



Warring States

君临战国

龙竹[作品]

战国七雄逐鹿中原，各国皆有吞并野心，九合诸侯，一统天下，孰人为之野心，一时间，华夏大地，风云变幻，群雄四起，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哀鸿遍野，乱离，动荡而生，孰为尊，谁国之罪过，本书的主角将崛起战国时代！

www.yueduge.net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Warring States

君临战国

龙竹[作品]

战国七雄逐鹿中原，各国皆有吞并野心，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孰人为之野心，一时间，华夏大地，风云变幻，杀戮四起，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哀鸿遍野，乱世，乱世何生，独英雄，乱世之英雄，本书将全面揭秘战国时代！

www.yueduge.net

第0001章初回战场

当辰凌醒来的时候，胸口剧烈疼痛，鲜血仍汨汨外流，渗透了胸前的铠甲，他勉强睁开眼四处环顾，却发现自己身边全是死尸，而且人人身穿古代铠甲，剑、戈、矛、戟、滕盾散落满地，有的还插在死尸的身上，两种盔甲颜色的死者堆积如山，残肢断臂，散落的到处都是，鲜血染透土地，扑鼻的血腥使辰凌闻之欲呕。

“这是哪里？我怎么会出现在这？”他看着周围的一幕幕，茫然自问。

辰凌，二十六岁，来自华夏国古老的武林世家，自幼接受极其艰苦残酷的训练，先练筋骨，后练脏腑、经络、脉髓，无论是内外功夫，或是琴棋书画，国学经史都有所涉及，十七岁时候就已出类拔萃，成为华夏隐世各大势力中青年一代中崛起的新星。

在辰凌二十岁时被家族推荐给国安局九组，执行特殊的任务，都是对付国际上身具异能的犯罪分子、组织庞大的恐怖组织等，八年来他共执行四十九次任务，每次战后都是浑身浴血，数次险些搭上性命，身为军人，就要以服从命令为天职。

然而这次，他只记得自己接受了国家S级别的“宝盒计划”，关于古代帝王的一个墓穴秘密，被国安局送入西欧秘密基地执行任务，当任务即将结束时，与一位世界巅峰杀手生死对决，最后自己还中了致命的一刀，但也将对方干掉，接着整个基地就爆炸成虚无，他也受到波及，往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怎么醒来之后，却发现自己身在古代战场里！

辰凌捂着胸前的伤口，暂时用手堵着鲜血汨汨外溢的口子，用尽最后地力气站起身子，摇摇晃晃，望向四周，残破的旌旗、断折的兵刃、碎裂的战车，横尸的战马一望无际，几乎数里之内全是黑色甲士和青色甲士的尸体。

不远处还有一些残破的旌旗树立着，迎风展动，猎猎作响，辰凌细眼瞧去，上面赫赫飘舞着古代大篆字体，幸亏他从小生长武林世家，对古典文化颇有研究，对这种古代篆体倒曾观摩过，有的绣着是[魏]字，有的绣着是[秦]字。

魏国军队？秦军军队？我的天啊，难道回到了古代？我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难道是时空穿梭了？不可能吧！

辰凌浑浑噩噩，伤口疼痛难当，摇摇晃晃走出几步，却听远处马蹄声大作，他站到一个尸体堆上举目望去，数里外漫天黄沙中，骏马嘶腾，仰天长鸣，无数的旌旗迎风招展，磨的铮亮的刀锋枪头闪着灼灼寒光，马蹄震天动地，这股雄浑的气势深深震撼了他。

“万马奔腾，十万大军！天啊，看来真的回到古代了，不过，我是哪一方的？”就在这时，一股热血涌上，辰凌喷了一道血柱，仰天倒地，就此不省人事。

.....

“晏职，晏职，你醒醒啊.....”

耳边传来几个焦急的呼喊声，也不知昏迷了多久，辰凌的意识渐渐清醒过来：“我这是死了吗？谁又是晏职呢？”

大脑昏昏沉沉的，辰凌勉强睁开了眼缝，看到眼前几个陌生的脸孔，束发挽髻，腰系革带，身着紧袖、交领右衽双襟掩于胸前的上衣，外挂甲片，看来是真正的甲士。

辰凌顿时有些发呆，心想：“这是在哪里拍电影？怎么我什么时候成演员了？”

“晏职，你醒了，感觉伤势咋样？”

那人的声调很怪，语音像是某个地方的方言，听着有些别扭，但勉强能听懂一点，辰凌茫然点了点头，四处扫了一圈，才发现这是一个大帐篷内，周围躺着近百的古代甲士，不停地在惨呼、呻吟。

“这.....是哪？”

“这是伤兵营啊！”

“什么伤兵营？我怎么会躺在这里.....”

辰凌面前是一个黑脸粗汉，胡子撅起老高，呲牙咧嘴道：“遭了，这孩子莫不是伤到脑子了，咋地还说糊涂话，咱们这是在河东战场上啊，你不会忘记自己是魏军先锋左营的小卒子吧？”

辰凌心中犯了合计，被眼前一幕弄傻了，心想自己该不会是穿越时空了吧？这等诡异的事情，或许只有在小说、电影中发生吧？他嘴唇颤抖着，半天说不出来一句话来，随后一些纷乱的念头渐渐融入他的记忆，杂乱不清.....

这具皮囊是属于一个十九岁的少年，因为皮肤相当，骨架也不大，辰凌脑海中已搜寻不到少年的久远身世，只知道他是一位逃难的贵族公子，晏职是临时取的名儿，在韩国做了人质后，逃亡过程中，被魏国军队抓来充当马

前卒，几日前那场大战，就是秦国与魏国争夺河东之地，进行的一场殊死搏斗，双方各投入了十多万人马。

“晏……职？不，我是辰凌！”

辰凌脑海中的念头越来越清晰，逐渐压过了其它几种杂念，尝试着驾驭这具新的躯体，极力地想了想，刚想坐起身来，胸口一阵疼痛，那里绑着厚厚的白色丝绢，开口道：“你是黑……”

“对，黑虎子，大名儿滕虎！”那粗犷的大汉哈哈大笑，流露出一股兄弟的亲切感。

另外两个青年一个叫沈铮，二十四五岁，一个叫景砚，才十五六岁，都是被强行征兵入伍的，在春秋以前，贵族之姓承袭自远祖，因此百代不变，而平民是没有姓氏的，平民仅有名，百姓泛指贵族。

战国时，宗法制度瓦解，姓氏制度也发生根本变革，这时氏开始转变为姓，如本属于妫姓的齐国田氏，至战国时已以田为姓；进入战国以后，平民有姓，百姓遂成为民众的通称，姓氏制度的演化，反映了贵族的没落，平民地位的上升。

这三人都晏职的战友，都在先锋左营充当步卒甲士，与秦军交锋的时候，被虎狼之师的秦军精锐冲散阵型，一时损失惨重，几人被冲开，“晏职”他被敌卒一剑砍倒，辰凌阴差阳错附在他的身体上。

就在这时，军营内走进了一位少女，穿着淡青色丝麻裙裾，外置湖水绿地比甲，一身素净，秀雅清丽，可是她的裙裾裁剪得体，比甲轻软柔顺地衬出跌宕起伏的腰曲线，体态可人，手臂上挎着一个竹篮，里面放了不少草药和裹伤布，看到帐内很多甲士在喧闹，娥眉一蹙，娇叱道：“别叨扰伤员休息，没事的赶快出去咯……”

第0002章青衣姑娘

青衣姑娘的话格外有力度，在屋子内的近百粗犷大汉和步卒甲士都蔫了下来，虽然这少女只是普通身份，没有任何权威，但她的职业却让这些士卒不敢造次，战地军医，在战场上谁能保证不受伤？

她一双素手，一日下来，不知要救多少人战士的性命，因此整个军营的士卒对她都格外敬重客气。

“这位小姑娘是谁？”

“哦，她叫程素儿，军营的人都称她叫小医仙，当时你的伤势很重，失血很多，要不是她亲手给你包扎缝针，你早去见阎王了。”沈铮在旁嘀咕道。

程素儿见辰凌这边人还未动弹，蹙着蛾眉，嗔道：“喂，你们几个怎么还在叨扰伤员？”

滕虎搔了搔头，咧着嘴笑道：“晏职，俺们先回营了，你在这好好养伤，明儿个俺们再来看你。”

沈铮、景砚也在旁跟他告别，辰凌点了点头，有气无力地说道：“好，你们都先回去吧，战事吃紧，刀剑无情，都多加小心，可别像我这样，负伤受罪啊——”

“得了，你能拣回一条命，已经是福大命大了，在伤兵营好生待着吧，你这身板上了战场，连一个敌人都没杀死，徒让秦国那些狼崽子建功了，安心在后方养伤吧，俺们走了。”滕虎三人起身，绕过那少女军医身前时，态度都很恭敬和气，说不定哪天自己受伤了，需要她妙手回春呢。

程素儿开始亲自检查伤员的伤情病态，军医中远不止她一人，还有些郎中大夫，但手法粗滥平庸，反而不如这位十六七的姑娘，在旁边为她打下手。

“他的伤口要出脓了，敷上三七茎叶，活血散瘀……”

“他的手臂折断，注意别乱动……”

“他的伤口用刺楸子、马刺草、牛口舌止血……”

“……”

辰凌躺着身子，隐隐听着少女郎中的话音，心中复杂无比，自己死而复

生，而且还穿越了时空，大致知道这是秦国与魏国争夺黄河以东的地盘，秦魏相争，这一定是历史战国时期了。

战国始于公元前403年，东周共主之周威烈王册命了魏、赵、韩三家列位诸侯，由此战国七雄局面正式形成。

从春秋时代初期的一百四十多家诸侯，经过三百六十多年的兼并，到战国初期就只剩下了二十余家；其中又以西嬴姓秦国，东田氏齐国，中原三晋的赵国、魏国、韩国，南半姓楚国，北姬姓燕国此七国最强，史称“战国七雄”。

辰凌心中暗想：“不知我来到的是战国初期，还是战国末期，不同时期，七国强盛不同，我要安身活命，得尽快养好伤势，逃出这战场才好，要不然与秦军开战，似乎魏国没胜几场，自己不是白白阵亡了？”

这时程素儿已经来到他的身前，看了他一眼，原本一个十八九的青年，满脸脏污兮兮，看不清样貌，但眼神却清澈如水，素儿道：“拉开你的胸口衣衫，我要检查一下你伤口。”

辰凌所穿的是魏国普通士卒的红色长服，圆领、双襟交于胸的右侧，腰束革带，衣长及膝，只是受伤之后，将盆甲和胸甲摘掉，这时也要解开。

程素儿伸手在他的伤口处轻轻按了几下，微微点头，从篮子内取出一瓮装着用映山红草根、狗娃花叶搅拌制成了止血消炎草药，放在一条绷带上，将他伤口上旧的绷带取下后，重新敷上，这才开口道：“你的伤没有多大危险了，只要修养一段时日，就能恢复了，不过这个期间，不要舞剑操戈了。”

辰凌嗅着从素儿身上散发淡淡的麝香，心存感激，问道：“素儿姑娘，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哦，什么问题？”素儿一边收拾绷带，一边应答。

辰凌略微一顿，试探问道：“秦国此次派来的大将是谁？当政的秦王又是哪一位国君？”

程素儿停了一下，回答道：“秦国的国君是秦王荡，此次前来侵魏的秦军大将是那文博，听说颇懂用兵之法。”

“秦王荡？那文博？”辰凌脑海搜索半天，由于他对历史没有过深入的研究，听了两人的名号，也对不上历史哪个人物来，继续问道：“素儿姑娘，我还想冒昧问一句，你怎么看秦国的商鞅变法？”

由于辰凌不知现在是哪个战国时期，因此迫不及待想知道具体的这个时

代。

程素儿整个人如一棵青莲般，静美洁白，一袭青衫霓裳衬托得她格外清丽，素儿说道：“卫鞅本为卫国公族之后，后封于商，也称商鞅，当年他应秦孝公求贤令入秦，说服秦孝公变法图强，奖励军功、开阡陌封疆，使秦国迅速崛起，隐隐凌驾于东方六国之上，可是孝公死后，他受到贵族诬害以及秦惠文王的猜忌，车裂而死，其在秦执政二十余年，秦国大治，乃是法家第一等的人物！”

“哦，商鞅他死多久了？”

程素儿带着几分狐疑地瞅了他一眼，眼波微闪，略一思考道：“大约三十年了。”

辰凌眼神一收，微微皱眉，已知道到这个时代了，根据历史上记载，商鞅死于公元前338年，往后推去三十年，那么此时就应该是公元前308年左右，商鞅变法是战国时代的分水岭，变法之前，秦国处在西陲戎狄之地，穷山恶水，无法与东方六国争雄，但变法过后，秦国迅速崛起，尤其是在军事上，要远强于东方六国，直到公元前221秦始皇统一六国，这段时间，东方诸国无一不是它对手。

“喂喂，你怎么一直发呆啊，这些事民间早有传闻，你都没听说过吗？”程素儿盯着辰凌问道。

辰凌支吾几声，找借口搪塞道：“我在偏僻的大山里长大，村落里没人跟我细说起这些事，所以知道的不全。”

程素儿咯咯轻笑道：“何止不全，简直等同一无所知！”

辰凌也笑了笑，说道：“谢谢你救了我的命，将来我一定会报答素儿姑娘的。”

程素儿不以为然，看着他单薄瘦弱的身子，脏兮兮的脸孔，十分滑稽，莞尔一笑道：“你能怎么报答？”

辰凌看着少女活泼开朗，打趣道：“以身相许！”

程素儿脸颊腾的一下子变红了，白了他一眼，嗔道：“好你个登徒子！”

“哈哈——”帐内的伤员和甲士一起哄笑。

素儿姑娘不好意思起来，蛮腰一摆，裾裙旋出一个折摆，跺一下脚，转身走开。

辰凌想不到一个玩笑惹怒了小姑娘，满怀歉意喊道：“喂，素儿，我在跟你开玩笑呢。”

程素儿充耳不闻，都快走出营帐的时候，在帐门口倏然转身，对着辰凌做了个鬼脸，然后像剪水的燕子翩闪出去了。

第0003章后营养伤

辰凌浑身疼痛，有伤在身，加上刚头脑一时迷迷糊糊，很快就睡着了，在梦里他似乎又梦见了父母、和女友小雪，伤心着在四处找他，接着又梦到国家安全局执行任务……

这一夜，他做了很多梦，醒来的时候，东方大白，晨曦照射进来，大帐内的疼呻声不断，辰凌被这股哀嚎声吵得无法静下心来，特别是他很想弄清楚自己究竟来到了什么时代，外面的古代是什么样子？

辰凌捂着胸口，站起身来缓慢移出了伤员帐篷，这是大营的后方，安置在山坡上，他走出帐篷门口，正看见一抹鲜红的晨阳垂洒在天际，那久违的霞光，格外绚丽。

他放眼四顾，漫山遍野都是白色的帐篷，袅袅的炊烟在青山绿水和尘土中摇摇晃晃升起，远望去，就像是晨阳下舞动的面纱。

沉重战鼓声有节奏的擂动着，军营前方的广场上，有数个方阵在训练，上万的甲士和骑兵，反复操练着，那些年轻黝黑的面庞，眼中充满未知的兴奋，黄髻、黑髻、白髻、灰色、青色地战马汇成片片五色斑斓的云彩。

那寒光闪闪的戈矛藤盾，在晨霞阳光照耀下，闪烁着诡异的清冷光辉。

“魏军？”他凝神望着营中的大旗，繁体的小篆，要不是他从小在武林世家长大，翻过不少国学和古籍，还真难认出来。

商鞅变法后的三十年，这个时候正是战国争雄最激烈的时候，伴随着秦国的崛起，七国之争越发激烈，民不聊生，我若真的鬼使神差地回到古代，如何生存下去，却成了难题。

辰凌继续往前走，站在一处山坳，俯视着前方的方阵，数万人训练的场面绝对壮观，上千号人一个方阵，迈着同样的步子喊着沉厚的号子，有如一座正在移动的山，以无坚不摧的气势向前走着，大地为之颤抖，风云为之变色。

一股浓烈的阳刚血气蒸腾散发，让辰凌感受到了军人的体魄和军魂气势。

“喝！喝！喝！”

长矛手举着沉重的长矛不停的转变方向，一会当胸举平，一会成角度斜指半空，以坚定的步子前进，最长的一个方阵是重兵方阵，所有甲士都是厚

重的盔甲，长矛更是长约达七八米，相信所有的敌人碰到这样的重型方阵都会束手无策，七八米的距离是一些轻加兵无法逾越的距离。

其实战国时期对军队的训练也极为有限，需要他们掌握的东西并不多，能击鼓而进、鸣金而退听从号令就具备了基本标准，何况那时是全民皆兵，这些体魄强健的士卒本来就有技击基础和基本的从军知识，稍加训练就能作战。

只有在战争时期，调动常备军和招募的新军才会正规的杀伐训练，特别是这种战场前的临阵磨枪，联系配合和步法，其实这等动辄上万数十万的大军作战，个人的勇武根本不值一提，主要还是靠着团队的配合，以及指挥者的谋略、军备的精良与否，士气的高昂等因素。

辰凌脑海中还残留一些这位青年“晏职”的记忆，但并不多，似乎自己是个什么落魄的公子，具体身世却想不起来了，辰凌也懒得去索，那些跟他关系不大，他现在要做的，就是尽快把伤养好，然后强身健体，争取活着走出这片血腥的战场。

回到伤兵帐内的时候，那程素儿正和一些军医郎中在为伤兵换药，满帐内都是草药气味那腥秽气，由于正值初夏时节，伤口很容易化脓感染，气味传播也快，辰凌不敢大口气呼吸，走向自己的草甸床铺上，等着军医来换药。

那程素儿似乎对他昨日的轻浮有些意见，今儿个没有亲自给他换药，让一个老郎中给他换的绷带草药，让辰凌有些小小的失望。

不过这些混合草药的效果却让辰凌小小意外一下，伤口复合的比较理想，没有感染扩大，而且淤肿也消除不少，剑伤没有伤及内部的筋骨，修养的日子就不会太长。

就在辰凌自己查探伤口的时，一个身影站立在了他的跟前，辰凌抬头一瞧，面前少女清丽隽秀，一袭窄袖紧身的深衫，衣裳没有丝毫花纹，古朴无华，袍子几经转折，绕至她的翘束然向下，体态纤细合度，十五六岁间，虽容貌尚有几分稚气未完全蜕去，但那女性天然的魅力却也具备了。

辰凌见多了现代的各色美女，乍一见到这古代典雅的美少女，没有任何的脂粉，有一种水灵无华的感觉，天然去雕饰的美感，其实更能拨动人的心弦。

“素儿姑娘——”

程素儿微微皱眉，从篮子里取出一个拧湿的手帕，轻轻扔给他道：“好好擦擦脸吧，快脏死了。”

辰凌拿起了手巾，坦然一笑，说实在的，他还没有看过自己这副尊容究竟是什么样子，加上脸上血污和泥水弄得脏兮兮的，估计十分不雅。

“谢谢素儿姑娘了，昨天，我是在开玩笑，冒犯姑娘，原谅则个儿。”辰凌文绉绉地说道。

程素儿对他微一吐舌，轻哼了一下，转身婀娜去了，少女的心思实在令男人难以琢磨，何况对于辰凌来说，这位可是两千年前的古少女。

辰凌老实地待在伤病营帐内修养一下午，通过与这些患难的战友交流，逐渐了解一些军营的事，此次魏国前来指挥河东边戍防御的是魏国猛将董岐，这位将军是魏国较有名气的大将，虽然性格如霹雳烈火，但却是个极为内明的有心之人。

他依据历史常识，清晰明白战国时期最有实力的是齐、楚、燕、韩、赵、魏、秦，后世称为“战国七雄”。

在春秋时期有一百多个小国，经过不断兼并，到战国初年，剩下约有十几个国，大国有秦，魏，韩，燕，赵，齐，楚，即七雄；此外还有越国一个较为强大的国家，小国有宋，卫，中山，鲁，滕，邹等，另外还有不少少数民族分布在四周，北与西北有林胡，楼烦，东胡，仪渠，南有巴，蜀，越。

战国前期，“七雄”形成，各国将精力用在内部整理上，各国招贤才能，励精图治，像李悝，吴起，商鞅等人的变法维新就发生在这时期；而魏国正值魏文侯在位，任用李悝进行改革，尽地力之教，建立武卒，重用吴起、西门豹等人治理地方，发展经济，成为战国初期第一个强国。

转眼百年过去了，秦、齐、楚、韩、赵经过一系列变法，也变得强大起来，尤其是秦国，崛起最为强势迅速，隐隐压过其它诸国，于十年前，更是击垮了魏、楚、燕、赵、韩五国第一次合纵攻秦，开始了吞并中原的计划。

“魏国！好，就先从魏国生存起来吧……”辰凌眼神微眯，似乎做出了一个决定。

第0004章古辰心法诀义

秦军与魏军几番大战之后，互有伤亡，进入短暂的休战期，各自屯兵屯粮，储备马草和兵甲，加紧训练，为下一轮新的大战做好充分准备。

辰凌的伤养了几日，由于失血较多，脸色还有些苍白，但伤口明显愈合了不少，让他走动起来疼痛感稍减，转眼十日过去了，滕虎、沈铮、景砚三人又来看望辰凌，跟他讲起军营逸事。

滕虎子因臂力过人，斩敌首七人，进了官职，成为了伍长，官爵为上造，沈铮斩敌三人，成了公士，军职暂时还是甲士，而景砚仍是操士，但因处事机灵，身子灵活，成为一个斥候，负责刺探敌军信息和情报的士卒。

由于秦国商鞅变法，加强军制改革，把军制爵位分为二十个等级，分别是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侯、列侯，每个等级享受的俸禄和待遇有明显的差距。

商鞅还规定：秦国的士兵只要斩获敌人甲士军官一个首级，就可以获得一级爵位[公士]、田一顷。宅一处和仆人一个，斩杀的首级越多，获得的爵位就越高，证据是敌人的人头[首级]，就是说在战后，把敌人的人头砍下来，带回军营，作用证据，没有爵位的是操士。

后来东方六国见到秦军越来越强大，纷纷效仿其办法，也划分了军爵和详细的立功办法，像辰凌现在，仍是一个普通的操士。

辰凌熟悉了目前的战况，迫不及待想养好身子，然后加紧练武，以他目前的身体状况，抡起十多斤的青铜铁剑厮杀都费劲，毕竟太淡薄了，即使他有一定的武学思想，但体能太差，力道使不出来，剩下招式套路只是空架子。

“你们每天都在训练什么？”

“就是列阵跑位和技击之术啊，不过那些太过简单，到了战场上用处不大，要活命杀敌，还是要增强自身的战力，比如增强臂力，使用厚重的武器，掌握杀人技巧，在战场上，几个照面就能砍杀敌兵。”滕虎子侃侃而谈，对杀敌深有感触。

辰凌很同意他的说法，当日看过魏军阵型对练，简直就像大学生入校后的站军姿，走方阵，对体能训练很少，而且格斗技能传授有限，完全靠着蛮劲和士气冲杀，只有个别从军年头较长的老兵，在沙场上历练几番生死后，才稍精通杀敌技巧。

他默默看着面前的几位同伴，心中暗想：等我伤势好转，重新修炼武功，挑选一些拳法武术教给他们防身，也不枉称兄道弟一场。

这一晚，辰凌出了营盘，在一片丛林间盘膝静坐，开始按照前世记忆中的武术练气心法打坐吐气，调节身体状态，练武首先就是调和身体，通过有规律，良好的饮食，睡眠等修养，把身体养得精力充沛。

由于这副身躯前世可能是个柔弱的公子哥儿，手无缚鸡之力，辰凌要习武，必须先把身体练强壮了，才能承受住后面的高强度体能训练，外功苦修，修炼出明劲来，到时候内外兼修，依旧能成为一个武林高手。

辰凌运用起《古辰心法诀义》，这是武林世家辰家的一门练习内息、气劲的法门，谈不上什么高深莫测的内功心法，传自明末清初，辰家祖上曾是一位拳术大师，精通内家功夫，满清入关后，隐居江湖，一手创建了辰家，经过三百年的动荡生活，一直到改革开放都未衰落下去。

古辰心法入门诀窍，辰凌再熟练不过了，很快就借助星辰之光和月华之气淬炼身体，平和呼吸，强身健体，一丝丝驱除自身的隐疾，增强抵抗力，加速伤势的愈合，除此之外，暂时还没有其它明显的功效。

外功、内功、内外兼修，习武需要一个循环渐进的过程，没有强壮的体魄，无法修炼强横的外家功夫，外家功夫不精熟，力不转化气劲，打不开经脉，气脉不通，心神难宁，无法修炼内家功夫，更谈不上内外兼修了。

过了一个时辰，辰凌起身，简单地做了一些运动，活动筋骨，伤口已经不疼了，复原的速度比其他人快了不少，照这样速度下去，估计再有十天半个月就能做简单的练力了。

俗话说，练武不练力，白忙一场戏，没有力道，再精妙的招式都是空架势，实战毫无用处，格斗，注重的是实战和杀伤力，尤其是在战场上，要在淤血厮杀中生存，就要有强大的武力。

简单地劈腿、拉拉腿筋后，辰凌从后方栅栏豁口回到营地，由于伤兵营被安置在兵营的角落，一处山坡上，这些伤残人员已经不受军营的重视，因此防守简单，甚至连护栏都有不少豁口，方便了辰凌夜间出入。

辰凌回到营盘之后，很快就入睡了，这一晚气血通畅，睡的格外安稳，没有再半夜疼醒，翌日大清早，军医就入帐篷给伤员换药，那窈窕的身影再次出现，正是清丽无双的程素儿。

辰凌看着程素儿的身条背影，忽然动了一个想法，那就是与其在伤兵营内束手束脚，无法活动，莫不如跟着她混出军营，可以背地里练功了，而且

以他辰家的秘术，只要猜到一些药根，熬制独门的秘方药剂，对治疗这种创伤非常管用。

半晌过后，趁着素儿给他换药的时候，辰凌诚恳道：“素儿，这些草药是你采摘的吗？”

程素儿一边专心换药，点了点头道：“一部分吧，早晨只要不来换药，我肯定会去采药的，近来战事频频，秦国正在屯兵，大战很快就要到来，我要趁此期间多储备一些，到时候将有大用处，能救活很多人。”

辰凌开口道：“那从明日起，你也带着我去吧，我也想学些基本的医术，达则兼济天下，救死扶伤，穷则独善其身，危及自救，这样以后能多一份保命的生机。”

程素儿听了他的话，隐隐有一层道理在里面，让她难以拒绝，心下在想：“战场无情，他若伤势好了肯定会派遣战场，以他的瘦弱，必定九死一生，倘若真能学会一些医术，到时候或许会被留下当军医，也就不必去前线送命了。”

想到能救他一厄，程素儿心中一软，点头道：“那好吧，明天早晨天色微亮，在伤兵营盘辕门前等我，我带你登山采药，不过你伤势未痊愈，路上一切都要听我安排，否则，就再也不理你了。”

辰凌一听，笑逐颜开，终于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大摇大摆走出营盘，翻山越岭，见证两千年前的大自然环境了，只要能多出去走动，他相信，用不了多久，他就能从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青年变成一个沙场凶悍的强者！

第0005章弱男救美

辰凌第二日很早就起床了，在伤兵营外等候，因为他跟素儿约好了寅末卯初时在帐前等候，这时第一缕晨光刚刚射来，秋天的清晨有些清冷，雾气较大。

顷刻，不远处翠绿罗裙摇摆，一个姗姗的少女轻盈地走了过来，正是程素儿。

辰凌迎了上去，微笑道：“素儿姑娘。”

“辰凌，让你久等了吧？”

“没，也刚出来，箩筐给我背着吧。”辰凌从她肩膀卸下束带，背上大箩筐。

程素儿从大筐内又取出一个小箩筐，自己也背上，说道：“其它的郎中都自行去采药了，我过来叫你，耽误了一刻，咱们走吧，附近山丘上的草药都被采光了，要走出很久呢。”

辰凌点头，跟着素儿出了营盘防御区，由于程素儿在军中威望甚高，守军士卒见到她都十分客气地放行。

二人走上山石小路，开始翻山越岭，途中素儿耐心为他讲解一些草药的性状、功效等，辰凌都虚心接受，事实上，他出生武林家族，从小接触古代文化、武术、草药、国学知识等，自幼被家族放入野外丛林刻苦训练，对于草木药材都十分熟悉，野外求生，自救是基本功。

这次辰凌跟随她出来，不过是借口，主要是想出来走动，找个清静的山林去练体习武，二来顺便找些草药熬制后，加强体魄，早日复原伤势，三来顺便打些野味开开胃，营养补不上去，身体虚弱，若再大幅度训练，身子肯定承受不住。

“前面是清鸿岭，山坡上药材分布比较多，你跟着我过去采药吧。”

“嗯，好的。”辰凌有些气短，只恨这身子太虚弱了，看来这个前世的公子，根本没有习过什么武术，皮肉松软，全身上下没有一点肌肉，握拳无力，估计打人都不会痛。

程素儿走在前面，攀爬山麓，趟过荆棘灌丛，四处寻找药草，不一会发现了朱兰草，又名甘根、紫蕙，花叶上面有纵褶片，雄蕊与花柱合生而成合蕊柱，地下有粗厚的根状茎，如鸡头状，富粘性，止血效果非常好。

“这个叫朱兰草，刚才跟你提过了，用来做止血药剂，跟楚越一带的紫珠草、三七草作用相似，你可别记错哦，当心毒到自己……”

程素儿很细心地为他讲解，听得辰凌心里不苦笑：拜托，这些株草我从小就认识了好不好。

辰凌一副谆谆受教的样子，心下却想着家族提到的草药纲目，有治疗外伤，强身健体的秘方，熬制之后，坚持一周服用，与外敷刀伤药配合，身体很快就能恢复了。

“素儿，那边有个山涧，我想过去清洗一下伤口，加上衣服也都是污泥，顺便洗涤一番，这些天太憋闷了，正好透透气。”辰凌趁机想身。

程素儿微皱一下瑶鼻，扫了一眼他的衣襟，的确有些埋汰，自己替他洗？想到对方的身体，为他洗涤衣襟情景，顿时有些讪讪不好意思，说道：“好吧，你过去洗洗，但不要让伤口受凉感染，可以用毛巾蘸湿擦拭伤口周围，衣服呢，刷洗一下就可以了，暂时不要太用力，以免扯裂伤。”

辰凌欣喜答应，分开后信步来到山涧内，四处寻找了一圈，按照生前的辰家的秘方，就地挖来一些不常用的草药，按比例混合研磨碎，然后从包裹内取出了一个陶瓷器皿，类似酒瓮的东西，样子极其丑陋，这个时期，陶瓷工艺还不成熟，普及的是青铜器，以他现在这个操士的身份，根本弄不到青铜器皿，只有粗劣的黑陶器，还是从兵营内偷出来的。

他升起了小土灶，把盛放清水的黑陶瓷瓮架在小土灶上面，开始用火折子取火点燃木柴，烧水熬药，只要坚持服用一段时间，他的伤病会很快复原，恢复生机和体力。

这边熬着药，辰凌也不闲着，这几日都是粟米粗粮，没有爵在身，根本没有资格食肉，对于他体力虚弱的人来说，单吃素食，没有营养补充，体质恢复缓慢，他提着两把短匕首，以辰氏飞刀的手法，射杀了一支山野土鸡，剥皮后在溪水旁清除内脏，要做叫花鸡滋补一下。

尽管没有力量和内劲在身，但他毕竟有丰富的武宗修炼的经验，眼界和手法都十分高明，缺乏的就是从头开始苦修积累内劲，重新锻炼强化身体的过程，此时单打独斗不行，但扬手撒个飞刀，手法仍很准。

飞刀一技，讲究心、眼、神、力、念相结合，辰凌除了力量劲道较弱，但其它并不欠缺，因此这一手，使他仍有很大的生存空间。

当辰凌洗过外衫之后，清洗了一下伤口，药正好也熬熟了，一口气喝下之后，虽然苦口难当，但不一会就感觉体内不那么疼痛了。

“看来，家族治外伤的秘方还很管用，幸亏没有伤到深骨，皮外伤而已，否则真要等了百日休养才成，现在就不用了，伤口完全愈合后，内外服药，再有十多日就可以做体能训练了。”辰凌还算满意，转过身刚要去扒土鸡看看火候，就在这时，山涧口处传来女子的求助声。

“不要……你们是什么人？秦军斥候？竟然敢到魏国的防御区作乱，难道你们不怕死吗？”正是素儿的声音。

“小娘子，这些天两军交战，你们魏军可是没少杀我们秦军将士，今日既然让我们兄弟看到了魏国的女人，先奸后杀，抛尸荒野，让你们魏国甲士看看，连本国的女人都保护不了，简直窝囊透顶。”

“桀桀，看这小娘子还挺俏儿，今个儿咱哥俩有福气了。”

“要怪就怪你是魏国的人。”

两个秦军的探子潜入魏军活动区打探情报，忽然发现了孤身一人采药的素儿，便动了邪念，秦国地处边陲之地，数十年前还民智未化，如虎狼野性未驯，商鞅变法之后，秦国有着河西秦文化，这才逐渐强大起来，但骨子里那股野性和凶戾却非六国能比。

“你们简直是禽兽！”素儿眼神充满了憎恨，眼底有少许慌张，手中握着一把青铜镰刀防卫，但她并未习武，自然不是这两个久经沙场的强悍精兵的对手，镰刀一晃，就被一个秦兵攥住了她的手腕，脉门一酸，镰刀就落在地。

“小娘们，等会叫你知道什么叫生不如死，哈哈……”

这两个秦兵一人攥住了素儿的一条胳膊，就要把她拎到一处隐蔽之处糟蹋，素儿惊叫失措，就在这时，一道寒光从后面射出，一名秦兵后背被袭中，顿时惨叫一声，迎前扑倒在地，抽搐几下，就断了气。

另一个秦兵急忙回头张望，警惕起来，刚拔出了腰间的佩剑，要寻望敌人动静，忽然一道白光迎面射到，他挥剑去挡，却慢了半拍，那柄短匕正刺入他的眉心，惊惧之下，倒地身亡。

两个强壮的秦兵转眼死去，吓得素儿有些惊慌，虽然她在军中当医，见过了不少战死的将士，但救治病人未果而死，与当面看见杀人的场景完全不同，因此使这妙手回春的小医仙也被吓得脸色大变。

这时高灌草丛中蹿出一道身影，面目英俊秀美，正是辰凌，他快步走了过来，关心道：“素儿，你没事吧？”

“辰凌？刚才……是你救了我？”

辰凌弯身拔出那两把短匕首，在秦人尸体的衣襟上抹了抹血渍，仰头微笑道：“当然了，这里还有旁人吗？”

“真的是你？想不到你飞掷的手法如此精准，救了我，太感激你了，你不知道，要是我落在他们手里，真的比死还可怕！”素儿说道着，想到刚才惊魂未定的情景，忍不住泪流双颊。

辰凌见小姑娘受惊过度，赶紧起身，伸臂按住她的香肩，安慰道：“素儿，别怕，有你辰大哥在，任何人也不能伤害到你。”

素儿伸手抹了抹眼泪，娇躯靠在他的胸膛，破涕为笑道：“谢谢辰大哥，平时见你柔软的公子样，想不到连杀两个秦兵，眼睛都不眨，看来以后都不能再小看你了。”

辰凌呵呵微笑，心想自己这幅“尊容”，的确有些奶油小生的感觉，清秀俊俏，中看不中用，没有大男子的阳刚之气，必须要加紧锻炼了，否则岂不被这个时代的女性看轻了？

第0006章淡淡情愫

辰凌带着素儿来到山涧内，由于刚才秦兵的撕扯，使她的衣衫有些破损，并沾染了一些血渍，女生爱美，迫不及待想要缝补罗裙，洗去血迹。

在辰凌的提议下，他支起了木架，两端搭上木杆，先把他的衣衫横挡晒在上面，遮住视线，素儿这才脱去外衫罗裙，在溪水旁清洗起罗裙来，里层只穿着淡薄的短裤和亵衣，身材娇美，皮肤白皙，只可惜辰凌看不见，否则肯定深深地被吸引。

为了尽快晾干衣衫，辰凌捡来一些木柴，放在了衣杆旁边，用火折子点燃木柴，不一会熊熊火光，蒸发水汽，同时也起到取暖去寒的作用。

辰凌在对方洗衣时，悄悄喝下自己熬制的疗伤草药，加速病情好转，此时扒开了叫花鸡，坐回衣架一侧，一股肉腻的香气慢慢溢出来，周围十步之内都能嗅得到它的芳香，一个月都没有吃到荤了，一闻到香味，辰凌忍不住口水都溢出来。

程素儿清洗过后刚回来，此刻闻到鸡肉香气，食指大动，小腹内不争气地咕咕响起来，她脸色一红，好奇问道：“好香啊，辰大哥，你做的什么？”

“叫花鸡！见者有份，这次请你吃野味，报答姑娘的照顾之情哦。”

程素儿轻轻道：“跟你的救命之恩相比，素儿那点照顾之情就算不得什么了，辰大哥，素儿真的要感激你的相救，否则素儿此刻，肯定痛不欲生，不如直接死了的好。”

辰凌心中一悯，暗想这个时代，民智未开，很多地区的土著人和蛮人，基本没有什么道德底线，杀人越货，糟蹋妇孺，肆无忌惮，秦人没经过商鞅变法之前，更是如虎狼一般野蛮凶悍，被六国人视为野蛮人。

“素儿，我会保护好你的！”辰凌忍不住开口道。

程素儿抹了抹眼泪，强作欢笑道：“辰大哥，谢谢你，不过你的伤势还没有好，而且在战场上，生命太脆弱了，我见过了太多的魏人，战死沙场，再也没有活过来，我虽然略懂医术，却也无能为力，辰大哥，素儿只希望你好好活下去。”

辰凌心中默默地想：我一定会好好活下去，要在这个时代站住脚，从小人物变成一方大人物，见证这个时期的历史是如何发展的，如果有可能，自己也能参与其中角逐，游戏历史，而此时，自己还不具备强者的能力。

不过凭借他多出两千年的文化思想，以及前世习武的经验，相信要在这个时代立足，并非没有希望！

过了一会，两人开始吃起叫花鸡来，尽管缺乏一些作料，但仍是很香腻，都吃的津津有味，程素儿还不断夸奖：“想不到辰大哥，你做起野鸡来如此的像样。”

噗！你才是野鸡呢，你全家都是野鸡！辰凌翻翻白眼，继续吃完之后，开始穿上了衣衫，这时接近夕阳时分，天空一碧如洗，西边挂着一层云霞，夕阳透过云霞射来，红灿灿的染地一边余辉。

程素儿也穿好了罗裙和外衫，柳眉弯弯，娇俏秀美，长长地睫毛微微闪动，鲜红地小嘴仿佛新生地樱桃一般娇艳欲滴，由于出生秦魏交界，河东之地，女子身条修长，纤腰紧致，娉娉婷婷，虽还是十五六的年纪，却已出落得极具美感。

“咱们回去吧，否则就在落日前赶不到军营了。”程素儿被辰凌盯着目光，有些不好意思，揉捏着衣角，一副羞涩的样子，与之前大大咧咧把他当成跟班的时候完全不一样了。

女人只有把你放在一个正视的位置，心目中承认你是男人的时候，才会感到羞涩，否则不会多瞧你，甚至一点也不会惧怕你的。

辰凌摇头失笑，收拾好行囊，把多余的药材全部放进去，背起了竹篮，和素儿并肩而行，回到军营。

程素儿与他分开的时候，欲言又止，脸颊微红，最后叮嘱了他好好养伤，翩然回营去了。

辰凌收拾情怀，回到营帐，小眠了一阵儿，等夜幕降临之后，他又偷偷出了营盘，来到后山密林，打坐吐纳，以气宗的心法调和经脉和骨骼，最佳练武期在少年时候，十三岁之后，骨骼基本定型，就无法修炼较上乘的武功了。

辰凌这副身躯已过了最佳习武年龄，上层内功无法修习，只能通过后天不断训练，一次次突破潜能，才能再次踏上武者巅峰的道路。

“呼——”

辰凌经过半个时辰的吐纳，疏通体内的浊气，使灵台一阵澄明，适合专心修炼武术拳法了，由于体质较弱，需要一步步磨炼，由轻到重，逐层强化。

他站起身，先扎了马步，练定桩的腿功，过了一会，打出了“伏虎七星拳”，脚踏七星，拳拳生风，动作敏捷，行云流水，伸臂、打拳、凝劲、变化，一气呵成，通过拳法伸展筋骨和皮肉，架势十足，但杀伤力不足，所缺的只是力量和内劲。

辰凌收拳站立，气息匀称，全身上下一股暖流在流转，这是习武产生的“气”，只有修炼到一定火候，才能收发自如形成元气，也就是后天罡气。

拳意和招式都十分到位了，可惜缺乏力量，而且身体皮、肉、膜、筋、骨都没有经过淬炼凝聚，松散无力，打人根本没有杀伤力，下一步要训练就是练力，否则任何招式，没有力量，都是空架子。

练力就是通过体能训练，如奔跑、举重、跳跃、踢腿、翻筋斗、打沙袋等等千百种的锻炼方法，把自己的四肢，腰腹的筋肉，锻炼得饱满有力，力量，灵活性大大提升，超越常人，锻炼出流线型肌肉，充满爆发力，这是基础，只有把身体打造成璞玉，才能再精心雕琢。

接下来十几日，他按照往常一样跟着素儿出去采药，由于伤兵营管理比较松懈，离着前营较远，这里的军制没有那么严格，素儿的情面，所有伤兵营的人都要给的，因此辰凌出入畅通。

这十几日，辰凌每日都熬制专门的秘药加速复原，身体不断恢复，而且夜间练气练力，明显有了力量，来到大山内，辰凌四肢捆绑了几个沙袋，奔跑，跳跃，上下翻滚，一点点把四肢，腰腹，锻炼得饱满有力，有了前世的经验，练起武来事半功倍，很快他已经感觉到体能翻倍了。

第0007章战事来临

旭日东升，晨曦初照，染红了一片朝霞，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蓬蓬蓬……”山地丛林深处，辰凌打着伏虎七星拳，身形敏捷，动如活兔，一拳拳打出，空气隐隐都震荡了。

一口气打了五百拳，心意合一，拳风隐隐，拳头上已经蕴含一定的力量了。

辰凌满意点头，经过十多日的训练，不但胸口的伤势康复的差不多了，体能也增长不少，如今双腿双臂已经有了半马之力，差不多能拉满四十斤的弓，不再虚弱了，至少能与一般的壮汉差不多。

这是他内外同时修炼武学取得的效果，换成一般的习武之人，肯定没有这么快，只因辰凌前世修武经验丰富，因此轻车熟路很快进入状态，有针对性地训练，效果进步颇快。

紧接着辰凌又做了两百个俯卧撑、两百个深蛙蹲、两百个高弹跳、两百次踢腿，腿脚绑着沙袋来回跑了几里的山路，达到他的体能极限之后，双腿虚弱，乏乏无力，但又咬牙坚持了一会，顿时一股暖流袭遍虚乏的全身，这是开拓体能潜质的征兆。

此刻辰凌已经汗流浹背，训练完事，坐在地上喘着粗气，人体有很多潜能屏蔽，只有一道道跨过去，体能与能量无限开拓，战力越强，他很清楚，在修炼上乘武学之前，打好身体根基非常重要，要反复压缩，把身体每一块肌肉都锻炼了，皮膜充满弹性，结实坚韧，筋骨完全舒展开，到时候再练招式和上乘拳法剑术，会更有效果。

随后又坚持苦练了七日，辰凌明显感觉到自己的敏捷力、速度、力量、柔韧性都有明显的提升，如果刚重生醒来的时候是一个柔弱的公子，手力不足二十斤，那么现在就能拉开八十斤的硬弓。

由于拥有前世的记忆，因此他对武道的理解，以及招数和心法都很熟悉，唯一欠缺的就是苦功，从头练起，有优势也有不足，优势是经验，能无师自通省去很多的弯路，不足是根基打的太晚，筋骨定型，要有所成就，必须不断突破潜能，让身体能容纳更多的力量。

身体不强壮，蕴含的力量不足，体内就不足以容纳内劲元气，那么武学成就就会被限制，不会登上较高的层次，甚至无法踏足先天之境。

因此，磨身练力，是整个修炼之中的最为基础，但也最为重要的环节，

直接影响着修炼武功的成就；力量练得越精纯，以后的成就便会越大！

“嗨！”

辰凌见伤口愈合了，继续加大的训练强度，背负着五十斤的大石，练那“金蟾跳水”的身法，每一次跳出，脚下都留下深深的脚印，汗珠滚流，但是他一点也不放弃，坚持大强度修炼。

渐渐的，辰凌的身体越来越强壮，似乎也长高了几寸，原来有些干瘦细白的肌肉，也丰硕了起来，一块块的筋肉，紧密结实，四肢柔韧而有力量，有了几分武者的气势。

“呼～”

辰凌吐了一口浊气，身体无比舒服，他在修炼力量的同时，以古辰心法调和经脉气血，相辅相成，内外兼修两不耽误，换做其他武者，即使有名师指点，也需要从外功练起，决不能同时修炼，只有修炼几年外家拳脚功夫，筋骨扎实之后，才会练内息，调气脉，存内劲，否则很容易因乱气伤身，辰凌却不存在这方弊端。

“还不错，只要再坚持两个月的苦练，把自己的四肢、腰腹的筋肉，每一寸地方锻炼得有力，犹如铜皮铁骨，力量凝缩成劲，便可以修炼各种拳法剑术的招数了。”

辰凌立身林间，晨霜白露，东方渐白，林间雾气消散，就在他伸展胳膊的时候，忽然沉重的号角在山丘下方的大营响起，紧接着牛皮大鼓相继响起，这是集合整兵，准备作战的鼓号，肯定是秦国又要发动进攻了，魏军开始组织阵型迎战还击。

战场虽残酷，却是磨练人心性、勇武、胆气最佳之处，杀敌男儿行，大快慰平生。

辰凌飞奔在林间，就要赶回营地去看究竟，如果能重回疆场，杀敌建功，体验一次古代男儿的豪情和热血，那才叫过瘾。

黎明时分，无边无际的河东原野上，一阵阵传来了惊心动魄的战鼓声，不断地增强着，越来越响，像沉雷轰鸣一般，山丘下方的平地，是前方一线大营，这时候魏军正在排列阵型。

从高处望去，一入眼就是红色的海洋，因为魏国崇尚的是红色，所以魏军的服饰和旌旗都是清一色的红色，红衣军团。

战国时期，阴阳家学说甚盛，各大战国的旗帜颜色与服饰主色都是极有

讲究，有据而定的，讲究的依据就是该国的天赋德命。

阴阳家认为，任何一个王朝和邦国，都有一种上天赋予的德性，这种德性用五行来表示，就是金木水火土五种德性。这个国家与王朝的为政特点，必须或必然的与它的德性相符合，它所崇尚的颜色即国色，也必须与它的德性相符合，惟其如此，这个国家才能在上天佑护下安稳顺畅的运行。

黄帝政权是土德，就崇尚黄色，旗帜服饰皆为土黄。夏王朝是木德，崇尚青色，殷商王朝为金德，其兴起时有白银溢出大山的吉兆，是以崇尚白色。周王朝为火德，先祖得赤乌之符，自然便崇尚红色。当时天下对这种五德循环说无不认可，立政立国之初，便已经确定了自己的德性。

魏国从晋国而出，自认承继了晋国正统，而晋国是王族诸侯，当然是周之火德，魏国便承继火德，旗帜服饰皆尚红色。而秦国地处边陲之地，一直没有确定宣示自己的德性，但却是举国尚黑，令列国百般嘲笑，说秦国蛮荒之地不懂王化，秦国却是不理不睬，依旧黑色不改，在战国眼里成了一个乖戾怪诞充满神秘的西部邦国。

号令自北向南，一层层传下去，唱响的声音络绎不绝。

“咚……咚……”，沉闷而又巨大的鼓声，划破长空，四方云动，大营立时嘈杂响成一片，号角声、马蹄声、脚步声、兵甲摩擦声、刀枪撞击声，仿佛颗颗重木，撞击着大地，声势浩大无比。

第0008章沙场对阵

营前辕门外的大军，早已蓄势待发，方才三道鼓声传过，魏军早已集结完毕，放眼望去，红衣长袖，铠甲生辉，长戈锋利，杀气涌动。

八万精兵，个个盔甲铮亮，面色肃穆，刀枪剑戟，寒光烁烁。前排乃是弓箭手方阵，有一万五千人，左手边是战车甲士方阵，青铜战车上面有驭手、长兵手、弓箭手三人，车后面跟着徒步甲士，大约有三万人，每乘车都有二十名战士在后跟随，右手边的骑营，战马入行，骑士入列，手中的长矛长戈闪着幽幽寒光，令人望而生畏。

辰凌本想加入战列，但被外围的侍卫拦截住，伤病员在医疗期间，是不能够参战的，即使养伤好了，也需要军方派人来检查过目，重新录用，暂时他还没有收到通知，因此还不能够上战场。

“真可惜，这么大的场面，我竟然无法参加，如果到了沙场上，凭我现在的身手，至少也能斩杀几十个敌人，一跃就能提升爵位了。”辰凌暗叫可惜。

辰凌经过两个月的训练，从表面上看去，他就是比以前长得结实了一些，但是他自己知道，筋肉，骨骼的紧密程度都大了许多，体重足足增加了二十多斤，臂力也有了飞跃。

就在他寻思的时候，看到从一批将领从大营走到了军阵之前，为首的一人身材魁梧，浑身铠甲，身披战袍，正是魏国大将军董祉岐，不足四十岁的壮汉，洛腮胡，国字脸，一副英气逼人。

“将士们！”董祉岐虎目四顾，低沉着开口，声音雄浑在三军之间回荡，听得异常清晰：“秦国屡次东进，已经打到了河东之地，秦军再进犯三百里就是我们的安邑城，我们要誓死守卫领土，将该死的秦国人赶回黄河以西！”

“捍卫国土！捍卫国土——”

“全军出发，抵抗秦军！”董祉岐骤然下令，大军开动，势气浩大。

八万精锐魏军向前推进两里，就看见了秦军的阵型，清一色的黑色军团，前排是盾牌手、弓箭手，两侧一边是战车队伍，一边是黑甲精骑，而中央则是统帅的中军。

秦军的先锋大将为那文博，秦国西北边陲土住民生长，在秦国列将之中，颇有威名，但因久攻魏国河东不下，迟迟未能接近安邑，吞食大魏疆土，所以在秦国朝廷内各方势力对他颇有微词，秦武王派来秦国上将军甘茂统领全军，立即对魏国施压用兵。

甘茂四十余岁，并没有策骑出阵，而是乘坐一驾三马轺车，挺立于六尺青铜车盖下，左手旁就是秦国青年将领那文博，身長八尺，体型略显削瘦，脸庞棱角分明，浓眉星目，七分英朗三分儒雅，右手侧是一位策士智囊秦学文，纵横家士子，出游列国后入秦委以重任，再往两侧便是几十位裨将，裨将之下为千夫长，安插在每个军阵前充当指挥使。

秦国民风彪悍，这些将士体型也非常强壮勇武，盔甲分明，寒光朔动，秦兵的甲片都是上片压下片，腹部的甲片，则是下片压上片，以便于活动，所有甲片都由中间向两侧叠压，在肩部、腹部和颈下周围的甲片都用连甲带连接，所有甲片上都有甲钉，其数或二或三或四不等，最多者不超过六枚，浑身甲衣都是一袭黑色，充满了神秘和野蛮。

两军对垒，兵甲万千，剑戟寒光一凛，赛如冷月斜穿暗室，密密排匝的虎狼之兵，都充满仇视着目光看着对方，恨不得砍掉对方甲士的首级立功、复仇，秦魏交恶五十年，形势一度逆转，魏国由强转衰，秦国由弱变强，两国之间大小战斗不下百余起，而今日这一战，已经不知是第几场了，没有终止尽头。

战争是男人的主旋律，历朝历代都是如此。

甘茂望着魏国大军，嘴角微微一笑道：“魏国精兵尽出，后方防守必然薄弱，只要咱们的黑甲鹰卫深入魏国大军的后方，火烧粮草，到时候前线魏军溃败，我军便能长驱直入，杀至安邑，吞掉魏国河东之地，把魏国人赶到太行山以北，黄河以南。”

“甘将军英明，用兵如神！”

甘茂嘴角溢出一丝畅快的笑意，这一战若胜的漂亮，就能在君王面前大大巩固地位，他虽被封为上将军，但兵权有限，而且他在列国之中颇有名气，自诩武能破敌，文能治国，不局限于战场，他更在意的是相国之位。

一国有左右相国，一个执民政、一个执兵权，如今秦国人才济济，光是文武全才的就有秦国智囊樗里疾、穰侯魏冉，都是精通兵法，善于执政、出将入相的大人物，他要后来居上，超越以上二人，必须要在这一仗中胜的漂亮。

董祉岐坐骑望着前方的秦军，眉头微微一皱，秦军的脚踏铁弩和黑甲精骑最为精锐，脚踏铁弩是远程弩，射程达两百五十步，大约两箭半地，一百步为轻弓的一箭之地，这种弩需要三人用脚撑起弩臂，发射后弩箭的威力极大。

而黑甲精骑则是清一色的铁骑，战马和骑士均用当时上好的精铁马具与

盔甲兵器装备起来的集团骑兵，马蹄装有铁掌，使战马能够在任何粗糙的地面奔驰而不惧荆棘尖刺；马头装有铁片与皮革相连的面具，使步兵弓箭对战马的威慑大大减弱；马具也用重量轻硬度高韧性好的精熟铁，代替了又重又厚又软又脆的铜质马具；马上骑士的兵器也从长大的矛戈演变为轻型铁剑，精铁铸造，长短一般在三尺左右，锋锐轻捷，便于联合大规模冲锋格杀。

“若用轻骑兵上阵，肯定会被秦军的一万黑甲精骑摧毁，只能先用战车冲破对方的阵势，然后配合步骑甲士冲击，才有胜算。”

董祉岐心中微动，默默下了决定，挥动手令喝道：“孙峰、刘宇听令，率领三百乘战车，冲锋在前，郑延、张扬带领两万步骑尾随在战车之后，待战车与秦军交锋后，趁机杀出！”

第0009章血的战场

“将军令，战车出阵，弓箭掩护！”魏军一名传令官策骑飞奔在军列之间，挥动令旗，高声长喝。

“吼！吼！吼！”魏军阵型开始挪动，嗓间闷吼，士气撼山动岳，血气方刚，浑厚杀意。

战车轱辘开始碾动地面，发出吱呀声一片，紧接着战车后面的步骑军手持长兵准备冲锋，这个时候辰凌站在远处发现，魏军的军队装备是如何的厚重精良，全是精铁兵甲战器。

在战国初时，铁器以逐渐推广使用，当时天下的冶金中心均在韩魏，魏国由以兵器制作业发达而称雄与当世，魏军以逐步采用铁制兵器代替青铜兵器，史称魏军甲兵犀利。

魏国选练武卒，均为重装步兵，披重铠、持戈配剑、背弓弩、跨矢囊。可以说是装备精良武装到了牙齿，可见如果没有强大冶金工业及兵器制作业的支持，以如此装备武装到单兵是难以想象的。

大凡得地利者，必有山川之险固，兼得物产之富饶，魏地处中原无山川之险，却得地力之饶以充军国之资，魏之强大不能说未得地利也。

魏国较早的进行了军事变革，建立了以精锐武卒为核心的常备军。

魏军内部等级森然、分工明确，且数量庞大，虽然经过马陵之战，被齐国田忌、孙斌大败魏军，一下子失去了中原霸主的地位，但如今魏襄王在位期间，魏仍有武卒（重装步兵）二十万；奋击（轻锐步兵）二十万；苍头（裹头巾的待选新兵）二十万；厮徒（军工、勤务兵、辎重兵）二十万，车六百乘、骑一万五千匹，军事实力仍很雄厚。

魏军精选武卒成为各代定制，魏武卒披重甲，持戈配剑，操十二石之弩（注：古代一石大约三十公斤），负矢囊内装弩箭五十枝，携三日口粮，半天能走一百里，乃大魏精锐之兵。

而辰凌夺身的前世人，属于被临时强行征募的轻锐步兵，不属于魏军的主力 and 精锐。

董祉岐挥起手中长剑，战车以及重甲步骑瞬间如潮水一般涌出，牛皮大鼓响彻天际，三百辆战车，一千名车甲士，三千重甲铁骑，丝毫不弱于秦军黑甲精骑的骑兵团，整个原野上车马沸腾，尘土飞扬，杀声喧天。

甘茂手中握剑斜指苍穹，顿时秦军将士开始用兵器有节奏地敲打盾牌，长柄用一端戳地，同时低喝起来：“破风！破风！破风！”

“脚踏弩阻挡魏军，樊子槐、詹雄听令，率领一万黑甲精骑冲击战车阵，屠刚、陈栋率领三万轻甲在后，张冬、公良瓚率三千轻骑待大战后，可从左翼穿插入阵，袭乱魏军阵脚，待后方鹰卫偷袭军营粮草得手后，全线出击。”

“喏——”

“弩箭手，准备……射！”

喝令一出，令旗挥动，一万弩箭手射出强弩，无数的大弩，猛烈地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

刚刚冲出阵列不远的魏军车阵，顿时被弩箭覆盖，哗啦啦射在车辕和车盖、车厢上面，车上一些驭手、甲士纷纷中箭摔落，但是并没有阻挡魏军进攻的威势，魏军阵前的弓箭手也纷纷。

这时黑甲精骑在弩箭的掩护下，也冲出了阵列，狂奔在沙场上，驰得飞快，直到快要交锋之前，魏军密密的箭雨也如飞蝗一般扑来，一时人喊马嘶，缺乏良好防护的骑兵犹如脚下中了绊马索一般，顿时仆倒一片。

下一刻，秦军的黑甲精骑与魏国的战车营交锋，箭急射、马疾驰，红黑军团两相争锋，紧接着轰隆隆一阵撞击巨响，战车与战马正面冲撞，就好比大潮中两股巨浪汇合的刹那，疾驰、刹那的凝止，然后便是人仰马翻，血肉横飞。

“杀杀杀！”

战场上秦魏双方的将士彻底交锋，不时有人被斩杀、挑落、刺死，血肉战场，每一个人都在拼命地挥灭这生命，大道无情，战场更是如此，对方的性命就是自己杀敌的荣耀。

鲜血飞溅，残肢乱飞，首级滚动，无头的尸体喷着血柱，刚刚还在舍生忘死的屠杀着别人的，可能现在已是马蹄下的一堆肉泥。

这是一场硬仗，最终胜负只取决于双方兵力的强弱、士气地高低。

辰凌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大场面的厮杀，完全是冷兵器的交战、火拼，一条条活生生的人命，好像最不值钱的草芥一般，被收割了。

就在他站立山坡高处观望的时候，隐隐感觉后面不远处有脚步声和甲片摩擦的声音，不用于魏军甲士巡查的声音，他心中起疑，转身望去，就看见

一条黑线从山坡的小径凸现出来，这条黑线由人影组成，全是黑色的战甲武士，连披风都是黑的。

“秦兵！不好，秦兵要偷袭。”辰凌顿时反应过来。

他在伤兵营一带，而粮草辎重营就在伤兵营的前方，整个山坡由下到上依次是前营、中军营、粮草营、偏角伤兵营，如果有敌兵来袭，率先经过伤兵营，这些受伤的士卒就充当了弃卒和肉盾。

辰凌转身之际，秦军黑甲鹰卫的一名斥候也发现了他，举起弩机朝着他射出冷箭。

“嗖——”

辰凌暗呼一声：“不好！”

幸亏他这两个月来不断训练，敏捷力大大提升，他凭着敏捷的身手，顺势翻身躲开了冷箭，身子跃入草丛之内，连翻滚带腾跃，蹿入山林，狂奔起来，同时大喊着：“秦军来袭，所有守卫，准备迎战了——”

“被魏兵守卫发现了。”

“咦，这个守卫身手好快！”

“不管了，被发现也没什么，以咱们五百黑甲鹰卫，潜入敌营枭首也没问题，何况是火烧粮草，大家准备好火油瓶，一口杀气冲入魏军粮草营地，大开杀戒，一定要完成上将军的军命。”

“杀上去，撕破魏军防线……”

这些鹰卫完全目中无人，当头的一名首领抽出长剑，身先士卒冲杀上前。

魏军守卫听到辰凌的呼喊，立即提高警惕，发现了秦军后吹动了号角，后方驻守的士卒开始纠集，阻挡秦军的偷袭。

辰凌奔回后营，从一处闲置的兵器架上取下一柄铁剑，满脸狠劲，吐了一口吐沫，发狠道：“敢来偷袭，有辰爷在此，今个儿让你们有来无回！”

第0010章热血反击

辰凌提起一柄精铁长剑，大约有三十斤重，乃是重甲精锐步卒的兵器，伤兵营内受伤的大多是在前线厮杀多次，凶险万分的精锐重兵，他们的兵器也被放置在营盘内的兵器架上，他随手抄起一柄长剑，却是十分的精良。

这时伤病营盘内一些守卫开始聚拢过来，有的手持长戈，有的手持短弩，靠近栅栏处组织反击，抵抗秦军的袭兵。

“秦兵袭营了，注意防备——”

“弓箭手！快放箭——”

营盘一位魏军守卫中的千夫长巢盖提着宝剑，大喝着，指挥反击战。

而秦兵一个个如狼似虎，用盾牌挡箭，用兵器挥舞磕箭，向营盘进攻，鹰卫虽然只有五百人，但攻击力也十分强悍，个个身手矫健，动作迅猛，开始接触辕门，与魏军守卫厮杀起来。

辰凌仗剑杀出，如今他体能翻倍，看似消瘦，实则筋骨和皮肉都充满了力量，臂力比一般的精锐武士还要略强，再加上他的剑术高明、身法独特、战斗经验丰富，迅速脱颖而出，只见他身如脱兔，一下子跃入了交锋之处。

“唰唰唰！”长剑一挥，剑光扑朔，他的身影与剑身巧妙结合，剑法细腻，三剑击出，顿时有三个秦军鹰卫被他犀利的剑锋刮伤到。

“啊——”

“小子找死！”几名秦兵大声喝骂。

辰凌还没有正式归队，连盔甲都不齐全，一身红色武士服，外面的铠甲尚未佩戴，没有甲片防护，身上轻松，动作更加迅速，出手如风，剑光在他身前似乎裹成一道剑幕，只见他仗剑游走，转眼之间就有三五个秦国鹰卫被刺倒在地。

周围的守卫甲士见到辰凌如此威猛，大声喝彩，士气高涨，逐渐向他靠拢，以他为核心，向秦军反扑。

此时后营山丘上是一片混战，尽管这片激烈的战斗，比前线上万马奔腾、冲锋陷阵的厮杀惨烈场面还有不如，但是对于初次登上古代战场的辰凌来说，已经算是平生第一次了，他在前世执行任务中也杀过人，但都是暗杀和枪杀，这种一出手就是冷兵器混战厮杀的场面，心中同样无比震撼。

战争残酷，而且是血淋淋的，人像发疯的野兽一样，舞着枪戈剑矛，红眼睛拼命的呼喝厮杀，那种凛冽那种血腥，那种残酷场面，若非置身中，很难想象，根本不像电视中演的那么轻巧简单直白。

所幸辰凌前世为特工时期曾经过严格的训练，心性如磐石，冷静果断，当鲜血蓬散飞溅在他的脸上和衣襟上时，他没有恶心地呕吐，也没有心慈手软，因为身置其中，如果不还击，很可能下一秒就被砍倒在地。

三十斤的兵器挥动起来，重量可不轻，臂力不足厮杀一会儿，肯定会脱力，辰凌渐感手臂酸麻，但是千百名勇士在他身边挥舞着刀剑，抛洒着敌人的鲜血和头颅。让初次踏上战场的他热血沸腾，血液迅速流转，也不知从何处激发了力量，七星步法，古辰剑诀，剑锋犀利，依稀又恢复当年仗剑少年的潇洒模样。

“杀杀杀！”杀声一片，无数的将士倒在血泊之中，但没有人来得及去搭手援救，因为敌人的戈锋还没有停止，无情残酷地挥舞着。

这些秦军鹰卫都是精锐，不同于一般的战士，除了甲冑和兵器精良之外，训练格外有素，虽然五百人，但步步紧逼冲杀，竟然已冲入了营盘后身，压制了守军，企图冲过去火烧后方粮草辎重的营盘。

一般的战士没有太多的格斗经验，在沙场上都是乱砍乱杀，容易杀敌也很容易被杀，经过格斗训练的，会注意敌人的弱点，出击果断，没有多余花哨的招数，一击必杀，而精锐中的武士，盯住敌人致命点后，还能冷静分析周边的环境，杀敌的同时尽量避开冷袭。

辰凌由于战斗经验丰富，十分机谨敏锐，第一次投入战场中，出手、挡击、反杀一气呵成，顷刻的功夫，都有十来人伤在他的剑下，或死或伤，顿时引起其它鹰卫的注意。

“臭小子，你找死！”五名壮汉精锐撇开其它守卫，持剑同时朝着他扑来。

辰凌一时不能敌三，边战边退，在身前挽起剑花，抵挡住三道剑锋的刺杀，全身力量虽然有枯竭，但勇气和杀气无限上涌，给了他一股血气方刚之勇，完全不惧这群秦兵的围杀。

“当当当——”

辰凌仗剑游走，身法腾挪避闪，配合着精妙的剑术，以及蕴涵科学玄理的打法，手脚肘膝不时地发挥作用，一脚踹在了一名彪悍的秦兵裤裆，疼的那人缩倒在地，大声嚎叫着。

另外四人剑锋又至，辰凌挥剑挡开两剑，侧身躲开一剑，另一手挥拳捣出，正打在一个秦兵的面门，鼻血开花，跟着反手一剑，穿入侧面那人的胸膛，果断拔出再次后退引敌，这时追杀他的五人，死一人，伤两人，还剩下两人追击他。

与此同时，其它秦兵已经冲入了后营，整个营帐之间，开始了追逐战，围剿战，混乱一片。

“不好，再拖延下去，等秦兵接近了粮仓，一把火烧了粮草，前面大军必然会溃败，电视里都是这样演的！”虽然辰凌首次参与古代战场，但稍微动脑子，也能想到火烧连营，销毁粮草，对于前线的大军造成多大的影响，军心一散，必然大败不可。

辰凌顾不及再耽搁，猛然发狠，脚踏七星，天罡北斗步法，同时腰腹间吸气，一股暖暖的气流支配着他的气劲和力道，这时他想到了[亢龙有悔，过犹不及]，势不可用尽，出剑不能全部用尽力道，每一剑都凝神用心，保留三分余力，出剑快收剑快，剑势连绵不绝。

那两名秦兵被他抢了先机，一连几剑刺出，端是精妙无比，招招致命，角度刁钻，那粗犷的秦兵在军营里哪里见过这等江湖招数，几招之间，二人相继中剑毙命。

辰凌一个健步蹿出，绕到了伤病营核心，对着里面的伤员大吼道：“秦军偷袭进来，要火烧咱们的军粮，是爷们的，还有动弹的，都跟我出来战斗，阻挡住这几百袭营的秦兵，我们就是大胜利。”

营帐内的伤员目光望向帐篷门口，都愣住了，想不到平时这位淡薄瘦弱的少年，在这个时候有如此的勇气！

第0011章围歼鹰卫

营盘内绝大多数是冲锋前线的重甲兵，这些人血气本来就重，听到秦军来袭营，还要烧后方的粮草，顿时都愤怒了，被这辰凌一激，纷纷起身，随手捡起一把兵器就冲出营帐，而有些重伤员则是刚起身又扑倒在地，委实无法动身。

辰凌一鼓动，好家伙，四周伤员也都拿起了兵器，出来阻挡秦兵的入侵。

捍卫营地，宁死不屈，军人血魄，铁骨铮铮，大魏人也不弱于虎狼秦人。

辰凌首当其冲，挥剑竟越来越顺手了，虽然他此刻的武者境界远远不到位，但杀些士卒却还能做到，整个人杀气腾腾，伤员跟随其后，一鼓作气地斜插过营帐，恰好从侧面插入了秦军鹰卫的战团。

五百鹰卫如今只剩下三百多人，凝成一股力往着前面的粮仓火头军营冲杀，被魏军守卫士卒死死抵挡，但秦兵勇武，压制住了魏兵，正一步步推移向粮草营盘，就是这时，辰凌带人杀至。

“围歼秦兵！”

“围歼秦兵……”

辰凌大呼小叫起来，其它士卒不明所以也跟着边喊边杀，很快四周都大声呼喊，气势上凝成一股，围住秦军。

这是辰凌的策略，心理战术，本来营盘遭到袭击，守军阵脚大乱，眼看抵挡不住，辰凌这么一喊，反而从声势上突出了守军围歼秦兵，使一些胆怯要溃败的士卒鼓起了勇气，开始喊了几声，众卒子越喊越勇敢，士气一涨，战斗力自然也提升了。

此时一些伤兵营帐已经燃起了大火，火光熊熊，浓烟滚滚，惨叫声连连，有些伤员无法动弹在大火中被焚烧。

“连伤员都施毒手，简直是畜生，兄弟们，为我们惨死的兄弟报仇呀，杀光秦人！”

辰凌大吼一声，耳边惨死的声音不断传出，彻底激起他的愤慨，如杀神附体，完全不按照精妙的剑诀出手了，而是一切招数精简再精简，以杀敌为主，与高手格斗时候完全不同。

四处有火马在奔窜，一连片的帐篷瞬间被点燃，随着风势熊熊燃烧，不少伤员被烧死、踩踏而死，奔窜的火苗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络绎不绝。

但同样激发了守军的血性，重重围住了秦军鹰卫。

“当！”无数的刀枪相加，双方紧紧交锋在一起，将士们个个脸色通红，眼中闪烁着凶狠而又兴奋的光芒，宁死不退，奋勇杀敌。

双方的战士一圈圈倒下，里层的鹰卫也所剩数十人了，他们绝没想到，这次偷袭魏营后方，竟然会失败，暗袭计划毁在一个“小卒”的手里。

到此刻，辰凌也数不清自己砍死多少人了，至少有三四十个秦兵了，按照军方立功的制度，至少能连升三个爵位了，可是他完全没有这些想法，只顾着在浴血中磨练自己的意志、胆识、杀伐之心。

如果不狠心，就不能在这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存活下去。

“噗~~”一个人头被剑锋抹断扬起，一腔鲜血喷出三尺来高，溅的四处都是，这是辰凌斩杀第四十三个鹰卫了，而他没有穿甲冑，除了肩膀被刮伤一道口子外，并无其他伤处。

其它魏军士卒不论重甲还是轻甲武士，看着辰凌的威猛杀气，等深受鼓舞，成百上千的人一窝蜂地围攻所剩的鹰卫，让他们逃无可逃，以往这些秦兵鹰卫凶悍要突围，六国军队的士卒根本无法封堵住，但是被辰凌一带动，一些软蛋子士卒也变成了威武之士。

直到最后一个鹰卫被乱戈砍倒在地，后营战斗全部结束，魏军千夫长巢盖提着血淋淋的长剑上前揽住辰凌的肩膀，咧着大嘴笑呵呵地道：“行啊，小兄弟，想不到你杀敌如杀鸡，秦兵素来勇武，却被你杀的落花流水，真是小看你。”

一些伤兵营的士卒把辰凌围住，丝毫不理会周围的血腥之气，反而个个露出笑容，歼灭秦军最精锐的偷袭部队，阻止了秦军的阴谋，他们都觉得挺骄傲的。

“就是这位兄弟，杀了好几十个秦兵！”

“想不到如此年轻，身子挺单薄啊，竟然一身好武艺。”

“肯定练过拳术剑法，少年英雄……”

周围七嘴八舌，议论纷纷，无不对辰凌刚才的勇武和身手露出钦佩之意。

巢盖对着周围守卫道：“兄弟们，这次咱们全歼了秦军，都立了大功，当务之急，赶紧把后营的火扑灭，清理战场，守卫好营盘，同时派人到前线向将军禀报战况，安稳前线将士们的军心。”

“当该如此！”

后营将士开始清理战场，扑灭火焰，有的扶着伤员去就医，有的处理尸体，拖出营外火化入葬，以免尸变闹起瘟疫。

辰凌手中的长剑都卷刃了，随手抛掉，为受伤的士卒简单包扎伤口。

“辰凌……辰……凌……”一个女子的声音忽然在营地中响起，带着几分焦急和伤心，原本细腻的声音有些沙哑了，还带着哽咽的语调。

辰凌正蹲在地上给一位伤员扎紧绷带，依稀听到有个声音在呼喊他，猛地回头一瞧，一个体态纤秣的少女身影正在不远处四处急迫地寻人，一边喊着他的名字，一边拉着各个伤员和尸体的面孔看，没有发现她找的人，又是安慰，又是担忧，安慰的是尸体里没有他，担忧的是不知他是死是活，人在何处。

辰凌望着这一幕，不知为何，鼻子有些发酸，让他的记忆一下子又穿越回到了二十一世纪，他深爱的女朋友四处哭着寻他的场景，不潸然泪下，自己再也回不去了，只有好好活下去，对得起自己，对得起亲人和至爱。

“素儿……”他忍不住低喊了一声。

程素儿听到这个声音，身子蓦然僵住在那，猛地一转身，泪流双颊，轻呼一声，脚步生风一般奔了过去，一头栽入辰凌的胸怀内。

“呜呜，辰大哥，我还以为……以为你遭遇不测了呢，素儿好担心！”

辰凌轻轻拍着她的粉背，微笑道：“你辰大哥命大着呢，不信你瞧，辰大哥不是没有伤害吗？”

程素儿仍很担心，趴在他怀内哭了片刻，忽然觉得不对劲，一下子从他怀内挣开，急忙调转过身子，想到自己一个未出阁的少女趴在一个男人的怀内，姿势暧昧，顿时满脸通红。

刚刚过于担心他的安慰，一时忘记了男女之间的礼数，此时得见他无碍，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少女的矜持一下子又恢复了。

辰凌看着眼前少女扭捏害羞的神态，不哑然失笑，古代少女的风韵就是不一样，在他的那个未来时代，女生还知羞吗？

第0012章形势危急

当后方战斗结束之际，前面的大战激斗正浓烈，厮杀声越来越强，一幅惊心动魄的罕见情景，在荒野上展开了，无数的战马，像波涛汹涌的潮水，怒吼着，以排山倒海之势奔腾撞击，十分惨烈。

战车交错，兵器相砍杀，旗帜蔽日，火箭交坠，残酷屠戮尽，尸首弃原野。

魏将军董祉岐策骑挥舞着长戟，仿佛在用鲜血画画一般，那颗盔甲下面的永远不曾低下的头颅，是三军的希望，好像旗帜。

他苦笑，这便是战争，要维护的始终是国家的安宁，却又有多少人想过那些血流成河，尸骨成堆，新鬼烦冤旧鬼哭的场景！恐怕，那些达官显贵们是不会想的吧？

后方营地起了大火，让他揪心不已，知道中了秦军的袭击计谋，可又不能分心自乱阵脚，一旦士气被营地的突发状况影响，那么前线将士立即就会溃败，到时兵败如山倒，士气崩溃，就无法再组织防御与还击了。

挺住！明知后方大乱，也只能镇定挺住，此时派出了一批亲军护卫前往后方营盘解围，平定敌军偷袭作乱。

这时秦军黑甲精锐冲入战车阵，马背上搏杀，大破魏军战车，骑兵对车阵，大占上风，黑色铠甲的秦兵如狼似虎地卷向红色的魏军节节败退，紧接着，魏军重甲兵与秦军的精骑交锋，互不相让，两军最精锐的士卒血战在一起，形成血的气场。

董祉岐见到这一幕，忧心如焚，却又无可奈何，秦兵目前已是列国七雄之中，公认的战力最强最勇猛的，赵国次之，魏、齐、楚排在中间，燕、韩最末，当然相对于其它小国，中山、宋、鲁、滕、周、越等二十多个小国而言，七雄无疑是庞然大物。

“不知后方如何了？甘茂事秦，能与秦国‘智囊’之称樗里疾并列于朝，今日交手，用兵果然诡道多变，我料敌技不如人，这一仗，魏军要胜的恐怕难了。”董祉岐有些惆怅与遗憾，等待他的将是战场结局的审判。

在他身侧有两位青年，一个二十出头，身材魁梧，眉目硬朗，一个十八九的模样，面容眉清目秀，这二人正是他的两个庶子，名唤董勇、董哲，一武一文，自幼跟在其父身旁，行军布营中修习战场搏杀与用兵之道，实乃将门虎子。

董勇抱拳请命道：“父亲大人，请允许孩儿带精锐骑兵五千从右翼杀出，大破秦军右方阵脚，趁机杀入秦兵的中军，擒杀秦军主帅甘茂！”

董祉岐幽幽一叹，这个孩儿勇气固然可嘉，但缺少自知与谋略，若进一步磨练难成大器，肃然斥道：“胡闹，三军阵前，一动一静岂是儿戏？五千精锐骑兵乃是魏军最后的杀手锏，倘若就这样贸然杀出，恐怕你还没有带兵深入秦军的中军主帅处，就全军覆灭了，靠硬拼，我们是拼不过秦军的。”

董哲年纪偏小几岁，但却破懂其父之深意，在旁劝道：“爹爹说的很有道理，大哥，秦军有黑甲精骑两万众，甲士五万，车卒五千，弓箭手一万，目前只派出一万骑兵，两万甲士和五千车卒，中军主力犹存，你带五千骑兵深入，很可能被全歼于阵内，此计万不可施也！”

董勇见父亲与二弟同时阻拦，满脸无辜，颓叹道：“难道就眼睁睁看着我军失利，被秦军打败吗？”

董祉岐摇头道：“一时半会儿，为父尚未想出破敌良策，只能且战且看，等待时机，同时做好撤军的准备，如果这一战败了，秦军乘胜追击，我们只能退守安邑城，这河东数百里大好山河，就要拱手让给秦国了。”

董勇、董哲二人陷入了沉默中，如果秦军大胜，魏军败退安邑城，河东就要丧失数百里国土，即使魏王不怪罪，太子殿下以及九王子也不会放过这次打压三王子派系的机会，那样其父很可能被废掉，其中关系到朝廷几个派系的明争暗斗，很是复杂危险。

前线派出的一批魏军亲兵精锐赶回营地后方的时候，秦军早被围歼，大火也被扑灭，不少伤员被包扎安置，一些守卫在清理后方，领头的都尉黄猛提着五十斤的重剑，对着千夫长巢盖问道：“偷袭后营的秦军都被你们消灭了？”

巢盖引以为傲道：“是啊，五百秦军最精锐的鹰卫，偷袭后营，要火烧粮草仓，被我们全部消灭了，哈哈，秦军精锐不过如此！”

黄猛一听差点喷出水了，五百鹰卫，偷袭后营，就是三千后卫也难以全部围住消灭啊，他们要突围根本拦不住的，怎么会被围杀在这，他半信半疑道：“就凭你们一两千轻甲守卫卒，围歼了五百秦国的重兵鹰卫？不可能吧！”

“哈哈，就是，吹牛皮！”

一些亲军在前线见惯了秦军的勇猛，特别是鹰卫，那是秦国打造出来的精英战队，装备精良，武技强横，专门用来袭营和伏击，有鹰的眼、鹰的杀伤力，被称为的鹰卫，均是以一当十的好手，换作他们这些将军身前的亲兵

卫也不敢说单对单能稳胜对方，忽然间被这群散兵游勇全部围歼了，很难相信。

巢盖见对方不相信，顿时有些猴急了，嗓门拔高道：“你不信吗？你可以问问在场的将士们，五百鹰卫是不是咱们围歼消灭的？”

“是我们杀的！”

“秦军没什么了不起的，一样被我们消灭了。”

“你们瞧，那些就是秦军鹰卫的尸体，五百具，一具不少。”

黄猛等数百亲兵走到鹰卫的尸体堆旁，检验一下，的确是秦军鹰卫的服饰，这下不相信都难了。

巢盖指着外围正在忙着给战友包扎的辰凌，说道：“就是那位叫辰凌的甲士率先发现了鹰卫，及时回营禀报，令我军守卫有所防备，此外这里伤病营，很多前线的重甲士、重甲骑、车御手、斥候在此养伤，听到有秦兵前来袭营，全部带伤出战，把鹰卫重重围住，在辰凌的号召下，大伙同心协力，这才消灭了敌军，所以说，那个小兄弟功劳最大。”

都尉黄猛以及这群亲兵目光顺着巢盖的手指方向，全部聚集在了辰凌身上。

第0013章毛遂自荐

黄猛带人上前围拢在辰凌跟前，见对方模样清秀，脸色白嫩，身板柔柔弱弱，倒像一个商贾公子，完全没有沙场战士的彪悍和体格，他带着几分疑问道：“你叫辰凌？这次秦军前来袭营是你先发现的？”

辰凌转过身，见身前这些人装备精良，胸腹的前甲、护背腰的后甲、护肩膀的披膊、护颈项的盆领、护胳膊的臂甲、护双手的手甲、腰间的兵器等质感都要超出普通士卒，点头道：“正是，我在后营听到秦军脚步声，寻声望去，发现了这批敌军的身影。”

“听千夫长说，你的剑术不错，一身武艺不凡，可有此事？”黄猛询问道。

辰凌猜到自己刚才杀敌的表现必然被千夫长、百夫长、屯长记住，推荐上去，自己便有了升迁提职的机会，不再是小卒子一个了，点头道：“小的曾在剑馆习过几年剑术，略通粗浅武艺。”

黄猛见他为人谦逊，没有丝毫傲气，略生好感，变得客气道：“千夫长刚向本尉推荐你，说你一人斩杀数十名鹰卫，又号召伤病员抗敌，才围住了秦军，此事当真属实吗？”

辰凌瞥了那巢盖一眼，心想此人竟没有把功劳揽过充功，可见他生性豪爽，不是见利忘义之徒，倒值得拉拢，开口道：“在下只是逞一时血气之勇，幸亏千夫长、百夫长们组织得当，所有将士同仇敌忾，这才一鼓作气消灭了秦军精锐，辰凌充其量只是个先锋卒罢了。”

他这样一说，有功不自傲，功劳反而把所有人捎带上，听的人很是舒心，周围跟上来的千夫长、百夫长、屯长、士卒都无疑把辰凌当成了自己人。

魏军制度中，划分五人为伍，设伍长一名；二伍为什，设什长一名；五什为屯，设屯长一名；二屯为百，设百夫长；十百为千人队，设千夫长一人，千夫长之上还有校尉、都尉、中郎将、裨将、将军、大将军、上将军等军职。

都尉黄猛点头道：“你们既立下大功，等我们回去，自当秉公上报，董将军必然会嘉奖你们的，眼下秦军正与我军交战，形势危难，处于被动，我们必须赶回去与将军共进退。”说完这些亲兵转身欲走。

“且慢！”

黄猛转身道：“辰凌，你还有何事？”

辰凌鼓起勇气道：“秦军实力强横，这次动用了十万大军，而且黑甲精骑对我军冲击很大，因此这场仗，我军胜算不大。”

黄猛神色一肃，呵斥道：“住口，你胆敢涨秦兵士气，灭我军威风，光凭这句，将军就能治你个动摇军心的死罪！”

辰凌开口道：“都尉切莫动怒，我言下之意，光靠正面厮杀不足以破敌，莫不如反偷袭，杀入秦军十万大军中，进行‘枭首’行动，正所谓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如果能冲入敌军阵内，斩杀或者俘虏敌军主帅，将对秦军造成致命一击，那个时候正面在出兵夹攻，必然能击溃秦军！”

黄猛哦了一声，陷入深思，他虽然只是一个亲兵都尉，但跟随在董将军身边已有十年，学到不少行军布阵的战争谋略，此时咀嚼辰凌的话，倒是觉得大有道理。

“这个计谋虽好，但太过冒险，深入秦军十万方阵之内，就是五千精骑也无法办到，将军未必肯应允！”黄猛犹豫说道。

辰凌道：“不必五千精骑，只要有三百精壮之士便可成事！”

“什么，三百精壮之士，杀入十万秦军的大阵之中？这……能行吗？”别说黄都尉，就连刚与辰凌一起出生入死的千夫长、百夫长们都十分震惊。

辰凌淡然笑道：“倘若黄都尉能带在下去拜会将军，必能说服董将军实施这个枭首行动。”

“好！既然辰凌小兄弟如此有信心，那就随我们回复董将军！”

“兵贵神速，这件行动一定要迅速实施，再过一会儿，恐怕就无法实施了。”辰凌催促道。

“走，速回前营战地……”

辰凌临走之前，在巢盖耳朵旁低声说了几句，后者狐疑道：“这也行？”

“你就先这样准备吧，等会就会有将军令传出，到时候咱们一起去干件大事！”微微一笑，辰凌跟着一群亲卫往前营赶去。

当辰凌来带前线阵地时，秦魏两军对阵的沙场上，红黑鲜明，恶战如火如荼，双方的骑兵、重甲兵、徒步轻锐奋力相抗，但黑色的秦军已压制住了红色魏军，开始节节败退，形势不容乐观。

“董将军，偷袭后营的鹰卫全部被我军守卫围杀，伤病营内有一甲士名为辰凌，是他率先发现秦军袭兵的，并一人斩杀数十鹰卫，立了首功，适才他说有一计可破秦军，末将特带他前来面见将军。”黄猛见了董祉岐将军后，抱拳禀告。

董祉岐正关注战局，听了亲兵都尉的禀报，蓦然咦了一声，怔怔道：“辰凌？一人能斩杀数十鹰卫？”心下合计：那鹰卫都是秦军最精锐的壮士，以一当十，我魏军竟有甲士能斩他数十人，何其勇也！何其壮哉？

“什么？他居然有计能破敌，速速带他到本将军面前。”董祉岐反应过来，立即施令道。

“遵命！”

顷刻，辰凌被两名亲兵带到了大将军董祉岐的面前，此时董祉岐坐在军军的虎帐高案椅之上，他的身旁站立着二十多位大小裨将，个个身披战甲，满脸肃然，铁骨铮铮，军人的气息扑面而来。

辰凌刚站立将军案前，顿时感觉到诸将的目光都聚集在他身上，一股无形的压迫感笼罩心头，他心中暗暗心惊，知道这些古人在战场上杀人如麻，目光冰冷，肃杀之气十足，寻常的士卒面对这些将领的目光，浑身都要打颤，普通的百姓见了，立即就要软跪在地了。

气势本无形，却实际存在，它由权势、财势、杀势、地位等等任何一种因素都能构成，任何领域站到高端，对脚下的人都有一种俯视压迫感，比如在公司工作，职员对上级领导都有一种莫名的拘束和害怕，这就是一种领导的气势！

辰凌前世毕竟见多识广，而且又是未来人穿越回来，因此很快调整心态，压下惊恐之心，丝毫不受诸将凌厉目光的影响，朝着正面案椅端坐的将军，躬身抱拳一礼道：“属下辰凌，见过董将军。”

董祉岐面色刚毅，身姿峻挺，身上透出千锤百炼杀伐之气，他凝视辰凌半晌，开口道：“你就是辰凌？一人斩杀数十鹰卫，阻断秦兵偷袭粮仓，立下头功的，就是你么？”

第0014章梟首行动

辰凌面对大将军董祉岐的冷峻询问，早有心理准备，不卑不亢答道：“属下不过是逞一时之勇，算不得什么，眼下秦魏大战，我军形势被动，属下有一计，倘若立即实施，配合得当，或许能大败秦军？”

“哦？”董祉岐想不到对方反克为主，不但没有惊慌，反而镇定自如，争取主动来推荐自己的计策，略微满意道：“你一个轻锐步甲小卒，见到本将军以及在场诸多将领却如此淡定，委实不赖，可担当大任，现在形势危及，就把你的想法说出来，本将军考虑一下再做决定！”

辰凌早就知道会是这个结果，虽然他与这些人相隔了两千多年，但人性是相通的，陈述自己的计策道：“属下是见到这些鹰卫偷袭才想到的，秦军能偷袭我们魏军，那咱们也能偷袭秦军，如果能神不知鬼不觉插入秦军正前方的中军阵中，进行[梟首]行动，斩杀敌军主帅，秦军群龙无首自然会大乱，我魏军精锐趁机正面猛攻，秦军必然大败而归。”

董勇听完心想自己申请五千精骑杀入敌军主阵中，反被其父出言教训，这时听到有人步他后尘，不等其父开口，他先冷笑道：“[梟首]行动说来容易，秦军十万大军，即使派出三五万，仍有一半以上的军力未动，把中军团团围在中央，你有如何能深入？简直是愚昧无知。”

董祉岐目光如剑刺在辰凌身上，也有些不理解，心下怀疑，却未当场出口反对，而是继续问道：“秦军大阵非同儿戏，你有办法混入其中斩杀敌军主帅吗？”话中意思，即使有，也要辰凌他亲自前往一试，这也是为将者用兵的手段。

辰凌更不傻，明知这董将军的话已完全把他算在内，不论不可行，都会让他以身涉险的，但这是一个机会，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很多时候，机遇本身就是一种冒险，要从步卒行列中脱颖而出，受到重用，这次就必须出头。

“属下之计，无须动用五千精骑，而是挑选三百精锐壮士足矣，只是这次梟首行动，须由属下负责带队，这支三百人队，必须全部听从我的调遣和军令，冒着必死之心，放手一搏，这样才有希望赢！”

知道此刻，辰凌仍在卖关子，没有直接说出计策，就是为了调足诸将军的猎奇心理，让大家先入为主，都觉得此计一出，必然离奇古怪，甚至帐前一些将领和幕僚、策士都在开始猜想究竟是何计策了？

辰凌目光谨慎一瞥，见到诸将及谋士神色，心中暗笑，这些人果然中计了，倘若我直接说出策略，他们说不会诸多阻拦，挑三拣四阻止，但先卖

足关系，让他们自己瞎猜，反而潜意识里认为你的计策奇妙可行，然后再试着猜想究竟是何计策？自己能不能猜得准？

这就叫故弄玄虚，辰凌在未来电视节目中不知看了多少次类似的闯关节目，本来闯关者答案准确，主持人反复问着是吗？你确定吗？真的觉得对吗？结果把答者都搞晕乎了，越问心理越没底。

董祉岐皱起眉头，开口道：“这个本将军可以答应你，为你挑选三百精锐壮士，无不是以一当十的硬汉甲士，另外破格提升你为千夫长，这三百壮士全听你调配，现在你可以说出具体‘枭敌首’的实施方案了。”

辰凌抱拳拱手一礼，回道：“这个计策其实说出来，非常简单，在场每位将军和谋士大人都能想到了，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秦军既然派出了五百鹰卫来偷袭我军后方，企图火烧我军粮草，那我们不妨将计就计，派人在后方点起大火，佯作大乱，然后属下带领三百壮士穿戴那些鹰卫的盔甲，装作任务得手后逃离的假象，蒙蔽秦军，混入中军借着向秦军主帅复命，禀告军情之机，突然出手偷袭，敌帅在毫无防备之下，至少有七成以上的机会得手，同时我们分出手砍掉中央的主帅大旗，秦军必定大乱，将军只要看准时机，望见秦军中央混乱，立即派出精锐的骑兵冲锋，全线出击，定能大破秦军。”

董祉岐听到这一系列连环之计，神色变得异常冷峻起来，似乎正在沉它的可行性，旋即目光一亮，以崭新的眼神看着辰凌，心想看不出来，这个青年不但胆识过人，而且心机如此深沉诡谲，出计比起他身边那些诡计多端的幕僚还要阴狠。

当务之急，已经顾不上计策是否光明正大了，兵者诡道，能战胜秦军，守住大魏河东国土才是最重要的，他神色很快恢复自然，说道：“此计非常周密，而且环环相扣，但非莫大勇气和胆量之人难以完成使命，倘若你能完成，回来后，本将军会破格提升你为都尉，并上奏王庭，推荐给一个大人物知晓，日后对你升迁都会受肆穷。”

周围的将领及幕僚策士听到辰凌的话，都觉得十分离奇且大胆，这三百壮士简直就是一批死士，有去无回啊，深入十万大军中，即使刺杀敌军主帅甘茂得手，但那些副将能让他们活着离开吗？乱军之中不把这些入剁成肉酱才怪！

上奏王庭，推荐给王室三公子，那也得命活着回来才行！帐前谋士和一些将领心里都冷笑着，但也有一些血气方刚的将领，被辰凌这种视死如归的计谋打动，对他暗生惺惺相惜之情，多了几分钦佩。

辰凌此刻是豁出去了，反正这条命也是捡回来的，大不了再穿越回去。

他头一昂，毅然道：“事不宜迟，立即就要展开行动，还请将军封锁一切消息，然后派人配合我们行动。”

董祉岐点头赞同道：“很好，本将军这就给你配齐三百精锐壮士。”

辰凌转念一动，忽然道：“属下要点几个人，先锋左营甲士滕虎、沈铮，后营守卫军千夫长巢盖，百夫长侯伯、杨瑞，须跟属下同行出战。”

大战当前，形势危及，董祉岐根本没时间理会这几个人去留，一口全答应道：“准了，这是本将军的令牌，可持他随意调动，一刻之后，立即出营，实施枭首行动，不得延误！”

第0015章深入虎穴

辰凌接过了董将军的青铜令牌，这令牌半个手掌大，端头有虎型张口，牌面铸刻着小篆“令”字，背面则是董祉岐的名字，字体龙飞凤舞，辰凌瞧了一眼，无限感慨：好正统的秦篆，如果拿到二十一世纪，单是这个令牌，价值也不菲啊！

随后辰凌开始挑选精壮之士，所点之人一个不落被通知到，全部聚集在后营地的一个角落。

“晏职……”两个熟悉的声音响起，身材魁梧的滕虎和精壮结实的沈铮见到辰凌的一刻，都惊讶万分。

辰凌看着二人，微微一笑道：“晏职是充军时我临时乱起的，我叫辰凌，星辰的辰，凌厉的凌！”

“辰凌就是你，原来是你点的我们执行这次斩首任务？”滕虎子瞪大牛眼睛，不敢相信这一幕。

辰凌呵呵一笑道：“战场不离亲兄弟，这次要立大功了，当然要叫上你们。”

沈铮两眼发直道：“小晏，不，辰凌，这次深入的可是十万大军的秦阵中军里，我们能活着回来吗？”

辰凌放怀大笑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与其在前线冲锋陷阵，死的毫无价值，莫不如干一票大的，放手一搏，只要行动成功，突围出来，我们都能连升好几个爵位，这就叫富贵险中求！”

滕虎跟着哈哈大笑，丝毫不惧怕，咧着嘴道：“对极了，要干咱们就干狠的，深入十万大军中斩杀敌军主帅，光想想就感到刺激了，我滕虎没有别的，就这一腔热血，消灭秦人，赶出大魏河东地。”

这时千夫长巢盖带人将鹰卫的铠甲除下，找了一些较完整的，凑齐三百套送了过来，辰凌接过一套黑色的鹰卫盔甲服，微笑道：“委屈各位了，这一次，不成功则成仁，我们一定会成功的，换秦兵服饰！”

他穿起一件圆领、双襟交于胸的右侧，腰束革带，衣长及膝的黑色衣服，下穿紧口连裆长裤，足蹬短靴，然后开始穿护胸腹的前甲、护背腰的后甲、护肩膀的披膊、护颈项的盆领、护胳膊的臂甲、护双手的手甲，不得不说，这鹰卫的盔甲要远比一般重甲士还要精良，全身甲片都是上等精铁打造，可见其鹰卫的重要性。

顷刻，三百将士全部穿好战甲，由于刚从尸体上扒下来，很多还沾满着血迹，但更能体现鹰卫浴血奋战中逃生的本领和战功。

“各位兄弟，你们都是魏军中的精英，铁骨铮铮的汉子，大概你们刚刚也得知了我们这次要去行动的任务，没有错，就是混入十万秦军大阵中，擒杀秦军的主帅，这一次需要更大的勇气和胆量，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兄弟们，你们怕不怕？”

“不怕！”三百将士吼声如雷，神色坚毅，被辰凌的气势所鼓舞，血液莫名地激动。

辰凌淡淡一笑，喝道：“点起柴草的火烟，其他人跟着从后营出发，深入秦兵阵列中。”

“吼——”

辰凌从未带过军打过仗，对古代行军扎营、盘点粮草等军中事务完全不通，因此也没有过多规矩，只有一条要求：凡事听我号令，违令者军法处置！

有了巢盖、杨瑞、侯伯、滕虎、沈铮等熟人的辅助，这支三百人队，倒没有出现争端，顺利穿过山丘暗林，进入旷野之地，亮出鹰卫的腰牌，顺利通过了秦军边界防御关卡，来到秦军方阵的边缘。

辰凌这才感受到战场的威严，双方红黑大军正在拼命厮杀，到处都是战神嚎叫，血威滔天，给浓浓的战场之上增添了一份沉重和残酷，四周天地蒙上了一层浓浓的血腥气。

要不是辰凌以过人的定力强忍住，否则正常人的神经，第一次身临其境根本忍受不住这股血腥野蛮的杀人场面，让人有一种错觉，那就是沙场上人的性命如同草芥，砍人首级如砍西瓜一样。

他带着三百鹰卫来到方阵处，被两名外围的校尉拦截住。

“各位鹰卫兄弟，你们都已挂伤，请回到营盘休息，暂时不便进入方阵内。”一名秦军校尉说道。

辰凌瞅了身旁的滕虎一眼，他自幼长在秦魏交界处，精通一口地道的秦语腔调，咧着大嘴道：“这位将军，我们奉了将军令前去袭营，上将军曾命令我们完成任务后回来复命，何况我们还有重要情报要禀报将军！”

“这个，那好吧，既然是上将军的吩咐，请进去吧。”校尉放行。

辰凌身穿的也是校尉职务盔甲，使原本清秀的他，多出几分男儿的刚毅和军人的气魄来，走入秦军方阵人群缝隙，四周整齐的秦军将士站立成排成列，旌旗飘展，兵器寒芒涌动，数万人的方刚血气和军人气势，战意凝成一股，使辰凌立即感受到了一股阳刚风云，胆小者肯定抵挡不住这股威严的气势。

三百大魏壮士走入秦军方阵缝隙中，感受着黑甲秦军精锐的气势，黑色的海洋，军阵透着几分神秘色彩和肃杀之意，秦人生长在西戎边陲，本就长得高大魁梧，寒光闪闪的戈矛剑枪，在晨曦照耀下，闪烁着诡异的清冷光辉。

辰凌要不是前世执行了数十次大小暗杀和特殊任务，换做普通人穿越回来，甫见此等威势，绝对没有勇气再走下去进行刺杀行动，要知道那秦军主帅可是在中军之中，被许多锐士包围在保护圈内，就是五千精骑冲杀，也绝对无法从正面杀至数万大军保护的主帅跟前。

这时魏军后方大火烧起，浓烟滚滚，显然董祉岐已经按照辰凌的计策，配合行事了。

秦军主帅甘茂站在青铜辎车之上，望着数里外的浓烟，微微一笑，刚才见到似乎魏营起火，直到此刻已经漫空，非常显眼，心中暗忖：鹰卫得手了，魏营粮草遭到破坏，军心涣散，撑不住多久，这次把魏兵赶到安邑城，河东之地就此要全部落入秦国的版图了。

“传令下去，弓箭手方阵推进百步，重甲锐士、轻甲步卒准备全线冲锋，魏军很快就要溃败了。”

“遵命——”两名副将前去调度，传令调兵，顷刻，又有数万甲士开动了，千军万马喊杀之声，顿时撕裂虚空，掀起了惊天动地的风浪。

大约半刻钟的工夫，辰凌等人来到中军外，被一名秦军裨将拦住道：“尔等鹰卫，可是要拜见上将军？”

“正是，上将军有令，待我等完成使命之后，立即回到中军，向上将军禀告魏军战况军情，对大战有非常的重要性，而且，我等在魏军后方火烧粮仓的时候，还发现一个重要军情，要速速禀告上将军，劳烦将军通传！”巢盖也以一口地道儿的秦腔回答道。

那位负责中军防护的副将点了点头，说道：“只允许十个进去，其他人都在此等候，待禀告完了，尔等一起回去歇息，这次完成任务，对我军大破魏军非常重要，你们都立下了大功。”

果然不出辰凌所料，中军防护异常小心，这些鹰卫战士地位虽在军中备受推崇，但要复命拜见上将军，还是欠缺资格，因此只允许少数人进去禀告，其它爵位较低的甲士，只能留在这儿守候。

第0016章泄密

不过辰凌在出发前，就已经做好了最差的打算，因此他点了点头，滕虎几人明白他的意思，由侯伯、杨瑞带人在外等候，由巢盖、滕虎、沈铮、樊凡等九个人，加上辰凌凑足十人，开始进入中军深处。

大约走了二十步，就看到了一辆三匹青鬃良驹拉驾的青铜轺车，车上伫立一人，身材消瘦，身着双重短褐，外披黑色鱼鳞甲，头带双卷尾长冠，昂首挺胸，巍然伫立，有非凡的神态和威严的魅力，正是秦军主帅甘茂，文武双全，在秦国当世政坛上与严君穰里疾、穰侯魏冉并驾齐驱，列于三甲之内的大人物。

在甘茂周围，一群将领坐在马背上，甲冑铿然，众将衣甲鲜明排成横排，目光望着战场，时刻关注着场中双方战局的瞬息变化。

“启禀上将军，鹰卫凯旋归至，损失过半，求见上将军，说是重要情报要当面汇报给上将军。”一名亲兵校尉走到轺车前抱拳行以军礼。

“哦？”甘茂眼眉微凝，开口道：“着令他们进来。”

“喏！”校尉转身退下，须臾，辰凌等十人就被领入中军亲卫范围内，距离这些主帅甘茂以及一些将领只有十步之遥了。

“参见上将军！”辰凌、巢盖、滕虎、沈铮、樊凡等十人单膝半跪在地，低头抱拳施军中大礼。

甘茂目光刚扫过这十位鹰卫，有些眼生，毕竟他虽是主帅，但与等阶较低的甲士根本没有太多的交流和认识，光鹰卫数量，十万大军中就有一个独立营，大约两千五百人，不常在军中出现，因此即使以假乱真也难以被认出。

“你们做的很好，火烧魏军大营粮草，为我大秦立下一份功劳，等大破魏军之后，你们全部会爵升一级，另外会重金抚恤伤员与战死沙场的鹰卫……”他尚未说完，一只苍鹰飞入中军阵内，一名副将伸出手臂，那苍鹰落在了副将臂膀上，后者从鹰的胫骨处取下一张绢帛卷起的信函。

他跳下马背，阔步走到甘茂的轺车前，恭敬递上信函道：“上将军，有斥候密报——”

辰凌见此举动，心中忽然涌起了一股莫名的不祥之感。

这时甘茂接过了卷帛，摊开了绢帛密函，里面只写着两个字，而且是用

血迹写的：“有诈！”

甘茂皱起了眉头，咀嚼这两个字意思，猛然间，脸色大变，抬头望向地面正半跪着的十名鹰卫，喝道：“尔等，抬起头来！”

他话音刚落，辰凌就知道情况肯定不妙了，凭着他多次执行任务的敏锐感觉，这股目光扫在他们的身上，有莫名的寒意和质疑，辰凌察言观色，已经暗叫不妙，难道消息走漏，被他察觉了？

“动手！”辰凌决定先发制人，果断出手。

巢盖、滕虎、沈铮、樊凡等人闻言愣了一下，但见辰凌把剑出手，他们赶紧一跃而起，拔剑出击，同时发射出了信号。

“是魏军的刺客！”

“保护上将军！”

“将军——”

“这些都是冒牌鹰卫，全部诛杀！”甘茂面对突如其来的暗杀，仍然十分镇定，立即发出命令，诛杀这些假冒的鹰卫，保持中军不乱。

外面三百名壮士接到了信号，突然发难，剑光一出，没有防备的秦军侍卫一下子死伤百余人，鲜血飞溅，一下子就乱了。

按照事先定下的策略，等在秦军亲卫外围的三百壮士，一起抱团向里面冲杀，最快的时间插入秦军中军最核心的部位，二十步的距离，秦军密密麻麻人头涌涌，要杀出一条血路冲进去，还真有困难。

辰凌拔出精钢长剑，双手握剑增强臂力，挥舞长剑，首当其冲，手起剑落连斩了七八人，一个健步冲前三四步，距离甘茂只有六步远了，但甘茂身前却瞬间纠集了数十名盾牌手和长兵重甲护卫，围的水泄不通，其它副将、猛将也在这时反应过来，抽剑落马徒步冲杀过来。

千钧一发，面对成百上千的护卫围杀，辰凌很清楚，他们这些人只要十几个呼吸就能被扑灭剿杀，根本没有任何悬念，任你武功再高几倍，在这种冷兵器时代，体力有限，双拳难敌四手，除非抵达了内劲巅峰，先天境界，才有一丝逃命的机会。

眼下的形势，即使能刺杀秦军主帅甘茂成功，但他们这群三百多大魏壮士也必死无疑，辰凌不会傻的刚穿越回来，接了一个任务再次牺牲，因此他早就考虑好了，一到靠近甘茂，不能一剑击毙，而是生擒做人质，好从虎口

逃生退走。

“滕虎、沈铮，跟我一起冲。”

其实用不到他说，面对千军万马的阵容，他身边这九个人早就把辰凌当作了主心骨，一动手，都围靠在他的身旁，一鼓作气插入了中军最核心处，逼近主帅甘茂的辎车。

“杀——”

双方将士都爆发出了恶狠，秦军感觉魏军杀入中军来，护帅心切，全部拼出了全力，而魏军壮士更因身在重重包围之中，几乎是必死之局，九死半生，激发出孤单英雄的气血，都豁出去了，超出一倍的战力爆发。

“哗啦——”兵器交击，残肢飞舞，首级滚地，鲜血四射，短时间内，魏军这批死士形成一股劲，没有那么容易被围杀，迅速向辰凌十人所在之处汇合去，如果分开，没有人调度，就是一盘散沙，很快会被全部斩杀。

唰唰唰，辰凌又砍倒三名护卫，但已经举步维艰，眼前还有一道盾牌手和贴身侍卫，都是用剑好手，辰凌他自忖有练武根基，但毕竟穿越回来之后，才练了两个月，臂力勉强与这些彪悍的士卒持平，剑术虽高明，却无内劲支撑，光靠体力，拼杀一会就已经开始喘粗气，备感手酸乏力了，背脊都是冷汗，风一吹，一阵冰凉。

“啊！”他的身旁，传出了两声惨叫，又有两名死士被斩杀，他们小圈内，只有六个人了。

十步的距离，此刻已经冲出六步，只剩下四步，拔剑、偷袭，只是瞬间的厮杀，甚至那秦将主帅甘茂的辎车还没来得及在乱中挪走，但辰凌却觉得无比的漫长，眼下被重重包围，长戈、长矛锋尖对准了他们六人，让后面相隔十步的两百多大魏死士一时无法接应过来。

所性的是，由于在中军核心处，秦兵没有动用弩机，以免伤到将领，否则，万箭齐发，这数百人直接就被射成刺猬；但饶是如此，他们的形势也相当的危及，原本一场偷袭刺杀，却因情报泄露，把辰凌等人卷入了生死之地。

第0017章擒贼先擒王

六个人紧紧靠着辰凌，其中滕虎与沈铮把辰凌夹在两者之间，持剑前指，对抗着包围者，另外三人也同样，背靠背面对四面八方的秦兵护卫，太多了，密密麻麻都数不清，而后面十步处的厮杀仍异常激烈。

“我说辰凌，想不到你发起狠来，剑术这么高，平时没见过你发威啊？”滕虎到了这个时候，仍大大咧咧，亏他还笑得出来。

辰凌感受到了这滕虎的豪爽性格和视死如归的气势，心中颇为赞许，眼看轺车被包围住，还有两位剑手在车上挡住，简直无懈可击。

这次偷袭原本计划三百人来到甘茂身前十步处，借着上报重要军情为由，来个图穷匕首显，这下可好，三百壮士被隔离在三十步外，而他们十个还没等靠近甘茂，就被察觉出破绽了。

“准备石灰粉——”

辰凌低喝了一声，六人闻言，都伸手摸到腰间悬挂的袋子，用力一撒，撕开束带握在手中，朝着四周使劲一扬，哗的一下，六人腿肚粗的口袋内忽然飞扬出白色的石灰粉，这是他在后山岩石坡发现的，短时间内让巢盖派人去装来，用甲士的裹粮盛放，此刻扬洒在半空，被风一吹，落入周围两丈内的空间，许多秦军侍卫愣了一下，紧跟着双眼进入了粉末，紧闭双眼，拥挤混成一片。

谁也没想到，这群大魏武士竟在这样男人热血的战场，使用如此下三滥的手段。

“护住我！”辰凌从腰间摸出两柄匕首，看准了轺车上的两名贴身剑手，扬手一掷，辰家飞刀手法，堪称一绝，纵然没有武侠小说中小李飞刀那样传神，但在华夏国武林世家中，也算辰家的杀手锏。

辰氏飞刀，快如流星；星辰轨迹，念力合一；出手见血，绝无虚发！

两道寒光乍现，竟比短程弩机还要迅速，要不是辰凌现在手劲、内劲、心念都远不到位，速度还能大大提升，甚至超过子弹的速度几倍，这也是像他这样武术高手，在执行国际任务的时候，从不用热兵器的原因。

当你速度超过子弹，力量能劈开子弹的时候，冷兵器就重夺主导地位。

说时迟那时快，甘茂身前两位剑手，都是练明劲的武者，由秦国剑馆推荐到军中，做甘茂的贴身护卫长，都是二阶的武者，剑术不低，出拳出剑已

经不只靠体力和臂力，而是力转化劲，可成为劲道。

先秦以前，华夏之地是武士当国，古之所谓士、君子，即武士。周天子分封诸侯，自王以下，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其中士就是武士；武士习七艺，即武、礼、乐、射、御、书、术；信奉义、勇、礼、廉、耻的道德。

如今由于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军队日趋平民化，下层武士失去了赖以维持社会地位的土地特权。武士又坚持自己的行为准则，认为农耕是下贱之事，不屑于作农夫，因此许多人已沦落为游侠和门客，整个武士阶级正渐渐走向夕阳时代。

到了当世战国时代，游侠之风盛行，剑术大盛，拳术、武术从春秋时期过度至今，基本形成一个完整的修炼体系，大致分为五个等级，九个阶段，分别是练皮骨、练明劲、练内劲、练百脏、练先天罡气，而武者依次被称为武徒、武师、武尊、大宗师、武圣，划分成九阶武者，一阶比一阶难练，当世高手中，能练到八阶初期武圣的地步几乎罕见，而这些人基本都是一些大宗派中的老古董。

这两名护卫长，都是二阶武者，开始练明劲，能闻风识劲，把力量凝聚打到至刚至强，比一阶[铜皮铁骨]的粗浅武徒要高上许多，不过仍是武徒行列。

要是单打独斗，辰凌要胜过两者其中一人，还有些难度，毕竟辰凌此刻仍处在一阶练皮骨的初期，力量不够，更没有转化成劲，还需要一段时日的磨练和凝缩，但是这两个匕首被他用“辰氏飞刀”的手法打出，大出敌帅贴身护卫的意料。

这两人看到寒光，闻风识到劲的时候，脸色大变，急忙抽剑拦截，但这两把匕首却在最后一刻似乎陡然发力提速，或者是二人直觉出现纰漏，剑锋并没有削中匕首，下一刻，两大护卫发出惨叫，心口都被刺中了。

这两名二阶武者眼神对望了一眼，简直有些茫然和惊恐，原本以二人的身手，根本没把车下那几名魏军死士放在眼内，但忽然间，就遭到了莫名地刺杀，意识渐渐模糊，栽倒落车。

原本这两大剑手挡在甘茂身前，大将军甘茂乃谋臣出身，虽身为上将军，用兵布阵尚且高明，但剑术身手却平平，听到两声惨叫后，仍不知发生了何事，直到护卫栽落车下，露出了空间，却蓦然发现一条绳扣罩了下来。

甘茂急忙要躲闪，但绳扣已经落入他的头顶，套在了他的身上，随后绳扣一紧就把他的双臂和身子紧紧扣住。

“来人，赶快保护本将军……”甘茂见状大急，嘶喊了一声。

但辎车五步外的滕虎和辰凌用力一撤，甘茂整个人就从辎车上被撤飞出来，跌落在车前丈许处，痛哼一声，再被滕、辰二人一拽，甘茂擦地被扯入他们六人的跟前。

扬手掷匕首，紧跟着配合抛出绳扣，再一鼓作气撤飞甘茂，几乎十个呼吸之间的事，四周的一些秦兵眼睛被石灰侵入，难以睁眼，就担心遭到敌军的砍杀，拼命往后退，而后面没有被石灰波及的甲士，则正拼命往前挤，两股力量抵撞在一起造成了中军护卫短时间内的混乱，如此便给了辰凌等人一丝时机。

抓住时机，命运在手，就足以扭转局势，保全性命，关乎成败！

混乱时刻，外围的三百大魏武士也成功杀入十步，但死伤已过百，只剩下不足两百人，与辰凌等人汇合在一起，一层层围拢在一起。

“我们得手了，大家都靠在一起，我们有秦军主帅做人质，已经完成了任务！”辰凌大吼一声，一是要稳住自己一方将士的军心，增强大伙对生还的渴望，二是让周围秦兵听到，他们的主帅已经被擒住了。

“好！”所有未死的大魏武士，听到这个消息，无疑是雪中送炭，原本以为还要一番血战，甚至必死之局，想不到擒住了主帅，那么他们就有了生机。

“所有秦军将士听着，你们的主帅，秦上将军甘茂，已经被我们生擒，尔等若敢乱动，我们就杀了你们的上将军！”辰凌吼出，紧跟着周围的死士全部大吼，让这个消息一波波扩散，顿时使中军躁乱起来。

第0018章男儿从来不恤身

辰凌几人与一百多大魏精壮之士汇合，形成了一个小圈，被外层的秦军包裹的水泄不通，仿如铜墙铁壁，就是插翅也难飞了，索性此刻他们手中有秦上将军甘茂做筹码，外围中军和侍卫营听到他的吼声，一时都受到了惊吓，停止了围攻。

辰凌一手按着甘茂的肩膀，一手持剑搭在他的脖颈处，厉声厉色，完全一改往日的柔和体弱的形象，连旁边的滕虎与沈铮都有些愣神，有些不敢相信眼前这位以往柔弱的青年，此时此刻，竟然如此有震慑力。

深入虎穴，擒获敌军主帅，作为人质来要挟十万大军，光想想，都无比激动，热血沸腾，大好男人，当该如此，顶天立地，一剑在手，山河战栗。

“魏国贼子，赶快放了秦上将军！”

“再不放人，格杀勿论！”

“魏贼赶快放人，否则你们谁也休想活着逃出去。”

辰凌把剑锋又凑前到甘茂脖子根儿处，冷哼道：“下命令吧，让他们退开，给我们让开一条路，这次你们秦军输了。”

甘茂斜看了他一眼，却发现这青年眉清目秀，一点也不像其他将士那样粗犷彪悍，秦国尚武，国人推崇勇武，但大多武士从粗浅的拳脚功夫练起，骨骼粗壮，浑厚有力，像他这样儒生一般，弱不风的体格，很难把刚才那一幕的英雄与眼前的青年联系在一起。

“魏国果然人杰辈出，看不出你年纪轻轻，竟有如此胆量和气魄，带着三百壮士竟杀入十万秦军方阵中来，老朽真是不得不佩服你，初生牛犊不怕虎啊！”甘茂身为人质，却十分镇定，侃侃而谈，似乎没意识到那柄剑再挪动一寸，就能割破他的喉咙了。

“少说废话，如今形势明显，你已经落入我们大魏壮士手中，尽管有十万大军在外，却也无妨，我们兄弟此次前来，原本就没有打算活着出去，我们死了，你也休想活命，只不过我们命如草芥，不值一文，而你上将军甘茂，却是秦国军政要臣，秦王左膀右臂，以我们三百人的性命，换你的命，对于魏国来说，我们赚足本了。”

辰凌故意说得烂命一条，越是如此，越能激发豪情和求生的意志，在心理防线上压制甘茂这位智者的说服，否则身在乱军之中，一旦军心动摇，他们谁也别想活命。

滕虎、巢盖这些大魏将士听到辰凌的话，都斗志激昂，一个个扬起高昂的头颅，没有错，能战死在这，马革裹尸，也是一种光荣，三百人杀入了十万秦军的阵中，还俘虏了他们的主帅，说出去哪个不是响当当的汉子，铁骨铮铮的英雄！

“此刻放了本将军，可以放你们离开，每人赐黄金十两，而且秦军会退兵，否则，就算杀了本将军，你们也休想活命。”甘茂淡淡地说道，此时危及时刻，仍保持着大将的胆色和权谋者的沉稳。

“哈哈，甘茂将军，你在糊弄谁？当我们三岁小孩吗？放了你，立刻就会被你的麾下将士剁成肉泥，你以为我们怕死吗？”

“哼哼，如果不是还保持生的希望，你们会如此冒险胁持本将军？恐怕在刚才就暗杀我了。”甘茂却十分精明，竟看出了辰凌的心思。

辰凌的确违背了当初董祉岐将军面前立下的军令，枭首行动，就是要斩杀敌军主帅首级，砍断秦军大旗，让秦军大乱，然后魏军看到信号，全线进攻，重创秦军，一鼓作气收复河东之地。

但他不会傻的真的杀了甘茂，那样秦军愤怒之下，那真的是十死无生了，好不容易穿越回到古代，还没吃上一顿美味佳肴，没看到古代繁华的一面，峻牲了，那也太可惜了，辰凌可不想赶上这一次千年不遇的穿越，只为了逞一时的英雄，然后光荣牺牲！

秦军大将那文博此刻在外围喝道：“魏国贼子听着，现在放了甘上将军，饶你们不死，否则，我们就格杀勿论了。”

所有的秦兵此刻都感到了屈辱，堂堂大秦人，特别是商鞅变法之后，秦国逐渐富强起来，声威早已盖过了东方六国，秦人好武斗勇，一股血性要比六国人都要强烈，当年秦国衰微时刻，纠纠老秦，共赴国难，举国上下只有十万秦兵，凭着一腔热血抵挡住了六国数十万的联军。

而如今，秦国上下有带甲之士近百万，早已藐视东方六国，但眼下却被几百魏人杀入数万中军，直接生擒了主帅，这是从未有过的屈辱，你让他们如何不愤然，如何不仇视？

几乎所有的将士都气得脸红脖子粗，双眼血红，目眦欲裂，恨不得立即冲上去把这些大魏的兔崽子大卸八块，鞭尸扬灰才解恨。

“还不放下甘将军，难道你们真的找死吗？”那文博脸色寒如冰霜，他是甘上将军一个派系的，可谓他的后辈门生。

甘茂本是下蔡人，曾晶于史举，学百家之说，才学过人，智勇双全，经张仪、樗里疾引荐于秦惠文王，三年前，也就是周赧王三年（公元前312年），助左庶长魏章略定汉中地，随后又率兵平定蜀乱，今年秦武王继位，秦初置丞相，樗里疾为右丞相，而甘茂只要此次大败魏军，回朝便是左丞相。

“哗啦啦！”四周的秦军将士一下子逼上好几步，戈枪剑戟的锋尖全部顶上前，几乎就要刺逼到魏军死士的身前，却被外层的大魏武士阻挡住。

“当！”无数的戈矛刀剑相加，双方紧紧的拥挤在一起，这些大魏死士们个个脸色通红，眼中闪烁着凶狠而又兴奋的光芒，无路可退时，宁死也不肯退一步。

在这一刻的对峙之中，虽未有拼杀，但那气氛却压抑的近乎窒息，除了双方将士呼呼粗鲁的喘气声，没有人大声喧哗，都在仔细听着己方将领的军令。

“都给我闪开，否则我现在就杀了他！”辰凌也豁出去了，大吼一声，要在气势上逼倒对方。

“杀！”大魏将士同时怒吼一声，双目通红，瞬间爆发出的巨大能量，用那地利剑长兵，架住外围的虎狼秦兵，生生将他们又挤退了好几步。

“贼子你敢！”那文博眼神疾闪，持剑前指，发出一声低吼，四周的护卫、亲卫、铁卫、甲士的队形拼命往前硬挤上去，一步步压制着那大魏百多人狭窄地空间，丝毫不妥协。

辰凌忽然长啸道：“男儿从来不恤身，纵死敌手笑相承，仇场战场一百处，处处愿与野草青！大魏的好男儿们，今日我们就跟秦兵决一死战，纵然死了，我们也是大魏的英雄，名垂青史，那就先让我用秦上将军甘茂的首级，为我们铺路了，全部准备——”他的眼神充满了一股狠毒与杀气，这一刻也不计生死了，真要撕票杀人，然后血战沙场，埋骨在此了。

第0019章斗智斗勇

辰凌这一刻彻底发怒了，要撞个鱼死网破，这是双方意志和胆气的较量，哪一方先忍不住，精神就会崩溃下来，一败涂地，忍到最后者，才能掌握主动与生机。

“且慢！”看着辰凌真要动手杀人，那文博以及甘茂一手提拔的将领、门生实在忍不住了，纷纷大喝阻止，双眼通红，也全部动怒发狠了，但又无可奈何，有劲使不上，因为人质在对方剑锋之下。

辰凌微微冷静下来，如果能不死，当然活着最好，而且这一切都在他的意料之中，对于秦军来说，他们这两百大魏武士的性命简直毫无价值，如同一堆黄土烂泥。

但甘茂将军却是秦国名将，还是秦国执政大臣，权势排入秦国权臣三甲之内，影响颇大，也是继纵横大家张仪、智者公孙衍之后，秦国罕有具备文才武略的大人物，对于秦军而言，影响力和身份地位太大了。

辰凌嘴角溢出一丝冷笑，软硬兼施喝道：“不想让他跟我们一起死，就让开一条路，等我们退出军阵，交了任务，自然会放了甘茂将军，何况他是七国之中，数一数二的智者名将，就是落入任何一国，也绝不会为难甘将军的。”

秦军谋士秦学文在那文博耳旁低声道：“保住甘将军性命要紧，河东之地输了，日后我们还可以夺回来，甘将军命只有一条，倘若因这二百余人的命，伤害了上将军陪葬，那就太得不偿失了。”

“甘将军乃我等老师，绝不能让他出事！”一些甘茂的门生将领纷纷赞同此观点。

中军还有一些食客、策士都是甘府的客卿，要依靠他在秦国站住脚，并一步步走向爵位高层，因此也非常关心他的安危。

辰凌见秦军将士绷紧的精神开噬懈，低声道：“大家抱紧团，不要掉队，我们移出秦军阵营，董将军会派军前来接应的，兄弟们，咱们回营——”

他这一番话让所有以为必死的武士们都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如果真能回去，那么此行，必定会成为他们一生最值得骄傲的光亮点。

两百大魏武士们背靠背，缓缓移动着步伐，就像是一个紧紧相连的实心圆环，他们高昂着头首，紧握长兵利剑，浑身的血迹、满甲的伤痕，面对着数十倍于自己的虎狼秦兵，没有一个人惧怕，眼中满是骄傲的神采。

“都给我闪开！”辰凌目光冷冽，与滕虎、沈铮二人架住甘茂的脖子，即使秦将下令放冷箭射出，他们三人也能在最快时间内让甘茂陪葬。

尽管不情愿，但秦军的一万中军将士，三万外围轻锐甲士，一万弓箭手还是缓慢让出一条窄道。

但在辰凌等人逐渐退出的时候，外围的一些秦兵还是忍不住动手，他们也清楚，只要不伤及到内层的死士，威逼到主帅的安全，外围的一些魏卒死了也是白死。

“当当”兵器交击的声音不绝余缕，外面一层的魏军武士倒在血泊之中，同样也拉上不少秦兵垫背，走出三十步，只剩下一百余人了，脚下后面一列列死尸，有魏卒还有秦兵。

辰凌望着自己周围的勇士，那一张张年轻的脸颊上，写满了骄傲与悲壮，所有人悄无声息的望住他，眼中满是坚定不屈，能做到这一点，即使战死也值了，因为他们完成了任务，生擒了秦国十万大军的主帅，魏国从魏文侯之后，只有庞涓担任大将军的时候，才有过几次漂亮的大捷，但像这样三百人杀入敌军阵中擒住敌军主帅的，却还没有过。

“呜呜～～”沉重的牛角响起，这时正面的魏军开始反攻了，战车、铁骑再次发动，数万甲士高举长枪长戈，短剑盾牌，齐声喊杀冲锋，声势直达云霄，瞬间，就感觉到了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席卷整个方圆数里的战场空间。

“魏军发动进攻了。”

“大将军，我等当如何做，为将军命是从！”

“无人指挥，前方的大军士气还是转弱，被魏军压制，请大将军定夺！”

一些将领纷纷向秦将那文博请示，主帅甘茂被擒，这些人以他马首是瞻。

那文博看着辰凌等人的身影，怒火难熄，但此刻却不能妄动，沉思半晌，说道：“传令下去，原地布下防线，阻挡魏军的进攻，另外吹号撤回前线大军，暂时与魏军罢战，等魏军放了甘上将再说，他若出事，我们也休想活命了。”

这些副将纷纷传令下去，大军开始收拢回防，但很快一支人马赶奔过来，带头的一名将领，也是副将军职名唤刑瑾，提矛策马奔至跟前，一时没注意军制中的情况，冲着那文博喝道：“前线激战正烈，你为何要下令退军？

岂有此理，我要找甘将军讨个说法。”

那文博脸色一沉道：“甘将军已经被魏国的贼子偷袭擒俘，身境危险，我军群龙无首，无法再像刚才那样势如破竹，掌握主动了，若不撤军，便是伤亡惨重。”

“什么？甘上将军被俘了？”刑瑾张望一番，最后在阵前乱军之中发现了甘茂的身影，竟被胁持做了人质，心中冷笑，暗生毒计，开口道：“我们不能因为他一个人，让十万大军葬送在此，这件事交给末将，定将这些大魏将士全部围歼，不让一个落网。”

这刑瑾属于秦国穰侯魏冉的一个派系，而穰侯乃当今秦国宣太后的弟弟，王室皇亲国戚，位极权臣，因此他的势力在秦国最大，还在樗里疾、甘茂之上，因此见到主帅甘茂被生擒，他不怒反喜，如果能借刀杀人，利用此机会除掉甘茂，等于帮着主子除去一个政敌，功劳可就大了。

“绝不能让这些大魏的杂碎阴谋得逞，来人，准备弩箭，射杀这些魏人，让他们知道，我们老秦人，生来一副铁骨，不受威胁，更不会妥协！”刑瑾忽然开口下令，他身后的侍卫们纷纷取出弩机就要射杀辰凌等人。

那文博大喝道：“刑瑾你敢！来人，给我拿下，谁也不得违反军令！”

“唰唰唰！”一些中军将士听从那文博调度，很快把刑瑾人马围住，阻止他们放箭伤人，波及到主帅的安危。

辰凌见到这一幕，心中会意，开口道：“甘将军，你一定很奇怪，我们如何能得知鹰卫偷袭后方，从而设下伏击，然后装扮秦军鹰卫反袭击吧？这一切都要感谢你们秦人，哼哼，祸起萧墙，外强中干，还想击败我们魏国，简直是笑话！”

甘茂一直非常镇定，但心中早就在狐疑，魏军如何迅速歼灭鹰卫，而这群人如何能如此顺利混入中军核心？此时闻言之后，脸色开始变化，十分阴沉，心忖：难道真是他在背后捣鬼，派人出卖了我军情报？可恶，竟然还要借刀杀人，若我能活着回朝，定与他争个鱼死网破！

第0020章秦军溃败

甘茂似乎揣测出是谁背后下黑手，让他战略失败，反遭到了魏军的偷袭，消息走漏，排除魏人奸细外，就是政敌暗中私通给强敌，好让他栽在此地，就等于借刀杀人，除掉了异己。

他首先想到了魏冉，朝中只有他与自己的立场敌对，这魏冉原为楚国人，宣太后异父同母的弟弟，从惠王时起，就任职用事，目前魏冉年纪不过三十，却门客众多，广揽才干武者，并利用秦武王登基日短，根基尚浅，多勇少谋的特点，一步步掌控秦国军政大权，党羽众多，波及到了秦国内政之争。

秦国后宫嫔妃分八级：皇后、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而半宣王后在秦惠文王在世的时候，地位并不高，也谈不上多么得宠，当时在后宫称为半八子，但她诞下三子，在秦惠文王晚年逐渐得势起来，因此对魏冉增强羽翼的帮助也很大。

辰凌这时见他神色有异，心中暗喜，知道这位历史上鼎负盛名的战国名将智者，危险之中，心念动摇，竟中了他的计策，辰凌利用这个时机，携带着百余名将士快速撤离，一边稳住甘茂道：“甘将军请放心，你在七国之中，名声颇高，即便这次遭到秦国同僚在背后使绊子，让你遭受擒俘，但魏国将军与魏王都不会伤害你的，甚至还会把你奉为上宾，只要活着，就有机会。”

这是辰凌从历史课本里看到的，进入战国时代，春秋诸侯纷争演变成为大争，开始了强势生存的彻底竞争，弱小就要灭亡，落后就要挨打，成为几乎没有任何缓冲的铁血现实，彻底的变法，彻底的刷新自己，成为每个邦国迫在眉睫的生存之道，由此引发的人才竞争裸白热化。

无能的庸才被抛弃，昏聩的国君被杀戮，名士英才成为天下争夺的瑰宝，明君英主成为最受拥戴的英雄，名将辈出，大才如云，英主迭起；中华民族的所有文明支系都被卷进了这场全面彻底的大竞争之中。

这个时候，七国之间相互征讨，相互结盟，尔虞我诈，而各地人才，争相前往自己中意的诸侯国，今日解雇，明日跳槽的现象太常态化了，就连秦国宇内的文臣武将至少六成都是外来的，比如大名鼎鼎的纵横家张仪就轮番做过六国的丞相，没有人会提到“叛国”这两个字，因此很多时候，被俘虏者说不定会成为掳其的诸侯国重臣。

只要活着，就有机会，唯有死了，才失去了一切机会，甘茂一下子相通了这点，生擒虽有屈辱，但胜败乃兵家常事，生存下去，仍有东山再起，重夺大权的机会，至少他要回去报复。

“这位壮士，拿开你的剑锋，本将军有几句话，要跟麾下将士说。”甘茂忽然开口请求了。

辰凌微微点头，挪开了他脖颈处的剑锋，沉默许可，其他人皆以他马首是瞻。

甘茂朝着四周大秦士卒喝道：“全部退下，放这群勇士一条生路，我大秦将士，赢得起，输得下，光明磊落，敢作敢当，这次魏军死士虽然手段低俗，却勇气可嘉，浑身热血，让本将军钦佩，那就跟随这些壮士到魏营走一遭，会会故有，谅他们也不敢拿老夫怎样？”

那文博、秦学文、戚正雄、康巍、杨蝉、马奔野等大小将领、谋士数十人，围拢上前，都有些愤慨恨奈，眼眶发红，颤声道：“甘将军——”

“放心吧，男儿大丈夫，何惧生死？尔等速速收兵，撤出三十里，镇守河东曲沃城，等待秦王旨意或是本将军音讯，我的生死，无须挂怀！”甘茂说得坦荡，镇定十足，不管是真的还是装的，都流露出一股英雄气概，令人钦慕。

辰凌暗暗佩服，心想此人被生擒后，接下来生死难料，他竟如此淡定沉稳，果然是个人物，但佩服归佩服，他丝毫不敢手软，带领着剩余的不到一百壮士，簇拥成一团，挟持着秦军主帅逐渐押出了军阵。

“杀杀～”兵甲锵锵，蹄声雷动，长枪如林，寒光如冰，这时魏军大部队已如潮水冲杀上前，秦军不得不吹角收兵，阵型开始后退，尽管败退，但军阵丝毫不乱，可见秦兵的训练有素。

孙峰、刘宇、郑延、张扬等魏将相继带领车兵、骑兵、重甲步兵赶至，击破断后的秦军，缴获一些秦军尚未带走的战车与箭簇、藤盾、长矛等，全军杀敌过万，成功防御住了河东之地，加上辰凌等人于十万大军中生擒了秦帅，这一场仗也算一个大捷。

“秦兵退了，秦兵退了——”

原本这些神经绷紧的魏军武士，甚至抱着必死一心的死士全都惊喜欢呼，好像做梦一样，浑身松懈下来，都忍不住双脚发软坐倒在地，与刚才九死一生的险境相比，简直恍如隔世。

“那是秦军的主帅？”

“是秦军的主帅，天啊，他们闯入十万大军中，竟生擒了秦上将军甘茂！”

这个消息一下子爆炸开，所有的大魏将士都围拢过来，顾不及追杀秦军了，而是围观秦军的主帅，他们无法想象，这百十余孤胆壮士是如何做到的？

“他娘的，想不到我们能活下来，还大破了秦军，生擒了秦国大将！辰凌啊，兄长我真是他娘的佩服死你了。”滕虎大大咧咧伸臂重拍在辰凌肩膀上，扯动他手臂的外伤，仍不住嘶哑咧嘴地疼痛一声。

“滕大哥受伤了，快包扎一下。”辰凌知道刚才形势所迫，即使身上负伤也无暇理会，根本就忘记了疼痛，但此时大难一过，感痛神经恢复正常了，大声说道：“所有兄弟们，我们能存活下来，实乃上苍保佑，战事已过，大伙都检查一上的伤势，紧急包扎一下，免得留下后患伤病，我们还要在下一场战事中，并肩作战呢！”

“好！”这生还下来的一百余人，全部把辰凌当成了他们的首领，呼声叫彩，情绪高涨，这一次的冒险，能人所不能，使得辰凌超凡的胆量与智慧，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确立了他在军中的威信。

第0021章少林拳法

魏军全线进攻，收复了失地，大获全胜，击溃了秦军，整个军营全部沸腾了，尤其是那三百壮士深入十万秦军的方阵，竟生擒了秦军的统帅，这是二三十年来，魏国与秦国交战以来，最大的一次胜利了。

董祉岐也感到无比的惊讶，原本他在想，辰凌等人能深入军阵刺杀了敌军主帅，然后全部阵亡，舍身成仁，鱼死网破已经是最好的结果了，万没想到，辰凌他们竟然还存活下来一百多人。

经此一役，辰凌被破格连提三个爵位，提升为校尉，官职还在千夫长之上，能统领两个千人队，而那些生存下来的壮士，全部愿意加入辰凌的队伍中来，做他的部下，深深被辰凌的胆气和魅力打动。

而秦军全部退守黄河东岸百里的曲沃城，屯兵备战，要誓死夺回主帅甘茂，这曲沃乃“天府雄风、三晋重地”，为古时晋国的首都，历史上曾是“武公据之以兴晋，文公依之而称霸”的古晋国之都。

在周赧王二年（公元前313年），秦国“智囊”樗里疾攻取魏地曲沃，把曲沃城的人都赶回魏国，使曲沃成为一座空城，并入秦的版图，占据了魏国的一块战略要地，剑指安邑，扼住魏国从太行山南麓通往黄河的要塞。

此刻夕阳垂洒在天际，洒下一抹余晖，照在萧索的原野上，枯黄的灌丛草与树木在北风吹动下，摇曳不定。

魏军大营，所有士卒正在清理营盘，打扫战场，重筑防御工事，而辰凌此时从主帅升堂的营帐中迈出来，一阵轻松，通过这次枭首行动，使他忽然间颖而出，崭露头角，从一个平民百姓的身份一下子连提成为簪袅，按照魏国律法中《户律》和《田律》规定受田数额为簪袅三顷（300亩，每亩相当于今天的三分之一），簪袅三宅（宅地的标准是以三十步见方的土地为一“宅”），而且在军中，每顿吃的饭菜因爵位不同而不同；簪袅可以有精米一斗，酱半升，菜羹一盘，干草半石。

原本以他的功劳，应该受封的奖赏远远不止这些，但念在他还是新军，之前没有太多行军作战经验，连魏户籍也没有注册，不属于国人，因此奖励有所保留和限制。

饶是如此，辰凌也非常高兴了，至少能存活下来，有了自己的权限和官职，甚至有了自己的坐骑、军帐、亲卫等，这样就可以在军中一步步熬上去。

辰凌被安置到左营，左营有两万人，有将军一人，裨将、中郎将、都

尉、校尉若干，不过中郎将以上都在主帅堂开会，他则直接来到左军营区的校场上，接收他的部下。

当他站到两千入队的阵前，有些茫然失措，毕竟从未统领过这么多人，而且还是古代的甲士，披甲执锐，眼前这些年轻黝黑的面庞，眼中充满未知的兴奋，寒光闪闪的刀枪剑戟，在夕阳余晖照耀下，闪烁着清冷的光辉。

军阵前排，有几个熟悉的面孔，千夫长巢盖、闾长杨瑞、侯伯都在其中，滕虎、沈铮也在武卒之间，沈铮提升为了什长，而滕虎成了五十人的属长，此外还有那些跟随他们深入秦军大阵中存活下来的百余壮士，也都被划分到他的麾下。

辰凌微微点头，朝着这两千多将士淡笑道：“很荣幸，我活了下来，成为魏军的一名校尉，而你们，有跟艘一起深入虎穴，出生入死的兄弟，也有新加入的壮士，都是好男儿，不管你们以前从属哪个营区，也不管从军之前你们是什么身份，从今日开始，欢迎加入左营我辰凌的部下，我会把你们都训练成合格的将士，百战之士，以一挡百，大杀四方，不论以后跟任何国家的士兵作战，我们都会英勇善战，击杀敌人，建功立业！”

“建功立业……建功立业……”两千多将士情绪被点燃起来，欢呼高亢。

辰凌挥了挥手，对着将士们道：“从明日开始，你们除了正常的阵练走队、骑射技击外，我还会加上体能训练，另外传授大家一套基本拳法与剑术，把大家训练成全军最强的武卒！”

“喏～喏～”

“很好，今天本校尉先传授大家一套练皮骨的功夫，名为《少林拳法》，强身健骨，只要将士们认真学，过不久你们的拳脚功夫就能提升不少，现在我先告诉大家几句口诀和起手势，回去都认真学，明日起，全军开始演练习武。”

辰凌想来想去，还是少林拳法作为三军将士的根基功夫最好，因为沙场上，不像江湖打斗，几乎数招之间就要杀敌毙命，寻常的武术花架子太多，不如这个实用，打好了士兵拳脚的基础，再配合阵法的冲杀，在大军对阵之中，战力就更大了。

少林长拳全称“宋太祖三十二势长拳”，亦称“太祖拳”；在宋太揍束游侠生涯、成为一名职业军官后，赵匡胤为了训练士卒，总结平生武学，综合士卒在战场上真拼实杀的格斗经验，编制成了三十二势拳法。后来赵匡胤发迹变泰，成了宋朝的开国皇帝。昔日士卒自觉身价陡增，于是在民间传授赵匡胤三十二势拳法，并名之曰“宋太祖三十二势长拳”。

宋初少林寺住持福居禅师为振兴少林拳法，曾邀当时全国十八家武林高手入寺切磋技艺，宋太祖长拳便是十八家之一，后福居禅师综合诸家之长汇成《少林拳谱》，这也是少林拳法的起源，这是华夏国民间国术中记载的，并非武侠小说中那样传神离奇。

听到校尉辰凌要亲自授武，都精神起来，聚精会神，十分好奇，这时听到辰凌大声喝道：“预备势，两脚并拢站立，眼看前方，两手握拳，屈肘抱于两腿侧，拳心朝上……脸向左转，眼向左侧方平视，接下来是第一招：马步双劈拳……”

“拗弓步冲拳……蹬腿冲拳……弓步穿手推掌……”

辰凌从入门开始，传授将士们口诀和招式，带着练习了半个时辰，然后让大家自行演练消化，他则召唤来伍长官职以上的小头领，至少有六七十人，辰凌又单独指蝶们拳法，等天黑之后，吩咐了一些明早训练的事宜，这才宣布训练解散。

“辰校尉，想不到你浑身武艺，日后定能当上将军，前程不可限量。”千夫长巢盖恭敬说道，虽然他也精通一些拳脚本领，但那都是在战场上摸索出来的，加上军中的训练，但并不系统细腻，跟江湖上的游侠打斗比武，十多招就可能被制住。

“以前跟着一位师傅学过一些拳脚功夫，本是保命之用，但自从上次受伤之后，我就相通了，拳术能救人，也能杀人，与其被敌人杀死，莫不如增强战力，发挥潜能，来杀敌人，于是抛开了包袱，学过的这些拳术和剑法，就被用在了杀敌之中，希望大家都能学会，将来在战场上就多了几分生存的希望。”辰凌虽然在编造借口，但说的语气十分诚恳，让这些部下非常感动，纷纷点头，都愿意跟随他效死命。

第0022章冲突

翌日，天色微明，两千甲士全部聚齐在校场上，其它营盘的将士都没有起床，而他的部下全副武装聚集，因为今日是他们第一天练习新拳法的时候，而且辰凌又是军中风头正劲的英雄人物，能跟着他，都觉得很兴奋。

辰凌也换上一袭校尉的铠甲，红色的武士服，外面挂满了精钢甲胄，甲片闪耀光芒，龙虎精神，英姿散发，衬托的辰凌多出几分英气，少了几分柔弱儒气。

看着朦胧的晨光雾气之下，两千甲士个个精神，掩饰不住眼底下的欣喜，辰凌大喝道：“将士们，不论你们以前是何等出身，杀猪宰羊的，还是奴隶佃农，军人就要有军人的样子，不畏死的通常能活到最后哦，越是怕死的，战场上死的越快，从今天开始，我要把你们打造成军中王牌之校，个个都能以一当十，你们有没有信心？”

“有！”众将士吼声如雷。

“很好，今天训练的第一项就是体能训练，任何拳法和剑术，都是以自身的力量为根基，把身体练得饱和有力，体力悠长能顶得住别人几倍的消耗，拳法和剑术发挥才更有杀伤力，今日先来个十里长跑，然后开始练拳。”

“滕虎、沈铮带队，目标十里处得山麓谷口，预备，开跑——”

这支两千士卒的队伍开始了体能的训练，第一项就是全副武装的越野跑，让这些士卒都有些莫名其妙，身披装甲，持着重兵器，奔到峡谷口处，一些新加入的轻锐士卒已气喘吁吁，双腿有些发软。

看得辰凌微微摇头，这些士卒的体能还须强化，但有数百武卒却脸色不改，体能非常好，让辰凌刮目相看。

魏国考选“武卒”，要求能“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魏军里这样的武卒只有二十万，都是精壮的勇士，千条万选，乃魏军精锐王牌。

辰凌这个校营里，只有六百真正的武卒，其他都是轻甲士刚划入先锋营的，因此战力和体力都不如这些精锐之士。

“从今日起，每天清晨，十里越野跑，然后就是一百卧虎功、一百深蛙跳，还包括一系列的特殊训练，希望兄弟们都能接受下来，成为真正的锐士勇者，只有将士们生存的几率大了，杀敌多了，才能建功立业，获得爵位，离贫民佃农甚至奴隶的身份，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我们的命运掌控在自己

手中，要出人头地，就要靠我们的双手去打去杀去创造，在我校营中，你们都是一样的，没有卑权贵之分，只要你肯努力，只要你勇往直前，立下战功，一样公平对待！”辰凌大声呼喝出去，空旷的峡谷口平地上清晰耳闻。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所有的将士都仔细地听着，浑身热血上涌，他们一部分是魏国的国人百姓，但大多是佃农、雇农的弟子，参军服徭役，在这大争之世，战国时代，一年下来大小战数十次，十个男子战场上，九个马革裹尸战死疆场，几乎有去无回，但此时此刻，听到辰凌振奋人心的话，心里竟冒出一丝建功立业的渴望。

“好——”“采——”战国时代称好喝彩，往往赞同一个人的观点，只称好不喝彩，只有当你的话深入身心，精彩绝伦，让所有人共鸣之后，才会喝彩，表示非常的赞同。

“今日传授大家少林长拳的第四至第六式，每式八招，每招十四个变化，都要牢记在心，回去反复演练苦修，争取把拳打出力来，不断苦练坚持一年，光是这一套拳法，就以让你们以一当十，空手对付十来个持剑的敌卒了！”辰凌又开始讲解套路和招数、口诀，同时让伍长官职以上的带队人，开始操练，就这样，两千多人又打起了少林长拳。

.....

当把队伍拉回军营校场的时候，左路军其它校营、尉营的士卒也开始列方阵演练阵法和技术了。

辰凌让巢盖、岳擎两名千夫长带领队伍去操练阵型，他要到直属中郎将那里每日报到一次，毕竟他只是个校尉，上面还有都尉、中郎将等官职，都稳稳地压住他。

“你就是那个辰凌？”

辰凌刚从校场中央空地过道走出，背后就听见有人叫喊他的名字。

“嗯？”辰凌转过身，看着有三名顶盔贯甲的壮年男子向他走近，身上的服饰与他相同，都是校尉的装束，官职级别与他一样。

“不错，我就是辰凌，不知三位仁兄有何事？”

“谁是你仁兄？哼哼，听说你只带着三百人深入秦军阵列，用一些下三烂的手段制服住了秦军主帅，竟违背了董将军的命令，没有配合我军冲击，只顾着自己活命，让我们这次反围剿秦军的战略失败，你还有脸在这耀武扬威？”一名校尉来者不善，竟一出口就是兴师问罪，对辰凌大肆诋毁诽谤一番，其它两人在那人左右冷笑着。

辰凌微微皱起眉头，虽然说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他猜到这次生擒秦军主帅的功劳会让一些人眼红或嫉妒，但是想不到，竟有人如此不知廉耻，颠倒是非功过，反而把辰凌的行为当成一个罪过了。

“你们又是什么人？也有资格在这评论我的行为？”辰凌于十万秦军大阵中都不曾怯场，眼见这几人挑衅，眼神逐渐转冷，也不给他们好眼色了。

“我乃左营徐少卿将军麾下，冯烨中郎将帐下，史殿弘校尉，这两位是吕刚罗浪，已经在魏军武卒当了两年校尉，三年千夫长，都是凭着真本事高升上来，你一个如此病弱的竖子，焉敢与我等平级？而且还统领了两个千人队，简直是浪费名额！”史殿弘冷笑着，对辰凌极为不满。

“这是董将军安排，我只是奉命行事，如果你有意见，可以上禀董将军，看他会不会拿下我？恕不奉陪了。”

辰凌转身欲走，不想再打理这几个找茬的人，明显在挑拨是非，但他不会上当，一旦发生冲突，自己刚刚晋升上来，根基不稳，没有后台，难不保会被人使绊子，而且他隐隐从麾下千夫长、间长那得知，这军虽是董祉岐做主帅，但军中却分有大小三个派系，一方是听命朝廷魏王的中立将士，还有一批是太子的阵营，剩下一批是三皇子的阵营，鱼龙混杂，都不好得罪。

“站住！你拿出董将军，以为便能压制住我们吗？今日抛开身份，你小子敢不敢在校武场上，与我们比划比划，剑术、拳脚任你选，输了给我滚得远远的，还要自动请缨，辞去校尉一职！”那位叫吕刚的校尉指着他的后背喝道。

不知死活！辰凌心中暗骂，看来今日想不动手都不行了，真是人善被人欺啊，表面却冷冷笑道：“是单对单，还是三个儿一起上？”

第0023章拳打脚踢

辰凌的话一出，绝对的蔑视，校尉史殿弘、吕刚、罗浪三人顿时脸色发青，原来这三人都是魏国的国人，学过拳脚功夫，又在军中熬了数年，才夺得校尉一职，根本瞧不起像辰凌这些没有魏籍的庶人或奴隶。

所谓国人，谓住在国城之内，即六乡之民也，战国时候的“城”通常有两层城墙，内者曰城，外者曰郭；《孟子·公孙丑下》所谓“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周七里的小面积就是古代的“国”，居住在城郭之内称为“国人”，以别于郊外的“野人”或“鄙人”，即“庶人”，而且大部分庶人都是佃农雇农，本身没有土地。

在春秋时期，战车占主导地位，计算一个国家的兵力往往用“乘”来衡量，通常一乘战车上有一百名甲士，一个千乘之国也不过三万人左右，到了战国时代，七雄的军队数量十分庞大，秦楚两国光甲士就有百万，其余五国也各有数十万，主要原因是春秋时期都是“国人”在作战，奴隶没有上战场作战的资格，而战国时代，被划分为“野”的农民，甚至奴隶等，也都被征兵入了战场参战了。

史殿弘、吕刚、罗浪一步步升迁上来，全凭战场杀敌，以及军龄和战功，脚踏实地，十分艰辛，见到这个没有“国人”身份的辰凌，一下子就从新兵成为校尉，风头盖过军中所有将军，三人早已嫉妒在心，再加上派系立场的不同，因此今日见面，打算要“收拾”辰凌一番。

“好你个辰凌，口出狂言，今日非揍死你不可！”

“收拾你，何用三人，就我一人，足以把你打趴下求饶。”

史殿弘抢先一步迈出，挡住其它两名校尉，阴狠笑道：“他可是我的，两位哥哥不许跟我抢，让我好好修理他一番，让他知道什么是疆场老兵？咱们可是武卒的校尉，这些年斩敌不下百人，倒让这厮小觑了，不把他打残了，对不起咱武卒三狼校之名！”

原来这三人在武卒重甲军营中还颇有声望，史殿弘、吕刚、罗浪合称三狼校，都是身手和威势如野狼般生猛的校尉，在沙场厮杀数载，早已练得一身铜皮铁骨，杀人不眨眼，此刻被辰凌如此小觑，不怒反笑，似乎听到一件极为荒诞的事一样。

辰凌把心一横，暗想在军中魏国的势力多有分支，各个派系肯定派了不少亲信加入，相互监督和制约，而且甚至还有秦楚齐燕等各国的间隙插入其中，都不得不防，今儿个这三人明显找茬，不如全部打趴下，一来可以立威，二来让各派系认识到自己的实力，争取在诸多势力中，攀附上一个大靠

山。

“别废话，那就来吧，谁倒下，都怨不得别人，只怪自己学艺不精。”辰凌冷淡说道。

“好小子，你在找死，你知道吗？”史殿弘已经气极，手握成拳，一个健步蹿出，呼呼呼就是七八拳连速打出，招招打向辰凌的身体要害。

辰凌感觉到对方拳风生劲，已经把臂力转化为明劲，不是普通的靠力气来打拳的外门汉，有了明劲真正算是武者了。

拳速生猛，呼啸声在耳边响起，辰凌却不惊慌，毕竟前世他可是先天境界的武林高手，今生转世，没有了内劲和力量，但那一身的武学修为和思想，却是一点不曾少，打斗的经验更是纯青熟练，待对方拳面快速袭来，辰凌身子左腾右闪，史殿弘那几拳无论如何威猛，却也沾不到他的衣角。

顷刻三四十拳打空，史殿弘脸色越发难堪，身子猛地蹦起，跳起了半丈高，俯身前倾，全身力量聚于拳面，右拳猛地罩住了辰凌，同时口中大喝道：“小杂种，给我去死吧！”

辰凌见对方身体着空，发力打拳，正是习武人的一种忌讳，下盘空虚无法着力，以他的武斗经验，就这一个破绽，足以让他一招得手了，辰凌旋身一个侧踢，身体以左腿为轴心，右脚半旋一百八十度后，蓄力斜向上踢出，那脚尖正好踢中半空扑落下来史殿弘的腰腹处。

“蓬……”这一脚踢得正着，加上辰凌这些日子练力养气，力量已经超过了一般武卒的体力素质，腿风刚猛，足有一马之力，那史殿弘痛叫一声，整个身体仰面被踢飞，跌出了两丈远，才四脚朝天摔在了地面，一时无法起身。

“史兄弟！”剩下的吕刚、罗浪大惊，纷纷喊话。

“你们的狗屎兄弟已经败了，你俩还要不要比了，要比一起上！”

“你这个兔崽子，下手好狠，那就休怪我们无情了，上，一起劈了他！”吕刚、罗浪这时也不去扶看史殿弘，而是火冒三丈，两人同时出手，挥拳围攻辰凌。

辰凌丝毫不惧，前世不知经历多少生死战斗，任对方拳风猛速，四拳接连进攻，在他眼中都是无比的缓慢和漏洞百出，辰凌不慌不忙，躲开吕刚的重拳，与此同时使出一招少林拳“丹凤朝阳”，架住罗浪的拳式，跟着一个膝盖顶过去，又快又狠，那罗浪纵横沙场，舞剑弄枪，拳脚功夫却很粗糙，躲闪不及被辰凌膝盖撞到腹部，蹬蹬退两三步，跌倒在地。

身侧的吕刚从右侧一拳打辰凌的头部，后者左臂一挡，划开拳头上的劲道，紧跟着利用吕刚门户大开，右拳中庭切入，一个闷头打得吕刚头晕身晃，随即被辰凌一个扫堂腿，摔倒在地。

不到十个回合，辰凌就结束了战斗，拍了拍手，看着倒地捂痛的三名校尉汉子，试探出这三人根本没有学过正规套路的武功，全凭在战场上厮杀，总结了杀敌经验，身体强壮彪悍起来，被一些武师传授一些简单的武术思想，刚懂得把力转为劲却无技巧，仍是练皮骨的境界，在疆场砍杀尚可，与武者过招单打独斗就不行了。

“你们若不服，回去再练几年吧，就靠这点微末之技，也想逞强出头，欺负到我的头上，怕是不行！”辰凌再不理这三只蝼蚁，直接向军营中郎将的大帐走去。

第0024章魏国的内患

辰凌来到军营大帐，走到了中郎将的帐前，向帐门口的护卫通报身份之后，被请入了帐内。

“校尉辰凌，拜见中郎将！”

左军有两万武卒，设将军一人，裨将两人，中郎将四人，正负都尉八人，正负校尉二十人，千夫长职责以下武官若干，这位中郎将邱华乃是辰凌的顶头上司，大约三十五六岁的年纪，浓眉大眼，身形略显瘦长，抬头见到辰凌走入大帐，面带微笑道：“辰凌，你来的正好，董将军刚传来口谕，要在主营帅帐内见你，让我立即带你过去。”

辰凌心中一动，暗想：董将军唤我何事？难道还有任务要分配给我？

这时邱华已经起身，一身戎装铁甲，虽是瘦高但在盔甲的衬托下，甚是威武，他在兵器架上取下了佩剑挂在腰间，又摘下头盔，横放在胳膊间，对着辰凌道：“走吧，董将军的脾气，可不愿多等人，他传侯的人，半炷香不到，要受军法的。”

辰凌抱拳应诺，跟着邱中将走出帐篷，跨上了侍卫牵过的骏马，驰出左营盘，在一簇亲卫的保护下，数十人马朝着中军大营奔去。

在策骑途中，辰凌趁机把刚才营外与三个校尉发生冲突的事说出来，以免那三个校尉回头告状，靠对方的上司来打压挤兑他，那就麻烦了，还不如及早向自己的上司禀告，一旦有事，起码自己的上级也能担一些责。

“哼，左营将军徐少卿，以及他的部将肖崖、冯烨等人，都属于太子公子邀的阵营，如今你风头正劲儿，又被董将军安插在左营，他们自然要打压你，董将军以及中军、右营军都是咱们的人，隶属三王子公子珪一方的阵营，而骑兵团、战车营、辎重营却属于朝廷王室，也就是魏王一方，在营中做中立派，除了这三大派系，还有一些贵族世卿、王相权臣的嫡系安插进来，另外还有一些其它战国的奸细，所以即使在自己军中，也要万分小心。”邱华为他这个军方新秀讲解军中的一些错综复杂的关系立场。

辰凌暗暗心惊，想不到国家的前线大军，竟有诸多派系，明争暗斗，权力之争，还夹杂着各方奸细，囊括了当世很多大人物的博弈，而他只不过是卷入其中的一个新卒，甚至还不具备利用价值。

“既然魏王已经册封了公子邀为太子，三王子还有机会吗？”辰凌低声试探道。

邱华眼色一紧，有些严厉地望着辰凌，见对方的确毫无知情的神色，这才逐渐缓和下来，叹道：“念在你初升校尉，对军中与国政毫不知情，本将不追究你这次疑主之罪了，简单跟你提一下，以后董将军还会跟你细谈，公子邀曾在秦国做过人质，六年前归国。”

“在四年前，秦派人来魏国立魏公子邀为太子，魏王与秦王在临晋相会，由于公子邀一直推行亲秦策略，建议与西秦联合，企图吞并齐、燕、赵、韩等国，共分霸业，但与魏相公孙衍的合纵策略违背，因此一直没有实施，而秦国要向东扩展霸业，就需要通过韩魏两国，急需打开东进的门户，打压魏国就是秦为施行霸业的第一步而已，而我们的主公，三王子却主张连齐赵以抗秦，不愿魏国与虎谋皮，最后反被秦国蚕食，因此两位王子之间势如水火。”

辰凌有些听明白了，这不是战国“连横合纵”的延伸吗？列国林立，诸侯争霸，割据战争频繁，各诸侯国在外交和军事上，纷纷采取“合纵连横”的策略。

所谓连横合纵，实质就是战国时期各大国为拉拢他国而进行的外交、军事斗争，战国中后期秦国经过商鞅变法，国力日益强盛，不再甘心居于一隅之地，遂把侵略的矛头指向东方；马陵战后，齐国取代魏国成了中原地区的霸主。

这样秦、齐都以向中原地区扩张作为自己的主要发展方向，已有的混战局面更为错综复杂，处在东西二强夹击下的韩、赵、魏三国为了图谋自存，联合起来并且北连燕、南接楚，东抗齐或西抗秦，被称为“合纵”，也就是“合众弱以攻一强”；如果弱国被齐国或秦国拉拢联合，进攻其他弱国，就被称为“连横”，就是“事一强以攻众弱”。

而当世著名的纵横家最值得一提的有四位，分别是张仪和公孙衍、惠施、苏秦。

作为中国纵横家鼻祖的张仪，曾与苏秦同师从于鬼谷子先生，学习权谋纵横之术，饱读诗书，满腹韬略，在师弟苏秦之前率先学成下山，曾两次为秦相，张仪来到秦国，被秦王提拔为相，代替了公孙衍的大良造职位，公孙衍因得不到重用遂离秦奔魏。

公元前326年，秦惠文王任命张仪为将，率兵攻取魏国的陕城，并将魏人赶走，同时在上郡筑关塞。这一事件引起魏国的极大惶恐，于是在当年和下一年魏王接连两次与齐威王相会，企图依靠齐国对抗秦国，由于张仪从中挑拨离间，又极力为秦国拉拢齐国和楚国，齐国不仅不帮助魏国，反而与楚国共同打击魏国。

由秦归魏的公孙衍趁机发动“五国相王”，使魏、韩、赵、燕、中山五国

互相尊重，同时称王，结成联盟，借以增强魏国的防御力量，楚国却迎头给魏国浇了一头冷水，就在“五国相王”的当年，发兵攻魏，在襄陵大败魏军，占领了八个城邑，由于齐、楚的破坏，五国相王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因而魏惠王更加憎恨齐、楚二国。

近二十年来，连横合纵的策略被反复使用，一直也没消停过，各诸侯国大大小小战役不下数百次，都没有吞并对方，处于一个战国七雄对峙的局面里。

由于左营与主营只相隔数里，辰凌与邱华还没交流几句话，就已经抵达主营辕门，二人与护卫一起下马，护卫在辕门外牵马等候，邱华让中军侍卫通报过后，他带着辰凌走入主营，跨进主帅帐内。

“末将参拜大将军！”

“属下参拜大将军！”

董祉岐手持一个书简在翻阅，目光移开书简，看了两人一眼，微微点头，最后神色一正，注视着辰凌，缓缓道：“你这次生擒了甘茂，消息传到了王室中，魏王龙颜大悦，特赏赐你五百金，宫内的婢女两人，奴仆四人，大宅院一所，安置在大梁城内，等日后战事结束，班师回朝之时，你便可以住入自己的庄园里了。”

辰凌心中一动，知道这次生擒了秦军的主帅，击败秦军退回黄河沿岸，简直是商鞅变法以后，秦魏交战数十回，第一次战场较大胜利了，魏王本是奢华爱面之人，肯定会在此事上大肆鼓吹，因此他这功立下了，很容易成为魏国近期的交流的热门话题。

“战场之上，人不战则死，国不战则亡，本是战国时代，男儿戎马沙场，建功立业，无可厚非，实乃军人分内之事，何敢求魏王奖赏？属下愿交出这些奖励，转送董将军！”辰凌抱拳推辞说道。

邱华微微一愣，心想这辰凌建功竟然不求赏赐，真是个傻子。

董祉岐注视他半晌，微笑道：“本将军身为三军统帅，岂能在乎你那百金？哈哈，不过你如此懂进退，又不贪图眼前的钱财与得失，倒是很对本将军的脾性，甚至连三王子都发来密函，表示很欣赏你，只要你在沙场上多立战功，将来提职为将，调回大梁城都有可能，少主身边很缺像你一样智勇双全、胆识过人的年轻人！”

辰凌表面恭维，心中却寻思：“看来魏国目前有三大派系，魏王、太子公子遯、公子珪，当今的魏王是襄王魏嗣，在历史上似乎还有十年的执政期，最后传位给了公子遯，即位为魏昭王，至于什么公子珪却没有在历史上留下

什么的笔墨，似乎并没有在皇位争权上胜出，自己站在他的派系，岂不是要被打压下去？”

第0025章密谈

董祉岐见辰凌神色在寻思，还以为他被这种机遇打动，淡然笑道：“今日传你来，还有一件事，就是秦军的主帅甘茂，提出要见你，其他人他都拒绝相见，人是你生擒来的，所以本将军想让你去见一见他，如果能把他争取到魏国来，与魏相公孙衍大人联合，无疑能对秦国造成威胁，以甘茂对秦军布置的了解，魏军杀入河西之地，也不是没有可能。”

辰凌微一皱眉，心下合计：这甘茂为何要见我？这样一个出将入相的人物，可以说生性高傲，目中无人，就是董将军的身份，人家也不屑一顾，何况是我这个无名的小卒？按道理说，自己把他生擒，扫了他一世英明和颜面，他应该会很憎恨我才对，这时要见我不知会有什么阴谋？

想到这里，辰凌谨慎起来，抱拳道：“属下听从将军安排。”

董祉岐点头道：“魏王已经下诏，要护送甘茂大人回到王城大梁去，七日后启程，所剩时间不多，少主希望能说服他，让他投靠我方，归顺魏国，以后为我大魏效力。”

“这个，恐怕有些难，目前还不知这甘茂要见辰凌何事？属下觉得多半不会是好事，或许要记住我的模样，日后找机会除掉属下也说不定，毕竟这次因为我，让他阴沟翻船，栽在了河东战场，无颜于世！”辰凌很直白地解释道。

董祉岐哈哈大笑道：“你也恁地小瞧了当世枭雄人物，如今什么时代，战国割据，一年到头大小战无数，胜败乃兵家常事，任何士子都会百折不挠，绝不会一失败就寻死觅活，感到无颜于世，恰恰相反，很多大人物会对打败自己的人非常敬重，这就是战国，没有国家不尊重人才，没有人不想建功立业，那甘茂乃七国之中卓有名气的权臣人物，岂会没有容你的胸襟？放心吧，见见他，或许对你也有益处。”

辰凌点头称是，抱拳道：“那属下先告退了。”

“下去吧，有侍卫会引你去见秦国甘茂先生。”

“喏！”辰凌拱手施礼，临走前瞥了董将军身后的屏风一眼，旋即退出了帅帐。

就在辰凌退出营帐之后，从屏风之后走出来两个人，一个文人士子打扮，儒雅谦谦，乃董将军麾下的一名谋士鲁维，另一个人武士劲装打扮，一袭青云衫，整个人有一种武师教头的风范，全身四肢、腰腹的力量串联起来，骨骼摆正，气息调匀，竟是三阶武者，达到了[易筋炼体]的武师境界。

如今战国的江湖游侠人士，将武者分为九阶，五个阶段，符合《易经》九五至尊之意，第一阶[铜皮铁骨]境界为武徒初期，第二阶[力凝明劲]境界为武徒后期，第三阶[易筋炼体]境界称为武师，身体气息均匀有气感，但不能转化为罡气和气劲外放。

在俗世中，能达到武师境界的人非常少，一般可作三军教头，武馆的师傅，拳脚功夫在外功领域，已算有所成就，武师再往上，是武尊、大宗师、武圣，还要历经[后天罡气][百脏共鸣][刚柔并济]等六重境界，越往后越难以修炼，如隔山跨海，非天赋异禀者难以修成，当今天下修炼到武圣者几乎凤毛麟角，绝无仅有，除非是一些隐迹在深山老林百年的神秘古老门派，百年老古董才有这等武道机缘。

如今辰凌只在第一阶武徒初期，练皮骨的阶段，而此刻屏风后面走出这位武者却是武师，军中授武教头袁邬。

董祉岐转身看向二人，征询道：“你们觉得这辰凌如何？”

“思维谨慎，一点也不贪婪，不计较眼前得失，又有胆识，这样的人才成就才会越来越大！”谋士鲁维评价道。

袁邬点头道：“这人只不过在武徒阶段，筋骨仍未练到全身有力，但骨骼奇佳，浑身上下却有一种说不出的习武天赋，只可惜过了习武最佳年龄，日后不会有太大突破，否则说不定日后能成句尊强者，百脏共鸣，罡气出体。”

董祉岐微微一笑，心想这辰凌似乎在刻意隐瞒什么，他骗得过别人，却瞒不过我的眼睛，日后好好观察，必然会有其他发现！沉默片刻，开口道：“七日后就要派人护送甘茂回返大梁城了，得选个智勇双全的将领随行……”

……

辰凌被带到了关押甘茂的帐篷内，他与这位秦国权臣再次逢面。

进入军帐内，那甘茂一袭灰色长衫，跪坐在短案前，闭目养神，整个人非常淡定，一点也没有失败者的落魄和颓废，辰凌看着这位大阅十多岁的甘茂，心中暗忖：他要找我谈些什么呢？

“甘先生，辰凌被带到。”邱华倒是对甘茂十分客气。

甘茂目光睁开，龙虎精神，扫在辰凌身上打量一番，终于开口道：“你就是那个生擒本帅的卒子？”

“正是！”

“果然英雄出少年，想不到你儒生模样，到了战场上竟如此勇猛不畏死，智勇过人，临危不惧，日后必非池中之物啊！”甘茂开口对他竟非常称赞。

辰凌看着甘茂，心想这可是历史上战国名士，据历史记载在河东一战大破魏军之后，回朝便被秦武王提升为左丞相，与秦国穰里疾一左一右并列丞相，两朝元老，权力甚大，这次自己穿越回来，莫名帮助魏国反败为胜，他的命运自然也就受到了影响。

世上真的有死而复生、穿越时空吗？辰凌从未相信过，但发生在他身边的一幕幕，让他无法再淡定了，甚至有时感觉自己在做梦，但胳膊上的疼痛感告诉他，这一切都是真的。

“先生这次河东失利，回朝定会惹怒秦王，不知甘先生可曾考虑过留在魏国，为我大魏效力，以先生的大才，定能官居丞相，权倾朝野……”辰凌开始劝说甘茂归顺魏国。

甘茂一听，先是一愣，随后竟然哈哈大笑起来，笑了半晌，这才停歇，挥了挥手，示意让邱华退出去后，军帐内就剩下他二人，甘茂才止笑说道：“小兄弟是来为魏国做说客的吗？不过你的口才却不如魏相的张仪、公孙衍了，这游说之道，乃纵横家所特长，即使由这二人游说，也休想说动本帅分毫，小友你还是不要浪费口舌了。”

辰凌神色一凝，知道他提到的张仪、公孙衍都是魏国当前的丞相，这两人都是诸子百家中纵横家的代表人物，都曾在秦国身居要职，为秦国鞠躬尽瘁，赢得巨大的利益，后来都因与朝廷异己政见不和，被排挤丢了相位，改投魏国来。

第0026章战国论

甘茂目光如炬，盯着身前的青年，邀请其入座之后，问道：“辰凌小友，你对当今七大战国，有多少了解，大争时代，群雄割据，你又认为哪一国最终会海纳百川，统一华夏中原？”

辰凌有些默然了，根据历史知识，最后统一战国的当然秦国，秦始皇统一天下，这个华夏历史课本早就普及了，估计上了小学的学生都能知道，但他此刻所站立场是魏国，自然不能鼓吹他人志气，灭掉自己威风？

因此辰凌回道：“七国之中，秦、楚、齐较强盛，赵国、魏国次之，韩、燕相对弱小，但要说谁最后能统一七国，这个恐难定论，任何一国只要才人鼎沸，变法图强，都能后来居上，化劣势为优势，与其他强国一争长短！”

甘茂淡笑摇头道：“辰凌小友说的虽有道理，却未免没有看到大势，当今中原，七分天下，尽管西周仍在，但不过蜗居成周、洛阳两城，除此之外，还有宋、卫、滕、鲁、中山、越等小国，但难逃被灭国的命运，很快七国争雄分天下的大势就要到来，将来必有一国，能诛灭其它六个强国，从而一统天下。”

辰凌表面没有变化，心里却是一惊，暗想这个甘茂的确有些本事，能看轻历史的大潮流，殊难可贵，按照历史发展，百年之内，秦国一步步走向巅峰，将横扫六国，吞并九州，俯视天下。

甘茂见辰凌默然不语，他继续慷慨说道：“周室将亡，非人力所能挽回，自周平王东迁，桓王中兴，又能如何？依旧一天不如一天？周室以礼治天下，战国以力治天下，犹如冰炭不可同器。若仅仅是战国权贵摒弃礼制，周室尚有可为。然则，方今天下庶民也摒弃了礼制，礼崩乐坏，瓦釜雷鸣；民心即天心，此乃天亡周室，无可挽回也！武王伐纣，天下山呼，八百诸侯会于孟津，那是天心民心，今日周室，连王畿国人都纷纷逃亡于战国，无力回天了，战国若能崛起，吞并诸侯，谁将是未来的霸主，天下的君王！”

辰凌点了点头，终于认同了他的观点，发问道：“先生为何对秦国如此有信心？要知道七雄之中，实力虽然已有明显之分，但都不足以消灭另外一国，而且各地诸侯利益盘根错杂，要想真正吞并一个大国，恐怕其它列国都不会答应，以免一方做大，破坏了七雄的平衡，而且各国都有出名的将相，未必弱国就会完输强国。”

甘茂目光一亮，看着辰凌，微微点头道：“你能想到这些，足以见你的思维长远，有继续提升的空间，不错，各国皆有优劣，而且都有一些名将权相，秦国文有樗里疾、魏冉、公孙爽，武有司马错、蒙骜、王稽；魏国文有张仪、公孙衍，武有晋鄙、朱亥；而赵国赵武灵王是一位明君，手下武有名

将赵奢、小将廉颇，文有赵固，以及平原君赵胜养名士三千。”

“齐国更是筑起稷下学宫召集天下名士，里面才华横溢的士子、武功卓绝的剑客多不胜数，孟子曾在那谈论儒道，庄子曾在那舞过剑仙之术，邹衍、淳于髡、荀子、慎到、田骈、环渊等名士在学宫授业解惑，诸子百家的人物很多都去齐国论辩，孟尝君更是养名士数千，声名大噪，这些战国都不会轻易被击败。”

辰凌听的有些脑袋发胀，感觉好多的历史名人的名字从耳边溜过，若是能与这些人物见上一见，看看诸子百家的圣子的风采，真是不枉穿越一回啊！

甘茂又道：“日后称霸，很有可能就是秦、齐、赵三国，燕、韩弱小，楚国虽大，然则历代楚王都安逸享乐，没有成大势的气魄，楚国早晚要吃大亏，魏国虽有国强盛时期，在魏文侯时任用李悝、吴起、乐羊、西门豹、子夏、翟璜、魏成等人，富国强兵，抑制赵国，吞噬中山，连败秦、齐、楚诸国，开拓大片疆土，使魏国一跃为中原的霸主，然则变法只在表层，未改变根本，而且三十年前，魏将庞涓兵败自杀，使魏国从此一蹶不振，要不是公孙衍、张仪在秦国政坛失利才回到魏国，现在魏国根本没有什么人才了。”

辰凌听着甘茂的讲述，对战国的一些历史更加清晰了，以前他也翻过战国策、史记等书籍，但都没有好好研究过战国的文化，这时听他娓娓道来，把自己掌握的知识片段以及琐碎的常识串联起来，竟然对战国历史的脉络有了全新的认识。

“自己要不要随甘茂去秦国呢？说不定去了秦国，能被提拔得更快，得到秦王的赏识，出将入相，作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甚至重新谱写历史，让史书留下我的足迹和篇章。”辰凌一时有些犹豫不决。

甘茂一来是赏识辰凌的胆色，能将他从十万大军中生擒，二来这几日被囚禁，无人说话有些憋闷，一时说的有些多了，渐渐又恢复了冷静，甘茂沉稳下来，似乎觉得自己对眼前这位青年说的有些多，转过话题道：“我见你骨骼奇相，似乎还被人逆天改命过，日后的前途恐怕不简单，而且注定一生杀伐，一切好自为之吧！”

辰凌这一惊却是非同小可，都说古人读尽史书，精通卦象观相之法，他竟能看出我本人改命过，虽然有些牵强，但也大不简单了。

时辰不早了，辰凌站起身，抱拳深深一躬身，说道：“先生教诲，辰凌铭记于心，希望有一天我能与先生换个立场，把酒言欢的一天，到那时，再聆听先生高论。”

甘茂不悲不喜，神态如常，安如磐石，嘴角淡淡一笑，旋即闭上了眼，

轻声道：“去吧，来日无常，人生如梦，不外如是……”

辰凌看着他的神态，不知为何，心中涌起了一丝尊敬，不光是甘茂的为人修养和学识，更是有一种他对历史的尊敬，一步走入历史，转眼成为古人，不知不觉，自己也逐渐融入历史的角色了。

第0027章少女情怀

这是一个静谧美丽的夜晚，天空皎洁的明月连上面明暗凹凸形成的美丽图案似乎都看的清楚，浅浅清辉洒在大地上，就像为地面铺上了一层银霜。

辰凌退出了甘茂的军帐，邱华已经离开，他信步走在主营之中，回头望向山腰处的伤病营，不知为何，心中一暖，想起自己疗伤的日子，那个为自己治伤的清丽姑娘，这一刻，心里很强烈地想起她。

“素儿也不知过的好不好，如果有机会，能把她安插在我的军中就好了，这样可以每天看她一眼。”但转念一想，自己的军职还低，根本没有能力保护她，让她留在后营，至少眼前是安全的。

辰凌往后营一步步走去，连自己都不明白这样漫步目的地走到伤兵营该说些什么？为了避开岗哨，他没有经过正面的辕门，而是走的山营偏门，绕到山麓小径上。

离着养伤、辎重的后营还有三百步的时候，辰凌忽然听到一曲埙乐悠然响起，幽幽的埙音随着月色轻轻漫延开来，细细的一缕，却有着一种穿透灵魂的力量，在脉脉的松林涛声映衬中，更显得如慕如怨，如泣如诉。

埙的音色本就低沉浑厚，透着些许苍凉，在这万籁俱静的秋夜，这细细幽幽的一缕埙音，道尽了伤心人别有怀抱，透着几许思念，还有几许少女情怀，仿佛这片天地都被这缕埙音充塞得满满地。

乐有八音，金、石、土、革、丝、竹、匏、木。八音之中，埙独占土音，正五声，调六律，刚柔必中，轻夺迷失；早在殷商时期就是一种主要乐器，它的声音古朴、浑厚、低沉、沧桑、神秘、哀婉。

当辰凌走近，发现在月光下，青苔色的岩石面上坐着一位少女，身着一袭碧水绿色清婉的纱裙，纤腰上束了一条缀玉的带子，一头墨染般的秀发用一条洁白地丝帕系着，发丝随风轻扬，倩影后是杆杆修长幽美的竹子，犹如画儿一般的温婉动人。

辰凌屏住呼吸，静静看着月下的少女，月光在她的纱裙上闪着柔和的清光，犹如月华仙子一般，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双手捧着埙凑在薄而红的樱唇上吹奏。

埙音流泻出来，藉着秋风的吹拂和枫叶的飞舞融化在空气中，带着淡淡哀伤的曲调，那哽咽的声音好似有着说不尽的思念，道不尽的柔情，却也让听者感受到那份心碎和无奈。

辰凌只觉得十分凄美，却听不出是何方曲调来？

风在动，树也在动，她的埙音也在动，只有她的人娴雅幽静，如似静止，这少女不是别人，正是程素儿。

埙音曲调越来越低，逐渐敛去，程素儿吹奏完，右手握着埙放在身前，左手托起香腮，轻柔一叹，这一刻的素儿，似乎有了心事，寄托给山林和清风、明月，却不知心上人能不能听见？

哀幽感人的埙音仍在脑际萦绕来去，心中填满令辰凌低回不已的奇异情绪，胸口一热，脱口道：“素儿！”

那少女浑身一震，寻声望来，眸光水汪汪、亮晶晶，看着辰凌的身影之后，化为万缕柔情，交织在他身上，妙目一闪时若轻云蔽月，芳泽无加。

程素儿并不是那种倾国倾城的美丽，算不得极美的少女，但浑身上下有一种空谷幽兰的神韵和气质，加上她妙手回春的医术，和空谷黄鹂的清脆声音，显得十分清丽逸美，隽秀亲切，犹如一朵不濯纤尘地墨莲莹然水上。

辰凌走到岩石前，伸手牵住她的玉手，温柔如水，轻声道：“素儿，你吹的埙真好听？”

程素儿乍见出辰凌出现非常惊讶，一时以为自己在做梦，怎么刚才在思念，转眼这个人就现身了，有些不敢相信，等到他牵住玉手不停地揉捏，素儿这才反应过来，挣扎两下，脸如红布，扭捏道：“你怎么来了？”

辰凌对自己的轻浮举动浑然不觉，反而满脸微笑道：“我来主营向将军复命，出了营帐，一时很想你，就走过来看素儿了。”

程素儿心里小鹿一跳，娥眉弯弯，撅嘴道：“要是不来复命，还不想着看人家吧？你呀，就爱瞎逞强，竟然带着三百人杀入了秦军十万人马的军阵中，以身犯险，是不是好了伤疤忘记疼，嫌命长是吧？”

辰凌哈哈大笑道：“哪能啊，你看我这不是好好活着吗？自从上次大难不死之后，说不出咋的了，忽然来了勇气，敢于在战场上杀敌，这都要感谢素儿，要不是你当时搭救我，说不定辰大哥也不会这样勇武了。”

程素儿心里一酸，心想本以为让他弃武从医，跟随自己做军医，不必在沙场上九死一生，朝不保夕，可现在却好，越来越大胆了。

“素儿，辰大哥当上了校尉，你高兴不？”

程素儿抬手仔细端详着辰凌的脸庞，清秀中带着几分刚毅，一身贯甲铁

盔，透着军人的杀伐气息，较以前弱书生的模样更有男人的气质，忍不住心头一跳，脸颊潮红，蚊声道：“辰大哥比以前更壮实了，只是，只有过是你在战场杀伐，太过危险，素儿很是担心。”

辰凌看着她那少女的表情，那还不懂其中深意？攥住素儿的小手，柔声道：“如果有一天，辰大哥离开了这片战场，你会跟随我走吗？”

“跟你走？”程素儿似乎遇到一个从未有过的大难题，能影响她一生的抉择，她一时有些茫然，半晌，似乎鼓起很大勇气，说道：“如果辰大哥愿意放弃这刀口舔血的生活，带着素儿卸甲归田，素儿愿意跟着辰大哥走。”

辰凌有些感动道：“肯定会是的，辰大哥的意向并不在此，战场只是我暂时杀伐之所，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回到大梁城的，到时候我带着素儿一起离开，过着太平的日子。”

程素儿听着满心欢悦，似乎尝到了甜果，浑身酥甜，依靠在他的怀内，娇柔道：“君所愿，亦是妾身所愿。”

辰凌搂住素儿娇美的身子，正要封上她的樱唇，就在这时，忽然听到远处骤然响起了厮杀声，右营顿时火光冲天而起，厮杀声越来越近，直逼主营奔袭而来，辰凌脸色微变，失声道：“不好，秦军趁夜前来袭营了。”

第0028章秦军夜袭

辰凌一看前营起火，厮杀声大起，暗叫不好，断定是秦军前来偷袭了，夜幕如墨，原野漆黑一片，但大火在右营燃起，马蹄声震天抢地直逼主营滚滚而来。

“辰大哥，是秦军偷袭吗？”

“没有错，秦军偷袭来了，素儿，你不要乱跑，赶紧回到后营内不要出来，我要立刻赶回左营调配人手，反扑秦军，否则我魏军就要阵脚大乱。”辰凌急迫地说道。

程素儿见形势紧急，本有些惊慌，但见辰凌神色冷静，刚毅如常，她也跟着逐渐平复了情绪，紧紧攥着辰凌的手道：“辰大哥，你一定要小心，素儿永远等你！”

辰凌从容一笑，风度翩翩，一身铁甲戎装，威仪不凡，微笑道：“素儿放心吧，你辰大哥福大命大，不是这样容易死的，有朝一日，我还要带着素儿离开这片战场呢！”

程素儿见他相貌本是斯文秀气，但是那种优雅从容的气度却让他纵在千万人当中也不会黯然失色，男儿的英气从内而外散发出来，没有这一刻，让她如此地迷醉，芳心不争气地急促跳动起来，蓦然双臂抱住了辰凌，把螭首埋入对方的怀抱。

“辰大哥，素儿等你回来，今生今世，伴君左右，唯天地崩，乃敢与君绝！”素儿不知从何处来了力气，抱紧了辰凌，一字一句说的无比坚定。

辰凌俯头在素儿的上深深亲了一口，抽身而退，身影迅速窜入丛林之中，他明白，在这样温存下去，一定难以抵挡住素儿的温柔和情热，此刻前线危急，左营形势不明，两个千人队的士卒性命都跟他息息相关，因此辰凌冷静下来，迅速抽身退走。

“素儿，快点回营，辰凌去也，待我大破秦军之后，再与你执手偕老——”声音越来越小，人影远去，原地只留下正浑身战栗酥软的程素儿，满脸霞红，一脸春意。

.....

当辰凌冲到前营的防御线时，这里前营辕门防御线处是一片混战，惨烈异常，人像野兽一样舞着刀枪，红眼睛拼命的厮杀，那种凛冽那种血腥那种残酷景像若非置身中实难感受。

辰凌经过上次十万大军阵中九死逃生之后，胆量和勇气更大了，不再像提一次上战场时那样的犹豫和兴奋，他冷静下来，抽出佩剑，剑势连绵如狂风暴雨，挡向他的十多名夜袭的敌兵顿时惨叫声大作。

辰凌出剑如电，身法飘灵闪烁，每道寒光落下，鲜血到处喷溅，残肢头颅乱飞，但凡与他交手的秦军士卒，非死即伤，几个照面，就有十多个士卒被他斩杀。

尽管辰凌仍是武徒阶位，练皮骨的境界，但他有前世先天高手的武学经验，出手的速度、技巧、身法躲闪等，无疑远要比这些粗浅的士卒实力强上太多，唰唰唰数剑连刺，精妙无比，迎头就是三名粗壮的秦兵被刺中。

“好俊的剑法，魏国大军中竟有此身手的校尉，吃我一剑！”

一名秦军的先锋小将发现了辰凌身手不俗，策马挥动着青铜钢长剑劈刺过来，借助马力和冲速，使得这名先帆的一剑之威非常霸道，剑风凌厉，劈向辰凌的脑袋。

辰凌仗剑冷视来将，长啸一声，纵身一跃，虽还没有修炼轻身功夫，但这一跳，竟也跃起了丈许来高，剑尖一挑，身子一旋，不但刺中了先帆的后胸，同时身子也落上马背，推开那名敌将尸体，策马突围，果断要赶回左营调动人马。

到处是万千士卒呐喊厮杀，夜幕之下，火光四燃，混乱一片，千百名勇士在他身边挥舞着刀剑，抛洒着对手的鲜血和头颅。

但辰凌不愿恋战，因为一个人的勇武太有限了，即使强如先天高手，真气绵绵不绝，体力悠长，也不敢在万千敌军中来去自如，闯入无人之境啊，毕竟单个武者与大军对抗起来，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即使强如武圣，武之圣者，也无法一个人对抗一万大军！毕竟这是冷兵器时代，不是神话传说的时代。

辰凌策骑迅速冲出一道豁口，从乱军之中突围出来，直奔到左营，刚到辕门口，就发现一群守卫在戒严，有人高喝道：“来者何人，立即禁步，否则格杀勿论！”

“且慢，我乃左营中郎将邱华麾下辰凌校尉！”

“是辰校尉，放行！”

守军的千夫长听到辰凌名号，竟是军中崇敬的新校尉，语气立即恭敬起

来，顺利放行。

辰凌骑入左营，来到自己的营地一角，跳下马背，走向校场发现了自己的校队人马正在整队待命，他走了过去，问向巢盖道：“秦军没有来偷袭左营吗？军中人马可有调动？”

巢盖等人见辰凌及时归来，都面露喜色，回道：“辰大人，秦军正攻击右营和主营，唯独没有来攻打我左营，徐少卿将军已经下令，肖崖、冯烨等将军带人马前去搭救右营了，我们在等大人归来，请缨出战，大破秦军！”

辰凌心中暗想：这次秦军偷袭太过突然，只攻击右营和主营，左营一点动静没有，太过诡异，中间难道有什么阴谋？夜幕之下，秦军会不会趁乱声东击西？

“巢盖、滕虎，点清人马，跟我去左营西面山林地段隐蔽搜查，我怀疑秦军可能会声东击西，故意留下左营不来偷袭，很可能是分散我军的注意力，反而会从西面埋下伏兵，咱们前去一探究竟，等回来后，我自会向邱中郎禀告调兵之责！”辰凌隐隐推测秦军的用计策略，大胆假设，又有董将军撑腰，因此他才敢大战临近前擅自调兵。

第0029章丛林伏击

辰凌凭着直觉和后世人对战场的历史经验，感觉到这次偷袭没有那么简单，尤其是他走出营帐前，甘茂那从容淡定的笑容，让他升起了不祥之感，才大胆推测，打算到左营西面巡视一番。

“遵命！”虽然这些千夫长、间长不明辰凌想法，但都甘愿服从命令。

辰凌点头道：“全副武装，备好兵刃和箭簇，跟着本校尉出发伏击敌军！”虽然他这样说，只不过虚张声势，事实上，他也没有把握断定左营的西侧有没有秦军躲藏或者经过。

两千武卒出了左营盘，进入夜幕原野下，走出数里地，渐渐走进灌丛和矮树丛林，一片寂静，并没有什么特殊状况，平静如常，万籁俱寂。

滕虎凑到辰凌身旁道：“辰凌，你确定秦军会在这里设伏吗？”

辰凌走上一处高坡，望向主营、右营的方位，火光通明，厮杀正烈，偏偏左营处毫无动静，在左营与右营中间处也有厮杀声，似乎前去右营援助的人马遭到了伏击。

“秦军驻扎在曲沃，在秦军大营的西北方，如果秦军袭营，率先要打击右营没有错，直接插入主营前去搭救甘茂也在情理之中，但越是一切太符合了情理，过犹不及，反而让人起疑。”辰凌心中猜想。

巢盖走向前道：“辰大人，秦军真的会来吗？”

辰凌微微点头，开口道：“沈铮，你带十名斥候安插在几处制高点，四处查探，如果我推测准确，一会肯定有秦军要绕走这里，秦军中诸多谋士，不会这么简单的偷袭，更何况还要搭救他们的统帅甘茂将军！”

沈铮领命后，带着十多人前去安插眼线，并在山林道路与原野接壤处，相隔很远埋下了瓮坛，这是古代军人侧听敌军的一种方法，如果是骑兵经过，斥候可以耳朵贴地听瓮的声音，然后判断敌军的人数、距离和轻重骑兵，甚至一些经验老道的斥候，连不同战国之间骑兵策骑的步法节拍、兵甲摩擦音律、马匹的种类都能区分开。

过了一会，远方大营战斗更加激烈，火光冲天，杀声震地，似乎从主营方向正往右营在挪移，而魏军也开始了反扑，逐渐在缩小战斗圈。

滕虎有些着急道：“辰凌，秦军再往右营方向撤退，眼看就要被右路军与主军包抄了，咱们还要在这干耗着吗？”

巢盖、侯伯、杨瑞等人也面面相觑，对这次伏击并不看好了。

辰凌神色平静，实则心里也有些没底了，毕竟他也是第一次领军出营，而且没有经历过类此的场面，一时心中有些摇旗不定，正在他犹豫时候，忽然一名斥候飞奔回来，低声报道：“报……稟辰校尉，前面兄弟听到了一簇轻骑的马蹄声，大约有两三百人，距离此地仍有三里，好像是秦国的鹰羽卫！”

鹰羽卫也就是秦军称的鹰卫，就是秦国精锐里的王牌，全国上下不过五千人，都是军中千挑万选出来的精锐武卒，以一当十，算得上特种部队，此时竟出现在了这里。

辰凌一听急报，顿时精神振奋起来，隐隐猜出了一些端倪，微笑道：“等的就是他们，全部埋伏好，准备阻击这支鹰卫！”

“喏……”

两千人全部埋伏下来，拉起了绊马索、陷蹄夹，还有刚斩断的滚木，箭搭上弦，弩机瞄准，一切待命。

“驾……”三百余骑很快朝着山林一带奔腾而来，马摘铃、蹄裹布，全身黑甲，黑色的斗篷，背着弩机，挎着长柄青铜铁剑，坐骑是青鬃高大的战马，马首覆盖铁甲，夜里这群骑兵奔过，犹如黑色幽灵一般，神出鬼没，充满了杀机和诡异。

“真的是秦军鹰卫，比秦国黑甲精骑还要精锐的部队，上次偷袭后营的鹰卫都是徒步而来，这次骑上了马匹，果然神勇威武！”辰凌低声自语，手握宝剑，随时准备下达作战的命令。

这时秦军鹰卫已经进入了伏击圈，一名浑身铠甲的秦将戚正雄手提大戟，正开口说道：“甘将军，这次让您受苦了，哼，董祉岐这回做梦也没想到，咱们通过内应救出将军，并绕走南面，把主力全部引到了北面，只要将军回到曲沃，来日我们重整大军，定然击破魏军，杀他们个片甲不留，一举拿下安邑城。”

辰凌听得暗暗心惊：这甘茂转眼又被搭救出来了？娘的，老子辛辛苦苦把他生擒，偌大的魏军大营，竟然没有守护住！

“等末将康巍擒住那个叫辰凌的小子，定然将他碎尸万段！”

“不杀辰凌，难平秦国之辱！”

几名将领和亲卫愤愤不平，甚至那些鹰卫更是恨透了辰凌，让秦国遭受

战场的羞辱，自秦国商鞅变法之后，数十年来，秦国东出函谷关，大小上百仗，几乎都击败了东方诸国，但这次鹰卫被后方火头军围杀，主帅在十万大军中被俘，简直闻所未闻的失败，成了东方六国近日来酒前饭后谈论的热门话题，嘲笑秦国的这一次河东失利。

甘茂却不悲不喜，淡然道：“胜败兵家常事，若是没有这点胸襟，谈何容纳天下大事，辰凌是个可造之才，可惜不得我所用，是个遗憾！”

就在这时，奔驰在最前面的鹰卫“噗通”“匡啷”声音响起，前排的骑士惊叫连连，惨呼一声，人仰马翻，血花四溅。

这一变故仓猝，后面骑兵迅捷无比地到了，根本来不及反应，扬在空中的鲜血还未落地，他们的马蹄已将战马和人体毫不避免地踩踏在上面，滚做混乱一团。

“不好，有伏兵，大家小心，保护将军！”

“嗖嗖嗖……”弓弦震动，箭羽破空，一阵冷箭袭射过去，顿时传来鹰卫的惨痛声，丛林伏击战拉开了序幕。

第0030章男儿当杀人

冷箭急射，伏击战开始，两千多人利用弓箭和弩机对着丛林过道的鹰卫进行射击，尽管秦国的鹰卫个个都是战场上的彪悍战士，但是黑夜之下遭到冷箭袭击，也无可奈何。

那戚正雄挥动大戟，喝道：“何方鼠辈，竟在此伏击，有能耐出来和你戚爷儿大战三百回合！”

秦将康巍呼喝着，组织亲卫与鹰卫一起用盾牌护住了甘茂，前后的退路都被滚木挡住，除非是下马通过丛林穿插逃走，但林间可定埋伏了敌军的刀斧手，要突围谈何容易？

辰凌低声道：“传令下去，不要伤到敌军中间的主帅，专门瞄准分散的鹰卫射击！”

“遵命！”一名传令者把命令传出，弓箭手全部对准那些正分散抵抗的鹰卫，顷刻之间，密密麻麻的箭雨似流蝗般漫射，又有数十鹰卫被乱箭射死，其它的秦卒全部下马围拢起来，用圆盾抵挡箭矢。

辰凌见时机成熟，抽出了长剑，大喝一声：“儿郎们，手刃秦军，活捉敌帅，一个都不要放过。”

“杀~~”

四周丛林内伏击的甲士冲杀出来，有些魏军士卒甚至通过绑在树冠上绳索的一下子从空而降，落入秦军防护圈去，挥剑猛然斩杀，短时间内四面八方围拢过去，冲杀秦军鹰卫团。

剑声响亮，血光四溅，杀戮开始了。

男儿当杀人，杀人不留情，千秋不朽业，尽在杀人中。

辰凌身先士卒，带兵围杀这批鹰卫军，仗剑连刺，凌厉异常，剑术变幻，精妙绝伦，尽管现在他还没有练出气劲和内力，但招数非常刁钻，这些寻常的士卒根本无法抵挡。

这些秦鹰卫都是硬汉，臂力和体力超过普通士卒，但辰凌并不跟他们比拼体力，仗着剑法犀利，杀气腾腾，如杀神附体，唰唰唰就斩杀了数名鹰卫，其它魏军士卒见到校尉如此勇猛，全部热血沸腾，似乎又回到当日深入十万大军生擒主帅的场景，一个个凶狠起来，挥剑、围攻、出拳、侧踢无不用其极，每个士卒的战斗力似乎提升了不少。

特别是那些轻锐之卒，之前虽达不到魏军武卒的要求，但经过这些日子的苦训，使他们重新打下一个结实的基础，战斗起来，更加得心应手，充满了血腥与狠辣，士气高涨，稳稳压制住了残余的鹰卫。

“小子找死，吃我一戟！”戚正雄挺起长戟，气沉丹田，双臂一震，大戟威猛地刺向辰凌，气势雄浑，不愧为秦军的一员猛将。

辰凌持剑回防，夜色下只见一道寒光刺到跟前，他格剑一挡，接下来只听“锵”的一声颤响，辰凌剑锋被弹开，震得他右手发麻，毕竟他转世之后，修炼日短，论臂力和勇武还无法与这位沉浸沙场十年的虎将相比。

戚正雄身材威猛，天生神力，这一戟却是他武技精华所在，本以为一戟就能刺伤那名校尉，没想到只是磕开了对方的剑锋，就抵消了自己的攻击。

“小子有两手，报上名来，你戚爷儿手下不死无名之鬼！”

话虽如此，但戚正雄手中长戟攻势丝毫不减，长臂一翻，戟锋回挑，再次刺向辰凌，这杆战戟腾跃如飞，戟尖锋利，作为兵器，戟的杆都是采用上等硬木制作，与后世大枪的白蜡杆不同，缺了韧性，抖不出枪花，但招式直来直去，大开大阖，另有一种古朴声色，特别是在战场之上，有横扫千军如卷席之势。

辰凌眉头一皱，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适才交手一个回合，他就试探出了对手乃外家硬手，四肢腰腿骨骼，背脊肩膀，手肘腕掌的力量连成一口气，气血方刚，练出了明劲，如果硬拼硬，自己却要吃亏。

以他丰富的打斗经验，自然是以柔克刚，避重就轻，再寻找破绽出击，辰凌身形翩若惊鸿，剑器一展，剑势雄浑洒脱，凌厉无匹，边战边退，虽然闪避但并不仓惶，引着戚正雄步步追击，如泰山压顶地逼近、压制。

但辰凌仗剑四处游走，展开了家族传承下来的《古辰剑诀》，掌中一柄剑如惊虹掣电，到处都被森森耀眼的剑光所笼罩，满天月光的绚丽都不及其万一……

“好俊的剑法！”

戚正雄一杆大戟如影行随，却无法给辰凌造成任何威胁，见到对方展开的剑法，矫如游龙，步法迅捷，飘忽不定，有一种外功颇有成就的武师风范。

战国时代，武师乃一方外功硬手，武者第三阶[易筋炼体]的境界，浑身有力，体内能察觉到经脉气感，但不能将气感转化为罡气和气劲，仍是外功

境界，但精通拳脚功夫和诸般兵器，能做三军的教头，武馆的馆主，如果占据一方，便是一方的豪强。

辰凌施展的剑法，是他古武辰家传承百家剑法的精妙剑法，虽然算不得上乘，却极为巧妙精奥，动作洒脱，剑势雄浑，这时避其锋芒，把戚正雄刚猛的戟法巧妙化解掉，让对方武力和体能仿佛石沉大海，没有任何效果。

几十回合下，戚正雄体力消耗极快，像他这样的沙场将军，并不擅长武者打斗，他们全部是在战场上积累的杀敌经验，自成一家戟法，适合直接来当的杀敌，没有任何花俏，但二人此刻交手如江湖游侠一般追逐比拼，很快他就已经感到力不从心了。

辰凌配合着七星步，将戚正雄逐步引入了被动的局面，忽然往后右侧斜退，扭身旋剑斜挑，正中戟的锋尖，正是对方力量最弱之处，那大戟立时荡开，使对手露出了中庭破绽。

紧跟着，辰凌剑走偏锋，寒光朔动，剑锋刺入戚正雄的右胸，顿时鲜血喷溅，后者惨痛一声，挥戟一格，蹬蹬连退了三四步，胸口剧痛，刺破了肺叶，呼吸有些困难，冷汗涔涔冒下，被林间的夜风一吹，浑身一凉，忍不住打了战栗。

“你究竟是什么人？魏军校尉中竟有如此俊的身手，难道是一些古老剑派的弟子？”戚正雄呼吸急促，想借助问话拖延时间，缓和伤势，否则一旦剧烈动作，很可能窒息而死。

由于林间夜色遮挡，这名秦将并未看清辰凌的面容，此时此刻，辰凌已经听出了对方的伤势，暗忖当下形势复杂，绝不能手软留下后患，大喝一声道：“我叫辰凌！”

话音喝出，弄得戚正雄一愣，思维滞停了半个呼吸的工夫，猛然醒悟道：“你就是辰凌？该死的……”他话未说，辰凌已身如魅影般闪至跟前，剑光再次闪耀，刹那的瞬间，剑锋已经斜斜地划过了对方的前腹，戚正雄惨叫一声，仰面倒地，断气身亡。

第0031章再擒敌帅

辰凌一剑斩杀了秦军将领戚正雄，鲜血顺着剑身滴答滴答滑落在地，整个人如山岳挺拔，清啸一声，充满了威严和胆气：“速战速决，诛杀秦卫！”

“吼！”所有的魏军士卒，无论是经验老道的武卒，还是刚从锐士转入武卒军中的士兵，全部感染了辰校尉的气势，两千余人围攻百人不到的鹰卫，即使那鹰卫个人本领有多彪悍，但也无法抵挡住一群虎狼之士的围歼。

很快外围的秦军骁勇鹰卫被屠戮干净，魏军也有百余人的伤亡，所幸仗着人多势众，以及偷袭成功，否则正对面一场硬仗对抗，这些魏卒至少也要死伤五六百人，甚至折损过半的代价，才能消灭三百鹰卫。

其余的亲卫和几员副将也在浴血奋战中身亡，剩下甘茂孤零零地站在尸体中央，外围都是魏卒提剑操戈冷锋相对，看押在那里。

但甘茂的神情却丝毫没有惊恐，淡然自若，处事不惊，内心已经打好了算盘。

辰凌持剑走到跟前，看着不惊不惧的甘茂，叹了一口气，摇头失笑道：“甘先生，想不到你我如此有缘，这是第二次擒获先生了。”

甘茂坦然道：“命运不济，有此劫难，甘某也无话好说，走吧，回营去。”

他说的却很直白，没有失败者丝毫的怨天尤人，憎恨愤怒，只是平淡的感慨，只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这甘茂不愧为战国名将良相的风范。

辰凌微微点头，这一刻有些敬佩这位秦国上将军，只可惜两人立场不同，各为其主，不能徇私情，敬佩归敬佩，职责归职责，公私要分明。

“杨瑞、滕虎，你二人带领五百人负责包扎伤员，清理战场，统计牺牲的战士名字，然后报上来，好让王庭抚恤伤亡者得家属，较重伤员送往伤兵营，另外清缴敌军死者的武器装备，原地活化秦兵尸体，以免产生瘟疫……”

辰凌安排的井井有条，虽然他还没有学习古代带军列阵、巡查盘营、料理军务、指挥调度等经验，但依靠着多出这时代两千多年的知识，他的智慧还是能从容指挥这群武卒的。

这时两处军营的战斗都已经趋近尾声，董祉岐将军带兵击退了秦军的偷袭，原本以为伤亡不大，但回营后却得到守卫禀告，一伙精锐骑兵忽然插入了主营，里应外合之下，迅速就走了敌军主帅甘茂。

这个消息让董祉岐脸色大变，首先知道了自己计低了一筹，中了敌军的圈套，秦军明为偷袭，实则声东击西，故意派兵袭击军营，吸引魏军的主力，暗中却派精锐马踏连营，星火救走了人质。

二则有些后怕，秦军杀入魏军主营如入无人之境，倘若这次不是来营救甘茂，而是来刺杀他董祉岐的，数百鹰卫忽然杀到帅帐前，他也要一命呜呼了。

“将军，这次秦军就走了甘茂先生，恐怕魏王会怪罪下来。”谋士鲁维在旁提醒道。

董祉岐轻叹道：“这个本将军自然清楚，生擒秦军主帅甘茂，已经轰动了东方六大战国，我王好大喜功，在列国使者面前非常得意，这是数十年来，秦魏交战中，魏国最大的一次胜利，而且那甘茂又是列国间的名士，即使不能为我大魏所用，也能杀之除掉秦国一条左膀右臂，如今竟在我主帅大营中被救走，大王肯定会迁怒下来的。”

“将军且宽心，三皇子定然会从中周旋，不会让将军出事的，否则三皇子这方阵营中，就在军中少了支柱和筹码，更斗不过太子了。”鲁维分析当前形势，安慰着董祉岐。

“这个已经不是我所能关心的了，只是可惜，那甘茂本为辰凌等三百壮士深入十万大军中生擒而来，今夜却在我的主帅大营内被救走，简直无颜以对众将士啊！”董祉岐仰天长叹道。

“将军，千万别这么说，胜败兵家常事，何以自乱军威……”

就在这时候，一名侍卫快步奔至将军跟前，半跪在地抱拳道：“禀将军，辰凌校尉求见将军，而且……”

“而且什么，不必吞吞吐吐！”董祉岐不怒自威，在将士面前始终流露着将军的威严，二十年军旅戎马生涯，肃杀之气与生俱来。

那名侍卫赶紧答道：“而且……辰凌校尉还带人压着一个人回来，好像……好像就是秦军的主帅甘茂！”这名侍卫也不敢确定，毕竟他只匆匆见过甘茂一面，刚才辰凌并未完全交待，因此这侍卫仍是在推测中。

“甘茂？辰凌又擒住了甘茂？这……不大可能吧？你当真没有看错？”

“属下不敢欺骗将军，适才亲眼所见，绝无虚言。”

“迅速唤辰凌来见本将军，并押解甘茂到帅帐门前！”董祉岐此时也没有

心思回到帐内了，而是率谋士、诸将立于帅帐门口前，迫不及待想要验证一下，是否辰凌真的再一次擒获了甘茂？

顷刻，辰凌通过帅帐正前的甬道走了上来，甲片铿锵带响，步履龙虎有力，气宇轩昂，已经脱离了当初柔软儒生的气质，浑身流露着军人将领的声威与气势，巢盖、沈铮在他身后，押着甘茂走到帅帐前。

“拜见将军！”

辰凌、巢盖、沈铮等人抱拳施军礼，兵甲锵锵，动作整齐，充满了力量感。

董祉岐看着辰凌等人中央站立的甘茂，眼神一亮，神色顿时舒展起来，捋须微笑道：“甘茂先生，看来是对我魏营依依不舍啊，董某荣幸之极，不过魏王传下了旨意，推崇先生大才，要召见甘先生，明日便赶往魏都大梁城，今夜与秦军告别之后，相信先生别无所恋了吧？哈哈……”

第0032章新的使命

董祉岐故意在甘茂面前冷语嘲笑一番，一来是表达自己心中的气愤，被秦军偷袭大营，还救走了人质，简直等于扇他一记耳光，要不是辰凌再次擒获他，恐怕这董将军还要受到魏王的惩罚。

二来董祉岐借此机会，故意气甘茂，一扫心中的郁闷，强调明日就要送他去魏都大梁，破灭甘茂等待被营救的希望。

甘茂嘴角淡淡一抿，不喜不怒，说道：“老夫虽为士子，志在强秦，吞并九州，助明主完成帝王大业，在魏国，哼哼，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要崛起，难了，在这战国时代，大争之世，若不活出热血来，也算战国男儿？”

“你……住口！”

“休得胡言！”

一些魏军将领纷纷出言呼喝，侮辱他们的诸侯国，已经触动他们的底线了。

甘茂哈哈冷笑两声，说道：“老夫去了魏国，不出三个月，魏王自会派人艘回到秦国的，很多时候，战争只不过是政治的一个途径，并非唯一，在强国面前，弱国是没有外交的。”

董祉岐、鲁维等人脸色都是一变，隐隐猜到了他的话意，秦国强盛，东方六国较弱，在强秦的政治施压下，魏王会以哪种态度来回应？太子会如何抉择迎合？这些都是不定因素，在战场上胜了，很可能会输在外交上。

“送甘先生去休息吧，注意警戒，保护好先生安全。”董祉岐不冷不热地说道。

“属下领命！”一名亲卫长带着侍卫押送甘茂走向军营内环。

董祉岐看了看辰凌，叹道：“辰凌，跟本将军进帅帐内，有话问你，其它将领且回营整顿兵马，安歇去吧。”

“喏！”众将领抱拳施礼，然后各回各的营盘，前去调度安排去了。

辰凌跟着董祉岐进入了帅帐之内，除他之外，还有谋士鲁维，这位幕僚也是六国小有名气的士子，精通法家、纵横家、兵家的韬略，虽谈不上多大成就，却足以胜任三军谋士一职了。

三人在帅帐内按主次位入座后，董祉岐终于忍不住问道：“辰凌，你是如何擒获甘茂的？”

辰凌心中暗想总不能说自己胡乱猜测的吧？这样说出来，恐怕很难让人信服，很可能还会引人生疑，因此找话搪塞道：“禀将军，在我与甘茂谈话之时，隐隐发现他一点也不顾及自身安危，话语行间还颇有自信，当时属下就怀疑，这甘茂肯定盘算好了如何脱身被营救。”

“而且当日属下深入十万秦军大阵中，就曾因消息泄露差点丧命乱军之中；由此我猜测，魏军营中肯定有一些秦军的奸细，里应外合，秦军骁勇善战，而且军中不乏谋士，肯定会来营救甘茂，当右营与主营分别遭受秦军袭击的时候，唯独左营平静如常，虽然复合常推之理，但往往会是计谋得逞之径，因此属下便斗胆调兵，率领两个千人队，在左营山林处侦查一番，恰好有秦军鹰卫经过，伏击成功，意外擒获了甘茂将军。”

董祉岐恍然大悟，哦了一声：“原来如此，这次误打误撞，却撞个正着，让你再次擒获了甘茂，保住了我魏军的声威，粉碎了秦军营救主帅的美梦，再次鼓舞士气，值得嘉奖，本将军一定会禀明三皇子，日后会破格启用你！”

鲁维也在旁叹道：“辰校尉思维缜密，目光独到，看从细微处谨慎立行，从而推测出敌军的策略，难能可贵，虽说误打误着，但更多的是辰校尉的机智，只要在军中多磨练，日后肯定会成为董将军的左膀右臂。”

董祉岐点头道：“鲁先生说的不错，今晚你又立了大功，本将军提升你为都尉，除了两个甲士千人队外，另外调配给你一支千人的骑兵队，让你统领三千人马，辰凌，你可有信心胜任？”

辰凌起身抱拳道：“末将定能不负所望，为大魏效命！”

董祉岐满意点头，语重心长道：“眼下甘茂在我军中，始终是我的一块心病，本将军打算明日就派人押送他去往大梁城，此路有八百里之遥，而且还要渡过黄河，抵达南岸，虽然这一路都是官道，大军通过相安无事，但护送的人马如果只有数千人，说不定秦军会派人从中阻拦，途中还能遇到山贼流寇，所以必须要一位智勇双全的将领押送，现在看来，辰凌你最合适，回到大梁城后，三皇子也正好要召见你，或许还有其它大事要交待你去做。”

辰凌心中一动：董将军竟然想让我押送甘茂去大梁城，这一去八百里路程，有盗贼流寇、秦国势力在途中作梗伏击肯定少不了，但这也是一个机会，所谓富贵险中求，如果能带军出了军营，一路上我可以好好了解一下战国的风土人情，打听诸侯国的形势，为自己的崛起铺下奠基道路。

而且一路上，还能继续练武，加强自己麾下将士的训练，提高战斗力，打造成一旅精锐之师，顺便看看大梁城，魏国的王都，如何的繁华？战国时

代王侯的生活又是如何的奢侈糜烂？古代美女有何出奇之处？

一系列的想法，瞬间在辰凌脑海中闪过，让他忽然间有一种出去闯荡猎奇的妙想和冲动。

辰凌不敢过分表达出来，压住心中的念头，平静答道：“末将定要完成使命，把甘茂将军押送到王城，只是此行一去，耽搁必久，途中危机四伏，希望将军能答应辰凌两个不情之请，也算是大梁之行的两个条件。”

第0033章两个条件

辰凌趁机说出两个请求，关乎他大梁之行的使命，能不能安心没有后顾之忧地前去执行任务，就看这两件事了。

董祉岐微微一皱眉，出军之前将领谈条件，肯定会让主帅有些不悦，但他见辰凌神色没有傲气，十分诚恳，这才语气缓和道：“有什么请求，你且说来听听？”

辰凌抱拳道：“回将军，第一个请求，本是一计[瞒天过海]，末将恳请将军再派出一队任务，押送甘茂先生，但这个甘茂却是假扮的，由军中挑选一个与甘茂外形酷似的人，明日正午大张旗鼓地出发，引人注目。”

“末将则带领三千人马，天一亮就出发，星夜赶路，在军中诸国奸细发出消息之前，远远超出伏击的范围，也就是说，在所有敌对势力伏击之前就已经过去了，不过这件事要绝对保密，连其他将领都不能事先告诉，才能瞒过敌军耳目。”

董祉岐先是凝神沉思，等辰凌一口气说完，方才微笑道：“此计甚好，想不到你年纪轻轻，处事如此干练，光凭这一计，就能瞒过不少奸细耳目，等秦国剑手和山贼流寇前去偷袭的时候，也是救出后面假甘茂，而非真正的甘茂，好，甚好！另一个请求是什么，你也一并说来？”

辰凌心中一动，见主帅兴趣正浓，说道：“第二件事，乃是私事，后营军医程素儿，已与末将私定终身，这次末将大梁之行，一路前程未卜，危机四伏，暂时无法带走她，还请董将军能派人保护好她，日后三皇子若有使命让我留在大梁城，我会派人来接素儿。”

董祉岐哦了一声，眉头颇皱，因此这程素儿美丽动人，他的大儿子董勇不止一次提出要迎娶素儿，却被她拒绝，想不到这素儿竟然芳心暗许了辰凌。

鲁维的脸色也有些难堪起来，他跟随董将军戎马沙场数年，对董家两位公子自然十分清楚，大公子董勇，多勇少谋，睚眦必报，二公子董哲倒是机智沉稳，颇有其父虎将之风。

如果董勇知道了程素儿已经恋上了辰凌，恐怕要动怒了，到时候两虎相争，董将军会偏向谁呢？这个答案，恐怕不言而喻了。

董祉岐沉思半晌，神色犹豫，似乎在做一个艰难的决定，随后目光一闪，眉毛微微紧了一下，神色缓和道：“这个没有问题，那程素儿曾医治过本将军的箭伤，在军中素有小医仙之称，伤兵营内不知有多少士卒被她起死回

生，医救过性命，所以在魏营内声望颇高，没人敢欺负她，你可以放心离开，等日后若被三皇子赏识，建功立业，获得较高爵位和荣耀，那时素儿就有了好的归宿。”

鲁维冷冷一笑，暗想辰凌啊辰凌，你以为到了大梁城就会平步青云吗？且不说有魏王、太子，还有许多权臣贵族，势力庞大，就是在三皇子身边，也有不少亲信谋臣、武者高手，哪个不是出类拔萃的？

辰凌却有他的算盘，他对外面的世界并不熟悉，对什么狗屁三皇子也不了解，但他通过看古代影视剧，多少知道“一入侯门深似海”的道理，现在什么都没有托底儿，自会不会将身家性命托付给那没见过的“主子”。

而且这些处于权力漩涡的权势者，生性薄情寡义，给他们做事当差，随时都有被牺牲的可能，因此在没有十分把握安全的情况下，辰凌并不想把素儿带在身边，朝不保夕，甚至一起遭遇危险，至少等他在大梁城站住脚，再派人回来接她。

何况根据历史知识，这三皇子公子钰在王权争斗中，是失败的一方，最后太子公子邀登基为魏国的君王，那注定了公子钰一方会覆亡！

“如此辰凌就先谢过董将军了。”辰凌起身拱手道，语气十分客气。

董祉岐微笑道：“只要你尽心为三皇子办事，多立军功，甚至辅助公子完成大业，这点小事算甚？还会有更多的红颜佳人，让你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三皇子府上有八大美姬，以及各诸侯国的美女都有收藏，到时候少不了对你赐赏。”话中带着几分轻笑，内心则是很瞧不起那些只顾儿女私情的年轻人，整日想着婆娘，男人还有什么大志？辰凌的要求，已经惹得董将军些许反感了。

辰凌并未多想，见将军一一答允，略微宽心，接下来又与董将军和鲁谋士商量一番有关去往大梁城路线的事宜，此行所需的车马、装备、粮草、军饷连夜备全，一个时辰后，辰凌告辞后退出了帅帐。

这时刻已过午夜，一轮弯月挂在林梢高处虚茫的夜空间，如水中的银刀，散发着一股波纹的光华，大自然是那么神秘浩瀚，这一切究竟是从何时开始，在甚么时候终结，又或无始无终？

辰凌摇了摇头，自己来到战国时代已经有三个月了，从开始柔弱无力，有伤在身的弱公子，到现在奋勇杀敌的武者都尉，简直恍如隔世一般，仿佛梦境，既来之，则安之，既然真正存活在这个时代，就该让自己去适应，去生存，把握自己的命运！

自己不可能永远做别人的手下，做权位者的棋子，总会有一天，他会凭

着双手和一身本领，打造自己的宏图伟业，可是眼下，只有随波逐流，等待时机了。

第0034章踏上征程

天色微明，东方天空吐出鱼肚白色，秋天雾气较重，一缕缕在树冠、树枝间飘荡，秋风吹过，黄草弯折，四处一片荒寂与苍凉。

辰凌带领三个千人队踏上了大梁之行，兵卒有两千甲士和一千骑兵团，都是他麾下直属的兵马，熟悉的面孔，一个个年轻黝黑的面庞，要离开战场去往魏都大梁城了，将士们很多都没有离开过这片河东土地，不少年轻士卒眼中都充满未知的兴奋。

巢盖、滕虎、沈铮、杨瑞、侯伯都在队伍之中，由于他们在昨夜乱中伏击了秦军精锐，再次生擒了敌帅甘茂，这些小兵头都得到一次升职的机会，任命书是鲁维连夜起草的，为了鼓舞出行将士的士气，都论功提拔了军职。

巢盖从千夫长升为校尉，杨瑞、侯伯从间长提升为千夫长，而滕虎和沈铮都成了百人队的间长，也就是百夫长，这次景砚也跟着队伍出来，是辰凌点名要的，毕竟当日是患难兄弟，他不忍心这个少年就这样在战场上送命，至少跟在自己身边，能指点他些武功剑术，日后多一些生存的技能。

“辰都尉，你看，那山顶有一个女子，好像素儿姐姐啊！”景砚只有十五六岁，生性好动，眼力极好，这两个月充当斥候一番训练下来，更加机灵了。

辰凌顺势望去，就发现山顶之上，伫立着一位青衣姑娘，袭藕荷色对襟衫裙，丝质轻纱裙随风而动，袅袅娜娜，乌黑的秀发只用一块丝巾微微缠绕，简单随意，她脸上搭起了一块透明的丝巾遮盖秋风烟沙，风沙吹动她柔顺的长发，飘逸之极。

“素儿！”

辰凌心中一动，见到她的瞬间，浑身感觉暖暖的温馨，昨晚临行前他去找过素儿道别，一夜倾诉，相拥而眠，虽然没有真正销魂，但那股温存仍让人悸动。

二人之间并没有多么刻骨铭心的爱恋，只是相濡以沫的温柔情愫，清水细泉，却甘之如饴，沁人心脾。

有时候，相爱不一定要轰轰烈烈，只要善始善终，平淡清甜也是福，总比大起大落，生死离别的好！

这一刻，两个人默默相对，纵然相隔了数里之遥，但目光如炬，深深相吸。

“雄雉于飞，泄泄其羽；我之怀矣，自诒伊阻……雄雉于飞，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实谖心……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来？百尔君子，不知德行；不忒不求，何用不臧。”程素儿轻轻唱起了诗歌，歌声袅袅，情丝缠绕。

这首诗歌的大意是：君郎啊，日子会一天天流淌，思君之情悠悠不绝，路途遥遥千万里，你什么时候才会回来？

一时间，辰凌听得有些痴了，此山、此景、此女、此歌，必将终身难忘。

“驾——”辰凌策马继续行军，他知道，如果自己这样望下去，那么恐怕很难挪动脚跟，当机立断，转身策骑上路，男儿有情，不能只挂在口，要懂得藏于心。

在后方山顶，一曲埙音悠然响起，这次不再是苍凉凄美，而是一种千丝万缕的情谊，交织在一起随风飘荡，在秋风中，诉说着少女的爱恋和心意。

大军渐渐远去，而伊人的身影也消失在苍茫天地。

……

辰凌统领三军，迅速赶路，一路东进，绕过了安邑城，继续沿着黄河以北的魏地，朝着王城的方位赶路。

由于大多数是甲士因此行军速度并不够快，无法做到日行百里，而且为了避开人耳目，晓行露宿，而且派出不少斥候在前面侦察地形，减少被伏击的可能。

甘茂被囚禁在一辆篷车内，饮食起居都在车内进行，内层钉有铁皮，而这篷车从外表看上去，极为普通，任谁也想不到这里面会看押着当世名士、秦国甘上将军。

行军两日后，逐渐脱离了河东平原一带，渐渐进入太行山下。

山脊西侧转为缓坦的高原。山地受拒马河、滹沱河、漳河、沁河等切割，多横谷，当地称为“陉”，古有“太行八陉”之称，为东西交通重要孔道分别是军都陉、薄阳陉、飞狐陉、井陉、滏口陉、白陉、太行陉、轵关陉等，即古代晋、冀、豫三省穿越延袤千里、百岭互连的太行山相互往来的八条咽喉通道。

在轵关陉处，有一座轵城巍然矗立在太行山下，关当孔道，因曰轵关，

此乃河东进往中原的道路，形势险峻，自古为用兵之地，太行山北面与东北面都是赵国的国境。

辰凌并不急着仓促赶路，而是平稳直进，任何耳目在远处刺探，他们都像一支普通回城征粮的戍军，夕阳将落，红霞如彤，丛林落叶萧索。

黄昏来临，辰凌查探四周地形，下令在一处河水岸边扎营，易守易退，又便于三军烧灶做饭，三千人马开始按扎帐篷忙活起来。

就在这时，景砚带着人匆匆奔回来，喘着粗气道：“辰都尉，数里之外的一处河谷，有一群山贼正在围攻一旅商队，好多人在厮杀……”

第0035章河谷恶斗

辰凌听到景砚的报告，眉头微微一皱，此处虽是魏国的境内，但魏国的面积最长只有千里之遥，而且是狭长的国土，南面与北面分别与韩国、赵国接壤，东面是齐国，东南是楚国，西面强敌是秦国，几乎处在了六国的包围之中。

魏国境内一些山脉的山头窝藏着不少盗贼倭寇，占山为王，专门抢夺杀戮过往的商队，而魏军大多驻守在六面的边境，国内维持稳定的军队就非常少了，因此对这种占山为王的山寇也没有进行过彻底围剿。

“都尉，咱们要不要去看看，我们是魏国的正规军，如果视而不见，恐怕日后传出去，不利于我军的声名。”巢盖低声说道。

辰凌心想看看也无妨，一旦商队需要相助，可以帮下忙，这样结交一些商贾，日后说不定能通过商旅捞取一些油水，毕竟他经济社会的思想先入为主，丝毫没感觉商贾的地位，在商鞅变法之后，已经严格打压起来。

其实在春秋战国时代，正是中国商人的黄金时代，由于诸侯林立，所以各国物资的交流多倚赖于商贾，因此商人地位极高，甚至比肩于士。齐国名相管仲就出身于经营渔盐的商贾；范蠡、子贡也是先后经商，并无损于一世贤名，原因就是当时商贾并非受人歧视的低贱行业。

当时富商大贾牟取暴利，手段有三，一是舟车并用，辗转异域，利用空间差异赚取暴利；由于路途遥远，所运送地都是珍奇古玩，或高档生活用品。

第二种就是藉着资本雄厚，囤积居奇，将粮食、牲畜、丝漆等一类利润本不高的生活必需品屯积起来，天灾人祸的时候再运去灾区出售，利用时间差异以获取暴利。

第三种就是借贷了，借贷自然离不了高利贷。

但秦国商鞅变法之后，为了鼓励农耕，开垦阡陌，刺激国人和乡民为国作战立功，重实际生产，发布一系列的变革，其中有一条就是限制商贾的地位，秦国但凡杀敌立功者，能获得爵位，穿绫罗绸缎，贵族更是能座驾于三尺青铜顶盖辎车，而商贾如果没有爵位，是不允许在街市上穿绫罗绸缎华丽服饰侍人的，更不能乘坐辎车，这是身份的象征。

因此商贾空有巨资钱财，却只能在自己的家内显露阔气，不准在外面显摆，但很多商贾大亨、豪族世家，却能由商入官，从而获得官爵，改变了自己的社会地位。

辰凌点了三百名武卒，两百轻骑兵，在景砚的带领下，赶往数里外的河谷。

这是太行山积关隘的分支山脉，有不少河谷和干涸的河床，两边青山相对出，悬崖峭壁，茂林覆盖，从这河谷道经过的商贾很容易受到山贼的伏击，但这又是通往魏国平原地段的必经之路的其中之一。

大约走了两三里路，就听到了嘈杂的兵器交击声和呼喝喊杀声，根本不像一般的山贼和商贾拼杀，倒很像两股甲士在沙场厮杀，声音越来越惨厉，不时传来一两声临死前的呼叫，待拐过山崖坡角，看到了前面的混战，都是微微一惊。

眼前竟是一个大屠杀的修罗场，双方各有数百近千人参战，武士、骑士、剑手非常多，虽然没有战场甲士那样列阵对撞冲杀，但相互之间剑光枪影，追逐游斗，腾挪踢腿，拳打脚踢，各施本领武技，人人都在舍生忘死的战斗。

一方是半皮甲半兽皮的山贼服饰，挥舞着兵器是枪、矛、斧、陌刀、长椎、长镰、长斧、狼牙棒，什么奇奇怪怪兵刃都有，而另一方是清一色的家卫武士服，大部分使剑，也有少数使用藤盾和长戈，在与山贼搏杀。

车队之中有十多辆马车，没有车厢的马车上绑有货箱，沉甸甸的，里面定有些珠宝货物，被围攻的车队，除了上百护卫在誓死抵抗外，还有数十名女剑手，也毫不示弱地跟山贼拼剑斗狠，剑光霍霍，戈锋飞舞，杀气森寒，但见血肉横溅，情景惨不忍睹。

滕虎看的热血沸腾，抽出了腰间的佩剑，喝道：“咱们也冲上去吧，打个痛快！”

沈铮拍了一下他的头，笑骂道：“你冲上去帮哪一方啊？抢商队财物女人，还是去杀山贼流寇？”

滕虎理直气壮道：“自然是帮助商贾，打退山贼喽，难道俺还能帮助山贼屠杀国人吗？”

“放开我！”一个娇甜的声音忽然从混战中尖叫地响起，充满了恐惧恨助。

“啊——”紧接着是一个女子惨叫，原来几名山贼在后面篷车内发现了不少青春貌美的姬女，兽性大发，开始哄抢掠夺，有一个歌姬不愿意受辱，抵抗的时候被一剑刺死了。

“快，保护姬女！”又一个清美如黄鹂般的声音从混战中响起。

众将士寻声望去，只见此女一袭窄袖紧身的碧绿武士服，衣上绣着既精美又典雅的花纹，袍子几经转折，绕至她的翘束然向下，凸显的体态纤秣合度，完美无瑕，婀娜多姿，如翠竹幽兰的气质，眸澈如泉，芳容二十许间眉眼嫣然若画，精致秀雅，清丽无双。

“喏！大小姐！”

十多名家将武士听令且战且退，挪到装着歌姬的篷车周围，阻杀抵抗着围拢过来的山贼，但贼寇们嗜杀成性，极其野蛮狠辣，使这旅商队的形势不容乐观。

这时“锵”的一声，辰凌抽剑宝剑，如一泓秋水，正气凛然道：“将士们，杀贼寇，救商队，保护大魏国人，锄强扶弱，我等军人义不容辞！”

“义不容辞！”众将士拔出武器，高声呼喝，声势震人。

“杀——”

辰凌一步抢出，飞奔几十大步，直冲入斗场内，唰唰几剑斩出，就有三个山贼被斩杀在地，由于辰凌剑法犀利，动作迅捷，冲势极猛，几个照面，连冲带杀就闯入到了里层内。

其它将士也不甘示弱，三百重装武卒和两百骑士一起杀至，顿时杀声滚滚，以雷霆之威猛压过去，这就是军威，军人的威严、威容和威势！尽管这五百甲士或许单对单不如一些家将剑手武艺高强，但是那股军人的气魄和杀意，却不是普通剑手能比的，因为军人每天在动辄数十万大战场中屠戮，身上早就带有滔天杀气，以及丝丝军魂，这一冲杀，在气势上，竟然盖过了在场任何一方势力。

第0036章白氏家族

辰凌率领五百甲士加入了战斗，顿时打破了战场的僵局，这些家将虽勇却不如山贼狠辣，山贼虽悍却不如正规军人的气魄和杀意，一物降一物，七八百的山贼，被魏军武卒插入，贼寇人马顿时溃败。

那位大小姐娇躯一动，手握剑诀，翩若惊鸿，一边与山贼拼杀，一边注视这边情况，发现外围有魏军救援过来，顿时看到了希望，倍感轻松许多。

辰凌出手果断，而且剑法又有增进，尽管仍是第一阶的武者，但剑术却委实精妙，招招毙命，随着身子在几十人之间，剑光如虹，不断有惨叫声响起，穿衣破甲，血肉横飞，围上来的山贼慑于他的威势，已经开始凌乱躲闪，不敢跟他武斗了。

大小姐眸光惊讶扫过去，暗忖好犀利的剑法，只见这位魏军头领身形挺拔，甲冑贯身，威风凛凛，而且他的剑法非常精妙，出招简洁迅猛，没有半点武者剑手的花哨，手持铁剑，纵跃自如，电光飒飒，几乎转眼间，就有好几名恶贼伤在他的剑下。

家将护卫看到魏军解围，士气大涨，使形势顷刻逆转，与魏国军人并肩作战，个个也充满了杀伐胆气，有如神助一般，两股势力联手，挫败山贼锐气。

这些占山为王的山贼，一般都是游手好闲的国人、乡土野人、流亡的犯人、打家劫舍的通缉犯组成，混在一起，杀人越货，以彪悍狠辣见长，一旦势气溃败，顿时树倒猢狲散，丢兵卸甲、屁滚尿流地逃窜了。

“追杀贼寇，再立军功——”滕虎等人还没杀够劲儿，挥舞着兵器就要乘胜追杀。

辰凌急忙喝道：“穷寇莫追！”

他立即喝住了将士继续追击，以免因地形不熟受到伏击而吃亏，打散山贼救下商队已经达到目的，他可不想节外生枝，毕竟此时身兼重担，而不是专程来剿匪的，要时刻要保持冷静谨慎。

这一吼，所有甲士全部止步，望着三四百山贼流寇狼狈逃窜，经此一役，损失惨重，至少战死了五百多名强盗贼寇。

山贼退去了，整个商队保住安危，化解了灾难，众武士聚集在了那名碧绿劲武戎装服饰的女子的周围，听她号令。

“陶林，你先带人救助伤员，徐迁、张清带人清点货物，樊雨、鲍旭召集家将，统计人数，清理现场尸体……”

那位商贾大小姐倒十分干练，冰雪聪明，秀外慧中，还颇有家主风范，顷刻之间，点了家仆安排了几件当务之急的事宜，条条在理，稳重大方。

等诸事交待下去，她带着几名家仆和侍卫走到了辰凌等人的面前，她的双足掩在衣袂之下，走动起来就像飘凫在水面上，莲步轻盈，仿佛轻云蔽月，柔情绰态，美不可言。

大小姐来到辰凌身边，向着他微微一礼道：“多谢这位头领大人搭救，解下我们商队之围，不知大人如何称呼，今日与我白氏家族结下善缘，回头白家定有重谢回报！”

辰凌抱拳还礼道：“姑娘切莫客气，我等本为魏国军人，保护国人安危，实乃份内应当，何敢索求回报？”表面回答如此，脑海在极力搜索这一世的主人琐碎残留的记忆：“白氏家族？哪一个白族？”

身旁的滕虎等人却无比惊讶道：“你们可是白圭大人的后人，白氏家族？”

那女子听着辰凌的话，逻辑方式有些新奇，再看他五官俊秀，英气挺拔，眉宇之间蔚然有侠气，虽然脸颊，但浑身盔甲衬托出不少阳刚威武之势，让人肃然生敬，顿生出些许好感。

遂听到他身边的部将问话，她丝毫没有避讳，开口道：“正是，白圭乃吾祖父！”

辰凌哦了一声，已经知道她的来历了，白圭之后！

根据前世的历史常识，得知白圭乃战国时期著名的商人，也是一名著名的经济谋略家和理财家，后《汉书》称他是经营贸易发展工商的理论鼻祖，即“天下言治生者祖”。

最著名的莫过于他以兵法谋略而经商，形成一个完整的经商策略，曾提出：“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经商理念，谓世人经商者不应惟利是图，应当有“智、勇、仁、强”四种秉性，即“智不足以通权变，勇不足以临机决断，仁不能取予自如，强不能守定心志”，还要具备姜尚、伊尹等人的智慧、计谋，方可成就大业。这一经营准则，直到今天仍为商界广为运用和提倡。

据说曾经白圭曾在魏惠王初期担任魏国的相，那时，魏国都城大梁靠近黄河，经常遭受洪水之灾，白圭施展了他杰出的治水才能，解除了大梁的水患；后来，魏国的政治越来越腐败，白圭看到这一情形，就毅然离开了魏

国，到中山国和齐国、西秦等国游历，经过一番游历之后，对各诸侯国的政治局势看得更是透彻，也对政治产生了很深的厌恶，于是他放弃从政，转而走上经商之路。

如今白氏与魏国孔氏、赵国卓氏、楚国猗顿氏、齐国田氏、韩国卜氏齐名，乃六大巨商之一，生意遍布天下，大小诸侯十国不止。

辰凌有一次凑巧在电视[百家讲坛]中听过有关白圭吕不韦等古人经商之路，对这白圭有过一些了解，想不到今日在此遇到他的后人。

“噢，我叫辰凌，不知姑娘芳名？”辰凌试探地问道。

那位大小姐见他满脸挚诚，又有救难之援在前，不好拒绝，脸颊微红，轻声道：“辰公子，我.....我叫白若溪.....”说道自己芳名时，身子莫名一热，脸如红布，竟不争气地有些羞涩起来，她没想到，那辰凌根本不清楚未出阁的世族千金，芳名不便当面被询问，而且还是当着那么多陌生男人的面儿！

第0037章醒握杀人剑

白若溪恢复尴尬的神色之后，向辰凌等人简单叙说这次途径太行山轱关下，遭遇山匪的事情，原来这白氏商队去往赵国经商，除了收购一些农产品和瓷器漆器、珠宝玉质之外，更与赵国卓氏定购了不少精良武器兵甲。

这战国六大巨贾，多是以煮盐、冶铁起家，利润巨大，而且生意影响诸侯国之间的政治变动，任何国家都离不开食盐和兵甲，偏偏只有这白圭起家，却从商选择农产品、农村手工业原料和产品的大宗贸易为主要经营方向。

在丰收年景时，买进粮食，出售丝、漆器；蚕茧结成时，买进绢帛棉絮，出售粮食，用观察天象的经验预测下年的雨水多少及丰歉情况。若当年丰收，来年大旱，今年就大量收购粮食，屯积货物；想让粮价增长，就专买下等谷物；想让成色提高，就专买下等谷物，掌握市场的行情及变化规律，从百姓衣食住行小方面入手，却获得巨大利益。

如今白氏家族经过三代的传承，和商鞅变法时候的动荡冲击，白氏在魏国根深蒂固，形成白氏商会，许多的客栈酒肆、珠宝漆行、纺织作坊等等应有尽有，近年来，魏国与诸侯国大战不断，白氏家主也想涉足兵器领域，冶铁造甲，出卖兵器，获得巨大利润。

“辰都尉，你们在这里关口驻军，还是恰好经过这里？”白若溪试探地问道。

辰凌心中谨慎，有所保留道：“我们是河东边戍的驻军，这次赶往大梁城是奉命回去向王庭领取大军下半年的军饷粮草，恰好经过此地驻扎歇脚，队伍中的斥候发现了这里有激战，才赶过来援手。”

白若溪恍然道：“哦，原来这样，真是万幸，这次我带来了八百的家将卫士，但这伙山贼是魏国三大盗展雄的地盘，人马数目众多，这次出动了一千多人，我们既要保护财物，又要杀敌抗贼，相形见绌，幸好有诸位将军相助，才击退了贼兵，保住我族人安危！”

辰凌此刻蓦然心中一动，想到自己如浮萍一般，无根无底，若去了大梁城，也只不过是三皇子手下的一个棋子，有利用价值，就会被重用，去执行一些危险之事，如果没有利用价值，则会被无情牺牲掉，所以自己不能把命运完全交付给所谓的上位者，要建立自己的人脉，这次能救了白氏家族一次，无疑等于多了一条人脉。

“大小姐，不知你们要赶往哪里？如果顺路，我们不妨把你们送出山川地段，等进入平原地带，一马平川，城池林立，山贼流寇就不会出现了，那时

候再分开，你们会安全很多！”辰凌很诚挚地说道。

白若溪微微凝眉，显然陷入了思考中，有些犹豫不决。

辰凌站在她身前，只觉大小姐芳香怡人，眉如远山，眸似秋水，肤肌胜雪，腮颊染枫，点绛，一身碧绿如竹色的长衫劲装，衬托出完美多姿的身材，更流露出几分英气，美艳不可方物，真可谓“一笑倾城，再笑倾国”的绝色佳人。

“你已经有了素儿，不可以胡思乱想！”辰凌瞪了下面的凌弟弟暗暗警告，好像它此刻的动作违背了他的初衷，幸好古代裤裆大，站在那里看不出异样来。

这时白若溪清美的脸颊舒展开来，坚毅神色淡去，红颜一笑道：“那就多谢辰都尉了，我们也要回大梁城，如果能结伴而行，商旅更安全了，等到了王城，白族一定有重谢。”

辰凌点头，这也符合他的出发点，与这些商界巨贾多接触，能获得巨大的资源支持，将来自己即使不在军方混，也能转入商贾，甚至与白氏一族拉上关系后，多了一份筹码，那三皇子也要更加器重他。

商队经过一番整顿，包扎了伤员，重伤者被放在了马车上，轻伤员则被人搀扶着，死者就地安葬，一个时辰过后，天色将黑，辰凌等人带领着商队来到他们的营地旁，搭建帐篷，生火宿营。

为了警惕山贼卷土重来，加强了营地防御，把辎重车和一些货车放在外层，重要珠宝货物放入营地内层，大小姐的营帐设在营盘最核心处，侍女丫鬟、女护卫剑手在左右帐篷内，后面帐篷是一群歌姬的居所，前排则是家族执事老、管事、首席教头等人帐篷，再往外按照家将家丁的等级来划分，这种世家大族管理严密，等同一个小的国度机构那样。

辰凌为了双方的安全，又派出不少斥候在附近山林增派眼线和耳目，巡察四周潜在威胁，另外派巢盖、杨瑞各带两个五百人队在林地的东北角瑚北角一里处扎营，与主营形成犄角之势，一旦夜晚遇袭，有个照应。

这一晚静谧美丽，圆月如盘，月光皎洁，浅浅清辉洒在大地上，就像为地面铺上了一层银霜。

营地附近山林茂密，潜伏在深山的野兽不时地发出嘶叫声，营盘前河面闪着波纹，月华像波光的鱼鳞，岸边上营地篝火点点，孤光一点萤，在空旷的山林中显得微弱。

辰凌仗剑在林间一处空地上，苦练剑术，身体各处的柔韧性和饱和度全

部在施展剑法时候训练到，渐渐浑身气血行开，血脉奔奔，脑子一片空明，《古辰剑诀》每一招每一式都在他心里清晰地流淌着。

他明显感觉到全身上下，腰腿骨骼，背脊肩膀，手肘腕掌的力量连成一口气，气血调和，有突破了力的束缚，开始凝成劲道，由力化劲，这是要修炼到[明劲]境界的征兆，在这个战国时代，也就是武者的第二阶[力凝明劲]，武徒的后期境界。

四周纯野生的风景里草木随风摇曳，天地之间仿佛已只有他一人在那仗剑而舞，剑光飒飒，动如游龙，咻咻咻剑刃破空的声音不停响着，越往后，使辰凌心中不禁油然而升起一腔冲宵的豪气：醒握杀人剑，醉卧美人膝，大丈夫当如是也！

第0038章力凝明劲

辰凌月下练剑，人如虎豹，剑凝寒霜，剑光在月华之下，显得冷锋凌厉，活动了一番身体，一招一式的迎着星辰月华演练，正符合辰家的习武的要诀，吸收星辰月光之气淬炼身体，辰凌感觉到自己的身体似乎比昨天又多了一些空灵和沉稳。

不用劲似浮云随风飘起，轻灵细舞，身如燕动，用劲时如陨星坠地，招大力沉，远远突破[力]的枯燥和死沉，有一种超出自身体力局限的一种力量，这就是“劲”，辰凌终于练成了明劲，达到武者的第二阶境界。

辰凌收剑而立，吐出一口浊气，脑海空明，天涯、明月、清风、古松、江水、剑诀，一幕幕的感触，让他重聚武道的灵性和意志。

“剑法、心诀、武道经验我都不缺少，唯一缺的就是苦练身体，磨砺意志，激发潜能，突破极限，一步步从后天境界向先天境界冲击！”辰凌将这一切都了然于胸。

当下他派人又召来巢盖、滕虎、沈铮、杨瑞、侯伯、景砚，骑兵队的千夫长梁继刚，百夫长陈奎、杜非等十多人，亲自传授他们一套家传的《长河落日剑法》，也是入门等级的剑诀，先有落日，后有星辰，只有明白落日剑式，才能懂得古辰剑意。

这一门剑术将就大开大阖，既有长河的一泻千里的壮阔、迅猛，又有落日的萧索沧桑，沉稳藏锋，不但对剑道新手有很好的巩固修为作用，而且杀伤力和实战性也较强，适合这些沙场上舔刀口的将士习武保命。

“回去吧，你们再好好练习，每晚睡前反复演练三遍，然后训练拔剑、出剑、斩木五百次，不出三个月，你们的战力都会提升两倍，到时候就能与一般的剑手比肩了。”辰凌叮嘱几人交待道。

“遵命！我等定会刻苦练剑，奋勇杀敌，与都尉一起建功立业！”千夫长、百夫长异口同声说道。

辰凌点了点头，等众人散开离去，他走向商队的营盘，很想多打听一些有关魏国、以及天下诸侯国的大势，因为辰凌他对战国这繁杂精彩的历史，实在知道的太少了。

.....

白氏商队的营地内，白若溪坐在案几之前，捧着一卷账目清单查阅，她的帐篷很大，有一道偌大的屏风将内外两室隔开，外面设有五张桌案长几，

供管事、客卿、家将头领前来商事时入座。

白若溪看过半晌，凝眉轻道：“自商鞅变法之后，我魏国白氏的利润正在减少，当年先祖白圭经营商途，能利用农产品以及廉价的蚕丝漆器陶瓷等专卖高价，但如今战国时代，商行林立，各国鼓舞经商，一个城郭内小贩多如牛毛，这领域很难有那么大的利润，珠宝虽贵，但利润却薄，而诸侯各地最赚钱的莫过于海盐私煮，开矿冶铁，打造兵器，贩卖战马，各国都在迫切需要，我们白族世家也朝着这方面发展了。”

陶林说道：“大小姐，我有一事总觉得不妥，我们从赵离开，一路行踪隐蔽，却在太行山下遭伏，而且还是魏国三大盗之一的展雄人马，以我们白氏的威望，他们平时轻易出手，这一次，很多蹊跷之处，似乎有意针对大小姐一般？”

白若溪经大管家这么一提醒，也觉得前后有诸多巧合离奇之处，路线的消息如何泄露？被山贼伏击个正着；展雄虽然豪霸一方，却未必轻易敢打白家的主意，要知道六大商贾，白氏也算中流，光大梁城外的庄园内，家将、护院、家丁、奴仆、侍女以及供养的剑手就有五千多人，随时能拉出一支武装队伍来，各地商会分号加起来，白氏家族势力十分巨大。

想到这里，忽然白若溪想到一个人来，就是她的旁系堂兄白夜羽，一直在暗自蚕食家族的地位，甚至暗中与各大巨贾世家、各国一些贵卿联系，想要成为白氏之主。

“难道是他？白夜羽？”白若溪蛾眉一紧，眼神中流露出几分恚怒。

陶林脸色有些难堪道：“总之，大小姐都要小心了，听说他最近四处招揽成名剑手，甚至高价从赵国、韩国、楚国花重金聘请几位剑客，恐怕图谋不轨。”

白若溪轻咬贝齿，朱唇润红，心想如果白夜羽真的那么做？敢起歹心，那么自己也不能轻易放过他！

她转向身前右手边的一位中年武师道：“樊师傅，家将有劳你加强训练，另外，在为我方招揽一些上等剑手来，最好是二阶以上武者，剑道高手，以便到时非常之需！”

樊百川道：“大小姐放心，训练家将的事就交给老夫了，另外，我的师弟在荥阳开了一间武馆，里面不少用剑好手，如果有需要，也一并请来，为大小姐效力。”

白若溪显然对这方面不大感兴趣，一句带过后，继续说道：“最近有眼线传来可靠消息，孔氏与韩国的天机阁暗中做起了生意，为天机阁提供上好的

铁质，获利巨大，势力膨胀得厉害，在大梁城几乎如日中天，不亚于王庭重臣贵族豪门，据传闻那天机阁乃是一个秘密组织，以出售各类兵器利刃、暗器和刺客盟组成，俨然一个超级势力，与那些古老的剑派、诸子大派相提并论，我白氏与孔氏同在魏国扎根，明争暗斗很久，如今此消彼长，他们又有太子在后撑腰，日后白氏在魏国的形势肯定会受到孔氏的打压。”

这时一位客卿忽然道：“咦，这位带军的都尉叫辰凌，如此耳熟，会不会就是近来传闻在魏国河东战场上，孤军深入十万秦军大阵中，生擒秦上将军甘茂那个青年？如果真是这样，他的背后，很可能站着三皇子，我们可以借势，与三皇子搭上关系，借助公子钰的势力周旋一番。”

第0039章内奸

辰凌走到商队营地外，站在林木前看着白氏商队的营地，篝火星星点点，一些家将仍在巡逻着，他有些想进去拜访一下白家世族的大小姐，向她询问一些列国的形势，顺便想跟她合作，看看能不能做一些生意。

自己目前除了一个军职爵位，几乎一无所有，但他拥有了两千多年前的丰富文化和知识，虽然很多知识很浅薄，甚至都是了解皮毛，但恰恰是这些皮毛东西，远远超出这个时代，那就是宝贵的财富了。

比如他用的漱口用具，都是在陶钵洒上青盐，折了柳枝或树枝剥去树皮，浸泡一晚，就充当牙具了；再例如毛笔，在刀刻书简的基础上，已经开始推广，在燕国称之为“弗”，楚国称之为“幸”，秦国称之为笔，但工艺粗浅，纸张未问世，丝绸又昂贵，所以毛笔也没有广泛被使用，直到后来秦国一统天下，大将蒙恬把笔又做了些改进，固定了样式，后世才统称之毛笔了。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皂角、锯条、螺丝等等，这些都是小东西，一旦问世推广，利润也很丰厚。

而且辰凌生于古武世家，对冷兵器了解非常多，掌握了冶铁技术和打造上等兵器的工艺，那些冶炼和造兵的经验都是两千年中，许许多多具有大智慧的人不断创新改革，甚至一些在民间积累的经验，统统汇流在一起，形成了冶金制造业的领域。

如果能与白家大世族合作，自己出设计产权，由白家投入资金和财力物力，只要分给他辰凌一部分红，那么每年的收入，也相当的恐怖惊人了把。

小到牙刷皂角等吃穿住行，大到造兵胄甲等国防力量，他就不信，不能赚翻天，迅速在列国之间出现第七个豪门大族！

辰凌站在一棵大槐树旁，正要鼓起勇气向商队营盘走去，忽然发现一道黑影在草丛中迅速低身潜行着，辰凌眼力极好，发现了异状马上躲藏前来，目光如剑一般射了过去。

那黑影摆首左右相顾，发现无危险后，警觉降低，站起身来，快速奔了几十步来到西南面树林的边缘地带，呱呱呱轻叫了几声，林子里似乎听到了暗号，也同样发出时有时无的轻叫声。

那人听到回声，立即钻入了树林内，似乎去与暗号者接头了。

辰凌经验老道，一看这情景，已猜出了八九不离十，身影一闪，蹑步紧

跟了过去，当他穿入树林，疾步半里地后听到了有人对话声。

“展雄的人马没有得逞，半路里来了一支魏军武卒，打乱了行动计划，快去通知少主，明日下午要经过落魄坡，让公子在那里伏击商队，定能全部屠之！”

“好的，我立即就去通知少主，你回去秘密监视大小姐和商队动向，一旦有突发变动，马上通过暗号方式发出去，少主会派人接应，这一次定要斩草除根……”

“唉，全部杀之，就是可惜了白若溪那娇美妮子，简直倾国倾城的，就这样杀掉了，未免太暴殄天物了。”

“嘿嘿，少主大事要紧，只要掌控了白氏家族，富可敌国，将来就是自己拉出一支军队，在诸侯国中迅速崛起，也不是没有可能，一个美人算什么，难道少主身边还会缺美人吗？”

“那倒是，嘎嘎……”

两人奸笑完，正要分头散开，回去报信，忽然半空中两道寒光疾闪，破空飞出，朝着二人猛射了过去。

两个黑影还在晃动，但那两道利光却如影行随，恰到好处地射中身影的重心，只听“啊”的惨叫一声，两人不约而同地中了暗器倒地，辰凌飞奔上前，挥拳几个重击就把两名奸细打晕了过去。

辰凌拍了拍手掌，从腰间挎囊内取出携带的绳索将二人捆绑，然会一手一个提扯起来，原本他的臂力有限，手无缚鸡之力，经过几个月的磨炼和苦训，从一个瘦弱儒生转变成为一个二阶武者，铜皮铁骨，力凝明劲，各方面体力能达到一马之力。

辰凌手提着两个奸细，大摇大摆走向了白氏商队的营地。

……

这时白若溪已与管家、执事老、武师、家将议完事，刚要散席，一名家丁护卫走入了大帐内，拱手道：“大小姐，辰都尉有事在外欲见大小姐。”

白若溪闻言柳眉轻轻一蹙，心想这辰凌要见我何事？深更半夜，他一个大男人要入这未出阁的女子帐内，未免有些轻抚孟浪了，尽管她对辰凌施援手有感激和好感，但是并不代表二人就有更深的关系，听他贸然来访，稍微有一丝不悦，还有一丝说不出的紧张。

“你们都先别走了，请他进来说话，看看辰都尉有何事要深更半夜造访？”白若溪郑重其事地说道。

她这样做无非是避嫌，毕竟身为白氏家族的掌权人，为人处世，都有学问在其中，不但要精懂驭下之道，还要沉稳冷静，处事不惊，灵活多变，八面玲珑，以不变应万变，白若溪十六岁开始掌管世家生意，到今年二十岁，已经锻炼出一份冷静稳重的性格。

其他人听到大小姐发话，又重新落座，目光一齐望向帐门口，就看见辰凌两手提扯着两具身体进了帐内，然后轻松地把两个晕厥地人扔放在地，这一幕，让所有人都摸不到头脑，感到吃惊了。

“这是……”白若溪脑海一下子当机了，一时不知该说什么。

“高酋，是他，他哪里得罪辰都尉了？”

“那个人是谁？”

辰凌面对众人的目光和纷纷议论，丝毫不察，微笑道：“这两人是我在营外抓到的，正在用暗号接头，嘀咕什么少主、斩草除根，落魂坡之类的话，我见他们行踪可疑，便出手擒住，交给大小姐及各位发落……”他的话一落，帐内白族所有人脸色都如同缟白。

第0040章内忧外患

白若溪与执事长老、武师家将都有些吃惊，白家少主那是白氏旁系的子弟暗中尊称白夜羽的，他们早有所听闻，后面的话“斩草除根”“落魄坡”自然是指有人要在落魄坡斩草除根，除掉大小姐及商队所有人。

听到这一消息，简直震住了在场所有人，白夜羽要弑家主而夺权了？要把所有人斩草除根，而落魄坡埋下伏击，就要对他们动手了。

如果这个消息是真的，那么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明日下午途经落魄坡就是他们的葬身之地。

白若溪很快冷静镇定下来，虽然猜到这件事十有八九是真的，不然辰凌这个外人，是不可能知道他们白家内部这些隐患矛盾的，但她还是极力保持着冷静，并不武断。

她目光扫了地上两个奸细一眼，再看了看辰凌，转向身旁的家将道：“弄醒他们，此事关重大，我要当场审问，一旦此消息为真，证据确凿，我们决不能坐以待毙。”

“喏，大小姐！”一名高级家将身份的首领起身，端起一瓮清水，就要泼醒那两个奸细。

辰凌忽然道：“且慢，就这样草率弄醒，如果这两人一口否认，我们又不能严刑逼供，浪费时间，不如听我一言，泼醒二人后，大小姐就诈样已经洞悉他们口中所谓少主的一切阴谋，威言恫吓，软硬兼施，这样就能瓦解他们的心理防线，从而获取到真实信息。”

白若溪眸光一亮，略带微笑地看着辰凌，颌首道：“辰都尉果然机智过人，若溪佩服，来人，请都尉上座。”话语中明显拉近了距离，毕竟这个消息给的太及时了，简直等于救了他们所有人一命啊，先前彼此之间陌生的阻隔一下子就淡化了。

辰凌感受到了大小姐的语气变化，微微一笑，洒脱自如，拱手谢过，在侍女临时搬过来的案几坐席上，潇洒一下跪坐下来，此际辰凌没有穿盔甲，而是一袭武士服，虽然不是上等布料，但布衣加身，武者侧领长服，仍显得风度翩翩。

白若溪直到辰凌入座后，收回目光，向那位端水的家将点了点头，示意可以动手了。

家将一下把瓮里的水泼洒在两个奸细的脸上，这时二人蓦然清醒过来，

唉哟唉哟地疼叫着，伤口流血仍在外流，二人脸色有些惨白，等睁开了眼，见到眼前的一幕，顿时浑身一冷。

“大……大小姐……”

“哼，高酋，还知道我是大小姐，竟然听命于白夜羽，勾结展雄大盗，欲屠杀我白族嫡系，好大的狗胆，看来不执行最酷刑的家法，难以抵消你的罪过，来人，先将高酋拖下去，乱棍打死！”白若溪脸如寒霜，手段丝毫不软。

高酋一下子就懵了，毕竟他在大小姐手下侍奉过几年，虽然暗中禁不住财势，投靠了白夜羽，做了大小姐阵营的奸细，但毕竟长年积累的余威还在，大小姐忽然一怒，气势凌人，吓得他本能地战战兢兢喊道：“大小姐饶命啊，大小姐饶命，是我高酋不好，昧了良心，吃里扒外，罪该万死，天理难容，都是小的一时糊涂，错投了白夜羽，他要加害大小姐，小的是受到威逼，迫不得已……”

“啊呸，高酋，你这个挨千刀杀的，竟敢出卖少主，你死定了，你全家都死定了，啊……”那个黑衣接头人看来是白夜羽身边极为忠心的人，大祸临头还在维护他家少主的利益，却被身旁的家将一脚踢中腹部，疼得那人嗷嗷直叫。

白若溪凝眉道：“你倒是个忠心耿耿的家伙，只可惜投错了主子，白夜羽只是旁系，却妄想吞噬整个白家，也不怕撑死，他丧尽天良，勾结外人坑害屠杀自己的族人，罪大恶极，我白若溪一定不会放过他，你助纣为虐，也当家法处置，来人，先拖下去重打五十板，若能不死，终身监禁于白家的地牢。”

“喏，大小姐！”两名侍卫上前拖起那个奸细就出了营帐，临出去前，那人还在大叫：“你这个臭妮子是斗不过少主的，少主有五位执事长老支持他，身边剑客高手如云，一定会杀光你们的，少主啊，为我报仇……”

帐内诸人听着他的叫喊声，都说说不出的愤怒，对白夜羽简直恨之入骨，斩草除根，等于要把他们都杀绝，他们不少是血性方刚的剑手、武者，怎肯会咽下这口气。

高酋跪在场中央寒蝉若惊，不停地磕头：“大小姐，您饶了我吧，我再也不敢了。”

白若溪脸色淡定，眉如远山深敛了画意，冷冷看着他，哼道：“说，白夜羽都许了你什么好处，那个人刚才说五大执事长老是怎么回事？还有白夜羽他准备了多少人来伏击我们？”

“喏喏喏，少主，噢不……白夜羽，他说事成之后，让我做白家一方商会

下的堂口之主，还给我五十两黄金……美婢姬女五人，刚才……刚才梁侑说的五大执事长老，是常驻燕国、齐国、楚国、秦国商会的四位执事长老，以及番外胡人的执事长老，一共五位，都已经暗中答应与白夜羽合作了。”高酋吓得什么都抖出来了。

白氏家族的执事殿长老共有九人，分别在战国七雄，这七个诸侯国各派一位执事老掌管这片地区的白氏商会的运作情况，东胡番外与西域也各置一人，九大执事长老，每个诸侯国内执事处又有三个堂口，分别负责生产营销财务三大堂口。

白若溪越听神色越重，最后听到五大执事长老都站在白夜羽的一方，感到很是沉重，要重新把那五人长老争取过来，可不是容易的事，大小姐坚毅如常，问道：“这次谁领队，带了多少人马？”

那高酋答道：“听梁侑这次是白夜羽亲自带队，加上他的家将家仆来了八百人，又在荥阳至强武馆、剑真武馆，温城忘忧武馆聘请来两百多名剑手，他身边光是武师就有三人，要将大小姐等人一网打尽！”

听到这里，连一向沉稳干练、冰雪聪颖的白若溪，脸颊也唰地一下变色了。

第0041章敌我悬殊

白若溪高度警觉，喃喃道：“白夜羽自己带队，八百的家将，两百多的剑手，三个武师高手，实力远远高出了他们，如果展雄带人马再杀回来，那就是两千人了？”

她自知现在商队实力远远不够，目光自然地转向了左下首坐席的辰凌，他麾下有三千人马，甲士两千，骑兵一千，足以清剿山匪流寇了，只要有这支魏军护送，她相信肯定能安全过关。

辰凌感觉到了白若溪炽烈的目光，一种依赖和期盼的神色，不用直说，他也知道这目光包涵的意思，肯定想要他的武卒护送商队，这样一来，就能威慑白夜羽和山贼不敢轻举妄动。

但他有重任在身，押送甘茂的任务太大了，他不敢疏忽大意，为了一个并不熟悉的女人，就把士卒的性命搭上，把自己的前程搭上，甚至如果因此次趟浑水而把甘茂弄丢或伤亡，他辰凌就得吃不了兜着走，还会牵扯到程素儿。

辰凌淡然一笑，并不开口，也没有丝毫帮忙的意思，似乎与他无关一般。

白若溪见辰凌毫无表态，不禁心里有些失望，原本以她得美貌和财势，走到任何诸侯国，上到贵族大夫，下到士子百姓，无不对她敬仰；寻常男人见了她，恨不得把自己所有本事、身价都展现出来，为搏得佳人一笑，往往越是这样，白若溪越是轻藐，而此刻，为难困境之中，她望向这个男人，期待寻求帮助，辰凌却无动于衷，想想就让人生气。

白若溪脸色有些郁闷，峨眉微蹙间，似有些愁怨与无奈，转向帐内中央的高酋，冷言喝道：“先拉下去重打二十大板，收押起来，等回到族中再行发落。”

“喏！”过来两个侍卫把高酋带出去了。

场内一片压抑，有人开始议论：“想不到白夜羽狼子野心，竟然联合五位执事长老要夺权弑主，太过分了，天理难容！”

“他们这次有一千多人马，还有三位武师高手，上百武馆剑手，战力比我们高出很多，如果硬拼，我们肯定会吃亏。”

“要不往回撤走，再返回赵国去……”

“不行，咱们商队如果往赵国赶，路途太远，而且眼前都是山路，脚程肯定缓慢，那白夜羽如果和山贼联手前后夹攻，我们则要死无葬身之地，还是与魏军联手，一起通过落魂坡。”

“对，辰都尉有三千人马，何惧白夜羽与山贼乎？”

众人都把希望押注在辰凌身上，有了三千魏军正规的武卒，当然不惧怕任何山贼家将奴仆的混杂队伍了。

白若溪目光再次投向他，而辰凌恰好也凝神望去，两个人的目光纠缠在了一起，似乎都看出彼此的为难，终于后者开口了：“大小姐，我想单独和你说几句，不知妥否？”

白若溪神色一紧，暗叫来了，枉我对他还有一些好感，以为他是个正人君子，豪杰人物，想不到也不过如此，落井下石，趁火打劫，哼哼，男人难道都是这副德行？

原来大小姐会错了意，认为辰凌刚才迟迟不肯出言表态，就是在此时趁机漫天大要价，甚至对她有些非分之想！这样的男人，她走南闯北阅历的太多了，此时此景，让她无法不考虑这些。

在场的长老、管家、武师、家将等人都先是一愣，旋即脸色有些难堪，似乎也想到了辰凌的心思，趁人之危！

“都出去吧，我要与辰都尉单独谈谈！”白若溪冷静下来，话语如常。

“大小姐。”其他人都有些不放心，却谁也不敢在这时候得罪了辰凌，否则三千甲士站在了白夜羽一边，那么他们这支商队都将万劫不复，眼下还不是撕破脸的时候。

众人都起身退了出去，临行前都纷纷投以冷光瞪向了辰凌。

辰凌无故了耸肩，心想是你们生性多疑，却怪在我的头上来了，妈的，这年头，做个正直的好人我容易吗？

很快帐内就剩下辰凌和白若溪两个人，青铜古灯有六盏，照的帐内通明，黄炙光晕照在大小姐的脸上，闪烁水一般柔润的光泽，明艳绝伦，灯下看美人，越看越超凡脱俗，孤男寡女在一帐内，彼此都听得见对方的呼吸声和心跳声，白若溪紧张气氛中，脸颊渐渐晕红。

“大小姐！”辰凌率先开口掌握主动权。

白若溪咬紧牙关，神色雍容，高贵典雅，冷冷道：“说吧，要什么条件你

才肯答应与我白家合作，护送我们度过落魄坡，黄金珠宝，美姬宅院？”

辰凌哈哈大笑，神采飞扬道：“大小姐，你也太小瞧我辰凌，你以为我会在乎这些俗物吗？俗话说黄金有价，知己无价，就凭着大小姐的胆识与责任，又是魏国的重要人物，身为魏军都尉，辰凌也有义务助你们度过此劫！”

白若溪眸光一闪，狐疑道：“那刚才你迟迟不表态，还支开其它下人，难道不是另有目的？”

辰凌潇洒道：“迟迟不表态，因为我并不打算派三千甲士护送商队一起上路，支开其它下人，因为我担心这里面还有奸细，即使没有，为了谨慎行事，也不得不如此为之，请大小姐见谅。”

白若溪眸子一瞪，娇叱道：“你不打算派三千武卒护送我的商队，你还如何相助？在戏弄本姑娘吗？还是赶快说出你的条件，不要拐弯抹角了。”

辰凌摇头道：“第一，我这三千甲士有护行重任在身，不能节外生枝，出了事所有人都担当不起，是以不能牵扯其中，所以要与商队分开过坡谷，第二，我打算略施一计，不但让白夜羽的人无法在落魄坡设伏，还会主动来进攻，到时候，我们就可以掌握主动，消灭这些敌人，一举两得，岂不更好！”

白若溪有些糊涂了，凝望着辰凌，看着他自信的笑容，和那股男人的胆色气势，不禁一怔，半晌才道：“你的意思是，化被动为主动，引他们来攻，可是，他们占据有利地形，设下伏击，会来进攻吗？”

辰凌微笑道：“我先派出两千多的人马过坡谷，假装与商队分道扬镳，白夜羽目标是你，自然不敢妄动魏军，然后我带着五百武卒埋伏在山林间，而商队在谷外扎营，就是迟迟不过谷，白夜羽担心节外生枝，夜长梦多，肯定不会放过这么好的伏击机会，说不定夜里就会袭营，到时候我们来个反袭击，彻底消灭白夜羽的人！”

第0042章美人入浴

辰凌走了之后，剩下白若溪一个人站在外室，冥思着他走之前的那番话，不知不觉，终于愁容散去，嘴角溢出了一丝笑容。

“这个辰凌，想不到年纪尚轻，竟如此有谋略，难怪这个年纪，竟是三军的都尉了，而且他的剑术十分高明，虽然只是二阶武者，武徒境界，但战力似乎不亚于一般的武师，是个人才。”白若溪轻轻地发表着感慨。

“大小姐，水烧好了，可以沐浴了。”

白若溪点了点头，走入帐篷的内轩，屏风之后，就是她徙居下榻歇息的闺房，一个大木桶放在一个单独的角落，刺绣雕玉的屏风的后面，摆放着女儿家用的青铜镜、长浴巾、混合花瓣、胭脂水粉等等。

大小姐玉簪一拔，一头乌黑亮丽的秀发立刻瀑布般倾泻下来，发长过，秀眼中满是盈盈水波，一股难言地清丽之美流露开来，女人味十足，紧接着，白若溪开始揭开裙带，除掉长袍劲装，露出娇美的身子，肉光质质，在灯火下闪着一层的光晕。

白若溪抬腿迈入了木桶内，她身材娇好无暇，肌肤白嫩柔滑，雪峰高耸丰润，晶莹的双乳在清水浸润下颤颤巍巍，夹峙出一道深深的沟壑，墨染般的秀发随着水流轻轻摇荡，水下地纤纤细腰乃至圆涡香脐，在如云秀发随波荡漾中若隐若现……

水温热力透入细腻的肌肤，蒸腾的雾气，将灯光下的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

翌日清晨，按照辰凌与白若溪达成的约定，魏军开始整队，并没有急着赶路，而是三军团练，集体训练了两个时辰，拳法是少林长拳，剑术是长河落日剑法，三千甲士都在刻苦训练。

战国时期，步兵和骑兵逐渐成为主要兵种，战车部队逐渐退居次要地位。步兵独立作战，是从春秋时郑、晋两国为了对付戎翟开始的，战国时代，各国军队的成员逐渐变成“徒步匹夫”的农民，步兵成为最主要的兵种。

骑兵作为一个兵种出现在军队中，大约开始于春秋战国之交，后来各国相继出现了骑兵团，但只是作为步兵的一种辅助，用来冲散敌军阵列，包抄、追击、夜袭，因为没有发明脚蹬，服饰也宽大繁杂，骑兵无法在坐骑上做高难度的冲杀格斗，所以各国骑兵数量有限，不足数万，还不是真正意义骑兵作战。

滕虎、沈铮、巢盖、樊凡、杨瑞、侯伯、景砚，骑兵队的千夫长梁继刚，百夫长陈奎、杜非等人都十分用苦功，加上辰凌夜里单独传授指点，因此上手非常快，加上身体底子好，很快由战场上的粗浅武夫，变成一阶武者。

武夫与武者的区别，前者没有经过剑术体系的正规传授，多是通过摸爬滚打在战斗中积累的经验，凭着一番胆气和军中演武的简单拳脚技击之术，能杀敌，但不真正理解武。

武者，乃是有过武术、武功的传授，可作游侠剑客，开始了武道的理解和追求。

两者之间，就好比一个是没上学的社会混子，和一个读过书的大学生，两者之间的文化差距，当然实践又是另一回事，就如同没上过学的人也能干出一番大事业，武夫强者也能杀武者，只是这种几率少的可怜而已。

接近巳时，辰凌带兵与商队分开，独自上路，佯作与白家氏族分别，白若溪则派人送给魏军一袭装载货物的车辆，表达谢意，实则是让魏军先行带走，以免在夜里大战中遭到波及毁掉，还有一些马车内坐满了姬女，也是照顾歌姬的安全。

商队留下的都是精壮的护卫家丁，以及一些普通物品的辎重以及装载兵器的车辆，白若溪望见三千魏卒的队伍渐渐远去，目光久久留恋，凝望着辰凌远去的背影，心中一叹：“希望他能遵守诺言，为我化解此次难关，并击杀白夜羽，除去心腹之患。”

这一切只为了做给白夜羽一方安插在周围的探子观看，让他们错以为，魏军已经与白氏商队分别，没有了瓜葛，这一条情报对他们而言，无疑是一个特大好消息。

族内的管家、长老、武师、家将武士等人还不了解真相，都开始议论纷纷，觉得魏军太不厚道，情绪有些乱了。

辰凌率军大张旗鼓向大梁方向进发，由于这一段属于太行山与黄河靠近的地方，地形险要崎岖，多少茂密的森林，高山沟壑，峡谷山岭此起彼伏，三千人马提高警惕经过茂密的山林驿道，穿过林地，进入一片荒野，再行二十里，逐渐靠近山脉沟壑处，这里地形阳面成坡，峡谷悠长狭窄，峭壁陡直，故名落魄坡。

就是五千人马进入其中，只要山崖上有数百人，利用地形优势，使用石块滚木以及弓箭，足以全部消灭五千正规军。

辰凌从两千甲士中抽出了五百精锐武卒，由滕虎、沈铮、樊凡、景砚四

人带着五百人一路悄悄潜伏山林内，只有两千五百人进入了落魄坡，甘茂也在其中，浩浩荡荡，丝毫不知道头顶上空的山崖上正潜伏着一群武士。

.....

悬崖顶处，灌丛内伫立着一位青年男子，二十五六岁，姿容英俊，身材挺拔，一袭白衫武士劲服，腰间悬着宝剑，显得气宇不凡，两眼冷酷透着凶光，盯着峡谷内的魏军，冷哼道：“上次就是这支魏军破坏了咱们的计划，让展兄的人马折损不少，要不是担心打草惊蛇，真想让他们全军覆灭。”

白夜羽的身边，站立一个魁梧的中年男子，浑身充满爆发力，手持一杆长矛，矗立在地，正是魏国三大盗之一的展雄，正望着山崖下面的魏军，粗言哼道：“这群鸟人，破坏了计划不说，害死我不少人马，这笔帐，迟早要跟他们算，不过这次先以白氏商队为主，这笔货要全部归我山寨，白若溪这妮子也归老子，玩弄几年再转手，哈哈，而你们白家的势力，到时就全部是你白夜羽的了。”

白夜羽微微一笑，眼神充满了阴狠，不知是针对白若溪，还是山崖下的魏军，或是身旁的展雄，只有他自己心里知道。

在他身后站着三位武师，都达到第三阶[易筋炼体]的境界，浑身筋骨有力，气息悠长，虽不能将气感转化为罡气和气劲，但体能已经照常人翻了数倍，达到三马之力，精通拳脚功夫和诸般兵器，外功上乘，一旦通过内功修炼，练出内劲暗劲，便成为第四阶[后天罡气]的武尊强者，但这一道关卡十分艰难，将无数武师挡在武道大门之外。

第0043章引敌入瓮

辰凌带着滕虎、沈铮、樊凡、景砚四个亲信步卒头领，连同五百武卒埋伏在山林外的荒野一处壕沟内，静静等待，同时派出一些斥候安插在沿途，监视着落魄坡白夜羽等人的动静。

而白若溪则按照事先与辰凌约定的办法，午时这才拔营赶路，一路晃悠悠，行车速度极慢，照这样的速度，估计落日之前也到不了落魄坡。

商队的一举一动，都有人在监视，白夜羽的探子望见大小姐带着家丁正一步步走入伏击圈，又没有了魏军的保护，幸灾乐祸，赶往落魄坡向少主禀告情况。

“这次魏军与商队分开，真是天助我也，白若溪那妮子只带了七八百人，河谷一战，已经死伤了两百多人，眼下只有五百多家其士，肯定不是咱们的对手，只要商队一过悬崖下面的峡谷道，让他们死无葬身之地。”白夜羽冷笑着，语气中充满灭绝人寰的冷血。

展雄皱眉道：“万石齐落，连人带货物岂不一起葬送了，那商队的货物和白若溪那娘们，可是我的囊中之物，否则啥也落不着，跟你合作个毛啊！”

白夜羽冷冷道：“展兄有何高见？”

展雄大手一摆道：“啥高见低见的，等商队一入峡谷，咱们前后全部用石头封死进退之路，然后乱箭射杀武士，然后再落入谷内，清剿余党，取走商队财物，生擒白家大小姐白若溪！”

“不行，那样的话，我的人会曝光，万一有没死的走漏一点风声，白族内岂能容我？”白夜羽忽然开口道。

展雄大笑道：“你不便出手，那么就由我们的人出手，落入谷内清剿白族武士，美人和财宝，你们不得动分毫。”

白夜羽点头道：“这是自然，全归展兄拥有！”他眼底凶光一闪，心下则暗生毒计：“哼，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等你们这些山贼全部入谷内与白若溪的人厮杀，即便得胜，我就来个黄雀在后，用滚石砸死所有人，杀人灭口，免得日后授柄于人。”

由于大小姐交待下来，不急赶路，商队速度极缓，落日之前，刚走出山路，尚未赶出林地，如果出了山林地段，就是相对开阔的荒野，再行二十里便是落魄坡，但白若溪传了令，就在山林间的空地扎营，今晚不过前面的落魄坡了。

宿营之后，大小姐还对外声称，暂时不回大梁城了，要折返赵国去，这一消息传开，家将全都发蒙了，不知不觉间，一道身影溜出了营地，迅速把消息传出，孰不知这一切都在白若溪的掌控之间。

营地的主帐之内，白若溪召集了管家陶林，执事长老何守沔，武师樊百川，四大家将头目徐迁、张清、樊雨、鲍旭都到齐了。

白若溪神色凝重，开口道：“昨夜奸细高酋的话，你们也都听到了，白夜羽勾结了绿林大盗展雄，要灭掉我们商队所有人，夺权弑杀家主，实是罪不可赦，现在他们已在落魄坡伏击，魏军都尉辰凌派人先过了峡谷，就是要放松白夜羽等人的警惕，先示敌以弱，好让他们掉以轻心，今晚我们就要连夜做好防御工事，引白夜羽和展雄来偷袭，这样我们就能将其一网打尽了。”

陶林、何守沔、樊百川等人都十分吃惊，想不到这一切危及原来都在大小姐和辰凌的掌控之中，原本诸人都一筹莫展，甚至开始担心处境，现在都轻松下来。

“大小姐英明，原来早有谋划，要引白夜羽等人就范，果然高明！”

白若溪说道：“这都是辰凌出的计策，他算准了白夜羽和展雄目中无人，在咱们放出话要折返赵国后，今晚肯定会来偷袭，让咱们提前做好准备，围歼这些恶人！”

“原来是辰都尉，想不到他年纪轻轻，却有如此计谋，难怪他能深入十万秦军的方阵中，生擒敌军主帅，如入无人之境！”执事长老何守沔津津称道。

“英雄出少年，真乃魏国俊杰人士也！”武师樊百川也开口赞道。

“大小姐，可是我们的人手不足，该如反击这些山贼和恶丁呢？”陶林谨慎问道。

白若溪笑逐颜开道：“不要紧，辰凌已经带了五百武卒在荒野中潜伏，只要白夜羽和展雄带人夜袭过来，咱们接到信号后，准备火箭射入营地和山林，火烧敌人，不用面对面的厮杀。”说着说着，她是越来越佩服那个青年了，这谋计几乎丝丝入扣，一环套一环，也不知那辰凌如何想出来的，如果这能除掉白夜羽，等于拔掉了白氏家族的毒瘤，除掉她的最大阻碍。

“禀大小姐，奸细被我们抓到了。”这时帐外传来家族武士的声音。

白若溪淡淡笑道：“带进来吧。”

两名家将武士押着一个被五花八绑的青年，大约二十五六的年纪，身上

穿着长衫紧身服，正是白族一位旁系子弟，被带到在帐内。

“白涛，想不到真是你！”白若溪眼眸一闪，充满了严厉之色。

白涛抬头望了大小姐一眼，丝毫不恐惧，反而大喝道：“赶快放了我，消息已经传给少主了，不久之后，他就会带人来围杀你们，放了我，在少主面前给你们说情，说不定还能保住性命，要不然，你们都会死的！”

白若溪冷笑道：“执迷不悟，来人，拖出去不必用家法了，直接斩杀，以免耽搁时间，另外召集所有家将武士，在营地的东南西北四个区域待命，今晚有特殊行动！”

“喏！”两名武士用嚙布堵住了白涛的嘴，然后拖了出去斩刑。

白若溪对着四大家将头目徐迁、张清、樊雨、鲍旭，说道：“你们四人，立即前去调动本人，在营地内布置柴草和可燃油脂，另外备好弓箭和防守位置，一个时辰后，所有人都要撤出营地，今晚我们要在营地外守候白夜羽的到来。”

第0044章反袭杀

深夜淡光，苍茫大地，原野上秋风呼啸，空旷无垠，淡淡的月光下，月色墨黑，天穹上只有满天星辰，浩瀚无穷，笼罩大地。

辰凌传给五百武卒一条口诀，按照口诀打坐，闭目、静心、感受星辰之光，吸收天地间游离的丝丝元气，吐出身体浊气，这是一套养心练劲的功法，相当于气功，不同的是，这套口诀，是辰家特殊传承，辰家先祖针对星辰之力而研创的。

这几句口诀，并非什么上乘的内功心法，却能让人直接接触到内劲的一丝本源，对稳住自己的境界，保持体力和精力，任何时候头脑保持冷静，身体状态处于最佳的状态。

五百武卒开始还不适应，但慢慢地，所有人都静坐下来，静静呼气、吐气、五百个精壮武士的热血由如火如刚，转变一点平润柔和，对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好处，只要内外同时加强正统的训练，在辰凌指点下，过一段日子，这五百武卒很有可能会都成为一阶的武者。

“敌人有动静了。”一名斥候发现了苍茫的旷野上，成百上千道身影正在快速移动，马蹄声很小很小，一是数量少，二来是马蹄上都裹了布，以免马匹的嘈杂声影响偷袭。

“白夜羽的人终于等不住了，开始偷袭了。”辰凌看着原野上移动的人影，冷冷一笑，今晚就是他们的死期了。

原来白夜羽等人在山崖上一直等待，没等到白若溪商队过峡谷，却得一条消息，那就是白若溪准备不回大梁城，而是折返赵国，这个消息让伏击者措手不及，但机会难得，白夜羽和展雄都决定铤而走险，当夜就袭击商队，照样能将白若溪等人全部围杀。

两股人马合在一起，有两千多人，除了两百多人骑着战马，其他都是徒步奔跑，冰冷的剑锋在星光下闪烁，渐渐靠近了山林地段。

这时候，白若溪的人正在营地之外的暗处躲藏，同时将藏身处的草树，营地伏击圈外的树木砍倒一些，以免火势太大，一发不可收拾，把整片山林都烧着了，幸亏这一片林地北面延伸挨着山坡，南面延伸则是一条河流切分开，纵然大火烧林，也有终止的界限。

五百多家将武士在三面呈扇弧形观望着营地，全部警惕戒备，枕戈待旦，只等白夜羽的人到来。

营地只有几点灯火，空空荡荡，凄清苦冷，一时成为引诱敌人入瓮的诱饵。

“营地篝火点点，防守疏松，看来都熟睡了，儿郎们，给我冲上去，见人就杀，营地的财物和婆娘，都是咱们的！给我杀——”展雄一马当先，挥舞着长矛，带头就往里面冲。

“杀——”山贼流寇、以及家丁武士开始一窝蜂地往营地扑去。

就在接触到营地的时候，前排的骑士忽然惊叫一声，马蹄被绊马索一绊，扑倒在地，后面的马匹一冲，顿时滚作一团，人仰马翻。

“机会来了，点火，放箭！”白若溪见时机一到，立即发出口令。

四周火光亮起，数百支火箭劲射上高空，射落在了敌人的脚下，由于伏击圈的地面被提前放了不少干草和油脂，几乎腾的一下，瞬间燃烧起来，一时火苗四窜，干燥的山林迅速起火，乘着风势由内向外一大片山林都被蔓延过去，把摸黑而来的敌人全卷入火舌里。

浓烟冒起，大部分滚滚升空，还有部分与火舌卷向敌人的方向，只有少部分向四外飘散。

幸好白若溪等人为了避免己方受到浓烟熏呛，在藏身处挖了土壤深坑，同时准备了大量清水，每人均随身带着布巾一类的东西，等浓烟滚开扑来，众人忙取来湿巾，蒙在脸上，遮着嘴鼻，便可不怕烟呛了。

惨叫和惊呼声响个不停，烈火焚身，光浓烟带着火舌的高温就有上百摄氏度，寻常人被着烟火一燎，顿时皮肉就承受不住开始融化了，大火无情，敌人只有惊恐地四处逃窜，再也无心恋战了。

“起火了，快逃啊——”

“妈的，白若溪那婆娘早就有准备，害死我多少人马，让我捉住她，一定让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展雄纵马掉头就跑，但四周都是大火，四处隔断了退路，一时无路可退。

这时附近整个山林全陷进狂暴的火势里，烈火冲天而起，参天古树一株一株随火倒了下来，更添声势，火光通明，如同白昼一般，四处可见狰狞扭曲的脸，两千多人马一哄而散，死伤无数，此处变成了人间地狱。

白夜羽在偷袭中躲在后面，本来就是要，让展雄的贼寇来冲锋，见前面火箭飞射，就知道大事不好，当机立断撤走，因此火舌没有卷住他，他就带着残余人马出了山林。

他望着山林内的火光，惨嚎声不住由火场传来，喊声震天，白夜羽知道展雄完了，他们从一开始就中了圈套。

“白若溪，你这个贱人，竟然早有准备，好毒的计谋，来人，快撤！”白夜羽也算个人物，懂的舍取，见大势不妙，立刻下令撤退，虽然损失了一半武士，但总比全丢了命的好。

但这时又有一群人影悄无声息已经来到他们的人马之后，辰凌率领五百武卒，端起弩机和弓箭，朝着这群白氏旁系的武士就是一顿狂射。

“嗖嗖嗖——”

“啊……”这群残余人马还未等反应过来，就已经中箭倒地，死伤不少。

白夜羽抽剑道：“有伏兵，给我冲过去，赶快突围！”

三大武师只有一个被卷入火舌，两个毫发无损，这时候一个武师大喝一声，手持利剑，凶悍迅捷，纵掠如飞，用剑破开冷箭，快速冲向武卒的阵列。

弓箭上弓与射出有一定的间隔，三轮箭射出后，敌人就已经逼近跟前，一场血拼在所难免。

辰凌拔剑蹿出，长啸一声：“杀敌，一个也放过！”

“喏！”所有武卒齐声大吼，声势惊人，气血如虹，这就是沙场军人独有的气势，杀气腾腾，远非一般的家将武士所能比拟。

辰凌正与一名唤任沧泉的武师打了个照面，彼此仗剑对攻，剑法一个犀利老辣，一个沉雄洒脱，都是威猛迅捷，剑光霍霍，瞬间剑器交击的声音快速响起，竟谁也没占到便宜。

任沧泉咦了一声，发觉对方剑法竟然出奇的精妙，虽然身体各方面强度还没有达到外家功夫的上层，杀伤力不足，持久力、敏捷力、灵活力、明劲力都不如自己，但那仗着上乘剑法与武师斗个旗鼓相当，感到惊讶。

辰凌也感觉到了对方境界，乃明劲巅峰，外家功夫的强者，拳脚功夫与诸般兵器都能精通，甩击手臂胳膊，踢腿弹身，都发出清脆的炸响，势如破竹一般，尽管没有内劲和罡气发出，但身体已经隐隐有了一丝气劲串联全身，身体各方面机能都要强于自己。

虽然辰凌的剑术非常高明，但再高明的剑术也需要人来施展，简单的来

说，需要用手来使出，身体作为一个承载，如果身体强度不足，各方面机能不到位，体内无气劲连通，那么你使出的剑法就会大打折扣，该快的地方不够快，该捏拿力量的时候捏拿不好，该找位的时候无法入微，那么上乘剑法也就沦为平庸了，这就是为什么强者使出简单的招数都显得无比精妙，而弱者使出再上乘的招数却显得平庸的武学至理。

第0045章剑斩武师

辰凌转世之后，第一次遇到了旗鼓相当的劲敌，他本身处在第二阶武者[力凝明劲]阶段，刚由力转化为刚劲，体能翻倍，相当于好几个壮汉的力量，如果是武徒巅峰能达到两马之力，浑身的力量凝于一点爆发出来，相当于两匹烈马的力量。

而武师乃是第三阶武者，外功高手，通晓诸般兵器，未必全部精通，却都能施展出来，肉身武艺锻炼到了极限，有三马之力，可以撕虎裂豹，力举五百斤的大鼎，身体机能都要远在辰凌之上。

任沧泉仗剑凌厉，出剑时四肢和一条大脊椎，动静开阖之间，宛如五张弓拉满，剑如急电，拳脚出似箭，落似风，十分刚猛无俦，咻咻咻剑刃破空的声音不停响着，攻向辰凌的要害。

“出剑刚猛，可惜不知刚柔，一味求猛、狠、劲、准，缺少剑的飘逸与灵通，剑法平庸，只可惜我的身体刚刚练出了劲，还没有达到明劲巅峰，只有一马之力多些，与他交手有些吃亏，如果能跟他等阶相同，十剑就能杀了他，现在嘛，要周旋一段时间，费些周章！”辰凌的想法几乎在电石火光之间闪过，眼下彼此等阶存在很大差距，他有再精妙的剑法却苦于无法施展出来。

越是上乘的剑法，越需要先天真气催动才有惊人的杀伤力，甚至一剑都牵扯人的精、气、神，十分耗力，他现在修为远远不够，无法施展，只能以丰富的经验弥补自身等阶的不足，与对方斗得难分难解，一时谁也奈何不了谁。

任沧泉四十多岁，在外功沉浸数十年功力，大小战无数，自然看出了对方的劣势，就是体能和境界不如自己，遂一声长笑，刷刷一连十剑，每剑都是大开大阖，迫着青年跟自己硬拼，靠着力和劲来制敌。

辰凌脚踏七星步，洒脱飘逸，尽管对方的剑术狠辣、刚烈、威猛，但他根本不与对方以硬碰硬，而是以轻灵的步法，和精妙的剑术，配合着巧妙的先天武学经验，游动如龙，剑锋霍霍，一挡一闪，既避开武师的主攻，化解对方的攻势，又不断储蓄力量，寻找对方的致命弱点。

“哼，小辈，剑法不错，只可惜境界不够，看你能躲到何时？”任沧泉招招紧逼，剑风破空的急啸声，裹住了辰凌移动的方位。

辰凌嘴角冷冷一笑，外功强者，在他当年最巅峰时候，先天之境，足以挥剑之间，就能解决好几个外功强者，如果按照战国的武阶推算，第四阶是[后天罡气]，第五阶是[百脏共鸣]，第六阶是[刚柔并济]，第七阶才是[先天

真气]，而七阶武者，已经是大宗师巅峰了，再往上则是举世仰慕的武圣秘境。

因此辰凌只有二阶初期的境界，但前世庞大的武学经验，让他游刃有余，对方任何攻击都不能沾到他的衣角，剑风吹动衣襟猎猎作响，而辰凌却从容避开，剑走偏锋，轻松就将任沧泉剑数化解开。

以剑破剑，诸般招数不加身，任你外功巅峰，也无法奈何辰凌。

与此同时，身旁的厮杀声也异常激烈，五百武卒本来就异常骁勇，加上这个月来辰凌不断指点授武，都有进步，由粗浅的武夫向武者转变，不论单打独斗还是阵型配合，都比以前更胜一筹，围攻逃散出来的家将武士，几乎没有多少阻力，手起剑落，首级滚地，如同砍西瓜一般。

只有一些武馆的剑手功夫不错，剑术也平稳，但这些剑手在正常比剑时候还可以，在这等凶险的场面下，没有战场杀敌的经历，面对如狼似虎、杀人如麻的武卒，首先慑于对方成群接地的彪悍气势，无法发挥出真实武力，被几个魏卒配合轮攻，双拳难敌四手，难逃毙命的厄运。

白夜羽在另一名武师的保护下，带着一伙人，朝着南面河流的方向突围，滕虎、沈铮带着一百多人追击在后，其他人都在林地外草野上混战，刀光剑影，鲜血飞溅，委实激烈。

“该结束了，小辈，受死！”任沧泉忽然大吼一声，爆发了战力，剑光交织如网，剑锋唰的一声，刺破空气，挑向辰凌的前腹要害。

这一剑无论在角度、速度和机会的拿捏上都非常老辣狠稳。

辰凌危及之下，身子一斜，重心明显的歪斜了，眼看就要摔倒在地。

任沧泉大喜过望，用劲压腕，剑锋跟着下压，仍如毒蛇吐芯一般追向辰凌的身子，要将对方刺破一个血洞才肯罢休。

就在当剑锋刺到辰凌的时刻，后者忽然一个折身凌波步，歪斜近乎倒地的身子一下子旋转而过，如同不倒翁般，刹那间辰凌已经出现在了任沧泉的身后，形势逆转，握剑迎风一斩。

“嗤——”一道血口嗤啦地扯开，剑身割破了任沧泉的后脊，一位武师，惨叫一声，身子骤然前倾，仰天喷了一口血，踉跄滑出四五步，这才止住摔势用剑触地，半跪在地上，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受了近乎致命的重伤。

“怎么可能？你……你只是个武徒，能杀得了我堂堂武师，而且，你的剑术和身法，根本没见过，难道说古老剑派的弟子？”

任沧泉哇地有吐了一口血，扑通倒地，刚才辰凌那一剑，已经斩断了他的脊柱，几个呼吸过后，血液无法通过脊梁神经上输，心脏和脑部同时缺血枯竭而死。

辰凌越级击杀了一名武师高手，令周围的武卒振奋，士气爆发，此消彼长，很快数百的魏卒就把数十名剑手围杀干净，有的正在奔逃，也本弩箭射杀，满地尸骸，大获全胜。

不一会滕虎、沈铮等人带兵归来，他们直追到河流岸边，击杀了一部分抵抗的家将武士，却没有找到白夜羽的踪迹，算是美中不足之处。

半个时辰后，白若溪的家将与辰凌的武卒汇合，连夜撤离出荒野，直奔落魂坡峡谷。

到天明时，方圆数里之地全化作了焦土，火苗仍在远处延续着，但已减弱多了，幸好外围斩断了连接，还有河流阻挡，火势才能被控制。

这次辰凌巧施妙计，并没有损失多少兵卒，连展雄、白夜羽是甚么样子都没看清楚，就灭了魏国大盗展雄，破了敌人的夜袭之计，正可谓“善战者，无赫赫之功”。

这一场反袭战约略估计，最少烧死射死对方超千人之众，击杀数百人，大约破敌两千，而已方只损伤了几十人，轻伤百人，以少胜多，令众人无不惊叹佩服。

由于白夜羽和展雄的人马都赶去偷袭商队，落魂坡没了伏兵，夜里很顺利地通过了峡谷，翌日辰时，辰凌等人已经与前方的两千多兵马汇合在一起，队伍顿时壮大，脱离了危险。

白若溪一袭锦绣劲装，外披的斗篷，胯下枣红马，柳腰纤细如蜂，翘挺傲人的一对玉峰在那紧身武士衣下原形毕露，策马奔驰时，那对玉兔儿在衣下活泼地跳跃着，简直看的人眼花缭乱，倾国倾城的容颜令百花失色，当她策马来到辰凌面前，看着他那矫健英武的身姿，芳心禁不住加速蹦跳，脸蛋儿上悄悄浮起了一抹嫣红。

第0046章枫林谈心

经过一夜的奋战，成功击败了大盗贼寇和旁系恶丁，战果累累，紧接着又乘夜赶路，穿过了落魄坡，顺利与辰凌的大部队汇合，摆脱了逆境，白若溪笑靥如花，再看辰凌的眼神时，明显与之前大不相同了。

晨光洒射，照在这处子皎洁如玉的脸颊肌肤上，顿时浮起一片莹润的光辉，国色天香，不外如是。

辰凌看着白若溪的服饰，忽然觉得这种战国时期的曲裾深衣是古代女性最美的汉服装，它不如唐代服装艳丽，不如宋代服装华美，但是却把东方女性的古典、含蓄、轻盈、飘逸之美体现的淋漓尽致。

白若溪眸光一闪，发觉辰凌的目光在她身上游弋，脸颊不禁微微一红，但并没有生气，反而内心中生出淡淡的欢喜，旋即又想：如果他不是个都尉，是个世家的公子，不必卷入战争和权力漩涡中来，那该有多好。

白氏商会在列国都有分会，她这几年没少四处走动察看，不知见过多少俊杰人物，世家贵族子弟，一些醉生梦死，一些积极向上，但她在辰凌身上看出少许的不同，说不清楚的感觉，似乎与那些男人都不一样。

只可惜辰凌身在军中，充当王室皇子之间派系的棋子，最终的下场恐怕也身不由己。

辰凌微笑道：“累了一晚了，是该好好歇息一会了，下午赶路就行，让将士们都休息休息吧！”

白若溪笑靥如花，含笑点头道：“辰公子说得极是，是该好好休息一下。”她婀娜转首对着身边的管家陶林道：“陶总管，你吩咐下去，所有家将全部休息，由魏军为我们保驾，全都歇息两个时辰。”

陶林笑着点头，顺利化解了劫难，保住了性命和财物，心情大好，赶紧下去传达大小姐的意思，安抚家将武士。

辰凌看着白若溪并没有直接去休息，而是停留原地，似乎欲言又止，心中一动，已明白了其中端倪，淡笑道：“大小姐若还不急着歇息，不如咱们到那座山坡上走走，顺便欣赏一下枫林景色如何？”

白若溪展颜一笑，颌首道：“妙极，若溪正有此意。”

两人下了坐骑，联袂走向一里外的山坡，有几名家将和侍卫跟随在后，负责安全防护。

金秋时节，清风舒爽，深秋漫山红艳，千林似锦，红枫似火，一片红叶的海洋，阳光照射下来，碎金洒地，有的光线被叶子遮挡，树影斑驳，幽静娇美。

二人走在枫林之间，谁也没有说话，但彼此之间似乎感觉近了不少，枫林间的山径，曲曲折折，辰凌与白若溪走了一会，渐闻溪水潺潺，蓦然林木幽谷豁然开敞，一道充满活力的小瀑布从半山隙缝处冲泻而下，奔流在苍翠欲滴山涧，到崖底形成小潭，被密林阻隔，从远处还真看不见此处别有洞天。

白若溪脸露喜色，山泉清澈，女子爱水，看到清泉忍不住上前触摸水珠，折裙一摆，莲步款款，袅袅娜娜走了过去，尽显优雅脱俗之态，辰凌在背后看着大小姐的背影，婀娜生姿，特别是那迷人隆起的股部，丰腴充满肉感，走动起来，一晃一晃地惹人遐思。

水瀑有如布幕般垂落下来，激起飞溅水花，水滴四外抛洒，山风徐徐拂脸而来，只觉浑身轻松，忘掉了身在何处，辰凌忽然想到了一首宋词，轻吟道：“古今河山无定距，画角声中，牧马频来去；满目荒凉谁可语？西风吹老丹枫树。从前幽怨应无数，铁马金戈，青冢黄昏路；一往情深深几许？深山夕照深秋雨！”

他吟词不要紧，那白若溪却蓦然回首，眼神眼睛射出异彩，不敢相信地望着他，直至整首诗诵完之后，品尝良久，方如梦初醒，俏目闪亮，重新仔细打量辰凌，叹服道：“这是公子之作吗？诗句太迷人了，意境深远，发人省思，而且诗歌形式与诗经风格完全不同，真不知道你是如何作出来的？比《诗经》还要动听哩！”

春秋战国时期，主要诗词文化还是《诗经》，它是古代文化中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共收集周代诗歌三百零五篇，原称“诗”或“诗三百”，汉代儒生称《诗经》。

《诗经》按所配乐曲性质，可分为风、雅、颂类，风包括西南、召南、北风、邶风、卫风、王风、齐风、魏风、唐风、秦风、陈风、桧风、曹风、幽风组成十五国风，但用词折叠反复，不够优美华丽，不如这宋词听着顺耳。

白若溪神色雀跃，似乎发现了一个举世珍宝般，对待辰凌的心态完全不同了，先前是他的勇武，听闻过他孤身杀入十万大军生擒秦军的主帅，威震列国；接着又是他的谋略，几乎环环用计，破了对手两千多人，不费吹灰之力；这些都是他的英雄气概和本事，令她敬佩，但不足以打动芳心。

但此刻，辰凌一首诗词吟出，彻底改变了他的形象，文武兼备，智勇双

全，英姿飒爽，丰神隽永，挺拔威武，似乎感觉那些王室皇子、贵族公子都不及他的风采。

辰凌听着佳人夸奖，有些汗颜，支吾道：“这个，嘿，平时闲来无事，也曾小作几首聊寄一下而已，大小姐莫见笑才是。”

白若溪目光盯着辰凌，这一刻，她那绝色、美丽的脸庞有些动容，不再把他视为皇子麾下的都尉，而是把他看作一个豪杰英雄，于是敞开了心扉，吐出心里话道：“以公子发人省思的才能，何堪一位都尉之职？魏国正在衰退，内患重重，难道公子只想栖居在这做他人的棋子吗？”

辰凌笑容收敛，察觉到对方的话中之意，立言明志道：“眼下只不过暂时栖居在魏而已，后的目标，远远不止这些，只是我无权无势，没有立足之地，安身之所，只能委曲求全，寻找时机吧，大争之世即将到来，凡有识之士必然大出于天下，到时鱼龙混杂，不愁没有施展抱负的一日！”

白若溪听到对方的豪言壮语，英雄气概流露无遗，受其感染，脱口而出道：“如果有需要我白氏家族协助的时候，公子尽管提出，白家定当竭尽全力，为公子周旋。”

辰凌听到大小姐的承诺，心中感动，凝视着白若溪的眼神，许久入神，身子轻轻一靠，两肩不由自主地贴在一起，佳人没有回避，辰凌也没有继续过火举动，就这样，一男一女，并肩站立的溪水潭旁，清风吹来，水波不兴，两个人看着景色，心意相通。

此时辰凌只要再靠前少许就可揽住她的芳体，俯首下视，白若溪那被红叶映照的脸颊清丽得不可方物，明亮的眼睛在弯曲的眉毛下顾盼生妍，丹唇开合时，两个可人的酒窝天然地现在颊边，长秀洁美的脖颈更是线条诱人。

“如果此时要了她的身子，她会拒绝吗？”辰凌心中天人交战着。

第0047章情意绵绵

辰凌眼冒金光，盯着白若溪的身体，从国色天香的脸庞轮廓，到完美凸起的身条曲线，与生俱来的高贵气质，让辰凌有些飘飘然，正要有所试探，忽然山下一声马啸响起，紧接着一名斥候手持青铜令箭的使者飞奔上山，经过护卫的引导，顷刻来到辰凌的面前。

“禀都尉，有前线密报！”斥候拱手递上了密函，魏国情报使者分有金箭使者和铜箭使者，前者地位高，任务重，都是举国大事，而铜箭使者一般是战场前线送出的情报。

辰凌打开一看，只有一条情报，那就是河东大将军董祉岐派出的第二波护送假甘茂的队伍昨日遭到了伏击，五千护卫损失惨重，几乎殆尽。

辰凌心里一沉：在魏国境内，什么人能动用那么大的武装力量消灭了五千前线的正规部队？看来诸侯国，在各国之间都安插很多眼线、内奸、情报机构以及武装力量，那些人也许明着是家族、商旅等形形色色，一旦接到命令，纠集在一起瞬间拥有一支强大的力量。

这时第一个给辰凌的感觉，那就是此地不能久留，等伏击的人马一旦发现甘冒是假的，肯定会猜想到他的误中副车，瞒山过海之计，到时候追杀上来，大为棘手！

辰凌神色一肃，对着一旁的护卫说道：“立即回营通知巢盖、梁继刚等校尉，召集人马迅速集合，半个时辰后，准备赶路，快去！”

那名亲卫名叫杨伍，闻令拱手称诺，转身迅速下山回营去传达军令。

白若溪见辰凌脸色大变，知道有事发生，追紧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辰凌凝眉沉思片刻，回过身来，对着白若溪深情说道：“我想是改说分别的时候了，前线传来密报，我们的行踪很快就要暴露，必须马上赶路，直奔大梁城，暂时要与你们的商队分开了。”

白若溪聪明伶俐，秀外慧中，听他说完，前后事情串联起来，眸光忽然一闪，愕然道：“难道……难道你的队伍中，押送了秦上将军？”说到这里忽然止住，担心自己知道的过多，惹祸上身。

辰凌看了白若溪一眼，暗叫聪明，但并未严加于色，只是莞尔一笑道：“还希望若溪能为我暂时守住这个秘密，本来董将军兵分两路，我们秘密押送甘茂在前，而后面有五千人马押送假甘茂吸引世人目光，谁知道刚得到消息，那五千军队已经遭遇伏击，全军覆灭，很快假甘茂的消息就会不翼而

飞，那么我们这支人马就暴露在了国人面前，因此必须要加快赶路了。”

白若溪带着敬佩的目光看着辰凌，这时由此又联想到他只带着三百人孤身闯入十万秦军大军，生擒敌军主帅，然后全身而退，这需要多大的胆魄和勇武，需要多大智慧和本事，世上豪杰又有几人能做到？

就是传说中的剑圣人物，也不能孤身仗剑杀入十万大军中，擒获敌军的主帅啊？可见要成就大事，智慧与勇武缺一不可。

想到这里，白若溪心情激荡，满颊潮红，静静望着辰凌英俊儒雅的脸庞，活脱一个贵族公子模样，但他身披厚甲，眉宇之间带着浓厚的阳刚之气和不屈的意志，让人不禁产生一种好感，自古美女爱英雄，白氏大小姐也不能例外。

白若溪鼓起勇气，从怀内夹层掏出一块玉佩，花纹优美，造型精致，古朴而又有美感，上面雕刻的是龙凤图案，她递给了辰凌，轻声道：“这是若溪自幼由母亲传下来的祖玉佩，现在送给辰公子，愿保君平安，一路顺畅，完成使命。”

辰凌接过玉佩，似乎感觉到这绝不是一般玉佩意义那么简单，但此时此景，也不好拒绝，而且他本来对大小姐也不无情意，痛快接下来，把玩，微微一笑道：“我身为分文寸宝，也没有啥好相送的，只有等到大梁城你我相见时，再送大小姐一首诗词如何？”

白若溪眼光一亮，脸颊红润，含笑道：“君所愿，不敢违尔！”

辰凌哈哈大笑，自然地牵住了白若溪的玉手，走出枫林下了山坡，回到营盘。

此时三军已经聚集完毕，两千徒步甲士，一千骑士列好军阵，正在等待辰都尉检阅，辰凌走过去，对着三千将士喝道：“情势有变，我们必须马上赶路，都清楚没有？”

这话问的，啥也没交代，谁能清楚啊？不过众将士跟随辰凌久了，渐渐习惯了这位首领的讲话模式。

“清楚了！”

“立即上路，骑兵在前，另外派出两百骑为一小队，相隔十里前进，查探前方情况。”辰凌又下了军令，时刻保持高度警惕。

“喏——”三军雷动，齐声回应。

辰凌点点头，喝道：“出发，跑步前进！”军令一下，骑士、甲士开始行动，有序地排列行军，很快旌旗飘展，尘土飞扬，战马奔驰而出，甲士飞奔上路，渐渐地，三千兵马消失在苍茫的原野上。

白若溪站在原地，望着辰凌远去的方向，心中一阵失落，轻叹一口气，大梁相见之日，但愿君能平安，清唱道：“零雨其蒙，杨柳依依。心之忧矣，维其伤矣。如川之流，绵绵翼翼。风雨如晦，维天之命。其泣皇皇，悠悠我心。兕觥其觶，不可方思。春日载阳，与子偕行……”

.....

辰凌带领三军迅速赶路，日行数百里，终于人困马乏在黄河北岸扎营，他仍是不放心，决定率领五百武卒，从骑兵队挑选五百匹骏马，押解甘茂从小路全速兼程，其它两千五百人则浩浩荡荡继续沿着大路绕路前行，仍由巢盖、梁继刚两名校尉带队。

“驾——”五百武卒骑着骏马，星夜急驰，披荆斩棘，趁夜里渡过黄河，沿着淮河一路南下，走捷径直奔大梁城赶去。

三日后，魏国王都已经遥遥在望了。

大梁是魏国的第一大城，也是王城，自魏惠王从安邑迁都大梁之后，已经有二十年光景了，论地利之便，大梁地处丰腴的平原，北临黄河，南依泽泽大湖，水路陆路四通八达，便成了中原地带最大的物资集散地。

魏国当年其所以没有将大梁作为都城，仅仅是因为韩赵魏三家分晋时，魏氏势力范围内的南部平原尚是贫瘠荒芜的原野，大梁还只是一座小城池。而当时的安邑却是魏氏的势力中心，地处黄河汾水交汇处，农耕发达，城池坚固，自然便做了都城。不想自魏文侯起用李悝变法，尽地力之教，全力在黄河南岸发展农耕，大梁大大的得了一回天时地利与人和，竟是迅速富庶了起来。

随着农耕兴旺，工匠商贾也纷至沓来，大梁便在一百多年间蓬蓬勃勃的变成了水陆大都会，重筑大城池，工商云集，店铺林立，形成了天下第一市——魏市。更兼列国名士纷纷前来定居开馆，文风昌盛，私学大起，隐隐便成了中原地区的文明中心。

大梁城外二十里伫立着一队人马，原来正是当今魏国三皇子公子钰接到了消息，带着亲信和客卿前来接应辰凌等人，一场权力的漩涡正在大梁城酝酿着，而辰凌无疑成为这漩涡中，近来风头正劲儿的人物。

第0048章赶至大梁

辰凌策骑飞奔而来，大梁城已经巍峨耸立在前了，两千多年前的古城活脱再现，每离城池近一步，辰凌都心跳加快，神色雀跃。

老天啊，时空穿梭，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存在呢？

经历了这千年难遇一次的经历，我辰凌也要好好地活下去，要亲眼见证历史的兴衰，如果有机会，我要成为历史的操盘手，感受它的时间与空间交汇的古代魅力！

“前面可是辰凌都尉？”几名斥候在道路上等候。

辰凌迎上前来，回道：“正是，几位官家可是三皇子派来接应我等的？”

一名斥候道：“不错，魏公子派我等前来接应。”

“魏公子正在前面十里亭等候，请立即随着我等面见公子！”其中斥候长开口道。

魏公子是大魏国人对三皇子魏钰的尊称，在春秋战国时期，公子一词多指王公贵族，极具身份的人，才能称得上公子，商贾、庶民和乡野百姓是不可以用的，而魏钰被列国堪称魏国皇室有雄才之人，故称其魏公子。

“麻烦诸位管家带路，我们这就去拜见魏公子。”辰凌初来乍到，十分客气。

“跟我们走吧。”几名斥候都是魏钰的亲信，辰凌虽是都尉，但也是芝麻大的小官，而这几人在皇子身边当差，官爵虽低，权力可不小。

魏钰等人正在一座古亭内等候，亭子外围岗哨密集，至少有五百名侍卫，除此之外，还调动了王城六卫营其中的人马前来备用，这样一来，声势浩大，旌旗飞舞，甲士林立。

魏公子身穿一袭暗黑色的深衣，上绣藻、火、粉、米、黼、黻六种画纹，袍裾上还有暗金色地云纹，头戴一顶丹青冠，面容肃穆，眉峰如剑，眼目炯炯有神，国字脸庞，英俊挺拔，大约三十岁的年纪，伫立在文臣武将中间，如众星捧月一般烘托出地位来。

他的身边许多客卿谋士、剑手武士、军方将领等，都是魏公子派系的人。

客卿，是战国时任用名士的传统称呼，客卿本身无执掌，爵位也是中等，但其弹性却很大，实际上是一种试用方式，商鞅入秦初期也做过客卿，这些客卿来自诸子百家，甚至很多名山私塾，经过高人指点，亦或自学成才，都是善于用谋用计之人，充当魏公子的谋士团。

剑手多是一些成名剑手，大多重金从列国之间挖来，各地成名剑手，比如荥阳第一剑手、濮阳第一剑手、宛城第一剑手等，有十几人都在武师之间，甚至武师巅峰，但极少有武尊出现。

先秦以前，华夏之地是武士当国，古之所谓士、君子，即武士。周天子分封诸侯，自王以下，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其中士就是武士。武士习七艺，即武、礼、乐、射、御、书、术。信奉义、勇、礼、廉、耻的道德。

如今由于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军队日趋平民化，下层武士失去了赖以维持社会地位的土地特权。武士又坚持自己的行为准则——认为农耕是下贱之事，不屑于作农夫，因此许多人已沦落为游侠和门客，整个武士阶级正渐渐走向夕阳时代。

这个时代，有人就有势力，只要你会用人，什么鸡鸣狗盗之辈都自有他的用处，正所谓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如果你对投效来的人挑三拣四，见面就搞什么精兵政治，那真正的人才也要望而却步了，所以不仅不能以貌取人，甚至不能以才取人，这个时期最有名气的两个以养士而名动天下的人物，分别是齐国的孟尝君田文和赵国的平原君赵胜，养名士达三千多人。

“拜见公子。”辰凌携带滕虎几人来到庭前，报剑拱手说道。

魏公子最近听闻董祉岐报捷中，提到河东战场出来了一个英雄少年的事，他正值用人之际，如果有才华和能力，那就要吸入府内，挖掘他的潜能，为我所用！

“你就是辰凌？”魏公子那股当权强者的气势散发出来，看着诸位硬汉中间靠前的位置站立的正是辰凌。

“回公子，在下就是辰凌！”辰凌不卑不亢地说道。

“很好，近来你的风声正劲儿，大梁城内四处传播你大胜秦军，活捉敌帅的事情，这下更加坚定魏国国人抵抗西秦强敌的心思，不像楚国那么窝囊！”魏钰神色有些肃然。

正所谓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再次伐攻，这是符合春秋时代小国林立，政权更迭如同儿戏地政治局面的，许多国家诸侯被驱逐再复国，除强大军队武力把握在手外，其主要原因都是借助外力。

三皇子魏钰是有齐国孟尝君的在外呼应，太子魏遯有秦国魏冉一派极力拉拢，两个之间早就充满了龙虎之斗，注定一方最后会被吃掉，辰凌知道历史，最后魏遯登基为魏王，其二儿子就是赫赫有名的战国四公子之首，信陵君魏无忌。

这一下，形势错综复杂，辰凌无意之间卷入其中。

魏公子走在五百骑的方阵前，检阅一番，追问道：“甘茂先生呢？”

“就在篷车里，为了掩人耳目，我们兵分了两路，一路护送真甘茂，另一路惊假甘茂，我们得到情报，后方护送队已经被伏击覆灭，因此我们加紧赶路，终于把他押送回来大梁城！”辰凌一五一十地解释。

魏钰听了一番，对辰凌的胆识和机智非常赞许，这时走到篷车前掀开车帘，看了看里面静坐的甘茂，对方神色淡如水，丝毫不拘束，不禁暗暗称奇，微笑道：“甘将军？我们又逢面了。”

甘茂淡淡一笑：“人生如戏，何处不相逢？公子两年来励精图治，广纳贤士，有与那齐国田文、赵国赵胜争锋的趋势，倒让人钦佩之极，只可惜魏国失去了争霸的基础条件。”

方今天下，战国争雄，诸侯图存，是为大势。争雄者急功近利，唯重兵争，却不思根本之争。是故争而难雄，雄而难霸，霸而难王，终未有大成之国也！

当世二十余个诸侯，或以守成图存，或以依附图存，或以斡旋图存，若郑庄公以小国求变图存而成小霸者，竟无一国，以此观之，中小诸侯难逃厄运，争雄之战国难有所成，只是时机未到罢了。

第0049章侯门似海

魏公子与甘茂侃侃而谈，似乎像多年未见的故友，对话时针锋相对，却又句句包含玄机，发人省思，在当前天下及魏国形势上各持一见，都想说服对方。

“自从马陵之战兵败后，魏上将军庞涓自杀、太子申被俘，齐、秦、赵形成三面夹攻之势，大破魏军，那时候魏国就失去了霸主地位，如今三十年过去，魏国不断流失人才，变法半途而废，逐渐又恢复了旧制，无复强国之路，魏国要强大，难了。”甘茂一针见血评判魏国局势，丝毫不给对方好颜色。

魏钰道：“本公子已经对外发了求才令，要与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一样，招收天下能人志士为己所用，各施才华，与列国争雄，而且相国公孙衍、太傅张仪都是名动天下的智者人物，合纵连横，何愁不成大事？”

“哈哈，成也张公，败也张公，魏国若没有这二人，秦国何以能吞并河西，强压六国诸侯，今日秦国宏图基业已奠定，张仪、公孙衍再回魏国又有何用？即使吴起管仲复生，也无济于事了。”甘茂并不亢国，夹在强国之间，没有地利上优势，国君好大喜功，不切实际，国内又没有多少栋梁之才，中兴无望。

魏公子轻哼一声，转向身边的家将道：“甘先生已劳累，护送入城回府。”

“遵命——”几十名家将武士上前接管了篷车，晃晃悠悠驰向大梁城，数百的护卫队立即跟上，把篷车围在中央，密密严严。

“咱们也回城吧，府上已经备好宴席，给甘先生及辰都尉接风！不过其它兵马都要留在城外，按照咱大魏规矩，边防戍军回都城不许直入城内，除非得到大王的许可，你可以点十名护卫同行。”魏公子外表风度翩翩，礼贤下士，至少给人的印象是这样，并没傲慢自大。

辰凌恭敬道：“遵命！”当下点了滕虎、沈铮、樊凡、景砚、洪桂、杨辽等十个人，都是他的亲信，五百武卒在城外西北角扎营，等待后续的两千五百人马来。

这时魏公子已登上了六尺青铜镶金的辎车，身法利索，也是精通武艺的高手，腰间佩剑，一手按在辎车的车轅上，前面的侍卫见公子登车，开始挥驾驰出。

那些武将、谋士、剑手等人也纷纷上马掉头，铁甲骑士护卫队紧跟在

后，近千人的大队伍浩浩荡荡驰向夕阳照射下的大梁古城。

大梁地处丰腴的平原，北临黄河，南依逢泽大湖，水路陆路四通八达，不但是魏国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也是在整个中原的中心城市，只是大梁城无山险可守，王都多是江河防线，但江河防御难度最大，以江河为防御阵线历来是兵家大忌。古往今来，江河防御少有成功的战例。

大梁城为方形，周长纵横二十余里，城墙高三丈六尺，有四座门，门皆内外三重，绕城还有土筑外郭作为护城堤，护城堤高约丈许以防水患。

正墙上还有侧墙，侧墙上再砌砖垛，砖垛间的垛口是守御将士的了望孔和射击口，城墙上还建有雄伟的城楼、角楼、望楼，间隔而立；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外有廊柱围绕，下临马道。

辰凌跟在队伍之中，经过吊桥，进入城门，他回首望向高大巍峨的大梁城墙，如铜墙铁壁一般，特殊的齿轮状凹凸相间的城墙外边，还建有四座孤零零的望军台，下边没有通道和楼梯，只在台顶用木板与城墙相搭才能往来，它可以在攀爬城墙的敌军背后攻击、策应、了望敌情。

“千年古城，历史沧桑！我辰凌何德何能，跨越时空两千年，来到战国时代，感受着古人的生活，太奇妙了。”辰凌内心激动万分，不断张望四周，尽可能多地观赏这座活生生的古城原貌。

魏公子在魏国势力颇大，仅次于太子，甚至在声势上还有盖过，因为这两年魏钰有齐国孟尝君联盟，也开始在魏国招揽天下豪杰士子，文谋武者，门庭食客已达到一千之数，一时间，在大梁城乃至魏国，都引起不小轰动，重视人才，这是国家中兴的征兆。

五百名佩着长矛和利箭长弓的侯府侍卫风驰电掣般冲向城内开道，路上的行人和散兵都尽量向两旁避让，随后魏公子的亲军护卫个个彪悍凶猛，在前后左右以娴熟的步伐保持着一致的步调随护前进，盔甲鲜明，剑戟闪亮，雄浑威严。

进入了城池内，一股历史的画面像定格在那里，让辰凌一阵眩晕，只见青砖灰瓦，花楼画阁，高柜巨铺，尽陈列奇货异物，茶坊酒肆，比比皆是，出入者华服珠履，罗绮飘香，宽阔的街道，车水马龙，一副繁华景象。

古城分为外郭和内城，外郭之内成为国人，城郭之外则是乡野之人，也就是庶人，辰凌等人进入的是内城，这内城核心之地又划分有里城和王宫，里城就是一些贵族、世家大族、文臣武将等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官邸与府邸，而王宫自然指王室皇宫之地。

魏钰位比王侯，权力颇大，居住在里城内的主干街道，一座宏伟的府邸

宅院出现在众人面前，两台石狮盘踞在大门左右，门口站立着十位刀斧手，一个个身体笔直，魁梧威猛，寻常百姓一看就得心惊胆颤，府邸墙外十步一岗，甚至在府邸四个大墙角落都设有尖塔，上面站在岗哨俯视府邸，防守严密。

辰凌心想：总有一天，我也会成为这个时代极有权力的强者，让天下人仰望！

由于离着晚宴还有半个时辰，辰凌进府邸后先被带下去沐浴更衣，这沐浴不要紧，却有四个年轻美貌侍女为他脱衣擦身，然后为他更换内外的衣衫裤袜等，根本不用辰凌动半根手指，这种星级服务，在二十一世纪很难在正规场所享受得到。

辰凌看着衣衫淡薄，半露的侍女服饰，忍不住动了几下怪手，在侍女身上几处关键部位捏了几把，这些侍女非但没有责怪的意思，还吃吃浅笑，一副媚态横生，温柔多情，任君随意采撷的表情，反把辰凌给吓住了。

夜幕降临，魏公子府上灯火辉煌，大厅内摆放了近百张桌案，从主厅摆设到厅外庭院内，桌上放满了肉鼎和酒瓮、三脚青铜爵等，大厅内两侧都有加长的屏风，屏风后面一侧是编钟和各类乐器，供给乐师奏乐，另一侧是歌姬换衣出场歌舞的地方。

厅内厅外，客卿如流，今晚明着是给秦国上将军甘茂接风洗尘，暗地里是要进行一场政论的角逐，特别是论秦国、论魏国哪一国的军政优劣，魏公子希望通过这一场论辩能得出秦魏两国的差距和值得借鉴的地方，因此府内有诸子百家的士子门生，贤者名士都有出场，准备与甘茂一辨。

“听说那甘茂在城外出言辱没了我家公子，这一口气，咱们岂能咽下？”

“哼，他一个阶下囚，也敢妄言折辱公子？岂有此理，看我名家士子如何骂他个狗血淋头。”

“甘茂身兼法、兵、纵横三家，出将入相，才学渊博，单靠你名家一张嘴，恐怕不是他的对手！”

“我名家不行，难道你儒家就行了？中庸之道，碌碌无为！”

“你、你不要欺人太甚！”

“……”宴会尚未开始，这些客卿又开始内争起来，百家共鸣，谁也不服谁。

就在这时，钟声悠扬而起，宴会马上就要开始了。

第0050章淮水八姬

中土大权贵无不养“士”，府中奇人异士越多，代表权贵的威望越高，实力越大，在中土的名气也越大，因此侯府才有如此门庭若市的场面。

宴会要拉开序幕了，魏公子在悠扬鼎钟声中走入了大厅，他的身边跟着侯府大夫人，皇子与尊夫人的身后并肩走着两人，一位是文书谋士，乃是魏钰帐下第一智囊谋士吴子秋，另一位乃是武者，身上内息浓厚，气血温润，正是一个武尊强者，左手剑穆少峰。

吴子秋与穆少峰一文一武，是魏钰的左膀右臂，可以说，王权夺利，很多事情都有这两人参与其中，魏公子最为信过的两个人。

辰凌正坐在席位上打量一番这间宽敞明亮而又华贵高雅的大厅，厅中几百张长案疏落有致的错落着，非但不显拥挤，反而使每张玉案都显得井然有序，而他的位置却上好的前排左手边第二个位置。

本为以他的身份和爵位，根本不足以坐入前排，甚至连大大厅都入座不进来，而是坐在厅外庭院内，因为他以过人的大智大勇潜入十万秦军大阵中，生擒了敌军元帅，而且敌军主帅还是名动六国的甘茂，这使他的名气一时无两，令魏国出了一口闷气，东方诸侯国都把这件事传开了，在今晚接风之日，特别给他安排了上等座位，以表现出魏公子求才若渴，注重人才的风范。

只要你为大魏出力，做出巨大贡献，能让诸侯国都钦佩魏国，那么你能提升地位和价值，这是当权者的驭下之道，恩威并重，要让人感激他的奖赏，敬畏他的权柄。

魏钰和夫人落在主座，吴子秋与穆少峰在左右旁座，这四人入席后，全场默然，只差辰凌上首的位置空座了，想必是留个今晚的主角甘茂的。

魏公子坐好之后，微笑道：“今晚想必大家也知晓了，秦国上将军甘茂已经到了大梁城本侯的府上，那甘先生，文武双全，精通诸子百家的法家、儒家、兵家，甚至纵横家，出将入相的人物，仅次于我大魏国相公孙衍，今晚设宴，请诸位参加，就是为了与这位甘先生论辩一番，切磋一些学问，另外就是听听我们的死敌秦国，目前境况如何了？”

“另外，再想各位引荐一位英雄少年，就是这位辰凌都尉，就是他带着区区三百武卒，混入了十万秦军大阵中，生擒了甘茂，这一举有勇有谋，威震六国，英雄年少，日后必为我大魏国栋梁之才！”

众人目光不约而同地望向辰凌，一时间有人赞许、有人好奇、有人嫉

妒、有人不以为然、有人冷笑不语。

辰凌拱手回礼目光，纹丝不乱，刚毅稳健，一举一动倒是无可挑剔。

魏公子开场白说的差不多了，才道：“请甘茂先生入厅就宴！”

顷刻，有两名武士开道，把甘茂引入正厅内，他刚迈入大厅，立即聚集了所有人的目光，很多诸子百家的士子和客卿都以他为目标，今日正好在此舌战一番。

甘茂来到玉案前，跪坐在厚软的坐垫上，神色如常，丝毫不理会自己成为注目焦点，此刻他的脸庞略显削瘦，但有一双深邃的眼睛仍非常有神，全身布衣朴实无华，却流露出一股智者贤人的气质。

这时钟鼎又响了一次，魏公子双手伸出，肃然搬下案上食鼎的鼎盖，说道“钟鸣鼎食，礼仪之要，列位请开鼎畅饮。”魏钰微笑着伸手做请，在场所有客卿肃然开鼎，热气腾出，缭绕帐中，此际每座后的侍女便跪行在玉案侧，用小铜勺将鼎中红亮的方肉盛到铜盘中。

一时间热气腾腾，肉香四溢，闻得人食指大动，辰凌一路风餐露宿，此刻看到香喷喷的熟肉，也不客气，大吃起来，旁边美艳的侍女不停为他斟酒、撕肉，一边忙活着，一边给他暗送秋波，渴望有一夕之欢。

战国时代，女子位比货物，大多是男人的附庸，歌姬小妾甚至可以相互转送享乐，这些侍女在贵族侯府内，也没有什么地位，属于家仆，仅比奴隶高一筹，有时候被哪个客卿看中，经过总管同意就可以留宿侍寝，如果客卿相中，可向魏公子提出请求，能纳为小妾，这样就能从一个侍女身份转变成一些士子和能者的妾氏了。

“来，诸位，让我们为秦国甘茂将军的到来干此一杯！”魏公子忽然举起了青铜爵，双手捧起三脚爵身，向着在场的客卿邀杯敬酒。

客卿士子们应声举杯，加上辰凌、甘茂两人，一齐共饮了一杯。

魏公子微笑道：“如此美酒佳肴又怎可缺少歌舞助兴，岂不有失风雅，来人，请淮水八姬出来霓裳一舞。”

众人一听淮水八姬顿时目光一亮，这八姬都是绝色美人，精擅歌舞，乃是魏公子花了重金从齐国买来的，平时都是独自设享乐，有时一夜御八女、玩乐也是常有的事，这些客卿听闻许久，从未欣赏过八姬歌舞，此时听来不少人异常兴奋。

顷刻，屏风后编钟奏响，管弦丝竹之音响起，曲韵悠扬，婉转动听；随

即由另一侧屏风处踏着舞步盈盈走出八女，垂着燕尾形发髻，如蝴蝶般飘入席前，翩翩起舞，演起各种曼妙绝伦懂得舞姿。

辰凌第一眼并未着意，再往诸女瞧去，暗叫我的乖乖，八女仅穿着可遮掩重要部位的抹胸和小胯，外披薄如蝉翼的纱衣，手中拿着两把羽扇，一时粉臂，乳波浪，纤细的小蛮腰，妙相纷呈。

这八女都是玲珑优美、婀娜的女子，薄施脂粉，肌白如雪，一件轻纱霓裳朦朦胧胧地隐现的曲线，罗裙一掀一扬，不时露出圆滑纤白的，轻舞翩飞，袅袅婷婷，辉映间更觉得妩媚多姿，明艳照人，而容貌或清丽、或妖媚、或艳美、或典雅，不同的风情，一样的撩人，真乃天生尤物也。

辰凌看着酒宴的繁华，念及沙场的残酷，当真感触横生：“将士军前百战死，美人帐下犹歌舞。”

甘茂只是扫了一眼，淡淡一笑，竟然闭目养神起来，这些女子对他而言，就如同红粉骷髅，没有丝毫兴趣。

一曲舞毕，音韵犹存，八姬婀娜走出了宴厅，只听有客卿赞赏道：“公子收藏到淮水八姬，举世少有，堪称极品，能者拥之，贺喜公子！”

“贺喜公子！”大多数客卿士子跟着称赞。

魏公子笑逐颜开道：“这八姬固然歌舞绝佳，容貌娇美，但还谈不上举世极品，据说当今列国之间流传着一张[战国十大红颜]的榜单，有一玄二才三侠四奇女，个个都是举世罕见，若能得其一而拥之，都艳福不浅啊！”

第0051章战国十大红颜

魏公子侃侃而谈道：“战国十大红颜，排名第一的玄女是鬼谷宗的一位惊才艳绝的女弟子，澹台清儿，人美如仙，精于补天之算，得鬼谷子真传，推起辈分来，此女算是庞涓孙臆、张仪苏秦的小师妹了。”

“接下来的两个才女分别是楚国的楚非烟和齐国的洛语嫣，都是才冠京华的大才女，精通百家之学，融会贯通，鉴古知国兴衰，操手琴棋书画，无所不精，人也是倾国倾城。”

“这三侠女，有两位各来自古老剑派风舞门和兼爱非攻的墨家，凌波仙子般的人物；而另一位则是一名女刺客，人称女修罗，她杀过的人，上至诸侯之君，下至草莽游侠，但凡见过她的人都死了，只是她的威名和冷艳却从韩国神秘的天机阁组织中传出，目前她已成为刺客盟天榜排行第一的杀手！”

“四奇女，一位是道家庄周的养女，其它两位是名动天下的名姬，在红颜榜之末，排行第十的则是我魏国白氏家族的现任族长，白若溪，她一手掌管白氏家族屹立列国六大商贾世家而不倒，并蒸蒸日上，堪称商界的天之娇女，被划分上榜，成为了红颜榜最后一位。”

众人恍然大悟，或多或少听过这些人的名气，这十位红颜女子，个个都是身份超然，气质脱俗，见上一面都是莫大的荣幸。

“诸位，五日后，齐国的大才女洛语嫣就要到大梁城拜会大王，同时要在行馆召开一场论政会，邀请魏国贤者之士过去交流，据说她正在著书立说，编写年史，要到诸侯列国采风，寻找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论，一旦被她写入书中，很可能会流传千古，在历史长河中被后人记住。”

在场客卿都惊讶万分，想不到这洛大才女竟有如此雄心壮志，要著书立说，要成为百家圣子之一。

俗话说百年出一圣，文圣著书立说，流芳千古，武圣破碎虚空，超脱生死！

诸子百家是对春秋战国时期各种学术派别的总称，诸子百家之流传中最广泛的是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杂家、农家、小说家、纵横家，其实只有十家之言。

但这十家里每一家又有许多不同姓氏的代表人物，自成一言，教化世人，堪称哲理，大智于世，这百家有“百家之言”“百家之姓”的意思，诸子则是各派的代表人物，如孔子、老子、庄子、孟子、墨子、鬼谷子等，便有了诸子百家的称呼。

辰凌没听过什么洛大才女，倒是见过白若溪，心想大小姐天生丽质，性情刚毅，独自撑起一个跨国大家族，励精图治，实在不容易，以她的气质美貌，才学机智，能进战国十大红颜的榜单，也是理所应当。

会场其他人听闻洛大才女要来到大梁城，都很兴奋，酒席之间谈论纷纷，看来是有意要去参加这论政会，抒发胸中所学，不但留给才女好印象，更主要的是能与诸侯列国的贤者同言入书，流芳千古。

魏公子见气氛高涨起来，微微一笑道：“昨日甘先生剖析时弊，说道方今天下，战国争雄，诸侯图存，是为大势。争雄者急功近利，唯重兵争，却不思根本之争。是故争而难雄，雄而难霸，霸而难王，都难成大国，我魏国也失去争霸的基础条件，先生可否今日在宴席上说与众人知晓，也好让大家瞻听先生治国高论！”

他这么一说，明捧甘茂，实则是激起所有客卿针对甘茂之心，同仇敌忾，各抒己见，这样一来，他就尽可能根据宴席上客卿士子的表现，从而挖掘人才，掌握食客的真实水准，正如俗话说的好马劣马，拉出来遛遛就知道了。

果然，魏公子话音落下，大厅以及庭院的客卿士子全部竖起了耳朵，要听这甘茂有何高论？

“请甘先生道出，也让我等听听什么劳什子的高论？”

“秦国高论，不知能否道清魏国之事？”

“快快说来吧，什么高论低论的？”宴席客卿有的忍耐不住，不停发牢骚。

甘茂怎不知魏公子的心计，但此时面对众客卿的挑衅，无名火起，冷笑一声，环顾这些乌合之众，放言说道：“纵观天下，欲称霸于诸侯者，莫不依靠强大的武力；然一城一地之得失，一战一役之胜败固然容易；其辉煌却只是昙花一现，若无强大国力支撑，穷兵黩武只会使得自己精锐尽失，国力疲弱，最终不但不能称霸天下，反而受制于人。”

“魏国自三家分晋之后，魏文侯魏斯继位后，政治上任用翟璜、吴起、李悝等人进行改革，使魏国国势逐渐强盛；军事上魏国联合赵、韩，西击秦，东击齐，南击楚，创建了由魏国领导而由韩、赵辅佐的中原霸权，可惜这三人变法都并不彻底，或被赶走，或被杀害，变法半途而废，没有真正触及根本，正是由于这些未根除的隐患，贵族势力和旧制度根深蒂固，使你魏国易主而落，人才流失，一路下滑，三代之后，魏国已经苟延残喘，要称霸起来，谈何容易，没有稳固夯实的根基和经天纬地的乾坤大才，魏国最后不过

成为被秦国吞并的一员罢了。”

“一派乱言，危言耸听。”这时一个士大夫站起身来，想着魏钰拱手一礼，说道：“在下阳翟人梁文煇，纵横家学子，听甘先生言，觉得其目光只顾自身，忽略了天下形势，那样强国等于闭门造车；当今时局，连横合纵也，秦国主张连横，我魏国主张合纵，只要方法得当，促成五国联军与秦军交战，消耗秦国军力和财力，我国则休养生息，借助战火蔓延出售粮草和兵器，增强国库之实，发动乡野之民参战强兵，魏国何愁不会中兴！”

甘茂冷冷一笑，正要反驳这等谬言，忽然间一名家将慌慌张张奔入大厅，急报：“稟侯爷，太子魏遯带同太傅张仪，和很多武士剑手来到侯府门前，声称要闯入侯府，带走甘先生。”

魏公子闻言，顿时恼火，太子魏遯虽是他兄长，但王权之争，六亲不认，此刻他到来，摆明不给他魏钰任何颜面，岂有此理！当下喝道：“来人，跟随本公子到侯门口察看究竟！”

第0052章权力漩涡

太子魏遯在秦国做过人质，后来秦国干涉魏国的内政，与魏王商讨后，预定了魏遯为太子，有利于秦国的连横政策，这魏遯身边也有不少能人异士，他身边的太傅，就是天下闻名的纵横家鼻祖人物张仪，鬼谷子的记名弟子！

张仪曾在二十年前到秦国，被秦惠文王拜为客卿，直接参与谋划讨伐诸侯的大事，后来与秦公子华带兵攻打魏国，一举拿下魏国的蒲阳城。张仪乘机推自己的连横政策出笼，建议秦王把蒲阳归还魏国，并且派公子繇到魏国去做人质，而他将利用护送公子繇入魏的机会与魏王接近，游说魏王投靠秦国。

随后张仪开始了人生最辉煌的一段官场生涯，先后两次为秦相，两次为魏相，游说过魏、楚、韩、齐，凭着三寸不烂之舌，纵横捭阖，言而无信，一次又一次为秦国争取了最大的利益，直到秦武王登基后，对张仪不满，这才弃官回到了魏国任职。

魏遯黄昏时候才得到了消息，甘茂已经被成功押送至大梁，而押送者正是当日在沙场上生擒甘茂的魏军校尉辰凌，让秦国在沿途所有营救布置全部泡汤了。

秦国在大梁城内的眼线和情报机构，立即找上了张仪，通过张仪促使太子魏遯向魏钰施压，带走甘茂，魏遯得到了秦国许诺的好处，威逼利诱之下，带着家将和客卿前来要人。

魏钰带着一些家将武士和剑道好手来到侯门口，发现侯门外站立了不少持兵的武士，都是太子府上的家将。

“是谁在门外争吵啊？”魏钰佯作不知徐徐走到门前，一副处之坦然的模样。

太子遯冷哼道：“魏钰你来的正好，平日里如何调教你侯府家将的，看见本太子来此，不夹道欢迎，还抽出了兵器，欲对本太子不利，统统该死！”

他眼色骤然一寒，当权者的厉气散出，身后的一些剑客和武士猛地上前几步，兵器压制过去，哗啦啦几声，魏公子府的家将武士就被压退数步。

“放肆！”魏钰大喝一声，不怒而威，虽然对方是太子的手下，但他丝毫不顾太子的情面，目光瞪向太子遯，不悦道：“难道王兄到此，就是要兵戎相见，给兄弟难堪吗，如果是这样，恐怕是来错了地方！”

魏公子府的武士听到了主人的狠话，都明白意思，近百名的武士手持利剑从侯门口冲出来，呈半弧型围向了太子的人，这一次太子邀来的匆忙，没有带足够的人，身边只有七八十名侍卫，十五六名二阶剑手，七个武师，一位武尊高手，其它十余人是客卿谋士，张仪算也在其中。

太子邀哈哈冷笑一声，目光盯向公子钰，不在意道：“怎么，为兄到此，难道就是为了和他们一般见识吗？别再这做戏了，你知我的来意，听闻秦国上将军甘茂到了你的府上，他乃秦国贵宾，不容尔等屈辱，现在我要带走他，三弟是让自己人送出来，还是我的人进去请？”

“我没有听错吧，甘茂是由我的麾下在沙场擒获的，此次押送到侯府上，自然由我派人看管，明日自会上交给大王，岂能中途没来由地交给你？”魏公子毫不示弱地说道。

“你的人？那都是王庭的人？是魏国的将领！还有把那个辰凌叫出来，我倒要见见他是否有传闻中三头六臂那么传神？”太子邀拂袖冷酷道。

“怎么？王兄这就想要挖人了？哈哈，今晚这两人，王兄你恐怕一个也带不走。”魏钰有恃无恐，随着府内养士越来越多，早有一种跃跃欲试挑战权威的冲动。

“你！摆明要阻拦本太子了。”太子邀当着面被顶撞，脸色发青，眼光充满厉色，双方的家将武士剑拔弩张，只要主子一发话，立即血溅对方十步之内。

“魏丞相到——”

忽然一声高喝从远处响起，紧接着数十名骑士开道，后面跟着近百的侍卫队，队列中间有一辆驷马华丽篷车，徐徐驰来。

很快，车马来到魏公子侯府门前，侍卫掀开车帘，丞相公孙衍跨下车辕落地，看着门庭后的场景，捋着短须微微一笑，走上前去。

这公孙衍身材中等，年过半百，眉庭开阔，幽深眼眶炯光有神，浑身散发几分名家大儒的气质，来到诸人前面，淡然道：“今日两位皇子有此雅兴竟聚在一起了，怎么，还要大动干戈？别忘记，这是大梁城，你们是王室的中流砥柱，兵戎相见，倒让那外人嘲笑了。”

太子邀和魏钰都收敛起来，没有当场发作，这公孙衍本是魏之阴晋人，于秦惠文王五年在秦，为大良造，曾经为秦国立下许多战功，出将入相，还率领秦军吞并魏国河西之地，后来公孙衍因张仪事秦被排挤，来到魏国，开始他的合纵抗秦战略，此时乃魏国权臣，颇得魏惠王的器重，权力并不亚于这两个没有官职实权的王室公子。

公孙衍对张仪视而不见，目光直接略过去，对着两位公子微笑道：“既来之，则安之，走，咱们进府内再说，太子不必带这么多人进去吧？”

太子邀微哼道：“那是自然，大梁城内，谁敢伤害本太子？”

魏钰脸色杀机隐现，但旋即露出不自然的笑容，伸手做了个请势，说道：“王兄、公孙丞相，请入府内。”

太子邀对一名家将交待了几句，只带着二十余人进入了魏公子府，而公孙衍更简单，只带了四个侍卫，在魏钰的引导下，一起并肩穿庭过院来到宴席大厅。

“甘先生！”

“公孙大夫……张丞相……”

甘茂看见了公孙衍和张仪，都是昔日故有，曾在秦国共事一主过，时过境迁，物是人非，感触良多。

公孙衍淡淡一笑，他在秦国时任职时，二十年前的事了，那时甘茂才只有二十多岁，乃他的后生晚辈，一晃十六七年过去，自己身为魏国的丞相，与秦国抗衡，两人有了成了对手。

张仪却另有一番感触，他一心向秦，却在晚年与刚即位秦王不和，而离开了秦国，回到魏国，由于公孙衍为魏权臣，张仪只能暂做太傅一个空职了，他与甘茂的交情要更浓一些。

甘茂似乎察觉到了张仪的神色和眼神，默默点头，一扫颓势，谈笑风生道：“公孙先生，想不到魏国人皆辈出，这次出了辰凌校尉，孤军深入，出以不意，俘虏了甘某，败军之将不足言勇。”

太子邀一听，立刻问道：“哪一个辰凌？出来见本太子。”

辰凌看情形把战火转移到自己身上，硬着头皮站出身来道：“在下戍军都尉辰凌，拜见太子殿下、公孙丞相！”

公孙衍打量辰凌一番，微微点头，见对方年纪轻轻在这么多权势重臣前，没有丝毫的怯场，十分难得。

蓦然听得太子邀说道：“你就是辰凌？很好，本太子身边正缺少像你这样的英雄少年，今晚随我回太子府，明日便会有王谕下来，官升三级如何？”

第0053章杀身之祸

太子邈的话犹如利剑一般出鞘，一下子把辰凌逼到了进退两难的地步，要知道这个战国时代，权力者养士成风，但作为游侠门客，对方的麾下，如果不是主子昏庸或者做了对不起属下的事，才可以离开，否则这些游侠食客是不能背信弃义，做墙头藏两边倒的。

昔有豪男儿，义气重然诺，睚眦即杀人，身比鸿毛轻，这正是春秋时代勇士们的生动写照，他们对自己地性命尚且视如鸿毛，却极其重承诺，如果你背叛了主人，会名誉扫地。

辰凌明确属于魏公子钰这边阵营的，与太子阵营对立，至少目前魏国人都这样以为，如果辰凌这时答应了太子的要求，无疑等于爱慕太子的权势和诱惑背叛了原来的主子，对他万分不利。

说白了，客卿也好，游侠也罢，你可以自由去留，但不可以当着旧主的面反水倒戈，那就等于背叛！

魏钰脸色发沉，静静地看着辰凌的选择，一旦对方叛主，他不惜找人暗中除掉他，以免太子阵营又多出一个有力的助手。

公孙衍、张仪、甘茂这些贤者大夫个个神色不动，处事不惊，深藏不露，看着场中诸人的脸色变化，从而推敲众人的心理。

辰凌已经察觉到太子的险恶用心，如果自己答应了，虽然升了官职，但无疑成为背主求荣的小人，如果自己不同意，势必被太子怀恨在心，日后没有好果子吃，如履薄冰度日。

但他本就处在两方势力漩涡中，只能牢牢地站在一方，一旦动摇，万劫不复，辰凌心中冷静异常，微微一笑道：“太子好意，辰凌心领了，然则卑职无功不受禄，不敢贪心求荣，而且这次潜入秦军破敌，也是董祉岐将军运筹帷幄，我与众将士不过是逞一时匹夫之勇，实在当不得此大任！”

太子邈听着辰凌婉言拒绝，脸色略微发青，颜面被拂，目光充满杀机，他冷冷笑了两声：“好，好得很，辰凌，我记住你了，近来大梁城都传闻，说你武艺高强，有勇有谋，剑法出众，正所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今晚本殿下带来一些剑手，正好挑选一人与你比剑，你敢否迎战？”

太子邈这么一说，明显恼羞成怒，立即就要下杀手了，让在场魏公子的客卿都有些胆颤，似乎在考虑自己进入侯府与太子做对，是否明确，弄不好都会死于非命啊。

魏公子对辰凌这种硬骨汉子十分欣赏，见太子颜面扫地，心中发笑，此刻在旁帮着答道：“王兄，辰凌护送甘先生长途跋涉，刚回到大梁城，舟车劳顿，体力损耗很大，而且辰凌又不是游侠剑客，只是沙场上得都尉，不擅长斗剑比武，我看就算了吧。”

太子邈哼道：“本殿下今晚来了雅兴，这场比剑还非比不可了。”

魏公子哪忍心刚得到一个人才，在不知其本领深浅的情况下，舍不得那他送死，毕竟还有很大潜力价值，而且比剑一输，对他的颜面也有影响，他也沉声道：“既然王兄如此兴致，要不换我府内其它剑手上场陪王兄麾下的剑手切磋一二？”

太子邈摇头道：“本殿下就想看看这大梁城街巷吹捧的英雄人物是否实至名归，其他人代劳不来，怎么样，辰凌，是男人就应战，躲在别人的庇护之下，算什么英雄好汉？”

辰凌眼底下闪出不屈的神色，明知道对方在用激将法，但是在这战国时代，古之游侠，一言不合，拔剑而起，快意恩仇，一剑在手，山河战栗，君王若该杀，血染王宫殿，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

“男人活就要活得潇洒，活得有骨气！”辰凌心中一狠，君子坦荡荡地说道：“那好，恭敬不如从命，辰凌就在太子、相国、公子面前献丑了。”

左手剑穆少峰在魏公子身边低言了几句，魏钰眼神一亮，迈前一步开口道：“辰凌本是沙场的将领，而非剑手，身上武艺按武士等阶来划分，不过是二阶剑手，如果王兄派武师出场，那未免太欺人过甚了。”

这时太子邈也通过身边的武尊强者知道了辰凌的底细，武徒后期，二阶剑手，似乎还是刚刚晋级不久的，实力较弱，自己麾下光武师就有七八人，忽然一个武者昨晚刚刚晋级成武师，外形气质还未表现出来，派他出场，足以斩杀辰凌了。

太子邈阴柔一笑，转向身旁的一位剑手道：“江孤元，就有你出场，与辰凌都尉切磋，宝剑无眼，各安天命。”话中之意，不计生死了。

江孤元提着剑走出人列，冷峻点头：“属下明白，绝不辜负太子栽培。”

“是他，江孤元，据说他在武徒时期，就能与武师交手而不败，剑法犀利，丝毫不弱于武师。”

“不错，前一段时间在青楼与人发生口角，竟然把一位武师给伤了，从而名声大噪。”

这江孤元一出现，魏公子府上一些客卿轰士就把他给认了出来，都传闻江孤元不是武师，却丝毫不比武师实力弱，众人议论纷纷，为辰凌担心起来。

相反，太子一方的人都在心里偷笑，江孤元昨日刚晋级成武师，全身筋骨体能都翻倍了，达到了五马之力，只是外形尚未明显表露出来，足以堪匹寻常的武师了。

太子遨笑逐颜开道：“去吧，得胜之后，本殿下在大梁城最热闹的花楼为你设席庆祝。”

江孤元恭敬领命，嘴角溢出一丝得意的笑容，他虽然刚晋级武师，那是指身体的状态和各种机能突破了武师的门槛，通过练习各种各样的外功招式，把四肢，腰腹的力量串联起来，筋脉疏通，骨骼摆正，气息调匀，易筋练体。

但武师也分三六九等，很多武师修炼的中下乘武功和剑术，成就慢，靠着苦功和毅力到达四十多岁才迈入武师行列，而有些人修炼中上乘武学剑术，加上自身天赋异禀，在二十出头就成为武师，潜力值和杀伤力更强大。

江孤元自幼在武馆习武，这几年充当游侠的时候，意外经过一位剑术高手指点了数日，传授一套上乘剑法，受益匪浅，这两年突飞猛进，凭着一套精妙剑法，在二阶武者时候就能越级挑战武师，此时自身晋级了武师，自然不把辰凌放在眼内，自觉胜券在握了。

魏公子听过身边客卿的议论，脸色微变，顿时对辰凌也不看好了，不过事已至此，有公孙衍、张仪、甘茂这些名动战国的大人物面前，谁也无法食言，从中阻止比斗了。

因为只要魏公子一开口求情，就表示己方已认为辰凌不如对手，使辰凌名誉扫地，很难在魏国混了，第二这魏公子肯定不会为了一个属下，低声下气向太子求情，第三这是辰凌自己答应了，其他人谁也无权干涉了。

宴厅中腾出了一大块场地空间，江孤元和辰凌相隔十步，对峙而立，双方的宝剑均未出鞘，但也充满了一股肃杀之气，江孤元眼神犀利，冷冷看着辰凌，仿佛就看着一具尸体般，充满了不屑一顾的表情，只听他淡淡地说道：“你叫辰凌吧，大梁城都在流传你的事迹，只可惜你遇见了我，今晚你就要没命了，还没有来得及享受到你的那些虚名，如果现在你跪下，向我认输，尚还能保全一条命！”

第0054章辱者必杀之

在战国时期斗剑之风很盛，在《管子》一书中曾记载：“吴王好剑客，百姓我剑瘢。”《庄子说剑》也有提到：赵文王喜剑，剑士夹门而客三千余人，日夜相击于前。

剑术的体系，早在战国初期就已有了很好的总结，最著名的便是一位名为越女的武术家论剑：“凡乎战之道，内实精神，外示安仪，见之如好妇，夺之似猛虎，布形候气，与神俱往，纵横逆顺，直复不闻。”

在《吴越春秋·卷九》中论述阐明了剑技中的虚实、先后、强弱、形神等，还述及速度、路线、呼吸等具体方法。

直到战国中期，武学体系逐渐形成规模，古老剑派非常多，列国城内的武馆比比皆是，武风甚浓，各类剑法如恒河沙数一般，尤其是百年前第一位剑圣将武者划分了九大阶段，每一阶段都有详细的界限，如此一来，比武斗剑成了武者实战较量的机会，特别御前比剑成为剑客最高殊荣。

十年磨剑无人问，一朝成名天下知。

江孤元身材魁梧，大约有一米八的身高，全身充满了力量感，一袭武士服套在身上，更加衬托出他的威武不凡，右手持剑，剑未出鞘，但已让周围的人感到几分森寒和犀利。

江孤元精光闪闪，冷冷地罩住辰凌，似乎已经掌握了对方的生死般，丝毫未把辰凌放在眼里，要让辰凌跪下，向他认输否则就要斩杀他。

辰凌面对这番藐视，却格外冷静，他前世大小战无数，执行任务哪一次不是九死一生，面对这个接近武师的剑手，心领神会，在不断推测对方的战力和心理，淡然笑道：“让我跪下，不如你去死，区区二阶剑手，也敢如此大言不惭！”

江孤元脸色微变，凶光大盛，手臂一抖，剑鞘飞出在地，剑身如一泓秋水，银白闪亮，锋利异常，剑身上似乎还有一丝丝寒芒，那是剑的寒气。

“既然你找死，我就成全你！”江孤元念到先发制人的名理，当即暴喝一声，手腕用力仗剑，寒光乍然划破空气，整个人猛挺熊腰健步冲前，快似闪电，右臂贯满劲道，借力一挑，剑走偏锋，斜刺对方左胸要害。

众人见江孤元一出手就是狠辣的杀招，都有些变色，心里清楚，这是太子的意思，要杀一儆百，在魏钰的眼皮底下，杀死他的属下，来向府内客卿们示威，同时在辰凌未成长之前抹杀摇篮之中，否则光是他的名气就很容易

帮助魏公子树立起一片好名声。

场内双方武尊、武师都看出了江孤元出手不凡，剑法精妙，身法迅捷，挥臂之间，身体蕴含了足足三马之力，二阶巅峰的实力，这还是他有意保留。

“好剑法！”太子的人同时为江孤元助威打气，太子邀更是笑逐颜开。

辰凌不慌不忙，就在剑锋刺来的时候，右脚尖点地猛地后退，同时抽剑拦挡，一出手就是以防为主，并不急着抢回主动，因为他已经看清，对方筋骨饱满和强劲已经达到了武师的地步，而自己只有二阶初期，身体机能不足以正面抗衡，必须借助诡异的身法和上乘的剑术、丰富的经验来弥补不足，再寻找机会反杀对手。

“铮！”辰凌抽剑拦截，正好挑中了江孤元手中的剑锋上，火星四射，臂力相冲，震得辰凌手臂酸麻，幸好这一剑使了巧劲，削减了对方剑身上得力量，这才势均力敌。

江孤元冷哼一声，满脸阴险的笑意，一剑已试探出对方的底子，果然是武徒行列的剑手，不足为惧，大喝一声，力量爆发，得势不饶人，仗剑轻颤，长剑陡然弯弯弹出，剑尖平刺辰凌的胸口，出招快捷，犹如在电石火光之间。

辰凌冷峻异常，对手的剑术在他的身前变换剑路，招数繁杂，虚虚实实，算得上较上乘的剑法，但比起他这位曾是先天境界的青年俊杰高手，还相差太多，当下不徐不疾，避过凌厉剑锋，身子洒脱四处游走，一边还手，一边躲闪。

“哼，就这点微末之技吗？辰凌，我太看得起你了，看剑！”

江孤元一剑在手，唰唰唰一连七剑递出，似长江流水般汹涌袭至，剑尖罩在辰凌身前要害点射下去，只要有一剑刺中，辰凌就得顿时受了重伤不可，剑法犀利狠辣。

围观在外的人看了都不由惊呼，尤其是太子一方的客卿，欢呼喝彩，这一套剑法看得人血脉喷张，人似游龙，剑如电掣，都感觉到江孤元完全掌控了场内的主动权，那辰凌几乎就要被斩杀在剑下了。

魏公子和一百多位门客脸色如灰，想不到这位江孤元的剑术如此厉害，压得辰凌只有招架之力，都不看好辰凌会胜出，甚至能不能活命都成问题了，有些人则为他的命运暗叫可惜。

辰凌通过一番交手，已经把对方的剑术套路摸清，这是一套以虚盖实，

狠辣偏锋的剑法，角度刁钻，出手极快，往往攻对手一个措手不及，而且刺点都是身体要害，稍有不慎，中剑非死即伤，创出此套剑术的人，多半也不是光明磊落的剑客，心术往往决定剑术。

“七星北斗剑！”辰凌忽然变了打法，脚踩七星步，来回变幻身位，尽管他身体机能只有两马之力，与对方硬拼不行，但敏捷力、柔韧度、速度等方面差距并不太大，此时施展出来，比一个月前更为精妙，脚踩位、躲闪、反击一气呵成，嗖嗖嗖只见辰凌的身影越来越多，开始围绕着江孤元来出剑。

“咦？耍什么把戏？”江孤元满脸狐疑，忽然间感觉辰凌的剑法十分古怪精妙，身法灵动诡异，竟然无法捕捉，本来自己很有威力的一剑刺出，却往毫无成效地刺空了。

“该死，给我破！”

江孤元握剑爆发出五马之力，武师的水准，在身前挽起一团剑花，要硬迫辰凌交击，以力破敌，武师出手，宝剑竟夹带了一丝若有若无的剑气，挺剑疾刺对方心口，剑起之处泛起一层寒霜，反击对手。

辰凌神色凝重，知道了这位竟达到了外家功夫的强者，不过他已经想好了破敌之法，脚法连环变换，天枢转天璇，剑指天玑，杀伐天权，玉衡、开阳、摇光变变变，辰凌把剑术施展得圆熟精纯，只听嗤的一声，江孤元的左臂被划破了一道口子。

“啊！”在场人无论敌我都吃惊地望着这一幕，还以为是看错了，受伤挂彩的不是弱者辰凌，而是不可一世的江孤元。

“你彻底惹怒了我，去死吧，今晚我要杀的人，没有人能解救，死死死！”

江孤元以武师的体能发出了最凌厉的一剑，虎躯冲前，一声狂喝，举剑过顶斜劈张云面门，风声飒然，可知力道惊人。

天璇变，天玑剑，天枢一刺血光现。

辰凌不知如何闪到了江孤元的背后，仗剑斩下，在众人惊惧的眼神下，就看到了那辰凌持剑刺入了江孤元的后心，而江剑客一眼的茫然，手中的剑刺在正前的空处，身子僵硬地定格在那，一柄长剑贯穿了他的前胸。

第0055章宝剑配英雄

辰凌一剑刺入了江孤元的后心，完全超乎了众人的意料，在场所有人看着眼前的一幕，都有些不真实感，深深地被震住了。

“什么？江孤元被辰凌斩杀了。”

“剑入后心，必死无疑，大罗神仙也救不了他啦。”

“这江孤元乃是接近武师的强者，却被这位二阶初期的武徒斩杀，看来这辰凌的杀手锏比那江孤元都要厉害许多！”

太子遯身边的那些武师全部震惊了，本来江孤元就是一个越级挑战的狠角色，假以时日，武师的机能和境界全部熟悉后，实力还会翻一倍，日后甚至有望练出内劲，成为武尊，甚至一代大宗师，想不到丧命于此，可知这辰凌的确有过人之处，随着日后成长，绝对是一个强者剑客。

太子一边的武尊名叫洪追阳，也是练出内功元气的高手，看着辰凌的剑法，陷入沉思：“这小子使出的剑法十分古怪，似乎并没有看见过，难道是古老的剑派的外门弟子？”

在战国内，除了各国的武馆、剑馆、修武门派外，还有一些古老剑派，传承都有近百年，在剑术体系刚形成的时候，就建立的，源远流长，门派内高手云集，层出不穷，比如当今隐世中神秘流传的一些古老剑派有：凤舞门、重剑门、青衣门、古玄门、乾罡门等，与另外特殊门派墨门、鬼谷门、天机阁、圣贤庄、齐国剑宫并称战国十大剑术传承圣地。

甚至有传说中的武圣人物，不过在十个超然大派中，武圣也少之甚少，全加起来都不会超过五个数。

洪追阳看辰凌的剑法稀奇，不由联想到了古老剑派，因为只有古老的剑派传承下来的剑术才会如此精妙、上乘，在列国武馆之间修炼的剑道都是普通的剑法，不过推算他即使是古老门派的弟子，也是外门弟子，因为等阶太低了。

超级大派的弟子分有外门、内门、核心三种级别，不同级别的弟子，得到门派的好处和重视是不一样的，外门弟子就是在山外修行，都是被一些剑派的人下山游历的时候招收了弟子，没有带回山上的修行的，成为外门弟子，除了一两套剑法外，没有其它待遇。

内门弟子则是门派的正式弟子，可以获得门派的正规传授道统轰学，宝剑、丹药、秘籍心法等等，好处多多；核心弟子地位就更高了。

辰凌一剑刺死了江孤元，最高兴的莫过于公子魏钰，身边又多了一位生猛的剑手，而且辰凌现在名动列国，如今归属他的麾下，自然给他增添了不少威望和人气，无形的好处太多了。

“好……”“彩……”府内上百客卿顿时扬眉吐气，掌声雷动，喝彩不绝。

辰凌拔出了剑，鲜血淋漓，那江孤元身子缺少支撑软倒在地，刚才还不可一世，声称要辰凌跪下否则格杀，此刻却变成了一具没有生命的尸体，辱者必杀之。

“启禀太子殿下、公孙相国、魏公子，卑职一时失手，误杀江孤元，请诸位大人责罚！”辰凌不热不冷地说了一句，打破现场的僵局。

“你！该死，竟敢杀了我的客卿！”太子遯勃然大怒，似乎要借题发挥，以此为借口处死辰凌。

但魏公子也开口了：“嘿嘿，辰凌你在比剑之中，生死各安天命，没有什么罪过，刚才你若不斩杀他，死的就是你，如果你死了，我也不会责怪对方，毕竟是你学艺不精，生死由命，又能怪得谁呢？”

在过去的数月里，太子遯与魏公子暗中较劲，先后在几处大场合都曾派属下比剑交手，双方各有死伤，以三比二，魏公子一方小输，此刻又扳回来了，而参战的剑手，失败者大多非死即伤。

太子遯听魏钰插话反驳，一时也无法再发作了，气的脸色发青，拂袖道：“本殿下记住你了，辰凌，下次你没有这么好运！”

辰凌不卑不亢，淡然道：“卑职定然不辜负殿下期望！”

“好！好得很！”太子遯冷眼扫过了辰凌全身，如果眼神能杀人，辰凌已经被杀死好几遍了，最后太子遯转向魏公子哼道：“明日王宫内，我自会向大王禀明，接走甘茂先生，告辞了。”

“王兄走好！”魏钰内心发笑地客气道。

太子遯丢了面子，无颜在留此，拂袖负气离开，张仪、洪追阳，以及其他武士都跟在太子身后离开了魏公子的侯府。

公孙衍看着辰凌，微微点头，心想是个俊杰青年，文武双全，只要不夭折，日后定为大魏的栋梁之才。

“魏公子，老夫也告辞了，甘茂老弟，咱们改日再细聊了。”公孙衍捋着

胡须轻笑着说，任谁也看不出他的真实想法来，不愧为纵横家中首先提出合纵的鼻祖人物，与张仪一横一纵，齐名于战国。

魏钰拱手道：“恭送相国！”

“岂敢岂敢，公子切莫客套了，老夫去也。”公孙衍扬长大笑而去。

魏钰转身看着宴席上的客卿，面面相觑之后，蓦然竟一起莞尔大笑起来，谁也没想到太子怒气冲冲前来问罪，兴师动众，却在最后灰头灰脸、气急败坏地走了，折损了一名剑道武者不说，还丢了自己的颜面。

偷鸡不成蚀把米，辰凌忽然想到了这句典故，形容太子此行再恰当不过。

“今日宴席就到此吧，诸位客卿，散去歇息吧，来人，请甘先生回房。”随着魏钰的话传出，百位文谋士子武者客卿们开始散席，诸人心里都在重新评估魏公子与太子之间的实力，而甘茂则被家将武士带回了别院。

“辰凌，你跟我来一下。”魏钰叫住了辰凌，带回了正厅后面的书房，随行的只有谋士吴子秋、穆少峰。

来到书房之后，房门紧闭，魏钰问道：“辰凌你究竟师承何处？修炼的这身剑术本领？”

辰凌脑海一闪，答道：“在下十三岁的时候，在山林间遇到了一位剑道高手，曾传授给卑职一些拳脚功夫和几套剑法，至于那个高手是谁，连我都不知道他的姓名，从此以后再也没见过。”他胡乱编造了一个故事。

由于魏钰、吴子秋、穆少峰先入为主的念头，认为他是大门派的外门弟子，因此丝毫没有怀疑，反而更加印证了他们的猜测，这时魏钰派人取来一个五尺长木匣子，抵到了辰凌的面前。

魏公子大开了匣盖，里面赫然摆放着一柄四尺宝剑，剑鞘古朴，花纹精妙，一股寒气从匣内发出来，令人毛孔一栗，只听魏钰说道：“这是本公子收藏的五大利剑之一碧玄剑，无坚不摧，锋利异常，现赠给辰凌你，宝剑配英雄，日后再为本公子争光，诛除异己！”

辰凌知道这是魏钰收买人心的一个手段，但眼下自己毫无势力，只有暂时屈身跟着他，来日方长，再寻脱身之计，他心中一定，表现出很兴奋的样子，佯喜道：“多谢公子美意，辰凌就却之不恭了。”

待辰凌接过碧玄剑，四人不约而同地笑起来，各怀鬼胎，从此辰凌真正卷入一场魏国王室的权力漩涡中。

第0056章燕女怡儿

辰凌接过了碧玄剑，掂量掂量，这柄宝剑敬重二十多斤，乃青铜精钢稀
有矿石混合打造，密度较大，他只抽出三分之一的剑身，一股寒气扑面而
来，刀刃锋利无比，这柄剑足以斩断许多武士的宝剑了，看来魏公子这次在
他身上下了大本钱。

“卑职谢过公子！”辰凌做足了样子，十分客气欢喜。

魏公子看着辰凌的表情，颇为满意，能拉拢的就会成为自己忠诚的手
下，如果贪得无厌，野心太大的，就要时刻防着这样的属下了。

“不早了，辰凌，你先回别院歇息吧，最近大王就会召见你，这次期间，
你好好休息一下，以后我还有别的事交待给你去做。”魏公子开口道。

“卑职领命。”辰凌掩饰得很好，至少蒙混过关，让对方减少对自己的考
验和怀疑。

当辰凌转身退出了魏钰的书轩，那大名鼎鼎的魏公子目光看着木框，自
言自语问道：“两位觉得这辰凌如何？”

穆少峰先开口道：“绝对是个超级大派的外门弟子，假以时日，定能成为
武师剑手，如果修炼几套侯府收藏的武学典籍，将来成为武尊也极有可能。”

魏公子点头道：“的确，不成为武尊，练出内劲，算不得一流剑手。”

那吴子秋凝说道：“这辰凌有大智大勇，是可造之才，只要他够忠心，日
后绝对会成为公子的左膀右臂，只是眼下需要的还是考验和锻炼。”

魏公子不住点头，很是赞同这位智囊谋士的话，嘴角微微一笑，收买人
心，钱财、权力、名剑、美女，哪个青年俊杰能抵挡得住？

.....

辰凌走在长廊绿荫之间，月光之下，院内种的绿竹叶被风吹得沙沙作
响，光线斑驳地洒在鹅卵石铺成的石道上。

他有些茫然，穿越古代完全是个意外，而如今成为这个时代的一个都
尉，陷入了皇子争权的政治漩涡中来，如履薄冰，充满了杀伐之路，需要他
要步步谨慎，不但要小心敌人，还要留心自己人。

“不管了，既来之，则安之，走一步说一步，至少我目前无法脱身，天下

之大，暂时还没有其它立脚之所。”

辰凌抖擞精神，回到了自己房舍的别院，发现轩室内有油灯亮着，也没多想，一猜想准是侍女为每位客卿房内都按时上灯的，当他推门，却发现屋内床榻前跪坐着一位少女，披着斗篷，戴着斗帽，把全身笼罩在黑色的斗篷中，在灯光下显得油黑神秘。

那少女见辰凌进房，抬起螭首，一双美丽的双眸如黑宝石般在灯光下闪着明亮的光泽，看了辰凌一眼，有些羞涩，微垂下头道：“见过辰公子！”

“你是谁？怎么会在这里？”辰凌手中抱着木匣，看着跪坐在房内的少女。

少女轻声回道：“回公子，我叫怡儿，是侯爷派奴家服侍辰公子的。”

辰凌心中一凛：又是魏公子，看来我斩杀了江孤元，展现出自己的价值来，魏钰开始花心思拉拢我了，刚送了宝剑，这又安插一个美女，好手段啊。

“把斗帽除掉，让我细看看。”辰凌心想反正魏公子要收买人心，自己也不能拒绝，否则说不定让魏钰以为自己不够诚心归附，反而弄巧成拙，有了隔阂。

那少女伸出玉手把斗篷的冒遮除下在后，露出一张粉光致致、光洁妩媚的脸蛋儿，瓜子脸颊，五官精致艳美，柔媚的弯眉，一双亮晶晶弄鬼的明眸下是腻如玉脂的鼻子，红润的小口，一头秀发散开云鬓，只用一根杏黄丝带松松地挽住，显然刚沐浴过，肌肤奶白如玉，愈发显得冰清玉洁，浑身散发着楚楚动人的韵致。

辰凌知道，只要自己愿意，这个少女就是自己的人，不过他并没有急色，而是先把宝剑匣子放在轩桌上，坐在床沿上，看着床榻前的少女，说道：“站起来，把这黑斗篷脱掉吧。”

那少女乖乖起身，脱下了外面的披风，露出一件藕叶荷花的丝袍，腰间浅系一条合欢丝带，虽是一身清汤挂水的打扮，但她丰韵地、高耸地酥胸，在丝袍下都若隐若现，那一条凹凸有致、充满弹性的曲线透出一股气息，不由得叫人遐想翩翩。

辰凌看着眼前的古典美女，十分和清美，放入娱乐圈都是一线大明星那种，身材和脸蛋均是一流，明艳绝伦，亏得魏公子舍得送出来，问道：“你是魏国人吗？怎么进侯府的？”

“奴家是燕国人，现在齐国伐燕，掠夺了燕国很多财物和妇孺，像奴家这

种无家可归的少女，齐国收集了成千上万，专门送给列国权势者，拉近关系。”也不知为何，这燕女怡儿竟鼓起勇气说了这些话，语气中充满了国破的心酸和对齐国的痛恨。

辰凌眉头微皱，现在燕国竟然如此混乱吗？由于战国这段历史太过混乱，诸侯国大大小小二三十个，相互讨伐不断，史书记载也相当的笼统肤浅，不够详细，很难还原历史的真相，因此作为未来人，他虽翻阅过不少史书，但也很难对这时期所有诸侯国了如指掌。

“燕国也算战国七雄之一，为何会被齐国讨伐如此地步？”

怡儿带着几分伤感说道：“听老乡说，这一切都源于燕王哙让国，引发了公子平与相国子之的内战，燕国元气大伤，从而给齐国入侵创造了条件，无力阻挡，现在连燕都被攻陷了，遭殃的是燕国的百姓，成千上万的房屋毁于战火之中。”

辰凌已然明白，大约在公元前316年燕王哙作出了一个惊世骇俗的大事，将燕王的君位“禅让”给相邦子之，并把三百石以上高官的玺印全部收回，交由子之任命，换言之，子之全面执掌了燕国军政大权。

此举引起了太子平等旧贵族的不服，子之为王执政的三年期间，国内大乱，燕将军市被与太子平结党起兵，反对子之，这场内战造成了人心的涣散和国力的严重削弱。

齐国趁机伐燕，齐宣王派大将军匡章率十万大军在出兵，五十天内占领了燕都，打死杀戮平民百姓，烧杀抢夺，燕国大败几乎被灭，燕王哙和子之被杀，太子平兵败逃亡，同时中山国、赵国也趁机分羹，出兵攻占了燕国部分领土，燕国目前濒临灭国的边缘。

就在辰凌凝思回想的过程中，怡儿抹了抹眼泪，展颜一笑道：“辰公子跟其他男人都不同哩，听姐妹们说，其它男人只要一见到我们这些燕女，话也不说上来就要蹂躏玩弄，只有辰公子愿意听我们诉说这些亡国悲凉之事，怡儿很感激呢。”

话音落下，怡儿轻轻解开了丝袍的合欢带，然后她用一双柔荑拉开丝袍，香肩微抖，丝袍轻轻滑落，里边什么都没有穿，那赤裸地眩人双目的美丽胴体在灯光下闪耀着水一般柔润的光泽，娇躯微微举动间，那光晕就像水一般流淌，顿时无限的美好风光展现无遗。

第0057章落红岂是无情物

怡儿脱下了罗裙和亵衣，只剩下肉光致致的冰肌玉骨，所有的私密部位全部展现在了辰凌的面前，高耸挺立，饱满无比，盈盈一握的小蛮腰纤细娇软，似风中柔柳一般，美腿浑圆，一对的玉腿笔直而又性感，身材凹凸起伏，清美艳丽的姿容即便是泥人看到也要动心。

她的美虽然比不上白若溪那种倾国倾城，但有一分妩媚多娇，又有几丝悲怜多情的神色，使她的美更加贴近，而且不着衣衫，娇躯妙处毕露，辰凌看上一眼，腾的一下，一股莫名燥热的冲动袭遍全身。

辰凌极力保持着冷静，告诉自己这是魏公子使的美人计，为了就是牢牢套住他，但是送上门的好处如果不享受，太对不起自己了，管他呢，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活在战国时代，就要让自己努力去适应这个时代的规则，否则你无法融入其中。

想通了此点，辰凌抛开思想束缚，怀着一丝游戏人生的态度，仔细观看着眼前的裸身少女，玲珑地曲线划出道道美妙地波浪，洁白地酥胸在灯光下泛着晶莹的光泽。

“公子，让奴婢服侍您更衣吧！”怡儿感受到了面前男人的灼热目光，有些得意自傲的神情，也有些自怜身世的悲伤，融合在一起，构成了这位燕女独特的表情和气息。

辰凌想了想，反正自己暂时站在魏公子钰的阵营，假戏也得真做，目前天下之大，除了魏国，自己也没有其它可去之处，先稳在这里，虽然太子邈最后在历史上登基了，但还有接近十年的光景，这十年中，只要魏公子不倒，自己还没有到了覆灭的地步。

再说，战国时期好像不一定非要长子即位吧，春秋时期就经常有少子即位的，而且十年河东，十年河西，在这十年过程中，如果魏公子得势，也极有希望废了太子，改写历史成了新魏王，后世有杨广杀杨勇、杨坚；李世民囚禁刘渊杀弟弟；照样开创了盛世，而且被人赞扬，谁有本事谁就是王道！

想通了这一点，辰凌心里稍安，点了点头道：“好吧。”

怡儿光着身子，走到辰凌的身前，替他解开武士服，护腕甲冑，一层一层脱下去，最后辰凌也就剩下一个短裤了，露出精光壮实的上半身，此刻的辰凌，二阶武者，拥有两马之力，腰腹与肩膀的肌肉结实有力，不再是当初柔弱的书生模样。

怡儿葱指按在辰凌的肩膀上，为他松肩捏背，轻声道：“公子要休息

么？”

辰凌把她拉榻，一齐坐在，好奇道：“先不着急休息，我还想问下，目前燕国的境况如何了？有没有覆灭，谁在当权？”

怡儿见这位辰公子对她的故国感兴趣，并没有急色要她清白身子，心中暗生好感，心想难道他也是燕人，一直游历在外？怡儿心窝一热，有种他乡遇故知的激动，敞开心扉道：“眼下齐国已经攻克了燕国蓟都，燕王哙自缢于别宫，苏代等很多大臣都逃散了，齐将匡章捣毁燕国王室宗庙，尽收国库宝货，子之被押往齐国，已凌迟处死。”

“目前太子平兵败逃亡长白山一带，准备借助番外势力和古老门派乾罡门的力量，驱除齐军，进行复国；而燕国的太后易王后派出郭隗等人到韩国去接燕公子了，一旦找到在韩做人质的燕公子职，会借助秦国的力量抗衡齐国，逼着齐国退军，因为易王后是秦惠文王的女儿，当今秦国武王赵荡的同胞姐姐，所以秦燕修好，只等秦国出兵了。”

辰凌已经明白了来龙去脉，以及当前燕国的形势，总觉得这些事似乎跟自己多少有些联系，但又说不出什么感觉，这时却听到怡儿细声问道：“辰公子，你也是燕国人？”

辰凌摇了摇头道：“不是，魏国人。”

怡儿哦了一声，有些小小的失望，随后又强颜欢笑道：“公子体贴奴婢，肯听怡儿的心声，这些话，我憋在心里很久了，那些姐妹也都知道这些事，每每为故国的遭遇而落泪，国将不国，沦为奴婢，可是我们这些弱女子又有何办法呢？也不能改变什么，运气好点，遇到一个能对自己好一点的主子，运气不好，沦为客卿之间相互对换玩乐的睡姬，等姿色凋谢了，被侯府无情地当成奴隶卖掉……”说到这里，触动心事，又忍不住伤心落泪。

辰凌此时此刻，心头一软，从内心深处很同情这个燕女，想不到这样一个少女，竟然对亡国之恨如此浓烈，远远超出了一般女子的见识，甚至超出很多谋士客卿，他们只顾着自己的蝇头小利，不顾与自己的国家作对，也不会考虑故国会不会灭亡？

或许这就是战国时代？一个充满礼崩乐坏，深谷瓦陵的大争之世，小义、大义、民族之义混淆难分，很多士子只把这些列国当成周王朝的诸侯，都是周人，任何诸侯之间，都可以随意舍取去留。

辰凌轻轻为燕女拭去眼角的泪痕，对怡儿的感觉，由怜惜到敬佩，女子对故国的忠贞气节，打动了她。

怡儿感受到辰凌的温柔举动，芳心一颤，心想这位公子不但英雄了得，

对我如此身份的奴婢还这样温柔体贴，感动落泪，竟主动献上了香吻，封住了辰凌的大嘴唇。

辰凌也被她撩出了火，这么近距离的亲密接触，哪个男人能顶得住诱惑？搂着怡儿就横躺在床榻上，肢体交缠，激情热吻。

怡儿似是一条赤裸地美女蛇，光洁地藕臂缠住辰凌的脖子，地玉腿紧紧贴住他腿弯，完美无瑕地在身体挤压中，不断变幻着形状，她不断地娇喘呢喃。

辰凌大手摸过挺茁的酥胸和柔软的腰肢，手掌按到她没有半点多余脂肪却灼热无比的小腹处，停留半刻，大手继续移了下去，恣意抚摸着那腻滑丰盈的美腿和双股间湿漉地，逐寸摩擦着她充满弹跳力和吹弹得破的嫩肤，任何地方都不遗漏，一团烈火顷刻间在两人血液中燃起。

片刻后，辰凌喉间发出一声低吟，重重的压了上去，这一刻，他也不去理什么历史，什么身份地位了，只想好好疼爱怀下的少女，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保护她，不再受伤害，虽然这还不是爱情，但却是一种男人责任。

在交融的一刻，怡儿秀眉微皱轻微娇呼，身体骤然紧绷，随之四肢紧紧缠住辰凌的身体，喃喃自语，似乎坚定自己，又像是说给辰凌听：“公子，我永远是你的人，只属于你！”

辰凌猛地一使劲，怡儿尖叫一声，梅花点点，告别了少女的时代，接下来整个房间，奏起了美妙的乐章，几度过后，辰凌仍是雄风未减，无奈怡儿初经人事，梅开数度后，再也承受不住了，二人这才相拥而眠，沉沉睡去。

第0058章清溪玉坊

翌日阳光普照，透过窗棂，光线洒在房间地面上，敞亮明媚。

辰凌搂着怡儿睡的甜甜，这是他回到古代第一次与女性发生关系，数个月的挣扎苦熬，生死抗秦，现在终于有睡懒觉的机会，而且是红袖添香，抱着美人玉体入眠。

当辰凌醒来，感觉四肢百骸说不出的舒服，气血通畅，明劲充沛，他的怀内，怡儿睡的正香，四肢如八爪鱼缠住他的身体，眼角间泪痕犹见，但脸庞整个表情挂着幸福的笑意和满足后的风情。

辰凌仔细地看着她娇美的脸颊，心想这是自己第一个女人，尽管对她，还没有达到爱情的地步，但至少保护好她的安危，改变的她的悲凉命运。

战国时代，儒家地位还没有被推崇，世人道德准则还没有完全确定，甚至有些诸侯国偏远地区，还过着原始部落及奴隶社会，整个中原女人地位，如货物一样，可以买卖或兑换、赠送，甚至一家有几个男丁，只娶一个女人，轮番伺候侍寝。

辰凌准备动身起床，他只微微一动，怡儿就惊醒过来，呵气如兰道：“公子，你醒了。”

辰凌伸手在怡儿的小屁股上拍了一巴掌，微笑道：“是啊，小懒猫，我们该起床了，我对公子府还很陌生，大梁城也不熟悉，城外还有一批兄弟在等着，今天的事很多呢。”

怡儿被这么一拍，浑身一颤，不再慵懒了，立即坐起身来，开始服侍辰凌更衣，一边说道：“公子要出府吗？客卿出府，要在总管那里挂牌，领取通行凭证，不但在侯府内外可以畅通，在大梁城也能进出的，这是侯府的权限。”

辰凌一听就明白了，这是魏公子及时了解这些客卿出入侯府和大梁城，掌握他们的行踪，避免进出混乱，刺客混入侯府行刺等。

用过早饭，辰凌把滕虎、沈铮、樊凡、景砚等人召来，都卸了战甲，换上了武士服，到了前院总管处挂了牌，领取一个客卿通行令牌，正面篆刻着魏公子府，背面则刻着自己的名字。

辰凌带着十名部将出了侯府，走在大梁城街上，顿时觉得天高海阔，一片轻松自在。

“昨晚你们睡得如何？”辰凌关心问道。

滕虎率先道：“有酒有肉，我们都喝倒了，这侯府真是阔绰，就是呆在里面，太守拘束了。”

沈铮则问道：“听侯府的人说，辰都尉昨晚与太子手下一名剑手比剑，大获全胜，斩杀了近来大梁城风头正劲的江孤元，为魏公子又立下一功。”

辰凌点头道：“不错，现在我已陷入太子与魏公子夺权漩涡之中，咱们已站在魏公子的一方，日后行事不可大意，以便授人把柄，一会樊凡带着几人出城转告巢盖校尉，城外原地待命，今日会有王命下来，犒赏完三军，再回河东边戍前线。”

“辰都尉，你会跟我们一起回河东战场吗？没有了你，我们都没了主心骨，战场厮杀都没有豪情了。”樊凡发问道。

辰凌摇头道：“我也在等君命，不过我有种感觉，这次多半会被留在大梁城，到时候说不定我要留下你们做亲卫，不回河东战场上去了。”

“我等都愿意跟随辰都尉，刀山火海，决不退缩！”滕虎几人都异口同声表达自己的意愿。

辰凌微微点头，心中一叹，自己也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至少还有这些沙场兄弟，慢慢培植自己的势力，缔造生存的空间。

大梁城属于魏国的国度，也是中原文明的一个核心，早在三十年前，它就成为了中原最大的城市之一，有天下文明的魏市，自从魏国迁都大梁之后，又开始扩建，城池内除了王卿公族，达官显贵，巨贾商旅，三教九流错综复杂。

魏公子的府邸在城西巷，与太子城东巷巨宅正好一东一西，而王宫坐落在北面，面朝正南，王宫正前方是王卿公族、军机要臣的宅所，在往前才是平人的住所区域。

辰凌与樊凡等人在街市上分开，只剩下滕虎、沈铮、景砚三个兄弟仍跟着他，四人走在大街上，观看着繁华的街市，楼台栋阁，酒肆飘香，客栈林立，店铺奇多，街道两旁商贩小铺摆放着各类的玉器、漆器、陶器，各种食物小吃和布匹等，车水马龙，一副繁华景象。

对于辰凌，这个古代场景，看得他是连连赞叹，好像自己在拍古装电视剧一样，一切显得太虚幻了。

“辰都尉，听说大梁城有一个清溪玉坊，天下闻名，不但里面酿出的酒如

清溪玉露，而且里面更是百家士子舌战之所，以前在魏国安邑叫做[洞香春]，后来大梁城被迁都之后，安邑数次被秦军攻陷，这洞香春也举家搬来大梁，更名为[清溪玉坊]，不如咱们也去开开眼界？”沈铮祖籍在宋国人，祖辈还曾做过宋国将领，只因受到内乱争权的殃及，全族被贬为奴隶，卖往魏国，他在儿时私塾中读过几年书，对魏国大梁城似乎有些了解，不像滕虎那样目不识丁。

辰凌心想自己现在最主要是了解列国的情况，方便自己结合历史知识准确地判断当今形势，印证一下课本史书与这战国真实事件有多大出入，吻合度能达到多少？以后他在古代生存的一大优势就是他知道历史脉络和走向，如果偏差太大，那么知道历史不准确反而会诱蝶，在决策中严重失误，陷入绝境。

不能一味的相信历史，毕竟历史典籍是某一个作者撰写的，其中掺杂了太多作者的个人因素和喜好，还有因客观取证的难度，使很多历史细节被篡改，甚至写错。

比如，在史书中，一个历史人物有时会出现几个时间段，前后相差百年的都有，混杂不清，在不就是一个事件，描写的人主使人竟然完全不同，甚至一个皇帝，在不同史书中记叙的人各有差别，有的说是哥哥，有的说是弟弟，因此史学家提到，历史书籍与真正的历史吻合度能达到百分之六十就不错了。

“走，咱们就去[清溪玉坊]，听听白家士子们如何论辩舌战的！”辰凌好奇心起，同意去龙蛇混杂的玉坊一看究竟。

王城之地，大街小巷，坊间邻里，但凡有三两人之地，便会有宫廷秘闻在口舌间流淌，若是酒肆春楼、茶驿乐坊这等市人如流、名士穿梭的场所，就更是高谈阔论，争相对目下最重大的国事传闻发布真知灼见；其间若有语惊四座之高论，便会获得众人一片彩声。若一个人屡屡有这等高论，这个人便成了风雅场所的名士，身价便倏忽大长。这种论政名士，也不是等闲场所都能造就的，而必须是大梁市井和上层名流共同认可的大雅之所。

而[清溪玉坊]便具备了这种大雅之所的条件，这条小街没有过多民户和店铺，只有三十多个大小诸侯国的驿馆建在这里，再就是一些公卿贵族的别院，街边绿树成荫，街中石板铺地，行人衣饰华贵，馆所富丽堂皇，少有尘世的粗俗喧嚣，透出的是富贵宁静和风雅，有一座绿树葱茏流水潺潺的庭院，院中有一座十二开间的两层红色木楼，这便是名满天下的清溪玉坊。

重新建造[清溪玉坊]的不是别人，正是白氏目前的家主白若溪，而它的前身[洞香春]却是白若溪的玄祖白氏亲自创建，当年白氏立下定规：非读书士子、百工名匠、富商大贾与国府官吏，不得进入洞香春。这便将洞香春明确的当作了上流社会的清谈聚饮之所；幽静的院落酒楼，精美的器皿陈设，

的珍馐美味，名贵的列国老酒，还有雅致艳丽的侍女，每一样都是天下难觅的精品，一时间，名士吏员列国使臣竟是趋之若鹜。

想当年上卿李悝经常在洞香春和名士们论战变法利弊，上将军吴起也多次在洞香春论战用兵之道；更有周王太史令老子、儒家名士孟子、自成一家的墨子、魏国奇士鬼谷子，都曾在洞香春一鸣惊人，飘然而去。

白若溪国色天香，文武双全，跻身战国十大红颜榜之中，使这[清溪玉坊]更加火热起来，玉坊内名贵珍奇遍置其中，雅室秘室酒室茶室棋室采室，错落隐秘。更有论战堂宽阔舒适，专供客人们聚议重大国事，吸引天下名流士子们的目光。

辰凌却不知道，他的名字和事迹，最近一直在清溪玉坊热议流传，声名远播。

第0059章论战堂

辰凌来到[清溪玉坊]，门庭幽雅，不少文人士子进出如流，门口外停着不少轺车和篷车，很多贵族公卿的公子也愿意到这里附庸风雅，列国的士子、间谍、商人来到大梁城，都会进一次清溪玉坊，感受一下这里的魏国特色文化气氛。

宽阔富丽的论战堂原本设有一百张绿玉长案，一人一案，当坐百人，若是寻常时日，绰绰有余，在大多数时间里，名流士吏们总是三三五五的聚在各种名目的雅室秘阁里尽兴饮谈，纵是大事，也未必人人都认为大，所以论战堂很少有人满为患的时候。

但自从辰凌在河东战场生擒了甘茂，与此同时，齐国攻占了燕都，赵国讨伐林胡，几件大事越来越紧凑发生，近日论战堂再次火热起来，很多达官贵族若来谈事，也要到大堂内，先瞧瞧有没有人又发出警世之言。

当辰凌四人来到论战堂的时候，发现堂内堂外聚集不少人，不时传来一阵喝彩声，显然里面又有人在舌战或演说。

侍女见到辰凌四人入门，立即迎了上去，福身问道：“四位侠士，要在论战堂就座，还是雅室？”

辰凌笑着答道：“当然是论战堂，特意来凑个热闹。”

那侍女甜美一笑，引着四人进入大堂坐席，由于这清溪玉坊井然有序，虽然近来客流多了，但将平日里摆成马蹄形且有疏落间隔的长案前移接紧，在空阔的地毡上摆成一个中空很小的环形，外围又将短案摆成两层环形座位，唯在四角留出侍女上酒上菜的小道。如此一来，错落有致，堪堪可容三百人左右。

这里没有等级定规，先来者都坐在中央一层长案前，后来者则都在外围短案前就座，满座锦绣华丽，铜鼎玉盘酒香四溢，侍女光彩夺目，满室生辉，悠扬的琴声袅袅飘荡，给论战堂格外增添几分古旷的意境。

辰凌、景砚坐一席，滕虎、沈铮坐了一席位，面前摆着精美的短案，待坐好后，侍女问道：“敢问四位侠士喜欢何酒？”

辰凌淡然道：“魏酒两桶，好肉两鼎。”

侍女道：“请侠士稍待。”说完一福身，便飘然而去了。

滕虎见侍女婀娜多姿，叹道：“想不到这清溪玉坊内，连一个侍女都这么

漂亮，丝毫不比魏公子府内那些的歌姬逊色。”

沈铮拍着他的肩膀低声笑道：“你知道这玉坊的归谁所有吗？白族的现任族长，白若溪，就是咱们途中援救的商队，你看她美不美，她的侍女能差到哪去？”

滕虎恍然大悟道：“原来是白大小姐，那就难怪了。”

这时忽然见到里层一个士子滔滔大论道：“列位，当今天下大争之世，六百年的老诸侯燕国就要遭到灭顶之灾，齐国疆域翻倍，以东面沿海，向北面包围吞食，齐国本土，国富民强，兵甲近百万，又有稷下学宫，广招四海人杰，授学解惑，百家之说，无不覆盖，依在下愚见，日后称霸天下，一统诸侯的，唯有西秦与东齐也。”这人身穿绿色的士子服侍，大约三十出头的年纪，一副话说得格外有穿透力。

这时前座长案一中年高冠者说道：“足下之见，看似有理，实则不然，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燕国为六百年老牌诸侯，虽然一时内乱，被齐国攻克了都城，然则燕国人口大部集中在易水以北，燕人处在苦寒之地，长白山下，精于猎狩，齐国大军一旦过了易水，与燕人交战，长途跋涉未必能取胜，只要燕国公子一臂高呼，借助秦国、赵国，甚至我魏国之力，很可能逼迫齐国退兵，这样一来，齐国虽强，却不足以称霸，眼下秦国崛起、赵国重武、楚国地广，都能与齐国一争长短，在下之见，五十年之内，无一国能吞并六大战国，一筐诸侯。”

“好——”厅中竟是一片叫好声。

辰凌微微心惊，心想这人竟然能推断燕国不会灭亡，齐国不足以称霸，五十年内无人能一统诸侯，果然有卓见，与他了解的历史大致吻合，能看出五十年内的历史发展趋势，已经难能可贵了。

两名侍女右手都高高托着一个铜盘，左手抱着一个考究的小木桶飘然来到辰凌两桌短案前，侍女膝行地毯，将铜盘安置在玉案正中，将木桶固定在短案三寸余高的铜座上，然后用一支发亮的铜钥匙塞进桶盖的一个小方孔，桶盖开启，刹那间便酒香四溢。

侍女又用细长弯曲的木勺从木桶中舀出酒来，如一丝银线般注进青铜爵；又轻巧的打开鼎盖，将红亮的方肉盛进一个玉盘中，柔声问道：“侠士，请慢用。”

辰凌点了点头，没等下手，就听有人忽然说道：“先生所言，为何偏偏落下我魏国？”

中年高冠者则道：“魏国三世变法图强，富国强兵，然则三世而衰，自庞

涓马陵一败，魏国元气大伤，已然无复当年之勇，二十年下来，先后丢了河西，连河东就要被秦人占据，再者魏国人才济济，却重用极少，多半在列国间受重用，反克魏国，日益旷下，何足言霸？”

一位紫衫男子阻击道：“魏国正在日益变化，足下竟视而不见么？其一，魏王重用公孙衍为相，合纵联盟，不久还会联合五国联军西击秦国；其二，魏公子钰，效仿赵国平原、齐国孟尝二人，养士过千，招揽四海豪杰共图大事，为国储备人杰；其三，魏国河东一战，大破了秦军，有一校尉辰凌，孤军深入，生擒秦军主帅甘茂，迫使秦国兵退五十里大败而归，振奋国人，魏国中兴势头已成，何愁不能再度崛起，称霸诸侯！”

“彩——”场内魏国人居多，一听此言振奋国心，纷纷激情万丈，喝彩不断。

这是酒肆论战场所的通常习俗，辞美理正者为上乘，听者一齐喊好喝彩。辞巧理曲为中乘，喊好不喝彩；辞理皆平，不与理睬；这种评判方式简短热烈，凭直觉不凭理论，往往反倒是惊人的一致。

辰凌刚喝入口的酒差点喷出来，怎么扯来扯去又把自己给扯出来了？想不到他在大梁城如此有名！千万不要迷恋哥，哥只是个传说。

此刻那中年高冠者反击道：“哼哼，校尉辰凌？那不过匹夫之勇也，充其量是武者游侠，与兴国称霸没有任何作用，魏国要崛起，需有乾坤大才，如商鞅那般，变法图强，将秦国从当年七国之末一把推到七国之首，光靠一个匹夫，只会在沙场上使些下三烂的手段，成千上万又能成何大事？天下大争，混战数百年之久，谁又能一主沉浮？”

辰凌一听，那个气呀，脸色下沉，把酒爵往桌上重重一放，心想：“敢在背后如此挤兑我？今日不臭骂你一顿，舌战死你们这群狗屁名流士子们，难消心头之气！”

第0060章舌战群雄

那高冠中年贬低完辰凌，并没有停歇，继续褒扬法家的作用，信口开河道：“诸子百家，大多言而无实，经世致用者少，要治国强兵，非得法家不可，王道、霸道都不足以使某一国从战国中脱颖而出，魏国要强大，变法才是根本。”

他的话引起了不少人的沉思，特别是那些魏国的士子，有心在魏国仕途发展，谁不想出将入相，做国家栋梁之才，光宗耀祖，名传天下？

法家固然能使一个弱国变得强大，但道路也最坎坷，从初秋时期管仲变法，到战国时期的李悝变法、吴起变法、申不害变法、商鞅变法，每次变法都大动干戈，废除旧制，触动社会贵族阶层的利益，这样一来，变法之路自然充满了血腥，尤其是商鞅变法时期，动辄斩杀上百族人伏法，最后变法者几乎都没有善终。

论战堂除了法家的人，自然有修习儒家、墨家、纵横家、兵家的士子，对于这人只高抬法家的做法并不苟同，有一个人灰衣中年说道：“桑海儒家，天下翘首，儒家讲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列国纷争，就是因为太多人充满了野心，企图由诸侯分裂出去，称霸诸侯，正所谓名不正言不顺，如果列国崇尚儒术，清君侧，知人善用，从严、从简、从宽，重教化，知情礼，这样的诸侯国才能长治久安。”

这人说得虽然华丽严禁，但大而不实，对于很多人来说，听儒家治国，就像听教书先生背课文一样，都觉得太教条了。

事实胜于雄辩，秦国的强大，众人更相信法家的权威。

这辰凌终于忍不住开口道：“法家虽强势，但光靠法家，崛起快，覆亡更快，列位可以试想，一个国度只靠严厉的法令治国，动辄株连九族，苛政猛于虎狼，一旦这样诸侯国强大，横扫了六大战国，平定了天下，然后将会如何？”

“自然会收天下之兵器，焚书坑儒，愚弄百姓，照样会民不聊生，压迫到极端，必然再度爆发，群雄割据，战火蔓延；正所谓天下大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若要一统天下，绝不能只靠酷刑的法家，必须有一条更适合的治国之策，才能定国安邦，长治久安，否则就会出现法家兴国，法家亡国的现象！”

辰凌的话说出，没有人喊好，也无人喝彩，而是全场哗然，当世所有人都再想那种治国之道更能强大一个诸侯国，称霸诸侯，至于平定天下，推翻周朝，很少有这般目光如炬的乾坤运筹之才，更别说平定天下之后，会是如

何的景象？

他的言论，无疑使在场很多名流士子们陷入惊讶和反思，这一句可谓拨开云雾，给世人一个重新思考治国之道的途径，以前大家都觉得法家也有不足，但都没这样想过，只觉他残暴、血腥，没有人从这一高度认识过法家致命之伤。

这当然，因为辰凌从课本上深知秦国的崛起、秦国的灭亡都跟法家息息相关。

这不是法家的错，但错就错在，这个历史时期，高度的中央集权和君王特权，事情很容易极端发展，试想一个昏君在位，很容易被佞臣影响，利用法家的残酷，剥削百姓，国家从而崩然倒塌。

那中年高冠者喝道：“我等在这讨论那一种治国策能使国家强大崛起，如今连强国之策都未找到，你竟然想到平定天下的事了，哈哈，就好比两个强盗打算去打劫一家商贾宅院，在未行动之前，两个人却因考虑事后的分成而大打出手，结果两败俱伤同归于尽，足下真是杞人忧天，贻笑大方。”

场内不少人听了典故跟着哈哈大笑，也在嘲笑辰凌的话是杞人忧天，但也有些人则未笑，仍在沉思，观望这青年如何回答？

辰凌生长于古武家庭，自幼练武，修习国学，对于古代文化精粹翻阅不少典籍，这时与诸子百家的士子交流，仍没有语竭词穷，反而冷笑回去，侃侃而谈：“哈哈，足下之言，也让我想到了一个典故，一只鸢鸟，整日以低飞饱食自满，却取笑大鹏鸟聚粮三月而高飞南下的行动，真是目光短浅，井底之蛙，治国也如此，你光看点有利的一面，却忽视掉致命隐患，往往事情在要成功的时候也是失败的开始！”

这个典故出自庄子《逍遥游》里面的“鸢鸟笑鹏”，这庄周善用诡奇的寓言解说玄妙道理，环古烁今，乃是百家诸子之一，道家重要代表人物，当世高人之一，不但自成一派，文成诸子，而且武成剑圣，著作集《庄子》为道家经典之一。

他的《庄子》共有五十二篇，后世存三十三篇，分内七篇、外十五篇、杂十一篇，为郭象注本，内篇的思想、结构、文风都比较一致，一般认为是庄周自著，外、杂篇则兼有其后学之作，甚至孱入其他学派的个别篇章，思想观点与内篇多有出入。

在哲学上虚无之道，有时还赋予其某些物质性，带有唯物主义的色彩；在政治上时而主张绝对的无为，时而主张在上者无为而在下者有为；在处世态度上，时而宣扬混世，时而赞成避世；在人生观上，时而提倡寡欲，时而鼓励纵欲；只可惜属于唯心主义范畴，并未被后世教育所推崇。

在场的人听到辰凌用庄子的典故来反嘲笑对方，也跟着发笑，今日论辩，词锋激烈，争得面红耳赤，与往日论战有所不同，去让大家格外兴奋。

此刻一位淡黄衫的布衣士子忽然问道：“那请问这位公子，是否胸中已有定国之论，不防说与大家，也好为我等拨开云雾，聆听到比法制、儒家治国更理想的治国之策！”

纷争之世，时世潮流的变化与每个人的归宿息息相关，人们自然是倍加关心，但有议论便想听个究竟。此刻见这个士子出语大是不同凡响，士子商贾吏员人等便纷纷聚拢而来，自然围成了一个圈，翘首以盼。

清溪玉坊的侍女对此等情景习以为常，竟是从容的将一些客人的酒案就势转移，片刻间便形成了一个众人聚酒论战的氛围。

辰凌视而不见，几杯酒水下肚，酒力冲击脸泛红潮，颇为兴奋，想到当晚甘茂之言，引用过来，直抒胸臆道：“方今天下，战国争雄，诸侯图存，是为大势。争雄者急功近利，唯重兵争，却不思根本之争。是故争而难雄，雄而难霸，霸而难王，终未有大成之国也，这是时机未到。”

“等争雄时机的大潮席卷而来，终究有一国能在百年内吞噬掉天下所有的诸侯国，开元立国，革鼎人道，成为千古一帝，到时候，分天下为三十六郡，统一文字和度量，连接各国长城阻挡胡人入侵，没有战乱之苦，在这个时机来临前，诸侯国都还有最后一次希望崛起，那就是变革，而非变法，因为变法多指法家治国，而我说得变革，是要结合法家、儒家、墨家甚至百家之学，以法制与德治结合，削减君王的绝对权力，民主自由，男女平等，和谐社会，这才是最强大的国度！”话音未落，所有人都震惊呆滞了。

第0061章语出惊人

辰凌的话不算什么名言至理，就是他把秦国统一六国的历史趋势提前揭露了，秦国靠法家强大，也同样因法家酷刑，最后失去民心，二世亡国，然后把现代人人知道的法制社会的基本原则说出来，平等自由民主，但在这个战国时期，这种思想太让人难以接受了。

民主，那就要限制君王和贵族的权力。

自由，就要废除一切身份等级的界限。

平等，打破男尊女卑，实现男女真正的平起平坐。

任何一条，要实施起来都难比登天，甚至很多人想都不敢想。

在场很多都是百家名流士子，儒家的儒生，墨家的墨客，名家的辩手，纵横家的谋士，全都被辰凌的话给雷住了。

辰凌也意识到了自己的话，似乎超出了这个时代的框框，能接受的人，不是疯子就是傻子，正常的人都会排斥的，要从根本上认识到这些，至少要经历两千年的封建社会洗礼，慢慢接受，过渡时期，两千年，多么漫长的时间，来结束君主集权。

再说一些理论，估计就要被战国时期的人，视为异类了，他的思想，估计诸子圣人，也不能完全理解吧，这不代表他的话有多高深，而是他把两千年多的理论超前提出，谁也无法消化。

辰凌知道自己不能再说了，否则自己很肯能锋芒毕露，对自己绝对不是好处，目前魏国局势不明，如果他表现出太多的奇象，能人所不能，那么他的敌对方，比如太子，就会毫不留情地派人除掉他，否则就是致命大敌。

而且其它诸侯国也会派人来招揽他，如果不为所用，同样不会手软地除掉。

毕竟这种实用人才，与那些教化百姓、著书立说的文圣诸子，完全不同，诸子学术之高，声名之广，却不能实用，不能在哪个诸侯国任官，扭转乾坤，富国强兵，简单地说，搞学术的人不适合从政。

“这位公子，请问这种治国之才，如何才能具体实施，又如何来结合颁布呢？”那位身穿淡黄色长衫的士子追问道。

其实在论战堂，辩论过程中，忌讳刨根问底、穷追不舍地发问，不和礼

数，大多浅尝辄止，但是这位淡黄衫士子一问完，任何人都没有反感，而是聚精会神，都想弄个明白，把所有人的好奇心都揪起来了。

辰凌不敢再语出惊人，微微一笑道：“现在是实现不了，而且没有大智慧、大毅力的君主，根本无法推行下去，因为一旦推行，连他自己也要被束缚其中，试问天下间，谁又会作茧自缚？哈哈，在下还有事，今日到此打住，告辞了。”

“公子慢走，请说出这种法制与德治结合的治国之策究竟如何开展？”

“如何才能将儒家、法家、墨家、纵横家等诸子百家结合成一部法典？”

“是啊，如何振兴一个国家，如果能称霸天下？”

所有人都冒出一系列疑问，但辰凌都不予理会，起身掏出一袋魏国的布币扔在玉案上，战国时期自从商鞅变法之后，铸造金属钱币盛行起来，上面刻有铭文，当时主要有四种形式，一种是布币，即铲形钱，是由农具钱演变而来的，“布”就是“𠄎”的假借字，钱原是农具，自货币采取了农具的形式儿称作钱之后，钱代表农具的意义，就逐渐被遗忘，只保留在少数的古代文献中。

布币主要流传周，以及三晋之地，即韩、赵、魏地区，此外在楚国也有一种长体的布和一种小型而足相连的布，叫“连布”。

第二种有刀形钱，这是由于工具中刀演变而来的，刀币的主要流行的地区在齐和燕、赵国三国，有“燕明刀”和“齐刀化”两大类。

第三种是圆钱，呈圆孔或方孔，圆孔的时代较早，方孔较晚，圆形钱主要出现在秦、周及赵、魏两国黄河沿岸地带。

第四种是铜贝，也称作蚁鼻钱或鬼脸钱，蚁鼻喻小，意即小钱，铜贝主要流通在楚国。

辰凌扔了一袋魏布币，转身离开了论战堂，大踏步离开，这一举动让所有人始料不及，颇有几分高人论战成功、拂袖遁世的风范。

滕虎、沈铮、景砚三人见辰凌离开，他们也跟着起身，提着宝剑，尾随而去。

四人的身影在清溪玉坊门口渐渐消失，留下满堂人的遗憾，都觉得意犹未尽，纷纷散席，有的士子们甚至还在讨论这个观点是否能成立？

当辰凌等人走入街道上，他顿时觉得浑身轻松，这个时候，不宜出头太

过，正所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目前他最适合明哲保身，静观其变，观看魏国内争，以及列国大事件，然后厚积薄发，储备力量。

旋即他想到了白若溪，白氏家族富可敌国，如果与白氏家族合作，自己提供很多创新的玩意儿，比如牙刷牙膏、香皂、纸张等等，一旦研制出售，很可能会大赚一笔，储存财富，为以后自己大干一番事业做储备。

“公子慢走！”一个清脆的声音在辰凌等人身后响起。

辰凌等人转身瞧去，一个脸如敷粉的公子快步追了上来，步履轻盈，显然也是个精通剑术的武者，他的身后跟着一个清秀小厮，仆人打扮，像是书童之类的身份。

“有事吗？”辰凌不咸不淡地问道，心中暗忖这的公子竟如此绝美英俊，比他这个帅哥还要帅的一塌糊涂。

那位公子快步追到了跟前，赫然一笑道：“刚才在清溪玉坊内听到公子的言论，石破天惊，令人茅塞顿开，钦佩之极，请受在下一礼。”说着竟然学着士子们的礼节，双手交叉，在前躬身一礼。

辰凌想不到这么快就有粉丝了，再看这位青年，似乎正是在论战堂追问的那个黄衫士子，微笑道：“怎么，还想追着我问吗？现在酒劲一过，已再无心情讨论什么治国之策了，刚才之言，完全是一时的猜想，毫无根据，希望这位公子切莫当真，告辞了。”他不愿再提论战的话题。

那位淡黄衫士子愕然一愣，想不到对方会忽然改口，不过心里稍微寻思一下，却从容一笑，脸上竟有两个小酒窝，那俊俏的样子，让辰凌心里禁不住一抖，只听黄衫士子道：“不如由在下请公子到前面的酒栈再小酌一番如何？”

第0062章黄衫士子

辰凌想不到这位俊俏公子竟穷追不舍，还要与他论战交谈，皱眉道：“这个，在下真有些事，不便再饮酒谈政了，公子盛意，请恕在下难以应承。”

那黄衫士子想不到辰凌会直接拒绝，要是直接与他失之交臂，又觉得可惜，故此厚着脸皮道：“不知公子要赶去哪里，不如在下陪着公子走一段路，只说几句话，不会耽搁公子过多时间的。”

辰凌见这人并不放弃，也不好厉声厉色，一时心软，点头道：“好吧，我们要出城，这里距离西城门还有几条长街，有什么话，你但说无妨。”

黄衫士子笑逐颜开，那股风采刹那间，把所有的风景都盖住，即便辰凌不好男风，但也被他的俊美吸引住，虽然他没见过宋玉潘安，但估计那两个人怕马也比不上这个士子，如果他是个女儿身，也绝对是风华绝代的姿容，倾国倾城的红颜祸水。

黄衫士子见辰凌目光在他身上巡视，有些讪讪不好意思，担心露出破绽，故作镇定，伸手做了个请势，说道：“公子请！”

辰凌收回目光，转身边步，问道：“不知足下有何事要询问呢？不会又是什么治国之策吧，那些都是我乱说的，千万别当真。”他决定先发制人，避开那些敏感的政治话题。

那黄衫士子愣了一下，似乎嗅到了辰凌的心思，微微一笑，嗔道：“公子似乎对治国之论不屑一顾，俗话说，小谋立身，中谋治家，大谋平天下，公子既有乾坤大才，为何有意遮蔽掩盖，不肯大放光彩，一展抱负呢？”

辰凌并不受激，淡然笑道：“蛟龙在水里神勇无敌，上了岸来便算不得凶猛；犀牛在草地上力大无穷，若陷入泥沼则寸步难行，有没有大才、有什么样的大才，要看他在什么环境里。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过度地展现自己，无疑等于自取灭亡，惹来杀身之祸，足下认为呢？”

黄衫士子似乎有所领悟，点了点头，心想看来他正处在为难之间，不愿过多表达真实想法？继续说道：“公子是哪里人？可有官爵在身？”

辰凌回道：“算是魏国人吧，目前在一个侯府内做食客。”

黄衫士子又道：“公子可曾写过什么篇章子集？诗文言论？”

辰凌微笑摇头道：“在下是武职，写那些子集文选作甚？足下又来自哪里呢？”

黄衫士子见辰凌守口如瓶，不免有些淡淡失望，当下回道：“齐国，昨日刚到，公子可听过稷下学宫，那里有许多名家贤者，诸子文圣，百家士子数千，公子方才论战堂之言，若在那里说出，并然会引发轩然大波，掀起新一轮的反思和舌战。”

辰凌与黄衫士子并肩而行，隐隐嗅到淡淡的清香，听到他后面的话，微微自嘲笑道：“我哪敢在那些诸子圣人面前班门弄斧，我们这些武者客卿，不过沧海一粟，在历史长河中什么也不会留下，不像那些拥有大智慧的诸子，能将文化论点永远传播下去，千年不朽，影响万世华人。”

黄衫士子见他话终于多了，而且对文人有如此高的评价，心中欢喜，趁机试探道：“不知公子高姓大名？”

辰凌眉头一皱，不愿道出真名，推搪道：“在下凌辰！”

黄衫士子抱拳恭敬道：“原来是凌公子，在下……洛俞！”

“洛兄！”

“不敢，凌公子，还是叫我洛弟吧。”

二人并肩走在前面，滕虎等四个随从在后，那跟班小厮也在其中，由于年龄与景砚相近，个头也差不多，并肩走在一排。

“凌公子似乎对天下大势掌握了脉络，难道等争雄时机的大潮席卷而来，真的会有一国能在百年内吞噬掉天下所有的诸侯国，开元立国，革鼎人道，成为千古一帝吗？你凭何这般肯定呢？”

这是洛公子最感兴趣的，因为他在齐国稷下学宫中，听阴阳家邹衍神秘推算过历史走向轨迹，算出百年之内必会有秦来完成统一天下？而凌公子也这般说，让他非常好奇。

辰凌并不明答，因为他不知如何解说，只是说道：“这是历史必然规律，物极必反，否极泰来，凡事到了一个顶点极端，就会朝着反面发展，江山社稷也如此，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谁也无法阻挡！”

洛士子听了辰凌的话，陷入沉思，不断咀嚼，似乎他说的也有哲理观，特别是“合久必分、分久必合”那句，一语道出了历史的规律，大不简单。

就在他沉思时候，忽然听到辰凌在身边吟道：“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七雄割据。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洛俞眼睛一亮，连连拍掌道：“好大气的诗文，但凭此句，普天之下能与凌兄比肩者，寥寥无几！”

辰凌有感而发，一瞬即逝，恢复常态，微微摇头道：“这不算什么，日后若有机会咱们再深谈，西城门已在目，这就与洛弟分开吧。”

洛俞哦了一下，似乎极不情愿，却又无可奈何，只好拱手道：“明天辰兄还会去清溪玉坊吗？”

“不一定，我在大梁城还不知能待多久，后会有期了。”辰凌拱手告辞。

“不知凌兄在哪个侯府做客卿？若有空闲，在下登门相约凌兄如何？”洛俞十分客气，恋恋不舍。

辰凌见他眸如晨星，唇如绛点，丰神如玉，气质高贵，不忍当面拒绝，叹口气道：“魏公子府！”说完坦然一笑，转身离开，滕虎、沈铮、景砚三人跟随其后，出了城外。

洛士子望着辰凌的身影，自言自语道：“魏公子府！凌辰……凌辰……辰凌？”他蓦然想到，魏公子最近声名远播，相仿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养士上千，而昨日更是在城外接回了风头正劲儿的前军校尉辰凌，以及秦国上将军甘茂，难道他就是辰凌？

洛士子眉开眼笑，一时间脸上浮起莲花般的笑容，雍容圣洁，一笑倾城，脸若敷粉，容颜之美定然冠绝天下，轻笑道：“看来这次大梁之行，比想象的更有趣了。”

第0063章风波不断

辰凌带着滕虎几人来到城外营地，五百武卒驻扎的地方，由于魏公子特殊关照过，营地内的食宿非常好，酒肉具备，这是在边戍之地，士卒完全见不到的。

“辰都尉！”

杨瑞、樊凡等人见到辰凌到来，都非常高兴，他们现在都属于辰凌的部下，辰凌目前又是魏公子身边的红人，这些将士理所当然地位提升，享受的待遇都提升了，甚至爵位都得到提升一级。

“我最近不能离开侯府，至于回不回前线，也是未知数，你们愿意跟艘在大梁闯出一片天地吗？”

“我等愿追随辰都尉！”

“刀山火海，义不容辞！”

这些士子见识过了辰凌的胆气和机智，还有他的重情重义，丝毫不把他们当奴隶身份来看，觉得跟着他，有惊险有激情，建功立业，爬升非常快，前途光明，都愿意跟随这样的头领当差。

辰凌微微一笑道：“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希望大家记住我辰凌今天一番话，努力练武操练，日后还有很多功业等着将士们去建树。”

所有将士都听得聚精会神，五百武卒，有的是跟随他深入秦军大阵中生擒甘茂的勇士，其它也跟随辰凌这一路厮杀过来，结下深厚的情意。

“接下来，演练长河落日剑法和少林拳法，最后做体能训练——”辰凌丝毫不放松训练，要尽快打造这支队伍成为精锐，这样他再有任务，完全可以调动这支自己的人马，完成使命。

五百武卒开始舞剑练拳，阵列整齐，拳法虎虎生风，剑术凌厉变化，对每名武卒格斗技能都有所提升，甚至滕虎、沈铮等十多人都晋级为一阶武者，脱离武夫的行列。

辰凌隐隐感觉到自己陷入了权力漩涡中，被留在大梁城也是板上钉钉的事，魏公子肯定不会放开这样对他有利的人，只要在大梁城内任职，他就需要手下有得力的人手，目前只能从这些武卒中挑选。

很快夕阳西沉，天色将晚，辰凌带着十名亲卫回返大梁城。

古人言：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内有九室，九嫔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国，以为九分，九卿治之。

这种都城建造营国的“王法”，对都城规模（方九里）、街道数目（九经九纬）、宽窄（王城街道并行九车，环城道路并行七车，野外道路并行五车）、宫城高度（宫门屋脊高五丈，宫殿屋脊高七丈，城墙高九丈）、等级规制（诸侯都城与天城大小同，诸侯都城的干道与王城的环城道路同，卿大夫的城堡街道与野外道路同）等都做了严格限制，不得越雷池半步，否则就是“僭越”之罪。

春秋末期，自天下诸侯对这种“王法”已经不屑一顾。齐国丞相管仲公然主张，都会之功能应为“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都会等级当以占地大小、人口多少来划分，万户之城即可称为“国”，千户之城即可成为“都”。这就是所谓的“万室之国”与“千室之都”。

那管仲还对建立国都提出了大违“王法”的自然地势主张——“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

大梁城的宏伟，在当世也算天下五大城市之一，城墙边长十多里，达到了方六十里的规模，城内居住十五万户，每户平均五口人，加起来国人就有七十五万，再加上一些没有户籍的奴仆、奴隶，可谓百万人口的大城。

大梁城内划分了宫廷区、官署区、商市区、仓廩区、匠做区、国宅区、编户区、宗庙区等八个区域，将城内官民的居住部署得井井有条，城中街道宽阔，松柏常青，整肃洁净，车马人行三道分开，井然有序，城内聚集了中原各地商贾与各国使节，使大梁城更成了繁华枢纽，魏国乃至中原的文化政治中心。

辰凌回到了侯府时，侯府内已掌灯，管家方涛看到他回来，立刻说道：“魏公子已经回来，正派人四处找你，有要紧事召见你，赶快去议事厅见主子。”

辰凌微微点头，吩咐滕虎等亲卫先回别院，他直接走到正院的议事厅，刚到厅门口，就听到里面有摔杯子的声音，随即传出魏公子大怒：“岂有此理，甘茂本是由我方擒来，却被太子当着文武群臣的面邀请去，而父王竟无动于衷，准许了，这明显是要偏袒太子，把甘茂偷偷放回秦国去，无疑等于放虎归山，魏国形势如此严峻，他们都在想什么！”

“公子莫要动气，这些后果，在甘茂被押送回大梁城，咱们就已经预计到了，目前太子要借助秦国的力量，成为储君，辅助国政，打压公子的势力，

自然要把秦将军甘茂保释过去，好向秦国献殷勤，只是移花接木之策，还在大殿之上，当着重臣的面驳了公子的面。”谋士吴子秋的声音响了起来，冷静机智。

“本公子如何不知？只是咽不下这口气罢了，魏国处境，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三公之中，除了丞相公孙衍外，太尉田需，御史大夫张寿各成一派，相互抵制，九卿中大多不敢抗秦，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更是左右摇摆，想想真是气煞人也。”魏公子气愤说道。

三公九卿制源于夏朝，指的是司马、司徒、司空，九卿指的是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直到秦国商鞅变法之后，废除原本三公九卿的名字，重新命名，为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改为了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然后还有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各国纷纷效仿这种机制。

“卑职辰凌，求见侯爷！”

魏公子听到辰凌来了，稍稍顺了气，说道：“请辰都尉进来。”

辰凌走入议事厅，拱手道：“拜见侯爷！”

魏公子神态十分客气道：“辰凌，你来的正好，大王已见过了甘茂，还奉为上宾，散朝时由太子接走了，大王对你的勇武十分满意，提你为军务司马，职同中郎将，爵位六级的官大夫，有三进宅院，三尺轺车，奴婢家仆三十人，十名甲士护卫，年俸三千斛，拥有自己的院所，可自由搬出府外住。”

辰凌心中暗暗合计，表面装足感激涕零的神态，拱手道：“多谢我王赏赐。”

魏公子紧跟着神色一紧，为难道：“大王还传出口谕，要在十日后的秋季宫廷狩猎王宴上召见你，太子提出要派出一名武者与你宫廷御前比剑，给大王和众臣助兴，这些日子你要勤加练剑了，太子对你心生怒意，这次派出的武者一位无限接近武尊的青年剑手，最近在大梁城名声大噪，炙手可热，据说是古老剑派的内门弟子，与你相差悬殊，千万不能掉以轻心！”

第0064章磋商对策

辰凌一听，心头微微一沉，武尊是四阶武者，但比武师、武徒要高出好多倍，不单单是身体机能方面，更主要是身体暗劲和内力，已经捕捉到了人体经脉的奥秘，打通任督二脉，十二经脉，在丹田内储存内劲元气。

这需要十年的苦练武功，先把[铜皮铁骨][力凝明劲][易筋炼体]全部练通，成为一方外功硬手，浑身有力，体力能察觉到气感，然后修炼内功武学，打破身体经脉的奥秘，进入[后天罡气]阶段，成为武尊强者。

这时身体达到了五马之力，拳脚无不暗含内劲，五马难以分身，比外功武者要强出好几倍，而且战斗力持久，突破了人体潜能，这样的剑手，在战国之中，占据一方，就是一方尊者。

只有成为了武尊，在武学上，才算真正的登堂入室，成为武道高手！

辰凌目前刚晋级到二阶武者，仍是武徒行列，身体机能力量只有两马之力，勉强对付武师，但要越级击败武尊，除非他达到了武师的巅峰，但外功最讲究循环渐进，按部就班，苦功不到，身体强度达不到，无法晋级。

因为再精妙的剑术和身法、武功，都需要身体来施展和承载，身体机能达不到要求，无法将上乘绝学展开，身法、敏捷力、速度、力量、平衡力都不行。

“半步武尊？”辰凌凝眉问道。

魏公子叹道：“不错，半步武尊，此人名叫邱逸才，年纪轻轻只差半步就是武尊了，现在是武师的巅峰，而且据说身体已有几条经脉开始打通了，最主要的任督二脉还没有通，但是能凝聚少量的内劲，此人剑法精妙，犀利狠辣，听说他曾与太子身边武尊洪追阳交手，百回内竟无败相，近日在大梁城连败多家武馆的馆主，声名远在那江孤元之上，炙手可热，还伤过本侯府内两名武师！我本已推托了，但太子执意不肯，大王对你也充满了好奇，便准许了，事已至此，你唯有全力迎战了。”

辰凌微微点头，知道这是太子恶意报复，却又无可奈何，唯有迎战，因为他无法逃脱，如果避而不战，对他的声名影响太大，不但太子不会放过他，就连魏公子也不会轻易放过他。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十日的时间太短了，我需要一座独立的宅院，然后闭门苦练，必要的时候，还需要公子提供一定的秘籍、丹药，还有武尊穆少峰的不吝指点。”

辰凌精神一振，决定要铤而走险，利用这次御前比剑的机会，狮子大开口，冲魏公子索取厚重的报酬，另外就是从侯府搬出去，有自己独立的庄院，这样一来，可以暗中扶植自己的势力，未雨绸缪，为日后的退路做准备。

至于与邱逸才的比剑，他也只能放手一搏，反正逃无可逃，唯有竭尽全力了，不过他相信，以魏公子的人脉和财力，肯定会为他提供一些秘籍和丹药，因为辰凌听说了侯府内有一个武械库，里面神兵名剑、武学秘籍、上等丹药都有储藏，就看他肯不肯出血拿出来了。

魏公子犹豫一下，开口道：“这个放心，本公子可以赠你一套城内的庄院，奴仆婢女都不会缺，再送你两套剑谱，一部修炼内功的秘籍，甚至可以花重金到天机阁为你买来一颗易筋丹，辅助修成武师，在此期间穆先生也可以经常去指点你，只要你能斩杀邱逸才，在大王面前为侯府赢得颜面，提供这一切资源都不成问题。”

辰凌点了点头，如果能得到这种丹药，辅助人冲击武师境界，身体机能提升，那自己胜出的把握就能从四成变为六成，冷静回道：“如此甚好，卑职希望明日就能搬入自己的庄院，闭关练功，争取在十日内有所突破，战胜对手。”

魏公子见他语气中似乎有了几分把握，高兴道：“你有信心就好，本公子立即派人去安排，明日一早就能搬入你的府邸，我另会派一些护卫在外防守，以免太子派人暗中行刺。”

辰凌微笑道：“这个倒不用，卑职从河东边戍带来三千甲士，会陆续赶到大梁，我只要挑选几十个护卫临时防身，应该没有问题，再说，太子既然有信心选出一位接近武尊的剑手与我御前比剑，明显要致我死地，故意削魏公子的颜面，在此之前，他应该不会派人来影响我，以免因小失大，达不到他想要的目的。”

魏公子听过辰凌的分析，也觉得甚有道理，说道：“那好，护卫由你来挑选，十名甲士不够，就挑选五十名，而且官爵五级大夫之上，就能自己养士或客卿了，这个非常时期，增添一些武卒在府邸，只要你能支持他们的额外俸禄开销，都没有问题，我会派人通知董将军一声，把这些人从戍军中清除出来，以后就是你的护卫了。”

他也十分大方，这些事对魏公子来说简直无关痛痒，随口都应承下来，只要辰凌能胜出，给他带来的好处太多了。

“那卑职先行告退了。”

“好，你早点去歇息吧，明日准备搬迁之事，侯府内的方管家会协助你的！”魏公子客气说道。

辰凌拱手退出议事厅，赶往自己的别院，剩下魏公子、吴子秋、穆少峰三人，面面相觑。

“辰凌目前只是二阶武者，要挑战接近四阶的武尊，根本没有胜算，两个等阶相差的战斗力的太多了，尽管他的剑术精妙，机智灵活，但在绝对的实力面前，这些都毫无用处！”穆少峰开口道。

魏公子也知道胜算几率太小了，几乎等于零，叹道：“眼下只能把希望寄托在易筋丹上了，三百足金不是小数目，明日就派人联系天机阁吧，辰凌目前对于我们还有很大的价值，还不能够牺牲掉，只能放手一搏，下大赌注了。”

“不错，辰凌在大梁城被传诵为战场英雄，他归顺在魏公子麾下，使魏公子招贤纳士，求才若渴的声名远播，渐渐有与齐国孟尝、赵国平原争锋的势头，这样能为公子瞬间聚集无数士气和威望，益处良多，只要公子的势力雄厚，到时候扳倒太子，成为储君，登基王位，都不是没有可能。”谋士吴子秋分析道。

魏公子哈哈大笑道：“不错，正合寡意，辰凌还不能死，这一次赌注，我们就跟太子奉陪到底！”

第0065章怡儿的取舍

辰凌回到自己的别院房舍，燕女怡儿正在房厅内等候，见男主子进屋来，立即起身，笑靥如花，笑容亲切真实，发自内心的欢喜道：“辰公子，你回来了。”

辰凌这才想起来，房内还有怡儿，他回到古代第一个发生关系的女人，虽然只是魏公子赐给的侍寝女子，算是风尘人物，但以他现代人的思想，很难抛开不负责任。

“哦，你还在啊，魏夫人有没有提到，让你跟我多久？”

怡儿十分茫然，见辰凌脸色有些冷淡，内心一凉，有些着急道：“没，魏夫人选了怡儿赠送辰公子，只要辰公子不嫌弃怡儿，怡儿就是你的的人了。”

辰凌又问道：“假如我要离开了侯府，不在这了，魏公子会就把你召回去吗？”

怡儿精神一紧，显然有点慌神，惊讶道：“公子要走吗？”

辰凌点头道：“不错，明日我就要离开侯府了，只是不知你的想法，愿不愿意跟艘离开，亦或侯府有什么规定，关于歌姬和侍女自由权这一块的呢？”

怡儿听懂了大概，眼神坚定，鼓着勇气盯着辰凌，说道：“我自然要跟随公子你，即使为奴为婢，也胜过侯府孤苦伶仃，其实从昨晚，我就把公子你……当成最亲的人了。”

她想说把他当成自己的男人，但由于考虑自己身份耽，即使自己想做他的女人，辰公子未必肯接纳，但宁愿跟随他为奴为婢，也要离开这深似海的侯门，完全没有自由和掌握生存的权利，只是被主人送来送去的泄欲工具，拉拢的手段，她自觉这是对女人的一种侮辱。

辰凌又问道：“跟着我，可能会有危险，前途渺茫，甚至有杀身之祸，你怕不怕？将来我若出事，你恐怕连个栖身之地都没有了，到时候会不会后悔？”

怡儿眼眶湿润，叹声道：“不后悔，只要跟着公子你，无论将来结果是悲是喜，绝不后悔，怡儿能感受到公子与众不同，以及对怡儿的疼爱，我要永远跟着公子，生死不离。”

辰凌多少听说过，这些侯府内的侍女和歌姬，被魏公子花重金买回来，除了自己享用、歌舞技团欣赏、侯府婢女名额外，大部分用来赠送给客卿，

或者是陪食客睡觉。

侯府不成文的规则，如果是处子之身的少女，姿色上佳，自然价值越大，往往会赐给那些对侯府有大贡献的客卿，或者拉拢贵族权者；如果非处子的女子，只能用来陪睡，除非有客卿相中，不介意她的身子究竟侍奉过多少男人，也可以向公子申请，纳入私人房内。

辰凌见怡儿坚决要跟从自己，心中对她的身份有些怀疑和谨慎，不过经过昨晚交流，有七成把握她不是魏公子派来的奸细耳目，多数还是普通姬女那种成分居多。

他心肠一软，说道：“好吧，大王已经赏赐了我，提升至六级官大夫爵位，可以拥有自己的别院，也能养士，你就跟着搬过去吧，明天一早，我会向魏公子禀明此事，把你正式要过来。”

怡儿一听这番话，哪还不知其中意思？顿时感觉到喜从天降一般，自己刚才的抉择，本来做好最坏的打算，却想不到是这样值得高兴的结果，有些津津自喜，破涕为笑道：“恭喜公子，谢谢你，给怡儿这次选择的机会。”

辰凌也揣摩到了她的心意，微微点头，暗赞怡儿的冰雪聪慧，如果刚才她犹豫，甚至害怕跟着自己会受到苦难和牵连，这一刻，他可能会直接否定掉，不带她走，那样一来，怡儿今后虽然仍在豪门侯府内，但命运也不会太好，还不知要侍寝多少客卿？以怡儿的性格，肯定受不了。

他在试探了怡儿，但也是给她一次自己抉择的机会，很幸运，怡儿选择了义无反顾跟着辰凌走，哪怕日后是厄运多舛，也绝不后悔，把辰凌谨慎的心给融化了，换来是她的幸福。

辰凌牵起怡儿的素手，感觉到怡儿身子在发颤，不知是欢喜激动，还是过于在乎这个结果了，疼爱道：“你是我辰凌第一个女人，即使将来不是正位，但也不会受到任何委屈，我已经有了一个未婚妻，她叫程素儿，等御前比剑之后，我会派人接她来大梁城。”

怡儿心中欣喜，她知道自己的身份，从未想过自己能做正妻，毕竟这个战国时代，女人的地位如同珠宝货物，虽光彩贵重，却随时可以买卖赠送，此刻听到辰凌的坦白，已经有了妾室的意思，让她非常知足了。

毕竟跟着辰凌，他不但英俊潇洒，英雄勇武，而且还不像其他男性那样大男子主义，说的话也透着知识和哲理，宁做他的侧房妾氏，也不作庸人之妻。

“好了，该入寝了，我有些困意了。”辰凌忙活了一天，回到房内真想好好睡上一觉，缓解压力。

怡儿神色雀跃，赶忙道：“让怡儿服侍公子宽衣吧——”她伸手为辰凌解开外衫，系开手腕护甲，脱下长衣，露出精壮的身体。

怡儿看着辰凌强健充满爆发力的身体，脸色微红，心如鹿撞，却又感到无比的幸运和满足，她甜美一笑，轻轻一抽自己的腰带，腰带飘落在地，然后一双柔荑轻轻解开衣衫，香肩微抖，一袭黑袍轻轻滑落，里边什么都没有穿，那赤裸地炫人双目的美丽胴体在灯光下闪耀着水一般柔润的光泽，娇躯微微举动间，那光晕就像水一般流淌，又象在灯下把玩一方美玉似的感觉。

“今晚让怡儿好好伺候公子吧……”声如黄鹂，在房内悠然回荡。

怡儿身上，脚上还穿着一双精致的小靴，构成一个诱人的画面，冰肌雪股，散发着强大的魔力，完美的酥胸水嫩地耸挺着，一双笔直，长过半身的美腿曲线优美。紧致、曲线玲珑，肤腻如油，她微微侧身，的圆盘屁股像满月般高高翘起，其白如雪……

辰凌深吸一口气，微微一笑，双臂一伸把怡儿拦腰抱起，放在床榻上，然后撤下床沿的帷幔，钻入了床内，顷刻间，床内传出了细腻的吟声，接下来就是床榻吱呀吱呀的摇晃声，越来越大，仿佛地震了一般，而且一震就是大半夜不停歇。

第0066章另立门户

翌日辰凌很早起床，抖擞精神，在院落内练起七星北斗剑，一套无比精妙的剑术，放眼在战国时代，也称得上一流，当然在一流之上，还有超一流、顶尖、王级、圣级剑法。

咻咻咻，剑风破空的声音在庭院内响个不停，只见辰凌手中一柄利剑，身动游龙，脚踩七星步，早晨的清辉洒在剑身上，闪烁出无数道寒芒，虽然他在练剑，但剑法一展开，似乎追击敌人厮杀一般，使剑越来越快，几乎就看到一道道斑驳的残影，在庭院内不断变幻方位，犀利冷酷异常。

不一会，滕虎等十名亲卫都来了，他们分别是滕虎、沈铮、景砚、樊凡、洪桂、林吟、谭五、张昊、罗荆、郭彦，成为辰凌核心侍卫。

当他们看到辰凌的剑法，都不禁暗暗吃惊，这等凌厉的剑法，他们还是首次看到辰凌使出，剑光如惊虹掣电，到处都被森森剑气所笼罩，不知超过他们多少倍，都有一种跟随他，一起放纵豪情，杀伐天下的热血之情。

“锵——”

辰凌还剑入鞘，转身望着十名侍卫，说道：“今日叫你们来，就是准备跟我搬往咱们的新府邸，昨晚魏公子传达王谕，魏王已提升我为六级官大夫爵位，并且赏赐了府邸，可拥有家仆三十人，护卫十人，你们愿不愿意跟着我留在大梁，干出一番大事了。”

诸人一听辰凌升爵，都非常高兴，见都尉问话，异口同声道：“我等愿意追随辰都尉！”

辰凌又道：“咱们目前是魏公子一方的人，处于权力漩涡中，日后你们要非常小心，好了，今日魏公子会赠给我们一些物品，还有一些粮食钱财等，作为接下来咱们度日生灶之用，你们负责搬运。”

“遵命！”这十人都是奴隶、佃农出身，有的甚至在军中厮混多年也没有什么地位，谁知辰凌一来，他们都跟着深入秦军执行任务后，立了大功，紧接着好事连连，不但升了爵位，俸禄多了，也有了尊严。

一上午很快过去，辰凌先是去拜见了魏公子，获得了百两黄金，两百贯青铜铲币，生丝、棉布、锦绸等布匹各二十卷，此外还有生活中用到的铁锅、瓷器、漆器、毡毯、药材、调味品等等，拉了五大篷车，另有两大车粟米，百人食用三个月用了。

魏公子又给辰凌两部手抄本的剑谱《柳絮剑法》《破玉剑法》，一部内

功心法《混元推云手》，二十把铸钢宝剑，魏钰叮嘱辰凌一番好好准备比剑的话，这才放辰凌离府。

当辰凌等人走出了侯府，驾车驰在街道上，顿时有一种身心放松的心态，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没有自己的府邸，始终仿佛没能站住脚跟一样。

辰凌回首望着宏伟的侯府，心中感慨：“总有一天，我也能在战国时代，打造自己的巨宅豪府，成为列国敬仰的人物。”

新府邸离着魏公子府不太远，也在西城街，但不在繁华区，而是靠近了国宅区，这里的宅院基本用来赏赐有爵位和官职在身的人，小半个时辰，穿街过道，终于来到了自己的府邸。

这是一座中等的宅院，占地有数亩，分有前庭和后宅，前庭类似四合院那种，正门雕檐，庭院宽敞，五间青瓦房错落有致，正宅为会客主厅，侧屋是主人的书房和议会雅室。

庭院两侧是左右厢房，用来给家将武士、客卿幕宾居住，主房东面有过道长廊，通往后院，在后院有花圃和假山，楼阁耸立，有男主人的主卧和妻妾的香阁，以及侍女丫鬟等女眷居所，上下加起来，至少也有十三四间房。

后院还有伙房食堂、粮仓库、兵器库、财物库，柴房等，居住的是杂工、奴仆、奴隶等，他们出入府邸都是走后面小门，这是贵族豪门的家族规矩。

府邸开着大门，一些奴仆正在清扫院落，见到车辆来到，都聚精会神地望来。

辰凌下了篷车，看着自己的府邸，古典的建筑风格，门墙高丈，内院清雅，灰色的青瓦，乌金色的院门，朱红色的门扣铁环，给人强烈的古代视觉。

“以后这里就是我的家了，新的起点！”辰凌心中暗道，收拾情怀，大步跨过门槛，进入院内，一些正在整修院子的奴仆见到主子进院，都躬身行礼：“见过辰爷……”

辰凌微微点头，保持身为主子该有的威严，说道：“很好，你们以后就是辰家的人了，一切工钱和待遇都不会少了大家，在这里好好干，将会获得尊重，明日我会制定一套辰家的家规和奖励机制，让大家有章可循。”

“是，辰爷——”家丁奴仆们回答。

这时滕虎等人开始卸货搬运入院，家丁们帮着忙活，很快就融入新的环境中。

怡儿掀开车帘，跳下了车，看到府邸眼前一亮，侯门再大也不是栖身之所，如何也没有自己的家让人兴奋，一时间怡儿开始兴致勃勃地行使做妾氏的权力，带着几名侍女布置起新家来，昨日她还是一个没有身份的姬女，今日便成了有夫之妇，找到了人生归宿，开心不得了。

辰凌召来景砚道：“小砚，你去城外通知杨瑞千夫长，让他再挑选四十名武卒，到府邸充当家将武士，守卫辰府。”

景砚年纪尚小，遇到事掩饰不住兴奋之情，笑着道：“辰都尉，我这就去通知杨千夫长，带人回来。”前者摆摆手，他就转身兴高采烈出了府门。

辰凌负手立在院内，轻轻自叹：“十日的时间，有些短促，要击败武尊强者谈何容易？不过为了在战国存活下去，就必须战胜对手，自己才能生存，一切处心积虑的目标才能逐步实现！”

第一步已经迈出来了，接下来在御前比剑之前，要好好准备，争取突破到武师境界，取胜的把握就会增多，接下来要等白若溪回到大梁，争取与白氏家族合作，业余从商，赚取更多的利润，储备财富，使辰家迅速崛起，只要自己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就逐渐脱离两个皇子之间的争斗。

男儿在世，终究还是要遂了自己心愿，出将入相，功成名就，求当世荣华、娇妻美妾，求身后之名，万古流芳。

“公子——”此时怡儿带着两名俏婢走过来，见到辰凌站在院内发呆，上前喜倦轻唤。

辰凌回过神来，见怡儿正在面前，玉齿半露，红唇略略上翘，勾出个微笑着的俏丽弧线，长长地睫毛微微闪动，鲜红地小嘴仿佛新生地樱桃一般娇艳欲滴，清丽幽美。

“以后不要叫我公子了，显得生疏。”辰凌轻轻说道。

怡儿明白了辰凌的话意，眼眸一亮，脸颊微红，甜美唤道：“辰郎！”她鼓起莫大的勇气才喊出了，芳心欢喜，身子悸动轻颤着。

辰凌对怡儿也越来越喜欢，问道：“喜欢这座宅院吗？”

“喜欢，从此这就是我们的家了。”

辰凌蓦然问道：“对了，你身为燕女，在燕国时候有姓氏没？”

怡儿点头道：“怡儿祖辈姓霍，百年前自赵国迁至燕国，有三代人了。”

“霍怡儿！”辰凌轻唤着，微微点头，刚要再说，这时门外脚步声嘈杂响起，传来有人的喝骂声：“辰凌在哪？赶快滚出门来，我家馆主来与你切磋剑术了……”

第0067章立威

辰府外有人大声喧哗，出言不逊，直喊辰凌的名讳，让他滚出来，与武馆的馆主切磋剑术，这是明目张胆的挑衅，在辰凌刚搬出侯府，就来寻他的晦气。

近来辰凌的声名太盛了，沸沸扬扬，不但大梁城人都知道了，连列国诸侯都知道魏国出了这么个战场青年英雄，加上辰凌刚回魏公子府，就与太子当场闹僵，还斩杀了太子麾下的一个小有名气的剑手江孤元。

今日大街小巷又传言，辰凌要在秋猎大会上，与大梁城鼎负盛名的邱逸才御前比剑，再次燃烧了一把火，让大梁城的国人轰动起来，成为酒肆客栈、商坊匠区、王公贵族之间，谈论的话题。

这就是很多武者不服，都认为辰凌不过是个二阶武者，只是凭借下三烂的手段，才在秦军大阵中擒获了主将，不算什么光彩本事，斩杀江孤元，也不过是武徒之间的打斗，放不在那些真正武师的眼里，至于辰凌要与邱逸才公子的比剑，无疑等于自寻死路。

因此一些靠近太子阵营的武馆之主，都想在辰凌被邱逸才斩杀之前，击败他，当场折辱，这样就提高了自己馆主的身份，打败了魏国的英雄，会将武馆的声望一下子推到顶峰。

“妈个巴子的，有人敢来辰府捣乱，活腻歪了。”滕虎听到有人敢出言不讳，侮辱自己的上司，顿时火冒三丈，提剑就要出去杀人。

辰凌脸色一沉，想不到自己刚搬出侯府，就有人寻上门来挑衅，欺人太甚了。

“辰郎，这……”霍怡儿有些担心轻呼道。

辰凌苦笑道：“我也不想冷血大开杀戒，但总有些人不识时务，送上门来寻死，只能硬下心来了。”

他转身走向府门，滕虎、沈铮等人跟在辰凌身后，提着利剑，都清楚很快一场恶斗不可避免，但他们都是从沙场上身经百战的人，浑身都是杀气和军魂，犟毫不怕死。

辰凌等人走到了府门口，看见了门前站立了不少武者，至少有数十人，手中都提着长剑，满脸的嘲讽冷笑，表情不善，一见辰凌等人出来，目光如剑出鞘般全都注视过去，死死盯住了门口的辰凌和他的随从。

“你们谁是辰凌？”一位刀疤男站出人群，凶狠地喝道。

滕虎见对方无礼，十分恼怒，走上前喝道：“你又是哪根葱？敢跑到我们辰府门前撒野，当心割下你的首级，拿去喂狗！”

“找死！”刀疤男猛然抽出宝剑，一股寒光乍现，剑指滕虎，阴狠道：“一个家奴，什么东西，也配跟大爷说话？斩了你，都不犯王法！”

辰凌迈前一步，懒得与他废话，目光扫过这些武者剑手，开口道：“我就是辰凌，你们上门来找茬，所谓何事？”

刀疤男冷笑道：“原来你就是辰凌，一个小白脸而已，有什么本事，竟在大梁城赫赫有名？这是我武馆的馆主，今日要与你切磋剑术，你敢不敢接受挑战？”

辰凌哼道：“秋猎大会在即，我没有空闲与无聊的人切磋，你们请回吧，恕不奉陪。”

“哼，辰凌，你是不是害怕了，不敢应战？”

“就是，如果你怕了，就在我们馆主面前磕三个响头，我们绝不再难为你。”

“三个哪够，起码磕要十个！”

“哈哈——”

这些武者丝毫没有把辰凌放在眼内，没有了魏公子府的庇护，他们少了顾及，当面要奚落嘲讽辰凌，逼着他迎战，让馆主当场击伤他，如果把他击败了，馆主的身份地位瞬间暴涨，即使魏王知道了，也不会太过追究，因为他技不如人，连武馆之主都打不赢，更别说接近武尊的邱逸才了。

“锵锵锵——”

滕虎、沈铮、樊凡等人纷纷抽出了兵器，目眦欲裂，就要冲上去拼命。

这些武馆的武士也辰府家将亮出兵器，他们也毫不示弱，抽出长剑，一齐剑指辰凌和他身后的家将。

辰凌也动了杀机，扫过这些武士，开口道：“哪个是你们的馆主，现身对话吧，让这些蝼蚁在前面粗言秽语，无聊至极，这些人，举手我就能全部杀了。”

“什么？你能把我们全部杀了，来啊，杀给我们看！”很多武士剑指辰凌，一言不和，就要动手了。

忽然间，在武士之间，一个中年武者喝道：“都住口！”

这些武士听到喝声，全部止住了音，紧接着闪出一条人过道，那位中年阔步沉稳地走了出来，头戴青冠，剑眉入鬓，身穿灰衣长衫，手中握着一柄没有出鞘的剑，气概非凡，浑身筋骨扎实有劲。

“你就是辰凌？老夫是泓岳武馆的馆主，岳鸿宇，听闻辰都尉剑术精妙，斩杀了江孤元，声名正盛，特来切磋剑术。”这岳鸿宇眼神冷冷罩住了辰凌，一股武师的风范流露出来。

辰凌淡然道：“我要是拒绝切磋呢？”

岳鸿宇哈哈大笑，旋即脸色冷酷道：“那就跪下，认本馆主做师傅，到时可以传话给那邱逸才，在比剑时不下杀手，这样你还能保住一条性命，从此转跟太子一方。”

辰凌冷笑道：“就凭你，也能让我跪下？”

岳鸿宇脸色一凝，狰狞道：“既然你不识抬举，那就下场切磋，否则你这辰府，日夜不得安宁。”

辰凌想不到这人如此欺人太甚，连连点头道：“好，切磋就切磋，辰凌奉陪到底。”

岳鸿宇听他受激应战，心中暗喜，转向周围武士道：“都听好了，生死由命，告诉外围的人，本馆主与辰凌切磋，剑光无眼，若谁受伤或被斩杀，都是比武中的规则，谁也不得报复。”

刀疤男等武士嘿嘿阴笑，散开成弧形，给他们腾出了一个比剑空间来，这时外围也聚集不少看热闹的人，有士子、农夫、游侠等等近百人围观。

在人群中，有一位黄衫公子和小厮随从，只听那黄衫公子轻声道：“原来他真是辰凌！”

“是他？凌辰！可恶，昨日想不到他告诉公子的竟是假名，害得咱们白跑了一趟魏公子府。”那小厮声音轻嫩地嗔怪道。

黄衫公子正是洛俞，嫣然一笑道：“彼此彼此，咱们又何尝告诉过他真名？”

“小姐，你说辰公子能战胜那个泓岳馆主吗？”

洛俞皱眉道：“那个馆主是个火候成熟的武师，肯定有压箱的本领，精通数门剑法和拳法、兵器，这辰凌似乎只是二阶武者，真奇怪，他如何有胆量与接近武尊的人决斗？”

“小姐早就是武尊了，可以抽空指点他一番哦，以免他被那个邱逸才杀了。”

洛俞轻叹道：“我自幼在齐国稷下剑宫学剑，只可惜十多年下来，刚感应到[百脏共鸣]的五阶境界，武尊半步巅峰而已，在稷下剑宫的同辈师兄弟中，只排到了第四，据传闻战国青年一辈的高手中，最近排出了山河榜十大高手，都是六阶的武者，丝毫不弱于一些古老剑派的长老了。”

第0068章血腥的手段

洛俞竟师承稷下剑宫，同时也是齐国稷下学宫鼎负盛名的女子，这时她看着辰凌只有二阶武者级别，轻轻一叹，不过越是如此，更加好奇当初这辰凌如何有胆量深入十万秦军之中，还生擒了敌帅而不死？

这连武圣也做不到的事啊？一个武圣，洗髓换血，返老还童，师法自然，掌握武道法则，十步一杀剑，无人能存活，但也无法对抗数万的大军，更不能杀入十万大军中擒住敌军主帅！

虽然辰凌投机取巧，采取了很多诡诈手段，但这也恰恰说明了他的智慧与胆量，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先置死地而后生，再加上昨日他的精彩论战，让这叫“洛俞”的女子感到无比的好奇。

这时在辰府外聚集了不少人，腾出一个很大的空间，霍怡儿也听说辰凌要与武馆的馆主比武，担心之下，带着婢女和家丁慌忙也出了府门。

岳鸿宇与辰凌对峙而立，一时所有的目光都聚集在他二人的身上。

自从辰凌回到战国后，一直处在神经绷紧的状态，杀伐不断，幸好他在战场上待过三个月，已经把心性磨练一番，杀人斩敌，如切瓜剁菜，丝毫不再手软了。

“现在跪下求饶，做本馆主的徒弟，还来得及，否则，后果自负！”岳鸿宇冷笑着，在众人面前极力保持着一种前辈指点晚辈的伪君子嘴脸。

辰凌云淡风轻地笑道：“岳馆主，你还是照顾好自己吧，我怕一会儿不小心，削掉你的首级下来。”

“不知死活！”岳鸿宇眼中凶光一闪，已动了杀机。

辰凌手握碧玄宝剑，缓缓抬起，微哼道：“既然想切磋，那还等什么，出剑吧！”

岳鸿宇喝道：“既然你迫不及待地想找死，本馆主就成全你，今日有你没我！”他蓦然拔剑，仿如一泓秋水激射而出，剑气森然，武馆主轻啸一声，脚下踩风一般，长剑一挽，剑花交织，身如猛虎一般，剑随人往，刺向辰凌的要害。

这一剑，就足以看出他武师的水准，身体机能达到五马之力，骨骼、筋脉、力量、速度都达到外功的上等，出手之间，筋骨灌满了劲道，一剑就能把二阶武者刺破防御。

“好——”武馆的武士们大呼小叫，一见馆主出手，雷霆生威，忍不住喊好。

辰凌心里暗想：“又一个武师，正好用来磨练一下！”

其实最近他已经先后与两位武师生死对敌了，那日在荒野上截杀白夜羽的时候，就除掉了他身边的一位武师，前晚与他决斗的江孤元虽不是真正的武师，却也有与武师争锋的实力，独在他的剑下。

这一战，辰凌就当磨练自己，把二阶武者的潜能挖掘一番，熟悉与武师交手的经验，这样才能为与邱逸才御前比剑做好铺垫。

“咻咻咻——”

岳鸿宇仗剑连斩，剑法狠辣老道，稳中求狠，快中有细，剑尖封锁住辰凌的前身的几处要穴，不断又刺又斩，逼他跟自己硬碰硬。

辰凌自然不会上当，飘身连闪，脚踩七星步，剑随身影四处游走，开始与岳鸿宇打起了游击，一追一逐，剑器叮当交击，火星四溅。

馆主岳鸿宇浑身力量充沛，练武二三十多年，外功精熟，拳脚功夫十分刚猛，挥剑追逐，大占上风，剑锋攻势几乎就要把辰凌笼罩住。

那些武馆的武士见到师傅威风凛凛，压制住了辰凌，都拍手叫好喝彩，这一下更加点燃了他们嚣张气焰，只等武馆得手，他们一起动手，杀了辰府的九名家将，甚至想抢走那个如花似玉的辰府少夫人，即使魏公子追究下来，自由太子拦着，他们也不惧怕。

“小姐，不好了，这辰凌根本不是那武馆的对手，怎么办？他该不会落败身亡的下场吧？”

女扮男装的洛俞摇头道：“不会，这辰凌虽然只在武徒级数，与对方足足相差了一个等级，但他步法精妙，剑法又极为特殊，而且处之坦然，游刃有余，落于下风丝毫不乱，显然比剑的火候极为精纯，武学境界和领悟似乎也不低，有可能故意在引诱对手。”

“是吗？我怎么没看出来？不大像啊！”

“你能看出什么来？”洛俞在她贴身小婢额头轻点了一下，又好气又好笑地说道。

那小厮捂着脑门，嘻嘻笑道：“我能看出小姐很在乎他？以小姐的超然身

份和渊博学识，天下男子有几人能入小姐眼中？偏偏这小小都尉，却让小姐回去念念不忘，非得今日登门造访。”

洛俞横了她一眼道：“你这丫头，就爱乱想，我只是觉得他昨日口出惊世之言，胸有经纬之才，偏又不肯明示于众，让人听了着急，这才想寻上门多交流一番。”

那伶俐可爱的小婢吐了吐舌头，不再说话了，再乱言，担心小姐会恼了。

“当——”

终于不可避免，两人硬碰了一击，双方劲道撞击，辰凌臂力弱了一半，身子被震得忍不住倒退两步，这才稳住败势。

“哈哈，就这点本事吗？那本馆主告诉你，十剑之内，你命休矣！”

岳鸿宇每一剑所取角度均是刁钻绝伦，一道道的寒光斩劈而来，在刺耳的咻咻破空中，眼看就要破开了辰凌剑身防御，斩杀于剑下。

但辰凌冷静得像个无风无浪的深潭，俊伟的容颜静若止水，疾退寻丈后，他的一退一进，就像潮水般自然，本身已具有浑然天成的味儿，教人生出难以言喻的奇异感觉。

“天枢、天璇、天玑、天权，七星北斗，天机转变，剑存一隙，生死一线！”辰凌这时陡然一变，眼看就要被岳鸿宇剑锋刺到他，身法飘忽一闪，快如电掣，在武师的眼皮下，来了个七步转身，反而出现在岳鸿宇后面。

岳鸿宇一剑正刺在了辰凌的残影上，毫无结果，等他见到辰凌的身影消失，眼中闪现出惊恐的表情，这种身法也太快了，完全超出了二阶武者的范畴。

随后他就感觉到一股冷锋从背后刺来，饶以他二十三年的练武经验，也感到浑身冷汗，急忙撩剑回挡，与此同时身子前倾，企图避开对方的剑势。

“晚了！”辰凌一剑刺出，本来要刺向对方的后心，但岳鸿宇并未回身就挥剑往后一撩，干扰辰凌的剑路走势。

“螳臂当车！”辰凌在气机牵引，彼退我进下，一声长啸，沉腕一斩，并未刺入对方的后背，而是由肩侧斜斩下去，正削在了岳鸿宇握剑的手臂上。

这碧玄剑乃魏公子武器库内收藏的五把珍贵宝剑之一，削铁如泥，顿时把那握剑的手，一切而断，连同手中的长剑飞了出去，鲜血飞溅，残肢在半

空中翻转落地，紧跟着才是一声撕心裂肺的痛叫。

“啊.....我的手.....啊.....”

这一幕让所有人都惊呆了，万没想到刚才还大占上风的武师岳鸿宇，下一刻竟然被辰凌斩断的手臂，变成了独臂馆主了。

血腥的一刹那，很多围观者急忙挪开目光，甚至不少婢女都吓得惊呼大叫。

辰凌并没有再下杀手，反而退出了几步，仗剑斜指，他不想过于狠辣，让世人对他产生误解和讨伐，把岳鸿宇斩成残废，远比杀了他，更让其痛苦，更有威慑力。

第0069章威懾

辰凌出其不意，把七星北斗劍法施展到精妙之處，身法轉位之快，匪夷所思，一下子超出了他這個等級範疇，让对方一个货真价实的武者，就这样被击败，而且还搭进去一条胳膊。

这样的结果，让周围所有人都惊呆了，一时反应不过来，陷入寂静和呆滞状态，谁也没想到，刚刚大展上风的武馆之主，为何会被斩掉了手臂。

“馆主！”

“师傅——”

四十多武士终于反应过来，竭力嘶喊着，一部分人冲上去围向岳鸿宇，搭救武馆的伤势。

洛俞看到这一幕，蛾眉也蹙起来，眼神一亮，她也没想到，辰凌会忽然发威，在恶劣险境之下，逆转了形势，除掉了对手。

“好精妙的剑法，一流的功法，单以剑法高深程度而论，丝毫不弱于四阶武者使用的剑术！”洛俞心中一动，已经看出了辰凌的剑法，不若于四阶武者使用的剑法，而五阶武者以上，都使用顶级剑法。

她的贴身小婢更是掩口惊讶道：“太帅了，他如何做到的，越级击杀对手，难怪敢接受武者巅峰的武者御前比剑，果然有些压箱本领，这一下，小姐不用担心他了吧！”

此刻那武馆十多人蓦然抽出了长剑，怒气冲冲，直接奔向了辰凌，尤其是那刀疤男，大吼一声，拔剑出击。

“臭小子，敢伤害我师傅，找死——”刀疤男挺剑就刺向了辰凌的前身。

辰凌身子一闪，利用对方怒火之下，不够冷静，出剑破绽太多，轻易闪过对方的刺势，紧跟着挥剑一抹，那剑身在刀疤男的脖颈划出一道血痕，只听刀疤男嘶叫一声，见血封喉，软倒在地。

血腥，绝对的血腥，辰凌步法连动，身影疾闪，唰唰又是两剑，紧跟冲上来的两名武士也在莫名其妙的情况下，被斩了胸腹。

“杀了他，灭了他——”其它武士都红了眼睛，见师兄弟一个个倒地，要一起围杀辰凌。

“谁敢动我们辰都尉！”滕虎、沈铮、樊凡等人持剑围拢在辰凌的周围，拔剑指向武馆那群武士，一个个杀气腾腾，气势丝毫不弱。

“他们只有十个人，咱们有四十多人，一起上，定能把他们全杀光！”

“对，血洗辰府，活刮辰凌！”

这些武馆的武士竟然撕破前面的诺言，要血洗辰家，为馆主报仇。

四周的围观者纷纷抱头逃散，不敢多待，以免殃及池鱼，惹祸上身，在这战国乱世，各国法律都不健全，私斗在所难免，游侠遍布，街道杀人，司空常见。

就在这时，一队人马从街道拐角处奔驰过来，四匹战马上坐着身穿铠甲的千夫长，后敏跟着近百名甲士，都是清一色的大魏武卒，浑身甲冑，兵刃锵锵，虽只百人，但整齐的盔甲和兵器，有节奏的步伐，雄浑的气势，犹如一股强劲的杀气军魂凝聚铺面过来。

“跟我们比人多吗？谁敢辰都尉？”杨瑞、侯伯带着城外甲士赶回城内来了。

武馆的武士愣了片刻，握剑举棋不定，外围的大魏武士晶了上来，与辰府的侍卫形成了一个前后夹击之势。

滕虎看见这些武卒到来，都是身经百战的老兵，和他们深入十万大军的战友，顿时来了劲儿，哈哈大笑道：“都来了，太好了，一起上，围杀这些剑手，咱们在十万秦军面前都不曾怕过，这些小瘪三，统统都杀了。”

杨瑞等人闻言，一摆手，百余名武卒一哄而上，里外三层把四十来个剑手包围住，同时手持短弩，右手持剑，全副戒备，这些战场上的甲士，可完全不通游侠剑手，甲士优势在于整体作战，相互配合，以及弩机阵势等，弩箭瞄准场中的剑手后，武馆的人全部脸色大变，他们以往打架杀人，都是单对单的斗剑，从没有用过弩机等重甲武器来屠人啊！

一时间，双方僵持下来，虽未有拼杀，但那气氛却压抑的近乎窒息，除了呼呼的喘气声，谁也没有再怒吼，唯有那馆主在地上抱着右臂惨痛叫着。

这时虽没有大肆拼杀，但场面依旧千钧一发，随时都可能引发血腥的屠杀。

武馆这些剑手哪见过这样的阵势，气势一下子衰弱下来，他们虽狠，平时张狂，但都像地痞流氓一样，在街道青楼酒肆中泼辣挑衅，与这些在沙场上九死一生，经历无数死战、正规的武卒相比，少了一股视死如归的军人气

魄，谁也不敢再耍横了。

辰凌冷眼注视着被围在中央的剑手，只要他一挥手，百支弩箭齐发，这么短的距离，至少能射死一半的剑手，然后一冲击，能把这些人全部斩杀，从而起到杀一儆百的效果，在大梁城立威，让别人不敢再来骚扰自己。

但转念一想，他刚来大梁城，如果做得太绝，很可能会惹怒很多王族公卿和势力，不能一下子把自己推向风浪尖上，那样处境更艰难。

“比武之前，我与岳馆主已经说好，刀剑无眼，生死由命，谁死谁伤都不可以蓄意报复，都闪开，让他们走吧。”

“都尉，他们要血洗辰府，怎么能就这样放他们离开？”滕虎有些不愿意。

辰凌冷峻异常，如山岳一般喜怒不显于色，冷冷道：“放他们走，千夫长，带人把守辰府四周，严谨任何人前来滋扰，如有挑衅出手者，杀无赦，魏王已下王谕，御前比前之前，谁胆敢来打扰本公子，绝不客气！”

“喏——”百余甲士异口同声喝道，气概摄人。

那些剑手大多都是一阶武士，铜皮铁骨阶段，单对单比辰凌麾下这些专门训练一番的武卒强不出多少，见辰凌有意放他们离开，再也无心报复了，扶起馆主岳鸿宇踉跄离开，直到街道尽头，才转身喝骂几声，扬长而去。

周围看热闹的人见辰府兵甲林立，都识趣纷纷散开，很快只剩下零散几个人了，街道恢复如常。

辰凌微微一笑，朝着这些侍卫点了点头，转身走向了府门：“都跟我回府，从今天起，大梁城就多了一个辰府！”他的话，让这些侍卫似懂非懂，但都感觉到，从此他们将跟随辰凌开始另一番杀伐之路了。

第0070章扶植亲信

辰凌放出了狠话，声音在府外回荡着，不少来往的行人和游侠听到他的话，知道这也是个狠角色，击杀武师，还是个军方都尉，魏公子身边的红人，魏王要召见的英雄，这些因素，使辰凌再一次维持住自己的声威。

很快这件事就能传遍大梁，使他的身价再次飙涨，那邱逸才既是武师巅峰，接近武尊的高手，而众所皆知，辰凌只是个武徒，相差悬殊，但今日武师被致残，突出了辰凌的实力，让世人知道，他绝不像表面那么简单，即便连魏公子、太子、其它王公贵族都会重视起他。

辰凌回到府内，接受霍怡儿等婢女英雄式欢迎，这一战，让这些家奴家丁更加敬重崇拜他了。

杨瑞带着武卒遍布在府内府外岗哨，把辰府包裹起来，以防再有闹事者前来滋事，有这些凶神恶煞的武卒充当府内的侍卫，一下子把府邸地位再次提升，只有一些军方的元老、军机大臣、权臣者才有大魏武卒为守卫。

辰凌回到主厅，把滕虎、杨瑞等人叫去，现在这些亲卫都是他的亲信，先从这些人培养成主干，扶持自己的势力，以后独当一面，跟随自己在战国中杀伐天下。

他不甘心就此当别人麾下的一个客卿，一个下属，作为后世之人，有尊严，有抱负，有野心，甚至连一国之君也不放在眼内，辰凌相信，通过自己的筹谋，肯定会在列国之间崛起，而现在，就是开始。

滕虎、沈铮、景砚、樊凡、杨瑞、侯伯这几人跟随辰凌时间最长，交情也最深厚，辰凌把他们召来，连同其它六名贴身侍卫，每人赠送一把铸钢宝剑，这些都是魏公子赐的，辰凌毫不吝啬，分配给了这些骨干。

“眼下形势严峻，魏公子与太子之间势成水火，我们目前站在魏公子一方，肯定有很多势力要打压咱们，在大梁城除非有魏公子的避讳，否则举步维艰，还会面临诸多挑衅、行刺，现在给你们每人配一口上等宝剑，另外附带一套《柳絮剑法》有助于提升你们的剑术实力，我会找人手抄十五份，给你们每人一份，加紧提升自己，巩固一阶武者的修为，争取早日进入二阶武者行列。”辰凌对着这些亲信说道。

沈铮担心问道：“辰都尉，你现在什么阶位，与那邱逸才御前比剑，有多大把握？”

“寻常武师，我都能斩杀，如果是武师巅峰这种半步武尊，胜算五五分吧，不过一旦我也晋级为武师，这种半步武尊就奈何不了我了。”辰凌微笑说

道，并没有感到压力，反而充满了信心。

滕虎大大咧咧道：“我相信辰都尉，肯定能击败那个邱鸟才的，再说了，那些游侠，除了精通剑术外，还懂什么，上了战场乱箭射死，没有用处，肯定及辰都尉那等勇气和谋略。”

“就是就是，游侠一怒，拔剑而起，杀几个人还行，一到了战场，就尿裤子了，哈哈——”这些侍卫都对辰凌充满了盲目的信任和崇拜。

辰凌道：“从明日起，我会专门开始练剑，你们也在府内练武，增强实力，等御前比剑之后，击败了那个邱逸才，我肯定会受到魏王赏赐，说不定有新的任务，到时候我带着你们，一起建功立业，杀伐四方，如何？”

“我等誓死追随辰都尉！”这些侍卫拱手昂然道。

辰凌点头，正好说话，忽然门外有家仆禀道：“辰爷，门外有二人自称是您的朋友，洛俞公子，求见辰爷。”

“洛俞？”辰凌愣了一下，思考一番，这才想起昨日在清溪玉坊结识的一位黄衫士子，当时辰凌并没在意，也没有告知真名，想不到他还是找上了府门。

“请他进来吧，引到大厅来。”辰凌淡淡说了一句，转向众亲信道：“都回去整理自己的房间吧，由你们的怡儿夫人给你们安排房间，晚些时候，再分配任务。”

“喏——”滕虎等人出了房门，顷刻，那洛俞和她的贴身小婢走入客厅来。

那洛俞见了辰凌，眼前一亮，先开口道：“我是该叫你凌辰公子呢？还是辰凌都尉？”

“是你，呵呵，还是叫我辰凌吧，我不是什么公子，当时形势不明，不方便透露姓名，还请阁下不要见怪。”辰凌思绪活跃，心想多结交一个朋友，就多一条路。

洛俞自然不会怪他，因为她本身也没有如实透露，大方道：“无妨，辰公子谨慎之心，在下甚为了解，今日去了魏公子府拜访，就已经猜出了辰公子的身份，到这证实一下，果然如此，这几日免不了要来叨扰公子。”

辰凌感觉此人走起路来，轻盈生莲，飘逸洒脱，浑身透着一股内息自在，以他前世先天高手的经验和灵觉，断定此人任督二脉打通，经脉有气流温润，已经修炼出了内劲。

“竟是个武道高手，至少也是武尊巅峰，想不到他年纪轻轻，就有此造诣了。”辰凌伸手做个请礼道：“洛弟，请坐，来人……上茶。”

洛俞含笑坐下后，那小婢站在她的身旁，前者刚做好，口中就吟道：“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战国七雄割据！昨日一别，辰兄一语，让在下久久不能平息，周室衰微，诸侯争雄，一时间多少人杰横空出世，百年来，诸子学派、古老剑派、江湖门派百花齐放，各家人杰层出不穷，旋即又淹没在历史的潮流中，这一切，想必就是辰兄所说的天下大势吧。”

辰凌无语了，这个士子，怎么张口闭口都是历史啊、论证啊这些空谈大话，现在辰凌并不关心这些，他只想立足魏国，然后为自己有朝一日雄霸天下做准备，关于那些“治国之道”什么的，他完全不感兴趣，因为离着他太遥远了。

“洛弟，下次见面能不能换个话题？”

洛俞愣了一下，蛾眉一蹙，不解问道：“为何？”

“因为我对国政的话题不感兴趣，就好像一个身无分文的乞丐，几天没吃东西饿坏了，你却不停问他，当他成为一个巨贾时候，如果分配他的投资，有何经营之道，殊不知，他满脑子想的，只是填饱肚子而已。”

洛俞何等聪颖伶俐，听完已明白辰凌的话意，他朝夕不保，处境危险，哪还有兴趣谈论什么治国之道，能不能活命都成问题了。

“我今日一早也听过不少辰兄的传闻，要与一位接近武尊的高手御前比剑，而且还是在魏国即将举行的秋猎晚宴上，决一雌雄，辰兄是为这个处境犯愁吧？要不这样如何，在下也修习过几年剑术，不如每日早晨前来与你切磋，而辰兄也要抽出时间跟我畅谈上次未完结的话题。”洛俞从容说道。

辰凌衡量了一下，这提议也不错，自己通过与他切磋剑术，磨练一番火候，强化身体机能，另外与他畅谈一番七国的事，可以从他身上，了解一下当前列国之间的事，开阔一下视野，纵观战国的全局，好及时未雨绸缪，做好下一步打算。

“好吧，这几日上午，你都可以来辰府与我切磋剑术，然后抽出一个时辰讨论一番战国大事件，对了，你的写字如何？顺便教给我一下列国之间最常用的小篆，我只能认得很少一部分，大多数字认不出。”辰凌实话实说。

洛俞啊了一声，像是看着怪物一样看着他，本以为他是个学富五车、文武全才的名流士子，想不到辰凌他竟然还不识字啊！

第0071章相言甚欢

洛俞有些无语了，本以为辰凌定是那文武双全，学富五车的名流才子，精通剑术，想不到他连字都认识不多少，现在有些起疑，心想他到底懂不懂治国之道？在齐国稷下学宫，那么多的诸子、贤者都没有讨论出来的话题，跟他谈论，是否做无用功呢？

辰凌似乎看出了对方的疑虑，微微一笑道：“我看书比较少，大多是族内一位老者口头传述，由于他眼力不好，无法教习我写字认字，呵呵，导致我知识虽多，却很少识字。”

洛俞恍然大悟，抿嘴笑道：“原来是这样，想不到辰兄有此奇遇，呵呵，这个没问题，要不就从今日开始了，先练字，后练剑。”

辰凌也不婆婆妈妈，当即起身，说道：“择日不如撞日，现在就请洛弟进书房来吧。”

洛俞大大方方，一点也不拘谨，举手投足之间，雍容超凡，跟随辰凌走入书房内，由于书房尚未清理完，还没有罗列书架书橱以及书简等，也没有丝竹乐器点缀，除了一张桌子外，再无别无了。

辰凌命人拿来笔刀和空白竹简，要跟洛俞学一些篆字。

早期的文字刻在甲骨和钟鼎上，由于其材料的局限，难以广泛的传播，所以直至殷商时期，掌握文字的仍只有上层社会的百余人，这极大地限制了文化和思想的传播，这一切直到竹简的出现才得改变。

竹简多用竹片制成，每片写字一行，将一篇文章的所有竹片编联起来，称为“简牍”，而其用丝帛者谓之纸，还没有真正意义的纸张，但丝帛太过昂贵，只有贵族才能少量使用。

根据竹简的长度也有分类，如写诏书律令的长三尺（约67.5cm），抄写经书的长二尺四寸（约56cm），民间写书信的长一尺（约23cm）。

“辰兄想学秦國小篆，还是六国古文大篆？”

“有区别吗？”辰凌不知其解地问道。

洛俞凝眉道：“当然有区别了，六国古文是通行于秦以外的东方六国的文字，称为战国古文，它是上承商周的甲骨文、金文，在诸侯割据下所形成的区域性文字殊体，形体很不统一，笔画草率，简体、俗体大量涌现，称为六国大篆，比如魏国有魏篆、赵国有赵篆、楚国有楚篆，秦国的则称小篆，商

鞅变法之后，简化了秦国的大篆体，使文字更加通俗易写，所以目前秦篆被普遍推崇起来。”

辰凌恍然明了，战国时代，诸侯国经过春秋数百年的分合，形成了秦、齐、楚、燕、韩、赵、魏七个大国，和宗周、宋、卫、中山等几个小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剧变，给文字的发展以深刻的影响。

由于诸侯割据，政治上不统一，各国对汉字形义关系理解差，便难免写错字形，以讹传讹，就形成讹变字；书写的简捷耗字应用的广泛，便导致字形书写的简化和草率，从而形成省变字；文字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必然使地区间文字异形现象突出，因而形成异体字；除了秦国文字墨守春秋以前正统文字的字形，仅在书写风格上渐趋规整匀称，向小篆过渡之外，其他六国文字与春秋以前相比，字形差异很大，几乎面目全非。

辰凌虚心受教，先从魏篆学起，因他生长古武世家，多少翻过古文篆体，有个大概的印象，这时经过洛俞的点拨教习，很快入手，寻找关键点，借助以前的记忆和理解，学起来速度非常快，逐渐掌握了魏篆的特点和规律。

半个时辰后，辰凌已认识了上百字，洛俞都是十分惊叹他的理解能力，两人边写边谈论一些话题，有的关于历史、有的关于政论、有的关于琴棋书画、天南海北，甚至西域塞外，辰凌都能说出自己的见解，而这些见解恰恰在这个时代很罕见，越说越让洛俞吃惊、敬佩，彼此熟悉起来。

二人愈来愈投机，不时传出笑声，那贴身小婢见小姐与辰公子相谈甚欢，识趣儿地悄悄退出书房，在大厅等候。

“辰兄，想不到你学识如此渊博，见解独特，洛弟真是佩服之极，在齐国学宫内，即便那些贤者名士也不见得高出辰兄！”洛俞算是折服了，无论她说什么，这辰凌都能说出一套全新的理解，让她眼前一亮，耳目一新，有一种穿梭出这个时代的框框把握历史潮流发展的感觉。

辰凌甚是汗颜，心想这些常识，都是课本和网络整理的，他平时翻阅很多书籍和网页获取信息，在二十一世纪，几乎人人能懂的常识，搬到这个战国时代，都是极为先进的思想理念，甚至想都不敢想过。

“这也没什么，都是一些个人见解，或许说得不对，希望你不要见笑。”

洛俞叹道：“我哪敢见笑你，就凭你刚才一番言论，就足以称为大智慧者了，以前我自己为熟读史政，精通百家之言，以为看的书多了，就能采集百家之长，著书立说，流芳万世，现在才知道，小觑了天下豪杰，更小觑了学问之根本，我的那些见解，与辰兄就相差何止百里千里，哎……”

这洛俞说着说着，竟是长叹一声，也是在感慨，也是在自嘲，听过辰凌一番话，算是彻底受打击了，自己兴致勃勃指点江山，有意走访战国各地，收集正史野史，然后通过自己的理解，采百家之长，著书立说，形成一方之言，成灸圣诸子，目标不可谓不宏大。

可是此刻，听过了辰凌一番见解，却觉得自己的那些论点和思想，简直小巫见大巫，不值一提，让这个洛俞感到了一丝心恢。

辰凌并不知她的真实身份，只以为[他]是个普通士子，也没在意她的这些复杂想法，微笑道：“用笔刀和竹筒太麻烦了，我准备研究毛笔和竹纸，用来读书写字，印刷书籍，一旦推广，会降低造价，简单方便，携带和保存都很容易，会很大推动社会文化的进步，而且肯定是暴利。”

洛俞疑问道：“毛笔？竹纸？那是什么东西？”

辰凌哈哈笑道：“毛笔就是写字的工具，取代笔刀和现在写字的沾笔，竹纸则是通过竹子材料，经过机加工，打造成纸张，比丝帛成本要低得多，而且使用方便，这是新发明，可以取代目前的纸和笔。”

“当真？”洛俞还是首次听到这个新奇见解，眼光一亮，简直不敢相信。

春秋战国，诸侯称笔为[雄]，在当世，而且各国对毛笔的称呼也都不同，吴国叫“不律”，楚国叫“插竹”，基本工艺均是笔头为兔箭毛制成，长三寸，笔头夹在劈开的竹杆头上，用丝线缠捆，外涂一层生漆。

辰凌说笔，连洛俞这等学识渊博之辈，也都茫然了，从未听闻过。

她的这个表情，让辰凌更加渴望，在推出毛笔、皂角、牙刷这些新物品后，无疑是暴利，能为自己聚集大量资金，然后就开连锁酒店，储存黄金，开钱庄，造兵器，大赚特赚，储备雄厚的实力，到那时，看列国谁还敢欺压他辰府？

第0072章人美如玉剑如虹

洛俞对辰凌越来越好奇了，甚至充满了一种依恋，看着辰凌的眼神都不同了，相识不过两日，短暂的接触，却感到无比充实，这一刻，她已经把辰凌当成无所不谈的朋友。

“辰郎？在里面吗？”一个娇细的声音传了进来。

辰凌一听就知道是霍怡儿，开口道：“怡儿，我在里面。”

门帘掀开，霍怡儿带着两名婢女端着茶壶和陶瓷器皿走入了书轩内，婢女把茶壶器皿放在桌上。

霍怡儿面颊含笑，任谁都能看出她的欢喜之情，有了自己的府邸，有了英雄般的男人，身份大转变，即使不做正妻，也让她感到无比的幸福。

“辰郎，这位士子是你的朋友吗”怡儿的目光在洛俞身上停留一下，蛾眉轻轻一蹙，似乎有所察觉什么。

洛俞淡淡一笑，回礼道：“在下正是辰哥的至交，这位是辰府……少夫人？”

辰凌微微点头道：“她叫怡儿，是辰府的妻妾内眷，让公子见笑了。”

洛俞有些意外，目光中似乎多了几分暗淡，强颜欢笑道：“少夫人善良娇美，辰公子好福气啊。”

辰凌失笑道：“只要活着，福气会越来越多的，对了，洛弟，字练的一个时辰了，不知是否能观赏一下洛弟的剑法？”

他早就看出，这洛俞身上经脉里时而透出了一股涓涓溪水的声音，这是内劲练到脏腑的征兆，[百脏共鸣]的境界，一旦出手，运转内劲，脏腑之间会出现虎豹雷音，威力大大增强。

洛俞点头道：“好啊，那就献丑了。”茶也不喝了，当先迫不及待出了书轩，来到了庭院内。

辰凌紧跟出来，提着那把碧玄剑，递了过去说道：“洛弟，请！”

洛俞接过剑，看了他一眼，眉如远山，眸似秋水，旋即精神一振，仿佛变了一个人般，气息悠长，锵的一声，拔剑出鞘，寒气随着剑身铺面而来。

“好剑！”洛俞称赞了一声，受捏剑诀，身轻如燕，点地一跃而出数丈，落在了庭院之内，舞起剑法来，光晕流动。

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洛俞剑法展开之后，辗转腾挪，身形飞快，片刻之间就见电光飒飒，剑风殷殷，整个庭院方圆数丈内，处处都是凌厉无匹的剑影看得人惊心动魄，神为之驰。

在洛俞仗剑施展过程中，她的体内，气血运转强烈，阵阵虎豹雷音，内家功夫练得极为精深，真劲密布全身。

外家功夫练筋骨皮，讲究一个强横霸道，刚猛，无坚不摧，最高达到武师的巅峰，再无法精进。

四阶以上武者，开始进入内家炼身心，意识，五脏，脉络，理血行气，带有医理，讲究一个大势，柔和，连绵，积柔成刚，水火同源，阴阳调和，五行循环。

而六阶高手达到[刚柔并济]是为大宗师初期；七阶高手达到[先天罡气]境界是为大宗师巅峰；八阶武者是[洗髓换血]的境界，为武圣初期；九阶武者是[天人合一]乃武圣巅峰。

一阶比一阶难练，动辄十年苦功，加上一朝领悟，很多都因寿元不足，没有达到先天境界，延长寿命而与武学高层境界失之交臂。

当今战国，山河榜十大高手大多都是六阶高手，在古老门派有六大宗师，都是七阶高手修为，至于八阶境界的武圣，极其罕见，至少五十年内，中原列国剑术圣地都没听说过有谁修成了武圣。

辰凌的前世因家庭使用特殊的基因药水，为他洗涤全身经脉，激发经脉潜能，年纪轻轻就突破至先天境界，成为七阶武者，只可惜最后一次执行“宝盒任务”时牺牲了。

这一世，要再练成先天境界，实在太难了，第一他错过了最佳练武的年龄，身体筋骨定型，武学成就受到很大阻碍，十五岁以后习武一般很难达到上乘，第二是他在战国没有基因药水辅助，要突破那一曾先天的壁垒瓶塞，实在太难了。

一个先天境界，一个后天境界，相差的距离不止是战力，更多是境界和对武道、自然的理解！

辰凌看着洛俞剑随身转，剑光飒飒，动如游龙，咻咻咻剑刃破空的声音不停响着，阳光斜照剑上，剑影反光生寒，一道道反映的毫光不时掠过辰凌、霍怡儿以及其他侍卫家丁的眼内，就像有人拿着一面青铜镜子不时将阳

光反照射来。

她的身形翩若惊鸿，碧玄利剑一展，剑势雄浑洒脱，凌厉无匹，这一套剑法竟是顶级的剑术，在一流剑术之上，比之辰凌的七星北斗剑还要高明不少，也是真正的杀人剑法。

剑展到后，洛俞就像追着一个仓惶闪避的敌人满庭，掌中一柄剑如惊虹掣电，到处都被森森剑气所笼罩，满天阳光地绚丽都不及其万一……

辰凌看着洛俞犀利精妙的剑法和飘逸飒爽的身姿，眼中露出惊讶之色，不禁赞叹道：“剑气纵横隔秋烟，心静如虹练；修冰心御烈焰，水云间，焚情还笑春风面；固本培元，悠然无我，曲高歌忘流年。”

洛俞自己承认，师承十大剑术圣地之一的齐国剑宫，青年一辈种子高手，排列第四，掌中一柄剑大开大阖，充满霸道之气，果然不同凡响。

辰凌的高歌赞叹之言，似乎被洛俞听到，突然，漫天剑光一敛，洛俞蓦然由动而静，仗剑斜指在地，凝神望着他，剑风余劲吹动着洛俞的衣角，猎猎作响，飘然激荡。

“刚才的诗，是你作的吗？”洛俞好奇地问道。

辰凌微笑道：“这里还有别人吗？”回答避重就轻，很是巧妙。

“作的真好！”洛俞莞尔一笑，那股丰姿，让辰凌简直有些恍惚，感觉眼前这位士子，换成女装，也是活生生的倾国倾城人物。

霍怡儿见到二人眉来眼去的表情，不知为何，忽然有点儿酸溜溜的。

“辰哥，今日就到练这吧，明日洛弟在登门造访。”洛俞忽然开口要离开。

辰凌略感意外，旋即点头道：“好吧，明日咱们再聚。”

洛俞眸光闪烁看了他一眼，转身从容离开，走出府门，再也没有回头，只等走出府门数十步远，她的贴身小婢追问道：“小姐，你们聊的这么投机，怎么自己主张要走了？”

洛俞并没有直接回答，只是淡淡说了两个字：“可惜……”

“可惜什么？”婢女疑问道。

洛俞蓦然停住脚步，婀娜转身，眸光呆呆望着侯府大门的方位，轻叹

道：“可惜……恨不相逢未嫁时……他……竟然有了家室！”

第0073章丹分五品

洛俞走的很洒脱，辰凌留在院内，思考着她的剑术，对这个时代的剑客，有了全新的一种定位和索，战国时代，武者横行，剑派林立，辰凌懂的拳法和剑术不少，但最高也就顶级行列，《古辰剑诀》，最高层能成就先天高手。

“如果魏公子真能为我弄来一颗易筋丹，突破武师境界，那么御前比剑，把握就更大了。”

辰凌也是听闻，古老派来有擅长炼丹的长老，也有擅长炼器的长老，其中丹被划分为一品丹、二品丹、三品丹……依次下推，如今中原众所皆知的有五种品丹，即为强骨丹、易筋丹、化脉丹、真元丹、洗髓丹。

强骨丹为一品，只能辅助那些没有根基的人，在学武过程中，迅速巩固身体，打下坚实基础，能省去五年的外功苦练。

易筋丹为二品丹，能辅助武者冲破进入武师行列，免去十年外功苦练，甚至能让武者感受到经脉气感，并使机能拥有五马之力，市价三百金。

化脉丹为三品丹，有很大七成几率能帮助武师冲破任督二脉，化通十二经脉，顺利从半步武尊真正跨入武尊的境界，千金难求。

真元丹乃极为罕见的四品丹，辅助武尊多出五成的几率冲击成先天高手，八阶武者，大宗师巅峰，价值万两黄金。

至于五品丹药，洗髓丹，在中原只是流传它的存在，但谁也没见过，这种丹能伐毛洗髓，能有三成几率辅助大宗师血脉沉淀，骨髓、气血全部转化，仿佛重生一次般，改造身体的结构机能，突破束缚，成为武之圣者。

这种洗髓丹，市棉价，因为从未有人买到过，也无人出售过，即便一位国君，也无法求到，毕竟天下武圣，寥寥无几。

“辰郎在哪里认识洛公子的？”霍怡儿轻声问道。

“哦，洛弟是我昨日在清溪玉坊结识的，没想到他今日会找到这来？”

“洛弟？辰郎真是实在，他可不是公子，而是一个女子，她的皮肤似乎用特殊的药粉涂抹，才盖住了很多风华。”霍怡儿试探说道。

辰凌愣了一下，失声道：“女子？洛弟是女子？”他仔细回想一下洛俞的体貌特征，的确越看越想女子，就是艳美的女子，也没有她那么精巧的五

官！

“原来如此。”辰凌丝毫没有怪洛俞的意思，毕竟在这个时代，男尊女卑，女子的地位耽，即使你风华绝对，美若天仙，很多男人围着你转，也不过要弄到手作弄，总有厌倦的一天。

而作为女子，特别是一些有思想的进步女青年，她们无时不刻在追求一种平等，甚至超脱性别的身位地位，出来游历天下，大多要掩盖自己的身份，作茧自缚。

霍怡儿为了加强辰凌的警惕之心，继续说道：“这个女子说得是[雅言]，这是寻常女子兜不好的正音，多少游学士子和官府吏员终生都难以讲好。”

所谓雅言，是与各国各地的方言土语相对的官话，类似于普通话。西周定都镐京，便确定以镐京王畿语音为准的官话为“雅言”；这种雅言，对山野民众是无法推行的，主要在官府、商旅、都城国人、士人阶层使用，尤其是书媚字必须使用雅言。

孔子的学生们曾经不无骄傲的说，孔夫子诵读《诗》《书》，执行典礼，都使用纯正的雅言，而不用鲁国土语；战国荀子将雅言看得更重，在齐国学宫主张“夷俗邪音，不得乱雅”，而且认为说雅言还是说夷俗邪音，是有关士人荣辱的大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就是说，越国人讲越国话，楚国人讲楚国话，但天下的君子都应当讲雅言。

虽则如此，但由于种种原因，官吏商人士子国人事实上很难做到人皆雅言，更不用说那些很少外出交往，更不求学做官的女人了。一个少女有一口纯正流利的雅言，至少可以看出她出生在世代书香之家，且这个少女本人还要有周游和求学的阅历。

即使一些达官贵族的千金，都将不好雅言，霍怡儿的语音中，也是以燕国语为主，地方的放言成分较多，这洛俞既是女子，精通雅言，足见她走南闯北，阅历丰富，才华出众的女子。

辰凌微微点头，再联想到洛俞精通七国的文字和超一流的剑术，她的身份就显得神秘起来。

“算了，不去想了，至少现在我和洛弟还是朋友，而且明日他还继续会来，等以后时机成熟，他或许会亲自告之，我还是装作不知的好，免得自讨没趣，大伤风景。”辰凌心中一动，决定不揭穿他，继续跟洛俞学习文字、切磋剑术。

“辰郎，该食午膳了。”怡儿挽住辰凌的胳膊，柔声说道。

辰凌抖擞精神，微笑道：“好，这是辰府第一次开饭，全部吃饭去，等吃完了，大家再开工，争取一天全部清理完，明日正式能待客了，说不定魏公子还会来上门走访。”

辰府开膳了，二十多个家丁、劳役奴仆、杂工，六个婢女，都是从魏公子府内调配过来的，家丁、杂工、婢女、武士、亲卫都在食堂分桌用餐，辰凌和怡儿自然在后院男主房内单独用餐。

下午辰凌先练了一个时辰的剑术，再打坐半个小时，努力试着修炼内功心法，淬炼身体，练武时间结束后，独自回到书轩，这时书轩内桌椅、竹筒、笔刀、丝竹、书架、屏风这类点缀的东西都摆进来了，至少有了书房的样子。

辰凌找来一块烧过的木炭，削了尖头，类似铅笔的功效，然后找来一匹丝绢布，在桌上摊开布片，他边想边画了起来，不一会，一个毛笔的图形就绘制出来，他又在图案边上用魏篆大致写下注解。

第一个图案绘完，紧接着又绘第二个图案，这次是牙刷，简单勾画；就这样，但凡生活中用的一些小东西，他能想到，而且目前的生产力能满足的，他都绘制下来，并写好用途，打算找工匠来试制，日后批量生产做起生意。

很快，一下午就这样度过了，直到黄昏时刻，他仍在设计一些小事物，这时书轩门口有亲卫前来汇报道：“禀辰爷，白氏商队刚刚回到大梁城了。”

辰凌闻言停笔，喃喃道：“白氏商队？哦，白若溪终于回来了……”

第0074章君子言商

辰凌听到白若溪回来的消息，顿时暗喜，他处心积虑要在魏国扎根，培养自己的势力，第一步自立门户，如今成为六级爵位官大夫，可以名正言顺养士，暗中扶持亲信，训练武士了。

但第二步要就是要有充分的物质财富，和信得过的得力干将，第三步才是人脉、以及与列国之间王公贵族、商族巨贾的关系。

“来人，通知沈铮等人，跟艘去一趟白府。”

“遵命！”

辰凌起身，收拾好画满图案的丝绢，上面都是他一时想起能加工制作的工艺图，通过这些，与白氏家族合作，互惠互利，各得分成，相信白若溪一定不会反对。

当辰凌走出书房门，庭院内已经聚集了十名武士，滕虎、沈铮、景砚等人都在，佩带长剑，换上武士劲装，出了辰府，直接奔向大梁城内的白氏府邸。

这白氏在魏国大大有名，声誉地位丝毫不亚于那些王公贵族，论财力更是富可敌国，光在城内就置下大大小小好几十座庄园，因为嫡系旁系的白氏太多了，城外更有白氏城堡，那里有牧场、铁矿区哄谷粮仓储备地。

辰凌等人要去的则是白氏家族的主府——白府。

暮色苍苍，夜色浓墨，虚虚渺渺的水月珠纱下，一座占地数十顷的豪宅大府坐落在大梁城西商贾区，府邸成东西走向，建筑风格古朴宏大，有内外主宾之分，楼阁林立，错落有致，防守严密，宅门上额有一块金扁赫赫闪着“白府”，在两盏红灯下熠熠生辉，门前两座雄狮石墩更衬托出此府主人的身份地位。

“哇，好大的庄园府邸啊！”

十个侍卫都吃了一惊，这府邸的规模，竟然比魏公子钰府还要大气宏伟，位比公卿，富可敌国，这就是一方巨贾的地位。

“你们是什么人？”门口把守的武士见到辰凌等人来到白府外，而且人人有佩剑，戒备地问道。

.....

白氏商队在途中与辰凌三千甲士分开赶路后，白若溪得知秦国的细作要在魏国境内伏击辰凌的人马后，为了避开灾祸，以免殃及池鱼，提前在荥阳对岸的渡口渡河，并没有按照先前的路线走。

商队渡过黄河后，在荥阳补充了人手猴资，车马全部更换，浩浩荡荡，赶往大梁而来，似乎因为山谷一把火，烧死了对她不利的人，后面的行程格外顺畅，比预计提前了一天到了魏国都城。

白若溪风尘仆仆，进入白府后，都没来得及沐浴更衣，就直接召来府内的副管事方涛，迫不及待地问他有关辰凌的事，那方副总管就把这几日关于辰凌的传闻一五一十讲述出来，听得白若溪连皱眉头。

“想不到他锋芒毕露，这么快就被推到了风口上，陷入太子与魏公子之间的夺权争斗上来，辰凌啊，辰凌，你怎么明智的人，怎么犯了这么致命的错误，夺权之争，风险最大，一旦失败，动辄万劫不复，你让我如何帮你？”

白若溪陷入矛盾之中，商贾世家的祖训，就是千万别涉足政治斗争中来，特别是本国内诸君的夺权，以及与列国之间贵族联系太过密切，都会引来灭族之祸，商人永远都站在中间立场，一门心思赚钱，才是长存大兴之计。

她的脸色掩盖不住疲倦之色，但神色对辰凌的那股关切和担忧显而易见，坐在大厅内的高冠主座上沉默兴叹，方管家见大小姐陷入沉思，不敢打扰，侧立在厅内，等待大小姐吩咐。

就在这时，厅外有武士来传话禀告：“大小姐，门外有个自称是辰凌的人，欲拜见大小姐。”

“哦，是他，请他进来！”白若溪本来正想着他的处境，担心挂念，忽然听到他的名字，几乎不假思索地出言邀请。

站立在旁方涛总管眼神微微一闪烁，大概也嗅出大小姐与这辰凌不一般的关系，心想：难怪刚一进门，就着急地打听他的消息！

顷刻，辰凌带着侍卫进了庄园，滕虎等人留在外面，辰凌独自一人走入客厅。

“若溪！”

“凌哥！”

两个人的目光交织在一起，再也挪移不开了，灼热的眼神，似乎要喷出

火来。

辰凌盯着白若溪素颜的脸庞，还是那样的倾城绝美，此时的她，一袭素色深衣，只有领口袖边有美丽的云纹图案，秀发只插了一支白玉簪，通体上下，再无半点装饰，衣青肤白，彼此衬托得就像夜色中高悬一轮明月，明眸皓齿，珠唇腴润，显得雍容圣洁，举止优雅，丝毫不愧于战国十大红颜的声名。

“你清瘦了。”辰凌轻轻的一句话，却让白若溪顿时脸红了起来。

白若溪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转向方涛副管家道：“方管家，你且下去吧，帮助陶林管家整理这次商队带回来的物资等，清点入库，做好批号记录。”

方涛中旬年纪，在白氏家族做管家，很懂察言观色之道，闻言点头称是，借机退出了客厅，并随手带上了客厅房门，给大小姐和辰凌单独相处，窃窃私语的二人空间。

“若溪，你终于回来了。”辰凌如释重负地感叹道。

白若溪却会错了意，以为他在表达某种相思之情，这下脸颊更红了，简直如同一片红布，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如此羞涩难为情，连手心顿时都沁出了细微地香汗，轻声道：“凌哥，你怎么如此鲁莽，介入了魏公子与太子间的储君之争，还要与半步武尊御前比剑，太危险了。”

辰凌苦笑道：“这都是被迫的，正所谓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今形势骑虎难下，我也没有其它选择了，只能激流勇进，破釜沉舟，借助太子与魏公子的相争，从中获得生存的空间！”

白若溪听到他的词语，妙语连珠，眼神一亮，听完后感叹道：“这无疑等于与虎谋皮，一个不好，双方得罪，在魏国很难生存下去。”

辰凌精神一振，恢复男儿豪情本色道：“无妨，倘若这些困难都应付不了，谈何远大抱负，实不相瞒，今晚我来到白府，除了看望若溪外，还有一件事要与你商量？”

白若溪微微一愣道：“找我商量，是何事？”

辰凌耸耸肩，潇洒道：“我想跟白府合作，换句话说，需要白府投资，一起经营一些新玩意儿，我有技术，你们有资产和市场，我们若联手，不但是魏国，甚至战国七雄、番外西域邦国的金子都会源源不断地进入咱们的囊中！”

白若溪这一下眼神有些变化了，一是对方的词语很新颖，需要消化半刻，二是他竟然谈商言利，这还是顶天立地的辰凌吗？

自古以来，士工农商，经商被看作最卑微的事，直到现在，很多名流士子对商人不屑一顾，甚至很多列国对商人不肯赐爵位，不肯给官职，辰凌忽然想经商，还与白氏合作，究竟想干什么？

白若溪发现越跟他在一起，越发现辰凌的想法很奇特，身份越来越神秘了，让人捉摸不透。

“如何合作法？”白若溪不动声色，继续问道。

辰凌此刻兴趣浓厚，侃侃而谈道：“我这绘制几样东西，标注了它们的功效和成本，以及制作之法、工艺流程，有牙刷、牙膏、香皂、毛笔、活字印刷版等等，一旦推广起来……”

他的话尚未说完，忽然有两名家丁慌慌张张奔了进来，躬身拜道：“启禀大小姐，白夜羽公子带了很多入，要硬闯入府，请大小姐定夺！”

第0075章咄咄逼人

白若溪听到侍卫的禀告，俏脸紧蹙起来，对白夜羽越来越放肆的行为感到发指，要不是这次途中有辰凌大魏武卒的保护，她和商队都要全部覆灭，死无葬身之地了。

“这个卑鄙小人，还敢来白府，活腻歪了。”

白若溪起身提剑走下主座的台阶，就要出去杀了这个旁系的伪君子，但是辰凌跟着起身，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臂。

“若溪，不要冲动，冷静一下。”

白若溪脸色冰冷，充满了杀机，但冰霜的脸颊仍是绝色佳丽，她奇怪道：“冷静？我能冷静下来吗？这白夜羽虽是白族旁系，却吃里爬外，勾结盗匪流寇，要灭杀商队所有族人，还要弑主夺权，天理不容！”

辰凌正色道：“若溪，正因为如此，你才要更加冷静，不可打草惊蛇，这白夜羽毕竟已在暗中布置了数年之久，他们的党羽遍布于白家各处产业，甚至分布战国许多白氏分会，即便你们九大长老，也有超过一半支持他，主要财力来源目前似乎也在此人的掌握之中！一旦你轻举妄动，单单是这些力量，也足以让整个白家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即使最后能挽救不垮台，也要被其它五大巨贾世家打压住，无法再翻身！”

白若溪听到辰凌分析的条条是道，逐渐冷静下来，目光看着辰凌，很是佩服对方的机智头脑和胆色豪气，语气一软道：“那该怎么办？”

辰凌眉宇之间显出一股英峻气概，道：“白夜羽心怀不轨，谋夺白家产业，蓄意铲除族人，那是非死不可，但现在却不是下手的好时机，唯有将白夜羽暗中布置的爪牙连同他身边的亲信一网打尽，永绝后患，还能不伤白家元气，才是正确的做法，要么不动，要动就斩草除根！”

白若溪被他这么一说，头脑也清晰起来，觉得他说得很对，草率动手，只会撕破脸，把白夜羽逼迫自立门户，或者投靠其它大家族，这样无疑使白氏家族分崩离析，受到沉重的打击，那样即使斩杀了他，对白氏也是极大的破坏。

“那凌哥的意思呢？”

辰凌微微一笑道：“就先当作肥猪养着吧，早晚也是一剑之命，暂时既然不能杀，那就先稳住他，派人调查他有多少党羽，汉国和其他国的权贵有什么来往，搜查他们勾结流寇以及作恶的罪证，最主要氏逐渐把产业从他的手

中扣回来，然后除掉，引不起什么轩然大波！”

白若溪明白了这个道理，可是还有很多细节需要商讨，甚至如何实施，都是未知数，需要进一步策划，这次关乎到白氏家族生死存亡，她感到有些力不从心，双肩的压力太大了。

她深情望了辰凌一眼，柔声道：“就按照凌哥的意思办吧，到时候，一定不能放过白夜羽这个卑鄙小人！”

女强人也终究是个女人，白若溪年仅二十岁，已经撑起了家族四年光阴，父亲早逝，她这几年走南闯北，经营白氏商会在列国之间的生意，个性刚毅好强，吃了不少辛苦，此时有辰凌在身边，遇到挫折困难，不经然地倚靠对方，自己越来越不愿意动脑了。

“走，出去会会这个白夜羽！”

辰凌带着白若溪一前一后，走过大宅院，来到白府门口。

在白府门口，聚集着不少武士家将，就听到一人恼怒喝道：“你们这群狗东西，竟拦挡住本少主的路，都没长眼睛吗，狗奴才，这是白府，我是白家的二当家，即便家主白若溪那妮子在这，也得管我叫声大哥，你们敢挡路，回头我把你们都贬为人奴，发配边疆充军。”

这些家将都是白若溪一手提拔的人，还有刚回来的商队武士，聚集在门口，形成一层厚厚的人墙，剑拔弩张，阻挡着白夜羽的人进府。

而白夜羽这次带来一百多武士，其中他身边跟着三位武师，一位接近武尊的青年剑客，这些人也都拔剑相向，眼看就要硬闯了。

“白公子，请你自重，这是白氏主府，族长和白氏嫡系居住之所，你虽被尊称为少主，却仍是旁系一支，即使入府，没有大小姐的首肯，也不能私自闯入，这是白氏的规矩，难道你无视族规吗？”一位族内长老义正严词地喝道。

“梁长老，九大长老里，有五人已支持我，白家资产大部分也在我的手中，而白若溪带领的白氏家族，今年一直在亏损，遭到其他世家的排挤，很快就要被蚕食了，这个族长之职，只有换成我，白氏才能中兴起来，你难道还执迷不悟，愚忠到底吗？”

大管家陶林在旁喝道：“白夜羽，你竟然要夺族长之权，太过分了。”

白夜羽横了他一眼，哼道：“狗奴才，本少主和梁长老说话的时候，哪有你插嘴的份，来人，给我废了陶林！”

“喏，少主——”一些武士纷纷叫喝，就要冲上去动手。

“慢着，谁敢动手？”一个清脆的声音默然从院门口响起，正是大小姐的声音。

白府家将一听，知道大小姐出来了，门口人群立即闪出一条道来。

“大小姐！”

白若溪走到门口人前，目光冷冷地盯着对面嚣张跋扈的白夜羽，不露声色，淡淡道：“白夜羽，你这是做什么？难道要硬闯入府？还懂不懂家族规矩？”

“这？”白夜羽脸色一阵青一阵白，似乎要发作，但有隐忍着，回道：“哪里的话？我听说大小姐在途中遭遇盗贼的伏击，损失惨重，担心之下，就过来探望大小姐，孰知被这群狗奴才挡住，一时心急，就发生了口角。”

白若溪冷笑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只是让某些人失望了，这次途中，幸好遇到了河东前线的大魏武卒回返大梁，就是他们把我们商队从虎口里救了出来。”

白夜羽脸色阴沉，咄咄逼人道：“大小姐能平安归来，当然是好，不过这次丢失很多货物，而且与北方赵国、燕国商讨的业务都没有成功，白氏家族面临被五大家族蚕食的危险，按照本族族规，家主族长经营不善，理该让长老会抉择，似乎大小姐该让贤了吧？”

第0076章人心难足

白夜羽的话回荡在白府门口，听得白府的侍卫个个咬牙切齿，而白夜羽一方的人则趾高气昂，觉得理所应当。

白若溪冷颜素面，看着白夜羽，哼道：“白夜羽，不要忘记你的身份，一个旁系，也要稳定白氏族长之位？不要痴心妄想了，白家在我的手中，只会越来越兴盛，超越其它五大豪门家族，希望你守好本分！”

人心难足、欲壑难填，得一望十、得十望百乃是人的天性，你如果不懂得驭下之道，却又拥有很大的权力，忠犬也会变成凶恶的狼，早晚反噬你一口。

白夜羽就是最好的例子，身为旁系，野心巨大，不甘心只一辈子在别人下面，要违反族规，利用手中权力，来谋私利，甚至夺权杀主。

白若溪当头喝棒，让白夜羽趁早死了这份心。

“白若溪，白氏产业在你的经营下，已经越走下坡路，生意暗淡，入不敷出，你这是在败坏家族利益！白族可不是你一个人说的算，还有长老会，到时候七成的长老都站在我这一边，看你如何下台？”白夜羽脸色阴险地喝道。

白若溪闻言气苦无比，白家早在她父亲手中，就已经一落千丈了，这跟魏国的形势，以及白氏经营理念有关。

早些年白氏的创始人白圭，凭着“人弃我取”和“知进知守”的思想，以“智、勇、仁、强”四种秉性，靠贱买贵卖获取利润。他在谷类成熟的时候收购粮食，出售丝织品、漆类；在蚕茧收获的季节，收购帛絮，出售粮食等等途径，大赚利润。

但是这种投机方式，越来越被其它商贾使用，而白氏缺乏自己的商业品牌，杂多而无一精，数十年经营下来，高峰过后就是低谷，一直在走下坡路。

直到白若溪当上世家族长之后，百废待兴，大力扭转，有所改善，但仍然不能改变大方向，这也是白若溪目前的心结，这时被白夜羽口血喷人，诋毁她的能力，气得大小姐脸色发青。

如果目光能杀人，白夜羽已经死了好几十回了。

白府的家将见到大小姐受辱，都怒喝起来，抽剑就要冲上去火拼。

白夜羽冷笑着，他身边的侍卫也都大吼起来，眼看双方就要大打出手了，这正是白夜羽想要见到的，一旦发生冲突，就真正撕破脸，趁势向白若溪逼宫，联合其它战国分会的长老，架空白若溪，逼迫她让出族长之位。

形势危及，一发不可收拾，白氏家族的兴衰就在一念之间了。

“慢着！都别动！”就在这时，有人喊话了，正是辰凌。

白府的人听到身后有人高喝，纷纷闪出一条道来，辰凌迈下台阶，与白若溪并肩而立，目光先是温柔地看了一眼白若溪，然后冷冷盯向白夜羽，开口道：“怎么跟族长说话呢，以下犯上，难道就不怕家法伺候吗？把你们这些人统统赶出白家，没收所有各地白氏商会的资产！”

白夜羽怒光打量着辰凌，喝道：“狗东西，你是谁？本少爷与大小姐说话，轮着你插嘴吗？来人，给我掌嘴！”

辰凌哈哈大笑道：“掌我的嘴？就怕你没这个胆子？信不信我在魏公子面前参你一本，就说你勾结展雄大盗，企图谋杀白族大小姐，还蓄意对魏军不利，简直就是秦国的细作！”

白夜羽脸色一惊，心想这是哪跟哪啊？怎么扯到魏公子，以及秦国细作上了？他怒道：“你究竟是谁？什么展雄大盗，我根本就不知道你说的什么？”

辰凌冷笑道：“不知白公子是否想起落魄坡那场大火呢？展雄的人马全部都被烧死了，但是还放走了一批人马，现在越发觉得那个身影，与白公子有些相近。”

“你！你胡说！”白夜羽脸色惊变，心想他怎么知道这件事？难道白若溪也知道是我干的了？他究竟是谁？难道就是那一支魏军的都尉？

“你是辰凌？”

辰凌神秘一笑道：“别管我是谁，总之魏公子已经看重这件事了，希望你好自为之吧，今日若在白府继续闹下去，你以为你是魏国王公显贵，可以如此胡作非为？只要你一动，我就以扰乱治安罪，动用禁卫军擒拿你，没收你所有财产统统充公。”

他蒙骗一番，暂时把白夜羽吓唬住了，后者将信将疑，不敢再嚣张了。

“白若溪，你以为有魏公子在背后撑腰，白家就能起死回生了？只怕徒给别人作嫁衣，白族的族规，不得陷入列国王室争斗，你这样是自取灭亡，我们走！”

白夜羽放出恨话，却也不敢继续闹下去了，毕竟在大梁城，天子脚下，他不过是个商贾，还不知白族的大权掌握了，要是事情闹大了，有魏公子在旁捣鬼，白夜羽还真担心自己会吃大亏。

就这样，白夜羽带人离开了，他身边的武师问道：“他就是辰凌？破坏咱们大事的人？这个挨千刀的，不如咱们派人暗中除掉他。”

“不行，这人是该死，但他有官爵在身，又是魏公子的人，听说魏王指名要召见他，我们搞仇杀，一旦暴露，后果不堪设想，不如咱们去找太子，靠太子的力量抗衡魏公子，咱们就可以专心对付白若溪那妮子了。”一个阴柔的谋士献策道。

白夜羽咬牙道：“好，就去找太子，依附他的庇护下，给太子一定好处，咱们也能获得想要的东西，一举两得，只要白家归了咱们，以后任何战国还不抢着欢迎咱们去落脚？”

这些人在街道上边走边议论，很快消失在街头。

.....

白若溪回到客厅内，满脸愁容和愤怒，绝美的容颜带着几分寒霜，实在让白夜羽这败类给气坏了。

“若溪，别生气了，跟这种人动气，犯不着，咱们该好好筹划一下，如何振兴白家，把白夜羽的人一网打尽！”辰凌劝慰道。

白若溪脸色为难，加上疲倦，显得很没精神，叹气道：“如今九大长老，过一半的人支持他，如果白家经营再没有改观，很快五大家族都会向白族施压，并购各地的分会，加上白夜羽从中捣鬼，截断资金回流，中饱私囊，偌大的产业，很容易自此一蹶不振，哎.....”

辰凌淡然笑道：“那就继续商讨我们刚才在客厅的话题吧，那些东西一旦推广，绝对是暴利，能就赚白氏家族的劣势，还能借此对白夜羽构成绝杀的机会！”

第0077章商业品牌

辰凌又提到了刚才的话题，也是此次来白家的目的，为了达成合作协议。

“东西？什么东西？”白若溪一下子有些发懵，不知辰凌要跟她谈什么合作，能扭转白氏家族目前的危机处境？

辰凌拿出了丝帛卷轴，递给了白若溪，一边笑道：“你看看吧，这些都是我绘制的，准备研发制造，在市面上推广，肯定能畅销的。”

白若溪将信将疑地接过了卷轴，摊开来一看，上面绘制了不少新玩意儿，都没见过，简直闻所未闻，随后一个一个注解看下去，顿时眸光发亮，惊叫起来：“原来可以这样，这是牙刷，还有牙膏，这是……毛笔？天啊，造纸术？”

大约半个时辰，白若溪都沉浸在辰凌这些图案中，不能自拔，这些新东西的冲击力太大了，白若溪又是冰雪聪明，经商的好手，颇得祖传宗旨，看过这些东西后，脑海中不断闪现出生产、经销的想法。

“天啊，辰凌，你究竟是如何想出来的？简直比鲁公还要厉害了。”

白若溪这一刻，对辰凌佩服不得了，难以用语言来表达了，目光盯着辰凌，一股灼热要喷着火来。

辰凌微笑道：“这些白家都能耐按要求打造出来吗？”

“没有问题，白氏在列国都有商会和生意，工匠也好多，这些东西大部分都能自制，只是你这里提到造纸术和印刷术，还有这香皂，有些难度，从未弄过，上面工艺标注很模糊，只有功效，并没有步骤和详细的细节，恐怕要很难开展。”白若溪轻轻蹙眉道。

辰凌哈哈笑道：“这个是自然，这就叫专利，是我研制的，很多技术自然都掌握在我这里，全部写上，一旦工艺被流失，被别家制造，咱们就损失惨重了。”

白若溪点了点头，大有深意地看着辰凌，被白夜羽气怒的心情一扫而空，笑逐颜开道：“凌哥，不得不说，你的心思缜密，有了这些东西，的确可以扭转白家的处境，但能否彻底翻身，恐怕还没这么简单了。”

辰凌说道：“若溪，你觉得现在白家的商业为何会逐步下滑呢？”

白若溪若有所思道：“有白夜羽从中分化家族的资产，使白家不能抱拳在一起，无法与五大家族抗衡。”

辰凌摇头道：“这是目前处境的直接原因，却不是根本原因，即使咱们把白夜羽除掉了，白家仍然无法迅速崛起，赶超其它家族，你知道为什么吗？”

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白若溪，她也不止一次分析过，但就是无法触及根本，每次都是差一点就相通，但总有一层隔膜阻挡着，这时被辰凌问起，陷入茫然问道：“为何？”

辰凌侃侃而谈道：“因为白家经营的领域太多太杂了，只靠风险投机，储存货物倒卖，这是发家致富的一种，但决不能作为长久家族发展的根本，因为你没有特色，没有自己的品牌，像其他五个巨贾家族魏国孔氏、赵国卓氏都是以冶铁为主业，楚国猗顿氏和齐国田氏以煮盐为主业，韩国卜氏以锻造各类兵器为主业，然后都以经营布匹、粮食等为副业，有主有副，能形成长期的供给关系，也就是长久客户，打出了品牌，都是老字号了，在这些领域中很难被谁取代，这就是五大家族的优势。”

“要在列国巨贾世家中脱颖而出，不但要平定内患，还要拓宽市场，发展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创建白氏品牌效应，最好是有自己的专利产品，任何家族都没有的，而且还是大众最需要的，这样白家才能彻底翻身，盖过其它家族！”

白若溪虽然很多新词没听过，“什么品牌效应”等等，但是她心灵乖巧，一点就透，举一反三，很快明白了辰凌的意思，拍手叫道：“原来是这样，我想通了，白家就是缺少自己的特色，没有自己的主业，经不住时间的推移，每段时期，各国的国政和列国局势变化，都会影响白族的生意，而其他五大家族就受到波及很小，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因为白家的商途受限性太大了。”

辰凌见大小姐明白了他的话意，松了一口气，继续说道：“因此咱们要好好规划一下，第一，找咱们白家的主业和副业，确定家族下一步的发展方向，也就是家族方针，这个直接影响到家族的发展。”

“第二，就是营销战略，一旦确定了产品，就要分析市场，然后最好前期投产准备，以及市场的开拓，营销宣传的策划方案等等。”

“第三，则是加工过程中的工艺保密，必须要找隐蔽的地方，建立工厂，挑选亲信和信得过的工匠、家丁来生产，保证商业机密不外露。”

白若溪听完，对辰凌越发佩服起来，心想：“这辰凌真是人才啊，不从商太过可惜了，如果他能留在白家，恐怕白家不出几年就能一跃成为六大巨贾家族之首了，甚至能富过一个诸侯国。”

“凌哥，我有一件事想不通？”

“哦，若溪，什么事？”

“以凌哥的胆识、身手和智慧，怎甘心屈身做魏国王公贵族府内的客卿和下属，如若凌哥不嫌弃商者的身份，可以随时脱离魏国军政界，来到白家做一个长老，甚至自己成立辰氏家族，与白家合作一起经商，地位也不会差到哪去。”

辰凌微笑道：“我志不在此，更不会只做谁的客卿，我现在正初步谋划诸侯列国，布下历史棋局，一步步崛起，将来自有辰凌的一席之地，男儿在世，终究还不是要遂了自己心愿，出将入相，功成名就，求当世荣华、娇妻美妾，求身后之名，万古流芳！”

白若溪看着辰凌信心满满，豪情万丈，雄心壮志，大有气吞山河的志向，心中微微一惊，感觉越来越看不透他，再也不会把他只当作一个小小的军中都尉那么简单了。

辰凌恢复常态道：“从现在开始，我要积攒财力和亲信，需要借助若溪的帮助，为我暗中置地，并招揽一些下手，我要建立自己的势力，作为回报，我可以把这些新产品的加工权，交给白家，当然我要抽取四成的利润，作为合作的条件，你看如何？”

第0078章合作

白若溪闻言哭笑不得，原来辰凌说的合作，这才是重点，他提供所谓的技术专利，白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广阔市场的优势，然后彼此四六分成，各有所得，都不吃亏。

而且还能为他积攒力量，听他的意思，似乎志存高远，远远不止魏国都尉、魏公子客卿这么简单。

白若溪渐渐把辰凌的想法，当成自己的想法，点头道：“互惠互利，对白家也是一种帮助，凌哥提的这些要求，若溪都能接受，只不过具体实施，还需要凌哥详细策划一番。”

“这是自然，我会尽快拟定一份策划方案，上次听若溪提及，白族不是也要开矿山，冶铁铸造兵器吗？以白家的雄厚实力，买下几座矿山，不成问题，不过没有好的冶铁工业，难以锻造出优质的生铁，更无法打造上等兵器了。”

“我对这方面还算擅长，若溪可以放心去收购矿山开采权，下一步就是重点召集一批可靠的亲信和家丁，确保工艺保密性，然后雇佣一批武士把守，防止白夜羽搞小动作来蓄意破坏。”

白若溪听过之后，觉得颇有道理，对辰凌的见识和奇特想法，佩服之极，同时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有了他在旁出谋划策，她相信，不久的将来，白家定能中兴。

“没有问题，人员我明日就会安排，可调集五百可靠家丁专门负责这些加工，同时会在大梁城挑选一个合适的地方来制造场所，至于冶铁场地，就设在大梁城南五十里的山丘处，那里有白家的城堡，一条淮河的支流流经，用水便捷，矿石从各地运来，统一在这里打造，这几日凌哥如果有空暇，我带你过去瞧瞧，交由凌哥规划一番。”

辰凌知道白家的财势，即使在这内忧外患的时刻，同样拥有巨大的资源，百年传承的巨贾家族，非同小可。

“那事不宜迟，明天就开始着手行动吧，明日中午，我跟着你去一趟城外白家城堡，带足咱们的人。”辰凌微笑道。

白若溪心情大佳，笑着道：“明日中午，上午不过来吗？”

辰凌摇头道：“上午我要练剑，而且有一位朋友去探访我，应酬也多，估计到中午才有腾出时间来。”

“朋友？不会是女子吧？”白若溪淡淡一笑，开起了玩笑。

辰凌坦然道：“还真让你猜着了，女扮男装的士子，还是在你们白氏[清溪玉坊]中结识的，才两日的时间吧，聊得还算投机，她说要每天上午都来探望我，聊些缥缈的治国之道。”

“哦？竟有此事？”白若溪心思缜密，凭着女人的直觉，她已经警惕起来，换做以前，她不会相信辰凌能说出什么治国大论来，但通过今日的深层接触，再结合他以前深入十万秦军方阵擒敌的胆识，和途中引敌入瓮的机智，过人的身手等等，她有些信了，聊治国之道，辰凌肯定也有自己的理论。

那女子能女扮男装深入清溪玉坊，定然也是个身份超然的人物，不然女子很少有出来闯荡，何况女扮男装出入酒坊的，二来她要每日去辰凌府上，这也说明她同样被辰凌的魅力吸引了。

白若溪虽然与辰凌还没有过深的关系，但在枫林时候已把他当成知己了，此时谈了合作，白若溪更是把他当成自己最信赖的人，这样的杰出男子，英雄般人物，她绝对不甘心让给其他女子。

“凌哥，最近你陷入太子与魏公子之间的权力争斗中，不宜过多展现自己，否则很容易遭到太子的妒忌，魏公子的利用，而且听说凌哥要与一个接近武尊的高手御前比剑，今日城内已经开始投赌注，你的胜出赔率是一比十，都不看好你，因此凌哥要加紧练功了，如果需要什么资源，白家一定大力支持你！”白若溪开口了，语气中明显带着几分担忧和关心。

辰凌微微感动，看着白若溪清美的容颜，古典仕女完美的脸型，雍容高贵的气质，明艳绝伦的丰姿，心中一动，多出几分敬重和喜欢。

“魏公子已经赠送了我一把他收藏的名剑、两部秘籍，还要花重金购买一颗易筋丹，辅助我突破到武师的境界，那样我胜出的把握就更大了，应该不需要什么了。”辰凌如实回答。

白若溪也听过丹药分几品的传言，担忧道：“魏公子能为你购买易筋丹，那么太子说不定也能花重金为那个邱逸才购买化脉丹，辅助他突破武尊境界，到时候还会高出凌哥一筹。”

辰凌摇头苦笑道：“如果真是这样，狭路相逢勇者胜，就看谁更狠，更有杀手锏了，若溪不必担心了。”

越这么说，白若溪越是担心，因为她的命运，逐渐向辰凌倾斜，他若输了，白若溪自觉会输掉的更多，包括家族的危难和自己的芳心。

“若溪，不早了，我该回去了，明日相见。”

辰凌起身告退，再不走，他真担心自己一会失态，唐突佳人，就不好了，毕竟这白若溪太美丽了，战国十大红颜之一，对她又无不情意，很容易擦出火花，而他此刻还不宜谈感情，因为辰凌要专心提升境界。

白若溪起身，欲留无借口，只得送他出门，直到他走远，背影模糊，大小姐这才收回目光，回入府内。

“辰都尉，大小姐是不是喜欢上你了，怎么看你的眼神，都快融化了。”滕虎大大咧咧地问道。

辰凌道：“别乱说，大小姐有她自己的想法，以后不得在背后瞎议论了。”

滕虎嘿嘿笑道：“俺知道咧，这就叫心照不宣，心照不宣哩，嘿嘿——”

这没心没肺的玩意儿，竟然还开上了主子的玩笑，幸亏辰凌把他们当成了亲信和兄弟，没看成家奴，否则换成太子那些人，就会责怪他大不敬了。

辰凌摇了摇头，也不跟他一般见识，继续往前走，忽然感觉到一股寒意和杀机，他骤然停住，挥手轻声道：“别动，有伏击！”话音刚落，街道两侧的房顶和街巷暗处，有歹人用弩机向他们乱射过去。

第0079章夜巷遭伏

“嗖嗖嗖……”冷箭从街道房顶和暗巷子袭射过来，要袭杀辰凌等人，显然已经在这伏击好一阵子了。

暗黑风高杀人夜，寒冷的杀气，从幽深的街巷内传出。

辰凌大叫一声，立即抽剑挽起一朵剑花，密密麻麻，如织网一般，把射来的十来支冷箭尽数挡开。

当当当——

兵器磕碰在箭杆上，顿时把冷箭扫开，其它侍卫几乎同时拔剑，背靠在一起，挥剑挡着四处飞身而来的弩箭。

这是辰凌教给他们最基本的保命之法，遇到伏击不要慌张奔逃，那样只会增大被射中的几率，尤其是这种四面被射击的时候，第一时间，拔剑背靠背，团结移动。

毕竟上弩的时间存在空挡，连射三轮之后，从街道小巷子里冲出数十人，个个手持利剑，围攻上去，要围歼辰凌等人。

而辰凌一方，则有三人中箭，不过都是胳膊和，没有性命之忧，其余几人都没受伤，眼见剑手围攻上来，纷纷大吼，仗剑出手，毫不留情。

“杀——”

睚眦即杀人，身比鸿毛轻，战国时代，杀戮成风，像这种暗杀仇杀，都靠实力说话，如果实力不足，死了也就死了，没有人具体追究，除非杀得是皇室的人，以及军机要臣，王公贵族，像辰凌这等级别的官职，杀了几个，无人问津。

这就是战国，以战、以杀为主流的诸侯国度！

“你们是什么人？胆敢伏击我们官大夫，都不想活了？”

“呸！姓辰的，今天这里就是你丧命之处，快快受死吧——”

这五十多人竟然都是经过习武的武者，大多在一阶武徒境界，与滕虎、沈铮他们差不多，甚至剑术更精熟规范一些，应该是同一的武馆剑手。

辰凌心如明镜，隐隐感觉到这些人的剑路，与那泓岳武馆的馆主同出一

辙，肯定是他们的人，竟然来袭杀，统统找死。

“嗤嗤嗤——”

辰凌丝毫不手软，展开七星步法，一流的剑术，行云流水般穿梭在剑手围攻之间，腾挪躲闪，剑出必饮血，眨眼的工夫，就有五六人死伤在他的剑下。

“他是辰凌，大家一起上，武师也要被我们围杀！”有人带头喊了一声，顿时聚集了二十多人把辰凌给围住，不让他再躲闪，堵住他的退路。

“谁敢动我家都尉！”滕虎大吼一声，宝剑猛地挥动，咔嚓砍掉一人的首级，怒气冲冲，滚滚而来，与沈铮并肩杀向辰凌被围困的地方，要撕开外层剑手。

其它侍卫也都发挥出了战场上不畏死的风格，纷纷大吼，愤怒之情，眼眶欲裂，胳膊挥舞，发挥出超越自身体能的潜力，这就是铁血军人转变成的一阶武者，从战场尸骨上爬出来，意志、体能、豪情都远超过这些在都城里静养的武士。

一边是野外的灌丛，一边温室的小草，两者之间的生命力，抗风雨的能力，显而易见。

辰凌不忙不乱，剑法越来越凌厉，剑锋点点，寒光朔动，叮叮当当，顷刻又斩了三四人，不过四周剑尖同时刺来，也让他忙活起来，沉着应战，冷静异常，一旦不小心，很可能受伤，甚至被乱剑刺中，这就是双拳难敌四手的至理。

其它洪桂、林吟等人则陷入鏖战，双方一对一拼杀，互有损伤，难以过来施救。

“辰凌，这次你死定了。”

“不得好死，大家活剐了他，为师报仇！”

这里面有五名二阶武者，都是泓岳武馆的剑道好手，此时一起出手配合着，围攻辰凌，使他压力不减。

不过，辰凌嘴角掀起冷冷弧度，剑走偏锋，骤然法力，一腿扫开，扫倒了好三名武者，他趁着空隙，纵身一蹿，仗剑刺出，刷刷刷就是几剑连刺，挡上来的几名剑手惨叫两声，都中剑了。

“不要让他跑了。”

“围上去——”

辰凌找到了突破口，再也不迟疑，七星北斗剑犀利地展开，剑破空气发出咻咻的尖声，这次面临着武者的围杀，同样凶险万分，他已经感觉到身上被剑刃划中两下，虽然伤口不深，但隐隐作疼。

“都聚在一起！”

辰凌感觉自己眼下要逃脱，并不是没有可能，但自己逃走之后，这些侍卫全部要死，毫无疑问。

还没有起步，就变成光杆司令，如何再谋发展，而且他那样做，会寒掉所有武士的心，日后谁又肯为他这样只顾自己性命的人卖命呢？

人以国士待我，我以烈士报之！这就是战国客卿武士的座右铭。

在这危急时刻，辰凌大喝一声，召集分散开的侍卫迅速抱团，敌人虽多，不过被他们斩杀掉三分之一还要多，只剩下不足三十人了。

而他们这一方，辰凌被削了两剑，其他人都不同程度地受伤，甚至有两人重伤在地，流血不止，生命垂危了。

所剩九个人聚集在一起，背靠背，缓缓移动着步伐就像是一个紧紧相连的实心圆环。

月夜之下，他们高昂着头颅，紧握长剑，浑身的血迹、满脸的汗渍，面对三倍于自己的敌人，那一张张年轻的脸颊上，写满了坚毅与愤怒，所有人眼中满是坚定不屈。

十万大军的秦阵都闯出来了，还惧怕这些游散落魄的剑客吗？

“辰爷，我们一起突围，挡住他们，一会您一人先走吧！”

“就是，辰都尉，这些人的身手都不赖，比大魏武卒强出不少，一时无法杀敌，只能都尉先走——”

辰凌摇头道：“我是不会舍弃你们的，你们不止是我的侍卫，还是我的兄弟，以后一起打江山，定天下的良臣虎将，不能白白葬送在这，好走一起走，要留一起留！”

这些侍卫听过他的话，都有些发懵，把他们当成兄弟了，而且还要带着他们一起打江山，驰骋疆场，听得每个人都热血沸腾。

“我……我们真能做将领吗？”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辰爷！”所有人几乎在这时都改口了，热泪清洒，衷心地敬佩、拥戴，为他死了都愿意！

“哈哈，辰小贼，今们插翅难飞了，都要死！”一个二阶武者，是武馆内的大师兄朝着辰凌大吼道。

“杀！”辰凌和侍卫们同时怒吼一声，双目通红，杀气腾腾，瞬间爆发出的巨大能量，反击奔出。

第0080章浴血反击

“杀出去！”辰凌怒吼一声，左右持剑，一手碧玄剑，另一手从地上拾的长剑，两柄剑在他手中，虽然同样为武徒境界，但他以精湛的剑术，精熟的火候和战斗经验，顿时威力增大，杀气腾腾。

其它侍卫也都豁出去了，在他的带领下，合成一股力量，反击迎面围拢过来的剑手。

他们合成一股，而敌人则分散成群，犹如散沙，虽然在人数上占了三倍优势，但毕竟交击的范围有限，洪桂、林吟等人负责抵挡左右侧后的攻击，而正面的范围，则由辰凌、滕虎、沈铮等人担当。

这一下，力量凝聚，抱团在一起，正面攻上来的剑手，霹雳咔嚓，几个照面就被斩杀。

小半刻，又有十多个剑手被除掉，其中还包括两个二阶武者。

这些黑衣剑手越战越惊，死伤过半了，辰凌一方还有六七人在战斗，虽然浑身浴血，但仍是龙虎精神，出手越来越狠，反而压制得他们节节退后。

辰凌这时见对方士气减弱，都已萌生了退意，心中一动，大吼一声：“拼了，跟他们同归于尽，杀——”

“同归于尽，杀！”

六七人吼声叠加，唤作平时，也不算大，但是此刻却犹如成百上千人马齐吼一般，穿石裂金，吓得这群围杀辰凌等人的剑手，浑身战栗，被他们的气势震慑住了。

军人身上携带着无上军威，军魂气魄，可不是普通习武练剑的人能比的！

世上杀气最重的两种人，军人和刺客！都是在死人堆里走出来的。

“都给我纳命来——”

“妈呀，撤……”

这群剑手被一哄而散，四处开始逃走，奔入夜巷胡同，再没有人敢留下围杀了。

“呼~”

辰凌等人并没有追击，看到剑手都落荒而逃后，都不约而同地松了一口气，整个人顿时都有些虚脱了，刚才一番厮杀，早已脱力了，要不是平时除了练剑之外，一直训练体能，肯定支持不下来。

由此看来，除了功力深厚，剑法高超之外，意志、体能、团队配合都非常重要。

“快，扶起伤员，撤回辰府去！”辰凌咽了一口唾沫，立即下令撤退，万一再杀出一伙人来，他们真要横尸街头了。

“喏——”滕虎、沈铮两员亲信，仍精力旺盛，扶起了四个重伤员，其它几人轻伤，相互搀扶，迅速消失在街巷，赶回辰府。

所幸这段路上没有在遇到伏击，回到府内，立即召唤府内一名郎中救治包扎，拔箭清血，忙到后半夜，这才忙完，张昊、郭彦、谭五、樊凡这四名侍卫伤势重一些，卧床沉睡过去。

当辰凌脱下衣衫，也把怡儿吓哭了，身上有两处伤口，后背、左臂，幸好伤口不深，而且也不长，没有伤到筋骨，否则伤筋动骨一百天，御前比剑他也不用比了。

“辰郎，你的伤……”刚说了一半，怡儿就哭了起来。

辰凌伸手安抚娇妾的情绪，安慰道：“这点小伤不算什么，能活着回来就不错了，这次是白天那个武馆的人，来为他们的师傅报仇，不是太子的人，要不然派出几个武师出来，恐怕我们这群人都要被杀了。”

霍怡儿一听更后怕了，脸颊刷白，抱着他的身子哭泣道：“辰郎，那可怎么办才好，要是你出事，怡儿也绝不独活了。”

“放心吧，比剑之前，我一定会格外小心的！”

怡儿听到他的保证，这才稍稍安心，为辰凌包扎好后，解开自己的衣衫，洁白身躯，蜷缩在情郎的怀内，用自己娇美动人的身子，来为他放松绷紧的神经……

翌日天色大亮，辰凌就早早起床，先打坐练气，以上乘武学心法，通过吸纳元气淬炼身体，古辰心法可称得上超一流的内功心法，他内外兼修，加上丰富的武学经验，进步速度要比寻常人快上许多。

以呼吸间隔为节奏，每次吸气时，引导天地元气透过血肉，进入脏腑与

骨骼，让全身每一寸地方，都有金色霞光涌动，而后呼气时，脏腑与骨骼、以及血肉中，那些不纯的元气，透过皮肤被排除体外。

不到武尊境界，打通奇经八脉，是无法储存内力的，他此刻运转法诀，只能淬炼身体，还无法储存，即使这样，比只修外功的二三阶武者，优势和好处要多得多。

修炼的本质是不断打破人体桎梏，实现自我的不断蜕变与升华。

辰凌坚信，早晚有一天，自己会再度成为先天高手，第七阶武者，甚至冲击武圣境界，名动战国！

一个时辰后，辰凌起身在院子里练剑，活动筋骨，将二阶武者的境界彻底巩固，由于有伤在身，今日不能高强度训练了，抽出空闲在书房练了会字，用魏篆写了一首宋词。

这时侍卫来报，洛公子在府外求见。

“这个洛俞还真来赴约了。”辰凌微微一笑，耸耸肩，吩咐道：“请洛公子到我书房来。”

“喏！”侍卫转身去传报了。

不一会，洛俞带着贴身小婢走入了书房，辰凌此时拿着削尖的炭笔在绢帛上写着字，十分入神。

“辰兄！”洛俞看到辰凌后，展颜一笑，那股风情，即使不好男风的人见了，都不禁被她的“男色”吸引住。

辰凌这次仔细打量，特别是“特殊部位”，细细瞥了几眼，心中有数了：的确是女扮男装，只是她费尽心思掩盖，甚至连皮肤都有些涂抹，但有心去看，那小蛮腰、那后双股、那前都有些征兆。

“洛弟，你来了。”

洛俞微微一热，似乎感受到了对方灼热的目光，心中一紧，暗想难道他看出破绽来了？

“辰兄在练字？哦，这是什么笔？”

辰凌恢复如常，微笑道：“我叫它铅笔，把烧过的木炭削了尖，插入木枝内固定住，用它来写字，不必用笔刀刻那么麻烦了。”

洛俞眼前一亮，总觉得他的思想每次都是那么新颖，与众不同，她笑着道：“与那毛笔虽然不同，但有异曲同工之妙，使用起来都非常方便，哎，现在我都在期待辰兄研制的毛笔和纸张何时能造出来，我一定帮忙在列国推广起来！”

她说到一半，目光看到辰凌写的词文，忽然一亮，轻念道：“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点秋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第0081章风流才子

洛俞念完了这首《破阵子》的词，啊的轻呼一声，玉手捂住了，被这首新颖的词句，以及荡气回肠的将臣之心深深打动。

“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想不到辰兄有如此的抱负，出将入相，做人中豪杰，名动战国！”洛俞十分赞赏他的豪情壮志。

辰凌微笑道：“大好男儿，立于当世，战国纷争，自当应运而起，谁能说得准，我将来不会成为另一个诸侯王？王侯将相，又宁有种乎？”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洛俞眼神直勾勾地看着辰凌，这一刻，她本以为自己已经很高估辰凌的志向了，想不到他的话，又让自己再次震惊住。

跟他在一起每刻，都感觉到很多稀奇古怪的想法和见识，真是一个奇人？

甚至连她这个名冠天下的大才女，在辰凌的面前，似乎越来越觉得自己才疏学浅了。

“辰兄，你的诗词，韵律和格式，似乎与诗经楚辞都不同哩！不过读起来更加顺口，意境十足！”

辰凌敷衍道：“这是我们家乡盛传的一种诗文题材，介于楚辞和诗经之间，没有人能说出究竟是什么文体，我在这基础上，还创作了一首特殊七律诗，要不要听听？”

洛俞听他还要作诗，顿时欣喜无限，拍手道：“好呀好呀，快快写出来，让我大开眼界，鉴赏一番。”

那贴身小婢站在书轩门口，翘首张望着，好奇心作祟，也迫不及待想瞻仰一番。

辰凌哈哈一笑，手握铅笔，在一块方部绢上写下一首七言律诗：“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托杜鹃。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震惊，完全的震惊！

洛俞两眼发直，完全愣住了，被他这首诗打动。

七言律诗，李商隐的《锦瑟》脍炙人口一千多年，在文化长河中一直被

文人墨客追捧，搬到了战国时代，更拥有强大的震慑力。

以洛俞的才学，听惯了[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诗经，此刻听到诗歌史上最巅峰时期的作品之一，哪里能抗拒得住？

这一刻，洛俞再也不会把辰凌当成普通人了，不论他的智谋、胆识、气魄、才学、识见都是天下罕见，这样的奇男子，放眼齐国稷下学宫，乃至整个天下，也寥若晨星了。

“辰兄！”洛俞忽然激动不已，紧紧握住他的手臂，满眼崇慕之情。

这首诗对于别人可能威慑力还不算什么，偏偏这洛俞心性之高，才学之深，在当今天下女子里数一数二的惊艳人物，一手瑟琴弹的天下无双，对琴瑟太了解熟悉了，这首诗，不亚于为她量身打造一般。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是啊，琴瑟如人生，弦弦寄青春，人生也不过一个五十年而已，半百过后，铅华落幕。”洛俞轻轻感慨着，引发共鸣一般。

“辰兄，你真是……太有才了！”洛俞紧紧攥着他的手臂，她虽是女子，但修炼到了第五阶武尊后气，内劲极强，这一攥，劲道奇大，正好撒动了辰凌的伤臂处。

“啊……哎哟……疼……”

洛俞反应过来，紧张地松手，惊讶道：“辰兄，你怎么了，是我抓痛你了吗？真是抱歉，在下太失礼了。”

洛俞脸颊微红，十分歉意地说道。

辰凌摇了摇头，毫不外道地脱下了外山，露出里面的绷带，肩膀和后背都被包扎，左臂上伤口似乎渗出了血迹。

“你受伤了？”洛俞眼睛睁大，炯炯有神，看着他的伤势，眼神中明显多出一份担忧和心疼。

辰凌摆摆手，淡然笑道：“皮肉之伤，不碍事的。”

“还有八日的时间，你就要御前比剑了，这时受了伤，不妨碍你练剑进展吗？虽是皮肉伤，但使你身体机能难以达到最佳状态，肯定会影响你的发挥，究竟是怎么回事？”

辰凌见她问起，语气颇为关心，不好掩饰，坦白说道：“昨晚我与侍卫在

街道上遇到伏击，就是昨日白天登门挑衅的武馆门徒，为他们的师傅报仇。”

洛俞沉思一下，轻蹙蛾眉，开口道：“在下觉得事情没这么简单，多半跟太子一方脱不了干系，昨日整个大梁城都传开，你是魏公子的人，还要与半步武尊剑手御前比剑，有大王点名召见，寻常人不敢在魏国王室秋猎前动你，否则就要遭受魏公子的怒火！”

“只有太子才有这个资格，恐怕那个武馆的馆主，都是太子暗中收买，派来给你一个下马威，却被你反伤了，引起太子的不安，担心你真的会击败半步尊者。”

她分析完，辰凌也心惊了，还真不排除这个可能性。

“太子邀，等我辰凌站住脚，有了自己的势力，一定把你踩在脚下！”辰凌心中暗暗下决心，不打算放过那个太子邀了。

“还疼吗？”洛俞柔声问道，细腻温柔，这个时候，活脱一个娇妻关心丈夫的口吻。

辰凌大大咧咧笑道：“这点伤算什么，在战场上，马革裹尸，浴血杀敌，只剩下半条命。”说着把前胸的内衫衣领一撤，露出里面的胸肌，一道长长的剑痕伤疤，历历在目。

“啊！”洛俞和小婢看到他胸口留下的疤痕，触目惊心，都无法想象得到，当时他是如何能生存下来，重伤而不死的。

“这是几个月前留下的，河东一战，遭到秦军铁骑围攻，差一点死过去。”的确死了，不过是这具身体的主人，正好让辰凌转世附体。

洛俞从夹层兜内取出了一个小香囊，倒出了两颗丹药，说道：“这是三颗大还丹，二品丹药，可以通经活络，对外伤有很好的复原功效，辰兄每隔一天吃一颗，消化丹药，加速恢复伤势，它还能稳固四阶以下武者的机能，等明日我再为辰兄配来一副药剂，温润全身经脉和筋骨，辅助你巩固境界，冲击武师的境界。”

辰凌接过丹丸，十分感激，诚挚道：“多谢洛兄弟了，只可惜……”

“只可惜什么？”洛俞疑问道。

辰凌忽而调笑道：“只可惜你不是女儿身，否则，定把你娶回辰府来，就能每日照顾我了！”

洛俞听完，脸颊腾的一下就变色了，仿佛一块大红布，心头却是甜滋滋

的，浑身舒服无比，神色扭捏起来。

就在这时候，一名侍卫来到门口前禀告道：“辰爷，白大小姐来访。”

第0082章情敌见面

辰凌一听白大小姐，自然知道是白若溪来了，昨晚约定好，今日正午出城，去一趟城南的白族城堡，想不到还未到中午，就提前到来了。

“快请大小姐进来。”

“遵命。”

顷刻之间，白若溪走到辰凌的书房，人未进房，就听大小姐兴高采烈道：“凌哥，人家来了，你也不出来迎接一下吗？”话语中竟明显的撒娇语气，听得里屋辰凌沐浴春风，而洛俞则眉头紧锁。

白若溪今日刻意打扮了一下，但只是淡妆，一身清婉的纱裙，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挽起，秀项颇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身姿曼妙，衣带飘风，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

她一进屋，辰凌、洛俞的目光都注视在她身上，不约而同地眼光一亮。

“好美！”辰凌心中暗赞，有一种上去拥抱的感觉，越来越喜欢若溪了。

洛俞目光也被她吸引住，点了点头，也觉得这位姑娘的姿容，倾国倾城，而且有一种商贵之气，稳重细腻，聪颖绝艳。

白若溪第一眼就看到了辰凌身上的伤势，顿时芳容失色，惊叫道：“凌哥，你……你受伤了！”

辰凌微笑道：“不碍事，皮外伤而已，若溪，别……别摸！”他说话之间，那白若溪已经来到他的身边，伸手去触摸在他受伤处，轻轻的，柔柔的，暗含了无限的温柔和心疼。

辰凌默然了，心中感动；白若溪则满脸担忧之色。

而洛俞把二人的神色看在眼里，心头情绪微微一沉：又一个他的红颜知己！

那小婢则气鼓鼓的，想不到这个辰凌，这么好的女人缘，又要让我家小姐危难了，臭男人。

辰凌情之所钟，攥住了白若溪的玉手，轻笑道：“别担心，昨晚被伏击了，没有大碍，只不过我的侍卫一半都受了不轻的伤，需要白家给我们提供一些上等郎中和草药，为他们好好医治一番，那些都是我的生死兄弟，不能

让他们出事。”

白若溪点头道：“这个放心，我一会便去安排，要不要再派来一些武士护卫，还有你辰府的家丁，最好都换成咱们的人。”

显而易见，白若溪已经越来越不把他当外人了，以辰凌现在的处境，限于魏公子与太子争权之间，非常危险，很容易被别人利用或打击，要摆脱棋子的身份，就要考虑逐渐脱离他们的势力范围。

因此辰府的人，家丁奴仆，都是魏公子派来的，白若溪并不放心。

辰凌暂时还没考虑这方面，转向洛俞笑道：“洛弟，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白族的大小姐，白若溪！”

“若溪，这位是我在你们[清溪玉坊]认识的洛公子，现在是我的知己好友！”

洛俞微微一惊，心想果然如此，战国六大巨贾之一的白氏家族，当前白家族长白若溪，传闻她名列在战国红颜榜第十位，是四奇女之一，果然名不虚传。

战国十红颜，一玄二才三侠四奇女，各有千秋，绝非虚名。

“原来是鼎鼎大名白氏的大小姐，闻名不如见面，在下有礼了。”洛俞优雅地做了个士子抱拳礼仪。

白若溪眼神与她一触碰，凭着女人的直觉，她已隐隐感觉到对方是个女子，而起掩盖了绝代芳容，从洛俞淡淡的眼神中，白若溪甚至看到她的自信与从容，似乎并没有多吃惊。

以白若溪的家族财力、身份地位、倾国之姿，寻常女人见了她，都会黯然失色，可对方淡然自得，看来这洛俞也是一个非比寻常的人物。

旁边那个女扮男装的小婢，嘴角微微扬起，心下嘀咕：这白大小姐虽美，但还是比我家小姐逊色三分，排名也在我家小姐之下，得意什么啊？

白若溪轻柔道：“不必见外，洛公子既然是凌哥的朋友，那自然也就是我的朋友了，都不是外人。”

洛俞报之以笑，随即把目光投向了辰凌，开口道：“辰兄，今有贵宾到来，洛某不在这打扰了，明日再来与辰兄切磋剑术。”

辰凌有事在身，也不便多留，起身相送，直到二人远去后，他回房跟白

若溪商量一下路线和随从的事，然后就双双出门了。

辰府外，一行车队，武士林立，车轱辘动起，开始向城门方位驰去。

“凌哥，这洛俞真是个女子，而且身份肯定不低，恐怕大有来头。”白若溪凝玫道。

“不去管她，反正没有恶意就行了。”辰凌满不在乎，继续说道：“若溪，回头为搜集一些资料，关于当前战国局势的，还有诸子百家的书籍，兵书战策，尤其是魏国及列国的军事地图，我有大用处。”

白若溪愣了一下，眼神盯着他好半晌，剖道：“凌哥，看来你所筹谋的目标，不小啊！”

“哈哈，小则一隅诸侯，大则一筐天下，大争之世，未必没有我辰凌立足之邦，雄霸之日！”

“什么？”白若溪吃了一惊，想不到辰凌如此雄心壮志，要图谋大周的皇族，姬氏的天下。

辰凌莞尔笑道：“只是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而已，或许需要几代人的努力，而我现在，就是立根基的时候，先从列国经济入手，渐渐牵住诸侯国的命脉，操控天下大势的发展，只要战国七雄混战四起，彼此讨伐不断，我们就有机会从中分羹，甚至自成一方诸侯。”

“这也可以？”白若溪彻底惊呆住了，她只想过把自己的生意做大，但从未想过还能割地为王，拥兵自重，成为一方诸侯霸主。

“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毛爷爷说过，枪杆子里出政权！等我辰家有了实力，就可以割据一方，敢叫日月换新天！”

“毛爷爷是谁？你的祖父吗？”

“呃……不是，毛爷爷，是我们家乡的伟人，类似于百家诸子一般。”辰凌见扯远了，又恢复主题道：“我希望，若溪能一直支持我辰凌，做我辰家的坚实后盾，有朝一日，一起指点江山，如何？”

白若溪有些发懵道：“我不是在做梦吧？”

辰凌哈哈大笑着：“千年一梦，谁主沉浮！驾——”策马狂奔，飞驰在郊外旷野上，他终于找到自己回到古代后的理想了，那就是操纵历史，一统天下！

第0083章白家城堡

辰凌与白若溪并肩而骑，来到了青邱山下，由于魏国地区处在中原中心，山脉很少，都是一望无际的田野，富裕之地。

这一块山陵，由于莅临惠济河岸，山群较多一些，蕴藏少有的铁矿，这一片山区已被白氏家族收购开采权，加上白氏方圆十多里的农牧场，都是白家的资产范围。

来到山脚下，巍峨的一座城堡依山傍水，矗立在山陵前，城堡门墙高五丈，门前的护城河引自惠济河，形成一股分流活水，绕走城堡前，在下游注入惠济河，规模较大。

到了近处，发现白家堡依山而建，半城半山，宏大气派。

宽阔高大的城墙上，还建有雄伟的城楼、望楼，间隔而立，最高的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外有廊柱围绕，下临马道。

这些高高低低的建筑在城墙上构筑了一道立体防线，可以观察、隐蔽、机动、射击、接应、制高，估计一般强盗和大军来攻打，如果里面有数千人，粮草充足，兵器锋利，几万人一个月都打不下来。

城上的家将看到了白族商队的车辆人马，提前得到过通知，知道大小姐到了，忙打开城门、放下吊桥。

白若溪、辰凌等人策骑轰然而入，进到城堡内。

辰凌经过城门后，回首望向高大巍峨的城墙，特殊的齿轮状凹凸相间的城墙内侧外缘，通过简单的齿轮结构，起吊厚重的城门。

这才是白氏家族在大梁城的总部，里面全部是白氏家族的嫡系和亲信，家族的主力股，直接听从于族长，至于白夜羽只是旁系，掌控白氏外族的一些旁支力量，渴望取代嫡系，成为一族之长。

这种宏大阔气的城堡与财势，位比公卿，甚至连贵族公卿都不具备，由此可见，六大商贾的力量，在战国之间影响不低。

白若溪麾下三大家将首领，燕十五，萧远山、栾瑛都在山城内迎接白若溪，竟然都是武师，燕十五和栾瑛都不到三十岁，萧远山中年的模样，加上随行的樊百川，白若溪手下真正实力，有四个武师剑手。

“大小姐！”

白若溪翻身下马，行云流水，点头道：“今日回城堡内视察一下冶铁和铸造兵器情况，这位是辰凌，六级爵官大夫，乃是本族的生死盟友，以后大家都要把他当成自己人。”

“辰大人！”

辰凌微微一笑道：“大伙不必拘束，我与大小姐是生死之交，与白族也是盟友，同进同退，以后会常来城堡走动，观察工艺情况，还请各位多多协助配合。”

四大武师纷纷拱手谦让，似乎也都听过辰凌的名声，大魏的英雄，对他多出几分敬重。

山腰处都是一栋栋房舍，一排排房间，还有演武场、加工厂、仓储、兵器库等等，左侧一面用来冶铁和铸造，右侧是其它经济作坊区，甬道直通山上的大殿，那是白家的议事堂。

白若溪带着辰凌等人直接来到铸造区，都是一间间宽大的铸铁造甲的工间，已经解甲归田的白家子弟兵，正在忙忙碌碌地开工生产，到处一片热火朝天，热气蒸腾的局面。

白家已经开始秘密冶铁造兵了，只不过还没有在列国之间大批量销售，属于小批量试制阶段。

在赶赴工间前，白若溪去自己的阁楼内换了一身丹青色的武服，英姿飒爽，风姿绰约，十分俊俏，莲步走到辰凌面前，带着他们参观各个工坊，并介绍相关功用。

“凌哥，我们的冶铁、铸造都是在各地、民间重金聘请来的工匠师、铸剑师，正在赶制各类兵甲，目前已有小批量生产。”白若溪侃侃而谈。

辰凌微微笑道：“战国六大世家，至少有三家都精通造兵器，白家现在刚起步，还算新手，买方订单恐怕不多吧？”

这正是白若溪为难之处，天下最好的武器和机关都出自天机阁，这是一个秘密组织，里面有剑客刺客数，除了可以租到佣兵、刺客、盗贼外，还能买到举世无双的名剑、机关、宝甲等。

乱世之中，兵甲获利，倒卖兵器军火，在战争年代，永远都是暴利！

魏国的孔氏、赵国卓氏、韩国卜氏齐的都有上等的铁质运往天机阁，利润丰厚，其次就是各大战国订购兵甲武器，也是巨款项目。

这些大项目白家都难以拿到手，暂时批量只能供给一些弱小贫穷的诸侯国和番邦胡人，比如宋国、越国、长江以南的一些部落国，卖给这些小国小邦，以低价售出，毕竟他们的需求质量有限。

像秦国、赵国、齐国、楚国这等大诸侯国，兵甲要么有王室自制的兵工厂，要么就是在四大世家提货，比如魏国孔氏打造的兵器，要优先提供给本土魏国，每年有大量的订单，更换军中的兵甲，保持军队的精锐。

“不错，白家后起之秀，在冶炼、铸造工艺并没有独到之处，一时无法赢得口碑，各大战国都会在我白家订购，而且我们的兵器的确不如孔氏、卜氏的兵器质量，速度、工艺水平、熟练程度等等都逊色，这也是白家转型的难度。”白若溪脸色无奈地说道。

辰凌的家族也自己打造兵刃，不过都靠电磁高频炉烧铁水，用机械打造加工兵刃，追溯最原始的古代冶铁技术，沉思道：“打造兵器，首先最重要的是有上好的铁矿，然后是冶炼金属的工艺技术，熔炼出上等铁水，铸形、捶打、还原工艺下来，每一步都很重要！”

白若溪听着他的讲解，微微点头，这些的确都很关键，只是如何做，才是重点，反正她是想破头，也没有好的办法。

铁器真正的投入大规模生产，也不过百年的时间，战国初期，铁作武器容易断裂，一般使用青铜武器，直到战国中期，商鞅变法之前，出现生铁柔化处理的技术，改变铸铁器的含碳量和金属组织，克服了铸铁易于脆裂的特点。

但这种技术，被真正掌握实施，并加以改进的，除了以冶铁见长的世家外，当世人很少有人懂得此项技术。

“那要怎么样改进提升呢？”

辰凌继续说道：“如今的铸铁技术，主要从熔炉、火温、渗碳、淬火、锻打等几个工艺方面来改变，使铁内的杂质能排来，碳含量能分布均匀，制造成钢，那么打造名剑名器都不成问题。”

白若溪听到辰凌说的行业术语，眼光一亮，心想这个他也精通？难道他是百家之说都曾学过？

“凌哥，你有办法改进吗？”

辰凌想到可以用古代的一些技术，特别是唐宋时期，冶铁技术发展比较先进的地步，概述道：“铁矿石中含有硫、磷、锰、硅等元素杂质含量较高，

对于生铁的冶铁铸造有很大的影响，要打造优质的铁质和兵器，就是要降低不利的元素含量，最直接的办法就是通过加温，把熔铁温度达到一千度之上，铁的沸点，转化生铁为熟铁，然后把熟铁水引入兵器槽，铸形、锻打、还原、淬火一步步下来，就容易多了。”

“可是如何提高炉温呢？”白若溪句句问到关键之处。

不但是她，四大武师，还有其他铸剑师，辰凌的侍卫滕虎、沈铮、杨瑞都听得入神。

辰凌微笑道：“我想到两个法子，首先就是加大熔炉的体积，使里面的铁水好充分得到溶化反应，第二点，利用鼓风机的方式，助火燃烧，提高温度，第三点，取消木头为燃力能源，采用煤炭燃料。”

“啊？鼓风机？煤炭？这些是什么东西？”众人都吃惊了。

辰凌哈哈大笑道：“先看一下目前你们的冶炼技术，今晚我就在白家城堡住了，晚上正好设计一台大型水力鼓风机，利用它传送动力，增加扭矩，旋转风扇，为燃料助火，肯定能有所突破的！”

第0084章辰大工程师

辰凌参观了一下白氏的冶铁坊和兵器坊，了然于心，对白家生产模式大致都掌握了，回到城堡的主建筑群，一间书房内。

白若溪一袭绿衫劲装，英姿飒爽，眉宇之间，除了清丽绝美之外，还有几分主宰权力的贵气，身为一族之长，富可敌国，家将家丁数千之众，算上整个家族的嫡系旁系，动辄上万人，庞大的世家底蕴。

可以说，战国时代，论实力，当属战国七雄，其次是宋、卫、越、鲁、中山等诸侯小国，然后是十大圣地，以及六大巨贾世家。

战国的角逐，不单单是诸侯之战，还有这些庞大的势力参与，甚至古老的门派，也有影响俗世争雄的能力，这就是整个战国中期，形势错综复杂起来。

“凌哥，累了一天了，吃些糕点吧。”白若溪端着一些酥饼，恢复小女人的神态，来到辰凌的身旁。

这时辰凌正专注地勾画着一幅图画，上面有齿轮、鼎炉、风扇、传动杆等等，有模有样，白若溪看了一眼，顿时被吸引住了。

“凌哥你在画什么啊？好奇特啊！”白若溪惊呼道。

辰凌抬头笑道：“这是竖式的鼎炉，用来熔炼铁水的，下面放置鼓风机，通过水力做能源，拉动风扇进行吹风，可以规避人力用布囊吹风的严重缺陷，风力加强，火力加旺，熔炼温度提升，对冶铁会有很大的提高。”

“啊，原来是这样！鼎炉、鼓风机、水力能源，凌哥，你是如何想到的？”白若溪凑首凑在辰凌的耳旁，静静地看着图纸。

辰凌嗅到佳人身上散发的清香，精神一振，他若此刻大胆一些，凑上去亲她一下，佳人未必会恼怒！可是，辰凌不敢过于轻浮，除了喜欢若溪外，中间还有很多的利益合作，如果不理智，就怕适得其反，让玉人对他人品大打折扣。

“若溪，这些还不够，燃料不行，大家都用木炭，这种作燃料太费事了，暂时还可以用，但要有巨大利润，我知道一种燃料能源，燃烧的能量是木头的好多倍，它叫煤炭，在一些地区的地表下面，如果能挖到这个，白家一跃成为六族之首，不成问题。”

“煤炭？是什么东西？”

“就是万年前，沧海桑田变化，曾经的森林植物经过大陆板块动迁，沉积到了地下，形成了煤炭石，不是那里都有的。”

“哦，那我们去哪里寻找？”白若溪好剖道。

辰凌回想一下国土地理位置，说道：“魏国境内，是不是有一座山名叫平顶山？”

“平顶山？不错，它相邻伏牛山，在魏国东南部，与大梁城四百多里的脚程，快马一昼夜便到，难道这座山里有凌哥说的煤炭？”白若溪神采奕奕，闪着光问道。

辰凌微微一笑：“不错，我曾游历勘探过，这里是魏国最大的一处煤矿，而且距离大梁城不太远，又是鲁国、宋国与魏接壤之地，没有人注意到这里，我建议白家可以收购这里的山区土地，在这建立一个冶铁厂，利用那里的煤炭熔铁炼钢，最便捷了。”

“而且兵器直接销售给周围的小国，宋、鲁、滕、卫等，有这些小国做缓冲，七大战国的兵马轻易打不到那里，我们就可以放心发展，囤积粮草和兵器，储备一支武装力量自保，一旦有诸侯国侵犯，至少能守住月载，不会有任何问题。”

这个提议一下子就把白若溪吸引住了，如果真是如此，那么白家等于有了自己的巢穴，盘踞在山区内，易守难攻，再也不怕任何势力打压排挤，担心有灭族之祸了。

“凌哥说的，全为白家着想，如果真能发展顺利，白家振兴起来，一定不会亏待你的！”白若溪笑逐颜开地说道。

振兴白族，脱离危机，一跃成为六大世家之首，一只是她得目标和理想，如果真能通过辰凌的法子实现，她感到非常高兴，虽然与辰凌接触日短，但不知为何，却极其信任对方。

辰凌摊手淡笑道：“当然，我帮助白家，也是在帮助自己，要在战国中脱颖而出，甚至有所建树，必须有强大的财力支撑，所以跟白家合作，我那四成利润，可不能少哦，这些将是后崛起的资本和底牌！”

“这个没有问题，请凌哥相信白家，必会言而有信的，再说，以后很多大事，都需要凌哥来拿主意，你可是我白家的大财神了。”白若溪说着说着，咯咯娇笑起来，心情大佳。

辰凌莞尔道：“这些东西不能让外人知道，任何一个诸侯国都不能泄露，

这是咱们的优势；另外，我看白家铸剑坊内的工匠师，又有许多工匠助手、学徒，来帮助他共同完成一件兵器，比如说宝剑，剑身需要铸造、锤炼、打磨，剑柄需要挑选上好地拓木，然后套入剑柄外壳，用牛皮一层层紧紧地缠上去，然后制作剑鞘等等，一套流程下来，需要太多人在一起共同完成，而且每组至少有一个铸剑师、工匠师，对不对？”

“是的呀，有什么不对的吗？”白若溪一双美眸紧紧盯着庆忌，不知道他从其中看出了什么弊病。

辰凌轻笑着说：“因为这样一来，需要太多的工匠师和铸剑师了，雇佣金太高，资源浪费，一个学徒最终成为一个匠师，至少需要几年的时间，而且每个工匠师的手法不同，打造出来的兵器一批批都不相同，很打造出品牌来。”

“我在想，把这种师傅带徒弟的生产模式，改成流水线作业，也就是说，打铁的、铸剑的、做剑鞘的、打磨的、淬火的、还原的、装饰的一条工艺下来，各个工序分开，分成不同的工坊，流水线式生产。”

“这样一来，学徒很快能上手，精熟自己工艺的活，而且统一传授，统一掌握，打造出来的工艺也差不多，以此类推，一柄剑铸造出来，由各个工坊配合，这样根本不需要太多的铸剑师、工匠师带队了，白家工艺方法也不会轻易外漏了，因为每个人懂的，只是自己那道工序的工艺秘方，并不知道其它工坊的！”

白若溪想了半晌，忽然惊叫一声，大喜过望，猛地攥住了辰凌的手臂，兴高采烈道：“对极了，怎么我以前就没想到呢，凌哥，我真是越来越佩服你，你怎么懂这么多东西啊？”

“略懂略懂，呵呵，混口饭吃而已！”辰凌十分谦虚地说。

白若溪横了他千娇百媚的一眼，心中他的影子越来越高，有了他，相信数年之后，白家真的会再次翻身，傲视其它五大世家的，果真实现，到时候就以身报答凌哥算了。

第0085章谋划深远

当晚辰凌并没有回城，而是在议事堂召开了白家的家族会议，白家的执事长老何守沣，白若溪的长辈四叔白天翔、五叔白勤富，堂兄白战琅，这些都是白族的骨干力量，白若溪最信任的几个人，否则这个城堡内，是不会让旁系，以及与她不和的人住进来的。

像大梁城的白府，里面也有一些直系的堂叔堂弟，但一些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人，白若溪除了每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费外，是没给他们任何特权的，更无法参与白家内部的大事。

除了血缘关系的人外，参加会议的还有管家陶林，武师樊百川、燕十五，萧远山、栾瑛，还有一位老者，武尊高手皇甫野。

辰凌一幕扫过，特别是那皇甫野，能感觉到，他已经打通了身体经脉，开始修炼内功，储存内力暗劲，呼吸绵绵，体表有元气波动，内家高手。

这才是白家的实力，的确有些强悍，其它世家目前排名都在白家之上，而且都野心勃勃，不断与诸侯大国和超然大势力合作，不甘心只做巨贾世家，实力可能都要比白家强。

“诸位叔兄，这位是我先前提到的辰凌，现在是魏国官大夫，军中德都尉，也是魏公子钰一方的得力干将，这次来白家，就是想与白家合作，助我白家翻身，振兴白氏，将来成为六大世家之首。”白若溪说道。

白勤富率先问道：“大小姐所说的合作，不知指的哪方面？如果是与魏公子合作，恐怕有些不妥，历代家主都劝解后人，不可以卷入王庭公室之争，一个不好，就会满门覆灭，只有在政争之外，才能长青下去。”

白天翔、何守沣都点了点头，赞同白勤富的说法，与魏国王室的人合作，无疑等于陷入王子争权中，无法自拔，不论支持一方失败还是成功，都不会有世家好下场。

白若溪自然清楚他们的顾虑，解释道：“辰凌公子他只代表他自己，与白家合作，与魏公子并无关系，而且这件事是秘密进行的，辰公子有关于冶铁铸剑的新工艺，能大大提高熔炼铁水的温度，改善目前白家铸剑的难题，还有一些白家品牌产品的制造，将改变目前白家的困境，即使有白夜羽旁支这些害群之马，我们也能逐渐翻身，赶超其它五大家族。”

白勤富比较保守，追问道：“辰公子当真有改善冶铁铸剑的秘方，能大大改善生铁的品质，铸造上等兵器？”

辰凌从容道：“不错，我的确设计出一些工具，能大大提升熔炼的温度，还有一些独特产品的设计开发权，只要跟白家签一份合约，按照比例分得利润，就可以全权交给白家生产制造和对外营销，到时候，白家完全可以依靠这些，日进千金，成为战国最大的世家，富扫列国，位比诸侯之君！”

在场的人全部震惊了，果真有如此暴利？要是当真如此，那么白族振兴，就并非无的放矢了。

白若溪这时趁机道：“现在白家内忧外患，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据探子回报，那白夜羽昨夜到白府闹事不成，直接去了太子府，而且还跟孔家碰头，对付白家的嫡系，准备夺权之战，此人狼子野心，不得不防！”

“白夜羽控制了五位长老，换句话说，白家在列国的一些大生意，一半被白夜羽划入自己的囊内，都安插了他的亲信和细作，直接控制诸侯国的白氏分会，我们要清理这些毒瘤，光靠武力是不行的，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一旦白氏嫡系生意做大，那些长老会慢慢靠拢过来，脱离白夜羽的控制范围，咱们才有机会下手除掉他。”

众人听得频频点头，认同此观点，白氏的确存在着重大危机，不是靠仇杀厮杀能解决的，弄不好，白氏家族四崩五裂，百年超级世家，庞然大物，就要毁于一旦。

“大小姐分析的很对，何某没有异议！”执事长老何守沔开口道。

“如果真能振兴白家，我也没有意见，听从大小姐安排！”沉默的白战琅坚定道。

其它武师管家等人纷纷点头，他们这些外人，都听大小姐的号令。

白若溪办事谨慎，三年来的努力和成绩，有目共睹，家族嫡系都非常敬佩她，这时询问一番后，大伙都拥戴她的抉择。

“从明日起，继续从各地招募一些家丁轰士，在山里训练，选拔对白家忠诚的人，没有背景的人，最好是佃农和奴隶，训练成合格家丁，扩充白家人手的不足，初步计划三千人名额，这件事交给白战琅、栾瑛来办，负责招募和训练。”

“第二，白家准备调整铸剑工艺，以及改造作坊熔炉和辅助用具，这件事交给四叔白天翔来办。”

“第三，其它毛笔、牙刷等新产品，由凌哥绘制图纸，交由五叔来负责设立作坊，加工制造等。”

“第四，我打算在平顶山一带，建立一个白家嫡系的分支基地，一旦大梁这边主府或城堡有变故，可以举族搬迁，都是一条后路，这件事交给陶林、萧远山去办理。”

“第五件，燕十五，从明日起，你跟随辰公子，保护他的安全……”

白若溪极具领导才能，条条是道，有条不紊，把任务分下去。

辰凌暗暗高兴，万事开头难，只要逐步开展了，他就有信心能实现这些规划和目标，先在魏国蛰伏，储存力量，厚积薄发，等待最佳的时机。

等有了财富和雄厚实力，他就要培养情报机构，自己开企业，比如连锁的酒店，比如一本万利的香水，还有竹纸、琉璃等等，这个时代“银”还没被认同，他可以先下手为强，储存银石，日后大卖特卖。

哪里有煤矿、哪里有玉矿、哪里有铁矿、哪里有金矿，他通过地理资源常识，不用勘探，也能了如指掌啊，这就是本钱！

实力，目前欠缺的就是实力！

辰凌渴望变强，除了自身的武艺境界，更重要的是储备人力财力，把自己的势力能渗透到各个诸侯国，将来，为自己崛起，革鼎天下做雄厚的准备！

第0086章佳人留宿

白家议事会结束，夜已过半，明月高悬，一片皎洁。

“凌哥，今晚你就住在这儿吧。”白若溪把辰凌引入一间阁楼上，柔声说道。

辰凌看着房间的摆设，精美的屏风，粉色的床幔，琴棋书画，丝竹乐器，琳琅玉器，陈列有序，宽大的铜镜前，有一个梳妆台，上面摆满了各类胭脂水粉，很明显，这是一间女子的闺房。

房间幽雅，还有淡淡的清香，加上阁楼所在的位置，表明了这间阁楼女主人的地位非比寻常。

“这个，似乎是个女孩子的房间，让我住，合适吗？”辰凌试探问道。

白若溪脸颊微红，轻轻说道：“这栋阁楼，是若溪平时住的房间，今晚你就住在这吧。”

“啊？”辰凌吃惊一下，心中怦怦在跳，心道，她要留宿我？今晚竟有此艳福了？

白若溪见他神态，明显是会错了意，脸上红布更浓了，急忙解释道：“你住在我的房间，今晚我去陪娘住。”

“哦，是这样！”辰凌有些失望。

“你还想咋样？”白若溪横了他千娇百媚的一眼，心想：这凌哥，也有点坏哦！

“我还以为……呵呵，没什么！”他看到佳人娥眉敛黛紧蹙起来，赶忙换了口风，以免遭到美女暴打。

白若溪恢复神态，说道：“凌哥，今晚会议商讨的很成功，长老和家族长辈都同意了合作，这样接下来，事情就好办了，你打算何时开始推行这些产品？”

辰凌顿了一下，回道：“明天我就打算让工匠师按照我的图纸制造溶铁鼎炉，还有鼓风机，水力站等等，需要一个月的工期。”

“而毛笔、竹纸、墨汁、砚台最好一起推出，笔墨纸砚，这样才有大利润，否则单出售一种，别人根本不知道是做什么的！牙刷、牙膏可以准备试

制了，牙膏的秘方，暂时不能教给每个人，只能单独序的雇工掌握主道序，以免配方流失出去。”

“另外暖气片可以试制了，咱们白家目前有铁质资源，造上等兵器还不行，但大规模生产暖气片和炉子是没有问题的，暂时从这里开始入手，白家可以建立相应的作坊了。”

白若溪把辰凌的话，都用心记下来，一字不漏，如果真能把这些新东西生产出来，那么白家就大发了，很有可能会操控整个战国的制造业的经济命脉，成为六大世家之首，没有任何悬念。

“凌哥，真不知道，你脑子里到底还有多少奇奇怪怪的东西，恐怕鲁班大师在世，也远远不如你的奇思妙想。”

白若溪算是彻底佩服他的想象力了，这些从未见过的东西，甚至闻所未闻，他又是如何绘制出来的？

辰凌打个哈哈，微笑道：“这也不光是我想的，还有一些是我家乡民间的用具，被我改造后成型，还有走访一些深山的老先生、大贤士，通过他们学到的。”

白若溪微微点头，心道，这倒说得过去，毕竟战国十多个较大诸侯国，附庸诸侯小国数之不尽，比如楚国，就有三十多个小国族落，深山老林中，很多世外高人修行，比如鬼谷子、庄子这些神秘圣子，培养出来的学生，都是惊世骇俗，更别说他们本人的大智大慧了。

“凌哥，夜不早了，该休息啦。”白若溪说的很是柔情。

辰凌点头道：“好的，若溪，明天在帮我准备一些[培元丹]和人参补品，我的这些亲卫，大多跟我在战场上出生入死，目前是我最信任的下属，我要尽快提升他们的实力，这样才能自保，接下来，我要筹备的事很多，还有御前比剑的事，这些后勤补给的事，只能拜托给你了。”

白若溪得他如此郑重相托，一口答应下来，感觉彼此之间，已经深深绑定一般，不分彼此，坚定道：“放心吧，这些事我都会办好，另外，我已派人去购买三颗易筋丹、一颗化脉丹，还有一些强化身体筋骨的筑基灵液，让府上的武尊皇甫野为你调试，尽量在这几日内，助你突破到武师级别，那时候，你的胜算就大大增强了。”

“如此，就多谢若溪了！”

“跟我还这样客气呀？”

“嗯，那我以后就不跟你客气了，哈哈……”辰凌目光在白若溪美丽的身躯上下扫了一眼，忍不住哈哈大笑。

白若溪无语了，男人，总是在这么浪漫深情的时候，想些不正经的事。

“……”

佳人走后，辰凌解开衣服，躺在白若溪的空床榻上，一股清幽的麝香弥漫着，幽香袭人。

躺在丝质柔软的被窝内，嗅着佳人被褥的清香，整个人都陶醉了。

舒服得伸了个懒腰，手竟碰到枕头角落的一叠衣服，辰凌好奇拿起一瞧，竟然都是些短衣褰裤，显然，是白若溪要替换的褰衣褰裤。

“哦嚯，战国十大红颜白若溪的内衣内裤！”

辰凌凑在鼻前轻轻一闻，一股奇特的味道，淡淡的幽香，和一股说不出的气味，猛然间，辰凌又想到了一件发财的构想：女人的衣服，胸衣、丝袜、三角褰裤、唐装……

第二天醒来，阳光洒满阁楼，辰凌舒服的差点忘却了身上的伤痛。

穿越到战国已经有四五个月的光景，他磕磕碰碰，九死一生地闯荡过来，分外感觉生命的美好，还有游戏历史的刺激快感！

还有六天，就是他御前比剑的日子，那一天，魏国将举行秋季狩猎大典，还有一场豪华的夜宴，不但魏国的公卿大臣都要出席，还有其他诸侯国都会派来使者。

目前战国局势混乱，燕国岌岌可危，秦国日益壮大，楚国蠢蠢欲动，赵国伐胡在即，齐国正吞并北燕，这些诸侯国恐怕都会派使者前来，试探魏国的口风和虚实。

真正的风云际会，龙蛇混杂，辰凌要在这一场秋猎大宴上，与拥有武尊实力的强者御前比剑，十年磨剑无人问，一朝成名天下知，这是他的一次机会，同样也是一个挑战。

“没有人能阻挡我的脚步，包括这个邱逸才，即使他是真正的武尊，修炼出了内劲，我也一样要击败他！”辰凌心中坚定不移的信念。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白若溪娇美的声音：“凌哥，你起床了吗？我要进去了……”

第0087章筑基药液

白若溪在门外候着，轻唤着他的名字，犹如清脆的黄鹂。

辰凌拉门，眼前一亮，佳人长裙拖地，光彩照人，身材高挑，风姿，阳光洒在她身上，闪烁着一层霞光。

“哦，还以为是哪里的仙子下凡了，原来是咱家的大小姐啊！”

“讨厌！”白若溪听得夸赞，笑靥如花，心里美滋滋的，但口上却轻啐了一句，端着一盘酒菜迈进门槛。

女人总是这样口是心非，辰凌摇头失笑，把大小姐引入房内。

“昨晚睡的如何？凌哥。”白若溪把木盘放在桌上，拿出备好的盐水和柳枝递给他刷牙漱口。

辰凌很用不惯这东西，但没办法，整个古代人都是用这些来清洁口齿的，一旦他研制的牙膏和牙刷问世，肯定能畅销的，把战国人的生活，一下子连跨多个时代。

有两个婢女进房放好了温水和皂角、毛巾，转身出去了，房间内只剩下白若溪和辰凌，看来大小姐有意单独和他相处，不想让奴婢婢女们破坏二人的世界。

所谓的皂角，就是将皂豆砸烂，用纱布过滤，沥出汁液用于洗头洗澡，清洁的功用，有钱的贵族和商贾，加入一些花瓣和香料、还有少许木片的调制而成，比寻常百姓家用的要高级一些。

辰凌微微一笑道：“等日后咱们的肥皂和香皂上市，肯定能独揽市场的，比这种皂角，要好十倍不止。”

白若溪报之一笑，对于辰凌研制设计的那些产品，都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上到王公贵族，下到黎民百姓，都需要使用，有了上好的产品，价格适中，她不相信不赚翻天。

“我现在越来越期盼，这些东西能加工制作出来，形成批量，到时候宣传一番，先出售给王庭，然后在贵族和商贾之间流传，最后国人、乡氓百姓，谁也无法比拟咱们白家！”

辰凌见佳人信心满满，不禁莞尔，难得若系这么信任他，没有把他当成异想天开的怪物，这就是知己，同样，也是白若溪的智慧和胆色，敢于风险

投资，完全具备成功商人的潜质。

“趁热吃吧，我跟娘亲已经在后院吃完了。”白若溪亲自打开肉鼎，并且从木盆内端出好几个精致小菜。

辰凌吃的津津有味，白若溪托着香腮，坐在一旁静静地看着他，完美弧度的唇角间，不时溢出一丝甜美的笑容，是那樣的纯真和幸福。

铅华洗尽，平平淡淡才是真！

幸福有时候，不掺杂任何的利害关系，却显得如此的自然，美好。

这一刻，白若溪没有把他当成什么官大夫，也不是什么都尉，不在乎他有什么身份地位，只希望他永远是这样的简单自然，阳光帅气，陪在自己身边，吃着早餐，每晚能聊天入睡，做她幕后最坚强的后盾，撑起白家的男人！

辰凌很快吃完饭，对着白若溪笑道：“你在看什么，这么入神！”

白若溪脸颊一红，翘起小嘴，微哼道：“不告诉你！”

“哈哈……”辰凌大笑，感受着大小姐坚强后的温柔俏皮，往日女强人的感觉，而现在，难得的可爱神态啊！

“凌哥，皇甫先生为你调制了一桶筑基药液，可以舒活筋骨，强化身体，辅组武师之下的武者，巩固自身的修为和机能，这也是他目前能调制出最好的秘方了，除非一些古老大门派的人物，才有适合武师以上的武者使用的筑基护脉灵液。”白若溪站起身轻轻说道。

“好，与邱逸才的比武，越来越近来，他有太子撑腰，半步武尊，这十日内，肯定会借助丹药有所突破的，到那时，他就是真正的武尊，一位修炼内功的高手，放眼整个战国，能成为武尊，到了任何地方，都有一定地位，我要越级挑战，难度不可谓不大！”

辰凌冷静下来，他自己能服用药物，那么对手邱逸才肯定也会如此，太子十分重视这次比剑，十足决心要除掉辰凌他，肯定会下血本的。

白若溪也担忧起来，白家有二阶武者二十多个，武师四人，武尊一人，她也精通剑术，虽然武艺不高，但也清楚二阶武者比起武尊来，相差不止三五倍的差距。

就好比，皇甫野一人，就能对付三个武师联手，何况二阶的武徒？

这个时候，房门被开启，有武士抬着一个大木桶进了闺房，木桶里面就是调配好的筑基药液，武士把木桶放在屏风之后，然后毕恭毕敬退出了大小姐的闺房。

这可是家丁武士的禁地，历来没有男子进来过，这次破例了，却是因为辰凌的缘故。

“现在就要泡吗？”辰凌好剖道。

白若溪点头道：“对啊，皇甫先生他们在演武院，指点家将武士练拳，白家都是先练拳，过了辰时，各工坊才陆续开工。”

战国好武，这也是时代需要，行商走南闯北，必须人人佩剑懂武，才能够自保，连女子都要习剑防身。

辰凌起身脱下外衫，微笑道：“早知道，我就不穿了，这又穿又脱的，很是麻烦呢。”

白若溪脸庞飞起两朵红云，心道，你若不穿衣服，我还敢进来吗？看到他赤身裸体的模样，该多难为情啊，想着想着，浑身却有些发烫了，双股之间忍不住一阵湿泞。

正当白若溪还在愣神的时候，辰凌只剩下一条短裤了，瞅着大小姐，嘿嘿笑道：“若溪，你是不是准备留下来为我搓澡呢？”

“啊？”白若溪这才回过神来，看着辰凌赤光精壮的上身，惊叫一声，急忙道：“噢，不不，人家要出去了。”说完身子如剪水的燕子，蹁跹地闪掠出房。

“跑的还很快！”辰凌摇头失笑，直接跨入了木桶内，坐在里面，感受药液的滋润。

大约坐了一刻钟，渐渐感觉浑身燥热起来，水面的幽青色，开始变淡，表皮毛孔扩张，在吸收药力，他的身体，突然间不受控制的轻颤起来，一股奇怪感觉，从体内筋络骨骼之中蔓延而出，飞快的扩散到身体的每一处。

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辰凌闭上眼，体会这种药性，能够清晰的察觉到，体内的骨骼，似乎都是在此刻以一种缓慢的速度，变得更强，更坚韧，体表的皮骨也在强化着。

持续了半个时辰，感觉又逐渐淡化了，但是辰凌睁开眼，目光闪烁不定，陡然间变得精神抖擞，从木桶中一跃而起，身子一挺，一股清脆的噼里啪啦之声，便是从他体内传出。

“经过这份药力的辅助，以及这几日的修炼，二阶武者的级别已经极其稳固了，甚至接近了武徒巅峰，再有一个月的时间，通过自行苦练，也能突破到武师！”

“但时间紧迫，御前比剑迫在眉睫，看来只有服用易筋丹了，只要成为武师，身体机能拥有五马之力，与武尊的差距就缩小了，接下来数日的苦练和内外兼修，达到武师中后期都不是没有可能，到了那时，仗剑斩杀初期武尊，至少有了六成把握！”辰凌眉峰一紧，已权衡出利弊来。

第0088章宿敌

辰凌换了衣服拉门，阁楼外面，景色优雅，假山水榭，花圃长廊，犹如一个后花园般。

在花丛中，一位绝美的女子，荡着秋千，正是大小姐，在外等着等着，游玩起来，心情极佳，毕竟有生以来，自己的闺房还是第一次让一位男人来住，想到自己平日居住的床榻和被褥，躺着一个男人的身体，嘴角忍不住笑意盎然。

辰凌走下楼梯，望着白若溪的身影，今日大小姐没有穿武士劲服，上身是翻领式地鹅黄色襦衣，裙裳过膝，腰间束有的革带，革带上挂着悬有一组玉佩的组带，足穿长筒革靴，头发梳的是堕马髻，眉如春水，容颜之美冠绝天下。

美，绝美！这就是辰凌的感觉。

不愧为十大红颜之一，即使排在第十位，已经如此冠绝天下，真难想象，前九位又是如何的惊艳绝俗？

辰凌随即摇了摇头，心中苦笑，这又不是在选美，那些人美不美跟自己一点关系也没有，既然像素儿、怡儿那样，清丽柔美，即使没有倾国倾城，自己同样爱着她们。

“凌哥！”

白若溪见辰凌走下楼梯，佳人轻笑一声，停止住秋千的荡漾，就要站起身来。

辰凌这时面带微笑，口中轻吟道：“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大小姐眸子一亮，酒窝绽放，笑得无比灿烂。

“凌哥，你做诗好奇特，列国之间一些名流士子，贤者大夫，也没有这样词韵和类型的，好听极了。”

白若溪似乎感觉自己捞到宝了，这辰哥，不但有勇有谋，文武双全，连诗歌也做的如此奇特新颖，任何一项，在列国其它贵族子弟和名流士子身上，都不曾发现过。

“若溪，让你久等了，经过这药液的浸泡，我感觉骨骼之间明劲充沛，已

经达到武徒的巅峰，只差一步，就可以跨入武师的境界了，到那时，胜算就更大一些。”辰凌神色之间，颇为自信道。

白若溪见到男子的自信神情，一阵心醉，不知为何，对他的好感越来越浓，甚至现在，似乎觉得家族的重任，跟眼前这个男子相比，孰轻孰重，连她自己也有些分不清了。

“若溪，时间紧迫，走，我把图纸讲解给你们族内的工匠师，另外铸剑工坊也要相应调整了。”

白若溪点头道：“好，凌哥，我这就去吩咐人……”

辰凌利用上午的时间，给白家城堡内的工匠师讲解了他设计的图纸和零件，让他们赶紧打造，比如鼓风巨机，溶铁鼎炉，水闸大坝等等，这些工程一个比一个难度大。

此外，铸剑作坊和工艺顺序，也被辰凌调整了，按照后世那种流水线生产模式，一道序转到下一道序，工匠和学徒的熟练度会大幅度提升，批量的稳定性也会递增。

牙刷、牙膏正在紧锣密鼓地准备材料了，暖气片和锅炉、铁管等配套的设施也在白家规划重，预计入冬前，正式上市，横扫魏国的市场。

这些事忙完，过了正午，辰凌与白若溪用过午膳，离开了白家城堡，赶回大梁城。

这次返城，白若溪带了不少药材和调配好的筑基药粉，以及城堡内储备的十颗培元丹和仅存一颗易筋丹，都一股脑儿送给了辰凌，本来这些都是家族宝械库内比较少存的东西，因为白家是商贾宗族，不是剑派宗门，因此没有过多储备。

这次见辰凌迫切需要这些，库里清空了都拿出来，甚至还派出几批人去重金收购，提升他的实力，就等于提高白家潜在的实力。

辰凌握着易筋丹，凑在鼻处一嗅，清香沁脾，只要今晚服下它，肯定能顺利冲破关口，一举成为武师，身体机能再有突破，拥有五马之力，外功高手的顶峰，再往后，就是修炼经脉和内力了。

“凌哥，这几能常来白府吗，如果白天你忙着练剑，晚上也可以，过来跟若溪聊聊天……商讨一下，这些新产品的生产出售事宜。”

白若溪撩着篷车的丝帘，说了几句后，感到越来越难为情，到最后，似乎觉得说的太直白，哪有大姑娘直接邀请男子晚上过来闺房叙话的，话锋一

转，改成讨论经商的事。

辰凌淡淡一笑，并不揭穿，而是温文儒雅地点头道：“好，晚上有空，我会到白府找若溪的……”

白若溪闻言，甜美一笑，横了他千娇百媚的一眼，无限的柔情，尽在红颜一笑之中。

城防大魏武士，见了白家的车马，没有过多盘问，直接放行，毕竟白氏宗族，在大梁城，也是极具影响力的，六大世家，位比战国公卿权相贵族，势力不容小觑。

经过了几条主干街道，正当辰凌要与白若溪的人马分开打道回府时，一队车马从正面大街缓缓驶来，队伍之前，两个意气奋发的青年正谈笑风生着，待队伍走近，看到辰凌与白若溪的车队时，其中一个青年大喝道：“辰凌？是你小子？这是……白若溪的座驾！”说话之人，一身绫罗锦衣的阔少打扮，正是白夜羽。

在他的身边的那个男子，一袭白衫，唇红齿白，样貌也颇为英俊，手中一柄宝剑，冷峻挺拔，冷冷看着辰凌方位。

“白大小姐，在里面吗？怎么，你相中这个小白脸了？可莫要人骗了偌大的白氏宗族啊！”白夜羽咬牙切齿地冷哼道，要不是这辰凌多次从中作梗，他早就夺权成功，成为白氏族长了。

白若溪坐在篷车内，听到她最厌恶的声音，在车厢内冷哼道：“还是管住你自己吧，你所做的一切，已经触犯了家族的族规底线，再执迷不悟，白家将无你容身之地，还会家规处置。”

“那就走着瞧，看谁处置谁！”白夜羽知道大街上不是动手的地方，索性放出恨话，反正彼此已经撕破了脸，他如今有太子做靠山，不怕白若溪一个弱女子，能翻出多大浪。

“你就是辰凌？”那个白衣剑客冷漠地说道。

“不错，你又是谁？”辰凌直视对方。

白衣剑客一股强盛的气势散发，冷笑道：“我姓邱，数日后，你就知道我是谁了，洗干净你的脖子，等着我，哈哈……”

第0089章冤家路窄

“姓邱？难道他就是邱逸才！”辰凌神色紧了紧，目光罩住了对手，仔细打量这位白衣男子。

那男子冷冷一笑，嘴角间一股嘲讽之意，眉宇上挑，自负得很，一眼看清了辰凌的境界后，那眼神更是不可一世，区区二阶的武者，也配与他相提并论，在魏王面前御前比剑？

“你就是辰凌？那个斩掉鸿岳武馆馆主手臂的武者？二阶巅峰，武徒境界，这点微末修为，也配成为大魏国的英雄！”那男子身边一位中年武者开口了，内息雄厚，竟是武尊强者。

四阶武者，开始打通经脉，修炼内功心法，吞吐元气，纳入体内为己所用，打开身体的经络越多，内力越雄厚，威力也越大，只有成为武尊，在战国间，才真正踏入高手门槛。

白夜羽见到太子重金聘请来的客卿武尊发话了，心头大喜，如果能借助太子的党羽，除掉辰凌，那么白若溪和白家，都是他的囊中之物了。

“哼——”

这时白家车队内，一人冷哼了一声，内力激荡而出，对面坐骑上的几位武者都是脸色微变，对方也有武尊强者。

这个声音，正是皇甫野发出的，他策骑来到辰凌身旁，冷眼看着面前的几人，冷冷道：“我家大小姐累了，要回府休息，请让开！”

“谁让路？我没听错吧，一个商贾也敢让我们让路！”太子一方的人都大喝起来。

皇甫野眼神一狠，把手一挥，后面的五六十个家将纷纷上前，举起了强弩，瞄准了对面太子和白夜羽的人，一言不和，就打算放箭伤人了。

这种强弩，都是白家自己制造的，从城堡赶回大梁城，担心遇到伏击，每人配备一套，应对紧急情况，此时在街道上端起，这么近距离根本躲闪不开，白夜羽那边的武士一见这等架势，全部脸色大变。

皇甫野冷冷哼道：“就是太子驾到，见到我家大小姐，也要礼敬三分，堂堂白氏宗族，位比公卿，就是当今大王，对我白氏宗族也颇加照顾，你们这些武士，以为仗着太子的势，就敢阻挡我白氏家主的路，那就大错特错了，就是把你们射杀，我白家交出万两黄金给王庭，你们死了也是白死，信不

信？”

“你！口出狂言！”太子麾下，平日狗仗人势，不知在大梁城多横行，近日遇到白氏的家将，还未出手，就被威胁起来，别提多恼火了。

“让是不让，三个数，不让我们就放箭了，还有白少主，你最好闪开，免得误伤了，白家就少了一个栋梁啊！”皇甫野握剑冷笑着。

白夜羽、邱逸才、另一位武尊强者左冷阑以及身后三十来个武士，全部脸色阴沉和愤怒，却又无可奈何，如果真的动手，吃亏的还是他们，毕竟人家手里有数十把军用铁弩，五十步内能穿破战甲，他们毫无护甲，很难躲闪。

而那邱逸才、左冷阑虽然自信能躲过弩箭，但对方人手太多，又有武尊坐镇，武师两人，他们也讨不到好！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这些人都是精明人，不会犯傻逞能送死，白夜羽嘴角狞笑着，点了点头，连说三声好，策马闪到街路一旁，道：“大小姐，请吧，但愿下次见到太子，你们还能这么横！”

邱逸才、左冷阑也都不情愿地闪开，满眼的杀气和怒火，都寻思着回到太子府，一定要添油加醋，打压白氏宗族。

马车轱辘碾压经过，又过了一条街，辰凌与白若溪分开，各回府邸了。

刚回到辰府，看到墙外四周的武卒护卫，微微点头，一百的武卒守护府邸，光天化日之下，任何势力也不能大张旗鼓无故杀上门，因此，自保不成问题。

“辰爷回来了。”府内院落上有不少武士在演练拳脚，见到辰凌入院，不少护卫立即情深振奋地高呼。

辰凌目光一扫，忽然看见了晁盖、梁继刚，神色一愣，旋即大喜道：“巢校尉、梁校尉，都回到大梁了。”

“参见都尉！”二人风尘仆仆，战甲不曾脱身，迈前两步，抱拳道。

辰凌道：“都不是外人，不必多礼了，什么时候到的？”

晁盖回道：“上午刚到城外，接到城外咱们东疆人马驻扎的军营，得知都尉已经提了职，还拥有自己的别院，深受魏公子器重，末将与梁校尉，立即带着三十护卫入城，寻上辰府来，向都尉复命。”

辰凌微笑道：“眼下，我正是用人之际，来了，暂时就留下吧，还有一些大事需要你们来做，召集咱们队伍中百夫长以上官职的武将，一刻钟后，在议事厅聚合，有任务。”

“遵命！”

辰凌转身走入大厅，还未看清人影，一团香风就扑入他的怀内：“夫君，你回来了。”

“怡儿，昨晚睡的好吗？”

“没有夫君在，怡儿睡不香呢！”

“你这小妮子，今晚为夫一定让你睡得欲仙欲死！”说完，辰凌大手一拍，在她丰腴的翘股上拍了一下，忍不住哈哈大笑。

“夫君，上午那个洛公子又来了，见你没在府上，她一个人在书房等了一个时辰，仍不见夫君回来，就留下一些东西，离开了。”怡儿轻言说道。

辰凌哦了一声，牵着怡儿的手，走入书房，看到书桌上一片竹简上刻着一段字，除了问候之外，提到了强骨筑基灵液配方，这是齐国稷下剑宫调配药液的秘方，比起皇甫野调配的药液，肯定强出不少。

竹简最后提到，他这两日有事脱不开身，要过两日再来见他，还留下了一套剑诀，裹在了油布之内，辰凌打开一看，赫然是一部手抄本的《紫云剑诀》，超一流的剑术。

这“洛公子”还真是舍得，如此强骨筑基的灵液配方和超一流剑谱，随便一个都值得千金价，挥手掷金的大方，弄得他微微一愣，随即神情苦笑，现在连这姓洛的是男是女还没搞清楚。

“怡儿，帮我先收到主房去，等我回头再好好研究，现在有一些事情需要吩咐那些部将去处理。”

“好的，夫君，你去吧，我在主房等你。”怡儿开始收拾东西，辰凌则转身回到大厅内。

议事厅内，共有三十个百夫长，四个千夫长，三个校尉，目前这些人，一部分跟随辰凌深入过秦军大阵，存活下来，立了大功，各个都杀敌十多人，被提拔为百夫长，还有的伍长，沿途跟随辰凌押送甘茂有功、又斩杀数个山贼，也得到提拔，因此这些人都对辰凌格外敬重。

辰凌一入厅，就感觉到了他们身上那种久经沙场的军人气息和心理素

质，即使比他们高出一截的武者，都不具备那种冷酷的寒意，完全是从死人堆里滚爬出来的武士才具有的，他们唯一欠缺的，就是完整的剑术和拳脚功夫，以及身体的调养，武者修为的巩固。

如果使用药液把这些百夫长、千夫长，都强化了身体，顺利转变成一阶、二阶武徒，修炼个两三年，肯定都会有所小成，这些人都是辰凌目前的亲信，所以他打算下血本，栽培他们，好投入各自的任务中去。

辰凌决定要储备力量，在战国争雄的时代，大干一场，革鼎诸侯！

第0090章提升实力

辰凌召集众武将开会，百夫长、千夫长、校尉等四十人，加上几名护卫头领，全部站立在议事厅内，这些人清一色的铁骨壮汉，浑身带着一股冷凝的气息，就这么静静的站在那里，犹有一股寒森森的杀伐之气扑面而来。

“参见都尉！”

辰凌微微点头，开口道：“召集大家来，主要跟大家谈一下当前辰府的形势，以及各位的出路，你们跟着我，出生入死，在沙场上九死一生，在回返的途中，数次大战，都立功不少，磨练不少，我们出来当兵参军，不是为了送死，也不是为了以身殉国，我们只为了让家人有饭吃有衣穿，让自己有尊严有身份地活着，不再当奴隶！”

他的话很直白，却让所有人都为之一振，因为说到了他们心里去了。

“杨瑞，你在军中几年了？”

杨瑞回道：“禀都尉，十七岁进入军营，现在二十九岁，在军中整整十二年。”

辰凌摇头叹，道：“依你的资历和坚韧，你要上升到将军，或者偏将军，还需要多少年？”

那杨瑞脸上先是一片茫然，旋即涌起愤愤不平之色，大声道：“在下不是国人出身，又非什么贵族子弟，在军中建功再多，想要升到将军，也恐怕终生无望。”

辰凌又问向巢盖、梁继刚、滕虎等人：“你们呢？都在军中待多少年了？”

“十一年！”

“七年！”

“五年！”

“……”这些兵卫头领纷纷回答。

辰凌伸手止住他们的话，眼色一厉，目光炯炯地罩住他们，身体上一股强者的威严散发出来，这些百战余生的铁血兵头，都不禁神色一凛。

“我们大好男儿，在这战国乱世，生，不能建功立业，死，不能入土为安，所为何图？你们都是铁骨铮铮的男子汉，就甘愿如此平庸地活着，不明不白死在疆场，却无人问津吗？”

众武卒兵头都愣住了，一直以来，都是这样的生存模式，被抓入军中，厮杀十载，只有近年来，魏国开始效仿秦国推行军中变革，才有了提升机会，否则他们现在勉强是个国人身份，连一级爵位都无法获得。

辰凌忽然扯高了嗓门，大声喝道：“我现在给你们一个选择，一是跟着我留在大梁城，刀尖上舔血生活，可以享受荣华富贵，有身份有地位，但随时也都存在危险；另一个选择，是继续回到前线去，马革裹尸，浮漂百里，无人问津！”

众兵卫头领顿时呼啦啦全部跪倒：“我等愿供辰都尉驱策，誓死效忠于辰都尉！”

因为他们自从跟着辰凌当部下后，一路建功，而且获得了以前没有过得军功和尊严，不再是奴隶身份，都有了一二级爵位，来到大梁城后，见辰凌大展神威，渐渐成为魏公子身边的红人，前途光明，今日听了这番话，都愿意追随他出生入死。

“好，各位如此赏识我辰凌，以后我们都是生死兄弟，我会禀负公子，派人去军中抽掉你们的军籍，以后，就是我辰府的人了！”

“另外我昨日从白家获得一些培元丹，分给你们每人一颗，这种丹丸是一品丹药，能巩固人体的筋骨皮肉，使普通的武士成为武徒，加上你们不断锻炼体能，熟练剑术，以后都会成为二阶武者，甚至武师，真正的铁血军人，真正的以一敌百的高手！”

“到时候我会抽时间给你们讲解一些兵法，再找人交给你们习字读史，日后成为战场上的将军，不成问题！”辰凌坚定地说着。

诸人一听，都有些吃惊，想不到辰都尉出手如此大方，待他们如此礼贤下士，都激动万分，给了每个人前途和希望，他们都心甘情愿追随辰凌。

“都回去服用吧，明日起，剑术和体能训练继续加强，好让药力充分发挥，进步最快得人，会得到筑基药液的浸泡，辅助你们提升武力，最后有何成就，全靠你们自己打拼！”

“属下明白！”众人哄然应诺，士气盎然。

“好，一人一颗，都拿去吧，回去修炼！”辰凌分完了丹丸，各自回去食用修炼了。

辰凌也准备晚上服用易筋丹，但是在这之前，先要强化一体，把身体状态调整最佳状态才行。

.....

辰府后院内。

一道身影仅仅只有双指摁在地面上，双腿平行离地，借助着双指的力量，来支撑着整个身体不断的起伏着，汗水将他的衣衫尽数打湿，脸庞上，一股股的汗水流淌而下，在地面上汇聚成一大片的水迹。

“我要在服用丹药之前，让身体完全活动开，这样才能承受住那药力对骨骼和血肉的冲击！”

全身的肌肉，都是在此时蠕动起来，不过约莫半个时辰后，辰凌终于感到了力竭之觉，一个翻身，正立过来，嘴中不断的喘着粗气，一种极端的疲软的感觉，从身体每一个部位蔓延而出。

气血逆行，骨骼舒展，筋骨饱满有力，紧接着辰凌又打起了洪门十三太保的拳法，大力金刚掌法，穿云绵腿的脚法，活动开每寸肌肉和筋骨。

很快，黄昏到来，夜幕降临。

辰凌足足训练了两个时辰，全身被汗水浸透着，接连三次感觉到身体的临界点，不过他并没有突破，如果不服用丹药，还需要一个月的工夫成句师，但他没有时间了，大魏秋季狩猎大典就要临近，御前比剑迫在眉睫，因此服用[易筋丹]也是燃眉之急了。

他盘膝坐在后院一小片竹林旁，运转家族古辰玄功，吞吐着月之精华，星辰之力，淬炼着身体的血肉和细胞，虽然经脉未打通，不能够转化元气为内力，储存丹田内，但倚靠这种超一流之上，接近王阶的功法，对武者身体的淬炼，也有独到的好处。

“呼——”

辰凌吐了一口浊气，感觉精神状态和身体机能都协调到最佳，决定吞食易筋丹，冲击武师的屏壁关卡，拥有五马之力，达到外功大成的强者行列！

第0091章晋级武师

辰凌盘坐在一小片竹林旁，吞下了易筋丹，顿时感觉一股热力进入了血脉之中，药力翻腾，筋骨在发生变化。

这种二品丹药，有两股劲，第一股劲是冲力，破坏已有的筋骨结构，来扩充、开拓、调整筋脉，也是最强盛的一股药力。

“啊.....”

辰凌感觉到了一股撕扯力，在身体细胞和骨骼之间蔓延，肌肉滚烫，在剧烈跳动着，一股热力自肠胃中消化，然后通过血管，冲向了心脏。

呼吸明显免得急促，心跳加快，这是鲜血内融入了这股药力成分。

“这股药力，跟基因药水差不多。”

辰凌有过服用基因药水的经历，对于服用药丹，轻车熟路，稳定住自己的呼吸和心跳，身体逐渐加劲，使肌肉尽可能的舒展，让血液顺利流入每一处肌肉细胞内。

药力剧烈，开舒着细胞撕扯骨骼关节，传来一阵剧痛，仿佛针扎入骨的感觉，这是在强化骨质，增强柔韧性、坚韧度、抗破坏强度等等，身体逐渐硬朗起来。

这种痛感比刮骨疗伤还要霸道，幸亏达到武徒的巅峰，容忍力远超出常人。

“呼！”

辰凌猛地吐出一口浊气，还有黑黑的污血，这是体内的一些污秽坏死的细胞和被撕裂下来的骨质残渣，他似乎感觉自己的力量翻倍了，再次运转古辰心法，要接着药力和日月精华、大自然的元气，淬炼身体。

寻常的武师只有五马之力，他完全可以借助高级的内功心法，调运天地灵气，在冲破武师的关卡，更进一步，超出寻常的武师极限，达到六马、七马之力.....

这时，第二股药力也开始发作了，顺着血液开始冲刷、修补着破碎的细胞、骨骼关节部位，疼痛感逐渐被一股凉爽感包裹，已经不再那么疼痛了。

大约过了一个时辰，辰凌终于睁开了眼神，目光如电，闪烁着一股强者

的光芒，武师境界终于成了。

他一起身，全身的骨骼关节噼里啪啦如豆爆响，身形似乎又长高了，由一米七五，直接蹿到了一米八零，肌肉和外形也变得魁梧壮实，不再像以前那样弱不禁风的儒生模样了。

这是武者第一次变化，也是外形最明显的变化，越往后修炼武学，变化的都是内在，如精神、气息等等。

辰凌攥了攥拳头，感觉力量翻了两倍不止，以前他是武徒巅峰，拥有三马之力，现在他却拥有了八马之力，比寻常武师多出三马，无限接近武尊了，要知道，一个初级武尊也就拥有十马之力而已。

“只可惜任督二脉、奇经八脉、十二经脉都没有打通，不过我的身体机能已经无限接近武尊了，可以尝试用内功心法来冲击身上的诸多经脉，开启丹田秘藏，储存气海，成为武尊高手！”

辰凌感觉自己的境界，与武尊并不遥远，只要冲开几条旁支经络，储存内力，也是半步武尊了。

“邱逸才，你等着，秋猎宴会上，我一定击败你，做我的蹬石，一战成名！”

此时此刻，辰凌有信心和把握，与那邱逸才一战，即使对方成为了真正的武尊，他也不惧怕。

就在这个时候，霍怡儿走了过来，柔声道：“夫君，魏公子来了，正在客厅等候。”

辰凌嘴角溢出一丝笑容，心想这个魏公子，来的真是时候！

“好，我这就去迎见魏公子！”

霍怡儿蓦然间发觉辰凌好像有了大变化，不但个子高了，身上的衣衫显得瘦小，连气质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更加阳刚壮实，多了几分大男子粗犷的气息。

“夫君，你.....变化好大.....”

“呵呵，为夫刚才突破进入武师行列，获得一次骨骼的强化，并不稀奇，从今以后，这就是你真正的丈夫了。”

霍怡儿脸颊微红，心想这样更加英俊伟岸了，抱着人家也就更有力了。

当辰凌来到议事厅，公子钰正在喝着香茗，若有所思的样子，似乎在思考着事情。

“不知公子到来，有失远迎，辰凌失礼了。”辰凌一迈入客厅，恭敬地开口说道。

“哦？”公子钰回过神来，见到辰凌的变化，也是微微一惊，旋即意识到了什么，惊喜道：“你突破到了武师境界？”

辰凌站在大厅内，微微点头，道：“刚才晋级的，正要去公子府上拜见！”

公子钰起身拉住辰凌的手臂，大喜道：“你能够顺利晋级，太好了，本公子派人去购买的易筋丹，还没有到，本来正担心着，这下可以松口气，这一次御前比剑太过重要了，只准胜，不许败！”

辰凌抱拳施礼道：“辰凌一定竭尽全力，击败对手！”

公子钰微笑点头，继续道：“大概你还不知道，这次魏国秋猎大典，诸侯各国纷纷派来了使者，甚至秦国也会派人出使魏国，向我王讨要甘茂，而公孙衍更是打算联合赵国、齐国、韩国、楚国，再来一次五国伐秦，那秦国日益强盛，再不遏制住，迟早要东进吞并诸侯国！”

“五国伐秦？”辰凌喃喃自语，让他想起历史的一段记载。

公孙衍是提倡合纵抗秦最早的人，在周显王四十六年，即公元前三二三年，公孙衍促使魏、韩、赵、燕、中山五国互相承认对方君主为王，联合抗秦，但不久之后，楚国派兵伐魏，其它四国并不帮忙，使公孙衍策略收到挫折，联盟瓦解。

第二次是周慎靓王二年，即公元前三一九年，魏国驱逐了张仪，以公孙衍为魏国丞相，发动了魏、楚、燕、赵、韩五国组成联军，进攻秦国函谷关。

这是第一次真正派兵伐秦，当时以楚怀王为纵长，由于各国利害不同，各国君主各有打算，如一盘散沙，结果气势汹汹攻打到函谷关，遭到秦国出兵反击，竟不堪一击，一战溃败，魏国遭受损失最大，转而向秦国请求讲和，于是五国纷纷退兵。

当时秦国乘胜追击，攻打没有求和的赵国，齐国也趁机落井下石，进攻赵国，使得赵国连遭惨败，大将几乎殆尽，损兵十万精锐，这使得赵国元气损伤，直到赵武灵王登基之后，励精图治，才中兴了赵国，其中恩恩怨怨，

是是非非，掺杂太多的利益关系。

总之，在战国，没有永久的盟友和敌人，只有永久的利益！

这是第三次合纵，究竟会给战国带来多大波动呢？辰凌眉头紧紧皱起，他心中不断在盘算衡量利弊，如果五国能跟秦国拼的元气大伤，他正好能趁着诸侯大乱，从而扩充自己的实力，在战国中崛起！

第0092章齐国大才女

“还有六天的时间，就是秋猎大典了，今日大王把这件事，交给了我，因为太子跟秦国走的近，大王开始不放心，让我来接待列国的使者，因此这几日，我可能会很忙，抽不出身来看你，不过，你一定要加强苦练，据探子汇报，那邱逸才半步武尊，就能与武尊抗衡，百回合不露败相。”

“太子同样要绊倒我，肯定会借着这次御前比剑，当着诸国使者落我的颜面，所以，你不能输，一旦击败了邱逸才，我会在大王面前为你请功，提升你为副将，或许能跟随公孙衍丞相出军讨伐秦国，都极有可能。”魏公子钰分析着当前形势，好让辰凌重视这次比剑。

辰凌心道：历史上，五国联军，只有一次击败过秦军，但绝对不会是这次，应该比这个年代晚了三十年，那不就说明，这次进攻秦国，注定会输掉？

不过，历史也会变动的，比如那甘茂，历史上记载他在河东之战，大败魏军，然后回到秦国当了丞相，与樗里疾并列为丞相，但因他的出现，大乱了这个历史支流，使历史的车轮悄悄发生变化。

通过这点，让辰凌坚信，历史并不是不可以篡改的，而历史的规律则不可逆转，社会是进步的，就好比水往低处流，因为受到重力的牵引，这就是大自然的规律，而历史，哪怕一个伟人，他中途陨落了，自然会有别人替代他。

说白了，就是地球没有了谁，都会正常转，管你什么名君名将都一样。

没有秦始皇，可能会有赵始皇、燕始皇、齐始皇……

而辰凌要做的，就是他要把这个名字，改为辰始皇！

“公子请放心，这个邱逸才，我一定会击败他。”辰凌语气中十分坚定。

魏公子见他信心满满，略微安心，毕竟这一次关系到他的荣辱，一旦辰凌胜出，他就可以把辰凌安插进入军中或者防城禁卫军内，又多出一个得力助手。

“哈哈，很好，不愧为深入秦军大阵，傲视十万秦军的人物，明日我派人再给你府上送来一些财物，金玉、魏币、布匹，只要你安心修炼就行了。”这一次，魏公子大方起来。

辰凌自然要装出一副受宠若惊的喜悦，心下则想：等我和白家的生意做

成，以后我辰家也会成为第七大超级世家，小小魏国，能困住我的自由吗？

“对了，今日下午，有一个风云人物来到大梁城，随行跟随了稷下学宫不少名士，都住在了国府驿馆，不但魏国的名流士子趋之若鹜，连卫国、宋国、鲁国、韩国等邻邦的士子也都慕名而来，要在大梁城瞻仰其风采。”

“哦，谁有这么大面子？难道是诸子百圣之一？”

魏公子大笑道：“当然不是，她是齐国稷下学宫的大才女洛语嫣，战国十大红颜榜中，排名在第三位的才女，博学多才，她的学问和知识，已经无限接近圣子了。”

“洛……语……嫣？”辰凌默念着大才女的名字，一听就是脱俗出尘的意境。

“后日晚上她会在驿馆召开一场史政会，是她走访诸侯列国，到各地采风之后，总结下来一部子集，论述当今各国的政论褒贬，同时她要开始著书立说，企图将诸子百家的言论，以及各国的兴衰写成一部史书，现在大梁城内，很多王公贵族和贤者名士都跃跃欲试，争着申请出席的名额，希望能博得才女的青睐，被丹青写入史书内，名垂历史。”魏公子微笑着解释。

辰凌微微一惊，想不到这才女的影响力这么大，连一国的皇子，都对此女如此钦佩有加。

公子钰似乎被勾起了话题，感叹道：“战国十大红颜，个个都是倾国倾城，一玄二才三侠四奇，一个比一个神秘，一个比一个娇艳，若能坐拥一位，江山美人兼得，那才叫痛快！”

辰凌忽然想起了白若溪，以她的倾国姿容和风韵，冰雪聪明，都只排在了第十位，可以想象，另外九位是何等的超脱身份和美艳京华！

“只可惜你只是个武官，对治国史书等，不大擅长，不然也能带上你去瞻仰了，嘿嘿，这次公子府有三个名额，本公子就带着两名幕僚前去了，正好听一听洛才女有何等的惊世之言。”魏公子很直白说道。

辰凌一听，有些无语了，竟然没算他的份，靠，谁说大爷我不通政史？

“不早了，本公子该回府了，辰凌，你要加紧巩固修为，在秋猎大宴上一战成名，保持住你在大梁城国人心目中的英雄形象！”魏公子拍了拍辰凌的肩头，鼓励地说。

“恭送公子！”按着礼数，辰凌送走了魏公子。

夜色深沉，风渐轻柔而凉气沁肌，一轮明月挂在天穹上。

辰凌望着头顶上空的月盘，想到自己的处境，不禁由衷感慨道：“古人不见今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古人今人何止恒河沙数，只如逝水，然而他们见到的明月则亘古如斯。

人生短暂、日月永恒，时代变迁、月却不改，明月用它的沧桑见证了历史，后人用自己的情怀，寄托了心思，从明月的身上看到了古人。

“六日的时间，足够稳固武者境界，并且修炼出几条旁支经络来了。”辰凌负手踱回后院，走入怡儿的房间。

翌日天未亮，就发现辰府的前院宽场空地上，四五十人在做着各类体能训练，一会蹲马步，一会进行蛙跳，一会改成鸭子步，一会仰卧起坐，动作既标准又熟练，自从跟随辰凌之后，一个月来每日都要这样训练一段时间，哪怕在赶路的时候，睡前或醒后、站岗放哨也要锻炼一下。

众人一开始尚是不以为意，但训练一些日子后，都惊讶的发现，所有的这些动作，竟然每一个动作均能够锻炼全身每一个部位的肌肉，而这种训练姿势却是他们从所未见的，一个月下来，综合上拳脚功夫和剑术，战力竟然都提高一倍以上也不止。

昨晚百夫长以上，都服用了培元丹，巩固了身体皮骨和力量，都拥有了一马之力，成为了初级武徒，不再是战场上蛮杀的武夫，还有几人达到了中级武徒，介于一阶武者与二阶武者之间。

在辰府的后院竹林旁，一个英伟的身影，盘膝静坐，运转玄功，正在吞吐周围的元气，进入体内，身体储存的能量越来越多，只听轻微的一声闷响，一条经脉在辰凌的体内被强行冲开，第一条运气的脉络，竟然通了。

第0093章牙具问世

竹林旁，辰凌全身一股元气波动，轻盈呼吸，气息绵绵，骨骼血肉都充满了一股内气。

打通了一条经络，细细的元气循着这条经络，游走身体的一些窍穴，过了半个时辰，头顶的灵台穴率先开启，这是人体窍穴的制高点，周围的灵气迅速通过这个穴位，注入身体内。

“呼……”

辰凌以丰富的武学经验，对于修炼内功入门的时候，太熟悉了，吞吐大自然中混杂的万物灵气，转化为自身的元气，武者的内力。

“半步武尊，成了，再多打通几条经脉，为冲击任督二脉，晋级武尊做准备！”辰凌睁开眼神，一道睿芒闪烁其中，由于他储备雄厚，又有丹药辅助，一旦冲破了武徒的束缚，立即一跃成为了武师巅峰的状态。

本来武师级别，就是外功大成，精通拳脚和诸般兵器，身体强横，易筋炼体。

而辰凌晋级之后，直接拥有了八马之力，拳脚和兵器功夫更是炉火纯青，因此直接跨入半步武尊的地步。

以这样的修炼速度，很可能成为武尊之后，直接迈向武尊的大成阶段。

他一起身，骨节噼里啪啦地响个不停，辰凌走到前院，指导护卫和部将的功夫，看到他们实力都翻倍，满意点头，照这个速度，半年之后，辰家的实力会迅速崛起。

这日，那洛俞并没有如约到来，反倒是她的贴身小婢来到府上，为辰凌送来很多书简和几种稀少的药材，当他问起洛俞的去向，那女扮男装的书童小婢，神秘一笑，挺起，极为骄傲，看样子，她的主人身份极其神秘不一般。

“就是不告诉你，谁让你那么花心来？”

小婢忽然的一句话，让辰凌都纳闷起来，老子守身如玉，谁花心啊？

“这位小兄弟，估计你对我的人品有所误解，我的外号是诚实小君郎，忠厚老实，童叟无欺，人见人夸赞我的品质高尚，用情专一，又怎么会花心呢！”辰凌开始口花花起来。

那小婢听着听着噗嗤一笑，旋即捂住自己的嘴唇，故意装出一副很严肃的样子，小脸憋起来，十分可爱。

“竟瞎说，谁信你！”小婢并不傻，嗤之以鼻后，转身走出门口，忽然转身对着辰凌做了个鬼脸，然后嘻嘻哈哈走了。

“要想见到你的洛弟，记得后晚来国府驿馆……”小丫头的声音从院门处传来，身影却已经闪出了大门外，扬长而去。

“洛弟也要在后晚去国府驿馆，难道，也是为了瞻仰一下齐国大才女的风采？”想到那洛俞对治国之论那么关注，这次有战国十大红颜榜上的才女出现在魏国，自然不会放过，谁能见到其容姿，听到其政见，都觉得无比的荣幸。

辰凌摇头失笑：“什么齐国才女，我才没有兴趣呢，这个时代的才男才女，学习的知识再多，也绝多不过我这个两千年后的现代人的理论和思想，目前我要做到的，就是韬光养晦，图谋策划，不断扩充自己的势力。”

这一日，辰凌没有出去，而是按照洛俞留赠的药剂秘方，调配了筑基灵液，继续强化身体，淬炼血肉之躯。

经过一番药液浸泡，辰凌受益匪浅，洗涤全身筋骨和皮肉，整个人血气方刚，接着修炼超一流的武技剑术，《紫云剑诀》。

这套剑诀讲究紫霞之气，如云飘逸，分为八层，练到深处，能修炼出紫霞真气，这种超一流的功法，通常都讲究内外兼修，攻守兼备，剑法犀利，威力无穷，最主要能炼出内功剑气，超一流的剑法，即使强如武尊高手，也不一定人人都会。

辰凌开始从第一层练起，由于他的身体根基稳固，武学经验丰富，很快就练上手，一层一层地熟悉，并未出现什么纰漏和阻碍，半天过去了，紫云剑法第六层已经被辰凌通晓其蕴含的武学至理，微微点头。

“这部《紫云剑诀》竟然不弱于他最精熟的《天罡北斗剑》，都是超一流剑法中的上等，但比起辰家祖传的《古辰剑典》逊色不少，起码也是[王级]剑法！诸天星辰之力，化为剑芒，掌握生死，斩裂苍穹！”

一日过去了，侍卫伤势好转，经过药液的浸泡，恢复非常快，而且浴血重生，体质和骨骼比以前更加壮实有力，樊雨、林吟等侍卫头领也被赐了培元丹，这次一共足足五十多人成为武徒，甚至高级武徒，使辰凌的部属和铁卫都有了大提升。

翌日，洛俞身影仍没有出现，但白若溪却悄然来到。

白大小姐为了遮人耳目，换了一袭紫色长衫，在翩翩紫衣的衬托下，如雪的更加的娇嫩动人，一头青丝，轻柔飘逸，长长的睫毛下那双眸子充满了灵气，琼鼻挺翘，红唇润泽，贝齿如玉，绝代无双的容颜被斗笠挂纱遮住两侧，显得格外神秘。

“若溪，你怎么来了？”辰凌把她引入客厅内，笑着问道。

“我怎么不能来了？”白若溪白了他一眼，接着说道：“牙刷样品成型了，牙膏初步用药草调试了一点，不知道质量如何，能不能达到凌哥的要求，过来找你检验一下。”

辰凌哦了一声，想不到白家的速度这么快，他拿过牙刷，看着端头鬃毛和手杆，微微一笑，还真有点样子，比起这个时代用的杨柳枝和树叶等，先进太多了，另外牙膏也调配好，由中草药混合而成。

牙膏的主要成分包括摩擦剂、洁净剂、润湿剂、胶黏剂、防腐剂、芳香剂和药物，但在古代，明显不可能凑齐这些什么添加剂，只能用中草药来混合，因此找了草本精华的香料，比如茉莉花、兰花等，又用松子甘油、山果醇、黄芩等，混合成了牙膏。

辰凌用牙刷抹了一点牙膏，漱起口来，入口甘甜，虽然没有新牙膏润滑湿粘，洁白清爽，但同样有一股草药清香，比盐水松脂结合的漱口水强太多了。

“牙膏牙刷不止为了清洁牙齿，消菌除味，还要有美白的功效，这牙膏色泽还不行，所以还要往里面添加点珍珠岩，或珍珠粉，这样就好多了。”

白若溪黛眉轻轻蹙起，无奈道：“珍珠昂贵，如果用珍珠粉来做，是不是太奢侈了。”

辰凌嘿嘿笑道：“珍珠和玉石都分为很多种，价格也相差悬殊，我们可以选一些废弃的珍珠玉石，或者是一些低质品次的珍珠，提取里面的粉末，只要加一点点，就可以起到美白牙齿的作用了，第一批牙膏，我们专门卖给各个诸侯国王室贵族，以他们的身份，还付不起这个吗？”

第0094章打情骂俏

白若溪听到辰凌的话，眼眸一闪，唇角溢出一个美丽的弧度，点头喜道：“那也行吗？我回去立即派人调制，呵呵，凌哥，真不知道，你的脑袋里还有多少稀奇古怪的东西，如果全部开发出来，我们白家可就大发了。”

辰凌微笑道：“还有很多，需要一步步跟白家合作，只要大小姐鼎力支持，我想，没有做不来的。”

白若溪嫣然一笑道：“那说好了，凌哥一有新玩意儿设计出来，第一个要跟若溪商量，与白家合作生产、推广。”

“那是自然，其他人，我都不信任！”辰凌回答的很干脆、直白。

白若溪闻言，欢喜无限，心中涌起一股甜，商场如战场，她从不相信任何外人，但不知为何，她对辰凌，却有一股由衷的信任感，听到辰凌的回答，心心相印，笑靥如花。

“对了，凌哥，还有四日，就是秋猎大典了，现在不少诸侯国的使者正陆续进入魏国，你的实力提升的如何了，有没有把握击败那个邱逸才！”

“服用易筋丹，我已经步入武师行列，经过药液的浸泡，和几日的修炼，现在已是武师的巅峰，即使那邱逸才成为了武尊，我也有信心，将其击败！”辰凌淡然自若地说道。

现在的他，同样也是半步武尊，但他所熟悉的超一流剑诀，甚至还有王级剑典的底蕴，加上前世丰富的先天境武学经验，即使半步武尊状态，击杀一个武尊，也不会太难。

本身的级别固然重要，但战斗的经验，武学的天赋，武技的强弱等等，都大有关系，而辰凌情况，就打破这个常规了。

“呵呵，那就好，我也就放心了，今日在大梁城市面上竟流传着一种豪赌，据说是大魏的孔家在操纵，赌你和邱逸才的比剑，一比八的赔率，可见大梁城内这些贵族得知你只有武徒的境界后，都不看好你，咯咯……”白若溪掩口轻笑起来。

“竟有这等事？”

辰凌脸色凝住，微一沉吟，忽然笑道：“大小姐，你们白家能不能先借点钱给我？”

“借钱？要多少？你要做什么用？”白若溪愣了一下问道。

辰凌神秘一笑，不怀好意道：“自然是下注了，我要给自己下注五千两黄金，这样等秋猎宴会之后，孔家就要赔给我四万两黄金，嘿嘿，一夜暴富，足够我短期内运转，经营一个辰家了。”

“五千两黄金？”白大小姐神色一动，听完辰凌的话后，柳眉一弯，笑着说：“原来是这样，呵呵，好的，这笔款，我白家借给凌哥，不过五千两黄金，可不是小数目，快赶上大梁城半年的税收了，即使以白家的底蕴，也要从城堡储藏库内搬运而出，如果走白家的账面，恐怕更麻烦，所以这次，我只能特批，走自己的私人账面了。”

辰凌见白若溪一口答应下来，如此爽快，心生好感，眼神望着她，一股深情弥漫，此等女子，若能娶回辰家，将是多么一件壮举之事啊！不但是她的姿容，倾国倾城，更因她的身份，战国六大豪族之一，白氏宗族的族长。

“就这么说定了，明日我会换身份，分几次投入赌注里，这样才不会让孔家起疑，哈哈，四万两黄金，足够我建立一个大大的辰家庄园，和一个潜在势力机构了。”

白若溪见他信心满满的样子，男儿的豪情，阳刚的气概，令她有一些眩晕之感，脸颊布满红霞，心想：男人的魅力，似乎丝毫不比女人小，凌哥这等奇男子，放眼整个诸侯战国，罕见之极。

“凌哥，今晚在国府驿馆有一场史政会，据说是齐国最有名的才女，洛语嫣主办的，整个大梁城都引起轰动了，非贤者名士、王公豪族无法参与，名额极为有限，凌哥要不要去？”白若溪蓦然说起了晚宴史政会的事。

“那都是文人墨客参与的事，我只是一个武者，目前最关注的就是修炼和赚钱，什么才女不才女的，我可不感兴趣！”辰凌实话实说。

白若溪眼眉轻眯起来，形成一道弧线，笑容可掬，简直一笑倾城，整个人的绚丽芳华，刹那间，影响周围的环境，似乎百花都没有她的艳丽多姿。

只因为辰凌这一句话，让大小姐放下心来，因为他要争着去参加这个史政会，说不定以凌哥的稀奇古怪的惊世才华，真能博得大才女的青睐，到时候，白若溪自感多了一个情敌对手。

对于辰凌，她渐渐有了把握之心，虽然还没有表明，也没有暗示，但两者之间，似乎有着一默契，白若溪万万不愿意看到，辰凌打动什么齐国大才女，把他从自己的身边抢走。

毕竟辰凌一次又一次的想法和知识，让白若溪彻底惊艳叹绝，她相信，

不光是她，即使战国十大红颜榜上的人物，也会对他另眼相看，甚至被打动其芳心。

白若溪是女人，所以，她更了解女人！

“凌哥，这次国府驿馆的史政会，魏公子委托给白家来承办，这是给白家的一个展示自己的机会，我们出财力，自然也可以拉拢一些贵族，互惠互利，我打算在晚会上，把牙刷牙膏展示出来，送给齐国大才女，然后借助她的声名，推广在贤者名士、王公贵族之间，这样秋猎上，我们就可以批量出售给各国使者了。”白若溪笑着说。

辰凌愣了一下，嘴角上弧，溢出一丝笑容，旋即哈哈大笑道：“想不到大小姐，对做起生意来，还真是行家，这种促销宣传，你也能想得出来，难怪说无商不奸！”

“讨厌……”白若溪举起粉拳就打在辰凌的很上，但没有用力，十足打情骂俏的样子。

半个时辰后，送走了白家大小姐，辰凌回后院继续练功，稳固身体修为。

直到下午，魏公子派人捎来口信，今晚在国府驿馆召开的史政会，齐国洛大才女，派人转告了魏公子，竟然点名要辰凌参加这场晚宴盛会。

第0095章国府驿馆

辰凌接到消息后，当场愣住了，这哪跟哪啊？为何点名要我参加，难道我的名气，不但在魏国红起来，诸侯国也对我另眼相看了？

“刚才回答大小姐不去了，这下可好，非去不可了。”

辰凌摇头苦笑，既然如此，那就去会会这齐国所谓的大才女有何过人之处？史政会上，会有很多的名士贤者，不知道，会见到多少历史名人呢？

他回房让怡儿为他准备一套士子服饰，今日是去参加文人聚会，可不是去打斗去，武士服还是不要穿了，不然再碰到哪个不长眼的，提出跟自己切磋就麻烦了。

而且辰凌就是要给众人一个感觉，掩盖气势，示敌以弱，这样大梁城的人才会飞蛾扑火地买他输，那么他的赔率还会增长，到时候，非大赚一笔不可。

午后很过就过去了，夜幕逐渐笼罩下来，漫天星斗。

辰凌换好了服饰，又打坐吞吐一阵元气，精神抖擞，这时门外侍卫前来禀告，魏公子的车辆到了门口。

辰凌赶紧出门，这次他只带了六名护卫，毕竟现在大梁城因召开秋猎大典，很多诸侯国的使者到了大梁城，相互谈政，因此全城戒严，提高了防范，街道上岗哨非常多，为了保护使者的安全，和大梁城的秩序。

“辰凌，到车里来坐。”魏公子亲切地招呼。

辰凌微微一皱眉，那是皇子权贵的镶金嵌玉的篷车，他的身份，显然坐进去不合适，但魏公子执意让他坐入车厢内，他也只好上车。

进入车厢，才发现里面除了公子钰外，还有两位亲信，一个是幕僚谋士吴子秋，还有一个是武尊穆少峰，这两人一文一武，不论走在哪，都会携带身旁。

“真想不到，辰凌你的名声在外，连远在齐国的稷下的洛大才女，都对你刮目相看了，还指名提到，把你带上，而且名额不算在侯府内，嘿嘿……”魏公子看着辰凌坐下后，微笑着说道。

辰凌有点意外道：“这个，我也纳闷，干嘛非带上我，或许是大才女来到大梁城内，听说一些关于我的传闻，才偶然间想要见上一见吧，未必有其它

想法。”

魏公子也释然了，这个说法还讲得通，要不然，也要押醋了，这洛语嫣人美如仙，举世无双，睿智聪颖，兰质慧心，有心要执笔丹青，抒写战国历史，这是何等的气魄和志向，连一些圣子都很称赞其才华。

正因为大才女的优秀，以及超然地位，让很多王公贵族、贤者名士都渴望能得到这位才女的垂青，成为入幕之宾，毕竟她还是未嫁之身，天下所有男人，都有这个机会。

魏公子听到辰凌的解释，心中稍安，要不然他自己岂不是没机会了。

车辆被近百的侍卫重重保护，缓缓驶向国府驿馆区。

这个国府驿馆区域，顾名思义，就是接待其它诸侯国要政大人物下榻的驿馆，不单单是一座府邸，还是由许多宅院组建在一起，根据使者的身份不同，分配大小主次不同的驿馆。

由于洛语嫣的名气太大了，因此她入住的驿馆，自然是上等的宅院和楼阁，风景幽雅，比辰凌现居的府邸，还要大两倍不止。

等车辆抵达驿馆门外时，辰凌等人下了车，就看见门庭若市，车水马龙，许多王公贵族的车辆都停在了府外，由专人负责看管，随从护卫都被留在外面，各聚一片。

“这么火！”辰凌倒吸一口凉气，看到驿馆墙门外，至少有好几十车辆队，由篷车、轺车、辇车等，许多镶金嵌玉，金光闪闪的饰物点缀，可以看出车主的身份地位的尊贵。

“今晚大多还是魏国朝政中的一些权臣，太子、相国公孙衍、御史大夫张寿、少府田需等权臣都会出现，都想瞻仰一下才女的风采，以及听一听才女、贤者们都有哪些论言？也附庸风雅一番！”魏公子冷冷一笑。

魏国三公九卿制，与秦国相近，三公指太尉、丞相、御史大夫，九公指的是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一个王庭机构运转最主要的几个职位。

当然职位并不等于权势，因为任职当官者，随时都有可能被罢免，跌宕起伏，官场上太司空见惯了，但拥有权势的老贵族和王公列侯，即使本身或许不在宫内任职，但势力却足以影响朝政，关键时刻，国君还是要召集这些人听取建议的。

因此今日魏国出席的人物，非富即贵，都是权臣大人物，让辰凌不得不

谨慎。

“走吧，大伙都聚在大厅内，咱们也进去。”魏公子说着，迈步走入大门内。

走入正门，先是一片林木掩映，青色盎然，走上庭廊，就看见三五成群的人在侃侃而谈，都在往里面走，经过古色古香的长廊，蜿蜒曲折，与通幽的小径接连，侧面是一个荷花塘，秋季荷叶凋谢，只剩下莲藕漂浮在上面，荷塘月色，碧色清新。

过了池塘，是一个大院，中间有一个假山，瀑泉飞溅而下，犹如山水画卷，正前方，就是主建筑群，精致房舍和阁楼错落而成，院内挂满了灯笼，抬头望前，大厅内灯火通明，许多人的熙攘声传出，至少不下百余人。

由于今日到访的宾客不少，如何摆放席位就成了一个难题，但这次承办会场的白家，有着[清溪玉坊]布局的经验，自然能应对妥当。

整个大厅，数十张玉案摆放成一层又一层的圆形布局，最里层主位在正前面主壁之下，其它的玉案与她的桌相邻，成圆形首位相连，然后外层也按照里层的弧度，开始排列，整个场内，除了女主人洛语嫣背靠主墙壁外，其他人的背后均有席位。

这是白若溪心细，知道这类身份超然的女人，一般不愿意自己背后有人总盯着你的背影看个不停。

此时会场中，席位已经被占据了十之七八，空的席位上，有出席者的名讳，很好辨认，门口站着白家派来的婢女，正引着来客入席，而坐席间的宾客，正谈笑风生，有的看到入场的四人，微微一愣，今日名声崛起的魏公子到了。

辰凌还在环顾四周，一个婢女却在耳边低声道：“辰爷，你怎么来了？大小姐说你不会出席今晚的宴会，她来了片刻，刚才就走了。”

“大小姐走了？没在这？”辰凌拍拍胸口，心中暗道：“幸好没碰见，否则真是百口难辩了，等回去后，在跟她解释吧。”

此刻，鼎钟蓦然响起，史政会很快就要开始了。

第0096章群星云集

这次参加史政会的人物，都是拥有一定势力的权贵，或才华名望出众的贤者士子，否则很难能获得入场的名额，尤其是魏国秋猎大典只有四天的时间，各国使者纷纷来到魏国，使得这次史政会，更是群星云集，整个战国诸侯的一些名人出席了。

光是魏国，就有数位重量级人物，太子魏遯、魏公子钰、丞相公孙衍、御史大夫张寿、少府田需，一个个都是魏王身边的重臣红人，权力超然。

韩国来的是皇子公子咎，带着客卿韩丹、闾越，赵国来的是赵武灵王的王弟巨鹿侯赵俊，随行有赵威、赵文东，宋国的贵族宋鹊，带着一名幕僚，卫国冠武侯卫少白，鲁国的鲁信侯姬笙，都各带来两名客卿。

楚国来的是楚大夫屈原，燕国来的是贤者郭隼，秦国来的是名士陈轸，都是战国名人；而齐国来的更不少，一些都是跟随才女车队同行的，有学士邹衍、纵横家苏厉，除此之外还有稷下学宫一些名士。

诸子百家都有一些代表人物出席，使这场晚会变得格外有含金量。

先当场的人，不断跟着左右的人寒暄着，毕竟都是慕名已久，能在这个盛会上相逢，都感到非常侥幸。

辰凌跟着吴子秋、穆少峰坐在了外圈的席位上，听着不断有人报出名讳，震惊万分，一个比一个有名气，特别是屈原、邹衍、苏厉、陈轸、郭隼这些人物，在华夏历史上，都有着他们的传记，绝对的历史名人。

“我靠，这么多的历史人物，看得我都有些头晕了。”辰凌心中一惊，一时间还有些接受不了。

历史人物见多了，也有些麻木，特别在战国时代，百家争鸣，名人辈出，什么大胜人，大贤者，兵法大家，名将等等，几乎到了屡见不鲜的程度。

“冷静，要冷静，不能失态！”辰凌自己要保持冷静，不然今晚宴会光看这些名人了。

会场百余人议论纷纷，片刻之后，铜鼎又响了一声，紧接着环佩声响，一名绝色美女，在两婢拥持下，由内轩步进入厅内。

众人知道洛语嫣要出现了，都屏住呼吸，凝神望去，有意仔细打量一下这位战国红颜榜排名第二的人物。

辰凌亦不例外，仔细望去，瞬间脑际轰然一震，泛起惊艳的震撼感觉。

只见一位肤若凝脂，容光明艳，倾国倾城的美女，在那些俏婢簇拥里，众星捧月般袅袅婷婷，脚步似行云流水莲步而至，秋波流盼中，众人都看得神为之夺，魂飞天外。

洛大才女细腻不带丝毫瑕疵的肌肤吹弹可破，细细的柳眉，似是三月的春水，漆黑深邃的眸瞳，宛如浩瀚的星空，鲜红的小口唇如绛点，美得不可方物。

洛语嫣一袭鹅黄长裙，随着她轻盈优美、飘忽若仙的步姿，衣带飘飞，飘逸脱尘，更衬托出她仪态万千的绝美容姿，恍如出尘的仙子般，清丽脱俗。

美如天仙！所有人望了一眼之后，都想到这四个字。

难怪她能声名远播，光靠这副仙姿，即使没有才华，也足以让世人疯狂了，更何况她又满腹经纶，才华卓越！

辰凌暗暗吃惊，心想以白若溪那等举世无双的容貌，都在风情上逊色几分，这等美女，前世今生，都是第一次见到。

当他回过神来，发现太子、魏公子、公孙衍、屈原、邹衍、苏厉、陈轸等等，这些历史名人，都在沉醉迷恋之中，竟比他还没自制力，看来爱美之心，人皆有之。

洛语嫣以极为优雅的姿势坐好后，嫣然一笑道：“让诸位久等了，语嫣在此抱歉了。”她一边说着，那闪闪生辉，犹如宝石般的乌黑眸子开阖处环顾，在内外席位之间扫过，目光落在边角的辰凌身上时，忽然停住了，含情一笑，充满了层层涵义，旋即收回目光。

大才女似乎见到了他出现，心中稍安，心情顿时更加愉悦了。

辰凌目光刚与对方接触时，顿时一股熟悉的感觉涌上心头，那眼神、那神韵，虽然自己并未直接遇见过，但却无比的熟悉感，印象极深。

“哦，对了，好像跟那个洛弟有些神似，对，就是她！”辰凌这是有七成肯定，这人与那洛俞非常酷似。

辰凌前两日知道洛俞是女扮男装，但不知道她的身份，更因后者每次出行，都对皮肤、瑶鼻等做了掩饰，使用了特殊的化妆方法，而此刻，洗尽铅华，展现出本来的面目，让辰凌一下子蒙住了。

“想不到，她竟然这么美！”辰凌心中忍不住由衷地称赞。

原来这洛语嫣，正是辰凌当初在[清溪玉坊]遇见的洛俞，本来齐国车队还在途中，而洛语嫣带着贴身小婢青荷乔装打扮，先一步进入大梁城进行采风，这是才女历来的习惯，如果跟着队伍浩浩荡荡前行，根本无法看到真实的民风民俗。

[清溪玉坊]一场舌战，辰凌的话吸引住了洛才女，接下来的相处，让洛大才女对辰凌越来越佩服，便有了后面的每日上门走访。

辰凌恍然大悟，却有些难以置信，前几日与自己夸夸其谈，甚至自己还占了些口头便宜的“洛弟”，就是鼎鼎大名的洛语嫣。

这时洛语嫣并没有直接跟他对话，而是转向内环的席位，微笑道：“今日广发请帖，邀请在做各位名士、贤者、权贵到此，一是想和大家畅谈一番天下形势，历史兴衰，寻找治国之道，兴国之法，定国之策，二来呢，从魏国的时政切入，谈一谈魏国的民风和工商等，寻找推动战国发展的各项技术，最后，希望能听到在座名士贤者的一些新作辞赋，让语嫣能瞻仰一番。”

大才女直截了当，点出晚会的主题，让在场许多有准备的名士和贤者都精神一阵，比权势财富他们不行，但动动嘴皮子，畅所欲言一番，那就口若悬河了。

“洛小姐的到来，让魏国大梁城，都蓬荜生辉，在为太子，代表魏国，欢迎洛才女的到来。”太子魏邈率先开口，积极表现，抬出自己的身份，渴望有机会博得才女的青睐。

第0097章才女吹箫

洛语嫣脸上泛起一层柔和的光辉，宛如出尘的绝丽仙子，高贵而又美艳，开口说道：“今日小女子宴请各位名士贤者，王公权贵到此，除了跟诸位把酒言欢，畅谈天下大势，还要向诸位讨教一番，有关史证的看法，或许诸位有所耳闻，小女子不才，愿意以丹青之笔，篆刻战国历史，风土人情，对各国的正史、野史、市井传言，希望经过筛选，以吾之见解，梳理诸侯王国的国命之线。”

众人听到这，都心中一颤，传闻是真的，这洛才女，竟然要抒写历史篇章，做历史的撰写人，何等的气魄和志向，连一些圣子都没这样做过。

百家诸子，学究天人，也都是各作自己言论，对其他家褒贬点述，不着过多笔墨，比如老子撰写《道德经》，孔子的《论语》，孟子的《墨经》，庄子的《逍遥游》，鬼谷子的《纵横捭阖术》，孙武的《孙子兵法》等等，都是自家经典。

迄今为止，也只有《左氏春秋》，一部独立撰写的史书，它起自鲁隐公元年（前722年），迄于鲁悼公十四年（前453年），以《春秋》为本，通过记述春秋时期的具体史实来说明《春秋》的纲目，是儒家重要经典之一，依据孔子曾编制过鲁国历史为纲要，加入了诸侯国的历史。

这也是众人崇敬的原因，一个人要把各国的历史收集起来，进行整编，必然要走遍各国各地，采风记录，并且需要各国诸侯王室鼎力相助，才能完成如此恢弘的巨作。

如果执笔者还要加入自己的理解和点评，那么作者的阅读量相当庞大，对史书得相当浑厚的笔锋，在这信息交流缓慢的年代，难度可想而知。

辰凌闻言，心里都非常佩服，他在二十一世纪，需要什么资料，直接拷贝下来，任何朝代的信息都能浏览一些，但在这战火纷飞的年代，交通匮乏，信息交流困难，走遍列国搜集资料，难度太大了。

比如司马迁的《史记》，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哪一部巨作，不是作者呕心沥血，穷极一生的精力和心血，才谱写完成！

“洛才女真乃奇才女子，举世无双，光凭此志向，足以称冠战国红颜了。”

“其它才女玄女，不足以与洛姑娘相比……”

众人议论纷纷，很显然，是这洛语嫣的粉丝，极力吹捧讨好。

这也因为洛语嫣走的是亲民路线，像排名第一的玄女，很少在世间走动，见过他的人更是少有，除了一些诸子贤者、国君或者权贵大人物，普通人很少有机会见到，只有上一次黄河泛滥，澹台清儿治水，解决水患，造福一方，犹如九天玄女，才是她的名气更加深入人心。

通过张仪、苏秦口中传出，这澹台清儿兵法、玄学、纵横捭阖之术，深得鬼谷子真传，学术在他们之上，谁能得其辅助，必能称霸天下。

而那楚非烟，不食人间烟火，是楚地有名的大才女，楚辞的倡导人之一，精通诗词歌赋，音律乐器，一手琴艺，天下难有其匹敌，仿如世外天音，对春秋战国的文辞与文学、各地古文古址古器都有较深的研究，名气不比洛语嫣逊色。

一个文史，一个文学，各领，史学并不具备多少文学价值，对文人墨客的影响力不如文辞和骈赋、诗经等等，但因为在这个战国时代，大争之世，各国君主和贤臣都在关注列国发展，富国强兵，史学更有实用性，因此红颜榜排名，洛语嫣位列琴非烟的前面。

“洛姑娘，我有一个不情之请，在场的人，都听闻姑娘才学举世无双，而且还有一技，更是名动战国，楚国有辞赋唱道‘瑶琴音韵兮抚战国，一支箫曲兮始踏歌’颂扬的就是洛姑娘的箫与楚非烟的琴并列双绝，今日在场的人，无一是姑娘的拥戴者，不知能否为我们吹奏一曲，让我等此生无憾。”

“是啊，能听到洛小姐的箫声，我等终生都无憾了。”

“有幸聆听仙曲，那是所有人的荣幸啊……”

“……”众人议论纷纷，迫不及待地吹捧着，渴望能听上一曲。

洛语嫣淡雅一笑，明艳绝伦，目光扫过一圈，唯独在辰凌的身上多逗留了几眼，跟对方目光接触时，深情款款，明显在放电了。

“多谢各位称赞，语嫣这一手箫技，实在不足以道哉，不过既然有人想听，那么语嫣就献丑一回。”她一边说，一边对着辰凌方位眨眨眼，神情做的极为自然。

辰凌被她弄得心痒难耐，直到现在，他终于敢肯定，这个洛语嫣与洛俞是一个人，因为那眼神，已经说明了一切。

这时婢女青荷递上来一支洞箫，洛语嫣接到手中，环顾一周后，淡淡一笑，以优雅的姿势，握起长箫，香唇轻吹，顿时一股天籁的箫声音韵响起来。

悠扬、清逸、优美、恬淡，给人一种淡泊明志，宁静致远的提天竹之音。

所有人听到这箫声，似乎融入一个与世无争的世界里，忽然间，都忘掉烦恼和恩怨、权力，这会场似乎变成一个自成一国，独立封闭的天地，在这王国边界外的任何地方，再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

一曲一世界，音律的至高境界。

特别是洛语嫣才学惊人，思想境界本来就高，加上自身武尊后期的势力，内力精纯，吹动起长箫来，婉转悠扬，荡气回肠，由清淡转为了浓情欢快，似乎才女的心情融入了个人的情感，正对某个人诉说着自己的心事。

辰凌暗暗心境，心想这洛大才女的箫声，只怕已达到了全无瑕疵，登峰造极的化境，情致缠绵，如泣如诉，只可惜我和她，目前身份差距太过巨大了，犹如鸿沟一般，否则说不定以我的知识量，能打动其芳心兜不定呢。

箫声收敛下来，全场寂静，回荡着余韵，所有人都完全投入到箫音的天地里，听到如痴如醉。

洛语嫣一曲奏罢，让诸人诚心赞许后，嫣然一笑，向着众人道：“箫已奏完，接下来就是谈史论政的时刻了，小女子有一论点，请在场诸位名士贤者各抒己见，为语嫣论辩一番……”

第0098章楚大夫屈原

洛语嫣忽然发问，引起了在场所有人的注意，都屏住呼吸，大气不敢喘，生怕听不到才女的问题，不能很好回答。

“敢问诸位，何为历史？”

这个问题一出，顿时把众人困扰了，这个问题，只有四个字，关键词只有两个，历史，这个时间的抽象概念，无形而有质，让大家一下子不知如何答起。

沉默了一会，一位中年士子模样的人，拱手道：“历史，历史，经历过的大事迹，有时间，有地点，已经发生过的人和事。”

洛语嫣眼眸一亮，发问道：“不知这位先生雅名？”

“在下翟景，精通纵横家之学，让姑娘见笑了。”那士子谦谦有礼，长袖展动，十分文雅有智者谋士的气质。

洛语嫣微笑道：“敢问翟先生，是由人创造了历史，还是历史造就了人。”

翟景微一沉思，回道：“这个……事在人为，应该是人创造了历史。”

“哈哈，非也非也！”一个长衫青年笑着说道：“俗话说，谋生在为，成事在天，历史都是由那些雄才伟略的大人物在引导方向，而这些伟人，都有自己的天命，因此说，历史造就了人，而不是哪个人创造了历史。”

洛语嫣看了这个青年，长衫素白，清秀如玉，正是齐国学宫最近声名正旺的邹衍，今年刚十七岁，自幼在深山中跟随高人修习阴阳五行学说，如此年纪，在齐国学宫舌战百家，一战成名。

“邹衍学弟，这个理论，也跟五行有关系吧。”

邹衍点头道：“那是自然，须知人事之上还有天道，三家分晋，秦国崛起等等，都是因势成事，逃不出五德流转的支配，只有深明金木水火土五行生克之理者，才能把握天道的运转。”

众人被他一说，都有点找不到北，五行学说，在战国时候已经非常鼎盛，否则各国诸侯也不会把国运、定都和军队服色等等，都哄行扯上关系，只是在这里，诸子百家的士子贤者都有，学说不同，自然水火不容。

“所谓天命，虚无缥缈，难道大家整日都在占卜天机，都在算来算去，而不去真正行动，那么大家都有好处捞，请问邹士子，谁又会去真正劳作？历史的创造，绝不是一时的得失，而是万千的劳动者创造的，既有伟人，也有平庸人，历史是众人汇聚的，而不是哪个人！”楚大夫发话了，众人望去，原来也是一位青年，三十不到的年纪，正是屈原。

“是楚大夫屈原吗？”洛语嫣精神一振，眼眸闪烁，她对屈原的声名，也是有所耳闻，楚国鼎负盛名的才子，据说那楚非烟都是他的知己，在楚地有才男才女并列支撑。

屈原拱手一礼道：“正是屈某，见过洛小姐了。”

洛语嫣同样还之一礼，开口敬佩道：“屈大夫开创楚辞新诗体的先河，铺排夸饰，想象丰富，峻洁纯美，《天问》《九章》极具楚国地方特色，有别于《诗经》，几乎与之并驾齐驱，可谓战国文学大师，让我等望尘莫及。”

屈原摇头失笑道：“小姐过谦了，你之此举，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叩开历史之门，更令人钦佩。”

众人见洛语嫣对屈原刮目相看，两人相互爱慕称赞，不少男人都紧张起来，担心被这屈大夫占了先机，万一获得美人心，他们岂不没机会了。

邹衍这时少年轻狂，丝毫不惧怕任何贤者名士，开口反驳道：“屈大夫文辞优美，心性高洁，让人称赞，只可惜不通天命，无法预知人事，只凭着一心之善，要改变楚国之危机，化解内争，那是行不通的，这样的才华，只能做做文章，无法在政坛上有所建树，楚国将会继续衰落，权臣当道，到时候，先生不知策略，恐怕免不了惹怒君王，流逐千里之命，而楚国，也逃不开被强国压制、吞并之结果，这就是历史的趋势，顺之者昌盛，逆之者消亡，谁创造了谁，很显而易见了吧。”

他这话一出，顿时把大家都震住了，小小年纪，口才如此犀利，特别是那五行阴阳学说，在当时颇为盛行，无处可驳，不由对着邹衍都不敢小觑了。

最为吃惊的是辰凌，他见到了历史名气极大的阴阳家邹衍和爱国诗人屈原，一个十七八，一个三十左右，年纪都不大，原型活现，栩栩如生，恨不得上去握手要签名。

尤其那屈原，在华夏历史上，太有名气了，甚至到了后世，端午节还要纪念这位爱国大诗人，现在正和他同席对饮，太刺激了吧。

不过邹衍的话，显然惹怒了大诗人，挺眉喝道：“竖子焉敢辱我大楚国！”

邹衍冷冷一笑，说道：“在下不过陈述事实而已，如果不信，我在这可以跟屈先生打个赌，看看数年之后，楚国和屈大夫的命运，会不会如此？五行阴阳之说，乃玄之又玄的至理，并非虚言恫吓，譬如挖井，只有知悉水源所在，才不致白费了气力，在下也不过根据现在的趋势，来判定数年之后的事罢了。”

洛语嫣见这两大才子要争吵起来，调节道：“邹公子，屈大夫，不必如此执意，历史并非只是一家之言，也不只指史政，还有文学、农稻、工艺、算术科理等等，综合组成了历史。”

众人听到才女之言，都纷纷点头，表示理解。

洛大才女含笑又道：“今日，小女子以箫开场，以历史论点来点题，接下来还要为大家展示几样东西，来表达语嫣之意图，就是要包罗万象，写出一种有世家列传的纪传体通史。”

“纪传体通史？”众人一蒙，只听过编年体。

这种说法是辰凌当日参照司马迁的史记，说给‘洛俞’听的，想不到被她理解后，准备这样执笔。

洛才女又道：“在我们继续讨论前，我有一首新诗体要赋给大家，不知诸位想不想听？”

“洛小姐请说，我等洗耳恭听……”

洛语嫣这时目光往辰凌那一飘，深情款款地念道：“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托杜鹃，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第0099章魏体七言诗

洛语嫣忽然念起了辰凌当日练字时候写下的诗歌，那首脍炙人口的《锦瑟》，此刻由大才女轻赋出来，格外有磁性，听得大家陷入陶醉梦境。

“这……不是诗经韵味，还不是楚辞的题材，好奇特啊！”

“是啊，从没听过这样优美的篇章，都是每句只有七个字，没有助词兮字。”

“不愧为大才女，竟然能自创一种题材，超出了诗经和楚辞的范围……”

众人陷入了议论，整个会场近乎沸腾，第一次听到如此新颖美妙的诗词。

“敢问大才女，这是你新创的诗词吗？”

洛语嫣微笑道：“并不是语嫣的作品，而是一位英雄少年的。”

“英雄少年？难道是齐国学宫的士子，新创的诗赋？”

就连屈原、邹衍、张仪、苏代、公孙衍等人也都脸色微变，听到这首辞赋，有些动容了，无疑能掀起战国文化改革了。

洛语嫣眸光闪烁地望向了辰凌的坐席，但后者皱着眉，缓缓摇头，示意她不要说出自己，毕竟在列国使者和权臣面前，他并不想过于展露自己，因为他实力弱小，如果过早展现自己的才华，会被所有权臣不容，尤其是列国的使者，肯定回去禀告国君，今后对他要提防谨慎，而且背地里拉拢不成，就要暗中杀害。

辰凌来自二十一世纪，对于权谋和诡计等等，看的故事太多了，因此他在未强大之前，都不想暴露自己，他要蛰伏，暗中增强自己的羽翼和势力，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洛语嫣愣了一下，有些不懂，这辰凌为何每次都要遮掩自己的光芒，明明就是一个奇才男子，却不愿意表露自己，在这样的宴会上，各国的使臣和贤者都到会场，如果他能一鸣惊人，那么将名动战国，各国君王求贤若渴，肯定会拉拢他，到时候他像商鞅一般，一展抱负，扭转乾坤，名垂千古。

“难道他不愿意肩负风险和重任？还是另有苦衷……”洛语嫣心中暗想。

其它士子仍刨根问底道：“洛姑娘，这首诗词究竟是何人所作，优美而有

意境，丝毫不逊色楚辞。”

屈原大夫也开口道：“是啊，洛姑娘，这位才子究竟是谁？也让屈某认识一番。”

洛语嫣忽然莞尔一笑，改口道：“这个人，语嫣也不知是谁？在魏国途中，听到有人高歌俯视，待上前询问，那人已不知去向，所以，这个人究竟是谁，语嫣也不知，不过距离大梁城不远，想必定是魏人，这首诗通篇为七言绝句，言简意赅，意境深远，所以，我暂定为[魏体七言律诗]，能在魏国才子群中率先推行，如果顺利，楚国的楚辞，魏国的魏诗，将会并列于战国，甚至推动战国文化又一个新潮流。”

哎，为了他，我也开始撒谎了。洛语嫣心中苦笑，这个辰凌，究竟在搞什么呀？越来越觉得他不简单，身上秘密太多了。

辰凌嘴角挂起笑容，心想这大才女，挺会编的，这样与他就撇清关系了，不用太出众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哈哈，魏国真是人杰地灵，中兴有望，在疆场上，不但出了英雄辰凌，在十万秦军中生擒秦国上将军，如入无人之境，在文坛上，也有新的魏诗体出现，文武涌现，代表着魏国即将大兴于世。”魏公子利用这个时机和气氛，推动一下现场的情绪，一下子把魏国提高，压制住其它诸侯国的使臣和名士。

辰凌一听，顿时面灰了，心道怎么又扯到我的身上了？

魏公子的话，引起在场魏人的拥戴，近四成的都是魏国的名士贤者、王公权臣，那六成，包含了战国十多个大小诸侯国的人，这里面，小诸侯国使者脸色微变，并不附和，大诸侯国的使者，更是脸色不愉，魏国中兴，那就代表邻邦要倒霉了。

秦国使臣陈轸率先冷笑道：“魏国要大兴于世，只怕希望不大，大国兴起，绝不是一城一战的得失成败，而在国之根本，秦国之所以在西戎之地昌盛，离不开数位开国军励精图治，秦孝公据崤函之固，拥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窥周室，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更有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具；外连衡而斗诸侯。于是秦人拱手而取巴蜀与西河，疆域扩增一倍多，魏国要中兴，难道要靠这个小小的剑手，他算什么东西，能避过法家大成的商鞅吗？”

在场外邦的使者，听到秦国使臣率先反击，牵扯出了魏国最近风头正盛的辰凌，都好奇张望，看看这个传说中的人，是否也有出席。

太子见秦国陈轸给公子钰施压，心中暗哼：这个公子钰，越来越不把本

太子放在眼里了，这什么场合，本太子没有开口，他竟喧宾夺主，代表魏国发话，有我在，你也配？

洛语嫣见这陈轸虽为战国名士，却在此时贬低辰凌，心中不悦，神色冷淡道：“陈先生之言差异，你未见过此人，就断言他不如商鞅，是否太过武断呢？我倒觉得此人有勇有谋，能潜入十万秦军阵中，实在胆色过人，生擒秦将，成功脱身，光凭此点，天下间的武者，又有几人能做到？”

陈轸微微一笑道：“小姐对这入竟给予商君的评价，嘿嘿，未免太过抬举此人了，据疆场的秦将禀告，这人只不过使诈，冒充秦军鹰卫，混入军中，还使用石粉下三烂的手段，这才靠近了甘茂将军，最后用甘茂将军做人质，才得以逃脱，实在侥幸之极，下次此人再上战场，未必如此运气，恐怕连兵都带不了吧，能有多大才华？”

他的话一出，魏国的名士和贤者、权贵脸色都不好看，毕竟这是当着诸国使者的面，来侮辱他们魏国的英雄形象。

洛语嫣忍无可忍，开口道：“既然陈先生如此瞧不起这辰凌，不如请出辰凌，与陈先生当场文斗、论辩一场如何，让在场诸人也都见识一下，这辰凌是否有真才实学？还是只会一点微末之技的武夫？魏公子，请出辰凌公子入场吧！”

第0100章文攻

洛语嫣的话顿时勾起了现场所有人的注意，让秦国使臣陈轸与魏国英雄人物辰凌，比文攻，论辩一番，这无疑是一场大热闹。

这陈轸，战国比较有名的纵横家，仅次于张仪、苏秦、公孙衍，属于资格较老一辈的纵横名士，曾与张仪和陈轸投靠到秦惠王门下，都受到重用。

不久，张仪发现陈轸很有才干，担心日子一长，秦王会冷落自己，偏爱陈轸，他便找机会在秦王面前进谗言诋毁陈轸，说他要去向秦国机密泄露给楚国，还准备去楚国任官，劝秦王杀掉陈轸。

秦王很生气，马上召见陈轸，质问陈轸道：“听说你想离开秦国，准备上哪去呢？告诉本王吧，本王好为你准备车马呀。”

陈轸莫名其妙，两眼直盯着秦王，但他很快明白，这里面话中有话，于是镇定地回答：“我准备到楚国去。”

果然如此，秦王对张仪的话更加深信不疑，便强压住怒火说：“那张仪的话是真的？”

陈轸顿时明白了，原来是张仪在捣鬼，他不慌不忙地解释说：“这事不单张仪知道，连过路的人都知道，我如果不忠于大王您，楚王又怎么会要我做他的臣子呢？”

“既然如此，那你为什么将秦国机密泄露给楚国呢？”

陈轸坦然一笑，对秦王说：“大王，我这样做，正是为了顺从张仪的计谋，用来证明我是不是楚国的同党呀。”秦王一听，糊涂了。

陈轸接着说：“楚国有个人有两个妾，有人那个年纪大一些的妾，遭一顿大骂；他又去那个年纪轻一点的妾，得一时欢畅，这个楚国人死了，有人问那个偷情者：‘如果你要娶她们做妻子的话，是愿意娶那个年纪大的呢，还是娶那个年纪轻的呢？’他回答说：‘娶那个年纪大些的。’”

“人们又问他：‘年纪大的骂你，年纪轻的喜欢你，你为什么要娶那个年纪大的呢？’他说：‘处在她那时的地位，我当然希望她答应我。她骂我，说明她对丈夫很忠诚。要娶她为妻，我当然也希望她对我忠贞不贰，对那些她的人破口大骂。’大王，您想想看，我身为楚国的臣子，如果我常把秦国的机密泄露给楚国，楚国会信任我、重用我吗？楚国会收留我吗？我是不是楚国的同党，大王您该明白了吧？”

秦惠王听陈轸这么一说，消除了疑虑，更加信任陈轸，给他更优厚的待遇，正是因为这样，从此陈轸与张仪的关系更加水火不容，年前，秦武王登基后，陈轸与魏冉等联手，排挤了张仪，罢了他的相国之位，张仪为秦国奔波二十年，获得的利益不亚于商鞅，但最后还是被赶出了秦国，回到魏国来。

因此陈轸的智慧、知识、词锋都非常厉害，即便连场中的公：孙衍、张仪、苏代等纵横名士都非常清楚，让辰凌与他来比文攻，他能是对手吗？

“哈哈……跟我比论辩文攻，洛小姐，陈某没有听错吧？让我与那武夫辰凌一起比较，他也配吗？纵横捭阖之术，乃我辈策士的擅长，别说是他，就是当今纵横名士，要论辩过在下的人，恐怕不会超出五个数。”陈轸哈哈大笑，虽然神色狂傲，但众人都知道所言非虚，说五个数还是他谦虚了。

洛语嫣淡笑道：“文攻比试不假，但语嫣并未说比试论辩才叫文攻，这次比的是知识量，是机智，是博学的万物之理，而不单单是教条知识，辨来辩去，纸上谈兵，为了公平起见，由我出题三道，谁能答出最多，或者答得最佳，就是优胜者，在场所有人都是裁判，到时候胜负一目了然，如何？”

众人一听陈轸要与辰凌比试，由洛语嫣大才女亲自出题，都非常感兴趣，翘首以盼，纷纷附和。

“比试，由洛才女出题，十分公平……”

“对对，一比见分晓，那辰凌有没有本事，一目了然！”

“是骡子是马，牵出来溜溜就知道了。”

众人喧哗起来，气氛闹然之极，不少人想见到陈轸吃瘪，秦国受挫，也有些人想见见这辰凌究竟是何许人也，更多的人，是好事凑热闹，推波助澜。

陈轸原本不想与那武夫相提比较，丢了身份，但此刻见这些人执意要看他热闹，嘴角冷笑，心想比就比，压制住那辰凌，看你们还有何话好说？也算当场扇了众人的耳光，助长秦国的威势。

陈轸拱了拱手，冷笑道：“既然如此，那就请那辰凌出场，陈某会一会这魏国的大英雄！”

洛语嫣装作不知情，朝向魏公子道：“不知辰凌何在？”

魏公子开口道：“辰凌，出席吧，见过在场诸位名士。”

辰凌此时心中微怒，这陈轸咄咄逼人，明显瞧不起他，而且当着如此多的使臣面贬低他，已经惹火了他，何况有美人在场，是个男人，都不能容忍。

辰凌极力压制住体内的武师气息，装作一位武者的状态，好让太子一方的人掉以轻心，而且场上有孔家的人，辰凌要下几千两的黄金赌注，自然要蒙蔽世人，到时候赔率才会更大。

“魏国河东边戍军，都尉辰凌，见过洛才女，以及在场各位大人。”辰凌平淡地说道。

“辰凌？这人就是魏国近期威名赫赫的辰凌？没什么特别之处呀？”

“血气一点也不浓厚，连武师的境界都没有达到！”

“年纪轻轻，能是战国名士陈轸先生的对手吗？”

所有人都在暗中衡量这场中的辰凌，似乎没有传说中的那么强大，特别是太子一方，听武尊强者分析辰凌的境界后，都大喜过望，那邱逸才已经吞食了化脉丹，正闭关冲击武尊境界，晋级成四阶武者，指日可待，三日后的秋猎大典，辰凌必死无疑了。

“吧嗒！”

就在众人打量着辰凌的身形容貌时，燕国名士郭隗手中的酒杯忽然松开落地，整个人都微微颤抖起来，满脸的不敢相信，疑惑重重，空中喃喃道：“太像了，怎么会与公子职这么像，难道，他真的在魏国？”

第0101章辰凌称象

这郭隗乃是燕国老臣，在数年前燕王哙误听佞臣谣言，竟学起了尧舜让位，把王位传给了相国子之，如此一来，权臣当道，暴政连连，引发国人不满，燕国太子平率军攻打子之，双方大战，两败俱伤。

太子姬平兵败之后，狼狈逃亡长白山一带，企图借助外族的势力回到燕国夺权。

正在这时，齐国借平定燕国内乱的名义，打进了燕国，迅速占据燕国南部土地，斩杀了子之余党，但齐国并未退兵，而是作为侵略者，北渡易水，要就此灭掉燕国，成就霸业。

燕国太后易王后率领部分旧臣逃亡关外的渤海一带，极力抗争，企图东山再起，由于这易王后是秦惠文王的女儿，已派人向秦国求援了，希望借助秦国的威势，发兵讨伐齐国，这样燕国就能保住了。

易王后有一子，名为公子职，十五岁的时候，被燕王哙派到韩国充当人质，四年过后，燕国内乱，易王后派人到韩国迎接公子职，却遭到韩国的拒绝，原因是公子职早在半年前就私自逃走了，下落不明。

燕国易王后一方，出动了不少斥候和探子，四处打探公子职的下落，都没有结果，都感到凶多吉少了，郭隗想不到，竟然在魏国会场上，见到与他长得如此相近的人。

尽管辰凌此时修炼成武师，外形变得英伟挺拔，但眉宇间的五官神色，却仍保留六七分的原样，这郭隗曾是燕国重臣，自幼没少见过公子职，所以一眼就发现了。

“公子职？真的是公子姬职！”郭隗心情激动，暗叫天助我也，如果他真的是失踪的燕国公子，燕国就有救了，易王后有了王子在世，那威望就不同了，完全可以与太子平派系争得燕国的主位。

.....

洛语嫣看了辰凌一眼，黛眉含笑，语气转柔道：“语嫣有三个问题，有的是被别人问住，有的是道听途闻，二位一个是名动天下的策士，一个是魏国声名鹊起的英雄人物，这三个问题，目前都没有合理的答案，不论你们没听过，都同样的公平。”

众人一听才女的话，顿时都兴趣十足，能困住洛才女的问题，一定很让人头疼吧。

魏公子也有些紧张了，目前辰凌算是他派系的人，如果辰凌受辱，对于他这一方的声势肯定有所打击，偏偏又无可奈何，因为这时候，他也没有更好办法了。

公孙衍、张仪、邹衍、苏代、屈原等人也都聚精会神，想听一听究竟是哪三个问题。

这时洛语嫣轻启，声如天籁道：“第一个，是别人考问语嫣的，我齐国有一头大象，在王室的园林内，高大威猛，远比一般的象要壮实，我王想知道这头大象的精准重量，却不能伤害到这头象，不知二人谁可有办法？”

众人哗然，心想原来是称象的问题，但仔细一想，却又不由皱眉，不杀死大象，却成碎块，一点一点称其重量，又如何知道呢？毕竟世上可没有那么大的秤，即使鲁班在世，也打造不出来那样的大秤啊。

陈轸想来机智万分，此刻听后，皱起眉头，迅速片刻，也没有什么好办法。

连聪颖灵动的洛大才女都犯难的问题，众人也觉得无可奈何。

“不伤害大象，恐怕还辙法称出来。”

“是啊，两个人都答不出来，那这一场算平局了。”

洛才女见谁也不出声，略微失望道：“陈先生，你能想到办法吗？”

陈轸脸色有些尴尬，刚才还兴致满满，此时有些不好意思道：“洛姑娘都想不出来，陈某就更是不得了，我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好法子来。”

这人说话极有策略，一是说你个大才女想不出来，我想不出不算丢人，二是时间有些短，想不出来也正常。

洛语嫣见辰凌神色淡然，以为他也没有办法，正要出下一个题，忽然辰凌开口了：“且慢，我有办法。”

“哦？”众人目光聚集过来，都望着辰凌，不相信他真能有办法？

洛语嫣通过几日的接触，发现这辰凌大不简单，有心考校一番，闻言大喜道：“辰公子，你真能有办法？”

辰凌心中暗笑，这又何难？上小学的时候，他就知道了，课本学过嘛！

“这个并不难，只是大家没绕过这个弯儿而已，首先，找来一艘木船，把大象赶上船，刻下船身下沉入水的记号，然后赶大象上岸，用石块放入船上，直到船身下沉的位置与称载大象的时候平齐，这个时候……”

“啊！”洛才女忽然惊喜大叫一声，还未等辰凌说完，就已经意会过来了，的确，同等总和重量下，石块就好称重了。

辰凌嘴角微微一笑，心想不愧为大才女呀，反应还挺快，他继续说完：“把石块一个个称完，累加起来，就是那大象的重量了。”

沉寂了片刻，众人豁然开朗，原来如此啊，都明白了过来，不是直接称象，而是通过对比，然后间接称出大象的重量，高明之极。

这个时候，在场百余位名士贤者，权贵使臣，都对这辰凌刮目相看了。

唯有太子心中暗怒：这辰凌，又表现了一把，真是气死本太子了，你等着，三日之后，就是你的死期了。

洛语嫣笑逐颜开，果然，辰凌没有让她失望，她笑着道：“第一局，辰凌胜了。”

众人纷纷喝了一声“彩”，拥护这个说法。

“第二道问题，我这有一颗夜明珠，是番邦的智者来到齐国稷下学宫，送给了语嫣，这珠子内有好几道褶皱，两边虽然各有一个空洞，却并不直接通透，用眼无法看到对头，他问我有没有办法穿一根线，从这头穿到另一端，而不破坏空内的结构，语嫣索好久，也没有办法，不知你们二人，谁能有对策？”

这一下，全场又安静了，如何穿夜明珠的细孔，都想了想，然后摇头放弃，都觉得自己的法子行不通，不约而同把目光又聚集在陈轸和辰凌两人的身上。

陈轸此刻觉得有些犯难，刚才输了一局，而第二道题，更是没有思路，想了片刻，拱手道：“陈某从不把弄玉珠，对这些玩意儿的构造，不甚了解，想不出折子来。”

众人一听，都能接受，别说这陈轸，在场纵横家、名家、墨家、兵家、阴阳家的代表都有，却无一人能想出办法，也没人嘲笑他，毕竟大才女洛语嫣都自认想不到了。

“辰公子，这个你有办法吗？”

辰凌想了一下，虽然曾在书中看过这类问题的解法，但没有亲自试验过，也没有把握，万一试验不灵，也是极可能发生的，他说道：“洛姑娘，我有一个法子，或许能解开。”

“哦？什么法子，说来听听？”洛语嫣双眸闪着亮光，极其感兴趣问道。

“这个，需要一点道具，等吩咐人取来就知道了。”他召来一名丫鬟，一名仆人，吩咐了几句，二人各自出去了，顷刻，两名家丁各自回来，对着辰凌微微点头，递交了过去。

辰凌走上前，从洛才女手中取过夜明珠放在了桌几上固定好，然后解释道：“这是几滴蜂蜜，这是一只蚂蚁！”边说着，边把几滴蜂蜜涂抹在一个空端，等气味挥发差不多了，把蚂蚁的腿上系上了细线，然后放入小孔内。

“啊，我明白了。”洛语嫣再次欢呼起来，兴奋得，完全不顾才女的形象了。

第0102章阴阳天文学

洛才女的惊呼，让众人都陷入了惊讶，望着辰凌的举动，不少人也似乎有所领悟。

由于蚂蚁嗅觉极为灵敏，而且是钻洞的专业，很快就在夜明珠内，钻了出来。

“哦？”

众人看到这一切，恍然大悟，终于明白了辰凌的办法，利用蚂蚁挂线，穿出了曲折的珠子。

“原来如此，我这么没想到呢。”不光是洛语嫣，在场所有人都有这种事后感悟。

这一刻，没有人再小觑这辰凌了。

尤其在场都是些智者，他们都觉得自愧不如，心中对于辰凌自然有了新的评价，至少不是以前以为那样，四肢发达，头脑简单。

场中最尴尬的莫过于陈轸了，他自出道以来，一生纵横捭阖，已是不惑之年，很少败北吃瘪，哪怕与张仪在秦国明争暗斗的时候，也不落多少下风，但今晚，他却输了，虽然不至于风声扫地，但却成了辰凌的奠脚石。

“辰公子，你都是如何想到的？太有才了。”洛语嫣笑颜如花，令百花都失色。

辰凌谦虚道：“这也没什么，一句话，任何时候，君子都当借力而行！”

“君子当借力而行！”众人心中默念这句词，不禁暗暗点头，心生敬佩之意。

陈轸也是难得的智者，冷光看着辰凌，虽然他先前对辰凌很是反感，一直以为他只是一个耍些小手段的武夫，不足为惧，但是此时，他知道自己错了，连秦国上下的智士都考虑错了。

如果不重新重视起他来，很可能秦国还会在后面吃大亏。

这个辰凌，不能拉拢到秦国，就要派人除掉！陈轸心中暗想着，表面却做足功夫，拱手向着洛语嫣以及周围的人一礼，一丝不苟道：“这次陈某人与辰凌的比试，在下输了，对这些巧技不擅长，在此，收回刚才的话，辰凌的

确是个人物，并非毫无是处的鲁莽武夫。”

他这一番话，明捧实贬，为自己开脱，同时也找了台阶下，不得不说，纵横家的策士，是非能颠倒着说，黑能说成白的，雄辩口才不弱于名家。

陈轸两局皆未说出任何办法，第三局未比，就主动认输了，也算知难而退，智者所为，因为他知道，即使再比下去，自己也不会有什么改变，只会更尴尬丢人而已。

魏公子也得意起来，辰凌表现的越抢眼，他则越有面子，慧眼识珠，以后提拔上来，也是得力的助手，最有利的棋子。

太子一方则都脸色阴沉，已把辰凌划为他们必杀的对象了。

洛语嫣客气道：“陈先生不必自谦，这里能想出来的，并不多，这些问题一直在困扰语嫣，幸好遇见辰凌这等奇男子，总能迎刃而解，最后，还有第三个问题，辰公子，你不妨也试试如何？”最后一句，已朝着辰凌问道。

辰凌摇头失笑道：“我看还是算了吧，先前两个，都是碰巧想到，如果再出，估计也答不上来了。”

洛语嫣显然还没有看够他的表演，越来越觉得他深藏不露，肯定还有很多的学问和乾坤大才，以才女的个性，把天下有才之人，都当成知己，怎么会放过这个机会呢？

“辰公子不可以打退堂鼓，破坏大家的兴致哦，第三个题，不是前两种的了，而是一个天文知识，关于星空的天体，语嫣一直有些想不通，究竟是太阳绕着大地转，还是大地绕着太阳转，两者之间，究竟孰大孰小？”

这是古人地心说，和月心说的一种矛盾，古人没有那么高科技卫星探测和观测仪器，所以只能依靠星辰推论，不过古代人，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智士们普遍认同“天圆地方”的观点。

天圆地方乃是阴阳家的精髓所在，古人把天地未分、混沌初起之状称为太极，太极生两仪，就划出了阴阳，分出了天地。

古人把由众多星体组成的茫茫宇宙称为“天”，把立足其间赖以生存的田土称为“地”，由于日月等天体都是在周而复始、永无休止地运动，好似一个闭合的圆周无始无终；而大地却静悄悄地在那里承载着我们，恰如一个方形的物体静止稳定，于是“天圆地方”的概念便由此产生。

这个思想一直贯彻华夏传统文化数千年，比如古代铜钱，外圆内方的结构，华夏传统的建筑，更是讲究天圆地方，比如后世的天坛、地坛、四合院

等等。

辰凌微微点头，对于古人的茫然，他也能理解，这个矛盾问题困扰世人数千年，直到十五世纪，波兰人哥白尼，他在《天体运行论》一书中，对日心说进行了具体的论述和数学论证。

认为太阳是静止不动的，地球和其他行星围绕太阳运动；把地球从天体运动的中心位置移到了一个普通的行星的位置。行星运动的描述显得更简单、更科学。日心说使科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战胜了地心说，逐渐被人们接受。

在华夏国，到了二十一世纪，据调查，国家仍有27%的人，还不知道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科普教育仍有限。

民族要强大，不能一切光往钱看，只注重经济建设，却在最后把文明古国，变成了只会赚钱的奸商国度和贪官世界，失去了最求科技耗化的动力。

“这个，不大好说，就怕在场诸位不能理解！”辰凌轻笑道。

“我们都不能理解？好狂妄的口气！”魏国太子率先反驳了。

那阴阳家的士子邹衍，对这天文方面颇有造诣，听辰凌小觑众人，傲气顿起，冷视着辰凌，喝道：“你尽管说来吧，没有我阴阳家听不明白的。”

“辰凌公子，还请速速说来。”

“对，赶紧说——”众人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辰凌精神一振，当下也豁出去了，环顾一周，微笑道：“首先，两者之间，都是球体，只因为我们站在地球的陆地表面，看不到我们球体本身，所以我们只是把地球作为了参照物，来观测太阳，因此觉得太阳每日在绕着地球转，这是非常狭隘的，也是错误的。”

洛语嫣、邹衍、屈原、公孙衍、苏代等人都聚精会神，陷入沉思，其他人也都怔怔地听着，目前的话，打破他们天圆地方的理念。

“其次，大家都觉得天是圆的，地是方的，这是一个误区，其实我们生活的地面，就是一个大大的地球，这个地球上，七成面积都是无尽的海洋，只有三成的面积才是陆地，因此划分为七大洲，四大洋，我们生活的中原，其实在亚洲的东方，中原的四周，除了楚国、齐国靠临海洋外，其它诸侯国都是在内陆，北面是胡人匈奴，再往北，有冰川北极，楚国以南，除了一些少数部落外，还有很多外族番邦，比如孔雀王国，越南国等等，往西是波斯湾，有罗马帝国，巴比伦王国，除此之外，世界各地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人

种，咱们炎黄子孙是黄种人，世界上还有天生金发的白种人，黑如碳灰的黑种人，世界，比大家想象的要大得多，不光只有咱们中原人，但如果拿地球和太阳之间做比较，自然是地球小，太阳大！”

“啊？”所有人像听天书一般，全部瞪大眼睛，彻底被话语震惊住了。

第0103章意犹未尽

辰凌似乎觉得自己说的太多了，再讲述下去，会不会被这群古人当怪物一样，绑在木架上烧死？我爱科学，但更爱生命，不行，适可而止，溜之大吉吧。

“嘿嘿，这是在下道听途说，加上自己的猜想，大家不必在意，无论天圆地方，还是天方地圆，跟咱们关系不大，把握好现在的生活才是关键，由于在有要事，回去继续练武，不宜在外面多呆，否则无法专心三日后的比剑，诸位，在下告辞了。”

辰凌向四周拱手施礼后，转身就要向外走去。

“辰……哥……辰公子……”洛语嫣出口要留人，赶紧换了口吻。

但是邹衍更快一步，起身拉住辰凌的手臂，疑问道：“辰公子，这地球是圆体之说，有何验证呢？你又在哪里听到这七大洲、四大洋的说法？”

辰凌灵机一动，道：“要证明是圆体很简单，只要你在楚国的大海前，渡船出发，一直向东，横渡太平洋，抵达北美的陆地后，继续向东，穿越西方陆地，就会回到秦国的西面，走了一个圆圈，这个直径路程大约有两万五千多里，告辞了。”

再也不理众人的召唤和阻拦，出了大厅，在府门外叫了侍卫，赶回辰府。

这一场史证会，他并没有听到精彩的史书雄辩之言，却把他推在了风浪尖上。

辰凌刻意地保持低调，因为此刻还不是他过于展现自己的时候，无奈这三个问题一出，估计大家都会深刻地记住他了。

这就叫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

“今晚还是有些大意了，主要是在大才女的面前，自己无法保持懦弱的心态！唉，洛语嫣啊，洛语嫣，你为何要来招惹我呢，不怕泥潭深入吗？”当他确定洛俞就是洛语嫣之后，虽然极力控制自己的感情，但他同样有些心动。

“辰爷，洛大才女真的有传说中那么美吗？”随行侍卫有人开口问道。

“是啊，府外的一些随从家丁，都在夸赞洛大才女的美貌，比仙女还俊呢，据说在列国之间，排名第二，真的假的？”滕虎也好奇地问道。

辰凌摇头微笑，男人之间的话题，总是离不开女人，任何朝代都如此。

“美如天仙！”辰凌骑在马背上，轻叹四个字，心想如果能抱得美人归，也是个不错的想法，只可惜，她的身份太独特了，如果自己真要和她交往，几乎与世为敌了，眼下他还没有这个资格。

实力！权势！他缺少的就是这些。

回到府内，关闭大门，谢绝访客，辰凌要利用最后三天的时间，彻底稳固半步武尊的境界，争取打开更多的经脉，无限接近真正的武尊。

换作别人从武者修炼武尊，绝对没有如此迅速，因为要从外功过渡到内功，不但需要强壮的身体机能做载体，更主要的是，由以前的动，转化为静，靠的是对经脉、穴位、运气的了解和精熟，以及悟性，才能有所大进步。

辰凌有前世的先天高手的经验，对于打坐运气，简直轻车熟路。

神庭穴、百汇穴、风池穴、膻中穴……三焦少阳脉，手太阴，肾足少阳脉……

这些修炼内功武学的词语，对于辰凌而言，非常熟悉。

夜幕低垂，辰凌盘膝坐在后院的小竹林间，开始修炼起来。

很快气流绕着辰凌的三条小脉络，在体内运转一个小周天，然后流转，缓缓融入到丹田之内。

一个时辰后，接近午夜，辰凌这才起身，整个人一动，骨节噼里啪啦响个不停，而且呼吸之间，气息悠然充沛，体表内暗含了内在力量，那就是内劲。

“就算遇到真正的武尊，只要不是修炼内功五年以上的高手，击败对方，都不会困难。”辰凌此时真正有信心，八成把握，能收拾掉那个邱逸才了。

开门回到房内，怡儿睡着正熟，青铜盏灯的黄炙光下，佳人的脸庞润如玉泽，辰凌轻轻掀开被子，好家伙，怡儿白光光的身体，仅挂着一层薄纱裙，等着夫君回来慰藉滋润。

……

翌日，魏公子率先到访，满面，对辰凌昨晚的表现非常称赞，聊了一会

儿，因魏公子身兼求猎大典接待操办一职，匆匆离开了，前往逢泽猎场布置大典的行辕营地去了。

辰凌并不在意，继续练剑，《古辰剑诀》前后分为十三剑，亦称《古辰十三剑》一层比一层难练，以当年辰凌的天赋和内功，也只练出了第十剑，在家族中排名前三，除了祖父和玄祖外，傲然成为年轻一辈中第一高手。

如今他有了少许内力，倒是可以修炼第四剑的境界了，如果没有精纯的内功，剑法不过是空壳而已，许多神妙之处，都无法发挥展现出来。

第一剑到第三剑，属于根基阶段，第四剑开始，才是逐渐高级精妙。

辰凌握剑游动，身影斑驳，在院子里仗剑而舞，剑气森森，出手如电，周围空气不断被剑锋刺破，嗤嗤嗤响声不断，而他整个人都笼罩在一团剑幕之中。

从一元复始、两袖清风、三阳开泰、四相封喉，这四层剑式，每一层又有三十六种变化，可拆分可组合，可正施可逆转。

辰凌运转微弱的内力，施展第四剑，四相封喉，剑锋寒如电芒，身影竟然一分为二，化二为四，四道身影，迅捷无比。

这四相指的是真相、假相、虚相、幻相，剑术以虚代实，适合快速进攻。

顷刻，辰凌收剑而立，霍怡儿一袭素白长裙，如阳春白雪一般，新鲜迷人，站在一旁手里拿着毛巾丝帕，见自己的男人，舞剑止住，走上前递出丝帕，一边央求道：“老爷，怡儿也想学这般厉害的剑法。”

“怎么忽然想要学剑术了？”

“看到老爷每日如此勤奋地练剑，怡儿也想苦学，日后好为老爷分担一些，做辰家有用之人，绝不做老爷的累赘。”

霍怡儿身为燕女，被魏国当作歌姬奴仆卖入公子府，魏公子为拉拢辰凌，把她送出，如同货物一般，好不容易有了个好归宿，格外珍惜，但她深刻明白，自己身份耽，以辰凌的才能，喜欢他的女人太多了，远的不说，就是那白若溪的身份和容貌，自己就万万比不了。

作为妾氏，她已心满意足，但又怕将来辰凌身边的女人多了，她连做妾的资格都没有，因此想要学武练剑，日后能为他分担一些，有自己的价值，才会被记在心上。

辰凌略一沉思，反正他身边人手太少了，如果怡儿能提高实力，日后派给她一些任务，比如管理家当和组织，经营辰家的生意等等，也算一个得力助手，而且还不是外人，更容易放心。

“好吧，我有一套《素女剑法》，正适合女子修炼，从今日起，你先开始做基本的习武体能训练，等秋猎大典之后，我正式指导你学剑。”

“咯咯，太好了，谢谢老爷！”怡儿笑靥如花，心情愉悦。

正在这时，有侍卫走进后院，过来禀报，白若溪大小姐到府门外了。

第0104章笔墨纸砚

辰凌听说白若溪来了，心头一紧，有些打处去见，因为他当时曾说过不去参加才女的史证会，却在后来变卦了，估计白大小姐肯定会问罪了。

“请大小姐到客厅，我这就过去了。”

“遵命。”侍卫退了出去。

辰凌对着怡儿苦笑道：“白大小姐，雷厉风行，精明能干，丝毫不比男人逊色，以后怡儿也能行的，管理咱们辰府的账目……”

霍怡儿点头，认真道：“老爷，我一定努力。”

“呵呵，不用叫了老爷，我又不老，还是叫相公吧，虽然你以前是歌姬的身份，但那也是被迫无奈，燕国的不幸，无能保护你们这些子民，如果国家不亡，你们也不必受此屈辱，在我辰府，你就是我的人，辰家的女主人，没有什么身份地位的束缚。”

“相……相公……”想到自己支零破碎，风雨飘摇的燕国，被战火吞噬的家人，背井离乡的遭遇，种种涌上心头，再听到辰凌的话，热泪盈眶。

国破山河在，遭殃的，却是无辜百姓。

……

辰凌来到大厅时，白若溪正在提笔练字，一袭淡青色长裙，雍容华贵，高雅脱俗，神色淡定，娥眉轻敛着，正凝神地写着字。

“若溪！”

白若溪闻声身子一滞，抬首望来，美眸中丝丝情意缠绕着。

“凌哥，你终于出现了，如今你的名声却是在大梁城更火了。”

辰凌哦了一声，道：“此话何意？”

“还不是你，昨晚在才女史证会上，一名惊人，又称大象，又穿线夜明珠的，闹得全城沸沸扬扬，而且你还说什么大地是圆的，很多人要找你理论呢？”白若溪嗔道。

辰凌恍然，暗想这消息传播的速度比想象的还要快啊。

“昨晚，嘿，绝对是个巧合，原本我都打定主意不去了，谁知道那魏公子亲自登门来接我，带我一同过去了，绝对不是我本意。”辰凌向佳人坦白解释道。

白若溪轻哼道：“当我黄昏时，见到了那洛语嫣，就猜到，她肯定会派人请你去参加，果然不出我所料，才女又如何，到了这个时候，还不是要和其他女人一样，急着出手抢心仪的男子……”说道最后，声音细不可闻。

辰凌没听清，未了避免大小姐一直抓住这个话题不放，忙转移话题道：“大小姐手里拿的可是毛笔？这么快就制作出样件了吗？”

白若溪点头道：“不错呀，这就是按照你的设计图，加工出来的样件，没有太多的材料，大致成型，我又带来了凌哥指定的墨汁，写起来，果然比刀刻和蘸水笔省事多了。”

辰凌看着白若溪的字，轻轻一笑，从她手中取过来，龙飞凤舞地甩笔而写，笔力刚劲，极具气势和美感，笑话，辰凌可是自幼练习书法的，虽然刀刻竹简不行，但用它来写作，自认水平不低。

白若溪看着眼前一亮，惊喜道：“原来是这样握笔的，难怪写的如此流畅有劲，凌哥，你真是太聪明了。”

辰凌微微一笑，问道：“牙刷和牙膏，你送给洛才女没有？”

白若溪笑道：“当然送了，她要尽早试过就知道效果了，呵呵，我昨晚和今早都用过了，简直太好了，比以前盐水和柳枝强百倍，肯定能大赚一笔的。”

一提赚钱，白大小姐就展露商人的本色了。

辰凌跟着笑道：“在秋猎大典上，就开始推出吧，保准能大赚，到时候，可别忘记我的分成哦。”

“讨厌，你当人家那么黑心吗？连合作盟友都不放过？呵呵，对了，我让人在清溪玉坊大肆宣传你是二阶武者的消息，肯定有很多世人要买你输，到时候，你的赔率会更高，咱们可从中获利一把。”白若溪神秘一笑道。

辰凌伸出大拇指，赞叹道：“高，实在是高，大小姐，你不愧为奸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继承了祖辈的经营之道！”

我踢死你！白若溪被他埋汰成奸商，小脸涨得通红，一脚踢在了辰凌的屁股上，小样，我让你瞎说，骂谁呢！

辰凌哈哈大笑：“说说这个笔墨纸砚吧，准备在秋猎大典之后，搞个促销会，就要书法展览，让各国使者和名士都看看，咱们魏国白家推出的文房四宝，从而大赚一笔。”

“好主意，凌哥，就按着你说的办！”

“对了，那纸张造出来没？”辰凌关心问道。

“差不多了，树皮、麻头、麦杆、稻杆等材料都临时储备很多，竹杆枝叶等还在楚国运往魏国的途中，按照凌哥提出的四步工艺，第一批纸张就要出炉了。”

所谓四步工艺，第一是原料的分离，就是用沤浸或蒸煮的方法让原料在碱液中脱胶，并分散成纤维壮。

第二是打浆，就是用切割和捶捣的方法切断纤维，并使纤维帚化，而成为纸浆。

第三是抄造，即把纸浆渗水制成浆液，然后用捞纸器（篾席）捞浆，使纸浆在捞纸器上交织成薄片壮的湿纸。

第四是干燥，即把湿纸晒赶或晾干，揭下就成为纸张。

这个工艺，是辰凌当年看百家讲坛时候，经学者讲述造纸的过程，东汉时期蔡伦的造纸开始，经过晋代、唐代、明代的发展改进，但自汉以后，虽然工艺不断完善和成熟，但这四个步骤基本上没有变化，即使在现代，在湿法造纸生产中，其生产工艺与中国古代造纸法仍没有根本区别。

辰凌听了十分满意，看着白若溪，十分诚挚道：“若溪，我所图，不只是一个自保的辰府，目标远非如此，我希望能和白家一直合作下去，不过，这是一条不归路，不愿意大小姐冒险参与，以后，还是不要公开化来往，合作关系，都在暗中进行，这样也能保全白氏一族。”

白若溪自然明白他的意思，轻叹道：“恐怕回不来头了，放心吧，凌哥，你的想法，若溪会全力支持的，而且，我相信，日后凌哥必非池中之物，将来飞黄腾达之时，不要忘记白氏宗族的交情就行了。”

辰凌握住大小姐的手，深情款款，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

就在这时，侍卫到在门外禀告道：“辰爷，有个自称是燕国的使臣，在府门外恭候，要拜见辰爷！”

“燕国使臣？”辰凌与白若溪面面相觑，实在想不通，燕国使臣来辰府上要做什么呢？难道是慕名而来？燕国，此刻不是正处在生死边缘，近乎灭国了吗，这使臣不去求助魏国、赵国、楚国、秦国这些超级大国，怎么还有心思来辰府闲聊？

第0105章身世之秘

“难道是燕国想要拉拢凌哥去，这燕国就快被齐国吞并了，燕国的王公贵族逃的逃，散的散，听说目前剩下两股势力，易王后和太子平，都剩下些残兵和难民，无力与齐国抗衡，这燕国使臣上门，凌哥不要与他们走的太近了。”白若溪谨慎说道。

辰凌点头，说道：“若溪，帮我尽量多地搜集一下列国最新情报和当权者，以及他们的背景，各国之间的关系，储备、兵力情况，然后为我在各地挑选十二三岁的男童孤儿，要根骨奇佳，而且聪明伶俐，通过各地白氏商会的渠道，秘密聚拢在每个据点，进行淘汰筛选，至于如何选法，秋猎大典后，我会告诉你。”

白若溪眸光一闪，知道辰凌要有大动作了，点头道：“放心吧，凌哥，这些事，我一定会办好。”

辰凌微笑点头，拉着大小姐的手，不愿意松开，有了白家的雄厚财力和资源支持，他要在乱世中崛起，似乎并不那么艰难。

“若溪，你先去后院走走，看看怡儿，她现在是我的妾侍，就等同我的女人，希望你能多照顾一下她，她是燕国人，国破家亡，沦为歌姬，我在公子府上时，被魏公子赏赐给我，就带了出来。”辰凌如实坦白。

白若溪早就看出这二人关系不一般，早就有些吃醋，想不到此时他自己说出来，反客为主，让她一时也不好兴师问罪，轻嗔道：“那是你的家里事，我又不是你的什么人，还管这么多呀？”

“哈哈！”辰凌看着白大小姐脸色忸怩，表情可爱，忍不住笑道：“家里的事，以后也需要若溪帮我打理呢！”

大小姐脸颊晕红，啐道：“口没遮拦，好，这是你让我管的，日后什么才女姬女，统统野花，想再进辰家，哼，难了。”

辰凌逃也似的出了书房，在大厅迎见燕国的使臣，这次来了两个人，一位六旬老者，霜鬓发白，目光迥异，像个老智者，另一位也是个策士打扮，中年男子，一袭灰色长衫，风尘仆仆的模样。

“在下辰凌，不知两位贤者高姓大名？到辰府有何贵干？”

那两人目光看着辰凌，表情震惊，几乎定格在那里，过了好半晌，那老者眼眶泪光闪烁，浑身颤抖道：“公子，你当真不认得老臣了？”

“啊？”辰凌一下子被弄蒙了，公子？老臣？哦靠，这哪跟哪啊？

“你是……”

“我是郭隗啊，燕国两代老臣，难道你不记得这些吗？”

“我？”辰凌心中暗惊，燕国郭隗，那是燕国有名的贤者啊，曾侍奉过三代燕王，在燕昭王时候，更是举国上下人人敬仰的肱股重臣。

难道，我的这幅身躯的前世，真是燕国公子？

辰凌心思缜密，仔细想着穿越回来的场景，当时这幅身子，明显的贵族公子哥儿的身板，弱不禁风，手无缚鸡之力，而且皮肤细腻，如女子一般，在战国时代，只有贵族公子才会这样。

“对不起，我在魏国战场上受过重伤，波及过脑袋，因此以前很多事记不起来了。”辰凌试探着回答。

郭隗见对方没有一口否定，心中更有了一线希望，激动道：“公子，可否让老臣看一下公子右背肩胛处，一见便知。”

辰凌微微点头，他倒是没太注意过背后有什么，把长衫扯开，背过了身子，那二人见过之后，满脸震惊，噗通两声，全部跪在地上。

“公子啊，我们终于找到你了，原来，你就在魏国啊！”

“微臣，淳于臻，拜见二公子！”

这一回，轮到辰凌吃惊了，难道自己真的是燕国的公子？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辰凌不可思议地问道。

郭隗龙虎精神道：“公子，在你的后背肩胛下三寸，有一个凤玉的印记，那是易王后，在公子十一岁出使列国，充当质子时，在后背留下的记号，担心战国混乱，万一有一天走失，能凭此回到燕国，与王后相认，没有错，你就是燕国的二公子，易王后亲生骨肉，姬职啊！”

“姬职？燕国二公子！”辰凌想了半刻，回想自己当时穿越的头一天，就身受重伤，倒在战场的尸堆中，后来在营地养伤，滕虎他们不断喊着自己“晏职”，原来如此。

一定是这位公子，在做质子的时候，听说燕国大乱，想要回国谋取权位的机会，却被魏卒抓到前方大营，充当了军前卒，被一刀斩杀，当时为了掩

盖自己的身份，取名晏职的名字，晏，是“燕”的谐音，职，是公子职的意思。

“公子职！燕国的二公子，莫非他就是，战国鼎鼎大名的燕昭王！”辰凌一下子反应过来，哦靠，燕昭王，那可是战国时期，雄才大略的明君啊，丝毫不弱于秦国的秦孝公、赵国的赵武灵王。

根据史书记载，当时燕国局势混乱，公子职在易王后的支持下，借助秦国与魏国的力量，与太子平发生战斗，最后击杀了太子平一党，登基大典，成为燕昭王。

燕昭王为雪掉燕国的耻辱，在沂水之滨，修筑了一座黄金高台，用以招徕天下贤士，一时间，天下名士争相往燕。

当时乐毅、秦开、邹衍、剧辛、苏秦三兄弟等等，使燕国迅速崛起，成为一个超级大国，几乎差一点灭掉了齐国，要不是后来齐国出了个田单，扭转乾坤，齐国就要亡国了。

唐代大诗人李白曾写过一首五言诗颂扬这千古佳话：“燕赵延郭隗，遂筑黄金台；剧辛方赵至，邹衍复齐来……”

“如果自己真的是燕昭王的替换之身，他能做到的，自己同样能做到，而且还要更进一步，灭掉其它六雄和诸侯小国，一统天下，代替秦始皇，提前完成千古霸业！”

辰凌浑身热血沸腾，雄心壮志彻底激发了，身份的改变，让他更加坚定自己斗志和信心，名正则言顺，有了燕昭王的身份，他就可以顺利揽权，治国平天下，招揽天下名士，打造超级的燕国。

很快，他又冷静下来，因为燕国正处于覆灭的边缘，外有齐国的强敌，内有太子平一党，周围有胡人、高句丽、赵国虎视眈眈，首要任务，就是尽快平定祸乱，让燕国稳定下来，然后在东北黑土地上励精图治，杀入中原流域。

“公子？”郭隗和淳于臻跪在地上，见辰凌陷入茫然，一会冷静，一会兴奋，神色变化无常，有些担心问道。

辰凌蓦然回过神来，目光更加犀利了，装作恢复点记忆道：“我，好像有点记忆了，不错，当日我在韩国离开，却半途遇到了魏兵，把我抓到了魏国大营，在河东边戍上，有一次身负重伤，从那以后，我对过去的事，就记不大清楚了。”

郭隗和淳于臻这才恍然，不过能找到公子职，已经是万幸了，而且公之

职此时在魏国还担任官大夫，一身剑术，见识非凡，昨晚的表演，让二人更加坚信，这几年不见，公子一定是得到过高人的指点，才会如此的睿智！

“天佑我大燕啊，天佑我大燕啊！”郭隗兴奋的咆哮起来，也不顾贤者的形象了。

第0106章图谋战国

辰凌的身份落出水面，让郭隗和淳于臻这等燕国重臣垂泪涕流，亡国之辱，哀民之痛，让这两位老臣百感交集，只差一位扭转乾坤的主公，完成复燕大业。

由于太子平生性残暴，燕王哙在世的时候，他就不务正业，整日在太子府花天酒地，不为燕王所喜，后来燕王哙听信谗言，误传王位与相国，学习尧舜禅让，导致燕国破裂不堪。

燕国朝廷内因此分成了三股势力，一部分追随太子，逃到了太白山一带，一部分投靠了相国之子，齐国攻陷燕都时，大部分死于非命，剩下部分臣子则跟随易王后和王室族人逃到渤海岸边渔村一带，企图借助外力复国。

易王后的势力，明显不如太子，因为她没有王位继承人，所以名不正言不顺，如果公子职忽然出现，就会使易王后这一方，法码大增。

“公子，燕国非久留之地，现在魏国太子要在秋猎大典上，致你于死地，不如今夜就潜逃出魏国，回到燕国去，主持大局，平定祸乱。”郭隗回到了正题，劝解说道。

“这些我都明白，不过，暂时我还不能走。”

“为什么啊？魏国太危险了，而且一旦齐国、赵国、魏国知道了公子的身份，肯定会对公子不利，齐国不用说，其它诸侯国，肯定会挟持公子，要求获得更多的筹码，甚至会替齐国、太子平，除掉公子。”淳于臻十分谨慎，因为公子职的身份非同小可，不少势力希望见到他横尸街头，没有后患。

“留在魏国，有我的目的，而且当我现在恢复几分记忆后，知道了自己的真实身份，我更不能走，回到燕国，暂时无法改变局势，因此我要留在魏国，伺机而动。”

“这，易王后非常挂念公子安危，如今公子无恙，尽快赶往燕国，才是当务之急。”

辰凌微笑道：“我并没说不回燕国，而是等待时机，首先，请两位发出密函，告知母后一声，就说我已在魏国，但不可对任何人声张，因为我又一个大的计划，要算计东方五国。”

“第二，我会单独写一封书信，让母后在燕国筹备力量，等待我回国，另外借助秦国的力量，威慑齐国，让他们有所顾忌，暂停对燕国全境的攻打。”

“第三，你们继续留在魏国，参加秋猎大典，这些日子活动在诸侯使者之间，打听各国的虚实，最好去游说魏王和魏国重臣，借助魏国的兵力，对付齐国，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之间，还装作不认识，我是魏国的辰凌，而不是公子职。”

郭隗和淳于臻见公子对一切早有算计，心中暗喜，似乎找到主心骨一般，都应承下来。

“对了，你们能认出我来，就担心韩国的使者也能认出，不知你们随行客卿中，可有会易容的人，把我的面容，稍微改动一下，这样就不会节外生枝了。”辰凌谨慎地说道。

好在韩国之地，名士较少，昨晚参加史证会的那几人，在韩国也没怎么见过公子职，一个诸侯国质子，根本引起不了重视，因此稍微乔装一些，应该不会出岔子。

最主要是辰凌现在气息变化，与半年前完全不同，这两位老臣之所以认出他，是通过眉宇间的神色和相识感，在燕国时候接触较多，时隔数年，那股神情仍在，并不完全依靠五官和身材来辨别。

淳于臻憨笑道：“这个简单，老臣就懂得易容之术，可以为公子稍微改容一番。”

辰凌点头，想了想，又道：“要复兴燕国，甚至称霸诸侯，需要雄厚的财力，充足的国库，密集的人口，精锐的部队，精良的军械，高明精细的策略，良将云集，谋士成群，兵甲百万，才有机会彻底崛起复兴，所以，我暂时还不能光明正大回到燕国，这样会让提前暴露咱们实力。”

“不如我分饰两角，一个是燕国公子，在燕地重建家园和政权；一个是魏国小将辰凌，我要通过这个身份，让魏国与强秦抗衡，让东方诸国相互混战，彼此消耗元气，最好楚国、魏国、秦国、齐国，相互厮杀，四败俱伤，而我们燕国在地处偏疆，储存力量，吞噬掉所有内忧外患，再一股出击，横扫诸侯！”

“啊？”二人万没想到，公子的志向如此雄大，能光复燕国，他们就知足了，这公子竟然要横扫诸侯。

“秋猎大典上，公子要与那邱逸才御前比剑，听说那人已经成为武尊，剑道水平非常高，赔率达到一比八了，公子真有信心迎战吗？”淳于臻担忧道。

辰凌神秘一笑道：“放心吧，你们要发财的话，不放也在我身上下注，一比八的赔率，非大赚一笔不可。”

郭隗和淳于臻闻言，面面相觑，等回过味来，都是大喜，难道公子也是武尊高手吗？再想到他的传闻，深入十万秦军大阵中，生擒敌军主帅，万夫莫敌之勇，他俩似乎看到了燕国大兴的希望。

“魏国大典之上，就是诸侯国的会盟，很有可能魏国要发动五国伐秦，如果诸侯国真与秦国交锋，投入兵力、财力，消耗很大，可以转移燕国的注意力，不会引起更多的诸侯分燕，这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了，另外齐国此时正处在鼎盛时期，有稷下学宫广纳名士，有孟尝君养客三千，齐国又是战国中最富裕的国家，盛产海盐，地广人密，齐鲁大地文化又丰富，要击败齐国，不能光靠硬挡，这几日，我会想出应对之策，你们尽可放心。”辰凌安慰着两大重臣，以后就是自己左膀右臂了。

三人又在客厅内商量半日，不让任何人来打扰，足足两个时辰后，辰凌交代清楚当前要紧之事后，郭隗和淳于臻二人这才退出了辰府，这一次，他们满载而归，寻找到了燕国复兴的希望。

先前辰凌还是一个小人物，在为生存煞费心机，为远大的抱负，白手起家，飞蛾扑火一般的努力；而此刻，他有了燕国公子的身份，又是将来历史上的燕昭王，他信心顿时大涨，觉得以前渺茫的理想，变得真实起来。

命运，很奇特，他从来都只相信，命运自己掌控，但是，这都是一厢情愿的事，其实谁也无法真正把握命运，因为没有人知道自己的命运是什么，无论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都是命运在引导，在操控！

任何时候，你的每一个瞬间的想法，都是命运河流的一个分支而已！

而人要做的，就是坚信自己，顺着每一个想法，理性冷静地分析，用正确的价值观来衡量，追逐梦想，按着命运的轨迹，把它拓宽得更长更广！

辰凌顿时觉得自己肩膀上更多责任了，他来到后院，白若溪已经离开辰府，据说出城回白家城堡了，他把怡儿领到房内，问道：“怡儿，从今晚开始，我就传给你《素女剑法》，和一套入门的气功，虽然你的筋骨定型，无法修炼到较高境界，但是通过药水的滋润，以及剑术心法的配合，将来达到三四阶武者境界，还是有可能的，足能防身自保了，白大小姐也只有二阶初期的境界。”

霍怡儿听了，兴高采烈，拍手叫道：“太好了，以前怡儿学过舞技，也算打过点根基，有相公教我，一定能迅速入门的。”

“对了，怡儿，魏公子府内，还有多少像你一样的燕女？”

“大约有二十人，怎么了，相公？”

辰凌眉头微皱，二十多个女子，他可没有能力从魏公子那里全部要来，轻叹一口气道：“这里面，有几个跟你关系较好，记得她们的名字吗，哪天如果魏公子再松口，我好要来两个陪你。”

霍怡儿闻言顿时激动道：“里面有一个是我的表姐，叫霍冬儿，另一个，是我在训练歌舞时，认识的姊妹，小我一岁，叫柔柔，如果相公有机会能帮搭救出来她们，怡儿会永远感激相公的。”

第0107章复国大业

魏国秋猎大典在大梁城外的逢泽之畔举行，各国的使臣相继来到魏国。

一时间大梁城风起云涌，龙蛇混杂，各行各业的人物混合在一起，就是为了参与这个中原大盛会中来。

由于时间临近，只有两天了，大梁城的兴奋终于蔓延成了狂欢。

谁也不知道何时何人开的头，原本中夜收市的夜市变成了彻夜大市，各色酒铺饭馆灯笼高挑，幌旗招摇，高谈阔论与喝彩之声溢满街市。

原本是盛典大节才举行的社舞也涌上了长街，那由四十多个壮汉抬在特大木车上的社神雕像缓缓行进，和善的看着在他脚下狂欢劲舞的彩衣男女，总角小儿也一群群涌上街头又唱又跳。

外商们则站在街边檐下兴奋的指点议论，或面带微笑的听身边老人感慨的评介大梁的民俗和舞蹈的优劣。

作为东道主的大家族，白家和孔家，也开始紧锣密鼓地打起营销策略，在秋猎大典期间，大赚一笔，各种酒肆客栈，青楼歌坊热闹非凡。

不过，辰凌没有出门，却没有拦着滕虎、沈铮、巢盖、景砚等人，让他们自由活动，感受一下大梁城的繁华，让他们开开眼，同时多了解大梁城的部署、街道、风土人情等，以后行动起来，就能熟悉了。

辰凌在府内反复思考着复兴大燕的策略，要富国强兵，必须有密集的人口，充足的国库，兵甲粮草，猛将谋士，强大的经济基础等等，还要有山川地利等优势。

他分析一下燕国的地势，颇为满意，自古以来，统一全国的王朝，多是从北面往南面打，从西面往东面打，胜算更高更大，在诸多因素中，地利的优势最为明显。

北面、西面多山川大河，又是苦寒之地，人长的高大威猛，在冷兵器时代，身体的强壮，无疑是士兵勇猛的一个优势，又占据山川之险，易守难攻，北面、西面能轻易攻入南方，这也是历史上，朝代更替，多是北朝灭南朝的原因。

周朝起于岐山，秦朝起于渭川，晋朝司马懿、唐朝李世民、北宋赵匡胤，元朝和清朝更不用说，而都城也大多选择西面和北方，原因是天子守国门，只要镇守在北面，可震住国运，从兵家角度考虑也大有因素。

而燕国，同样具备秦国崛起的条件，它难免有燕山与战国隔绝，西面有雁门关阻挡匈奴，东面是渤海，北面是鲜卑少数部落，被长白山隔断开，番外邻邦，除了东胡，就是高句丽，接壤的两个诸侯国，只有赵国和齐国、中山国，不会成为众矢之的。

燕国传到当前，已有六百年的历史，是诸侯国中最长的一个诸侯，在东周刚建立的时候就分封了，如今燕国的版图，在燕王哙未传位之前，几乎囊括了河北部和辽宁西南部，并兼有今山西省的东北角，国都是蓟城。

有五大郡，分别是上谷郡、渔阳郡、辽东郡、辽西郡、北平郡，如今国境被齐国占据了四分之三，濒临覆灭的边缘。

辰凌思考着，如果让自己来治理，如何能快速恢复元气，消灭齐国的军队，光复燕国呢？

首先就是声势，一定不能让齐国联合诸侯国共同划分燕国，必须把目标转向秦国，让秦国与东方诸侯硬拼，分散注意力，燕国才有机会反击齐国，如果诸侯国落井下石，也出兵分燕，那就危险了。

“第一步，由使臣率先公布燕国二公子已经回到燕国的消息，这样一来，许多有分燕想法的人，多少会停了念头，选择静观其变，这时再联合赵国，利用赵国压制齐国的军队，逼迫齐军退出辽东之地，这样燕人趁机反抗，就能顺势逐出齐国的军队。”

辰凌想通这一点，就有了突破点，不用盲目复国了。

“我要迅速储备自己的实力，通过在中原暗中积攒财富，用于燕国日后的军需国库开销，这样，辰凌的身份必须要保留，我可以用瞒天过海之计，在燕国放置一个假公子，通过易容，把他作为傀儡放在燕地，而我则现在魏地，利用这里的人脉和资源，与中原诸侯周旋，推动战火的蔓延，诸侯越乱，燕国就越有利。”脑海一闪，相到了一条妙计。

用两个身份，来回变换，真真假假，愚弄诸侯！

“看来，现在最缺的就是人手和财富，有了这两样，凭借自己对历史的熟悉，和两千多年的知识，扭转乾坤，不成问题！眼下，只有等御前比剑之后，一切从长计议。”辰凌暗道。

魏太子亲近秦国，魏公子与齐国交情深厚，此时对于辰凌而言，这太子和魏公子都不能帮，最好让他们两半俱伤，不过，我倒是可以通过魏公子，走访一次齐国，了解齐国的内部权力之争和军力部署，然后再想办法捣毁就容易了。

就在这时，侍卫又来禀告：“洛俞公子，求见辰爷！”

“洛俞？洛语嫣，这都黄昏时分了，她怎么来了！”辰凌心中一动，只是她的才华和美貌，让人太难以抗拒，越是如此，辰凌越谨慎，担心自己不能自拔，反而失去了自我。

大部分才女自恃才华，拒人于千里之外，追求的是棋琴书画，才貌双全，心意相通，男人若不吟诗作画附庸风雅，在她眼里便是鄙陋不堪，这种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把男人取悦她的小小伎俩都看成了欺骗，把自己防的严严实实，作茧自缚，生怕被龌龊的男人欺骗，所以冰雪聪明的女子，无一不是郁郁而终，命运多舛。

古人说，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其人，其实是颇有道理的。

“请她到书房！”

“遵命。”侍卫退出去。

当辰凌来到书房的时候，那洛语嫣正拿着书桌上的毛笔，蘸着墨汁，大感兴趣地临摹着他的笔记，此时的佳人，仍是女扮男装的打扮，不过这次脸上没有再做任何易容，青铜灯光下，脸如冠玉，肤肌白皙，秀颈婉容，丰姿飘雅，身材纤细，即使在男式的长衫下，仍显得细长优美。

“洛姑娘！”辰凌轻呼了她一声。

“辰哥！”洛语嫣抬首后，面带微笑，明艳绝伦。

辰凌看着她倾城一笑，仿佛沐浴春风中，淡笑道：“洛大才女，骗的我好苦呀！”

洛语嫣有些歉意道：“对不起，辰哥，语嫣一直没有对你吐露真名，实在迫不得已，而且不想你我之间，因身份的改变，影响我们的情义，今晚，特来向辰哥致歉来的。”

辰凌哪会真舍得生气啊，微笑道：“算了，看着你这大才女的身份，不去跟你计较了，不过，有件事，我可真要说说你，明知道我的处境危险，昨晚还一个劲儿逼我发言，结果又把我推向风浪尖儿上。”

洛语嫣见他仍耿耿于怀，抿嘴笑道：“不这样，辰哥一言不发，干让人着急，若非如此，又岂会让众人见到辰哥的真才学！比起那些诸子百家的种子人物，也丝毫不逊色，而且辰哥的言论，连我那稷下学宫，心高气傲的小师

弟邹衍，回去对你的‘地圆说’都赞不绝口，决定以此为论点，展开阴阳五行学和天文学的研究！”

第0108章洛语嫣的情丝

辰凌摇头苦笑，心想：“自己当晚的一番言论，实在太前卫了，当世没有人能理解它，包括邹衍和洛才女，这是跨时代的思想，没有足够的论证和事实，谁也不会真正相信，洛语嫣也不过是好奇而已，闻所未闻，拓宽了一下思维，她也是将信将疑。”

“当时是我乱说的，千万别当真，洛姑娘！”辰凌不咸不淡地说了一句。

洛语嫣蛾眉一敛，如山如画，似乎有些不高兴道：“辰哥，语嫣是真心想结交你这位知己朋友，能坦诚交流，畅所欲言，学识是没有国界的，虽然语嫣生长在齐国，但包容的却是整个中原，乃至战国的文化，辰哥你总是吞吞吐吐，欲言又止的。”

辰凌愣了一下，嘿，这丫头，竟然撒娇发嗔起来？说得他多少有些尴尬。

“这个，嘿嘿，洛姑娘，我真的是……实话实说，坦诚相待了。”

“别叫我洛姑娘，叫语嫣！”洛语嫣纠正他的称呼。

“哦，好的，洛姑娘！”辰凌点头答应。

“那你还叫。”洛语嫣白了他一眼。

辰凌无语了，大才女，也发飙啊？不过没办法，谁让人家有这个资本呢，一笑，百花开，一愁，君王忧！

“语嫣，你怎么脱身出来的，国府驿馆应该天天门庭若市吧？一日里等着拜见你的士子权贵，没有一百，也有八十。”辰凌问道。

洛语嫣也很反感道：“那些人，没有几个是语嫣真心相见的，大多是慕名而来，或是想看一眼语嫣的容貌，有几人真正才学，能与语嫣真心交流，帮我解开诸多疑问的人？偏偏就你，语嫣找你来，你还不爱搭理人家。”

辰凌叫冤道：“我可没有，只是你这洛大才女的身份一亮出，我都不敢说了，怕你把我的言论当成经纶写入历史里，将来无人子弟。”

“噗嗤！”洛语嫣终于忍不住，娇笑起来，笑道：“你呀，脸皮真厚，你当自己是诸子百圣呀，随便把你的言论写入历史……”

这一笑，冰消瓦解，春意盎然，落在百花丛中，百花都要黯然失色。

辰凌看着她的绝代容颜和风采，有些发呆了，是不是因为古代生态没有遭到破坏和污染、辐射等，灵气充裕，才会孕育出如此钟天地灵慧的如仙一般的女子。

“辰哥，这就是你提过的笔墨纸砚中的毛笔和墨汁吧？写起字来果然轻便，具有美感，只是纸张在哪？”洛语嫣问道。

辰凌道：“暂时还没有制造出来，我已经与白家合作，由白家负责制造，我出技术工艺，在秋猎大典上，可能会推出来，到时候或许会请才女用笔墨纸砚，写出诗词作品，放在逢泽去展览。”

洛语嫣发现这辰凌的想法，独特新颖，从未见过这样的人。

“辰哥，以你的才华，根本不必困在魏国，限于内争漩涡之中，做别人的棋子，如果你不嫌弃，不如跟随语嫣周游列国，著书立说，或者担任学宫的国士贤者，脱离世间的纷争，做个超脱权位的快活人！如果辰哥想要做官，施展抱负，语嫣也可以推荐给齐王，不比在魏国身陷危难的好吗？”

辰凌心中一叹，知道这是她的好意，可是自己有更深远的目标，不只是做人臣那么简单，当然关于燕国公子的身份，他不会透露给任何人，因为关系太大了，甚至连白若溪，他都暂时不算告诉，毕竟关系着复国的大业和身家性命，他不能把生死权放在女人身上，哪怕她倾国倾城也不行。

男人，有所为有所不为，任何时候，都要握住自己的命运，不能把希望寄托任何人，更不能把生死托付在女人身上。

洛语嫣见他不为所动，有些忧虑，苦口婆心道：“君子择木而栖，这才是智者，辰哥……”

“语嫣，留在魏国，有我的苦衷，如今时机还不成熟，不方便说出来，等日后你会明白的，我今日的留下，是为了将来更好的崛起。”辰凌打断她的劝说，婉言谢绝了才女的邀请。

洛语嫣哦了一声，目光紧紧盯着辰凌，看了半晌，似乎他今日，与以往有些不同了，身上多出几分成熟和沧桑，变得更加不可捉摸了。

辰凌知道，秋猎大典之日，也就十几日，这大才女就要离开魏国，继续下一个诸侯国采风，搜集材料了，与自己只是一个邂逅，转变成过客，今日拒绝了对方面好意，日后谁知道还能不能再次相遇。

他轻轻一叹：“语嫣，我有一首诗，送给你，希望你周游列国，阅人无数之后，还能记得魏国里，有你一个故友。”

辰凌提起笔，在一块麻丝帛布上写下一首七言绝句：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洛语嫣默默读完诗文，彻底痴住了，掩埋在心里最深处，那丝若有若无的情意，忽然间，犹如喷泉一样喷射涌动，与这首感情境界深微绵邈的诗文相互印证，一下子强烈起来。

尽管她阅人无数，看过山河榜上的青年高手，见过诸子百家优秀的名流男子，成熟稳重的战国公子孟尝君、平原君等，也不乏有让洛语嫣产生好感的男人，但都没有这一次，悸动在心，牵扯在情。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洛语嫣轻念着，整个人静静的，似乎陷入一种犹豫出神中，她此刻，并不了解辰凌，但却有一种难舍难分的牵挂。

“辰哥啊，为何要让我如此为难呢？本来，我不属于任何一个地方，只希望能飘逸地走过战国每一个角落，超脱世俗，不恋红尘，以不染之心观看历史变迁，诸侯兴衰，可是现在，这颗心，再也无法保持那样澄明了。”

辰凌道：“我们每个人，都有他的责任和梦想，顺其自然吧，不必为了谁，刻意改变自己，语嫣有你自己的理想，那就去追逐吧，有一天，累了倦了，别忘记来辰府上，在后花园为你盖一间竹舍，供你徙居！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第0109章盛典前夕

魏国秋猎盛典，魏王交给了公子钰负责，迅速在逢泽大湖边修筑起各诸侯国兵营和行辕，并将大梁最好的美酒与美女囤积到魏王行辕。

这一次秋猎大典，魏国高度重视，一来河东战场取得了一场胜利，生擒了秦国的主帅甘茂，这是庞涓死后，秦魏交战以来，从未有关的大胜，值得庆祝；二来魏国公孙衍，有意通过这次大典，秘密联合赵、韩、楚、中山国，再次组成五国联军，以河东为跳板，西攻函谷关，这次要乘胜追击，把秦军赶出黄河东岸，攻克函谷关。

这绝对是一件大事，关系到秦国的发展，以及五国的荣辱，公孙衍已经开始新一轮的合纵了。

转眼秋典这日就到了，各国的使臣陆续抵达，最后一波感到逢泽的诸侯使臣，都是各国举足轻重的人物，特意为了联盟的事而来。

最有名的莫过于齐国的孟尝君，赵国的马服君赵奢，这两位一个是齐国赫赫有名的战国公子田文，养客卿数千，在诸侯国中素有贤明良主的称号，随行带来三十多位食客，个个都有一番本领，身怀绝技。

而赵奢乃是赵国的名将，赵武灵王目前最器重的武将，掌管了赵国过半的兵力，绝对重量级人物，他的身边，带着一位青年幕僚，名叫蔺相如，也是不可多得的人杰。

各诸侯国均有来人，为了参与这次的盛事。

这日一大早，辰凌召来巢盖和梁继刚，派他二人带兵三百人，回返河东之地，去接程素儿。

原本他打算在御前比剑之后，自己稳定了，再把素儿接回，因为他一直处在风浪尖上，随时有覆灭的危险，站不住脚跟，而如今，他得知自己燕国公子职的身份后，心里就踏实了，接回素儿，把她留在身边，好好照顾疼爱她，如果魏国待不住了，就带着素儿和怡儿一起到燕国去。

一切安排妥当后，辰凌在院内练了一阵子剑法，得心应手，内劲收发自如，颇为满意，已经无限接近了武尊，打通四条经络，只要冲破任督二脉，立即就成为武尊强者，而且昨晚又把《古辰十三剑》的第五剑施展出来了，对这一场比剑信心更大。

卯时末，魏公子派来的车辆到了辰府门外，前来接辰凌去往逢泽大湖，参加开典仪式。

这次辰凌只带了六名侍卫，滕虎、沈铮、景砚、张昊、罗荆、林吟，自十铁卫上次被伏击后，有四人身受重伤，经过药物滋补，虽然没有生命危险，却需要长时间修养，即使恢复了，也无法再练武了。

现实残酷，在这个时代，废人没有什么价值，比奴隶差不多！

不过，辰凌并没有抛弃他们，而是继续让他们在府上医治，以后安排他们一些其他业务，这个体恤下属的行为，无疑让这些人更加感动，愿意托交性命。

“辰公子，请登车，这次有范某，接辰公子过去！”这位魏公子府的客卿十分客气。

辰凌没有架子，很客气道：“不知阁下高姓大名，咱们同车闲聊一会如何？”

那人三十出头的年纪，国字脸，多胡须，为人精炼，见辰凌发问，回答道：“在下姓郑，名安平，是魏公子府上的一位幕僚，曾在晚宴上，见过辰公子出手，力斩太子的部下剑手，大快人心，预祝辰公子今晚的御前比剑，同样旗开得胜。”

辰凌微笑道：“那就借郑先生吉言了，来，同座而行，我还有一些问题，要请教先生呢！”

郑安平笑着道：“不敢当，前几日辰公子在洛才女的史政会上一鸣惊人，连解开才女的三道难关，连那秦国著名策士陈轸都败于你手，呵呵，还有什么问题能难住？”

原来我这样出名了？辰凌觉得有些好笑，这位公子府的客卿叫郑安平，觉得有些耳熟，历史上确有其人，似乎是范雎的好友，不知是不是这个郑安平？

他试探道：“郑先生，我先向你打听一个人，叫做范雎的，你认识不认识？”

郑安平坐入车厢内，与辰凌并排，听到对方的问题，不禁晒笑道：“原来是这个问题，当然认得，我与他乃至交，辰公子如何知道他的名字？”

“我？我也是通过朋友那听说的，据说他颇有些才华，辰某来到大梁城，早就想见上一见。”

郑安平听他夸赞自己的故友，心中代为高兴，微笑道：“这个好说，他如

今在中大夫须贾的门下，做个参事，待今晚辰公子挫败对手，改日我单独设一宴，叫上那范雎，一起为你庆功如何？”

他知道目前辰凌在魏国的名声鹊起，逐渐地位高涨，如果今晚御前比剑得胜，肯定会继续加官进爵，成为魏公子身边的红人，得力干将，倘若能与他交情深厚，那么以后他们在魏公子府也能水涨船高了。

辰凌闻言很是高兴，范雎，绝对是战国一位大人才，是秦国历史上继往开来的一代名相，在政治、外交等方面极有建树的政治家、谋略家。李斯在《谏逐客书》中曾高度评价范雎对秦国的建树和贡献：“秦昭王得范雎，强公室，杜私门，蚕食诸侯，使秦成帝业。”

他最有名的策略，莫过于范雎提出了“远交近攻”的战略思想。

建议秦国对齐、楚等距秦较远的国家先行交好，稳住他们不干预秦攻打邻近诸国之事。魏、韩两国地处中原，有如天下之枢纽，离秦又近，应首先攻打，以除心腹之患。魏、韩臣服，则北可慑赵、南能伐楚，最后再攻齐。

这样由近及远，得一城是一城，逐步向外扩张，好比蚕食桑叶一样，必能统一天下。

可以说，范雎同商鞅一样，都是秦国统一天下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二人，秦国不可能那么强大，更不可能统一六国。

辰凌心想，如果能在范雎投靠秦国之前，把他拉拢在身边，同进退，那么日后就成为燕国的一代名相，秦国就失去了争夺天下的一个筹码，此消彼长，打破历史的格局。

第0110章女子军团

当辰凌与郑安平同驾来到逢泽大湖的区域，就看到了远近驻扎一条防线，都是清一色的魏军武卒，兵甲鲜明，威武严肃，在一出空荡的原野上，划分出不少营盘，留给各国诸侯临时驻军安扎营地。

各式各样的纛旗，高高挂在营盘的辕门处，迎风猎猎作响，朔风飞扬。

战国时期，阴阳家学说甚盛，各大战国的旗帜颜色与服饰主色都是极有讲究，有据而定的。讲究的依据就是该国的天赋德命；七大战国更是无一例外。

魏国崇尚红旗，军旗和甲服都选用红色，承继火德，秦国崇尚黑色，古朴神秘，军旗和甲服都选用黑色。

除此之外，韩国也出于晋国，但为了表示自己有特立独行的德性，便推演出木德，旗帜服饰皆为绿色。赵国亦出于晋国，却推演出更加特殊的“火德为主，木德为辅，木助火性，火德愈烈”的火木德，旗帜也就变成了七分红色三分蓝色。

齐国较为微妙，论发端的姜齐，并非周室的王族诸侯。且春秋中期以前的天下诸侯，尚没有自立国德的僭越行为，所以姜齐仍然以天子德性为德性，旗帜服饰皆为红色；但到了田齐时代，战国争雄，齐国既不能没有自己的天赋德性，又不能从传承的意义上接受火德，于是齐国推演出“火德为主，金德为辅，金炼于火，王器恒久”的火金德，旗帜服饰变成了紫色。

楚国是蛮夷自立而后被册封，很长时间里楚国是旗有五色而服饰皆杂，中原诸侯嘲笑楚国是“乱穿乱戴乱德性”。进入战国，楚国便推演出“炎帝后裔，与黄帝同德”的土德，旗帜服饰变成了一色土黄。

燕国是正宗的王族诸侯，但没有继承火德，它久处幽燕六百年，对周室王族不断衰败的历史刻骨铭心，独立之心萌生已久；燕国公族认为，先祖的火德已经衰败，作为王族旁支后裔的燕国若承继火德，这把火必然熄灭，要兴盛，须反其道而行之，于是推演出“燕临北海，天赋水德”，确定了燕国的水德。燕国之水是烟波浩淼的蓝色大海，于是燕国的旗帜服饰就选定了蓝色。

故此，魏的红旗、楚的黄旗、齐的紫旗，赵的红蓝旗、燕的蓝旗、韩的绿旗，还有中山国、周朝、宋国、卫国等，各有自己的颜色旗帜，色彩或图案各异，遥遥对应，十分鲜明。

辰凌在郑安平的解释下，大致对诸侯国的旗帜和颜色有了初步了解。

逢泽地，在《水经注》又称百尺陂，源自鲁国沟水，在这里形成一片天然湖泊，四周丛林茂密，山陵园林，方圆二十里被化为魏国王室狩猎之所。

此刻，逢泽的清晨分外壮美，浩淼水面在火红的天幕下金波粼粼。

一轮红日涌出水天相接处，山水风物顿成朦朦红色剪影，苍茫苇草翻滚着金红的长波。

由于今日便是狩猎大典，午时开幕，现在刚辰时，但王室公族、各国使臣，以及军方、政要、贵族、剑客等等有身份、有地位的人都会来参与这次盛典，百姓则只能在外围观看。

连绵不断的各式军帐、战车、幡旗、矛戈结成的壮阔行营，环绕水面形成一个巨大的弧形。

悠扬沉重的号角伴着萧萧马鸣此起彼伏，岸边官道上，站满了魏国的武卒，盘查过往车辆，护卫王公贵族的安全。

辰凌与郑安平的青铜篷车由于挂着魏公子府的标记，沿途顺利放行。

“来者车辆止步，下车盘查！”

忽然间，一个女子的声音喊出来，然后就听着前方领队的护卫长向着那女子解释，报出魏公子府的车辆，以及车内的宾客。

“辰凌？就是今晚要参加比剑的那个短命鬼？”女子的声音十分刁蛮。

“放肆，胆敢侮辱我家辰爷！”滕虎率先不乐意了，怒斥着前面那个一身铁甲的少女。

“你算什么东西？一个侍卫，也敢朝着我小姐大吼小叫！拿下！”

“锵锵锵！”

顿时宝剑出鞘的声音响起，一片女子卫队的喧闹声发出，原来是一个女子军团。

辰凌坐在车厢内，皱眉道：“这敢拦公子府的车？”

郑安平脸一青，叹道：“可能是大梁城让人最头疼的女子军团！”

“女子军团？”

“不错，由一些女子卫队组成的军团，领头的几位，则是大家族未出阁的少女，比如庞涓孙女庞莹，御史大夫张寿之女张琪，西门豹家族的少女西门紫，都是惹不起的女子，这些人都牵扯了不少家族的势力，个个美貌如花，武艺超群，没人敢轻易得罪她们，哎，今天咱们这么晦气，竟然碰上她们了。”郑安平解释道。

这是郑安平掀开车帘，下了辕车，强颜欢笑道：“原来是庞大小姐，郑某有礼了，车上坐的是都尉辰凌，魏王要召见的人，前面有魏公子在等候我们，还请庞大小姐，张小姐、西门小姐让行。”

“是你啊，老郑，少拿魏公子来压我们，就是他来了，也要让我们几分。”西门紫撅起小嘴冷哼道。

“是是，几位姑娘巾帼不让须眉，郑某哪敢相欺，这样，就当我这次欠几位一个情儿，改日在清溪玉坊设宴，款请几位姑娘如何？”

“切，谁稀罕你请，车里的不是辰凌吗？听说他剑术不错，一个区区二阶武者，要挑战一位武尊强者，这不是找死吗？让他下车，让本姑娘试试剑法，再去送死不迟。”那庞莹得势不饶人，根本不打算息事宁人。

郑安平满脸灰色，他只是客卿，没有实权，而眼前这几个少女，可是王公贵族之间的千金，后面还有一些少女也都是出自豪门，他可惹不起，甚至背后还有朝中王妃撑腰。

正当他不知如何应对的时候，辰凌掀帘下车，微笑道：“在下辰凌，见过几位姑娘！”

庞莹、张琪、西门紫诸女目光一下子望过去，聚集在辰凌身上，只见他眉清目秀，英俊魁梧，身姿挺拔，阳刚之气十足，都暗吸一口气，暗忖好英俊的侠士。

“你就是辰凌？二阶的武者，想要挑战武尊高手，太愚蠢了，不如先跟本小姐比试一番如何？若是你败了，也不用去御前比剑了，免得丢人，还枉送性命。”庞莹直截了当地说道。

辰凌压制住心中的怒火，几个丫头片子，无论如何，他都不能发作，毕竟好男不跟女斗，而且他要是落场比划，无论输赢，他都自落身份，再说，得罪了这群好闹事的小丫头，在大梁城很难立足了，会被群起而攻之。

他淡淡笑道：“这位姑娘，我来问你，是个人比剑危险，还是战场厮杀危险！”

“当然是战场厮杀，刀剑无眼，血流成河，尸骨成堆！”庞莹想也不想，直接回道。

“辰某人在十万秦军大阵中，能深入虎穴，来去自如，生擒秦军主帅甘茂而不死，挫败河东秦军锐气，难道还怕了御前比剑不成？再说，君子斗智斗勇，任何时候都留有杀手锏，才能笑到最后，谁又能确定，我一定就是二阶武者？哈哈，这样，今日我与诸位姑娘相逢，很是投机，我就出几个字谜，让你们猜，猜对了，算你们赢，若是一时半会猜不出来，呵呵，就要给我们放行，如何？”

辰凌说得不卑不亢，英雄气概展露出来，这些少女哪是对手，只觉眼中金星直冒，目光都发直，被辰凌的话语和气势打动着。

这个时代，女人更加看重实力，权位，本领！英雄让世人崇拜！

“什么字谜？难不难呀？”张琪率先答话了，她在家中听过其父张寿提过史政会上辰凌的表现，对他的才智赞不绝口，让张琪非常好奇，这时有些迫不及待了。

辰凌看着众女的目光，笑着道：“坐也卧，立也卧，走也卧，卧也卧；立也坐，卧也坐，坐也坐，行也坐，打两个动物，你们现在就猜猜看吧。”

什么卧卧坐坐的？诸女陷入了茫然，一双双大眼睛扑闪扑闪的，明媚之极。

第0111章促销开始

过了片刻，诸女百思不解，脑海仍没有答案，辰凌微笑道：“对不住，诸位姑娘，辰某还有要事在身，就先离开了，等你们想到答案，再来找辰凌吧。”

庞莹、张琪、西门紫几位千金大小姐，闻言又是不甘，又是娇怒，却无可奈何，已经答应过他了，现在反悔，似乎有些丢身份。

战国年代，轻生死，重然诺，说出的话，泼出的水，反悔不得。

这几位虽是女子，但都是名门之后，而且身兼军方职务，又自诩不弱于男儿，让她们见面荃反承诺，有些耻于开口，只得放行。

辰凌与郑安平坐上了车，继续向着秋猎大会开典的地方驰去。

“可恶，这个辰凌，鬼点子真多！”

“是啊，他从哪想到的？什么坐坐卧卧的？”

张琪却道：“听我爹说，那天洛才女举办的史政会上，这辰凌解开了才女三个疑问，挫败了秦国的智士陈轸，使得这辰凌的名气，迅速在大梁城加温，更胜从前，文武全才的青年，被喻为魏国的少年英雄了。”

“我呸，还少年英雄，今晚怎么死的都不知道。”庞莹轻哼道。

“对了，你们下赌没有，压谁赢，听说大梁城近日来，都押疯了，辰凌与邱逸才，一比八的赔率，很多人，都不看好辰凌！”

“阿紫，你押的谁？”张琪问道。

“我？当然是押的邱逸才，据说他已经成为武尊了，练出了内劲，打开了任督二脉，成为真正的武道高手了，辰凌只不过是个武徒，充其量成为武师，与邱逸才还差了一大截呢！”

“我开始也这么认为，不过现在嘛，改变了，我这就去改押辰凌，再多押出几十两黄金，把所有首饰也都押上！”

“你疯了？这不等于打水漂吗？”

“呵呵，因为我觉得，以辰凌的机智和勇敢，文武双全，不可能做他没把握的事，你们看见没，刚才他十分从容，一点没有因为今晚与强者对敌而心

神不宁，反而无所谓的态度，还轻松化解了咱们的阻拦，这样人，你认为他会是自找死路的人吗？我要去改赌约了，没准今晚还能大赚一笔呢，啦啦啦.....”那张琪不顾淑女形象，跑向营盘找坐骑去了。

这个疯丫头，这是哪根筋又出问题了？庞莹瑚门紫面面相觑，二女都不知如何说她是好了。

.....

铜皮篷车驶入官道，越来越靠近大典仪式的位置，防守更加严密起来。

五千铁甲骑士，在行辕区外的大道上排列成一里多长的甲士甬道，两骑一组，一面红色大旗，一柄青铜大斧，腰间佩戴重剑，十分威武。

由于魏公子提前五日就在布置会场，大的格局布置已经全部就绪，形成一个大大的连营区，最中间位置，面对湖泽，风景最秀丽的营盘，正是魏王的行辕。

其它营地按照战国强弱划分开，依次连接，各式颜色的大旗已经插在了本营地，有随行的侍卫驻扎，最外围，是魏国的武卒来防守。

“辰爷，到了。”车夫在外围停住了马车。

辰凌与郑安平下了车，远远望去，营地相连数里，旌旗飘展，朔风飞扬。

在外围通往主营的甬道上，密集站满甲士，不少使臣汉国的权贵、官员在营地内谈笑着，因为仪式在午时才开始，还有一个多半的时辰，因此大家没有太过拘束，相互之间慕名拜访，或是谈笑史证和近期轶闻。

“听说齐国来的是孟尝君，主张连魏分燕，这次燕国真的要完蛋了。”

“分燕？赵国肯定不干，那大将赵奢也不是好惹的，肯定会威迫齐国收敛气焰，否则在赵国北部驻下齐国大军，赵国随时都有覆灭的危险。”

“齐国占据燕国一年之久，一家独大，其它列国都心生怨念，这样下去，齐国吞并了燕国，就变成第一诸侯大国了，秦国也肯定会反对！”

“听说燕国的二公子姬职回到燕地了，没准能赶出齐军.....”

“.....”

各类传闻和秘闻，迅速传开，没有不透风的墙，而且还是在这外交的场

所，各国使臣、间谍不断在试探着各国的态度和虚实。

“快去看啊，白家正在展销许多新玩意儿，很有意思。”

“听说叫什么笔墨纸砚，可以取代笔刀和竹简？”

许多人闻声都赶往魏营外的一处宽敞的杨柳旁，那里聚集了不少人群，还挂着不少纸张和书字，几种大小不一的毛笔，纸张、砚台、墨汁摆放在桌上，围观的人如果有兴趣，也可以上前试写。

魏国的贵族、大臣、贤者、名士、客卿，其它诸侯国到来的使者、策士、食客等等，看着台面上摆着的书法字体，都露出震惊的神色，显然光看着字样，对他们的冲击力就相当大。

这种方法，的确要比刀刻竹简，容易太多了，而且字迹优美，每个人可以抒写不同的笔锋。

“好东西啊，绝对的好东西！”

“战国的文化，要就此改变了，天下革鼎即将到来。”

许多人看着书法的字，无比感慨。

“《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登鹳雀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望庐山瀑布》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破阵子》：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

所有人读下来，热血沸腾，大呼喝“采”，特别是一些研究过诗经楚辞的人，更加觉得这五言七律的诗歌，没有兮字，更加通俗易懂，更加有意境，飘逸、清美、旷古、直抒胸臆。

这时白家的管家陶林站出来大声道：“诸位王公使臣，贤者士子们，白家最新研制开发的笔墨纸砚已经出炉，即将在魏国全境率先推出销售，不过由

于产权专利，和制造有限，前期只能限购出售，唯我白家独有！诸位，不用笔墨和纸砚，便称名士也枉然……”

陶林按照事先辰凌的交待，开始了现场宣传，有了实样，以及书法字体，对世人的诱惑力太大了，一时间，现场的权贵和士子们都沸腾了。

第0112章疯狂抢购

“不用笔墨和纸砚，便称名士也枉然……”这句话深深地刺激了在场围观者，其中很多名士，自负才学，若是不能使用最潮流的文字工具，来抒写腹中经纶，那就太遗憾了。

“笔墨纸砚如何价位？需要多少魏币？”

“不管多少价位，给我来十套，笔墨纸砚都有的。”

“我也要十套！”

“我来二十套……”

还未等公布价格，这些围观者率先疯抢起来。

“诸位，诸位！请听我一言！”陶林见所有人都积极疯抢，心中大乐，微笑道：“今日我白家只带了百套而已，每个人只能限购一套，价格绝对公平公道，因为只是样件，友情价卖给各位，为白家做个宣传，购买者请做登记，正式的出售，在秋猎大典之后，明日辰时，大梁城几个指定的白氏店铺出售！”

这些人听到白家总管的言论，感到十分的稀奇，但想到白家历来的经营战略和方式，也就释然了。

看到如此热烈的场面，孔家的人，脸色如灰，本来要借助太子的势力，白夜羽的内患，一举打压白家，从六大世家中除名，成为二流商贾，现在看来，白家忽然转了战略，有些棘手。

一位中年男子，国方正脸，满身绫罗锦缎，正是孔家的现任家主孔雄。

他的身后，大儿子孔霜，客卿廖茅升，武尊强者聂飞南，还有几名武师级剑客，聚拢在一起，望着白家的促销，都脸色生怒。

“家主，想不到白家推出这些新玩意，什么笔墨纸砚，闻所未闻，而且还有很多诗词，难道是白若溪那妮子搞的鬼？”

“白若溪？虽是奇女，但绝对没有这么多稀奇想法，肯定有高人相助，派人暗中查一查白家幕后的推手！”

“遵命，家主！”管家孔巍恭敬回道。

.....

“少主，白若溪推出了纸墨笔砚，咱们旁系根本不知道，听说在白家城堡内制造出来，咱们的人根本很难混进去。”

“简直没把咱们放在眼里，这个白若溪，太可恶了。”

“混不进去，就重金收买！我一定要知道，白若溪那妮子如何推出这些东西儿，你瞧那些贵族和士子的狂热神态，这一项，肯定是暴利，快，速速派人去查。”人群外，一个满脸冷酷神色的男子哼道，正是白夜羽。

.....

这时陶林继续道：“这次价格，比较便宜，十两黄金，出售一套笔墨纸砚，送纸一百张，毛笔大中小三支，汉白玉石的砚台一个，带松香的墨汁一小皿，绝对的物美价廉，明日出售，将是单个出售，成本高于这些，而且不同质量的毛笔、砚台、墨汁都会推出，王公贵族有专门的上等优质，绝对符合身份要求。”

一系列的宣传，让现场的人彻底疯狂起来，开始按白家的武士安排，排起长队，购买第一批纸墨笔砚，如果回去使着好用，明日就要大量购入，带回诸侯国，献给大王、贵族等等。

在魏国，一两黄金就是十纹金，等于十贯铲币，一贯铲币是一百个数的钱币，这样核算，一两黄金就等于了一千个铲币，而一亩地打粟米，一年下来产量三十石，也就一千铲币而已，三户之家一年的收入。

一套笔墨纸砚需要十两黄金，就等于一个三户之家单亩地十年的收入，不可谓不高，但对于王公贵族、商贾客卿而言，挥金如土，根本不在乎这一点。

半个时辰内，一百套纸墨笔砚就出售光了，白家进账了一千两黄金，让所有白家的家丁和管事，都兴奋的嘴抖了，绝对的暴利啊。

在杨柳不远处的林道间，停留这两辆车，其中白若溪就在前车内，掀帘看着这一幕，蛾眉弯起，嘴角掀起一个美丽的弧度，果然不出所料，这东西对于贵族和士子们的诱惑力太大了。

“等其它产品全部上市，白家就赚大发了，到那时，即使刨除白夜羽那个旁系的资产，也能迅速超越其它五大世家，成为战国第一大商贾了。”白若溪笑靥如花，甜美的心中，浮现着一个男子的身影。

.....

营地外，辰凌看着杨柳前的促销会，心中大喜，按着四六分成，今天自己的收入颇丰啊，加上今晚的比剑会，他在自己身上前后押注，足足五千两，都是从白大小姐那借来的。

按着目前他的赔率，一比八，那就是四万两黄金啊，足够十万大军，一个月的粮草军饷开销了。

“有了这笔资本，我就可以暗中建立起秘密组织，经营商业，储备财富和兵甲武器，培养亲信，组建队伍，不但投资燕国的军政，还要在魏国境内，建立一个影响战国七雄的组织！”辰凌心中暗道。

自从他得知自己的身份后，更加坚定信心，要好好谋划一番，下一盘战国棋局，改变历史的格局！

杀一人是罪，屠万是为雄，屠得九百万，即为雄中雄！雄中雄道不同，看破千年仁义名，但使今生逞雄风！

辰凌也是个杀伐果断之人，不会轻易改变意念，决定要操控战国的命运，就不允许有人挡在自己的身前，更不会因为美色和诱惑而放弃自己的立场！

这也是为何辰凌不肯答应洛才女的原因，即使你艳冠天下的第一美人，也无法改变他的目标和人生方向！

.....

这时那陶林继续吆喝着：“诸位，除了笔墨纸砚外，白家还首次研发，并推出了牙膏和牙具，可供人每天早晚洗漱，清洁牙齿，保护牙龈，这是牙刷，简单实用，这是牙膏，清香袭人，家居必备，早晚使用，美白牙齿.....”

围观者正在观赏书画和诗文，忽然听到牙膏牙具这等稀奇东西，再次被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很快，大家就明白了这东西的功效和作用，又是一轮的疯抢。

三两黄金一套，转眼就是三千两黄金的销量，白家绝对的满载而归，不远处，孔家的人、白夜羽的人都气的要吐血了。

第0113章大典开始

白家推出纸墨笔砚之后，再次推出了牙膏牙刷，轰动全场，在所有产品上，都有白家的品牌标志，这都是辰凌设计的，以免仿造品出来，同时打造白家的品牌效应。

今日一上午，足足四千两黄金，进入白家的账目，所有促销产品被抢购一空，并且做出了宣传，明日大梁城内开始全面上市出售，这个消息无疑让这些买了一份远远不足的人，感到了欣慰。

这样的新产品，又是前所未有的功效，拿回去送给君王和王公贵族、故友们，既便宜，还有心意，几乎所有的邻邦使臣，诸侯国的士子们一致想法。

这只是第一批产品，辰凌打算着把这些产品分成不同档次，贵族用奢侈品，动辄百金，王公贵族毫不在乎，却又满意十足，而平民则有质量粗糙的产品，价格低，成本也低，销量却庞大，同样都盈利巨大。

.....

很快，促销会结束了，将近正午来临，魏国的秋猎大典要开始了。

“呜呜呜——”

这时号角响起，大典广场上吹动起长角，同时锣鼓响动，编钟奏起，管弦乐器配合着战国的雅颂之音。

数千精骑将广场围住，再外围是一万全副装甲的武卒，兵甲锵锵，斧钺生光。

各国使臣回到自己的营盘，组成队伍，按照入场顺序，准备入场，诸侯国的旌旗闪动，齐国、楚国、秦国、赵国、韩国这五大诸侯国规模最强，地位也相对最高，其它小国无法与其相提并论，而燕国虽然是战国七雄之一，但全境遭到齐国霸占，几乎要灭亡，地位自然无法再入流了。

“魏王驾到——”一个飞骑穿梭而过，传令大吼着。

紧跟着，魏国王室的全副仪仗在广场上整肃，奏起魏国的战风曲，早在城外等候的大梁民众的四野欢呼。

当一辆光彩闪烁的青铜镶金嵌玉的王车，在两千铁甲骑士护驾之下，辚辚驶进广场，这种欢呼达到了山呼海啸般的高潮。

“大王万岁！”的呼声漫山遍野，大梁城很多百姓都来了，围观这次魏国的大事。

魏襄王在高高的青铜车盖下不断向四野的民众父老拱手做礼，心情愉悦，这一次大典原本很正常，但因为魏国在河东战场上击败了强秦，取得了二十年来，魏国与秦国交战的为数不多的较大胜利。

广场中央，诸侯国各色大纛旗在微微晨风中特别平展，每面大纛旗下站立的使臣，表情各异地看着魏王的车队，有的冷笑，有的羡慕，有的不以为然。

“魏国外强内干，虽然小胜秦军一把，就狂傲起来，哼，魏国能有什么作为？”赵国马服君赵奢，目光如电，冷冷望着魏国君王的车辆以及当前的大典场景，丝毫不屑。

魏国在中原霸主的地位丧失了，三晋中的赵国，逐渐崛起，赵国的铁甲骑兵，目前与秦国的黑甲精骑并列，同样彪悍无比，横扫任何诸侯的骑军和机动部队。

“将军，太子和魏公子，咱们支持哪一方？”蔺相如问道。

赵奢冷笑道：“从个人能力来说，自然是支持太子遫，此人贪功好色，刚愎自用，没有什么才学，把他扶持成魏国之主，将来赵国大兴，压制魏国，就相当容易了。”

“不过，太子遫亲近秦国，目前秦国乃东方诸国的头号大敌，五国联盟伐秦，势在必行，必须要扶持魏公子上位，提升他的影响力，借此联合出兵！”

听着赵奢说完，蔺相如点头道：“将军英明，难怪赵王如此器重将军，任何出发点，都考虑详细，为大赵着想，目前孟尝君也在积极拉拢魏公子，想借助他之手，推动魏国分燕大计，一旦顺利分燕，齐国获利最大，成弧形包裹住赵国的东北、正东、东南三面，对赵国大大不利。”

.....

魏襄王下了辎车，走上核心位置的点将台上，宣布两年一次的魏国秋猎大典正式开始。

这次除了拥有一定地位的王宫贵族可以佩戴弓箭进入园林外，各国使臣也有一个名额能佩戴弓箭，射杀王林内的奇珍猎物，而且秋猎大典也是魏国的武风会，贵族中的青年公子，都有机会在狩猎中大显身手。

军方的将领不少也参与其中，代表各自军区和派系，相互竞争，希望能在秋猎上篝火夜宴上夺得名次，能被君王赏识，破格提升，而一些权臣者，也会推荐一些新人，比试各类绝活和本领，从而争取谋职晋升的机会。

比如御前比剑，就是其中项目之一，今晚的辰凌，无疑成了众所关注的焦点。

同时很多未出阁的少女也会戎装上阵，如果发现喜欢的男子或公子，表现突出，获得佳人垂青，也能在篝火晚宴的夜里，发生某些浪漫的事。

魏襄王先说些开场白，欢迎各国诸侯使臣的到来，致词完毕后，宣布大典开始。

编钟奏响，锣鼓喧天，号叫长鸣，现场人山人海一片沸腾。

魏襄王换下头冠和锦袍，改穿一袭武士服，威武不凡，这魏王在四十岁出头，不惑之年，体态稍富态一些，但换上铁甲戎装之后，浑身金光灿灿，通体都是金叶片打造。

其它贵族大臣和公子都穿着武士服，游侠剑客打扮，背弓挂囊，都要在下午的狩猎中大显身手。

魏襄王背负弓箭，跨上番邦购入的大宛宝马，大喝一声，策马当先驰向了王室皇御的狩猎山林，上百侍卫紧随其后，护驾魏王安全。

太子遯立即策马紧随其后，魏公子、公孙衍、张寿等权臣，以及军方代表庞斑、西门烨、乐渊、龙啸野等将门世家的后人，当今魏国军方的支柱，全部参与其中，队伍浩浩荡荡，十分庞大。

最吸引人的当属女子军团，由少女和女子卫队组成娘子军团，彩旗飘飘，身姿丰挺妖娆，沿途有说有笑，莺莺燕燕，吸引了不少人的关注。

辰凌并不想去凑热闹，因为他还有更多的事，比如要找白家分股去，今日白家入账至少四千两，还不算献给王庭免费使用的产品，一旦王庭满意，没准还能赏赐更多的金银珠宝，利润更大。

“辰凌，你要往哪跑？”

就在辰凌要溜走的时候，有人喊住了他，还是个女子的声音。

辰凌回头望去，六七骑出现在他的身后，有三个少女，其中一个就是庞莹，另外两位是西门紫，和乐羊的嫡系后人乐瑶，当今大将军乐渊之女，其它四个男人，至少有两个他都认识，一个是白夜羽，一个是邱逸才，两外两

位，也都是富家公子打扮，孔家大公子孔霜，少府家公子田暮。

“辰凌？”四位公子见到辰凌后，神色各异，但目光中都充满了敌意。

白夜羽率先冷哼道：“姓辰的，今晚就是御前比剑的日子，识相的，现在跪下，跟本公子认个错，我会斟酌考虑让邱公子手下留情，即使击败你，但不伤害你性命，否则，你的下场只有一个，死！”

直白的威胁，白夜羽根本没有把辰凌放在眼里，一个官大夫芝麻大的小官，而且他拥有将近一半白家在外地的资产，现在又有太子在背后撑腰，自然不把辰凌这个小人物当人看。

辰凌隐忍着，知道此刻不宜表现出实力来，一则隐藏颁布武尊的境界，让邱逸才轻敌，到时候取胜把握更大，第二是他在自己身上压着重注，如果提前表现出来惊人的实力，他的赔率就缩小了，会少赚好几倍。

“对不起，我就这么一个性格，宁愿站着死，也不跪着生，即使我不如邱公子剑法高超，公平比剑，虽死无憾，这是游侠精神，你可以侮辱我，但不能侮辱游侠的生死准则！”辰凌装作一个不畏死的游侠气质，同时内息压制，隐瞒真实的实力。

“你！冥顽不灵，死有余辜！”白夜羽大怒，气愤道：“晚上看你如何下场！”

邱逸才在旁边阴笑道：“放心吧，辰凌，你目前被大街小巷的草民喻为大魏的英雄，我不会冒着天下大不违，取你性命，只废掉你的双手就够了，让你知道什么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本领不足，就不要出头逞强，真打算成为魏国的英雄传说，你，还远远不够格！”

第0114章林间私谈

辰凌丝毫不理会这个狂傲的家伙，淡淡一笑道：“没有到最后一刻，谁知道谁，会笑到最后？”

邱逸才冷笑道：“但愿今晚你的剑，能像你这样嘴一样锋利，不过即使这样，你也不会有好结果，凡是挡在我前途的人，必须闪开，不闪，我就用剑斩杀！”

辰凌不愿在这斗嘴，抱拳象征似的一礼，不咸不淡道：“在下还有事，就不陪诸位公子了，诸位，咱们回头宴会上见！”

转身就走，不再停留，这些垃圾，迟早会一一荡除。

刚才通过短暂的接触，凭借辰凌的眼力，已经看出邱逸才稳稳突破了武尊，内功高手，打破了任督二脉，可以在丹田内储存内力，天地元气贯体，身体机能达到十马之力。

五马不能分尸，身体刚硬，全身充满暗劲，从这个境界开始，能修炼内功秘籍，不断储存内力元气，修炼内脏，淬炼身体，真正迈入高手的门槛，登堂入室。

而武师，只是外功硬手，被阻挡在武学殿堂的门槛之外。

.....

辰凌走后，留下白夜羽、邱逸才等人愤怒的眼光。

“可恶，这个辰凌，不知天高地厚，太子早就想除掉他了，只是魏王要观赏今晚的比剑，才留着他的狗命！”白夜羽目光阴狠，盯着辰凌远去的背影，啐骂一句。

“白公子放心，今晚我绝不手软，挑断他手脚筋脉，让他变成废人，远比他杀了他，更解恨！”邱逸才阴森说道，这一刻，他变得无比邪恶。

孔霜在旁煽风点火道：“听说他在大梁，有几次跟白若溪那妮子走的很近，白公子可要当心，万一白若溪看上了辰凌，说不定他会成为你们白家的家主！”

“就凭他！我呸，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吧，白若溪你们还不知道吗，眼高于顶，大梁城内有几儿能被她看入眼，还拒绝过太子的求婚，怎么会看上这个奴才！”白夜羽摇头诅咒道。

孔霜大笑道：“白兄弟，不要怨天尤人了，今晚咱们就看好戏吧，对了，你押注没，这次可是我们孔家做东。”

白夜羽笑道：“当然压了，压了五千两，赌邱公子胜出。”

“走吧，秋猎开始了，咱们去凑凑热闹，齐国孟尝君和赵国赵奢将军都来了，这场秋猎会，绝对不简单。”

.....

辰凌走出行辕外，找来滕虎等侍卫道：“沈铮，你到城外军营地，调集咱们那三千河东边戍军的武卒，一部分潜入城内，埋伏在辰府沿途，以免比剑后，遇到伏击，另外，保护好辰府。”

“谨遵公子吩咐！”沈铮恭敬回道。

辰凌点头，他担心一旦比武胜出，太子、白夜羽等人说不定会派人在途中袭击自己，回程或许能跟随魏公子一程，但在辰府门外街道，就不好说了，有备无患。

“公子，白大小姐有请！”景砚走过来说道。

“若溪，她果然也来了。”辰凌跟着景砚走入一片山林内，一位身条纤细、体态婀娜的绝代佳人，一袭玲珑锈装，肩若刀削，腰若绢束，矗立在林间，欣赏着山林的景色。

看着她绝美的身影，如出尘的雪莲花，高雅圣洁，悄然绽放在林间，周围的一切，因她的存在，变得如梦如幻。

“若溪！”辰凌快步走上去，来到白若溪的身前，微笑道：“效果如何，满意吗？”

白若溪笑靥如花，玫姿艳逸，仪静体闲，明艳圣洁，仪态不可方物，淡笑道：“辰哥，这次咱们真的要大发了，呵呵，笔墨纸砚和牙膏牙刷都非常受欢迎，明日在大梁城内出售，肯定能日进万金啊，天啊，这次白家能的能摆脱劣势了。”

“恩，前期的消费群体是贵族，可以从魏国辐射到整个战国，诸侯十国，但是要想办法，阻止那白夜羽插手白家新产品中来。”

“放心吧，这次销售的店铺都是白家嫡系的人，有家将武士守护，除非动强，否则他根本无法插足，为了防止意外，我已经加派了家将武士，在各个

店铺，同时每个店铺有武师坐镇，一旦有事，立即派人增援，决不允许白夜羽霸占分毫。”白若溪道。

“若溪想的很周到，那我就放心了，等贵族的商场占据之后，再开拓平民的市场，在材质和成本上，有所改变，压低价格，薄利多销，毕竟平民占据的比重太多了。”辰凌沉思说道。

白若溪一袭长裙曳地，她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带飘风，娇怯怯的身子真如一幅画中行人模样，听着辰凌的话，不住点头，美眸闪烁，微笑道：“不错，对极了，辰哥，想不到你对经商如此有天赋，不如干脆跟着我做从商算了。”

“呵呵，若溪，怎么夸我有奸商本色？不过，现在魏国局势复杂，我也要考虑一下退路，麻烦找个大宅院，我要改建，作为我立足之本，开始从商，打造一个辰家，第七个巨贾世家！”

白若溪异彩连闪，似乎有些不相信：“真的？好的，辰哥的要求，我都会尽力做到，到时候你我联手，白辰两家发展壮大，能吞掉其它五大家族。”

“对了，其它五大家族，孔、卓、田、卜、猗顿，目前实力如何？储备真的比白家还要庞大？”

“这五个家族，都传承百年，财力雄厚，富可敌国，随时可以拉起一支精锐队伍，家族高手如云，都拥有武尊以上高手，甚至五阶高手，武尊的巅峰，半步宗师，与十大修炼圣地都有联系。”

“在五十年前，五家皆不如白家，可是祖父去世前，却散去一半的家产，捐给了魏国的国库，经过白雪姑姑当年慷慨解囊赠与商鞅，助秦国变法图强，最后财产，已经不完整了，比之其余五大世家要弱不少，再加上白夜羽带领部分旁系，要夺权弑主，更分散了白家的实力，哎，白夜羽不除，白家难以彻底扭转。”白若溪轻叹道。

“若溪，放心吧，白夜羽，我会帮助你除掉，无论何时，我们都是对方最坚强的后盾！”辰凌神色坚定。

第0115章逢泽夜宴

消逝的夕阳，在遥远的地平线上，散发着动人心魄的火红余晖，扇子般投射住入黑的天空。

逢泽是两条大河滋养的；西北有黄河，东南有济水，中间地带就聚成了苍苍茫茫的逢泽，夜晚，逢泽变得分外美丽，清辉遍地。

逢泽北面依山傍水的山腰草地上，各大行辕区的各色灯火，在浩淼的逢泽水面倒映出一个流光溢彩的灿烂世界，特别是主营核心区，是魏国的大营，此时的大营内，灯火通明，广场上人头涌涌，聚集了无数的围观群众，不下十万国人。

由于魏王身份尊贵，各国使臣安危也同样重要，为了避免敌国和对手派来刺客，因此大营外围防守极为严密，分东西南北四军，布成方阵守住四角，众星拱月般团团围着中军，作其屏卫，每军一万人，都是京城的禁卫军。

还有一万清一色的骑兵团，作为都骑军，则在远方设营，遥遥护着整个秋猎大营，有点似戍边放哨的味儿。

今晚是秋猎夜宴，万众瞩目，各色歌舞，还有激烈的比剑战斗，吸引太多人的注意力。

军旗猎猎，兵甲声声，有军营的壮美，却没有战场的萧瑟杀气。

经过下午的狩猎，大家各有所得，猎物丰富，夜晚全场酒肉丰盛，美酒佳肴，美女飘飘起舞，丝竹管乐悠扬清美。

王营下方的主广场，庞大数量的夜宴席位数百个，落座着魏国权势者、贵族、名流士子以及各国使臣、客卿、游侠等。

此时广场中央，数十名歌姬舞姿轻盈柔美，挥动乳浪长腿，曼妙风姿绰态，披罗衣之璀璨，珥瑶碧之华琚，一颦一笑无不与丝乐舞姿相容。

几番歌舞完毕，会场中央暂时空出来。

各方诸侯使臣与魏国的臣子、贵族的坐席呈半弧形设置，魏国的君王在最核心处。

魏襄王坐在高阶正位上，举杯道：“诸卿，魏国秋猎大典，两年一次，与民同乐，今夜不醉不归。”

“魏王请！”不论魏国贵族重臣还是各国使臣，都举杯回敬。

魏襄王笑道：“今晚夜宴，汇聚各国精英到此，有齐国孟尝君田文公子，赵国马服君赵奢将军，秦国的智士陈珍，楚国上大夫屈原等等，最出人意料的是洛大才女的光临，为吾大魏国增添光彩和气运，让我们在坐所有男士，敬才女一杯。”

美女永远是男人最关注的对象，何况是美若天仙，名动天下的才女，她的出席，无疑让所有人，都眼前一亮，目光不时地往才女身上飘。

洛语嫣脸上浮起莲花般的笑容，雍容圣洁，肩若削成，腰若约束，延颈秀项，皓质呈露，气质恬静淡雅，如云秀发随风飘散，仿佛谪落在尘间的仙子，叫人望之自惭形秽。

“语嫣不敢，回敬大王及诸位大人。”洛语嫣优雅举杯还礼。

魏襄王问道：“洛姑娘如天仙落凡，才学出众，更有著书立说，编写历史的理想，让世人佩服，在魏国采风中，但有所需，尽管提出，寡人让国史学士尽全力配合，提供史料记载。”

“多谢大王。”洛语嫣微笑道。

诸人又敬了一杯后，魏襄王又笑道：“白家的家主白若溪也有到场吗？”

白若溪道：“大王，若溪在此！”

魏襄王轻叹道：“白家为魏国百年世家，在魏国初立，白家先祖曾对魏国立下不少功绩，白圭先生还曾出任过魏国丞相，临终前，捐赠一半家产给国库，实乃国之栋梁，心系社稷，你虽是女儿身，但如此年纪经营偌大的白家，实在不易，寡人看到白家推出的笔墨纸砚和牙膏牙刷，刚才还用过一次，太神奇了，光凭此点，魏国文化和光彩就要大放天下。”

白若溪答道：“多谢大王夸赞。”

魏襄王又道：“白姑娘，不知你白家这些想法是谁想出来的？这个人，肯定大不简单吧。”

这句话问到了关键之处，不光是魏襄王好奇，各国使臣和魏国的贵族们都十分感兴趣，究竟是什么人创作了那些诗歌和字体写法，尤其是笔墨纸砚，抒写起来十分顺畅，很多人购买之后，秋猎回来，立即回帐内试了几手，越练越觉得顺手，都爱不释手。

尤其是孔家的人，孔雄、孔霜，白家旁系白夜羽，以及其他世家、潜在势力都非常关注，因为都看到了这些东西的暴利，如果能获得配方、制作工艺，甚至营销权，肯定能迅速集资，黄金滚滚来。

“肯定是个世外高人？难道是鬼谷先生？不出俗世的高人庄子？还是其它百圣之一？”众人都在议论纷纷，想着给白家出策的人，定是位绝世高人。

“来了，终于问到了。”白若溪心中一紧，幸好下午辰凌告诉过应对之策，否则这一刻肯定会露出马脚，暴露出辰凌来。

白若溪不徐不疾说道：“这个人是若溪一次在楚国深山中巧遇后，拜访的一位世外高人，他自称丹青书生，生性清傲，放荡不羁，三十年隐居武当深山研究巧技力学，对墨家的墨经，和鲁公的鲁公秘录都有研究，自制诗文书法和笔墨纸砚，有心推广在当今战国，我白家跟其合作，就是要帮助大师推广新文化。”

她按照事先辰凌找的借口，在这里瞒天过海，大肆乱扯一番，把众人的狐疑和问题都转嫁在不存在的丹青书生身上。

“哦，原来如此！丹青书生，只闻名字，就知道此人的脱尘气息。”在场所有人都恍然大悟，连孔雄、白夜羽这些对白家虎视眈眈的人，也感到事情合理，如果说是白家自行研发出来，打死他们也不相信。

这样看来，这个丹青书生，只怕文采和思想，不低于诸子百圣了。

“这位丹青书生可在白府上？寡人想要见上一见，魏国的文化和文字，能通过这个人展现给诸侯国，提升魏国的影响力。”魏襄王开口道。

白若溪无奈笑道：“这个，暂时不可以，这个丹青书生，神龙见首不见尾，自从上次在深山中遇到后，送给了白家一份设计图卷和诗词本集、书法丹青作品后，再也没有见到。”

“丹青书生？”洛语嫣听着白若溪的话，有些疑问，因为这些东西，她从辰凌口中听过笔墨纸砚，而且听他做过诗文，难道这是白若溪与辰凌联手放出的烟雾弹？

诸人都是大吃一惊，旋即对白若溪的目光充满贪婪，白家拥有设计图卷和诗词本集，如果能得到，就可以研制生产笔墨纸砚和其它新玩意儿，迅速大富崛起，几年之内，或许就能成为第七大巨贾世家。

魏公子也皱起眉头，如果他能娶到了白若溪，接管白家，辅佐他登基，有了这笔巨资，魏国再次强大，甚至吞并东方诸侯国都有可能。

在他阵营中，辰凌披着斗篷，抱着碧玄剑，等候御前比剑的来临，这时听到白若溪的声音，嘴角溢出一丝笑容，幸好他早有所料，编出这个借口，让白若溪说出来，以后无论有什么新奇的设计，都推到那个不存在的丹青书生身上，来一招金蝉脱壳，把自己摘清出去。

以后辰凌、燕国公子职、丹青书生，将都是他的身份。

“可恶，这个设计图卷和工艺步骤，我一定要得到。”白夜羽双手攥紧，深知这个设计图卷和诗本书法集得重要性，凭借它，白若溪即使撇开旁系，也能在数年之内，成为六大世家之首，他就失去了彻底翻盘夺权的机会。

第0116章御前比剑

魏王问过了白若溪之后，全场陷入一片宁静，似乎都在寻思这个丹青书生究竟是何方人也？

魏襄王得知见不到这位世外高人，略有些失望，暂时也不多想，淡笑道：“咱们魏国最近不是出了个辰凌勇士吗？深入十万大军的秦阵，擒获敌军主帅，如入无人之境，壮我大魏雄风，击败了秦军到黄河边，就要退出河东，辰凌何在？”

终于来了，所有人听到辰凌的名字，都聚集过来，四处扫向场中，想要看看辰凌究竟有何特殊之处？毕竟这个名字，最近一段时间，在魏国、乃至战国，都非常的出名，成为贵族和国人闲谈和议政的焦点。

太子邈、白夜羽等人听到辰凌的名字，眼光寒意涌动，旋即露出冷酷的笑容，今晚之后，就没有这个人。

洛语嫣听到辰凌的名字，娇躯微颤，这一次魏国之行，她做梦都想不到，会在这里碰到让她第一次动心的男人，然而，两人的感情，却不能有太多的进展，因为追求和理想不同，她注定要游历天下，然后隐居山林中，专门撰写史书，而他呢？仍是个谜！

万众瞩目之下，辰凌霍然起身，从魏公子的坐席一角走了出来，一身武士劲服，英俊挺拔，突破武师境界后，外形获得一次改变，由一米七五变成了一米八零的身材，加上数月来加倍苦练，和天地元气淬体，身体肌肉都充满爆发力和潜能。

辰凌来到场中央，正面是上百的坐席，而南面宽阔处，湖水边，聚集了上万围众，六成都是大梁国人，两成是军方将领，其余两成则是四方聚集来的游侠、士子、商贩、乡野渔夫。

一时间，所有人都在聚集他身上，因为都在他身上下了赌注，不是买他输，就是赌他赢，关系众人的输赢。

“这个就是辰凌，看上去英俊不凡，能大破秦军，果然是个人物。”

“据说他只是个武徒，而邱逸才晋级了武尊，两者之间，相差太多了。”

“我压他输，这小子，看上去也不弱啊，不行，他一定要输啊！”

“二王子要出场了。”

“放心吧，他说过有信心击败对手！”

“……”众人一见辰凌出场，都议论纷纷，关系他们的赌注。

在齐国的坐席内，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长型脸，丹凤眼，眉毛浓郁，斜插入鬓，充满了威严和正气，正是名满战国、鼎鼎大名的孟尝君田文公子。

“他就是辰凌？就凭他一个人，能带兵击败秦军，活捉甘茂，不简单啊！”孟尝君对辰凌的印象不错。

“主公，此人无非靠着一些下三滥的手段，混入秦军，斩首行动，若是下一次未必能成功，只是他一时幸运罢了，主公何以对他如此欣赏？”

“昨晚我见过了甘茂，他对这辰凌推崇有加，并且强调，魏国再次崛起，很有可能就是魏公子与他联手，一主一仆，将会振兴魏国，威胁秦国和齐国的霸主地位，甘茂这个人我最清楚，喜怒哀乐从不展现出来，学识渊博，慧眼识人，到了秦国，声名直追樗里疾，本来这次拿下河东之地后，就会被提为右丞相，想不到两次会栽在了辰凌手里。”

“两次？不是只交手一次吗？”

“世人都不清楚，在秦军失败后，甘茂的幕僚秦学文，副将那文博曾组织一次反扑，眼看就要救走甘茂，大败魏军，想不到辰凌料敌先机，在他们逃走的途中设下伏击，又把他二次擒获，如果说前一次是侥幸和置死地后生，那么第二次就是他真正的才能了，如果他能投到本公子的门下，说不定还能大展一番才华，可惜，埋藏在魏国，这个人才辈出，却从不知器重才人的地方。”孟尝君感慨道。

这个时候，辰凌提着宝剑，抱拳半跪在地，高声道：“河东前军营，都尉辰凌，拜见大王！”

“哦？”魏襄王看着辰凌，目光一闪，微微点头，辰凌的外表形象，颇有几分侠气，浑身是胆，不足为过，高声道：“辰凌，你身为大魏男儿，在河东之地，大展神威，孤军深入，能人所不能，为我大魏立下战功，收复河东百里防线，壮我魏国雄威！”

“保家卫国，乃卑职本份，当大王盛赞，辰凌愧不敢当！”

魏襄王见辰凌十分谦逊，微微点头，转向太子一席问道：“邱逸才何在？”

魏王一喊完，在太子坐席中，应声站起一位白色劲服的男子，英武不

凡，手握宝剑，走出席间，举手投足间，蕴含一定步法，徐徐走来，全身似乎有意无意沟通着周围环境，给人感觉，这位青年侠士，修为超然，浑身充满了能量。

邱逸才站在了场中央，同样抱拳跪拜道：“游侠邱逸才，拜见大王！”

魏襄王看着他，同样一表人才，微微点头，说道：“邱逸才，经过太子推荐，安排这一场御前比剑，谁若胜出，将破格提升为三军副将，享受魏国九级爵位[五大夫]，可以获得一块食邑，生死有命，你们好自为之！”

“明白！”二人异口同声说道。

“钰儿，宣布开始吧。”

魏公子钰起身，望着辰凌和邱逸才道：“这一场御前比剑，切磋技武，各安天命，只计成败，不计生死，现在谁若弃权认输，还来得及！”

辰凌和邱逸才对望了一眼，都充满了浓浓的战意，谁也没有答话。

魏公子见二人信念坚定，点头道：“本公子宣布，御前比剑，辰凌对战邱逸才，正式开始！”

全场闻声欢呼沸腾，此次秋猎大典，很多人都关心着这场御前比剑，此时听到即将开始，都来了精神，要亲自目睹这场大战。

辰凌与邱逸才目光对望，站在原地，相隔十米多，冷冷看着对手，都充满了寒意和杀气。

“现在认输，还来得及，否则，今晚就是你的死期！”

“别说废话行不？动手吧！”

“好，既然你执意要死，那就成全你，区区武徒，一手就能捏死你！”邱逸才狠狠道。

辰凌握剑横在身前，没有先出手的意思，凭着丰富的实战经验和锐利的眼力，他感觉出这邱逸才打破任督二脉，成为了真正的高手，而且修炼的秘籍，似乎等级还不低，双眼炯光灿灿，这是拥有内力的迹象。

邱逸才精光闪闪，冷冷地罩住辰凌，适才被他说出顶撞侮辱，早就有气，加上以往的仇怨，握剑遥指对手，一股凌厉气势随之发出，萦绕在他的周围。

“武尊中期！”

光凭他这股若有若无的气势，在场一些高手都看清楚了，这邱逸才不光顺利成为货真价实的武尊，练出了内劲，而且还很充裕，十二经脉全部打通，成为四阶武者的巅峰，就要接近五阶武者了。

这说明邱逸才这段时间，一定有奇遇，或者有充足的资源，比如一流的内功秘籍，冲脉丹，人参灵芝，筑基灵液等等辅助，加上绝佳的武学天赋，才会刚晋级不久，就达到这一阶段的巅峰。

“这一场，辰凌必输无疑！”几乎九成的高手见了邱逸才散发的气势，明白了他的等级后，都不看好辰凌了。

洛语嫣也是五阶武者，[百脏共鸣]境界，看着邱逸才散发出来的气息，如渊亭岳峙沉稳，内力悠长，并不像刚晋级的初期武尊，一下子，芳心也提了上来。

白若溪听到身后武尊的话，也不禁皱起黛眉，满脸的凝重，如果辰凌他真有些不测，她白家不但难以翻身，而且她的心，会彻底碎裂，因为此刻的白大小姐，身心都系在他身上了。

第0117章龙争虎斗

辰凌仗剑触地挺身，屹立不动如山岳，两道目光慑人心魂般罩住对手，但是他有意潜藏实力，并没有流露出多大的气势。

气机牵引对比之下，无论懂不懂剑术的人，也都觉得邱逸才更有威势。

邱逸才微微冷哼，右臂忽然一震，剑鞘猛然飞射而出，这一方式的拔剑出鞘，出人意料，紧接着邱逸才长啸一声，寒光一闪，剑破空气，脚趾一踏用力，健步冲前，快似闪电。

右臂贯劲，手腕借力一抖，剑花在半空绽放，顿时剑锋璀璨变幻起来，杀气凛冽。

他的进攻的速度只在刹那间完成，出手既快且狠，含有一定的内劲，全身战意昂然，攻势迅猛一发不可收拾。

“好！”几乎所有人看到邱逸才出手，果然霸道十足，狠辣刁钻，一出手就是高手水准，观众席近乎八成的人都买他胜出，自然希望他越猛越好。

辰凌紧锁眉头，感受到对手的强横，至少各项机能和臂力等，都要胜过他，毕竟两者之间，即使辰凌不隐藏，也相差足足一个等级，而且等阶越往后，越难以弥补差距之间的鸿沟。

“七星步法！”

辰凌脚踩北斗七星步，迅速避闪，拔剑、出剑、劈斩，扫开射来的剑鞘；同时展开天罡北斗剑法，密集的剑光交织出来，严严实实。

邱逸才激射而来的攻势，迅猛刚烈，剑气呼啸，但是并没有刺中对手，被辰凌步法绕开，卸掉剑劲。

“虬枝剑法！”

邱逸才低喝一声，手中长剑倏然一展，剑法变得繁杂，剑尖刺出，突然圆转虚实，寒光霍霍，刚中有柔，拙中藏巧，立时将辰凌裹入一团彻骨的剑气之中。

“臂含内劲，剑气出体，的确是武尊高手！”

但凡练过武的人，见到这一幕，彻底相信了邱逸才晋级武尊的事实。

“这下辰凌完了。”

连魏公子都脸色大变，想不到邱逸才如此厉害，一旦辰凌出事，将会打乱了他的图谋计划。

魏公子知道这次御前比剑的重要性，辰凌本身的性命他不关心，但是辰凌的名气对他很有用处，能为他聚集人气，而且这次胜了，破格提升为副将，会派入伐秦大军中，获得军方的支持，对魏国内部打破任何一方的势力平衡，都大有影响。

洛语嫣蹙起蛾眉，看到辰凌落入下风，开始担心起来。

白若溪吓得芳容失色，掩口轻呼，紧张关注，感到一阵阵后怕，浑身冷汗渗出。

而太子一方的人，都大声欢呼起来，恨不得一剑就斩了他。

邱逸才手中使一柄利剑，剑随身走，展转腾挪，剑光烁烁，在二人周围，“咻咻”不断响着剑刃破空声，光点在篝火灯火通明下，闪着寒芒。

“当！”

双剑交击，火光四溅，一震之下，辰凌又被击退三步，看得亲者痛、仇者快！

“我让你知道，你跟我之间，存在多大的差距，在我眼中，你就是个可怜虫，我随时都能斩杀你！”

邱逸才嘴角露出阴冷的笑容，出剑更快了，浑身透着一股强大的气势，几乎觉得对方的生死就在他一念之间，剑法从犀利精妙，变得张狂和花俏，这一刻，感觉他表演的成分居多，想让在场所有人都看到，他的威猛和强大，不可战胜，如一尊战神。

他要战胜大梁人心目中的英雄，把辰凌狠狠地踩在脚下。

“好！”“彩！彩！”全场沸腾，大声喊好喝彩，都觉得赌注要到手了，邱逸才的表现，的确技惊四座。

“狂吧，你就狂吧，看你能狂多久？”

辰凌冷静如常，尽管此时他落入绝对下风，但是丝毫不紧张，似乎有一种引蛇出洞，一切尽在掌握之中的感觉。

“去死吧！”

邱逸才大吼一声，不想再拖了，纵身跃起，挥剑劈落下来，剑芒灿灿，浑身透着一股强大的能量，似长江流水般汹涌袭至。

充满凌厉霸道的一剑！

交手二十回合，邱逸才就要施展杀招干掉辰凌！

“当！”

再一次响起一声兵器叫击声，这一次更加震耳欲聋，声音穿金裂石，在场许多人都掩住耳朵，实在太刺耳了。

“嗨！”辰凌闷哼一声，身子一震，蹬蹬蹬退了好几步，几乎就要歪倒在地了。

“好机会！”邱逸才原本见没有一剑击败辰凌有些惊讶，但见到辰凌倒退欲倒，满脸狰狞一笑，嗖的一下蹿出，仗剑就刺出。

“不要！”白若溪、洛语嫣、郭隗、淳于都惊叫起来。

就在众人都以为辰凌必死的一刻，忽然间，变故出现，那辰凌身子来了一个诡异的步法，七星变幻，下一瞬间，辰凌已经出现在了邱逸才的背后，唰的一剑斩下。

邱逸才狞笑还没有退却，剑锋就刺了空，紧接着感到背后杀气锁定住了他，寒意涌动，浑身一惊，来不及细想，仗剑往后一挡，要挡住这冷袭的一剑。

“嗤！”

碧玄剑扫开邱逸才的长剑，又划在了他的背后长衫上，撕开一道口子。

“啊？”众人惊呼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

“这，我没有看错吧？邱逸才受伤了。”

所有人都惊骇了，这一步来的太快，太诡异了，辰凌竟然没有被邱逸才斩杀，反而斩了对手一剑。

邱逸才后背中了一剑，幸好他身子前倾，躲得及时，这一剑只划一道口子，皮开肉绽，但没有伤到脊椎骨，否则一剑就能让他失去战斗能力。

“你！”邱逸才蹿出六七步，迅速转身，仗剑前指，小小武徒竟让他吃了亏，当众挂了彩，颜面挂不住了，脸色极为难看，怒道：“你已经把我惹怒了，我要撕碎你！”

辰凌冷哼一声，并没有停滞，身子如旋风一般席卷过来，全身的能量和内劲在这一刻终于爆发出来，如泰山压顶之势猛然压制过去。

“一元复始！”

“两袖清风！”

“三阳开泰！”

天罡北斗剑忽然变化成《古辰十三剑》，第一剑、第二剑、第三剑，唰唰唰施展出来，杀势忽然漫天，剑法精妙无比，与刚才相比，陡然提升了一个较高档次。

邱逸才愤怒无比，本要随手反击，但是辰凌携带无比霸道的剑芒冲击过来，竟让他有感到威胁，这是同等级别的手才能给自己造成的威胁感觉，来自内心深处的战栗。

“咦？他隐藏了实力？”邱逸才心中念头一闪而过，赶紧让自己保持冷静，使出了精妙的《虬枝剑法》，不再像刚才那样大开大合，浪费内劲和体力追求视觉的猛烈了。

“梅傲寒锋，冰梅彻骨，梅花三弄！”

邱逸才同时出了三剑，每一剑同样充满了复杂的变化和招式，与辰凌对战在一起，犹如在电石火光之间，长剑交手数十下，叮叮当当响个不绝。

一个蓄势而发，一个负伤迎挡，优劣可想而知。

邱逸才虽非所愿，却也不得不借后退之势，抵御辰凌威猛连环的抢攻，气势不由减弱三分，待后退六七步后，趁辰凌剑法旧力已衰，新力未续之时，借一招精妙的招式，化解这一轮快攻，扳回少许劣势。

“你是半步武尊了？”

邱逸才感受到了辰凌出剑中，含有一定的内劲，不由惊讶万分，原来辰凌一直在潜藏着真正实力，让他一开始，就掉以轻心，直到此刻才真正展示

出来，好深的心计。

“现在才知道，已经晚了，你的剑法和步法我都已经熟悉，内劲也消耗差不多了，此刻的你，对我没有任何威胁了！”

辰凌运转微弱的内力，施展出了第四剑，四相封喉，剑锋寒如电芒，身影竟然一分为二，化二为四，四道身影，迅捷无比。

真相、假相、虚相、幻相，四相融于一剑中，剑术以虚代实，最适合快速进攻，辰凌要开始收网了。

第0118章胜出

邱逸才刚要反击，却被这股变幻莫测的剑招阻挡回去，稳稳压制住，无论如何反击，都无法夺回上风了。

“这是怎么回事？邱逸才已经是武尊中期，怎么会被辰凌压制？”

太子的人、孔家的人、白夜羽的人都脸色惊骇，邱逸才的实力他们都心如明镜，斩杀武徒简直吃饭喝水那么容易，现在却被辰凌击伤，而且步入下风，随时有覆灭的危险。

“辰凌已经是半步武尊了，而且剑法非常高明，不弱于邱逸才。”

孟尝君身边一位青年淡淡说道，这个青年相貌普通，与常人无异，长发被一束长带系着，古朴自然，一袭简单的武士长衫，整个人却充满的凌厉的气息，特别是他的眼神，精光闪烁。

“长风，你是说，这辰凌也是半步武尊？难怪，这个人敢应战，但为何所有人都说他是二阶武徒？”孟尝君对着青年，语气非常的客气。

“这个人，有可能一直在隐藏实力，也有可能刚晋级不久，但是可以肯定，他身体交手经验非常丰富，绝对不是一个普通的武师，这次，邱逸才可能要栽了。”慕长风说道。

齐国使臣和客卿，听到慕长风的话，都是一惊，他的眼力，众人深信不疑，暗自懊悔自己赌注错了。

这位慕长风，跻身战国山河榜上十大高手之一，刚柔并济境界，六阶高手，放眼整个战国，都是凤毛麟角的存在。

经过五阶境界百脏共鸣，到六阶境界气息淬炼身体达到一个极致，内力深厚，浑身想软就软，想硬就硬，柔韧性，协调性，到达一种极限，起如风，落如箭，几乎是当今武道中，极高的存在，这样的人被称为大宗师小成者，亦或小宗师。

通常这种大宗师小成者，只有十大剑道修炼圣地，才会极少出现，而且多数都是修炼三十年内功的高手，才能达到这个境界，身份不是圣地的副掌门就是传功长老，这慕长风刚三十出头的年纪，就能有如此武学成就，难怪连孟尝君对他都十分敬重客气。

场中激斗已经白炽化状态，而场中席位间都沉默了，脸色都有些不好看，因为八成以上的赌者，都押注邱逸才胜出，这时看到辰凌大展神威，都

浑身发凉。

那庞莹、西门紫诸女也都掩口惊呆，唯独御史大夫的女儿张琪欢呼起来，果然不出她所料，这辰凌绝不简单。

白若溪、洛语嫣终于放下心来，看到辰凌竟然潜藏实力如此深，她们都虚惊一场。

邱逸才大吼一声，再也忍不住了，始终无法击退辰凌的攻势，内心浮躁，决定铤而走险，虎躯冲前，一声狂喝，举剑过顶斜劈对手面门，风声飒然，可知力道惊人，要夺回主动权。

“晚了，邱逸才，今日留你不得！”辰凌忽然气势暴涨，剑光更加璀璨夺目，身体神光灿灿，双手握剑，施展出了第五剑，五岳震江！

这一剑，威猛无比，而且剑势沉重，犹如五岳压顶，几乎包含了辰凌目前所有的能量，精、气、神、力、血全部调运在这一剑内。

唰！

一剑撕裂周围的空气，崩灭了邱逸才散发出来的剑气，甚至瓦解了对方任何防御，在这一剑之下，任何放抗都毫无用处，无法阻挡五岳压顶的气势和威猛。

“崩！”

一剑斩在邱逸才手中的宝剑上，发出一声震响，邱逸才手中的剑，应声碎裂折断，而剑势不衰，顺势斩在了他的前身胸口。

“噗！”

一股鲜血飞溅，喷出一米远，邱逸才握着断剑，低头看了自己的胸口一眼，再望了望数米远外仗剑伫立的辰凌，满脸的不甘和惊讶。

望见这一幕，观众席的王公贵族和场外数万民众全部屏住呼吸，满脸的不可思议，但是很多人都明白，这一剑意味着什么，邱逸才完了。

“噗通！”

邱逸才眼神一空，身子软倒在地，嘴角溢出一大摊鲜血，顷刻就毙命了。

辰凌冷漠地看着这一切，原本邱逸才实力不弱，在他之上，只可惜狂妄

太早了，没有把他武尊的修为和剑术的高超发挥出来，只以为辰凌是个普通剑手，战略失误，从刚开始就决定必输无疑了。

再加上辰凌丰富的实战经验，古辰十三剑的霸道，半步武尊的实力，让他并不弱于这邱逸才，又巧妙使用计策，所以才会轻易得手。

“不会吧？辰凌竟然赢了？”

“他战胜了武尊强者？难道他也是武尊了？”

“该死！我的赌注，好几十两黄金啊！”

“草，你才好几十两，老子三百两黄金，都打水漂了。”

就在众人惊呆望着这场比斗结局的时候，许多人忽然醒悟，他们输惨了，有的甚至倾家荡产。

“公子赢了，天佑大燕！”郭隗和淳于臻对望一眼，心意相通，这次大魏之行，想不到他们意外地发现公子职的下落，而且还发觉，这个王子绝对不是般手无缚鸡之力的公子，剑法超群，胆略过人，甚至图谋远大，如何让他们这些燕国老臣不欣慰涕零呢？

“胜出者，辰凌！”一位王宫内侍高呼判局结果。

“好……彩……”一些纯是抱着侥幸心理压了辰凌赢的人，看到这个结局，兴奋的惊呼起来，一比八的赔率，这次赚大发了。

最郁闷的莫过于孔家的家主孔雄，孔家做东，想不到这次居然爆冷了，他此刻坐立不安了，虽然下注买辰凌胜的人非常少，但不知这次赔赚如何？

“快，霜儿，差人去差一下，各自下的赌金大约多少？抛去压邱逸才而吃掉的赌金，咱们还亏损多少？”

“是，爹爹，孩儿这就派人去账目先生处查看！”

这时最愤怒的当属太子一方了，太子魏邈满脸的阴狠和怒色，辰凌这次得胜，对他影响太大，首先失去一个得力助手，武尊强者，二来己方在御前失去魏王的一次重赏的机会，三来自己也押注不少，损失惨重。

魏襄王目光落在辰凌身上，不去看那邱逸才尸体半眼，手一挥，四个御前侍卫进场抬走了邱逸才的尸身。

“辰凌，这场御前比剑，你战胜了强敌，表现突出，扬我国风，按寡人事

先许诺，破格提升你为三军副将，十级爵位，赏黄金百两，布匹三十匹，罗缎十匹，十顷宅院一所。”魏王大声说道。

辰凌大喜道：“谢大王！”

魏襄王继续道：“公子钰听谕！”

魏公子心中狂喜，知道这次大王高兴，要在群臣和各国使臣之前，提高他的地位，来制衡太子，与其他诸侯国的公子争锋。

“公子钰，你身为魏国王子，近年来，招贤纳士，为魏国招纳人才，寡人赐给你封地，作为食邑，提为十八级彻侯，赏魏国东南襄陵作为封地，另外赐你一个封号，就叫武陵君吧，日后继续招揽贤者名士，供魏国使用！”魏襄王一句话，让全场人都吃惊了，这魏公子虽非太子，但被赐了封地和侯爵，在朝廷中有了实权，成为权臣，丝毫不弱于太子的权势了。

第0119章报复开始

魏襄王对公子钰的赏赐，让在场所有人都吃惊了，有心人一下子就看出了魏王的盘算，这是魏王已经对太子生出不满，开始扶持魏公子，在王庭内，有两股势力抗衡，这样就会出现一股平衡，都要借助魏王的威严和王权。

这样一来，就会削掉太子的特权，不让他继续嚣张狂妄下去，如果太子再表现不好，很有可能被废掉，被魏公子取代。

因此在战国，立为储君，并非一定用长子，主要看他的才能，以及他背后的势力，还有国君的喜好。

封赏宣布后，魏公子愣了一下，旋即内心狂喜，有了封地，有了关内侯的爵位，他就有了实权，而不单单是一个王族公子那么简单了。

像孟尝君、公孙衍、张仪、屈原、邹衍、赵奢、陈轸这些战国牛人，才智过人，单从魏襄王的态度上看，就把握住了魏国内部的争斗，以及魏王的决策。

太子邈近年来亲近秦国，而魏公子亲近齐国，如今秦国与魏国兵争不断，魏国刚在河东战场取得一场胜利，公孙衍准备再次发动五国伐秦，因此，魏王的态度，恰恰表明了要支持公孙衍，与秦国决裂，不久就要兵戎相见。

另外，齐国最近声势浩大，几乎要吞并北部燕国，魏国这个时候册封了公子钰，就是表明要亲近齐国，齐国与魏国联合，很可能会分划燕国，对赵国也是一种巨大危险信号。

一瞬间，在场各国使臣、魏国重臣心中都闪过一系列分析。

“谢父王！儿臣定当鞠躬尽瘁，为我大魏国尽心竭力，恢复当年文侯之治，称霸诸侯！”武陵君魏钰跪地大声拜道。

旁席端坐的太子邈，已经坐不住了，这是明显在打压他的权势，让他如何容忍？他与魏公子早已势如水火，这下让他夺了先机，在秋猎晚宴上，大出风头，各国诸侯使臣，都会知道，魏国不再是他太子一手遮天了，而有了魏公子，与他分庭抗势。

“辰凌，你这个该死的！公子钰，你休得张狂，我会让你们自食恶果的！”太子邈心中阴狠地咆哮着。

魏襄王捋须笑道：“很好，钰儿，你定要协助你王兄，共同打理军机政要，振兴大魏，知道吗？”

“儿臣明白！”

“好了，剩下晚艺技赛，就由你来主持吧，还是老规矩，不论出身如何，只要能连胜三场者，均按照大魏秋猎规矩，破格提升，调到军中重用！”魏襄王看完御前比剑之后，心生满意，达到他预期目的，不想逗留了，回到王宫，美姬成群，佳丽如云，享受不尽，在这看打打杀杀有何雅兴？

魏襄王起驾回宫，群臣恭送，鸣锣开道，钟鼓伴随，王宫的宦官、宫女、侍卫列队出发，禁卫军、都骑军护驾回宫。

一些诸侯使臣和魏国贵族不再那么多顾忌了，场面气氛一下子松懈缓和下来，众人交头接耳，开始热论这场御前比剑、公子受封，以及接下来的晚宴技武。

许多魏国贵族都有养士，招揽剑客，这一次都希望通过两年一次的秋猎技武，来推举自己的人，进入军方担任要职，渗透到军队中，以后有了根基，这也是许多魏国古老家族历代不衰的原因，尽管他们早已不在朝政中担任要职，但是家族内的子弟以及养士，不断渗透进军方和朝廷，使国政无论谁当政，都有他们一席之地。

武陵君魏钰意气奋发，站在魏王坐席的前方，高声喝道：“秋猎技武大赛开始，分为骑射本领、剑技兵器、拳脚武艺三种，每一层次，又低入高，有轻量级、中量级、重量级、将级几个级别，不可随意越级比试，必须通过申请与资格确认，此外，每个人只有一次落败的机会，连胜三场者，将会破格提升。”

这是魏国一次选拔人才的途径，通过众人面前的比武，让世人了解军方的将领，一来可以破格选拔一些可造的良才，二来借此树立军威，以正军风。

“咚咚咚……”

战鼓雷动，长号吹响，校场周围开始聚集很多军方将士和游侠了。

但是不少人落寞沮丧离开校场，因为赌注邱逸才，却落败伤财，损失惨重，只有极少数人冒险押了辰凌，想不到却意外收获如此之大。

最大的赢家，莫过于辰凌，因为他战胜了对手，没有身首异处，只有活着，才能笑得更远；此时他爵位提升至九级五大夫，而且有了县城做食邑，又被赐了一所大宅院，他从白家借了五千两黄金押自己的赌注，一下进账四

万两黄金，一系列的荣誉和赏赐，让辰凌兴奋不已。

当然，他还不是获利最大的，白家压住上万两黄金，获得的赌金更是惊人，而魏公子因辰凌比剑获胜，得到的奖赏，也使魏公子隐隐成为魏国的第一权臣，向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靠近。

这时有游侠出场，欲挑战观众席中的强者，一些没有人推荐的游侠，只能参与侠士组，要连胜三场，挑战的将是围观席中潜伏的所有游侠武者，难度更大，一旦表现不俗，即使不进入军中，也能被一些权贵重臣看中，重金招揽。

辰凌对这些并不关系，他接受魏公子一方的人祝贺之后，悄悄退出了校场，要先行离开。

“这个辰凌，本身半步武尊，竟然隐藏了实力，蒙骗了在场所有战国人，都以为他只是一个普通二阶武者，以至于大家押错了赌注，损失惨重，他竟击败了真正的武尊，有些诡异，长风兄弟，遇上他，你有多少把握击败这辰凌。”孟尝君眼力极其高明，见辰凌的身影远去后，问着身边那位山河榜上的高手慕长风。

“三十回合内，定能取其性命！”慕长风说的极为平淡，但是身子周围凝聚一股凌厉的剑气，冷峻峭拔。

“长风兄弟，果然是武道强者，超级高手，走吧，这些人斗武，也没有多大兴趣，回营盘，本侯还有要事相商。”孟尝君霍然起身，不多瞧校场一眼，径自转身离开，慕长风与其他几位客卿随后跟着离去。

太子邈也没有心情在这看了，风头都被魏公子占了，他还有什么兴致？满腔怒火，甩袖离开，帐下谋士、剑客紧随其后，离开校场。

“可恶，这个辰凌，我要将它碎尸万段！”

“太子，既然御前比剑结束了，辰凌没有死，但是也同样没有了大王的庇护，他能不能回到府上，就看他的命长命短了。”

太子闻言眼中凶光一闪，恍然大悟，点头道：“对，御前比剑之前，不屑动他，既然现在比武结束了，就不能再留他了，派一些生面孔，伏击在他回府的途中，一次不行就多设几次，一定不能放过他。”

“遵命，属下这就去安排人手！”一名侍卫长领命退去。

“哼，姓辰大，今晚就让你死无葬身之地！”太子低声怒喝，浑身萦绕着杀气，徐徐走远。

第0120章部署棋子

辰凌无心再留在校场了，如今他已是真正的风云人物，击败了四阶强者，成为内家高手，官爵九级五大夫，拥有自己的食邑，又是魏公子武陵君身边的红人，得到魏王的器重，不少贵族开始向他抛出橄榄树，有意要招贤接近他。

辰凌大踏步而走，丝毫不动心，当然也不明着拒绝，他还要明哲保身，继续混在魏国的政权内，自然是树敌越少越好。

在侍卫的保护下，穿过一盘营地，进入燕国营地的后方一片丛林内，停留下来，派滕虎等人在四周把守。

不一会儿，燕国的使臣，淳于臻、郭隗出现了。

“恭喜公子，贺喜公子，击败了武尊强者，获得魏国如此多的殊荣。”淳于臻说道。

“刚刚我和淳于先生可捏了一把冷汗，那邱逸才也确实厉害，幸好公子技高一筹，才斩杀了他。”郭隗心有余悸地说道。

辰凌微笑道：“无妨，一切都在意料之中，现在我在魏国身份大涨，暂时不宜走动，这几日，我们都要在暗中来往，我短期内无法回燕国去，劳烦郭先生，向我母后汇报一下我此处的情况，但绝对要保密，连秦国和周边大臣也不能告诉，只有咱们四个人知道。”

郭隗、淳于臻神色一紧，心情激动，也就是说，他们两人都是公子职最信任的两位重臣了。

“公子，你暂时不打算回燕国去了？也好，这个身份太重要了，可以打探魏国内部虚实，还能操纵周围诸侯国的事，只不过，燕国现在处境太糟糕了，危险至极，如果太后知道公子生存在魏国，肯定想要公子尽快赶回燕国主持大局。”

“这个我明白，郭先生，秋猎大典之后，你尽快回去，为本公子的回归，做一些准备，帮我迅速招揽十五岁至二十五岁的壮丁，先招兵五万，秘密安置在深山之中，四周戒备森严，到时我会派人去训练，军队开销和武器装备的军饷，我会想办法凑齐。”辰凌沉思道。

“这个问题，老臣一定办到。”

“还有几人，当替本公子提前做好，一，打探燕太子的去向和军力部属，

二，派人查出齐国入侵燕国的驻军位置，三，派人秘密打听一个叫秦开的人，他是一位杰出的将才，燕国要反击齐军，必须要有他的协助！”辰凌细心安排。

“老臣，秉遵公子安排。”郭隗郑重其事回答道。

“很好，至于淳于臻先生，足智多谋，暂时易容留在我的身边，有很多事需要人来筹划，单凭我自己，无法策划的周全，到时候跟我一起回燕国。”

辰凌身边的确没有什么人能帮上忙，很多秘密都不能说出来，有了淳于臻这位智者，等于身边多出一个智囊来，而且能为自己讲解很多燕国的宫事和燕国语言、文字，这样一来，他就能提前学习，以免到时候充当燕国公子时候露出破绽。

一切谋划，尽在他算计之中。

“这个好办，臣稍微易容，化作一个策士，被公子收留纳为客卿，这就迎刃而解了，其它贵族人士，只当臣是魏公子派来的谋士，谁也不会点破的。”淳于臻微笑说道。

“有道理，就是身边忽然多出十几个客卿，别人也不会在意，毕竟自己目前在魏国有了一定的名气，重金供养客卿，也不是什么稀奇之事。”辰凌心中暗暗算计着。

“事不宜迟，我今晚回去会做出一些安排，郭先生回去，按照策略来办，就可以了，多则一个月，少则十日，我会抽时间，易容出城，悄悄赶回燕国，见一见国破山河的。”

郭隗、淳于臻拱手听命，这一刻，他们对于公子职更加尊崇和敬畏了。

.....

辰凌离开燕国营地后方，穿过营盘回到逢泽大湖的岸边，湖光涟涟，秋风吹动，吹起一皱湖水，微微荡漾，月光洒在湖面，如反射的镜面，银光灿灿。

派出去打探沿途伏击的人回来了，向辰凌禀告了他们的发现。

“禀辰爷，出了魏军防守区，大约五里的山坳处，发现有一股伏兵，那里一面是山丘，一边是丛林，中间是过道，从那里通行，很容易被伏击。”

“大约多少人马？”

“至少三百人，潜伏很好，显然都是军中精锐剑手。”

“好，继续派人去秘密查探，我们人手少，不宜硬拼，需要借助魏公子的实力。”

景砚、樊凡二人领命去查探了。

辰凌带着滕虎、沈铮、林吟、张昊、罗荆五名侍卫回到校场，今晚他不能独自带人离开了，必须要借助魏公子的势力，来抗衡太子一方。

校场上正有二人激烈地打斗，一个使剑，一个使一根长枪，叮叮当当交击着，兵器响个不绝，都是武师的级别，围众一阵欢呼叫好。

在战国，武者横行，游侠泛滥，侠士古风正浓，但达到五阶武者的层次，毕竟少之又少，大多数人都是四阶以下，军中将领，很多没有经过正规的剑术修炼，大多从沙场厮杀中摸索出来的，招数简单威猛，没有太多的套路，也没有上乘的内功，都是以硬对硬，看谁更狠，更有胆气和力气而已。

辰凌来到校场主位的附近，派人去通知魏公子，他有要事求见。

须臾，武陵君魏钰走了过来，见到辰凌后，满脸微笑，春风满面，显然对今晚他的表现非常满意，笑道：“辰凌你来的正好，今晚你击败了武尊强者，想不到，你给我带来的惊喜如此之大，听府上客卿说，那邱逸才虽然刚晋升四阶武者，但一点不必那些晋级十年老资历四阶武者逊色，内力深厚，剑法出众，想不到，都被你斩杀，看来本侯一直都低估你的真正实力了。”

辰凌谦逊道：“侯爷夸奖了，其实我也是借助易筋丹的效果，一举涉足为半步武尊，加上那邱逸才一上场就轻视在下，掉以轻心，根本没把握当成对手，以至于精妙的剑术没有过多施展，才被我趁机得手，如果一开始他就认真对待，稳住剑法，被斩杀的就是我辰凌了。”

武陵君哦了一声，想不到其中还有这些内幕，看来辰凌胜的还很侥幸，不过越是如此，越说明辰凌的不简单，上一次擒获甘茂，这一次斩杀武尊，不得不说，有时候，幸运比实力还要重要。

他已经把辰凌当作麾下一枚重要棋子，或者说，一个重要的属下，客套道：“成王败寇，你胜了，就是赢家，世人不会去管究竟你和邱逸才谁的本领更高，只会在乎，你堂堂正正战胜了他，这就足够了，你回去好好静养几日，大王的封赏，以及本侯的奖励，近日都会送到府上，另外大王赐给你一倾豪宅，在大梁城，有好几处空闲的，你可以挑选一个，陈留都是你的食邑，近期也可以去转转，再过一段日子，五国联军就要组成，到时候，可能会派你入军带兵，谋得一个将职，那可是一个绝佳的机会，不可错过了。”

辰凌心中一动，如果他能参加五国联军，并挂一个副将职位，就能对五国的部属和兵力等等有大致的了解，与秦开战，他从中获得的好处和经验，就太多了。

“侯爷放心，我一定会尽力的。”辰凌装作十分恭敬，接着道：“不过，今晚我来找侯爷，是有一事禀告，有人在沿途设下伏兵，都是属下回城和回府的必经之路，我派出的人手打探回来说，这些人，都是要对付我辰凌的，想请侯爷做主，增派一些人手给我，拔除这些钉子！”

第0121章虎符调兵

“甚么？一定是太子，怀恨在心，竟然不顾大局，公然袭杀大王封赏的魏国英雄，太可恶了。”武陵君听过辰凌的汇报，怒愤填膺，安慰他道：“你放心，我一定会派人保护你的安全，现在你是我方最重要的人，本侯绝度不会让你受到危险。”

“侯爷，我只要跳动五百武卒，悄悄潜过去，顺藤摸瓜，就能将这些伏兵一网打尽，到时候侯爷可派骑兵沿途追击，全部诛杀。”

“好，这一计甚好，他们既然决定撕破嘴脸出手，那咱们也不能示弱，先灭了这几股伏兵再说，本侯借给你一个兵符，要调动四周多少人马，你尽管放手而为。”

这一句话，说明此刻的武陵君非常信任他，甚至器重他，兵符都暂时交给他。

辰凌心头一喜，如此，他就有了保命的本钱，还能反将太子一局，让他鸡飞蛋打，来多少伏兵就死多少伏兵。

武陵君魏钰从腰间解下一个虎符，青铜做成伏虎形状的令牌，背面刻有文字，他隐隐觉得像个令字，这不过兵符向来都是一半的。

“这个是调动东营铁卫军的虎符，大梁城除了禁卫军、都骑军属于保护王宫之外，还有东西南北四营的军队，这是调动东营的虎符，营盘东郊驻守的东营副将曹晖，咱们的人，你凭借此兵符，可随意调动人马。”武陵君直言不讳地说道。

辰凌接过虎符，心头一凛，以前都是从古书中看过类似的虎符，想不到这次亲自能使用了，大感刺激。

虎符最早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采用铜制的虎形作为中央发给地方官或驻军首领的调兵凭证，称为虎符；虎符外形呈虎状，背面刻有铭文，分为两半，右半存于朝廷，左半发给统兵将帅或地方长官，并且从来都是专符专用，一地一符，绝不可能用一个兵符同时调动两个地方的军队，调兵遣将时需要两半勘合验真，才能生效。

“卑职领命！”辰凌十分恭敬，毕竟在此时，他还是魏钰的部将，这个身份，对他蛰伏在魏国十分有利，能摸清魏国的实力和内部军机大事，对他日后燕国崛起有莫大益处。

“好，去吧，不要留下活口，全部斩除！”

不得不说，这武陵君魏钰也是一个杀伐果断，冷棉情的人，得知太子设伏击要对他们这一方暗中出手了，他也不甘示弱，直接让辰凌调兵灭杀之，以图后快！

辰凌点头离开，穿梭在人群之中，直接来到了秋猎营盘的东郊驻军地，亮出虎符后，通报了名讳，进入大帐内。

帐内大椅上端坐着一位将领，全身甲叶闪烁，威风凛凛，铁骨铮铮，凝眉注视着辰凌，问道：“你就是大破秦军的辰都尉？”

“不错，正是我，刚被大王破格提升五大夫，位居前军副将。”

“哦，原来传闻是真的，辰将军，不知你持虎符到此，有何贵干？”那曹晖将领开门见山问道。

“我是奉了魏公子的意思，前来调兵的，在沿途发现一批歹徒伏兵，欲对公子不利，公子遣我来知会曹将军，暂调精兵五百人，前去剿灭乱党贼子！”

曹晖脸色微变，惊讶道：“哦，竟有此事？这些贼子活得不耐烦了，今日魏国秋季田猎大典，军方政要各方重臣贵族都出席，各国使臣都有到来，有贼子选在此际作乱，简直是公然与王权抗衡，罪该当诛，五百武卒够用吗？”

“兵鬼精不贵多，当日我深入秦军大阵，也就三百武卒而已，调这五百人足够了。”辰凌正气凛然，从容自如。

曹晖受到气势感染，佩服道：“辰将军乃真豪杰也，那好，可从铁卫营精兵内挑选五百铁甲武卒，足以抵挡三千普通甲士了。”

辰凌不再耽搁，谢过之后，迅速到兵营点出五百武卒，没有乘坐骑，徒步迅速飞奔在丛林山丘之间，月色之下，五百多人匆匆赶路，兵甲轻轻摩擦着，发出一阵阵锵锵的声音。

大魏的武卒，只有二十万，除都城四卫营各有一万五千武卒外，其它分散在各地边塞守卫着，这是魏国训练出来最精锐的部队，人人身穿三属之甲，持戈带剑，配十二石的硬弓，装五十支箭，头带盔，半日能行百里，确实是一支精锐强悍的军队，一点都不逊色于秦军虎狼之师。

除了大魏武卒外，全国兵力还有奋击二十万，苍头二十万，厮徒十万，苍头应该是武力的预备役编制，奋击指的是达到法定年龄，可随时应招半兵半农人员，厮徒是纯后勤部队。

夜色苍茫，杀气弥漫，在斥候的带领下，辰凌率领六名侍卫以及五百名

武卒小半个时辰，奔出十来里地，来到一处山坡，望着不远处的路口。

“伏兵还在那里，大约有两百多人，看装备和声势不是军方的人，像是家将武士，身上没有盔甲在。”十五六岁的景砚，兴致勃勃地禀告着情报。

“听着，这次我们要一网打尽，不留活口，然后好继续扫除下一批伏兵，古骅校尉，你带一百人绕到那些伏兵的后面，等着他们撤退时阻截，冯章校尉，你带一百人潜伏到对面的丛林去，如果贼子们往对面林地冲去时，只管用弓箭射之，其它的人，跟我从侧面杀过去，先以硬弓远射，一百人正面直冲，以迅雷之势压倒贼子的反击，明白吗？”辰凌充分发挥他的指挥才能，根据地形，当机立断拟定作战方案。

“明白！”

“很好，立刻行动！”辰凌手一会，发出行动的指令。

“喏——”武卒迅速散开，按照事先分配的任务，前去准备。

辰凌冷冷注视着百米处潜伏的人影，心中冷哼，这群人不知死活，既然来对付自己，那就别怪自己心狠了，今晚先借助魏公子的势，拔太子几根爪牙，来日定然让魏太子成为亡国之奴。

“上弓，准备——”辰凌神色冷峻，无丝毫的同情和手软，手一挥，喝道：“行动！”

嗖！嗖！嗖！

一阵硬弓破弦的声音，长箭振动空气，瞬息间倾泻而出，朝着百米处的潜伏的贼子们猛射过去。

“啊……”惨叫声瞬间响起，紧跟着出现惊慌失措，四处逃散慌乱的声音。

“不好，被守卫发现了，快撤！”一阵呼喊声嘈杂传出。

辰凌冷笑一声，想走？哪有那么容易，想要我辰凌性命的人，注定先要倒下！他在夜幕中，抽出了碧玄剑，如一泓秋水乍闪而出，寒光闪烁，锋利无比，低喝一声：“不留活口，杀！”

第0122章十大修炼圣地

辰凌抽出长剑，寒光朔动，像豹子一般，飞蹿出去，他的身后跟着一百名武卒，率先出手了。

身后两百弓箭手，拉起硬弓，又是一轮远射，掩护他们的攻击。

“杀——”

一个照面，辰凌刷刷刷三剑刺出，顿时有三名家将倒在血泊之中，接近四阶武者的实力，这些普通剑手难以挡住其锋芒。

伏击的武士这时慌了神，开誓处逃窜，但飞奔出去的伏兵顿时被冷箭射杀，逃往丛林的武士，也被埋伏在林间的铁卫营战士射杀。

夜幕之下，寒光剑影，很快这两百多人死的死，伤的伤，被围歼下来。

辰凌派人清点人数，己方只伤亡三十来人，包扎过后，派十名护卫送走这些伤员。

“樊凡、景砚，你们继续到前面勘探一下地形，看哪里还有伏兵，其他人，跟我继续潜行，准备除掉下一段伏兵。”辰凌当机立断喝道。

“遵命！”

樊凡、景砚身手矫健，经过辰凌的指点，都从武夫成为武者，一阶武者的巅峰，一个人对付十个武卒不成问题，迅速在夜色丛林间穿行，依照辰凌教给他们隐匿之法，很难被伏兵发现。

辰凌则带领余下四百五十人，继续赶路，潜行在空旷的荒野之上。

云层逐渐密集，遮掩着月光昏暗不明，朦朦胧胧的。

大约奔走十里路，蓦然出现了景砚二人的身影。

“辰爷，找到伏兵位置了，都是一些黑衣人，好像均是剑客杀手，这些人都站在最前面那个必经之路的小峡谷处，潜伏在山崖两边，手中提着绳索和弯钩，很奇特！”樊凡报道。

辰凌惊讶道：“黑衣人，绳索和弯钩？这是什么装备？”

“辰爷，这似乎出自天机阁的杀手组织，那天机阁是天下十大修炼圣地之

一，最为庞大的一个神秘组织，里面除了出售各类奇珍异宝，稀奇古怪的武器和暗器、丹药、秘籍、功法等等，还有一个强大的杀手组织，没有人知道他们的首领是谁，也不知谁在幕后主使，总之是个超级大势力，在各个大小诸侯国都有分号，这些手持绳索的杀手，极有可能是最底层的剑手，在天机阁成群成群，大多在一阶武者之间，只有达到三阶武者，才有机会单独接任务。”沈铮的祖辈曾做过将领，对这些战国轶事略有耳闻。

“十大修炼圣地？”辰凌微微皱眉，他曾听魏公子、白若溪等人不止一次提过这十大古老的超级势力，里面高手如云，传承百年，影响力极大，而且那洛大才女就是圣地之一齐国稷下剑官。

其它九个修炼圣地，分别是巴蜀之地的峨眉山风舞门，秦国边陲之地的重剑门，蜀川剑阁之上青衣门，赵国太行山之上古玄门，韩国秦岭的天机阁，燕国长白山乾罡门，鲁国儒家圣贤庄，秦魏之间神农山的墨门，楚国云梦泽神秘莫测的鬼谷门。

十大势力，错综复杂，冰山一角，影响着战国大势的走向。

要征服诸侯各国，首先要了解这些潜在的超级实力，它们比六大世家更加可怕，六大商贾世家，只是富可敌国，不足以影响一国之兴衰更替，而这十大势力的存在，却能左右列国之间的兴亡得失。

比如墨门，兼爱非攻，一个有着严密组织和严密纪律的团体，最高领袖被称为“钜子”，墨家的成员都称为“墨者”或“墨徒”，必须服从钜子的指导，听从指挥，可以“赴汤蹈火，死不旋踵”，反对大国对小国的兼并，反对暴政和不义的战争，经常在小国为难之时，派出墨者去解救。

这些门派中，都有修炼至武圣的功法秘籍，百年内先天高手层出不穷，六阶、七阶、八阶的强者，也并不缺乏，因此许多诸侯国，对这些超级实力，向来都是尊敬友善，愿意花重金，聘请这些门派的下山弟子或外门弟子做客卿、将领等，比如庞涓、孙臆、苏秦、张仪等等。

“他们潜伏了多少人？”辰凌发问。

“大约有五六十人，似乎是从大梁城临时抽调出来的。”沈铮回答。

“只要闯过这道河谷，再往大量赶路，就是清一色的田野了，再无伏击可设，可以通过东营的地盘顺利入城。”校尉冯章在旁开口道。

“你们觉得如何？”辰凌眉峰一挑，问向诸位校尉、千夫长。

诸将士面面相觑，异口同声道：“我等秉遵辰爷号令！”

辰凌微微一笑，豪气万丈道：“管他什么十大圣地，什么天机阁，只要敢在途中设伏对付咱们，我们决不手软，一概杀之，这年头许杀手刺杀咱们铁骨军人，就不行咱们反杀这些刺客了？”

众人心中一凛，暗想这位“辰将军”就是不一般，难怪当初率领三百人敢深入十万大军的秦国中军方阵内。

“诸位，咱们有四百五十人，足够杀入敌军大阵中一个来回，还怕这些天机阁杀手吗？他们杀人不眨眼，难道咱们堂堂军人，就不是从尸骨堆中爬出来的吗？你们记着，杀一人是罪，屠万是为雄，屠得九百万，即为雄中雄！他们那些刺客杀手，能杀得一万人吗？而我们能够，因此他们的杀气能比得上咱们军魂强烈？”辰凌激昂地说道。

“不错，那些游侠剑客，一把剑，一辈子也就杀个几十人，几百人撑死了，咱们一场大战下来，动辄死伤数十万，上百万，尸骨成堆，跟咱们军人比气魄胆量，他们还不够级，我们不怕，愿意跟随辰爷反秦杀！”古骅校尉被辰凌的话感染，血气澎湃地说道。

辰凌看诸人信心高涨，胆气横生，微微点头，策略生效了，接下来就是妥善布局了，他镇定道：“这数十个杀手，不比刚才那些武士，他们个个都有一番武艺和剑术在身，以一当十，不成问题，我们避免硬碰硬，等一会抽出一百人，由古骅校尉带领，排列成方阵，向峡谷进发，一旦遭遇伏击，立即四面全部用盾牌围成铜墙铁壁，原地徐徐后退，不得慌张逃命，那样只会溃败丧命。”

“其它三百五十人，分成两队，一队由沈铮、冯章带领一百五十弓箭手，在峡谷侧面山脊上潜伏，等刺客出手后，现身追杀古骅校尉方队的时候，立即用弓箭射之！”

“我带二百人，绕到峡谷一端山崖上，阻断他们的退路，全部诛杀，一个不留！”辰凌前世执行过不少任务，对这种特种作战，伺机而动，伏击与反袭杀战很有心得，此刻在这个杀人如麻的时代，冷血手段和睿智更能充分展现了。

第0123章谁比谁狠

苍穹如墨，月光被云层遮挡，大地上漆黑如点，没有多少光明。

风高夜黑杀人夜，在大梁城通往逢泽大湖的途中，有一处旧河床，形成一个小峡谷，谷道其实就是干涸的河床，如今形成沙谷官道。

辰凌针对伏兵的人数和特点，巧妙布局，先以一百铁卫营的武卒，人人手持盾牌，列方阵徐徐前进，逼近峡谷的伏击点。

校尉古骅手持铁剑，走在队伍中间，越是到谷口，越是谨慎，随时都有可能受到伏击。

辰凌又安排沈铮、冯章带领一百五十弓箭手，悄悄潜伏到侧面山脊上，立着峡谷口仍有几百米的位置，等待黑衣杀手的出现，然后反伏击。

其余人马，跟随辰凌穿搜在丛林，绕走山坡的小道，准备从山崖背面偷袭到山顶，近身搏杀阻击。

一切都按照布局执行，就耐心等待收网的时刻。

“想不到辰都尉，想法如此奇多，跟着他，战意凛然，似乎热血都沸腾了。”冯章校尉趴在草丛中，对着沈铮说道。

“那是自然，当日辰爷带着我们，只有三百人，深入秦军十万人马的大阵，他一点都惧怕，反而比凶残的秦人还要狠，不但生擒了敌军主帅，而且带领我们一百多个武卒活了下来，大败秦军，堪称奇迹啊！”

“九死一生，真是九死一生啊！”

沈铮意犹未尽道：“跟着辰爷，似乎有使不完的劲儿，每天都能学到不少保命本领，我们这支河东军，不少脱离了军籍，跟随辰爷府上当差，那才叫个逍遥快活，修炼上乘武功，不愁吃不愁喝，又有爵位在身，比以前简直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哦？沈兄弟，以后你也跟辰爷说说，把我也调去辰府吧，以后跟着辰爷一起上战场斩杀秦人，建功立业，荣华富贵也不缺少，快意人生，太潇洒了。”

“还有我！”

“沈爷，还有我。”

“.....”

一时间不少士卒都动心了，愿意跟着辰凌麾下，过真正男儿的热血生活。

就在这时，数百米处，刚进入峡谷边缘的铁卫队前排的战士，忽然惨叫一声，中了冷弩倒地，紧接着好几个人都开始惨叫，很显然，杀手已经使用铁臂弩动手了。

“大家小心，有伏兵，保护辰凌大人。”古骅非常精明，一见杀手行动了，他立即喊出辰凌的名字，让那些杀手都知道，辰凌就在方阵之中，吸引住杀手的目标。

“布盾！”

其实用不着他说，所有武卒心知肚明，在他暴喝之下，霎时间，方阵被盾牌包裹住，前后左右上面，五个方位，都是长方形的铁盾。

“嗨！”百余铁卫大喝一声，高举盾牌，密密麻麻聚集在一起，阻挡袭射来的弩箭。

有几名中箭的铁卫被拖入方阵内，都已经断气，原来弩箭上都喂了毒。

“好狠，天机阁的杀手，果然心狠手辣！”古骅怒喝一声，下令方阵开始后退，要撤出伏击圈。

蓦然间，峡谷外，从斜面山坡处滚落下来不少横木，冲击在铁卫方阵的身后，阻断他们后撤的退路，如果撤掉盾牌分散逃跑，肯定会有很多人死在毒箭之下。

“稳住，慢慢后退，不要撤退，不得露出缝隙！”

八十多位铁卫，听到校尉的喝令，这才稳住神，竭力支撑着，外面冷箭射到盾牌上，发着砰砰当当的声响，犹如下冰雹箭雨一般。

山崖上，一个类似杀手领队的指挥人，忽然打出一个口哨，顿时不少人影晃动，紧接着，只见峡谷上空，一个又一个黑色身影，一手持着弯钩兵器，各背着一柄利剑，一手拽着绳索，滑落下来，犹如天兵杀神降世一般。

好家伙，原来这些杀手早在空中拉下好几根绳索和滑道，利用飞爪、绳索，飞跃而出，满空多是黑影，口中发出一阵阵尖啸，扑向盾牌方阵，犹如鹰落捕兔，抓向自己猎物。

危险重重，这些尖啸声在峡谷内，格外森然刺耳，像夜猫子的叫声。

就在那千钧一发的时候，忽然一阵弓箭破空的声音响起。

嗖嗖嗖！

一百多支箭羽猛然倾泻而出，划破半空，黑点涌涌，寒光闪闪，一下子迎向了半空中的黑衣杀手。

噗噗噗.....

箭羽穿破了刺客的身体，一个又一个地衰落在地上，顿时摔得肢体碎裂，鲜血四溅，空中正滑动的刺客处遮挡，一下子成了弓箭手的活靶子，一轮紧接一轮的箭羽，终于把悬入天空的刺客都射落下来。

“不好，中计了，撤！”黑衣剑客感觉不妙，立即下令撤退，可就在这时，山崖顶端，辰凌带兵已经围堵上来，拔剑相向，顿时厮杀在一起。

这些杀手都是用剑的好手，近身对战，这些铁卫就感觉到了，杀手所剩不多，但战力仍强，拼命地往外突围，仗剑抖动，剑光闪烁，威猛狠辣，每一剑都是必杀的招数，比这些铁卫营的武卒好处很多。

辰凌这时不必隐藏实力，全部展露出来，武尊的战力，剑光霍霍，咻咻咻的剑锋破空劈斩削挥，几个照面，就斩杀了好四五个黑影杀手。

“你是谁？实力很强！”此次带队的刺客头领仗剑凝视着他，一股杀气外放出来，冷冷地罩住了辰凌，但忽然间，他感觉到，这个人的实力，还在他之上，武尊的级别，身体已沟通周围元气，体内有内劲流转。

“四阶武者？”刺客头领眉头越皱越紧，知道这次突围很困难了。

辰凌眼如鹰目望着他，即便在这漆黑的夜色下，也把对手的一举一动，每一个细节看在眼里。

“武师级别，三阶武者！很好，今晚还能过下手瘾，解决你这个祸害！”

“你是辰凌？”

“知道的太晚了，四相封喉！”

辰凌仗剑全力展开，在山崖一块平坡上，古辰十三剑，被他使出了第四剑，连邱逸才都在这一剑挂了彩。

一时间，四个身影乍现，快如魅影，辰凌挺剑刺出，元气一下子压制住对方的杀气，武师乃外功级别，面对身怀内劲的强者，打起来非常被动。

“杀了你，就能完成任务了。”那刺客头领一声大喝，不但丝毫不惧怕，竟然还想着杀人交差，不得不说，干杀手一行，视财如命，富贵险中求，任何时候，都不畏死，而且还逼发潜力，要来最狠的一击。

第0124章辰府出事

刺客头领孙光双眼寒光射出，透发着杀气，冰冷阴寒，一声大喝，双手握剑猛地蹿出，挥斩下去，一出手，竟然一点不留余地，而且是两败俱伤的打法。

这就是刺客杀手之道，勇往直前，不死不休，对自己生死完全不在乎，唯一在乎的就是完成任务。

“杀——”

辰凌并不着急，他也不止一次充当过杀手，自然对这种类型人性格十分了解，刺客之道，一击不中，远遁千里，但是这一击，必然是雷霆一击，聚集全身精气神的一击，如果能抵挡住了，那么他的杀意就会减弱。

无限接近四阶武者的实力猛然外放，一股内劲由体内翻腾到体外，顺着他的剑法，有效地展开，顿时剑身之上，充满了内劲，剑气森寒，迎上刺客孙光的长剑。

“当当当！”

瞬息之间，就是七八剑连斩，剑锋撞击磕碰，一个用尽了臂力，一个动用了内劲，这几下交击，声音刺耳，火星四溅，剑光划破周围的黑夜形成一道道光幕。

“武尊强者！”孙光眉峰一凝，通过这几手交战，已经探测出对方的实力，竟是修炼了内功的四阶武者，比他足足高出一个层次。

“哼哼，不就是四阶武者吗？老子又不是没刺杀过！”

这一批刺客的带头人孙光，面对辰凌的威势，竟然并不惧怕，反而期待一战的样子，因此他曾带人刺杀过一位四阶武者初期的剑客，仗着刺客潜伏之道，以及杀手超出常人的耐力和生命机能，能越级杀人，并不稀奇。

“今晚斩下你的首级，就能回去复命了。”

孙光冷笑连连，脚底猛踏，身子加速蹿出，原地留下一道道残影，握剑刺往辰凌，这一剑，比刚才更加强势，杀气、死气、剑气凝聚剑意中，完全是一副勇往直前的气势，一般武师见到这一剑，肯定无法抵挡得住，难怪说剑客与一个同等级的刺客相遇，死的注定是剑客。

辰凌半步武尊，战斗经验更是丰富，见到对手发出了最强势的一剑，丝

毫不惧，脚下一蹬，身子同样骤然前扑过去，古辰十三剑的第五剑，再次爆发出来。

“五岳震江！”

这一剑雄厚无比，几乎可以斩杀武尊的存在，一出手，内劲几乎被掏空，威势正大、深厚，犹如山岳砸向了大江，泰山压顶之势。

砰！

双剑撞击在一起，两个人携带的威力撞个正着，以硬碰硬，以暴制暴，谁也不惧谁！

下一刻，孙光的攻击，顿时土崩瓦解，剑势被震得崩溃。

“噗！”

刺客领头者孙光，喷了一口鲜血，身子倒飞出去，在刚才的一击中，受到了反噬，攻势和防御全部被崩灭瓦解了。

辰凌快速追上去，仗剑在身前划出一道锋利的轨迹，口中喝道：“想要杀我辰凌者，必先死于非命！天机阁，也不例外，死！”

一剑划破，那孙光根本来不及躲闪和反击，碧玄剑就划破他的紧身衣，在他胸口处斩落下去，嗤的一声，血柱跟着喷射出来，当场毙命，不留任何后患。

辰凌杀伐果断，没有任何表情，仗剑扑入下一个刺客身侧，刷刷两剑，又解决一个，出手绝不留情。

很快，四处逃散的刺客也被射杀，对岸的一些杀手在奔逃之际，被一轮弓箭羽掩盖住，生机渺茫，辰凌下令仔细搜查一遍，解决掉个别落网之余，半个时辰内，全部清除灭口。

当场清点人数，先后伤亡三十多人，剿灭刺客至少四五十人，最低都是一阶武者，要是正面厮杀，实力都不会弱于五百大魏武卒了，以一当十，问题不大。

“留下二十人，守护伤员在后面，送往大梁城东卫营养伤，其它四百人，跟艘继续赶路，尽快赶回大梁城！”

“遵命！”

辰凌发现这两拨人马都是要伏击他的，显然太子要置他于死地，他此刻非常清楚，太子提前离席，就是为了布置伏击来铲除他，目前他最担心的，就是太子会迁怒到辰府，那里虽然防守严密，但是对于太子而言，要是动用禁卫军配合，天机阁的杀手在暗中行事，他的辰府，恐怕要被灭门了。

这种感觉越来越不安，他等不及了，要迅速赶回去，以防万一。

接下来，在夜空下飞奔跑路，通过这两次反伏击战后，沿途顺畅的多，有了大半个时辰，逐渐靠近大梁城的外郭城墙。

辰凌等人迅速来到东卫营，亮出虎符之后，通过东城门进入城内。

通过二更之后，城门大闭，禁止出入城门，但是有了虎符就不一样了，这虎符是魏王临时交给魏钰调兵布置秋猎大典会场的，魏公子又交给辰凌，可调动东城卫营的兵马，也可夜里出入王城。

这时东方有点朦胧，似乎在五更天末，就要到达黎明时候，秋季的夜与黎明交接时刻，雾气笼罩，天色有些鱼肚白。

“快，景砚带路，立即赶往辰府！”

“喏——”

众将士不解，为何辰凌会如此紧张急促，但无人敢问，跑步前进，兵甲摩擦铿锵作响，穿过几条国道和长街后，忽然发现辰府的方位，冒出火光和浓烟，辰凌望了一眼，心头一沉，似乎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

“出事了，再快点！”辰凌身法展开，飞奔过去，其它侍卫轰卒紧紧跟随，一个个早已筋疲力尽了，但都是靠着一股军人的耐力忍着，而滕虎、沈铮等人由于几个月的体能训练和药液浸泡，与这些普通武卒相比，就凸显出巨大的优势了。

“有刺客逃走！”

“走水了，赶快救火！”

“少夫人，快去救少夫人……”

一阵骚乱在辰府周围响起，熊熊的火势蔓延在整个辰府上空，浓烟翻腾，火势凶猛，火舌将上空的雾气全部蒸发掉。

辰凌奔到跟前，眼睛都红了，大声吼道：“我是辰凌，所有护卫听着，先救人，后救火……还有，全力营救少夫人……”

他的喊声，通过浅薄的内力发出，盖过了嘈杂的吵闹声，远远传开，周围的将士听到辰凌的话，顿时回头张望，见了辰凌本人，全部高呼道：“辰爷回来了，辰爷凯旋回来了……”

辰凌顾不得回答，只是着急喊着：“怡儿在哪？救出少夫人没有？赶快，全力营救！”同时满手冷汗，心中默默祈祷：怡儿，千万不要出事啊！

第0125章香魂玉损

辰凌望着府中的大火，焦急万分，手心冷汗直冒，望着浓烟和火势，心中不安的感觉越来越强烈。

“怡儿，千万不要出事啊！”

辰凌握紧了拳头，目眦欲裂，指挥着护卫救人救火，与此同时，一排卫队冲了过来，正是巢盖带着一排武卒赶过来。

“辰都尉！”

辰凌正在墙外指挥护卫往火墙里面冲，转身望见巢盖，喝道“我不是让你带兵四处防卫辰府吗，带兵去哪了？”

巢盖回道：“启禀辰都尉，刚才有西城禁卫军过来，说我们这批边疆战士，没有军方特批或兵符调动，是不准许居住在城内，让我们跟随他们回去做登记，他们有城卫将军的手令，我们不敢得罪，只得跟着过去一趟，留下杨瑞校尉等人，带领三百护卫把守辰府，谁想到……”

他说道这，自然知道是中了调虎离山之计，可是他们只是边戍小官，在王城之内，豪门贵族，王公将相太多了，几乎随便跳出来一个官爵，都比他们大，被调走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归根到底，这都是有人幕后主事，让他们中计在先，然后有人前来闹事吸引了护卫到前门，这时刺客潜入了后院放火烧宅，把他们耍的团团转。

辰凌脸色一寒，西城卫军营，那是太子的嫡系人马，这一切，都是魏太子在暗中捣鬼，因为辰凌在秋猎大宴上，帮助了魏公子成功树立威信，使他损失惨重，打破了原来大梁城势力的平衡，太子怀恨在心，自然要在他站稳脚跟之前，毫无忌憚地铲除他，否则日后魏钰多了一个左膀右臂，实力大增，那个时候他再要对辰凌下手，可就难了。

不得不说，太子心狠手辣，不但在沿途埋伏下两组伏兵，一回到城，立即派人对辰府下手，斩草除根，让他和家人彻底消失。

辰凌想到这些儿，首先是对太子的怨恨，不杀他不解心头之恨，其次就是他感觉，自己还是太嫩了，根本做不到像这些古代人一样，心狠手辣，视无辜者性命如草芥。

“魏太子，你够狠，等着我崛起，一定要血祭了你这厮！”辰凌内心翻滚着，怒意滔天。

随着冲入庭院救火的侍卫越来越多，火势逐渐小了下来，辰凌迫不及待地冲了进去，滕虎、沈铮等人见辰凌不要命地进入后院火海前，担心出事，也都尾随跟去。

古代建筑多是木材和草土泥坯混合，石块和瓦片非常少，一遇到火，燃烧迅速，这年代有没有消防车和射水枪，救火效果很不好，等辰凌来到后院，看到房舍阁楼都已经倒塌，侍卫正在四处翻弄尸体。

院子里有些侍卫和家丁被刺客斩杀，有些被大火浓烟熏死烧死，尸体横七竖八躺在地上，惨不忍睹。

“怡儿……”辰凌疯狂地大喊着，可惜没有人回答。

“少夫人……”众多侍卫边喊边救火，往阁楼上冲入，打算抢救少夫人。

时间一点点过去，辰凌的心越来越沉，他知道，火势中，人只要三分钟不能呼吸到新鲜空气，浓烟就能把人熏死，而且即使人在火海中生存下来，估计也全身烧伤，百分百毁容了，那活着的还有什么意义？

小半刻后，大火终于被扑灭了，阁楼也被烧毁了，而霍怡儿，再也没有出来。

辰凌双眼无神地软倒在地，热泪横流，虽然怡儿只是一个姬女，被魏公子赏赐给她的，像这样的女子，在魏公子府，没有一百，也没有八十个，但是，对于辰凌而言，她是自己回到古代，第一个真正的女人，有血有肉，给他尽情享受温柔的娇妻妾氏！

“怡儿！”

辰凌一声嘶吼，犹如受伤了的野兽，悲嚎着，怒发冲冠为红颜，红颜逝去，香魂玉损，空留下辰凌无限的伤感和悲痛。

“都尉！”

“大人！”

周围的侍卫见状也都悲悯凄然，深深地为辰凌流露的情感所打动。

这些武卒中，一些曾在侯府贵族内当过差，或多或少见过那些家主和少爷，简直不把姬女当成人，完全是发泄的对象，养之就是供玩乐泄欲的，连爱妾也可以相互转送，更别说这些歌姬女子了，玩几年腻歪了，就送人或者卖掉了。

而辰凌竟如此深情，悲痛欲绝，让他们都感到，辰大人重情重性，是个有情有义的好主子！

此时的辰凌，完全陷入悲痛之中，双眼呆滞地望着一片废墟的阁楼，悔恨万分，当初为何不带着怡儿一起去秋猎大典，或者让若溪照看，接到魏公子府、白家城堡内，都不会出现这样的悲剧了。

都是自己的疏忽大意，想不到太子如此狠辣，竟一点不留情，要致他全家于死地，这就是古代权势者，冷酷无情，灭绝人性！

“啊——”

辰凌猛然起身，吼出全身的力气、精神、愤怒，这股吼啸声传出很远，听着都让人悚然。

他怒了，真正地怒了，有一股杀人的冲动！

剑客一怒，十步杀人，枭雄一怒，浮尸千里！杀杀杀！

滕虎率先忍不住了，眼眶发红，瞪得比牛眼睛还大，抽出利剑，喝道：“肯定是太子那厮派人行凶，是可忍孰不可忍，兄弟们，平时辰爷对咱们恩重如山，待咱们如生死兄弟，如今，辰爷受辱，家破人亡，是爷们的，跟我去为少夫人报仇雪恨！”

“报仇雪恨！”周围近百名侍卫都被滕虎的话感染，锵锵不停抽出利剑，怒份填膺，立刻就要去太子府上寻仇。

人以国士待我，我以烈士报之！这就是战国男儿的行为准则，生死写照！

明知此去必死无疑，但这些侍卫都豁出去了，他们都是跟着辰凌一起深入秦军大阵中，九死一生，不离不弃，患难兄弟，眼看着主子受辱，仿佛自己的家人被灭族了一样，满腔热血，挥洒如遗。

“拼了，为少夫人报仇雪恨，为辰爷洗刷屈辱！”

越来越多的侍卫全部融入进来，形成一股尖锐的气场，杀气冲天。

眼看众侍卫家将在滕虎、沈铮等人的带领下，要杀出辰府，就在这时，辰凌猛然回过神了，大吼一声：“都给我站住！”

“辰爷！”众侍卫听到吼声，愕然回头，都愣住了。

辰凌强压制住心中的愤怒和滔天杀意，走到滕虎、巢盖、杨瑞等人的最前排，横了他们一眼，喝道：“你们去哪？有什么证据说明谁是幕后主事？”

滕虎大声道：“辰爷，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不明白吗，咱们在途中遭到两次伏击，还有府外的调兵，不是太子，还有谁能耐短时间内，动用如此多的手段？一定是……”

“住口！”辰凌喝止住滕虎，转向几位心腹侍卫道：“现在我们根基未稳，很多潜在势力要对付我们，只要咱们踏出这个门，还没等到人家门口，就会被消灭掉，你们要报仇，我更想，恨不得立即抽他筋，拨他皮，但是，现在还没有这个实力，实力，知道吗？弱肉强食，以前我不明白，现在我终于明白了，没有实力，你连自己都保护不了，谈何家人？我要让你们牢牢记住，今日的耻辱，来日百倍送还！但是，现在都给我滚回后院去，清理废墟，好好安葬死者……”

辰凌说到这，眼眶都要裂开了，眼球红肿，连气带怒，差点怒急攻心，双手紧攥着拳头，因为大力，而导致略微尖锐的指甲深深地刺入掌心之中，带来一阵阵钻心的疼痛……

第0126章男儿觉醒

辰凌全身一阵虚脱，这一场打击对他而言，是沉重的，犹如一桶凉水泼洒在他的身心，是自己大意了，也是自己不够心狠。

这就是战国，何为战国，战争不断，杀伐不止，血腥浓厚，灭绝人寰，大国小国之间，充满了利益之争，一个国家朝廷内部，同样充满了明争暗斗，平均每日各国之间，都会有摩擦，都会有小规模的战斗，死伤枕藉。

中华大地从夏商周，到现在春秋战国，刚从奴隶社会步入封建社会，甚至很多偏远地区和山区，仍旧是部落氏的奴隶制度，如楚国的附庸国，南蛮之地，大多仍是奴隶社会。

当权者就把这些没有实力的弱者，当做货物一样，根本没有人权。

辰凌一直还天真的以为，穿越古代，一切可以顺风顺水，最终成为统治天下的千古一帝，建立千秋功业。

现在他终于明白，他现在连保护自己的女人的实力都没有！

“我要变强！没有实力，连女人都配拥有！”

辰凌深深地被刺到了，就是因为这一场教训，他发誓，再也不会让自己的女人，受到任何的危险，一切事情，都要考虑周全完善，避免掉任何的漏洞。

虽然他对霍怡儿还谈不上爱，毕竟两者之间相处才半个月，而且谈话的时候，也不多，甚至只要自己开口，魏公子会再送他十个八个这样的燕女，可是，怡儿就是怡儿，是他内心已经接受的一个古代女子，现在一下子消失了，有一种身心被掏空的感觉。

“素儿，若溪，这种事情，决不允许发生在她们的身上！”辰凌内心告诫自己，至于洛大才女，估计现在他还没到拥有人家芳心的资格。

这时侍卫们开始清理废墟，整理尸体，天色大亮，府外聚集了不少围观民众，都是左右邻舍的国人、商贾小贩邻居们，议论纷纷。

一支禁卫军也闻讯赶到，维持现场秩序，大梁城的巡卫也过来调查情况。

不过外围的几百铁卫武卒牢牢把守，不让任何人进来，打扰辰将军的悲伤心情。

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

谁能想到，昨晚刚御前比剑胜出，大放光彩，意气奋发，加官进爵的辰凌，转眼间，家破人亡，面临着巨大的危机和杀身之祸。

机遇，瞬息万变，生命，奋斗不息！

很快天色大亮，聚集来的国人越来越多，围观辰府，关于辰凌比剑胜出的消息传开，同时，辰府被歹人纵火烧灾的事也被更多的人知道，一时间，辰凌再次成为公众焦点人物。

辰凌一直坐在后院角落，一是伤心，不愿见人，二来是在策划今后要走的路，决不能再有任何的疏忽大意，一个闪失，很可能扭转结局，满盘皆输。

他派人暗中去通知了白家大小姐和洛大才女，以及燕国使臣，在此期间，千万不要心急，光天化日之下进入辰府来见他，避开所有耳目，把这些关系，都隐藏下来。

直到中午时分，武陵君魏钰接到了线报，匆匆赶了回来，调集了两千铁卫队，把辰府团团守卫住，现在辰凌可是他麾下的红人，他出事了，等于给他一巴掌，让他难以下台，试想以后谁还敢再投靠他，以他为靠山主子？

“辰凌！”武陵君魏钰见到辰凌垂头丧气坐在角落，看得他都有些不好受，心里顿时泛起怒火，这太子明显要杀鸡儆猴，既然他出手了，自己也要组织反击，打压他的权势，最终夺权过来，废掉他那个太子位！

“不要伤心了，死人不能复生，辰凌你要节哀顺变，一个燕女而已，明日我再从府上挑选十个燕国美姬，都是明艳娴熟的处子，丝毫不在这个之下，你要迅速振作起来，为自己找回公道，这才是你要考虑的。”魏钰劝慰道。

辰凌起身道：“侯爷，这怡儿对我情深义重，我已答应纳她为妻妾，想不到昨晚遭遇毒手，此仇不报，誓不为人，请侯爷做主！”

武陵君心头暗喜，如此一来，这辰凌更要依仗自己的权势，才能报仇雪恨，而且对幕后主使者太子如此仇恨，就注定彼此敌对的立场，不会被太子一方拉拢了。

“放心吧，本侯爷一定为你讨回公道！”

“多谢侯爷！”

“你我二人何须如此外道，大王赏赐给你了一倾豪华宅院，就在城北街内郊处，本侯爷再送你两座庄园，一个在大梁城外，一个在外郭与内城之间，你明日就去接收，人手不够，尽可以从侯府调配。”魏钰十分大方。

辰凌心知肚明，魏钰不过是趁机把他牢牢攥在掌心，为他卖命，不过他心中自有主意，暂且在魏国扎根下去，把魏国的虚实、军力部署、财政国库、山川地利等等打探清楚，方便日后燕国伐魏。

当然目前燕国最大的敌人是齐国，最大的威胁是东胡，其次是邻邦赵国和中山国，最大的竞争对手是秦国，最要置于死地的是魏国太子，至于韩国、楚国、宋、卫、鲁等国家，暂时还跟他没啥关系，但日后统一诸侯的时候，也不会放过。

辰凌趁机说出怡儿有两个姐妹，也是燕国姬女，现在霍怡儿遇害了，他希望能接过她的姐妹回府，算是了却爱妾生前心愿。

魏钰听后，爽快答应，这些从各国诸侯地买来的歌姬，没有五百，也有三百多人，好多根本没见过，毫不在乎，完全当作奇珍货物一样，作为拉拢属下、棋子的筹码。

送走了武陵君，黄昏时候，火化了尸体，置办灵柩灵堂，利用这个空隙时候，辰凌换了一袭长衫衣服，做士子打扮，来到白府，报出名讳后，被引入内堂。

“凌哥！”白若溪见到辰凌的出现，顿时含情脉脉，一对眼神，充满了关心之情。

辰凌仔细瞧去，白若溪一袭玲珑锈装，肩若刀削，腰若绢束，轻蹙黛眉，掩不住的灵秀之气扑面而来，瑶鼻挺秀，香唇如樱，秀发披垂两肩，娇靥白里透红，明艳圣洁，不可方物。

辰凌苦笑一下，自嘲道：“若溪，你说，我是不是很无能，连自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那些家将家丁，都因我而死，真是废物！”

“不！凌哥，这不怪你！”白若溪见他神色郁郁寡欢，赶紧解释道：“这是太子太过心狠手辣，权倾朝野，在王城之内，都敢如此肆无忌惮！而怡儿，她若知道你如此在乎她，把一位姬女，当作妻妾，给她如此高的名份，肯定虽死无悔的。”

“名份有什么用？一个活鲜鲜的生命，就此失去了，我连这么一个心疼的女人，都没有了。”辰凌微叹道。

白若溪闻言娇躯轻颤，被他的深情款款的神态打动，鼓起勇气道：“凌

哥，你还有我，如果你愿意，若溪愿做你的红颜知己，甚至.....终身.....伴侣.....”

第0127章才女与奇女的选择

白若溪说完这一番话，脸颊泛红，玫瑰之色，整个芳容更加明艳绝伦了，百花的容色合起来都没有她的美丽，端庄高雅，娴熟圣洁，似乎像一朵高贵洁白的牡丹花，亭亭玉立，对他诉说着情意。

辰凌有些眩晕的感觉，虽然他心中有白若溪，也知道白若溪也逐渐喜欢上他，但两者之间，由于身份的差距，以及接触日段，以为白大小姐不会这样直白，因此当白若溪说出来后，他有些找不到北的感觉。

“若溪，这真是你的心里话吗？”

白若溪美轮美奂，一袭紧身绣装，把身材完美的曲线展露无遗，在灯火的照射下，全身似乎被一层炙光笼罩着。

“凌哥，这的确是我的心里话，只是，现在若溪还有家族使命在身，只能做你的红颜知己，暂时不能嫁入辰家，等到有一天，时机成熟了，那时再终生陪伴凌哥！”白若溪轻声说道。

辰凌一听，原本火热的心，顿时凉了一些，听这话，就是安慰人的嘛，现在做红颜知己，将来再嫁，未来的事，谁又能说得好呢？战国时代，生存衰亡，瞬息万变，随时都有可能亡命。

首先要等大小姐完成家族使命，如果完不成，恐怕还嫁不了，其次，等到有一天，辰凌会不会被太子杀害，也是个未知数。

辰凌苦笑道：“若溪，我有没有命活到那时，都不好说啊！”

白若溪伸手攥住辰凌的大手，横了他一眼道：“不许乱说话，你肯定能逢凶化吉，乘风破浪的，再说，你还有很多的谋划要开展，难道现在受了这么一点打击，就放弃目标了？这可不是我认识的凌哥哦！”

辰凌迅速恢复了神色，逝者已逝，但生者却要更坚强地生存下去，而且他还身兼重任，点头道：“不错，我不会颓废的，这次我来，一是想见若溪你一面，让你宽心，不要担心我，二来需要从白家调些人手，要没有背景的，最好是生面孔，各地流亡子民更好，充当辰府的家丁。”

“这个问题，白家每年都会从各地招揽苦力和流民壮士，好补充白家的家奴数量，如果凌哥需要，可以从白家抽调，不知凌哥想要多少人？”

“暂时需要壮丁五百人，婢女五十人即可，放在新辰府内，最好以燕国的难民、姬女为主！随后还需要两批人，放入庄园内。”

“好办，最近燕国遭受亡国之难，燕国的流民居多，纷纷涌入了中原诸侯国内，白家在燕地就买了不少奴隶。”白若溪一口答应下来。

辰凌听到这话，心中一片凄然，脑海中闪出山河破碎，国度灭亡，百姓流离失所的景象，而他，正是这个国度的未来君王，亡国的王子！

“能多少就多少吧，先安排在城外，白家的庄园内，然后我派人过去挑选，到时候分批领到城街北郊新的辰府内，另外，替我聘用一些剑客，二阶武者最好了，背景越单纯越好，忠心上要求绝对可靠，这件招人的事暂时就算完成了。”

辰凌率先着手的就是立住脚跟，安插人手，组织自己的底班，不过对任何人都要隐藏这个秘密，即使白大小姐，暂时不想让她知道太多，以免拖累她白家。

“凌哥，你真的要图谋诸侯国吗？”

辰凌微微一笑道：“当初是我太天真了，现在我只想，成为第七个商贾世家，以后辰白两家，能相互依赖互助，吞并其它世家，傲视战国如何？”

白若溪莞尔一笑道：“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太好了，白家可以资助辰家崛起，只要我们两家世世交好，同进同退，利益均沾，祸福与共，用不了十年，咱们就能击败其它五大世家。”

接下来，辰凌又听到白若溪告诉的一个好消息，今日大梁城内，限量出售的笔墨纸砚被抢购一空，很多人还想用高价购买“丹青书生”的笔墨，好回去临摹诗词，而牙膏牙刷销售的也非常好，白家的名声一下子鼎沸起来，超越了大梁城内的超级巨贾孔家。

一日进账数万两黄金，白家可谓赚大发了，按照分成比例，辰凌也能分到一万五千两黄金，这只是一日的利润。

“很好，有了这些资本，不愁复国了。”辰凌心中暗暗想到。

离开白家，辰凌又赶往了国府驿馆，来探访洛语嫣。

辰凌通报了名讳后，被管家引入了后宅水榭竹亭处。

四周林叶青郁，雅湖水榭上，荷叶点缀其中，婷婷娜娜，水波随着微风荡着一圈圈涟漪。

石亭内，洛语嫣正在抚琴，面对着湖面，背对小径，身形曼妙，轻盈优

美地坐在亭下，腻滑雪白的素手，像一对美丽的白蝴蝶般在琴弦上飘舞。

微风吹起她白衫霓裳，长长的秀发随风轻舞，恍如仙子般，清丽脱俗。

辰凌轻轻走到石亭处，从侧面凝视，洛大才女那有若刀削般充满美感的轮廓线条和冰肌玉肤，清美绝伦，明亮的眼睛，在似柳叶弯曲的眉毛下，顾盼生妍，长秀洁美的粉颈更是线条。

此时琴声飘扬，“叮叮咚咚”，节奏渐急渐繁，忽快忽慢，但每个音位都那么准确，每个音犹有未尽的余韵，使人全心全意去期待、去品尝。

辰凌没有去打断这片天地的美好，而是静静地站在那里，聆听才女的琴声，似乎听到琴声中一句句倾诉，但又好像什么也没听懂，朦朦胧胧。

等到琴声收敛，才女停止了弹奏，辰凌这才开口。

“语嫣！”

洛语嫣听到唤声，蓦然回首，思念之人，就在身旁灯火阑珊处。

“辰大哥！”

洛才女站起身来，一袭碧水绿色的长裙曳地，她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带飘风，娇怯怯的身子真如一幅画中行人模样。

朦胧的月色灯光下，勾勒出她明暗凹凸的身影，是那样迷人，眼波荡漾，像池中水纹似的一闪一闪，黑白分明地瞳眸，仿佛秋天地湖水一般清澈，丝尘不染。

辰凌屏住呼吸，静静地欣赏着眼前美轮美奂的大才女姿容，一颗受伤的心，逐渐愈合着，颓废的心情，也随之一扫而空，洛语嫣的微笑和神情，仿佛充满了灵气，让辰凌心旷神怡，宠辱偕忘。

“你来了，府上出事了，怡儿她……”

辰凌轻叹道：“怡儿离开人世了，是太子派人在沿途设下两次伏击，又派人到辰府纵火，想要致我辰家于死地，不过，只要我活下来，肯定会报复魏太子的。”

洛语嫣心酸一下，为他担心了一日，终于见到他来，却因这些世间恩怨伤了风雅，她鼓起勇气道：“辰大哥，你现在，还是不肯跟着语嫣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忘记世俗仇恨烦恼，将相权贵，一起游历天下，过着逍遥痛快的生

活吗？”

第0128章恨不人生如初逢

洛语嫣的话让辰凌一愣，心中激动万分，答应她，就能跟着大才女，成为红颜知己，一起游离战国，四处采风著书，过着闲云野鹤的生活。

有这样的大才女，美貌与智慧兼得，仙子的化身，可遇不可求的，甚至连辰凌以前都没有想过，自己能打动她，就是这样的才女邀请，让他此刻陷入矛盾之中。

面对着佳人灼热渴望的目光，辰凌一阵晕眩，有一种飘飘然，不知身在何方的感觉？

经过一番思想斗争，辰凌终于开口道：“语嫣，我真的很想很想跟你一起走，过着闲云野鹤的生活，只羡鸳鸯不羡仙，著书立说，研究文史，笑谈百家经论，煮酒论剑，快活惬意，可是，我现在还不能走，我的身上有很多的包袱和责任，我无法逃避，如果实在十天前，我们刚认识的时刻，说不定我真的会放开这一切，但是现在，我不能这样自私！”

洛语嫣曾料想到他会拒绝，也没想到他真会拒绝，这是一种矛盾的想法。

理性考虑，洛语嫣知道，辰凌胸有大志，在于庙堂之上，宫廷之中，出将入相，建功立业，这些是辰凌的追求，也是战国时代，任何一个有血有肉的男儿共同心声，而且他还有恩怨在身。

感性分析，洛大才女也明白，辰凌喜欢她，而她也在乎辰凌，以她的超然身份，名动天下的大才女，美若天仙的容貌，真心真意去留一个男人，时间任何男人，都不会拒绝，这是对于她自己的绝对自负和自豪，但辰凌却做到了，婉言拒绝。

任你风华绝对，天下第一才女，第一美人，那又如何？仍然无法改变辰凌的心志！

这就是辰凌，一个有血有肉，但更有理想抱负的男子，女人对于他来说，非常重要，堪比自己的性命，但是人活着，不能仅靠女人活着，不能整天趴在女人的肚皮上面活着，有了自己的志向和理想，并不断去努力，这样活着才有意义！

“辰哥，我知道，你还有不少事要在魏国完成，语嫣也不强人所难，但愿辰哥能逢凶化吉，前程似锦，我们还有相见之日，那时候，再与辰哥把酒言欢。”洛语嫣有些失落地说道。

辰凌知道，在这战国时代，乱世之中，交通受阻，书信难通，正是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的写照，一旦分开，不知何年何月才能相逢了。

“还君明珠双垂泪，恨不相逢未嫁时，但愿你我相见之日，语嫣还是未嫁之身，就如同当初你我初见，一见如故，再续前缘……”

洛语嫣听得怦然心动，脸颊发烫，的身姿，恍如一丝暗夜的幽香，沁人心脾，听着他满含情意的一番话语，圣洁的脸庞，染上一丝薄薄得红晕，垂垂暮色里，散着异常美丽的光辉。

一时间，谁也不说话，两个人之间的气氛一下子变得僵持起来。

半晌，辰凌强笑笑，用说笑来缓和气氛说：“人生若只如初见，呵呵，人总难回到当初，希望语嫣这一别，能完成胸中所愿，著书立说，名垂青史，为后世增添一部能资治通鉴的史书典籍，流传千秋。”

这两个人，一个注重名，一个注重权，都是有思想、有性格、有主见、有理想的青年人，尽管喜欢着对方，却又不肯率先屈服，放弃自己的梦想，来成全另一个人。

洛语嫣心中惆怅，无限感慨和缅怀，这一刻，竟然对自己一直以来追求的梦想，有些动摇？那真的是自己想要的吗？

“语嫣，时候不早了，我该回府了，现在非常时期，我要回去做好生存防御和安排！”辰凌出动请辞了。

洛语嫣身子一颤，有些不舍，却又无可奈何，除非她现在放弃所有，愿意跟他在魏国打拼，但是这些权势之争，并不是她想要参与的，甚至很反感王庭之间的明争暗斗。

“辰哥，有一件事，我想问你，那个丹青书生，和你究竟有什么联系？”洛语嫣问道。

辰凌见洛语嫣并没有留他，也没有对他说出什么承诺，心中微微失望，这时，他冷静下来，淡淡道：“他是……家师……”

“哦？难怪！”洛语嫣似乎有些明白过来，难怪他与白若溪关系那么近，因为有丹青书生这一层关系；难怪他如此出众，有这样的博学老师！

名师果然出高徒，但对辰凌，却少了当初那些好奇，或许，当人知道了身份和出处，就不再神秘，一切好奇都被客观解释通，那么就沒那么多留恋了。

辰凌淡淡一笑，也不在解释什么了，因为这些事，关系到他的崛起，甚至燕国的命运，目前只有辰凌和白若溪两人心知肚明，其它白家族人，如今也都被大小姐设下的谜团和伪证，信以为真。

他拱手转身离开，头也不回地走过湖旁水榭，倒影映在湖面上，在微波涟漪中摆动。

“人生若只如初见……辰哥，你何苦狠心让我离开？”洛语嫣望着水中逐渐远去的倒影，喃喃自语，心中苦涩。

湖面上的倒影逐渐消失了，却清晰地映在她心中。

夜凉如水，一轮明月高高挂在天空中，出淡青色的光芒，整片山野沐浴在星月黯淡的光晕里，有种荒凉凄美的感觉。

古亭顿时恢复一片宁静，唯有春虫不时鸣瑟，洛语嫣轻叹一声，再无心景致，走向自己的楼阁……

辰凌回到被焚烧过后的辰府，后院一片狼迹，前院倒是被收拾干净，有熏黑的痕迹和气味，此时四周内外武士林立，防守严密，破旧的大堂内，设了怡儿的灵位棺椁，放三天后，骨灰灵柩下葬。

“辰氏爱妾，霍怡儿之位。”

辰凌望着这九个字，心中充满了内疚和自责，以及对魏太子的仇恨，对权势者草菅人命的反抗，哼，我欲凌天，一把帝王剑，九合诸侯，一筐天下，燕昭王能做到的，我一样能做到，甚至替代秦国，完成统一天下！

就在这时，沈铮来到堂门口道：“辰爷，郭先生、淳于先生来了。”

“请他们进来。”

“喏！”沈铮退去，不一会燕国重臣郭隗、淳于臻到来了。

辰凌把二人带到一间单独的密室，商议大事。

“公子，您没事吧？魏国太子心狠手辣，竟胆敢在王城内调动禁卫，雇用天机阁刺客行凶，公子处境危及，不如跟随老臣一起赶往燕地，举兵抗齐！”郭隗为保险起见，慎重说道。

“不，时机还不成熟，暂时不能离开，放心吧，一个区区魏国太子，我能应付得了，现在不过是故意示敌以弱，好让大家对我的身份深信不疑，此刻我越低调，越凄然，许多潜伏的势力越踏实安心，否则，很多势力可能要

付我，这就叫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辰凌神色不动，眼内充满机智。

“对了，魏国丞相公孙衍今日有没有发动合纵策略，鼓动各国使臣，商议联盟出兵伐秦之事？”

“果然不出公子所料，公孙衍正在辩说楚国、赵国、韩国、齐国这四大战国，各自出兵五到十万，组成第三次联军，向魏国河东之地进发，要把秦军赶回函谷关以西，魏王已经暗许，就看五国使臣表态，事实上，各国的国君早就有了意向，要联手抗秦，如果让西秦发展下去，估计要横扫东方诸国，这样一来，齐国的分燕之策，似乎没有通过，而且战国的大将军赵奢，派蔺相如前来会见过我们，示意如果燕国能给予赵国足够好处，赵国有意出兵制约齐国的兵力！”淳于臻在旁说道。

辰凌微微皱眉，五国伐秦，绝对是一个绝佳机会，让五国与秦国两败俱伤，元气大伤，那样燕国，就有喘息之机，反扑齐军了。

第0129章燕仕六姬

辰凌悠悠一叹，考虑着诸国之间的利益之争，说道：“现在形势错综复杂，五国伐秦，还是秦齐连横分化诸国，或是联合分燕，都关系到咱们燕国的命运，对我们最有利的，自然是五国联合出兵对抗秦国，分散各国的注意力，让六国都各有损伤。”

“这个期间，燕国组织国人军队，准备反扑齐军，然后让母后派人暗中向秦国求助，驻扎雁门关西北面的秦军，能向燕地进发，威慑齐军，让齐国退兵。”

“同时，还要密切关注王兄太子平的动向，正所谓一山不容二虎，一国没有两君，派出斥候，打探太子平的军力部署以及后勤补给等情况。”辰凌一口气说出来，逻辑严密。

“遵命，这些老臣回头就派人去调查。”郭隗说道。

辰凌又问道：“母后这边，还有多少心腹大臣，栋梁人才，以及兵力和粮草军饷、兵甲战马储备？”

淳于臻回道：“我们这方，大多是先王的旧臣，带走部分禁卫军人马，这些是主力军，大约有一万人，还有驻守辽东半岛的三万边戍军，又临时征集了一万流民，总够有五万人马，兵甲和粮草储备，并不宽松，新军兵甲不齐，战马也紧缺。”

辰凌微微点头，问道：“齐国目前投入燕地，有多少人马？”

郭隗答道：“有三十万种，其中三万骑兵，其他都是战车和徒步甲士，统兵的是齐国名将，上将军匡章，目前已经占领了燕国六成土地，现在正往辽东半岛进军，想要吞并燕国全境，不过墨家已经派了墨徒前来燕地协助地方一些守军守城，抵挡齐国的军队。”

辰凌起疑道：“墨家出手了？”

“不错，墨家政侠，他们提倡兼爱非攻，反对强弱吞并弱国，齐国军队在燕地烧杀抢掠，肆意蹂躏我燕国人，伸张正义的墨家，终于派出了墨徒来到燕地，帮助我燕国抗敌。”

郭隗顿了顿，又道：“墨家是一个庞大组织，拥有武装力量，墨徒精通机关设计，能工巧匠奇多，上等剑手云集，反复暴政，反复侵略，若有世间不平事，拔剑而起，敢剑指王庭，动用武装力量反抗，他们的精神就是赴汤蹈火，死不旋踵！”

辰凌点头道：“明白了，当务之急，仍是储备实力，等待时机，另外，我在御前比剑的时候押注自己胜出，赚了孔家五万两黄金，明日陆续取来之后，交给郭大夫和淳于大夫，用这笔款，向白家购买武器和兵甲，到时候我再向白大小姐提意，向燕国大量抛售武器装备以及粮草供应等，不过无法从魏国运过去，只能从赵国、燕国的白家分会，调出兵器出售，作为新军更换装备资金。”

“喏！”二人拱手答应。

辰凌又道：“五国如果联盟，就在近期可以敲定，到时候说不定我还要随军出发，与秦国开战，不过我的身份，仍是辰凌，在出兵之前，我会脱身回燕地一次，淳于大夫精于易容之术，正好留在本公子身边，随时为我改变身份，乔装易容，便于金蝉脱壳！”

“秉遵公子之命！”

“好了，今晚就商议到这，回去途中多加小心，最近大梁城内，鱼龙混杂，不大太平。”

“多谢公子忧心，老臣告退！”这两人都把公子职当成了储君，未来的燕王。

辰凌送走了燕国臣子，对着军事地图反复思量，想出不少应对当前处境之策，一切尽在算计之中，由于心事重重，无法入眠，便叫来了滕虎、沈铮、景砚、巢盖、杨瑞、侯伯、樊凡、林吟等人，聚集在一间密室内，开始给他们普及一下兵法典故和用兵策略。

这些人里，以沈铮、杨瑞识字最多，滕虎识字最少，也就二十几个字，辰凌不可能从练字教起，他打算明日雇请私塾先生，教给这些麾下部将学识和文字，而他此刻讲解的，却是兵法常识。

从三十六计典故、孙子兵法常规道理，还有一些后世的经典战役，被他解说出来，比如骑兵的作用，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瞒天过海，破釜沉舟，置死而后生，穷寇莫追等等，这些铭传千古的至理，讲述出来，并举一些例子。

这一下灌输，让这些部将顿时茅塞顿开，恍然大悟，犹如惊世之言，让他们铭记在心。

“嘿，原来这就叫釜底抽薪之计啊！”滕虎搔着头皮哈哈大笑。

沈铮感慨道：“想不到辰爷对用兵如此用独特远见，难怪辰爷带着我们有

如神助，克敌制胜，所向披靡，连十万秦军都被辰爷击溃！”

景砚、巢盖、杨瑞、侯伯、樊凡、林诜都受益匪浅，近日来不但剑术大涨，体质晋级，现在又被普及了兵法至理和沙场生存常识，顿时都感觉到，自己比以前，强出太多太多了。

散会的时候，东方接近大白，众人竟秉烛夜谈了一夜。

辰凌回房睡了一觉，当他醒来时，魏公子派人来请辰凌，到新宅院过目，接受府邸房契和大王、武陵侯奖赏等。

这一次，辰凌带了四百铁卫营甲士，五百侍卫，一同前往新府邸，这座一顷的豪宅，分有前院、中庭、后园、旁厢院落结构，阁楼林立，还有一个校场，由于豪宅靠在北街郊边，比较清静，府外一侧有一片竹林，后方有一座小山丘，满山葱郁，风景秀丽。

辰凌对豪宅的规模面积非常满意，如果经过他精心改造，可以在两厢旁院搭建两个秘密训练基地，一个专门训练成年武士体能剑术的，一个训练孩童的，培养自己的潜在干将。

毕竞争夺天下，是个持久战，秦国用了一百年，数代变法图强，策略得当，直到秦始皇登基之后，还要储备二十年用兵，厮杀十余载，才能吞并诸侯国，而他要通过燕国来实现统一，恐怕筹备和征战绝对不止十年、二十年的事，那么现在培养十岁的孩童，将来使用，都一点不晚！

“滕虎！”辰凌喝了一声。

“辰爷，滕虎在！”

“带几个人去一趟白府，告诉白大小姐，就说新府邸已接受，可以让她分批送家丁和仆人来了。”

“喏，辰爷！”滕虎抱拳一礼，转身带人出门。

“沈铮——”

“辰爷，沈铮在。”

“带侍卫回府，开始陆续周转府内残留的东西，都运过来吧。”

“遵命！”沈铮转身也去了。

辰凌转身又喝令道：“巢盖、杨瑞，你二人带一百侍卫，全院查探一番，

看看哪里适合放明哨，哪里适合做暗哨，哪里需要搭建箭塔等，做好府邸的防御工事。”

“喏，辰爷！”巢盖、杨瑞领命前去布防。

辰凌走过前院校场和门庭，来到中庭院落的主厅，厅门口处盈盈伫立着六位女子，都在十八九之间年纪，姿色绝佳，丝毫不在怡儿之下，个个亭亭玉立，身材，丰胸柳腰，体形婀娜，妙不可言。

诸女穿着同一素色的长衫仕女服，肌肤洁白，眉目如画，古典唯美，轮廓都是一等的古代美人，身条玲珑优美，凹凸有致，纯洁如诗，长发如青莲飘逸，看得辰凌都有些惊愕，出现一个还好，一下拿出六个古典美女，手笔的确有些大，看来魏公子这次十分器重他，燕女中最漂亮的六个，“燕仕六姬”都送给辰凌了。

第0130章安抚六女

辰凌看着燕国六女，一阵唏嘘，不禁想起怡儿来，尸骨未葬，这魏公子这次更大方，一下子又送来六个美人，个个都比怡儿姿色还要上乘一些，魏公子府内收藏燕姬中，排名最前的六人，全部送来了，都是清一色的处子。

“抬起头来。”

六女听话乖乖地抬起螭首，好家伙，少女个个娇美如画，脸颊精巧，或温柔娴静，或妩媚多姿，人比花娇，肌肤赛雪，颈项像是天鹅之颈一般洁白，腰如绢束，盈盈不足一握，双峰高耸挺立，美臀浑圆饱满，身材都是丰腴。

“都起来吧，跟我进来！”

“是，主人！”

辰凌听了诸女的应声，浑身鸡皮疙瘩，这被叫主人，怎么感觉自己收的一群女奴呢！

“你们谁是霍冬儿和柔柔？”辰凌想起怡儿曾对他提过了表姐和好姊妹。

六位歌姬中，迈步走出了两位身材婀娜，曲线曼妙的年轻女子，身上霓裳若隐若现，两条玉臂与平坦的小腹都暴露在外，双峰被一抹轻纱缠裹着，极具之态。

“冬儿见过主人。”

“柔柔见过主人。”

二女微微福身，娴熟优雅地向辰凌行礼。

辰凌发现霍冬儿年纪长一些，应该在十九岁，身材线条也要丰腴一些，似乎拧上一把都能滴出水来，鲜艳欲滴，柔柔年纪在十七岁，身条略瘦一点，小臀挺翘，眼神十分灵动可爱。

“怡儿生前提到过你俩，一个是她的表姐，一个是她最好的姊妹，就向魏公子把你二人要过来了。”

霍冬儿、柔柔闻言心中一酸，想不到她们能脱离侯门苦海，竟然全是因为怡儿的缘故，想到她芳华正貌，却香魂玉消，都有些泫然欲泪，眼眸湿润了。

“好了，你们六个人既然来到了我辰府，以后就是我辰家的人了，我会尽全力保护你们的安全，让你们有尊严地活着，至于能为我分担多少，以后有多少地位，都要靠你们的辛勤努力，我这里不是侯府，不需要你们通过使媚和献身来获得机会，明白吗？”

六女面面相觑，有些不理解他的话意，难道入辰府，不是为了伺候他吗？

“冬儿，六人中，以你为长，暂时由你领队，到后院西厢院阁楼挑选房间，每两人一间，下午会有家丁奴仆进院子，到时候你和几位姊妹，分别带人布置新宅院，明日早晨，你们六个换好紧身服，开始传授你们自保的剑术和武艺，懂了吗？”

原来是这个意思，六女这下都明白过来了，脸色面露喜色，在侯府内，燕姬、齐姬、赵姬、魏姬、楚姬等等，加起来至少有两三百个，都是魏公子重金收罗，准备贿赂拉拢军方将领和朝中使臣的，她们在侯府内，没有什么地位，见人脸色行事，甚至连侯府的家将，都对她们趾高气昂，来到辰府，她们也换了身份，有了尊严和权利。

“奴婢明白了。”

“嗯，以后不要叫我主人了，还是叫公子吧！”

“是，公子！”诸女异口同声呼道。

燕姬六女先行告退后，辰凌在后院和中庭大致转了一圈，对府邸的规模和环境颇为满意，这个豪宅，有近百个大小房间，至少能住下两千号人，侍卫、家丁、婢女、仆人等等，也都够用了。

不一会儿，滕虎带人回来，紧接着，一批又一批的家丁被送入辰府，陆续被登记入册，白大小姐非常细心，派人送来柴米油盐还有布匹、丝绸、绢帛，各类生活用具等，让辰府上下刚入住，就已经样样俱全了。

经过了一天的精心布置，五百家仆数量全部到位，五百侍卫分名哨暗哨来回巡逻着，而东卫营的四百武卒，昏黄前向辰凌告别，回到铁卫营复命去了。

新的府邸，新的开始，辰凌望着灯火明亮的府院，心中起誓，这一次，不会让任何人胆敢动自己的地盘。

夜凉如水，一轮明月高高的挂在天空中，发出淡青柔和的光芒。

辰凌盘膝坐在后院石亭内，五心朝天，一股月光照在了头上，在他的身体周围形成一股氤氲之气，顷刻，便消失不见。

一丝丝清凉的气息顺着经脉流向丹田，辰凌就沉浸在这如水的月光中，用月华之灵气锤炼肉身，扩充经脉，增加着自己的元力。

这几日经过御前比剑、沿途杀敌、生死离别，他终于突破了武师的壁垒，顺利晋级为四阶武者，打通了任督二脉，随后利用古辰心法开启了十二经脉，全身元气翻腾，流淌着奇经八脉，体表能量波纹，如水银一般流转着。

辰凌吐了一口浊气，蓦然起身，全身骨节噼里啪啦地响动，纵身而起，抽出石柱上挂着的宝剑，嗖的一下，原地只留下一道斑驳的残影，跃入石亭前的空地。

虎躯一动，翩若惊鸿，矫若游龙，手中古剑一展，剑势雄浑洒脱，凌厉无匹，剑法大开大合，剑光如惊虹掣电，到处都被森森剑气所笼罩，洒射下的月光都不及其万一的绚丽！

“古辰十三剑，第六剑，六合剑气！”

一声大喝，全身元气快速流转，通过手臂阳明、少阳、太阳等六条经脉同时灌注内劲，通过掌中长剑，发出最强劲的一击，也可以以掌代剑，六合剑气保住手掌边缘，同样无坚不摧。

“终于再次晋级了，即使遇到五阶高手，也能一战了，五国伐秦近在咫尺，这一次，我要开始布局，关系天下大势走向的棋局，战国七雄，统统成为我博弈的棋子！”辰凌眼神一寒，心中坚定如铁。

一个人的境界高了，胸襟宽广了，往往决定了他所立的志向和未来的成就，至于能不能达到那个高度，实现目标，只是正确途径的选择，还有坚持不懈的努力，信念的不动摇！

世上总有太多的人，天赋极高，抱负远大，却最终没有实现，除了所谓机缘和气运外，更主要是途径没有选对，又不能持之以恒，时时警惕，如君子般及时反省自己，保持崇高的境界，走上人生的高端！

辰凌意志坚定，只要认定的事，就会去不懈努力，没有人能改变他的心志，即使天下第一美人，也无法动摇他，这就是辰凌，铁骨、睿智、冷静、杀伐果断的男人。

“启禀辰爷，丞相公孙衍大人，前来登门拜访。”一名侍卫走了过来，恭敬说道。

“魏相公孙衍？他来了，肯定是为了五国伐秦的事。”辰凌心如明镜，开口道：“快请丞相进府，本公子这就前去迎接.....”

第0131章未战先谋

公孙衍连夜到访，让辰凌嗅到一丝预感，那就是肯定和五国伐秦有着必然的联系，迎出前院，正好与走入院落的公孙衍碰面，彼此客套起来。

“辰凌见过公孙相国！”

“辰将军不必多礼，老夫深夜来访，一来恭喜辰将军乔迁新府，二来是有要事与你相商一番。”

辰凌心知肚明，却故作不知，说道：“多谢相国提携，但不知有何等要事，有老相国这么晚亲自到访，您老一句传唤，辰凌必定到相国府听候差遣。”

“哈哈，辰将军，不必客套了，走，进室内说话。”

辰凌带着公孙衍进入前厅大堂之内，相国之后，有他的麾下客卿，两文一武，文者，一个法家，一个是纵横家，均是中年士子，青衫的叫沅仲谋，灰衫的叫长孙佟，武者是一个四阶高手，内家练气者。

进入大堂内，由于相国与辰凌的爵位相差太多了，因此公孙衍坐在主位上，反而辰凌坐在堂下左首位，其它谋士武者坐在右手边。

相国说道：“辰将军，老夫首先要恭喜你御前比剑胜出，成功捍卫住自己的英雄地位，现在整个大梁城的百姓，都在津津乐道那场比剑，呵呵，辰将军隐藏真够深的，把世人险些都蒙骗了，其实你的战力也无限接近武尊，世人只以为你是普通二阶武者，最后关头，逆转乾坤，这些策略运用得当，兵不厌诈，很好！”

辰凌摇头苦笑道：“其实并不是我潜伏的深，事实上，我在秋猎大典的前一晚，才突破到了半步武尊，至于那场比赛，因为邱逸才太掉以轻心了，没有把握当成对手，疏忽大意，才导致落败身亡，说到底，他输给了他自己！”

“好个输给自己！”公孙衍微笑道：“难怪连东方名士甘茂，都对你敬佩有加，把你当成真正对手，辰凌，我且问你，如今你感觉自己能发挥出多少才学来？”

辰凌脸色微变，愤然道：“蛟龙在水里神勇无敌，上了岸来便算不得凶猛。犀牛在草地上力大无穷，若陷入泥沼则寸步难行，有没有本领、有什么本领，要看他在什么环境里，如今魏国明争暗斗不断，我还敢施展吗？昨日辰府遭人洗劫烧毁，家破人亡，连自己女人都保护住，这是大梁王城，不是

流寇之地，如此行为，令人发指，让人寒心！”

公孙衍自然知道其中的恩怨，一笑而过，高深无比道：“这一切，也不是不可以改变，就看你能在魏国发挥多大作用了，这一次，五国伐秦，魏、齐、楚、赵、韩，五国使臣已经达成协议，拟定了出兵的数量和聚集位置，少则半个月，多则一个月，五国联军就会汇合在河东之地，与秦军大战，势要把秦国的范围再次缩回函谷关、峽关以西。”

“哦？五国达成联盟了？”辰凌表面一惊，心中则松了一口气，五国一旦联军，燕国就有喘息之机了。

一切尽在预料之中，事先部属可以顺利进行，辰凌心中暗道。

“已经达成了，魏国十五万大军，楚国八万大军，齐国五万、赵国六万、韩国四万，总共三十八万人马，组成联军进攻河东之地，后续还有增兵，这一次，老夫会亲自坐镇总帐，与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两位战国公子，运筹帷幄在后，前方有赵国名将赵奢将军，任五国联军的上将军，这次分有前军、左军、右军、中军、后军五部分，恰有各国人马充当，后勤部队，各国各自供给，携带粮草兵器、战车马匹等，你将会被派入前军中，任前军先锋小将，可有疑意？”公孙衍直言不讳地说。

“前军先锋小将？”辰凌微微皱眉，这个官职，并不小，还可以说，非常重要，前军本来就是要与秦军正面对抗的主力，而且先锋部队，肯定会跟秦国率先交锋，如果第一场交战不利，对五国联军的士气而言，将是沉重打击，以往两次合纵联军，都是第一场就败的一塌糊涂，直接溃败函谷关外。

第一次联军攻秦时候的秦国，穷困潦倒，第二次联军伐秦，正是秦国变法图强之后，正在崛起，这两次，都没有胜利，而这一次，秦国不论国力、军力、财力都大胜从前，五国联军缺少默契配合与调动统一问题，很难发挥出优势。

人海战术，不是攻秦的主要策略，因为秦川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处处都是天然屏障，黄河天下，秦岭大山，雄关漫漫，难以跨越，不像中原一望无际的平原，铁骑横扫，无往不利。

而且在函谷关外，最多能聚集十多万人马，人再多，就要人踩人了，根本无法排开阵势厮杀，武关外，蓝田洼地处，最多同时能装下二十万人马，再多就不行了，这样的地势，对于兵马数倍的优势，两军对阵时候表现不明显。

“相国的意思，让我带兵，率先与秦军交锋？”

“不错，这个任务很艰巨！前军主要是河东十万守军，以董祉岐为大将

军，破格提升你为副将军，高出中郎将一级，做他的副手，带领先锋部队，与虎狼之师的秦军大开杀戒，重创秦军锐气，这样，联军士气高涨，才有机会继续深入作战。”公孙衍冷静说道。

“相国有几成把握，击败秦军，然后杀入函谷关？”辰凌不答反问道。

公孙衍沉思一下，微笑道：“不到五成，这还是最好的估算，因为上两次合纵联军，都被秦军击败了，而且那时候的秦国是最弱的秦国，纠纠老秦，共赴国难，铁骨铮铮，流血不流泪，这就是老秦人，那股团结劲和勇猛，非中原人能比，现在秦国富强起来，文有樗里疾、魏冉、公孙爽、陈轸，武有名将司马错、蒙骜、乌获等人，又占据地利之势，以逸待劳，对我们非常不利！”

“那相国还要全力促成合纵联军，明知胜算不高，却还要竭力为之？”

“哈哈，这就叫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公孙衍潇洒一笑，虽过中年，但精神状态仍非常好，浑身一股智者的锐气，横扫室内。

“辰凌，要记住，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若不去努力，不去赌，又怎么能知道不行呢？这一次，老夫来找你，就是要让你做好充分准备，到时候，有什么要求，尽管提出来，就像当在河东战场向董赧提出的条件一样，出奇兵，压制秦军，首战一定要战胜，我们胜算就会因你首战告捷，而逐渐增大，明白了吗？”

辰凌感受到这位鼎鼎大名纵横家的风范，身心受到鼓舞，精神一振，起身道：“既然如此，辰凌那就当仁不让了，若要我带兵出战，请相国尽快调给我一万城东铁卫军，都是精锐之士，装备精良，我要尽快训练一番，适应我的指挥要求，这样日后拉到战场上，才有胜算……”

第0132章亲吻白若溪

“一万铁卫军？嗯，好，没问题，魏国武卒最好的装备，可以分配给你的先锋军！”

“有了这支铁卫军，我就可以好好训练一番，争取有大用处，另外，出征前，需要一万匹战马，赔给我的精锐。”

“完全没有问题！”公孙衍一口答应下来。

“好的，越快越好，最晚后天，我会到城外练兵，王城内的新府邸，我不希望再被烧一次，希望相国能向大王进谏，派兵保护好我的府邸，倘若魏国不留我，我到齐国去，也未尝不可。”辰凌趁机提出条件。

“放心吧，这些都没有问题，我明日入宫，就会向大王禀明，有人想刺杀魏国的将领，企图破坏魏国的栋梁之才，大王自然心知肚明，报你平安的！”公孙衍微笑着说道。

朝廷权力之争，厉害复杂之极，辰凌不想去过多涉及，目前还是以巩固势力为主，这一次练兵，手握兵权，将是一次绝佳机会，可以对魏国的兵力部署、军队战力等，有进一步了解，还能通过这次带兵，总结做将军统兵征战的经验。

两人相视而笑，各自达到了目的，心中一阵轻松下来。

就在这时，院外急匆匆奔进一个侍卫，奔在大堂门口，忽然止住脚步，抱拳道：“启禀相国，前线急报……”

公孙衍凝眉看过去，那朱红色红胶黏合封口的密函，心头一惊，这是前线绝密信函，不到万不可以，不能被送出，他起身接过信函，打开一看，脸色大变，惊呼道：“河东守军遭到夜袭，已于昨日夜里被秦军攻破了大营，全线败退。”

“什么？”屋内所有人都震惊了，河东战场再次失利，魏国的河套之地，又被秦国夺回去了，而且就在五国商量伐秦的时候，无疑等于给了五国一个耳光。

“不好，这一次秦国动作好快，不行，我要即刻进宫，与大王协商，否则，说不定被太子、张仪等人抢先一步，五国伐秦的策略又要泡汤了。”公孙衍这时有些着急了，河东失利，大大影响魏国的气势，说不定会被秦国使臣利用，觐见魏王，影响合纵战略。

辰凌心头一凉，他派出人马到前线去接程素儿，也不知到了没有，千万别再出事了，现在他刚经受一次打击，短短两日，实在抗不住第二次生离死别了。

公孙衍带着谋士客卿，离开了辰府，车辆匆匆赶往王宫。

辰凌正坐立不安的时候，家丁来禀告，白家大小姐来了。

“若溪！”

辰凌听到白若溪来了，心里有些了依靠，说道：“请大小姐进府。”

顷刻，白若溪带着两名侍女走入了前院，三名武师和一名武尊跟随在后，保护着大小姐的安全。

“凌哥！”

白若溪一袭天水绿的长裙曳地，她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身材高挑，紧致，衣带飘风，娉娉婷婷，完美的身形在长裙的约束下，长腿浑圆，胸腰、腿股的曲线滑润，袅袅走动之间，丰臀如磨盘，浑圆富有美感。

大小姐脸若敷粉，细腻不带丝毫瑕疵的肌肤吹弹可破，细细的柳眉，似是三月的春水，容颜之美冠绝天下，气质雍容，漆黑深邃的眸瞳，眼波荡漾，像池中水纹似的一闪一闪，抬头瞅了他一眼，脉脉含情，那盈盈一瞥的温柔，便仿佛能拧出水来。

辰凌似乎全身沐浴在春风里，浑身一阵轻松，有了这样的红颜知己，人生一大幸事！

“若溪，你怎么亲自来了？”

“不放心你这，过来看看，凌哥，今日新府置办的都顺利吧？”白若溪走上前，与辰凌面对面玉立着，眼眸一眨一眨，情波荡漾，彼此之间，自制力越来越差了，估计用不了多久，两个人就会捅破那最后一丝隔阂。

“置办的很顺利，这还是多亏你帮忙！对了，我有事跟你细说，到后院来吧。”

“好，凌哥带路，其他人在大堂正厅等候吧。”

辰凌微微点头，就是喜欢大小姐这种一点无拘束的感觉，性格独立，虽有坚强的一面，但任何事，从不拖泥带水，两个人一前一后，来到中庭院内

的书房。

“若溪，刚才相国公孙衍来过了。”

“哦，他来做什么？难道要拉拢凌哥，加入他们的阵营？”

辰凌淡笑道：“八九不离十，他是过来，推荐我为五国联军的前军先锋将，率先在河东战场与秦军交战！”

“什么！”白若溪脸色微变，轻哼道：“这个公孙衍，好是奸猾，竟想到让凌哥做先锋将，与秦军交锋，这不是让人去送死吗？凌哥，你不会答应了吧！”

辰凌看着白若溪风姿绰约，楚楚动人，心中一动，笑着道：“我还有其他选择吗？要在魏国待下去，总不能太子、相国，两方都得罪吧，而且秦军素有虎狼之师的称号，生性野蛮狂暴，如今更突破了河东防线，昨夜偷袭了魏军大营，形势危急，身为大好男儿，国家有难，岂能袖手不管！”

白若溪听得心神一颤，凝眸仔细看着自己身前的心仪男子，一身劲装武士服，丰姿如玉，潇洒伟岸，雄姿英发，更被他的气概打动，心忖：这就是自己喜欢的男人，果然是个英雄人物！

“凌哥……”白若溪樱口轻启刚说半句，却不知从何说起，劝也不是，不劝也不是，轻轻一叹，垂下螭首，无限矛盾，默然不语。

辰凌嗅着佳人的体香，俯视着那脸庞清丽绝伦，没有半点脂粉的俏脸，挂着一股难以形容的凄幽美态，对她有若刀削般充满美感的轮廓线条和冰肌玉肤，倾国倾城的容貌来说，任何一丝一毫的增减，都会破坏这只能出自上天鬼斧神工的月貌花容。

白若溪的美，并不逊色洛才女多少，而且她让辰凌感觉到感情如此地接近，触手可及，不像他站在洛语嫣的身前，总有着一种缥缈之感，似乎觉得，洛才女，不属于人世间的任何男人。

而白若溪，如此地接近，她的呼吸，她的清美，她的身体，她的……

不知不觉，辰凌竟俯下了头，大嘴寻上白若溪那娇美的，深深一吸！

“唔！”这一时刻，白若溪完全愣住了，浑身僵住在那，脑海一片空白，天啊，他在亲我？呀，舌头都伸进来了！

第0133章爱情角逐

辰凌在魏国步履艰难，如履薄冰，又经过怡儿的打击，刚才听到河东战场出事，非常担心程素儿的安危，因此感到很迷茫，幸好白大小姐及时赶到，让辰凌心有所靠，这一刻，深深地融入两人世界里。

“啾！”辰凌一口亲下去，并没有结束，双臂揽住白若溪的身子，大嘴不断地索取，而白若溪，似乎有些懵圈了，完全不清楚状况。

片刻，白若溪处于女子的害羞，急忙挣扎几下，但被辰凌的双臂牢牢箍住，没有挣脱出去。

再下一刻，白若溪变得温顺起来，似乎明白了此刻动作的意义，放开自己的矜持，温柔地回应着，体会着心仪男子爱意的表达。

从没有过这样的感觉，白若溪脑子空白了，只顾着彼此的纠缠爱恋，内吱吱呀呀发出若有若无的陶醉声音，动情的大小姐，如此的惹人遐思。

辰凌放在她背后的大手，滑过白若溪如拱月的蛮腰，按在后臀上，大小姐的珠圆玉润，具有象牙般细腻的触感，柔软结实而有弹性，那种沉甸甸的质感，似乎用手指便能感觉出来，那种丰润有余、柔若无骨的感觉让人把玩再久也不觉烦腻。

“呀！”白若溪感受到身后的怪手捏了她一把，这才清醒过来，双手按在对方的胸膛，挺起了快要软倒的身子，羞红着脸颊，与辰凌正视着。

烛光飘摇，淡淡的光晕下，她的笑，粲然如花，她的美，举世无双。

一瞬间，天地万物仿佛褪尽了颜色，朦胧中只有她绝美的笑颜是这般清晰，冉冉地点亮了身旁灰暗的世界，辰凌看着有些心醉了。

“凌哥……”白若溪好整以暇，撩了一下发丝到耳鬓处，细声细语地轻唤了一声，听得辰凌骨头都软了。

“若溪，我喜欢你！”辰凌知道自己出征在即，下次什么时候回来，能不能回来，都是一个未知数，不如在出征前表达出自己的心意，好让佳人明白，让她的内心深处，刻下自己的影子，终生不改！

白若溪听着辰凌面对面的表白，芳心噗通噗通乱跳个不停，羞得脸颊胀红，这些日子，一直期待有一天，辰凌能亲口对他表达爱意，想不到，一旦到来，让她反而有些手足无措。

“凌哥，我……”白大小姐一时不知如何来回答。

辰凌继续紧逼，含情脉脉，问道：“这辈子愿意做辰凌的女人吗？”

白若溪闻言，像是被灌醉了一般，想也没想，点头道：“若溪……愿意……”

辰凌兴奋大笑，双臂继续紧紧保住了大小姐的身躯，笑道：“我的好若溪，做我的妻子吧，辰家的大妻哦，哈哈……”

白若溪白了一眼道：“什么大妻？难道你还要有三妻四妾不成？”

辰凌微笑着道：“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吧，我只知道，现在，白家大小姐答允了我，做我的女人，那就要行使女人的义务！”说着，拦腰把她抱起，走出书房，朝着自己的主卧大房走去。

白若溪吓了一跳，问道：“凌哥，你抱着人家要干什么啊？”

辰凌看着怀内的受惊的小白兔，一脸坏笑道：“当然是圆房了，还能做什么，我的好若溪……”

“别……别……，凌哥，你听若溪说，现在还不是时候！”

辰凌把白若溪抱入了主房，往一放，疑问道：“什么不是时候？难道你大姨妈来了？”

“谁大姨妈？和她有什么关系！”这回轮到白若溪吃惊了。

辰凌嘿嘿一笑，改口道：“难道是若溪的红事来了？就是一个月来一次，一次来七天那个。”

白若溪脸颊更红了，在古代，这是女人家最的秘密，就是成婚后的夫妻，也比较忌讳谈这些，大小姐垂下粉颈，支吾道：“不是啦，你想哪去了，讨厌。”

“那是什么原因，你情我愿，为何还不能圆房呢？”辰凌在她青丝间嗅了一口，追问道。

白若溪坐直娇躯，半倚半靠，幽幽道：“凌哥，其实若溪的心里，这段日子早就把你当成自己的未来夫君了，如果若溪要嫁人，一定要嫁给凌哥，只是，现在还不到完全沦陷的时候，也就是说，若溪对凌哥，还没有爱的那么深刻，这些日子，凌哥，你的才华横溢，诗篇绝美；你的经商之道，新颖百出；你的剑术高超，成为武尊，这些都非常杰出，但在若溪面前时，谈生意

大过谈感情，因此，我要在嫁给凌哥之前，好好感受一回，刻骨铭心的爱恋，到那时，若溪自然会完全放开，让凌哥好好享用人家的身子……”

辰凌算是听明白了，话意是：人家很喜欢你，也想嫁给你，但是还没有到爱的程度，现在同房为时过早，需要你用行动和浪漫，男人的气概和英雄形象，来打动她，让她彻底臣服于你！

说到底，还是白若溪的身份，战国六大世家之一的家主，富可敌国，势力不弱于一般小诸侯国，而且她美貌倾城倾国，才华也是稀奇出众，看遍天下男儿，几乎没有谁能让大小姐动心，就是这样一个战国奇女，要想让她完全爱上你，并献身于你，放弃家族的身份地位，光凭辰凌现在的本事，还远远不够！

辰凌知道，如果现在强行要了白若溪，用肉体征服她，她也不会过多反抗，只不过，那样就大煞风景，而且在佳人心中，大打折扣了。

美女爱英雄，如果用臭无赖的方法手段得到手，未免牛肯牡丹，太暴殄天物了。

要得到白家大小姐，辰凌还要继续付出真心，以英雄的形象，浪漫的爱情，使白若溪彻底妥协，达到主动献身的地步，那就是完全沉沦，真正爱上他的时候。

一个人优秀，并不代表，所有女人都会爱上你，并献身给你，辰凌来自未来社会，自然明白这个道理，即使他现在表现出很多与众不同，但还不够，有时候女人爱上男人，可能就在于一瞬间的细节和感动。

这是一场爱情战，输的一方，就会被对方身心征服！

辰凌潇洒一笑，恢复了男儿的气概，拨下她头上玉簪，玉人满头青丝如奔涌的黑色瀑布般洒下在肩头，古典轮廓，眉黛如画，红润，冰肌莹如天池美玉，美丽的瞳眸微微流转，俏生生、水灵灵、红彤彤、娇羞羞惹人怜爱。

“好吧，就按照若溪说的，一年之内，我一定会让你亲自开口，主动承认爱得我无法自保，并且主动献身给我，呵呵，如果我做不到，从此休谈婚娶之事，如何？”

“一年那么久？”白若溪看着辰凌瞬间活脱变了个人，恢复了刚见面时，那股洒脱和自信，有些陶醉道：“若溪也期待有朝一日，能陪君共眠，颠鸾倒凤，永不分开！”

辰凌哈哈大笑道：“一年！足够我做很多大事了。”心中暗想：接下来，五国伐秦，战国大乱，燕国复兴，天下争雄，大时代即将到来，辰凌，你该

崛起了。

第0134章睚眦必报

辰凌在送白大小姐出门前，交待了不少事，关于辰家与白家的合作，以及接下来新产品促销的活动，同时委托白若溪，出售给燕国武器的事。

当然他并没有说自己是燕国公子，而是分析燕国战乱，有发财之机，又看在怡儿是燕女的情面上，请求白若溪出售兵器盔甲给燕国易王后的队伍，由于他的求情，白若溪很爽快地答应了。

大小姐走后，辰凌松了一口气，虽然今晚没有如偿所愿，与佳人双宿，但至少知道，白若溪喜欢他，把他作为了未婚夫，他有一年的时间，打动佳人，让大小姐彻底爱上他，并献身于他。

这样也好，辰凌心中合计，与大小姐保持一定的距离和美感，他更能在二人之间，游刃有余地挥洒这个辰凌的角色，无论如何，先要有自己的实力，这样才能让白若溪更放心，否则，其它都是空谈。

夜里，辰凌又把滕虎等人着急一起，传授一些用计的典故和生活小常识，让这些亲信思维越来越广阔，同时给他们调配了筑基灵液，加强淬炼身体的技能，争取早日突破到二阶武者、甚至武师行列，到那时，在沙场上，绝对的猛将悍卒。

夜色之下，新辰府犹如一盏明灯，在东郊外，明亮如辰辰。

.....

大梁城，太子府。

魏太子、张仪、以及太子府第一谋士缪荪生，两大武尊都聚集在密室内。

太子邀脸上不善在坐在主堂位置，冷哼道：“想不到，本太子在沿途设下两个伏击，都被辰凌清扫掉了，这个小子，还真是命大，早知道，一把火晚点烧好了，等他回府内，再偷袭，烧死这个辰凌。”

“难道真的非致他于死地吗？”张仪忽然开口道。

“不杀他，难解我心头之恨，要不是他，那魏钰焉能如此顺利掌控大权，夺取本太子的风头，如果不早除去辰凌，说不定日后会成为魏钰左膀右臂，那就遭了。”太子邀愤愤不平道。

张仪摇头道：“此子乃不可多得的人才，如果能拉拢过来，为我们所用，

是最理想不过了，可是，这次太子出手太早了，让辰凌铁定站在了魏钰一方，不过现在动他，就太不智了。”

“为何？”

“因为辰凌现在已经在梁城有一定的名气，可以说魏国英雄人物，如果太子的动作太大，不但会引起诸多势力的不满，让人感到妒才之嫌，对太子名声影响不好，而且此时正是五国伐秦的特殊时期，他已经被公孙衍进谏，提名为前军先锋将，不日就要带兵出征，如果太子这时派人刺杀他，无疑等于弃江山大计不顾，无视大局，如果魏钰掌握到太子的把柄，与公孙衍一起去奏太子您一本，大王很可能会改立魏钰为太子了。”张仪分析道。

“有这么严重？”

“不错，这件事可大可小，在如今风浪尖上，不宜有大动作，惹得王城一些潜在势力的不满，他们可能会改投公子钰的阵营，毕竟国难当头，秦国派大军重新占据了河东之地，魏国东面河山岌岌可危，大梁城内的人，都希望能击败秦军，如果这个时候咱们还要暗杀先锋将领，这不等于叛国投敌吗？”张仪口若悬河，词锋犀利，几句话就把太子说得举棋不定，哑口无言了。

魏太子想了想严重后果，无奈道：“既然如此，就先留着 he 一条狗命，等他出兵上了河东战场，与秦军硬拼，如果五国联军失败，那时辰凌战死沙场，父王还得倚靠咱们，与秦国交往，和谈罢兵，历练两次东方五国联军伐秦，没有一次不大败而归的。”

张仪微微点头，别人不了解秦国，他太了解了秦国，二十年前，大约公元前329年，张仪来到秦国，被秦惠文王拜为客卿，直接参与谋划讨伐诸侯的大事。这时公孙衍担任秦国的大良造，由于张仪才华出众，开始他的连横策略，发动一系列著名的外交事件：说魏事秦、欺楚怀王、攻占巴蜀等等，二十年间，为秦国获取了楚、魏、韩、赵大片土地，又使秦国得到巴蜀之地，作为后方粮仓基地，几乎处于了不败之地。

再看东方六国，越发展越衰落，国力不强，相互讨伐，一直都是盘算蝇头小利，根本没看到秦国的威胁，假以时日，东方六国注定会灭亡于秦国，张仪即使来到魏国，仍然身在魏营心在秦。

“太子，现在你要做的事，就是尽量与陈轸、甘茂这些秦国重臣搞好关系，利用他们仍在魏国做客的机会，给他们留下好印象，等到前线联军一旦溃败，完全可以依仗这两位秦国举足轻重的权臣，逼迫魏王肯定太子的地位，并且封杀掉武陵君魏钰的权力，有了秦国做太子的后盾，将来储君之位，谁也无法撼动了。”张仪出谋划策道。

谋士嫪莛生也说道：“太子，张太傅的话，很有道理，属下也不建议太子此时对付辰凌，他只不过是个蝼蚁，魏钰手下的棋子，咱们不能为了一个棋子，暴露过多动作，招惹众怒那就棘手了，而且辰凌被公孙衍推荐为前军先锋裨将，肯定要第一波与秦军作战，那秦国的将领，据说是秦国司马错上将军，战国名将之一，丝毫不弱于赵国马服君赵奢，当世疆场上少有匹敌的对手，双方都知道，第一战关乎双方士气，都会竭力搏杀对方，那辰凌首当其冲，不死也得惨败，到时候，借秦国之手除掉他，咱们落个干净，如果他大命不死，回来太子参了一本首战不利，军法处置，也是一死，所以这个人，太子没有必要跟他生气。”

太子邀这么一听，顿时心情顺畅不少，哈哈笑道：“妙极，横竖都是一个死人，的确不需要本太子过多关注了。”

他顿了顿，大笑过后，又阴险地说道：“对了，白夜羽刚才又来求见本太子，想要倚靠咱们的力量，瓦解掉白家大小姐的势力，他渴望得到那一本丹青书生留给白若溪的设计图和诗词集，如果事成，打垮了白若溪，做上白家之主，他愿意拿出白家一半的财力，孝敬给本太子，而且会把白若溪那妮子，拱手送到太子府，做太子妃，嫪先生，你可有计策，搞垮白家没有？”

嫪莛生皱眉道：“这个有些难，因为白家的势力庞大，战国六大世家之一，虽然被白夜羽搞得分裂，实力分化，处在六大世家最末，但仍然不好对付，毕竟白家在诸侯各国都有一定产业，如今有了笔墨纸砚和牙膏牙刷等新产品出售，如日中天，日进数万金，凭借白家的力量，瞬间拉起一支数万军队来，这样的实力，比起那些王公贵族强大可怕的多，因此对付白若溪，太子不可露在明处，还是由白夜羽出手，咱们为辅，拉拢六大世家的孔家，联合压制她，才有胜算。”

“好，就这么办，白若溪那妮子，曾经拒绝过本太子的求亲，有朝一日，我一定要把她踩在脚底，压在身下，肆意蹂躏一番才能解气！”魏太子邀脸色狰狞地咆哮道。

第0135章调教六歌姬

翌日清晨，风和日丽，碧空如洗，晨光照耀在辰府西厢幽雅别院内，树叶露珠滴答滴答，晶莹剔透，初秋时节，清晨雾气散去，总会留下晨露。

辰府西厢院，绿水花丛，点缀其中，在空地上，静静伫立着六位少女，十七八的年纪，一个个身材高挑，美貌如花，正是魏公子送给辰凌的燕国六姬女。

燕国在今辽宁南部、东部，以及河北、北京一带，这里处于中原的边缘地带，美女比例相对较少，但质量较高，因为这里土长的女孩子，身材，秋水为神玉为骨，大眼珠水灵灵的，脸型和五官长得不如南方女子小巧玲珑，却多出几分英姿和傲骨。

尤其那身材的比例，犹如黄金分割点，曲线曼妙，浑圆丰腴，一对的玉腿笔直而又，身段极好，不像中原女子那么娇小。

辰凌一身白色的武士服，头戴逍遥巾，挽住长发，看上去英气逼人，他走到六女身前，扫过六女的身材，微微点头。

“知道本公子为何让你们在此集合吗？”

六女面面相觑，摇了摇头，在不知道男主人动向的时候，聪明的女子总保持沉默，而不是自作聪明。

辰凌继续道：“你们的身世，跟我的妾氏霍怡儿很相近，她在生前，曾想要我尽全力把你们这些姐妹接出侯府，只是，本公子能力有限，目前只能做到这些，而你们六个，无疑是幸运的，来到辰家，你们将不再是家奴的身份，不再是被送来送去，陪客卿泄欲的工具，也不是拉拢人心、可送可卖的货物，在这里，我虽然不能保证给你们荣华富贵，多尊重的名份，但是，可以你们一定自由，让你们尊严的活下去。”

六位燕女听后，娇躯轻颤着，悸动不已，这些话，在侯府内从未听过，甚至他们国破家亡的时候，被人当作奴隶一样几经转手，卖了几个东家，要不是处子的价格高，否则早被许多男人蹂躏玩弄了。

这就是战国时代，半封建半奴隶的社会机制，即使中原地区，已经过度为封建社会，取消了活人殉葬和买卖人口制，但是对于家奴，却没有完全清楚，毕竟一个诸侯国，单单王宫内，就需要上万的宫女和侍从，很多都是贫苦佃农卖的女儿，以及战胜俘获的奴隶等等，王宫贵族侯府内，更是有上百上千的歌姬，也都是买回来充当家奴，不入户籍的人。

“公子！”诸女全都吃惊了。

辰凌轻叹道：“但是，每个人的命运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你们日后会留在辰府做本公子的妻妾，还是成为辰府的管事，或者选择嫁给其他家丁，都有一次选择的机会。”

诸女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做公子的妻妾？他们都知道，这个辰府，还没有真正女主人，即使不做正妻，做一个妾氏，像怡儿那样，终生受他疼爱，不受屈辱，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以她们的身份，简直无法相信。

其它的姊妹，有一些被迫陪着客卿睡觉，结果送来送去，也不知伺候了多少男人，最后被卖入青楼的有之，做客卿、商贾的小妾，被悍妻打死的有之，沦落街头的有之，命运凄然悲惨，让她们望而止步，现在有这么一个机会，谁还不知道如何把握？

只见六女全部跪在地上，热泪盈眶道：“公子，我们愿意终身追随公子左右，为奴为婢，都心甘情愿，只求公子收留，不要把我们送入或转卖……”

辰凌看着诸女的表情，说道：“这个选择，完全在于你们，暂时不要回答我，而是需要一个考验，看你们的努力和表现，都起来吧。”

六女起身，有些不解地看着辰凌，这时辰凌走到六女身旁，伸手捏在第一个少女的手臂，然后摸向她的身子，锁骨、腰骨、颈骨、筋骨等等，这是武学高手的一种摸骨手法，看看这几个少女，还有没有习武的潜能。

不摸不知道，一摸下来，有些小意外，这几个少女，大多竟然从十二三岁就开始苦练歌舞，腰肢和筋骨活动很开，虽然没有武技在身，但却是璞玉，可以雕琢修缮，人体大约在十三四年纪，骨骼基本定型，如果不能在这个年纪练武或者练开身体腰骨，日后很难修炼武功，或是进步艰难，除非有药液和丹丸辅助。

六姬被他大手在身上摸来摸去，都有些发软了，一个个柳眉弯弯，娇俏秀美，长长地睫毛微微闪动，鲜红地小嘴仿佛新生地樱桃一般娇艳欲滴，此时脸上升起一抹红云，颈脖间晶莹无瑕地肌肤，映衬着她桃花般鲜艳地脸颊，美艳绝伦。

正在她们遐想翩翩的时候，辰凌忽然收手说道：“还不错，从今天开始，我会传授你们一套《素女剑法》和一套简单打坐练气的内功心法，你们每天都要按照上面的秘法，打坐一个时辰，其余时间，用来练剑和锻炼体能，两个月内谁如果无法突破一阶武者的境界，谁就失去了在辰府选择的机会，明白了吗？”

六女一听，脸色顿时有些变了，刚才还以为公子动情，想要了她们的身

子呢，却想不到，是这样的考验，不过，为了能留在辰府，她们都充满了渴望和求胜的眼神，咬着，坚毅地点着头。

这六女，除了霍冬儿、柔柔他昨天认识外，其它四女分别叫晏蓉、黎雪、邱莫歌、茜茜；辰凌当场传授了诸女一套口诀，是用来打坐吐息用的，另一套剑术，先演示了三个招式，三十六个变化，随后让她们自己开始苦练。

不得不说，六女学的很用心，练的很辛苦，自从辰凌传授完后，就开始不停地训练着，在别院内展示着剑法，要脱离家奴的身份，要做一个有尊严的女性，就要靠自己的努力，让公子看重，成为公子身边有用的人，甚至，有朝一日成为他的女人，哪怕是妾氏，也心满意足了。

辰凌离开别院，来到东侧别院，这个院落要比西厢院大了很多，空地上，滕虎、沈铮、樊凡、杨瑞等人都在刻苦训练的体能，以及施展着剑术，相互搏击着，大约数十人，都是辰凌的亲信和侍卫们，明显感觉到，这些人的体能和武技都大幅度提升了。

看到这些侍卫们如此用功，辰凌会心一笑，眼下出征在即，如果自己的亲信们都能大幅度提升战力，在疆场上，就会多一份保命的机会，当下又亲自指点众人一番，解析武学关键之处，和实战的至理，让家将侍卫们受益匪浅。

就在这时，一位侍卫走过来，恭敬道：“辰爷，有一位姓郑的大人，说是辰爷的朋友，正在门外恭候。”

辰凌愣了一下，在大梁城，他的朋友近乎于零，仇家倒是不少，姓郑？难道是郑安平！一定是他，前两日与他一起坐车去逢泽湖畔参加秋猎大典，结识的朋友，当时他还说等辰凌战胜邱逸才后，请他到青楼喝酒，并带上范睢，难道今日就要兑现承诺来了？

第0136章救人危难

辰凌听到郑安平登门求访，心中有了定数，说道：“请郑先生进府，我在大厅候客。”

“喏——”侍卫转身回去。

辰凌走入前院，来到正厅大堂，郑安平刚好进厅，两人相见，相视而笑莫逆于心。

“辰兄弟！现在应该称辰将军了吧，哈哈，恭喜兄弟击败了强敌，加官进爵！”郑安平十分真挚地说道。

辰凌微笑道：“多谢郑兄道贺，怎么样，有没有赚了一笔啊？”

郑安平会心一笑道：“当然，只是后悔没多下一些，那日我见辰兄信心满满，力挺辰兄胜出，派人追加了百两黄金，这可是我一半的家当了，呵呵，一赔八，转眼就是八百两黄金到手，今日说什么也要来邀请辰兄，前去赴宴。”

“郑兄太客气了。”

“略备一桌酒席，不成敬意，兄弟不要见怪哦，呵呵！”郑安平客气说道。

辰凌笑道：“那好，辰凌就却之不恭了，对了，郑兄有什么好兄弟，也都一起叫上，正好与他们结识一下，说实在的，我与郑兄一见如故，大家都是朋友，不防都叫出来一起热闹一下。”

他想到的是，认识更多的文人墨客，谋士策士，网络人才，好收为麾下，日后为燕国所用，至少，通过历史知识，他知道，这个战国，太多的牛人并存了。

起码在魏国，有未来的大谋士范雎，未来的名将乐毅正被淹没着，这都是举足轻重的人物，能助明主完成一番功业的肱股重臣。

郑安平拱手道：“好说，今晚酒宴设在天香阁，有郑某好几位挚友，他们在听过辰公子的事迹之后，都对你赞扬有加，武能击败十万秦军，文能斗败名士陈轸，答对洛大才女三个问题，连洛语嫣这等不食人间烟火的才女，都盛情邀请辰公子做客，他们得知今晚宴请辰公子，都欣然答应赴宴。”

“哈哈，那就最好，我也非常欣赏这些客卿策士，把酒言欢，畅谈天下大

事，今晚，辰凌必定赴宴。”

郑安平微笑道：“爽快，那郑某今晚就在天香阁，等候辰公子到来。”

二人又客套一番，等送走了郑安平，练习一番剑法后，忽然有人送书信上门，辰凌打开一看，是洛语嫣的请柬，请他到国府驿馆相见。

辰凌点了十名贴身侍卫，出门乘车直往国府驿馆方向。

由于在家窝了几日，没有到街市上闲逛，这时走在北街路上，石板砌成的宽阔古道，两旁高堂室宇，层台景榭，画栋雕檐，铺陈华丽，房舍都极具规模，人潮涌动；车水马龙，商贩小铺应有尽有。

街市上摆满小米、黄米、荞麦等农作物，有的小街道通往一个小广场，那就是“坊市”，它包括铁市、畜市、马市、粮市、布市、奴隶市等等，各市坊内人群都络绎不绝。

“走过路过，新出炉的宝剑，十两黄金一把，侠士专用……”

“上等的千里马，日行千里，一百两黄金，大家都来看看喔……”

吆喝声不绝于耳，马车走在青石古道上，轱辘碾压着石面，由于这年代的马车，没有缓冲的车带和气囊，都是铁匡镶边，车轴也没有轴承，行在路上，篷车嘎吱嘎吱响个不停，与嘈杂的叫卖声，混合在一起。

就在这时，有人忽然蹿出，连冲带撞倒在了辰凌马车前，侍卫还以为有刺客，纷纷拔剑上前，制住了冒犯之人，待侍卫看清后，却发现是两个女子，紧接着车不远处来喝骂之声。

“都给我抓住，别让这几个氓民跑了！”

砰砰砰！

车外似乎有人出手，打斗了起来，拳拳到肉，掌劲凌厉，辰凌掀开侧厢车帘，看到二十米处一个浑身落魄的男子，手脚上都绑有铁链，正与十几个武士打扮的家丁混战着，即使行动不便，身手依然凌厉。

而他的车前，两名女子同样绑着锁链，被侍卫们制作，正在苦苦央求放了她们逃生。

“大人，放过我们吧……”

林吟身份护卫长之一，问道：“你们都是官奴，可以自由买卖，没有人

权，按照大魏律例，私自逃跑者，刺以面刑，重则斩首示众，你们胆敢逃跑？”

“大人，冤枉啊，我们并不是奴隶，而是途中被抓来的……”

辰凌掀帘看着远处正以一敌十的男逃犯，显然与这两女子是一起的，他的身手处在武师阶段，拳法精熟，臂力惊人，身材魁梧，不像普通的氓民，爱才之心大起，跳下马车道：“林隼，过去阻止一下。”

“喏，辰爷！”林隼带了两个侍卫，转身走过去，制止了众人的打斗，那些家丁一个个毫不示弱地将男逃犯围住，以防他逃走。

辰凌走了过去，问道：“你们是哪个府上的？为何要当众闹事，买卖奴隶？”

“你又是什么人？管得着吗，买卖奴隶，你哪只眼看到了，这是我们詹家转手出来的家奴，大魏律例没说不让买卖家奴吧？”

“詹府？”辰凌愕然道。

林隼在身旁道：“詹家是魏国大族，虽然不如孔家、白家这等大巨贾世家，但也是魏国上流家族，底蕴雄厚，辰爷切莫与其发生冲突！”

辰凌微微点头，虽然他很想伸张正义，但也要量力而行，强龙不压地头蛇，千万别乱逞英雄，不识时务，而且，有时候救人，未必需要武力，钱财是最好的杀人武器，同样也是救人手段。

“这三个人流民值多少钱，我都要了，你们出个价吧，反正你们抓回去，鱼死网破也不值钱了，不如此时转手，两头干净！”辰凌漫不经心地说道。

詹家的一个旁系执事者看了看辰凌的装束，明显有身份地位，他也不敢过多得罪，如今对方出钱化解，有意善了，也不再那么嚣张了，说道：“这个好说，这个武夫，能当护院，值三十两黄金，那两个女的，一个未出阁的少女，还是处子之身，起码也值六十两黄金，另一个婆娘，十两黄金，加起来就是一百两黄金！”

“一百两黄金？你怎么不去抢？”林隼听不过去了，大声怒喝着。

在魏国一两黄金等于十纹金，也就是十贯铲币，一贯铲币是一百个数的钱币，这样核算，一两黄金就等于了一千个铲币，而一亩地打粟米，一年下来产量三十石，也就一千铲币而已，三户之家一年的收入。

一百两黄金，那可是一个三户之家单亩地一百年的收入，这三个流民，

有什么资格那么昂贵，如果家奴有这么值钱，那什么也不用去做，直接去乡野圈人回来卖简直暴富了。

“噗通！”两个女子都跪在了辰凌身旁，泪流满面。

辰凌视而不见，只微微皱眉，开口道：“一百两黄金，本大人买下了，景砚，给他们钱！”

景砚无奈，恋恋不舍从车辕内掏出一百两黄金，递给詹家的人，后者掂量一下重量，微微点头，挥手喝着家丁转身走了。

辰凌扫了一男两女几眼，对着景砚道：“带三人回府，换一身衣服，好生照看，等本公子回府后，再与他们交流。”说完，辰凌又上了车厢内。

林吟使了眼色，留下两名侍卫跟随景砚，担心这三人再次逃跑，其它侍卫跟随车辆赶往国府驿馆去了。

“这位大人，他是你们的家主吗？”那男逃犯走到景砚身前，望着远去的车辆问道。

“不错，他就是我们的家主，辰凌辰爷，走吧，跟我们回辰府，辰爷交待了，让我好生照看你们。”景砚说道。

“辰凌？就是那个大破秦军，生擒甘茂的辰凌，御前比剑击杀了武尊的辰大人？”男逃犯眼中充满了一股狂热崇拜之情，其它二女也是同样感激不已。

第0137章只有相思无尽处

辰凌救下了流民三人之后，没有再停留，蹬上车，直接赶往国府驿馆区，由于洛大才女居住的驿馆是国府内规模上等的，颇受殊荣礼待。

来到国府门口，却发现洛家的家丁侍卫正在往车上搬东西，车辆十余辆，显然要准备远行。

辰凌心头一沉，难道洛语嫣今日就要离开大梁城了？想到这里，心中莫名的一阵伤感，快步下车来到门口，通报了姓名。

“原来是辰凌大人，大小姐吩咐过了，如果是您登门拜访，可以不用通报，直接入院去见大小姐她。”

辰凌客气说了一句，直接入府，其它带剑卫士在府外等候。

院子里两百多号人，家丁侍女都在忙活着，搬运长途需要备用的淡水和粮食，干肉、帐篷、烧饭用具等，沿途有强盗出没横行，不少侍卫和家丁全部佩戴了长剑，一车上还装了几十个盾牌，防止遭遇伏击。

洛语嫣的名声太过响亮了，名动战国十几个诸侯，许多山头的盗匪也都想着，如果洛大才女途经山下，打劫一把，如果能俘虏这等才华绝世、倾国倾城的佳人为压寨夫人，当真不枉了。

辰凌步入后院，来到一处大厅，看着一个身形曼妙的女子，身穿柔和的缎黄衫子，腰间系了一块不大不小的碧绿色的翠玉，微微一坠，更是显得盈盈一握，光看其背影，已是天地灵气之所钟，此时正在书桌前，执笔临摹着，书写着字法，一张张纸上都是那“相见时难别亦难……”的诗词句子。

看到佳人的倩影，辰凌的心忽然被揪住，有些难以呼吸，漫步靠近，静静地望着她的身条曲线，丰腴的，犹如一个磨盘浑圆结实，充满了美感和弹性，身材的比例，简直完美无瑕，长长的青丝如瀑布般垂在香肩，形成一股古典仕女的超然神韵。

人美如仙，不外如是。

“语嫣！”辰凌双腿像是被灌了铅，再也移不动了，看着佳人，深情轻唤。

洛语嫣听到这个声音，整个人的身子一僵，所有的动作，原本行云流水一般清晰明快，但在这一刻，忽然止住，大才女旋缓缓转过身来，一张朝思暮想的绝色面庞出现在辰凌的眼前。

那修眉如柳，一双凤眼秋水横波，深邃灵动，宛如浩瀚的星空，带着柔柔的情意，俏鼻之下，樱唇不点而朱，天鹅般优美的粉颈，骄傲的支撑着无限美好的螭首；刀削似的香肩之下，丰盈挺秀的酥胸，优美而又自然的突起，若折之下，的衣下一个美好的隆起，恰到好处、却又朦朦胧胧的勾勒出翘臀的优美。

洛语嫣整个人静静站在那里，宛若将天地之间的灵秀统统聚集到了一起！看起来竟然有些璀璨夺目的感觉！雪肤，容颜绝丽，气质恬静淡雅，就如一幅绝美的图画，让人顿时觉得即使是在心中存有一丝仰慕之念，也是一种对美人的亵渎，实是莫大的罪过！

太美了！辰凌这一刻有些恍惚，虽然与洛语嫣不止一次打交道了，但此刻，在对方的柔波神情之下，万千思绪，全部为之纠缠在一起，竟一时无法左右自己的想法了。

“辰大哥，你来了。”洛大才女轻轻说了一声，温柔淡雅。

其实辰凌的这一世年纪与洛语嫣不相伯仲，但洛才女冰雪聪慧，见面就管他叫辰大哥，这样一来，任何时候，都不会有年龄谁长了谁而尴尬。

“语嫣，我进来时，发现门外车辆摆成一行，府上家丁都在搬运行礼，难不成，你们今天就要离开大梁？”辰凌迫不及待地问道。

洛语嫣看着他有些着急的样子，不知为何，心里微甜，点头道：“这也是今天，我差人请辰大哥过来一见的的原因，语嫣来魏国已有半月之载，久在大梁城，无法静心著书，而且魏国的民风民俗、乡间野史，还需要我去采集，不能在魏都长待了，今日就是要和辰大哥辞行的。”

“语嫣，你真的如此决定吗？”辰凌伸手攥住佳人的手臂，有深意地追问道。

如此决定！洛语嫣知道他的话中涵意，在问她选择了彼此相濡以沫，相忘于江湖的决定，感受着男子的情意，芳心有些动摇，可是眼前的大梁城，如今的魏国，以及现在战国的形势，暂时根本不适合儿女情长，在此蜗居下去。

她知道，辰凌有他的苦衷和责任，但她何尝不是有自己的理想和追求。

道不同，不相为谋，就是心有灵犀的一对情侣，也无法妥协对方！

坦白说，彼此还是没有到那种刻骨铭心、至死不渝地爱的程度，还没有到完全彻底地爱上对方，甘愿为对方放弃自己所有一切的地步，爱有私心，

爱也有限度和火候，两个人认识半个月，接触了十余次，彼此都有好感，甚至喜欢上对方，但还不至于沉沦自己。

“辰大哥，语嫣心意已决，如今唯一放心不下的，就是辰哥的处境，魏国处在五国伐秦的风浪尖上，以辰哥的才学和身手，一来遭受太子、秦国使臣一党的妒忌，百般要谋害于你，二来公孙衍乃是纵横大家，肯定会审时度势，让辰哥带兵出征，与秦国虎狼之师交兵，五十年内，历来两次东方六国的盟军，都没有在伐秦的策略上，取得任何成效，十年前，四十八万联军第一战，在函谷关就全线溃败，不是秦军一合之将，所以，我在临行前，很是担心辰哥的安危！”洛语嫣直言不讳，坦白自己关心之情。

辰凌感受着佳人的关心，浑身一暖，摇头道：“我会小心的，魏国太子，我不会放过他，同样，秦国的虎狼之师，我也会迎头痛击，上一回，我能带领三百人，击溃十万秦军，这一次，我也一定能带兵把秦军赶出河东之地，还我大魏河山！”

洛语嫣感受着男子雄心壮志，轻叹一声，被这股男儿挥洒疆场，不畏强敌的自信所感染，不再矫情作态，过多劝慰，那样反而不美。

“辰哥，今日一别，不知何日再相逢，语嫣无论走到何处，心里都会有辰哥的身影和位置，希望能在天涯某个角落，听到辰哥大败秦军的捷报！”

辰凌道：“放心吧，迟早有一天，我会亲自接你回到我身边，也许那个时候，我已不在魏国，也许那一天，我的身份已经不再是一个普通都尉，无论今后身份如何，身在何处，都会挂念着你！”

洛语嫣听得微微动心，轻声道：“离别在即，语嫣想让辰哥再赠语嫣一首诗词，要比得上那首[相见时难别亦难]的。”

辰凌伸手一揽，轻搂才女的腰肢，轻轻揽入怀内，让佳人的粉背紧靠在自己的前身，顷刻，深情道：“杨柳芳草长亭路，年少抛人容易去；楼头残梦五更钟，花底离愁九月雨。无情不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天涯地角有穷时，只有相思无尽处……”

第0138章战国奴隶制

辰凌患得患失地回到了自己的府邸，心情既兴奋又郁闷，兴奋的是洛大才女亲口承认喜欢他，在乎他，而且被他搂在怀内，温存了片刻，感受佳人的美好身段，郁闷的是，有一个自己心仪爱恋的女子，离开自己，飞向远方。

“辰爷，那三个流民已经安置好了，辰爷要不要盘问一下他们的来历？”景砚看到辰凌走入大厅，立即上去汇报。

辰凌愕然一下，旋即想起了今日上午在街道上，买下了三个家奴，虽然说，战国时代，社会就已经从奴隶制转向封建制，废除了奴隶制，但真正到了民国成立，法律上才消除了奴隶的存在。

通过历史记载，辰凌多少知道，夏、商、周、秦时代，奴隶多产生于战争，从敌方俘虏的平民成为奴隶，也有因犯罪被贬为奴隶的，有官奴和私属之分。

到了汉朝，奴隶的产生主要来源于土地兼并而形成的私属，另外东汉末年，人民为躲避战乱，投靠大庄园主，也成为私属。汉唐时期，在法律上有明确的良贱之分，如部曲（奴隶的一种）殴打良民要处死，良民打死自己的部曲，部曲有罪不论、部曲无罪只判徒刑且可以用钱赎免。犯叛逆罪的，全家乃至全族要没为官奴。

宋朝以前，长期受雇于人的，其地位低于良民，也是奴隶的一种。自宋朝开始，因雇佣关系形成的主仆关系不再视同于良贱关系。但实际上，私属奴隶的现象大量存在，不过在法律上禁绝了私属奴隶、也不允许将良民卖为奴隶。

而在元代，由于蒙古族本身实行奴隶制，所以官奴盛行。清初也对汉人实行奴隶制，至雍正年间才废止奴隶制，清初经济繁荣，康熙皇帝采低税负，像明朝一样卖身为奴者实际上已大幅减少。

因此，在这战国中期时代，虽然说，各国诸侯律法中都禁止奴隶制，只是保护国人和乡野的农户、游侠、门客、士子们，不会被官家和贵族强行变为奴隶，而那些战俘、流民、刑徒们，依旧还是奴隶阶层，可以被买卖交换的。

“把他们叫过来，我正好盘问一下，掌握他们的来历，才觉得是否留下来。”辰凌淡淡说道，毕竟来历不明的家奴，放在府内，可是一个不定危险因素。

“喏！”景砚转身出去，不一会带来了一男两女，正是上午那三个绑有锁链的人。

三人步入大厅，看见辰凌的身影，噗通跪在地上，叩拜道：“多谢大人搭救之恩。”

辰凌受不惯这种动辄下拜跪地的礼俗，说道：“都起来说话吧。”

三人起身，经过回府内的梳洗净身，又换上辰府的家将侍女的服饰，这时候，三人的样貌都能看的清晰如常了，那名男子，三十出头年纪，身材魁梧，国字脸，眉须浓重，一脸英气，倒是不像普通百姓和刑恶之徒。

另外两女，一个二十五六年纪，已为人妇的打扮，皮肤白皙，双唇点绛，身材丰腴，颇有几分姿色。

在她身旁亭亭玉立的少女，只有十七八的年纪，眉目如画，娇俏秀美，瓜子脸，尖下颌，樱唇口，脸庞清丽，身段匀称，凹凸玲珑，黑白分明地瞳眸，仿佛秋天地湖水一般清澈，十足美人胚子，姿色不弱于燕国六姬。

“你们都叫什么名字，为何会被人卖成奴隶，还要私自逃跑？”辰凌问道。

那男子抱拳回道：“启禀大人，小的叫乔瑛，楚国将门之后，这是我的内人，杨岚，这一位是小姨妹，杨幂，去前秦国击败蓝田一带的楚军，边防失守，楚王大怒，迁怒了守将，而边关守将只得找人定罪，就把小的父亲做了替罪羊，承担作战失利的主责，父亲遭到楚国正法，家族也被抄了家，族人和奴婢全部充当了官婢奴隶，我携带妻子、小妹连夜逃出，却在魏国的山林小道被詹家的人抓到，当成流民卖作奴隶，今日我趁着街上出售时候，防守松弛，这才大胆逃脱！”

辰凌算是听明白了，这是楚国一位裨将的后人，来到魏国逃难，却被当地贵族抓住卖作奴隶，这样的事，有些屡见不鲜了，很多诸侯国的子民和难民，漂流到了诸侯国，就会遭到一些当地贵族的捕抓，然后充当奴隶转手，从中获得暴利。

“那你们现在有何打算？”

乔瑛诚挚道：“这些日子在大梁听过不少关于辰爷的威名，如果辰爷不弃，小的愿意追随辰爷，鞍前马后，为辰爷效命！”

杨岚、杨幂也福身央求道：“我们也愿意留在辰府，为奴为婢，伺候大人。”

辰凌微微点头，开口道：“目前辰府正是用人之际，既然如此，你们三人就留下吧，作为辰府的人，转入家将侍女的户籍，日后若有贡献，破格加爵，都不是难事。”

“谢辰爷！”三人欢喜无限，经过一番磨难，总算拨开云雾，有了站脚之地。

辰凌看着乔瑛，又问道：“你练过几年拳脚功夫？可精通剑术？”

“回辰爷，属下自幼跟随父亲习武，如今在三阶武者阶段，剑戈枪棒，都曾习练过。”乔瑛恭敬回道。

“很好，这段日子，你跟着我那些侍卫和家将一起进行训练，三天享用一次筑基药水，调理温润经脉，为日后晋级武尊打下基础，过些日子，五国伐秦，我会带兵出征，到那时，你做我的副手！”辰凌很大方地把她融入自己的权力圈内，正所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

“这，多谢辰爷！”乔瑛眼眶湿润，抱拳回礼，想不到辰凌如此提携他，没有丝毫排斥和怀疑，光是这份信任和知遇之恩，就让他死心塌地，心服口服了。

“你们两人，乔杨氏，参与到辰府的家事管理中来，目前辰府上下，家丁三百人，侍卫五百人，侍女两百四十人，拥有男女管事七人，管家一人，副管家两人，明日起，你就是第八个管事了，下午就去府上管事院报名吧。”

杨岚欣喜万分，想不到辰爷对她如此信任，开心不得了。

“辰爷，妾身也想为辰府出份力，干一些活。”杨幂在旁轻声说道，生怕自己当成闲人。

辰凌看着腰骨柔软，不堪一握的柳腰，微微一笑道：“你还有其它的任务，来，把手臂伸出来。”

杨幂不明所以，伸出粉臂过去，辰凌搭上她的手腕，在手骨、锁骨和腰骨处，摸了几下，寻找筋脉和穴位，轻按捏揉，弄得她小脸涨红，以为被辰凌看中，要做些什么香艳的事。

这时只听辰凌在耳边道：“你也学过剑术？”

杨幂垂首答道：“三年而已，是跟姐夫学的，不过并不精专。”

“识字懂笔吗？”

“幂儿自幼跟姐姐上过私塾，在乔府时，也曾学习过文史和楚辞。”

辰凌满意道：“很好，从明日起，你住进西厢别院，跟那里六位姐姐一起进行训练，如果一个月内再有精进，能成为一阶武者，到时候带你一起出征。”

“谢辰爷，我一定会努力的！”小杨幂笑靥如花，清美如莲，对于辰凌给的任务，十分兴奋。

辰凌松开手，朝着三人微笑道：“都去吧，时间紧迫，我们还有两个庄园都急需人手，你们要尽快投入辰府的角色来，为本公子出力！”

第0139章天香阁

辰凌下午清闲，就在书房开始列出一些复国、崛起、革鼎中原的计划，与此同时，还草绘一些图纸，有飞抓、腰扣、短弩、长刀的设计，他要打造一支特种部队，属于他的私人力量，放在外层城郭的别院进行秘密训练，日后成为自己一支杀人利剑。

再者，他初步拟定下一步打造辰家的策略，那就是成立商会，发展各类经商的途径积累财富，比如建立一个星辰阁，类似天机阁一样，专门出售暗器、武器，还囊括一些日用品等，比如香水、肥皂，开连锁店，搞饭店餐饮，洗浴桑拿等等。

目前白家正出售着笔墨纸砚，以及牙膏牙刷，正开发着冶铁技术、寻找铁矿煤炭，制作丝绸布料，胸衣服装等等，如果一步步上市，白家成为六大商贾之首，只是个时间问题，五年之内，定能实现，按照利润分配，辰凌也能获得一大笔财富。

不过辰凌心里清楚，他身上有燕国公子的特殊身份，因此，不能完全把经济命脉掌控于白家手里，这太不安全了，如果白家以后多出几个白夜羽这样的人，他的股份很可能被吞掉，因此，他宁愿自己多留下后路，也不愿意把希望都寄托在商人身上。

无奸不商，跟商人，最主要还是谈利益，在商言商！

白若溪派人分批送来的五百壮丁，被辰凌挑选之后，抽出了五十六人，加上从跟他出生入死的一百多魏卒里，挑选出四十四人，合在一起，凑成一百人的特种作战队，取名[尖刀]特战队，由于人数较少，还不能称之为特战队。

辰凌把这一百名精兵，单独放在东院内一间大房子里，进行单独的秘训练，体能训练设施、剑术、药液、装备、兵器全部都是一流，日夜刻苦训练，迟早能打造一支超精锐的特种兵团。

下午的光阴很快过去，黄昏时分，到了辰凌赴宴的时候了。

夜凉如水，一轮明月高高的挂在天空中，发出淡青柔和的光芒。

辰凌点了二十名侍卫，要跟随他前去赴宴，由于进来大梁城鱼龙混杂，为避免再次遭受袭击，滕虎、沈铮、乔瑛、杨瑞、樊凡，这些达到武者层次的剑手，都跟着出来了。

天香阁，在大梁城南街的繁华区，这里有一条内河流过，引自济水的分

支，形成一条贯穿王城的内城河，拱桥、河街形成一副特色的风景。

这里是大梁城一大特色街，内河街道两旁，酒肆林立，青花楼栈多不胜数，宽阔的河面上，波光粼粼，游船如梭，船上不时传出嬉笑声，一艘艘画舫上，王侯贵族公子、名流士子、歌姬名妓，几乎每晚聚集之地。

一到黄昏，飞檐楼阁，灯笼高挂，红粉飘香，美酒佳肴，歌舞升平，姬女入怀，不醉不归。

辰凌如约而至来到天香阁，这是一家集餐饮、娱乐、嫖姬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所，也是发展到后来的青楼，辰凌看过天香阁的门面和规模后，给出的评价。

“辰公子，在这。”

就在辰凌感慨万千的时候，忽然有人喊住了他，正是今晚酒宴的东家郑安平。

“郑先生。”

“辰公子，我那些的挚友都到齐了，听说今晚辰大人要来，他们都提前出席来到了。”郑安平微笑说道。

辰凌笑着说：“我有这么大的魅力吗，连郑先生那些名流士子们，愿意与我这武夫结交，太看得起辰某了。”

二人边说边进了天香阁的大厅，这天香阁不是一栋楼阁那么简单，而是拥有错综复杂的宅院，最前面靠河街的店面，是一栋三层楼的高阁，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房檐，极具古典美感，而穿过阁楼，后面是一个小林园，林园间有许多小阁楼林立，这是一些贵族公子，诸侯国的权贵到此游玩夜榻之所。

很多诸侯国之间的贵族、商贾、权臣，说一些比较私密的话，都选择在后院，有些身份地位的人要在这里夜宿姬女，也会选择后院的阁楼，夜深人静，正适合各项服务。

而正前临街的三层高阁，第一层是大厅，摆设了不少酒桌，许多花旦侍女穿梭其中，陪着宾客谈笑风生，正中屏风前有一个平台，有歌姬在演出，跳着歌舞，这里最是热闹嘈杂。

第二层多是雅间，按照楼内环形布局，一间间被隔开，这些多是名流士子、客卿、游侠三五成群，结伴宴请喝花酒的地方，价位自然比一楼坐席要贵上一些，一席几十金也是有的。

第三层的雅间要比二楼大，数量也稀少，有花香阁排名前十的花旦坐镇，个个人美如画，万里挑一，各具才艺特色，大部分在门口挂着牌子：卖艺不卖身，只求意中人作为宣传手段，许多贵族公子为博得花旦的青睐，更是出手大方，挥金如土。

郑安平选的席位在第二层，两个人上了楼，二十个侍卫，十名在外守候着马车，站好哨岗，滕虎、沈铮等有些地位的家将，按照辰凌的吩咐，在第一层叫了一桌酒席。

“辰公子太谦虚了，你现在可是大梁城内炙手可热的人物，文能压名士陈轸，武能带兵杀敌，生擒秦国名宿，乃文武双全的青年才俊，五国伐秦在即，辰公子必然能受到我王的重用！”

郑安平说完，也正好来到酒席雅间门前，对着里面的人笑道：“诸位，看看谁来了，辰凌辰公子到了——”

辰凌莞尔一笑，走入雅间室内，里面跪坐酒席前正在闲叙的士子们，见到辰凌进来，顿时全部起身相迎，拱手一礼。

辰凌双手交叉在前，还了士子礼数，淡笑道：“累诸位久等，辰凌过意不去，素闻郑先生的挚友们，个个都是洁身自好，胸怀大志的贤者隐士，今日得见，大慰平生！”

这些仕人大多儒生打扮，长袍缓带，青衫飘飘，都带着几分脱俗的意味，有短须的中年，有的青年，似乎都是饱读经书的中青才子们，他们看到辰凌面如冠玉，英俊潇洒，说话彬彬有礼，顿时心生好感，都十分客气。

“辰公子果然一表人才。”

“是啊，闻名不如见面，辰公子大才！”

“……”每个仕人都振振有词，见面客套一番。

郑安平在辰凌身边为他一一引见，几乎都是一些自负才学，却郁郁不得志的文人，有魏国人、有赵国人、也有楚国、燕国人，不分诸侯国的出身，只分境遇和地位不同，这就是战国文人的划分。

介绍到最后，终于把目光放在了一个三十左右的青年身上，其样貌普通，却眉目清烁有神，有一股沧桑沉浮，却独具智慧的感觉，只听郑安平介绍道：“这是郑某的知己好友，姓范名睢，就是辰公子一直提到，想要见的那个人！”

第0140章范雎出场

“范雎？”辰凌听到郑安平的介绍，心中一震，范雎绝对是一个重要人物，尤其在战国中期，几乎是影响秦国决定天下的重要功臣之一。

秦国能统一天下，在于几代秦王的呕心沥血，励精图治，雄壮伟业，才得以办到，但自秦孝公到秦始皇，四五代的时期，网络的人才也至关重要，首先功劳最大的就是商鞅，在秦国的变法，使秦国一下子从战国七雄之末，跃到七国之首。

接下来就应该属张仪，纵横捭阖于战国之间，两次粉碎东方联军的威胁，为秦国获得上千平房里土地，曾在七国稷下学宫，舌战群雄，压过齐国才俊们哑口无言。

其次就是范雎，远交近攻的策略，让秦国在崛起的道路上，避开锋芒，谋略用尽，使得秦国在战国中期得到雄厚的巩固，和稳定的发展，为后期储备极其强硬的实力。

再者就是李斯、吕不韦、白起、樗里疾、司马错、公孙衍、魏冉、甘茂、蒙骜、蒙恬等人，有时候，文官的作用性，要远超过名将，因为战争只是政治的一个工具，一个诸侯国如果没有名相辅佐，提供足够的策略和变法，纵有名将，也无济于事。

比如赵国，战国四大名将的廉颇、李牧都是赵国名将，魏国有庞涓，齐国有孙武、孙臆，却只能帮助国家守护边疆，一生没有败绩，却只是攻下几十个城池，最后人死了，城池又再次被敌国夺回，一时的强盛对国家不起根本作用。

这是辰凌通过读古史得出的结论和领悟，最重要的却是不带兵，就能运筹帷幄之中，决战千里之外的谋略家，纵横家，变法图强的法家。

“如果能把范雎拉拢到燕国做重臣，对燕国的霸业就更有帮助，对秦国也是一种削弱，最后，秦国肯定会成为自己的强敌！”辰凌心中想着，表面笑道：“范雎先生，我曾听过你的名声，学富五车，才高八斗，乃贤者智士，今日一见，辰凌太高兴了。”

范雎听着辰凌称赞的话，有些脸红，他家庭贫苦，自幼刻苦自学，长大后四处游学，曾在深山修习过纵横家、法家的学术，但出山后，一直默默无闻，不得权贵赏识，没有晋升的机会，如今只在五大夫贾须门下做客卿，没有官衔和爵位在身，三十而立之年，一事无成，听到辰凌赞赏，有些不自然。

其它士子们都是故友，彼此背景和处境大多都相互了解，听到辰凌把范雎夸上天，都觉得好笑，有的忍俊不禁，有的用衣袖掩住头脸偷笑。

“噗嗤！”

“呵呵……”

这辰凌，吹捧人也太过了，不是存心挖苦人来着吗？几位仕人都心中暗想着。

范雎此时灰头灰脸，不知如何自出，酸溜溜说道：“范某不过一个穷士子，死读了几本经史，有何大才，能担当辰大人如此高赞？”

看到雅间内几人正隐隐发笑，辰凌回想自己刚才的话，的确有些问题，毕竟范雎现在默默无闻，自己又不能说出真相，告诉他，其实你很有才，历史都是这样记载你的功绩的！

辰凌和颜悦色，出言解释道：“范先生不必自谦，其实我是从魏公子武陵君那，听他说过，很看好范先生的，前几日我跟郑先生一见如故，交谈过程中，谈及了他的挚友里，范雎先生文采韬略，他非常推崇，其它士子们也都提到过，只是当时辰凌有比剑在身，生死攸关，当时没有细听，只依稀记住了范雎和在场几个人的名字，记的不全，让诸位误解，辰某给各位赔个不是，不要怪辰凌心直口快哦。”

这一手玩的漂亮，不但缓解了范雎的尴尬，而且编的有模有样，大家都觉得真是这样，加上提到魏公子、郑平安、御前比剑等，逻辑都合情合理，这些人都是颇具大智慧的谋客策士，仔细一想，都信以为真了。

郑平安心里为辰凌这一番话，暗暗佩服，巧妙地化解了现场的气氛，他这些朋友的禀性他最了解，虽然都郁郁不得志，但个个心比山高，生性清傲，都觉得怀才不遇，胸盛江山社稷，才华智慧不亚于古之贤者，因此，与他们交友，如果不能真挚，他们是不会认可你的！

席位间的气氛再次缓和如初，见到辰凌以魏国十爵的贵族身份，当场认错，礼贤下士，都觉得难能可贵，肃然起敬，纷纷拱手还礼，不敢再取笑了。

郑安平趁机打圆场道：“好了，辰公子是真心愿意结交几位老哥贤弟，而且有心和大家在此煮酒畅谈天下大事，何其快哉，都切莫外道，讲究穷规矩了，在这里，没有王侯将相，只有咱们兄弟情深，来来来，都入席，准备要酒水，点姬女了，今日郑某做东，谁要是不尽兴，就是不把我当朋友了。”

雅室内十余位士子纷纷落座，辰凌被郑安平拉着手臂，两人并列坐到了

室门正对的主位，范雎在辰凌下首位，其它士子们围绕长案桌坐下，彼此之间留着一定空隙，那是留给歌姬插座其中的。

郑安平见众人做好，微微一笑，拍手三下，从雅间外面走入一个天香阁侍女，容色俏丽，花枝招展，轻轻福身作礼，甜美一笑道：“敢问几位大人，要哪种名酒，点几位姬女？”

郑安平转向辰凌道：“辰公子喜欢哪国酒？”

辰凌失笑道：“辰某不常饮酒，品尝不出好坏，请郑兄介绍一二如何？”

郑安平微笑道：“那你可问对人了，我与几位挚友老哥贤弟们，常饮酒作乐，战国酒，目前最有名的莫过于燕酒、秦酒、赵酒、宋酒、魏酒、楚酒和齐酒。”

“哦，有何讲究？”

“当然有了，燕酒孤寒萧瑟，风萧凛冽，入口火辣割嗓，只是酒力单薄，全无冲力，饮之无神；赵酒以寒山寒泉酿之，酒中有肃杀凛冽之气，而且寒中蕴热激人热血；宋酒淡酸淡甜，绵软无神，适合儒生隐士使用，爱酒不贪酒；魏酒辛辣，酒力颇浓，尤以白家清溪玉泉的酿的美酒最为上等，沧桑中带着回味。”

“秦酒苦辣，醇厚凛冽，后劲力极大，非老秦人难以适应；楚酒多是山果酿制，楚人不善喝酒，酒力如同北方女人，因此楚国的酒，也称女人酒，醇口却无力，苦与甜融合，辛辣凛冽不足，楚酒中最出名的当属兰陵酒；齐国的酒，多是儒生和儒家学子酿制，酒礼最多最繁，与孔夫子恢复旧制分不开，酒劲不够，中正平和，缺少北方人的血性。”

辰凌想不到还有这些说法，不防都尝一尝，看看自己在前世酿的酒，比之现在的酒如何，开口说道：“我有一提议，正所谓酒如其国，不如赵酒、秦酒、燕酒、魏酒、齐酒这些北方人喝的酒各点一桶，喝到那一种酒，咱们就根据这酒类，阔谈一下这一国的大事与历史，人文与古迹，以及发展趋势如何？说的最出彩者，我们共同具备礼敬他如何？”

他想趁机看一看在场这些士子，哪些具有真才实学，并且视野最为宽阔，日后好纳为己用，而且还能通过这些人的辩解与阔谈，更多了解诸侯各国目前的情况，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

第0141章品酒论战国

辰凌的提议恰到好处，博得众客卿的一致赞同，原本这些士子，个个都是饱读诗书，谁都不服，自认为最有才干，正好借着品酒雅兴，畅谈天下大势，吐出胸中才墨，能够引起辰凌的重视，对日后仕途发展更有利。

如今的辰凌，在魏国相当有名气，从一个月前大破秦军，到大梁城才女政论会上舌战群雄，文斗挫败秦国名士陈轸，再到御前比剑，扭转乾坤，爆出冷门，然后获得魏王的封赏，有了十级爵位，并破例拥有食邑，又被提升为前军裨将，魏公子一系的红人，这些事实和创举，想低调都难。

不知不觉，辰凌已经成为大梁城内，炙手可热势绝伦的名人！

“好，就按照辰公子的提议，赵酒、秦酒、燕酒、魏酒、齐酒各点一桶，点好的肉鼎和菜系可以上桌了。”

侍女听出辰凌的身份，眉目流转，眼神在他身上打量，眼光闪烁，掩不住内心的欢喜和爱慕，显然对辰凌，她这一个低微的婢女身份，也动了心。

“几位大人，需要几位姬女陪酒。”

“现下都什么价位？”郑安平问道。

“熟姬五金陪一席，少姬十金陪一席，睡金另算。”侍女很直白地报价，熟姬，指的是熟女歌姬，年纪稍长的姬女，大约在二十三岁到四十五岁不等，少姬指的多是十五六到二十三岁之间的少女或年轻歌姬，睡金自然是陪睡入榻、一宿之欢的价位。

“那花旦呢？可有涨价？”

侍女回道：“十大花旦，起价五十金见一面，百金听一曲，三百金可入三楼雅间对饮，五百金可邀画舫夜游内城河。”

“那睡金呢？”

“十大花旦，卖艺不卖身，如果想博得一欢的青睐，就要看花旦自己的喜爱上了。”侍女微笑着说。

辰凌在旁算是听明白了，这不就是坐台小姐吗？敢情“妓”从战国时代就如此猖狂的，只不过美其名曰“姬”，到了后世，同音改变了。

坐席内的仕人们倒吸一口气，连熟姬都五两黄金一席了，那可是五贯魏

市啊，换作他们，平日来来喝花酒，除非跟随自主子到这种烟花之地才会左拥右抱，自己消费，很少点姬女，毕竟他们的俸禄也不高，一个月也就几金而已，甚至更少。

辰凌轻轻点头，典型的古代版夜总会啊，姬女就等于酒吧或KTV坐台小姐，打个比喻，上班族月收入三千，一天平均一百的收入，而一些KTV包房内赔偿的，消费少则一百，多则数百甚至上千，越有名的越昂贵，如果是明星陪吃顿饭，少则几十万，多则上百万，就是同理。

郑安平幸亏前日赚了八百金，财大气粗，点了六个熟姬，点了六个少姬，混搭插入坐席，特意多花二十金，要给辰凌找一个姬女中上等姿色的歌姬。

侍女含笑退出雅间，不一会，刚才飘然退出去的侍女右手高高托着一个铜盘，左手抱着一个考究的小木桶飘了过来，她的身后，跟着五个同样服饰的天香阁侍女，手里都有铜盘和木桶。

侍女们膝行地毯，将铜盘安置在玉案正中，将木桶固定在坐席上三寸余高的铜座上，然后用一支发亮的铜钥匙塞进桶盖的一个小方孔，只听一声清脆的铜振，桶盖开启，刹那间便酒香四溢！

“几位大人，这是赵酒！”

原本赵酒的酒质享誉天下，外卖却都是粗朴的陶罐封存装运，道边茅屋张一面幌旗，这陶罐泥封便显得天成谐趣，然则在这金玉满堂之所，便显得太过村气了一些。

像清溪玉坊、天香阁这等地方，都对买回的各国酒重新整治，精工制作了一种青铜包边、桶体雕刻、桶盖设置机关的三斤木桶来装酒，桶身镶嵌了“赵酒”“秦酒”“燕酒”两个字样，粗朴的各类酒水经此一装，倍显华贵，便顿时成了名贵的酒中极品，价钱自然也就高得惊人了，这就是包装的作用。

侍女们为几位十三位大人斟满酒后，飘然退出了雅间，这时，门帘外的走廊响起环佩之声，接着香风扑鼻而来，从门外走入一排姬女，个个花枝招展，经过一番胭脂水粉的打扮，都有些姿色。

再看她们的服饰，嘿，好家伙只有一袭轻纱掩体，凹凸有致，玲珑娇美，年纪长的，在三十左右，浑身饱满，似乎能拧出水来，成熟诱人，年纪最小的大约十六七的样子，娇美如花，一下子雅间走入十二个姬女，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这些姬女很懂规矩地排成两列，围拢坐席过去，插空坐在仕人之间，最后走入房间的少女，身材高挑白，曲线曼妙，长得非常秀丽明艳，气质雅秀

的女子进来，没有半点天香阁的风尘俗气，估计刚下海不久，比较抢手。

这少女眉目瞥了辰凌一眼，看到他身边的空位，一点就透，冰雪聪明，盈盈走了过去，弯身跪坐在辰凌身边，举止优雅，不愧高出二十金，果然值啊！

俏丽的姬女们都伸手用细长弯曲的木勺从木桶中舀出酒来，如一丝银线般注入玉爵；又轻巧的打开鼎盖，将红亮的方肉盛进一个玉盘中，美味佳肴全部上席之后，郑安平举杯笑道：“诸位，来，让我们先竟辰公子一杯，这次酒席还要多感激他，要不然，老郑我也不会一夜之间，百金翻了八倍，哈哈——”

“让我们一起恭祝辰凌公子，秋猎大典上御前比剑，打败武尊劲敌，旗开得胜！”

“公子请！”

“诸位大夫请！”

众人举杯一饮而尽，一股既孤寒又滚烫的酒水，在桑子里淌过，浑身先是一寒，感受到一股肃杀凛冽之气，紧接着酒力散热，浑身暖热过来。

“好酒！”不少仕人开始大赞了。

辰凌吧唧一下，说不出来什么怪味道，总之，没有现代的酒香醇，大概因为这个时候农作物少，酿酒工艺也不成熟，火温也达不到，因此属于现代社会私家酿制的米酒那一类。

郑安平放下三脚青铜爵杯，微笑道：“赵酒，谁先品来？”

一名青年士子率先拱手道：“我先来。”

“哦，尚方俊，你要第一个品说赵酒，请先拟题吧！”

那尚方俊年纪二十四五岁，酒水下肚，意气奋发，侃侃而谈道：“赵酒肃杀之气甚浓，入口先寒、微苦、后辣，壮人胆气，乃酒中上等，酒质如赵国一般，民风剽悍、崇尚气力，慷慨悲凉之士甚多，颇具英锐之风，数十年边疆戎马，杀伐不断。”

“战国自三晋分家，趋于我魏国之后，位于第二位，凌驾韩国之上，建国不足百年，实力雄厚，地处各国之要冲，可谓争地也！然而北有林胡、匈奴、东胡、楼烦，东有强齐，南有悍魏，西有虎狼之国秦国，附近还有小国中山国，面对如此恶劣的环境，赵国民风虽悍勇，但没有经过大幅度的改

革，目前仍旧不是魏、秦、楚、齐的对手，不过，听说赵国的赵武灵王，一直都在招揽人才，准备学习胡人来改变国人的服饰，大规模发展骑兵，同时奖励农耕，提倡经商，废除贵族井田，要大刀阔斧改革，赵国内有平原君赵胜，名将马服君赵奢，名相肥义，重臣楼缓、虞卿、蔺相如，都是战国名士，估计不用了几年，赵国必然能赶上魏、楚，与齐、秦争锋，排列前三甲的强国！”

“彩——”众人听过了尚方俊的品说赵国之论，有理有据，词锋犀利，画龙点睛，分析得入木三分，一下子就把握住了战国的大势和根本优劣所在，都禁不住出声喝彩。

辰凌心头一凛，想不到这尚方俊对赵国的见识把握如此准确，根据历史知识，辰凌知道，赵国不久之后，经过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政策，放弃中原人的宽衣博带和战车战术，换以短衣紧袖、皮带束身、脚穿皮靴的胡服和单人骑兵战术，改革成功，国力大强，不久赵于东北攻灭了中山国，西北打败了林胡、楼烦；在北边新开辟的地区设置了云中、雁门、代三郡，修筑“赵长城”抗拒匈奴与胡人，成为秦国之外，最为强悍的赵国之一。

第0142章齐风燕酒

众人听了尚方俊的言词，都非常赞同，大声喝彩，鼎力支持，共同举杯，敬他一杯，赵酒如赵国，英锐之气，强悍民风，方才饮此等肃杀凛冽之酒气！

那些姬女继续用细长弯曲的木勺，从另一个木桶中舀出齐酒来，一丝丝银线般注进青铜爵内，为诸位大夫斟酒。

郑安平环顾众人道：“方才尚方俊兄弟评论了赵酒，这一桶是齐酒，谁来品说？”

这时一位中年男子拱手道：“庞某不才，那就由我来品齐酒吧。”

“这位是庞淮，也是大梁城内的隐士，目前还没有做客卿。”郑安平向身旁辰凌介绍说。

庞淮饮下齐酒，捋着短须道：“我先干为敬，说完大家在喝，到时候嬉戏体会，可以更有感触。”

其它士子含笑搁杯，伸手揽住旁边的姬女，等待庞淮的品酒论齐之说。

那些俏丽的姬女，不愧为风尘中的娇娆，温柔腻人，撩拨着男宾酒客的兴致，丝毫不介意，有人的手已经深入了她们的衣裙下，半推半就，欲拒还迎。

辰凌身边的女子，却十分矜持，身子不动，静静坐在辰凌身旁，偶尔偷偷地看他一眼，有些害怕，也有些害羞。

“你多大了？”辰凌对着紧挨着的姬女问道。

“十七岁了。”

“第几次出来陪客呀？”

“第二次了。”少女轻轻回答。

“哦，你叫什么名字？”

“妾氏叫靳若若，辰……公子！”

这时庞淮开始说道：“齐酒，中正平和，入口微酸微苦魏辣，意境深远，

适合隐士小酌，缺少血性，口感虽佳，后劲不足，犹如齐国如日中天，却没有雄心壮志，缺乏战略目光，成就不了大事。”

“齐国，战国乃七雄之一，远处大海之滨，土地肥沃，民风强悍，当今综合势力稳居第二大诸侯国，在西周时期，周武王封吕尚于齐，简称姜齐，后来田成子四世孙田和废齐康公，放逐齐康公于海上，自立为国君，同年为周安王册命为齐侯，史称田齐。”

“齐国在春秋中期，非常强大，齐桓公以‘尊王攘夷’为号召，联合中原诸夏，讨伐戎、狄、徐、楚，安定周室，后来多次组织联盟，自为盟主，成为春秋五霸之首，到了战国初期逐渐衰退，被我魏国压缩到了山东角落，后来借助了孙臧这等鬼才人杰，挫败我魏国的锐气，重新振兴起来。直到上一代齐王田因齐整顿吏治、减少赋税、召贤用能、兴办学宫，齐国一片生机勃勃；又南拒强楚，西退燕赵，宣布称王，竟使齐国陡然间声威大震。”

“目前齐国更是几乎占领了燕国，如果独吞下去，便可以一举超越秦国，成为第一诸侯国，进而挥手南下，有望统一天下，完成千秋大业，只可惜，齐国恰恰缺少这方面的志向和血性，第一光富国不强兵，不重视兵家；第二任由秦国崛起，齐国却反复连横合纵，没有采用遏制大国的战略；第三声色犬马，苟且偷安，不思统一之伟业。”

“而且田氏主要靠上层篡夺杀戮之方式夺得姜齐政权，旧贵族盘根错节势力极大，田氏在齐国执政后又没有彻底变法改制，世族封地的势力依然很大，根基自然不坚实可靠，盛极一时之后，必然衰退下去。”

庞淮一口气说下来，口若悬河，词锋老辣，能点出齐国的弊端和优势，如此的准确分析，当世纵横谋略家，能做到的有几人？

“彩——”

众人闻言再次喝彩，为庞淮的话感染，都觉得他说的大有道理。

一个青年士子夏央忽然问道：“如今齐国稷下学宫，有孟子大师亲住三年授业解惑，有大才女洛语嫣要著书立说，有神童邹衍精于五行天文，田骈、接予、慎到、环渊等各类大成学者，六七十人，住在稷下学宫，皆被齐王赐列第，为上大夫，齐国还有孟尝君田文，三千客卿，各显神通，齐国蒸蒸日上，如何会轻易衰败呢？”

庞淮微笑道：“夏贤弟只看了表面，却没有触及根本，齐国文风极胜，却没有尚武精神，骄傲自大，不断树敌，自毁前程，如今侵占燕国，无法抽身，时间一长，燕国势必反抗剧烈，只要秦赵干涉，燕国若能借助外势，合并攻齐，哼哼，齐国全是平原，无险可守，五国一攻必然垮塌。”

辰凌听得茅塞顿开，经过这庞淮的犀利的论言，让他结合历史知识，对齐国有了进一步熟悉，而且，他对照历史的发展，能发现，此人的远见非常强，通过对齐国的所见所闻，分析如此透彻，的确有大才。

“这个庞淮、尚方俊，一定要重金拉拢为客卿，日后秘密送往燕国。”辰凌心中暗暗思考着。

“好，齐国之运，皆在庞兄点说之中！诸位，来，让我们为庞兄的言辞论点，干一杯。”

“干！”众人举杯，一涌而尽，品味着入口的感觉，果然与庞淮描述得极像，对他更加佩服了。

“下一桶，燕酒，谁来品说！”郑安平酒劲渐渐上涌，怀楼姬女，兴致勃勃地询问向席位上的故友。

再看那些士子，酒量都不大，两倍酒水下肚，有的竟然脸色红润，有些上头了，渐渐放开了斯文举止，手也不规矩起来，肆意揉搓着身边姬女的纱衣，红袖添香，娇娃如火。

“我来！”

“朱泽尧，好，燕国就由你来品说！”

那位名叫朱泽尧的青年，只有二十五六岁，丰神俊朗，脸色兴奋道：“燕酒孤寒萧瑟，风萧凛烈，入口火辣割嗓，乃游侠、将宿所爱，只是酒力单薄，除了易水风寒，感觉到的却是沧桑孤寂和无比苍凉，这与燕国处于边陲之地，与中原格格不入有关。”

“早在西周受封于燕地，国君姬姓，是西周封宗室召公之后，建国以后与中原各地来往甚少，文化较中原落后，在春秋初年的外族入侵中更是险些亡国，凭借齐国‘尊王攘夷’的军事帮助才得以保全，燕国发展到如今，六百年历史，是诸侯国里，存在时间最长的，一直以来恪守王制，未灭一国，墨守成规，没有变法改革，又误传国位，导致燕国崩塌在即，若无有乾坤大才的新君主，无天下名士辅佐，燕国难逃灭亡的命运！”

第0143章百足之虫死而不僵

朱泽尧谈起了燕国，引起辰凌的高度重视，看一看这个士子对燕国如何认识，通过他这番话，可以把辰凌自己的知识穿一穿，因为上一世在未来学过的那些历史知识，是两千年内许多史学家编写，与这个时候的历史有多少出入，多是未知数，不能完全相信史书。

“那朱兄弟认为，燕国如何发展，才能后来居上呢？”辰凌开口问道。

朱泽尧见辰大人考究，顿时来了精神，侃侃而谈道：“燕国地处中原北部，文化偏离中原，又是苦寒之地，常年受到东胡、匈奴的侵犯，边防不宁，南有赵国、中山国、齐国接壤，除西面有雁门关外，难免并无大山险可守，要崛起，必然要借助外力，赵国、秦国，甚至魏国的力量，给予一定的利益，压制齐国，那齐国傲慢自大，虽然富裕之邦，却全国不尚武力，真交兵起来，根本不是秦军、魏军、赵军的对手！”

辰凌沉思片刻，点头道“如果燕国请朱兄弟去做高官，你觉得自己最擅长那方面，当从何入手，能否像商鞅那般，扭转乾坤之大才，助一国复兴？”

朱泽尧皱了一下眉头，还从未想过去燕国做过，但辰凌闻知此处，如果他答不上来，觉得有失颜面和才学，咀嚼一次词锋，说道：“当从整军、经济、文化、边防、外交多方面下手，只可惜朱某不擅长纵横捭阖，又不是法家，无法主持外交和变革，但自信为官政论，丞相之下，居于十级以上的大夫，治理一方郡县，还是没有问题。”

辰凌微微一笑道：“很好，朱兄弟一席话，让辰某茅塞顿开，诸位中，不知谁还有补充，能对燕国目前的势力具体分析一下，对于这个即将覆亡的诸侯国，辰凌很想多了解一些。”

另一个年老士子回道：“我有一言，不知当讲不当讲？”

“这位是张予陵先生，可以说，我的良师益友！”郑安平为辰凌引介。

“请张先生道来，辰某洗耳恭听。”

“不敢不敢，辰大人如此礼贤下士，老朽荣幸之极，胸中笔墨不吐不快，燕国六百年诸侯老国，有周就有燕，周不灭，燕不亡，这是一种气运，正所谓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燕国虽然面临着为难，但气候未尽，仍有翻盘的机会，就要看燕国如何扭转劣势了。”

“如今燕国有两股势力，一是太子平，一是易王后，势均力敌，目前太子平身边有燕国大将晏市被，掌兵十万，屯军在长白山，反抗着齐军，身边多

是一些燕国贵族；另一股势力在易王后掌控中，有老臣郭隗，大将荆燕，兵力也有八万，蜗居在辽东半岛，抵抗者齐军，多是燕国高官大臣，这两股势力，虽然都在抗齐，但没有统一战线，而且相互不配合，归根到底，存在着储君之争，易王后自然是支持自己的亲生血脉，二公子姬职！”

“老夫以为，燕国谁若先得势，获得百姓支持拥戴，组建大军，获得诸侯国声援，反击齐军，把握很大，毕竟齐军不善恶战，一旦双方拼了命，齐军必然不是燕国苦寒之地兵甲的对手，其次是粮草、军饷、兵器装备的充裕，也是燕国复兴的关键，没有军需和封赏，难以成事！”

辰凌觉得老先生说的深有道理，和他的思想不谋而合，看来，自己这一方，处在劣势，幸亏及时与郭隗老臣相认，被确定了燕国公子的身份。

易王后，这一世名义上母亲，看来他要及早回去见上一面，稳固那些大臣，同时拉起一支队伍，储备力量，准备随时反击齐军。

“张先生的令人深思，希望燕国有志之士，能听到先生的策略，来，让我们敬朱泽尧、张予陵两位，品酒论燕，十分精彩！”郑安平宴请做东，因此起到了打圆场的作用。

听过了分析燕国言论，品过了燕酒，接下来品尝魏酒，由于众人大多都是魏国人，纷纷出言，对魏国的兴起、称霸、衰落，数十年沧海桑田，兴衰过程，一一道来，不胜唏嘘感慨。

魏国初期，魏文侯任用李悝变法改革，建立武卒，先后重用吴起、西门豹等人治理地方，发展经济成为战国初期第一个强国，成就霸业，可惜好景不长，秦国的崛起对魏国造成很大打击，而魏国本身，不重用人才，天下人杰，十之七八在魏，却没有真正任命使用，导致人才流失，反而成为别国的权臣。

总体说来，魏赵韩三国，原是老牌诸侯晋国的三家大臣，势力坐大后，三家共同瓜分了晋国；周威烈王于魏文侯四十三年不得不正式册封魏赵韩三家为诸侯国，迄今不过八十多年。

这就是说，七大战国中，有四个是坐大夺权建立的——齐魏赵韩；一个是山高水远先自立而后被王室认可的——楚；只有燕秦两国是正式册封立国而一脉相延的诸侯国；燕国是西周的开国诸侯，秦国是东周的开国诸侯，燕国比秦国恰恰老了整整一个时代。

说完了燕魏，最后剩下了西秦，姬女们打开了秦酒，顿时一股浓厚的苦辣酒气传出。

由于几大杯酒水下肚，这些士子情绪高涨，言锋激烈，有的搂抱着怀内

姬女，开始一番亲吻和摸索，那些姬女也习惯了这等场合，极力迎合着，不一会，许多年轻美貌的姬女，衣衫已经半露，与宾客欢娱在一起。

辰凌身边的靳若若，有些害羞地靠入他的怀内，大概是受席位间的场面感染，又或是刚才一杯酒水吸入，脸颊晕红。

“放心吧，我不会像他们那样对你的，今晚你可以随意些，听听众士子大夫的高见，或许对你有所启发。”辰凌对怀内半坐的少女歌姬说道。

少女眼眸一亮，抬起头来看这和自己亲密接触着的男子，他是如此的英俊挺拔，正气凛然，双眼中绝无丝毫邪色。

“公子，你就是那个孤身一人，打败秦国十万大军的辰大人吗？”

噗！以讹传讹，越传越大了，变成我一个人打败十万大军了？呵呵，道听途说，以后还真是不能信！辰凌心中暗想着，有些发笑。

“也不全是我的功劳，还有我那三百侍卫，一起杀入了秦军大阵，最后死伤过半，才完成了任务！”

靳若若在这一刻，听得热血沸腾，如此男子，世间罕见，天下游侠，莫不如他，能把初夜交给这等英雄豪杰，求一夜之欢，也不惜在风尘中走一遭了。

“公子，你能不能，也像他们对待姬女那样，摸摸我……”靳若若含情脉脉地说道。

第0144章论秦之说

靳若若俏脸一红，赶忙垂首，但已没有那么害怕了，双手探入，箍住了辰凌的后腰，轻声道：“公子，疼一次若若吧，就是以后若若遭遇不幸，也不枉了。”

她神色凄然，似乎对自己的命运，早已看淡，沦落此地，风尘之所，朝夕被男人凌辱，若能把身子第一次交给辰凌这般英雄人物，她就是死了，觉得也没有什么可惜。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

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就极力争取自己的一时之欢，麻醉自己，让自己觉得，来到世间走一遭，至少有一件事，得偿所愿，遂了心意。

辰凌感受到少女的凄苦和渴望，俯身在她上，深深一吻，由于坐席间，酒色生平，谁也不注意谁，都沉溺在温柔乡内，不管是不是逢场作戏，男人，不论圣人还是百姓，烟花场所，都能放得开。

“就剩下秦酒了，谁来评说？”郑安平半醉半醒，兴致勃勃问道。

辰凌坐直身子，腿间横躺着靳若若，开口道：“依我提议，这秦酒就交给范睢来评说吧。”

郑安平与范睢关系最近，也有心让他一展才华，赞同好道：“甚好，范贤弟，你来评说秦酒，阔谈西秦吧。”

范睢本是老实人，此时借着酒劲壮胆，点头道：“好，由范某来评说，这秦酒，好东西，呃……”

他打了个嗝，缕顺思维，循规蹈矩说道：“秦酒苦辣，醇厚凛冽，苍凉冷峻，后劲力极大，非西戎老秦人难以适应，酒如其国，久久老秦，共赴国难，数十年励精图治，终于从贫穷中崛起，何等的令人敬畏！”

“当年商君变法之时，秦国积贫积弱，几被六国瓜分。然则，秦孝公与商君同心变法，深切盘整秦国二十余年，老秦人如同再造，由一个备受欺侮的西部穷弱之邦，一举崛起为虎狼大国！”

“秦国的崛起和凶悍，与这个民族有很大的关系，自殷商灭亡，作为殷商弃儿的秦部族，便成为沦入戎狄海洋的唯一的一支中原部族。为了生存，他们半农半牧，人人皆兵，死死奋战，竟是越战越强，非但占领了渭水泾水上游的几乎全部河谷地带，而且杀得戎狄部族竞相与他们罢兵媾和。”

到西周末年，老秦部族的五六万骑兵已经成为西部胡人谈虎色变的一支力量。时逢周幽王昏聩，宠信褒姒，要废长立幼；太子宜臼的舅父是郑国诸侯，便联结戎狄胡合兵东进，攻破镐京，杀死周幽王，拥立宜臼即位。”

“不成想戎狄单于野心大发，非但赖在镐京不走，而且准备东进中原。新周王宜臼屡发勤王诏书，无奈中原诸侯都是老旧战车兵，对戎狄骑兵畏惧怯战，迟迟不来勤王救驾。无奈之中，新天子宜臼不避艰险，秘密跋涉近千里，找到了老秦部族。”

“秦襄公极是敏锐，当时看准了这个老秦部族返回中原的大好机会，亲率五万精锐骑兵秘密东进，在镐京原野与近十万戎狄骑兵展开了生死大战！双方激战三昼夜，戎狄胡骑兵溃不成军，仅余三两万残兵逃回西域。秦人自此声威大振，非但成为东周的开国诸侯，而且成为西部戎狄胡人各部族闻风丧胆的劲敌。

“从大处说，没有秦国守在中原西大门，戎狄胡完全有可能洪水猛兽般反复冲击中原！正因为这种历史的威慑力量，秦穆公时代的统一西戎才没有费很大力气，半打仗半劝降的也就成就了西部统合。如今的秦国，经过几代君王的励精图治，改革变法，收下巴蜀成为后方粮仓，有山险做屏蔽，几乎处于不败之地，再看东方六国，彼此讨伐，仍在内乱之中，大地畛域阻隔，关卡林立，道各设限，币各为制，河渠川防以邻为壑，辄于外患竞相移祸，动辄兵戎相见……凡此等等，天下何堪？长此以往，诸侯安存！如此下去，与秦国的差距将会越来越大，最终统一天下的，必将是秦国！”

范雎滔滔不久，对秦国的研究非常透彻，而且着入点极为巧妙，众人接着酒兴，听着他长篇大论，每个人脑海里都闪出一副历史画卷，仿佛秦国的发展从脑海一一闪现而过，身临其境一般。

辰凌听得暗暗心惊，心想这范雎好生厉害，将秦国的优缺点，东方六国的优劣势，早已盛装在心，只是时机未到，他还没有到秦国去，一旦进入秦国为相，势必让秦王如虎添翼，加速秦国的发展。

“范先生对这次五国联盟，出兵伐秦有何看法？”辰凌试探问道。

“历来两次东方诸侯联军伐秦，均以失败告终，这一次，败算仍高，只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有了前车之鉴，这次文有公孙衍丞相坐镇总军，武有赵奢等明年，还有孟尝君、平原君的加盟，也不是没有胜出的可能。”范雎淡淡说道。

“先生觉得这一仗，是否关系到诸侯的兴衰？”辰凌又问道。

范雎回道“这一次，秦国崛起，五国合纵，秦国与山东诸侯皆在生死存亡

关头。”张仪一句话廓清大势，脸色便郑重起来：“当此你死我活之际，成者王侯，败者贼寇，岂有他哉！东方诸侯若不能认识到这一点，还如同因为不重视，日后必当成为亡国之奴，决不能再姑息秦国的成长！”

“昔日宋襄公不击半渡之兵，大败身亡；文仲以煮熟的种子进贡吴国，而使敌国颗粒无收。古往今来，贤能豪杰之士欺骗敌国者数不胜数，何能以行骗二字掩盖其万丈光焰？昏聩颡顼之主，恪守王道仁义者亦不可胜数，何能以诚信二字减少其丑陋滑稽之分毫？所以，这次攻秦，不能以常理衡量，如果大王委任辰大人带兵，充当先锋军，范某献策，奇兵袭击，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千万不能跟着秦国的方略去对阵厮杀。”

辰凌心头凛然，对于这范雎是越来越佩服了，暗忖一定要拉拢到身边来，决不能放手，就在众人喝彩举杯要敬范雎酒时，一位中年美妇人脸色为难地走了进来，说道：“各位大夫，有一位客人，出价五十两黄金，要接走靳若若，实在对不住了，这位公子，您能不能再挑换一个？”

辰凌气乐了，热血上涌，对着妇人道：“不管他是谁，让他给我有多远滚多远！”

第0145章青楼争风

辰凌听到妇人要点名叫走他身边的姬女，明显要落他颜面，心中不悦，立刻动怒，呵斥一番：“不管谁来，这姬女正在陪本大爷，天王老子来了，也不行，等陪完酒，自会任她去留。”

那中年妇人有些难堪，回道：“这位大人呀，你不知道那人是谁，自然敢如此放狠话，但是，他的身份，绝对是你惹不起的，整个大梁城内，除了少数权贵外，谁敢惹白家少主？”

“白家少主？白夜羽！”郑安平听到她说出来者，有些惊讶了，这白夜羽可是白家的人，整个战国，六大世家，个个富可敌国，势力遍布天下，拥有客卿、家奴、家将数万，各地都有他们的庄园，就是诸侯国灭了，对他们影响都不大。

“辰大人，怎么办，这白夜羽可是白家的人，咱们惹不起啊！”

“哼，我当是谁，白家的少主，不过是白家的一条狗！”辰凌借着酒劲儿，加上对白夜羽的憎恶，这时不吐不快。

“啊？”所有人都震惊了，辰凌大骂白夜羽是白家的一条狗，就凭这一句，白夜羽与辰凌将是不死不休的立场。

如今的辰凌，有了怡儿的伤痛，以及对白若溪的关心，早已对魏太子和白夜羽列入日后必除掉的名单，今晚他点名要自己身边的姬女，怎会让他如意？

“辰……辰大人，那白夜羽只是喜欢要女子红丸，不会如何为难靳若若的，辰公子一表人才，魏国英雄人物，可别把前程性命断送在一个姬女身上啊！”

“你也知道我是谁啊，呵呵，十万秦军我都不惧，他一个白家的狗，我还会怕吗，如果惹急了，抄了他的狗窝！”

“哈哈——”屋里的士子们终于忍不住了，都哈哈大笑起来，对于辰凌的威猛和胆色，算是彻底佩服了。

“辰公子！”郑安平脸色微变，担心如此一来，会彻底得罪了白夜羽，而且在场这些姬女如果出去传开了，肯定会激怒白夜羽的，到那时，恐怕是不死不休的局面。

“你们都不用劝了，这里酒未喝完，我是不会让若若提前离场的，你，回

去告诉他，别来打扰我与诸位仁兄贤者的酒醒，否则，老子带着精兵，废了他！”辰凌搂住靳若若的小蛮腰，满不在乎地说道。

那妇人站在席位旁，脸色大变，有些犯傻了，完全想不到是这个结果，就在这时，雅间的门被人一脚踹开，门外站着七八个武士，中间走出一人，正是白夜羽公子，英俊的脸颊已经怒气纵横，双眼瞪着辰凌的座位，怒喝道：“辰凌，你刚才在背后说什么？有胆再给我说一句！”

辰凌扫了他一眼，冷笑道：“你是聋子吗？刚才在门口不是都听见了吗？派人来搅兴，指名来抢人，当我是软柿子吗？”

“辰凌，你别给脸不要脸，不要以为救过白若溪那妮子，又是魏公子身边的红人，就多了不起，在大梁城，不过是一个蝼蚁，一个跳梁小丑，能不能活到明天，都是未知数，还敢在这里侮辱你大爷我！”白夜羽冷哼道。

辰凌淡淡一笑，看着白夜羽，一字一句道：“你在我眼中，只不过是白家的一条忘恩负义的狗！”

“放肆，辰凌！”

“侮辱少主者，杀！”

白夜羽身边的几位武士纷纷抽剑就要动手，辰凌一股元气爆发而出，武尊强者的气息透体散开，随手摸出几把飞刀，甩手一掷，只听当啷当啷几声，几个握剑的武士，都纷纷中刀，射中了手腕，鲜血直流，宝剑落地。

“谁在动武，就射他脑门，而不是手腕了。”辰凌冷冷一句让所有人都屏住呼吸，那些姬女甚至掩口停住了尖叫。

“白夜羽，你若不来招惹我，我并没去惹你，如果你以为，凭着你的财势，就能欺辱我辰凌，那就大错特错了，惹急了，兔子还咬人，如果不注意，被冷箭刺破了脑门，别怪我没提醒你，做人要少树敌，懂得敬人！”

“你！好个嚣张！”白夜羽狠得痒痒，本来他今晚来天香阁享乐，在楼下看到辰凌府的侍卫，一打听得知辰凌与魏公子府上的客卿在二楼饮酒，于是有心落他面子，派美妇老鸨领走辰凌身边的陪姬。

就在这时，楼下响起噼里啪啦的响声，桌椅散架，有人动武的声响，辰凌与白夜羽目光相对，隐隐猜到楼下，多数也跟他脱不了干系。

辰凌站起身来，向门口走了过去，一步迈出，气势凛然，犹如山岳一般冷峻峭拔，一股无形的压力和内息压过去，白夜羽与几位武士受他气势震慑，不自禁向后倒退。

白夜羽把两名武师都派往楼下，教训辰府家将去了，白家旁系一族中，唯一重金聘请的武尊，今晚并没有带在身边，这时有些后悔，这辰凌已经是四阶武者，寻常家将武士，根本抵挡不住他，一旦动手，恐怕丢丑吃亏的反而他们一方。

“辰凌，我警告你，别乱来，否则，魏公子也救不了你！”

“好你个白夜羽，竟然出言对魏公子不逊，魏公子刚被大王封为武陵君，岂容你侮辱！”

“魏公子算什么东西，有太子……”他说一半，忽然住口，才意识到自己被对方套住，上了当，什么时候冒出魏公子了，今晚的事，跟魏公子有个屁关系呀！

辰凌见四周雅间都探出不少士子和客卿，他故意提出魏公子，让大家都听见，这白夜羽对魏公子不敬，而他辰凌，在维护魏公子的权威，如果白夜羽闹得再大，无疑就是对魏公子大大的不敬了，这里经常有魏公子客卿和关系密切的贵族出入，一旦以讹传讹，事情传开，对辰凌却十分有利。

白夜羽目前还没有对公子魏钰叫板的实力，除非他当上了白家真正的家主，才能有让诸侯国王室公子忌讳的地位和势力。

“辰凌，你在搬弄是非，我什么时候侮辱魏公子了。”白夜羽呵斥道。

辰凌微笑道：“刚才你一直再说，我相信大家都听见了，不过以魏公子的大人大量，自然不会跟你见识，但是如果你还在这撒野，肆意侮辱魏公子的名声，不把他放在眼内，我相信，这里所有受过魏公子恩惠的人，都不会答应。”

一位剑客握剑从雅间走出来，气息也接近武尊了，冷哼道：“不错，魏公子曾对我有知遇之恩，我欠他一个人情，你再若侮辱他，当心我剑下无情！”

白夜羽发现今晚惹众怒了，都是这辰凌害的，暗想此地不宜久留，再闹下去，更难以脱身了，他狠狠瞪辰凌一眼，哼道：“小，咱们等着瞧！”说完，转身往楼下走去。

辰凌从楼梯口俯身往楼下望去，只见一楼的武斗已经结束，滕虎、沈铮、乔瑛等人没有大碍，相反另一会白夜羽带来的家将武者，却被打倒在地不少，看来辰凌这些日子对他们的特殊苦训和亲自传授武艺，有了很大提升。

第0146章嫖姬

白夜羽带着伤残的手下，脸色极差，怒气冲冲地离开了天香楼。

辰凌根本不惧怕他，因为他有白家为攻守联盟，目前魏公子和丞相公孙衍都需要他，肯定会维护他，辰凌表现出自己强硬的一面，以吸引这些士子和更多有血性的人，为他所用。

“你就是辰凌？”刚才对着白夜羽毫不客气的四阶武者，提着剑问向辰凌。

辰凌点了点头，道：“不知仁兄如何称呼？”

“柳岩，武尊！”

“进来喝一杯酒？”辰凌出言邀请。

柳岩爽快点头，走入了辰凌那一席的雅间，重新落座，逐一认识一番，郑安平要为柳岩点一个姬女享用，却被拒绝了。

坐席间的姬女们，这时都从刚才剑拔弩张的一幕中回过神来，对辰凌的身手的胆色震惊住了，这等英雄气概，敢出言侮辱白家少主白夜羽这尊煞神的，大梁城都少见，辰凌肯为一个身份地位卑微的姬女，挑战权威，顿时满眼小星星，被深情打动。

那靳若若更是激动得泪流满脸，刚才她本以为辰凌肯定不会为她得罪如此大的人物，自己必然被那白夜羽糟蹋了。

虽然那白夜羽看上去英俊无比，而且又有权有势，但他是摧花恶魔，每一次来到天香楼，总会点处子来玩弄，一晚下来，折腾半死，红绳、粗棍、油滴无所不用其极，吓得不少处子歌姬，都害怕被挑中。

靳若若依靠着辰凌，楚楚可怜，温柔宛若，心里甜美极了，能有这样的大英雄，会为她挺身而出，阻挡一切。

“柳兄从哪里来？”

“韩国阳翟，身为游侠，四处游历！”

辰凌微笑道：“柳兄武艺之高，如果不投入战场去建功立业，太过可惜了，这次魏国提出联盟，组织五国大军进入河东，与秦军交战，把秦军赶回函谷关以西，不知柳兄有没有兴趣？”

“你像拉我去战场？”柳岩皱起眉头。

辰凌点头道：“大好男儿，扬血疆场，马革裹尸，统领三军，游侠一把剑浪迹天涯，不如到战场上磨砺剑锋，那里的血气，完全不是江湖上那么简单，可以让你更加锐利，沉厚，对你的提升有很大帮助，再说，建功立业，成就功勋，不正是像你我这等武者，一种实力的体现吗？”

柳岩陷入了沉思，说道：“可是，我只懂舞剑，不知道带军点兵那些事，能在沙场上建功立业吗？据说，个人的勇武在强，在千军万马之前，也毫无用处！”

辰凌感慨道：“不错，游侠一怒，十步杀人，枭雄一怒，浮尸千里，完全不是同一的档次，就是强如先天高手，武圣也无法抵挡住大军的冲击，弩箭一射，顿时成了蝼蚁，但是，沙场，却是真正锻炼男儿的地方，如果柳兄想去，可以跟着辰某一起出征，我在途中为柳兄讲解一些，不去试试，如何能知道自己不行呢？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柳岩默默念着这几句，心中意动，血液中热血沸腾。

就连范睢、郑安平、尚方俊、朱泽尧、庞淮等人全都被辰凌的话，鼓舞感染，觉得辰凌志向远大，将来必非池中之物。

柳岩终于点头道：“好吧，如果出征前，能批准我入军，柳某愿意一试！”

辰凌大喜道：“放心吧，我会请魏公子安排，有柳兄这等强者加入，战胜秦军，希望就更大。”

众人举杯饮酒，接下来气氛融洽，经过刚才的插曲，这些人对为辰凌更加佩服了。

半个时辰之后，酒席散了，辰凌和郑安平等人都有些醉意熏熏地出了雅间，就要下楼回去。

这时靳若若拉住了辰凌衣袖，清丽娇美，轻声道：“辰爷，今晚你能留宿吗？”

“什么？这个，不大好吧！”辰凌有些吃惊，留在这度宿，那不就是嫖姬吗？自己还没坠落到这种程度吧，家里还有六个美人都没享用，都是清一色处子，万里挑一，还用得着自己留在青楼花钱睡姬女吗？

只听靳若若楚楚动人，带着几分伤感道：“辰爷，若若生逢不幸，家破人亡，流落至此，被人卖入天香楼，没打算有过好结果，只希望第一次，能献给像辰爷这样的人物，二来，奴家得罪了白少主，他回头必然不会放过若若，到那时，只怕若若要受尽百般凌辱，惨不忍睹，从此以后，哪还有脸再见到辰爷！”

她说的是事实，以白夜羽睚眦必报的心态，今晚在此丢了颜面，改日定然会回来大闹一番，对于靳若若这个少女，必然会百般凌辱糟迫，奸杀都有可能，就是不死，估计日后下身私处也一片狼藉了，无法待客了，她哪还有脸日后再见辰凌。

辰凌想想也是，有些犹豫，看着郑安平一眼，后者也是微微一叹，这还真有些棘手，但毕竟还没到出金为若若赎身的地步，这郑安平叹道：“辰公子，这位若若身世可怜，现在爱慕公子威名，不如，今晚就留宿在此吧，睡金算郑某的！”

“我不要睡金，若若自己出！”靳若若在旁焦急含泪说道。

辰凌看着她，仿佛受惊的小鹿，红唇嚅嚅几下，泪珠儿簌簌，像是断了线的珠子，滚滚落下，吾见尤怜！

靳若若身材玲珑，凹凸有致，让人挑不出一丝瑕疵，玉容略施脂粉，五官灵巧，勾勒出少女清丽的容颜。

看到她，就像看到战国所有柔软的少女，需要人疼爱、保护一样，顿时一股博爱和怜惜的心肠软化下来。

“好吧，我留下，今晚就宿在后院了。”

靳若若啊的一声，双眼掩不住一股兴奋、欢喜之情，有些不敢相信，原本就是一厢情愿，厚着嫩脸，渴望博得男子的青睐和疼惜，一来完成心愿，二来能保护她，破了处子身，这样，可以让白夜羽不那么惦记了。

“辰爷，我去跟楼主说，一会会在后院等辰爷！”靳若若脸颊羞红，蓦然间，有些不好意思了，如剪水的燕子，翩然去了。

辰凌摇头失笑，送郑安平、范睢、柳岩等人下了楼，又吩咐沈铮、乔瑛几句，回去做好防御，同时留下几位护卫，非常时期，他可不想自己在温柔乡、睡姬女的时候，丢了性命，成为千古笑柄。

一切安排妥当后，辰凌在天香楼侍女的带领下，走入宁静的后院，开始今晚的嫖姬行动。

第0147章少姬痴缠

辰凌跟着侍女来到天香楼的后院，这所庄园委实不小，院内环境秀雅，竹林小湖，假山亭廊，朱红色阁楼林立，处处飘着红粉花香，许多树上都绑有丝巾绦罗，高处挂有灯笼，点缀着庭院充满女儿庄园的特色。

一些半醒半醉的宾客，搂着姬女，来来往往，有的是刚在房内睡完，有的则是和辰凌一样，去往后院渡宵求欢的。

那侍女把辰凌带到了靳若若的楼下，向上指了指道：“二楼第三间屋子就是若若的，公子请上楼！”

辰凌微微一笑，掏给她一小锭约五两的金子，算是小费了，然后提着长衫，蹬蹬蹬走上阁楼，来到若若的房外，敲门道：“若若，我来了。”

“辰夜，进来吧。”声音细腻，柔中含情。

辰凌推门，走入若若的房间，这个房间很是宽敞，分有内外轩室，外轩由书桌、琴案、妆台，铜镜、屏风、书架摆放有致，看上去并不像普通风尘女子那么没有水准。

这时靳若若从内轩走了出来，换下了刚才在前厅陪酒时穿的艳妆，露出素颜，而且只穿一件普通的素白长裙，简简单单，却更增韵味，通体上下，没有一丝珠光宝气，连墨莲发丝，也自然垂在两肩上，看上去极为自然。

正所谓“要想俏，穿身孝”，素白的颜色，在灯下越开，显得少女越清纯优美，脱去了浓妆艳抹，一股天然去雕饰的美感，其实更能拨动人的心弦。

“辰爷！”看到他的出现，靳若若心头一喜，笑靥如花走上前去，亭亭玉立在辰凌的身前，淡淡的清香，扑面而来。

辰凌身心放松，看着眼前少女的雀跃神色，不知为何，他心中一片安宁和欣慰，大概是她的身世和处境，与怡儿太相近了，不知不觉，就会感染他，让他情不自禁地想起霍怡儿来，黯然神伤。

战国时代，诸侯国杀伐不断，几乎每天各国边疆都会发生摩擦，都有不少军士阵亡，许多偏远地区的黎民百姓，乡野民夫，被战火摧毁，家破人亡，流离失所，男童就被卖作家丁小厮，终身为奴，女童则是被卖入风尘之所，或贵族家里充当丫鬟侍女。

辰凌明白，自己目前无法改变这一切，能做到的，就是遇见了，出手相助，然后尽快崛起，复兴燕国，从东北黑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国度，推行改

革，发展经济，强化军力，逐步改善这种落后的制度。

“辰爷——”靳若若见他发呆，轻声唤道。

辰凌回过神来，微笑道：“这一身很漂亮，没有胭脂水粉，铅华洗尽，才看出若若，还是一个美人胚子。”

靳若若被他夸奖，心头欢喜无限，伸手为辰凌解开外衫，轻声道：“辰爷，让若若服侍您更衣就寝吧，今晚，若若感激您的相救！”

辰凌默默地享受着姬女的伺候，脱去外衫，露出内层的劲装武士服，把辰凌的体型展现出来，更显得丰姿如玉，潇洒伟岸，雄姿英发。

靳若若看着眼睛一闪一闪的，满是小星星，如此英俊的男子，很少见到，特别是他身上散发的魅力，那股仗义出手，不畏强权，疼人怜人的情怀，更让若若感动、敬仰。

“辰爷，今夜，若若是你的，可以尽情享受！”若若羞涩地说道。

辰凌酒劲已经有七八成了，俗话说酒足饭饱思欲，他仔细看着眼前的小美人，心头一热，暗忖事已至此，自己也不用客气了，自己不上，她的处境和遭遇恐怕会更差，那还不如让自己采摘了呢。

他伸手拦腰把靳若若抱起，走向内轩，微笑道：“今晚留宿在此，尽不尽兴，就看若若如何配合本公子了！”

靳若若身心情动，羞涩地把螭首埋入他的怀内，芳心噗通噗通地急跳着，掩饰不住那股渴望和激动。

彼此脱去了遮体衣衫，露出了最直接的体肤，那赤裸地眩人双目的美丽胴体在灯光下，闪耀着水一般柔润的光泽，娇躯微微举动间，那光晕就像水一般流淌，又象在灯下把玩一方美玉似的感觉。

完美的笋形双乳水嫩嫩地耸挺着，一双笔直的长腿，紧致、曲线玲珑，滑腻如油，在她微微侧身的圆臀像满月般高高翘起，其白如雪……

辰凌借着酒劲，也顾不得谦谦君子的礼貌了，搂着少女，就开始吻了她的身体来。

“辰爷——”靳若若吐气如兰，轻声轻语，犹如燕子嚤吟。

不管少女的召唤，辰凌一路向下，托起了她圆润光滑的，感受着那里的、细滑、结实和绵软，肆意地、亲吮着，那股祥和的心境，放松的神经，

热血的心跳，在这一刻，巧妙地结合，彻底放松开。

靳若若还想表现得矜持一下，可偏偏在辰凌的魔手下难以自持，她只得娇喘吁吁，难禁，全身光滑润泽、娇嫩地隐隐泛起媚艳妖冶的玫瑰红色，娇美动人的身躯像白花花地蛇一般轻轻摆动，任他大快朵颐，恣意品尝。

过了片刻，辰凌从下面露出头脸，俯身一看，灯光朦胧，若若小巧的鼻尖，精美的五官，动人的素颜，那双清亮亮的眸子在柔顺的长发掩映下，媚眼如丝，不过如此。

时候差不多了，辰凌不在搓弄了，半跪起身子，让凌弟弟对准了位置，然后深吸一口，剑及履及，轻轻进入。

“啊！”

身下的若若一声惨呼，好象中了箭的天鹅，身子猛地绷紧，秀颈挺起，丰腴的酥胸紧紧挤在辰凌胸膛，两条大腿蓦然颤了几颤。

辰凌开始今晚的伐旦了，靳若若嘴里咬着青丝，咬牙承受着对方侵入引发的不适感，一声声似水若梦的声中，额头上沁出了细微地香汗，但那双手却越抱越紧，也不知哪儿来的那么惊人的力气，声音也越发婉转，细腻而痴缠，甜腻的沁入骨髓，让人心旌摇荡……

※※※

翌日醒来，日上三竿，辰凌也记不清昨晚伐旦了几次，醒来时，浑身舒坦，几日来压抑的仇恨，以及对强权的渴望，对逝者的怀念，对佳人的相思离别，在昨夜里，激发释放。

恢复了理性，辰凌坐起身子，看着身侧的美人胚子，娇美的脸颊挂着泪痕，不知是幸福过度，还是因为昨晚动作幅度过大，经受不住那初次的破瓜之苦，疼痛所致，总之，肯定和他有关。

但是靳若若脸上时刻有着笑容，连睡觉的时候，都绽放着，看得辰凌心中喟叹，多可爱的一个少女呀，流落风尘场所，孤苦受辱，我虽然不能纳她为妻妾，但总可以把她救出是非之地，好好指点一番，日后打理辰家庄园的生意和账务等，也算是自己人。

这时靳若若悠悠转醒，睁开眼帘，第一个看见的就是辰凌，好梦仍在，让她觉得幸福无比，生怕一睁开眼，什么都没有了，甚至连昨晚都是空梦，现实与梦的差距，那才叫痛苦。

“辰爷，你醒来了，让奴婢服侍您更衣吧。”若若勉强坐起身子，但一阵

阵疼痛仍然健在，皱起了柳眉。

辰凌轻叹道：“若若，我带你离开这吧，离开天香楼，出去自由自在地生活！”

“啊？”靳若若被突如其来的话，震得惊呆，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辰凌接着道：“不过，跟我出去，或许一辈子没有什么名份，也或许因我而丧命，外面乱世之中，明争暗斗，处心积虑，环境险恶，不比这天香阁安逸，你愿意吗？”

靳若若猛然点头，激动得泪流满面，喜极而泣道：“我愿意，我愿意，辰爷，带我走吧，我一天也不想待在这里，即使出去立刻就死，我也要死在辰爷的怀抱里——”

第0148章兵事临近

辰凌决定带靳若若离开这个是非之地，烟花场所，不为别的，就为了她的楚楚可怜，与怡儿相似之处，让他难以放下。

爱屋及乌，他放不开那个心结，因此对于处在弱势、命运凄然的少女，格外心疼。

虽然他不能救走所有人，甚至不能所有跟他有关联的女人都买回家，但是， he 可以先衡量这个少女的人品，觉得对自己有用，甚至日后能调教出来，那么就收留下，给她们一个自由的机会。

包括那六姬在内，辰凌并没有娶她们做妻做妾的意思，而是想好好传授，日后安插在许多重要位置，成为他的心腹，为他所用，复兴燕国，横扫诸侯的棋子。

这是一场博弈，而战国时代，就是棋盘，辰凌现在就开始着手下子布局了。

辰凌派手下找来天香楼的管事，店面支出赎身金，撕毁了卖身契，从当初十两黄金买身价，一卖就是三百两黄金，身价暴涨了三十倍，加上昨晚的睡金，一共三百五十金，这笔数目，足够十万大军，数日的粮饷开销了。

靳若若跳过火盆，铜盆洗手之后，算是正式告别烟花之所了，喜极而泣，哭不成声，与几个比较好的姊妹依依惜别，甚至有花旦都出来送她。

其中一个名叫柳青茵的花旦，在天香楼排名第六，有倾城之色，明艳绝伦，盈盈走到辰凌身前，轻声道：“若若很幸运，遇见了你，希望你日后能好好待她，不要转送别人了。”

辰凌听着特别扭，自己像那样的德行吗？保证道：“放心吧，我一定会好好待她，倒是你们，在这里，并非长久栖身之地，当早找好退路，做个自在人。”

柳青茵淡然一笑，充满了一股无奈和凄然，摇头道：“世事如此，情何以堪，风尘女子，走到何处，不是一样卖歌卖笑吗？”说完转身袅袅去了，留下一道翩翩倩影。

辰凌顾不得再考虑她的身世了，领着靳若若出了天香楼，上了马车，并肩坐于车厢内，一起离开这条红粉飘香的河街。

靳若若掀着车帘回头张望，眼泪婆娑，从此以后，与那里不再有关联

了，想到自身的解放，以及曾经的委屈，不胜唏嘘感怀。

“若若，你度过书，识过字没？”

靳若若点头道：“奴婢曾上过两年私塾，大致认识一些。”

辰凌微微点头，说道：“我接你出了天香楼，不单单是看重你的美色，也并非为了铺床暖被，献身侍奉，而是想给你一次掌握自己命运的机会！”

靳若若一呆，愕然道：“辰爷，若若有些不懂，如何掌握自己的命运？”

“比如，你愿意只做个侍女，被妇人整日呼来喝去，打骂无常？还是愿意有自己的身份地位，做一个思想独立，有自己尊严的女子？”

“当然是有尊严地活着，如果没有了尊严和自由，活如行尸走肉。”靳若若如实回答。

“那就好！”辰凌继续解说：“目前我刚在魏国立足，大梁城内外，有三处宅院，一处是辰府，在城街北郊，那是主府，还有两所宅院，外城和内城各有一所庄园，刚接手，如今无人打理，我想在大梁城经商，同样需要助手来经营，但又没有合适人选，你觉得自己能胜任什么？”

“啊？”靳若若有些惊呆了，让她做主事，帮着辰爷经商，甚至打理一个庄园，她可从未想过啊！

“我，我也不知道能不能做好，怕坏了辰爷的大事。”

“不碍事，这些日子，我们传授你们一些知识和本领，能不能学得懂，能胜任什么，到时候就看你们自己的努力和天赋了，机会只有一次，把握不住，就不要怨天尤人了。”辰凌说道最后，语气变得有些冷淡和威严。

靳若若心中一动，充满了期待，神色坚毅，为了得到辰爷的疼爱，为了有朝一日获得自己的尊严，她心中暗暗发誓，一定要努力，成功转型！

辰凌闭眼养神，随着车轱辘有节奏地发出吱呀吱呀，他的思绪也在不断翻滚，他准备，回头就着手在庄园内建立作坊，酿特色酒，开特色连锁店，涉足居民衣食住行等方面入手，获得暴利。

与此同时，建立一个情报组织，开始搜索各地情报，汇总后供自己参阅分析，掌握天下大势，摸清各个诸侯国的实力情况，以及各大世家，各大潜在势力的背景。

这一切，都是日后争夺天下的关键，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多了解一份

对手的情况，就多一份胜算。

※※※

回到辰府，家将禀告，魏公子武陵君派来客卿，正在主院客厅等候。

辰凌点了点头，让侍女把若若引到西厢院内，安置下来，他则直接来到了客厅，来者还是不是别人，正是好友郑安平。

“辰公子！”

“郑兄！”

郑安平微笑道：“辰公子昨夜留宿天香楼，感觉如何？那少姬滋味还不错吧？”

辰凌笑道：“哪只不错，简直是极品，这不，今天一早，我就把她赎身了，领回府内，这样就方便了。”

郑安平愣了一下，旋即伸出大拇指道：“辰公子果然乃性情中人啊，如此怜香惜玉，郑某佩服之极！”

“不敢当，今日郑兄到此，不是还要设宴邀请我吧？”辰凌淡笑道。

郑安平汗颜，嘿嘿笑道：“辰公子如果愿意，改日一定再请公子入宴，今日登府嘛，却是传达二王子殿下的话来，他让辰公子到侯府一趟，说是有要事相商，十分火急。”

“哦！那事不宜迟，咱们这就过去。”辰凌心中暗自盘算，估计跟河东战事、五国伐秦有关，不再耽搁，与郑安平立刻出门，匆匆赶往侯府。

武陵君魏钰听到辰凌到府，放下手中的大小事，立即引到书房相见。

“参加殿下！”

“辰凌，不必多礼。”

魏钰见到辰凌，心情愉悦，自从收纳这个人才之后，他的形势逆转，由弱转强，能与其王兄的势力抗衡，获得不少实权，感觉辰凌就是他的副将。

“辰凌，把你召来，是关于河东之地的战事，要与你相商！”

“殿下请讲！”

魏钰叹道：“秦军反扑了河岸边戍，夜袭前线大营，董将军的人马全线溃败，正退往安邑城，一旦安邑有失，我魏国的西大门就被秦军彻底突破，到那时，魏国就真的岌岌可危了；目前五国答应近期组织出兵，在河东与秦军做一次较量，但是历来两次联盟，都被秦国击败，这一次，先锋交手至关重要，关乎全局，大王与丞相、军机大臣等人商议三个时辰，最终决定破格提升你为前军先锋将，暂时调动两万精锐的城卫军给你，在城外三十里重新扎营训练，七日后，就要出征了。”

辰凌心头一惊，想不到这么快就要行动了，七日的时间，他必须要迅速安排好自己的家事，布置好亲信，恐怕千里之外的燕国，暂时是赶回不去一趟了，唯有出征后，再选时机，偷偷回燕国，安抚住燕国的臣子和军队。

“辰凌，这次出征，事关重大，你还有哪些要求，都提出来吧。”武陵君说道。

辰凌沉思一下，说道：“首先是兵甲粮草之事，兵甲精良，要求这支精锐的城卫军中，要有一万铁骑，完全听从我的指挥，粮草补给一定要及时到位，不可出现前线打仗，后方无粮的情况！”

“其次，我随行的亲卫军，以及幕僚、客卿，我要安插一些我的手下，这样使用起来才得力，事半功倍。”

“第三，我的府邸和家人，希望殿下能派人重点防护，不能再出差错了。”

魏钰听完，都是范围内的要求，并不难办到，一口应承下来：“好说，这些粮草兵甲之事，本殿下与相国会将在你的先锋军出征前，全部落实下来，不必担心！”

“至于亲卫军和幕僚，你可以随便挑选，自己的府内食客，以及本侯府内的客卿，你都可以选，还有你的府邸，我会派出侍卫帮着守卫，放心，一旦你出征挂帅，手握军权，没有人敢明着动你的家府，即使太子他也不敢轻举妄动了。”

第0149章辰府别院

“辰凌，这次秦国的主将是老将司马错，军师为公孙爽，都是秦国的名宿，那司马错曾在十年前，与张仪联手，大破我东方六国联军，火烧了我魏国的敖仓，使我魏国军需国防实力，一下子跌落下来，无复当年之勇，经过十年修建储备，刚初建规模！”

“敖仓？”辰凌眼珠一转，对这个词语似乎比较陌生。

魏钰有些惊讶地看着他，似乎也出奇问道：“辰凌你没听过敖仓吗，魏国人很少有没听过的！”

辰凌苦笑道：“我自由在山林中长大，并非魏国土著，对咱们魏国不甚了解，大战之前，似乎要一些精熟河东地形的人给我作军师幕僚。”

武陵君魏钰笑道：“这个好说，需要谁，你回头写一个名单，这几日，我务必调出来派到你的麾下，咱们先说这敖仓吧，它是我魏国最大的粮仓与物资重地，也是天下最大的粮仓与货仓。之所以要在这里修建最大的粮仓，一是这里地势险要，二是这里交通便捷。”

“敖仓处在黄河与济水分流处的三角谷地，有一座敖山，敖山并不高大险峻，只是一座丘陵山地，但因为孤立于两条大河之间的平原，所以险要易守，除了两条大河，敖山西面又有魏国开凿的引黄河入大梁的最大沟渠鸿沟。如此一来，敖山便是三水环绕，更兼临近大梁，陆路官道畅通，物资集散便极为便捷。

“从魏武侯起，魏国便在敖山开始修建粮仓，经过近百年扩建完善，整个敖山便建成了一个城堡式的粮仓，山下则是十多个临时集散的小仓场，由于规模庞大，咱们魏国人便呼为‘敖仓城’；魏国在敖仓设置了敖仓令，爵位官职与郡守等同，如今有一万精锐铁骑和五千甲士长期驻守，因十年前的教训，这次防守更加严密，秦军绝对不可能再深入魏地，火烧我粮仓。”

辰凌微微点头，算是听明白了，敖仓就是魏国第一大粮仓，这次军需粮草补给，肯定还是从这里运输，辎重队的任务，是全军的物资保障，一旦遭到偷袭，全线溃败那就正常了。

“司马错如今有多大年纪？”辰凌有些疑问道。

“差不多四十五岁了，不足五十，但是智谋奇高，善于带兵，精熟兵法，武韬策略，当世少有人及，他的麾下，还有两员新锐大将，一个乌获，乃是秦国有名的武道强者，据说是五阶以上的武者，由于一直在军中，没有被划入中原山河榜高手之列，但是绝对只强不弱，很可能是六阶武者，另一位是

蒙骜，不到二十岁，但是深得司马错兵法精要，乃日后秦国良将之才，与他们交锋，辰凌你一定要倍加小心！”武陵君魏钰语重心长，谨慎分析说道。

辰凌此刻听得头皮发麻，司马错在历史上就是赫赫有名的大将，仅次于战国四大名将，与赵国的赵奢，后来燕国的大将乐毅，齐国的田单等人，都是不相上下大人物。

再加上未成名的蒙骜，以及一个六阶武者乌获，无论正面硬碰硬，还是偷袭军营，对辰凌的优势都不大。

这一仗，注定是个惨烈的结局！

不过让辰凌暗自高兴的是，没有听到杀神白起的名字，否则更不用打了，直接认输算了。

“不知五国都派哪些大将和高手出征？”辰凌关心问道。

“赵国的主将是赵奢，带兵五万精锐，同时赵武灵王也在井陉一带备战，一旦大破秦军，赵武灵王将亲自率领大军摧毁太行山以西，秦国驻扎西晋河东之地，夺取黄河东岸的平阳城，夺取大禹渡、风陵渡口，彻底把秦军赶出黄河东岸。”

“齐国的主将是孟尝君挂帅，他麾下三千客卿更不用说，能者无数，而且还有一位山河榜上的高手助阵，六阶高手慕长风，足以对抗秦国的乌获了。”

“楚国很可能是大将昭阳，也是楚国名将，驻扎在南阳城，阻挡秦军东出武关，韩国的并无出彩的将领，有可能是韩炳；咱们魏国由相国亲自挂帅，庞家、西门家、乐家几大家族都有将领出战，你作为先锋，任重道远，只要能首战挫秦国锐气，不必大胜，就能迅速提升联军的士气，打败秦军不是难事。”

辰凌经他一说，对联军大致有个了解，心中有数了，深吸一口气，点头道：“殿下，那我回去收拾一下，明日一早，就赶往兵营接管两万精兵，有几位客卿名单，是在下挚友，需要殿下调遣过来，须贾大夫府上的范雎，还有蒲缙大夫府上的尚方俊，还有大司马府上的朱泽尧，他们都是在下的朋友，颇有些才学，在府上都是郁郁不得志，这次出兵，正好调过来为我出谋划策。”

“这个问题，下午本殿下就派人，去这几位大夫的府上去要人。”魏钰一口答应下来，一些小人物，根本不放在他的心上。

辰凌心中却是暗自高兴，把这几个人才先握在手里，建立深厚的主仆情谊，将来秘密送往燕国，何愁大势不成？

“好了，辰凌，你可以回去准备了，这一此事关五国荣辱，魏国兴亡，希望你还能继续大方光彩，击败秦军，到时爵升，成为左庶长。”武陵君魏钰笑谈风声道。

辰凌趁机告退，出了侯府，直接回到府内，点了人马出城，去城外布置新的庄园；他要抓紧时间，在出发之前，做好一些布局。

出了大梁外城郭，往东南方向疾奔半个时辰，便来到一片庄园地，城外都是乡野，黎明百姓徙居的地方，而国人都是居住在城外郭以里的人，城外的百姓居所并不密集，可以说人烟稀少。

不少庄园比邻，许多稻田都是庄园之主的私有财产，至于务农的人，大多是雇农和佃农。

辰凌的接手的一块庄园，大约有十顷方地，挨近一处丘陵山坡，右边是一片丛林，正前面是田地，偌大的围墙圈住了一块宅院，就是他的府邸了。

“辰爷，这一片土地，也是咱们府上的财产？”乔瑛问道。

“不错，二殿下昨天送来的田地契约，应该是这里，依山傍水，景色不错，虽然田地有些荒芜，但是可以重新耕种一番，走，进去看看园林宅院如何！”辰凌策马进庄。

由于魏公子名义下的庄园六七所，因此城外的这一所，一共也不到三次巡查，这点田地的粮食租金收成，一年下来，都不够到天香楼挥霍几次的，以魏钰的财势，根本不会在乎这个乡野偏僻的庄园。

沈铮、滕虎、乔瑛、杨瑞、巢盖、樊凡、林吟等亲卫头领，策马跟着辰凌在庄园内兜了一圈，都很兴奋，这个庄园比新辰府还要大上好几倍呢，如果在这里训练人手，不但掩人耳目，而且宽敞得多。

辰凌这时说道：“明日起，白家会陆续为我辰府送来家丁和壮士，都是从各地买来，或是白家的雇佣兵，把乔瑛、杨瑞、樊凡留下，负责接纳这些壮士，然后分批训练，按照我事先交代下来方式来选拔精英，进行特殊训练！”

“属下领命！”三人异口同声地说道。

辰凌微微点头，又道：“明日白家会从山堡内派来一些工匠，按照我绘制的图样，打造一个新的庄园，里面又武器库、兵甲库、粮草仓、地下金库等，还有训练广场，养马圈，以及秘密训练室，打造辰家的基地，这件事，关系重大，不容有失，庄园内的家丁和佃农们，给一些安置费，全部挪出府外，以后土地也需要咱们自己耕种，自给自足，派人把山林和丘陵全部建好

防御工事，设立关卡和箭塔，禁止任何势力，接近这一所辰府别院。”

“领命！”

“河东大战在即，七日后我将带领两万精锐，作为先锋军到前线增援董将军了，半个月后，五国联军正式与秦国交战，兄弟们，你们建功立业的机会到了，每天加大训练力度，每晚用药水浸泡身体，争取七日后，大家都能再次突破，到疆场上杀秦兵去！”

“喏！”这些亲信小将和侍卫们闻言都非常兴奋，又能回到战场，与虎狼之师的秦军激战了，经过了这些日子文武进修，剑术提升，武功精进，知识增长，阅历丰富起来，一旦再回去，势必能挑起重任了。

夕阳下，炊烟直，数十骑飞奔在乡野中，秋草没马蹄，威武气血足。

第0150章升帐点将

当晨曦照射大地，晨雾散尽，秋高气爽，云淡风轻，生机勃勃，大梁城外，聚集着两万城卫军，其中一万徒步甲士，都是清一色的武卒，手持长戈，佩戴腰剑，背着十二石的硬弓，箭簇内五十支雕翎箭，浑身青铜和生铁甲片混合编制的战甲，在晨光下，熠熠闪烁。

另一万是铁骑，连马身和马首都有铁皮包裹，战马壮硕，骑士魁梧，彪悍十足，扬坐在黄土古道上，滚滚尘土，席卷烟尘冲天。

金戈铁马，气吞山河，魏国武卒，即使面对虎狼之师的秦兵，都可以正面一战，丝毫不怯场。

锵锵锵！

铁骑与甲士排成了长队，来到大梁东南城外三十里的旷野上，在丘陵的阳坡上，一条河水北岸，安营扎寨，建起了军旅营地。

辰凌很早接到了魏王的圣旨，册封他为前军先锋大将，赐发虎符，有权调领两万城卫军赶赴前线，一切都在意料之中，辰凌并没有太多的惊喜，一大早，策马带着人手赶赴营地掌管军权。

这次跟他来到营的有滕虎、沈铮、景砚这三个生死兄弟，做军帐中的助手，还有五十名曾跟他深入秦军大阵，九死一生的武卒，充当他贴身侍卫，另外从河东边戍撤回的三千甲士，在城外剩余的两千甲士，也一起调集过来，充当亲卫军。

身边全部都是亲信将领和侍卫，方便调兵遣将，防止兵变发生，镇住手下的将领，否则主帅很容易被架空，出现将在外，军命有所不受的情况。

“来者止步！”

营地前的外防线武卒看到一彪人马疾奔而来，立即警惕起来，吹动号角，弓箭手纷纷搭上箭羽，喝住对方的脚步。

“新任前军先锋将，辰凌辰将军，前来接管城卫军！”滕虎一声大吼，声音传出百米开外，仍然浑厚响亮。

倒刺栅栏处防御的武卒听到对方的喊话，才知道此次出征的先锋军主将来了，立即放行，恭敬迎接辰凌等人。

这次带兵的副将是辰凌曾见过的城卫军副指挥曹晖，校尉古骅、冯章都

在队伍之中，那晚曾跟着他一起反袭杀过沿途刺客，都对辰凌的身后和机智相当佩服，此回听说能跟辰凌出征，都很兴奋前来听候调度。

“辰将军，这次终于能跟你并肩作战，对抗秦军了。”曹晖一身铁甲在身，抱拳微笑道。

辰凌淡笑道：“曹都统，这一回上战场，非比寻常，需要你在途中多为我介绍一些军中的布置和细节，坦白说，带这么多人马，还是第一次。”

曹晖听主将说的谦逊，心里更是欢喜，笑道：“好说好说，以辰将军的天赋和智勇双全，用不了多久，必然是我大魏国的良将！”

辰凌边说边放眼四顾，空旷四野上，骏马嘶腾，仰天长鸣，无数的旌旗迎风招展，磨的铮亮的戈锋枪头，闪着灼灼寒光，映照着战士们兴奋的、充满着期冀的面庞。

“嗨！嗨！嗨！”

远处空地上正在练兵演阵，场面壮观，上千号甲士，迈着同样的步子，喊着铿锵有力的号子，举着长戈长矛，犹如一座正一动的山岳，以无坚不摧的气势向前走着，浑身甲片银光闪闪，血气方刚，大地为之颤抖，风云为之变色。

辰凌、滕虎、沈铮等人看的热血沸腾，好熟悉的味道，好激动的场面，军人，就要有军人的气魄和团体，只有身披铠甲，手持长剑，挥洒热血，马革裹尸的战场上，才会感受到，生命的热烈和悲壮！

巢盖、林吟、张昊、罗荆等人也都双眼发红，终于又有了出征的机会，跟着辰凌杀伐疆场，大败秦军的机会来了。

长矛手、长戈手、盾牌手、刀斧手等方阵在反复演练着，骑士飞策奔，射手拉弓弦，都在为出征前，调整好状态。

“战甲、坐骑、地图、粮饷、酒肉和都送来没有？”辰凌问道。

“回将军，二殿下派人来说，正午就会陆续送到。”

辰凌点头，出征之前，这些物资是必备的，打仗不能光喊口号，要军纪严明，奖罚分明，适当额度时候，军饷和酒肉犒劳，十分重要，能激发将士们的士气，缓解神经，对于大战很有益处。

他转身对着滕虎等人道：“你们去军中选些适手的长兵器吧，这次战场厮杀，与上次不同，你们不再是徒步甲士了，而是带兵的裨将，策马冲杀，三

尺长剑，根本发挥不出多大战力，很多时候，战马的冲杀，兵器的重量，招式的彪悍，是决定武将威猛的关键。”

滕虎、沈铮等人面面相觑，都觉得大有道理，立即兴致勃勃地前去武器库挑选趁手的长兵器，回头好让辰凌指点一些招数。

“辰将军，请到军帐一叙，由卑职为将军介绍一下我两万军中，这些中郎将、都尉、校尉、千夫长，日后调遣起来，方可游刃有余！”曹晖便边走边说。

“好，升堂点将，认识一下此次出征的将领们，以后就都是生死兄弟了。”

几人来到大帐内，分主次位做好，随后擂鼓升帐点将，不一会，各营的小将指挥使陆续赶到，纷纷拜见主将辰凌。

两万军中，有三位中郎将，五个都尉，十个校尉，三十个千夫长，加起来四十余位带有官职的将领齐聚大帐之内，校尉以上坐在前排椅凳上，千夫长则是站立在外圈，一身戎装战甲，握着剑柄，凛然站立，充满了锐气。

“诸位将领，很荣幸，今日能与各位聚集在军帐之内，成为战友，生死兄弟，想必各位也听说了，我魏国边疆告急，河东就要沦陷，前线十分火急，我们作为五国联军的先锋军，就是要与秦军首场交锋，迎头痛击秦军，灭掉敌军锐气，扬我大魏国风，让其它战国看一看，我们大好男儿，如何的威武，如何的傲视中原！”辰凌开头几句话，就把这些桀骜不驯的将领深深吸引住。

为帅者，不知具体的地战阵、行军技法不要紧，掌握大局，善于调度，知人善用，能鼓舞士气，把所有将士拧成一股力量，这才是最紧要的，此便是帅才和将才的区别。

“辰将军，我们誓死追随，惟命是从！”

“不错，跟着辰将军，勇往直前，挫败秦军精锐，重振魏军威武！”四十多位武将军官都信誓旦旦，雄心壮志，深深地被辰凌的话所感染了。

第0151章百兵之王

辰凌鼓舞一番士气，又逐一认识一番这些麾下将领，日后调兵遣将，与熟悉每个人的性格特点、本领强弱都密不可分，否则所托非人，错误的军令，会毁掉整个战争。

迈出营帐的时候，正看见一抹鲜红的夕阳垂洒在天际，那久违的霞光，映照着两万张年轻的脸庞。

这一次，是他回到古代，第一次带兵出征，心理没底，毕竟从未经历过，没有任何做将军的经验，虽然上次带了三千人马，但那是回返京城，不是去交锋作战，如果去打仗，还是有些力不从心。

历来东方六国攻打强秦，都以失败高中，难道今次西进，与秦开战，真的便是前途渺茫？摇摇头驱散心中杂念，登上那临时架起的高高木台。

辰凌放眼四顾，漫山遍野都是战士，铁甲生辉，锐光闪烁，寒芒一波一波滚动，在夕阳余晖照耀下，闪烁着诡异的清冷光辉。

一群群年轻黝黑的面庞，眼中充满未知的兴奋，西进与秦军交锋，这些武卒都有一种战意凛然，与秦军黑甲精锐一决高下的心态。

铁骑战队，黄鬃、黑鬃、白鬃各色的战马，汇成片片斑斓的云彩，人如虎，马如龙，来回穿梭，训练着骑射。

辰凌静静地站立着高台上，看着营地，看着校场，看着千万甲士，古代的场景，军旅飞扬，一股雄心壮志充塞在心间。

“要与秦军作战，首先要防止鹰卫偷袭，如果正面对敌，防止秦军黑甲铁骑冲击，远程脚弩的威胁，这些都是秦军的优势，而且他们以逸待劳，有黄河天险，可进可退，而魏国没有退路了。”

辰凌虽然不是魏国人，但魏国却是抵挡秦国东进最有力的诸侯国之一。

秦国正北面与胡人接壤，东北与赵国邻邦，但是东北方正正是黄河中上游，水流湍急，道路多是峡谷和山岭，难以通行大军，因此秦国很少派大军北上打通东进的路，而且战线过长，绕远路，补给不足，也是一大原因。

其它三面则是黄河东岸的魏国，函谷关外的韩国，东南方武关对峙的楚国，有这三国相邻，秦国要出兵讨伐天下，非常吃力，首先魏国军力强横，与秦兵勇武不相上下，只因魏国没有天险，不像秦国易守难攻，才处处被压制在下风，当然其中与秦国的国力强横，魏国衰落，也有很大原因。

而韩国虽缩小，但有秦岭分支的一些山脉阻挡，关卡设有重兵，阻挡秦军出函谷关，除非秦国能一举攻破韩国，吞占覆亡韩国，否则其它诸侯国势必会援助韩国，与秦国对峙函谷关外，长久战下来，两败俱伤，谁也占不到便宜。

楚国更不用说了，人口众多，地大物博，楚国在丹水、南阳一带驻扎重兵，而且筑起楚长城，抵挡秦国南下，同样制约了秦国。

辰凌通过历史明白，如果他想要燕国统一天下，除了自身国力的强盛外，还要削弱六国的实力，日后争夺天下的头号大敌，便是秦国！

所以辰凌要借助这次机会，促使五国联军，重创秦军，最好把秦军赶出河东，封闭在河西秦川之地，几十年难以出关，那样燕国就有了崛起储备的时机，而且秦国一旦失利，肯定会拉拢边缘诸侯国，比如齐国、燕国等，推行“连横”策略，那时燕国也可以借助秦国的声势，赶走齐军，左右逢源。

“我要以辰凌的身份，痛击秦军！我还要以公子职的身份，拉拢秦国，对付齐军！然后两者身份变换，让魏国与齐国交恶，相互削弱，再把赵国拉进来，混战中原！”

辰凌想着想着，越觉得这场战国的博弈，实在太大了。

革鼎天下，注定尸骨成山，血流成河，一将功成万骨枯，天子崛起，势必风云雷动，山河变色！

“将军！”

一个粗犷的声音打断了辰凌的思绪，他转身回头，却发现十几个浑身甲冑的小将来到了他的身后，在高架的台阶上两两并肩站立，青铜盔，铁甲片，红色的军服长袖套在里面，手腕带有紧箍，整个人都显得生龙活虎，英气十足。

原来滕虎、沈铮、巢盖、林吟、张昊、罗荆、景砚等人都穿上了战甲，来向主公展露一番，满脸的兴奋，久违的军装铁甲，秋风凛冽，吹动他们身上的轻袍，更显得威风凛凛。

由于爵位破格提升，滕虎、沈铮、巢盖三人都是校尉职务，林吟、张昊、罗荆等人成了千夫长，景砚是百夫长官职，喜形于色，而且每个人手中都拿着长兵器，有长戟、长枪、长矛、长斧、长钺。

再看辰凌，仍旧是轻衫缓带，一袭白衣，发髻上扎着一方淡蓝丝巾，剑眉星目，鼻如悬胆，伫立间气质从容，风度翩翩，微笑道：“挺精神呀，就是

你们选的兵器各不相同，短时间内，我无法逐一指点了，这样吧，我这有一套枪法，是我辰家祖传枪法，我叫它燎原枪法，今日传授给你们，没有复杂的招式，只是简单的杀招，但战场杀敌，却为适用，学成之后，不论是马背上冲杀，还是徒步冲锋，威力惊人，想不想学？”

“想！”众将领异口同声大呼，兴奋异常。

“辰将军，能学习到你的枪法，那我们都改用长枪了！”

“这倒不用，暂时学习枪法之后，你们可以根据枪法，然后结合自己最趁手的兵器，自创自己的一套杀敌本领，这样，才能不断进步，沙场无敌！”

辰凌一边说，一边从张昊的手中拿过一柄长枪，下了点将台，其它的将领一窝蜂跟着下去，紧随其后，要瞻仰一番公子的枪法！

众人来到校武场空地上，滕虎等十来人，加上五十名贴身侍卫围拢在一旁，静静观望。

辰凌握起长枪，掂量一下分量，有些轻，由于他练出了内劲，有了十马之力以上，因此二十来斤的长枪，在他手中，已经如同秸秆一般，不着多少力道。

“你们看好了，长枪乃百兵之王，越来火候越深，如果能持续苦练，成就会越来越高，最适合在疆场上驰骋，建功立业，杀伐天下！”

辰凌说完，开始舞动起长枪，枪锋寒尖利闪，令人不敢逼视，在他的手中，这杆长枪腾跃如飞，宛若蛟龙，人影快速腾挪出枪，残影斑斑，四周尽是枪芒烁动。

作为兵器，此时长枪的杆身都是采用上等硬木制作，与后世大枪的白蜡杆不同，缺了韧性，抖不出较大的枪花，但招式直来直去，大开大阖，另有一种古朴声色。

这杆长枪在辰凌的手中舞动，枪锋的红缨突突乱颤，更是摄人心魄，枪纂上束以红缨，倒不是为了好看，枪锋刺入人体后，血液外涌，尖纂上束有红缨，就能把血液引落下去，若是流到枪杆上手滑，就不好把握了，所以实战中少有不束红缨的。

正所谓，一年刀，十年剑，百年练就一杆枪！

要把枪法练得出神入化，没有十年以上的苦功，难以进入化境，即使辰凌当年突破了先天境界，但是长枪之法仍是中等，因为在现代，动辄练手枪和狙击枪，要不就是飞刀和短兵器，背着蜡杆长枪出去执行任务的，简直不

存在，因此他也就没有把过多的时间来练红缨长枪。

忽然，锋芒一敛，辰凌单手持枪，斜举向空，整个人便象一杆长枪般直挺挺地立在那儿，夜幕之下，篝火点点，四周如画风景里草木随风轻摇慢曳，天地之间仿佛已只有他一人定定地站在那儿，宛如天地之间的主宰！

辰凌心中不禁油然而升起一腔冲霄的豪气：九合天下、一匡诸侯，称霸于战国，通过他掌握的历史发展的先进和正确的政治选择，壮大燕国，抢先于秦国成为最有可能一统中原的强大国家，那都不再是一场遥不可及的梦；醒卧杀人剑，醉卧美人膝，大丈夫当如是也！

第0152章辰家军

辰凌把枪法传授给自己麾下这些小将，并指点他们一些在沙场上格斗厮杀的技巧，一定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不但要伤人杀敌，还要保护好自己，反应灵敏，避开要害，招数不要如何花俏好看，最主要是杀死对手！

简单狠辣的杀招，越直接有效，一杆长枪在手，无论马背上冲锋，还是徒步冲杀，优势都非常明显。

滕虎、沈铮、巢盖等校尉、千夫长认真苦练，摸索出一些要领，此外，自己的五十名侍卫，以及那两千亲卫军也都拉过来，一起操练，打造一支长枪手辰家军！

夜幕之下，篝火摇曳，不一会，很多城卫军的甲士看到主将在指点武艺，也纷纷跟着站在队伍之后，随着长枪方阵演练而学习，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场面尤为壮观。

“嗨！嗨嗨！”

上千人演练着枪法，呼声震天，热血激昂，虎虎生风，枪锋如寒星，点、穿、劈、圈、挑、拨一系列动作，做的初显模样儿。

辰凌充当三军教头一般，走在方阵之中，大声喝道：“注意，扎枪要平正迅速，直出直入，力达枪尖，做到枪扎一线，出枪似潜龙出水，收枪如猛虎入洞……”

“听着，扎枪又有上平、中平、下平之分，以中平为要法，故有‘中平枪，枪中王，当中一点最难挡’的说法，在沙场上，出枪收枪，动作绕圈不宜大，防对方兵乘虚而入，步法要轻灵、快速、稳健，做到‘开步如风，偷步如钉’，从明日起，每天五更之后晨练长枪一个时辰，苦功越深，本领越强！”

“喏——”声音如雷，滚滚传开，士气如虹，直冲云霄，听得人精神鼓舞，热血喷张。

枪法在十八般武艺中比较难学，不易掌握，但是上手之后，杀伤力极大，尤其是疆场上正面冲杀，一枪刺出，专挑要害，出手狠辣威猛，敌兵最难抵挡。

这套燎原枪法，是辰家祖上，结合了杨家枪、岳家枪、梨花枪、六合枪、四平枪等枪术，糅合在一起，创出了辰家枪法，共分为六十四式，变化莫测，神化无穷不动如山，动如雷震。

辰凌只是挑选了入门和较浅的十二式传授给众将士，足够他们消化吸收的了，没有两年日夜苦功，难以使出精妙之处来。

“夜叉探海！”

“恶虎扑鹿！”

“跨虎开山！”

“青龙献瓜！”

随着辰凌呼喝声，将士们专心致志，按照动作招数出枪刺枪，凝结成一股杀气，激荡飞扬，横扫八方。

辰凌看着这一幕，心中感慨横生，如果他只是一个籍籍无名的小人物向往的人生终极目标，不外乎是财帛美女，权势地位的享受，可是当他站在一个更高的起步时，心胸志向和目标自然也就更加远大。

如果换一种身份，他不会有这样的雄心，或许只是匆匆一想，不会真的去放手一搏。

就比如很多草根皇帝，刘邦、赵匡胤、朱元璋等开国君王，在他们刚开始造反的时候，肯定没想过他要夺天下，也不会想到将来当皇帝的那个人就是他；和野心是当他的势力达到了一定程度，帝王之位不再遥不可及的时候才开始萌生的。

辰凌也是如此，穿越回到战国，他获得了新生，并且得知他还有一个神秘的身份，那就是燕国的二王子，也就是将来名垂千古的燕国君王——燕昭王！

忽然间，使辰凌未曾真去想的皇帝梦，终于变得现实起来，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使他继承了公子职的责任和义务，复兴燕国，革鼎天下，甚至有朝一日，代替秦国，完成统一的大业，消灭所有诸侯对手，成为千古一帝。

※※※

接下来三日，范雎、朱尧泽、庞淮等人陆续来到军营报到，充当辰凌的幕僚、主簿、军务司马等职务，另外四阶武者柳岩也进了营地，准备跟辰凌一起出征，磨练一番，增强武者心性，感受疆场热血豪迈，建功立业。

这样一来，使辰凌身边多出了一些客卿，以及武尊强者，实力倍增，心中稍安，对首战交锋，有些信心了。

与此同时，利用这几日的时间，辰凌加劲对两万精锐武卒的训练，除了侧重格斗、阵型演练、骑射外，还加大体能的训练，每天分成好几批在荒野上，背着百斤的行李包，越野狂奔。

同时将自己从河东边戍带回来那两千精锐甲士，当做突击战队，重点联系攀爬、穿行、夜里偷袭的训练，作为一支奇兵！

辰凌又给白家下了一批订单，按设计短日期内打造一批梨花枪，以及战马铁索工具，钩索、攀爬器材等，还让准备一些火种和油脂等，以备不时之需，还有一些特殊的東西，辰凌只是分开绘制，以防提前泄密。

本来辰凌还想做马镫，把它挂在马鞍两边的脚踏，供骑马人在上马时和骑乘时用来踏脚，马镫的作用不仅是帮助人上马，更主要的是在骑行时支撑骑马者的双脚，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骑马的优势，同时又能有效地保护骑马人的安全，这样一来，可以使骑兵战斗力迅速翻倍，优势不可估量。

但旋即他就放弃了这种想法，觉得这样做，只会给别人做嫁衣，且不说魏国，就是整个中原诸侯国，大部分地区还是农耕社会，产马的地方不多；马鞍马镫这东西没什么技术含量，一看到就能造出来，如今东胡、匈奴、楼烦、鲜卑、西羌犬戎等这些游牧民族，之所以为祸还不是太厉害，就是因为世上还没有马鞍马镫，骑士的双手还不能解放出来。

现在中原国家战斗器械还比较原始、城防设施更是落后，一旦发明了马鞍马镫，马上民族就会立即变成一群恶狼，提前数百年成为中原的大患，而且为祸之烈恐怕更胜后世，除非自己能占了产良马的地方先，否则这点本事还是藏拙的好。

马匹在冷兵器战争中有着无可替代地重要作用；骑兵的速度和冲击力是步兵难以比拟地，若双方实力相当，骑兵一方可不待步兵方结阵完成，在没有形成防御纵深时就把步兵一冲而散。

但如今养马的地方非常少，诸侯国的骑兵力量也只有数万，因为骑兵是一支烧钱的部队，一匹战马的价格几乎够十个甲士的俸禄了，任何一个大国，骑兵全国上下算是京师的王骑军，绝超不过十万，小国也就一万骑兵，由于赵武灵王还没有开展习胡骑射，因此骑兵至今暂时还没有成为战争的主力军！

转眼过了五日，辰凌马不停蹄，白天调兵遣将，训练甲士，夜里回到城内，与自己的亲信商量辰家经营，他打算先在大梁城内开一间特色酒楼，以此为根据点，开始辐射大梁城的娱乐场所，并且建立星辰阁，目前初设情报组织，以打探情报为主，日后发展成出售各类武器和稀奇用具等，拥有自己的商会，当铺、黄金珠宝、财经银行，成为跨国大集团，至于星辰阁的老

板，他选择了用丹青书生这个身份，幕后操作一切！

第0153章军事望远镜

辰凌派人选好地点，准备开一家大型酒栈，包含住宿、餐饮、娱乐、洗浴、表演综合性商务酒店，通过现代的营销手段，不但能迅速敛财，还能通过这鱼龙混杂的场所，搜集情报。

开酒栈，需要大批人手，以及酒水，还有买地段、筹备歌女、舞姬，各种器材设施等等，这些当然离不开白家的支持。

辰凌临时调集三百侍卫，乔装成家将武士，开始筹备这些东西，其它的东西，则向白氏商会采购。

离出征的日子还有一日了，这一晚，辰凌来到了白府。

由于这些日子，辰凌一直在城外营地练兵，没有回城内，因此与太子邀殿下、白夜羽等敌对势力，没有什么冲突，此次入城，更是低调谨慎，带着五十名亲卫，如旋风一般进城后，直奔白府。

在大小姐的书房内，辰凌终与白若溪见面了。

“若溪，几日不见，你更清丽了。”

“噗嗤……”白若溪娇笑道：“几日不见，想不到你学会了油嘴滑舌，凌哥向来是无事不登三宝殿，今晚深夜到此，怕是又有什么事吧？”

辰凌一听，就知道这妮子怨他没事不来看她，汗颜道：“若溪，这些日子，实在太忙了，魏公子、相国、军机大臣经常到营地视察，整日练兵，很难脱身，这不，一抽出时间，立即赶来白府了，连我自己的府邸还没有进呢。”

白若溪闻言语气缓和，白了他一眼，嗔道：“出征在即，这一去也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归来，也不来见见若溪，以后相见，都很难见到一面呢。”

辰凌牵起大小姐的玉手，微笑道：“这不来了嘛，要不，今晚我就宿在这了，若溪的香榻，我是非常想念啊！”

“坏凌哥！”白若溪不依，娇憨道：“凌哥，这次与秦军交锋，对方有十万大军，又有名将司马错坐镇，他上一次就击败过六国联军，这一次，你一定要小心啊，魏军屯兵在安邑城，只有六万人，还是前线惨败的兵卒，只靠先锋军这两万人马，如何能抵挡住秦军的正面冲击，若溪很是担忧。”

“放心吧，我并不会正面力抗的，这一次，我要打破联军的宿命，事不过

三，一定要在此次联军伐秦的时机，把秦军赶出河东之地，相信我，对了，我委托若溪做的那些东西，都做好了吧？”辰凌问道。

白若溪听他提到正事，神色一紧，点头道：“都准备妥了，一万根梨花枪，都是要找凌哥的要求，短期内用白腊杆作为枪身，全部制作完成，还有战马相连的马索铁链，其它的东西，火油、钩索等，全部凑齐，明日就可以拉往大营了。”

辰凌兴奋异常，有了这些东西，这支辰家军的实力又会增加不少，要以连环马大破秦国铁骑兵。

“是了，凌哥，你佩戴的东西，也都准备好了。”白若溪边说，便从书房角落的铁箱内取出两个包裹，其中一个包裹内全是佩带的装备，腰环、飞刀囊、飞爪绳索、短弩，以及五十把薄如蝉翼的飞刀片。

另一个包裹内，装的东西比较奇怪，有三个短铁管，还有几片水晶石打磨成的圆片，清晰透明，只见辰凌拿起了铁管和水晶片，快速安装，用许多带螺纹的卡子固定，半晌，就组合好了。

“凌哥，这是何物？”

辰凌正拿着它，凑在一只眼睛前张望，淡淡道：“这叫望远镜，俗称千里眼，通过挑焦距，能看到数里，甚至十里外的事物，用于战场上，可以在十里外看清敌军的布置，比斥候探子来回通报要便捷多了，而且只有自己看清楚敌军的布阵和位置，才能更好地选择策略还击。”

白若溪听后好奇无比，接过单筒望远镜，放在眼眸前一望，果然神妙无穷，惊喜连连道：“凌哥，你是如何想到的，太神奇了。”

“是丹青书生告诉我的！”

“丹青书生？”白若溪愣了一下，旋即娇笑道：“那还不就是你的分身嘛！凌哥，想不到你不但精通诗文武功，连这些神工巧技也在行呀，这是什么原理呢？”

辰凌笑道：“这个，若溪，你有没有听过小孔成像的典故？”

白若溪想了想，说道：“是墨家的《墨经》小孔成像，墨徒解释说，光穿过小孔如射箭一样，是直线行进的，人的头部遮住了上面的光，成影在下边，人的足部遮住了下面的光，成影在上边，就形成了倒立的影。但是，和这个不同呀！”

辰凌点头道：“不错，这是从小孔成像的基础上，再次眼神，这几个镜

片，其实有凹凸两种，然后通过透镜的光线折射或光线被凹镜反射使之进入小孔并会聚成像，再经过一个放大目镜而被看到，调节好焦距，就形成了这种望远镜了，由于是初制，只能看到七八里的距离，再远就模糊了，如果造得高端，天上的星辰，也能望得清楚！”

“啊？望天上的星辰，那里会有仙人吗？”

“呵呵，怎么会呢，世上哪里会有神仙！”

“可是，诸子百家很多圣子，传说都得道飞升了，离开了这方世界，去了更缥缈的长生世界，比如老子、鬼谷子、墨子，学究天人，破碎虚空而去。”

辰凌哈哈大笑道：“这都是谣传吧，以讹传讹，不足为信，世上哪里有仙人，咱们居住的世界，就是宇宙空间的一个星体，叫做地球，地球以外，金木水火土这些行星上，根本没有人，再远的星系，存不存在外星人，也是无可考究的，至少两三千年内的科技，是无法探测到的。”

白若溪蛾眉轻敛，说道：“可是，有史书记载，鬼谷子破碎虚空的时候，鬼谷宗曾有不少侠客武者前去参观，的确在山崖之上，破开了一道虚空，飞升而去，很多游侠武者都见到了。”

辰凌见她不想开玩笑，心想难道这个世上的武者达到极高的境界，真的能破碎虚空吗，这可是武学史册上，极少数出现的特例，千百年来，罕有记载成功的。

“对了，若溪，当今天下，有多少位武圣强者？”

白若溪由于掌控白家，搜集的情报堆积如山，这个商贾世家，传承百年，屹立不倒，富可敌国，绝不是一般的商贾那么简单，背后的实力，足以抵挡住一个小诸侯国了。

白大小姐若有所思地回道：“好像不会超过五人，其中四位是十大修炼圣地的掌教或老古董，还有一位，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有逍遥剑仙之称的庄周，以武入道，天人合一，继承老子的黄老玄学，是当今天下，最传奇的一人，也是武圣巅峰的高手，随时都有破碎虚空的可能！”

这次轮到辰凌大吃一惊了，庄子是剑仙？太能扯了吧？这个人物，可是中华史学中，极其富有传奇色彩的人物，是道家的代表人物，仅次于老子老聃，先秦时期诸子百圣之一，让辰凌比较熟悉的，就是庄周梦蝶，还有那句“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的言论！

难道武者达到武圣之后，真的能破碎虚空吗，按照当世的武学划分，一阶铜皮铁骨、二阶力凝明劲、三阶易筋炼体、四阶后天罡气、五阶百脏共

鸣、六阶刚柔并济、七阶先天秘境、八阶洗髓换血、九阶真武冥境、十阶天人合一，突破了十阶武者境界后，最后一重就是破碎虚空了。

再想他现在的实力，只不过是四阶武者，前世最高成就，也只不过是七阶武者，这一世，他能通过自己的努力，突破十阶境界，问鼎武道巅峰，划破虚空，破碎而去吗？

第0154章月下对酌

辰凌听到庄子是逍遥剑仙的称呼后，惊讶万分，得知鬼谷子月圆之夜，棋盘峰上，破碎虚空的传闻，更是惊讶得难以相信。

破碎虚空？天啊，太离谱了吧？武学达到巅峰，真的能超脱这片天地吗？至少在他的前世，辰家历代高手中，也没有一个达到那一层境界的，似乎武学发展到后期，越来越没落了，根本达不到传说中，武道巅峰的层次。

辰凌恢复心神，那个层次，还不是他目前能奢求的，如何应付面前的困境，才是当务之急，与秦军交锋，与司马错、蒙骜、乌获这些强者正面交锋，能存活下来，并且击败秦军，是辰凌最关心的，想太多，都没有用！

“若溪，明日就要出征了，今晚陪我小酌几杯如何？”

“君所愿，不敢违尔！”白若溪温柔一笑，风情万种，爽快道：“正好府上地窖有几瓶百年陈酿，与凌哥对饮。”

“那太好了，前几日我品了北方诸侯国的酒，对这些酒文化多少有些了解，今日能饮到白府百年陈酿，口福不浅啊！”辰凌微笑道。

白若溪白了他一眼道：“酒品的好，姬女也睡的很好吧？哼，想不到，凌哥与其他男子一样，也喜欢到那种地方玩乐，逍遥快活，欺辱那些命运多舛的不幸女子。”

“这可冤枉啊，当时我有些喝多了，不对，是出于救人，要不然，又多出一个女子遭受屈辱了。”辰凌解释道。

“狡辩，姬女在那种地方，横竖被人欺，被你欺，还是被别人欺，不都是一样的吗？”白若溪责问道。

辰凌无奈道：“如果若溪这样看辰凌，那我也无话可说了，只是，有没有区别，若溪应该比别人都明白。”

“明白你个大头！”白若溪横了他一眼，板起脸孔，双颊带着冰霜，瞪他半晌，旋即噗嗤一笑，冰雪融化，啐道：“看你下次还敢去花楼不，要是再弄出留宿睡姬的风韵事，就别再进白府找若溪了。”

“嘿嘿！知道了，若溪，下不为例！”辰凌暗捏一把汗，要事把大小姐惹急了，还真不好收场呢。

“走吧，去济河水街！”

“还去那做什么？”辰凌惊讶道。

“猜到你今晚肯定会来，若溪早派人找来画舫，备好了酒菜，今晚与凌哥在船舫上对饮小酌，一赏夜河风景，凌哥觉得如何？”

“佳人有约，自然相陪到底。”

※※※

夜色下的济河水街，是大梁城夜里的一条风景线，河面宽阔，水流轻缓，水街的两旁阁楼耸立，大红灯笼高高挂起，妩媚多娇，不少画舫和船艘游弋其中，不时传来琴声箫音，欢笑阵阵。

辰凌与白若溪坐在画舫上，门舱打开，边饮酒边欣赏河面街道。

为了避人眼球，二人都换上了便装，白若溪一身清婉的纱裙，一头墨染般的秀发用一条洁白地丝帕系着，发丝随风轻扬，站在船舵上，倩影披着一层清辉，犹如画儿一般的温婉动人……

辰凌一身蟒袍玉带，相貌英俊，气质雍容，丰神如玉，此时面对佳肴美酒，又有红袖添香，纵是不饮也都醉了，何况四周是风尘娇美的烟花娱乐场所，身前有一个巧笑倩兮地美人儿相伴。

白若溪看着永无休止往东逝去的内河水，芳心一片宁洽，就像回到童真时代，那无忧无虑再不可多得的往昔岁月里。

只不过，现实残酷，父亲的早逝，家族的内乱，偌大世家的压力和振兴的使命，压在她的肩头，让她时刻警惕，不敢一丝妥协和松懈，即使面对自己喜欢的男人，也不能过于沉溺儿女之情。

“若溪，我敬你一杯，这些日子，帮了我好多，日后还要不断麻烦你们白家资助！”辰凌举杯相邀。

白若溪坐下娇躯，摇头道：“这些小事，与凌哥搭救和相助白家而言，微不足道，这一杯，该是若溪敬凌哥才对。”

“那就同饮吧，谁也别敬谁，那么外道了。”

“好，干杯！”

两个人心意相通，心系对方，彼此对酌起来，越聊越开心，几杯酒水落肚，白若溪的两颊登时腾起一团嫣红，娇艳美丽，辰凌看了暗暗得意，想到

在府内时，她作弄自己，有心要小小教训她一番，彼此多饮数杯，不一会儿，一小精致瓷罐内的百年陈酿美酒喝的干干净净。

辰凌已觉的头重脚轻，人家白家大小姐肤色虽如抹了一层胭脂，眼睛却越来越两，丝毫不见醉意，辰凌这才晓得白若溪竟有一副好酒量，不由暗暗叫苦：失算啊，敢情大小姐是海量啊！

借着酒劲，夜风吹来，水波晃动，辰凌诗兴大来，蓦然站起身来，朝着舱外的河面赋道：“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对战争疆场的洒脱，对生死离别的看淡，沧桑悲凉，却充满了英雄的气概，此时辰凌吟出来，很符合他出征前的心境，看淡生死，视死如归，醉卧沙场，剑指河东！

此刻的白若溪，刚刚饮了这么多酒，玉面绯红，云鬓被夜风吹的有些散乱，那眉如纤柳锁着一池，明眸如月卧于盈盈秋水，听着辰凌的慷慨诗篇，看着情郎的气概滔天，芳心竟不争气地悸动起来，也起了身，站立他身边，一股少女情怀滋发，浑身莫名发热起来。

辰凌看着身边的佳人，眉目如画，清丽绝伦，倾国倾城，双颊嫣红，一时瞧的呆住了。

“若溪——”

“凌哥！”

白若溪瞧见他的目光，不禁黛眉微敛，羞涩地垂下头去，却又禁不住飞快地抬起了瞟了他一眼，眉挑不胜情，似语更，偷把眉扬，暗示檀郎，那是何等荡人魂魄的韵味儿。

辰凌情难自禁，忍不住凑上去飞快地吻了大小姐一下，白若系红润的芳唇柔软，只被他轻轻一吻，她的唇立即变的湿濡濡的，那双亮亮地眸子也忽然幽幽地似变成了两坛醇浓无比的老酒。

一直未曾喝醉的大小姐，此时心花怒放，忘乎所以，如一幅朦胧欲醉的模样，眼神极媚，似向辰凌发出深情的邀请。

辰凌看得心中一荡，再也忍不住了，拦腰抱起了白若溪走向画舫内……

第0155章做我的女人

辰凌抱着白若溪钻入了画舫内的卧舱内，此时的大小姐，晕红双颊，眼眸半闭半睁，充满着情丝妩媚，有些娇羞，螭首埋入了他的怀抱内。

“凌哥……”

辰凌把白若溪放在舱内的床榻上，横陈放平了身子，大小姐的长裙系到以上，丝带相系，平躺下来，凹凸有致，更显女子俏丽的身段。

她发髻平云重叠，肤白如玉，脖颈，双眸黝黑发亮，有如黑漆一般，更加衬托出她美的动人心魄。

辰凌仔细端详着怀下的佳人，细长的柳眉，明澈的双瞳，秀直的俏鼻，晶莹透明的如雪肌肤，一张一兮娇润的，羞红的香腮，烛光下，映衬的她美丽的面颊更加清新脱俗，嘴角上翘的弧线，显示着她个性的刚强，更添几分妩媚婀娜。

富可敌国的白家大小姐，族内掌权人，看上去娇嫩清美，实则在她身上，有太多的责任和压力、负担，正因为如此，才使大小姐拒人千里之外，普通身份的男子难入她的法眼。

可这一次，白若溪情不自禁被辰凌悄悄敲开了心扉，走入她的梦境和心房，凭着辰凌过人的才学、品行、身手、睿智，改变了她人生大事的看法，不知不觉，深陷其中。

酒劲上涌，白若溪情动十分，心如鹿撞，轻闭着双眸，似乎接受了这一切。

辰凌早就爱慕已久，对白若溪越来越动心，此刻，他也不顾及什么君子之约了，只有得到手的好处，才是真正的好处，一年之后的事，变数太多了，自己能不能从秦魏大战中活着回来还是未知数，不如先要了白若溪，享受佳人的爱恋，恩爱一番，也不忘穿越战国一回。

做了如此打算，辰凌再无顾及了，大手开始触摸在白若溪的身体上，同时俯身封住了她的香唇，肆意地亲吻，引导她享受那男女之间毫无保留的缠绵爱恋。

“唔……”

白大小姐黛眉微皱，贝齿轻咬，企图阻止那个挑动的舌尖进入，但抵挡一下，就被对方的攻势巧妙化解，娇靥晕红，桃腮羞红似火，急促地娇喘吟

呻，起伏柳腰款摆，早已忘了身处何地。

深吻片刻，两唇紧紧相吸，直至不能呼吸才松开。

终于，下一刻，白若溪再也不想控制自己的情感，玉臂缠绕，狂热的回应着。

此时两人都以神魂颠倒，浑然忘忧，融入无比热烈的缠绵中，在辰凌的爱抚下，白若溪已被煽起了情欲的烈焰。

星眸半闭着，白若溪只感觉一双大手滑入了她的袖衣之中，探寻着她那从未有人入侵过的禁地，她轻嗯了一声，偶尔下意识的轻闪或阻拦，只是全无实际意义。

这时辰凌腾出手，解开白若溪身上的系带和纽扣，扒掉霓裳长裙，露出里面淡青亵衣，双峰耸立挺拔，撑起了包裹的，而有一条短裤，绸缎细质，紧贴在身上，曲线苗条，胜比盛放的花蕾，紧靠在一起的双腿浑圆结实，优美。

辰凌屏住呼吸，又解开脖颈间的亵衣束带，除下了那遮身的衣履。

大小姐露出羊脂般光滑的身子，胸前圆玉弹出，颤颤巍巍，上面两点樱桃夺人眼目，闪出道道迷人的波浪，昏黄的灯影下，她白玉羊脂般的美丽胴体，毫无保留的出现在辰凌的手下眼底，皮肤折射灯光，如水波动。

辰凌静静地欣赏着，同时也脱去了自己的衣衫，靠了上去，肉体毫无间隙的接触，一团烈火顷刻间在两人心中燃起。

白若溪娇躯一颤，慌乱中睁开秀眸，恰遇上辰凌含笑凝望，目光一碰，连忙闪躲，只是这闪躲更增加了憾人的诱惑。

“若溪，自从遇上你的那一天起，我就已经爱上了你，做我的女人吧，这辈子，我都疼你宠你，敬你爱你，做我的正室之妻！”

白若溪听他说的真挚动情，诚诚恳恳，却又深情如海，不禁身心俱醉，腮上满是幸福的红晕，脉脉含情的望他一眼，那盈盈一瞥的温柔，便仿佛能拧出水来。

“我.....愿意.....”

辰凌大喜过望，喉间发出一声低吟，重重的压了上去。

“啊！”

那一刻，梅花绽放！

那一刻，撕心裂肺的疼痛！

那一刻，爱情的升华！纯洁的见证！

白若溪被突如其来的刺痛，秀眉微皱微微娇呼，身体骤然紧绷，随之四肢紧紧缠住辰凌的身体，喃喃自语，似乎坚定自己，又像是说给他听，“凌哥，我爱你，永远不会忘记你……”

这一夜，二人郎情妾意，说不出的恩爱甜蜜，整个画舫在湖面飘荡着，晃来晃去，犹如一片小舟在大海中飘零一般。

白若溪外表温柔恬静，而且性格坚韧，内里却是敢爱敢恨，心愿得偿之下，便开始羞涩的配合着凌哥，任他各种索取作为，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忽前忽后，潮起潮落，娇吟低喘，将这画舫卧室造就的春光旖旎，热情无限。

几度风雨之下，辰凌雄风不减，壮志未酬，白大小姐娇艳绽放，花开数度，再也难以承受住他的雨露恩泽，羞涩而又甜蜜的挤在他怀里沉沉睡去，画舫顺着内河，飘荡缓流，融入春江花月夜之中。

※※※

天色微明，河面淡淡轻雾飘洒，烟波荡漾，晨曦还没有上来，内河上仍是雾气朦胧。

这时辰凌与白若溪早就醒了，今日是他出征的日子，辰时一刻，将是三军点将祭旗的时刻，由魏王亲自犒赏先锋军，所以比较隆重。

甲冑、披膊、盆领、手甲、武士服、腰间装备，一件件为他穿戴起来，白若溪恍惚间觉得自己就像一位小妻子，侍奉着自己的男人，为他披甲着衣，送他奔赴战场，心里甜美，又温馨，长这么大，昨晚和今早经历的一切都是第一次。

大小姐为他把束带系紧，轻拂他英气蓬勃的额头几绺黑发，然后踮起脚尖为他系好后面的逍遥巾，素手顺着他地脸颊滑下来，轻声道：“愿君马到成功，横扫秦军，早日凯旋归来，与若溪团聚。”

辰凌静静地看着身前的玉人，如墨的青丝高高盘起，一根玉钗随意的横插在发髻之上，清丽无双，一身得体的紫色罗衫褶裙，掩映住她惹火的身材，将她美妙的身段勾勒的前凸后翘，之极。

“放心吧，若溪，我一定会击败秦军，早创奇迹的，等凯旋归来，迎娶若溪入门。”

白若溪娇笑道：“谁说要嫁给你了，切莫忘记咱们的约定，一年之内，让若溪身心臣服，才能谈婚论嫁，昨晚一时冲动，只是献身于你，并不说明，若溪真的心悦诚服，你还要再接再厉哦。”

“哦？约定继续啊！”辰凌吃惊道。

“当然了，你以为要娶若溪，是那么容易的吗？暂时我们之间，还是保持原样，要看你今后的实际行动！”

辰凌听得啼笑皆非，但是心中也如明镜，知道白若溪对自己，还并未完全动心，到达刻骨铭心的地步，需要自己给她更多的惊喜和行动，来证明他的爱意，从而打动她的芳心，至于昨晚的一席之欢，则是佳人出征前，给他最好的补偿和定心丸，代表着无论辰凌是死是活，她都是你的女人！

第0156章出征

秋高气爽，晴空万里，大雁南飞。

在这临时搭建的演兵场，正北面筑起了一座高三丈、长宽各约十丈的巨大点将台，巨大的圆木，在点将台上搭起一座高高的凉棚，红色王旗飞舞，帅字旗飘扬，晨阳初照，气氛肃杀。

在点将台两侧，各矗立着有一米多高地牛皮鼓，前方树立着一百个木桩，绑着无数的牛崇，专做祭旗之用。

由于今日先锋军就要出征，与此同时，五国正式结盟，组织联军，半月后就要各自从本国出发，在河东之地纠集汇聚，对抗强大的秦军，那将是一场生死绝伦的大战。

各国的使者也都到场，诸侯国的各色彩旗飞舞，不过在魏国大旗的掩盖下，气势显得渺小，几乎忽略不计了。

一片红色的海洋，红色的旌旗，红色的战袍，两万精兵集结完毕，放眼望去，个个盔甲铮亮，铁甲铮铮，人头涌涌，枪锋如林，寒光闪烁，列队时候的步伐和兵器，仿佛颗颗重木，撞击着大地，声势浩大无比。

“启禀大王，吉时已到，请大王训示！”御史大夫向魏王禀告。

魏襄王迈前两步，脸色兴奋，虽然这次出兵只有两万，但都是精锐，一万骑兵，一万铁甲武卒，先锋军一旦出发，后续十万魏军也就要纠集备战，随时开赴前线。

能促成五国的联盟，与魏国的死对头秦国交战，让魏襄王高兴万分，可以横扫十年内的屈辱，打压秦国的势头，否则让秦国继续壮大，第一个倒霉的就是魏国。

“将士们，此次出征，事关魏国荣辱，那秦贼乃西戎稟性，虎狼之心，窥视中原，数十年侵犯我大魏国，拔城掠地，烧杀抢夺，是可忍孰不可忍！尔等壮士，作为先锋军，将会与秦军正面交锋，定要挫败秦军锐气，扬我大魏国雄风，展示男儿本色，为五国伐秦首战告捷！本王便在此点将台，于年冬岁末，恭候诸位将士凯旋归来，干——”

魏襄王将大碗烈酒一饮而尽，又将那海碗重重摔落，两万将士同时高举海碗，齐齐饮尽烈酒，瓷碗摔碎的声音此起彼伏，络绎不绝。

辰凌站在点将台之下，军列最前面的位置，身后是诸多裨将，他这时感

受到了浓重激昂的气氛，趁机转身高喝道：“誓破秦贼，护我大魏！五国伐秦，不胜不归——”

“誓破秦贼，护我大魏！”

“五国伐秦，不胜不归——”

两万精锐先锋军以及周围数万禁卫军汇聚成一片无边无际的海洋，个个都是脸膛通红，手中刀枪高高举起，齐齐呐喊起来，那浓厚的阳刚血气，瞬间就凝聚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席卷整个方圆几里空间，战意凛然。

.....

“那个就是辰凌？不简单！”孟尝君坐在齐国使臣队列中，望着先锋军的主将，魏国近期名声鹊起的青年俊杰，由衷赞叹一声。

“不知这次他能不能继续好运，首战告捷，大破秦军锐气。”身边谋士轻叹。

“秦军老将司马错，目前战国著名将领，身边猛将如云，谋士成群，占有地利优势，要胜过秦军精锐，恐怕很难，再说，秦军有一支最精锐的铁鹰锐士，比一般鹰卫还要强横，据说被秦国一个千夫长白起统领，只有八百人，但是正面对抗，能横扫八千魏国武卒，其它诸侯国军队更是无法比肩，如果司马错动用这支力量，很可能魏军这两万精锐武卒，还未等正面交战，就被偷袭剿灭了。”

“白起？难道是秦国古老氏族孟西白三族之一的白族后裔子孙？”

“不错，一个比乌获、蒙骜更可怕数倍的青年俊杰，只是不知道这次会不会派来对付辰凌这支先锋军，如果动用，魏国必败！”一个谋士唏嘘道。

.....

赵国使臣的队伍之中，有一个谋士正问向名将赵奢。

“赵将军，你觉得这个辰凌如何？”

“能堪重任，魏国栋梁之才，就是不知道他是否精通带兵布阵，与秦军首战如何，就看他的发挥了。”马服君赵奢国字脸，一脸英气威严，浑身透着军人的铁骨锐气和赵国豪迈之风。

.....

这时魏襄王朝着公孙衍微一点头，魏相国兼上将军的公孙衍大步上前，半白胡须和发丝此情此景，显得苍凉悲壮，他大眼四方一扫，长声道：“誓破秦贼，护我大魏，儿郎们，击鼓，祭旗——”

“击鼓，祭旗——”

“击鼓，祭旗——”

号令自北向南，一层层传下去，唱响的声音络绎不绝。

“咚——咚——”，沉闷而又巨大的鼓声，划破长空的寂静，惊起林中沉睡的飞鸟。

“杀啊——”一百名壮士手持厚重剑，看准那祭台上绑着的牛崇牲口，手起剑落，动作整齐地就像一片凛冽的寒光，一百头牲畜的首级便被同时砍落，血迹洒满校场，洒在魏旗上。

“杀啊——”

“杀啊——”

数万人高举刀枪，齐声喊杀，声势直达云霄，惊天动地，辰凌身在其中，热血沸腾，这就是古代出征点将，激发男儿血性，保家卫国，战死沙场，马革裹尸，守卫边疆……

“从此开始战国的杀伐之路了！”辰凌心中暗叹，充满了激昂和斗志，雄心霸气，热血燃烧。

他身后的滕虎、沈铮、柳岩、乔瑛、巢盖、杨瑞、樊凡等人身穿校尉、千夫长身披盔甲，血性勃涌，也都大声喊着，热情高涨！

辰凌此刻迎风顶立，战袍飘展，翻身跃上马背，手中长剑猛地向前挥舞：“儿郎们，出发——”

战鼓擂响，号角吹动，沉重响亮，敲击交响在所有人的心头，两万大军，就像一字排开地长蛇，向着西面开去，高高飘扬的红色旌旗，就仿佛是每一个出征的战士的心情，兴奋而又悲壮。

在演武场不远处的丘陵上，一辆马车前，白若溪一袭百褶长裙曳地，外置着浅蓝色的格状比甲，头上用一根白玉簪定住如云的秀发，秀项颇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带飘风，窈窕的身段儿，盈盈一握地柳腰，国色无双，乍见她的容貌，就像蔽月地浮云突然分开，泻下那满天清辉的刹那。

大小姐望着远去的大军长龙背影，眼眶湿润起来，迎风喃喃道“辰凌，若溪等你凯旋归来，今生今世，都是你的女人！”

第0157章古渡口

辰凌率领大军出征，两万精锐武卒，分成一万骑兵，一万步兵，浩浩荡荡，从大梁城西郊一路向西进发，粮草的辎重队则从大魏的粮仓基地敖仓供应，途中补给入队。

为了应对这次与秦军硬战，提高胜出的比率，辰凌设计了一些装甲，找白家来秘密打造，关键时刻武装上去，一万根梨花枪，马匹上得护首装甲，还有装备两千多亲卫军和五十名贴身铁卫的铁甲等，辰凌要打造一支辰家军，作为自己驻扎魏国的王牌军，日后方便自己兵变。

虽然辰凌并不精通带兵布阵，对于如何扎营，如何行军，如何盘算粮草军饷，不甚熟悉，但在军中，有范雎、庞淮、尚方俊、乔瑛等人做谋士和副手，辅助辰凌，出谋划策，一路上倒是很省心。

渐渐地，辰凌做起古代将军越来越顺手，带兵顺畅，一路西进，三日后穿过邙山，来到黄河南岸的孟津渡。

孟津渡在孟津城的北面三十里，孟津是河洛文化的发祥地，有“河图之源、人文之根”之说，龙马负图、伏羲画卦、八百诸侯会盟、伯夷叔齐拒马谏等许多重大历史事件都发生在这里。“孟津”一词由来已久，因夏朝为孟涂氏封国，谓“孟地”，其地置津、故称“孟津”。

在此时战国，孟津和邙山都属于韩地边疆，距离此地南面五十里有两座城池，包裹与韩国之中，洛阳和成周，有两个末代周王，被战国人称一个西周王、一个东周王。

至于孟津渡，地理位置太过重要，对面又是魏国的河东境，因此孟津渡南北两岸的河滩渡口都被魏军把守，韩国无力占据讨回。

当辰凌的先锋军来到孟津渡河滩外时，敖仓派来的粮队也已经赶到了，在此等候归队。

辰凌派人在河滩外的一处小丘陵的郊野，安营扎寨，准备食宿。

“参见辰将军，在下徐威，是负责这次给先锋军补给粮草的辎重队都尉，负责带领三千人马，运送三十车粮草，十车酒肉与药草和魏币金条等，请辰将军查收！”

辰凌点头问道：“很好，账目清单在哪里？”

“辰将军，这里是账目簿。”徐威从身旁校尉手中接过账目递过去。

辰凌朝着身旁的主簿朱尧泽道：“朱先生，你带人前去清点一下数目。”

“喏，将军！”

“未将告退！”

朱尧泽带侍卫，跟随都尉徐威等人前去清点军饷粮草。

辰凌带着其他麾下偏将校尉，幕僚客卿，走入军帐内，分主次座位坐好，六名侍卫搬进一张长桌案子，上面铺了一张巨大的牛皮地图，供诸将商讨军事，谋划战情。

辰凌道：“范先生，将目前行军位置与魏军防线、以及秦军布置，大致解说给大家吧。”

范雎起身，如今他已是军务司马，虽然没有军权官职在身，但是相当于将军助理、秘书长的角色，走到长桌前，手持一根木条，指着黄河沿岸说道：“再往西，就是韩国的边界，我们要进入河东战场，就必须从孟津渡渡过黄河，由于秦魏之间的黄河地处中上游，水流湍急，渡口有限几个，要渡河，特别是大军渡河，只能从这些渡口，开阔平缓的河滩处登陆，其它沿岸都是高山峻岭，而且多礁石和洪流，大军无法横渡。”

“而秦国的河西大营，与魏国河东大营，隔河相望，渡口为最大的风陵渡，如今被秦军掌控，河东方圆数百里被秦国的河西大军驻扎，黄河两岸投入兵力超过了十五万，根据军情汇报，司马错整合了原甘茂兵马，十万大军驻守河东，八万大军驻守河西大营，扼守秦川的夏阳、上地一带，北抗匈奴，东北面与赵国隔河相望，上郡的茅津渡口，是秦国与赵国渡河要塞，主动权同样把守在秦国手里，除此之外，秦国还有一个独立封闭的渡口，那就是龙门镇的大禹渡口，在渡口的东岸，原本都是魏国的土地，但被秦军占领河东三百里土地后，平阳城就成了秦国在河东的储存基地，拿下平阳，才能彻底切断河东一带秦军的补给，击垮十万秦军，赶出河东地。”

辰凌想不到还有这些细节，由于战国时代，与他生活那个世纪，相隔了两千三百多年，就连史书也记述不那么清楚了，很可能好几年甚至十几年，都被史学家一笔带过，哪会写那么详细！

“范先生，这几个渡口，能不能细致讲解一番，我们好研究一下如何下手对秦军造成威胁的打击？”辰凌迫不及待问道。

范雎胸有笔墨，文韬出众，客气道：“请辰将军，诸位大人过来仔细观看地图。”

“好，都起身，围图论战！”

辰凌、剑客柳岩、副手乔瑛、都尉曹晖、校尉滕虎、沈铮、巢盖、古骅、冯章、千夫长林吟、张昊、罗荆、景砚、张承影、许明围拢在长桌地图前，观看山河走势，纵横两米的大图，绘制着山川河流，战国七雄以及其他十几个小国和番邦胡人的位置，都聚集了十二分精神。

范雎解说道：“风陵渡正处于黄河东转的拐角，是晋、陕、豫三郡的交通要塞，跨秦、魏、韩三大诸侯国的地区边界，自古以来，就是黄河上最大的渡口，商周之后千百年来，风陵渡作为黄河的要津，不知有多少人是通过这里，走入秦晋，它的作用，等同于函谷关要塞，因为一旦失守，从此进入河西丘陵，穿过华山峡谷，等于绕过了函谷关，直接来到秦国最后的一扇大门，潼关脚下，潼关作为最后的屏障，远不如函谷关的地利优势和慑人气势，并非难以攻破；如果北上则是河西的三川之地，一马平川，无险可守，所以历来秦国人都把风陵渡作为重中之重，丝毫不亚于函谷关。”

辰凌微微点头，轻叹道：“一水分南北，中原气自全；云山连晋壤，烟树入秦川！”

范雎动容，心中敬佩着辰凌的才华，继续道：“茅津渡地形险要，历史悠久，是沟通晋豫两省的交通要津，也是万里黄河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渡口，与风陵渡、大禹渡并称为黄河三大古渡，有‘铁码头’之称。历来是三晋出入南方诸省的门户，又是‘三晋屏藩’之地，如今是秦国与赵国兵戎对峙，必争之地，双方都在对岸设下重兵，无论哪一方疏忽大意，都有可能遭受对方突然袭击，导致大军长驱直入进入自己的国度。”

“距今三百五十年前，晋献公假道于虞，伐灭虢国，即由茅津渡河；三百年前，秦穆公伐郑，晋出奇兵从茅津渡河，以逸待劳，败秦军于崤山，这两场春秋时期的大战，都发生在那里！”

“大禹渡，相传大禹治水时，曾在此歇息，所以得名，在黄河北岸为主渡口，曾是魏国的军事要地，进入秦川的便捷之途，商鞅变法之后，秦军东进，夺取河东三百里疆土，把大禹渡也落入秦军之手，这样一来，秦军掌控了三大古渡口，又有函谷关做天险，无论陆地碍口山关还是黄河流域渡口，都阻挡住了东方六国的大军，只能秦国进攻东方六国，而东方六国难以合纵抗秦，这也是秦国处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原因！”

第0158章铁鹰剑士

范雎滔滔不绝，将秦国的优势和兵力分布一一解说给众武将，让所有人，都有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

特别是辰凌，经过自己的历史知识和现代见识，结合范雎的解说，自己在心中默默分析，往往想到的东西，更加深远，同时很庆幸自己先下手为强，收范雎在麾下，结下善缘，为日后复国大燕，做好充分准备，拉拢人才。

经过众人议论，都觉得首战相当重要，面对秦军的铁桶防线，如果能拿下平阳城，就等于拔去秦军在河东的根基地，切断补给，秦军只能通过黄河西岸的河西大营渡河送来补给，肯定会有诸多耽搁，影响秦军的斗志和士气。

辰凌轻叹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范先生高论，让我等豁然开朗，茅塞顿开，相信在场每一个人，都能增长不少阅历和知识，这一次，我们面对强大的秦军，决不能按照常理，与秦军精锐硬拼，那样只会元气大伤，最好偷袭秦军，拿下平阳城，拔掉老虎的牙，它再嚣张也没有用了。”

范雎神色一动，说道：“辰将军，提到偷袭，不得不说一下秦军的铁鹰剑士，这次交锋，诸位将军一定要小心谨慎，秦国铁鹰剑士的伏击和偷袭！”

“铁鹰剑士？”

“不错，在老秦军时期，铁鹰剑士名闻天下，全军也只有堪堪几十人，如今秦军号称有精兵百万，实则是六十万大军，五百万人口，铁骑五万，车兵五万，新军二十万，精锐人马三十万，其中鹰卫是全军精锐之卒，鹰卫之中的精锐被称为铁鹰剑士！”

“司马错做上将军后，在保留鹰卫部队的编制外，更创立了铁鹰锐士制，这铁鹰剑士都是必须是一阶武者之上，不单剑术超凡，且要马战步战一样精通，任何兵器到手也都是一样娴熟，当世的步战士兵以魏国武卒最为精锐，天下呼之为‘魏武卒’，骑战则以赵国的‘胡刀骑士’与齐国的‘技击骑士’并称精锐。”

“司马错创立了铁鹰剑士部队：下马步战以超越魏武卒为准，上马骑战以超越赵齐骑士与匈奴胡骑为准，铁鹰锐士的简拔方法极为苛刻：吴起当年训练魏武卒手执一支长矛、身背二十支长箭与一张铁胎硬弓、同时携带三天军食，总重约五十余斤，连续疾行一百里还能立即投入激战者，方可成为武卒。”

“老将司马错则在此之外，又增添了全副甲冑、一口阔身短剑、一把精铁匕首与一面牛皮盾牌，总重约在八十余斤；此关通过，方能进入各种较武；至少是一阶的武者，不再是武夫，骑射剑术样样精通；简拔过关后，还要过以各种阵式结阵而战的阵战关，如此特种训练下来，凡能成为铁鹰剑士者，便几乎个个都是无敌勇士！”

辰凌倒吸一口凉气，他在河东战场，曾见识过鹰卫的厉害，至少能以一敌五个魏武卒，如果这些铁鹰剑士还是鹰卫团中的精锐之士，个个一阶武者，恐怕本领不亚于他身边这些校尉了，正面交手，以一抵十个魏武卒不成问题，如果再换成偷袭，乱中厮杀，估计以一挡百，几百人就能击溃上万人的兵团。

“这支铁鹰剑手有多少人，估计人手不会太多吧，毕竟这种要求太过苛刻了。”身旁四阶剑手柳岩问道。

范雎皱眉道：“上次与一位秦国的使者交谈得知，秦国共有一千名铁剑卫士，其中二百人调到秦武王身边做了大内侍卫，剩下八百人，分成两股，一股五百人，在司马错的军中，一股三百人驻守在蓝田大营的军中，成为军中的利剑，不到特殊情况，基本不会动用这支力量。”

“三四百人，能成事吗？”

“千万不要小看，这些人有武者的身手和体魄，剑术高明，而且有沙场死士的气魄，浑身全是铁甲武装，戴着铁盔面具，全身只有眼睛处外露，简直像是一个两米高的铁塔一般，正面交锋，寻常几十名士卒也杀不死他一个，这些人就像幽灵，潜伏在敌军大营附近，一旦有机会，潜入敌营，斩杀敌军主帅，如探囊取物一般，十万军中，如履平地，不可不防！”范雎再次提醒道。

辰凌缓缓点头，微微吃惊，照此说来，要与秦军交战，还要时刻提防着铁鹰剑士的袭击，前来破坏军营，一旦让秦军有机可乘，阵脚一乱，不战自溃！

就在这时，一名铁卫进了军帐口，抱拳道：“启禀辰将军，有人自称是白家派来的商队，给我军送兵器来了。”

辰凌一听顿时大喜，微笑道：“请商队的领队进来。”

“喏！”侍卫转身去了，不一会，带来两名武士，都是白家的家将首领。

“辰大人，在下白泰，是大小姐的义兄，这位是幼弟白玉刚，这次奉大小姐之名，前来给辰大人送兵器来了。”两人一进来，感受到帐内军人的气势，不由一紧，恭敬说道。

辰凌说道：“白泰，白玉刚，很好，白大小姐曾提过你二人，此次运送兵器装备，途中顺利吧？”

“辰大人放心，这次出行，沿途都是官道，一切顺利，一共有八千根梨花枪，都是白家城堡几天连夜赶制出来，枪锋、红缨、白蜡杆，厚重质感，以及锋利硬度都非常不错，其它装备铁具也都加工送来，请辰大人点收。”

“很好，这次本将军身边正值用人之际，你们送完兵器之后，就都留在军中吧，跟着本将军一起建功立业，杀退秦军，等凯旋回师，则任由你们离军，至于大小姐那，我自会写一封信函告之，你们可愿意留下？”

白泰与白玉刚面面相觑对望一眼，都露出惊喜之色，猛一点头，拱手道：“我兄弟二人，愿追随辰将军，建功立业，驰骋疆场，体验一番！”

辰凌莞尔一笑，转向身旁的将领道：“滕虎、沈铮，你二人立即带人去接收，把梨花枪，三千根给骑兵，五千根给武卒和亲卫军，至于其它器具，腰扣、防护甲胄、绳索等，两千名亲卫军每人一套。”

“领命！”

滕虎、沈铮这两人一直跟随辰凌，数个月下来，经过他点拨和传授剑术，培元丹和药水的辅助，自身的苦功，此时都已经是二阶初级的武者，此行被提拔为校尉，身披铠甲，比之从前，无论气质还是层次都高出很大一截，有了做将领的气概。

有了这些装备，辰凌心中稍安，隐隐感觉到此次与秦交锋，注定是一场龙虎生死斗！

第0159章战国特种兵

翌日辰凌整军后，开始由孟津渡口渡河，这里守卫的魏军，早就备好了船艘，供这些将士渡过黄河，北上抗秦。

甲士、战马、装备、粮草装入船艘，一批批运往对岸的渡口河岸。

黄河奔腾，犹如虎啸一般，滚滚流动，就是那些战场上的精锐，看到滔滔黄河，也不仅感到自己力量的渺小。

辰凌昂然立于船头，风吹披风猎猎作响，但他眉宇之间却是一片神采飞扬。

两侧的士兵喊着低沉的号子，整齐合一地划着桨，河水发出“泼拉拉”的声音。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辰凌有感而发，身披战甲，手握碧玄剑，伫立船头，充满了力拔山兮的气概！

回首望去，在他后面，数十艘战船浩浩荡荡，战舰上披甲之士肃然林立，阳光下枪头如林，矛锋剑戈，寒气森森，此次渡河，日后能活着回来的人有多少？他不敢确定。

渡过黄河，继续北上，穿过山脉峡谷，然后向西进发，离着安邑城只有五六日的行程了。

由于这次大军浩浩荡荡，沿途有军方驿站接应，一路顺畅，没有出现过错，这行军途中，辰凌又向范雎请教不少战国文化，以及当今各个诸侯国一些轶闻大事，范雎都能滔滔不绝一番，让辰凌大为叹服。

盛名之下无虚士，果然如此，范雎货真价实的谋者，那些历史人物，公孙衍、张仪、屈原、孟尝君等人，他也都打过交道，都是一些非比寻常之人，如今他要面对的可是征战一生，了无败绩的秦国名将司马错，还有那年轻的杀神白起，辰凌感到压力空前。

“看来有时候，提前知道些历史，也未必全有利，至少现在感到无比的压力，毕竟司马错、白起、蒙骜等人的名气，在历史上太过响亮了。”

辰凌谨慎起来，每天加强体能、格斗、阵法的训练，由于辰凌并不精通古代那些阵法，就让曹晖、乔瑛、巢盖等人，抽出半天时间，按照他们原来

习练过的阵法练兵，不能荒废步阵冲杀的基本功。

不过辰凌也清楚，光靠这基本功，根本无法击败秦军，很可能正面一交锋，就会被击退，于是他苦思冥想，开始演练连环马阵，抽出了五千铁骑，用铁锁链相互连在一起，用马具把战马包裹严实，手持长柄武器，正面重逢过去，奔腾如海，肯定能给秦军黑甲铁骑一次重击。

此外，对于两千亲卫军，辰凌完全当成特种兵来对待，这一日，单独拉到了一处山谷内进行秘密训练。

“诸位将士，还有两日，我们就要抵达前线了，上一次，我们曾挫败了虎狼之师的秦军，还擒获了秦军主帅，这一次，我们还要打败秦军，把它们赶出河东地，而我们，就是这次五国联军伐秦的关键，先锋军的成败，关乎战局的锐气，所以，我们都要豁出去了。”

“将军，我等愿跟将军出生入死，决不退缩！”

“好，这些日子，我传授给你们的训练方法，是我单独为你们设计，打造一个特种部队，名字暂时用‘苍狼’也代替吧，从今天开始，你们这两千人队，就叫做苍狼特战团，这几个月，虽然每天都体能训练，学习骑射和剑术，但是距离一阶武者，还有很大的距离，这次是磨炼的好机会，能存活下来，杀身成仁，日后必定会成为特战团的精英，突破一阶武者，铜皮铁骨，与秦军的铁鹰剑士一般凶猛！”辰凌不断鼓舞士气，调动大家的积极性。

“在此期间，乔瑛、沈铮将成为你们特战团的正副指挥使，其它将领，则要带领大军与秦军正面厮杀，而你们的作用，是在偷袭和反袭杀，所以训练的重点，从今日起，变成攀岩、设伏、丛林战、飞掷匕首、遇到伏击的自救等，每天行军，腿脚还要绑上沙袋，背着重甲，坚持不下去的人，会被革离出去，永不招收进来！”辰凌说道最后，变得异常严肃起来。

“将军放心，我们连死都不怕，更不怕苦！”

“我们要做最厉害的特战精锐！”

众将士纷纷效死命，都是铁骨铮铮的汉子，百战未死的沙场英雄，谁也不甘心被淘汰，那将是一种屈辱，还不如死在沙场上痛快！

辰凌传授一些他做特工，在野外执行任务时候的要领和秘诀，如何设伏，如何查探敌情，冷静观察，隐蔽自身，如何受伤自救，如何避开要害等等，又加强团队配合，手语的操练，各种动作，各种身手，都要做的无比标准。

当这两千精锐，在战甲外披上了树枝和柳条，麻布与草叶，在丛林灌木

之间穿行，脚步极轻，速度极快，而且犹如一批批苍狼般，冷峻峭拔，嗜血如命，杀机藏身，一剑杀敌，活脱脱的古今结合的特种兵。

这些训练方法，即便是学过一点兵法的乔瑛和沈铮，都惊叹无比，深深被辰将军的奇思妙计慑服了，使他们现在信心满满，都迫不及待与秦军交锋了。

接下来，行程了两百里后，安邑城已经举目在望了。

遥遥可见苍黄透绿的原野上矗立着一座古城堡，城墙连绵南北，横贯东西，从远处看，这座城堡很小，在夕阳余晖中，城堡的剪影像一只黑色巨兽，随着先锋军渐行渐近，隐隐可见背向夕阳的东门箭楼上有一排排红衣甲士游动，猎猎飞动的红色大纛旗上大书一个白色的“魏”字。

暮霭沉沉，大河上下一片苍茫。

在刀兵连绵的岁月，这正是晚号长鸣城堡关闭的时分，坐落在黄河北岸的魏国前任都城——安邑，历历在目了。

由于半月前秦军偷袭了魏国河东大营，重创了董祉岐的大军，损伤数万武卒，被迫放弃了河东军营，退守安邑城，如今这座城池，几乎成了魏国在河东大门最后防线，一旦这国门失守，魏国就等于让秦国打进家门口内，已经丧权辱国了。

这时安邑东门隆隆放下吊桥，放出了一纵马队，百余名铁甲骑士，在暮色苍茫中，飞驰在旷野上，似乎是来迎接先锋军的。

“辰将军，好像是董将军的轻骑兵，估计是接到了消息，前来迎接咱们了。”曹晖向辰凌稟告道。

辰凌微微一笑，拉开望远镜的长筒望去，那百余名的骑士的容貌和装备，顿时毫无遗漏地在镜筒内映射出来，六七里的距离竟然全被看清，有了这等先进装备，依靠这些科普知识，无疑会成为他战胜古人最大的筹码！

第0160章剑女养成计划

暮色苍苍，从安邑城堡内飞驰出一纵轻骑兵，不一会儿，来到了辰凌率领的先锋军前，翻身下马。

“拜见辰将军！”

为首的一名校尉，来到大军前，看到帅旗下的将领战袍和盔甲，以及亲卫军的阵势，以军方的编制，不难看出谁是主帅。

辰凌微微点头，问道：“董将军派你们来的？”

“正是，董将军得知辰将军今日抵达安邑，非常高兴，刚才有斥候回报了先锋军到了城外二十里，董将军立即派我等前来迎接，其余将军大人都在城内恭候，请随我等进城。”

辰凌望着城北的一道道起伏的丘陵，大约离着城池五六里，忽然说道：“本将军可以随你们进城，但是这支先锋军就不进城了，免得在里面修养久了，身娇肉贵不再适合城外艰苦的作战环境，那里是鸣条岗吧，先锋军今晚宿营在那里，你们派人回去禀告董将军，等我们扎营之后，立即入城拜见董将军以及诸位大人。”

“这个？在城外宿军，成为孤军受敌，不大妥当吧！”

辰凌冷淡道：“你只管去传话，其他事不必过问！”

校尉见辰凌不悦，不敢多问，抱拳道：“喏，末将领命。”当下留下十余人带路去往山岗地带，其他人跟着校尉折返回城，前去禀告董将军去了。

先锋军之所以选择在城外安营扎寨，是辰凌考虑很久的策略，经过了范雎、庞淮等谋士的分析和商讨最后决定的，如果大军全部入城，很容易被秦军孤立 within 城内，围困城池，收地尚可，破敌机会则渺茫，而且不论出击还是偷袭，都很容易被关注，与秦军大营相隔太远，不方便很多秘密动作。

在黄昏下，辰凌带着两万精锐之士，来到安邑城北的鸣条岗，这道山岗，其实是一个缓坡的丘陵，再往北数十里，便是与太行山、吕梁山等大山脉分支接壤了，因此这一处山岗的地里位置，十分关键，等于安邑城外的一个鼎足防御地，只要这里驻扎一支精兵，就制约秦军攻城，进可偷袭秦营，退可与安邑城内的守军形成退守防线。

辰凌下令扎营后，立即派一万甲士开始修筑防御工事，按照事先绘制好的防线图，除了范雎提到的五行阵法，曹晖、乔瑛提出常规的军营布防，在

这些基础上，辰凌又加入现代元素，比如战壕沟、倒刺木栅，并在山岗顶端建立了塔楼，跟碉堡似的，拉好了铁丝网，古今结合的防御线。

为了防止秦军从上岗后方偷袭，辰凌特意让甲士在山岗阴面陡坡处同样挖战壕，埋伏两千精锐甲士，并在山坡半山腰拉不少细铁丝网，绑上铃铛，安插暗哨，夜里防止受到袭击。

辰凌指挥部除了主帅帐之外，还在西南正面的山坡上，军营的后上方，搭建了一个临时指挥所，外面被树枝和草木掩饰，不在近处细看，根本看不出其中的端倪，他在指挥部拿着望远镜，通过木窗口，对着前方十里开外的秦军大营望了一会，没有任何敌情动静，这才稍稍安心。

“十里的距离太远了，这个望远镜根本看不清，必须靠近敌营，才能摸清秦军的动态，如果能再做一支巨大望远镜，焦距扩大数十倍，隔着十多离开外，能清楚看到一切，那就方便了，在这科技落后的时代，几乎掌控了绝对的优势！”

这方面最深刻的战争典故，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马陵之战，公元前三四一年，魏发兵攻韩，韩向齐求救，齐王派田忌为主将，孙臆为军师，率领大军直奔魏都大梁城；魏惠王待攻韩的魏军撤回后，即命太子申为上将军，庞涓为将，率雄师十万之众，气势汹汹扑向齐军，企图同齐军一决胜负。

这时齐军已进入魏国境内纵深地带，魏军尾随而来，一场鏖战是无可避免了。孙臆胸有成竹，指挥若定，他针对魏兵强悍善战，素来蔑视齐军的实际情况，正确判断魏军一定会骄傲轻敌、急于求战、轻兵冒进，于是乎，孙臆定下一个千古妙计，那就是减灶诱敌，设伏聚歼的作战方针。

齐军与魏军刚一接触，就立即佯败后撤，为了诱使魏军进行追击，齐军按孙臆预先的部署，施展了“减灶”的高招，第一天挖了十万人煮饭用的灶，第二天减少为五万灶，第三天又减少为三万灶，造成在魏军追击下，齐军士卒大批逃亡的假象。

接连三天追下来以后，庞涓见齐军退却避战而又天天减灶，便不禁得意忘形起来，武断地认定齐军斗志涣散，士卒逃亡过半，于是丢下步兵和辎重，只带着一部分轻装精锐骑兵，昼夜兼程追赶齐军。

孙臆根据魏军的行动，判断魏军将于日落后进至马陵，马陵一带道路狭窄，树木茂盛，地势险阻，于是孙臆就利用这一有利地形，选择齐军中一万名善射的弓箭手埋伏于道路两侧，等魏军骑兵赶到，齐军便万弩齐发，给魏军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打击，魏军顿时惊恐失措，大败溃乱。庞涓智穷力竭，眼见败局已定，遂愤愧自杀，齐军乘胜追击，又连续大破魏军，前后歼敌十万余人，并俘虏了魏军主帅太子申，自此魏国元气大伤，再也难做霸主之位了。

这个典故启发了辰凌：一是主帅的愚蠢，一个策略的失误，往往会害死十万的精兵，哪怕它们是最精锐的士卒也没有用！二是如果有了望远镜，庞涓在后方看清楚齐军的阵型和内幕种种，就不会上了孙臆“减灶诱敌”的大当了。

“回头还是自己亲自加工一个吧，这个时代的工匠，无法做出那个弧度的凹凸镜片来，更别说调焦距了。”

辰凌心中微微轻叹，身披战甲，走在山坡上，坡下军营密集，无数白色的帐篷，像是一朵朵盛开的小花，散落在旷野上，战马的嘶鸣与秋风扫叶的声音，交杂在一起，汇成首凄凉的边塞小调，袅袅的炊烟在尘土中摇摇晃晃升起，远远望去，就像是落日下舞动的面纱。

篝火点点，刁声阵阵，一个时辰后，大营大致规模，已经安置妥当，细节还有待继续完善。

这时辕门大帐里却已经亮起了十多盏纱灯，四名侍女正在帐中摆置收拾，厚厚的猩红色地毯，竟使得她们变成了无声忙碌的影子，这时，巡视完大营的辰凌，走入大帐内。

“参见公子！”四名清丽的少女，看到辰将军之后，立即福身施礼。

这四位少女依次是杨小暮、曲柔柔、邱莫歌、黎雪，这次随军跟辰凌出征，负责打点辰将军的日常起居，同时帮着抄录一些军秘文件，是辰凌有意带四女出来历练一番。

辰凌扫过四女，如今这四位少女，都是一袭紧身的武士服，女扮男装的打扮，但是素白的衣衫，以及淡淡的香味，精美的五官，还是让人看上一眼，精神一振，他府上的收留的六歌姬，加上杨小暮，经过素女剑法的传授，药液洗身培元，温养身体筋脉，以及往昔骨骼柔术的训练底子，数日下来，都有不小的进步。

“这两日秦军就会来偷袭，你们时刻也要多加小心，住的营帐安置在我的旁边，一旦营地发生混乱，不要乱跑，立即躲入附近的战壕内，以免被乱箭和铁骑伤到。”辰凌传授她们最基本的自救常识。

“是，公子！”

“剑术一日不得停歇，睡觉之前，还是每人三百剑劈木，劈不完，不得入睡。”

“是，公子！”

“每晚卧床之上，先不要急着入眠，用素女心法引动体内小周天，尽量能温养一丝气流，在体内循环几周，用心去体会它，那是修炼内功之前，最简单的气功，虽然不能提高战力，却能打下良好根基，辅助你们迅速提升修为。”

四女齐声应诺，动作优美干净，这一刻，根本不再像庸凡的侍女，却仿佛一个个训练有素的女剑客。

第0161章安邑会师

辰凌训话一番，传授四女一些常识，一旦出现秦军袭营，如何自保？同时吩咐四女，加大习武练剑的强度，毕竟来到了沙场上，他不可能时刻在这几少女身边保护她们，流矢无眼，铁骑无情，战斗打响，谁也顾不了谁。

“公子放心，我等加快提升自身本领，绝不拖累公子！”四女恭敬回道。

“带你们来这里，是让你们认识到战争的残酷，男儿在沙场上的艰辛和血腥，让你们在险境中磨练自身，不再柔弱，女子要变得强势，不在于男人有多宠爱你们，而是你们自己能否把握住机会，提高自身的本领和能力！”辰凌扫过四个如花少女，却给她们严厉的言辞，提高她们的警惕性。

就在这时，帐外有侍卫禀告道：“启禀辰将军，董将军带人来到了辕门外，要入营拜会辰将军！”

辰凌凝起眉头，暗想这个董将军，性子刚烈，这么急着就来见我了，看来已等不及我入城拜会了，传令道：“击鼓，迎接董将军入营。”

“喏！”侍卫转身告退，前去传令了。

辰凌转向四女道：“继续收拾吧，没事的时候，也不用一直练剑，多看看史书、兵法、诗经、山河图，日后都有大用处。”说完转身退出。

等辰凌出了大帐，四女这才站直娇躯，轻呼一口气，不知为何，在辰凌面前，她们都有些紧张害怕，以前她们在侯府内，担心的是侯爷殿下把她们玩弄之后，随意送给一些暴徒，遭到凌辱，惨遭不幸。

而现在，她们脱离了那种火坑，跟在辰凌身边，却有一种无形的压力，那就是，不努力，很可能就失去眼前美好的一切，再也得不到辰爷的赏识，另眼相待，从而失去了将来侍寝陪妾的机会。

“咱们都要努力了，如果这次达不到公子的期望，下一次，咱们就不会有这么好的历练机会了。”杨小慕兰质慧心，轻柔中带着积分刚毅，向身边三女说道。

柔柔、邱莫歌、黎雪都是聪明伶俐之人，一点就透，毕竟现在辰爷的身份地位提升后，家产和财力扩大，日后就是拥有上百个像她们这样的丫头，也不是难事，她们要想获得地位和尊严，以及梦寐以求的夙愿，都要在此刻，加倍努力训练、学习。

“走，出去劈剑，三百次！”四个少女束带飘飘，像剪水的燕子，翩闪出

了主帅宿寝的帐篷。

※※※

辰凌带着众将士迎出辕门外，列队迎接董将军等人的到来。

灯火照耀之下，辕门外，数千甲士林立，铁骑浩荡，前排的几员大将身披盔甲战袍，四周武卒如虎狼，神色冷峻峭拔，充满了军人特有的杀伐气概。

“先锋将辰凌，拜见董大将军！”辰凌抱拳躬身行礼，身后的将士都是同一动作，按照军职，他是副将级别，职务是先锋军领将之帅，军制上面还有将军，大将军、上将军。

董祉岐翻身下马，托起辰凌手臂，微笑道：“辰兄弟无须多礼，都是自家人，想不到数月不见，辰兄弟一鸣惊人，已经破格提升为将，连升数级，当日一见面，本将军就发现辰兄弟的过人之处，但还是想不到，你晋升如此之快，连大王、二殿下、公孙衍相国都对你刮目相看，器重有加，可喜可贺啊！”

“哪里哪里，还是当初董将军提携，推荐给了二殿下，末将才有此成就，真的要感谢董将军一番！”辰凌微笑着说，完全投入将领角色。

董将军见辰凌发达之后仍不忘本，顿时心中欢畅，露出会心笑容，握着辰凌手臂道：“果然没有看错你，日后必是魏国的栋梁，二殿下的肱骨之臣！”

辰凌笑了笑，趁机道：“董将军，请入大帐叙话！”

“好，入帐商谈！”

双方将领走过辕门的甬道，两边甲士都是先锋军的精锐，一个个肃穆威严，枪头如林，兵器闪烁着寒光，浑身透着铁骨铮铮的士气。

董祉岐走在前面，余光随意瞥了周围的侍卫一眼，看不到侍卫任何表情，满脸的冷峻认真，丝毫不为眼前的将领到来，而有任何波动，都是一些视死如归的铁卫，看得他暗暗敬佩辰凌带兵了得。

入大帐后，按照官职大小坐好后，董祉岐坐在主位，辰凌如今是先锋军的主将，联军中魏军里的副将，只比董祉岐前军大将军小一级别，坐在左首第一位，其它前军副将则分散坐开。

“辰将军，你在城外驻扎，形成孤军，不担心秦军来偷袭吗？”董祉岐问

道。

辰凌摇头道：“在城外驻扎，能与安邑城形成鼎足互助，一旦秦军出动，两边可形成夹攻和围剿，只不过，如何布兵，引出秦兵却是一个技巧，秦将肯定也在考虑这个问题。”

董祉岐轻叹道：“本将军何曾不是这样考虑过，只是在城外先后驻扎过两批人马，都被秦军神不知鬼不觉给端掉了，清剿覆灭，就再也没有派兵出城驻扎过。”

辰凌道：“放心，我一定让偷袭的秦军有来无回，稳住秦军攻势，等待各国联军到来。”

董祉岐拍手道：“辰将军有此信心，牵制住秦军，那就最好了，本将军刚接到相国秘使送来的信函，齐国、赵国、楚国、韩国都已经行动了，赵国八万精锐将在太行山井陉之地，准备随时出动，堵住秦军在河东之地北面的人马。”

“楚国十万大军，都聚集在武关之外，牵制秦军西南兵力，韩国五万人马，已在虎牢关驻扎，与函谷关对峙，能赶来河东之地的，只有齐国的六万人马能赶来汇合，到时候就是齐国、赵国、魏国三家兵力，约莫三十万，与秦军在河东之地的十万大军对抗，一旦把秦军赶出河东，那时候，五国联军趁机插向函谷关，打入河西之地，重新夺回秦川地，把戎性未化，民智未开的秦野人，赶回陇西边陲，继续过着半牧半耕的生活！”

众将士听懂将军的豪言，顿时纷纷喝彩，士气高涨。

辰凌这时说道：“董将军，本来未将想扎营之后，立即入城与将军商讨伐秦之事，如果辰凌所料不差，这三日内，秦军必然会来偷袭我的军营，董将军，想不想联手一切灭掉袭兵，出一口恶气呢？”

董祉岐神色一愣，有些吃惊地望着辰凌，半晌后才反应过来，脸色大喜，激动道：“辰将军，你果真有剿杀秦军袭兵之计？太好了，快快说来，秦将司马错欺我太甚，这次一定要还之颜色，灭一灭秦军锐气不可！”

第0162章各自谋划

辰凌的话，引起了众将士的高度重视，因为秦国前些日子击败了魏军，使河东大营的魏军损失近半，溃不成军，撤到安邑城，原本在城外还设了营，但两次被秦军围剿，再也不敢在城外宿营了。

董祉岐迫不及待地问向辰凌，期待他有何妙计能大破秦军，伏击秦军来无影去无踪的鹰卫和黑甲精骑。

辰凌微笑道：“不是不可能，兵法不是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吗，其实兵法谁都读，但是如何应用才是最关键的，既然咱们能猜测到秦军会来偷袭，那么只要我们好好谋划，引敌入瓮，剿灭起来并不难。”

谋士鲁维十分谨慎，问道：“不知辰将军有何妙计灭敌？要知道，这次秦军老将司马错，深熟兵法，戎马一生，少有败绩，上一次五国联军，五十万对抗秦军二十万，一败涂地，当时秦军的主帅正是司马错和张仪，这一次，决不能轻视这员老将！”

辰凌点头道：“人不能有傲气，但不能有傲骨，我们要在气势上藐视对手，在战术上要重视对手，司马错很强，但我们也不会惧怕他，这次正好利用司马错的强势，凸显出我们的轻浮战术，让秦军轻视我们，夜袭奔来，进入咱们的伏击圈。”

“一是在城外的伏兵，完全由我的部将来设伏，二是一旦清剿秦军的时候，需要城内董将军配合。”

“哦，如何配合之法？”

“董将军今晚回城后，宣布明晚在安邑城为辰某以及诸将设宴接风洗尘，满城欢聚，同时渲染一番末将的声势，故作傲然自大，这样一来，秦军必然会趁机前来偷袭末将的大营，天时、地利、人和三大因素全部掌控在咱们手里，不愁围剿不灭袭兵。”辰凌眼神一转，轻笑说道。

董祉岐、鲁维、董哲等将领谋士听完，都不禁点头，这一招引蛇出洞，然后围堵歼灭，果然是条好计策。

“如此甚好，就这样办了，明晚设宴为辰将军洗尘，哈哈，让秦军覆灭吧。”董祉岐大笑着，自从兵败以来，终于露出真正笑容，有了辰凌归来，他又恢复了抗击强秦的信心。

就在五国联军集结的时候，秦国大军也在秘密移动。

首先是河西大营不断增兵，迅速补给了十五万数，准备向黄河东岸继续投兵，而且在榆林关，茅津渡、大禹渡、风陵渡三大渡口都设有重兵，以防联军冲破黄河防线。

司马错这员秦国名将，坐镇秦国，阻挡住东方六国的威胁，绝对是一个审势为战、文韬武略、运筹帷幄的统帅。

这个将门家族的有一部兵法典籍，世代相传，但凡家族有志男儿，都要研究家族《司马法》，典籍中大部分都是在说打仗的基本准则，也就是“战外之道”，对于具体战法阵法的论说倒是篇幅很少，这就是司马兵家的特殊之处：着力锤炼将领的全局眼光，不脱离大势，不纯然打仗。

《司马法》最后的论断是“大善用本，其次用末，执略守微，本末唯权，战也。”说的便是高明统帅要善于运用战略（本），其次善于运用战术（末），能够坚定推行战略而微妙把握战术，权衡本末而用于战场，这才是最高明的战法；司马错天赋极高，不但深得先祖兵法精髓，而且还总结这些年经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自从魏国秋猎大典之后，五国尚未决定出兵，而秦国散布在各地的秘密斥候便流星般报回消息，司马错便大体上清楚了五国要出兵马的情况，同时下令打探五国军情：主将、兵力、兵器、辎重，务求详尽……

这一晚，司马错、公孙爽、蒙骜、那文博、秦学文等将领正在大营内商议破军之法，如何应对五国联军，忽然帐外有人禀告道：“启禀上将军，有密报到——”

“拿进来！”司马错低喝了一声。

“喏！”侍卫进帐后，地上一个竹筒，油漆封口，递交给上将军。

司马错一身戎装铁甲，就是无战情况，在营帐内也从不卸甲，花甲之年，白须如银，苍劲有力，但是苍老的容颜上，充满了霸劲和刚毅，眼神有力，取出密函仔细扫过后，皱眉道：“辰凌？他已经到达安邑城外了，没有入城，反而在城外驻扎，哼，果然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年轻气盛！”

“辰凌？这个挨千刀的，他又回到河东了？上将军，就是他虏走了甘茂上将军，击败了我方大军，这一次，一定不能让他活着回去！”那文博怒道。

司马错冷哼道：“这个辰凌，甘茂先生已在信函中提到，他绝对不是一个平凡的青年，有睿智，有胆识，才华出众，武尊身手，评价非常高，让老夫务必小心这个人，想不到，这么快就要交手了。”

“上将军，既然辰凌带兵驻扎在城外，妄自尊大，藐视我秦军威严，不如今晚就让末将带领鹰卫和精锐袭击过去，砍下辰凌的首级，挫败魏军锐气，还东方五国，谁还敢进军？”那文博请缨出战。

蒙骜道：“上将军，不如让末将带着一千鹰卫前去袭营，按照老战术，夜半三更，清剿全营，以火攻为先，然后骑兵突营，一个照面，全军覆灭！”

司马错想了片刻，摇头道：“不可，辰凌刚来，而且甘茂、陈轸这些智士谋者，都对辰凌推崇有佳，正所谓盛名之下无虚士，咱们不可贸然出兵，暂且观望一下再说，立即派出斥候，查探城外营地布置和军力情况，不得有误！”

“遵命！”众将士起身抱拳领命。

司马错起身喟叹，眼神睿光闪动，他很清楚，打仗只是秦国连横的一个环节，他要对付合纵连横的大势做到心中有数，打仗才能有分寸，尤其是这辰凌，让他不得不重视起来！

第0163章发号施令

辰凌送走了董将军等人，回到大帐内，摊开地图，众将士围拢在山河地形图前，注视着河东战场的地形走势。

“你们看，这里是秦军大营，距离安邑城五十里，根据斥候打探，营地驻军大约有六万，其中四万守军分布在风陵渡、大禹渡口，以及平阳城内，而这座城池驻兵两万，城内有一座武器库，还有很多粮草，如果能偷袭掉平阳城，那么就等于切断秦军在河东战场的物资供应，黄河西边对岸的补给肯定不及时，到那时主动权就在我们魏军手中了。”

“辰将军，秦军肯定会猜到我们的意图，平阳城防守严密，外有大军压阵，一旦偷袭不成，很可能迅速被周围的大军包围住，到那时，腹背受敌，肯定溃败了。”范雎分析道。

“腹背受敌吗？”辰凌微微点头，沉思片刻，忽然眼光一亮，心中生出一条谋计来。

“无妨，我已经有了策略，当务之急，不是偷袭平阳城，而是伏击前来偷袭我军营的亲秦兵，如果本将军所料不差，以司马错的名将谨慎沉稳，必定不会在首夜来袭，一定会派斥候前来打探，传令下去，除了正常的巡卫和守卫外，其它将士都可以准时安睡，不必担心紧张，今晚好好休息，等待后面的硬仗！”辰凌微笑说道。

庞淮捋须道：“最好散播出去，就是辰将军料兵如神，乃魏国新升良将，秦军必然不敢来袭，让所有人都好好睡一大觉，一来可以振奋人心，提高锐气，二来，可以让打探营地的秦军斥候，大跌眼球。”

辰凌笑道：“好一招示敌以弱，不错，曹晖、巢盖、杨瑞你们三人负责通知将士，传达军令，安排营守卫士！”

“遵命——”三将起身，抱拳领命。

“乔瑛、沈铮，你二人带着苍狼战队，继续隐蔽在山谷内，派出暗哨，如果有前去打探山谷的斥候，格杀勿论，不管他是哪一方的斥候，这个战队在未发挥作用之前，一定要雪藏好！”

“将军，如果是赵国、齐国的斥候呢？”

“我说过，不管他是哪一方斥候！”辰凌肃然喝道。

“属下明白了！”乔瑛、沈铮抱拳施礼，已经明白将军的意思，不论盟友

还是敌人，踏入者，杀无赦。

辰凌古今结合，对于诸侯国之间的关系，更加有感慨，战国时代，没有什么真正盟友，只有永恒的利益关系，盟友的斥候来打探你的和机密，这是绝对危险的事情，很可能下一刻，盟友再次变成死敌，机密成了致命的缺陷。

安排妥当后，散会各自回帐，这一晚，果然风平浪静，夜黑风高，相安无事。

一大早，秦军的斥候往返五十里，已经将情报反馈回了秦军大营主帅帐内。

老将司马错刚起床，翻开河东魏营的情报一看，眉头微微一皱，暗想好个辰凌，如此轻视老夫，真是初生牛犊，少不更事，如果昨夜派出几千骑兵，横扫这支先锋军不难。

想到这里，司马错有一些自嘲，竟然误信了甘茂、陈轸的话，改变了自己的判断，左右自己的思维，尽管辰凌文武双全，但是没有带兵的经验，要知道，一个优秀剑客，聪明客卿，未必就是一个好将军！

什么将军？那是运筹帷幄，高瞻远瞩，深懂兵法，活学活用，思维果断，胆识过人，有大将之风，勇武之心，领兵布阵之法，鬼神莫测之机，这才符合一个战国将帅之才，他辰凌一个小卒起身，靠着比剑破格提升为将的剑手，也配统领三军的资格吗？

这一刻，司马错看到情报之后，得知辰凌安营扎寨不符合常规，守卫松懈，目中无人，竟有一些鄙视，亏自己还慕名高看他一眼，不过如此！

等到中午，司马错和众将士研究与盟军之战的策略时候，又接到了一条重要情报，那就是今晚魏军大将董祉岐，要在安邑城宴请辰凌，为他接风洗尘，大摆筵席，并传出三日后与秦军开战的消息。

“哼，辰凌小儿，竟如此放肆，骄傲自大，一场仗未战，他倒以为自己还真是无敌名将了？”司马错拍案冷笑道。

将领那文博道：“上将军，这正是一次绝佳的机会，辰凌带着先锋将领都入城赴宴，准备两日后大战，咱们正好先下手为强，先把城外的魏军先锋部队吃掉，屠戮杀光，挫掉魏军锐士，打击盟军气势！”

司马错看向公孙爽道：“公孙先生以为如何？”

这公孙爽曾是东方名士，商鞅变法二十年之后入秦，事秦惠王，如今在

秦国已有十五年，官职不低，但都非权臣之位，这次政敌甘茂河东失利，他自动请缨与司马错一起来到河东战场，对抗五国盟军。

他与甘茂有些矛盾，得知这辰凌正是擒获甘茂的人，公孙爽心下暗爽，表面笑道：“小小辰凌，只不过魏国一个卒子出生，仗着一些下三烂的手法，混入秦军大阵，加上甘茂马虎大意，毫无警觉，这才遭致败绩，可以说，这样的失利，春秋战国从未有过，滑天下之大稽，那辰凌不过是一时的小聪明，小把戏，仗着这些就被魏王和公孙衍赏识，破格提升为将，看成魏国的少年英雄，带大军出征，企图让他有所作为，大破我秦军精锐？简直是笑话！”

“因此，本卿以为，抓住此刻魏军疏忽大意之机，一举横扫城外的先锋军，这样一来，无疑等于重创了盟军的士气，打击五国伐秦的机会，至关重要！不必等到两日后正面交锋了。”

司马错点了点头，显然这些意见，与他不谋而合，上一次六国联军攻秦，驻扎在函谷关外四十八万人马，原本双发下了战书，约定翌日清晨开展，但双方都暗中撕破约定，午夜出击互袭对方大营，结果秦国张仪技高一筹，千里奔袭，火烧了魏国粮地敖仓，铁骑从背后冲垮了盟军的阵脚，导致六国联军大败而归。

这一次，时隔十年，又一次合纵盟军伐秦，秦军主帅还是他，而对方的盟军对手依旧，纵横家代表人物公孙衍，战国二公子的孟尝君田文、平原君赵胜都会出现，还多了马服君赵奢，楚大夫屈原等人。

“我还会赢的！”司马错心中暗自鼓舞自己，口中道：“就这样办了，杨蝉，你带一支斥候小队，立即出营，秘密打探安邑城外魏军的动静，等到营内的魏将辰凌诸人离开营地时，马上送回消息。”

“遵命！”中郎将杨蝉起身抱拳领命。

司马错继续点将道：“蒙骜，你带领一千鹰卫，绕走魏营的山岗后方，潜入营地，放火烧营，营地没有将帅在，一盘散沙，混乱之下，就会立即溃败不堪！”

“喏，将军！”年轻的小将蒙骜抱拳领命，甲片铿锵。

“那文博、戚正雄、康巍，你三人带兵三万，一万骑兵，两万甲士，在十里外接应，一旦发现魏营起火，立即冲杀过去，铁骑踏营，将城外那一支先锋军人马全部诛杀，不留活口！”司马错苍老的声音中，充满了威严和狠辣。

“遵命，将军！”那文博三人抱拳领命，动作整齐，盔甲上下铿锵作响。

司马错点将完成，会心一笑，心忖这辰凌的无知，正好让秦军有机可乘，五国伐秦，这次会比上一次败得更快，大秦的伟业，就在今朝之功了。

第0164章布局

辰凌在正午过后，换上便衣，带着几名亲卫纵马巡视一番，周围的地形，特别是站在一座山崖上，通过望远镜，把秦军大营的防御和位置了然于胸，不得不佩服这望远镜带来的优势，不必像斥候那样，潜伏到两里内查探，危险性极高，而且看到的东西有限，不如在远处俯视图全局。

“秦军大营防御果然严密，环环相扣，不宜攻取，而且大营布置似乎暗含阵法，偷袭之人，还要多加小心，否则很容易陷入中，难以出来。”辰凌通过俯视全局，觉得司马错带兵，果然有名将风范。

“将军，今晚秦军真的会来偷袭吗？”沈铮问道。

辰凌微笑道：“八九不离十，司马错越是老谋深算，就越不会把我这个初升小将的先锋官放在眼里，这次就让他阴沟里翻船，给他不败的战绩上，划下一个叉！”

“哈哈，如果真是如此，那就太好了，秦军这些年没少欺压我们魏军，这一次，终于可以击败秦国的名将了。”滕虎哈哈大笑起来。

这次辰凌出来，没有带外人，滕虎、沈铮、乔瑛、小景砚都在，还有十名亲卫，都是他身边的亲信。

辰凌看着众人，充满玄机地说道：“假如有一天，太子登基，迫害二殿下，要致咱们于死地，你们会如何？”

沈铮、滕虎、乔瑛等人愣住了，看着辰凌郑重其事的神色，相互对望，面面相觑，最后抱拳道：“我等愿追随辰将军，魏国若不留我们，甘愿跟将军闯荡天下，列国！”

辰凌微微一笑，眉宇之间却是一片神采飞扬，畅然道：“殷商存世六百年，到后来，诸侯们出生的时候，大商朝就已矗立在那儿，当他们老去时，大商朝仍然矗立在那儿，于是很多人都已习惯了它的存在，做梦也不会去想取而代之的事，就像你们现在一样！”

“然而武王想了，而且大动干戈，他以丰、镐区区两县之地起兵伐纣，结果如何？事在人为，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大势所趋，我们不能只等到刀兵架在脖子上，才想到逃走，我们要未雨绸缪！你们都是我的亲信，有没有想过，与本公子一起在战国崛起，有朝一日，开国立业，做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

“开国立业，做一番大事？”众人都惊呆了，难道出将入相还不算大事

吗？

辰凌神秘一笑，现在还不是时机，当然不会告诉他们自己的宏图伟业和详细打算，有他在，有燕国做支点，他相信经过十年的储备，变法图强，加强国防建设，能创造出机械来，把燕国带入工业国度，等到一统天下地条件成熟，在他有生之年，未必做不到。

好比秦孝公变法强国的时候，他的目标不会是一统天下，而是让秦国富强，摆脱贫困和落后，然而他创造了条件，于是秦王嬴政后来做到了。

辰凌从从现在起就明确地开始积蓄各方面力量，他相信绝对会比秦国原来地进程要快上许多，十年之内，他可以促使东方六国与秦开战，削弱秦国的力量，有了古今结合的奇遇，多出两千年的历史知识，他相信，只要肯去做，必定能比历史的燕昭王做的更好，压过秦始皇！

“走，回去，布置伏兵，今晚给司马错一份厚礼，哈哈！”

辰凌翻身上马，策骑奔出，后面亲信将领和侍卫跟随飞奔回去。

很快夕阳沉落，迎来黄昏，辰凌在大帐内找来了淳于臻，燕国特使和重臣，这时的他已经更改了容貌，换了儒生长衫，扮成普通的客卿，被辰凌秘密带在身边，让他多了解魏国的军制，以及各方面军防布置，机密文件等。

“淳于先生，那几个人的装都稍微改动了吗？”

“回公子，按照您的吩咐，只是简单在外形上做了调整，并没有施展易容术，不过从远处看上去，无论身形和背影都非常像，头戴战盔之后，很难在远处辨清。”

“那就好，秦军斥候在远处愿望，只要看到坐骑、盔甲赶往安邑城，就会信以为真了，请先生记住，不要在众将面前露出易容之术，这是咱们燕国君臣之间的秘密，暂时我们还要以这个身份，继续留在魏国，浑水摸鱼，操纵战国局势，来一场大的博弈！”辰凌提醒道。

“明白了，公子深具谋略之心，要革鼎天下，雄才伟略，当世无人能及，臣定当竭尽所能，辅佐主公！”淳于臻四十多岁，曾在周游六国修习百家之术，后在燕国任职十年，阅人无数，但是越和辰凌相处久了，越发现他的思维，天马行空，缜密周详，身有雄韬大略。

这时四个贴身侍女进大帐内，为辰凌换上内甲和外袍，他把自己的将军盔甲交给了“替身”，此刻辰凌穿上一个校尉的战甲，微微一笑道：“今晚，注定是个杀人夜！”

“公子，多加小心！”四女含情脉脉地为辰凌祈福。

辰凌潇洒转身，走出大帐外，夜风袭来，有些苍凉和寒意，边塞之夜，充满了悲壮和杀气。

“辰将军，都准备好了。”曹晖、杨瑞等人见辰凌出帐，都围拢过去，无比兴奋地汇报道。

“很好，让那些替身将军可以出发了。”

“遵命！”杨瑞领人去安排了。

不一会，辕门口战马嘶叫，数千人排成长队，冲出辕门，向安邑城进发，浩浩荡荡，架势十足。

辰凌等人在暗处看着队伍出发了，转身对着其它将领道：“都准备好了吗，联手唱一台戏给秦军，看看咱们的演技如何？”

众将士听得主将说得有趣，都忍不住大笑起来，摩拳擦掌，迫不及待要跟秦军厮杀一番。

辰凌看着四阶剑客柳岩，一身戎装，气势非凡，拍了拍他的手臂，笑道：“战场如何，比之剑手比剑，更有一番味道吧？”

柳岩轻叹道：“面对千军万马的时候，我才感觉到自己这个剑客的力量是如何渺小，疆场上，最锻炼人的意志和血性，这一场经历，没有白来，相信对于突破五阶武者的壁垒，有很大益处！”

辰凌微微点头，看了看时辰，喝道：“各就其位，原地待命，准备秦军来袭！”

“喏——”

夜幕低垂，星光黯淡，时当仲秋，大河渐渐进入枯水季节，旷野上的茫茫苇草已经变黄变干，鸣条岗丛林横生，荆棘遍地。

此刻接近戌末亥初，夜色正浓，安邑城灯火辉煌，热闹非凡，而驻扎在城外的军营，却是十分安静，营地篝火点点，刁声习习，巡卫正常地巡逻着，在山岗的阴坡后山腰，响起轻微的脚步声，一支千人的鹰卫，正徐徐潜行上来。

第0165章火烧魏营

夜幕之下，一个千人队身穿重甲，浑身漆黑的颜色，没入黑夜之中，犹如黑色幽灵一般，甲片和内袍都是乌黑色的，极为适合夜间出动，难以发现，不像其它颜色，容易被察觉。

来到半山腰，年轻将领蒙骜伸出手，打出一个手势，所有人立即停止了动作。

“蒙将军，前面有什么问题吗？”

蒙骜顿了顿道：“我总有一种不祥之感，不知为何？”

“将军，生死一瞬间，那些感觉，不足以决定成败，那文博将军那边大军正等着咱们的信号呢！”

蒙骜也是性格刚毅之人，年纪二十出头，正是锐气十足的青年，点了点头，下令道：“继续前进，火烧敌营！”

千人鹰卫都是军中精锐，迅速朝着山坡顶蹿去，身影动如豹子，身穿几十斤的青铜甲和铁胄，但仍然健步如飞，果然比魏国最精锐的武卒还要强悍！

就在这时，忽然脚下轻轻一软，前几排的鹰卫闷哼一声，栽落下去，掉进了陷坑内，一面埋有铁枪倒刺，顿时坑内惨叫声起，都扎成了血柿子。

“大家小心！”蒙骜的话刚落下，只听嗖嗖嗖一阵破空异响，强弩冷箭从四面八方的战壕内射出，那一千名鹰卫成了活靶子。

“快撤，有埋伏，行动取消——”蒙骜大吼一声，带着鹰卫就要突围而出。

这是火光四射，从周围射来不少火把，落入鹰卫的脚下，顿时火光燃起，卷起一道道火舌，因为脚下提前被铺了不少干柴和树脂，瞬息火烧起来。

浓烟加高温，成了最好的杀人武器，勇猛过人的鹰卫，这一刻，空有一番蛮力，却遭到火势的围攻，连烧带呛，黑烟滚滚，顿时就把鹰卫冲散，不成阵型，向四面八方突围，埋伏在远处的苍狼特种兵，冷箭专门对付那些逃跑的鹰卫，占据压倒性上风。

山后火起，大营内开始上演一场好戏，也纷纷点燃了部分营帐和甘草，

假装营地失火，遭到了鹰卫的袭击，引诱远处的秦军。

果然，那文博、戚正雄、康巍等秦将见到魏军大营起火，顿时兴奋起来，错以为是鹰卫得手，下令三军，冲锋杀敌，一万骑兵，两万甲士汹涌杀来。

“杀——”地动山摇中，秦军精锐，虎狼之师，掀起的尘烟，刹那笼罩旷野山原，仿佛滚滚泥沙，汹涌呼啸而来，又如同凶猛地狼群，朝着觊已久地猎物冲去。

在他们眼中，魏军大营已经是囊中之物，等待他们的，将是压倒性的屠杀！

冲锋在前的大将是戚正雄，一杆长矛挥舞在手中，率领骑兵如旋风一般驰入敌营，趁着军营内的将士来不及组织反击，马蹶连营，到处纵火制造混乱，杀过前营扑中军，他的目的是三千铁骑先冲垮魏军守卫阵营，随后大军杀到，全歼逃散的魏军。

这样一来，黑夜之中无人调度指挥，将会变成一盘散沙，战力瓦解，那时敌军纵有十万之众，也不过是一群待宰的绵羊，焉能抵挡住他们这群秦国虎狼冲杀？

但是，当戚正雄冲入大营内后，却发现魏营里逃散得不见人影了，而且四处都有壕沟，纵马如果不小心，都会调入营内得壕沟内。

“这大营如何还挖沟？”戚正雄心中暗骂，带兵继续前冲，扑向中军大营。

就在这时一阵箭矢呼啸而至，猛烈地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

顿时间，鲜血迸溅，惨叫声响起，血气染红营地，遭受冷箭袭击，秦军四处躲闪，不少人被火光烧到，浑身披着火舌，四处打滚，混乱成一团。

“不好，中计了，快撤出去！”

戚正雄一下子反应过来，立即下令撤退，骑兵掉头正与后面的甲士冲撞在一起，一时堵在一起难以调转。

到处都是奔驰的火马、如蝗般飞蹿的火箭，大营的帐篷瞬间被点燃，随着风势熊熊燃烧，无数的骑兵被刮倒踩伤，奔窜的火苗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络绎不绝。

四处溃逃的秦兵，成了躲藏在后方弓箭阵的活靶子，无边的箭雨伴随着漫天大火，射入伏击圈，城外魏营瞬间从天堂化为炼狱。

那文博带着五千骑兵和一万徒步甲士在后面压阵，本来想等魏军逃散出营时，扑上去剿灭，这时望着里面形势不对，脸色大变。

“那将军，好像营内遭遇了伏击！”

那文博仍想不通为何会如此，跟事先预想的完全不同，完全超出了他的意料！

忽然间，南面山林内响起轰隆隆的马蹄声，辰凌带领五千铁骑，冲侧面冲击上来，战马五十匹一排，划为一小队，坐骑都裹有厚重马具，马鞍之间有铁锁链相连，前几排骑士人人手持五米的长枪，全副重装，用来正面冲击！

此时将他们骑兵的优势发挥的淋漓尽致，虽然只有五千人一起冲锋，但那股气势惊天动地，哗啦啦的铁链声音以及马具晃动声音，格外响亮，足以将大秦骑兵一举冲散！

那文博看到有骑兵来袭，心下怒火中烧，正好找人解气，抽出长剑，喝令道：“骑兵布阵！甲士在后，准备迎敌！”

“杀——”

滕虎长枪立马，带头冲锋陷阵，黑脸上闪烁着腾腾杀气：“大魏好儿郎，杀光秦狗——”

他的吼声落在周围将士的耳中，恍如滚滚的春雷。

“杀光秦狗——”所有骑士都激发了血性，人人手持长枪，辰家军铁骑，正式闪亮登场！

那文博长剑一指，大喝道：“屠光魏猪！”

“杀杀——”

片刻之间，两股奔驰的洪流便激烈地碰撞在一起，刹那间的撞击，然后便是人仰马翻，血肉横飞。

“哗——”刺耳地兵器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土地凄嚎，蓬蓬血雾，像是瞬间绽开的花朵，染红了枯草旷野。

腥风血雨中，大魏的最精锐，与秦军的最精锐，终于迎来了一场最惨烈地正面交锋。

原本秦军的黑甲精骑，无论骑手的素质本领，还是战马的彪悍，训练程度都要强于魏军，但是这个时候的魏军，可是辰凌一手打造的辰家军，清一色的长枪杀敌本领，娴熟刁钻，实战技巧都大幅度提升，刚一接触，前排的敌兵就被交锋的辰家军的长枪刺落马下。

随后依靠连环马的阵势，统一调度，不易分散，就像层层压过去的乌云，瞬间压住了秦军的骑兵，无论对方如何冲击，都被魏军整体的马阵如泰山压顶之势碾压过去。

一个照面，激烈的交锋，硬碰硬的冲击，遍地血流，杀声震天，很快秦军的黑甲精骑就被辰家军连环铁骑冲垮了阵型，不住后退，落马的尸体像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着，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

那文博借着旁边火光，看傻了眼，精锐的大秦骑兵，何时变得如此不堪？就在他愣神之间，只见滕虎手持一杆大枪，胯下战马已如电驰而出，一马当先向秦军冲去，手中枪挥得旋风一般，刺落沿途企图阻挡的秦兵。

他的身后，魏军骑兵跟着冲散了秦军骑阵，如同燎原烈火一般席卷狂飚，马蹄轰隆，大地震憾，冲锋的骑士发出摄人的呼啸，声势极为骇人，转眼杀到了跟前。

第0166章初战大捷

骑兵呼啸而至，连环马阵瞬间就压住秦军铁骑，冲散阵型，根本就冲不过来，除非把铁链砍断，如果在半天，可以通过射坐骑，使其中一马扑倒，影响其它坐骑，那是骑兵就会及时解开锁扣，但是由于战马前身都是铁片包裹，要射到战马谈何容易？

“杀杀杀！”

滕虎长持一杆大枪，马背杀敌，异常凶猛，像他这种战将，根本不是寻常剑手练就的，而是天生的一种神勇，一旦上了战场，带兵冲锋，威势就展现出来。

超常发挥，勇武非凡，实力直追二阶武者。

那文博轻啸一声，全身发力，双手握剑，策马迎敌，与滕虎激战在一起。

当当当！

那文博三剑刺出，身手矫健，虽然在马背上，但仍敏若灵猿，剑术高明，似乎也到达二阶武者的地步。

滕虎长枪舞动，虎虎生风，红缨飘飞，与那文博斗得极是紧凑，横、拦、挡、刺一气呵成，角度刁钻，臂力过人，二十多个回合之后，那文博双臂被震得发麻，对方的长枪，竟然有六七十斤重。

“开！”

滕虎如有神助，大喝一声，长枪一挑，顿时震开了那文博手中长剑防御，趁着对方门户大开，斜刺过去，噗嗤一声，扎入了秦将的右膀。

“啊——”那文博惨呼一声，负伤躲闪，同时掉头策马就要逃走。

“哪里走！留下命来！”滕虎双臂一轮，旋转如风，一枪扫到了那文博的后背上，重重的铠甲，与铁枪发出一声闷响，紧接着，那文博被重击扫落马下，吐血重伤。

“保护将军！”两名校尉见状，大惊失色，立即策马挥动长戈夹击过去。

滕虎冷笑一声：“来得好！”手中铁枪威武生猛，出枪如电闪，杀气腾腾，枪法犀利，几个照面，就将秦将校尉刺落在马下，这时眼看那文博在马

下爬动，他大吼一声，长枪刺出，正扎入对方的后腰，用力一挑，整个人被撑在半空。

“尔等听着，你们的将军已死，还不束手就擒——”滕虎想到辰凌的教诲，擒贼先擒王，杀敌将之后，立即吼出去，让所有敌兵都听着，打击敌军的士气。

“将军——”秦兵一阵惊呼，没了主将指挥，顿时慌乱起来。

另一位副将杨巍，在不远处正指挥着骑兵，回头见将军那文博已经战死，顿时火冒三丈，挥舞长矛就要为将军报仇。

忽然间，一道剑光从身前闪过，柳岩飞跃而过，落在他的马前，下一刻，杨巍脖颈溅出一尺血迹，手捂着脖子，说不出话来，张口鲜血汩汩从嘴里流出，栽落马背。

这时秦军声誉骑兵和甲士沉底傻眼了，面对如此威猛的魏军，失去了抵抗的斗志，特别是对方的阵势，无法抵挡，滚滚铁骑，冲压过去，步兵只有被屠宰的份。

只要稍一迟疑犹豫，就会后续源源不断的大军铁骑挤撞踩踏而死，秦军将士虽然勇武，但是也被此刻的场景彻底震住，心有忌惮，秦人不怕死，但是这样轻易枉死谁也不愿意，都抱着生存的机会，向北侧面方逃走。

辰凌并没有急着冲上去杀敌，因为那是虎将和士卒的事，他作为这支大军主帅，注重要的是调度，在战局外旁观，然后迅速调兵遣将应付随时发生的战况，如果一个将军身先士卒带领大军冲杀，那只能说明他没有脑子，根本不符合古代战争的常识。

试想你身为三军统帅，不在后面指挥大军，带着人马亲自冲到最前线，且不说战死的几率最大，一旦侧面或后面出现伏兵，你根本都不知道，甚至知道了也无法抽身调动三军了，那么外围的人马无人指挥犹如一盘散沙，失败那是肯定的了。

“放信号箭！”辰凌高喝一声，身旁的侍卫领命一声，射出响箭。

埋伏在北面的伏兵，看到射入天空的响箭，立即冲杀出来，堵截逃亡的秦军，先是几轮冷箭，随后是五千铁骑和三千甲士，包抄过去，把逃走的秦军围堵住，这一次，辰凌是铁心屠光这些秦兵，震慑秦国，威震诸侯！

刹那间，喊杀声再次高涨，秦军见逃亡无果，有的丢弃兵器头像，有的则选择死战到底，一时间，激战更加猛烈，尸堆如山，遍地血流，杀声震天，尸体被无情地践踏着，残肢头骨，随处可见。

渐渐地，厮杀声越来越小，战斗接近了尾声，剩下的黑甲将士越来越少，山坡的阳面与阴坡，都进行着殊死搏斗，到处都是杀神嚎叫，血威滔天，给浓浓的战场之上更增添了一份沉重，整个天地蒙上了一层浓浓的血腥气。

当董祉岐带大军冲出安邑城外，战斗近乎结束，浓烟飘荡，横尸遍野，四处都是尸体，蔓延十来里，血流成渠，这时辰凌已经下令整军，清理战场和营地，两军会合，声势更胜！

鲁维看着战场和秦军的惨败，轻叹道：“这个辰凌，太厉害了，刚到河东不到两日，就料敌如神，引秦兵偷袭，然后埋伏围剿之，胜了司马错一局，为我大魏扳回了劣势！”

董祉岐坐在马背，看着一片狼藉的战场，也叹道：“我也没想到，辰凌年纪轻轻，有如此胆识和谋略，竟然骗过了老将司马错，真是将帅奇才也，天佑我大魏，才有如此人杰诞生！”

正在清理战场的辰家军，无论是普通士卒，还是千夫长校尉，都笑声爽朗，热议着刚此这一场大战，畅快淋漓，大破秦军，什么黑甲精骑，勇武秦击锐士，不堪一击！

“老张，你杀了几个秦狗？”

“四个人头，你呢？”

“我宰了六个，哈哈，超过你了，这下咱们也能提升爵位了。”

“爵位算什么，我要做伍长，百夫长，好一辈子跟着辰将军，继续征战立功！”

所有的将士，尤其是一直就跟随辰凌从河东战场回京的那些侍卫，越来越佩服辰凌了，衷心地拥戴着，只有他领导，才能击败强大的秦军，否则魏军只有败退！

就在这时，远方卷起了尘烟，无数匹战马铁骑像是疾奔的飞矢，如流星般穿梭在枯草旷野上，马蹄踢打着大地，地动山摇。

“秦军来了——”

“速速警戒！”董将军大喝一声，下令布阵，准备迎对前来的秦军。

但那支秦军骑兵并没有太靠近，在三里外停住，整齐的队形慢慢朝两边

移开，一行彪骑从队伍后赶了上来，先头的是一杆迎风招展的大旗，旗上绣着金边的“司马”二字，清晰可见。

大旗下一匹神骏的马上坐着的是一个花甲年纪的老者，正是秦将司马错，本来以为仅为马到成功，偷袭很容易，但接到了前方紧急情报之后，再也坐不住了，知道可能中计了，迅速带兵前来接应，但望见远方火光冲天，却没有了厮杀声，他意识到了什么结果，坐在马背上，望着前方远远的魏军，神色刚毅，冷峻得一言不发，心中只是狠狠地反复念着两个字：“辰凌！辰凌！”

第0167章振奋人心

秦军大规模压境，本是前来要接应袭兵的，但是此时显然没了必要，三万大军，一万鹰卫全军覆灭，都被辰凌的先锋军吃掉了。

事实大于雄辩，尽管司马错等秦将一致认为辰凌只是一个仗着下三烂手段擒获甘茂，通过比剑而被提升的小将，没有带军经验，浪得虚名，根本不值得重视，现在他们作为对手，都吃了大亏，再也不敢小觑他了。

“上将军，这一回合，咱们输了。”谋士公孙爽轻叹说道。

司马错铁骨硬朗，虽是花甲之年，但满脸肃杀之气，刚毅稳健，看着前面的魏国大营，浓烟滚滚，火光正被扑灭，在大营前面，火把汇聚，排列着不少方阵的甲士，很显然，魏军已经做好与秦军大战的准备。

贸然决战，胜算不高，而且非智者所为！司马错心中极为冷静，望着红衣军团，嘴角溢出一丝冷笑，过了一会，竟哈哈大笑起来。

“终于有了一个像样的对手！很有意思，辰凌，就让老夫看一看，你有多大能耐，还能蹦跶多久？”

司马错仰天长啸一声，拨转马首，纵马离开，竟撤兵回营，不愿与魏军大战。

很快，数万秦军浩浩荡荡撤走，只留下魏军结阵空候，面面相觑，所有的魏军将士都愣住了，怒吼和杀声骤然冻结，一片可怕的沉默。

“秦军撤退了？”

“秦军害怕了，我们战胜了秦军——”

所有的将士都欢呼起来，看到司马错带兵兴师动众前来，原本都以为一场恶战在所难免，秦人一定会疯狂报复，想不到，却蔫儿蔫儿撤退了，这还是虎狼之师的秦人吗？

董祉岐大将军身披大红斗篷，全身铠甲，气度威猛，策骑与辰凌等将汇合，忍不住赞叹道：“辰贤弟果然乃将帅之才，初次带兵，竟然胜了名将司马错一局，老哥我佩服之极！”

这一刻，董祉岐以及其他谋士将领，再也没有人小觑这个初次挂帅的先锋主将了，上一次他战胜秦军，靠的是胆识和勇猛，视死如归，加上小聪明，擒获了秦军主帅，而这一次，却是货真价实的谋计，料敌先机，并且巧

妙布局，顺利围剿屠之。

“不敢当，只是侥幸罢了，若非董将军等人在城内做足了戏份，也蒙骗不了秦国的斥候，那样司马错也不会上当了，因此这一次大捷，是城内城外大家共同的功劳，董将军上书，不要忘记每人都记上一功！”辰凌谦逊说道。

他这么一说，顿时博得所有人的好感，尤其是董将军周围的副将，边疆失利，各个都是待罪之身，这次河东大捷，歼灭了数万秦军，还有一千精锐鹰卫，功劳可不小，如果禀奏魏王，人人都会有不小的封赏，他们这些将领，至少能赢回不少颜面了。

董祉岐也万分感激，点头道：“辰贤弟的为人，老哥佩服，以后你我兄弟相称，与秦人交战，还要多仰仗贤弟奇谋妙计，夺回河东之地，把秦人赶出咱们魏国边疆，撵回河西去！”

辰凌微微一笑，爽快道：“与秦军交战，还要靠咱们大家相互辅助，相互信赖，相互配合，赶走秦军，不是难事！”

董祉岐下令，大军暂时不回城内，在城外原地休息，等待天明，以防秦军去而复返，前来偷袭先锋军，而辰凌的人马，有在包扎的，有清理战场的，扑火灭火的，收拾尸体的，重新安营扎寨的，战后的事情也够忙活人的。

“大将军，我有一事想问？”

辰凌与董将军站在山丘上，俯视战场残余，枯黄的秋草上，尸体遍布。

“贤弟但讲无妨！”

“那晚你们遭到秦军偷袭之后，程素儿去哪了？”

“这个，贤弟，提到程姑娘，老哥愧疚万分，那是大营忽然遭到袭击，我在混乱之中，忙于组织反击，以及开始突围，等冲出来之后，才想到后营的程素儿，曾派一个校尉营的兵马杀回去寻找，却不见了程姑娘踪影……”

辰凌心头一沉，叹道：“原来是这样！”

董祉岐先前以为辰凌回京不一定会何作为，当初的承诺并没有当成多大的事，加上那一晚秦军夜袭的突然，说实在的，他身为三军将领，哪里还管得着一个部署的女人，能活着突围出去，不让自己的大军覆灭，那才是重中之重！

此时有些尴尬，董祉岐汗颜道：“辰贤弟，老哥对你不住，没有照顾好程

姑娘，不过贤弟也不要担心，没有她的消息就是最好的消息，很有可能程姑娘当晚并不在营中，也或许趁乱逃出兵祸，我已排出几十个斥候，相信很快就能查到她的下落。”

辰凌轻轻一叹，心想暂时也无他法，只祈祷素儿她不要出事，又接着问道：“前些日子我曾派校尉梁继刚带人回返大营接素儿，却一直没有回复，不知这些人现在何处？”

董祉岐“喔”了一声，十分惊讶道：“竟有此事？恐怕凶多吉少了，那些日子秦军早已在魏营外围数十里设下伏兵，很有可能他们在途中遭到不测。”

辰凌叹了一口气，战争残酷，始料未及，但愿素儿不要出事。

太阳初升，秋霜晶莹。

魏军埋锅造饭饱餐一顿后，大军出营结阵，董将军带兵回到安邑城。

而辰凌仍旧在城外驻扎，这一次露营选择了安邑城北二十里的山陵之地，吕梁山的山脚边缘，向东扼守通往太行山和赵、魏的要塞，往北有汾河、龙门以及有秦军通往平阳城粮草路线，虎视眈眈，为辰凌下一步要偷袭的对象。

吕梁山它是黄河中游黄河干流与支流汾河的分水岭，位于山西西部，呈东北—西南走向，整个地形形成穹隆状，中间一线突起，两侧逐渐降低。

这条连绵不断的崇山峻岭，宛如一条脊梁，延绵四百多公里，纵贯三晋西部，脉的地质构造为吕梁背斜褶皱断块山地，向北伸为两支，近东北方向为管涔山和芦芽山，其东面为云中山，向东北至雁门关与恒山相接，中段为关帝山，平阳城就在汾水和吕梁山支脉之间。

接下来的几日，河东魏军大捷的消息迅速传回了大梁城，国人震惊，举国同庆，原本担心像十年前那样六国盟军首战就溃败的结局，这一次却完全扭转了，振奋人心，全国上下掀起抗秦热潮，而辰凌的名字，无疑再次成为焦点。

赵国、齐国、楚国、韩国得到斥候战况后，再不耽搁了，恨不得马上出兵抵达河东战场，纠集兵力，一鼓作气，乘胜击垮秦军，杀入函谷关，扫荡秦川，彻底将秦国打得元气大伤，这样东方诸国才能安心！

第0168章围秦

离着辰凌击败秦军袭兵七日之后，秦军与魏军都没有再发生大规模的冲突，有选择地试探，刚一交锋立即撤回，后方却都在不断投入兵力。

首先魏国得到先锋军歼灭数万秦军主力的消息后，国人振奋，许多国士纷纷写报效书要投奔辰凌的先锋军效力，为魏国抗秦出力。

相国公孙衍大喜之下，立即请奏魏王，率领后方大军出征，十万魏军，浩浩荡荡向河东边疆进发！

这次魏军出动了两位大将军，十位副将，三十多位中郎将，一百多个校尉，一半是魏军精锐武卒，一半是新军，在公孙衍的统领下，大军士气如虹，晓行夜宿，五日后就能抵达河东。

与此同时，赵国公子平原君赵胜，带领赵军五万自长平出发，绕走太行山下，赶往河东之地，与魏军汇合。

齐国的孟尝君田文、大将田铨，率领八万齐军，从齐国西疆平陵城出发，向河东之地聚集，也要趁势消灭秦军在河东的势力，一旦秦国衰落，齐国无疑会成为最大的诸侯国。

韩国见魏军在河东战场初战大捷，原本不想派兵的韩王，临时下令，派大将韩鹏举，带兵五万，借魏国与韩国边界的孟津渡，渡过黄河，北上与魏军汇合，不肯少了伐秦的壮举。

楚国调兵过去实在太远，为了配合其它四国对付秦军，楚军大肆西调，在武关外设下重兵，时刻都有攻关的可能，以防秦军抽调过去支持河东战场，如此一来，牵制住了秦国东南的兵力。

诸侯国都认为，这将是东方诸国抗秦以来，最有可能取得胜利成效的一次。

如果秦军大败，将再次被赶回秦川，死守河西之地，到那时，天下霸主的地位，将会重新改变，中原诸侯风起云涌，新的战国时代即将到来。

※※※

大梁城，白家城堡。

白若溪拿着一些信函在观看，上面记载着不少河东战场的情况，每日记载一些情况，都非常细，让大小姐时而欢喜，时而忧愁。

“凌哥，想不到你真的做到了，刚一交锋，就挫败秦军的锐气，接下来，五国伐秦，就看你的表现了，千万不要出事啊！”白大小姐心系辰凌，芳心悸动。

“派探子继续观察，前线一有战情，立即秘密抄送回来。”

白若溪一袭青衫，没有过多的华丽装饰，云淡风轻，在月光下，犹如一朵静静绽放的青莲，墨黑的长发青丝，倾国倾城的容颜，这位已把辰凌当成自己男人的女子。

“遵命，大小姐！”

“去吧！”白大小姐轻淡说了一句。

那人抱拳一礼，应诺一声，迅速抽身而退，转眼消失了踪影。

※※※

大梁城，国府驿馆内。

张仪、陈轸、甘茂三人坐在玉案桌前，煮酒畅谈，雅兴盎然。

这三人都都是战国名士，出将入相的人物，聚集在一起，都在秦国当差，叱咤风云一时，此刻不是在秦国，而是魏国齐聚相逢，煮酒倾谈，没有了往昔的权势争斗，感慨良多。

“张兄，河东战场对秦国大大不利，想不到那辰凌小子，竟然鬼使神差地击败了司马错一局，伏击三万秦军精锐，而且是全部歼灭，太厉害了。”陈轸忍不住开口气愤道。

张仪冷笑道：“是司马错轻敌所致，想不到司马将军，纵横沙场四十多年，未曾有过如此败绩，一个照面，就被人家算计了，三万精锐，全部葬送，估计现在司马错肯定也寝室难安了。”

“这个辰凌，的确是个人杰，文谋武略，智计百出，如果再让他发挥下去，势必对秦国大业造成影响，自秦孝公励精图治以来，四十年的储备，很可能就此断送了，实在可惜！”甘茂谓然轻叹。

“这一次，恐怕秦国面对了空前的国难！”张仪终于也开始发叹。

“张丞相，当年你与司马错将军、樗里疾丞相，联手大破六国五十万兵马，尸横函谷关外数十里远，时隔十年，东方五国再次联军，如果丞相能再

次回国，与司马错、樗里疾联手，不愁不破五国联军！”陈轸忽然提议道。

张仪晒笑一下，顿了顿，摇头自嘲道：“当日我离开秦国，与秦武王私下相商，当时认为齐国日益壮大，一旦吞并了燕国，与秦国东西对峙，做大下去，秦国统一天下的大业，更加难以实现，于是张某人就进谏武王，说张仪是齐王最痛恨的人，只要我去了魏国，齐国必然出兵攻魏，齐魏比邻恶战起来，难以休止，那样就会削弱齐国的势力，缓解燕国的处境，把齐国拉下马。”

“去年我回到魏国，做了魏太子的太傅，齐国的确兴师问罪魏王，并出兵前来攻打，与魏交战，但后来因为孟尝君与公子钰达成协议，暗中都劝解君王，使得齐魏罢兵，大计落空，张仪在魏国用处也不大了，只不过眼下关键时期，张仪不能背弃魏国贸然回秦，那样恐怕会成为天下唾弃的对象，招惹一辈子骂名！”

陈轸、甘茂愣了一下，想不到其中还牵扯出张仪与秦王这些私下的谋计，外面只传闻秦武王喜欢勇武之人，不喜张仪这等挑事的谋士，这才罢相放还魏国，原来这里面还有一个对付齐魏的计策。

战国时代，人才交叠，随时可以选择离开本国，去往其它诸侯国谋职，这是无可非议的，也没有人说你“叛国”，因为这是名义上还都是周国的诸侯，周天子赏封的地方官，谈不到叛国二字。

但是你若在一国就高职，国君并无亏待你之事，待你如无双国土，你却在两诸侯国大战之际，忽然倒戈，背叛原来的君主，助对手胜利，扭转战局，这样的人，将成为天下诸侯和士子唾弃的对象！

说白了，要跳槽，你只能在重大事情（如战争）之前，或之后选择离开，去往敌对的阵营，这都没有话说，如果你是普通小将或士子那也就罢了，如果你是天下名士，那么瞬间就会臭名昭著！

陈轸脸色微怒道：“张先生，是你的名声重要，还是秦国统一大业重要，纵横家人物，纵横捭阖，只看重结果，也重视声名吗？”

张仪沉默，并不言语，陷入沉思。

甘茂不方便表态，否则闹僵了，大家都不好收场，在旁有意无意说道：“六国不灭，秦国不统，纵横之争便永为纠缠……不求一次摧毁，而以各种手法不间断示好分治，以求各个击破，即或屡次反复，亦绝不休止！”

“这是当年秦惠文王在位时，咱们讨论天下大争，张兄说过的话，自秦孝公、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崛起，逐渐有了统一天下的基础，如果放任战国继续混战下去，百姓民不聊生，图使胡人、匈奴、戎狄做大，侵犯中原，华夏

儿女都将遭覆灭之殃，就为了这等历史革鼎，华夏文明，我等呕心沥血，为大秦效命，不求身与名，但求万世基业，华夏昌盛，这些若实现了，臭名昭著在战国，却能流芳于百世千世，孰重孰轻乎？”

甘茂话一说完，张仪、陈轸肃然起敬，纠纠老秦，天下霸主，绝不能失败！

第0169章诡计连连

张仪知道陈轸和甘茂的话意，叹道：“此一时彼一时，即使我再回秦国，未必就能化解此次危机，解铃还须系铃人，张仪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这次盟军的关键，也非公孙衍，原因何在？司马错、张仪、公孙衍等人，皆是昔人，然则山河一代新人换旧人，这一次，恐怕是那辰凌、孟尝君、平原君、武陵君崛起的时代，秦国要破敌，必须重用新人，发觉杰出的人杰，否则，光靠这些老臣，难以辅佐秦国，继续长盛不衰。”

二人听张仪话中，透露着一股年老沧桑的感觉，环顾秦国，老臣有樗里疾，七十岁高龄，司马错，六十出头，张仪也在知天命之年了，倘若没有新秀成为中流砥柱，秦国很有可能衰落下去，谈何统一天下的伟业！

“话是如此，难道张先生真的不回秦国了？”

“回去也徒劳，不如在这里，完成一件大事。”

“有何大事？”二人愣住。

“魏国乃是秦国死敌，挡在秦国东进的门口，成为最大的阻碍，如今魏国有两个最有机会继承王位的人，一个是太子魏遯，一个是武陵君魏钰，你们说，两个人之间，谁更有才能一些？”

张仪顿了顿道：“当然是魏钰，假以时日，恐怕又是一个战国公子，即使比孟尝君、平原君弱，但也差不了太多，现在开始大规模养士，一旦让他登基，日后必然会成为秦国的最大阻碍，我留在魏国，要辅助太子魏遯，废掉武陵君，排挤走辰凌、公孙衍，把魏国再次变得人才凋零，这样秦国才能高枕无忧。”

陈轸和甘茂面面相觑，想不到张仪谋略如此之深，竟然想左右魏国内政，一旦把魏国搞垮，秦国东进无阻碍，绝对的大手笔，大谋计。

二人起身，躬身一礼道：“我们就要潜返秦国，不知张先生可有话对秦王将？”

张仪沉思一下，脸色便郑重起来，廓清大势道：“秦国崛起，五国合纵，秦国与山东皆在生死存亡关头，成者王侯，败者贼寇，岂有他哉！若有一丝一毫之迂腐，连横之策便会大减锋芒。昔日宋襄公不击半渡之兵，大败身亡；文仲以煮熟的种子进贡吴国，而使敌国颗粒无收。”

“古往今来，贤能豪杰之士欺骗敌国者数不胜数，何能以行骗二字掩盖其万丈光焰？昏聩颠预之主，恪守王道仁义者亦不可胜数，何能以诚信二字减

少其丑陋滑稽之分毫？况秦为法制大国，肩负统一天下之大任，若对强敌稍存怜悯之心，再求自己沽名钓誉，则强势崩溃，大业东流，徒为青史笑柄也。请秦王放开手脚，无所不用其极，以灭六国为最终目标，其它皆是微不足道小事，不足道哉！”

※※※

黄河北岸，河东稷山大营，是秦军在河东临时驻扎的一座重营，所谓重营，就是经过夯土垒建，四周栅栏围拢，里外防守严密，有重兵把守，乃前线最大的营盘。

司马错上次策略有失，损失三万精兵，使八万精锐大军，锐减到五万，秦武王知道后，大敌当前，并没有重责，只是象征地严词几句，但司马错毕竟花甲之年，戎马一生，从无败绩，哪知就要卸甲归山之前，却被一个新上任的魏国小将，给击败了一回，简直奇耻大辱。

以司马错的胸襟，仍然难以释怀，虽然人前表现得若无其事，但背地里却闷闷不乐，这几日，还小染了风寒，咳嗽不停。

“白起到了没有？”司马错刚巡视完大营，又开了一场军事作战会，神色疲惫，脱下头盔，两鬓发白，但脸色一股坚毅的气势，无与伦比，肃杀无比。

身旁的谋士公孙爽摇头道：“上将军，白起校尉仍在路上，估计这两日也能到了。”

司马错干咳两声，长喘一口气道：“老发花甲之年，原不该出现在疆场之上，这次受命于为难之间，本以为挫败联军，不是难事，想不到魏国竟冒出如此一个小将，用兵完全不合常理，无论我军如何虚实出兵，如何布阵滋扰，都瞒不过他，好像能在十里之外，完全看清咱们的布置一般，太奇怪了。”

“这个辰凌，的确有几分本事，除了第一次围歼我军三万将士后，就再也没有发动进攻，明显在等后面的援军，不肯冒险抢功，心机沉稳，不慕虚名，年纪轻轻，如此谋计，大不简单！”公孙爽评论道。

司马错点着头，经过数日来的交手，明暗争斗，虚虚实实，连他这老将也没辙了，辰凌丝毫不上当，也不急着进攻，就与他干耗，打持久战，无论他如何派兵去滋扰，诱敌，潜袭等等，都瞒不过辰凌的“眼睛”！

“有白起在身边，这次对付五国联军，机会就更大一些，让他拖住辰凌，其它五国大军，由老夫坐镇收拾，绰绰有余了。”

公孙爽微笑道：“上将军很器重白起啊！”

司马错点头道：“白起，是我最看重的年轻将领，生于老秦孟乌白老氏族，但白起素来不张扬家世，从军较武便勇武过人，更难得的是，对兵法战阵竟是天生通晓一般。遴选锐士进攻巴蜀，我原是要他做千夫长的。可这白起，硬是要从伍长做起，说是没有军功，宁不升迁。果然也是，连续一路打下来，他竟是战战斩首五人以上，按说也该做千夫长了。可他就是要伍长、什长、卒长、百夫长、千夫长一级一级做，如今二十一岁，已经是四阶武者，刚提拔成校尉，脚踏实地，不求虚名，年纪轻轻有如此沉稳的品性，非常难得！”

“上将军要派白起对付辰凌，拖住这支魏军精锐，其它五国联军，犹如一盘散沙，就像前两次一样击败联军的方法，明攻暗袭，逐一击破！”公孙爽笑着说道。

“正是！这一次，辰凌必会死于白起之手！”司马错信心满满，双眼中杀气四溢，威严十足。

※※※

深秋时节，河外的广袤原野上开始昼夜过兵了。

骑兵、战车、重甲步兵成方成阵，从刚刚收获过的田野隆隆推进，满载輜重粮草的牛车，则从所有的官修大道与田间小道吱吱呀呀的碾了过来，不计其数的斥候游骑，却是流星般的穿梭在原野色块之间。

烟尘弥漫，旌旗招展，战马嘶鸣，号角呼应，方圆数十里的地面上日夜滚动着隆隆沉雷，日夜飘散着呛人的土腥味儿。

大约春秋开始，黄河以南的大片平原便叫做“河内”，黄河以北的山塬便叫做“河外”。

如今四国的联军，浩浩荡荡，规模宏大，气势惊人的军营，就扎在大河北岸二十里山塬，在安邑城北侧有赵魏，南侧有韩齐，犄角之势，与秦军的河东稷山大营对峙起来。

第0170章合纵大军

四国诸侯的合纵大军驻扎完毕，色彩斑斓，独具匠心，每个大营都防守严密，彼此相连十里，绵绵浩荡，十里连营的场面。

大河北岸山塬上，韩国草绿色的营寨、齐国紫色的军营、赵国红蓝色的营寨，魏国火红色的营寨，四座军营加起来，二十八万人马，加上辰凌的两万先锋军，以及安邑城内五万守军，一共三十五万合纵大军，规模并不小。

魏军为表地主之谊，主营安扎在正前方，离着安邑城最近，同时为了调集兵马便捷，商讨军情及时，又在魏军大营内，临时设置了四国合纵军的分帐，其它三国可留下重要人物在此参与大军调度。

火红的魏军大营，风灯高挂，篝火习习，军营中央有一座最大的牛皮军帐，一百辆兵车围起了一个巨大的辕门。

辕门口一面六色大纛旗迎风舒卷，上书“五国丞相公孙”六个大字，原来五个诸侯国为突出对这次出兵的看重，都分封了公孙衍为挂衔丞相，佩戴五国的相印，有权私自调动合纵大军。

辕门内外，二百名长矛甲士列成了一个肃杀的甬道，亮煌煌的长矛大戟一直延伸到大帐口。

此刻，黄昏降临，公孙衍在魏军主大营召集各国主帅和重要使臣，商讨联军出兵事宜，由于经过前两次的合纵大军失败教训，这一次，格外谨慎起来。

赵国平原君赵胜，带着谋士两人，都是名士蔺相如、蔡炎，大将军一人赵括，四位副将赵梁、剧辛、许钧、赵希到来。

齐国孟尝君田文，战国名士三人冯劫、环渊、庄辛，大将两人田铎、田缮，副将五人。

韩国主帅韩鹏举，副将韩徐、张猛，谋士卢筱，与齐赵相比，韩国显得单薄一些。

魏国的相国公孙衍，率魏国名将之后的门族子弟，西门惊虹、庞劭、乐雄都是三十左右的小将，这次被公孙衍破格提用，就是为了他们早日成长，成为魏国的军方栋梁。

董祉岐、辰凌、徐少卿等将领也到了大营主帐内，一时甲冑林立，气势阳刚。

帐内的侍女为众将领斟满了青铜爵杯，飘着酒香的热酒，带着魏酒特殊凛冽味道，闻之一爽。

“诸位，这次五国合纵盟军，首战胜利，先锋军大破秦军精锐，伏击了三万秦军，只损伤了几百人，连秦国名将司马错都吃了大亏，能做到这一点，堪称奇迹，那就是魏国先锋辰凌将军，让我们敬他一杯！”司马错率先为辰凌庆功。

所有人都兴高采烈举杯，的确，能做到这一点，太不可思议了，历来两次六国盟军，都在函谷关外大败而归，这一次，终于初见胜利的苗头！

众将举杯，痛饮一杯，微笑畅怀，目光不停在辰凌身上打量，记住这位魏国将领新秀。

英雄出在魏国，公孙衍自觉脸上有光，微笑道：“这次五国联盟，虽然只有四路大军聚集而来，但猛将云集，群英荟萃，首战告捷，战胜秦军，指日可待了，待赶走暴秦，就是我东方五国联军攻入河西，清剿秦人的时候，如果不趁秦国在走向鼎盛之前扼杀，很可能在数十年后，横扫东方诸侯，统一天下！”

孟尝君也说道：“不错，这次首战，与秦军交锋，辰凌将军干得漂亮，接下来，就是咱们四国大军与秦军决一胜负的时候，谁败了，谁就要付出沉重代价，相信所有将领来到这，都为了同一目标，那就是，击败强秦，报仇雪恨，建功立业，名动战国！”

众将听得热血沸腾，击败秦军，是每一个诸侯国将士的目标，杀入函谷关，火烧咸阳，每个中原人都有这样的冲动。

“好，接下来，就该商讨一下如何进兵了？”

“对极，这次四国合纵大军，三十五万，秦军在不断增兵，充其量也就十万人马，又不在本土河西作战，没有了地利优势，正面抗敌，魏、齐、赵、韩都不惧秦军！”韩国主将韩鹏举开口接话道。

众人见韩国将帅第一个开口叫嚣，都愣了一下，觉得有些滑稽。

在七大战国中，韩国虽然最小，然却素有“劲韩”之名；之所以有此名声，一是韩国的宜阳是天下著名的铁山，韩国的铁兵器制造业一直位列诸侯国之首；二是立国初期曾经有一支规模五万的精兵。

虽则如此，立国百年来，韩国却一直处于受欺侮状态。秦国、魏国、赵国、齐国、楚国都打过韩国，夺得过韩国的城池土地。

在上一任国君，韩昭侯初年，连二流的宋国都敢于攻打韩国，竟然还夺取了韩国的黄池城。在整个韩国的前期历史中，韩灭国扩地最少，要不是趁着一场内乱消灭了奄奄一息的郑国，将都城迁到了新郑，韩国可能连跻身七大战国的资格都没有。

正是由于这种长期受欺，三十年前韩昭侯与申不害在韩国实行变法、改革军制、建立新军，韩国很是振作了一段，将近二十年没有一个大国敢于侵犯韩国，这段历史便成了韩国永远的骄傲。

只可惜好景不长，就在韩昭侯雄心勃勃的准备称王时，魏国大举攻韩，韩昭侯与申不害都在魏国攻韩的大血战中惨死了，韩国新君为了稳定政局，部分的恢复了贵族旧制，新法大大的打了折扣，韩国的骄傲与荣誉便流水般消失了，重新走向孱弱，又成了七强末座。

因此在齐赵代表，孟尝君、平原君说话之前，韩鹏举率先发言，有些跨越身份了，让齐赵将领，心中微觉不快。

公孙衍可是纵横家巅峰人代表，最会察言观色，打圆场了，微笑道：“韩将军所言很有道理，不知道两位公子，孟尝君、平原君，对与秦军交战，有何高见？”

平原君笑着朝着孟尝君道：“田兄为长，请先道来。”

孟尝君见他有意让贤，便不推辞，微笑道：“那好，田某就说说浅见了，此次五国联军出动，乃合纵第三次成军，也是近百年来山东五国第三次联军攻秦。由于前两次的大败，使秦国一举崛起，超然在六国之上，这一战，我们要志在必得，欲图一举击溃甚或消灭河东战场秦军主力，即使不能迫使秦国萎缩，至少也锁秦于函谷关内，消除秦国威胁。”

“对秦国而言，此战便是能否破除合纵、长驱中原的关键。秦国战胜，六国旧怨便会死灰复燃，连横破合纵，便有了大好时机。若秦国战败，连横便会大受阻碍，下步的连环行动便要搁置，我中原诸侯国也将获得一个稳定喘息的机会，期间若有趁势变法强国者，将会是下一个霸主强国，这次为给六国一个，如同秦国一般重新崛起的时机，还天下大争以同一起点，此谓‘天下大公’也！”

第0171章议战

孟尝君一番话，压住全场，让所有人都清楚当前东方五国与秦国之间，不可弥补的裂缝，这一场合纵抗秦之战，意义重大。

秦若胜，东方诸侯国日后必然会成为秦国统一的对象，无法阻挡其发展，东方五国若胜，将会大大打压秦国，使其龟缩在河西秦川，甚至赶回西戎之地，过着半耕半牧的生活。

公孙衍接话道：“孟尝君的话，语重心长，高瞻远瞩，把秦国与东方诸侯之间的形势，分析入木三分，如今大战在即，重点在于如何击败河东十万秦军，诸位请到中间地图前观看——”

他一边说，一边走到牛皮山河社稷图前，指着河东山川道：“诸位将军请看，黄河以东五十里沿岸，几乎都被秦军占领，秦军主力人马都在稷山大营，目前由秦国本土陆续增兵，预计不下十万重兵，平阳城作为河东秦军的补给城池，有三万精兵把守，两者之间，距离六十里，沿途都有关卡要塞和烽火台，不易偷袭和强攻！”

平原君道：“要击垮秦军，首先要拿下平阳城，切断补给，围堵秦军就容易多了，十年前那一次合纵大军失败，也是因为秦军偷袭了盟军敖仓，使粮仓被烧，大军不战自愧！”

“对，吸取教训，这一次，兵力比上次合纵，少了接近二十多万人马，但是却更容易调度，要战胜秦国，未必要六国全部出兵，咱们四国的兵力，论将领、论谋士、论多寡，数量都要强于秦国，唯一要做的，就是谦虚谨慎，不可急躁，不能骄傲，小心使得万年船，不攻入河西秦川，我们就一天不能放松！”孟尝君补充道。

公孙衍接着道：“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首先让我们熟知一下，咱们自己的力量，充分调配，准备接下来的硬仗，请各路人马主帅，回报一下，兵种、锐士、骑兵、辎重粮草等，好让彼此心知肚明！”

韩鹏举插话道：“公孙丞相，我韩国此次随行五万人马，其中后勤人员和辎重队共五千人，精锐甲士两万，弓箭手五千，骑兵一万，轻甲士兼弩机手一万，供丞相调动！”

公孙衍微笑道：“劲韩天下闻名，兵甲和武器均是诸侯国中上品，远弩和劲弩更是优人一等，对阵之时，需要韩国的弓弩手出大力了。”

韩鹏举抱拳一笑，回道：“丞相放心，大韩将士，必当前仆后继，为合纵效命出力！”

平原君这时也说道：“这次我赵国同样出兵五万，两万铁骑，都是与边塞胡人对阵的精锐骑兵，丝毫不弱于秦国的黑甲铁骑，如果正面冲杀，我赵国骑兵可作主力，剩下三万人，有两万甲士，七千弓箭手，三千辎重卒，这里临近赵国，补给后方会源源不断送来，没有任何问题。”

“除此之外，马服君赵奢正带领五千精锐在平阳城以北，茅津渡的赵国边界屯兵，一旦河东战场取得胜利，赵奢将军会迅速挥师南下，横扫北面，黄河沿岸的秦军，切断他们迂回河东之地的策略。”

公孙衍笑道：“很好，赵国早有准备，到时候南北夹攻，横扫秦军，赶下黄河，秦军不战自溃！”

孟尝君道：“齐国到来八万人马，骑兵两万，重甲一万，轻甲三万，弓箭手一万，辎重粮草人马一万，谋士和将领都是卓名之士，这次破秦，自当全力配合，不敢有丝毫怠慢！”

公孙衍点头道：“如此甚好，我魏国出兵二十万，其中安邑城守军五万，曲沃城守军三万，如今已是河东边塞之城，重中之重，另有先锋军两万，由辰凌带领，其它十万人马，在衍麾下，老夫这样考虑，四国联军，各方面配合没有足够时间操练阵法，贸然混合编制，恐怕不妥！”

众人纷纷点头，综合上两次失败因素，就是因为各国编制不同，调度不同，混搭在一起，阵型不整，指挥起来时常出现兵校将各出一国的现象，调度不灵，犹如一盘散沙，导致大败而归。

“所以，我是这样考虑，四国人马各自为战，却相互遥相呼应，拟定三日后与秦军正面交锋，第一日由韩魏组成联盟，韩国劲弩远射，两国骑兵轮番冲击，用车轮战拖住秦军。

“而齐军绕到稷山北面，切断秦军与平阳的联系，辰凌带兵两万精锐，奔袭平阳城，赵国平原君带领赵兵，从南面奔袭秦军的大营，这样一来，从北、正东、南面，三路进行合围进攻，让秦军无暇分身，毕竟这是河东，不是在秦川本土，秦军疲于防御，终会有漏洞，撕破防线之时，就是合纵大军打败大秦之日！”公孙衍侃侃而谈，道出自己的出兵谋计。

孟尝君、平原君这战国两大公子，纷纷点头，赞同公孙衍这个计策，这样一来，可以分兵对秦军大营进行合围，还能抽出兵力对平阳城进行突袭，一旦拿下平阳城，胜利就算握到一半胜算。

辰凌的职位，在这群将领中，只算中等偏下的角色，他在一旁，一言不发，察言观色，仔细看着公孙衍、平原君、孟尝君等人的表现，这些战国名人名相，有很多值得他学习借鉴的地方，同时了解他们的性格，对于以后敌

对交锋，也有很大益处。

至于秦国，辰凌也希望能通过这次合纵，对秦国造成一次致命打击，元气大伤，那样就会借助五国合纵联军的手，拖下强盛的西秦，阻碍秦国的发展和崛起，把秦国蜷缩在渭川之地，东出无望，慢慢蚕食，那样东方六国就有了喘息之机。

然后辰凌再暗中推动其余诸侯国的混战，燕国便有了喘息复兴之机，等十年内燕国崛起，那时中原内战不停，秦国又衰落下去，到时候，普天之下，谁与争锋！

这时谋士环渊道：“公孙丞相、两位公子，这次秦国司马错吃了暗亏，肯定在暗中谋划，秦军有一个本领十分高强的乌获，如果正面对敌，我方也需要派高手与之抗衡，还有秦军善于偷袭，上次失利，这次很可能在大战之前，秦军率先发动偷袭，打乱我们的谋划，这些都不得不事先做好充分准备！”

赵国蔺相如也赞同道：“环渊先生所言极是，秦军号称虎狼之师，五万黑甲铁骑，鹰卫、铁剑锐士等等，不得不防！”

第0172章下战书

蔺相如提出要重视秦军偷袭，引起众人的警惕，毕竟以前两次失败的教训，都是因为秦军在约定的大战前提前发动袭击，击败了数十万合纵大军。

战国中期，尤其商鞅变法之前，两国交战，基本不存在偷袭，都是光明正大，双方摆足阵势，战车和骑兵、重甲兵，然后正面冲锋，一决雌雄！

战斗过后，双方各自收兵，回到营内休息，酣然大睡，并不用提防对方偷袭，于是有了宋襄公看到渡河敌兵不去攻击，让对方摆好阵势，反而在正面大战中失败，从而贻笑千年，在中华历史上，成为一个迂腐君王的典故。

但话说回来，在春秋时代，民智未开，很多作战时候，都是如此，在春季或秋季，出动车兵与人马，正面对抗，打完几仗，收兵回国，准备耕种或守冬，双方互不进攻，形成一种默许的规律，正是因为这种春秋作战的方式，才把这段历史叫做春秋！

如今到了战国中期，特别是商鞅变法之后，孙臆、庞涓等兵家人物层出不穷，战争也越来越充满诡计和谋略，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等等，层出不穷。

公孙衍点头道：“不错，按照规定，明日一日，派出使者进入秦军大营送去战书，约定三日后交锋，在这三日内，要特别加大防御，小心秦军进攻，同时我军要拟定提前发动偷袭的战略方案，一切目标，都以消灭秦军为第一要务，可不择手段，不计得失！”

众将士抱拳道：“秉遵丞相之命！”

“好了，天色已晚，为防止秦军偷袭，诸位公子、将军迅速赶回营地，布置防御工事，假想秦军会攻打自己的营帐，如何进行反击和围剿，千万不要傲慢自大，低估对手，因为根据斥候情报，秦军有一支铁鹰剑士，个个都是一阶以上武者，浑身铁甲，犹如厚墙，一人冲锋，能横扫几十名普通甲士，一旦夜里闯入营地，只怕能造成大乱！”公孙衍再次提醒，因为每次的失败，都在盟军事前清傲，事后胆小的因素上。

众人点头相继离开大帐，陆续返营，临行前孟尝君、平原君都对辰凌赞赏有加，高眼相看，有意拉拢，辰凌微微一笑，婉言相拒，真是笑话，暂时他还不想离开魏国，只是魏国有他的利用价值！

“辰将军，你暂且留一下！”公孙衍见辰凌要离开，出言挽留。

辰凌抱拳道：“喏——”

待众人走出营帐，只留下他二人，公孙衍拍了拍他的肩膀，赞许道：“好小子，你总算没有让老夫失望，真的大胜了秦军，在虎口下拔牙夺食，连老将司马错，戎马一生，从无败绩，却在第一个照面，就栽到你的手上，哈哈，真是奇才也！”

“末将真是运气好罢了。”

公孙衍摆手道：“如果说第一次，你生擒甘茂是运气，御前比剑战胜邱逸才是运气，一而再，再而三的运气结合，这么就不是运气的问题，而是你自身的实力，以及你的睿智和胆识，老夫阅人无数，却看不透辰凌你，总觉得你身上隐藏着许多的秘密，当然，我并非怀疑你，而是觉得你深不可测，日后必非池中物！”

辰凌稍稍心安，不动声色，静听名相公孙衍的“指教”，谈谈口风再说。

公孙衍接着感慨道：“这次合纵，事关秦国与东方诸侯的命运，相比你也看出来了，秦国日益强大，再不制止，很快聚会把重兵放在魏国河东，企图向赵魏韩延伸过来，后有巴蜀粮仓，前开门户，大势将成，你我的使命，就是捍卫大魏尊严，挽住大魏国运，对于与秦接下来的交锋，你有何看法？”

辰凌摇头道：“我对秦国将领和布局都不知晓，难以全局判断，所以，有个小请求，不知当讲不当讲？”

“你我之间，不必拘于礼数，有何事，但讲无妨！”公孙衍很坦率，在他面前，没有摆任何官架子。

辰凌眉峰轻挑，说道：“我想明日假作特使，去往秦军大营一趟，仔细看一看秦军大帐内的气氛，便有定论了。”

“你要以身犯险，去往秦军大营送战书？这不是羊入虎口吗？”公孙衍惊讶道。

辰凌微笑道：“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或许这一行，能观察一些细微之处，揣测出秦军下一步动向说不定！”

公孙衍心下钦佩这青年，点头道“那好，辰凌你有如此胆色，老夫就成全你，如何安排，你自斟酌！”

辰凌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明日相国按规矩派出使者，我在途中掉包替换，带着其中一个特使前去，充当副手，进秦营一言不发，估计司马错他们未必能知道我会前去，因此不会有何差错！”

“那好，就如此办了，你要多加保重，平安归来！”

“领命！”辰凌抱拳一躬，转身退出营帐。

※※※

正当午时，稷山下，规模恢弘的秦军大营前，飞来两骑快马，距营门一箭之地勒马，一人遥遥高喊：“我乃联军特使，来下战书，作速通报司马将军了！”

“特使稍待——”秦军寨门一声回应，便闻马蹄如雨而去。

辰凌稍微易了容，气色和容貌改变，看上去平凡之极，特别使他用家族玄功收敛气息，除非对方达到先天高手，否则绝对看不清他体内有内力存在。

他望着秦军大营，秦军的营寨设在一处高丘之上，利用树林山势乱石丘凿等种种天然条件，砍木立栅，成为有效抵御矢石的防守工事，又挖出长达数里的壕坑，紧扼往西入秦渡河之路，背山面原，只见许里内尽是敌营，使人见而心悸。

司马错布兵设营，确实名不虚传！

片刻之后，一骑飞出营门高声道：“特使随我来。”话音落点，马头已经圈转，带着两骑便飞驰进了营寨。

辰凌和特使张泽策马越过壕沟上的吊桥，进入秦军大寨，营盘内井然有序，一面是营地小型校场，不少将士在操练着，一面是营盘帐篷。

通往中军的大帐甬道两旁，甲士林立，都是精锐的武士，一个个身形挺拔的象钉子似的，唯有他们身上的兵器，在阳光下闪烁着寒光。

“盟军特使到——”

经过一番营地，来到中军大帐外，有侍卫高声喝道。

“请特使入帐！”主帅帐内半晌一人喊道。

辰凌低着头，跟着张泽进入了司马错的主帅大帐。

进入大帐内，忽然感觉到一股寒冷，原来帐内正在开军事会议，正前方司马错坐在主帅之位，身前是玉案，案上有点将令和一小堆书简，背后屏风挂着一副巨大的山河社稷图，角落挂着佩剑。

有三十多员将领分做两列坐在两排将墩之上，浑身铁甲叶片，也不曾有任何响动，端正着身子，目光不约而同射在辰凌二人身上，都是驰骋疆场的虎狼大将，人人透着肃杀之气。

张泽哪见过这等霸道的气场，再想到秦军将领素来的威猛，有些不自禁地瑟瑟发抖，辰凌见状心头一惊，脑筋一转，也假装有些害怕发抖，担心张泽说露馅，率先开口道：“合纵……大军特使，拜……拜见……司马上将军……”

辰凌有些结巴地说出来，顿时秦将哄然大笑起来。

第0173章用计

辰凌装作受惊的模样，忐忑不安地回答，让在场所有秦军武将都哄然大笑。

“魏军武卒，何时变得如此窝囊！”

“哈哈，就是，简直太丢魏国的人了。”

张泽和辰凌都穿的是魏国武卒的红色长服和大魏特制的盔甲，此刻在满堂黑色铠甲的秦军将领之中，显得额外清冷，仿佛进入狼口的绵羊。

司马错显得有些苍老，没有戴头盔，盘发如银，眉须也变得鬓白，只是两眼却炯炯有神，横扫这两个人，有些咳嗽，问道：“你俩是哪个营的，都叫什么名字？”

辰凌拱手恭敬道：“我叫方辰，他叫张泽，属于中军斥候营！”

司马错微微点头，再不多问，接过侍卫递过来的战书，打开一看，冷笑道：“公孙衍，颇好古风嘛，学古人下战书，哼哼，好，三日之后，就与合纵大军，正面交锋，让世人瞧一瞧，秦国一军，就能抵挡住五国联军的进攻，中原诸侯有多少人杰，尽管派来，一较高下，回去告诉公孙衍，带足人马和猛将，可别像十年前，五十万大军，一战就溃败了。”

辰凌微微扫过周围的将领，发现帐内有足足四十多位大小将领，谋士四人，山河地图上，标满了诸侯国的驻军、城池、要塞、粮仓所在，不过不敢仔细去观察，扫了一眼，立即收回目光。

这时一名秦将霍然起身，目光冷罩住二人，大喝了声。

“站住！”

辰凌和张泽两人，此际明显感受到一股杀意和寒气笼罩过来，压得辰凌和张泽呼吸有些艰难，皮肤毛孔温度骤降，感受到强烈的危险。

以辰凌的武学修为，知道这是一位厉害武者爆发出一股无形气流，压制过来，同时他身上有浓厚的杀伐气息，军魂气魄，热血方刚，犹如一把出鞘的利剑，寒气慑人！

张泽吓得双腿开始瑟瑟发抖，以为对方猜出了辰凌的身份，目光禁不住看了辰凌一眼，差一点就要跪地求饶。

只听那年轻秦将狞笑道：“魏军特使，回去告诉公孙衍，带上那个辰凌，他最近不是传为魏国最强新秀，秦国的克星吗，三日后，我白起要与他在三军阵前，决一雌雄！”

辰凌听到名字，心头一惊，白起？哦靠，那可是战国杀神！

根据历史记载，白起，纵横沙场数十年，大小上百战，从无败绩，攻下近百城池，最后没逃过功高盖主的命运，被秦王诛杀。

白氏为孟西白三大秦老氏族支柱之一，其实白氏追根族源，乃是楚白公胜之后，春秋时期楚君僭称王，大夫、县令僭称公，白起为白公胜之后，故又称公孙起，春秋后来白氏迁徙到秦川，成为秦国最有威望的老氏族之一。

辰凌听到白起的名号，当着吓了一跳，不过他的神情，落在其他人眼中，还以为特使害怕了，因此都没往心里去，反而嘲笑魏国无勇士！

张泽在前，辰凌在后，退出了秦军大帐，不再耽搁，迅速上马，驰出了秦营二十里外，这才松了口气。

那位斥候张泽叹气道：“刚才真是吓死人了，那么多秦军虎狼之将，要是咱们露出破绽，估计立即就会被诛杀。”

辰凌横了他一眼，轻哼道：“秦军有那么吓人吗？”

“那当然，秦军这些年几乎每战必胜，而且战后必然大肆屠杀战俘，坑杀敌军将士，凶威远播，中原诸侯军，说到秦国，无不谈虎色变，除非合纵联盟在一起，否则很少跟直接与秦军交锋，他们的士卒，比虎狼还凶残！”张泽心有余悸地说道。

辰凌眼神变得有些威严，看着张泽道：“民不畏死，何以死为惧？如果你是真正的勇士，百战沙场，连死都不怕，还会怕活着的秦兵吗？这次我带兵，就是告诉战国世人，秦军再强大，同样要被击垮，这次你的懦弱，恰好来一次本色演出，让秦将放松警惕，以为魏军个个孱种，对战势有利，只不过，你永远无法成为勇士！”

辰凌不屑于跟他多交谈，带着他回到大军主营后，辰凌独自来见公孙衍。

此刻公孙衍正在后帐与人交谈兵事，听到辰凌求见，立即着他进帐，辰凌进入大帐，几名侍女正穿梭般的在帐中摆置收拾书桌和竹简，辰凌扫了一眼，便径直掀帘进了后帐。

所谓后帐，便是大帐中用帷幕隔开的一个起居小帐。

一圈六盏一米高的硕大风灯，将大帐照得分外通明；厚厚的猩红色地毯上，四张长案排列成了一个马蹄铁般的半圆；每张长案上都已经都是鼎爵盆盘罗列，连同案旁三个酒桶与一个跪坐的侍女，每张大案都形成了一个单元。

公孙衍居中，平原君居左，孟尝君居右，三人对酌着，商议着出兵的细节，和偷袭的路线灯，三名侍女安静地跪坐在一旁，为三人斟满酒爵。

三位名士见到辰凌进来，不约而同露出微笑，公孙衍道：“辰凌，过来坐下，今日去秦军大营，可见到了司马错？状态如何，尚能饭否？”

辰凌依言坐下，点头道“见到了，司马错虽然年迈，鬓霜满头，但仍老当益壮，除了有些咳嗽，其它好无打击，十分沉着冷静，而且在秦军大帐内，我看到不少秦军将领，其中有一位叫白起的，十分厉害，我们不得不防！”

“白起？老秦白族的子弟？”孟尝君率先一惊，解释道：“这个人，我听说过，据说他是孟西白三支老亲族白氏后裔，精通兵法，而且自身本领也在五阶武者行列，手下有八百铁鹰剑士，都是从秦军鹰卫中挑选的精锐之兵，个个都是武者，能搏杀任何一个诸侯国校尉级的本领，试想八百多浑身铁甲，经过特殊训练，不畏死，懂得合作的武者，战斗力简直不亚于一万甲士，如果这批剑士，潜伏在哪里，根本无法察觉，不动则已，一动必然是雷霆奔袭，致命一击，难以及时阻挡剿杀！”

平原君叹道：“白起和铁鹰剑士这几年在秦军中属于特殊存在，一般战场都难见其踪影，但却非常厉害，三年前，秦赵那一场榆林关之战，赵军一万精兵，就是在夜里被这支剑士团偷袭突杀，天亮之后，一万赵军竟然全部被屠杀在关内，完全没有逃出来。”

公孙衍转向辰凌，心情沉甸甸，问道：“辰凌，白起若带军去偷袭你的营地，有把握反袭击没？”

辰凌想了片刻，开口道：“上将军，我有一计，可以引开白起和他的精兵，就是有些冒险，请将军答应！”

第0174章暗局

公孙衍、孟尝君、平原君听到辰凌有计对付秦军精锐，都重视起来，目光不约而同看着他，前者问道：“辰凌，这里没有外人，有何破敌良策，说出来，大家斟酌一番，如果可行，一定放权让你去干！”

孟尝君、平原君都默然点头，公孙衍的话，让二人心中剔除芥蒂，如今合纵联军，同气连枝，只有抱团，才能击败强大的秦军。

辰凌说道：“其实这计说出来，也没有什么，就是调虎离山之计，以历来秦军作战的方式，肯定不会真正等到三日后，在沙场上对决，他们其实也不相信，我们会那样做，双方都在试探对方，准备偷袭！”

三人点了点头，这就是他们刚才研究的事，如何偷袭秦军大营，如何防止秦军反偷袭。

“如果我们无法琢磨清对方的布局 and 计划，那就设计一个谜局，来让对方钻进来，被咱们牵着走，主动权掌控在我们手中的时候，秦军的成败，就已经注定了。”辰凌耐心解释道。

“那如何布局呢？”

“就像上一次那样，引出秦军，按照我们的布局来走！”

孟尝君皱眉道：“司马错这支老狐狸，老谋深算，上一次吃了暗亏，恐怕不会再上第二次当，如果辰凌你还想设伏击圈，等秦军入瓮，恐怕非常难。”

辰凌微笑道：“其实计策是什么名堂，形不形似，都不重要，关键是对手的心理，上一次我和董将军布局，要在安邑城接风洗尘，把司马错蒙骗了，害得他损失三万精锐人马，肯定会记忆犹新，这一次，我就来个暗局，让他再上一次当！”

“暗局？”三人都愣住了，实在猜不透出其中玄机。

公孙衍兴致大起，对着辰凌笑道：“辰凌将军，你的话，连老夫也非常感兴趣，如何设暗局？”

“就是啊，眼看大战在即，只怕两日之内，秦军必有动作，我方也要积极做出防御，若设局，四国联军，涉及若大，很难在短短两日内取得成效，一旦被秦国散出的斥候查探到虚实，那就告破了。”平原君也忍耐不住，开口提出质疑。

辰凌胸有成竹道：“所谓暗局，就是我们把行动和目标都放在暗中，让秦军自己去分析，最后中计，这次卑职想带领先锋军，于明早天色微亮时，只带着干粮和清水、肉干，十日的粮草，悄悄离开先锋军的大营，奔袭平阳城，由公孙相国，另派出一万人马，进入先锋营，负责帮我们临时守营，施障眼法，掩人耳目！”

“两万人马奔袭平阳城？兵法有云：‘十则围之，倍则分之’；平阳内有守军三万，装备精良，粮饷充沛，如果没有数倍于守敌的人马，充备的攻城军械，半个月的围攻，很难攻克！”

“而且掩人耳目之法，很容易被秦军斥候察觉，要知道，两军对垒，都派出上百斥候散在四周，打探情报，以防受到蒙蔽和袭击。”

孟尝君和平原君纷纷出言询问，看辰凌如何说服他们关于这几个疑点。

这个攻打平阳的观点，他们早就提出了，建议分出一半人马，猛攻城池，否则一旦让稷山大营的秦军得到消息，肯定会去支援，到时孤军深入，两面加攻，腹背受敌，注定失败的结果，被众人否定了。

辰凌说道：“没有错，攻城是不可能成功的，所以只能奔袭，迅雷之速出发，迷惑秦军，一旦秦军斥候发现魏军的出兵动向，势必会做出反应，以司马错的心性，肯定不会放心我带兵接近平阳，他一定会派出一员猛将或亲信，带兵从后面包抄，那个人肯定是白起，这就是绝佳的必杀机会！”

“哦，要是司马错断定你无法对平阳造成影响，从而不派兵去追击，甚至只派普通将领出去，反而让白起带兵袭击我们的大营，少了先锋军的精锐，岂不是反成就秦军！”孟尝君很理性地辩解着。

辰凌微笑道：“那样也没什么，我有把握袭城成功，到那时，秦军一样会大败！”

“袭城成功？你有什么办法？”

“这个请恕暂时还不能透露，总之，请相国，两位公子大人信任辰凌，等我的消息，这三日内，各路大军依然保持高度警惕，准备在大战前一晚，进行包抄进攻！”辰凌不再多透露了，因为详细的计划，还要等实施之后，再进行细化，没有任何策略，可以准确无误的，因战场的形势本来就是瞬息万变。

司马错看着辰凌好一会儿，对方胸有成竹的表情，以及淡定自如的神态，心忖难道他真的十分把握？算了，反正没有更好的计划，而且他本就是个人杰，相信他，放手一搏，或许这一次真的能改写历史，合纵击败连横！

连横合纵，乃是纵横家公孙衍、张仪毕生在追求、探索的外交策略，形成几家之言，目前最具代表的还是这两个人，苏秦刚师成出山不久，在燕国待一年尚无作为，就发生了燕国内乱，如今逃到周国避难去了。

“辰凌，这次本相国信你，决定放权让你一搏，无论司马错如何抉择，相信你已经谋算好了，就让这个头疼的问题，交给秦军去猜想吧，我们只管做好与秦军大战和提前偷击的准备！”

公孙衍笑着回答，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既然辰凌有如此把握，他也不会过多干涉，举杯道：“来，让我们预祝你，马到成功，旗开得胜！”

孟尝君田文、平原君赵胜，见公孙衍深信不疑，已经决定执行此计划，也就不再言语，草草举杯，应酬一番，其实内心并不怎么看好辰凌这次行动。

辰凌将三人的神态都观记下了，心想有关辰家军和苍狼特种部队特殊行动那些东西，自己肯定不会抖出来，因为那是自己的杀手锏，日后免不了与齐开战，与赵战争，过多表露自己的底牌，只会让他们心怀警惕。

这一次，他不但要麻痹秦军，还要麻痹了合纵大军内的将领，就好比三国时期，赤壁之战，蜀吴联盟对抗魏国曹操，那诸葛亮和周瑜，面和心不和，相互争斗算计对方，在联盟的大前提下，时刻防备对方，做好胜利之后，大家分道扬镳敌对的一天。

※※※

辰凌回营后，立刻召集麾下将领开会，发号施令，布置好各自任务之后，准备五更天的时候，佩戴好装备，秘密潜行，奔袭平阳。

安排好行军事宜之后，辰凌回到后帐内，杨幂儿、柔柔四女都还没有睡，撑着风灯等候他归来。

“公子！”四女见到辰凌进帐，立即起身做福，向男主子行礼。

“都还没睡啊？”

“没，等公子回来！”

“三百剑都如常劈了吧？”辰凌一边系下战袍，一边问道。

“回公子，都做了，而且，都自己加了一倍的量！”四女轻声回答。

这是柔柔和杨幂儿走到辰凌身后，为他换衣解带，脱去斥候的一身铠甲，紧接着红色长袍，外衫，内衫一一脱去，只露着一条短裤。

另外两个侍女邱莫歌在往一个木桶里倒入备好的热水，用素手调着水温，黎雪抱着一个木盆，随手抓起一把花瓣香料，放入木桶水中。

“公子，请沐浴！”

“我自己洗就行了，你们回去睡吧，明天五更，我们还有大行动！”辰凌穿着短裤，光着膀子，浑身肌肉呈流线型，中透着几分阳刚，比其当初书生的小体格，不知强壮出多少！

四女看着公子的身体，深深被吸引，不约而同红了脸颊，娇美无限，心想原来男子的身体，也如此好看，令人着迷！

杨幂儿轻声道：“公子，让我们服侍公子入浴吧，我们都会一些推拿揉按的手艺，正好为公子解乏。”

辰凌想了想，反正都是自己的侍女，也没有什么避讳的，来到古代，就要适应这种奢华的服务项目，微笑道：“那好，都留下吧，按按肩膀和颈椎，松松腿和足——”

他还没说完，四女都欢喜无限簇拥上前，也不知谁先动了玉手，一下扯掉了辰凌的短裤，露出那雄赳赳、气昂昂、肉勃勃的大家伙，一柱擎天，当场震慑住了那四妮子！

第0175章各施权谋

辰凌光着身躯，躺在木桶内，浸泡着身体，曲柔柔为他梳洗不算太长的头发，邱莫歌、黎雪二女一左一右在两旁，为了揉肩，松懈肌肉疲劳。

那杨幂儿更厉害，脱去自己的外衫，只穿着贴身小衣，迈入木桶内，蹲跪在浴桶内，为他着胸前的肌肉，一双小手在他胸膛、腹部、胯下揉搓。

“噢……”辰凌被得无比舒爽，身心放松，轻呼一声。

无论古今时代，都要成为强者，有权势，这样才能享受的齐人之福，拥有了地位和钱财的人，才可以活在法律之外，真正游戏红尘，逍遥法外。

男人通过征服世界，从而征服女人！女人却是通过征服男人，进而征服世界！

辰凌细微的观察，体会到四女手上的气与力，说道：“你们经过半个月的训练，以及服用培元丹，再用药液浸泡，很快就能跨入一阶武者行列了，很好，这次带你出门，一是磨练自身修为，通过边塞之苦，以及战场杀敌，将剑法练成杀人的剑术，二是历练心智，看到战争的残酷与无情，不可以对敌人心存慈软！”

“是，公子！”四女异口同声地回答。

“记住，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辰凌语重心长地感慨道，记得这是他第一次加入国安局做特工时候，教官对他讲的话。

等辰凌沐浴完毕，那杨幂儿也等于半浴一番，浑身湿透，迈出木桶后，用长巾裹住娇躯，小脸通红，看着辰凌时的目光，有点害羞，毕竟刚才在浴桶内，多少有些亲密接触，不止一次被某个部位顶到，差点撑出桶去。

“都回去睡吧，还有三个时辰，明天行动，全副甲冑武装，带足十日的干粮和清水，都穿上软甲，这一次，要有一场血战！”辰凌冷峻说道。

因为他知道，上一次四女避开了战斗，并没有见到杀人场面，在辰凌第一次参加战场冲杀的时候，也曾呕吐过，因为战场的血腥场面，让人闻之作呕，血气恶臭冲天，体质弱的容易染尸毒或瘟疫。

四女点头，却没有辰凌想的那么深和残酷，诸女只是心下在想：公子对待她们，毫无越格的举动，坐怀不乱，芳心都有些小失落，但是越是如此，越让她们崇敬无比，期待有一天能获得公子的垂青顾眷！

孟尝君回到帐内，召集两员大将和客卿谋士，分析今晚魏国做的决定。

谋士冯谖、环渊、庄辛、鲁仲连、田轸等人，都是诸侯国的名士，在齐国做了孟尝君府上的客卿，这次出征，孟尝君特意挑选这几人随行，为他筹谋划策。

大将军田铨、田缮也来到，涉及行军打仗的事，孟尝君让两位大将军前来，一同商讨大事。

“辰凌要带两万先锋军奔袭平阳城，这……这简直就是以卵击石，成为孤军，一旦秦军派出精兵前去支援，很可能把辰凌人马全部围堵截杀，根本等不及合纵大军去搭救！”将领和谋士听完孟尝君述说，都大吃一惊。

田铨冷哼道：“这个辰凌，究竟懂不懂兵法，每次都是如此鲁莽行事，完全乃兵家大忌，要不是他运气好，早就死好几次了。”

“冯先生，你觉得呢？”孟尝君在这关键时候问向冯谖。

这冯谖中年，先前因穷困潦倒，无以维持生计，便托人请求孟尝君，表示意愿在他的门下寄居为食客。孟尝君问他有什么爱好和才能，冯谖回答说没有什么爱好和才能。

孟尝君听了后笑了笑，但还是接受了他，旁边的人因看到孟尝君看不起冯谖，就供给他粗劣的饭菜，按照孟尝君的待客惯例，门客按能力分为三等：上客吃饭有鱼，外出乘车；中客吃饭有鱼外出无车；下客饭菜粗劣，外出自便。

过了一段时间，冯谖倚着柱子弹着自己的剑，唱道：“长铗归来乎！食无鱼，”要求改善待遇。左右的人把这事告诉了孟尝君，孟尝君说：“食之，比门下之鱼客。”

又过了一段时间，冯谖弹着他的剑，唱道：“长铗归来乎！出无车。”左右的人都取笑他，并把这件事告诉给孟尝君，孟尝君说：“为之驾，比门下之车客。”

冯谖于是乘坐他的车，高举着他的剑，去拜访他的朋友，十分高兴地说：“孟尝君厚待我。”此后不久，冯谖又弹着他的剑，唱道：“长铗归来乎！无以为家。”此时，左右都开始厌恶冯谖，认为他贪得无厌，而孟尝君听说此事后想到冯谖有个老母亲，于是派人安抚家属，这使冯谖深受感动，决心不再向孟尝君索取，一心一意地等待为孟尝君效力的机会。

后来却着实为孟尝君效力不少，如替孟尝君收租，树立了孟尝君在人们心中的威信；在孟尝君遭齐王猜忌时，游说国君，使之威名重立，通过“薛国市义”、营造“三窟”等活动，冯谖为孟尝君立下了汗马功劳，使其政治事业久盛不衰，成为孟尝君麾下第一谋士。

冯谖沉思说道：“两种可能，一是辰凌根本就不懂兵法，盲打莽撞，异想天开，勇字当先，不计后果，骄傲自大，过于高估自己；二是这辰凌十分精通兵法，并活学活用，出其不意，不拘于常理和兵法，棋高一着，天生将才！”

孟尝君点头问道：“先生以为是哪种？”

冯谖皱眉道：“通过他前两次与秦军交锋，都是大胜而归，世人以为他是耍小把戏，不是真正带兵之法，然则非常时期，当用非常之法，能人所不能，属下看来，辰凌属于后者！”

孟尝君凝思片刻，长长叹一口气道：“我希望是后者，又不希望是后者！”

众人听他之言，有些自相矛盾，谋士环渊笑道：“主公希望是后者，因为辰凌能击败秦军，助我盟军大胜秦国，到时候秦国萎缩回秦川，元气大伤，再无与我东方诸侯争锋的能力，给我齐国称霸扫除一大障碍。”

“不希望看到的是魏国又出现一个将才，魏国与齐国接壤，争执不断，兵戈不息，一旦魏国横空出世一个天生将才，率领魏国武卒征战四方，将会成为我齐国的大敌！”谋士鲁仲连接着说道。

孟尝君哈哈笑道：“你们不愧是我孟尝君的智囊团，甚知我心，不错，不论秦国还是魏国，甚至赵、楚、韩、燕都会是我齐国称霸诸侯，横扫天下的障碍，不能让任何一国崛起壮大，眼下合纵大军攻秦，当然希望能挫败秦国，使其国力萎顿下去，甚至赶回河西戎狄之地，中原六国之战，燕已经濒临灭亡，剩下五国，唯有赵、魏、楚才是咱们最后的手，而且都与我齐国比邻之邦，我自然不希望魏国有将才出现！”

冯谖安慰说道：“主公莫忧，当务之急，还是先破秦国，它是六国首敌，只有秦国元气大伤，才有中原六国争雄，逐鹿天下，否则，一切空谈！”

“其二，魏国根基动摇，纵有名将，也无济于事，国家要称雄，首先是综合国力，然后是变革新法、军队强大、经济繁荣、将相和睦，最主要还是明君在位，朝纲无奸佞小人、权臣当道，魏国有太子和公子钰争权，太子狂妄自大，奢华贪色，不通政论，他登基之后，魏国定然会萎缩下去，所以我们要背后改支持魏太子，打压公子钰，否则那公子钰是个人杰，一旦登基，有公孙衍、辰凌等人辅佐，难保不会对齐国构成大威胁！”

孟尝君叹了一口气，面色沉稳，点头道：“不错，当初咱们声援魏公子钰，那是因为太子亲近秦国，担心魏与秦联合，借道连横攻我齐国，如果这次能打压秦国，回过头，公子钰就失去了作用，我们联合赵国，一起向魏王施压，拥立魏国太子登基，废掉公子钰！”

众谋士纷纷点头，权谋和外交的力量，有时候能成就一个诸侯国，也能毁掉一个诸侯国，胜过十万大军，上兵伐谋，就是这个涵义了。

※※※

赵军大营，平原君回到大帐内，同样立即招来亲信谋士，分析当晚公孙衍和辰凌的对话。

“公子，属下觉得，这辰凌与众不同，往往出事都惊世骇俗，乃文武全才之人，在洛才女的论战会上，压住秦国名士陈轸，在秋猎大典上击败武尊，这样文武具备的人物，天下少有，这次既然他敢出兵奔袭平阳，那肯定胸有成竹了，虽然不知道他会采用哪种方法，也不知道他真正目的是什么，但是，我们决不能小觑，做好完全之策，否则机遇瞬息万变，把握不住，会失去大好机会！”蔺相如分析道。

平原君对蔺相如颇为器重，听他如此看重辰凌，也顿时改变了他先前的看法，沉思片刻，说道：“如果他真能在秦军眼皮底下，拿下平阳城，那么这辰凌就太厉害了，日后定会成为我赵国的心腹大患。”

“主公，我赵国有明君赵武灵王，名将赵奢，赵军精锐在不断扩充，一点不弱于秦军魏卒，即使这辰凌有些本事，在魏国迟早遭到排挤，只要到时候我们抓住时机，拉拢过来，投效我赵国，不就高枕无忧了吗？”剧辛在旁说道。

平原君微微点头，道：“先看看再说，派人用鹞鹰给赵奢将军发去密函，如果辰凌夺下平阳城，断了秦国在河东的粮仓，立即大军麾下，以雷霆之势，夺回茅津渡和大禹渡，抢占黄河沿河渡口，歼灭黄河东岸，汾水以北的秦军，驻扎我赵军，从秦国手里夺得疆域，不必归还魏国了！”

“喏——”赵梁抱拳应诺。

平原君赵胜三十出头的年纪，站起身来，身材魁梧，比孟尝君高出一个头，颇有北方男儿的侠气和威武，看着帐内风灯，灸光明亮，光晕闪动，轻叹道：“辰凌究竟是飞蛾扑火，还是烈火重生，就看这一战了。”

第0176章奔袭平阳

辰凌带着两万精兵在五更时分秘密出发，所有骑兵，战马摘铃，铁蹄裹布，晓行夜宿，大部队向平阳城一带进发。

那平阳城在安邑城的北面三百里，上古时期原是古帝尧所都，春秋晋羊舌氏邑，在晋国时期，被改了城名，在《帝王世纪》有记载：“尧都平阳”，即今临汾，尧王访贤、让位于舜的传说就发生在本地。

平阳城南通秦蜀，北达幽并，东临雷霍，西控河汾，整个地区大致呈不规则的梯形，东倚巍巍太岳与长治晋城为邻，西隔滔滔黄河与秦川相望，因其地理位置重要，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

经过一日的行程，行走百里，辰凌驻军在汾水对岸的山谷内，四周要塞和高崖都设下岗哨，同时派出近百名斥候埋伏，清除沿途跟踪的秦国探子。

待安营扎寨之后，辰凌带着范睢等谋士，以及乔瑛、滕虎、沈铮、柳岩等武将站在山崖上，打量地形，布置防御，以防遭到偷袭。

“辰将军，接下来，我们如何布置？”

“秦将白起真得会带领铁鹰剑士追击我们吗？”

辰凌听到麾下将领的问题，淡笑道：“世上没有完全有把握的事，这次设下暗局，等待司马错、白起入局，还要看司马错是否会按照我们预定的计划去猜测，有六成机会，白起会追来，我们要做好伏击的准备！”

顿了顿，辰凌又道：“我们还有两日的行程，抵达平阳城下，过了汾水后，前面多是山陵和沟谷，容易设伏或偷袭，我的计划，是先伏击白起，然后偷袭平阳城，乔瑛、沈铮，你二人带领两千苍狼特种兵，按照我事先交代的训练办法，飞爪攀岩、偷袭暗杀等，做好偷袭城池的准备。”

“遵命！”

“巢盖、杨瑞，你二人带三千甲士，重点训练伏击，铁鹰剑士全身都是铠甲，弓箭若设在铁甲上，效果不大，近距离围杀，我方损失也惨重。”

“那如何围歼，八百剑士，个个都是精通武艺的武者，百战钢铁之士，相当于二阶武者的战力，普通弓箭难以透其铁甲，的确是个麻烦事，辰将军可有办法？”柳岩问道，以他四阶武者，动用内力，出剑如电，倒是可以一剑穿其喉咙，但是顶多对付几个人，如果好几百个铁鹰剑士冲上来，他也无法躲避。

辰凌微笑道：“对付这些铁鹰剑士，如果用弓箭不行，那就用陷阱、滚石、渔网、火攻，借助这些武甲之外的力量，他们就是铜皮铁骨，也没有用。”

他心中在感慨：“如果有火药，非炸死这些铁甲战士不可，何必这么费劲？对，火药，一定要发明出来，眼下虽没有火药，可以用瓷罐塞满树脂和鱼油，可以简单制作一些炸球，伏击时候扔下去，炸伤一片不可。”

“白泰、白文刚听令！”

“未将在。”

“你二人速带人去往附近的渔村，收集大量瓷罐和鱼肚油和眼球，三个时辰内收购越多越好。”

“遵命！”二人虽然不知道主帅的意图，但遵守军令那就对了。

“罗荆，张昊，你二人带领亲卫军，进入山林刮下大量树脂油，同样越多越好，三个时辰后，回来复命！”

“属下明白！”

辰凌微微一笑，简单制作一些爆炸物，在山谷内爆破，对于浑身铠甲武装的铁鹰剑士绝对能构成伤害。

“传令下去，住宿一晚，明日加快赶路，争取后日正午，抵达平阳城下，发动攻城！”

“领命！”众将抱拳行礼，铁甲叶片轻轻响动，动作干净利落。

※※※

巍峨稷山，秦军大帐。

司马错正在阅读斥候侦查的最新情报，皱起眉头，看了半晌，眉头竟然越来越紧，满脸的沉思和疑惑。

众将士见到将军的苦索困惑的样子，都猜到肯定敌军有了新动作，对秦军造成一定的危险，主帅才有如何愁容。

“将军，因何心事重重，愁容满面？”第一军师公孙爽在旁问道。

司马错搁下了信函，轻叹道：“刚收到最新战况，合纵先锋军，也就是辰凌统领的两万多精兵，于今日清晨，秘密撤出营地，向平阳一带进发，按照魏军武卒的脚程，今日黄昏就能渡过汾水，哼，这个狡猾的小子，胆大妄为，竟然向奔袭平阳城，还让公孙衍派出大量士卒暂时驻扎进先锋营内，掩人耳目，可笑之极！”

“这是公孙衍和辰凌联手唱的一台戏，要掩盖真相，秘密出兵北上，目标平阳城，好狡诈的手段，不知是他俩谁先想出来的？”公孙爽疑问道。

司马错冷笑道：“孤军深入，敢于冒险，鼓抛一掷，这样的手段，不是公孙衍这等稳重之人能想到的，多数还是辰凌，这小伙子两回与秦军交锋，都是使出诡计和小把戏，才得以占到便宜，这次又异想天开去奔袭平阳城，连攻城工具都没有携带，这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这时白起蓦然站起甚来，抱拳道：“上将军，恐怕这事没有这么简单，如果辰凌他没有夺城的把握，以公孙衍的沉稳，定然不会同意这次草率冒进的行动，这里面，恐怕还有些疑点。”

蒙骜起身道：“将军，这辰凌小子太过诡诈，上次就抛出了假情报，咱们上当，这次该不会又是他的诡计吧？”

他当晚率领一千鹰卫闯入伏击圈，却想不到被火攻围歼，险些丧命在山坡上，只带着几十人突围出来，逃回秦军大营，蒙骜自身也受了轻微烧伤和箭伤。

司马错被谋士和将领们你一言，我一语地分析来分析去，信心有些动摇，这一次究竟是公孙衍和辰凌抛出的圈套？还是真的向偷袭平阳，切断河东地带秦军的补给？是派兵追击？还是只让平阳守卫加强防御就可以了？

“辰凌！这个惹祸精，为何每次都给我秦军造成难题？”司马错想来想去，难以判断出究竟是哪一个可能性大？

就在他举棋不定，难以作出抉择的时候，一名侍卫在门外禀告道：“禀报将军，左庶长陈轸大夫，在帐外侯见。”

“陈大夫？从魏国赶回来了，甘茂和张仪先生有没有同行？”司马错询问一声。

“回将军，没有，入帐的只有左庶长，以及四位随从卫士。”

司马错说道：“快请左庶长进帅帐！”

“不用请了，陈某自己进来了，哈哈——”笑声未歇，陈轸掀开大帐幕

帘，进入中军帅帐之内。

司马错以及其他将领全部起身，虽然陈轸只是左庶长的官职，但是在朝中，除了相国樗里疾、甘茂、魏冉等人外，陈轸的地位并不低，属于秦武王身边的亲信重臣，比司马错，地位不输多少。

“上将军！”

“陈大夫。”

陈轸微笑道：“上将军愁容满面，可是正为军机大事犯愁？”

司马错微微点头，沉着脸道：“想必合纵先锋军大破我秦军的消息，已经在东方六国传的沸沸扬扬了吧？”

陈轸道：“与辰凌有关？我这次来，就是为了提醒将军，千万不可小觑这个青年，文武双全，在魏国论证会上，才女出了三道题目，我竟全输给了他，连甘茂将军，也对他推崇有佳，自认为栽的并非偶然，而是这辰凌的确有其过人之处！”

司马错叹了一声，说道：“这不，刚接到一封斥候信函，说辰凌带精兵两万，天一早就撤出大营，打算奔袭平阳，让公孙衍派兵暂时驻扎在先锋营掩盖耳目，哼哼，孤军深入，不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陈大夫来得正好，为我军分析谋划一番。”

陈轸眉头一皱，吃惊道：“竟有此事？辰凌带兵要奔袭平阳，不好，他既然这样做，肯定有了把握，上将军，快，派兵追击，从后面堵截，绝不能让他带兵顺利攻克平阳城啊！”

这时白起越听越不服气，热血上涌，抱拳豪情万丈道：“上将军，白起愿带八百铁鹰剑士追击辰凌，屠光他那两万魏卒！”

第0177章制作爆破武器

司马错犹豫片刻，终于松嘴道：“好吧，就准许你带铁鹰剑士追击，另外本将军会派一万轻骑兵追击，为你们掩护，这支骑兵在背后只是象征地追击，不会靠的太近，目的使辰凌知道，我们已经洞悉他的阴谋，让他无法安心攻城。”

“记住，平阳四周都是山陵和沟谷，通往平阳之地，道路有限，而且多有山谷，一定要格外小心，辰凌这厮，诡计颇多，我不让骑兵追击太近，是担心他偷袭，而你们铁鹰剑士，才是真正袭击辰凌的主力，等他们最困乏，防御最松懈的时候，进行袭杀行动！”

白起抱拳点头，说道：“放心吧，上将军，这次我一定让辰凌有去无回，以血还血，偿还我老秦人的血！”

“王龁，孟珣，你二人带一万轻骑兵，明日一早，不，今晚就出发，追击辰凌！”

“领命！”二人霍然回答，对此行危险不畏不惧。

司马错点点头，年迈的面容上，尘霜满鬓，却充满了傲骨和稳健，岁月的沉淀，造就了这位老将军的传奇。

“去吧，不要丢我秦国军人的荣耀和气节，围歼辰凌的先锋军，挫败魏国锐气，至于四国的合纵大军，就交给本将军了。”

“喏——”

秦军作出决议的时候，辰凌并不知情，仍在山谷内训练自己那两万精兵。

辰凌吩咐两千精锐亲卫，在山崖下训练攀岩、飞檐走壁的等基本功，准备夜袭城池。

另外调出三千甲士，背着硬弩，训练着伏击射弩，潜藏身形等等，其它一万七千人，演练阵法，剑术、拳脚武艺、体能训练，每晚坚持训练一个时辰才准睡觉。

这两万精锐武卒，经过辰凌的指点和超强负荷训练，进步迅速，比之前更有作战能力，不论格斗技巧，还是体能发挥，战场自救常识等等，都远远超出其他国的精兵。

“禀报将军，白校尉他们回来了。”

辰凌听到侍卫在后面禀告，转身道：“走，过去瞧瞧，看他们把事办得如何了？”

来到营地前，白泰和白文刚正带人把收购回来的渔网、鱼油、鱼眼等等一竹篓一竹篓地罗列在一起，等候主帅前来清点查阅。

辰凌走上前盘问道：“东西都收到了吧？”

“禀告将军，渔网收到近百张，各种鱼脂几十竹篓，瓷罐装满三大车，附近十几个村子，都收集了。”

“很好，带人立即搭起锅灶，准备烹煮鱼的油脂，把生油炼成熟油，本将军有大用处！”

“遵命！”白泰被提拔为校尉，白文刚为千夫长，二人带领的人马，一半是白家的家将武士，属于私兵，一半是辰凌调拨给他们的，组成一支千人队。

“这些人，是来做什么的？”辰凌转身看到营外站着好几百人，都是青壮年，带着皮帽子，身上披着毛皮坎肩，里面是破麻布衣衫，有背着硬弓，有手持钢叉、长矛，还有提着棍子和短剑，站成几排成方阵。

白泰回答道：“禀告将军，这些人是这片地区的猎户和渔民，这里是丁家村、蒲家村、霍家村、陶氏村等一些猎户和壮丁，听说将军的大名，都要来参加咱们的队伍，我拿不定主意，就整合在一起带过来，请将军定夺。”

辰凌皱起眉头，眼下大战在即，行动都是机密，这些散兵游勇忽然加入，恐怕扰乱军阵，但是既然来到这，就不能退回去了，因为他们已经看到了大军，不能让他们泄出秘密。

“身份都核对过没？都是当地的村民吧？”

“将军放心，我和千夫长，在村子里，与当地的亭长核实过，都是当地的猎户。”

辰凌点了点头，走向这些猎手阵列前，灵机一动，有了主意，微笑道：“你们都要参加魏军？”

“我们都愿意追随辰将军，杀退秦狗，还我河东之地！”

“暴秦抢夺民粮，霸占弱女，毁我房舍，不杀秦狗，誓不为人！”

“赶出秦狗，为乡亲报仇——”

每个村的人说法不一，但都对秦兵充满愤怒，一时同仇敌忾。

“好，那你们就都留下，跟随我奔袭平阳城，暂时把你们混编成一个加强营，为我军在前探路、引导，更快地赶到平阳，就算立功一件，回头大破秦军，我会再重新训练你们，个个成为优秀的魏国武卒！”

“效命辰将军——”

“效命辰将军——”呼声如潮水般泛滥。

辰凌面带微笑，找来樊凡，让他另带五百武卒，连监视带统领，带着几百猎手和壮丁在营外驻扎，明日一早，在前面探路，支开他们。

“白校尉，你们马上去煮油脂吧。”

“遵命——”白泰带着人迅速去办事。

范雎也不知道辰凌这葫芦里卖得什么药，在旁不解问道：“辰将军，你这是要做什么，要做鱼汤犒劳三军吗？”

辰凌哈哈笑道：“当然不是，我要制作一样东西，对付白起的铁鹰剑士，如果他真的到来，就让他们灰飞烟灭，对了，范先生，你对河东地形较熟悉，从这里赶往平阳，有哪些便捷的道路，最好是隐蔽，有些危险，又能过马匹，距离最短的！”

范雎想了想道：“从这里到平阳，还有一百七十多里，由于河东之地，西、南两面濒临黄河，又有太岳山、吕梁山、稷山、太行山褶皱走向，因此方圆几百里多是山陵和谷地，有一条大路是官道，在晋国时修筑，沙土路面，能同时并列过四车；捷径有三条，一是乘舟伐逆流而上，二是干涸的河床砂石路，但沿途要经过三个狭长的山谷，三是山路石径，多在山麓上，陡峭斜坡，羊肠小道，不能过战马，只此四条路径，其它都是耕田和山林，荆棘丛生，别说捷径，就是小道都不曾有人走，山野村夫狩猎才会到处走，难以用来行军。”

辰凌一下子就明白了，在古代，道路更少，不像二十一世纪，国道、省道、市道、县乡道路、高速公路、铁路等等，条条大道通北京，何其方便。

而两千年前的战国中期，国与国之间，城与城之间，道路铺设有限，而大规模行军，往往都要走大路或硬道，因为辎重、马匹、车辆等等，在荆棘丛生的荒野中，根本无法行走，这也是为何扼守住要塞和隘口，敌军就无法

跨越，或者绕行的原因。

辰凌微微点头，心中已经有了最新战略，排除水路和山径外，只有大路和山谷石路两条路径，由于是奔袭，要隐蔽冲击，自然是走山谷了，他推测，只要有伏兵追击，也会衔尾追来，他打算就把伏击设在第三个山谷内。

这时罗荆和张昊也带兵赶回来，进入山林刮下大量树脂油，几千人动手，一个时辰也装回来不少，向主帅复命。

辰凌检查过后，还算满意，深秋的油脂，较为干松，正是树皮凝油的时候，容易燃烧，他吩咐手下把树脂也进行烤火提炼，收集油脂的精纯量。

过了半个时辰，辰凌让人把鱼油包裹成球，放入瓷罐内，用铁勺舀出一点有树油脂，倒入瓷罐，同时放入了不少铁皮和兵器碎片等，最后把罐瓶塞塞好，用一根麻绳搓成芯，沾油后引入瓷罐内，然后外面用铁丝勒紧。

众亲信将领看着辰凌一步步的做法，全部傻了眼，不知主帅要做什么，辰凌单独带着他们十几人，来到一个隐蔽的山涧内，然后点燃了麻绳芯，用力抛出去，随后十几个呼吸后，发出一声爆炸，沙石飞扬，草木飞舞，炸响处出现了一个半米深的地坑，当场震惊所有将领。

第0178章刀尖上跳舞

辰凌做了引爆的实验，却吓住了所有将领，目瞪口呆，嘴张成O型，眼珠都快掉出来了。

“这是何物？如此大的威力？”

“辰将军，这真是你制作的吗？”

众将士亲眼见到辰凌刚才在调配，步骤奇特，从未所见，刚才还不知是做什么用？直到爆炸过后，才反应过来，这不就是刚才用油脂灌入瓷罐的吗？

“这叫引爆，用油脂点燃后，由于容积过小，点燃瞬间会爆发出巨大热量，冲击容器，产生爆炸，不过，这种爆破杀伤力有限，而且不易携带和推广，只能短期内使用，等日后我还有更厉害的发明，用火器对付秦军！”辰凌兴致一来，侃侃而谈，十分通俗地说了白天，众人却也不明白。

“将军要用此物对付铁鹰剑士？”范雎忽然意识到了重点，忍不住询问道。

“正是，铁鹰剑士号称铁甲无敌，横扫千军，一人能对付几十个武卒，这一次，我们就灭掉这个神话，让秦国损失惨重一把！”

“辰将军，你太厉害了。”滕虎呲牙咧嘴地夸奖着辰凌，以前二人认识的时候，也没见辰凌如此传神，想不到自从那一次受伤差点身亡后，却越发厉害起来。

“全军准备，明日一早，全速赶路，当成一次野外的体能训练，拿出大家的力量和能耐来。”辰凌鼓舞士气道。

“遵命！”众武将发现辰将军越来越神奇，士气大增，只要跟在他麾下，总有胜仗可打。

先锋军夜晚休息的时候，白起带着铁鹰剑士出动了，清一色的铁甲包裹，头盔和面甲，厚重的铠甲，武器和装备，加起来有一百多斤，但行动如飞，个个身手矫健，胯下的战骑都是膘肥的大漠马匹，硕大壮实。

如果让辰凌看见，一定会惊呼，这哪是古代盔甲呀，简直是钢甲威龙，铁血战士！

几乎看不到多少布衫，要知道，古代的战甲，普通士兵只有半头盔，护甲也只是护着上身，四肢和面孔都暴露在外，穿着军人布衣长袍，脚下都是

草履鞋，只有校尉官职之上，才能穿厚重皮靴。

白起与八百的剑士，策骑飞驰，先行赶路了，半个时辰后，王龁，孟珣带着一万轻骑兵，开始出动，浩浩荡荡，并没有急着赶路，主要意图在制造声势。

就在秦军这次行动的不到一个时辰后，魏军大帐就受到斥候的报告，打探到秦军向平阳调兵，意图不明，兵力在一万至两万间，都是骑兵，其它不详。

公孙衍放下信函，嘴角挂着一丝冷笑，司马错终于上当了，接下来就看辰凌能否的表现了，能否继续保持好运，大破秦军，在此一举了。

“来人，通告各路盟军，做好提防和战事准备！”

“遵命——”传令官迅速去传令。

“哈哈，辰凌，有意思，我越来越觉得，他将成为战国名将，魏国复兴有望啊！”公孙衍兴致勃勃，作为纵横家，能看到辅助的国家即将大兴，莫大欣慰。

※※※

翌日清晨，辰凌带军拔营起程，加快速度赶路，要对平阳城造成一种莫大的压势，告诉天下人，他是有能力夺取城池的，别说是其他人，就是他身边的谋士和将领，都不清楚辰将军究竟在施什么战略？

这次越野奔跑，所有人都卸下了沙袋和负担，身体奔跑如飞，步兵在骑兵后面，大步奔跑，阵型不散，体能悠长有力，这都是一个月来特种训练的结果。

“这是一线峡，通往平阳城的第一个狭长山谷，至少有五六里长！”范雎向辰凌解释着地形。

辰凌拿起望远镜看了一会，点头道：“是够险的，派斥候打探过了吧？”

景砚回道：“按照将军吩咐，派出不少斥候沿途在前打探，尤其是那些猎户猎手，对于隐蔽和侦察，格外有天分，已经查探过来，没有伏兵。”

“很好，立即穿过峡谷！”

“喏——”

大军顺利过谷，又过五十里，来到第二个山陵峡谷，必经之路。

“这是飞鸿峡谷，不如前面一线峡陡峭，前面有秦军岗哨，已被樊凡校尉带着猎手清除掉了。”景砚及时汇报战况。

辰凌微微一笑道：“天黑前，一定要赶到第三个峡谷，经过那里，距离平阳城就只有二十里了，秦军在那里一定有设关卡，传令乔瑛、沈铮，带领苍狼特战队，给我拔掉关碍！”

“得令——”

几个时辰过后，行军又赶程四十里，终于在夜幕降临的时候，抵达第三个山谷处，这里是通往平阳城捷径中最后一个关隘，有三千秦军守卫，但是在黄昏时候，被沈铮、乔瑛带领的特种兵摸上山岭，偷袭斩杀，竟然全部剿灭，不留活口，而特种兵团，只损伤轻微。

只要再穿过这个高陵山峡，就是荒野和梯田，再往北走出二十多里，就是平阳城了。

今日一共奔行了一百四十多里，可把众武卒折腾够呛，所幸体能都很过关，这才没有垮掉，补充过干粮和清水后，大军立即原地宿营休息，做好大战前的体能准备。

不少战士开始砍伐树木，打造攻城爬梯，做足要攻城的样子。

“辰将军，眼看明日就要攻城了，后有秦军精锐追击，如何迎战，请将军明示吧！”

“是啊，将军，属下滕虎愿意打头阵，与秦军决战！”

“末将也愿往！”

“属下愿意留下伏击铁鹰剑士！”

“末将也愿意留下伏击！”

辰凌组织一个军事会议，众将士都忍不住自动请缨，要带兵上战场厮杀。

看着众将的急躁和渴望，辰凌摇头失笑，随后郑重其事道：“你们都听好了，我们现在处境十分危险，前面平阳城有三万秦军把守，后面有秦军追兵，我们夹在中央，腹背受敌，硬攻只有死路一条，耗也能把我们耗死！我们要战胜对手，只有用谋计，在刀尖上跳舞，不但伏击掉铁鹰剑士，而且还

要拿下平阳城！”

众将聚精会神，连几位谋士也都全神贯注，想听一听辰凌究竟有何高策，布局施计，一举两得，逆转乾坤，运筹帷幄，既能同时对付后面的追兵，让铁鹰剑士乖乖中计覆灭；又能让城内的守军掉以轻心，无法防御，丢掉城池？几乎每一项实施起来，都近乎不可能做到！

第0179章连环用计

诸将听到辰凌的话，都心痒难耐，又紧张无比，热血鼓动，都屏住呼吸静静听着主将即将说出来的奇谋妙计。

明知辰凌有计在心，胸有成竹，众人还是忍不住担忧一番，不听到具体细节，难以安心。

辰凌低声道：“都听住了，这次出兵，我会分成四波，各有各的任务，任何一环出了漏洞，都会满盘皆输，所以一定要万分谨慎，务必做到最好。”

“放心吧，辰将军，只要你一声令下，刀山火海，我们勇往直前！”

“就是，滕虎愿意打头阵，与秦军一决生死！”

“听从辰将军令，不畏生死，完成使命！”

众将士一表决心，热血沸腾，士气高昂，都渴望地看着辰凌。

辰凌轻轻一笑，旋即脸色变得严肃道：“第一路有曹晖、柳岩、滕虎带领五千骑兵，八千甲士，扮作我方主力部队，于明日正午，兵临城下，先骂战然后准备攻城，记住，大张旗鼓，摆足阵势，最好造成两万人的声势，蒙蔽守军，切忌不可真正强攻，每一轮四千人马进攻，交锋即退！”

“喏！”曹晖、柳岩、滕虎起身领命。

“第二路，由乔瑛、沈铮统领两千苍狼特战兵团，选择平阳城守军最薄弱的东北面的城墙，在天黑后进行偷袭，一座城池，城防线过长，城内三万秦军，不可能到处都是守卫，明日南面一旦进攻，会吸引一万多守军，剩下一万多要分布在其它三面城门，在两个城门之间的城墙上，守卒有些，十步一岗，也或许二十步一岗，利用飞弩和绳索进行攀岩攻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入城内，制造城内混乱，反击城门守军！”

“遵命！”乔瑛、沈铮抱拳回道。

辰凌继续道：“第三路，由巢盖、杨瑞、白泰带领五千骑兵，一千甲士，穿上秦军的战甲，在接近黄昏时分，扮作秦军从后面袭击正在攻城的我方军队，要演好戏，以免误伤，临行之前，装载了不少秦军战袍，还有一些鸡血狗血，这次都能用上了，在城外大战一番，横尸遍地，这是曹晖等人带军假意不敌撤走，引得城内守军出击，只要守军一出城，躺地的士卒立即活过来，反杀入城，迅雷之速夺取城门的主控权，与乔瑛的特战队里外呼应，拿下平阳城。”

巢盖、杨瑞、白泰三将微笑点头，喝道：“属下明白！”

辰凌微笑道：“至于白起以及铁鹰剑士，就交给本将军了，这些爆破瓷罐，就等着给他们送行了。”

军务司马范睢在旁叹道：“辰将军连环用计，环环相扣，心思缜密，或奇兵，或狡诈，用兵之道，缥缈难循，不拘一格，佩服佩服！”

辰凌摇头失笑道：“这些都是一些小谋计而已，要做大事，这些阴谋诡计，用处不大，谈到运筹帷幄，将来还需要各位谋士客卿，为我辰凌出谋划策，兼攻天下！”

“对了，辰将军，通往平阳，有三个峡谷，为何选择在最后一个，并不如何险陡的峡谷伏击呢？”谋士朱泽尧问道。

庞淮捋须笑道：“这就是辰将军高明之处，如果真是秦军白起追击，以他的精明和谨慎，断然不会轻易过峡谷，会派斥候在前面探路，这样伏兵很容易被察觉，一线峡、飞鸿峡都没有设伏，让秦军会产生松懈的思想，等到了第三个峡谷汾雁峡的时候，警惕性会降至最低，这就叫事不过三，庞某觉得，秦军必然会中计。”

辰凌则道：“世事难料，为了防止铁鹰剑士的斥候探路，樊凡你带着猎手们今晚在山崖两次隐蔽处，布置好伏击点，最好利用山洞、灌丛、树林进行遮挡，把一些伏击用的石块和滚木，提前埋藏好，我带着两千甲士，明日一早就进入伏击圈里，你带人把我们藏盖好，然后撤出谷外，十里外设一关卡，引秦军追击。”

“喏！”樊凡起身领命。

所有号令全部发出去了，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自己的责任，辰凌浑身显得轻松不少，局已经设好，只等白起入局了，他在历史上没少听过这“杀神”“人屠”的鼎鼎大名，但是他的成功，有一定的历史原因。

首先是战国中期，秦军非常强大，兵力强悍，国力强大，后勤保障方面更是充足，任何秦将带兵，胜出的几率至少在八成以上，二是白起战胜的对手，几乎没有什么的名将，都是一些诸侯国小将领，边疆掠城，无人是他对手也属正常。

比如白起一生中最辉煌的长平之战，屠杀了赵国四十万精兵，使他奠定历史凶名，无人企及，战神楚霸王项羽不过坑杀二十万而已，但是白起这一战就有很大的水分，当赵国守将是廉颇的时候，二人势均力敌，无论白起用何计谋，廉颇打造坚实壁垒，概不受诱，使得秦军越来越不利。

就在秦军陷于下风的时候，秦王接受谋士的献策，决定用离间计，在赵国大肆散播消息，使得赵王误信流言，用纸上谈兵的赵括，代替了老将廉颇，才有长平之战惨败，说到底，是赵王的昏庸无能，以及秦国的诡计，白起的作用，只占了一半。

辰凌逐渐克制住了历史凶名的影响，决定要正视每一个历史人物，不能过于害怕，也不能过于轻视，保持冷静心，一战就见分晓。

※※※

这个时刻，白起正带着八百铁鹰剑士来到了一线峡，望着山崖峭壁，狭长的山谷，白起心中疑心大起，料定辰凌必然会在这地形上，大做文章，居心叵测，设下伏兵。

白起冷笑连连，调出二十名斥候，向山崖两侧攀爬上去，另派二十名剑士，策骑冲入山谷，其余的人在谷外等候，剑拔弩张，做好战斗的准备。

过了小半个时辰，斥候陆续回报，没有发现任何伏兵迹象，根本没有人影，但发现了行军的痕迹，显然能判定出魏军在此经过。

白起冷笑道：“如此好的地形，辰凌竟然不懂得利用，看来也不过如此，传令下去，继续赶路，穿过峡谷，出了谷，再做休息！”

“遵命！”铁鹰剑士身如灵猿，既高大又灵活，迅速策马穿过峡谷。

“白校尉，辰凌有那么传神吗？据说他先后两次打败了我们秦军，甘茂将军和司马将军都曾输给他！”

“一个走运的小子罢了，在我白起面前，没有什么，这一次我要把他们的人，全部屠光，几十里外，是飞鸿峡，或许辰凌会在那里设伏，大家今晚在谷外休息一下，天一亮就赶往飞鸿峡，准备一场反伏击战。”白起满脸寒光，一身肃杀之气，在月夜下显得格外硬朗。

第0180章白起入局

天交五鼓，正是天地最为黑暗的时分，莽莽山原，尽皆溶入无边的暗夜，隐隐约约的刁斗声混合着隐隐约约的大河涛声，在秋天的山风中，就像山河在呜咽。

这个时候，白起已经整军完毕，率领八百铁鹰剑士就开始动身，前后休息两个时辰，补充体力后迅速赶路，他相信，兵贵神速，就是辰凌知道有追兵来追击，估算时间差，也同样没有用。

白起要在对方没有设伏，或者伏兵松懈的时候，杀到跟前，打魏军一个措手不及。

白起麾下，每一个百个剑士都有一个指挥者，官职千夫长，分别是车彦奇、车震、嬴豹、嬴斑、孟飞、张哲、司马冶、石梁，八人均是武师，加上浑身铁胄和杀气，遇到武尊也可一战，白起则是五阶武者，实力不可谓不高。

河床山陵内奔腾，铁鹰剑士的速度极为惊人，天色完全大亮的时候，晨曦初照，白起已经带兵赶到了数十里外的飞鸿峡。

“注意，全部隐蔽，三十斥候分别探向左山崖和右侧山陵，二十骑从正面切入，一刻后回复！”距离山谷三里处，白起发号施令。

“得令！”千夫长石梁带着斥候，立即前去探路。

“嬴豹、嬴斑，你们带两百人，等会从左侧摸上去，一旦接到斥候的汇报，立即杀过去，解决左侧伏兵！”

“遵命！”

“车彦奇、车震，你们带两百人，从右侧潜伏上去，准备斩杀右山崖的伏兵！”

“遵命！”

“其他人，跟本校尉在正面等候，山崖两侧厮杀之后，魏军得知他们的阴谋诡计被我军揭破，必然会从正面谷内杀出来，到时候本校尉带领三百五十人，正面以雷霆之威冲杀过去，峡谷空间有限，魏军即使人多，也没有用处，杀得他们难以抵抗，自相踏贱，血流飞鸿谷。”

“喏——”其它将领全部抱拳应诺，准备下一刻的奔袭。

过了半晌，不见斥候回报，白起皱起眉头，心想难道是派出去的人，被辰凌安排下的伏兵暗杀了？他大手紧握着剑柄，杀气腾腾，就要下令出击。

就在这时，三路斥候纷纷回来答复。

“禀报校尉，左侧山崖没有发现任何魏兵影子！”

“右侧山崖，也没有伏兵！”

“启禀校尉，前方山谷没有任何伏兵迹象，但很明显发现魏军经过的痕迹。”

白起一下子愣住了，完全超乎他的意料，没有伏兵？辰凌在搞什么，难道真的是有拿下平阳城的把握，如此迫不及待地奔袭平阳，连设伏的时间和必要都没有？

前一刻还认为胜券在握的白起，此时却有些犹豫了，心中茫然，不知这辰凌究竟在做什么？

寻思片刻，白起冷笑连连，辰凌？很有意思的魏军小将，如此带兵，缺乏谋计，只靠运气，难道这一次，还妄想三日内，轻易攻克平阳，然后切断秦军在河东的粮仓补给之地吗？简直是笑话！

“来人，收回斥候，另外二十骑前方探路，每隔十里留下斥候，发现可疑之处，立即回报！”白起觉得每次兴师动众地去仔细查探纯属多余了，直接派出斥候在前面打探，按时回报就行了。

“出发——”

铁鹰剑士再次赶路，马不停蹄，快马加鞭，继续向五十里外的汾雁峡赶去，抵达了第三个峡谷，距离平阳就只有二十里了，白起等人开始担忧起平阳来，因为直到此刻，一路上并没有发现魏国伏兵，让他们心中浮躁起来。

老秦人硬朗狠辣，讲究速战速决，正面拼狠，或者迅猛偷袭，但是像这样，等来等去，不见敌兵，让他们都有些难不住性子了，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就是这个道理儿。

“白校尉，辰凌会不会已经在攻城了？或者昨晚已经偷袭了平阳？”

“断不可能，他们的行军速度，没有咱们快，按道理，此刻也就刚过第三道峡谷，向平阳进军才对。”

副手车震道：“白校尉，我有一种不安，总觉得这个辰凌，肯定在耍什么诡计，却又不得而知，让人难以琢磨！”

辰凌若是早出现，没有什么可怕，可是一直没有动静，这些秦军都有些不安了。

“依我看，那辰凌肯定没想到咱们在后面追击，只想着如何攻城，这样的人，就是一个庸才，没什么可怕的！”车彦奇冷哼道。

白起冷峻异常，眯起眼睛，满脸寒霜，一路不再言语，静听斥候每隔十里报的信息，均是没有发现伏兵，距离平阳城越来越近，最后几乎所有秦兵都松懈下来，认为辰凌就是个疯子，带着两万人马企图短时间内奔袭平阳，根本没想过设伏，阻击有可能存在的追兵，防患于未然。

孤抛一掷，过度自信，孤军深入，没有防范意识，这些都是辰凌给这些铁鹰剑士的感觉。

就在秦军离着汾雁峡七八里的时候，辰凌已经在地坑战壕内透过望远镜，看清楚了铁鹰剑士的阵型和人数。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喔靠，这还是古代甲士吗，越看越像钢铁侠？

铁鹰剑士的装甲厚重，个个面带头具和战盔，只能透过战袍和头盔的类型，来分别哪一个是头领，从骑士到战马，全被铁甲防护得严严实实，估计普通的弓箭对他们杀伤效果会很小。

秦兵来了，他们的速度，比想像中的还要快上很多，八百来匹战马嘶鸣奔腾，气势凝重，特别是黑色的装扮，神秘诡异，充满了杀机，犹如天降魔兵，地狱的惩罚队伍，呼啸奔来，让人胆颤。

“白起，战国四大名将之一，史称杀神，人屠，今日我就要破灭这个神话人物！”

辰凌估摸着，就是自己一手训练的数千辰家军，与这八百铁鹰剑士正面对抗，也是完败的结局，那股气势，横扫千军；那股杀气，无可匹敌；纠纠缠老秦，勇往直前！

“都准备好了，听信号行事，不可打草惊蛇，放秦军入谷——”

辰凌轻轻传出军令，暗哨手势打出，山崖两端所有的伏兵全部守株待兔，沿途隐蔽下来，即使从近处，若不仔细搜查，都很难发现，因为经过那些猎户打造的地壕和藏身处，就如同他们平时捕猎时候设下的陷阱一样，表

面盖上了树枝、顶盖等等掩饰，看上去，跟旁边实物没什么两样。

猎户把伏击的人全部掩饰好后，这才退出山谷，在峡谷的出口尽头，荒野上设下路障关卡，假意充当封锁敌军追击的一个防御点，一切的一切，全在辰凌的计划之中。

“白校尉，前面就是汾雁谷了，山谷有不足两里长，谷底宽阔，山体峭壁也不陡峭，是通往平阳城，三个山谷中，最小的一个。”司马冶在旁解释道。

白起策马远眺山谷，以及周围的山脉走向，只要穿过这个峡谷，下午就能进入荒野上，抵达平阳了，辰凌会在这设下伏兵吗？等会斥候回报，自会见分晓了。

这一次，他并没有再费周章，调度人马，并派出大量斥候登山考察，而只等候先前派出的探路人马回复，顷刻，斥候回报，两侧的山顶各派了三人，四处观望查看，并没有发现伏兵。

此时一骑从山谷内飞奔回来，大喝道：“禀报校尉，在山谷的出口外三里，发现了一支魏军设下关卡，而且，似乎听到前方有战鼓声和厮杀声，魏军好像已经开始攻城——”

“魏军开始攻城了？”所有铁鹰剑士都是一惊，终于有了魏军的消息，原来已经开始行动，袭击平阳了。

“校尉，下令追击吧，正好在背后袭击魏军后方，使魏军阵脚大乱，与城内的守军前后夹攻，魏军必败，辰凌必死！”赢豹趁机说道。

赢斑请纓道：“校尉，给我兄弟三百人，横扫前面的关卡！”

白起想来想去，判断眼前所见所闻就是事实了，辰凌一心要攻城，没有设下伏兵，前两关皆是如此，第三道山谷，比起前面个，要平缓小的多，没有必要在这伏击，加上前面厮杀正烈，晚到一步，担心城池丢失，当下喝道：“传令，分成两队，赢豹、赢斑、石梁带三百人冲击在前，本校尉率领四百人在中，司马冶带人一百断后。行动——”

“哗啦！”铁甲涌动，八百人排好顺序分奔入谷，进入中间的时候，忽然前方山谷道路轰隆隆一阵乱响，石块和滚木砸落下来，截住了出谷之路，站在山顶上的几名秦军斥候，也被突如其来的大力，踹下了山崖，伏击开始了。

第0181章杀神遇战神

轰隆隆一阵滚石落地的响声，前面正冲锋狂奔的骑兵顿时被阻挡住，急忙勒住坐骑缰绳，战马前蹄抬起很高，急转马身，才没有撞击到石堆和滚木堆上。

站在高侧的斥候，也被突如其来的滚木砸落山崖，当场摔死，毕竟铁甲能防御弓箭，却经不住重摔。

“有伏兵，撤出山谷！”白起在山谷内大声呼喝，内劲发出，远远传开，盖住了甲士的惊乱和战马的嘶叫。

就在这时，后面同样落入不少石块和滚木，堵住了后面出谷退路，造成一个长约一百米的死空间，所有铁鹰剑士，除了五六十个断后的没有落网，其它七百多人全部被堵入伏击圈。

“不要惊慌，伏兵的弓箭根本奈何不了我们，布下大盾，所有人注意防御，见机行事！”白起大声吼着，镇住所有人的心神，刚刚有些惊慌失措的士卒，顿时稳定下来。

没有了惊慌，没有了骚乱，连战马都很快平息下来，没有异动，不得不说，白起练兵，果然有精髓之处，远高于寻常大将。

辰凌看得暗暗佩服，想不到秦兵中伏，如此镇定，而且逐渐靠拢，准备布阵，有的士卒竟然开始下马准备搬运石块，打通道路，还有的搭上强弩，对着山崖上方射击，更有甚至，拿出飞钩，准备攀岩上来反袭杀。

“出击！”辰凌轻喝一声，命令传出，顿时伏兵露出身形，从战壕内爬出，浑身衣甲上还插着树枝条、灌草等掩饰。

开始向下仍石块、滚木，也有弓箭手射箭，铁鹰剑士的全身重甲，除了四肢活动关节处没有连接青铜和铁甲，其它全部覆甲，比如手臂肘盖、膝盖有些空隙，一百支箭羽下来，能射中的概率太小了。

辰凌一看，惊叹一口气，铜皮铁壁，固若金汤，假如没有杀手锏，就是伏击了，效果也不大，反而会遭到反袭击，如果不是这种铠甲的打造费用高得离谱，秦国若有一万人身穿此铠甲，刀剑不入，那几乎就无敌了。

“不要慌乱，抱团在一起，用盾牌阻挡石块，等他们扔完来，就是我们突围时刻，他们的弓箭对我们伤害微乎其微——”

白起微微冷哼，即使中伏又如何，寻常的士卒，对铁鹰剑士毫无杀伤

力，等他们攻击强度衰减下来，就开始派人组织反攻，搬运石块，清理障碍，突围出去，伏兵将士等于自寻死路。

“辰凌，不若如此，以为这样就能捆住我们，哈哈——”

砰砰砰，石块和滚木砸落在大盾上，被卸开劲道，只有少数剑士被击中，砸成重伤倒地，一阵伏击过后，铁鹰剑士死伤五十多人，他们利用弩机反击，还射死数十个高崖上面魏卒。

这些秦兵就如同长满铁刺的刺猬，让六国将士头痛无比，今日同样在难为辰凌。

“将军，他们的防御太好了，我们预备的弓箭和滚石快用完了，无法伤害铁鹰剑士。”侍卫长林诜、张昊、罗荆等人向辰凌禀报战况。

辰凌点头道：“我已经看到了，不过，我原来也没打算用这些就能消灭难缠的铁鹰剑士，只不过是让他们暂时松懈，聚成一团罢了，传令下去，开始撒网——”

“遵命！”

撒网，就是辰凌派人在渔村收集的渔网，昨晚又绑上兵刃和匕首等尖利之器，捆上钢丝，此时从悬崖上方撒网下去，顿时把下面一团团靠拢的秦兵网入其中，铁鹰剑士身穿重甲，小空间内活动有限，不断挣扎着，难以脱身。

“点爆破瓷罐！”辰凌一看机会来了，如此密集程度人群，最适合爆破了。

两侧的伏兵看到令旗，直到要点爆破瓷罐了，纷纷点了火把，点燃导火芯子，然后朝着秦兵团投掷下去。

“轰！”一声炸响，紧接着“轰轰轰——”

爆破声此起彼伏，在山谷内连串响起，一股无比磅礴的可怕力量，在山谷间爆发了开来，红光闪耀，传来阵阵可怕的热浪。

“啊——”

爆炸的杀伤力肆虐爆发，管它什么青铜铁甲，在热能冲击之下，爆裂开来，靠着爆破点最近的剑士，身上甲片被炸成碎裂，四处飞射，还有瓷罐内装的锋利铁片，犹如暴雨梨花的暗器，狂射横扫四周。

“啊！啊！啊——”

无敌的铁鹰剑士，在这一刻，成了热武器的实验品，这不过是辰凌牛刀小试，如果真发明了火药和大炮，直接把鹰卫全部大炮轰死！

这个时期的青铜甲和生铁甲，毕竟品质低，远不如现代的钢甲那样生猛结实有韧性，被爆炸冲击波一爆，人仰马翻，人身、马尸被一股股爆炸力炸得在谷内翻飞。

恐怖的波动，在剧烈翻涌，耀眼的光芒，可怕无比，残肢乱飞，铁甲碎片到处都是，这一时刻，对于铁鹰剑士而言，就是一次惨痛灭顶的遭遇。

“轰！轰！”

一股强大的能量波动在山谷肆虐，绚烂光芒爆发处，谷底灌丛和沙石在瞬间被摧毁，林叶纷飞，碎木屑漫天飞舞，地面之上出现一个巨大的深坑。

随着爆破瓷罐的爆炸，两侧山体松动的岩石滑坡砸落，掩埋不少尸体和残肢、马首，许多火苗燃烧到了一些甲士的战袍和内层武士服，黑烟滚滚，惨叫不断。

“护住校尉撤离——”

车震惊吼道，意识到这次的灾难是灭顶的，如果不护送走白起，将是全军覆灭之局，铁鹰剑士没有了，还可以再度训练，但白起在军中声望非常高，虽然现在只是校尉，那是因为白起不愿意破格提升，否则早就是前军大将军了。

秦国军方公认的白起将会成为日后的秦国抵住，接替司马错的年轻栋梁之才，决不能折损在此。

他带兵拖住白起，不让后者反抗，徒步往后面石堆处冲去，白起这时有些发疯了，疯狂地喊着麾下将士的名字。

“嬴豹、嬴斑、孟飞、车彦奇、石梁……你们都站起来，活过来……啊……都活过来……”这些副手，都是他一手训练，而且出生入死三年，情谊深厚，此刻全部要葬送谷底，泯灭了秦国铁鹰剑士的神话，这种打击，让年轻的白起一时间，难以接受。

后人只知道历史上白起的威猛无敌，却不了解他起步时的付出，任何一个传奇人物，年轻崛起之时，都将遭受一段段生死锤炼，否则意志不坚，气魄不足，如何成为传奇？

“校尉快走，再不走，一切都完了。”车震和司马冶架住白起两胳膊，向后面的石堆飞奔而去，周围簇拥着六七个剑士，用大盾抵挡着弓箭和铁片飞射。

由于一番爆炸，阻挡在后面的石堆也变得散落，加上外面几十人在搬运清理，已经可以穿过人身了，车震等人护住白起逃离出来，身旁已不足几个人，七百五十铁鹰剑士，死伤枕藉，魂丧汾雁谷，这笔血仇结大了。

“辰凌日后必死，不杀他，难解此血海深仇，撤！”司马冶下令撤退，后面弓箭飞射而来，有的不小心，膝盖和手臂关节中箭，带上策马狂奔，再也不敢回头了，身后面山谷内爆破声此起彼伏，虽然已经减弱了，但是他们不会怀疑，存活下来的铁鹰兄弟们，所剩无几，尸骨不全。

此时的白起已经被麾下侍卫打懵昏死过去，否则白起嘶喊着不肯撤退，宁愿站着与将士们一起战死，也不甘做狼狈逃兵，可事与愿违，这一仗，他们完败了。

第0182章兵临城下

辰凌大破了秦军铁鹰剑士，随着爆破声结束，硝烟弥漫，山崖两侧的伏兵，向下张望，山谷内全是尸体，相互罗列，横七竖八，残肢遍地，甲片散落到到处都是，沙石尘土淹没了不少尸体。

“铁鹰剑士都死了？”

“秦军号称无敌的精锐王牌，就这样被咱们灭了？”

所有将士都傻了眼，刚才只顾着点燃导火线，往山崖底扔，爆炸声声，火光闪现，看不太清底下的情况，这时仔细一瞧，倒吸一口气，有些不敢相信这一切。

“林吟、罗荆，你二人带人下去检查一下，如果有活着的，补一枪！”

“遵命！”二人带着几百人，顺着绳索溜下山谷底，四处翻腾尸体，有些受伤未死得人，魏卒补上一枪，全部斩杀，不留活口。

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如果不斩草除根，不足以威慑凶狠的秦军，自己的威名，也不足以盖过杀神白起。

辰凌对着身后的四个女扮男装的侍女道：“跟着去看看，见一见死尸，见到战场的残酷，就不会再怕血了。”

他一狠心，让杨幂儿、曲柔柔、黎雪、邱莫歌四女跟着侍卫滑下山谷，看一看尸骨，认识到战争的惨烈无情，锻炼她们的意志。

“喏——”四女听令后跟随下谷。

这时山崖上的士卒，开始顺着山道下来整军，在山谷外回望谷内遍地横尸，浑身战栗，又热血沸腾，消灭了最强大的秦国精锐，都是一阶武者、浑身铠甲铁鹰剑士，所有将士震惊了，对主帅辰凌佩服的五体投地。

辰凌轻吐一口气，望着血肉模糊的战场，有些血腥，惨烈之极，却又无可奈何，回到古代，就要适应这种生活，刀剑无情，草菅人命，在战场上，因为立场不同，身为军人，毫不手软地屠戮对方的将士。

身为将军，就要淡薄生死，视死如归，杀敌就是保家卫国，没有任何愧疚可言。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辰凌轻轻叹了一口气，这就是沙

场，男儿驰骋的地方，没有红花绿叶，没有歌舞升平，有的只是金戈铁马，横尸千里，血流成河，马革裹尸！

“禀报将军，已经处理完毕，没有留下任何活口，由于许多人体都被炸烂了，数不清多少尸体。”林吟回答。

辰凌点了点头，已经不再关心铁鹰剑士倒地伤亡多少，他只知道，白起输了，秦国最精锐的王牌劲旅也被他消灭，剩下平阳城，也是囊中之物，胜券在握，这一次合纵大军攻秦，只要正面不输的太惨，就注定秦国的败北。

一旦秦国退回河西秦川之地，那就开始改变历史的大方向，接下来，将会是六国空前发展，相互逐鹿中原的时候，赵、魏、齐、楚四个大国将会上演争霸之战，这一切，都将是辰凌愿意看到的。

东方诸侯国纷争不断，他燕国才能趁机休养生息，复辟亡国，崛起大燕！

“将军，呕……”

四女回来了，衣角裤腿沾了些血迹，脸色惨白，仍不停作呕，显然看过战场之后，吓得够呛。

辰凌看着四女，心中发软，但是旋即又狠下心来，如果经受不住这些，以后如何能为我出力？训练她们，不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安插在各处，成为自己的得力助手吗？

“传令下去，整军向平阳进发，派出斥候送去情报，后方平乱完毕，命令巢盖、杨瑞在前面准备按计划行事吧。”

“遵命！”侍卫前去传达军令，两千人与谷外的一千人马汇合，凑集三千人，然后向着平阳城进发。

当辰凌等人来到平阳城外，终于看到了这座华夏古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三皇五帝时代，就已经存在了，直到春秋晋国时期，开始扩建，由于地利位置重要，扼守河东通往河西的通道之一。

秦国占领平阳之后，在这里屯兵三万精锐，里面囤积不少粮草和兵器，用来补给秦军在河东地带与魏国、赵国作战，保障补给供应充足，一直以来，赵国、魏国就想夺下这座平阳城，可都没有实现过，因为城池坚固，如果硬攻，除非有十倍于城的兵力，然后用一个月的强攻，在守军没有外援的情况下，才能成功。

十倍围之，就是这个兵家道理。

平阳城墙的正墙高八米，正墙上阔三米，砌有砖垛，砖垛间的垛口是守御将士的了望孔和射击口，城墙上还建有雄伟的城楼和角楼，间隔而立，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下临马道，古朴沧桑，却又巍峨如雄，难以攻破。

城外厮杀声正烈，曹晖、柳岩、滕虎三人带兵在城外辱骂一番，秦军由于受到鹞鹰送来书信，不得出城迎战，等待援军内外夹攻，所以守军没有出城迎战，而是利用城墙之利，居高临下的优势，阻击着魏军攻城。

曹晖、柳岩、滕虎三将轮番带兵冲逢，每次四千多人，战鼓喧天，杀声正烈，但每次交锋，都是浅尝辄止，一有伤亡立即撤退，处理伤员，并组织下一轮攻势。

一抹鲜红的夕阳垂洒在天际，夕阳余晖照耀下，寒光闪烁飞袭，双方将士的杀气和战意凝成一股，隐隐约约在这片战场上，化成了一个独立的战争领域、世界，杀气滔天。

辰凌站在荒野的山坡上，通过望远镜看着城楼上的秦将，正在组织守军还击，而城墙上，聚集密密麻麻的弓箭手，再往远处的城墙上，守军就稀薄很多，毕竟古时候攻城，都是攻打城门两侧几十米的城墙，对于那些偏僻的角落，不会派大军袭击。

“时候差不多了，开始实施B计划！”

传令官闻言，挥动令旗，斥候飞策而出，前去传令，不一会，就听见西面杀声冲天而起，战马嘶叫，蹄声震动大地，发出一阵阵闷雷的声音，滚滚传来，声势惊人。

黑色的旌旗，黑色战甲的骑士，活脱脱一支秦军席卷而来，像一笔利剑插向了魏军方阵的后方。

第0183章巧夺平阳

被扮成秦军的魏国武卒，身穿秦国甲士的战甲，提前在出发前，辰凌向公孙衍要的，由于秦魏经常交战，相互铠甲都有一定数量，在战场中情理出来储存库内。

黑色的伪军袭击了红色的魏军，激烈对抗，人仰马翻，鲜血飞溅，远远看上去，战斗得非常猛烈血腥，双方不停有战士倒下，不一会红色的士卒倒地一大片，这都是排练好的场景，而辰凌正是幕后导演。

“将军你看，咱们的援军来了。”城楼上一位副将，正向主将赢海禀报着战局。

“魏军不堪一击，哈哈，开始阵型大乱了。”

一名校尉策骑带着几十名黑甲骑士从战团穿出，飞奔来到城楼下，对着城门上大喊道：“我们是司马将军派来的援军，与守军一起前后夹攻魏军，赢海将军何在？请将军快快出兵！”

“你们来了多少人马，白起校尉何在？”赢海一身铠甲，对着城楼下的校尉问话。

那校尉名为李寒，也是从河东军选拔出来的精锐，处事冷静，喝道：“这次来了一万人马，白将军正在汾雁峡与魏军的关卡交战，一会就要厮杀过来，请将军快快开城出兵，围堵魏军，别让他们跑了。”

赢海信以为真，当即下令道：“梁旭、孟羽、蒙放，你三人带兵五千甲士，三千骑兵，出兵杀敌，与援军夹击城下魏军，大破魏国先锋军，活捉辰凌！”

“得令！”梁旭、孟羽、蒙放三人风风火火，下了城楼，顷刻点兵杀出城外。

城门打开，城内的骑兵呼啸而出，甲士在后，杀气腾腾，冲入了战团，企图把魏军包围在内，围歼城下的敌军。

就在这时，原本横躺在地上的“阵亡”士卒，忽然又活了过来，偷袭路过的骑兵和甲士，秦兵完全不知怎么回事，就被砍杀，有的刚反抗，就被背后偷袭斩杀。

“噗噗！”

长枪刺入肉骨的声音，不断响起，训练有素的辰家军，长枪使的虎虎生风，杀伤力极大，正面对抗，秦军精锐甲士手持戈矛，根本不是这支辰家军的手对手，都成了枪把子。

滕虎挥舞红缨大枪，一连刺死两名秦军校尉，带兵往城门杀去，秦军慌忙堵门，大门还没有及时关闭，有的魏卒就已经冲到城门口，恶战在一起，城外不少魏军正式开始攻城，爬梯、弩钩，向城头攀爬进攻。

城头上的守军利用弩机、弓箭、滚石、火油开始反击，阻杀正爬城墙的魏卒，弓箭互射，各有死伤，不一会，城墙脚下就堆起了不少尸体，形成一座小丘。

“杀啊——”

厮杀声骤然变得更加惨烈，血光冲天，真正的激战开始了，这回才是近身肉搏，真正的马革裹尸，洒血疆场。

与此同时，乔瑛、沈铮带着两千将士趁着落幕的夜色，潜行到了东侧城墙下，由于这里是两个角楼的中间部位，远离城门，防守最为松懈，几乎是十步一岗，三分钟才过去一轮巡逻卫队。

因为古往今来，所有攻城战，都是在城门处进攻，攻开城门，才能大军入城，有望破城而入，夺取主控权，如果是在偏僻的城墙进攻，只依靠爬梯来等城，大军无法以压倒性优势破城，根本无法成功。

“嗖嗖嗖！”

几支冷箭射中了站在城墙的岗哨，随后射出几十只飞弩绳索，利用钩索迅速攀爬，由于平时训练次数过多，在没有防御干扰的情况下，十多个呼吸就爬到了城头，一手端着多发弩机，一手拿着短剑，背着长枪，阻挡远处奔跑过来的秦军守卫。

“有敌军入城——”一个秦卒刚喊到一半就被射中，栽落墙下，摔得当场身亡。

沈铮登城后，低声喝道：“一小队，二小队，三小队，跟随本校尉去烧城内粮草，其他人扑向城门，里应外合，配合大军攻城。”

“遵命！”

这时乔瑛爬上城头，再次说道：“留下二百人在原地待命伏击，其他人跟随本校尉杀向东门。”

城门都是防外不防内，从外面进攻那是铜墙铁壁，如果内乱冲杀城门内侧，则没有多大优势。

一千多苍狼特种兵从城内杀入东门口，由于秦军都调往南门防守城池，东门防御人数不足三千，这时乔瑛带着特战队杀到内城门，忽然偷袭，势如破竹，血染黑夜，一刻的工夫，就打开了城门，向城外发出信号。

辰凌远远望见，微微一笑，转身对着战马后面的将士们，喝道：“儿郎们，破城了，跟着本将军，大杀四方，夺取平阳！”

“杀啊——”

辰凌、樊凡、林吟等人带领三千人马涌入东门，顺着街道向主帅府杀去，沿途不少巡卫都被突如其来的骑兵和甲士斩杀，在对方士气如虹的气势下，完全不堪一击，如同一盘散沙，很快就溃败了。

辰凌一手持剑，一手持枪，挥舞起来，所向披靡，内劲源源不断，剑气如霜，枪缨如星，但凡冲入他丈许之内的骑士，全部他轻松格杀。

这时城内粮仓也燃起了大火，马棚被砍断，战马涌入街头，一片混乱。

“报，赢将军，大事不好了，魏军攻克了东门，粮仓被烧，帅府失手，其它三门皆失，只差这南门了。”

正在守城的主将赢海乍听到消息，脑海嗡的一震，吓得脸色惨白，魏军实在太狡诈了，到现在为止，他都不知道魏军究竟在搞什么把戏，把他耍得团团转，连城门如何失手的，都不知情！

派出城外的八千将士，很快就被城外的魏军吞食掉，加上城内巡逻卫队，三个城门的守卫、粮草守卫、武器库、将军府邸等，一万多人马生死不明，如今只剩下麾下几千人在死守南门。

“将军，大势已去，准备突围吧！”

“不行，城在人在，城破人亡，其实突围出去，也难逃军法处置，为家族蒙黑，与其屈辱死去，不如在这轰轰烈烈战死沙场，将士们，跟魏军拼了。”

“杀！杀！”

黑色的秦军，很快被魏军包抄在南城门处，一场血战，杀伐激烈，没有任何的仁慈和手软，只顾着屠宰对方，执行着军人的荣耀，维护战士的尊严，残肢、首级、鲜血四处横飞，锤炼着勇者的意志！

第0184章接手城池

魏军破城了。

四处溃逃的秦军，成了奔涌而来的大魏骑兵的活靶子，无边的箭雨伴随着凶猛的骑兵，秦军守卫根本抵挡不住了。

浑身浴血的大魏骑兵和辰家军，从东南西北四个城门开始收网，阻杀逃散的秦兵，而最激烈的南城门，秦兵魏卒、带血的枪尖、数不清的战马，密密交织在一起，血气冲天，尸骨成堆。

最后负隅顽抗的秦卒慢慢倒在血泊之中，辰凌带军杀至，与正面攻城的滕虎等人汇合，预示着，平阳城已经到手了。

“辰将军，我们攻克平阳城了，哈哈！”滕虎长笑一声，手中一杆大枪厚重沉稳，横在右身，战意腾腾，威武不凡，天生为战而生。

辰凌淡淡微笑道：“意料之中，你们带人迅速占据南城门，清理掉战场，然后严禁把守，并带骑兵在城外十里内搜寻一番，看看有没有没落网之余，天亮之前，必须回城，明日秦军的轻骑兵就要赶来了。”

滕虎抱拳道：“领命！”说完拨马掉头就走，带兵追出城外。

副将曹晖带兵驻守南城门，开始清理战场。

柳岩策马过来，对着辰凌钦佩道：“辰将军，我算是佩服你了，能人所不能，不但伏击了秦国最精锐的铁鹰剑士，而且轻松攻克的平阳城，事事料敌先机，计谋层出不穷，柳岩能有幸跟着将军讨伐天下，何其快哉！”

辰凌微微一笑，问道：“柳兄弟，经过这一番战斗，对你剑术和意志可有锤炼？”

柳岩神色一动，点头道：“让我认识到战争残酷无情，杀伐果断，不能有仁慈之心，更不能放过对手，马革裹尸，杀气腾腾，热血方刚，经过一番厮杀，我的剑法更加成熟了，磨去不少花俏招数，变得更加使用，而且战斗，让我产生自然的防御和反击，对于周围的危险感觉更强烈，同时增强了意志和体魄！”

辰凌满意点头，叹道：“这就对了，战争是剑手最好的磨练地方，杀戮出来的无上气息，尸山血海一般，身经万战，所向无敌，不知道灭杀了多少敌人将士，才能自然而然修养出来一种威严，震撼诸侯，扭曲乾坤，掌握强大力量，雄心万丈，将军一怒，浮尸千里！”

柳岩闻言，内心深处，一阵阵剧烈的波动，忽然感觉到了辰凌话中的深意，气血翻腾，一股强者的气息油然而生。

“要想成为强者，必须要有强者之心！而这强者之心，必须要千锤百炼，百万军魂不能撼动你的意志，那才是真正的超级强者！”辰凌感慨着，抒发自己对强者的看法。

“报——”一名侍卫策骑飞奔过来，翻身下马，抱拳道：“禀报将军，平阳帅府已经被我军占据，府内的守卫和家奴，都被制住，等候将军发落！”

“回去传令，特种兵原地待命，派人通知范睢先生，过去清点帅府内的账目和民册，不得毁坏书简等，四处查一查府内有没有藏宝室之类的，全部追查出来。”

“得令！”侍卫飞奔而去，这时又过来一个斥候。

“禀报将军，东、西、北三面城门均已安定驻守，换下了魏旗和守兵，等候将军吩咐！”

“传令，三军原地休息，轮番值勤巡逻，不得放松警惕！”

“遵命——”斥候又去来，平阳城虽然攻克，但接下来，如何安定城内百姓，如何清剿城内躲藏的残兵，如何反击外援的秦军等等，都需要辰凌发号施令。

将军就是全军的主心骨，所有军、政、兵、粮、饷等等都需要他指挥号令。

接下来，辰凌带着侍卫来到粮仓库，大火烧掉了一半，损失不少，已被扑灭了大火，魏卒正在清理仓库，此时此刻，平阳易主魏国，等于断了秦军河东的补给线。

“朱尧泽，你负责带人清点粮仓和兵器库，金玉财帛，武器兵甲，全部清点一遍，明日一早，上报给本将军。”

“是，将军！”

片刻，辰凌带着侍卫来到平阳将军帅府，这座府邸占地不小，府邸门口，还有一个能容纳五千人列阵的广场，此时一千的甲士在这里原地驻守，看押着投降的府卫守卒以及家仆婢女等，也有七八百人。

白泰、白文刚两人见到辰将军到来，立即迎了上去，身上甲片晃动，抱

拳施礼：“拜见将军！”

“情况如何？”

“禀报将军，我军非常顺利攻克府邸，斩杀守卫三百多人，生擒五百人，还有一些家奴和婢女，全被我们暂时收押在广场上。”

“很好，让所有将士轮番休息，补充一下体力，清点你们自己千人队的伤亡情况，明日把战死的烈士名单，以及受伤人员名单，都上报给军务司马！”

“遵命！”二人恭敬领命，语气格外敬重。

辰凌看着这两个白家的家将，微微一笑道：“好好干，不惧生死，勇往直前，服从军令，记住自己是个军人，相信日后必有前途！”

“我们能跟辰将军杀伐战场，实在太荣幸了，今日这一战，必将名动东方六国，我们能亲眼见证，并亲身经历，征战其中，莫大的幸运！”

“将军，放心吧，我们已经自己当成真正的军人了，都以成为辰家军为荣！”

“辰家军！辰家军！辰家军——”

广场上一千散兵游勇，大多是白家带来的家将武士，虽然都有本领剑术在身，但没有上过沙场，今日亲身经历，热血沸腾，血腥冲天，男儿豪情，莫过于此，杀退秦军，攻克高城，让所有人都兴奋不已，拥护辰将军。

这一刻，辰凌受到众人的士气崇拜，一股自信和自豪的意念，在脑海中滋生，全身热血涌动，凝成一股为将者的威严和独特气质，气势形成，从此以后，辰凌更像古代将军了。

“来人，立刻给中军司马相国发去密函，告之平阳城破，已被我军攻克，而秦军的铁鹰剑士，遭到伏击，几近全军覆灭，白起受伤逃回，此战不能再构成威胁，让相国备战，不日与秦军正面决战吧！”辰凌一边吩咐，一边进入了将军府内，背影雄健，闲庭信步，夜幕苍苍，三战成名，相信不久之后，他的名字将再次成为战国诸侯谈论的焦点。

第0185章为天下求一[公]

当辰凌进入将军府的时候，军务司马范雎、谋士庞淮等人，正在府内整理典籍，一堆堆竹简罗列起来，还有不少羊皮画卷，有山河地图，还有堤坝、田地、渡口的地形图，最主要的还是平阳户籍册。

风灯之下，正忙碌收集、分类归拢的众人，见到辰凌进入大厅，不由肃然起敬，抱起袖口，叉手施礼。

“见过将军！”

“不必多礼，整理的如何了？”

“回将军，所有的户籍竹简以及地图册等都没有遭到破坏，完整无缺，这个布帛记载了平阳城粮饷、军械，兵甲储备等，山河作战图上，有秦军在黄河沿岸渡口的布防兵力，以及河西大营的防御布置。”范雎十分高兴说道。

“太好了，省去我们很多工夫，驻守住平阳，等于拔去了老虎的牙齿，秦军明日与合纵大军一战，必然会遭到影响，知道大势已去。”辰凌微笑说道。

范雎道：“辰将军，我有一个建议，不知当讲不当讲？”

辰凌见名士范雎有话要说，自然高兴，客气道：“范先生请说。”

“秦国西去西戎，好战嗜杀，生性残暴，虽然经过商鞅变法，广开民智，但是照着东方六国，野蛮的多，秦军占领平阳日久，轻蔑中原人，必然会在当地暴政收敛，聚集粮草钱财，如果明日我们能打开粮仓，发放一些粮食给当地难民和穷苦百姓，一来可以调动当地魏人对我魏军的支持，揭发藏匿的秦兵，二来可为将军塑造声势，使辰将军在魏国百姓心中的英雄形象的根深蒂固，日后说不定会趋吉避凶，庇荫后世。”范雎有条不紊地陈说道。

辰凌听后，默默沉思，心中反复掂量，越发觉范雎这建议提得高明，秦军的粮仓内的粮食本来就是搜刮魏人的，一把火烧掉一半，剩下的粮草，可以抽调一部分赈济灾民，赢得民声，获得拥护，还能把魏人拉拢过来对付城内潜伏藏匿的落网之余。

这范雎不愧是历史上难得罕有的名相，运筹帷幄，见识深远，的确不是盖的！

辰凌点头道：“此法甚好，那就劳烦范先生连夜起草一份文书，派人张贴在城门内，告之城内百姓，但凡贫苦家百姓，可按人头多少领取一些赈济粮，同时组建一支乡勇军，非是军职，不用上战场打仗，只做临时的民团卫

士，帮助魏卒搜查、清剿城内残留的秦卒，每日有工钱，其它政策，由范先生和庞先生斟酌一下，也可以一齐发出。”

范雎和庞淮都是饱读史书、胸有谋略的名士，听到辰凌的话，也都暗暗佩服，想不到他年纪轻轻，不但带兵如神，连文政治民方面，也有一定想法，并非只会带兵打仗的武将。

“属下明白——”二人心悦诚服，点头应承下来。

※※※

这是合纵大军与秦军约定三日后大战的最后一晚，明日就是交战时机。

由于双方各有顾忌和底牌，都没有大动作，公孙衍是受到上一次失败的教训，这一次亲自带兵，没有冒进去偷袭，也没有粗心放松警惕，而是让齐军、韩军、魏军、赵军，加大防御。

在大营外一层层设岗，而且分散了兵力把守要塞位置，各路营盘环环相扣，派出大量斥候在周围活动侦查，即使有敌兵，也绝不能神不知鬼不觉就偷袭成功。

天交四鼓，天穹如墨，莽莽山原，尽皆溶入无边的暗夜，惟有魏军大营的军灯在山上明灭闪烁，就像天上遥远的星星。

公孙衍这一夜只睡了一个时辰，就起床四处巡营，看看有没有敌情出现，只要天一亮，就是与秦军决战的时候了。

“镗——镗——镗——镗——”魏国军营的刁斗悠长的响了四次。

全营静谧，守卫抖擞精神，仍加强着巡逻，营地的篝火，在秋天的山风中，反复摇曳着。

公孙衍站在山丘上，看着十里连绵的合纵大军营地，轻轻一叹。

“仁政井田不可复，孔孟毕生求之；六国旧制不可救，公孙衍全力救之。事虽相异，其理同一。孔孟为天下求一‘仁’，衍某为天下求一‘公’也！秦若败，至少二十年难与东方六国争锋，秦若胜，五十年后，将会一统天下！”

这一切，作为纵横家的公孙衍，看的清清楚楚，奈何他只是一个相国，无法抗拒历史的洪流，只不过，他能做当的，就是试着改变历史车轮，给六国一个如同秦国一般重新崛起的时机，还天下大争以同一起点。

就在这时，一名侍卫奔走过来，抱拳道：“禀报相国，先锋军鸱鹰急

报！”

“哦？快快呈递上来。”公孙衍听到先锋军放出了鹞鹰，肯定是有最新急报，毕竟这鹞鹰十分稀少，难以训练，一军也只携带一只而已，它的优势飞程远，速度快，辨准度高，白天黑夜照常不歇。

公孙衍摊开布条，看到上面寥寥几个字：“汾雁谷大破铁鹰剑士，小将白起携五十卫落荒而逃，平阳城已被攻克，现已是囊中之物，相国勿挂，请按先前定下策略，提前半个时辰出兵，压向秦军，全面发动进攻，我军必胜！”

最后字条落款，先锋将主帅——辰凌。

辰凌竟然赢了？成功地伏击了铁鹰剑士，而且攻克了平阳城，吃掉秦军三万多守军，切断补给路线！这也太难以置信了。

公孙衍有些发懵，虽然他有六成把握认为辰凌能办到，但是六成中，仍有一半的盲目猜想，因为有违常理，将军者，统兵大将也，不是百夫千夫长，若一味前行辩路，何能居中提调？奇袭战孤军深入，一将生死，岂可担待国家兴亡？

但是，事实却发生了，给了他太大的惊喜！

“秦军要败了，合纵终于要胜出了，天意啊，哈哈——”公孙衍忍不住对着苍穹，狂笑不止，畅快淋漓，连横合纵，在三次交锋中，终于第三次即将胜出。

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公孙衍自然明白，在战场上，机会稍纵即逝，必须牢牢把握先机，才能克敌制胜，当下喝道：“来人，立即到各营地传令，让赵国平原君、齐国孟尝君、韩将军韩鹏举前来我帅帐议事，就说军情十分火急，务必一刻内赶到。”

第0186章全线反攻

稷山脚下，秦军大营。

司马错寝食不安，一晚上辗转反侧，几次派兵偷袭，合纵大军早有提防，布局紧密，四处设岗，无法找空隙袭击，均未能成功。

直到后半夜，不安情绪越来越浓，司马错无心睡意，坐在床榻前，对望着床头的悬挂的山河社稷图发呆，山川、河流，地形位置，秦军要塞，河东大营，河西堡垒等等，历历在目。

戎马一生，从没有过像今夜这么煎熬，平阳城的重要性，他心里比谁都清楚，切断了河东补给，等于拔去了落脚点，只靠船艘运输兵器和粮草，增加成本不说，主要是太费劲了。

平阳驻军，以战养战，靠魏国人的财物和粮食，来打魏卒，不动用本国的资本，处于战略的优势，如果此城失守，三万精兵殆尽，白起无功而返，对他的打击无疑是沉重的。

就在这时，帐外传来急促的脚步声，一名侍卫在帐外蓦然道：“斥候有急报拜见上将军。”

司马错闻言猛地起身，喝道：“斥候入帐内，速速呈递急报！”

帐外侍卫应了一声，进入大帐内，双手向司马错递上密函，毕恭毕敬。

司马错尽管极力控制情绪，但仍是迫不及待想知道战况，打开密函，看到战报，寥寥几句，却如同晴天霹雳一般。

“白起竟然失败了，遭到了辰凌的伏击，只带着六十七人，负伤而归，这……”

司马错看到铁鹰剑士快马送来的密函，彻底懵了，脑海一片空白，愣了一会神儿，忽然反应过来：“平阳！辰凌目标是平阳！”

“来人，立即击鼓升帐！”不知为何，司马错隐隐感觉，辰凌肯定有夺城的能力，如果不提前赶去围堵，恐怕要赔了夫人又折兵。

※※※

就在司马错发飙的时候，公孙衍却兴致勃勃地召集了赵、韩、齐三国的主帅来到帅帐内议事。

孟尝君田文、平原君赵胜、韩大将军韩鹏举三人坐下后，眼角睡意仍未褪去，哈欠连连，瞅着公孙衍就是一连串发问。

公孙衍哈哈大笑道：“两位公子，韩大将军，天大的好消息！”

“什么好消息？秦军求和了？”韩鹏举不以为然道。

公孙衍继续道：“辰凌率领两万先锋军去攻打平阳，途中伏击了秦国最精锐的王牌铁鹰剑士劲旅，八百剑士，死伤七百多，小将白起只带着几十人正逃回秦军大营；平阳城也在几个时辰前，被辰凌攻克，传信回来，让我们提前发动对秦军稷山大营的进攻，全面出击，把秦军赶出河东之地。”

“甚么？辰凌这么神速，平阳城都破了？”

“秦国铁鹰剑士近乎覆亡？”

“真的假的？太不可思议了。”

三人全都震惊了，在这前一刻，三国主帅和谋士都认为辰凌孤军深入，异想天开，完全不相信他能顺利完成奔袭的使命。

成功率只有三成，却逆转了局势！

“太好了！”“彩！”“痛快！”三人各自兴奋得手舞足蹈。

公孙衍直入主题道：“急着招各位过来，就是商议立即出兵的事，同事赵国在北面榆林关对岸，有赵奢将军五万铁骑，如果能挥师南下，定能横扫黄河上游的秦军，夺取沿岸渡口，不让秦军渡河。”

“我们四国军队，分成四路，左中右加工秦军大营，另一路赶去风陵渡口堵截秦军，彻底围歼河东的秦国驻军，同时抵挡住黄河西岸的秦军增援，如此一来，秦军将面临全线崩溃！”

“彩！事不宜迟，我们这就回去安排，齐国军选择左路，从偏南方向进攻！”孟尝君说道。

赵胜道：“我赵军从右路，偏北方向夹攻秦军大营！”

韩鹏举跟着道：“那我韩军就去风陵渡，阻截秦军后路。”

公孙衍捋须笑道：“很好，老夫带领魏国十万精锐，正面列阵，压向秦国大营，与秦军抗衡，吸引敌军主力，齐、赵两路夹攻，见机行事，形成包抄

之势，秦军一旦溃败，必然逃往风陵渡逃回三川，就交给韩军伏击阻截！”

“当该如此！”

“事不宜迟，诸位请立即回应，调兵遣将，发号施令，半个时候后，天交五鼓，夜色最浓，趁黑出兵，天亮前赶到秦军稷山大营十里外，擂鼓出战！”

“好！”三人同时起身，孟尝君瘦小，平原君魁梧，韩鹏举细高，三道身影在风灯映射下，走出了公孙衍的帅帐，回去调兵去了。

半个时辰后，合纵大军的营盘号角吹起，四路大军各就各位，火把通明，有如白昼，清点人马之后，熄灯赶路，骑兵、甲士排成浩荡的长队，向稷山进发。

此刻的秦军大营也在整兵，司马错接到战报后，再也忍不住了，召集谋士和将领，讨论一番，先派蒙骜带骑兵五千，追赶王龁的兵马，然后尽快到平阳援救，此时司马错尚不知平阳遭破的消息。

剩下六万多人马，四万清一色的铁骑，两万甲士，司马错决定先下手为强，立即整兵出发，向合纵大营发动奔袭，孤抛一掷，投注全力，如不成功，就是彻底地大败，因为这时刻，他已经没有其它良策可施了。

司马错在赌博，希望能在合纵大军未行动之前，还在等候平阳城的成败消息之前，给予雷霆一击，但是他估错了辰凌的实力，也估错了公孙衍吸取上两次合纵教训经验之后的成熟，一接到先锋军战报，立即发动进攻。

就这样，魏军与秦军在天色朦胧的时刻，相隔两里，正面对峙。

黑色的铁骑，红色的武卒，秦魏精锐的人马来个正面大对抗。

在战国初期，笨重的车战已经渐渐隐退，快速灵动而又冲击力极强的骑兵，渐渐成为最有战力的新兵种。

秦魏双方最前排都投入了闻名天下的铁骑兵，所谓铁骑，战马和骑士均用当时上好的精铁马具与盔甲兵器装备起来的集团骑兵，马蹄装有铁掌，使战马能够在任何粗糙的地面奔驰而不惧荆棘尖刺；马头装有铁片与皮革相连的面具，使步兵弓箭对战马的威慑大大减弱；马具也用重量轻硬度高韧性好的精熟铁，代替了又重又厚又软又脆的铜质马具。

马上骑士的兵器也从长大的矛戈演变为轻型厚剑，这种厚剑普遍用精铁铸造，长短一般在三尺左右，锋锐轻捷，便于集团冲锋格杀。

面对笨重缓慢的战车与步兵结合的古典方阵，这种铁骑发动的狂飙一样

的集体冲锋，具有摧枯拉朽般的威力，战国初期，这种铁骑以魏国最为精良，韩国赵国次之，楚齐秦燕四国不相伯仲，但经过商鞅变法之后，发展的铁骑兵更加威猛，已超出赵国、齐国、魏国的骑兵。

狭路相逢勇者胜，一场恶战，在所难免了。

第0187章秦魏铁骑大战

公孙衍站在六尺顶高的青铜辎车上，望着两里外的黑色秦军，在雾气朦胧中，遥遥相对，杀气腾腾，气血方刚。

“秦军听着，平阳城已经失陷，铁鹰剑士全军覆灭，你们已经没有了退路，速速败兵离开河东，还有一线生机——”前军校尉对着秦军大喊着，要削弱秦军的斗志。

“什么？平阳失守了？铁鹰剑士全部覆灭？”

秦军将士听到这些消息，都惊讶万分，交头接耳，刚刚凝聚的杀气顿时出现了飘忽不定，没有了勇往直前的气势。

司马错同样站在青铜战车上，一手握剑，脸色凝重，再也不理对方如何呼喊，只顾传令道：“乌获听令，率领两万铁骑，一鼓作气，冲向魏军的中军，撕破魏军的阵法，擒贼擒王，先擒杀公孙衍，魏军自会溃败。”

“遵命！”乌获乃六阶武者，刚柔并济，内劲绵绵不息，战力比五阶百脏共鸣强出两倍，而五阶武者又比四阶武者强出两三倍多。

“郝志、梁敖听令，弓箭手配合骑兵冲击！”

“遵命！”

“吉晨阳、黄彦峰各带五千铁骑，等中军冲锋出去，从两侧杀出，斜插入魏军方阵！”

“遵命！”

“击鼓，准备出兵！”司马错大吼一声，决定与魏军正面厮杀，即使失败，他也不愿意当逃兵撤出河东，一辈子的战绩彪炳，不想在晚年付之东流，沦为笑柄，战死沙场，那是光荣，临阵退逃，老秦人万分鄙视。

“咚—咚—咚——”战鼓雷动，军威震天。

“布楔型阵，进攻！”乌获大喊一声，手持长戟，背着长剑，一身戎装，威风凛凛带兵杀出。

骤然之间，数十支牛角号呜呜长鸣，秦国铁骑第一个浪头便呐喊着飓风般冲杀了出阵，先锋犹如半月刀锋，摆成楔形阵冲锋，两万骑士分为三个梯队：前军五千骑，中军一万骑，后军五千骑。

秦军三叠浪，第一浪为快骑冲锋，意在打乱敌军的阵脚，二重浪是主力压制，三重浪是收尾包抄，配合紧密，自商鞅变法之后，秦军在西戎之地，与少数戎狄和胡人交战，创下的铁骑阵法，如果再配合两翼的辅助包抄，几乎是无敌阵法。

公孙衍见秦军一个照面，还没有把话说完，就发动了攻击，主要是想以泰山压顶之势，压垮魏军，给魏军一个迎头棒喝，粉碎魏军的意志。

“哼，司马老匹夫，我就不信，十万魏军，还阻挡不住你五万秦兵！”

公孙衍心头发狠，喝道：“西门惊虹、庞劭、乐雄听令，带铁骑三万，正面抗敌，记住，这是秦军的铁骑三重浪，等待交锋的时候，西门惊虹带骑兵正面阻挡，庞劭、乐雄各带骑兵从两侧抄过去，不等秦军骑兵二重浪叠加，直接切断上去，破坏秦军铁骑的冲势！”

“遵命！”三员小将抱拳得令。

“出兵！”公孙衍点将过后，令旗官挥舞大旗，战鼓划破天际，长角与苍穹争鸣。

“吼——”方才还沉寂的大魏骑兵，瞬间人嘶马鸣，爆发出狼一般的怒嚎，手中长兵利剑闪着寒光，马蹄来回打转，大地瞬间地动山摇。

“杀——”地动山摇中，三万魏军骑兵掀起的尘烟，刹那冲击，正面迎向秦军黑甲铁骑。

远远望去，好像红色的浪潮与黑色的浪潮奔流相汇，好像携带着滚滚泥沙，汹涌呼啸而去。

双方弓箭如飞蝗互射，掩护骑兵冲锋，但是片刻之间，两股奔驰的洪流便激烈地碰撞在一起，震耳欲聋的疾驰、刹那的凝止，然后便是人仰马翻，血肉横飞。

“哗——”刺耳地兵器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士地凄嚎，蓬蓬血雾，像是瞬间绽开的花朵，染红了河东大地，荒野山原。

在这场腥风血雨中，大魏的精锐骑兵，与秦国的黑甲精骑，终于迎来了一场最惨烈地正面交锋。

自韩赵魏三家分晋之后，战国初期开始，秦国与魏国就在河西与河东之地，不止百次地交锋，争夺边疆领地，杀伐不止，血海深仇，已经说不清道不明了，这次激烈对抗，冲锋最前的骑士抱了必死之心地绝境之中，所有将

士瞬间爆发出了巨大的能量，勇猛如虎，鲜血淋漓中，年轻地身躯一个个倒下去。

“噗——噗嗤——”“咔——咔嚓——”

碎裂之声不绝于耳，那是长枪贯入马体人身等血肉之躯时，发出的声音和被巨力折断的声音，马上的骑士在惨叫，地上阻击地长枪兵也在惨叫，人仰马翻，血花四溅。

乌获一马当先，手中一杆长戟，威猛无论，用力一轮，与他对面的魏军骁骑校尉、千夫长被他一戟，就扫飞三个，连人带马，摔出好几米远，再一戟横扫千军，十多个士卒被他重戟锋砸死。

“好猛的秦将，本将前来会你！”

西门惊虹、西门越两员小将提着长矛长戈，夹马来攻，分袭乌获左右。

乌获冷笑一声，一戟挑出拨开左面西门惊虹的矛锋，用力一振，后者闷喝一声，虎口欲裂，那股内劲与外劲叠加的力道，差点一招就把他击败，好歹他也是半步武尊的实力。

西门越从右路听戈刺入，却被乌获戟身挡开，紧跟着，斜戟划破，一气呵成，威力无穷，西门越刚刚收招，还未等组织进攻，见戟锋劈落，赶紧抵挡，只听“当”的一声震响，手中长戈竟然脱手而飞，手腕被震得骨折了。

“好霸道的秦将！”西门越实力在三阶武者，武师的级别，与乌获六阶武者，大宗师小成阶段，相差甚远。

“挡我者死！”

乌获丝毫不留情，一戟再挑，顿时刺入西门越的腹部，把整个人都挑在半空，手中铁戟一扬，西门越惨叫一声，甩出五米远，跌落战马群中，呜呼哀哉了。

“三弟！”西门惊虹惊叫连连，满脸愤怒，虽然他就在身旁夹攻，无奈那乌获出手太快了，他这边手臂刚缓和过劲儿，还不等和西门越联手，后者就被刺死了，他这时报仇心切，挺矛刺向乌获心窝。

“不自量力！”

乌获拨戟回撩，唰唰唰三戟连刺，戟锋虚虚实实，犹如繁星乱追，看不出戟锋所在，刚柔并济，虚实难辨，普通武者根本分不清对方真正的杀招，无从可挡，这就是六阶武者可怕之处。

就在这边激战的时候，蹄声如雷，第二波秦军铁骑迅捷无比地到了，与庞劭、乐雄所带魏兵从两侧插入，交锋在一起，扬在空中的鲜血还未落地，他们的马蹄已将战马和人体毫不留情地踩踏在地，又是沉闷地枪戟贯入人体马身的沉闷噗声，和士兵绝望的惨呼声。

第0188章败势难以回天

乌获武力震慑全场，八荒六合，无可匹敌，一戟斩了西门惊虹的左肩，后者惨叫一声，顺势翻身落马，连滚带爬就要闪避逃命。

“想跑！”

乌获一勒马缰，战马嘶叫，前蹄高抬过人之高，就要踩落下去，把西门惊虹踩成肉泥。

“休伤我家将军……”

嗖嗖嗖！

十多支弩机朝着乌获射去，后者挥戟旋扫如风，犹如一道屏蔽，冷箭被以一下拨开，根本射入不进。

但西门惊虹也趁机被侍卫拖走，保住一条命。

前前后后方圆数里战斗仍在惨烈继续，如火如荼，攻击如潮水，没有一刻停止，无数地秦兵前仆后继，仿佛遍地管涌，他们要用强大的战力和威势，压垮大魏骑兵。

战马凄声哀鸣，无边地杀戮中，双方将士一倒下，两万秦军黑甲精锐倒一个就少一个，大魏骑兵却像是连绵不绝的海水，迅速冲刷了先前留下的血迹，又卷土重来，三万骑兵发出，片刻后，紧跟着又是两万轻骑出击。

公孙衍要用人海战术，阻挡住秦军的疯狂冲锋，一旦抵挡住了，就为齐、赵两翼的夹攻争取时间来。

一轮喷薄的红日，自山原尽头奋力跳出，艳丽的朝霞映红了天空，照在他们的脸上，血气在晨光下，形成一道道诡异的彩虹，流光溢彩，血煞冲天。

“公孙衍，老匹夫，拿命来……”

声威远远传开，罕有内劲，隐隐一时盖过了千军万马的厮杀声。

乌获挥戟策马追击，一马当先，杀入魏军大阵中，直如无人之境，所向披靡，但凡靠近他一丈内的骑士，全被他斩落马下，异常威猛，近乎无敌的存在。

一里开外的公孙衍，站在青铜辎车上，指着乌获，问向左右将领道：“此人是谁？好生威猛！”

“禀报上将军，此人名为乌获，秦国第一勇士，武学修为极高，是六阶武者，大宗师小成的境界。”

“原来是他，果然名不虚传，我军中，谁能制服此人？”公孙衍惊叹道。

董祉岐抱拳道：“回相国，除非战国山河帮十大高手，否则无人能抵挡住此人，在我合纵大军中，孟尝君麾下客卿慕长风，平原君麾下客卿方震云，都是山河帮上有排名的六阶武者，任何一人在此，皆能抵挡住乌获！”

公孙衍点了点头，轻叹道：“难道我大魏国内，就无此人杰吗？有此等猛将，大军长驱直入，何惧秦国？”

策士鲁维在旁道：“相国，这样的猛将固然厉害，却只是个人勇武，在战场上，带兵打仗，一个人的本领在高，难敌千军万马的冲杀，向这种勇士，我们可以用盾牌手、长矛手围住，刺伤其战马，然后用人海战术围杀，或者冷箭偷袭，我魏国需要的，正是像辰凌这样的人杰，光靠一人之力，连续三次大破秦军，扭转战局，乾坤大才，胜过山河帮十大高手之和！”

“说得好！”公孙衍哈哈大笑，上兵伐谋，下兵伐战，武将固然重要，但帅才更加可遇不可求。

“时候差不多了，两侧盟军也该偷袭到秦军后方大营了，来人，传令下去，围杀这个秦军猛将，一千人不行，那就出动一万人！”

“遵命！”

董祉岐率领两子董勇、董哲，带领精兵五千甲士，有盾牌手、长矛手、刀斧手，正面直接围向乌获。

就在秦魏大战时候，齐军、赵军从两翼绕走山原，来到稷山两侧，列好阵势后，发动进攻袭击。

突然，仿佛天塌地陷，两座山头的战鼓骤然间惊雷般炸响，山顶倏忽涌出数万人马，呼啸着呐喊着冲入山腰处秦国的营寨！

红蓝色和紫色的大纛旗迎风飘展，旌旗飞舞，依据阴阳家五德学说，赵国出于晋国，却推演出更加特殊的“火德为主，木德为辅，木助火性，火德愈烈”的火木德，旗帜也就变成了七分红色三分蓝色。

齐国较为微妙，论发端的姜齐，并非周室的王族诸侯。且春秋中期以前

的天下诸侯，尚没有自立国德的僭越行为，所以姜齐仍然以天子德性为德性，旗帜服饰皆为红色；但到了田齐时代，战国争雄，齐国既不能没有自己的天赋德性，又不能从传承的意义上接受火德，于是齐国推演出“火德为主，金德为辅，金炼于火，王器恒久”的火金德，旗帜服饰变成了紫色。

紫色军团从南面杀出，红蓝军团从北面切入，犹如两股洪流同时涌入秦军大营，骑兵、步卒一起俯冲杀来，洗刷着黑色军团，滚滚山洪，势不可当！

“杀！杀杀！”

每一个人都在拼命地挥灭这生命，刚刚还在舍生忘死的屠杀着别人的，可能现在已是马蹄下的一堆肉泥。

这是一场硬仗，最终胜负只取决于双方兵力的强弱、士气地高低，此时与战场调遣是否合理、团队配合的熟练程度、以及各种军械的完备、与谋略的运用已没有太大关联。

看哪一方先倒下，那么另一方就是胜利者！

“报——”一名飞骑奔驰进入方阵前的中军核心，斥候飞身下马，在司马错辎车前半跪下，抱拳道：“禀报上将军，大营被齐赵两军偷袭，守营将士全力厮杀，只怕就要抵挡不住了，请上将军定夺！”

“甚么？”

司马错这才意识到，正面只有魏军在冲杀，根本没见其它盟军，起初由于受到铁鹰剑士被伏击，和平阳城安危的影响，让他这员老将，一个照面，几乎忘记了审时度势，只顾着激流勇进，孤抛一掷，撕破魏军，大破合纵联军，现在仔细一想，方知道一切都失策了。

“最精锐的铁鹰剑士毁在老夫手上，平阳城丢失，十万老秦将士洒血疆场，客死他乡，三十年的河东大计，都折在了老夫手里，司马错，你还有什么脸面回朝面对君王、先祖？”

想到这里，司马错一股火气自肝肺间上冲，猛然间，嗓间微甜，仰面喷了一口血柱，身子摇晃就要摔下辎车。

“上将军！”身边将领和谋士见状都惊呼失措，从未见过老将军如此窘态。

司马错被副将扶住后，满脸沧桑，仿佛一下子衰老十年，双鬓瞬息之间，花白不少，皱纹增多，不再是先前红光满脸，满面肃杀威严的模样，这

一刻，更像一个花甲的老人。

“上将军，上将军！”他身边所有将领谋士都紧张万分，大敌当前，主帅病危，不是好征兆。

“我司马错，纵横一生，杀伐百战而不败，想不到今日，在河东之地，大败于魏，十万男儿，魂丧河东，我不甘心啊……”

司马错又吐了一口血，已经感觉到大势已去，败局无可避免，刚才得知平阳丢失的消息被强行忍住，现在也接受事实了，身子剧烈激动着，感慨道：“辰凌小儿，这一切肯定都是他的诡计，只可惜，我没有机会再和他交手了，大撼平生，大撼平生……”

第0189章司马错病危

军师公孙爽和左庶长陈轸看到司马错的状态，都脸色大变，对望一眼，知道大事不妙了。

“司马将军，此刻不是乱想的时候，你一定要挺住，还有数万将士在等候你调遣，发号施令，等着你把他们活着带回河西，与妻儿父老团聚，你要挺住，赶紧下令，停止进攻，选择突围！”

名士陈轸审时度势，见状不妙，赶紧督促司马错，做出最后一步打算，突围出去，离开河东，撤往河西，保存实力，否则全部要覆灭在河东郡了。

司马错听到这句话，恢复一些神情，撑起苍老的身体，腰杆笔直，一身的戎装和征战，仍有几分残韵。

“来人，传令，命前军乌获、吉晨阳、黄彦峰停止进攻，阻挡魏军进攻即可，掩护中军突围。”

“郝志、梁敖带兵五千从西南方，不——”他眉目凝重，想了一下，改口道：“向西北方向撤退，赶往龙门地带，此时公孙衍一定和盟军在去往风陵渡的地方设了伏，茅津渡和大禹渡离我们太远了，而且有北面赵军虎视眈眈，必须……必须从龙门河口渡过黄河，那里有老夫布下的一支秘密人马，和龙门镇隔河对望，布下重防，就是为了防止万一，传令出去，所有在河东的驻军，都要从那里回到河西……”

司马错一口气说了好多话，有些气喘不止，又咳了一口血上来，公孙爽、陈轸等人也都心知肚明，知道这老将军戎马一生，今日的打击，已经让这花甲老将军难以接受，肝火攻心，忧劳成疾，一生的成就支撑着他的威严和身体，一旦失去了凭证，理想破碎，支撑湮灭，他也就难以续命了。

这也是为何古往今来，一些大人物，为了理想和梦想、目标去奋斗支撑，一旦忽然实现了，或者忽然失败了，所有的心理支撑没有了，或感觉到无比的空虚，极乐极悲，瞬间毙命。

公孙爽转身开始点将，不一会，所有点将令牌发出，一是让前军停止进攻，二是选择从西北撤退，三是派人通知途中的白起、蒙骜、王齮等人，不要留在河东了，全部撤回河西，准备阻挡接下来五国联军进攻河西，秦国本土。

军令如山，前方的秦军已经停止了泰山压顶的攻击，原地截杀魏军骑兵，把魏军阻隔在一里开外，难以越雷池半步。

至于秦军的中军，开始向西北方向撤退，而不是回到稷山大营增援了。

“看，秦军要撤退了，西北方，不是西南方！”公孙衍身旁的将领纷纷指点着秦军动向议论道。

公孙衍看着西北方尘烟飞扬的秦军骑兵背影，感叹道：“秦军终于要放弃河东了，很好，这次合纵之策，终于要奏效了，很快新的战国时代就要到来！”

“来人，全线冲击，围歼这支秦军主力，全部吞噬后，再度追击！”

“遵命！”侍卫赶去传话。

公孙衍之所以不乘胜追击，自然有他的考虑，一来魏军如果逼得太急，很可能遭到秦军誓死抵抗，杀敌一千，自损三千的打法，让他有些无语，伤亡太大，对于接下来的战略十分不利。

只要消灭秦军有生力量，秦军即使逃走了司马错等人，也无济于事，至少公孙衍知道，司马错的戎马生涯完了，毕竟对方年事已高，心高气傲，肯定接受不了这样的打击，回到秦川，即使不受秦王责罚问罪，也活不多久了。

形势对秦国越来越不利，让公孙衍兴奋不已，合纵压制连横，代表着魏、楚、齐、赵有了争霸的机会，只要击垮秦国，中原新的格局，即将形成。

天色大亮，晨曦初照，辰凌睡醒之后，接到斥候快马回报，五十里外，发现了秦军的骑兵，大约一万多人，正不疾不徐地朝着平阳城赶来，大概还不知道平阳失守，铁鹰剑士落败的消息。

辰凌找来范雎、庞淮两位谋士商议，一致认为，可以利用对方不知战情的前提，给予伏击，消灭这支骑兵，又将吞噬掉河东秦军的有生力量，对于河东战局，非常有利。

经过商讨，决定派乔瑛、沈铮带领苍狼特战团，秘密出城，在城外荒山野岭处换上秦军战甲，扮成狼狈样向王龁大军地方逃去。

柳岩、滕虎带兵六千骑兵，两千弓箭手追击在后，要故伎重演，利用秦军疏忽大意的缺点，靠近秦军，给予伏击。

事情非常顺利，秦军小将王龁率领一万骑兵，在毫无征兆的前提下，接纳了乔瑛、沈铮带领苍狼特战团假扮的狼狈残兵，待魏军骑士追兵冲前之时，特种兵猛然发动偷袭，内外夹攻，使得这支万人的骑兵遭受重创，最后

秦将只带少数人突围出去，生死未卜。

一时间内，北面赵国边疆，赵奢率军忽然南下，用兵神速，仅在一日内，一举夺取了黄河沿岸的茅津渡口和大禹渡口，消灭近万的人马，遥望剑指对岸的秦军。

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双剑合璧，粉碎稷山大营后，围剿了落网之余，然后率军东进，与魏国军队汇合，继续乘胜追击，要彻底清除在河东残留的秦军，同时派人给韩军送去情报密函，让韩鹏举带兵攻向风陵渡，如此一来，等于把秦国留在河东之处的所有兵力，全部扫荡掉。

直到天黑时候，秦军开始从龙门镇对岸的黄河秘密渡口——龙门口，横渡黄河，在龙门镇驻扎下来，东临黄河，西依梁山，自古是大西北通往华北的要冲，素有“华北入秦第一镇”之称，是“大禹凿山导河，鲤鱼竟跃龙门”的美丽传说之地。

司马错已经病恹恹，没有了精气神，迷迷糊糊，发着高烧，吐了几次血后，元气大伤，已经要不行了。

公孙爽和陈轸站在龙门镇的河滩上，望着对岸的合纵大军，与秦军隔河对望，感慨万千：“陈先生，这一次，我秦军遭受了三十年来最大的一次惨败，自孝公变法、惠文王继承王业之后，三十年励精图治，在河东之地经营，欲以此为根据点，借此打开通往中原的道路，想不到，这次被合纵大军彻底反扑掉了，一个月来前后损失了十万多精兵，很快，五国会再次调兵，进攻秦川，这将是秦国五十年前，六国秘密分秦之后，又一次遭受国难了。”

“不错，当今秦武王，年轻气盛，好大喜功，不喜欢外交谋计，放走了张仪，推崇武力至高，恐怕面临这次国难，不会迂回应对，只会正面兵锋相对，那就糟糕了。”

“是啊，秦国再强，也难以独抗五大战国，过去两次合纵，均是被我们逐一分化，斗智斗勇，巧妙用计，最后用兵反袭击，这一次，河东失利，秦国已经失去了先机，接下来，就是保国之战了。”公孙爽担忧道。

陈轸同样深忧道：“白起和蒙骜、王龁这些年轻小将，都是秦国未来军方砥柱，现在还没有找到，派人夜里在黄河对岸反复侦查，一旦发现有秦军暗号，立即营救，这些人如果战死了，秦国将来再无将可用了。”

第0190章惊动列国

秦军败退，合纵大军迅猛横扫河东之地残余力量，曾经无敌的虎狼之师，被逐一清扫，秦兵死伤遍地，尸骨到处横陈。

这一次，东方五国彻底扬眉吐气一番，四处追杀围剿秦兵，夺回河东土地。

大将赵奢率领赵军占领茅津渡和大禹渡，韩军占领了风陵渡，齐军占领了稷山秦军大营，魏军收回了平阳，保住了安邑和曲沃，河东大门再次捍卫住，最大的赢家，还是魏国。

战后公孙衍亲笔写下奏折，连夜派人送往大梁，上奏给魏王，请求犒赏三军后，整军继续乘胜追击，准备联合大军，进攻函谷关，彻底给秦国一个迎头痛击，把秦国人再次赶回河西偏僻之地。

赵国平原君、齐国孟尝君、韩国韩鹏举也都纷纷写下奏折，派人连夜送回王城，奏报前线的战绩，这一次合纵战胜了连横策略，是外交上得一次大胜利，足以改变了战国时代的格局。

打压秦国的绝佳机会，任何一个诸侯国都不会放过。

两日后，四国大军击败秦国的消息，传遍了东方诸侯国，整个战国都震惊沸腾了，原本觉得这次又是无功而返，大败而回的世人，都傻了眼。

魏王得到消息后，几乎兴奋了一夜，连御六女，金枪仍不倒，翌日下令举国欢庆，同时让后方朝政官员满足相国任何需求，准备一举攻克函谷关。

齐国、赵国、楚国的君王也都高兴万分，如果能借助这次机会重创秦国，借助五国之力，捣毁秦国，不但解除秦国这个虎狼雄狮的威胁，保住国运，还能有机会与诸侯国争霸，角逐天下霸主之位。

自商鞅变法之后，几乎所有诸侯国都清楚秦国的强大，这回终于等到一个千载难逢的灭秦机会。

其它四国君王也纷纷增兵，并且运输大量的辎重粮饷，以及牛羊战马，让前线将士能吃好喝好，为国效死力。

与此同时，辰凌的名字再次掀起了波澜，从开始了伏击三万秦军，首战告捷，提高合纵联军的士气；紧接着重创秦国王牌精锐铁鹰剑士，拔去心头之刺；到后来奇袭平阳城，闪电攻克城池，断去秦国的河东补给；三战三捷，扭转乾坤，决定胜负。

魏王亲自颁布诏令，封辰凌为副将军衔，爵位却破格擢升到了十四级，赏赐王城一座五十顷皇家大庄园，把先前只赏赐一半的陈留城作为食邑完全赐给辰凌，一来显示魏国封赏有功之臣，吸引更多的人杰策士投奔魏国，二来稳稳把握住辰凌，不让其它诸侯国趁机挖墙脚。

※※※

大梁城，白府后花园。

白若溪一袭碧水绿的长裙曳地，她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带飘风，容颜之美冠绝天下。

她独自一人，站在石亭内，看着小湖水波，心中也荡起了涟漪，得知辰凌打败秦国的消息后，一颗芳心终于稍稍放下，不那么提心吊胆了。

自从辰凌出征，大小姐变得忽喜忽忧，喜的是她有了心爱的人，还是文武双全的将领，而且和她有了亲密的欢好，关系一跃千里，成为生命里最重要的人。

“凌哥终于出人头地，证明自己的过人才了，不出手则已，一出手，震惊六国，天下传闻，若溪能有此幸运，和他皆为夫妻，是我前世修来的福分！”

白若溪想到自己和辰凌的相遇、相知、相爱，一路走来，顺其自然，相敬如宾，却又如胶似漆，辰凌给她的感觉，不像那些贵族公子的奢华高傲，也不是那些士子的穷酸迂腐，更不是那些游侠剑客的有勇无谋，他对待女人，向来温文尔雅，体贴关怀，文采情调，让人着迷。

如此卓尔不群的奇男子，越来越神秘，越来越有魅力，让白若溪无时无刻地思念着她的夫君！

就在她欣赏风景，寄托相思的时候，贴身侍女从石路小径宛婀娜走来。

“大小姐，有一个侍卫说是从河东边关赶回王城，带给大小姐一封家书！”侍女乖巧地说道。

“一封家书？哦，是凌哥！”

白若溪欣喜若狂，急忙接过信函，果然是辰凌特制的信封，抽出家书后，辰凌洒脱大气的书法字体活跃在纸上，龙飞凤舞，一气呵成，里面的关爱之情，关心之意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

“若溪，我最爱的人，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正在边关疆场上，对着大梁城，深深地思念你——”

辰凌一番现代人写给心爱女生的笔法，毫不掩饰地表达自己对白若溪的爱恋，一字一句，用词既新颖又直抒胸臆，没有什么之乎者也，陈词滥调，而是罗曼蒂克的语调，让白若溪读起来甘之如饴。

最后峰回路转，一首古诗结尾：万马奔腾破稷山，孤城遥望函谷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西秦终不还！

从温柔细语，小男人的疼爱，到身穿金甲，挥师百万的大将军，身份的转换，一个雄姿英发的男儿顿时浮现在脑海，气节一下子升华起来，让白若溪全身悸动，传遍四肢百骸，整个人陶醉了。

“凌哥，我好想你——”白若溪喃喃自语，整个人脸颊潮红，芳华绝代，艳丽无双。

“大小姐，你真美！”贴身丫鬟觉得这一刻的大小姐最美了。

“咯咯——”白若溪轻笑一声，也不回答，嘴角间风情万种，从未有过的女人感觉，让她品尝到爱情和幸福的滋味儿。

※※※

大梁城内，太傅府邸。

迎客堂内，张仪、甘茂、冯喜，还有一位来自秦国的使臣，四人坐在玉案前，喝着闷酒，谈论当前政事。

“张先生，甘先生，这次不论如何，你二人都要赶回秦国了，合纵大军击败了司马错老将军，此刻正在黄河沿岸设防，禁止任何商人进入秦国河西，企图封锁秦国商贸往来！其次各国都在增兵添将，不肯放过这次削弱秦国的机会，在函谷关屯兵，要进攻秦国！赳赳老秦，共赴国难，这一次，形势危急，两位一定要随卑职离开魏国，回到秦国共图大计，抵抗外敌。”使节名叫景愈，老秦族子弟，为保住国难，热血激昂请张仪和甘茂回秦。

张仪沉默不语，心想五国这次大动干戈，看来是动真格的了，封锁住入秦的要塞和渡口，禁止商贸入秦，以西秦偏僻之地，没有商人进出，经济封锁，兵器、海盐、丝绸、布匹、战马、农具等，都成了问题，幸好有巴蜀粮仓做后盾，否则这次秦国真要亡国了。

“司马错将军现在如何了？”甘茂忽然问道。

“司马上将军在河东战场上，肝火攻心，忧劳成疾，脏腑皆损，太医令也束手无策了，恐怕只剩下两三个月的光景，唉——”说到一半，那景愈竟然哭啼起来。

甘茂感叹道：“我和陈轸、张相国曾分析过辰凌，有他在，秦军不可大意，特意让陈大夫捎话过去，提醒司马将军，不可低估辰凌和公孙衍这对组合，怎么还败得这么快呢？”

第0191章明哲保身

景愈答道：“这个，是那辰凌太过狡猾，虚头巴脑，难以揣测，司马将军得知辰凌带了两万骑兵奔袭平阳后，曾高度重视，派出白起率八百铁鹰剑士追击，另外派王龁率一万骑兵从大道追赶，双管齐下，此外，用鹞鹰通知平阳守军，严加防范，用兵滴水不漏。”

“但那辰凌，好像个异类，把我秦军玩弄于掌股之间，逐一击破，四万多秦兵、八百铁鹰剑士近乎全军覆灭，光是辰凌这两万人马，就先后灭掉了我秦国七万精锐，他们的人马却损失不足两千人，堪为当世奇男子，小霸王！”

张仪和甘茂听着他的陈述，心头也是无奈，司马错如此用兵，可以说在兵法上颇为高明，仍被辰凌逐一击败，都暗暗心惊，如此小英雄，出在魏国，难道真是天佑大魏？

“张兄，你怎么看？”甘茂看着张仪一直未开口，有些紧迫听从他的意见。

张仪沉默片刻，沉重道：“如今秦国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如果守住函谷关，击败五国联军，那么秦国仍能迅速恢复元气，为统一大计继续奋进；如果函谷关失守，五国联军攻入秦川，那么后果将是，秦国滞后三十年，甚至回到商鞅变法前，更坏的后果被列国瓜分。”

景愈焦急道：“既然如此，张相国，快快跟属下回到秦国吧，秦武王已决定御驾亲征，率领智囊擢里疾，文谋武将全部赶往栎阳，设成陪都，调集二十万雄兵驻扎函谷关，八万大军驻扎榆林关，十万人马分部在黄河沿岸渡口设防，阻挡五国联军的渡河作战。”

张仪摇摇头道：“当初我离开秦国，原因有二，一是来到魏国，吸引齐国的攻击，使得魏国和齐国两败俱伤，削弱两大对手的元气，让秦国渔翁得利，二来是为了避祸，自惠文王驾崩，武王登基，很多老贵族和权贵纷纷进言，要加害于我，而秦武王好勇，不喜外交纵横之策，张仪在秦，如履薄冰，于是才献策给秦王，离秦去魏，明哲保身。”

“到了魏国后，齐王见我去魏，果然发兵来攻，魏王起初不以为然，后来魏兵不敌齐军，就想交出张某求和，所以我主动进宫说服魏王，说可以破齐军，魏王将信将疑，因此我派冯喜入齐，游说齐王，告诉他中了外交计策，齐王这次罢兵，张仪才得以安身保命。”

甘茂、景愈听闻侧目而视，没想到其中还有这些难言之隐。

张仪叹道：“张某人师承鬼谷子，学成下山，纵横战国，凭靠三寸不烂之

舌，游说诸侯各国，到头来，竟无栖身之处，屡次失信于人，为秦运筹帷幄，二十年为相，呕心沥血，身体已是风烛残年，也该卸甲归隐的时候了，这一次，我不能回秦了，打算老死在魏了，不过可以送走甘先生，回秦效力。”

“相国！”

“哀莫大于心死，我心已决，莫须劝了。”

景愈无奈被阻，脸色微变，咽下劝解之言，要说服一个名动天下的纵横家，他自问没有这个能耐。

甘茂沉默一会儿，开口道：“现在魏王派人盯紧了太傅府，就是防范你我归秦，如何能顺利出城？”

“这个不难，今夜你就换衣跟随景愈扮成商贾离开大梁，我去太子府，此刻举国欢呼，连夜庆祝合纵大军的胜利，河东三十年后的收复，容易混出王城，而太子因为二殿下魏钰的势力膨胀，变得极为不安，我去太子府，给他谋划一番，同时吸引朝中大臣的主意，避开禁卫眼线，掩护你们离开。”张仪似乎对进退之路早有了算计，娓娓道来，条条在理。

“好吧，既然张先生决意已定，甘茂也不强求，但愿日后我们还能在咸阳把酒言欢，畅谈天下大势，早日见到秦统一大业的到来。”

张仪叹道：“但愿吧，倘若秦国不能扳回劣势，扭转大局，那么山东诸侯国也将获得一个稳定喘息的机会，期间若有趁势变法强国者，天下便会重新陷入茫无头绪的战国纷争，秦国一统天下，便将遥遥无期，日后秦国的强大，就拜托你们了！”话说完，一时感慨万千，想想二三十年的努力付出，与秦王联手运筹帷幄，为千秋大业铺垫道路，到头来，岌岌可危。

天色将晚，甘茂和景愈起身告退，准备出城之事，张仪不再挽留，送出厅门外，院内梧桐叶落，萧索如昨年，但张仪看着满地落叶，却感觉今年的光景，最是萧条苍凉。

张仪的门生兼管家冯喜来到他身后，轻问道：“老师真的打算放手不管了吗？”

谓叹一声，张仪道：“不是我放弃不管，而是鞭长莫及，有心无力了，辰凌的横空出世，打破了战国七雄的平衡，秦国与东方六国僵持的局面发生变化，秦国看似强大，实则已无良将可用，秦武王一意孤行，好勇少谋，根本听不进策士们的迂回纵横之策，肯定会跟东方五国硬拼，这次双方鏖战在函谷关外，谁胜谁负，关键看辰凌那小子，是否还会有奇迹发生，拿下函谷关？”

“当年我助秦，一来是想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叱咤风云，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操纵战国而天下诸侯战栗，二来是想辅助明君，为完成统一的大业不懈努力，要知道，华夏大地，终究是炎黄子孙，自商周过后，春秋战国，激战了两百多年，百姓处在乱世，战火纷争，民不聊生，尸骨成海，外有胡人匈奴虎视眈眈，企图入侵中原，东胡、西戎、北狄、南蛮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秦国有统一天下的雏形和基础，加上三代明主的奋发图强，这也是我选择辅助秦国的原因。”

“一旦在这场龙虎角逐中，秦国失利，那么三十年努力付之东流，也没必要再去辅佐了，国运流失，势必有新的强出取而代之，大时代要来临了，一个大争之世，这一切都因为辰凌，相信过不了多久，风起云涌，十大修炼圣地的人，都会出来选择代言人，重新论战了。”

※※※

大梁城外，密林间，商人打扮的秦国使者聚集在一起。

“甘先生，张仪似乎不愿意回秦帮助咱们？”

甘茂望着雄伟的魏国王城，灯火如昼，全城陷入狂欢的气氛中，叹道：“他是对秦国失望了，打算退出世俗权谋，静观事态发展，明哲保身，秦国若失败，估计他再也不会回秦了。”

“那么他会帮助魏国吗？如果魏国有了张仪、公孙衍、辰凌这些人，势必强大起来，魏与秦接壤河西之地，张仪梳洗我秦国所有大小机密和部署，日后必会成为心腹大患！”景愈担忧道。

“说不好，留下人，秘密关注张仪的动向，如果他有辅助魏国，进攻秦国的倾向，务必要阻止，否则秦国将万劫不复，必要时候，任何手段！”甘茂说完，心头一凛，国难当头，彼此立场不同，也顾不得个人私交和昔日情谊仁义了。

“遵命！”

“另外派出斥候，立查中原五国军情：主将、兵力、兵器、辎重，务求详尽，作速禀报！其余人等，跟随我立即赶回秦川，与秦王并肩作战，函谷关下，抵抗外敌，纠纠老秦，共赴国难！”

“纠纠老秦，共赴国难！”所有人语气雄浑，铿锵有力，一股肃穆肃杀之气。

第0192章秘密赴燕

列国之间的风云变幻，辰凌还并未熟知，此刻他正在平阳城外练兵，经过河东三战，两万武卒得到了生死锤炼，训练有素，虽然损失了两三千人，但是剩下的武卒都成了精兵，比先前更加威猛了，浑身流露着军威气魄。

白家八百家将，以及汾河附近的渔民猎户加入，被辰凌重新编制了两支千人队，挑选出一个校尉，三个千夫长，十个百夫长，正规编制，加紧正统的训练。

所有的将士，经历三番大战过后，对辰凌用兵更加佩服了，心悦诚服，都因能成为辰家军而荣幸，刻苦训练，每日体能、越野、攀岩、射击、格斗、长枪、阵列，从早到晚，从不停歇。

辰凌为了增强武卒的体质，到了晚上破格给辰家军增补伙食，每人分一块熏肉，按照军中规定，没有爵位的操士和普通甲士，在军中伙食很差，只有一陶碗的粗米和咸菜，达到爵位后，才能吃到肉。

而辰凌把赏赐给他个人的黄金和布匹都充当了军饷，提升将士们的身体素质，给百夫长以上的军官，三天进行一次药液泡洗，提高他们身体强度和武学修为。

这日，辰凌练完兵，指导四女练剑过后，他回到了平阳城内。

一名侍卫上前禀报道：“启禀将军，淳于先生正在侧厅候见。”

辰凌微微点头，今日燕国有使臣秘密来到平阳城接头，淳于臻前去接见了，不知带来了燕国什么情报。

辰凌在侍女的服侍下，脱去铠甲，换了一身古典仕侠长衫，来到侧厅见淳于臻。

“公子！”淳于臻见辰凌走入客厅，起身行礼。

辰凌微笑道：“先生不必多礼，这两位是？”他一进屋，目光扫过去，发现在淳于臻身旁，站着两个青年，骨骼硬朗，眉目清秀，透着一股年轻英气，都是身怀武艺之人，一个是武者、一个是半步武尊。

“还不快拜见殿下，这就是咱们燕国的二公子，姬职！”淳于臻引介道。

两位青年蓦然跪地，抱拳喝道：“荆楠、荆燕拜见殿下！”

“都起来说话！”

“喏！”荆楠、荆燕站起身来，动作矫健，整齐有律，显然经过一番严格的训练。

“我燕国内现在有何新情况？齐国的军队还在暴行吗？太子有什么动向？”辰凌关心燕国的内争外患，那是他的根据地，日后争夺天下还要靠自己的国力。

“回殿下，朝中重臣听闻殿下下落后，都非常高兴，迫不及待恭候殿下回到燕国，主持大局，与齐军抗战，复兴大燕国！”

“朝中的大臣还剩下多少站在我这边？有谁知道我如今的身份？”辰凌想到关键之处，问向二人。

荆燕回道：“启禀殿下，朝政一共一百四十六位十级爵位以上文臣，战火中失散不少，死于乱箭中也有几十，如今站在殿下这边，剩下三十八位文臣，跟随太子一方，有二十九位，其余下落不明，或投奔其它诸侯国，至于殿下的身份，应该没几个人知晓，我们二人也是在进入平阳帅府内，才得知得的。”

淳于臻在旁解释道：“除了他两人外，如今只有我，老相国郭隗、王后，御史大夫苟洵，还有一位壮士杨拓，身形与殿下相似，用来做替身的。”

辰凌很是满意，知道他身份的人越少，越容易保密，他还要利用这个魏国将军的身份，在中原五国内，浑水摸鱼，充当魏国的利剑，先斩秦国，再战齐楚，分化中原五国，这是他的持久战略。

“眼下秦军河东战场失利，但本土势力根深蒂固，丝毫没有到多少影响，函谷关一战，至关重要，只要战火烧到秦国渭川之地，就算秦国的实力再雄厚，国将不国，民不聊生，秦国也会元气大伤，现在离着五国增兵，整军函谷关，还有一段时日，双方都在调兵遣将，正是咱们喘息之时，我决定，明日天一亮，就赶回燕国一次，来回十日之内。”

“回燕国？”淳于臻叹道：“虽然王后和文武百官都期盼殿下尽早回燕，但是此处离燕国本土内陆，相隔三千多里，就是胡人的汗血宝马，日行千里，马受得了，人也熬不住，十日之内一个来回，恐怕做不到。”

辰凌说道：“既然文武群臣都知道我幸免于战乱，漂泊到了魏国，如果我吃吃不归，文武群臣定然会怀疑，而且我既然在魏国，如果不公开王子的身份，似乎又有违常理，大为不妥，如果能迅速赶回燕国，本殿下还可以托词，从韩国逃离出来，被魏卒误抓入军中参战，受了伤，随伤员回返大梁途中，再次逃跑被你们遇到，由于当时伤未痊愈，所以没有跟随相国郭隗长途

跋涉回燕，现在元气恢复，赶回故国，重振大业，一切都能自圆其说，至于赶路的脚程，本殿下自有办法！”

这个时代没有马镫，只有粗糙的马鞍，还不成型，无论是骑兵武将，还是商旅大夫，策士任侠，出行骑马，都需要良好的骑术，双手紧握马鬃，不然就被颠簸下来，但即使骑术再好，如果马不停蹄一日下来，谁也熬不住，这也是没有骑士能日行千里的原因。

辰凌就想连夜做三套马鞍和马镫，然后与淳于臻、荆燕飞驰奔回燕国，去返各四日，两天办事，十日足矣了。

“哦？”淳于臻三人都有些怀疑，但是既然二殿下如此说了，他们只好听从安排。

“我会派人挑选六匹快马，用来中途倒短换马，淳于先生，这荆楠身形跟我有些酷似，你给乔装一下，这十日内，让他在这里假扮我魏国将军的身份，而咱们三人，则赶回燕国，安抚群臣。”

“遵命！”三人躬身说道，一切以二王子马首是瞻。

当晚辰凌找来众将士，借口自己遇到了武学的困龙卡，要闭关悟剑，准备冲击武者第五阶，百脏共鸣的境界，这个期间，练兵由柳岩、曹晖、滕虎等人负责分开特训，苍狼特战队则由沈铮、乔瑛特殊训练，没有特别军情，无需来打扰他了。

众将领命离开府邸后，辰凌又找来白府的家将，吩咐他们临时打造几样东西，但没有说什么用途，而且是可以拆卸和组装的，分开打造，没人会想到是用于马镫和马鞍的。

辰凌放心不下四女，找来交代她们安心习武练剑，十日内自己在房内闭关，不必过来服侍来，每日把饭菜端入屋就可以了，以免荆楠露了馅儿。

所有事情安置妥当后，辰凌开始收拾包裹，准备远行。

“殿下，乔装完了，请过目。”不一会儿，淳于臻领来了荆楠，后者面目焕然一新，与他果然有七八分相似，头型、脸庞、五官、眉毛等，都无限地接近，栩栩如生。

“嗯，很像！”辰凌终于放下心来，微笑道。

淳于臻笑道：“老臣用牲畜油皮制作的真皮面具，与他五官相互弥补，无限地靠近要模仿地人，有七分相似，其余三分，要靠神情和行为动作配合了，没有人能做到十分的相似。”

辰凌点头道：“不错，这已经很像了，只要换上衣装，在屋内闭目养神，不出去抛头露面，指挥三军，应该没有问题，等会我给你列一些名单和侍卫特点，如果叫人的时候，随机应变，十日内，我们定会赶回。”

“喏！”

“好了，都去休息吧，明日天交五鼓，开始准备出城，赶赴燕国！”辰凌吩咐下去，心中却激动万分，终于要赶回“故国”，看一看他的根据地，日后的大业还要从那里开始崛起。

第0193章归燕计

翌日天刚蒙蒙亮，辰凌就扮作商贾与淳于臻、荆燕出了平阳城，三人六匹快马，带足了盘缠和干粮，在城外一处丛林处，系好装备和行囊。

“这是马镫和马鞍，都系好了，你们跨上去试试。”辰凌淡笑道。

两人面面相觑，看着马背上高出一块的坐垫，以及搭在马腹两侧的半圆横梁，都有些狐疑，翻身上马，坐温后把脚伸入其中，二人都是聪明之人，刚一使用，根本不用指点，就猜到了它的作用。

“这是……”

“有了它，骑士可以不用手紧紧攥住马鬃，不论是赶路，还是厮杀起来，事半功倍，天啊，我们以前怎么没想到，如果这投入骑兵，那么杀伤力几乎能翻倍了。”荆燕来自军队，对于这东西格外有感触，深深震撼。

辰凌点头道：“这是马镫和马鞍，专门辅助骑士身体稳定，长途跋涉的，世人还不知晓，我偶然间想到的，但咱们燕国现在分崩离析，接近覆灭边缘，用它暂时也没有用，所以一定不能公诸于世，只有等我燕国有了自己的马场，到时候与北上驱逐胡人，南下横扫诸侯，马镫大大提高我军的铁骑实力，威震敌军，不过只在头几次还有用，等世人知道马镫并也学着仿制后，我们燕军并不占多大优势了。”

淳于臻和荆燕此时深刻一想，果然是这个道理，点头称是，决定保密下去，直到燕国有了自己的铁骑兵，关键时候，出奇制胜。

三人不再逗留，加紧赶路，天色刚放亮，朝着赵国奔去，魏国与燕国，直线距离，正好隔着赵国，要南北横穿赵境，进入楼烦部落的草原地段，再由北部草原东进，穿过易水，就是燕境了。

这一上路，马镫和马鞍的作用就了，连马术并不精湛的谋士淳于臻撒开马鬃，策骑飞奔，快马加鞭，好个痛快。

※※※

四国联军赶走了河东秦军，歼敌七六万人，这个消息在列国传开之后，各国更是倒兵相戈，许多商人开始纷纷离开秦地，宋国、鲁国、卫国这些小国也摩拳擦掌，准备投入几万兵力，好分一杯羹。

公孙衍为了促使接下来的函谷关伐秦会战更顺利一些，他连夜离开河东大营，先回王城大梁，跟魏王和朝内重臣协商，要全力以赴攻克函谷关，夺

回河西之地。

魏襄王自是高兴万分，大力支持，下诏朝中大臣务必全力配合相国公孙衍，完成魏国中兴大业，重新夺回河西之地，说起这河西之地，与公孙衍还有很大渊源。

河西是秦国通向中原的门户，战国初期，各个国家对粮食的控制都很严，经常利用粮食问题来卡对方的脖子；八十多年前，魏国名将吴起正是在河西以区区七万武卒打败了秦国的五十万大军，从而长期占据河西之地。

魏国占据河西之后，死死地压制着秦国，卡死了秦国通往中原的道路，迫使秦国只能与魏国做生意，秦国不甘心受到魏国的盘剥，多次进攻河西，但都没有能够打通中原通道。

商鞅变法之后，秦国日益强大，但商鞅未等收复河西，秦孝公忽然驾崩，秦惠文王登基后，国内老臣趁机向商鞅发难，惠文王被迫车裂了商鞅，随后又借助商鞅一派的新生力量，把老秦旧贵诛杀，一下子摆平两大障碍，独揽大权。

也就是在那时，公孙衍入秦当了丞相，他当然明白河西之地的战略地位，中原是当时各地的商品集散地，控制着各国的粮食命脉，只有走向中原，才能拥有充足的粮食补给，才能在战略上处于主动，但是，对于秦国来说，只有占据河西之地，才有可能走向中原。

公孙衍于是率军进攻河西要塞，俘虏魏国主将龙贾，斩首八万，经此一役，秦国已实际占据了河西之地，魏惠王便顺水推舟，把河西地区割让给秦国，向秦国求和。

因此，上一次河西失守，还是因为公孙衍挂帅，率领秦军攻克的，风水轮流转，二十年之后，公孙衍再度挂帅，竟是掉过头来，要率领魏军重新夺回。

公孙衍说服魏王后，立即修书四封，盖上魏王和他相国的印章，分别快马送给赵国、齐国、楚国、韩国四国的君王，提出了各国出兵的数目和驻扎的地点，希望各国高度重视，等攻克函谷关之后，再研究瓜分秦国的分配之法。

一切都在策划之中，但公孙衍丝毫不敢掉以轻心，因为他知道，秦国目前的综合实力，仍是战国七雄的前三甲，与齐国不相上下，楚国次之，然后才是赵魏韩燕，河东秦国虽然失利，但河西渭川本土的实力丝毫不减，这次秦军有函谷关天险优势，五国军队即使联盟，人数优势，并非胜出的主要条件。

赵国阳关大道上，迎着夕阳，正行驶着一簇车辆。

远远看上去，像是一支商贾携带着家眷出行，有男有女，外有三百护卫防御，在长形队伍中间，有一个极为精致的篷车，古典唯美，车厢外有雕花，内有铁皮包裹，还有典雅的布料在车厢皮装饰起来。

车厢内极为宽敞，除一个卧榻和一张小桌外，余下也甚为宽敞，此时一位绝代芳华的女子，在卧榻上正倚靠着车厢，捧着一个竹筒在阅览，神情专注，人美如仙，细腻不带丝毫瑕疵的吹弹可破，细细的柳眉，似是三月的春水，漆黑深邃的眸瞳，宛如浩瀚的星空，正是大才女洛语嫣。

“小姐，听说河东战场刚刚结束，合纵大军击败了虎狼秦师，那辰凌竟然三战三捷，击破秦军士气，力挽波澜，功劳最大，才是这次合纵联军得以胜出，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坐在对面的贴身侍女忽然问向小姐。

洛语嫣一听婢女提到辰凌的名字，她的芳心就难以保持平静如水，放下竹筒道“这则消息今日在赵国传的沸沸扬扬，还能是假？辰大哥的才能，我曾领教过，一旦施展出来，放眼整个战国人杰，也是出类拔萃的了，他能做到这些，我相信必然不会假！”

“小姐既然和他相言甚欢，彼此都有好感，为何不留在魏国，反而急着要走呢？”贴身小婢嬉笑着问。

洛语嫣眉如春水，脸若敷粉，容颜之美冠绝天下，气质雍容，淡淡道：“我们是彼此欣赏，但还没有到放弃自己理想和目的地步，除非有一天，我厌倦了漂泊，或许会去寻他……”此刻螭低垂，眼波荡漾，象池中水纹似的一闪一闪，也看不出她心里在想些什么。

就在这时，车马后方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像是快马在赶路，速度很快地奔驰归来，马背上隐隐还有人在谈话。

“……先生，这是赵国什么地方了，离着燕国还有多少路程……”

“赵国曲阳了，离燕国易水还有三百里……”

一老一少的声音隐约传入车厢内，马蹄声紧随着呼啸而过，坐在车厢内的洛语嫣本来还在发呆，蓦然听到其中一个男人声音，猛然一惊，是他？匆忙伸手拉开车窗口的幕帘，伸出螭首向外张望，看到了一个熟悉而又陌生、让她无限相思的背影，远远绝尘而去。

第0194章国破山河在

洛语嫣看着辰凌远去的背影，十分的熟悉，她有七成把握，猜到这人就是辰凌，但是他此刻正在河东战场，怎么会出现在这里？逻辑上的理性，使她信心开始动摇了，不大相信，那个人的背影就是辰凌。

有的时候，过于理性，也会失去对事情的正确判断力，因为很多时候，事情的发生，并不是按照你的逻辑出现，超出你认识和判断的范畴，自己过于理性，往往适得其反。

“去燕国？嗯，赵国采风快结束了，改道直接去燕国吧，燕国是这些诸侯国中，最老牌的诸侯了，自从西周建立，燕国就存在，不像赵魏韩分晋，也不像齐国田氏取姜代之，秦国和楚国都是后封，战国七雄，唯有燕国最老，文化习俗也该最多，能保留很多旧史记载。”洛语嫣忽然改变去卫国的想法，该去燕国。

“小姐，可是燕国如今在打仗，被咱们齐军几乎占领了，燕国要灭亡了。”

“无妨，国破家毁，战火无情，更有利于史学者对战争的认识，我要看一看，诸侯征战的场景，有多少家园被毁坏，有多少将士马革裹尸，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对战争，乐不彼此呢？”

洛语嫣放下车帘，被那个身影带入了许多回忆中，触景生情，轻轻叹道：“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辰大哥，下一次相见，我们会形同陌路吗？”

念起辰凌曾写在书房的诗篇，此时此刻，一种淡淡的相思，酝酿在心头。

※※※

且说辰凌根本没注意到经过的马车队，一心尽快赶到燕国，因为还有大事等着他去做，辰凌并不是一个只顾儿女情长的人，而且他来自现代，受现代法律和社会背景的影响，一夫一妻的理念一时还没有完全摆脱。

此时他心中有了白若溪，感觉已经挺不错了，没有再去过分想多找几个美女作妃子，甚至佳丽三千等等，这些还不适合他去想，因为每一步，都是九死一生，险之又险，他不想轻易就挂掉，还有大业等着他去闯荡，心如磐石，勇往直前！

“公子，前面就是易水长城了，过了长城，就是燕国地带，现在被齐军占

领了。”淳于臻为辰凌解释着燕国的山川地利。

易水长城建设世间较早，大约在公元前380年，离着辰凌穿越回去的年代，相隔了七十多年，燕厘侯二十三年，齐伐燕取桑丘，燕为防齐而建，后来西面有秦国崛起，每有东进称霸之心，其间虽然还有赵国相隔，但赵也常受秦的驱使犯燕，实为大患。为了防御，在燕易王时期，又加长了易水长城，墙体多为板筑夯土而成，夯土层一般为十厘米，最厚的达二十六厘米，雄伟壮阔。

此时易水长城被齐军占据，由于并非自己国家疆土，防御松懈，城关入口，有十几个甲士在盘查过往的行人商贾，城墙和城门处另外百余人巡逻守卫。

辰凌等人按部就班，交了过关的盘路费，轻松经过易水长城，进入燕国地带，越往国土深处穿行，发现沿途难民流离失所，不是举家搬迁，推着木车载着家当南下，很多村落房屋被烧毁，田地荒废，一副颓败的景象。

国破山河在，一个国家的软弱和失败，直接导致的是国民受欺压，至于那些官吏和王室，早就躲得远远，蓄兵备战，还可以躲避一时，而这些无辜的百姓，却如同草芥一般，被敌国将士肆意虐杀，欺压蹂躏。

辰凌看着自己的山河，被铁骑践踏的不成样子，这一刻，他深深地被感染，虽然他来自未来，但他拥有古代人的身体，一直没有很好地投入历史角色，但这时，他浑身战栗，冒起一层鸡皮疙瘩。

责任，没有错，就是责任，身兼复国重任，以前只不过是一句空话，而此时此刻，却深深地投入其中，这些横尸遍野，流离失所的百姓，都是他的子民！

“终于回来了！”辰凌深深一叹，摇头苦笑：“但愿还不晚！”

三人下了马，看到林间官道上不少燕国百姓正南下搬家，三五成群，相隔不远，隐约自然地排成长长的队伍，逃避战乱去了。

淳于臻走过去，拦住一家四口，问向中年男子道：“乡亲们，你们为何都举家搬迁，燕国还没有亡呢！”

那名男子大约四十岁年纪，满脸风霜，唉声叹气道：“还没有亡？现在燕国王室贵族只顾自己逃命了，太子带兵投靠了东胡，大燕完了，齐国霸占我们的土地和房屋，抢走了所有冬季食粮，再不走，一入冬，都要饿死了。”

“是啊，几位官人，燕国入冬气候最冷，苦寒之地，没有充足的粮食和干柴，饿不死也得冻死。”

“我们也不想走，不走没法子啊……”

后面三五成群的人聚拢上来，纷纷苦叹，不少妇人和孩童抹起眼泪，悲声一片。

骁勇善战的荆燕看到这样场景，铁骨铮铮的汉子，也不禁偷偷抹了两下泪珠，山河破碎，故国覆灭，身为有血有肉的大好男儿，流血不流泪，但此刻，如何忍住悲情和愤慨？

辰凌一直保持着冷静，眼泪在眼眶内打转好几回，终于忍了回去，他不能哭，他不要像蜀主刘备那样悲悯世人，他要作为强者，迅速从逆境中浴火重生，带领世人走向强大，这才是他最应该做的行为。

“乡亲父老们，都过来一下，我有话要说！”辰凌对着附近的百姓喊了几声，顷刻间，路过的百姓和难民都聚拢过来，围成一个人群。

“在下也是燕地国人，春秋三百年，战国一百年，恪守王制，未灭一国者，唯我燕国，老骥伏枥，志在千里，尽管燕国现在面临着绝境，但我们要相信，天无绝人之路，不久之后，我们燕国的二公子就要回到燕地，率领剩下精兵反抗暴齐，赶走齐军，北拒东胡，让国人都能过上太平的日子。”

“燕国二公子？他要回来了……”

“二殿下在韩国做人质，早就不知所踪，一直没有消息，难道又被找到了？”

许多百姓议论起来，犹如一个爆炸新闻，迅速传开。

辰凌继续道：“没有错，二公子殿下已经赶往燕国东北与王后和大臣们汇合了，过不久，王师将会再次整军，与齐军决战，还会颁布法令，开仓放粮，让乡亲们都能渡过寒冬，明年春季就是大反攻的时候，用不了一年，齐军必退，大家到时候再迁回来不迟，小荆，你把剩余的财物都给乡亲们分了，让他们暂时出关，生存下来，明年都会回来的……”

淳于臻和荆燕互望了一眼，都明白了殿下的策略和决心，既然主公有了定计，信心满满，他们也都开始充满期望，慷慨解囊，发放青铜钱币和金块。

这些难民们听到辰凌的话，都吃惊万分，将信将疑，接着接到了实惠，生活能有了保障，至少暂时饿不死了，都感动落泪，感觉此人说话靠谱，于是信了六分，顿时来了精神，不再愁眉黯淡了。

“乡亲们，时候不早了，都快上路吧，等燕国安定之日，大家再迁回来。”辰凌安慰大伙。

“谢谢恩公！”难民们深感涕零，谢过了三人，开始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家园。

辰凌望着接踵而过的百姓们，心中沉重，翻身上马，扬鞭催马，迫不及待想回到燕国临时的根据地，接管朝政，整合大军，百废待兴，高声呼道：“君王误传奸佞臣，平民百姓哪得知？数十万人齐卸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第0195章今朝我为君

这已是赶程的第四日，终于来到了燕国东北部，已经出了燕国的边境，本来燕国的版图从南面易水，到东北部的辽东城（今辽阳），都城设在蓟城（今北京），再往外，则是东胡、高句丽、鲜卑、乌桓的番邦外族。

燕国大乱后，分成了两股势力，一个是太子平与大将市被，与篡主逆臣子之人马厮杀惨败后，引残兵数万逃亡长白山一带，准备自立为王，反攻齐军。

另一股势力就是易王后，带领部分大臣和宫娥禁卫逃亡辽东外，靠近海边的沓氏城（今金州），以辰凌根据现代地图，估计这里就是辽宁大连、旅顺一带，濒临渤海，东面与朝鲜接壤了。

然过了山川，隐隐看到远处卷起烟尘，遥望见蔚蓝色的大旗翻卷飞来。

看来沿途的斥候，已经把消息传回王后那里去了，昨日在途中按照暗号的方式，荆燕联系到了分布在沿途的斥候，提前让他们把消息传回，好让王后与大臣们提前知道，燕国公子回来了。

数千骑兵和甲士，清一色蓝色战袍和服饰，奔腾而来，给人一种回归大海的感觉。

其实按照阴阳五行学说，燕国是正宗的王族诸侯，承继火德顺理成章天下没有非议；然燕国久处幽燕六百年，对周室王族不断衰败的历史刻骨铭心，独立之心萌生已久。

燕国公族认为，先祖的火德已经衰败，作为王族旁支后裔的燕国若承继火德，这把火必然熄灭，要兴盛，须反其道而行之，于是推演出“燕临北海，天赋水德”，确定了燕国的水德，燕国之水是烟波浩淼的蓝色大海，于是燕国的旗帜服饰就选定了蓝色。

夕阳西下，漫天尘沙，骏马嘶腾，仰天长鸣，无数的蓝色旌旗迎风招展，磨的铮亮的刀锋枪头，闪着灼灼寒光，映照着将士们兴奋的、充满着期冀的面庞。

辰凌勒着缰绳原地止步，双目圆睁，看着骑兵越来越近，脸色发红，汨汨血气在他浑身上下的血管里流淌着，逐渐的加热。

“终于要见面了！”不但是辰凌自己在激动着，身体的血液不受控制地沸腾，因为他的族人在无限靠近，血浓于水，血脉的相吸，是不受他思想控制的。

数千燕国骑士来到了辰凌三人前三十步处，止住了马蹄，后方的甲士紧跟上来，整理阵型，方才还蹄声震天的大地，却仿佛突然静谧了，骏马的嘶鸣，昂扬旗帜飘舞的猎猎风声，在所有将士的耳中都显得那么的微不足道，场面极为静谧，落针可闻。

这时从阵型忽然闪出一道缝隙，从中摇晃着驶出两辆辎车，第一辆上面是一个风华妇人，四十左右的年纪，面带轻纱，身穿缎黄宫衫，体态丰腴，气质雍容，外披着大红色斗篷，在秋风中犹如一朵红云飘动。

后面一个辎车上，站着的正是老臣郭隗，燕国名士，威望极高，担负着亚卿，燕国最高的官职，在燕王驾崩之后，内忧外患的情况下，动用他的名望号召力，维护易王后的势力，易王后才得以稳住大局。

辰凌一眼就看出来，那中年妇人定然是“他”的生母，易王后无疑了，他翻身下马，走前十步，朝着易王后跪地施大礼，拱手道：“儿臣姬职，拜见母后！”

那妇人听到他的呼声，浑身一颤，尽量保持着冷静，但凤眉眼角仍是忍不住淌泪下来，她在侍女的搀扶下了马车，莲步款款，袅袅娜娜走到辰凌的身前，仔细端详他的面孔。

这不看不要紧，一看之下，虽然六七年不见，但儿子的容貌和神情都刻在母亲的心中，再如何成长变化，她都能一眼辨认出是不是她的亲生骨肉，这就是亲情，这就是母爱！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牵肠挂肚的孩子，此刻跪在她的面前，易王后再也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情绪瞬间崩溃了。

易王后一把抱住跪在地上的辰凌，呜呜痛哭起来：“王儿，我的王儿，你终于平安回来了，想死哀家了……”

辰凌深感同受，忽然想到自己远在未来的母亲，也不禁流下热泪。

两人相拥痛哭的时候，后方的文武大臣们都松了一口气，原先还担心这个二公子姬职的真假性，现在看来，是他们自己多疑了，谁家的父母还认不出自己亲生骨肉的？那种骨肉血脉相连的感觉，根本做不了假。

“参见殿下！”

此刻所有的将士和大臣、宫娥、禁卫们，全都跪在地上，朝着辰凌跪拜下来。

过了一会儿，易王后破涕为笑，让辰凌起身，伸手在他脸颊上触摸，微笑道：“王儿长高了，也长大了，是该接受王命，替燕国主持大局的时候了，走，随哀家回宫，商议复国大事！”

“儿臣领命！”辰凌重重地点了一下头，面对如此多的大臣和将士，都是他的臣子，这一刻身份的反差，让他身上多了厚厚的重任，一时还难以适应。

易王后这时转身道：“来人，为殿下更衣！”

“母后，就在这换吗？”辰凌有些吃惊。

易王后轻叹道：“在城内，不少百姓聚集，等待王儿的归来，如果再没有你的消息，咱们燕国，哎，就真的要覆灭了。”

辰凌微微点头，已经心知肚明了，说白了，就是换了服装，入城时候走走秀，宣传一番，凝聚民心，振奋士气，准备反齐作战。

四位俏丽宫女走上来，用长布把辰凌遮挡在中间，随后又有两名宫女走进去，开始为辰凌除下外衫和斗笠，换上备好的王子服饰，一袭绫罗绸缎的锦衣，足踏金缕靴，带上佩玉环，头顶一柱高高的蓝玉冠，身披蓝色大披风，整个人摇身一变，充满了贵气。

尤其是淳于臻今早提前给他描重了眉毛，粘了一道短须，此时身穿如此华贵的宫廷王服，顿时显得极具威严和霸气。

易王后满意地点了点头，随后凤口一开，喝道：“起驾，回城——”

号角吹起，马蹄声再次响起，辰凌与易王后同乘一车，站在六尺顶高的青铜的辇车上，车身金光灿灿，顶盖镶嵌了宝石，车扶手嵌有翡翠，夕阳下，闪着光辉，在禁卫军的保护下，缓缓驰向了沓氏城。

当辰凌入城时，燕国不少国人和当地百姓，逃难而来的难民，夹道争相观看，所经街道，两旁人满如潮，跪倒一片的黎民百姓，跪拜燕国未来的新君。

辰凌感受着燕国百姓、国土的虔诚朝拜，顿时心胸猛地变得开阔起来，人的境界高了，感受的东西也不同了，以往他绝对察觉不到，身为储君得到如此多百姓拥戴朝拜时候，脑海内的信念如此的浩大，宏图志愿如此地坚定，胸襟如此地宽广起来。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千古一帝，自然有着千古未有的胸襟！

以前辰凌只是空想着如何复兴大燕国，如何统治百姓，崛起战国之列，横扫天下，但是此刻，他发现不真正身在其位，难以体会其中的感觉；胸襟和境界同时增长了无数倍，看到了以往看不到的东西，扛着以往没有过的责任！

“呼……”

辰凌自身体质在武尊级别，第四阶“后天罡气”，打通了任督二脉和全身气脉，开始修炼内劲，第五阶则是“百脏共鸣”，就是内劲循环体内的五脏六腑，慢慢滋润，引发一种脏腑之间的共鸣，强化的内脏，能发出一定的虎豹雷音，与自身修为相互印证。

这一层很难领悟，不少武者选择深入大自然，让内脏模仿虎豹的声音，有的选择到战场中磨练，让内脏发出千军万马的杀气，百脏共鸣的越威猛，修为奠基的越浓厚，日后取得的成就就越大。

古往今来，很多剑圣都是数十年难遇的圣人，百脏之间发出诸子圣人之音，比如墨子、比如庄子，这等剑圣人物，比普通的剑圣要强出很多，同级剑圣也分三六九等。

辰凌本来想在沙场激战中体会出来，但是三战过后，迟迟未突破，他明白是机缘和火候未到，着急不得，但此时，五脏六腑在剧烈地发出轻轻地鸣叫，再接受万民的朝拜，隐隐感触到古代明君圣贤的那一层境界，胸襟兼容天下，宏愿千秋伟业，何等的浩然正气，何等的与史长存！

朝代更迭，风云变幻，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原来如此，不知秦皇汉武、唐宗宋祖在开国立业，一展宏图霸业之时，是否也有过这样的[明境]！

每一次呼吸，辰凌都感觉自己能量在增长，心境通了，道理通了，信念通了，修为和境界水到渠成。

战国林立，复国大业，江山宏图，仁者剑术！

一股能量剧烈波动，从辰凌身体毛孔散发出去，一股龙吟轻啸，仿佛要冲霄而去，“百脏共鸣”境界，辰凌想不到在这个关键时候，一撮而就，蓦然练成了。

第0196章临时王城

辰凌接受万民朝拜，从外郭进入王城内，由于王城临时建造，规模并不大，全部建筑由“前朝”与“内廷”两部分组成，四周有城墙围绕，四面由筒子河环抱，城四角有角楼；四面各有一门，正南为正门。

王城禁宫而且并不在城中心，而是在东郊处，搭建方圆两里的围墙，防御除了土墙石块外，还有一些用鹿栅布置，工匠正在补修王城建筑，在王宫的东南和西北两方位，驻扎了两个禁卫军营，乃是王族的亲信军队，负责王宫的安全以及防止兵变发生。

“王儿，你久未在燕国，不知这里的形势，燕国本土大部分都被占领，眼下只有着偏远靠海的位置，齐军没有攻来，再不翻身，燕国危矣！”易王后轻声叹道。

辰凌深感同受，随着辇车缓缓进入王城内，先回禁宫内沐浴更衣，一个时辰后，在王城议政大殿前的广场上，举行接风大典，大摆筵席，为二王子归来庆贺，有了继承人，文武大臣都觉得复国有望了。

禁宫内虽是新建，但宫殿楼阁数量也不少，分为养心殿、阅政房、慈宁殿、凤鸾殿、和鸣殿等，自成一小别院，辰凌来到养心殿，是他的临时居住之所，宫内最大别院之一，有单独的花园园林。

辰凌沐浴更衣，宫内宫娥、内侍寺人们悉心服侍，洗去全身灰尘汗泥，四日马不停蹄，风尘仆仆，泡个热水澡后，换上干净的绫罗绸缎，重新梳发盘成古代的发髻，然后戴上玉冠，整个人显得丹唇如玉，剑眉星目，充满威严王者之气。

人靠衣装马靠鞍，一点不假，换上君王的服饰，他也有些像王者了。

辰凌看着铜镜中得自己，举手投足，多了一些以前从未有过的感觉，人的一生，充满激情、惊喜和挑战，来到古代，新的生活世界，他要正确去面对机遇和挑战。

“殿下，大典宴会就要开始了，王后让殿下起驾过去。”

“知道了。”辰凌走了出去，在六个俏丽宫女，四个内侍的列队簇拥下，来到议政大殿的广场上。

这时灯火辉煌，广场上摆满了不少的桌案，文武大臣近百人，酒桌上摆上爵杯和肉鼎，没有过多的佳肴，更不会有什么丰富的菜系和小炒，宴会上有酒有肉，已经不错了，何况是濒临灭国之祸的燕国。

易王后正在大殿内等候他，辰凌从后室进入，拜见过母后，易王后看着辰凌一表人才，从淳于臻那里听到他在河东战场的战绩后，对这十年未曾谋面的王儿，感到非常欣慰和满足。

“王儿，宴会就要开始了，咱们出席吧，文武大臣已经恭候大半个时辰了。”

“一切遵照母后吩咐。”辰凌恭敬道。

易王后如今算是燕国的太后果了，说起此女，还要提到秦国，易王后正是秦惠文王的女儿，实际年龄并不大，只有三十六岁，仍是美貌依旧，体态娇美，充满富贵典雅之气。

易王后边走边说：“王儿，今日除了文武官员外，还有几股大势力，不得不重视，关系到咱们燕国的兴衰覆亡。”

“哪几股势力？还请母后请示。”

“一是墨家子门的首席高手，被称为墨家未来继承人的墨妃暄，她带着墨徒精英弟子来到燕国，要帮助燕国抵抗外敌；墨家主张‘兼爱’‘非攻’，兼爱就是反对人对人的压迫，非攻就是反对不义的掠夺战争，创于春秋战国，目前墨家门徒遍布天下，见齐国背信弃义，攻占燕国全境，烧杀抢夺，遍地暴行，终于看不眼，半月前来到燕国，已经在辽东处斩杀了齐国的一名将领，喝退了齐国的进兵，否则后果更不堪设想。”

辰凌心中暗想，战国有十大修炼圣地，墨门就是集剑术武道和学术理论结合的门派，地位非常高，影响力非常大，只怕仅次于第一大派鬼谷宗了。

“那另外还有什么势力来到燕地？”辰凌继续问道。

“二是赵国、中山国派来了使者，要跟燕国谈出兵援助协议，让燕国割地给两国，他们才同意出兵助燕国解围。”

“这是趁火打劫，落井下石！”辰凌有些怒意。

“列国之间的纷争，就是这样，战国之间，百姓流动大，战争多，各国只有利益，没有仁义！”易王后轻叹了一口气，点出了战国的时代性。

辰凌仔细想想，也确实这个道理，春秋战国时代，世风刚健质朴，不尚空谈，求真务实，对国家大政的评判既直截了当，又坦荡非常，当时普遍现象是：国有昏君暴政，则人才立即出走，民众立即反抗，或纷纷逃亡。

这种刚健坦荡精神，既包括了对昏聩政治的毫不容让，也包括了对不同政见者的广阔包容，因之酿成了春秋战国时代，百家争鸣，以及一系列政治奇观。

铜钟响起，易王后与公子职身份的辰凌走入大典正中的台阶上方，那里有一个大屏风，屏风前摆放着两个玉案长桌，分别是王后和公子的座位。

在台下分左右两首，左首为来宾，第一列是墨家的门徒，第二列是赵国的使者，第三列是东胡的使者，第四列是中山国的使臣，第五列是番邦高句丽使节，除墨家外，其余四列席位都是与燕国比邻的邦国。

有首边的席位两排文官，两排武将，排得密集，能坐下五六十人，这时俏丽的燕国宫女穿插在宴席间，为文官武将的桌案上的三角爵杯和鼎具内添加的酒水和肉食，这些官员见到二公子的平安归来，都觉得复国有望，气氛热烈，丝毫没有往日即将灭国的惨淡氛围。

“易王后，王子职驾到——”

内侍官高呼一声，右手边所有文武官员起身恭迎，而左手边的来宾使者们，只是把目光投射过去，并没有起身相迎，似乎对这个所谓归来的燕国公子，并不感兴趣，对即将覆灭的燕国，没有极大的尊重。

易王后和辰凌坐下后，王后悠然挥手道：“众卿家不必多礼，都坐下吧。”

所有文臣武将跪坐在桌案前，目光都往辰凌身上汇聚，看清他的庄严神情、一表人才后，都吃了定心丸，有明主在，何愁燕国不能中兴？

当！

铜钟又响了一下，宴会正是开始。

在这隆重场合，自然少不了歌舞，此刻席位一旁的编钟敲击者和奏师轻奏着古曲，二十名歌姬在殿中翩翩起舞，增添宴席的气氛。

辰凌利用这个时机，目光扫去会场上的坐席，先看一看场中都有那些面孔，他率先望向左手第一列，墨家的席位，恰在这时，墨家席位中也有一个女子正迎目瞧来，辰凌待看清她的绝世容颜，不免心头一震，世上竟有如此侠姿绝美的女子！

第0197章储君

辰凌与墨家的神秘女子目光蓦然相对，对方淡雅清艳，出尘绝美的面貌，让他涌起惊艳的感觉，眉如远山，眸似秋水，肤肌胜雪，点绛，一身天青色的侠客任服，气度非凡，便似是画中的仙子一般。

虽然是女扮男装，但如玄丝的双眉飞扬入鬓，乌黑的秀发系了一个逍遥巾，通体没有多余的珠光坠饰，却更显得绝尘出世，不属于尘凡的女子。

她的美，不是那种娇娆、丰腴艳美的女子容色，而是一种超脱出凡间女子的任侠气息，英姿不像男子那样豪迈和粗犷，那样的勇武和狠劲！

此女的气息缥缈，身上散发着淡淡先天真气，返璞归真，师法自然，让人感觉她就是和自然融合，天仙下凡，黑白分明地瞳眸，仿佛秋天地湖水一般清澈，丝尘不染。

“此女一定就是墨家最出类拔萃的弟子墨妃暄，未来墨家的继承人。”辰凌心中一动，通过刚才易王后跟他提及的几股势力，已经猜出了墨妃暄的身份。

墨妃暄看着辰凌，也把他的样貌神情记入眼底，另个人目光一触，都是略微吃惊一下，恢复如常，避开目光。

这时场内歌舞升平，由先前二十个歌舞姬，逐渐增多，转眼多了三倍，八十个歌舞姬莺歌燕舞，清一色的宫廷姬女，梳着燕尾形发髻，如蝴蝶翩飞，排列在一起，演起各种曼妙无伦懂得舞姿。

在歌姬正中被众星拱月般衬托出玲珑八个美人，瓜子般精致的脸庞无半分瑕疵，轮廓分明，少女姿态，如雪，樱桃的小口，红唇如丹，惹人遐思。

“假乐君子，显显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

“千禄百福，子孙千亿。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率由旧章……”

“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群匹。受福无疆，四方之纲……”

“之纲之纪，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暨……”

这首歌词出自诗经大雅的《假乐》，表面的词义大致是歌赞王子的平安归来，得到上天庇佑，子民拥戴，将要率领群臣和子民，开拓疆土，重振朝纲云云的涵义，辰凌也只是简单揣测一番，并没完全听懂。

诗经是古代文化中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共收集周代诗歌三百零五篇，原称“诗”或“诗三百”，汉代儒生称其为《诗经》。

它按用途和音乐分“风、雅、颂”三部分，其中的风是指各地方的民间歌谣，其中的雅大部分是贵族的宫廷正乐，其中的颂是周天子和诸侯用以祭祀宗庙的舞乐。

此时艳光漫席，众歌舞姬口吐仙曲，舞姿轻盈优美，飘忽若神龙。

不得不说，燕国还是盛产美女的，身条细致高挑，拥有骨感，个头比楚越南方等诸侯国的女子普遍高出小半个头来，长腿摆弄着各种舞姿，艳美撩人。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尽管燕国即将覆亡，但毕竟是七大战雄之一，国土纵横千里，拥有两百六十万人口，额外奴隶和战俘数十万，加起来也有三百万户，数十城池，综合国力位于七国之末，被齐国两个月攻陷，霸占全境，如今城内拥兵八万，百姓三十万户，很多都是从各地投奔过来的。

在场的文武官员，以及各国使臣，一时都陷入沉醉之中。

辰凌看得微微摇头，这个处境，可丝毫不容他放纵声色，回到燕国他才发现，自己一方的劣势是多么糟糕，要依靠这几万残兵，迅速反击数十万齐军，的确有些难度。

“叮——”

铜钟再响，歌音收敛，舞姬散去，广场上衣香鬓影犹存。

郭隗站起身来，向众人高声道：“今日天佑我大燕，二殿下公子职，平安归来，将接管燕国军政大权，带领文武大臣，所有燕国子民，奋力反击齐国，把暴虐的齐军赶出燕地，还我河山！”

老臣嘶哑高亢的嗓音，在广场上久久传荡，听得人心生悲壮，充满了斗志，也不知谁率先高呼，紧跟着呼声一片：“还我河山！”“还我河山！”

郭隗伸手止住呼声，接着道：“下面请听易王后和公子职口谕！”

所有武将和文臣、士大夫、名士客卿、使者都看向燕国的易王后。

易王后见过大世面的女人，一点也不怯场，不疾不徐站起身，走到台阶正前，朝着台下广场上得席座，说道：“燕国蒙受不幸，险些覆亡灭国，实乃大燕六百年不遇的灾难，如今燕境已经沦陷，齐军在我本土上烧杀抢夺，欺压燕国百姓，这是我们不能容忍的！”

“眼下国家到了生死存亡时机，正所谓国不可一日无君，之所以这一年来，燕国都无法抵抗齐军，赶出齐军，就是因为燕国没有名正言顺的燕王，无法号令所有燕地国土，誓死反抗，收复河山，现在我王儿姬职归来，经哀家与上卿、丞相、大司马等重臣商议，并获得文武全臣的支持，选定姬职为燕国储君，摄政燕国王权，等击败齐军，收复燕国河山之后，登基为燕王。”

所谓储君，就是指帝王的继承人，又称王储或皇储。

易王后坐下后，轮到辰凌讲话了，众目睽睽之下，辰凌保持着冷静，云淡风轻，处之泰然，一只手横放在身前腰部，另一只手背在后面，学着古之君王的大器模样，开口道：“诸位卿家，以及所有来宾，欢迎大家参加这场夜宴，此时此刻，作为燕国的公子，站在这里，感到了身兼重任，没有错，在我返回燕国的途中，看到了中原魏赵两国的凶猛和复苏，见到了河东秦军的虎狼彪悍，在燕国境内看到齐军的残暴和欺压燕国子民，这一切，标志着战国七雄，六国都在争相崛起、兴盛、称霸、独尊，而我燕国，苟延残喘，面临着被灭国之危，这是为什么？”

他的话铿锵有力，通俗易懂，环环相扣，一下子就把在场所有大臣都吸引住了，想要听听他的高见，究竟原因和在？

辰凌继续道：“归根到底，是我燕国地处偏远，远离中原，被周天子分封为诸侯王之后，未思进取变革，仍保留着旧制，闭关锁国，与中原文化逐渐脱节，从齐国管仲变法、魏国李悝变法、楚国吴起变法、秦国商鞅变法、韩国慎道变法，齐国；各大战国争相变法图强，迅速崛起，成为强国，百姓安居乐业，广开民治，只有国家强大了，才不会有人欺凌，国破山河在，只要我们燕国人剩下一兵一卒也要血战到底，犯我大燕者，虽远必诛！”

这一番话下来，鼓动文臣武将，热血沸腾，见到了储君的强势和远见，都感到非常兴奋和欣慰。

郭隗率先高呼道：“储君万岁！”

“储君万岁！”

“犯我大燕者，虽远必诛！”

一片欢呼声，文臣武将，所有禁卫、侍卫，以及城内许多有身份地位的

人，有资格进入王城，在广场边观望，也都跟着齐呼。

辰凌望着群臣沸腾了，淡淡一笑，转为苦涩，兴致忽来，赋诗道：

“二十年来家国，数千里地山河；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几曾识干戈？”

“一旦破灭山河，沉腰潘鬓消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离别歌。垂泪对宫娥。”

第0198章母子谈心

此刻辰凌成为储君，一番言辞引发文武百官的强烈拥护，广场人声沸腾，支持着公子职的讲说。

这时郭隗起身道：“各位大臣、将军，还有重要来宾，各国邻邦使节们，从今日起，二殿下姬职成为储君，易王后成为燕国太后，即日起，由储君总领朝政和三军大权，为反击齐军做最后准备。”

“储君万岁，太后千岁——”欢呼声此起彼伏。

辰凌看向赵国、东胡、箕子朝鲜、鲜卑、乌桓、中山等使臣，心中冷笑，这些国家的使节来到这里，恐怕援助是假，过来趁火打劫是真，燕国地处中原东北，比邻这些少数番邦，争斗不断，现在燕国衰弱，这些国家多是过来打探虚实，然后趁机敲诈，无非许诺出兵，但要足好处，比如割地、纳贡、称臣。

又是一番歌舞过后，酒过三巡，气氛热烈，辰凌起身道：“诸位卿家，使节，今晚盛宴，只谈风月，不谈国政，大家尽情享受，明日议政大殿上，左庶长以上的文武百官上殿议政，各国使节，到时候也上殿讨论辅助燕国反齐之事，接下来，请欣赏燕国的歌姬表演，以及燕国美酒，本殿下车途劳顿，大病初愈，倍感辛劳，就此退席，明日咱们议政大殿见。”

“正好，哀家也累了，还有很多话要跟王儿说，也离席了，郭上卿，这里就由你来主持宴会了。”

“老臣遵命！”郭隗躬身道：“恭送储君、太后！”

“恭送储君、太后！”

所有文武百官和禁卫军、外围三教九流的国士齐声高呼。

辰凌和易王后起驾回宫，来到王宫的慈宁殿，这是易王后的后宫苑落。

十多年来，母子相见，易王后刚进殿内，抱着辰凌就是一阵痛哭，再也不许掩饰什么，这几年思念亲生骨肉之情，燕王驾崩生死离别之痛，燕国内乱山河破灭之苦，这一切，交集在易王后身上，的确有些煎熬。

殿内十多个宫女宫娥看着此情此景，潸然泪下，偷偷抹着眼角泪珠。

辰凌深有感触，自己体内流着和她相同的血液，还是她身上掉下的肉，母子连心，有一股特别的亲近感，再联想到自己的身世，穿越时空，远在上古

代，再也见不到任何家人和朋友，一种落寞和孤寂的心情油然而生，也落泪了。

“王儿，快跟哀家说说，你这些年是如何度过来的？怎么忽然出现在了魏国战场上，捡回了性命？”易太后迫不及待关心问道。

辰凌转眼看了周围伫立的宫女一眼，微微一笑，太后察言观色，转身道：“你们都退下吧，有事再召唤你们。”

“是，太后！”宫女退出殿外。

辰凌这才道：“母后，儿臣在韩国做人质，得知燕国内乱，又遭到齐国的侵略，心急如焚，担心齐国趁机要挟韩国，致儿臣于死地，于是偷偷逃出了韩地……却没料到经过魏的时候，被魏军围堵住抓去从军，这两年被迫在军中滞留，不过也锻炼一身好武艺，杀敌本领，担心身份暴露，因此就起用辰凌这个名字，名义上为魏国效命，实则熟悉中原各国的内政和军队编制，以及国防布置，日后有利于我燕国复兴、称霸的大业……”

易太后听辰凌道出来龙去脉，越听越心惊，有些地方，掩口惊呆，浑身战栗，尤其是辰凌说自己带人杀入秦军十万大阵中，生擒了敌将，接下来在大梁城内，与魏太子周旋，几次险些丧命，这次出兵河东之战，又是一番浴血奋战。

“王儿，你每次九死一生度过，太让哀家担心了，这次既然回到燕国，甚为一国储君，就不要再回去犯险了，留在燕国本土，好好考虑如何打败齐军，收复河山，接下来防备诸侯国分割我燕国才是当务之急。”

易太后有她的考虑，现在燕国的命运全押在了姬职的身上，一旦他有个闪失，燕国不久玩完了吗？

辰凌答道：“母后，眼下燕国形势虽然严峻，但是并非到了难以挽回的绝境，在我看来，燕国要复兴，不是没有可能，甚至十年之内，就能重新恢复元气，成为战国七雄，但是要称霸诸侯，日后甚至吞并其它诸侯国，横扫劲敌，一统中原，那可就差的太远了。”

“甚么？王儿你……你还要称霸诸侯，横扫中原，这似乎不大可能吧，燕国相对其他秦齐楚魏赵韩六大诸侯国来说，实力最弱，地处塞外边关，中原文化传播不多，自保尚且不足，谈何吞并诸侯大业？六百年来，周天子封大小诸侯近百，相互吞噬锐减，唯独燕国，从未干掉任何一个诸侯，何谈其它？”易太后问道。

辰凌微微点头，途中经过淳于臻的解说战国正史，让他心里有个大致轮廓，战国七雄唯有燕国是周武王灭商后直接分封的“公”字号老诸侯国，第一

任国君是周武王的弟弟召公奭，一脉延续六百余年竟未失政。

另外六国，楚国是蛮夷部族自立为诸侯国，西周第三代天子周康王才予以正式册封，迄今五百多年历史；秦国是周平王东迁洛阳后册封的诸侯，迄今三百多年。

现下强大的齐国也不是周武王分封的老齐国，那个齐国的君主是姜姓，第一任国君是赫赫大名的姜尚，世人称为“姜齐”；目下这个齐国，是老齐国的田姓大臣田乞在势力坐大时杀掉了姜姓国君，田乞自立为国君，至今已经传了七代，世人称为“田齐”，时下也就一百多年。

魏赵韩三国，原是老牌诸侯晋国的三家大臣，势力坐大后，三家共同瓜分了晋国；周威烈王于魏文侯四十三年不得不正式册封魏赵韩三家为诸侯国，迄今不过五十余年。

这就是说，七大战国中，有四个是坐大夺权建立的——齐魏赵韩；一个是山高水远先自立而后被王室认可的——楚；只有燕秦两国是正式册封立国而一脉相延的诸侯国。燕国是西周的开国诸侯，秦国是东周的开国诸侯，燕国比秦国恰恰老了整整一个时代。

最老牌的诸侯国，却成为战国七雄中，实力最弱的，让人吹嘘不已，而辰凌要做的，就是重新打乱格局，给燕国一个喘息恢复的机会，利用他现代的机械力学、科技文化等知识，十年内推动燕国进行一次大变革，彻底超出诸侯百年的科技差距，那将是如何的惊心动魄？

“母后，王儿已经有了定策，规划燕国的发展，具体的实施还需要和大臣们商议，我一定会让燕国复兴起来的。”辰凌信心满满地说道。

易太后担心道：“哀家出自秦国王室，乃是秦惠文王的女儿，秦武王正是舍弟，也就是你的舅舅，燕国的复国大业，还需要秦国外交上的支持，原来我还打算向秦国求兵，再迎娶燕国一位公主联姻，你现在帮助五国联军攻打秦国，这不是帮助敌人攻打咱们的盟国吗，一旦五国合纵大军得胜，瓜分了秦国，尝到甜头，掉过头，就要瓜分我燕国来，到时候，谁又能来援助咱们呢？”

第0199章外交施压

易太后毕竟出自秦国，对于秦国有一种依靠和寄托，眼下时局，东方五国联军在河东战场歼灭秦军近六七万，现在战火燃烧到函谷关外，破秦已经迫在眉睫了，她有些担心。

“母后，当前战国之间，征战不断，我燕国要趁机复苏崛起，必须要有一个安宁的后方环境，只有把诸侯国的目光都聚集在函谷关，让秦国与东方五国激战，我燕国才能置之事外，图谋大事！”辰凌解释道。

“可是秦国若受到重创，诸侯国下一个目标就是瓜分燕国了。”太后仍是不放心，既担心秦国，也担心燕国。

辰凌自然不会说出自己全部计划，那样太匪夷所思了，而且容易伤了母后的心，毕竟她曾是秦国的公主，道：“这次是为了削弱东方五国，秦军虽然在河东失利，但本土实力几乎没受到太多影响，如今六国的人马，加起来足有百万人马，如果拼个两败俱伤，无疑等于给我燕国创造了一个机会。”

“六国衰弱，燕国崛起，不但能迅速追平其它大国，还能后来居上，与诸侯国争锋，母后，秦国虽是我们的盟友，但列国之间，利益至上，我燕国面临覆灭，秦国也不见出兵，现在合纵连横，对峙起来，胜负未可知，母后不必担心，当务之急，还是我大燕复国要紧。”

易太后一听，也是这个道理儿，便没再坚持，心想我王儿智勇双全，能文能武，胸怀宽广，睿智果断，有他肩负重任，掌控燕国政权大局，自己也就放心了。

“王儿，这些事，哀家也就不便多管了，从今晚开始，你就是咱们燕国的储君，未来的大王，定要处心积虑，励精图治，变法图强，也让燕国列祖列宗，能够含笑九泉了。”

易太后在秦国时候曾见识过商鞅变法，当时她还只有十几岁，但是秦国变法之后，秦国富强起来，从战国七雄之末，一跃成为战国前三甲的强国，军事方面更是排在首位，使东方六国谈虎色变。

变法，虽然荆棘丛生，但却是能带来巨大的利益和收获，国富民强，燕国之所以没落，就是因为远在北边，文化断层，社会落后，一直没有变法，纵然是老牌诸侯国，却位居七国之末。

辰凌暂时不想她在中间为难，日后她自然会明白，靠政治联姻而影响彼此政权的事，是最不可靠的，微笑道：“母后，夜色已晚，您早些休息，儿臣也去歇息了。”

易王后也知道他委实太累了，说道：“王宫内，有前朝旧时的宫女和宫女、舞姬，王儿若睡不着，或闷得慌，可以选几个中意的女子，暂时一下，等齐军一退，就商议为你选妃的事。”

辰凌微微一笑道：“不用了，明日就是朝政会，我回去考虑一下如何施政的事，母后，儿臣告退了。”说完起身，退出了慈宁宫。

易王后看着辰凌退出的背影，心中微叹：十年未见，职儿终于长大成人，又是当世人杰，燕国的大业，自己可以放心撒手了。

.....

辰凌回到养心殿，并没有立即入眠，而是提笔谋划一番，首先是应对明日文武百官以及最主要还是变革，如何整顿百官，整军人马，储备粮草和兵家、安顿百姓难民，开垦荒田，重新颁布法令等。

要办的事实在太多了，他还想开山建工厂、采煤采矿，大型冶铁，制作最简单的汽轮机，用来灌溉等农业水利，以及制作活塞蒸汽机，推动工业的发展。

但是眼下，复国的首位，就是聚民强兵，粉碎齐军在燕国的军事部署。

他起笔写下不少内容和项目点，这些都是大致方向，至于如何实施，还需要和大臣们具体协商。

※※※

翌日，王城议政大殿上。

辰凌头戴一顶前后流苏遮面、镶嵌一颗光芒四射宝珠的天平冠，脸色郑重，目不斜视，坐在了大殿的鎏金王座上，俯视下方。

易太后这次在王座侧旁，摆放一个凤辇长椅，屏风半遮，垂帘听政。

文臣武将数十人，侍立在殿点前方，各国使节也都到了，站在另外一排，唯独墨家的人没有出现，像这样朝政议事，墨者是不会参与的，他们是门派，兼爱非攻，匡扶正义，但不居于庙堂，不会到任何国家任臣，有别于鬼谷宗、圣贤庄等。

“参见储君！”

“众卿家平身，今日诸位文武大臣，可有要事参奏？”

郭隗率先道：“各国时节数日前就已经来到大燕，与我国商议出兵之事，但是番邦各国都欲我大燕割地、纳贡，才肯出兵！”

“哦？各国都有何要求，不妨说来听听。”辰凌淡淡说道。

这时一个东胡的使节，握拳横在前胸，说着并不流利的中原话：“储君，我们东胡王有言在先，只要燕国同意让出西北十城，包括平阴、渔阳在内，每年纳贡十万黄金，美女五百人，良马两万匹，我草原无敌的东胡骑兵，开赴燕国境内，一举横扫齐军，助燕国夺取失去的国土，不知储君意下如何？”

辰凌不答，微微一笑，转向其他使节问道：“你们还有什么话说？”

“我鲜卑族愿意出兵一万壮丁，助燕国夺取失地，但是需要燕国割出东北部长白山以北的土地，让我们鲜卑族，同时给我们三十万石粟米粮食。”

“我乌桓部落，出兵一万五千兵马，只要小兴安岭以北，但是襄平周围三城，都要划给我乌桓。”

辰凌越听越冷笑不已，这些少数族落，这个时候趁火打劫，狮子大开口，当我是三岁小孩儿？他们明着过来说帮助，其中暗中肯定也与太子平一方，齐军一方都有联系，就看谁给的利益多，他们就站在哪一方。

既然他们真的出兵相助，一旦他们的各路人马进入燕国之地，帮助赶走了齐军，万一他们不离开，屯兵在燕国境内，岂不是赶走了猛虎，招来一群恶狼，都很难说，就像当初齐国一样，本来出兵前是打着帮助燕国平定内乱，可是内乱被镇压后，齐军掉过头变成了侵略者，肆意烧杀抢夺，攻占了燕国全境，企图要吞并燕国。

“我中山国，出兵三万，切断齐军的补给，等燕国复国后，只要燕国的易水长城和城北五十里边界。”

辰凌心中杀意暗生，但不露声色，强压下去，保持冷静，微笑道：“好呀，眼下燕国蒙难，需要邦国大力帮助，这样吧，你们把要求都写下来，我与大臣们要好好商议一番，等来年开春之后，燕国大规模反攻之机成熟，自然会携带合约，到各国去求援，当时出不出兵，各国也可斟酌行事。”

他心下想，把开战定在明年春季，蒙蔽这些番邦国家，以及齐军和太子平一方，放松所有敌对势力的警惕，辰凌打算迅速练兵，短期内趁着五国与秦军在函谷关外大战，他就来个兵贵神速，先把燕国内部的几个齐军大营，全部偷袭拿下，逼着齐军退兵不可，等燕国实力大增，掉过头再收拾这些比邻的邦国。

第0200章运筹帷幄

辰凌听过诸国使节的话，心中已有定计，微微冷笑，打算先敷衍一番，稳住各国的使节，让他们把错误的信息传出。

很快比邻的番邦、太子平一派、齐军阵营都会知道辰凌要在春季出兵，这样一来，会骗过所有世人，出其不意收到奇效。

辰凌虽然不太懂外交，也没有纵横家的口若悬河，但是多出两千年的社会经验和知识，这些交际经验，还是有的。

所有大臣都愣住了，包括易太后在内，都以为储君答应了各国使臣的要求，即使没有马上签下协议，但口头上妥协，也是他们没有想到的。

“储君三思！”

一些大臣纷纷站出来，劝辰凌三思后行，不要向番邦使臣妥协。

辰凌淡淡一笑，根本不为所动，开口道：“寡人心里有数，来人，先带各国使臣下去歇息吧，接下来，是我大燕国朝政议事，非我朝大臣，统统规避。”

顷刻，各国的使臣面带喜色地退了出去，既然燕国储君已经当面应承下来，他们也算完成出使的外交任务，也无心留下来听燕国的内政。

议政大殿内，剩下五六十人，都是燕国的老臣和一些年轻的将领，参差不齐，断代比较严重，真可谓到了无将可用，无臣能辅的地步。

辰凌见众卿家在下面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他义正严词道：“诸位卿家一定在纳闷，燕国虽然摔落不堪，毕竟还是一个泱泱大国，即使灭亡，也不能向那些番邦妥协，要有气节是不是？”

这些大臣听到储君说出了他们的顾忌和不满，都住嘴望来，不自然地点了点头，由于这些老臣和新将，除了一些迂腐穷酸的老儒生，就是一些年轻气盛的小将，还有几位王亲贵族的人物，担任要职，对于公子职，第一次大殿接触，看他这次外交妥协，都有些不满。

辰凌轻哼一声，语气转严道：“这些番邦使臣，趁火打劫，到我大燕国来敲诈，难道我不知道？要靠这些番邦出兵，等于引狼入室，刚赶走猛虎，便引来群狼，这些寡人心里清楚的很，现在虚与蛇尾，就是为了稳住周围敌国，咱们可以专心对付齐军，以及太子平的人马！”

“哦？”所有文臣武将这时目光一转，都暗自吃惊一下，心想原来储君早有定计了。

“由于寡人刚回到大燕，执掌国政，对于农耕、经济、军备、兵马，甚至朝中大臣谁是谁，如何分工职责等等都不熟悉，我现在想问问各位卿家，当务之急，我们最重要的事是什么吗？”辰凌问向群臣。

这时一位文臣士子站前道：“回储君，当务之急，就是加强王权，号召百姓，扩大军需，整顿兵马，恢复经济，反抗齐军！”

辰凌微笑道：“说得很好，可不能一下子全面抓起，必须有突破点，你认为该从哪几个方面先入手？”

这位士子顿了顿，恭敬答道：“当是整军第一，没有强大的军队，抵挡不住齐军的进攻，其他都是妄谈，其次是安抚难民，眼看冬季来临，难民没有存粮，很难熬过这个冬天，如果不能即使安抚，恐怕在燕地要发生人吃人的惨剧，甚至大规模哗变。”

辰凌微微点头，这个文臣的年纪，看上去挺儒雅，应该是位饱学之士，不禁问道：“这位爱卿叫什么名字？官居何职？”

“臣叫杨延和，官居治粟内史。”

辰凌点头，他通过与淳于臻途中交流，知道燕国的朝廷机构，大约向中原魏赵韩靠拢，也有三公九卿，三公原来指的是司马、司徒、司空，从上一代燕王开始，仿照中原诸侯国，把三公改为了丞相、太尉、御史大夫。

九卿则是奉常，掌管宗庙礼仪，地位很高，属于九卿之首，郎中令掌管宫殿警卫，卫尉掌管宫门警卫，太仆掌管宫廷御马和国家马政，廷尉掌管司法审判，典客掌管外交和民族事务，宗正掌管皇族、宗室事务，治粟内史掌管租税钱谷和财政收支，少府掌管专供皇室需用的山海地泽之税。

杨延和身为治粟内史，那就是九卿之一了。

辰凌点评道：“杨卿家说得很好，当务之急，首先是整军，如果没有强大的军队，纪律严明，严格训练，短时间内有一支精锐之师，难以保存王室和燕国仅存的朝廷，还能继续存活下去，因此，寡人决定，首先第一项条令，就是招募人马，从当地百姓中也好，还是难民群中，挑选精壮小伙子入军，加强训练，保家卫国。”

“第二条令，就是安顿难民，立即清点我方手中仅存的粮食，并清点当地的难民和百姓人口，能不能熬过寒冬，派人集中人手搭建击出难民房，让那些追随王室来到此地的百姓们，都能生存下去，不可寒了民心，这件事，就

交给你杨延和去办了。”

“谢储君，臣领命！”杨延和躬身领王命。

辰凌点头，问道：“延尉何在？”

“臣徐渭公，拜见储君！”一人边说，一边站出群臣人列。

“嗯，给我说一说，目前燕国的体制和律法，是哪一年颁布的，可下过明确律文，废除过奴隶制吗？”

徐渭公答道：“回储君，燕国被封国于西周，距今有六百年历史，长期以来，仍沿袭周朝的旧制，一直没有进行过变法革新，大多数，都是周天子颁发的旧律，按部就班下来，奴隶制，虽然有所松解，但是并未明文下发推行。”

辰凌长叹一口气，在途中就听闻淳于臻讲解燕国的律法，过于迂腐顽固，属于数百年前春秋时期，现在是战国中期，大争之世，正是高岸为陵，低岸为谷的动荡年代，一直不曾变法图强，难怪积累六百年，还是越来越弱，这就是顽固守旧的结果。

其实春秋时期，奴隶制法制解体，各诸侯国的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成文法陆续颁布，历史记载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邓析编订“竹刑”；晋国亦“铸刑鼎，着范宣子所为刑书”成文法的制定和公布，限制了旧贵族的特权，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标志着奴隶制的瓦解。

进入战国时代，封建制确立，各诸侯国陆续颁布了以保护封建私有制为中心内容的封建法律，其中，魏国李悝在总结各国刑法典的基础上制定《法经》六篇，以刑为主，诸法并用的第一部封建法典。

秦国统治者奉行法家学说，任法为治，公元前359年，大约五十年前，商鞅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制定《秦律》六篇，此外，秦还颁布了大量法令，想不到燕国竟然一直没有改变多少。

“徐卿家，立即组建延尉府，带领士子客卿们修改燕国新律法，第一条，就是废除奴隶制，但凡燕国由户籍的国士，均可以通过上战场杀敌立军功，获得爵位，而先前的奴隶，有自由身的，也可以参战，立功获得燕国的国士户籍，其它法律，等寡人与御史大夫等人商议后，再逐步拟定颁发。”

第0201章百废待兴

辰凌根据燕国的内政特点，结合自己的知识，吩咐负责掌管司法审判廷尉徐渭公，重新组建廷尉府，组织一些史官和律师，开始修订燕国的律法，首先明确条律，废除奴隶制，建功封爵，不分平民还是国士。

“相国和太尉和在？”

这时郭隗回道：“启禀储君，燕国朝政受创，分崩离析，目前相国、太尉、御史大夫三公之位都空缺着。”

辰凌微微点头，又问道：“目前燕国军队有多少人马，大将军还有几位？”

一位浑身铠甲的中年将领站出来，抱拳道：“臣罗成信，官居大将军，回禀储君，眼下我王权一方，拥有正规军三万，新军两万五千人，禁卫军一万，后备苍头军两万人，一共八万五千人，其中骑兵一万人，重甲兵一万五千人，其余兵甲和武器都不齐全，大多是在撤退逃亡中，临时组建，没有铁石和生铁，我们无法自行冶炼打造兵器，兵甲紧缺，军备不足；目前大将军还有两人，分别是陆丁山，姜雄武，将军四人，偏将十一人！”

辰凌心中惻然，燕国竟然缺兵少将到这等地步，也够愁人的，历史上，秦昭王修筑黄金台，招贤纳士，吸引战国名士数十人，一时蜂拥涌入燕国，光文武全才的大将，就有乐毅、秦开、剧辛，文有邹衍、苏秦、苏代等人，现在才人凋零太严重了。

战国大争时代，什么最值钱，人才呀！不光战国，任何时代，皆是如此！

辰凌心中有数后，开口道：“寡人想到几点，群臣听一听，如果行得通，立即着手去办，第一，整肃军队，将目前的军队，重新编制一番，加强训练，严化军纪；第二招募新军，四处各地乡野城池，广发告示，就是朝廷备军，准备来年夺取失地；第三，可从佃农、难民和奴隶这些群体中，破格吸取壮士组成一军，如果建功立业，照样落户升爵，扩大统一战线；第四，派人建立兵械库和冶炼厂，把废弃的废铁兵器重新熔炉成兵甲，另外派人在咱们的地盘内，寻找铁矿山，第五，储备粮草和战马，太仆和少府要介入，为军队准备好所需的粮饷和马匹。”

群臣听后，觉得大有道理，纷纷赞同，就这样拍板下来，各有负责落实人。

易太后见储君三言几句就把群臣震住，侃侃有词，句句在理，心头暗

喜，心想王儿文武全才，定能扛起复国大计，这下自己也就放心了。

“诸位卿家，哀家也有几句话要说，历来新君即位，都要大赦罪犯，都要满朝加爵，但我大燕从这次起，便废除了这两个旧规矩，耕战晋爵，虽王族而无滥封，功劳爵位是要自己挣的，不是凭改朝换代混的。

“如今大燕微弱，即使把在场所有人都封王，其实都是虚的，为难之间，任何虚爵毫无意义，储君归来，带领众卿家百废待兴，从头干起，这个时候，各位彰显自己才能的机会就到了；大争之世，无功便是错！晓得了？

“人都说‘主少国疑，少做事，混功劳’，错也！谁指望在哀家这双眼下翻云覆雨，混个高爵，你便来试试！”

一席话落点，举殿文武官员肃然无声，群臣心如明镜，但同时也充满信心。

辰凌接下来又与群臣商政一番，关于农耕、经济、水利、补防、外交的问题，由于燕国积弱，一无所有，任何事情开展起来，都非常困难，最主要连国土只剩下那么方圆数十里，靠近大海荒无人烟，一块孤烟萧索之地。

不过辰凌依据地理知识，知道此城是金州的前身，此时名为沓氏城，它靠近大连和瓦房店一带，这里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不大，矿体小，主要分布于庄河、普兰店，有铁矿点七十多处、铜矿点四十多处、铅锌矿二十余处和少量的铂（镍）、金、钼等贵重金属矿点。

于是辰凌大概指出几个地点，命令少府顾彦章全权负责寻找铁矿，筹建军械库、冶炼坊、加工海盐的事宜，这些都是关系到燕国存亡的大事，顾彦章恭敬领命。

议政到晌午，这才意犹未尽地退朝。

一些重臣来不及出殿，就被辰凌点名叫入阅折殿，也就是储君的御书房，由于时间紧迫，辰凌不想多耽搁，安排御膳房，备了两桌酒席，在一起吃完了午膳，继续探讨国政各个细节。

辰凌在御书房内挂了一张巨大的山河社稷图，山川河流，军事要塞，各国的边界等，应有尽有，完全是手工绘制，精准度多少有些出入，但是不会偏差太离谱。

“诸位卿家请看，这是大黑山脉，阻隔了齐军的南下，目前与咱们最近的齐军，是在辽东城这，与此相隔了两百余里，从明日起，罗成信、陆丁山、姜雄武三位将军，负责把正规军、新军、备用军进行筛选，除了禁军和侍卫军不动外，其它常规作战军，都要进行一次严格定制，划分明细，提高战斗

力！”

“臣将领命！”罗成信、陆丁山、姜雄武抱腕施礼。

“好，这就出宫准备吧，明日清晨，我要在大黑山军营，接受军制改编！”

“遵命！”三员大将军撤出了御书房，出宫准备去了。

辰凌对着顾彦章道：“顾卿立即着手，组件少府的办公府，然后分工开始着手管理寻找铁矿、建军械库、冶炼坊事宜，目前我们面临着大海，可以组织人力煮晒海盐、出海打鱼，出售给内陆番邦，换取战马、兽皮、粮食等，只要熬过这个冬季，不让将士和难民们饿死，我们的胜算就更大了。”

少府顾彦章、治粟内史杨延和都唯唯称诺，接受储君的诏命。

“荆燕！”

“臣在！”

“你带寡人手令，到七万人马的军中抽出两千精锐，要逐层选拔，进行筛选淘汰，留下两千精锐中的精锐，供我进行特殊训练。”

“臣领命！”荆燕一脸肃然，年纪轻轻，做事却极为稳重。

辰凌继续道：“郭卿家，寡人有一事托你差人去办！”

郭隗回道：“储君尽管交待，老臣定当鞠躬尽瘁。”

辰凌见他一副死而后已的表情，失笑道：“燕国现在人才凋零，暂时还不能向天下发放求贤令，只能暗中网罗一些人杰名士过来，鬼谷高徒苏秦，如今正在洛阳周朝内，寡人亲写一封密函，派使者秘密前往，无论如何也要把他请来我燕国，出任相国之位。”

“老臣明白。”

“还有一位叫秦开，少年时曾被先王送往东胡做人质，如今应该二十五六的年纪，同样派人秘密前往东胡，接此人回来，寡人要委以重用。”

“老臣遵命！”郭隗答道。

辰凌转向淳于臻道：“淳于卿家，我要组建一个情报组织，名为锦衫卫，专门负责刺探列国之间的情报，与魏国即将建立的‘星辰阁’接头，相互买通情

报，这个情报机构，就由你来选拔人员了。”

淳于臻跟随辰凌时间最长，对他身边的情况了解最深，当他一提魏国的星辰阁，就意会过来，就是在燕国建一个情报机构，与辰凌身份在魏国建立的星辰阁，假装交易往来，实则就是相互渗透，但要掩盖住储君和辰凌的身份，不让世人知道。

“臣明白。”

“嗯，不只这些，你派人去魏国白家，向白家重聘一些有经验的铸剑师和工匠过来，商谈与白家合作的事，购买一些生铁和兵甲，这些事，就交给淳于卿家去办了。”辰凌谈笑之间，已经把燕国大局稳住，捋顺当前层层困扰和难题，一步步攻关，外在优势，就是有魏国白家的支持，依靠辰凌的身份贯通起来。

第0202章秘藏之说

御书房商议一下午，终于把当务之急的大事，都吩咐下去，辰凌思索一番，确定没有漏项后，这才放亲信重臣出宫回府。

夜幕降临，沓氏城笼罩在夜色之下，城内灯光昏暗，一片嘈杂，王室贵族、平民百姓、流离失所的难民，都堆入城内，完全没有王城的样子。

为了节省开支，皇宫内也没有大肆掌灯，有些昏暗。

辰凌坐在御书房的龙案前，批阅奏章，思考着诸多方案，这个时候，他才知道，古之帝王，有多辛苦了，成批的竹简，又沉又厚，刻上的小篆也不好认，还是文言文。

老天啊，这讲的都是啥意思？之乎者也，今来兮去的，很多句子，非常短，要靠自己猜测一个字，代表哪些含义和寓意？

现代人做梦都想穿越回古代，做一次皇帝，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日夜笙歌，通宵达旦，征伐不止，估计回去十个，一半是昏君，能批懂奏折的人，太少了，能经得住的人，更少！

辰凌此刻屏退宫女打扰，专心起草着文案，简单随笔地画着一些工程图，可惜他不是学习物理电子和化学工业的高材生，否则能发明创造很多先进东西，他在古武家庭，大多世间都用来习武了，基础课都是家族聘请的教授直接授课，学的有专攻，不是泛泛的教育课本。

幸亏如此，历史古书，博闻强记，现代工业冷兵，他都有所研究，因为很多时候要自己制作冷热武器，好辅助他执行任务，二十多年的积累，终于在今日派上了最佳用途。

“启禀储君，太后驾临。”宫女在御书房外禀奏。

辰凌回过神来，哦了一声，道：“有请太后。”说完他刚起身，易太后已经在宫娥的簇拥下，进入了御书房。

“儿臣给母后请安！”辰凌赶忙给太后施礼。

“参见储君！”太后的随驾宫娥们则向储君施礼。

易太后微微一笑，慈和道：“王儿，不必多礼，快快平身。”

辰凌应声起身，扫过那些宫娥一眼，说道：“你们也都起来吧。”

“是，储君！”宫女站起身来，个个端庄秀丽，身材高挑，略施胭脂水粉，灯光下秀色可餐。

但辰凌目光一扫而过，并没有流露出过多的注视，笑话，美女对于他来说，现在什么也不是，身为古代君王，首先是王位政权，只要它存在，就不缺美女，别说几个，几百几千个美女，也挥之如粪土。

对于辰凌来说，注意女人的质量而不是数量，在精不在多，有那么几个无法代替、美轮美奂、极具魅力的女子，彼此相互恩爱，那一生就足够了，不必弄个几十个、近百个妃子，熄灭灯，看不清，作用都一样。

“这么晚了，王儿还没有歇息啊？”

“没，今日儿臣与大臣们商议很多大事，晚上批阅一番，反正早睡也睡不着，母后不是也没睡吗？”

易太后微笑道：“哀家是派人过来探望，发现王儿仍在忙于政事，于是亲自下厨，熬了莲子粥，送过来，给你补补，国事操劳，可别累坏了身子，以后要操劳的事还多着呢。”

太后一边说着，一边点手示意，宫娥从挎篮小匣内取出瓷盘，里面是香喷喷的莲子粥，放在书桌上。

辰凌心中暖暖的，有家感觉真好，尽管他知道，自己并不算她真正的儿子，但这个身躯，的确是她的亲生骨肉，感情是可以培养的，血毕竟浓于水，于公于私，他都很乐意跟太后做一对和睦的母子。

“你们先退下吧。”

“是，太后！”宫女们陆续退出房外。

易王后看着辰凌把莲子粥吃完，满脸慈祥 and 温柔，轻声问道：“好吃吗？”

辰凌有些感动道：“嗯，非常好吃，谢谢母后。”

“应该的，咱们母子团聚了，以后想吃什么，就吩咐御膳房做，这些年，你在诸侯国做质子，吃了不少苦，终于要苦尽甘来了。”太后轻叹道。

辰凌一时不知如何接话，沉默下来，淡淡一笑，感受着跨越时空的亲情滋味。

“对了，王儿，现在燕国一贫如洗，山河破碎，你一定在为国库空虚而发愁吧？有一件事，哀家还没来得及跟你说，是关于燕国王室秘藏的。”

“燕国秘藏？”

“不错，我燕国虽国用拮据，但历代国君都秉承了老周王族的谨细传统，将一定的剩余财货囤积隐藏，六百多年下来，这些秘密藏匿的财宝实在是不可小视！当年燕国敢于以穷国弱国摆老贵胄架势，一大半原因是因了这些惊人的秘藏，离开这些秘藏，燕国便不能应对任何一场像样的大仗，惟其如此，这次复国，有这批秘藏做后盾，胜算又会大大提升。”易太后为他解说道。

“哦，如果真有这么一个秘藏存在，等打退了齐军，把秘藏内的财宝取出，用来复兴大燕，修建王宫，恢复经济，富国强兵之用，现在不宜取出，对付齐军，儿臣已有定计，如今东方五国主要精力都在抗秦，秦不败，五国难以安枕，日后天下迟早被秦统一，咱们燕国就利用这个时机，偷袭齐军，夺取失地！”

易太后见储君胸有成竹，便放下心来，把一张秘图交给了他，说道：“燕国的重任就交给王儿，等赶走齐军，消灭太子平的人马，就登基为燕王，名号就叫燕昭王吧，昭雪国耻！”

辰凌默默念着：“燕昭王，燕昭王！”

过了片刻，易太后移驾回慈宁殿了，辰凌站在庭院内，看着深院梧桐。

此刻除了宫门的风灯，宫中灯火大部分灯已熄灭，唯有这里花苑，仍有一点灯光透过白纱窗，洒在静静的宫廷院落，在月黑之夜竟是分外鲜亮。

辰凌在此时此情，想到白若溪和洛语嫣，不胜感叹，蓦然想起一首词，轻轻念道：“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哦？”一个细微的声音轻轻响起，似乎是某个人在惊异。

辰凌达到了五阶武者境界，感知力大大提高，忽然提高耳力，向大殿高瓦檐顶角落望去，喝道：“何方高手，既然来了，不妨现身与寡人一见如何？”

第0203章神秘来客

辰凌本来在深院伫立，观赏着梧桐，感受清秋，一时触景伤情，想到了远在它方的白若溪和洛语嫣，念起一首宋词，是李煜的相见欢，此情此景，颇为吻合，谁知却听到一个女子的声音在房檐上惊异一声，惹起他高度警惕。

这是皇宫，王城禁地，有人竟然躲在了王宫储君批阅奏折的地方来，实在太大胆了，而且能躲过王城禁卫军守卫和巡岗，也是个厉害角色。

与此同时，院门口的侍卫听到储君的呼喝声，哗啦啦涌入数十个侍卫，手持兵刃，将储君围在中间，一副护驾之状。

辰凌一直没感觉到杀意逼近，对方似乎并非行刺的，有了这些侍卫靠近，人家自然不会现身，他挥了挥手道：“你们都退下，在庭院门口候着，没有寡人的命令，不得擅自闯入。”

“遵命！”侍卫长带着几十个侍卫退出了王庭花苑。

大殿檐顶上的人，似乎犹豫了片刻，这时终于下定了决心，在这片隐隐光亮之中，一个纤细身影倏忽拔起，轻盈地从七八米高的殿顶飞了下来，落在了辰凌身前十步远处。

辰凌仔细瞧去，只见这位女子一袭紫衣，肤肌若莹雪，青丝披肩，双目如星，仿佛洛神凌波，又似仙子下凡，飘飘有出世之神韵，她气定神闲，举止雍容，身上散发着一股任侠之气，浑身被一股元气包裹着，在灯火下泛着霞光。

“先天真气，护身成罡！”辰凌眉头微微一紧，知道来者是个先天高手，七阶武者之上。

“墨姑娘！”

辰凌觉得她面熟，忽然想到了在昨晚宴会上出席的墨家女少主墨妃暄，不过当时她是女扮男装，而此刻，却是完全的女装，细端详，看认出来。

墨妃暄微微点头，仙语轻盈道：“妃暄不请自来，又非正门而入，惊恐了储君，还望储君海涵。”

辰凌谈笑风生，淡然道：“无妨，只要不是来行刺寡人的，哪种途径进来，寡人都非常欢迎墨姑娘到来。”

墨妃暄轻轻一笑，一展容颜，在翩翩紫衣的衬托下，如雪的更加的娇嫩动人，一头黑亮的长发自然披散在肩头，长长的睫毛下那双眸子充满了灵气，琼鼻挺翘，红唇润泽，贝齿如玉，整个人仿佛笼罩着淡淡的雾气，如梦幻似幻一般。

古人有言：所谓美女，应以花为貌，以鸟为声，以月为神，以玉为骨，以冰雪为肤，以秋水为姿，以诗词为心；这个标准要求极高，凡夫俗子没有几个人能当得上此评价。

墨妃暄却恰如其分地能当得上这个‘绝世美女’之称，花容、月貌、玉骨、雪肤，嘴不点而含丹，眉不画而横翠，超尘脱俗，站在花丛中的话，百花都要黯然失色。

“战国十大红颜，一玄二才三侠四奇女，洛语嫣是排名第二的大才女，白若溪是排名第十的奇女，这个墨妃暄不知在红颜榜上排名第几？只怕最少也是前五吧。”辰凌心中暗暗合计，她的美，丝毫不弱于洛语嫣，而且多了一些侠气与超脱，只比才女少了几分厚重才学而已。

“刚才听到储君念了一首诗词，新颖独特，加上昨晚储君在宴席上所作那首，都是妃暄闻所未闻的诗体，超脱古今，这两首都是储君所作吗？”墨妃暄好奇地问道。

辰凌微笑点头道：“这是我在韩魏做质子的时候，听到中原流行的新诗体，据说是神秘的丹青书生创作，直追诗经、楚辞，魏国正进行着文学改制，我也是应景而作。”

“哦，原来如此，想不到储君博学多次，治国用心，也酷爱填词赋诗，倒是让人刮目相看。”墨妃暄淡淡说道。

“哪里，墨家的精神才让人钦佩，为了[兼爱非攻，死不旋踵]八个字，赴汤蹈火，匡扶正义，遇见不公，拔剑而起，血溅金銮殿，令诸侯君王战栗，这种精神，任何人都为之震撼、钦佩！”辰凌想到墨家的行为准则，立即恭维几句，毕竟现在还要倚靠着墨家帮助。

墨妃暄听完燕国储君的夸赞，如清风抚体，并没有露出任何傲容，似乎微不足道的事而已，脸庞古井不波，神圣庄严，说道：“储君能够从国外及时赶回，力挽波澜，今日一个朝政会，不但稳住了各国番邦使节，化解番邦势力的窥视和威胁，又使文武百官人人振奋，文官九卿与武官将军都在忙于调度，生机盎然，百废待兴，可见储君颁布了诸多法令，使燕国荒废的朝政一下子运转起来，光凭这点，足见储君的手腕和力度，这也是妃暄夜入宫内的原因，本来是要考察君王一番的！”

辰凌微微点头，心想此女艺高人胆大，背后又有墨家这等超级大势力做

靠山，因此俯视众生，高高在上，连一国之君，她都要代天考察，好大的权力，难不成如果我是昏君，她真要一剑刺死我？或者是放弃对燕国的辅助，让其自生自灭？

“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姑娘既然来了，不入进入书房一坐，寡人也有事要与墨家相商，关于相互配合反齐的事。”

墨妃暄也不客气，微微点头，一人一剑，浑身上下再无任何饰物，显得返璞归真，师法自然，跟着辰凌就进入了御书殿内。

“如果妃暄所料不差，储君绝不会等到明年开春，才会出兵反齐吧？”

“哦，你是如何猜到的？”

“凭感觉，因为储君不是那样循规蹈矩的人！”

辰凌哈哈笑道：“这姑娘都能看得出来，寡人真是越来越佩服姑娘了，来，过来坐吧，今我二人，无君无臣，只做一对朋友相谈而已，不必拘束，如何？”

“随君意！”墨妃暄轻描淡写的一句，犹如她的剑术，不着任何痕迹。

辰凌心想这样的侠女子，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无不流露着侠姿英气，与众不同，超脱世俗，与之相处，仿佛投入大自然之中，唯有侠骨柔情，仗剑而歌，天涯明月，人生何其洒脱快哉？

只不过，自古红颜多薄命，能够消受的起美人恩的男人必须要有强大的实力才行！不然，又如何能保护的好自己的女人？而对于绝世美女来说，去嫁一个没有深厚实力的男人，其实是祸害了别人。

“噢，这些是什么？”墨妃暄刚坐下，扫了雕龙玉案一眼，桌面摆着一张大纸，上面放着几根如小木杆一样的黑色东西，纸上写着密密麻麻的奇怪字，还有很多图案，不知何物？

辰凌解释道：“这是我做的铅笔，这些是中原新出售上市的宣纸，我用铅笔在纸上绘制一些小东西而已，没什么。”

墨妃暄专注地看了几眼，上面奇怪的符号和文字，她从未所见，问道：“这些是什么字？这个图案是……火炉？”

辰凌微微点头，失笑道：“这些符号体，是代表着数字，比如咱们日常用的数学文字壹、贰、叁等，我用了1、2、3来替代，这样计算起来，就非常简单了，不必存在累计运算的复杂。”

墨妃暄櫻桃小嘴张成了O型，整个绝世佳人、英姿侠女、八阶武者，这一刻竟然惊呆住了。

第0204章学术探讨

墨妃暄出身墨门，诸子百家之一，创始人就是墨子，历史公认圣人之一，提高墨子，不得不说一下，他与儒家的关系。

墨翟曾经从师与儒者，学习孔子之术，称道尧舜大禹，学习《诗》、《书》、《春秋》等儒家典籍，但后来逐渐对儒家繁琐礼乐感到厌烦，最终舍掉了儒学，形成自己的墨家学派。

墨家是一个宣扬仁政的学派，在代表新型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崛起以前，墨家是先秦和儒家相对立的最大的一个学派，并列“显学”。

只是近年来，鬼谷宗的庞涓孙臆、张仪苏秦相继下山，兵家与纵横家艳绝当代，纵横捭阖，隐隐盖住了儒、墨、道、法，使这四大超级宗派，影响力稍减。

但墨家还是有实力的，原因有三：一是墨家有独立的警世哲言思想，比如兼爱非攻、天志明鬼、尚同尚贤、节用节葬等主张，自成一个学派的理论。

二是墨家十大修炼圣地之一，是一个有着严密组织和严密纪律的团体，最高领袖被称为“钜子”，墨家的成员都称为“墨者”“墨徒”，必须服从钜子的指导，听从指挥，可以“赴汤蹈火，死不旋踵”，百年下来，天下墨徒达到十万众，拉出来也是一个极大的武装力量，能威震诸侯。

三是墨家经典著作《墨子》一书内容广博，包括了政治、军事、哲学、伦理、逻辑、科技等方面，学术精深，特别是《墨经》书中，重点围绕科技理论，如杠杆原理、光学知识、小孔成像、力学关系、几何学等等，墨子都有过研究，比其他学派只讲诗文史学，更有科学贡献。

因此，造就了墨者，不但懂得学术理论，精通剑术外，还会一定的物理知识，被世人所不解，排斥在外，而这墨妃暄，被誉为墨家年轻一辈最杰出的弟子，年纪不足二十，剑术武功达到八阶武者地步，洗髓换血的境界，在山河榜青年高手排名中，名列第一的侠女子。

最令墨家钜子称赞的，还是她对《墨经》的研究，证明了点、线、面的关系，定义了圆周、圆弧、角度；力有摩擦力，水阻力和空气阻力大小关系等，聪明绝顶。

这时听到燕国这位年轻的储君，说出用简单的符号，来代替繁杂的数学文字，灵机一动，满脸地惊讶，脑海中不断地闪烁着一个知识点，却又不可捉摸，似乎就差一点，就能想到一个关键的突破点！

“储君，能否为妃暄解释一下它们的定义和用法呢？”

辰凌微微一笑，难得在古代中，有对这些算术理论感兴趣的，提起笔，在纸上写下“0、1至9”十个阿拉伯数字，向她解释道：“这就是数学符号，代表着壹、贰、叁到玖，拾壹就用11表示，以此类推……”

不一会，辰凌写下个位、十位、百位的数字写法，传授给墨妃暄，后者眼眸越来越亮，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不断点头，有了这些数字代替繁体文字，计算起来，写起来和复加排列起来非常简单，运算自然也会减少苦难了。

辰凌通过接触和交流，发现这墨妃暄对数学挺有造诣的，于是辰凌就破例，为她多讲解一些，从二进制、三进制，简单的加减乘除，到复杂的开平方、开立方、正弦、反弦数，后来又提到了基数、指数、导数等，从小学到大学的数学知识，挑着为她讲述下来。

“太奇妙了，太神奇了！”

墨妃暄听着听着，忍不住惊呼起来，满脸喜色，终于拨开云雾了。

很多累加的计算，一层层叠加，计算几十倍之后，完全可以用这些指数公式轻松得出来，有了这十个简单数字，对于工程计算、天文历学、光学、物理学、算术几何学，都是一个史无前例的推进。

正困扰墨妃暄的几个问题，一下子迎刃而解了，太让她不可思议了。

“储君，你真是，太厉害了，这些究竟是从哪里学来的，能创造出这十个数字的来，简直也不亚于诸子了。”

辰凌含笑道：“这是寡人在诸侯国做质子的时候，一个神秘老者传授给我的，我也不知他的名讳，每当问起，他总是含笑不答，后来我也就不问了，细心学习，希望有朝一日，在燕国能够创建一座学府，那里不但包含诸子百家的学问，诗词史学，还有工程力学等，科学创造，发明很多跨时代的东西，用不了十年，燕国就能称霸诸侯，甚至站在世界之巅。”

墨妃暄听他说得如此豪情万丈，不知为何，也深深地被感染，坚信他能做到，这是一种感觉，被他的气势扭转了她的信念，这就是诸子的大本领，改变周边人的思想。

“储君，你觉得世界有多大，为何我在研究光学和天体关系的时候，总觉得天圆地方有些相违背，储君能为我解答这个问题吗？”墨妃暄气质雍容，仿佛濯尘世之白莲，此刻目光专注地望着他，眼波荡漾，象池中水纹似的一闪

一闪。

辰凌与她谈的投机，话多了，交情也深厚起来，失笑道：“寡人已经想了很久，有了答案，就怕说出来，太惊世骇俗，你不愿相信。”

“君若敢讲，妃暄就敢听信！”墨妃暄似笑非笑地答道。

“彩！”辰凌哈哈一笑，提笔在一张空白纸上画了一个大圆球，标上南北东西，然后开始滔滔不绝地讲道：“我们所有人，都生活在这个地球的表面，咱们华夏中原，在北半球，大约北半球中间的位置，这个大陆称为亚洲大陆，整个地球上，一共有七大洲，四大洋，大陆的面积连四分之一都不到，几乎全是海洋。”

“啊？我们都生活在圆球上，可是我们并没有掉下去啊，也没有感觉到自己身子倾斜呀？”墨妃暄不解地道。

“呵呵！”辰凌轻轻一笑，答道：“关键就在地球引力上，也就是重力，在这个星球任何地方，都受到重力的吸引，而星球表面无限地大，每块土地都可以无限看成直线，人、城和山、树等等都非常渺小，感觉不到地面的弧度，太阳是恒星，月亮是卫星，地球自转一周是一天，公转一周是一年，因此天圆地方的说法，本来就是错误的，世人观测天上的星体，其实那些星体比咱们的地球还要大，只是世人看不清自己的脚下而已，所以无法相信这一观点。”

墨妃暄彻底惊呆住了，什么地球引力？什么七大洲、四大洋？什么自转公转？从未听说过，倘若不是刚才他展露出一定的才学，否则此刻非把他当成一个狂想的疯子不可。

“这……这些要容我好好想想，太惊世骇俗，不可思议了。”

辰凌轻叹道：“好吧，当世人学懂的知识越多，却发现自己知道的越少，因为相对宇宙自然，人的力量太渺小了。”

墨妃暄默默点头，这一刻，算是被他的言论折服了。

第0205章同床言欢

墨妃暄听到辰凌的一番话，完全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以她墨家的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对他这些话，都从未听说，更别说研究过了。

“真的是这样吗？太阳、地球、月亮？七大洲、四大洋，你是如何得知？还是道听途说来的！”墨妃暄好奇追问。

辰凌见她抱着怀疑态度，学术严谨，微微点头道：“我的那位老师历游天下，去过西域以西的波斯、罗马，东部大海的蓬莱仙岛，南部以南的天竺，北部以北的冰洲，积累下来，所见所闻，那才叫渊博呢，这些都是他传授的，而且经过一系列验证，世界之大，远远大于我们脑海中所认识的，海洋的彼岸，另一番世界，并非只有中原，才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

墨妃暄点着头，目光注视着他纸上的地球形状，以及各大海洋陆地的分布，陷入沉思，许多想不通的事情，似乎在这一刻，变得清晰起来，思路对了，很多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就在这时，三更鼓响起，已经过午夜了，两名宫娥站在御书殿门口轻呼道：“储君，夜已经过半，该歇息了。”

辰凌抬头看了看窗棂外的夜色，不经意间，已经很晚了，但是话刚谈到一半，兴致正浓，不想就此打住。

墨妃暄和辰凌对视了一眼，都看出了彼此眼底内的不愿，储君笑道：“你们都回去歇着吧，今晚我要与一位知音，秉烛夜谈。”

宫娥不敢违背君意，退出了殿外，去换岗伺候了。

由于正值深秋，半夜风高清冷，又是在东北的燕国，室内有些寒意。

辰凌说道：“咱们去里屋谈吧，还有很多东西，一时也介绍不完，进去研究。”

墨妃暄微微点头，此时所有思绪都在他所说的奇谈怪论上，听着辰凌而定提议，嗯了一声，并没有多想。

辰凌拿起一叠纸张，以及自己绘制的图纸，加上两支碳棒削成的短铅笔，对佳人微笑道：“走，里面谈去。”

二人走进里屋，这是一间内室，十分宽敞，满目琳琅，史书成罗，黄金嵌壁，有几分气派，如果君王批阅奏折累了或太晚了，可以在里面雅室休息

之用。

辰凌把手里拿的图纸等东西都放在了床榻上，铺开裘被，对着墨妃暄道：“过来吧，你坐在对面，咱们今晚秉烛夜谈，累了还可以靠着榻沿，冷了也有盖的，不会影响咱们学术讨论。”

墨妃暄看了床榻和燕国储君一眼，欲压，心想儒家讲男女有别，但我墨家与儒家学术对立，不应在乎这些虚礼俗名，她犹豫一下，见储君满脸正气，十分客气地邀请，淡淡点首，走榻，坐在了尾侧。

辰凌脱下长靴，坐在榻首一侧，笑道：“墨姑娘现在有哪些疑问？”

不得不说，这墨妃暄人美如仙，细腻不带丝毫瑕疵的吹弹可破，细细的柳眉，似是三月的春水，漆黑深邃的眸瞳，宛如浩瀚的星空，如绛点，洁白如玉的脸颊上，带着一丝红晕和不自然，但很快又恢复冷静。

“我想知道重力之说，这个地球引力，有何根据，能具体算出其数值吗？事实上，我们墨家一直在研究力学，打算制作一只机器鸟，能过模仿鸟类的翅膀和滑翔，飞入天空，但是在核算升空力的时候，总是模棱两可，无处计算。”墨妃暄问道。

辰凌解释道：“重力是一个常数，9.8约等于10，它的公式是这样的……”开始耐心为墨妃暄讲解物重和质量的关系，最后讲到密度、体积、浮力、圆周运动等等。

有墨经为基础的墨妃暄，听过这些学术理论，豁然开朗，结合自己的问题，不少都想明白了，只是如何证明这些是真的，她还有些疑问，而辰凌都是从未来社会课本学来的，至于如何用纯理论来证明，坦白说，大学教授也无法把那些科学伟人的证明公式和步骤记下来。

“哦，原来是这样……”墨妃暄拿着铅笔头，也在稿纸上演算着，那种专注的神情，格外迷人。

此时墨妃暄完美的身形在青色长裙的约束下，长腿浑圆，胸腰、腿股的曲线滑润，虽然盘躬起来，但臀如磨盘，腿如弦月，如此近的距离，几乎耳根贴近了，辰凌偷瞄一下，身体完美的曲线，尽在眼底，麝兰幽香，令人着迷。

不知不觉，窗外的天色已经逐渐明亮起来，一夜在二人交谈之中过去了。

辰凌和墨妃暄收起笔和纸，各打了一个哈欠，相视而笑，一股知己的味道油然而生。

“妃暄多谢储君，这一夜，让我学到了太多的东西，把脑子都灌满了，真不知储君怎么能装入这么多学识，比我墨家的《墨经》懂的还要多呢！”

辰凌淡笑道：“希望墨姑娘能为寡人保守这些秘密，燕国的复兴，日后的崛起，都在这些科技上面了。”

“储君叫我妃暄吧，能看得出来，储君是个雄才伟略的君王，日后所图必大，很有可能，称霸诸侯，统一天下，都会由燕王来完成！”墨妃暄感慨道。

辰凌神色变得正经起来，说道：“墨家讲究兼爱非攻，但是春秋战国数百年，每天各国都有大小争端，墨家一味帮助弱小，但是弱小太多了，相信墨家对于战国大争之世也束手无策了吧！”

“其实，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历史必然，墨家只有顺应历史的规律，才能成为真正的显学大派，而不是阻挡它，真正的兼爱，是大爱无疆，以武止武，只有一个国家超级崛起，横扫所有大小国家，建议一个全新的王朝，推行新的律法，提倡人人平等，相互关爱，没有战争，和平共处！”

“这样墨家的兼爱，才能最终实现，否则，群雄分立，割据一方，有弱有强，强者自然就会欺辱弱者，这是一种生存的规则，圣人也无法用思想来打破它，只有大实力，扭转乾坤，平定中原，才能化解数百年的春秋战国争斗格局，妃暄认为寡人的话在理吗？”

墨妃暄一字不漏地听完，神情专注，兰质慧心，考虑一番之后，轻叹道：“很有道理，燕地事情完结，妃暄回山尽量说服钜子，希望整个墨家能站在燕国储君一方，促成这样的千秋伟业，早日实现！”

第0206章巡视军营

晨曦初照，天已放亮，墨妃暄与燕国储君依依惜别，临走前辰凌还写了一首诗，赠给墨妃暄留念，送出宫殿外，墨妃暄身形一闪，拔地飞起，飘然而去，如一掠飞鸿，轻身功夫令辰凌望而兴叹。

在辰凌的前世，他也只不过刚踏入先天境界，就在执行任务的时候牺牲了，还没有过多地熟悉先天境界，巩固武学修为，一身本领化为泡影，炸得粉碎，回到战国时代，他现在五阶武者，距离七阶先天境界，还差距一大截，与墨妃暄这等八阶高手，山河榜排名第一的高手相比，更是差得远了。

“好厉害的轻功，好深厚的修为，墨家能有如此出类拔萃的弟子，可见这个超级势力有多恐怖了。”

辰凌唏嘘不已，不过他并没有气馁，他还年轻，以后获得上乘武学宝典，他一样可以继续晋级，毕竟家族的《天辰十三剑》，他在前世只修炼了第十剑，如果后三剑都能领悟，也不是没有问鼎八阶、九阶武者的机会。

“储君，您一晚没有歇息，该回去休息一会了。”两个宫娥来到储君背后，弯身行礼说道。

辰凌转身看着两位俏丽的宫娥，开口道：“传寡人口谕，起驾回养心殿，两个时辰后，寡人要出宫巡视王城防御，让禁卫军准备好马匹车辆。”

“奴妾领命！”

辰凌口若悬河说了一晚，也感到一丝疲劳，有佳人陪伴，自然是精神百倍，佳人一走，顿时感到有些困倦了，打算先回养心殿睡两个时辰，然后出宫巡访一番。

虽然跟墨妃暄谈了许多学术问题和科学理论，但是关于他要造蒸汽机、制火药、打造铁船，开山采矿，修建铁路这些事没有说，因为这些涉及到燕国的崛起和振兴，他要秘密筹划，细心安排，等燕国时局稳定，他要在燕国境内逐步展开科技强国之路。

要横扫六大战国，以及诸多小国，依靠传统的发展模式，燕国就是再发展一百年，也轮不到它来统一天下，因为不具备那个变法图强的国风，以及地利优势没有秦国那样易守难攻，处处天险屏蔽，巴蜀后方稳定等条件。

燕国要雄起，甚至在十年、二十年内统一天下，必须要科技强国，别无它途！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是邓爷爷说的伟言！

辰凌有了燕国做根据地，名正言顺，利用燕昭王的身份，在燕国变法，逐渐推动科技发展，吸引越来越多的名士来到燕国，甚至修建学府，自己培养栋梁之才，打造战国第一经济和科技强国，争取早西方两千年，跨入工业革命。

※※※

晌午辰凌睡醒后，用过午膳，移驾出宫，荆燕、淳于臻陪同，一千侍卫护驾，在沓氏城内巡视一番，按照建筑规格来说，这座是小城，街道也不够宽广，加上一下子涌来那么多逃难的百姓，不少堆积在街道巷子，人乱嘈杂，战火蔓延，颠沛流离的场景，历历在目。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兴衰之间，朝代更替，受苦的总是底层的百姓。

辰凌不胜感慨，问向淳于臻道：“除了这座沓氏城，我们还有哪几个城池？”

“回储君，在沓氏城的北面，还有三座小城，复州、土城、普兰城邑，这三个县邑小城，都属于辽东城的分属管辖，如今辽东被齐军占领，齐军被我燕军阻挡在大黑山和千山山脉，没有追赶过来，不过这是燕国辽东半岛的最边缘地带，再往南就是大海了，沿海有一些渔村，但不成气候，没有任何城邑。”淳于臻回道。

辰凌摇头微叹，由于古代船舶技术极低，航海技术几乎微乎其微，大木船艘也没有大吨位的，无法进入大海深处遨游。

在淳于臻等燕国老氏族眼中，这是辽东一块极偏僻的地方，比邻大海，远离中原，民风落后，仍是村落部族的生活形态，但是在他二十一世纪那个年代，这里可是大连湾，美丽的海滨城市，经济发展极其迅速。

“虽然远离中原，但是并不影响发展科技，一无所用，国破山河，老氏族近乎泯灭，正好少了阻碍燕国发展的旧贵族，如果燕国能通过此次劫难，重新洗牌，把老氏族借机全部洗刷掉，成为一个全新血脉的燕国，这样的国家，才有生机和喷张力！”辰凌心中暗暗想着。

本来他打算在燕国逗留两日，然后立即折返河东战场，备战击秦，现在回到燕国，发现燕国土地一片狼藉，几乎到了覆亡的地步，经不起任何一场大战，甚至齐军再狠一点，直接开赴过来，燕国就灭亡了。

或许是齐国已经霸占了燕地全境，根本没有把这里偏僻地方放在眼内，

也或许是战线拉长，秦军补给不足，眼看深秋要入冬，打算停战修养，抽出兵力开赴河东战场，等灭秦后，明年开春掉过头再对燕国用兵。

辰凌打算先在燕地布置一番，安置妥当，让函谷关外的盟军与秦军先厮杀一番吧，两败俱伤的时候，辰凌再赶回去，雷霆一击，撕破函谷防线，杀入西秦，拔掉虎牙！

“走，去黑山大营，看看军队改制如何了？”

出了城，换上快马，辰凌与淳于臻、荆燕一千多禁卫，催马路过普兰城、长岭镇、步云山，飞奔百里脚程，夕阳落山之前，抵达了黑山大营。

大黑山，拔海而起滨岸而立，怪石嶙峋，山势雄伟，气势磅礴，山上古木参天，春之杏花，夏之浓荫，秋之红叶，冬之快雪，构成了大黑山如诗如画，雅趣迥然的四季风光，仙山琼阁，悬崖盘路，飞瀑古刹更是令人神往。

燕国曾在修建一个大营，说是营寨，实则是一个山城，城垣沿大黑山山脊，绕山梁围峡谷顺山势而建，城墙由大小不等的山石叠砌，墙宽约四米，在城垣西南角峡谷之间的凤凰口，建有城门一座，居谷为关，故称关门寨。

这里驻扎了仅存的三万精锐燕军，两万战甲不齐苍头备用军，还有两万新军，全部聚集在这里，经过一天的编制和招募，勉强整军八万，分成四路军，每路人马两万。

当辰凌带人来到山城外的時候，山城守军接到消息，出城列队迎接，三军大小将领甲冑铿然，衣甲鲜明，向坐骑上的储君抱拳行以军礼。

“参加储君！”

“众将军平身！”

三位大将军罗成信，陆丁山，姜雄武站在首排，后面则是副将、中郎将，校尉等小官职。

“三军都重新编制完了吗？”

“回储君，新旧燕军八万人马整，分成四支，尚未定名，请储君点将！”罗成信抱拳回道。

辰凌微微点头，说道：“这四支军那就叫镇远军、中军、北平军、羽林军吧！两万精锐为中军，由罗成信将军统领，镇远军、北平军分别由陆丁山，姜雄武两位大将军统领，至于羽林军，由荆燕破格担任，从新军开始着手训练带兵，另外，从八万大军中挑选两千精英，取名尖刀特战兵团，由寡人亲

自调动，进行秘密训练！”

第0207章整军

辰凌将军权暂时分封四支人马，分别取了名字，同时将提前制定下来的训练方法，交给四位将军，说道：“按照这种模式，每日加强训练，体能、骑射、剑术、格斗、攀岩都不能少，军饷提高一倍，用来作为所有将士的伙食、犒赏和抚恤金，一个月内，我要进行一次军演比赛，看四军的排名，不要以为中军都是燕国正规军，就一定会胜出，往往越是老兵油子，越难以接受新的规律和军纪。”

“遵命！”四大将领抱拳领命，最激动莫过于荆燕。

他目前官职只是副卫尉，平时掌管宫门警卫，但是来自军方的子弟，经过这些日相处，辰凌觉得荆燕很有做将领的才华，于是破格提升，让他带领新军，目的就是打造一支精锐之师。

接下来，辰凌巡视一番山城大营，看到不少新军战甲不齐，装备落后，兵器大多是废旧的长戈滕盾，青铜剑和锈迹斑斑的长矛，战斗力比起其它六国，相差甚远。

这军事必得有财力支撑，制造精良地甲冑兵器需要钱，训练士卒行军演武也需要钱，如今天下各国用兵，常备军不断增多，不再像春秋时期或战国初期，多为战时征召，战后遣散的模式了。

现在全国上下，接近两千万人口，光秦、楚、齐、魏、赵五国的军队人马，合计就达到了三百多万，其余韩、燕、宋、鲁、中山、周这些国家的军队加起来，也差不多七八十万。

各国招兵买马，吃军粮领军饷，耗费大量钱财；说到底，仍是要壮大国力才成。

辰凌当晚就住在了大黑山城内，跟众将士一起分析了当前的局势，和兵马部署，最后决定在大黑山只留下中军和北平军，镇远军迁到东边凤凰山一带驻扎，防止箕子朝鲜等番邦袭击。

而荆燕带领羽林军，驻扎步云山，在这建立军营，深山野岭之中，秘密练兵，那两千尖刀特战团，也被带到步云山。

步云山属于千山余脉，因为峰顶常有云雾弥漫，被称之为“步雾山”，后来人们将“雾”衍化成“云”，步云山由此而来，山势险峻，层峦叠嶂，怪石嶙峋，气势磅礴。

辰凌在步云山脚亲自指挥将士搭建训练场地，比如单杠、攀爬、滚木、

独木桥、绳索等等现代特种兵体能训练的器材，给这些新军使用，至于两千尖刀特种兵，格外加大训练难度。

所有将士看到这一幕，完全呆住了，从未这样训练过，以往就是站列，然后走步，练习长兵刺、搏等技能，比较简单，而此刻除了方阵和格斗技能外，多了体能训练。

辰凌又传授一套梨花枪法给所有千夫长以上的将领，让他们掌握后，每天再传授给麾下的士卒，就这样，强化三军将士的体质和生存本领。

在巡视山脉的时候，辰凌还意外发现了一处铁矿，就在步云山的一个分支山体上，看着这里的地形，军事要塞，使他萌生出在这里先一个秘密军工厂的想法。

监军五日后，辰凌带着淳于臻和一千侍卫回到王宫，特种兵团交给了两个校尉，罗超、单通来代为管理。

五日过去了，朝政开始有序地改变着，九卿大臣按着储君吩咐，组建了部门，如内史府、太仆府、廷尉府、宗正府等等，阻止麾下文臣，门生、客卿，按照储君的口谕，办理相关事宜。

很快就有了成效，统计户籍、难民数量，存粮和国库，修建城池，安置流民，维持治安，建立军械库、冶炼坊等等，都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有了燕国新君在位，令这些臣子都有了希望和干劲。

辰凌心中暗叹：“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如今我是大王，就要做大王应该做的事，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才是我的职责，事情只要按照我的预定目的去发展就好了，虽然在世人眼中光鲜的永远是那些演员，但是真正的主角，却是幕后的导演。”

这日，辰凌找来郭隗、顾彦章、淳于臻几位亲信大臣，商议在步云山建第一个冶炼坊和军械库的提议，经过一番讨论，方案基本确定，但是目前燕国缺少的就是工匠、铸剑师、矿工、冶铁技术、大型锅炉等等，都是大难题。

“燕国六百年来，不曾主动发起战争，也未灭任何一国，军队建设、兵家冶铁早就逐渐荒废，缺少工匠师、铸剑师，也没有冶铁器具和火炉剑鼎烧炼铁水和淬火铸剑等，从中原通往燕地的大路都被齐军设了关卡，很难从外地运来。”顾彦章说出其中的关键难事。

辰凌沉思片刻，朝着淳于臻道：“信函送往魏国白家大小姐没有？”

“启禀储君，已经送去了。”

辰凌微微点头道：“凭借寡人与白家的关系，相信过不了多久，白家就会与燕国合作，到时候，兵甲武器，以及工匠师、铸剑师都会一批批赶来，当前我们要做的，就是现在步云山川内，设立，然后在山坡处修建山城，建筑一座座石房，用来作为加工工坊，关于布局图，由淳于大夫全权负责。”

“臣领命！”

“另外在当地招集一批能工巧匠，或者愿意从事这方面的劳工，等白家的工匠师过来，轮番进行传授，分种类和工序学习掌握，先从学徒开始，迅速上手，咱们燕国黑土地，地大物博，金属矿丰富，只要时局稳定后，国家会越来越富强的！”辰凌给重臣们鼓舞士气。

“臣等听从储君圣谕，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几人声音沙哑力竭，满眼热泪地回答。

辰凌轻叹一口气，问道：“对了，函谷关外，战局如何了，斥候可有回报？”

淳于臻道：“启禀储君，齐国、楚国、赵国、魏国四大诸侯，各增兵至二十万，韩国增至十万，共九十万人马，三分批陆续赶往函谷关，这次五国仍然推举公孙衍为三军总帅，携带五国丞相令，有权调动盟军任何一支，出兵与秦作战，五国派出很多名将贤相，楚国的屈原、赵、齐的两大名公子，都在其中，五国大小将领多大三四百人，猛将如云，各国的粮草辎重车队已经不停运往函谷关和魏国敖仓，似乎准备在深秋与秦军在函谷关、河西大战一番！”

辰凌淡淡一笑，打吧，往死里地打，等激战到关键时刻，我再回去参战，暂时让替身在函谷关外敷衍一番，燕地事情一了，就立即赶回去收拾残局。

“是了，储君，根据斥候线报，有大才女之称的洛语嫣，携带家臣，到燕地来采风了，要不要派人把他们引带过来？”淳于臻知道储君与这洛大才女相互爱慕，于是好心提议。

第0208章爱屋及乌

“洛语嫣？”辰凌听着淳于臻提到洛大才女的名字，内心一阵波动，但很快就掩盖下来，从她离开大梁城那天起，辰凌知道，自己跟她还有很大的鸿沟，即使彼此有好感，也未必能走到一起。

洛才女是那种很有志向，很有抱负的女子，不服输任何男儿，一心要收集战各国的文化，然后整理著书立说，就如同后世的史记、资治通鉴、战国策一般，何等的胸襟，何等的睿智，一旦攻城，只怕成为一代史学家，比诸子圣人也不遑多让。

而辰凌有他的责任，他要复兴燕国，横扫天下，推动科技强国，发展工业革命，改变历史的走向，最后建立一个华夏炎黄子孙的大王朝，结束诸侯纷争的局面，同样也是大抱负、大志向，气势睥睨世间！

两个人现在还无法放弃自己的追求，来适应对方，而且辰凌暂时也无法告之他的秘密和身份，因此见与不见，其实都是一样的。

“相见不如不见，暂时不是时候，不必派人去邀请，当务之急，兴国强兵，其它事，还不适合涉及，徒增烦恼。”辰凌轻轻叹一句，充满了颇多无奈和感伤。

淳于臻与郭隗心知肚明，暗暗钦佩，洛语嫣那等才华惊冠，美如天仙的绝世女子，世上多少名士豪杰，为其倾倒，储君如此过人才华和君王地位，却不为其着迷，可见所图之大，恐怕远非复国那么简单了。

“好了，刚才交代下去的诸多事情，几位卿家回去立即着手操办，尽快实施，赶在入冬前做好，燕国属于寒冷之地，毗邻关外北狄，齐军不适应本地的寒冷气候，到时候寒冬骤冷下去，他们根本无法作战了，只要烧起粮草，断绝补给，几十万的齐军都要葬送在燕地！”

几位大臣闻言，皆是一惊，他们心想自己咋就没想到这个法子呢？还以为储君真的会等明年开春出兵，原来他早就想好，要在寒冬时节，突然反击，如果真的烧掉齐军粮草和补给，齐国军队会不战自溃了。

“军械库和冶铁坊的车间布局争取尽快落实修建，步云山铁矿准备派人开采，一等白家送回消息，来了工匠师和铸剑师，立即着手开始加工生产！”辰凌催促几位大臣。

“臣等秉遵王命！”郭隗、淳于臻、顾彦章、杨延和等人躬身回道，以表决心。

就这样，燕国在复兴前的改制工作，正在辰凌的监督下，潜移默化地进行着，这些虽然与古代以往的旧制有些出入，但是没有大幅度调整，因为辰凌明白，国破时局，不宜刚登基大刀阔斧推行新政，要用温水煮青蛙的原理，悄悄逐渐地推进，等世人反应过来的时候，燕国大局已定了。

.....

步云山一处陡峭的山麓，四下里阳光普照，近处的雾霭快散尽了，只有些尚在林中湿地徘徊，但远处的景物依然模糊不清，晴岚茫茫。

迂回曲折的小道通往山下茂密的森林，浓雾从一道横贯森林的山谷，冉冉升起，云蒸霞蔚，缕缕不绝，俯瞰这浩淼的林海，从这里望去，能望见燕国大好山川河流，如今已残败不堪。

此刻山麓岩石上并肩而立着一位仙子，身材纤细，腰如绢束，飘逸似仙，脸色恬淡似乎不食人间烟火一样，婀娜曼妙的玉身，似上天最完美的杰作，站在花丛中的话，百花都要黯然失色。

风卷残云，淡看世间权贵与成败。

此女正是墨妃暄，经过了七日闭门的研究，终于将辰凌讲解的一些学术理论，比如力学、光学、算术、指数运算、圆周计算和 π 的常数等等，都进行一次消化，虽然没有全部吸收，但是经过结合自身墨经基础，一下子提升很多知识，豁然开朗。

昨日出关，听闻燕军在步云山训练，储君每日都来监军，她克制不住，也来到步云山上，远远地望着辰凌的身影，寄托几分倾慕和赞叹。

“舍生求道有前踪，乞脑剜身结愿重；蚌胎未满思新桂，琥珀初成忆旧松；若得佳人真实语，三生同听一楼钟.....”

墨妃暄读着那晚储君写给她的一首诗，此时此刻，轻念着，越细读越觉得有些暗示情意的感觉。

“若得佳人真实语，三生同听一楼钟！何用三生，如果有一生，妃暄亦觉欣然，只可惜，今生为墨徒，终身不考虑私情之事，只盼来生来能相遇吧！”墨妃暄轻轻一叹。

这时从她身后，飞闪而来一个身影，清美的身姿，一对妩媚地眼睛，秀气的鼻子、小巧的嘴巴，精致秀雅，迷人酒窝，浑身流露着一股少女青春气息，极具美感。

“大师姐，你在这里哦，我找了你很久呢。”

墨妃暄回头看见这位小师妹，微微一笑道：“若冰，你来了。”

这位娇美的少女姓白，双字若冰，自幼在墨家神农山里学习剑术，跟墨妃暄亦师亦姐，闺密之交。

“大师姐，你这几日都在闭关，一出关，就迫不及待赶来步云山，那日燕国储君究竟跟你说了什么，让你有这么大改变哦？”白若冰好奇问道。

墨妃暄倾世一笑，脸颊微红，摇头道：“没什么，就是一些学术理论，只不过，他说的理论，惊世骇俗，很多都超出了墨经，甚至世上都没有听说过的学术知识，储君经过神秘高人指点，回到燕国，肩负复国大业，远大抱负，相信用不了多久，燕国就要崛起了。”

白若冰嘟起小嘴，俏皮又娇美，削肩蜂腰，莹润，秋风中，她如丝的秀发在脖颈间温柔地飘舞，美丽地双眸看着墨妃暄，嘟囔道：“怎么世上一下子出现这么多能人？不知是哪个圣地的弟子？我前些日子收到姐姐的信函，她说魏国出了一个大英雄，叫辰凌，身有经天纬地之才，难道这就叫乱世出英雄？”

第0209章铁马金戈聚函谷

就在辰凌还在燕国谋划之际，东方五国已经开始大动作了，各国出动精锐大军，齐国、楚国、赵国、魏国四大诸侯，各增兵至二十万，韩国增至十万，共九十万人马，第一批已经抵达函谷关外，四大国四十万，加上韩国五万，一共四十五万，后续部队仍在筹备出军中。

此时，深秋之末，河内营寨连绵，五大片旌旗军帐满当当的塞实了四十里山塬。

大约从春秋开始，黄河以南的大片平原便叫做“河内”，黄河以北的山塬便叫做“河外”，这片气势惊人，血气方刚的军营，就扎在大河南岸虎牢山下的河内平原上。

以兵家眼光看，这片大军营地极得地利之便：北临滔滔大河，东靠虎牢要塞；引河入梁的鸿沟恰恰从虎牢山东麓南流，汜水则从南麓北流入河，三水夹营，大军取水极是方便；鸿沟与大河的夹角地带，便是中原储粮最大的魏国敖仓，大军粮秣路程仅仅只有六十多里，补给充足。

五国合纵大军，陆续开赴函谷关外，开始安营扎寨，布设防线，挖战壕，打造云梯战车等，大弩、冲车、投石机、火球弹往前线搬运，为大战前做准备。

从五军营的驻扎方位看，颇符合兵法之道，虎牢山南麓，也就是函谷关的正面战场前方，是火红色的魏国营寨，依山傍水，架起了夯土低墙，阻挡着秦军反扑出来，占尽形胜险要，乃是全军的辘重枢纽位置，正当身为“地主”的魏军驻扎。

在魏国大营的两侧路口，一个是通往北赵之地的要塞，在北临黄河的一片山塬上，驻扎了红蓝色的赵国营寨。

另一侧通往东周道路的要塞上，驻扎了紫色的齐国军营，东南方的汜水东岸，则是草绿色的韩国营寨，背靠太室山，正在韩国边缘，补给占了地理优势。

在虎牢山西麓的虎牢关外，却是茫茫土黄色的楚国军营，既是直面函谷关的前敌位置，又是南下楚国淮北地区的最便捷处。

这片浩大的军营里，驻扎着五国联军四十五万，还只是第一波部队，第二波援军和第三波辘重部队没有完全抵达，如果全部到齐，差不多接近百万正规军，是战国以来最大的用兵规模！

每天在这片荒野山原上，各国人马都在紧锣密鼓地操练着队伍，车骑军、重甲兵、弓箭阵、云梯手、盾牌营、敢死队对在各自训练，为即将到来的大战，做最后磨刀之兵！

十年磨剑，终将见血！

公孙衍沉默了十年，终于从上一次盟军大败的阴影中走出，再次倡导合纵策略，掀起了第三次击秦的壮举！

这一次，与以往不同，没有在首战失败，恰恰相反，凭靠着辰凌过人的胆识和智计，三战三捷，击败了秦军在河东的十万驻军，赶出了暴秦军队，接下来，鹿死谁手，天下归属，战国百年的沉浮，就看今朝一战了。

魏国大营内，大纛旗迎风飘舞，中军帅帐便是由五国兼丞相公孙衍执掌的五国大军的总帐，辕门内外，五百名长矛甲士列成了一个肃杀的甬道，亮煌煌的长矛大戟一直延伸到大帐口。

公孙衍升堂点将，赵国年轻的公子平原君，刚二十出头，眉清目秀，举止稳重，温温如玉，丰姿翩翩，带着赵国的大小将领、谋士都到齐了，齐国平原君身材矮小，三十出头，但是因为其养士交友遍布天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名气在盟军内，也是名列前茅，此时带着齐国的名士武将进帐入座。

楚国上大夫屈原，一身儒雅才气，年纪轻轻，但是博学闻名列国，特别是他的楚辞文章，堪称吴越楚文化精粹妙笔，许多名士和才女，对他都倾慕不已，屈原大夫这次担任楚国统帅的监军使，与大将们在大帐内坐好。

韩国相对弱小一些，这次统兵帅者是太子咎，大将军韩鹏举跟随，还有几个副将同行而来。

待五国文臣武将坐好后，公孙衍捋须微笑道：“这次五国联军众志成城，同仇敌忾，定能击破函谷关，破灭西秦函谷防御的神话，五国调动精锐百万人马，即使与秦国打持久战，三十万秦军，也如何抵挡住百万雄师的进攻！”

“彩！百万雄师，踏破秦川！”

“踏破秦川！”各国将帅纷纷附和，畅怀大笑，似乎胜利已在眼前了。

公孙衍目光扫过一周，忽然感觉漏掉了一个人，忽然开口问道：“先锋将军辰凌何在？”

众人愣住了，听到公孙衍喊出的名字，左右相顾，果然没有发现辰凌的踪影，这大功臣辰凌，今日怎么没有出现呢？

.....

千嶂落照，山川秋色，映样一座巍峨雄关。

函谷关因关在谷中，深险如函，故称函谷关，这里曾是战马嘶鸣的古战场，扼守崤函咽喉，地势险要，道路狭窄，素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称，自古便是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塞，一直以来为西秦天然屏障，只有它进攻六国，六国却不能攻入西秦之地。

函谷关最早在春秋战国时代由秦国所建，它东自崤山，西至潼津，通名函谷，号称天险；关隘地处深险谷地，地势险要，窄处只能容一辆马车通行，所谓“车不方轨，马不并辔”；而且由于这段黄河流域丘峦起伏，有中条山、崤山等阻断，函关谷底成为附近地区唯一东西向平坦的通道，自然成为军事要冲。

雄关高大的城墙正上方，是三层的威武阁楼，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外有廊柱围绕，下临马道。

此刻，雄关的城楼内，站着数排秦国的文臣武将，簇拥在一个青年君王的身边，这个青年一袭金缕冠衣，浑身高贵而霸气，正是当位的西秦国君——秦武王！

从秦武王的谥号就可知其人好武，秦武王也表现出一些职业军人的特点，他性格暴躁、思维直线条、不喜欢拐弯抹角，推崇个人战斗能力。

秦武王从不理解张仪那一套外交设计中的匠心独运和良苦用心，以为只要靠秦军的刀就能为秦国的犁解决土地问题，持这种浅显看法的大臣在秦国朝廷为数不少，尤其是一些少壮派军官，除了路线上的分歧外，少壮派军官还与张仪之间有一些个人恩怨。

缘于秦惠王时期，张仪曾仗着秦惠王的重信打压过这些人，现在他们反攻倒算，在秦武王面前持续不断地诋毁张仪，张仪害怕被诛杀，主动找秦武王谈话，也就上演了张仪离秦去魏国的那场风波。

当时秦武王赶走了玩空手套白狼的相国张仪，开始奉行赤裸裸的军事占领政策，以此时秦国与六国的综合实力对比来看，秦国施行这种政策还为时过早。秦武王以其鲁莽、直率的性格虽然为秦国取得了一年多的军事胜利，但在外交上失策更多，对秦国霸业至关重要的魏韩两国被驱赶到齐国阵营中去，为秦国以后的一次严重挫折埋下了祸根。

几乎同样的一个故事在十九世纪末的德国上演，与秦武王极为相似的威廉二世，赶走了与张仪极为相似的俾斯麦，然后推行单边军事主义政策，结

果，德国在没有强大盟友的情况下就加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

秦武王此时仍然没有觉悟，反而双眼中充满了兴奋，望着五国远处的营盘，冷笑道：“当年周慎靓王三年，楚怀王举六国之师伐秦，我大秦依函谷天险，使六国军队‘伏尸百万，流血漂橹’，前两次伐秦均以失败告终，这次又不长记性来犯，不杀五国落花流水，不是我孤王的性格，这一次，孤王要亲自带兵会一会那个叫辰凌的魏国英雄小将！”

第0210章大战前夕

函谷关外，魏军中军大营。

公孙衍升堂点将，刚说了片刻，发现场内缺少一个身影，那就是他的得力大将，魏国英雄人物，先锋官辰凌！

“辰凌何在？”

经他这么一说，大帐内所有人都四顾张望，的确没有发现辰凌的身影，议论纷纷。

这时副将曹晖从武将队列中挤出来，抱拳道：“禀报上将军，我方先锋营主帅辰凌将军，近日正在冲击五阶武者的境界，一直在房内闭关，已经有数日不曾出房了，辰将军有一封书函交给上将军！”说着从怀里掏出一封书信，呈递了上去。

公孙衍皱着眉头，心想如此关键时候，他怎么偏在这个时候有事？岂不贻误战机！

他接过信函，摊开一看，上面辰凌陈述了自己要闭关领悟武道，五国联军攻打函谷关时候，他的两万先锋军暂时不参与函谷关的攻坚战，而是要等盟军与秦军厮杀难解难分时，再出计谋破秦，至于如何奇谋妙计，信函中并没有交代。

公孙衍眉头紧锁，一时没有解开，把书信折叠放入袖口夹层内，开口道：“辰凌正在秘密修炼武技，暗中操练精兵，函谷关首战，暂时不参与其中，不过，关键时刻，他就会意外出现在破秦之处，大家放心，这是我盟军的一支奇兵，如果用来攻城，实在太浪费了。”

“如今我四十五万大军纠集在函谷关外，粮草充足，兵强马壮，猛将如云，严寒秋末时节，就要进入初冬，我盟军要速战速决，否则寒冬来临，对攻城将相当不利；如果破秦，秦军残败退入秦川，我们盟军就可以进入河西之地，夺取老秦氏族的粮食，让他们无法过冬，到时候，秦人饥饿成灾，必然发生哗变，国家动乱，元气大伤了。”

其余四国的公子、将领、谋士等人，听到公孙衍的话，都纷纷点头，认同他的观点，寒冬即将来临，哪一方占了上风，都直接决定的成败归属。

如果盟军无法攻克函谷关，在关外饥寒交迫，攻城面对阻碍，斗志全无，盟军很容易瓦解败退。

相反，如果盟军能攻破函谷关，那么长驱直入，八百里秦川沃土在望，灭秦指日可待！

成与败，皆在一线之间，但是这次无论是平原君赵胜，赵国名将赵奢，还是齐国公子孟尝君田文、齐国大将田铎，楚国屈原、韩国太子咎，都不会掉以轻心，俗话说百步者半九十，很多时候往往就在眼看胜利在望前，最后却饮恨收场，源于当局者的大意和自满。

公孙衍是智者，纵横家提倡“合纵”的鼻祖代表，他暂时撇开辰凌的事不去多想，镇定下来，吩咐号令道：“事不宜迟，三日后，盟军开始正式攻城，这一场艰苦鏖战，势必惨烈异常，但我军有四十五万，后续还有一半人马，秦国本土最多只有五十万大军，号称百万，但镇守西戎、巴蜀等地都需要人马，因此秦军投入函谷关，最多也就三十万兵马，还包括招募补充的新军，开始我盟军与秦军拼的就是人海战术，耗掉秦军的主力，等待时机，一旦时机成熟，我就会派辰凌出击，配合盟军攻坚战。”

孟尝君田文说道：“公孙相国所言极是，秦军主力有限，肯定拼不过咱们，函谷关号称天险，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开始几日，必是惨烈交锋，按照盟军公平公正的约定，五国轮番进攻，一国负责一日，最少不低于三个时辰的强攻如何？一来可以缓解单方一国的损伤，二来也能比较一下军力，诸位将军以为呢？”

赵胜哈哈笑起来，拍手道：“田兄果然高见，轮番进攻，一日更换一国，三个时辰为底限，很公平，还能比较各国军力，勇武善战之兵，与软弱无力之军，一看便知，高明！”

屈原微微点头，问道：“孟尝公子，以为如何安排顺序妥当？”

田文淡笑道：“自然是抽签决定，显得公平，但是这样一来，两军对垒，生死存亡，事事等抽签来抉择，似乎太过儿戏，而且有些听天由命的味道，不好，顺序如何排列，我看就交给公孙相国吧，五国联军听从相国号令，这是五国君王之意！”

“不错，当该如此！”许多将领都纷纷附和，毕竟现在公孙衍佩戴了五国的相印，又是盟军总指挥，权力最大。

公孙衍微一凝思，说道：“魏国在正中，又是东道主，三日后攻打函谷关，由魏军打头阵，强攻一日；第二日赵军；第三日齐军、第四日楚军、第五日韩军，三日之内，各军准备好攻城器械，箭矢和投石机等，函谷关城墙高大，比邻黄河和秦岭峭壁，只有这一面城墙和城楼能强攻，其它都是天险，很难攀岩和强攻。”

“赵国领命！”

“齐国领命！”

“楚国领命！”

“……”其它四国代表拱手听从号令，与秦军的函谷交锋，就定在了三日之后。

※※※

大梁城夜幕之下，仍繁华似锦，满月在空，透着柔和的橙光。

秋风依然漫无目的地吹着，所到之处，树涛阵阵，湖面涟漪纷纷。

白若溪坐在石亭内，拿着刚送来信函，阅读下来，正是辰凌写给她的书信。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战火纷飞的年代，马革裹尸的前线，收到千里之外爱人的书信，让白若溪有些激动，迫不及待地看下来，有辰凌对她的柔柔情意，如火的热恋，思念之情，溢于言表。

到了后面，峰回路转，提到了与燕国合作的事，辰凌说他与燕国使臣拉上关系，打算要偷偷卖给燕国兵甲武器，以及派出铸剑师、工匠、以及懂冶铁技术的匠师过去，辅助燕国建立冶铁坊，让白若溪莫名不解。

但是辰凌再三叮嘱，务必请她做到，说出这是奇货而居的一次绝佳机会，投机给燕国，发展燕国的市场，将会获得很多燕国的支持和好处，并提及燕国储君，说这次如果肯向燕国出售兵甲和工匠师，无论今后白家遇到什么巨大灾难，燕国都会出手帮助，等于为白家找到第二个栖身之所，根基之地。

白若溪知道，在魏国，白家与孔家势均力敌，魏国太子对白家虎视眈眈，一旦太子登基，说不定会帮助白夜羽来夺取白家的族长之权，日后在魏国结局如何？她也不好定论。

“既然凌哥如此说了，若溪一定照办！”

白若溪芳心都系在辰凌身上，对他的目光和见解十分钦佩，既然辰凌如此交待，白若溪寻思一番后，决定全力支持丈夫的决定，当晚起笔一封信函，让送信人转交辰凌后，便派人开始调动铸剑师、工匠师秘密前往燕国，并且传信给燕国当地的白家分会，无偿出售给燕国储君一方兵甲和武器。

第0211章推广刀术

函谷关内外紧锣密鼓准备着大战，盟军各国人马全部在打造云梯、运输攻城武器等等，一时间关内关外，黄尘古道，战马嘶叫，金戈铁马，烽烟弥漫，鼓声阵阵，号角不断，都在演武列阵，操练备战。

辰凌远在燕国偏僻一隅，同样在加紧操练将士，尤其是那两万羽林军和两千特种兵，严格的训练，丰沛的食物，可观的粮饷，精锐的装甲让这些新军和精英甲士，迅速焕然一新，成为全军的王牌。

不过辰凌并不满意于此，因为他知道，魏军、赵军、秦军，将士的身体素质相当好，光是走向下坡路的魏国，魏军主力的武卒，身体彪悍勇武，格斗与冲杀的本领都很强，像是经过生死锤炼一般。

如果这支两万燕军与一万魏军正面冲杀，也绝对没有赢的可能。

但辰凌也不气馁，毕竟燕国六百年不曾打过硬仗和狠仗，如果加紧残酷训练，然后通过齐军作战来磨练，相信燕军将士会成熟了，燕国人生长在北方苦寒之地，身体高大魁梧，适合冷兵器交锋作战，唯一缺乏的就是军纪、训练与沙场实战。

每日批阅完奏折，与大臣们议过朝政，辰凌都会抽出世间来到步云山，亲自指挥将士们操练，与将士们同甘共苦，为百夫长以上的武官，讲解带兵厮杀，野外生存的常识。

此时练兵的将士穿着统一的蓝色长衣，外披甲胄，上万人迈着同样的步子喊着同样的口号，长持长枪，有如一座正在移动的山岳，以无坚不摧的气势向前走着。

锵锵锵……

兵甲如水波一般展动，阳光下，银光闪闪，甲胄摩擦铿锵作响。

“出枪，刺！”

“嗨！嗨！嗨！”上万人吼声如雷，震得山谷树木都在晃动，鸟惊乱飞，兽恐飞奔，在大军的威猛气势面前，百兽臣服。

两万新军又分几个方阵，有手持五米长矛的方阵，有手持三米长戈的方阵，这些属于重兵器，一般用来正面交锋的最前排，使用长武器阻隔对方的冲锋，在大规模正面交战才会使用。

还有数千人的方阵，都是长枪阵，清一色的红缨枪，辰凌将最直接、最勇猛的梨花六合枪法传授给了燕军，这套六合枪法，讲究内三合，和外三合，内三合即心、气、胆，外三合即手、脚、眼，眼与心合、气与力合、步与招合，配合着梨花枪体，通俗易懂，越练越精。

“灵猫扑鼠！”

“铁牛耕地！”

“泰山压顶！”

荆燕口中喊着枪名招数，将士们按招演练，几位校尉、千夫长穿插方阵其中，检查将士的招式是否标准，这些大小将领，都是经过辰凌亲自指点，传授枪法，然后让他们交给这些新军。

这等上乘枪法，比起辰凌传授给魏军的燎原枪法，还要威猛，毕竟他没打算在魏国久留，因此再教授本领时，有所保留，以免有朝一日在沙场交锋，反而成为燕国的阻碍，而此时燕军却是他的子民，辰凌传授众武将一套枪法口诀，上下篇，上篇是炼气的入门，下篇是内功高深之处，对于普通甲士，则只穿上篇，唯有千夫长以上的将领，才会传授下篇内功心法。

步云山的一处隐蔽山谷内，特种兵的训练，更是与众不同，他们没有练枪，而是改练刀法！

其实刀，在石器时代时期就有了，最早的铜刀脱胎于石刀，形状很小，商朝的青铜刀，刀形较宽，刃端多向上翘，其制作如同石刀，非常短，被称为九短之首，当时的刀主要用来砍削器物，宰牛羊，或防身自卫，还未正式用于战争。

周代重剑，不喜佩刀，因此刀一直没有投入武者和沙场中使用，西周时期，出现了青铜刀，柄短刀长，有厚实的刀脊和锋利的刀刃，刀柄首端呈扁圆环形，所以又叫“环柄刀”。

但由于当时冶炼技术低下，青铜刀质地较脆，缺少韧性，劈砍时容易折断，与同时代的铜剑相比，刀的做工粗糙，形体笨拙，远不如铜剑精巧锋利，因而刀迟迟没有投身战场。

上一次辰凌在白家城堡内，看到火炉和铸剑工艺，知道战国中期，冶炼技术已经有所提高，如果他能再加入现代思想，改善风机加热、投入煤炭，控制高温，冶铁淬火术完善，炼出钢铁来，应该问题不大，这样就能比历史上钢铁的出现，早出八十年至一百年。

在历史上记载，古人发明炼铁之后不久，就学会了炼钢，由于钢较之最

初的生铁有更好的坚硬、韧性、锋利、不好生锈腐蚀等机械性能，所以很快就得到大量的应用，但是因为冶炼技术条件的限制，古人对钢的应用一直受到钢的产量的限制，成为高成本低效率的生产，非常不划算，所以一直没有大规模制造，直到十八世纪工业革命之后，钢的应用才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如果追溯历史炼钢时期，应在战国末期，由秦国首先冶炼精钢铁，打造战刀，率先投入战场，秦国铁骑勇往直前，所向披靡，跟着战刀的使用也大有关系。

辰凌想要利用白家打造兵器的条件，结合自己对钢铁武器的认识，率先打造出两千把长刀，配给自己手下这支特种兵，现在铸剑师未到，辰凌则先把刀法传授给了罗超、单通、岳琼、洪飞四个校尉。

这四个人都是军中的年轻小将中的精英，自身实力都在二阶武者，武徒后期，辰凌把一套‘八斩刀法’传授，招数变化不多，但是刀法大开大阖，威猛霸道，简单的劈、斩、砍、杀，却威力十足，尤其在沙场上施展，近身攻击，马背冲刺砍杀，都十分占优势。

四人初始还不懂，后来越练，越感觉刀法的畅快淋漓，大开大合，生猛无比，于是每天在残酷的体能训练后，传授给特种兵们八斩刀法。

辰凌站在步云山大营校场点将台上，望着三军训练，心中豪情四起，总有一天，他能凭借这些将士，打出战国一片天地。

这时一名侍卫登上点将台，来到辰凌身后抱拳道：“启禀储君，郭隗大夫带苏秦先生前来求见储君！”

“苏秦来了？”

辰凌心中一动，他早在十多日前就派人去洛阳请苏秦，因为他知道，这个苏秦，乃是不弱于公孙衍、张仪的名士能人，纵横家屈指可数的代表人物，有他辅助燕国，无论内政还是外交，都将是一大臂力！

之所以能请动他，因为苏秦曾在燕国做过官，上一位燕王过世，燕国大乱的时候，苏秦为逃避战祸，才逃往东周洛阳避难，如今燕国储君新立，燕地百废俱兴时刻，正是展现能臣力挽波澜的乾坤大才的时候，苏秦见到燕国派去的使者，得知燕国最新情况后，思考一夜，终于决定放手一搏，回燕国重新任职来了。

第0212章苏秦归燕

辰凌通过历史的常识，大致知道苏秦曾随鬼谷子学习纵横捭阖之术多年，与张仪同出自鬼谷子门下，声名评价，丝毫不弱于张仪，这两个师兄弟，没有在同一历史时期登台，难分高下。

张仪在六国叱咤风云的时候，苏秦还未出山，等张仪晚期离开秦国，来到魏国的时候，苏秦刚在燕国任职不久，燕国发生大乱，苏秦就被迫逃亡，等他再次被启用的时候，叱咤战国时候，张仪已经去世了。

提到苏秦，历史有段很有意思的趣闻，说是苏秦出身农家，素有大志，入秦向秦王推销统一全国的策略，没有成功，盘缠也花完了，结果回家，妻子都不理他，向嫂子要口吃的，嫂子也看不起他，于是他立志要做一番大事业，“锥刺股”的故事就是这么来的。

后来他改变策略，游说六国合纵抗秦，身任六国宰相。衣锦还乡，他的嫂子和妻子跪在地上都不敢抬头看他。

正在辰凌回味的时候，侍卫已经带着苏秦来到点将台上，辰凌转过身来，目光投射过去，看着一位三十出头年纪的男子，瓜子脸，丹凤眼，短须长眉，鼻挺口方，红衣玉冠，英挺脱俗。

“拜见储君！”

苏秦看到辰凌站在点将台上，身形挺拔，夕阳洒在身上，泛着霞光，面相威严，目光犀利，举手投足间一股为人君的气质，料定这位必然就是燕国新君公子职了，弯身行礼。

辰凌赶紧迈前两步，伸手拖住苏秦的胳膊，微笑道：“苏先生不必多礼，国破山河碎，能再见到先生风采，职已庆幸之极。”

苏秦见储君开口不自称寡人或孤王，却以‘职’本名自称，谦虚恭谨，礼贤下士，让这位尚未得志的纵横家代表，颇为感激，直起身子，长叹道：“苏秦接到储君的信函，无限感怀，燕国没有忘记苏秦，苏秦必然不会辜负燕国，常言道，人以国土待我，我以烈士报之，能再次回到燕国，为燕效命，苏秦甚是欣慰！”

“说得好，有先生如此推心置腹之言，我也就放心了，如今大燕，朝政近乎荒废，百姓流离失所，四处逃难，整个国家都要散架了，寡人有新复国大业，重振燕国雄风，缺少良臣名士辅佐，有苏先生归来，燕国振兴有望矣！”

辰凌说得十分诚恳真挚，因为他明白，盛名之下无虚士，张仪、公孙衍

他都见识过了，都是一代名相，传奇人物，这苏秦，比那二人只强不弱，日后燕国的内政和外交，都需要苏秦出力。

苏秦一直郁郁不得志，才华从未施展出来，这时听到储君如此称赞，寄托重任，心下感动，脸有愧色，拱手道“苏秦不才，定当为大燕国鞠躬尽瘁，渡过难关！”

辰凌含笑点头道：“苏先生，如今燕国整治用人之际，三公九卿，相国、太尉、御史大夫均是空缺，由今日起，就由苏先生担任燕国的丞相了。”

“谢储君！”

“不必客气，以后你我君臣联手，复国有望，得苏先生一人，胜过十万精兵！”

苏秦一听，顿时心里暖烘烘，再有才华的人，也需要一个平台，需要被人赏识，只有被重视、被赏识的人，才会觉得自己人生充满意义和价值。

“知遇之恩，当涌泉相报，苏秦必当鞠躬尽瘁，竭尽全力，死而后已！”

“苏卿，不必多想，来，看寡人这两万精兵如何？”辰凌说完，伸手指，目光锁定在点将台前方的校场，正操练的兵马，长枪法阵，点、刺、扫、平枪，招数直白狠辣，大开大合。

苏秦看着校场上的新军操练，阵型规整，勇武非凡，一点不像新入伍的散兵游勇。

“苏卿家，寡人欲复国，称霸诸侯，可有何高见策略？此时你我尚未为君臣，不必拘束，畅所欲言吧。”

苏秦顿了顿，说道：“自古以来，王霸无非两途：其一，吊民伐罪，取天子而代之，汤文、周武是也；其二，联结诸侯，攘外安内，成天下盟主，齐桓、晋文是也；然则，如今战国大争之世，天子名存实亡，吊民伐罪已成无谓之举。”

“战国比肩而立，称雄自治一方，盟主称霸也已是春秋大梦，惟其如此，以上两途均无法实现王霸之业，须得开创第三途径，此为如今王霸大业之新途，如何开创这条新路？方为真正的奇策异谋。”

“好，好一个奇策异谋！正和寡人之意，寻常办法，都无法迅速打破僵局，必须要变法图强，必须要异军突起，大燕国远在偏僻东北，老旧无力，国力衰弱，文化墨守，毫无新奇之处，魏国、秦国、赵国、楚国、齐国能称霸，唯独我燕国，难以称霸，寡人要做的，就是新谋一条策略，能把中原诸

侯全部驾驭！”

苏秦闻言一惊，原本以为燕国新军有志向，也不过是复国而已，守在偏僻一隅，现在听储君随口一说，竟然有如此鸿鹄大志！

但转念一想，储君年纪尚轻，或许一时冲动而已，古往今来，多少新任君王不是胸有大志，但往往脱离现实，就像秦武王，一味地勇武，不顾现实，反而招惹秦国大祸。

苏秦试探问道：“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要完成称霸大业，必须从强己开始，提升国力，不知储君对目前燕国状况，哪里最为担忧？”

辰凌见苏秦并未直接回答，而是避之求问，心中一闪，已知原由，严谨道：“从国内来看，连逢战乱，以致误了农耕，国库空虚，赋税不足，眼看寒冬来临，直到明春，恐怕会出现大面积的粮荒，弄不好会饿死数十万计的平民，这些都是燕国的希望和基础，寡人最为担忧，万幸的是，中原诸侯战火正烈，五国联军与秦军对拼在函谷关，我燕国偏居东北一隅，只要趁机赶走齐军，平定了国内，暂时尚无万忧；这是上天给我们恢复元气，壮大国力地好机会，只是如何着手，还需从长计议，不知相国何以教我？”

苏秦略一思忖，听储君先关心平民，这是实际客观问题，由此可见，君王可是比较务实派的，心中一安，说道：“储君，担忧的是民生，粮食可从赵国、中山国、魏国调度，应对一时，这个并不难，只是欲壮大燕国，便涉及内政、外交、军事诸多方面，以臣之见，最重要的，便是内政，称霸天下，非一朝一夕之功，欲壮大自身，如今急需地，一是财、二是人，两者不可或缺。”

“臣曾在三年前查点了燕国户籍在册人数，约有四十余万户，加上不在户籍的奴隶、行商、乡间野人，我燕国人口在三百万左右，经过这次战乱，人口骤减，光是耕守我燕国之地已嫌不足，更不要说南望中原，称霸天下了。”

第0213章知遇之恩

苏秦滔滔不绝，口若悬河：“苏秦以为，我燕国当休养生息，鼓励生育，增加人口，屯积钱粮，积蓄财力，仅此，至少十年的功夫才能见效，不过……方今天下大乱，群雄割据混战，百姓常年流离失所，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个大好机会，只要我燕国迅速能稳定，然后在东北之地，不参与中原争斗，减赋养民，没有战乱之苦，仅这一条，对这些到处逃难的百姓来说，就极具吸引力。

只要储君大开方便之门，比如开垦荒山僻野者，国家暂贷钱粮，废除井田旧制，重新分封土地归百姓持有，三年之内免赋，列国闻讯，扶老携幼赴我燕国者趋之若鹜，那时人口多了，都将成为燕国人为荣，何愁大业不成？”

辰凌一边听着，一边思索，不住点头，这个苏秦，果然是个人才，看事情目光独具视野，能根据时弊，切入要害，不是泛泛空谈，每一项都针对客观国力和民情，这样的实用人，才是真正而定乾坤大才。

“齐国如今霸占了燕国全境，如何破敌，苏先生可有良策？”辰凌试探问道。

苏秦皱了眉，凝思说道：“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再次伐兵，出兵硬战那是末端，不到万不得已，不能大规模用兵，因为牵扯了国力、军事、财政、人力、将帅等等，消耗太大，苏某在想，可通过外交，让齐国自动退兵！”

“齐国自动退兵？这不可能吧，他们只要再进一步，攻克黑山大营，就能灭掉燕国的王族，那时候把燕国吞并，纳入齐国版图，等于扩张了一倍的面积，齐王怎会同意退兵？”储君惊讶道。

苏秦道：“按照常理，齐国不会主动乘胜而退，但是，天下国事，皆为利往，只要有利于本国，就会动摇最初的决定，如今齐国虽然占领了燕国全境，但是赵国、中山国，甚至魏国、楚国、秦国都不会同意让齐国做大，因为那样，就等于齐国扩增二倍，压住其它五大诸侯国，哪一国也不甘看着齐国雄起，掉过头对付他们，所以只要通过外交，一是会晤其它五国，向齐国施压，二是与齐国交涉，恫吓齐王，三是要忽然反击，切断齐国在燕国的补给，让齐军呆不下去，萌生退意，三个条件满足，齐国必然会自动退兵。”

辰凌微微点头，心想他是纵横家大师级人物，对连横合纵的策略最为擅长，既然他有如此把握，自然不是信口开河，于是推心置腹道：“实不相瞒，眼看秋末时节，就要进入寒冬，燕国冬季寒冷异常，齐军在燕地本就不适应，寡人打算训练一支精兵，混入辽东、渔阳、辽西等城池，火烧齐军粮仓，然后夜袭城池，拿下这三座大城，寒冬腊月，齐军在燕地没有粮草，冻不死也得饿死，到时候苏卿家出使齐国和其他诸侯国，是否胜算更多一些？”

苏秦闻言精神一振，激动道：“储君如果有把握在胜了齐军两仗，臣便有把握说服齐王，乖乖退兵，一武一文，缺一不可！”

辰凌眉飞色舞笑道：“哈哈，你我君臣联手，入冬之后，就逼齐军退兵，现在五国军队都聚集函谷关，齐国已经从燕地抽调了十万精锐，还有十万驻扎在蓟城，燕地北部，有三十万人马，分布在各个关峡要塞，以及数十个大小城池内驻守，辽东、渔阳、辽西城内各有五万守军，我们就先从最近的辽东城下手！”

苏秦微笑道：“臣在这段日子，立即着手开设相国府，一边处理政务，一边为出使齐国做准备。”

“甚好，就这么办，明日早朝会上，寡人就会宣布任命，苏卿初为丞相，置办相国府，但凡需要，寡人能给予的，必当全力支持！”

“谢储君！”苏秦受此器重，感激万分，知遇之恩，就如同千里马和伯乐，有才华是基础，但要发挥出来，必须有懂它的伯乐，而苏秦觉得，这燕国储君就是懂他的伯乐！

丞相，一国最高行政长官，辅助皇帝处理政务，同时负责对文武百官的管理，在战国时代丞相的权力非常大。

这种“大”不是代替君主决策，而是独立开府行使日常的行政权力，所谓开府，是指丞相的府邸就是独立的国府官署，丞相有权不入王宫而在府邸召集官员议事并发布指令；而其他官员，除了国君特许外，都必须在自己所属或执掌的官署处理公务，府邸只是单纯意义上的住所。

有了苏秦做相国，辰凌心中安定不少，至少在文谋内政外交方面，有了独当一面的宗室人物，乾坤大才，如果这些事事让自己躬身来想来做，那肯定是不行的，英明的君主，不在于自己去处理每一件具体事，而是宏观把握方向，辨别好奸与佞，亲贤臣，远小人，懂得赏识人才，破格录取使用，非常时期，最大限度发挥出每个臣子的才能，这才是最重要的。

.....

函谷关外，一晃过去了三日，离五国发兵攻打函谷关，就剩下一晚的时间了。

在函谷关内，将帅府邸威武大堂内，秦武王亲自升堂点将。

秦国大部分主力将领都到齐了，穰侯魏冉、老将白山，六阶武者乌获、孟贲，上将军甘茂，谋士公孙爽、秦学文，青年猛将白起、山甲、嬴豹、嬴

班、车震、蒙骜，此外吉晨阳、黄彦峰、蒙啸等数十位大小将领，满堂肃然，盔甲林立。

秦武王一脸英气，年仅二十三岁，却满脸威严，身体透着一股傲然冷锋，眉宇之间，铿锵煞气，环顾一周，喝道：“魏、齐、韩、赵、楚，五国联军兵临函谷关外，意图瓜分秦国，灭我老秦人的血脉，你们能容忍吗？”

“不能！”堂中将领凛然振作，异口同声，竟是满帐肃然。

“不错，是可忍，孰不可忍，五国欺辱我秦国，意图瓜分，狼子野心，中原人可恨可杀，这一次，一定要血染函谷关，浮尸百万，重创五国联军，坑杀所有俘虏，消灭中原五国有生力量，只要中原盟军将士死伤过半，为我秦国统一天下奠定基础，五国削弱一半男丁将士，将无法再与秦国抗衡！”

“陛下英明！”

秦武王勇武好战，此时坐在三军将帅之主位，号令三军大将，镇定异常，心中更是期待和兴奋，终于到了他施展抱负的时候，他不愿意向他父亲那样，靠外交和谋略绕来绕去，数十年过去，仍停留在秦川，没有跨出函谷关多远，他要加快统一天下的步伐。

“穰侯魏冉听令！”

“魏冉在！”

“今夜立即赶往栎阳城，负责驻守栎阳，运输粮草和兵器，保证函谷关的后勤补给，不得有任何延迟！”

“领命！”魏冉起身领命，此人深得武王器重，在军方权位甚高，其实他与秦武王还有一层鲜为人知的亲戚关系。

魏冉是秦国一位太后半八子的弟弟，论起辈分，魏冉是武王的挂名舅舅，但两人实际年龄相差不多，性情相投，而且魏冉矫健力大，豪爽猛断，与好勇武的秦武王终日在一起习武，等秦武王即位后，在自己熟悉的亲戚中选拔大臣，于是魏冉一步登天，在军中担任举足轻重的要职，大部分将领都出于他的门下。

第0214章杀伐战场

秦武王吩咐完魏冉，继续点将道：“步军副将山甲听令！”

“山甲在！”

“你部一万步兵，卸去重甲长矛，全部轻装，守在咸阳通往函谷关的路上，不允许任何商旅通行，无论进出都不行，违令者，全部缉拿看押，立即行动。”

“遵命——！”精瘦的山甲双脚一碰，接过令箭，疾步出帐。

秦武王是个急性子，他带兵出战，通常都是点将完，立即出账点兵，无需在这干耗着，除非还有你得其他事，秦王才会多加一句。

“乌获、嬴豹、嬴班听令！”

“末将在！”

“清点两万精锐骑兵，明日等盟军进攻时候，准备从侧门杀出，捣毁盟军攻城器具，反攻敌军！”

“遵命——！”三将立即起身，接令出去调兵准备。

“甘茂、车震、蒙骜听令！”

“末将在！”

“明日由甘上将军统领三军，车震、蒙骜为左右副将，负责明日一战，孤王督战三军，其它将领备战！”

“喏！”所有将领都站起身回命。

“大王，白起请战！”就在这时，年轻的白起忽然开口。

秦武王看了白起一眼，轻叹道：“白校尉河东一战，受了伤，尚未痊愈，不宜出战，过两日，自会委以重任，这两日，暂且歇息一下，诸位，明日就是我秦军独抗五国盟军的时候，势必惨烈异常，所有将士同仇敌忾，扬我国威！”

“纠纠老秦，共赴国难，秦军必胜！”所有老将新将，都激动地高呼，斗志昂扬。

.....

翌日，函谷关外，一片山脉走势夹缝中的空地，被虎牢山、黄河、秦岭、华山脉几处山川河流包簇的一块盆地，作为函谷关通往洛阳之间河内平地，只能容纳二十万人马对阵，再多就难以容下。

乌沉沉铸铁凝铅的天底下，兵甲万千，刀戟寒光一凛，杀气凛凛，密密排匝的虎狼之兵，黑压压的一片，面目却不可见。

猎猎大旗划破天际，函谷关正前方，红色的魏军战团，骑兵、重兵、弓箭方阵、长兵阵、战车阵数十个方阵，每个方阵上千人，密密麻麻，红色的海洋。

公孙衍一身戎装铠甲，站在一座六尺青铜顶盖的辎车上，望着巍峨的雄关，高达数丈，易守难攻，城头上密密麻麻站立着数排甲士，有刀斧手、也有弓箭手，似乎已做好了防守准备。

魏国将领策马在公孙衍辎车两侧分开，听后主帅下令发动进攻。

除了魏国将领，其它四个诸侯国，也来了将领观战助阵，毕竟统一战线，看一看秦魏大战，以及攻坚战的优劣，回去做好心理准备，接下来几日，总会轮到他们。

四辆兵车，车上甲士各持一方红色大木牌，组成“五国会盟”四个大字，兵车左右各有三面大纛旗，南侧楚国的黄旗、齐国的紫旗，北侧赵国的红蓝旗、韩国的绿旗，中间是魏国的红旗，五国旌旗飘展，猎猎作响，声势浩大，气势如虹。

“董将军何在？”公孙衍喝道。

“董祉岐在！”

“命你率军五万，发动第一波进攻，与秦军厮杀，以吞掉秦军主力为目标，不惜伤亡！”

“末将遵命！”董祉岐抱拳接下令箭，策着黄鬃马，手持一柄方天画戟，全身铠甲甚是威武，快速来到阵前横戟喝道：“来人，击鼓出兵！”

“咚咚咚.....”

沉重的长号和惊天的擂鼓在这一刻响起，一时间前军中擂鼓手、号角手、鸣金手、令旗手全部动起来，号令一发，全军阵型开始变动，不断有弓

箭手和弩到前排，拉满了弓弦，准备开始攻击了。

城楼上秦武王、上将军甘茂、谋士陈轸、公孙爽都在，身后就是秦国近百大小将领，只等秦王下令。

“大王，今日好像只有魏国的人马，不见其它四国将士。”

“看来盟军要一国一国与我大秦车轮战，哼，好阴险的计策，不过在我大秦铁骑面前，这些土鸡瓦狗不堪一击，传令下去，三军准备迎战！”

“大王令，备战——”

城楼两侧的城墙上摆放着几面战鼓，八名鼓手同时击鼓，振鼓士气。

咚咚咚……

战斗即将在惊天鼓声中拉开序幕。

魏国大将军董社岐策骑在阵前，迎风顶立，手持长戟，遥指着函谷雄关，大喝一声：“冲！”

“杀啊～”

数万人高举长枪长戈，短剑盾牌，齐声喊杀，声势直达云霄，这些魏国武卒，再次展现出他们精锐的气息，血性勃涌，扯起嗓门大喊起来：“吼！吼！吼！”

“破风！破风！破风！”

许多将士用长剑敲打着膝盾，低声喊着号子，很快把士气凝成了一股，有节奏地前进，向一座大山前移，要压倒函谷城关。

临上战场之前，就是要士气如虹，否则一入战场直接溃败如山倒。

战场上，不需要懦夫！战争打得就是气势，需要热血，需要勇往直前，视死如归！

瞬息间，红色的海洋还是向雄关正面涌动过去，声势浩大，魏军出兵了，铁骑雷动，飞沙走石，尘土飞扬，震天动地，轰隆隆好像雷声在山川内响起，这种铁骑和甲士奔跑的声音，形成一股肃杀的战歌！

一曲战歌，四方云动！

“定位箭！”甘茂作为今日秦军统帅，再次恢复了他的冷静和睿智。

秦军传令官挥动令旗喊出军令，紧接着“铮铮铮”弓弦响起，无数枝羽箭猛然射出，划过半空落在了一百二十步处，齐刷刷地扎满了一排，这就是定位箭，顾名思义就是确定一箭之地，双方大军冲杀，进入这个范围，就是弓箭手射击的时候。

古代用于战争的普通弓箭，一般射程在一百步到一百五十步，弓体长两米，用紫衫木或岑木弯曲烘制，成本较低廉，射箭时不是朝人射，而是朝着斜上空射出，等箭矢自然落下，因为正面多有盾牌防护，从天而降的箭雨不易躲过，而且滑落中又增加了速度，劲道不衰，这样普通的弓箭手基本每人一个箭壶，每壶内放有十二支箭羽，一般战斗齐射三、四轮后，对方的战车和骑兵就已经冲到跟前了，基本不会出现箭矢射完的情况。

据史书记载，秦以六尺为步，一里三百步，当时一步就是一米三左右，普通弓箭射到一二百多米，还能穿破衣甲，已经很有威力了，普通长弓之上，还有复合弓，是由多种材料制成，核心还是岑木，也有用角质，外面捆绑较硬的木片如锯木，用荆棘的内层粘合，最外包以牛筋，工序复杂，成本较高，因此非正规精锐部队，很少配有复合弓，射程可达两百步，威力煞是惊人。

魏军奔腾如洪流，越来越近，眼看就要接近了一箭之地，城头上的秦军守卒纷纷拉满硬弓，瞄准了城下前方，暗含杀机，一场旷世大战，就要上演了。

第0215章血战函谷关

董祉岐策骑黄鬃马，手持长戟，喝令前军出击，对着函谷关城楼进行强攻。

军令如山，战车在前，载着木板和铁皮，作用是遮挡箭雨，为后面的甲士做掩护，第一排、第二排……足足八十乘双驷拉着的战车冲出军阵，朝着前方的敌军猛烈冲去。

紧接着一万骑兵如洪水一般涌出，近百战车轱碾压在地，一万马蹄践踏着大地，这些交杂的声音交织在一起，瞬间只觉得方圆数里的大地都颤抖起来。

在战车和铁骑后面，是轻甲兵，扛着云梯，推着冲车和投石机，迅速向函谷关城墙逼近。

“杀啊～”

无数红色将士狂吼起来，手中挥舞着长戈、挺着长矛，寒光闪闪，勇往直前，不畏生死地冲锋上去。

瞬间所有人都感觉到了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从战场上腾起来，席卷整个方圆几百里空间，天地为之变色，一股无形的杀伐之气弥漫开来。

甘茂冷静地看着如洪水般冲锋过来的魏军，眉头皱起，眼看战车和骑兵很快接近定位箭的距离，忽然狠狠地一挥臂，似乎轻喝了一声：“放箭！”

“蓬蓬蓬……嗖嗖嗖……”

弓弦破空之声，呼啸响起，密密的箭雨就如飞蝗一般扑射出去，箭急、马疾驰，两相争锋，骑兵驰近一箭地时，恰恰迎上第一轮箭雨，一时人喊马嘶，战车上的甲士、弩手和骑兵犹如脚下中了绊马索一般，顿时仆倒一片。

有十辆战车的马匹中箭，扑倒在地，马死车碎，数百骑兵在第一轮箭雨之下中箭落马，后面的马匹和战车有的避不开前面的障碍，也跟着栽落下去，一百步外人仰马翻。

“加速，冲过去！”

前军大将董祉岐战马电驰狂奔，一马当先率领着骑兵向敌军冲去，他将手中长枪挥得旋风一般，将射来的利箭一一拨落，身后的骑兵如同燎原烈火

一般席卷狂飚，马蹄轰隆，大地震憾，冲锋的骑士发出摄人的呼啸，声势极为骇人。

“再射～”

第二轮箭矢又一次呼啸离弦，猛烈地从城楼秦军弓箭手阵列中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

“嗤嗤嗤——”

箭矢劲道急速地射下来，穿衣破甲，很多魏军的骑兵和战车上的甲士被成刺猬，鲜血飞溅，又的射中了心窝，有的射中脖颈、腹部、手臂，血威滔天，伙伴地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着，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蹂躏着的一具死尸，到处是浓重的血腥之气升腾起来。

后方许多将士看着前面冲锋陷阵的场面，神色惊呆，身子有些瑟瑟发抖，不知是兴奋还是恐惧，个个脸色通红，汨汨血气在浑身上下的血管里流淌着，逐渐的加热。

函谷关城墙的正墙高近十丈，正墙上还有辅墙，辅墙上再砌砖垛，砖垛间的垛口是守御将士的了望孔和射击口，城墙上还建有雄伟的城楼、角楼、望楼，间隔而立，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这些高高低低的建筑在城墙上构筑了一道立体防线，可以观察、隐蔽、机动、射击、接应、防御等。

此时城墙上，弓箭手轮番射击，一排射完，闪身退后搭箭拉弓，二排顶上再射，三排继续射完，一排又上前，周而复始，远程射击，第二轮射箭时，城下魏军的弓箭手也来到了一箭之地，方阵开始朝着城头射击。

这样一来，城头的秦军也遭受了袭击，不断有人中箭栽落城下，摔得破碎。

“杀～”

城下的魏军怒吼着，骑兵开路，后面攻城车、塔楼、折叠桥、爬梯、冲车等重型攻城武器一股脑儿全线涌上，下面的弓箭手和弩机手不断向城头发射，掩护潮水一般架着云梯和攻城战车的人马向前推移，瞬间如蚂蚁一般密布地攀爬上去，黑压压的全是人头和锋利的兵刃银光。

“射下去，给我杀～”

车震、蒙骛在两侧城墙垛口后面，挥舞着宝剑，下令加强反击，远用抛石、弓箭、弩机，近用滚木、檣石、烫油，居高临下，对着爬城的魏军进行扫射攻击，占据地利优势。

函谷关，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果然不假，巍峨的巨石城墙，比寻常的城池城墙要高出一小半，对于攻关的魏军来说，相当困难，但是军令如山，不计生死，正面与秦军打消耗战，拼掉秦军的精锐主力，如此战略之下，魏军前仆后继，红色军团，血染函谷关下。

遥遥望去，不断有攀援到一半的人体坠下城头，摔成一具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残破的云梯、燃烧的攻城战车散落各处。

城上城下，旌旗飞舞，城头秦军士卒忙着搬运器械的，射箭的，持着钩镰推拒云梯的，向城下不断投掷滚木礮石的，但在这样密集猛烈的攻防中，仍有一拨拨悍不畏死的魏军武卒精锐不断攀爬城头上，又在新一轮反扑后变成一堆肉酱，让人不得不佩服魏卒的精悍。

城门口一辆硕大结实的撞门车在数十名魏军武卒的扶持疾推下冲向城关门，前端露出一丈多长的尖锐头端撞击厚重结实的城门，撞门车上安装了扇形护顶，石块砸上去、弓箭射上去都不能伤及下边的士卒。

交锋片刻，城头城墙下就是一片死尸，血气冲天，杀气凝聚，一股强烈的阳刚血腥之气，席卷整个方圆数里的空间，似乎整个函谷关的上空孤魂咆哮，血云如染。

“将士们再猛烈一些，向上冲啊~”

“大魏无敌，大魏无敌——！”

这股士气，凝成无坚不摧的杀意和军魂，感染着每一位魏卒，这一刻，忘记生死，勇往直前，马革裹尸，在所不惜！

公孙衍以及魏国谋士、将领等在三百步外，遥望观战，那冲车一下下猛烈的撞击，把后方众人的心也提了起来，只要能撞开城门，这一战就有六成把握破关了。

可是那城关石门，屹立不动，任凭着魏军前仆后继，死在城门口，不一会，就堆积成小山丘了。

赵国、楚国、齐国、韩国等四个诸侯国的代表将领，此时此刻，看到这样的惨烈场景，都是心中一惊，暗自佩服魏军的凶悍，能与秦军打成这个样子，战国七雄里，还真找不出几个来？

各国诸侯公子、将军面面相觑，都看出了彼此眼神中的敬佩、赞叹与无奈，幸亏今日首战是魏国主攻，能抵挡住秦军虎狼之师的凶残与威猛，换成弱小的诸侯国，一个照面就要溃散了，如果换成五国盟军同时发动攻击，存

在调度不灵，各怀心事，无法生下一心，失败那是注定的了。

就在这时，函谷关的两道侧门忽然打开，从里面杀出秦军铁骑，出来破坏攻城器具，反袭魏军来了，正面搏杀即将展开。

第0216章秦国第一勇士

秦军与魏军攻城战厮杀正烈，如火如荼的时候，函谷关的侧门忽然开启，从里面冲出一股铁骑，犹如刚决堤的洪流，猛然间冲出来，势不可挡，附近的魏军被铁骑冲撞得人仰马翻。

一马冲前驰出一名秦军战将，此人手持青铜大斧，通体都是熟铜与铁质混合打造，净重足有三百多斤，人如虎，马如龙，一身铠甲包裹全身，露着正面，长眉短须，鼻正口方，脸如国字，一副威严煞气，正是秦国有第一猛将之称的乌获！

乌获策骑冲出来后，手中长斧重兵，左右一斩，但凡靠近他数丈之内的魏军骑兵，几乎一个照面，就被斩落马下，勇冠三军！

另一侧石门开启后，当首冲出两员青年虎将，赢豹、赢班，一个手持长矛，一个手持双锤，身后铁骑奔腾，怒喝而出。

“魏猪们，统统该杀——”

秦军黑甲铁骑格外凶猛，犹如利剑出鞘，锐不可当，一下子就把城下的魏军阵型撕裂了。

“杀！”

秦国骑兵同时怒吼，双目通红，正面爆发出的巨大能量，用那地长兵，压住魏军的势头，生生将魏卒人马挤出好几步。

“秦狗出来了，将士们，冲杀过去！”

董祉岐挥起长戟，指挥前军的骑兵迎战杀出关外的秦军铁骑，正面来一次大碰撞！

前军中郎将郑延、张扬见秦军出击，顿时领命，掉马转头，带军就迎了上去。

“哗啦啦——”

一阵兵器交击声，两军交锋在一起，就像两股巨浪汇合的刹那，击撞崩碎，四处飞溅，这也如此，交锋之处人仰马翻，血肉横飞，不时有人被挑落、砍落、刺落，血肉战场，每一个人都在拼命地挥灭这生命，刚刚还在舍生忘死的射杀着对方的，可能现在已是马蹄下的一堆肉泥。

“杀杀杀~”

双方将士刚一交锋，几乎不是用技击本领，而是握紧了长兵拼命地冲撞，一个照面，非死即伤，完全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打发，要的就是舍生忘死的军威，来镇住敌军，吓破敌人的胆！

在后面跟上来的骑兵，冲势完全被减缓，这才开始真正地挥舞着各种兵器，厮杀在一起，喊杀声、惨叫声、悲鸣声、怒吼声交织成一曲悲壮雄浑的战歌，在场内胆小者也被这种忘死的战斗感染，不要命地向前冲，要给敌人还以颜色。

“当当当——”

噗噗噗……戈锋、矛尖、剑芒涌汇在一起，相互砍杀着，一个呼吸之间，几乎就有数十人、数百人杀人或被杀，血柱飞溅，喷在对方的脸上、衣甲上，洒，简直就是一个屠戮的场面。

这是一场硬仗，最终胜负只取决于双方兵力的强弱、士气地高低，将士拼的就是气势，谁先示弱谁就先死，扑鼻的血腥，刺激起士兵们胸中的杀意，如着了魔一般杀人如麻、勇往直前。

乌获天生神力，从小习练武艺，如今是六阶巅峰武者，手持一柄青铜重斧，横扫千军，魏军里好几个千夫长、校尉都被他三五下斩杀，令魏军前线骚乱起来。

郑延、张扬相互看了一眼，猛然点头，各持兵器左右夹攻，二人一个手握红缨长枪，一个精铁三股叉，都是长兵，策马就冲了过去。

“呔，秦军狗贼，休得猖狂，拿命来！”

说时迟，那时快，郑延、张扬几乎同时骑到跟前，纷纷举起兵器，就朝着乌获猛然刺将过去。

两股劲风扎到，乌获尽管在这大杀四方，但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那是练家子，秦国第一武将，要不是中原山河榜没有把秦国人列入帮内，漏下了乌获，否则山河榜十大高手，必有他一席之地。

乌获闻风识劲，手中大斧一提一撩，左右各自一下，分别挡住郑延、张扬的兵器，只听“当啷”“锵”的两声，郑、张两人两臂酸麻，差点没握住自己兵器，心中震惊：真是一员猛将也！

六阶武者，刚柔并济，全身上下，腰腿骨骼，背脊肩膀，手肘腕掌的力量连成一气，气血调和，想软就软，想硬就硬，刚柔并济，身体的柔韧性，

协调性，到达一种极限，内家功夫精深，武者元气流淌全身经脉、脏腑还有细胞内，差一点就可以达到先天秘境，返璞归真，师法自然，武学自通的地步。

而魏军两员小将郑延、张扬，充其量只是二阶武者，只是在沙场上厮杀久了，都有自己一套武艺，和普通小将校尉杀敌对战还行，遇到行家里手，武学高手，差的可不是一点半点。

乌获见两名魏军小将来战，冷喝一声：“速速叫辰凌来阵前迎战，就你们两个瘪三小将，不够本将军一斧子砍的！”说着挥臂一扫，板斧带风劈下，朝着郑延就是当头一斧。

郑延大喝一声：“嗨，我挡！”

“当——！”

这一板斧劈头砸下去，只见郑延迎挡的长枪被一下砍断，斧头威势仍强，一下子砍在他的左肩上，斩在肩胛骨上，后者惨叫一声，前胸喷出一道血光，栽落马下。

“郑兄，呔，狗贼，去死！”

张扬吼了一声，但是搭救已晚，怒愤之下，挺起三刃铁叉，朝着乌获的右侧肋骨处就插了下去。

乌获摆斧一磕，就磕开了三刃叉，反手斧身一扫，破风撕裂空气，威力惊人，就把张扬连着兵器扫飞出去，落在了铁骑之间，被乱军混战的马蹄踏死。

“两个不知高低的鼠辈！”

乌获冷哼一声，丝毫没有战胜后的兴奋，而是感到索然无味，朝着远方魏军的中军阵列，丹田鼓气，长啸一声：“辰凌何在？敢否出阵，与秦国将军乌获，大战一场？”

这股啸声远远传开，犹如一道霹雳炸响，纵然在数万人马厮杀中，仍穿金裂石一般，压盖住厮杀声，传了出去，远处观战的公孙衍、平原君、孟尝君等人闻此啸声都心头一惊。

“秦国竟有如此英雄猛将？”众人不由赞叹。

“此人就是乌获，六阶武者境界，在中原诸国各大势力的青年高手中，都是出类拔萃的，魏国可有人能压制住此人，如果任其带军厮杀在关外，恐怕

魏军片刻就要士气全无，溃败下来。”赵齐楚韩四国将领都捏了一把汗。

这时齐国孟尝君麾下的一位客卿策马出列，英气逼人，报腕说道：“齐国国士暮长风，请缨出战，会一会这秦国第一勇士乌获！”

第0217章阵前单打独斗

慕长风是齐国孟尝君麾下的客卿，与田文互称兄弟，六阶高手，已经算是武学名家，小宗师的级别，世人常将四阶‘元气成罡’、五阶‘百脏共鸣’尊称为武尊初期、武尊巅峰。

而六阶‘刚柔并济’、七阶‘先天秘境’被尊称为小宗师、大宗师；八阶‘洗髓换血’、九阶‘真武冥境’被尊称为武王小成、武王大成。

武者十阶‘天人合一’境界的高手被尊称为武圣，武圣的巅峰就是‘破碎虚空’了，古往今来，破碎者少之又少，比诸子数量还要少，毕竟诸子著书立说之后，身损神消，无法长生天地之间。

而武圣破碎虚空之后，将会得到长生，这就叫武破长生，文以载道。

公孙衍见慕长风抱拳在阵前请战，本来他正为前线秦军无敌猛将而发愁，听到秦国第一将乌获在前线大吼一声，勇冠三军，吼声如雷地穿梭过来，使盟军将士脸色难堪。

“这慕长风据说是中原武学高手榜前十的人物，普天之下，多少豪杰，游侠剑客，他能排进青年榜前十，那也算是登峰造极了。”公孙衍心下合计，捋须点头道：“既然慕大侠如此战意，老夫自然成全，你要带多少人马冲过去。”

“何用点兵带卒？我一个人趁着乱局，冲杀过去，阵前与那乌获大战几百回合，瞧一瞧这有秦国第一勇士的乌获，有何能耐？”慕长风一脸傲然，丝毫不惧千军万马的场面。

“好勇士！好英雄！那我等就在后方为大侠助阵，恭祝慕大侠，大败敌将，马到功成！”公孙衍抱拳一礼，全当是对英雄的敬重。

“诸位将军，在这瞧好吧！”慕长风调转马头，策骑飞奔而出，犹如一道流星划过，风驰电掣。

慕长风背着一柄厚重长剑，外有布包裹着，这两年来鲜有拔剑对敌的时候，因为成名之后，能逼着他拔剑的人太少了，此时策马奔入战场，从黄花马挂钩上取下一柄长兵器，凤翅镏金镗！

镗是长重器械，形似叉而重大，中有利刃枪尖，称为“正锋”，侧分出两股，弯曲向上成月牙形。下接镗柄，柄长七尺左右，有凤翅镗、雁翅镗、牛头镗、溜金镗、锯齿镗和流星镗等几种。

慕长风随手摘下的长兵，两边外展象是凤凰翅膀而得名，这种兵器材质是镏金的，所以世人叫它“凤翅镏金镗”，净重逾百斤，使用这等武器，加上内劲功夫，在将场上对战，格外有优势，通常一个照面，普通将领就被一下扫飞了。

人雄如猛虎，马骤似飞龙！

慕长风单骑冲入混乱厮杀的阵前，这时函谷关上滚木、礮石、火油、弓箭筑起一道坚固的防线，而城外的魏军就像潮退浪涌一般，不停的疯狂冲击着城池，箭矢如雨，铁蹄奔啸，相互收割着敌军的生命。

“杀啊～”厮杀声、呐喊声、惨呼声，震天彻地。

伙伴地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着，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踩着的一具死尸；弓矛盾戈齐施，斧劈箭射，宛如破浪，血污衣甲，亦是不闻不顾。

咚咚咚……

后方阵前和城头上战鼓雷动九，在为将士助威，随着鼓声的激昂，战士的热血被燃烧起来，数万人的气血和战意凝成一股，隐隐约约在这片战场上，化成了一个独立的战争世界，如地狱修罗屠场一般。

慕长风看着周围所有的人都似疯狂了一般，只是不断地挥动武器，忘记了生死，忘记了恐惧，他也感同身受，豪气上涌，长啸一声：“乌获，我来战你！”

这一声吼声，如雷炸响，震得周围的士卒慌忙躲开，急忙注视过来，只见一位壮年男子，身形消瘦，面如紫玉，目若朗星，胯下一匹黄花马，从厮杀中闯入阵前，函谷关下。

乌获正在带兵破坏魏军攻城的武器，围杀在城头下面的武卒，这时被人大吼一声，指名道姓要与他一战，心中微愣，心想难道是辰凌来了？

“来的好，正好擒杀你，好为司马老将军报仇雪恨！为死去的铁鹰剑士清洗耻辱！”

乌获错以为是辰凌杀来，手中青铜大斧在身前一摆，横兵立马，威武不凡，看着一位壮年好汉急冲冲地杀来，全身布满了元气，身体蕴涵的能量似乎并不弱于他，心中一惊，暗忖：“难道辰凌也是一位六阶武者？那可就不大好办了。”

“乌获，吃我一镗！”

慕长风转眼杀到跟前，不说二话，迎面就是一镗扫出，盖顶而下，风声呼啸，似乎撕裂了空气，快如闪电地击落下来。

乌获见来者不善，赶忙提着大斧迎挡，口中不忘喝问道：“你就是前军先锋将辰凌吗？终于出来送死了！”

“当啷——”

一声激响，震慑全场，数十米外，在厮杀声中，都能听到这一声刺耳的响声。

两大高手的重兵器都在不停地鸣颤，嗡嗡响着，各自吃了一惊，旗鼓相当，都知道彼此没有沾到丝毫便宜和上风，是个劲敌！

“我不是辰凌！”慕长风刚说了一句，趁着对方发愣的瞬间，又是一镗刺出，‘夜叉探海’，正前冲着胸膛就是极威猛的一镗！

“你不是辰凌？那阁下是何人？”乌获追问着，手中丝毫不缓，再一次抵挡一招，兵器交击，刺耳声再次响起。

“慕长风，齐国游侠！”

“原来是齐国的将领，想不到东夷之地，武风衰减，奢华糜烂的地方，也有如此壮士！”

“西戎之地，偏僻野蛮，不是也出了阁下这等猛将吗？”

“哈哈，说得好，东夷西戎，从未正式交战国，今日我乌获，就会一会齐国的勇将豪侠！”

二人一边对话，一边激战，战马盘旋，转眼十几个回合打完，谁也没奈何谁，“当当”之声不绝于耳，都暗生佩服，六阶武者，刚柔并济，可柔可刚，柔如蕴藉，刚如铁石，各自展开平生武学，许多杀招、狠招、绝学一一拆解，边打边绕，一路从函谷关下，打到了一侧的山崖下方。

在他们周围，没有士卒敢靠近，那股劲风的呼呼破风咆哮声，压得气流都崩裂，镗气斧气隐隐出体对撞着，余波四射，地上沙石草木都被兵器发出的气流斩断、收割。

半个时辰后，两个人勒马停战，两百多回合，身体元气都有些衰弱，颇有筋疲力尽的感觉，不禁相视而笑，大呼过瘾！

“慕将军，今日能与你一战，真是过瘾，哈哈，只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是你出战，怎么不见魏军的前军先锋将辰凌的人影？”

“这个，我也不太清楚，今日并未出战！”

“并未出战？他不是魏国的先锋将吗，如此大规模作战，他竟然会不出现？”乌获心中纳闷，一时也想不出个为何来？

“我们还要不要继续战了？”慕长风问道。

乌获摇头道：“你我厮杀二百多个回合，盘马交手，足足打了接近大半个时辰，再战下去，恐怕仍分不出个胜负来，慕将军，你背后背的皮囊是什么可是宝剑？”

“正是！”

“不如，我们马下交战，比试剑术吧！”

慕长风冷淡笑道：“也好，我的青虹剑，好久未出鞘了，今日就与你斗一斗剑法，决个胜负！”

第0218章环首刀出炉

乌获与慕长风翻身下马，纷纷拔出各自宝剑，剑锋一指，遥遥对峙，一股侠客的气势油然而生。

彼此都是刚柔并济的境界，刚才马上一番交手，难分高下，这一刻，落马徒步再战，近身搏杀，比拼剑术，同样凶险。

“出招吧！”慕长风紧握青虹重剑，看着几步远处的乌获，冷声喝道。

乌获被誉为秦国第一战将，斧法剑术、拳脚武艺、弓箭射骑均是上乘，这时冷冷看着慕长风，低吼一声，全身元气密布在体表，运转强劲的内功，仗剑就冲了过去。

只见他手一动，剑芒立即迫体而出，除了剑快外，剑势力道更是凌厉无匹，奥妙精奇。

“好！”慕长风赞叹一声，仗剑在身前挽起一道剑花，迎了上去。

“铮铮铮——”

彼此剑锋激烈撞击，剑术大开大合，有刚有柔，炉火纯青，都自成一宗派，却殊途同归，离不开剑之道、剑之理，虽然没有达到先天秘境，但是自身的罡气都强横到了一个极限。

“青虹剑，剑匹芒，一剑断分流，二剑裂山岗！”慕长风剑气一出，顿时展开了拿手剑术，剑随身走，辗转腾挪，咻咻咻剑锋破空之下，他身体的元气剧烈翻腾，配合着剑术进攻。

乌获曾在西秦跟随一位神秘老者习练过本领，拳脚武艺，斧法剑术、弓箭射骑都十分精通，一套上乘的剑法展开，刚猛无俦，迅捷刚硬，硬实在对方精妙高高剑术之下，完全接了下来。

“当当！”

两者血气方刚，面对杀伐的战场，一出手都不留情面，完全致对方于死地的打法，气势攀升到了顶点，在原地留下一道残影，排山倒海的杀招，无与伦比的强大爆发力，将附近的林木都震的不断崩碎。

二人越打越快，如闪电一般在移动，在刺目的光芒中留下一道道残影，最后已经看不清谁是谁了，身影快速移动，剑光飞闪，厮杀正烈，剑芒璀璨，四处纵横，附近林木狂乱摇颤，落叶纷飞。

各种精妙的杀式剑招，每一瞬间都会打出数次、十次，超越了世人的视觉反应！

此时函谷关处，攻城战已经打了两个时辰，魏军一共发动了两波强攻，死伤无数，双方投入兵力，魏军达到了八万，秦军达到四万，城墙攻坚战，城下厮杀战，血战到底。

交锋处数不清的兵器在相互砍杀搏击，无情地穿衣破甲、撕裂骨肉，即使身穿铠甲，但在众多的武器相加之下，如砍瓜切菜一般，每道寒光落下，便是鲜血飞溅，一具具尸体倒在血泊之中。

从辰时作战，一直到了打到了下午，血气冲天，尸骨成堆，函谷雄关仍纹丝不动，几波冲上去的魏卒，也被围杀在城头，死于乱军之下，最后公孙衍终于下了撤兵的命令。

红色军团守兵撤退，黑色军团在后面追击，最终在弓箭手、骑兵的阻挠下，秦军也停止追杀，守兵回关。

第一日的函谷关战斗算是告一段落，秦魏浴血奋战，展现两国的雄风和武风，让其它诸侯国心中钦佩，作为三家分晋同源的赵国、韩国都感到不小的压力，明日就是赵军了，刚健勇武的赵国将士，必然会与秦国来一场激烈交锋。

双方各自停战后，回去清点人数，召开会议商讨今日作战下来的得失与收获。

一战下来，秦国死伤接近三万，而魏军伤亡达到五万多，比例悬殊，这就是拥有雄关天险的地利优势。

杀敌一千，自损八百，战争没有绝对的胜利，只要达到最初的目标，有所损失也值得！

.....

就在函谷关外五国盟军和秦军厮杀如火如荼，两败俱伤的时候，辰凌却在燕国辽东地带的步云山，一边监军，一边督促少府顾彦章派人修筑军械库和冶铁坊。

按照辰凌的最初设计，整个冶铁坊，依山而建，半城半山，后面山上依次而下都是一间间宽大的冶炼、铸造、铸剑、造甲的工间，并在山体内挖洞穴，修建山体基地。

如此浩大的工程，需要很多军民参与，于是辰凌下令，调来一支刚招募凑集的一万新军过来修建，然后从难民中挑选一些壮年，按日支付工钱和食物，这样既能满足劳动力需求，又能让这些难民中的壮丁，有所营生赚钱之处，养家糊口。

数日后，白家的第一批工匠、铸剑师到来，开始投入冶铁坊的山城内。

另一方面，在辽东千山分支山脉中果然被斥候找到了铁矿，准备先小规模开采，用来试生产。

这次白家还调用了燕国地带的白氏商会力量，向燕国提供物资，粮食和寒冬衣服等，解决大部分难民入冬挨冻挨饿的问题，当然购买这些物资的钱币，辰凌利用魏国辰府的数万金储备，帮着支付过了，还有一部分，靠着辰凌与白若溪的关系，暂时赊欠，但是辰凌绝口未提，自己就是燕国储君，使得白若溪还以为，辰凌与燕国正在做大买卖。

没有办法，辰凌与燕国储君的身份，相差太大，太过敏感，为了实现日后的大业，在时机未成熟的时候，他会谨慎保密，除了几位燕国重臣、亲信侍卫和易太后外，天下无人再知，即使心爱的女人，暂时也不能相告，毕竟牵扯的利害关系太大了，辰凌不能把复国大业和江山宏图，押在女人手里。

淳于臻派人在当地几座县城招集百余名能工巧匠，开始向白家的工匠师、铸剑师学习铸剑的工艺，按照储君吩咐，最后把这批匠师分成三组，一组负责打造兵器，一组负责打造战甲，一组负责打造各类器具，互不干涉影响。

由于时间紧迫，尚未完工的冶铁坊就开始部分投入使用，先熔炼了废旧的兵器和生铁，准备打造了两千把战刀，利用白家铸剑师高超的手艺，加大火温，并投入一些玄铁锡铬矿质，打造刀体狭长有一米，刀身弯曲，刃部延长，刀背较厚，刀柄呈扁圆环状，又吸收了现代日本刀的长处，非常适用实战格斗，劈砍杀伤的威力增大。

“储君，第一炉的‘刀器’出炉了。”一位铸剑大师恭敬抵过一柄新打造的刀。

辰凌接过第一批刚出炉的环首刀，有模有样，劈砍一番，大开大合，斩断了几把佩剑后，刀口仍然锋利，微微点头，虽然工艺还不成熟，品质也不够高，但是比铁剑韧性要强出不少，每一个尖刀特种兵都拿着一柄这样兵器，偷袭辽东城的齐军，应该不成问题了。

第0219章奋发图强

这几日辰凌发愤图强，重振旗鼓，无论从内政、兵马、律法、钱粮储备方面都迅速展开，燕国朝政从一个荒芜、残败中走出，正生机勃勃地滋长着。

辰凌结合现代知识，提出涡轮鼓风机和火炉剑鼎的改革新要求，加高炉温，把生铁中的碳元素进一步剔除，向炼精铁、炼钢方向发展，虽然短期内还不能实现，但相信，按照这个冶铁方法提高，总有一天，炼钢能大幅度实现了。

这日苏秦来到御书殿求见储君，引到殿内，主臣之间，畅谈起来。

“储君，臣这几日设立了相国府机构，设长史、司马各一职，从事郎中二人、军谘祭酒二人，典签四人，录事二人，仓、政、库、田等四参事各二人，开始试运行，打算盘查户籍，登入官册，在耕种、仓库、民政方面都着手推动变革。”

燕储君辰凌点头道：“很好，现在百废待兴，首先咱们要稳下来，使百姓归附，寻找时机，对齐军出手，然后逐渐光复山河！”

苏秦道：“乱后易教，犹饥人易食，只要针对前朝弊政，力行以静求治的去奢省费之道，偃革兴文，布德施惠，轻徭薄赋，必上下同心，人应如响，不疾而速，中土既安，远人自服，如今只差一个契机，只要能挫败齐军锐气，臣便出使齐国，说服齐王退军燕境。”

辰凌想到正在打造的两千把环首刀，心里有谱，说道：“这是秋末冬出，气温骤冷，燕国很快就要下雪了，入冬第一个雪夜，寡人就打算派兵火烧辽东城内的粮草，同时在城外设下伏兵，齐军一出城逃往，立即截杀。”

苏秦点头道：“甚好，储君心有定计，臣就放心了。”

辰凌又道：“寡人听闻，苏卿族内，还有两位堂弟，名为苏代、苏厉，都是饱读诗书、才华出众之辈，似乎都在齐国，眼下燕国正值用人之际，寡人也打算广纳贤士入燕，另外建立国子监、太学等学府，广开民智，到时候需要许多各方面的名士入燕授业解惑，出任仕途，到时候，希望苏卿能为寡人多招募一些名士。”

苏秦一听，就明白了，拱手道：“储君放心，等臣出使齐国，定当暗中会见这两位堂弟，务必邀来此地为大燕效命！”

辰凌微笑道：“那是最好，另外，寡人打算在齐军退去后，修建旧都蓟

城，扩大规模，我有一张大致城建规划图，苏卿可拿回去研究完善，等明年打退齐军，就开始着手修建，另外在燕国东北部沈水之北要塞位置，修建一座大城，形成燕国北部的重工经济区，日后与番邦鲜卑、乌桓、东胡、箕子朝鲜经济往来，有重大好处，这件事也交给相国府来承办。”

“储君，只是国库空虚，同时修建两座大城，恐怕……”

“这个不用担心，等齐军一退，寡人就会开启燕国秘藏宝库，用来发展经济，壮大国力，储存封闭的钱库对于综合国力没有任何提升，只有把这些财富用在需要的地方，活用起来，复苏燕国经济，使国富民强，这才是关键。”辰凌审时度势说道。

苏秦频频点头，赞同这个观点，如果燕国有秘藏存在，战后迅速补给国库，用来各方面的需求，只要运用得当，迅速恢复生产和农商经营，几年之后，必能逐渐繁荣起来。

这时侍卫在殿外通报，老臣淳于臻求见储君。

苏秦起身告退，同时淳于臻进殿见君，由于现在的淳于臻，是辰凌的心腹，许多机密和内幕，他都清楚，辰凌见淳于臻进来，商谈的事都是绝密，吩咐殿外侍卫，在此期间，暂时不接见任何大臣。

“臣淳于臻，拜见储君。”

“爱卿平身，今日进御书殿，都有哪些密报要奏？”

“回储君，有三件事要禀奏，一是关于五国盟军在函谷关外，与秦军厮杀了五日，双方损失都非常惨重，函谷关岌岌可危，但盟军也伤亡巨大，幸亏公孙衍分批进攻，把伤亡平摊，而且粮草不济充足，暂时还没有萌生退意，但是寒冬即将到来，如果半月内还攻克不了雄关，恐怕盟军不战自退！”淳于臻禀告最新前线战报。

辰凌微微皱眉，盟军若失败，秦国就无法伤元气，那样秦国休养几年，闭关不出，就能恢复过来，到时候我燕国还未强大，秦国就要出关了，面对强秦对手，统一更加艰难。

“不行，一定要在此次削弱秦国的力量，重创秦国，让他滞后十年、二十年，等它恢复过来，已经远不是燕国的对手，这样就能赢取时间和机会。”辰凌心中合计着，暗下狠心。

虽然说秦王是他名义上的亲舅舅，秦国是他的姥姥家，但是在这大争之世，这种裙带关系和亲情，在国家利益面前，薄如宣纸，翻脸比翻书还快，联姻只是政治的需求，一种结盟缔约的手段，没有实质意义。

“荆楠那边有什么纰漏没有？”

“暂时还未出现，公孙衍已经三次派人去请他出战了，荆楠仍借口突破五阶武者，身体虚弱拖延着，不过公孙衍是真着急了，还亲自去河东大营探望过他一次，担心瞒不住多久。”淳于臻有些担忧道。

辰凌轻叹一口气，眼下形势复杂多变，燕国这里正需要他，至少要等破了齐国军队，他才能顺利动身赶回河东战场，又担心河东失利，五国撤军，那么如意算盘就要破碎了。

“给荆楠传去消息，让他号令滕虎、沈铮等人加紧训练，另外秘密准备好横渡黄河的船艘，备好战马，回去后，我要抢夺风陵渡，奔袭栎阳！”

“奔袭栎阳？那可是秦国的陪都，前线吃紧的时候，历代秦王都在栎阳指挥全局，作为都城督战，里面有河西一带军队所需军械和粮草等，防守严密，难以得手，储君孤军深入，可是兵家大忌！”淳于臻焦急劝慰道。

辰凌摇头失笑道：“寡人自有办法，横渡黄河，夺下风陵渡，夜里奔袭百里外的栎阳城，秦军做梦也想不到，魏军会突然奔袭后方栎阳，火烧粮草，等秦军回防，我会在沿途伏击，让秦军被迫放弃函谷关，退守潼关，河西数百里的秦川，就落入盟军之手，寡人目的也就达到了。”

淳于臻见储君如此有信心，也就不再劝了，继续道：“二是锦衫卫机构已经成立，专门负责打探列国之间的情报，按照储君的提议，分为明卫和暗卫，明着也有一些管辖的生意，作为刺探情报所需的盘缠和经费，暗中打探各种情报，暂时由臣担任指挥使，军方年轻将领皇甫奇担任副指挥使！”

“三是魏国辰府别院已经竣工，利用白家折返的利润，给府内增了十万多两黄金，准备置办酒楼、当铺、星辰阁商会等，都在进行着，白大小姐没少帮忙。”

辰凌听完，对白若溪思念更加强烈了，她的娇躯、她的容颜、她的美貌、她的智慧，让辰凌爱恋和钦佩，有朝一日，自己一定要报答她的深情，迎娶进王宫内，册封为贵妃，或者成为王后！

第0220章秦开归来

魏国的辰家正在紧锣密鼓地扩地，组建商会，修建大宅院，有了燕国和白家的暗中帮助，有心栽培，相信数年之内，必然也能成为一大家族豪门，以魏国为轴心，覆盖中原，暗中为燕国服务。

淳于臻又说道：“储君，洛语嫣这些日子到了辽东一带，来燕国采风，要不要派人引她到沓氏城来，与储君一见？”

辰凌被他一句，勾起了往日的回忆，那飘然若仙的气质，风华绝代的容貌，饱读经论的才学，无疑让任何人倾心不已。

他也会心动过，也曾脉脉表白，但是洛才女的飘逸和理想，无法接受一个在朝中明争暗斗、生死无常的校尉，也不愿意轻易委身于仕途官员，而辰凌当时不可能撒手跟她离开，过着封剑幽谷，笑傲山林的天涯生活。

因此，两人最终都选择了保留感情，埋在心里，尽管都喜欢上对方。

洛语嫣的音容笑貌，她的柔情似水，辰凌想着想着，心中淡淡柔情，摇头道：“不用了，现在还不是相见的时候，会有那么一天，我以燕王的身分，把她接入宫内，接到寡人身旁，陪伴终老。”

淳于臻自然明白储君的意思了，也就不再多言了。

“寡人写一封书信，派人送给洛语嫣吧，以辰凌的身分。”

“臣领命。”淳于臻恭敬回道。

辰凌在书桌文房四宝，笔墨纸砚中，提起笔，微一犹豫，不知该如何下笔倾诉，千万言语，尽在不言中，唯有写了一首诗来表达彼此之间的感情，以及畅怀往昔相聚时光，苦诉离别的怀念。

“我居河东汝燕地，寄雁传书谢不能。”

“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

写完之后，落笔封信，交给了淳于臻，让他派斥候暗中送至，后者领命后，退出了御书殿。

下午过了半个时辰，郭隗前来求见储君，辰凌心中清楚，现在郭隗年迈以高，并未给他安排过多政事，而是让他招募人才，求一些燕国隐居山林的贤者，比如梅谷三老，竹林五贤等，以郭隗的名望亲自去拜访，希望能请出

山辅助燕国新政。

今日到御书殿来求见，难道有人要推荐？辰凌让郭隗进殿面见。

“老臣拜见储君。”

“不必多礼，郭卿今日来御书殿，想必有事要奏吧？可是请到什么贤士出山了？”

郭隗淡笑回道：“那倒不是，储君上次点名要去东胡寻找的郭开，已经找到了。”

“哦，是吗？快快请他入殿。”辰凌听到秦开找到了，顿时兴奋起来，这可是燕国赫赫有名的大将啊。

根据他的历史常识，知道秦开的一些事迹，早年在东胡做人质，很受东胡的信任，通晓民情风俗，在燕昭王即位后，秦开逃归燕国，后于前300年大破东胡，迫使东胡北退千余里，又曾渡过辽水进攻箕子朝鲜，直达满番汗（今鸭绿江）为界，据有辽宁全境。并开辟辽东，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筑燕长城，功不可没！

“宣——，秦开入殿，面见储君！”

只听殿门吱呀一声开启，从殿外走入一位二十七八岁的壮年，身材魁梧，接按照现代尺寸，大约是近一米九的甚高，面型国字脸，浓眉大眼，眉宇之间，有几分英气勃勃，鼻挺口正，一袭皮毛的半胡半汉的服装，显得不伦不类。

“军方旧臣秦开，拜见储君！”秦开扑通跪在地上，向着储君行君臣之礼。

辰凌通过郭隗依稀记忆，这秦开大约实在八年前，被送往东胡的，当时胡人逼近燕国边境，为了缓和燕国与胡人游牧部落之间的矛盾和战事，燕王不得不派出质子出使东胡，但太子肯定不能派出，二儿子公子职在韩地做质子，因此燕王就在军中选了新秀小将认作义子，代替王子出使东胡。

这秦开异常聪明，很快在东胡融入生活，学习东胡的口语，胡人没有文字，只有口语，学习他们的生活习性、民族风气等等，八年下来，已经成了半个胡人，郭隗派出几批斥候和使者，才在阴山下的一个部落，找到秦开，并成功协助其逃回到燕地。

辰凌异常高兴，开口道：“秦开，寡人听闻你一些事，无论在燕国军方时，青年一辈出类拔萃，还是在东胡那里刻苦学习风土人情、军事地理，都

不失为我燕国杰出青年！”

秦开听到储君对他如此器重褒奖，脸有愧色，回道：“储君过奖了，秦开禁步在东胡，只不过虚度了几年光阴，秦开无时无刻地思念着燕国，希望有朝一日能回到燕地，为国效命！”

“狐死首丘，落叶归根，游子在外，迟早要回来的，秦开，眼下燕国遭到了灭顶之灾，想必你在东胡也有所听闻，先是内战，然后齐国入侵，六百年基业的燕国分崩离析，几乎到了泯灭的边缘，寡人立为储君，承担着复国大业，但苦于朝中无将，手中无兵，你回来的正好，可以为寡人挂帅出征，讨伐齐军，平定燕境，你有信心担负此重任不？”辰凌侃侃道来。

秦开没想到刚回来，与储君一见如故，受到如此重用，心感涕零，答道：“启禀储君，秦开愿担负此责任，为储君带兵出战，驱除齐军，还我河山！”

“哈哈，好一个驱除齐军，还我河山，秦开，从即日起，寡人就封你为三军统帅，有权调动燕国目前仅存的三支军队，分别是镇远军、北平军、羽林军，但是在统帅三军之前，为了能服众，你要先立一大功！”

秦开听到这，隐隐猜到储君肯定有什么事吩咐他去办，拱手道：“秦开听从储君吩咐，惟命是从！”

“寡人麾下有一支亲兵，名为尖刀特种部队，经过严格训练，使用清一色的战刀，寡人打算在入冬第一个雪夜，派你带着这支两千人的特种兵马，袭击辽东城，并拿下城池控制权，把数万守军赶出城外，你敢去做到吗？”辰凌问道。

秦开面不改色，坚定说道：“刀山火海，绝不皱眉，秦开甘愿一试！”

第0221章东胡联盟

秦开毫无惧色地接受储君的授命，无畏生死，让辰凌颇为欣赏，燕国的人才越来越多，这是崛起的大好征兆。

“秦开，你这些年在东胡为质子，对东胡的风土人情都有一定的见识吧，如今挨着燕国边疆的东胡势力，军事要塞，都遍布在哪里？东胡的机构如何？”

辰凌问起了秦开东胡情况，因为胡人和匈奴自古以来，就是中原的外敌，威胁着中原，辰凌很清楚，燕国即使把齐军赶走，也要面对东胡的威胁。

如果不是燕王哙只有这两个儿子，太子不能出质，公子职去了韩国出质，也轮不到秦开代替王子做质子，在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以及番邦各国地邦交活动格外频繁。

而建立各类邦交活动，“信”是其中地最重要因素，为保障邦交的正常进行，“出质”作为“结信”地一种主要形式开始广泛出现，尤其是实力不相当地两国缔结某些盟约时，弱国出质于强国以取信对方更是司空见惯，还有战败国，更是要派王族的子弟出质。

秦开回道：“如今东胡联盟非常强大，骑兵与控弦之士十余万，所有分部落加起来人口达到一百六十万；大约东到辽河，南到赤峰附近，西到滦河，北到乌力吉木仁河，东胡是当今番邦最大的部落，除东胡外，阴山以西有匈奴，在东北部乌桓山的一支称为乌桓；退居鲜卑山的一支称鲜卑，都是胡人血统，现在东胡联盟中最大的几个部落分别是慕容、宇文、段部、拓跋、乞伏、秃发、吐谷浑、呼延各部。”

“东胡王下面，设有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自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官。”

“所有胡人都部耕种，而是随着牧畜活动而迁移，他们的牲畜较多是马、牛、羊，他们的奇特牲畜是骆驼、驴、骡等，最寻水草而迁徙，没有城郭和经常居住的地方，没有文字和书籍，用语言口话世代相传，五岁孩童就开始练习牧羊、骑射，成年的男子都能拉开硬弓，披挂铠甲，骑着战马驰骋草原，无战事，人人放牧，有战事，则皆可为兵。”

“自君王之下，都以牲畜之肉为食，皆穿皮革衣服，壮年人吃肥美食物，老年人则吃剩余之物，他们看重壮健之士，轻视老弱妇孺者，父亲死了，儿

子则以后母为妻，兄弟死去，活着的兄弟就娶他的嫂子为妻，风俗粗野，民智未开，比中原落后很多……”

秦开越说越多，向储君汇报着这些年在东胡草原上，看到的习俗特点和重要事情都叙述出来，听得辰凌耳目一新，虽然在课本上翻阅过几章类似介绍匈奴和胡人的书，但都是草草一笔带过，哪有他讲述的这么详细！

一晃整个下午就过去，郭隗早出殿回府了，夜幕降临，改到用晚膳的时候。

辰凌召来侍卫，带秦开到侧宫一处别院休息，明日再安排秦开的府邸，等秦开退出后，辰凌心中稍安，有了他归燕，自己就不必亲自带兵袭击辽东城，反击齐军了，交给秦开和荆燕两位将军，按照自己事前拟定好的战略方案出兵，肯定能收复城池和故土。

这样一来，辰凌就打算尽快回到河东战场去，那里还有更激烈的战斗等着他，重挫秦国的使命，他必须要肩负起来，如今五国大军，接近百万，在函谷关外与秦军三十万厮杀，互有伤亡，山谷内横尸遍野，血流成河。

双方已经快到了一个临界点，任何一方稍微出现气馁和妥协，必然会兵败如山倒，盟军如此，秦军亦如此，因此都在咬牙坚持，等到反击破敌的机会。

辰凌相信，只要自己带着精兵渡过黄河，夺下对岸的风陵西渡口，就能登陆河滩，快马插向秦国河西的陪都，栎阳城，火烧其粮草，打击秦军的士气和补给，那样秦军注定要撤往潼关，与五国军队周旋，死战到底。

到那时，估计秦国肯定会求和，动用外交，向中原诸侯国割地罢兵，即使这次无法彻底消灭秦国，但也能让强秦元气大伤，数年内，甚至十年内，难以有东出雄关的实力！

最关键的十年，足够他的燕国做很多大事了。

辰凌打算在燕国休养生息，广开民治，在偏僻的东北，发展成科技强国，等冶铁技术成型后，就准备开采煤矿，打造各种机械零件，研制蒸汽机，铺设铁路，提前向工业道路迈进。

日后以科技革鼎天下，统一中原，然后改燕国为华夏国，包容所有诸侯和民族，巩固政权之后，打造铁舰轮船，下西洋，征服世界，这些都是辰凌埋藏在心里的理想目标！

就在他用过晚膳，胡思乱想的时候，有侍卫通报：“储君，墨家少主墨妃暄，在宫外求见储君。”

“哦，她前些日子不是回神农山墨家总坛了吗，这么快就回来了？”

自从辰凌那晚与墨妃暄秉烛夜谈之后，墨妃暄闭关反复研究那些理论运算公式，最后写下心得体会，在步云山向储君辞行，说是要暂回总坛一趟，时过半月，墨仙子又回来了。

“传口谕，有请墨姑娘进御书殿。”

“喏——！”

不一会，殿门开启，一道白影闪入殿内，一身素白色长裙直曳于地，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如莲的青丝只用一条细细地缟素带子束着，于肩后直达臀上，向内凹出一道虹桥似的曲线，全身笼罩着一层先天真气，在烛光映射下，身子长裙散发星光，如梦如幻，给辰凌一种错觉，好像画卷中走出的一位如莲仙子。

辰凌与墨妃暄的眼神一对，就再也移不开了，墨仙子眉如春水，容颜之美冠绝天下，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此刻神采奕奕，眼波荡漾，象池中水纹似的一闪一闪，看着辰凌后，淡淡的柔滴出来。

“妃暄拜见储君！”

“妃暄！”辰凌站起身来，绕过书桌，来到墨妃暄的身前，脉脉地看着她，心中一片柔情醉意，灯下看美人，越看越清丽无双，心中暗想：今晚我若留她过夜，佳人是否会同意呢？

第0222章情动妃暄

墨妃暄站在辰凌对面，感受对方的灼热的目光，不知为何，面颊不争气地红了起来，往昔的洒脱不羁而飞，取而代之是拘谨，目光神采闪烁，轻声道：“储君，别来无恙？”

辰凌看着墨妃暄恬静娴雅，风姿绰约，笑生双靥，听着佳人吐露仙音，浑身沐浴春风，温声道：“妃暄，你……回来了。”

墨妃暄淡雅清艳，一袭白衣飘逸，悠然自若，从明媚秀眸闪射的灵光落在瞠目结舌的储君脸上，展颜一笑道：“回来了，曾答应储君辅助燕国兴盛复国，自然要言而有信。”

辰凌看着月色下若秀丽山峦起伏的轮廓，在思索时灵动深远的美眸，如仙的气质，清丽的不可方物，心中爱慕不已，淡笑道：“这些日子，赶赴墨家总坛，一去一回，辗转千里，舟车劳顿，辛苦了。”

“非常时刻，当该如此，对了，我墨家钺子对储君也非常欣赏呢？”

“哦，钺子？他欣赏我什么？”

“呵呵，当然是你那些算术理论，事实上，钺子他不但剑术高超，傲视群雄，半步剑圣，他最高的造诣，在于工匠手艺和算术之学，丝毫不弱于鲁班和公输族主，钺子闭关正在研究机械鸟和木流马，都是通过铁质零件和木材，造出不许能量，能飞上天空的机械鸟，和自动行走的木流马，听过储君说的理论后，对他的研究大有帮助！”

“哦，是吗？钺子还会这方面的研究？”辰凌有些吃惊，这钺子敢情是个科研人员啊！

“妃暄，你们墨家，平时除了练剑和做学问，也爱搞科技研究吗？”

“科技研究？”

“就是研究那些能工巧技，比如木流马、飞鸟、机关设计等等。”

墨妃暄微笑道：“哦，当然有，看来储君对我们墨门还不够了解呀，我墨家子弟的排行辈次与天下学派大不相同，寻常学派或者剑士门派，辈次严格，师承关系按照血缘关系类比排列，分为师祖、师爷、师父、学生几代，同门旁系则称师叔祖、师叔等，一个学派就是一个严格有序的家族序列。”

“墨子兼爱天下，所有求学的子弟不分辈次，一律互称师兄师弟，全部墨

家只有钜子一个被称为‘老师’，学生的辈次排列按照地支分为子、丑、寅、卯四个梯次，分别称为子门、丑门、寅门、卯门，梯次的划分不按照进入墨家的先后和受业的顺序，而是按照学生的才能特长与职守划分。

“[子门]弟子很少，均是文武工三方面造诣很高的资深弟子，被称为核心弟子，有参加墨门大事讨论的权利，[丑门]弟子以修文论和辩工巧技为主，都是些有奇思妙想的特异之才，善于钻研创造；[寅门]弟子以兵学和剑术为主，是墨家实行‘非攻’防御和诛灭暴政的主要力量；[卯门]则全部是少年弟子，边耕耘边修习，长大后视其特长分别列入各门。”

“原来如此！”辰凌心想这墨家俨然就是一所组织严密的学府啊，难怪现在实力这样大，连诸侯强国都不敢擅自得罪墨家，要极力拉拢。

墨妃暄长裙微低，更显脖颈的修长如玉，举手投足都是优雅之极，美不可言，说道：“这次我回来，还带了一批墨家[丑门]的弟子，大约有三十多人，有精通打造机关，有精通冶铁铸剑，有精通修筑城防，有精通兵器弩机器械的，希望能对燕国有所帮助！”

辰凌一听，大笑道：“太好了，燕国百废待兴，正是用人之际，人才凋零，如果这些墨家子弟来到，对我燕国将是一种大促进，当然如果用他们直接去生产制造，就太大材小用了，我打算先办理一个学堂，在城内抽调一些工匠和聪颖的少年，让这些各有所长的墨家弟子，为我燕国少年和工匠们讲解他们的所长和理论知识，只要半年之内，一年之载，有所收获，掌握冶铁提炼，铸造兵器，机关暗器、算术理论计算等方面，学有所成，将是大功绩！”

“储君真是好算盘呢！”

“这就叫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好刀用在刀刃上，哈哈……”

墨妃暄和辰凌两人谈论一会，非常投机，渐渐彼此之间，那种储君和墨徒的身份逐渐模糊起来。

“妃暄，过来，我今天刚写了一首诗，你看如何？”辰凌轻轻一笑，伸手想牵墨妃暄，但是转念一想，这等仙子，关系尚未那么深厚，可别惹得她反感，于是手在半空滞了一下，向外一引，改牵手为引路。

“请！”

墨妃暄的修为，眼力何等高明，心思何等缜密，已看出储君的手势，这简单一系列的举止，却让墨妃暄瞬间明白储君的心意，心中一柔，也没说破，跟着他身侧来到御书桌前。

这张柚木长桌，雕刻着龙纹盘玉案，桌面摆满不少书简、奏折、纸张、山河细图等，压在砚台下，有一张墨迹已干的竹纸，这是白家最新制造出产的竹子材质的纸张，比前面粗糙的宣纸，更加细腻有质感，而且有纸张的清香。

墨妃暄拿起竹纸，看着上面的诗词字迹，龙飞凤舞，笔力刚劲，轻声念道：“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这首南唐后主李煜的《虞美人》，一首传诵千古的名作，主要是写亡国之君，被俘之后，怀念故国的心情，全词以明净、凝练、优美、清新的语言，高度地概括和淋漓尽致地表达了诗人的真情实感，通篇一气盘旋，波涛起伏，真可谓惊天地泣鬼神的血泪文字，千古传诵不衰。

墨妃暄读完，想到燕国的时局和储君的处境，深深一叹，心灵震撼，诗词之所以称为文学，因为它有穿梭时空，撞击心灵的审美效果，这一首，无疑是其中经典之作。

辰凌目前所居的燕地，毗邻渤海，曾经虽然也是燕国的疆域，但地处偏远海边，几乎少有人迹，并非燕国的核心国土，而燕国故土，都在齐军铁骑之下，烧杀抢夺，欺辱燕人，王都蓟城，皇宫雕栏玉砌，此时都是敌军歌舞欢酒的地方。

“储君，放心吧，我墨家一定会帮助燕国，赶走齐军的！”墨妃暄虽然淡雅如仙，但是仍是一位少女，心肠较软，深有感染后，顿时要大力援手。

“实不相瞒，我已打算在入冬第一个雪夜，就要发动反击了，看天气，用不了几天了。”

“哦，雪夜袭城？储君有详细计划？”

“不错，我已经打算派出精兵和特征作战队，雪夜时候在辽东城内先放火烧掉齐军城内粮草，使得齐军大乱，然后偷袭城门，打开城门放入骑兵，在街道驱赶，把齐军赶出城池，逃往途中再进行伏击，重创辽东的五万守军！”

“储君有多大把握？”

“九成把握！”

墨妃暄柳眉一展，说道：“那好，此行我带来两千墨徒剑手，就在燕地途中，可以辅助你们行动。”

辰凌坚定道：“那不如这样，让墨徒不必来辽东城了，直接散去北面渔阳和东北襄平城内，等拿下辽东城，我军会迅速反扑，到时候派人联系两城内的墨徒，一起在城内发动哗变，火烧粮草，放走战马，城内大乱，配合我军在外面行事，里应外合，大破齐军！”

第0223章半步武圣

墨妃暄和辰凌又一次秉烛夜谈，从微积分、算术指数学，到社科理论，万有引力，又到畅谈天下大势，诸侯林立，统一是未来的历史发展趋势，各个方面，辰凌毫不隐讳地为墨妃暄剖析一番，听得墨妃暄连连叫彩，惊异连连。

这些知识，许多都是十九世纪、二十世纪才出现的，经过两千多年的积累，不知多少能人异士投入其中，致力研究，工业革命，资本主义，全世界的知识汇聚在一起，才有这些运算法则和定理推论，说出来后，即使自认为学术过人的墨妃暄，都觉得汗颜无比。

“储君，你说的对极了，只有以武止武，将来把诸侯全部统一，然后建立新的王朝，让百姓休养生息，传授知识，让人不再像奴隶一样生存，甚至不如草芥值钱，提高百姓的综合素质，打造有气节、有文化的国度。”墨妃暄坚定道。

辰凌回答：“这些我都想好了，先是复国，然后清扫燕国内的余党和其他势力，等国家稳定之后，就开始变革，推行新法，建立国子监学府，在各地建立小学和初中，由国家出资，教育免费，只要有燕国户籍的孩子都可以从小接受教育，学以致用，为国家效力！”

“十年之内，燕国大兴天下，到时候，逐渐吞并其它诸侯，建立一个华夏国，包容秦楚燕韩赵魏齐，宋鲁卫中山巴蜀等各国民族，广开民治，休养生息，实现天下大同！”

墨妃暄看着燕国储君，赞同地点了点头，说道：“墨家讲究‘兼爱’、‘非攻’，先祖墨子创立墨宗之时，就是以[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为目的，‘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废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身为墨者要有[赴汤蹈刃，死不旋踵]的精神，也为了理想，摆脱命运，创立一个没有战争和烽烟的国度而自强不息。”

“如今天下大乱，礼乐崩坏，群雄并起，逐鹿中原，十大宗派都已蠢蠢欲动，据说凤舞门也派了出类拔萃的弟子下山，打算扶持秦国，成为统一中原的霸主，我墨家自然要重振声望，辅助燕国，来实现大统的目标！”

“哈哈，有妃暄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墨妃暄展颜一笑，一身风采，倾国倾城，她一笑过后，望了望窗帘外，轻叹道：“天有亮了，一夜真短。”

原来两个人在御书殿后进室的房间内，同榻而卧，秉烛夜谈，一夜未合

眼，也未脱衣，守着君子之礼，第二次同床却只是倾谈而已，对此，墨妃暄没有排斥，也不拘于形式。

辰凌恋恋不舍跳下床，伸了个懒腰，微笑道：“真是个不错的夜晚，传出去，恐怕我将是最守君礼的一位君王吧！”

墨妃暄赫然一笑，说道：“那怎么一样呢？我们是研究学术，又不是你王宫的女子，自然要相持以礼嘛！”

辰凌心想：总有一天，我会让你成为我后宫贵妃之一的，包括洛语嫣，凑集十大红颜！

“对了，妃暄，你的剑术无双，本身又是八阶的武者，当今天下少有对手，不如施展一套剑法，让我大开眼界如何？”辰凌忽然提议，因为他前世最巅峰时期也不过是七阶武者，先天境界，这墨妃暄年仅二十，好家伙，八阶武者，武学奇才！

墨妃暄见储君有此提议，正好她也兴致极好，点头答应：“君所愿，不敢违尔！那就在殿外吧，让储君看一下我们墨家的剑典绝学，是否浪得虚名？”

“那我就欣赏一番，墨门的女仙子舞剑了。”

御书殿外，北风轻刮，阵阵寒意席卷燕国。

墨妃暄一袭素白长裙，提着古剑伫立在殿院内，头上的青丝被素白纶巾缠住，通体上下，再无半点装饰，白如仙子，整个人似乎与自然融合，使人感觉周围天地，只有她，别无他物。

“锵——”

墨妃暄拔剑而起，翩若惊鸿、矫若游龙，剑锋一展，剑势雄浑洒脱，凌厉无匹，墨门剑典，堪称当世三大剑法之一，自从老墨子破碎虚空，成为圣人消失世间后，而显著于世。

迄今为止，十大修炼圣地，唯有鬼谷宗、墨门、圣贤庄有破碎虚空的圣人，其它七大门派，尚未出现，因此三大剑典，自然是这三大宗门的镇派剑法推崇备至，闻名天下。

“舞青锋，摄心寒，剑气纵，隔秋烟，心静如虹练，凌波微尘断，墨子乘风，补遗破天……”

配合着口诀，剑势大开大合，给人无比而定震撼！

舞到后来，墨妃暄就像追着一个仓惶闪避的敌人在场内迅速，掌中一柄剑如惊虹掣电，到处都被森森剑气所笼罩，满天阳光地绚丽都不及其万一！

八阶高手，洗髓换血，被世人称为武王小成阶段，再往上晋级一步，就是九阶武者，真武冥境，武王大成阶段，如果是九阶的巅峰饱和状态，武王巅峰，也会被世人称为半步武圣。

洗髓换血，指的是拳法剑术的修炼已经深入骨髓，当骨髓强大之后，再进过修炼酝酿，以气淘身，使得全身血液焕然一新，所谓是练髓如霜，练血汞浆，脱胎换骨，伐毛洗髓，八阶强者，仗剑在手，斩杀数百骑兵、甲士不成问题。

辰凌看着墨妃暄快速移动，丰腴婀娜、比例近乎完美的身形起伏不定，剑气越来越多，浓郁的先天剑气，渐渐形成一道剑罡，在她周身缠绕着，威力比七阶武者高出至少三倍！

好家伙，这剑术也太高超了，自己以前，真是井底之蛙了。

辰凌一阵感慨：“妃暄的剑术似乎趋近大成，无限接近九阶了，只差领悟那一层冥境真武之意，一旦领悟，立即就能登堂入室，成为武王大成级数，就是自己当初最巅峰时期，也不是她此时的敌手！”

练武，我还要继续练武，修炼出古辰十三剑最后三剑，或许也能突破到九阶状态，只是后面三剑，辰家列祖列宗，只有宋朝时期，武林门派黄金时候，创下剑谱的老祖宗曾练到过十二剑，第十三剑只是猜想而已。

“看来有机会还真要向墨妃暄请教一下墨门剑典，说不定是个捷径。”辰凌心中暗暗打算。

突然，漫天剑光一敛，墨妃暄突然由动而静，仗剑背指而立，仿佛一株刚出水的翟尘莲花，悠然无我，返璞归真，进入了先天的境界，辰凌的眼中犹自闪烁着方才满院地烁烁光华余影。

“太好了，妃暄，你的剑术修为，简直已经趋近大成，足以傲视青年一辈所有剑客了。”辰凌感慨称赞道。

墨妃暄淡然一笑，并没有表现出任何骄傲神色，似乎青莲出水，不染尘凡痕迹，她说道：“世人把青年一辈高手，排了一个山河榜，上榜有十位，妃暄不才，暂居榜首之位。”

辰凌听说过这个山河榜，齐国孟尝君麾下客卿慕长风、赵国平原君门客方震云都是山河榜上的高手，只不过，比较靠后，但在列国之间，已经相当有名气，连战国公子，获得一位高手相助，都如获至宝，奉若上宾，今日见

到榜首的剑术，自是不可同日而与。

“那妃暄你岂不是当今战国，青年一辈高手中的第一人物了。”

墨妃暄摇了摇头，苦笑道：“武无第一，文无第二，普天之下，能人志士无数，很多隐世高手，都不得而知，据战国传闻，还有两位青年高手，均在三十出头，却已达到了半步武圣的地步，妃暄也一直未曾相见过。”

“半步武圣？两个三十岁的青年！”辰凌心头一震，暗忖这可都是天生武学奇才啊！

墨妃暄轻轻呢喃道：“南昭云北慕雨，有朝一日，我一定会与你们交手，看一看你们是否实至名归？”

第0224章策划出兵辽东

辰凌送走了墨妃暄，已经到了上早朝的时辰，由于目前燕国只有几座小县城，人口和兵力有限，事情也不多，基本都是变革、招募、开办府邸的事情，因此辰凌决定三天开一次大的早朝会，其它时间里大臣有事，直接到御书殿面君，或把奏折呈递上来，每次早朝议决。

今天的早朝，三公九卿的一些官员把目前开展的情况都陈述了一番，尤其是苏秦刚担任丞相一职，设立相国府办公署，四处挖掘、拉拢、招募名士，聘请进入相国府参政。

军械库、冶炼坊、黑炭矿、千山铁矿开采等的一些大事，由少府顾彦章汇报一下进展，都在进行中，缺少资金和人力，因此进度缓慢。

最后由辰凌分析决断，逐一拍板，落下实施措施，这一朝成为国君，还真有些不适应，尤其古代一些名词和说法都不一样，要听懂百官的话内容，再让百官听懂自己的说法，有一定的难度。

“诸位爱卿，现在秦国正与中原齐楚魏五国对战函谷关，打了十日，相互损失惨重，无暇插手咱们燕地，所以外援和外敌都减弱，正是我们恢复元气的大好机会，只要熬过了这个冬天，明年开春，燕国就会真正复苏过来，到时候，尔等都是燕国的功臣，不亚于再造燕国，开国之臣了。”

众文官武将听得热血鼓舞，全部高声喏唱，拥戴开明的燕国储君。

“寡人最后还有两件事要交待，第一，墨家这次来燕，带来了三十位研工巧技的能人，帮助我大燕兴起，今日起，由郭隗卿家负责，建立一个工技强化班，四处选拔十多岁的孩童，要求聪明伶俐，忠君爱国，还有一些懂工匠的人，上午传授工匠，下午传授孩童，学习墨家的冶铁、铸剑、机关等巧技，日后好为我燕国重用。”

“老臣领命了。”奉常郭隗躬身领命。

“第二件事，三路大军进入备战状态，随时准备应付突发状况！”

“臣等领命——！”大殿内武将们全部拱手领命。

交待完毕，辰凌宣布退朝，回到后宫，派侍卫找来秦开，带着他出宫赶往步云山大营，去查看燕国的军事基地。

经过大半个月的日夜建造，步云山大营初具规模，本来步云山属于燕国辽东以南千山山脉的余脉，号称辽南第一峰，这里山势险峻，层峦叠嶂，怪

石嶙峋，气势磅礴。

自从两万大军驻扎后，开始在步云山要塞和制高点，设立岗哨和烽火台，搭建戒严防御线，严谨平民和难民、商贾途径山外的時候进入，查探军事基地的机密。

军械库、冶炼坊都设在步云山里层山脉之间，依山而建，半城半山，形成一个山城堡。

辰凌暂时没有带秦开去城堡，而是先直奔外面的新军大营，查看新军训练的情况，站在演武场的点将台上，俯视下去，许多的方阵正在加紧操练，这支两万新军分有长枪队、弓箭队、骑兵队、轻兵队、重甲队，列成方阵不停在操练着。

呼喝声、厮杀声此起彼伏，新军训练，血气方刚，气势高涨，军人素质逐渐提升，只要有真正战场磨练一番，成长会更快。

新晋升为大将军的荆燕，得知储君到来，一身戎装从方阵中走出，带着将领参见储君。

辰凌为众将士引见道：“这位是荆燕将军，羽林军的统帅，这支人马是刚组建不久，正加紧训练，之所以叫羽林军，意思是野战军，丛林之中犹如长翅膀而定羽人，来去如电，出兵神速，这次袭击辽东城，就靠这支新军来执行任务。”

荆燕大喜问道：“储君打算何时出兵袭击辽东城？”

“就在入冬第一场雪夜，看天气，似乎快了。”辰凌回到。

荆燕抬头看了看天气，笑着道：“储君，末将常年生活在辽东一带，对这里天气变化有所熟悉，现在辽东方向已经开始笼罩乌云，不出两日，必然会有降雪，而且往年今日，也差不多到了降雪的日子。”

辰凌微笑道：“那太好了，全军准备，向辽东城进发，谋划如何拿下城池。”

众武将相互看一眼，都摩拳擦掌，终于到了反击的时候，都要大干一场。

“这位是秦开，八年前，被先王选成质子，送往东胡出质，如今被寡人派人接回，担当军方要职，日后作为三军统帅，你们都要好好辅助秦将军，听候调遣。”

“遵命——！”

众将中一些三十多岁的武将，都听说过秦开，纷纷见礼，恭喜他摆脱东胡，回到家国效力。

“这次出兵，寡人不会让太多人知道，仅限于我们这支新军，兵贵神速，慢着延误战机，罗超，你立即派三百特种兵，潜伏到辽东城内，按照联络点，找到城内斥候，雪夜的三更天，开始纵火烧齐军的粮草仓库，另外一千七百名刀锋特种兵，埋伏在城外，等城内放出新号，立即攀爬城池，控制城头制高点，并打开城门，放骑兵入城，逐巷驱赶追杀齐军。”

“末将明白！”

“荆燕，你今夜速率领两万新军，携带五日粮食，轻装上阵赶往辽东，秘密进兵，埋伏在辽东城外，等袭城那晚，五千骑兵负责冲击，五千甲士负责攻占各城门，另外一万人马，埋伏在城外几处要塞，等齐军当夜逃出，进行伏击截杀！”

“末将领命！”

“秦开，你是负责这次行动的统帅，五日内，夜雪过后，我要听到攻占辽东城、歼灭齐军守卫的捷报！”

秦开心里激动，想不到储君如此器重他，刚回来就委托重臣，知遇之恩，百死难报，有些哽咽道：“末将秦开，领命——！”

“这是兵符，拿去吧，寡人在沓氏王宫等候秦将军大破齐军的捷报！”

秦开接过虎符，沉甸甸的，心里的分量更重：君以国士待我，我以烈士报之，如此新君明主，我秦开定当不负君望，助储君完成复国大业，死而后已！

辰凌把军事交待完，让众将军继续训练，并准备出兵事宜，他不想过多地插手过问了，如果事事都要他这个君王谋划细节，那么累死他，都不是合格的君王，身为君主，最重要是开明，知人善用，懂得明断是非就行了，不必样样都懂，自己躬身去做，否则天下大了，每天各地发生的事，何止万件？他一个人能忙得过来吗，而且这也是锻炼将领的好机会，放手让他们成长，日后才能成为国家栋梁！

离开大营，辰凌带着侍卫赶往山城，去看看冶炼坊进展。

过了护城山河，进入山城门，半个月的建造，山城颇具规模，前面是小广场和殿堂，后面山上鳞次而下都是一间间宽大的铸造工间，工匠师和铸剑

师、工徒们正在忙忙碌碌地开工生产，到处一片热火朝天的局面。

第0225章回到河东战场

辽东城，又称襄平，是燕国北部往东的边界，战国时的燕国与箕氏朝鲜以清川江为界，东面襄平是燕国之地，清川江对岸，是燕州山城，为箕氏朝鲜建立的军事山城。

山城作不规则方形，用石块建筑，分外城内城，外城东、西、北面城墙顺山势起伏砌筑，并砌有马面及护城短墙，南面利用悬崖作墙，崖下是衍水外城。

箕氏朝鲜是在中国的周武王灭商后，商朝遗臣箕子率五千商朝遗民东迁至朝鲜半岛，带着商代的礼仪和制度到了朝鲜半岛北部，被那里的人民推举为国君，并得到周朝的承认，联合土著居民建立的“箕氏侯国”，史称“箕子朝鲜”。

这箕子是中国商朝末年纣王的叔父，名胥余，因封国在箕，所以称箕子；箕子与比干、微子并称为商纣王时期的“三贤”。

洛语嫣站在襄平城楼上，一袭缎黄色长裙，雪肤樱唇，容颜绝丽，气质恬静淡雅，如云秀发随风飘散，仿佛谪落在尘间的仙子，叫人望之自惭形秽。

洛才女望着箕子朝鲜和辽东的东南海岸线，她从齐军口中得知，燕国的二公子姬职已经回到了渤海边的沓氏城，步云山还要往东南，几乎是一片荒无人烟的海岸边城。

燕国的太子平则逃出了燕境，据说带残兵逃到北部大兴安岭地带，投靠了东胡联盟部落的鲜卑、乌桓，并得到长白山乾罡门支持，不久要反攻燕地，夺回政权。

“燕国还有救了？即使能杀回来，燕地近乎荒废，一贫如洗，百姓逃难，两百多万的国家，剩下四分之一不到，比之宋、卫、鲁等小国尚且不如！”洛语嫣一阵感慨，通过沿途在燕国境内采风，看到了燕国百姓流离失所，路有冻死骨，饿死的、被杀死的无辜百姓太多了。

“不知世间还要经历多少战祸之苦，百姓才能彻底安稳下来，过上太平盛世，一朝战祸，百万枯骨，天子一怒，千里浮尸，战争，不过是那些君王的野心和利益推动的！”

洛语嫣一阵感怀，北风吹起她鹅黄的衫子，长长的秀发随风轻舞，恍如出尘的仙子般，清丽脱俗，似要乘风飞去。

城下许多的齐军将士，这些将士虽然在燕地烧杀抢夺，奸辱女子，无所畏惧，但是看到洛才女此刻的神圣气质，竟然没有一个生出邪恶之念，有一种仰望仙女的感觉，不敢有丝毫亵渎之心。

“这就是咱们齐国赫赫有名的大才女，威震天下，是咱们齐国的骄傲，听说她的学问，就是稷下学宫一些诸子大贤士，也自认比不过她。”

“她的美貌，天下无双，世人谁也比不了，像是九天仙女。”

“战国红颜榜，洛才女排名第二位，依我看，排第一才对！”

一些齐将校尉看着远处城墙上伫立的洛语嫣，相互交头接耳，倾慕不已。

就在这时，洛语嫣随行的一位家将走上城墙，递上一封书信，说道：“大小姐，有人送来一封信函，说是您的朋友，派人从河东送来的。”

“河东？”洛语嫣缓缓转过身来，一张绝美圣洁的容颜展露出来，脸庞上掩饰不住一种焦急期盼的神情，接过信函，打开一看，只有一首魏体新诗。

“我居河东汝燕地，寄雁传书谢不能。”

“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

以洛语嫣的冰雪聪明，读了一遍就明白其中深意了，前两句是写他正在河东战场，大争之世，战火连天，连书信都难以寄托，无处诉相思。

“桃李春风一杯酒”这一句是写两人曾经在一起的美好时光，犹如桃李相投，春风无限，煮酒言欢的情景，最后一句“江湖夜雨十年灯”是点题之笔，‘江湖’代表着广阔，浪迹天涯的意思，‘夜雨’是指冷雨凄风，‘十年灯’代表着长期寂寞，从此十数年，天各一方，难以团聚。

以对照的手法，表达分开前后，不同的心态和感情，数十年中各自江湖漂泊，夜雨凄风，冷暖自知，直到老去，难以相见。

洛才女读完诗，素手轻轻颤抖，璀璨的泪珠自她秀美的眼角缓缓淌下，娥眉微蹙间，似有无限的愁怨，曼妙的身形立于古城墙上，便如含怨的洛神，犹胜仙子几分。

古城、仙女、泪流玉颊！

“你这个狠心人，明知道你我的分开，是因为彼此都放不开自己的执著和梦想，偏又写这样的诗来对照，分明就是为了赚语嫣的眼泪……”

洛语嫣对着天空埋怨着写信的‘薄情郎’，这样一位冠绝天下的大才女，竟然也会为男人流下眼泪！

“好多年都不曾哭过了，这种感觉，也挺好！”洛语嫣忽然间，觉得自己有了以往没有的感觉，似乎变得有血有肉，红尘味更浓一些，难道是红尘姻缘情未了？

如云的秀发微微飞舞，细腻不带丝毫瑕疵的肌肤吹弹可破，细细的柳眉，似是三月的春水，漆黑深邃的眸瞳，宛如浩瀚的星空，两行泪珠缓缓滴落，映衬着洛语嫣如玉般晶莹美丽的脸颊。

“唉，河东战场，我也走上一番吧，看他一眼也好……”洛语嫣心中一动，转向不远处正侯立的丫鬟道：“筱芙，通知杨总管，明日起程，离开燕地，去河东之地！”

筱芙见大小姐神色有异，又说要去河东，恍然大悟，拍手笑道：“啊，我明白了，大小姐想那个男人了！”

……

夕阳落下，辰凌带着侍卫回到沓氏城，刚入王宫，淳于臻就面有忧色来求见。

“淳于先生，发生什么事了，这么急着要面见寡人？”

淳于臻拱手一礼道：“启禀储君，函谷关前线告急，五国盟军损失惨重，伤亡初步统计，包括死亡、重伤、轻伤的，五国快接近四十万人马了，雄关仍未攻破，据说函谷关外到处都是死尸，由于一时没有处理妥当，产生了小规模瘟疫，加上天气越来越寒，五国的兵马部分将士要哗变，不愿在跟秦军死拼下去了，都被虎狼的秦兵吓破了胆！”

“两轮恶战下来，连老兵也都出现了惧色，那秦兵完全是玩命了，情报中有写到，荆楠按照储君的口吻，先后以闭关晋级、身体不适、时机不成熟为由，先后拒绝了公孙衍六次调动，连公孙衍也都发火了，让‘他’三日后无论如何，都要想出破敌之策，要不然，这次五国联盟，又要失败告终了。”

辰凌皱起眉头，寻思了片刻，如果五国盟军这次失败了，对于秦国来说，可能就损失了十多万精兵，没有攻入秦川，烧杀掠夺，秦国根本伤不到元气，等两年之后秦国恢复元气，到那时，谁还是他的对手？

他可不想燕国刚复国，就面对秦国那样的强大对手，日后给他出师中原，逐鹿天下，留下一个大的障碍祸根，无论如何，这一次也要借助五国的

兵马，重创一次秦国，至少让它在西戎边陲之地再停滞五年、十年，给他留出更多的机会。

“好，淳于卿家，准备一下，明日一早寡人就快马赶回去，这里先让替身挡一挡，一切奏折，抄在纸上每隔三日，派人给寡人送去河东，这里就交给你和太后、郭卿暂时料理了，军事作战方案，寡人已经让秦开全权负责，等河东战事一了，我立即赶回来。”辰凌坚定地说道。

第0226章身份调换

辰凌当晚与淳于臻商议一番，安排后储君离开燕地后的诸多事宜，当晚派人找来郭隗、还有一个替身，名叫徐子建，身相和长相与辰凌又六分相近，其它就靠淳于臻的易容手法了。

“这一次，五国联军正与秦军交战，成败在此一举，如果我不立即赶回去，恐怕这一场盟军伐秦之战，就要失败了，寡人回去，也不过时尽人力而已，能否帮上忙，也不好说，就看天命了，上天会不会丢弃秦国，保我大燕了。”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储君不必介怀，只要尽力了，能平安归来，就是天佑我大燕了。”郭隗担心他的安危，现在他肩上担负着大燕的国运，不能出一点差错。

淳于臻道：“储君，需要我燕国锦衫卫辅佐什么吗？”

锦衫卫是燕国目前建立的情报组织，刺探各国情报，刚建立半个月，派出一批斥候和情报人员在各国驻扎，以做生意、走马道、开驿馆等等，打探三教九流各类情报。

“暂时不需要，这套锦衫卫机构，尽量以魏国为中心，向外辐射出去，减少与辰家和白家的接触，以免引起有心人的注意，跟不要公布彼此之间的联系，以免有叛敌者，泄露燕国机密。”

“臣等明白！”

“事不宜迟，淳于卿家、郭卿，你们立即准备寡人出宫的行囊，我去面见太后，陈说利害，告辞离别。”

“遵命——！”

三人离开御书殿，各自准备去了，辰凌则起驾到慈宁殿，看望易太后。

深夜造访，易太后知道储君有要事来访，因此母子二人，屏蔽了侍女宫娥，在大殿内轩谈话。

辰凌就将五国与秦的形势说了一番，然后把燕国的崛起，以及未来的强敌形势，天下大争的格局向易太后陈说一遍，毕竟这次要对付的是秦国，利用五国的军力，把秦国打得元气大伤。

易太后是秦惠王的女儿，当今秦武王的同父异母的姐姐，当年远嫁燕

国，也是秦惠文王处于政治目的，联姻远交燕国为盟友，把主要精力用来对付三晋魏赵韩，分化燕、齐等后方诸侯。

如今易太后从当年妙龄美女，到现在接近四十不惑之年，经历了王朝的兴衰与混乱，血浓于水，在秦国故土与自己儿子的国家命运比较起来，孰重孰轻？她还是心里有数的。

嫁出去的人，泼出去的水，现在她是燕国的太后，犹豫一番，思考利害关系之后，长叹一声，终于答应了辰凌的要求。

“王儿，但是哀家有两个要求。”

“母后请将，职儿恭听！”

“嗯，如果你回到河东战场，第一个要求，是你一定要帮助自己的安全，不论成败，万不可让自己陷入绝境和危险之地，不能冲锋在前，流矢无眼，当万分小心！”

“职儿谨记母后教诲！”辰凌恭敬说道。

“第二，不要把秦国逼到穷途末路，如果遇到秦武王嬴荡，他是你名义上的舅舅，不可以亲手杀害他，做出逆人伦之事，你要削弱秦国实力，却也要留住秦国的根基，否则秦国一倒，中原五国强大，盟军下一刻目标，很可能就是瓜分我大燕领土！”

“母后放心，职儿心里明白！”辰凌听过易太后的话，心里一震，暗想这历史上的易王后，自己名义上的母亲，目光够深远的，能做出这些分析，大不简单！

辞过太后，辰凌走出慈宁殿，长舒一口气，月光洒在石阶上，并不是皇宫的雕栏玉砌，灯壁辉煌，而是比之豪门府邸尚且不如，冷清幽暗，这就是国破皇家的凄凉处境。

“我会改变这一切的！”

辰凌信心坚定，定要在波澜起伏的战国之世，闯出一番天地，无愧于心。

.....

翌日天色微明，辰凌带着两名忠心耿耿的侍卫，一个叫薛岩，一个叫杨玉卓，都是从禁卫军中抽掉身世最清白的王族子弟，离开了沓氏城（金州），一路北上，穿过荒野和山川，扮作行商，顺利同行，遇到齐军守关，

私下交出一些贿赂金钱，畅通无阻。

三日马不停蹄，赶赴河东大营，这里的军队被调到函谷关，只剩下三万守军，以及两万先锋军，按兵未动。

这日黄昏，辰凌带着两位侍卫终于赶到河东魏军大营外，让两名侍卫换上了一身魏军服侍，充当魏卒，辰凌则扮作一个商人，被两名侍卫看护来到辕门外，二人声称在巡逻时发现这位商人，有要事是‘辰将军’送书信来了。

门口守卫把书信送到中军大帐，不一会，就有亲卫出来把这个商人身份的辰凌带入中军大帐。

屏蔽掉了帐内的守卫，荆楠立即叩拜二殿下，目前的燕国储君。

辰凌微微一笑，两个人身份一调换，分主次位置坐好后，辰凌问道：“目前形势如何？将士们都等不及了吧？”

荆楠满头是汗，点头道：“是啊，滕虎、沈铮他们按照吩咐，已经备好了船只、绳索等，全部就绪，就是不见军令下达，函谷关鏖战的消息，已经传来，连相国公孙衍都不止一次前来查探了，下了死命令，这两日必须有所动作，否则盟军就要溃败了。”

辰凌微微点头，看来自己一走就是一个月，这里形势不容乐观啊，正在这时，帐外有侍卫进来传报，相国公孙衍、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楚国屈原大夫，同时进了大营，要会见辰将军。

“殿下，这不，又来了，属下是万万抵挡不住了。”荆楠苦笑道。

辰凌哈哈一笑，随后板起面孔，对着帐外侍卫喝道：“快快迎接相国和几位大人。”一边说着，他一边起身，挥手示意让荆楠躲入后帐内轩藏身，辰凌则迈步迎了出去。

孰知刚走几步，公孙衍、孟尝君、平原君、屈原，一老者三青年，阔步走了过来，看到辰凌后，都是满色不善，满脸怨容。

辰凌站定一报腕，朗声道：“属下辰凌，不知相国与几位大人到访，有失远迎，敬请恕罪！”

公孙衍摆手道：“不必说这些客套话了，走，速速进帐议事！”

孟尝君与平原君一矮一高，瞟了他一眼，并肩跟着公孙衍走入大帐，屈原路过辰凌身旁时，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轻声道：“辰凌，盟军已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现在所有筹码，都放在你的身上了，为了五国命运，好自为之

吧！”

第0227章渡河奔袭之策

公孙衍几人入大帐后，毫不客气，自选了座位，公孙衍直接坐到了主位上，苍眉斜挑，凝视着最后走入大帐内的辰凌。

“辰将军，老夫问你，大敌当前，你何时出兵袭击秦军？”公孙衍迫不及待，当头就是一句棒喝。

辰凌心知这老相国是忍耐不住了，原本五国联军大势已成，想不到竟被三十万的秦军，抵挡住了百万联军，秦国的虎狼之师，名不虚传啊！

“启稟丞相，明日即可出兵！”

“嗯，甚么？”公孙衍以为他还要托词，刚要呵斥一番大道理，却想不到这次辰凌答应如此痛快，让他有些意外。

“辰将军，明日即可出兵，难道你有了破敌之策？”孟尝君眼力极尖，在旁见辰凌意态自若，完全没有惊慌和胆颤，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忍不住问道。

公孙衍脸色缓和过来，问道：“是啊，辰将军，前三次你都拒绝出兵，为何现在又可以出兵？”

辰凌一拱手，心想前几次我不在，能不兵那才叫见鬼呢？当下说道：“回丞相，前三次，一次末将正在闭关晋级，无法出关，第二次晋级成功，却元气大伤，别说出兵，就是出门都成问题，浑身乏力，需要几日的修养，上一次，末将已经想出破敌之计，但时机不成熟，无法使用，但是已经派属下的人备好，也向丞相提议，只是没有明说，现在时机成熟了，出兵自然理所应当！”

“时机成熟？现在盟军都要散伙了，怎是成熟时机？”平原君神色严肃问道。

屈原在旁缓和道：“辰凌，你有何策略不妨细说出来，让在座格外参议一番，如果行得通，需要各国出兵出力，也好调配一番人手。”

辰凌说道：“是这样，末将以为，函谷关是秦国的门户，北面是黄河、右面是秦岭，巍峨的雄关，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易守难攻，百万雄师，与秦军虎狼厮杀，一时之间，难有进展，必须持久战耗光秦国，但眼下即将入冬，久战对我盟军不利，末将就想，能否通过其它途径，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插入河西之地的栎阳！”

“那里是秦国的陪都，河西三百里内的核心要塞，里面有援助函谷关的粮草和军械、战马，如果能一把火，烧掉栎阳城，从背后斜插向函谷关的后方，秦军必然大乱，到时候前后夹击，镇守函谷关的秦军士气瓦解，阵脚大乱就难以抵挡住盟军的强攻了，如果秦军突围退守通关，未将就派人在沿途设下埋伏，乱箭齐发，秦国的一些将领和谋士必有损伤，那些都是秦国朝政的支柱，损失一个，秦国就削弱一分，即使退守潼关后，秦军后方仍有军力，但是人才凋零，也无济于事了。”

“彩！”孟尝君、平原君、屈原都是首次听到这个谋计细节，先前公孙衍并未详细解说，这时听完，都忍不住齐声喝了一句彩。

公孙衍神色松懈下来，但是仍有些疑虑，说道：“辰将军，现在有几个难点，第一如何能在秦军眼皮底下，大批量渡过黄河，绕过关卡，奔袭栎阳，秦军在河西大营有数万人马镇守，一旦被发现，别说奔袭，连你们这支孤军都要被截杀；其二，即使顺利抵达栎阳城下，那里守军森严，如何能拿下城池，火烧栎阳粮草？现在双方鏖战，秦武王下令，东方六国的商人和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出，想要混入城内，谈何容易？”

辰凌从容微笑道：“这些无须丞相担心，末将心里有数，明早出兵，在黄河沿岸潜伏，明晚渡河，后日天交五更，火烧栎阳城，因此，我需要五国盟军，在后天，做好强攻的准备，等消息几个时辰传到函谷关，守军必然开始骚乱，那就是前后夹击的大好时机！”

孟尝君、平原君听到这里，面面对，都看出彼此眼中的惊讶和震撼，如果辰凌真能如此办到，这个青年也就太厉害了，放着这样的人在魏国，实在是心腹大患，等秦国战事一了，必须对此人进行拉拢，拉拢不成，想办法除掉，决不能让他为魏国继续任职效命下去。

“此人，绝留不得！”

这两位战国公子，年纪都在二十出头，阅历尚未丰富，也未到老谋深算的地步，但是凭着过人的才智和敏捷，已经嗅到这辰凌的用兵非常之处，感到深深忌惮！

屈原却不像这两位战国公子那样诸多想法，他是历史上著名的爱国诗人，一腔热血，为秦国对楚构成的威胁的担忧，但又生性高洁，嫉恶如仇，正义感十足，看到辰凌有此信心破秦，他非常高兴，兴致勃勃道：“辰将军，如此说来，你已有定计，破秦不在话下，甚好，那我五国盟军，就等你的捷报信号，后日与秦军决战函谷关！”

公孙衍这时才真正松了一口气，三次合纵，是他从业纵横捭阖以来，最主要的功绩之一，这次如果也失败了，他必然会政坛失利，再也没有任何建树了。

“既然如此，辰将军就放手一搏吧，我这有魏军的虎符，乃魏王所赐，你凭借这个，在河东之地可随意调兵遣将，老夫与几位大人回到虎牢山下，继续与函谷关内的秦军厮杀，这一战，盟军伤亡三十七万人，血流成河，杀人盈野，秦军也阵亡了十多人，关内剩下一半兵力，也正在抽调镇守巴蜀、义渠、临洮边疆一带的戍军，迟则生变，辰将军越早出兵越好！”

辰凌回道：“末将已做好准备，今夜变擂鼓升堂，暗中调动先锋军备战，明日放亮后立即向黄河沿岸进发，那里有我军找来的数十支船艘，等待出击，只是，这一次我先锋军两万，孤军深入，奔袭栎阳城，冲杀虎狼之师的秦兵，定然会遭到誓死反抗，一场惨战不可避免，希望丞相到时候，回到王城时，能重金抚恤末将麾下这批死士！”

“放心吧，先锋军倘若真能成功奔袭栎阳，让秦军败退，无论是活着的英雄，还是死去的烈士，统统加倍犒赏。”

“如此末将就安心了，请丞相和几位大人回去调配人手，鼓舞士气，安抚军心，再强攻三日，吸引秦军注意力，配合我先锋军的行动。”辰凌提议说道。

“哈哈，应该的，我等这就回去部署！”平原君起身大笑，爽朗稳健。

孟尝君含笑不语，也不知想着哪些计谋，好从中获得更多利益，减少自己一方的伤亡。

屈原则想着秦军若败了，楚国西面威胁减弱，就可以利用秦国元气大伤的时候，派兵越过巴山，进攻巴蜀，夺取产仓地。

公孙衍起身褒奖一番，带着三位名士退出了中军大帐，离开河东军营。

辰凌送走四人之后，传令下去，升堂点将，开始部署这一场“局”了，要把秦国和赵、齐、楚、韩全部包裹其中。

第0228章四女侍奉沐浴

辰凌升堂点将，三通鼓过后，先锋校尉以上的武将全部到齐，这是一个月来，主帅首次正式击将鼓，这是有紧急军情和军令要颁布，才会如此紧蹙点将。

众将心中各有猜忌，不知今晚有何军令下达，来到大帐内，全部站立四列，听候调遣。

“拜见将军！”

这时中军帐内，甲冑铿然，众将衣甲鲜明，向刚刚升帐的辰凌主帅抱拳行以军礼。

辰凌环顾一周看着，淡笑道：“很好，每个人气色都不错，现在函谷关外，厮杀正烈，尸积如山，血流成渠，白骨成堆，你们在后方，安心训练，吃喝不愁，待的都不错吧？”

滕虎嚷嚷道：“禀将军，俺滕虎实在憋不住了，咱们是先锋军，是该第一批与秦狗拼杀的，怎么变成了后方庸兵，连上战场的资格都没有了？”

曹晖、柳岩、沈铮、乔瑛等中郎将、都尉、校尉二十几个人，没有像滕虎那么沉不住气，不敢多说，只听辰凌的施令。

辰凌看着其他人问道：“你们想不想上战场，畏不畏惧生死？”

“回将军，我等不怕！”

“愿意上战场，与秦军冲锋厮杀！”

辰凌点了点头道：“现在机会来了，本将军之所以没有派兵出战，因为还有更重要的任务等着咱们，在函谷关厮杀算什么，匹夫之勇也，死伤四十万兵马，也无济于事，接下来，咱们先锋军就要干一件惊动列国的大事，你们敢不敢跟随本将军去干！”

“我等愿追随将军，出生入死，绝不皱眉！”

“很好，这就是今晚本将军升堂点将的目的，男儿在世，终究还不是要遂了自己心愿，出将入相，功成名就，求当世荣华、娇妻美妾，求身后之名，万古流芳，这一次机会，将是咱们先锋军扬名天下的时候到了，众将士听令！”

“未将在！”众将异口同声应答道。

“各负责其营其队，备好五日的干粮和清水，明日天亮轻装上阵，不带任何重量，落日前赶到风陵渡的山脉之间藏匿，夜里发动渡江战役，苍狼战队负责拔掉黄河西岸的风陵渡口防御，而且还不能过于混乱，趁黑袭杀，渡口有一万守军，全部诛杀，能不能做到？”

乔瑛、沈铮抱拳道：“两千苍狼特种兵，足以完成袭击任务。”

“好，其它先锋将士登船等候，风陵渡一旦拿下，迅速登陆，奔袭栎阳城，在后半夜兵临城下，天交五鼓时，火烧栎阳城，曹晖、柳岩，传令带足燃油桶和瓮罐，用于奔袭之用，这次任务艰巨，所有将士都摘下沙袋行囊，每人手持一根长枪，腰间挎着剑刃，背着一张长弓，一人三十支箭羽，全副武装，都会派上用场。”辰凌认真交待出兵前的细节。

众将一听，这一人需要带三种兵器，可见任务艰巨，九死一生！

“属下领命！”

“都下去准备吧。”

“喏——！”

安排完毕，众将退出营帐，辰凌让荆楠和薛岩、杨玉卓暂时回避，充当小卒留守在营地，不参与此次行动。

辰凌来到帅帐休息的地方，派人叫来杨幂儿四女，见四女出落的更加丽质，因为在疆场上磨练，不再像先前那样柔弱不堪，现在都有了剑术在身，看惯沙场的血腥，变的坚强起来，人人紧身装束，眉目之间，似有一丝英气。

“拜见公子！”

四女算是辰凌的家臣，带来沙场历练，因此没人的时候，都尊称他为公子。

“明天一早，先锋军就要出兵了，不方便携带你们四人，所以召唤你们过来，告诉你们一声，在河东大营好好磨练剑术，知道吗？”

“是，公子！”四女恋恋不舍地看着辰凌，一番少女的绵绵心意和柔情，显而易见。

辰凌若此刻想要了四女的身子，几乎一句话的事，四女还极为乐意情

愿，但是他不会这么做，身为燕王，他不缺少女人，关键时刻，要保持最佳的体力，这一番深入河西拼杀，生死难料，他不能有丝毫马虎。

“天明前，过来为本公子沐浴更衣吧。”

“喏！”四女福身一揖，退出了主帅住宿的帐篷。

辰凌一路飞奔兼程，早已疲倦，此时安排完毕，倒在床头，呼呼大睡起来。

也不知睡到什么时候，杨幂儿、柔柔四女已经走入帅帐，倒满水桶，放了沐浴花瓣，唤醒公子，伺候着辰凌入浴，精心按摩一番，那杨幂儿特意脱下外衫，只穿着贴身短衣褰裤，迈入木桶内，在水里为光身的辰凌擦洗身子。

浴水热力透入她细腻的肌肤，蒸腾的雾气，将烛光下的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

晶莹剔透的肌肤，在热水下泛起桃红色，水波荡漾着，秀丽的长发浸入水中，如同一团乌云散开，遮住了清水下姣好动人的身躯。

杨幂儿的身材兀自傲人，肤肌白嫩柔滑，圣女峰高耸丰润，饱满晶莹的峰尖在清水浸润下颤颤巍巍，水浸透了丝质的褰衣，全部黏贴在身上，夹峙出一道深深的乳沟壑，无限美好的曲线勾勒出来，极为诱人。

她半蹲着身子，在为辰凌擦拭胸膛，墨染般的秀发随着水流轻轻摇荡，水下地纤纤细腰乃至圆涡香脐，在如云秀发随波荡漾中若隐若现……

热水翻涌，雾气蒸腾，风光乍泄。

下手按在辰凌身上，舒服无比，原本赤身的下面，更加显露出不平凡来，那一根‘神枪’坚硬挺拔，差点把杨幂儿顶出木桶外，好家伙，无敌小钢炮！

杨幂儿似乎看到它的茁壮和坚挺，微微一犹豫，俯过身子在辰凌耳边低说了几句，脸颊晕红，越说越不好意思，羞涩难当。

辰凌听后先是一愣，随后看着她清纯美丽的脸庞和气质，点了点头，同意她的提议。

杨幂儿见公子答应，先是一喜，又是一涩，涨红着脸颊，身子蹲下去，整个螭首也埋入了沐水桶内，对准了那根坚挺的神枪，樱唇小口含了上去……

“噢.....耶.....”

辰凌微微一声低呼，浑身顿时战栗舒展，舒服至极，久违的感觉，强烈的刺激，使他身心都放松了。

其它三女见了，脸颊都红了起来，暗自佩服小幂儿的胆大和狂野，爱慕公子，却敢于去付出，只要公子开心，她们什么都可以献出，包括引以为傲的动人身躯。

这一场沐浴洗了小半个时辰，天色逐渐明亮，辰凌从水桶内站出来，浑身一丝不挂，四女羞涩地为公子穿套起衣衫来，特别是杨幂儿，刚才含口那一幕，令她刻骨铭心，难以忘怀。

四女同时施手，内衫、外衣、胸甲、披膊、盆领、手甲、腿裙、锁子甲一件件为他穿戴起来，恍惚间觉得自己就像一位小妻子，侍奉着自己的男人，为他披甲着衣，送他奔赴战场，心里都有种难言滋味，何时自己才有机会，让公子疼爱一番呢？除了公子辰凌，她们不会属于任何男人！

第0229章飞夺风陵渡

河东大营前，站立了两万先锋军以及两千苍狼特战队，所有将士聚集完毕，列成方阵，只待主帅一声令下，开赴战场。

这支先锋军，都是从魏军精锐武卒中挑选，又跟着辰凌几番厮杀，执行奔袭任务，磨练了意志和身手，每天日夜刻苦训练，使得这支精锐之师远超过其它魏军，一个个笔直地戳在方阵中，不动如山，气势雄浑，血气方刚，杀气凝聚，含蓄不露，给人一种动则千军万马雷霆万钧的冲杀喷张力。

辰凌点了点头，心想：“这支魏卒，比自己燕国新军强出两倍不止，无论体质、心理素质、格斗身手、军纪等等，都要强出不止一筹，如果再加以指点拳脚功夫，吐气之法，几年之后，这支军队人人都可能突破武夫阶段，成为一阶武者！”

武夫与武者，一字之差，却差之不少，要成为武者，肯定要懂得拳术之法，武学理论，五年苦功，练得铜皮铁骨，方能称之为武者，一个武者同时对付十多个武卒不成问题。

风吹披风猎猎作响，辰凌眉宇之间一片神采飞扬，盯着自己一手打造的先锋军，朗声喝道：“将士们，铁马金戈是我们得命运，洒血疆场使我们的豪情，军人，天生以服从命令为军职，现在五国联军与秦军打得如火如荼，到了最关键时候，哪一方的成败，都看咱们的表现了，进，则名动列国，成为英雄，退，则身败名裂，成为懦夫，你们要选哪一种？”

“名动列国，成为英雄——”

辰凌微微点头，又喝道：“临行前，本将军已向丞相申请，这次我们先锋军前去执行的任务，九死一生，但是奖赏是平时的三倍，牺牲者全部被迫为魏国的忠烈之士，重恤家属，儿郎们可以放心一搏！”

“大王万岁，魏国万岁——”

听到奖赏和抚恤金都加倍，而且会优待家属，让将士没有了后顾之忧，都攒足了拼劲，跟随辰凌将军去干一件名动列国的大事，激动万分。

“出发！”

一声令下，三军出动，骑兵开路，浩浩荡荡朝着黄河东岸的风陵渡口赶去，黄河渡口通常分东岸口、西岸口，或者南岸口、北岸口，对称搭建，世人为了好记住，因此只起一个渡口名，只能东西南北方位来区分，比如风陵渡东渡口就是指河东的渡口，风陵渡西渡口就是指河西的渡口。

东渡口先前由韩军击破，后来由魏军接手驻扎，而西渡口，仍在秦军的驻守下，要渡过黄河，从东渡口出发，横跨河面，然后从对面渡口强行登陆。

由于黄河两岸，山峡陡峭，万仞高崖，礁石嶙峋，除了渡口能大规模停船登陆外，其它地方几乎无法停泊船只，更别说大军登陆了，因此两岸守军只需在渡口设下重兵，在山崖上多设置一些烽火台，就足以捍卫住河岸线了。

黄昏时分，先锋军已经藏匿进了山峡之中，夜色将领，辰凌下令五千将士第一波登船备战。

天外挂飞川，骇浪生素幔，已过悬崖万仞山，犹有惊涛溅；溅不入春时，却把暖春唤，一任沧桑岁月多，尽在长河岸。

辰凌站在一处高崖，俯视夜色下的黄河，奔流咆哮，怒吼苍穹，惊涛拍岸，像一头脊背穹起、昂首欲跃的雄狮，如此波澜壮阔，让辰凌感到自己的渺小，历史更迭数千年，黄河依旧贯穿古今。

黄河流过河口镇后，为南北走向的吕梁山脉所阻，折向南流，奔腾于陕、晋两地边界的峡谷之间，河水从壶口瀑布泻下后，出龙门继续向南流，到潼关附近，因受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其中一条支脉华山所阻，折向东流。

而风陵渡正处于黄河东转的拐角，是晋、陕、豫三地的交通要塞，跨华北、西北、华中三大地区之界，自古以来就是黄河上最大的渡口，三地连接的咽喉要道，向为兵家必争之地，魏国与秦国的古战场就在这里，厮杀无数次。

千百年来，风陵渡作为黄河的要津，不知有多少人是通过这里，走入秦晋，后世赵子贞《题风陵渡》就有一句：“一水分南北，中原气自全；云山连晋壤，烟树入秦川。”

夜幕越来越浓，河面披着一层银黄，波光粼粼，又迅猛无比，辰凌一点不怀疑，五阶武者跳下去，也要被这股湍急的冲劲给呛溺死！

“将军，二更了。”一名侍卫禀道。

辰凌点了点头，目光深远，道：“传令，苍狼行动！”

“喏——！”

苍狼行动是指苍狼特种部队，可以开始行动了，先是两只小船，如孤舟

一般，横过黄河，木橧槳流漂流过去，由于在夜下，而且孤舟太小，在堂堂黄河咆哮声的掩盖下，几乎毫无察觉，在渡口上游一里处登陆，然后爬上山崖上，把随行带的铁绳索一端紧固在山崖上。

铁绳索另一端在黄河对岸，这是一条极长的青铜铁钢丝，三条绳索都拉直后牢稳住，对岸的苍狼特种兵开始滑行过去，这个速度可比划船快多了。

嗖嗖嗖——

特种战士一批批滑到山崖半腰部，开始分小组行动，抹上山崖顶的烽火台，首先解决站岗的秦兵，占据烽火台。

然后乔瑛、沈铮开始带着特种兵包抄风陵渡口岗哨，以及一里外小镇上的驻军营地。

秦军是虎狼之兵，但老虎也有打盹儿的时候，三百名秦兵守卫着，巡视着河面与附近山崖，由于数十年来，罕有人偷袭过渡口，因此守军只是起到震慑作用，让敌军不敢越雷池半步，谁也想不到，胆大的魏卒敢过来袭击。

“噗！”

“咔嚓！”

匕首刺腹，割喉封血，扭断脖颈等，特种兵惯用的手法，悄无声息之下，把一些巡逻和岗哨解决掉。

小半个时辰，渡口的岗位全部被清除，竟然没有发出任何求救声和警报声，可见平时的特种训练，在这一刻显露身手，鬼神莫测之威。

“来人，发信号，让船只渡河！”

“喏——！”几名侍卫前去发信号灯。

沈铮和乔瑛带人来到风陵渡守卫营地外，嘀咕了几句，分配好行动任务，各自包抄潜伏过去，两千特种兵把营地死死围住了。

第0230章覆灭风陵营

乔瑛与沈铮带领两千特种兵，把一万秦军营地全部围住，由于这次行动非常关键，避免让很远之外的河西军营、栢阳城守军发现，因此不能用火攻冲杀，骑兵踏营的方式，只能秘密解决掉，这个就给行动造成很大的难度。

乔瑛抽调四百特种兵，分别潜伏在四个方位，阻截逃跑的秦卒，其余特种兵，分成八个小组，每组二百人，潜伏进入营地，先把岗哨和箭塔上的秦卒斩杀，棘手的就是巡逻的队伍。

每组巡逻队由五十人到一百人不等，手持长枪，前营、中营、后营来回巡逻，每个五分钟走过一趟，因此要瞬间解决巡逻，需要两面的特种兵近乎同一时间出现在左右，手起刀过，才能得手。

沈铮暗呼一口气，到了这个时候，也豁出去了，五个小组已经偷偷进入秦兵熟睡的营帐，用匕首刺杀正睡觉的秦兵。

“啊——！”

瞬息间，四面八方的营帐内都传出了惨呼，有的被捂住了嘴，但是有的睡觉轻的，听到细微响声就猛地惊醒，特种兵只好当机立断，一剑刺死，这才发出刺耳的惨叫声。

一组巡逻忽然警觉，都转过身，朝着发出惨叫的营帐望去，还未等行动，潜伏在周围的特种兵呼啸涌上，长枪一阵冲刺，噗噗噗，枪锋插入脏腑和骨骼内的碎裂声音下，秦兵巡逻倒在血泊之中。

“敌袭——”

“有人袭营——”

做的再隐蔽，手段再高明，也不可能完全不透风，苍狼特战队在营地摸黑刺杀一阵后，终于惊醒了熟睡的雄狮。

“快起床，魏兵杀过来了！”

呼啦一片兵甲撞击的声音，秦兵快速起床，正要穿衣找兵器，但是大部分营帐的兵器和衣服都被特种兵提前抱走了，就在秦兵在帐内慌张无措，四处找盔甲兵器的时候，冲进去几个特种兵，一阵砍杀，对付手无寸铁、衣甲不整、睡意蒙眬的秦军，更加容易了。

有些营帐未受到波及，穿好衣甲，手持兵戈刚出了营帐，尚未整队，外

面的特种兵发现秦兵队伍之后，立即从四面八方营帐之间的夹道中，围杀过来，造成了混乱的局势。

有一些秦兵见营地完全炸开，朝着营外逃散，但被潜伏在外面的特种兵，用弩箭射杀或长枪截杀。

这风陵渡守军统帅赢琅，从中军帅帐出来，一袭铠甲，手持一柄长钺，喝道：“儿郎们，莫惊慌，都给我站住，看你们样子，还是虎狼之师的秦兵吗，老秦人战死沙场，不皱眉头，视死如归，都给我拿起武器反击敌军……”

他刚喊到一半，乔瑛就看到这个中军将帅了，带着五个特种兵，一起围攻上来。

“你就是秦军守将，受死吧！”

乔瑛背着长剑，手持红缨长枪，其它五人也是长枪在手，唰唰唰，一连刺出，赢琅喊到一半，还未等震住惊慌的士卒，就被乔瑛和特种兵困住。

赢琅挥舞大钺，劈砍斩杀，三阶武者，武师的水准，加上在沙场磨练数年，本以为他这一番本领，斩杀这些人犹如切西瓜简单，但是一交手却发现，他们的首领的武艺并不弱于他。

乔瑛也是三阶武者，经过辰凌指点枪术，又用药液浸泡，特种训练，心态磨练也好，目前形势对他有利，因此优势突出，配合着几名特种兵，十几个回合之后，一枪刺中了赢琅的大腿。

“啊！”

秦将一声惨痛，身子半倾斜的时候，乔瑛左手握枪，右手抽出长剑，斜着劈下去，除掉了赢琅守将。

这一下，秦军没了守将，如一盘散沙，更加没有组织性了，四处逃散，一旦炸了营，任凭多强的虎狼之师，也无济于事，慌了神的精锐，连庸兵都不如，只顾着惊散逃命。

这时风陵渡西岸的船舶靠了岸，五千先锋武卒陆续登陆河滩，列队也朝着小镇守军杀去，瞬息之间，秦军被围住做困兽之争，等后面第四波先锋军登陆后，守军都已被诛杀，降兵被看押起来，用绳索绑好，押上船只送到对岸魏军看守。

“辰将军，苍狼特战队，顺利完成任务，斩杀秦兵七千人，逃散数百，降军两千多，秦将首级一人，我特战队只伤亡三百多人。”乔瑛向着辰凌禀告道。

“算是一场大捷了，两千人偷袭一万守军，只伤亡三百多人，难能可贵！”

沈铮微笑道：“我们潜伏营地，秦狗们都在熟睡，我们的将士拿走了他们的盔甲和兵器，然后动手刺杀，省去很多反抗。”

“这就是偷袭的策略和计谋，不过，下个目标是栎阳城，那里有三万守军，而且城墙厚高，才是施展你们身手的大好时候，后面两万先锋军，以及函谷关外百万大军，都在看你们的表现了，不计生死，只求成败！”

“不计生死，只求成败！”沈铮和乔瑛默默读这八个字，感觉到这次任务的艰巨和悲壮，一股血腥和惨烈的气息，不成功则成仁！

辰凌回首看着身后的大军，冷喝道：“出发！”

苍狼特战队率先出发了，随后就是两万先锋军的骑兵、甲士，横穿华山山脉，向西南方位的栎阳奔袭过去。

栎阳是战国初秦献公和秦孝公的都城；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秦国迁都栎阳；后来在商鞅的主持下，秦国营建了恢弘的咸阳城，秦孝公十三年迁都咸阳。

在栎阳的西面有周人的旧都岐周、丰京和镐京，东面可沿渭河出函谷关直达广阔的中原，北面可渡过黄河沿汾水到达魏国赵国，也可直接到达黄河以西远至河套的广大地区，古人称栎阳的地势是“北却戎狄，东通三晋”。

栎阳依靠在华山峻岭之间，南接秦岭，北瞰黄渭，距离函谷关只有二百里，离着黄河的风陵渡镇也有百里，辰凌派特种部队先行，快马疾奔，夜色飞驰，赶往栎阳城掩袭。

两万先锋军在后面全速前进，马裹蹄，摘响铃，不打火把，黑幕之下，红色的衣袍并不显眼，反而是身上的铠甲闪着磷光，远处望去犹如一条银龙滑行着。

“锵锵锵——”

兵甲声在山谷内穿行，这点声音与华山的雄伟，黄河的咆哮声相比，不算什么，辰凌仰望周围山形，山势峻峭，壁立千仞，群峰挺秀，华山以险峻称雄于世，名不虚传，根本望不到山峰顶端，仿佛刺入了云霄。

当辰凌带军潜伏到城外时，已是五更天，夜幕最浓的时刻，栎阳城巍峨矗立在那，好像一头正熟睡的雄狮，蛰伏在黑夜之下，全城静谧，城头风灯

随风摇曳着，巡卫一轮轮查岗，但是频次并不明显，守军状态比较放松，肯定没想到，有人会到这里攻城！

而且函谷关战势越来越激烈，前线秦军死伤近二十万，许多伤员被运往这里，同样很多守军被抽掉到函谷关，这里原来守军有三万，河西大营有八万，如今栎阳城守军不足两万，伤兵却达五六万人，而西北方向的河西大营，驻军也减至三万人了。

整个河西防御力大大缩减，秦国独抗中原五国，已经在兵力上略显不足了。

辰凌拿着望远镜眺望，发现城下人影晃动，特种兵已经开始发动偷袭了，人影攀岩而上，顷刻就跃上了城头，斩杀城墙上的守军，然后放下绳梯，让城外的特种兵快速攀成，而城头的特种兵则向城楼和城门处杀去，还有几个人潜伏进入城内，准备去放火烧栎阳的粮仓库，破坏战马圈，放马冲乱城街，使全城陷入极端的混乱地步。

“滕虎、柳岩你二人带骑兵准备冲入城内，在大街上冲杀城内的秦军，四处放火，来个火烧栎阳城。”

“末将遵命！”

“曹晖，你带领一万甲士，夺取城门和城楼制高点的占有权，阻挡秦军反击夺城。”

“末将遵命！”

“其余将领，跟着本将军杀向栎阳的陪都行宫和将帅府，捕捉秦国的王族子弟和老秦贵族，这些人都是向秦国要挟的筹码！”辰凌当机立断，发号施令，并决定来个攻心战，有王族的人在手，接下来可以瓦解秦军的抵抗力。

“喏——！”众将拱手哄然领命，纷纷前去调兵布置去了，这是一场决定胜败的大战。

第0231章奔袭栢阳

苍狼特种兵的优势在这一刻，完全展露出来，一千七百多特种兵，浑身甲冑，手持长枪，腰悬宝剑，腿靴内别着匕首，背着弩机和箭簇，一个人的装备顶得上普通三名甲士，战斗力更是强悍。

长枪被称为百兵之王，在没有战刀的对阵下，长枪几乎在冷兵器中，凶狠霸道，这些特种兵挥舞燎原枪法，刁钻狠辣，秦兵虽然悍勇，但是在精妙的枪法之下，显得手足无措，数枪之下，对手倒在血泊之中。

数百人冲击往东城门位置，这里有三千守卫，由于一直没有在战斗状态，栢阳的守军并未担心会遭遇袭击，因此守卫多数是例行站岗，并没有实质的战争防御和警惕。

直到夜色下遭到了袭击，秦兵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都以为是城内的匪盗或六国的商贾家将，要冲出城外，才造成城门哗变。

“什么人？立即住手，否则格杀勿论！”一名秦军守城都尉，站在城楼看着一拨人杀到了内城门下，他不知是什么人，因此大声喝止。

乔瑛哪会答他的话，带着数百特种兵，一窝蜂地厮杀过去，后面的手持弩机，朝着高处城楼的守卫和城门下的秦兵就是一论射击。

“杀！”秦军都尉也火了，眼看就要冲击到城门口，立即下令射击、反袭杀！

可是这一耽误，失去了列队布防的机会，弓箭手还未等射出去，城墙头上一波人也顺着墙甬道摸黑杀了过来，顿时兵器交接，喊杀声呼啸发出，东城门处完全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城外三路人马分开后，各自埋伏在城外，只等城门开启，冲入栢阳城内。

辰凌这次亲自带军，因为这一战事关重大，他必须要亲自杀入城门，指挥大局，城内毕竟有两万守军，还有数万的伤兵，而且老秦人天生勇武，逼得急了，老少妇孺皆可参战，栢阳城内有七八万户百姓，人口达三十万人，如果全部拿起武器反击，那就遭了，因此这一战兵贵神速，一定要速战速决！

城内的战斗持续了小半刻，厮杀声激烈万分，哗啦啦兵器交锋撞击在一起，狭小的空间内，拼杀正如火如荼，城头数百特种兵和城下数百人，一起冲击，三千守卫并不集中，四周的秦兵守卫奔跑过来，却被特种兵切断在

外，硬生生抵挡住。

“当！”无数的刀枪相加，双方砍杀在一起，苍狼特种兵士个个脸色通红，眼中闪烁着凶狠而又兴奋的光芒，宁死都不肯退缩一步。

秦兵守卫看清楚了对方的战甲红色衣袍后，明白这是魏军的精锐，顿时红了眼，如果被魏兵抢夺了城池，那么栎阳不久万劫不复了吗？

秦军发了疯地冲击，面目狰狞，换做其他五国军队甲士对敌，肯定有所胆颤，但是在特种兵的面前，这种狠劲却不好使，特种兵日夜艰苦训练，不但把体能和身手都锻炼了，连意志和心态全部磨练，不急躁、不焦虑、不恐惧、不畏死，心态如古井，不为对手所动摇，几个人就敢挡住对方虎狼之兵数十人。

又过了半刻，城门终于开启，一扇大门被三名特种兵联手推开，放下正门的吊桥，并用火把打着进攻的信号。

辰凌见到时机成熟，当即下令道：“骑兵冲锋！”

“遵命！”滕虎、柳岩拨马冲出，五千骑兵像是疾奔的飞矢，如流星般穿梭而过，马蹄踢打着大地，地动城晃，涌入进了栎阳城。

这支骑兵的马股处都带着一个木桶，里面盛放着陶瓮，装着鱼油和可燃物，骑兵一入城内，挥舞着长枪，一番挑刺冲撞，把拦路的秦军守卒冲散，然后拨马就向着栎阳城几个大街杀入。

滕虎一马当先，胯下枣红马，手持一杆亮银枪，重新由白家打造送来，重八十斤，滕虎原本臂力过人，现在武艺增长，威力不可同日而语，亮银枪左右横扫，迎面杀来的一名秦军校尉就被他刺死马下。

“丢火球喽——”

滕虎大喝一声，犹如狮吼一般，身后骑兵数十人拿出陶瓮，点燃了火朝着街巷涌来的秦军就远远抛过去。

轰轰轰！

一番爆炸，陶片四射，火光飞溅，街道瞬间燃起大火，厮杀声在火海中爆发了。

这时潜入城内的特种兵也找到了粮草，冒险杀入，点燃了秦军的仓库粮草，十多人也被一千多秦军围杀，舍生取义。

兵器交击声愈演愈烈，四处是厮杀格斗声，血光和火光冲天而起。

城内瞬间到处都是奔驰的火马、如蝗般飞窜的火箭，街边的木屋、柴草堆瞬间被点燃，随着风势熊熊燃烧，数千的秦军援助过来，却被被刮倒踩伤，奔窜的火苗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络绎不绝。

四处溃逃的人群中，有秦军守卫、伤员，甚至老秦百姓，但都成了奔涌而来的魏军骑兵和甲士的活靶子，无边的箭雨伴随着漫天大火，栎阳城从天堂化为炼狱。

“杀光秦人！”

“秦狗受死吧——！”

这些大魏精锐，在河东时期，不少人的亲朋好友，还有军营伙伴都被秦兵杀害，残暴的秦军所过之处，烧杀掠夺，把河东的魏人全部赶跑了，没有走的，近乎屠村屠庄，秦魏交恶近百年，双方血仇极深，因此魏兵终于杀入了秦人的城池内，一番热血上涌，国仇家恨全都涌上心头，见人就杀，见房屋就点火，一点都不留情。

等辰凌带人最后杀入城内的时候，东城门已经完全被魏军掌控，正阻击着秦军的反扑，再看栎阳城，城内东南西北到处是火光。

“时间不多了，等河西秦军大营和函谷关大营发现栎阳城遭到袭击，前来援救，就把这支魏国先锋军全部围杀在此了。”辰凌知道当务之急，也顾不得下令让将士们仁慈杀敌了，战争哪有仁慈可言？

天交五鼓之前，必须要拿下栎阳城，那时候就是五国大军最后一次疯狂联合攻城的时机了。

“来人，跟本将军杀入陪都禁宫和将帅府，活捉秦国的王族子弟还有秦国重臣！”

辰凌当机立断，发号施令，打算杀向栎阳的禁宫，这里是秦国的陪都，仅次于咸阳城，有一些王族子弟会在这居住，甚至秦武王和一些大臣，没准也在这儿，一旦活捉一袭王族和老秦贵族，接下来可以瓦解秦军的抵抗力。

“喏——！”

众将士紧随其后，浑身热血翻腾，满脸的惊喜与激动，杀入了河西的栎阳城，这是魏国人从未有过的骄傲，在这漫天的火海中，浑身浴血的大魏骑兵和徒步甲士，高举着滴血的长枪，仿佛奔腾的洪流，疯狂杀向了栎阳禁宫和要臣府邸。

第0232章火烧栢阳禁宫

辰凌带着四千甲士冲入城内街道，便有种火火的炙热感觉扑面而来。

四面的火光火起，噼里啪啦的响声络绎不绝，纵观长街两岸，好像火龙盘旋咆哮苍穹，无尽地欢腾，一片焦土倒地，遍地瓦砾，整个栢阳城半数被大火吞噬中。

“杀——！”

这支精锐一拥而入，撕扯了布巾遮住头脸，直接杀到栢阳陪都的王宫前，与王宫前的侍卫交锋在一起。

这王宫是秦国三代君王的禁宫，历经五十多年，里面的王宫虽然小，但仍很气派，历代君王登基后，都会在这里执政一段期间，勿忘秦国当年的国耻，激发新君的雄心壮志，打开函谷关，兵进中原的决心。

与此同时，一处王公府邸内也惊慌起来，正是这次负责守护后方的统帅魏冉的府邸，这魏冉名义上是秦武王的舅舅，但他和武王嬴荡实际年龄相差不多，性情相投，且魏冉矫健力大，武艺超群，与好力的武王终日在一起习武，魏冉与武王的另一位重要大臣、武王的叔叔樗里疾的私人交情也不错。

自甘茂河东失利之后，樗里疾又逐渐老迈，魏冉大权独倾朝野，党羽众多，军方司马错、白起、任鄙、蒙骜等大将都是他的派系。

“不好了，侯爷，魏军火烧栢阳城池，——”

魏冉如今已是穰侯，秦国的王侯，正在熟睡，听到府内的慌乱，赶忙更衣走出大院，喝问道：“何事慌慌张张？”

“魏军，魏军攻城了。”

“魏军攻城？难道函谷关城破了！”魏冉脸色大变，栢阳在函谷关和潼关中间的北面，俯视河西，扼守黄河入秦的要塞，几乎是河西战略要地与函谷关大门的指挥所，无比重要，栢阳遭到袭击，除非魏军已经攻破函谷关。

“不是，侯爷，这支魏军精锐，不知从何处奔袭过来，四处在城内放火，而且骑兵和甲士都非常精锐，一路烧杀过来，我守军无法抵挡，请侯爷尽快撤离出栢阳城！”

“什么？还有这等事，来人，立即整军，夺回城池！”

“将军，来不及了，城内大火烧起，到处是魏军在纵火，伏击，再不撤退，全部要困死在城内，而且一支魏军已经杀向王宫去了。”

魏冉听到这，脸皮抽动，哎哟大叫一声道：“不好，公主还在王宫内，来人，叫任鄙将军过来，保护公主，突围出城，另外派人去向函谷关和河西大营求援。”

“遵命——！”侍卫慌忙下去传令。

这时整个栎阳陷入一片火海，许多伤兵和百姓在救火，还有的商贾和百姓惊恐之下，一窝蜂地朝着城门逃去，要逃离栎阳。

偌大的宫殿内外，刹时挤满了侍卫，三千宫廷侍卫，守护着大殿内的秦国公主。

“外面发生什么事了？”一位少女十七岁，柳眉凤眼，眉目如画，穿着华丽的绫罗绸料的绕襟衣，曲裾缠绕，衣料轻薄，衣领内一对初初的细致山丘隐隐在目，衬着精致纤美的锁骨，长裙拖地，如青莲的般的长发披散在肩头，飘逸如云，容颜明艳照人，娇丽不可方物。

“启禀公主，外面有魏军杀来，请立即换装，要冲出重围，否则王宫就要被乱军毁灭了。”

“岂有此理！”少女一声娇叱，喝道：“栎阳不能丢，派人去联系穰侯和任鄙将军，死战到底，绝不能让魏军占领栎阳，即使所有人死在栎阳城内，栎阳城也不能丢，否则对前线函谷关士气影响太大，一旦前线失利撤退，函谷失守，城内所有人都担不起这个责任。”

“喏——”侍卫前去侯府传令去了。

但是宫门外已经传来马蹄声、弓箭声、厮杀声，火光冲天，禁宫大门瞬间被轰破了，数百骑兵冲杀进来，后面就是大批甲士，正与门口的守卫厮杀在一起。

这少女就是秦国的公主，秦武王之妹，赢珂儿，深明大义，这些日子得知函谷关陷入困境，她也从咸阳来到栎阳城观战，为后方的伤兵抚恤，征集粮草，辅助战事等，深知栎阳对函谷关，对秦国的重要性，敌军奔袭栎阳城肯定不是为了占据这个城池，而是要摧毁它，然后影响前线的守军。

赢珂儿冰雪聪慧，回到里屋，片刻之间，换了一身戎装出来，的武服紧而贴身，踝有绑腿、腕有护腕，腰间一条黑色的武士带，紧致，娉娉婷婷陪着一个红色的斗篷，手持古剑，玉面珠唇，英姿飒爽。

春秋战国，古风尚存，两国交战时便是一国之君只要亲上了战场，也要披甲冲锋，与敌肉搏的，何况秦国，生长在西戎之地，男女崇武善战，这赢珂儿，也是自幼习武练剑，秦国名师指点，剑术不俗，武尊级别。

赢珂儿站在大殿门前，石阶上和殿门口密密麻麻站满了持戈侍卫，保护着秦国公主。

而辰凌率领的兵马，已经打到了殿外的空旷广场上，只有几十步就杀到跟前了。

“公主殿下，请从后宫旁门撤退，再不走，就来不及了。”

赢珂儿摇头叱道：“不战而逃，有失秦国王族威严，穰侯和任鄙将军的人马过来没有？”

“回公主殿下，西面有人马急促的厮杀声，应该是任鄙将军的兵马被拦截住了，看来这支魏军要在王宫内有所图谋，早有防范。”

“可恶，杀过去，拖住他们，等各路人马来援救！”

赢珂儿抽出长剑，素手挽起一道剑花，身子飘闪出去，就要上前杀敌。

“殿下不可！”

这些侍卫一见公主要玩命了，都吓得一激灵，最后的数百侍卫也紧随其后，扑上去杀敌。

公主身娇肉贵，她亲自杀入魏军本阵，极大地鼓舞了侍卫们的士气，所有的存活下来、正激战的侍卫，随着公主的加入，变得奋勇争先，个个骁猛如虎。

辰凌左手持着碧玄剑，右手抡着一杆大枪，左右开杀，剑气肆意，枪芒闪烁，但凡闯入他一丈范围内的秦兵，非死即伤，唰唰唰，首级飞滚，残肢甩落，鲜血四处溅飞，出手电石火光一般。

这些魏军武卒终于又见到辰将军大展神威，倍受鼓舞，想到能与辰将军征战沙场，完成一次又一次不可能的事，热血翻腾，不论秦兵如何勇猛反击，魏军的士气和自信还要远过对方，对方大吼，他们就咆哮，声音还要盖过，越杀越起劲，犹如狼入羊群，杀得秦兵节节败退。

“好凶猛的魏军，这支魏国人马和以前的魏军武卒都不一样。”有一些资格较老的侍卫，曾与魏军战场厮杀过，没觉得魏军如何厉害，怎么今晚面对的魏军武卒，好像杀神附体，所向披靡，无法抵抗！

赢珂儿看到这边魏军一位将领威武不凡，势不可挡，心想此人肯定就是这支魏军的首领了，如果斩杀了他，这支孤军深入的魏军没有了指挥者，必然会大乱倒退，到时候栢阳就能解围了。

“魏贼，看剑！”赢珂儿握剑一个蹿步，半跳半跃，划过半空，一连几个起伏，跳出好几丈远，劈剑就往辰凌的前身刺去，这秦国公主竟要孤抛一掷，进行枭首一击，血溅五步之举。

第0233章野蛮公主

赢珂儿仗着自己剑术不俗，艺高人胆大，加上秦人的倔强，挺剑就刺向辰凌，打算学着豪侠剑客一般，侠客一怒，血溅五步，雷霆一击，事了拂衣去，千军万马，取项上人头，面无惧色！

唰！

一道白虹斩下，刺向了辰凌的前胸门户，剑法犀利，动作敏捷。

但是这等身手，应对寻常武者或许能形成致命威胁，但在辰凌面前，经验丰富的格斗强者，孤抛一击，却显得微弱不足。

“哼，螳臂当车！”

辰凌根本没细看谁刺来一剑，在厮杀圈内，来不及观看对方都长什么样，是男是女，而是凭借杀敌的经验和自身本能反应，在乱军之中，杀敌保身，遇到危险，本能还击抵挡。

一枪扫出，破空风声急促，正拦挡住半空的剑锋，当啷一声脆响，赢珂儿半空守力，身子一些飘然落地，蹬蹬退了两步，脸色惊讶，暗忖好强的武者！

“来将报上名来！”

秦国公主呵斥一声，仗剑继续围攻辰凌，剑圈点点，虚实交加，出手都是狠辣招数。

辰凌正在痛快淋漓地杀敌，忽然听到一个女子的喝问声，微微一愣，用余光看去，在他右侧旁正挥剑的一个少女，大概十六七的样子，披风不停疾闪，却像是一团火焰跳动。

“这位是谁？王宫贵族的少女？”

辰凌心中犯了合计，暗想这位估计身份不低，先擒住在说，他左剑一挥，又斩了两名侍卫，手中长枪朝着少女噗噗噗就是三枪扎去，点向少去上身的要害和私密点。

少女轻呼一声，没见过这种拼命打法，以前比剑，从未见血，跟公主对剑的人谁敢使出全力，或者玩命打法？此刻却不同，辰凌不管三七二十一，枪锋都是刺向刁钻的要害。

赢珂儿连挡三下，退了三步，秀眉一蹙，稳稳站住，不再后退，竭力反击。

辰凌这时借着火光，乍一看去，才发现这位少女腰似弱柳，胸脯浑圆，那类似马裤的武裤束约下，臀部丰盈，长腿浑圆，胸腰、腿股的曲线滑润修长，火红的披风，紧身的白衣，相得益彰，芳华绝代，十分清美迷人。

“好个秀美的少女！”

辰凌嘴角噙起笑意，两个人又战了十几个回合，他长枪一摆，然后朝着少女狠狠地投掷过去，快如闪电，威猛慑人。

赢珂儿妈呀一声娇呼，生死关头的临战经验太少了，眼看对方不再握枪对战，而是把枪投掷而出，这么短的距离，太过危险，如果被扎到，肯定会被钉死了。

秦国公主吓得脸色大变，芳容失色，急忙闪躲，幸亏她慌乱之下躲闪及时，那长枪从她脖颈旁划过，只觉一股冰冷的冷风寒气擦身飞过去，一缕青丝被斩断飘落。

赢珂儿惊呼未定，素手拍着胸脯，还未缓过神来，辰凌左手剑换成了右手，大步猛地奔上前，劈头盖脸就是三剑，公主再挡三下，整个娇躯就后仰不稳了，这时辰凌一剑磕在了少女的手腕，迫使赢珂儿宝剑脱手而飞。

“当啷！”

宝剑飞出好几米远，幸好辰凌用的是剑背，而不是剑锋，否则她的手腕就要被削斩掉了。

赢珂儿手中宝剑脱手飞出，一阵慌神之中，辰凌的长剑已经架到了她的脖颈上，喝道：“别动，否则立即血溅封喉！”

“哦！”赢珂儿娇躯一僵，不敢再动了。

附近一些侍卫看到这里，向上前搭救，却又怕害了公主，纷纷退后，满脸担心，不停喊着：“公主——！”

“快放了公主！”

辰凌看着众侍卫跃跃欲试，却又胆战心惊的样子，微微一愣，仔细瞧向身前押着的少女，疑问道：“他们叫你公主，难道，你真是秦国的公主？”

辰凌在端详她的同时，赢珂儿也正瞪大了眼睛使劲地看着他，那双澄澈

明媚的眸子甚至还越瞪越大，身材高挑，优美的瓜子脸上一双越睁越大的美眸，衬着她肩上披着的大红的斗篷，看在庆忌眼里，他忽然有种感觉，觉得这个刚刚十六七岁的女孩儿就像一匹漂亮的枣红马，充满力的美，很难驯服。

“哼，魏贼，你们偷袭城池，火烧栎阳，连百姓也不放过，烧杀抢夺，罪恶滔天，你也配跟本公主说话，叫你们的将领出来和咋家对话！”赢珂儿朝着辰凌怒叱道。

辰凌冷冷一笑道：“说我魏军残忍，哼哼，比你们虎狼兽性的秦兵好太多了，知道为什么会纵火吗，这些就是魏国士兵满腔怒火，这几十年，河东之地没少遭受秦军欺凌，该是一报还一报，血债血偿的时候了，你这小女娃，少说废话，让他们都退下，全部放下兵器，可以饶他们不死，否则全部格杀！”

公主赢珂儿冷笑道：“就凭你们这些魏国流寇吗，不敢正面对阵，耍这些偷袭的把戏，这次即使得逞一时，等会各路援军到来，你们也难逃全军覆灭的下场，本公主奉劝你，立即撤出城外，还能活命。”

辰凌想不到这丫头牙尖嘴利，还对他施展心理战术，一点不畏惧，小公主有些胆色，不过此刻不是惺惺相惜的时刻，眼看栎阳城陷入大乱，四处火起，再过不了一个时辰，如果不扑灭火焰，整个城池就难以保住了。

要赶在城池烧毁之前，带领人马安全退出去，还要把城门达官贵族一网打尽，又要在河西大营和函谷关援军赶到之前，到山谷内去设伏击，这一系列速度，都要迅猛快速，稍有迟缓，就会功亏一篑。

“看来你这小妮子是不见棺材不掉泪，我喊三个数，你若不让他们放下兵器，就休怪我无情，统统让你的侍卫归西！”

“哼，痴人说梦！”

“来人，准备陶瓮！”辰凌用剑架在赢珂儿的脖颈，毫无林香惜玉之情，在如此关键时刻，他才不会蠢得心疼这位姑娘的感受。

两军交战，各为其主，要的就是胜利，重结果不重过程，天子一怒，浮尸百万，血槽渡舟，血流成河。

“三……二……一！”辰凌冷冷说出三个数，剑下的赢珂儿却丝毫不为所动，等他一字喊出，秦国公主蓦然叫了一声：“赳赳老秦，共赴国难，全部动手，不必管我！”

“嘿，好狠的女娃子，丝毫不管自己死活，仍让侍卫们继续作战，好拖住

这群人，守卫栎阳不失，等候援军到来，让其它王族子弟先行撤走。”辰凌心知肚明，也懒得再和她废话，当机立断，喝了声：“准备爆破！”

“杀啊——”

存活的数百名侍卫，还有禁宫后面扑上来的一撮撮侍卫，都扑了上来，想要跟魏军继续作战肉搏，拖住魏军。

其实那赢珂儿之所以有恃无恐，也是赌这位魏将得知她身份后，肯定不敢杀她，一国的公主，对于秦国有一定的威胁，所以她猜到，即使禁宫侍卫动手反抗，这名魏将也不会隔断她的喉咙。

这就是一场心理战！

就在赢珂儿胡乱猜想的时候，就听见轰轰轰一阵爆炸响声，紧接着光芒耀眼，刺得人难以睁眼，下一刻就听到惨叫声、哀嚎声嘶喊着，许多侍卫被炸飞，或被陶器瓦砾片飞溅射穿，火苗席卷，把侍卫顿时卷入了火光中。

第0234章生擒萝莉小公主

这些魏军武卒后面的几十名侍卫，背着筐篓，里面都是陶器瓮，装满了前些日子又制作的爆破陶罐，里面放了不少铁片，这时点燃后朝着禁宫大殿处的秦卫中扔去，顿时爆炸声声，炸死了不少护卫，火光顿时蔓延，笼罩在禁宫前。

赢珂儿惊呆住了，在刚才爆破声中，吓得芳容失色，这……这究竟是何物？

公主再看眼前的一幕，数百的秦卫非死即伤，大部分还火舌席卷，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一张张熟悉的面孔，此刻却变得狰狞、恐怖、痛苦、绝望。

“你们这些恶魔！”赢珂儿泪流满面，朝着魏军武卒咆哮了一声。

辰凌面色沉重，但却不心软，生逢乱世，心慈手软的君王无疑等于昏君，亡国之君的征兆，成不了大事，乱世需要枭雄！

何谓枭雄？就是杀一人是罪，屠万是为雄，屠得九百万，即为雄中雄！雄中雄道不同，看破千年仁义名，但使今生逞雄风！

“住嘴，要不然把你也扔进火堆！”辰凌对着秦国公主喝了一声，眼下任务还没有完，转向樊凡道：“带三百武卒，杀入宫廷内，看看还有没有身份尊贵的王族，比如什么王后、太后、皇子之类的！”

“遵命，将军——！”

樊凡带人赶紧超过火势范围，杀入后宫内。

“罗荆，带人把国府驿站、附近王族府邸也点燃了，一刻钟后，回来在禁宫外汇合！”

“遵命，将军！”罗荆拱手接令，带人前去纵火杀人去了。

赢珂儿这时猜到了俘虏自己的男人，很有可能是这次奔袭栎阳城的主将，仔细看他，一身戎装，血迹斑斑，络腮短胡，浓眉星目，阳刚味十足，而且辰凌流露的并非是秦人魁梧大汉的粗犷，而是书剑飘零的英雄姿态，文若书生，武胜虎将，给人一种男儿俊伟的感觉。

“你就是这次袭兵的统帅？”

“算是吧。”

“你叫什么名字？”秦国公主问道。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辰凌淡笑答道。

“哼，不说拉倒，胆小鬼！”赢珂儿撅起小嘴，冷冷一哼，小唇嘟嘟如樱桃。

这时辰凌派人能把这位秦国公主捆绑了手腕，素手背在了后背，然后捆住脚脖后，扔上了马背上，整个小公主躬着身子趴在马背上，撅着朝天，螭首朝下，裤甲绷紧，圆圆的臀部犹如小磨盘，又翘又挺，弧度迷人。

“臭贼，放本公主下来，我不会放过你的！”秦国小公主何曾受过这等虐待，趴在马背上动也动不了，撅起老高，有失优雅和身份，气得赢珂儿脸色一阵红一阵青。

辰凌见她嚷嚷着，挥手拍在了秦国小公主的上，啪的一声清脆响声，顿时把赢珂儿震惊住了，她脑子一片恐怕，完全不相信，是自己的私密处遭到了陌生男子的袭击，火辣辣的疼痛感，在丰腴的臀股上酥酥发痒，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袭遍全身。

赢珂儿愣了一小会儿，片刻回过神来，又是愤怒，又是羞涩，从小到大，除了儿时被太后打过一次，长大后，谁曾打过她那里儿！

“臭贼，魏狗将，无耻下流，本公主绝不会放过你的！”

“我说，秦国公主，你确定你还能见到日出吗？还不会放过我，等你能活下去再说吧，我也不确定，等会冲杀出去时，能不能护住你，万一掉进火堆，这么漂亮的小美人，烧成焦炭，脱了人皮，那可就遭了。”

辰凌调笑了几句，那赢珂儿一听，吓得不敢再骂了，她不怕死，但是万一烧个半死，容颜全部烧焦了，活着还有何意义？

此刻，魏冉带兵从街巷内杀出，却被伏击在两侧的魏卒乱射一通，被迫逃窜而走，顾不得再去皇宫查看了。

另一拨人马，由任鄙大将统领，这人是魏冉一方少有的青年大将，与白起曾在一起共事过，也是五阶武者的级别，胯下黄骠马，手持一对赤铜锤，带着两千精兵围杀过来，想要反击乱军。

辰凌手中提着一杆枪，见时辰差不多了，对着身后侍卫长林诔、张昊喝道：“整合人马，把这支秦军冲散打退，整个栎阳城，就只有这批精兵在负隅

顽抗了，杀退他们！”

“杀！杀！杀！”数千魏军武卒全体挥舞着手中的长枪和利剑，以整齐划一、凄厉如歌地兵器声，作为他们最好地回答，瞬间禁宫外的大地都震颤了起来。

辰凌微微一笑，回头望着自己身后的勇士，那一张张年轻的脸颊上，写满了骄傲与悲壮，所有人都在望着主将辰将军，眼中满是坚定不屈。

辰凌横枪立马，脸上闪烁着腾腾杀气：“杀过去！”

数千武卒瞬间凝聚成一股，撕裂而出，在王宫前的拱桥和路口，与任鄙的大军交汇在一起，兵对兵，将对将，马打盘环，任鄙手持赤铜锤，与辰凌的长枪拼杀在一块。

“当当当——”

二人都是五阶武者，这任鄙天生神力，一对赤铜锤有两百来斤，每一次砸在辰凌的长枪上，都震得后者手臂胛骨微微酸麻，好大的力气。

寻常的武夫能挥舞一二十斤兵器，一阶武者的兵器在三十斤左右，二阶武者五十斤以下，三阶武者为武师，外功造诣颇高者，能挥舞七八十斤的兵器，四阶武者是武尊，开始打通经脉，修炼内劲，加上自身体质，使用一百斤的重武器不在少数，而五阶武者，内劲开始滋润脏腑，并不增长臂力，最多也就一百二十斤，这任鄙一手一百斤的重锤，的确少见。

而且能舞动是一回事，使得得心应手、能持久作战的又是另一回事。

任鄙一对赤铜锤，双风贯耳，力砸山兮，横扫千军，势如奔雷，与辰凌激战了二三十回合，以辰凌的枪术，竟然谁也没奈何谁。

不过当任鄙看清辰凌坐骑身前趴着的赢珂儿公主时，顿时惊呼一声：“魏贼，快快放下公主，否则我要你狗命！”

辰凌冷冷一笑，心想如果你看不到她，或许还不容易胜你，如今让你发现，就可以有恃无恐，让你难以再像刚才那样洒脱施展了，你敢伤到公主吗？

“就凭你，等会就挑你落马！”

辰凌六合枪术大开大合，横扫、斜挑、直刺、劈砸一气呵成，毫无忌讳，威力更增，但任鄙却有点手忙脚乱了，不敢向刚才那样，毫无顾忌地进攻，担心会伤到公主，只能攻他上半路，威力顿时减弱三分。

此消彼长之下，辰凌占到上风，手中一杆梨花枪，犹如旋风飞转，压得任鄙节节败退，主将势弱，其它秦卫军大部分已被魏军武卒切断围杀，用不了多久就要被剿灭了。

任鄙心知不好，余光左右正观望的时候，几个特种兵过来，手持钩锁链条朝着任鄙的坐骑就勾了过去，吓得任鄙挥锤拦挡，就在这时，辰凌一枪刺往后者的咽喉处。

任鄙急忙躲闪，单锤一架，辰凌左手握枪挺进，右手瞬间拔剑划出，任鄙握锤的手臂，就被一股白虹划破，鲜血四溅，登时挂了彩。

“啊哟——”任鄙一声惨痛，虚晃两锤，拨马就撤，利用胯下的良驹，冲开魏兵包围圈，远远遁走，再不敢恋战了，心忖再战下去，不但救不出公主，连自己也要丧命于此，还是出城等救兵吧。

辰凌并不追赶，当下喝令道：“传令下去，放开西城门，让百姓和残兵出城回咸阳去，让老秦人知道，咱们魏军火烧了栎阳，看他们日后还敢嚣张不？所有将士，聚集南城门。”他洪亮的嗓音，如钟鼓般，回旋在每个人耳边，气势磅礴，所有将士热泪盈眶，满腔热血，国仇家恨，今日算是报了一半了。

第0235章刻不容缓

辰凌带着人马聚集到栎阳东门，残破地城门近在眼前，秦兵的尸体横七竖八，层层叠叠，落马的魏军将士也早已停止了呼吸，火光、血迹、残肢断臂，刚才一番大战的痕迹历历在目。

他独自一人策骑行在最前，望着倒在面前、那一张张曾朝夕相处的年轻的面庞，许多的大魏将士，至死仍是双眼圆睁、死不瞑目。

这里是河西之地，秦国的陪都栎阳，无数的忠魂，将就此长眠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辰凌心中矛盾，这两千苍狼特种兵和两万魏国精锐，是他一手打造，一手提拔的百夫长、千夫长、校尉等，出生入死数次，有一定的感情。

但是，他是燕国的储君，未来的燕王，与秦国、魏国都是敌人，因此他不能为魏国训练一批精锐之师，日后成为燕国进入三晋之地的心腹大患！

另外他也无法明目张胆把这一支队伍拉到燕国去，首先这些将士中，大部分人家园都在魏国，无法轻易迁徙。

二是这些血性方刚的魏卒，会为了这么一个主帅，而背叛自己的国度吗？

三是即使全部带走，那无疑暴露了辰凌和燕国储君身份，将带来无法估量而定损失和后果。

这些事，只能等日后再思考金蝉脱壳之计了，至少最近数年，他还要利用自己辰凌这个身份，在魏国这中原的核心地段，把势力渗透到各个诸侯国，为他争夺天下做好铺垫。

来到城门口，已接近拂晓，一片雾气朦胧，城内的火光仍在燃烧着，滚滚浓烟冲天而起，照如白昼。

辰凌跳下马，走过清点陆续赶回来的将领，吩咐道：“估计现在函谷关正激烈厮杀，河西守军和函谷关都会派兵来援救，立即抽调四百名机灵的武卒，扮作秦人残影和百姓，两百人跟随逃兵和难民逃去潼关，散步消息，另外查找粮仓所在，其余两百人，分成两组，分别扮作逃兵，向函谷关和河西方位冲去，向两军禀告，就说栎阳被烧，已经全毁，这支魏军大部分人马正赶往潼关去奔袭。”

“此外，让这些人混入秦军大营，找机会一把火烧掉前线和大营的粮草，眼看就要进入冬季，秦国前方无粮，自然会大退兵。”

“喏——”曹晖带一些人去安排这件事。

就在这时，有侍卫来报，栎阳北面十里发现了秦军赶来，大约有两万人马。

辰凌点头道：“滕虎、白文刚，你二人带领五千人马，在栎阳城给我死守两个时辰，正午之后，带军突围撤往风陵渡口，伤兵立即送去风陵镇，安排送过黄河。”

“遵命！”

“中郎将曹晖、都尉柳岩听令，带骑兵五千，甲士五千，赶往函谷关途中，阻击前来援救的秦兵，务必要挡住两个时辰，然后撤往风陵渡口！”

“末将领命！”

“立即行动！”辰凌轻喝一声，当机立断，所有将领全部行动起来，兵甲锵锵，赶去调兵出发了。

集合的队伍一共剩下一万七八千人，除苍狼特战队未安排任务，其他都部署完毕。

乔瑛、沈铮走到跟前，见众将士纷纷行动，就他们没有任务，问道：“将军，我们苍狼特种兵团，需要做哪些事？”

“现在还剩下多少人？”

“一千七百六十九人，死一百二十三人，其余负伤都被包扎。”

辰凌听后轻轻一叹，道：“派人送走伤员，跟着伤兵队伍回渡口，其他人，涂脸上妆，赶往潼关！”

“去潼关？”

“不错，在潼关途中，截杀几个人！”

乔瑛、沈铮、樊凡等人听到这里，都是深深一震，隐隐猜到，辰将军恐怕又要来一场枭首行动，目标估计是秦国的重要人物。

特种兵纷纷拿出墨盒，里面有红色、黑色、绿色的彩墨汁，辰凌和众侍卫、特种兵拿起小毛笔，蘸了彩墨，在脸上画了几道，整个人的面孔就有些模糊了。

辰凌走回坐骑处，秦国公主仍在马背上驮着，圆翘的屁股朝天，禽兽朝下，姿势不雅，嘴里不停诅咒着魏将，骂着臭贼、无赖、下流胚子。

“刚下只顾发号施令了，倒是把这妮子忘记了。”

辰凌微笑着来到坐骑旁，双臂伸出，把赢珂儿从马背上抱下来，放在地上。

这女孩儿一站起来，他才发觉公主双腿特别悠长比直，腰身极细，娇躯的纤浓合度、修长健美，不过由于公主驮在马背上挺久，导致气血凝滞，下冲大脑，脸色涨得通红。

赢珂儿落地后，看到辰凌满脸花道，红色、绿色、黑色的条纹，使得公主一愣，下意识咒骂道：“臭贼，你胆敢把本公主驮在马背上，迟早有一天，我会杀了你……你脸上涂抹的什么，好难看，不人不鬼的！”

辰凌淡笑道：“这个不用你管，我们要去潼关，正犹豫把你放在哪里好，立即送往魏国？还是留在城内，等着援军来救你！”

赢珂儿心中冷静：他要去潼关干什么？难道还要奔袭潼关，断绝王兄和将军们回返潼关的路线，与盟军前后夹攻，灭掉前线人马？他们来了多少人，竟然有此信心？

“你们去潼关作甚？还要袭城关吗？你这个恶贼！”

“呵呵，对于你们秦人，我的确是敌人，是恶人，但是对于中原五国的人来说，我们就是英雄，一群孤胆英雄，孤军深入，断掉你们老秦人的气运，还中原五国一个安宁！”

“哼，就凭你们，也能抵挡住西秦四百万儿女，别痴人说梦了！”

赢珂儿并不惧怕，她对秦国有信心，自祖父秦孝公励精图治，变法图强开始，秦国一下子从西戎贫瘠国度，逐渐变成战国七雄中的强国，不惧怕任何诸侯国，而且王兄嬴荡，立志要横扫天下，因此自幼她就接受这种秦国强盛的教育，藐视东方诸侯。

辰凌也不生气，嘿嘿笑道：“别人办不到，今日我却让你看一看，我们精锐的魏卒是如何办到的，栎阳就是最好的例子，大秦前线，这两日必然会崩溃，潼关将是秦军第二道国门，如果守不住，秦人就会迁徙回到西戎之地，即使守住了，河西的疆土，也从此落入中原五国手里，阻挡秦国发展，衰落是注定的了。”

“你！好狠的阴谋！”赢珂儿听完，浑身一颤，正如他所说，函谷关若失守，就剩下第二道门户潼关，再守不住，盟军兵临咸阳城，大秦就完了，这个人究竟是谁，魏国竟有如此诡计多端、不畏生死的魏将。

“你究竟是谁？以你的本领和才智，肯定不是一个默默无闻之辈，说出来，让本公主好记住，今日的仇人！”赢珂儿眸光透着狠色，紧盯着辰凌，如果眼睛能杀人，辰凌早已千疮百孔，死过无数次了。

“哈哈——”辰凌大笑一声，不再逗她了，心想这次向潼关进发，截杀秦武王的车队，面对十万大军保卫，刺杀秦王和众大臣，九死一生，如果有秦国公主在手，即使深入绝地，也不是没有逃走的可能。

“等我们这次行动之后，我就告诉你，我的名号吧！”辰凌转身走开，要去吩咐特种兵团准备行动，这时赢珂儿忽然醒悟，在他背后喊了一声：“你就是魏国的先锋将，辰凌？”

第0236章鏖战雄关

赢珂儿望着辰凌的身影，蓦然间，脑海里闪现出一个人名来，那就是三败秦国名将、魏国新崛起的先锋将——辰凌！

名士甘茂、老将司马错、军中新秀小将白起，都是秦国的名人，在军中有极高的威望，却一连败在辰凌手中，还做了俘虏，丢失了河东之地，铁鹰剑士几乎殆尽，这些耻辱，是秦国从未有过的。

因此辰凌的名字，被秦国人恨得咬牙切骨，连这赢珂儿也早有耳闻，夜里栎阳城的覆亡，让她感到一阵可怕，魏国将士是如何做到跨越黄河风陵渡，然后攻克栎阳城的？

“你就是辰凌，对不对？”赢珂儿朝着辰凌的背影高喝道。

辰凌止住了脚步，回头一笑，潇洒自如，也不承认，也不否认，含笑说：“等我们完成下一步行动，自然会告诉你，本将军是谁了。”

赢珂儿心里一沉，虽然他没有承认，但是她的直觉告诉他，眼前这位肯定就是辰凌无疑，传闻此子奸猾狡诈，诡计多端，出奇制胜，擅用奇兵，今日诡异地出现了河西，栎阳莫名失守，他还要兵发潼关，难道他这么有把握，函谷关一定会失守？

看着辰凌在不远处，跟着十多名校尉、千夫长说完，不足两千的奇特战士纷纷上马，一副整装待发的样子，赢珂儿开始担心起来。

辰凌走了回来，问道：“你是打算继续乘坐本将军的坐骑，还是和我麾下将士们同乘？”

赢珂儿秦国千金之躯，公主身份，岂肯与他人同骑，只是眼下沦为阶下囚，没有办法，咬着牙道：“本公主才不屑于与你们魏贼同骑，我要单独骑马。”

“想得美，你是现在俘虏，可不是我们的公主！”辰凌走上前拦腰抱起，放在了自己的坐骑上，然后翻身上马，把背手缚绑的秦国公主扶住，一勒坐骑缰绳，如箭一般，飞驰而出。

“儿郎们，出发了。”

“驾——”一千七百多名特种兵纷纷策骑出动，从栎阳城出来，径直往西面潼关进发，天色放亮，凡是厚重的乌云低垂笼罩，没有阳光，好像要下雪了。

此时嬴珂儿的心情，也跟这天气一样，灰蒙蒙的，充满阴霾，她明白，这辰凌带这些精锐赶往潼关，一定不会有什么好事？怎样能阻止他们呢？

.....

这一刻，函谷关喊杀喧天，黑压压的骑兵和甲士犹如海水一般呼啸地涌向函谷关，城外数万弓箭手不断向城头发射，掩护潮水一般架着云梯和攻城战车的人马向前。

喊杀声和兵器战马混合成一股轰天价的无限巨响，一拨又一波的人潮和兵器在相互倾轧着的声音清晰地注入耳鼓，密密麻麻成千上万的魏军、赵军、齐军、韩军、楚军人马前仆后继地攻打着雄关城墙，兵器的寒芒刺入眼帘。

双方的鏖战进入了最后的时刻，任何一方，一旦士气稍微有所减弱，必然会被对方的猛势压倒，溃败不堪。

秦武王站在城楼内，屏着呼吸，注视着这一切，面目冷峻，数十万人杀人，刀锋相对，头颅飞滚，血腥火爆，让这位青年勇武孤傲的君王，第一次有些不同的感受。

难道自己的策略有误吗？单单五国盟军就如此难缠，几乎拖住了秦国的能调动的所有主力人马，运来了雄厚的物资，却仍没有击败盟军，孝公、惠文王、商君、张仪他们的外交策略，真的能辅助秦国夺取天下吗？

秦武王年仅二十二岁，自二十岁登基，从政治国两年，大力发展军事力量，认为只有军事强大，兵强马壮，统一天下，唾手可得，从未考虑过连横合纵那些外交，认为惠文王和张仪那些战略，太过迂回缓慢，那样下去，在他有生之年，估计也不能完成统一大业。

因此心高气傲的秦武王，刚一登基上任，就排挤掉张仪、王稽等纵横名士，大力提拔魏冉、司马错、甘茂、白起、乌获等将领，不顾任何外交策略，一心要用秦国铁骑，短期内横扫东方诸侯国，在他有生之年内，完成这等伟业！

可是现在战斗陷入了僵局，而且战火蔓延到秦国的大门，一旦失败，河西、渭川等都要沦陷，秦国元气大伤，一切都完了。

“难道我错了吗？”秦武王正陷入沉思中，忽然有侍卫慌张上前禀报。

“报——，启禀大王，大事不好，昨夜风陵渡口失守，栎阳遭到魏军偷袭，火烧了栎阳的粮草仓和军械库，此时火烧了城池，有一支人马正往潼关

进发，声称要夺取潼关！”

“甚么？”秦武王听到这里，哪还能冷静得了，前线大本营都被偷袭了，粮草和军械补给断了，如果潼关再失守，那么这支前线人马，就被切断孤立，前后夹攻，秦国十多人马都要覆灭函谷关了。

秦武王身边站立着一排将领，有白起、蒙骜、孟贲等虎将侧立，有甘茂、公孙爽、陈轸等名士在旁，都听得清楚，闻言后纷纷脸色惊变，都明白这件事对秦国的影响太大了。

“消息当真？”秦武王沉着脸色问道。

侍卫回道：“千真万切，逃回来的士卒都已经进了辕门了，向嬴豹将军禀明，盘问清楚，才让属下过来向大王禀告！”

秦武王阴沉道：“风陵渡口有一万守军，以黄河为天险，周围悬崖峭壁，高崖上有烽火台眺望，魏军如何能瞬间渡河，消灭我一万守军而没有任何动静？”

“栎阳城有两万守军，城池牢固，由穰侯魏冉，神臂大将任鄙镇守，南北有河西大营、函谷关军营虎视眈眈，形成犄角守势，天底下谁能在瞬息之间，消灭我渡口守军，夜袭城池，火烧栎阳，谁能办得到？不可能！”

所有人都在疑问，如果魏军要抢夺风陵渡，肯定会惊动守军，一番激战，栎阳守军就会知道，从而做好防御，有了戒备，十万魏军也无法瞬息间就攻克了城池啊，怎么会这么快就离奇失守！

甘茂脑海一震，忽然迈前一步道：“大王，臣下想起一个人来，自从盟军与秦军交战以来，那个人就一直没有正面出现过，虽然在盟军大阵中似乎看到他的背影，但是奇怪的是他从未冲锋过，现在一想，很有可能这是魏军使得障眼法，真正的本人早就在窥视咱们风陵渡口和栎阳城池了。”

他一说完，所有人都愣了一下：那个人？哪个人，甘茂说的是谁？难道他是……，想到这，众人都是暗叫不妙。

秦武王听他说完，猛然醒悟，喝道：“甘卿说的是魏军先锋将辰凌！”

“正是！除了他，魏国再没有人能做到，这辰凌最擅长投机倒把，使用奇兵，出其不意，仿佛神兵天降一般，一定是他！”甘茂肯定道。

“好！好！好！”

秦武王气得连说三声好，这辰凌还真是他秦国的克星，屡次重创秦军，

这才还火烧栢阳城，那里有河西粮仓和武器库，是补给前线的基地，粮草军械都被一把大火烧尽了，前线三五日后，补给就要用光了，到时函谷关数十万的将士吃什么，用什么？

“大王，这个消息一旦传入了大营内，很快就会传开，到时候军心不稳，盟军就能瞬间破开城关，请大王速速起驾回潼关，赶在辰凌袭击潼关前，这样能把辰凌的人马堵截在中间，让他插翅难飞，只要能斩杀此人，我秦国死守潼关，还不至于元气大伤，山穷水尽。”

“臣等恭请大王，起驾回潼关！”

秦武王一听，回潼关，就意味着放弃函谷关，败局已定了。

“不能就这样放过这支先锋军，白起听令，速带一万人马赶往栢阳，与西河大营派去的援军一切，南北夹攻，截杀辰凌，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如果栢阳城空，立即带兵从后追抄辰凌余部，决不能让他再活着逃出秦地。”

“末将领命！”白起神色肃穆，接过令箭，大踏步走出城楼，信心满满，壮志满怀，上一次败在辰凌手中，连面都没见到，可谓奇耻大辱，这回已定要斩杀辰凌，洗雪前耻。

“蒙骜，带精兵五千轻骑，直奔潼关，辰凌的人马不敢走大路，你们快骑先行，一定能先他们一步抵达，通知潼关守军，加强戒备，出城巡逻，发现辰凌人马踪影，立即出关围剿。”

“末将领命！”蒙骜接令，急匆匆出去点兵了。

秦武王又道：“函谷关由甘茂上将军统领，乌获将军以及十二位中军副将在此听后调遣，镇守国门，不到万不得已，不得弃关！”

“臣等遵命！”哗啦啦甲叶响动，这些将领纷纷半跪领命。

最后，秦武王极不情愿地叹道：“孟贲，点兵一万，护送孤王回潼关！”

“末将领命！”孟贲借令后，下了城楼去准备，兵贵神速，这些将领都心里明白，军心一乱，函谷关早晚要失守了，但是一定要保存实力，护送大王平安回到潼关。

第0237章破城在即

秦军正在安排退兵事宜，城外的盟军主阵中，接到鹞鹰传书，侍卫来到中军露天帐中，把书信呈递给公孙衍，后者正在中军阵中观望战事，手心里都是汗，担心辰凌那边不成功，盟军这次几乎就是最后一战了。

函谷关鏖战，盟军伤亡太大了，平均每国至少损失了五六万将士，伤员也有数万被络绎不绝送回本国，如果再拿不下函谷关，盟军就会不败自溃。

天气越来越冷，眼看就要下雪，对攻城而言，更加不利！

就在这个关键时候，公孙衍打开密函，刚开到一半，整个人激动起来，读完之后，犹如喝了一壶陈年老酒佳酿，面色潮红，醉意大浓，哈哈大笑道：“天助我也，天佑我盟军也！”

这中军露天帐内，有五国的将帅、谋士聚集一堂，观战料阵，调兵之时，直接在这里发号施令，方便几国将领调度，众人见公孙衍忽然放声大笑，都愣住了。

“公孙相国，为何大笑？”

“有何喜讯战报？”

公孙衍含笑捋须道：“告诉尔等一个好消息，辰凌带着两万精兵，昨夜抢渡黄河，拿下风陵渡，全歼了守军，夜里奔袭了栎阳，火烧城池，那栎阳城，有秦军河西大营和函谷关军营所需的粮草军械储备，如今秦军前线补给全毁，军心士气必然受动摇，诸位想想，接下来，秦军会如何？”

“此事当真？”

“天啊，这辰凌将军真乃神将也！”

孟尝君拍案而起，最为兴奋，秦国若败，那么他齐国就是当之无愧的七雄之首了，解决了西秦，再把北燕收拾，齐国将无敌天下。

平原君也拍手叫绝，三晋与秦国恩怨已久，秦国崛起，三晋任何一国都遭受威胁，一旦秦国出现败相，就要被群雄镇压，瓜分秦地，赵国与秦国比邻，收益最直接。

屈原站起来，兴致勃勃高声唱道：“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天降神兵以助盟军兮，亡秦就在今朝！”

众将士气一下子高涨起来，好像胜秦就在眼前了。

“诸位王侯、公子、将军，函谷关一战，就看接下来的攻城威势了，秦军此刻必定内乱，秦国群臣必定会劝秦武王撤出函谷关，等秦王一撤，秦军士气低落，就是我们破城关最好的时候，请各国盟军，准备发动最猛的攻势，破关入秦，追杀到潼关，占据河西之地！”

“听从公孙相国调兵遣将！”

“如此甚好，号令三军，调动五国精兵主力，各出两万，发动最后的猛袭，赵国在左强攻，齐国在右攻打，魏军负责中路，一旦城门开启，韩军、楚军负责冲锋入关！”

“好！就这么办，五国各出兵两万精锐，踏破秦川，占领河西，洗雪东方五国屈辱的时候到了——！”

帐内所有人都高昂澎湃，纷纷起身，号令身后的将领，调动人马，半炷香后，发动最猛的攻袭。

.....

就在秦武王起驾离开函谷城关，退守潼关之时，秦军营内已经传开栎阳城破的消息，无所畏惧的虎狼秦兵，这次也感到颓败之势到来，因为没有了栎阳的补给，函谷关守军顶多再守五日，粮草和军械就要用尽，没有补给，进入寒冬，不战死也得饿死。

“守住函谷关，抵御外敌，捍卫国门——”

甘茂站在城内点将台上，朝着城内备用军发动宣传，让最后几万守兵，能血战到底，拖延世间越久，对秦王回潼关、白起围堵辰凌都非常有利，即使城丢，也要反噬盟军一口。

忽然，城关内的粮仓辘重处大火冒起，浓烟滚滚，战马受惊呼啸奔出，冲向城关内的街道，这函谷关虽然山川的关卡，但四周都有围墙，只不过南北的城墙大多依山而建，以悬崖峭壁和河床沟壑，只有东西都是巍峨的人工城墙。

函谷关内，成长方形城池，里面除了驻扎大军的军营外，还有一块当地居住区和过往商贾的驿站、酒家等，几条街道而已，大部分是守军将领宅院。

粮草烧起，马匹横冲直撞，在街道间飞奔，一片大乱。

“城内辎重营遭袭了。”

“有奸细纵火——”

混乱声中，城外的盟军战鼓雷动，山河战栗，马蹄震天，弓箭如蝗，开始了猛烈攻击。

战争的荣耀，那是用无数的鲜血和生命铺垫出来的辉煌，何等残酷！

“杀杀杀——”

城上城下，旌旗飞舞，盟军用抛石机、硬弓箭等攻城器械，向城上抛射着巨大的石块，而城上远用抛石、弩箭、火球，近用滚木、檣石，还击着，相互收割着生命。

从后方遥遥向雄关望去，不断有攀援到一半的人体坠下城头，摔成一具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残破的云梯、燃烧的攻城战车散落各处。

城墙垛口处，秦兵士卒们在不停地来回走动，搬运器械的，射箭的，持着钩镰推拒云梯的，向城下不断投掷滚木檣石的，在这样火力密集的攻防中，不畏死魏国、赵国、齐国勇士登上城头，撕破了豁口。

此消彼长的时局下，守军开始出现防御漏洞，盟军全面扑上了城头，从城墙阶梯一步步冲杀而下，压得秦军不断后退，终于，城门打破，韩军、楚军按照事先安排，蓄势待发，一见城门开启，轻骑兵一马当先，立即如浪潮一般灌入，混战在城关内。

“甘将军，城门被攻克，请立即下令，撤离还是反击？”

甘茂听着侍卫的禀告，看着城内的火光和厮杀，长叹一声：“由乌获副将带领八千精兵，反冲杀，必须要拦住盟军进城的步伐，其余人马，边战边退，先运走伤员！白山副将，带领一万精兵率先出城，在十里外的峡谷埋伏，等我守军被迫撤离的时候，能阻截后面追兵！”

“喏——”老将白山点兵去了，先后出城数万人马，整个守城的将士不足五万，与城外盟军数量悬殊。

甘茂仰望天空，轻轻一叹，半闭着眼，泪角婆娑，心忖：难道这就是天命吗，秦国有此一劫？这辰凌，莫非是秦国的克星？时也，运也，命也！

第0238章秦军失国门

函谷关内的輜重粮草被混入关内的魏卒纵火烧掉，但是身份暴露，很快几十人就被围拢过来的秦军斩杀，剁成了肉泥。

临死前，这几十人武卒还在高呼“我们辰凌将军已经带兵拿下风陵渡，火烧栎阳城，你们秦国灭亡之日到了，辰将军就要攻破潼关了，到时候你们都会死在两关之间，秦国要完了……”

“辰将军会给我们报仇的——！”

“为大魏国而战，虽死犹荣！”

这些谣言和慷慨舆论，在函谷关内传播开，加上秦王的忽然起驾离开，不少精锐撤离函谷关，又有栎阳守军的逃兵入关，让这些守军都明白过了，河西后方遭到袭击，函谷关要守不住了。

这时五国的精锐猛袭，士气如虹，而秦军则斗志涣散，防线很快被撕破了，大批的齐魏楚韩赵军涌入关内，开始一场夺关大战。

甘茂见大势已去，立即下令撤军，带领两三万大军撤走，乌获带领八千人马断后，还有白山一万精锐在途中埋伏，不让盟军长驱直入，追赶上去。

渐渐地，厮杀声从喧天抢地的激烈，逐渐减弱，城头和城门战斗已经接近尾声，大批大批的盟军冲入城关来，巍峨的函谷关，秦国的门户，终于被东方五国诸侯的将士给撬开了。

湍急的黄河，险峻的峡谷，印证这一时刻，五国的铁骑踏入了秦川。

天开函谷壮关中，万谷惊尘向北空，高耸大河旁，自古函谷一战场。

函谷关，作为秦国的第一要塞，古往今来，使东方诸侯国伏尸百万，流血漂橹，无人能越雷池半步，终于在今日，神话被打破了。

……

白起带着一万精锐马不停蹄赶往栎阳方向，由于上一次在河东战场，兵败受损，差一点命丧峡谷，让他感到无比耻辱，作为年轻气盛的白起，这是不能容忍的。

但是少年才俊的他，自然不会因为那一次失败而灰心，反而更激起了白起的好胜之心，此人刚毅果断，熟读兵法，武艺超群，从士卒开始做起，五

年的戎马生涯，使一位少年成长成秦军新秀小将，年仅二十岁的白起，如今已经具备成为大将的资质和潜力。

如果不是败在了辰凌手里，白起仍将是日后战场无敌的杀神，可是现在历史正在逐渐发生着变化，白起还会不会成为历史上的传奇名将，这都是未知数。

任何历史人物的成功，除了他本身的特色和能力，环境的影响最为关键，正所谓时势造英雄，就是这个道理，和平年代难处名将和武侯，只有乱世才能出枭雄！

白起如鹰眸一般的利眼，打量着去往栎阳的地形，暗暗警惕，自从上了辰凌的当后，他逐渐明白，伏兵的作用，有时候能毁灭一支无敌的精锐之师，将帅的判断失误，能让全军覆灭。

可以说，上一次的失败，让白起彻底成长起来，越强则强的白起，或许会比历史上的杀神更可怕！

“距离栎阳还有多远路程，能经过几个险要之地？”

“回白将军，还有六十里了，前面是秦岭和华山地形的沟壑峡谷，穿行过去，就是山塬地带，出了丘陵，离栎阳就只有十里平川了。”

“峡谷？”白起眉头轻皱，深沉思考，半晌后猛然说道：“不对，这辰凌既然奔袭了栎阳，以他的狡诈，肯定不会放弃伏击各路援军的策略，如果我是辰凌，一定会在援军赶赴救援栎阳的途中，设下伏兵，这样又能趁着对手疲于奔命，忧心如焚的情况下，忽然袭击，攻其不备！”

“白将军，这辰凌当真如此狡诈？”一位副将秦锋问道。

“何止狡诈？简直打破以往作战的常理，这个人，年纪并不比我大多少，原本我以为，经过几年军旅生涯，我白起就已经是不可多得的青年将帅，可以压过所有东方六国的年轻将领，却败在他手中，这辰凌，不简单，与他对敌，千万要小心谨慎，不能忽视任何漏点，不到最后一刻，都不能放松警惕！”白起冷静分析着对手的长处，语气平静，丝毫没有因为自己失败而感到颓败和狂怒，越是冷静，他的心智就越坚强。

身旁几位副将闻言，都隐隐觉得这位辰凌将军，能人所不能，带兵犹如玩法，非常离奇恐怖。

“秦锋，你带领三千轻骑先行山谷，为大军探路，打一次先锋！”

“末将遵命！”秦锋使一对八角熟铜锤，催马加鞭，清点三千轻骑后，赶

往峡谷入口，率先入谷。

白起则率领七千人马缓行在后，同时下令全军戒备，拉弓上弦，注视前方两侧山崖动静，又拍出数十斥候，向山崖上爬去探路。

就在秦锋率领轻骑兵进入峡谷内后，过不多时，只听两侧山崖上轰隆隆响起岩石滚动的声音，越来越大，仿佛山体崩然下榻一般，大石小石砸落峡谷，地动山摇，三千骑兵在石雨下，惊慌失措，纷纷被砸落马。

惨叫声在山谷内响起，巨石滚落，弓箭乱射，三千骑士连同战马，瞬间淹没在乱石箭雨内，血染峡谷。

“中伏击了，辰凌小贼，果然在两侧的峡谷上方，设下了伏兵，秦云，你统领三千甲士从左侧山麓杀上去，本将军，率领三千精锐从右路杀去，车震，你带一千弓箭手在入口掩护，压制住魏军的反击。”

“喏——”

千钧一发的时刻，众将士哄然应诺，纠纠老秦，共赴国难的紧要关头，所有将士，流淌着一股西戎的狠劲，喊杀着冲锋陷阵，杀向山麓。

山崖上中郎将曹晖、都尉柳岩各带领四千甲士伏击，此刻见秦军后面的人马杀上来，纷纷拔出兵器，带领魏军迎战秦军，在峡谷两旁的山麓上，秦魏精锐甲士，拼命地厮杀起来。

秦军擅长使长兵钺、矛、斧、戈，魏军则是清一色的红缨长枪，都是精锐之兵，个个脸色通红，眼中闪烁着凶狠而又愤怒的光芒，百年秦魏的恩怨，国恨家仇，不用点火，就彻底爆发了。

尤其是大魏将士，那一张张年轻的脸颊上，写满了骄傲与悲壮，能杀入秦地，大败秦军，还在这里伏击，大魏精锐甲士眼中满是坚定不屈，他们要为大魏血染疆场，他们更不会辜负辰凌交给他们的重任，伏击秦军，拖住秦军，却不知，奔袭潼关的辰凌，早已经猜到了他们的命运结局，魂埋秦川，永远不能回到魏国故土了。

第0239章大义灭亲

潼关北临黄河，南踞山腰，《水经注》载：“河在关内南流潼激关山，因谓之潼关。”

因为潼关位居晋、陕、豫三地要冲，是进出三秦之锁钥，所以成为西秦以来东入中原和西出关中、西域的必经之地及关防要隘，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素有“四镇咽喉”、“百二重关”之誉。

潼关的形势非常险要，南有秦岭，东南有禁谷，北有渭、洛二川会黄河抱关而下，西近华岳；周围山连山，峰连峰，谷深崖绝，山高路狭，中通一条狭窄的羊肠小道，往来仅容一车一马。

辰凌带着一千七百多特种兵埋伏在山崖半山腰的洞穴处，用树叶遮挡，备好了滚石、柴草、弓箭，准备伏击退回潼关的要员。

他没打算犯傻去偷袭潼关，那里有守军三万，而且是西秦第二大门户，潼关内自成一座城池，里面有数万户百姓，有深入在关中地段，没有足够的兵力，恰当的时机，根本无法偷袭成功。

与其暴露行踪，还不如挑选一个意想不到的伏击点，对秦武王和一拨秦国的重臣进行伏击，让秦国人才凋零，陷入大乱，国政朝野动荡，祸起萧墙，秦国实力再雄厚，也无济于事。

辰凌派人把嬴珂儿捆绑好，放入北面渭川的山脚，留下二十名特种兵看守战马，等伏击一完，下山好骑马撤退，不能让秦军堵截住，否则就要被活活困住剁成肉泥。

“辰将军，咱们要伏击谁啊？”

“一些大人物，秦国的重臣和名士，射杀任何一个，对秦国都是巨大损失，记住，没有我的命令，不许有任何动静！”

“遵命——！”众将士听说还有秦王，血管里都热血澎湃着，秦兵在河东之地欺压他们魏人那么久，今日终于有机会杀入秦关，在这伏击秦国的权臣名士了。

辰凌望着极远处，山峰和长河之间，有一座巍峨城关，轻轻一叹：“时平容易度雄关，拍马河潼自往还；一曲熏黄瓜蔓水，数峰苍翠华阴山。登陴版牌丁男壮，呼酒烹羊守吏闲；最是绿杨斜掩处，红衫青笠画图间……”

就在辰凌沉思的时候，忽然峡谷之间，传来马蹄声，一批轻骑兵正在探

路，大约有数千人。

辰凌利用独一无二的‘望远镜’仔细看着来将，似乎是有过半面之缘的小将蒙骛，数千黑甲精骑，犹如黑旋风一般，穿梭冲过峡谷，快马加鞭，匆忙赶路，生怕慢了就会贻误战机一般。

“骑这么快，赶去投胎呀？”

辰凌嘴角冷冷一笑，猜到这一定是秦王担心潼关也遭到偷袭，因此派蒙骛率领轻骑精锐，火速赶回潼关守城去了，也好，少了一批人护驾，更方便他们特种兵行动。

这一次梟首行动，辰凌并没有直接告诉手下，要伏击秦武王，只说埋伏秦国大臣，毕竟秦武王和辰凌另一重的燕国储君的身份有一定血缘关系，秦武王和易太后可是同父异母的胞弟，名义上，是姬职的舅舅。

辰凌可不会天真地以为有了这层关系，秦燕就一定要修好，就蠢得放过这次伏击的绝杀机会，古往今来，帝王之家哪有亲情可言？即使有，也苍白如纸，如履薄冰，多少个杀父弑兄的君王，踩在尸骨成堆的路上登基，就连一代明君唐太宗李世民也不能免俗。

何况政治联姻，根本就是一层薄纸的关系，任何一国的诸侯王公，绝不会当真，该讨伐的讨伐，该诛杀的诛杀，有时候，就是为了先稳住对方，故意把公主嫁过去，蒙蔽对方，等时机成熟，再伐兵征讨。

不管是哪一种关系，辰凌都不会放过今日的机会，杀伐果断，不以妇人之仁而论君子。

又等了半个时辰，一支数百人的骑兵队伍，手持大旗和长兵催马飞驰过峡谷内，似乎是来探路，看看前面经过队伍是否遭遇了伏击，转眼这支骑兵快速飞奔过去，十分顺畅。

再过小半刻，山谷内旌旗飘展，马蹄雷动，一万甲士和骑兵混合队伍，浩浩荡荡进入了山谷。

这人人马分成前中后三路，每路大约三千余人，最前方是一千弓箭手，奔跑在前，每隔数十步，就朝着山崖两端高处，射箭试探，蓬蓬蓬，弓弦振空的声音，从山谷内回荡。

看来秦军已被辰凌吓成惊弓之鸟，草木皆兵，生怕遭遇伏击。

幸亏辰凌早就吩咐特种兵们潜伏在大大小小的山体岩洞内，还有一些深坑内，岩石后面，用树枝隐蔽盖住，露出一点头脸朝下面观望，冷箭飞射上

来，除几个倒霉蛋，被乱飞的流矢射中，咬着牙关，一声不吭，不论是死是伤都原地不动，这股毅力都是经过严格训练出来的。

“也不知潼关怎么样了，辰凌那厮有没有去偷袭潼关？”

“大王，放心吧，潼关易守难攻，深入关内，重兵把守，他们的人一旦暴露，守军就会有所防范，再要偷袭就难了，再说，潼关有十二连城，与潼关城、秦岭构成一道数十里坚固防线，飞鸟不能逾，就凭辰凌那点人马，根本不会造成多大威胁。”陈轸在旁劝解道。

秦武王禀性比较刚直，有话就吐：“这个辰凌，对我秦国造成很大的打击，孤王咽不下这口气，等这次战事一了，一定要雇佣刺客，将其除掉，有了此子在魏国，孤王寝食难安，秦国东进的大业也难以实现。”

陈轸、公孙爽等谋士，以及孟贲等一些武将在周围簇拥着秦王的车顶轱辘，听着秦武王的话语，都清楚，秦国上下对辰凌的憎恨！

车轱辘碾压在山谷砂石路上，发出着吱呀吱呀的车轱声，由于离着潼关只有二三十里的路程，前面的先锋军又没有发现伏兵，所有将士都松懈下来，浩浩荡荡地赶路着。

忽然，山崖两侧传来轰隆隆的震响，许多石块和滚木从高空砸落，山体尘土飞扬，一片混乱。

崩崩崩！

巨石砸进了峡谷，前后把行军切成了三段，收尾无法相连，而中间的一段，正是秦王的车辆。

辰凌在上方通过望远镜，数里之外，就把秦武王的王车看得清清楚楚，为了防止误撞副车的典故出现，一直在密切关注王车的动静，直到秦王刚才探出头来，对着周围文臣武将呵斥要雇佣刺客杀辰凌，才被后者发现。

“秦武王，历史上记载，是因为在洛阳举九鼎砸断腿骨，重伤毙命，年仅二十三岁，在王位只有三年世间，如果按照历史的事件，本来上一场河东战役应该甘茂胜出，回秦得到封赏，然后秦王傲慢自大，带军出函谷关到洛东周城内，看见九鼎，要举起来带回秦国，最后身损而亡，这一切却因为自己的到来，逐渐改变了，那么秦武王就不一定还是因举鼎身亡了，很可能就是在这遭遇伏击致死！”辰凌嘴角噙起一丝冷笑，秦国不衰败下去，他燕国将如何崛起呢？

“动手！”一声令下，山崖上的特种兵开始了投石弩箭的袭击，朝着秦武王的王车和一些秦国重臣射去。

第0240章峡谷血战

辰凌一声令下，一千多特种兵，开始向山谷射出冷箭，他们用的都是弩机，连发的短弩，虽然在射程上并没有硬弓那样远，但是可以连续射击，用于伏击最合适，白家的最新制造的成品。

滚木、岩石飞落而下，让峡谷内的秦军阵型混乱开来。

“盾牌手，护住大王——！”

秦王的近卫将军孟贲，大吼一声，稳住一些慌乱的秦兵，开始用盾牌抵挡冷箭，把秦武王从车上护驾下来，围拢在核心，一排排侍卫把秦王国得严严实实。

岩石块和滚木砸落片刻，伤了数百秦兵，冷箭和石块几乎用尽，又开始向峡谷内扔出一些陶罐和木柴，把峡谷点燃，这道峡谷底，最宽地带是四驾车的并道，最窄的有两驾车道宽，大旗、战袍、车辆被点燃，顿时光苗吞噬着山谷的生。

前后被断开的秦军，开始朝着山崖射箭，也有的正搬挪石块，急忙抢救道路，好让秦王脱困而出。

辰凌再看峡谷底，浓烟滚滚，死尸横陈，大多数都是秦军将士的尸体，也有大臣和谋士的尸身，烟灰一起，很难再瞄准秦王的方位，而且他被侍卫忽地严严实实，很难下手。

既然都干到这一步，所幸就大开杀戒吧，不重创一下秦国，让秦国乱一阵子，秦国很快就能恢复过来，毕竟西秦偏远之地，后方有巴蜀做粮仓，难以彻底削弱，如果秦国随从近臣和谋士都死在这，秦国一时半会可就无人可用了。

“三个小队，落谷斩草除根！”辰凌发出号令，顿时有三百名特种兵起身，拿着渔网和绳索往山崖下抛去，先用渔网罩住下面的秦军，让他们行动受束缚，然后三百名特种兵，利用腰扣和绳索，飞射落下峡谷内。

三百个特种兵，犹如神兵天将，有是脚朝下飞蹿而下，有的是头朝下，挥枪戳下，见人就杀，尤其是没穿盔甲的人，都是秦国的谋士和文臣、策士，这一次目标就是这群人。

“沈铮，跟随我去梟首行动，目标秦王！”

辰凌也豁出去了，今日可不能轻易收手，他站起身把腰环扣在绳索上，

一手持剑，一手扯着绳索，飞身跳下山崖，落入峡谷。

浓烟弥漫，在高空似乎难以看清，但在峡谷地，仍能辨清彼此的身形和方位，特种兵与正躲避、防护的秦兵激战在一起，喊杀声顿时激烈响起，兵甲撞击，惨叫声沸。

辰凌带着数十名特种兵猛然冲向盾牌手，飞身踹出，踢在盾牌上，前排的盾牌手受力倒地，里面的秦兵端着长戈刺出，辰凌等人早有准备，劈剑挥枪抵挡，在秦王身前十余步处，血战拼命起来。

“你们是什么人？在这袭击秦王，都不要命了吗？”

“该死的贼人，还不束手就擒！”

一些秦将和侍卫长愤怒地迎战，在秦川之地，敢阻击秦王的车队，这不是太岁头上动土吗？

“杀！杀！杀！”

苍狼特种兵们挥舞着手中的长枪，屠杀着惊慌失措、被渔网困住的秦兵，也有的与几名秦兵交战，斩杀几人之后，却被后续的秦兵反扑，阵亡疆场，但是所有特种兵们，兴奋而又悲壮。

秦武王在近百名侍卫围护下，不断向后撤走，匆匆一瞥，发现辰凌带兵追杀，威不可挡，不禁叹道：“中原五国中，竟有这等强兵，比我秦军还要威猛，不可思议！”

这一刻，秦武王郁闷无比，栢阳失守，粮草被烧，函谷关也快失陷了，御驾亲征，却落得个兵败而归，在这还遭受伏击，一直自信只靠武力和铁骑就能横扫天下的秦武王，此时发现这支伏兵的战力竟然比秦兵侍卫还要厉害，打击颇大！

辰凌动若游龙，剑锋一展，剑势雄浑洒脱，凌厉无匹，天辰十三剑，施展出来，在峡谷内腾闪劈刺，大开大合，冲上去抵挡的秦军侍卫，噗嗤噗嗤，不是被他斩掉头颅，就是劈断手臂，一剑封喉！

孟贲在旁看见了，策动胯下西域良马，赤炭火龙驹，掌中持着凤翅镏金镗，身子紧贴马背冲了过来，喝道：“原来贼头在这，受死吧！”

说时迟，那时快，孟贲勇冠三军，威武无敌，六阶武者，掌中的凤翅镏金镗乃是重兵器，足有三百斤，猛砸过去，风声呼啸破空！

辰凌听到声音，挥剑转身一挡，只听“当”的一声震响，镏金镗砸在了剑

身上，天生神勇的臂力，加上自身武学和内劲，光着一下，普通武尊级别，就会被一击震飞出去。

“这家伙，好强的力道！”

辰凌手臂微微酸麻，知道眼前这位虎将，不论是臂力，还是内劲、武学等级都在他纸上，六阶武者，刚柔并济，要刚有刚，威猛无比，要柔有柔，内劲绵绵，刚柔协调身体，一气呵成！

“再吃我一镗！”

孟贲得势不饶人，手中长兵大开大合，挥舞起来，破风裂响，开山劈石的强势，有他守卫秦王，的确不愁刺客来袭杀。

辰凌仗剑还击，一边避闪，削弱对方的攻势，一边利用精妙的剑术，反刺对手，虽然他是五阶武者，不如对方，但是他前世是跨入过先天之境的高手，武学经验还在，与孟贲交锋了十几个回合，竟然也没有出现败相。

秦武王透过盾牌缝隙，看着这人竟然与秦国近卫大将军孟贲斗个不分上下，暗自吃惊，这孟贲与乌获并称秦国第一高手、第一武将，伏兵首领有如此高的本领，想必也不是无名之辈！

“来将，可报上姓名？”秦王朝着辰凌高喝了一声。

辰凌正跟孟贲激战，二十回合一过，辰凌就感到力不从心了，毕竟他刚晋级为五阶武者，巩固不慎，贸然与六阶猛将交手，有些吃力，手臂被震的酥麻，开始寻思杀手锏。

周围的特种兵，已经下来有八百人，一半之数，有几百人围堵在两边抵挡着两端秦兵冲进来搭救，五百人在峡谷与残兵激战，血染谷底，不少秦国谋士和大臣被杀，连那公孙爽也在其中，斩去了头颅，陈轸背部中了一箭，昏迷过去，此外杜贺之、革辉等秦国有名策士都被击杀屠戮，惨不忍睹。

“准备枭首行动！”

辰凌吼了一声，周围数十个特种兵心知肚明，朝着盾牌阵冲去，长枪先刺，舍命撞在盾牌上，被盾牌内的长矛手刺破了血洞，但这些特种兵仍然死死搂住盾牌不放手，用身体搭成人墙，后面的特种兵飞蹬在他们的尸体上，飞窜扑上去，举着长枪凌空就朝着秦武王的方位刺落，完全自杀式进攻，数十根枪锋如乱星点缀，杀气腾腾。

第0241章斩秦王

魏军特种兵数十人完全自杀式攻击，踩在同伴的尸骨上，飞身跳上盾牌阵上，举枪朝着秦武王的方位俯扎下去，枪锋刺下，完全不顾自己的死活了。

“保护大王！”

秦王身边的侍卫也都红了眼，如果让这群人扑上来，完全自杀的打法，秦王肯定也要被刺死了。

“杀！”数十个近身侍卫手握长矛，从盾牌的防护下，全部露出头来，都顾不得用盾牌了，因为遮挡了视线，这些侍卫握矛朝着空中的特种兵狠刺上去。

“噗噗噗！”

长矛刺入骨肉之间的闷响传出，十数特种兵被乱矛刺中，鲜血飞溅，特种兵们被钉在了半空，眼看就要毙命，这些特种兵忽然一扯背后的行囊，利用临死前的回光返照之力，完全靠着一股执着狠劲，扬出大片白石灰。

石灰粉末在半空一洒，下面的秦王近身护卫高手，猝不及防，眼睛顿时被石灰蒙住，不能目视，相互撞击拥挤，乱成一团，盾牌的防御也都散架了。

数十特种兵看准时机，从正前猛冲上去，完全不要命地直撞过去，阻挡的秦军侍卫被一股大力冲开，人仰马翻，血花四溅。

这是一场硬仗、狠仗，看哪一方不要命，争分夺秒，勤王护驾和枭首行动的大对抗！

秦武王哪受过这等憋屈，抽出腰间佩剑，怒发冲冠，喝道：“老秦人，不畏艰难，所向无敌，斩杀敌兵，再坚持一小会儿，这些人都要葬送在此！”

秦军侍卫备受鼓舞，杀气凛然，瞬间爆发一股战意，反扑魏军特种兵。

就在这刻，辰凌与孟贵打着打着，一个闪身疾退，狂奔几步，从腰间摸出三柄飞刀，朝着秦武王喊话的方位，问声辨位，撒手就甩出了三把飞刀。

嗖！嗖！嗖！

飞刀甩出，在浓烟中飞射而去，由于峡谷的烟雾弥漫，光线不好，秦武

王正在挥剑指挥身边的侍卫反击，飞刀射来，快捷迅猛！

幸亏秦武王自幼练武，本身也是个武尊，四阶武者，听到飞刀切破空气的声音，已经察觉到巨大的危险，出于自然反应，挥剑挡去。

“当！”

秦武王用剑挡下一把飞刀，却发现后面还有一把，急忙避头躲闪，第二把擦脸飞过，第三把，比前两把略低，就在秦武王向左晃动身子的瞬间，刺入他的右胸。

这一刀，虽然不至于要了秦武王的命，但是扎在肺腔，秦王嬴荡顿时感觉呼吸困难，一股鲜血涌了上来。

周围的侍卫见秦王出事，大惊失色，顿时慌乱起来。

“大王，大王！”

特种兵们一看秦王出了事，却又担心受伤不重，这时都紧握长枪，朝着侍卫高呼的方向，猛然把手中红缨枪掷出，这一下，数十支长枪穿梭刺去，比飞刀、弩机的力道还要大，正在高呼的侍卫团不少被长枪扎死，钉在地上。

辰凌一看得手了，不再逗留，高喊一声：“散了——！”

特种兵拔出佩剑，没有了手中枪，利用长剑与秦军交战，两端的特种兵也开始退后，这时被切断的首尾秦军，已经清除大部分障碍，犹如两股洪流呼啸涌入，特种兵已经抵挡不住，只能边战边退，倒下一个就少一个。

“将军先走！”

沈铮带着人簇拥在辰凌的身旁，知道枭首行动成功了，秦王被许多长枪刺过去，侍卫都被钉死了，秦王不死也得残废了，现在当务之急，就是如何撤走，两边都是密密麻麻的秦军，中间还有发了疯的侍卫阻截，他们都心里清楚，不可能全身而退了。

“我们大魏人，能做到这些就以足够了，都是英雄！”辰凌握剑乱山，高喝一声，就是让所有特种兵放弃生还的梦想，放手一搏，反正任务已经完成，如果这个时候，不能豁出一条命，很可能谁也走不了啦。

沈铮这个时候，也非常冷静，号令道：“咱们要为国捐躯了，护送将军离开。”

“保护将军！”

所有将士都满含悲壮的神色，眼神中都是激动的泪花，完成了数十年来，魏国都不曾有过的大捷，一路拼杀过来，威震天下，他们这些烈士，注定会被魏国偶人铭记。

辰凌心想大魏国的殊荣，跟我一毛关系都没有，现在削弱秦国的目的已经达到，不能再待这犯险了，让部将发出了撤退的信号。

随后辰凌眼尖手利，从地上拾起一个盾牌，利用烟雾的遮挡，紧握悬崖的一个绳索，山崖上的特种兵接到信号，用力一扯，辰凌一手持着盾牌抵挡冷箭，一手紧拽着绳索，飞快攀岩而上。

其它特种兵，也纷纷效仿，向山崖上撤走，而大部分人则被迫留下，阻挡冲杀过来的秦军。

峡谷内，厮杀声、惨叫声，火光燃烧，兵器纵横，死者堆积如山，残肢断臂，散落得到处都是，鲜血染透谷底河床，扑鼻的血腥，刺激起士兵们胸中疯狂的杀意。

“一个都不要放过，全部诛杀！”

孟贲感到秦王身边，发现秦王身中一刀两枪，鲜血汨汨，只怕活不了多久，一股愤怒和悲怆感涌上心头，孟贲双眼发红，嘶吼一声，手中凤翅镏金镗往地面一戳，从战马得胜钩上取下一张铁弓来。

搭箭上弦，猿臂一伸，铁弓拉成满月，朝着正攀岩到上方的辰凌，一箭就射出！

弓弦振动，当朗朗一响，弓箭犹如流星一般，嗖地穿射出去，划破空气，穿金裂石的劲道，直射辰凌的后心。

辰凌一直在防备下面的弓箭，幸好有盾牌抵挡，否则早就被射出几十个窟窿来，变成刺猬。

但这一箭，却胜过所有弓弩，速度快上接近一倍，威力大了三倍，辰凌心头一惊，急忙举盾去挡。

“当！”

一声炸响，如闷雷响彻山谷，那铁箭竟然射穿的盾牌，幸好辰凌反应机敏，在洞穿盾牌的瞬间，歪头一闪，箭头连同箭尾，一起穿出，射在身后的岩石上，仍深入半尺，颤动不已。

“哦靠，好强的臂力！”

辰凌脸色微白，急忙快速几步，蹬着岩石，借助上面将士们的扯拽，几个呼吸登上了山腰处半悬崖上。

这时又有一箭射来，辰凌躲闪时间不足，双手紧握盾牌，朝着冷箭狠狠地砸出，用盾牌连挡带砸，这才抵消了铁箭的威力，不过下面的其它秦军，也发现了辰凌，数十支弓箭射出，辰凌急忙后退，在挡箭躲闪时，左臂被射了一箭，幸好不是刚才那铁弓铁箭，否则整条胳膊就废了。

“快，接应下面的兄弟们，准备立即撤走！”

辰凌强忍着疼痛，冷汗直冒，一箭射入筋骨，多亏他有内劲护体，关键时刻，内劲绷紧了肌肉，使箭没有射入骨头，否则伤势更重，多半会残废，现在只是伤到了肌肉。

几个特种兵急忙上前围住主帅，搀扶进入岩洞，简单的包扎处理，由于医疗水平有限，无法立即取出箭头，只能用匕首割断手臂甲冑外面露出的箭杆，前端部分还留在手臂肉里，暂时不能动，否则狼牙箭头刺掉一块肉，流血不止，很快就会失去力量，接下来还要生死逃亡。

第0242章生死时速

辰凌退在半山崖的岩洞口，被特种侍卫简单包扎一番，山崖下厮杀正烈，喊杀声和惨叫声不断传上来，辰凌听得心头一搅，那些都是跟他出生入死大半年的兄弟，都是他一手操练出来的精兵悍将，只因为国家利益不同，却被迫要牺牲一些。

原本，他在出征之前，答应过易太后，尽量不要伤害秦王和秦国王族的子弟，毕竟易太后和储君血管里流着老秦人的血，但那不过只是妇人之仁，在争夺天下，尤其是当前情况下，根本不肯能松手。

因为辰凌通过历史的例子，看到太多了杀父弑兄，有明君，也有暴君，何况这种政治联姻之下的血缘关系，更是薄如纸，他不会怀疑，如果是秦国势大，也不会有丝毫仁义之心，放过他燕国的王族。

而且中原七雄，甚至加上宋、越、鲁、卫等小国，哪一个国家相互之间，没有政治联姻，都是外交的需要而已，拉拢盟友，稳住脚跟，结盟出兵，争取利益的一个途径，没有人会蠢得真相信，因为有联姻，就会成为真正的联盟，真正的亲戚，都是利益使然！

正所谓“君不谋失臣，臣不谋”，在其位谋其政，身在储君之位，涉及到燕国的利益，成王败寇，什么血脉亲情都不重要了，父兄之情那是常理，但谋权帝王术则是天道，要天道，绝常理，自古枭雄所为！

大争乱世，需要仁义，但是不能讲究太过，否则就是迂腐不堪，难成大器。

辰凌心里一番挣扎后，并不后悔，理性战胜了感性，狠下心来，不再去想秦王的死活了，只要重伤垂危，就已经达到使秦混乱目的了，下一步考虑是如何逃亡。

在这临近潼关，后面都是秦军退后来的大军，往栎阳方向撤退，正好被白起和河西大营的军队封堵住，只能往东北方向，河西高地山塬方向撤走。

“赶快，全力掩护山崖下的兄弟们，撤上来！”辰凌仍念念不忘下面的兄弟，下去八百多人，能活着上来一个是一个。

山崖上几百人朝着下面放箭，峡谷内的弓箭手则朝着攀岩的特种兵和顶上的伏兵射击，有的特种兵知道逃无希望，索性不逃了，选择马革裹尸，洒血疆场，断后与秦兵恶战。

“你们这群秦狗，今天让你们见识见识，大魏将士的尊严！”

“来呀，老子豁出去了，杀一个赚一个，现在杀了二十多个了，老子赚大了。”

“秦国要亡了，大魏国万岁——！”

山谷内传来苍狼特种战士的怒吼声，大义凛然，视死如归，满腔热血，挥洒豪情，吼声响彻峡谷，直上云霄，最后吼声越来越小，倒在血泊中的大魏儿郎，都被发狂狠辣的秦兵大卸八块，断成肉泥了。

半晌过后，终于连攀岩带绳索扯拽，终于上来几十人，其中沈铮也在其中，然辰凌松了一口气，其它数百将士，全部魂埋山谷了，牺牲不可谓不大，但是斩杀的秦军，也有三四千，还射杀不少秦国重臣和策士，这样一来，秦国朝政人才凋零，可谓损失惨重。

“撤！”辰凌毫不犹豫，下令立即撤走，数百人哗啦啦拔腿就奔，这时秦军已经开始从山脚包围上来。

辰凌带着特种兵杀出一道豁口，敢在五里外一处密林，跨上坐骑，扬鞭飞驰，绝尘而去。

顷刻，后面两千秦军轻骑兵追随在后，看来这些秦军将士也全都愤怒了，不把这群伏击的魏人杀光，他们誓不罢休。

“驾——！”

特种兵们一起策马，跟着辰凌向西北狂奔，进入了秦川河西之地，四面八方都是追兵。

秦国始封诸侯时，有整个八百里渭水平川，再加上河西三百里和后来夺取的西戎之地，地广两千余里。当其时也，秦国是除晋国以外的第二大诸侯。此皆因为秦族对平王东迁有大功。

然自战国以来，魏国从魏文侯任用李悝变法后，国力大增，又用吴起做了上将军对诸侯作战。三十年间，吴起率领魏国铁骑攻下函谷关，大小六十四战，夺取了秦国黄河西岸的五百多里土地，将秦国压缩到了华山以西的狭长地带。

函谷关失守！少梁山地的龙门渡口同样失守！秦国的门户洞开，地不过七八百里，人众不过一两百万，可用之兵不超过十五万，若非吴起被魏国群小陷害而被迫逃到楚国，秦国真有可能被魏国吞灭。

经过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强盛，重新夺回了河西、函谷关等要塞地段，

辰凌带人奔驰在河西旷野上，夕阳下，北风呼啸，乌云渐渐合拢，很快就要下雪了。

赢珂儿仍在马背上，只不过没有和辰凌同乘一个坐骑，因为辰凌现在负伤了，一个手臂无法动弹，不能再搂抱佳人，把他放在贴身侍卫的坐骑上。

“辰凌，告诉我，你们究竟做了什么，为何会负伤而归，又去伏击谁去了？”

她看到这些将士虽然风尘仆仆，浑身狼狈，沾满血迹和泥土，但是各个脸上充满了骄傲和不屈，眼神都是兴奋之色，肯定是伏击得胜了，强烈的不安，浮上她的心头。

“别问了，知道了对你没什么好处，乖乖等你的俘虏，等出了河西秦地，会考虑放了你，否则，我们大魏将士，也不惜辣手摧花！”

“你这个恶魔，肯定不得善终！”赢珂儿见辰凌不答，还恫吓她，有些生气。

辰凌冷笑道：“做我的敌人，才会不得善终！”

这对八百人马飞奔在河西山塬地段，偶尔遇到设防的关口，直接策马硬闯，导致越来越多的追兵，在后面追杀着。

天色已经黑了，夜幕来临，这些特种兵已经只剩下七百六十人了，人困马乏，全靠着一股倔劲和意志撑着，这都幸亏平时训练有素，磨练出来，要不然，体质肯定吃不消。

“将军，追兵越来越多，似乎在轮番追赶，前方守军似乎也受到鹞鹰报告，设卡也变多了，看来秦军下定决心，要围剿咱们，致我魏军于死地！”乔瑛说道。

辰凌微微点头，他不清楚这里位置，问道：“这是河西哪里，还有什么路撤退？”

“回将军，这里是河西义渠地带！”

“义渠？”

沈铮在河东长大，对于秦国历史多少有所了解，道：“将军，义渠，一个古老的部族，商末周初的时候，义渠是西戎中有数的大部族，也是少数几个以‘国’自称的强大部族，那时候，他们的活动区域在漠北草原，是个完全游牧

的草原部族。义渠人剽悍善战，占据着漠北最好的河谷草原，到了西周末年，周幽王失政乱国，要废黜太子宜臼，申侯是太子舅父，便秘密联络西戎发兵保护太子，西戎本来就对中原敬慕不已，黄发、红发、义渠、犬丘等八个最大的部族便联合组成了八万骑兵攻进了镐京，号称‘八戎靖国’。”

“哦，原来是八戎靖国的义渠，这里应该在洛水和泾河之间，咱们不能继续合兵走了，分成两股，乔瑛、沈铮带一支军，本将军带一支，各统三百多人，分两个方向，你二人带人渡过洛水，一个南下奔往风陵渡，看看能否赶在魏军撤走之前登船，本将军带兵绕走上郡，横穿河西之地，从北面赵国茅津渡渡河！”

第0243章分道扬镳

辰凌当机立断，下令分两拨人马，这样分散敌人的注意力，人少了，好避开一些关卡的岗哨，方便隐藏和潜行，人多了反而容易暴露追杀。

乔瑛、沈铮二人都要跟随将军身旁保驾，却被辰凌拒绝，因为分开行动，生死难料，全靠运气，是多个副将，还是少个侍卫根本作用不大。

“将士们，我们现在还活着，已经是个奇迹了，想想这两天我们的所作所为，很快就会传遍中原各诸侯国，大家都是魏国的英雄！”

“辰将军——！”

将士们高呼着，兴奋而又悲壮，众人都明白，这样的辉煌战绩，是靠着无数战友的生命换回来的，甚至包括他们的性命在内，不久也不属于他们。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将士们，人生在世，难免一死，有轻于鸿毛，有重于泰山，咱们完成了先锋重任，捣毁秦国要塞、火烧粮草，促成五国伐秦的大业，就算死，都是烈士，为国捐躯，死而后已！”

“为国捐躯，死而后已！”

剩余六七百的将士，被辰凌一番感染发动，个个都热血起来，刚有要丧气的人，忽然又重新凝聚了杀意和斗志，不屈的精神。

辰凌知道此刻关键时候，容不得耽搁时间，当下喝道：“立即行动，分兵突围！”

“末将领命！”乔瑛和沈铮在马背上拱手接令。

这时秦国公主嬴珂儿挣扎落地，听到辰凌鼓振士气的话，心头一惊，暗想这人不但计策狡诈，诡计多端，想不到口才也是了得，短短几句话，就让这群蠢猪将士，个个冒险去送死！

“哼，辰凌，你们在河西之地，陷入秦军重重包围之中，还望向逃出去吗，老秦之地防守森严，关卡林立，岂容你们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要想活命，乖乖放了本公主，待本公主回头去向我王兄求个情，赦免你们死罪，从此为我秦国效力！”嬴珂儿还妄想稳住这些亡命之徒，拉拢他们，减少秦军的伤亡，还能保住自己安危，想不动一兵一卒就控制住他们。

可嬴珂儿却不知道，秦武王已经重伤濒死了，辰凌和乔瑛、沈铮，以及随身铁卫樊凡、林吟、张昊、罗荆等人面面相觑，旋即哈哈大笑，笑得前倾

后仰，最后眼角闪着泪花，充满了一股悲壮豪情和得意之色。

秦武王已经活不长久了，他们都心里清楚，让公主回去求情，只怕这些人死得更快更惨，都是把心一横，朝着辰凌一抱腕，调转马头，扬鞭催马，朝着洛水的方位奔去。

辰凌望着众将士远去的背影，心中默默想着：但愿这些生死兄弟能逃出秦地，虽然他们都是魏国人，自己是燕国人，但是毕竟同生共死过，有一定的感情，如果把他们安插在魏国的军中，有一天燕国伐魏的时候，可以兵变倒戈或起义投诚，省去名戎相见、洒血疆场了。

上兵伐交，中兵伐谋，下兵伐战，任何时候，不战而屈人之兵，远远要比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胜仗要高明！

就在这时，后方数里处火把通明，马蹄响动，不断吼着：“辰……凌……，哪……里走……”近万人在马上齐声吼着，声音滚滚传来，犹如晴天霹雳炸响。

辰凌知道再耽搁不得，用右手一把拎起赢珂儿，如老鹰提着小鸡一般，放入自己身前，又变成同乘一个坐骑，催马就走，三百多名特种兵紧跟其后，向西北高奴的方向狂奔而去。

“放我下来，你这个恶魔！”赢珂儿挣扎几下，但被辰凌右手紧紧箍住，受伤的左手轻提缰绳，操纵坐骑飞奔的方向。

辰凌喝道：“老实一点，等出了秦地，自然会放你，别惹急了我，辣手摧花！”

赢珂儿见识过辰凌的雷霆手段，虽然天生傲骨，又天不怕地不怕，但面对辰凌这等一人之力，能震慑诸侯国的人物，也有些不知所措，暗生敬畏之心。

……

顷刻，后面的秦军赶到了辰凌与乔瑛等分别的地段，经过探马查看，确认魏军残余人马已经分成两队，每队大约三四百人，分别朝着西北和东南方向逃去。

“白将军，辰凌真的在这支人马之中吗？”秦王御前禁卫副统领裴炎问道。

在裴炎身边的男子，眉峰冷峻，满脸肃容，整个人犹如一把出鞘的利剑，峻拔锋利，此人正是白起，本来他在函谷关时，被秦王派遣他点兵一万

赶赴栢阳救援，却途中遭到伏击，与柳岩、曹晖率领的伏兵激战在一起。

秦魏山谷大战，互有伤亡，坚持了两个时辰后，曹晖被白起斩杀，柳岩带领数千人马，退守风陵渡。

白起没见到辰凌，心中越发不放心，没有立即追赶魏军残兵，而是只带领两千骑兵朝着潼关进发，因为他越想越觉得蹊跷，以辰凌的谋略，应该不止安排这些，既然辰凌去潼关，猜想其所图必大。

想到这，白起愈加担心起来，因这个时刻，秦王正班师回潼关，如果辰凌半途伏击那还得了，故此白起连扇自己几个耳光，带着骑兵马不停蹄向潼关进发，没走三个时辰，就在峡谷内看到死伤惨重的秦王御前禁卫军。

等白起看到秦王的伤势后，痛心疾首，兽吼三声，发誓要将辰凌碎尸万段，让孟贲护送秦武王回潼关治伤，同时派人去咸阳请秦国‘智囊’樗里疾，前来潼关主持大局，一旦秦武王不测驾崩，那秦国面对内忧外患，就到了生死存亡的边缘。

孟贲也知道其重要性，本来带人追杀出数十里，又折返回来，护送重伤昏迷的秦武王，听白起这么一说，更明白这件事的严重后果，无奈其它谋臣死的死，伤的伤，惊吓未定，一时也出不了什么主意。

于是，白起这才与禁卫军副统领裴炎一起带兵追击辰凌逃窜的人马，决心要为大秦国除去这个祸根，出兵时只有三四千人，在途中不停有关卡的守军加入，到后来接近一万骑兵，万马奔腾，呼啸着追杀上来。

第0244章陷入重围

白起猜到辰凌兵分两路撤退，他在路口，望着两个截然相反的途径，陷入沉思，该如何派兵？

他与辰凌之间，现在是国恨私仇，满腔怒火，无处倾倒，怎会轻易放过辰凌的生机？

“将军，该如何派兵追击，辰凌会走哪一条路？”裴炎询问道。

白起沉思半晌，心想以辰凌的性格，往往行事出人意表，出其不意，超出常人的理解，而且胆大心细，善于谋计，如果我是他，在这个时候，面对这两条路，一个是捷径，绕过洛水，折返东南黄河渡口，一个是绕走高奴、北地。

“以辰凌的性格，应该是……”白起目光望着洛水的方位，看了一下，忽然转头望向高奴的方向，冷笑道：“去往黄河渡口虽然便捷，但是他绝对不会如此轻易选择，一是因为捷径往往受制于人，一旦秦军反扑了渡口的魏军，他将无处可退，二是他沿途可以多了解秦国，采取其它高危行动，给秦国造成更多的破坏！”

白起想到这里，当机立断道：“裴炎将军，你速速带领五千骑兵甲士，渡过洛水，追击那一支魏军，白某带人追击去河西北部的那一支魏兵。”

“好，白将军，咱们各自带兵追击，为秦王报仇雪恨，为秦国剿灭仇敌！”

“魏将辰凌就在其中，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一定不能放过！”

“定然！”裴炎拨马之后，调兵点将，随后策骑驰出，朝着洛水方向追去。

白起于是带领其余将士，继续往北面追击，在黑夜下，火把通明，犹如一条火龙，声势浩大，追击残余的魏军。

“辰凌，我一定不会放过你！”白起心中不断咆哮，对辰凌的仇恨到了很深的程度。

.....

河西之地多丘陵山塬，高山林立，人烟相对中原来说显得稀少，追出几十里外，由于特种兵们不熟悉路，又在两处关卡内冲杀耽误一阵，渐渐被后

方的秦军追赶上来。

“辰将军，秦军追上来了，至少了数千人马！”侍卫罗荆说道。

辰凌回首拿着望远镜一望，看着火把之处，统领骑军的正是白起，心想真是冤家路窄，想不到这次追赶的秦将竟是他，这下脱身可就有些棘手了。

其实辰凌完全可以落马藏匿起来，让这些侍卫带兵继续逃亡，引开注意力，但是那样做，也就太无情了，辰凌即使为枭雄，杀伐果断，但是如此放弃部将，独自逃命的事他也做不出来。

“将军，咱们地形不熟，黑夜之下，甩不掉这群追兵！”侍卫林吟焦急道。

赢珂儿见秦军很快就要追上来，而且这里山塬多丘陵和盆地，如果没有向导引路，很容易原地打转，被秦军围拢在里面，芳心暗喜，说道：“辰凌，你们没路可逃了，赶快下马投降吧，可免除一死。”

辰凌一边骑马，一边扯出一根布带，把受缚的秦国公主和自己身子绑了几道，一面等会冲击过程中，她忽然落马，一种生死的感觉逼近，辰凌凭着直觉告诉他，这一次，恐怕要面对一场夺命战了。

“将士们，都跟紧了，进入山塬林道，甩开追兵！”

“喏！”

三百多战骑拨马冲入山林，在林叶藤枝灌丛中穿梭，后面的秦军无法全部冲进来，只能派出八百轻骑追击，其余大部队，熟悉地形，开始兵分两路，从山塬丘陵包抄过去，要形成合围之势。

辰凌等人却并不知道，在丛林中，望远镜也要受到遮挡，这个时候，已经来不及停下来辨识方位，只有冲出山林，甩开追兵，然后再寻找逃亡路线。

就在这时，侧面一支骑兵似乎林道好走一些，比他们都要快，迅速包抄上来，虎狼秦兵冲杀过来，士气威猛。

辰凌一见侧面杀来的秦兵要阻截住他们的去路，知道形势不妙，一声发喊，拔出碧玄剑，带头冲杀出去。

“将士们，跟随本将军杀出重围！”

“冲啊！”

一时间密林内尽是喊杀之声，就在这耽搁的时候，后方的骑兵马蹄声靠近，越来越逼近了，一旦追击到，就会形成合围之势，到时候辰凌他们必死无疑！

辰凌剑法如虹，连斩数十敌人，但是秦军犹如潮水一般，迅速地涌过来，几乎把他们这三百多人给淹没了，俗话说双拳难敌四手，对方人数太多了，一波倒下后面迅速冲上来，而特种兵则是倒一个少一个。

剑枪交鸣，血雾蓬蓬，到处都是血色，无数的秦兵前仆后继，他们要用强大的战力，压垮这几百魏兵。

辰凌一看形势危机，朝着身边作战的樊凡、林吟众侍卫吼道：“放火烧林！”

众侍卫和特种兵都明白过来，有的虚晃一枪，腾出手来，掏出行囊内或马套内的火种，往后面和侧面甩处，然后中间未参战的几名特种兵，弯弓点火就射，顷刻之间，火光燃烧起来，无论敌我双方都陷入一片火海之中。

辰凌利用火势对特种兵一方的优势，杀出一条血路出去，正在这时，一名秦军都尉手提一根亮银枪，朝着魏军撤走的方位喊道：“辰凌，哪里走！”

辰凌环目一扫，只见身旁的亲卫和特种兵，已减至一百多人，而四周林木则全是火光，喊杀声呼啸震天，也不知有多少敌人从山林中杀至。

他回头一望，一名副将正带兵从火海中冲杀出来，辰凌摸出一柄飞刀，用足手劲和内劲，甩手射出，瞬间就听到后面惨叫一声，那名都尉中刀落马，倒在血泊之中。

此时特种兵们展现出不凡能耐，硬生生从秦军重围中冲出，忽然间，只不过随着一阵厮杀，辰凌发现身边只有百余骑了，后面仍传来兵器交击声和恶斗声，有些魏军武卒见逃出机会太小，所幸主动留下来断后，在后面阻挡着山崩海啸一般威猛的秦军冲击。

在山林一阵飞奔，转眼进入一道山涧，天色渐渐转明，东方露出鱼肚白，很快就要天亮了，后方的马蹄声，似乎在十里之外，有一段距离。

辰凌下令补充一下淡水，调节一下阵型和气势，短暂几分钟的休息，然后继续赶路，只要冲出山涧，就是河西北部丘陵和高原地段了。

赢珂儿被辰凌绑在怀内，在密林中厮杀出来，好几次差点被刺到，吓得芳容失色，秦人的鲜血喷溅在她的衣裳、脸颊，有些污渍，但是也难掩出尘婀娜的气质。

这秦国公主容色极佳，虽然没有白若溪、洛语嫣、墨妃暄这等十大红颜榜上女子超凡脱俗，美若天仙，但也有国色天香的倾城之姿。

“臭辰凌，赶快松开人家，本公主身子都在僵硬发麻了。”经过几个时辰的捆绑，没有任何自由，手腕早就酸麻了，此刻叫嚷着。

辰凌于是松开了捆绑在两人之间的麻绳，让她在马背上简单地换个坐姿，这时赢珂又道：“辰凌，放我下马，本公主要……要……那个！”

“哪个？”辰凌策马飞奔，听见秦国小公主的话，不解问道。

赢珂儿脸颊红晕，如红布一般，狠狠瞪了他一眼，低声怒道：“要小解……快憋死我了。”

辰凌无语，白了她一眼，回道：“这是我们生死存亡的时候，你偏要在这个时候小解？我这一百多兄弟命，不能因为你这一泡尿儿给葬送了，忍着吧，小公主，活人还能让尿憋死？等出了山涧，没有追兵拦截，自然会让你小解的！”

第0245章兵不厌诈

赢珂儿被气得满脸通红，恨死了这个辰凌，不但是秦国的敌人，还是个无耻的人，一点也不懂怜香惜玉，说话还那么粗鲁，毫无君子风范。

“臭辰凌，你作死啊，这个你也限制人家啊？”

辰凌嘿嘿笑道：“小公主，忍会吧，我们现在都是亡命之徒，一会不定能干出什么事来，朝不保夕，命悬一线，哪有世间跟你啰嗦这些！”

“可恶，辰凌，赶快投降吧，你们已经无路可退了，河西之地，你们根本就不熟悉地形，逃不出我们轻骑队追赶的，虽然刚才被你冲出了山林，但并不等于你就能逃出河西，死心了吧。”

辰凌摇头冷笑道：“我一点也不担心，有秦国公主在手，我就不信谁敢不顾及你的性命，只要秦将不敢动你，自然不敢伤我们，除非遇见一个比我还恨的，否则河西谁又能拦截住我？”

赢珂儿脸色一变，又满脸红霞，转为一阵红一阵青，心想：可恶，这辰凌早就想好要挟持她了，必须得脱身，甚至不惜一死，也要留下这个辰凌，他太可怕了，不畏生死，冷血无情，毫无人性弱点，越是这种人，越难对付！

如果辰凌是个好色之徒，赢珂儿会想着用美色引诱，如果他是个谦谦如玉的君子，公主会装作可怜来博得同情，如果他爱财重权势，可以许诺重金高官加以削弱他的意志，可是辰凌所表现出来的，让赢珂儿觉得无从下手！

越是这样，赢珂儿越急着脱身之策，然后调兵灭杀这个人，绝不能让辰凌这号危险人物活着回到魏国，成为斩秦的利剑。

辰凌见她不说话了，心中一软，似乎觉得对她太狠心了，这小公主也就十六七的年纪，比下落不明的程素儿、香消玉殒的怡儿，小了一两岁而已，今日却被迫要利用她来作为最后突围的筹码，让他多少有些芥蒂。

但是转念一想，战场上无所不用其极，正所谓兵不厌诈，这诈就是欺骗，如果是儒家悲悯的酸秀儒生，墨守成规的君子，绝对上不了战场，因为这些人的性格，不是纸上谈兵，就是妇人之仁，过于讲信用，不善用谋计欺诈，过于看重生命，反而落得全军覆灭。

战场上，若是两国交兵，外交和谋略都无法解决的时候，那就是赤裸裸的厮杀，用将士们的热血去铺平疆土，用战士的尸体，堆积成防线，不杀敌，就是被杀，再简单不过的道理，这就是战争！

辰凌策马奔出数里，终于在山重水复之间，柳暗花明，出了悠长山谷河床林道尽头，这时一轮喷薄的红日，自连绵起伏的山脉巅峰处奋力跳出，艳丽的朝霞映红了天空，照在这批魏军特种兵的脸上，无数黑色的瞳孔，在温柔地晨晖中流光溢彩。

忽然远处沉重的号角响起，从一处无垠山坡的背面，骤然冲出密密麻麻的秦军，旌旗飘展，黑色的铠甲战士，手持着长戈在阳光下闪着冷辉，骑兵渐渐靠拢，徒步方阵迈前数步拉起了阵势，后方的弓箭手也把弓弦拉好。

“不好，是秦军，拦住了去路！”最前面的特种兵百夫长黄猛警觉过来，策骑回头禀告。

辰凌得知后，策马冲上前，用望远镜眺望，在两百步外的秦军阵势中间，有数十骑秦将出现身影，正中间的正是青年白袍小将白起！

原来这白起兵分几路从山林后面、两侧围剿，但他却带着人马绕过了山脉，马不停蹄赶到出口拦截，因为他隐隐猜到，即使在山林那么恶劣的环境下，重兵围堵，以辰凌的手段本领，不一定能堵住，于是亲自统兵在此设伏，果然等到了辰凌等百余骑。

秦军三千多人马，要围堵一百余人，后面又有源源不断的秦军追来，形势可想而知，简直是十死无生，好比纵然战神项羽在世，也无法冲破汉军十面埋伏的防线。

辰凌长长吐了一口气，心想这白起还真是自己的死对头，上次我击败他一次，让他狼狈不堪，这次却让他把我堵死在这，换做其他秦将，未必能会追上我，更别说堵截我了。

“是我们秦军黑甲精锐，辰凌，你无路可退了，前无进路，后有追兵，乖乖下马受绑，我会带你向王兄求情，归顺我大秦，也封你做将军，如何？”赢珂儿看到秦军堵住去路，心中稍安，开始用攻心计，妄想打破辰凌和这支魏军将士的心理防线，只要意志一松动，那肯定就无法抗衡了。

战场上，士气一弱，没有了拼命狠劲，虎狼之师也会变成窝囊废，不战自溃！

一时间，所有魏军特种将士，都把目光聚集在辰凌身上，以他马首是瞻，是战是死，全凭他一声军命。

辰凌撕扯一条衣片，又拔出宝剑，用布条在手和剑柄上缠了好几圈，等会一定有番恶战，其它将士看到主将的动作，都明白过来，血战到底，也学着他那样，纷纷撕扯布条，缠住枪杆和剑柄，免得到时候汗渍和鲜血使手心

变滑，免得握不住兵器。

此际，前方的秦军开始喊话：“魏军听着，我们已经拦住了去路，赶快让你们主将辰凌出来对话！”

辰凌淡淡一笑，心想这白起却不简单，能料敌先机，猜出我在这出来，除了他对这里地形熟悉外，这与将帅心智和谋略、出色的判断力也大有关系，如果今日不死，日后还真不能小觑了他！

上一次我胜他一局，这一次他一定认为扳回来，和我战了个平手，报仇雪恨，那我就陪他再玩一次！

辰凌嘴角噙着笑意，在队伍中间，扯掉将军帅袍，里面的盔甲服装颜色，早就提前染画一番，竟然与特种兵军官的一模一样。

原来在这次梟首行动之前，辰凌就进行了涂染，原本的铠甲是出征前魏公子送他的锁子甲，甲片光亮，而将士是不同青铜与生铁混合制成的铁甲，色彩发暗，因此辰凌也把锁子甲片抹了些乌黑色，铠甲衣服上也插了不少灌草，脸上都是画的绿痕。

为了让特种兵看到主将的位置，因此他披了一个大红色斗篷，有斗篷在，就让将士们有了主心骨。

这时趁着樊凡与秦军一方传令官喊话，他扯掉斗篷，挂在马鞍后面，又撕下一条布带，朝着怀内的赢珂儿微微一笑，说道：“公主，这次让委屈你一下了。”

赢珂儿冷哼道：“你一笑，肯定没有好事，说吧，是不是让本公主过去，吩咐他们放了你，本公主劝你，还是放弃抵抗，乖乖归顺我大秦，不要做无谓的牺牲。”

辰凌摇头奸笑道：“你也太不了解我，今日就让你这小丫头见识一下我的手段！”他用话语引开赢珂儿的警惕，忽然布条勒住她的嘴，让她难以开口说话，怀内的赢珂儿剧烈挣扎，但是辰凌却丝毫不动摇，今日让她一开口，估计这一百多条人命就搁在这了。

封住了秦国公主的嘴，只听赢珂儿嘴里叽里呱啦摇头在抗议，却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满脸的愤怒。

辰凌压低声音道：“待会听我的命令，随时准备突围！”

“喏！”

辰凌带着十几名近身侍卫策骑驰出前列，这时樊凡还在与对面的传令官在相互对答：“你们赶快放我们离去，否则你们会后悔的……”

秦军将领听得莫名其妙，最后白起见魏军将士说辰凌不在，有些忍耐不住，喝道：“告诉他们，辰凌再不出现，本将军就要立即下令，乱箭齐发，射死这群魏猪！”

“魏军听着，辰凌再不出现，我家将军就要下令放箭了，到时候，你们都要被射出刺猬，赶快放下兵器投降——”

辰凌以家族玄功收敛真气，忽然喝道：“你们听着，秦国公主嬴珂儿，现在就在我们手中，嘿嘿，你们要放箭，你们的公主也难免一死，少废话，赶快闪开一条路，让我们过去，否则，你们公主也难免一死。”

嬴珂儿听到这，开始唔噜唔噜摇头似乎在说什么，但是难以出言，相隔二百步，对面的白起等将领哪里听得清，但是却看清了公主的面容和衣服，都是心头一惊，这可是秦武王一母同胞的妹妹，怎么会落入魏军之手！

白起在这一刻，忽然有些担心，原本壮志满满，以为胜券在握，成功堵住了辰凌，扳回一局，斩杀他，不但可以为秦王报仇，还能洗刷先前的耻辱。

但是对方有公主在对方手里，秦武王刚刚伤重，如果公主再出现差错，太后只怕要伤心欲绝了，一旦怪罪下来，他这个副将官爵可就吃不了兜着走。

“辰凌在哪？”

“我家将军不在，已经渡过洛水了！”

白起眼睛很尖，发现这个人虽然涂抹了脸，气息虽然波动不明显，也就武师的级别，喝问道：“你是这些人的首领？”

辰凌不卑不亢地回道：“没有错，我叫凌三，凌厉的凌，兄弟们都尊称我一声三哥，本来辰将军以为你会带兵追杀他们，继续渡过洛水，让我们带着公主绕走河西，伺机回魏，想不到你们却在这设兵伏击，看来是老天不让我们活命了，那好，我们就和你们血拼到底，有公主陪葬，我们也赚够了！”他越说越激动，还真把自己当成‘凌三’了。

“凌三？”白起听对方自称凌三，并非什么辰凌，而且他也未真见过辰凌，这里的人，都没有亲眼见过辰凌，而且现在辰凌收敛了内劲气息，又涂抹了脸，大家基本都是一个造型，服装也不是先锋帅的战袍，开始有些怀疑了。

赢珂儿听了辰凌的话，心中大骂：这个臭辰凌，原来想了这个以真乱假之计，太狡猾了，她焦急地不停摇头，嘴里含糊不清地呐喊，这一举动，让秦军众将更加不安了，心想公主如此受惊，身为臣子，不能保护凤驾，实在罪该万岁。

这些禁卫军将领都是热血方刚，性子直爽，一认出公主，加上对方承认不是辰凌，都认为是真的，公主一焦急，他们反而以为公主是害怕慌乱了，纷纷劝向白起道：“白将军，赶快搭救公主，否则我们统统罪该万岁！”

第0246章杀出血路

白起怒视这群魏军，恨不得立即下令全部射杀，原本以为这次堵住了辰凌，却想不到，对方并不是他，这让他报仇雪恨的心，患得患失，希望越大，失望越大。

“你们这群魏贼，用女人来要挟，算什么男人！”白起高喝一声，质问这群魏军贼子。

辰凌冷笑道：“如果我们不是男人，就站不到这里了，秦川山河，尽在我们魏军铁骑之下，一国公主，也被我们兄弟生擒，秦国，也不过如此！”

“我说三个数，立即放了公主，放你们一条活路，滚回大魏去！”白起试着攻心理战，让他们放松警惕。

辰凌更是这方面的高手，冷哼道：“笑话，有了公主在手，我一是她跟我一起去魏国，二是今日我们和她，一起死在这里，我们这些人，都是烂命一条，公主她可是千金之躯，看谁的命金贵？”

白起目光凶猛，狠狠地注视着一百来号人，只要一声令下，他们全部要变成铁刺猬，但是公主在他们手里，白起作为忠君爱国的青年将领，对王族的人，格外尊敬，这嬴珂儿可是秦武王的一母同胞的妹妹，王族血脉，岂能因他一时愤慨，而让公主遭受分毫的伤害？

所有秦军将领都紧紧盯着这支参与魏军，一声不吭，注视着公主和凌三之间的距离，无论如何放冷箭，也不能一下解救，气氛一下凝固了。

辰凌看出这支秦军杀气在动摇，受制于他，此时不走，更待何时，低声喝道：“冲出去！”

一百余骑没有朝着正前的山坡冲杀，而是斜插出去，几乎同时扬鞭催马，手持短盾，以防冷箭，压低身子在马背上飞驰。

“驾——！”

魏军启动的速度太快了，眨眼工夫，战马蹿出十多米，秦军没有主帅的命令，不敢轻易放箭，正因为如此，辰凌才肆无忌惮下令冲锋，就是要趁着敌军有所顾忌的时候，撕破一条血路。

没有正面冲击，因为辰凌不知道后方还有多少人马，沿着山坳侧面狂奔，斜插入秦军的防御线，外侧的魏军特种兵马技娴熟，用盾牌挡着外侧，以免被冷箭射到。

“白将军，他们要逃跑！”

“他们一个也逃不了，传令下去，不准射人，但是可以射他们坐骑，不往公主周围射，但是可以射杀外围的魏卒，削弱他们的力量，等只剩下寥寥数人的时候，我看他们如何反抗！”白起杀机四起，决定不放过任何一个。

两千通身黑甲的轻骑队，两翼分张成雁翎阵形，护卫在白起两翼随他推进，甲冑鲜明，鞍鞴整齐，十分威武雄壮。

再向远看，全部笼在已经开始变淡的雾气之中，只能影影绰绰看到秦军齐整的军容和冲霄的杀气，却看不清到底有多少人马。

这些秦军开始了大拦截，向辰凌他们百余骑包围过去。

“杀！”

辰凌在中间指挥，并没有冲在最前，这是古代战场将军作战的重点，因为将帅是一军之灵魂，有他在，将士们就有了主心骨，不会成为一盘散沙，大军最需要的是调度，指挥的大将，而不是冲锋在前的勇夫。

否则一旦主将在最前面中了绊马索、陷马坑、枪林倒刺摔倒，非死即伤，那么他身后有十万大军也无济于事。

此刻冲在最前的特种兵，刚要交锋，袖口中袖箭、飞刀、匕首、旋风刃等暗器齐施，一个照面，就干掉了冲前拦截的数十名秦兵，以这批强悍的虎狼秦兵，也不禁有些胆怯，这支魏军也太生猛了吧。

辰凌在中间吼道：“兄弟们，拿出你们的血性和勇敢，撕破秦军，咱们回故国去！”

一百来人凝聚在一起，犹如一把出鞘的利剑，再经辰凌这么一刺激，备受鼓舞，大好七尺男儿，满腔热血，经过无数次艰苦特殊训练，为了什么，就是在这一刻杀敌时能以一当十，万夫莫敌，十步杀一人，热血疆场，不死不归！

“冲啊——”

沸腾的热血燃烧在苍狼特种兵的胸膛，骑兵如风，插入秦军阵列人群内，长枪长剑猛地一挥，就撂倒了十几个秦兵，到处是人，杀出了血性来，如狼扑入羊圈，疯地大杀四方，最后因寡不敌众被乱戈刺下马背，剁成肉泥，但一人却杀了十几个、甚至几十个的秦兵，足以自傲了。

无边的战力突然爆，这一群全副精良装备的特种兵，如同凶猛的狮狼般冲入敌群，咆哮着、砍杀着，那狠辣之态，深深震撼着敌军的斗志。

一些人的剑刃枪锋已经砍得卷了口，人马拥挤，一边打斗一边奔驰，速度却越来越快，一个不慎就要落马淹没在“洪流”当中。

这时数名秦军中郎将、都尉手持车轮大斧、鎏金枣阳棍、熟铜双锤、三刃虎头枪，策骑紧追上来，叱喝连连，不断催马，战马长嘶声中，他已追及到辰凌周围不远，要解救公主，一声厉喝声中，一人手提着的一杆长枪就像毒舌蛇信，倏然刺向辰凌后背。

“休伤我们将军！”罗荆、林吟持剑回马就挡追来的秦将，马打盘桓，激战在一起。

十个回合后，忽然“嚓”地一声牙酸刺耳，罗荆本来是要避过枪头削向枪杆，不知怎地却堪堪劈中枪头，手臂一震长剑扬起，胸腹间门户洞开，那长枪一缩一伸，已经从他前心刺入、背心皮甲处透出。

“啊！”

锋利的三刃枪尖尚未滴下鲜血，那持枪大汉虎吼一声，单臂一扬，竟将那罗荆从马上挑起，随即双臂运车，长枪如轮，把那健壮的铁卫好手凭空扔了出去，随即双腿控马、双手拧枪，直取辰凌的方位。

另外两将合战林吟，追后一锤把后者砸落马下，侍卫接连阵亡。

辰凌眼见数名铁卫如此惨死，不由目眦欲裂，他勒缰驻马，猛地一兜马头，手中举着锋利的碧玄剑，也迎面冲了过来。

马踏的卢飞快，几人都是马上骁将，把战马的助跑利用的淋漓尽致，锤、棍、枪、斧、剑，混站在一起。

这时辰凌不再掩饰实力，猛然一声长啸，剑诀犀利展开，这一下实有惊天动地的威势，劲气如山，又借着骏马冲击的强大力道和自身的腰力、重要，人马合一，骑术和武功的完美融和，劲道使用妙到毫颠。

唰唰唰唰几道快剑刺出，见血封侯，刺破胸口，斩首滚落，四名秦将全被他斩杀，五阶武者的实力，！

白起正在远处看到这一幕，心头一震，大叫道：“不好，这凌三隐藏了实力，肯定就是辰凌，给我冲上去，生要人，死要见尸！”

他这个气啊，这个辰凌，太狡诈了，差一点就把他给蒙骗过去了。

而此刻，辰凌只感觉前方一片血腥气，左右亲卫纷纷倒地，成了敌人屠杀的目标，也不知道已经付出了多大的伤亡代价，才硬生生趟开了一条出路，马蹄踏在血浆、烂肉里，发出的声音都有些奇怪，混战之中，冲出重围，忽然间，辰凌发觉自己身边只有五六骑了。

第0247章诀别

辰凌带着五六名侍卫冲出突围，百余骑基本都战死沙场了，这些连他也无法改变，因为有战争就会有伤亡，谁也无法保证，自己的人可以不死。

喊杀声逐渐被抛在后方远处，四周尽是茫茫的荒野，尽管已是清晨，但是云层低垂，似乎马上就要下雪了。

“马上撤走，今日载到秦将白起手里，来日必定擒杀之！”辰凌轻喝了一声，想到刚才一番血战，怒愤填膺，杀机大盛。

此刻怀内的秦国公主满身沾满不少血迹，基本都是辰凌和侍卫们杀敌时飞溅的血迹，辰凌瞧向怀内的赢珂儿，满眼泪珠，神色幽怨，没有了丰姿光彩。

辰凌有些内疚，解开她嘴上勒着的布条，让她恢复说话能力。

“臭辰凌，你这个无赖，恶贼，杀了我们那么多的秦兵，他们都是秦国的热血男儿——！”

“公主，别说废话了，两国交兵，必有死伤，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我跟他们并没有私仇，可是各为其主，生死有命，马革裹尸，战长杀敌，这是我们军人的天职，你们秦人死了，难道我的部将就没有伤亡吗，分兵前，我带着三百儿郎，可现在呢，只剩下六人了，我们的伤亡就不大吗？”辰凌大喝一声。

赢珂儿憋着一股火，吼完之后，看着自己霓裳上的血迹，刺鼻的血腥，再联想到昨晚的杀戮，忍不住作呕，她毕竟还是一个少女，看到如此惨烈的厮杀，性命如草芥被收割，难免有些受不了。

辰凌把她的手臂上的绳索也挑断了，放她下马活动一下，由于长时间被绑着，手腕都有些红肿了。

赢珂儿委屈地在灌丛内小解一下，她打算逃跑，但是绝对很难逃出这几人的手心，而且这时候，她反而不想逃了，她要跟在辰凌身旁，多了解这个人，只要他不死，日后对于秦国都是一大祸害，知己知彼，对他了解越深，越有机会找到突破口。

当她从灌丛内换了一件辰凌随行带的干净武士服，显得宽松，完美的身躯在武士服内凸显，简单地擦拭脸颊污泥血迹之后，露出清美的容颜，虽然只有十六七的年纪，但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再过两年，肯定会倾国倾城。

赢珂儿看到辰凌正包扎着左臂，鲜血已经染红了一大片铠甲，浑身灰尘，脸上涂抹的墨绿纹，使他的容貌有些模糊，看不清原本的容貌，但是清秀的眉毛、薄薄的嘴唇，星眸剑目，想必也是一位英姿倜傥的男子。

“如果他能投靠我大秦，那么秦国统一天下的步伐，就会提前实现吧？”

秦国崇尚武风，男女老少均好战，崇拜英雄，推崇武力，这辰凌数次出其不意，打破常规，使秦国遭受重创，虽然秦国上下恨透了辰凌，但也对他充满了敬畏！

凭靠一人之力，使一国为之惊恐敬畏的，这才是真正的豪杰枭雄！

“辰将军，远处起狼烟了。”一名侍卫站在山坡上举目望着远处，忽然发现狼烟冲起，远处尘土飞扬，急忙汇报。

辰凌用单筒望远镜眺望，果然十里外，马蹄荡起的烟尘滚滚升空，显然追兵逼近了。

“上马，立即撤退！”

辰凌大吼一声，转身向着下面的赢珂儿道：“委屈公主再跟我们走一段，等出了秦国疆土，我们不会为难你，定然会放了你。”

赢珂儿玉立在那，瞅着马背上正襟端坐的辰凌，不知为何，她有一种很倾慕、很信任的感觉，似乎相信对方的话，一言九鼎，不会食言一般，她与辰凌的仇恨构成一种矛盾，心中交战。

“好吧，你要答应我，不要再杀害我们秦国一兵一卒了。”

辰凌淡笑道：“只要他们不拦截阻杀我们，我们肯定不会主动招惹他们，走吧，生死由命，富贵在天，能不能逃出秦国，自有天数注定！”

他一搭手，扯住赢珂儿的手臂，后者一蹬马鞍，纵身跃起，重新坐入辰凌的怀内，这两日都是在他胸膛内吃喝睡觉的，往后一靠，舒服的感觉，再次充盈她的芳心：如果我们不是敌人就好了。

“走！”“驾——”

七匹战马驰骋在荒野上，朝着洛水上游河西北地的方向驰去，绕过上游山段，经过九原、上郡就能出了秦川，继续往北就是草原，往东就是赵国领地。

望山跑死马，一点不假，在河西秦川，山岭颇多，群山环绕，半日出了

旷野，就在追山奔驰，一重又一重，连绵不绝。

由于几日来干粮和淡水已经用光，马匹狂奔数日，也开始出现不适，人困马乏，濒临绝境，而后面的秦军，似乎越来越近了，轮番追击，各条大小山道都派出轻骑部队，要层层包围。

嗖嗖嗖！

一阵箭羽射落，正扎在辰凌等人身后数十米的后方，这是定位箭，大约一百二十步的距离，秦兵轻快骑兵就要追上来了。

这时来到一处山坳隘口，再往北山势逐渐陡立起来，山口有两条岔口，辰凌等人来到山坳口处，陷入茫然。

“将军，你从右面的路口先走，我们在这断后，把他们引到左面的山道。”

“不行，要走一起走，我不会让你们白白牺牲在这的！”

樊凡一脸傲然，诚挚道：“将军，我们能从普通武卒中脱颖而出，都是您一手提拔，跟随将军出生入死，连破秦军，屡建奇功，已经无憾了，这次孤军深入，我们跟着将军绝地泉首行动，完成大事，已经足够了，最后就成全我们吧。”

“不行，我不能让你们都魂埋河西，牺牲的将士们已经够多的了。”辰凌一声大喝，死去的将士太多了，让他有些不忍。

樊凡和剩余五人哗啦啦跳下马来，抽剑横陈在脖子间，就要自刎的姿势，异口同声道：“请将军先走，否则我们死不瞑目！”

辰凌看着几人一脸的决然和悲壮，知道这几人决心已定，难以改变，要舍生取义，断后掩护辰凌逃走，心中一热，感觉到将士们的豪情和拥戴，而他呢，完全把这群生死兄弟当成了利剑，一把削弱秦国的牺牲品！

虽然这是他必须要做的，身为燕国储君，没有办法的选择，但是此时此刻，看到将士们的以死报答，忍不住虎目含泪，哽咽道：“将士们，我辰凌，一定不会亏待各位的家眷族人，你们都是大魏国的英雄，我以你们为荣！”

“将军走好！”六个侍卫和特种兵，单膝跪在地上，泪流满面，慷慨激昂。

辰凌一咬牙，猛地调过马头，扬鞭催马，策骑朝着右路奔去，绝尘走远，剩下六个大魏武卒，在原地朝着辰凌远去的方向，连磕了三个响头，感

谢将军的知遇提携之恩，然后迅速起身，握剑挺立，转身面向千军万马奔袭而来的秦军，满腔热血，视死如归。

第0248章濒临绝境

辰凌一边策马狂奔，一边不是滋味，自己一手打造的王牌战旅，就这样付之东流了，滕虎率领数千人在栎阳守城抗秦，柳岩、曹晖带一万人马伏击援救栎阳的秦军，尽管能击杀不少秦兵，但是他们也会损失惨重。

“白起，这次你逼我入绝境，下一次，我会让你再次成为我的手下败将！”

赢珂儿在他怀内，看着辰凌脸色变化，心中一叹，刚才听到他亲口承认自己是辰凌，不知为何，她还是有些激动，也十分好奇，这辰凌究竟有何神秘之处，能如此的厉害！

“恨我吗？”辰凌忽然开口问道。

“嗯？”赢珂儿愣了一下，没想到对方会忽然问她，有点茫然道：“恨，但也不恨，你曾说过，彼此各为其主，军人就是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不是你死，就是我亡，谁也不会手软，都在为各自的国家而战，都是各国的英雄，只是，这种英雄的成名，往往都已屠杀对方国家的将士为前提，他们手中都染满了鲜血！”

“不错，一将功成万骨枯，这是自古以来，大争之世，群雄争霸，没有人能避免，因为这个世道，时代决定了每一个人的命运，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深闺梦里人，一脚迈入战场，转眼尸骨成山，你以为我很喜欢战争吗，可即使没有我，秦国与中原六国之间，仍然会无休止地争斗下去，最后受苦的还是无辜百姓而已！”辰凌轻轻一叹，催马狂奔。

的确，在春秋战国孕，育出的时代精神是强力竞争，强势生存，用当时的话说，就是“凡有血气，皆有争心”的“大争之世”。

所谓大争，就是争得全面，争得彻底，争得漫长，争得残酷无情。

春秋三百年左右的纷争组合，就像春水化开了河冰，打碎了古典联邦王国时代的窒息封闭，铁器出现、商业活跃、井田制动摇、天子权威削弱、新兴地主与士人阶层涌现，整个社会的生命状态大大活跃起来。

进入战国，这种纷争终于演变为大争，开始了强势生存的彻底竞争，弱小就要灭亡，落后就要挨打，成为几乎没有任何缓冲的铁血现实，彻底的变法，彻底的刷新自己，成为每个邦国迫在眉睫的生存之道，于是有了魏国李悝变法、楚国吴起变法、秦国商鞅变法，韩国申不害变法等。

由此引发的人才竞争裸白热化，无能的庸才被抛弃，昏聩的国君被杀

戮，名士英才成为天下争夺的瑰宝，明君英主成为最受拥戴的英雄；一时间名将辈出，大才如云，英主迭起，历史被卷进了这场全面彻底的大竞争之中！

赢珂儿听他说完，蹙起黛眉，陷入了沉思，以前想不到的道理，这时豁然开朗，从前被老秦人灌输的思想，就是秦魏世代的仇怨，以及秦国吞并中原六大战国的野心，可为什么会有这些想法，没有人讲的明白，听辰凌道出大道理，赢珂儿第一次觉得，在大争之世面前，没有大奸大恶，枭雄都是各自博弈，所有的将士都只是国君的棋子而已。

“那么这场争斗要一直持续下去吗，那要死多少人啊？”

辰凌摇头失笑道：“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东周气数已尽，不出几十年，就会有一个诸侯国取代周天子，成为一统天下的帝王，到那是，车同归，文同书，统一尺度和货币，天下就会太平了。”

“这个诸侯国会是我们秦国吗？”赢珂儿问道。

辰凌嘴角露出一股玩味之色，心想如果我不出现，自然是秦国统一天下，可是我成了燕昭王，那就要抢夺先机 and 江山气运，取代秦国，横扫天下。

“任何一个诸侯国都有机会，就看如何去经营谋划了。”辰凌搪塞道。

赢珂儿柳眉一弯，娇美无限，问道：“辰凌，你为何如此为大魏国效力，魏国多人杰，但从未重用过，良禽择木而栖，何不投效我秦国，以你的将才本领，肯定能做个大将军！”

辰凌淡笑道：“我不认为秦国能在最后胜出！”

“那魏国呢？”

“也不行！”

“那你看好哪个国家？”赢珂儿撅起小嘴问道。

辰凌脱口刚要说出他看好燕国，但转念一想，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如果今天我告诉她，我看中燕国，那么很有可能，回过头，秦国会把燕国作为防范的重点，不利于我燕国的发展。

“齐国！目前齐国就要吞并了燕国全境，成为东方第一大国，如果秦国也衰弱下去，那么齐国无疑成为诸侯霸主，再过几十年，齐国财力、国力、军力都会成为最强的，如今齐国有稷下学宫，里面名士无数，为齐国出谋划

策，齐国孟尝君，养士三千，义薄云天，广交天下豪杰，这些都代表着齐国的气运，日后统一天下，多是齐国！”辰凌顺水推舟，把齐国列出来，使它处于众矢之的。

赢珂小嘴一撇，哼道：“齐国？外强内干，打不起一次硬仗，齐国虽然富有，但是国家不崇尚武风，军力虚弱，我秦国十万精兵，就能击败他齐国五十万人马，你信也不信？”

辰凌心中暗想，等击败了秦国，重创之后，回头我要把齐国夸大，让诸侯国人人自危，联合抗齐，西秦东齐衰弱之后，燕国就轻易避开两大强敌！

就在二人边骑边逃的时候，后方马蹄声轰隆隆响起，秦军再次逼近了距离，在峡谷口断后的几名侍卫，樊凡下令清除了辰凌奔走那条峡谷的马蹄痕迹，然后派一名往另一方向奔去，其余人则设路障抵挡了一会，最后全部诛杀。

白起为人谨慎，杀伐果断，性格孤傲，看到两条岔口后，毅然决定分兵追击，不肯放过任何一条路径，所以就有了这一支轻骑兵追击辰凌的场面。

辰凌眉头一皱，加快了坐骑的速度，奔跑如风，如箭一般在山石路上飙射而去。

赢珂儿此刻心情有些矛盾，既希望辰凌被生擒，又希望他逃脱，整个人倚靠在他怀内，随着马匹的赶路，彼此的身体一晃一晃，紧紧地摩擦着，肌肤相贴，彼此听到对方的心头，她毕竟还是一个少女，不知不觉，脸颊有些羞涩。

转眼越跑越高，顺着山体就奔了上去，来到一处山崖沟壑之处，前方是一条万丈悬崖，对面也是一个山崖，但两崖之间，有十多丈的距离，无论是纵马还是他轻功飞窜，都会落下悬崖。

“怎么办？前是悬崖，后有追兵，只有拼上这一回了。”辰凌心中一狠，也来不及想其它的了，扬鞭一催马，朝着悬崖一阵助跑，纵马飞跃而过。

“啊——！”赢珂儿紧紧搂着辰凌，想不到他会如此冒险，如此万仞高崖，这么长的距离，他也敢一试。

可惜战马和两人飞跃过一大半时，就开始出现下滑的趋势，在空中已经逐渐低过了对岸的山崖高度，几个呼吸，两人连坐骑就开始坠向对面的山体崖壁。

“完了！”赢珂儿一阵后怕，脸色发白，这要坠落悬崖，非摔死不可。

就在这时，辰凌忽然一踏马背，提着赢珂儿的身子飞离马背，跃向悬崖山壁。

“抓住！”辰凌身体刚一接触崖壁，伸手就抓住一根灌草，另一只手提着赢珂儿，可是后者没有蹬住，身子蓦然下滑，辰凌猛地抓住她的手，赢珂儿却整个人悬在空中，只有一只手被辰凌紧紧攥住，两个人的处境非常危险。

第0249章落崖

悬崖高万丈，崖底下面有水流淌过，此处是洛水的上游，这条河水就是洛水的分支，汇入洛水，最后注入黄河。

辰凌一手攥着灌草，一手握住赢珂儿的手，两人就这样悬浮的半空，犹如风里残烛，摇曳不定，随时可能熄灭覆亡。

“抓紧，不要松开！”辰凌紧紧勾住下面的秦国公主，两手五指相连，但是身体由于悬空着，手劲儿越来越松。

赢珂儿仰首望着辰凌，看到他紧张的神色，关心的神态，心中感到一阵暖意，这一刻，似乎两个人抛开了国仇家恨，不是敌人，这一刻，他们只是患难与共的朋友！

“原来，他关心起人来，如此让人动心！”赢珂儿感受着辰凌浓厚的阳刚之气，男子的豪情，芳心内有些奇怪的想法在滋生，如果两个人一直这样相互扶持帮助，不成为敌人该有多好！

哗啦啦！

碎石沙土落向山崖下，掉入河水之中，水面荡起一阵波浪，而辰凌的坐骑，也摔落入河水中，砸出一个浪花，在水里翻滚几下，被湍急的水流冲跑了。

赢珂儿向下望了望，一阵后怕，面对悬崖峭壁，身处险境，不怕死那是假的，但此刻，她被辰凌紧紧握住，拉近了彼此的距离，竟然生出一种为他而死的想法。

“辰凌，松手吧，死一个，总比死两个好！”

“你再说什么傻话！”辰凌大喝一声。

赢珂儿凄然一笑：“从见你第一面，我们就是敌人，我恨不得活刮了你，但是，现在我却改变了想法，其实抛开恩怨，我还是很乐意和你成为朋友，患难与共，不离不弃……”

“你敢什么？”辰凌竟发现这个傻丫头，主动要松开手指，甘愿自己落崖，不想拖累他。

“想不到这妮子如此刚烈！”辰凌紧紧拉着她的手，用力往上扯，可惜他此时也悬在半空，只靠一手拽着灌丛使力，效果不明显。

赢珂儿似乎看出来了，一直这样下去，两个人势必都要落崖，如果注定要牺牲一个，那还不如自己成全了他，这一瞬间，赢珂儿竟然淡然生死，这种感觉，连她自己都弄不明白，为何自己会为了这个还并不熟悉的男子，如此甘愿去死！

“难道这就是感情吗？可是我和他之间，还未真正开始，难道就要结束了吗？”赢珂儿心中想着，苦涩一笑，仔细看了辰凌一眼，希望把他的轮廓都刻入脑海，期待来生，自己再和他相遇！

“不要管我了。”赢珂儿已经松开手，打算落崖，让他逃生。

可就在这时，辰凌猛然攥住她的手腕，用尽全身劲力，把赢珂儿抛上山崖，这一使劲，救命的灌草也断了，他也因为失去平衡，身子被反作用力弹开，落入万丈悬崖。

关键的一刻，辰凌决定先救她，虽然他是一个杀伐果断，意志坚韧的人，但面对这一刻，一股侠义豪情涌上心头，正义感战胜了自私心，决定先救这个小公主，至于自己，就看天命了。

在辰凌落雁的刹那，辰凌想到很多，白若溪、洛语嫣、墨妃暄、程素儿……不知以后还能不能见到了，或许，这一落崖，自己又要穿越了。

这一次，自己的选择究竟是对是错呢？为了一个并无瓜葛的秦国公主，牺牲了自己，这并不理性啊，这是我辰凌做的决定吗？可是，如果不这样，小公主会自己选择落崖来成就我，而我作为顶天立地的男儿，岂能那样薄情寡义？

想到这，辰凌觉得自己还是不够冷血狠心呀，究竟适不适合做争夺天下的君王呢？自己根本做不到君王那样无情，无情最是帝王家，哪一个开国之君，不是杀伐成河，踩在尸骨登上王位？

可是让他再重新选择，辰凌还是如这样，舍生取义，问心无愧，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

别了，若溪、妃暄！别了，战国时代！别了，燕国子民！

“不！”

赢珂儿被甩上山崖顶的刹那，就明白了究竟发生什么，看着为了救自己，落下万丈悬崖的辰凌，这一刻，一股巨大的情感震撼她的心灵，让她满眶热泪！

“这辰凌究竟是个什么人呢？”

赢珂儿做梦也没想到，辰凌会舍命救她，身为秦国公主，自幼生在王族宫廷，耳濡目染，见惯了即便亲如父子、近如兄弟为了权势地位、利害得失也能尔虞我诈、毫不留情的事情，可是他……他为了她的性命，放弃了生命……

“他竟如此在乎我，他竟如此重情！”

赢珂儿觉得辰凌实在是一个奇男子，完全不了解他，热泪盈眶，此时芳心里都是辰凌的影子，充塞在她的身体，深深刻入辰凌的烙印，没有任何时候，有此时的强烈情感，几乎超脱了生死！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有些时候，人的感情，能超脱生死，为了情，为了义，生死相许！

“他为我而死，我独活还有什么意思！”

赢珂儿眼看辰凌就要落入湍急的谷底水面，她也豁出去了，没了理智，纵深一跳，整个人跳入了悬崖，竟然殉情了。

“我来陪你了，辰凌！”赢珂儿淌着泪，嘴角却含着笑，清辉素面，她地肤肌有种柔和透明地美，那淡锁的双眉间，隐隐带着一丝如烟地怅然。

辰凌就在落河的时候，看到一个婀娜身影也从高空跳落，秀发轻飘，衣袂翩飞，如仙女落凡。

“赢珂儿？”辰凌一下子愣住，这妮子在干什么？脑子缺哪根弦了？怎么也跳下悬崖，殉情？不会吧！

“噗通！”

浪花激荡，辰凌落入河水内，急忙闭气，以内功屏住呼吸，任它河水浪花拍打，河水冲击翻滚，都不畏惧，只是他心中仍然在想着：赢珂儿，为何也落水了？

紧接着，又是噗通一声，赢珂儿娇美的身躯，长衣飘飘，也落入了河水之中，两个人，先后从万丈悬崖摔落，连摔击带呛水，昏昏沉沉，顺着水流冲入下游山谷。

第0250章灭秦计划

五国盟军迅速攻入了函谷关，经过一日一夜的整军，已经彻底掌控住了雄关天险。

公孙衍带领着五国将帅和公子进入了函谷内城，大殿之上，分主次坐好之后，纷纷兴致勃勃，庆幸这次大战成功。

“函谷关扼守崤函咽喉，西接衡岭，东临绝涧，南依秦岭，北濒黄河，地势险要，道路狭窄，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秦人依靠这座雄关，虎踞龙盘，高枕无忧，这回终于让我中原诸侯抢回来了。”公孙衍感慨万千。

“三次了，事不过三，终于五国盟军，击败了西秦的虎狼之师！”平原君拍手叫好。

孟尝君微笑道：“秦国的栎阳内，粮草被烧，秦军前线无粮可用，整个河西都失去了抵抗能力。”

屈原道：“西秦残暴，早已对中原诸国虎视眈眈，我们既然攻入函谷关，破了秦国的大门，不能就此松手，趁他病，要他命，目前秦国士气低沉，而我盟军士气高涨，应该再次调兵，乘胜追击，数日后，兵发潼关，把秦国人，再次赶回西戎之地。”

公孙衍捋着胡须，犹豫道：“当务之急，是牢牢稳住河西之地，消灭河西守军，把尚未撤走的河西守军，全部吃掉，消灭秦国有生力量，站住脚跟，然后压进，逼迫秦人继续西迁！”

“下一步如此出兵，请公孙相国下令，我等一定遵从！”众将士对这次伐秦取得的成果，都比较满意，虽然伤亡惨重，但毕竟达到了目的。

公孙衍当仁不让，沉思一下，喝道：“首先，就是兵分几路，入侵秦川，大兵压境，让秦国继续后退，一由赵国平原君，派人通知黄河对岸的茅津渡守军，可渡江作战，从西北方进攻秦地；二由楚国屈原大夫，派人通知武关外守军，攻打武关，进攻巴蜀，使秦国战线各处受敌，如果能攻入巴蜀，切断秦国后方粮仓，那么秦国人能否熬过寒冬，都是未知数。”

“同时我魏国军队，也会大举渡江，入侵洛水以北的河西土地，夺回少梁山要塞，把河西一带秦国所有驻军全部粉碎，齐国、韩国暂时整军，继续向潼关进发，兵临城下，对秦国造成压顶的形势，到时候，秦国人必定心慌，后方国人一乱，民心不稳，前方抵抗的士气，也就瓦解了。”

“高明，最好派人能到秦国后方，发动西戎少数民族各部落闹事，在西北

边陲之地兴兵反扑，这样一来，东西夹攻，秦国必亡！”

“西戎有十几个部落，都砸秦国压制之下，早就不满，一点火就着，我齐国与韩国与西戎部落都交易往来，这件事就交给我两国了，找商贾带着密探和斥候进入秦川，引诱西戎少数民族哗变，让秦国陷入内乱。”

“好，各国依照计策行事，数日内，横扫河西，把秦军压制在潼关以西的渭川地带，数百里的河西之地，五国瓜分。”

“就这样说定了。”

“我们都按公孙相国的意思照搬。”一时间所有将士都振奋了。

公孙衍轻轻一叹：“也不知辰凌此刻如何了，还没有回来复命，是不是出事了？这个人是帅才，而且身上有大气运，魏国能否横扫天下，日后就看他如何成长了，千万不要夭折。”

.....

燕国境内。

暮云低垂，大雪下了两日了，寒冬早一步在东北黑土地上来临。

秦开按照储君先前制定好的策略，率先派出尖刀特种兵袭击了辽东襄平城，斩杀守卫后，城外的大军呼啸涌入，一夜之间，歼灭齐军三万人，溃散和投降的有两万，辽东的防御被撕破，步云山的新军开赴前线，在辽东与前方的齐军对峙。

与此同时，北边的渔阳城，也被墨家拿下，一万墨徒忽然出现在渔阳城，袭击了齐军大营，火烧粮草，使得齐军弃城逃跑，随后派人通知燕军大营，派兵过去交接城池，修建防御工事，抵挡齐军反扑。

如此一来，燕军接管了两座大城后，开始严格防守，在城内招兵买马，扩大新军队伍，很多燕人得知王室有了储君，开始抗击残暴的齐军，而且颁布了新发令，救济百姓，安抚难民，顿时城内人心振奋，满城壮士高呼，声震宇内，热血男儿，都加入了新军队伍，拥护储君。

一时间，燕国之地，一人振臂，万人高呼，风起云涌，抗齐大势已成。

.....

辰凌似乎做了很多的梦，有身为特工执行特殊任务，有他回到古代战场厮杀的噩梦，就这样，不知睡了多久，迷迷糊糊醒了过来，发现自己正躺在

一张竹床榻上，穿着一件薄衫，盖着暖被，手臂传来阵阵疼痛，伤口处被白绢布包裹住，看来有人把它重新包扎了。

“这是哪里？我怎么在这？”他左右环顾屋内，没有人，只有简单的一套桌椅，其它空无一物。

辰凌勉强撑起了身子，觉浑身骨头都快散架了，他依稀记得，当日被秦军追赶，他纵马越向山崖对面，却在半空坠落，他扯住了灌丛，最后为了救秦国公主，自己反而摔落悬崖，看着现在的打扮，确定自己没有穿越回去，还是继续留在战国，就是不知被谁救了。

那日河水湍急，就是水性极好的人也要被这股冲劲灌蒙，何况身落万仞，砸入了河水内几个跟头，呛了很多水，顿时把二人掀得晕天昏地，被水流冲刷出来，都已经不省人事了。

“不知公主如何了，她最后为什么也跳下悬崖？”辰凌莫名其妙，直到现在也没搞明白。

辰凌下了床，活动几下，确定身子无大碍，放下心来，依稀听到一曲埙音悠然响起，幽幽的箫音随着月色轻轻漫延开来，细细的一缕，却有着一种穿透灵魂的力量，辗转悠扬，透着几分苍凉和幽美。

埙的音色本就低沉浑厚，透着些许苍凉，在这万籁俱静的秋夜，这细细幽幽的一缕埙音，透着几许思念，还有几许少女情怀，仿佛这片天地都被这缕埙音充塞得满满地。

“这埙曲，似乎在哪里听过，怎么如此耳熟呢？”辰凌陷入了深思，忽然身子一震，难道是她？

第0251章深山遇故人

埙是用陶土烧制的一种吹奏乐器，圆形或椭圆形，有六孔，亦称“陶埙”，早在殷商时期就是一种主要乐器，辰凌是在穿越回古代之后，河东战场听过一个人吹奏过，那就是程素儿。

可是后来辰凌因功被调离战场，押送甘茂去往大梁，与程素儿分别，等后来辰凌在大梁城站住脚后，派人回河东大营接素儿，却得到消息，河东大营被秦军偷袭，素儿下落不明，让辰凌难过好一阵。

此时他听到这股埙音，古朴、浑厚、低沉、哀婉，在月色下透着几分神秘和沧桑。

会是素儿吗？辰凌心中激动，有些迫不及待地披上外袍，从茅舍石屋走出，外面银光素裹，竟下起了雪。

辰凌一阵唏嘘，幸亏掉入河中时候，没有下雪，如果他再被晚救上来，河水被大雪覆盖，很可能河面会结冰，非冻死他不可。

他推门走了出去，山村的夜晚黑朦胧的，只有这一院两三间房点着小油灯，灯光如豆，光不及远，四周都是群山，黑乎乎的，似乎整个山谷内只有这一个小院。

辰凌看了看天上被乌云掩住的那轮上弦月，他只觉得寒气彻骨，四野静寂，也不知道秦国公主嬴珂儿在哪，千万不要出事，否则自己不是施手搭救了？

他来到一间房舍下，透过纸窗缝隙看去，发现在青铜炙光下，一位少女身着一件对坎青布小棉袄，上束了一条缀玉的带子，一头墨染般的秀发用一条洁白地丝帕系着，温婉动人。

辰凌屏住呼吸，静静看着灯光下的少女，容貌俊俏，皮肤并不如雪肌白，但是浓浓的眉毛，挺俏的鼻子，丰润的嘴唇，仍十分俏丽，双手捧着埙凑在薄而红的上吹奏。

埙音流泻出来，带着淡淡哀伤的曲调，那哽咽的声音好似有着说不尽的思念，道不尽的柔情，却也让听者感受到那份心碎之感。

辰凌看清她的容貌之后，顿时涌现一股惊喜表情，正是他朝思暮想的程素儿！

“素儿……素儿……真的是你吗？”

茅舍石屋内的少女，听到窗外呼唤声，浑身一震，停止了吹奏，身子僵了一下，猛地抬头望向窗外，这时辰凌继续在窗外呼唤她的名字：“素儿……”

“辰大哥！”

程素儿听出了辰凌的声音，急忙放下陶埙，蹬蹬几步夺门而出，在窗下与辰凌正面相对。

“真的是你，素儿！”

“辰大哥，是我，呜呜——”程素儿一头扎入辰凌的怀内，呜呜抽泣起来，多少日来担惊受怕，挂念着他，烽火遍地，不知情郎身在何方，是否平安？

辰凌紧搂着素儿，感受在胸膛前颤抖的伊人，心中愧疚，但有颇多无奈，乱世佳人，一旦走散，要在重聚太难了，这一次能再相遇，完全是一种机缘巧合，很明显，自己被素儿救了。

程素儿并不是那种倾国倾城的绝美，算不得极美的少女，但浑身上下有一种空谷幽兰的神韵和气质，加上她妙手回春的医术，和空谷黄鹂的清脆声音，显得十分清丽逸美，隽秀亲切，犹如一朵不濯纤尘地墨莲莹然水上。

“素儿，我好想你！”辰凌盯着程素儿，深情说道。

程素儿觉察到了他灼热的目光，脸上也有些害羞，忸忸怩怩地扶着辰凌回到房中。

“素儿，跟我说说，上一次秦军袭击河东大营，你躲在哪了？我在大梁曾派人回去接你，但是却听到河东大营遭袭，你下落不明，当时可把我给急坏了。”

程素儿听得心头一暖，芳心舒畅，说道：“当日那晚，我睡不着，在后营看了一番伤员之后，就在后山上吹埙来着，忽然听到前方大营左右两侧冒起了火光，有秦军的骑兵偷袭，马踏连营，整个河东大营都炸开了锅，我当时不敢多待，就拼命向山谷跑去，但是在山麓上不小心，踩空的石头，滚落山涧，就被一位途经的高人搭救，带回了这里。”

“哦，想不到是这样逃出了劫难，对了，这位高人是谁，既然搭救了你，我自然要当面谢过他。”辰凌说道。

程素儿道：“这位奇人就是扁鹊老先生，如今是素儿的老师！”

“甚么？神医扁鹊？”辰凌一愣，这扁鹊可是中国传统医学的鼻祖，中医理论的奠基人，史称‘医祖’。

“辰大哥也听过老师的名讳啊，呵呵，老师他的确医术神奇，精于内、外、妇、儿、五官等科，应用砭刺、针灸、汤液、热熨等法治疗各类疾病，有起死回生之术，这些日子，素儿跟随老师学习医道，受益颇深。”程素儿以崇拜的神色讲述尊师扁鹊的医术。

辰凌点了点头，对于这等名人，他毫无怀疑，毕竟扁鹊在中国医学史上太有名了，中华传统医学的开山鼻祖，问道：“他老人家现在何处，我能见一见他吗？”

程素儿摇头道：“老师他已经离开了山谷，被秦国的宫人请去咸阳，据说秦武王身体不适，急需老师他去抢救，今日上午急匆匆赶往咸阳去了。”

“秦武王他还没死吗？不过也好不到哪去了，即使扁鹊在世，恐怕也难以回天了。”辰凌相信扁鹊医术高超，但是更相信他的飞刀的杀伤力，相隔数日，即使扁鹊赶赴咸阳，秦武王估计已经不行了。

辰凌问道：“素儿，是你救的我吗？”

程素儿微微点头，道：“两日前，老师和我去山谷采药，在河水礁石堆发现了辰大哥，还有一位少女，昏迷在礁石堆内，于是费很大劲，抬回谷内。”

“哦，公主她，也被你们救了，那太好了。”

“公主，什么公主？”

“她是秦国的公主，是我在秦地执行任务时，挟持的一个人质，幸亏有她在，我才没有被乱箭射死，可是在飞跨山崖时，落下悬崖，差点丧命。”辰凌心有余悸说道。

程素儿一听，都有些后怕，眼珠泫然欲泪，双臂紧紧抱住他的虎背熊腰，脸颊晕红，轻声道：“辰大哥，你千万不能出事，要不然，素儿也活不下去了，我……一直在等你。”

第0252章托付终身的一晚

程素儿再也忍耐不住，一下子扑倒在他怀里，泪珠儿便如泄了闸的洪水汹涌而下，积累数月的感情，在这一刻彻底爆发。

辰凌被素儿紧紧搂住，顿时感觉到浑身血液都在变暖，热血沸腾，似乎找到了家的感觉，自己来到战国时代，两次被她救活，等于欠了素儿两条命，第一次接触的古代女子，让辰凌感到无比的亲切。

“素儿，这次我一定不会再让你离开我了，做我的女人吧，嫁给辰大哥！”辰凌与素儿感情虽然没有白若溪深，但是却感觉和素儿，能性命相托，包括告诉她，自己的燕国储君身份。

因为他和素儿之间，没有任何利益瓜葛，可以放开心房，真心交流，带他回燕国，做自己的王妃。

当然此刻不宜说出来，因为太大煞风景了。

辰凌伸手揽住素儿的小蛮腰，感受着佳人颤抖着娇躯，在怀内呢喃，犹如受惊的小鹿一般。

这时只听着素儿轻轻点头，轻咬着他胸膛的衣襟，蚊子般声音道：“好——！”

辰凌听得心头一荡，对素儿的爱恋更加强烈，着看着她，看她地如花玉容，看她眉梢眼角的少女风情，耸胸细腰，长腿隆臀，试问谁能不跃然动心？

“素儿！”

“嗯？”素儿慢慢抬起螭首，眼波荡漾，象池中水纹似的一闪一闪，明媚，水灵。

辰凌轻轻握住她的小手，脸上露出温柔的笑意，她的手柔软，带着暖暖的体温，轻轻在她发端一嗅，清香中人欲醉，一时陶醉在这难得的温柔乡里，温柔道：“今晚，把你交给我吧！”

“啊？”程素儿闻言之后，整个娇躯一震，万没想到辰凌会如此要求，羞涩无比，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同意不是，拒绝也不是，脸颊遍布了红霞，低下螭首埋在他怀内，莫不出声。

辰凌一看素儿的表情，柔中带添，羞中带涩，欲拒还迎，哪还不明白少

女的心思，俯下头，对准她的，毫不客气地吻了下去。

“唔……”程素儿明亮的双眸闪过一抹动人地光彩，随即便涌满浓酡如醉的醉意，她合拢了双眸，先是被动地被辰凌挑开红唇，探入舌尖，略一挑拨之后，素儿挺胸发出一声宛转缠绵的吟呻，那吟呻媚得入骨沁髓，让人心旌荡漾，紧接着，她柔滑妖冶的一双纤纤素手便主动揽上了辰凌的脖子，唇如花瓣般轻盈地合拢、压揉……

不一会儿，辰凌把素儿横放在，俯压在他身上，一番缠绵缱绻，蹂躏的素儿身上柔软的长衫袖都随着薄衿卷了上去，身下露出一对秀气的美足和小半截秀气的小腿。

那双足难耐地绞缠在一起，纤美的脚掌上卧蚕似的十只脚趾，时而缩紧、时而张开，在辰凌的爱抚下难耐地表达着这它的意见，就像风中摇曳的绽开花蕾，任凭君意。

程素儿被辰凌大嘴封住，彼此纠缠吻在一起，顿时素儿感觉眸子醉了，身子醉了，心也醉了，在辰凌比酒还浓的甜言蜜语中，她毫无抵抗地被解开腰带，褪下了夹袄和长衫。

顿时光嫩的胴体美得如梦似幻，轻软柔顺的乌黑秀发，与那沃雪一般白嫩柔滑地肌肤相映成趣，秀美的容颜楚楚可怜，瘦削的香肩与挺拔地，构成立体的曼妙曲线。

辰凌一时看得痴了，那呼吸却渐渐急促起来，他一把抱起这暖玉生香的美人儿，将她轻压在，着她的身子。

“噢……哦……”素儿唇齿间只能发出咿唔的低吟。

她见辰凌迷恋的眼神犹自盯着她赤光的身子看，素儿害羞地扭转了身去趴在榻上，拉着裘被掩到腰间，遮盖了她部分身体，但那曼妙丰盈的浑圆翘臀却露在空气中，圆翘如小磨盘，肉嘟嘟的。

“啪！”

辰凌看的眼馋手痒，啪的一下，一巴掌拍在素儿圆翘的臀上，打得一声脆响。

程素儿一声尖叫，翘臀火辣辣的，身子一荡，一股莫名的热流在血脉内涌动，忍不住扭动身躯和，一摆一晃，尤其那道缝隙沟壑，菊花深处，格外吸引人。

“嘿嘿！”辰凌干笑两声，不怀好意地伸手一扯裘被，顿时把遮盖身子的

被子撩开，素儿的全身，再次暴露在辰凌的目光之下。

素儿惊叫一声，双腿紧紧夹住，双手捂在腿间，脸颊如火烧般通红，柔弱的娇躯微微颤抖，嫩滑的肌肤晶莹如玉，漾起一抹的粉红。

辰凌扳正素儿的身子，眼前的小美人，面如敷粉，玉体横陈，一身欺霜胜雪的白嫩胴体，数不尽的峰峦美景，颤巍巍的玉峰傲然挺立，峰顶嫣红点娇艳，闪着的光泽，摄人心魄，两条油腻的修长玉腿紧紧缠起，遮住那最后一缕，身上还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妩媚之极，之极。

他嚼着她晶莹的耳珠，双手缓缓下移，托起素儿浑圆丰盈的翘臀，在她耳边低声说道：“现在，让我们一起做点正经事吧。”

此刻的素儿娇喘吁吁，双眸中水汪汪的，尽显意乱情迷的娇态，已经动情的她，此时已经无暇思考了，她终于撤掉了最后一丝矜持，忘情地抱紧他，低声呢喃道：“辰大哥，爱我……”

“好！”辰凌如获军令一般，嘴唇继续向下，吻上了酥酥润润的，双手则不断向下，着异常修长结实，腻润有力的大腿，然后从底下深深插进去，托起了她圆润光滑的，感受着那里的丰腴、细滑、和绵软！

终于，情欲之火在两人之间激烈燃起，素儿嘴里咬着青丝，咬牙承受着辰凌第一次的侵入。

“啊——！”

一声轻叫，仿佛告别少女时代的礼赞，刺痛的身躯，但释放的，却是无限的真爱和激情。

渐渐地，素儿适应了辰凌侵入引发的不适感，一声声似水若梦的吟呻声中，额头上沁出了细微地香汗，但那双手却越抱越紧，也不知哪儿来的那么惊人的力气。

素儿的吟呻越发婉转，细腻而缠绵，甜腻的沁入骨髓，让人心旌摇荡，挺拔的，幽深酥滑，纤细的小腰，浑圆的臀丘，修美地粉腿，燃起着辰凌的！

绝境逢生，重逢伊人，激发了辰凌强烈的生存欲望，一次又一次的猛烈冲击，把甫逢破瓜之苦、初承雨露之恩的程素儿，带进了不堪设想的。偏又欲仙欲死的一个从未想象过的奇妙境界……

第0253章大雪无痕

辰凌与素儿双宿，一晚梅开三度，这才沉沉睡去，军旅的苦闷生活，战场上的热血余威，死里逃生的亢奋，对将士们的缅怀，所有一切的情绪，都在男女之欢的运动中，冲散了。

整个人摆脱负面的影响，全身细胞都恢复了生机和斗志。

翌日天色放亮，雪还未停，素儿习惯了早起，但是今天破例，睡到了辰时，才悠悠转醒，浑身似乎要散架了，全身无力。

“你醒了，素儿。”

“辰大哥！”

“还叫辰大哥呀，该换个称呼了。”

“相公……！”素儿有些含羞地拉个细长音，甜美可爱。

辰凌大手在被子内一震，光嫩溜滑，皮肤细腻，曲线分明，羞得程素儿埋头钻入被窝，不敢露出头来。

“哈哈！”辰凌壮志未酬，满腔热血，化为柔情，重新又充满了对人生的积极态度，既然大难不死，看来老天还是眷顾我的，那么从此以后，我要好好珍惜生命，不再深入险地了，毕竟自己的身份是储君，动的是脑子，玩的事战略，而不是敢死队的队长。

经过这次教训，辰凌有些醒悟，以后还是少冒险的好，如果自己死了，那么宏图霸业，还有复兴燕国，统一天下的目标，就彻底泡汤了。

“身为储君，一国诸侯的君王，就要有君王的样子，知人善用，推进改革，富国强兵，外交得当，安民定邦，这才是自己该去做的。”辰凌心中在反复沉思，一朝大难未死，醒悟的东西更多了。

程素儿在被窝躲了一会，见辰凌逐渐停下了侵犯，露出娇美的素颜，有些不知所措，轻声问道：“相公，你在想什么？”

辰凌恢复神色，淡淡一笑：“我在想，上天很眷顾我，把你又还给了我！”

程素儿听得芳心悸动，被他这样一说，有些讪讪不好意思，但是脸上神情，却是无比的感动和高兴，她靠进辰凌的怀内，温柔道：“素儿再也不离开

相公身边了。”

“好，一言为定！”辰凌忽然想起那日落水的秦国公主，接着问道：“对了，素儿，你就回来，和我一起落水的那位公主呢？她有没有事，也在山谷内吗？”

昨晚久别重逢，只顾着和素儿诉说相思之苦了，忘记追问赢珂儿伤势如何了！

在寒冬腊月，从悬崖上摔落下了，被冰冷的一激，加上溺水时间比较长，能活下来都是万分幸运的事，挂彩受寒那是在所难免！

要不是辰凌突破进入‘百脏共鸣’的五阶武者级别，内脏和毛孔都有内气流转，即使浸泡水中，毛孔细胞能潜在呼吸，不至于溺水缺氧死亡，但是换做普通百姓，早就呛死溺亡了。

程素儿回答：“那个女孩被救上来时，已经昏死状态，被呛入不少水，幸好她体质不错，练过武艺，身子发轻，一落入水后漂流下去，并没有完全沉入水中，如果换成普通人，早就溺水死亡了，不过她没有相公恢复快，加上河水过冷，被救回来时，已经染上风寒，身子烫的厉害，这几天一直昏迷未醒。”

辰凌眉头紧皱，缓缓点头，虽然彼此因为立场不同，自己还重伤了她的王兄，但是毕竟赢珂儿落水，是为了他辰凌，即使他现在也没弄明白，她为何会最后上去崖顶后，又跳了下来？

“素儿，你要尽最大办法把她救过来，她是为了救我，才落崖的，如果她出了事，相公我会非常内疚的！”辰凌轻叹道。

“好的，相公，放心吧，素儿的医术，比数个月前更有进步了，我一定会把她救醒过来的！”素儿一听这女孩子是为了救她相公才落水的，原本慈善的医心，更软化了，爱屋及乌。

辰凌这一点倒是相信，素儿先前医术就非常好，做军医的时候，被魏兵称为小医仙，现在跟神医扁鹊学习医术，称为闭门弟子，以她的天资，那医术水准肯定会暴涨的。

扁鹊可是中医学的开山鼻祖，世人敬他为神医，从司马迁的不朽之作《史记》及先秦的一些典籍中，可以看到扁鹊既真实又带有传奇色彩的一生，扁鹊创造了望、闻、问、切的诊断方法，奠定了中医临床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基础。

“相公，我们起床吧，等会该到小公主吃药的时间了。”

辰凌点头道：“好，睡的够久了，该起来舒展筋骨了。”他一边说一边伸个懒腰，但是牵扯了左臂的伤口，不禁哎呀呀一阵呲牙疼痛。

“相公，当心点，你的箭伤还需要修养几个月才能痊愈呢！”

“知……道了！”

两人穿衣起床，素儿一夜变成了人妇，告别了少女时代，原来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随意清淡，但是现在却盘起了头髻，发髻平云重叠，小少妇的装扮，穿上淡青长衫，肤白如玉，脖颈，双眸黝黑发亮，有如黑漆一般，更加衬托出她美的动人心魄。

上古美女无论打扮还是衣着，雕饰都不像后世那般繁琐，天然去雕饰的美感，其实更能拨动人的心弦。

程素儿在相公秀色饱餐的注目下，含羞带喜地穿好了衣衫，紧致，娉娉婷婷地飘闪出了房间，准备早饭去了。

辰凌随后穿戴好衣服，推门，好家伙，群山峻岭都被厚厚积雪覆盖，像是披上了白装，四周山舞银蛇，惟余莽莽，而且大雪还在飘落，封住了山谷的路，雪不停，根本无法出山。

“大雪封山了。”辰凌愣了一下，这样一来，秦军要四处捉拿自己就难了，给他一个保护伞，但是他要出山回燕去魏，眼下也都不可能了，看来只能在这里养伤，边等雪停冰消了。

扁鹊乃世外高人，在秦川一处极其隐蔽的大山中，开辟出自己隐居修行的世外桃源，这里重山环绕，奇峰天险，悬崖沟壑，整个山谷入口，竟是一条极窄的溪水口，入口有灌丛树木遮挡，若非登高俯视，很难看到谷内别有洞天。

要不是那日扁鹊带着素儿出山寻草药，无意中，听到有秦军侍卫经过，谈及秦王负伤之事，扁鹊也不会动心思前去医救秦武王，素儿在回来途中，恰好河水礁石区发现辰凌二人昏迷漂浮，如若再晚半日，大雪一降，非冻死他两人不可。

“下雪了，也不知燕国如何了，东北比这里还要严寒，应该在数日前就飘雪了，秦开、荆燕他们，应该带兵反扑齐军了。”辰凌的思绪，一下子飞跃过群山峻岭，回到百废待兴的燕国去了。

第0254章长生不老药

辰凌用过饭，在素儿带领下，一起来到赢珂儿卧床休养的房间，这是一间竹屋，由于在冬季，外面飞雪飘絮，在里层的墙壁挂上了棉布壁帘，又生上炭火盆，屋内还是很温暖的。

他坐在床沿前，看着安静地躺在床榻上的秦国小公主，心情有些复杂，自己本来是擒住她做人质的，在逃命过程中，她的作用也非常大，否则他们早就被乱箭射死了，虽然最后将士都阵亡了，但至少他还活着。

辰凌记得在落崖的那一刻，觉得生命濒临死亡，竟生出一丝心软，救了她，自己衰落山崖，可是最后，明明公主被自己抛上去了，可最后，却也跳下了山崖！

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是她忽然内疚了，也跟着跳下来？还是，她，为我殉情？

记得他曾看过一部书：一个少女被强暴了，最后却爱上了强奸犯，施暴者和被害者之间，也能发生感情？当时以为扯淡，现在却有些茫然。

“她喜欢上我了？不可能吧，我是她的仇人，要是她知道她兄长被我重伤致死，估计非得和我拼命不可！”

辰凌摇头失笑，温柔伸手在她的脸庞，脑海中闪过一幕幕，都是栢阳激战，擒获少女，一路拌嘴的画面，这个小公主，就像一匹胭脂马，很难驯服的。

可是此刻赢珂儿，静谧躺在，如雪的变得有些纸白，一头黑亮的长自然披散在肩头，长长的睫毛下那双眸子闭合着，一动不动，只有一丝轻微的呼吸印证着她的生命并未结束。

“赢珂儿！”辰凌轻轻一叹，看着她的脸颊，这位少女，论其身份，还是他挂名小姨，秦武王是他挂名舅舅，跟他母后是同父异母，有一定的血缘关系。

血浓于水，辰凌微叹，不知如何面对二人的关系。

这时素儿把煎好的药给赢珂儿服下，又切脉诊断，用银针进行针灸，一番下来，赢珂儿脸色明显好转了。

“相公，让她好好休息吧，咱们回房去。”

辰凌微微点头，二人回到素儿香闺卧室，大雪封山，闲来无事，素儿带着他走入扁鹊的药房，这是一间石室，依山凿建，内有乾坤，通过甬道，进入石室内，看到一个大的丹炉鼎立在室中央，四周宽阔，石壁人工开凿，棱角分明。

在四壁下，摆放着一排木架，上面方有医书、药方，还有各类草药，丹丸。

辰凌仰望炉鼎，疑问道：“这是炼丹炉？”

“不错，老师炼丹所用，一直以来，老师都有一个梦想，就是炼制一种长生不老药，能突破人体枯竭，实现长生不老，像武道的武圣一样，能返老还童，破碎虚空！”

“什么？长生不老药！”辰凌非常吃惊，这种药真的能炼制吗？

程素儿点头道：“没有错，是长生不老药，老师已经研制了数十年，其实扁鹊老师早就着手了，他曾对我提及，长生不老药，其实是分开的，一是长生，二是不老，几番炼制，机缘巧合之下，炼制出一颗药丸，老师服用后，险些丧命，但是最后熬过来，反而长生不死，连他自己都记不清自己有多大了。”

辰凌有些惊讶，难道历史上的传说是真的？关于扁鹊的神奇记载。

依据历史典籍中的记载，扁鹊活动的时间跨度非常大，史料中如扁鹊最早给蔡桓侯治病的时间是在公元前695年；给魏太子治病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655年左右；给齐桓侯（桓公午）看病，大约在公元前375年左右；《战国策》记载的扁鹊见秦武王，大约在公元前309年上下，这是他看的最后一个病人，最后被行刺在秦国骊山，整个人活动时间竟然达300年之久。

“难道扁鹊真的炼出了长生药？”辰凌陷入沉思。

这时素儿接着道：“有长生，没有不老，仍是半仙药，因为老师他满脸皱纹，皮肤凹陷，生活了两三百年，世称神医，但是他用药维持着全身经脉细胞的繁殖，要不然皮肤和血管都要干瘪，内脏衰竭，老态龙钟，一旦炼制出不老药，就能恢复青春，童颜鹤发，返老还童了。”

辰凌有些不敢相信，问道：“扁鹊先生，真的炼制出了长生药，太不可思议了，既然他有如此医术，为何不炼制一些高品武丹，用于修炼身体，使武者晋级，成为武圣，自然也能长生不老了。”

程素儿摇头道：“武者之途，修炼艰难，需要按部就班，百年都难出武

圣，老师他不愿习武，曾在一处岩洞偶得上古残卷，太上丹经，炼制人形仙丹，可惜一直未成功，就开始打算炼制长生不老药。”

辰凌心中波澜起伏，对武道之外的仙道，有一种神秘莫测的感觉，缥缈不真实。

“扁鹊先生，在深山隐居，为何想要去救秦武王了？”辰凌有些担心扁鹊，会不会像历史记载的那样，在秦国遇刺身亡呢？

程素儿解释道：“老师妙手回春，心地慈悲，却有六不治，一是倚仗权势，骄横跋扈的人不治；二是贪图钱财，不顾性命的人不治；三是暴饮暴食，饮食无常的人不治；四是病深不早求医的不治；五是身体虚弱不能服药的不治；六是相信巫术不相信医道的不治。”

“但秦王是一国之君，老师说秦国有气运能统一天下，救了这样的君王，会累加气运，炼丹也需要高度凝聚精气神，还要广聚念力，老师打算救好秦王，让秦王为老师修建一处庙宇，聚集香火和虔诚念力，炼制灵丹妙药的成功率将会大大提高。”

辰凌彻底无语了，这扁鹊，是不是精神有问题啊？三百年老而不死，已成一代神医妖人。

第0255章临危受命

五国盟军以迅雷之势，出兵河西，魏军、赵军、齐军、韩军、楚军，五路人马各自奔袭秦国在河西的驻军之地，还有重要城邑，夏阳、韩城、上地，栎阳纷纷被盟军占领，黄河沿岸的东西渡口，全被盟军占据，切断了秦国入中原的道路。

秦军被迫撤回潼关，以及洛水、泾河防线，防止盟军继续西进，再往西，可就是咸阳了，秦都所在，秦军无路可退。

河西六百里平川，数日内沦陷，以往凶猛的秦兵，难挡五国联军的夹攻包抄，再加上冬季到来，秦军的前线粮草几乎断绝，无力支撑军方消耗，被迫撤军。

这时秦国的内政也在动荡，秦武王重伤昏迷，醒过两三次，模糊中交待几句，就又昏死过去，也不知是否梦话呓语，此刻正送往咸阳途中。

夜色降临，大河涛声在浩浩寒冬北风中，如天际沉雷。

秦军大营灯火点点，刁斗声声，战旗猎猎翻飞，前线的失利，大部分退守潼关，抗击五国盟军，由于目前秦军补给不足，难以还击，只能死守，而军中也出现无大将可用的尴尬局面，只留下孟贲镇守大营，小将蒙骜做先锋，其它景渊，嬴雷做副将，抵挡盟军的进攻。

而白起带兵追杀辰凌的魏军，仍未回来，上将军甘茂此时一刻也不能离开秦王，因为秦武王随时有可能驾崩，涉及到秦国内政的归属，谁将成为下一任的秦王，中间利害关系太大了，稍有不慎，秦国很可能发生内乱，像燕国一样，很快衰败亡国。

因此前军主将白山、禁宫御前侍卫统领乌获、小将王齕等人都成为这次护驾回咸阳的主力。

此时国君大帐内，秦武王面色惨白地躺在卧榻上，甘茂与太医们环榻侍立，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秦武王终于开口了，声音有些颤抖，气若游丝，竟是惊人的平静：“上将军，嬴荡一勇之夫，有负列祖列宗，有负秦国大业，有负卿等耿介忠直，千秋之下，虽死犹愧也！”饶是平静如常，惨白的脸上却渗出了豆大的汗珠。

甘茂痛心疾首泣不成声：“我王休得自责，臣忝居上将军高位，却不能匡正君心，击败五国联军，致使我王受伤，臣万死不能辞其咎也……王回咸阳，甘茂自裁以谢秦人！”

“上将军，差矣！”秦武王全力咬着牙齿：“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连寡人也没想到，这次会败给五国联军，更没有想到，会险些丧命在魏国死士伏击下，丞相若能鼎力善后，安定秦国，便不枉身为我师了……”

甘茂心中大恸，情不自禁地跪倒榻边抓住秦武王的双手：“我王但留遗命，臣死不旋踵！”

秦武王艰难地喘息着：“白起……白起何在？”

甘茂回道：“白起带兵去追杀那支魏军伏兵首领去了。”

秦武王摇头惨笑，气息衰微道：“事已至此，追他何用？天命要绝我嬴荡也！只是，上将军，我来问你……那伏击我军的统领，可是……魏国先锋将……辰凌？”

甘茂不敢隐瞒，肃然道：“根据大王身上的刀伤来看，的确是辰凌的手法，臣在河东战场时，被他所擒，就是这辰凌扮作鹰卫进入中军汇报，凭靠十个人，生擒了臣下，当时他就用了飞刀射杀臣身边两名护卫。”

秦武王半晌点头，轻拍他的手道：“你输的不冤，这等英雄豪杰，智勇双全，世间少有，只可惜不能为我大秦所用，还是我秦国的死敌，今生不能见他一面，实难平生所憾！”说完叹息几声。

甘茂心里清楚，这秦武王乃是好勇武之人，崇尚英雄和武力，而辰凌这一年迅速崛起，在六国激战中，崭露头角，声势和光芒压住了六国的将军和公子，一时无两，以秦武王的直爽性格，生出了英雄惺惺相惜之感。

过了半晌，秦武王似乎意识到一件大事，脸色转变，挣扎着身子开口道：“上将军，传寡人金令箭，速召前将副将白起回来，寡人有要事委任！”

甘茂躬身道：“臣立即派人持金令箭急召白起将军回来。”

特使金令箭是秦国一种特殊令箭，往往再极其重要的大事关头，由君王发出，持金令箭者，可在秦国任何一地，甚至咸阳禁宫，畅通无阻，来去自由，任何人不得拦挡。

秦武王担忧道：“寡人重伤的消息，魏国肯定会派间谍……在咸阳大肆宣扬，诸位公子……必然其心争夺王位，因为寡人无子嗣，这一次，面临着秦国大难，需要上将军……全权调度，速派人召栎阳令魏冉，还有老智囊樗里疾回咸阳，商议国事！”

秦武王当年迎娶的事魏国公主，数年前魏国战败，被迫把魏国的公主远

嫁秦国求和，通过政治联姻缓解战争。

秦武王当年娶妻还是太子，这四年下来，魏国公主因为憎恨秦军，每次与秦王床第欢好之后，都偷偷采取措施，使自己不能怀上龙种，因此秦武王病危之日，尚无子嗣，但是秦惠文王的儿子众多，与秦武王是异母兄弟，肯定会争相继承，发动政变抢夺王位。

秦武王目前担心的也正是这个问题，自己伤势很严重，随时都有可能伤重病危，驾崩西去，那么秦国也就要内乱了。

甘茂眉头一紧，也非常关注这个问题，问道：“大王，如果……”他想说如果等你驾崩，觉得谁做秦王之位何时？忽然觉得这样问等于诅咒大王，改口道：“如果在这段期间，朝政若有动荡，不知哪位公子能为大王分忧，当得大任？”

秦武王神色落寞，满脸的不甘和忧伤，咬牙平静下来，艰难喘息答道：“如果寡人一旦出事，王位传给王弟嬴稷，他如今在燕国当人质，性格坚韧，最像会父王、孝公，不像我，只懂得好战，却让秦国蒙受大难，你，召回白起，派他去燕国接回嬴稷，辅助他继位……此事多有艰难，燕国正在大乱，一定要保他万无一失，否则，秦国将生大动乱。”

骤然之间，甘茂泪眼朦胧：“我王毋忧，甘茂纵赴汤蹈刃，亦不辱使命，辅佐嬴稷，完成秦国大业！”

第0256章小公主苏醒

甘茂临危受命，感到身兼重任，压得他有些喘不过气来，秦武王说完，又昏迷过去，沉沉浑浑，时而疼痛呼叫，时而奄奄一息，梦呓不停，神志已经不清了。

看着秦王的伤势，甘茂心头一震，知道他凶多吉少了，当前形势紧急，赶紧走出了君王大帐，派人手持金令箭，四处去找白起回咸阳，同时他低声下令：“关于秦王的伤势，任何人不得宣扬，连夜拔营，班师咸阳！”

现在赶的就是时间，尽快赶回咸阳行宫，然后控制咸阳的大权，派太医抢救秦王伤势，延缓生命，直到白起把公子稷从燕国接回来。

朝中如今声威最高的，莫过于惠文王后，一旦得知秦武王病危，肯定会支持她的儿子，公子嬴壮，与秦武王嬴荡是亲兄弟，都是惠文王后亲生骨肉，其它王侯公子，有的是秦惠文王其它妃子生下的小王子，还有王族旁系的公子，也都对王位虎视眈眈。

这样一来，秦国内政不稳，祸起萧墙，濒临覆灭，辰凌这一招太狠了，虽然火烧栎阳重创秦军，但是对秦国并未造成致命影响，但是秦王负伤就要驾崩，秦国内乱，自相残杀争夺，在内忧外患之下，那么一个国家就非常危险了。

想到最后，甘茂对着雪夜星空，叹道：“辰凌啊，辰凌，你这招也忒狠了，直接把强秦一下子推入渊谷，原本以为，你纵有才能，顶多也不过是军前大将的料，想不到，你凭借一人之力，竟然差点把我秦国推向覆亡的边缘，是我小觑了你啊！”

甘茂在河东战场上，就是被辰凌偷袭，擒获送往大梁，随后秦国与盟军激战，辰凌抢夺风陵渡，奔袭栎阳，火烧粮草，伏击秦王驾，一系列动作，环环相扣，有勇有谋，乃是不可多得的奇才、帅才！

接下来，甘茂立即派出斥候，带着特使金令箭北上，寻找白起的人马，调度白起回咸阳，此刻与追杀魏军比起来，去燕国寻找新君候选人，稳固咸阳势力，压制旧族夺权，才是最关键的。

.....

黄河沿岸，风陵渡口，魏军设下重兵把守河东与河西沟通的门户，滕虎、柳岩带着残兵逃回了渡口，一天后，沈铮、乔瑛也带着一百多人逃回来。

看到绝境逃生回来的将士，恍如隔世，相互都如激情拥抱，祝贺对方没有死。

“辰将军呢？”

“他带着我们在潼关路上，袭击了秦王的队伍，重伤了秦王，随后我们撤退途中，被秦军骑兵追击，被迫兵分两路，一路是辰将军带队，绕走洛河上游，而我们则是渡河向东南赶来，沿途冲破两道秦军关卡和包抄，因此死伤一些，就只剩下这一百多特种兵兄弟了。”

“原来是这样，辰将军带兵袭击秦王的队伍，这是大手笔，秦王伤势严重吗？”

“奄奄一息，活不了多久了。”沈铮傲然道。

“快去禀告董将军，他正镇守渡口和河东大营，如果把这个消息，送到公孙相国那里，咱们不但立下大功，还能让相国及时作出战略调整，趁着秦王病危，发兵潼关，灭秦就在今朝了。”

“好，我们这就去董将军的帅帐禀告！”

当董祉岐听到这个消息后，也万分吃惊，秦王受重伤了，这可是对于盟军来说，天大的好消息，秦国一日无君在位，群龙无首，内乱不断，正是灭秦的天赐良机，立即派沈铮、乔瑛带人赶往函谷关，向公孙衍禀告。

.....

辰凌这两日在深山养伤，经过素儿的调养，身体有了大幅度好转，一日的时光，素儿大部分时间在研究扁鹊写的《难经》《药经》《毒经》等，医术越来越高明，精心为辰凌把脉，调节百脏和经脉，对于他修炼也有一定好处。

每顿都有素儿精心调制的药膳，滋阴补阳，即使辰凌每晚梅开二度，仍龙虎精神。

这一日，赢珂儿逐渐苏醒过来，口中轻喊着：“辰凌，不要杀我王兄.....！”“王兄，不要杀辰凌，要杀就杀我吧.....”充满了矛盾，听得素儿满头雾水。

辰凌在床榻旁，却是百感交集，这小公主，做梦也在维护他，真是个小可爱，小精灵！

程素儿也是冰雪聪明的女子，见这小公主的神态和口吻，也猜到几分，

幽幽地白了辰凌一眼，怪他乱留情，伤这小女孩不浅啊，做梦都在喊你！

辰凌干笑一声，接过湿水的毛巾，为赢珂儿擦拭额头汗渍，轻声唤道：“赢珂儿？小公主，珂儿，你醒醒啊……”

“辰凌……不要，不要再杀我的族人了……”

“好好好，珂儿，辰大哥不杀他们，珂儿，你醒醒！”辰凌在边上喊了小半天，终于赢珂儿病态快快睁开眼帘，意识还有些模糊，看着辰凌的脸庞，愣了一下，旋即有些激动道：“辰……凌，你……没死啊？我也……没有死吗？”

“都没死，我们被河水冲到了下游，被人救了。”辰凌把毛巾搭在她的前额头上，轻轻说道。

程素儿走到前，搭手摸了摸小公主额头，才道：“总算退烧了，这一睡就是六天，如果今天再不行来，可真要出事了，来，赶快喝药吧。”

在辰凌和素儿的照顾下，小公主服下了汤药，又说了一会话，赢珂再次沉沉睡去，不过这次程素儿明显放心了，摆手示意，和辰凌出了房，让小公主自己好好休息。

“让她睡会吧，这次醒来，就好了大半，剩下的就是调理她体内的寒气，河水太凉了，寒气入体，本来女子就属阴体，这一下被寒气侵入，很可能会落下病根，从此体弱多病，成为药罐子了。”

辰凌眉头轻皱，说道：“素儿，你一定要把她调理好，她的年纪，太小了，未来的人生还很长，不能就这样，葬送青春年华，像林黛玉一样。”

“林黛玉？她是谁，也是你的红颜知己？”素儿问道。

辰凌哭笑不得，摇头道：“不是，这个人是我家乡一位才女，可是自幼体弱多病，自苦自怜，喜欢葬花，最后二十出头就病死了，实在可惜，花谢花飞花满天，红绡香断有谁怜！”

程素儿心肠比较软，听了这句诗词，有些同情，叹息道：“可惜我没遇见她，要不然，说不定能治好她，相公，放心吧，小公主的病情，素儿一定会把她治好的，不落任何病根儿。”

第0257章秦国的危机

大雪一下就是好几日，山谷到处是积雪，大雪封山，难以行路，特别是数千人马在山峦起伏的高原和山陵之间，深山寻找两个人，太难了。

白起仍不死心，下令五千人马，四处寻找公主的下落，还有辰凌的尸体，白起性格刚毅，锋芒毕露，铁骨铮铮，嫉恶如仇，与辰凌不打不相识，也结下了血海深仇，不见到尸首，他绝不放弃。

“将军，找了几日，都没有发现，现在大雪封山，很难寻找，即使有尸体也很可能被积雪掩盖住了。”副将过来劝慰。

白起锁眉哼道：“生要见人，死要见尸，不斩杀这辰凌，我如何能出气，八百铁鹰剑士的兄弟血债，还有秦王遇伏击重伤之恨，不能不报——！”

就在这时，一名斥候从雪地里奔跑过来，身法轻盈，踏雪痕迹很轻，显然是身怀绝技，二阶武者之上的本领。

这名斥候飞奔上前，禀告道：“我乃秦王驾前，金箭特使，这里有秦国特使金令箭，赐给白起将军，我王有命，传召白起将军速回咸阳听封，将有要事委以重任！”

白起愣了一下，这金令箭可是秦国传召的最高令箭了，持此令箭，远在任何地方都要迅速返回秦王身前，而且沿途畅通无阻，自由出入禁宫，面见大王，一般不到关键时刻，绝不会发出此令箭的！

一种不好的兆头在心中涌起，白起有些担心起秦王的伤势了：“难道，秦王病重，那么秦国就要面临一场大内乱了。”

他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与剿灭辰凌相比，显然秦国的生死安危是大，立即决定返回咸阳，不在这耗时间了。

“张武，你带着三百人，继续在周围寻找，封锁山外的进口出口，排查附近村落，一定要找到公主下落，见到辰凌，立即格杀勿论！”

“遵命！”张武是一名校尉，接令后带人留下，其它将士跟随白起回返咸阳。

白起十分机谨，想到一旦秦王在咸阳驾崩，那么咸阳肯定大乱了，秦武王无子嗣，忽然在位夭折，很多王族公子肯定会夺权，他手握五千来人马，也是一股不小实力。

秦武王的车驾护行队伍在数万大军护卫下，渡过渭水，甘茂立即开始了秘密筹划。

斡旋宫廷，甘茂自觉比运筹战场得心应手，他很清楚，在白起赶回来之前，秦王既不能耽延在外，也没有必要火速回咸阳。

因为，只要秦王大军一日在途，咸阳就一日无事，但入咸阳，秦王病危的消息就很快传遍咸阳，危险就可能随时发生，必须有备无患，方能进入咸阳。

渭水河畔，秦王大帐，寻常总是三层护卫：禁军营帐最外围，随行兵车圈起的辕门与兵车将士第二层，辕门内王帐外的贴身护卫为第三层。

由于亲王峡谷受伤昏迷，甘茂便成了常居王帐调度的“秦王”，非但日每要与太医商议如何给咸阳通报秦王伤情，还要应对一路上必须要秦王出面的各种觐见，也是甘茂久做长史，长于秘事，当初将秦惠王的病情竟能瞒得铁桶也似，一路上小心翼翼，竟是没有出任何差池。

甘茂心知维持宫闱机密的要害是左右心腹，所以在秦武王昏迷的当晚，便在将秦武王的原班内侍、侍女、随行嫔妃全部集中，编成了一个行军部伍，由王齕亲自挑选了一个铁骑千人队监管行军。

部伍编成，甘茂请出秦武王亲赐的镇秦剑，当面对这些最知真情的王宫内僚下达严令：“不许与外部任何人会面！不许私相议论任何事！不许与监管军士说一句话！但有违反，立斩无赦！”

非常时刻，这些内僚们见甘茂杀气腾腾的模样，倒是噤若寒蝉，人人做了哑巴一般匆匆随军，还真没丝毫泄漏消息；沿途郡县守令的觐见礼仪也照常，各种诏令照样发出，一切都没有丝毫的异象。

内僚一去，甘茂的王帐班底便只有五个人：一个外臣熟悉的老内侍，一个常侍秦武王身边的美妾，一个太医令李醯，一个侍卫将军孟贲，一个拟诏出令的掌书，在一起议事。

这时各地加急公文快马送至，都是关于河西之地，遭受盟军占领，请求大王下令，从巴蜀调运粮草，准备开春反扑盟军，赶出关外，目前楚军进攻蓝田武关，赵国从北部攻打榆林关，兵伐九原、雁中之地，魏国、齐国、韩国则在河西之地驻军。

“遍地狼烟，秦国危矣！”甘茂轻轻一叹，感触良多。

本来，秦惠王之后的秦国已经非常强盛，隐隐成为第一军事强国，独抗五国问题不大，可这次却输到如此惨，而且秦武王还有一个难题，全部原因，便在他没有王子而只有八个嫡庶兄弟。

嬴壮与秦武王嬴荡是嫡出同胞，秦惠王正妻惠文后所生，秉性也与秦武王十分相似，目前为咸阳国尉令，嬴稷远在燕国做人质，嬴显先锋大将，手握兵权，还有几个少年兄弟。

忽然，帐外王龔望见一辆青铜辎车辚辚一队人马飞奔到辕门口外，接着便是一声高亢明亮的楚音秦话：“栎阳令魏冉奉诏晋见——”

中军司马王龔进帐禀告之后，甘茂心中一动，魏冉是当年半王妃嫁入秦国时，护送来的将军，也是半王妃的亲弟弟，如今在秦国手握大权，颇得秦武王的宠信，权倾一时，函谷关之战时，魏冉被封为栎阳令，镇守栎阳，后来被辰凌夜袭栎阳后，突围出城，赶来咸阳了。

甘茂喝道：“请栎阳令进大帐觐见大王！”

紧接着，他又对周围内侍说道：“除内侍和王妃外，其他都退出吧，孟贲将军在帐外时候，如果有异动，听我号令！”

“遵命！”孟贲、太医令、掌书三人起身退出了大帐去，而秦王美妃、老内侍则起身踱入内帐。

秦武王有个朝臣熟知的喜好：但凡居所行营，都要灯火大亮纤毫必见，这辕门内便是军灯高挑，风灯夹道，王帐内外更是一片通明；不一会，魏冉带着大将任鄙、谋士王稽走过明亮的夹道，进了帐内。

这魏冉身材高大，头上一顶四寸黑玉冠，身上一领黑丝斗篷，身穿铠甲脚下更是一双长腰牛皮战靴，一副连鬓络腮大胡须围着又长又方的白亮脸膛，斯文中透着威猛。

他一看大王不在帐，反而是甘茂坐在正位阅览奏折，顿时脸色大变，手按剑柄，怒喝道：“甘茂，你要造反吗？大王呢？”

甘茂知道秦国朝野对自己多有微妙之辞，尤其是魏冉，与自己更是政敌，但是此时此刻，身兼救秦重任，非常之时，也就放开个人恩怨，心下不以为忤，依旧微笑道：“今日关涉机密，终不能与足下慷慨高声也。”

魏冉目光只一闪，喝道：“少说废话，大王在哪？我要觐见大王！”

此时内帐中走出了那个常随秦王的侍妾丽人，对老内侍吩咐道：“我王伤痛初眠，熄灭帐内外大灯。”

老内侍站在帐口便是一声低呼：“王眠灭大灯——！”

话音落点，便见王帐外辕门内的夹道风灯一齐熄灭，帐内周遍六盏铜灯也一起熄灭，只留下甘茂公案边两盏铜灯，内帐灯火竟是全部熄灭，只有帐口一支蜡烛摇曳着豆大的微光。

魏冉心头一惊，难道秦王受伤的事，是真的？那么秦国新君之位，将如何抉择呢？这一刻，怒气冲冲的魏冉，反而冷静下来，与甘茂对望，充满谨慎对峙的意味。

第0258章立秦储

魏冉虽然性格刚烈，崇尚霸权，但同样精于权术，谋计多端，看到甘茂的神态，以及太医令的唱话，联想到最近听闻秦王受伤的消息，一种危机感涌上心头，感觉大事不妙。

“难道，秦王他，受伤之事，是真的了？秦王现在如何，让我们进去面君，否则，我们就要疑虑，是不是你甘茂，要有什么企图，控制王权？”魏冉质问道。

这甘茂将相一身，出将入相，最受秦武王的重视，大秦权臣之一，但他精通的是内史，在秦惠文王时期，甘茂入秦，与张仪接触后，被后者看重其才华，推荐给了秦惠文王。

面君觐见之后，甘茂凭着其杂家无所不通的才华，被秦惠文王提拔，认为是个奇人，但是没有安插在朝廷内做实权的官，而是做了内史，整理宫廷内务事宜，同时兼任太子的太傅，做了赢荡的老师，因此很早就与秦武王结下了深厚的关系。

秦惠文王病逝之后，赢荡登基成为秦武王，大力扶持自己的亲信，甘茂因此破格提拔为上将军，同时暂代右丞相之位，本来派他挂帅东进与魏国开战，却在河东败在了辰凌手里。

甘茂心想：多年来，自己一心只在宫廷经营，既没有朝臣人望与庶民根基，又没有军中实力，虽说是权兼将相，可从来都没有统摄过国政一日，在军中根基也很浅薄，如今武王出事，依靠自己的力量，难以独撑大局。

“索性给他说明，看他支持哪一方？”

甘茂起身道：“既然如此，请丞相除下佩剑，屏蔽左右，跟我进内帐探望秦王！”

魏冉卸掉腰间宝剑，让大将任鄙、谋士王稽在外面守候，他则跟着甘茂进入了内帐。

在内帐，只有太医令和丽妃守在秦王床榻旁，魏冉走入内帐，看到奄奄一息的秦王赢荡，脸色大变，普通跪在床榻前，悲嚎道：“大王啊，你为何伤的如此重，谁把你伤成这样，魏冉就是豁出命，也要斩杀此人——！”

这时甘茂肃然正色道：“栎阳令，甘茂奉诏告知：本王伤重难愈，栎阳令须得与丞相同心，匡扶王室，底定朝野！”

魏冉一阵愣怔便恍然醒悟，深深一躬：“臣，栎阳令魏冉遵命！”

“若天不假年，我王遭遇不测，足下以为何人可以当国？”甘茂声音虽轻，脸上却是一丝不苟，目光紧紧盯着魏冉，看他如何作答。

魏冉目光突然锐利地逼视着甘茂，冷冷道：“魏冉可以当国！”

甘茂大是惊讶愣怔，沉声道：“栎阳令慎言慎行了。”

魏冉却冷笑道：“但为臣子，自当以王命是从，甘上将军不宣王命，却来无端试探魏冉，究竟何意？”

甘茂不禁大是宽慰，他之所以突兀发问，为的正是出其不意地试探魏冉的真心。

寻常朝臣，都会在这种非常时候不自觉地脱口说出自己想要拥立的人选，更是期盼着顾命权臣与自己一心，极少能想到国君遗命所属。

毕竟，春秋战国几百年，权力交接时刻出人意料的骤然变化是太多太多了，谁不想趁机浮出水面？然则，这个魏冉能在这种时刻有如此定力，足见其胆识超凡。

但是，甘茂毕竟老于宫廷之道，他不相信一个与王室有牵连的外戚会没有心中所属的未来君主，而且越有胆识者越有主见，如果能让魏冉自己说出来，一切便会顺当得多。

甘茂心念及此，便略带歉意地苦笑道：“非是试探，实在是秦王尚无定见，甘茂心急如焚，便想兼听而已。”

“秦王勇武果敢，如何能在国难当头，临危之时没有定见？”魏冉立即顶上一句。

甘茂叹息一声：“足下是关心则乱？抑或是临事糊涂？秦王没有王子，储君必是诸弟，仓促之间，却是选定何人？设若足下为当事者，莫非能一语断之？”

魏冉默然片刻，慷慨拱手道：“上将军此言倒是实情，属下方才唐突，尚请见谅。”

甘茂一挥大袖，淡然道：“当此危机之时，辅助我王选定储君为上，些许言语，谁能计较？”

魏冉沉思一阵，疑问道：“秦王伤势严重，目前五国盟军占据了河西之

地，把我秦军压制回到洛河以西，危难当头，秦国必须要立下储君，既然秦王无子，那定然会从诸王子中选取王族之脉，诸王子贤愚，究竟谁最适合被立为储君，难道秦王这几日没有断语判词？”

甘茂见他被吊足了胃口，轻轻道：“秦王需要安静休息，魏令，我们出去谈话，不要惊扰大王。”

魏冉略一思忖，心中一动，便道：“魏冉只好奉陪了。”

就这样，甘茂与魏冉出帐，向渭水岸边去了，时当中旬，月明星稀，遍地银雪，寒风刺骨，一路漫步行来，甘茂竟是一句话也没说。

魏冉急性子脾气，走出一里后，出了大营，走到渭水岸边一座土丘上，魏冉终于忍不住了，停住了脚步突然问道：“秦王的伤势究竟严重否？生还希望有多大？昏迷前，有没有交代要立谁为储君！”

甘茂皱眉点头，说道：“秦王伤势严重，只怕凶多吉少，即便有神医仙人，也难以治好大王伤势，只不过是延缓一段时日罢了，当务之急，是要确定秦国储君，也就是秦王的继承人，大王的口谕，是要让我等臣子联手，秘密接回远在燕国做人质的公子稷，只是燕国目前动荡不堪，这公子稷是否建在生还，还是个问题，到哪里去寻找，成了难题，目前咸阳估计也会被盟军派出的间隙，在城内四处传播造谣，很快，王族诸位王子，恐怕就会有所动作，争夺王位。”

“诸王子各有实力：镇国左庶长有之，依靠王后成势者有之，与贵冑大臣结党者有之。”魏冉在朝廷中颇有权势，熟悉其中的各方势力，先三言两语撂出争立大势，又是一声粗重的叹息：“唯嬴稷远在燕国，又为人质，国中根基全无，纵然立储，谁能说不是砧板鱼肉？”

第0259章既来之则安之

甘茂听着魏冉的担忧，微笑点头：“若得正名，便是最大根基，何愁有名无实？”

魏冉眸光一闪，似乎有所察觉，望着月空良久沉默，却突然道：“公能使其名归实至？”

甘茂微微点头道：“实不相瞒，秦王在昏迷之前，的确说过，要派白起将军入燕，寻找在燕国做质子的公子稷，以及半王妃回咸阳，立嬴稷为储君，命令本将军与栎阳令魏侯、前军将白起共同辅佐嬴稷，确保秦王位的传承！”

魏冉轻轻点头，说道：“秦武王能在国难当头之刻，明确新储君，也算粗中有细，稳定秦国大业之举，并非一味有勇无谋了。”

甘茂毕竟是秦武王一手提拔，有知遇之恩，对秦武王也极其有感情，有些感怀涕零，哽咽道：“武王他……伤势太重了，恐怕……几个月之内，秦国就要易主换位了……”

魏冉却没有丝毫的惊慌悲伤，默然片刻，竟是对甘茂深深一躬：“上将军毋得悲伤，秦王恃力过甚，违背了孝公、惠文王等先天的长远策略，只懂动武，不知外交，这次重伤受挫，函谷关失守都在天道情理之中；魏冉粗莽，今日明誓：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甘茂立即慨然一躬：“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这句誓词，原本是在秦军骑士中流传的一首歌谣，歌曰：“岂曰无衣？与子同袍。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岂曰无衣？与子同泽。修我矛戟，与子偕作！岂曰无衣？与子同裳。修我甲兵，与子偕行！”歌词简单，格调激越，竟将军中将士的浴血情谊唱得淋漓尽致。

当一个骑士磨剑擦矛，要与你慷慨同心，将你的仇敌也当做他的仇敌时，这种誓言便是生命与热血的诗章，表示放弃以前成见，在这时联手合作！

魏冉将这句同仇敌忾的军中歌谣用来明心，如何不令甘茂感奋异常？

甘茂本来还担心魏冉不信，亦或有其他心思，现在见他主动放开彼此之间的成见，便放下心来，毕竟甘茂在军中和朝政中，势单力薄，有了魏冉的支持，等白起一归来，事情就好办多了。

月光之下，甘茂对魏冉备细叙述了秦武王遭遇伏击的经过与目下所进行

的一切。

“想不到这辰凌如此厉害，先神兵忽降，偷袭了栎阳城，大乱了我秦军的阵脚，造成前线混乱，接着又伏击了秦王队伍，等于雪上加霜，趁病取命，实在太狠了，魏国有这样一个枭雄人物在，对秦国太不利了。”魏冉感慨道。

甘茂点头认同道：“是啊，自从第一次交锋，一直到现在，我越来越感到辰凌的可怕，每次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像变戏法一般鬼使神差地出现，给对手致命一击，纵观战国，还没有这样的人物，有他在，秦国想要东出函谷关，实在太难了。”

魏冉皱眉道：“放心吧，等回头，我们准备重金，到天机阁的刺客盟去雇杀手，派去魏国，一不做，二不休，把辰凌除掉，一了白了，绝不能继续让他活下去。”

“看来也只有如此了，留着他在，始终是个祸害！”

甘茂与魏冉两人又商议了诸多应对方略，直说到月上中天，方才回到王帐营地。

魏冉没有在王帐逗留，却连夜赶去咸阳布置去了。

※※※

辰凌在世外桃源般的山谷内潜修，由于大雪封山，他也无法出去，加上伤势未好，如果贸然在雪天出行，很可能在途中抵不住风寒，病情加重，冻死在冰天雪地之中。

反正暂时出去不了，辰凌索性静下心来，既来之，则安之，修养身体，一边让素儿治疗，一边专心研究国政，谋划在当前大争的战国，要如何着手，开展他的宏图霸业！

首先，要复国自立，把齐军完全赶出燕国之地，恢复自主的主权，然后才有后面的步骤。

接下来就是经济财富、军事兵工、城市建设、科技发展、学府人才等，每一项都是重中之重，头等大事，不能怠慢。

燕国目前有齐国这种头号大敌，强国霸占主权，又有中山国、赵国趁机侵占了一些土地，还有东胡南下，占据了燕国西北大部分土地，在长白山一带，还有数万太子平的人马，这些都是威胁燕国安定的不利因素。

辰凌对着火炉兴叹：“也不知燕国现在情况如何了，北方大雪降临，燕国

处在中华大地的东北，更是寒冷，郭开估计早已带兵拿下了辽东襄平城，各路人马如果按照先前自己设定的路线，加上墨家的帮助，应该会利用寒冬反扑齐军，派奸细火烧各城池内齐军粮草，齐军人马没有了军饷和粮草，难熬燕国的冬天，必然会陆续撤兵，那时有苏秦这位纵横大家，游说齐国、赵国君王，定然能劝服两国规规矩矩撤兵息事，燕国就能复国中兴了。”

“至于经济，一有燕国历代君王屯留下来的宝藏，足够燕国用来安抚流民，恢复生产了，利用魏国‘辰凌’身份在大梁做起生意，与白家合作，相信三年之后，就能积累大量的人脉和财富，滚滚涌入燕国，也能补充一部分国库空虚！”

军事，招兵买马；城建，大兴土木；科技，蒸汽革命；人才，设立学府等等；这些方面，都不是一撮而就的，急也急不来，只能一步步开展，不过，以辰凌对这方面的了解，逐渐推行变法，引导燕国的发展，相信都会慢慢实现的。

现在历史已经发生微妙的改变，因为他的出现，轨迹变化了，这证明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历史不是不能改变，只要符合历史的规律，按照规律去导向，历史长河，就会顺着这个方向，悄悄偏离原本的历史轨迹！

历史成就了枭雄，枭雄同样改变着历史。

蓦然间，门外响起脚步声，打断了辰凌的思绪，接下来素儿披着对肩小花袄，走入了房间内，对着房内的辰凌微微一笑道：“相公，小公主醒来了，说要见你，相公去见一见吧！”

第0260章白起入燕

辰凌带着素儿进入了小公主赢珂儿的房舍内，赢珂儿正在倚靠着床头，盖着棉被，玉手缕着青丝，陷入淡淡的思绪中。

“小公主，你终于醒了，担心死我了。”辰凌看到赢珂儿坐在床榻上，似乎气色好转不少，这才放下心来。

赢珂儿目光扫来，看着辰凌进房，轻轻一叹：“醒不来倒不错，也不能再烦恼了，辰凌将军，你的伤，不碍事了吧？”

这一刻的小公主，恢复了冷静，不再像那日昏迷状态下，依依不舍，表露情意，此时的赢珂儿，多出几分冷淡，少了以往的柔情。

辰凌走到她的床前，苦笑道：“别喊我将军，要不然，我又觉得要出征作战了，现在我最不愿意面对的，就是战争！”

赢珂儿看他的表情，似乎真的不喜欢战争，秦魏之间，有太多的仇恨，如果他能不再为魏国出力，对于秦国而言，也是一件好事，她神色转变不少，轻声问道：“辰大哥，你也不喜欢战争吗？”

辰凌轻叹：“一将功成万骨枯，名将都是踩着尸骨成堆走上去的，这些尸骨，哪一个不是大好男儿，都是亲娘生的，很多都有上有老母，下有妻儿，洒血疆场，成就的只是一时的成败，无谓的争斗而已。”

赢珂儿默默听着，芳心莫名一动，听到这番大道理，不知为何，有一些诚挚感动，生出几分敬佩之意，道：“辰大哥，想不到你看的如此远，我也讨厌战争，如果战国七雄，都能和平共处，没有纷争，那该多好！”

辰凌摇头叹道：“那是不可能的，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自周王东迁之后，名存实亡，天下诸侯，割据自立为王，七国目前势力较大，都有称霸之心，取周代之，乱世出枭雄，如今大争之世，必然会有大乱，哪个国家先变法图强，实力雄厚，储备足够的力量，就能横扫六国，平定其它小国，成为一统天下的王朝，那时候，才能真正结束中原混战，否则群雄割据，势必会战争不休！”

赢珂儿微微点头，赞同道：“辰大哥也这样觉得吗？其实，我的父王秦惠文王，曾经也这样提过，不平定诸侯，中华大地无法生存下去，没有统一的国度，任凭诸侯混战，迟早会让番邦和胡人趁机南下，侵入中原，纵观七国，唯有我秦国最有希望，辰大哥你何不投效我秦国，助我王兄完成此大业呢？”

辰凌淡笑道：“我志不在此，或许回到魏国，我就要卸甲归隐也说不定，自古以来，战将名相，权倾一时，最后都不得善终，这次是我最后一次为魏国出力了，回头我会辞去将军职位，不再出征。”

“当真？”

“差不多，我心已决了！”辰凌心想秦国已经元气大伤，要乱一阵子，接下来就看公孙衍、孟尝君等人的本事了，如何打压秦国，西秦一弱，各国定然会因利益分配不均而反目，真正的混战，还在后面。

至少齐国、赵国、楚国、魏国这几个大国，恩怨纠缠已久，西秦如果衰弱，这四大战国必然会再次角逐中原霸主之位，诸侯之战，不久也要拉开序幕。

赢珂儿听到辰凌不打算再做魏国将军了，由衷的高兴，没有了辰凌这位魏国虎将，她就不担心秦国的安危了，玉手伸出攥住辰凌的大手，脸颊微红，神色温柔，说不出的情意，轻轻道：“如果你真的不打算做魏国将军了，我愿意和素儿姐陪着你留在山谷，终老一生！”

辰凌听完，愣在当场，不会吧？这小妮子，看来对老子动真情了？

※※※

白起带着人马，星夜赶路，终于赶在天亮之前，抵达渭水岸边的秦军大营。

甘茂连夜起身接见了白起，两人在甘茂的帐内相见，为他讲解了当前形势，白起听完，沉声不语，半晌才道：“秦王病危，国无君主，朝政之间必然有变，早一日把公子稷接回秦国，就能早日稳固秦国的为难。”

甘茂问道：“白将军可有信心潜入燕国，找到公子稷和聃王妃，接回到咸阳？”

白起叹道：“只能听天由命，目前燕国正值大乱，处于齐国的侵略霸占中，王族被斩杀过半，许多质子和使者也死在了内乱之中，公子稷的下落，不得而知，需要去了四处打探，还要避开齐国的耳目。”

甘茂又道：“现在咸阳处在一个为难关口，将军若去了燕国，如果有王族之地争夺王位，拉拢军方哗变，如何能平乱？”

白起慨然拱手道：“丞相毋忧，我有两个非常之法：其一，现任咸阳令白山是我族叔，丞相可持我一信，请我叔暗中运筹武事，至少军中郿县孟西白三族子弟决当生死！其二，我用秦王兵符留一道军令在蓝田大营给聃戎将

军，咸阳但有动静，听丞相号令行事！”

甘茂不禁大是宽慰，起身便是深深一躬：“甘茂虽是将相一身，却赖将军底定根基，秦国安定之日，甘茂当力荐将军掌兵，擢升大将军，我国当辞。”

白起连忙扶住甘茂：“赳赳老秦，共赴国难！上将军此言，教白起如何心安？”

甘茂不禁慨然叹息：“白将军襟怀荡荡，不媚权力，唯国是举，甘茂何其惭愧也！”

白起第一次被这位骤然飙升三军侧目的权臣打动了，不禁老老实实道：“上将军无须过分自责，辰凌鼠辈，偷袭我王，造成重伤，致使秦国蒙受大难，迟早有一天，我会亲手斩下他的首级，但当务之急，撇开那些仇恨，如何稳定秦国局势，才是大事，还需上将军费心部署，运筹帷幄了。”

甘茂极是聪颖明智之人，听白起说得扎实妥帖，不禁大是感动；更重要的是：白起乃老秦猛士，虽然年轻，却以卓越的军功、超凡的才华与及耿直不阿的品性在军中获得了极高声望，获得了白起拥戴，便几乎等于获得了秦军将士的拥戴，这对甘茂这个入秦无大功而骤居高位的山东士子来说，是比什么都重要的！

甘茂心念及此，不禁便是泪光闪烁，拉住白起唏嘘不止。

片刻，东方大白，白起便告辞出帐聚集旧部千人队，留下了王陵听候甘茂调遣，带着蒙骜和千人队，晨曦下踏着雪路北上了，赶往燕国之地。

第0261章东北保卫战

秦开带兵攻占了辽东襄平城后，全歼了城内守军，收复附近的城镇，整兵后，中军、北平军、镇远军三路人马凑集八万大军，继续向西南逼近，由于东北天气寒冷，齐军本就不适应这里的寒冬，此时各大城池的粮草纷纷被地方的奸细烧掉，没有了粮草和补给，驻守的齐军立即溃败。

墨家鬼神神差占据了边塞辽西城，墨妃暄派人通知‘燕储君’接手，易太后垂帘听政，经过大臣商议，派荆燕带羽林军守卫辽西城，如此一来，燕国北部大部分地区，都重新被燕军占领。

齐军退守在燕山、青龙河一带，以蓟城为最后的堡垒，只剩下渔阳、通州、涿州几城，遏制燕军反扑。

蓟城上，大将军匡章得知辽东、辽西一带战况后，非常生气，身披铠甲，站在蓟城楼上，望着东北黑土地和连绵的雪山，怒喝道：“饭桶，统统都是饭桶，燕军老弱残兵，怎么会行动这么快！”

副将田震拱手道：“启禀将军，我军驻守辽东的要塞和城池，距离较远，覆盖了燕国全境，冬季来临，大雪封天，联系滞后，以至于被燕军钻了空子，而且燕国有了新储君，就是曾在韩国做人质的公子职，如今重整了朝政和军纲，号召燕国当地人进行反抗，阻截我军的料草路线，我军在各处都是腹背受敌，难以抵抗！”

“竟有这等事！”匡章皱起眉头，沉思片刻道：“军务司马，立即起草一封信函，派人快马给齐王送去，陈述当前燕国的形势，就说我军遭遇燕国军民强烈反击，被迫退守燕山、青龙河一带，辽东半岛地区已被燕军夺回，是否进行反击，请齐王定夺！”

军务司马拱手道：“遵命，属下这就去起草。”

匡章又道：“田震，你速回去，带着十万人马，死守燕山和青龙河要塞，阻击燕军继续南下，等齐王的圣谕下来，听候本将军调令。”

“末将领命！”

匡章望着燕长城关外的黑土地，琼银匝地，一片雪国，燕国人如何能忍耐那股严寒？至少他齐国人，长居海边，冬季绝没有燕国这么寒冷。

“哼，燕国无钱无粮，流亡百姓上百万，难否熬过这个冬天，还不一定，来年开春，我再率领齐军，重新击溃燕兵，灭了燕国！”

燕国襄平城，辽东郡主城，城外有衍水自西南绕城，流入辽河，这里的地理位置极其重要，历来为燕国重兵把守之处，再往东，就是箕子朝鲜的地盘。

易太后与‘储君’三日前迁往襄平城，作为临时都城，这里要比之前的沓氏城大出十倍，街道宽阔，车水马龙，建筑高大，此起彼伏，虽然被齐军占领了数月，但并没有过多破坏城内建筑。

入城后，易太后立即下令，安抚城内的百姓，统计流民人数，安置临时居所，寒冬降临，如果朝廷不救济，很多人都要冻死饿死。

在城郊搭起难民棚，生起火炉，搭起北方人独特的土炕，一日两餐，熬粥救济，只要能熬过这个冬天，燕国就要复辟恢复了。

如此一来，襄平城从动乱，变成安稳，都拥戴新储君和太后的政权，城内的经济，逐渐恢复几分之一，酒肆、杂铺店、客栈、铁铺等陆续营业，有了初步的复苏景象。

又过了几日，齐军没有发兵反扑，易太后召来大臣和军方将领商议，开始招兵入伍，驻守周围的城郭和乡镇，发动群众，颁布新政，让所有百姓熟知，现在燕国的新君是姬职。

很快辽东郡盖州城、燕州山城、复州城、海城、鞍山，辽西的义州城、造阳城、柳城、黑水城、凌河城、营州城等十多个郡属县城，还有数十个小邑城郭都被燕军接管占领，各城纷纷效仿襄平城一样，在郊区搭建难民营，普查流民人数和当地户籍人口，招收壮丁入伍，整个寒冬天，燕国人的激情却热火朝天。

襄平临时宫廷内，香炉点燃，宫幔遮挡，屏风古朴，环境幽雅，易太后与太傅郭隗、淳于臻正商议着大事。

“淳于卿家，你负责储君的情报网，跟袁家说说，储君现在究竟在何处？”易太后脸色不善地责问道。

淳于臻硬着头皮说道：“启禀太后，储君调换身份，以辰凌的身法再次进入魏军后，得到五国盟军相国公孙衍的重用，带兵两万偷袭了风陵渡，夜袭栢阳城，火烧秦军粮草，致使函谷关的秦军大乱，被迫放弃函谷关，退守潼关，储君在追击过程中，与秦军发生了激战，由于孤军深入，兵力有限，被迫分兵逃走，至今下落不明！”

“啪！”易太后拍了一下桌案，怒道：“胡闹！堂堂一国之君，身负燕国复

辟中兴重任，却如此不知轻重，孤军深入秦国河西之地，九死一生之险境，岂是他能犯险的？”

淳于臻拱手道：“太后息怒，储君这么做，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此一来，秦国元气大伤，退到渭水、潼关以西，河西四百多里都被五国盟军占据，秦王受伤，用不了多久，诸位王子争权，秦国将会出现空前内乱，这次我们燕国坐收渔翁之利，借助五国之手先把强秦推到，掉过头来，储君就会对五国下手了。”

易太后惊讶道：“秦王受伤了，这是怎么一回事？”

淳于臻不敢隐瞒，如实答道：“储君带领了一支精兵，沿途追击设伏，本来要断去秦军的后路，却想不到误打误撞，伏击了秦王的队伍，使秦武王中了流矢，估计现在咸阳城内已经传开，秦国内乱必从争夺王位开始。”

易太后是秦惠文王的女儿，按辈分排，秦武王嬴荡，是她的异母同父的胞弟，孝公、惠文王的千秋伟业大志向，一直影响着易太后，虽然她已经是燕国的太后，但是自己当初加入燕国，也是为了两国联姻，缔结盟约的一种手段，监视燕国举动，有时候她还觉得自己是秦国人，听到秦王受伤，秦国将乱，心头一沉，脸色变得非常难看。

“储君当真是亲手带人伏击了秦王？”

淳于臻刚才话语中有所保留，犹豫一下，点头道：“的确，只不过储君是误打误撞，不知那是秦王的队伍，伏击中，遭受秦军反扑，现在人应该还在河西之地，据说白起带兵在后追杀，也不知储君有没有危险？”

易太后眉峰挑起道：“储君曾答应过哀家，不会伤及秦国王族的性命，现在竟然把秦王都给重伤了，引起秦国大乱，全然不顾及哀家的话，岂有此理，要知道，秦国是燕国最可靠的盟友，接下来燕国复辟兴国，还要靠秦国的支持，没有了秦国，燕国定然会被五国瓜分，储君太不智了。”

这时郭隗拱手辩解道：“启禀太后，老臣有话说。”

“但说无妨！”

“太后自从远嫁燕国之后，便是了燕国人，母仪天下，教导燕国子民，不再是秦国人了，在秦国与燕国的大事上，太后还是要以燕国利益为主，要知道两国之间，没有真正的联盟，只有永恒的利益，秦国之所以是燕国的盟友，因为秦国张仪的策略，拉拢燕国，远结交，近攻略，可以集中兵力对付魏韩赵三晋。”

“一旦秦国强大，横扫六国，到时候，不会顾及太后是否是秦国的公主，

而放过燕国，战国博弈，本来就如此，储君这么做，是置死地而后生，重创了秦国，等于给燕国一个发展时机，否则燕国无论如何发展，几十年后也远远不是秦国的对手，秦国衰弱，就剩下齐、赵、魏、韩、楚了，这五大战国，没有秦国那样的地势和彪悍民风，就容易对付多了。”

“眼下秦国内乱，六大战国，与其他小国，又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接下来，谁先变法图强，巩固力量，厚积薄发，谁就有希望问鼎诸侯，称霸中原！”

第0262章密谋

郭隗一番话，让易太后陷入了沉思，反复咀嚼，神色变化不定，她出生在秦国，自幼被灌输秦国将是统一天下的国家，不出百年，必然会完成此伟业，因此即使易太后在燕国待了二十年，仍然觉得秦国将是日后的天下霸主。

但这次自己的儿子，铤而走险，打破了这个定律，使秦国元气大伤，陷入内乱危机，要恢复，至少也得十年二十年，还得有明主扭转乾坤，否则秦国很可能一蹶不振，被东方六国封堵在潼关以西，继续过半农半牧的生活。

如果嬴荡他真的出了事，他没有子嗣，那么继承王位的会是哪一位王子呢？

公子壮？公子显？公子离？公子稷？……

易太后微微凝思，心中一叹，曾经叱咤风云的头号强国，如今却是风雨飘摇，如果诸公子之间争权夺位，发生党羽之争，内忧外患，秦国就真的危险了。

“职儿啊，你这一手也太狠了，完全不顾及自己与秦国的关系，那秦武王可是你名义上的舅舅啊，为母也是秦国的公主啊！”

这时郭隗看到易太后的表情，心知她还处在矛盾之中，继续劝慰道：“燕国遭此浩劫，险些灭国，幸亏上天庇佑，出现了储君姬职这等枭雄人物，文能治国，武能安邦，而且长期在外做质子，心智和胆量都胜过常人，很有帝王之雄才伟略，没有半分妇人之仁，这样的人，做了一国之君，才是燕国之福，中兴大业，指日可待了。”

淳于臻在旁跟着拱手高呼道：“贺喜太后，生子如龙，日后必能完成燕国的雄图大业！”

易太后点了点头，也觉得颇有道理，姬职所展现出来的身手、胆识、谋略都高人一等，运筹帷幄，军政、治国、安民、带兵都有声有色，得心应手，的确让人钦佩。

“淳于卿家，哀家命你，调集所有人手，在魏国河东、秦国河西、赵国西北之地，打探储君的下落，一日没有储君消息，一日不能放松，他是咱们燕国的希望，不能出现任何闪失。”

“老臣遵命！”

易太后起身道：“都回去吧，在储君归来之前，一切保持原样，那个替身要看好了，不能露出马脚来，减少他与大臣们的接触，这阶段，所有奏简，全部由哀家审查、批阅，然后交由三公九卿研究对策，并实施执行。”

郭隗、淳于臻这两位重臣起身，揖手应诺，退出了禁宫王庭。

※※※

秦国咸阳城内，一座老府家宅。

这座府邸很大，规格竟是九进一园两跨院，比丞相府邸还大，规模宏伟，直与封君府邸同等，在咸阳内，除了王宫之外，在诸位王侯大臣中，府邸也算数一数二的规模。

在府邸后园，四面竹林草地包着七八亩地大的一片水面，水中却没有山石岛屿，正值寒冬时节，覆盖着一层积雪，九曲石桥回廊尽头，有一座古朴的石亭，临水而建，一个青年大踏步流星般，走在回廊上，向石亭走去。

这个人正是左庶长公子壮！

依嬴壮资历功勋，自然不当此等府邸，显然便是承袭了，王族大臣有如此府邸者，只有秦国王族的特殊人物——秦孝公的庶兄、秦惠王的伯父、当年的公子虔！

当年公子虔威猛过人，在军中任上将军，声望最高，支持商鞅变法，却在太子犯法之后因身兼太子傅而被商鞅处了劓刑——割掉了鼻子。

从此后公子虔隐忍仇恨，闭门不出十多年，直到秦孝公死后，公子虔复出，辅助当初的太子（秦惠文王）斡旋朝局：既利用老世族对变法的仇恨车裂了商鞅，又利用了朝野拥戴变法的力量根除了老世族，同时坚持商鞅法制不变，使秦国继续强盛，公子虔的特殊功勋与特殊地位，使秦惠王对这个伯父厚待无比，却是封无可封。

公子虔虽是猛将，却不是轻率武夫，对朝野大局很是清楚，秦惠王亲政后，他便又是蛰居府邸，极少预闻国政，秦惠王也是雄才大略权谋深沉，搁置公子虔却重用公伯的儿女，在秦惠王时期，执掌对外秘密力量黑冰台的嬴华，便是公子虔的长女，秦惠王的堂妹，公子虔还有两个小儿子，一个是嬴离，另一个便是这个左庶长嬴壮。

有此家世，嬴壮在秦国自然便是声威赫赫的重臣，无论朝政内外，还是军方声威，无疑是秦国争夺王位最有力的候选之一。

外面虽然飞雪连绵，梨花乱舞，遍地琼瑶，但是亭子内却十分温暖。

这亭子顶部是一层厚厚笞草，笞草下有一层油毡，外面搭上瓦片，这陶瓦也是能工巧匠特制，空心的，所以盖在顶部不怕跑热气，亭子四周的石料地板和边上围着的石凳，还有那几根青铜铸造的柱子，其实在亭子和柱子的地下都点着火龙，就像老百姓家里的火炕类似。

再说亭子在湖心，水流并未冻封，活水流动，会把热气一起带进来，离水越近越暖和，所以这亭子里面并不怎么冷，这是贵族人家为了赏雪专门建造的亭子，由天机阁出手，巧夺天工。

石亭内有一位白衣男子，只穿着轻裘，身边点着暖炉，正在煮酒观雪，抚琴自赏，雅兴之极。

公子壮身披一身红色斗篷，全身戎装，走入石亭内，解下斗篷拍了拍身上雪花，对着石亭内的白衣男子，微微拱手，客气道：“大哥！”

这白衣青年，白发垂肩，面戴白纱，柔弱似乎女子一般，与一身黑衣精铁软甲的赢壮直是迥然两极，一开口，声音却清亮得宛若少年：“壮弟风火前来，莫非事体异常？”

“大哥推测无差！”赢壮拍案亢奋道，“函谷关兵败后，秦王退守潼关，在途中被魏国伏兵阻击，身受重伤，至今昏迷不醒，只怕难熬过这个冬天！甘茂千方百计地遮掩事实，即将来到咸阳下，我们的机会来了。”

少年声音淡淡笑道，“甘茂老于宫廷权谋，只是带兵和朝政方面，并不见多少才华，但是我们不能掉以轻心，秦王未死，定然会调集甘茂、樗里疾、魏冉、白起、陈轸等重臣，辅佐新君，因此这场王位争夺，不到最后一刻，壮弟都不能放松。”

“嗯，大哥说的是！”公子壮顿时脸红了，对这位白发青年十分尊敬，因为这位青年正是他同父异母的胞兄——赢离！

“现在是最关键时候，我们要提前做好部署！”白发青年声音却笑了，“将计就计，安知非福？目下最要紧的是十二个字：明晰朝局，策动后援，立即发动。”

“大哥以为朝局不明？”

“我明未必你明。”赢离颇有训诫意味，“其一，秦王身受重伤，之后竟一切平静如常，说明形势不容乐观，不出数月必死无疑；其二，直到现在，也未召你去勤王，不宣你榻前听封重用，说明新君另有所属；其三，迟迟未入咸阳，只是为了稳定王族，以利他们秘密准备，当此之时，若不快捷动手，便会于王位失之交臂！”

“秦王会将王位传给谁？”嬴壮不禁有些着急。

“照此形势来看，咸阳毫无动静，那么新君必是远在燕国的赢稷，别无他人。”

嬴壮面色铁青，啪地拍案：“岂有此理！一个蒙童质子，未立寸功于国，凭甚立储称王？”

赢离声音叹息了一声：“赢稷文弱过甚，若成国君，我老秦部族之勇武品性必将沉沦；先祖献公、孝公与先父之霸业远图，亦必将付之东流，秦人要大出天下，舍壮弟其谁？”

嬴壮咬牙切齿，喝道：“先父本来就是储君，偏是让给了孝公！这赢荡有子还则罢了，既然无子，凭甚不将君位传我？不行，这王位，我一定要夺到！”

第0263章棘手的问题

赢离沉吟片刻，面对公子壮的疑问，解说道：“这却是一个谜了，按照赢荡品性，以及与壮弟之笃厚情谊，当必选与他同样勇武的壮弟莫属，选立赢稷，想必是临死一念之差。”

“不说他了，我命由我不由天，秦王不传我，我便亲自动手夺来！”赢壮霍然站起：“大哥只说如何动手吧？为我筹划一番。”

赢离声音竟极是笃定：“此时三处要害：其一，谋得太后支持，以为正名，名正则言顺；其二，引来一方外力，以为咸阳兵变增加成算；其三，也是最要紧之处，秘密集结一支精兵，直击宫廷要害。一旦占据枢纽，则大事成矣！”

赢壮是欣然：“如此万无一失也，第一、第三我都有成算，只是这引外一事，一下没有合适人选出使，却是难办。”

赢离看着他，声音淡淡笑道：“既是同胞，我自当为壮弟效力一回了，生死由命，成败在天！”

“大哥……”赢壮骤然哽咽，不禁便对他深深一躬。

赢离扶住了赢壮，依然淡淡笑道：“为兄生成天残，人未老，发先白，体弱多病，便是上天要给壮弟一个谋士了，何须见外生分？做你的事去吧，太后那里要紧，一定要说服她，支持你，抢在赢稷被接回咸阳前，发动政变！”

“放心吧，大哥，我这就去了，大哥保重了。”赢壮却又是深深一躬，然后转身离开了石亭，出了府门，跨上一辆轺车，便径直奔秦惠文后的寝宫而去。

秦国的内乱，由此揭开，公子壮图谋秦王之位，要在诸位王子中，挺身而出，压倒一切，去摘得秦国王冠，整个咸阳都在一种极度压抑和紧张氛围中。

※※※

寒冬时节，燕山地区是一片干冷，北风呼啸，漫天飞雪。

白起率领一支黑色骑队穿越秦国上郡，北渡大河从九原向东飞驰，进入云中再东南直插雁门关，又东北越过平城，便在燕国西北的于延水河谷驻扎下来。这便是白起的一千精锐之兵，残存的几十名铁鹰锐士都做了百夫长，白起有意重新打造出一支铁鹰精锐来。

历经半个月飞骑，长途跋涉，奔走八千余里，他们终于秘密抵达了燕国防守最薄弱的侧背。

营地刚刚扎定，便有三骑飞马出营，骑士却变成了身穿翻毛羊皮短装的匈奴商人。

一柱狼烟冲起，在河谷笔直地伸向蓝天，为首匈奴商人正是白起装扮而成，回头看了一眼狼烟方位，扬鞭一指：“跟我来！”

飞马便向东南飞去，大约一个时辰之后，燕国蓟城已经遥遥在望。

当白起看到齐军守卫，心中一动，暗想看来传闻是真的，燕国几乎被齐国占领了，连都城都是齐军把守，就是不知道城内的诸国质子府是否还建在，齐国虽妄自尊大，但不至于敢对诸国派在燕国做质子下手吧？

白起并没有进城，担心进入容易出来难，一旦被齐国发现，那就麻烦了，在城外密林处等候，过不多时，有两名斥候飞奔过来，同样是商人打扮，秦国派在燕国的奸细探子。

“拜见将军！”

“不必多礼，说吧，燕国形势，以及蓟城内可有公子稷和王妃的下落？”

“回将军，燕国形势大变，这要从一年前权臣子之宫变，夺取燕国王权，燕王被迫禅让说起，燕国发生了内乱，被齐国趁乱攻占……”这名斥候呀尖嘴利，把燕国最近一年的波动说出来，听得白起都哭笑不得，啧啧称奇。

白起先前只是军中徒步百夫长，这一年才平步青云，常在军旅中厮杀实战，对于外交，以及诸国的发展情况，都不大了解，这次来燕国之前，甘茂只简单说了些，对燕国真正形势，都不甚清楚，此时听斥候禀告出来，觉得滑天下之大稽。

“有这等事？燕王会如此胡闹？子之敢如此大逆不道？齐国如此狼子野心？”白起简直有些不敢相信，这段燕国发生的事，也太奇怪了。

由于子之在燕国非同寻常的权力膨胀，当时各国都深为不安：子之若禅让成功，天下王室权力的神圣性便会大为松动，便会形成一种随时都可能出现的可怕现象——才智杰出之士非但可位极人臣，而且可以君临一国！

虽然是大争之世，臣子据封地而逐渐取代原来的君主已经屡见不鲜，远的不说，近在眼前的便有韩赵魏三家分晋、齐国田氏取代姜氏，但是，那毕竟都是发生在春秋三百多年中的一个过时潮流了。

进入战国，根基远远不能与春秋新兴地主相比的布衣之士，凭超凡才能出将入相匡定乾坤者大有人在，但由权臣而君主，却还没有一个先例。假如子之“禅让”成功，便将给天下战国君主提出一个极为重大的挑战！

在这“烨烨雷电，不宁不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岁月，一顶顶王冠落地再也寻常不过，谁敢说这个强横凌厉的子之一定不会做君主？谁又敢说这个子之不会引发天下布衣之士，纷纷效仿，夺位潮流？这便是天下各国对这个老弱燕国的局势格外关注的根本原因了，正因为如此，连燕国八杆子都打不着的楚国、韩国等也都派出了长住燕国的特使，小小蓟城一时竟成为邦交使节的云集之地。

秦国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当初秦惠文王，才会先把宠爱的栎阳公主远嫁燕王，为的也是监视燕国的动向，如今成了易太后，后来又派出小儿子公子稷入燕，同样是政治需求，不管燕国若何变化，秦国都会与燕国友好。而人质的实际含义便是以王子做抵押，以保秦不负燕，秦若负燕，则王子任燕国处置！

后来燕国内乱爆发，进而齐国大军伐燕，嬴稷母子与各国特使便是大祸临头了，太子姬平一发兵，子之部将便杀死了齐魏韩赵四国特使，而后诏告天下嫁祸于太子势力。

白起了解清楚来龙去脉，这才缓缓点头，皱眉道：“如此说来，这嬴稷母子现在何处？竟是无人得知其下落了？”

那斥候讪讪有些不好意思道：“蓟城内，各国质子都在燕国内乱中被杀害，但是当日没有发现公子稷及王妃的下落，并没有发生不测，很可能在内乱中走失，亦或被栎阳公主接走了。”

“栎阳公主现在何处？”

“回将军，现在栎阳公主已成了易太后，立姬职为储君，燕国前几日起兵反扑齐军，已经收复了东北大部分地区，燕山、青龙河以北，又都是燕国的地盘了，明年开春两国将继续大战，现下易太后正在辽东襄平城，那里是燕国临时的王城。”

白起轻轻一叹，想不到事情如此复杂棘手，心中有些担忧未来的新君，寻思半晌，叹道：“看来留在蓟城也没有用，你们回城继续打探，本将军带人马，立即赶往燕山以北，辽东地盘，去襄平城，求见易太后，打探公子稷的下落。”

第0264章静思治国策

大雪纷飞，万物沉寂，冷风刺骨，百态生僵。

江山原不改，为头，百川蕴灵气，因寒缩身。

雪未停，风依旧，辰凌困在山谷之中，闲来无事，除了每天与小公主闲聊，晚上与素儿床第伐旦外，就是沉浸在房内，静下心，拟定安民抚民的政策，一条条，依靠着自己多出两千年的常识和道理，结合古今政策和智慧，寻找适合当前的一些策略。

首先是安民，燕国之地，经过禅让内乱、齐国入侵，燕国原来有三四百万人口，现在只剩下不足百万人，四处流窜，受到战争影响，大片村庄被烧毁，五人收割，秋季几乎绝收，要想恢复经济，安民是当务之急。

为国者要在安静，国家未安，百姓未抚，当以静抚之！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辰凌提出‘安人理国’等十项措施，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衣食富余，鼓励务农与经商，废除酷刑，让百姓休养生息，填补人口等十大项，这些都是最直接有效让百姓接受的，太复杂先进也没有用。

同时辰凌结合现代养老保险的模式，准备先在燕国实行老年补贴，但凡活过七旬老者，必须是燕国户籍，每个月由国家发放粮食补贴和一些钱币，补助的金额虽不多，但是能体现出政府对老年人的照顾，使统治更加人性化。

另外与民生相息、与国家兴衰的就是经济，主要分为农耕和经商，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根据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普遍种植稷（小米）、黍（黄米）、稻、麦（大米、小麦）、菽（豆类）、麻六种主要粮食作物，即战国六谷，人们除用粮做饭或炒成干粮外，还用米、麦磨粉制饼。

如今战国时期亩产量，一般年产，每亩可收粟一石半，最好年成收获为此数四倍，即每亩收获六石，次好年成收获每亩四石半，再次为三石，小的饥荒年每亩收一石，大的饥荒年亩收三斗。

辰凌通过这段时期的了解，得知战国时期的一亩，约相当于未来二十一世纪的三分之一亩，一石约相当于未来的五分之一石。

越考虑越细，最后如何平衡物价，如何鼓励婚娶，如何统一货币、提高经济等等，又列出不少观点，等着回到燕国后，与大臣协商，就开始逐步推行。

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如今他是大王，就要做大王应该做的事，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才是他辰凌的职责，因此他觉得，事情只要按照预定目的去发展就好了，虽然在世人眼中光鲜的永远是那些演员，但是真正的主角，却是幕后的导演。

拟定了政策后，辰凌每天坚持抽出时间练剑，剑术越来越娴熟，古辰十三剑，已经练至第六剑，六合剑气，威力更胜从前。

家传剑术，从第一剑到第三剑，属于根基阶段，第四剑开始，才是逐渐高级精妙，一元复始、两袖清风、三阳开泰、四相封喉，这四层剑式，每一层又有三十六种变化，可拆分可组合，可正施可逆转。

第五剑起分别是五行震岳、六合剑气、七星连珠、八方云动，九剑归一，十步皆杀，后面每一层剑术变化都代表一种剑理，不但是威力增加，最主要是练剑者，修为要提升，对剑术领悟增强加深！

辰凌握剑游动在雪地中，身影斑驳，飘雪飞絮，仗剑而舞，剑气森森，出手如电，周围空气不断被剑锋刺破，嗤嗤嗤响声不断，而他整个人都笼罩在一团剑幕之中。

全身真气浓厚到一定程度，隐隐有了突破的迹象，用不了多久，辰凌就要突破至六阶武者‘刚柔并济’，成为小宗师级别。

半晌，辰凌收剑而立，气息运转，热血沸腾，仰望天空，乌云虽然密布，但是他却感觉天地之间，他会最终成为强者，顶天立地，睥睨天下，一统九州！

“辰大哥！”

“相公——！”

两位绝美女子从另一间房内走出，亭亭玉立，人比花美，刚在门内看过辰凌舞剑的神色，都醉心不已，小公主满眼爱慕之情，素儿更是眼中情火燃烧，恨不得投入相公怀抱，让他再多‘使坏’几次。

“辰大哥，你的剑术太精妙了，难怪我秦国许多大将，都不是你的对手。”

辰凌微笑道：“那是我走运而已，如果早遇上白起、乌获这些高手，正面对交，败的就是我。”

赢珂儿微微点头，叹道：“辰大哥胜在谋略，这一点，旁人难及，如果没

有你，即使东方六国盟军多少人，也绝对攻不破我秦军驻守的函谷雄关。”

“咱们不提这些了，都过去了，徒伤风景！”辰凌云淡风轻，淡笑道。

赢珂儿轻点螭首，的确，此时此景，世外桃源，与世无争之所，好不容易脱离尘世权力与争斗，何必再牵扯出来烦心呢？至少现在，自己与他之间，并不是难以逾越的鸿沟，甚至彼此感觉，心越来越近……

※※※

秦国，咸阳城内。

赢壮坐着轺车，一路信心满满，壮志未酬地来到禁宫外，但站在宫廷前，望着宏伟的秦宫，竟情不自禁地生出一丝胆怯，紧张得粗声喘气了。

自从他出生不久，便生活在这片皇宫廷院里，在这里长大，在这里加冠成人。这片庭院的一草一木，都深深地刻在了他的心头。

那时候，他父亲赢虔因为被割鼻酷刑，五官受损，自觉无颜见人，一直闭门锁居，困兽般地折磨着自己，当时只有公子虔的女儿赢华，与一个东胡少女整日悄悄地跟随着，怕他万一生出意外。

一天赢虔酒后兽性大发，睡了那个胡人少女，后来她便成了赢虔的侍妾，有了身孕，那时候，他父亲赢虔的府邸简直就是一座牢狱，那胡妾便在一间幽暗的小石屋里生下了他的哥哥赢离。

可能因为赢虔喝的酒精太多，情绪太乱，影响了胎儿的健康，赢离哥哥生下来便是白发白眉，像是白血病胎儿一样，赢虔激怒了，要掐死这个畸形儿，可那胡女却奋力阻止，赢华趁机抱走了赢离逃到了太子府，请求太子妃收养赢离，这个太子妃正是后来的惠文王后。

过得几年，太子赢驷已经成了国君，秦国的内政风暴也已经平息，赢虔也已经是年届花甲的白发老人了，偏偏在这时候，那个胡女侍妾又有了身孕，他父亲赢虔担心这一次又是怪胎，决心让胡女流产，但又是惠文后出面，来到赢虔府邸接走了胡女，这次，胡女却生下了一个正常男婴，这便是赢壮。

在赢壮的记忆里，二十年的光阴都是在咸阳禁宫中长大，与公子荡交好，如同亲兄弟，惠文后便是他的母亲，按照辈分，惠文后只是他的大嫂，但赢壮一直都将惠文后看做母亲，从来都不叫惠文后大嫂，而称为嫂娘。

如今面对争权夺位的大事，大逆朝纲，赢壮突然生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担心惠文太后当面责叱，他又该如何应对，是大义灭亲，当场翻脸，

还是听娘教诲，放弃争权？

第0265章说出秘密

辰凌练剑过后，陪着素儿和赢珂儿聊一会儿天，又回到房内去研究图纸去了，这是他突发奇想，反复地在绢布上，用木炭削成的铅笔头，绘制一副机械装置，是他曾经在古武家庭时，业余时间看书了解的，蒸汽机。

由于辰凌没有经过正规的初中、高中、大学的应试教育，而是自幼习武，知识课程由家族聘请的国学大师、枪械师、冶金师等私家教授专门授课，全部是系统的知识，不是应对考试的，但却集中而深入。

所以辰凌曾在物理学中，学习过一些相关机械的知识，正好困在山中，就准备利用脑海中琐碎的记忆，来绘制一台蒸汽机。

他已经想到飞轮、曲轴、连杆、活塞、汽缸、调速机构等关键位置，对于原理也有些了解，但是如何把蒸汽机的原型全部画出，甚至每个部位的剖视图、连接部位，辰凌记不太清了。

而且这个时代，没有机加工，都是人工打造器具，冶铁熔炼技术不成熟，生铁才开始广泛使用，钢材质基本罕见，要制造出一台蒸汽机，就太苦难了，零件的强韧度首先就达不到。

连接的细节和原理，辰凌要和一些工匠师分开讨论，才能研制，光凭借这张主视图，模型图，是无法具体制造的。

通过近代历史，辰凌明白，蒸汽机对于工业革命太关键了，可以说，发明了蒸汽机，人类社会迈进步伐才正式有了大飞跃。

其实在公元一世纪，亚历山大·希罗曾设计过类似的机器，真正应用，却过了一千多年，到1698年，汤姆斯·萨威利获得了用蒸汽机抽水的专利权。1712年英国人汤姆斯·牛考门获得了稍加改进的蒸汽机的专利权；牛考门蒸汽机效率非常低，只能用于煤矿排水；后来瓦特改良蒸汽机，才真正地制造出来，效率高，被后世广泛使用。

不过，辰凌有信心，在几年内，发明创造出来，并投入试验和使用，有了蒸汽机，燕国就能后来居上，应用于纺织业，煤矿开采，冶炼业，军工业，机械加工业等等，使燕国迅猛发展，远远把其他诸侯国甩在后面，从而改变历史。

自从辰凌穿越到战国后，他就觉得，历史并非不能改变。

历史人物往往分为这么几种，层次比较低的是那种跑龙套的角色，这些人的作用就是当符号用，即便把他们的名字换成别人的名字，也和历史的走

向没有太大的关系。

再高一个层次的就是历史的推动者，这些人对历史事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甚至改变了历史的走向。

历史人物的最高层次就是历史的缔造者，他们开创了一个时代，并最终改变了一个时代。

而辰凌，就要做历史的缔造者，统一诸侯，匡扶华夏，到时候，取消燕国的国号，建立华夏国，设都燕京城，破开齐楚燕韩赵魏秦的割据以及仇恨、偏见，融合成一个民族，那就是华夏国的汉族！

这才是辰凌的目标，并非使燕国统一六国，建立大燕国，留下无穷内患，而是建立完全新王朝，让所有亡国的遗民和旧族，忘记曾经的诸侯国，相互融合，进入新的工业王国。

这时素儿走入房内，手中端着热气乎乎的一碗药膳汤，滋补身体，壮阳补肾，温润精气神的，放在桌案边，看着辰凌正专注地写着东西，甚至连她进房都没有发觉。

程素儿好奇，绕过案子，来到他的身旁，仔细看着相公每天都在房内研究的图案，一副巨大且奇怪的图案，有齿轮状，有轱辘状，有杆子状，心中更是惊讶。

“相公，你这是绘制的什么？”

辰凌这才抬起头，侧身对着素儿道：“这叫蒸汽机，是一种机器，有了能源后，利用冒出的蒸汽，推动设备反复运动，能实现很多功能。”

“哦，原来是这样，想不到相公除了文略武功，对这些巧技匠工也感兴趣，莫非相公曾在诸子百家的墨门修习过？”

“呵呵，那倒没有，我的师傅也是一位奇人，叫丹青书生，琴棋书画，文武双全，医卜星相都很精通，相公我，只是学了些皮毛而已，对了，素儿，你跟随扁鹊先生学习医术大半年，可学到一些精髓？”

素儿有些汗颜道：“师傅他老人家学究天人，在医术上的造诣，只怕前无古人了，他研究出了诊脉之术，对于全身经脉和穴位，五行与脏腑之间的关联，如何通过脉搏体现出来，这些都需要临床诊断的经验。”

“不过，师傅留下的经书和医术，很多素儿都看过了，难经、心经、黄帝内经等等，对于流行瘟疫、风寒热病等流行性传染病，疑难杂症，都有了了解，只差出谷后实际经验了。”

辰凌微微点头，心想燕国目前就需要一位医术高明的医生，战火连连，遍地死尸，很容易发生瘟疫等大病，有了素儿这位扁鹊高徒，燕国百姓的生命就有了保障。

而且他要在燕国建立一个学府，集合百家之长，授业解惑，为燕国培养人才，学以致用，推动文化发展，没有本国本朝的文化底蕴，是很难被天下人接受的，只有文化的侵袭，才是最容易同化、教益异地百姓，文化的力量，胜过千军万马。

“很好，素儿，你有没有相国，有一天会离开这片山谷，重新回到外面的纷争世界？”

素儿愣了一下，知道这个话题，永远不可避免，这里山谷虽与世无争，但毕竟与世隔绝，很多事，逃避是没有用的，她含情脉脉地望着辰凌，真挚道：“出嫁从夫，素儿已经是你的人了，相公去哪，素儿就跟着去哪！”

“好！”辰凌微笑点头，很喜欢素儿的性格，温柔、坚毅、懂事、做事有原则，继续道：“素儿，相公今天要告诉你一个秘密，你听到之后，不能告诉任何人，只有你知道就行了，这关系到相公的生死。”

程素儿听他说的如此严重，顿时紧张起来，猜到这件事肯定非比寻常，猛然点头道：“相公放心，素儿就是死了，也绝不说不出去。”

“傻丫头，别老说死了活了的，你是神医高徒，肯定能活到一百岁！”

“呵呵，相公，那你快说吧，是什么秘密？”

辰凌轻轻一顿，并没有完全交代出来，而是有选择地说：“过短时间，不下雪了，山路好走之后，相公要带着你离开山谷，我们暂时不回魏国了，那里很多人都要对付相公，我打算带着你去燕国，那里是我的家乡，咱们一起到那里生活如何？”

程素儿有些发懵了，惊讶道：“原来相公，并非魏国人，而是……燕国人？”

第0266章秦宫惠文后

秦国公子壮在禁宫外犹豫再三，终于鼓足勇气走向禁宫门，通报了名字，不一会一位老寺人就出来带着嬴壮走向深宫内。

色彩斑斓的宫帷门幕，宽敞的庭门，庄重的宫廷建筑，五爪黑龙和鸾凤的石雕遍布在秦宫内，由于秦国崇尚黑色，除了将领和卫士的甲冑是黑色，大旗是黑色，连秦宫很多幕墙摆放的垂帘和屏风，也都是黑色，整个皇宫都充满着神秘和幽旷。

嬴壮走到太后的寝宫门前，由宫娥通传了一声，不一会，寝宫门开启，烛光外放，通明的甬道，通向内宫。

“太后在内轩等候左庶长面见。”宫女轻喏了一声。

嬴壮微微点头，走入了内轩，看到了一位五十出头年纪的秦惠文王后，也就是当今的惠文太后。

“拜见太后。”

惠文后雍容华贵，做了三十多年的王后，两年的太后，看着嬴壮，心中轻轻一叹：“壮儿，今晚为何夜深人静，来探望为娘啊？”

嬴壮犹豫一下，如实道：“不知太后是否听说，秦王嬴荡，在退守潼关途中，遭遇了魏军伏击，身受重伤，正赶往咸阳，目前护送秦王的队伍，正在咸阳城外三十里，渭水河畔驻扎，迟迟未入咸阳来。”

惠文后眉头一皱，眼神有些飘忽，但并未惊慌失神，也没有大悲痛哭，仍很镇定，似乎早已听闻了这个消息，其实这些天来，五国盟军早就派出间谍，在咸阳城内放出秦军失守函谷关，秦王重伤，国家将亡的消息，咸阳大街小巷早已传开。

那嬴荡毕竟是她儿子，尽管惠文后强忍着，但坚持了一会，还是忍不住泪流满面，晚年丧子，这是何等的悲伤，命运多舛，即使身为一国太后，又能如何改变？

“说，我儿荡，他是被魏国哪位大将伏击致死的？”惠文后声音在颤抖着。

“回太后，是辰凌！”

“辰凌？就是魏国最近名声鹊起的先锋小将辰凌？曾生擒过甘茂将军，粉

碎了河东的秦军根据的那小子？”

“正是，他前些日子，带兵奔袭了栎阳城，火烧秦军前线粮草，致使函谷关被迫放弃，被盟军占据，现在整个河西之地都落入盟军之手，很快就能打到潼关来，一旦潼关有闪失，咸阳危在旦夕，秦国基业，就要毁于一旦了。”嬴壮一边说一边激动着。

惠文后听到这些，仿佛一下子苍老了十多年，亮如秋水的一双大眼也变得空洞干涸，没有了往昔的神采，差点晕厥过去，以前听到传闻，但不敢确信，现在得到证实，再也坚持不住了。

惠文后无声地张了一下嘴，身子竟然摇摇欲坠，嬴壮连忙上前抱起惠文后，以免她坐倒在地，片刻之后，惠文后恢复一些神智，气若游丝地哭道：“我儿，荡儿，就这样英年早逝了？我的希望，秦国的希望，就这样破灭了？”她紧紧抓住了嬴壮胳膊，似乎在问对方，也在问自己。

嬴壮一阵酸楚，猛然搂住了惠文后，又骤然放开猛然跪地，“嫂娘，嬴壮便是你的亲生儿子！你便是嬴壮的亲娘！”

惠文后苦笑一番，微微点头，的确，嬴壮也是她一手带大，与嬴荡性格相投，情同手足，也算自己的儿子，猛然间，她忽然意识到了一件重大之事，终于坐了起来，突兀一句便是：“嬴壮，秦王一旦出现意外，王位空缺，你说嬴荡临终前会把王位传给你吗？”

嬴壮想起嬴离的分析，微微摇头道：“不会，秦王病危，却在渭水畔迟迟不入咸阳，也没有派人来通知壮前去探望面君，很有可能甘茂等人在拖延时间，新君另有它人，很可能是远在燕国做质子的嬴稷！”

“嬴稷？哼，半八子的嫡长子吗？他要做秦王，首先要问本太后允不允许，当年半八子那妖精，后宫争宠，差点迷得先王不理朝政，废长立幼，要不是先王忽然病危，本太后利用权势，把嬴稷作为质子送往燕国，带走了半八子，还不反了天，不过听说半八子去了燕国也不本分，先后跟过燕王、丞相子之、守卫长，任其淫威换取平安，真是丢我们秦国人的脸！”

嬴壮微微点头，曾在少年时期，见过这半八子，的确国色天香，妩媚撩人，半姓乃楚国的国姓，她是当时楚王的姐妹之一，在秦国后宫分八级：皇后、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半八子其实是一种后官级别。

“壮儿，你敢不敢做秦王？”惠文后忽然问道。

嬴壮闻言浑身一震，他此来宫中，不正是为的求得太后支持么？可在刚才看见惠文后闻得秦王重伤难愈，倏忽苍老容颜，他竟是什么也忘记了，只

想永远守在嫂娘身边，永远做她的儿子，此刻惠文后突兀一问，他方才恍然醒悟：“娘，这是敢不敢的事么？”

惠文后淡淡一笑，起身走到帐帷后，拿出一方生满绿锈的铜匣：“打开，看看里面是什么？”

嬴壮依言小心翼翼地打开匣子，只一瞄，双眼便顿时放光，一只青铜虎形兵符赫然在目！

惠文后轻声一问：“够不够？”

嬴壮向惠文后肃然跪倒：“娘！一万兵马，与儿足矣！”

“起来，去吧。”惠文后轻轻一叹，“记住了，我不是，不许乱叫！”一转身竟看也不看嬴壮一眼，便飘然去了。

嬴壮站起来望着惠文后的背影，心中一片激动，秦王之位，近在咫尺，如果不奋力一争，想想也会后悔，人生在世，不就是为了轰轰烈烈干一番大事吗？静立片刻，向帷幕后深深一躬，便抱起兵符头也不回地出宫去了。

※※※

白起带着一千精锐马不停蹄，星夜赶路，绕过了齐军把守的关卡，潜伏进入燕地，第二日黄昏前，已经来到辽东。

四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大雪封天，竟然一点不亚于西秦苦寒之地。

由于燕国内乱，使燕地人口骤然减少，一大半的村落几乎被毁灭，数十里内都几乎少有人烟，给白起等人创造了长驱直入的便利条件。

“想不到，堂堂七大战国之一的燕国，竟然衰败到如此状况。”白起一番感慨，转念一想，如果这次找不到公子稷，秦国内乱，盟军入侵，一场灾难过后，秦国恐怕就是下一个燕国了。

“启稟将军，前方有燕军关卡！”

“好，大家散开，原地停守，三十名侍卫，更换胡人商装，跟随本将军过关，其他人静候军命！”

“喏——”

这批千人队可谓秦国目前的精锐，行动迅速，白起一声令下之后，动作噤哩喀喳，行云流水，不带一点阻隔停滞，片刻，白起等三十多人换上东胡

商人的装扮，带着牛皮毡帽，牵着几匹坐骑，徒步靠近襄平城，企图打探公子稷和芈王妃的下落。

第0267章小萝莉的心思

江山如画，风雪依旧，山谷孤灯，寂静空旷。

夜深了，辰凌仍没有睡，挑着油灯，仍研制蒸汽机的原理图，反复构思零件，还原机构图，试着想，用现在的冶铁水平，做出的机构和零件，是否能完成蒸汽机的制造。

“现在机构勉强能做出来，往一起组装，需要用螺丝螺母，还有煤矿石做燃料，只是现在生铁易脆，零件容易磨损，耐久性肯定不好，另外机械长期运转，也需要润滑油，一旦蒸汽机做出来，可以应用于建筑、矿井、纺织、机加工等行业，可以由浅入深，一步步完成初步的工业化。”

辰凌这样想着，决定燕国一稳定，就开始实行改革，大力发展经济和科技。

“辰大哥，你在画什么呢？”赢珂儿伤势好转许多，能下地活蹦乱跳了，体内阴寒之气也少了，气色恢复。

辰凌抬起头，看着赢珂儿，这位西秦绝色美少女，她身条仍然显得稚嫩，十六岁的年纪，比起素儿来，少了些成熟的丰腴。

她的腰儿窄窄小小的，连女性本该线条丰腴的臀股都显得玲珑小巧，腹部极薄；但是由于长期修炼武艺，两条长腿扎实有力，弹性非常好，犹如一匹胭脂马，很难驯服，充满力的美，所有露在外面的肌肤，紧绷细致，别有一番风味。

“珂儿，不多睡会了？”辰凌问道。

“睡不着了，整天躺着，烦闷死了，看看辰大哥在绘制什么？你用的笔好奇特，咦，这是什么图案啊？”

“这是一种机器，有了它，就可以减少人力，用来织布什么的，以后你辰大哥，不在带兵打仗了，总也得有个生计啊，经商织布，做个布贩子，嘿嘿——”辰凌笑着说。

赢珂儿微微点头，看着奇怪的图案，轻声道：“辰大哥，不考虑来我秦国吗，纵观战国诸侯，唯有我大秦有希望称霸天下，如果你来秦国，凭借辰大哥的才能，一定能做得大将军，留得功绩传世下去！”

辰凌摇头失笑道：“珂儿不是讨厌你辰大哥带兵打仗，卷入战争里面吗，怎么现在又来劝我了？”

“那不一样嘛，以前是敌对立场，辰大哥带兵攻打秦国，珂儿自然不愿意，如果辰大哥能来西秦，珂儿更高兴了，得知你这位名声鹊起的青年将军入秦，估计王兄、母后，还有很多秦人，都会欢迎你，因为秦人最崇拜英雄了。”赢珂儿顽皮道。

辰凌心想：小姑奶奶，要是你得知，秦王都被我重伤了，秦国因为我，已经焦头烂额，濒临绝境，国内上下肯定会恨我入骨，谁会欢迎我，不劈死我啊？

辰凌看着窗外的夜幕，昏沉的灯光如豆，沉思一下，似乎有些感慨，轻叹道：“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马作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战争是残酷的，能避开，过些闲云野鹤的生活，放任不羁，潇潇洒洒，封剑山谷，笑傲江湖，不是也很好吗？”

赢珂儿听得有些心醉，咀嚼着诗文，从未听过如此动人的诗篇，有气势，有深意，辞藻有一种美感，越来越觉得辰凌，不同她见过任何的男子。

“辰大哥，我直到，等山谷雪停了，春暖花开，你一定会回魏国的吧？”

“不错，回魏国，那里有我的积蓄和府邸，还有红颜知己和美妾，总要回去看看，以后珂儿在秦国待烦了，也可以到大梁城去找我，回去之后，你辰大哥打算开酒楼赚大钱了。”辰凌嬉皮笑脸地说。

听到这，赢珂儿有些心酸，颇觉无奈，她暂时不能跟辰凌走，因为没有名份，彼此之间，关系也未确定，而且心中悬挂着秦国形势，所以她要留下，尽早赶回咸阳去。

这时房外传来脚步声，程素儿在隔壁柴房沐浴完进来，衣着朴素，小袖高腰长裙，腰间一根丝带束裹，盈盈一握，长裙系到以上，丝带相系，更显女子俏丽的身段。

一头青丝秀发，倾泻在肩头，犹如瀑布一般，肤白如玉，脖颈，双眸黝黑发亮，有如黑漆一般，更加衬托出她美的动人心魄。

程素儿身披长裙，双手用着布巾擦着湿漉漉的发丝，举动之间，胸前波涛滚动，一频一颤，露出里面淡青亵衣。

“珂儿妹妹也在啊。”

赢珂脸颊微红，点了点头，叫了声：“素儿姐！”

程素儿含笑走到辰凌身旁，温柔道：“天色很晚了，不要太累了，伤势未痊愈，注意修养，早点休息。”

辰凌嘿嘿笑道：“都洗干净了，哈哈，今晚有活动吧？”

“有你个大头！”素儿脸上一红，听出他的坏意。

赢珂站在一旁，脸如红布，有些不好意思，对着二人道：“辰大哥，素儿姐，你们休息吧，我……我也回去睡了。”她说完转身离开，神色有些依依不舍，又有些暗恨自己不能放开。

门外的雪花渐渐变小，若有若无，云开月现，银辉洒满庭院，寒风中，赢珂儿如丝的秀发在脖颈间温柔地飘舞，她美丽地双眸痴痴地看着辰凌和素儿的房间，时而明亮，时而朦胧，少女的情怀，谁能懂得？

当晚辰凌抱着沐浴过后的素儿，往床榻上一放，除下衣履，肉光夺目，香肩粉背轻轻一推，胯部被大手一抬，美臀便不受控制的翘起来。

素儿刚刚整理好的头发瀑布般垂下，顿时又变成了一副披头散发的狼狈模样：“相公，你……”

素儿回头嗔叫，但一语未了，只见辰凌腰板一挺，翘臀微微一颤，那最私密、最娇嫩的地方便遭强敌侵入。

一股酸麻快美的异样感觉，让她禁不住檀口一张，一声细柔蚀骨的吟呻便呼出声来。

素儿星眸半闭，眼波迷离，无力的趴伏着，急促的喘息几下，一口便咬住了枕巾，羊脂美玉似的无瑕脊背弓一般挺起，腰塌似勾，臀翘如桃，纤细十指抓紧了床单，忘情吟呻着。

辰凌像一个推车的老汉，双手张开，好象箍住了一只丰硕浮凸的心形蜜桃，指间脂盈肉嫩，柔软酥滑，有着惊人的肉感弹性，不由浑身燥热冲动，仿佛一只犁田的牛般，奋鬃扬蹄，从素儿臀后，深深的犁进了那片水草丰美的沃土……

第0268章扁鹊治伤

夜深人静，山谷幽寂，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辰凌梅开二度，在素儿身上驰骋一番后，搂着光嫩的素儿，着肉团，微笑道：“素儿的身子，越来越成熟、丰腴了。”

“还不是你弄的？”素儿在他怀内扭捏着。

辰凌嘿嘿一笑，无限，缓了一缓道：“素儿，眼看就进入腊月了，外面雪好像要停了，我有一个想法。”

“相公请说，素儿听着呢。”

辰凌神色郑重道：“我打算过些日子就离开山谷，返回燕国去，有些事情等着我去做，现在天下格局，风云变幻，各国势力潮涌暗动，不回燕国，我心不安！”

程素儿有些摸不着头脑，疑问道：“相公在燕国，难道是大家族的公子吗？”

“这个稍后我会如数告诉素儿，现在你只需明白，我很迫切回燕国，不能走秦国的路线，估计外面秦兵四处找我，等雪停了，开春了，我就插翅难飞了。”

程素儿有些不解：“相公，赢珂儿不是秦国的公主吗，有她在，秦兵还会为难你吗？”

“你不懂，秦王现在身受重伤，很可能就要不行了，这一切，都是你相公带兵伏击的，秦兵是不会放过我的，由于这场大雪，山谷被封，外面的秦兵也会躲起来避寒，等过些日子，天气暖和，风和日丽了，就会大规模展开行动，再说，一边在缉拿追捕我，一边在打探营救他们的小公主，所以，我必须早走！”辰凌担忧说道。

“可是大雪封山，即使有马匹也无用，地面都是白雪，马踏不前，何况整个山谷内，除了几只师傅的猎狗外，没有什么坐骑，如果徒步走，行程太慢，会冻死在途中的。”素儿精通医术，对人体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分析很到位，神色担忧。

辰凌沉吟一下，缓缓说道：“这个不要紧，我想到一副雪橇和滑板，明日我就着手打造，争取过一段日子，利用雪橇车和滑雪板离开秦地，除夕之前，赶回燕地。”

程素儿道：“那小公主怎么办，她的体内还有阴寒之气没有清除，如果半途而废，很可能日后会留下病根，影响日后育胎生子。”

辰凌轻拍着素儿的身子，犹豫一下，说道：“这样，我单独走，这次不带素儿你了，你留下来，继续为她治病，等开春后，和她一起离开这里，她回咸阳，利用你们之间的关系，让她派人把你送往魏国大梁，到时候我会在辰府等你！”

程素儿脸色一变，身子僵硬，紧搂着他，委屈道：“相公，那素儿岂不是又要和你分离了，上一次，想你想的，差点想死素儿。”

辰凌搂紧素儿小蛮腰，轻叹道：“素儿，上次是我不好，没有带着你，害得你受苦了，而这次，也是情非得已，带你离开，一是担心你途中会忍不住寒冷，再生了什么病，那可是我的罪过了，二是担心小公主，她的伤寒病需要好好休养治疗，需要素儿留下照顾。”

程素儿无奈点头道：“那好吧，虽然我不知道，相公去燕国急着做什么，但肯定有你的原因，我留下来照顾珂儿，直到明年开春，离开山谷，去魏国找你！”

“嗯，素儿记住，在秦国很多人恨我入骨，在人前，千万别提和我有关系，免得节外生枝，过些日子，我跟小公主不告而别，要不然担心她会不安分，嚷嚷着跟着我走，那就麻烦了，她若问起，就说我回魏国了。”辰凌想到很多细节，说给素儿注意。

“放心吧，相公，素儿记住了。”

“那就好，这一别，开春之后就能相见了，现在诸侯战国混战不休，你相公不才，决定要在这大争之世有所功业，等下次相见，我一定会告诉你，我在燕国的身份，早知道，对你是一种危险，等你到大梁时候，我会秘密带你回燕国的，相信我！”

“相公，我相信你，这个世上，不信任你，我还有谁可信呢？”

“好素儿！”辰凌亲着素儿，十分疼爱这位懂事的娇妻。

“相公，疼我……”素儿轻声说着，此时此刻，知道过不久又要分离，素儿放开自己的身子，任意索取，让相公疼爱无尽！

※※※

甘茂守在秦王的大帐内，不敢轻易离开，生怕哪一刻不在身边，秦王就

驾崩了，那就事大，不但他落个照顾不周，延误秦王治疗之罪，还可能成为秦国旧贵族的众矢之的，因为只有他在秦王跟前，知道密诏和继承人，很可能成为各方势力争夺、暗杀的对象。

白起离开已经有数日了，没有消息回来，魏冉也赶往咸阳联络一些势力，准备为新君归来，做争夺王位的筹码。

明天队伍就要回咸阳了，到时候惠文太后、左庶长嬴壮，以及各方旧族老臣、秦国重臣、军方将领都会在城内探望秦王伤势，那个场面会发生什么，他无法揣测，一切都需要他来扛担子了。

就在他沉思的时候，有侍卫在帐外禀告道：“启禀上将军，辕门外，有自称名医的扁鹊先生候见，说能为秦王治伤！”

“扁鹊？哦，难道真的是他！”

甘茂听闻过扁鹊之名，诸子百家医家的代表人物之一，就如同他是杂家代表一样，当年他还在山中修学之时，老师在茅屋大树下给弟子们开讲“天下医家”，说起了扁鹊的神奇故事。

最可追溯的就是扁鹊见齐桓公田午，战国初期田氏夺取齐国政权后的首任国君，赫赫有名，但是此公专横自负，身体壮硕异常。

有一天在后宫习武，不慎将脚扭伤，疼得唏嘘冒汗不止，这种外伤，太医急切间没有办法，便请来了正在临淄专治骨病的扁鹊。

扁鹊将齐桓公的伤处凝目看了片刻，便抓住齐桓公的脚脖子猛力一转，只听“咔嚓！”一声，齐桓公顿时轻松，仔细一看，脚上的红肿竟渐渐消退，不消半个时辰便行走如常。

齐桓公很高兴，命人摆上酒宴答谢，谁知当齐桓公举爵向扁鹊敬酒时，扁鹊没有举爵，却拱手正色道：“国公已病入腠理，不宜饮酒。”齐桓公满脸不悦，“寡人无疾。”

那扁鹊起身做礼道：“越人一介医士，国公无疾，自当告退。”说完便走了；齐桓公对臣僚内侍们笑道：“医者好利，总是将没病之人说成有病，赚利成名罢了。”

过了几天，齐桓公心血来潮，又派太医将扁鹊请来，悻悻问道：“先生，寡人还有疾么？”扁鹊凝神观望，郑重拱手道：“国公已病入血脉，当及早医治。”齐桓公生气的挥挥手，话也不说，就让扁鹊走了；但齐桓公生性执拗，总忘不了这档子事，总想让扁鹊说他没有病，于是过了几天又将扁鹊召来，“先生，寡人还是有疾么？”扁鹊道：“国公之病，已入肠胃根本，很难治

了。”

齐桓公听后哈哈大笑，拍着，“先生啊，天下有如此壮实的病人么？”扁鹊也不说什么，默默走了。

又过了几天，齐桓公想想觉得奇怪，一个游历天下的神医，何以总是说自己有病？而且一次比一次说得重？莫非自己真的有太医查不出来的病？还是召他来再看看，毕竟是性命要紧，否则，始终是个挥之不去的阴影。谁知，这次扁鹊进宫后只是看了齐桓公一眼，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

齐桓公大为诧异，派内侍立即赶上扁鹊问个究竟，扁鹊对内侍说：“国君已病入膏肓，无药可医了，夫复何言？”内侍惊讶，“先生，前几天不是还说能医么？”扁鹊微笑道：“病入腠理，汤熨所能治也；病入血脉，刀灸所能治也；病入肠胃，良药和酒可以治也；病入膏肓，虽上天司命，亦无可奈何，何况人乎？”

五天之后，齐桓公病发了，四处派人请扁鹊医治，扁鹊却已经离开了临淄；盛名赫赫的齐桓公，就这样在盛年之期骤然死了！

从此以后，扁鹊行医有了六不治：骄横不论于理者不治，轻身重财者不治，酒食无度不听医谏者不治，放纵阴阳不能藏气者不治，羸弱不能服药者不治，信巫不信医者不治。

“扁鹊如今只怕有过百的高龄了，今晚他忽然来到秦营地，难道听说了秦王受伤，特意前来诊治吗？如此，真是天佑大秦也！”甘茂心中一动，急忙起身，喊道：“快请神医进帐！”

不一会儿，扁鹊就被侍卫请了进来，刚一进大帐，甘茂就迎了上去，抬头细看，只见这位传奇神医，是个又高又瘦的老人，一头白发，一身布衣，浑身上下有一股脱尘的气息，精神极是矍铄，看不出具体年纪。

“在下甘茂，现任秦军上将军，见过扁鹊前辈！”甘茂十分恭敬，毕竟他首先是诸子百家的弟子，而扁鹊却是医家先驱，圣子一般的人物，诸子之一。

扁鹊捋须一笑，道：“无须俗礼，秦王何在，让老朽看一看他的伤势，还有没有起死回生的希望！”

甘茂身子一震，拱手道：“先生，这边请！”

两人一前一后，进入秦王内帐，里面有老内侍和秦王妃，正在守护病危的秦王，扁鹊步态飘然，走到床榻前，望了望秦王的脸上气色，检查一下伤口附近的体肤，又闻了闻秦王伤口的气味，问道：“受伤多久了？都服用了什

么药？”

“在潼关外受伤，有十日了，太医令和一干太医负责诊治疗伤，用了一些外敷和内服的草药，不知什么名堂。”

扁鹊伸手搭在秦王的脉搏上，开始切脉，这是他独创的诊断之法，开创了中医疗法的先河，以把脉相，来诊断秦王的伤势。

甘茂等人站立在旁，静静看着，大气也不敢喘，生怕影响神医扁鹊治病，秦王的生死，事关重大，如今国难当头，他关乎秦国的兴亡，这一刻，让甘茂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力！

第0269章江山凤舞令

扁鹊以传世的“望闻问切”手法，为秦王把脉看伤，过了片刻，轻叹道：“可惜，可惜，竟还是晚了几日，如果再提前三日，老朽还能续接内脏经脉，可是，哎，秦王受伤太重，失血过多，几度昏迷，淤血已经在体内各经脉挤压，肾脏肠胃多处受损，难以根除，回天乏术了。”

甘茂身子一晃，听到扁鹊的诊断，再也不报任何希望，忽然想起一事道：“那能否救醒秦王，只要他有一口气在，能神志清醒，开口说话，好让百官信服，当众传下口谕，传位哪位新君！”

“这个，老朽倒是能办到。”话落，扁鹊从包袱内取出一个布囊，平摊开，里面各孔都插着大小不一的银针。

扁鹊抽取银针，先在秦王身体上几处经脉穴位插入，然后又扎入头上几处穴位，反复捻动，片刻后，他又从一个陶瓶内，倒出一颗丹丸‘清瘴还魂丹’，给赢荡服下，又让老内侍倒来清水，灌入秦王口内。

一刻工夫不到，秦王赢荡竟然缓缓睁开松动的眼帘，目光有些发散，看着甘茂和扁鹊、老内侍、丽妃四人，有些茫然，气若游丝道：“寡人，还……没有……死吗？”

“大王洪福齐天，这位是神医扁鹊，刚才就是他施展医术，把大王救醒。”甘茂有些激动道。

赢荡瞟了扁鹊一眼，轻轻点头，气息微弱道：“谢过……神医，久仰大名，今日相见，果然……医术无双。”

“秦王谬赞了，老朽也尽人力而已，无法完全治好秦王，已无颜见君！”扁鹊有些汗颜。

赢荡苦笑，自哂道：“寡人……生性好战，鲁莽勇武，不适合……做一国之君，这次使秦国遭受大难，被盟军瓜分函谷关和河西之地，实在有负……列祖列宗，如今……伤病难治，也是上苍……对荡的惩罚，我刚……梦见了先王惠文公，还有祖父孝公、商君！”

“至于新君之位，朝中诸位公子，都不适合，他们与我太像，谁也不能带领秦国走出困境，真正强大，完成伟业，只有公子稷，他像……像孝公、惠文公，最适合按照大秦的路……走下去，白起……接回赢稷没有？”

甘茂点头道：“大王，白起已经去燕国接公子稷了，很快就能回来，咱们正在咸阳外，明日就入咸阳城，大王您一定要撑住，震慑群臣，好让公子稷

顺利登基！”

赢荡又问道：“五国盟军，现在攻打到哪里了？”

“启禀大王，正在潼关外，由于粮草供应不足，暂时没有强攻潼关，但是河西五百多里山川与平地，都被盟军占据了，黄河沿岸渡口也都丢失，不过大王放心，只要新君一即位，熬过这个冬天，明年开春，老秦人同心协力，定能夺回河西，把盟军赶出函谷关！”甘茂激昂道。

赢荡忽然想起一事，猛然抓住甘茂的手，有些激动交待道：“在寡人正宫内，金殿匾额上有一个锦盒，里面有一块‘江山凤舞令’，是当年……凤舞门选中孝公和秦国，为日后革鼎天下，完成千秋……统一大业的江山执掌人，拥有这江山令，能请动凤舞门无偿……为秦王做三件事，当年孝公在支持商君变法时候，内忧外患时使用过一次，如今……秦国遭遇为难，你入咸阳拿到此令后，立即去凤舞门，请凤舞门主帮秦国再做两件事，第一，辅助公子稷登基为秦王，扫清一切阻挡的新旧势力；第二，帮秦国清退五国盟军，让他们联盟崩溃，退出函谷关，解我秦国之危！”

“江山凤舞令，这个门派竟然在世俗中，选取江山执掌人，这也太厉害了，各大战国，相互争斗，各凭实力，一个门派，如何能抉择天下归属？”甘茂心中波澜起伏，有些难以相信。

“大王，放心吧，臣一定办到！”

“那就好，那就……好！纠纠老秦，共赴国难，先王、孝公、商君，他们……都在召唤我呢，我……我要去了……”赢荡用尽最后力气，眼光发散，断断续续说出来，最后撒手人寰。

“大王，大王……”甘茂着急了，这明显是秦王驾崩了。

王妃、老内侍见状，就要放声大哭，但甘茂立即制止道：“不要哭，不许哭，保持安静，封闭消息！”

这时扁鹊叹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天意如此啊，老朽也无能为力了。”

甘茂转身对着扁鹊一揖道：“先生刚才救醒秦王，交待出最后一件大事，足以扭转乾坤了，天佑秦国，社稷之福，先生所作所为，对秦国乃是大功一件啊！”

扁鹊收拾了包裹，淡然一叹，道：“此事一了，老朽也该离开了。”

“恳请先生，能为我秦国把守秘密，秦王驾崩消息，不能外传出去，否

则，秦国将陷入无休止的内乱。”

“世俗之事，与老夫无任何关系，时也，运也，命也，老朽去也！”扁鹊一袭灰衣走出大帐，大踏步踩在雪地上，如流星般，越走越快，出了辕门，消失在茫茫黑夜中。

“真是奇人！”甘茂站在帐门口，望着扁鹊消失的身影，忍不住赞叹，本来，以他权臣的常贯做法，这等机密之事，决不能外泄，对于知道秘密的人，要么严格控制起来，要么斩草除根。

甘茂却没有这么做，因为他有一种对诸子的敬重，就好像仰视自己的长辈，根本生出来那股狠心，再说扁鹊此来，的确帮了秦国一个大忙，得知江山风舞令的秘密，秦国就有希望翻盘，扭转格局了。

“凤舞门，难道就是与墨家、鬼谷门并列于战国的十大超级势力，修炼圣地？”甘茂逐渐想起来，世间江湖的传说，十大门派，分布在诸侯各地，如楚地云梦泽鬼谷门，赵地太行山古玄门，魏秦神农山墨门，齐地临淄稷下剑宫，巴蜀峨嵋凤舞门，剑阁山青衣门，秦岭重剑门，鲁国圣贤庄，韩国天机阁，燕地长白山乾罡门！

这十大势力，有的传承百年，有的建立数十年，经久不衰，这些年来，诸侯混战，十大势力冰山一角，一直都不显山不显水，都似乎在蛰伏，等待着天下大乱的契机，正所谓时势造英雄，乱世出枭雄，天下大势，风起云涌，或许就在这个契机，再度涌现，重出战国时代。

第0270章秦国质子

燕国，辽东襄平城。

由于这座临时都城，加上战祸影响，毕竟商旅萧瑟，城内百姓也少，远远没有如临淄大梁咸阳那般繁华的夜市，加之寒寒料峭，国人刚进入窝冬期，天一黑便关门闭户歇息了。

寻常人家要节省灯油，甚至连偶然的夜间劳作也是摸黑，更不用说睡觉不点灯了。

如此一来，白日闹哄哄、人潮四溢的襄平城，一入夜便是万籁俱寂，一片茫茫昏黑，惟有王宫的点点灯火点缀出星星暖意了。

在王宫的星星灯火中，王宫边墙的一点灯火闪烁着昏黄的微光，在远处宫殿明亮的大灯与游动内侍飘忽的风灯下，这点昏黄的微光几乎是难以觉察。

易太后在侍卫和宫女的簇拥下，来到宫廷偏角的一座小庭院，墙边一座低矮的茅屋窗户摇曳着那盏豆大的昏黄灯光。

“你们在这等候，哀家进去就可以了。”

“喏，太后！”

易太后只有三十五六岁，雍容华贵，一身华丽宫装，显得几分富态贵气，她走在石砖上，婀娜生姿，这时身后的内侍轻喊了一声：“太后驾到——”

顷刻，就从房内走出一对母女来，这女子大约三十来岁年纪，一袭长裙曳地，她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颇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带飘风，娇怯怯的身子真如一幅画中行人模样。

身材丰腴，十分火辣，在朦胧的月色灯光下，勾勒出她明暗凹凸的背影，是那样迷人，虽是一袭黑衣不够鲜艳，但是周身上下却透着一股神秘的，就像夜色灯光下一朵静静开放的芸花。

在她身旁，站立一位少年，十五六年纪，眉清目秀，面如冠玉，文质彬彬，一身青衣长袍，倒像个儒家文弱小书生。

这两位不是别人，少年正是在燕国做质子的秦国公子稷，而身旁妩媚动人的妇人，则是他的生母，芈王妃。

当日燕国内乱，国府驿馆的各国质子们都被子之的叛军杀害，企图嫁祸给燕国太子平，但是秦国的质子府遭受到消息，被易王后派人保护起来，送出了蓟城，在燕国一带颠沛流离，隐姓埋名，前些日子，燕军反攻齐军，收复辽东诸城，才找到了她母子的下落，被易太后下令接入王宫内。

这些日子，半王妃和公子稷几乎与世隔绝，对秦国的消息一无所知。

“拜见易太后！”二人微微行礼，见过易太后。

易太后轻声道：“半王妃，公子稷不必多礼，走，进屋里说话。”

三人进了房舍，寒暄一阵，易太后说道：“最近秦国出大事，你们还不知道吧？”

“哦，什么大事？”

“赵、韩、魏、齐、楚五国盟军，六七十万的大军进攻函谷关！”

“又是连横合纵，之前有过两次，不过都是剪羽而归，失败告终，这一次也会如此的吧？”

“这次不同，五国联军已经攻克了函谷关，夺回了河西平川，把秦军赶回了潼关以西，目前五国继续增兵，要一国作气，彻底摧毁大秦防线，而秦王荡他，在撤退的途中，遭遇了魏军的伏击，已经身受重伤，现在秦国正是内忧外患的时候，这次咱们大秦，真的危在旦夕，濒临覆灭了。”易太后简单说出来，却足以让半王妃和赢稷震惊万分。

“怎么会这样？”

“秦国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劫难？”

半王妃和公子稷都惊呼起来，当场急得落泪，他们与易太后不同，虽然都是秦国人，但是出嫁从夫，易太后现在是燕国的太后，母仪天下，秦国灭亡，与她关系不大，而她们母子却不同了，那是他们的祖国，游子在外，国破家亡，那股感觉，催人泪下。

“太后，秦国面临大难，每一位秦人，都要同心协力，纠纠老秦，共赴国难，不知能否送我们回国，为大秦出力，即使战死沙场，我赢稷也死得其所，决不能让秦国就这样灭亡。”赢稷虽是少年却十分有骨气，说的热血沸腾。

易太后有些为难，这关系到两国之间的外交，还有一些政治目的，都不

是她，只因个人感情而决定，尤其当前储君不在朝中，让她有些犹豫，是否把半王妃和公子稷的去留，等待储君回来时决定呢？

可是姬职新储君，在秦地伏击了秦王后，就消失了，音讯全无，下落不明，等他归来，不知何时？

半王妃眼波荡漾，象池中水纹似的一闪一闪，似乎看出易太后有些心事，试探道：“太后是否有些为难，身为质子，按照诸侯国盟约，是不能私自放走的，可是燕国大乱，各国质子都死于非命，我们母子若非命大，也早成白骨一堆了，而且燕国目前自身难保，秦国又逢劫难，我们虽是妇人，但也当思报国，请太后恩准，向燕储君求情，放我们回秦国。”她说完微微福身，向易太后再次行礼。

“使不得！”易太后拉住半王妃手臂，按照辈分，这半王妃是秦惠文王的妃子，而易太后是惠文王的长女，这样一来，半王妃还是易太后的长辈，尽管她们年纪相仿。

“这样，我回去，再和储君谈一谈，如果可以，派人送你们回秦国。”

“多谢太后！”半王妃和赢稷激动感谢。

易太后心中汗颜，这一切，都是她儿子一手策划，利用五国的兵马做利剑，斩破秦国的大门，把秦国逼到了生死边缘，她心底自觉有些愧疚秦国，但是，她是燕国太后，身份特殊，就要为燕国考虑，利益摆在首位！

片刻后，易太后带人离开，庭院又恢复了宁静，就在这昏黄的微光里，一个身影倏忽一闪便飞进了高墙，避过了禁军守卫，来到了茅舍附近的林旁，身法快捷，武艺精湛，身轻如燕。

这道身影潜伏到半王妃和赢稷的房舍外，伸手轻轻敲动窗扇。

“当当当！”

“谁？”

“西方有秦，天下共主！”

“是秦国的密候暗喻！”赢稷心中一动，拉门，细瘦身形开门走到廊下向院中一拱手，轻声道：“既是故人光临，请了！”

一个声音却在他身后：“王子请了。”

赢稷回身，却见一个威猛凌厉身穿翻毛羊皮短装的胡商，站在眼前，全

身黑色，目光一亮，脸上却是淡淡一笑：“无论你是谁，都是我远方高朋，请入茅舍一叙。”便将客人让进了茅屋。

那人走进房内，反手掩住了门，一抖手腕，羊皮大袖口中滑出一物，在烛光下突然一亮，问道：“王子可识得这面令牌？”

灯光摇曳，一面比手掌略大的青铜镶黑玉牌赫然在目，黑汪汪玉牌中一只白色纹路的展翅苍鹰分外夺目，嬴稷目光骤然锐利，眼盯着玉牌，一只右手却熟练地捞起腰间板带上的一串佩玉，摘下了一片青铜镶边、白玉黑鹰的玉具举在手中伸了过来。

那胡商与伸过来的白玉具一碰，只听“叮嗒！”一声轻响，玉牌玉具便合成了一方白底铜边镶黑玉白鹰的令牌。

胡商忽然道：“纠纠老秦！”

嬴稷应声答道：“共赴国难！”

这名胡商打扮的男子，肃然深深一躬，轻喝道：“在下前将军掌秦王兵符并北上特使白起，参见稷王子！”

第0271章偷天换日

嬴稷听他自称秦国使者，前将军兼王命使者，心中一惊讶，脸上笑意逐渐收敛，变得庄严凝重起来，肃然拱手道：“特使正气凛然，嬴稷多有唐突，尚请见谅！”

白起正要说话，这时屋内的半王妃从内轩走了出来，满脸狐疑地盯着他，冷冷淡淡道：“将军果是使臣，何须以此等行径前来？”

白起平静道：“燕国刚刚复苏，自身难保，得知秦国危乱消息后，态度并不明朗，为了万无一失完成王命，白起不得已出此下策，尚请王妃见谅！”

一边说着，白起便从怀中拿出一只精致的皮袋，从皮袋中抽出一个细长的卷轴，接着道：“王子王妃看完这道王命，当能理会何以不能公然请见燕储君，而是私下进来了？”说着便双手递过密封卷轴。

“让娘来——！”

嬴稷正要接过，半王妃目光一闪，双手迅速接过了卷轴，仔细地打量了一番，以免卷轴有暗器和毒质，察觉无碍后，方才走到那张粗简的白木书桌前，用一把刻简刀拨开泥封，将卷轴打开递给嬴稷，微微点头。

这一举动，落入白起眼中，心中敬佩，知道了这个半王妃的警觉仍未解除，常在异国，身为入质，没有这份永不松懈的警觉，大约也无法在动荡不宁的燕国生存下来。

难怪其它诸侯国的质子和使者都被杀害了，而她们母子却安然无恙，小心使得万年船！

嬴稷接过打开的卷轴，只浏览得一遍，便愕然愣怔在那里了，果然与事先易王后说的大致雷同，看来这一切，并非讹传，而是真实发生的。

半王妃惊讶地走了过来，从嬴稷手中拿过羊皮纸，只见几行暗红的血字触目惊心：

[秦王遗命：本王壮志未酬，函谷关之败，国门被打开，然则尚未洗雪耻辱，便遭遇了峡谷伏击，身受重伤，难以续命，王弟嬴稷文武并重性格沉稳，深得父王器重，特封嬴稷为秦国储君，弟受命之日，当火速由前将军白起护送回咸阳登基即位；返秦事宜悉听白起部署定夺，秦王嬴荡二年冬。]

半王妃双手微微颤抖，尚未放下诏书，便躬身向白起深深一礼：“将军肩负大秦兴亡，涉险犯难而来，半八子铭记心怀。”

白起慨然拱手：“赳赳老秦，共赴国难，这些都是卑职分内之事，理所当然，何足挂齿！”

嬴稷眼中已是泪水盈眶，看着白起，这位来自秦国的将领，找到落叶归根的归属感，哽咽着：“白将军，王兄他如何遭遇了不测，五国盟军真的打到了潼关了吗？这次盟军何以如此厉害？”

半王妃也是唏嘘拭泪，雨带梨花，丰腴美丽，气质逼人，目光询问着白起。

嬴稷母子在燕国五六年之久，四处躲藏，颠沛流离之中几乎与世隔绝，对秦国近几年的消息所知甚少，刚才要不是易王后已经告诉她们一些，现在肯定无法相信，也接受不了这个事实。

白起简单地说起这次河东之战，魏国出了个小将辰凌，魏军擒获了甘茂，野心打仗，再度联合诸侯，发动合纵，围攻函谷关，却没料到那辰凌出其不意，火烧栎阳，奔袭秦王撤退的队伍，造成了秦国目前混乱局势，大体说了一遍。

嬴稷半王妃母子听得愣怔错愕，哭也无声，只是默默流泪。

“这位辰凌，如此可恶，竟然凭他一人，差点覆灭了大秦百年基业！”嬴稷握紧了拳头，恨得咬牙切齿。

半王妃也惊讶道：“这个辰凌，倒是个奇才，日后要么收为秦国使用，对付东方六国，那么暗中除掉，决不能放任其成长了，魏国与秦国生死对头，有他在魏国，秦国休想壮大，更别说东出函谷，革鼎中原了！”

白起听王妃如此器重他的生死对手，愤愤不平，肃然道：“王妃放心，辰凌与秦国是不死不休的关系，卑职前几日差一点就能追杀了他，目前此子挟持了嬴珂公主，困在了河西之地，我已布置了天罗地网，只等他出现回魏，就把他处死——！”

嬴稷这时也抹去了泪水，急迫问道：“将军请说，要如何救我母子脱困，离开燕国？”

白起便道：“我率一干精骑秘密入燕，驻扎在襄平城外，衍水河谷，这禁宫把守虽严密，层层设卡，但是卑职却能带王子或王妃一人潜逃出去，反复两次，就能助王妃和公子脱离此地。”

半王妃一直在默默思忖，此刻抬头望着白起明朗果决地道：“这样不行，燕国禁宫，守卫极多，都是大内精锐，白将军武艺虽高超，但是来回往复两

次，实在危险，一旦暴露，前功尽弃，将军可携赢稷离开，我留下了掩护，还能拖住几日，等燕国侍卫和储君得知消息，你们也出了燕地了。”

“娘亲！”赢稷一惊，挽手道：“娘不走，我也不走！”

半王妃倏忽一笑，却又庄容正色道：“稷儿莫得意气用事，你回咸阳继承父兄王业，为秦国第一大事，不能出错，我留燕国，你与将军才能迅速隐秘地脱离险境，燕国不会轻易杀我，你越是安全离开，我就越是平安，晓得否？”

“娘亲……”赢稷竟抱着半王妃哭了。

“起来！”半王妃压低声音严厉呵斥一句，又是沉重一叹，“赳赳老秦，共赴国难，稷儿，天降大任于你，直起脊梁来，毋使嬴氏蒙羞，乾坤大秦，焉能如此颓败下去，回去，联合众臣，力挽波澜，万不能让孝公、惠文公、商君数十年的功业，毁于你辈之手，有负列祖列宗！”

赢稷向母亲深深一躬：“孩儿谨记母亲教诲。”

白起看在眼里，不禁也是深深一躬：“王妃如此深明大义，白起感佩之至！”

半王妃淡然一笑，从容若定，道：“将军，迅速带着新储君离开吧，秦国的未来，就靠你们了。”

“属下遵命！”

白起从包裹内取出一袭黑衣，给赢稷穿戴上，佩好护甲，以防不测，又在他腰间系紧绳带，一切就绪，向王妃拱手作别，然后拉着赢稷翻墙过院，躲闪在行宫偏院。

他索性辰凌不在宫内，自从这襄平城设立临时王宫，辰凌就没有回来，没有做细致的布置，禁卫防守仍是古老土，巡卫与守卫相互配合，对于白起这等六阶武者而言，难度并没有太大，而且还是宫廷偏僻之角，防守更弱。

蓦然，墙内响起了两声短促的旱蛙鸣声，墙外也跟着响了两声，闪出几道身影来接应，白起带着赢稷跃出了高墙，一切便归于沉寂。

赢稷这一走，历史上鼎鼎有名的秦昭王，自此登上了战国舞台！

第0272章雪夜伤别离

甘茂经过一日的谋划，接到魏冉的密函，已控制了章台，暂时作为与咸阳老旧势力对抗的大本营。

其实甘茂斡旋宫廷，自觉比运筹战场得心应手，这是他杂家的擅长，博览百家，却无一最精通，反而适合混乱场合。

他很清楚在白起迎接赢稷返回之前，秦王仪仗既不能耽延在外，也没有必要火速回咸阳；因为，只要秦王大军一日在途，咸阳就一日无事，但入咸阳，秦王重伤甚至身死的真相就再难掩饰了。

一切危难，就会在进入咸阳后，骤然爆发。

既然魏冉搞定了章台，就在咸阳城外，与都城对峙，方便发号施令，控制咸阳，所有谋计号令，都从那里发出。

章台在渭水南岸，沿着渭水南岸飞驰向西，拐进了莽莽苍苍的酆镐松林塬，片刻之间，就能看到一座黑色城堡般的章台宫。

这章台宫是秦惠王晚年经常居住的别宫，那时候，这座松林塬经常秘密驻扎着五千精锐步兵，戒备极是森严，秦惠王死后，秦武王躁烈尚武醉心兵事，从来不喜欢住这幽静得令人心慌的大松林，近三年中竟没有来过章台一次。

甘茂、魏冉、蓝田大将军牟戎、乌获、孟贲、王陵、王齕等大将聚集在一起，商议分兵合围咸阳，准备平乱的细节。

“惠文王后手中有一个虎符，是调动一万城卫军的，公子壮自幼被惠文王后代养，情同母子，这一个虎符，必然会交给赢壮，他控制了咸阳守军，一旦入城，就会被他制住，因此大军不能贸然进城，必须散布在城外以防不测！”魏冉担忧道。

牟戎道：“按照国制，君王队伍入城也不能超过五千兵马，其余都要在城外驻扎，甘将军带五千人马入城，一旦发生宫变，立即发出信号，城外的人马好冲杀进入。”

甘茂点头道：“事到如今，不入城是不行了，明日我护送秦王车驾入咸阳，看公子壮如何行事，由乌获将军作为侍卫总统领，一旦出事，进行城内平乱，王陵跟我入城，作为老夫的侍卫长。”

“遵命！”

“章台这里，兵权就交给魏侯了，坐镇章台，调令三军，随时闯入城内，镇压宫变，擒拿乱臣贼子！”

魏冉老气横秋道：“放心吧，这里交给我了，若真有人谋反，全部诛杀！”

大半日忙碌，松林塬大帐便井然有序地开始运转，暮色再度降临时，甘茂带着随身武将，护送秦王车驾，驰出松林塬，与外面五千人马汇合后，前行十里，过了护城河，辚辚进入了灯火通明的咸阳城。

※※※

辰凌忙了一整天，终于打造了一副雪橇板，有两个滑雪杖，撑雪滑动，为了验证是否好用，辰凌下午出去滑雪，辨认路向，顺便打猎，弄一些肉干，路上好食用，决定要走之后，雷厉风行开始做好准备，争取早些赶回燕国，操纵大权。

按照他事先的规划，燕军反扑之后，会占据辽东很多城池，开仓放粮，救济百姓，安置难民，然后动用外交，联合赵国，逼迫齐国退兵。

只要燕国恢复全境控制权，开春就是与太子平内战夺位的时候，辰凌明白，那个被打跑的燕国太子平，他的异母大哥，肯定也对燕王位垂涎欲得，虎视眈眈，这一场争夺战，在所难免。

夜幕来临，辰凌拖着猎物回到山谷，刨开兽皮，挖出内脏，用雪水清洗血肉，然后让素儿炼制烧烤，制作肉干。

赢珂儿也动手参与，忙得不亦乐乎。

辰凌根据历史常识，殷殷猜到，这是河西上郡一带，距离五原已经很近了，经过五原，渡过黄河，就是古蹬口，那是匈奴的地盘，从那一带购买马匹，然后奔过茫茫草原，途经东胡，然后回到燕国之地。

这是辰凌初步制定的计划，就要开始实施了。

河西的风雪已经停了，明月高悬，月光洒射大地，冰清皎洁，满地琼瑶，满地银光。

辰凌站在雪地中，望着四周环绕的山谷，不断有狼嚎虎啸，寂寞山谷，与世隔绝，再出去，就是他操纵天下格局的时候了。

“辰大哥！”

辰凌猛然转身，望着一身皮袄的小公主，踏雪走了过来，经过这些日子调养，她的身子好多了，脸色红润，气色恢复，水灵灵的眸子一闪一闪，正看着他，充满一种敬慕之情。

“珂儿——”

赢珂走到他身边，仔细地注视着他，充满一种特殊的感情，轻笑道：“干嘛一个人在这发呆，外面不冷吗？”

辰凌嗅着小公主香躯发出的动人芳香，漫空星辰，冷风拂脸而来，精神抖擞，忽然间辰凌似乎忘掉自身的烦恼，忘掉外面人世间一切纷争，心境如水，淡泊明志，古井不波，风云尽在胸中，成败犹如黄土。

赢珂儿靠着他的右侧，也望着星空，呼着白气，寒冷中，却充满了生命的活力：“辰大哥，你要离开山谷了吗？”

辰凌闻言，身躯一震，心想这妮子怎么知道我的打算呢？

“珂儿为何有这样想法呢？”

“我见辰大哥这两日都在修造奇怪的工具，开始不明白，可今日看到他滑雪的效果，隐隐猜到，加上辰大哥准备食粮，而素儿姐今天经常发呆，魂不守舍，满脸经常有愁思，不像先前那么无忧无虑地开心快乐，我就猜到了。”小公主静静分析道。

辰凌心中暗自钦佩，这小丫够机灵的，冰雪聪明，善于观察，微微一笑道：“你辰大哥，的确有些事急着去做，不能在这耽搁太久，一旦开春，等雪消融了，估计我就成秦国的俘虏了。”

小公主轻轻点头，似乎对辰凌没有继续刻意隐瞒，感到一丝满意，只是她撅起小嘴，挺起鼻子，道：“辰大哥，为何没想过带着素儿姐和珂儿，一起离开山谷？而是选择一个人走，把相思都留给别人？”

辰凌只要往她靠近寸许，便可与她作肩碰肩的亲密接触，可是这寸许的距离，却像不可逾越的鸿沟。

“素儿留下来照顾你，而你的伤不适合寒冬腊月远行，这次我离开，的确是有要事去做，不适合带着你们，等开春后，希望素儿和你一起离谷，到时候你回咸阳，能派人把素儿送往大梁城。”

“你要回大梁？”

“不错，回魏国！”

赢珂儿软弱地往他靠倚，幽幽轻叹：“能答应珂儿，回到大梁，暂时不要对秦国用计吗？秦国已经丢失函谷关与河西之地，数百年来没有过的失败，内忧外患，秦国已经输的很惨了，辰大哥既然早有退隐之心，何不回大梁专心从商，放弃恩怨和仇恨，抛开名利与权位，说不定到那时，珂儿会和素儿姐一起，到大梁寻你……”

第0273章娘子要三次

甘茂护送着秦王尸驾的车队直接咸阳宫，得知消息后，整个咸阳都沸腾了，很多大臣全部夜里聚集王宫外，要觐见秦王，探望秦王的伤势，尤其是嬴壮一族，带着不少亲信和大臣也为探视，意在看秦王伤势。

这样一来，让甘茂彻底为难了，秦王不死还好，一死不得炸锅啊！

甘茂无法，只好找来太医令，让他家传秦王口谕，这把太医令吓得半死，假传王谕，乃是欺君之罪，但是甘茂拿出秦国生死存亡的事实，让太医令只好照办。

这时数以百计的大臣、贵族等等，都站在禁宫外，等候秦王宣召，人人心头一片疑云，不知咸阳城内的讹传是否属实？不敢妄自猜度，更不便在此时此处公然询问议论，廊下竟是一片忐忑不安的肃静。

此时老内侍佝偻着身子与太医令一起走出宫门，板着脸摇了摇头，谁也不看便拉长声调高宣：“秦王口诏：诸位休得在宫外聒噪，回去理事便了，不奉诏不得进宫，无须挂怀本王，歇养几日再接见大臣们！”说完又是谁也不看，身子一转便径自摇着去了。

太医令也道：“秦王伤并无大碍，各位大臣请回，等候大王召见。”说完也跟着回宫了。

大臣们一阵愣怔，面面相觑，不得不散开回家。

其实心中都有疑云，因为今日五国盟军已兵临城下，压境潼关外，多日来从中原飞进咸阳的流言直是令人心惊胆颤，说秦王如何如何惨死的故事简直是绘声绘色满天飞，大臣们谁不想在秦王进入咸阳的第一时刻，亲自目睹一眼活生生的秦王？

纵然伤残，只要秦王还活着，秦国就不会生乱，朝野立即就会安定下来！不看一眼秦王，谁都是七上八下不安生。

公子壮眼中闪过一丝狠色，已经有了定计，决定先下手为强，回去调动兵马，既然秦王暂时不见大臣，那他就有机会，联合一些老臣，提前做好宫变的准备！

大臣一下子散开了，秦王宫恢复了宁静，但是甘茂却满身是汗，差点穿帮，发生大乱，如何不让他担心，当下匆匆赶到秦王大殿，带着王陵和乌荻两个人，侍卫留在殿外。

“上将军，来大殿做什么？”

“大王临终前交待，大殿匾额上，有一个锦盒，里面放着至关重要的东西！”

乌获看了看三丈高的匾额，纵身一跃，飞身上去，徒手取下了锦盒，递给了甘茂，后者接过来，打开了锦盒，里面放着一块雕刻鸾凤飞舞的青铜令牌，赫赫就是江山风舞令。

“你们听过凤舞门没有？”甘茂问道。

乌获点头道：“凤舞门，这个我听说过，就在巴蜀的峨眉山上，遁世门派，里面都是清一色女弟子，传承有一百多年了，三十年前，还曾辅助过孝公变法呢！现在属于十大宗门之一，与鬼谷宗、墨门等并列，当世修炼圣地之一。”

“大王交待，有了这风舞令，就能到凤舞门去请高手下山，第一件事是辅助嬴稷登基秦王之位，安稳秦国朝政，第二件事是退去五国盟军，解除秦国威胁，这件事至关重要，内忧外患，就倚靠凤舞门那些女中豪杰了。”甘茂感慨道。

堂堂大秦国，危难关头，需要去求一帮女人帮忙，才能渡过难关，想想滑天下之稽，这还是不可一世的秦王朝吗？

※※※

辰凌做好了雪橇板，又制作了雪橇车，把山谷内饲养的狼狗，选出三只比较听话的，套上夹板套，挂上车鞍，开始试滑一番，还算顺畅。

这几日素儿忙着为辰凌做肉干，还有途中保暖用的兽皮毛袄，另外制作了几炉丹药，有驱除风寒的，有跌打损伤的，有通经活络的，几大瓶装好，担心他在途中生病受伤，荒天野地，没有人烟，一旦染了风寒倒地，直接冻死。

因此在古代，冬季基本都是猫冬儿，除了乡村有打猎的，各种歌姬团、行商团很少有出远行的，更别提形单影只，千里迢迢赶路了。

“相公，沿途如果出现风寒热症，一定要即使服用丹丸，驱除风寒，千万不能在雪地里过夜，要找山洞，再就是借宿在山村农户家中……”程素儿十足小媳妇儿的姿态，关心这，担心那的，细细叮嘱。

“放心吧，野地求生，我打小就开始训练了，相公会照顾好自己的，你也是，不要总担忧相公，放开心情，再见面时候，就再也不分开了。”

“相公，素儿舍不得你！”

“我也是，舍不得素儿，还有这里的宁静时光。”

程素儿紧搂着辰凌的腰肢，细声道：“相公打算何时离谷？”

“两日后吧，时机成熟了，早晚了，担心秦兵正在四处搜寻我，夜长梦多。”辰凌慎重说道。

“小公主知道吗？要不要跟她道个别？”

辰凌凝思道：“她很聪明，猜到我会提前离谷了，明天我跟她提一下。”

“相公，这两天，你要好好疼爱一下素儿，我好舍不得相公，我好担心下一次见面遥遥无期……”

“别担心，一定会见面的，我心里始终装着你，我的好素儿！”此刻辰凌心中生起一种爱惜、一份歉疚。

灯光如豆，光线暗淡。

程素儿拉着相公来到内屋床榻前，伸手拔下了脑后的玉钗，一头秀发顿时倾泻下来，使她的秀颜陡然间更添了几分妩媚，看得辰凌精神一荡。

素儿满意地嫣然一笑，轻轻巧巧地走到榻旁褪下了皮靴，她爬到去将绣床左右钩上的罗帐放下，整个人罩在里边顿时如中笼在一团绯红的雾中。

那绯烟粉雾中，倩丽的身影显现出姣好的曲线，辰凌瞧着她在罗帐中衣带轻扯、内衫徐褪、跪脱罗裙，一伸手、一挺胸都透着股子幽雅的美态，令人发狂的娇躯在朦胧中闪露了出来，弯的弯、圆的圆、翘的翘……

淡淡的晕红的光，映得她光滑柔腻的皮肤泛起一层淡淡的光晕，罗帐内那份美丽，简直令人窒息。

素儿双手伸到脑后，将一头秀发一扬，魅惑地如同一个精灵般翩然扑倒在榻上，拉过锦衾半搭在身上，露着半个，俏皮地说道：“相公，今晚我要三次……”

辰凌咽了咽吐沫，点头道：“娘子，三次就三次，我来也！”

第0274章依依惜别

辰凌翌日来到小公主的房间，赢珂儿早就起床了，正在精心打扮自己，她知道辰凌要离开的日子很近了，这一次分别，不知何年何月相见，想把自己最美的一面展现出来，留给对方一个好印象。

推门，辰凌看着赢珂儿娇美婀娜的身形，正坐在铜镜前梳理青丝。

只见她如玄丝的双眉飞扬入鬓，乌黑的秀发在顶上结了个美人髻，一撮刘海轻柔地覆在额上，眼角朝上倾斜高挑，最使人印象深刻是她挺直的鼻梁，与稍微高起的颧骨匹配得无可挑剔，少女傲骨但又不失风姿清雅。

“珂儿，你起床了，昨晚睡的好吗？”

赢珂儿白了他一眼，哼道：“昨晚被你们吵死了，能睡得好吗？”

辰凌呵呵一笑道：“昨晚珂儿失眠了啊，下次不要听就好了。”

“啊呸！人家安分守己的睡觉，不想某些人，竟干些坏事！”赢珂儿嗤之以鼻，埋怨道。

辰凌看着红润的嘴唇带着一丝似笑非笑的动人神气，显得格外清丽可爱，活泼妩媚、性格佻脱。

走到她背后，仔细打量，在劲服的紧里下，她苗条而玲珑浮凸的美好身段表露无遗，惹人遐想。

“珂儿，辰大哥过来看看你，和你道个别。”

“哦，你这么快就要离开了吗？”赢珂儿本来还打算和他闹着玩儿，但是听到辰凌要离开了，反而没有情绪再开玩笑，有些怅然若失。

辰凌道：“是啊，马上进入初九了，天气越来越寒冷，外面的关卡岗哨也会松动，正是我离开的大好时机，等开春之后，我就插翅难飞了，希望珂儿理解，毕竟暂时，我还是秦国头号通缉犯！”

“头号通缉犯？”赢珂儿咀嚼新鲜词语，愣了一下，很快想通过来，叹道：“没有永远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这是父王曾跟我说过的，虽然曾经你是秦国的敌人，但将来，或许你也会成为秦国的朋友！”

“我也期待那一天！不过现在还不行，希望珂儿能理解！”

“当然理解，我并不怪辰大哥，你离开，肯定有你的理由，我只是担心，寒冬腊月，你一个人上路，还要躲过我秦兵的要塞岗哨，通往河西地的要塞，肯定被层层设下关卡，你若去，等于狼入虎口。”

“没关系，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些日子刀尖上添血，都习惯了。”辰凌淡然自若，根本不把这些苦难放在眼里。

因为这些，他早就计划好了，秦军如果怀疑他还活着，肯定会在通往河西的途中设下关卡，但是秦军肯定难以想到，辰凌会在寒冬出行，而且直接北上，度过黄河，出了五原，进入匈奴草原。

赢珂儿见他完全不畏生死的样子，微微摇头，这就是辰凌，难怪秦军会屡次败在他手里，因为他就是一个不按常理出招的人，高深难测，出其不意，打破常规。

“辰大哥，你一定要好好活着，日后相聚，把酒言欢。”

“嗯，等我回了大梁，就开一所大大的酒馆客栈，到时候你带人来给辰大哥捧场，说不定，我会弃官从商，嘿嘿……”

“如果你不在为魏将，改为经商，相信很多诸侯国乐于见此，就怕你们的魏王不同意，放任你这样的将才不用，将是魏国的损失！”

“不说这些了，珂儿，这些日子以来，咱们成为了朋友，交情莫逆，等开春后，等秦军寻到山谷，带你回咸阳的时候，希望你能派人护送素儿平安到大梁。”

“放心吧，素儿姐救我一命，我一定会好好报答！”

“那就好。”辰凌点头放心。

“辰大哥，你打算什么时候离开？”赢珂儿脉脉问道。

“明天一早！”

“这么快，辰大哥，今晚我和你们一起睡，好不好？”赢珂儿美目深嵌在秀眉之下，两片洋溢着贵族气派的香唇紧闭着，呼吸轻柔得像春日朝阳初升下拂过的柔风。

“啊？这么前卫？”辰凌惊呆住了，今晚大被同眠，玩3P啊？

※※※

白起带着千人队，护送着嬴稷，出了北燕，进入东胡草原地带，如今寒冬，草原都覆盖着冰雪，到处有牲畜的死尸，估计冻死了不少野兽和牧畜。

这些白起都不关心，他就想着如何快速、平安地把新君送回咸阳，越早一天，咸阳就能早一天安稳，大局一旦落定，才有希望共同抵抗五国盟军，否则堂堂虎狼之师的秦国，很有可能会在这一次，分崩离析，又中远五国赶回西陲之地，重过半农半牧的落后生活。

“白将军，现在五国盟军还在攻打潼关吗？秦军能不能抵挡住？”嬴稷只有十六七岁，坐在黑篷车内，问着同坐的白起。

白起睁开眼帘，一股刚毅威猛的气息，酝酿在身上，铿锵有力道：“储君放心，五国盟军只是乌合之众，这次虽然占了上风，只因魏国有了辰凌这个狡诈之辈，偷袭了栎阳城，迫使前线秦军没了粮草，被迫撤退，才有了这次失败。”

嬴稷微微点头，道：“这半年来，秦国几次失利，都是因为这个辰凌，倒是让我很好奇，辰凌究竟是什么人，师承何门何派？兵家还是法家弟子？还是来自十大修炼圣地之一？”

白起皱眉道：“有传闻说，这个辰凌的师傅，是丹青书生，现在中原人都传闻，丹青书生是无限接近诸子的人物，不过谁也没有见过，算不得数，但是他的诗文和发明，都在魏国大梁传开了。”

“丹青书生？没听说过，难道是世外高人？”

“那就不得而知了，总之这个辰凌一日不除，对咱们秦国威胁非常大，前些日子他伏击了秦王后，挟持了嬴珂公主逃跑，却被末将追杀在河西洛水一带，逼得他跳崖了，公主也失踪了，属下已经派了数千人留守河西一带，各处封锁他回魏的路，只要他没死，积雪融化，他一出现，必然回被我秦兵擒获，到时候在咸阳斩首祭旗，为秦王报仇！洗雪秦国失败之辱！”白起咬牙切齿地说道，对着辰凌，他是恨之入骨了。

第0275章离开雪谷

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

大雪封山，景色壮丽无比，天地之间浑然一色。

冬雪过后，那绵绵的白雪装饰着世界，琼枝玉叶，粉装玉砌，皓然一色，真是一派瑞雪丰年的喜人景象。

晨阳初照，雪地反射着光线，四处闪亮，只能看见一片银色，好象整个世界都是用银子来装饰而成的。

辰凌携带好的一切，准备离谷山路，昨晚本以为要一宿三飞，与素儿和珂儿好好折腾一番，玩一次超前卫的3P，可他哪想到，那小公主晚上睡是睡了，却睡在素儿一边，把他隔开，一晚上只睡觉来，其它什么都没干成。

想一想，都够郁闷的了，只不过，这样却保持了体力，今天起，就要野外求生，要避过秦军，穿破封锁，北上出五原，进入匈奴草原，然后穿越东胡之地，回到燕国，长达两千多里地，一个人上路，危机四伏。

“不用送了，我这就上路了。”辰凌把山谷内饲养的猎犬，套上了雪橇车绳套上，拉住雪橇车，然后对着两位大美女告别道。

“相公，你要多加小心，日后天涯海角，我定会去寻你！”

辰凌笑道：“放心吧，你相公属猫的，有九条命，不会轻易出事的。”

赢珂儿年纪小点，十五六，但是在战国时期，十五岁已经是出嫁的年龄，她充满好奇地看着辰凌，似乎觉得他，不论用词、性格、还是胆量，都远远与寻常男人不同。

就说这次吧，用猎犬拉着奇怪的车，要在雪地行走，以前从未听说过，真让她有些也跟着冒险的冲动！

“辰大哥，路上多加小心，你这个，真的能跑远路吗，不会再做梦吧？”

辰凌哈哈笑道：“世界有多大，梦想就有多大，这就是创造的力量，珂儿，等有一天，哥带你四处走走，去世界各地旅游，并非你想的那样小，到时候不用骑马，而是坐轮船、坐火车，甚至飞机……”

赢珂儿愣住了，完全不懂他在说什么？就是这么一个奇怪的男人！

“好了，我该上路了，年后咱们再见，素儿多保重，珂儿记住咱们的君子约定！”

“相公！”

“辰大哥……”

一番拥别后，辰凌坐上雪橇车，驾车上路，渐渐远去，在雪地上滑出山谷，重峦叠嶂，群山起伏，高崖嶙峋，所有草木都被皑皑白雪覆盖着。

辰凌披着白皮袄，带着毡帽，车后放着一把宝剑，除此之外，还有淡水、酒壶、肉干、棉被等物品。

仔细看着地图，山谷这一段已经打探很多次了，轻车熟路，向北行去，秦兵的包围圈，主要在通往赵地、河西秦地的途中，向北方向，就少了许多据点。

这一日，走的是荒郊野外，山脚群岭，并未看到秦兵的影子。

通过与素儿的了解，得知这片山脉叫做子午岭，顺着山岭一路北上，进入荒原，那里属于安塞的管辖，那里驻扎了秦军一支北戍军大营，再往北，是秦国上郡城，几乎是秦国最远的边疆城了。

从临洮到贺兰山，再由贺兰山到上郡一段，断断续续都有秦国修筑的长城，但是并不连贯，规模也没有后世秦始皇连接七国长城那么宏伟，起到防御匈奴和西域滋扰的作用，对于中原接壤的赵国、燕国、义渠国、魏国，并没有用长城来防御。

因此辰凌北行，不存在要通过长城关卡的麻烦，晓行夜宿，选择一些山洞入住，饲喂好猎犬，生火取暖，盖着厚被入眠。

一晃走了数日，只碰到三次秦兵，两次远远望见，都躲了过去，又一次碰见一组巡卫队，十人的小组，被辰凌潜过去全部斩杀，然后埋入了雪堆里，毁尸灭迹，顺利绕过关卡，进入战国时代的陕北荒野山陵地段。

“明日起就进入无尽荒野，这里的秦人，仍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有些接近匈奴的游牧地带，最好能从秦人那里买两匹马，靠犬拉车，速度有些慢，每天路程也不能远，经常途中歇脚，而且荒野上，雪路未必那么好走，换了坐骑，一路飞驰，出了秦地，一切就好办了。”

辰凌思考着，慢慢入睡，第二天早早起来，用雪洗脸，吃了肉干补充体力后，继续上路，终于在两日后，遇到了一波在山林中狩猎的白翟人，曾是魏国领地，在魏惠王后元五年，魏秦雕阴之战后，魏将上郡十五县邑献于

秦，就包括这里。

辰凌装作走失商旅的商贩，换掉猎犬和雪橇车，又出钱向白翟族猎户买了一匹良马坐骑，策马上路。

这一下，速度就快了许多，辰凌不敢走安塞地大营附近，而是打算从一座山岭处绕过去，当他站在山岭顶部时，看到了秦军北戍驻军的大营，连绵的营帐，规矩地栅栏，高高的箭塔，足以容纳数万人的营地。

忽然号角吹动，营地一片嘈杂声，紧接着从大营辕门驰出数千人马，朝着他上午经过的林地方位奔去，听着长角的急促声，以及战马的奔腾节奏，似乎有紧急任务，去做什么行动？

“那个方向，不正是自己与秦人猎户相遇买马的方位吗？难道是……”

辰凌有一种不安的感觉，隐隐猜到，这件事极有蹊跷，或许那些白翟人猎户，肯定接到过秦国颁布的通缉令，途经本地的陌生人，尤其外貌特征与通缉犯相近的，都会被告密，很有可能，有人去通风报信，告密他这个可疑人的行踪了。

“此地不可久留，速速赶路！”

辰凌牵马迅速下了山坳，不敢逗留，策骑狂奔，一边留意后方是否有追兵。

所幸的是，追兵并不知辰凌的意图是北面草原，这里寒风又大，马蹄印被吹动的积雪掩盖，秦兵即使把他怀疑成通缉要犯，也是集合兵力向东面龙门魏军驻扎地、东北方赵国榆林地两个方位追击。

有惊无险过了一日，这日来到了盘龙山下，再往前，西北是秦长城连绵过来，东面二十里是靖边城郭，这里属于中间地段，只有走这里的一处山谷要塞，可以穿插过去，即不用走城关，也不用穿城而过。

辰凌策马上前，被数十名守卫拦截住，盘问来路和去向。

“在下是齐国的商旅，在河西地做马匹和兽皮的生意，这不天气寒冷，就要入三九天，打算出关进入匈奴地段，采购一匹兽皮回来，制作皮袄出售，赚些差价，请各位军爷儿通融一下！”辰凌抓出一把秦刀币递过去，塞在侍卫长手里，贿赂一下。

那位侍卫长掂量一下刀币分量，微微一笑，点头道：“原来是这样，那好，过去吧——”

“谢统领！”辰凌牵马走入要塞防线内，就听着背后守卫在嘀咕着：“头儿，这个人，感觉很面熟，似乎哪里瞧过一眼，好像是，妈呀，是……是……是那个大秦举国追缉的逃犯，魏国恶贼辰凌……”

第0276章血洗要塞

秦国把通缉辰凌的告示传遍河西每一个角落，寻找赢珂公主，追捕通缉犯辰凌，几乎成为入冬后，河西秦人常议论的话题。

这个时代，虽然没有相机，但是有很多画师，通过描述，绘制出辰凌的投头像，连同通缉状，一起发放各地要塞城关。

这些守卫中，有眼尖之卒，留心之下，发现辰凌有些面熟，立即背后嘀咕起来。

他的声音虽小，但是辰凌突破了六阶武者身份，刚柔并济，耳力眼力都增强，相隔二十多步，已经听得清清楚楚，心头谨慎起来。

辰凌环顾四周，这是一个峡谷，入口开阔，有十几个营帐，还有一个箭塔，栅栏辕门，以及前面的守卫，至少他望过去，站在外面的守卫就有七八十人。

还有更多的守卫，在帐篷内，或者巡逻山头去了。

“那位壮士，请留步！”刚收了好处的那名守卫长忽然开口叫住，带着十多名手下从辰凌背后走了过来。

有些守卫甲士，已经握紧了长戈和铁剑，警惕地围拢上去。

辰凌停住了脚步，转过身来，微笑道：“这位官爷儿，还有事吗？”

守卫长带着手下甲士走上前，距离五六步处停下，都在仔细端详着辰凌，顷刻之间，好几个甲士脸色大变，似乎都认出了他。

“是他，是他，辰……辰凌……”

“甚么？真是他，儿郎们，动手——”

“哈哈，这下发达了，秦国头号通缉要犯，今日竟然被咱们捕获了！”

但是他们的笑声还未落下，辰凌却已先动手，快如电闪。

“锵——”

辰凌拔剑而出，唰唰唰一道光幕闪烁，剑芒吞吐不定，有刚有柔，剑木犀利，光芒收敛之时，传出一阵惨叫声，血光喷射，首级滚动，尸体倒地。

一招之间，半个呼吸，十多个守卫全部被辰凌斩杀，出手之速度，下手之果断，可圈可点。

远处的守卫看到愣了一下，随后开始惊呼起来：“有乱贼，有乱贼……”

箭塔上的守卫拿着号角，刚吹了两下，就被辰凌飞刀射下，栽落下来。

哗啦啦——

这时数十名秦兵手持长枪长戈，朝这边蜂拥扑来，挡住前面的路，辰凌仗剑飞身奔了上去，双方就在山谷底下，激烈交锋。

“杀杀杀——”

辰凌剑走犀利，出手威猛，身法极快，剑气纵横，力量、速度、角度、招数都比这群秦兵高出太多，几乎如狼入羊群。

当当当！

噗噗噗——

顷刻，二十多个秦兵就被辰凌撂倒了，死在血泊中，其余的秦兵把辰凌围住，持长戈长枪猛刺，也都杀红了眼儿，看出这位也是凶神恶煞，弄不好，他们不但擒拿不住，还要全部死在这。

也有个别秦兵奔跑出去送信，招呼正在休息的秦兵，赶快过来包抄。

黑色的甲士，闪亮的长兵，从四面八方刺过来，辰凌神色凝重，但是出手毫不示弱，剑气迸发，几乎每一剑斩出，不是挡住众人的攻击，就是斩死好几名秦兵，这时候群殴在一起，拳脚功夫也都使了出来。

剑挡格斗，刺来斩往，同时腿脚也不闲着，身体如大江潮涌，横扫千军，金戈铁马，气势凶猛无人可挡，如入无人之境。

“杀啊——”

远处嘈杂声响起，战马嘶叫，从山谷前后涌来不少人马，围堵辰凌。

此刻的辰凌踢踏游闪，鲜血飞溅，仗剑斩杀了五十多秦兵，其余二十几人纷纷溃散，但是前后越来越多秦兵围拢过来，至少有几百人。

正所谓双拳难敌四手，蚁多要死象，敌兵如果太多了，哪怕都只是普通

甲士，任何武者高手也都没有办法，如果秦兵使用弓箭和弩机，那就更危险了，先天高手也要被射杀。

辰凌利用这个空隙，飞身上马，策骑山谷前面疾冲，整个人紧贴马腹，藏身于马，身子靠近一面山崖壁，避开乱箭。

路前的秦兵见战马飞驰过来，乱箭射出，瞬间辰凌乘骑的坐骑就被射成了刺猬，辰凌一个箭步，利用飞檐走壁的身法，侧身飞走在山崖壁上，几个起落，躲闪过弓箭，挥手甩出一把飞刀。

前排的弓箭手被刺中的同时，阵脚一乱，辰凌已经靠近，仗剑又是一阵砍杀。

这次气息在内部鼓荡，辰凌知道遇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内力绵绵，全身之中，筋骨皮膜，全部撑开，发挥最大的战力，吞吐气息之间，长吟惊天，如鹤如龙，气势雄浑，杀气腾腾。

辰凌再次陷入重重包围之中，数百黑衣甲士，秦国的北戍军，长期抵抗匈奴南下，也都是身经百战的战士，现在被一个游侠武者，杀得阵法大乱，都感到前所未有的憋屈。

一名秦军校尉坐在马背上指挥：“给我上，重重围住，杀杀——”

砰砰砰！砰砰砰！

这股骨裂折断、脑浆崩裂的声音，不断传出来，惨叫连连，兵器交击刺耳串响，秦兵如猛虎一般，一团团，一簇簇，手持铁兵，狠狠刺向辰凌，这股凛冽的杀意，寻常的武者直接被吓破胆儿。

普通剑手，单打独斗还行，一上了战场，难免会气弱。

因为战场是流血的地方，每一刻，都有成百上千条生命被剥夺，被死神收割！

军人有军魂，斩杀一起，无所畏惧，势如破竹，彪悍威猛，血气方刚，横当一切！

这股气势凝聚在一起，任何武者都要胆怯！

但是辰凌前世执行过不少出生入死的任务，心智坚定，心性如铁，刚毅果断，穿越后，前段时间在战场历练，已经使用了这种冷兵器的厮杀，完全没有人性，只有生与死！

毫不畏惧，毫不退缩，毫不惜命，杀到后来，辰凌一手持剑，一手抡着长枪，两手开杀，硬生生往前冲杀。

倒地的秦兵越来越多，横尸遍地，血流成渠，已经铺成两三层了，辰凌的真气也开始匮乏，身上也挂了几处彩，鲜血汨汨。

秦军校尉一看不好，小半个时辰，被他杀死四百多士卒了，简直勇武无敌，下令退后，准备放箭射击，但是辰凌却不给他这个机会了，长枪猛地朝着喊话的校尉扎出。

“死！”

寒芒一闪，力道狠辣，一下子就把那名校尉钉死在马下。

秦兵慌乱之际，辰凌深提一口气，纵身跃起，几个起落，如鹰击搏兔，嗖嗖几下，落在那名校尉的坐骑背上，挥剑一撩，附近的几名骑马的侍卫都被他斩杀马下，随后在那几匹马股上一划，战马受惊，四处冲撞。

辰凌利用这个机会，一声长啸，策马朝着山谷深处冲去，后面的秦军在后面呼啸追杀，有骑兵，更多是徒步甲士，弓箭手从后面朝着前方射出乱箭，笼罩住辰凌奔驰的上空。

嗤嗤嗤——

弓箭破空袭来，辰凌闻声识劲，急忙身子紧贴马背，右手持剑回挡，挽起剑圈，密不透水，拨开扫去射来的箭矢，一旦人和马被射中，今天就要彻底葬送在此了。

性命攸关，辰凌咬着牙关，忍着浑身多处的伤口剧痛，一路狂奔，转眼来到山谷另一端，这里的守军少了很多，本来这里并非重要隘口，而且前方有长城和靖边重兵把守，真正的北戎大军都在城内。

这里留下几百守卫，刚才基本都调过去围堵辰凌了，这一下冲刺过来，数十名守卫都愣了一下，没想到他还能活着突围出来，等反应过来时，辰凌单骑已经进入半箭之地了。

这十多个守卫挡住栅栏路障，手持长枪就要刺落战马和马背上的乱贼，但是辰凌靠近之时，扬手甩出飞刀，一提缰绳，战马嘶鸣，被辰凌真气一提，重量减轻，战马前蹄飞跃而起，竟然跨越了一人多高的路障倒刺。

马蹄落地后，前面再无阻碍，辰凌一声高喝，策马加速飞奔，绝尘而去。

片刻，辰凌回头望着被远远甩在后面的秦兵，顿时松了一口气，全身的疼痛感一下子涌上了，虚脱无力，几乎棉袍上都被鲜血浸透，有他自己的，更多都是秦兵的，而且左臂后肩还有一支箭羽射中，幸好没有伤到骨头。

回想刚才血战山谷的一幕，辰凌忍不住痛快一笑，人生难得几回搏？激烈热血，豪情万丈：“赵客缦胡缨，吴钩霜雪明；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第0277章兵行险招

辰凌在山谷内一阵激烈搏杀，终于杀出一条血路，整个山谷遍地死尸，至少有四五百秦兵死在辰凌一个人的剑下。

而此刻的辰凌，马不停蹄，在大雪覆盖的原野上，狂奔逃走，后方的追兵被远远甩开，转眼之间，茫茫大地，天地之间，就只有他一人一骑了。

“呼……呼……”

辰凌喘着粗气，越来越感觉体力不支，一番激战下来，消耗太大了，可惜他没有达到先天境界，七阶武者的行列，有了先天之气滋润身体五脏，战斗起来，真气绵绵，战斗力和持久力要比现在强出数倍。

在山谷内，人海战术不能完全发挥，受到地势局限性的影响，如果在开阔的空地上，重重围住，那可就遭了，传闻西楚霸王项羽当年力过万钧，修炼到武圣级别，最后在垓下一个人的徒步斩杀了七八百人后，伤痕累累，自觉无力回天，自刎乌江边，被汉兵分肢。

一个人的力量再强大，终究是一个人，面对千军万马，仍显得渺小，螳臂当车！

辰凌掏出调和气血、消炎止痛的丹丸服下，然后用止血药粉简单涂抹血口，不敢逗留下来，策骑过了秦国边戍界，进入了匈奴、东胡、赵国、秦国接壤，而三不管地段。

辨识方向后，朝着黄河方向北上，穿过义渠山戎游牧之地，直到天色黑下来，辰凌这才松了一口气。

从上午峡谷激战，到此刻黄昏时分，已经快一天了，随身携带的一些干粮、清水也都散落在峡谷内，身上只有今早尚未吃完的一把肉干。

找了一个山坳洞穴，勉强容纳一个人大小，先填饱肚子，然后捧着雪吃了几大口，补充水分，野外求生，辰凌还是极有经验的。

当下拔掉手臂上的箭矢，脱掉棉袍，敷上随身携带的药粉，包扎一下，又吃了风寒药丸和止血丸，以防失血过多，或者在寒冬中感冒，节外生枝，现在刚脱离秦地，但是秦军肯定会派出轻骑兵四处追寻他的下落，所以他还要保持警惕，明日继续赶路。

北风呼啸，天气寒冷，没有了厚被，他只能蜷缩在岩洞里，熬过这一晚，多余的空地和干布，辰凌给坐骑的肚子和马蹄裹住，以免它着凉，明日

无法远行。

就这样，倚靠着石壁，休息了一夜，吞吐真气，恢复了几成体力，但是不能再像今天那样大战了，三日内，最好不要动手。

五更天后，雪地泛着月光，已经很亮堂了，辰凌起身舒展了筋骨，越是危机关头，越是险地，越能激发生命的潜能。

拉着马走下山坳，策骑继续赶路，这日来到东河一带，相当于近代的包头一块，看着黄河的河面已经冰封，木橇船只都被冻在河边，荒废已久，只能来年开春才能用了。

辰凌踩上去试了试冰厚程度，觉得渡河没有问题，于是牵着马，有惊无险，走过了河面。

等他过了河面后，还未等上马，就听着河对面，二里远处传来嘈杂的马蹄声，轰隆隆追赶过来，至少有几百骑，黑色的旌旗在北风中飘展，远远望去，就知道秦军的骑兵。

“草，还真是阴魂不散，穷追不舍！”

辰凌低骂了一句，翻身上马，扬鞭催马，绝尘飞奔，前方阴山山脉已经在望了，那里就是匈奴地带，秦军并不敢大张旗鼓，北过黄河，进入这匈奴地盘。

“驾——”

辰凌在冰雪中赶路，浑身还带着伤，后有追兵，不能停歇，一路急奔，但是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从侧面紧追了上来，大约又一百多骑，他极目望去，立时色变。

看来是路线岔道过多，秦军轻骑兵过了黄河后，分兵追击，一个时辰过去，只有这支人马与辰凌遇上了。

“我日，还真让他们追上了，看来一场恶战在所难免了。”

他四顾眺望，不敢在原野上与秦骑兵正面对抗，因为对方又弓箭弩机，远程就能把他射杀了，根本不用近身搏杀。

忽然，他望见一片山林，有了，进入山林内，弓箭难以发挥作用，跟他们玩丛林战。

半刻时间，辰凌策骑已经奔入丛林内，幸好这里的林木，有些是杉类植

物，并非光秃秃的，能隐蔽视线，否则一眼就能看清身形，那也就失去丛林战的意义了。

辰凌听到后方的马蹄声最近，慌不择路下，驰入丛林深处，随眼看到一处附近环境隐蔽，树冠较高，先用利刃刺入马股，坐骑马儿惨嘶一声，继续奔进密林。

而辰凌却飞身而起，跃上了树冠上，屏住呼吸，静静等候，手中摸出了剩余的十把飞刀。

过了一会，追骑逼近，只剩下五十多骑，还有一半人马，大概是分兵从外面包抄过去，打算到前面围堵。

“哼，这样更好，五十多人，便于伏击行动！”

辰凌心知肚明，人如果太多了，他的把握就会变小。

这时骑兵已经从树冠下经过，辰凌看准时机，朝着已经奔过去的骑兵后背，飞刀射出。

噗噗噗！

刀锋扎入了骑士的后心，扑通几声，倒下了几名秦兵，其它骑士顿时勒住马蹄，大惊失色，战马猛然止住身躯，马蹄高抬，不住嘶叫。

就在这个阵脚未稳的时候，辰凌飞身落下，唰唰唰几剑，靠近他的几名骑兵被他斩落马下。

“魏贼辰凌？”

“正是你爷爷！”辰凌冷笑一声，展开轻功身法，利用一些战马的身子挡住他的身影，满地游走闪动，有的被他一剑斩断马蹄，有的被他刺入马腹，战马受惊四处冲撞，使秦军无法组织有效围攻和阵法。

“杀——”这些骑士也都是秦军中的黑甲精骑，每个人都是一阶武者，百夫长竟是二阶武者，不是寻常战士武夫的级别。

当当当——

一阵兵器交际，惨叫连连，血肉横飞，辰凌以迅雷之势，极高明的八相步法，把这些战士全部斩杀，最后有几人策马逃跑，被辰凌随手捡起的弓箭，一一射杀，五十多人，全灭！

辰凌自己也受了伤，而且牵扯了前面的伤痕，伤上加伤，但是为了生存，别无它法。

他拔下飞刀，擦了擦血迹，又放入囊袋内，从这些骑兵身上搜寻一些吃的，然后整理了一件合适的盔甲，自己穿戴好，他打算冒充秦兵，兵行险招，骑出丛林，赶去与另一股包抄的人马汇合，然后全部灭口！

第0278章昏迷

辰凌换上秦兵黑甲，扮作黑甲精骑一员，在脸上涂抹了污泥和血迹，策马朝着顺利外驰去。

这片树林方圆十里，好不容穿插出来，就看见一排弓箭手和骑士正在树林端头伏击，但是那些人看到他身上盔甲和坐骑，都是一愣，没有放箭。

“不好了，他们都在里面遭遇伏击，正打起来了。”辰凌没敢说名字、暗语什么的，他隐隐猜到，像这样组织性严密的精兵，肯定有特殊的暗语什么的，因此含糊喊出来。

秦军一名百夫长皱眉道：“那辰凌不是一个人吗，怎么会伏击咱们五十多人？”

这时辰凌已经策马来到阵排跟前，环顾一圈，看了看大致形势，等待时机出手。

那百夫长看了他一眼，凝起眉头，因为这一队百余人，有正负百夫长两个人统领，对于麾下战士，长期在一起都非常熟悉，看着他脸颊有血迹和污泥，有点眼生，多问了一句道：“你是哪个？报一下名，怎么弄得满脸是污泥？”

辰凌心头一紧，反手握住了身后腰间的剑柄，微笑道：“我叫魏……大梁……”

“魏大梁？”百夫长还有他身边的什长、伍长都愣了一下，似乎不记得有这么一个名字。

辰凌利用众人放松警惕，发愣出神的时候，一把飞刀扬起，瞬间杀死了几名弓箭手，同时长剑抽了出来，一泓秋水，寒气森森，飞身而起，噗噗几下，又把地上几名弓箭手斩杀。

除掉远攻偷袭的弓箭手，近战起来，他才能免遭冷箭偷袭。

“是乱贼！围住他——”

“杀了他！”

百夫长以及身边几人开始呼喝喊起来，四周的骑士策马围住了辰凌。

但辰凌丝毫不惧，此时也不管身上的伤势了，仗剑雷霆出击，腾挪闪

动，在马下穿插，不一会又刺中了几匹坐骑，战马嘶叫，摔倒在地砸住骑士，还有的骑士被他跃起一剑，人头滚地。

“这个恶魔，决不能放过他——”

百夫长抽剑策骑朝着辰凌杀来，后者一闪身，用剑划出，就在百夫长坐骑腹部，划开一道伤痕，马匹吃痛，惨叫冲撞，百夫长滚到地上，挺剑刺向辰凌。

当当！

辰凌与这个百夫长交手在一起，二阶武者，半步武师，剑法倒还说得过去，但是与辰凌打起来，显得有些不足，三五下，就被辰凌逼得险境横生。

“该死，竟然这么强！”百夫长大喝道：“都别围着，一起上！”

哗啦啦——

翻身下马了十多人，手持兵器，有剑、有枪、有蛇矛，一起攻向辰凌。

“哼，统统该杀！”

辰凌怒喝一声，步法变快，游动在诸人之间，拳脚掌法配合剑术，砰砰啪啪，转眼之间，好几个人就被踢倒在地，还有几人，被一剑封喉！

有骑士一见形势不好，死伤过半了，开始端起弩机，找准机会就冷射。

嗖！嗖！嗖！

辰凌来回躲闪，一边应付周围十几人的围攻，耳听六路，眼观八方，凭着六阶武者的敏锐神经，躲躲闪闪，攻守合一，刚柔并济，身体如猿猴，击剑似流星，气息壮烈，这个时候，丰富的实战经验就体现出来优势了。

鏖战小半刻，五十多人，只剩下十多个人，有三个人手持着弩机，还在外围寻找着机会，其余七八人围在辰凌身边四周，剑来枪往，被扬起的雪花飞舞，缤纷的场景，鲜红的热血，无头的尸体，凄美的画面。

“啊——”

随着最后几声惨叫终止，辰凌全部击毙了这股轻骑兵，但是换来的，也是浑身伤上加伤，体力透支，流血很多，呼吸有些短促，头也有些发晕。

辰凌赶紧吃下两颗止血丸，简单包扎一下，牵来一匹坐骑，不敢再逗留，朝着阴山山脉方向奔去。

飞驰在空旷的草原上，只觉雪地更深，寒风更加彻骨，吹到怀内，伤口处很快都结霜了，血液也凝固了，全身透心的凉、寒、冷！

苦寒之地，真难想象，草原人是如何熬过冬天的！

天色逐渐黑了下来，分不清东南西北，只觉草原与云天在极远处连接一起，红日已经落下了地平线，而阴山一直就在前方，狂奔了半日，也没有赶到，望山跑死马，一点也不假。

夜幕降临，四周茫茫的都是黑暗，辰凌到后来，感觉浑身疼痛，血迹在体表已经如霜如冰，使身子不停瑟瑟发冷，要不是他有内功护体，早已失血过多而昏迷，或者被冻晕落马了。

辰凌只觉得自己死命地搂着坐骑的马颈，赶到人马合一，意识逐渐模糊，尽管自己心里不停在呐喊，不能睡着，否则就要冻死在草原大雪里，但是最终，还是失去了知觉。

※※※

经过入冬后的准备，苏秦已经做好出使赵齐的准备，这几日终于带着重金和卫队，坐着篷车驶出了燕地，绕道来到赵国都城，邯郸！

来赵国的目的很简单，就是面见赵武灵王，要借赵国威势，逼迫齐国退军。

苏秦出身农家，素有大志，曾在鬼谷宗，跟随鬼谷子学习纵横捭阖之术多年，与张仪同出自鬼谷子门下。

但他家庭贫苦，下山后曾向秦国推销统一中原的策略，没有成功，盘缠也花完了，结果回家，妻子都不理他，向嫂子要口吃的，嫂子也看不起他；于是他立志要做一番大事业，“锥刺股”的故事就是这么来的。

等苏秦在家苦读下山前鬼谷子送给他的《阴符经》终于大成，来到燕国，偏赶上燕国动乱，之子篡权，齐国入燕，被迫逃走入周地洛阳。

直到这次燕国储君写信诚恳邀请苏秦回燕国主持大事，终于打动了苏秦，因为他感受到了燕国新储君对他才能的信任，以及礼贤下士的品格、称霸诸侯的志向。

这是他第一次出使诸侯国，纵横捭阖之术，彰显威力的时候，苏秦壮志

满满，进入邯郸，送上燕国使者文书，要求见赵武灵王。

这赵王名雍，也是一个贤明君主，十年前，三晋魏、韩赵与齐、燕攻秦，秦国宗室名将穰里疾大败联军于修鱼，斩了赵军首级八万。

那次惨败使年轻的赵武灵王痛定思痛，奋发图强，十年蛰伏，治理国家，安抚百姓，扩展军力，使赵国日益鼎盛，最近一些日子，秦国兵马，齐国与魏国崛起，让这赵王忽然意识到，战国中原纷争又要开始了，准备推行的“胡服骑射”政策，进一步强大赵国，然后好与中原诸侯争霸。

第0279章醒来身归何处

云密密层层地堆积着，无星，无月，沉寂的夜。

辰凌昏昏沉沉，当意识再次回到脑海中，睁开眼帘，发现自己并没有横躺在雪地里，还是在一个车厢内，而且车厢内有小火炉，车壁有厚皮毛，车厢内薰着一股奇怪的草香，使他感觉温暖如春，麝香袭人。

“我这是在哪里？”

辰凌轻轻说了一句，顿时惊醒了守护在旁的少女，这个少女双眼皮，蓝眼睛，清丽可爱，梳着羊尾辫，看着他醒来，叽里咕噜说了好几句，只是辰凌一句也没听懂。

“少数民族语？匈奴语？还是东胡语？”

这位少女似乎看出辰凌的茫然，噗嗤一笑，掀帘下车，蹬蹬蹬，跑去送信了。

不一会儿，车外响起了几个人的脚步声，车帘再次被掀开，一个蒙着面纱的女子跨上了车厢，而那个小少女跟在她身边，似乎一主一仆的身份。

“你……醒了……”三个字，语调却是翘倒天上了。

声音极其悦耳，只是这几个字说的不在标准音上，老外说汉语的感觉。

辰凌微微点头，算是听明白了，试探问道：“是你们，救了在下吗？”

那个女子轻轻点首，伸手为他盖上了裘被，说道：“你要……多加……休息，浑身是伤，遇到草原流寇强盗了吗？”

辰凌叹道：“的确遇到了麻烦，被人追杀。”

借着如豆的油灯光线，他仔细看了一眼这位身前的草原女子，这女子身着淡绿雪白的皮貂袄，下身是连体胡裙，长长的裙摆如云般垂在四周，头上戴着一顶白色小毡，脸上罩着透明的淡色轻纱，露出个美丽轮廓。

清秀的鼻梁，红润的小口，没有半点脂粉的俏脸挂着一股难以形容的美态，有若刀削般充满美感的轮廓线条和冰肌玉肤，清丽如仙，美丽的瞳眸微微流转，此刻也正在打量着他，那眼眸仿如秋波，漆黑水润中还隐隐带着一抹几乎看不见的淡淡的蓝色，幽邃而清澈，晶莹洁净。

“你.....在看什么？”女子好奇一问。

辰凌有些不好意思，赞叹道：“你真好看，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那女子十分聪慧，听了后，朦朦胧胧有些略懂诗句意思，噗嗤一笑。

烛光飘摇，淡淡的光晕下，她的笑，粲然如花。

一瞬间，天地万物仿佛褪尽了颜色，朦胧中只有她绝美的笑颜是这般清晰，冉冉地点亮了身旁灰暗的世界，辰凌看着有些心醉了，一时忘记身上的疼痛。

“我叫兰歆雅，陌生的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晏职！”辰凌忽然想起他在魏国起的这个代名，‘晏’取燕的音，‘职’是他的名，姬职，公子职！

“晏职，我记住了，你好好睡，休息的好，伤才能好的快，今晚就让小丫头古丽丝照看你，明早我们还要上路，你的伤势很重，就暂时跟着我们同行吧，等伤好了，再离开。”兰歆雅对他说着中原语，十分温柔善良。

辰凌点头称好，非常感激，要不然，说不定自己真的会冻死在大草原冰天雪地里。

兰歆雅带着另一位贴身侍女下了马车，回到自己的车上，整个车厢，就剩下刚才那个少女古丽丝，还有伤势颇重的辰凌。

小丫头古丽丝为他盖好被子，自己则蜷在车厢对面的板凳上，用毛被裹住娇小的身子，看年纪，只有十四五的样子，活泼动人。

辰凌嗓子有些干，咳嗽了两下，那古丽丝急忙取下一个皮囊水袋，在他面前摇晃一下，用做了个喝水的动作，然后拔下水囊袋的木塞，递到他嘴角，轻轻倒给他喝。

辰凌苦笑，心想自己还没到完全不能喝水的地步，当下张开嘴，一股一股咽下清水，缓和一下嗓子，嘴唇缓解干涩后，顿时恢复少许的精气神，他微微一笑，表示感谢。

古丽丝甜甜一笑，盖上水囊，继续裹着被子依靠在车厢壁，准备入眠。

辰凌横躺着，九死一生后，对于生命更感觉可贵异常，还是活着好，大难不死，上苍眷顾，自己一定要有所作为，才不负上苍！

他虽然躺着，但是默默运转家族玄功，吐纳真气，渐渐恢复经脉内干涸的真气，一点一滴储存入丹田，争取早日康复，恢复战力！

这时车厢外，冷风呼啸着穿过荒野，大地混沌昏蒙，仿佛是一片原始的洪荒草原，空旷，寂寞，而荒凉，充满了黑暗和虚无。

※※※

赵国，邯郸城。

赵武灵王得知苏秦出使赵国，立即在侧殿召见。

苏秦走入邯郸王宫，对于赵国的发展还是很钦佩的，光邯郸的规模，日益发展，都快追赶上魏国大梁城了，对于这样的君王，打心眼儿有些佩服，若不是他认同了燕国储君，说不定会投效赵武灵王臣下来。

“燕国使臣，苏秦觐见大王——！”内侍臣高喊一声，苏秦走入侧殿内。

这时大殿内文武百官已经退朝，赵武灵王在侧殿接见苏秦，因为苏秦的身份有些特殊，燕国使者，燕国目前覆灭边缘，被齐国霸占，如果赵国在大殿以诸侯国使者接见，会引发齐国的不满，因此改为侧殿，主要想听一听这苏秦来赵的意图。

“苏秦，拜见赵王！”

赵武灵王一顶高高玉冠，连鬓胡须，气度威猛，看着这位从鬼谷宗出山的纵横高徒，微微点头，笑问道：“苏卿不在燕国主持政论，安抚难民，怎么在大冬天出使我赵国来了？”

苏秦一拱手，淡然笑道：“天下的卿相臣子一直到穿粗衣的士子，都仰慕您这样贤明的国君施行仁义，国富民强，苏秦今日一见，果然天生奇相，气度非凡，在下倾慕之际，请允许我这样分析一下天下及赵国的形势。”

“当今天下，在一个月前，战国诸侯，公认的强国还是秦、齐、楚、魏、赵、韩，燕国奄奄一息，暂时不提，其它鲁、周、卫、越、宋、中山都是弹丸之地，随时覆灭边缘，六大战国，首推秦国，秦有整个八百里渭水平川，再加上河西三百里和巴蜀、西戎之地，地广两千余里，为群山环抱，山关险固，土地肥沃，粮草充足，战士精锐，民风强悍，最后机会称霸天下，一统诸侯，可惜兵败函谷关，秦王重伤危及生命，秦国三年内将会陷入内乱，无暇东方诸国。”

“秦国一乱，但不会彻底覆灭下去，这样一来，东方五国就会陷入瓜分秦国河西之地的分歧中，一场中原争霸战，即将上演，最迟就在明年开春，目

前五国中，齐国成为第一大强国，它对于瓜分秦国并不看重，肯定会中途退兵，集中兵力用在燕国，因为燕国一灭，齐燕两地接壤屯兵，下一个最危险的目标就是赵国，唇亡齿寒，燕赵与齐接壤，相互制约，本来齐军进入燕地是为平乱，可是见利忘义，背信弃义，改为占有和侵略，燕地与齐地接壤了赵地一半的江山，如果让齐国扩大的羽翼，在这些边界上设下重兵，掉过头，忽然侵入赵国，那时赵国将如何防范抵御？”

第0280章游说赵王

苏秦完全展现出了纵横家那种特色，纵横捭阖，口若悬河，词锋犀利，辩丽横肆，铺张扬厉，气势雄浑，雄雉华瞻的文采，娓娓道来，把赵武灵王都说动了，似乎觉得只有他说的，才是最准确的局势。

“那依你所见，赵国如何择取，方有利可图，又能避祸慎行？”赵武灵王顺着他的思路询问道。

苏秦心忖前期铺陈的有门了，切入正题道：“赵国应作的，就是审时度势，看清战国当前局势，然后选择最有利于自己国家稳定，而且又能使自己强权的道路！”

“譬如呢？”

苏秦点头道：“其一，对付秦国上，赵所要土地，一定是扼守秦国横渡黄河的要塞，这样制住秦国日后东进报复的沿海咽喉；

“其二，联合楚、魏制约齐国发展，一旦秦国削弱，齐国就成了第一诸侯国，要提防齐国做大，吞燕之后，掉过头对赵用兵，这就是唇亡齿寒的道理，事实上魏、楚也肯定会担忧齐国做大。

“其三，战国即将进入大争时代，五雄争霸，赵国要富国强兵，才有机会脱颖而出。

“其四，如果短期内，齐国退兵固守，五国相持不下，那么就要把目光放在小国之上，比如中山、宋、卫等小国，早已没有存在必要，齐、楚距离秦国较远，分不到河西之地，势必要把算盘打在这几个小国的瓜分权上，赵国也要选择其一，趁大乱之机，扩张土地和人口，为大争时代做好准备！”

赵王听后，频频点头，这四点从赵国利益出发，让他豁然开朗，对于赵国的发展也有了全新的认识。

这时苏秦见赵王意动，继续滔滔不绝道：“我听说当初唐尧没有分到过三百亩的赏赐，虞舜也没有得到过一尺封地，却能拥有整个天下，禹夏聚众的民众不够百人，却能在诸侯中称王，商汤、周武的卿士不足三千，战车不足三百辆，士兵不足三万，却能成为天子，他们确实掌握了夺取天下的策略。所以，一个贤明的君主，对外要能预料敌国强弱，对内要能估计士兵们的素质优劣，这样用不着等到双方军队接触，胜败存亡的关键所在早就了然于胸了，怎么会被众人的议论所蒙蔽，而昏昧不清地决断国家大事呢？”

赵武灵王也算明君英主，听过这一番话，对于苏秦的才华和辩诘能力十

分钦佩，从头到尾，没有说过一句，请赵国出兵帮助燕国对抗齐国，但大的局势说出来，让英主不得不考虑，如何制约齐国了。

诸侯一起制约齐国，那么无疑就等于救了燕国，这是一条声东击西，制齐救燕之计！

赵武灵王叹道：“可惜赵国没有像先生一样才略出众的谋士，真是赵国之憾，先生之言，本王觉得大有道理，必定会倾国支持……”

就这样，赵国被苏秦说服了，有了赵国的鼎力支持，苏秦心中就有了成算，能让齐王主动退兵，甚至还补偿燕国的损失！

※※※

一轮喷薄的红日，自草原尽头奋力跳出，艳丽的朝霞映红了天空。

经过一晚调和身体，辰凌感觉浑身气血变得充沛起来，不再是先前那样气虚体弱，伸了个懒腰，扯痛了伤口，呲牙咧嘴，吵醒了同车厢的少女。

古丽丝对他清纯一笑，然后掀帘蹦下了车，应该去服侍小姐去了。

辰凌强坐起了身子，运转气功，吞吐几口真气，润和内脏，没有什么伤害，辰凌放下心来，其他都是皮外伤，没有内伤和骨伤，就不影响接下来的行动，歇息三五日，应该就可以单独远行了。

“最好能搞清楚这些人是什么人，要去哪里？”辰凌心中想着。

不一会就听到车厢外，似乎正在煮饭烧肉，有男女相互说笑的声音，阵阵肉香飘来。

辰凌伸手撩开车帘角，透过缝隙望去，终于看到车外的场景。

除了他养伤的这辆篷车外，还有三个车厢，六个帐篷，几十匹战马圈在一边，造饭的地方，就在帐篷之间，附近的积雪都被昨晚上安营前，清扫的一旁，露出一块枯黄冻伤的草地。

辰凌仔细看他们的打扮，那十多个男子身材高大粗壮，头大而圆，阔脸高鼻，颧骨较高，上胡须浓密，而颌下仅有一小撮硬须，长长的耳垂上穿着孔，佩戴着一只耳环。

头部除了头顶上留着一束头发外，其余部分都剃光，肥头大耳，身穿男式胡裙，腰上系有腰带，腰带两端都垂在前面，由于寒冷，长袍袖子在手腕处收紧。

有的男子头戴皮帽，鞋是皮制的皮靴，宽大的裤子用一条皮带在踝部捆扎紧，弓箭袋系在腰带上，垂在左腿的前面，箭筒也系在腰带上横吊在腰背部，箭头朝着右边。

“突厥人！”辰凌有些肯定，这样的打扮七成是突厥人，三成是胡人，匈奴与东胡虽然民族部落有些诧异，实则都是山戎演变，中原人若不细了解，觉得外貌和装束大致相同。

小半刻后，青稞制作的碎米粥做好了，古丽丝端来一碗粥，还有两块肉，放入辰凌的车厢内。

辰凌早就饿了，昨天一天厮杀不断，也没正经吃过饭，全靠真气顶着，这下终于可以吃顿饱饭了，咕咚咕咚喝下碎稞米粥，然后一块牛肉，一块羊肉填饱肚子，整个人精气神恢复不少，底气也足了。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武林高手也要吃饭，除非达到传说中的武圣级别，激发全身窍穴，能辟谷了，吞露吐气就可以不吃饭了。

等吃过了饭，草原大美女兰歆雅走了过来，浑身带着一股草原的圣洁气息，上车看了看辰凌的伤势，还有脸色，微微点头道：“你恢复的，比我想象的，还要快，真是勇士！”

辰凌苦笑道：“不知你们要赶往哪里？或许我还能顺路。”

兰歆雅犹豫一下，轻轻道：“我们要去东胡，你是中原人，不应该渡河回中原的吗？”

辰凌一听她们要去东胡，眼神一亮道：“正好，我要去北部的燕国，与东胡接壤，草原地带可以顺路，等到了东胡边界，我就离开车队，赶往燕国如何？”

第0281章草原同行

兰歆雅听他说要去燕国，正好顺路同行，轻轻皱眉，似乎有些为难，但还是点头同意了：“好吧，晏，在这个队伍中，很多事你不能多过问，否则对你很不利，这一路，我们都是在用我们的匈奴语来交流，路上我就叫你阿晏了。”

“阿晏？好的，一切听从小姐吩咐！”辰凌心忖只要能好好养伤，一路畅通地赶到燕地边界，就分道而行，不过问更好，免得节外生枝。

看这些匈奴人，要去东胡，还是在寒冬时节，草原覆盖冰雪，不应该在这时候出使，那他们会去东胡做什么呢？

辰凌心中暗暗想着，只是这些跟他关系不大了，他只想尽快回到燕国，主持大局，看看燕国目前时局如何？齐国是否退兵，五国盟约进行如何？会不会对秦国造成致命伤害？

这一切，都是辰凌目前迫切关注的问题，整个燕国的命运，与他息息相关，至少要回去之后，熟悉大局，才能引领燕国，继续新政发展。

兰歆雅很美，这毋庸置疑，而且非常善良，仔细看过他的伤口，还亲手敷上草原上的止血药，跟他学习一些中原语发音，十分好学、聪颖，她手下的丫鬟和壮丁，都以她性命是从。

就这样，辰凌正式加入了匈奴的队伍，与匈奴人一起向东北方向进发。

一路上，没有了后顾之忧，辰凌非常舒适，由小丫头古丽丝照顾他，闲着无事，辰凌就教给古丽丝简单的中原语，而古丽丝教给辰凌基本的匈奴语，从你好、吃饭、衣服等等生活用语说起，打发旅途苦闷的时光。

兰歆雅早晚都会过来看望辰凌的伤，对于这位草原颇有身份的美丽女子，辰凌每次都有一种说不出的倾慕，因为她的美，睥睨人间，不同凡女，气质更是与中原女子完全不同，似乎钟天地草原的灵性于一身。

只是辰凌每次享受对方素手的轻按揉搓，嗅着对方散发的幽幽清香，飘然欲醉，魂飞天外。

一连数日过去了，辰凌的伤势好了大半，有素儿炼制的灵丹妙药，内服外敷，加上兰歆雅的悉心照顾，避风避血，衣食无忧，心情愉悦，内功充沛，整个人的伤势自然也恢复得快。

“阿晏，你的伤，恢复的比我想象的还要快！”这日兰歆雅检查过辰凌的

伤后，对着他温和说道。

辰凌微笑点头道：“在车内憋得够呛，又没人跟我聊天，我得下去走走了，活动一下筋骨。”

兰歆雅噗嗤笑道：“不是有小古丽照看你吗？”

“可是她和我不通语言，无法正常交流，如果你能每天多来几次就好了。”

兰歆雅的脸颊，淡淡一红，无比的娇嫩如媚，旋即红色就褪去，大大方方道：“我还有我得事嘛，现在你能下车走动了，就可以参与我们的扎营、煮饭啊，大家在一起忙活，就不会闷了。”

辰凌微微点头，夕阳很快要落了，等车队停下来，他就打算到外面透透气了。

这是一个静谧清澈的夜晚，天空皎洁的弦月，连上面明暗凹凸形成的美丽图案似乎都看的清楚，草原碧天如洗，不再是往日的乌云垂铅，不见月光。

今晚月光浅浅清辉洒在草原大地上，与地面上的银雪，相互泛着白光。

在寂静的夜幕下，营地篝火燃烧，北风呼啸，如刀刮脸，四五个匈奴男子，营地守卫，围在篝火前取暖，冰天雪地中，大草原的凄冷让人感到黑夜的惊恐，不时有草原狼在远处咆哮。

匈奴侍卫看到辰凌，先是一愣，接着很友好地抛出酒囊，示意他喝一口香醇的奶酒。

辰凌不好拒绝，只好仰脖喝了一大口，顿时一股酸辣带着奶香的酒味进入嗓眼儿内，紧接着热烫的烧灼力在嗓子和食道内翻滚，如刀子在刮动，十分够劲，但又不同于秦酒、赵酒那样刚烈。

连喝三口，口味变得清醇下来，不再辣口了，辰凌感觉这些突厥人，没有后世描写的那么野蛮嗜杀，挺热情的，或许因为他们的主人兰歆雅心地善良，约束了手下，而草原上其它部落，野性未驯，民智未开，穿毛饮血，的确很血腥。

其实匈奴的先祖是夏后氏的后代，名叫淳维，也是炎黄子孙，商灭夏之后，这支淳维就流落到草原，形成了匈奴部落。

自淳维至头曼单于史家无考，一千多年的混乱时期了，匈奴的地域时大

时小，内部也别散分离，后来直到楚汉时期冒顿单于时，匈奴最为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中国为敌，使其成为一代雄主。

辰凌根据模糊的历史知识，对匈奴部落只有一个浅薄的认识，不过他知道，现在匈奴还很分散，渺小，人少，草原上没有什么规章制度来约束，比较混乱，这个时期东胡部落是草原霸主，不但统治草原，还经常对秦、赵、燕造成侵害。

在篝火旁小坐了片刻，辰凌起身四处走动一下，忽然瞥见一道身影，是女子的，貂裘，站在营地外围，对着西北方静静发呆。

好奇之下，辰凌走到近处，发现站立的女子，竟然是兰歆雅，她此刻犹如黑夜下的精灵，身躯融入草原深夜，双手交叉，正在用匈奴语嘀咕着，似乎在祈祷。

辰凌看着她的肩头一阵轻颤，泪水湿润了眼脸，嘴角随之微微一扭，浓密的睫毛下眼泪汩汩而出。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如此的伤心？难道此行去东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使命？”

就在辰凌寻思的时候，忽然草原深处响起了马蹄声，节奏铿锵有力，似乎是几十匹战马朝着营地赶来。

兰歆雅心头一惊，蓦然回身的时候，正与辰凌的眼神相对，吓得芳容失色，看清他的面目时候，这才惊魂安定，拍着胸脯道：“吓死我了，你这人，怎么无声无息来到人家身后了。”

辰凌搔了下头，不好意思道：“真是抱歉，没把你吓着吧？”

兰歆雅来不及关心这个小问题了，惊叫道：“快躲起来，有胡人的骑兵过来了……”

第0282章夜里遇袭

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夜的宁静，哗啦呼啦，兵器甲片与马腹摩擦的声音响起，而且越来越近，这里是东胡草原深处，来者肯定是东胡散骑兵，这个时间出动的，大多是草原流寇盗贼。

兰歆雅在呐喊的时候，营地的匈奴守卫也迅速行动起来，进入备战状态，在草原上，没有规矩和约束，更别提律法了，来去如风，男女老少皆可战，抢夺过往商旅，打家劫舍，常有的事。

不论是匈奴还是东胡人，都是山戎部落成长的，大小数十近百个部落，都是这样的生活模式，一听到急促的战马声，守卫们心头一紧，知道来者肯定不友善。

“嗖嗖嗖！”

冷箭已经从马蹄声处射来，根本不由分说，就开始攻击了。

辰凌和兰歆雅躲进了车营内，这个营地，外围有马车和装货物的篷车挡在外，夜里用来挡风之用，圈内是几个白色的帐篷，箭矢射来，率先射在车厢外。

有两名匈奴卫士急忙踢散了篝火木架，熄灭了火光，否则敌人在暗，自己在明，营地都会成为火箭靶子。

东胡部落的人善于驰马，训练有序，再加上马力强健，疾驰过来，蹄声阵阵，数十人竟然有如千军万马的威势。

“还击，阻止他们马踏连营！”

这些匈奴士兵一下子占据了有利地势，他们也是草原上的射手和骑士，平常无战事，则随意放牧，以射猎飞禽走兽为职业，形势紧急时，人人皆可作战，侵袭掠夺，这是草原部落人的天性。

形势有利就进攻，形势不利就退后，不以逃跑为耻辱之事，只要有利可得，就不管礼仪是否允许，自君王以下，都以牲畜肉为主食，皆穿皮革衣服，披着带毛皮袄，看重壮健之人，轻视老弱者，女人是附庸，如同货物，随意抢夺出售。

而且在伦理道德上，假如一族户的父亲去死去，儿子则以后母姨娘为妻，兄弟死了，活着的兄弟就娶他的嫂子为妻，匈奴和东胡部落都不忌讳这些。

这些匈奴战士也有三十来人，拉着弓箭，朝着原野上奔腾而来的骑兵射箭，双方剑拔弩张，相互射击。

“蓬蓬……”

有两匹战马嘶声长鸣，已经咕咚摔倒在地，几个胡人骑兵躲闪不及，已经绊倒在地，阵型在那一刹已经出现混乱。

此地地势开阔，最适骑兵射手，是草原人擅长的进攻地势，东胡人接近营地，分成三波，一波二十多人在正中间，剩下两股人马，左右包抄，团团围住，朝着营地射箭。

“啊——”

营地内也开始有匈奴人被射死，惨叫一声，倒在血泊之中。

兰歆雅看到族人倒地，有机如焚，幸好被辰凌拉住，否则就要奔出去救伤员了。

有时候女人的心地太善良了，往往掩盖住她们的智商，如此险恶环境，她还要去救治被射倒在地，奄奄一息的同伴，刀剑无情，流矢无眼，太不了解战斗的险恶了。

“别乱动！等击退了草原乱贼，再现出身子去。”他紧紧攥住了兰歆雅，把她拽入怀内，兰歆雅挣扎几下，反而越挣越紧，最后也就不再动了，估计是冷静下来，开始冷静分析到局势了。

“他们为什么要来攻击咱们？”辰凌轻轻问道。

兰歆雅就在他身前，而且贴得紧紧的，靠在一处篷车里圈边，外围就是几名东胡人在放箭。

她压低声音道：“我也不清楚，东胡现在是草原上最大的族部，包括大小数十个集群部落，人口近百万，比我们匈奴的人数多出两倍，更加贪婪好战，或许我们遇到的就是东胡草原流寇。”

里外双方相持不下，各有伤亡，东胡人已经被射死了十多人，彻底被激怒了，在外面用着草原胡语呐喊着，相互交流一番，决定要猛射一轮后，用骑兵冲塌营地，用长矛扎死营地内的守卫。

而里层的匈奴卫士也死伤了五六人，还剩下二十二来，战力存在两倍的悬殊，形势越来越不利，最主要是每个人背着箭筒就快把箭羽射光了，到最

后，只有近身搏杀。

兰歆雅似乎感觉到形势的危机，夜幕之下，死神降临，她脸色微白，本来这次到东胡是有件很重要的事，家族的部落还在等着她，一旦落入流寇之手，不但自己的下场凄惨，很可能被蹂躏欺辱，要来要去，送来送往，甚至成了买卖草原女奴！

在草原上，越美丽的女子，命运也会越凄然，经常会导致自己的丈夫被其他人杀死，然后把自己掠走，几经转手，做过多次别人的妻子！

这些，兰歆雅早有耳闻，身在部落里经常发生，要嫁就得嫁给强者，这样才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尊严和家庭！

“对不起，把你也牵扯进来，早知道，昨天就让你离开了。”兰歆雅看着辰凌，很歉意地说。

辰凌看着近在咫尺的兰歆雅，草原一等一的美女，像河洛女神一般，水灵，绝美，脱尘，并充满灵气。

“傻瓜，我哪会怪你，事实上，要不是你，我前几天可能早就冻死在草原上了，兰歆雅，任何时候，我都很感激你，放心吧，我们一定不会有事的！”辰凌很真挚地对着她说。

五十来个东胡骑兵？哼，只要他们敢冲进营地，凭着他辰凌的身手，山谷一战，一人杀他骑兵几百人，这点人马算什么，几个照面就能全部斩杀！辰凌心忖着。

这时东胡骑士嗖嗖嗖，边策马疾冲，一边拉开弓弦，崩崩崩，弓弦振动，响箭破空射来，有的射中了匈奴勇士，有的射在帐篷内，有射在车厢上，四处都是乱箭，东胡骑兵利用这个空隙和威势，靠近了营地外数丈的时候，手中硬弓一撒，摘下马环上挂着的长矛，冲入了匈奴营地。

“杀！”东胡骑士与匈奴卫士同时怒吼暴喝，手持长矛和弯刀，瞬间交锋了。

胡人兵马势奇快，借住战马的冲击力，一下子撕破了匈奴微弱的防线，马上东胡骑士厉声急喝，长矛刺出，见人就杀，还有两个骑兵，似乎发现了辰凌和兰歆雅所在，厉笑着，充满了阴冷血腥的笑意，卷杀过来！

第0283章英雄救美

两个东胡骑兵，发现了辰凌和兰歆雅所在，充满嗜杀的冷笑，仿佛看着一个没有生命的尸体，还一个即将到手的美丽女奴，口中喊着东胡语，叽里咕噜，喊杀着冲了过来。

“啊……”兰歆雅吓得芳容失色，眼看着骑兵杀至，她一下子埋入了辰凌的怀内。

下一刻辰凌手掌摸出两柄寒光，扬手甩出飞刀，砰砰两声，那两名东胡几乎同一时间发出惨叫，握着胸口摔倒在地，眼睛瞪着发直，无法相信自己如何就这样死了。

辰凌拍着兰歆雅的粉背香肩，微笑道：“没事了，兰歆雅，你看，他们都死了。”

兰歆雅疑虑地转过身来，发现刚才那两个东胡骑士果然倒在身前三丈处，淌着血，身体抽搐几下，就没有了动作。

“谁杀了他们，救得咱俩？”兰歆雅惊奇问道。

这时附近好几个东胡骑兵听到同伴的惨叫，投过来目光，发现了一男一女，以及，死在地上的伙伴，顿时怒火烧起，好几人策马呼喝着冲杀过来。

“杀了那个男的！”

“是谁杀了咱们的人，统统该死——！”

“那个女的，献给我的首领，然后分得更多牛羊。”

这几人用胡人语在交流嘶喊，但是兰歆雅却听懂了，她在草原匈奴的兰部落，是兰部酋长的女儿，身份高贵，因此学习了东胡语、中原语，还有西域通用语，懂的语言不少。

“阿晏，快逃，他们来杀咱们了。”兰歆雅拉着辰凌就要躲闪，但是被辰凌一抓，挡在了身后，弄得她有些不知所措。

“兰歆雅，看我的！”

辰凌一声低喝，松开了兰歆雅的手，快步冲出，随地用脚尖挑起掉落地上的一支长矛，他紧跟着跳跃起来，凌空抓住长矛，半空迎上冲刺而来的东胡骑士，唰唰唰三矛刺出，随后就是一招横扫六合。

兰歆雅看到这一幕，彻底惊呆了，只见阿晏的身影，一下子跳起了一丈多高，整个人与那些骑着高大坐骑的东胡骑士几乎一平，瞬间他刺出几矛，电石火光之间，东胡骑士根本没有挡住，就被一下挑死三人，另外两个，紧接着也被扫过马背。

“天啊，他真是勇士！好猛啊！”兰歆雅掩口惊呼，难以相信这个看上去温文尔雅的中原男子，竟然如此好本领。

辰凌凌空一踏马环，半空折身，骑在了一匹马背上，一勒马缰，策骑过来，伸手把呆立的兰歆雅拉上身后，说道：“紧靠着我，杀退敌人！”

“你……会中原武功？”

“略懂一些武艺，算不算精通，但是杀退这群毛贼，还是绰绰有余！”辰凌猛夹马腹，闪电奔出，在营地间来去如风，看着东胡骑士挺矛就刺，很难有他三招之敌，通常一两下就挑刺一个。

匈奴卫士看到营地内忽然冒出个英雄人物，士气大振，展开战地反击，很快四五十东胡流寇被斩杀得溃散逃窜，只剩下几个人朝着四面八方的黑夜深处逃走。

空旷草原，寂寞深夜，北风呼啸，雪地厚重。

东胡流寇被打退了，匈奴男子开始打扫营地，抢救伤员，重新点燃篝火。

几个丫鬟吓得哭着从车厢和彻底爬了出来，用突厥语喊着小姐，看到兰歆雅安然无损，这才放下心来，止了哭声。

兰歆雅顾不得安慰这些丫鬟，而是搭救伤员，其中死了四个卫士，重伤三人，轻伤六人，使她的侍卫队，一下子锐减了一半的人，其他人只是轻微挂点彩，并无大碍。

“快拿药草来！”兰歆雅吩咐丫鬟去那药草，然后碾碎给伤员敷上，这是突厥人比较粗犷的医伤方式，毕竟那个时代草原文化太粗浅，根本没有什么体系的规定，连药粉大多也是从中原购买，自己只用药草临时使用。

辰凌取出了几颗止血丸和药粉末递给了兰歆雅，说道：“用我的吧，好的会快一些！”

兰歆雅点点头，对他现在有股莫名的信任，给伤员口服外敷之后，安置一番下去，然后才松了口气，额头一束青丝凌乱，脸上的白纱也不知何时掉

落了，露出了真容。

辰凌仔细看了一眼，简直美如神女，天地灵气钟于一身，雪肤，柳眉，五官绝美，有一股说出来中西混血的异国风情的美感，身段婀娜，即使穿着貂裘装，仍显得娇俏妩媚、温柔秀美，刹那间的芳华盖过了大草原的风霜。

难怪她一直带着面纱，这等容颜，放在草原上，不管是没有人伦规矩的匈奴人，还是少有人性的东胡人，都是一种危险因素，大凡极美的女子，不妖其身，必妖他身！如果她嫁给一个没有实力的人，无疑等于害了男方一族，整个草原会为她而战！

辰凌心想她到现在，还能纯洁善良，没有被欺负到，她的身份在草原上肯定不一般，否则恐怕早就清白不保了。

兰歆雅站起身，目光和他接触，深深一顿，轻声道：“跟我来，我有话要对你说。”

“好！”辰凌隐隐猜到，对方该是跟她坦白身份的时候了。

经历过同生共死后，彼此之间多了一份信任和倚靠，不离不弃，生死与共，因此这个时候，她是什么身份，已经不再神秘了。

两人走到了营地旁，夜里的风寒袭人，兰歆雅缩了缩身子，辰凌很温柔地挡在他身旁，为伊人遮挡风雪侵袭，小小的动作，却让着草原女子，感受到了中原男子的温柔，君子之风。

“在我们匈奴，有很多部落，大大小小，分散的游牧部落很多，但是归结起来，主要有须卜族、兰族、呼延族、公孙族、乌氏族、挛鞮族、丘林族等等部落，有不少酋长和部落王，相互争斗，而我……正是兰族酋长的女儿，这次去东胡，是为了部落得生死存亡，向东胡王，借兵的！”兰歆雅感慨说道。

辰凌微微一惊，她是匈奴部落酋长的女儿，身份不低，去东胡借兵，难道部落有劫难？

“兰歆雅，你的部落发生了什么，能说给我听，或许，我能帮点什么？”

第0284章分析草原形势

兰歆雅听他说要帮助自己，心中感激，眸子眨动，充满真挚的谢意，但摇头苦笑道：“在我们匈奴，这些部落并不和睦，相互争夺、吞并，弱小的部落，会被其它强势部落吞噬，战败后，部落毁坏，男子被抓去充当了奴隶，而妇孺则成了对方部落勇士的私物，没有任何地位，这就是草原上的残酷！”

“前些日子，须卜王、呼延王两大部落酋长，已经制定新的吞并计划，打算统一草原匈奴部落，效仿中原那样，成为一支大匈奴国，然后对抗东胡和西域诸国，他们不满足现在的分散势弱状态，要设立匈奴的单于，我得父亲，兰族王，不同意他们这种强横野蛮，粗狂无人性的掠夺方式，结果现在两大部落合兵要攻打兰族，率先灭了兰族，那样三大族落，就剩下两个了，其它的部落远远无法跟这三个部落相比！”

不得不说，匈奴人说中原语的确挺费劲的，幸亏兰歆雅聪明伶俐，兰质蕙心，说了半天，辰凌大致还算听得明白。

原来是匈奴正在内战，准备要崛起了，这个时候，还没有统一发号施令，调动所有匈奴部落的单于。

根据历史记载，只有公元前230年左右，秦始皇征战六国时期，有匈奴头曼单于的记载，再往前推，史无记载匈奴的崛起，那一块匈奴史一片空白，如今战国中期，匈奴还是一盘散沙，尚未强大起来呢！

“你要去东胡，向东胡王求助，这个，你有把握东胡会帮助你们吗？作为外族的东胡，他肯定让匈奴越乱，他们就越有利，匈奴的统一，反而不利于东胡的统治，因此，你去求东胡王，等于羊入虎口！”辰凌分析着两族之间的利害关系。

兰歆雅听得脸色一变，有时候，她也是这么觉得，这时被辰凌一分析，的确如此，她咬着嘴唇，决定作出一些牺牲，都说东胡王爱美女，妻妾五六百人，大多都是各部落贡献或者抢来的，或许，她可以凭借自己的美貌，来换取家族的安全。

辰凌看出了兰歆雅的为难和痛苦之色，却又大义凛然，勇往直前，他已经猜到，草原不论是匈奴还是东胡，还是其它部落，没有文化道德底线，民智未开，没有教育，一些粗野未训的民族，他们看重的无非货物和钱币，奴隶和地盘，美女和妇孺等等。

以兰歆雅的美貌，兰族酋长之女的尊贵身份，东胡王肯定垂涎欲滴，把这等尊贵身份的女子，压在身下的感觉，正是那些游牧民族王者的喜好之一。

虽然辰凌对兰歆雅没有其它特殊的想法，染指之想，但是毕竟她救过自己，而且生死与共过，不忍心就这样看着她牺牲自己的自由和幸福，白白葬送自己的青春。

“兰歆雅，你有喜欢的人吗？在草原，应该也有一些英雄男子吧？”

兰歆雅被他忽然一问，脸颊微红，点头道：“是的，有很多男子追求过我，其中，我比较欣赏的，是一个叫铁木罕儿的男子，他骑术很好，还是神射手，勇武非凡，在族内很受欢迎的青年，跟我青梅竹马，但是，他帮不了我，跟两大族落硬拼是白白送死，这件事，只有我去求东胡王。”

辰凌哦了一声，看出兰歆雅的固执和坚强，轻声问道：“你有想过这件事的后果吗，第一，你去了东胡王，要拿出自己，来换取东胡出兵，第二，即使你得到了东胡王的支持，派出一支人马帮助你挽救兰族，但是，等于引狼入室，从此东胡更加控制了匈奴，你等于为了救兰族，而把饿狼引入匈奴内部，干涉部落内政，以后匈奴人就更加苦难，再也没有翻身之地了。”

兰歆雅听了一惊，双眸闪过一丝震骇，形势紧迫下，她只关注了兰族的生死，根本没想过匈奴部落会如何？

辰凌按照中华历史层出不穷的斗争，分析道：“其实匈奴四分五裂，内争不断，流血牺牲的草原牧民很多，而且饱受西域诸国和东胡的欺压，这个我都能想象得到，要想兰族保全，要想匈奴抱在一股，抵抗外侵，必须要整合匈奴，然后颁布时令，创造文字，来把匈奴人的思想给慢慢改过来，不能平白无故烧杀抢夺，部落之间没有诚信和友谊，欺压弱小，蔑视老弱妇孺等，这些都是粗野的想法，跟原始人有什么两样，这样的民族，能长期发展下去吗？”

“兰歆雅，你要救兰族的心情，我能理解，可是这种途径，太简单了，只会应对眼前，却不是长久之策，而且从此匈奴人都活在东胡人的铁骑之下，没有尊严，没有自由，这就是你想要看的吗？”

“我，我没有，不是这样的想法！”兰歆雅听到辰凌的质问，回答不出了，似乎觉得对方的话，非常有道理，完全推翻了自己以前的想法。

辰凌看着受惊的兰歆雅，柔声道：“趁着还没有到东胡核心地带，一切都能回头，咱们好好推心置腹商量一番，或许我可以为你谋划一下，摆脱困局。”

“哦，你真有办法？”兰歆雅有些惊奇，因为眼前的这个青年，给了她很多惊喜，比如刚才的身手，斩杀二十多东胡勇士，轻松不费劲，现在表现的才智，不是她们部落的人能比的。

辰凌如实回答：“现在还不肯定，不了解匈奴和东胡的情况，还有你们部落之间位置，以及各须卜、呼延部落的兵力，骑兵勇士、控弦之士等等。”

兰歆雅说道：“这些我都可以告诉你，须卜氏族在雅布赖山以西，祁连山以北的草原，面积最大，分布最广，游牧部落最多，有骑兵勇士八万，控弦之士两万，呼延部落一族在贺兰山西北，由雅布赖山隔断两大部落的界限，部落也很多，骑兵壮士五万，控弦之士两万。”

“我们兰族在阴山以北，东到呼和卓尔湖，是我们兰族的范围，这三大部落覆盖了大部分匈奴草原，其它的公孙族、乌氏族、挛鞮族、丘林族镶嵌其中，势力都没有我们三族大，兰族共有骑兵勇士三万，控弦之士一万，如果紧急作战，可以发动一些牧民壮士参战，但是一旦三族打起来，匈奴就彻底分裂了。”

辰凌微微点头，脑海正在逐条分析有用信息，听着兰歆雅继续把这些部落都做了介绍，以及须卜氏族内的须卜王、呼延王等信息，东胡王庭的结构，东胡包括乌桓、鲜卑等大部落，以及分化出的慕容、宇文、段部、拓跋、乞伏、秃发、吐谷浑小部部，此外还有柔然、库莫奚、契丹、室韦等边外小部族。

东胡王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拥有精兵三十万，清一色的骑兵，控弦之士十万，实力雄厚，与燕国、赵国、中山国等接壤，是中原北部诸侯国的一大危害。

辰凌关注这些，自然有他的打算，东胡在北边威胁着燕国，匈奴日后会成为中原的大敌，他现在可以入手，进行分化和改良，通化草原民族，或许能为后世民族统一造福。

“兰族擅养战马良驹不？如果有充足的战马和好的马种，我倒是可以帮着匈奴找一个诸侯国缔结盟约，请诸侯国派兵干涉，保住兰族，只要兰族与这个诸侯国结盟后，日后相互供应不足，互通经商，和平共处，分享利益就行，与中原诸侯国合作，就不必担心东胡那样，侵害匈奴部落，肆意践踏匈奴的领土和主权了。”

第0285章一箭三雕

辰凌这样说，打算燕国和兰族结缔盟约，一箭三雕，一是保住兰族的独立性，使兰歆雅不受到伤害，毕竟她与自己，关系紧密起来，辰凌觉得不能袖手旁观。

二是把兰族作为燕国的养马场，因为燕国骑兵只有一万多人，战马低劣，没有专门养马部门和场地，如果能与擅于养马的兰族合作，用中原货物换取好马种和战马，将大大提高燕国骑兵作战能力。

三是能遏制东胡继续扩大，等燕国完全恢复元气后，辰凌打算利用中原混战的时候，燕国闭关退后，先把东胡的威胁给去掉，把东北大地，长白山、小兴安岭、大兴安岭等胡人居住之地，全部变成燕国的后方，屯聚重兵，日后作为征讨六国的杀手锏。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的无形利益，同化匈奴、与匈奴通婚，瓦解匈奴独立做大，用兰族来制衡其它部落，等燕国强大，派郭开带兵赶走东胡人后，能收复匈奴，等于把燕国领地扩大数倍，即使到时候诸侯国察觉，燕国已经拥有百万雄兵，让少数游牧部落的勇士冲锋陷阵，对于中原士兵有一股冲杀力，破坏力，加上燕国先进的文化和科技，何愁天下不能统一？

不得不说，辰凌这一部署，影响太大了，一旦落好子，等于战国这盘棋局，已经胜了一大半了。

博弈天下，革鼎战国，是辰凌这一世，树立的理想与目标！

兰歆雅听着他的分析，有些震惊，随后听到辰凌说的缓解之计，与中原诸侯国缔结盟约，解除部落的威难，还能抵挡住东胡这头饿狼入室，的确有个两全其美之策。

“如果要选诸侯国，是哪一个国家？你的身份究竟是谁，能说服诸侯国主帮助我们兰族吗？”

“这个问题没有问题，我在这个诸侯国颇有地位，负责外交的苏秦，还有大将军郭开，与我都很熟悉，只要我去做说客，这个诸侯国肯定能派兵支持兰族，击败其它两个匈奴部落，而且与兰部合作，日后相互交换物品，不过要向兰族购买战马，反过来，向匈奴出售铁器和丝竹纸张等生活品，互惠互利，建立通商城邑，保护相互之间的公平贸易往来。”

“苏秦、郭开，那是哪个诸侯国？”兰歆雅听得有些心动了。

辰凌微笑道：“燕国，中原战国七雄之末，北燕！”

“燕国，它不是被齐国吞并了吗，哪有兵马帮助我匈奴？”兰歆雅吃惊问道。

辰凌摇头道：“燕国并没有灭亡，恰恰相反，经过这次齐国入侵，帮助燕国清除了毒瘤，重新布局和兴起，有了新生命，比之前垂垂老暮的体制强出太多了，燕国新君年轻有为，已经击退了齐军，有大军十万，精兵数万，何愁不能协助兰族保住部落？”

“哦，真有其事？”兰歆雅有些不敢相信，毕竟燕国地处偏远，与东胡比邻，燕国崛起反击齐军，只是最近发生的事，大雪封路，很多消息无法传开，她远在匈奴阴山之北，没有听闻也属正常。

“今晚回去，你仔细考虑一下吧，如果同意，那么我们就要改道了，如果你进入东胡王庭，那一切都来不及了，别说东胡王，换做任何一个男人看见你，估计都不会放过。”辰凌劝慰道。

兰歆雅听到这，没有脸红，反而大方一笑道：“阿晏，你这是在夸奖我吗？”

“哈哈，算是吧，真的，今晚好好想想，如果觉得方法可行，就改道去燕国，这里去东胡王庭，和去燕国路途差不多，距离分道口就在前面燕山山脉了。”辰凌坦然笑道。

兰歆雅点了点头，带着异域风情的美感，沉吟道：“这件事关系到兰族的生死存亡，请允许我回去仔细想想，等明日再和你商议，估摸着，明天派出东胡王庭一带打探情报的人也该回来了。”

辰凌道：“那好，很晚了，回营早点睡吧，今晚估计那些流寇不会再回来了，你可以放心睡个好觉，我把自己住的车就搁置在你的座驾一旁，如果有事，我会随时保护你！”

“你真是个好人！”兰歆雅淡淡一笑，倾国倾城，对着他表示感谢。

两个人一前一后回到营地，经过夜晚小插曲，匈奴卫士伤亡过半，夜里守卫更加谨慎，生怕那些流寇去而复返，毕竟队伍人少，无法抵挡住东胡游牧盗贼的来去抢杀。

当剩余的卫士看到辰凌时候，都露出一一种敬畏，不再是当初看他时候，那种轻视和不屑，总觉得中原人身体瘦弱，中看不中用，却没想到，就是这么一个身材削瘦的青年，杀人如麻，举手投足间，就灭掉了二十多个东胡凶悍骑士，扭转了战局，救了车队所有人。

这是崇尚勇武和英雄的时代，即使在草原上，更是谁的拳头硬，谁就有权势，对于辰凌，没有人再敢轻视了，看着他经过，都在握拳垂胸，点头敬意。

辰凌苦笑一下，生活在古代，武艺的高低，就好比后世生活的学历，干到硕士、博士、甚至海归博士后，能在很多世界五百强的企业做CEO，千万高薪就职，如鱼得水一样，受到普通世人的瞻仰。

小丫头古丽丝看到他，把他当成了大英雄，伺候起来，更加体贴上心，因为她明白，如果不是有面前这个青年在，鬼使神差灭掉东胡勇士，今晚将是一个大屠杀，她们这些女眷都要被抢走，沦为草原悲惨的女奴。

这一晚，很快睡去，等辰凌醒来时，已经日上三竿。

“晏，你醒了没？”

辰凌刚醒来，就听到兰歆雅的美妙声音，心想她这么快就想通了？

他赶紧起身，撩开了车帘，还未等跳下车，一个美丽身影就钻入了车厢内，正是兰歆雅，只是面容有些憔悴，似乎昨晚并没有睡好。

“兰歆雅，昨晚睡的如何？”

“没有睡，我一直在分析，本来还拿不定主意，可是就在刚刚，我接到了派去东胡王庭的人回报，东胡王庭有变，东胡王被他手下的左贤王杀死了，现在右贤王正拥立左屠耆王（太子）正与右贤王的人马夺权，王庭咱们去不了啦，看来天意如此，所以，我代表匈奴兰部落，同意你昨晚的建议！”

第0286章东胡内乱

辰凌听到东胡内乱消息，顿时一愣，旋即有一种激动的心情，强掩住内心狂喜，心忖：这东胡内乱的太是时候了！

东胡在春秋时，和匈奴等北方游牧部落统称为山戎，进入战国后，各部落具体细分，它因在匈奴东面，而被称为东胡。

这支东胡部落，目前是草原上的最大势力，纵横数千里的大草原和漠北，西接匈奴兰族一带，东到辽河的上游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流域，把大兴安岭都包括进来了。

东胡有王庭，实行分层管制，与中原皇族朝廷类似，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东胡太子被称为左屠耆王，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

燕国北部最大的威胁，就是东胡，它不像赵齐两国，毕竟是中原人，不那么粗鲁和，而且动用外交，战国诸侯相互牵制，不敢轻易出兵，但是东胡却不同，有利益就出动骑兵来骚扰，抢夺完就跑了，追还追不上，只能靠土长城来防守。

如果东胡在这个时候内乱，相互争权，燕国就有了扫除北方后患的机会了。

控制匈奴，牵制草原势力，然后开春就在燕国推行变法，缓缓渗入，虽然燕国被折腾得国不国，城不城的，但是正因为这次冲击，为辰凌洗了牌，把燕国很多老旧势力都冲击掉了。

这样一来，等于帮助辰凌清除了燕国的毒瘤，剩下一个百废待兴的新燕国。

自周武王所分封的最古老的大诸侯国中，惟有燕国沉舟未泯，成为七大战国之一，若说根基，天下无出其右，而且燕国北接胡地，东连大海，纵深广袤，国风剽悍，假以整饬，焉知不会对天下成泰山压顶之势？这是燕国勉强立脚的优点。

但缺点是燕国在于旧制立国，未曾变法，七大战国，魏国、楚国、齐国、韩国、秦国，已经先后变法，惟独燕赵两国未曾大动，现在赵国正要进行‘胡服骑射’的变法，只有燕国这旧坛老酒，几乎丝毫未动，若不是地处偏远，中间有赵国相隔，难保早被吞灭了。

大争之世，堂堂一个战国诸侯，未经变法，国无活力，谈何强盛？

但是经过这次齐国险些灭国之举，以及燕国的内乱，使很多老氏族、旧势力都被席卷冲击了，四处散逃，甚至杀杀刮刮，旧势力残缺的厉害，给接下来变法提供有利条件！

“阿晏，你真的能说服燕国的权臣和君王，能出兵就我兰族吗？还有你提的，匈奴与燕国的合作，公平贸易，相互通商，这些都能实现吗？”兰歆雅眸光闪烁着，流露出一股期盼得到答案的渴望眼神。

辰凌看着她的焦虑表情，蹙眉间动人的容颜，即使焦急皱眉之下，仍显得美态倾城，看得辰凌差点说出自己就是燕国储君来。

但是，辰凌还是把身份之秘咽下肚里，没有说出来。

因为这件事关系太大了，辰凌要下好这盘棋局，把江山做期盼，那诸侯国，甚至草原部落都做博弈的对象，他做事就不能光靠冲动和善良，帝王权术，第一条就是心智和深敛，任何时候，不能让别人看出你的底牌。

“这个没有问题，我们立即改道，通过燕山，进入燕国领地，现在燕国已经开始反击了齐国，新兴实力不容小觑，这次去燕国，通过这些权臣，请动燕国的太后和储君接见你，商谈缔结盟约的事，如何？”辰凌解释道。

兰歆雅儿缓缓点头道：“好，这就转入燕山地段，去燕国吧！”

辰凌微微一笑，与兰歆雅走下了马车，吩咐匈奴卫士拔营备马。

就在这时，忽然草原荒漠上传来剧烈的马蹄声，轰隆轰隆，大约数百骑，狂卷过来，马蹄扬起了雪花，仿佛雪山崩啸一般。

“东胡骑兵！”

所有人都脸色大变，东胡骑兵又来了，而且人数翻倍，来势汹汹，肯定是复仇来了。

“不好！”兰歆雅芳容失色，不知如何是好，把目光聚集在辰凌身上，在危急关头，身份再特殊的女子，也会把希望和依靠放在身边的男人身上。

辰凌倒吸一口凉气，即使在他全盛时期，也没有把握硬挡这么多的东胡骑兵，他们的凶狠和彪悍，远远强于中原骑兵，而且人人善于骑射，一人一剑冲上去，估计还没等交手，就被射成刺猬了。

“怎么办，千万不能落入东胡流寇手里。”兰歆雅紧张起来，目前东胡内

乱，很多部落失去王庭束缚，都开始四处掠夺了，如果这批人是和昨晚那些人一伙的，她们的命运就凄惨了。

辰凌乃是杀伐果断的人，当机立断道：“兰歆雅，听我说，准备三匹马，你和我乘坐一匹，古丽丝和你另一个丫鬟坐一匹，然后带着两名亲卫，跟我立即赶往燕山，其他人，驾车往匈奴方向赶去，看样子，这批东胡人马至少还有七八里才能赶到，还有逃脱时间。”

“可是——”兰歆雅很聪明，立即明白他的想法，要自己跟着他，只带着几个亲信逃走，其它侍卫驾车逃命，但是很快就会被骑兵追上，下场只有死路一条，让她犹豫不忍。

辰凌喝道：“这都什么时候了，全部都死，还是牺牲一些人，这个选择很难决断了，中原有句话叫丢车保帅，没有人流血，如何换的更大的成功，你身上肩负兰族的命运，不能出事！”

兰歆雅被说得眼神一愣，随后目光一狠，转向不远处的匈奴侍卫喊了一声，把匈奴卫士聚集后，用匈奴语说了一番，很果断下了命令，辰凌没有听懂她在说什么，只见这些匈奴都单膝跪地，热血沸腾，杀气重重，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

而兰歆雅眼泪淌下，很诀别地披上了斗篷，叫上两名亲卫，还有古丽丝，和另外一个侍露莱特，牵着马凑在一起。

辰凌猜到兰歆雅已经说服这些卫士了，眼看剩余的匈奴卫士上马驾车，就朝着西面奔去，他上前拉住兰歆雅的手，轻声道：“走，立即去燕国！”

兰歆雅复杂地眼神看着他，点头道：“走！”

这时震天的马蹄声响，越来越近，远方乌云、雪尘、战马与人混杂成天地一色，苍凉中带着无比的震撼，六人赶紧上马，朝着燕山的方位策马奔去。

第0287章带着美女逃命

辰凌与兰歆雅儿共乘一骑，古丽丝和优露莱特乘一匹马，两位匈奴勇士各一骑，六人四骑，朝着南面燕国方向狂奔而去。

这一时刻，形势危机，辰凌莫名地被卷入这次匈奴与东胡的纷争中，但对于他而言，这是机会，为燕国崛起壮大提供了契机，他身为燕国楚君，一定要把握好。

与匈奴合作，通过兰族制约呼衍族和须卜族落，三方争执不休，就延缓匈奴的强大与统一，最后把匈奴拉到燕国一方，把大草原作为燕国的放马场、养马地。

另外一个要点，就是利用这次东胡内乱，可以暂时放心东胡不会干扰燕国，使燕国可以放开手脚与北方束缚，进行大改革，然后等东胡左右贤王两败俱伤后，再派秦开率领大军消灭东胡。

这一系列如意算盘，前提是辰凌，他能活着回到燕国，否则一切空谈！

此时后面的追兵仍穷追不舍，不过马蹄声似乎减弱了一大半，大约还有一百多骑紧跟其后，大部分东胡骑兵，都去追赶那些匈奴侍卫队去了，等他们发现中计后，一无所获，会毫不留情全部杀掉那些匈奴侍卫，命运已然注定。

当然这些，都不是辰凌关心的事了，他只在乎怀内这位兰族公主的安危。

兰歆雅儿抹掉泪痕，似乎还在为刚才自己的下令感到内疚，用侍卫的生命引走了东胡骑兵，这是她不愿的。

虽然匈奴人也打打杀杀，粗野狂暴，那都是男性，而且没有文化教育，没有礼仪规制，大多是率性而为，想抢的时候就抢，想杀的时候就杀，但很少有处心积虑去谋划什么事。

辰凌感到怀内佳人的体温温柔软绵、满怀香肌，安慰道：“别担心，咱们一定能渡过难关的。”

兰歆雅儿忧伤道：“晏，刚才我下令的时候，是不是一个坏女人。”

“怎么会呢？那是不得已而为之，兵法之策，要不是这样，咱们都要被困住围杀。”

“可是我明知道那些侍卫成了待罪羊，成为诱饵，我很过意不去。”

“傻瓜，这不是你的错，那些侍卫慷慨就义，坚决从命，是他们职责所在，养兵千日，用在一时，关键时刻，这些侍卫就需要有牺牲的勇气，完成自己的职责和使命，什么是战士？以战为生，军令如山倒，明知是死也要勇往直前，马革裹尸，就是归属！”

兰歆雅儿听得点头，风霜中她就像一朵绽放的雪莲花，圣洁美丽，她似乎听懂了其中深意，顷刻之间，变得坚强起来。

“晏，你一定是个不平凡的勇士，而且有智慧，在我们草原部落中，很少有人想你这么勇敢，又懂说道理的。”

辰凌微微一笑，心想那当然了，我是中华优秀青年，你的游牧族人，基本都是文盲，能说出什么大道理的哲语来？

“驾……”扬鞭催马，紧夹马腹，马不停蹄，一路狂奔，朝着燕国的方向快速疾驰逃命。

不得不说，战国时期，坐骑马鞍上没有马登子，要骑马狂奔，真的很考验骑士的水准，紧抓马鬃和缰绳，双腿夹住马腹的同时还要不停加力踢着马腹提速，难度很大。

兰歆雅儿是反方向骑马，背朝前，胸口紧贴辰凌的胸膛，双臂箍着他的虎躯腰背，彼此的心跳都听得清楚。

“他有这等本领和机智，肯定不是一般的男人！”兰歆雅儿脸颊贴在他的胸膛上缩着身子感到无比安全，尽管前路迷茫，后有追兵，但跟他在一起，仿佛总会有解决之法的。

战马飞驰，大半天下来，辰凌听着后方的马蹄声越来越近，一直没有放弃，原本抱着侥幸心理的辰凌也有些吃紧了，心中暗骂这些东胡流寇，都说胡人脑袋简单，没想到这次也会分兵追击，一旦被追上，地势平坦之处，根本没有任何还手之力，因为对方人手有弓箭，乱箭一射，剑圣也死翘翘了。

冬日日短，夕阳很快被山峰遮挡住，落下夜幕。

前面的燕山朦胧在望，事实上，辰凌虽然在他那个时代去过辽宁接壤内蒙这一代，但是古代和未来时隔两千多年，地壳变迁，植被也都不同，如今战国时代，人少树多，只见群山连绵起伏，茂密丛林挂着琼白，地上厚厚的积雪，寒风都吹不起来。

“后面，东胡的骑兵快跟上来了。”兰歆雅儿惊呼一声，已经看到东胡的

影子了，只有不到二里地远。

辰凌也辨不清去燕国境内要走哪条路，眺望一眼，指着一处山脉的峡谷口道：“就从那进山，快！”

那两名近卫和侍女都受到惊吓，策马紧跟着辰凌，飞骑驰入山谷口。

由于山谷地势避风，山顶上很多积雪也被吹入了峡谷内，导致山谷地面的积雪有过膝盖高，幸亏战马高大，没有没掉马腹部，否则坐骑受惊都不敢走，但是速度肯定慢了下来。

吼吼吼——

山谷外传来东胡人得吼叫，似乎也赶到山谷外，交流几句，也在后面驰入山谷，要斩尽杀绝，报昨晚的血仇！

辰凌这六人骑马转入一道细小狭长的山谷，崖壁靠阳面的一边挂着雪，露着灌草，阴面的山壁因为没有阳光射到，却是一层厚冰。

他抬头细看山谷前面，山崖上方有很多积雪和被雪压垮的树木等。

辰凌心中一动，对着一处高崖道：“兰歆雅，你让一名侍卫下马，爬上半山腰，等东胡骑兵从这经过之后，用积雪和碎木、滚石堵住一会退路。”

兰歆雅惊讶地看着他，不知他想干什么，再辰凌催促下，她点了一名侍卫下马，从阳面的山崖爬上去埋伏。

走了百米后，辰凌也下马了，让兰歆雅吩咐另一名侍卫，在这里准备，等东胡骑兵过来之后，同样准备山体的积雪，还有石头树枝挡住去路，只要一会就可以了。

兰歆雅虽然不知他要做什么，但还是照做了，因为这一刻，她对辰凌有一种莫名的信任！

辰凌下马后，把剑往背后腰带一插，勒紧身上的衣服，尤其是伤口处，使劲扎紧，以免一会扯裂伤口。

“晏，你要做什么？”

“伏击后面的东胡流寇，不除掉他们，咱们等会就被追上了。”

兰歆雅一听吓了一跳，张口惊呼道：“你疯了吗，咱们只有六个人，我们并不懂武艺，帮不上忙，就你们三个勇士，如何伏击他们一百多个骑士，

即使有积雪和石头，也只能抵挡一小会儿，根本不能全部挡住他们，咱们还是快点逃跑吧！”

“逃不了啦，咱们人困马乏，又累又饿，连坐骑也都受不了啦，可是东胡人就在身后，有这群恶狼盯着，咱们无路可走，唯有绝地刺杀，血洗山谷，等他们进入伏击圈，我一人一剑，把这群东胡恶狼全部杀了。”辰凌说的斩钉截铁，一股杀气肃然而起。

兰歆雅这一刻似乎觉得他不再是那个中原温文尔雅的儒生形象，浑身透着一股男儿豪情，英雄气概，杀气流露，不怒而威，这是何等的威猛和张狂，一个人，一把剑，就要伏击一百多东胡凶悍的骑兵，太不敢相信了。

“真的猛士！”兰歆雅被震得无言了，觉得对方的勇气、胆识超出她的想象，草原上，再厉害的英雄，也不敢说，一人一剑，就敢对付一群恶狼胡人。

“你们三个，骑马到前面等着，牵着空坐骑，一直往前走！”辰凌叮嘱完，从坐骑马鞍挂钩上取下一根绳子，拿着来到一处山崖稍微缓坡一点的，展开轻功，一个起落已经窜上崖壁，看的几人目瞪口呆。

兰歆雅指挥两名侍女，骑马继续向前，走着走着，她忽然跳下马来，对着二个侍女说了几句，自己躲在了一处山谷拐角处，准备亲眼目睹这一切是否真实？如果他不敌，那么自己就要出来喊救，即使把自己之身贡献出去，如果能救他，她也会不惜一切。

第0288章杀胡如屠狗

东胡一百多骑兵进入了山谷，很快来到峡谷的伏击圈，辰凌在山崖半腰处躲藏，看着下面的东胡骑士，他们身着崇皮战袍，头戴崇毛毡帽，深陷的眼神带着狂放的蓝色，的鼻子像是东胡山戎民族的性格一样桀骜不驯。

骑士们背着箭筒，挎着长弓，雪亮的弯刀紧握在他们粗壮的手臂中，黄昏下，仍闪烁着幽幽阴冷的寒光。

“这是你们找死，就别怪我心狠手辣了。”辰凌默默准备着，紧握着长剑，为了怕等会厮杀中，鲜血染湿剑柄，特意用布条把手和剑柄紧紧缠住。

在他身前，有一大堆厚积雪，还有临时捡来的碎木、石块，虽然这些不能对于东胡骑兵起到致命威胁，但是却能扰乱视线，便于他雷霆出击，刺杀胡人。

渐渐地，紧随而来的一百多东胡骑士，终于全部进入这百米的伏击圈内。

“轰隆！”

“哗啦啦——”

从山崖上积雪崩滑，石块翻滚，树干杂乱，前后出路瞬间被堵住，山谷晃动，震得两边山崖积雪也颤动起来，唰唰唰不少覆盖在表面的积雪，落入山谷内。

山谷内的东胡骑士慌了神，四处张望，前面和后面的人调转马头，一副紧张的样子，口中喊着东胡语。

辰凌趁机推下雪球和滚木，落入山谷内，中间十多米处都是雪花飞扬，在加上昏黄天色昏沉，看不清人影，他扯着绳子飞身落下山崖，在东胡骑兵惊慌之下，已经闪身落入他们的队伍之中。

噗噗噗——

剑光吞吐，杀气盈谷，战力威猛，见人就杀，来回穿梭，顷刻之间，就有好几个东胡人被斩落马背。

“啊啊！”几声惨叫使得东胡骑士顿时惊觉，开始纷纷聚拢，要应对眼前的变故，查找敌人所在。

辰凌唰唰几剑斩在空马的后股上，战马受惊朝着两端四处奔窜，顿时引发马队的混乱，辰凌展开身法，靠着山崖游动，腾挪飞闪，一顿剑光挥动，寒芒四射，身陷在重围之中，却越战越勇！

血气方刚，战意浓烈，战场之中，武力称雄！

尽管一个人，一把剑，无法抵挡住千军万马，更不能在乱箭中来去自如，但是此刻山谷地形狭小，人海战术很难奏效，而且辰凌身法灵活，又用战马挡身，造成东胡坐骑受惊，如果放箭又会射到自己人，所以这样一来，除了近身搏杀，别无它法。

“噗嗤！噗嗤！”声不绝于耳，那是剑锋贯入马骨人体的血肉之躯时，发出的声音和被巨力折断的声音，马上的骑士在惨叫，地上受伤的东胡骑兵在惨叫，战马嘶叫，人仰马翻，血花四溅。

山崖上的两名匈奴战士看到这一幕，都吓得傻了，这时才觉得这个青年，比草原英雄都厉害，简直是勇猛无敌！

兰歆雅在远处，站立山谷一个岩石上观望，看到这一边杀声响起，惨叫声声，整个人都陷入了吃惊颤抖中，他真的一个人，伏击一百多骑兵去了？天啊，他是不是疯了！

不一会儿，尸横谷底，遍地血流，染红了雪地，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着，已经死伤四五十人了，东胡骑兵也杀红了眼，纷纷下了马，疯狂地举着弯刀围冲过来，要撕碎这个中原男子。

辰凌长啸连连，狂笑着，挥洒着，大吼着，屠杀着，纵横在东胡包围圈内，仍然不畏惧，兵来将挡，一剑在手，风云雷动，古辰剑诀，所向披靡，六阶武者，伤残之躯，奋战搏杀，因为他知道，这就是置死地而后生！

雪花飞扬，仗剑而舞，剑法超绝，面容冷峻，锋锐犀利，不留后路！

辰凌杀到最后，浑身浴血，分不清那些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战斗的意志，使他已经感受不到疼痛，金戈铁马，气吞山河，在犀利的剑气下，整个山谷都失去了生机。

男儿当杀人，斩胡如屠狗！

有一种剑法，是没有人能够看得到的，因为曾经看到过的人都已死去。

杀到最后，辰凌浑身豪情澎湃，一边厮杀，一边大喊着：“刀光厉，剑气伤，马长嘶，意飞扬；看穿云破雾，铁骑莽莽。孤鹰直飞九天上，谁能与我共翱翔？西风紧，仗剑揽明月，满天霜——！”

杀到最后，全靠一口真气支撑着，否则体力早就透支了，遍地尸体横七竖八，面目狰狞，眼神中流露出了着恐怖和费思不解，大约有七八十具尸体了，有十多人吓得清理后路的障碍，慌张逃跑往山谷，不敢再回头。

剩下的残余胡人，一个个被辰凌快步追杀，一剑封喉，等雪地里没有了胡人活口后，辰凌站立着不动，浑身僵硬，彻底虚脱了。

兰歆雅掩口静静望着辰凌身影，刚才一幕激战，让她热血沸腾，泪流不止，这究竟是一个什么男子，如何的威猛勇敢，一夫当关，杀退群兵，彻底地让她芳心震撼住了。

在兰歆雅眼中，他的神韵，不在于他闪电般的拔剑杀敌；而在于收回长剑时，剑锋上滑落的那一串血花。

另外两名匈奴卫士下了山崖，看着山谷底下一百来人尸体和二十多匹马尸首，浑身脊梁都透着凉气，看着辰凌的身影，像是再看凶神恶煞一样。

辰凌这口气吐出，顿时瘫软坐在了地上，浑身疼痛无比，像是一个血人。

“阿晏！”兰歆雅不顾一切跑了过去，在雪地里，一把抱住了辰凌，热泪如洒，哭道：“晏，你浑身都是血，为了救我们，你一个人杀退一百多强悍的胡人，真是大英雄！”

辰凌呲牙一痛，咧嘴道：“轻点，疼疼，大小姐，我快不行了，赶紧走出山谷，以免他们再追来。”

“好，晏，你千万要撑住，我……我不能让你有事！”兰歆雅紧紧拥着辰凌。

这时匈奴侍卫过来清楚前面路障，侍女在旁扶住辰凌，兰歆雅为他简单包扎一下伤口，然后各自上马，继续朝着燕山深处行去，此刻的辰凌已经昏迷在兰歆雅的香怀内……

第0289章结盟的诱惑

当辰凌醒来时，全身疼痛，如针在扎，体内经脉元气稀薄，没有力气了，勉强睁开眼睛，发现身在一处石洞内，不是荒郊野外的雪地，一簇篝火点燃，照的石洞有些通明。

在他身子边，趴着一个女子，他仔细瞧去，那女子的脸庞雪肤，容颜绝丽，气质恬静淡雅，趴在他身边睡着了，正是兰歆雅。

两外两名侍女也靠着石壁休息，没有见到匈奴侍卫，应该守在洞口处，洞内都是女眷和他这个伤员。

辰凌试着活动一些自己的手臂，被布带绑得紧紧的，压得手臂发麻，轻轻一动，兰歆雅就警觉了，一下子睁开美眸，看到辰凌的目光，愣了一下，旋即惊喜道：“晏，你醒来，太好了——”

兰歆雅说着说着，情绪激动，竟然淌下泪来：“昨晚你流了好多血，吓死我了！”

辰凌苦笑道：“放心吧，我有九条命，不会死的！”

兰歆雅白了他一眼，埋怨道：“这两次都是危险之极，要是这样下去，那还了得，以后不能这样拼命了。”

辰凌轻声道：“很多时候，自己都没的选择，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置死地而后生，迫不得已，为生存挣扎罢了！”

兰歆雅默默听着，点头道：“你们中原人说话，条条是道，不但动听，还有大道理，如果我们草原上的民族部落，也能学着中原人那样，安定，和平，没有掠夺和压迫，有礼仪道德就好了。”

辰凌平躺着，对着兰歆雅微笑道：“放心吧，只要与燕国结盟，签订一些合约，比如燕国出兵保护兰族，不受东胡和须卜氏、呼衍氏部落的侵略威胁，还可以在燕国与兰族接壤比较适中的位置，建立一座具有匈奴与中原文化的城，那里兰族以及像兰族一样热爱和平的部落，都可以去城里交易，相互贸易，各派驻军，获得的赋税，可以平分，这样匈奴人能学习中原礼仪文化，中原文字，建立匈奴自己的文字和制度，改变以前野蛮的风气，做个热情开放，尊老爱幼的民族不好吗？”

“真的可以这样吗？平等经商，建立一个匈奴与中原人共存的城池，天啊，那太好了，让匈奴民族热情奔放，尊老爱幼，人人懂礼仪，有礼制约束，成了礼仪之邦，草原人就不用担心财物被掠夺，妻儿被抢走，老无所依

了。”兰歆雅十分激动，攥住了辰凌的手，感慨道。

由于匈奴还没有壮大，部落很多，经常发生争斗，相互抢夺物资牲畜，以及女人和孩子，年纪大的老人，只能吃残羹冷炙，这是匈奴和东胡人，品德礼仪缺失的表现，兰歆雅读了不少中原的书籍，因此很向往中原的文化与礼制。

辰凌感受佳人素手温暖，点头道：“当然可以，等咱们去了燕国辽东，我找苏秦丞相，通过关系，觐见储君和太后，就商议这些事，到时候让太后跟你洽谈盟约之事，签订合约，趁着东胡大乱之际，燕国出兵，与兰族勇士配合，击败其它须卜、呼衍部落，使兰族能够强大起来，然后就可以商量如何在草原上建立城池的事了，搭建房屋建筑，燕国会派出工匠，到时候，兰族派一些聪明的人跟着学习，相互交流语言，开办中原语课，燕国和兰族一直友好发展下去。”

“哦，那太好了，族里很多人，都向往中原繁华之地，那里文明昌盛，礼仪之邦，博大精深，我们草原人没有文字，只有匈奴语，很拗口，而且无法记录任何书籍和事情，这一点非常不好，如果学到了中原语，日后创造出自己的草原语言，那就好了。”兰歆雅非常向往，草原能够繁荣发展。

辰凌点头道：“中原文化，的确是世界上最美丽丰富的文化，有农、耕、法、儒、仁，还有琴棋书画等等，都是优秀的文化，传授给匈奴人后，以后匈奴人可以不用来回放牧游离了，可以进行圈地养殖，种草割草，而不是听天由命，有了儒家文化，每个匈奴人都讲礼仪，就不会现在这样，相互欺压抢夺，弟娶兄妻，没有道德标准了，改变一些落后的风俗。”

兰歆雅有些担忧道：“可是燕国太后和储君能答应跟我们匈奴合作吗，我们除了牲畜牛羊马匹，其它什么也没有，他们会不会轻视我们草原民族，不肯跟我合作？”

“放心吧，没问题，这些都包在我身上，我会为兰族争取！”

“那太好了，晏，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呢？昨晚差点连命都不顾了，你知道吗，当时我就想，你要出事，我会愧疚一辈子，甚至无法活下去，从来没有这样想过！”兰歆雅毫不忌讳地吐露着自己的心情。

辰凌半开玩笑地说：“我是心甘情愿的，谁让第一眼看到你，就无法自拔了呢！”

兰歆雅脸上浮起莲花般的笑容，雍容圣洁，娇笑道：“你这是在向我倾诉爱慕之情吗？”

辰凌看着兰歆雅的幸福神色，还以为对方也在跟他开玩笑，点头道：“是

滴，像你这样漂亮美丽，端庄大方的女孩子，人见人爱，又救我性命，早把你当成仙子一般，好比草原上圣洁的雪莲花，我只看着，赏心悦目，闻着，沁人心脾，是我梦中的！”

兰歆雅越听越开心，不像中原女子害羞腼腆，她反而听到赞赏之词，也不管真假，心安理得，美滋滋的，等听他说完，不解问道：“为什么是梦中？”

辰凌心想这草原女子就不懂得什么叫害羞吗？夸了这么多肉麻的话，我自己都要吐了，她听得还挺舒服自在！

“梦中，自然是每晚梦中才能与你相会，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辰凌解释着。

“坏蛋！”兰歆雅不知想哪去了，脸颊这次微微发红，眉如春水，脸若敷粉，容颜之美冠绝天下，似乎明白那在梦中他要做的事，肯定不是什么好事！

“呵呵……”辰凌舒心一笑，玩笑开完了，感觉身上不那么疼了。

兰歆雅却又冒出了一句，温柔如水，轻淡微细：“你若真的想把那美梦实现，也不是没有可能，如果这次能救我兰族于危难，使燕国与匈奴顺利缔结盟约，和平共处，公平往来，在草原上建城的一刻，我就推选你为第一任城主，日后做我兰族的外婿……”

第0290章同化匈奴的意义

翌日天色朦朦，乌云低垂，似乎第二轮寒冬大雪又要来临了。

辰凌经过一夜的修养，气色恢复不少，幸好程素儿前提给他炼制不少丹药，清热解毒、预防风寒、止血疗伤、敷骨药粉等等，生怕爱郎在途中遇到什么危险和伤害，这回又派上大用场了。

内吃外服，伤势没有恶化，加上昨晚躺着山洞内，引导内息，滋润经脉和丹田，运转几番后，恢复一点精气神，不像昨天那样气色惨白吓人。

一大早，辰凌等六人就开始上路了，由于进入了燕国地带，危险少了，众人松口气，不用疲于奔命了。

只是昨晚兰歆雅温柔细语的一番话，弄得辰凌完全愕然了，她的意思似乎明确，只要自己爱慕追求她，完成这次匈奴与燕国的结盟，保住兰族安危，促成两国之间的和平交往，那么她就考虑着招他为女婿……

初始辰凌只当一句玩笑，但是经过一晚与佳人同枕共眠，嗅着兰歆雅的天然体香，看着她睡熟时如雪莲花绽放，想到这些日子交往点滴，内心也不再平静了。

“征服她？与匈奴联姻，保证匈奴与燕国的和平共处，一手策划匈奴的改制，用中原的儒学，彻底改变草原人那种凶狠和野蛮，无形中抵消北方山戎的威胁！”

毕竟从春秋时代，一直到清朝时期，北方少数民族威胁太大了，一旦中原汉族繁盛过后，走向衰微的时期，这些北方少数民族就迅速南下，秦朝、汉朝、宋朝、明朝等强大时期，也都要被北方游牧民族不断侵扰，更别提蒙古灭宋，后金灭明了。

历史证明，但凡北方戎狄侵占中原，统治华夏土地的时候，都要经历一番屠杀汉族，而且由于草原戎狄游牧民族，本身没有文化的传承，只靠着勇士和铁骑兵，横扫对方，打天下容易，统治时期，却都造成中原文化的断层和衰败，科技的滞后。

纵观中华五千年，每一次文化和科学，发展的提速、繁荣鼎盛、对后世有大贡献等等，几乎十之有九都是汉人正统在促进社会的发展，四大发明，以及天文地理、医卜星相、文化传承等等，泱泱大国，也只有拥有文明的百姓，才会使社会在探索中前进。

但每当戎狄草原人统治中原大地的时候，都会引以为傲是他们的铁骑，

是他们的勇武，而轻视中原文化，肆意破坏，野蛮烧毁，捕杀读书人，弄文字狱等等，抵制中原文明的进步，造成中华步伐停滞不前。

最令人愤怒的是满清入关，在清军征服全国的过程中，由于作出了逼迫民众剃发易服的命令和大屠杀大掠夺，在南方遭到了汉族等各民族人民的武装抵抗，发生过多次屠杀江南抗清军民事件，如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烧杀抢夺，惨绝人寰、罄竹难书。

忆惜荒城破，白刃散如雨。杀人十昼夜，尸积不可数！

这就是一个野蛮的民族，缺少文化、文明、礼制，就会如野兽一般凶残，而且占据中原统治后，会不思进取，销毁文明，压制科技，闭关锁国，充满民族之分与贵族等级关键，不像中原汉人这样有容乃大，能同化任何民族。

在明朝时期，中国的科技和军舰在世界上还处在领先水平，那时候很多后世先进国家都在奴隶社会，所谓的美利坚，还没解放黑人运动呢，直到工业革命之后，欧洲国家对于中国的认识，还停留在古代文明强大的印象上，不远万里过来朝拜，看到清朝的腐败无能，落后愚昧之后，才动了出兵的念头，没有大清这样的戎狄王朝，谁能说中华不会先一步进行工业革命，泱泱大国，岂会受到八国凌辱？

想到这些，辰凌热血沸腾，一颗革鼎中原的心，逐渐扩大，不但要同一中原就算结束，因为历史上同一中原的开国皇帝为数不少，但是王朝更迭，强大鼎盛一时，如秦国、大唐、北宋、明初，最终难以摆脱后世的国运。

所以辰凌突发奇想，如果把这些草原民族都同化了，用四书五经，琴棋书画、儒家的一套仁义道德，来教化戎狄，开民智，祛愚昧，以免日后草原民族突然强大了，冷兵器时代，武力决定军威，反过头欺压中原人，此时未雨绸缪，消除这种未来国运的隐患。

这一时刻，辰凌的思想高度就比当初更高更远了，因为以前总考虑着如何把燕国强大，消灭六国，平定中原，但建立的国家再强大，始终有走到尽头的一天，对后世影响如何，还要看他更多有影响力的举措决策。

“这就是燕山吗？纵横数百里，屏蔽了东胡的铁骑，是燕国的北御外侵的要塞之地。”兰歆雅坐在辰凌怀内，望着连绵不绝的山脉，好奇发问道。

辰凌也没来过，硬着头皮乱扯道：“不错，这就是燕山，燕国的发源地，出了山脉，外面应该能看到燕国的村落和农户了。”

燕山山脉，西起洋河，东至山海关，北接坝上高原，西南以桑干河与太行山相隔。东西长约八百里，山势陡峭，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缓南陡，

沟谷狭窄，地表破碎，雨裂冲沟众多，以潮河为界分为东、西两段。

山地中有滦河、潮白、蓟运河等流经，河流多与山脉直交，切穿山地形成南北交通孔道，亦为重要关隘，如古北口、喜峰口等，最东端的山海关为沟通东北、华北的咽喉，北抗东胡天然屏障。

六人在山里走了三日，才艰难走出燕山群谷，古丽丝和优露莱特都相继感染风寒，体热烧烫不退，幸亏辰凌有备用的风寒药丸，救了两位侍女，这种病一出现，在草原上基本很难救治，医术落后，人高烧几天，持续不退，病人也就废了。

两位侍女对辰凌救助之恩，都非常感激，都把他当成了队伍的主心骨，她们的大救星。

这日六人狼狈地从山谷口走出来，看着莽莽大地，遍地琼白，雪花飘舞，又开始下雪了。

“幸好出了山谷才下雪，否则咱们都要被困在山谷，出不来了。”兰歆雅心有余悸，如果被困在山谷内，没有食物，很快这些人都会饿死。

辰凌叹道：“用我们中原古话，这就叫吉人只有天相，天无绝人之路，这里已经是燕国的土地，不知齐军退了没有，咱们继续往东北方向，进入辽东，目前燕都应该设在襄平城。”

兰歆雅在他怀内缩了缩，感受着他胸膛的温暖，舒服惬意，即使外面冰霜寒冷，她躲在怀内，如同避风港湾，打了一个哈欠，疲倦道：“这里我们都不熟悉，晏，你带着我们走吧，反正你去哪，我们就跟去哪！”

辰凌微微一笑道：“好，这就上路，去燕国临都！”六人三骑，有一骑在山谷内冻死了，三匹马驮着六人，艰难地行走了雪地上，飞雪连天，人显得无比渺茫，但是心中的希望更近了。

第0291章燕山脚下

辰凌六人策马缓行，抗着风雪，出了燕山后，艰难走出十多里，终于发现了袅袅炊烟，出现了村落。

“看，是燕国的村里！”兰歆雅惊呼一声，十分兴奋，毕竟走了这么久，逃荒避敌，艰难跋涉，乍看到燕国的村落，有了人烟，顿时来了精神。

辰凌眺望一眼，的确是一个错落，在山坡下，大约有几十户，在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基本实行的是国、野制，所谓国，就是指国都附近的地区，野是指广大农村，把郊区和农村的居民按什伍制组织起来，并设置各级官吏进行官吏。

按聚落的规模，大约分为国、邑、乡、里四个级别，国城基本都是国都和一些大城，大邑为县，小邑为镇，乡为村聚，里就是村落，最小群居单位，十几户到上百户不等。

由于燕国遭受内乱和齐国的侵略，烧杀抢夺，许多百姓遭难，流离失所，秋田未收，乡村被毁，成为难民走散在荒野，这里的村落，似乎比较偏僻，因此没有受到多大波动，每一户都有人居住，黄昏下，掌起了油灯。

“咱们找几间农户先住下来，然后再往辽东赶，顺便换些吃的，让坐骑也缓一缓。”辰凌对兰歆雅温柔道。

兰歆雅伸了个懒腰，点头道：“全听你的，这里我们人生地不熟，就依仗你了。”

辰凌微笑道：“好说，走，咱们去农户家问问。”

六人下马，牵着坐骑来到村口，看到整个村落被木栏和倒刺围住，像是一个营盘，这些木栅栏还有绳子捆绑的结识，好像防止野兽夜里袭击村落，毕竟住在燕山脚下，山里豹子、熊、貔子、老虎、獾子、雪狼等野兽层出不穷，这些防御倒是挺有效。

村入口还有一个五丈高的小箭塔，上面依稀站着一个人影，看到了辰凌等人接近，拉起长弓，‘嗖’的一声，一根箭矢射在六人的脚前地方，羽尾颤抖不停。

“来者止步！”

这时有两名背着长弓，手持铁叉的壮年从村口箭塔下面附近的一个茅舍内走出来，喝止住六人。

“等等，你们是干什么的，为何来到我们邢家村？”两位壮年非常谨慎，一人拿着铁叉，一人已经拉着长弓。

辰凌看出这是村落的岗哨，乱世之秋，如此防范，的确能减少一些伤害，难怪这个村落在燕国大乱中，还没有遭遇大劫，跟村落强悍的武风也有关系。

“两位壮士，我们是途经此地，想在村中借宿一晚！”

“哦，你们是哪国人？怎么回到这么偏僻的燕山角，邢家村？”一个壮汉仍警惕地问道。

辰凌回道：“我也是燕国人，是储君新朝政里，派往匈奴的使者，商议与匈奴做生意的事，却在回来途中，草原上遭遇了东胡流寇，被迫流入燕山的山谷，走了三天，勉强出来，没有迷路已经是天佑，现在筋疲力尽，打算在村子借宿。”

“哦，有这样的事？”两名大汉走了过来，仔细端详一番，发现这六人，一个是中原人，其它五人都是，三女两男的确是匈奴人，顿时对辰凌的话信了大半，在看几人脸色发白，唇干发裂，脸冻得紫红，确实遭受一番磨难。

通过这些细节，两名大汉基本排除这几人是奸细和齐国恶兵、东胡马贼的可能性，放下了弓箭，其中一人道：“既然如此，请进入我们邢家村，我叫邢伍，带你们去见里正长。”

“好，有劳了。”

邢伍对着身旁的一位壮年道：“阿彪，你在这守着，我带几位客人进去，储君朝政的使者，咱们不能怠慢。”

刑彪点头称好，两人语气都很客气，辰凌等六人跟着邢伍进了村子，这个村落都是用石头和泥土建造，墙体用茅草盖了一层，抵挡风寒，村子的石路走向倒也规范，不是弯弯曲迂，每户都有石墙和庭院，典型的北方古香古色乡野村房。

“你们这里也知道了储君新朝政了？”辰凌有些意外，这里如此偏僻，也听过他储君的国号了。

刑伍身体魁梧，背着硬弓，边走边说道：“是啊，小邑里张贴了储君的几项安抚百姓的国策，首先建立新朝廷，准备振兴燕国，反抗暴齐，二是开仓放粮，救济流民百姓，三是号召流亡在外的村民，回到自己的村落，统一人口，准备分配粮食和工具，准备来年的春耕，前些日子，我们邢家村，还获

得乡里送来的几石粟米。”

辰凌微微点头，这些事情，都是自己离开王庭前，交待给苏秦要做的，安抚百姓，度过寒冬，减少饿死冻死的百姓数量，是当前重中之重，另外派秦开带军反抗齐军，不知现在进展如何了。

“这位刑壮士，在下离开燕国，出使塞外已经好几个月了，不知现在咱燕军有没有与齐军开战，现在战事如何了？”

“好像燕军收复了辽东一带，以襄平为临时都城，大部分燕国北部旧地都被军民反击夺回，现在齐军以滦河、青龙山为线，坚守旧都蓟城一带，这是半月前，小邑城门处贴的檄文，我们村里的猎户去出售兽皮时候看到的，燕国这次要复苏了。”刑伍感慨着。

辰凌心中一动，心想秦开和苏秦军政两方面都有了收获，就等这一冬的鏖战，来年开春，就偷袭齐军，击退入侵燕地的势力，重新开始一场新的变革。

这时来到里正的院内，里正亦称里典，相当于村长，一个村落的教化、治安、税收都靠这人来管理，这位里正长是五十岁中年，名叫刑元宗，把辰凌等人接待入客厅，然后盘问起一些事，最后见辰凌对苏秦、秦开、郭隗这些储君身边的重臣如此熟悉，相信了他使者的身份。

把兰歆雅、古丽丝、匈奴侍卫安顿好住宿房屋后，这位刑元宗单独和辰凌坐在炕头，谈论起燕国目前局势来。

辰凌剖析一番，把燕国利弊简单一说，还有一些安民强国的想法，让邢元宗非常佩服他的才能与见解，接着辰凌道：“我看刑家村防守严密，而且村内的男子箭术精准，体格魁梧，如果从军，日后定然是军中栋梁，为何不去投军，为燕国的崛起干一番大事业？我与秦开、荆燕将军都有些交情，如果这次能带走一些刑家村内壮士，安插的军中，依靠自身本领一步步晋升官职，日后为乡里村族争光，不是一件大好事吗？”

邢元宗沉思一会儿，开口道：“先生说的很有道理，目前燕国正在崛起，招兵买马训练精兵，对抗强齐，有些骨气的大燕子民，是该出些力，报效王室，今日听先生一席话，觉得燕国复兴有望，真让我等即将亡国之人，大感欣慰，行，明日我就与村内的三老商议一下，挑选一些勇士，跟晏先生去往辽东，投效军中！”

第0292章对酒当欢

山村夜晚漆黑朦胧，各家点着一盏小油灯，光根本不及远，可不像现在的农村，处处明亮，街道还有路灯，由于飘着雪花，乌云遮天，走在外面，只觉寒气彻骨，四野寂静无比。

辰凌来到里正安排的房舍，单独一个小别院，临时从农户家腾出来的，三间土石房，进了院子，看到两名匈奴勇士正在门外把守，看得辰凌挺敬佩这两个人的敬业精神，这些天，他跟着兰歆雅学了几十句匈奴语，都是常用的交际用语。

“你们也去休息会，吃过饭，直接睡就行了，这里很安全！”辰凌用着简单的匈奴语，以及手势，把这一句的意思表达出来。

这两个匈奴兵对辰凌惊为天将，早就佩服无比，见他进院，态度表现得恭敬，听对方说完后，犹豫下，还是遵从了，回自己那间房舍去了。

辰凌推门进房，一入门是个客堂，也是饭厅，两边是灶台，古丽丝和优露正在往灶火坑内添木柴烧火，锅内煮着热水，同时也是为了烧火炕，见到他进房，都站起身来，向他甜甜一笑。

“你们继续！”辰凌用匈奴语说了一句，但是读音不标准，两个少女相视一眼，抿嘴偷笑。

辰凌也不管了，走入一间里屋，兰歆雅除下了外袍，坐在炕头上，换了一件夹袄，若有所思，见到辰凌进屋，先是一愣，接着说道：“晏，你回来了。”

“饿了没？里正长让人准备晚饭呢，一会儿就送来，大家好好填饱肚子。”

兰歆雅微笑点头，叹道：“你们中原人非常客气，很有礼貌，值得我们匈奴人学习，不能只懂得拦截商旅，抢夺财物，热情好客，才是一个名族素养的表现。”

辰凌见她一直在考虑部落的事，对兰歆雅暗中有了解佩之意，也难为她了，一个十八九岁的妙龄女子，整天为部落的安危操心。

这时外屋烧火的温度，已经在火炕上体现出来，十分暖和，屋外虽然寒冷，屋内却很温暖。

“中原的土炕真的很奇特，这种仿佛很适合在寒冷的地方搭建居住。”兰

歆雅坐在炕头，对燕国这种房舍的结构很是好奇和称赞。

“这种火炕式房屋，只有在黄河以北的诸侯国才有，韩、楚、齐、越、鲁、魏等大部分诸侯国，都用木床，取代火炕，我觉得，如果在草原上建一座城镇，里面住着匈奴人和中原人，可以用这种房舍建筑结构，火炕冬暖夏凉，有利于人熬冬，到时候城内颁布统一的律法，共同遵守，互不欺负，平等对待，经济往来，文化交流，促进燕匈之间的和平发展！”

“到时候燕国派一些饱读诗书的国土，在城内广开中原文化课，伦礼课，让匈奴人学会耕种，圈养，逐渐安居下来，不用四处颠沛流离，游牧无定生活，这才是未来生存发展的方向，靠天吃饭，不如靠我们自己的双手去创造。”

这些话，每一次说出来，都像蜂糖一样，甜腻，听得兰歆雅无比向往，她就希望有这么一天，匈奴不再那样野蛮的生活，应该有礼数，有文化，有素养地固定生活。

因为四处迁徙，受到苦寒之地风霜侵袭，一到旱灾涝灾雪灾的年头，冻死无数牲畜，血本无归，熬过冬天都是问题，饥荒就引发草原的流血冲突与战争。

此时里正刑元宗派猎户准备的食物都端过来了，热腾腾的小米粥，还有粟米饼，两盆牛羊肉，乱炖与咸菜，两坛淳厚的燕酒。

辰凌让古丽丝和优露留下晚饭量，然后给两位匈奴侍卫带去一些，侍女出去后，房间内，就剩下兰歆雅和辰凌桌前对坐。

看到食物，兰歆雅食指大动，辰凌端起酒坛，在两个陶碗内分别倒上了酒水，笑着道：“来，今晚终于不用逃亡了，走出连绵巍峨的燕山，逃出东胡的追杀，为我们的相识，为我们劫后重生，好好干几杯。”

兰歆雅也是豪爽女子，听到他要喝酒的提议，也来了兴致，拍手道：“好呀，我也想品一品中原的酒，我们草原上喝的都是奶酒，都说中原白酒纯正，更像酒！”

辰凌点头笑道：“那当然，最懂得品酒的，还是我们中原人，但是每个地方的文化不同，酿酒工艺，喝酒的人性格不同，所以这酒呀，也分很多种，这是燕酒，以孤寒、醇烈为特色，喝过之后，有一种寒风肃杀之意。”

兰歆雅想不到中原酒还有这么多讲究，听得心驰神往，迫不及待端起酒碗，咕嘟咕嘟喝了几口，一股芳醇带着辛辣的味道灌入嗓子，随后在嗓子间，火辣辣地刮着喉咙。

“啊……有些辣……还有点苦……”

辰凌看着兰歆雅的滑稽表情，呵呵笑道：“这酒不是这样喝的，要先懂酒，然后在品酒，不是随口闷喝，体会不出酒意来。”

“什么是酒意？怎么样喝才能懂酒呢？”兰歆雅不解地问。

辰凌解释道：“中原有琴棋书画，四书五经六艺，其实这喝酒也是一门学问，与很多文人雅客联系非常紧密，比如有人这样品味过酒：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兰歆雅美眸绽放异彩，看着辰凌，从未听过如此动人的诗句，这是在写酒的吗？中原人太有诗意了。

“美酒盛放在碗内，就像琥珀一样晶莹，放开情怀，喝醉之后，哪里还顾得是不是故乡，痛快一醉，此处就是家乡！”辰凌为她解开这种诗意。

“真美！中原人文化真的很丰富，我们草原人，就写不出这样新颖的诗句来，晏，还有吗，再给歆雅说几句好吗？”兰歆雅央求着。

“你好好品喝一碗后，我再给你说一首！”

“好！”兰歆雅举碗就喝，这次喝的慢了，细细品尝，醇酒落肚，她的两颊登时腾起一团嫣红。

“五陵年少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

兰歆雅听得一动，十分陶醉地喝了一碗。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兰歆雅听完之后，无比激动，端起酒碗，又喝了一碗，就这样，一碗复一碗，不一会儿，和辰凌对饮了六七碗，她越来越觉得，酒有了诗意，人有了诗意，炕也有了诗意，肤色虽如抹了一层胭脂，眼睛却越来越亮。

这是她第一次与辰凌并案饮酒，第一次如此谈的兴致勃发，想不到他不但有智谋，武艺了得，还这么有学识，少女情怀，说不出是一种怎样的欢喜滋味，一饮了酒，反而更加开心，此时兰歆雅玉面绯红，云鬓散乱，那眉如纤柳锁着一池春光，明眸如月卧于盈盈秋水，辰凌一时瞧的呆住了。

第0293章那销魂一吻

两个人聊得投机，劫后重生，恍如隔世，对于大难过后的幸存，都感到激动，因此放开怀抱，喝的有点高了，迷迷糊糊，头重脚轻，酒劲上涌，虽然寒冬时节，但在屋内，酒多之后，仍出了一身热汗。

兰歆雅脱掉了小袄，路出里面匈奴女装，绿边圆领的胡裙，布料似乎是中原的上好绸缎，勾勒出完美无瑕的身躯，半坐半斜着身子，不知何时，脱掉了罗袜，露着玉足。

兰歆雅的双足脚形纤秀，纤掌楚楚那肌肤晶莹，泛着温润的光泽，当真是如玉之润，如缎之柔，脚有上地肉色便知透明一般，十个脚趾的趾甲都呈淡红色，像十片小小花瓣。

辰凌目光如火，看着兰歆雅露在外面的小脚丫，忽然联想到几句诗词，曹植在洛神赋中写过‘凌波微步，罗袜生尘’，李白曾写过‘覆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就连整天忧心忡忡忧国忧民的杜甫也写过‘罗袜红藻艳’，如果不是见过秀足白腻、柔滑纤美的丽人美女，否则光是脚美，怕是也不会发出这样的感慨吧？

爱屋及乌就是这个道理，如果一个女子很美，人们才会继续关注她的手、她的脚、她的、她的腿，如果是一个丑女，她的脚再美，波再大，哪个男人还会有心注意那些？一眼就毙掉了。

兰歆雅喝的多了，兴致也浓，眼中看辰凌的神色，都充满柔情欢笑，此时酒劲上涌，云鬓散乱，脸颊一片绯红。

“今晚，我真的很开心，打小我就向往中原，终于来到这个充满文明的地方，我.....要学习中原文化，我要.....让匈奴都变得有礼节，知荣辱，安定.....繁荣，我要.....嫁给一个中原男子.....”兰歆雅明媚的眼波中不知是醉意、还是倦意，变的有些朦胧起来，说话都有些断断续续。

辰凌一直以来身兼重任，如何复兴燕国，如何打开经济局面，安抚百姓，击退齐军，铺路统一，博弈战国，很多秘密，无人分享，今晚把酒言欢，喝的多了，对着兰歆雅道：“放心吧，这一切，我都会帮你实现的，以后咱们燕国与匈奴，相亲相爱，共同发展，我不会让匈奴人被东胡欺负，不会让匈奴人天灾人祸，朝不保夕！”

“晏，你真好，你是我心目中的大英雄！”兰歆雅瞧见他的目光，不禁黛眉微敛，竟出奇地有些羞涩垂下头去，但草原的豪放，迅速占据她的神经，又禁不住飞快地抬起了瞟了他一眼，有一层爱慕之情。

眉挑不胜情，似语更，草原的圣女，如仙的清纯，心地善良，异域的风情，给人一种强烈的冲动，眨动的美眸，脉脉含情，似向辰凌发出深情的邀请。

辰凌明知不该，却情难自禁，忍不住靠近身子，凑上去飞快地吻了她一下。

兰歆雅红润的芳唇，丰腴柔软，只被他轻轻一吻，她的唇立即变的湿濡濡的，那双亮亮泛蓝地眸子，也忽然幽幽地，似变成了两坛醇浓无比的老酒。

这一吻，兰歆雅有些愣住了，借着酒劲一冲，浑身说不出的燥热，僵硬住娇躯，任凭着辰凌在上面亲吻吸允，时而温柔，时而激烈，唇瓣被压得一会长，一会扁，一会圆，形状多变。

“唔唔唔……”

辰凌吻了片刻，自己却似从美色中惊醒过来，慌忙放开手道：“兰歆雅，是我不好，有些失礼了。”

兰歆雅回过神来，用自己的舌头舔了舔嘴唇，前所未有的舒服感传遍身体每一处神经，望着辰凌，噗嗤笑道：“什么你不好，你很好，我不怪你，在我们草原上，从不克制自己的感情，敢爱敢恨，喜欢就是喜欢，很多男子为了自己心爱的人，通常都是决斗，或者不择手段去争取。”

辰凌苦笑道：“这就是中原和匈奴不同的地方，对于我来说，女人更多是一种责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不是王侯的玩偶，贵族的工具，相互赠送取悦的牺牲品，更不是凭着自己喜好，就可以随意夺取别人的妻妾，来满足自己的一己私欲！”

“还有，什么叫见到喜欢的女人，就可以不择手段？如果真是这样，但凡男人，哪个不爱美丽的女子，可是这样的女子百里无一，好不容易出现一个美人，结果所有男人都喜欢，难道非得杀个你死我活，挣来抢去，最后反而使那女子几经转手，遭受多少男人的凌辱？可有男人问过这个女人，他究竟喜欢谁？就这样被抢来抢去？当货物和牲畜奴隶一样？”

兰歆雅见他越说越激动，义愤填膺，正气凛然，很看轻这种为了女人，就打打杀杀，完全没有达到，破坏别人家庭的行为，如果这种风气在中原流行，那还得了，到处是强抢民女的事，社会也就完了！

“你说的对，晏，能感觉出来，你是一个很有责任感的男人，我很开心能与你相识，今晚你就睡在我身边吧，我还要听你的诗句，听你讲的大道理，听你说很多中原的故事……”

辰凌有些为难，都说酒后乱性，酒后失德，面对这么风情万种，圣洁无比的异族美女，同炕而眠，自己能把持得住吗？

这时兰歆雅掩唇打了个哈欠，她像一只懒猫儿似的，轻轻俯在炕头上，衣裙扭裹在身上，塌陷，丰臀腴美，乳鸽似的胸膛轻轻起伏着，那种美态，又岂是任何文笔能够描述出来的。

辰凌豁出去了，心想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燕国的谋划，中华历史的国运，重任都压在他肩膀上，今晚就委屈一下，施展一次美男计吧.....

※※※

齐国都城，临淄。

这里是当今天下屈指而数的几座大城之一，有春秋五霸之首、战国七雄之冠之城，作为齐国的都城，它的繁华程度，比魏国的大梁，秦国的咸阳，还要大出许多，繁华似锦，车水马龙，人潮接踵。

临淄原名营丘，因一条淄河自南而北纵穿临淄城，被齐献公更名为临淄。

临淄历史悠久，太古太昊伏羲氏兴起在齐地；这里又是五帝之一的颡顼高阳氏的故墟；古帝少昊之世，以鸟为图腾的爽鸠氏族部落聚居在这里。

虞舜时期至夏代，有季氏族部落居住在这里；殷商时期，有姜姓逢伯陵氏居住在这里；殷商末年，有蒲姑氏居住在这里。

后来周武王推翻商朝，建立周朝，武王二年封太公姜尚于齐地。建立周代齐国，都治营丘；姜氏自太公始，经西周、春秋时期，传位三十一代，治齐达六七百年之久，史称姜齐。

直到公元前386年（康公十九年），大夫田和迁康公于东海，篡权自立，仍都临淄，就是现在的田齐了，转眼已有八十年光景。

苏秦说服了赵王，又途径一次魏国，面见了魏王，说赵国已经同意与燕国合兵，对抗齐国，否则秦国削弱之后，却让齐国东方做大，严重威胁东方六国的安危，今日能吞燕，明日就能对赵、对魏、对楚用兵。

魏王一听，觉得大有道理，这些年除了秦魏交战最多，还有就是齐魏之间，也是数十年仇恨了，当年要不是孙臆、田忌用兵，击败了魏国庞涓率领的最精锐十万铁骑兵，魏国岂会从此衰落？

想到这些，魏王答应只要齐国不退军，赵燕出兵，他魏国不介意截断从秦国退回来的齐军，夹攻齐国，只要齐国元气一伤，没有了秦齐两大强国，其它诸侯国就会安全很多，重新又了称霸天下的资格。

苏秦游说赵武灵王和魏襄王之后，信心满满，来到齐国的临淄，准备面见齐王，他自忖已有八成的把握，凭着三寸不烂之舌，恫吓齐王，乖乖下令退军，并偿还燕国的损失，这就是纵横捭阖者之威，胜过十万雄狮！

第0294章苏秦见齐王

天刚刚放亮，苏秦就登上轺车向齐王宫而来，要在早朝上，面见齐宣王。

齐王宫在临淄城的北面，与王宫遥遥相对的，在南面，是闻名天下的稷下学宫，天下国土奔向投奔的学府，同时它的剑宫也是战国十大修炼圣地之一。

中间是一片异常宽阔的街市，那便是名闻天下的临淄“齐市”，所有的朝臣进宫，都得从这片街市穿过，这种都市格局，在天下都会中堪称独一无二。

自从建成商坊街市以来，各国商贾们便大感兴趣，一片商市竟能和王宫比肩而立，这在当时确实是天下独一份，这无疑表明，齐国大大的看重商人。

这在饱受“抑商”之苦的商人们看来，简直比赚钱本身还，于是，天下的富商大贾竟是接踵而来，争相求购店面，同时又在临淄大买地皮建房建仓，倏忽十几年，齐市竟然成了天下最繁华的第一大市。

临淄人口大增，百工商贾达七万多户，几近五十万人口！齐市与魏市，大有不同处，魏市风华侈靡，多以酒肆、珠宝、丝绸、剑器名品为中心；齐市则平朴实惠，主要是鱼市、盐市、铁市、布市四大类，总的说来，风花雪月，齐不如魏；实惠便民，魏不如齐。

齐王规定：朝臣入宫，非有紧急国务，必须步行穿过“齐市”；运输车辆与紧急军务，可走旁边专门设置的车道；朝臣入宫，须得向齐王禀报街市遇到的逸闻趣事。

苏秦在车上挑开窗帘望着稷下学宫，心中微微起伏，他明白，这个学宫，是齐国文化促进交流之地，如今齐国强大，人才济济，物资丰富，兵强马壮，地域之广，超越诸侯，早就有了吞燕灭秦，一统六国之雄心，齐宣王又是一个极其浮夸奢华，好大喜功之人，劝其收手的确有些难度。

齐国远处大海之滨，土地肥沃，民风强悍，非但涌现了孙武这样的兵学世家，且近数十年来又文风大盛、工商业昌隆，秦国被削弱之后，东方六国，就只剩下齐国最大了。

但苏秦并不看好齐国，齐国田氏的立国根基远远没有魏韩赵牢靠，三家分晋，历经百余年流血争夺，其后相继变法改制，军民一统，如臂使指。

齐国则不然，田氏主要靠上层篡夺杀戮之方式夺得姜齐政权，旧贵族盘根错节势力极大，田氏在齐国执政后又没有彻底变法改制，世族封地的势力依然很大，根基自然不坚实可靠，甚至都不如全新的燕国有生机。因为齐国要强大，必须有一次彻底的改革，而改革就要牵动全国各阶层，齐国重商，贵族较多，利益很难撼动，穷富相差悬殊，无法形成一个生机勃勃、根基稳定的国家。

由于苏秦代表燕国出使，对于齐国而言，燕国处在灭亡边缘，根本算不上外交使臣，因此齐宣王根本没有重视，直到早朝结束，才想起让燕国使者进殿面君。

接近晌午，苏秦才被召入宫内，在大殿上，跪拜齐王。

苏秦入了大殿，看到大殿宏伟气派，奢华无比，大殿之上坐着一位四十岁的中年男子，气势威武，正是在位十年的齐宣王田辟疆，是田氏齐国的第七代君主。

苏秦先拜了两拜表示祝贺：“恭祝齐王，贺喜齐王！”

“哦，我何喜之有？”

“齐王您即将成为天下霸主，秦国此时衰微，燕国即将灭亡，赵、魏、楚、韩论实力都不是齐国的对手，恢复春秋时期齐桓公霸主的时候了，齐国将再次成为中原的霸主王者，难道这不值得外臣恭祝贺喜吗？”

齐宣王微微点头，本以为这燕国使者一入殿就是为了燕国说事，痛斥一番，或者软求一番，想不到先恭贺起敌国君王来，真是前所未有，对着苏秦有些刮目，问道：“苏秦，听闻你是鬼谷子的高徒，张仪的师弟，才华出众，怎么眼光如此不济，选择了投效燕国这种即将灭亡之国，这不是自取灭亡吗？”

苏秦淡淡一笑道：“这正是外臣今日来齐的目的，其实我最看好的是齐国，齐国南面有泰山，东有琅邪山，西有清河，北面有渤海，可以说四面都有天险的国家，齐国的土地纵横两千余里，军队七八十万，粮食堆积如山，三军精良，进攻如锋芒之刀刃，弓弩勇猛快捷，骑兵所向无敌，战如雷霆，解如风云！”

“临淄富而殷实，这里居民没有不吹吹竽鼓瑟、弹琴击筑、志向高远、意志飞扬，凭借着大王的显明和齐国的强盛，天下没有哪个诸侯国能比得上！”

“只可惜，秦国衰弱之后，已成为众矢之的，马上成为下一个秦国，同样处在被瓜分的危险之中，苏秦替大王捏一把汗！”

“此话怎么讲？”齐宣王狐疑问道。

苏秦纵横捭阖，铺陈设局，用辞藻兜了一个大圈，终于切回到主题上，从容答道：“人饿的时候，之所以不吃毒药，是认为即使能填满肚子，可是不久就会死去；现在燕国弱小，濒临覆亡，但抵抗力仍在；秦国衰退，元气大伤，却无法将其灭国，中原诸侯的矛头都在观望齐国，因为齐国就是唯一的强国了。”

“如果大王贪图十个城邑的便宜却使中原诸侯都起了戒心，很有可能迅速形成五国联军，攻打齐国，因为诸侯国谁也不愿意看到齐国灭燕，然后迅速强大，吞并了他们的领土国家，这就叫唇亡齿寒，防患于未然，实不相瞒，外臣苏秦在来齐之前，已经携带燕国储君的外交令，经过了赵国、魏国，赵王与魏王都已答应结盟出兵，韩与赵魏历来不分邦，楚国南蛮子更愿意落井下石，五国联盟已悄然形成。”

“现在侵入燕国的五十万齐军，只剩下三十万不到，而且前线粮食被烧，军饷不足，而燕军重新整编十万精兵，开春之后就要与齐军决战，假如这个时候，赵、魏、韩、楚同时出兵，切断孟尝君那十万大军，无法回齐，齐国四面受敌，如何应当？这与吃毒药充饥一样危险，所以最好还是不要这样做。”

齐宣王顿时一惊，心想有这等事？不过他早朝倒是听闻燕国使者先去赵、魏，后来齐国的消息，因此使得傲慢自大的齐宣王，心中不爽，才没有马上召见苏秦，这时听到五国暗中要结盟对付齐国，顿时有些惊慌，因为齐国虽强大，但是天险却没有秦国那样坚固，一旦五国出兵，齐国必败，他下意识问道：“既然如此，该如何办呢？”

苏秦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回答道：“圣人做事，能够转祸为福，因败取胜。因此尽管齐桓公虽有女色的牵连，自己的名声却更加的尊贵；韩献子虽因杀人获罪，但自己的地位却越发稳固，这些都是转祸为福、因败建功的例子。大王可以听从我的意见，不如归还燕国余下十几座城邑，并以并用谦恭的言辞向五国澄清，齐国只是为了帮助燕国平定内乱，让中原诸侯暂且宽心，放开敌对的情绪，把这种矛盾转化开，同时约定趁着这次分秦的机会，可以预定诸侯六国进行一次会盟，把他们下一步抗齐的目光转到征服周围小国上，比如鲁、宋、卫、越、中山国等等，这些小国，苟延残喘，不断在边境滋扰大国，大家可以选定目标，各选一国，凭自己能力消灭附近归属国，扩充领土，互不干涉。

这样大王无形中化解危机，还能让各大诸侯国推崇齐国的谋略，当之无愧为中原霸主，燕国平白无故收回城邑，两国不用交战，也会感激大王，化解仇恨，如此，大王不就避开了众强敌，反而和他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吗？那么大王发号施令，天下诸侯又有谁会听从呢？这可是霸主的事业，也是所谓转祸为福，因败建功的好办法。”

齐宣王听后非常高兴，觉得这一条妙计，既转危为安，把危机消于无形，还能各有所得，消灭附近的一些小国，换做以前，如果对小国用兵，将受到其他大国的相互制约，生怕一家独大，这次可以利用这个机会，统一意见在一起，等齐国成为霸主后，再找时机分化、消灭五国。

“好，苏秦先生不愧为鬼谷高徒，见解独特，目光长远，寡人差点误中一些大臣的谬见，今日纠正过来，幸好为迟不晚，没有酿成大祸，待寡人与重臣商议过后，就下令入燕大军退兵，归还城池，希望从此结为兄弟之邦！”

第0295章重返故国

翌日清晨，辰凌醒来时候，人有些头晕，他的酒量适中，并不大，昨晚并没有用内力逼出酒力，因此十来陶碗燕酒喝下去，后劲上来，下半夜睡得特香，浑身疼痛感都减轻了。

看着怀内熟睡的兰歆雅，他摇头苦笑，如此美人，要求和自己同睡在一起，还要不，和衣而眠，听他讲故事，可把他害苦了，酒后思欲，差点就没把持住，最后一番吸允和怪手把玩中睡着了，硬是没发生关系。

“什么时候我成柳下惠了，这么君子了？不像我呀！”辰凌一直以来，他并不觉得自己是个谦谦君子，儒家士子那样，道貌岸然，他就是一个有血性的人，有自己的爱憎，有自己的手段。

但这次之所以没有酒后乱性，一是因为太困太疲劳了，浑身伤痛，刚刚逃脱生死边缘，实在不宜过分风流，第二是因为兰歆雅的身份特殊，匈奴部落兰族酋长的女儿，他却是燕国君王，暂时自己的身份，在整个战国都要保密，日后很有可能除掉所有知道这个消息的人，这是帝王权术，自然不能随便告诉一个匈奴女子。

一旦发生关系，如果她要求自己跟她去匈奴，那自己就无法推辞了，现在身份自由，还有很多事，彼此之间游刃有余，不会被动，背负感情债！

辰凌在和衣而眠、海棠春睡的兰歆雅额头轻轻一吻，然后迅速下了炕，推门走出屋外。

就在他出门的时候，睡的正熟的兰歆雅，柳眉一下变弯，睫毛轻颤，嘴角噙着一丝不容察觉的柔美笑意……

“呼！”辰凌出了门，寒风袭面，嘴里吼一团冰冷哈气，北方的冬天的确够寒冷的，不知这一冬，燕国有多少难民会被冻死饿死？但愿不要出现大规模遭受寒灾的难民，风雨飘摇的燕国，实在经受不住折腾了。

这时里正派人过来请使者辰凌过去一趟，让他挑选村里的勇士。

辰凌欣然点头，燕国正值用人之际，如果能挑选一些壮年勇者，补充入军中，经过正规训练，都是精锐之士。

来到邢家村一个小广场上，在小广场雪地里站着好几十人，都是清一色小伙子和壮年，手持钢叉、长矛，有的腰悬佩剑，背着长弓和箭筒，分成四排，每排十来个男青年。

“这位就是储君派的使者，正在执行密令，途经我邢家村，大伙见过晏大人！”

“拜见晏大人！”

辰凌扫过去，见这些青年个个生龙活虎，体格健壮，都充满力量和敏捷力，回去稍微调教，就能成为一阶武者，放在军中，以一当十，满意点头道：“眼下燕国复苏，恢复朝政，二世子登基成为储君，雄才大略，反抗暴齐，燕军扩招人马，正是用人之际，邢家村的男儿，都是好汉，到军中大有用武之地，这次大伙跟我回到辽东，推荐给秦开将军，正是脱离村里户籍，成为一名真正军人！”

“好哦——！”

这些人还不是正规军人，军人回答时候要喊喏、嗨、遵命、得令、明白等词语，这都需要一步步对他们进行正规训练，好在这些人体质好，都是猎户出身，学习不少猎杀、射术、追踪、隐藏等手段，以及敏捷的身手等，加入军队，很快会成为队伍中主力将士。

“大伙回去准备一下行礼，然后在里正那里登记一下，在村中贴出告示，表示歌颂，以后燕国将出新条令，但凡参军的家属，可免三年赋税，而且享受军属的待遇，赋税减成，增发补粮等，欢迎各村壮士加入燕军，保家卫国，建立功业！”

接下来，这些邢家青年纷纷准备包裹去了，辰凌跟里正刑元宗又客套几句，对村里的民风民俗进一步考察，使用的工具，食用的饭菜等等，见识很多，对于辰凌接下来要推行的变法，有很大参考依据。

半个时辰后，辰凌回到昨晚住宿的院子，准备收拾行李，这时兰歆雅已起床，在侍女的服侍下，洗漱装扮，毕竟进入燕地，越来越接近辽东，很快就能见到燕国储君和太后了。

事关兰族的命运，她渴望这次能结盟成功，用燕国的人马挽救族人被吞食的厄运，同时在交界处建立通商城，经济交流，学习中原文化，改掉游牧民族那种野蛮无礼，烧杀抢夺，不注重道德修养，不守君臣之礼的粗陋行径。

侍女见到辰凌进屋，都咯咯一笑，似乎在暗示着什么，兰歆雅脸颊不争气地红了一下，但很快恢复正常，似乎控制住了自己的羞涩。

辰凌对着兰歆雅道：“一个时辰后，队伍继续出发，赶往辽东，咱们也准备一下吧。”

兰歆雅道：“好的，我们很快就准备好了。”

辰凌微微一笑，走出屋外等候，过一会儿，村民送来早饭，六人吃过饭，备好了包裹走出农家小院，来到村口，这时随行的四十多壮士已经带好了背包，牵着几匹马，除了辰凌那三匹坐骑外，还有四匹同行，这些人不能同时乘马，只能拿这四匹马做苦力，扛些行李和包裹、粮食，他们要徒步上路。

“晏，这些人，都跟咱们一起上路吗？”

“是啊，有他们同行，咱们不是安全多了。”

“那倒是，这些村民都很热情，还护送咱们离开，真是大好人。”兰歆雅感慨道。

辰凌心中暗笑，这妮子，真是少见多怪，天真烂漫！

“出发！”辰凌把兰歆雅抱上马，同骑出发，向着辽东行去。

离开燕山脚下，队伍一路向东，晓行夜宿，相互照应，两日后进入辽西地段，发现一座巍峨辽西古城，插着蓝色旗帜，已在燕军的控制下。

城外矗立着一排排难民区，这是安置流离失所的百姓之所，数千近万的难民，正在排队领取粥米，守军的一支士卒正在发放赈灾济粮，尽管伙食简陋，但至少能填饱肚子，与其他诸侯国轻视百姓如野莽相比，这里已经相当爱民了，给人一种温暖，同舟共济，燕国必兴！

辰凌看到这一幕，心里发酸，故国不堪回首明月中，看到受苦的灾民，心里很过意不去，但这些灾民的脸上并没有怨天尤人，也没有痛苦、悲伤，寒冬腊月，排队领取政府的救济，吃着官粮，他们似乎很激动，因为这已说明朝廷新君，正在关注他们的死活，不再无视他们的生死，其实百姓的要求也不高。

第0296章了解局势

辰凌带着兰歆雅等人暂时在城外停顿，他向燕兵士卒打听了一下，得知城内守军大将是荆燕，是他的亲信，大为高兴，进了辽西城，因为眼看年关将到，除夕来临，他迫不及待要知道燕国的情况，如果按照这种速度去辽东，速度太慢了，目前早一日回宫，等待他要处理的事太多了。

而且他要想知道目前燕国的情况，政局如何，恢复的领地如何，百姓难民安置的如何等等，这些都是他挂心的事，在其位，谋其政， he 现在是储君身份，不是一个剑客，关心的是如何发展国家，而不是个人武力和得失。

辽西城名为阳乐邑，是燕国一处较大规模的城邑，商代为孤竹国地，西周时仍属孤竹国，战国时为燕之辽西郡，东部医巫闾山脉，南北绵延近百里，山间多为林丛草地，有“绿色宝库”之称；西部属松岭山脉余脉，地下埋藏着丰富的金属、非金属矿藏；中部为丘陵状平原。

阳乐邑今为抚宁县，扼华北与东北之咽喉，为京畿门户，乃兵家必争之要地，自古多战事，三国曹操北征乌桓，隋两次征高句丽，唐太宗征高句丽，明洪承畴率兵御清，清兵入主中原，都从抚宁经由，驻守重兵。

辰凌等人进入城内，找了一家馆驿，由于燕国刚刚有些复苏，经济还处在崩溃边缘，这些商铺和馆驿，大多还是外地诸侯国商人在此建立，通用秦、燕、魏、齐几国的钱币。

安置好众人，辰凌披上长衫棉袄，带着一顶毡帽，来到阳乐城邑的帅府，通报一声后，称有要事面见荆燕将军，守卫看他一身半草原半匈奴打扮，以为跑商的找将军谈事情，也没细看，进去通报，不一会侍卫出来把他带入了荆将军的主堂。

辰凌来到帅堂，见荆燕将军一身戎装，坐在桌前批阅着城内的折子，古代军政法三司部门未分开，身为将军，还要负责城内的行政、司法，三权于一身。

荆燕也以为是一个商人来找他谈事，因此也未上心，仍看着书简，头未抬起，问道：“你怎么称呼？面见本将军有何事？”

辰凌压低声音道：“储君密令，请荆将军屏蔽左右！”

荆燕身体一愣，蓦然抬起头来，储君密令？储君不是去了魏国河西战场，大败秦军，重伤了秦武王，在河西之地不知所踪，迟迟未归魏地，太后、郭隗、淳于臻等宫内重臣都急坏了。

这些事，其它官员不知，他却清楚储君另外一个身份，魏国先锋大将辰凌，整个燕国知道这个秘密的人，不超过五六个而已。

荆燕目光射来，谨慎地望过去，待看清神秘者的脸庞和他手中的燕王令牌，脑海一震，虎躯颤抖：“储……储君……”他看到辰凌眼光变得凌厉，意识到周围还有侍女和军务司马、侍卫数人，立即改口道：“储君……密令？”

荆燕赶忙起身，已经猜出了来者的身份，而且知道现在非常时期，储君的出现，还是这种装扮，肯定有紧急要事，立刻屏蔽左右侍从，剩下荆燕和辰凌两人后。

“臣将荆燕，拜见储君！”

荆燕走上前，在辰凌面前跪拜下去，施君臣之礼。

辰凌说道：“起身吧，此处非王宫，一切礼仪从简，寡人刚从秦河西之地突围出来，经大草原进入燕山，回到燕国，历经十数日，早已疲惫不堪，想要今早赶回王宫主持大局，但是现在对于燕国形势，以及五国盟军在河西的时局，尚不清楚，你赶快跟我叙说一下，这个月来，天下发生的大事。”

荆燕起身后，听储君几句话把此行来龙去脉交待，有了大致了解，此时被储君盘问，立即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把燕国从一个月前反攻齐军，收复辽东襄平、辽西阳乐、渔阳三座大城，以及周围数十个县邑城郭，除滦河以南、蓟城一带仍在齐军控制下外，北方领地已全部收复，太后将襄平设为临时都城。

五国盟军吞并在河西，兵临潼关下，久攻未果，僵持下来，寒冬时节，出于气候寒冷和补给困难的原因，没有继续攻城，而是选择封锁入秦之路，等开春之后大军再攻。

这场胜利使得中原五国士气大振，魏国作为五国盟主，发起这场合纵之战，取得前所未有的大胜利，使得魏国声名远播，魏襄王下令犒赏魏军，重封了公孙衍、魏钰等主战派，而且派出很多人手，正在河西四处寻找功臣‘辰凌’的下落。

“目前燕地有多少难民？粮食足够吗？”

荆燕如实答道：“回储君，目前燕地有难民近百万，这几年内乱不断，暴齐入侵，烧杀抢夺，边界东胡游牧人马也不停滋扰，数年没有正常农耕，土地荒芜，各城官粮凑集在一起，只够全国上下一个月的用粮，幸亏魏国白家，白大小姐吩咐赵、燕、齐三地的白氏分号商会，不停运往粮食给国库及各地大城，勉强撑过这个冬天。”

“若溪？好久没有见到她了，不知是否也在为我的安危和下落担忧呢？”辰凌心中暗暗感慨着，这两个月来，戎马疆场，九死一生，数次险些殒命，全凭着一股信念和狠劲支撑下来，终于活着回到燕国了。

天下格局，仍在预料之中，真正的棋局，才刚刚布置好，下一步的博弈，才是至关重要的！

“我知道了，寡人此行在匈奴草原时，遇到了匈奴兰族部落的人，一起带来燕国商议外交之事，今晚寡人住宿在驿馆，身份不可对外声张，明日回辽东城，你以护送使者的名义，带精兵一千，跟随寡人回辽东城王宫议事，另外寡人一会写一份密函，你派人送往秦开的大营。”辰凌交待一些形成安排。

“臣将领命！”荆燕恭敬回答，一脸肃然。

辰凌忽然想到了那些刑家猎户，说道：“另外，跟寡人同行的，还有燕山脚下邢家村的一些青壮年，投军而来，并不知寡人身份，明日暂且留在辽东城，单独训练一番，等回来后，挑选几名精英送往尖刀特种部队，其它的，留在你军中效命。”

第0297章齐军全线撤退

辰凌安排妥当后，写下三封书信，一是写给秦开的，让他明日赶回京都，在宫外听候召见，二是写给易太后，他的‘生母’，好让她宽心，很快就能母子相见了。

三是写给远在大梁城的白若溪，阔别数月，生死离别，这一刻，他对伊人格外地思念，倾诉一下相思情，顺便让佳人放心他的安危。

他回到驿馆时，天色已晚，街道萧索，冷冷清清，驿馆掌了灯火。

兰歆雅正在院子里守望，看到他回来，顿时笑靥如花，倾国倾城，一时间，寒冷的冬天都因为这一微笑，显得温暖许多。

“晏，你回来了，去交谈的如何？”兰歆雅走上前，很热情急迫地问。

辰凌微笑道：“一切顺利，守城将军与我相识，我说了匈奴的事，要入王都拜见太后和储君，他答应明日亲自护行，否则咱们行程太慢了。”

兰歆雅点头道：“全听你的，晏，我的棉袄都脏了，换洗的衣服也没了，她们不动中原语，我想让你帮我们买一些中原衣服，等会我们要洗澡……”说到最后，有些不好意思了。

辰凌淡淡一笑道：“这个没有问题，我去去就回，你们准备热水吧，我一回来，你们就可以洗了。”

“嗯，晏，你真好！”

不就是帮美女买衣服吗，这个简单，里层外层全包在我身上了，辰凌‘好意’地想着。

辰凌转身出去，为兰歆雅及婢女挑选内衣和外衫，绫罗绸缎，剪裁好的衣裳、内衫、抹胸儿、短裤，想到等会草原大美女兰歆雅，即将一丝不挂地穿着自己亲手挑选的衣裳，热血就有些涌动。

如果让我亲自给穿上就好了，最好是穿上再脱下，脱下再穿上，那才叫过瘾！

转了一会再回来，兰歆雅和两名侍女正在阁楼上，准备洗浴的木桶和开水了，他来到楼上，把买回的衣服交给房内侍女，然后就下了楼梯，只听屋内三个女子叽叽喳喳嬉笑着，心情欢喜愉悦。

辰凌下楼后，找来邢家村领头的几人刑凯、邢晓东、邢兵兵，跟他说：“我刚才见到了当地守军的将领，跟他们提过了你们投军的事，将领非常欢迎勇士的加入，不过会进行一下选拔，根据邢家村族人的特长、体质、灵活性，进行挑选，资质好的去做特种兵，资质一般的就从正规军步卒做起，一切要靠自己努力了。”

刑凯道：“这个没问题，骑兵、弓箭手、辎重队、侦查斥候、特战人员，任何兵种我们都能接受，为国家效力，不分在哪支队伍里。”

“说得好，明天你们全部留下，守将荆燕将军明早会派人把你们领回军营，开始接受训练，不论你们以前是猎手还是杀猪的，只要进了军营，就是军人，不能再懒散，我行我素了，一切服从指挥，军令如山，不得违背。”

“这个我们都明白。”三人点头回答。

“那就好，军法无情，从明日起你们这些人都是军人了，咱们燕军讲究军纪严明，进入军中后，严格要求自己，上阵杀敌，勇往直前，今晚你们回去好好跟其他族人上上课，做好思想准备。”

“好，那我们先回去了。”刑凯三人起身出去，辰凌微微点头，燕国民风醇正，提醒彪悍，如果有匈奴合作，在后方源源不断提供战马，加以训练，谁说这支燕军不如秦国虎狼之师？

不过军事和武力，只是统一天下的一个方面，却不是唯一，也不是最重要的，因为战争，历来都是政治的工具，上战伐交，中战伐谋，下战才是硬拼。

尤其在诸侯征战过程中，拼的不是军队，那只是武器和手段，真正拼的是国力，是政治环境，君臣将同心同德，人才济济，良将如云，国土无双，经济充沛，科技超前，外交得当，谋略高瞻远瞩，这些凑集在一起，才是综合实力！

辰凌当前最好做的，就是回去稳固朝局，然后动用外交，给燕国一个稳定的环境，目前他的经济实力，以及军队装备，根本打不起几场硬仗，他要保存下实力，然后在燕国北部逐渐进行改革，争取时间，让中原诸侯国混战去吧，相互拼杀消耗元气，他燕国则集中精力进行一次彻底的改革。

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久！

燕国虽然处在濒临灭绝的地步，但是旧贵族体制遭受严重的创伤，反倒省去很多陈旧阻碍，有利于开展新的文化和政体，阻碍者，趁着内乱，根除掉，辰凌要在燕国内进行一次大洗牌！

夜幕完全降临，阁楼窗棂上，映着佳人的背影，轻轻脱去了棉袄、内袄、内衫、短裤、亵衣……

辰凌摇了摇头，苦笑一下，压制住心中遐想，走向自己的房间，女人与国运比起来，他很清楚自己会如何抉择！

※※※

燕国蓟城，旧王宫内。

燕国宫室规模本来就很简朴狭小，由于在混战之中，王庭被齐军一番烧杀掠夺，大半被毁，只剩得几座残破的偏殿与一片光秃秃的园林庭院，齐军入驻之后，王宫大门已经稍事修葺，虽未恢复原貌，毕竟尚算整齐，进得宫中，却是处处断垣残壁，满目荒凉萧疏。

王宫尚且若此，可见市井村野，更是如何的不堪入目。

齐军大将匡章，入驻燕宫内，作为齐军在燕的指挥大营，发号施令，准备来年开春后，粮草补给充足，再重新杀入燕地，彻底灭了燕国。

就在这时，今日忽然接到齐王圣旨，匡章接过后一看，竟然让他立即撤军，不再与燕军交战，暂时放弃所占领的数座城池，即日归返齐国。

“什么？燕国未灭，大王就让退军，这是如何道理？”

匡章百思不解，心想难道是这几次作战失利，齐王已经信心动摇，不想再与燕国开战了？可是打蛇就要打死，否则它迟早会反咬一口，报复你的！燕国仇恨解下，回头等燕国强大，它会放过齐国吗？

可军令如山，前线已经没有什么军饷和粮食了，如果朝廷不继续补给，他们这三十万大军，就要产生哗变，不是被燕国消灭，就是闹乱生变。

“唉，走吧，回国去，这一仗，差点灭掉燕国，足以让天下人知道我齐国大将军匡章了，注定会在史册中留下浓厚一笔！”

匡章出自兵家子弟，自幼学习兵法和武艺，这次身为齐军统帅，趁燕国内乱，攻占燕国都城，横扫燕国八成领土，无棋逢敌手的燕将，抢夺的粮草、珠宝、钱币、美女多不胜数，收获巨大，此时退兵，也是凯旋而归的时候。

“来人，传令下去，各城守军将领，明日一早来到蓟城候命，本将军有要事下达，蓟城内的守军，做好两日后拔营的准备……”匡章吩咐下去，由军司马安排人前去传达将军口谕，这样一来，侵入燕地的齐军即将全线大撤

退！

第0298章不堪回首明月中

翌日荆燕很早就安排精兵充当护卫，来到驿馆，事实上，昨天晚上，他为了保护储君安全，就在驿馆各街道设下关卡，并以保护使者为由，设下重兵保护，禁止一切骚乱出现。

荆燕先是进驿馆房间面见储君，跪安行礼，汇报一下自己的安排，两人商议一下行程后，辰凌召来邢家村的人，交给荆燕的副将焦飞接领，并带回军营。

这时兰歆雅三女已经起床收拾好行囊，简单用过早饭后，开始上路。

今日荆燕安排了两辆篷车，可以免去乘马的辛苦，辰凌单独一辆，方便传达军令，以及荆燕及时汇报，而兰歆雅和两位侍女在一车上，两名匈奴骑士则分配了战马，篷车轱辘压在雪地上，辘辘行出辽西郡阳乐城，精兵卫护，一路向东。

辽西郡与辽东郡相邻，阳乐城（今抚宁）与襄平城（今辽阳）相隔三百里，荆燕带着一千轻骑护着车辆，用了两日的时间，在第二天的黄昏时分，抵达襄平城下。

辽东郡的治所城堡在辽水之东百余里，即襄平城。它东依辽东山地，西望辽河平原，大梁水经郊东、北转折西、南注入渤海。

襄平守卫军见到荆燕将军入城，不敢怠慢，轻易放行，车队来到国府驿馆，这是专门招待番邦国外使者用的，安置好兰歆雅等人。辰凌与荆燕匆匆忙忙出了驿馆，赶往临时王宫。

经过青石街道，来到临时改建的一座大宅院，修缮成临时王宫，因为王宫内居住的王族非常少，目前还没有王妃，宫女和寺人也不多，只有太后和储君，所以一个大宅院也足够了。

辰凌和荆燕来到王宫门外，侍卫见到荆燕这位青年将军，似乎早接到太后旨意，知道荆燕得到太后召见，没有任何阻拦，立即放行。

随行护卫留守在外，只有辰凌和荆燕进入了宫内。

这也是辰凌为何当日找荆燕亲自护送的原因，就是为了掩盖身份，因为他目前还不能曝光，贸然进入王都和禁宫，都需要一些麻烦，即使找人通传，如何交待身份，说轻了，守卫未必会搭理他，说重了，都会怀疑他的身份。

有了荆燕随行，这一路的安排和同行，让外人都看成是荆燕带着一位使者进宫，既可以免去他很多麻烦，又能遮挡住身份，这是他最妥当的安排。

进入王宫后，直接赶往太后的寝宫，慈宁殿。

与其说殿，还不如说院，这是一个独立的四合小院，院子的主宅房子略大，前房作为太后的正宫，接见一些老臣大臣重臣的，后房是居住下榻之所。

这时夜幕垂落，明月当空，王宫内已经掌灯，宫人较少，显得冷冷清清，根本不像一个诸侯国的皇宫。

太后早已在慈宁主殿等候，淳于臻、郭隗都在，还有那个假扮储君的人张迺，待辰凌和荆燕进殿后，太后屏蔽了侍女和寺人，整个殿内，即只有他们六个人。

“职儿，拜见母后！”

“王儿——”易太后见到他出现，情绪激动，刚才还镇定的情绪一下子崩溃，担忧了两个多月，燕国的大业，儿子的安危，她的希望，交融在一起，令这位三十多岁的太后扛着无形的负担。

先前还有些责备他，过于狠辣，不念旧情对付秦王，后来得知‘姬职’在河西出事后，埋怨变成了强烈的担忧和挂念，这时候，她忽然明白，两国交兵，不是你死就是我亡，上升到一个国家的生死存亡时候，什么是远亲，什么是近亲，远近就分得很清楚了。

“职儿无恙，累母后担惊了，实在罪过。”

易太后已经起身，抹泪道：“王儿，走近一些，让母后瞧清楚，有没有受伤。”

辰凌走进一些，看到易太后的焦虑，以及满眼的担忧和紧张，一股温暖油然而生，那是血浓于水的亲情，自己的身体内，毕竟流淌着对方传承下来的血脉，一靠近，就感受到母性的慈爱和包容，鼻子发酸，也不禁有些感动。

“母后！”

“王儿！”

母子两人紧紧抱着一起，相互宣泄一番压抑心里的感情，易太后是担忧儿子的安危，由担心到重逢，恍如隔世，情绪激动，而辰凌由她身上找回母

爱的感觉，联想到自己背井离乡，再也无法见到自己的父母，能在这找到一丝家人的温暖，感到很欣慰。

“王儿，这些日子，你都在哪里，派出的斥候，在河西四处打探你的消息，都杳无踪影。”

“母后，那日与秦交战后，我带人撤走，却被白起带兵追杀，被迫与队伍走散，落入一个山谷，深受重伤，被人救治，幸免于难，眼看年关来临，孩儿想着如何等开春动身，恐怕秦兵会在河西设下层层重兵把守，到时候插翅难飞，不如利用寒冬逃走，利用秦兵松懈时候，铤而走险，冲出突围，闯入草原，千方百计回到燕国。”

“原来如此，王儿，你受苦了，但你身为燕国国君，身兼复国重任，只此一次身涉险境，日后再也不许你冒险了，一切当以大局为重！”

“职儿听母后教诲！”

易太后见他受教，顿时放下心来，破涕为笑道：“这次你回来，燕军已经把齐国军队赶回了滦河以南，收复了七成的土地，只要寒冬熬过去，明年开春，燕国就能复苏了，下一步如何谋划大局，还需要你这个储君，与重臣商议，拟定策略。”

辰凌点头道：“这是自然，燕国百废待兴，我急着回来，也是在考虑燕国下一步的运作，现在五国联盟与秦国交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胜利，强秦从此转弱，被封闭在潼关以里，只要进一步封锁交通和贸易，秦国就会因此削弱，剩下的中原五国，明年混战将起，正是咱们在稳定后方、发展经济，定国安民，进行改革的大好时机。”

此刻早已起身的郭隗、淳于臻、张迥三人走过来，向着辰凌弯身行礼，神态毕恭毕敬齐道：“参见储君！”

“储君洪福齐天，真乃我大燕社稷之福！”

辰凌跟他们却是不用多客套了，保持着君臣之间的威严，说道：“今晚我要在正宫参阅一下这两个月来的奏折，郭卿家、淳于卿家、张炯、荆燕，你们四人在旁陪读，把近日来燕国发生的大事，全部汇报给我，还有，苏秦丞相何在，我要夜里见他。”

“启禀储君，苏丞相已经出使齐国，要说服齐国退兵，至今未归，去了有二十余日，行程包括赵国、魏国，估摸着，也快有音讯传来了。”郭隗回道。

辰凌凝思道：“苏秦出使了？嗯，苏卿乃国之栋梁，中流砥柱，既然他出使齐国，那么肯定有一定把握，咱们就等候好消息吧，现在你们何时上一次

早朝。”

“储君不在的时候，早朝三日一次，由于目前朝政不稳，难民过多，旧政律法等被破坏废除的不成样子，各部门都在初建，都是一些困难和问题，并无大事。”储君替身张炯答道。

辰凌谓然叹道：“这些日子辛苦大家了，这次我回来，暂时都不会离开了，咱们君臣同心，共同开辟新道路，完成燕国振兴使命，迅速崛起，追上诸侯强国，完成日后宏图大业——！”

第0299章征求意见

这时辰凌又想起一事道：“此次返回燕国途中，在草原上遇到了匈奴三大部落兰族酋长之女兰歆雅，要去东胡借兵，对付须卜氏、呼衍氏的联手打压，熟知东胡发生内乱，老单于被左贤王谋杀，现在东胡太子被右贤王拥护正与左贤王争权，正是咱们插手草原的大好时机。”

“因此我把兰族酋长的女儿带来了燕国，自称是出使番邦的使者晏职，暂时把兰歆雅等人安置在了国驿馆，这几日打算与匈奴签订一个初步的合约，让匈奴为我燕国源源不断提供优良战马，咱们出售匈奴一些生活用品，如布匹、铁具等，建立通商城郭，把匈奴操控在手里，对付东胡，和咱们燕国的后方，太后和几位卿家觉得如何？”

易太后和郭隗、淳于臻等人都陷入吃惊，这燕国自家事还没有摆平呢，怎么又扯进来了匈奴和东胡。

顷刻，郭隗先道：“回储君，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匈奴和东胡都是山戎，他们狼子野心，自商周以来，一直滋扰中原边境，跟他们合作，无疑等于与虎谋皮，把虎养壮实了，就是他们咬人的时候了。”

淳于臻微微点头道：“回储君，根据斥候来报，的确发现东胡的异动，频频调兵相互厮杀，对于我燕国来说，正是趁机发展的时候，如果把匈奴牵扯进来，会不会削弱咱们的军力。”

易太后一时也有些拿不定主意了，一直觉得匈奴和东胡，山戎部落，野蛮未化，听说很多习俗都是粗陋不堪，礼仪败坏，没有文化和制度，属于粗野的生活方式，四处游牧，居无定所。

“东胡一直在燕国边界作乱，而匈奴在赵国和秦国的北部，据说骑兵也经常南下滋扰，各地纷纷建立长城抵挡，若不是我燕国数代物资紧缺，没有能力在北方边境设长城，遭受不少侵略。”

辰凌听完这三位重量级的讲话，不动声色，作为君王，最重要的是抛砖引玉，宠辱不惊，先让臣子把观点说出来，最后他做分析，然后给出最后定论，这样有利于听到所有人的观点和看法，知道他们真实想法。

“荆将军，你如何看？”

荆燕见随行过程中，储君对匈奴人很重视，猜到储君已经有决定了，于是鼓起勇气道：“启禀储君，臣将见识浅薄，不像太后和两位大人那样了解游牧人，只是我觉得，东胡既然内乱，匈奴又有分歧，如果燕国能投入很少兵力，获得草原做咱们燕国的放马场，把铁骑兵壮大，对于军力的提高影响太

大了，因为我军目前有新军和精兵合起来十万众，骑兵不足一万，而且战马都是临时凑集，很多是耕马，不适合做战马，听秦开将军提过，匈奴和马种与西域番邦的良驹都远胜过中原的马，如果与匈奴合作，咱们燕国能占利，而且能控制住匈奴，通商交往，未必不可行！”

辰凌沉吟一下，微微一笑，说道：“大家说的，都有一些道理，寡人是这样觉得，不论是匈奴还是东胡，他们游牧部落，目前民智未开，野化未训，贪婪粗野，但是匈奴和东胡长期放牧，生于苦寒之地，他们的战马优良，而且骑射技术好，铁骑比中原要威猛凶悍，与匈奴联盟，这叫以夷制夷！”

“咱们出售一些无用的生活用品，却能换取最需要的战马，反过头来对付东胡，至于匈奴内部的矛盾，咱们只需配合调动一支精兵，在匈奴族落之间激战的时候，偷袭他们两族的部落，然后用兰氏制约着两外两股势力，数年内，匈奴无碍，等燕国实力雄厚，就能集中兵力把东胡和匈奴全部赶出草原，回归漠北去，不敢到中土游牧。”

“另外，建立通商城邑，也是为了同化匈奴，用儒家的礼仪，诗经楚辞，削弱匈奴的暴戾之气，减少日后胡人对中原的危害，把这股野蛮嗜杀的血性，调理成柔和热情，慢慢就被燕国吞噬掉了，成为我大燕国的一个少数民族。”

他的话说完，在场太后和老臣下巴差点拉到地，完全没有想到这么长远、细腻，既然储君如此有把握、定见，他们也不好再说什么。

“王儿，既然如此，可以按照你的想法去实施，你的能力，我们也都看在眼里，不拘一格，手段果断，适合做大事，燕国的未来放在你的肩上，我们都放心。”易太后在旁辅助性说道，意思很明显，拥护他的决策。

辰凌看着易太后含笑道：“母后，其实这件事还需要您来出面，因为我的身份目前不能曝光，因此这两日，由您来接见这位兰族酋长的女儿兰歆雅，跟她谈结盟合作的事，至于细节，我已经考虑好了，明日我就起草出来，拿给母后看，到时候咬住几方面，就不怕它匈奴是老虎还是狼了。”

易太后笑靥掬起，道：“这个不难，母后就为你出这个头，呵呵——”

“那就好，母后，您这些日子为国事操劳，职儿过意不去，今晚您放下心，早点休息，我和几位大臣回去商量一下国政，还有了解近期的情况。”

“嗯，王儿一路冒险，冰天雪地，车马劳顿，身上还带着伤，今晚不可熬夜多晚，知道吗？”

“母后，职儿谨记！”

辰凌说完，向着易太后行礼告退，其它臣将也都跟着行礼，一同尾随储君退出了慈宁殿，来到了正乾宫，这是储君办公的宫殿，宫女点燃了十二盏连体铜灯，灯光明亮，然后退出了殿宇。

辰凌坐在书桌前，看着摆满一堆堆的书简和信函，皱起眉头，如此多的公文，而且还是繁体燕篆体，跟后世的简体字，差的太远了，自己尽管学了不少，但仍无法全部读懂，七成就不错了，明显靠自己一卷卷看下去是不行的。

“郭卿家，你负责找地方政事和灾情的奏折书简，淳于卿家你读各国情报和兵工这一块，荆燕你找各地军方上奏的书简，张炯你读人士变动，以及财政库需这一块。”

“臣等领命！”

四人各抱着一大捆，就放在地上，各自挑选一番，见上奏者的名讳，以及官印就能大致帅选类型了，小半个时辰，各自身前都堆放了很多，绝大部分都是竹木书简，只有少数丝帛和纸张，这样基本都是密函，但是这些材质对于一贫如洗的燕国官吏来说，都是奢侈品。

第0300章气吞山河乃为君

郭隗、淳于臻、荆燕、张炯四人各守着一堆竹简，开始为辰凌读诵奏折，关于政论、律法、人事任免、农业耕地、人口普查、江水堤坝、难民安置、军工制造坊、新军整编、冶铁提取、铁矿发现、海盐禁止私贩等等……

轮番读下来，每到关键之处，由这些重臣解释一番，辰凌拿出自己日记本，宣纸订的，用自制铅笔分开类型，全部整理记下来，并做出自己的批注和意见。

上百个竹简，读到了后半夜五更天，差不多有选择性都读完了，一些琐屑事，还有重叠事，个例，没有深究，因为两个月来，有些事从起因、发展就被奏上来，只要看下结果，最后一份同事件的竹简奏折就能把前面概括了。

辰凌听完这些，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农业、军事的奏折，只觉自己浑身充满一股气数，上冲灵海，似乎觉得一下子视野变得开阔，正所谓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当一个人装的东西多了，人自然变得深邃、博大、浩瀚。

从脚跟穴位，一直通到脑袋百会，一股君王气势，油然而生，他的眼目变得如鹰眸电闪，烁烁有光，帝王之运，不是凡夫俗子能体会到那股气运的。

古之君王，一个人掌握生杀大权，掌控着一个国家的命脉，受到百万人的跪拜敬仰，子民的信念，百姓的拥戴，化成无形的信仰之力，就好比世间无数的人共同信仰一个念头，最后那个念头就会成为神灵一样。

任何教派在创派之处，创始人就是人们身边的一个实际存在普通人，但是建立了教义，传播信徒，逐渐产生对他的信仰，慢慢流传着他的传说，久而久之，香火不断，信仰不息，他就成为了‘真神’，甚至一直载入史册，流传百世而不朽。

君王也如此，一个国家的子民都对他产生拥护之情，敬仰之力，汇聚在他身上，也形成了帝王独有的气质，那就是俗话称的真龙之气，当然君王君王，先有君子之度，再有王者之量，才能成为明君明主，这样的君王才能活得长久，开创伟业，千古留名，大江东去浪淘尽，明君却能照耀史册。

辰凌感觉到，那君王之度，是气度，能容忍一切，能屈能伸，招揽各种人才为己用；是节度，能控制自己的私欲和幻想，能做到任何事节度有致；是方度，有规矩，不朝令夕改，不随心所欲，商贩分明；是信度，要言而有信，不能愚弄百姓……

君王之量则包涵度量、容量、思量、智量、勇量、仁量……

总之要成为一个出色的君王，驾驭全国的政令和百官，就要有千古难得的才能和机遇，纵观历史长河，好皇帝屈指可数，不是那么好当的！

“呼……”辰凌听完汇报，深吸一口气，如何把燕国这支队伍带上道儿，全靠自己领路了，方向对了，才有希望，如果方向弄反了，只会越走越远，背道而驰。

根据历史知识，燕昭王登基之后，就搞了个‘筑黄金台’活动，意思是打造一个黄金楼阁，把燕国的老臣、名士郭隗供奉起来，表示尊重人才，于是吸引了全国各地的人才争相入燕，比如乐毅、剧辛、邹衍这些名士，都是战国时期，助燕走向繁盛的功臣。

目前这些人分布在赵、魏、齐国，基本郁郁不得志状态，正是他招收的对象，还有在大梁城的范雎等一些士子，在魏国不受重用，都被自己提前请入了府内，这些日子自己不在，不知他们现在如何了，等这次回去，把他们都劝说投奔燕国来发展，就多了一批骨干。

“好了，你们也累了，眼看就要天亮了，各自回府休息吧，随时等着寡人的召见，再过一日，就到了三天一次早朝，朝会上，寡人要针对这些大事，做出一些补充和政令，还有一些新举措，拿出来与百官商议。”

“遵命，储君！”四人有些疲倦地退出了殿门，各自出宫回府了，荆燕则返回了驿馆。

辰凌起身打了哈欠，伸了个懒腰，对于燕国目前的时局，有了概括认识，接下来就是如何按部就班地施展了，不可操之过急，否则欲速不达，还要结合实际，不能一下子超乎世人的理解，难以接受。

于是他休息了两个时辰，醒来时，已经到了辰时，日上三竿。

辰凌暂时不想让太医、宫女知道他身上有伤，于是自己上药后，换上了内衫，才吩咐宫女进来，八个处子美人，服侍他穿上长衫衣袍，好久没有这么多宫女服侍，不得不说，这种享受绝对帝王级。

睡上一觉，精神，辰凌在王庭修竹空地内，习练了一会剑术，内力逐渐恢复过来，有真气在体内，对伤势的好转也有促进作用。

上午的时间，辰凌认真思考，起草了一部关于燕国与草原匈奴签订的合约，缔结友好盟约，平等互助，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相互有战事，要无条件出兵相助，自备武器和粮草，事后需要一定

军饷补给由被帮助方滋补。

二是建立通商城池，选择在匈奴兰族与燕国边界间，双方共同出资，燕国负责建造设计，匈奴出部分劳动力，共同完成，城内贸易兽皮、粮食、海盐、兵器等等，商旅利润抽取一成做赋税，税收匈奴与燕国平分。

三是匈奴要为燕国饲养战马，每年不低于五万匹，燕国按照草原市价的八成来进行收购。

四是燕国在通商城邑中开设学堂，教授中原文字，以及四书五经，为草原传播文明和知识。

五是双方共同出兵，匈奴出兵一万，燕国出兵两万，驻守通常城邑，负责保护城池安全，以及城内武斗纠纷等，维持秩序。

六是通商城邑要有城主，负责管理城邑，包括建设、道路规划、宏观调控等，正城主必须是燕国派往的官吏，副城主设立两人，匈奴与燕国各占一人。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辰凌把自己能想到的细节，都写入其中，看上去公平公正，匈奴会很欣然答应，因为他们有了跟中原人学习的机会，而辰凌目的却是用这种文化炮弹彻底征服兰族，同化匈奴，然后利用兰族压倒其它匈奴部落，逐渐归附中原。

在中国历史上，自从春秋时期开始，游牧胡人就不断侵略中原，东夷、西戎、北狄、南蛮，把中原包围，数百个部族，差点把中原炎黄血统给灭了，后来齐桓公提出‘尊王攘夷’，力挽狂澜，击退蛮夷，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才得以延续了中原文明，接下来，有秦朝、汉朝、南北朝、隋唐、宋明各个时期无不受到游牧民族的侵扰，更别提五胡乱华、契丹大辽、金国掠夺、蒙古元朝、后金满清的威胁了。

为何一直以来，中原只有防守之心，难以彻底击败甚至消灭蛮夷匈奴胡人呢？主要是在冷兵器时代，游牧民族男女皆能战，好勇武，整日学习骑射，而且人高马大，清一色铁骑兵所向披靡，中原军队无论冲击力、速度、硬战都不如游牧部落，这是原因之一。

还有重要一点，因为游牧部落，四处游荡，没有统一固定所，也没有城池，除了王庭和几处安置粮草的要塞城邑外，几乎很少有城县和城池，进退自由，不受拘束，而且它又是苦寒之地，即使在中原鼎盛时，也不会兴师动众举全国之力，去那对于中原人是苦寒之地，一毛不拔之地，大动干戈，即使想攻打，游牧部落直接举族搬迁，去漠北还要漠北的地方，中原军队是无

法长驱直入一直去追击的，因为没有意义，在地广人稀的草原上，又没有占领的城池，这也是中原人为何不去攻打游牧部落的重要原因之一。

而在中原统治的王朝衰落时候，腐败无能，军力涣散，很多儒家中庸思想的愚忠之臣，涉及到亡国利益时，总是恬不知耻地提议和解，割地赔钱，岁岁纳贡，保存一点地方继续他们的统治，最具代表就是南宋。

因此概括下来，中原强大时，对游牧部落不屑一顾，觉得苦寒之地，没必要兴师动众去占领，因此有了蒙恬驱逐胡人、秦开击退东胡、李广驱逐匈奴等等，只是起到驱逐的效果，并没有真正去消灭，占据茫茫草原，逐渐城池坚守；衰弱时，只能被动挨打，无力还击，苟延残喘。

试想如果在战国时期，能把匈奴同化，交给匈奴人四书五经，琴棋书画，明智保身，中庸之道这些封建的思想，来腐蚀那些草原上的凶狼，温顺他们的性格，不再野蛮粗暴，不是没有文明和文化，或许数十年后，游牧部落那股四处杀伐抢夺，无规无矩的行为就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退耕还林，圈地耕种，走上文艺道路，发展旅游业……

这一步棋，说不定能化解中原日后千年的游牧民族的威胁！

辰凌正在想着，有寺人（太监）进殿传奏，大将军秦开在殿外侯见。

“秦开来了？哈，来的正是时候！”辰凌微微一笑，道：“让秦开进来！”

寺人听完出去高声喏唱道：“储君有旨，喧——，秦开进殿面见储君！”

顷刻，一位浑身甲冑的青年，解了佩剑，走入大殿，步伐龙虎有力，精神，浑身透着一股将军之威，剑眉星目，英姿勃发，但是一见到储君，顿时气势内敛，跪拜道：“臣将秦开，拜见储君——”

第0301章大将秦开

辰凌看着秦开，浑身散发着一股军人的气魄，微微点头，比两个月前刚见面时的神态，明显成熟不少，更有做将军的风范了，军权握在手中，统领千军万马，驰骋沙场，汇聚于一身的就是为将者的威严。

不过这种将帅威严，遇到了比他更高深的帝王威严时，又显得峭拔有余，而包容不足，气势明显弱了许多。

“秦开，你来的正好，寡人有些要事与你商量。”

辰凌开门见山，直接提出问题，不浪费过多客套之语，因为时间对于他而言，太重要了，兵贵神速，治国亦如此，早下结论，就能抢占先机，先发制人。

秦开微微一愣，旋即心中有些感动，越是有能力的人物，越喜欢不拐弯抹角，揣摩君意，这样开门直接切入正题，无疑是他的极大信任，让秦开对这储君，有一种知遇之恩，难以报答的感激。

“储君，不知是何事，如此紧急？”秦开恭敬道。

“东胡发生内乱，东胡王被左贤王杀死，现在东胡太子被右贤王保护起来，挟天子以令诸侯，与左贤王正在草原混战，各部落也陷入混乱，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咱们燕国正是内忧外患之时，强大的东胡一直虎视眈眈，这次暂时没有了威胁，一来有利于咱们燕国接下来的复国振兴，另外，也是咱们燕国趁机对东胡落井下石的好机会，派人召你入宫，就是同寡人一起商议，应对东胡宫变之事。”

秦开听到这些，神色微微愕然，然后大喜道：“真的？太好了，储君，臣将多年在东胡为质，深知东胡王庭的势力，东胡骑兵三十万，控弦之士十多万，他们的骑兵以楔形阵冲锋，多种骑兵阵型配合，一旦冲锋，千军万马如惊涛骇浪之势，根本不是中原军队能抵抗的。”

“中原现在兵种仍是车、骑、兵、弓、辎重混合，多用于攻城战，少野战，而且目前战国七雄齐、楚、魏、赵、秦、韩、燕，六小国周、宋、鲁、越、卫、中山，骑兵都有限，没有形成正式的骑兵队，一般大国最多几万人，却作为步兵大军的先锋冲击。”

辰凌明白他的意思，事实上，历史记载，也只有赵国的赵武灵王，在推行“胡服骑射”之后，全国上下进行变革，由此使赵国第一个成为拥有独立骑兵的国家，而不是依附于步兵混合，充当先锋冲击队，只起到冲锋陷阵、抗敌、追击、侦查等辅助作用，从赵国发展大规模骑兵以后，秦魏等大国也相

继续发展骑兵军团，动辄十万、数十万，这才有数十年后，秦国的铁骑横扫六国，一统山河！

“如果这次燕国要对东胡动兵，彻底消除胡人的威胁，你觉得咱们还需要准备什么？”储君问道。

秦开有点讶然，没想到这个年轻不满二十的君王，却如此有胆魄，有血性，敢对凶悍头疼的东胡动兵，杀入草原，反被动为主动，他皱眉沉思一下，说道：“时机、国力、盟友，三个基本项，缺一不可。”

辰凌问道：“此话何解？”

秦开顿了顿道：“时机，就是东胡左右贤王倾注全力争斗，两败俱伤的时候，那时候大草原上游牧的铁骑消耗殆尽，各部落混战，无力组织有效大军，就是我燕国出兵的时机。因为东胡人不论男女人高马大，体格彪悍，人人精于骑射，凶狠嗜杀，而且草原在极北苦寒之地，没有固定城池，一旦燕军深入，补给成了问题，不能持久战，要一举击溃东胡有生力量，然后逼迫胡人北迁，远离燕国边疆！”

辰凌点头认可，目前勉强凑够燕国一万骑兵数，但还是装备不齐，战马低劣，战斗实力低下，根本无法对东胡造成威胁，一直以来，燕赵秦只能依靠山川地势进行防御，而胡人也不擅长攻城，所以就形成千百年来，胡人不断南下掠夺，抢完就撤的风格，中原人也无法进行追击反攻。

按他的地域理解，现在东胡应该在内蒙赤峰和吉林一带，与辽西北部接壤，秦开的目标是把胡人赶到外蒙古、俄罗斯一带，不错，让胡人以后远离中华大地，去抢夺沙皇俄国去吧！

秦开见储君神色认同他的观点，有了底气，继续道：“国力，指的是燕国的综合实力，包括物资、国库、军队、朝政等，臣将不太懂政论，但仍觉得国力是支撑大军作战、更换军备武器，粮食军饷的补充等一切后方的支援；最为重要，而目前，我燕国山河破碎，国土丢失，人口锐减，难民成群，流离失所，贫困如洗，百废待兴，无法支撑十万大军同时作战；如果要对东胡出兵，就必须在短短几年内迅速积攒国力，准备战需物资和武器粮草，才能对东胡造成致命一击，从而彻底赶走胡人。”

“所谓盟友，既是指与燕国相同境遇的赵国，也可以是草原上的部落，同仇敌忾，联合出兵，一方吸引东胡部队，另一方袭击王庭及部落，席卷各部落；胡人能打狠仗，却打不了恶仗，两者区别在于，狠仗凭的是一股凶狠之劲，而恶战是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不畏生死，视死如归，胡人大多生性贪婪，野性未化，一旦发现形势不利，无利可图，就会惊慌撤走，没有持久的耐劲儿！”

辰凌听完秦开的解析，心中有数，与他的想法大多不谋而合，从而看出这秦开，一是对东胡研究颇深，二是头脑清晰，的确有些真才实学，盛名之下无虚士，这秦开也算一位历史名将，果然靠谱！

“秦开，有一件事寡人要告诉你，那就是匈奴的三大族落之一，兰族正遭受着危机，须卜、呼衍两族合兵，野心勃勃，想要统一匈奴的草原部落，兰族酋长之女本来要去东胡求救，听闻东胡宫变之后，来了燕国求助，寡人也想通过这件事，与匈奴结盟合作，从此让匈奴逐渐归附燕国，为咱们养战马，以后燕国的骑兵，可以深入草原训练，日后跨入中原，必将横扫天下。”

秦开愕然道：“有这样的事？”

辰凌高深一笑，并不说明，拿起桌上他起草的盟约协议，笑道：“秦开，过来看寡人起草的‘燕国与匈奴结盟十约’，你在草原待过，看看这些，能不能对匈奴人造成诱惑，难以抗拒——”

第0302章不战而屈人之兵

秦开看过储君起草的与匈奴结盟的合约后，顿时眼光大放异彩，那个吃惊的表情，既滑稽又兴奋。

如果按照这个执行，以胡人匈奴的智商，肯定会心甘情愿，欣然同意，彼此结盟。

从此有匈奴的战马供给，燕军的军力迅速增长，以他在东胡学习的骑射训练的本领，加以改进完善，取长补短，再用上孙子兵法的战略，统领大军北上，定能对游牧部落造成致命威胁。

胡人的骑兵勇猛，声势浩大，速度极快，如雷霆震怒，正面冲击力强，机动灵活，骑兵阵如铜墙铁壁，万马奔腾之势，排山倒海之威，但是这种攻击无论多威猛凶悍，都只是手段和途径，是外在形式，不是根本的理论和战略。

身为帅者，秦开有自知之明，假如让他对东胡用兵，可以避其锋芒，诱敌深入，或围而歼之，或分而破之，出其不意，灵活战术，以战略挫败手段。

胡人只懂冲锋陷阵，盲目作战，少精谋略，中原诸侯国军力虽弱，体质不强，但只要有名将统帅，军纪严明，士气如虹，任东胡和匈奴部落如何强大，也不是对手，这是智慧的差距，无法弥补。

当然，这是倾国之力的军事行动，必须有明君支持，富强的国力，纯正的民风，否则像历史上纵有赵国李牧、西汉李广、南宋岳飞等抗胡名将，也无济于事。

秦开恭敬道：“储君，这些条约对匈奴太大了，看上去公平公正，美好蓝图，甚至好像我燕国在吃亏，但事实上，各尽所需，匈奴需要布、铁、盐、农具和粮食，而且没有文化遗产，他们渴望中原的文明，而燕国恰恰缺少战马和后方牧场，眼下国力衰微，百废待兴，短短几年内无法经营牧场，饲养大批战马，发展骑兵。”

“因此结盟，是件互惠互利的事，更有利于我燕国在，逐渐在思想上控制匈奴的长远谋略，通过它制约其它匈奴部落，燕军今后还可以在草原上训练骑兵，将来联合兰族和其他匈奴人出兵，讨伐东胡，也容易多了。”

辰凌畅快大笑道：“哈哈，这正是寡人之意，秦将军，你再仔细想想，为合约补充一番，对于草原上的风俗和现状，朝廷内的官员没有比你更了解的。”

秦开闻言受宠若惊，储君如此信任他，令他心生崇敬、感激涕零之情，有如此年轻有为的君王，燕国焉有不兴之理。秦开认真阅读对这些论点咀嚼得越来越深，到最后越觉得储君的考虑入微，宏观方面、细节方面阐述得都很到位，许多见解独到，大胆创新，富有长远的战略目光。

接着秦开认真考虑，渐渐提出几点，关于东胡和匈奴部落草原的习俗，行为处事风格，认知接受能力，如何与草原语言沟通，如何派驻大军修筑防线等，为盟约条款加一些补充，由此，合约每一条更有可行性了。

正当秦开与储君反复商谈之时，有内侍进殿通传：“启禀储君，苏秦丞相在宫外求见，说有大事要觐见储君。”

“哦，苏丞相回来了？也不知此次出使齐国谈判得如何？”辰凌心中一动，想到苏秦的历史威名，开口道：“快，宣丞相入殿！”

“喏！”

“宣——，丞相进殿觐见储君……”

顷刻，苏秦大踏步如流星般，快速走入正乾殿的御书房，一进房就向储君贺喜道：“恭喜储君，贺喜储君，臣有大好消息从齐国带回！”

“哦，是什么消息？”辰凌吃惊问道。

苏秦站定后，扫了秦开一眼，微微点头一笑，接着恭敬道：“启禀储君，臣出使齐国，幸不辱命，已经游说齐王，即可全线退兵，归还侵占燕国的十六城邑，包括蓟城在内所有燕国城池，齐军在七日内全部退出燕国领地，就在臣赶往辽东襄平的时候，齐国金令使者已经去蓟城内传达齐王旨意了，估摸着，这两日，齐军就要撤退了，我方必须有大军前去接收，重新掌控燕国领土和王城，以及燕国同赵、齐、中山的边界防线。”

辰凌和秦开听完，一下子都愣住了，以为听错了，紧接着都是欣喜若狂的表情。

“齐国竟然同意退兵了？太好了，上兵伐交，不战而胜，这下燕国不必担心与齐国拼得元气殆尽了。”秦开激动大笑。

辰凌虽然通过历史知识，依稀地记得，苏秦出使，说服齐国退兵，并由赵王灵王护送公子姬职回到燕国登基，没想到历史虽然发生了偏移，但是很多事，没有被他这个‘外来人’直接影响到，还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在发展。

“苏丞相，你是如何说服齐王的，他肯无条件交出这些得到手的城邑

吗？”辰凌询问道。

苏秦潇洒一笑，接下来，口若悬河地把这次出使的大致经过讲解一番，先是去了赵国，说服赵武灵王支持燕国，抗衡齐国，得到头口协议后，苏秦直接去了魏国，谎称赵国已经完全同意出兵，利用魏国与齐国素有仇怨，加上秦国削弱后，齐国成为众矢之的唯一强国，魏国很想趁机也削弱齐国，于是欣然答应对抗齐国。

在两国君王首肯之下，苏秦便胸有成竹来到齐国，与齐王交涉过程中，软硬兼施，先扬后抑，层层铺设，先把齐王夸赞一番，紧接着替齐国分析接下来的处境和危机，最后提出几国联盟要对付齐国，震慑住了齐王。

最后齐王走入苏秦提前设下的话机圈套，在外患之下，同意归还燕国的城邑，与燕国修好，避开诸侯国的目光，暂时避开锋芒，齐王觉得这样一来，化解齐国的危机，把接下来重点与五国协商，划分势力范围，讨伐本势力范围内的小国，扩大疆土，为日后的中原争霸做好准备。

辰凌和秦开听得频频点头，暗赞苏秦纵横捭阖的能力，不愧为鬼谷子高徒，六国名相张仪的师弟，三寸之舌，胜过了十万大军，不战而屈人之兵，这就是外交的重要作用！

“很好，这次苏丞相劳苦功高，使我燕国不费一兵一卒，收复了破碎的河山，眼看要到年关除夕，事不宜迟，秦开将军，明立即折返前线大营，率领三军做好防御，以防齐军临时有变，如果齐军果然要退兵，到时候，你就代寡人，接管蓟城，以及燕国西南与东南的边疆防线。”

“臣将领命！”秦开恭敬回道。

辰凌转向苏秦道：“苏丞相，这个消息一旦传开，燕国子民将要沸腾起来，然而这只是复国的第一步，赶走了齐军，接下来，国破山河在，满目疮痍，需要战后重建，寡人有意利用这次燕国的大变动，作为一次契机，进行全国彻底改革，首先是朝廷机构，还有土地分配，重建王城等，这些大事，需要与丞相讨论！”

第0303章谈论变法

苏秦听到储君要实行变法，有些激动，因为他师承鬼谷子以来，就渴望有一天下山，能像周朝姜公、齐国管仲、秦国商君一般，能治国安邦，振兴一国，把自己的所学施展出来，出将入相，纵横捭阖，博弈天下。

想到这些，精神一震，苏秦激昂说道：“变法图强，是国之强盛的根本途径，自春秋以来，齐国管仲变法，楚国吴起变法，秦国商鞅变法等，都是转衰为强的标志，最为成功和彻底的自然是商鞅办法，他在变法前期，主张厉行严刑峻法，信赏必罚的原则，树立起法令统治的威信，又建立严密的基层组织，以严酷的连坐法将乡野百姓组织起来，五家一伍，十家为一什，彼此相互监视、检举或告密，又配合了旅舍宿客必须要有身份通行证件的办法，把全国人民都置于严密的监控之下，便于统治管理。”

“另外商鞅主张，打击世袭贵族，剥夺其世卿世禄的特权，整理爵制，规定出二十级的爵位，依等级的高下分别可拥有多寡不同的田宅、奴婢、衣着服饰，草根百姓如要取得权位和财富，只要努力杀敌，建立军功一途，凡战中斩一敌首，即可获得爵位一级，如愿做官，可做五十石薪俸的官。”

“在经济方面，主张重农抑商，奖励男耕女织，生产量高的，可免除徭役，商人及怠慢至贫穷的，没入官府为奴隶，商人没有任何地位，受到官府打压，没收其财产。”

“在社会方面，强制有两个成年儿子的人家，必须分财而居，单独立户，以配合鼓励耕织办法的彻底推行，实行十年后，秦国初步稳定，商鞅又进行第二阶段变法，在朝政上，重新组编地方机构，普遍施行郡县制，迁都咸阳，建筑宫廷，在经济方面，废除井田制，统一度量衡制度。”

“同时禁止戎狄落后习俗，强迫中原化，对学术思想言论则严加控制，焚毁诗书，变法令下达之初，许多人议论新发，指责不便，十年后又纷纷赞扬，商鞅一律认为这些人都是‘乱化之民’，把他们统统放逐边疆，如此一来，秦国建成一个通知最严密，效率最高，秩序稳定的超级大国！”

“倘若不是这次秦武王不懂外交，赶走了师兄张仪，致使五国盟军伐秦，损伤元气，按照秦国的发展速度，日后统一六国者必是秦国，可惜，现在中原破秦，伤了元气，日后谁做霸主，还真难料定了。”

辰凌听他一番概括下来，对于商鞅变法，有了基本轮廓，只可惜他那时翻阅古书，只是草草浏览一遍，并没有细细研究，因此只知道商鞅变法很成功，也很严厉，动不动就斩杀一批人，而且极为残酷，血腥之路中变法有成，离不开他的铁血手段和乾坤大才，最重要的是秦孝公在幕后坚定不移地支持！

“丞相认为，当前燕国要实行变法，优势和劣势都有哪些，当如何变法？采取以什么方式治国呢？”

苏秦答道：“目前燕国击退了齐国军队，暂时没有了外国侵略，但是燕国现在弱小，很多周围邦国虎视眈眈，因此周围的形势，成为威胁变法的外在影响，很多诸侯国不愿意看到燕国变法图强，肯定会借机欺压。

“第二是内患，太子平带着一些参与人马，深入了长白山、小兴安岭山脉一带，随时都有回来复辟夺权的危险，他带走的一些人里，有一些地主乡绅的旧贵族，这些都是顽固势力，肯定不会同意变法危害他们的利益。

“第三是燕国贫穷，眼下难民数以百万，人口流失严重，当务之急，如何稳定下来，把这些人返回原籍之地，重建家园，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财力，这更艰难。

“第四，除耕田乡野百姓之外，其它士、工、商几方面，几乎全部停滞退后了，国无名士，工商消亡，人才凋零，无贤可用，这也是困难之一！

“至于优势，只有三点，一是燕国虽遭受创伤，几乎覆灭，但是保留下来，复国重建，破而后立，国内老旧势力，王族亲族，都遭受沉重打击，燕国是六百年的老诸侯国，很多观念非常落后守旧，老旧顽固势力盘根错杂，这次经过子之内乱和齐国入侵，对顽固势力是一次大冲击，地方很多旧贵族、世袭的爵臣，都在烧杀之中，四处走散，如果储君要变法，一定要彻底扫除这些旧贵顽固势力，重新划分燕国爵位，废除先前的制度，重新建立律法和政法，这样大换血，才能迅速崛起，日后或许能比秦齐赵魏楚都要强大！

“第二点是储君的雄才伟略，有决心振兴燕国，只有开明的君王，才是一个国家崛起的重要因素，如果秦国没有秦孝公，就是一百个商鞅，也无法推行改革，更别说成就千古流传的事业了，储君的开明见识，是日后燕国兴起的基础和前提。

“第三是地利，燕国地域辽阔，特别是燕国东北，有辽东、辽西、辽南、辽北，纵横数千里，都是黑土地，肥沃千里，而且有燕山山脉阻隔东胡，有渤海隔绝齐国，有易水长堤阻隔中山、赵国，地偏一隅，避开中原混战，可安心发展，练兵、造甲、养马、繁殖人口都可以在燕国东北广阔的大地上，而且那里冬季苦寒，适合锤炼体质，夏季温暖，气候宜人，燕国子民人高马大，加以训练，对抗南方中原诸侯士兵，有更强的武力，丝毫不弱于秦人，这是优势之三！”

辰凌心中一惊，暗赞苏秦的学识，看的非常准，与他思维不谋而合，四劣三长，的确就是燕国目前的大致情形，微微点头道：“丞相说的极有道理，

这次燕国遭受大难，却是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可以利用对齐国的仇恨，号召燕国人变法、遵法、守法、护法，拥护朝廷，推行变革，富国民强！”

“如果不是这样国难当头，贵族老旧势力肯定会百般阻挠，这次趁机一起根除掉落后的旧俗，把燕国推向一个新的环境，另外，太后曾跟我提及，燕国六百年来，历代国君都将一部分国库财宝藏入一个宝库中，等齐军退去，国家稳定之后，寡人就带人挖掘出来，充入国库，实行变革，建立学府，广纳天下人才，进行一次大革新！”

苏秦闻言大喜，即对储君的高瞻远瞩的目光感到欣慰，又对燕国有如此财富秘藏感到惊喜，建国之初，一贫如洗，要变革非常难，如果有了一定财富基础，推行变革，就相对容易一些，发展军队，重金聘请国士入燕，何愁大事不成？

第0304章天地玄纵

辰凌与苏秦接下来重点针对变法、朝政、军防、农耕、土地等问题展开一番交流，各说其辞，尽管苏秦乃历史名相，最多时期曾佩戴过六国的相任，名动天下。

但他终究还是纵横家的代表，最擅长的是外交谋略，洞悉时局，谋而后动，而不是治国财政和农耕变法！

辰凌觉得如果燕国要推行变法，光有苏秦是不够的，毕竟还是要有法家人物参与，来修订法律，并且在土地、户口、财政、治国等各方面有大开展，而苏秦最适合做外交部长，并不适合做国政院右丞相。

提及当前战国人才，辰凌首先想到的是乐毅，这个历史上文武全才，助燕召公完成大业的名相，鼎鼎大名，很期待他的出场，春秋战国，管仲乐毅，并称于世，连后世诸葛孔明，都对二人敬佩仰慕，长拿来自比自己的才学和本领，可见一斑！

还有一人令辰凌挂心的是范雎，尽管此时他还默默无门，但在史书中，他后来可是秦国的名相，对大秦的贡献不亚于后世李斯，推行‘远交近攻’策略，使秦国在逆境中迅速成长，长谋远虑，为秦统一天下，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如果能把他秘密接回燕国，委以重用，必将有助于燕，同时还能夺走本应属于秦国的大气运。

相对国家而言，最重要的是国运，有气运则兴，气运散则亡，兴衰之中，国运是一种无形的命运。

辰凌自认不是什么天才，也不是理论家、科学家，但他在武林世家长大，自幼习武，接受各种训练，平时喜欢翻阅古籍资料，对一些基本的历史常识，基本的文化知识、科学论点还是挺熟悉的。

他要实行‘耕者有其田制’，重新分封土地，把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让所有燕国百姓都有田耕，保障农民的利益，因为民以食为天，国以民为本，乡野百姓数量庞大，只有调动起最基层的广大人民群众，才能巩固国家政权和综合实力，击败任何内在和外在的敌对势力，这是毛主席的战略思想，有指导实践的重要意义。

其次，辰凌要发展工业，推行变革，科技研究，培养一批专门从事科研的国士，建立奇士府，把能工巧匠转变成发明创造的科研人员！

虽然辰凌他不懂具体的原理细节，但可以陈述一种先进思维，然后让一些臣子策士工匠师等，集思广益，只要聪明的古代中原人，有了尊重科学的

思想，以超越时代两千年的理论指导方向，从而让古人避开封建思想束缚，投身于发明研究中，推动战国工业的革命。

两人商讨一番后，苏秦几次被储君的新奇想法和见解弄愣住，但仔细一想，往往又觉得有一定的道理，石破天惊，拨云见日，令他茅塞顿开，还有一些甚至他根本就没听懂。

苏秦越来越汗颜，对储君的更加钦佩，最后叹道：“如果储君能与家师会上一面，讨论一番，肯定能交流融洽，相言甚欢，当世也只有神秘莫测的鬼谷家师才能博古通今，无所不知，无所不晓。”

“鬼谷先生现在什么武学修为？年高几许？”储君有些好奇问道。

“家师已有一百多岁高龄，自身是武圣巅峰，随时有可能涅槃破碎，鬼谷门中有天地玄纵四院，天剑、地兵、玄学、纵横，臣与张仪皆出自纵横院，这里主学纵横百合之术，分析时局，应对外交。”

“天剑院是习武修炼场所，最高境界是百步飞剑，超凡脱俗，成就武圣，现在天剑院最厉害的剑道高手是盖聂，半步武圣修为，傲视天下青年才俊高手。”

“地兵指的是兵家，当年孙臆、庞涓修习鬼谷兵法各有所成，都是战国一代名将，人才济济，将才如云。”

“玄学指玄术，与道家的‘玄’有异曲同工之妙，天文星象，先天卜算，唯物哲学堪称一绝，此院的代表人物是一位绝世奇女子澹台清儿，年仅二十一岁，便有家师七成的玄学之理，难能可贵……”

辰凌听到这些，对于鬼谷宗肃然起敬，这鬼谷子可是历史上诸子百家之一，而且是最为博学的一位，与老子、庄子、墨子、孔子、孟子等齐名，只不过他的传世之作在后世逐渐流失，二十一世纪文学地位和影响力没有孔孟、老庄那么大，但是观其成就，不得不说，鬼谷子的徒弟，个个都是历史上的名人。

据说在鬼谷子的五百弟子中，最有名气的是苏秦、张仪、孙臆、庞涓、商鞅，剩下的毛遂、徐福、司马错、乐毅、蔡泽、邹忌、黄石、李牧、魏僚等一个个都是很厉害的人物，奈何没有确切而权威的文献记载，是以其真实性有待考证，但这些足以说明他名师出高徒，授业解惑之功。

相反孔子大师门下三千弟子、七十二贤，事实上就没出过一个杰出的军事家、政治家，大都不过是品德高尚罢了。要不是汉朝把孔子捧为了至尊，很难讲任由百家自由争鸣下去的话，谁的思想学术更能精彩纷呈……

苏秦和秦开退出殿外，已经是晌午，辰凌起驾到慈宁殿，与易太后一起用午膳，同时把合约交给易太后，让她熟悉一番，明日将由太后来会面兰歆雅，谈燕国与匈奴结盟之事。

一切交待妥当后，辰凌换上便衣，下午出了临时王宫，只带着四名大内护卫，很低调地穿过街市，来到国府驿馆来见兰歆雅。

辰凌经过一日的歇息，不必舟车劳顿，气色有所好转，整个人显得硬朗，体魄孔武有力，一袭锦衣长袍，绸缎花纹，显得丰姿如玉，英俊倜傥，头扎一根逍遥巾系住洗过的长发，整个人有几分飘逸的气质。

他刚一入门，就看到院内正伫立着一位女子，上身是翻领式地鹅黄色襦衣，裙裳过膝，腰间束有的革带，革带上挂着悬有一组玉佩的组带，足穿长筒革靴，头发梳的是堕马髻，外披白裘坎肩，在寒风中伫立，目光发呆，神色焦虑，我见犹怜。

“兰歆雅！”辰凌一下子就认出了她，尽管兰歆雅从头到脚换上了一袭中原女子服，但她的独特的美丽，还是在绽放光彩。

兰歆雅呆呆凝望着他，红唇嘬嚅几下，有些惊讶，更多的是惊喜，满脸的焦虑和担忧，瞬间化成兴奋和欢喜，蹬蹬蹬跑了过来，一点也不矜持，一头就扎入了辰凌的怀抱内，连身边四大侍卫都没来得及阻拦！

“你总算回来了，歆雅好挂念你……”耳边温柔的呢喃声，让辰凌完全愣傻了。

第0305章欢喜冤家

辰凌愣住了，感受着怀内草原美女佳人，以异域的风情，流露着她的真挚情感，或许还谈不上爱情，但是却有一种淡淡甜甜的滋味，在彼此心中诞生了。

要不要把她收服了，与匈奴兰族联姻，这样更加捆绑住匈奴人，友善往来，鼓励通婚，时间久了，两族融合，就会慢慢把游牧部落的威胁给同化过来了。

正当辰凌在想入非非时，兰歆雅从他怀内脱离，站在他身前一步远处，静静地看着他，问道：“晏，你怎么才回来，令我好担心，生怕你的提议，会遭到储君和太后的不满，怪罪于你……”

辰凌看着她关心的神情，担忧中带着几分柔情，丝毫不像伪装，使得他心中有些舒服，微笑道：“放心吧，昨日入宫后，向储君和太后讲述很多此行的事，因此耽搁很长时间，没有让出宫，今天总算把结盟的事说服了太后和储君，明就可以入宫正式商讨了。”

“真的？”兰歆雅惊喜交加，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想不到燕国真的会答应，与她们草原这种落后的部落和民族，结缔盟约，按照她的理解，中原人对胡人蛮夷，山戎狄人都非常痛恨反感的。

中原与草原交界处，经常有摩擦出现，兵戎不断，草原人也时常南下掠夺，赵国、燕国、秦国都经常受到北方草原部落的侵扰。

辰凌看着兰歆雅，她今日的打扮完全是中原女子的穿着，身躯婀娜，美貌绝伦，可谓冰肌玉骨，如花树堆雪一般清新，他见多了古今各色美女，乍一见到这种草原异域风情，古代的华服美少女，体会到一种草原女神的韵味儿，无论打扮还是衣着，都能拨动人的心弦。

“是的，已经说服了储君和太后，答应与你见面，但是能否完全谈妥，还要看匈奴这一边有没有诚意，能做出的什么让步，为燕国带来什么，毕竟结盟是相互的，都需要利益的结合，才能同进同退，这一点，还希望你做到心里有数。”辰凌点出了关键，能否谈成功，要看她匈奴肯不肯答应一些合作条件。

彼此感情是一回事，国家利益是另一回事，作为储君身份的辰凌，首当其冲是把燕国的利益，放在首位！

兰歆雅高兴道：“晏，你放心，我都考虑好了，现在兰族处在生死攸关时候，即使做出一些牺牲，我也会促成这次结盟，解救族人，开放乌兰察布、

察哈尔一带，作为燕国和匈奴之间通常之地，建立城池，在那里燕国人和匈奴人共同生活，相互学习，那里有湖泊内海，水草丰富，饮水充足，土地也适宜耕种，同时也能牧马放羊，对双方都有利……”

辰凌微微点头，她有心理准备就好，只要按照合约来谈，对双方都会有利，看着兰歆雅高兴欢喜的样子，流露出纯净如水的女儿之态，风吹着她的诱发，如丝如缕她浓她的脸颊旁飞扬，一种迷离之美。

不由得心头微微一荡，辰凌轻声道：“也真难为你了，为了部落族人的事，孤身涉险，不负万里，来到中原搬救兵，让人钦佩！”

兰歆雅听他这么一提，感受到他说出来的语气中，满含温柔和关心，虽然没有草原上男子的粗放地喊出‘我中意你，我要抢走你做媳妇儿。’，但给她却是另一种感动。

细微中见真情，文质彬彬，君子入龙，不正是中原男人的优秀气质吗？

兰歆雅美丽的眼眸深处，雾气朦胧，她之前一直默默扛着家族的兴衰和危难，打算牺牲自己的幸福，不惜成为东胡王的玩物，欲泄工具，也要就族人的安危，如今被他淡淡说出来，却触动她内心的一丝脆弱，使兰歆雅深有感触，握起拳头一下子打在辰凌身上，接着哭啼道：“坏蛋，又来骗人家的眼泪儿！”

辰凌被打的莫名其妙，有点郁闷：我说姑娘，你要哭就哭吧，跟我有什么关系吗？

兰歆雅小拳头只是象征地在他身上捶打几下，毫无杀伤力，然后又一头栽入他的怀内，哇哇哭了几声，一时所有的委屈、苦难、担忧、煎熬都在这一刻倾泻出来，心情好了许多。

都说女人是水做的，还真不假，这异族的少女，性格与中原女子多少有些不同，想哭就哭，想笑就笑，想唱就唱，还唱得响亮，真是一个活宝美少女！

“哭吧，哭吧，哭出来就痛快了，一切都过去了，很快就好了。”辰凌轻拍着她的肩膀安慰道。

站立一旁的四名侍卫完全傻了，心想这是哪一出戏？怎么这位番邦女子，跟储君关系这么不一般？面面相觑，谁也不敢乱出声。

兰歆雅哭了一小会儿，稳定了情绪，再次脱离他怀抱时，已经破涕为笑，浑身轻松，整个人精气神明显比刚才忧虑之色强得多了，看来兰歆雅心情转好，放松了自己。

“晏，你还没吃饭？咱们一起吃吧，我要听你说说，是如何游说储君和太后的，这次你为我们兰族的安危做出巨大功劳，我代表族人，先谢谢你！”

“这个？嘿嘿，好吧，说道这次觐见游说，还真是颇费周折，起初很多大臣反对，我是据理力争，步步为营，凭着三寸不烂之舌，游说王庭之上，慷慨激昂……”

兰歆雅满眼都是小星星，听得沉醉不已，挽着辰凌的手臂，走过了国府驿馆的庭院，进入她下榻的房间，肌白如雪的脸颊上洋溢着清丽笑容，唇角之间，尽是欢喜之色。

※※※

秦开当日赶回了滦河前线，连夜赶路，八百多里，后半夜就赶回了大营，召集众将，吩咐了明日整军，然后与齐军交涉，接管蓟城，以及周围十数城邑，彻底收回燕国的领土。

“秦将军，齐国真的同意无条件退兵了？”

“不错，齐国退兵了，苏秦丞相说服了齐王，不但无条件退兵，归还占有的城池，还赠送了苏丞相一车千金，这次齐军撤走后，咱们要迅速接管城池，守住国防，不能让中山、赵军、楼烦骑兵趁火打劫，驻军在易水长城，并维持住蓟城的治安，等候储君和太后迁都，这次咱大燕复国后，即将要大变天了。”秦开语重心长地说道。

众将闻言，热血沸腾，破国屈辱，难以洗刷，各个摩拳擦掌，准备为燕国的复兴，洒血疆场，保卫家国！

第0306章谈盟约

燕国终于迎来了反侵略战争的胜利，齐国军队撤出了蓟城，齐将匡章与燕将秦开在蓟城外，原野上两军对峙，做了交接。

“秦将军，幸会了，只可惜没有在疆场上好好较量一番，颇觉遗憾。”匡章嘴角溢出淡笑。

秦开冷言道：“日后会有机会的，不过不是在燕国领土上，而是在齐国境内，到时候，希望你还是齐国的大将才好！”

“哼！”匡章自然听出他的话意，秦开所说下一次交手，在齐国境内，意思就是日后会报复齐国，侵入齐地。

“如果有那一天，你就不会这么好运，侵入齐国者，绝对不能活着离开！”

“哈哈，那就走着瞧，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莫欺旧燕穷，日后大燕国，必将横空出世，称霸诸侯！”秦开一语说出，充满强大的自信和傲骨。

匡章冷笑道：“做梦去吧，小小弱燕，能不能继续存活下去都是问题，它还有崛起的那一天吗？我倒是很想看一看！”

“那匡将军就拭目以待吧！”

“等着瞧！走——”

二人言语不和，匡章不再逗留，即刻下令，率各路人马开始撤退。

秦开带着五万大军一直把齐军‘送’至易水岸边，目送齐军退出燕国领土，秦将军立即下令，守卫迅速占领易水长城，查看边防豁口，修筑工事，把守要塞，把中原诸侯的威胁挡拒在长城外。

随后秦开带着亲兵，马不停蹄，赶回了蓟城，这座燕国旧都，数百年老燕的王城，如今遭受战火洗礼，破损不堪，失去了往日的光辉。

众将士进入城池，看着古朴的街道，破损的房舍，人影绰绰，形单影只，冷冷清清，商铺萧条，近乎死城，看得人心酸不已，王城被破坏的如此严重就好像燕国人得尊严被践踏得体无完肤，众将满腔怒火，无处倾倒。

“保护城内居民以及王宫原貌，不予任何人破坏现场，等储君和众大臣来观看。”秦开明白这些都是齐国人造下的罪证，他要保护现场，让储君定夺。

燕国辽东郡，襄平城。

兰歆雅在辰凌的陪同下，坐着青铜辕车缓缓进入王宫，在慈宁外殿，由太后接见她，参与大臣有郭隗、苏秦、荆燕，三人跪坐在右侧，左侧预留两个座位，一个是兰歆雅，另一个是辰凌，由于他身份未公开，因此只好暂时委屈一下，与兰歆雅做在一排，充当使者。

易太后虽是太后之称，但年仅三十六岁，相貌端庄，容光焕发，衣着华贵，气质高雅，端坐在正位上，一副母仪天下的姿态。

兰歆雅见了这位端庄的太后，倾慕叹道：“太后，你真有气质。”

“小姑娘，你也很美！”易太后笑着说道。

兰歆雅含笑点头，不卑不傲，此时代表着整个民族来结盟，因此很稳重，少了往日的少女矫情，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成熟和沉稳，开口道：“太后，我的族人正在遭受威胁，这次远来燕国，就是能希望与燕国交好，并向贵国借兵来了，帮助我的族人，化解危难。”

兰歆雅很干脆，她明白晏职他已经向储君和太后反复游说，此刻太后和大臣们都知道她的来意，故此，也无须隐晦，开门见山，请求帮助。

易太后淡然一笑，充满高贵之气，说道：“你的来意，我们的使者已经道明，经过储君与哀家，还有重大臣商议，做出一个结盟互利的策略，不瞒你说，兰族在匈奴受到其他部落的威胁，还要时刻遭受东胡人的威胁，而我们燕国，刚刚击退外敌内政不稳，国力衰弱，也需要一个盟友，你们草原民族，需要中原的盐、铁、农具等，同样我们燕国，也需要草原的马匹、兽皮……”

“一旦结盟后，彼此平等往来，经济通商，相互赚取利润，对双方都好，这一点，我们都应该看到，哀家手中，有一份结盟的合约书，你看一看，如果没有问题，就可以进一步商讨结盟的事，如果办不到，那不好意思，匈奴内部的事，我们也无从插手。”

兰歆雅微微皱眉，看着一名宫女捧过一张绸缎卷轴，递到她的身前，她下意识地看了看下侧的‘晏’，后者对她报之一笑，似乎在鼓劲儿，因此平静地接过来，摊开细阅。

从第一条到第十条，涉及建立通商城市，各派驻军，平分税收，相互不干涉内政，相互供给所缺，互派国士学习对方的文化等，对她而言，都是梦

寐以求的，本来兰歆雅认为，燕国肯定不会轻易答应，必定加一些霸王条款，现在看来，这十条写的很详细，对双方都有很大利益，并没有对匈奴欺压，甚至非常公平。

唯有一条，每年要为燕国供给五万匹战马，这个数目还是不小的，需要跟族人定好，分配名额到每户，凑集这批巨大数量的马匹。

兰歆雅看完后，缓缓点头，试探问道：“只有这些吗？”

易太后含笑道：“是的，只有这些，兰姑娘，你觉得盟约如何？”

“多数要求都能接受，有一些涉及到匈奴风俗的，需要回去跟族人好好解释，也问题不大，就是战马数量有些多，能不能减少为每年三万匹？”兰歆雅开始讨价还价。

易太后摇头失笑道：“五万匹不多，这次燕国出兵，有一定的危险，呼衍氏、须卜氏的实力不弱，而我们的骑兵只有一万，必须要迅速壮大，这次会和兰族合作，袭击两个部落，赶走那两支匈奴族人北迁，使兰族成为匈奴第一大部落，占据草原地带，日后养马就容易多了，而且燕国并非无偿要求，而是正常购买，正因为这一条，在其它条款上，才没有附加太多苛刻条件。”

兰歆雅犹豫一下，咬着嘴唇道：“四万匹，这已经是极限了。”

易太后目光瞥了储君一眼，开口道：“四万五千匹，不能再少了，这是燕国的底线！”

兰歆雅再次犹豫片刻，终于点了点头，说道：“好吧，四万五千匹战马，我兰族答应下来，但是，我也有个条件，通商城市的第一届城主管理者，我希望是晏职他来担任，做我们匈奴的友好大使，其他人，我们信不过他的能力！”

第0307章结盟

兰歆雅经过与太后商讨，答应了结盟，但最后一个要求，是让她心仪的‘阿晏’来当草原开放城邑的第一任城主，这样她就能常去看他，进一步交往。

她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勇敢、威猛、有本事的男人，而且静下来时温文尔雅，谦谦君子，动起手来，对敌手的果断与胆量，让这草原美女一阵心动。

易太后、郭隗、荆燕三人都愣住了，苏秦只听储君说，他在微服私访中遇见了这匈奴人，所以不知她们之间的关系。

“晏的能力很出众，又有学问，如果能让他出任城主，管理两族之间的结盟，我相信一定会起到促进作用的！”兰歆雅咬着自己的观点，开始游说太后。

岂知易太后微微一笑道：“他的才能，哀家自然清楚，但是很遗憾，他还有更重要的事，中原五国攻秦，下一步局势如何，燕国要未雨绸缪，需要他出使诸侯国，另外燕国刚复国，还有更重要的事交给他，这些不方便跟你说，不过前期需要他的地方，在他空闲的时候，可以过去协助帮忙的。”

兰歆雅露出几分失望之色，仍坚持她的观点：“可是匈奴与燕国结盟的事也很重要，东胡内乱，草原上也一定不太平……”

易太后摇头道：“兰姑娘，结盟合约其中的一条，就是不干涉对方的内政，他有更重要的事，不方便告诉你，但肯定不能安置在通商城邑那，大材小用，比起匈奴与燕国的结盟，中原六国，群雄割据，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这一项希望你能明白！”

兰歆雅无话可说了，只有侧首看了‘阿晏’一眼，眼眸中掩饰不住地失落和无奈，苦笑一下，这次如愿结盟，她完成了，按照盟约的约定，燕国会在近日出兵进入草原，伺机而动，配合兰族反击其它匈奴部落，但是这也表明，很快就要和他分开，从此各奔东西，难以再聚首。

“如果没有异议，请签订合约吧，早一步达成结盟，燕军就能早一天去解救你的族人！”

兰歆雅默默点头，乖乖在盟约上签字，谁让她匈奴有求燕国呢？族人不能再拖延了，晚一天，整个兰氏族落，就有可能遭受覆灭之灾，沦为须卜、呼衍的附庸和奴隶。

两个女子，各自代表一方，签了落款，就这样燕国与匈奴的结盟正式形成。

“这位荆燕将军，年轻有为，这几日会护送你们穿过燕山山脉，回到草原上，燕国大军，会在十日后出动，驻扎在边疆山脉一带，等你回到族内，把结盟的事向你父亲，兰族酋长首领禀告后，立即派人与我们的驻军联系，商谈对策，最好是诱敌出洞，燕军插入他们的后方，为兰族扫除威胁！”易太后对着兰歆雅解说道。

兰歆雅默然点首，在燕国也就两三日逗留，又要回返草原了，这一次旅程，让她毕生难忘，家族的事，算是解决了一大半，可是她的心事，却又如何解决呢？想到这些，兰歆雅有些茫然起来。

结盟的事谈完了，太后派侍卫护送兰歆雅出了王宫，回到国府驿馆，而辰凌则被太后找出一个商谈国事的借口留下来。

辰凌、易太后、郭隗、苏秦、荆燕等人相互看了一眼，都笑了起来。

“母后刚才把握的很到位！”

易太后摇头失笑道：“这兰歆雅，滴水不漏，硬是被她砍掉了五千马战马，挺聪明的女子，可惜是匈奴人，燕国后宫还没有一个妃子呢！”

郭隗毕竟是老臣，如今位居奉常，掌管宗庙礼仪，地位很高，属于九卿之首，对于储君纳妃，挑选王后之事，本就是他分内之责，听到太后一提，他也说道：“不错，齐国退兵之后，燕国暂时恢复主权，重新接管领土，但是外忧内患都没有清除，燕国的形势还处在危机之中，应该与其他诸侯国联姻，比如秦国，这次秦国元气大伤之后，必然会缩在潼关以西，为了拉拢诸侯国，秦国会选择与燕国、或楚国、齐国联姻，这是远交连横之策，听说秦武王有一王妹，生的闭月羞花，适合做我燕国之后。”

易太后微微点头道：“言之有理，国不可一日无君，王不可一日无后，现在燕国王宫冷冷清清，除了一些侍卫和宫女，就哀家一人坐镇偌大后宫，连个说话的伴也没有，王儿，该考虑联姻之事了，早日有后，就能稳定燕国大局，子嗣旺盛，安抚人心。”

辰凌汗颜无语，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后宫佳丽三千，如果真有这么多名妃子在宫内，那自己一天啥也不用干了，就干她们就行了。

“母后，这个不急，燕国初立，很多大事未定，而且因身份问题，暂时还不宜完全暴露，选妃之事，只好等中原诸侯国开春之后制定了分秦河西，征伐小国之后，孩儿才能安心坐立宫殿之上，主持国政。”

易太后轻轻点首，问道：“齐军退出燕地，接下来王儿有何打算，如何振兴燕国？”

辰凌环顾这几位重臣道：“我已经考虑了大致轮廓，细节和步骤需要与大臣们相商，首先是取回燕山的宝藏，充入国库，作为我改革燕国的物资基础，有了财宝，一是重新建都，不再使用蓟城为国城；二是建立黄金台，以郭卿、苏卿这样的国家砥柱为标杆，发出求贤令，招纳天下名士入燕；三是建立学府，集合诸子百家的思想于一个学府内，传业解惑，在京都建立大学，各地建立小学和中学，以科教兴国。”

“四是发展国防力量，建立野战军、水师等，发展骑兵部队；五是废奴隶制，重新分封土地；六是发展工商业，建立军械、船舶制造局等等，很多谋划，都需要开展，这些事都要充裕的国库支撑！”

易太后、郭隗、苏秦等人闻言都是一愣，很多东西，他们根本没听说过，而且一些观点，让他们有些吃惊，储君的目光竟然如此宏远，推行变革的事物，让人摸不着头脑，老燕国要变法，能否行得通呢？

第0308章颠覆士农工商

襄平城，临时王宫。

整个王庭显得冷清而狭小，纵观整个战国，如此贫小的王宫，只怕唯有燕国才有，连周、卫、宋这等小国，王宫也宏大气派。

慈宁殿内，易太后道：“王儿不必心急，变法还等慢慢来，当年秦国商鞅变法时，哀家还很小，但是却听到宫内祖母、姑姑曾讲到变法之处的艰难，不是一撮而就的事，要有大魄力，大决心，大毅力，大手腕，变法，就是要废除以前的法令，重新颁布新的法令，对于根深蒂固的老诸侯国，这一点有为困难。”

辰凌点头道：“母后，这一点我考虑到了，咱们燕国六百年传承，社会的体制，仍是半封建半奴隶社会，很多乡野十分落后，偏僻的地区过着母系群落生活，听说很多地区还有‘宾客相过，以妇待宿，嫁娶之夕，男女无别’的风俗，如此陋习，绝对不能再发展下去。”

郭隗、苏秦纷纷点头，这种看轻妇女的做法，的确有些违背道德。

“田制、婚姻制、律法、刑法等等，都要重新修缮制定，这方面的变革，寡人打算亲自监督，以苏秦为左丞相，负责带领九卿，完成初步的方案，明日在朝会上，宣布燕国正式复国，百废待兴，开春后准备变法！”辰凌当机立断，在这个问题上丝毫不犹豫。

易太后看出储君的决心，决议要变法图强，也不干涉，只是问道：“王儿打算何时取出宝藏，共商大计？”

辰凌机智道：“明日朝会，就定在五日后，各方调动稳定后，寡人亲自带人去挖掘燕国王室宝藏，这件事，越隐蔽越好，暂时不能让诸侯国知晓，否则他们狮子大开口，很可能来燕国逼迫，贡献出一些宝藏来，如此五国瓜分一下，咱们就剩不下啥了。”

“这倒是，五国军队正聚集在秦国潼关下，开春很定会瓜分秦国河西之地，如果我燕国露富，只怕五国大军又会开到易水长城外。”苏秦说道。

辰凌道：“咱们事前通好气，一致口径，明日朝会上，除了听各卿各部奏折外，重点围绕如何建设燕国的话题上，由于老燕旧族在战火中被清除不少，但战火熄灭，很多老旧贵族又会回到自己的封地，继续作虎作狼，改革土地的第一条，就是要打击这些老旧贵族，重新归国家所有，制定公有制，国家可以通过赎买政策，把一些名声较好的士绅的封地买回，对于那些恶贯满盈的旧贵族，以通敌罪，危害朝廷罪，没收其财产，土地重新分配给乡野

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制！”

“耕者有其田？储君的意思，是提高乡野农夫的地位，分给他们土地，如果所有人都获得了土地，那么我皇室和官员的土地，谁来耕种呢？”郭隗觉得不妥，如果乡野佃农、雇农、奴隶都解放了，皇室的土地，谁来耕种就成了问题。

辰凌解释道：“燕国地域两千多平方里，如果从辽东北部，继续往北，还有很广阔肥沃的土地，只是那里苦寒之地，目前都是胡人占据，咱们燕国，目前只有两百万人不到，很多土地都荒废着，然后能耕种的土地又集中在王室和贵族手中，大部分百姓都成为佃农和奴隶，这样的国家，上下两层贫富差距扩大，激化矛盾，国家难以富强。”

“我要推行的制度，是把燕国所有的土地都归还国家，由朝廷统一分配，把能种的土地，重新安置村庄，由郡、县、乡、村几个行政等级划分，普查人口户籍，有用户籍的燕人，可以家庭为单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按人口数量分配土地，每隔三年，根据人口重新划分一次，至于那些旧贵族，有些是官员、有些是世袭子孙，废除世袭官爵制，而实行财产继承制，子孙有资格继承父辈财产，但不能继承他的爵位和职务，前期为弥补贵族的损失，可以赎买一部分，由朝廷出钱补偿，分配制度后，贵族将和农民一样，只按户籍人口的数量来分配土地，而不是按照他府内的丫鬟、家丁没有独立户籍的人数量。”

易太后、苏秦、郭隗、荆燕等人都大致听懂了储君的话意，要废奴旧贵族的特权，提高乡野百姓的地位，这一点是进步的，特使是像荆燕这等普通家庭的子弟。

“那城邑内的难民、外来流动人口，还有避乱中原战火而外入的赵人、秦人等，如何安置？”太后问道。

辰凌答道：“首先应普查户口，重新编制户籍入册，把燕地难民梳理带回各自乡村，各地行政机构派人帮助乡野百姓搭建房舍，规划乡村建设，外来人口可以迁至一些村落密集小的地方，安置下来成为村民；诸侯国人，如果想加入燕国户籍的，同样欢迎。”

“那国家税收，如何获得？”

“鼓励生育和农耕，推进城邑间工商业发展，主要税收来源于农业的粮食税，以及城邑工商税，后者是重点，前者是基础，不久燕国要建立独立自主的公制作坊，也就是国有企业，如纺织、冶铁、制盐、皮革、军工武器、马场等等，有燕国朝廷控股，城市内没有土地和户籍的人，可以招工入场，每日开工钱，除掉成本，利润都是朝廷的！”

“什么？有这样的体制？自古以来，士农工商，商贩最没有地位，朝廷亲自组织工商生产，是不是有些本末倒置了。”

辰凌微笑道：“非也，士农工商，是古人得价值定位去向，因为提出的那个时期，工商业处在最低级阶段，随着社会发展，时代已经变了，再用以前的旧思想，指导新时期的发展，是教条主义，故步自封，阻碍燕国的崛起，因此古人的话，不能不听，也不能全信，他是人，我们也是人，为什么我们这些活着的人，还一定要听那些死人的话？”

“这个？”郭隗默然了，苏秦淡笑了，荆燕热血了，太后欣慰了。

“好了，各自回去准备吧，寡人出宫去看看兰歆雅，毕竟相识一场，算是为她临别送行吧，但仅限于私交，而不是代表燕国的储君……”辰凌嘴角淡淡一笑，倏然起身，谓然一叹，充满了几分枭雄柔情的滋味。

第0309章草原少女的爱

辰凌离开了王宫，简单出行，没有引起宫外人得注意，简朴的篷车，哐哐当当驶向国府驿馆，用不了几日，兰歆雅就要回草原了，作为私交朋友，是该为她送行，顺便带她在街上好好感受一下中原风俗。

兰歆雅回到驿馆后，家族的重任算是解脱了一大半，但是心事反而更浓了，让她高兴不起来。

人长大了，烦恼也跟着增多，兰歆雅坐在窗前，用手托着下颌，目光散漫地看着窗外的雪景。

固定的房舍，青色的瓦片，热乎乎的火炕，这些都是草原没有的，街道上商铺也是草原没有的，日后学习了中原文化，草原上也开始有文明的传承了。

“如果他能跟我一起回草原，辅助我完成部落的使命，该有多好，他就可以名正言顺，成为我部族认可的外婿……”兰歆雅的思绪，一会想这儿，一会想那儿，已经错乱起来，心神不宁了。

“公主，结盟谈的顺利吗？”侍女古丽丝问道。

兰歆雅微微点头，轻叹一口气道：“还算顺利，燕国没有刁难咱们，一切要求都合情合理，而且对匈奴很有利，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咱们草原部落终于可以和中原和平相处，相互往来，学习他们的特长了。”

“既然谈的顺利，那为什么公主还闷闷不乐你呢？”

兰歆雅强作欢笑道：“没有啊，我在思考呢，回去改如何跟父王说，他是酋长，兰族部落首领，一些伯父、叔叔他们不知会不会同意？”

“这是匈奴翻身之事，他们都会答应的，公主，你放心吧，对了，那个晏勇士，他会跟咱们一起去草原吗？”

兰歆雅被她一提，有神伤了，神色沮丧，摇头道：“不会，燕国的太后说他还有别的重要，不会派去草原，我提议让他作为通商城邑的第一任城主，太后都没有同意，可见对他的重视！”

古丽丝小丫头不大，鬼灵精怪地，眼珠一转，说道：“晏大哥，是我见过真正的勇士，比咱们部落那些勇士和哲别，都要厉害很多，他一个人，一把剑，就能杀掉一百多个东胡勇士，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的大英雄，如果他能跟咱们回草原，做公主的金刀驸马，那有多好啊！”

兰歆雅脸颊有点发红，但是又觉得她说的话很对她此时的心情，也不像中原女子那么害羞，竟理所当然地点了点头，幽幽一叹道：“等见了面，我好好问问他，愿不愿意离开燕国，跟我们回草原，燕国能给他多大的官？”

刚说到这，就听着另一位侍露莱特兴高采烈跑进屋，叽叽喳喳道：“晏大英雄，进院子了，他一定是来见咱们公主的，嘻嘻——”

听到晏来看她了，兰歆雅心里甜甜的，总算还有点良心，出宫后直接过来看我了。

“兰歆雅，我来了。”辰凌刚入门，就轻唤了一声，先打个招呼。

古丽丝、优露莱特抿嘴咯咯一笑，顺势溜出了房屋，从辰凌两侧闪了出去。

辰凌莫名其妙，纳闷地走入房内，此刻的兰歆雅，站起了身子，娇躯高挑，玉腿修长，凹凸极其明显，特别良好，充满了异族大波腴臀的独特韵味，脸颊上宛如桃蕾初绽的动人一笑，看的辰凌心中一荡。

“兰……歆……雅！”

“叫我歆雅吧！”

“雅……雅儿！”辰凌有点咋吧道。

“讨厌！”兰歆雅脸颊微红，但是神态看得出来，非常愿意被这么叫。

辰凌摇头苦笑，这女人就是口不对心啊，世上最奇特的高级动物，思想比男人复杂多了。

“晏，今天的结盟事，谢谢你！”

辰凌摇头道：“我都没插上话，这都是你谈判的结果！”

“不，是你前面铺的路，没有你，或许我现在已经沦为东胡人的奴婢，任其凌辱，我的部落族人，都会被瓜分，匈奴内乱，最后也会被东胡吃掉，与燕国结盟，将是匈奴走向新阶段生活，半农半牧，将来就不用担心天灾和寒冬，也不用怕风雪折磨族人，我们也可以生暖炕，也可以把牛羊都圈起来，盖上棚子，这样牲畜就冻不死了，这些，都是你的功劳！”兰歆雅很激动地说道。

辰凌轻轻用手搭在她的肩膀上，半鼓励半安慰道：“雅儿，这些都是我应

该做的，或许将来你会明白，我也有自己的私心……”

“你的私心？”兰歆雅眼珠转动，目光闪烁，紧紧盯着他，咀嚼这句话的意思，旋即不知想到了哪里，轻啐道：“小坏蛋，你的私心，是不是为了……其实，我也希望，你能这样为我付出！”

辰凌有些发懵了，这丫头什么思维？涉及部落利益时候，猴精猴精的，不肯漏掉任何点，一谈朦胧感情，想的比我还丰富，小妹妹，你确定听懂我的意思了吗？

“雅儿，过两天你就要走了，需要带些什么回草原，送给族人不？我帮你购买一些如何？”

兰歆雅一把抓住了辰凌，鼓起勇气道：“晏，我问你一个问题，如果，如果我让你跟我一起离开燕国，作我匈奴的……匈奴的……金刀……驹……马，你愿意吗？”

“什么？”辰凌这下更惊呆了，这丫头，不按常理出牌，太直接了吧？有个性，不过，我喜欢！

“雅儿，其实我很想陪你离开，你到哪，我就去哪，可是，现在国难当头，好男儿要报效国家，就像你这样，为了族人，甘愿舍弃自己，不畏生死，巾帼不让须眉，红颜女子尚且如此，何况我堂堂七尺男儿，在国家蒙受屈辱，百废待兴的时候，我岂能只顾儿女私情，而背弃国家呢？如果我真是这样只贪图自己私欲的人，你还会如此看重我吗？你的族人又会如何看我呢？”辰凌说的很慷慨铿锵。

兰歆雅一阵默然，听得心情也跟着不平静地波动，忽然觉得这一刻，他的形象更高大了，虽然不能按照自己的心思，跟着离开，但是这样的男儿，才是顶天立地的，才是大英雄，才值得自己去思念，值得自己最纯洁的爱！

她越想越激动，最后挥拳如雨地打在他的身上，哽咽道：“坏蛋，坏蛋，你为什么每次都来骗歆雅的眼泪？可我为什么每次都爱听你说的这些话？你说我到底是怎么了，如此强烈地喜欢上你？晏，我发现我已经无法自拔了……你要负责，大坏蛋，大英雄！大英雄也是大坏蛋！”

辰凌彻底无语了，这草原民族的少女，到底什么逻辑啊？

第0310章难忘今宵

下午闲来无事，辰凌带着兰歆雅在襄平内走了一圈，这座城池，并没有遭受太多的战火，当时齐军只是小住一个来月，因为没有激战，齐军抢夺一番后，城池的大致景象都保留了下来。

街上没有大梁城那样繁华，但是车来人往，也颇有中原的气息，不像草原上，住帐篷，散落一堆，没有具体规划。

兰歆雅今天身着一袭淡粉的长裙袄，窈窕中曲线玲珑，将她丰腴的身材凸显出来，如丝地云鬓高高盘起，斜插起一根长长地玉钗，清新典雅，美丽的眼眸波光流转，长长睫毛微微抖动，晶莹地耳垂如玉般玲珑，清秀的脸颊似是着了粉般鲜艳柔媚，穿成中原女子的装扮。

辰凌给兰歆雅买了一些中原姑娘用的东西，比如荷包、绸缎纱巾、绣花等，使得佳人格外开心。

特别是冰糖葫芦、鹿茸糕点、香甜烙饼等小吃，让这生长在草原的兰歆雅，吃得爽口，不停叫好。

到了黄昏时分，辰凌和古丽丝两侍女拎着不少东西，回到了驿馆。

兰歆雅吩咐侍女去安排晚餐，她今晚要和晏大哥，一醉方休。

不一会，古丽丝和优露莱特两侍女，端着一篮子饭菜进屋，炕上放了小桌，然后开始一盘盘布菜，侍女翠袖半挽，为公主和未来的金刀驸马斟满青铜爵杯，燕酒的凛冽之气扑鼻而来。

“公主，晏大人，可以用餐了。”古丽丝用极其笨拙的几句中原语说出来。

兰歆雅说道：“好的，你们先去吧，自行吃饭，我们这里就不用过来了，听我吩咐就行。”

“是，歆雅公主！”这一句用的是匈奴语。

两侍女出门前，看了辰凌一眼，格格一笑，溜出门去，似乎看着他就像看一个肥肉，今晚就要被公主下锅炖了。

“晏，我们喝一杯，这些日子，幸亏有你一路陪同，要不然，真不知我此时的命运，还是否像今天这么自由，快乐，这一切，都是你给我的！”兰歆雅举起爵杯，向辰凌敬酒。

辰凌微微一笑，端起杯来，轻轻碰了一下杯，笑道：“些许小事，何足挂齿！”

两人一饮而尽，苦寒辛辣的酒水，灌入嗓子间儿，喉咙像是被刮了一下，紧接着酒水下涌，从嗓子一直热到肚子。

“中原的白酒的确奇特，这次回去，我也要给我阿爹带回去一些！”兰歆雅不愧是生在草原的少女，勇敢，豪放，不拘细节。

“没问题，明天我就为你买几坛陈年燕酒，拿回草原去，献给老酋长！”辰凌保证道。

兰歆雅轻轻一叹，提到要走，心中总是充满了失落和无助，这一走，就意味着彼此分离，天各一方，很难再相见了。

辰凌看她的神情，也有些惆怅，兰歆雅对他的感情，他是瞎子吃汤圆，心里有数，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日子，从草原一路相互照应，到后来逃避追杀，进入燕山同甘共苦，再来到燕国辽东。

彼此之间，结下深厚的情谊，被数次吐露芳心，辰凌也不是铁人，早就已经心软了，俗话说女追男，隔层纱，男追女，隔重山，英雄难过美人关就是这个道理，如此超尘脱俗的草原圣洁美女，是男人谁能不动心？

“雅儿，等这边的事一了，我会去草原上看你，和你一起去骑马，奔驰在广阔的草原上，参加你们族内的篝火晚会，跳那匈奴舞蹈，好不好？”

兰歆雅眼眸酸朦朦的，听他如此道来，立即惊喜道：“真的？你真的会去看我吗？”

辰凌微笑道：“那是自然，其实，我也……很喜欢你！”

“啊……”兰歆雅惊呼一声，还是第一次听到他，如此真挚地承认，喜欢自己，如何不让她高兴呢。

兰歆雅眼泪溢出来，也不知是高兴，还是感动，一点一滴，淌过洁白的脸颊，忽然羞喜一笑：“晏，我好喜欢你，真的害怕从此再也见不到你，如果是那样，我将永远活在黑夜里！”

“来，再干一杯，为我们的相识、相知，以及下一次的相见！”辰凌提议，两人举杯，再次喝酒谈心。

这一刻，兰歆雅心情放开了，一杯复一杯，相言欢笑，酒劲下肚，脸颊

越来越红润，娇艳欲滴，腮生桃花，艳丽无双，眼眸越来越迷离，整个人也半醉半醒，把外袍脱下，穿着碎花内袄。

“晏，能让我咬一你下吗？”

“啊？”辰凌差点喷出酒水，好端端的，为何要咬人呢？

兰歆雅脸颊鲜红，有些喝高了，大大咧咧，完全不像中原少女的矜持羞涩，挽起红袖，嘻嘻笑道：“放心吧，只是轻咬，在我们草原上，喜欢谁，就夜里摸入帐内，狠狠地咬他！”

辰凌微微点头，原来是这样，这时他也喝的不少，热血一涌，笑道：“那好，不要咬的太疼，否则，我也要咬回来……”

“咯咯，你放心吧！”兰歆雅轻笑道：“我一定会很温柔！”

她一下子如母狼般扑上前去，半挽半露的双臂像是洁白地小蛇一样，紧紧缠住他的脖子，狠狠地咬着他地额头，他的眉角，他的鼻子，他的大嘴唇……

辰凌瞬间感觉到一股邪火在体内燃烧起来，这哪是咬人啊，这就是挑情啊，泥人也扛不住美女这么折腾啊。

“咔嚓！”

辰凌的衣衫都被兰歆雅近乎痴狂地扯开，贴着他的胸膛，洁白的牙齿毫不留情地咬上去，留下一排排月牙般的印记。

兰歆雅骑在他身上的娇躯，同时也在剧烈颤抖，呼吸急促着，似乎也已经春情勃发了，无边的情火，就像是爆裂地干柴，轰轰烈烈地燃烧着，如风般滚过沙漠草原，一发不可收拾！

“呀！”所有地压抑和感情，都在这一刻彻底爆发。

辰凌此时也顾不得身份和利益了，忘掉自己是储君，忘掉她是草原酋长的公主，这里只有一对彼此喜欢的情侣，他反手一搂，像是个疯狂的斗士，狠狠将她压在身下，几乎要将她柔嫩的腰肢都揉断了，他火热地大嘴雨点般印在她的唇上，脖颈、胸前、腰腹……

棉袄衣裙很快被对方撕扯脱下，零散不堪，直至，尤其是兰歆雅的娇躯，完美无瑕，在凄美的月下泛着清冷的光辉，山峦叠嶂，汹涌起伏，晶莹地就像一尊冰雕玉刻地美人！

草原神女，圣洁无瑕，这一刻变成了充满男女私欲的普通。

兰歆雅泪珠滚滚而下，又爱恋又不舍，疯狂地拥住他，像蛇一样四肢缠住他，不让他抬头，不让他呼吸，要将他湮没在自己的怀抱里，今晚让他咬个够！

第0311章早朝议政

辰凌和兰歆雅相互搂抱着，撕咬着，在炕上来回滚动，一会东风压倒西风，一会西风压倒东风，不得不说，这草原的女子床下，都一样的奔放豪爽。

因着月光的关系，兰歆雅的身子闪着一层淡淡的霞光，一种神秘地魅惑，与灯下看美人有异曲同工之妙。

兰歆雅削肩蜂腰，肤肌莹润，光滑似水，还有那对，虽在及腰的长发遮掩下隐隐约约，但是与那结实紧致地腹肌和瘦削的精致锁骨、圆润的肩头一衬，却更显可口。

辰凌浏览之后，再也控制不住了，箭在弦，不得不发，双手握着佳人的抬高的玉腿，找准空隙的位置。

“啊！”一声轻轻的痛呼，仿佛告别少女时代的礼诵。

此时身下的兰歆雅惨呼一声之后，好象中了箭的天鹅，身子猛地绷紧，秀颈挺起，丰腴的酥胸紧紧挤在辰凌胸前，两条大腿攸在颤了几颤。

兰歆雅头脑一空，泪珠盈眶，猛然抬起手来，攥着辰凌的手，就咬了一下：“叫你欺负我！”

辰凌手背被咬了一下，更加刺激性情，身子加快伐旦，兰歆雅已经忘记了疼痛，全身心投入，呢喃呼喊个不停，一边流着泪轻道：“晏，求你对我狠一点，再狠一点！晏，我要你爱我，狠狠爱我！”

她猛然抱住他，似是一条地美女蛇，光洁地藕臂缠住他脖子，纤长地玉腿紧紧贴住他腿弯，完美无瑕地酥胸在身体挤压中，不断变幻着形状，兰歆雅疯狂地咬他，脖子、胸前、伤疤，一串串的留下月牙状的印记。

窗户外蹲着两个草原少女，面如红霞，一脸笑意，比划着彼此的意思。

“公主把他拿下了！”

“晏成了公主的俘虏了。”

古丽丝和优露莱特古灵精怪地嬉笑着，似乎她们的公主，做了一件很了不起的大事，把燕国一位大英雄给睡了！

翌日一大早，天色尚未放亮，辰凌就已经睡醒，因为今天是约定三日一朝的早朝会，文武百官都要上朝觐见，上奏一些国内大事，等着他去处理。

辰凌从香暖的被窝内爬出来，兰歆雅一身细滑的胴体在被褥内，好像一只洁白的羔羊，温顺，细嫩，迷人，绝美！

在地上拾起被撕烂的衣服，零星穿在身上，披上的斗篷，在兰歆雅额头浅浅一吻，轻声道：“雅儿，我还有事先走一步，等我回来，为你送行！”

话语落毕，辰凌毫不犹豫地走出屋舍，叫来守候的侍卫，登上车辇，赶去王宫。

由于燕国朝政未稳，早朝设定的时间还不想宋明时期，五更上朝的习惯，辰时在殿外列队等候宣见，因此辰凌有足够的时间，回到御书房，沐浴更衣，头戴玉冠，换上君王袍服。

这一次朝会，提前已经散出消息，储君要亲自过问九卿各部的政绩，已经开展下一步复国、变法、图强的决策，文武官员都要准备好奏折，各抒己见。

很快到了辰时，日上三竿，内侍宦官宣告上殿入朝，觐见储君之后，文武官员排成四列，文臣武将各两列，陆陆续续踩在石阶，缓缓进入正乾大殿内。

文官以苏秦为首，丞相之职，跟他并肩的文臣，是老臣奉常郭隗，掌管宗庙礼仪，地位很高，属于九卿之首，身后依次为九卿大臣，太仆白明易，掌管宫廷御马和国家马政；廷尉徐渭公，掌管司法审判；典客张贻，掌管外交和民族事务；宗正纪绛，掌管皇族、宗室事务；治粟内史杨延和，掌管租税钱谷和财政收支；少府顾彦章，掌管专供皇室需用的山海地泽之税；另外士大夫淳于臻、国士贤者百里玺，身份不是九卿，但德高望重，也在其中，其余是九卿长的副手等，约有四十多人。

武将之位的首席两人是上将军郭开，以及掌管宫门警卫的卫尉厉飞宇，后面是中军主将，大将军罗成信，镇远军主将，大将军陆丁山；北平军主将，大将军姜雄武；羽林军主将，将军荆燕，再往后都是副职将领，大约三十多人。

文武百官加起来，并不足百人，临时组建的王庭，人才并不充裕，很多人都是身兼数职，还有不少机构没有建立起来。

“拜见储君，太后！”

辰凌坐在正位，易太后坐在一旁的侧位，由于储君尚未正式登基为君王，太后要听政辅佐的。

“众卿平身——”

“谢储君、太后……”

辰凌见文武重臣站稳身形后，开口道：“今日早朝，重点商讨的有几件大事，第一件，经过苏丞相不懈努力，奔走诸侯国，终于向齐国施压，说服齐王同意退兵，昨日齐军已经签订退兵协议，数十万齐军撤出了燕国边界，目前我燕军重掌控边疆，抵御外侵，保家卫国，我燕国终于复国独立了。”

这些文武大臣，一些听说了，但大部分还不清楚，得知这个消息后，纷纷高兴议论，不断叫好，有些老臣竟痛哭嚎叫起来，大喊燕王先宗，储君圣明之类的，典型的文人儒士马后炮。

“天佑大燕啊……”

“燕国中兴有望了，燕人之福啊！”

“储君英明圣主，太后福泽天下……”

辰凌伸手止住这些呼声，没有意义，他要思考的，是如何开展下一步，放任这些老臣没有方向地治国下去，燕国仍是一个落后的半农半奴的诸侯国，地广人稀，百姓民智未开，难以崛起。

“这第一件事，是齐国退兵，燕国得以保全，这是燕国军民上下团结一心，共同抵御外敌，同仇敌忾的成果，立即昭告燕国境内各郡县城邑，燕国复国了，百废待兴，即将推出新法，安置流民，重新设立地方机构，分封土地！”

郭隗迈前一步道：“储君，还有十日就是年关了，应该择日祭祀宗庙，正式登基大典，成为燕王正名，名正则言顺，以免诸侯国虎视眈眈，还有内患兴风作浪！”

“请储君登基大典，正名燕王，确立年号！”群臣同时高呼，众望所归。

辰凌微微点头，开口道：“好，这件事就由郭卿及宗正纪绛负责祭祀宗庙之事，选吉日登基，王号曰昭，年号昭王元年，登基后，寡人就是燕昭王，昭雪国耻之意，希望有朝之日，能反攻齐国，洗掉燕国濒临覆亡的耻辱！”

群臣喝彩，热血沸腾，纷纷支持储君的决策。

辰凌继续道：“第二件事，是治国方向，燕国旧制，六百年未曾变革，奄奄一息，险些被齐国吞并，再看东方六国相继变法，富国强兵，而燕国已经是战国七雄之末，几乎要被挤出了战国七雄的行列，创新者生，守旧者亡，燕国因循旧制数百年，守出了富，还是守出了强？抑或守出了土地？诸位卿家说，燕国该不该推行变革，让燕国富强起来！”

这些文官武将大多被齐军、子之乱军、胡人的军队赶得像丧家之犬，亡国之奴，深深知道，如果还按老路还走，燕国休想强盛起来，都点头默声，听储君接着说。

“自古以来，有魏、齐、楚、秦、韩相继变法，都逐渐富强起来，赵国的赵武灵王也正在效仿胡人的骑射胡服，打算改良骑兵，六国经过变法，任何一国，都不是燕国能对抗的，因此，要洗雪耻辱，赶超诸侯，称霸天下，就必须寻求一条治国良策，苏丞相，你说治国之道，哪种适合燕国？”

苏秦在鬼谷宗研习纵横捭阖之术，对百家言论也多有钻研，思维敏捷，才学广博，说道：“自古有道家王道治国、儒家仁道治国、法家治国、霸道治国等等，纵观五国办法成效，唯有法家治国，才是根本的变法之路，其它治国言论，都虚无缥缈，难以实行，毫无实际意义。”

“但推行法制，则必须要国君支持，而且要坚定不移的支持，君臣始终要同心同德，否则，法令难以统一，变法难见成效。列国变法的道路，无一不铺满了鲜血。韩国申不害尚只是整肃吏治，已经是血雨腥风了，更何况秦国天翻地覆的彻底变法，更是血腥异常，这才有后世强大的秦国！”

“像我燕国目前赤贫如洗，地广人稀，各地机构混乱，非强力法制无以拯救，法制推行如排山倒海，激起的回力亦是天摇地动，没有同心同德力挽狂澜的君臣相知，变法者自己就会被混乱的动荡无情的吞噬，谈何强国大志？”

第0312章变法强国之路

辰凌对苏秦的话非常认可，继续问道：“苏丞相认为，强国之本，治国之道，将如何取舍？”

苏秦谨慎道：“强国为本，自古有王道、仁政、无为，不过尽皆虚幻之说，与强国之道冰炭不能同器，再看七雄之中，六国变法，魏国乃甲兵财货之强，齐国和韩国乃明君吏治之强，楚国为地广人众之强，赵国正在进行‘胡服骑射’改革，只是军事上的变更，固然能使赵国军力强盛，但都不是根本！”

“唯有秦国的商鞅变法，以法治国，才取得最大的成效，使五十年的弱小衰落的秦国，三十年期间一跃成为强国，在这二十年间，突显了张力，若不是秦武王好勇少谋，排挤走了张仪，废除了秦惠文王生前拟定的对付诸侯的外交策略，这次五国断不会如此轻易就结盟抗秦！”

“说得好！”辰凌对于苏秦的口才，那是非常佩服，不愧是纵横家的代表人物，纵观中国历史长河，能比得上苏秦的口才和外交手段的，只怕唯有张仪了。

苏秦、张仪乃是鬼谷子的纵横高徒，也是纵横家里首屈一指的两大宗师人物。

在场的文官策士，闻言也都纷纷点头，这一点很好理解，因为都是发生过的事，大家看看目前七国的排名，以及所取得的成效，就能对比出来。

当局者迷，局外者清，站在第七国的立场，看那六国，自然一目了然。

辰凌身为储君，不轻易发表论点，而是让这些重臣先说，最后做总结，这是古今领导层常用的手段。

“苏丞相，请为我们解析一下，那五国变法的弱点，以及秦国变法之所长，好为我等点明一条治国之策来，让大家参详一二！”辰凌推波助澜地问道。

苏秦面色肃然，侃侃而论：“前五种强国范式之根本弱点，在于只强一时，不强永远，只强表面，不强根本！”

“魏国在文侯武侯两代是蒸蒸日上，真正强盛，自魏罍称王，魏国便每况愈下。齐国是这一代齐王强盛，之后必然衰弱，楚国则自楚悼王以后，一直是外强中干，不堪真正的一击，后来变法的韩国，也是一代之强，甚至不出一代便会逞衰落之势。”

“此中根源何在？其一，变法不深彻，李悝助魏文侯变法，以废除井田、奖励农耕、兴旺田业为主，疏忽了军制、吏制、爵制、国制、民制之全面变法。齐国韩国则更是粗浅的整军治吏之变法，没有深彻的再造翻新。楚国之变法，因吴起惨死而中途夭折，对旧世族只有些须触动，正在变法赵国效仿胡人的骑射，改动民俗和军队骑兵编制，也没有对旧贵氏族、律法等做出调整，更休提深彻二字。”

“其二，法令不稳定，没有留下一个国家应当长期信守的铁律，前代变法，后代复辟，根基不稳，必然是兴也忽焉，亡也忽焉。有此两大缺憾，岂能强大于永远？又岂能成大业于千秋？惟其如此，四强五国不足以效法，唯有秦国之变法，从根本上做出了变革，废除旧制，建立新律，使秦国焕然一新，达到强盛！”

辰凌微微点头，他只知道，历史对商鞅变法评价甚高，但对其他国变法，并没有细看过，听说过有这么一个人变法，但具体如何展开的，真实效果如何，史书记载也不全，即使如史家之绝唱《史记》，真实度也不过几成而已。

此时听苏秦娓娓道来，对各国的变法，大致有些了解，辰凌称赞道：“想不到丞相对法家也有此研究，但不知，燕国要变法，是否也要走商鞅变革之路？”

苏秦叹道：“非商鞅变法之路不可！”

这苏秦可是外交大家，察言观色是他最擅长的，早在数日前与储君探讨，就揣摩到了储君的心意，想要依法治国，因此今日在朝会上，君臣一唱一和，顿时把朝会的重点引到变法上来。

这时廷尉徐渭公，掌管司法审判一职，他迈出臣列，拱手道：“启禀储君，老臣觉得不可，商鞅变法虽然使秦国强盛，但律法太过严厉，酷刑颇多，充满血腥之气，燕国刚刚清除了外敌，还有内患未平，百废待兴之时，民众人心不稳，贸然实行变法，恐怕引起各方民变，请储君三思！”

徐渭公是燕国旧贵，他这么一说，有一些燕国旧臣贵族的人，也出来纷纷支持徐廷尉的观点，认为不能采用商鞅变法，或者认为时机不成熟，暂时不该变法。

辰凌心中微微一凛，幸亏自己还没有发表观点，这样一来，就能看清各方不同意见，如果自己加入讨论辩解，很容易与群臣对立，真正的君王，懂得帝王之术，都是不动声色，让群臣先PK一番，皇帝做最后总结陈词。

苏秦铁口如江河，自然不会示弱，这边回道：“燕国百废待兴，旧制老法，陈旧不堪，犹如夕阳垂暮，这次齐国入侵，邻邦排挤，正给我们燕国人

上了一课，那就是落后就要挨打，燕国若不崛起，必然会被战国六雄无情抛下，如今燕国老旧势力被重创，正是为变法提供了良好的前提，现在燕国难民成堆，各行各业都要重新规划，直接变法，省去了商鞅变法时，秦国老旧势力的阻碍，即使有，也会小的多，血腥之路必然减弱，一旦朝政颁布新法令，阻挡者，大多都因守旧的利益遭受冲击，才会反对，而这些人恰恰是顽固势力，是燕国发展的阻碍，理所当然要采取强制手段，任何一国的变法，没有绵羊般软发，都是铁血般利剑，披荆斩棘！”

几位旧臣被苏秦的话堵塞得无言以对，因为他们根本没料到今日早朝上，会探讨变法的话题，使得一些守旧派，根本没来得及准备长篇大论和例证，相反苏秦早就和储君通过气，回去专门翻阅了各国变法的资料，论点硬朗，论据清晰，一时间横扫朝政对手。

辰凌心明眼亮，坚实舒坦，此时微笑道：“丞相一番理论，当真是高屋建瓴，勘透天下，使得寡人拨云见日，忧心顿去，看来燕国要强大，非变法一路，别无它图，只可惜暂时我燕国没有法家人物，只能辛苦丞相，暂时担任变法的领头人，根据诸国变法之优劣，起草一份文书，下一次寡人会协同众臣一起商讨抉择！”

“当然现在燕国正处在巨变之中，徐大夫刚才的话也有几分道理，变法不可冒进，商鞅变法效果虽好，但太过冷血残酷，寡人觉得，要‘依法治国，以德固基’的思想，法是根本，建立健全的律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保护燕国百姓的利益和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同时要加强道德弘扬和普及，宣扬仁政、品德建设，让百姓能知书达理，不违法的情况下，都要受到保护，对于那些严重危害国家和百姓的坏人，自然要严惩不贷！”

他的几句话，既坚定了苏秦变法的观点，又把徐大夫的话兜了一下，给了台阶，避免他钻牛角尖，变成顽固势力，这样一说，两人个人都缓和一些矛盾，觉得储君公正宽宏，而且辰凌最后提出‘依法治国，以德固基’，就是糅合法家、儒家等思想，不走偏激，过分强调哪一种治国之法，因为朝廷机构很复杂，并不能一言拍死，要懂得融会变通！

第0313章墨仙子

辰凌敲定了变法之事，避重就轻，暂时压制住旧贵族势力的反驳，让苏秦回头组织人手，撰写变法相应律法，这才是关键，能与能变法成功，主要看实施的人，以及实施的各种律法。

比如商鞅变法之初，提出了《治秦九论》，分别从《田论》《赋税论》《农爵论》《军功论》《郡县论》《连坐论》《度量衡论》《官制论》《齐俗论》等，九论为大纲，若变法开始，尚需逐一制订法令，落于实处。

接下来，辰凌又提出了结盟匈奴、建新国都、安置难民、筹建学府之事，打算建立一座黄金台，把贤者郭隗老士子，封为燕国支柱，国之栋梁，入住黄金台，从而颁布求贤令，向天下各国人杰士子，抛出橄榄枝，求贤若渴。

这些事由于跟大臣们的利益相辅相成，因此很顺利地敲定下来，早朝退后，辰凌单独留下九卿中的治粟内史杨延和，少府顾彦章，这两人可是管理财政和税收的，国之根本，盘问国库储存、工商情况。

王宫，御书房内。

杨延和道：“启禀储君，从白氏商会购入一万石粟米食粮，使难民熬过这个冬天，问题不大，等三月开春，就是春耕季节，那时候，还有继续购粮，等秋收之后，可从赋税上收取耕农的一些税租，好的年头，国库的粮食就能充裕起来，补给前线将士粮草补给。”

辰凌叹道：“我微服私访中，看到很多难民中，也有些劳动力，这些青年中年，害怕上战场，不参加军队徭役，光白吃白喝，也不是办法，寡人打算让你们想一些可充分利用劳动力的活儿，比如纺织、比如铁匠等，在郊区建立几个作坊，开始招工，动体力者，每工作一日，支付燕币，妇女可从进入纺织作坊，同样按工作日支付报酬，这样在每日免费补给方面适当减量，减少朝廷负担，还能充分调动起难民的劳动力资源，按劳分配，使这些难民中，愿意劳动的人逐渐富裕一些，好吃懒做的人，自然就贫一些，不能大锅饭，使国民都在消极生活。”

两个大臣一听，眼光一亮，以前从未想过这个道理，有一种拨云见日的感觉。

“储君说的对，咱们燕国临近大海，可以捕鱼，也可以制海盐，微臣打算建立盐厂，以前都是靠军队士卒制盐，现在雇佣当地百姓，可以按劳支付燕币，同时能把将士解脱出来，专心训练。”

辰凌点头道：“好，着手去开展吧，等丞相制定的新法出来，你们两卿部门要积极配合，完成燕国的改制，使咱们燕国彻底富强起来，带时候会有工商法，建立国有企业作坊，你们肩上的担子也不轻啊！”

二人听得心里暖烘烘的，受到储君单独谈话、重视，都觉得备受重用，感激涕零之下，纷纷表示鞠躬尽瘁，退出了御书房。

辰凌又单独批阅一些奏折，这时有内侍通传：“储君，墨姑娘求见！”

“墨姑娘？墨妃暄？”辰凌想到这位红颜知己，心里一热，好段时间没有看到她了，自己这些日子，九死一生，恍如隔世，对于佳人的思念，更加强烈。

“快快请墨姑娘进来。”

“遵命！”

内侍出去通传，过了一小会儿，一道婀娜身姿出现在书房门口，有若出水芙蓉，清丽绝世，白衣轻轻飘动，明眸皓齿，体态轻灵，风姿如玉，冠绝群芳，辰凌想在她身上寻出一点瑕疵都不能，犹如谪仙降世。

“妃暄！”辰凌身心一震，看到她的时刻，一股宁静淡雅，与世无争的感觉涌上心头，认识的这些美女之中，唯独她的气质，有些超脱世俗，跟仙子一样！

战国十大红颜榜位居第四位，绝非浪得虚名！

“妃暄见过储君……”墨妃暄见到他，也是轻轻一颤，身心都仿佛触动了一下，但很快冷静下来，还是微微施礼。

辰凌起身走过去，微笑道：“你我非君非臣，不必多礼了，我这储君，在你面前，不是君王，只是最要好的知己挚友！”

墨妃暄能感受到他的感情流露的真挚，浅笑道：“听说齐国退兵了，妃暄特来恭贺储君，完成复国大业，燕国终于复苏了。”

辰凌摇头苦笑道：“今非昔比，三年前的燕国，虽然不是强国，但至少还有些国力，战国七雄，不至于排在最后，现在差点都被挤出七雄之列，国破民穷，百废待兴，正是最艰难的时候。”

墨妃暄走上前，飘逸出尘，清丽若仙，不食人间烟火，似随时会乘风而去，注视着辰凌，问道：“储君有何打算？”

辰凌同样注视这完美无瑕的仙子，昂然道：“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久，燕国到了最贫瘠的边缘，唯有变法图强，绝无它路可走。”

“储君要变法？”

“非变法不可！”

“可据妃暄所知，燕国目前没有法家乾坤大才，光凭苏秦，他擅长外交，纵横捭阖，却不善法令细节，倘若变法，还需要另谋合适人选。”墨妃暄皱眉道。

辰凌点头：“不错，苏秦不擅长内政，却是外交谋略的大才，一旦变法，燕国必须务求法家人杰，目前我打算效仿秦孝公当年，发放求贤令，在天下公开招揽人才，治理朝政和地方，变法图强，振兴燕国！”

墨妃暄睫毛很长，眸子深邃，凝聚有诗韵，钟天地之灵慧，静静的看着辰凌，淡淡一笑：“看来，储君打算放手一搏，大干一场了。”

“大争之世，天下诸侯征战不休，如果放任不管，混战百年，死伤的军士和百姓不计其数，严重阻碍咱们华夏大地社会进步，要天下和平，大同久安，必须以武止武，有一国率先强盛到极点，然后摧枯拉朽，平定诸侯，完成千古大业！”辰凌说的慷慨锵然。

墨妃暄异彩连连，原来以为储君不过想振兴燕国，保守一方，却不知对方竟有如此雄心壮志，高瞻远谋，她有些激动道：“其实墨家、儒家、法家，以及各大圣地，有识之士，都在考虑这个问题，天下大同，消除战争，过去墨家施行‘兼爱非攻’，锄强扶弱，前仆后继，却按倒葫芦起来瓢，没有真正阻止战争，天下大势，不是靠劝止、约束，而是需要疏导、推动，遵循大势的规律，如今凤舞门派出高手前往秦国，支持秦国的世子嬴稷，正与旧族公子嬴壮的势力争斗，其实凤舞门看重的就是秦国能统一天下，而我墨家，打算静观其变，暂时支持燕国！”

辰凌心头一惊，嬴稷？未来鼎鼎有名的秦昭王？呀，历史记载，他是在燕国做人质吗？可燕国内乱发生后，他母子就失踪了，当时辰凌还派出人去寻找，但是他接下来一直奔波在秦魏河西之地，就把这件事淡忘了，此时想起来，他有些后悔，重伤有勇无谋的秦武王，却使得嬴稷接替秦王之位，这不等于帮了秦国大忙吗？

第0314章兰歆雅离燕

辰凌与墨妃暄许久未见，谈论起天下大势，畅所欲言，甚是投机，墨仙子对于燕国储君的治国远见和雄才伟略，感到吃惊的同时，也非常钦佩，决定主张墨家，扶持燕国完成‘天下大同’的代言国。

如今战国激烈角逐，引起了各大圣地、古老世家的关注，一些圣地的圣主掌教，古老世家的家主，都希望扶持一些诸侯王，称霸列国，发扬本派，把持国器，名动天下。

比如凤舞门派出门内的精英弟子，作为凤舞门的代言人，下山扶持秦国；圣贤庄派出贤士入齐国仕途，扶持齐国，称霸诸侯；赵国的赵武灵王，也从赵地太行山古玄门请出一些高手相助，形势错综复杂。

这些圣地，文功武略，都有精通，特别是鬼谷宗、圣贤庄、墨家等，在治国和谋划方面，都很有名，十大修炼圣地，同时又培养出大批剑手和游侠，高手如云，像墨家更是有自己的墨家军队，都是不可忽视的力量。

“妃暄，我打算重建新王城，就离蓟城不远，建一个全新的京都，取名‘燕京城’，并打算建立一所‘燕京学院’，分设各科各系，不像齐国稷下学宫，多是一些儒家名家学士，在整日辩论，纸上谈兵，我燕国的学府，包罗万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算术、物理、水利、建筑、船舶、化学等等多方面，前期需要很多授课的老师，希望墨家能派一些优秀的士子，到燕京学院内讲学授课，特别是墨经算术方面，战国时代，只怕唯有墨家对这方面最有研究了。”

“哦，真的吗？”墨妃暄简直有些不敢相信，因为许多国家，都没有建立学堂，大多是私塾，聚众讲解一些道理，四处游学，如孔子等大贤，都是带着学生四处游历，走到哪就讲到哪。

唯独齐国建立了稷下学宫，开始聚集一些儒家大夫，以及纵横家、法家、名家的士子，每日针对一些论点，相互讨伐辩解，辩来辩去，学术层次降低，反而成了论辩之地，有些人明知这个观点是错误的，非要辩倒所有对手，比如名家的‘白马非马’‘鸡三足’等等，没有了实质意义。

燕国储君竟然要建立一所综合学府，各个科系招收人才，传业解惑，这样一来，墨家的《墨经》理论和思想，就能大幅度流传出去，发扬光大了。

“太好了，如果是这样，相信不止我墨家，很多门派都会有士子过来传教，发扬本教的经义，否则，很快就会被其它学派压下去，彻底退出战国。”墨妃暄兴奋地说。

辰凌点头笑道：“我的打算，是在各地县城建立一些小学、中学，每人除了读圣贤书外，还要懂忠义，明事理，有品德，知科学，会运算，普及少年的教育，然后通过选拔考试，综合能力和专业特长，选入学府进修，接受更深层次的教育，当然前期没有准备，只能先培养一些知识分子，短期内就能为我朝廷所用，但长远方面，教育还是从娃娃抓起，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雄于诸侯，则国雄于诸侯！”

墨妃暄惊叹道：“好个‘少年雄于诸侯，则国雄于诸侯’单凭此句，列国将无人能比君！”

接下来辰凌又提出一些要求，墨妃暄都代表墨家一一答应，由于谈的起兴，直到后半夜，两人才停了话匣子，在辰凌的挽留下，墨妃暄没有出宫，就在他书房内住了一晚。

这一夜，两人和衣而眠，同枕入睡，却各拥一被，井水不犯河水！

连辰凌都佩服自己的定力，跟一位美若天仙的心仪女子同睡，也能把持住，太不一般了，当然，这是他事先约定好的，如果过了中间线，墨仙子就不‘理’他了。

辰凌平静躺着，微微苦笑，目前时机还未到，等时机成熟了，非爬上墨仙子的娇躯不可。

到时候，指点江山，激扬姿势，夜夜笙歌，不软不休！

※※※

夏三伏，冬三九，寒冬已进入三九天，燕国辽东的天气格外寒冷，估计有零下三十多度，幸好燕国朝廷关心难民，提前搭好难民住房，小矮炕一烧，难民握在火炕上，熬过这个寒天，还不是问题，否则光冻死的人，就得横尸遍野。

不过苦寒之地，人们的意志坚强，性格豪爽，身体更加结实，勇武过人，刚入伍的燕国新兵，经过数十日的训练，战斗力就已经不俗了，跟他们的健壮的体格有很大关系。

这些日子，丞相苏秦带领丞相府机构的士子们，熬冬开始编写变法的材料，借鉴了齐魏楚秦韩赵几家变法的经验，来归纳梳理燕国要变革的内容，苏秦打算拟订一份《治燕十论》，咋地也得比当年商鞅变法提出的大纲《治秦九论》多一论才行。

其它九卿机构的卿长，纷纷被储君单独召见，分下一些任务，回头各卿大臣都开始运作起来，牵一发动全身，朝廷一变动展开，使得燕国在蛰伏中

苏醒，给辽东大地的寒冬披上一层朝气活力，生机勃勃，铮铮向荣。

转眼几天后，到了腊月二十三，传统小年，原本辰凌想留兰歆雅在燕国过年，但是兰歆雅心悬兰氏部落，打算早点回去把结盟的事向酋长禀明，然后暗中部署兵力，应对须卜氏、呼衍氏的夹攻镇压。

辰凌无法挽留，依依惜别，并调出大将秦开组建第一野战军，屯兵在燕山西北，与匈奴接壤地带驻扎下来，全权负责这次与匈奴联手反袭须呼两大部落的‘灭奴’计划。

兰歆雅恋恋不舍，默默含泪地登车离开了，辰凌送出了百里，挥手送别。

“放心吧，过段时间我会去草原看你的，雅儿。”

“你一定要遵守承诺哦，晏，我在草原等你，等你摸进我的暖帐儿，再做你的新娘，金刀驸马……！”

辰凌耳边仍回荡着兰歆雅的话，她的爱炽烈豪爽，敢爱敢恨，毫不保留，让他有些感动。

送走兰歆雅后，辰凌并没有回襄平，而是在护卫的保护下，赶往燕山山脉。

时当腊月，滴水成冰，雪原的寒风从遥远的北方呼啸而来，任你衣甲三重，也是寒彻入骨，一路奔驰颠簸，骑士们的汗水在贴身布衣与外层铁甲间反反复复地结冰融化，早已经变成了铁铠冰甲。

辰凌有内力抵御着风寒，真气氤氲冒出，才缓和一些寒冷。

“想不到两千多年前的东北，比后世还要冷啊！”

燕山山脉纵横南北，莽莽苍苍的横亘在面前，数不清有多少河谷有多少奇峰？大山里的河流都已冻冰了，辰凌与守在燕山下的三千近身侍卫车队汇合，缓缓进入山谷内。

今天是储君带人前来挖宝的日子，有了这笔雄厚宝藏，燕国就能作为崛起的资本，投入军队国防和经济建设，是燕国与诸侯争锋的基本条件，一切上层建筑，都里不可最基础的物质财富，治国犹如此！

第0315章燕国秘藏

辰凌与侍卫队在山脉内走得一程，山谷突然由南北向转为东西向，大队伍便进入了西面的山谷。

大约走得五六里，山谷竟渐行渐窄，扑面而来的风，不是那么彻骨了，这里被群山环绕，形成山脉之间的回流风，加上山脉内有矿物质的温泉，像是盆地气候，虽然山脉外极其寒冷，但这里的温度竟然比外面暖和十多度。

四面山峰高耸如，披着冰雪，但是也有山体阳面，被风吹走了覆冰，表面点点青色，不过草色遥看近却无，但这里有很多松柏树，气候又差点那么冷，竟然有些早春的迹象，满山林木葱郁，竟与山外直是两重天地。

辰凌驻马张望一番，觉得这道山谷的奇妙景色在燕山之外断难想到，当真是平中隐奇！

突然，他听到了一种隐隐约约的隆隆之声，便走马循着隆隆声深入山谷，大约里许，便见迎面一道大瀑布从高高的山峰上跌落，飞珠溅玉，水雾朦胧。

“看来这里果然是一处奇景，犹如世外桃源，地表生热，山脉里一定有奇特的矿物质！”

辰凌看了看地图，前面的山谷应该就是埋葬燕国秘藏的天泉谷了，里面有一座大的温泉，就在温泉侧面的山崖内，有人工开凿的石门和隧道，通往里面的秘藏。

又行了数里终于来到天泉谷内，辰凌下令侍卫封锁路口，把手要塞，然后将随行的篷车连拉带推，聚集在天泉谷口。

辰凌按照太后传给他的藏宝图，寻找山体的机关，费了几番周折，终于先找到了机关的启动扳手，缓缓转动后，山体墙壁竟然逐渐张开，轰隆隆一阵响动，石门打开，看的所有侍卫神色一惊。

“点火把，轻点宝藏账目！”辰凌轻喝一声，此次随行而来的有老臣郭隗、重臣淳于臻，治粟内史杨延和，带来一些账目幕僚，此行记录宝藏数量，扩充国库。

秘藏的隧道台阶两侧，火把被点燃，辰凌亲自走进山腹暗洞，经过阶梯、甬道、石门，来到最里面的人工石室，宝室很宽阔，堆放着很多珠宝和金条，在战国，主要是三种货币，第一种是明珠，各种珠宝和玉器，第二种是金条、金砖、金锭子，第三种才是各国浇铸打造的青铜币。

自从数百年前燕国的先祖皇帝就开始储备珠宝和金块，历代下来，数量颇为庞大，至少足够燕国数百万人，不劳作不生产，也能举国吃上十年了。

整个石室内，金碧辉煌，到处是珍珠翡翠，夜明珠、黄金鼎、玉片成堆，黄金堆山，金色灿灿，耀人眼睛，任何一件，都是上品珍物。

辰凌微微一笑，历代燕王不思进取，只想固守，故步自封，蜗居东北，即使有这些宝藏又何用？还不是埋在深山老林，对于国家强盛、百姓安定，死的宝藏，远远没有活的机制有效。

这一次辰凌要都挖走，把这些死宝藏，转化成强盛兴国的资本，有效运转起来，好好利用，它们的作用，将远远不是国人坐吃十年那么简单！

郭隗老泪横秋，感慨道：“历代先王，囤积的宝藏，就有这么多，造福后嗣啊！”

辰凌闻言苦笑，燕国都这样了，还造福后嗣啊，差点灭国！

不过聊胜于无，燕国先王虽然治国不行，但是勤俭持家倒还可以，把好东西都留下来，总比啥也没有强，可以让他‘挥霍’一阵了。

杨延和激动万分，兴奋道：“储君，有了这些宝藏，咱们燕国能建新王城，能开纺织、冶铁的作坊了。”

辰凌微微点头，感叹道：“不错，这些都是接下来燕国崛起的资本，力求三年无战事，发展政治、经济、国防、科教，三年之后，燕国必将兴起。”

“储君英明！”

“装车！”辰凌不在这废话了，督促侍卫，清点记录后，装运财宝和金块，包裹密严实实，连夜赶回辽东襄平城。

※※※

秦岭山脉，渭水河畔，一位紫衣女子，踏雪而来，漫天飘舞的雪花，竟然无法沾到她分毫，一身紫色衣裙随风轻轻飘动，有一股不食人间烟火的气质。

她的姿容被一层面纱遮挡，没有乘坐骑，而是平步走在山塬荒野上，寒冬肃杀的北风，却没有侵伤这位女子的体质，若是达到先天境界的人望去，就会发现，这女子体表有一层淡淡的乳白气流，都是先天精气。

不知道是不是由于修行的缘故，紫衣女子的肌肤闪烁着晶莹的光泽，细嫩，似凝脂美玉一般，远远望去，她的玉体修长，曲线曼妙，婀娜多姿，称得上魔鬼的身材，仙子的气质。

紫衣女子生有一对丹凤眼，微微向上斜挑，有着一股极其另类的迷人气质，显得很有灵气，颈项如白天鹅般秀美，小蛮腰不盈一握，双腿笔直，身材挺秀婀娜，非常完美。

她一人一剑，简单之极，返璞归真，犹若出水芙蓉，踏步流星，一步十尺，缩地身法，步履凌波，飘逸自然。

紫衣女子来到咸阳对岸的一处章台军营，这里是秦储君嬴稷调动人马的地方。

由于秦武王重伤昏迷，奄奄一息，月前派出白起赶往燕国，寻找在燕地为质子的嬴稷，原本公子嬴壮与秦武王嬴荡关系最近，亲如兄弟，但是这次五国伐秦，使秦国遭受大难，元气大伤，忽然使这鲁莽好勇的秦武王蓦然苏醒，意识到自己推行的称霸诸侯之策略，忽视外交，只注重军队和铁血，是错误的！

这时他才想到祖父秦孝公、先王秦惠文王，为何要坚持商鞅变法，为何要重用纵横家张仪，没有高瞻远瞩的战略目光，适合时机的外交手段，国家难以强盛，即使有最强军队，也不能独抗天下。

秦国远远还不到能独立横扫天下的时候，无论军队、国库、人才、列国形势、内政、谋划等等，都不成熟，不足以称霸诸侯，这是秦武王受伤后才突然醒悟的，于是想到了在燕国为质子的嬴稷，这些皇室公子中，唯有他的性格，与秦孝公、惠文王相近，懂得隐忍，内心刚毅，能成就大事，于是在他临终前，极力要传位于嬴稷，而不是公子壮、公子显等手足。

嬴稷被白起偷偷接出燕地，穿过草原，一路顺利地赶回秦地，上将军甘茂、老智囊樗里疾、权臣魏冉、大将军白起、蓝田武关守将芈戎等重要人物，都拜见过秦国储君后，就在商讨如何反攻咸阳，诛杀公子壮以及一些顽固老臣。

就在这时，一名侍卫进堂禀告道：“启禀储君，轅门外有一位紫衣女子，自称是凤舞门的人，要求见储君！”

“凤舞门的人，终于下山露面了。”甘茂感叹一声，秦武王昏迷前，交待了江山凤舞令，声称要持令去巴蜀峨眉山，请凤舞门的人出山，终于来了。

第0316章凤舞门来人

秦国老智囊樗里疾、栎阳令魏冉、大将军白起、蓝田武关驻军大将芈戎都听闻过凤舞门的大名，战国十大修炼圣地，凤舞门大多是精通剑术的女弟子，门派中没有男门徒，修习剑道的同时，还关心天下大势，走访列国，为她们扶持的诸侯国造‘势’。

别看这是一群女子的门派，但是身份超然，门中一些出色的女弟子，曾经加入列国王室，成为一些王卿贵族宠幸的娇妻，盘根错杂，她们的势力不容小觑，有能力把持江山社稷，超脱王权之外。

“凤舞门的弟子，来了多少人？”嬴稷在燕国也不断自学书简，对天下轶闻、百家之事也都有所了解，不禁追问一句。

那侍卫回道：“禀储君，只有一个紫衣女子，并无他人。”

“什么？只来了一个人，如何能辅助我秦国夺王权，退五国百万雄兵？”嬴稷毕竟年纪还小，只有十六七岁，做不到宠辱不惊，沉稳如石，听到只有一个人前来辅助，有些吃惊不已。

“是的，只有一位紫衣女子。”

“请她进来。”

“遵命！”侍卫转身而出。

嬴稷环顾诸臣，百思不解道：“怎么凤舞门只有一个人来，对我秦国能有多大帮助？”

樗里疾道：“这凤舞门圣地清一色女弟子，美艳无双，对列国王室、公卿贵族都有渗透，虽然坐居深山，但却知天下大势，自从商鞅变法后，凤舞门看到秦国崛起，就开始扶持我赵赵老秦，当年还有秦国的公主、王室的郡主被送往凤舞门修炼，算来也有三十年光景了。”

嬴稷心中一动，想不到这凤舞门跟秦国还有这些夙愿？倒不曾听闻。

这时，一位紫衣女子步履轻盈，身如空灵地走进大堂内，只见她身姿婀娜，颈项纤秀，虽然看不清细致容貌，但是那古典仕女的轮廓，流露出的超凡气质，就给人以一股高不可攀的感觉。

众人心中一紧，即使看不到对方的真容，但都在猜想，此女不摘面纱都如此的飘逸如仙，一旦摘下面纱，必然冠绝天下，倾国倾城，犹如九天仙

子。

“凤舞门弟子，凌紫雪，拜见秦国储君！”声音像黄莺在幽谷轻鸣，悦耳空灵。

赢稷哪见过这等超凡脱俗的女子，一时有些失神，直到对方说完之后，才怔怔反应过来，吱唔道：“凌……姑娘不必多礼，不知……来见寡人，可是为了秦国解困？”

凌紫雪微微点头：“正是，秦国正处在内忧外患的关键时候，内有诸子争夺王权，外有五国联军压境，形势不容乐观，凤舞门接到书信和江山令后，立即派紫雪下山，特为秦国解难而来。”

赢稷问道：“凌姑娘可有退敌之策？”

凌紫雪浅笑道：“目前对付五国联军不可力敌，唯有智取，不战而屈人之兵才是上策。”

甘茂在旁问道：“那如何不战而屈人之兵？”

凌紫雪答道：“上兵伐交，要使五国盟军退兵，必先瓦解联盟，打破合纵之势，逐一击破，如今，五国军队屯兵在潼关外，时当寒冬，西秦之地酷冷无比，万物萧条，西北寒风肃杀，楚、韩、齐将士水土不服，粮草补给也有困难，盟军已没有锐气再度伐关征战，在下可奔走列国，说服其君主，将伐秦的目光转移，五国君王若知继续伐秦已无利可图，自然会退兵。”

在场秦国诸臣闻言都频频点头，觉得此女子之言，颇有道理，但能否说服五国之君王，就要看她的手腕，以及凤舞门的威望了。

赢稷微微颌首，凝思问道：“这外患依靠外交手段，那内忧当如何解决？”

凌紫雪睫毛很长，眸子深邃，凝聚有诗韵，钟天地之灵慧，神色瞬间笼罩一层坚毅，说道：“内忧乃秦国内政之乱导致，诸位王室公子，欲谋夺秦王之位，必须以雷霆手段诛灭，以免乱局扩大，危害深远，正所谓擒贼先擒王，我凤舞门可调动人手，暗中刺杀公子壮以及他身边的老臣、顽固势力，还有一些带兵的将领，一旦刺杀成功，反臣们群龙无首，必然大乱。到时，诸君可派大将军带兵攻入咸阳，平定内乱，接管朝政，稳定社稷。”

凌紫雪一身紫衣飘飘，静如明月，气质尘脱俗，说完这些话，不但是储君赢稷，还是其它老臣，都倒吸一口凉气，算是见识到了凤舞门的手段，依靠外交破除五国联盟，不动一兵一卒，避免秦国元气大伤，对付内乱，竟用暗杀手段，斩杀敌人，不与对手正面对抗，避重就轻，果然狠辣。

谁能想到这些计谋都是出自一位女子？凤舞门派她前来，果然高明！

凌紫雪轻轻一笑道：“紫雪已说出全盘计划，这就前去部署一切，储君可以一边聚集兵力，准备反攻咸阳，攻打顽固势力，一边等候外敌退兵的佳音，我会派人及时送来消息。”

赢稷拍手道：“好，如此就劳烦仙子出手了，我们静待佳音，配合行动！”

凌紫雪为凤舞门圣地最杰出女弟子，如明珠吐瑞，皮肤晶莹，周身有华光缭绕，亭亭玉立，如一株神莲绽放，整个人气质缥缈，绝色容颜非常平静。

“紫雪告辞了。”语毕，轻轻一点，凌紫雪转身洒脱而去，一步十尺，紫影斑斑，转眼出了辕门，走入漫天飞雪之中，人景交融，如诗如画。

众将士看到如此洒脱的女子，忍不住惊叹，都陷入惊呆之中，让军威失色。

赢稷叹道：“如此女子，真乃天下少有的奇侠女子。”

“一玄二才三侠四奇女，战国十大红颜，各个都非浪得虚名，这凌紫雪名列战国红颜榜第五，直追墨家的墨妃暄，今日一见，的确非同凡响。”甘茂身为卓名士子，曾列国，对于这些事都有听闻。

老智囊樗里疾叹道：“这凤舞门出山，有把持江山社稷的野心，这些门派女子，一个个犹如天上仙子，心机却如此深，杀伐果断，日后不能完全听信她们妇人之见，当然，现在秦国丢失国门，遭受大难，需要倚靠凤舞门的手腕，迅速稳定朝政局势，扭转劣势，再图重振秦国，待数年后，定报这‘五国伐秦’之仇！”

第0317章治燕十论

辰凌带着人马，护送珠宝和黄金，大小数十车辆，运往辽东襄平城，这笔财富，就是他作为一国储君，翻盘的筹码，没有燕国宝藏，要开展任何发展，都是空言，至少需要十年的缓慢恢复，但有了这笔资金，投入经济、科技中，很快就能见到成效。

珠宝黄金还没有运到襄平城，辰凌就已经在车上盘算好它们的支出项目，拿出五分之一储备粮草，民以食为天，粮食储备非常关键，特别是复国之初，整个燕境耕地都受到影响，民耕几乎荒废，即使开春后，部分地区开始耕种，但是收成要等到秋季，而且东北地区一年一熟，不像秦岭淮水以南，一年两熟，多储备粮草，保证百姓稳定，不至于饥荒导致民变。

五分之一用于城建和基础设施，燕京城建设、重新修复易水长城，还有边关的一些防御工事，做好坚守的准备，避免邻邦和东胡的外侵，加高加固城池，各地关卡重新修筑等等。

五分之一用于投入科技研制、钢铁冶炼方面，提高冶铁技术，打造优质兵器装甲，加强对于蒸汽机的研究实验，同时网罗人才，修建‘燕京学院’和‘奇士府’等，在各地增设学堂，普及小学教育，选拔人才为国家所用。

第四方面是国防军队，逐步提高将士们的待遇，更换老旧装备，招兵买马，扩大实力，训练出精兵、强兵、虎狼之师，有了强大军事力量，才有能力在战国大争之世自保！

最后的五分之一，用在经济上，建国有企业、主抓燕国的经济命脉，比如纺织业、盐业、钢铁业、军工业等等，牢牢把握在国家手中，发展工商业，与列国进行经济往来。

只要把这五大块抓好，给燕国三年的休养生息的机会，逐步进行改革变法，以辰凌现代的思想，运筹帷幄，总体布局把关，定能使燕国的综合国力一定会上升一个台阶！

辰凌回到襄平后，立即封锁消息，把宝藏财富运入国库，重兵把守，不能有丝毫疏忽。

接下来的几日，燕国朝政平稳，为除夕年关做准备，古人在新年的前一天用击鼓的方法来驱逐“疫疠之鬼”，这就是“除夕”节令的由来，据称，最早提及“除夕”这一名称的，是西晋周处撰著的《风土记》等史籍。

燕国百姓都知道齐军撤退了，又听说燕国储君年轻有为，安置难民，体恤百姓，都走出街道，欢呼庆祝，等除夕这一日到来，家家打扫院子，挂起

红灯笼，粘贴剪纸，不过没还有贴门神、对联的风俗，那是后来追加的。

辰凌在护卫的保护下，带着群臣行走在大街，与民同欢，发放米粥，破例宰杀不少牲畜，让难民和百姓在除夕节日，都有肉吃，改善一下生活，举国同庆。

“储君万岁……！”人们的呼声犹如海啸，一片片传开，整个襄平城都被欢呼声掩盖住。

燕国子民为储君和大臣的车辆闪开一条道来，夹道欢呼，气氛热烈，跟着储君的车辆一起涌动，人山人海。

辰凌站在六尺青铜盖顶的辇车上，朝着街道两旁的人们挥手，那些饱经风霜和战乱之苦的百姓、难民们，他们此刻浑身褴褛，脸色冻得发紫，但是精神，并没有怨天悲地，而是以积极的心态，在欢祝燕国的复辟。

这就是朴实的百姓，只要没有战争，只要能温饱肚子，满脸都是感激，其实百姓要求也不高，只不过封建统治者，两千多年来，对百姓都视如草芥，根本不去关心他们的贫困与死活！

辰凌心中惘然，看着那些朴实的面孔，心中暗想：我辰凌要广开民智，让我们炎黄子孙，人人如龙，有尊严、有素养地活着，而不是愚弄百姓，用儒家的封建愚忠、中庸为官之道的封建迂腐思想，把华夏人那股热血和刚正抹杀！

事实上，战国时期，百姓民风朴实，都充满了爱憎分明，见义勇为等善良性格，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但是秦国消灭六国，成为第一个中央集权高度集中的封建王朝帝国，焚书坑儒，控制民风思想，随后进入汉朝，汉武帝又独尊儒术，控制其它家思想，推行愚民政策，使百姓成为被统治的玩偶，没有了自己的思维。

汉朝以后，三国南北朝，隋唐宋明等等，都是这种封建愚民策略，这样一来，国家表面得到暂时的稳固，但是这种封建思想却阻碍中华子孙，开创进取，创新求异的思维，故步自封，傲慢自大，书生误国，到满清时期都已经腐败到骨髓了，还一副‘我为天朝’姿态，都是百姓的思想被禁锢到了一定的极端程度！

辰凌要做的，是打开百姓封建愚昧的枷锁，让这个民族自强不息，君子如龙，有荣辱感、奋发图强，有强烈地团结精神，而不是明哲保身，自扫门前雪，冷漠旁观等等，甚至到了一个老人摔倒都没人敢去搀扶的地步！

当辰凌从街道回来，颇有感慨，察觉自己逐渐融入到储君的身份中来，担负着振兴燕国，甚至一统九州，塑造华夏辉煌的责任。

就在当日下午，苏秦手捧《治燕十论》进宫了。

辰凌立即召见苏秦，在御书房君臣对坐，听取这些日子来，苏秦与丞相府士子们参照列国变法，结合燕国本土，而拟定的燕国变法大纲：

其一《土地论》，立定废除老燕的井田制度，鼓励开阡陌，扩耕田，宣布土地归国家所有，耕者有其田，实行家庭承包制，耕地不得私下买卖，避免过度集中到少数贵族手里。

其二《赋税论》，抛弃贡物无定数的旧税制，使农按田亩、工按作坊、商按交易纳税之新法，如此则民富国亦富。

其三《爵位论》，废除世袭制，百姓可通过考取功名、任官等途径，或者农人力耕致富并多缴粮税者，可获国家爵位，但爵位并无法律和阶级特权，只是不同爵位，会获得国家不同的俸禄。

其四《军功论》，凡战阵斩首者，以斩获首级数目赐爵，使国人皆以从军杀敌为荣耀，同时任何兵种，都可以有立功的机会，举国皆兵，士卒奋勇，伤残无忧，男儿建功立业成荣耀！

其五《律法论》，按照储君提议，将不同领域都要详细起草律法，比如《刑法》《诉讼法》《民法》《工商法》等等，这些方面都是大致寥寥几句，需要法家人物具体撰写拟定，目前燕国尚无法家士子，还无法展开细节。

其六《郡县论》，将燕国旧世族的自治封地一律取缔，设郡县两级官府，直辖于丞相国府之下，使全国治权一统，如臂使指，这是储君强调的，不能让贵族割地为王了。

其七《度量衡论》，将燕国所行之长度、重量、容器一体统一，由朝廷国府制作标准校正，杜绝商贾与奸恶吏员对庶民的盘剥，重新铸燕币，稳定物价。

其八《官制论》，限定各级官府官吏定员与治权，将军队、行政、司法三个大部门分开，杜绝政出私门，以及三职于一身，很容易拥兵自重，脱离王室管理。

其九《民俗论》，强制取缔燕国境内，一些山野之民的愚蛮风习，譬如寒食、举家同眠、妻妾人殉等等。

其十《科考论》，普及孩童教育，选拔人才，进入学府学习，设立各个学科，这将是战国第一个实行科考选拔人才的诸侯国！

辰凌一口气听完大纲，微微点头，开口道：“不错，跟寡人料想的差不多，接下来，就是完善细节，拟定具体条令，一些实施的步骤了，这才是重中之重，很多诸侯国的变法，都夭折在变法过程中，眼下燕国缺少人才，不宜马上推出，寡人要先登基大典，继承王位，引蛇出洞，消灭旧贵，扫除障碍，才能真正开展……”

第0318章君臣同心

辰凌看过《治燕十论》，满脸微笑，兴奋异然，自己提到的几点都被概括到里面，被苏秦吃透，看来这种想法已经被丞相和府内的庶子墨客们所接受，否则写不到位，至于如何开展，他们估计都在发懵！

“这十论，句句千均，点到为止，颇有余韵，只是如何开展，丞相可有把握？”辰凌问向苏丞相。

苏秦有点汗颜道：“实不相瞒，其中几点，在历代变法中都未提及，臣也难以借鉴，由于燕国与其他诸侯有所不同，如何细化律法，进一步实施，这些存在困难，丞相府上一共有三名政务司马，六名书律典客，十六名中庶子，三十七名少庶子，凑集在一起，忙于拟定文书，对于变法的细节，无人能真正想到位，需要法家有乾坤大才的士子，主导变法，才能为储君分忧！”

战国时期，丞相府其实相当于今天的国务院，丞相等同于总理，而政务司马、书律典客、中庶子等，都是国务院大小官员，包括很多地方机构的最高上属单位。

少庶子多是年轻的文墨吏员，实际上是做日常大量的整理、修缮和刻简事务。中庶子是成年的文职吏员，通常是开府重臣的属官，可掌开府大臣指定的任何具体事务，书律典客制定各种律法，军务司马，就是丞相的副手，左膀右臂等。

辰凌也明白，苏秦精通谋略，最擅长纵横捭阖，靠着言论，就能让战国风云雷动，君王不安，这就是纵横家的风采，但是变法之人，是刚毅秉正，沉厚果断之人，懂得法家的术、势、法、理等要诀，与纵横家并非一路。

如果把变法、财政机构、外交都交给苏秦一个人身上，等于限制住了苏秦，无法发挥他的擅长，却使用他略短之处，不是合适的安排。

“乐毅，究竟在哪里？有史书似乎记载，乐毅先祖乐羊为魏文侯手下的将领。曾率兵攻取中山，因功被封在灵寿，乐羊死后，葬于灵寿，从此乐氏子孙便世代定居在这里，后来赵国攻打中山国，为躲避战火，乐毅回到魏国做个小官，等燕昭王发出求贤令后，他奉命出使燕国时，被燕昭王打动，留在了燕国做亚卿，掌握军政大权，变法图强……”

辰凌隐隐记得这些，按照史书推断，乐毅如今可能在魏国，也或者在中山国，毕竟史书记载与真正的历史相差很大，有时候，一个人却有好几个年代背景，前后差了百余年，都是有可能的，因此不能完全相信历史，否则一味遵从历史发展，他死都不知怎么死的！

“年关之后，丞相认为当如何兴国？”

苏秦凝思道：“回储君，当务之急还是发布求贤令，向列国求才，共治燕国，这样囊括四海人杰，为我燕国所用，从朝政、文化等各方面改变弱燕的形象，另外燕国春耕，每年阳春三月之后，三月末四月初的季节，如此一来，有三个月的时间，拟定法令，先派往各地官员组织地方机构，然后按照新法分土地，安置难民到各村落，不能耽误农耕，至于其它法令，可相继抬出，只要百姓有地耕种，就安心了，解决饥饿问题，对于律法才有心思去认识、学习，按法遵守！”

辰凌点头，丞相说的不错，先稳住农民群众，他们才是最基层的力量，只要民众得以安置妥当，其它顽固势力，即使阻碍变法，到时候抹杀掉，也不会如变天，因为百姓在拥护，他们才是根基。

苏秦又道：“强兵之本，在激赏于民，劳而无功，战而无赏，必生异心。咱们燕国恪守王治三百年，未攻克一国，固守自封，赏罚不明，各地有民谣在唱‘有功无赏，有年无成，有荒无救，有田难耕’，燕国民生怨心，何以强兵？所以才有齐国入侵，一个月就被横扫全境，因为燕国百姓开始并不支持王室，才有妥协，后来齐国撕破嘴脸，烧杀抢夺，激发民愤，才有激励反击，是以要奖励耕战，激赏强兵！”

与中原地带五国相比，燕国世族层的数量和势力都很小，财力和私家武装的规模更小；如果维持旧制，燕国世族和旧贵对公室国府几乎没有什么威胁。

但是，燕国世族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一脉相延数百年，极少有中途泯灭的家族，因为燕国历代君王都没变过法，也没动过老贵族；二是这些贵族，掌控着燕国大部分商贩、封地等命脉，燕国原本就穷困，很多贵族年底都会上缴大税，有恩于王庭，没有旧贵族们补给，燕国的国库运转将一贫如洗。

而齐楚赵魏韩五国的世族，却在春秋以来的三百多年中历经毁灭与再生，延续百年以上的真正旧世族几乎悉数淹没，代之而起的是新政变法中诞生的新世族，此所谓“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权力层大动荡。

好在一场内乱，让燕国的旧贵族受到重创，因为子之逼迫燕王禅让退位后，与太子平数次大战，为补充军饷，抢夺不少贵族的财产，后来齐国大军攻入燕地，烧杀抢掠一番，大城内的贵族又遭到洗劫，旧贵族湮灭了半数，阻力少了许多。

“寡人明白了，丞相这些日子辛苦，今日是除夕，早点回府庆祝节日吧，燕国虽穷，但是过年还是要吃顿肉饺子的，让丞相府的庶子们放假三日，但是严谨把守变法的消息，在没有变法之前，这些人就都留在丞相府邸吧。”辰

凌轻叹道。

苏秦心中一凛，已经明白储君的意思了，变法之前，不希望泄露风声，引起燕国的动荡，毕竟储君很快就要登基，太子平率领残军仍在长白山一带，内患未解决，不希望登基前有变数出现。

“臣明白。”苏秦拱手道。

辰凌微微点头，感慨道：“燕国的未来，就掌控在你我君臣手中，我的目标，不只是强大燕国，称霸诸侯而已，前面的路很长，苏丞相，你要时刻辅佐寡人，互不猜忌，为我承担社稷大任！”

苏秦情绪激动，回道：“储君信苏秦，苏秦定当鞠躬尽瘁，万死不辞！”

“好，咱们君臣同心，共谋天下！”辰凌看着苏秦，哈哈大笑，充满了深莫可测的味道。

第0319章求贤令

一位紫衣女子明眸皓齿，若出水芙蓉，清丽绝世，站在悬崖上，若再迈出半脚，就会坠落下无尽深渊，她一身白衣随风飘动，似是将乘风而去的广寒仙子。

秦岭山巅，俯视着九州山河，黄河都结了冰，一片萧索，潼关外，五国盟军的营地早已积雪深厚，将士们已无斗志，士卒纷纷躲在帐篷内生火盆取暖，不得不说，西秦的寒冬太难熬了。

远处函谷关，被五国紫、绿、红、黄等旌旗飘展，代表着齐韩楚魏赵五国的队伍，如今河西之地，驻军数十万，都是盟军队伍，但是在寒冬之下，也失去了活力，猫冬儿中。

这位紫衣女子双十年华，红唇润泽，贝齿如玉，满头的乌黑的丝轻舞，将如玉的肌肤承托的更加细腻，寒风袭来，却被她周身真气罩隔开，穿得紫色长裙，并不厚实，却也不觉丝毫寒冷，武功修为可见一斑。

此女不是别人，正是凤舞门的圣女凌紫雪。

她静静看着秦川，潼关以东，尽数被五国占领，蛾眉轻蹙，幽幽一叹道：“先前两次盟军攻打秦国，都在函谷关外失利，函谷天险，可谓一夫当关，万敌莫开，秦国只要死守，五国联军再多，也难以攻克，这一次却为何败得如此狼狈？难道真的与魏国那个先锋小将有关吗？”

凌紫雪提及‘魏国先锋小将’自然是指辰凌，她在门派中就陆续接到世俗中一些天下消息反馈回门派中，这半年要说出出现次数最多的一个人，恐怕非辰凌莫属了。

“要解秦国之危，让五国退兵，最好是不战而胜，让五国自动退军，避免一场厮杀，秦国现在内乱未处理，动不了军队，只能靠着外交让合纵联盟溃散，或者转移走目光，看来，我要先去拜访一个人，或许他能帮上我的忙！”

近年以来，诸子百家中出了一个策士流派，这个流派的士子很是奇特，那家弟子都有，无分原本所修习的学问，只是专一的钻研揣摩列国形势格局，游说诸侯，为所向往的邦国谋划王霸之策。

魏丞相公孙衍曾在世人前说过，他自己就是“杨朱策士”，即杨子门下的策士名家；齐国的稷下学宫，敏锐的看到了策士无可限量的势头，已经有名家大师专门教习弟子“策士之学”了；其教习有两大特殊处：一则，不再单一的修习某家学问，而是溶诸子百家于一体，摘其强国富民与权术纵横部分，混成策士的“合体学问”。

二则，策士以锤炼辩才为增长才干的主要方式，常悬重赏激励连战获胜的辩士；稷下学宫的庄辛、鲁仲连、触龙、辛垣衍等少年锐士，如今都是有策士才名了。

公孙衍曾信心十足的预言：“未来之战国，将是策士之风云叱咤，不再是法家之变法称雄！”

凌紫雪要去见的，就是当今誉满天下的高洁名士鲁仲连！

凤舞门圣女飘然下山，绝尘而去，要奔走一趟齐国，能否及时退掉五国之兵，齐国是关键，因为五国联盟，当今唯有齐国实力最强，齐王的下一步举动，关乎五国盟军的动向。

※※※

燕国辽东，北风如刀，呼啸林动，但是燕国人却热情高涨，因为年关除夕，每家都分了一斤肉，难民们也都每人分了一块肉，过年新气象，所有人都感觉到，燕国的新朝廷很关心百姓。

关于储君的赞美之词，开始在襄平、辽东，乃至整个燕国传开，都歌颂储君姬职有雄才大略，关心百姓，爱民如子，纵观诸侯国的君王，皆莫如此，这才是明君之象，人民群众的力量是巨大，很快储君的形象在他们心中，无比崇高。

得民心者得天下，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就是这个道理！

辰凌接下来在御书房内不断接见九卿，商谈一些政要，听取这些臣子的意见，同时了解这些老臣和新秀的才能与性格，要做一个合格的明君，不再与他武功有多强，剑术有多高，而是懂得帝王之术，知人善用，广听纳谏，亲贤臣，远小人，明辨是非，借古通今，治国安邦！

经过储君亲自紧抓经济，朝廷部门已经开始筹办纺织厂、陶器厂、漆器厂、造纸厂、香皂厂、毛笔厂等等，这些国有企业的建立，将会促进燕国工商业的兴起与发展，牢牢掌握经济命脉。

朝政机构方面，在三公九卿基础上，增设司法机构，如后世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这里分别改名为衙门卫、国安卫等加以区分，负责对下至地方、上到中央违法犯罪的审理；还有纪检机构，针对官员贪污腐败，清正廉明等监督检查。

在中央集权机构上，辰凌经过与大臣商议，推行郡县制，战国时代，各国的郡县多设置边地，主要为了巩固边防，带有浓重的军事色彩，例如魏文

侯设置西河上郡，是为了防御秦国，赵国设云中、雁门、代郡，以防御林胡、楼烦等，燕国还未推行。

如今，辰凌结合古今情况，按照郡县分级制，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机制，加强中央集权，避免权力分化，郡守藩王拥兵自重，不听王命，郡有郡守，一郡有十几个小县，每县有县令、县丞、县尉，军政分离，地方还有司法机关，互不干涉，依法办事，县下还有乡、里等基层行政组织，如此一来，使朝廷管理更加紧密通达。

迄今为止，辽东已有三座铁矿、一座煤矿被勘测、保护起来，陆续准备开采，由白氏铸剑师，与墨家匠师联手，反复试验，把冶铁技术再次推进一步，把生脆铁向熟精铁转化，接近‘半钢’，比以往的铁质、青铜材质更锋利，距离后世的钢铁，脚步更接近了，此时步云山造兵厂打造出来的兵器，已经处在战国前列了。

正在春寒料峭，路面冰封，原野皑皑的时分，寒冬尚未苏醒，燕国储君在正月十五那日，向天下发出了‘求贤令’，不出数日，就惊动了列国！

第0320章惊动列国

燕国快马特使像一颗颗流星，从东北辽东出发，出了易水长城，有的朝赵国去，有的朝中山国、有的南下楚国、东入齐国，西入韩魏，一时间，撒向天下六大战国与十余个中小诸侯国。

他们还动用了锦衫卫，以各种形式秘密散发着燕国储君的求贤令，半月之间，燕国求贤若渴的消息，便在城池乡野名山大川的士人们中间流传开来，成为比齐国稷下学宫招募学人更为令人振奋的喜讯。

这里的不同之处在于，齐国的稷下学宫旨在弘扬文华，虽然也不排除个别学宫士人出仕为官，但它的主流毕竟是治学，齐王曾下谕，所要求士人们的是黄卷青灯，是修身自励，是文章道德，不能转入仕途。

而燕国的求贤令很明朗，就是请士子们入燕，可入朝做官，也可进入学士府、奇士府讲学，都能获得爵位，去振兴燕国，去建功立业，去出将入相，去名满天下，去光宗耀祖！相比之下，如何不令士人们怦然心动？

就好比四十年前，秦孝公发布求贤令一样，天下士子纷纷入秦，最后出现了商鞅那样的乾坤大才，使秦国富强。

尽管到齐国稷下学宫去的士人绝大部分都属于有志于治学的读书人。然而，纯粹治学从来都不是春秋战国士人阶层的主流精神，自从“士”这个人群阶层出现以来，他的主流精神就是经世致用，就是以学问入世奋争，以才能建功立业。

“看来燕国也要变法了，就好比当年秦国一样，奋发图强，不堪国耻，打算招收天下人才，为燕所用……”

“战国七雄，六国都已经变法图强，唯独燕国一直没有动静，死而不僵，这次终于有动作了。”

“就是不知道，这燕国储君，黄毛小子，能与当年秦孝公相提并论吗？没有一国之君的鼎力支持，变法，等于招惹杀身之祸！”

“不错，历国变法，都是血腥之路，这下燕国的贵族要倒霉了吧？”

“那还用说，现在国家变法，无非是废井田，收回封地，颁布律法，用法家治国，严刑酷厉，第一批去的人，很多会成为牺牲品……”

“言之有理，还是等等看，燕国能玩出什么花样来？”

列国的百姓都议论纷纷，犹如一股旋风刮过天下诸侯各地，上到国君王室，下到黎民百姓，城街小巷都在讨论这件事，都知道，燕国有一位储君叫姬职，奋发图强，带领燕国子民赶走了强大的齐军，又要在燕国变法，一时间，燕国储君迅速传开，都在猜想这位年轻的君王，究竟是何种胸襟的人物。

数日来，燕国储君的名声因‘求贤令’传开了，很多人都拿他与当年的秦孝公相比，即使他有秦孝公的雄才伟略，但试问天下，还有商鞅一样的法家大才吗？

瞬息间，燕国的话题，竟然盖过了西秦，压过了消失数月的辰凌，成为当今战国笑谈的话题。

风云人物，总是与当代时政紧密联系，不过开始各国士子只是抱着观望的态度，又过数日，听说燕国储君为燕国老夫子郭隗打造‘黄金台’，求才若渴，这一下可让天下士子动心了，如此殊荣，如此的尊崇，可见燕国储君的求才之心，礼贤下土的君王气度，很多地方的士子开始冒着寒冷的冰雪之路，朝着北国赶去。

齐国稷下学宫也发生了几场大论战，就燕国储君这个人能否变法成功进行一番辩论，双方辩士、策士进行激烈交锋，引古论今，长篇大论，最后各执一词，谁也没有压倒谁，争的面红耳赤，不欢而散。

但是如此几场交锋，使越来越多的士子，对燕国充满一种好奇和向往，反正待在齐国学宫内，也不能转入仕途，很多年轻人，都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光治学，得不到爵位，无法光宗耀祖，因此听说燕国要变法了，都觉得是一次机会，背起包袱，离开学宫，一去往燕国。

凌紫雪来到齐国的临淄，并没有进入繁华的街市，而是来到郊区一处山林间，看到一处林间房舍，别具一格，隐居之所。

正月底，齐国的天气已经有点早春的气息，草色遥看近却无，远处看着山川似乎有了点绿色，但走近一看，却并没有绿枝绿叶，冰雪有了融化的迹象，比燕国的天气竟然相差一个月，温度也差了十多度。

凌紫雪身形纤美，腰肢挺直，步履轻盈，风姿优雅婀娜娜娜，一些粗布紫衣，但却有一种绫罗绸缎都无法比拟的洁美的感觉，清水出芙蓉，大概就是意境。

她随手牵着一匹没有任何华美配饰的乌黑骏马，轻轻走入林间，去听到山林内飘荡着一缕琴声，旷远悠扬，清清淡淡，却意境深远，可见弹奏者的心情，高雅无忧，淡看云卷云舒。

“不知哪一方客友在深冬远道前来探望我鲁仲连？”一句话从丛林深处传来，声音雄浑，内力充沛。

凌紫雪脸颊抹出淡淡笑容，开口道：“鲁兄，在下是凤舞门的凌紫雪，前来拜访！”

林间的男子听到凤舞门凌紫雪几个字，愣了一下，琴声也出现波动，显然心境受到影响，但旋即恢复，传音道：“原来是凤舞门的圣女，前来看我鲁仲连，荣幸之极，远道而来，请入林中一聚。”

凌紫雪牵着马匹，穿过一小片山林，看到一片半冻半化的湖水，四周都是林木，还有一年常青树，几间竹舍影影绰绰，点缀其中，显得高洁清幽，在湖水畔，一个石亭中，端坐着一个男子，一袭白衣，发髻上扎着一方淡蓝丝巾，剑眉星目，鼻如悬胆，气质如玉。

她扫去一眼，微微点头，闻名不如见面，这鲁仲连，的确不凡，战国青年高手山河榜第二高手，举手投足，都有高士风范。

战国各大门派，以及当世高手，有一个山河榜的排名，基本都是年轻一辈，各圣地掌教和太上长老，不屑于被评比，但各派的杰出弟子自然就被拉出来比较，相传第一高手是墨家的圣女墨妃暄，而凌紫雪就排在第三位，武者七阶是‘先天罡气’，八阶是‘洗髓换血’，墨妃暄就在第八阶武者行列。

第0321章秦国不能亡

鲁仲连是齐国少有的天纵奇才，且不说他年仅二十五六年纪，就已经在山河榜十大高手榜位居第二位，实力直逼各大圣地的圣主、太上长老，年轻一辈中，除了‘南昭云，北慕雨’外，少有敌手。

抛开武功，就是文论学术，他的才华，更是当世少有，相传鲁仲连少年成名，十三岁时候，被师傅徐劫带来稷下学宫听取士子们的论战，每逢开春，总有很多的名士前来论辩。

当年有一位齐东名士田巴，学问博杂，自称“天下书无不通读，无不精熟！”更兼见解奇异，辩才过人，竟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折服了上千人的诘难，连续战胜了稷下学宫士子的轮番挑战，涉及学问竟是无所不包，从三皇五帝到三王五伯，从离坚白到合同异，举凡百家学问，竟是无一人问倒田巴。

所有士子都被折服之后，唯独鲁仲连不以为然，一声响亮童音：“我有难题，请教先生！”

士子们闻声侧目，却发现挑战者，竟是个长发少年，不由便满场大笑，一片掌声中便喝出了长长的一声：“彩——！”

此时此地，这却分明是一声倒彩；偏是田巴却没有笑，对着这个布衣少年肃然一拱手：“才无老幼，敢请赐教。”

稷下士子见田巴此等风范，自感方才有失浅薄，竟是立即肃静了下来。

少年鲁仲连冷冷一笑，竟是一脸肃然之色，昂昂高声道：“尝闻厅堂未扫，不除郊草。白刃加胸，不救流矢；生死存亡之际，不可问玄妙空灵之事！先生以为然否？”

田巴一怔，顿时收敛笑容：“愿闻下文。”

鲁仲连伸手直指田巴：“目下秦国虎视眈眈，楚国背盟进逼，赵国西面蚕食，齐国面临三面压力，国内贫富差距巨大，邦国危在旦夕，请问先生有何良策？”激昂稚嫩之音竟是响彻全场。

田巴大是尴尬：“此等经世之策，我却素无揣摩……”一时竟是无言以对。

少年鲁仲连冷笑：“燃眉之急，生死之危，先生束手无策，却要论争五帝三王之道，空谈坚白之分，辨析合同之异，醉心马之颜色、鸡之脚趾、鸟之

卵蛋，远离民生国计，竟日空谈不休，不觉无趣么？劝先生为苍生谋国，莫以此等无用空话蛊惑国人！”

田巴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终于深深一躬，坦诚认输：“一个少年，尚知邦国忧患庶民生计，田巴汗颜无以自容也。今日受教，田巴终身不复空谈也。”说罢对着台下数千士子一躬，竟是红着脸匆匆去了。

稷下学宫的士子们大觉尴尬，没有一个人说话，偌大的论战堂竟是静得唯闻喘息之声，从此鲁仲连一战成名，天下皆知。

后来他修习经世之学，文武兼修，成非凡，奔走列国，遇到诸侯不公事，便会慷慨出手，不遗余力，颇有墨者的风范，但他从不任官，无论各国君王如何抛出橄榄枝，他都不心动，隐居山郊，品性高洁。

凌紫雪松开坐骑缰绳，身子轻轻一展，飞跃而起，飘然闪过了冰湖，蜻蜓点水般，飘逸地落在了石亭前，对着鲁仲连浅笑道：“紫雪见过鲁兄！”

“原来是凤舞门的圣女到了，早就听闻，凤舞门广收女徒，个个惊才艳绝，本领出众，样貌倾城，今日得见一佳人，竟是所言非虚。”

“鲁兄见笑了，这些只是旁人对凤舞门的理解，外在形式，天下人有多少真正了解凤舞门的内在经学呢？”

“哦，凤凰门经学？并未听闻，是那种治世之学？”

“呵呵，敢问鲁兄，修习又是那种治世之学？”凌紫雪不答反问。

鲁仲连一脸淡然，并不因为对方仙子气息而有任何失态，外相空相，唯心真知，开口道：“百家学派，各有所长，我所学并没有定数，而是驳杂取精，为我所用！”

凌紫雪优雅道：“天下学派，无根不生，但治世之论，却如同涓泉，天下大势，瞬息万变岂有谁家之学能治？可反过来，没有一家之所长，专业之攻关，如果人人都泛泛，谁又在默默去专攻一事？经世大才，固然要博学多才，但却定有一家之所长！”

鲁仲连为之一愕，点了点头：“如此，鲁某倒要垂听凤舞门的学问了。”

凌紫雪淡然道：“凤舞门，都是清一色女弟子，修炼之学，乃是修自然大道，模仿古之凤凰涅槃，追求脱胎换骨，走上神秘莫测的天道之路，但凤舞门同样关心民生，研习历史大势，有意向选择明君，完成统一大业，东周礼制崩坏，他的王道治国已经被社会抛弃，新的社会整体即将到来，必须以武止武，完成统一诸侯大业，这样社会才能真正安定，否则征战数百年，黎民

百姓受苦，同时凤舞门还立志解救天下女性，让女子的地位能脱离这种附庸，让男女能平等对待！”

鲁仲连皱起眉头，这些话，虽然有些超前，不符合实际，但是却很有见地，在战国，新潮思想，往往能引领社会新的发展，哪一国的子民越是思想活跃，百家争鸣，国力越强盛，越有活力。

“难行，不知凤舞门看准哪一个诸侯国？”

“秦国！”凌紫雪说的很坚定。

鲁仲连颇为意外道：“秦国？将要灭国之邦，谈何统一诸侯？”

“世上都说鲁仲连高洁之士，少年成名，怎么却看不起秦国？”

“秦国经过孝公、商鞅变法，三十年变法图强，的确后起之秀，位居三甲，但是如今秦国被封堵在潼关里，外有五国盟军，内患争权，三年之内都不会安宁，恢复元气，只要五国盟军能穷追猛打，秦国难道不能亡国吗？”鲁仲连试探问道。

凌紫雪摇头道：“非也，秦国强于六国，在于变法后根基站稳，机制比六国先进有效，旧贵不能左右政令，这次虽失利，却因几场战力失败，却非政体腐朽，老秦人热血仍在，精兵尚存，未尝不能回头痛击五国！”

“二是战争之利，仅在于魏国出了一个怪才青年辰凌，屡次偷袭成功，属于阴谋诡计，并非阳谋强攻，这样的成功，并非能长久有效，秦军坚守潼关，五国军即使强攻一年，未必能攻克，但是五国各怀鬼心，开春若不能攻下潼关，就会动摇军心，五国的君王就会寻思退兵了。”

鲁仲连紧按琴弦，对于这些诸侯国朝政，他都有了解，很明白对话的话意，秦国即使兵败，但是国力仍在，几乎没有损失多少，国土丢失，可以夺回，但是西秦的体制却超过所有诸侯国，假以时日，还能重振往昔强国的风范，而魏国那位小将，河西一战已经被秦军围击，下落不明了，能对秦国造成威胁的人并不多。

凌紫雪叹道：“秦国不能亡，因为他抵抗着西部戎狄，以及西域诸国，让这些番邦和戎狄难以冲入中原，如果秦国被消灭了，五国难以在西秦立足，很容易使义渠等数十个老西戎重新复燃，卷回中原来，破坏中原文明，再没有任何诸侯国能代替它之前，秦国必须要扛住西部大门……”

第0322章大国吞小国

凌紫雪的一番言论，让鲁仲连陷入了沉思，抛开诸侯国子民的立场，放眼大天下，这需要一定的胸襟和远见，大学问者，并不局限于地域，考虑中原的安危，华夏的文明传承。

秦国居住在河西，边陲之地戎狄部族有三十四支，聚居在泾渭上游六百里的河谷山原。

自先祖穆公平定西戎以来，戎狄部族除部分逃向阴山以外，大部成为秦国臣民。

自那时起，老秦人逐步迁到了渭水平川，将泾渭上游河谷全部让给了戎狄部族定居，两百多年来，西部戎狄一直没有滋生大的事端。

秦厉公、躁公、简公、出子四代一百余年，荒疏了对西部戎狄的镇抚约束。献公二十年，又忙于和三晋大战，也无暇顾及西部戎狄事务，又将驻守陇西的三万精兵东调栎阳。

如此一来，西戎各部族和国府就有所淡漠疏远，但赋税兵员年年依旧，并无缺少，秦国数十万大军中，戎狄子弟占有三成，从根本上说，戎狄部族不至于全部大乱，但是一旦诸侯国消灭了秦国，使秦地祸乱，而五国鞭长莫及，根本无心在秦地驻守，绝不会派出大军在那里死守，很可能占据一时之快，十年后，戎狄就能成气候反扑入中原。

鲁仲连皱眉道：“秦国目前最活跃的戎狄部落还有那些，实力较为强大？”

凌紫雪幽声道：“阴戎、北戎、大駝、义渠、红发几族，所居地区在洮水夏水流经的临洮、抱罕、狄道这一片，加起来，部落人马不少，因此秦国不能就这样被毁灭，当然秦国仍有足够的力量自保，紫雪在这里，只是阐述一种大势，这次来，想与鲁兄联手，迫使五个盟国转移目光，放弃继续攻打潼关，撤兵回来！”

“哦，原来凌姑娘来此，是为秦国当说客来了。”

凌紫雪莞尔一笑，轻捋发丝，道：“谈不上说客，五大盟国早有异心，盟约不会长久，开春后攻不下潼关，却同样会退兵！”

鲁仲连看着眼前这位淡雅如仙的圣女，总感觉这女子很不简单，不论是才学见识，还是武功剑术，透着一股神秘莫测，而且他隐隐觉得，凤舞门出世并不那么简单。

“十大圣地不是有约定，不会干涉各诸侯国内政吗？”鲁仲连试探问道。

“此一时彼一时，战国即将风云变动，大争之世到来，在未来几十年间，必然有一国，会吞并所有的大小诸侯国，统一天下，一些圣地的圣人都推算了出来，顺应天理，革鼎人道，能辅助一国完成此等大业，莫大功德，那才是真正治世学问！”凌紫雪很冷静地说道。

鲁仲连站起身，魁梧挺拔，丰姿如玉，一身长衣，潇洒翩翩，剑目冷芒，微微颌首，道：“想我如何帮你？”

“燕国为了稳住国内外形势，会派出苏秦奔走五国，宣扬‘瓜分河西，战者有份’‘大国吞小国’的理论，想促成五国罢兵瓜分河西后，各自调兵吞掉大国身边的小国，各划范围，互不干涉，我希望齐国能响应这一策略，五国收回目光，秦国就能恢复元气了！”

鲁仲连目光一惊，暗想这一招太狠了，五国正强势，如果掉过头对付小国，不但把‘攻秦伐燕’的战略避开，而且让五大国兵戈不断，吞掉小国，看似有利，但是征战会消耗国力，而且这些宋鲁卫小国，是各大战国的缓冲带，一旦被拔掉，后面七雄争霸，再也没有缓冲，不是你死，就是他亡，动辄就是亡国之战了。

如此一来，为天下统一，扫清了绊脚石，日后将会是七雄混战，逐鹿中原，争夺天下霸主的时候，是秦韩魏？是赵楚齐？或者是弱燕？会成为最后的赢家？

※※※

燕国向列国发出求贤令后，储君辰凌先让人在襄平城建立了一个国士府，用来供奉燕的士子临时下榻。

从燕境边关，易水长城开始，就陆续设了关卡，沿途护送入燕的士子安全。

一时间，大地苍茫，积雪皑皑，入燕使者和商旅几乎绝迹，但倒是可见一些士子身影，投奔燕国方向，看看能否找到施展才华的地方。

由于燕国襄平距离中原各国路途遥远，纵使快马狂奔，马不停蹄，日夜兼程，也得数日，这些士子大多没有好马，还有一些骑驴的，并不快行，沿途游历，十多日后，才有第一批士子过了易水长城，进入燕境。

这时已经过了正月，二月二这天，燕国在衍水畔，举行祭春大典，祈福上苍，庇佑社稷，同时储君正式登基为王，号燕昭王。

辰凌登基后，传口谕，请国匠打造一块庞大‘国耻石碑’立于蓟城，让所有燕国人人都知道，子之乱国，暴齐侵略这些事实。

激励国人，奋发图强，洗雪耻辱！

这一手有些效仿秦孝公之嫌，但是它的效果却也巨大，老燕人热血激昂，那股东北土地上豪放彪悍的性格，被重新点燃了。

“看来这燕国新君，还真的要效仿秦孝公，准备大干一场了！”

“国耻碑、求贤令，有一个明君要诞生了不成？”

“小小燕国，能与秦国相比吗？”

“你别忘了，当年的秦国贫穷落后，一贫如洗，还比不上老燕国呢。”

“.....”

各地士子议论纷纷，再次把目光投向燕国，都在观望，燕国的新君，到底是何等人物，是真有君王才能，还是沽名钓誉？

辰凌却不管世人如何猜想，他找来苏秦，商议着如何策划五国盟军，能实施‘大国吞小国’的策略，把目光从燕地挪开，而且秦国还不能彻底覆灭，唇亡齿寒，秦地被彻底攻克，下一个目标很可能是弱小的燕国，七国鼎力的局面，暂时还不能被打破！

第0323章咸阳政变

秦国，咸阳城。

在夕阳下，城池淡黑色调显得古朴、大气、沧桑！

咸阳令府邸，也是嬴壮平日办公的场所，如今已调动重兵把守，院内甲士林立，兵刃寒光涌动，随时都能调兵出击。

嬴壮找来了部下的诸将，以及几位旧贵老臣，还有两位胞兄弟，把当前的形势详细说了一遍。

“什么，嬴稷已经在咸阳城外调兵了，距离咸阳城如此近，一旦攻城，后果不堪设想！”一位老臣担忧道。

嬴壮冷笑道：“无妨，本王子已经掌控了咸阳戍卫军，并持有王城虎符，能调动王城人马和侍卫军，足有三万人，城外目前只有两万从前线败退下来逃兵，敌弱我强，不能让他们继续在外面调动了，如果调来潼关和武关的守军，咸阳则危险。”

“秦王眼下正在城外，但是甘茂却拒绝任何去探望，简直大逆不道，有谋反之心！”

“哼，这些人利用秦王受伤昏迷，竟然要挟天子以令诸侯，简直是罪该万死，狼子野心！”

“请公子下令，末将带兵出咸阳，擒获甘茂，救出秦王，斩杀一切乱臣贼子。”这些将领首当其冲，先给甘茂等人扣一个大帽子，说的天经地义，实际就是要以王师夺权。

秦国兵符分为三等：最高等黑鹰兵符，为国君亲掌，大战前授予上将军或统兵大将，每次可调兵十万；

第二等龙形兵符，每次调兵三到五万，寻常授予要塞守将或小战将领；

第三等便是这虎形兵符，每次调兵不超过两万，多授予特使出行或国中机密公干。

商鞅变法后秦国私兵废除，新军统由国君掌控，军法臻于完善。但凡出兵，须左右兵符勘合，并向全体奉命将士公示，方得出发。军营掌兵将领自千夫长始，以职位高低，人各一尊虎形或龙形右符。

战时统帅执国君授予的左符，当全体将领与右符勘合，方得升帐行令。战事结束，左符立即交回国君。任何环节不符，调兵都难以成行。

虽则如此，战国却是大战连绵，各国都是举国同心，国君与统兵大将也级少龌龊，大将经常是连续作战，但有威望卓著的名将，便经常性地持有兵符，也常有不堪合兵符而调动大军者，但这都是浴血奋战将士同心时的特例。

赢壮身上的虎形兵符只是禁卫军的，但咸阳城门与城外戍卫军，不少是他的直系部将，即使没有兵符，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自然都站在他这一边。

“不能再等了，这些日子已经部署差不多，今晚就动手！”

“赢宇、姜琅、丁士琦听令，亥时一刻，带领五千骑兵，五千甲士，从正门杀向河岸的章台密林！”

“遵命！”

“车浩、曲涛、孙谋听令，你三人带领东西北三方位将士，在城外聚集，绕过渭水，包抄章台甘茂的军营！”

“遵命——！”几大将领抱拳复命，身上甲片铿锵作响。

这时赢离站起来，叹道：“城外的人马，算我一份吧，亲自统领！”

“大哥，你不必去涉险了。”

赢离苦笑：“我若不去，始终放心不下，擒获甘茂，诛杀夺权者，救驾秦王！”他的眼神很古怪，深深地看着赢壮，暗示他一些秘辛。

赢壮瞬间明白过来，一旦围堵了甘茂等人，如果甘茂拿出什么王旨宣布王位继承者，将会对他不利，使这些部将陷入两难，甚至功亏一篑，只有赢离去了，可以控制现场，即使甘茂、赢稷等人真有王旨，即使秦王还有一口气，赢离照样能改变这一切。

“那好，大哥，你多小心！”赢壮很有意味地看着赢离，微微点头，放手让他去做，夺权者，不计生死，只注得失，最后的胜利者才是关键，至于中间手段和过程，没有必要关心。

赢离、赢宇、姜琅等都走出咸阳令府，开始调动人马，黄昏落幕，即将拉开争权的一夜！

深夜很快来临，天上行云不定，月光暗淡，北风仍很冷彻。

夜色下的秦军犹如一群西部战狼，骁勇善战，此时却要对着自己人动手了。

渭水与咸阳城距离不过十里，骑兵与甲士出动了，甲片闪着冷光，充满着股股杀气，所有人不发一言，纪律严明，军令如山。

赢宇、姜琅二将带兵在前，正夜渡渭水的时候，忽然河岸杀声四起，嗖嗖一阵冷箭射出，火光亮出，火把通明，冷弩和乱箭直接就将带军的两将射倒马下，后面的将军丁士琦，抽出长剑指挥战斗。

“杀啊——”

渭水两岸忽然冲出许多人马，夜里数不清人众，都在大声喊着“秦王在此，立即缴械，否则就是兵变谋乱，企图对秦王不轨……”

这样的喊声，在乱军中炸开，起到了震惊的作用，很多禁卫军听到秦王来了，带兵的将领又被射杀，原本这些士卒就不清楚内情，此时被对方一阵宣传震住了，不少士卒纷纷停止反抗，被包围了。

“乱臣贼子，还不弃兵投效？”

一员虎将孟贲大吼一声，威震四野，对方听到他的声音，都知道他是秦国最猛的大将之一，在军中威望颇高，少有人及，而且是秦王驾前将军，一时都被震慑住了，战意不高。

另一波人马，由秦离亲自带领，一万五千人从下游绕过了渭水，包抄章台而来，抵达密林不远处，蓦然一阵乱箭从密林中射出，前面几排的将士全部被诛杀。

“不好，有伏兵！”

赢离脸色微变，喝令稳住振兴，这时却听见密林中冲出千军万马，反包抄过来，眼看就要把这匹大军围堵，同时一连串带火的弓箭，使来军阵型大乱。

“甘茂他们早有伏击！”赢离心头一沉，有一种不详的感觉。

这时魏冉、大将军聿戎同时现身，对着乱军喊道：“秦王在此静养，来者居心叵测，难道要发动兵变吗，简直大逆不道，还不快快下马受擒？”

“你们要谋反吗？”乌获手提车轮大斧，长啸而出，声威震荡，六阶武者，秦国军方第一高手，所有敌军见到他，都不自禁地倒退。

赢离喊道：“我们是来营救秦王，你们这些人明知秦王受伤，还不速速送入咸阳医治，明显是图谋不轨，企图叛乱，我有太后钦赐的虎符，擒拿甘茂等乱臣，太后正在宫内等候，将士们，给我拿下！”

魏冉喝道：“秦王有王谕，传位赢稷为储君，即将入咸阳继位，你们这些人前来夺权，企图兵变，以下犯上，罪该当诛，乌将军，全部擒获——”

第0324章控制大局

乌获为秦国第一虎将，身材魁梧，武艺超群，手持车轮大斧，重逾百斤，威武善战，有万夫莫敌之勇，在秦国军中威望最高的虎将。

他一声长啸，震慑所有乱兵，同时弓箭齐发，使得外围的乱军被一阵射袭，阵脚溃乱。

这时乌获骑着汗血宝马，手舞大斧，带军围杀过去，势如破竹。

嬴离隐隐感到大事不妙，他一袭白玄衣，没有身披盔甲，但是有内甲防身，此时知道中了对方伏击，很可能事情败露，唯有绝地反击，搏上一搏，否则他们这一脉就要被连根拔起了。

“嬴姓将士们，我们才是老秦人正规血统，他们这些人，都是外臣，挟持病危的秦王，企图谋乱朝政，是可忍孰不可忍，杀入营中，解救秦王，还大秦一个透明……”

“解救秦王！”这些将士不少是当年嬴虔的部将亲信，嬴壮和嬴离是嬴虔的公子，是他们的少主，在军方有重要影响地位，这些将士此时被灌输勤王救驾的思想，彻底放开束缚，跟着嬴离杀过去，军心不再动摇了。

远处，甘茂和魏冉眉头一皱，本以为能震住这些咸阳戍卫军，不战屈人之兵，想不到这嬴离公子破懂攻心术，竟鼓动将士，以解救秦王之名，来为自己的谋乱行动正名。

“哼，管你是什么老秦公子，在王权面前，统统一边站，只有扫除大秦这种贵族血统，才能真正使大秦凝成一股！”魏冉冷哼道，他算是外臣，从楚国来，早就看不惯秦国本土旧贵了。

甘茂看了他一眼，心中暗想，这个魏冉恐怕野心不小，日后说不定会借助嬴稷和未来太后的关系，把持朝政，成为一个权臣。

“杀——！”人嘶马鸣，爆发出狼一般的怒嚎。

两边都是凶猛的秦兵，虎狼之师，骁勇善战，夜幕下，火光通明，冲杀在一起，手中兵戈闪着寒光，马蹄来回打转，大地瞬间地动山摇。

这是一场自相残杀的混战，自古以来，夺权的道路上，充满了血腥，没有任何公理，只有成王败寇，胜者登基，掌控朝政，败者则会被无情抹杀，不会在历史上留下多少笔墨。

乌获带军杀入叛军之中，如入无人之境，车轮大斧一扫，两名校尉就被砸死了，再一扫，十几名长戈甲士被扫倒出去，非死即伤，实在太凶悍了。

“赢离受死——”

汗血宝马纵驰而过，乌获杀入叛军中，所向披靡，切开外围的乱军，正与赢离对敌，这是他要斩敌首了，管他有何身份，乌获只听从秦王的君命，既然传位于赢稷，那么他就是储君，有人挑唆军变，他就带兵要镇压。

“别人惧你，我却不惧你！”赢离抽剑催马与乌获激战在一起，剑来斧往，震耳欲聋，交锋百回合后，震得赢离手臂发麻，虎口欲裂，纵然剑术超群，但是他先天体质柔弱，很难与这等虎将生死恶战。

寻常剑手，剑术和武艺并不弱于疆场的大将，甚至还要高出，但是一到沙场上，死的往往都是这些江湖剑手，因为他们没有军人那等胆魄和杀气，军威无敌，勇往直前，那股狠劲和威势，不是剑手能抵抗的。

乌获忽然一声大吼，犹如虎啸雷鸣，震得赢离以及周围乱军的战马都受惊鸣叫，惊慌不已，乌获双眸冷电，长发飞舞，犹如杀神，双手紧握百斤的车轮大斧狠狠砸向赢离的头顶。

这股气势力拔山河，踏破五岳，气血刚烈，威势惊天，赢离与之对敌，不禁气势一弱，剑招都停滞下来，战力弱减几分，长剑回挡时，被对方一斧扫在剑身上，连人带马都被震倒了，栽落马下。

与此同时，一万多叛军都被重重围住，兵戈交击，无情杀戮，死伤枕藉，血流成渠。

而此刻，咸阳城内，赢壮正在府邸焦急等候，今夜发动袭击，势必要一举把赢稷、甘茂、魏冉等人一网打尽，铲除这些政敌，接下来，就是他登基王位，为王兄赢荡报仇，发兵杀出潼关，对五国用兵，洗雪耻辱，斩杀辰凌，以泄秦恨！

“赢稷，一个十六七的少年，长年在外国做质子，连秦国内政一概不知，他凭什么能继承王位，王兄，你是否一时糊涂了，还是被五国联军吓破了胆，传位给一个弱冠不更事的少年？鸟！”赢壮坐在大厅内喃喃自语：“纵观众公子，唯有我公子壮，能继承老秦人这股铁血精神，不折不扣，与东方五国干到底，夺回函谷关，洗血国耻！”

忽然他察觉不对劲，似乎殿内多出一个人来，因为殿内刚才被他退出了侍卫和婢女，一个人要冷静一会，等待王权争夺的佳音，人多了，反而让他无法冷静下来。

嬴壮霍然抬头，发现一个黑衣女子，全身都蒙着黑巾，没有露出面目，但是身形却有女人的身形。

“你是谁？如何闯进来的？”嬴壮惊呼道。

“来取你首级的人！”

嬴壮闻言怒道：“大胆，这是咸阳令府，我是秦国王子，手握重兵，你这个刺客，胆敢来行刺本殿下？”

“可悲，可叹，你命运不济，不该争夺王位，今晚送你上路！”

“是嬴稷那个鸟公子派你来刺杀本殿下的？”嬴壮说话仍是粗言粗语，豪放不敛，率直刚性。

“是谁派来的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活不过今晚了，受死吧——”这女子纵身拔剑，倏然刺去，翩如惊鸿，电光一闪，杀机就把嬴壮全部锁定住了。

“大胆，来人，有刺客……”他一边喊，一边抓剑就要拔出迎敌，可是那一剑太快了，用剑者是个剑术超群的武者，至少也是五阶高手，速度极快，剑光如电一斩而下，嬴壮就变成了一具无头尸体，不止。

女子并没有去取首级，而是纵身一跃，从窗棂间飞跃而出，轻点窗前的树干，一个纵跃，飞上了房檐高顶，与另外两道女子身影汇合后，离开了咸阳令，等外面的侍卫听到呼喊声赶来时，却发现大殿四周都横陈着侍卫的尸体，而嬴离殿下，早已身首异处，顿时咸阳令府大乱起来。

半个时辰后，城外平定了叛乱，魏冉、孟贲带着人马兵临城下，在里应外合下，很快杀入咸阳城内，控制了咸阳大局。

第0325章战国时代来临

魏冉、孟贲、任鄙统领数万大军杀入城内，迅速占领城池城门，包围咸阳令府和王宫重地，稳住咸阳的安定和老贵族家兵动荡。

迅速来到咸阳令嬴壮的小弟，这里的亲兵和家将群龙无首，很快就被扑灭围剿，冲入内院青铜琉璃瓦的大殿时，发现了嬴壮的尸首。

魏冉心中一紧，知道是凤舞门的人出手了，不过这样也给他们留下一个难题，嬴壮被刺杀，如果让太后和老贵族知道，一定会对嬴稷舆论不利，虽然很轻易地斩杀敌对首领，争权王子，但是后续的麻烦也不小。

不过魏冉是个很精明的人，善于谋略和诡计，平时在朝政没有机会施展，如今逐渐成为权臣，微微一冷，说道：“嬴壮企图谋反，篡夺王位，得知事情暴露后，自刎而亡！”

任鄙点头，补上一句道：“乱军见谋反头目已死，担心被判罪，故削其首级投诚！”

魏冉嘿嘿一笑，默然点头，要把这件事接过，把罪证和矛头都让死去的嬴壮来扛，是他谋夺王位，企图对秦王不利在先，谋反之罪，得以诛杀，怨不得旁人，纵使太后和老贵族过问，也有话挡。

两人冷笑连连，走出大殿，下令全部查封咸阳令府，但凡知道真相者，全部趁乱诛杀，另外找两位顶罪羊。

很快城外秦军入城，主力都是武关的守军，勤王之师进入咸阳，控制住了城门和街道，贵族府邸，夜里没有发生大动乱。

一切大局把定后，稳操胜券，嬴稷、甘茂护送昏迷的秦王，以及王妃、太医等进入了咸阳，回到王宫，但是隔绝所有探望着，甘茂放出话，明日早朝，有秦王旨意颁布。

这一夜，让老秦人都陷入惊慌之中，感觉到秦国要变天了。

※※※

辰凌这一晚批阅奏折，阅读《治燕十论》，深有感触，仔细批阅，添加完善，燕国目前形势逐渐稳定下来，一场变法迫在眉睫，只有在外交得当情况下，稳住各大列国不对燕国动兵，短暂几年平稳期，就能确保燕国完成初步变法，实现自强觉醒。

由于这段期间，他对战国许多文化、古卷书籍、燕地习俗有了全新了解，越来越发觉，燕国的旧制太落后了，仍实行周王朝的礼制旧俗，根本就不适应当前战国大争之世。

当晚苏秦被召见，一君一臣，围绕变法细节，以及近期天下大势做了交流。

“大王，各国士子已经在路上了，由于北方积雪，天气寒冷，道路滑泞，大概三月初，第一批士子就能入燕了。”

辰凌道：“如此甚好，沿途把关卡燕军好生保护，不得开罪，如果发现有人刁难这些士子，一律严惩不贷。”

“臣已拟文下去，张贴布告，各地军民，都会客气迎接各国士子入燕的。”苏秦答道。

辰凌又道：“那就好，另外今日接到驻守燕山秦开将军的密函军情，由兰族传来公文，兰族的酋长，已经答应与燕国结盟，大约三月开春后，须卜和呼衍两氏族，会挟促十几个大小部落联兵，对兰族进行军事压制，目前兰族已经开始分批向燕山运送战马，每次一千匹，秦开正在着重训练骑兵，这是燕国第一支野战军，将会在下个月出动，对匈奴几个部落进行袭击，粮草军饷方面，丞相要及时调配好。”

苏秦点头回道：“没有问题，目前国库得到补充后，大王拨了五分之一用于军事领域，粮草军饷储备逐渐充裕，可以随时调派往燕山军营。”

“近来中原五国，可有何动静？”

“回大王，五国目前停战，但似乎有谣言在五国之间传开，诋毁五国联盟，内部因分秦土地而不和，而且五国的王，各怀鬼胎，比如齐国，距离秦国太远，分秦河西土地，要跨越魏、韩、赵，明显不现实，齐王又担心三国得到秦地之后，领域扩大，会对齐国造成威胁，因此对联盟开始有些冷淡。”

“赵国要求河西背面榆林关一带的土地，这样赵国就控制了秦国河西北部命脉，狠狠捏住秦国通往北三晋的道路，使赵轻易攻秦，而秦无法攻赵的局面，赵魏韩同属三晋，因此魏王、韩王，也不愿意见到赵国强大，超过他们两国，对此分秦，明显不愿看到。”

“至于楚国王，更是贪得无厌，想要五国联军助楚国攻下武关，把西南的土地划分还给楚国，扬言可不要河西秦地，如此其它四国君王，更加不会答应，因此还未等攻克潼关，消灭秦国，这五国已经在分秦上存在重大分歧了，合纵联盟出现了危机。”

辰凌听后，苦笑连连，这就是合纵，这就是中原五国君王的私心和短见，难怪历史上，七国争雄，却未有秦国独大，而六国逐渐衰落下去，并不是六国合起来战力不如秦国，而是六国之间相互猜忌，相互计较利益得失，不顾大局，六国自己断送了命运。

这还没攻入秦国要害腹地呢？就先为分秦利益起争议了，如此合纵，能坚持到何许？

“那五国将会有何动作？开春后会继续对秦动兵不？”辰凌询问道。

苏秦摇头道：“照目前形势来看，五国起了猜忌，即使开春后，用兵几率不大，有流言在五国中传开，五国要在魏国大梁，重新开一次‘合纵盟会’，商谈分秦利益，否则有诸侯国拒不出兵，而且齐王要吞掉周围的鲁、卫，魏要吞宋，赵欲灭中山，楚要灭越，早已虎视眈眈，不是一夕两夕了，这次合纵盟会，就是要协商，五大战国三年罢战，各凭势力吞掉周围小国……”

辰凌微微一惊，浅笑道：“哦，这不正是丞相当初游说各诸侯国的策略吗？”

苏秦也笑道：“当时本是一时想到，拿来敷衍几国国君的，调开他们的注意力，想不到各国君王还真动心了，一旦他们把精力放在周围小国上，至少几年内，征战不休，没有时间注视咱们燕国，正是大燕变法图强，解救内忧外患的大好时机，战国烽烟，咱们暂时避开，虽然他们能吞掉小国，但是必然会遭到小国军民的奋起抵抗，中原诸侯国会因此陷入纷乱数年之后，我燕国在东北一隅，定会富强起来，让中原诸国大吃一惊！”

辰凌觉得大有道理，这一个外交策略，简直杀人不见血，给燕国博得一个变法的好时机，数年之后，燕国崛起，那时候就是与天下争雄的时候了，他轻轻叹道：“诸侯灭小国，日后战国七雄之间，再也没有小国做缓冲，就会真正进入激烈的对抗中，战国最激烈的时代，真正要来临了。”

第0326章时局动荡

魏冉、白起、孟贲、任鄙等将帅带军稳住了咸阳，接下来三日，就是把持王宫，护送秦武王入咸阳市，此时的武王已重伤未愈，散手归天，在大权威慑下，宣布王昭，由公子稷继承王位，成为新一任秦王。

由于秦国内忧外患尚未解决，还有五国攻入秦国门耻辱未摆脱，因此秦稷也起了一个昭王的王号，代表着昭雪耻辱，秦昭王，由此登上历史舞台。

西有秦昭王，北有燕昭王，世人都明白，这两国年轻君王，都有一股要报仇雪恨，披荆斩棘的胆色和气魄。

尽管秦太后、一干老臣出言反对，但是军权和咸阳被魏冉、白起等人牢牢把握，武关和潼关的驻军也在他们的手里，三日内很快诛杀了谋反者，排除异己，平息其它声音，暂时稳住朝政。

过了数日，从中原传来一个相对秦国来说的好消息，赵、楚、魏、韩、齐，要在下个月在大梁开一个‘五国会盟’的会谈，商讨瓜分河西和小国的细节，言下之意，不打算继续攻伐潼关了。

这对于秦国来说，算是一个不错的消息，五国停住了兵戈，陷入谈判之中，就使秦国缓解，松了一口气，好整以暇，只要秦国迅速稳定下来，以秦军的勇猛，要从潼关杀回函谷关，只怕一年之内，就能实现！

嬴稷、甘茂、白起、魏冉等人都猜到，这定与凤舞门凌仙子在中原活动有关，只要五国不穷追猛打，咬住秦国不放，等一年半载，让秦国恢复过来，危机便可迎刃而解。

“五国终究是一盘散沙，即使合纵抗秦，在最后还是会因为利益分配不均，白白放弃战机，自毁长城，中原诸侯国难成大器，日后称霸天下，还是咱们秦国！”老智囊樗里疾在秦王大殿内感慨道。

“这样也好，秦国少了外敌危机，蛰伏一段时间，重整精兵，储备粮草充足，开秋时节，就能从五国手中夺回函谷关来。”魏冉阴笑道。

甘茂道：“眼下还是内政，一些旧贵老臣，似乎对咱们始终不认可，不重新换血，政令难施，上下不通，最后秦国朝廷很可能被架空，老秦人血性刚正，直来直去，要拉拢过来，支持朝政，不能开罪他们。”

樗里疾淡笑道：“放心吧，赳赳老秦，共赴国难，如今国难当头，只要秦王利用好这个国难时机，提升自己的胆识和魄力，强国之心，自然会得到大多数老秦人的认可，纵观战国七雄，唯有秦人朴实，更容易相处，不像中原

人那样狡诈。”

赢稷微微点头：“寡人初接王位，想要暂时偃旗息鼓，休养生息，先停兵戈之事，让国内秦人先稳定生产一年，家家增多余粮，使国库再充裕一些，几位将军训练精锐，观望中原战事，等重新积累一定程度，伺机而动，重新夺回函谷关。”

“修兵养民，臣觉得甚好！”穰里疾看着新君，微微一笑，甚为赞赏。

※※※

这一日，入燕的士子越来越多，从中原五大战国，甚至还有鲁、卫、宋等小国的士子也纷纷入燕，都是因为秦昭王修筑“黄金台”，对天下放出豪言，求才若渴，请高贤士子入燕仕途，治国当官。

这举动比当年秦孝公发出求贤令还要真挚，令天下士子哗然，诚挚推崇，争先入燕。

第一批士子有两百多人，但是途中也有一些因东北过于严寒，冷清，荒凉，感觉燕国崛起无望，老战国过于陈旧迂腐，民风落后，不少士子摇了摇头，心想在这里当个穷官，不是遭罪吗？部分士子还未到辽东襄平，就已经掉头离开燕国了。

这些消息，都被守关和沿途的斥候，把消息送回。

淳于臻对燕王道：“大王，襄平深入辽东腹地，在燕地东北角，比较偏僻，很多士子难以适应寒冷气候，不少人掉头回中原了，如果把国士府设在蓟城，或许能让更多士子投效。”

辰凌摇头，神秘莫测地笑道：“就是要检验一下，这些士子的忍耐力和决心，如果连这点苦寒都受不了，那是经不起风雨的温室小花，如何适应燕国变革？寡人需要的是乾坤大才，有魄力，有胆识，有才学，有韧性，能适应燕国苦寒天气，又不是来旅游观光，能坚持到最后的，才有可能为燕国所有。”

郭隗、苏秦等人闻言，都纷纷点头，认为燕王说的极有道理。

“国士府修建的如何了？”

“回大王，前院修缮完毕，有法家院、墨家院、兵家院、纵横家院、农家院等等，按照诸子百家，十教九流，一共划分了十四士子院，大小阁楼院落能住下上百人，后院腾出很大地方，打算重新翻修建造房舍，不过要等三月开春后，适合搅和泥土，会翻盖一些新楼舍。”郭隗答道。

“好，估计头两个月足够了，先让士子住下来，每日只提供一顿酒水和佳肴，其它两顿普通就行，不能吃苦者，自会离去，等几波士子住下后，本王会进行考核一番。”

这时苏秦道：“大王，中原已经传来消息，五国会盟已经定下了日子，据说在三月十五日，大梁城举行合纵会盟，非大国不得参与，风云局势可能都将汇聚在大梁，据说各大圣地也会派出代表出席。”

辰凌并不在意，随口问了一句：“我燕国还用出席吗？”

“回大王，魏国派出时节，似乎正往燕国来，这次大王您也要参加，但是瓜分利益，肯定没有咱们燕国份，只不过是会让咱们燕国到场确认，不得干涉他们，而且新秦王，也会去，据说五国要让秦王割地纳贡。”

辰凌淡笑道：“有这样事？如此说来，大梁城又是一次盛会了。”

他很久没有回魏国了，挺怀念的，白若溪，辰府女眷，还有那些出生入死的魏国将士们，虽然现在他身份改变，成了燕王，但是始终想把那些精锐的将领和随从，带回燕国效力。

战国七雄齐聚魏国，十大圣地也会派出代表，大梁城注定会风起云涌了。

如果燕昭王和辰凌双重身份同时出现在大梁时，世人又会如何感想呢？

辰凌还有很多事在魏国，没有解决处理，这一次去大梁，是该重新部署棋子的时候了，战国博弈，如今才刚刚开始。

第0327章一曲七雄始战歌

阳春三月，大地回暖，万物复苏，中原大地披上绿茵草色，鸟语花香，换上了新装，不再是银装素裹，天地开始恢复生机。

这一冬对于中原来说，赵、魏、齐、楚、韩皆扬眉吐气，因为五国联军打破了秦军本土作战，不可战胜的神话，还夺了函谷天险，秦国门户，五国大兵占据河西八百里川地，非常解恨。

尤其是魏国，在当年河西失守后，三十年西部被秦国抢占压制，如今终于夺回，洗雪耻辱。

公孙衍当年曾在秦国任大良造，助秦国夺了不少魏国西部河川，如今帮魏国又夺回来，成也公孙，败也公孙！

这让公孙衍站在河西山川时，颇有感慨，造化弄人，十年河东，十年河西，但他却证明了自己的才能。

一代纵横大家，静时，天下和，怒时，天下危！

外交谋者，纵横捭阖，真实写照！

当然，在这个过程中，辰凌的名字也在五国广泛传开，家喻户晓，都知道这次五国大军，能攻破函谷关，与这位魏国年轻先锋小将，有很大关系，是他带兵偷袭河西，出其不意，夜夺风铃渡，火烧栢阳城，迫使秦王匆忙回撤，中途伏击，一环紧扣一环，使秦王受伤垂危，因此秦国政局动荡，短时期内难以反攻，只能死守观望。

但是辰凌的下落，扑朔迷离，从此忽然蒸发，秦、魏、赵三国派人在秦国北部数百里河川，到处搜寻打探，都没有其踪影，让人感到事态不妙，恐怕凶多吉少。

老秦人对他恨之入骨，国府扬言出五百两黄金寻其下落，将其斩首泄恨。

魏国也发出悬赏金，谁能救助辰凌脱困，平安送回魏国者，赏金一千两。

这一下，各国侠士沸腾，争先恐后，不少游侠、斥候、剑手进入秦地，四处寻找他的踪迹。

与此同时，魏国、齐国、韩国、赵国派出探子中，竟混杂不少杀手，因

各国看到辰凌的军事才能后，都担心他成长起来，将成为魏国一大虎将，担忧日后形成大患，决心暗中趁乱扼杀这位魏国将才。

中原各国经过猫冬后，杀气和战意已经转淡，开始图谋分秦之事，而且苏秦当日随口提的吞并小国的建议，被诸国君王信以为真，加之鲁仲连和凌紫雪推波助澜，愈演愈烈，诸国提上了日程，围着利益方面已经开展图谋了。

魏国君魏襄王首先提出‘七雄会盟’，首先让秦国割让土地，赔款减兵，尚可保七雄之名，否则，当成小国共同伐之吞并，其次，天下小国由五国分而击之，秦燕无份，这两国的君王必须前来画押公认，不可事后从中取利、分地、干涉，否则，五国共伐之。

魏王这两条提议被其它四国君王认可，并积极响应，都做出书信承诺，届时肯定会亲身前往，七雄会盟，商讨战国格局的大事件。

一场战国新的风云即将上演，很有可能会改变当前大小诸侯割据为王的格局！

辰凌也接到了魏国使者送来的邀请函，当然邀请的是当今燕王的身份，他看着信函，摇头微笑，充满了无限韵味。

“魏国啊，魏国，这次是你们亲自来请我，焉有不去之理，大梁城，挺怀念的！”

辰凌轻轻一叹，充满了遐想和怀念，魏国是他穿越回来第一个停驻地，一待就是半年多，而且差点死在那河东战场，每次都是浑身喋血，奋战杀敌，那里还有他朝思暮想的白若溪，出生入死的一帮兄弟。

“回去，一定会去，那里还有很多割舍不下的事，是该做个了断，重新部署一下了。”

当日辰凌找来淳于臻、郭隼，与两位老臣商议这次出使魏国的事，二人听后都有些意外，这五国还真是有大胆，要开始划分战国版图了，如此做法，天下必然兴兵大乱。

中山、宋、鲁、卫、越这些小国，肯定不甘心被灭，一定会奋力搏杀，或者请一些圣地出手解救，而且各大圣地，古老传承，会不会眼睁睁看着战乱祸起，出手阻拦会盟，这都是一个问题。

但是有一点，可以确定，不久之后，战国要大乱了，乱世豪雄，诸侯争霸。

辰凌凝思道：“这次去魏国，这两个身份都要露面了，有个问题是，要把辰凌和寡人分开，我想到一点，就是给‘辰凌’破破相，弄一个刀疤出来，而寡人则是把眉毛胡须弄重一些，看上去有些区别，不能让世人看出端倪来。”

淳于臻淡笑道：“大王，这个好办，老臣的易容术，绝对能做到以假乱真。”

辰凌微微点头：“这次去燕国，寡人要以辰凌身份提前动身前往，先到魏国大梁部署一下，与燕王身份避开，这次需要一个替身，代寡人随燕国时节护卫入魏，五国要征战周边小国，看似利益无限，实则祸根重重，至于咱们燕国就不用了，土地广袤，特别是东胡、箕子朝鲜、长白北，一直到大兴安岭地区，都是我大燕的后方，何用去中原索求土地，只要三年的安稳时间，燕国推行变法，就会逐渐富强起来。”

郭隗叹道：“振兴燕国的宏图大业，由大王肩负，一定会超越历代先王，称霸诸侯，重振威严。”

辰凌笑道：“日后我燕国一定会强大的，让其它六雄瞠目结舌，难以攀比，好了，商讨一下这次出行吧，由于‘辰凌’这一身份要绝对保密，因此出行护卫两个人就够了，而且据对中心的铁卫，寡人与丞相都要去大梁，朝政暂时由郭卿与太后代理，照顾好入燕的士子，一切等寡人回来选拔。”

“是否派荆燕将军护驾入魏？”

“无须，这次七雄会盟，不会有太大危险，不至于君王当场翻脸，进行兵变镇压，荆燕留下，应付老贵族和士绅势力的内乱，开春了，我那王兄太子平，恐怕也不安生了，不久也会有所动作。”辰凌淡淡一笑，并不在意那个潜在对手。

淳于臻、郭隗纷纷点头应承下来，按照燕王吩咐，回去为这趟出使做准备。

辰凌站着御书房，听着房外时有时无的鸟叫声，春风昂然，轻轻一叹，提笔写下了几行字，以慰心怀：“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第0328章妖冶撩人的半王妃

随着七雄会盟的日子逐渐临近，辰凌未动身之前，接到了秦国派来的使节，来迎接半王妃，如今公子稷已成为新秦王，她的身份一日千里，成为秦国年轻的太后果了。

辰凌看过书信后，微微皱眉，公子稷在燕国眼皮底下被秦国精兵救走，留着他老娘也没什么用了，只能让世人嚼舌根儿，不如顺水推舟送个人情。

他接见了秦国使者，问起秦国的情形，使者很谨慎，答言滴水不漏，只说秦武王重伤未愈已经举国发丧，新王登基，内政尚稳，其它一概避而不答，辰凌微笑不语，心想你秦国什么样，难道我还不知？

青衫卫情报组织经过几个月的渗透，以行商的身份，在各国大小城市扎根，运作起来，各国的最新情报远远不断送回来，经过删减分析之后，每三日都会呈交给燕王一批，洞悉天下大势。

安排秦国使者吕荀后，他思忖一番，决定来到深宫一处禁院，来见半王妃。

辰凌走入深宫角院，侍卫和宫女停在院内，半王妃和一个红衣侍女听到燕王来见，恭候在院内请安迎接。

“半王妃，不必多礼，按照辈分关系，你还是我的长辈，请入堂叙话。”

半王妃婀娜起身，如今她已年过三旬，可是看起来肌肤娇嫩，眸澈如泉，相貌仍像二十五六妇人，那眉眼嫣然若画，精致秀雅，一双幽若远山的黛眉、一对妩媚地眼睛，乍见她的容貌，就像蔽月地浮云突然分开，泻下那满天清辉的刹那。

辰凌随意看了一眼，顿时一愣，不得不承认，眼前这位王妃，竟如此绝美，而且三十几岁的年纪，正是最成熟的时候，那和丰臀，让任何男人都感到致命的诱惑力。

半王妃身穿一袭靛青色深衣袍服，领口袍袖绣了暗金色莲花纹，上束了一条缀玉的带子，乌黑油亮的秀发挽了一个高椎髻，发髻上插着一枝通体洁白无雕饰的玉簪。

整个人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举止优雅，妙目一闪时若轻云蔽月，芳泽无加，不愧为四个名动战国的极人。

传言当世除了十大红颜外，还有四大绝美夫人，都是各国君王的妃子，

有赵国赵武灵王的宠妃吴娃，有楚怀王的宠妃郑袖，秦惠王宠妃半八子，以及宋国君王宠幸的王妃，这些都是三十许人，却个个盛开如牡丹，波大臀肥，成熟之美，任何男人看了都血脉喷张。

辰凌深吸一口气，稳持住定力，不得不承认，这样的妇人神态和美感，只要是男人，都会被撩拨出一股情火来。

“燕王，请入大堂一叙。”

辰凌闻言，都有些怀疑自己的决定，该不该来探望这个女人，如果没猜错，这可是秦昭王的生母，也是历史上最浪荡的女人之一，史称宣太后，在后宫养男宠，并与一些大臣、西戎部落王等不少人有染，宠幸魏丑夫，临死前，都想让那个情夫殉葬陪她。

在胡思乱想中，辰凌走入厅堂，分君臣之位入座，燕王开门见山道：“半王妃，在燕国待了数年，正值燕国内乱，也没有照顾好你们母子，想不到前些日子，令公子稷，返回了秦国，临危受命，继承王位，登基为秦昭王，目前派来了使节，要接王妃回秦。”

“哦，是吗？呵呵，这些年，半八子倒是很感谢燕国，在这里，远离皇宫内争，清静无为，与王儿每日平凡度日，这些简单的快乐，在秦国恐怕还享受不到这些，真的离开的时候，还是不舍的……”半王妃说着说着，由笑转黯然，轻轻抹泪，看得辰凌大叹其演技，太会煽情了。

“半王妃即将贵为秦国太后，在燕国待着的确有些不妥，不过如果日后思念旧地，随时可以回来重游，毕竟秦燕两国，东西两端，历代国君一直交好，还有联姻往来，家母也是秦惠文王之女，算起来，您大我两辈呢！”

“噗嗤……”半王妃娇笑起来：“我有那么老吗？大你两辈，我比你母，还要小上两岁呢，只是有个空辈分而已，不必当真。”

诸侯联姻，其实关系比绢布还薄，这是众所周知的，两国联姻一般都是外交的需要，稳定一个盟友，但是根本不会改变什么实质的利益和决策，只是一种造‘势’，造成一种交好的假象。

比如秦魏两国，五十年间联姻数次，但是每年交战，仇恨日深，各国之间都有联姻，但是在利益面前，仍然直接过滤掉这层微薄的裙带外戚关系。

王侯世家的公主，历来是政治牺牲品，这是毋庸置疑的。

半王妃聊得开了，开始用目光不断上下打量着辰凌，他的身体，他的面孔，他的言行举止，抿嘴浅笑，仪态悠然道：“想不到燕王有了个好儿子，你是二公子，比起太子平来，倒是英俊、睿智了不少。”

“哦，你觉得我王兄如何？”辰凌随口发问，旁推一下其兄长。

“他呀，野心不小，而且……嘻嘻……差点强上了奴家的床……”

辰凌听到如此‘透骨’的话，一时还有些受不了，脸颊微微发红，这个‘长辈’，说话也忒不讲究了，如此‘挑逗’一个相隔了两代的亲戚后辈，虽然两人之间，八竿子都打不着，没有任何血缘关系。

同时他对太子平的为人，也感到一阵吃惊和震怒，如此太子，能有多大出息？

辰凌干咳一声，避开荤油话题，道：“王妃说笑了，眼下秦燕势弱，都处在内忧外患的时刻，需要两国增进情谊，此外‘七雄会盟’即将在大梁举行，战国七雄之主，都要前去参加，商谈天下大格局的分配，王妃如何离开，燕国都会派人护送。”

聿王妃淡淡一笑，白了他一眼，不知是否怪他不知风趣，收敛一些情态，点头道：“好啊，战国七雄君王都前往大梁，连稷儿也前往，奴家也要去凑个热闹，不知是否方便同行？”

辰凌暗暗警惕，他很清楚，这个聿王妃绝对不是一个简单女子，甚至就是她协助秦国探子救走了公子稷，此时又要与他同行，难道他要了解我的为人？以评判燕国未来数十年的强弱趋势？

但辰凌有特殊的身份，不便公开，更不能被秦国知道，推脱道：“这个，寡人的日程安排很满，一边南下，一边检阅一下边戍守军，看一看地方民情，恐怕不便同行，不过寡人会安排人护送王妃在前面赶路，先一步抵达魏国大梁城。”

聿王妃微微点头，没有多强求，能离开燕国，已经达到她的目的了。

二人又简单聊几句后，辰凌借机起身离开，聿王妃恭送出院后，望着辰凌离开的身影，嘴角溢出一丝冷笑：这燕王姬职长得像谁不好，偏偏像魏国的那个该死的年轻将领辰凌？这难道是巧合吗？还是……

第0329章辰凌重回魏营

七雄会盟的风波逐渐在各国传开，引发战国很多人的惊讶和恐慌，特别是宋、鲁、越、中山、卫等效果，也派出不少斥候、密探、使节在七大战国，打听确切消息。

十大圣地，鬼谷宗、墨门、稷下学宫、凤舞门、天机阁、古玄门等都派出一些青年精英弟子下山，一旦战国起战乱，将是一场浩劫，这些圣地隐世数十年，都对天下大势有所制约筹码，此时全部出手，无疑是一种潜在风波。

各地修炼圣地之间，原本有一种平衡的约定，一是不可出手，暗杀任何一个诸侯国君；二是不可擅自改变天下格局，助纣为虐；三是不可以干涉诸侯国内政，但是各圣地修学的士子，学艺有成下山后，可以随意去留，在任何诸侯国入仕途都可以，不受限制。

出山之后的士子，不再代表圣地的职能，这是各大圣地之间公认约定。

如今魏国要举办七雄会盟，战国七大诸侯国的君王都会前往，引发战国的轰动。

剑客、士子，游侠争相入魏观摩，大梁城即将风云际会，龙蛇混杂，成为举世瞩目的焦点。

辰凌也动身了，以燕国新王的身份，携带丞相苏秦，国卿淳于臻两位重臣随行，北平军大将姜威武带兵护驾。

燕王坐内外钢甲防护的驷马篷车，分前后两层，前层车厢是两名宫女侍奉，或者近臣汇报时候坐的，后层车厢才是君王睡榻，随行有三千精锐甲士，其中一千为骑兵，两千步卒，浩浩荡荡，从辽东襄平城出发。

芈王妃被安排另一拨人马护送，包括秦国使节在内，一共一千人马，沿途不停地赶往魏国大梁，与秦王等使臣汇合。

辰凌队伍沿途走过渔阳城、蓟城，考察民情，安慰百姓，答应很快朝廷就会有新政策，让百姓佃农等都会获得土地耕种，绝不会不管乡野村舍黎民的。

正值三月初，大地复苏，春风似剪刀，草色在荒野上逐渐占据了主导，一片一片，漫山遍野的山花和绿草，给整个天地带来了盎然生机。

三日后，队伍来到易水长城，辰凌犒赏三军，检阅边戍守军，鼓励一番。

当他站在土长城上，望着远处易水河，湍急东流，作为燕国南面的一道天险。

后世因燕太子丹送荆轲刺秦于此作别，高渐离击筑，荆轲合着音乐高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而名扬天下。

想不到，名照历史的太子丹，竟然是我的子孙后代，真是滑稽！

夜幕降临，易水月光如银，清澈寒冷。

辰凌俯视燕国山川，一阵感慨，与秦国相比，燕国有不弱于巴蜀更有利的后方东北黑土地，但是却没有秦国秦岭山脉、函谷雄关，黄河天险，如果日后要称霸诸侯，必须一撮而就，不能让六国联兵攻打过来，否则燕国根本没有大天险阻挡，只能以绝对的武力击退。

易水长城，必须要重新修建，阻挡有朝一日，六国的联军反扑，只要有一天燕国足够强大，势必会引发六国的不安，到时候六国合纵，像围堵秦国一样，对燕国进行猛攻。

淳于臻上前道：“大王，夜深了，改回去休息了。”

辰凌微微点头，叹道：“战国格局很快就要改变了，只要燕国有几年安稳的局势，日后不愁不能追赶而上，成为七雄之首，明日寡人打算调换身份，带着两名大内侍卫先一步入魏，尔等带人马缓行在后，只要按照会盟约定的最后期限赶到就行了，入魏后，尽量保持低调，向五国示好，听苏丞相安排即可。”

“放心吧，大王，微臣一定安排妥当，只是大王恢复‘辰凌’身份入魏，恐怕成为七雄会盟的一个焦点，会有很多人欲对‘他’不利，大王要千万小心，发现若不可为，立即撤走。”

“这个寡人明白，今晚把刀疤上好吧，最好是破相那种，很容易让人看到。”

淳于臻微笑道：“这个是微臣手艺，岂有失手之理？”

君臣相视而笑，肝胆相照，对魏国会盟，都充满一种期待。

燕王队伍停顿一晚后，翌日清晨继续赶路，不过这时辰凌早在天未亮前，就离开了队伍，带着两名亲卫没有直接入魏，而是绕走赵地，赶去河东

军营……

因为辰凌是从河西之地走失的，为了避开世人猜疑，他的出现，要做的合情合理，天衣无缝。

第四日，三人出现在魏国河东边戍一带，换上了猎户的衣服，夹袄皮帽，背着弓箭，策马飞奔，如三嗖利箭，穿过草色荒野，驰向河东军营。

这两名侍卫长，都是他的亲信，一人叫荆鹏，曾在大梁时候扮过他的分身，后来当辰凌秘密回燕后，派探子找到他，赶回了燕国，另一位侍卫长叫叶羽，是老燕人血统，四阶武者。

“来者止步！”

还有百步就到军营辕门的时候，辕门口箭塔上的岗哨早已发现了这三人身影，发出定位箭，射在三骑的跟前，高声呼喝。

“什么人来到河东军营？可有入营手令或迷信？”

辰凌把皮帽往头上顶了顶，露出大半部分的脸孔，朝着箭塔和辕门方位高声喊道：“我乃魏国先锋精锐步骑统领辰凌是也！”

“什么？辰……辰凌统领？”

“谁？辰凌……”

辰凌的声音传出后，辕门口不少守卫都惊呆了，先锋将统领辰凌的英勇事迹早就在魏国上下，乃至战国传开，辰凌何许人也？那可是夜夺风陵渡，火烧栎阳城的将才，这一次五国盟军之所以能胜利，他功不可没。

传言他在河西秦川撤走时候，被白起带军围歼，身边随行人马几乎全部阵亡，他也消失了踪影，不过秦国发出悬赏令，证明辰凌还没有死，此时出现，无疑掀起一场风波。

辕门口守卫的校尉官带人上前验证，这一位校尉曾经见过辰凌一面，当时还是在河东战场与秦军对峙时，他是董祉岐麾下左营部将旗下的校尉赵青河。

赵青河带着几十名侍卫上前，看到辰凌的脸孔时候，一下子就认出了他，但是仔细一看，触摸惊心的一道剑疤横在左脸颊，以及鼻梁有些疤痕，整个人显得有些沧桑，但是更成熟了，配合英俊的五官，醒目的疤痕，简直是一种美与丑的混合，更有男人血性味道。

“辰统领，真的是你，你回来了？”

“是我，没有死在河西，不过身受多处伤痕，刚养好些，就赶回来了，再不走，秦军就要把握搜到了，董将军在营内吗？”辰凌问道。

赵青河兴奋道：“董将军巡营刚回来，正在中军大帐内，属下这就去禀告，辰统领请在辕门内等候……”

第0330章王者归来

辰凌活着回到河东大营的消息，瞬间在大营内传开，顿时一片惊呼喝彩，闻风而来成百上千的守卫和甲士，涌出了大营栅栏，观望着辰凌，脸有疤痕的清秀男子，此时更显得有男人的阳刚威猛之气。

外形的美与丑，并不会让军人动摇，只是他过去表现出来视死如归、力挽波澜的能力，让这些战场汉子，全都激动万分，情绪高涨。

“真的是辰将军，他活着回来了。”

“创造破秦大捷的先锋将，他是我魏国军人的楷模！”

“是咱们魏国的军人传奇！”

“辰将军，辰将军……”呼啸之声从辕门处传开，滚滚激荡，这股刚阳之气凝聚在一起，气血冲天，一片雀跃。

涌过来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很快达到了三四千人，站在辰凌对面十几丈前，自发停下来，一起高呼辰将军！

淳朴的魏国民风，直爽的男人情怀，在这一刻，显得如此真实亲切。

辰凌微笑地看着一排排聚拢围观的河东将士们，有一些是当时在河东战场一起奋力对抗司马错大军的士卒，看着年轻执拗的面孔，不知不觉，他泪流淌下。

说不出的一种感觉，原本以为，他是燕国君王之后，不会再对魏国的士卒有那种亲切，但是面对这些直爽的魏国将士，竟然被对方的那股纯真和热情所感动。

战争有罪，但是将士是无罪的，他们只是被统治者利用的杀伐工具而已，为何不给他们一条生路？辰凌反复拷问自己内心深处。

就在这时，军营内传出了一声沉长的牛角号，紧接着，长长的号角声一连串吹起，低沉却旷远。

“咕咕咕咕……”

那股号角声，吹得将士精神绷紧，热血沸腾，灵魂战栗，紧接着咚咚咚的战鼓捶动，鼓声激昂，热烈欢快，似乎传达一种喜悦之情。

哗啦啦！

一阵甲冑摩擦晃动的声音喧闹传出，从中军大营开始，数以百计、千记的将士快速朝这边赶来。

“辰将军在何处？”董祉岐的粗犷声音在大营内高呼而出，逼近辕门。

围观在外的甲士们看到董大将军亲身前来，都自觉闪出一条道来，董祉岐原本已回营休息，听到赵青河汇报，立即披上外袍，还未穿戴好，就急匆匆赶出来了。

董将军身后，是几员得力大将，还有军师、笔录官、军务司马、参军官、旗排官数十人，也来观看辰将军。

“真的是你，辰贤弟？”一个虎躯从人群中走出来，全身威武，气势不凡，正是董祉岐将军，看着辰凌，激动说道。

辰凌看着面前董祉岐，想到曾经初来战国的往事，追忆过去，感慨万千，他走上前，抱拳道：“董将军，辰凌拜见。”

董祉岐擦掌握拳，大笑连连道：“好！好！活着回来就好，辰贤弟，来，进军营，这一次，老哥我为你接风洗尘，参军官，传令下去，大摆筵席，三军同庆，哈哈……”

董祉岐当年因为辰凌，两次大败秦军，在朝廷获得了威望，辰凌居功不傲，反而把功劳推给他，而且又得到三公子魏钰的赏识，都是一个阵营的亲信，自然更加亲近了。

特别是辰凌在五国联军攻秦时，变现出惊人的军事才能和勇敢胆色，让魏国军人大感痛快，魏人对秦国数十年的仇恨，被他很痛快地释放出来，因此辰凌在魏国人心目中，绝对英雄形象。

辰凌在众将士的欢呼迎接下，与董祉岐并肩走入军营，来到中军大帐。

久违的边戍环境，军营生活，气势如虹的操士练兵，阵势吆喝声，战鼓声，马蹄声，兵甲声四处此起彼伏，仿佛他又回到了当初，时隔近一年，恍如隔世。

“滕虎、沈峥、景砚、巢盖、杨瑞……他们应该还在河西军营吧？”辰凌心情复杂，落座后，与董祉岐畅谈起来，他避重就轻，提到自己突围未果，被白起带军围剿，被迫跳脱悬崖，却在山谷中被猎户搭救，修养几个月，大雪封山无法逃出，几次想突围都未果，直到开春后才赶回河东来。

中军大帐，摆满酒肉，为辰凌的归来接风洗尘。

“辰贤弟，你回来就好，等于又扇了秦国一巴掌，你不知道，秦国的秦武王已经重伤死了，举国哀吊一个月，听说不少人对你怀恨在心，在河西秦川搜寻你的下落，你的归来，让秦人再次失望了，哈哈，真是大大解气！”

“辰将军，真为我们解气，真乃魏国人的骄傲！”

“一起敬辰将军——”

辰凌苦笑，想不到自己在魏国军方中威望这么高，难以想象，有一天在沙场对决，会是如何一番情景？

“我在途中听说大梁要开什么会盟了，难道秦国认输了？”

董祉岐叹了一口气道：“是这样，五国盟军攻打潼关，围了一冬，难有进展，各国的君王都有了撤兵的心思，觉得秦国是个难啃的骨头，逼到现在已经差不多了，一旦捅破秦国，最后反而会便宜了与秦临近的诸侯国，远处的诸侯并不能分到多少便宜，因此盟军名存实亡，已经不打算与秦继续血战了，唯有赵、魏两国仍不减军，齐国已经撤走大部分人马了。”

“咱们魏王提出七雄会盟，实则是让秦国低头，割地、赔款，不得干涉五国征伐小国，而燕国自顾不暇，更没有能力干涉，因此赵、魏、楚、齐、韩五国决定大干一场，把周围小国吞并，扩张领土和人口，逐鹿中原。”

辰凌微微点头，他自然清楚这些事，只是顺藤摸瓜问道：“我回来河东，本该回河西向公孙丞相复命，但是思家心切，想先回大梁看一下府内家眷，然后再回河西，不知可行不？”

董祉岐浅笑道：“这有何难？再说丞相已经赶回大梁了，主持七雄会盟大局，连魏王都发话了，不惜一切努力，要寻找到你的下落，如今你出现，估计魏王和一些大臣都会高兴，可以压住其它诸侯国的威风，你若回大梁，魏王、三殿下都会欣喜万分。”

“原来是这样，那就请兄长为我发出一条公文，就说辰凌活着赶回河东大营，即日将动身回大梁复命，让朝廷和大梁百姓有个心理准备，不然我突然出现，人们还以为见鬼了呢！”

“哈哈，这个简单，包在愚兄身上了，来，相逢不易，干杯——”

董将军以及众将士轮番敬酒，众将士喝到烂醉如泥，称兄道弟，好个痛快，整个河东军营，都在热闹庆祝，不断有一批校尉前来中军大帐敬酒，让辰凌盛情难却，多喝了不少。

这一晚，辰凌睡得很沉，董将军派了重兵看护他的营帐，重点保护，不
让其出任何意外。

第0331章—蓑烟雨任平生

休整一日后，辰凌准备上路了，回返魏国大梁城，那里将会聚集战国七雄的君王，还有一些重要大人物，他要赶回去。

鱼龙混杂，风云际会，岂能缺少他？如果把如今战国比作一场戏，那么他就是主演兼导演，要一步步导出战国诸侯的兴衰存亡！

董祉岐也明白大梁不久后的情形，七雄聚会，如果辰凌在这时候出现，一定会给其他六国一个惊人的消息，震惊诸侯，同时给魏国人壮声威，欣然同意，也不再挽留了，派出五千精锐人马护送。

如今多事之秋，邻邦肯定不愿意见到辰凌活着回来，一旦这里消息传开，董将军担心一些诸侯国会派出剑手刺客对他不利，于是增派了人手，中军两名骁骑将刘宇、郑延带队，护送辰凌上路。

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阴里白沙堤。

漫山遍野的春意盎然，大地回春，鸟语花香，微风吹来，不再是彻骨的寒风，而是阵阵暖风，垂柳绿丝，山体茂林连绵，沿途风景秀丽怡人。

辰凌这次回魏国，心情与前几次完全不同，可以说有些复杂，大梁有他思念的人，白家大小姐白若溪，绝世女子，冰清玉洁，兰质慧心，一位女儿家支撑着战国六大巨贾世家之一。

还有辰府的婢女、家将是否依然健在？有没有挂念她们主子的安危？几座庄园的作坊开展如何了？

这次回去，辰凌打算在大梁站住脚，想办法短期内不再代表，留在魏国都城，部署棋子，盘根下去，以大梁为中心，辐射整个战国，情报网、商业网等从四面八方汇聚过来。

五千人马很快经过了太行山、吕梁山，走在大魏国官道上，看见不少人，游侠剑客，士子儒生，都是赶往大梁的，三五成行，谈笑风生，议论时政。

“听说七雄的君王最近都要赶往大梁城，有大事要发生了。”

“你们还不知道吧，听说这次是为了商议天下格局，不甘于目前大小诸侯林立的局面，天下要洗牌了。”

“大洗牌，免不了一番征战，不知会有多少百姓遭殃，那些古老传承的圣地会答应吗？他们不是代替社稷，拯救苍生的吗？”

“唉，那些圣地的影响力可不比几十年前了，隐世这么多年，七大战国实力雄厚，而且是几大君王决心要革鼎战国，改变当前局面，即使圣地的圣主，甚至诸子再生，能撼动王权吗？”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沿途不少士子百姓，奔走相传，以讹传讹，引起战国莫名的恐慌，似乎一场暗流在酝酿，随时会爆发，淹没天下，席卷四方，让百姓生灵涂炭。

辰凌换上了一身副将的甲冑，头顶亮银铁盔，只露着面孔，刀疤格外明显，加上一身胆气，不怒而威，身边那些都尉、校尉、千夫长，都感到辰凌统领的威势不凡，犹如不败将军。

“辰将军，还有一日就能抵达大梁了。”

辰凌抬头看了看天色，夕阳降落，微微点头道：“好，传令下去，安营扎寨，原地宿营，明日一早赶路，午后进入大梁城地段。”

“遵命！”校尉前去传令，五千人马驻扎在一片山林溪水边。

五千人马安营扎寨，开始打灶生火，煮饭炖菜，准备篝火生暖，四处设了岗哨，一队巡卫开始巡营。

辰凌安排了荆鹏、叶羽做贴身侍卫，走出营地，在山野上驻足，欣赏着斜阳余晖下的春景，一副山林春晖图。

黄昏时分，眼看落幕，路上行人孤寂，已经稀薄，到沿途客栈投宿的投宿，到乡野林舍借宿的借宿。

辰凌看着山林野花开始吐艳，绿荫中传来虫鸟之声，幽静淡雅，望了片刻，想到自己的处境，以及此去大梁的前途重任，杀伐之路，兴衰之途，大争之世，列国之争……

他轻轻一叹，有感而发，念道：“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寥寥几句，却能抒发一种旷达超逸的胸襟，充满清旷豪放之气，寄寓着

独到的人生感悟，使人听后耳目为之一新，心胸为之舒阔。

“小娃子，好辞赋啊！”一个淡淡的聲音，从山林间传来。

辰凌微微皱眉，以他的耳力，六阶武者的水准，竟然察觉不到来者的方位，甚至连声音从何处传来都摸不着方位，只知道，声音自林内传出，不大不小，仿佛说话人随口一说，却能传出十里之外，功力之高，睥睨盖世。

“先生是在赞在下吗？”辰凌谦虚恭问。

“不错，小娃子，就是在说呢，你这一首辞赋，别出心裁，不同诗三百、也不同楚辞赋，却意境深远，有几把刷子，让老朽忍不住从睡了七日的梦境中醒来，赞上一句……”这几句话从林内传出，但四面八方都是这个声音，无法推测其本源。

辰凌微微吃惊，这人一睡就是七日，假死状态，非先天秘境不能施展，来者多半是个高人，他环顾四周，问道：“晚辈打扰先生春秋一梦，实在抱歉，不知前辈何以睡了七日，在梦什么？”

“梦蝶！”

“梦蝶？”辰凌更加惊疑不定，这人一睡七日，就是为了梦春天里的蝴蝶？

“前辈高人，不知在下能否见上一面，聆听前辈玄理？”辰凌哪肯放过这个好机会，他断定这必是位隐世高人，在红尘自然中历练，修炼自然之道，功力比他强的多。

辰凌如今六阶武者，已经到了瓶塞，无法进步，在前世，由于国家安全机构提供了基因药水，帮他重新洗髓了经脉，突破成为先天高手，在这一世，他就没这么好运了，光靠家族残缺的天辰十三剑，以及自身的积累，估计十年之内，他都无法再突破了。

六阶与七阶，虽然只差一阶，却有一道分水岭，古往今来，卡住了太多了武者天才。

先天之境，开始激发人体之奥秘，与天地精气相沟通，不再是呼吸空气转化内劲了，而是逐渐融于天地，身体内产生先天精气，从此返璞归真，无师自通，生命流逝也减缓，进入武者新天地。

第0332章庄周梦蝶

辰凌彻底惊呆住，隐隐感觉到，他今日遇见一位世外高人，因为凭他的敏锐灵觉，竟猜不透对方所处的方位和功力深浅，这说明两者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

六阶武者，与对方存在巨大差距，换言之，对方肯定是八阶武者之上的强者，因为墨妃暄是八阶，也没让他如此无助，感到自己的渺小。

“前辈，不知晚辈可有眼福，向您当面求教一些问题？”

“一个老头子，有什么好见的？”

辰凌并不放弃，察觉对方的缥缈后，更加推测这位奇人，有可能是在中国历史数千年中都闪烁智慧异彩的诸子圣人，对方一言一行，无不充满哲理，要见到他，肯定得出奇的言行和辞赋才能。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廉青……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这些隐世生活，才是晚辈高瞻向往之处，晚辈虽戎马生涯，双手染血，却有一颗求真之心！”

“求真之心？哈哈，好，我有一颗求道之心，如此看来，倒是情趣相投，小娃子，一个人进入山林，从林边缘向前一百二十步，左转走出三十六步，再向走四十九步，然后脚踩艮离位，转出半面身，继续向前三百六十大步……”

辰凌吩咐两名贴身侍卫等候，依言走出，随着步法越走越深，到后来，只觉得林中弥漫雾气，生死大阵，循环运转，五行八卦，奇门遁甲，不知身在何方，当最后按老者传音走完后，出现在一片林间小空地，方圆数丈，在空地中有一颗粗大的槐树，十几人合抱才能抱起来。

一位面相清濯的老者，一生长袍布衣，红光满面，童颜鹤发，躺在大树的一根旁枝粗杆上，腰间挂着一只紫色玉葫芦，微笑打量着他。

“参见前辈。”

“小伙子，看你命格已断，应该是早逝之人，竟然还活在世上，借尸还魂，了不起啊！”

辰凌一下子惊愕万分，老者能看出他身体原命格是短命之人？这……太神了吧？

老者自语叹道：“逆天之事，果然存在，老朽这一见闻，对天地更有觉悟了。”

“前辈，您的话太深奥了，我听不大懂。”辰凌坦白道。

老者说道：“你这副面相，英年有大难，不像命长之人，但被这片天地允许还魂之后，命运大改，贵不可言，与你作对者，都不得善终，一生杀伐不止，杀人愈多，反而增加了你的寿元，但上天有好生之德，能以杀止杀，还天下苍生一个太平，功德无量，冲洗身上的杀戮罪业，否则逞强一时，却祸及子孙……”

辰凌心头一惊，燕昭王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他的本体岂会是短命之人？但辰凌又想到一个疑问，历史资料记载混乱，有提到燕昭王是公子平，有的则写是公子职，说法不一，份量旗鼓相当，还有资料写公子平和公子职其实是一个人，更模糊不清了。

其实他一直奇怪，上一世他战死后，灵魂竟然穿越回了战国，附体重生，太过逆天了，一直困扰他的问题，难道真有轮回和魂魄之说？

如果有轮回，地府的存在，谁来操控它？又是谁建立了六道轮回？

是仙吗？什么可以证明仙存在过呢？

如果没有，他为何能活回古代？

这些本身几乎不存在的逻辑，越推理越觉得离谱。

“不知前辈高姓大名？”辰凌恭敬问道。

老者笑而答曰：“老朽姓庄名周，字子休！”

“庄周？庄子，果然是他，庄子梦蝶，看来典故记载确有此事？”辰凌内心惊讶无以复加的地步，这可是一位活着的古代圣人，大诸子之一，与老子、孔子、墨子、鬼谷子、孟子等并驾齐驱的大人物！

“前辈认为天地之间是否真有轮回呢？”

庄子摇头道：“没证明仙的存在，便没有轮回转世之说？”

“那天地间可有仙的存在？古之典籍，不止一次提到上古神话，上古仙人，三皇五帝是否真是神邸的存在？”

“老朽也在追寻他们的足迹，上古神话中的神灵，黄帝内经中提到古仙

人，这些人是否真的存在过？走访了昆仑山，寻龙探穴，却又惊人发现，那里真有上古炼气士遗留的道场，但冷冷清清，绝迹数百年不止，都离开了。”庄子淡淡说道。

“还有什么发现？”

辰凌心头一紧，这关系到上古夏商周和春秋的历史中，隐藏的一些轶闻，肯定没被世俗传下去。

“上古还有一段历史被封印了，没有人能说清楚，但是一些名川险境，都留有奇怪的足迹，石碑、法坛、残阵、古经，但无法敲开这段被人刻意抹去的上古历史。”

“请问，老子、孔子、鬼谷子、墨子这些春秋战国大圣贤诸子，他们最后去了何方？”

“他们都走了，老子紧追上古神话的脚步，孔子曾问学于老子，多半与这件事有关，鬼谷子、墨子是几十年前离开了，也发现了一些辛秘，先后顺着前人古路离开。”

“这些圣人去了哪里？”

“星图之路，神秘之途，去追逐前人离开的脚步，再也没有回来！”

辰凌震惊了，满脸不可思议：“当真，什么是星图之路？”

庄子解说道：“先贤圣人，各立一派之家，当自身的学识修为与天地沟通，让世人传承，师法自然，逐渐能借助了天地之力，到那时要修炼强化自身，变得很容易，天人合一之后，一步步开启身体宝藏，借天地本源，显化种种神通，也不足为奇，越是如此，越发现这个生命古星的天地时空，对人的压制力越强，难以调动更多的本源力量，反而被束缚压制，这是大地之心的制约，很多先贤圣人，一个又一个修有所成，都在探寻上古炼气士消失的秘密，最后相继离开了这一方世界。”

“原来如此，那古路在哪里？”

“古路就在函谷关外，老子西出函谷关，临行前留下道家经典《道德经》五千言，消失了身影，与此有关；不仅如此，昆仑山、泰山、华山其实都存在古老驿站，但没有坐标和方法，后人难以摸索，唯有函谷关古道，有迹可循。”庄周侃侃而谈，浑身充满飘逸之气。

“庄前辈，您梦蝶，难道与这有关吗？”

“不错，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学说，有自己的道，大道万千，道本无一，开辟出自己的道统，才能斩道，我欲化蝶，梦成自己是蝶，飞入古人仙路，蝶变羽化，成就道我！”

辰凌听到这里，基本就听明白了，太深奥了，难以理解，什么蝶变？什么仙路？遥不可及，不是他目前能触摸的，听也是白听，或许当自己能达到那个境界，才会水到渠成。

但古往今来，能成就圣人，名垂千古的，只怕除了春秋战国，百家争鸣外，后世修成圣人境少之又少，自成一家之言，流传千古而不灭，让世人敬仰，汇聚念力，谈何容易？

辰凌心想问这些缥缈的神话，还不如捞些实惠的，恳求道：“庄前辈，晚辈生逢乱世，前途危机四伏，荆棘遍地，仇家无数，但自身功力十年内却难以再精进，请前辈能指点一下！”

第0333章庄子说剑

庄子听到对方诚恳请求，孺子可教，坐起身来，叹道：“也罢，你我有缘，不妨多留一个传人在尘世间，或许将来古路上，还有相见之日，你想学什么？”

“学习剑术！”

辰凌深知家族剑谱后三剑，有目录介绍却无修炼之法，乃家族先祖当年推测和猜想的剑术终极之境，从未修炼成过，无法登峰造极，而他如今，困在第六阶武者境，数年内无法突破。

由于辰凌附体姬职之后，身体已经是十八九年纪，根骨定型，虽然他强行修炼，一路突破上来，但是却阻隔在先天境之下，没有特大机缘，或者灵丹妙药，很难冲破困龙卡。

“有三种剑法，你欲学哪种？”

“请问前辈，哪三种？”

庄子道：“有天子之剑，有诸侯之剑，有百姓之剑。”

辰凌一愣，问道：“何解？”

庄子长衣飘然，空灵落地道：“天子之剑，拿燕溪的石城山做剑尖，拿齐国的泰山做剑刃，拿赵国和卫国做剑脊，拿周王畿和宋国做剑环，拿韩国和魏国做剑柄；用中原以外的四境来包扎，用四季来围裹，用渤海来缠绕，用恒山来做系带；靠五行来统驭，靠刑律和德教来论断；遵循阴阳的变化而进退，遵循春秋的时令而持延，遵循秋冬的到来而运行。

“这种剑，向前直刺一无阻挡，高高举起无物在上，按剑向下所向披靡，挥动起来旁若无物，向上割裂浮云，向下斩断地纪，这种剑一旦使用，可以匡正诸侯，使天下人全都归服，这就是天子之剑。”

辰凌若有所思，全身升起一股武道意志，对君王剑势有了全新了解，继续追问：“诸侯之剑怎么样？”

“诸侯之剑，拿智勇之士做剑尖，拿清廉之士做剑刃，拿贤良之士做剑脊，拿忠诚圣明之士做剑环，拿豪杰之士做剑柄。”

“这种剑，向前直刺也一无阻挡，高高举起也无物在上，按剑向下也所向披靡，挥动起来也旁若无物；对上效法于天而顺应日月星辰，对下取法于地

而顺应四时序列，居中则顺和民意而安定四方。这种剑一旦使用，就好像雷霆震撼四境之内，没有不归服而听从国君号令的，这就是诸侯之剑。”

辰凌身躯微动，灵海空明，似乎要抓到某一个灵感，又问道：“百姓之剑又怎么样呢？”

庄子说：“百姓之剑，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勇不可挡，相互在人前争斗刺杀，上能斩断脖颈，下能剖裂肝肺，这就是百姓之剑，跟斗鸡没有什么不同，一旦命尽气绝，对于国事就什么用处也没有，匹夫之勇而已！”

辰凌听到这些，心神空灵，仿佛剑道之意尽数概括其中，天子之剑、诸侯之剑、黎民百姓之剑，正是代表着三种剑意，大千世界，战国纷争，天下剑客，莫不如此。

只有领悟了这种剑，才能找到真我，道我，自我！

辰凌身为诸侯之王，欲做天子，安抚百姓，三种剑意，正是代表三种境界，洗礼着他的心灵，使他渐渐浑身披上一层宝辉，心如菩提，身如琉璃，无垢无净。

渐渐地，辰凌闭上了眼，用心去感受，自己所想、自己所要，吸收天地之气，感受这个时代的气息，剑意在酝酿，身体的灵性在舒展。

庄子注视着辰凌的状态，微微点头，他盘膝而坐，渐渐浮空而起，离地有一丈高，俯视着身前的静坐入定辰凌。

此时的庄周，身如静湖明月照，有一股超尘脱俗的气息漾出，在这一刻他看起来飘逸出尘，像是不食人间烟火的谪仙会随时乘风而去。

庄子口中开始念起了道家经文：“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辰凌似乎进入了一种玄空的状态，聆听道家的古经，老子的道德经，他此刻的内心世界并未如身体那般寂静，大道天音，如渊似海，深奥浩瀚，这道家的字句，每一个字响起，对他而言，都如海崩渊裂，响彻天地间。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

辰凌整个人定在那里，道音如钟，悠远而浩大，艰涩难懂，根本不明其义，渐渐地，他感觉，道德经这五千言，字字如珠，惜字如金，每一句都在阐述着一种人生、悟道、升华、望仙的哲理。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

黄钟大吕般的天音，一遍又一遍的响起，每一个字落入辰凌的心田，都是先如震动山河般激荡，而后再如海上生明月般寂静，这些古字经文，道家宝典精华，已经清晰刻印在叶凡的心中，但是神音不绝，依然不断在他耳畔回荡。

五千言，颇有大道至简，繁华落尽，平淡归真的古朴感觉。

说来奇怪，这与他自己在后世时候，读起来的道德经文，有一些出入，后世经文，似乎是一篇文章，非贤者能人，根本无法读透，就好比一颗明珠表面裹满了沙子，世人只能看着沙子而望其意，根本无法触摸到里面明珠的精华。

而此时，庄子一字一字读出来，感觉每一字都似乎与天地本源产生共鸣，在刻入脑海心田的时候，似乎也被诸子圣人解释了一通，里面不但有对人生的感悟，对天地规则的陈说，更有对宇宙星图浩瀚循环的至理阐述。

也不知过去了多久，辰凌睁开眼帘，看到庄子手持木枝条，在半空翩翩起舞，演示着一种缥缈如仙的剑法，涤尘、弘大、犀利、超然……

“这是什么剑法，仿如剑仙一般？难道这是道家的剑术？”

当这路剑术施展完，庄子的身影收敛停缓下来，对着他微微一笑，说道：“你都记下了吧？星空古路，老朽即将去走，临行之前，授你道义和剑术，包身之用，或许哪一天，你也能走上前人的路追寻而来，老朽还有一个义女，庄若水，日后你若相逢，替老朽照顾一番，我要走了，去找一个伙计同行，儒家的一位大贤，估计也等不及了，该上路了，诸子的道，前人的路，走向星空……”

庄子的身影越来越闪烁，最后化成无数粒的淡银星光，蒸腾起来，消失在林树间，原来庄子在他未醒来之前，就已经走了，留下这一幅图像最后传授他一套道家剑术，辰凌站在原地，望着半空虚无的光影，深深一叹，战国诸子圣人，还真有一些离奇之处，诸子的路，难道都走向了未知的空间吗？

第0334章暗触杀机

辰凌知道庄子已经走了，一阵感慨，想不到古之圣人，行为举止，如此不可捉摸，有幸来到历史灿烂的战国时代，见识到真正的诸子圣人，也算是一种荣幸了。

古往今来，著书立说，传教世人，流芳百世者，能有几人？

春秋战国，是中华历史一个学术开放的年代，不受拘束，任其著书立说，批判时弊，解放思想，使百姓铮铮铁骨，热血方刚，而不像后世统治者断章取义，推行变样的儒家分支学术，为了统治取利，施行愚民政策，使百姓的思想变得固守死板，书生误国。

抬首间，满天星斗，银河在望，紫薇、北斗、各种星域，充满了神秘，古往今来，人们都在对星空做出探索，但直到两千年后，科学有了发展，也不过窥视到冰山一角。

浩瀚宇宙，究竟有哪些神秘，不得而知，上古神话，中古炼士气，三皇五帝，诸子圣人，都踏上了星空古路，最后消失在天地间，没有人能说得清楚！

辰凌不去想这些了，因为与他相差太多，那些事，还不是他目前能涉及的，想也白想，眼下把庄子传授的剑术招数摹刻入脑海，同时那些道家古学经，不断在心中闪烁，使他整个人多了几分出尘的意味。

“虽然还是六阶武者，但是感觉自己比之前要厚实多了，七阶先天境，相信不再是个难题。”

辰凌按原路走了山林，林外两侍卫正焦急等待，见到主子平安出来，这才松了口气。

“主子！”荆鹏和叶羽抱拳施礼。

辰凌点头道：“走，回营吧，明天就能到大梁城了。”

军营严密，篝火通明，巡卫循环巡视，岗位五步一哨，边戌军比地方军的确多出很多警惕和实战能力，即使回到国内，仍不放松疆场的杀气，这也是精锐之师往往出现在边戌的原因。

辰凌回营后，在主帐内盘膝坐定，把身心状态，投入到那股大道天音中，继续聆听道家五千言，洗礼全身精气神。

到了午夜，军营外不远处，稀疏地有人影晃动，眺望着军营，而且不是一股势力，这些黑影都是单一潜伏着，静静观望着营地动静。

有各国派来的斥候，有各圣地下山的弟子，有一些神秘势力的探子，分不清楚到底都有哪一方人参与。

转入后半夜，忽然山岗一处山林内，响起了一阵箫声，这支箫声空旷、悠扬、脱尘、神秘，飘来了军营，一些岗哨听得入迷，而营外一些人影，则悄悄退开。

这一夜，看似安稳，实则暗流涌动。

但辰凌并不在意，一直沉浸在五千言的道德经中，耳畔不断响起庄子的解析，让他洞悉不少道典天机，受益无穷。

翌日大军继续上路，朝着魏国大梁城进发。

晌午过了黄河分支的济水上游，大梁城已经遥遥在望了。

这一次回大梁，与第一次来，感受完全不一样，物是人非，经历了许多事，心中充满一点沧桑意味。

大梁还是大梁，战国七大城市之一，魏国第一大城，也是王城，自魏惠王从安邑迁都大梁之后，二十多年发展，论地利之便，大梁地处丰腴的平原，北临黄河，南依逢泽大湖，水路陆路四通八达，便成了中原地带最大的物资集散地。

城内工商云集，店铺林立，形成了天下第一大市——魏市；更兼列国名士纷纷前来定居开馆，文风昌盛，私学大起，隐隐然便成了中原地区的文明中心。

离着大梁城三十里，有一座山岗，上面有十里别亭，伫立着一队人马，大约有三百多人，阻拦住五千队伍的进路。

“前面人马护送的可是咱魏国先锋将辰凌辰将军？”一位统领横枪立马，朝着来队伍中喊道。

辰凌与随行的骁骑将刘宇、郑延策马出队，刘宇喊道：“没错，魏国大英雄，先锋将辰凌将军，就在这里，你们是哪个方人马？”

“我们是武陵君公子钰派来，在此迎接辰将军的，这是手令！”这名统领手持着一块令牌，对着五千队伍继续道：“七雄会盟即将来临，边戍人马不得进入王城外郭，以免让其它诸侯国心存芥蒂，你们就送到这吧，接下来，由

我们护送辰将军进入王城，去拜见公子殿下，晚宴还要去拜见大王。”

刘宇、郑延相互看了一眼，对方有公子钰的手令，他们也是公子这一边的人，违令不得，两人过去让对方在文书上签了字，领了边关回文，做了接收手续后，刘、郑二人向辰凌告别，留下三十六名精锐甲士，给辰凌充当护卫。

因为辰凌昔日的贴身侍卫上了疆场，死伤一大半，剩余的都在河西军营，董将军特意又从中军中挑选三十六名精锐武卒，暂时调配给他，即使回到大梁，各方势力混杂，也需要护卫防身。

这时刘宇、郑延带着五千人马原路折返，浩浩荡荡，往河东大营回返了。

“辰将军，咱们也上路吧。”那名提枪的统领皮笑肉不笑地说了一句。

辰凌微微点头，看了他一眼，问道：“不知阁下大名？在哪个戍卫中当差？魏公子可好？”

“在下名叫展韦，原是京戍六卫营中的都尉，被殿下召入侯府，当起了家将。”展韦一边回答，一边转身吩咐队伍回城。

这三百名步骑甲士，交换眼神，暗暗点头，开始拔足动身，向巍峨在望的大梁城城赶去。

荆鹏、叶羽、三十六侍卫策骑跟在辰凌身后，外围是三百名甲士，离开了山脚石亭，转过山岗，有一座密林，绿荫遮蔽，而官道就在密林和山岗之间，沿途很奇怪，并没有发现行人，此时七雄会盟将近，外围都人影不断，这里接近大梁应该有更多的行人才对。

“辰将军，你在河西战场可谓风光无限，一人鼎助五国盟军，击败了强秦，夺下函谷雄关，威震七国，成为魏国的大英雄……”展韦在旁边说道。

辰凌嘴角淡淡一笑，道：“这没有什么，只是侥幸罢了，不过这次能活着回来，已经是我的运气了，古来征战几人回，站在疆场上，死生难料，远比世人想的还要残酷！”

展韦点了点头，抬头有意无意看着两边的山腰和密林，神色恍惚，这引起了辰凌的注意，他提高自己的心神，保持一种道家空灵状态，顿时感到一种杀机，甚至周围这三百多侍卫，精神和血气都在紧张凝缩着，杀气溢出，而这股杀气正是针对他而发出的。

第0335章扼杀英雄

辰凌眉头一皱，有杀机？难道这些人，并非魏公子派来的家将侍卫？

联想前因后果，如果魏公子得知自己活着归来，按他平时装出礼贤下士的形象，肯定会来亲自迎接，安抚下属，做给世人看，此时随便派一些家将来接，于理不合。

拦截护送的边戍军，假托魏公子手令等等，一系列巧合串联起来，那么阴谋就很明显了，有人欲致他死地，不希望他活着进入大梁城。

辰凌也担心推测错误，如果先下手，反而弄巧成拙，被对方有机可乘，他决定试探一下，同时让自己的护卫警惕。

“吁——”辰凌忽然停住了坐骑。

展韦跟着勒住马缰绳，不解问道：“辰将军，怎么忽然停下来？”

辰凌看着远处树林，戒备道：“我发现密林内有人影晃动，那里杀机，展将军，你派些人过去查探一下。”

展韦脸色微变，却不露声色道：“这怎么可能，应该不会，辰将军，莫要大惊小怪了。”

辰凌神色一寒，握住剑柄，呵斥道：“本将军能活到现在，就是因为警惕，前方密林处的确有人影晃动，你派出百人进入搜寻一下。”

展韦心想搜能搜寻到什么？暗中冷笑，转身对着身旁的副手道：“你带百人进入密林，查探一下，立即回报——”

“喏！”副手带着百人赶往数十丈外的山林处。

展韦堆起笑容道：“辰将军，在下佩服你的谨慎之举，但是在大梁城外，什么人敢来这里伏击，不是吃了雄心豹子胆吗？咱们还是继续上路吧！”

辰凌冷冷说了一句：“比如说太子，还有一些其它诸侯国的人，应该不愿意见到我活着回来，在此伏击也说不定，展统领，魏公子曾回书信说，他今日会亲自来迎接辰某，为何公子殿下与其他谋臣一个没有出现，反而是一些家将前来，这作何解释？”

“这个，今日公子殿下临时有事，被耽搁了，无法抽身，这才……派我们前来迎接。”展韦脸色阴晴变化，全被辰凌看在眼里。

“恐怕未必吧，你说到魏公子时候，脸无丝毫敬意，其实你并不是武陵君府邸的家将，手持兵器一直未松过，早对我有杀心，说，你是哪一方派来的？”辰凌呵斥一声，脸有杀气氤氲，加上刀疤，更加具有威严。

展韦一时有窒息感觉，被对方气势震慑，不过很快就调整过来，既然话说到这地步，也无须掩饰了，他哈哈冷笑：“辰凌，你果然有些手段，这也未骗过去，但即使你猜到又如何，这里就是你葬身之地，来人，给我全部灭口！”

这展韦无法再掩饰了，因而原形毕露，撕破嘴脸，直接下令动手，手持长枪，朝着身旁的辰凌点戳过去，凶光迸发，侍卫们也同时举起兵器前来夹攻。

辰凌一声长啸，锵的一下，宝剑如秋水般抽出，剑气如水银覆盖在剑身周围，一下子就架格住了长枪，紧跟着唰唰唰三剑反击，分别点向展韦的身体要害，任何一剑点中，后者不死也得残废。

展韦挥舞长枪，如蛇吐芯，左右迎挡，招架吃力，他是四阶武者，此时交手感到力不从心。

“二十回合，取你首级！”辰凌威喝一声，震得展韦心神恍惚，加之对方威名远播，让后者心存惧意，打了十多回合，已经感到死亡逼近了。

“看枪！”展韦一枪刺出，掉马就撤，这里有一百精锐甲士，加上林中潜伏的黑衣剑客，还有其他方势力派来的杀手，足以围杀辰凌了，他可不想在此丢下性命。

但是辰凌纵马一追，挥剑一斩，剑气透出，直接把展韦砍下马，马蹄跟着一踩，顿时毙命。

荆鹏和叶羽带着三十六骑卫，与两百多的敌兵厮杀在一起，一时刀光剑影，血光喷溅，肢体残飞，惨叫不绝。

就在这时，那离开的百人又呼啸杀了回来，辰凌冷冷观望，数十人手持短弩，朝他便射，辰凌跃下马背，在马上施展不开，定然躲不过数十支短弩乱射，他跳下马后，长剑一展，在原地舞动，顷刻，在他周身形成一道剑身光幕，把自己包裹的严严实实。

飞射而来的短弩，穿透力很强，但是被他剑幕挡开，竟没有一箭射进去。

百余起冲杀过来，还有十丈的时候，两轮短弩射完，也没有伤到辰凌，

眼看骑兵逼近，辰凌随手摸出一把飞刀，顺手甩出，噗噗噗十几声，冲在前排的侍卫被射中落地，人仰马翻，阵型大乱。

辰凌手持一剑，展开步法，迎杀上去，一手持宝剑，一手持长枪，冲入人群，大开杀戒，长枪横扫马腿，剑光斩敌首级，交锋不一会儿，就死伤了二三十个敌手。

“杀——”

血气方刚，气吞八荒，辰凌激发出一身肝胆，力挑百人，并不费劲，之前生死逃亡的时候，又不是没有经历过，杀入敌群，左右开杀，勇无可挡，对方兵将初始还勇敢围堵，但是不一会儿就被对方的杀威震住了，不敢冲杀了。

此时有人在密林传出声音：“辰凌应该死在战场上，不应活着回大梁！”

“太多的血恨，辰凌，你要归还！”

“有人雇我们来杀你，你招惹众怒，自刎了恨吧——”

“送大魏英雄上路——”

密林和山腰处，传出不少声音，而且口音各异，显然来杀他的并不止一方势力。

辰凌越杀越猛，把这敌对的百人，斩了过半，余下者纷纷逃散，他冷眸如电，望向不远处，人影绰绰，先是从山林内走出三十多位黑衣人，每人手中一把长剑，杀气腾腾。

从山腰岩石后，走下十多个灰衣人，也手提宝剑，步法稳健，都是习过武的武者。

大路正面，也出现了几道身影，有青色长袍，有褐色长褂，也有全身黑袍的，有拿着长枪，有手持双刃剑，还有手提单剑，背着双铜，身材威猛，这些人都是四五阶的武者。

辰凌仔细环顾，发现暗中还有人未出来，看来这次七雄会盟聚大梁，鱼龙混杂，各方高手如云，不少人得知他活着回来的消息后，打算对他下手，不愿意见到魏国这位大英雄回大梁内。

“哈哈，一起上吧，看我辰凌何惧？”辰凌把手中长枪插地，撕扯一个布条紧紧裹住手和剑柄，一场大战难免，打到后面，手心冷汗与血水都会让手力受到影响。

“诸位，一起上，斩杀辰凌，扼杀将才！”

“好，大魏不该具有这样人物！”

这些人似乎并不是魏国人，对辰凌的忌惮，恰恰表面了来意，诸侯各国争霸，谁也不愿意看到对方某一个诸侯国内，出现了一个奇才青年，那将会打破各国实力平衡，一旦让他成长起来，日后成为另一个庞涓孙臆，孙武吴起，那就麻烦了。

三十多个黑衣人却并没有多说什么，直接挺剑布阵，就要把辰凌围在中央，但是辰凌也动了，不会按着对方的打法，仗剑四处游闪，剑光如电，尾随辰凌腾挪纵杀，在三十多位黑衣杀手中，来去自如，顷刻就斩了数人，但是灰衣人等也紧逼上来，一场生死大战在所难免。

第0336章遭遇围攻

辰凌仗剑与三十多黑衣人激斗在一起，剑来身往，光芒耀然，寒气森森，犹如秋水崩泻，叮叮当当，剑器交击在一起，异常激烈。

这些黑衣刺客，每个人都达到了武师级别，三阶武者，剑术和修为与辰凌相比还差一大截，但是这些人，勇往直前，一心求杀，心中的杀念非常强烈，是经过长期刻苦训练的杀手才具备的心理素质。

寻常三阶剑手，根本就抵挡不住这样同阶杀手的刺杀和伏击，因为光对方这股杀意，寒冷彻骨，一般人心理就抵挡不住。

辰凌前世算是一个特工职业，长期出生入死，回古代后，在沙场上洗礼，见过太过的马革裹尸，因此心理素质和精神状态，保持一种刚毅果断，丝毫不受杀手的气势影响。

杀手狠，也就是刺杀一个人，他久经沙场，屠杀上千，乃人雄者，岂会惧怕杀手的气势，相反，激战了几十回合，三十多杀手被斩了五六人，气势减弱，杀意已经不如起初那么浓厚了。

“辰凌，你死期到了，反抗也是徒劳！”

“乖乖受死吧，否则一会斩下你首级后，还会把你分尸解恨，让你死无全身！”

这些杀手用恶毒的语言，企图攻破对方的心理防线，一旦心理素质防御崩溃了，斗志减弱，实战威力就会下滑，杀手们破懂这些杀人技巧。

辰凌冷静无比，手中长剑如虹，纵跃如飞，电光飒飒，展开奇异步法，腾挪在杀手剑阵中，仍不露败相，反而越战越勇，压制住了剩下二十多黑衣剑手。

就在这时，一位手持长枪的青衫大汉冲到跟前不远，手握百斤长枪，朝着辰凌猛地刺出，这股力道惊人，刺破空气，呜呜作响，势不可挡！

辰凌闻声识劲，挺剑相格，利用剑招巧劲扫开重器长枪。

“当！”

这一声震响，极为刺耳，火星点点，可想而知这一击之下，力道相撞何其刚猛。

“辰凌不该再活于世，送你上路！”青衣大汉战力竟然在五阶武者，大吼一声，一根纯铁大枪，虎虎生风，横扫六合，猛然砸下去，逼着辰凌以腕力和臂力对抗。

此时的辰凌一边应对杀手的刺杀，突然冲上一个重量级的大汉，就要分出一些心神，尽量不与对方比拼臂力，用内劲和巧妙的剑招化解，给卸掉猛力。

当当当……

一群人围绕着辰凌，四面八方进攻，但是仍然无法攻破对方的防御剑网。

“诸位一起上，这辰凌果然有些手段，时间有限！”

“好，一起联手诛杀辰凌！”

“送魏国小英雄上路——！”

走上前的二十余人，有十多位灰衣剑手，不知是圣地的弟子，还是某个豪门的家将，各个都是四阶的武尊剑手，抽剑联袂进攻。

另外几人，有一个手持双刃剑，有一人双手持熟铜锏，有两人手持重剑，一人提着长戟，都在五阶武者级别，一起围上来，把辰凌重重困住，无论他如何躲闪突围，都被这一群人困住，难以突出去。

此刻，却是辰凌最艰难之战，虽然对方目前出现的武者，都是三阶至五阶的武者，没有六阶武者，但是数量太多了，蚁多咬死象，好虎架不住一群狼，久斗下去，内劲耗费过快，只怕半个时辰不到，就该虚脱无力了。

四阶武者体有‘后天罡气’，是为武尊初期，打通了任督二脉；五阶武者能‘百脏共鸣’是为武尊巅峰；六阶武者‘刚柔并济’，被世人称为大宗师小成境界，即小宗师。

七阶武者，是一道“天堑”，晋升入这一先天境，算的上“超尘脱俗”，自众多修者中脱颖而出，在通往武圣的路上，迈出了最为关键的一步，进入先天境的武者，可直接沟通天地元气，凝练体魄，自身精气生生不息，而不再是储存内力，战力可以保持相当长的时间，被称为大宗师。

辰凌目前是小宗师，还无法直接调用天地精气补充战力，只能依靠自己储存的内力，如果无休止地恶斗小半个时辰，内力枯竭，实际战力就会跌落下去。

剑如电闪，枪如蛇芯，双铜如雷震，长戟如飞龙，啪啪啪啪，兵器在辰凌四周不停的交击震响，不绝于耳，几乎瞬间就是一圈电火花，好在辰凌出手如电，否则早就被捅出不少血窟窿了。

纯冷兵器交锋，男儿豪气，热血挥洒，仗剑而出，谁与争锋？

黑衣人杀手已经被他毙掉了一半，尸体横七竖八，倒在灌丛上，鲜血染红了青草，与野花争艳。

青衣大汉手提长枪，差一点挑中辰凌的肩膀，却被对方反劈了一剑，斩下一块肩肉，血花迸放，一时被迫退后。

另外十多个灰衣人，剑招颇为精妙，稳稳拖住辰凌，难以纵身逃脱，让辰凌感觉到一股烦躁，这些剑手必然出自大门派，否则剑法不会如此老道玄妙，但是他来不及想对方出处了，十大圣地，有几个圣地会派人会针对他，这都难以预料。

辰凌反复施展家族天辰十三剑中的第六剑，六合剑气激发，杀人无形，有两名灰衣剑手不小心下，被剑气击中，筋脉断裂，变成了废人，瘫软在地。

余者却仍战力极强，那位持铜的男子，身材高大，手中一只铜铜势重力沉，但是辰凌看他移动稍显迟钝，身手必不灵活，辰凌便想以他为突破口，杀出重围去。

那双铜大汉眼见辰凌纵身扑来，剑光一闪，一道闪电般的毫光便扑面而来，大骇之下立即举铜相迎。

他手中是一对沉重的铜铜，便是号称削铁如泥的上乘宝剑，也不可能和这样的重兵器硬砍硬劈，大汉心中笃定，这一剑劈上，对方宝剑必然折断。

只是辰凌一剑劈出，还留了四分力气，剑铜堪堪相撞，忽地拧身抽剑，硬生生撤回劈出的一剑，旋风般一扫，那大汉大叫跌出，伸手一摸，甲冑裂开，满手是血。

其实他只是胸腹间被辰凌剑锋划开了一道口子，但他只觉痛楚，又见血如泉涌，还道已被对方开膛破腹，自忖必死之下，一时发起狠来，双手举铜一跃而起，迎面向辰凌砸了下来，竟完全是拼命打法。

“操！”辰凌想不到对方更加拼命了，立即避开锋芒，转身杀向另一边的双剑青年，这一青年，眉清目秀，没有遮挡面孔，大概认为这一次辰凌在劫

难逃，没有必要遮面出手。

“辰凌，今日就是你的死前，别想突围了，还有更厉害的人没有出手呢！”这青年嘴角冷笑，目光阴沉毒辣，想以言语破坏掉对方求生的意志和渴望，出手招招要敌命，不可谓不阴险狠辣。

如此一来，辰凌的形势越来越危险了。

第0337章激斗中悟剑

辰凌此时打出了真火，被这么多低阶武者围杀，真够窝火的，妈的，老虎不发威，当我是病猫啊？

“给我破！”

辰凌一声长吼，威势滔天，整个人气势再度上涨，阳刚气血，炽烈燃烧，身如山岳稳健，锋芒如剑出鞘，人不可战胜般的强大力感。

展出强大的杀招，同时扫出腿法，那双剑青年虽然抵挡住杀招剑锋，却被辰凌一脚踢中腰腹，滚出战圈，满嘴血流，大声怒骂辰凌不讲究，出阴招，胜之不武。

“操！你们一群人围攻老子一个，还跟我说什么胜之不武，有本事跟我单挑，挑死你们这群王八羔子！”

双铜大汉血流不止，猛攻几下之后，力不从心，也退出了战圈。

此时还有一个长戟武者，以及十多个黑衣杀手，和七八个灰衣剑客，而辰凌气血翻腾，达到一个鼎盛状态，但是盛极必衰，如果在这个状态下，无法突围远遁，那么接下来就是势衰时候，战力只能降到七八成，甚至是低谷。

而荆鹏、叶羽和三十六侍卫与二百多步骑厮杀在一起，同样惨烈，这些人武力远没有辰凌那边高，但是出于格斗技能和求生渴望，都在奋力斩杀对方。

尤其是三十六侍卫，从疆场临时从中军精卫营中抽取的硬手，打仗不要命，完全拼命三郎的打法，这股狠劲，血洒一身，越杀越勇，生猛无比，虽然倒下一个少一个，却也斩杀不少对方步骑。

有零散两骑分别冲出了战圈，朝着远方狂奔，要去给离开的河东戍军通风报信。

辰凌这一边格斗继续，敌手一个有一个倒下，横尸在地，毙命于血泊之中，剩余的人也有些胆颤了，他们比辰凌低两三个阶，人数逐渐减少，优势就不在了，不过辰凌也好不到哪去，一番厮杀，已经有几处挂彩了，血流不止。

“辰凌，不要在垂死挣扎了。”

“咱们也不要观望了，等会魏公子的人就要赶来了，一起毙掉大魏辰凌！”

“好，谁也别心存侥幸不出手了，这里是大魏王城外，很快就会有京城戍卫营赶来，速战速决！”

几个声音在山腰和密林中蓦然响起，原来那里还有高手潜伏，只是不愿意现身，因为这几个人来路不小，一出现恐怕会被人推测出来路和后面的主使者，因此躲在暗中，本以为这么多四五阶武者，足以收拾辰凌了，却反被他杀了过半。

嗖！

一个身影从数丈高的树冠上飞跃而下，抱剑而出，一袭蓝色长褂，一步数米，踏步流星，六阶武者出现了，龙行虎步，光看步法和气势，就能推测出其战力不低，刚柔并济，名副其实六阶武者。

唰！

一道白色身影蓦然从山林一处茂密枝叶冲跃出，同样是一位男子，一袭白衣，飘逸素雅，男子用布巾蒙面，残影斑斑，快步冲杀过来，简直如同一股旋风卷来，杀气铺面而至。

“潜伏的高手终于出现了。”辰凌心头一紧，出现的两人，都是六阶武者，在一个诸侯国内，都有一定身份地位，此时一下子出现两位，纵然不是山河榜上强者，但是与他同阶，不可小觑。

辰凌以一敌二，与蓝衣男子，白衣剑客交手，此时的对决，却是剑法超群，步履临尘，身如魅影，更加紧凑激烈，稍有不注意，必遭厄运袭身。

这两人剑法各异，蓝衣男剑法刚猛霸道，一心求胜，勇往无前，大开大合，招招紧逼。

白衣剑手却是阴柔狠辣，看似软绵精细，实则步步杀机，展开剑法，如燕织穿梭，飞来纵去，身份极快，剑术轻灵。

辰凌以辰氏剑术迎敌，越来越不占优势了，因为他习武较晚，根骨并没有完全夯实，尽管很快晋级到了六阶，依靠丹药和上乘剑术武功，但到达‘刚柔并济’之境后，却难以进步了。

因为要跨越天堑，需要习武者长期的苦功积累，筋骨内脏都要有一个质的脱变才行，这要求辰凌他立足六阶，必须再有五到十年的苦修，扎扎实实，而不是投机取巧，这也是为何先天境界的青年弟子少之又少的原因。

即便到了不惑之年，积累足够了，但又错过了气血最旺盛的时期，寿元再减少，能否一撮而就领悟那道‘天堑’，也不好说，还需要是机缘和悟性。

“如何突围，难道今日真的要葬身于此吗？”

辰凌想到这，心如潮涌，生死一线，脑海内却闪出了道家的典籍，五千言流淌心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道家玄音，充斥在辰凌脑海，五千箴言，字字妙珠，道无止境。

辰凌顿时感觉自己一片空明，不再浮躁和激动热血了，变得平和起来，血气也逐渐收敛，脑海剑仙之法，演示出了图像，先前他无法吃透剑意和招数，此时却在生死存亡之间，触发一股潜能，让这股庄子剑术，被自己逐渐吸收。

“大道至简，大剑无殇，上善若水，莫与能挡……”

辰凌剑招变得舒展飘逸，身法像是不着力般，飘来飘去，穿插在两大剑手之间，来去如风，不在感受到压力，反而在陪他磨练，适应斗剑节奏。

蓝衣男与白衣剑手数十招连攻，只觉得石沉大海，根本没有威胁到对方，被奇妙地避开了，两人联手的战力，可与七阶武者对抗一阵，但是此时却徒劳无功，没有伤到对方，都暗自称怪。

“剑有三种，天子剑、诸侯剑、百姓剑……”

此时剥开云雾，越联想越多，辰凌只觉得自己刚接触冰山一角，对剑术，对人生，对理想，对天地，了解太少了，难怪圣人能超脱出去，因为他们有自己的道和学说。

“我有天子剑，脚踏山河颠，社稷为我立，抚剑乾坤转，一朝震诸侯，浮尸雄百万……”

一股王者之气，升腾而出，辰凌充满睥睨八荒，威震诸侯之气概，剑势一下子变得猛烈，在无为道法中，寻找到自己的一丝剑意。

辰凌开始反击，如羚羊挂角，剑招无痕，天马行空，但每一剑中都蕴涵着一股天子仗剑的武学意志，压住二人的气息，好比寻常平民剑客，遇到真龙天子，也不得不下跪尊礼，王者威严，不容亵渎！

“看来非要我出手不可了！”在山腰高处站着一个青年，看年纪大约三十上下，身形挺拔笔直，额头高广平阔，两眼炯炯有神，望着战斗一幕，脸上带着冷冷的笑意，两唇闭合的线条有种说不出的傲气和自负，浑身周围有氤氲之气，竟是一位先天境武者。

第0338章生死大对抗

辰凌仗剑与两大六阶高手激战，渐渐占了上风，力压同级高手，每一剑显得高深神秘，连他自己都不清楚，这些剑招的变化和出处，只觉得此时，身心一片空灵，与庄子传授的剑意逐渐共鸣，演化出自己的剑术。

“锵锵锵——”

辰凌步如行龙，势如猛虎，剑术超然，不落俗套，左右穿插，蓝衣剑手和白衣剑客都感到一股压力。

“这是什么剑术？”白衣青年脸色大变，试探问道。

“杀你的剑术！”辰凌冷冽回答，根本不予理会，全力展开。

蓝衣男子一声大吼，使出了绝杀，在他身前一道道剑光宛如一道光幕，纵横三十六剑，瞬间迸发出去，分别点向辰凌身体要穴，出手如电。

辰凌侧身一转，脚踏剑仙步法，飘逸轻盈，避过白衣男子的剑招，全力回击，但是他就是一剑刺出，这一剑去繁就简，很平实无华的一剑，却直接刺入了那道剑幕，刺在对方的剑身上。

当！

蓝衣剑手整个人一震，剑身嗡嗡颤抖，被一股力道和内劲点中剑身，他如雷一击，震得被迫倒退，一时真气不济。

辰凌如影形随，纵身冲上前，一步十米，再出手风驰电掣，唰的一道白光，剑锋进现，力压蓝衣人，随后一脚踹出，蓝衣人躲闪不及，被踢中胸口，仰身飞出数米，摔倒在地。

“噗！”蓝衣人吐了一口血，目光含恨，眼眦欲裂，被同阶武者以一敌二，踢出了战圈，实乃奇耻大辱。

辰凌本想继续冲过去，一剑毙掉蓝衣剑客，但是白衣剑手却紧逼攻上，剑路阴柔狠辣，唰唰唰几剑刺下，罩住了辰凌的身体和腾挪方位空间。

“就凭你们这群人，想要杀我吗？我看是自寻死路来了。”辰凌怒吼一声，威不可挡，天子剑势，大气磅礴，像是一位九五至尊的君王在拷问刁民，直逼内心精神。

白衣剑客神情一滞，气势弱减几分，王者的威严，让他这普通的剑客感

到一股说不出来的惊惧，就好像一个小官见到顶头上司，那种唯唯诺诺的胆虚。

高手过招，气势、精神、意志尤为重要，白衣剑客此刻气势一凝，尚未调整过来时，辰凌已经发动了最猛的剑势，一步踏出，霸气呼啸，身体如大江潮涌，江水拍案，卷起千堆雪，横扫一切！

“这气势！”外围的一些黑衣杀手、灰衣剑手，其它受伤武者看到后，都感觉到一股莫名压力。

仿佛亲眼看到了魏国英雄辰凌，杀入十万大军，擒敌首级，如探囊取物那股豪情和威势，都有些胆颤，觉得无法抵抗，杀机开始心灰意冷。

说时迟，那时快，辰凌仗剑刺破了白衣剑客的防御，一剑挑中对方的肩膀，一串血花迸溅，白衣剑客吃痛之下，急忙避开身去，惊悚后退，不敢恋战。

辰凌大踏步紧追而上，长啸一声：“想跑了吗？不如留下命吧——”

其它外围武者，见状纷纷冲前阻拦，辰凌振臂挥剑，犹如狼入羊群，扑哧扑哧，剑刃不断削在这些武者身上，血花纷飞，首级滚地，残肢迸折，锐不可当。

“辰凌，休得撒野，我来战你！”

一声大吼如闷雷在旷野中响起，内劲雄厚，阳刚血气，扑面而来，与此同时，一把剑破空刺来，人随剑至，剑未临，劲风已到，先声夺人，这股威猛之势，犹如刀剑铁骑，飒然浮空！

辰凌身心感到一股强烈的威胁，因为一股杀气已把他锁定，而且有一股返璞归真的味道，竟是先天境的七阶武者，看来隐藏的超级高手，横空出世，为杀他而奔至。

此时辰凌只得放弃斩杀白衣剑客，调转身形，眼瞳内就看到一道天矫地身影一跃而出，掌中一柄剑在空中荡起一片流星般的光点。光晕流动，也不知是要刺向他的胸口，还是他地面门？极为迅猛如雷。

辰凌展开轻盈步法，飘逸挪开，那男子落地后，刷刷刷又是三剑刺出，身手矫健，敏若灵猿，纵起、出剑、落地、收剑、旋身、再刺，所有动作一气呵成，剑法非常犀利，出招简洁、迅速，没有半点后世剑手的花哨、虚招。

这才是真正剑术高手，七阶武者比六阶，高出一大筹！

辰凌眸绽冷电，并不气弱，反而与先天境渴望一战，因为前世他也是先天境高手，对于这一秘境多少了解，仗剑抵挡，与来者激斗起来，快速移动身影，步法俱妙。

这位男子挺拔笔直，高大如岳，手中铁剑横扫，豪气十足，一出手就是绝杀，要速战速决，毙掉辰凌。

“在我眼中，你还不够看，不入先天秘境，都是弱小剑客！”神秘男子很强大，铁剑厚重，冷锋森寒，手腕一翻，一剑正向他咽下三寸处刺来，辰凌若不闪，这一剑必然刺入他的咽喉。

辰凌施展剑仙步法，空灵起落，不着痕迹，犹如剑锋上起舞，危机之下，躲开剑袭，化解了危机。

与此同时，辰凌立即绝地反杀，旋身一旁，唰唰剑术展开，道家吐气，天子剑术，合二而一，在辰凌周围，仿佛出现天子一怒，伏尸百万，金戈铁马，所向无敌的景象，是剑气和武道意志凝聚的虚影，能影响对手的心神。

“哼！”这位青年男子达到先天秘境，三十出头，肯定在山河榜上有名，他注视着辰凌发出的王者剑意，冷冽一声：“纵有王者霸气又如何，剑客之道，无所畏惧，金銮殿上，剑指君王，如有不公，拔剑而起，血溅碧天——！”

这是一股无比坚毅的剑意和胆量，即使面对君王，如有不公，他也敢拔剑而起，杀上金殿，这需要一股侠客的勇气，只有开始领悟剑道的人，才如此的果敢、坚定，无所畏惧，勇往直前。

一身傲骨凌霜，任他沧海横流！

辰凌不去管他，战袍飘飘，一步闪踏而出，杀机再度暴涨，庄子传授的剑仙之术，一点点被他领悟，全身之中，筋骨皮膜，全部撑开，出剑的力量超出以往！

“纵然你是先天秘境又如何？我也要杀之斩道，破而后立，你将成为我晋级的踏脚石！”辰凌神色坚毅，杀伐决断，英雄之气魄，挥剑如电，更加迅捷，与七阶武者混战在一起，快到场中只留下一道道残影，分不清谁的身影，只有兵器交击不断传出，超越了周围不少武者的视觉反应，这是一场强者间的生死大对抗！

第0339章最煎熬的一战

辰凌与这位神秘男子交手，瞬间打出了三十回合，剑来身往，谁也没有占到太大便宜，如此战绩，让周围的人都吃惊了，估计有误，都传闻辰凌只是五阶武者，不曾想到辰凌已经突破至六阶，而且能与七阶武者对抗，这等信息对于列国而言，可是个坏消息。

那神秘男子乃山河榜上有排名的高手，这山河榜，主要是把战国青年一辈武者高手做一次排列，少到十七八，大到三十四五，年轻壮年，代表着青年最强战力，因此有了山河榜之名。

除了山河榜十大青年高手外，还有两大半步武圣，‘南昭云北暴雨’齐名战国，都是三十左右的青年，青年一辈称雄，傲视列国，年轻至尊。

“你的战力，超出我的想象，可是，仍不足以威胁到我！”

神秘男子冷笑一声，全身展动，筋骨发出炸鸣，全身肌肉好像钢铁浇筑的一般，身似游龙，气如猛虎，周身气息流转，内脏之中，打出了一种真实的节奏感，七阶先天境，天地精气远远供已使用，立于不败之地。

他再次出招，剑术变得更为迅猛犀利，越打越快，比刚才快出不少，剑锋如电压制住了辰凌，只得防御，无法主动还击。

当当当——

辰凌连接了一百三十五剑，身体左支右闪，几次差点被对方刺中，那神秘男子，七阶高手，身子灵动，仿佛有了灵性，这是先天高手独有的特色，开始打开修炼之门，有了‘通玄’契机，不再是凡夫俗子本身体质武艺，而是能吸取天地中的一些元气精气，通过自身既能和领悟，演化一些玄功妙术。

‘先天之气’与‘通玄’这是六阶武者不具备的，因此两者之间存在一种天堑，已经超出了自身体力、臂力、腰力等身体物理机能范畴了，境界的差距，无法弥补。

所幸辰凌上一世，被国家安全处和家族重点培养，以基因药水强行洗髓伐脉，诸多因素集合在一起，助他突破了先天关卡，成为一位国内少有的武修高手，对于这一境界，有了一定经历，因此战斗经验和领悟上，吃亏不大，还能撑得住。

“如果你只有这些本领，也就止命于此了，送你上路——”

神秘男子一声长啸，他施展出了步伐，一步十米，脑海内显现出了一条

白虎身影，虎啸山川，虎游深渊，这股通玄之感，是他在冲击七阶时候，偶然在山林内看到了老虎捕食恶斗，有感而发，才能突破。

正所谓，十年练剑，一朝醒悟，破开门槛，登堂入室。

追求剑术和武道的路上，赤子般纯真的心灵，和坚强如钢铁的意志，也不是一朝一夕能够锻炼完成的，还需要契机，缘分，奇遇，气运。

这也是为何六阶武者好修成，突破成先天境，化鳞为龙，登入武学殿堂的人太少了。

连山河榜十大高手中，最后两名的慕长风和方震云，只是半步先天，一只脚还在停留在外面，没有完全晋升。

神秘男子浑身气势沸腾，身体五脏之内，发出了虎豹雷音，百脏轰鸣，用劲时如陨星坠地，招大力沉，出手间，整个身体关节都发出清脆的炸响，势如破竹一般。

辰凌眉头一皱，对方把武道练到了全身各处，身体都经过淬炼，无论防御力、忍耐力、坚韧性、敏捷度都远超过了六阶武者，与之对敌，越来越艰辛了。

他脚踩剑仙的逍遥步，飘然出尘，任对方凌厉的杀招，犹如江河滔滔，源源不绝，雷霆万钧，镇压五岳，万夫莫敌，他依然保持着冷静与超脱，穿插其中，利用这种玄妙步法和剑意，与对方周旋，无法击败对手，拖下去，寻找还手之机。

但是神秘男子的攻势越来越奔腾不息，所向无敌，无以复加，松柔开阖，心与意合，意与气合，气与力合，先天劲气勃发，喷劲如针！

“锵！”

数百击迎挡过去，辰凌手中的长剑终于堪抵不住，折断两截，剑锋被震荡出十多米远，插入地表，嗡嗡抖动。

“咻！”神秘男子顺势一抖，剑挑斜锋，辰凌一时躲闪不及，肩膀迸出一道血花。

厮杀战到此刻，不是第一次挂彩了，但却是第一次被一个对手，正面击伤，辰凌很清楚两者之间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尽管他有先天的经验，有超凡的剑术，但是没有先天境的修为和身体，空有前世的经验，是无法在实战中越级完全施展出来的；而且庄子的剑术和

五千言，太高深，他只领悟一丝天子剑，并不是真正理解庄子神秘的‘道’，也就谈不上他超凡的‘术’了。

“辰凌，明年的今日，就是你的忌日了。”

神秘男子一声轻笑，手中长剑霍霍，在半空中绽放耀眼的冷芒，犹如乱星坠落，把他前身要害笼罩，眼看就要将其斩杀。

辰凌反应极快，甩出半截的断剑，同时身子急退，剑仙步法展开，在对方挡断剑的瞬间，他已经骤退十几米远，拾起一根铁枪，唰唰一展，枪影重重，犹如长龙。

“一起上，斩杀辰凌，灭掉大魏的先锋将！”七八个黑衣人仗剑跟着冲杀过去。

但是神秘男子魅影被冲上，展剑一挥，这七八个黑衣杀手就被他长剑划到，溅血封喉，同时倒在血泊之中。

“别碍手碍脚，我斩杀他，还用你们这群瘪三相助吗？”冷冷的声音，展现出他的自负和傲气。

其它武者原本听声也要冲上去围杀，但是刚起步，马上又急忙停了下来，全部默然无语了。

这个青年高手，杀气好重，太过自负，根本那不是他们能攀交助拳的！

辰凌舞动长枪，展开六合枪法，与神秘男子对战，数十回合后，再次险象横生，都是仗着玄妙的剑仙步法，逃过生死劫厄，不过他内劲消耗得太过厉害，不能长久下去，用不了一阵，就会失去战斗力了，此消彼长，若无奇迹，死路难免！

“看你能撑到何时？”神秘男子一把铁剑在手，杀气笼罩，横扫六合，身影四处展动，不断变换方位，完全把辰凌围困其中了，旁人看来，似乎是六七道身影同时在围攻一般，那是速度极快造成的假象。

蓦然，前方山林与山岭中间的大道上，传来急促的马蹄声，人数接近千众，铁骑飞奔，声势浩大，卷起滚滚烟尘，呼啸而来。

前来围杀辰凌的武者剑客回身看到这等情景，都是脸色大变：“不好，魏公子的人来了，伏击行刺失败，速速撤了……”

这些人身份敏锐，不宜曝光，否则对幕后的主使者不利，因此看到一簇千人队轻骑兵奔来，心知不能久留了，尽管刺杀任务还没有完成，但是自己

万不能被擒杀在此，数十人各择方向，快速逃散了。

第0340章险些致命

南面远处轻骑兵如旋风一般席卷而来，声势有千人众，伏击的杀手剑客们，第一时间选择退走，没入山林内。

神秘男子攻势更加威猛了，想尽管在十招之内毙敌，杀招层层叠加而至，甚至不惜受伤，专攻一击，为的就是拼掉辰凌。

但辰凌心如明镜，自然清楚此时的环境更有利于他，尽管目前内劲消耗将尽，拼着最后一口元气，苦苦撑住，展开逍遥游的步法，自在来回，逍遥天地，任我遨游的意境。

他手中长枪不弱，六合枪术，大开大阖，配合玄妙的身法，勉强在对方凌厉杀招下存活下来，惊险连连。

轻骑兵越来越近，只有百丈距离，领队的人不断高喊：“前方可是辰凌将军？”

“辰凌将军莫惊，魏公子的来人也——”

“辰将军何在，一定要坚持住……”

呼声高喊，混合在马蹄声中，浩浩荡荡，一股奔雷袭来，威势震慑十方。

神秘男子轻轻叹了一口气，知道失去了斩杀辰凌的机会，不是自己不够强，而是辰凌的确有些保命的手段，虽然剑术压制住他，处于优势，但要斩掉他，却仍有些不足，至少还要激战千百回合之后，才能彻底击毙。

“算你好运，今日暂且留住你的性命，来日我自会来取！”神秘男子刺出三剑，逼得辰凌倒退连连，他转身大踏步流星地退走了，一步十多米，顷刻跃上了山岭，消失在丛林中。

辰凌见大敌离开，他再也支撑不住了，用枪戳地，支住自己疲倦不堪的身体。

此时浑身乏力，手臂酸麻，内劲匮乏，腿肚在不由自主地颤抖，筋骨松软，再打一会儿，就要完全脱力了。

肩膀和手臂、后背几处伤口仍在流血，浸红了衣袍，整个人戳在那里，刀疤横连，浑身浴血，宛如一尊杀神临世。

荆鹏和叶羽也都负伤了，好在没有重伤，但身上挂了五六处彩，至于那三十六名侍卫，死伤过半，生还者也大多伤痕累累，他们三十八人，却拼掉了一百所步骑伏兵，四处逃散的敌兵只有五六十人了。

这时轻骑兵队已经赶至，为首两人身影，让辰凌感到熟悉，正是吴子秋与穆少峰，一文谋一武尉，是魏钰的左膀右臂，他们身后，有家将和戍卫，人数达千众，但是一些侍卫似乎也受了伤。

吴子秋与穆少峰看到辰凌身影后，立即跳下马背，走了过来，意味深远地注视着他，忽而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上前搂住辰凌的肩膀。

“辰将军终于回来了，让我们等苦了。”

“回来就好，公子殿下无日不再挂念辰将军安危……”

这两人表现的极为热情，要不是辰凌自己有立场，肯定会感动涕零，从此死心塌地跟着他们拥护公子了。

辰凌勉强吐气吸纳，稳住身形，苦笑道：“在河西战场九死一生，能捡回一条命就不错了，想不到在大梁城外，还差点被人抹杀，看来很多人不愿意见到我活着回大梁啊！”

穆少峰哼道：“一定是太子的人，现在太子涨势，与公子殿下在争储君之位，他岂容殿下的身边，再多出辰凌将军这名虎将？”离别近半年，这位昔日四阶巅峰的武尊，如今已经迈入了五阶武者的行列。

辰凌瞧了他一眼，问道：“公子殿下呢，没有出城吗，你们也受到伏击了？”

吴子秋解释道：“公子得知你出现河东大营，正在回来的路上，高兴万分，今日算着你能到大梁了，本来调配了人马要出城来接你，但是走到城门时，忽然宫里传来大王口谕，传公子入殿商议国事，于是公子无法亲自前来，我和穆贤弟受命出城迎接你，可是在二十余里处，忽然遭到一支兵马的伏击，要不是一支戍卫巡视经过，出手相助，我们也可能被围杀在城外，加上你在这里遭受伏击，看来今日之事，早有预谋，那么公子也可能是被刻意支开。”

辰凌心中暗动，形势越来越复杂了，他明显感觉出，这批刺杀者中，根本不是一方势力，而是各方剑客武者混合，先后出现，没有统一调度，各怀心机，难道赵、秦、齐、楚、韩都派了人？

“听说大梁要七雄会盟，现在各国君王是否来到呢？”辰凌问。

“还没有，听说都在途中了，三日内都会相继赶来，目前各国派出第一批使臣已经到了，商谈各国君王抵达后，下榻驿馆和侍卫军驻营方位等细节，各国君王的意思，不住大梁，而是在城外扎营，每日议会时候再入城王宫。”吴子秋道。

就在这时，北面马蹄声轰隆隆响起，数千人马朝着这边滚滚杀来。

“辰……将……军……”

“辰将军莫惊，刘宇、郑延来了……”

河东边戍军五千护卫去而复返，马不停蹄，飞奔而来，杀气腾腾，有突围而去送信的侍卫，把辰凌被伏击的事说出，那批接收人是假的，两骁骑将听完，惊恐万分，冷汗直冒，这还了得，如果辰凌出现差错，他们两个保护不周，难辞渎职之罪，也得问斩。

五千大军赶到，战斗早就结束了，没看到一个敌兵，刘宇、郑延下马来到辰凌面前，抱拳跪拜道：“未将来迟，保护不周，让辰将军负伤，实在罪该万死！”

辰凌自然不会责怪他，这件事，明显是背后有大人物主使，各方势力都有参与，这河东骁骑将，只是没有瓜葛的人，怪他们没任何用处。

“两位都尉请起，这件事，明显有人背后诚心下圈套，防不胜防，与你们无关，不必自责了，立即整理一下现场，然后赶去大梁城。”

“遵命！”刘宇、郑延二人心中稍安，只要辰将军没事，他们也就不会有事了，起身吩咐手下，清理战场，把这些杀手和刺客的尸体，一起运往大梁，交给公子殿下的人追查背后主谋。

小半刻后，整军完毕，辰凌和伤员们都被包扎一番，然后继续开始上路，赶赴王城外郭。

辰凌、吴子秋、穆少峰策马在前，侯府三四百家将护行在旁，外郭戍卫副统领庞东，河东军营骁骑都尉刘宇、郑延统兵在后，六千多人浩浩荡荡行出了二十余里，来到王城外郭的瓮城。

这围城主要是起到防御王城的作用，进入瓮城之后，就是王城的田野，农舍林立，这里的人被称为国人，城外则是乡野之民，以此线划分。

“辰将军回来了……”

很多国人得到消息，都出来在道边观望，越聚越多，人山人海，高声呼

喊，都争相目睹一下，这大大提高大魏形象的青年英雄，真人到底是什么模样？

辰凌坐在马背上，很亲切地向着两旁挥手，雄姿英发，眉宇硬朗，左脸和鼻梁之间，一道疤痕触摸惊心，但给人一种刚猛骁勇的感觉，比俊美的脸颊更加有震慑力，男人气概！

第0341章回辰府

辰凌回到大梁城，得到百姓英雄般的欢迎，虽然他在军方立足时间不长，但是半年中，几次与秦大小战役，出奇兵，让秦国大吃亏，尤其是这次五国盟军破函谷，他功不可没，因此很多魏国人，对于辰凌的本领和智谋，都非常钦佩，自发夹道欢迎。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华一个璀璨文明的时代，虽然还处在半奴隶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但是这个时期诞生了很多伟大的思想家，对中华数年前的发展，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诸子百家。

而这个时代，周天子下，群雄割据，重视人才，广开民听，使得百姓刚正不阿，极具有创新精神、求学精神、实用精神等，有血有肉，爱憎分明，富有正义感，可不像后世封建王朝，为了巩固统治，实行愚民政策，让百姓一无所知，只知愚忠，片面强调理学、儒学的一些末节，断章取义，变成封建愚昧的思想。

以致后世很多极端人，认为儒学误国，封建思想根源，其实是也是错误的，儒学本身也是同样博大精神，只不过被汉武帝独尊儒术后，片面地强调儒学中一些礼仪忠君的东西，加以修改，来统治王臣百姓，本末倒置，后世的儒生又不懂变通，为了入仕途，完全走入封建王朝的统治工具中。

在战国时代，百家争鸣，因此各家学说，被世人追捧学习，有人甚至一学数家，然后自己进行攻坚辩论，这样一来，世人的思维、观点等，具有一定的开放性、理智性，不像后世那样文字狱、文化革命，用政治来迫害知识分子。

辰凌通过了瓮城，五千边戍军则只能在营外驻扎，外军不得进入王城。

进入内城后，繁华的大梁城，再次出现面前，车水马龙，画栋楼阁，街市无比繁华，辰凌在吴子秋、穆少锋等王府谋臣侍卫簇拥下，经过城北主干道。

沿途有不少人听说辰凌入城，夹道观望，由于七雄会盟就在几日后开始，大梁城已经先后进入不少士子、游侠、名士，还有一些隐世势力的弟子，各国派来的斥候探子等等，因此在看着辰凌的表情也各不相同。

“辰将军……辰将军……”魏国市民呼声一片。

“这就是魏国先锋将辰凌？也没有三头六臂啊？为何如此厉害！”

“他的战绩传开了，想不到魏国出了一颗将才新星！”

“噢，他活着入城了，难道刺杀失败了？”

“辰凌原来是个刀疤男！”

“.....”

街道旁的人们看着坐骑上的辰凌匆匆走过，内心都有不同的想法。

辰凌看着繁华街道，内心呐喊：“大梁城，我又回来了，也不知道辰府和郊区分府建造如何了，辰氏酒楼布置怎么样了？”不亲眼一见，他并不放心，这些都是辰凌在大梁的筹码。

不过，就在他策马大摇大摆从街道经过的时候，辰凌明显感受到一些寒冷的感觉，没有错，是武者投来的目光和敌意，从街道人群中，酒肆客栈，两旁楼阁等，不同方位都有一些。

辰凌内敛精气神，提高敏锐力，隐隐感觉，周围隐藏着数位六阶武者，甚至有先天高手混在街市内，可见离别半年，七雄会盟临近，大梁城突然出现了不少武学高手。

城北街主干道走到尽头，转入城心繁华区，吴子秋问道：“辰将军，你打算先入侯府，还是回自己府邸？”

辰凌回道：“公子殿下入宫了，暂时回不来，那我还是先回辰府吧，离开了大半年，看看家里怎么样了，等公子殿下出宫后，可派人来通知，我自会登门拜见公子。”

他说的极为谦逊，吴子秋、穆少锋以及一些谋士武者家将等，都觉得辰凌很谦虚，并没有因为战功彪炳，军方地位提升，而有丝毫傲慢，对公子依旧尊敬，这让他们心生好感。

“既然如此，那咱们就送辰将军回府邸吧，也算完成公子殿下交待的任务。”吴子秋主动要求送他，辰凌不好拒绝，队伍开始转向辰府方向。

辰凌府邸离着魏公子府不太远，在西城街边角，不算繁华区，而是靠近了国宅区，这里的宅院基本用来赏赐有爵位和官职在身的人，小半个时辰，众人穿街过道，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府邸。

高墙青瓦，楼阁林立，乌金色的院门，朱红色的门扣铁环，家将守卫笔直伫立，府内的人得知家主归来，都风风火火奔出门外，叩见家主，气氛兴高采烈。

“见过老爷！”

辰凌下马后，看到自己的家将和侍女们，微微一笑：“都起身吧！”

这些侍卫、家将、婢女都是辰凌挑选的人，并派燕国的密探把这些人的底细有仔细盘查一番，的确没有问题，可以作为他在魏国的亲信，因此心情大好，辞别过王府的吴子秋等人。

他在众家丁们的拥簇下，进入了辰府宅院。

辰府一座中等的宅院，占地有数亩，分有前庭和后宅，前庭类似四合院那种，正门雕檐，庭院宽敞，五间青瓦房错落有致，正宅为会客主厅，侧屋是主人的书房和议会雅室。

经过半年的运作，不断翻修盖房，此时的辰府规模变大，后院新建了一排楼阁，也扩了数亩后院进来，腾出了一个小型演武场，比之前大了三分之一。

庭院两侧是左右厢房，用来给家将武士、客卿幕宾居住，主房东面有过道长廊，通往后院，在后院有花圃和假山，楼阁耸立，有男主人的主卧，以及妻妾的香阁，以及侍女丫鬟等女眷居所，如今上下加起来，至少也有数十间大小房阁了。

除此之外，另有伙房食堂、粮仓库、兵器库、财物库，柴房等，居住的是杂工、奴仆、奴隶等，他们出入府邸都是走后院东侧旁门，这是贵族豪门的家族规矩。

西侧额外有一个花苑，里面是女眷习武训练之地，这是辰凌当初规划给几位侍女歌姬的。

辰凌走入大厅后入座，三位美丽如花，俏丽多姿的女子盈盈走上前，霍冬儿、晏蓉、茜茜三女给辰凌见礼。

“公子终于归来了，我们等的好苦哩……”说到一半，三女都抹泪哽咽，周围的管家、家将侍卫长，几位丫鬟都跟着落泪了。

辰凌摇头笑道：“别哭了，瞧，我不是好好活着回来了吗，只不过留下了疤痕，再也不是风度翩翩、儒雅俊美的青年公子了。”

“不，公子你一战成名，天下皆知，威震四海，已是列国敬仰的英雄，即使有了疤痕，一点也不影响公子的尊容和形象，反而更有男儿气概！”

“就是，公子在我们姐妹眼中，永远是最帅的主子！”

“公子乃是我大魏的英雄！”

三女眼泪汪汪，柔情似水，含情脉脉，皆在发自肺腑地赞美辰凌，他能平安归来，实在让三女感到万分欣喜，浑身悸动，不知多少个夜晚为他安危担忧，生怕葬身在河西之地，落入虎狼亲兵之手，如今归来，对她们而言，无疑是最幸福的事了。

第0342章伤痕累累

辰凌九死一生，恍如隔世，也感到生命的美好，微微一笑，回到自己一手组建的府邸，心情舒畅，盘问起目前辰府商会、郊区别院、酒楼等安排如何了。

霍冬儿开始为他讲解，在辰凌不在期间，由于没有少夫人，这一切内务事宜由她打理，俨然成为府中‘女主子’的身份。

“公子，咱们的酒楼已经筹建完毕，里面正在维修装饰，按照公子的吩咐，选择了大梁内河睢水街道旁的地点，在三层古楼基础上扩建，又加盖两层，同时购置了古楼后面的宅院，内院雅致，作为重要宾客下榻之阁，还有歌姬、家丁居所等。”

魏国迁都大梁后，魏惠王曾多次兴修大型水利工程，苦心经营大梁城外围的水网。

大梁水道纵横，航运发达，魏国的船只可以驶入韩、楚、卫、齐、鲁、宋等国，促进了魏国与流域各国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凭借巨大的交通优势，大梁在短短十几年间，便一跃而成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富甲中原的商业大都市，因此内河睢水街也成为大梁城一道风景线。

辰凌微微点头，问道：“很好，下午我要去看看，打算何时开张营业？”

霍冬儿神色激动道：“公子，这酒肆建造好了，但是不知如何营业，以什么伙食、酒水为主才好，里面的风格，没有公子在，也无法确定，一切都听后公子的吩咐。”

辰凌笑道：“这有何难，当时走的匆忙，没有跟你们说明，这个酒肆，本公子要发展成酒楼的形式，当然还包括菜肴、美酒、歌姬表演，以及住舍，类似白家的‘清溪玉坊’，但是我们也要有咱们的风格。”

“首先是布局上，这四层要求各具特色，由于酒楼在内城河街的风景区，在酒楼上观赏城色，赏心悦目，饮酒作诗，雅兴之际，因此这四层有明显区别，第一层为大众餐厅，就是普通席位，分东南西北四个不同区，每区各有小舞台，中间有大台，一旦有大型集会，可以用上。”

“第二层为雅间，各具要求精细文雅，包间分大中小不同，每间各有房间名，这里的酒水等，一律上佳酿，可从白府购入，二层的消费，自然也要加倍增长。”

“第三层的格局要有贵气，专门为各国诸侯贵族准备，非富贵者，不能上

楼，所有杯具和隔断，自然都要流露尊贵。”

“这第四层嘛，只有两种人可上，一是王侯将相，名动天下的人物，二是大才学者，大儒、大贤者，可登楼饮酒，第二类人不必交费，亲笔留下一篇新文著作即可。”

“第五层，作为本公子的临时书房、下榻之所，最好的位置，当然要留给自己，做的素雅简单即可，在那里，本公子会接见不少天下名士，亦说不定。”

霍冬儿、晏蓉、茜茜三女认真记下，同时咀嚼他的话意，轻轻颌首，心领神会。

辰凌继续道：“其次在佳肴和酒水上，也是招牌菜，重金雇用一些大厨，最好与他们签下合约，制作拿手好菜，酒水上，除了各国佳酿外，本公子会准备调人酿制独特的辰氏酒水。”

三女及管家、家将侍卫长听过辰凌的话，都暗自钦佩，想不到家主不但武功超群，带兵如神，做起生意来，也条条是道，古来人杰，轻视经商，但他却说得眉飞色舞，一点都没有傲意，让众人感到家主形象更加平易近人，胸怀宽广。

接下来，辰凌又询问一些府内家丁婢女情况，郊区分府的运作，还有商会作坊等，霍冬儿三女细心回答，为辰凌解释着半年来，辰府的发展。

一个时辰后，辰凌对目前大梁城内势力，辰府、白家、孔家的一些情况，大致了解一番。

“公子，您车马劳顿，长途跋涉，到后院泡浴洗尘，更换一下衣衫吧，这些衣袍都有豁口了。”霍冬儿长得俊美，万里挑一，身材高挑，人美如画，关心着说。

辰凌心想哪是豁口啊，都是在城到伏击，大战后的狼藉，的确也该沐浴更衣了，点头道：“也好，途中有变故，浑身劳累，进去沐浴一下，晚上武陵君的侯府内还有一场夜宴需要我参加。”

霍冬儿、晏蓉、茜茜三女簇拥着辰凌，神色雀跃地穿堂过廊，来到家主的大院落，早吩咐丫鬟准备好的药汤浴水已经备齐，首乌、花瓣、香皂等沐浴用的东西都送入屋内。

辰凌来到自己的内院，有一间大瓦房，里面是他沐浴澡堂，当他走进时候，却发现里面被重新装修，景致素雅，屏风林立，纱窗上淡色丝绸做幕帘，显得温雅喜庆。

绕过门口屏风，里面有一个不大不小的水池，蒸蒸热气正在散出，使浴池有些雾气朦胧的感觉，如浩淼烟波，四名俏丽丫鬟站在水池边，见到辰凌和几位‘小女主’进来，婀娜福身见礼。

“见过老爷！”辰府内，除了一些亲信人外，家丁丫鬟仍尊称他为老爷。

辰凌道：“好，都在外面等候吧，我要好好泡一泡身上的灰尘。”

霍冬儿一摆手，四个丫鬟识趣地退出去，只留下辰凌和她们三人。

“你们留下侍奉，还是出去等呢？”辰凌面带微笑地看着三位侍姬，本来这六位燕女都是万里挑一的处子美人，被魏公子当年重金买下，为了拉拢辰凌这个心腹，忍痛割爱，他自己都没有品尝开苞，就把六女一起送给辰凌了。

但是辰凌当时因怡儿的死，心情不佳，因此一直没有对她们做出苟合欢取之事，只把她们作为自己培养的一批亲信侍女。

“公子，我们都留下来侍奉你！”三女神色坚毅，如水一般，温柔静谧，脸色染上淡淡的粉红，言语激动，好不容易盼着公子回来，她们岂会放过一刻时机？

“好吧！”辰凌也不忍心拒绝，经过战场一幕幕生死之后，对于这些旧识亲信，有一种亲近和感慨，何况这几女，也算是他的红颜侍女吧。

三女闻言很开心，一起伸出素手，为他脱衣散发，顷刻，辰凌全身的甲冑和衣衫被脱掉，一丝未挂，虎背熊腰，健壮挺拔的体型，就这样直接地展现给三女，霍冬儿三少女如此近距离亲眼看着男主子赤身裸背，亲密接触，忍不住面红心跳。

但当三女仔细看到辰凌身上那一道道伤疤时候，却都愣住了，怔怔出神，瞬间晏蓉惊呼一声，茜茜则捂住樱口，霍冬儿泪珠夺眶而出，轻轻伸手拂在那些身体胸背肩膀伤疤上，哽咽无语，泪流千行。

这一刻，她们彻底难以自制了，都哭了起来，什么是豪情万丈的男儿，什么是顶天立地的英雄，这些浴血过后留下的伤疤，就是最好的见证！

第0343章美女入怀

霍冬儿、晏蓉、茜茜看着辰凌伤痕累累的虎躯，都忍不住流泪痛苦，惊人的伤疤，触目惊心，在战场上生死大战，马革裹尸，留下了男人的尊严，刻骨的伤痛。

男儿有泪不轻弹，纵是流血不流泪，这一刻，三位少女似乎从男主子身上，读到了很多男人的气概！

古往今来，为何英雄的传奇令人歌颂，让世人钦佩，但大英雄，往往不许人间见白头，还没有白发时，早已身损牺牲，少有英雄能活到暮年的，英雄迟暮！

“公子！”三女哭的泣不成声，伤心落泪，更是痛心不已。

“没关系，都过去了，能活着，就是一种幸运！”辰凌淡淡轻笑，长叹一口气。

三女抹着眼泪，开始解开自身的罗裙内袜等，不一会，也像她们的公子看齐了，赤着身体，肉致光泽，肌白如玉，凹凸有致，浑身玉光闪烁，像是三块美玉，又像三条美人鱼游入池水中。

浴水热力透入诸女细腻的肌肤，蒸腾的雾气，变得朦朦胧胧。

晶莹剔透的肌肤，在热水下泛起桃红色，水波荡漾着，秀丽的长发浸入水中。如同一团乌云散开，遮住了清水下姣好动人的身躯。

霍冬儿、晏蓉、茜茜原本都是侯府内，没有地位的歌姬，随时有被送人玩赏的危险，当成拉拢的筹码和货物，幸运的是，她们被送给了辰凌，这个与战国王侯贵族不同的男人，没有折辱她们，还习武练字，拥有家权地位，天壤之别。

三女心中的感激之情，知遇之恩，在此时，变得温柔无比，细心地为辰凌沐浴着，按搓着，舒筋通络，甚至用上了舌尖‘口活’，让辰凌从头爽到脚，自己却一根手指都未动弹。

帝王享受，绝对让人腐化！辰凌暗暗批判自己资本主义作风越来越强了。

“对了，怎么没见到若若？”辰凌忽然想起靳若若，天香楼的少姬，半年前，他跟范雎、郑安平等人在天香楼饮酒，被他睡过的那个姬女，翌日被他赎身买出了天香楼，带回辰府。

“靳少夫人在辰府别院内，别院经过半年的修建，比这座府邸大了四五倍，光家将侍卫和家丁仆人就达到三千多人了，昨天白家大小姐派人来通知靳少夫人，今早要去别府看香水作坊，因此昨儿个下午就出门了，昨晚留宿在别院，未曾回来，不知公子今日就归来了。”霍冬儿解释道。

辰凌微微点头，这些女子里，唯有靳若若和他有过床第之情，算是一个夫人，这也让其它侍女们羡慕不已，因为六女入府后，辰凌并未上过她们其中任何一女，也让她们心中遗憾，在辰府无正式夫人的情况下，暂时把靳若若当成了少夫人。

“原来是这样！”辰凌轻轻一笑，很快就能见到白若溪了，在这个时代中，唯有白若溪与他之间的感情最特殊，其次才是素儿、墨妃暄、洛语嫣、怡儿、冬儿她们。

三女服侍他嬉戏沐浴一番，热水一泡，浑身轻松，再看冬儿她们，肌映流霞，娇艳尤绝，顾盼之间，光彩照人，此时热水翻涌，雾气蒸腾，春光乍泄。

水珠顺着侍女们凸凹有致地娇躯蜿蜒而下，流入迷人的沟壑，高胸细腰，堆雪如山，她们的粉光致致、不带半点瑕疵的笔直腿儿，尤自散发着热气，不堪一握的小蛮腰，衬得她浑圆结实的大小臀部，出奇地丰隆高耸，犹如一轮满月，上边缀着些晶莹的水珠。

说不动心，那是骗人的，辰凌也不是泥人，彼此之间又没有完全的界定，因此有时候，他不自禁也伸出手，照着那白圆圆、翘挺挺的圆盘高臀，用力的一拍，啪的一声脆响，无比爽快。

以他燕国新王的身份，自然不会缺少女人了，但是他不会就此放任自己，胡作非为，因为习武、长寿最重要的就是精气神，养精、练气、修神，精满气足神旺，从养生的角度来讲，先是精气十足，才能神采奕奕，神形合一。

这也是历代皇帝为什么大多短命，很少有长寿的原因？据统计，中华历史历代皇帝加起来有四百零二位，他们平均寿命只有三十岁，这里面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皇帝嫔妃太多了，精气消耗的太过厉害。

古话讲“色字头上一把刀”，古书又说“淫声美色，破骨之斧锯也。”因为房事过多，必然消耗精气，这个精藏在肾脏里，肾有‘生髓主骨’的作用，肾主管骨头，肾精丧失了，骨头必会受损伤，房事无节制，就像斧子刀锯一样，砍伐自己的骨头。

而武者要冲击‘先天之境’、‘洗髓换血’的境界，精气神越足，希望就越

大，酒色之徒，永远止步在后天武者行列。

辰凌好不容易回到古代，可不想就这样沉溺声色，做个无忧无虑的诸侯王，他的目标太大了，取周天子而代之，需要时刻节制自己，而且目前不宜与过多女人发生情感纠纷，以免暴露身份，日后大业一成，天下女子，哪个不取悦自己？

半个时辰后，辰凌沐浴更衣完，穿上一袭青色的绸缎长袍，梳理长发，扎上纶巾，眉目健朗，神色雄劲，整个人更加威猛气足，加上脸颊上的刀疤，不再是英俊无暇，反而显得冷峻、沧桑，带着几分忧郁之情，更容易让女人动情。

因为女人天生就有一种对受伤者的怜悯，看到他的疤痕，再联想到他的英雄事迹，足以让世家女子沉醉，当然，事无全例，总也有人不喜欢！

辰凌走出房间，漫步在花苑之内，三女陪同，脸上都洋溢着几分情意和满足，虽然不能与公子发生关系，但是那一些偶然间的暧昧，也足让她们心生涟漪，想入非非了。

这时有侍卫快步走入后院，禀告道：“公子，靳少夫人和白家大小姐到府门口了。”

“哦，是吗？”辰凌顿时露出喜色，最想念的人终于要出现了，焉能不动心？

“领路！”辰凌轻喝一声，大踏步走出后苑，来到前庭，人还未露面，就听见大厅前的院舍内，传来女子的娇美呼声：“公子回来了吗？在哪里，快带我去见……”

辰凌正好转出庭廊，一股香风就扑入他的怀内，温柔满怀，他笑道：“再找本公子吗？”

“公子……”靳若若仰首看到了辰凌，控制不住，哇地哭了起来，用尽全身力气箍住了他的腰肢。

辰凌也没想到，两者之间，相处时间短，她会如此想念自己，这一刻，他感觉到，自己就是她的天，她的主，她的一切！

“不哭不哭，我这不是平安地回来了嘛！”辰凌淡淡笑意，拍着佳人粉背，顺势目光往身前瞧去，在他五六步前，婷婷玉立着一位绝色佳人，一身清婉的纱裙，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身姿曼妙，衣带飘风，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

她的脸庞清丽绝伦，没有半点脂粉的俏脸，挂着一股难以形容的凄幽美态，对她有若刀削般充满美感的轮廓线条和冰肌玉肤，倾国倾城的容貌来说，任何一丝一毫的增减，都会破坏这只能出自上天鬼斧神工的月貌花容，而此刻，绝世佳人的眼眸内也噙着泪水，强忍着控制自己，但是与他目光一对，佳人再也控制不住，泪流满面，笑中带泪。

辰凌看到这一幕，终于无法平静了，虎躯剧震，内心澎湃，似在呐喊：“若溪，我回来了。”

第0344章问情何物

辰凌与白若溪眸光相对，有一种看透对方内心的感觉，感到对方每一眨的眼神，无不充满了思念和爱意，顿时谁也移不开目光了，身子都僵住，刹那永恒！

仅仅是短时间的凝视，但对于二人却如时间定格，万物消失，整个世界就有两个人，永恒定格在那里。

多少个夜晚她倾诉相思，望月兴叹，寥寂于心，多愁善感，担惊受怕？

多少个夜晚他纵横厮杀，醉卧沙场，心中却铁血柔情，望着大梁的方向思念佳人？

君不见，明镜高堂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岁月折煞人，问情何物，断肠几许知？

辰凌这一刻，得见心爱的佳人，似乎觉得以前受过的苦楚都值得了。

“若溪、若溪……”辰凌内心再不断呐喊这个名字，很想喊出口，名到嘴边，喉咙却卡住千言，不知如何喊出。

白若溪也直勾勾地盯着他，极力保持着自己的矜持，不想暴露彼此之间的感情，让他处境更被动，毕竟白氏大小姐的身份对于战国而言，太过特别，多少王侯将相想要收幕为妻为妾，她暂时还不能让辰凌处境备受压力。

她容颜绝丽，脸若敷粉，容颜之美冠绝天下，一身绫罗天水碧色的长裙更显得她雍容华贵，卓尔不群。

白若溪轻轻颌首，点头一笑，意思像是在说，不必说出口，也能读懂你的一切。

情到浓时，此处无声胜有声！

半刻，靳若若娇憨道：“公子，你终于回来了，我们都想煞你了。”

辰凌眉宇舒展，沉醉在家人之间的感觉中，微笑道：“我这不是回来了嘛，除了你们几个在想我，估计很多人会失望了。”

他接着对着白若溪道：“白大小姐，这些日子蒙你照顾辰府，辰凌感激不尽，算我亏欠白家一次人情，日后必定补上，但是人情归人情，不能在合

作上扣辰府的红利啊！”

白若溪听完眉头一皱，紧着噗嗤一笑，脸蛋儿上悄悄浮起了一抹嫣红，横了他一眼，心想还是一点没变，依旧是那个辰凌！

靳若若偏向白大小姐说道：“公子，这半年来幸亏白家支持，否则很多势力压制辰府，我们门不敢出户，生怕招惹是非，大小姐按月给我们分红利，才得以让辰府暗中不断扩大起来，现在财力物力人力，都有很多积累，也算一个小世家了。”

“欺负辰府的人多吗？”辰凌皱眉问道。

靳若若点头：“嗯，大多是亲近太子的人，一些老贵族和武馆，很霸道，总在对付辰府的人，魏公子也派过人保护，我们尽量减少出行，避开麻烦！”

白若溪在旁轻声道：“这涉及内部之争，辰公子还是尽量不要参与，现在的魏公子，也并非如当初那样了，两股权力漩涡，内争得厉害，你要当心！”

辰凌微微点头，皇权之争，残酷至极，弑父杀兄，并不少见，自古至今争夺得厉害，想想也是，成功者，将君临天下，手握生杀大权，君王一怒，伏尸百万，舍我其谁？就是亲王见面也要对君王磕头恭谦，那是一种王权的象征！

失败者、懦弱者呢？下场都很惨，得势者会非常谨慎他的王位，终日乾乾，疑心越来越重，性格变得猜忌，会逐一除掉那些曾争夺过王位、有资格争夺王位，有才能的皇兄王弟，保全者太少了，因此皇室内的诸公子，肯定不惜一切去搏一搏，谁也不想成为阶下囚，一辈子俯首称臣。

“走，进后院书房好好叙话，离别半年，我也很想念你们，还有大小姐！”辰凌诡异一笑，拉着靳若若，与诸女一起来到后院的书轩内。

初始，诸人畅谈离别时光，辰凌为五女讲解河西战场上的惊险战况，听得五女惊叫连连，如同身临其境。

尽管他的战绩早已被魏国人传开，大街小巷，尽人皆知，但是此时有主角自己讲出来，诸女觉得更加惊心动魄，大气也不敢喘，明知道后来他没有死，但一路被追杀下去，跳落山崖，九死一生，都忍不住掩口落泪。

一个时辰后，靳若若讲说了辰府目前的底蕴，白若溪提醒他当前魏国的形势，可谓步步杀机，如履薄冰。

晏蓉道：“大小姐，如今咱们公子是魏国的大英雄，得胜归来，魏王会更加重视，而且有武陵君庇护，太子的人应该不会那么嚣张了吧？”

白若溪摇头一叹：“小妹，你想的太简单了，此时辰公子盛名在外，被魏国人歌颂成了大英雄，一时压盖了天下豪杰，有多少人不服气要使绊子？而且武陵君魏钰，以前的确依靠辰公子制衡太子一方，但是问题是，现在辰公子太出名了，反而压倒了上面的王子，这样一来，功高盖主，哪一个上位者愿意看到？肯定会借机打压，否则担心说不定哪天爬到他的头上去！”

“魏王目前并未衰微，仍在中年，看样子至少也有二十年时光在位，他可不想在位期间，被下面皇子弑杀欺君，所以也会拉拢辰公子，脱离诸子漩涡，让他成为魏王的心腹，来对付、监督皇子的势力，到时候，恐怕你家的辰公子，将会成为魏国诸皇子的敌人，武陵君那时也会暗中出手了。”

四女听到白若溪的分析，芳容失色，各有异样，都不自觉地看向辰凌，想不到，主子回来，形势比以前更加复杂了。

辰凌咀嚼白大小姐的话，默许点头，叹道：“这就是王权之争，自古以来，都是残酷的，帝王路，骨骸铺，众皇子间，也只能有一位登基大典，最后君临战国，大小姐说道很有道理，只不过暂时还没有到那山穷水复的时候，走一步说一步吧，我会尽量避开这道漩涡的！”

白若溪见辰凌动容，已经领悟其中的话意了，便没有再说，看了四女一眼，也不知再她想些什么。

“对了，其它六国的人，陆续来到大梁城没？”辰凌问道。

霍冬儿解释道：“六国第一波使节都已经到了，六国的国君据说也都进入魏国境，但是魏国有明令条约，各路人马只能带五千甲士入边界，其它大军只能在魏边界驻扎等候，齐、楚、赵、韩、秦、燕的君王都会亲身到来，不过秦、燕两国来的是两个新王，一个秦昭王，一个是燕昭王，听名字，似乎都要昭雪耻辱的意思。”

辰凌心中暗笑，回道：“今晚侯爷设宴，要为我接风洗尘，免不了一番应酬，说不定会见到一些六国的使节。”

白若溪神色一紧，又提醒道：“辰公子，我接到消息，一些神秘的圣地都派了杰出的弟子下山，有的赶来了魏国大梁，有的则去了宋、卫、鲁、越，其中天机阁组织放出了口风，据说接到一宗大买卖，有诸侯国出重金，要买辰公子的首级，天机阁很有可能会派出金牌杀手女修罗来，你出入各类宴会时候，务必多加小心！”

第0345章步步惊心

辰凌和诸女叙话一下午，让他对大梁的形势有了另一侧面的认知，毕竟燕国情报组织刚建立不久，还无法把势力渗透到各国王权、大势力内部，情报还不是很细致。

几个时辰很快过去，白若溪在诸女面前，无法像独自面对他时候那样随意，刻意保持着一种白府家主的矜持，当然，她如此做，也有很多道理。

因为魏国局势变幻莫测，辰凌又陷入王权之争中，辰府建立的人大多来自魏公子的人，还没有逐渐替换完，她为了家族的稳定和长久，族规是不能直接介入朝廷权势争夺中，她要在世人面前，刻意保持彼此之间的距离，才能掌控身份的主动。

而且白若溪，看不惯太子的为人，但是也并不觉得魏公子像是明主，因此她不想过多暴露自己和辰凌的私交关系。

白若溪主动提出回府，辰凌等人把她送出府门，门外街道过来不少人，都在盯着辰府看，有的是大梁民众，见到辰凌出现，顿时高呼一片，也有潜在的势力，冷眸如电，紧紧盯着辰凌。

“我回去了，你多加小心！”白若溪轻轻一语，温柔至极，再没有多说什么，上了华贵的篷车，在近百家将的护卫下，回往白府。

辰凌看着佳人远去，心中轻叹，但是大梁形势越来越复杂，让他不敢放松警惕，虽然心中思念若溪，很想与她单独相处，同榻叙说情语，但目前形势不允许。

很快，夜幕来临，静谧清澈，天空皎洁的弦月，连上面明暗凹凸形成的美丽图案似乎都看的清楚。

夜色下的大梁城，万家灯火，街市仍很繁华，许多夜市，灯笼高挂，人影接踵，踏春寻青，在烟花三月时节，出来感受春天带来的景致与气候。

忽然一队精锐铁甲人马来到辰府门口，有家将传报，武陵君钰侯爷了。

辰凌急忙出迎，与武陵君魏钰在府门正面对视，魏钰堆起微笑，看见辰凌，兴高采烈道：“天保我大魏，没有让辰将军这等良才虎将折损在秦地，看来大魏中兴的大业，指日而待了。”

辰凌拱手施礼道：“拜见殿下！”

“不必多礼，辰将军，你在河西战场上，扬我大魏雄风，壮我君威，铤而走险，九死一生，是我大魏之楷模，我应代表大魏子民们，向你一敬！”说着，他还真的拱手一礼。

辰凌赶紧上前扶住武陵君的手臂，神色一变道：“使不得，殿下乃堂堂侯爷，大魏王族宗氏皇子，岂能向一先锋小将行礼。”

辰府外聚集很多的国人，看到这一幕都热烈鼓掌，齐声喝彩！

“魏公子殿下，真是礼贤下士啊！”

“殿下真是好贤主了，懂得尊重英雄！”

“那是，辰将军就是被他一手提携上来的，慧眼识英雄！”

“侯爷交友似孟尝，养士突破一千数，门中多食客，剑手如云，听说有大批剑术高手，武学宗师投奔侯府，实力紧追孟尝君、平原君两大战国公子。”

“如果侯爷日后能当国君就好了，大魏国焉有不兴之理？”

围观的人们议论纷纷，杂七杂八，各说各的，但是几乎都对武陵君魏钰刚才向辰凌躬身一礼，大有好感，觉得这是尊重人才的做法，是一个明主该具备的，应该传为佳话。

魏钰嘴角溢出一丝笑意，若有若无，直起身板后，平静无波，亲切地拉住辰凌的手，微笑道：“辰将军，今晚侯府已经备下筵席，为你接风洗尘，庆贺大魏英雄凯旋归来，宴会上，有一些名士和豪杰，都想一睹你的风采，马上入府更换一下服侍，咱们一起去侯府。”

他话一出，众人恍然，原来武陵君前来辰府，是亲自来接他去自己的侯府赴宴，这是何等的优待和尊宠地位？让众人更觉得侯爷的形象，更加高大了。

当然也有个别势力的斥候探子，或者幕后推手，混杂在人群中，微微冷哼，起了杀机，猜测到了他的用心。

辰凌称不必更换衣服，早已换好，可以直接去侯府了。

就这样，武陵君魏钰，亲切拉着辰凌的手，登上了宽大的驷马鎏金篷车上，驰向侯府。

数百铁卫列队而行，把侯爷的车护在中央，旁边有数名四阶武者，亲身护卫高手保护，更有穆少锋五阶武者在前列策骑护行，马蹄声节奏显明如一，

路上的行人和散兵街卫都尽量向两旁避让，数百骑士轰然而过，盔甲鲜明，枪戈闪亮。

近来武陵君势力不断滋长，这些家将侍卫也都感到荣耀，驰在平坦的城中大路上，亲军护卫个个彪悍凶猛，在前后左右以娴熟的步伐，保持一致的步调随护前进，队列雄浑威严，显示出这支队伍地不同寻常和彪悍善战。

辰凌与魏钰坐在车厢内，后者问起他是如何在秦兵封锁下逃出河西之地的，因为得到消息，白起当日追杀辰凌，并在河西设下许多岗哨，结果还是被他闯了出来，让人匪夷所思。

“大雪封山，秦军防备松懈，那时候我选择突围，奔走在荒郊野岭，秦地河西多山岭森林，绕过岗哨，不过最后也被秦军关卡发现，经过一番苦战，流血过多，险些丧命，幸亏在昏迷时候被几个入山打猎的猎户就醒，最后修养后逃出秦地的！”

“原来是这样。”魏钰微微点头，没有再问，而是有的没的闲聊，并告诉他，今晚参加宴席的，有各国的一些时节，还有齐国的孟尝君，丞相公孙衍，少府田需，战国巨鹿侯赵俊，燕国丞相苏秦，以及魏国一些贵族大臣。

辰凌听到苏秦的名字，心中一笑，苏卿也来了，这场宴会可热闹了，不过他的身份，暂时还不想让苏秦知道，因为在战国时代，这些纵横家、名士、策士、客卿等，太靠不住了，经常跳来跳去，跟后世公司跳槽一样，今天是这个公司骨干，明儿转眼就成为对手公司的杀手锏，难免会走漏一些秘密。

他不打算让太多人知道辰凌和燕国君王之间的秘密，因为这盘棋，要把所有人当棋子下入战国的棋格内，博弈天下，只有当‘辰凌’这个身份，没有必要存在，或者有朝一日必须‘消失’的时候，才能彻底抹去，而现在确实关键一棋。

第0346章百花女

辰凌和魏钰来到侯府外，如今他即是皇子，又被冠以武陵君之名，成为侯爷，位比王公，有了实权，不像太子和其他皇子，只能有虚名，但不能过多涉足于军政、朝廷之事等。

魏钰则利用侯爷的身份，开始插手朝政军机大事，做魏王之外，有一个权力集中点，效仿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两大战国公子的角色。

“侯爷回府——”

一座宏伟的超级豪宅矗立在那，石狮分别盘踞两侧，威武雄壮，朱漆大门，镶嵌着鎏金圆钉，打造金边的横匾上写着武陵君府四个大字，闪着金光，豪宅建筑成群落，错落有序，高墙青瓦，正门铁水浇铸，防御力强，整个豪府内内外外，防守极其严密，守卫、巡卫、明哨、暗岗层层把关。

“侯爷！”数十位虎背熊腰的长戈甲士，见到侯爷回来，恭敬行礼。

武陵君魏钰淡淡点头，阔步走入侯府内，这是一座宏伟的建筑群落，半年来修缮建筑，非常大气，入门后的庭院开阔，如同一个小型校武广场，甬道两旁站立两排刀斧甲士，威武不凡。

此时府内已经张灯结彩，灯火通明，正前方是一座大殿建筑，是魏钰日常接客的客厅，素日里与府内食客在此讨论学术，相互辩论，为他提供一些新思想和见解。

校武场上，几个方队家将家兵正在训练，一些剑手相互比斗，呼喝声不绝。

刚入门，大管梁辉高走过来，向着武陵君道：“侯爷，您回来了，客人基本都到了，正在中庭宴席处等候。”

魏钰点头，说道：“我去更一件外衣，你带着辰将军过去入席。”

梁辉这才往侯爷身后一瞧，看见了辰凌的身影，示意性点头见礼，回道：“好的，侯爷。”

武陵君转身对着辰凌微笑道：“你随着管家去吧，后院还有一位重要嘉宾，需要我去请，今晚为了给你接风洗尘，本侯爷可是费尽心机，花了重金，请来一位名动天下的歌姬，为你演绎一曲呢。”

辰凌心中微动，故作恭敬道：“让侯爷费心了。”

魏钰在侍卫簇拥下，走向后苑阁楼，那里是居住房间，中庭则是宴厅、雅亭、内湖、书房等建筑群。

“辰将军，你回来了，真是天大喜讯！”

“侥幸活命而已。”

“辰将军，你这半年可是出尽风头，河西一战，作为五国盟军的先锋将，一连击败数次秦军，还重伤了秦王，使得秦国动乱，五国大胜，功劳甚高，成为魏国的大英雄，真该好好祝贺一下辰将军啊！”

辰凌看着他笑意不善，小心提防，谦逊道：“不敢当，辰凌只不过是一时幸运，率奇兵出击，策略都是公孙老丞相出的。”

梁辉带着辰凌走向中庭院落，一边哑然失笑道：“辰将军虽然功成名就，震惊六国，但是也要时刻谨记，侯爷对你的知遇之恩，在魏国，只有侯爷才能罩住你，做人，可不能忘本……”

辰凌心中冷笑，这个老管家，只是一个府中奴才，但说话口吻，句句有一种傲气，趾高气昂的劲儿，看着一副欠揍的样子，但是辰凌不会动怒，因为他要借助自己作为魏国将军的身份，巧妙布局，为日后燕国吞并天下铺路做准备。

两人穿过九曲回廊，经过水榭花亭，来到中庭院落，这里有内湖，在月光下泛着银光，微薄涟漪，倒影红灯朱阁，有古亭深入湖中，石亭与岸边有曲桥回栏连接，由于宴会尚未开始，一些士子三五成群，也有形只影单，在曲栏边欣赏着荷塘月色。

“辰将军，前面就是宴席场地了，侯爷未出来之前，可以自便走动，一会鼎钟敲响后，回到那座大堂内入席。”侯府的大管家梁辉跟他解说几句，然后转身离开，忙其它事物去了。

辰凌走在一条林木婆娑的鹅卵石路上，欣赏着清幽雅致的园林院落，月光洒落，林间甬道旁都挂着灯笼照明，这片湖纵横数十亩，湖光月色，景色怡人。

当他逐渐走进，看到湖水正对的大堂两旁，假山瀑布，飞溅而下，犹如山水画卷，大堂比邻的房舍之间，奇花异草，林树争艳，楼阁与湖光山色交相辉映，小桥流水掩映于枝青叶秀之中，粼波潋潋，绚丽多姿。

这时候听到有人在议论，而且似乎正提到了他的名字。

“听说今晚魏国先锋将军辰凌会来，这个最近名声正劲儿的青年，真的从秦军重重围剿中逃生了，真是一身肝胆！”

“五国盟军因为他，大胜秦军，破了函谷关，打破秦军不可战胜的佳话，嘿嘿，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后，轻视东方六国，如今终于尝到败果了。”

“秦国败也活该，野蛮之地，西戎之风，不是中原文明，哪像咱们东方六国，正统发源地……”

辰凌听着几人对话，摇头失笑，看来中原诸侯国对于秦国还是很抵触的，毕竟这个时期的秦国，处在西戎已久，文化老旧，经过商鞅变法之后，国力富强，但是文化远远没有东方那么多讲究，被这些文人士子吐槽鄙视。

“你们听说吗，今晚参加晚宴的，有大名鼎鼎的孟尝君，丞相公孙衍，燕相苏秦外，魏国一些贵族，几个诸侯国来的使节，更有一位神秘嘉宾，是战国一个名姬，在红颜榜上，被称为‘百花女’的苏沐儿。”

“哦，是她？听说这苏沐自幼吃花长大，有百花清香，擅长秦筝琴瑟，谱曲填词，三百诗经莫不能唱，而且每次演出，漫花飞舞，葬花惜花，纤弱怜人，绝世容颜，才华冠绝天下的奇女子。”

“唉！战国十佳人，各个名不虚传，一般凡夫俗子怎配得她起呢？才学、权势、武艺等各方面让十佳人看上的男人，天下少有！”

辰凌心中暗笑，如果换了以前，他必然会因能见到这样天下闻名的才女而雀跃，可是现在魏国处境如履薄冰，而且自己身份特殊，不能泄露，不会再去照着这些红颜女子，有了白若溪、墨妃暄、洛语嫣这几位红颜知己，其它也莫过如此了。

就算对方青睐相加，自己亦要想方法使她打消主意，免得为他增加负担，辰凌心中正在胡思乱想之时，忽然有人从他一侧走过来，惊讶道：“辰凌将军，真的是你吗？”

第0347章大隐隐于朝

辰凌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侧身瞧去，在灯火阑珊的湖畔，走过来三个人，当首走在最前的人是一位中年人，烁目炯炯，一身贵气，正是魏国丞相公孙衍。

“公孙丞相！”

“真是你，辰凌，哈哈，你终于回来了。”公孙衍捋着胡须，走上前与他亲切打招呼，这次五国盟军能大破秦军，辰凌功不可没，使得公孙衍合纵之策，得到实现，三次合纵终于在最后一次完成了。

公孙衍也因此一跃成为战国最具影响力的权臣之一，纵横家代表人物，真正与张仪齐名。

辰凌拱手道：“丞相也来赴宴了，前方局势想必都安定了吧。”

公孙衍轻叹一口气道：“照着老夫预计的还差一步，可惜五国都不愿再动兵了，都在修养兵戈，别有它图，此次合纵只能止步于此了，不过，能攻破函谷关大门，把秦军封在潼关之外，至少能阻止秦国数十年步伐了。”

在公孙衍身后，走过两个人，有一个人他还很熟悉，是苏秦，另一位与他面目有些相似，像是堂兄弟一般。

苏秦看到他的身影和面目时，也愣了一下，但仔细看过后，这才释然，摇头失笑，这些举动被辰凌看在眼里，知道他联想到自己来，但又放弃了想法。

辰凌的变化，最明显脸部有刀疤，触目惊心，一眼就能看到，把他英俊面孔给破坏掉了，而且‘姬职’浓眉眼角被淳于臻描粗过，又留有胡须，与他有些差别，前后神色也不同了。

“这两位是？”

“这位是燕国丞相苏秦，另一位是齐国稷下学宫的名士苏厉。”公孙衍解释道。

辰凌一听，心中了然，苏厉、苏代都是苏秦的堂弟，各个都是战国名士，此时装作不知，拱手道：“见过两位高贤。”

“高贤不敢当，倒是我们很想见一见你，亲眼目睹一次大魏新崛起的少年英雄，军事奇才，以少胜多，大败十万秦军，你如今在列国之间，名声鹊

起，几乎成为各国大街小巷谈论的焦点了。”苏代微笑着说。

苏秦在旁微笑点头，并没有开口，刚稳定吃惊的情绪，一时不知从何说起，或是在想着其它盘算。

辰凌尽量隐蔽自己平时说话的习惯和举动，变得豪爽之气，扯起嗓门，大大咧咧笑道：“侥幸侥幸，五国盟军，百万雄师，又有公孙相国坐镇，各国良将如云，即使没有我辰凌，一样可以大破秦军。”

苏秦、苏厉相视而笑，对于辰凌豪爽直性颇有好感，并不像一些将领，一战成名后，不知天高地厚，趾高气昂，完全不把士子大夫放在眼内。

“当——”

就在这时，一声铜鼎敲响声传出来，有八名侍女从大堂走出，轻声娇喊：“请各位贵宾入席，侯爷马上就到……”

一些氏族权贵，门阀士卒，列国时节，食客豪侠，陆续从湖畔曲桥，以及林间走过来，纷纷进入了宴席。

“宴席就要开始了，咱们也进去吧。”公孙衍开口道。

三人符合，就这样，四人联袂走向大厅，沿途有认识公孙衍的大臣，都纷纷向他见礼。

众人进入大厅，环目一看，这座大厅装饰得高雅优美，最具特色处是不设地席，代以十几组方几矮榻，厅内放满奇秀的盆栽，奇花异草，长青盆景，秀丽青郁。

其中一边大墙处挂着一幅巨型八骏图帛画，栩栩如生，气势犹如万马奔腾，水彩画虽然只是黑白配，但是功力深厚，仍画的大气磅礴，一副庄严尊贵之气，彰显着主人的雄心壮志，马到功成。

此时厅内十多组几榻上有六七组坐了人，每组由三人至八人不等，几十人都是低声交谈，在组榻后面，还有一圈普通席位，那是照顾一些随行客卿、近身游侠侍卫的坐席。

俏丽的侍女有几十人，清美淡妆，轻敷薄彩，穿插在坐席之间，为桌几上添加着酒水佳酿和肉鼎。

公孙衍、辰凌、苏秦、苏厉四人走入时候，顿时吸引一些人的目光，毕竟公孙衍目前在魏国呼风唤雨，身份尊贵，有兼任五国佩相，当有人看到辰凌时候，都面目惊讶，目光各异，心中想法不一。

有一位青年男子，大约二十五六岁的样子，面如冠玉，身材略显单薄，但是目光却犀利睿智，他起身道：“公孙相国，咱们又见面了。”

“哦，孟尝君，你也来了，刚才没见到你的身影呢。”

“适才我去亭心赏湖去了。”孟尝君看到辰凌身影后，神色微皱，随即淡笑道：“这位是先锋将辰将军吧，真的回大梁了，要是被秦国人知晓，一定被气得咬牙切齿了。”

厅内众人听到孟尝君说得有趣，都跟着笑起来。

辰凌拱手道：“正是在下，见过孟尝君公子！”

“大魏英雄，不必虚礼，请入席吧，今晚我们这些人，都要好好敬你几杯，这次合纵，你兵出险招，建功最大，舍生忘死，重创秦王，真是让东方六国大呼过瘾啊，可惜当日我没有与你并肩出兵作战，没有亲身经历火烧栢阳，伏击秦王近卫军，真是有些遗憾！”

辰凌摇头失笑，只是客气谦逊几句，就被侍女领入他的席位。

顷刻，众人全部入座，足有近百人，有贵族魏臣，列国使节，府内有名客卿和豪侠，座无虚席，只有正中间一组几榻上没有人，应该是正主武陵君魏钰的位置。

在席间，吴子秋、穆少锋在靠近门口的一组几榻上，向他微微点头示意，气氛融洽。

“当——”

鼎钟再次响了一声，从大厅侧门长廊内传来脚步，还有环佩声响，转眼之间，魏钰与一名绝色美女，在四侍女拥护下，进入厅内。

众人都起身，礼节式见迎，毕竟魏钰既是皇子，又是有实权的武陵君，其他人不是他的下属，就是来宾，东道主来到，大家示意性见礼。

魏钰挥手笑道：“诸位来宾，快快请坐，累各位久等了，为大家介绍一下，这位就是名动列国，多才多艺的奇女子苏沐，世称百花女，抚世一曲，天下罕闻。”

众人顺着目光仔细瞧去，不由得脑际一震，都泛起惊艳的震撼感觉。

第0348章夜宴各怀心机

武陵君魏钰与百花女苏沐联袂而来，魏公子风度翩翩，一身绸缎长袍，佩戴玉圭，头顶紫金单玉冠，一身贵气逼人，显然最近势力膨胀后，整个人不再像以前那样文质彬彬，相反多出很多的威严和霸气来。

人的气质，往往都是根据环境和地位，逐渐在改变，一旦走向高峰，势力膨胀，任何人都无法阻拦其野心了。

苏沐一身绫罗长裙直曳于地，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装并不华丽夺目，反而有些淡青色，只有领口袖边有美丽的云纹图案，但是这样服饰更显得她体态轻盈，举止优雅，肌映流霞，娇艳尤绝，顾盼之间，光彩照人。

她的双足掩在衣袂之下，走动起来就像飘凫在水面上，步态神韵仿佛轻云蔽月，袅袅娜娜，身段曼妙，柔情绰态，难以言表。

待二人坐好后，厅内大多数男人的目光还在苏沐身上徘徊，心中都在暗赞，此女的多娇与青艳。

绝代有佳人，姿色如苏沐！

魏钰环顾大厅，众人纷纷收回目光，变得拘谨起来，目不斜视，道貌岸然。

“诸位来宾，不论远近，来自哪个诸侯地，进府就是客，今晚之宴，纯是府内小宴，无任何朝政之目的，在场的人，大多与我有交情，或是魏某慕名其才华名气，邀请入府一叙，今晚只畅谈风月，不谈朝政！”

各国使节、士大夫、客卿、贵族大臣们哑笑起来，气氛变得轻松许多。

武陵君神秘一笑，说道：“诸位，今晚酒宴席上，有一位当之无愧的主角，他是谁呢？大概大家已经猜到了，他就是近来名声鹊起，惊动六国的大魏英雄辰凌，年仅二十岁，披荆斩棘，带领先锋军，在河东、河西两地数次击败凶横的秦军，使此次合纵大获全胜，五国踏破秦川，扬我中原之气节，压制西戎秦人……”

众人听得热血激昂，这么多年来，还是首次联军击败了秦兵，打破了秦军不可战胜的神话！

“辰凌，起来跟大家打个招呼吧。”魏钰微笑着说。

辰凌站起身来，场内的来宾一起打量着他，待看清他脸上刀疤时候，都不自禁地点了点头，皱了皱眉，这就是战场的残酷，面目被毁，要不然是多么英俊潇洒的青年英雄！

苏沐美眸又深又黑，顾盼时水灵灵的采芒照耀，眸光也飘到辰凌身上，滴溜溜打了个转，不知在想些什么。

孟尝君看到他的时候，目光变得复杂，一闪而没，冷静下来，无喜无忧。

苏秦看着他的身形，仍有些怔怔出神，应该还是思考‘这人’长相，与他的主君燕王有些酷像，但神似却明显不同。

魏国大臣显然对他最近大扬魏国雄风，颇有好感，微微点头，投之一笑，以资勉励。

赵国使节蔺相如看着辰凌，都是年轻一辈，情趣相投，对于他抗击秦国的壮举，很是钦佩，目光流露着敬重之情。

当然也有一些时节和剑客，看在辰凌的目光中，有冷意，有杀机，有嫉妒，有不服，百味交杂。

他的成名，自然也得罪了一些人。

试想辰凌隐隐成为魏国第一青年英雄，魏国高手的象征，在魏国人心目中形象高大，如果能当众将其击败折辱，那么就能不费周折，一跃成为列国最赤手可热的盖世英雄。

就好比哪个武林高手被尊称为天下第一，随之而来的，就会出现大规模挑战，一旦击败他，就很容易获得第一的名头，很多人甘愿冒险！

当然这只是一些武者剑手一厢情愿的想法，因为世人知道，辰凌之所以成名，并不是仅靠武力，而是一种胆识和军事谋略，铤而走险，出其不意，非剑客所能比也！

“来，诸位，让我们此次合纵的胜利，共同祝公孙相国、辰凌，以及在战场上带兵布阵的各国将领、士卒们，干一杯。”

“侯爷请！”

“诸位请——”

众人举杯，一饮而尽，心中各有存思，一时都不表明，官场之间，明争

暗斗，在所难免，尤其是这里有诸侯国的使节，他们的想法，自然会魏国臣子不同。

魏钰把话题引到五国盟军胜利之上，各国自皆大欢喜，席间问到了苏秦，燕国境况如何了，他为何甘愿留在那苦寒贫瘠之地？

苏秦道：“我就在燕国，与那里黑土地结下情缘，备受老燕王知遇之恩，托孤辅佐新王，不敢有负王恩，燕国两月前已由二殿下姬职继位，目下正赶往魏国大梁，到时候大家或许能见到其风采。”

韩国使节韩丹讥笑道：“你们的二殿下，曾在韩国为质，可惜稀疏平常，不论才学和剑术都平平无奇，以此放松警惕，想不到竟偷偷溜回了燕国……”

他本来要讥讽姬职没有才学，即使作为国君也是一个庸君，而且使小手段逃跑，没有道义和礼节，但是在场一些士子人物，却理解成姬职颇有些智慧，懂得明哲保身，金蝉脱壳，反而骗过韩人防卫，看来韩人是有些愚蠢。

有些策士客卿嘴角溢出冷笑，却是笑韩国使节没心智，韩丹看到诸人表情，则以为这些人也在讥笑燕国新王，沾沾自喜起来。

苏秦羞于与这种人辩解，自降身份，于是也就默然不说了，吹捧夸大燕国的国君，对燕国并没有好处，燕国需要一段时间的休养生息，最好让诸国都忽视掉燕王的存在，放松对燕国的压制和封锁，才是最好的外交局面。

酒过三巡，有人提议席间比剑助兴，自然有五阶、六阶剑手向辰凌挑衅约战，但是辰凌以伤势尚未复原为由，拒绝出战，使席间一些游侠剑客讥笑，认为他怕战败声名受损。

但也有一些人知道内幕，这辰凌比之前还要厉害了，城外一战，一人斩杀武者数十人，其中不乏六阶武者，他的实力，至少是六阶中的佼佼者。

魏钰此时正器重辰凌时候，自然不想看到他受窘，出言道：“辰将军远途跋涉，一路逃亡，在城外又受到了伏击，如果援军再晚到一会儿，恐怕会致命了，因此这些日子，他都无法出手了，七国会盟期间，只能由魏国其它剑手参与比赛，与五国竞技了。”

此言一出，有些人自然失望了，因为七国会盟，五个胜利国是主角，魏王好事之人，就打算会盟期间举办一次剑术竞技赛，由五国剑客参战，角逐出前三名来，重金封赏，同时名动战国。

此事一经传出，天下剑客游侠就坐不住了，纷纷投效五国权贵之中，打算借此获得名额，参与此次的剑术竞赛，这是出名的最好途径，场上看赛的人，有战国七雄的国君，一旦表现出色，立即会被这些国君吸纳，封将高

爵，再容易不过了。

因此，大梁城一时涌现了不少各地的第一剑手，还有隐世的一些剑手，都来角逐名额，有的为了观赛，风起云涌，龙蛇混杂，热闹非凡，一些幕后推手，都认为辰凌或许会被魏王推出比赛，这是最佳废掉他的机会，以此打破魏国英雄的形象。

第0349章卿本佳人

晚宴持续了一个时辰，气氛还算融洽，围绕起即将到来的七雄会盟大事件，发表一些看法，这件是近些年来罕见的诸侯会盟，七大战国诸侯王同时到齐，商谈战国局势，这无疑是一次改变历史走向的大事。

温文尔雅的苏沐，也开口了，问向辰凌：“辰将军在前线时候，孤军深入，当时是否曾顾忌过自己处境，毕竟身陷九死一生的境地，是什么支持你敢如此出兵？”

辰凌苦笑道：“如果我说不怕死，那是假话，人活一世，谁不珍惜自己的生命？只是身份军人，自然有我的责任和使命，在战场上，勇往无前，以完成任务为天职，马革裹尸，在所不惜。”

他的话说完，不少人都被辰凌的话中流露出舍生忘死的军人气息，激荡热血，莫名跟着澎湃起来。

苏沐又问道：“你在河西边疆，一战成名，历尽重重危难，终于活着走回大梁城，有什么感触呢？”

辰凌很奇怪对方的问题，直问人心，但是这一刻，也没有多想，只是轻轻一叹：“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的确，能活着回来，对于我来说，就是最大的幸运了，世人只看到的那一场战绩，可有人知道我身边战死的无数兄弟？你能体会吗？”

苏沐黑白分明而又带着朦朦胧胧的眸子，与他直视着，很意外他会如此作答，本以为他会骄傲炫耀一番，或者谦虚伪善作答，或是冠冕堂皇敷衍一下，没想到他这样一个铁血男儿，说出如此的柔情的话来。

对于男人来说，柔软的话，感到一种气势衰减，对于女人来说，铁血柔情却是一种魅力。

苏沐不再发问了，只在心里默念着“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十四个字，深有感触。

酒席接近尾声，在众人的力邀下，让名姬奏歌一曲，聆听仙音，不枉此行。

苏沐使人捧来锦弦长筝，玉手挑弄筝弦，发出叮咚几声悦耳响声，挑拨人的心弦。

佳人露出一丝如鲜花盛放，阳光破开乌云的笑意，登时驱走脸土令人心

碎的哀思愁绪，娇憨地道：“如此，苏沐就却之不恭了。”

苏沐微低螭首，全身投入，美丽极品的侧脸轮廓，堪为人间绝色，纤指拨弄弦丝，姿态美得不可方物，难怪艳名远播，实在是动人至极。

“铮铮……叮叮咚咚……”

悠扬的箏曲奏起，又清淡的旷外玄音，逐渐注入情感和心神，越来越引发听众的共鸣。

变幻丰富的箏音，从她周围，像是一朵朵鲜花般绽放开来，散发着一缕缕淡淡的香气，让人一下子忘记烦恼，感受着百花争艳，吐芳清美。

高亢昂扬处，仿如在九天之外，隐隐传来；低洄处，则若沉潜渊海，深不可触。

箏曲像命运般紧缠听众的心神，每个音符都深烙心底，音与音间的衔接有如天成，绝无丝毫瑕疵，不顾苏沐并没有唱出诗经之词，像她这等身份的名姬，弹奏一曲已经很给面子了，开口清唱，只能留在七雄会盟上，唱给诸侯王听。

辰凌不知她吹的是什么曲调，只知她的箏技达到了很高的化境，情致缠绵，如泣如诉，不由自主被吸引其中，曲调最后，转为哀伤，似乎像是同情那些金戈铁马下的无情尸骨，将土血枯，远方家人在血泣。

一曲奏完，众人这才恍过神来，纷纷赞美，一片喝彩声，连孟尝君、苏秦、公孙衍、蔺相如这些名士也都衷心称赞。

过一会儿，苏沐却借身体状态不佳，提前离席，临走前，瞥了辰凌一眼，意味深远，虽不是含有情意，但也另眼相看，本以为他就是个勇将，今晚之语，看到了他的另一面。

众人又喝了几轮，天近中夜，有些人也开始离席，辰凌被侯府一些客卿热情敬酒，不得不喝，应酬一多，酒量也高了。

等到散席之时，辰凌有些头重脚轻了，毕竟尚未到七阶武者，不能以先天之气化解酒劲于虚无，因此这些佳酿，还是让他醉了。

魏钰靠近辰凌道：“辰将军，今晚就不要回府了，留在侯府宿夜吧。”

辰凌心中知晓，这是魏钰借机拉拢他，做个世人看，让大梁的人都知道，他留宿在侯府，关系依然牢不可破，因此辰凌没有点破，微微点头：“那就叨扰侯爷了。”

魏钰见他爽快答应下来，并没犹豫，哈哈一笑，借着酒劲，舌头也有些大了：“好，辰凌，你一直都是侯府的人，客套什么，尽管分出了府宅，但这还是你的家，今晚绝对让你享尽艳福，爽到家……哈哈……”

公孙衍、苏秦等人先后辞别，宴席接近尾声，走得七七八八，婢女们已经入席开始收拾残羹冷炙，杯鼎器具了。

辰凌被两名俏丽的侍女扶去中庭另一个院落，里面楼阁成群，是客卿们住宿下榻之所。

走到林荫间，两名侍女也不老实，素手伸入辰凌衣襟内，摩擦轻抚，在耳边吐气如兰道：“辰将军好生威武，声名远播，成了大魏英雄，不知婢子可有幸讨得一欢之快？”

另一个侍女直接垫着脚尖，在他有刀疤的一侧脸颊舔了几下，娇憨道：“这里的疤痕，真是越看越有味道，充满男儿霸气。”

辰凌半醉半醒之间，哪容如此被玩弄？他两只手臂绕过香肩，直接抓住二女胸前的酥乳，用力一捏，威胁道：“都老实点，不然老子就地把你们正法了。”

二女不依，一阵撒娇声，就这样，三人来到一间静谧优雅的楼阁上，环境古殿，布景别致，盆栽吐艳，室内一缕清香。

两位侍女没敢真的玩过火，除去辰凌外衣后，退出了房间。

毕竟他是侯爷身前的大红人，她们的地位只比普通的婢女高一点，不必做一些粗活，基本都是服侍人的，在没有侯爷的许可，也不敢私自向入府‘大人物’献殷勤。

辰凌躺在床榻上，被褥崭新，丝绸软料，很是舒服，回想今晚应酬，意义并不大，反而壮大了魏公子的声势，让大梁人都知道，他辰凌依然归属魏侯爷，陷入诸王子之争的泥潭，魏国太子，还有其他王子，恐怕也把自己视为仇敌了。

很多势力欲除掉魏侯爷，肯定先锁定他辰凌，因为都认为拔掉左膀右臂，就会削减难度，无疑使他成为众矢之的，一时魏国内外，很多势力集团都会对他不利，处境尴尬，如履薄冰。

“世上有些人把我当猎物，我又何尝不是把世人当做棋子？最后谁吃掉谁，还不好说呢。”辰凌并不担心，因为有燕王这一身份，等于掌握一张王牌，进退自如，睥睨诸侯！

“吱呀——”就在这时，房门被推开，走入两个女子，步履轻盈，绕过了屏风，来到内轩，辰凌坐起身子，凝神望去，见到床榻前数米处，盈盈俏丽着两个女子，样貌极美，而且是一对姊妹花，青丝披肩，琼鼻挺翘，红唇润泽，贝齿如玉，身材高挑，玲珑曲线的美感十足，绫罗丝质的长裙紧身下，隐隐可见衣内的风光。

第0350章一箭双珠

内轩门口，一对姊妹花亭亭玉立，长裙遮体，秀外慧中，灯光映射下，罗裙外的丝绸线熠熠闪光，犹如两个谪仙子带着星光降世一般。

辰凌仔细打量她们的样貌，不论是五官，还是高矮胖瘦，几乎一样，一时很难分清谁是谁？

“你们是？”

“辰公子，我们是侯爷派来，今晚伺候公子的。”其中一女温柔说道，声音腻甜。

辰凌微微点头，这样一对姊妹花，其中任何一个，都是万里挑一的美人，气质不冷不热，不矫作也不狐媚，给人一种上品位的古殿仕女感觉，两个人并肩而立，却有一种亦真亦幻的感觉。

这侯爷还真是肯下血本啊，如此一对美人，想必经过了层层筛选，细心调教，歌舞音乐，诗经辞赋，床上技巧等等，培养出来，可不容易，今晚要便宜给我享用？

辰凌有些意动，既然侯爷如此‘器重’，在大梁人面前，摆明拉拢我，如果我装君子，不接受他的‘好意’的话，有可能会让他起疑心，索性如此，那自己还客气什么？

“走近几步，让本公子细瞧瞧。”辰凌眯着眼，仔细在两女身上来回徘徊。

两珠美女像是浮在水上，袅袅娜娜，迈前几步上来，在辰凌面前散发着青春气息，肌白如玉，眸若秋水，琼鼻挺翘，目光偷看了他一眼，情不自禁地便垂了下去。

一媚风采，全身充满秀气和清丽，看得任何男人都为之一荡。

辰凌借着酒劲，微微点头，说道：“外衣除下。”

两女很听话地解开系腰的巾带，丝袍滑落在地，露出大片如雪的肌肤，身上只有亵衣和短裤遮住那神秘的地带，光彩照人，妩媚多娇，其中一女拔下头钗，发丝垂下，散落在香肩上，另一女长发仍盘着云髻，各具风情美态，一时瑜亮。

二女玉立他身前，清香袭人，轻软柔顺的乌黑秀发，与那沃雪一般白嫩

柔滑地肌肤相映成趣，秀美地容颜，楚楚可怜，瘦削的香肩，与挺拔地胸部构成立体的曼妙曲线。

特别是她们笔直的长腿儿，比例极美，结实浑圆，衬得翘臀儿姣美如梨，让人不由得想若是剥去二女的衣裤之后，那双标致、骨肉匀称的美腿该是何等结实腻润，把玩起来该是何等滋味？

辰凌想到这里儿，心血有些沸腾，好久没有御女了，那股潜藏心底的野性，开始燃烧起来，生逢乱世，生命脆弱，处境步步杀机，让人生存的时候更感觉到人生苦短，当及时享乐。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辰凌倾吐一句诗词，张开双臂，微笑着：“还等什么，今晚本公子可要和你姐妹多交流一番了……”

两女一左一右，坐在他身边，一个主动伸出纤臂，搂住了他的脖子，香唇奉上，任其索取，另一女则矜持一些，轻轻依靠在他怀内，芳香满怀。

辰凌左右开弓，一手扯开一女的亵衣，一手直接摸上腿股处，摸上那私密之地。

“唔……”

二女张口吐着芳气，喘气细弱，各具媚态，一女还凑在他耳边吐气，轻莺道：“公子，今晚你可要好好疼我们姐妹。”

“公子在战场上是大英雄，在床榻上，也要拿出英雄雄风哦……”

辰凌听到这些挑言儿，血液沸腾，借着酒劲，彻底爆发了，大手开始撕扯二女身上衣衫丝袍，两对小兔儿在脱开衣襟的束缚，开始活泼地跳跃着，简直看的人眼花缭乱……

两女躺在床榻上，面如敷粉，玉躯横陈，一身欺霜胜雪的白嫩胴体，数不尽的峰峦美景，颤巍巍的玉峰傲然挺立，峰顶嫣红娇艳，闪着诱人的光泽，摄人心魄。

两条油腻的长腿儿紧紧缠起，遮住那最后一缕春光，嫩滑的肌肤白里透红，身上还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妩媚之极，诱人之极。

辰凌看着样貌相同，表情各异的姊妹花，忽然问道：“还没问你们的名字呢？”

二女本以为他肯定像其他男子一上来，就粗暴直接切入正题，连干几次，然后呼呼大睡，这时听到他问话，都不约而同睁开眼儿，水灵灵的，乌

亮亮的，一女答道：“我叫姚月，她叫姚莘。”

“谁是姐姐，谁是妹妹？”

“我是妹妹。”一个很好动的女子喜滋滋说道。

“那你就是姐姐了。”

“是的，我们是双胞胎，一先一后出生的，公子能看出我们那点不同吗？”姚月笑着问道。

辰凌看着身底两个赤光的女子身体，仔细察看一番后，点头道：“我看出来了，你的毛比她多……”

“什么呀……”

“公子讨厌啦！”

二女不依，撒娇起来，如玉皮肤，漾起一抹诱人的粉红。

“哈哈……”辰凌逗着二女放开情怀，埋头下去，又握又亲，一排排牙印留在二女不同的身体部位，笑着说：“这下今晚就能分清了。”

辰凌双手张开，好象箍住了一只丰硕浮凸的心形桃子，指间脂盈肉滑，柔软酥滑，有着惊人的肉感弹性，不由一荡，把玩一番后，二女已经逐渐被他高明手法挑得莫不急待了。

这时辰凌抛开杂念，忘记烦恼，腰板一挺，仿佛一只犁田的牛般，奋鬃扬蹄，深深的犁进了那片水草丰美的沃土……

床榻经典动作轮番施展，二女乐不彼此，应接不暇，辰凌六阶武者，刚柔并济的境界，定力比普通人好太多，加上数月不接近女色，此时的忍耐力非常好，让二女享受前所未有冲击感。

窗外阁楼下，躲藏着几人，听到楼内的声音后，低声几句，回去禀告了。

武陵君魏钰、吴子秋、穆少锋，还有一些策士、谋士范逊、江淹、何均、王戎，都是侯府内的客卿，听到探子禀告后，魏钰点头：“英雄难过美人关，哈哈，是男人都好这口儿，这辰凌来者不拒，忠心没有问题。”

诸客心想把侯爷最心爱的姚氏姊妹花让他享用，不论英雄还是狗熊，肯定都不会拒绝，这和忠心挂什么钩？

吴子秋在旁道：“侯爷，咱们还是再考察一番，现在太子一方也在招募很多策士和剑客，听说与韩国、楚国使节走的比较近，要借外力，企图巩固太子地位，对侯爷不利！”

第0351章替人垂泪到天明

大梁城，侯府密室内。

魏钰点头笑道：“没想到辰凌真是命大，孤身被秦兵重重封锁，还能杀出来，真是一个副将，有他在，对抗太子和其他势力，多出一些声望和臂力来。”

穆少锋道：“的确，出征之前，他半步踏入五阶，四阶巅峰，这次归来，竟然已经突破了六阶，天赋异禀，看来在战场上，生死对敌，使身体极限突破了，才能百尺竿头，更进了一步。”

“六阶武者！”魏钰轻叹一口气：“这将是我们的侯府的一个大助力，孟尝君、平原君、太子邀身边都招揽的高阶武者，而且此次七雄会盟，很多遁世的剑客下山，竞技大梁城，关键时刻，我们可以推出辰凌，只要任何一方没与他交手，在气势和名声上，都无法及得上他，增添咱们侯府的声势。”

吴子秋有些担忧道：“如今辰凌俨然成了魏国崛起的新将星，魏王也开始重视他，这两日不是点名要召见他吗，现在大王正值中年，在太子与侯爷之间难以抉择，又担心争权生乱，说不定会借机重用辰凌，把他从侯府争取过去，成为大王御前的红人，那样一来，打破侯爷这边的优势，再次把侯爷与太子均衡对立起来。”

魏钰点了点头，眼珠一转，神色阴沉下来道：“这一点倒是需要防范，父王离着传位时机还早，我那王兄最近一直在扩张势力，不得不防，辰凌是个奇才人杰，能为我所用，那是最好，如果他被拉拢到其他阵营，还真是有些……大麻烦……”

他点到为止，没有继续说下去，但屋内的谋士客卿都心知肚明，不为所用，决不能让别人使用，掉过头对付自己，唯一的办法，就是斩草除根，想到这，每个人都心里一惊，上了这条船，就回不了头，除非远走它国，否则就是一条不归路。

……

辰凌这一晚正反姿势，颠龙倒凤，完全放开自己，反正不是自己的女人，享用起来，还真没有顾忌，平时跟素儿和若若不好意思用的招数，也都使上了，差点爆了菊花台。

姚月、姚莘被彻底点燃了骨子里的激情，从未这样舒爽过，好几次攀上了一种‘仙境’中，颤抖不已，一阵惊挛，然后软泥下去，喘着细嫩的芳气。

“公子，公子，你好猛！”

“大英雄，我不行了……”

这对姊妹花终于忍不住了，身心投降，一阵软求，躺在床榻上，温驯如猫儿。

辰凌哈哈大笑道：“真的猛士，敢于面对惨烈的人生，勇往直前，永不倒下！”

拥美而眠，倾诉浪语，二女见到他如此威猛之后，反而没有了开始的妩媚挑引，变得很温顺纤柔，文静起来，左右蜷缩在他的两臂之内的胸怀，紧紧地，感受那扎实肌肉带来的安全感。

“公子，你是我见过最勇猛的男人！”姚莘手指在他身上一侧画着圆，温柔赞道。

“你见过很多男人吗？”辰凌一句话说出，有些后悔，这不是伤人自尊了。

二女沉默了一下，姚月叹道：“除了侯爷，还有几位重要宾客，以及他最看重的客卿，孟尝君田文公子前晚还曾留宿过……”

“侯爷对你们好吗？”

姚月、姚莘微微点头：“我们都是越国贱奴之籍，自幼被卖出，几经辗转，才被侯爷重金买回府内，被精心调教，过上了富裕的生活，尽管还要陪宿宾客，但是处境已经好多了，如果在歌伎楼内，还不知遭受多少男人的欺负呢，侯爷对我们挺好了。”

辰凌轻轻一叹：“如果真好，就不会派你们来陪其它男人了。”

尽管他说的声音很小，但姊妹花离他嘴边咫尺，闻言一愣，再念及身世，不禁都有些自伤之情，姚月道：“辰公子，你跟其他男人都不同哩，从没有人愿意跟我们闲聊这些话儿，关心我们的处境……”

辰凌摇头苦笑：“我也好不到哪去，还不是把你们欺负得够呛？”

“但是我们很欢喜啊！”

“希望公子常来欺负我们……”

辰凌心想这是受虐狂啊，越欺负越高兴，只不过，这次侯爷大方，推出

珍藏的姊妹花，下一次可不一定会这么殷勤了，没准动用刺客都说不好。

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生逢乱世，只要自己对侯爷他还有用，就会以美女金钱拉拢，如果没用了，或者站到对立场，他也会毫不留情抹杀。

夜越发寂静，天色逐渐转明，一夜春宵苦短，很快就要过去。

这对姊妹紧紧依偎在辰凌身边，不肯睡去，贪婪地吸吮他的身体，感受男人的雄风与气概，姐姐姚月问：“公子，日后我们还有机会侍寝你吗？”

辰凌哑然：“不清楚，等待我为侯爷再立大功之时，或许还有如此奖赏吧……”

“就怕公子功劳越高，声威越大，那时会嫌弃我们姐妹了。”姚莘有些难过说道。

辰凌见二女身世凄然，有出言安慰，却又无言，只能苦笑道：“也或许，我戎马疆场，再也回不来了，你们姐妹，也无须挂怀我……”

“不！公子，你一定要好好活着，我们还想听到你英雄的事迹，公子要生龙活虎地活着，否则一旦失去价值，侯爷也不会放过你……”

“哦，你们就在侯府，见识倒不少？”

“唉，我们在侯府已有数年，见过一些客卿或亲信剑客，拉拢的将领，最后执行任务伤残了，就被无情抛弃了，或许等我们姐妹年纪再长一些，颜色褪去，容华不再，也会被无情抛开，随意赐给哪个属下，或直接送人吧……”姚月说着说着，二女心酸都落泪了。

这些家养歌姬舞伎，看似风光无限，其实都有其悲惨的一面，韶华落尽，青春流逝，等待她们的，将是黄叶纷落，凄然命运。

辰凌想起了一首赠别诗，倒是很符合他和二女的心境，轻声吟道：“多情却似总无情，惟觉樽前笑不成，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你们好好保重，日后我们还会同床一欢的。”

姊妹花默念诗词，感同身受，各有各的理解，用心记下，紧紧搂着他的身子，蜷缩在臂怀内，挂泪甜甜睡去。

第0352章训女

翌日东方大白，红霞拂晓，辰凌起床，在姊妹花的服侍下，穿戴好长袍服饰。

姚月和姚莘这一晚睡的很踏实，也很香甜，在他身上，找到了与众不同的感觉，似乎与其他王公贵族的男子不同。

这一次欢好过后，下次遥遥无期，不知哪一日还能聚首，或许直到二女容颜老去，她们也没有机会，再和他同床而眠了，这就是战国时代，侯府姬女的命运。

姚莘为他整理着长衫衣领，殷殷温柔，心中有些不舍，眼眸转泪，顷刻流淌过脸颊。

姚月轻声道：“莘儿，别哭了，一会儿哭红了眼儿，侯爷会发现的。”

姚莘抹了一把泪珠，避开螭首，揉了揉眼眶眸角。

辰凌轻轻一叹，这一切，他无法改变，因为他与侯爷之间，关系微妙，现在对侯爷还有利用价值，但不知二女与侯爷之间，存在哪些关系，冒昧开口要人，也担心在身边多出不安因素。

世事难料，辰凌暗忖要小心应对，醉枕红颜，笑看江山，醒来时，却要冷静应对未知的局面。

辰凌走出雅阁小楼，姊妹花在身后相随，庭院内，魏钰、吴子秋等人早已起床在外赏春景，见到辰凌出来，诸人露出会心笑容。

“辰将军，昨晚姚氏姊妹陪的可尽兴？”侯爷笑着问道。

辰凌也搞不清对方什么心态，心忖昨晚把你宠幸的女人给上了，你还这么高兴，让辰凌有些不适感，忙点头道：“很好，太精彩了，侯爷福气不浅啊！”

魏钰扫了二女一眼，看见她们脸上有泪痕，眼角带着愁意，眉头一蹙，不经心问道：“姚月姚莘，你们为何哭过了？”

二女以为心事被看出，浑身紧张，一时不知如何作答。

辰凌哈哈一笑，打破局面，道：“侯爷，这不能怪她们，是我昨晚喝酒太多，用劲没掌握好分寸，太用力了，时间也长，可能疼哭了吧？”

他这一番话说出，几位幕府客卿闻言略有尴尬，因为他们是文士，体力有限，每次支持一刻钟不到，遭到姬女抱怨，听他在这方面有突出表现，一晚把二女都干哭了，对比鲜明，自觉汗颜。

魏钰淡淡一笑，既高兴，又不是滋味，高兴是因为二女让辰凌满意，动用女色拴住辰凌忠心，不好受滋味是他与二女欢交时候，也没能让姊妹花如此受痛情态，心中产生一种不服输感觉。

“侯爷，昨晚喝多了，又有些劳累，今日打算回府安歇，侯爷若有事，尽管派人去召唤，辰凌随叫随到！”

魏钰闻言点头：“是该好好休息一下，暂时养养伤，七国会盟数日内就要举行，各国使节，天下剑客，一时云集大梁城，你主要防护自己，大王传口谕，召你明日入宫见君，回去准备一下。”

辰凌拱手道：“在下领命，这就回府了。”

“嗯，一路当心！”

辰凌出了侯府，上了青铜篷车，在侍卫的保护下，驰入大街，赶回辰府邸。

待辰凌走后，武陵君魏钰冷冷看着姊妹花，冷淡道：“立即去沐浴，一刻钟后在房内等本侯爷……”他决定也比拼一下，看看在体欲上能否折服姊妹花。

大梁城比之前更加繁华了，合纵大军胜利，使魏国的声望空前提升，原本跌出前三战国的诸侯，隐然有反进的趋势，大梁城本身就是战国大都市，七国会盟临近，聚集更多的王公贵族、名士谋策，商人行贩，游侠剑客，三教九流云集。

辰凌马车穿过繁华街市，来到辰府邸，进入院落，府内一些家将武士正在训练，体能、剑术、摔跤、射箭等等，十分刻苦，以身在辰家为武士感到荣耀，不肯偷懒荒废武艺。

西厢院是女眷居所，那里设有木桩、单杠、云梯、箭靶、兵器架等，一些少女和婢女也在清晨习武，拳脚功夫，剑枪兵器。

靳若若、霍冬儿、晏蓉、茜茜四女也在其中，练的是素女剑法，在辰凌出征前，传授给诸女的，当时辰府形势如危卵，朝夕难保，让她们学些剑术本领，防身之用。

为了讨舅主子欢心，为了能在辰府日后有一席之地，成为公子左膀右臂，她们半年来非常刻苦，加上有从小练舞蹈开筋骨的底子，柔性很好，刻苦练剑，半年来四女竟都成为了一阶武者，不再是粗浅武夫行列了，真正入门了。

只要配以药液强化筋骨，很快四女就能突破进入二阶武者级别，到时候才有了真正杀伤力。

“公子回来了。”

四女和其他十几名婢女丫头看到辰凌的身影，都停下训练，要围簇过来，服侍公子。

辰凌摇头笑道：“不要停，继续练，我看看你们这半年来的功夫，有没有刻苦，谨记本公子的话？”

诸女听到这些，变得有些拘谨起来，很担心表现不好，惹公子不悦和责备，都变得严肃起来，认真地挥舞起剑术来，从拔剑起势，辗转挥动，凌厉刺招，步法灵动，都似模似样，动作到位，一套剑术被诸女舞起来，剑光飒飒，妙姿纷呈，有一定的美感。

辰凌越看越皱起眉头来，直到诸女把一套剑术练完，看到公子毫无喜色，反而有些沉肃，都有些心撞如鹿，不知哪里出错了？

靳若若比她们身份高一些，至少算是公子的妾室，有过同榻之欢，关系更进一步，她鼓着勇气问道：“公子，我们练的有何不妥之处吗？”

辰凌轻吐一口气，锁眉不开，沉声道：“你们练的很好，姿势也很美，跟剑舞一样，我的初衷让你们学的是实战的剑术，杀人的剑，而不是表演的剑，缺少劲道，和使剑时候那股寒气，如果上了战场，面对千军万马那股血气，你们根本没胆量拔剑，更遑况杀敌恶战？”

诸女全都讶然，芳容失色，别说去战场，光是想到武士斗剑负伤，血光迸洒，都觉得胸口发闷，难以接受那股血腥，上了真正的战场，千军万马，尸骨成山，血流成河，她们见了，恐怕直接呕吐吓晕了。

“你们在辰府生活，我不会把你们送给别人当礼物，也不会为了拉拢贵族，派你们去服侍任何王公或客卿，让你们有女人尊严地生活，但是，你们也要更加努力，有利于本公子府内实力，否则放任那么多美丽歌姬在侯府受罪，在青楼任人凌辱，却独留你们在此逍遥生活吗？”

辰凌由姚月姊妹花处境，憋的心中多少有些不舒坦，见到自己府上这些侍女后，变得严厉起来，要让她们摆脱奴婢身份的思想，真正有所尊严地生

活。

诸女默默低头，被训斥得黯然落泪，但又觉得公子说的十分在理，她们在辰府的确有一种自由，不用担心被送来送去，陪各类人士侍寝，献出色相身体。

辰凌变得很严厉地说道：“从今日起，鸡鸣起来练剑，早晚各两个时辰，白天做正常家务劳作，我会派几名同阶武者与你们实战，每个月迟迟没有长进的侍女，只好送回白家继续为婢，表现突出者，本公子将有重用！”

第0353章故友叙旧

辰凌当前训斥一番侍女，心中也是希望她们能摆脱娇气，在乱世中，有所用处，否则有朝一日就要被当成炮灰牺牲掉，那不是他想要看到的。

他虽然一个身份是燕国新王，但却不能公众于世，即使心爱的女人，暂时也不到揭开身份的时候，何况这些侍女，没有深厚的感情，没有夫妻之实，让他感到两难，丢弃也不是，带走也不是，只能培养一番，日后看她们的成长。

这些少女各个貌美如花，洋溢着青春的气息，都穿着武士服，紧绷着娇美的身子，淡装轻粉，古典清丽美感，让人看着养眼，但辰凌却忽视掉这些，讲究实用的价值。

波大无脑，都是一群花瓶，在乱世有什么用？自己要培养，先从剑术和武功传授，然后经商、算术、史略引导一下，日后争取派入各行业中，成为自己得力亲信。

靳若若在旁轻轻道：“公子，我们知道错了，你别生气，以后一定加倍训练……”

霍冬儿诸女一起半跪下来，唯唯诺诺道：“公子，我们都会加倍努力的，不要赶我们走……”

辰凌见这些女子芳容失色，心中不忍，轻叹道：“都起来吧，记得你们从此是辰府一份子，洗去铅华，放开枷锁，真正融入我辰家，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日后为本公子分忧，这里将是你们永久温暖的家。”

“公子……”诸女闻言心中一酸，泪流双颊。

就在这时，有侍卫进西厢院禀告：“公子，郑安平大人登府求见。”

“郑安平？”辰凌想起是谁了，答道：“请郑大人入府，我在前院客厅见他。”

“喏！”带剑侍卫转身去府门口接人去了。

辰凌对着霍冬儿她们道：“今天早晨就练到这吧，晚上继续，派人去客厅沏茗。”

“是！”诸女一福身，倩影挪动，各自散开。

辰凌走到前院，步入客厅内，顷刻，郑安平就被侍卫引带进来。

“辰将军，你终于回来了。”

“郑兄，时隔半年，你我又重逢了。”

郑安平感受辰凌依旧如往昔的近乎，并不因为此时功高盖世而丝毫傲慢，心中暗赞，情绪激动起来，笑着道：“我们这帮兄弟，虽在大梁城，但是每日都在谈论辰贤弟的英武风姿，直到前线大捷不断传来，我们既为辰贤弟高兴，建立不世功勋，又为贤弟安危担心。”

他这几句话，虽然有些套近乎，拍马屁的嫌疑，但也直接表明心迹，因为辰凌与他们一些士子有交情，这里面他的爵位官职最大，很快就要成为魏国的红人了，与他走得近，对仕途自然大有好处。

辰凌淡淡一笑道：“范睢他们几个还好吗？”

郑安平见他提及这帮伙计，摇头叹道：“现在大梁水很深，我们夹在诸子争乱之间，没有派系，仕途艰难，这段子太子不断施压，范睢他们几个在一些士大夫府上全都被冷遇或刁难了，得知辰贤弟平安归来，我们都高兴坏了。”

辰凌自然听出其中话意，他们这些人因为天香楼，与他走得过近，还被直接调走几人，成为前线的幕僚策士，太子怀恨在心，对那些与他同席对饮过酒的客卿，暗中追究其府上大夫责任，一些士大夫不敢开罪太子，但有不该明着处置了客卿，让武陵君魏钰的派系敌对，因此都选择冷漠这些客卿，给了一些闲职，郁郁不得志。

这就是仕途官场，步步如履薄冰，牵扯了太子与魏公子之间争权，朝中贵族门阀都在观望，生怕站错队，使家族遭受灭顶之灾。

“尚方俊、庞淮、朱泽尧他们前几日来信了，说在军营做军务司马，参录军，策士等，感到有了用武之地，边塞的确是锻炼人的地方，字里行间，慷慨沉雄，充满一股悲凉肃肃之气。”郑安平感慨道。

辰凌摇头苦笑道：“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在边塞驻军，整日杀伐征战，能有多大意思，看来你们在士大夫府邸任职做客卿，太过平淡了，如果有机会，我把你们几个饮酒兄弟都要过来，为我打理一些事，等再出征，把你们也带上边塞走一番。”

“当真？”郑安平流露出一丝喜色，其实他来府上，也是为了重温旧故之交，看看辰凌建功立业之后，是否真诚待见这些昔日朋友。

“只要你们不担心我的此时身份敏感，日后招惹一身麻烦就行。”辰凌淡笑道。

郑安平也明白，辰凌目前红极一时，是武陵君魏钰左膀右臂，这样一来，就与太子一方形成对立，而且各诸侯的一些大势力，可能也会密切关注他的举动，有利有弊。

但是出任仕途，很难能保持中立，左右不问政事，能轰轰烈烈，为侯为相，风光无限，总比默默无闻，生老病死无人问津要好，战国时代的策士，哪一个不激进，不渴望顶天立地做一番大事？

“郑兄，有时间把通知一下大家，这两日出来聚聚。”

“呵呵，想到一块去了，我今日登门拜访，就是为了请辰贤弟入宴的，愚兄在天香楼备下一桌宴席，为贤弟接风洗尘，同时叙旧一番，范雎他们几个也都很想见你。”

辰凌其实也在想范雎，这可是关系到战国时代，秦国崛起强大的关键人物，一定要把握住，决不能让他去秦，否则秦国还会按着历史发展的轨迹那样，继续在西方强大。

虽然辰凌他回到战国后，在魏秦几场大战上起到了决胜作用，表面上让秦国屡遭失败，与历史发生了些许偏离，但是秦武王死去，秦昭王登基，依旧还是历史的发展轨迹，他并没有真正改变大局方向。

甚至连七雄会盟，在历史上虽然没有发生，但是七国吞并周围小国，也是在这段时期发生的，只是没这么凑巧而已，可见一个人的力量，在面对整个历史宏伟卷轴的时候，并不起着决定作用。

时势造英雄，是历史创造了英雄，而不是英雄创造历史！

过度夸大英雄在历史中的作用，并不是唯物客观主义思想。

但辰凌并没气馁和妥协，因为他相信蝴蝶效应，历史规律是无法改变的，但只要把握这条规律，一步步引导，同样会按着新的方向去发展，只不过时间漫长一些，不是一撮而就的事。

这与社会背景，风俗文化，各国军力财力，外交政策，内部改革等等，都有很大关系。

二人叙旧半个时辰，等送走了郑安平，辰凌回客厅后尚未坐稳，一名侍卫又来禀告：“公子，洛语嫣洛才女，带人登门拜访？”

第0354章伊人洛语嫣

辰凌听到洛语嫣的名字，浑身一颤，往昔的一幕幕，再次浮现在脑海，那个明艳无双，才华冠世的才女，犹如谪仙子降尘凡，让人难以生出亵渎之心。

“快请洛才女进府。”辰凌起身，整理衣衫，然后迈步出客厅，伫立在台阶之上，望着门口的方向。

府门与庭院内，有一道石墙屏风，他的目光，紧紧盯着屏风的拐角处，等待佳人的身影。

“她终于回大梁了，上一次离别，快一年了，不知她风采如何了？”辰凌心中一时难以平静，漫长的等待。

顷刻，一道披着白绒貂裘的颀长女子，素白丝绸的罗裙长衣，在阳光下闪着光彩，乌黑的长发，仍用白玉簪随意挽着，清新自然，美貌绝伦，可谓冰肌玉骨，当得上倾城倾国的绝代佳人，走起路来衣带翩翩，如画卷中走出，显得超尘脱俗。

这灵动的女子，似上天最完美的杰作，如果站在花丛中的话，百花都要黯然失色。

辰凌凝神望去，与对方的目光交汇在一起，刹那间，两个人都被定格。

多少个夜晚，对月相思，遥想佳人？

多少个昼夜，辗转反侧，无法入睡，担惊受怕，挂念着他的生死安危？

相濡以沫，却相忘于江湖，曾经的情意，无言的告别，时隔近一年，再次相聚，他还是他吗？

“辰哥，今日一别不知何日才能相逢，语嫣无论走到哪里，心里都会有辰哥的影子和位置……”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但愿你我相见之日，语嫣还是未嫁之身，就如同当初你我初见，一见如故，再续前缘……”

当日彼此离别前的话语，仍回想在耳边，情愿未尽，是否能再度续接？

两个人心中都在感慨，都在兴叹，这些日子的强烈思念，在见面这一刻，却似乎忘记了早已准备好的话题，一系列疑问，都忘记了，除了激动，

就是高兴之情。

“辰哥！”

“语嫣！”

二人不知不觉间，已经靠到跟前，连辰凌都不知自己如何下得石阶，彼此相隔只有几尺的距离，相视而笑，一时却不知从何说起？

“你清瘦了。”

“你更加健壮了。”

“语嫣，这些日子还好吗？”

“辰哥，你的脸颊……”

洛语嫣注视着他的脸，触摸惊心的一道疤痕，尤为显眼，曾经英俊潇洒的青年公子，风流倜傥，如今已充满沧桑之感，流露着沙场百战死，金戈铁马的男儿英雄气概。

辰凌苦笑一下：“是不是变丑了？”

“不，更有男人气概了，辰哥，你的事迹我都听说了，你真是个大英雄！”洛语嫣眸光中带着湿润，真挚地答道。

“来，进客厅相叙。”辰凌不想让府内上下都看到彼此的关系，引入客厅内，孤男寡女，单独相对，恍如隔世。

“语嫣，你这一年来去哪里周游列国了，史书撰写的如何了？”辰凌问起，因为当时她离开大梁时，正要写一部史书，四处采风，搜集各地的风土人情，历史典故，乡间野史，与正史融合，著书立说。

当日洛语嫣还邀请他一起离开大梁，劝他放弃这里的权势，不愿看到他被魏钰、公孙衍等人利用，被太子等人欺负，却被辰凌拒绝了，因为他有自己的使命和身世秘密。

洛语嫣淡雅如仙，轻柔说道：“我一路北上，搜集了一些魏地、赵地、燕地、中山的史料，还未来得及详细整理，要把这些资料捋顺，按照一定的年限和诸侯进行编订注写，有时候我在考虑，是按照《春秋》的方式，还是按照《国语》体式进行编著？”

“有什么区别吗？”辰凌问道。

洛语嫣雪肤樱唇，容颜绝丽，点头道：“当然有，《春秋》是鲁国编年史，经过孔子修订，简括地记录鲁国及周王朝、其它诸侯的历史，微言大义，抒发尊王攘夷、正名定分的思想。”

“《国语》是国别史，分二十一卷，分别记载周王朝及鲁、齐、晋、郑、楚、吴、越各国的史实，但不是完整系统陈述，而是有选择记录一些事件，各有利弊，但都不能把我要表达的东西写出来，因此有些犯难。”

辰凌闻言心想不愧是才女，对这些先秦时期著作情有独钟，著书心思有增无减，要完成史学经典啊？

史学？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似乎融合多家之体，形成独特的文笔和风格，那是在西汉，她应该不知道。

辰凌见洛才女正在蹙眉，开口道：“语嫣，我有一个主意，不知道对你有帮助？”

“哦，什么，辰家，你尽管说来，语嫣洗耳恭听。”洛语嫣每次与他交谈，都收获良多，感觉对方言论新奇古怪，发人省思，此刻见他建议，哪肯放过？

辰凌道：“写史书最重要是遍览史经，博古通今，成一家之言，像已有那些史书，无论记言，还是记事，都显得单调，疏散，事件之间，人物之间不能很好地协调配合，融会贯通，如果你要编订著书，不妨在前人基础上，另开途径。”

洛语嫣气质恬静，蹙眉不解地问：“另开途径？一时如何创新，难道辰哥有新颖想法？”

辰凌以司马迁的史记为例子，阐述自己的观点道：“可以自创几种类型，比如本纪：记录历代帝王兴衰沿革，记表：依年摘记战国大事，世家：记录王侯各国状况，列传：记述古今特殊人物或集团，如圣地列传、刺客列传等……”

“啊？”洛语嫣双眸异闪，大放光彩，吃惊地看着辰凌，更惊讶他的言论，简直如漫天乌云忽然泻下一缕光辉，拨云见日的感觉。

“辰哥，你是如何想到的，困扰了语嫣许久的难题，想不到被你一语道破出天机了。”洛语嫣惊喜之色溢于言表。

辰凌心中汗颜，摇头失笑道：“我这也是一时发自奇想，也不知成不成，如何动笔，整理史料，编著巨著，还需要你躬身力行，去验证一下。”

“单凭这几句，已经让我豁然开朗了，有了它作参考，语嫣会开拓出一些体例，编写一部较为完整的史册，供后人参阅，借鉴古史。”洛语嫣神色雀跃，看着辰凌的眸光，似乎充满着一丝爱慕。

辰凌心想这洛才女，会不会写出史记来，真是那样，可比司马迁还要早两百年呢，只不过侧重的历史的内容和情节，可能有所不同。

洛语嫣蓦然想到一事，说道：“辰哥，我把你做给我那些诗，仔细研究，结合诗经与楚辞，推演出新体诗的格律，就是七律诗，四言、五言、七言都有独特的韵律和规定，这几日在魏国推行出去这种诗体，想不到反响巨大，很多士子贤者，都在模仿作诗，语嫣打算在七雄会盟前，举办一场赛诗会，辰哥能参加吗？”

第0355章洛雨诗社

洛语嫣提出要举办赛诗会，让辰凌大吃一惊，这才女莫不是根据自己随便念的几首古诗，推敲出律诗的韵律来了？如果真是这样，不得不说，这洛语嫣的才华也太惊人了。

诗歌，几乎就代表着中国的古代文学，贯穿华夏文明，滋润古往今来的人杰，是中国文学中最为宝贵的财富。

由神话传说，逐渐发展成周时的诗经，风雅颂，然后出现诸子散文，各国别史，楚地辞赋，使得先秦文化繁荣一时，到了汉代出现大赋，为当时文学主流，涌出司马相如等诗赋才子。

历经西、东汉后，古诗才出现五言、七言的诗体，如《古诗十九首》，使得诗歌向五言、七言过渡，第一首成熟的七言诗的应该是东汉末年，三国曹丕的《燕歌行》‘秋风萧瑟天气冷，草木摇落露为霜’等诗句。

再经过魏晋南北朝的完善，到隋唐时期，中国古诗才逐渐发展到高峰。

如今公元前三百多年，基本还是诗经和楚辞霸占文坛的地位，辰凌推出了笔墨纸砚文房四宝后，一些名垂千古的诗文，被他不经意念给才女、侠女等人，特别是洛语嫣，本身就是学术大师，反复研读之后，开始为这种新颖的诗歌，标注韵律和对仗等，来分析诗文。

最后洛语嫣终于得出一些结论，打算要在当今战国推行这种新诗体，她预计这种新诗的出现，将会打破传统四言诗经和楚地民歌辞赋的模式，成为日后文学发展的主流。

于是洛语嫣制定一些写五言、七言标准，比如提炼文字，讲究对偶，韵律的把握等等，来到大梁城，见到各国名士纷纷入魏，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一旦推出，更快被这些文人贤士所接受。

因此她拟作了几首七言诗，加上这种诗体的手法讲究，张贴出去，引得大梁城人文雅士的追捧，很快形成一股风气，一些有学识的策士、名士，甚至游侠、贵族、女子也都在拟作新诗。

辰凌刚回大梁，只有一日时间，还没松口气，就参加侯府宴会，没注意到这些事情，此时听洛语嫣亲自道出，感到一定惊讶。

洛语嫣拿出一张纸来，打开折印，递给他看，笑着说道：“这是我今早写的，辰哥看如何？”

辰凌接过细看，只见纸上四行字，笔体娟秀，犹如风舞，看来洛才女这一年来，没少在毛笔字上下工夫。

“大梁城东桃花开，一朝一岁朱颜改，青春如水轻叹息，明年开花复谁在？”

辰凌读完这首诗，心中一动，他不是什么文学作家，对古代诗词只是一种喜欢，并没有过深地学习和研究，因此一见此诗文，只觉文笔已经无限接近了唐诗的意境，不得不佩服洛语嫣的悟性、思维和长远目光。

任何一个时代，都有一些文人墨客，独创诗体文裁，著书立文，流传千古，他们写出的句子，能流传数千年而不朽，这本身就说明一个根本问题，文人的思维和文章，可以跨越千古，刻在岁月中一段精彩烙痕，万古难磨灭。

古往今来，多少帝王将相成泥土黄沙，但文人的经典文章，仍然被无数后人吹捧，漫卷诗书，青灯桌前，咏诵不绝。

商周诗经、屈原楚辞、诸子散文、太公史记、大汉骈赋、乐府民歌、唐诗宋词、明清小说……等等，经典不会被尘封，流传千古。

辰凌年少时到时背过一些诗词，自己写的却不多，都是打油诗，看到洛才女的拟作诗文，有唐诗风骨之气，点头衷心地称赞。

洛语嫣摇头笑道：“比起辰哥作的‘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诗句，还差的远呢，每次语嫣有感而发，动笔要作诗，都会想到辰哥赠予之作，越来越感到诗文之意境美，日后必成经典之句，被千古传诵。”

辰凌心中无比汗颜，心想真要被流传下去，那我岂不成了文坛大盗了，念出的那些诗，可都是唐宋诗人所作，跟我没啥关系。

“对了语嫣，你要举办赛诗会，打算什么时候开始？”

洛语嫣想了一下，开口道：“七雄会盟，诸王拟定在三月十五举行，今日是三月初十，因此打算在三日后，三月十三，举办赛诗会，不想落于七雄会盟之后，到时候政治阴影弥漫，反而会影响赛诗心情。”

“地点选好没？有没有赞助商？”辰凌关心问道。

“赞助商？干什么的？”洛语嫣听到这个新奇词语不解问道。

“就是赞助此次赛诗会的，要举办一场盛会，肯定要布置会场，安排酒

宴，各种笔墨纸砚，以及一些道具、饭食等，不能让来宾都饿肚子，空腹议论一天吧？”辰凌解释道。

洛语嫣点了点头，无奈道：“我也是突发奇想，举办赛诗会，因此还没考虑那么多？”

辰凌目光一亮，微笑道：“这么说，你还没选好地点和赞助，嘿嘿，这样吧，地点和出资都包括我身上，我这几日正有一间酒楼要开业，也在装修布置中，正好以‘赛诗会’为契机，一边开业，一边举办盛会，酒水饭菜以及任何道具，都包括在我身上。”

洛语嫣见他如此支持自己，忍不住欢喜道：“辰哥，你这么支持我，真是太感激你了，我还担心你会取笑我哩？”

“不会，语嫣是闻名天下的才女嘛，著史书，办诗会都很正常啊，我出不上什么力，只能做做幕后工作。”辰凌很谦虚地说。

洛语嫣闻言心中一甜，容颜绝丽，淡雅一笑，想不到这次归来，两人之间的距离，不但没有陌生，而且还近了一些，不再围绕是否携手云游，是否应该继续留在大梁从政这些分歧而争论了。

辰凌心想这次承办洛才女的赛诗会，将会一举打出酒楼的名声，天下名士趋之若鹜，难道我的酒楼还不会大火吗？让你们这些才子才女会诗来吧，我来打广告，日后酒楼的名气在大梁城算是站住脚了。

“辰哥，我打算自创一个‘洛雨诗社’，借此机会，把列国名士赛诗作品整理成集，然后在列国间推广这种新诗体，辰哥觉得如何？”

辰凌一听，心想绝了，这洛语嫣不愧为第一才女，想法都挺超前的，懂得办诗社了。

“好，语嫣，那我的酒楼就叫‘烟雨楼’吧！”

“烟雨楼？挺有诗意的名字，烟雨……雨烟……语嫣……”读到最后，声音减小，洛语嫣莫名一震，芳心异样，难道他这是在向我表达什么吗？

辰凌心思没有如女人细，不知道此时的洛语嫣，因为名字的谐音，变得多情起来，他目前正考虑打广告的事，很热心地道：“语嫣回去就可以向世人、名士发放请帖邀请了，咱们烟雨楼在繁华的河街上，院内宽敞可办诗会，但凡能作一像样诗者，无论其身份，当日都可以在酒楼内免费吃一顿套餐，如能连过几关，技压群雄者，可分一二三等奖，我烟雨楼会给出黄金奖励，还可以在酒楼内办会员卡，以后来酒楼吃饭享受八折优惠。”

洛语嫣越听越蹙起眉头，怎么感觉一场高雅的赛诗会，被他越说越变了味道呢？

第0356章才女的心思不好猜

洛语嫣与辰凌谈论完赛诗会的诗意，畅叙离别之情，山河、明月、沙场、争乱、人生苦短、黎民苦难等等，成为彼此诉说的话题。

辰凌把战场的一些经过陈述一边，尽管他保持着冷静，但是听得洛语嫣暗暗吃惊，芳容失色，哪一次征战，不是身陷绝境，九死一生？

“世人只看到你的沙场功绩，却不知你如此犯险，数次都险些丢了性命！”洛语嫣气质雍容高雅，轻轻一叹，流露出仙子的悲悯之情。

辰凌苦笑道：“一将功成万骨枯，这句话，我算是真正理解了，边疆征战，男儿洒血，没有对与错，是与非，都是君王的棋子，随处可抛，在边疆上，百年来，埋下多少将士尸骨？”

洛语嫣深深点头，对于他的一番感慨，感同身受，长叹一声，充满感伤凄泯。

“眼下战国多事之秋，魏国党争不断，辰哥接下来打算何去何从呢？如果语嫣所料不差，魏王、太子、武陵君三方势力漩涡，已经把辰哥陷住，只要待在魏国，纷争必不可免，其它战国也有英雄之士，也对你虎视眈眈，形势并不比以前轻松。”

辰凌闻言，暗赞才女的兰质蕙心，虽然奔走各国采风，但是对于魏国的形势，看的如此清楚，他点头道：“语嫣所料不差，魏国的形势漩涡，内政混乱，对我不利，只是我现在还不能放任不管，在我辰家未站稳之际，去任何诸侯国，同样要未将挂帅，生死都是悬在刀口上，无安宁之日，我打算觐见魏王之后，看魏王意向，再做决定，即使再戎马几年，我也会提出卸甲归田的。”

“辰哥日后打算卸甲归田？”洛语嫣眸光一闪，惊讶问道。

“那是自然，你以为我真的愿意这样追求权势吗，只不过赶鸭子上架，不得已罢了，如果我现在提出，别说太子，就是武陵君和魏王也不会容我，肯定以为我有叛逃之心了，只有等时机成熟，我扎根魏国，有一定地位和财势，功成身退，才有力保的可能。”辰凌解说道。

洛语嫣微微点头：“辰哥能做出这样想法，就让语嫣放心了，不过世事难料，如果中间出现任何不利情况，辰哥可以随时派人找我，语嫣就是入齐王宫，借助齐王的力量，甚至稷下圣地的力量，也要保住辰哥一家。”

辰凌听着心中一暖，彼此之间的交情，堪比海深，一切言语，都显得苍

白，唯有心知。

他笑了笑：“或许有朝一日，我什么也不想做了，举家搬迁，直接去语嫣府上，长住不走了，会不会喧宾夺主？”

洛语嫣听出话中调侃的深意，脸颊微红，仙容明艳，也淡笑道：“要是带着一群女眷来，可别怪语嫣闭门不开哦。”

“哈哈……”辰凌长笑一声，打趣道：“家中女眷多是侍女，尚无一正主儿呢！”

洛语嫣横了他一眼，讥道：“只怕用不了两年，白大小姐就能上位了吧？”

辰凌听到这儿，微微一愣，再看洛才女神情，忍不住心中偷笑：想不到大才女，今儿个也吃醋了，看来我还是挺有戏的，真期待日后能左拥语嫣、右抱若溪，等于同时拥有了才学和财富！

洛语嫣仿如濯尘世之白莲，脸上泛起一层柔和的光辉，高贵而又美艳，很快恢复神情，不再开玩笑，刚才连她自己都不知为何，会押白若溪的醋儿？一反她博大的胸襟情怀。

人有七情六欲，任何女子，面对感情之事，心思复杂，情绪多变，感性远远超出理性百倍，才女也不例外。

才情越高，情商越高，一旦动情，更难控制，情如火山，喷死人不偿命啊！

送走了洛才女，辰凌召来靳若若、霍冬儿，询问起酒楼的事，把刚才的想法一说，二女都惊喜连连，如此一来，酒楼一开业，就将大火起来啊。

“走，我要亲眼去看看酒楼装修如何了，这次关系到咱们酒楼能否一炮走红，就此立住招牌。”

靳若若、霍冬儿陪着辰凌，在数十家将的护卫下，驱车来到繁华内河街，这里有一片内湖，周围阁楼街道矗立，风景宜人，河堤岸边，绿柳成排，游人观望，湖内游弋着小船画舫，士子折扇吟诗，好不风流。

驾车过了一座卧波长桥，可以看到几条河网流淌，在较宽的内河水渠上面，一排排风景秀丽楼舍，这里是大梁城较出名的商业区，酒肆、赌坊、青楼、棋舍比邻。

烟雨楼所在位置极佳，楼房高层可以看到碧波荡漾的湖面，近处河面

上，船舫来回经过，正门前，有宽阔的鹅卵石铺砌的街道，古典清秀，酒楼的后身，是大宅院，房舍林立，是宾客下榻住所。

辰凌下了车，看到这里的秀美景色，城街位置，微微点头，比较满意，有一些金陵秦淮古街的感觉，可以想象，此处士子佳人风土人情。

“环境优雅，很不错，走，先进院子看看。”

靳若若、霍冬儿相伴左右，跟着辰凌进入楼面，为了讲解着这里的比邻。

荆鹏和叶羽两大近身侍卫，带着一干家将，保护着辰凌的安全。

穿过酒楼的大厅，从一侧门出来，宽阔的庭院，映入眼帘，此时三月春时，院内栽种了一小片桃林，桃花灿烂，绚丽多娇。

辰凌微微一笑：“今天就开始布置会场，赛诗会就在桃林外布景，摆上一些席位，凡夫俗子，但凡能做上一首像样诗者，可入大厅就餐，名士做出佳作者，入二楼，另外，把咱们烟雨楼的优惠政策，列出明细张贴出来，比如消费满一贯钱币，可以享受九八折，满一金消费，享受九折，另外酒菜实行捆绑消费，点的样数越多，享受优惠越多，这些你们根据菜样来推行。”

往深处走，院内还有一片小竹林，青郁流翠，一排梧桐树，雅静清幽，假山、水榭、回廊、花圃点缀在不同地方，使得整个院落内，异常清秀美。

辰凌甚为满意，接着又观看了酒楼各层装修后的布景，与他出征前要求的，基本吻合，对二女以及在场的一些酒楼伙计、工匠赞许一番，众人皆大欢喜，引以为豪。

“三日后，洛大才女要在这里举办一场赛诗会，今天我们就靠开始布置了，然后做好广告，粘贴在城内，散发传单，让世人皆知，我们的烟雨楼要在开业之日，承办这场赛诗盛会……”辰凌笑着说道。

第0357章 一览别院家臣

辰凌鼓舞一番酒楼的工匠、长工、婢女们，使得众人充满了底气，半年前，他们还感觉到辰府势单力薄，如今主子已经是名动列国的人物，他们都甘心追随，为奴为婢，亦觉得在大梁颇有光彩。

做完基层工作后，辰凌把布置的想法，重申酒楼的重要性，让奴婢属下们加紧布景，为开业和赛诗会做准备。

离开酒楼后，辰凌在家将护卫下，驱车赶往城北郊区辰府别院。

别院在大梁外郭与内城之间，郊外乡野之间，乃是大梁周围地区国人居所，良田肥沃，水利贯通，青山绿林，炊烟袅袅，微风混合着泥土气息扑面而来，夹杂着一股盎然春意。

当日御前比剑，辰凌斩杀四阶武者邱逸才，被魏王奖赏了一块数百亩封地，加上魏钰顺水推舟，送他一套闲职的别院，辰凌后来又花费重金，把别院附近的一处山丘林木和周围农户数百亩田地收购，这样一来，附近八百亩田地，都成为他的家当。

辰凌临行前，托白大小姐帮他买一些家丁，最好是燕国难民，涌入魏过来的没有经济来源的青年，通过卖身契，把这样的一批难民放入辰府别院，并由五百侍卫看着，训练成府内家丁。

“公子，别院经过扩建，现在府邸的规模已经大出近一倍，收养燕国壮丁两千人，八岁至十五岁男童三百，女童两百个，魏、赵、楚籍卖身为奴三百人，使得别院人数多出不少。”靳若若坐在车厢内，向着辰凌解说道。

辰凌微微点头，粗略一算，府内守卫五百人，婢女二百人，加上买入奴籍的两千八百人，人数的确不少，已经不亚于一些普通的王族公卿的府邸人数了。

离着府门大约有数里，从一片丛林内出现十多侍卫，拦住去路，盘查来者身份，得知主人到来，都感到惊奇，恭敬施礼。

“派人前去通报，立即开门，本公子要视察一下别院。”辰凌坐在车厢内，语气平淡地说道。

“遵命，公子！”一名侍卫队长，策马前往府邸通知，车辆尾随在后，辘辘跟去。

别府的府门被重新装修过，更之前更加大气，而且变成双层楼，在大门

上，有云楼，方便把守者观测府外情况，两侧大墙也被加厚，墙上有垛口，类似城墙，能站人把守，门楼两侧还有两个高高的箭塔，防守严密。

“公子来了——”把守府门的侍卫们站得笔直，恭迎公子入门。

辰凌透过窗帘，看着小桥流水，府门宏伟，微微一笑，这里可以作为自己在大梁的一个大本营了，防守起来，也能抵挡数千大盗的攻击。

一入府邸，训练校场、庭园水榭、楼群房舍错落其中，布局合理，一些家兵正在操练队形，练习剑击拳脚、骑马射箭之术，呼喝之声，不绝于耳。

辰凌、靳若若、霍冬儿下了马车，看着广场上近千人的操练，颇为壮观。

本来在战国，有养士的规定，不同的爵位，府邸蓄养客卿、甲士、家丁、婢女的数量是有规定的，像辰凌的爵位，最多也就能养五百家眷奴仆，这里由于在郊外，辰凌打着雇佣佃农耕地，还有行商的目的，暂时可以安置上千人，前提是你能养得起这些人的开销。

别府留守的四大侍卫长，都是武师，分别为燕十五、赵良、黄霖、杨晋四人，那燕十五曾是白若溪山城的四大侍卫总管，被派来辅佐辰凌，因此留在别院内，帮其搭理府内事，训练这些燕国难民壮丁。

“拜见公子！”四人恭敬行礼。

辰凌点头问道：“新人训练如何了？”

“回公子，新人一共分六批入别府，目前我与赵良、黄霖各负责两批男丁，杨晋负责那些孩童的训练，武师人手有些不足，只能抽一些家将武士穿插其中，各带小队训练。”燕十五拱手说道。

“府内有多少个二阶武者了？”

“五百武卒中，经过药液浸泡，半年苦修，进行体能训练等，已经有二十一人成为二阶武者，基本都是百夫长、什长、伍长。”

辰凌仔细沉思，开口道：“二阶武者以上的人，召集到正厅，我有话要说。”

“喏！”

不一会，二十一名二阶武者的家将，以及四大武师侍卫总管，一起到正厅大堂，听辰凌训话。

这些人都听说了辰凌在沙场上的战绩，赫赫战功，让众人心涌澎湃，热血沸腾，特别是五百武卒，都是大魏精兵勇士，在河东战场，跟着辰凌一起作战过，对他的勇武耳濡目染，这次河西之战，他们没有参与，听说魏国大胜秦军之后，都感到有些可惜没有跟着辰将军亲临沙场。

此时二十一位军中武者，戎装在身，流露着军人的威势和气神，上过战场的人，见过千军万马，浑身铁骨铮铮的气息，不是普通游侠剑手所具备的气质。

但是这些人看到辰凌脸上刀疤后，都愣住了，屏住气息，感同身受，战争的残酷，浴血奋战的场景，让众人一阵感叹，唏嘘不已。

“拜见辰将军！”这些百夫长、什长等人拱手行礼，甲叶锵锵，动作整齐。

辰凌扫了他们一眼，微微一笑道：“你们都晋级二阶武者，只差一步就是武师了，很好，壮大辰府的力量，日后定会成为本将军臂力，带你们再立功勋！”

众人一听，热血沸腾，摩拳擦掌，感到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不枉这半年的苦修特训。

“只是，暂时偃旗兵戈，与秦停战了，你们已经脱离了军籍，暂时归属我辰府，作为家将，这里的争斗，并不比沙场轻松，从明日起，你们五百武卒，全部脱去戎装，更换辰府的家将甲冑，而你们，从明日起开始训练那些新人，要把他们训练成咱们辰府一支精锐，不逊于武卒的家兵，这关系到咱们辰家在大梁的立足与存亡，明白吗？”辰凌轻喝了一声，威严十足，告诫了诸武卒头领。

诸百夫长、什长们有些发愣，还以为辰将军要带着他们去阵前杀敌呢？

辰凌继续道：“你们都好好训练，把带回来的武卒变成特种精兵，把燕人新府丁训练成不弱于武卒家将，有自保之力，建功立业之事，还在后面，等本僵局再次出征，会根据你们的表现，挑选亲卫长，出征作战！”

众人听后，情绪再次高涨起来，能跟着辰将军出生入死，建功立业，对他们而言，最值得期待！

第0358章另创新曲

辰凌在别院鼓舞士气，把二阶武者帅选出来，都提拔成侍卫队长，负责开始训练新人，淘汰下来的新人，只能派去纺织、香皂、笔墨作坊当长工，做普通的家丁了。

这别府内，有几个院子，也是自己的工坊，除大部分外包给白家外，还有香水、香皂、印刷术等也有自己的车间，批量生产。

安抚好这些家将武师，辰凌又在一个大房间内，看到了五百多个孩童，都在八九岁至十四五岁之间，很多都是燕国的孤儿，或者被父母卖出来，因为战乱，无法养活孩子。

辰凌看着一阵心酸，这些都是他的子民啊，可是换了一个身份在这里见面，却让他无法处之泰然。

“孩子们，不论你们从哪里来，是什么祖籍，都不要紧，从今日起，你们就是辰家的人了，最不济，也能有口饭吃，不至于饿死，如果肯努力训练，从大伙中脱颖而出，就会成为我辰府的精英，日后获得大奖赏，有自己的身份，不用永远寄人篱下，都听清楚了吗？”

这些孩子哑然无声，都不敢说话，因为他们大部分来自燕国，一路逃亡过来，途中经历太多磨难，见过不少死尸，遭遇过民荒和饥荒、暴乱等，使这些幼小的心灵，有一些阴影。

一进入这么大的府邸，守卫森严，处处有训练的喊杀声，骑马射箭，拳脚功夫，看的他们童内心既激动，又充满敬畏，此时大眼睛扑闪扑闪，看着辰凌，充满着畏惧之色。

辰凌脸色微沉，又喝了一声：“听清楚了吗？”

“清……清楚……”孩子们有些畏缩地回答。

“大点声，我没听见！”

“清楚了——！”

辰凌微微点头，走了出去，让侍卫统领之一杨晋，带着四个侍卫队长进来，开始挑选孩童，进行编排入队，开始他们的训练生涯。

靳若若走在辰凌身边，轻声道：“公子，这些孩子真够可怜的。”

辰凌摇头叹道：“乱世，没有什么可怜的，天下王侯只关心兴亡归属，对于黎民百姓，却视如草芥，这是时代的悲哀。”

回到了大厅，辰凌想到酒楼开业，还需要一些助兴的表演，要开业大吉，一炮走红，必须有些节目，当然他可不想弄些睡姬和女伎让宾客玩泄。

“若若，咱们府上有多少精通歌艺和舞技的女子？”

靳若若想了一下，回道：“精通歌舞的姬女大约有三十来人吧，其它大部分少女，很多都是难民逃亡入魏，被白家买来，还未经过训练，大多是乡野女子，不懂歌舞，都派去纺织作坊干活了，还有一些做了府内的婢女，干些洗衣做饭、清理打扫的活儿。”

辰凌点头道：“那也足够了，你们又会编舞和奏乐者吗？”

靳若若点头道：“我学过笙，曾接触过一点声乐，但不精通见长。”

霍冬儿在旁道：“公子，晏蓉她会吹竽，茜茜会敲编钟和小磬，我会弹琴瑟。”

“如果有新词，你们能根据我的需求，来作曲吗？”辰凌问道。

“公子要哪种取？雅乐？还是清商乐？”

辰凌对于古代乐器和这些风雅乐之类不大熟悉，小时候只学过笛子，对音乐自古至今的发展历史并不明白，摇头道：“可能都不是，这样，你们合着给我演奏一曲，另外把懂得歌舞音乐的歌姬都叫来大厅。”

“是，公子。”二女吩咐侍女去安排，去传唤歌姬，她们也下去准备一番。

半刻钟后，一些丝竹管乐、琴弦磬钟被搬入大厅，三十四个清丽娇美的姬女也排成三排站在门口，听候主人安排。

很多姬女还是第一次见到她们归属的公子，看他身材挺拔，丰姿如玉，一半脸英俊潇洒，另一半脸却又一道很明显的疤痕，虽然破坏了公子整体俊美感，但是增添几分威猛气势，男人阳刚气概十足。

看的诸女一阵心驰摇曳，暗想着有朝一日，得到公子的垂青，求得一次，就能改变奴婢的身份了，有的则想如何能让公子注意到自己呢？有的暗自祈祷，千万别被随便送给宾客，任人凌辱，破了身子。

辰凌环顾一周，看着这些身材几乎雷同的姬女，大约都在十八九的年

纪，细眉柳腰，高胸翘臀，丝绸罗裙之内，洁白如玉的身体，惹人遐思，但是此时没有鉴赏的心情，开门见山道：“把大家叫来，是要给你们一个任务，三日后，咱们辰府的酒楼就要在大梁城隆重开业，需要一些歌舞助兴，因为当日还有著名的赛诗会，有名动天下的洛才女主持，会有各方豪杰、王族公卿、列国名士参加，非常关键，所以这次编舞和乐曲，都要推陈出新，让天下人看到我辰府烟雨楼的风格。”

这些女子闻言都一惊讶，很快释然，终于有她们表演的时候，一身舞技，有了用武之地。

辰凌转向靳若若道：“现在奏一曲，我听听你们擅长的乐声是哪一种？”

靳若若、霍冬儿二人一人抚琴，一人奏笙，又点了几名乐师吹竽伴奏，悠扬曲调响起，奏的是一首小雅，叮叮咚咚悠扬缥缈，谈不上多传神，但是也挺悦耳欢快，意境优美。

一曲奏毕，辰凌沉思点头，这音乐虽然动听，但是总感觉跟自己那个时代的音乐差了一些什么，对，好像缺少和弦与混音，这种雅乐，太过清淡，音色不浑厚，发出轻飘的声音，没有后世的冲击力。

辰凌针对这些，提出了自己的意见，需要一种混合的和弦音乐，最好有琴瑟、磬钟、洞箫、击箏配合，在音乐上，不求清雅如水，而是一种婉转曲折，潸然泪下的凄美感。

靳若若、霍冬儿、乐师、姬女们都愣住了，不明白究竟是哪一种音乐？

辰凌不通那些乐器，只能用嘴打起口哨，发出《新鸳鸯蝴蝶梦》的曲调，让诸女耳目一新，这种连贯悱恻的音调，与她们半天奏一个音符的曲调不同，给她们一个新的音乐理念。

“就是这种，音符连贯，辗转悱恻，再混合着众音，构成一曲绝美的乐调，另外，我这还有几首词，写给你们，作为唱词，编曲排舞，就交给若若和冬儿了，你们利用这三日时间，任你二人在府内挑选领唱和领舞，奏曲者，争取编排完成，开业那日表演。”辰凌说道。

这一句话，让靳若若和霍冬儿压力倍增，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还是新乐曲，难免有些棘手，靳若若脸如苦瓜，问道：“公子，我们能从府外请几位昔日姐妹，精通音律的过来帮忙吗？”

“可以，只要不接触咱们府内的机密之事，歌舞方面，没有问题。”辰凌微微一笑，虽然知道有些为难她们，但是要在赛诗会上，震住四方名士，这歌舞词乐，都要让人觉得耳目一新才行，话音落下，他提笔背写了几首宋词，留给诸女做唱词，中间过程，就不需要他过多操心了。

第0359章曳裾侯门的寒士

辰凌留下诸女在别院继续依词作曲，他则坐着马车驰回大梁王城内，因为今晚他还有一场晚宴，与郑安平一些文士在天香楼聚会。

回到内城时，天色已经要暗淡下来，城门开始关闭，为了保证内城的安全，毕竟内城与外郭隔着好七八里路，国士乡野间，与城内士大夫，身份有区别，夜里关闭出入内层的资格，只有王令才能出夜城。

赶在天黑前入城，辰凌回到府内临时更换了一身锦袍，发髻上扎着一方淡蓝丝巾，剑眉星目，鼻如悬胆，行走间气质从容，要不是脸上有显眼的刀疤，当得‘英俊帅气’四字。

荆鹏和叶羽挑选了二十四个身手矫健的部下，正在庭前静静地等待，一个个身形挺拔的象钉子似的，唯有他们身上的兵器，在星光下闪烁着隐约的寒光。

“天香楼附近，安排好人手没？”

“回公子，都安插好了，咱们星辰阁派出一些探子，在城内正四处打探信息，一旦发现有对公子不利的动向，立即会回报的。”荆鹏说道。

星辰阁，是辰凌临时起的一个商会名字，除了运转辰家目前一些生意，与白家营盘的往来，还有向各地贸易经常的马队、分会等，顺便搜集一些情报信息，机构已经运转半年了，在大梁站住了脚。

“出发吧！”辰凌微微点头，登上了青铜辎车，赶往天香楼。

南街内河两畔，酒肆林立，青花楼栈多不胜数，此时高挂灯笼，胭脂粉色，飘着丝竹乐声，和男女欢笑的声音。

宽阔的河面上，波光粼粼，春风送暖，游人夜乘，画舫如梭，不少王侯贵公子，以及各国时节、一些下山的游侠，各地名士贤者，也都聚集在大梁凑热闹，风雅花月，酒气飘香。

辰凌通过车窗，看到外面歌舞升平的景象，轻轻一叹，比他半年前来时，还要繁华不少，只不过，这种繁华景象，很快就会被战争纷乱的烟雾包裹住，五国伐卫宋鲁越中山等五小国，遍地烽烟，天下共苦。

当辰凌的车马停在天香楼外时，郑安平、范睢、蒋捷三人正在楼门口外等候，见到他下车，三人迎了上去。

“辰将军！”

“欢迎辰将军凯旋归来呀……”

三人与辰凌客套一番，对他在沙场表现，都感到自豪，衷心称赞。

“其他人都来了吗？”

“都在楼上恭候辰将军呢，请上楼入席吧。”郑安平笑容可掬，因为宴席是他办的，能把魏国当红的辰将军请来，足以给他大面子了。

“好，上楼，今晚与大伙热闹热闹。”辰凌微笑着说。

辰凌的身影一出现，天香楼内一些游士、大夫认出了辰凌，交头接耳热谈起来，这股风声一下传开，楼内顿时炸开了。

“什么，那个就是辰凌辰将军？”

“就是那个魏国先锋官，大破秦军的无敌小将军？”

“他脸上有疤痕，难道在战场上伤的？可惜了，一副俊面孔。”

“那可惜什么，一战成名，天下皆知，尽管伤了脸孔，但是更有男人气势了。”

人们议论纷纷，赏乐的、听曲的、搂美的一时都停滞下来，开始议论起辰凌来，有的士大夫、文士竟站起身来，向辰凌拱手道：“辰将军，恭喜回城，凯旋归来……”

“恭喜辰将军，凯旋回城，大破秦军……”

“大魏长盛不衰！”

一片欢呼声，几乎都是魏国的士子、大夫、幕僚、侠客在热捧，侍女和歌姬们，也都放亮眼眸，不断朝他放电传情。

辰凌向众人挥手示意，拱手一笑道：“各位父老大夫，承蒙关心，辰凌一切安好，无须挂怀，请继续享乐。”

打完招呼，辰凌跟着郑安平、范雎三人上了二楼，当然在一楼大厅中，也有一些人的目光，充满敌意，甚至杀意，因为辰凌感受到了数道犀利的眼神在自己身上打量，还有高手在二楼雅间内透出了冷光在窥视他。

“大梁城鱼龙混杂，十大圣地不知都派了那些青年才俊下山，还有一些隐世豪门弟子、游侠剑客云集，肯定有不少剑手在打我的主意吧？”辰凌心如明镜，这个时期，即使没有诸侯国之间的利益，也有不少剑手欲挑战他，能一战成名。

走入雅间，郑安平相邀的朋友们都起身，向辰凌施礼，无论对方的爵位，还是赫赫战功，都让诸人肃然起敬。

“诸位大夫，请入座，不必虚礼。”

郑安平让辰凌坐在桌席的正位主客，他和范雎两人分作两旁陪同，蒋捷坐在门口主陪位，席间除了他三人外，还有七八个人，不是浪迹江湖、寄食诸侯的游士，就是曳裾侯门、做门客幕僚，但基本都是布衣寒士，没有爵位在身。

有几位上一场聚会，曾出现过，还有五人，是新面孔，朴素的长衣，文人的瘦弱气质。

郑安平率先开口道：“辰将军，略备浅薄酒席，为将军接风洗尘，昨晚虽知你在王府已经受一干大臣接待，但我们这些草芥书生，真心在此，为兄弟庆贺。”

辰凌淡笑道：“别叫我将军了，一听就要出去打仗的样子，我才刚死里逃生回来，还是直接唤我辰凌吧。”

范雎在旁道：“那我们都叫你辰公子吧，这样自然一些。”

辰凌略微点头道：“好吧，一晃半年不见，各位可都安好？”

这些寒士脸色都略显尴尬，因为他们没有关系，根本没有机会迈入魏国仕途圈内，只能寄居一些权贵大夫府上，充当食客幕僚，一般时候，没有什么大事出现，也用不上献计出策，只能陪府主吃吃喝喝，观赏歌舞，起草一些文书而已，都觉得没有用武之地。

“一介布衣，不能挂剑驰骋疆场，出谋划策，纵横捭阖，整日弄墨写骈赋，都快没了志向……”一人感慨，余人附和，那种文人无病苦吟式的抒发。

蒋捷则叹道：“前日尚方俊、庞淮、朱泽尧在前线来了书信，写赋唱咏边塞，大破秦戎，壮我魏风，让人羡慕不已，战国大势将到，男儿真当有所作为，出将入相，纵马长歌。”

辰凌心中偷笑，文人的豪情又来了，他越来越发现，这些文人志士，墨客儒生，读过几年经史书籍，往往自诩乾坤大才，抒发豪情壮志。

古往今来，多少文人郁郁不得志，其实都跟他们自身那些清高自傲有关，有文采的诗人才子，不一定适合政治、外交、军事！

这也是历史上为何许多才华横溢的诗人，却往往都是出任小职，而且刚入仕途几年就被罢免流放，愤愤不平，怪朝廷不识人才，其实他们本身就不适合从政，缺乏变通，自诩高才，书生误国，当不得大任，只有兼通诸家，讲究学术实用派的士子，才能脱离书本和子经书籍，懂得治世为官之道。

第0360章寻谋出路

郑安平、范雎等人在魏国仕途中，并不顺利，也没有机会和途径展现出过人的才华，只能找些志同道合的寒士，平日里聚集在一起，煮酒论天下，谈论大势走向，了慰心怀。

蒋捷讲完尚方俊、庞淮、朱泽尧几人书信内容，畅谈对边塞征战，帐下幕僚的向往，既然在仕途中没有建树，打算也去边疆历练一番，谋取晋升的机会，也希望能得到辰凌的推荐。

辰凌自然明白这些寒士的意图和心理，他们有一定才学，却报国无门，身境贫寒，没有资金去拉拢权贵，也没有门路毛遂自荐，只能寄托在他这个‘红人’身上。

当然也因为辰凌当初对这些文士没有抱着轻蔑态度，相谈投机，否则这些文士，臭脾气一上来，宁愿不得志，也不卑颜屈漆折腰献媚，这是文人操守的气节。

这时郑安平提议，一起敬辰凌一杯酒，众人附和，一饮而尽，席间没有安排侍女，大概不想让人打扰，也或是少姬陪席价位太昂贵，今日没有邀请。

范雎饮完，想到自己身世，感慨道：“一杯新酒一岁花，壮心不已在天涯，无奈蹉跎方余恨，只有尽饮对空华。”

“彩——！”

席间十人闻诗不住叫彩，诗句因酒而发出感慨，对自己人生前途渺茫，感到一种无力挫败感，悲愤之余，只有嗟叹。

诸士子皆是饱读诗书经史之人，平时没少研习诸子百家文章，诗经楚辞莫不离手，如今大梁城，四处粘贴发行新诗体，由名动战国大才女洛语嫣提出，自然受到很多人文雅士的追捧，一时间这种七言诗歌题材竟刮起一道文化飓风。

诗经中三百多篇章，都是四言诗，也有多字诗，讲究赋比兴的表现手法；而南国楚辞和民歌，则讲究对偶用骈，字数不工，长短皆有，这七言、五言诗体一推出，有规定的韵律、对偶、字数限制等，规范了诗文体裁和格式，一时间，这种新文体，被众多士子模仿拟作。

其中一士子名叫周玉邦，四十来岁，一身质朴的粗布长衫，脸色有些苍白，看来平时营养不良，生活拮据，但一脸正气，落杯后，跟着吟道：“立身

处世望兴叹，一身酸儒酒味干，天路远仕途苦，梦魂不到边关难。”

“彩——！”

跟着一些士子纷纷拟作诗歌来表达仕途不达，报国无门，空对月华，时光流逝，壮心难抒的苦闷之情，借酒消愁，愁化苦水，浇得士子们更加心酸。

辰凌几杯酒水下肚之后，心思活跃，试探问道：“如今燕国施行新政，发出招贤令，天下人杰，莫不趋之若鹜，诸位为何没有去凑个热闹，或许能被赏识，官居高位。”

一人叹道：“燕国贫弱，地处偏远，文化与风俗，与中原迥异，被齐国侵略之后，如今国力贫瘠，即使去了，几年内，也苦不堪言，而且燕人老国，历来不思变法图强之心，勉强维持六百年，僵化老硬，我等又不知新燕王心性，对变法并不抱多大希望。”

“眼下战国大势将至，魏、楚、齐、赵、韩五国都会有大动作，与其把精力投入到一个落后的诸侯国，不如激流勇进，在中原之地，纵横捭阖，侯门博弈，成为幕僚，运筹帷幄……”

有性情刚烈的士子，出言针砭时弊，倒是把燕国看得弱小不堪，不愿意把目光放在那等偏远之地。

辰凌一听，脸色微沉，心想这次发出求贤令，原来天下有才学之士，只在观望，即使赶去燕国者，也大多抱着试试的态度，看来燕国要真正求才成功，还得把燕国文化搞上去，让世人了解燕国，向往燕国才行，否则中原士子，谁愿意背井离乡去那偏远苦寒之地？

辰凌转向范雎道：“范兄最近如何？”

范雎苦笑道：“勉强度日吧。”

郑安平借机说道：“现在魏国内部政党多争，中大夫须贾偏向太子一方，因此对范弟与我们私下同饮很是愤慨，但他性格懦弱，不敢明目张胆处理范雎，摄于武陵君的威势，只在府内打压他，扣除食禄，不委公务，只做些抄录粗陋之事。”

辰凌很想把他弄到燕国去，但是目前范雎还没有去燕的打算，他又不能明说，只好退一步，先把人弄到辰家保护起来，日后再图大用，道：“战国将乱，七雄会盟之后，四海烽烟，战事频发，需要很多良臣谋士，尔等都是饱学之士，辰凌不忍各位久被埋没，若有机会一定会多加推荐，只是现在豪门虽多，大多位置已饱和，你们若去太子府、王侯府，对他人构成地位威胁，

难免要被排挤，不如先到辰府上来就职，辰府初建不久，正缺少一些谋士，等有机遇，可带在身边出征。”

诸人一听，眼神都露出异彩，这个提议太好了，正符合他们的最佳选择，去任何王侯豪门，都会受到排挤，甚至他们有些已经在豪门里，过的也并不得意，听到辰凌的话，都感到一种解脱和机遇。

但是辰凌不可能都弄过来，因为他们其中几个人，正在其他贵族府内，不好抽调，只能暂时隐忍一段时日了。

最后定下范雎、蒋捷、周玉邦、沈之问、高咏、孟纶、岑冉几人招入辰府内，这些人要就是在官爵较小的士大夫府上，要不就是浪迹江湖的寒士，没有身份背景，直接就可以入府成为门客。

主动辞去府上职位，跳到另一方立场的府邸，一般比较有禁忌，很容易受到士子的鄙视，涉及到出卖和跳门嫌疑。

所以必须在恰当时机，被高爵位者钦点，如果他本人同意调门府，那么就不会有诟病了。

人文很注重气节和名声，因此在同朝内侯门之间，跳来跳去，比较受到限制，如果辞去职位，去它国发展，反而会被看淡一些，不会像后世一样，看成叛国的行为，这就是战国时期，世人的公论。

比如名士张仪、公孙衍等人，在本国仕途不如意，经常跳去其它诸侯国任相，世人则觉得稀疏平常，如果张仪辅佐太子，忽然倒戈，投靠魏公子或其他公子，则会被世人责难，背主弃信。

这是时代用人的一个评判准则，当然如果门主和府主道德丧失，或者对不起你，你也可以自行离开，世人认同。

众士子心情转佳，仕途有了曙光，视野变得开阔起来，谈论起即将到来的赛诗会，都很期待，毕竟文人雅士对于这些文化交流会很看重。

“听说大才女洛语嫣邀请了不少魏国名流，还有一些刚到大梁的其它国使节，但凡在列国之间，稍有名气的文士大夫，都会被邀请参加，到时候丞相公孙衍、纵横策士张仪、孟尝君、平原君、南方才子屈原、齐国学宫士子、各国到来了一些隐士都会参加，赛诗谈文，真是一场大盛会。”郑安平笑着说。

辰凌心中暗笑，越热闹越好，到时候自己的烟雨楼，一定也跟着出名了。

就在这时，雅间门帘被掀开，几道身影站在门口，两女三男，女的身材健美，五官端正，明眸皓齿，男的抱剑负立，一身武士侠服，中间一位男子，鹰眉邪鬓，目光如电，冷冷罩住席间的辰凌，冷哼道：“你就是辰凌吗，我要向你正式发出挑战！”

第0361章挑唆不断

三男两女聚集在天香阁二楼雅间口，其中一男子对着里面的辰凌，言称要挑战他，公平决斗剑术。

辰凌目光冷冷望过去，发现这位抱剑的男子，大约二十五六岁，嘴角微翘，有一些自负和轻蔑，很是没把他放在眼里。

他身边两女，容貌俏丽，十八九的年纪，俱是一身雪白的武服紧而贴身，踝有绑腿、腕有护腕，腰间一条黑色的武士带，二女玉面珠唇，眉目如画，一个娇纤玲珑，一个身材高挑，俱是纤腰紧致，纤依合度，娉娉婷婷，偏又各具美色，一时瑜亮，难分上下。

二女似乎地位不低，眉宇间流露出一丝骄姿傲态，三男子倒像是哄月般簇拥着她们。

辰凌看上一眼感觉很是熟悉，好像在哪里见过？细细回想，二女正是大梁女子军团的两大娇女领队，庞莹和西门紫。

郑安平顿时感到愤怒，这酒席是他置办，客人都是他请来的，有人出来挑衅，自然先打了他的面子。

他站起身来，不悦道：“你又是谁，有什么资格向辰将军请战？武陵君已经交代下来，辰将军凯旋归来，近日还要进宫面见大王，听候封赏，闲人不得打扰，你这是要挑战武陵君的威严，藐视王权吗？”

那男子一听，武陵君和魏王都被抬出来了，有些挂不住了，他知道这郑安平是武陵君府的一名门客，现在太子与诸公子争权，大梁局势复杂，他们这些游侠剑手，整日游手好闲，但对于王卿贵族的权势，还是有些顾忌的。

“这，我只是要和辰将军切磋一下，听说他剑术无双，乃是咱们魏国大英雄，在下很想领教，游侠搦战，朝廷一直未制令……”

郑安平利用王府门客的身份，有些狐假虎威的味道，轻哼道：“那也要分尊卑和爵位，大魏律令中，的确没有完全禁止游侠挑战，公平比斗，但是没有爵位和官职在身布衣寒士，或是在大型宴会上，有王令特赦，而且需要对方便同意应战，否则就是私斗，或携机报复，罪可充军发配，压入大牢。”

那名剑手闻言色变，显然没有意识到这些条例和严重性，本想借机挑战辰凌，如果能战败或战平他，立即就能扬名四海，一战成名，威压大魏英雄，成为炙手可热的大剑客。

而此时，却愣在那，他的嘴可没有剑锋利，不知如何回答。

庞莹嗤的一笑，对着郑安平道：“郑先生，你这口谰真是从钰王爷那里传出的吗，怎地我们都未听说呢，再说了，不就是一次简单比试吗，用得如此大惊小怪吗？”

西门紫香唇轻启，也娇笑道：“就是哩，我们都想瞻仰一下大英雄的剑术呢？一人力压十万秦军，伏击秦王，剑杀万夫，整日里都是他的流言传说，听得我们耳朵都长茧了，不露两手，相信今晚天香楼就有很多人不会同意吧？”

那名剑手有人撑腰，胆气又大了，郑重其事对辰凌拱手道：“辰将军，请露出剑术，让我等观摩一番如何？”

辰凌坐着不动，看着这些轻浮的男女，心中鄙视：老子在前线出生入死，带军将士死伤枕藉，回到大梁城，还要被人轻视挑战？

“我的剑法不是表演给别人看的，而是杀人的剑术，你们几个没有资格看，请离开吧。”

“你！”庞莹和西门紫俏脸一下子气得鼓鼓，面如寒霜，想不到对方如此不给她们情面，直接赶人了。

放眼整个大梁城，庞家、西门家都是名将之后，门阀公卿，贵族身份，在大梁城老氏族内有一定影响力，加上二女娇纵，与很多公卿千金都是闺内密友，势力渐大，多少靚男侠士拜倒她们罗裙下，此时却被人当面驳斥，感到一种屈辱。

“辰凌，你得意什么，自以为天下无敌，功高盖世了吗？哼，现在大梁城可不是半年前，出名的剑手如过江之鲫，多不胜数，你一个武尊级别，狂什么狂？”庞莹率先不干了，当场翻脸呵斥。

辰凌真不愿意搭理这种胡搅蛮缠的少女，嘴角一笑，颇为自嘲道：“的确，我的剑术不是多高明，但是在疆场上，靠的是谋略和胆量，不畏死的军人气节，而非匹夫之剑，如果真的觉得辰凌华而不实，日后你们也上战场走一圈，别说建功立业，能活着回来，都算我佩服你们。”

五人闻言，脸色一僵，说不出什么话来，辰凌之所以名气大，是因为战场带军杀敌，勇冠三军，大败西秦，壮大魏国声威，才被魏人捧为英雄，并非剑法超群，武功盖世，而且他自己也承认剑术一般，但几人却没有心中轻视。

古往今来，驰骋疆场，金戈铁马，拼的是胆略和智谋，将帅之道，操纵

雄兵，马踏山河，铁骑纵横，而非比谁的剑术高明。

庞莹和西门紫都是出自将门之后，一个是魏国中兴大将庞涓之孙女，一个是开国名将西门豹之重玄孙女，家族敦教，说将之言，的确如此，无可厚非，她们也无法反驳，如果不同意，反而是驳了自己的祖上光彩。

但是二女看到辰凌那个悠闲自如，浑然没把她们放入眼里的神态，气就不大一处来，咬着芳唇，胸脯鼓鼓起伏，一时间，进退尴尬为难。

“哼，辰凌，那你也别得意，名将不是靠一时的战功，更不是靠投机取巧的把戏，而是真本领，大将才，河西几战而已，你好自为之，咱们回去。”庞莹娇喝一声，猛地转身，那类似马裤的武裤束约下，翘臀丰盈，长腿浑圆，胸腰、腿股的曲线滑润修美。

西门紫走之前，则嘟起小嘴，朝着辰凌吐了吐舌头，做个鬼脸，洋溢青春气息，看得辰凌差点喷笑出来：丫的，小妞，挺可爱啊！

一场虚惊过后，郑安平有点坐不住了，提议提前散席，刚才他被迫抬出大王和钰王爷来，吓唬住了对方，如果凑巧太子带人来了，那他就直接蔫了。

“辰贤弟，你现在红极一时，大梁城又风起云涌，龙蛇起陆，看来不宜过多出现在这种公私乐场合，今晚是愚兄考虑不周详了，咱们还是早些散了吧，等过几日，我们寻个僻静之所，欲所畅谈……”

其它寒士明白他的话意，反正今晚要谈的事都说完了，与其在这招惹是非，不如早些散开，以免节外生枝，让辰凌徒增麻烦。

“来日再聚吧。”纷纷附和提议。

“对，可以在三日后，烟雨楼赛诗会上，相聚齐听才女谈诗……”

辰凌点头道：“好吧，你们回去后，待明日，没有官职俸禄在身的人，可以到辰府报道了，作为府上客卿，其它在士大夫门内挂职者，听我消息吧。”

诸人一喜，纷纷起身离席，簇拥着辰凌下了楼来，岂知他们楼梯还未下完，二楼一排倚栏边，就有人喊道：“这位就是魏国先锋小将辰凌吗，在下不才，想与你切磋一番剑术，你肯否赏脸应战？”

第0362章剑手云集

辰凌与郑安平、范雎等人提前散席，尚未下了楼梯，就被人叫住，声称要向辰凌挑战，在大庭广众之下，顿时引起一片呼声。

大厅内的酒客，听到有人向大魏英雄挑战，神色各异，有的兴奋，可以看上一场精彩的大战，有的则脸有怒气，公然挑衅英雄，这不是要抽大魏国人的脸吗？也有魏人抱着平常心态，静观其变。

辰凌遁声望去，看着一位三十岁的壮年，负剑而立，眉峰硬冷，眸光如鹰，罩住辰凌，嘴角间颇有几分自负神态。

五阶武者！

辰凌目光锐利，看出对方的修为，在五阶武者的境步，而辰凌自己通过家族秘术刻意压制修为，除非境界比他高出很多，八阶武者之上能识破。

“辰将军，怎么样，愿意接受挑战吗？”那人冷笑着，等候辰凌回答。

这时二楼围栏处，同时出现不少人影，都是在雅间就席的酒客，听到有人向辰凌喊出挑战，顿时都出来围观。

连刚才退避的庞莹、西门紫、三男子也出现了，看着辰凌，都露出一些玩味的笑意，似乎在冷嘲：这回看你如何拒绝？人家可不是大魏的子民，不必避讳那些规矩了。

辰凌目光迎上去，对着那男子淡淡道：“本人有伤在身，暂时不宜动武，要挑战，等哪天本将军伤势好了，心情转佳的时候，排队抽签与本将军切磋吧。”

“哈哈……”一些围观群众听到辰凌的话，都不自禁大笑起来，但笑中也逐渐释然，传闻辰将军从前线单身突破了秦军防线，回到魏地，还在城外被伏击，身受伤害，这些都有耳闻，自然不假。

而且辰凌现在身份红极一时，向挑战他的剑客大有人在，自然也要排队了。

那男子是楚国的一位剑客，很快就被酒客中一些游士认出，在楚地有阳夏城第一剑手之称，江向壁。

“是他，阳夏城第一剑手，据说他成名三年，在阳夏地区一带，击败不少挑战的剑客，在楚地卓有名气。”

“这下有好戏了，也不知道辰凌能是他的对手不？”

“辰凌是咱们大魏英雄，有万夫莫敌之勇，肯定能击败这位楚地剑客，只不过辰将军有伤在身，不会应战罢了。”

众人议论纷纷，气氛热烈，仿如炸锅了。

江向壁听出辰凌的话意，隐约间根本没把他重视，心中有气，嘴上刁难道：“这真真假假谁知？不会是辰将军胆怯，不敢应战吧？”

大厅内有一些魏国士子、酒客闻言，不悦喊道：“辰将军，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乃大魏英雄，岂会怯战？”

“楚蛮子谈秦变色，一群孬种，也配与魏国人比较胆量吗？”

辰凌想不到这群魏人对他的名声如此维护，不禁对热血耿直的魏人，心中更多了一些好感。

大厅聚的人越来越多，有文人士子，有商贾公卿，有贵族公子，侠客游士，各类仕府的门客等身份各异，大约三四百人，加上席间、雅阁的侍女陪姬，都看着场中的辰凌和那个江向壁，指指点点。

但是也有一些其它诸侯国来的人，出口打压大魏英雄的形象。

“什么大魏英雄，我看是徒有虚名，一个剑客挑战也不敢接，只会使些小把戏。”

“不错，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我只看到大魏所谓的少年英雄，不敢应战，跟战场一样，只会偷袭，从不敢正面与敌对抗！”

“大魏少年英雄不过如此，还不如我齐国稷下学宫，能人无数……”

“我赵国崇尚武风，少年豪侠无数，力压魏国……”

魏国士子闻言开始反击：“放屁，五国合纵抗秦，如果没有我魏军冲锋在前，合纵能胜吗？五国能以我魏国为尊吗？”

双方舌战起来，魏国人多，但是其它楚、赵、韩、齐的一些士子商贾，联合起来，对抗魏国的声势。

游客中有秦国的人，则趁机挑拨，让五国越乱越好，打破五国合纵的氛围。

宋、卫、中山、越、鲁也有一些士子或密探在其中，跟着捧场叫嚣，唯恐不乱。

只此一个天香阁内，鱼龙混杂，敏感时期，一时聚集各方人士混杂其中，这是一个寻欢作乐之所，风尘之地，也是各种人士际会最多的，各种大小消息都会从酒席间流出，也是最好打探各国最新消息的地方。

辰凌懒得搭理他，与范睢等十余人走下楼梯，众人不约而同闪出一条道来，为大魏少年英雄让路。

“辰将军，我们支持你——”一片魏人欢呼。

围观者中许多清丽少姬、熟姬频向他抛媚眼儿，眉目传情，搔首弄姿。

江向壁眼看辰凌等人要走，神色一冷，纵身落下二楼，飘然落在下方地面，堵住门口方向，横在辰凌诸人的前方。

“辰将军，今晚你不露上一手，怕是难平众愿吧，是男人，就与我比试一番，放心吧，既然你有伤在身，那我也不出全力，缚绑一只手，与你比剑。”这江向壁的叫嚣，让在场很多人感到惊讶。

连伫立二楼的庞莹、西门紫都蹙起蛾眉，感到这个剑手十分可恶，嚣张跋扈。

庞莹轻哼道：“这个楚国剑手，好霸道，在我大梁城如此轻视一位魏国将领，不可容忍，阮浩，你一直自称剑术超群，既然刚才挑战辰凌没有成功，这次该你出头了，如果把这楚国剑手打压下去，你在大梁城，也会一战成名。”

那位二十四五年纪的青年名叫阮浩，刚才向辰凌挑战未果，此时被庞大小姐一激，血气方刚，眉峰一挑，提剑翻身跳下楼阁，落在一张桌面上，侧面俯视下方的江向壁，冷道：“还用得辰将军出手吗，我看你楚国人，不知魏国剑手如云，到这里目中无人，我来战你，可敢应战？”

“一个无名鼠辈，有何不敢应战？那好，先击败你，再与辰凌交手，见识见识大魏有何剑风！”

阮浩轻啸一声，拔出长剑，一泓秋水猛地泻出，人随剑出，纵身跳跃过去，半空中，挥臂抖剑，爆发出一道凌厉寒芒。

“好——！”围众不由自主退后几步，于大厅中闪出一道空地，为二人提供打斗的空间。

江向壁侧首看人，左手握住剑鞘，右手紧握剑柄，锵的一声，拔剑而出，寒气四溢，一道水银剑芒，在他挥臂古剑上展现，席卷而去。

两大剑手，如影形随，瞬间激斗在了一起。

第0363章想比剑成全你

江向壁有阳夏第一剑手之称，并非浪得虚名，五阶武者的秘境，足以挑杀所有四阶武尊，毕竟战国各地的剑手，能达到五阶者，并不多见。

他出手甚快，身影矫健，手中使一柄利剑，剑随身走，展转腾挪，剑光烁烁，耳边还时时传来‘咻咻’的剑刃破空声，三十招过后，已在气势上压制了阮浩。

阮浩达到了四阶巅峰，半只脚迈入五阶，自诩要强过当年的邱逸才，与辰凌应该不相伯仲，却不知辰凌半年时间已臻至六阶武者行列，以静止的目光看人，犹如刻舟求剑一般，差距巨大。

此时江向壁剑光吞吐自如，身与剑糅合巧妙，步法灵活，纵跃挪闪，出剑招招狠辣刁钻，刺向阮浩身上要穴。

阮浩低喝连连，奋力还击，脸色不停变幻，感受到对方实为劲敌，比自己还要高出一筹。

“寒山剑术！”阮浩一声高喝，纵身而起，挽剑回旋，连挡十多剑，没有退后，引起一阵喝彩声，为他打气。

“好——”

其中魏国人多，此时把阮浩看成魏人的代表，自然希望他胜出，无奈他剑法似乎弱了对方一些，一直被动还剑，此刻见他忽然暴增剑势，都大声欢呼。

但江向壁神情自如，催发内力真气，透过手臂，与剑法配合，剑身嗡嗡颤响，发出一道轻微的剑气，挥剑之间，剑气犹如一道青光玄幕，在他周身闪烁。

当当当——

清脆的兵器交击声，在大厅内回荡，激动人心。

整个天香阁都热闹起来，这所风月青楼，可是大梁城最大的风花馆伎场所，除此之外，还有莺花阁、秦月楼、楚湘馆都是一些商贾和大人物置办的基业，要比普通青楼大出很多。

当然，白家的[清溪玉坊]规模宏大，淡雅高贵，因并非青楼，故此不在此行列中。

西门紫娥眉紧皱，神态绷紧，紧张地看向身边的庞莹道：“阮浩他能胜出不？”

“应该能吧，他平时常在我面前吹诩剑术超群，力压辰凌……”庞莹也很紧张关注比剑，毕竟阮浩来自她这一方，而且刚才还在辰凌面前耀武扬威，如果输了，岂不是会被辰凌取笑。

这个时候了，她还在考虑会不会被辰凌取笑呢？连她自己都不知为何会这样想法。

围观中有不少公卿王族中人，或其公子，或其门客，观赏两大剑客斗剑，一边议论：“大梁城越来越多剑手，高手如云啊，七雄会盟之时，据说还有大型演武会，各国轮流演示一次方阵队练，然后就是各国派剑手出场，接受挑战，每国最多出场三次，最后前三甲，看哪国剑手独占鳌头。”

“对这些我不感兴趣，我最喜欢看的是大型歌舞，据说最后出场的两位，是玲珑女与百花女两大名姬斗艳，各有精彩演出，这两位可是战国红颜榜上的奇女，名次还在白家大小姐之上呢，个个美如天仙……”

“一个是花中仙子，一个是舞中神女，斗艳奇葩，歌舞齐放……”

这边正在激烈斗剑，可这边一些酒客却议论起红颜榜的佳丽来。

“这次大梁人可有眼福了，大才女洛语嫣、百花女苏沐、玲珑女莘婵，加上白若溪大小姐，哈哈，大梁一时聚集战国红颜榜的四大红颜，真乃男人的盛世也！”

“那还不算奇闻，我听说墨家的圣女墨妃喧、风舞门圣女凌紫雪都下山了，这次大梁城七雄会盟，战国七大君王齐聚，天下大事，她们代表圣地，能不来吗？到时候，就是六大红颜了。”

“六大红颜，我的乖乖，这不是做梦吧？”

“唉，如果能聚齐十大红颜，金屋藏娇，放在一个屋内，让我看上一眼，立刻死去，这辈子也没白活啊……”

男人的话题，永远离不开权势和美女，古往今来皆如此。

激斗了六十多回合，战斗完全白热化，这一刻阮浩完全被动，不停后退，身上出现了两道口子，鲜血横流，脸色苍白，一番力战，气力消耗过甚。

忽然，江向壁一声大喝，一剑挑开阮浩的长剑防御，卸去劲道的同时，一脚踢出，脚面正扫在后者的脑袋上，将阮浩整个人由侧面横踢出去，摔了好几米远，砸在桌上，压塌桌脚，杯水残藉沾身，狼狈不堪。

“好——”不少楚、赵、齐、韩等列国士子见状纷纷叫好，因为比剑之前，双方言语挤兑，已经争吵的面红耳赤，见到这位阳夏剑手击败了魏国剑手，等于扫了魏国的面子，他们都感觉很痛快。

江向壁仗剑而立，气神合一，姿势酷洒，面目英俊，整个人说不出的自负与傲然，不少姬女楼伎都看向他，露出一副迷醉的样子，美女爱英雄，江向壁英俊的面孔，加上出色的身手，高超的剑术，的确有令女人折服的魅力。

“锵！”江向壁还剑入鞘，冷冷看着辰凌道：“怎么样，辰大将军，我的剑术还可以吧，有没有挑战你的资格？”

“你非我敌手，不要自毁前程！”辰凌平淡说了几句话，让周围所有魏人闻言，一扫失望颜色，顿时欢呼。

江向壁脸色一寒，目光如电，罩射过去，冷言道：“那就剑上见真章，现在比试！”

“谁要跟辰将军比试？”忽然从门口走入一队武士，为首者正是王府第一剑手穆少锋，带着数十名王府铁卫，走入天香阁大厅内，注视着江向壁，穆少锋拿出一个令牌，喝道：“传武陵君殿下令，七雄会盟期间，任何列国的剑客，不得以向辰凌将军挑战剑术，任何挑衅滋事者，一切以乱贼罪缉拿，这件事已得到了大王认可。”

众人闻言一愣，有其他列国人不服，议论纷纷，江向壁有剑客的威严，面色不善道：“魏国凭什么禁止诸侯国武者公平挑战？”

“凭什么？辰将军有魏国官职在身，并非普通江湖游侠剑客，乃我魏国军方栋梁之才，与你们这群游散井市的剑客，不是同一圈内的人，你们根本没有资格挑战？”

“哼，说来说去，还不是怕输！”江向壁冷眼冷语，转向辰凌道：“辰凌，你真的不敢出手吗，枉我楚国还有不少人在称赞你的勇武和胆识，今日一见，不过如此，是不是有爵位在身了，反而惜命，热衷权位，没有胆气了？”

辰凌心中一横，转向穆少锋道：“穆先生，我与这位剑手有言在先了，比试过后，再遵从王爷手令吧。”

穆少锋愕然道：“辰将军，你真要与他比试？”

辰凌嘴角淡笑道：“担心我受伤吗？”

穆少锋想都未想，忍不住哈哈笑道：“我是担心你下手太快，他就一命呜呼了，不好善后。”

“哈哈……”众人闻言跟着大笑起来，同时得知辰凌要出战了，都忍不住惊呼，热烈叫喊，酒客们身影频穿，四处通知雅间内还没有出来看热闹的小伙伴们，大魏先锋将辰凌英雄，要出手与人比剑了，瞬间让天香楼沸腾起来。

第0364章一剑封血

辰凌要与武者比剑的消息在天香阁传开，犹如一则爆炸消息，许多前院后院，楼上楼下，甚至附近街面上、隔壁酒家的人也蜂拥而至，一搂大厅内聚集一千多人，人头涌涌，连二楼一圈临下的围栏处都站满了人。

“哪个，哪个是先锋将辰凌将军？”

“就是那个脸上有刀疤的青年！”有人指向场中的辰凌。

“哇塞，这刀疤太有个性了。”

“那个武者是谁啊？”

“阳夏第一剑手，适才刚击败一位剑客，出手敏捷，剑法超群，是个厉害角色。”

一时间大厅内沸腾起来，议论纷纷，犹如炸锅的蚂蚁。

穆少锋对着辰凌道：“我们为你压阵，速战速决，好早点回府去。”

辰凌轻叹一笑道：“我没带剑，借用你的佩剑一用。”

穆少锋顺手将佩剑递过去，十分客气道：“此剑名青阊，乃是我当年追随殿下时候，赠予我的，助你败敌。”

“好。”辰凌微微点头，接过宝剑，整个人握着剑鞘，并不急着抽剑，而是从容负立，衣襟潇洒，轻捋衣带褶皱，漫不经心道：“那就准备开始吧。”

江向壁目光微冷，转向周围众人道：“大家看到了，今晚是我与辰将军公平决战，如有误伤，不得追究，更不能以官威和刑法来追究在下的责任，剑光无眼，谁伤到了，都怨不得别人，只能怪自己学艺不行，请诸位做个见证人，以免将来在下吃官司，一口难辩。”

“好，我等为你辩护！”一些楚国、赵国、韩国的行商小贩、士子游侠、大夫儒生等等，高声嘶喊，迫不及待要见识这闻名一时的辰凌，是何等英雄了得？

“狂妄！”魏国人看不过去，这厮如此说，摆明自己要胜出，担心伤到辰将军而被追究责任，比剑还没开始，就好像胜券在握的嚣张样子。

这下连庞莹、西门紫她们都看不过去了，低声轻喝，爆了粗口，完全不

顾淑女形象了。

“这鸟人恁地令人讨厌！”

“是啊，好嚣张，原以为辰凌够可恶的了，他比辰凌那个挨千刀的还要可恶百倍。”

二女吐露心声，都挺反感辰凌的，因为他不像其他贵公子那样，对她们刮目相看，反而爱答不理，似乎没瞧起，如何不让诸女愤怒？

这时从三楼走下几个青年来，为首的一个男子，颇为英俊，星眸朗目，正是白家旁系大少爷白夜羽。

他身边还有几位青年，都是华贵锦缎长袍，一身尊贵之气，似乎来路不小，都是公卿王族公子。

“还真是辰凌！”白夜羽冷哼一声，他与辰凌之间的仇恨颇深，一眼看到他，咬牙切齿。

一位华贵公子看着下方的辰凌，问向白夜羽道：“就是他，使白家恢复中兴，家族重新鼎盛起来？他与白若溪那妮子，真的有暧昧关系吗？”

“孔公子，千真万确，这辰凌有些头脑，研究不少新东西，正与白若溪合作，推出了笔墨纸砚，皂角牙刷等，几乎横扫大梁的‘魏市’，现在白家嫡系家业日进斗金，半年入账已经堪比你们孔家了，算上各地旁系的家业，对孔家有一定威胁力。”白夜羽在旁拱火道。

这位孔公子，名叫孔霜，其家族乃是战国六大商贾世家之一，魏国孔家，主要经营冶铁生意，比白家冶铁规模和影响力大出数倍不止。

其次还经营烟花场所、当铺、赌坊、放高利贷等，在魏国与白家并驾齐驱，商贾巨擘。

不过这十年来，白家衰微，孔家已经走在白家前面了。

孔霜乃是孔家嫡系家主的小儿子，二十出头，平时拈花惹草，颇多心计，手段也狠辣，与白夜羽、以及另外两大王族公子，并称大梁京城四少，素日里为恶不少。

这天香阁，正是孔家的置办的基业，孔霜时常过来，名儿上是查账，其实就是来寻欢作乐，与一群狐朋狗友聚会来了。

“这辰凌，没有死在河西战场，算他走了狗屎运，这次回来，官爵暴涨，

又有魏公子做后盾，以后白家与他走得近，只怕会欺在我孔家头上了。”

白夜羽奸笑道：“我们不是还有太子吗，只要太子党最后胜出，太子登基，辰凌能活下去吗？”

四少相视而笑，注视下方大厅核心，此刻两位剑手准备完毕，已经对峙起来，剑拔弩张之气笼罩开来。

所有人都安静下来，因为一场龙争虎斗就要开始了。

“辰将军，请出手吧，让江某人，来领教高招——”江向壁一声长啸，内劲激荡，长发飞舞，剑身轻颤，一股剑客勇猛的气概油然而生，看得众人眼光一亮，鼓掌叫好。

辰凌环顾一周，看看大厅内的人群，以及灯火通明的光线，微微点头道：“今晚我辰凌就拿你示威了，以后胆敢挑战，出言不逊者，当如你下场——”

“锵！”辰凌率先拔剑，但并没有攻出去，所有的气机全被他牵引住，含而不放，一时间所有人都注视着他，只见他手中剑凝于空中，渊渟岳峙，气势凌然。

在他拔剑的一刻，江向壁谨慎起来，也同时拔剑，一泓秋水泻出，五阶武者，仗剑而出，决定要抢占先机，在对方未组织进攻前，压住对方气势。

江向壁身影动了，快如奔马，脚尖一点，整个人仗剑刺出，风雷电掣，携带着一股剑气，凌厉刺出去。

这一剑刺的微妙，这一剑刺雷霆万钧，这一剑刺得妙至毫巅！

“彩——”众人一见他出手，如此精妙，步法绝伦，剑术凌厉，都忍不住喝彩。

庞莹、西门紫以及一些盼望辰凌胜出的魏人，则露出紧张神色，担心他接不住这一剑。

辰凌溢出一丝微笑，丝毫无惧，就在对方快速刺来之际，横在他身前的剑身，轻轻一斜，在他剑刃上，忽然折射了灯光，朦胧的光线陡然间放大，使得冲上前来的江向壁瞬间一眨眼。

就是这十分之一秒的刹那，辰凌脚踩剑仙步，飘逸如仙，动如闪电，一步迈出，似乎跨出了数丈远，抓住战机，抖剑一挑，顿时迸出一道血花。

两道身影快速擦肩而过，众人还未看清发生了什么，只看到一束鲜红的血花，迸射而出，并不多，却足以显眼。

“啊——”江向壁一声大叫，手中宝剑‘当啷’落地，使剑的右手被划破了一道口子，废了手腕处的经脉。

不远处的辰凌，抖腕甩了个剑花，飒然收剑，那帅气潇洒的收剑动作，看得围观者眼睛发亮，手腕不由自主地跟着动了动，似想学他的手法。

一招就击败了江向壁？

所有人都意识到了这一点，感到吃惊，甚至一阵后怕，这辰凌的剑术也太可怕了吧！

第0365章女刺客

辰凌抓住时机，巧妙出手，飘忽不定，一剑废掉了对手。

如果换成正常激战，至少也要到三十回合之后，才能击败江向壁，毕竟五阶与六阶相差一大截，但是却不能一剑败敌，只有抓住瞬间的战机，才能人能人所不能。

此刻，所有人都注视着辰凌，大部分魏人在欢呼，而敌对者却感到一阵震惊，甚至后怕，这辰先锋剑术太犀利了。

没有人再多瞧江向壁一眼，失败者，所有的光环，都不再属于他。

庞莹、西门紫二女由担心到惊喜，欢呼一阵，旋即冷静下来：犯傻了，为他欢呼个毛呀？

两女相互看了一眼，彼此尴尬，庞莹道：“想不到辰凌的剑术如此厉害，以前都低估他了，幸亏刚才阮浩没有挑战他，否则当着咱们面，一剑就输了，也太扫咱们颜面了。”

“就是，以后再有辰凌的比斗，我一定要押他胜出，可以赚大笔钱。”西门紫满眼小星星。

庞莹瞬间沉下脸，敲了她一个爆栗，哼道：“瞧你那点出息，他越厉害，咱们越要看他脸色，现在只是个小先锋，就红极一时，以后做了大将军，还不欺负到咱们名将之后的头上来……”

孔霜、白夜羽、田洪等京城四少也倒吸一口气，他们虽然有些权势，但是见到辰凌如此剑法后，也不禁心中掂量掂量，如果在今后冲撞起来，人家一剑，自己就废了，可就得不偿失了。

“他目前正在风头上，连大王也要器重他，咱们暂时别动他，等他失势了，墙倒众人推，咱们再狠狠踩上几脚。”孔霜的家势比另外三人大，隐隐有四少老大的风范，说出一句后，其它三人微微点头，算是听进去了。

穆少锋走上去接过宝剑，衷心一叹：“难怪你能从河西孤身杀出重围，即使在城外遭遇伏击，仍能全身而退，这种犀利果断的剑术，简单干净，行云流水，连我看了，都心里发毛。”

辰凌轻轻一叹：“黄沙铁戈穿金甲，九死一生乃当还，在战场上，磨练一番，剑法都会变得简单实效，使花俏剑术的人，基本都被杀了。”

众人一听，心中飒然，再联想到辰凌的官爵，以及几次与秦交战，体会到了那一层含义。

在沙场上，越实用有效的攻击，越能战败对手，活到最后，而井市中这些所谓的剑道高手，青年俊杰，与辰凌比前来，就如同温室的小花，根本经不起考验、折腾。

不少魏人高喊“辰将军”的口号，气氛热烈，再次巩固了他少年英雄气概的伟岸形象。

穆少锋接着重申武陵君令，七雄会盟期间，为防止它国恶意对付魏国军方栋梁，严禁任何人向辰凌挑战，违令者，以通敌罪捉住，严惩不贷。

这条禁令一出，让诸侯国很多剑客失望了，因为错失了与对方争锋决战的机会。

但是也有高手认为，辰凌的修为大约在六阶之上，却没有达到七阶的先天秘境，而且七雄会盟时候，有各国较武比剑，肯定还会有人在大会上正式挑战辰凌的，那是唯一的绝佳机会。

辰凌在万众瞩目之下，被穆少锋护送出楼，坐上马车，回府去了，这一场风波才算结束，天香阁留下的酒客们津津乐道，为免费看一场如此惊心动魄的比斗，庆幸不已。

天穹如墨，星辰寥无，一盘明月从树梢间升起，月光如华，凝练洒在地面。

街旁垂柳吐着新芽，迎面吹来的风里，夹在着泥土芬芳，以及春天独特的温暖气息。

月华、绿柳，水面微波，画舫游弋，整个南街河市，热闹悠扬，古典古香，婉柔艳丽。

“辰将军，想不到半年不见，你的剑术提升这么快，轻易击败一个五阶武者，你一定是六阶秘境‘刚柔并济’的修为了吧？”穆少锋坐在马背上，与撩开车窗透风醒酒的辰凌交谈着。

辰凌轻吐一口酒气，有些上头，揉着太阳穴，漫不经心道：“都是被逼出来的，当时在河西逃生，如果武功修为不能提升，单枪匹马，根本就闯不出来，或许是危难，更能使人激发潜能，才突破了。”

“六阶武者，在一个诸侯国内，身份地位很高，如果能闯入山河榜内，那么任何一个国君，都愿意召见封赏，代表着剑道的荣耀。”穆少锋在五阶级

别，在王府内已经算是第一高手了，深得钰王爷的器重。

“山河榜上，都是一些什么人？”

“都是一些年轻高手，最长者不超过三十岁，排名第一的是墨家圣女墨妃暄，八阶武者，排名第二的是齐国的奇士鲁仲连，第三者为凤舞门的圣女凌紫雪，几乎都是八阶秘境‘洗髓换血’，亦称武王小成境界。”

“第四名是一位女剑客，人称女修罗，本名叫做甄岩，这几年名声大噪，接过天机阁的刺杀任务没有失败的，非常危险，据传她是半步八阶，先天巅峰，第五名至第十名都是先天境界了，孟尝君麾下的慕长空侠士，位列第十位，数月前突破了先天境，名副其实山河榜高手。”穆少锋一边策骑，一边兴致勃勃地为他解说。

辰凌想到那日城外伏击自己的高手中，有各国派去的剑客，最后出场的就是先天高手，七阶武者，很有可能就是山河榜中的一员，差点伤到自己，幸亏王府援军此时赶来解围。

小半个时辰，回到了辰府，穆少锋带人离开，回王府复命去了。

辰凌与荆鹏、叶羽两个亲信走入中庭院落，林间幽谧，灯盏如豆，炙黄晕红，霍冬儿她们都去别府创作歌曲了，府内有些身份的女眷不在，辰府反倒有些冷清，没有女主人的家业，毕竟不够完整。

“何时能把白大小姐娶回来看家暖被呢？”辰凌心中感慨，可惜还不到时候。

这时绿荫间迎面走出一位侍女，手中端着一个铜盘，上面摆着一壶香茗和茶杯，盈盈走上前来。

其实茶在战国还没有彻底流行起来，而且也不叫茶，叫做茗或荼，《华阳国志·巴志》：“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茶蜜……皆纳贡之。”这一记载表明在周朝的武王伐纣时，巴国就已经以茶与其他珍贵产品纳贡与周武王了。

《华阳国志》中还记载，那时就有了人工栽培的茶园了，只不过没有形成一股饮茶的文化 and 热潮。

直到唐朝时候，唐人陆羽把先人饮茶的历史和文化进行总结，写成一部茶经，因此茶叶在唐朝时期，被贵族和平民接受，成为一股饮茶风气。

而春秋战国，一般只有贵族在酒后饮茗，当成一种解酒的草药，或清口余香之用，有时候来客时，也当成一种待客可有可无的礼节。

那侍女走在辰凌身前，轻轻一福身，说道：“公子，请饮一杯茗水醒酒……”

“好！”辰凌接过一杯茗水，刚要喝，忽然觉得不对，起疑道：“我刚回府，没有通知谁沏茗，你怎会端它送来……”

辰凌的话尚未说完，那侍女眸光一凝，柔骨一翻，从铜盘下摸出一把匕首，快如电闪，朝着辰凌的胸口处猛插过去。

第0366章惊险一幕

女刺客忽然发难，手持匕首中庭刺出，插向辰凌的胸口，动作迅捷，犹如脱兔，看得辰凌身后的侍卫惊呼一声，但要出手护驾已经来不及了。

如此变故，惊险连连，危急万分，千钧一发，辰凌完全凭着对于死亡和威胁的自然反应，脚踩神虚步，身子后倾，就在那寒光匕首刺落的瞬间，辰凌右手化掌，迎格上去。

“唰唰！”

那女子一招未得手，被辰凌手掌格挡一下手腕，但她并不罢手，又连刺两下，刁钻狠辣，利用辰凌身子倾斜，一时无法躲闪和发力的空隙，要趁机要了他的命。

“嗨！”辰凌感觉到寒光匕首再次击落下来，他处于后仰之姿，重心难稳，无处借力发招，主要是对方动作一气呵成，根本没让他整理好姿态对敌。

幸亏辰凌精通现代自由格斗的理念，不拘于古代剑术和套路，整个人仰倒的一刹那，往左侧弯腰倒去，十分之一秒间，大手撑地借力，右腿顺势踢出，就在女刺客匕首跟着向下刺来时，一脚扫在对方的左腋下。

“砰！”

匕首就差几寸就要刺到辰凌时，那一右侧踢，跟着他身体后仰的姿势，提前踢至对方腋下肋骨处。

女刺客重心不稳，身子被踢往一侧，急忙整理身姿，要再度出手，这个时候，辰凌一个‘腰板桥’式的倒挂，翻身落在几步之外，与女刺客正面对峙。

那女刺客咬牙切齿，痛失了刺杀的绝佳的机会，也没想到这辰凌临危不乱，奇招频出，动作如此迅捷无比。

身为刺客，一旦机会丧失，就不会再冒险了，因为她们不是剑客，不会与敌手光明正大拼杀，只求出奇制胜，突然偷袭，她冷眸看了辰凌一眼，很果断地掉头就往府内园林间逃遁。

辰凌冷哼一声，摸出了两把飞刀，一手甩出，那女刺客躲过了一刀，但另一刀却刺中了腿柱，惨痛一声，摔倒在地。

“拿下！”

荆鹏和叶羽抽剑扑上前，犹如老鹰捕兔，左右冲过去，就要把她摁倒在地，那女子知道逃脱不掉了，挥手用匕首刺入自己心窝，顿时鲜血喷射，一命呜呼。

“已经死了。”荆鹏伸手一探鼻息，确认已死，站起身对着辰凌汇报道。

辰凌轻叹一口气，太惊险了，命悬一线，要不是自己反应力极强，有敏锐的危机感，这一剑就要干掉自己了。

“对自己都如此狠，刺杀失手，立即自杀，看来是经过严格训练。”辰凌以前干过特工，对于这类人很是了解，这样刚烈的杀手，生前必然经过极其严格的生死训练，毫不畏死，看来是一个杀手组织。

“杯中茗水里有毒药……”叶羽看到洒在地上的茗水，正在地面冒着白泡，有些惊恐，还真是惊险，万一殿下受伤，他们护驾不周，万死难辞其咎。

“看看身上有什么携带和标记，动用在大梁的暗中势力，速查女刺客的身份，以及目前一些刺客组织的资料，查查最近有没有关于‘我’的刺杀任务，哪一方势力发出的。”辰凌觉得这一切，肯定与某个杀手组织有关，要不然这女刺客也不至于如此刚烈寻死。

“遵命！”两人拱手应命。

辰凌望着地面冷冰冰的女尸体，心想幸亏不是那传说中的女修罗，半步八阶秘境，先天巅峰，别说偷袭刺杀，就是正面对敌，暂时自己也并非她的对手吧？

“看来我要尽快领悟庄子老先生传授的剑仙诀，稳固六阶，终于达到半步七阶，触摸那一层的先天壁垒。”

“增派巡卫、岗哨人手，设一些暗线机关，特别是饭菜酒水一类，定期排查有没有下毒的，绝不能再出现这样的事情！”

荆鹏与叶羽闻言冷汗浹背，拱手称诺。

辰凌回到房间，没有躺卧入睡，酒劲也在刚才惊吓中散去了，盘膝打坐，思考着庄子说剑中的三种剑术，天子剑，诸侯剑，平民剑，以及道德五千言。

庄子的剑术是一种无为大道，超脱世间的剑法，这与他道家的理论，终生的修炼有很大关系，如今去相邀墨子，两大圣人，要离开凡尘，走上星

图，追寻先前圣贤之路，问仙何在？

但辰凌目前的修为，远远达不到那个层次，对于剑仙之术，迟迟没有新领悟，虽然剑仙的神虚步，有所掌握，但是剑意精髓和剑路绝招还是无法理解。

他盘膝静坐，执着去悟，反而心念驳杂，不能安宁，剑气冲撞，难以入定，最后静心敛虑，灵台澄明，无法无念，脑海中一片空白，渐渐浮现出一些剑图经文……

翌日，辰凌醒来，仍盘腿姿势在床榻上，精神气爽，感到体内一股精气更加醇厚了，元气的品质似乎得到了过滤，有一丝收获。

顷刻，有侍卫在门口禀告，有宦官来宣旨，请公子前去迎接。

辰凌耽误不得，毕竟魏王发出旨意，他要作态恭迎，王宫的内侍宦官阴阳怪气地宣读王谕，召辰凌巳时入宫面见大王。

“辰将军，走吧，大王正在早朝会，等朝会结束，就要召见你了，跟我一起入王宫，在宫外等候。”宦官皮笑肉不笑地说道。

辰凌微微一点头，微笑道：“请内侍大人，稍等一下，荆鹏，去拿五十两黄金来，内侍大人一大早奔波出宫，赶来传旨，不容易。”

“喏！”荆鹏出了大厅，令人去库管处拿来五十两黄金条子过来。

内侍宦官顿时笑如灿花道：“辰将军，你看这，多不好，要让知道，还以为本官手短呢……”

辰凌淡笑道：“这是内侍大人应该得的，整日侍奉大王，出宫传旨，东跑西忙的，只要我这不说，谁又知晓呢？”

荆鹏很快回来，递上黄金，内侍寺人接过黄金，掂量一下，笑着揣入怀内：“那本官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想不到辰将军在前线勇武无敌，大扬魏风，回朝也是一个智者，日后仕途一片光明，不可限量啊！”

“还请内侍大人在大王身边多美言几句……”辰凌想到了以往古装电视剧里，与太监打交道那些话词。

二人出了府门，上了马车，驰往大魏王宫，要去面见魏襄王了。

第0367章觐见魏襄王

魏王宫很大，大得占了大梁城的几乎五分之一，比同时从晋国分出去的赵国、韩国的宫殿大过两三倍，比安邑城旧王宫还要打出许多。

自从三十年前，河西战场失利，为免遭秦国的威胁京都，从安邑迁都到大梁，搬迁之前，大梁城已经是魏国最繁华、最大的城市，魏惠王下令修建王城，在大梁城大兴土木，建造了一所比安邑旧王宫还要大的王室行宫。

王宫金碧辉煌，宫室相连，直是层层叠叠望之无边。

辰凌的辎车辚辚驶进宽阔的白玉广场，在巍峨灿烂的正殿前没有停留，在内侍宦官带领下，直驶东侧火德门前停下。

“辰将军，此时魏王正在三日一次的朝会上，你在这等候，我进去通传，等魏王早朝会毕，我再出来传谕，领你进去。”

“明白，我就在这静候大王传召……”

荆鹏、叶羽等二十四名侍卫侧立一边，守护主子安全。

辰凌仰望魏王宫，大气磅礴，宏伟辉煌，心中一叹：穿越千年，亲身来见证这历史王室宫阙，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多少年之后，这里金碧宫殿，都将变成乌衣巷口，残垣断壁，这就是历史。

小半个时辰过后，那位内侍宦官从东门出来，宣辰凌进宫面见大王。

辰凌跟着进入火德门，绕过巨大的影壁，第一进是环形排列的二十三座官署，每座官署六开间，第二进是魏王专门召集重臣议事的两座小型殿堂，东西各一。

辰凌以为魏王会在这里召见他，却没想到，内侍根本没有停步的意思，带着他继续往前走，第三进是魏王处理日常国务的书房、出令厅、掌书厅等枢要重地；这一进不能从中间穿过，而必须从东西两侧的拱门进入再向后。

第四进是一座精美的庭院园林，亭台楼榭，绿荫幽幽，池水粼粼。

“王宫御花园，难道会在后宫内召见我？”辰凌起疑不解。

穿过园林，最后一进才是占地四百多亩的魏王后宫，内侍拿了他的金条，态度明显不错，沿途轻声说道：“魏王刚开完早朝，身心疲惫，起驾回到后宫了，在那里接见你，可知辰将军，很得魏王器重，这里不是一般大臣将

领，能进来游玩涉足的。”

辰凌微微一笑，点头称是，继续前行，后宫一大半是一片湖泊，魏王的寝宫在湖中半岛的树林中。

初夏艳阳，绿树碧水映衬着金黄的屋顶，幽静得恍入梦境，美轮美奂，风景绝秀。

走到大王寝宫前，有一排侍卫把守寝宫外苑入口，在辰凌身上检查一遍，没有携带任何武器，才放过去。

内侍宦官道：“辰将军，我就送你到此了，大王寝宫里只有侍女护卫和内官，不用男人奴仆，你自己进去吧，通报姓名后，自然会有侍女领你面见大王的。”

辰凌想不到这魏王还有这么多讲究，身边只用女子，估计也是一个好女色的主儿。

他略一点头，径自向寝宫走去，果然在宫门口内站着两排女侍卫，穿着武士服，身条窈窕，细柳纤长，个个清美明丽，洋溢着青春的气息。

一位侍女卫长看了辰凌一眼，询问道：“阁下是先锋将辰凌吗？”

“真是辰凌！”

“辰将军，请随我来。”

这位女侍卫长带着他走了进去，尽管辰凌对魏王的侈靡生活，已经有所预料和耳闻，但当他走进寝宫时，还是被深深震撼一下。

宽阔豪华的寝宫，格调奇特，华贵侈靡，具有一种神秘的诱惑力。

最显眼的是一面巨大的铜镜立在卧榻对面，卧榻区域的一切活动都在镜中呈现出来，一道屏风，绣着裸躯仕女图，各种撩拨姿势，有的甚至很下贱，不堪入目，却让任何男人想入非非。

四周各色纱帐长垂曳地，风吹纱动，扑朔迷离，使人飘忽神醉，红袖增香。

辰凌透过飘忽朦胧的纱帐，看见一位半裸的女子正偎在魏王大腿根上，姿势暧昧，骤然之间，看得人热血奔涌，举步维艰。

“先锋小将辰凌，晋见我王——”辰凌在大殿门口屏风处拱手高呼一声。

“辰凌吗，很好，进来吧。”魏王很庸倦、享受地说道。

辰凌大步走进，目不斜视，深深一躬：“辰凌，拜见我王，万寿无疆。”

魏王目光紧盯着他，拍了拍爬在怀内的妃子翘臀，笑道：“凤姬，看看谁来了，咱们魏国的大英雄，辰凌爱卿，哈哈……”

那叫凤姬的女子，坐直娇躯，衣襟粉红，半掩半遮，柔若至水，媚若野狐，娇若婴儿，妖若鬼魅，简直如小妖精一般，眸光水灵灵、直勾勾地打量着辰凌。

辰凌站在那，不得有非分之想，但是这妖狐妮子，的确很妖艳诱人。

魏襄王看到他脸上多出一道刀疤，有些破坏那英俊面孔，但是魁梧的身姿，风神朗健，阳刚之气十足，流露着男子的魅力。

“辰凌，这次你在五国伐秦中，担任先锋，屡建奇功，连不可一世、嚣张无比的秦武王，也被你伏击重伤致死，哈哈，真是出了寡人一口恶气。”魏襄王哈哈大笑，畅快淋漓，丝毫不加掩饰，与秦交恶这么多年来，近三十年一直处于下风，自从河东边关出现辰凌，却连克秦军几次，让魏国上下有一种翻身的感觉。

“辰凌啊，你立下大功，扬我大魏雄风，让寡人扬眉吐气，大辱秦国一番，又九死一生回到魏国，颇多周折，寡人很是关心，不知你欲要何封赏呢？”

辰凌不骄不躁，谦虚道：“这都是大王高瞻远瞩，丞相运筹帷幄，小将辰凌，才盲打莽撞，立此奇功，实不敢讨要封赏。”

“哎……，辰卿，这就太自谦了，这件大功，我看，丝毫不比当年庞涓小嘛，我一定要封赏你，这样才能让国人心服，以你为榜样，投入军中，为我大魏立下赫赫战功，眼下又是多事之秋，很快就要征讨周邦小国了，用得着你的时候，还不少呢。”

“末将一定竭尽全力。”辰凌冠冕堂皇敷衍一句，学足了古之大臣的口径。

“另外，还有一件事，你现在是大魏国栋梁了，不要涉足诸王子之间暗争太深，这些没出息的王子，不思进取，整日惦记着王权，你要时刻记住，自己是魏国的将领，是忠于寡人的利剑。”魏襄王忽然提及诸王子之争，为他敲响警钟。

辰凌心中一紧，魏王这么一提，难道是要拉拢我，投靠魏王一边，不让插手太子与魏公子之间的竞争，他究竟偏向谁？还是为了平衡制约二人。

古之帝王家，最是无情血腥，帝王术，有很多讲究，太子强大，很容易逼宫让先王退位，诸王子哪一个强大起来，会发生争权之乱，君王要平衡诸王子之间的势力平衡，在最后托孤时候，设法帮继承者，削弱其它竞争者。

“未将明白——”辰凌拱手答应，毕竟先稳住魏王再说，魏国内政得失，他并不多关心。

魏襄王点头道：“辰凌，目前你的官爵仍是先锋骁骑小将，寡人提拔你为都骑卫统领，负责王城的禁军骑兵人马，在大梁城守军中，分有禁军六大卫营，有六个禁卫统领，都是副将级别，唯独都骑卫统领，与将军同级，王旨今日下午就会传出，暂时你就是寡人御前都骑卫统领了，共同负责都城和王宫安全。”

辰凌闻言，心下暗想：这魏王看来是真要重点扶持我，把自己从魏公子一边拉出来，独立门户，专门听从魏王旨意？这样也罢，暂时可以减少与太子等敌对势力仇恨，等我掌握魏国王城驻军骑兵的兵权，自保能力加强，日后对付太子、魏王等，也就更容易了。

“谢大王提拔之恩。”辰凌装作感激，拱手行礼。

“好，辰凌，日后你要更加效忠寡人，有事多与公孙丞相商议，保卫朝廷，上任之前，你还有哪些要求吗？”魏襄王问道。

辰凌寻思一下，拱手道：“启禀我王，未将出任要职，手下没有得力助手，恐怕很难展开工作，想调任一些昔日的部下，他们大多是跟着未将一起在前线出生入死的校尉、千夫长、百夫长，正在河西大营；此外，还有几个士子儒生，分别在一些士大夫府上任门客，未将想调职过来，充当未将的幕僚策士，开展都骑卫的职务……”

第0368章都骑卫统领

辰凌趁机说出自己的请求，向魏襄王提出，把自己以往的亲信调回身边，在这多事之秋，至少有了生死之交的铁卫们从旁协助，做事总会多出臂力，甚至借此机会，把范雎等人调到身边。

魏襄王听他娓娓道来，些许小事，微微一笑：“可以，随你调动，回头寡人下一道王旨，昔日部将和其他士大夫门客，任你调来，补充入都骑卫衙里，原来的都骑卫统领，寡人调职出来，提为大将军，另有重用。”

辰凌拱手领命，心中翻动：提升为都骑卫统领，将职在将军之列，连跨数级，在他之上，还有大将军、上将军、国尉。

“辰凌，你明日到国尉司衙领取委任状，就可以上任了，七雄会盟即将召开，各国君主都到了大梁城外，六位诸侯王，除燕王、秦王都是新人，其它四王，都不是善茬，而且各国御林军前来，围住了大梁，为了以防不测，你上任之后，负责协防城外和城内的治安，当然京城六个禁卫军统领，各负其责，主要肩负守城与王宫的安全。”

“臣将明白——”辰凌另一个身份也是诸侯王，对于朝廷军政程序有些了解，魏国的国尉，其实就是三公九卿中的太尉，掌管兵马大权，以及武将调动，直接听命于一国之君。

太尉之下，分有上将军、大将军、将军等武将职位，这些是军方的挂衔职务，都是按照上战场领军的级别称呼，另外，九卿之中，还有两个特殊的职位，郎中令掌管宫殿警卫，卫尉掌管宫门警卫。

“好了，辰卿，可以出宫了，记得寡人的话，好好为国效力，魏国不会亏待人才的！”

“臣将谨记，告退——”辰凌心下合计：魏国不会亏待人才那才怪了，吴起、李悝、商鞅、孙臆都曾寄居在魏国檐下，可惜都迫害走了，人才流失，中兴无人，才是魏国逐步走向衰微的关键，很快，范雎也要被我所用了。

辰凌出了魏王宫，心情复杂，在魏国的仕途愈加扑朔迷离了，看似位居高官，很快自己要独立门户，成为朝廷新贵，都骑卫统领，固然要听太尉、丞相的，但俨然跳出太子与魏公子之间，归属魏王调用。

“不行，暂时还要继续与魏公子虚与蛇尾一番，让他觉得我还是偏向他的，一旦遭遇他与太子的共同对抗，自己反而成为众矢之的，我要逐渐退出争斗，让他们相互算计，而我却以大梁为中心，牵动战国的格局，很快，天下就要大乱了。”

辰凌心中早有定计，这里只不过是临时析居之所，以‘辰凌’这个身份，融入中原，使得魏、秦、韩、赵、齐、楚之间相互征战，削弱实力，因为魏国的地利恰好在中原核心，地处列国中央，与别国发生冲突也最多，恰好利用此特点，搅动战国风云，变幻莫测。

他坐上马车，没有直接回府，先是来到烟雨楼，看一下装修进展，场景布置，还算满意，接着又检查了一番后厨做菜，一直没注意，等让后厨做出几样之后，辰凌就发现了问题。

战国时代，还没有炒菜，基本是烹制，用鼎来烹饪，有点像南方砂锅性质，而且列国之间，有权势的贵族和商贾，基本都是食肉，很少吃菜，只有贫民百姓，才吃蕨豆类野菜。

如《诗经》里提到的132种植物，其中作为蔬菜的就有20余种，随着时代变迁，其中部分品种已退出蔬菜领域，成为野生植物，如苕、苕、苞之类。

战国及秦汉时期，民间食用的主要蔬菜有五种，葵菜，称为“百菜之主”，现在有的地方称冬寒葵或冬寒菜，植物分类学上称冬葵，因口感及营养欠佳，唐以后种植渐少，明代已很少种它，并不再当蔬菜看待；藿菜，也是先秦时的主要蔬菜，它是大豆苗的嫩叶，如今极少拿来当菜吃了。

辰凌特意吩咐厨子做几样青菜类，结果吃上几口，只觉苦味未减，就如同后世中的野菜差不多，难怪古人少吃青菜了。

在他生活的前世里，常见的蔬菜如茄子、黄瓜、菠菜、扁豆、刀豆等都是在魏晋至唐宋时期陆续从国外引进来的，比如茄子，原产于印度和泰国，黄瓜原产于印度，传入我国时比茄子晚些，初名叫胡瓜，菠菜是唐代贞观年间由尼泊尔国传入的，最初叫波棱菜，后简称菠菜。

不过，韭、葱、蒜这几种后世用来调味的蔬菜，在战国时代，却属于蔬菜一类，并不是做调味料，不管如何，总算见到几样眼熟的。

“咱们烟雨楼，要不同于其它青楼和酒肆做法，必须有自己的特色，比如这几样青菜，太过苦味，需要用些酒水，或者放入甘甜类，把苦味冲淡，然后以肉丝在锅上烹炒，而不是一味的烹制乱炖，要考虑到炒，煎，贴，烹，炸，溜多种风格……”

辰凌给这些厨师上了一课，让他们发挥思考，按照他的思路试制一番，等明日他继续来品尝，另外，辰凌还打算打造一批铁锅出来，因为战国时候，铁器刚逐步取代青铜器、陶器、漆器广泛应用，但是在做饭菜这方面，还是沿用陶灶煮饭、青铜鼎烹制菜肴的习惯，他却考虑是否把铁器应用于生

活用品，这样走在各大商贾之前，是一个商机。

“备车，去白府！”辰凌带着侍卫，来到白大小姐的府邸，要见白若溪。

此际，白若溪正在府内花苑内，打理一上午的账目和财政，让她惊喜的是，白家这半年来，靠着纸墨笔砚，牙刷皂角、茉莉香水等，不但横扫魏市，更席卷列国，各地纷纷建立分会，投产出售，盈利巨丰，半年销售额，竟然比过去三年还要多，一扫十年颓废滑坡路，让她如何不喜？

批阅完各地报上来的销售报表之后，白若溪腾出时间，在花苑内的小亭内，赏花抚琴，难得偷出空闲，放松身心，至情于自然之中。

绝美的容颜，清芙的丰姿，秋水的神韵……

白若溪的美丽和才智，不逊于任何才女奇女，之所以排在战国红颜榜之末，与她的商贾身份有关，自古以来，重农抑商，上到王室公卿，下到黎民百姓，对商人都有一种贬低，故此白若溪的排名才位居第十。

一阵风来，鼓满了她的古典仕女服大袖，满院杏花飞舞，在她身周翩跹不已。

“零雨其蒙，杨柳依依。心之忧矣，维其伤矣。如川之流，绵绵翼翼。风雨如晦，维天之命。其泣皇皇，悠悠我心。兕觥其觶，不可方思。春日载阳……”白若溪嗓音轻柔，与那琴声相和，融洽的浑然一体，让人听不出是那琴声佐歌，还是算歌声佐琴。

芳心翩翩，恋着意中人，思君不见君，以琴歌遣怀，白若溪变得更加娴雅静谧，怡然自得，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

就在这时，一名俏丫鬟走到小亭边，精灵古怪地笑着说：“大小姐，辰大将军登门来拜会你了。”

白若溪初时有些没听清，侧首蹙眉道：“哪个大将军？”

丫鬟吐着舌头嬉笑道：“辰凌辰将军呀——”

“凌哥来了？”白若溪听到辰凌的名字，像是中了妖法，一下子明眸异闪，情不自禁地散发着一股灵动和热情，也顾不得抚琴作乐了，立即起身，追问道：“他在哪里，进府了吗，我这就过去……”话音还未落下，整个人跑出小亭，如同燕子般剪水翩跹过去，丝毫不顾刚才淑女娴雅的姿态了。

第0369章吐露情愫

白若溪完全不顾刚才淑女娴雅的贵族女的形象，率直纯真，毫无故作，径直来到前院客厅，看到大厅内，端坐着一个男子英拔的身影，不是她朝思暮想的辰凌还有谁？

“凌哥……”

白若溪甜美地轻呼一声，走入客厅内，眸光注视着辰凌，充满着喜倦和欢愉。

“若溪！”

辰凌起身，与佳人目光相交，感受着彼此之间亲密相知的情谊，那种感觉，与其他红颜女子相处都不同。

白若溪眼横秋水之波，眉插春山之黛，桃萼淡妆红脸，樱珠轻点绛唇，一身丝绸裾裙，与身段配合得相得益彰，充满着无暇的美感。

辰凌很自然地欣赏着佳人的美，觉得这种曲裾深衣就是列代汉服中最美的汉服，它不如唐代服装艳丽，不如宋代服装华美，但是却把东方女性的古典、含蓄、轻盈、飘逸之美体现的淋漓尽致。

“你真美，若溪！”

白若溪听着他没来由地冒出一句愣头话，逗得噗嗤一乐，但芳心窃喜，甜甜柔柔，女人最喜欢听心仪的男子赞美，情话越肉麻，心里越是搅糖糊……

“凌哥，今日怎么抽出时间来看若溪了，我还担心你长时间不来，找不着白家的大门呢？”白若溪笑着说出，但难掩话中的酸意和埋怨之情。

辰凌耸肩苦笑，大小姐这是怪自己来的少呀，我倒是想长住不走，就怕你脸薄不答应。

“回来这两日，都在赶场儿，这不，刚从王宫觐见完魏王出来，就来白府了。”

白若溪闻言一愣，不再玩笑，而是镇定下来，问道：“你入宫面见大王了，魏王是不是要封赏你了？”

辰凌点头道：“不错，破格提拔我为都骑卫统领，掌管大魏王城的骑兵

营，地位还在六卫营之上，官衔等级为将军，明日就要上任了，负责七雄会盟期间，王城周边的治安。”

“哦，是这样！”白若溪皱起黛眉，思考着其中的利害关系，这大小姐，能独立撑起偌大商贾世家，才智与聪颖都是过人的，而且对魏国君臣都有些了解，通过魏王这一举动，她就能分析出一些端倪来。

“魏王还对你说什么了？有没有提及诸王子争权的事，对你有所提点？”白若溪问道。

辰凌见白若溪认真询问，于是把魏王与他在后宫的对话陈述了一遍，供她参考分析。

过了半晌，白若溪轻叹道：“魏王看来是要把你拉到他的阵营，否则你名气日盛，会提高魏公子的势力，反而对太子一方构成大威胁，打破朝廷几股党派的平衡，也会对王权造成威胁，如果你成了魏王一边的新贵，反而起到压制诸王子的目的，壮大王室的声威。”

辰凌微微点头，认真道：“不错，我也是这样想的。”

“只不过，魏公子发现你被魏王拉拢过去后，会对你一边加大拉拢贿赂，一边谨慎提防，弄不好，各方势力对你都有戒备，举步维艰。”白若溪提醒他。

“这是自然，不过我手握实权之后，有公孙丞相抚照，加上魏公子的关系，暂时还不至于如履薄冰，形势会比之前好一些，哪个不长眼睛来找茬，我就以危害治安罪扣留他，嘿嘿……”

白若溪也轻笑起来，暂时松一口气，他官爵提升了，地位和声威随之远播，魏国朝中元老旧臣，应该不能轻易就迫害了他，但是，朝政跌宕，官场起伏，伴君如伴虎，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凌哥，这一切都是你应该得的，河西一战，名扬天下，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辉煌战绩，虽然我也为凌哥自傲、高兴，但是真的不希望，你再去带军出征了，以前总梦想着一位如意郎君，能出将入相，文能治国，武能安邦，现在想想觉得很天真，名声只是虚荣，自古多少名将不是客死他乡，就是功高盖主，被君王迫害，他们的家眷，并没有陪同终老的，这是一种名将的可悲。”

白若溪目光紧紧看着他，一种柔情似水，饱含爱恋，轻轻一叹：“我不想要功名与虚荣，只希望凌哥能平平安安，让若溪能静静守候，看到青丝变白发的时候……”

辰凌听得心中一醉，不得不说，白若溪的话，让他真正心暖感动，也能体现白大小姐成熟睿智的一面，因为她不想一般女子那样，热爱功名，痴迷英雄，崇拜权势，像普通女子的花痴。

她有自己主张和远见，认识到世间，不许英雄见白头，迟暮的名将功臣太少了，伍子胥、吴起、商鞅、庞涓、李悝等等，多少拥有乾坤大才的名士，能活到白头之年？

能见识到心仪男子的武功文略，就可以了，没必要在乎那些权势和虚名，只求他能平安，守候在身边，一切足矣。

白若溪吐露心声，与半年前，她激发辰凌‘男儿立志安邦建功，驰名天下’时大不同了，这说明佳人的芳心，已经向他逐渐敞开，一场爱的角逐，就要告捷了。

“凌哥，其实若溪的心里，这段日子早就把你当成自己的未来夫君了，如果若溪要嫁人，一定要嫁给凌哥，只是，现在还不到完全沦陷的时候，也就是说，若溪对凌哥，还没有爱的那么深刻……我要在嫁给凌哥之前，好好感受一回刻骨铭心的爱恋……”辰凌脑海里还闪现着他出征前，白若溪对他的告白，而如今的彼此，经过半年的离别相思，感情更近了。

“若溪，放心吧，我并非热衷权势的人，功名利禄对我而言，没有什么诱惑，但是我现在还不能退出，因为卷入其中，除非我离开魏国，否则一旦我急流勇退，很快就会被各方势力抹杀掉，所以为了安全，为了在魏国生存，我还是要步步为营，继续向前走，这样白家也能有了后盾，化解潜在危机。”

白若溪轻点螭首：“明白了，凌哥，我会一直支持你的决定！”

“真是我的好若溪，真的渴望有一天，能早日把若溪娶过门呀……”辰凌感慨无限地发出。

白若溪抿嘴一笑道：“庞大的白家，你敢娶吗？”

“那有何不可，而且要明媒正娶，轰动列国！”辰凌笑着道。

白若溪站在他身边，拉起辰凌的大手，一改往日女强人的风范，变得有些小鸟依人，一副少女娇憨情态道：“凌哥，听说洛才女两日后要在烟雨楼举办赛诗会，这件事，已在大梁掀起一阵旋风，新诗体开始广泛流传，大梁士子纷纷拟作，凌哥也知道吧？”

辰凌心想何止知道，承办单位就是我的烟雨楼，他含笑道：“那烟雨楼，就是我的那个酒楼，承办地点和一切用具，都有我辰府独家赞助，今几个登门白府，除了要看看我朝思暮想的若溪，还有就是关于一些商机的事。”

第0370章郎情妾意

白若溪听他娓娓道出，酒楼装修，起名为烟雨楼，正在承办洛语嫣的这次赛诗会，有些哭笑不得，原来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烟雨楼，竟是他的那个一直未开张的酒楼，难怪昔前从未听说过。

“怪不得，洛才女如此放心，把承办诗会的契机都交给你，我还纳罕呢，在大梁城，雅而不俗，扬名四海的酒肆也唯有我白家的‘清溪玉坊’，除非她选择户外，要不然肯定由我白家承办，呵呵，凌哥下手很快呀。”

“没考虑当天盈利，只想借此打一个广告，把烟雨楼的名号推出，嘿嘿，反正你白家‘清溪玉坊’的招牌早已声名在外，所以这个机会，我就当仁不让了。”辰凌轻揉着佳人的玉手，微笑地说道。

白若溪甜甜一笑道：“凌哥，你我还用这么外道吗，呵呵，你承办就承办呗，难道我还能去拆台怎地，对了，酒楼最近装饰如何了，布景完成没，赛诗会很快就要开了。”

“仍在紧张有序地布置装修呢，我想跟若溪谈的，有两件商机，一个是铁质用具，目前六大商贾世家，就有四家都在冶铁，大梁孔家、赵国卓氏、韩国卜氏在这方面都比白家下手早，近乎垄断，而且打造兵器很受限制，需要双方国君许可，才能大批量制造出售，如果我们把铁制品，应用于日常生活中，那样市场就被拓宽了。”

白若溪蹙眉道：“比如哪些？”

辰凌精神一振，笑着道：“比如铁锅、铁盆、铁犁、铁菜刀等等，生活中很多需要使用的，目前百姓家用的都是青铜、漆器等，铁质虽然出现，并在品质上逐渐取代青铜材质，但是由于铁器都被几大家族用于武器打造，对日常生活中的铁器，根本没有去研究，有些私人工匠也都是用生铁粗制滥造，质量不好，如果白家能从这方面入手，相信开辟出一个新市场来。”

白若溪闻言一喜，点头道：“听上去很吸引人，回头我会安排工匠师傅们打造一些，核算成本与售价，然后调查一番市场、渠道等，做好前期准备……”

白大小姐并不盲目，对投资很谨慎，懂得先调查市场，然后根据成本、市价之间的对比，看看是否有利可图，新东西的确有市场，但关键是赔赚的问题，如果偏离实际，也绝不做亏本的买卖。

“另一个商机是印刷术，现在赛诗会就要举办了，到时候肯定有很多诗歌出现，经过整理成册，向世人公开，但过去都是绢帛和竹简，现在有了纸

张，但是抄写很费功夫，如果使用印刷技术，就能批量印刷，把诗集、诸子百家的文选、子集等等，印刷出售，成立出版发行集团，日后的利益更丰厚得惊人。”

“印刷术，是什么？”

“确切说叫活字印刷术，通过提前刻字，我曾在小时候玩过，倒是不难制造，以我们目前拥有的笔墨纸砚做基础，就可以应用，等会你找来一些心腹家仆，能工巧匠，我给他们讲解这几个步骤……”

白若溪听到有利可图，柳眉笑的弯弯，丰姿更加吸引人了，赶紧吩咐侍卫，前往城外的白家山城，去请几位大匠师。

“凌哥，你吃午膳没？”

“在酒楼尝过后厨的几样菜，没有细嚼用膳，还有我那些侍卫也没有吃呢，若溪为我们准备一顿饭菜吧。”

“好哩——”白若溪听心爱的人没有吃饭，正好腾出机会共饮一餐，在厅门口召唤候在门外的丫鬟，安排下去。

顷刻，白若溪笑盈盈转身回来，对着辰凌道：“凌哥，我让仆人备好酒水，你我到亭院去，那些侍卫，会有人安排进食的。”

辰凌点头道：“好久没单独与若溪共饮了，今日可要好好对酌一番。”

白若溪想到上一次二人酒后乱礼，做了夫妻之欢，不由得脸颊生晕，整个人散发着迷人的女子春情，哪里还有女强人的本色？

二人并肩走在庭院内，欣赏着绿柳、杏花，万紫千红总是春，草丛蟋蟀、荷塘蜻蜓，青茵如毯，花圃飘香，一片美景。

小别胜新婚，辰凌敞开心怀，拉着白若溪的手，走在林荫，一边看景致，一边说着甜言蜜语，听得白若溪一阵心醉。

自从出征前，彼此敞开了情怀，互诉倾慕之情，然后干柴烈火，一发不可收拾，那一晚，见证了爱情的因果，水乳交融。

一晃半年过去，辰凌出征，杀伐战场，洒血边疆，白若溪犹是深闺梦里人，在香闺期盼君郎归来。

今天终于团聚了，互诉离别之苦。

等二人到后院时，家将仆人都被清开，只有贴身丫鬟晴秀，一脸笑意，活泼开朗，恭敬站在石亭前，亭内拜访一桌美酒佳肴，古琴被挪放一边，中间唯有酒桌和席毡。

“大小姐，都准备好了。”

“好的，晴秀，去庭院口把守，任何仆人不许进来打扰。”

“是，大小姐。”晴秀微微福身，俏动地离开了。

此刻清风徐来，水波不兴，小亭，翠湖，一杯玉酿美酒，闻得辰凌食指大动。

白若溪一袭裾裙，明艳无双，绝色容颜，气质无伦，像是古典仕女从画卷中走出来，坐在他的身前，那对剪剪双眸含情脉脉，辰凌顿时宠辱偕忘，心神云淡风轻，融入这一副山水墨画中。

“凌哥，我敬你一杯，庆祝你凯旋归来，河西一战，名动天下。”

“别抬举我了，九死一生，能捡条命回来就知足了，声名实在不重要，为我能活着回来，干杯——”

白若溪深有感触，神色一谨，幽幽道：“凌哥，为你能平安归来，我们干杯——”

二人郎情妾意，杯酒言欢，畅叙离别之情，虽然时光推移，彼此都发现，越来越深爱对方了，刻骨铭心。

辰凌与白若溪早有了夫妻之实，彼此血液相溶，心意相通，深情似海，一种难以言说的挚爱情愫，在彼此心头荡漾着，就好像碧湖上涟漪纷纷，春情无限……

良辰悦景，佳肴美酒，又有佳人在前面红袖添香，纵是不饮也醉了。

小半壶精美酒酿喝下去，两人都有些皮肤上色了，特别是白若溪，本来羊脂白玉般的肌肤，逐渐染上粉红，最明显，莫过于双颊腾起一团嫣红，比漫天飞舞桃花杏瓣还要艳美。

白若溪感受着辰凌灼热的目光，芳心甚是甜美，似乎觉得这半年来相思煎熬都值得，娇妇情怀，说不出是一种怎样的欢喜滋味，一饮了酒，反而更开心了，笑盈盈地看着君郎，嫣然道：“凌哥，我还想听你作诗。”

辰凌基本都是背诵古人的名作，时间长了，也感到有些汗颜，就快成文

坛大盗了，但此时美景，与自己的女人对酌，不忍抚了娇妻的心意，寻思一下，又看来看周围的场景，赋诗道：“雪乾云净见遥岑，南陌芳菲复可寻。换得千顰为一笑，春风吹柳万黄金……”

为博红颜娇妻一笑，纵然再扮一次风骚书生又如何？

白若溪玉面绯红，那眉如纤柳锁着一尺春光，明眸如月卧于盈盈秋水，听到辰凌的诗词，整个人的眼神更加迷离了，春心醉了。

“凌哥，我好爱你，马上就要赛诗会了，若溪真的期待凌哥能诗风如涌，一举摘下赛诗桂冠，那一晚，我再……陪夫君……任你恣怜爱……”

第0371章驭人之道

白若溪酒劲上涌，浑身燥热，借着甜蜜气氛，扬言辰凌若折了赛诗会的桂冠，那晚就会放开情怀，陪君倾倒，恣意爱怜……

辰凌正在兴头，闻言一惊，心想自己这块料，背些脍炙人口的名作还行，应景作诗，只怕够呛做起来，折赛诗桂冠只怕没谱，还不如趁此良辰美景，先与佳人重温颠鸾倒凤之好，这比较实际。

“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若溪，择日不如撞日，大好光阴，不如我们回房做一些有意义的事，如何？”

白若溪脸如酡红，连雪白的脖颈也染着绯红，水灵灵地大眼睛扑闪扑闪，故作不知道：“回房里，能做什么有意义的事？”

辰凌哈哈一笑，站起身来，拎起壶里的残酒，咕咚咕咚，灌入口中，一抹嘴巴，豪情万丈，爽朗不羁，充满一股男人的豪气，伸臂一手搂住白若溪的蛮腰，另一手揽住腿弯处，拦腰抱起。

“啊……”白若溪一声惊呼，羞喜交加，翻了他一眼，本要推脱拒绝，但是彼此身体刚一接触，也不知是酒劲散发的热量，还是内心火热，一股灼烫感在肌肤接触的地方，传荡着美妙感觉。

“凌哥，你要干什么？”

“回房歇息一小会儿，有些倦意了，顺便重温一下若溪的香闺。”

“讨厌，快放人家下来，会让仆人看见的……”

辰凌丝毫不理，直到走到花圃园门口时，才把白大小姐放下来，看的守在门口的丫鬟晴秀儿目瞪口呆，惊疑不定。

白若溪落地后，面红耳赤，发鬓紊乱，迅速整理一下衣襟，红着脸，却又板出大小姐神态，对着晴秀道：“我和辰将军回房商量些事，如果大匠师到来，留在客厅等候。”

“是，大小姐。”

白若溪步履脱尘，盈盈走向一片阁楼的庭院，林荫优雅，院落秀美，这个西厢院落，正是白大小姐独立的小院。

院内外都有侍女伫立，白若溪脸色恢复一家之主的本色，所有侍女、家

将见到大小姐，都客气恭敬地施礼，自由一副威严。

辰凌走在后面，看到白若溪摆脱刚才娇妇春情的样子，瞬间摇身一变，成了诺大家族的掌政人，上下所有人见到大小姐，面色恭敬，唯唯诺诺，既敬畏，又倾慕，破懂驭下之道。

白大小姐与辰凌一前一后走入静雅清幽的西厢院，阁楼优美，花丛飘香，这里属于二人的世界。

走上了阁楼，辰凌故地重游，感慨万千，一进房，迫不及待一头栽在床榻香褥上，伸了个大懒腰，无限畅想道：“什么时候可以长住在此不走啊？”

白若溪看到举动滑稽，噗嗤一笑，冰霜的家主威严，一下子瓦解了，取而代之的又是刚才对酌时的风情，恋爱中的女子味道。

越是这样，越让辰凌大感刺激，征服小鸟依人的柔弱女子，没有多大挑战和兴致，相反这种掌权的千金大小姐，睿智、有主见，深谋远虑，精通驭人之术，在人面前，都是冰美人的威严神态，却让任何男人都垂涎，以此为征服目标。

辰凌坐起身，看着白若溪笑着道：“大小姐，看来家将仆人都很敬怕你，连贴身丫鬟都不敢多开玩笑呢。”

白若溪轻叹道：“我这几年成为白家之主，掌管一家大权，一切都要掌权者的姿态，忠仆就能纵容吗？要知道，我身边的丫鬟侍女可不是奴婢，如果和她们没有尊卑之分，就会让她们产生不该有的欲望，骄傲起来。”

“过分纵容，随着她们心气越来越高，可是再怎么宠爱她们，器重她们，也不可能把主子的一切与她们分享，又纵容了她们的野心，奴婢们就会心生怨怼，驭下之道，必须恩威并重，让属下奴仆感激你的奖赏，敬畏的你权柄，有尊卑之分，才能稳住仆人的心性。”

“人心难足，欲壑难填，得陇望蜀，得石望川者，乃人之天性，如果不懂驭人之术，本身又拥有很大的权势，这是极危险的事，忠仆也会逐渐胆大包天，为所欲为，变成凶狠的狼，早晚咬主子一口。”

白若溪侃侃而谈，颇有体会，毕竟一个女孩子，十五岁开始接管家族，一步步走过，备受煎熬，磨练心性，看清奴仆之间的关系，同时世俗冷暖，权势威严，也都深有感触。

辰凌听了之后，不停点头，没想到若溪她对管理驭人方面如此精善，再想到她的身世和地位，不由肃然起敬，也能料想这些年，她受到的委屈和艰难。

“若溪，这几年，苦了你！”

白若溪刚才还振振有词，听到心爱的男人温柔一语，多年来的委屈似乎一下子升腾上来，今日终于可以对着一位最信任、最深爱的人，发泄一通

了。

眼泪夺眶而出，扑入辰凌怀内大哭起来，弄得后者都吓了一跳，赶紧双手齐出，一只手搂腰，一只手轻拍大小姐香肩粉背，安慰几句。

“若溪，以后有我在，一定会照顾好你，不让你受任何委屈……”

过了一会儿，白若溪发泄完毕，抹了抹泪痕，破涕为笑，舒心道：“真是痛快，哭完了，好受多了，这些年，强忍着泪水，生怕别人看到我脆弱的一面，各地奔波，经营运商，管理账目等，也幸亏遇见了凌哥，通过一系列新奇产品，垄断市场，开拓品牌，白家的难关已经撑过来了。

“大半年的销售额，足足赶上了过去三年分会报上来的账目总额，一些投靠旁系白夜羽的长老也转变太多，纷纷支持了我，现在只有一些旁系顽固势力，和一些小分会而已，对白家构不成多大威胁了，用不了几年，就能把那些旁系机构逐渐收购取缔。”

“那就好，等我辰家也壮大之后，咱们强强联合，将来生了孩子，分别继承两个家业，横扫其它商贾世家……”

白若溪被他逗乐了，脸颊微红，横他一眼道：“说什么呢，什么孩子呀？”

“呵呵，将来娶了你，难道不为夫君生孩子啊，而且只生一个还不行，若溪这么聪明，多生几个猴精猴精的，准都是奸商，去各国做生意，日后独霸天下，唯我独商！”辰凌嬉皮笑脸说道。

“哎呀，你这是挖苦我呀，谁是奸商，你才生猴子呢！”白若溪顿时变成了小母老虎，不依不饶与辰凌闹在一起。

打情骂俏，嬉笑一番，辰凌开始抽下白若溪的腰带，解开裙群，除去了内衫褰裤，那赤裸地眩人双目的美丽胴体，在透过粉色床幔的光束下，闪烁着水一般柔润的光泽，娇躯微微举动间，那光晕就像水一般流淌，又象在灯下把玩一方美玉似的

第0372章活字印刷术

辰凌拔下她头上玉簪，玉人满头青丝如奔涌的黑色瀑布般洒下在肩头，古典轮廓，眉黛如画，樱唇红润，冰肌莹如天池美玉，美丽的瞳眸微微流转，俏生生、水灵灵、红彤彤、娇羞羞惹人怜爱。

白若溪被脱得不是一丝未挂，脚上还穿着一双精致地履袜，唯因如此，那种诱惑更加强烈，那冰肌雪股，看得辰凌直咽吐沫，保持镇定。

大小姐散发着可以让人窒息的强大魔力，完美的笋形双胸水嫩嫩地耸挺着，一双修长笔直，长过半身的美腿曲线优美。

纤腰紧致、曲线玲珑，肌肤滑腻如油，她躺在被褥上，微微侧身，嫩粉的圆臀象满月般高高翘起，其白如雪……

“小别胜新婚，好若溪，想为夫没？”

白若溪酒水后劲似乎逐渐发作了，整个人眼神有些微闭，任由心爱男子的大手在她光滑身上，肆意抚摸，只感觉摸到哪儿，哪就灼疼且舒坦，听着对方问话，嚤咛一声，算是作答。

辰凌微微一笑，伸手朝着白若溪翘臀就是怕了一记。

“啪！”

清脆的响声，刺激着两个人的神经，白若溪不受控制地尖叫一声，忸怩着身子，犹如一条美人鱼，在浅水中游弋，美姿天然。

此时不似一个叱咤商场地女强人，倒尽显羞涩女儿家的种种风情。

辰凌埋头下去，开始大口大口地吮允娇妻每一寸肌肤，而魁梧身子下面的白大小姐倒很配合，把那娇美动人的身躯，像白花花地蛇一般轻轻摆动，任他大快朵颐，恣意品尝。

小半刻后，白若溪全身皮肤呈现玫瑰色，眼神更加迷离了，辰凌觉得前奏时间刚刚好，剑及履及，再一次品尝佳人花芯内奇异空间，像是一个小磁场，吸住他的‘小凌’，反复抽动起来。

佳人吟呻声越发婉转，细腻而缠绵，甜腻的沁入骨髓，让人心旌摇荡。

阔别大半年，可把辰凌想苦了，今日与佳人合床相欢，彻底放开，把这些日子的压抑和绷紧的神经都卸下来，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并尝试着各种体

式。

过了一会，白若溪圆润饱满的翘臀被轻轻抬离榻面，两条长腿被辰凌分挂在腰侧，卧蚕似的玉趾微蜷，玉足无力地轻轻晃动，娇痴的模样无比动人……

成百上千下后，辰凌也坐起了身子，抱住对方的身子，激烈地“肉搏”起来，床榻仿佛惊涛大海中漂泊的小舟晃动得厉害。

这时的白若溪如痴如狂，全身艳色，香汗淋漓的身子灼热得如火炭，俏脸每一个变化，都是欲仙欲死的妖冶神态，俏目再也张不开来，进入了男女合体所能臻入的狂喜极乐里……

直到最后一声嘶吼，如泥巴般瘫软下来。

夕阳垂挂天际，一下午的光阴，让辰凌与白若溪，重新体会到了半年前那泛舟的欢愉一晚，不过这次是第二回，因此一切放得开了，彼此更加舒爽。

白若溪悠悠转醒，意识到什么，忽然坐直身子，看了看天色，推着身边熟睡的辰凌道：“凌哥，快接近黄昏了，该起床了，那些大匠师应该早回来等候咱们了。”

辰凌也醒过来，摸了大小姐高胸一把，微笑道：“好吧，起床，还有赚钱的事等着咱们呢。”

白若溪妩媚一笑，捋着香肩的发丝，嗔道：“凌哥比人家还认钱呢，更是奸商——”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我这可不是奸商，而是为经商事业打拼！”

白若溪嗤的一笑，横竖都是他说，算是辩解不过他，她开始在床榻上四处找内衫亵裤，有的都扔到地下了，开始穿戴起来。

辰凌不情愿之下，也只好穿衣，一会还有事情要谈，而且不能在白府待得太久，多事之秋，以免被人怀疑。

二人整理一番衣衫，很斯文地走出楼阁，院内幽静，侍女护卫早被支开了，院门口贴身丫鬟晴秀儿在守候着，见到大小姐出来，躬身一福：“大小姐，山城的匠师们来到了，正在打听恭候。”

白若溪微微点头道：“好，一起过去吧。”

三人不疾不徐来到大厅内，十余位工匠师，以及大管家陶林，见到大小姐进来，都起身行礼。

“大小姐！”

“嗯，把几位师傅大老远叫来，是有一件商机要讨论，咱们白府接手之前，请几位匠师们，聆听工艺步骤，研究学习一下，回去后落实下去，定一个周期制作。”

一位大匠师，年纪在五十岁之间，一身灰袍，头发半白，目光迥瞿，似乎是这些工匠的领班人，率先道：“大小姐，不知这次要研究的是什么？”

白若溪转首对着辰凌道：“辰公子，请你为大家讲解一下吧。”

“好！”辰凌郑重其事道：“这次要研发的新项目，叫活字印刷术，它的用途是，大批量印刷书籍，这次辰家与白家合作，共同研发制作，打造出版集团。”

众匠师听着一愣，面面相觑，并不了解，啥是印刷术？

“诸位要谨记我说的工艺步骤，回头去实践研制，首先要在胶泥制成的小方块上，刻好一个个的单字，放在火上烧硬，变成陶活字。”

“其次，依照稿本拣出所需要的陶活字，排在一块铁版上，字下放一层脂蜡和纸灰，放到火上烘烤，脂蜡熔化后，再用另一块铁版在上面压一压，使字面平整，待铁版冷却，所排的字就固定在铁版上，这就是排版。”

“第三个步骤就是施墨印刷，说起来很是容易，类似印章的原理，但是制作起来，对火候掌握，刻字水平，都需要一定实践……”

匠师们认真听着，随后问了一些问题，比如多大方块为准，刻那种字体，魏大篆还是秦小篆？烧陶的色泽，铁版面大小等等。

辰凌耐心解答，商讨小半个时辰，这些匠师纷纷点头，大致已了解，准备回去制作。

临行前，白若溪让诸人先以儒家修缮的《诗三百》为例，刻一批模子，然后准备印刷一些出来，流通市面，出售卖给来大梁的儒生士子们，以前携带都是竹简和木牍，沉重携带不方便，儒生好诗经，爱不释手，韦编三绝，如果推出了纸张印刷册，就可以每人携带一本，游山玩水，居家旅行，必备之选！

第0373章爱恨交织

匠师们走后，辰凌和白若溪在大厅内又谈论一些，关于印刷经史子集，以及去烟雨楼参加赛诗会的事，黄昏来临，这才依依不舍作别。

“我要回去了，明天就去太尉府报道，领取都骑虎符和官服甲胄，并且调动一些人手回来。”

“哦，调动你那些麾下滕虎、沈铮他们吗？”

“不错，有一帮生死兄弟在麾下，做起事来顺手，另外有几位门客，我也要调到衙司里任职。”

“对了，凌哥，你为何要对燕国补充那么多的粮粟，与燕国人熟悉吗？”白若溪想起一件蹊跷事，问起辰凌，因为他前些日子，托白家运转大批粮食去燕国出售给燕朝廷，同时又收养了不少燕国的难民孩童。

辰凌话到嘴边，又咽了回来，时机不到，有些事还不便明说，搪塞道：“上次在大梁，与一位燕国使臣详谈投机，偏赶上燕国内乱，百姓流离失所，贫瘠饥饿，路有冻死骨，话赶话，就答应了他筹集一批粮食平价出售给燕国，既然承诺了，自然不可失信，再者，与燕国为善，当时想着一旦在魏国受挫，处境凶险，可以把部分家业转移到燕国去，那里偏离中原，不会遭到中原一些势力的打压报复……”

“原来是这样，据说燕国新王当立，正颁发求贤令，号召天下人杰纷纷入燕，看来这燕王也是一个枭主，有些志向，只是燕国老旧贫瘠，国内几乎无商，对商业压制得厉害，这些年来，很少有商贾愿意入燕合作，我们白家在那里，也只不过一个小商号，投资不多。”白若溪不以为然道。

辰凌趁机煽动道：“若溪，燕国百废待兴，对小工坊商业也开始扶持，白家应该加大投资，迅速成为燕国第一大商家，赢得先机，等燕国逐渐富强起来，再赶去的商人就不如先一步者了。”

“我考虑考虑哦。”白若溪嫣然一笑，没有过多猜疑。

辰凌看了看天色，说道：“好了，若溪，我要回府了，就不在这吃晚膳了，两日后，咱们烟雨楼见，这两天我尽量少来，以免让各国的使节，对白家产生怀疑……”

白若溪微微点头，明白他的话意，大梁城处在敏感时期，辰凌又是风浪尖儿的人，很容易让列国六雄，猜疑他与白家的关系。

“凌哥，这些日子，多加小心……”

辰凌点头一笑道：“横竖没人，临走前叫声夫君听听吧？”

“切，我才不叫呢，等你折了赛诗桂冠，留在那晚叫。”

辰凌坏坏一笑：“那晚可不止叫夫君那么简单了，还有叫木床声……”

白若溪脸红双颊，跺足嗔道：“还说，坏凌哥——”

辰凌哈哈大笑，心情舒爽，走出大厅，挥手告别，离开了偌大宏伟的白府。

出了府邸，春风吹拂，半轮明月已经爬上柳梢，冉冉升空，月光皎洁，由于这几日举国欢庆，七雄会盟，聚于大梁，各方使节几乎都到了大梁外城安营扎寨，有的君王、王子、使节更换便衣，入大梁城感受战国最大城市之一的繁华夜市。

主要城街干道，灯笼高悬，车水马龙，不少游人在游春、赏月、泛舟、逛花夜市。

辰凌观看着周边繁华，增长阅历，历练尘心，古香生活，渐渐融入他的生命。

回到辰府，见到府门外停留着一辆马车，感到奇怪，当他刚一入院，正门值班的一位侍卫长拱手道：“公子，有几位士子今日登门，说是公子朋友，要入府做门客幕僚的，已经安排在东边食客院了。”

辰凌微微点头，心想应该是周玉邦、沈之问、高咏、孟纶、岑冉等人，本来就定好今日过来入府的，正巧自己一日不在府内，看来他们郁郁不得志已久，都有些迫不及待扑到施展才华的地方。

“公子，还有两个人，头戴斗笠遮面，身份可疑，声称是公子故友，此刻正在客厅等候，由管家陪同，有二十侍卫看守，怀疑两人刺客身份，等公子回来定夺。”

“我知道了。”辰凌心中起疑，有人自称他的故友，难道是燕国淳于臻他们到了，但也不会遮面搞神秘吧？

荆鹏、叶羽两大侍卫带着贴身铁卫们跟着辰凌一起来到大厅，这一次两大侍卫长更加谨慎小心了，以免再有突发状况发生，他们可担当不起护驾不周的责任。

“公子回来了。”新管家嵇靖看到辰凌回来，恭迎出厅口，并告之道：“公子，就是这两位，自称是您的故友，不肯露出容貌。”

辰凌望去，两个朴素士子长衫在身，身材按照男人的标准来说，并不高，大魁梧，反而是纤细型流线，头戴斗笠面纱，有些神秘。

就在这时，一人忽然撩开面纱，露出一双水灵灵眸子，看到辰凌的身形，泪珠滚动，激动道：“相公……”

辰凌一愣，愕然道：“素儿，真的是你？”

原来其中一人正是程素儿，辰凌的娇妻小妻子。

程素儿看到辰凌，不假思索地扑上前去，看的众侍卫也愣住了，听她的口气，心想原来是公子的少夫人到了。

辰凌搂住程素儿，轻拍香肩，心中高兴，数月前生死离别，孤身杀出山谷，危险重重，让佳人日夜心惊胆战，悬挂他的安危，而他又何尝不思念这位小妻子呢？

“素儿，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有没有赢珂姑娘去秦国呢？”

“她……她也来了。”

“哦！”辰凌微微吃惊，目光瞧向另个人，心想难道是她？

此时另一位头戴斗笠人，也撩开的面纱，露出清丽无双的容颜，精巧的五官，弯弯的双眉，明亮的眼眸，翘挺的鼻子，神色平静道：“总算你还有些良心，没有把人家忘记。”

赢珂儿的脸部曲线有些柔中有刚，隐隐带着些杀鸷不驯地野性，带着西秦的戎风，像一片枣红马般，然而她的肤色极其娇嫩白，尤其是唇形极其优美，皎白晶莹她肤色、线条柔美的淡粉唇瓣，把她五官俏显的刚性稀释夷尽。

辰凌轻笑道：“怎会忘记呢，原来真的都是故人，好了，嵇靖、荆鹏，你们都退下吧。”

“喏！”管家和侍卫见公子与这两位女子关系亲切，显然不一般，一个是少夫人，另一个只怕也是红颜知己，都不在这碍眼了，退出客厅。

辰凌揽着程素儿腰肢走过去，来到赢珂儿身前，淡笑道：“很高兴再见到你。”

岂知那赢珂儿忽然扬起素手，啪的一下就给了辰凌一巴掌，翻脸比翻书还快，怒喝道：“是你杀了我王兄——”

第0374章恩怨情未了

赢珂儿面带怒色，扬手就给了辰凌一个耳光，以后者的身手，在未提防的前提下，也能通过本能反应躲闪，但是这一刻却未挪动，受实了这一巴掌。

因为从辰凌刚才见到她的那一幕，就有些内疚，毕竟秦武王的死，与他有着直接的关系，血浓于水，毕竟是她的兄长，杀兄之仇，不可谓不深。

辰凌搂着程素儿，怀内小妻子能平安来到魏国，出现在他面前，依偎怀里，这与赢珂儿的保护也有很大关系，任何一方面，使得辰凌都没有理由躲闪。

赢珂儿瞪着辰凌，像极了一匹狂野的胭脂马，不所羁绊，对着他质问连连：“我王兄是不是被你害死的？你下手为什么这么狠？他与你无冤无仇……”

辰凌正视着赢珂儿，只说了一句：“我有的选择吗？”

赢珂儿被他一句话弄愣住了，他是谁？魏国的先锋将军，当时秦与五国交战，他带兵偷袭入西秦边陲之地，纵火烧栌阳，然后伏击秦王部队，可是这些，他只是奉命行事，又有何选择呢？

“我是一名军人，魏国的将领，上战场不是杀敌，就是被杀，两国交兵，各为其主，古来如此，这是我们军人的铁血职责！”

辰凌说的铿锵有力，坦率直爽，他的确与秦武王无仇恨，甚至还有亲戚，但是在那个节骨眼儿上，他若不成功，不但五国伐秦会失利，连他也会葬身在河西战场。

程素儿这半年来与赢珂儿相依为伴，在山谷内一待就是几个月，后来大雪初融，她们从山谷走出来，回到咸阳，得知了五国大军战胜秦军的消息，而秦武王赢荡也重伤未愈，昏迷煎熬一阵子，不久前，撒手人寰了。

赢珂儿得知真相，打击不小，一边是自己亲哥哥，一边是自己爱慕的男子，让她陷入矛盾之中，一直困扰着自己，她想到多种见面时候，将会如何质问、报复。

可此时，一巴掌打过，听到对方的言辞，再看到辰凌脸上触目惊心的疤痕，让这倔强坚强的赢珂儿，再也忍不住，大哭起来。

既是报仇无望，想念自幼一起长大的哥哥，心生愧疚，又是对辰凌又气

恼仇恨，又心疼委屈，一时间，百味交杂，使得这个原本活泼开朗的少女，瞬间变成了幽艾怨女。

程素儿一边心疼自己的男人，抚着脸颊，一边对赢珂儿劝慰道：“公主，人死不能复生，你节哀顺变，切莫太过悲伤，征战疆场，生死在所难免，况且秦国元气未伤，相公他，身为魏国将领，都是奉公办事，职责所在，实不能把罪责都担在他身上……”

赢珂儿哭了好一阵，心情舒畅不少，抹了抹泪角，幽幽道：“姐姐已经到家了，我也该走了。”

“公主，这就要走吗？不多待一会儿。”素儿问道。

赢珂儿秋目横了辰凌一眼，轻轻一叹，摇头苦笑，她留下，还有什么意义吗？辰凌已经是秦国的举国之敌，她身为公主，也不好在这个时候，与他亲昵接触。

“我走了……”这句话像是跟素儿说，也像是在跟辰凌说，赢珂儿坚定迈步离开，尽管她也很想像素儿那样，投入那个人的怀抱。

辰凌看着赢珂儿，一时也不知如何挽留，叹道：“珂儿，什么时候想来，辰家大门会一直为你敞开着。”

赢珂儿闻言身子一颤，强忍着泪水和思念，不敢正眼与他接触，不然她真怕自己没有勇气和毅力离开这间客厅了。

“我恨你！”赢珂儿冷淡说了一句，毅然诀别，盈步走出大厅，出了辰府大门。

直到赢珂儿上了马车，离开了辰府，才撩开了车帘，忍不住望着辰家府邸的方位，失声痛哭：“辰大哥，我恨你，但也想你，可是，秦国任何一个人，都不会赞同我们交往的，我们，不可能了……”

辰凌拥美来到睡寝的房间，问着素儿这半年来的处境。

程素儿一边为了揉着脸颊，一边讲述了这段日子在秦国咸阳的生活点滴。

“新秦王果然是赢稷，协同几位文武重臣来到了大梁，七雄国君，来一次集体大会晤，真是历史罕见啊，战国一大盛事！”

辰凌感慨无限，这次真是战国变革时期，卫、宋、鲁、中山、越等小国的命运，就要改变了，算算时间，跟历史上的趋势也差不多，当七大大国逐

一吞并了周围小国，没有了缓冲带，变成七雄正面交锋，也为强国统一天下扫清一道障碍。

“相公，你脸上的伤疤？”程素儿皱着眉头，心疼地道。

辰凌摇头笑道：“没关系，能活着回到大梁城，就算捡了一条命。”

“可是破相了呢，影响相公的英伟丰姿。”

“我又不是女人，在乎这容貌作甚？”辰凌搂着素儿，笑着说道。

程素儿侧着螭首，忽然道：“相公，我一定会找到法子，把这道疤痕去掉的，让我好好看看伤口……”

“别！”辰凌闻言一惊，让这小医仙一看，还不马上露出破绽来，我就是为了让世人区分他与‘燕王’的明显不同，才弄上疤痕的，至少大会期间，当所有人在会盟场地看到‘新燕王’，与他同一时间出现，有明显的差别，不会让人联想什么。

程素儿愕然道：“怎么了，相公？”

辰凌道：“没事，嘿嘿，半年不见了，好想你，先别讨论这个刀疤了，过些日子会渐渐好的，素儿，还没吃饭吧，我吩咐厨子备好酒菜，今晚团聚了，咱们好好庆祝一下。”

程素儿微微点头，腻在相公身上，不肯松开，自从相识以来，聚少离多，日夜担惊受怕，这回总算团聚了，有了自己的家。

这时有侍卫在门外禀告：“公子，淳于先生来了。”

辰凌一听是荆鹏的声音，他说淳于先生，自然指的是淳于臻了，燕国使团终于也到大梁城外了。

“知道了。”辰凌起身，对着程素儿道：“素儿，有客来到，我去应酬一下，一会吩咐丫鬟过来伺候，你先洗个澡，解解乏，然后回房等我，共进晚膳。”

“好的，相公。”程素儿很乖地答应。

辰凌亲了一下玉人额头，微微一笑，转身走出了房间，让荆鹏把淳于臻领到后院书房，他又吩咐两名丫鬟过来伺候，准备酒菜，安排好后，走向书房密室，要与淳于臻仔细交代一番，如何进行下一步棋。

第0375章十大圣地来历

辰凌来到书房，小片刻，装扮易容后的淳于臻被荆鹏带着来到书房内。

“荆鹏，门外守护，所有侍卫不得接近。”

“是，公子！”荆鹏心里清楚，此时涉及了燕国的最高机密。

淳于臻半百年纪，简单易容一番，样貌普通，毫无特点，走入人群内，几乎很难再辨认出来那种，此刻拱手一礼道：“见过我王！”

“君臣在外，不必大礼，仍称我为公子吧。”辰凌也考虑到隔墙有耳，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谁知道哪次被府内丫鬟侍卫，或八阶、武圣高手听去？

减少特谓的称号，多用暗喻，会使保密性做到更完善。

“公子，大队伍都到城外了，听从指示。”

“各国的君王都来了没有？有什么名士大人物，各大圣地有什么动静？”辰凌很关心七国，甚至其它各方势力，知己知彼，才有利于下一步决策。

“赵、楚、韩、秦、齐五国王先后都到城外了，相比之下，我燕国队伍是倒数第二波，六国人马在城外指定区域扎营，各方军队只准带三千禁卫跟来，其它大军都在魏国的边境驻扎，以防变故意外发生。”

“这五国陪同君王入魏的，都是身边几位举足轻重的大臣，各国丞相或国柱都有陪君身侧，看来有意要在七雄会盟当日，各方摊牌，力争好处，秦代表战败国，燕代表贫弱国，没有竞争权力，只得在最后同盟约章上签字，不得中途干涉，否则视为违反五雄合纵之威，五国联兵伐之。”

淳于臻掌握青衫卫，对于情报的搜集很多，滔滔不绝，说着各国最近一些外交动作。

“各大圣地，也有不同表态，被称为天下显学之一的墨家，这次仍由圣女墨妃喧下山，正赶往大梁来，儒家圣贤庄在鲁国，据说是亚圣老孟子发出了‘仁道’之言，派出三大儒侠正联系卫、鲁、宋等国，要号召小国君王，拿起武器抗衡列国蚕食，以免生灵涂炭，亡国之危。”

“风舞门派出了圣女凌紫雪下山，帮助秦国稳定内乱，化解外交危机，她们要支持秦国，作为日后的霸主，江山社稷代言人。”

“据传闻各国从几大地圣地重聘不少剑道高手，如赵国赵武灵王，亲自进入古玄门，与其门主商谈一日剑道，下山时，带走了一批实力强大的剑手，重剑门、青衣门、稷下剑宫、乾罡门都有大批剑手混入魏国，有的投靠各国军机大臣、权贵势力，获得推荐，要参加七国演武大会，威压其它修炼圣地剑门……”

“这么复杂？”辰凌皱起眉头，目前战国似乎要卷起飓风，改变格局，处在大势劲头，黄金盛世要绽放，接下来，中原混战，烽烟遍地，四片骨海，乱世要来了。

而战国形势的复杂，已经超出了他的想象，辰凌绝想不到，在东周末期战国诸侯之上，还有一个奇怪的存在，就是十大剑修圣地的半隐世的神秘存在，有的是诸子圣人建立，有的是圣人学徒或挚友建立，最少也传承一两百年的历史了。

圣贤庄的祖师是儒家孔子，墨家的祖师的墨家墨子，鬼谷宗的祖师是鬼谷子，稷下剑宫的主身稷下学宫，当年授业学者有庄子、孟子、惠施、孙臆等许多诸子任教过，学术最为驳杂，如海纳百川，渊博广大。

天机阁的设立祖师，为一代大师鲁班，被天机阁后人称为鲁子或天机老人，机关天下第一，后代阁主，不但继续发扬机关、暗器、兵刃武器这方面，还另外创建了分支刺客盟，接列国刺杀悬赏任务，故而更加神秘。

古玄门创派祖师是列子，镇派学术为《冲虚经》，依据来自道家老子的‘玄’，尊崇老子；列子名列御寇，终生致力于道德学问，曾师从关尹子、壶丘子、老商氏、支伯高子等，列子贵虚尚玄，修道炼成御风之术，能够御风而行，常在春天乘风而游八荒。

庄子少时就曾在古玄门学业过，后来认为古玄门对‘玄’与‘道’理解过于狭隘，重术不重道，过于看重剑术武功，而忽视了治学经文，本末倒置，流于末节，于是离开古玄门，四处游历，创出自己的道与剑。

不过当辰凌听淳于臻说起凤舞门的祖师更震惊了，或者感觉离谱，竟传言为春秋诸子范蠡的红颜知己，拥有越女剑的阿青姑娘，越女阿青因得一只神奇的白猿的青睐，在玩耍中学得精妙的剑术，后被越国大夫范蠡所发现，范蠡为了越国的兴旺，求阿青为官兵传授剑术，而越女阿青却不知不觉爱上了年尊辈长的范蠡。

范蠡却深深地爱着远在吴王宫中的西施，对于阿青的爱慕之情竟是丝毫也没有察觉。

阿青黯然之下，对西施起了杀心，在范蠡与西施见面之时，她终于出手要杀西施了，可是在最后关头却因西施那绝世的容光自愧不如，黯然神伤而

去。

可她那临去一剑虽然停住，但是世间无匹的剑气却甚为凌厉，没有收住，以致伤了西施的心脉，造成了内伤，使得她时常心口疼痛，于是成就了西子捧心的典故。

如果追溯历史原型，在《吴越春秋》中有记载，她身为春秋三十三剑客之首的‘赵处女’，受到剑仙化身的白猿传授剑法，是一个被历史神化的人物；一根竹棒在手就横扫千军，创造了‘三千越甲不可敌’的神话。

辰凌更是吃惊万分，怎么这些十大剑修圣地，不但剑术高超，原来来头都这么大，乾罡门与阴阳派有关，青衣门、重剑门的创派祖师，也都是当年横扫一时的剑道大师，身份来历神秘。

辰凌深吸一口气，战国博弈，不得不把这些因素考虑其中，想了想道：“暂时老燕以修内政为主，争取改革，中原混战，各国消耗巨甚，会产生大量的移民难民，甚至会出现饥荒、瘟疫等，老燕要做好准备，从各地屯粮，储备草药等，多设立一些难民营，乱世一起，风云际会，这也是老燕的机会。”

淳于臻点头道：“公子，想不到您谋划如此之大，老燕崛起，不可阻挡。”

辰凌微微一笑：“七雄会盟期间，咱们还是要保持低调，让诸侯轻视，回头重在变法，不与诸侯争这一时之雄，十年之后，将是老燕复兴，展开宏图霸业的时候了。”

第0376章玉人含春

辰凌把接下来要注意的一些细节都与淳于臻交待下去，让青衫卫通过各处行商手段，开始囤积粮草，运回燕地，开春一旦大战，势必会影响春耕，到头来，秋季绝收，很多地方都会出现饥荒，那时候粮食便贵如油。

淳于臻都记下来后，退出了辰凌府，没有停留过久，担心被人注意，很快融入夜市人群中，熙熙攘攘，没了踪影。

辰凌让侍卫把周玉邦、沈之问、高咏等寒士请入书房，在这与几人见上一面，毕竟从今后开始，他们都是自己的客卿幕僚了，也是辰府第一批食客。

诸人落座后，客套一番，辰凌郑重其事道：“几位先生进入辰府作为客卿，我很是欢迎，对几位才能和学问也很是赞许，但由于你们未曾在朝廷司衙内担任过职务，身无大魏爵位，一时不能推入到仕途内，毕竟现在不是出征将战的非常时期，所以暂时委屈诸位，在我辰府任客卿，俸禄不会少于在任何王府，除客卿外，还有一些职务，会按劳作和任务负荷，给予额外奖赏。”

这五六位士子都是毫无爵位的寒士，平日里经常借宿栖食在好友家，手头拮据，如今被辰凌赏识，纳为客卿，有了生活来源，改变了一些现状，当然他们最关系的还是日后能否有机会步入仕途，谋取官职和爵位，施展一身才能。

“能为辰公子效力，出谋划策，担任客卿，我等也欣喜万分，如果再有出征机会，请辰公子能携带身边足矣，指点疆场，峥嵘仕途……”

“放心吧，如果有机会，本公子会推荐诸位，获得爵位，甚至跟着出征，当然适不适合做军中幕僚，能做哪一种官职大夫，这都需要你们自己的才能，我不过牵针引线罢了。”

几人频频点头，感到一阵欢喜，如此已经是天大机缘，比之前的窘迫生活，寒酸处境要好许多。

“当然，这段时间，你们在府上会被安排一些职务和工作，为我辰府的崛起和发展，尽力而为……”

“我等一定竭尽全力，辅助公子，齐家、征天下。”

安抚好这几位士子后，辰凌回到房间，程素儿已经沐浴完毕，正在苦等着君郎。

见他进房，程素儿神色雀跃，欢喜起身，柳眉弯弯，有些羞涩地道：“相公，你都忙完了呀？”

辰凌微笑着道：“是啊，想着素儿，一忙完，就过来陪你用晚膳。”

程素儿刚洗完澡，穿着一身绯色轻衣，素雅清丽，宛如荷花，翩翩走近，那轻盈的身影，犹如一幅淡青色渚的画面。

辰凌揽住素儿腰肢，一手握住她圆润细致，精巧如玉的小手，落在座上，酒菜都被铁盖罩住，温度犹存，酒壶还是热的。

程素儿挣出小手，乖巧地为相公斟了酒，晕红着脸道：“相公，想不到府邸这么大，仆人这么多呀，被侍女伺候着，还真有些不适应。”

辰凌与她相识在河东战场，程素儿所在的村子曾被秦军屠戮过，剩下的活口不多，程素儿当年跟当地土住郎中学了不少治病救命之法，懂得辨析草药，因此在河东大营充当了军医。

两人之间的情愫，就是在那时建立的，彼此一个是重伤在身的小兵卒，一个是菩萨心肠的小医仙，采药中相互照应，循环渐进，发生了情感。

这种爱，没有多么波澜壮阔，刻骨铭心，海枯石烂，但是浓浓的爱意，纯真的情意，却是那么真实美妙，纯朴自然。

盈盈十六七，宛然如芍药，辰凌很疼爱这个小妻子，虽然她已嫁做新妇，仍是那样的清美，就和当初少女时态相差无几。

他与程素儿重逢，高兴之下，又多喝了几杯酒水，素儿也喝了一点酒，脸如桃花般艳丽，由于刚沐浴过，浑身散发着清香，如丝地云鬓高高盘起，斜插起一根长长地玉钗，清新典雅，美丽的眼眸波光流转，修长的睫毛微微抖动，晶莹地耳垂如玉般玲珑，清秀的脸颊似是着了粉般鲜艳柔媚。

一番畅叙离别，浓情蜜意过后，饭菜也吃的差不多，吩咐婢女收拾一下残羹杯碗，又上了热茗，漱口留香。

两名青衣长裙的丫鬟，细心地铺被，她们通过辰凌老爷叮嘱下，都知道了，这位是老爷的原配夫人，比靳若若夫人、黎雪姑娘她们地位都要高些，因此更不敢怠慢。

收拾完后，女婢们退出了老爷的卧寝。

辰凌在烛光下，仔细盯着素儿的脸庞，白皙的额头、弯弯的柳眉、清澈

的眸子，嘴唇丰润，粉唇湿亮亮的，比樱桃还要红嫩，唇上那一抹淡细的汗毛，益发衬得她的唇珠小巧、下额细圆。

“相公你在看什么呢？”素儿微低着头，感受着相公灼热的目光，有些羞涩地问道。

“素儿愈发清美了。”辰凌端详着小妻子。

程素儿被相公赞美，说不出的欢喜，长期挂念他的安危，今晚平安相见，胜过千金珠宝，她又刚饮了酒，心情畅快，那双流波荡漾的眸子，浮起一层朦胧的雾气，有些心醉了。

“相公，天色不早了，我们……歇息吧……”

辰凌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点头道：“好呀，素儿长途跋涉也累了，是该早点休息。”

程素儿一听，担心相公不解风情，今晚草草入睡，但又不好意思主动说出口，轻咬玉唇，退开两步，伸手拨下脑后的玉钗，一头秀发顿时倾泻下来，使她清雅秀颜，陡然间更增添了几分妩媚，撩人风姿。

辰凌眼神一亮，心想下午刚跟白大小姐梅开二度，晚上就要连御素儿了，幸亏年轻，体力好。

程素儿看着辰凌的神情，满意地嫣然一笑，盈盈走到床榻旁边，褪下了小布靴子，爬到床边去将床榻左右钩上的罗帐放下，整个人罩入床幔之内。

透过那丝绸的床幔，依稀看见里面的玉人俏丽身影，衣带轻扯，内衫徐褪，跪脱罗裙、褰裤，露出无限美好的玲珑曲线，举手抬足之间，那股优雅的姿势，弯弯圆圆，大大小小，鼓鼓翘翘……

程素儿除了一身衣履，露着光洁的身子，双手伸到脑后，一扬秀发，举止柔媚，如精灵般扑倒在床榻被褥上，翘臀自然摆动，旋即拉过裘被掩盖住一边臀瓣，娇笑地朝着床外的人道：“相公，还等什么呢？”

辰凌身体某处已经挺起来，纵身扑入床榻，开始了今夜的销魂行动。

过了顷刻，罗床开始抖动起来，越发激烈，一声声柔婉低回的娇吟，如丝如缕般从床幔内流泻出来，伴随着清泉汨汨声，沁人心脾，呢喃如春……

第0377章新官上任

翌日清晨，辰凌接到了王旨，任命都骑卫大统领的旨意，并送来了一套金缕丝串成的锁子盔甲，一把吹毛断发的宝剑，一匹上等宝马，随后就可以凭王旨，去国尉府领取兵符、将玺、任命官文等。

“恭喜辰将军提升为都骑大统领，官居将军职位，日后在大梁城，也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了。”内侍满脸微笑，宣旨完毕，率先向辰凌道喜。

辰凌拱手一笑：“多谢内侍大人，以后我在京城为官，与大人接触还多着呢，荆鹏，领五十两黄金来。”

那内侍宦官名叫高桧，经常出来宣旨，也算王宫内侍中的中上层，听辰凌话语客气，又派人取金子，脸堆起灿烂笑容，与辰凌热情交谈。

“辰统领如此客气，我也不与拿统领当外人，这次上任，可要多加留心，王城不同前线边疆战场，光靠打打杀杀是不顶用的，朝廷中人，杀人不是用兵器的。”

“哦，杀人不用兵器？”

高桧皮笑肉不笑道：“嘿嘿，一张嘴足矣了，所以啊，辰统领，你在战场冲锋陷阵，那是真本事，但是在王城内为官，能否顺风顺水，那还要看你的随机应变的能力，且不说朝中各方党派林立，就是各大公卿贵族，在街上惹非挑事，都够你喝一壶的。”

辰凌微微点头，明白他的话意，在朝廷为官，都是官二代、富二代，横行霸道，嚣张无比，仗着拼爹，肆意跋扈，一旦触碰他管辖的范围，管是不管，都是问题。

高桧又低声道：“辰统领，你现在可是在风头尖儿上，石打出头鸟，可要多留意啊……”

辰凌装作很虚心的样子道：“请内侍大人指个明道儿？回头必有重谢。”

“嘿嘿，这个嘛！”高桧笑了笑，欲言又止，似乎觉得不好说出口。

辰凌转向管家道：“嵇管家，再去取两百两黄金过来。”他虽然没当过官，但是古往今来，官场还不都是用钱铺路？

“喏。”管家嵇靖会意，转身也前往库房取金去了。

高桢闻言一笑道：“那我就直说了，现在朝中派系林立，太子、二王子、四王子、七王子都有意王权，丞相、御史大夫、九卿中，也有间隙，京城又分一都骑卫，六大京城禁卫营，但是这几大卫营虽然掌有军权，但大多头脑简单，以势压人，强横霸道，却不大会步步为营、口腹密剑的阴险手段，你要当心那些文臣和权贵。”

“列国之间，朝廷内争，很少有直接对准最终目标动手的，会暴露自己实力和目的性，因此公卿贵族官员常用的手段，便是先找与对方关系密切，又不大起眼的小人物下手，以此为突破口，将事情越捅越大，等真正对手发觉时，朝廷形势不可逆转，只能拼个鱼死网破，亦或徒手就擒了……”

辰凌微微点头，心中有数，他让淳于臻把燕国青衫卫探马细作调来不少，又暗中扩大自己在大梁商行星辰阁，广扩耳目，尽量做到低调，避开成为众矢之的，当然，他谨慎，但并不惧怕，大不了，更换身份，金蝉脱壳而去。

顷刻，嵇靖和荆鹏归来，辰凌把二百五十两黄金，包裹在一个布兜内，递过了内侍，高桢乐的眉开眼笑，拱手告辞回宫了。

辰凌嘴角扬起一道笑意，魏国越乱越好，他的目的，就是要让中原诸国，外战内耗，不断伤元气，朝廷混乱下去，对于他的图谋越有利。

“备马，去国尉府。”

不一会儿，辰凌带着数十亲卫，来到了国尉府，先拜见了太尉魏章。

这魏章祖籍就是魏国人，在秦惠文王时期入秦，被封为将军，为秦国攻楚伐魏，带兵与赵韩也多发生征战，最辉煌一次，当属数年前，得樗里疾之助，大败楚军于丹阳，被斩首八万，楚国大将军屈盖及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名将领被俘，屈盖被俘后遭处决，秦军乘胜夺取楚国汉中之地六百里，设立汉中郡。

秦惠文王卒，太子秦武王立，秦初置左右丞相，启用樗里疾、甘茂等人，魏章与张仪一同被逐，回到了魏国，魏襄王念魏章在秦战功赫赫，因此封为魏国的太尉。

辰凌手持王旨，在门口通报了姓名，被引入国尉府衙的大堂，魏章身材魁梧，正襟高坐在大堂正位上，默然看着辰凌走入。

“末将辰凌，拜见太尉。”辰凌拱手一礼，声音洪亮说道。

魏章国字脸，浓眉毛，高鼻梁，短胡须，大约四十多年纪，看上去硬朗威武，他捋着短须，凝眉道：“辰凌，你今日可是来报道上印的？”

辰凌一手拿着王旨，点头道：“回太尉，末将正是来国尉府，领取兵符和将印的。”

魏章道：“我昨日入宫，听大王说起此事，你被擢升都骑卫大统领，正好上一任统领新垣衍已经交上了兵符和将玺，被提升为大将军了，日后你要在担负起护驾守城的要职，有责任维持京城周边治安，日常派骑卫巡逻街道和外郭。”

“末将明白。”

“好，本太尉听闻你一些事迹了，竟然屡次击败秦军，还伏杀了秦王，哈哈，不得不说，你这小子，胆子很大，昔日，我在秦国任过大将军，对于秦兵深有感触，虎狼之兵，上了战场如饿狼一样，即使最精锐的魏国武卒，也挡不住那股嗜杀气势，却不料你在面前，虎狼之师屡次受挫，为我大魏扬眉吐气一番。”

辰凌谦虚道：“这与公孙丞相运筹帷幄，将士们英勇杀敌分不开，在下也是徒有其勇罢了。”

魏章首次露出笑容道：“不必谦逊，英雄出少年，自古名将多显于少，年轻之时，就有了战场无敌之姿，我王调你驻守王城，也是希望你在京城休养生息，各方面培养一下，历练一番，要成为真正的名将人杰，名载汗青，光靠出奇兵偷袭是不行的，出将入相，要具备综合才能，日后正规大战、野战、车战、攻坚战多不胜数，这些日子，可以在京城熟读兵书武略，增长见识……”

辰凌应承下来，过一会，接过了青铜兵符，都骑大统领的腰牌手令，还有印台等，还有百套贴身侍卫的服饰，都是新衣武袍。

退出了国尉府后，辰凌直接来到西街都骑卫衙司，要接管都骑卫军人马。

第0378章抗命之徒

辰凌带着近百侍卫来到都骑卫衙司，亮出手令，衙司口的执勤站岗的武卒看到大统领手令后，肃然起敬，听到对方报出名号，都很激动，原来真的是魏国大英雄来担任都骑卫大统领了。

门口岗哨队的百夫长，很热情地把辰凌等人引入衙司内，进入院内，先是一个较为开阔的武场空地，大约有二十亩见方大小，武场上摆着兵器架、箭靶等，此时有近百甲士在习武射箭。

甬道站着一排持戈的武士，神色肃穆，腰板挺直，戈锋铮亮，闪着雪白寒光。

正好一名校尉见到辰凌这些人入院，皱起眉头，带着几人走了过来，询问前面带路的百夫长：“张贺，他们是什么人？”

百夫长张贺抱拳道：“回王校尉，今日辰凌大统领前来接手都骑营上任，这位就是辰大统领。”

王磐心中一惊，转向他身后几步处的辰凌，刀疤最为明显，但是英拔的身形，阳刚坚韧的气质，加上他的英雄事迹，让王磐以及周围几位副官、千夫长们都惊讶万分，拱手行礼道：“拜见辰大统领。”

辰凌看着王磐身上铠甲，按照魏国甲片服制，属于校尉一级，微微点头，对着他道：“你叫什么名字，现居何职？”

“属下名叫王磐，都骑营校尉之职。”

“咱们都骑营一共有多少校尉和副统领？”

“启禀大统领，一共有四位副统领，其中一位跟随新垣衍将军调职，目前剩下郑铉、陆德明、贾超三位副统领，还有六个校尉，十二个千夫长副校官，百夫长过百人。”王磐如实回答。

辰凌果断道：“今日本统领上任，王校尉，你现在负责把千夫长以上的将职武官，全部叫来，半个时辰后，大堂开会。”

“喏！”王磐领命，吩咐属下备马，带着一些人，准备出城去聚集其它副统领和校尉。

辰凌继续前行，来到都骑大堂，很是宽敞，两边摆放四个方椅，后面是几排板凳，副统领、校尉、千夫长等各有次序座位，素日里都骑衙司开会用

的。

通过百夫长张贺的解释，这都骑卫清一色的骑兵，隶属于大王，地位殊荣，超出六大徒步禁卫营，因为所有人骑战马，显得身份尊贵，高出一等。

都骑卫自成一营，拥有一万骑兵，每一千五百人为编队，设一个校尉，目前六个校尉正好带领六个骑兵编队，一个副统领可直接管辖两个编队，其余一千人，驻守王城内的衙司总部，有内务、参军、帐簿司马、军械武器、后勤补给、马夫等小部门，运行日常事务。

都骑卫的日常任务，就是定期巡街和巡王城外围，如果大王有任何出行，都要担负护驾职责。

平日里六个编队人马，有四个编队要在王城与外郭之间的军营驻扎，最多允许两大编队入城，如果夜间王城内出现紧急情况，城门不开，可以立即调动三千骑兵，保护王宫，这是王权特令。

接下来，辰凌又转了一下都骑衙左右院落，以及后院主府，左院独立成别院，许多房间阁楼，还有马圈，是编队人马居住的地方，右院落是执勤、内务、参军居住之所。

大堂后身的主院，有副统领和大统领的居住、办公的楼阁，彼此间隔开，其中以大统领居所地方最大。

辰凌大致溜达一圈，让叶羽、荆鹏都换了都骑卫兵的甲冑武袍，二十四铁卫，六十名精锐武卒，换上统一服色甲冑后，英气勃发，威武精神，把大堂内外把守住，更换了岗位，保护公子安全。

大约小半个时辰过后，副统领、校尉陆续回到衙府内，下马后，匆匆步入厅堂，拜见过辰凌，自报了姓名官职，自我介绍后，落座下来。

时间差不多了，辰凌环顾一周，问道：“王磐何在？”

“卑职在！”王磐起身应答。

“可曾全部传达本统领口令。”

“启禀大统领，卑职已经逐一传报，目前除副统领贾超和校尉刘全，以及四个千夫长之外，其余人皆已列席。”

辰凌横眉问道：“贾超因何故不准时前来报到？”

“贾副统领他……”王磐难以启口，众将默然，都很清楚，那贾超是太子

党扶持的一个亲信，平日里在都骑卫营很是嚣张，连上一任新垣衍大统领，也没有动他，任其在都骑卫中监督，毕竟他是太子的人，没有强横靠山，冒然动他，只会惹来太子的仇视和报复。

辰凌察言观色，看出他的危难，心知肯定与各党派的下属嫡系有关，不过，他不愿意见到这个圈内，有敌对势力的人渗透，时刻监督着他，既然对方有意在他新官上任时，故意刁难，肯定是敌非友，猜也猜得出来，不是太子的人，就是一些魏国老氏族旧势力的人。

“时辰已到，他们既然迟了，咱们不等了，开始开会，由于大王垂青器重，擢升辰某为都骑卫大统领，今日正式上任接管，诸位有的是副统领，有校尉、千夫长，无论官职大小，日后咱们都是一个部门的兄弟了，在我任职期间，只要诸位能尽心职守，俸禄和奖励，肯定不会比现在少，如有机会，本统领也会向上推荐，只要有才能，同样能破格提升……”

辰凌一番话说下来，鼓舞士气，让这些武官们都心里放稳，多少听过他的事迹，对于辰凌河东伐秦的战绩，都很倾慕，因此这时候，眼神都流露出一种敬畏之情。

就在这时，院内传来脚步声和朗笑声，几位武官谈笑风生，大踏步走上台阶，步入大堂内，为首一位武将，一身铠甲戎装，身材瘦长，也没有打招呼，径直带着副官们走向自己的座位。

“啪！”辰凌猛拍桌子，目光冷罩那几个人，喝道：“哪里来的军目，好没礼数！”

为首那武将正是贾超，抬头看了看辰凌，冷笑道：“在下贾超，都骑卫副统领，前来开会。”

“你就是贾超？本将军首次升堂，你就迟到，这次会议，你就站在门侧吧！”

“站着听？”贾超脸色阴沉下来，对着辰凌冷笑道：“本人坐在这大堂内的时候，辰大统领似乎还不知在哪里呢，即便你现在擢升为大统领，也没资格如此约束我！”

辰凌喝道：“你目无军纪，拖延迟到，大堂之上，公然抗命，来人，拖出去打三十大板！”

“遵命！”荆鹏、叶羽带着四名铁卫就要上前按住贾超。

这时的贾超叫嚣起来：“好啊辰凌，新官上任三把火，要拿老子开刀吗？告诉你，什么大统领，敬你三分别不识抬举，还敢打我三十大板？老子这就

去太子那，告你滥用职权，迫害忠良将领——”

辰凌嘴角溢出笑容，心中暗乐：“原来你是太子的人，换成别人的爪牙，或许我只打三十大板杀杀威风也就算了，太子的走犬鹰爪，我就彻底拔掉了，以免后面执行公务，都骑不凝成一股，受制于对手！”

第0379章三招之约

辰凌下令后，荆鹏和叶羽带着四名铁卫上前，已经将贾超以及他身后的校尉、千夫长数人围住，就要捆绑副统领贾超，拉出去杖打三十。

贾超背后有太子撑腰，是太子党打入都骑卫的钉子，负责监视并制约这支都骑部队，此时听说对方要打他，立即翻脸，大声嚷嚷要去太子那告他乱用刑罚，迫害忠良将领。

“辰凌，你不用以官威压我，别以为我就惧了你，大梁可不是你的天下，我就不信有人治不了你，这就去太子府上报，看你们谁敢绑我，兄弟们，走，他刚上印就要拿老人开刀，你们日后还有好吗？”

“就是，咱们走。”另一位校尉跟着起哄。

贾超牙齿倒还尖利，滔滔不绝，蛊惑身边的将领们，要跟他一起闯出大堂，去太子府告状。

就在这时，辰凌啪的一下，重重拍在桌案上，怒喝道：“贾超，这里是都骑衙门，本统领手里有大王的圣旨，还有太尉今日赐予的大统领手令，你在这里公然抗命，就是挑战大王的威严，蔑视朝廷，现在还要抬出太子来，难道你要太子谋反朝廷，对付大王吗？”

“朝廷算什么，太子他……”刚说到这，贾超蓦然察觉口风不对，这辰凌一口一个大王，用魏王来压制太子的权威，让他无法反驳。

“辰凌，我就是不服你判决，要去太子府找太子殿下评理，难道这你也要阻拦吗？”贾超横眉冷对，仍是一副傲然之态。

在座其它副统领、校尉等人都不动声色，冷袖旁观，他们对贾超为人做派早有反感，同时他们对辰凌这位近来魏国英雄有些好奇，看他如何摆平这个难题？是否值得他们誓死追随？

辰凌脸有怒色，心中却冷静十足，分析与太子的关系，反正早有结怨，现在介于太子与魏公子之间，又有魏王重视，即使拔掉太子的亲信，他事后上告，自有二王子钰和魏王那拦挡，自己还惧他吗？

“贾超，你口口声声说不服我，今日故意迟到，也是要给本统领一个下马威吧，哼哼，大家都是男人，做事光明磊落，既然你不服上司，那咱们就当众人的面，比试一番，若你能挡住我三招，不但任你离去，我还会辞去大统领之职，向魏王保举你如何？”辰凌冷笑着说道。

“比试？”贾超一愣，也没想到对方竟然要与他在众人面前比斗，而且扬言三招之间就能击败自己？这也太小瞧人了。

虽然明知道辰凌有些名气，是个剑术高手，半年前御前比剑曾斩杀了邱逸才，但贾超前不久也突破进入四阶武者，即使对方厉害，他也不信三招自己都挡不住！

“怎么，不敢应战吗？刚才不是挺嚣张的吗，只懂依靠后面的主子，狐假虎威，那可不是男人该做的出息事！”

贾超脸色一沉道：“谁说不敢应战，即使公平比斗，我也不惧任何人，更何况三招之间，就怕你把话说得太满，等会别说我不给你这大统领台阶下。”

副统领陆德明在一边起身抱拳道：“大统领，大魏有律，有官职在身的人，不得相互挑战，私下剑斗，除非有公开场合，得到特许。”

辰凌淡笑道：“这简单，今日之事在座各位都看见了，贾副统领目无军纪，藐视上司，出言顶撞，意欲抗命，挑衅本统领威严，因此立下一军令状，武场比斗，三个回合内，若贾超能坚持不败，不但任由离去，而且本统领辞去此职，让与他做。”

郑铉、陆德明、王磐都是一惊，想不到他当真了，不是戏言，不过三招之内，击败身为武尊的贾超，诸人都有些不相信。

毕竟半年前辰凌御前比剑的时候，还只是半步武尊，他们都是三阶武师，相差不了太多，这半年来贾超被太子府重点栽培，又是四品丹药辅助，又修炼上乘剑谱，实力大涨，并且在一个月前，刚刚突破了四阶秘境，成为名副其实的武尊了。

“军务参军何在？”

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从第二排站起身来，拱手道：“大统领，张固在此。”

“参军，你立即起草一份生死状，本统领与贾副统领要进行一场比斗，签字画押，三个回合，胜负立见，失败者，只怪自己学艺不精，怨不得别人！”辰凌喝道。

张固点头道：“遵命。”

“好，各位将士，都去武场上见证一番。”

势成骑虎，贾超也豁出去了，眉峰一挑，转身对着副官、千夫长们使了

眼色，冷笑连连：“走，去校武场，本统领今日一战成名，也在魏国博得英雄之名——”

众武将纷纷起身，面面相觑，相互看了看，都跟着大统领出去了，一场比斗在所难免，他们心里起伏着，也都想见识一下传说中的魏国英雄的身手，是否有传闻中那样高超。

顷刻之间，校场上，聚集了不少武官和甲士，围成一大圈。

场中对峙着两人，正是辰凌与贾超，各持宝剑，虽未出鞘，但是剑客的姿态展显无遗。

众人对这位新统领都是如雷贯耳，今日终于见到，看着他脸部个性的刀疤，再看到他挺拔的英姿身影，一身坚韧硬朗的气势，暗自期待他的惊人表现。

参军张固拿来生死状，让二人都签字按押，公平交手，三合为限，让人更加好奇，静待这一场对决。

“听说大统领扬言，三招之内，就能击败贾副统领，不知真假？”

“不可能吧，三招之内，那贾副统领可是武尊了，身手了得，也算军中武官高手了。”

贾超把剑一横，嘴角轻扬，他就不相信，对方能三招之内击败他，盯着辰凌，有些傲气道：“辰凌，今日公平一战，三招之内要击败我，太过自负，可以再让你七招，如果十招之内，不能奈何于我，这大统领之位，还是让与贾某吧！”

“不必，三招足矣，看剑吧——”

辰凌并非托大，以他六阶武者，半步先天的秘境，且不说家族辰氏剑诀犀利无比，再加上剑仙之法，庄子剑术的洗礼，使得他在剑道修为上，有一种打开天窗，看到滚滚长江，奔腾入海的气魄，给了他很大领悟。

“第一剑！”

辰凌长啸一声，身影如电，猛地射出，在他起步中，宝剑亦被拔出鞘来，锵的一声，长虹挽起，剑芒迸发，剑随人闪，犹如惊浪骇浪，长江大河一般，席卷而去。

第0380章整治部下

辰凌身法飘逸，犹如剑仙谪尘，身似游龙，气如猛虎，周身澎湃元气流转，俯冲出去，纵剑展开剑诀，毫无保留，剑势如大江翻涌，席卷上来。

众将士看到大统领拔剑出手，气势威猛，一个人仗剑杀出，犹如金戈铁马纵横捭阖的声音，惊讶无比，这股气势，让人惊悚。

贾超伫立在数丈外，初始不以为意，心想只要全力抵挡，三剑之内，就不信会败北？

但是见到对方的出剑的威势之后，顿时变色了，几乎人影一闪，辰凌就杀到跟前，仗剑一击，眼前都是剑芒和锋刃剑光。

“锵！”

贾超沉腰立马，急忙拔剑，展开剑诀，内劲提升，全力抵挡。

“当——”

这一剑劈在他的剑身之上，震得贾超双臂发麻，虎口裂开，剑气切割得身上甲片都出现细微裂痕，整个人蹬蹬退了五六步，满眼惊惧之色。

“好强劲的对手，根本不是四阶秘境！”贾超心里翻腾，如果再被动抵挡下去，还真不知后面两剑能否挡住。

他咬紧牙关，打算铤而走险，化主动为被动，否则接下来完全挨打的局面，难以挡住。

贾超低喝一声，纵身仗剑刺出，只要连刺两剑，三招之约便能挨过去了。

辰凌眸子绽放冷电，身如渊亭岳山，有盖世之威，冷冷看着对方刺来的剑锋，原地未动，蓦然出手，看似很随意，随手一撩，天马行空的一剑。

“嗤——”

刹那间，一道血花飞溅，灿烂绽放，看得人孤寒凄美。

“啊！”

贾超一声惨叫，身子陡然止住，手中兵器当啷落地，左手紧握右臂手腕

处，涔涔鲜血滴落。

一剑废掉了。

众将倒吸一口凉气，再看辰凌大统领，出第二剑的时候，从容自如，云淡风轻，如此轻易地，就挑中了对方的手腕脉门，把一位货真价实的武尊给废了。

贾超一边惨叫，一边怒视着辰凌，喝道：“你竟然废了我，伤害同门部将，还有王法吗？我要去太子那，告你滥用职权，让朝廷还我公道……”

辰凌冷冷道：“有你签下的生死状，还有众多人证，大王明察秋毫，自会主持公道，贾副统领，现在你可以走了，相信朝廷不会因为一个连两剑都挡不住的废物，而降罪于我的，不过从今日起，你就不再是都骑卫营的副统领了，回头我会上报国尉府的。”

贾超愤怒地转身离去，一名校尉跟随，离开了都骑卫府衙。

辰凌环顾一周道：“谁若再不听调令，公然抗命，故意刁难，可别怪本统领军法处置！”

众将士寒蝉若噤，见到了大统领的本领和手段后，的确被威慑到了，连太子的亲信，也毫无顾忌给废掉了，既震惊又暗自称快。

辰凌继续道：“我们同在都骑卫营，就要把这支队伍打造成王牌军，让大魏所有部队将士，见到咱们，都心生畏惧，成为魏国精兵中的骄傲，否则一盘散沙，各方势力插足，在都骑卫营尔虞我诈，毫无凝聚力，还谈什么军威？”

“我等誓死追随大统领！”众人同声高喝。

辰凌淡然一笑道：“誓死就不必的，只要大家同心协力，保卫王城，效忠大王，维持一方正义和安宁，有我们都骑卫的尊严，那就行了。”

经过这场闹剧，诸将都肃然起敬，对这位传说中的大魏英雄，都很是钦佩。

辰凌带着副统领、校尉、千夫长，继续开会，谈了一些事宜后，相互认识一番，众将士对辰凌热情拥戴。

半个时辰后，会议结束，副统领带人出城回营，辰凌带着荆鹏、叶羽等人，骑着战马，巡街一番，街道上行人商贩，看到他们的铠甲服饰，都知道是都骑卫，纷纷让路。

“那个领头人是谁，脸上有疤痕的？”

“有些酷似辰凌辰将军……”

“不会吧，辰凌大英雄，加入都骑卫了？”

大梁百姓比较刚直，有的人在人群中高呼道：“大人可是辰凌辰将军吗？”

辰凌微笑挥手，对着街道两旁人群道：“辰凌蒙受大王者器重，擢升为都尉卫营的大统领，保护城内百姓安宁，禁止私斗，打击偷盗作乱者，大家可放心在街上行商活动……”

百姓欢呼，争相观看辰凌的丰姿，以及英雄气概。

巡视了几条街，混个眼熟，辰凌要博得大梁人的拥戴，这样日后与魏国旧势力、遗老们周旋起来，有了群众基础，方便他这个身份，以后经商开店，在魏国任职做官。

辰凌等人巡街过后，中午回到了辰府，更换了寻常锦衣，在侍卫的陪同下，策骑出城去往别院，关心靳若若、霍冬儿那边，排练的进展如何了？眼看赛诗会只有一日的期限了。

别府内数百武卒训练依旧，练习着各种特种兵的高难度训练，这些武卒都是辰凌当日从边戍带回大梁城，调离了军籍，充当他的近卫和家将，半年下来，武力都有所增强，无疑成为辰凌在大梁城的精锐力量。

两千的壮丁也在训练中，一旦有了成效，会被派遣在辰氏商会中，充当护卫和家臣。

五百的孩童，经过筛选，淘汰了三分之一，留取两百男童，近一百女童，开始传授武艺和剑法，早下手栽培，日后绝对是一批精锐力量。

淘汰下来的孩童，辰凌打算让他们学习一些技能，比如医术、巧匠方技等，有所用处。

来到后院，花圃内，一群清丽少女正在奏琴吹竽，编排着歌舞，数十姬女，舞动裾裙罗裳，美轮美奂。

辰凌走近，诸女停下来，一起向着他福身施礼：“参加公子！”

“不必多礼了，若若，编排的如何了？”

靳若若和霍冬儿儿女走过来，艳若桃花，清美怡人，在他身前解说道：“按照公子的吩咐，我们已经根据那几首词句，编排了舞蹈，混音了乐声，不知道能否达到公子的要求？”

第0381章吹箫仙子

靳若若、霍冬儿诸女在辰凌面前演奏起来，数十位少女歌姬，载歌载舞，由一位清美女子，领舞并主唱：“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

合奏声混合清美，琴瑟、竽箫、编钟、暮鼓、扫弦等合音在一起，按照辰凌提出的一些想法，一改古代的雅音和羽商淡音，变得轻快明畅，节奏抒发更加婉转多调，有一股混合之美。

古代的音乐，大多清雅平和，高阔冲淡，空旷柔美，乐声与汉代、隋唐、宋明都不同，经过逐步发展，到了后代，音乐发展更是多元化。

或许后世的乐曲并不见得比这些古乐高雅，但更世俗化，容易接近大众，悦耳动听。

辰凌欣赏着歌舞，轻轻点头，大致差不多，如果当日赛诗会出现，肯定让众人耳目一新，完全与当代音乐歌词不同，新颖独特，这就是亮点。

歌舞完毕，靳若若、霍冬儿诸女都围上了，紧张地听着辰凌的评价。

“不错，达到本公子初步目的，只是歌舞还不熟，继续完善，对了，这个领唱很眼熟，好像不是咱们辰府中的吧……”

那女子嗤的一笑，妩媚丛生，微微福身，执礼道：“小女子柳青茵，见过辰将军。”

“柳青茵？”辰凌正在思索这是哪号女子，靳若若在旁道：“公子，她是若若的好姐妹，天香楼十大花旦之一，在天香楼时，没少照顾若若……”

辰凌想起来了，当日为若若赎身的时候，与她的确有过一面之缘，淡笑道：“柳姑娘的出现，的确让我很意外。”

靳若若在旁笑道：“是若若请过来帮忙的，我们这些人，对词乐创作都不太擅长，青茵姐姐自幼被授艺，歌舞乐器都非常精通，若若担心时间短，任务重，完成不好，就把姐姐请来了。”

柳青茵在旁轻叹道：“想不到半年前，辰将军刚回到大梁，只初露锋芒，转眼半年，就已经名动天下了，真是让人羡慕了若若的福气，能入辰府帮上一些忙，也感到荣幸。”

靳若若拉住柳青茵的手道：“姐姐，哪里话，若若还是你的好妹妹，随

时可以用来辰府看望若若的，公子他也会同意的。”

辰凌开口道：“是啊，柳姑娘，有空闲时候，可以抽空过来看望若若。”

柳青茵莞尔一笑，拂了一缕发丝，红唇轻启，俏皮道：“好呀，日后我会经常来辰府的。”

辰凌不过客套一番，并未当真，当下让诸女继续排练，他径直来到后院一丛青青碧绿，摇曳有致的竹林，一袭雪白的风衣，脸色平定，仿佛一尊大理石雕刻的石像，洒逸的坐在竹林内，运转庄子传授他那一套剑诀心法。

额前轻柔的发丝随风而舞，眼神微闭，整个人似乎融入了这谧静而唯美的自然图画之中，一切，均显得如此的和谐、优美。

不一会，他的背后开始冒出氤氲雾气，半步先天，已经开始吸收空气中的游历灵气，通过体内气海的转换，化为精纯的真气，游走在全身百骸经脉，排出驳杂内气。

辰凌这一打坐，就是两个时辰，没有命令，无人敢来打扰他练功。

庄子剑诀的心法口诀，比起他以前修炼的辰氏十三剑诀心法要高明很多，甚至通过这套口诀，能一路高歌，修炼到武圣阶段之前，绝对比他家族的镇族心法强多了。

“无名，天地之始，绵绵不绝，犹如一缕游丝，不见形迹，永不衰枯，天地本始，道之根本。”

恍惚间，辰凌似乎接触到一股很玄妙的自然境界，这就是庄子的剑道，不求至刚至阳，不求称王称霸，而是接近自然，超脱自我，欲探索天地之根，开启众妙之门。

可意会，不可言传！

辰凌真正感觉到这股心法的妙处，洗涤经脉和窍穴，重新疏导了血管，滋润内脏，清洗内部杂质，整个身体似乎与大自然气息沟通，随着身体毛孔不断散发着污浊之气，到最后，身体皮肤变得晶莹，得到了强化。

他隐隐察觉，有一股蓬勃的生机在他体内出现，等他运功完毕，睁开眼帘，双目中射出两道湛湛光芒，抬头看看天时，红日西沉，彩霞满天，已是黄昏时分了。

辰凌起身，觉得浑身比之前更有生机了，不止是战力的提高，更主要是武道领悟和思想境界，提升不少。

这时看着晶莹剔透的绿竹，辰凌拔出宝剑，削掉一根竹节，自己挖起竹孔，制作了一支横笛。

一支碧色的竹笛轻轻凑在唇间，清风徐来，辰凌起了兴趣，吹弄起来，顿时一声优美的笛声便悠扬的响起，飘飘荡荡，红尘笑，笑红尘，一曲曲笛声，吹奏起前世最爱吹奏的几首曲子。

不一会，脚步声响起，靳若若、霍冬儿、柳青茵诸女都提着裙角小跑过来，满脸惊讶，围拢在辰凌周围，静静地聆听他的笛音。

等辰凌放下笛子，诸女开始询问他手中的乐器是何名字？从未见过，音质浑厚高亢，与箫音有些相似，只是外形横竖不同。

辰凌当众解释一番，就在这时，一道悠扬的箫声从飘荡而来，似乎从别院外某处吹奏，箫声有些旷远，但是吹奏者功力很高，因此箫音未减多少，高亢昂扬处，仿如在九天之外，隐隐传来；低徊处，则若沉潜渊海，深不可触。

箫音像命运般，紧缠听众的心神，每个音符都能深烙在人内心某一处所，音与音间的衔接有如天成，绝无丝毫瑕疵。

“好美妙的箫音啊……”

“真是世上无双！”

一时间，庄内所有人都被这股箫声打动，似乎如仙音袅袅一般，沁人心脾，散发着仙韵。

辰凌愣了一下，心中好奇，转身道：“我过去瞧瞧，谁的箫技如此传神？”他纵身而起，展开轻功，穿房过院，翻墙出了别院，一步十丈，蜻蜓点水，飞踏在树冠草木之上，朝着箫音发出的山林飞奔行去。

黄昏降临，月色透过林木缝隙洒下来，林影斑斑，有透光处十分皎洁，秀美山景，形成一幅像与温柔的月色融浑为一体的绝美图画。

辰凌来到一处林地间，看到月光下，树枝上，端坐着一位女子的身影，如明珠吐瑞，皮肤晶莹，周身有华光缭绕，仙躯挺秀，如一株神莲绽放，整个人气质缥缈。

箫音缥缈，月稗洒落，夜幕中天阙若隐若现，少女仿如从天宫走出的仙子，翩然淡雅，袅袅娜娜，乘风凌波，舞动天风，神采动人，华韵流转，此时朱唇轻启，正专注地吹奏手中晶莹剔透的洞箫。

第0382章庄若水

辰凌来到一棵大树枝上，静静看着身前不远处，静雅端坐着一位绝色女子，没有面纱相遮，古典优美的轮廓完全展现在面前，蛾眉轻描似月，深眸顾盼如星，冰清玉洁，配合上瑶鼻樱唇，更显得容光明艳，美如天仙。

这个女子给辰凌一种特殊的感觉，她不同于洛语嫣的娴静端庄，不同于墨妃暄的侠女风姿，也不同于白若溪的雍容华贵，此女给人一种空灵幽谷的感觉。

她的美，并不逊色洛、墨、白三大绝世娇女，只是几人气质各异，给人不同的微妙感觉。

“她是谁？”辰凌心中起疑，却不想开口，打破这股近乎神技的箫声。

女子香唇轻吹下，箫音委婉轻快，悠扬空旷，音与音间的衔接有如天成，绝无丝毫瑕疵。

过了一会，箫音再转，透出飘逸自在的韵味，空幽轻灵，如泉落石，比对刚才的飘扬，晋入宁柔纯净的境界。

辰凌听得如痴如醉，似乎感觉到一股宁静的心态，闲看花开花落，淡看云卷云舒的神思，淡泊致远。

音符收敛，女子手提着玉质洞箫，在月光下发着霞光，此时轻然立起身来，明艳秀丽，冠绝群芳，让星月都要湮然失色，几乎立身在夜空中。

辰凌目光与女子对视，只觉女子明眸皓齿，若出水芙蓉，清丽绝世，站在枝叶树杈上，若再迈出半脚，就要坠落下去，她一身白衣随风飘动，似是将乘风而去的广寒仙子，超凡脱俗。

“这位姑娘……”

“你就是辰凌？”

辰凌还未说完，那女子出奇平静地问道。

“不错，是我，你如何认出我的？”

“你施展的步法，还有脸上的疤痕，此处的地点。”女子很自然地说道。

辰凌点了点头：“聪明，姑娘似乎刻意引我出来，对吗？”

那女子微微颌首，轻轻说道：“是义父让我来找你。”

“你义父是何方高人？”辰凌心中起疑，不知他义父是哪号人物？

“庄周是我义父。”女子很平淡地说道。

辰凌一惊，原来是庄子的义女，谈到诸子中的牛人，让辰凌肃然起敬，问道：“庄前辈现在何方，一切都还安好吧？”

“都好。”女子谈话言简意赅，很少说长句子。

辰凌好奇问道：“不知姑娘芳名，在下该如何称呼？”

“庄若水。”女子幽谷黄鹂般的声音说出来。

“上善若水，好雅致的名字，若水，庄前辈让你来找我，可是有何事吩咐？”辰凌盯着面前如仙气息的少女，试探问道。

庄若水仙躯挺秀，婀娜多姿，肌肤有晶莹的光泽在流转，她睫毛很长，眸子深邃，凝聚有诗韵，钟天地之灵慧，只是不善言辞，神色清淡，水波不惊，解说道：“义父让我给你带一卷经书，里面包括《逍遥游》、《齐物论》等，义父说，你修炼逍遥剑仙之法，不读这些经纶，很难真正领悟其中的剑道奥秘，尤其是窥探先天秘境，甚至后面冲击武圣天堑之前，不但要博览武学之法，还要领悟一些天道理，武学成圣，好比诸子显圣，圣人位不是简单就能突破的！”

辰凌听着庄若水美妙的声音，同时咀嚼话意，心中有些感动，想不到庄子老前辈，不但传授他剑术，而且还如此惦记他。

“真是太感谢庄前辈了，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日后庄老前辈，也就是我的义父了，对了，他现在去何方云游去了？”

庄若水淡淡道：“义父他……去圣贤庄寻了孟夫子，说要效仿姜公、老子等人，联袂西出函谷关，走上星空古路，离开九州一域。”

“什么意思？”辰凌疑问道。

庄若水摇了摇螭首，轻言道：“我也不清楚，似乎要追踪前人古圣贤者的足迹，寻找生命起源之地，或是另一片星域，义父说，非圣者不能远行，而且他们要上鬼谷宗，找博学多才、研究阴阳阵纹的鬼谷子，一同上路。”

辰凌既惊讶万分，又是全然不解，西出函谷关，踏上异域之路，究竟通

向哪里？难道真的能走向星空异界？

摇头苦笑，辰凌并不相信这些，他只想博弈好战国这盘棋，那些虚无缥缈的圣人传说，对他而言，还太遥远。

“若水，庄前辈如果离开这里，你会去哪？”

庄若水清丽出尘，平淡道：“四处游历一番，然后回逍遥谷吧。”

“逍遥谷？什么时候能带我去看看吗，庄前辈也算我的义父了，总该去他老人家悟道过的地方走一走，说不定或有所感悟……”辰凌看着庄若水，清美绝伦，不忍就此一别，毫无相见之日，想与对方拉近一些关系。

庄若水依旧淡然，古井不波，不冷不热，并未答言，而是从身后一个布囊内，取出了一副卷轴，轻甩出去，说道：“这是义父的经著，你常翻阅，对你有很大益处，日后若有机会，可以带你去逍遥谷走一趟。”

辰凌接过了卷轴，是帛书，庄子一生钻研的著作，他拿在手中，都感受到其中蕴育着一股灵气波动，不是手稿，也是庄子亲自临摹手抄下来的，才会有如此圣人气息。

庄若水静如明月，气质尘脱俗，如神祇一般，似有无尽光环笼罩在身，她凝望辰凌，轻声说道：“我来到魏国内，听到很多人在议论你，而且天机阁的刺客盟，受到神秘雇主的重金，要派出头牌刺客，近期来大梁城行刺你，多加小心。”说完之后，庄若水纵身飘起，展开凌波步法，冲天而起，点在高高树冠上，身影素淡朦胧，在月光下，如一道惊鸿刹那间远走了。

“若水，你会在大梁待多久？”辰凌仰天，急忙问道。

“应该会逗留几日……”声音越来越远，已经飘出数里开外了。

辰凌抬头望着对方落雁之姿，飘逸灵动，心中感慨：又一个先天秘境的七阶高手，似乎未到八阶，但相差不多，其气质真如谪仙一般。

第0383章念君别

辰凌当晚就住在了辰府别院，欣赏一番歌舞，亲身为数百精锐武卒和两千家兵讲解一番拳术和格斗技巧，又查侧院看了一下纺织、制香水的厂房等，略有心得，回到书房内，继续绘制一些新东西。

如今铁质还不成熟，机械标准件等，都没有明确行规，螺纹螺杆等知识，也没有形成系统理论，要制作蒸汽机，原理简单，但是需要活塞等组件，至少活塞需要橡胶件，目前战国就没有成型。

橡胶类原料主要楚国，甚至岭南之地，如何提纯制作密封件，这些他并不清楚，至于蒸汽机原理，还是他在古武家庭，少年练武闲暇之余，对机械知识好奇时翻阅的，没有亲手组建，只记住了基本的框架。

比如它的结构，还包括分离式冷凝器、汽缸外设置绝热层、用油润滑活塞、行星式齿轮、平行运动连杆机构、离心式调速器、节气阀、压力计……

这些暂时还无法制造出来，辰凌也不会过于期盼，但是他要在燕国逐步开展一系列改革，其中包括工商业、货币流通这一块，他有自己的见解，不会完全按照战国时代进行。

“公子，还在看书吗？”靳若若走入书房，为辰凌端来一壶热茗。

辰凌看着靳若若，清丽可人，尽管与白若溪她们红颜榜绝色美女比起来，算不上多出众，但也是千里挑一的小美人，乖巧听话，楚楚怜人。

“若若，这几日辛苦你了。”

“能为公子办事分忧，若若再苦都高兴。”靳若若真挚激动地说道。

辰凌静静地看着她，再想到逝去的红颜霍怡儿，心中颇有感触，战国时代，女性仍是男子的附庸地位，大多命运坎坷、悲惨，自古以来皆如此，令人痛心疾首。

“若若，去沐浴一番，今晚与我同寝入睡。”

靳若若闻言一喜，脸颊泛起红晕，自然明白其中含义，难免不了有几分床战亲密，高兴点头，婀娜去了。

……

翌日，晨曦初照，辰凌带护卫先去都骑卫营巡视一番，副都统、校尉等

人摄于他的威势，都毕恭毕敬，礼数周全，有一种由衷的敬佩之意。

回到王城时，已经快到中午，走在街上，人来人往，热闹非凡，各国服饰，三教九流，车水马龙，接踵而行，街旁贴了不少赛诗会的标语横幅，下面缀写着“烟雨楼”标识，甚至很多过往人都在议论着烟雨楼和赛诗会。

“赛诗会明天就要开始了，听说承办诗会的烟雨楼也于明日早晨开业。”

“知道烟雨楼是哪一家的没？”

“白家还是孔家的？”

“听说是辰家旗号，辰凌都统开设的酒楼……”

辰凌身穿便服，策骑缓缓而过，听过四周不少人在热议着，街道游走着不少名士才子，儒家、名家、法家士子皆有，诗经等经史被孔夫子定为儒家经义，因此这次赛诗会，自诩为儒家正宗的儒生士子们，来的最多，大冷天，摇着竹扇，风流倜傥。

四周楼阁酒坊内，不断传出朗朗读书声，与街道叫卖声混杂，士子见面，言谈必论诗句，一时间，大梁城内，处处闻诗声。

这大梁赛诗会竟如此大魅力？恐怕不少人是冲着大才女洛语嫣而来，能亲眼目睹一番才女的风采和才学，过来附庸风雅一番，没准哪一句被才女编入青史，流传下去。

万世瞩目，洛语嫣的才学影响可见一斑！

辰凌心中好笑，弄得越轰动越好，老子的烟雨楼，瞬间就能出名，在大梁城，大红大紫，转念一想，明日就要召开赛诗会了，我得安排好，虽说茶水糕点、午餐不收费，但是许多座位有限，除了那些才子名士外，一些无才却有财者，也要适当给名额啊！

想到此处，辰凌带人直逼大才女洛语嫣大梁住所，找她商讨一番。

洛语嫣这等举世闻名的大才女，在列国都有名气，到哪里都是一国座上宾，因此魏国早已派出御史大夫，亲自接见，并腾出一套国府驿馆，景色别致，供给大才女以及属下仆人居住。

不得不说，洛语嫣家境不错，平时很多商贾豪门为她提供资金赞助等，加上自家的田地等，拥有不少丫鬟、奴仆、家将、门客等。

辰凌在门口通报了姓名，家丁通传，顷刻，就有丫鬟跟随到门口，把辰

凌引入院内。

“辰公子，小姐正在客厅会客，请公子移步暂时书轩等候片刻。”

辰凌微微点头，难怪刚才看到门口外，停了几辆马车，门庭若市，各地名士大贤者，都会过来拜访一下，特别是洛才女近日推出了新体诗，使得大梁城一时纸贵，纷纷临摹抄写，六国随君王来了不少名将臣相，入城打听消息时候，都过来拜会一下，交流诗词歌赋，经史子集心得。

“洛姑娘在会见哪些宾客呢？”辰凌边走边试探问道。

那丫鬟是洛语嫣贴身侍女，知晓辰凌与小姐关系匪浅，因此也没有隐瞒，径直说道：“今日到访的是赵国的平原君，随行有数位名士宁越、徐尚、楼缓、剧辛、蔺相如等，山河榜大剑客方震云，还有几位齐国名士邹衍、苏代，正在客厅辩文论政。”

辰凌自觉没趣，这些人闲的蛋疼，整日口若悬河空辩有何意义？

来到书轩，是洛语嫣临时的书房，琴棋书画，笔墨纸砚，丝竹瑶琴，竹简帛书，古器青铜，翡杯珠玉，满目琳琅，布置得极为雅致。

一鼎小香炉正点着熏草香，轻吐着淡淡的香烟，熏得书轩温馨典雅，清香书味。

侍女转身离开了，独留下辰凌在书轩内等候，他踱步闲走，看着书桌上纸笔横陈，一行行字迹娟秀如凤舞。

辰凌随手拿起一篇，正是洛语嫣的笔体，字迹未干多久，上面写着一首七言诗：“去年花里与君别，今昔花开又一年。世事茫茫难自料，春情掩掩独成眠。天涯海角总有泪，有思寄托白云间。雁过飞鸿念君处，登楼望月几时圆？”

“好一首春情难禁的相思诗，只是不知这洛大才女，整日在思念着谁，欲与谁人团圆呢？会是我吗……”辰凌心中暗想，充满希冀。

第0384章赛诗会前夕

辰凌等了大半个时辰，百无聊赖时，佳人姗姗而至，香气来袭。

洛大才女风姿依旧，端庄秀丽，冠绝群芳，绝美无双，一入书轩内，浑身透着一股书卷灵气，眸光凝视辰凌，笑靥如花道：“辰哥，你来了，很抱歉，让你久等了。”

辰凌耸肩笑道：“可不是什么人，都有运气在这等待大才女。”

洛语嫣笑着摇头：“什么大才女，在辰哥面前，我哪敢班门弄斧。”

“得了吧，我可是武夫一个，语嫣乃公认的战国才女，这不，各国名士都来争相拜访呢。”

洛语嫣走上前，在书桌旁与辰凌正面对峙，朱唇轻启道：“那是因为很多人，还不了解辰哥，并非什么人，都有语嫣这等运气，拂尘识珠。”

两人相视而笑，心心相契，不言而喻。

辰凌率先开口，直切主题道“明日就要开赛诗会了，语嫣，我过来跟你商议一下流程和细节。”

洛语嫣点头道：“我发出近百张邀请函，请了一些魏国公卿大臣，名士大贤，还有其他六国到来的名士，有诸子百家的后裔门生等，赏花赋诗，谈论歌赋，除了现场应景作诗，还有对仗词句，选出最优佳作，最富诗才的士子，最后由仆人记录下来，回头整理成册，批注成集。”

“这样，容我想想，那就请受邀者分组，然后每组应景赋诗，作诗者即入轮，参加下一论者，便应题作诗，至于以何题目，可由语嫣而定，几轮下来，估计剩余者，寥寥无几了。”辰凌解释道。

洛语嫣拍手道：“如此甚好，我也正在思考这个流程呢，辰哥之言，正合我意。”

辰凌口若悬河，侃侃而谈：“那好，除了这百张邀请函，酒楼大厅还有很多席位，可供一些缙绅名流，侯门贵族，巨擘商贾，各国策士，有意观摩者，可凭一首自创有意境诗句，或入场金，进入酒楼观赏赛诗会现场，此外，赛诗会开幕前，还将有我烟雨楼的表演剧目，以及免费酒水菜肴。”

洛语嫣饶有兴趣地盯着辰凌，听他说完，嗤地轻笑：“辰哥，我觉得你对经商手段一套一套的，真难想象名动战国的沙场铁血英雄，对经商却如此推

崇。”

“嘿嘿，如果有一天我不做官了，就去经营酒楼和纺织产品等，积累家业，才不管它什么名士大儒，治国之道呢，多大的官职，就会有多大责任，看惯了疆场的残骸和流血，对仕途之心就淡了。”辰凌略有感触地说道。

洛语嫣感同身受，点头道：“我倒宁愿你远离仕途，凭辰哥的本领和智慧，干什么都能有出息的。”

“当我辰家做大了，日后就给语嫣独家赞助，呵呵，在我府上做学问，著书立说。”

“会有那一天的！”洛语嫣情深深地注视着辰凌，面带羞涩和真挚。

接下来，二人闲聊一番后，辰凌离开，马不停蹄赶到烟雨楼，此时的烟雨楼已经装修完毕，匾额已经装裱后悬起，楼阁外挂起一条条长横幅，上面打着烟雨楼字号的商标广告，这些都是按照辰凌的吩咐布置的。

“名士赛诗会，尽在烟雨楼！”

“洛语嫣大才女于明日莅临烟雨楼，举办赛诗大会，战国名士齐会聚。”

一道道横幅醒目，楼阁外有一条宽阔的石板街道，道边是筑堤，前面就是大梁内湖，还有河流交错，许多画舫船只不断停在烟雨楼前方，船上才子儒生，举目眺望酒楼的风景。

辰凌懒得理他们，直接进入酒楼内，大厅开阔，摆放了数十低矮酒桌，毕竟战国人是跪坐软席的习惯，与同世饭桌椅子不同。

穿过大厅，进入内院，林木葱郁，景致优美，园区规划非常别致，假山飞泻，曲廊长亭，阁楼耸立，流水潺潺。

内院开阔之地，搭建了大舞台，这里是酒楼开业当日，歌舞表演之所，绕过这里，前面有一处桃花小林，环绕桃林间，摆放了不少席位，这里是供那些被邀请的贵宾在此赏花赋诗，也是赛诗会主要场地。

外围被丝绸白沙挡起围栏，在当日其它观者不能进入，只能在外围观赏，或院内走动，或在酒楼免费一顿自助餐。

辰凌煞费苦心，看着幕墙背景、舞台场地都完工了，而且颇符合他的构思，这才满意点头，毕竟明日赛诗会来者非富即贵，名士将相，如果连这些幕后工作都举办不好，也就太扫颜面了。

当辰凌回到府邸时，已经夕阳垂暮了，程素儿盼君归来，欣喜万分，与他聚首用过晚膳，一番郎情妾意。

“素儿，你待在府内如何？”

“挺好呀，府邸真大，很难想象，从此这里就是我的归宿了。”程素儿笑靥如花，清美怡人。

辰凌心想傻丫头，等有朝一日带你回燕国王宫，比这辰府大十倍也不止。

“这两日自己在府上做什么来？”辰凌问道。

“看些医书，一边等相公回来。”程素儿回答。

辰凌心中一叹，还记得河东战场上，那个活泼开朗、颇有个性的小医仙，如今一入侯门深似海，高高的围墙，困住自由，时间一久，会让她失去一些原有的生命色彩。

“整日待在府邸一定很无聊吧，明日大才女洛语嫣举办赛诗会，有不少名士参与，赏花论诗，你也跟我一起去吧。”

“哦，好呀，只是……素儿不懂那些诗词，会不会给相公丢脸呢？”

“傻丫头，怎么会呢，咱们是东道主，酒楼是咱辰家的，你去了也是老板娘，呵呵，又不是去参赛的；对了，等赛诗会结束，打算让素儿暂时住在辰府别院，那里有很多孩童，都是燕国的流民子嗣，没有习武的天赋，看看能否跟你学些医术和护理，比如女孩童学妇科，男童学临床、骨科等，日后咱们辰家开个私家医院。”辰凌笑呵呵说道。

程素儿眼神一亮，光泽明媚，喜出望外道：“真的？我可以讲医术吗，太好了，总算有些事做，光待在府里，总感觉无所事事呢，嘿嘿……”说着说着，素儿吐了吐舌头，脸颊晕红，自然流露。

就在这时，侍卫通传：“启禀公子，门外有人自称秦国来使，说与公子是故交，特来拜会。”

辰凌闻言皱眉：“秦国来使？与我是故交，会是谁呢？”

第0385章投怀送抱

辰凌听说有秦国来使，自称故交，让他纳罕起来，秦国除了嬴珂儿外，自己还有朋友吗，只怕秦国上下，此时都恨透了他。

“不会要来个秦使登门送礼，图穷匕现吧？”辰凌起身，让素儿留在房内，他要去见客。

程素儿脸色有些紧张道：“相公，秦国大王因你而亡，未出七七，棺槨仍在咸阳放着，不论朝中大臣，还是秦人，都对你恨之入骨，你接见秦使，一定要多加小心。”

“放心吧，我心中有数，会当心的！”

辰凌让侍卫请来使入府，他要在客厅接待。

荆鹏、叶羽两大侍卫长，都谨慎起来，在大厅内外布置了不少侍卫，以防有变。

顷刻，侍卫带领两道身影进入客厅，一位中年男子，一身灰衣锦袍，面相清癯，短须浓眉，双眼炯炯有神，与他并肩的另一人；一袭黑袍长衣，头戴斗笠，有面纱遮脸，看不清其面孔。

一时间，所有侍卫都把目光聚焦在那个黑衣人身上，都觉得这个人很有可能就是杀手装扮。

荆鹏、叶羽二人手握剑柄，彼此交换眼神，示意一旦有变故，立即出手格杀秦使者。

那名中年男子刚到大厅门槛处，就对着厅内的辰凌开口道：“辰将军，咱们又见面了。”

辰凌起身望来，这位中年男子正是秦国上将军甘茂，秦王逝前，曾托孤委以他扶持新君重任，因此过去几个月里，甘茂曾一度把持秦国生杀调度大权，直到公子嬴稷回来，才缓慢让权。

“甘先生，想不到是你。”

“现在应该称你为辰都统了吧，飞黄腾达，深受魏王器重，少年得志，锋芒闪耀啊！”甘茂一入厅内，率先对他称赞一番，毕竟去年甘茂也曾战败被擒，都是辰凌做的。

此时辰凌目光扫过那位黑袍人，身高比甘茂低上一些，走路之中，根本没有任何内力底子，倒有几分女人的气息。

“这位是？”辰凌试探问道。

甘茂淡淡一笑，尚未介绍，那黑袍人忽然伸手撩开面纱，嬉笑道：“辰将军，哀家慕名已久，特来亲眼瞻仰丰姿。”

辰凌瞬间有一种熟悉的感觉，暗自警惕，当她掀开斗笠头纱，露出美丽的容颜，乍一眼望去，充满了几分狐媚的气质，眸子似水波般在流转，勾魂夺魄。

容颜成熟，不是少女气息，倒近似三十许人，唇瓣儿虽淡抹口红，却鲜艳红润无比，颈项像是天鹅之颈一般雪白，与黑色的长衣搭配，映衬得更加绝艳抢眼。

“是她，宣王后？”

辰凌心中一愣，幸好有所谨慎，不动声色，紧紧盯着这个狐妖王后，故作不解，目光询向甘茂。

这时甘茂在旁解释道：“这是我秦国的宣王后，久在燕国陪质子，刚与新君团聚，尊奉宣太后。”

“哦，原来是秦国太后，辰凌失礼。”他拱手一揖，当作两国使节见面之礼。

秦宣太后柳眉弯弯，娇俏秀美，长长地睫毛微微闪动，目光流彩，盯着辰凌紧看几眼，当看到他那脸部伤疤，以及整体面容之时，有些失望之色，但她仍强作微笑道：“辰都统英雄年少，一身勇武和肝胆，履出奇谋，破我秦军，连甘丞相都对你敬佩不已，哀家好奇，特来登门拜访。”

辰凌心中微惊，对方的眼神变化，委实让他暗自机警起来，她为何见到我那一刻会有些失望之色？撩开面纱的表情，似乎要给我一个惊讶，难道她在燕国时候就曾怀疑我的身份？

“太后亲自登门见我辰凌，似乎有些不妥吧，毕竟秦国上下，应该很憎恨我才对，不知太后今夜入府，有何见教？”

宣太后娇笑道：“过来看你，自然有我的道理，辰都统，我有几句话想单独对你说，可否移驾后宅轩室？”

辰凌不便拒绝，毕竟她是秦国太后，代表着秦国高层，自己虽然与秦国

有过节，那毕竟是两国之间的战场争斗，与私仇无关，因此还不至于一见面，拔剑相向，怒斥交恶。

“好，两位这边请。”辰凌打个手势，要从侧门出去，进入后院书房。

熟知宣太后转身对着甘茂轻声道：“丞相在此等候，哀家要与辰都统单独说几句。”

“遵命，太后。”甘茂拱手一礼，言听计从。

辰凌有些意外，但是并不吃惊，从容带路，也没有让侍卫跟随，两人一前一后，来到中庭的书轩阁室内。

宣太后走在后面，入书轩后，顺手把门一带，关上了房门，室内灯光如豆，黄炙闪烁，屋内只有一男一女，各怀心机。

“秦太后，这里只有你我二人，有什么话可以直接说了。”辰凌开门见山道。

宣太后妩媚一笑，伸手解开袍带，脱下了外袍，露出里层衣衫，她身着一袭靛青色、领口袍袖绣了淡金色花纹的裾裙，纤腰上束了一条缀玉的带子，乌黑油亮的发丝上，挽了一个高椎髻状，发髻上插着一根玉笄，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娇躯玲珑丰腴，容颜娇丽无比。

不得不说，美女有许多种，其中最撩人的一种叫有女人味儿，一百个女人中可能有一个美女，一千个美女中却未必有一个媚骨天生的女人，这样的女人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天生有种吸引人的味道，叫人见而忘忧，见而思床。

毫无疑问，这宣太后就是这一种人，如今她已年过三旬，可是看起来肌肤娇嫩，眸澈如泉，相貌仍象二十六七岁样子，那眉眼嫣然若画，精致秀雅，浑身透着一股成熟滴水的韵味。

“其实，你重创了秦军，伏杀了嬴荡，我不但不怪你，还要感谢你！”

“哦，这是为何？”辰凌从容问道。

宣太后甜甜一笑，尽显女人迷人味道，她脸上绽起花朵盛放般甜蜜地笑容，把胸又挺了挺，走了几步，来到他身前，轻声道：“你若不伏击秦武王，哀家和新君只怕还在燕国做质，受制于人，生死难料，如今呢，平步青云，贵为秦国太后，这些不都是你的功劳吗？”

辰凌耸肩一笑：“这只是你的想法，估计老秦人都想除我而后快吧。”

“老秦人敬重英雄，你既然能击败虎狼秦军，生擒甘茂，伏击秦王，足以见证你的英雄气概，尽管一些人的确恨你，不过，日后秦人会明白，正因为你的出手，反而会让秦国日后更加强大，因为秦武王嬴荡，刚愎自用，不善外交，一味好战，不适合带领秦国走向平稳富强，今晚，我代表秦国新王，以及秦国的未来，来谢你的！”

辰凌心知肚明，历史上的秦武王也是个短命鬼，登基三年就在洛阳因举鼎砸腿暴毙，日期倒也吻合，历史仍然没有多大变化，还是走向原路，让他唏嘘不已，当下晒笑道：“要谢我？呵呵，秦国拿什么礼谢？”

宣太后笑容甜美，那雪白葱手指，象兰花绽放般轻轻动作着，移到她吹弹得破的脸颊上，贴着柔腻滑顺的皮肤向下，轻轻搭在耸挺丰腴、曲线姣好的胸口，嘴角含春，无限娇媚地呢声道：“哀家的身子，足够谢了吗？”

第0386章坚守底线

辰凌目光一紧，对于宣太后的提议，当真有些惊诧，不过联想到她在历史上的本色，也就释然了，这位年轻太后，绝对是一位宫内绯闻最多的。

有史料记载，宣太后为了保住秦国免受战火，曾与义渠国王欢好十几年，为其生了两个孩子，最后直到秦国强大，消灭了义渠，她亲手斩下义渠王首级。

在秦王宫后，更是常年养着一位小白脸魏丑夫，临终前，还想让这位宠幸的人臣陪葬。

宣太后咄咄逼近，几乎就要与辰凌紧靠在一起，搔首弄姿，无不透着迷惑之力，衣青肤白，彼此衬托得就像夜色中高悬一轮明月，明眸皓齿，珠唇腴润，那种成熟风情，看得人情难自己。

“怎么样，让哀家陪你度一晚良宵，就当谢过你，为我母子获得高位而创造的机会？”宣太后吹气如兰道。

辰凌谨慎道：“一国太后肯如此纤身尊降，恐怕不止是冠冕堂皇谢我这么简单吧，秦国是否还有其他事？”

宣太后含羞带笑，便似是秋夜里绽放地海棠，说道：“新君登基，求贤若渴，见辰都统是一个人杰，心生招募之情。”

“太后真会开玩笑，秦国人才济济，哪里会看上我这初出茅庐的武夫，何况我也不敢去秦国，只怕前脚刚迈入咸阳，当场就被秦人给劈了。”

宣太后以雪腻的手背掩着樱桃小口，露出娇嫩的掌心，咯咯地笑起来。

虽说这举止有些天真烂漫，但由她这样成熟的妇人做出来，那股子轻撩慢捻的韵致，既似天真又含妩媚，特别地味道令人心痒难搔，辰凌要不是心有定力，还真想把这妇人拉上床，好好干上一场。

这股成熟撩人味道，不是那些静处子能散发的。

“那只好舍重求次了，劝魏王退兵河东，归还函谷关给秦国，河西少梁之地，可以还给魏国，那函谷关对于秦国等于国门，不能就此丢弃……”

辰凌闻言也跟着笑了，说道：“太后，这等大事，我一个小小都骑统领，如何能进言？只怕你找错人了。”

宣太后又迈前一步，靠在他身上，用那硕大的胸尖儿，磨着辰凌的胸膛，轻声道：“谁不知道，辰都统现在是魏王身前的红人，钰侯爷的左膀右臂，公孙丞相最器重的将领，有着三方大势力庇护，你的话语权还是很重要的。”

辰凌目光往下探去，宣太后身子前倾，一袭深衣襟口半袒，丰腴的一对酥胸挤出一道幽深诱人的沟壑，而雪酥酥地半截胸脯上端，却是一双白滑腻嫩肌下撑起的性感锁骨，纤腰削肩，偏生长了一对令人心惊魂飞的酥乳，两相映衬，更加惹火。

他暗自警惕着，深吸一口气，摇头失笑道：“恐怕真的帮不上什么忙，函谷关与河西之地，是我那些兄弟用血换回来的，连我自己，也九死一生，就这么撤兵相让了，对得起那些死去的大魏将士吗？”

宣太后愕然抬首，没想到对方回答如此干脆，由于两个人接触过近，能彼此闻到对方的呼吸，目光接触不过几寸距离，看着他脸上触目惊心的疤痕，忍不住轻轻抬手去触摸。

辰凌早就暗自谨慎着，一手攥住她的玉手，另一只大手，则朝着宣太后的丰腴翘挺的臀瓣上，啪的一记巴掌，一边笑道：“这一下，就当收回的谢意了。”

“啊！”宣太后猛地一惊，脸颊红晕，又羞又嗔，轻扭着翘臀和蛇腰，真不知那软媚着人的娇躯，蕴含着多么巨大的性感野味？

“讨厌，你这个小坏蛋！”太后娇嗔。

辰凌后退一步，拉开距离，一本正静下来道：“谢已谢过了，其他事请恕辰某在魏国朝廷，根浅势薄，爱莫能助，请秦太后莫怪了。”

宣太后白了他一眼，轻轻点头，眸光紧盯着他一会，幽叹道：“既然如此，哀家就告辞了，希望日后不要在秦魏战场上，再看到你与我秦兵厮杀。”

“其实我也不爱打仗，更讨厌厮杀，很多时候都是身不由己。”

辰凌送宣太后出了书轩，一前一后再次回到客厅，甘茂见太后归来，拱手一礼道：“太后。”

“哀家累了，回去吧。”

“遵命。”甘茂转身根辰凌打了个招呼：“辰都统，日后再见，告辞了。”

“恕不远送。”

宣太后与甘茂出了辰府，上了马车，在侍卫保护下，驱动马车，辘辘驰向街道，很快融入夜市之中。

甘茂在窗帘旁低声问道：“太后，可有什么发现？”

车厢内轻轻回音：“暂无意外发现，此人心计缜密，脑子灵活，意志坚定，不好下手，未能答应帮忙。”

“咱们直接回驿馆吗？”

“去太子府，会一会魏国太子是怎么样的人，我就不信没有不吃腥的猫儿……”

轰隆隆，空旷的夜空竟然响起了春雷声，一场春雨似乎要来临了。

到了中夜，稀稀洒洒降临下雨丝，如玉珠盘轻落，春雨贵如油，润物细无声。

这一夜，大梁城内外不少名人墨客，望着夜雨兴叹，风云际会，雷声阵阵，很像是一场前奏，战国似乎也要变天了。

辰凌抛开烦恼，抱着素儿回房休息了，窗外雨淋淋，床内仍然细雨淋漓，吟呻如泉声。

翌日，春雨后的大梁城，一尘不染，空气清新，晨阳初照，朝霞涂空。

赛诗会的日子终于来临了。

第0387章赛诗会来临

赛诗会的日子来临，昨夜一场春雨过后，使得整个大梁城仿佛洗涤一般，街道石板都脱去了灰尘，风和日丽，碧空如洗，春风暖人，游人迷醉。

辰凌换上了绸缎锦袍，今日要以酒楼开业老板的身份出现，不能一袭盔甲，杀气腾腾，做生意讲究和气生财。

程素儿女扮男装，跟在他身边，充当书童，带着纸币，随时记录抄写一些诗句之类的。

辰凌特意把周玉邦、沈之问、高咏、孟纶、岑冉等门客聚集起来，今日难免不了在烟雨楼做一些评委、笔录等工作，没出门之前，范睢、郑安平几人也来到了，要一同出行。

如此一大早，众人出了辰府，策骑带人向烟雨楼赶去。

这个新诗坛盛事，整个大梁城的王公贵族、缙绅名流、草根百姓都惊动了，还有从外地聚集而来士子大夫们，基本都早早出门，要提前去瞻仰洛才女的风采。

街道上，儒生士子结伴出行，三五成群，一边走着还一边讨论着五七言的诗体，懂不懂得，无不附庸风雅，议论诗文。

“听说这次入门观赏，要么写一首符合格律、意蕴的新诗，要么出二十两黄金，才能进入烟雨楼，观看赛事。”

“那有何难，今早梁某在出门前，灵感忽来，就作了一首：清晨风情好，佳人更衣妙，屋门不曾关，走火岂能少？”

“妙哉，伯虎兄，真乃大才，一位佳人更衣场景被你刻画的栩栩如生，看来肯定能进入烟雨楼了。”

“祝兄、徐兄，你们也要努力，用心构思，做出好诗来……”

辰凌等人满脸无语地经过这群士子身边，很快来到河街处，湖光粼粼，小船如梭，内河错综相连，舟伐越聚愈多，许多公卿贵族家画舫，在湖面上游弋，接近河堤街道，风景怡人，等待赛诗会开幕。

一眼望去，船艘画舫已经数十，小舟近百，街道上马车几十辆，徒步走来的儒生士子更是不胜数，距离辰时酒楼开业，还有大半个时辰，有些人可真够积极的了。

烟雨楼今日调动五百家将，守住内外，维持秩序，在楼门口搭建了几个长廊入口，有凭诗入场口，有黄金入场口，正门则是受邀请的贵宾，这些基本都是魏国京城有头有脸的大人物，还有半数六国来到的名士。

“参见公子！”

辰凌来到门前，下了辎车，守在门口的侍卫同时拱手行礼，神态恭敬。

“注意场外秩序，严谨硬闯闹事者，保证来宾安全……”辰凌交代几句，带着素儿、范睢等人进入酒楼。

直接来到内庭院，近百佳丽粉妆抹黛，正在舞台上，做最后的彩排，靳若若、霍冬儿、柳诗茵诸女都在其中。

“公子来了。”百余名歌姬眼眸望瞧来，水瞳眨动，目光流彩。

“还有大半个时辰，继续排练吧。”

辰凌打完招呼，把范睢、郑安平、周玉邦、沈之问等人分成几组，有的负责门口审核士子的入场诗文，有的负责赛诗会时笔录等，都吩咐下去。

这时有侍卫前来禀告，洛才女带人来到了。

辰凌没想到大才女这么早也来了，迎出门去，只见洛语嫣一袭洁白绫罗绣着青花的长褂，随着她飘忽若仙的步姿，宽阔的广袖开合遮掩，更衬托出她仪态万千的绝美姿容。

她今日梳的是高耸云髻，在云髻上斜插一根玉簪，脑后佩戴素色头纱，如诗如画，端庄秀丽，冠绝群芳，配合着她修长曼妙的身段，有若仙女下凡的美女。

在那些俏婢簇拥里，众星捧月般袅袅婷婷移步而至，一股才女气质，清逸隽永。

“语嫣，你来了。”

“辰大哥，你也到了。”洛语嫣秋波流盼，眸子又深又黑，顾盼时水灵灵的采芒照耀。

“我是主办方，理应早到布置会场嘛，呵呵，今日盛事，必定会影响战国文化走向，语嫣功不可没。”

洛语嫣轻笑道：“只是一次论诗聚会，希望能改变以往诗经楚歌、诸子散文体裁的局限，发展新的诗体，追求更美的艺术形式。”

在大才女身后，除了六名侍女和四位家将外，跟着走进来十几位男子，有六十多岁的老儒大贤者，也有三四十岁的名士策士，还有二十出头的青年才俊，手里都拿着邀请函，与大才女同行过来的。

“这几位是？”

“这些名士，都是来自齐国稷下学宫，有大儒倪良、孟明然，名士苏厉、邹衍等人，过来参加论诗会。”洛语嫣解释道。

辰凌微微点头，这些名字，他并不太陌生，很多在历史上都有记载，中华历史五千年，能在青史留名者，都不是善类。

“辰大哥，都准备好了吗？”洛语嫣语气平淡，在众人前，极力着一种若有若无的距离感。

“放心吧，一切就绪，酒楼辰时开业，辰时一刻赛诗会正式开始。”辰凌笑着说道。

洛语嫣甜美一笑，当下在辰凌的陪伴下，领人进入院内，看了舞台和桃林内的论诗宴场。

桃花灿烂，五彩缤纷，一阵清风袭来，阵阵桃花香四溢，摇曳着花容月貌。

就在这时，有侍卫通传，白家大小姐到酒楼门口了。

洛语嫣笑容略收，随口道：“辰大哥，你先去忙吧，我们在这里简单布置一下纸墨等，一会宾客都要来临了。”

辰凌含笑点头，今天注定是一个群星云集的大日子，他走到前边，白若溪带着两名家将走进来，一袭天水绿的长裙直曳于地，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满头青丝只用一条细细地缟素带子束着，于肩后直达臀上，纤细蛮腰向内凹出一道虹桥似的曲线，与笔直悬瀑似的秀发在腰与发之间构成一道弦月，美不胜收，容光明艳。

“若溪，你也来了。”

“嗯，凌哥，都置办好了呀。”白若溪一见辰凌，眼眸中那股柔情蜜意流露无遗，充满情火和爱恋。

“都准备就绪，就等开幕了。”辰凌刚说到这，门口外有侍卫高喏道：“武陵君侯爷到……”

辰凌与白若溪目光对视一下，钰侯爷竟这么早过来了，看来各方人物都有些迫不及待赶来了。

第0388章群星云集

武陵君魏钰来了，这个魏国大梁举足轻重的人物，位极权臣，与太子势力相当，压住了其它王子，是最有继承王位的竞争人之一。

辰凌对着白若溪道：“若溪，你去后院看看若若她们吧，刚排练完，我去迎接侯爷。”

“好的，凌哥。”白若溪对他非常顺从，含笑走开。

辰凌则迈步走向正门处，迎接武陵君，毕竟现在彼此的关系，还没有出现大裂痕。

魏钰一身锦袍，面如冠玉，口如涂丹，头戴紫金冠，贵气逼人，在他身边，同步走着一位绝美女子，肤若凝脂，容光明艳，淡黄色霓裳长裙，静雅纤柔，如花蕊吐芳，犹如百花仙子，正是苏沐。

在他身后，跟着左子秋、穆少锋，以及二十名身手矫健的部下，气势雄浑。

“见过侯爷！”辰凌上前拱手一礼。

武陵君魏钰一笑道：“辰凌，不必多礼了，本殿下听闻你刚被擢升都骑卫大统领了，哈哈，很好，日后好好为朝廷尽力效忠。”

辰凌暂时没听出他的话意，是真心祝贺，还是其它，只得接话道：“虽然提升为大统领，但是辰凌还是以前的辰凌，感激当年侯爷提携之恩。”

“哈哈，果然本殿下没有看错人，放心好好干，有什么棘手的事，可以到侯府来找我！”

“一定。”

魏钰转向身边美女介绍道：“苏姑娘，上次都见过了，这次一起过来参加比赛诗会的。”

苏沐看来辰凌一眼，随意问道：“洛才女来到没有？”

辰凌答道：“已经到了，正在后面观赏桃花。”

“哦，那我也要过去，与洛才女攀谈。”苏沐面带欣喜。

魏钰一听，顿时积极表现道：“辰都统，你在这继续迎宾吧，我与苏沐娘一起去桃林会见洛才女。”

辰凌点头，左子秋与十六名侍卫留在前院，只有穆少锋、四名贴身亲卫跟随保护侯爷安全。

诸人走后，左子秋拍了拍辰凌肩膀道：“辰兄弟，大梁形势越来越复杂了，你可要站稳队伍，不能左右摇摆，弄不好，成为众矢之的。”

辰凌会意，心知肚明他的暗示，淡笑道：“我辰凌恩怨分明，还有血债未清算，不会动摇本心，其实，我对仕途兴趣不大，倒真想从此经营生意，成为一大商贾世家。”

“哦，辰兄弟竟有如此想法，士农工商，商在末流，世人都羞于言商，你倒很是向往。”

“那只是一种封建的思想，但不会影响我，经商其实很自由，不必朝不保夕，也不会陷于政治漩涡。”

左子秋微微点头，生逢乱世，大争不断，士子血性，都要图谋高位，纵横捭阖，不肯寂寥一生，默默无闻。

就在这时，门外又有侍卫高声呐喊：“公孙丞相到……”

辰凌一点头，公孙衍来了，但凡有头有脸的大人物，侍卫都会高声唱喏，表示一种尊敬礼节。

丞相公孙衍步入烟雨楼的正门，随同并肩的还有两人，一个四十多岁身穿儒装的中年人，中等身材，乃魏国御史大夫张寿。

另外一人，三十出头，丹青长衫，头戴纶巾，行走间气质从容，风度翩翩，正是燕国的丞相，苏秦。

三大人物联袂而来，步入院来，辰凌朝着公孙衍拱手一笑：“丞相来了。”

公孙衍哈哈大笑，上前挽住辰凌道：“想不到这烟雨楼，竟然是你的财业，日后我们若来，可要适当减价呀。”

“那是，公孙丞相若来，一律五折优惠。”辰凌微笑着说。

苏秦目光在辰凌身上反复巡视，每次相见，总有一种感觉，眼前的人，实在与他的主公燕王酷似相近，但看到脸上疤痕，还有脸颊上一些面孔特

征，又感觉似是而非。

公孙衍在旁引介道：“这位是御史张大夫，这位是燕国苏丞相，辰凌，你都见过了。”

辰凌拱手道：“见过两位大人。”

二人还礼，毕竟现在对方是都骑卫大统领，也算手持重兵实权的人，直接归魏王调遣，地位不低，苏秦道：“辰统领大破秦军，锋芒展现，声名远播，现在擢升大统领，又开起酒楼，可谓平步青云，欢迎日后去燕国做客。”

辰凌心中偷笑，但故意不识，点头道：“苏丞相过誉了，辰凌只是想立足乱世而已，无大抱负。”

“距离赛诗会还有小半个时辰，都谁来了？”

“洛才女、钰侯爷、苏沐姑娘都来了。”

“那好，一起过去见见。”公孙衍、苏秦三人迈步走向后院。

接下来，宾客络绎不绝进入烟雨楼，不乏大人物，齐国孟尝君，带着数位名士门客，如名士冯劫、环渊、庄辛，赵国平原君，也带着卓名的客卿来到。

过一会楚国大夫屈原、相国昭睢来了，韩国、秦国也有公卿、名士相继到来，使得辰凌应接不暇了。

侍女都派出来，穿引其中，领着宾客入门，来到舞台区、赛诗区。

还有许多公卿大夫、游士、客卿、各地士子、游侠，要进入烟雨楼，有的通过一首诗，大多数交了二十两黄金获得入门券，但只有观看的资格，不能真正参加赛诗会。

魏太子也来了，随行太傅张仪、名士带佗、倪良，三十名剑客侍卫进入内院，顿时吸引不少人目光，一些魏国官员，九卿大夫等，上前施礼。

“辰凌何在？看到本太子前来，他为何不出来相迎，这酒楼难道不想开业了吗？”魏太子满脸不屑，阴沉地说道。

辰凌从人群中走了过来，与魏太子面面对，众目之下，丝毫没把他放在眼内，冷淡道：“这不是太子吗？”

“辰凌，明知本殿下到来，既不出来迎接，又不跪拜施礼，难道不把本太

子放在眼里吗？”魏太子冷喝道。

辰凌淡淡一笑道：“我乃魏王擢升都骑卫大统领，只听大王调动，其他人没资格喝令于我，太子若要辰凌服服帖帖，还要等到你登基为王的时候，现在，你还不是大王！”

“好个牙尖嘴利！”魏太子脸色一沉，目光中有一股杀意弥漫，这时张仪在旁道：“今日赛诗会，乃文坛盛事，的确不宜过于追究王公周礼，太子，暂且看在辰统领为国立功的情况下，就别追究他的礼仪之失了，坏了今日之兴。”

魏太子微微点头，拂袖道：“辰凌，即使你身为大统领，也要规矩一些，有些人，不是你能得罪的，太傅，咱们进入吧。”

众人看完热闹，一哄而散，但六国来宾，则是心中暗喜，看到魏国内争不断越高兴，甚至孟尝君、平原君等人，远远观望，眯着眼睛，嘴角溢笑，都在考虑如何利用这些魏国党派关系，拉拢辰凌去己国效力。

第0389章烟雨楼开业

烟雨楼越聚人愈多，大梁城内的名人雅士，王公贵族，富贾士族，游侠寒士，院内聚集达数百人，算上公卿带来的侍卫、门客外，加起来达千人众。

在烟雨楼前，还有着上千人围观热闹，虽然既无才又无钱，难以进去，但仍过来凑个热闹，观望一番。

辰凌调来一支都骑卫士维持街道秩序，确保不发生骚乱，或着避免有武力冲突发生。

很快，烟雨楼开业的时辰到了，辰凌请出才女洛语嫣，亲手为酒楼揭开门口上的牌匾红布，正式营业。

酒楼外聚集的千人，在这瞬间瞻仰到洛才女的容颜，俱都惊呆失色，想不到世间有如此美如天仙，才学冠世的女子。

白若溪在后面看到这一幕，摇头失笑：这个辰凌，经商手段可真不少，懂得请才女出来剪彩，为酒楼做一次免费宣传，真是好心计，不失奸商本色！

烟雨楼开业了，瞬间声名远播，享誉宇内。

“辰哥，亏你想到这一出，让语嫣来揭开匾额，给烟雨楼做宣传，等以后酒楼赚大了，可以给语嫣分点利润呀……”洛语嫣与辰凌并肩回到内院的途中，她轻笑着说。

辰凌嘿嘿一笑：“好说，好说，只是大才女一向高洁，怎么这次倒也有商人之气了。”

洛语嫣咯咯浅笑，美若桃花：“此一时彼一时，跟辰哥待久了，也染上一些商人习性，正如辰哥所言，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只要正规途径付出，就应该获得利润嘛！”

众人看到辰凌与洛才女谈笑风生，顿时不少人皱眉，私下抓狂，也有人在惊叹，这辰凌太有魅力了，连洛才女都对他刮目相看了。

不过一些自诩高才的书生，却满脸鄙视不屑，相互勉励。

“不要紧，这个辰凌是一介武夫，今日赛诗会又不比剑，等会用诗才来羞辱他。”

“就是，他武功虽强，但未必精通笔墨，要真正打动才女，还需要从诗文经史入手。”

众人议论纷纷之下，辰凌与洛语嫣等人回到内院。

“各位，赛诗会之前，有我烟雨楼举办的一场歌舞盛会，请大家观摩欣赏，三曲歌舞之后，便是赛诗会的时辰了。”

许多公卿贵族、士子儒生都微微蹙眉，没想到烟雨楼还安排的歌舞，有些公子是冲着赛诗会而来，歌舞在府内天天都能欣赏，故此并不感兴趣，倒是大多数观众寒士，能免费欣赏歌舞时比较少，因此鼓掌赞同。

这时，舞台区上，幕布被缓缓拉开，三四十位俏丽的歌姬已经站立在台上，长裙逶迤，霓裳轻舞，统一梳着燕尾形发髻，清美艳丽。

看到这一幕，场中所有男士眼光一亮，都投光望去，不肯放过秀色美景。

紧接着，乐曲奏起，箫声一出，轻快旋律，音调格律完全不同于当代的音阶，听得众人一愣，又觉得奇特美妙，都聚精会神起来，许多贵族公子也收起刚才讥笑之情。

箫声为前奏，琴音丝竹乐器都配合弹奏而出，一曲混杂乐调之音，一反同时代音乐特色，却悠扬婉转，令人精神一振。

洛语嫣、苏沐等精通音律才艺女子都露出惊讶之色，这样的音律乐章还真是与众不同。

忽然，三十多名歌姬开始动了，翩翩起舞，演起各种曼妙绝伦的舞姿。

歌姬正中间是一位玲珑优美，婀娜轻柔的女子，薄施脂粉，肌白如雪，一件轻纱霓裳朦朦胧胧地隐现诱人的曲线，罗裙一掀一扬，轻舞翩飞，袅袅婷婷，辉映间更觉得妩媚多姿，明艳照人，正是天香阁十大花旦柳诗茵。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柳诗茵附着音乐节拍，唱起词来，要知道，在战国时代，大争之世，虽然礼崩乐坏，周礼不复，但各诸侯国人，都知诗三百，诗经每首都能唱奏，但是音乐与词与此时唱的，完全南辕北辙，简直另辟蹊径，旷世不同。

苏沐似乎被一种新奇词乐打动，给了灵感，惊喜道：“呀，这种唱法和词

句，简直开创新的流派。”

太子身边有一人女扮男装，盯着舞台区的歌舞表演，聆听这些歌词音乐，也惊讶万分，满脸惊喜。

“这个辰凌，还真有点意思。”女子嘴角溢出一丝微笑，美目扫了辰凌几眼。

此刻其它公卿士子也都听着入迷，歌词更是有一种伤别冷清的韵味，让人听之感动。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众歌舞姬口吐仙曲，舞姿轻盈优美，飘忽清艳，三曲落幕，听得人神往着迷。

白若溪悄悄来到辰凌，对着他伸指一赞：“凌哥，你太牛了，这你都能找人排练出来，看来烟雨楼要在京城大火了。”

洛语嫣的眸光也在打量着辰凌，对方给她的惊喜越来越多，层出不穷，真想不通他是怎么想出来的？

辰凌看到震慑效果达到了，心中暗喜，这下烟雨楼想不火都难了，他顺势走到洛才女身边道：“语嫣，请入桃林会场吧，赛诗会可以开始了。”

洛语嫣饶有兴趣地看了他一眼，可惜这里不是详谈的地方，要保持彼此之间的一种距离，她收起神色，微微点头一笑，转身对着孟尝君、平原君、屈原等名士道：“各位，欣赏过烟雨楼的精彩歌舞表演，接下来，让我们静心坐下来，谈文论诗一番，以文会友。”

“彩，就等洛才女这就话呢。”

“是啊，新奇的歌艺欣赏完了，该轮到今日的主菜了。”

众人纷纷附和，一片议声，许多名士、儒生才子早就等不及了，想要把自己诗作拿出来，让在场人品论，达到文惊四座的一幕。

第0390章赋诗

烟雨楼内院桃林，众贤聚集，名士林立，此时阳光照耀林间，春风袭来，泥土芬芳，花开灿烂，一片鸟语花香、春意盎然的美景。

洛语嫣身为赛诗会的主角，自然坐在露天宴席的正位，与她靠临最近的席位都是权位声名大人物，孟尝君、平原君、魏国太子、武陵君依次而坐，左侧环形席位是列国名士，右侧是魏国当地的俊杰。

六国使者，魏国名卿，加起来近百人围坐在一起，不少名士才俊，看得人眼花缭乱。

苏秦、张仪、公孙衍、屈原、邹衍、苏代、苏厉、魏章、田需、蔺相如、甘茂、陈轸、苏沐、白若溪、冯郝、杜赫、公仲朋、剧辛、张寿……

名气稍弱一些的士子和使者，以及随家主来参加的策士坐在内环席位的后面，外层的环形坐席。

此时俏丽的侍女们穿插席间，为来宾们斟上美酒，送上佳肴小菜，煮酒论诗，好不雅致。

在坐席的外围，被一些帷幕条拦住，站着上千的旁观者，这些人都是不早受邀之列，但是可花二十两黄金，或者自作一首诗歌，经门口审核者通过，才有机会进来观看赛事。

这数千围观者，以贵族、商贾、外地游侠士子居多，十之七八都是花了金子进入的，这一日就是数万两的黄金入账，把赞助费数倍往回捞，可赚大了一笔。

辰凌坐在洛语嫣的对面，乃是席位入口之位，毕竟他是东道主，不好坐在其中充当嘉宾，因此与佳人对望而坐。

他左右环顾，发现幕线外，人潮如涌，男女老少，数千人众，而且越来越多，还有很多贵族家内的春闺妇人，未出嫁的千金小姐等等，战国时的风俗较开放，毕竟还没有独尊儒术，儒家那一套三从四德，女子闭门不出户的规矩尚未形成，对百姓思想尚未有有害害。

“哈哈，回本了，想不到明星效应这么大，一场赛诗会，不但把烟雨楼名气打出去了，这一日估计赚了好多倍了。”辰凌面带喜色，看着周围外的观众，心中偷乐暗喜。

此时洛语嫣开口，声音如天籁般，说道：“语嫣不才，邀请各位名士嘉宾

到来，是为了与大家谈论一种新诗体，众所周知，自商周起，数百年来，王礼天下，尊崇诗乐礼仪文化，中原有诗之经，数百诗文，涵盖风雅颂，流传至今，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

大才女侃侃而谈，动之以情，讲述着诗文的起源和影响力，发展到后来，广泛应用在祭祀、朝聘、外交、宴会等大小场合，也是贵族之间施教的重点，特别是儒生，因为有‘孔子删诗说’，据说孔子曾进行删减、批注诗经，最后留下三百多首成《诗》，引作儒家经典文集之一。

其实诗经并非儒家人所作，而是商周数百年来，各地百姓集中创作，采集献诗，才汇成这部总集的。

洛语嫣又道：“最近语嫣依据诗之经与楚地民歌中，有四、五、七言不等的形式，加之最近收集了一些七言诗，因此推出这一种七言律诗的文体，比如‘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这种七言诗，意境蕴藉，情丝婉转，寓意无穷，朗朗上口，极具美感。”

“数日前，语嫣已经规范了诗歌形式，如何对仗、用词、入律成诗，张贴出去，大伙可能也了解一番了，今邀请诸位名士聚首，欢迎各位拿出己作，让大家共赏，到时候由‘洛雨诗社’编辑成集，流传各地，掀起一场诗文风潮。”

“彩——”

不论场中名士，还是场外观众，都大声喝彩，为才女的创新思维，以及文学上的影响力赞赏不已，衷心喝彩。

辰凌暗暗点头，这大才女的口才和魅力可不是盖的，一呼百应，在这古代，重农抑商，世人还没有养成‘经济至上’‘一切朝钱看’的思想，民风朴实，学术开放，舆论自由，故此才有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盛世。

世人对有学问的贤者、有才华的士子有一种崇拜，可不像他那个现代社会，有才不如有钱，什么文学诗词都几乎被淘汰到边缘，经济为尊，世态炎凉，有学问，不如房子和车实惠。

辰凌心中感慨：这才是一个精神饱满的世界，战国学风，源远流长，堪为中华一段鼎盛时期，不无道理。

洛语嫣眉目飘了对面的辰凌一眼，含义无穷，收回眸光后，嫣然笑道：“接下来，是赛诗会的第一轮，请在场诸位作诗，可依据自身感慨，胸中抱负，见景抒情等，题目自拟，诗文诗境皆上选者，可进入下一轮应景作诗中，开始吧，哪一位名士先来？”

在场众人相互看了看，含笑对视，都在瞧着谁先出场亮诗。

这时孟尝君身旁与之并肩而坐的青年起身道：“在下献丑了。”

众人望去，正是孟尝君最器重的客卿之一苏厉，青年才俊，与苏秦、苏代乃一门兄弟。

苏厉意气奋发道：“沧海云天一线宽，厚德载物念圣贤，济水一脉孕人主，心如海阔纳百川。”

他诗意是为了赞扬齐国，暗捧孟尝君为人主，有海纳百川的胸襟和气魄。

“好！”众人鼓掌称好却不喝彩，虽然诗风大气，但因诗有奉承、拍马屁之嫌，不为真正高洁人士所喜，难堪绝品之列。

此时五句已过的公孙衍起身，笑道：“老朽不才，也来作一首，遥想当年抚秦箏，两纵败北恨平生，笑颜鬓白古来寂，也无风雨也无晴。”

“彩——”

众人喝彩，比较推崇这一首，因为他的诗中，虽然没有圣贤、人主、沧海那等大气的词汇，但是追忆往昔，记叙自己平生，当年曾侍奉秦国，后来回魏后，发动两次合纵结果失败，直到晚年鬓白，英雄迟暮，却在第三次合纵上成功击败秦军，他的心境，变得无风雨也无晴，一种很平和的人生境界。

魏太子身边的张仪，看到老对手公孙衍作了诗，他也颇多感慨，起身赋道：“金戈铁马尽浮云，一言怒动天下分，三十纵横明月夜，尽知鬼谷是何人？”

他是纵横名士，三十年周转列国，名动天下，一言可让天下动乱，也能让天下平稳，感慨平生，最后一句，搬出了鬼谷子老师，这一切，都是老师的传授，语气中，颇有一些归隐心态和追忆往昔的意味。

“彩——”众人鼓掌，虽然世人对张仪人品并不看中，但此诗还是有些水准的。

接下来，同问鬼谷门徒，与张仪师兄弟的苏秦起身道：“在这里，苏某也小作一首，赠给燕国，饱受屈辱之后，浴火重生：‘日暮苍山远游人，国破青川欲断魂，一朝明主堂前坐，百废待兴朗乾坤。’”

陈轸看几人都称赞己国，他也起身作诗道：“天门函谷辅西秦，秦岭横绝

望孟津，五代贤王鞠躬瘁，从此子民念归心’赳赳老秦，共赴国难，秦国也会重振复兴的！”

第0391章才子佳人

苏厉、张仪、苏秦、公孙衍、陈轸五人都朗诵诗作，境界高远，顿时让在场宾客，以及周围观望众人的热情，提到高涨，好声如潮，掌声雷动。

此时楚国席位中，屈原起身，神色忧愁，轻赋道：“在下也作诗一首，大河入楚暮江头，忧国奋进水自流，山川可待君臣议，青山万里一孤舟。”

忧国忧民的情怀，孤芳自赏的高洁，一种爱国情操油然而生，令众人喝彩。

辰凌看着屈原，二十出头的年纪，一身楚袍长衫，眉清目秀，唇红齿白，年轻有为，心中感慨：这可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为著名的爱国诗人屈原啊，与他相逢一时，瞻其风采，不胜唏嘘。

洛语嫣微微点头，目光很是赞赏地看着屈原这位南方楚地才子，颇有几分惺惺相惜之感，少年多才，位居高爵，品性高洁，据传连楚地才女楚非烟，与他交往甚密，相互倾慕不已，如今看来，这屈原论才情，论相貌，论节操都是当世俊杰。

赵国一席的也有一位青年站起身来，对着屈原点了点头，似乎有些敬佩，这青年正是赵国朝廷新秀蔺相如，此刻开口道：“在下也为赵国作一首诗，大漠萧萧连阴山，孤城遥望雁门关，明朝佩剑披锁甲，不破匈奴誓不还！”

“好~”众人附和，对宾客们的诗文鼓掌。

就在这时，忽然从人群外围，有人高声喝道：“我鲁仲连迟到了，也来作一首，以表歉意……”

“哦，鲁仲连？”不论场内场外，听到这三个字，都惊讶万分，此人可是战国一位高洁名士，剑法绝伦，武功极高，虽身处齐国，却不侍奉齐君，也不归附任何列国朝廷，但天下大势却了然于胸，关键时候，总会出手，化解战国凶流祸乱。

此人这时来了魏国大梁，难道为了阻止七雄会盟，制止七国征讨小国而来？不少人心中疑问重重。

只听浑厚的声音在人群外围方向传来：“君王一怒尸百万，山河踏碎人惊魂；长相厮守征人远，风雪不见夜归人。”

一首征战思妇，讽喻战争的诗谣，勾起不少人的共鸣，大声喝彩。

众人遁声望去，在人群外，桃林边，迎面走来一男一女，男的长衣劲袍，剑眉朗目，手中提剑，衣襟翩飞，气势浑然，一种说不出的飘逸之感，正是奇士鲁仲连。

在他身边，是一位女子，紫衣飘飘，黑发自然飘散，将肌肤衬托的更加晶莹，她的眼睛很大，睫毛很长，显得很有灵气，颈项如白天鹅般秀洁，风姿如玉，绝美无双，活灵活现，近乎完美。

“好绝美的女子，似乎不在洛才女、白大小姐之下，难道也是红颜榜上娇娆佳人？”

众人倒吸一口气，看到这位女子的容颜和风姿，感到一股接近仙人的错觉。

“那女子是谁？”

“似乎是凤舞门的圣女。”

在宾客席上，有山河榜的剑术高手，看到这位女子的出现，纷纷皱起眉头，因为她身上流露的内力气息，竟然超出先天境，跨入了武者八阶秘境。

鲁仲连二人迈步从容，并没有展开什么轻功，只是平淡地走来，但给人一种步履飘然之感，眨眼功夫，就已经走入宾客席位之间。

“仲连兄，你终于来了。”孟尝君与其关系最密，见到他到场，起身走出席位，竟然拱手相迎，毫无殿下架子。

鲁仲连与孟尝君二人在场中拱手互礼，相视而笑，说不出的情谊和厚交。

平原君、武陵君、魏太子等人，看着鲁仲连与孟尝君关系如此近，都有些不悦感，能与这位战国大名士鲁仲连厚交，这本身就是一种殊荣和认可。

孟尝君看着他身边的绝美女子，微微一笑：“凌姑娘也来了。”

凌紫雪展颜一笑，明眸皓齿，飘逸出尘，含笑道：“田公子。”

洛语嫣也了起身，冠绝群芳，不过她没有走出席位，伫立着道：“鲁兄，没想到你会来，这位姑娘是？”

洛才女与鲁仲连同在齐国，名声在外，都是高洁名士，自然早就熟悉，只是对于凌紫雪，几乎都不认识。

鲁仲连对着洛语嫣报之一笑，解释道：“这位是凤舞门的圣女，凌紫雪凌姑娘。”

“圣女不敢当，在下凌紫雪，见过洛才女。”凌紫雪对着洛语嫣拱手一礼，好不摆架。

洛语嫣还礼，欢喜无限道：“又一位巾帼红颜，秀外慧中的奇女子，今日能相识，真是幸事。”

辰凌起身招呼侍卫有抬来备用的席案，夹在里面，孟尝君执意要挨着鲁仲连二人坐，于是遵从意愿，在齐国孟尝君与赵国平原君之间，加了席位，鲁仲连与凌紫雪落座，为整个会场又添高涨气氛。

洛语嫣待众人落座后，浅笑道：“二位晚来，鲁兄已经作诗，咱们听凌姑娘也作一首如何？”

在场宾客和外围观众无不鼓掌附和这个提议。

凌紫雪刚坐下，又婀娜起身，淡笑道：“幸亏在途中听说了这种诗体，酝酿了一首，不然就要出丑了，这一首是描写散派的，遥望青峰峨眉山，一点神光凝紫烟，剑舞极道虚空破，凤舞云霄腾九天。”

“彩——”不管她诗如何，今日能一睹绝世容颜，能听到如此仙子赋诗，本身就是要一种享受，是以凌紫雪一朗诵完，掌声如雷振起，超出以往的热烈，这就是美女的优势。

洛语嫣点头含笑，又看了白若溪一眼，开口道：“白大小姐，身为魏国奇女子，独自一人撑起偌大白氏一族，让世人钦佩，令男人愧言，也作一首诗，让大家欣赏如何？”

一时间，所有目光都投向场中的白若溪，宴席仅有的几位女性之一，同样钟天地之灵慧，明艳绝美，这是本土奇女，外围许多魏人，此时看到其他几位佳人，都是外地的，唯有这位能代表大梁和魏国，因此纷纷热情鼓掌。

白若溪有意无意地先瞥了辰凌一眼，然后凝神与洛语嫣对视，虽然对方是出名的才女，但是白大小姐也并不弱势，两者之间，因为辰凌的存在，关系微妙，亦友亦敌。

白若溪起身，亭亭玉立，众人望去，善心悦目，再看看场中的洛语嫣、苏沐、凌紫雪，真的很难分出谁高谁下，只能说各有千秋，众人各有所爱。

“恭敬不如从命，若溪在这献拙了，年来与君泛湖州，梦绕梁水月上楼，

一夜细丝风片里，浓香烟景似昨秋……”白若溪朗诵完，轻轻地看了辰凌一眼，又转而看着洛语嫣，像是在表达，也像是暗示，有一种得意之情，她与辰凌之间关系，比才女更近。

“彩——”这一下，大梁魏人叫唤得更欢了，想不到整日经商的白大小姐，也有如此才情，不逊于她的美貌，都感到惊喜。

忽然外围有人喊道：“辰都统在哪？也来一首！”

人们听了半天，列国各有才子作诗了，对于魏国人来说，他们更想看到大魏英雄的表现，看他是否文武双绝？

“辰都统——”

“辰都统——”

呼声越来越高，连许多外地人也跟在高呼起来，因为他们这些日子没少听到关于辰凌的传说，尤其是来到了大梁，街头巷尾，寻常酒肆不少关于他大破秦军的英雄事迹，都想亲眼目睹一下风采，因此跟着起哄。

辰凌本还想低调一些，不作诗了，减少自己的光环，以免被推到风浪尖上，可没想到，大众还是在热情关注他！

高呼之下，魏太子和武陵君脸色不约而同都阴沉下来，想不到辰凌在大梁人心中威信这么高，心生嫉妒，脸色不善。

鲁仲连、凌紫雪也把目光投去，要看看这辰凌到底什么哪一号人？

第0392章应景赛诗文

围观赛诗会的大梁人，纷纷喊出了辰都统的呼声，一时此起彼伏，气氛高涨，就如同一群粉丝在追捧他们喜欢的明星，一些春闺妇人也加入其中，队伍浩大，四面八方都在呼唤。

宾客席中，一些名士也都争相望来，表情各异，由于在场中，大多数都与辰凌见过面，因此目光环顾一下，就发现了他的坐席，甚至有人开场前就在注视他了。

这些宾客中，有好奇的，有仇恨的，有玩味的笑意，有敬重的神态，有嫉妒，有尴尬，有不甘他抢风头，有不忿他具如此影响力，人心百态，展露无遗。

洛语嫣刚才听了白若溪的诗词，心中略微有些压抑，因为从诗词中，她听出了携手泛舟、入楼同梦的涵义，一夜细丝风片里，更有可能指云雨欢好，时间就是在昨秋。

“原来去年深秋，她就与辰凌有了夫妻之实了。”洛语嫣冰雪聪慧，才学冠世，又是敏感的女人，仅从对方一首暗含心声的诗中，就已推出了大概内涵。

洛语嫣心中一叹：“自己终究是落后了一步，白若溪敢于为爱做出争取，抛开礼俗，事后甘默默站在他背后，不动声色，不求名分，让人敬佩。”

白若溪看出了洛语嫣的芳容落寞之意，心中略微有些内疚，是否自己太过了，以此打击了才女的心思，但转念一想，为了自己守好如意夫君，也只能如此了。

这时呼声仍不止，洛语嫣回过神来，强露欢笑，眸光看着辰凌方向，说道：“辰统领，既然大家都希望你能作一首诗，就不要吝啬了，让我们聆听你的诗作。”

辰凌在此刻也不好推脱，毕竟战国人都好直爽，大众之下，婆婆麻麻的，故作谦逊，反而惹人反感，他站起身躯，挺拔英伟，若不是一道疤痕横在脸上，绝对是个英俊青年公子。

他一站起身来，上千道眼神就投向了，不少外地人还是第一次看到真人。

“这就是大魏英雄辰凌吗？”

“也不过如此，刀疤男！”有人讥讽笑道。

“刀疤咋的了，那是击败虎狼秦军的印证，他一人杀出绝地，这是勇敢的象征！”有魏人立即反驳。

在一群少女中，有两位十八九的风姿健美的女郎，正是少女兵团的领队，庞莹和西门紫，后者看着辰凌，小嘴嘟起，哼道：“莹莹姐，你说这辰凌会作诗吗？”

“他会做个屁诗，整个一武夫，不要命的狠角色，剑术虽好，但是绝对不会诗文这等高雅的玩意儿。”庞莹满脸的不屑，甚至口出粗言，对辰凌成见极大。

西门紫嗤的一笑：“莹莹姐，我倒觉得他懂的东西不少，不如咱们再小赌一把，我赌他能夺赛诗会桂冠。”

“你对他这么有信心？”庞莹惊讶万分。

“这几次赌他做黑马，每次都成功，呵呵，妹子可赚了不少，走，咱们去那边找京城四少，听说他们最讨厌辰凌，咱们就跟他们去赌些金子。”西门紫笑嘻嘻地拉着庞莹，带着女侍卫，走向京城四少的一边。

这时辰凌正拱手道：“既然乡亲父老抬爱，那辰凌也来作一首，以谢大家的关心；三尺青峰何须长，十万军前古战场，杀敌卸甲方纵酒，春风侠骨死犹香……”

“彩——”

喝彩声如潮如涌，雷动四方，听得观众热血沸腾，特别是大梁魏人，还没有从战争的胜利中淡化出来，听到他的征战豪情，侠骨犹香的决心，都倍受鼓舞。

此刻秦国的宾客名士却显得不自然，表情尴尬，因为秦国是战败国，他们的失败，成为魏国骄傲欢呼的踏脚石，陈轸、甘茂等人轻轻一叹。

秦席中只有一位身形消瘦的青年人，露出了笑容，这人正是嬴珂儿，女扮男装，混在其中，听到辰凌作诗，盈盈一笑，笑容中有喜悦，有辛酸，有无可奈何。

“辰大哥，你成了魏国的英雄，可是却成为秦国的死敌，我的王兄，因你而亡，举国上下都在声讨你，我们……要在一起，真的太难了……”

直到辰凌坐下，掌声仍没有停歇，人群欢呼着，其中当属外围靳若若、

霍冬儿她们叫的厉害。

鲁仲连与凌紫雪交换一个眼神，腹语传音道：“他是一位六阶武者，半步先天！”

凌紫雪微微点首，传音道：“不错，是个人杰，魏国将要有新将星崛起了。”

白若溪笑得眉弯成了小月亮，看到自己的男人出彩，打心底开心高兴，武能安邦，文能赋诗经商，让她已经大感满足了，直到现在，她反而觉得这些都不重要了，只要后半生与他厮守在一起，此生足矣。

洛语嫣含笑道：“没想到辰统领不但精通剑术与带兵，连诗文也能擅长，如此接下来的赛诗会就更有趣了，群体自由作诗到此结束，接下来，真的要考验在场宾客文者临场发挥的时候了，应景作诗。”

“应景作诗？”众人一愣，颇为好奇。

“接下来，语嫣说出一景一物，大家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应景诗文，诗词与境界俱佳者，自然脱颖而出。”洛语嫣解释道。

众人恍然，这才是真正考验一个人诗才时候，临场应景作诗，需要才思机敏，做出佳作可不容易，不像现在，大家都是提前酝酿好的，朗诵出来而已。

外围观众鼓掌叫好，期待更精彩的诗文对决。

洛语嫣看了白若溪一眼，又看了看辰凌，百感交集，轻颜苦笑，开口道：“本次论诗会后，会把大家的诗文整理成册，向列国各地发行，今日若有人能作诗折得冠首，语嫣还可亲自陪他同船畅游内湖，并满足他一个请求。”

“哦？”在场男宾客们都是一惊，洛才女如此一说，却是包涵无穷深意。

“难道才女要通过诗文来选如意郎君？”众人都哗然了。

外围许多士子闻言都疯狂了，只不过他们在外围，难以直接参与，极不平静。

庞莹和西门紫正好走到京城四少的一边，西门紫朝着孔霜嫣然笑道：“孔公子，你们也来观赏赛诗会了，有没有兴趣博个彩头？”

孔霜看着她们一群少女，往日没少在一起厮混，很是熟悉，笑道：“是啊，过来凑凑热闹，紫妹说的是什么彩头？”

“自然是小赌一把！”

“哦，赌什么？如何赌注？”

西门紫笑道：“我们女子兵团赌辰凌能折诗冠，你们四大少敢不敢奉陪。”

“就凭辰凌他那个武夫？哼哼，你们也未免太抬举他了。”

“这不用你们管，一句话，敢不敢赌？”

“赌就赌，我们四少在大梁城，还没有什么不敢做的，何况是陪紫妹小玩一把，如果辰凌没有折冠，孔某可不要黄金俗物，只要莹莹姐、紫妹能陪我喝一晚酒就可以了。”

庞莹知道对方没有好心思，冷哼道：“如果辰凌折冠，你输了呢？”

“一万两黄金做赌注如何？”孔霜不以为然道。

西门紫拍手叫道：“好，一言为定！”

庞莹有些不情愿，但是被西门紫拉上战车，好胜心上来，也不好拒绝，只是低声问向西门紫：“小紫，你有把握辰凌那武夫会胜出吗？”

西门紫挺挺鼻子，摇头失笑：“我哪知道，就是赌一把嘛，只不过这两次赌他都会赢，真是我的摇钱树。”

庞莹脸色垮下来：这个臭丫头，因为一个毫不知底的人，就敢下赌注，小心输了被灌醉，搭上清白身子！此时此刻，她唯有期盼那个讨厌的辰凌能胜出了。

第0393章十强出炉

洛语嫣继续说道：“这应景应题作诗，讲究辞藻、内蕴、诗意之美，还包括给出的题目，相互融合，一漏沙的时间，在场宾客，以及外围所有观赛者都可以参加，入围者，便要独自接受下一场比赛，直到最后一位为止。”

外围众人听到，顿时热烈高呼，特别是一些无名士子，自诩有些才华，偏偏因身份原因无法进入宾客席参与，感到冤枉和不忿，此时放开条件，让上千人都为之欢呼。

场内一些贵族人士皱起眉头，如此没有尊卑身份，让他们一些贵族大夫感到不悦，但是由于洛才女如此说了，也不好当面反对，何况谁若开口，等于与普天下平民士子和草根游侠、商贾等为敌，都不想惹火上身，自讨没趣。

没有人提出异议，规矩就算通过了，甚至屈原、蔺相如、苏秦等人，还出口赞成，文无第一，武无第二，如此盛世，就应该放任四海士子参与，这样最后谁若摘得诗冠，才能算技压群雄，否则没有公信力。

一些心思缜密的人也听出洛语嫣的话中深意，打算扩大参赛范围，这样才能使这种新诗体传播更广泛，而且折冠者，更有名副其实的分量。

“请才女说出第一轮诗文的题目。”

“是啊，请洛才女出题，我们都迫不及待了。”

众人哄笑，气氛高涨，一些青年士子都挤破头地往前冲，靠近围幕处，这样好听得更清楚。

洛语嫣展颜一笑，足以让群芳失色，端庄明艳，含笑道：“第一题，就以桃花为诗，但是诗文中，要有春风诗句，以及看花思人，有‘人’字存在，时间为一漏沙，规定时间内能做出者，不必吟出，而是走入宾客中央，待时依次咏出，以作类比。”

才女说完，就有一名侍女捧着漏斗和罐子器皿来到中央，开始漏沙计时，大约一斗下去，也就约莫半刻钟的时间。

桃花、春风、思人构成一首诗，在几分钟内完成，的确有些难度，考验诗才的时候到了。

众人看到漏沙已在哗哗下漏，计时开始，都陷入了沉思。

一些贵族人士都问向身边的谋士、策士、门客等，询问诗文，可这种七言诗，本就是新文体，大家都不大熟悉，要在短时间内作出佳作，有些困难，别说佳作，就是寻常打油诗，也不是普通策士随口即来的。

辰凌摇头失笑，如果作诗那么简单，自汉末到现代，两千年文学史上，诗人的数量就不会那么聊聊了，唐宋时期是诗文最鼎盛时期，能流传下来的名人，又有几多？

琴棋书画、歌诗文武等等，每一种代表着一个领域，看上去似乎每个人都能接触，实则每行真正有成就的人寥寥无几，任何一种，都需要天赋和苦学。

时间如沙漏，一点点过去，众人愁眉苦思，都在思考着，懂不懂诗的人，也在附庸风雅，装出一副有学问的样子，摇头低吟。

“啊，有了，哈哈，我做出来了。”人群中一个青年忽然大笑一声，手舞足蹈冲出人群，挤入宾客席的范围，欣喜若狂，似乎感觉自己马上就能获得才女芳心一般，举动竟有些疯癫。

“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辰凌看到这一幕，暗笑不已，真是一个呆板书生，让他联想到了范进中举后的滑稽一幕。

这时屈原也起身离席了，加大了席位间众人的压力，气氛一下子变得绷紧起来。

孟尝君朝着身边苏厉等人道：“诸位，有没有想出来？”

诸策士尴尬摇头，苏厉蓦然道：“有了，公子，有想到一首，或许不算上品，但勉强附和要求。”

“快写下了，我默记下。”孟尝君很是欣喜，这次是追求洛语嫣绝佳机会，势必要好好表现一下，如果能胜出，到时候提出一件‘君子好逑’的要求来。

苏厉赶忙起笔，在纸上挥墨写下了。

此时有几位人陆续起身，有三人来自人群中，有两人是宴席内站出来的，随着时间过去大半，场内已有六七人，但是辰凌还没有起身的意思。

白若溪朝着辰凌微微摇头，不想他参加了，因为如果辰凌表现太抢眼儿，她担心洛才女与自己的如意郎君，恐怕也会产生恋情！

尽管在这古代，贵族男士三妻四妾很寻常，但是身为女性，谁都不希望

自己的男人去拈花惹草，妻妾成群，与别的女人，来分担丈夫的爱恋与感情。

“素儿，你希不希望我参加？”

辰凌问向身边的女扮男装的素儿，后者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道：“相公，素儿很开心能看到你能出彩，但是那些都是虚名，不必认真，相公参加不参加，素儿都无所谓。”

他与素儿谈话之间，似乎感觉到一股目光正在灼热地盯着他，辰凌心有灵犀，抬头望去，与洛才女的眸光相对，那是一股包涵什么样感情的眸光呢？看得辰凌一阵愧疚，因为他从佳人目光中，看到了信任，看到了期待，看到了寄托，看到了幽怨，让辰凌百感交集。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豁出去了。”辰凌一咬牙关，站起身来，走向场中央的小簇人群。

不少人看到他起身，议论纷纷：“快看，辰都统也做出来了。”

“想不到他懂的真多，不但带兵打仗行，作诗文也行。”

一些魏人十分关注辰凌的举动，特别是庞莹、西门紫等女子兵团更是欢呼一团。

这时洛语嫣不动声色的容颜，终于再次露出笑容，这次却是开心如意的微笑，与一侧的白若溪互望一眼，各怀心事，各有喜忧。

“凌哥真是的，果然与才女有些私情。”白若溪心中有些不大乐意。

接下来，走入场中的人几乎越来越少，甚至没有人再参与了。

“时间到——”侍女见漏沙刚好漏完，敲了一下罄钟，当的一声，宣布本轮作诗结束。

众人目光望去，这时场内一共站着十个人，孟尝君、辰凌、屈原、鲁仲连、魏太子遯、蔺相如赫然在其中，还有四位青年，是来自圈外的布衣寒士。

第0394章角逐

应景作诗之下，有十人入选，脱颖而出，站在会场中间，格外醒目，有贵族公子，也有布衣寒士，并肩而立，惹得众人一阵议论。

“你们快看，十强诞生了，想不到孟尝君田文公子也在其中。”

“听说他好公急义，收罗群雄，不论身份，只凭本事，养士三千，不乏鸡鸣狗盗之辈，却各有本领，隐然成为战国第一公子的派头。”

“那个是楚国屈原，据说他在楚地颇有诗才，有楚国第一才子之称，他入选理所当然了。”

“魏太子也会诗文吗？”

“哈哈，估计是为了追求洛才女吧？”

周围的观众一番评论，七嘴八舌，气氛热闹。

庞莹、西门紫诸女正在调侃着京城四少，辰凌的入选，让庞大小姐安了安心。

孔霜斜眼瞥着场中的辰凌，冷笑连连道：“别得意，就凭他，打死我也不相信他能夺冠首，等着瞧吧，一会他就会丢人现眼滚出去。”

这时洛语嫣风情万种，盈盈起身，含笑对着十人道：“在规定时间内，只有你们十位脱颖而出，走入场内，接下来，就要当场逐次朗诵出来，产生八位名额，淘汰二人，下面从左手边开始，让我们洗耳恭听，拭目以待吧。”

才女话音一落，观众响起雷鸣掌声。

左手边那位布衣寒士，刚才因作诗出来，手舞足蹈，欣喜若狂，这时被洛才女美眸一盯，笑如仙子谪尘，美不胜收，看得魂不守舍，哪还记得住刚才的诗文。

“我……我……记不起来了。”这位青年结结巴巴起来，脑子一片空白，竟然忘记了。

“哈哈——”周围观众顿时哄笑起来，如山洪暴发，四面排山倒海的笑声。

青年顿时满脸通红，尴尬万分，一时又疯癫起来，摇摇晃晃，忽然仰面

倒下休克了。

洛才女惊道：“赶快扶看这位公子。”

侍女上前扶住寒士青年，推出席外，有郎中为他诊断，没有大碍，只是一时恼羞成怒气昏了头。

洛语嫣摇了摇头，轻叹道：“下一位吧。”

站在左侧第二位的青年正是屈原，唇红齿白，眉目俊逸，一身青色皂袍衬得潇洒不凡，一身英气，此刻开口作诗道：“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春风纵马跨兰溪，一日看尽桃花景。”

“彩——”众人高呼，这楚才子的才气真是没话说，这种七言诗刚推出不久，就能做出如此佳句，真是难得，何况还是应景作诗。

洛语嫣点头露出笑容，素问屈原才高八斗，果然不假，好个‘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有人、有春风、有桃花，可谓上选之作。

第三人是赵国的蔺相如，也是近年名声鹊起的新秀士子，他满脸微笑，与洛才女对视一眼，朗声道：“春风何时莫想问，一壶赵酒消离魂。待到桃林花似锦，出门尽是赏花人。”

“好——！”众人鼓掌，此诗作的不错，但是与屈原的相比，内蕴和才情却要少了一些。

第四、第五位是外围的寒衣士子，应景诗牵强对上，谈不上多好，却勉强进入八强。

第六位是战国奇士鲁仲连，朝着洛语嫣微微点头示意，开口赋诗道：“落日深巷少人迹，偶见桃花片片开。又是一年春风到，不曾见君始归来。”

这首诗气势虽然不大，但是胜在细腻柔情，诗文工整，又有一定内涵寓意，顿时四周一片喝彩声，与屈原的诗作不相上下。

魏太子遯有些着急了，等鲁仲连刚朗诵完，他就向洛才女示好道：“洛姑娘，倾听本太子的诗文，大梁四面见春风，今年桃花别样红。一年战事道不尽，征人何时踏归程？”

这一首是张仪所作，写给了他，为了接近洛才女，一国太子不惜附庸风雅一番，魏遯背的朗朗上口，还不停轻晃着脑袋，显得一副才华横溢、饱读诗书的模样儿。

魏人见太子竟也懂文，大大增长了魏人的颜面，高呼起来。

“第八位。”洛才女只淡淡一笑，就略过去了，当她得知太子与辰凌的恶劣关系后，洛语嫣打心里就对魏太子反感之极了。

孟尝君中等偏低的身材，与其余八人相比，有些略显消瘦矮小，按照后世的身高来说，在一米六五左右，但是他的眼神犀利，充满睿智，素有大志，专好结交天下英雄豪杰，故而驾馭三千食客，甘心为他驱使，在齐国时候就对洛语嫣情有独钟，此时机会难得，焉能不搏上一把儿？

“语嫣，请听我的诗作如何？十里河堤绿映红，春风拂衣露华浓。伊人含笑踏歌去，没入群芳桃林中。”

洛语嫣轻轻颌首，嫣然一笑，这首诗虽然符合题目情景，意境却不高，算不得上等，但是进八强还是能够的。

下一位轮到辰凌了，因此洛语嫣一等孟尝君作完，不做丝毫评价，迫不及待看向辰凌，尽管极力克制感情，但那股若情若火的眸光，泛着晶莹光泽，与辰凌交投过程中，一股爱慕之情还是能感受到的。

“辰公子，轮到你了。”

辰凌微一点头，他的举动牵扯了在场很多人的神经，白若溪、易钗而牟的程素儿、嬴珂儿，场外靳若若、霍冬儿诸女，庞莹、西门紫等少女军团的女孩子都在盯着他，为他紧张着。

甚至在场外，还有一些奇特的眼神盯着他，都是身份神秘的人，有杀机，也有赞赏，不同的势力集团蛰伏其中。

辰凌深吸一口气，朗诗道：“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这一首怀念的诗，透着几分缅怀和悼念，物是人非，感慨人世，辰凌想到了逝去的怡儿，红颜薄命，一年过来，不见去年人，春风却依旧。

他背了古人的一篇流传千古的名作，自然他做不出来，但是此情此景，不但应景，还与他身上的一些往事结合，因此一朗出口，顿时让人耳目一新，眼前一亮，仔细品味，意蕴深远，充满哲思，潮水般喝彩声四面八方响起来。

洛语嫣也在咀嚼诗意，眼眸闪烁，轻轻一叹，不但勾起她许多心事，还让她感觉强烈：辰凌对她的吸引力越来越不可控制了。

这时第十位才子不甘示弱，急忙道：“洛才女，轮到在下了，请听在下一首《花下眠》：一片两片三四片，朵朵桃花真明艳。如有佳人再相伴，我愿长久花下眠……如何？”

噗！众人哈哈大笑起来，什么玩意儿呀？

第0395章前三甲

赛诗会的十强选手，疯癫一人，还有最后一位诗文水准较低被淘汰，余下八人，继续下一轮的角逐。

洛语嫣扫过场中八人，芙蓉含笑，红唇润泽，贝齿如玉，美的让人窒息，才女道：“首先恭喜八位入选，进入下一轮，刚才大家的诗作，将会被‘洛雨诗社’整理成册，流传诸国。”

观众听后，纷纷称好，如此一来，这种新诗体被世人观摩、传抄、朗诵，很快一种战国诗坛就会迅速崛起，大破四言诗和楚歌的影响。

“接下来的这首仍是应景作诗，八人中有做出者，可提笔写下来，由我亲自念出，由观众评出前三名，入围者，只要再答出我三句对仗的桃符的两句，便可成为本次赛诗会冠首，诸位和在场围众都听明白了吧。”

“明白……”外围的人都起哄着，都急着看出哪几位能入三甲？

有人就在私下议论着：“喂，你猜谁会入围三甲？”

“楚地才子屈原怕是能进！”

“依我说，田文公子能进，你们等着瞧吧。”

“不见得，我看鲁仲连公子能入三甲，他可是齐国有名的奇士。”

“那辰凌呢？”

“不好说呀——”

场内百人，场外千人都在热议着，目光都聚焦在八人身上。

西门紫握紧拳头，在外面喊着：“辰凌加油！”

身边的一些少女军团的女子也跟着呼喊打气起来，气的孔霜、白夜羽等人脸都绿了，满脸严霜。

庞莹扯住西门紫道：“小紫，你乱喊什么，还没出阁呢，喊男人的名，成何体统了？”

西门紫满眼小星星，笑道：“那是我的摇钱树呀！”

场内宴席间，白若溪看着辰凌入选，既爱又恨，爱的是他的才华，恨的是有些嫉妒心里，如此表现，可不是为了她，而是追求才女。

“凌哥，看来你真是追定洛语嫣了，不过，即使追到了，那又如何，我白若溪还是先了她一步，与凌哥有了夫妻之实。”想到这里，白若溪心情转喜，双颊晕红，美艳无双。

另一边，凌紫雪看着辰凌的目光充满好奇，似乎要把对方看透一般。

洛语嫣继续说道：“昨夜大梁城下了一场春雨，出门前，看到门庭杏枝有花生发，桃杏交际，春意盎然，这一首应景诗，就以京城、春雨、杏花为诗，时间还是一斗漏沙。”

题目一出，不少人暗自皱眉，如此应景作诗，制约不少，要全部涵盖在内，还要写出上等佳作，更加难了。

何况刚才桃花诗，就已经把常用笔墨挥洒无遗，再要写杏花，还要不伦入别人的藩篱，另起诗韵，就更加棘手了，绝对考察一个人的诗才和灵感。

“开始吧。”才女说完，有侍女就拨沙计时，第二轮现场赛诗又开始了。

京城、春雨、杏花！

在场八人全都陷入了一阵思索中，这时候身边没有谋士和同伴商议，完全看自己的能力了，孟尝君、魏太子等人脸色又红又白，偏又无可奈何。

过了小片刻，只听一人喝道：“拿笔了。”

众人望去，正是楚国大才子屈原，一位俏丽的侍女捧着托盘，里面有纸墨笔砚，屈原提笔刷刷写下几行字，笔迹端正，清逸隽秀，最后签上自己的名讳。

“不愧为楚才子，据说他与楚地才女的楚非烟，关系甚密，这才华，足以代表楚国士子俊杰了吧？”

又过了一会，鲁仲连开口道：“拿笔来。”

看他提笔，仿如握剑一般，气势凌人，字迹龙飞凤舞，刚劲有力，大起大落，充满一股剑势，真气流动，仿佛字有生命，也在纸上有脉搏地鼓动一般。

辰凌看了一眼，心中微惊，这种笔法，他只从庄子、墨妃暄的笔迹中看到，当然，庄子是武圣级别，无论神韵、笔体中暗含的法则，也要高出这些

青年高手。

如果交手，只怕撑不了几十回合，自己就会被击败吧？八阶秘境，果然比六阶强出一大截啊。

倘若能尽快领悟庄子老师传授的三种剑意，或许能突破天堑，迈入先天秘境，那时，面对这些飞来飞去的古代侠客，自己还有完全自保能力。

洛语嫣看辰凌正在发呆，忍不住有些着急，心想辰大哥，你还未想出来吗，时间就快到了呀，难道你不想与语嫣走的更进一步，光明正大的出行春游泛舟吗？

眼看漏沙就要见底儿，忽然，辰凌醒悟过来，喝了一声：“拿笔来。”

一名俏媚的少女走过来，咯咯轻笑，低声道：“笔来了，辰公子，你可要好好作，小姐在期待你呢。”

辰凌微微一笑，提笔艰难地写下来，不错，有点艰难，因为要写篆体，比繁体还要复杂，他学习了小半年，但是不可能全部记下来，幸好这首诗句的篆体，没有太过变态的外形。

“写好了。”辰凌吁了一口气，捏了把冷汗，等回到燕国，推行变法，他一定要进行一次文字的改革，去繁就简，普及简体字，写这样的古文篆体，太困难了。

小侍女见天写好，欢喜地端走了，这时漏沙已尽，八人中只有他们三位完成了。

“时间到——”

众人注目，这次入选者，唯有屈原、鲁仲连、辰凌三人，前三甲理所当然了。

洛语嫣让三位侍女背过身相互打乱秩序后，她随手拿起一张纸，要读给大家，让众人评论，念道：“淡看春雨如潮生，漫天空无杏花红。满城芳色争艳首，七雄际会看云风。”

这首涵盖春雨、杏花，满城代指京城，把群芳争艳，与七雄争利作了对比，写的大气磅礴，却不工整，文字提炼方面还不够严谨，但是短时间做出来，仍非常厉害了，鲁仲连所作。

紧接着，洛语嫣又拿起一张纸，朗读道：“西楚倦客住梁城，知己天涯叹琴筝。杏花经雨香犹在，芳草留人到天明。”由倦客，想到天涯知己，以花寓

人，这是一首充满淡淡相思的诗，屈原之作。

最后，洛语嫣拿起第三张纸，扫了一眼，眸光一亮，嘴角溢出笑容，一身白衣随风飘动，浑身凝聚有诗韵，钟天地之灵慧，静如仙子，清鹇念道：“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众人听完，喝彩如潮，毫无疑问，三甲之中，第三诗句明显高出一筹。

第0396章武夫翻身

三首诗之中，众人皆认为才女最后读的这首，当为三首之冠，二首次之，第一首又次之，等洛语嫣念出各自诗作者后，让大家震惊不已。

“辰凌、屈原、鲁仲连。”

众人吃惊，没想到最有意蕴和诗韵的一首，竟然是都骑卫统领辰凌所作。

“武夫翻身了！”不少人感慨，却也无法反驳。

许多人看着场中辰凌的表情都发生了变化了，尤其六国来宾，都以为辰凌只是一个先锋小将，侥幸立下战功，被人为英雄化了，本身其实没有什么。

但是，一场文人墨客的赛诗会，聚集天下不少文士和俊杰、名士，面对新诗体，竟都被他的光环压制住，有些大出意料，直到此刻，很多来宾都收起不屑、冷嘲的心态，开始真正地认识这位大魏新秀英雄了。

“查，给我彻底查一下这个辰凌，到底什么背景，师从于谁？”

不少暗中势力，六国大元老、重臣来宾，几大圣地代表，蔡家、曹家、陈家等遗民贵族，都对辰凌忌惮起来。

武将不可怕，就怕武将还有文化，组合在一起，文武双全，便是帅才，出将入相，弄不好又是管仲、吴起、孙武、商鞅那些妖孽人物。

“魏国要大兴了。”不少魏人倍受鼓舞，想不到这辰凌，文武皆能，真乃大魏副将。

“哈哈！”西门紫娇笑起来，摇着身旁庞莹手臂道：“怎么着，我就说他总是黑马吧，以后可不要小瞧他！”

庞莹也叹道：“的确没看出来，他还真是个奇人！不过从此以后，你很难在他身上赚到钱了。”

“为什么？”

“因为打今儿以后，大梁人恐怕没人会赌他输了。”

西门紫愕然了，黑马从是打破常规后，就变成热门了，谁还会买他输呢？

孔霜、白夜羽等京城四少也差点跌破了眼睛，没想到一向没放入眼中的狗屎，竟然变成了炽热的黄金，闪烁夺目光彩！

“有他帮助白若溪那妮子，以后我孔家也不过好过了。”孔霜心中阴冷，孔家与白家，是大魏国两大巨贾，富可敌国，商业上相互倾轧、争斗在所难免，如果这辰凌身居要职，又文武全才，日后帮助白家，那孔家的地位和生意，可就都要受到大影响了。

孟尝君、魏太子等人陆续退出角逐的名额，回到席位间，脸色多少有些不愉，特别是辰凌的出彩，让他们都有些挂不住面。

不过观众的目光，不会关注他们这些失落者，都聚集在场中三位，辰凌、屈原、鲁仲连，成为三强的一二三名，当然这只是一时的排名，成否到最后，还要看接下来的对仗桃符的功力。

桃符，这是古时称法，在秦统一之后，就改名为对联了，也就是楹联。

从文学史的角度看，楹联系从古代诗文辞赋中的对偶句逐渐演化、发展而来。这个发展过程大约经历了三个阶段，时间跨度为先秦、两汉至南北朝。

在中国古诗文中，很早就出现了一些比较整齐的对偶句，流传至今的几篇上古歌谣已见其滥觞，如“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类。至先秦两汉，对偶句更是屡见不鲜。

《易经》卦爻辞中已有一些对偶工整的文句，如：“渺能视，跛能履。”“初登于天，后入于地。”《易传》中对偶工整的句子更常见，如：“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

洛语嫣对着辰凌、屈原三人道：“三位公子已经顺利进入三甲，接下来，就是对仗桃符，语嫣出三句，谁先对出来，而且意蕴和文辞皆佳者，就算胜出了，每对上一首，可跨前一步。”

辰凌苦笑，自己与这两位历史名人比起来，胸中墨水有限，要不是他曾背过一些诗词，应急朗诵出来，只怕十强都进不来，幸亏这是在战国时期，屈原等人，对这种诗体都不熟悉，如果换成唐代，人人皆能写唐诗，他就不好使了。

洛语嫣见辰凌有些溜号，心中担忧他未重视，特意加了一句：“辰公子，你们都听准备好吧。”

辰凌回过神来，报郝一笑，微微点头。

洛语嫣横了他一眼，心想：此刻若辰哥不上心，等诗文结束，看我怎么收拾他！

“以往桃符，对仗的字数较少，多是四言六言，语嫣特意加长，下面先列举一对桃符联作例，以供参考，上句为[松叶竹叶叶叶落]；下句为[秋声雁声声声寒]。”洛语嫣说完，无论场内外的众人都咀嚼点头，果然由常见四六言，变成了七言句。

鲁仲连点头道：“请洛妹出题吧。”

二人以前有私交，因此称呼格外亲昵，听得辰凌一阵鸡皮疙瘩：我靠，在我面前，这么称呼我未婚妻，也太不把我放眼里了。

“语嫣，说吧。”辰凌也补上一句，目光坚定，似乎一往无前，势在必行。

唯有屈原左瞧一眼，右看一眼，在辰、鲁面前，敢情自己来打松油的呀！

洛语嫣听得咯咯一笑，看着辰凌眼神似乎升起一股醋意，心中畅快，无论多么秀外慧中、才华横溢的才女，终究是个女人，少女情怀，总是诗意盎然。

白若溪把辰、洛表情看在眼里，轻哼了一声：好个郎情妾意！

外侧的上千围观者也都等不及了，凝神屏气，翘首以盼。

“第一联，上句为[雪映梅花梅映雪，莺宜柳絮柳宜莺]。”洛语嫣开口说出第一联桃符的上句，这一轮比赛正是开始了。

这一联有两个七言句组成，带有回叠形式，雪与梅，莺与柳对应，颇有意境。

屈原、辰凌三人都皱起眉头沉思，场中场外的人也都在寻思着、低声议论着。

忽然，辰凌灵机一动，想到了一句，开口道：“我对下句为[静泉山上山泉静，清水塘里塘水清]。”

“精彩——！”众人喝彩鼓掌，气氛热烈。

洛语嫣含笑点头，风情万种，一笑可令群芳失色，特别在诗词歌赋，文

史经学方面，天下任何女子，都难及她，在这一领域，她的笑容，本身都带着一种文采的笑。

“对得好，辰公子请跨前一步！”

辰凌看着洛语嫣的眼神，充满了吸引和爱慕，迈前一步，与佳人更近了。

屈原、鲁仲连都谨慎起来，对方抢先一步，如果再被对方对上一联，两人直接就被淘汰了。

“诸位请听第二联，上句为[风声水声虫声鸟声雨丝声，总合三百六十天击鼎声，无声不寂]。”

辰凌闻言暗吸一口气，心想：我的大才女，出的也忒难了，诚心折磨人啊？他四周环顾，看到四面景色，忽然有了一些灵感，蓦地开口道：“有了，我对[山色溪色草色树色云霞色，更兼四万八千六峰峦色，有色皆空]。”

洛语嫣眸光一亮，仔细咀嚼，欢喜道：“对得妙哉，只是最末一词：有色皆空，可有特殊涵义？”

辰凌一拍脑门，直到这时还没有佛教传入，赶紧自圆其说道：“这是我家乡一句流行语，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所以‘有色皆空’！”

众人听后，琢磨一下，都哈哈大笑起来，‘空即是色，色即是空’，当真有趣的流行艳语！

第0397章红颜榜八女齐聚

洛语嫣圣洁无比，静静地看着辰凌，充满惊喜与钦佩，这两句桃符对子，她琢磨很久，要写出下联来，都要绞尽脑汁，想不到这么短时间内，辰凌竟然对了上来。

这一刻，洛语嫣似乎找到了自己命中的缘石，即便楚非烟有屈原这样神交心仪的男子又如何？自己也有了辰凌，文学武略，都能衬了她的心意。

辰凌又跨前一步，与洛语嫣相隔不远，感觉佳人如一株神莲绽放，肌体晶莹，笑语嫣然，衣袂飘动，如薄云掩明月，似轻风拂玉花，瑰丽多姿。

“还差一联，请才女一并说出，让辰统领再对一次！”

许多魏人意犹未尽，让洛才女继续出第三联桃符对子，让大家过足瘾。

屈原和鲁仲连二人站在这，都有些尴尬，两联下来，竟都被对方抢占了先机，此时进也不是，退也不是。

三局两胜制，即使最后一联能对上，也无法改变辰凌折冠的结局。

屈原看了辰凌一眼，微微点头，眼神有几分赞赏之意，洒脱转身，退回到席位间，默认了对方冠首之位，如果做楚辞他绝对不输任何人，但这种新诗体，这几日到了大梁才听闻，因此并不擅长，能入前三甲，足以说明才华出众了。

鲁仲连眉头皱起，盯着辰凌的背影，心想文无第一，武无第二，比武定胜负易，而以文会友则难分高下，对于同时到达文学顶峰的文人们，自然难说孰高孰低，同样优秀的文章，很难决定谁更胜一筹，因为不同的人各有喜好。

即使折了冠首，也不代表什么，只能说你应景作诗很有应变才华，但武技就不一样了，可以通过竞技来一较高低，日后有机会，定与辰凌拳脚上再较量一番。

鲁仲连回到席位间，凌紫雪朝他淡淡一笑，二人之间，非常敬重、客气。

此刻洛语嫣仙躯挺秀，亭亭玉立，对着辰凌莞尔道：“民心所愿，这第三联，你也对一下吧！”

到这份上了，辰凌还能放弃吗？唯有硬着头皮道：“请才女出上句吧，可

不要太难了，我脑子有点缺氧了！”

“缺氧？”

“就是用脑过度，有些不听使唤。”

“呵呵……”洛语嫣抿嘴一笑，白了他一眼，声音如天籁一般动听道：“放心吧，一点都不难，才怪，下一联是[仰望江楼，眺望江流，望江楼上望江流，江楼千古，江流千古]。”

所有人面面相觑，听了桃符上对，都傻眼了，如此难对，可谓千古之绝了，这大才女不是成心难为人吗？

席位间张仪、苏秦、公孙衍、魏钰、平原君、苏厉、蔺相如、冯郝、杜赫等人都愕然了，这样连环入扣，丝丝严密的对子，超出以往的五言，乃是叠加环扣，富有哲理，非常难解，从未所见。

这一刻，所有人对洛语嫣的才学，佩服到极致，这样的才女，岂会被一般男人折服？

不论场内场外，所有人都安静下来了，谁也想不出来，顷刻，上千人的目光再次聚焦在辰凌的身上，看他能否再创奇迹，对此洛大才女这压箱的桃符对子，如果对不出，必将成为绝对了。

“辰都统，快啊——”

“辰都统——”

“辰都统——”

四面八方一片呼声，这次不论是魏人，还是六国外地人，全都如潮水惊呼起来。

孟尝君、魏太子、武陵君魏钰、孔霜、白夜羽、一些贵族公子、大臣等人，心中都升起一丝嫉妒，其中有人甚至咬牙切齿。

外围中西门紫率领女儿军团十几个女侍卫更是放声高喊，成为少女粉丝团。

白若溪双眼放光，看着自己的如意郎君，越看越情热如火，当初在他出征前，献出贞操，还没有完全折服，刻骨铭心，可是这一刻，武能攻克敌国雄关，文能吟诗作对折冠首，对商人轻贱的行业，一点都不蹉跎起儿，与她两情相悦，鱼水之欢，一幕幕展现，让白大小姐顿时心醉了，双眼媚丝，恨不

得当场就投入怀抱。

“凌哥，今晚你是我的！”白若溪心中陶醉地想着，双腿间已经泥泞不堪了。

而作为东道主的女眷们，靳若若、霍冬儿等诸女，也都一片欢腾，烟雨楼上下伙计、家丁们更是呐喊助威。

鲁仲连身边的凌紫雪，魏公子身边的苏沐、太子身边一位易钗而牟的女子，正是与苏沐齐名的玲珑女莘婵儿，女扮男装坐在太子那席间。

这三位都是战国十大红颜榜上的侠女、奇女，此时对辰凌都不约而同产生一种好奇心理，这男子究竟师出何门，为何能武能破千军，文能折诗冠？

女人产生了对一个男人的好奇，这绝对是一件危险事，很容易产生莫名的好感和情愫！

加上洛语嫣、白若溪，场内聚集了五大红颜榜的绝世女子，不过，还有三位也来了，只不过没有靠前，一位是墨门圣女今日刚到大梁，飘然若仙，伫立在远处一座楼阁上，因为她功力其高，耳力和眼力超出普通武者，场内一切，她都知晓了。

“这个辰凌，给我的感觉好熟悉，很像……他！”墨妃暄如谪仙临尘，明艳而出尘，喃喃自语道：“这个人，一定要当面见一见。”

另一边，人群混杂中，一位易容的女子，蛰伏了气息，从开场就一直注视着辰凌举动，任她身边有游侠剑客，也决计看不出她身上的杀机和武者气息，此女正是天机阁杀手榜第一把交椅，人称‘女修罗’，亦或‘罗刹女’的甄岩儿。

罗刹女带了任务出了天机阁，此行大梁，专为辰凌而来！

当然不是慕名拜访，而是取他项上人头来了。

另一位红颜榜女子，便是庄子的干女儿，庄若水，飘然立于桃林中的枝干上，身影被千重万复的桃花枝叶遮挡，任谁也没注意到林中还有这么一位极致绝美的淡雅美人。

庄若水在桃花之中，被缤纷绚丽的桃花映衬，更是如桃花仙子一般，明媚娇艳，与她本身淡如芷水的神态气质，刚好形成一种美轮美奂的对比。

人比花娇，人胜花艳，但万千花色，却又不及庄若水恬淡的容颜，如最优美的水墨画中古典仕女。

她立于枝头，仿佛一点都不着力，桃花枝竟无半点弯折，让人怀疑她没有没体重，柔如水波，整个人气质缥缈，绝色容颜非常平静，闭上美眸，亦在仔细感应。

庄若水的樱唇轻动，默默念着：“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此时人群鼎沸，呼声不减，一时‘辰统领’如海啸崩发，很短的时间，却显得很漫长，忽然，辰凌捕捉到脑海中，曾翻阅国学杂志看过的一句话，大声喝道：“我想到了，下句就对[映印月井，落印月影，印月井中印月影，月井万年，月影万年]。”

“精彩啊，精彩啊——”烟雨楼院内掌声如雷鸣，传遍了附近的城河内湖中。

辰凌擦了额头的冷汗，妈的，娶妻不要太才女，否则男人太受罪了，做这些鸟诗和对子，比在疆场打仗还要累人，急得我一身冷汗，为了讨好洛才女，你说本才子他妈的容易吗？

第0398章诗会席散

辰凌对完三联，引发轰动，直到洛语嫣宣布本次赛诗会胜出者为辰凌后，掌声仍是如雷如鼓，震动京城。

随后，众人邀请洛语嫣抚琴一曲，让众人聆听仙音，也算没白来一次，亲眼目睹才女的风采和才学艺技。

洛语嫣盛情难却下，抚起古木瑶琴，顿时烟雨楼上空，琴音缥缈，拉人进入一种思想驰骋的天地。

众人听着琴声，闭上眼睛，仿若看到了一片夜幕，月稗洒落，天阙仙宫若隐若现，瑶池呈见，里面仙子翩然，袅袅娜娜，乘风凌波，舞动天风，华韵流转。

这是神奇的妙曲，带给人一种心灵的震撼，似乎找到了内心美好的空间。

一曲终了，众人意犹未尽，春风吹过，桃林飘出花瓣，漫天桃花飞舞，馨香阵阵，所有人睁开眼，都被这一场景打动，春天正是寄托情思的时候，被花瓣围绕，聆听过奇妙的琴曲后，都有一种大梦初醒的感觉。

赛诗会结束了，等待他们的，将是七雄会盟，天下大势的抉择。

人群当中，辰凌与洛语嫣默默注视着对方，一种灵犀的触动，彼此又加深了情感。

血染江山的画，怎敌你眉间，一点朱砂，覆了天下也罢，始终不过，一场繁华。

接下来，烟雨楼提供酒菜款待来宾，一些招牌炒菜，按照辰凌的交代，蒸、煮、炒、煎，许多不同花样，对于战国人而言，这无疑是另类的尝试，对于这个时代大多数酒宴只吃牛羊肉的贵族而言，炒青菜还是第一次。

这种独特的风格，无疑打动了不少游客来宾，烟雨楼侍女和伙计们，拿出各种优惠券，开业一个月内，什么促销活动，第三杯半价、买二赠一，捆绑消费等，使众人感受到有利可图，纷纷抢购优惠券。

同时酒楼分有四层，不同的消费群体可以登上不同的酒楼层，更是让不少贵族公子，期待登上象征着身份和富贵、才华的楼层用餐。

辰凌又请洛语嫣亲笔把这三首桃符对子写下来，打算装裱后，悬挂不同

的楼层入口，洛大才女亲笔题名，绝对吸引不少慕名而来的士子来鉴赏。

“奸商！”白若溪哭笑不得，看到辰凌这一系列手段，摇头轻叹，比我白家做的要透彻多了，更像经商的。

就连人群中孔家商贾家主孔雄也轻叹道：“一代新人换旧人，这辰凌真是经商的好材料啊！”

免费的自助酒水和菜肴，让来宾们尽兴而归，带着醉意还在谈论着今日赛诗会上种种诗文。

新诗体的传播，就像一个插了翅膀的消息，瞬间传遍整个大梁城。

宴会散了，已经临近黄昏。

公孙衍临走前，握着辰凌的手，醉意上来，激动道：“大魏复兴可待了，老夫只要再大魏一天掌权，都会力保你，为大魏再创功业！”

辰凌谦虚道：“丞相，辰凌阅历有限，不宜提拔过快，我想在下层多历练几年，贸然提拔，担任重职，恐怕不是好事。”

公孙衍点头叹道：“想不到你丝毫不自傲，头脑如此冷静，竖子可教也！”

随后丞相被家臣侍卫扶走了，今日兴致勃勃，与苏秦、魏章、孟尝君等人同席饮酒没少喝，辰凌看着质朴的公孙衍略显苍老的背影，心中一叹：“大魏并不属于我，燕国才是我的根基，对不住了，老丞相！”

灯光迎星，人声渐去，歌不尽乱世烽火。

魏国贵族、各国时节也相继离开了，繁华热闹的烟雨楼，人越来越少，有些六国时节想要与辰凌私下谈话，但看他身边客流不断，自忖时机不在，都暂时离去了。

唯独屈原近身与辰凌打了招呼，对他的才学很是欣赏，而且毫无嫉妒心理，看得辰凌一阵好感，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互称了兄弟，然后依依惜别。

该走的都走了，白若溪、洛语嫣、苏沐、柳诗茵诸女为避嫌，夜幕愈深后，也都相继回府了。

辰凌终于算是松了口气，吩咐家丁们关门歇业，整理杯盘狼藉、残羹冷炙的残局，他则带着程素儿、靳若若、霍冬儿诸女，以及范睢、蒋捷、周玉

邦、沈之问等人来到后堂内，清点今日的入账。

不看不知道，一看账目，吓得众人寒蝉若金，足足有四万两黄金，大约两千多人都是靠着交纳入门费二十两金进来的，刨去成本费、赞助费等，至少也赚三万五千两。

“哈哈，赞助商就是赚钱，以后有类似活动，一定要多搞赞助！”辰凌谈笑风生。

诸女和这些寒衣食客却哪里见过这些黄金账目，目瞪口呆，足够十万大军半年的粮草军饷了。

辰凌安抚众人道：“今日大家都辛苦了，若若、冬儿，你俩列一份清单，按照食客、家丁、酒店伙计、家将、侍卫、侍女歌姬等等，出力大小，分出几个档，分赏一些黄金下去，支出金额为二千两金。”

靳若若、霍冬儿应承下来，这是掌管家族后勤财政的好差事。

“其余黄金，暂时储备在酒楼内，等过几日，我会写出分配和调用的安排来，明日开始，酒楼自行营业了，门客中，如有愿意经商的，可安排酒楼作管事。”

不过这些客卿虽贫寒之士，但士农工商的思想比较深，投奔辰府，是为了谋一份差事，日后有机会被推荐到朝廷中，亦或带入军中作幕僚，不辱士子身份，对经商都抱着鄙之的态度。

这些人中，只有一位叫岑冉的客卿，曾在年轻时，随父经营过一段时间生意，对商不大反感，因此承接下来，做了烟雨楼的掌柜，相当于现代酒店业务经理的角色。

烟雨楼的事告一段落后，辰凌带着女眷们离开酒楼，要赶回府邸。

都骑卫的侍卫开道，中间是车马队，后面是家将家兵殿后，夜已深，街道行人较少，转入一条街巷时，浮云闭月，人迹踪绝，说不出如斯寂寞。

辰凌策马而骑，心中不断想着今日荒诞的一幕，不知接下来会给自己带来哪些麻烦，但是为了佳人，全力以赴，真可谓：任他凡事清浊，为伊一笑间轮回甘坠。

就在这时，街巷一阵清冷的风，酒劲未过的辰凌，蓦然感觉到一阵肃杀之意。

忽然——

一道光亮闪烁，仿佛月华突显，紧接着一道人影如苍鹰从高空扑下来，直取辰凌而去。

速度太快了，但是辰凌凭着敏锐的灵觉，感知到这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刺客，潜伏在房顶忽然扑落下来，施行必杀一击，没有采用任何暗器，因为那些手段对武者高手造不成致命威胁，反而令对手警惕，打草惊蛇。

如此直接拔剑一击，让他根本躲无处躲，挡不可挡，极其险境。

辰凌急忙一踏马鞍，借力腾挪几步远，背后的马匹传来一声嘶叫，一尸两段，可见其剑法如何毒辣威力，听到马嘶惨叫，众家将侍卫才惊觉过来，纷纷瞧去，就见到一道黑影持剑刺向了翻身落马的辰凌！

“辰都统！”

“公子——”众侍卫惊呼，却来不及保护了。

生死悬于一线，辰凌身在半空中，果断拔剑回挡，恰巧刺来的一剑，正中他的剑身，一股先天罡劲，直接把辰凌震出好几步远。

离马身、凌空拔剑就在两三个呼吸之间，刺客电石火花中，丝毫不给辰凌任何调整身体还击的机会，剑花暴闪，就要趁机刺上去，削下辰凌的首级。

“好快的剑！”以辰凌的身手，竟然来不及调整身体，几个动作中，还没有平稳落地，都处于绝对被动危险状态。

“去死——！”刺客出手太快了，仿佛能从半空借力，穷追不舍，刺了三剑，几乎一气呵成，三个呼吸的瞬间完成的！

千钧一发之际，有一道剑光从附近高墙上射来，是一道白影，剑光如虹，射向正悬空行刺的那位黑衣刺客。

第0399章罗刹女

黑衣人的剑术非常刁钻狠辣，而且刺客功力其高，比辰凌当初在城外交手的先天高手还要厉害，简单几下，差点逼得他无法抗御。

就在这危险关头，一道白影飘来，说到就到，剑气凛冽，直逼凌空行刺的剑手。

如果刺客继续追杀辰凌，即使得手，自己也会被重伤，得不偿失，他只是刺客，却不是不要命的死士。

机会失去一次还可以再等，如果身受重伤或残疾，那么刺客的路也就毁了。

刺客凌空调转重心，身轻如燕，轻点一侧的墙面，折身迎了上去，与刺来的剑锋正面对敌。

“铛！”

这一交手，黑衣人和白衣人似乎都很惊讶，都没想到对手的实力，完全不低于自己。

两道身影一黑一白，凌空交手，以快打快，剑光闪烁，先天罡气流动击撞，飘来飘去，一忽儿高纵如飞，一忽儿下落斜掠，这身法、速度、剑势，都是极上乘的功夫。

辰凌利空这个空隙，握剑倒退几步，站稳脚跟，长舒一口气，刚才的几剑又快又刁钻，险些让他挂伤，很显然，这次的刺客本领，在他之上，很有可能，也是山河榜上高手，亦或隐世不知名的游侠。

他望向那道白影，显然是一位女子，面遮轻纱，身材婀娜，曲线曼妙，眸若秋水，翩若惊鸿，似浮光掠影一般轻灵，如谪仙临尘一般飘逸。

这剑术、这步法、这身形，顿时让辰凌涌起似曾相识之感。

“是她！”辰凌已经猜到是谁了，四奇女之一，庄若水。

另外一个身影，也很消瘦细长，身条似乎很柔软，腰胯纤细娇软，似风中柔柳一般，似乎也是个女子，与庄若水两人斗剑，仿佛两只燕子在空中追逐相招，纵横来回，轻身功夫都非常厉害。

辰凌望而兴叹，自忖他自己决计跳跃不了那么高，而且还能在空中滞留

很长时间，不但需要从小就修炼轻功和换气技巧，而且还要有先天真气做底蕴，否则根本不能如此挥洒纵飞自如。

六阶武者，体内仍是后天元气，雄厚且沉重，如果是简单跨越、奔跑、跳纵都没问题，但如此潇洒地在半空借力，滞留一分半分钟，那就办不到了。

“锵锵锵！”

两个女子如惊鸿闪烁，快速交手，肉眼可见的罡气在二人身体周围流动，剑出凌厉，剑术精妙，身手矫健至极。

庄若水师承庄子的剑仙之术，缥缈大气，精妙玄奥，包涵很多剑理在其中，虚虚实实，变幻莫测。

地面上的辰凌看得瞳孔收缩，依稀从她身上，看到了师尊庄子舞剑的影子！

天下有三种剑术，天子剑、诸侯剑、百姓剑。

与其说是剑法，还不如说是剑意，领悟的愈多，剑术至理越深，一旦冲破天堑，进入七阶秘境，威力越强。

同在七阶，也分三六九等，固然有人的实战经验和心理因素，归根到底还是因为剑术理念不同导致的，如果只领悟低层次的剑术，即使人在七阶，发挥的威力也不如那些领悟较高层次的剑术，而且武者意志越强，领悟剑道越深，散发的剑气就越厉害，光是一种拔剑的气势，足以震慑住同级剑客。

庄子修道，练的剑术属于自然大道，包容了天子、诸侯、百姓，这是因为圣人之心，包容万象，思考的哲理，远非常人能比，因此他们才会成为圣人。

“我何时能领悟呢？”辰凌发心自问，仰天轻叹。

二女斗了好一会儿，反复跳跃纵起，盘空出剑，落地借力，再次腾空旋身出手，所有动作几乎都是一气呵成，既优美又犀利，剑光旋舞急转，层层剑气将二人全身包裹在剑团之内。

那刺客十分精明，不肯落到地面拼杀，遭遇围攻，只在街巷两旁的房檐、高墙、木杆上游走，如蜻蜓点水一般，洒脱飘逸。

转眼四五十回合过去，谁也奈何不了谁，那刺客知己暴露，又对付不了白衣女子，无心再战了，虚刺三剑，身子飞掠而走，庄若水要追击，女刺客

早有防备后路，摸出一撮银针，甩手而出。

“师姐，小心！”辰凌一直盯着二人打斗，眼看女刺客要跑，回甩的动作很像放暗器，因此高声呼喊，让庄若水警惕。

“叮叮叮——”

庄若水在身前撩起一道剑花，飞射过来的银针，被剑幕全部扫开。

只此空隙，那黑衣女子早已不知去向，消失在黑夜下，来得快，去得更快。

庄若水亭亭玉立在一栋三楼的房檐上，清风徐来，吹动衣袂飘飞，静雅如水，恬静如仙，幽幽一叹。

“师姐，快下来。”辰凌没心没肺地笑呵呵朝着庄若水招手。

庄若水犹豫一下，似乎觉得这件事很重要，没有直接离开，身子一旋，飘然落下。

落地时，竟然没有一丝声音和尘土。

“这轻功，算是练到家了，真不知有一天抱上床，做起夫妻运动来，会不会也轻飘飘的。”辰凌咽了口吐沫，从头到脚瞄了一眼，开口道：“师姐，这次幸亏你及时赶到，不然我就危险了。”

庄若水神态平静，没有直接答他，而是淡淡道：“刺客是个女子，身手很好，半步八阶，杀气很浓烈，极有可能是天机阁[杀手盟]的第一刺客‘罗刹女’甄岩儿，你要多加小心，据说她没有完不成的任务，但凡要刺杀的人，都死了。”

“这么厉害！”辰凌吃惊道。

庄若水点头：“不错，我与她也只在伯仲之间，而且她杀人之多，出手狠辣，久战下去，恐怕我也不是其对手，修习武功的剑术与专门杀人的剑术，还是有区别的，这种刺客，不达到目的，誓不罢休。”

“既然如此，师姐，你就留在我身旁吧，保护我一段时间，等我也突破进入七阶，先天秘境，就能自保了。”辰凌很想把这个恬静清冷的师姐留在身边，每日调侃几句，都是一种莫名享受。

庄若水看了他一眼，并没有开口，似乎在思考，顷刻，招呼也没打，蓦然纵身跃起，飞上了十来米高的房檐，就要离去了。

辰凌有些着急道：“师姐，你到哪里？”

庄若水站在高处，回眸一眼，淡淡应了一句：“回去……收拾一下包裹……”

“回去收拾包裹？难道……嘿嘿，真的会来府上住下吗？”辰凌惊呆在原地，所有人都仰望着侠女离去。

辰凌心中轻叹：“古代侠女真酷，高来高去，从不走正门，不过，总有一天，你飞不出我的掌心。”

回到辰府，刚进大门，辰凌便下令加强戒备，院内侍卫家将加派双倍，岗哨密集，以防有人潜入府内行凶。

这时管家走上来说道：“公子，有个身披斗篷的人说要见你，正在客厅等候，另外，洛才女派人送来请柬，我放在公子书房桌上了。”

辰凌点头道：“知道了，我先去瞧瞧谁要见我？”

当他来到客厅，客厅内那位身披黑斗篷的人，见他独自进厅，撩开头罩，嬉笑道：“凌哥！”

“若溪，你怎么来了？”

“我为什么不能来呀，还记得前几日我对你的诺言吗？我来……兑现承诺……”说到最后，细部可闻，白若溪脸颊泛起桃红。

辰凌记起来了，几日前，白若溪曾许诺，如果他能折得赛诗会冠首，当晚任他享用欢好，还要亲口叫他相公。

“哈哈，想起来了，若溪真乃信人也！”辰凌兴高采烈走上前，拉住玉人柔夷，喜道：“走，去后院，跟我回房间。”

来到后院，把白若溪安置在自己房内，他出来吩咐程素儿、靳若若她们各自回房去歇睡，今晚不用她们侍寝了，然后来到书房，看一眼洛语嫣派人送来的请柬，内容是约他明日去城外湖面泛舟。

辰凌看着才女娟秀飘逸的字迹，心中荡起一阵甜美，舒畅万分，终于跟洛语嫣之间，那股隔阂逐渐消除了，泛舟谈情，好雅致！

正在他看信兴叹的时候，忽然，察觉气氛有异，蓦然回头，不知何时，屋内竟多出一个人来。

第0400章真正身份

辰凌这一惊非同小可，察觉到有人无声无息出现在书房，就在他十步之内，厉害的剑客，这距离已经等于施展必杀绝技的有效距离了，如果对方是刺客，自己转身的瞬间，很有可能就遭遇不测了。

当辰凌转过身，眼神冷静地望向身后的不速之客，完美无瑕的脸孔，漆黑深邃的眸瞳，宛如浩瀚的星空。

一身素色带着青纹的长裙，秀发自然披肩，整个身子静静地站在他身后，书房的正中间，浑身笼罩着一股灵气，圣洁无比，像是踏水波而来的洛神，犹胜仙子几分。

似曾相识，如此熟悉！

“是她！”

辰凌的熟人，墨门的圣女墨妃暄，幸亏不是刚才去而复返的刺客，辰凌轻吐一口气，这让刺客给闹的，有点杯弓蛇影的味道。

但转念一想，不对，自己现在是辰凌，不是燕王，应该装作不熟悉才对。

辰凌见对方直勾勾盯着他，似乎要把他看透一般，有些心虚，内心不想欺骗这个红颜知己，只好暂时试探道：“姑娘？仙子？”

墨仙子何许人也？天下显学墨门的圣女，无论剑术、才智、算术、机关等皆精通，辰凌从转身开始，一系列表情，以及身体毛孔、脉搏变化等，都跳不过她的察觉。

通过这些变化，她得出一个很惊人的答案：彼此相识，就是他！

“我现在是该称呼你辰凌呢？还是燕王职呢？”墨妃暄直视着辰凌，丝毫不放松，平静地问道。

辰凌心中一震，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伪装，在最亲近熟悉的人眼中，都很难混过去，尤其是熟悉的女人眼中，她们光凭直觉就能判断出来真伪了。

女人就是这样奇怪的动物！

而且与墨妃暄，两人关系可谓不浅，当初辰凌在燕国复国之时，曾与墨仙子相处一段时日，朝夕相处，颇有灵犀，一言一行，对方都很熟悉，因此

很难瞒天过海。

何况两个人已暗生情愫，辰凌不想做出违心言论，毕竟她与白若溪、洛语嫣、程素儿等人不同，因为她们根本没见过燕王，只认识他辰凌的角色！

衡量一下利弊，辰凌觉得无论如何，墨妃暄肯定不会出卖他，因此心中安定下来，苦笑一声，左右看了看。

墨妃暄把他举动看在眼里，平静道：“放心，能在百步内，偷听我和人说话，而不被我发觉的人，除了武圣！”

辰凌点了点头，内心对墨仙子更敬佩了，真正主心骨来了，有她护驾一段时间，自己算是安全了，他转而笑道：“妃暄，多日不见，我很想你。”

墨妃暄直接滤过这句情话，摇头轻叹：“你太厉害了，想不到你把整个天下的人都瞒住了。”

辰凌如实道：“其实没有那么夸张，我只是阴差阳错多出一个身份，为了燕国大计，只能暂时躬身蛰伏于魏。”

墨妃暄表情缓和一些，看着辰凌的眸光，也变得温柔起来，甚至内心多出一些敬佩和赞叹，对辰凌的胆识、气魄、才华、智慧有了全新的认识，根本不像起初自己想的那样简单。

“辰凌，你究竟在图谋什么，放在燕王不当，亲自深入列国中周旋诸侯，我越来越发现，你并不是要复兴燕国那么简单？”

辰凌神态自如，已经恢复冷静了，轻笑道：“我要图的，是那周室的天下！”

“甚么？你要取周而代之，这……各国诸侯能答应吗？”

辰凌笑道：“他们能答应吗？我日后若为天子，定然要取缔分封制，统一诸侯，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而不是像东周那样，名存实亡，被架空的傀儡天子，毫无实际权威，要结束春秋战国数倍年纷争，必须要统一天下，使车同轨、书同文，衡量货币，各地百姓安居乐业，公平地生存！”

“可是周朝自武王建立，西周到今日，已经六百多年了，迄今无人能覆灭，七雄虽强，却也不敢灭周自立，独自对抗天下诸侯！”墨妃暄皱眉问道。

辰凌处之泰然，从容笑道：“殷商存世六百年，到后来，诸侯们出生的时候，大商朝就已矗立在那儿，当他们老去时，大商朝仍然矗立在那儿，于是

很多人都已习惯了它的存在，做梦也不会去想取而代之的事，就像世人现在想的正统一样。”

“然而周武王想了，并且付出行动，他以丰、镐区区两县之地起兵伐纣，结果如何？聚集八百诸侯，推翻殷商根基，事在人为，不去做永远也不知道能不能成功。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大势所趋，历史是向前发展的，而中央集权，必将取代这种混乱的分封制，创立一个新的历史纪元。”

辰凌的话，铿锵有力，气吞八荒，俯瞰神州，眺望历史的长河，听得墨妃暄为之一振，热血沸腾。

但是，墨妃暄毕竟身为墨门的圣女，才识远见可称得上当今红颜中的顶尖之一，不是几句大话就能忽悠的。

墨妃暄很冷静的解析道：“燕王，这个目标虽然宏大，但是太难完成了，单以贫弱的燕国，如何能一统六国，而且还有那么多的宋、卫、鲁、越小国，以及曹、蔡、陈等数十年被灭亡诸侯小国的遗民势力，无时不在处心积虑栽培势力，暗中私建武装，企图复辟，燕国若想统一诸侯，谈何容易？等于与全天下列国为敌？燕国的国力、军队、经济、政治、文化，能与整个天下诸侯抗衡吗？”

辰凌微微一笑，似乎对这一切的问题都了然于胸，只是简单说了两个字：“借势！”

“借势？”

“不错，借势，眼下七雄会盟两日后召开，其中强国魏、楚、齐、韩、赵要达成联盟，对周围的小国进行吞噬伐割，这就是一种不可阻挡的大势，大鱼吃小鱼，然后大鱼之间再相互攻击，战国时代，很快就要进行一场大洗牌了。”

墨妃暄蹙起蛾眉，原来他在打这步棋，再往深想，据说这件计策是由苏秦为退齐兵，解除燕国之围时，游说了赵国、魏国、齐国等国君，达成的新共识，因此齐国最后才从燕国退了兵，由此看来，整个天下大势，其实就是燕王与苏秦提前设计好的。

天啊，如果真是这样，眼前这个燕王的心智、意志、野心，也太大了！

第0401章情真意切

墨妃暄寻思一刻，叹道：“如此真是那样，用不了多久，天下就要大乱了。”

辰凌点头道：“的确是这样，但是总比这样无休止混战下去要好，墨家讲究‘兼爱非攻’，维护弱小，企图约束大国来达到，其实是在破坏历史前进的一种规律，那种生产方式落后的、政治混乱、君王穷奢极欲、荒淫无道的，文化腐朽的小国，就应该被大趋势重新洗牌，融入一个大国家内，缩小贫富差距、文化差距、生产方式的差距，这样华夏古国才能继续前进，否则将来灭国的就不是哪个小国了，而是整个中原流域的文明。”

辰凌不会忘记近代史上，自鸦片战争开始，旧中国的屈辱，西方国家率先完成工业革命，个个宣扬民主与人权的国家，可曾对殖民地讲过人权，不同的文明冲突，强者就要灭亡那些弱者，只有自身强大了，才能避免华夏的屈辱。

墨妃暄显然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言论，古之圣人，对于天下统治，都有过不同的见解：

老子讲无为而治，小国之制，老死不相往来，相互和平共处不侵犯。

孔子讲仁义，遵守王道礼制，君是君，臣是臣，以礼对待邻国，互不霸道欺负。

墨子讲究兼爱，反对强吞弱，彼此攻伐不止。

因此，圣人都是在规劝止武，以仁德共处，此时辰凌提出要以武止武，消灭大小国家，加强中央集权，建立一个人人和平共处的国度，大违常理。

但认真仔细考虑，似乎这个方法，既大胆狂妄，又有些道理，因为古人提出很多的方法，根本没有解决现实问题，自东周迁都，周天子影响力减弱之后，春秋开始，数百诸侯相互厮杀不断，后有三家分晋，各国征战更是不绝，几乎每日必有摩擦。

同是炎黄子孙，却视为死敌，为了蝇头小利，一时城池得失，血流不止，最后还是百姓受苦！

“我受师门叮嘱，代表墨家，来参加七雄会盟，原来还想阻断会盟，当场质问诸侯，不顾道义，倒行逆施，却没想到，原来这里面蕴含的道理，却并不是我墨家想的那么简单。”墨妃暄这一刻，有些茫然，第一次对古往今来的一些至理感到模糊。

辰凌知道这圣女，可不是徒有虚名，极爱动脑筋，思考问题，世间哲理，算术地理，发明创造，各类兵器等，新鲜的理论，也会运用自己的想法去分析和解读，不是随波逐流，人云亦云的那种凡夫俗子。

“妃暄，我来问你，你说社会的前进，历史的发展，主要包括哪些因素？”

墨妃暄被他一问，认真答道：“应该是物质条件、安定的环境，百姓富足，没有战争……”

辰凌嘿嘿一笑道：“那是具体细节，依我看，主要包括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两大因素，一旦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是代表先进的，整个社会就会向前发展，历史在进步！”

墨妃暄完全没听明白，满脸愕然：“什么是生产关系、生产力？”

辰凌解释道：“生产力是人们改造自然、适应社会所需要的物质力量，包括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以及劳动者三要素，而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生产中人与人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三要素，其中生产力是基础，具体有科技、发明创造、各种新发明、新技术，生产关系是上层建筑，具体指政治、文化、宗教等等……”

墨妃暄听得眼眸一亮，从未听过如此新颖理论，仔细一琢磨，还真有些道理，不断发问，辰凌耐心解释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对于二十一世纪的人来说，即使是中学生，也都懂得其中一些浅层的道理，因为普及了政治科目。

但是对于战国，诸子时代，哲学还停留在唯心史观、以及形而上学唯物史观，哪知道这种唯物辩证法，以及后世的新鲜词？

一讲就是大半个时辰，墨妃暄逐渐入门，并理解了这种思维方式，不住点头，就好像当初在辽东，与辰凌同床秉烛夜谈很相像。

“想不到，还有这么多说法，大王，你把时局和发展看得很透，难怪要大力推行改革，还要推动列国争斗……”

“妃暄，你能留在我身边，助我完成这个宏图目标吗，见证华夏国的崛起！”辰凌打算燕统一六国，改名为华夏国，从此不分南北七雄遗民，加强民族统一。

“这，我不愿意困在某种王权制约下，更不愿意住进如囚笼般的宫殿，但

我会全力助你的，为了墨家，为了全天下百姓！”

辰凌听着墨妃暄的坚定回答，非常兴奋，一把抓住仙子的玉手，欢喜道：“太好了，妃暄，我真希望有一天，完成大业后，能与你一起放手归隐，潇洒生活，在我未实现统一前，不要离开我，好吗？”

墨妃暄拽出柔夷，白了他一眼，转身气道：“你身边那么多红颜知己了，还不知足吗？”

辰凌担心她离开，从身后一把抱住仙子的小蛮腰，箍住那柔弱无骨，却圣洁流韵的身躯，真挚道：“妃暄，我真的……很喜欢你……”

墨妃暄闻言后，再也难以保持仙子冷静的心了，有一丝颤抖，特别是被辰凌抱住，挣脱不开，越动感觉越紧，浑身越乏力，空有一身八阶武者绝世功力，却被辰凌箍得紧紧，越来越软。

“放开我！”

“你别走！”

“我有说要走吗？”

辰凌欣喜道：“呃，那你答应了？”手臂略松一些。

墨妃暄转过身来，带着几分狡洁笑道：“我答应什么了？”

辰凌没想到仙子也能反悔，却又无可奈何，苦着脸瓜，看得墨妃暄噗嗤一笑，惊艳绝俗，一颦一笑，都是一种美轮美奂的姿态。

墨妃暄忽然语气转柔道：“看你现在，哪还有一点君王的样子，刚才雄心壮志到哪去了？放心吧，妃暄既答应你的事，肯定不会食言，一定会助你完成大业，守护在你身边，功成身退，到时候，你愿不愿意跟人家一起走，那就是你的事了……”

辰凌听着有戏，顿时又从颓情中恢复精神，喜上眉梢，深情拥着墨仙子，说道：“那就好，管它将来如何，我只想对你说，妃暄，我们携手走过此生，淡看历史云烟，风过天地肃杀，战国繁华谢后，君临天下，登上燕京城楼，看一生，流星飒沓——！”

第0402章今宵为君痴狂

墨妃暄离开了，彼此敞开心扉，谈了许久，辰凌把他如何作为质子，如何在韩国逃跑，被魏军抓入军中，充当了马前卒，自己如何将计就计，利用这个身份，暗中回到了燕国复国。

中间秦与东方五国交恶，关键时候，他又是如何飞奔回去，助合纵盟军击溃西秦，完成了这次合纵的胜利，其中九险一生的局面，自己又是如何逃跑的，单骑走千里，仗剑杀出重围，听得墨妃暄一阵感慨。

时至今日，墨妃暄已经默许了墨家，会全盘支持辰凌这一步七雄会盟的棋，不打算从中破坏了，并适当推动局势发展，当然关于身份之谜，她也是不会说给别人的，包括墨家锯子。

因此，墨妃暄也成为辰凌第一个亲口告知身份的人，对她的信任，也到达无以复加的地步，因为她身上，没有被印上诸侯国的记号，不像洛语嫣属于齐国，白若溪属于魏国，提前告诉她们这些机密，会让她们在国家、家族和男人之间做出一个对立选择，弄不好，会节外生枝。

辰凌没有把全盘计划说出，因为时机还不到，眼下最重要就是中原要乱，与此同时，燕国要变法富强，不过有他在，燕国变法强国会少走许多弯路，但是要等到一统天下地条件成熟，在他有生之年，或许能办到，也许做不到。

但是秦孝公变法强国的时候，他的目标不会是一统天下，然而他创造了条件，于是嬴政做到了。

辰凌从现在起就明确地开始积蓄力量，他相信绝对会比秦国原来地进程要快上许多，当他的燕国有力量一统天下时，那自此时起又重新衰落下去的秦国，恐怕仍是被诸侯堵在函谷关内的西陲国。

天时、地利、人和，他要一步步开辟出来；如今历史已经逐渐偏离原来的轨迹，接下来，该他这双大手操纵历史的方向了。

辰凌送走了墨妃暄，其实只送到屋门口，白影一闪，人就消失了。

“古之女侠，从不走正门，就是不知道，她们的后门，让不让丈夫常出入呢？”

辰凌回到卧室时，白若溪已经等不耐烦了，好不容易腾出时间偷偷溜过来，这个呆子，还去书房了，难道还真把自己当才子，要发愤图强做圣贤大儒了？

看见辰凌推门而入，白若溪满心埋怨这才消失，迫不及待投入他的怀抱内，嬉笑道：“又被我抢先了，洛才女今晚有没有来找你？”

“没，她派人送来请柬。”

“哦，还算保守，不过我猜，她现在香闺榻上，满脑子寻思的也都是你。”白若溪嗔道。

“有人惦记你相公，才证明若溪的眼光很高嘛！”

白若溪埋怨道：“嘁，少来，以后还不知多少红颜盼着入咱家，我看都看不过来，守也守不住，那才叫难呢！”

“叫声相公听听。”辰凌绕过这个话题，直切入今晚主题。

白若溪先是脸颊一红，神态忸怩，接着羞涩道：“相公！”

“哎！”

“相公！”

“呵呵，这就对了，以后没人的时候，就这么叫了，来，良宵苦短，相公想死你了，到床上交流。”说着辰凌抱起白若溪到床榻上，温柔地除掉她身上的丝帛绸料绣青花的长裙，还有一袭内层软袍。

白若溪的肌肤保养的非常好，天生较贵的大小姐，娇嫩溜光水滑，一脱了衣裳，那是粉腻腻如一堆沃雪，真个是白地耀眼。

“相公，今天你的表现，实在太惊艳了，诗文技压群雄，聚集大梁这么多天下才子、俊杰、士子、大夫，竟然全被你比下去了，也没看你平时看什么书呀，字写的也不好，怎么对诗文如此擅长呢？”白若溪坐直娇躯，亮着白花朵的娇躯，问向辰凌。

“嘿嘿，这个嘛，我少年时候倒是翻阅很多书简，‘学富五车，韦编三绝’这几句话，就是说你相公的！”

“得了吧，我可不信，嘻嘻！”

白若溪玉簪一拔，一头乌黑亮丽的秀发立刻瀑布般倾泻下来，发长过臀，半睁的秀眼中满是盈盈水波，一股难言地娇媚感觉震撼着辰凌的心灵，此刻的白若溪看起来女人味十足，一下子勾起了他的心头欲火。

“今天你折了诗冠，若溪很开心，能亲眼看到你的文辞风采，今晚一切依你，你说如何，人家就如何，好吗相公？”

“好极了，今晚说什么也要走后门了。”

“走后门？呀，相公你，好讨厌！”

辰凌畅快一笑，如此较贵的巨贾族长，千金大小姐，被自己调教如此服帖帖，甘心情愿侍寝来，一种男人的自豪感，油然而生，大丈夫当如是也！

平素身份过于高贵、端庄的女子，一旦春情荡漾，那风姿韵味实在销魂蚀骨！

辰凌刚出手，白若溪就情不自禁地喘息起来，雪白饱满的椒乳上，高高翘凸起两粒嫣红的小樱桃，辰凌毫不客气地在她娇润地红唇上肆虐，大手不时在她挺耸的翘臀上揉捏。

前奏不一会儿，白大小姐娇喘吁吁，呻吟难禁，全身光滑润泽、白皙娇嫩地肌肤隐隐泛起媚艳妖冶的玫瑰红色。

才子多风流，辰凌不是才子，却更胜风流，这一刻，放开自己，完全投入其中，所有手法全部施展，使得白若溪难以自持，埋首在他怀里，把那娇美动人的身躯，像白花花地蛇一般轻轻摆动，任他大快朵颐，恣意品尝。

等到剑及履及的时候，两人都已经火热动情了，颠鸾倒凤，各种姿势尝试着，乐不彼此，最让辰凌陶醉的，托起白若溪丰腴的雪臀，掰开臀瓣，握着如玉盘滑润的两瓣，用力轻拍着。

啪啪啪！

手打在大小姐的翘臀上，两人听着响声，情绪都更加迷离、激动、高涨了。

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

“啊——”佳人一声尖叫，后径菊花绽放了。

辰凌对着蓬门后庭，紧紧摄入，好个无与伦比的舒坦和刺激，这可不是寻常女子的后门，这是堂堂十大红颜之一，巨族商贾白家大小姐的。

白若溪完全放开了，低垂粉颈，细腰如勾，拱起后臀，银牙紧咬地承受着，一种来自心灵而非非常奇妙刺激与满足的快感充斥着她的身心，藉由此

径，她感觉到已和自己所爱的人彻底联结在一起，她已彻底放开了自己的身心，让彻底的进入了她的身心，永远永远.....

第0403章陪才女泛舟

冰雪融化，桃林芬芳，杨柳垂绿，青草如茵，城外更是一片春意盎然。

辰凌早晨去都骑卫司的府衙走一趟，例行点卯，吩咐一天的巡查任务后，赶回府中，换了一身锦袍青衫，在一干侍卫高手保护下，出了城郊，与洛语嫣约会来了。

佳人有约，不得不过来，尽管此时辰凌的安危有些遭受威胁，但是仍然不辜负才女的期望。

城外，洛语嫣的人早已等候了，侍女、护卫、马车数辆，停在道边柳树旁。

今日洛才女穿的是郊游地舒适打扮，没有换着正式隆重的正装长袍，上身是翻领式地鹅黄色襦衣，裙裳过膝，腰间束有的革带，革带上挂着悬有一组玉佩的组带，足穿长筒革靴，头发梳的是堕马髻，加上她妩媚的神采，折腰的步姿，如画卷中走出的凌波女神。

“语嫣，不好意思，让你久等了。”

洛语嫣微微一笑：“没事，我们也刚到顷刻，一起上路吧。”

辰凌策马在前，洛语嫣与侍女坐在车内，队伍近百人，浩浩荡荡，来到城外十里处的一个湖泊。

大梁城外水域纵横，湖泊较多，由于魏国处在北方与南方交接处，气候温暖，比起苦寒之地的燕国来说，温暖很多。

城外一片春色，风景秀丽，野花遍地，燕子啄泥，林鸟叽叽喳喳叫个不停。

缓慢行车一个时辰，正午之前，来到了湖边，小舟早已备好，辰凌与洛语嫣二人上了轻舟，男子掌橹，摇曳船桨，很快小舟离岸，缓缓滑向了湖心，其它侍卫家将和侍女们则在岸边生火造饭，野炊烧烤。

今日辰凌一身天青色调袍子，襟领处锈着黑色松纹，乌润的头发高梳束以绸结，眉清目秀，眸如点漆，这样的洒脱的人物，若不是因为脸上的疤痕，肯定更加英俊不凡。

但情人眼里出西施，洛语嫣坐在舟上，面对近在咫尺的辰凌，即使那刀疤很显眼，看在眼中，却丝毫不影响他的魅力，洛才女仍看得很是沉醉、着

迷。

“昨晚睡得好吗？”洛语嫣轻柔问道。

“昨晚？你问昨晚呀，嘿嘿，睡得很香！”辰凌心中暗笑，昨晚折腾了好几次，要不是趁着早晨人少，送白若溪出门，估计两个人能自然睡到正午。

“你和白姑娘是不是已经？”洛语嫣不经意地问道。

辰凌有点尴尬，却不能隐瞒，这方面家事，刻意瞒着才女不好，毕竟她们迟早要入门同为一家人的，憨厚笑道：“的确，就在我上战场之前，白大小姐委身于我，当时她以为我很难活着回来了，所以放开了悬殊的身份地位，否则，以我一个校尉，何德何能，让大小姐倾心委身……”

“身份地位有什么？那些不过都是身外物，以辰哥的才学和本领，名动天下，放在任何诸侯国，都是人中俊杰，大丈夫何患没有心仪女子托付终身！”洛语嫣听他自贬身份，竟为他打抱不平起来，女人的逻辑还真奇怪。

小舟荡漾在湖中，远处是青青低矮的芦苇丛，近处有稀松菱角儿，生长在湖里，菱角藤长绿叶子，叶子形状为菱形，茎为紫红色，漂浮在湖面，小舟穿过菱角丛，一片青色绿衣。

或许因为独自在一起，彼此没有了隔阂，加上辰凌战前凯旋，昨日诗文夺冠，让洛语嫣对辰凌有一种油然而生的爱慕之情，以往挤压的感情，都在此时滋生出来，使得佳人心情格外舒爽，笑容不断。

洛才女心欣然坐在船头，撩起清澈的湖水洒在碧绿菱叶上，湖水流溢，渐渐地凝成一颗颗小小的水珠，船儿轻轻前行，一些的菱叶儿受水力挤压，自动地分向两边。

由于三月中旬天时，荷梗刚变绿，还不到开花的时节，野菱角也只是长了绿叶，没有开花。

“辰哥，看得出来，你并不大想做官，经营起酒楼来，却一副商人本色，呵呵，是不是有一天打算学范蠡，功成身退，归隐去经商呀。”

辰凌微笑道：“士农工商，别人瞧不起，我却不以为然，只要是靠自己劳动创造就行，咱也不打不抢，靠着正常经营，过着富足的生活，有何不可？”

洛语嫣微微点头，她以前对商人也有些轻视，但是自从看到辰凌颇精此道后，竟爱屋及乌了，著书中也在为商人辩护清白。

这时，洛才女取出了洞箫，辰凌划船，她为心爱的男子，吹起了箫来，箫音悠扬，委婉动听，倾诉情意，一支柔美的曲子，听得辰凌如痴如醉。

“如何有朝一日，能放下手头琐事，天天听语嫣在身边弹琴弄箫，读诗倾谈就好了。”

洛语嫣心中一动，暖暖的，柔柔的，已经听出对方暗含的情意，其实两者之间，早就有了情愫，只不过，时机和地点不成熟，阴差阳错，几乎失之交臂，遗憾天涯了。

“辰哥，只要你喜欢，会有这一天的，等你安排好一切，稳住脚，说不定哪天，语嫣就突然搬到你府上去，长住下去……”说到后面，以洛才女的端庄大方，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

湖中荡舟，佳肴美酒，又有红袖添香，纵是不饮也都醉了。何况四周没有其他船只，只有芦苇和菱角，远处岸边的人影，因为距离拉远，略显模糊了。

二人坐入舟篷内，酒桌前，桌案上摆放着美酒佳肴，才女亲自为他斟酒，彼此品尝起来。

几杯醇酒落肚，洛才女的两颊登时腾起一团嫣红，此时的风情，玉面绯红，云鬓散乱，那眉如纤柳锁着一池春光，明眸如月卧于盈盈秋水，看得辰凌有些着迷，实在太美了。

“还记得你当初说给我的那句吗，当时真的让我很伤心。”洛语嫣饮了酒，少女情怀自然流露，情绪变得多情起来。

“哪一句呀？”辰凌有些意外。

“人生若只如初见，当时我听完，真的很难过，很不想就此与辰哥分别，那是语嫣第一次，感到离别之苦，思念之怨，幸好，一年之后，我们又重逢了，而且时机也不同了，我们可以真正谈心交往了。”洛语嫣有些感慨地说道。

难得看到洛语嫣幽怨的一面，辰凌有些愧疚，这可是名动天下的大才女呀，倘若被人知道，因为他如此惹洛才女伤心，非得群起攻之不可。

人生若只如初见，忧伤的美丽只能定格在回忆中。也许哪天转身而去，留下一个美丽的远去背影，完美的弧线，会诉说着对昨日的依恋。也许，在自己认识的人中，有过误会，有过得失，你就会想起初见时的美丽。

辰凌轻叹道：“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

道故人心易变。骊山语罢清宵半，夜雨霖铃终不怨。何如薄幸锦衣儿，比翼连枝当日愿……”

恰在此时，“泼啦”一声，波分浪裂，从小舟一侧的水中突然窜出一道人影。那人一按船舷，带着一身水飞快地跃上船头，整个小舟因为人影的突然出现，变得摇晃不已，可他的双足紧紧扣住船舷，竟是一动不动，与此同时，那人右手一扬，手中一道寒光乍闪，刺客又出现了。

第0404章刺道盟杀手令

就在辰凌与才女情投意合，吐露心事的时候，刺客再次出现，这一次是从湖里蹿出，拍浪冲上小舟甲板，挥动短剑，刺向辰凌。

刺客自幼修习杀之术，隐忍刺杀乃是最大特长，剑光爆射，笔直如线深的寒气，凝练如一条线，浓烈如冰，毫不掩饰的杀意，使得周围空气似乎一下子寒冷起来，所有杀气、杀念全部罩向辰凌而去。

小舟的空间不大，施展不开步法，辰凌早就习惯了随身佩带宝剑，哪怕与才女泛舟，也带着了宝剑上传，在这时，却成为保命之用。

“锵！”

在刺客出手的一刹那，辰凌就感受到一股一往无回的惨烈之气，摄入心灵，要不是他前世曾是先天高手，加上庄子说剑的锤炼灵觉，否则根本就反应不过来，此时一下摸在舟蓬桌案边的剑柄上，快速抽出宝剑，迎挡刺客的剑锋。

“铛铛！”

几声清脆的剑击震鸣声，火星四溅，洛语嫣惊呼一声，还不清楚发生了什么，辰凌就已经与刺客再次交手了。

正面对战，这次没有高来高去的轻功，完全是一对一的对拼！

辰凌在刚才刺客潜伏到身边，竟然毫无知觉，让他感到一阵后怕和吃惊，面对生死的考验，这次意志坚定，管她是先天高手，还是半步八阶，他身后是才女，自己不能有丝毫退闪，否则刺客就要伤及到洛语嫣了。

“嗨！”

辰凌沉腰立马，双手握剑，展现出沙场对敌那股无敌气势，勇往无前，永不退缩，铁骨铮铮，视死如归，这时候散发的气势，就相当于当初征战沙场，突围求生的凶猛与果敢。

而这位刺客，一身轻挑的身条，曲线玲珑，黑衣遮体，却遮挡不住动人的线条，一看就是个女子，但是剑法却着实厉害，毫无花俏，出手狠辣，几乎招招致命，式式必杀，不杀死对方绝不撤退的决心。

两个都是意志和信心坚定之辈，这一交手，互不手软，几乎十多个呼吸之间，两人就已经厮杀了好几十招。

“咦！”那女刺客有些惊讶，原本以为对方只是普通六阶武者，面对自己杀人如麻的剑术时，光是这份杀机和杀气，就足以震慑对方心灵，露出破绽，从而被一击毙命了。

她没想到，辰凌挥剑大开大合，竟然丝毫不惧，而且气势宏大，阳刚气血，军魂之威，有一股舍我其谁，冲锋陷阵的威猛之势。

如果说，世上最适合杀人的剑术，一种是职业刺客的剑术，另一种就是战场上军人武将的剑术，都是极为简单，去巧简拙，来来回回，拼的就是生机、信念、意志和性命。

这个时候，人的潜力被无限放大，精气神高度集中，出手也快，防御也快，运用兵器得心应手，耳观六路，眼看八方，对生存的渴望，对敌人的蔑视，这两种职业的人，战斗力都要远远超出同级武者，甚至都可越级挑战。

女刺客一身先天本领，眼力和耳力超出常人的极限，身轻如燕，奈何施展空间太小，与对方拼杀几十招过后，手臂有些发酸，毕竟论臂力、腰力等物理力量，她还是不如男人。

但是先天之气，却能远远不足提供给她，力不会枯竭，真气减弱的很慢，不像辰凌，六阶武者，虽然武力很强，但是每出手一刻，就会消耗很多体力、精力、气力。

“看你能支持多久？”女剑客冷笑一声，剑术更加毒辣、刁钻。

“辰凌究竟哪里得罪了天机阁，竟派出姑娘来行刺在下？”

“有人花重金买你项上人头，刺客盟一旦令出，绝不收回，所以，你必须死！”这个女刺客叫嚣一声，剑势开始压制对方，剑芒把辰凌进退之路暂时封住，只能在短距离内交锋。

洛语嫣面容失色，但很快冷静下来，毕竟她目前也是六阶武者，奈何手中无剑，而且地方太小，也无法双人联手对敌。

“有人花重金买辰哥的首级，岂有此理，这次我稷下剑宫绝不能袖手旁观了。”洛语嫣心中暗想，娇喝一声道：“天机阁刺客盟要出手刺杀魏国将军，企图干涉别国内政，这已经违反十大圣地的约定，看来天机阁是在挑衅其它圣地的盟约。”

“哼，这我可不管，我只知道，杀手令一出，他必须死，不论他是谁！”那女子还是很果断，丝毫不受才女言论影响，杀手求本心，否则一旦内心紊乱，杀机混杂，那么实战能力就会受到影响，就不是最佳杀人状态了。

失去杀手之心的刺客，与普通武者，也就没有了实质区别。

而此刻，女杀手的剑光中，都蕴含着一股舍身杀敌的大勇气，这种精神，就是刺客之道。

辰凌与之很快就打了五六十招，渐渐感到力不从心，精神高度紧张，哪怕少有不注意，就会被对方寻到空隙而得手，这时他大吼一声：“墨仙子——”

吼声一出，只见一道凌波仙子，脚踏湖水，如惊鸿飞掠，快如利箭，每一次脚尖点在水面，竟然只点出小小涟漪，整个人就借力，冲出了好几十米远，凌波微渡，水上漂纵的轻身功夫，练到毫巅。

“哦！”女刺客斜眼一瞥，就看到这位碧水丹青色长衫女子，破波飞掠过来，轻功极高，剑术一挽，在好几丈外，就发出一道凌厉的剑气波浪，直射向舟头的女刺客。

刹那间，女刺客感觉到了危险，对方的袭击，不论内力、剑意、武学经验都非常雄厚，剑风扑面而来，她就嗅出了来者级数的味道。

女刺客脚在船面一踏，纵身而起，与湖面飞跃过来的墨仙子正面交手一剑。

“铮！”

女刺客一愣：八阶武者，洗髓换血的境界，比先天秘境高出一筹，相差很大。

墨妃暄心系辰凌安慰，昨晚被托付暗中保护，揪出刺客的事后，心中来了脾气，天机阁刺道盟，居然派杀手来行刺她心仪的男子，决不允许发生，因此很爽快答应，今日暗中出城陪游外湖，引出女刺客。

这时墨妃暄毫不手软，宝剑挥舞之间，剑气都拉成了细丝游动，真气滚滚，威压而下，与女刺客，相互击刺，几个呼吸之间，已经碰撞了七八十次，火花爆溅，跟浇铁水一般。

两大武者高手，身形越打越高，已经离着湖面几丈高，锵锵剑击之声不绝，忽然女刺客闷哼一声，似被墨妃暄拍了一掌，震得失去了平衡，从半空掉落湖水中，再也没有出现，一入水，好像死了一般，泡儿也没有再冒一个。

第0405章多情自古伤离别

墨妃暄飘然落在舟板上，目光如剑罩着湖水，过了半晌，不见任何异动，眉头一松，轻叹道：“让她给跑了！”

辰凌擦着额头的汗珠，气虚有些发飘，问道：“刺客是否那个刺道盟罗刹女甄岩。”

“应该错不了，先天秘境，一身杀人剑术，这股气息绝对属于刺客的武道意念，不过，她中了我一掌，短期日应该回去疗伤，不会出现行刺，你尽量减少外出，我会代表墨家向天机阁施压，使其放弃这次任务。”

“那就多谢了妃暄了。”

墨妃暄微微点头，目光看往她身后的洛语嫣，两股目光相对，都有一种既敬佩又特殊的意味，敬佩的是对方的长处，一个剑术女中之首，一个是才学红颜之冠，容颜都是绝色于世，彼此暗自佩服。

眸光里蕴含着特殊的意味，或许与辰凌有关。

“多谢侠女仗义出手，在下洛语嫣，不知侠女高姓大名？”

“洛才女，在下墨妃暄，来自墨家。”

洛语嫣惊讶道：“姑娘就是墨家圣女，天下女中豪杰第一剑客，今日之见，果然不同凡响！”

墨妃暄淡然道：“洛姑娘的才学，天下闻名，我也很是钦慕，效仿诸子，著书立说。”

洛语嫣莞尔道：“哪里，不过是眷爱史书罢了，相逢不如偶遇，刺客已去，何不坐下了一起倾谈。”

墨妃暄撩了一下耳鬓发丝，衣袖展动，剑在素手，仍未入鞘，一副女侠飘逸灵动之气，摇头道：“不了，来日还有相聚之期，今日是辰公子与姑娘相游独处的好机会，我就不在这滋扰了，洛姑娘，咱们下次相遇再促膝长谈。”

“一定。”洛语嫣端庄典雅，点头微笑说道。

墨妃暄看了辰凌一眼，颇有深意，纵身跃起，点在湖面上，凌波而去，动作极为潇洒，顷刻就跃上岸去，消失踪影。

“这位战国山河榜最厉害的女侠，高来高去，不知她的后门如何？”辰凌看着墨仙子的背影，望而生叹。

洛语嫣在他身边问道：“你认识墨门的圣女？”

“嗯，我与墨家有些渊源，因此与墨门的圣女，算是旧识。”辰凌说的模糊，与墨妃暄相识在燕国，不好在这里说出。

洛语嫣则以为他曾在墨家修学练剑，因此释然，心想原来他与墨家关系匪浅，不过想到今日春游，遭遇了刺客，扫了兴致，而且再逗留湖上，担心辰凌安慰，故而说道：“辰哥，今日就游玩到这儿，咱们回岸上吧。”

辰凌也担心刺客去而复返，点头道：“好，我来划舟。”

经过刺客的搅局，两人酒劲都过了，风一吹来，有些微微清冷。

辰凌划着小舟，洛语嫣坐在他身边，伸手挑拨水花，想到刚才刺客的剑术，仍有些余悸，担忧道：“辰哥，这些日子，你要多当心些，尽量减少出行，目前各国时节聚集大梁，鱼龙混杂，很多修炼门派都派出弟子前来搅局，千万小心些。”

“放心吧，我会注意安全的，对了语嫣，此番七雄事了，你会去哪里？”

洛语嫣想了想，幽幽一叹：“暂时会离开大梁，回齐国一趟，已经离开家中一年，马上要清明了，也该回去祭祖了。”

辰凌很想吐露真正身份，拉洛语嫣去燕国，辅助燕国推行变法，或者出任燕国要建立学府的国子监，但是，这个身份关乎太大，不像墨妃暄，很早就知道他燕王的身份，如果贸然说给才女，恐怕会多生枝节，因此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洛语嫣又道：“辰哥放心，我会起草书信送给家师，让稷下剑宫向天机阁施压，争取取消这次刺杀令。”

辰凌点了点头，这个刺道盟还真棘手，就像狗皮膏药黏住你，甩也甩不掉，随时都受到行刺危险，影响日常生活，最重要，一旦整日被杀手盯着，他还担心自己真正身份曝光。

“不行，得让淳于臻等人尽量少于我接触，以免身份暴露……”辰凌心中暗想。

洛语嫣说完，没有再开口，只是默默地看着他，欣赏着他的脸庞棱角，他的侧脸，轻轻地枕在他肩膀旁，轻轻念道：“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

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何如薄幸锦衣儿，比翼连枝当日愿……”

辰凌转首对着耳畔佳人道：“语嫣，等你从齐国回来，就留在我身边，不要走了好不好，白天在家里写史编书，晚上陪着我聊聊天，牵牵手，还有……”

“还有什么？”洛语嫣有些羞涩问道。

“呵呵，睡睡觉！”

“讨厌！”洛语嫣举手拍着她的肩膀，啪啪啪，打了几下，桃花似的脸颊埋在他身上，一忽儿笑靥如花，一忽儿偷偷抹着几滴泪珠，心情交集，又是分别在即，此时的复杂心情，连她自己都说不清了。

都说才女有聪明才智，但是第一次与男人相恋，却几经波折，以洛语嫣独立的性格，都难以平静泰然处之了。

“唉，自己越来越像恋爱中的女子了。”洛语嫣心中又酸又甜，轻轻一叹，仰起螭首，在辰凌的脸颊上，蜻蜓一问，爱意深浓。

辰凌被吻了一下，立时惊觉，天啊，才女偷吻我，一定要报复回来！

他很大义凛然地凑过嘴，毫不放过地封上了洛语嫣的唇，两个人极其投入，四唇不断亲吮，顷刻，辰凌的舌尖终于撬开了洛才女的皓齿，与对方的香丁纠缠在一起。

洛语嫣一下子就芳心酥软了，堂堂大才女，还是首次尝到如此情爱滋味儿，由吃惊到默许，再到热情投入，这一刻的语嫣，娇俏妩媚，温柔秀美，刹那间的芳华盖过了整个春天的美景。

就在此刻，一道身影在很远处的一丛芦苇草丛内浮出水面来，正是刚才那位女刺客，罗刹女甄岩儿，生的极其绝美冷艳，面如寒霜，凤眼中流露着杀人气息，异常锐利，恰好望见辰凌与洛语嫣亲吻的一幕，啐了一口：“呸，奸夫淫妇！”

第0406章旧部归来

辰凌与洛才女结伴回了城，送才女等人回了国驿府后，策马回到自己府上，此际有内侍宦官前来传旨，魏王宣他进宫，辰凌立即换上了大都统的武服，进入王宫。

“大王正在与群臣议事，你在殿外候着，等会有王口谕，宣你入殿觐见我王。”

“辰凌遵命！”

内侍官进入了宫内，辰凌则留在正德殿外等候，小半个时辰后，只见魏太子、武陵君、相国公孙衍、太尉魏章、御史大夫田需，还有九卿的官员，重要大臣从王殿走出，显然刚开完会。

辰凌心中一动：明日就是七雄会盟的大日子，魏王这时让我进宫听封，难道与明日会盟有关？

就在他沉思时候，内侍前来通知，跟他一起到后面养心殿。

殿内，魏王斜躺在龙榻上，一个穿着丝纱的绝色妖艳美人，正伏在他脚下，舔着他的腿毛。

辰凌迈入殿内，扫了一眼，低下头去，高声道：“都骑卫统领辰凌，叩见我王！”

“辰卿，你来的正好，寡人宣你入宫，有要事交待于你。”

“大王请说，臣定当鞠躬尽瘁，完成使命！”

魏王笑着道：“很好，寡人信得过你，明日就是七雄会盟了，齐楚燕韩赵魏秦，七雄大国，要在梁城外三十里的逢泽之畔举行，湖光山色，春景怡人，目前逢泽大湖边修筑起六国兵营和六国行辕，明早你率领都骑卫营的骑士们，充当寡人的御林骑军，在前方开路，负责会盟期间，寡人与大臣的安全，这个重任，能担当起来吗？”

“大王放心，末将一定办好此事，不负厚望！”

魏王满意点头道：“很好，回去安排吧，让都骑卫士个个打气精神，在六国面前，一展我大魏骑士的风采，不知秦国、赵国、齐国有铁骑军，我大魏的铁骑勇士也不赖！”

“辰卿，听说昨日洛才女举办了一场赛诗会，竟然被你夺得冠首，文采压住所有来宾，大大长了我魏人的脸面，真是出人意料，丞相公孙衍今早还向寡人进言，如果有朝一日他辞去丞相之位，就推荐你任职，可见对你期望很高。”

辰凌一听，心中轻叹，这公孙衍倒是很公正的一个人，只可惜，魏国丞相之位，也不如燕国大王更有诱惑力，如果当初不知道自己身为燕国王子，现在一定会欣喜若狂，步步高升。

当辰凌出了宫，回到府邸时，发现门前多了十几匹战马，门口侍卫禀告：“公子，滕虎、沈铮几位校尉，从河西赶回来了。”

“哦，滕虎等人回来了吗，太好了。”辰凌心中暗喜，这下一来，自己身边多出几位得力干将，不再是光杆司令，没有亲信下属。

辰凌走入大院，大堂内一片欢笑声，府内家将首领，正与归来的滕虎等人叙旧，见到辰凌迈进大堂内，都霍然起身，肃然起敬，拱手道：“公子！”

滕虎、沈铮、景砚、乔瑛、柳岩、巢盖、杨瑞、侯伯等人身穿戎装，全副铠甲，起身时甲片摩擦，铿锵作响，抱拳后单膝跪地，施最高军礼，叩拜道：“末将见过将军！”

辰凌哈哈一笑，畅快之极，自己亲手带过的这些护卫、百夫长，如今都是军前校尉、千夫长了，连最年幼的景砚，在战场经过一年的磨练，单薄的身体也变得壮实了，十七岁的青年，也成为斥候探马中的百夫长。

“回来就好，回来就好，咱们兄弟们，又在一起当差了。”

“将军，你的伤——”

众将起身，见到辰凌现身，都高兴万分，但看到了他脸上疤痕，都惊呼问道。

“放心吧，身上的伤都好了，能孤身杀出河西之地，留下一道疤痕又有何？人能活着，才最实际。”辰凌叹了一口气道。

“将军，能跟在你身边当差，哪怕做个侍卫，也过瘾之极，在前线当差，勾心斗角，上庸下懒，实在没有意思。”滕虎嘿嘿笑道。

辰凌笑骂道：“这次把你们调回来，可是有肥差，在都骑卫营当差，虽然有出征的机会，只有你们在身边，我才有底气，上战场，需要生死兄弟，否则毫无安全感，下午跟我到都骑卫营领取腰牌和官府，顺便认识一下其它校尉，顺便训练家将和铁卫们。”

“遵命！”众人抱拳点头，忍不住畅快大笑。

这时门口走入一群女子，中间簇拥着几位身着戎装的少女，取掉头盔，露出满头青丝乌发，恍如最美的绸缎，柔顺的垂至肩头，雪肤，柳眉，樱唇，身段便如湖边轻垂的杨柳，摇曳生姿，此时身着盔甲，却多出巾帼英姿的风范。

“公子！”

杨幂儿、曲柔柔、邱莫歌、黎雪四女，甫见到辰凌，喜极而泣，纷纷跪拜在地。

辰凌看着四女，不再像当初那样柔弱，而是笔直站在那里，多出几分英姿飒爽，眸光坚毅，身上也多了几分沙场之气。

“都快起来吧，上一趟军营之行，辛苦你们了。”

“公子，我们不辛苦，只是……担心公子安危。”

“哈哈，你们瞧，你家公子不是好生生站在你们面前吗？”辰凌心中感慨，当日自己的麾下铁卫们，樊凡、林吟、罗荆等人为让自己逃生，毅然选择殿后，以牺牲换取他逃走的时间，使得自己麾下部将，三十六卫几乎都折损光了。

再次看到这些幸存的一批属下，感到一种舒畅，逝者已逝，生存的这些将士亲卫，自己争取调往燕国，或者日后发挥最大用处。

接下来，辰凌为众人讲解他在逃离时候的过程，九死一生，十分凶险，直到坠马落崖，被素儿所救，在山谷修养数个月，过了冬，才孤身突围，千里走单骑，仗剑杀出河西秦军重重包围。

一番经历，听得众人热血沸腾，惊险连连，大气不敢喘，最后对辰公子的胆识、身手敬佩之极，更加钦佩崇拜了。

“好了，幂儿，你们暂时留在这里，沐浴更衣，陪着诸姐妹好好聊聊天吧，这半年在前线军营，驻守边塞，饱受苦寒风霜，在家好好歇息一番，滕虎、沈铮、景砚、乔瑛你们八人，跟随我去都骑卫司衙，先上任，下午还要跟我出城巡视逢泽行辕路线，关系重大，拖延不得。”辰凌说道。

第0407章联姻

辰凌带着滕虎、沈铮等人来到都骑卫府，因为四大副统领少了两人，其中一位跟着魏军大将新垣衍调走了，其中贾超当日抗命，被辰凌三招给废掉了。

上任前，辰凌已经向魏王要出一个副将名额，安排给自己部将，正好诸将调回来了，因此由乔瑛担任副统领，他的家族在楚国曾担任过军方要职，自幼熟读兵书，是个可造之材。

柳岩、沈铮为校尉，巢盖、滕虎为副校尉，分别辅之前两位，杨瑞、侯伯担任骑军千夫长，这只是临时安排抽调，随时还能调走。

此时都骑卫营就有了三位副统领，郑铉、陆德明、乔瑛，校尉和千夫长都足够了。

辰凌在堂上交待了明日护驾的任务，吩咐各自职责后，带着亲信校尉等人，率领一千骑兵，浩浩荡荡出了大梁城，去往城外逢泽，明日会盟开始，龙蛇混杂，很容易混乱场面，他要提前巡视一遍，对地形做到心中有数，完成护驾任务。

辰凌在行辕区外的大道上，安排五百铁甲骑士，排列成一里长的甲士甬道。两骑一组，一面红色大旗，一柄青铜大斧。

行辕区外红旗招展，斧钺生光，声威比原来壮盛了许多。

随后又检查了一边六国行辕等，各国时节，明日都将陆续入住，会盟过后，就是七王狩猎，晚宴比武，接下来三日，大摆酒席，然后各国诸侯王会相继离开，会盟结束。

忙完这些安排，已经是黄昏落幕，虽是春暖花开的时节，但逢泽水面吹来的风还是略带冰冷寒意，辰凌望着一天星斗与逢泽岸边的连绵灯火，油然生出一腔感慨。

历史在发生微妙变化，却因自己的出现发生偏离，今后的历史，逐渐会超出自己的预期和把握，自己会不会成功，能不能扭转历史轨迹，都事在人为了。

藏心上，亘古的月光；杯中殇，不再回眸的苍凉；翘首觐向，伫立北方，谨记此生，我为君王的样子！

“回城吧，准备明日的行动！”

有魏王亲发的出门令，在会盟期间，可让辰凌夜间自由出入大梁城门，保护内外安全，特殊时期的手令。

辰凌等人顺利进入城内，直接赶回辰府，由于整个下午都不在府上，有好几波人到访，却都扑了空，其中有人留下了信函。

他瞧了一眼，看着记号，是淳于臻留下的，辰凌来到书房，拆开过目，上面写着几件刚刚发生不久的事：一是太子平利用燕王离开本土，前往魏国的空隙，出兵讨伐燕朝廷，欲夺回燕王之位，朝着有贵族内部响应。

二是秦开率兵深入草原，配合兰族勇士，反击匈奴须卜、呼衍两族，初战大捷，正在反袭杀，直捣须卜部落老巢。

三是秦国宣太后下午到访燕国行辕内，话中有话，似乎在怀疑燕王身份。

辰凌仔细分析三件事，除了第二件还算好消息，其它多少都有点麻烦，太子平不甘心丢了王位，企图杀回燕国夺权，正好借助机会，把太子一党，以及燕国旧贵族一起拔掉。

至于那个宣太后，的确是个非同妇人，在历史上都赫赫有名，美貌妖艳，三十出头，却妖冶撩人，风韵骚人，神经敏感，也不知哪里被她察觉，总是不忘试探一番，难道她怀疑我的身份？没有理由啊！

.....

大梁城外，秦国行辕营地。

秦昭王嬴稷与生母宣太后、大夫陈轸、丞相甘茂、大将乌获坐于帐篷内，灯光通明，似乎在议事。

“明日就是七雄会盟之期了，我秦国被魏楚赵五雄视为战败国，这次不允许秦国分配小国疆域之利，连函谷关也不打算归还，真是岂有此理。”嬴稷儿心中有气，冷喝说道。

陈轸道：“五国各划势力范围，很快就要对周围小国动兵，吞噬邦国领土，却把我西秦困在关内，有义渠、西戎数十个部落虎视眈眈，河西肥沃之地，又被魏国夺回，我秦国接下来的发展不容乐观。”

甘茂皱了皱眉，说道：“只是盟军兵临城下，夺占了函谷关，我秦国又临时易主换王，五国借此施压，暂时还不宜与五国撕破脸皮，一切先稳住五大诸侯，等他们与宋、卫、鲁、中山、越等小国交兵起来，我秦国就有了机会

从容部署，夺回函谷关。”

宣太后咯咯一笑，风韵犹存，樱口启道：“不错，甘丞相说的很有道理，暂时我们势弱，想要跟人家强硬，也硬不起来，要不如夺，时机不合适，那咱们就等时机，争天下，可不是一朝一夕的得失，当年孝公与商君变法，强极一时，谁能料到数十年后今日之残局？我们现在既然斗不过盟军，就暂时守住潼关，等各国混战起来，收发不住的时候，中原必乱，那是函谷关、河西之地守军被抽调，咱们虎狼秦军要收回旧地，还不弹指之间？”

屋里几人听了太后言论，都点头赞同，这是当前最理智的选择了。

赢稷年仅十六七岁，刚刚弱冠，初为国君，还不适应，没有自己拿主意的强大勇气，问向在场诸人道：“众卿，接下来我秦国在外交上，要如何布置，是向魏、齐示好？还是拉拢楚、韩？”

甘茂沉思道：“回大王，臣觉得，连魏齐楚韩赵五雄，不如深交远燕，毕竟从孝公之前，数辈中，秦国都与燕国交好，有远方邦友，可分散中原诸侯的压力，形成外交上的援助，抵制合纵策略，而且秦燕两国，一个在西南，一个在东北，冲突最少，不容易反目，最适合做外部的保护盟友。”

赢稷儿闻言后，深觉大有道理，问向身边太后道：“母后下午去燕国行轅，可见到新燕王职？”

宣太后似有所思，略点头道：“看到了，此人极为低调质朴，品格不错，虽然称不上枭雄，但是可算仁主，保燕国存活下来，还是能够的；当初咱们在燕国为质时，他却在韩国为质，阴差阳错，提前返回了燕国登基为储君，据说还没有册封王妃，如果我们要拉拢燕国，当从此寻突破口，与燕国联姻。”

“与燕国联姻？如何联法，请母后明示。”赢稷儿询问。

宣太后展颜一笑道：“武王不是有个妹妹，栎阳公主，你的堂妹，赢珂儿，已经到了出阁年龄，就远嫁燕国吧，像你表姐易太后一样，做燕国王妃，最好争取能成为王后，两国再次巩固联盟。”

赢稷儿对着表妹，丝毫不在意，没有什么感情可言，不假思索就应承下来：“好，就这么定了，把栎阳公主赢珂儿，远嫁燕王为妃，陈轸，七雄会盟一结束，你就立即携带寡人书信，送往燕地呈给易太后，代表秦国，商谈联姻事宜……”

第0408章会盟之日

万众瞩目，期盼已久的七雄会盟就在今日，正式举行了。

魏国的文武百官五更时分，都已经换好朝服，来到王宫的宏伟正门前，在广场上聚集，文以相国为首，武以太尉为头，九卿次之，文臣武将各有百余人，红色绸帛料，绣着古兽纹，站了数百人，代表着大魏朝廷机构的群臣。

辰凌带着都骑卫营来了，排好了队伍，他还看到了禁卫军来了三营的侍卫，长戈锋利，队形整齐，肃穆严厉。

除此外，还有女儿兵团，以及文武官员要乘坐的辇车队伍。

六更过后，天色大亮，王宫大门开启，从魏宫内驰出了车马队伍，还有整齐彪悍的大内侍卫方阵，护驾而出。

“叩见大王！”

文武百官叩拜在地，向着魏襄王施君臣大礼。

魏襄王从巨大的黄金雕刻的辇车厢内走出来，站在车头空处，扶着车前栏杆，栏杆两端，有两颗明亮的夜明珠，闪烁着荧光，流露着王贵之气。

魏王身着一领大红披风，头戴一顶前后流苏遮面、镶嵌一颗光芒四射宝珠的天平冠，脸色凝重，目不斜视看向群臣，威武道：“众卿平身，今日是七雄会盟大事，百年难遇，尔等臣子统一入队前往，展现我大魏君臣上下团结，宏大气势。”

“遵王旨——”

群臣起身，唱喏接旨，声势浩大。

“出发！”魏襄王迫不及待要在会盟上实施下一步开拓疆土的大业，大喝一声，喝令启程。

呜呜呜——

厚重的牛角声吹动，前方骑兵队率先开路，辰凌打出手势，三千铁甲骑士以整齐动作，倏然翻上马背，在前方开道而行。

由于今日七雄会盟，魏国人早就期盼已久，特别是在大梁举行，各种生

意都非常兴隆，而且让其它六国时节，各方游侠都见识到了大梁人的气质和富足，他们都满足了一下虚荣心。

天色微亮，长灯满街，人潮涌涌，聚集在街道等着看魏国君王出行，原本是盛典大节才举行的社舞也涌上了长街，那由四十多个壮汉抬在特大木车上的社神雕像缓缓行进，和善地看着在他脚下狂欢劲舞的彩衣男女，总角小儿也一群群涌上街头又唱又跳。

外商们也起的很早，站在街边檐下，人群后面看着热闹，兴奋的指点议论，或面带微笑的听身边老人感慨的评介大梁的民俗和社舞的优劣。

最让人吃惊的是，今日大梁的所有物价都大跌五六成，有的甚或跌了八成！每家铺面前都高高挂起大幅红布，大书一个“欢”字，下面便是“跌八”或“跌五”“跌六”。

“快看呀，魏王出宫了，群臣文武官员来了。”

“好气派，是都骑卫军先行开道！”

“哦，那个是辰凌都统吗？”

队伍正前，一马当先的正是辰凌，两位副统领郑铉、乔瑛，校尉柳岩、沈铮、滕虎、康海、王磐等人，浩浩荡荡，大地微微颤动，蹄声殷殷如雷，路上的行人和散兵都尽量向两旁避让，三千骑士轰然而过，盔甲鲜明，戈矛闪亮。

辰凌策马驰在平坦的城中大路上，亲军护卫个个彪悍凶猛，在前后左右以娴熟的步伐保持着一致的步调随护前进。

血红的战旗迎风招展、猎猎有声，整只马队都是精锐轻骑，队列雄浑威严，戈枪闪烁着锋寒的光芒，一时杀气弥天，显示出这支队伍地不同寻常和彪悍善战。

“嘿嘿，想不到我滕虎也有今天荣耀，全亏了辰都统！”滕虎大大咧咧笑着，感受着两旁群众羡慕、崇拜的眼神，由一个奴隶身份的大头兵，一跃成为王城都骑卫的副校尉，天壤之别。

沈铮、乔瑛、柳岩、巢盖、景砚等人也颇有同样感慨。

不一会，魏王车辆经过，两旁群众同时喊着“大王万岁”“大魏万岁”的呼声，而且四面八方，如海如潮，魏襄王听得呼声，意气奋发，胸怀激荡，似乎完成了千秋大业般自豪。

整个行伍车队，辘辘驶出了大梁南门。

论地利之便，大梁地处丰腴的平原，北临黄河，南依逢泽大湖，水路陆路四通八达，集魏国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之中心。

战国时期，江、河、淮、济被称为天下四大名水。

这四大名水，黄河在北，长江在南，中间是济水与淮水；北河南江之间，正是华夏文明的中心地带。

而逢泽恰恰又在河济之间，西北又紧靠繁华文明的大梁城，是中原腹心地带最具盛名的大湖。

论水面规模，逢泽远远不及楚国的云梦泽，但论当时的名气与文明内涵，逢泽却是远远高出云梦泽，魏国几经波折，起起落落，仍不失强国身份，如今五国盟军以公孙衍为总指挥，攻克了函谷关，大破秦军函谷不败的神话。

因此七雄会盟，决定天下大势格局，依然选择逢泽做此次会盟的地点，不仅仅因为逢泽是魏国最好的形胜之地，而且因为是当时整个中原文明的形胜精华之所在。

魏国作为东道主，第一个抵达了逢泽湖畔的会盟地点，各国行轭仍空荡着，显然还没有来到。

魏襄王下了车，走过甬道，侍卫跪拜迎礼，红旗林立，斧钺生辉，铁甲骑士精神饱满，气势赳赳，军威浩大，让人迎面就感受到一股浓厚的阳刚血气。

“好，大魏武卒不愧是我魏国崛起的希望！”魏襄王赞了一句，率先迈步走入行轭大帐内。

群臣只能留守在会盟帐外，分文武两列站于甬道东西边，唯有公孙衍、魏太子跟随入内，因为每个诸侯国可带两个臣子陪在诸侯王身边，魏襄王选择了公孙衍，因为他是此次促成会盟的功臣，还有一个是太子，这是未来的魏王，带着他进来见世面。

武陵君魏钰、御史大夫田需，在行轭门外两里，作为迎接各国诸侯王的代表。

不过半晌，一匹探马飞奔回报：赵国国君，赵武灵王带领五百卫队及随从小臣，已经进入行轭区大道，前往行轭大帐而来。

武陵君魏钰从容下令道：“赵武灵王驾进入行辕外一箭之地，鼓号齐鸣，仪仗出迎。”

第0409章七国君王首聚

魏钰、田需带着仪仗队等人，驶出行辕外甬道时，遥遥望见大道上两面红蓝相间的大旗迎风招展，快速而来，显然便是赵武灵王的车队。

这赵国与魏国同出于晋，也是武风最重的七雄之一，建国九十多年，逐渐积累，终于在赵武灵王手中，逐渐强盛起来，国力充沛，人才济济，最近又推行胡服骑射，军事实力大幅度在提升。

车队驶入一箭之地的石碑标志时，甲士甬道外鼓声大作，两排长号仰天而起，呜呜齐鸣。

魏钰在车上肃然拱手，高声报号：“七国会盟特使魏钰，奉我王之命，恭迎赵王车驾——”

迎面而来的王车上，肃然端坐着一位三十余岁的国君，一领红蓝披风，一顶高高带珠玉冠，国字脸，脸型如刀削般刚劲有力，连鬓胡须，气度威猛，给人一种君临天下的威势。

“不必虚礼了，不知本王是第几家到达？”

魏钰拱手笑答：“赵王先声夺人，第一家到，除了随身文官和贴身侍卫，其余五百军士，可驻扎在行辕军帐外，等会盟结束，即可入住贵国的行辕营地，下午诸王狩猎，夜晚有各国技武大会，还有玲珑女和百花女两位名姬精彩演出。”

赵武灵王赵雍哈哈一笑，气势仍然雄浑刚劲，一抖身侧披风，笑道：“晓得了，本王先前去会魏王了，诸国君王，很多登基之后从未谋面，今日七国君王首聚，可要好好认识一番。”

“赵王请！”

魏钰等人将赵王车队引到行辕台门外，随行五百侍卫停留脚步，即使静了下来，也难掩英锐之气，往那一站，如入鞘的宝剑，不动却内敛杀气，气场还隐隐盖住周围魏国的武士。

赵武灵王带着藺相如和平原君赵胜进入甬道，在甲士甬道中信步而行，龙游云，虎从风，步履中有龙虎之相，赵雍随意打量着魏军甲士的服饰兵器，嘴角永远流露着轻蔑的笑意，丝毫没放在心上。

魏钰在甬道口，望着赵王的背影，被对方那股霸气和王者之相所动摇，心中敬佩之极，心下暗叹：这才是明君之象，如果日后我若能登基，也要发

愤图强，振兴魏国，成就一番伟业。

这时逢泽大道上重新卷起烟尘，隐约可见紫旗大旗翻卷飞来。

“禀报殿下，齐王车驾已入三箭之地。”一匹探马快速回报。

魏钰抹掉脑中被赵王震慑的气势，抖擞精神，举目望去，他已经看见迎面而来的紫色大旗上的“齐”字了，立即高声命令，“一箭之地，迎接齐王。”话方落点，训练有素的驭手丝缰一抖，三匹枣红良驹已轻蹄快驰而出。

第二位到达的是齐宣王，叫田辟疆，是田氏齐国的第六代君主；他年龄刚刚三十出头，即位整十年，在齐国的威望如日中天，竟然不弱于‘取姜而易主’的齐康公，令天下刮目相看的英主。

在十年的时间里，田辟疆整顿吏治、减少赋税、召贤用能，齐国一片生机勃勃；最大的一件事，就是数年前，趁燕国发生内乱，他乘机发兵干涉，只用两个月就攻占了燕国都城蓟，几乎灭亡了燕国，并侵占燕国数年之久。

齐王见到西方秦国招揽贤士，得人而治，越来越强大的情势，便也着意文化事业的发展，他不惜耗费巨资招致天下各派文人学士来到齐国“稷下学宫”，使稷下学宫进入鼎盛，他用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孟子等人，齐国强盛，隐然成为七雄最强者。

不过这齐王却有着一大丑陋的王后，成为历史轶闻趣事，王后叫钟离春，史称无盐女、钟无艳，据说女生得白头深目，长指大节，卯鼻结喉，肥项少发，折腰出胸，皮肤如漆，令人望而却步，年过三十，不但流离失所，甚至无容身之处，后来到了齐国临淄，偶然机会，意外见到齐宣王出巡。

钟离春上前进言，并大言不惭地说：“倾慕大王美德，愿执箕帚，听从差遣！”

齐宣王后宫国色天香的佳丽比比皆是，更不缺执役人等，听了她的话，看着眼前这个丑陋的女人，竟然异想天开，不自量力，禁不住哈哈大笑。

不料钟无盐却镇静自若，一本正经地连说：“危险啊！危险啊！”

齐宣王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说：“你说危险，那是什么啊？愿闻其详。”

于是无盐慢条斯理，侃侃道来：“秦楚环伺齐国，虎视眈眈，而齐国内政不修，忠奸不辨，太子不立，众子不教，齐王你专务嬉戏，声色犬马，这是第一件可忧虑的事情；兴筑渐台，高耸入云，饰以彩缎丝绢，缀以黄金珠玉，玩物丧志，利令智昏，这是第二件可忧虑的事情。

贤良逃匿山林，谄谀环伺左右，谏者不得通入，说论难得听闻，这是第三件可忧虑的事情；花天酒地，夜以继日，女乐俳優，充斥宫掖，外不修诸侯之礼，内不秉国家之治，这是第四件可忧虑的事情。危机四伏，已是危险之至！”

据说齐宣王首先还不以为然，但是听下去，渐渐地目瞪口呆，刹那之间，齐宣王一惊而悟，即刻下令拆除渐台，罢去女乐，斥退谄佞，摒弃浮华，然后励精图治，从此齐国国势蒸蒸日上，无盐也成了齐宣王的王后。

历史有典故：“有事钟无艳，无事夏迎春。”就是描写他一个王后，一个宠妃，有事相求就找钟无艳，无事玩耍的时候就只记得美貌无双的夏迎春。

魏钰迎上前来躬身做礼道：“魏钰恭迎齐王大驾。”

齐宣王爽朗大笑，“不必如此官话客套，对了，我听说魏国最近崛起一个新秀，叫做辰凌，文武双全，武破秦军，文折诗冠，等会盟结束，一定要引介本王相见一番如何？”

魏钰心想人说这齐宣王，喜欢招揽天下人杰入齐国游说，不知是真爱才，还是爱这种贤名？这刚一见面，就要挖人了。

“呵呵，齐王说笑了，辰凌如今是魏王御前的都骑卫统领，正负责会盟的秩序安全，等会盟事了，齐王定能看到。”

齐宣王微微点头道：“既然如此，到时候一定好好见见他，希望这辰凌的才学不要让本王失望，入行辕吧。”

话落，齐王带着一千名士文臣，及五百侍卫军，来到行辕外，带着帝师田骈，以及次子田文，迈入甬道，进得会盟议事大帐。

紧接着，韩、楚、秦、燕四国也相继到了，被魏钰陆陆续续迎接入了行辕，四王分别是楚怀王熊槐、韩襄王韩仓、秦昭王嬴稷，以及替身的‘燕昭王姬职’，七雄之主到齐了。

第0410章各怀鬼胎

七国臬主齐聚，正襟高坐于一堂，行辕大帐内的座位，排成了环状，不分尊卑主次，避开一些矛盾，但是魏王坐在最里面，属于坐北朝南，独居盟主尊位的气势，其余大致按各国疆土所在的位置来排座。

魏国两侧，东北角为燕君之座，西北角则是赵武灵王，正东正西则是齐宣王田辟疆、秦昭王嬴稷，东南、西南分别是楚怀王熊槐、韩襄王韩仓，七位成环形围绕巨大的圆桌。

在圆桌上，排放着沙泥堆成的地图缩影，上面有各国的疆域界限，以及其他小国的地图，插着魏红旗、楚黄旗、齐紫旗，赵红蓝旗、燕蓝旗、韩绿旗，小旗飘扬，代表着各自地盘。

七王聚齐一堂，古来很是少见，关乎到天下走势。

这时魏襄王作为东道主，整了一下王冠，开口道：“方今天下，周室衰微，诸侯纷争，弱肉强食，春秋时期的一百多个大小诸侯已经减少到十多个，周围一些小国，实在是由七大战国主宰乾坤。自春秋以来，天下兵连祸结业已三百多年，本王欲与诸位体恤天下苍生，谋划天下和平之道，道在何方？在七大战国会盟定天下。”

魏王头戴一顶前后流苏遮面、镶嵌一颗光芒四射宝珠的天平冠，贵气十足，说起话来，头摇摆动，极具气势，但是六国君王，确切地说，其它五国的国君与一个冒牌的燕王替身，此时都眼睛一齐盯住了魏王，凛凛生威。

这五国君主的他们根本不相信这些冠冕堂皇的话，什么谋划天下和平之道，体恤天下苍生，都是扯淡，他们关心的是五个大国，定天下如何定法？利害冲突如何摆平？能否按照会盟前达成的协议，瓜分中原。

魏襄王见吸引了眼球，更加摆谱，说起话来铿锵有力道：“按照事先五国的盟约，今日就要划分一下各自的归属范围，由于这次赵、齐、魏、韩、楚五国同心，合纵大获全胜，这次划分各自力圈，秦、燕不得参与其中，这个没有异议吧？”

这魏王很精明，听从公孙衍的建议，会盟上先把五国牢牢绑在一起，逼着燕国和秦国率先表态，如果不同意，就是群起而攻之。

燕王‘姬职’摇头道：“没有异议，燕国地处偏远，又是刚刚复国，也无力参与其中，只要五国不来干涉燕国内政，凌强欺弱就成了。”

“哈哈——”魏、赵、韩、楚四国的国君闻言，都忍不住大笑，目光看向

齐国。

齐宣王干咳一声，避过尴尬，面不红、耳不赤道：“先前燕国因禅让导致内乱，百姓惨遭战乱之苦，燕国无力扭转局势，我齐国被迫出兵，数月前，见燕国有了新储君，已经全部退兵，只要你国再不发生像禅让王位那等荒谬事，诸侯兄弟不会无端发兵援助的，又浪费军粮，又损失将士。”

燕王座位后臣子桌案，坐着的苏秦、淳于臻都脸有怒色，明明在燕国烧杀抢掠，犯下滔天罪行，此时却装得跟没事儿似的，道貌岸然。

秦王嬴稷年纪虽最小，但是却有几分胆识，拍桌道：“中原势力范围，你们爱怎么划就怎么划，我们不管，但是河西之地与函谷关，必须要归还西秦！”

赵武灵王冷笑道：“现在西秦可不是你父王那时，强盛之极，经过你那有勇无谋的王兄折腾，秦国军力消耗衰减，国内动荡，跑到这里想要回沦陷之地吗？”

秦王嬴稷目光与威武的赵武灵王对峙，丝毫不胆怯，冷言道：“如赵王之意，如今西秦势弱，就要放任尔等侵略夺关，等十年之后，秦国强大，就要放任铁骑横扫六国吗？”

“好啊，我赵国铁骑就等你西秦戎狄翅膀硬了，河西战场一较高下。”赵武灵王威势十足，双眼炯炯有神，一股君王之气威压过去。

嬴稷虽是新君，但毕竟有老秦人血统，倔强果敢，初生牛犊不怕虎，站起身来喝道：“别人怕你赵国，我赵国怕老秦，可曾怕过？如果不服，撇开合纵盟军，单国对单国咱们沙场上对阵，看哪个与我秦军阵前厮杀，能跨过老秦人疆土？”

这时魏襄王劝架道：“这是七国会盟，不是在来吵架来了，你那河西之地，还是我魏国当年势弱的时候，被商鞅那个小人，欺骗了公子卬，打败魏军所抢夺，如今物归原主，你有什么不服？难道就准你秦国抢我魏国河西领土，就不许我魏国夺回来的道理儿？”

其它楚、韩、齐都是盟国，纷纷附和：“就是，当年是魏国，被秦国夺取，三十年后夺回，正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风水轮流转。”

嬴稷环顾众君王一番，一一记住他们的嘴脸，冷哼一声，坐回原位，愤愤不平道：“河西之地暂且归魏，但函谷关是我秦国门户，断不能丢失，如果不归还函谷关，那么你们也不用继续划分了，咱们来个鱼死网破，我就不信，数十万秦军在潼关之处，发动逆袭，谁生谁死，也不一定！”

这五国前两次合纵，都在函谷关外失败了，被秦军打得落花流水，这次出现了小将辰凌，出得奇兵获胜，把秦军赶回了潼关以西，但是要再进攻，却一直无果，这时苏秦献策，不得把秦国逼上绝路，否则鱼死网破，而且西秦是抵御西戎少数民族部落的门户，如果西秦灭亡了，西域、西戎等许许多多游牧部落，将会重新进入中原，谁也不想与戎狄继续作战。

加上灭亡西秦，其它诸侯分不到想要的土地，只能让魏国和赵国做大，韩、楚、齐便有了消极态度，又逢冬季到来，无法动兵，各国会盟要瓜分中原小国，因此盟军都已经先后退兵了，把精锐调回本国，准备接下来横扫邻邦小国。

这次会盟，谈及大势，不想把西秦逼绝，魏襄王点头道：“函谷关可以归还西秦，但是不是现在，等五国完成大事，函谷关那是便归还西秦。”

“总的有个期限，否则你们十年完不成，难道要我秦国等上十年？”

魏王哈哈大笑道：“三年足矣，诸位以为呢？”

齐、楚诸王都阴阴笑了起来，没有外交干涉，全力攻打自己临边小国，三年还攻不破吗？

赢稷听了期限，沉默下来，不再言语了，因为目的已经达到，一是要回函谷关，西秦大门，东方六国或许不知此关的重要性，但是对于秦国来说，这就是命脉关键；二是借机妥协，蒙蔽诸侯，秦国三年内可以休养生息，排兵布阵，等东方五国与周围邻邦征战起来，三年消耗不少军力、物力、人力之后，秦国突然发动逆袭，别说函谷关、河西之地，就是反扑赵、魏、韩、楚，都是极有可能的。

毕竟秦国军队损失不多，元气尚未打伤，只是政局动荡，但是如今新君登基，已经稳定下来，而且新君昭王与武王不同，懂得知人善用，听取文臣武将的意见，懂得外交的作用，不像武王刚愎自用，所以说秦国恢复元气，三年足矣。

大帐坐席间，燕国后席，淳于臻心中感慨：“三年，应该够大王完成中原布局，重振燕国，推行变法了。”

第0411章划分势力范围

魏襄王见压住了秦、燕两国，脸上觉得大有光彩，似乎以德服人，以威望让两国新王屈服一般，扬眉吐气道：“接下来，五国在划分势力之前，还需有两条约法，否则保不准谁在背后动刀子、使绊子，破坏大势。”

其它四王暗暗点头，这一点也很关键，这边一门心思动武，或者投入了大兵力，突然邻国趁机发动偷袭，不去打小国，反而袭击大国，腹背受敌，便是一个大威胁。

“不知如何定约法哩？”楚怀王用着楚音问道。

魏王继续从容道来：“其一，七国盟誓，这三年间，互不为敌，永不犯界，七国之间不可对任何国家动武、偷袭、滋扰，从中破坏；其二，对其余数个诸侯小邦，划定各自势力圈，圈内小邦由宗主国吞并，他国不得干预；若宗主国三年内无力吞并，则任他国出兵辅助，要割除部分领地做利益。”

“好，就这么定了。”韩王、齐王、楚王、赵王异口同声赞同这个约定，可让五国诸侯，放下戒心。

“就是不知这些小国，该如何分发哩？”楚怀王熊槐体格有些胖，个子不高，满口楚腔，咬字不准，一句问在点子上，看来迫不及待要知道划分是否符合自己的利益。

其它诸侯王也都谨慎起来，脑海清醒，作为争雄天下的战国君主，谁都在波涛汹涌中沉浮过几回，一旦涉及根本，他们绝非易与之辈。

魏襄王微微一笑，看着桌上的泥沙堆砌的地图缩影，干咳一声，正了正音道：“眼下小国还有中山国、宋国、卫国、越国、鲁国，让好让咱们五大国吞并，中山属赵，越国属楚，鲁国属齐，卫国属魏，这都没有问题吧？”

大帐中安静得唯闻喘息之声，竟是没有一个人讲话，矜持沉默的表面下，五大战国君主的头脑里都是车轮飞转，权衡利弊得失。

率先大破沉静的是韩国君王韩仓，他刚即位两年，二十六七年纪，冷冷道：“韩国周边，没有小国可吞并，难道要我韩国兴师动众，跨过魏楚，去攻打宋国吗？”

楚怀王嬉笑道：“韩国不是还包围一个周天子吗？洛阳与成周两城，要不韩国也攻下成周，洛阳留给周天子算了。”

韩仓本来对楚有气，听他挤兑，啪的一下，拍在桌子上道：“楚老熊，你

不要欺人太甚，这些年没少攻伐夺我韩国城池，如果这次会盟，不给我韩国一些好处，可别说我劲韩的武器，专门卖给你们要对抗的那些诸侯国去。”

韩国虽在七国中比较弱小，但是韩国有著名的铁山，有高超的打铁铸剑，以及打造各种兵器的优势，铁弩、远弩等天下闻名，被称为‘劲韩’，如果专门给小国出售武器，那么四大国攻伐过程中，势必死伤枕藉。

魏襄王呵呵笑道：“这样，剩下一个宋国，这宋国又在赵、齐、楚、魏四国之中，偏偏韩国境内的郑小国，数十年前已被韩国灭亡，如今只有东周两座大城，以及一些小县邑，平时还是要给周天子一座城池供养的，本王有个提议，那就是最后由魏、齐、赵、楚四国联合伐宋，当然韩国也要出兵，宋地平均分给四国，但是赵、魏、楚都要给韩国相邻一些领土和城池，而且函谷关以东，新安、绳池、新野等都是韩国城池，函谷关以西归还秦国，这些城池都坏给韩国，此外成周一些城池，也都归韩国占领，齐国在东边，无法给与领土，那就提供一些粮草、财宝，这样如何？”

四王沉默下来，没有理清得失，他们就不讲话，不置可否，决不会在节骨眼上轻率表态，仔细盘算着其中利弊。

韩王环顾一周，皱眉道：“不知魏、赵、楚能分给韩多少城池和土地？与宋相比如何？”

赵武灵王开口道：“在宋国获得多少，就分给你多少，那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城池里，有我们的子民，而宋国内，却是我们敌国的子民，焉能对别置换？”

楚怀王点头道：“是的哇，我们辛苦去攻打宋国，死伤不少耶，消耗物力财力，最后打下了后，还要把自己国的边塞划给你，自然不能等数啦，亦本王看哇，五比一差不多哩！”

言下之意，就是三国在宋国分到无座城池，自己国则给韩国一座城池，如此一算，就是宋国五分之一的疆域不到，因为要刨去齐国占领的部分，用粮仓来换。

韩仓初为国君两年，仔细考虑着是否合适，魏襄王在旁劝说道：“其它四国看似利益很大，但需要触动大军，派兵进攻，出资甚巨，战死精锐之兵无数，而韩国则不需要消耗多少兵马，获得大部分利益，付出少，获得多，相对韩国目前的军伍能力，也比较适合，否则把宋国交给你韩国去攻打，谁消灭谁，都不一定，不要只看着别人利益很大，付出也同样巨大，危险也巨大。”

韩仓一想，的确是这个道理，自己韩国军队，总共才三十多万，分别驻守边疆，抵抗秦、魏、楚等诸侯，能自由抽调的军队不超过十万，兴师动

众，攻打任何小国，胜算都不高，更何况去攻打仍比较强势的宋国。

“那好，就这样说定了，没有绝对公平的事，但是，到时候赵、魏、齐、楚，可要兑现诺言，一旦事成，边邻地段，可要割让给我韩国一部分。”

楚怀王、齐宣王、赵武灵王与魏襄王相互交换了一个眼神，都是不言而喻，他们在位都不下于十年，身为国君，头脑转的都不慢。

谁都明白更深的理由是，对战国势力范围的划分和消灭小诸侯权力的确定，仅靠一张羊皮盟约是根本不可能的，谁灭谁？能不能？完全要靠实力。

这是春秋战国四百多年历史铸下的铁则，在这里口头争吵最多出出气，实在没有实际意义，即使现在口头上许给韩国一些好处，到时候具体分多少，韩国还能左右得了吗？

魏襄王站起身来，朗声道“既然韩国没有了异议，那么咱们就最后确定一下，小国的疆域，以及本国要消灭的邦邻，开春后动武，互不干涉，三年为期，如果有国别有用心，从中捣乱，违反盟约，到时候群起而攻之！”

第0412章七雄定盟约

盟约制定完了，表面达成了协议，实则各怀鬼胎，都有自己的大算盘、小九九，赵国半包围了中山国、齐国内围着鲁国、楚国掩盖住越国，魏国与小卫接触最密切。

因此这四小国，归属这四雄，乃是板上钉钉，战略要地，不允许国内还有其他证券存在，而其他大国也不会兴师动众，去人家国内征讨那个小国，唯有宋国相对棘手，因为与四大战国接壤，而且宋国曾在春秋时候，是五霸之一，国力强盛，到了战国，衰微下去，但仍有抵抗能力，任何一家，都不敢说一面倒地横扫宋国。

让韩国去打，大军背井离乡，长途跋涉，估计都打不过人家宋国，因此由赵、魏、齐、楚四雄联手，从四面同时发动攻击，宋国灭亡也是不难。

这些都是苏秦当时提出的建议，被四国君王采纳了，皆大欢喜，唯有韩国觉得有些吃亏，但是谁让你周边没有小国邻邦，国力又不如人家四雄强大，这样稳赚一些小头，比起消耗国力要合算一些。

韩仓也接受了盟约条例，五雄出奇地顺利答应下来，秦、燕只是陪衬，于是七雄会盟就拟定成功了。

接下来，三年中原内战，就要拉开序幕，能不能吞掉小国，就看自己的能力了。

而且众君王都心知肚明，即使吞掉小国，也要使自己国力消耗不大，保持常备军的数量，否则三年后，群雄没有小国做缓冲，竞争势必更加激烈，可别刚吞了小国，元气大伤，被他国有机可乘。

魏襄王畅快淋漓，大笑道：“既然盟约签订，诸位国君难得聚首一次，咱们就在彭泽的园林内，午后狩猎，晚上是国宴，有红颜榜两大名姬受邀演出，一个是百花女苏沐、一个是玲珑女莘蝉儿，不放一看，另外各国都有勇士，安排了校武场，进行比赛，能胜出者，魏国会有大奖励，小聚三日后，各国便可离开了。”

赵武灵王微笑道：“逢泽之地，风景宜人，比俺们赵国苦寒之地温暖不少，游玩两日山水，再回去了。”

齐宣王也笑道：“听说魏女高挑，魏王行辕藏有不少，可别吝啬，每个国君至少也分几个尝尝鲜，换换味儿……”

楚怀王嘿嘿笑着：“就是哇，魏女身条好耶，可要跟我们挑几个好的

哩！”

“哈哈——”

身为君王，久居王室，嫔妃成群，哪个不色？即使英名之主，如赵武灵王，也有绝美的吴娃每夜侍寝，笙歌不断，帝王之术，品格都好不到哪去，否则也当不了君王！

.....

辰凌作为都骑卫统领，带着部将正在巡视行辕四周的地形和校武会场等，虽然没有去听七雄会晤，但是结果他能猜得到，苏秦的外交手段，一定会促成，而辰凌要尽量避开嫌疑。

逢泽水域纵横，舟船画舫，青山绿草，映成山水美色。

辰凌策骑眺望湖水青山，如诗如画，心中一片旷达，过了几日，各国君王回到本国，就要开始为征战准备了，到那时，他或许也要再次出征，如何更换身份，回到燕国主持大局呢？

“辰都统？”

辰凌转身瞧去，后面奔上来几匹枣红马，上面骑着身穿戎装的女子，英姿飒爽，有些面熟，正是女儿军团的庞莹、西门紫诸女。

他调转马首，微笑道：“是几位姑娘来寻在下吗？”

“自然是我們，难道还是谁派来的不成？”庞莹语气仍有些清冷，但是没有像上几次那么傲慢了。

西门紫冲他微微一笑道：“辰都统，我还要感谢你，去年御前比剑，年初大破敌军归来，前几日有赛诗会折冠，每次我都押你为黑马，结果大赚盈盆，哈哈，但凡你被赌注，我都押的你哦.....”

辰凌脸色不善，心下诅咒：你才是黑马呢，你家都是黑马！

“对了，辰统领，今晚有七国校武，各国都派出剑术高手，你会不会出场呀？”西门紫满眼小星星问道。

辰凌摇头道：“不会，七雄会聚，能者无数，高手如云，我伤势为痊愈，这几日又屡遭行刺，心神不宁，无法登场了。”

“什么，你遭遇行刺？什么人这么大胆，你身为王城都骑卫统领，手握精

锐骑兵，还有人赶来刺杀你呀？”诸女惊呆。

“不要小看天下英雄，很多胆大妄为者，游侠剑客，出于某种目的，要行刺于我，都有可能，诸位小姐也都多当心些，最近王城龙蛇混杂，不要单独出城，更不要夜间出行。”辰凌好心叮嘱道。

西门紫呵呵一笑道：“嗯，多谢忠告，从此我们女儿团与你们都骑卫营算是同盟了，可别小看我们女儿家，这里面很多大家闺秀呢，要不要我给你介绍几个认识？”

辰凌失笑道：“跟她们又不熟，不若把你自己介绍给我吧。”

“咯咯——”诸女哄笑，西门紫小脸晕红，闹个大花脸。

“够胆你就来儿……”西门紫扮个鬼脸，吐了吐舌头，直接无视了。

庞莹年纪在二九，正是韶华光景，盯着辰凌，虽然仍有一些高不可攀的气质，但是已经不再那么敌对了，这次西门紫拉着诸女过来寻辰凌聊天，她也没有阻止，趁机过来见一见他。

少女哪个不怀春？尤其魏国出现这么一个奇男才俊，若说她完全不上心那是不可能的，只不过辰凌不像其他公子哥儿那样，对她惊若天人，对她恭维迷拜，反而冷淡如常人，让庞大小姐如何不恼？

“辰统领，给我们讲一讲河西破秦之役吧，京城传了好多版本，都不知道哪个是真的了？”

“就是呀，辰统领，我很想听那晚‘夜夺风陵渡，火烧栢阳城’的事迹。”

诸少女跳下马来，围拢着辰凌，要听他讲英雄事迹。

辰凌转身看着身后一些副职、部将双眼直勾勾看着诸女，让他不禁失笑，正好拉拢这些高官贵族的千金小姐，以后在大梁就更好混些，于是下了马，众人聚在了一起。

辰凌没有架子，有声有色地讲下来，如何带兵杀敌，如何巧夺渡口，跨越黄河，抢滩登陆，奔袭栢阳，火烧连营，伏击秦王等等，这些事迹讲下来，听得少女们两眼冒金星，惊呼掩口，崇拜不已。

连庞莹、西门紫眼眸深处，都掩饰不住那股情热与激动，神情变得暧昧起来。

就在这时，沉重的长角一连串的吹动，会盟结束，百官朝毕，要纠集队

伍了。

第0413章狩猎大典

辰凌等人策马回到行辕，这时六国的君王都已经相继离开行辕大帐，回到自己的行辕营地歇息。

魏王最后走出大帐，百官朝贺，众甲士跪地朝拜。

“众卿平生——”魏襄王爽朗一笑，谈成了会盟之事，隐隐成了盟主，驾驭六国之君，乃魏国从未有过的大事，他做到了。

“大王万岁万万岁。”百官与将士们大声唱颂。

魏襄王气势浑然道：“下午狩猎，百官尾随，可在此庆祝三日，不必奏国事了，三日后本王有大事与众卿商议。”

文武百官心中一动，猜到会盟顺利，似乎很快就要动兵了。

魏襄王横扫一周，高声喝道：“辰统领何在？”

辰凌手握剑柄，阔步上前，拱手一拜道：“辰凌自此，听大王令！”

“今日七国君王齐聚逢泽湖畔同欢，为了提防有其他诸侯小国刺客到此闹事，务必勤加巡视，加强戒备，将都骑卫营人马全部调出，四周加强巡视，确保本王及众大臣，和六国君臣安全。”

“臣领旨！”

魏襄王继续道：“禁卫营统领何在？”

六大卫营的统领并排上前，六人甲叶锵锵，跪拜施礼：“末将在。”

“两营为一组，轮番换岗执勤，其余王城与城外郭营盘都要加强戒备，以防有敌对势力，前来偷袭滋事。”

“臣等领命！”

魏襄王发布好号令，挥了挥手道：“都暂且散去，正午开放，下午未时，群臣列队，陪本王狩猎去。”

群臣恭送魏王走后，相互拱手作别，有的回营地休息，有的到湖畔看风景，有的要乘舟一番，有的结伴论事去了。

“辰统领。”

辰凌回过身，看到武陵君魏钰走了过来，他身边跟着谋士吴子秋、剑客穆少锋，还有几个门客。

“辰凌见过殿下。”

魏钰走上前，脸上挂着笑意，拍了拍他的肩膀，道：“这身都骑统领的盔甲不错吗？够威风的，你不知道，现在你在大梁火了半边天，连本殿下府上朋友、甚至侍女没事都在议论你。”

“都是当年殿下提携，辰某才有今日，莫敢忘却。”

“很好，饮水思源，当初我没有看错人。”魏钰重重看了他一眼，转身为他引介一人：“这位是最近投奔侯府的一位大剑客，周淮英，你们认识一下。”

“辰统领，久闻大名，日后有机会定要切磋一番。”周淮英二十五六的年纪，头挽纶巾帕，一身蓝衣，唇红齿白，面如冠玉，剑鬓入角，带着几分英气和傲气，一手提剑，边向辰凌拱手见礼。

辰凌还礼，隐隐感受到此人的敌意，气势迫来，但是迫到辰凌身上，如同清风拂山岗，这种气场，没有让后者任何不适、出丑。

“一定，今晚有七国会武，期待周兄大放异彩。”

魏公子带着诸客卿走开了，看得辰凌一阵唏嘘，时至今日，这公子钰已经对自己产生怀疑了，不再信任了，以为我站到了魏王那一边，对他篡位影响甚微，不再是心腹了。

“看尽侯门深四海，一代新人换旧人。”辰凌嘴角挂着一丝冷笑。

这时从行辕里走出一簇人，为首的正是魏太子，太傅张仪也在其中，太子府的长史、典客、司马、客卿七八人，还有几位剑客，簇拥着太子回帐。

那魏太子看到辰凌的身影，冷笑道：“这不是辰统领吗？”

辰凌转过身，目光与太子一对，微拱手道：“见过太子！”

魏太子等人走到辰凌几步前，几股凛冽寒气笼罩过来，正是从太子身边的几位剑客身上发出，眼神充满寒意，都是一些新面孔，毫无疑问，也都是最新招募的一批游侠剑士，为了在校武场赚足颜面，给自己壮声威和气势。

“辰凌，你现在可是红人了，让大王每次都要想着你，但是不要太得意，做事还是要分清谁主谁次！”魏太子点了几句。

辰凌淡淡一笑：“不劳太子费心，辰凌本是一介布衣，现在荣耀是大王赐的，即使收回去，辰凌也没遗憾，大不了去经商做生意。”

“那是贱民才做的，你就这点出息？辰凌，本太子觉得你还是个人才，与你多说几句，好好考虑吧……”

魏太子一拂袖子，迈步走开了，几位剑客对他都充满敌意，似乎当场就要比较一番，不过辰凌都没在意，只不过察觉到其中有一个，竟然与他相同级别，半步先天，看来魏太子也招揽了厉害剑手。

辰凌摇头失笑，看着魏太子狗仗人势的样，总有一天，让他尝试当亡国奴的滋味。

出了行辕，跃上马背，带着部下，策骑巡视营盘去了。

正午很快过去，群王狩猎要开始了。

这次七国君王都要去逢泽园林试身手，狩猎队伍，连绵十来里，声势浩荡。

沿途都有骑兵和禁卫甲士护道旁高地处，防范严密，禁止平民和游侠、观者靠前。

魏襄王为了向六国显示勇武的国风，包括他在内，所有文臣武将一律乘马，禁卫军前后簇拥下，一马当先，朝着狩猎场林地进发，公孙衍、魏太子、田需、魏章等公卿大臣，紧跟在后。

辰凌勒马在后，与各国君王都打个照面，这样众人同时看到辰凌和燕王职出现，免除很多猜忌。

“这位是魏国武将新秀辰凌辰统领吗？”赵国队伍中，气势威猛的赵武灵王看到辰凌的身影，在近臣的指点下，朝着辰凌大喝一声，嗓门中气十足。

辰凌策骑过来，看着赵国的旗帜，以及此人的君王架势，拱手道：“这位国君，可是赵王！”

“哈哈，正是本王，辰凌，你的名声很劲呐，怎么样，在魏国如何，要不要去我赵国谋一份差儿，绝对不比在魏国低！”赵武灵王爽朗一笑，双眸如电，气势如虎如龙。

第0414章人如利剑勤拂拭

辰凌在坐骑上拱手一笑：“赵王太抬举辰凌了，只不过一场小战，耍点小聪明，做个先锋都不称职，更别说其它，魏王如此器重，辰凌更不敢稍有懈怠、舍弃之心，赵王好意，却不敢受。”

“那真是太可惜了，听了你孤军深入的事，对你敢于面对九死一生的胆识和魄力，很是欣赏，我们赵国也有几位新秀将领，比如小将廉颇，与你很像，或许有机会你们将来会在沙场上遇到，到时候龙虎相争，让人期待啊——”

“廉颇？”辰凌心中暗惊，战国四大名将中白起、廉颇，年纪都与他相仿，生在同一世，难免会有交锋争雄的时候。

不过辰凌是君王身份，日后他要竞争的人，是秦昭王、赵武灵王、齐宣王这等国君，也不是一个武夫将领。

所以，辰凌也不太惊惧了，一个名将成长，要经历很多，包括多种因素，即使将来燕国面对六国，未必不会横扫！

辰凌为表谢意，慨然拱手道：“若蒙赵王不弃，辰凌只有来生做个赵国将军。”

赵雍哈哈一笑，豪情万丈，一股天地我为主宰的强大信念从他身上散发而出，这是一种无形的东西，却让人能真实感受到，那是由意志、信念、豪迈、梦想、决心等组成的一种精神，让人为之一慑。

“来生吗？到时赵国四海升平，天下安邦，收缴武器，止乱纷争，还用将军作甚？”

赵武灵王一夹马腹，整个赵国的队伍，继续前行，空留辰凌原地勒马驻足。

“这赵王好生霸气！”

辰凌联想到历史，赵武灵王的确是一个枭雄君王，推行改革，开拓疆域，使得赵国军事实力大幅度提升，民风彪悍，只可惜千算万算，在他三十多岁壮年时，却把王位提前传给太子，自称赵主父，太上王，不理朝政，专心完成统一大业，却不曾想，权力刚离手几年，就遭到太子一边部将兵变，把这一代雄主，活活困在宫中饿死了。

“对付这种人，从外面去攻打，很难取胜，只能死在他自己人手里，或

许，将来我可以利用这一历史，提前推动赵太子宫变，一旦除掉赵武灵王，燕国门前，少了虎狼，就容易出兵南下了。”

一旦中山国和卫国、鲁国被赵、魏、齐吞并之后，这三国更加强大，与燕国接壤，势必把燕国生生堵在关外，将来要统一天下，就必须撕破一处豁口，铁骑南下，杀入关内。

就在辰凌愣神发呆之际，忽然有一人策骑到了他跟前，拱手道：“这位可是魏国辰凌辰都统？”

“正是在下，不知阁下有何见教？”

那人道：“我乃齐国臣子，特奉齐王口谕，过来寻见辰都统，我家大王要与都统当面聊几句。”

辰凌心想这几个国君都要见我，都是太出名惹的麻烦，不过这样也好，与对方一交谈，几句话就能品出这个国君的性格、气势、精神状态，由此去评断他治理的朝政和国力。

“哦，那恭敬不如从命，有幸面见齐王，也是在下一种殊荣。”

两人策马在路旁停住，顷刻，插有紫色旌旗的车马队伍辚辚驶来，正是齐国的狩猎队伍。

齐宣王一身金甲戎装，头戴挽髻束发紫金冠，体挂绫裘百花袍，腰系勒甲玲珑玉缕带，王者风范，气派十足，胯下玉照狮良驹，打量着临近前来的辰凌，兴叹道：“如此人杰，若在我齐国，何愁大业不成？”

辰凌看着齐宣王，心想：若燕国复兴强大，第一个要对付的就是你齐国！

“拜见齐王！”

“哈哈，你就是辰凌，终于见到了，这些日子，关于你的传说很多呀，孤王远在东海之滨，一国之主，都对你耳熟能详了，怎么样，在魏国待得可曾舒坦，要不要到我大齐走一番。”齐宣王竟然抛出了橄榄枝。

辰凌心中一动，战国时代，弱肉强食，世慕英雄，敬佩豪杰，有真才实学者，连一国国君都亲自相邀，这就是战国的民族开放、进取精神，比唐宋之后禁民思想要好多了。

总而观之，这个时代，大争激烈，都看到人才的重要性，而且儒家思想尚未形成气候，不被统治者所推崇，因为靠儒术，不足以实用兴邦，更不能

开拓疆域，所以纵横家、法家、兵家思想才更符合这些有野心的国君。

“辰凌受大王提拔，破格从前军小卒，擢升到都骑统领，掌管王城骑军兵马，如此器重，焉敢有它心，若等哪天受排挤了，还请齐王给在下留一条后路。”

“后路吗？好，如果有一天魏国容不下你，齐国大门，可为你敞开，不过这三年中，你可要好好表现，不要让剑生了锈，做了舒闲的平安都统，到时候连剑也拔不出鞘了。”

齐王的话很明显，他要的是勇猛无敌的前军骁将先锋辰凌，而不是坐镇京城，不动兵马，养尊处优的都统，长久关在笼中养起来的宠虎，出笼来，未必干过一只野狼。

辰凌淡然道：“那是自然，十年磨一剑，风霜未曾试，无论在何方，辰凌这把剑，都是锋利的。”

“那就好，哈哈，期待未来三年中，你还有如此惊艳表现——”

齐王一撩手，车马前行，不再与辰凌对话了，后者只有拱手相送。

辰凌身后，滕虎、沈铮、叶羽、荆鹏四人身披盔甲，策骑在数十步外跟随统领。

“齐国！”辰凌望着齐王及臣子们的车马队伍过去，心中暗恨。

齐国远处大海之滨，土地肥沃，民风强悍，有稷下学宫，人才济济，而且齐国靠临海边，海盐丰富，以此为齐国屯集不少财富，齐国工业、商业、农业都有所发展，国民富裕，以弱燕目前情况，要消灭齐国真是心中没底。

根据历史记载，燕在历史上的确对齐国造成过毁灭性打击，但是距离现在二十年后，燕国逐渐恢复元气，而齐国却傲慢自大起来，燕国便以此为借口，倾国之力，联合秦、赵、魏、韩等国出兵伐齐，势如破竹，险些灭亡了齐国，还杀死了齐闵王，要不是后来田单先利用离间计使燕惠王调换了主师乐毅，又利用了火牛阵，大破燕军，收复失地，齐国很有可能就此覆灭了。

但是辰凌等不了二十年，他迫不及待要返回燕国，一步步推行变法，倾自己所能，励精图治，大刀阔斧，削掉老燕国内毒瘤，以崭新之力，推动燕国转型，向工业改革迈进！

七雄会盟结束，是该金蝉脱壳，离开魏国回燕主持大局的时候了。

第0415章野火晚宴

辰凌目送齐国狩猎队伍远去，又一波人马途径，他扫了一眼，顿时感受到一股凌冽的寒意与杀气。

这支人马都是黑色装甲，骑士身穿铁甲，不带头盔，而是挽发系着绛帕裹头，黑旗黑装，充满一种神秘感，正是秦国的队伍。

由于武王刚死不久，尚未发国丧，这股仇恨一直憋在心里，难以发泄，甫见到仇人，分外眼红，有的武将目眦欲裂，盯着辰凌的身影，按着剑柄，恨不得冲上去斩杀了他。

辰凌看着几百秦人军伍经过，感受不少人的仇恨与愤怒，轻轻一叹，估计老秦人都恨透了自己，但疆场之上，各为其主，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

“也不知珂儿现在怎么样了，她王兄因我而死，一定挺恨我的，新君与她关系甚微，不再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公主了，自古无情帝王家，她的命运会何去何从呢？”

秦队车马过后，燕国军伍辚辚驶过来，碧水蓝旗飘舞。

众骑之中，燕王替身坐于当中，两旁有苏秦、淳于臻，以及一些文臣士子随同，燕军甲士，也都是挑选的精锐，燕人生于东北苦寒之地，身材魁梧，经过一番训练后，身体素质和战斗能力，并不弱于魏国‘武卒’、秦国‘锐士’，齐国‘技击士’等兵种。

他乡遇故知，这一刻的辰凌，在魏国看似如日中天，实在如履薄冰，看到自己的臣子、将士，一种家乡的亲切感扑面而来，强压制住。

苏秦看到辰凌，遥遥拱手，算是相互见礼，毕竟相识，有过几次谋面。

淳于臻看着辰凌的眼神，比较复杂，微微点头，似有暗示，尽在不言中。

辰凌调转马头，对着身边卫士道：“狩猎要开始了，回魏王身边护驾，不能离开五百步远——”

“喏！”

“驾——”扬鞭催马，直奔前方，赶往狩猎区。

逢泽湖泊往南，经过一条河水，南岸平原广及数十里，一望无际，其中

丘峦起伏，茂林处处，山坡低谷，河道纵横，正是行猎的好地方。

七国君王进了狩猎区，打了招呼，就各带队伍分开行动，寻觅猎物，有心比较一番。

辰凌带骑士跟随魏王两百步附近，密切巡视，防止有刺客混入，或者其他国的将士，趁乱袭射大王。

魏国的其它公卿，也都开始狩猎，其中相国、太子、武陵君、太尉、御史大夫等各带着自己亲信，府内食客、庶子，四处围猎一番。

喊得最热闹的，当然要属女儿军团了。

辰凌此时却没有这些心情，想着数日后，以什么借口暂时离开魏国？

目前燕国几件大事并重，太子平引军作乱，欲夺权为王，必须要赶回去部署一番，趁机消灭太子平，拔掉燕国内的一些老旧贵族，阻碍新兴政权兴起的毒瘤。

二是匈奴那边的战事已起，涉及粮草、后勤滋补、与匈奴继续洽谈合作事宜，需要他回去拿主意，总摄政指挥。

三是燕国的复兴之路，刻不容缓，三年之中，列国混战，浮尸漂橹，会出现大批的难民，从中山国、卫国、鲁国北迁，进入燕国，需要安置，而且战乱时候，尸横遍野，不及时处理掉，很容易出现瘟疫流行，要提前做好防御。

辰凌当初曾想到过自己等这个身份没有存在价值后，或者在中原危及生命时，就佯死在战场，或被其它势力以大火烧死，无法辨认面容，金蝉脱壳。

但是现在还不到那个时候，辰凌在魏国还有用处，了解六国动态，掌握魏国军政实力，甚至挑拨魏国与其他各国的关系等，这样一来，要顺利脱身，瞒天过海，就有些困难了。

一下午很快过去了，众人满载而归。

夕阳西下，黄昏来临，星空凉如水，月华覆盖下，营地洋溢着一片热闹的气氛。

所有人狩猎回来的收获，都开始剥洗内脏，架在篝火上，烧烤得香气四溢，把广及数里的行辕营盘都照的温热火红。

七国君王坐一席，绝对的王者盛宴，酒肉溢香。

辰凌以巡营为借口，离开了野宴之所，一个人来到营地四五里外一处山坡上。

阳春三月，虽说已经是草长莺飞，但逢泽平川的早晚还是颇有凉意的。

他看着远远的营地，篝火通明，载歌载舞，他却站在高坡上，一任河风吹得他的长衫啪啪作响，安静地思考着，明月依旧，对他而言，却是不同时代。

不远处，一条河流中碧绿明亮的波涛已经变得金黄幽暗了，风中的暖意已经消退，暮色苍茫的原野竟有凉如秋水的萧瑟寒气。

“我究竟是不是历史上的燕昭王，还是这根本就是不同的世界呢？”辰凌有时很想不通，虽然有自己的梦想，但不知未来路途如何，是否渺茫？

忽然，他察觉身后有异动，转身望去，一道白影飘然走来，如从画中走出的书中仙，颜如玉。

白衣胜雪，黑发轻舞，明眸皓齿，若出水芙蓉，清丽绝世。

辰凌眼前一亮，轻呼一声：“师姐！”

庄若水轻不走了过来，超凡脱俗，不沾染世俗之气，听着他叫着师姐，也没有应答，来到他身前，柔声道：“这几日刺客没有再出现？”

辰凌心想估计那罗刹女被墨妃暄一掌击中，得恢复几日，这两天七雄会盟，她刺道盟再强，也不敢犯大忌，惹得君王动怒，就不是铲除它总坛那么简单了。

圣地再大，也打不过王权，哪怕圣人，见了君王，也要行礼称臣的，以孔家圣人孔子而言，提倡儒学，也是要尊崇王道和古礼，君权神授，敬君如敬父；其它学派，也都要通过入朝廷任官才能发挥。

“七雄会盟，防守严密，刺客再嚣张，也不敢出来触动朝政王权吧，师姐，你收拾好东西么？这次跟我回城后，就住在我府上吧，晚上找你聊聊天。”

“有事白天说，晚上聊什么！”

“长夜漫漫，无心睡眠，夜里聊的东西，基本都触及人生，性命双修，很有哲理的……”

“故弄玄虚！”

“师姐，你真美！”

“油嘴滑舌！”

辰凌无语了，咱师姐怎么说话这么短小精辟！

第0416章二姬献艺

二十面牛皮大鼓声隆隆雷鸣，三通过后，王宴晚会正式开始了。

魏襄王是东道主，自然坐在宴会的正主之位，两侧各三个君王，在宴会之上，下一个阶的平台上，是各国时节和魏国的重要大臣，第三阶已经到了平地上，是魏国一般臣子。

外围被宫内侍卫隔开，那里站着很多魏国大梁人，有士子大夫，门客幕僚，行商走贩，外地儒生，游侠剑客，工匠国人等等，前来观看宴会。

一声钟鼎敲响。

从会场侧面走出了近百名歌姬侍女，走入会场中，开始载歌载舞。

一曲魏风词调，磬石琴瑟，管制丝竹，一时吹奏起来。

统一曼妙的舞姿，美丽韶华的姬女，一颦一笑，粉颈雪臂，洋溢着青春女郎的气息，众人不但鼓掌叫好，使得会场气氛不断高涨。

楚怀王有些发胖，欣赏一会歌舞，问向魏襄王道：“不是说有红颜榜上两大名姬献艺吗，什么时候出场呀？”

齐宣王笑道：“怎么，熊老弟，连你也惦记那两大名娇呢？”

“战国十大红颜，这两年早被世人传开哩，连我们这一国之君，都没有机会揽入宫内，真是可惜呀……”

“一玄二才三侠四奇，十位绝世红颜女子，若得其一，也不枉当一回君王！”魏襄王颇有感触道：“只是这些女子，都很奇特，今晚能邀请这两大名姬同台献艺，可不知是我魏国如何重金聘请，因为听说能在七雄之主面前表演，因此都爽快答应了，接下来，就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有请名姬出场——”报幕官高声唱喏一声，远远传来。

人们听了后，气氛一下子被推到高峰。

“名姬要出场了吗，哈哈，太好了，就等她二人呢。”

“千里迢迢赶来，只为能瞻仰两大名姬的才艺——”

“是啊，太难得了。”

这时，三十六位女子怀中各抱着乐器走出，有洞箫、琴弦、铮瑟、小鼓、竹竽、陶埙等，还有抱着花篮，中间四女把一人多高大花蕾状的椭圆体被推了进来，底部素白上部粉红，又像一颗大桃子矗立在场中央。

众人看着不由跟着紧张起来，不知即将上映什么表演？

外围三十六个女子是伴奏者，排好位置或站或坐，按照不同的姿势，光是这三十六个清丽柔美的少女，都让人们眼前一亮了。

叮叮叮——

演奏开始了，弹琴吹箫，一股洒脱飘逸的乐曲悠扬婉转地萦绕开来，节奏轻快新颖，这股前奏一出，全场惊讶，完全不同于以往的秦风楚风的旧调，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这乐调，好像跟烟雨楼的开业的舞曲有些相似，完全不同于传统清婉雅乐。”

许多文人士子都觉得这乐曲与众不同，超脱俗曲，极具新意。

这时中间的桃形器物打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个绝世佳人，一袭缟素襦裙，洁白无瑕，纤细的腰肢，傲人的曲线，倾国倾城的容貌，婷婷倩影，在灯火照耀下，全身散发着一股温润圣洁的光辉，正是百花女苏沐。

人称百花女，意思是歌声能让百花失色，为之轻舞。

苏沐甩开长袖，舞动了几个姿势，飘然清逸，并不如何妖艳，却给人一种清丽飘飘如画卷仙子一般的感觉。

这时苏沐开始伴随着曲声，唱了起来：“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她的嗓音，如空谷黄鹂，清脆悦耳，渐渐穿透人心的魔力，让世人为之一荡。

忽然，有几名少女在她周围扬起了桃花般，微风吹来，花瓣飘洒，随着她的歌声，那些花瓣竟然没有直接落地，而是围绕她的周围飘舞起来。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苏沐轻旋转身，落英缤纷，桃花飞舞，映衬着她如玉般晶莹美丽的脸

颊，风吹起她素白的长衫襦裙，长长的秀发随风轻舞，恍如出尘的仙子般，清丽脱俗。

“阅残卷，寂寞眼，纸上旧日可堪恋。缝卷时，花正浓，春风似少年。风雪黯，旧梦远，江山此夜一舞间……”

苏沐纤身如月，秀发逶迤，人间绝色，前两段唱的是辰凌在赛诗会上的诗句，把它谱上了曲，后一段，自己有感而发作词，以她世间独特的嗓音、唱功表现出来，给人一种前所未有的冲撼力，不在是诗经上的子吟诗句。

特别是那些花瓣，围绕在她身前轻快地旋转、飘舞，似乎被歌声感染，有了生命一般，欢快舞动。

歌声消，花瓣落，音曲收敛，苏沐拖裙一礼，退出了会场。

人们这才回过神来，雷鸣般的掌声，如江如潮，大开大合地响起。

辰凌在苏沐登场前，已回到宴席边缘，听到苏沐的歌声，心中一动：还真是个奇女子。

下一位，就轮到玲珑女出场了，大家更加好奇，这位名姬又如何惊艳表演，来震慑众人呢？毕竟刚才苏沐唱的太动听了，仿佛天籁一般，让人迷醉。

此刻踏着舞步盈盈走出二十八位俏丽清美的伴舞少女，垂着燕尾形发髻，如蝴蝶般飘入会场中，翩翩起舞，演起各种曼妙绝伦的舞姿。

随后有六名女子推着一辆平板车，缓缓入场中，车身有四面薄薄的屏风，遮挡住众人的视线，在屏风里，玉立着一个女子身影，曼妙的身姿，朦胧的神秘感，看得男人心痒难耐。

所有人目光都聚集场中，都是眼前一亮，垂涎欲滴，只见外围二十八女仅穿着可遮掩重要部位的抹胸和小胯，外披薄如蝉翼的仙麝状纱衣，手中各提着一只花篮，一时粉臂长腿，乳波臀浪，纤细的小蛮腰，妙相纷呈，彩蝶纷飞。

乐曲一变，外围女子全部定格在那，鼓点有节奏的响起，屏风里的女子开始舞弄着各种曼妙的舞姿。

咚咚咚——

每一次鼓点响动，屏风内的女子都做出一个绝美姿势，随着鼓点声和乐

曲声加快，那舞姿美轮美奂地变换着，在屏风之后，众人只能看着她的身影，凸凹有致，火辣的身材，牵住了所有人的心神。

忽然，四面屏风倒下，终于露出了里面的绝色红颜，玲珑女出现了。

她的身条玲珑优美，瓜子般精致脸庞绝无半分可挑剔的瑕疵，轮廓分明，姿色惊艳，雪肤凝脂，清丽的红唇和一双既迷人又充满野性的美眸，令她更加明艳绝伦，美得不可方物。

紧接着，姬女们甩出了数十条彩带纷散开来，莘婵儿也舞长彩袖飘闪，身轻如燕，罗裙一掀一扬，不时露出圆滑纤白的，轻舞翩飞，袅袅婷婷，辉映间更觉得妩媚多姿，明艳照人。

顷刻，乐曲调也变得畅快激扬，钟鼓节拍铿锵有力，箏弦飞快弹奏，舞姿变得轻快，给人无限生机和活力，直到曲子快到一个巅峰时候，莘婵儿忽然轻跃而起，双臂一展，长袖顿时飞舞而出，盘旋成一圈一圈的，玲珑舞姿，仙子散花，完美的演绎自己的舞姿和情怀.....

等舞蹈渐入尾声，全场人都已如痴如醉了！

第0417章校武风云

两大名姬献艺完毕，可以说梅兰秋菊，各有千秋，完全不同的表现形式，一静一动，各呈现不同的艺术水准，很难说谁就压过了谁，但是在歌唱和舞蹈这两方面，苏沐与莘婵儿的确在各自领域，傲绝当世花旦。

“百花女苏沐唱的太好了，今生休得忘记——”

“唱的犹如天籁，好像仙女在歌唱一般。”

“那玲珑女莘婵儿，犹如掌上飞燕，天宫仙子起舞，我等看过这些年舞姿，竟无一人能与其比肩，太厉害了。”

人们争论不休，都在为二人的才艺感到迷醉和倾慕。

就连七雄之主也都各有感慨，尽管他们坐拥诸侯地，手握重兵，生杀大权，俯瞰江山，后宫嫔妃成群，但却无一人能及得上红颜榜上的奇女子。

赵武灵王的妃子吴娃，楚怀王妃子郑袖儿，秦国的宣太后，以及宋国王妃，被并称为‘战国四大妃’都是妇人中的极品，妖冶多姿，天生媚骨，相比其他国君，还有一些资本的赵王、楚王，也都兴叹，若能得一红颜榜女入宫，三人同乐，何其快哉！

歌舞毕，接下来会场要进行最后一项，就是七国校武了，为了发扬武风，检验各国武士剑客的水准，特意安排了这一场赛事，各国可推荐出三名剑手，进行比武。

各方游侠、圣地弟子、山野剑士为了能在君王面前表演剑术，早就出山投奔一些大贵族，推荐给王室，来参与这场赛事。

魏襄王微笑道：“每诸侯国推荐出三位剑客，都没有问题吧。”

燕昭王替身尴尬道：“魏王，我燕国刚刚复辟，人才凋零，勉强推出两个剑手，还是途中重金聘请，三个名额，却无法满足。”

赵王、齐王、楚王、韩王等人都面有讥笑，这燕国六百年底蕴，靠吃老本，沦落成战国之末，真是战国诸侯的笑柄。

魏襄王似笑非笑地道：“那好，两名就两名，加上其它六国的剑手，一共二十人，进行淘汰赛，自由抽签，选择对手。”

武陵君魏钰作为校武会场的主持者，开始宣布武场的比赛规则、人员、

抽签顺序等。

会场也开始有甲士用线圈好擂台，由于野外校场，比较开阔，设立了五个的比武圈，四边有侍卫用绳索明确界限，会场形成了‘回’字型，中间一个，四角各一个的布局。

七君王坐在台上，一览无余，就能看到五个会场同时比赛。

“请各国勇士剑客入场，抽取签号——！”

魏国的剑客首当其冲，魏公子聘请的剑手周淮英，太子聘用的剑手丁远浩，还有一位来自军方，由太尉魏章推荐的中年剑客陈寒。

秦国代表有乌获，其它两位剑客，一个来自圣地重剑门独孤明，一个是在山野修炼二十年的剑客梁谷一。

赵国走出的三名剑客，气势也雄厚，有山河榜的高手方震云，还有从圣地古玄门借来的两位弟子。

齐国孟尝君派出了客卿慕长风，山河榜高手，其他两位来自稷下剑宫。

楚国从吴越之地，造剑练剑之地，慕名找来了山河榜的剑手封剑平，又从军方挑选一位勇武剑者，还从鬼谷宗请下一位剑客。

韩国的三个名额，都是从天机阁中重金雇佣来的，毕竟天机阁中，杀手、剑客很多，许以重金，总会雇出不少一流剑客来。

唯有燕国比较弱势，只有两人，还是途中聘请而来，论实力与其他六国剑手相差两个等级，都是四阶的武尊级别，其它六国都有六阶武者，甚至七阶先天境的成名强者。

除了燕国国力较弱外，主要是因为辰凌要故意示弱，不想卷入与六国争雄的场面，让六国轻视之，有利于燕国在东北一角专心推行改革，另外，让世人看到燕国缺少人才，更多的人才才会涌去，像其他六国，人才济济，竞争力大，很多士子也会考虑这些因素的。

二十名剑手抽签完毕，开始进行第一轮的比赛。

一次五场，同时进行，会节省很多时间，观众也会各有选择地观看，关心自己一方的人，胜负情况。

“请第一轮前五组入场！”魏钰朗声宣布，充满一股威严，看来最近掌权，信心和意志增加了，气势也随之衍生。

十名剑手走出，按照签号顺序走入了场中就绪。

“开始！”魏钰一声令下，磬钟敲响，比武正式上演。

众人瞩目，成千上万的目光都交集在场中十位剑客上。

“在下梁谷一，请赐教！”

“在下周淮英，请赐教！”

“在下司徒崖，请！”

“方震云，请！”

“请赐教——”

十位剑手开场客套一句，互通了姓名后，开始拔剑运气，准备出手。

“锵——”

也不知哪一位先拔了剑，紧接着锵锵之声不绝，有的比武圈内，人影闪动，白光刺目，已经开始进攻了。

“铛铛铛——”

顿时发出一阵兵器交击声，身影疾闪，步法变换，剑来刺往，出手果敢狠辣，由于师承不同，因此每个人的剑术并不相同，或快或慢，或稳或飘，或大开大合，或灵动取巧，或阳刚逼人，或阴柔刁钻，都在倾力拼杀。

外围的人看得精彩纷呈，斗得淋漓处，喝彩声不断，掌声震天，一波盖过一波。

“赵国，方震云胜！”

“秦国，梁谷一胜！”

“韩国，杜子恒胜！”

“……”

从十多回合，一直到七八十回合，相继有人胜出，最快的当属方震云，先天高手，对阵一个五阶武者，十多回合，就轻松取胜了。

很快第一轮前五组结束了，下面又开始了后五组的比赛。

由于胜负出来，有人欢喜有人愁，毕竟这种公开比武，代表着自己诸侯国的武风象征，都在为己方的剑客加油打气。

滕虎、沈铮等人看完一局后，感慨横生，世上剑客高手何其多，他们从前军步卒，一直提升到现在，也不过三阶的武师级别，都感到一股无形的压力。

“都统，我们想继续提升武力！”滕虎等人站在辰凌身后，都忍不住央求道。

辰凌微微点头，叹了一口气道：“今晚回去，我开始传授你们一套我辰家祖传剑术，还有六合枪法后半步，希望你们都能用心苦练，日后在疆场上，多一份保命的本钱，很快七国战事一起，不少闲散的游侠剑客都会投入各国军中，沙场对战，虎将拼杀，能多些生存的机会！”

第0418章战意昂扬

罄钟响起，第一轮的后五组比武开始了，这些剑手中，慕长风、封剑平、乌获都名动战国的厉害剑手，因此这几场，更加激动人心。

“锵锵——”

剑光闪烁，身法快捷无比，拳脚虎虎生风，那慕长风，使剑虚虚幻幻，轻灵如蛇，一道剑幕将对手逼得节节败退，尽管对方已经达到了六阶武者，但是与慕长风对敌起来，却仍显得不足。

“此人的剑术？”辰凌盯着慕长风，联想到当日他在城外遭遇的先天高手，难道背后有孟尝君欲对我下手？

当日在城外，很显然并不是一波，有何能魏太子、赵国、秦国、楚国、韩国都有嫌疑，据说当日魏公子被紧急调入宫内，很有可能魏国内部有泄密者，做了内应，消息一传出，这时各国时节抵达大梁城外，都能抽出部分高手前来阻击他。

那究竟谁雇佣了刺道盟呢？是韩国还是秦国？我与韩国无愁，即使韩国嫉妒魏国有小将崛起，也不会动用刺道盟顶尖杀手罗刹女吧？看来，秦国报仇的嫌疑最大了。

辰凌看着比武会场，心中浮想联翩，这些日子压在心头的愁云，扑朔迷离，正在逐一揭开答案。

“暂时魏国不能久留，还是要今早脱身，离开这里一阵子，等五国战乱一起，我在河西作战的事迹也会降降温，到时候很多诸侯国，或许不再把我当一回事，那时候，压力就会小很多。”

“楚国，封剑平胜！”

这个封剑平，在山河榜上的排名，还在慕长风、方震云之前，乃楚地阴陵第一剑手，在秦淮一带，相当著名。

“齐国，慕长风胜！”

“秦国，乌获胜——”

这乌获是秦国第一勇士，虽然只在六阶后期，但是半步先天，而且他力大过人，一身勇武之气，往往使他的战力会超出等阶的限制，越战越勇，遇强则强，即使对战先天高手，也能抗衡，能激发更多潜能，这是纯粹为战而

生的武者。

楚国，杨子露胜！

此人是鬼谷宗的下山弟子，剑术也在六阶，体内阴阳之气调和极好，功力底子扎实，经过在鬼谷宗，这等天下第一大宗的指点修炼，同阶内，绝对不惧任何人。

最后一位胜出者，是秦国的独孤明，重剑门的弟子，一柄铁剑，赤脚麻衣，长发披肩，看上去一点也不讲究容貌，似乎从大山内走出的野人，但他身上流露出一股剑气，却是孤傲、果断、杀伐、冰冷如一，坚定如铁。

重剑门，独孤一脉，绝对为剑而生，为剑而活得铁血族！

在场的观众，无论南北士子，还是东西游侠，看到此刻，都是心惊肉跳，在场这些剑手，实在太厉害了，平时在江湖走动的很少，甚至连人名都没听过，都是被修炼圣地派下山，特意来参加这次大会的，在七雄之主面前，弘扬本门剑风和实力。

魏钰公布了前十强的名单，分别为秦国梁谷一、乌获、独孤明，赵国方震云、毕玄川，齐国慕长风、韩国杜子恒，魏国周淮英，楚国封剑平、杨子露。

胜出的十大剑手，其中五六名都是直接来自圣地，三名是山河榜成名的剑手，这种剑手往往都是走访名山大川，拜师学艺，博览群家，向圣地、隐世都修习过剑术，才能跨过天堑，成为先天秘境。

七阶先天与六阶后天，相差一道困龙卡，挡住了古往今来，不知多少习武者，他们之间的差别，不是简单的战力高下，而是代表一种对剑术、对武道、对人生哲理的理解。

需要武者厚积薄发的过程，走访名师，找出自己的剑道精髓，领悟出自己剑意来。

所以说，任何一位七阶武者，都不是寻常的人，天赋和毅力、心智、气运都是剑手中的佼佼者。

“燕国竟然一个强者也没有？太弱了吧。”

“弱燕啊，人才如此凋零！”

“秦国竟然一举闯入十位，看来西秦武风浓烈，日后仍是中原大敌啊！”

“可惜了齐国，稷下剑宫的弟子，可惜遇到了楚国的封剑平，另一个遇到了秦国的乌获，全部止步第一轮。”

“比武嘛，本来就与运气有关，遇到强者，无缘第二轮也正常。”

辰凌轻轻一叹，即使自己参战，一旦遇到先天秘境的剑手，也只能望而兴叹，绝对没有战胜的把握，看来自己也要时刻苦练，为冲击七阶做准备，做君王虽然用不到剑术，但是只要自己以‘辰凌’的身份领军，总会遇到强者沙场对敌，或是遭遇伏击，战力越强，生存下来的希望就越大。

魏太子因为自己推荐剑手丁远浩败北，大为扫兴，暗叹晦气，遇到了重剑门的独孤明，一把铁剑，凶猛无比，绝对的血铁武力。

孟尝君也皱起眉头，除了慕长风外，齐国其它两位稷下剑宫弟子都运气不佳，遇到强者，失败了。

七国之主表情各异，秦昭王因为十人中，有三位剑客都是秦国的名额，年轻气盛，开始有些傲然起来，对中原诸侯的武风，不以为然，心中暗想着，日后必会打出函谷关，横扫六国。

“请十强剑手，继续抽签选择对手！”魏钰高喝一声，十位剑客走上前来，重新抽签，排序对手。

“赵国方震云，对战魏国周淮英。”

“秦国梁谷一，对战楚国封剑平。”

“齐国慕长风，对战秦国独孤明。”

“秦国乌获，对战赵国毕玄川。”

“韩国杜子恒，对战楚国杨子露。”

签号排完，有抽到同国剑手者，被要求重新抽取一次，做到所有剑客，都与不同诸侯国之间的剑手对决，这样才有看头，才更公平精华一战。

咚咚咚——

牛皮战鼓擂动，冲天震地，气势雄浑，听的人们热血激荡，斗志澎湃，在场中的剑手，都进入战圈内，相互对视，一股股无形的杀气和战意锁定对手，为了在诸侯王面前彰显实力，为了本国利益，十位剑手，都要倾尽全力出手了。

第0419章激烈的五强赛

第二轮的淘汰赛，更加激烈了，角逐的剑手，最低也是六阶武者初期，刚柔并济的境界，被称为大宗师小成之境，其中三位七阶武者，拥有先天真气，大宗师大成境。

任何一位，都是天下厉害的剑客，聚集会场角逐前三，让世人沸腾。

魏钰宣布道：“第二轮比武开始！”

“当——”罄钟为号，响彻过后，就可以出手了。

“请赐教！”

十位剑手相互客套一句，随后便是剑拔弩张，杀气萦绕了，这种场合，任何人不动用真格的，只会徒增败绩。

“嗨！”一人率先爆发出一股罡气，拔剑前冲，利用身体前冲的瞬间，开始发力、运气、出招，一气呵成。

梁谷一要战封剑平，虽知希望渺茫，但是依旧无惧，仗剑率先攻伐。

“来得好！”

封剑平一点也不拖泥带水，简单拔剑，却充满一股肃杀之气，催剑战敌。

“铮铮锵锵——”

“铛铛——”

封剑平的剑术极其朴实，一剑一招，都似乎很简单，但是威力却大得惊人，大巧若愚，几招过后，梁谷一手臂已经震得发麻，气力有些不支，因为数招之中，集中了所有的精气神力，高度谨慎，消耗心神极大。

“咱们也出手吧——”

方震云纵身抽剑，速度极快，剑法也非常精妙，周淮英似乎只觉得对方在十步远外一动，整个人就跨越了数步距离，刺到跟前，急忙沉下腰马步，双手握剑，迎接对方狂风暴雨的进攻。

“看剑！”

毕玄川展开古玄门的剑术，步法诡异，有点踩着五行步法，并非直线进攻，逼近前方伫立如山的乌获。

乌获冷喝一声，如霹雳炸响，也不躲闪，挥动长剑就与对方拼杀起来，任对方如何巧妙进攻，角度刁钻，前纵后闪，他也不动如山岳，沉着应战，每一次挥舞剑身，勇武之力，震得毕玄川难吃消。

另一战圈，慕长风与重剑门的独孤明激斗在一起，两个人之间，也差了天堑，前者为先天秘境，后者虽是六阶，但是独孤一族的战力，却可以越级挑战，恶斗在一起，竟然杀得飞沙走石，最为壮烈。

刺道盟的杜子恒与鬼谷宗的杨子露，都是下山弟子，六阶武者，势均力敌，一个擅长刺杀，剑术简单却狠辣无比，一个是鬼谷宗，变幻莫测，应对自如，两人斗得奇招屡出。

这十人在场中斗剑，呼喝声不绝，剑光闪烁，咻咻的破空声，轰轰的气流撞击声，同时交织响起，剑声不绝，火星飞溅，沙石滚动，人如龙，步如虎，龙虎生风，犹如千军万马惨烈厮杀的感觉。

“铛铛铛——”

“太精彩了。”众人都看傻了眼儿，望而惊呼，一阵借着一阵。

“好悬，危险，我的妈呀！”

“先天，先天，我誓要成先天高手！”一些游侠看到此情此景，想到易地而处，面对先天秘境，根本挡不住十几回合，内心渴望步入七阶。

魏国一些军方将领，看到这一幕，也都有些灰心丧气，如果在疆场上，临场对敌，有这等人挂将出战，三前军单打独斗，将领搦战，谁又能抵挡？

七国君主都在关注着结局，很快就要揭晓前五了，哪一国的剑客，能杀到最后呢。

辰凌看到这一幕，也微微摇头，即使他上场，也会止步前五吧？

“山河榜上的武者，个个都非浪得虚名呀，真不知前面还都有谁？”此际有许多人都在兴叹。

“据说山河榜上的十人，都是青年一辈，年纪都不超过三十，代表这一代武者的前十，个个青年才俊，排名第一的就是墨家的圣女墨妃暄，第二者为鲁仲连，第三位凤舞门仙子凌紫雪，第四位罗刹女甄岩，排在第五的是古玄

门大弟子赵阳，那封剑平，排名第七，方震云、慕长风分别是第九和第十，不过这些人从没真正交过手，名次有些质疑。”

“当然，这个山河榜并不代表所有青年高手，还有一些，很少入世，没有在战国行走，因此不为人知，还是有很多意想不到的青年才俊……”

“当啷——”

场中有人的兵器落地，众人都惊呼一声，那魏国的周淮英，被方震云削中了手臂，宝剑被击掉，没了反抗之力，已经落败了。

“代表魏国的剑客出局了。”不少其它诸侯的人，有暗自感慨、可惜、讥讽。

“快看，那梁谷一支持不住了。”

“啊！”

梁谷一惨痛一声，被封剑平扫开门户，一脚踢出圈外，又一位落败。

过了片刻，乌获以其勇武和威猛，击败了毕玄川，因为后者只是一位剑客，或许他的剑术和修为不低于乌获，但是乌获乃秦国第一勇士，三军猛将，那股凶猛气势，杀人如麻的军人本色，震慑对方心神，最终影响战力。

很快，杨子露以微弱优势，击败了杜子恒，自身也受了伤，筋疲力尽走出圈外。

此刻场中还有一组正在激战，已经白热化，几乎成败一瞬间，正是七阶的慕长风与重剑门独孤明，仍近战拼杀在一起，砍得剑都卷刃了，要不是前者有先天真气护体，真气悠长，体力无竭，估计很难抵挡住对方的攻势。

不得不说，重剑门的弟子，独孤一族，门派弟子意志坚韧，自幼在深山中练剑长大，几乎每一位弟子都是自己背剑入深山老林历练，一把铁剑在身，不畏世间权势，孤独、冷傲、铁血、好战，面对君王，若有不公，拔剑而起，敢血溅金殿，十步杀人，千里不留行。

这时，所有人都屏住呼吸，为这位重剑门弟子的倔强和执着而激动！

战到最后，慕长风倾尽全力，才勉强胜出，真气都有些发虚了，那独孤明披肩散发，衣履被剑气割得狼狈，拖着残体，孤傲走出圈外，走向人群。

人们自然闪出一条道路，独孤明也不言语，手持重铁剑，默默离开了。

能与山河榜高手拼杀至此地步，足矣！世间权势，秦王酬劳，已与他无关。

众人望着他的身影，肃然起敬，同时对侠客剑士，都升起一种敬佩之情。

与此同时，魏钰宣布了前五强选手，分别是方震云、封剑平、慕长风、乌获、杨子露五人，赵、楚、秦、齐四国的代表剑客，进入了五强，接下来，就是争夺前三名的角逐了，剩下的五人，都是实至名归！

魏国人看到己方的代表都被淘汰出局了，感到一种屈辱，脸上无光，这次夜宴观众，八成人都都是魏国大梁人，王城的子民，本身就有着一种高傲，此时面对四国代表的五位剑手，却无一人是魏国代表，都受到莫名刺激，仿佛鸠占鹊巢，刮了他们的颜面。

就在这时，人群中有人喊道：“辰统领何在？”

一人发声，万人应和，自从辰凌大破秦军之后，都把他当成了魏国大英雄，加上赛诗会上他有折冠，名气崛起，无人可挡其风头，此刻魏国人觉得在其他诸侯国面前受辱，外人杨威的情况下，自然都希望他能出手，与这些高手对决，争些面子。

一时间，辰统领的名字被万人齐呼，山谷共鸣，如山崩海啸一般，声威浩大。

辰凌见前后左右，所有人都朝着他的方向望来，心中苦笑不已，面对三大先天高手，与任何一位对决，他也有心无力啊！

第0420章热血一战

漫山遍野都是喊着‘辰统领’的声音，已经无可退却了，古代战国，人有血性，都比较直爽，如果在众人面前怯战，估计名声一下子就会跌落谷底。

“这是一个机会，如果自己表示未有信心出战，从此就不用被世人看重，也不会有潜在势力暗中行刺，做个普通人，然后抽身回国，主持燕国变法！”但辰凌转念一想：“如果那样，辰凌就等于死了，会让很多人失望，白若溪如何看我？洛语嫣如何看我？府邸那些妻妾如何看我？还有师姐她……”

这一刻，辰凌想到了很多人，战国大争时代，世人崇武，爱慕英雄，他能如此受魏人拥戴，全因他的勇武和才华，平易近人的品格，如果舍弃这些，自己还拿什么立足？

日后墨妃暄会如何低看他辰凌呢？对他这个燕昭王也有隔阂了吧？

美女爱英雄，他身上牵住了许多红颜的目光，不能面对强敌，就此止步怯战！

看台上的魏太子、张仪等人都露出颇不自然的神色，想不到辰凌如此受拥戴，要压倒对方，还真棘手，整个大梁人都站在他背后支持他！

武陵君魏钰站在那，也有些神色肃然，辰凌从前军小卒，一步步熬上来，是他提携的，如今辰凌竟在声威上盖过了他，让他难以容忍，却又不得不深思考虑一番，要不要抛弃这枚如此有价值 and 影响力的棋子。

魏钰招揽的周淮英，六阶高手，却失败了，难以在魏王和国人面前留下印象，本来打算用他来替代辰凌，现在看来，有些困难，还得以拉拢为主，只要辰凌懂得知恩图报，将来或许还是自己争权有力的杀手锏。

魏王神色一动，顺应民意，朗声道：“御前都骑卫营大统领，辰凌何在？”

辰凌身披头盔银甲，挂着大红披风，脚下云履靴，腰间悬着利剑，大踏步从人群中走出，在万众瞩目下，从容来到场中间，单膝着地跪拜道：“辰凌，拜见我王！”

魏王目光盯着辰凌，似乎也很在意他的表现，问道：“起来吧，国人都推举你出来，作为咱大魏东道主的代表，与四个诸侯国的五位剑客，公平比剑，你可敢出战？”

数万人都在注视着辰凌，看他如何回答？

辰凌起身后，手握剑柄，胸中热血激荡，人生难得几回搏？自己半步先天，还差半步跨入七阶，与先天秘境对决，对自己提高也有好处，虽败犹荣，豪情万丈道：“臣愿意代表魏国出战！”

“好，不愧为大魏的英雄！”魏王呵呵笑起来，脸上堆起笑容，对辰凌的回答极为满意。

魏人听见辰凌将出战，掌声如雷，全都兴奋高呼。

“哈哈，辰都统将要出战了——”

“太好了，龙争虎斗呀，五位超级剑手，加上辰都统，六人三组，一决高下，直接就能选出前三名了。”

“.....”

淳于臻、燕王替身都紧张起来，他们比任何人都担心‘辰凌’的安危。

滕虎、沈铮、柳岩等部下都热血激昂，要亲眼看着他们的公子，如何与那些当世著名剑客决战。

女儿兵团的人都聚集在一起，由庞莹、西门紫牵头，准备做辰凌粉丝团，为他加油打气，呐喊助威。

其它五国君主，都有些特殊意味看着辰凌，他的剑术如何？他们都不清楚，此时就能观看一番，衡量对方的实力了。

孟尝君、平原君、屈原、公孙衍、苏秦、甘茂等人看着辰凌，心中想法各异。

这时魏钰看着辰凌，说道：“换下盔甲，准备与其他五位一同抽签，进行前三的比试！”

尽管辰凌没有参加前两轮的比赛，但他作为东道主，临时加入，公平决斗，大家都没有意见，是骡子是马，出来溜溜，其它外人都在想：如果他不来，出来也是送死，如果他来，参不参加前两轮，结果都一样胜出。

辰凌走到一边，在众目睽睽之下，解下披风，脱下了铠甲战袍，穿着内层的武士服，因为厚重的铠甲，看着威武，但全身上下甲片几十斤重，影响行动速度，在疆场上固然有护身的作用，但是与剑手比拼，单打独斗，就大为不便了。

一切就绪后，辰凌与方震云、封剑平、慕长风、乌获、杨子露五人并肩而立，准备进行抽签。

乌获盯着辰凌的眼神，充满了仇恨，在河西战场，一直未看到他的影子，整个秦军大败，武王遇害，都与他有重大关系，让这位秦国虎将，恨之入骨。

方震云、封剑平、慕长风三大先天高手，看着辰凌，都有一种上位者的姿态，不进七阶，就无法与三人真正比较，因为他们任何一位，都是走访名师，不止去过一个圣地切磋剑术，历经各种艰辛，凭借大毅力，大勇气，大智慧突破了天堑，迈入先天，真气不绝，滋润五脏六腑，在武学大道上登堂入室。

辰凌虽是半步先天，终究还是差了半步，对于三人而言，不值一提，即使强如铁血一族独孤明，最后同样含恨落败，黯然离场，顶多拼得激烈艰苦一些而已，因为彼此之间，真气的品质和雄厚度，差距太大了。

五人中，或许只有那鬼谷宗的弟子杨子露对辰凌的态度好一些，微微点头，善意一笑。

“诸位，抽签号吧，选择对手！”魏钰作为校武赛的评判者，开口说道。

六人开始挑选签号，乌获低声道：“辰凌，最好不要让我遇到你！”

辰凌冷哼一声，没有说话，言语之争，没有任何意义。

“赵国方震云，对战楚国杨子露。”

“楚国封剑平，对战秦国乌获。”

“魏国辰凌，对战齐国慕长风。”

宣布完对手，全场惊呼，辰凌要对战的竟然是山河榜排名第十的慕长风。

孟尝君听完后，嘴角溢出一丝耐人寻味的冷笑，让慕长风击败辰凌，以后齐国压住魏国不说，自己与洛语嫣之间，也会少了一份障碍，最主要，拔掉这魏国将领新秀，将是对魏国的打击。

秦国的使节们，则因为乌获遇到了封剑平，感到紧张，这封剑平的厉害，有目共睹，都为第一虎将担忧。

最兴奋当属西门紫了，娇笑欢呼：“绝对的冷门，我要买辰凌赢，我相信

他一定会为我再赚一把的，走，找人下赌注去。”

庞莹诸女直接无语了。

“请剑手入场，如有弃权者，此刻就可认输。”

六人淡然一笑，到了这一刻，谁还有脸认输，一旦示弱，缺少了强者之心，以后的武者之路，也就要止步于此了。

三组选手相继入场，仍是同时举行，各有关注，以免拖延时间。

辰凌与慕长风为一组，对峙在战圈内，长宽各有二十大步，按照古代一步一米二来算，战圈长宽各有二十四五米，足够施展身手的空间。

“能与你一战，我很高兴！”慕长风谈笑风生道。

辰凌保持着冷静，微微点头道：“我也很荣幸，与先天高手一战，热血澎湃！”

慕长风毫不客气道：“只可惜，你我之间，存在天堑，就像独孤明一样，再强也不能超出那道困龙卡，唯一区别，就是能撑多久罢了。”

“那我就做那第一个打破这个魔咒的人！”

“哼哼，做梦！”

两人言语针锋相对，谁也不气弱，尤其是辰凌，走入场内后，调节自己的心态，摆脱技不如人的弱势心理，要印证一下六阶与七阶，实战起来，究竟差距有多大？

“锵——”

也不知哪一方先拔剑出手了，但是此时此刻，辰凌和慕长风都不能张望了，而是全神贯注在对方，哪怕对方一丝的举动、眼神、身体征兆都不放过。

尽管两者之间修为有差距，但不代表慕长风就能轻松取胜，这就是双方都高度紧张，专心对战，打到一定程度，六阶巅峰武者会率先因后天真气不足，率先疲软下来，战斗力下降，才导致最终落败。

七阶武者，除了剑术、斗志、武道经验、剑道领悟外，最主要优势在于真气绵绵，要比六阶巅峰、半步先天有更长的真气维持，战力下降慢，所以坚持到胜出。

“锵啷——”

辰凌抽出了宝剑，如一泓秋水，灯火下闪烁着冷光，拔剑后，没有进攻，而是斜指一旁，继续处在对峙状态，储蓄爆发力，不动则已，一动就是雷霆万钧。

第0421章两虎争雄

慕长风与辰凌拔剑对峙，气氛一时拉紧，随时都有可能爆发一场激烈的大战。

与此同时，其它两个战圈，已经传出兵器交击打的声音，呼喝之声，不绝于缕，显然迫不及待都出手了。

慕长风紧紧盯着辰凌，嘴角带着几分傲然和冷笑，面对辰凌，他有九成把握会击败对方，只不过，激烈程度，恐怕不会比那独孤明低，差别就是坚持的时间长短的区别而已。

刚才一番大战，慕长风已经损耗一部分真气，尽管先天境界可以源源补回来，但是总有一个过程，现在的他，不是最佳的状态，但是并不影响他获胜的信心。

“辰凌，今晚过后，你的英雄事迹就会被打破了，我会让大魏人，亲眼见到你落败，败在我齐国剑客手中。”

辰凌手握宝剑，遥指对手，信心和意志在不断攀升，即使半步先天，他坚信自己的战力，并没有弱先天初期多少，完全有反击、甚至威胁对方的机会，只不过持久战耗下去，对他很不利。

如果是以前，他使用家族剑术，一味主攻，肯定耗不过对方，不过，庄子大师传授他三套剑术，更让庄若水给他带来庄子手札，还有一些养生秘术，运气心法，对他吸收和保持元气有很大裨益。

“或许，可以那样……”

辰凌心中一动，高手决战，取胜的因素很多，不一定修为略高对方的人，就一定能赢，关键看比武的武道经验、火候、心理因素等。

“辰统领，加油——”四周一片呼声，过八成的人，都在为辰统领助威。

慕长风满脸寒霜，嘴角挂着一丝邪异的笑意，阴森森道：“辰凌，最后享受你的荣耀吧，过一会，你就会让魏人大失所望了，哈哈——”

辰凌丝毫不为所动，看准时机，蹭蹭蹭几步冲前，展开家族的七星步法，人冲到跟前时候，变成了折现，身法一转，刷刷刷几剑，快至绝伦，妙至毫巅，刺向了慕长风。

“哼！”慕长风见对方抢先出手，冷冷一笑，并不在意，手中长刃快如电

掣，在半空划出一道小半圆，剑锋平指向攻来的辰凌咽喉，后发制人，即使对方攻势猛烈，但他有信心会先一步击中对方。

辰凌低喝一声，左手用剑鞘抵挡对方的剑锋，右手持剑继续挺进，点向慕长风的面门。

“哦？”慕长风被对方用剑鞘来抵挡的招数弄得一愣，战国剑客，还没有这样用过剑鞘做武器，因为剑鞘大部分是用牛皮甲打造，根本不能用来攻击。

但是辰凌的宝剑，剑鞘用铁皮自己重新包过，偶尔几次挡住剑锋还是没有问题的。

“铛！”

慕长风的利刃剑锋抵触到辰凌的剑鞘的瞬间，身体急退，倏地飘开，回剑迎挡。

辰凌一招占得主动，立刻展开强攻，纵剑冲击，连续七八剑像闪电般刺出，全力展开精妙的剑诀，一阵低啸犹若龙吟，剑气激荡，光芒耀眼。

铛铛铛！

众人甫见辰凌出手，有如神助，刚一交锋，竟然逼退了慕长风，连退两步，顿时全都在喝彩，热血激动，似乎终于看到过瘾的了。

孟尝君以及齐国使者都有些惊奇，脸色不好看，因为没想到，辰凌竟然用剑鞘当了慕长风绝妙的一剑，使得他占了主动，展开凶猛的攻势。

“殿下不必担心，辰凌即使再强，也决计不是慕长风的手，二者之间，差了一道天堑！”

客卿们都安慰着孟尝君，对慕长风这位山河榜的高手有绝对信心。

孟尝君一直对慕长风有信心，但是此时心里不知为何，生出不祥之感，主要因为辰凌在河西破秦的表现，还有赛诗会上的文采，一直给人一种意想不到的感觉，谁也不知道，他有没有后招，是不是在隐藏实力？

慕长风连退三步后，终于仗着先天真气的优势，猛然爆发剑雨，以硬碰硬，突破了辰凌的压制，长刃一撩，再次削向对方咽喉，而且透过中庭而入，使得辰凌来不及抵挡，被迫倏然急退。

“你一直都在依靠小手段出名，今日比剑，我要告诉你，武道，容不得任

何小手段，实力决定一切！”

“真是括噪！”

辰凌急退数步后，换了一口元气，祖传剑诀，从一元复始、两袖清风、三阳开泰、四相封喉，到五行相生、六合剑气、七星连珠，剑幕铺展，洗尽铅华，极为精妙地展开绝地反击。

以慕长风的先天攻势，竟然一时也占到多好便宜，两人以快打快，剑气激荡，内力滚滚，体表不断散出氤氲白气，消耗元气极快。

“看你能撑到几时？”

慕长风与辰凌瞬间交手二十多回合，难分轩轻，因为半步先天，与先天初期，在实战方面，没有很明显的大差距，但是两人都谨慎应对，时刻重视对手，剑术精妙程度，与施展火候相差无几的话，那么无疑是先天高手会撑到最后。

慕长风跨入先天秘境并不久，因此处在山河榜的第十位，但是博览群家，自幼习武，功底扎实，有了先天真气，无论进攻、防御、步法都非常轻灵，耳力、眼力、感知力也都非常敏锐，这都是他的优势。

相反辰凌在这一世，习武只有一年，但前身却也是个先天高手，因此对先天秘境很多感悟和经验还在，加上这一年不断强化身体，又在沙场磨练，更多出一分军人威严和视死如归的气息。

因此，辰凌决斗中，剑眉怒目，发凶斗狠，在气势上丝毫不弱于对方。

就在他二人交手的时候，另外两战圈，也在如火如荼进行着。

方震云剑斗杨子露，压力稍微轻些，但是封剑平与秦国虎将乌获之间的拼杀，却同样惨烈，以乌获遇强则强的拼劲，竟然与封剑平也斗得万分激烈，血战八方，气吞河山。

只不过，大多数人，都在关注辰凌这一边，因为魏人都希望他们心目中的大英雄获胜，甚至很多人在圈外，又开始下赌注了。

有辰凌出场的时候，总是焦点，话题不断……

第0422章险象环生

辰凌步如行龙，势如猛虎，剑术超然，仍在顽强抗击，似乎把自己逼上巅峰状态，要与对方极尽升华的一战，然后凄然谢幕。

这个时候，辰凌把祖传剑术与庄子的剑术逐渐融合，在辰凌周围，仿佛浮现天子一怒，伏尸百万，金戈铁马，踏碎山河的景象，是剑气和武道意志凝聚的虚影，能影响对手的心神。

慕长风意志坚定，即使面对君王，如有不公，他也敢拔剑而起，杀上金殿，这需要一股侠客的勇气，这一刻的他，见对方已经发挥巅峰，自己也不再保留。

一声长啸，慕长风施展出独特步法，一步十米，脑海内显现出了一条白虎身影，虎啸山川，虎游深渊，这股通玄之感，在他冲击七阶时候，偶然在山林内看到了老虎捕食恶斗，获得的感悟。

“锵锵锵——”

辰凌被逼的倒退几步，对于这种剑招似曾相识，正是当日在城外遇到的那位神秘男子。

“是你！当日在城外伏击于我！原来背后谋主有孟尝君！”辰凌冷冷说道。

慕长风脸色微变，全力展开自己的绝学时，剑路毫无遮掩，难以掩盖身份了，但是他并不担心，即使让辰凌知道又如何，一会击败他，顺便废了他，没有了价值，魏国也就不会为一个废人，向齐国质问。

“辰凌，不止一波势力要致你于死地，可知道你如何地让人反感！”

“哼哼，是惧怕我像孙臧庞涓再生吧，不得不说，你们的手段很下作，战国之争，在阳谋而不是阴险手段！”

“这些政治纷争与我无关，我只是受邀，收拾掉你即可，想不到咱们抽到一组，哈哈，了却上次的遗憾。”慕长风不再隐瞒了，因为他有十足把握，能击败对方。

两人虽然唇枪舌剑，但是手中却都不减弱，残影疾闪，各种精妙的杀式，每一瞬间都会打出十几剑，超越了常人的视觉反应，这是一场剑道强者间的生死大对抗！

“辰凌！加油——”山谷轰鸣，宴会上八成的人都在喊着辰凌的名字，无比壮观。

在极远处的山野上，一位素衣女子手提着宝剑，远望着比武场，黛眉蹙起，为辰凌的处境担忧。

一番激战下来，辰凌似乎被压制住，身子有些摇晃，气息已经比刚才弱了一些。

慕长风似乎感受到了对方气势在减弱，冷笑一声，长臂一挥，全身展动攻势，筋骨发出炸鸣，全身肌肉好像钢铁浇铸的一般，身似游龙，周身气流流转，内脏之中，打出了一种真实的节奏感，七阶先天境，天地精气不停供己使用，等于立于不败之地。

此刻他进攻达到了自己的顶峰，剑术变得更为迅猛犀利，越打越快，比刚才快出不少，剑锋如电压制住了辰凌，只得防御，无法主动还击。

两股无形无声的剑气，在剑锋相触前，绞击在一起，噼里啪啦，气劲迸裂，接着才传来毫无花假的硬拼后一下激响轰鸣。

“当——”

辰凌与对方硬撞的一霎那，被迫后退，慕长风穷追不舍，快步跟进，长刃出击，犹如长鹰击空，狮子搏兔，后者身体左支右闪，几次差点被对方刺中。

“哈哈，辰凌，刚才一番激战，消耗很多了吧，这一战，毫无悬念，你必输无疑。”

慕长风加倍催动真气，不断猛击，要一鼓作气，以硬碰硬，使得对方尽快消耗完内力元气，战力就会跌落下去，然后落败无疑。

这一切，都在他预料之内，信心十足，满脸笑意，在万人高呼下，击败魏人的英雄，踩在辰凌的声名走上高峰，日后天下谁人不知我慕长风？

想到这一切，慕长风壮志酬筹，身子缥缈灵动，不是凡夫俗子本身体质武艺，而是能吸取天地中的一些元气精气，通过自身既能和领悟，演化一些玄功妙术。

这‘先天之气’与‘通玄’这是六阶武者不具备的，因此两者之间存在一种天堑，已经超出了自身体力、臂力、腰力等身体物理机能范畴了，是境界的差距！

慕长风压制着辰凌打，看得众人都惊呆了，想不到慕长风如此霸道，即使强如辰凌，仍然不是对手！

人群中，此刻以孔霜、白夜羽等人叫得最凶，这次又压了巨注，见到辰凌抵挡不住慕长风的攻击了，都高呼痛快，恨不得慕长风能一剑劈了辰凌。

西门紫、庞莹诸女却开始担忧了，脸色大变。

“没关系，我相信他能反败为胜，那么多奇迹，不在这一回吧！”西门紫为自己开导着。

庞莹在边上有些急了：“小紫，万一辰凌输了，你可要把自己陪进去了，那些金子和珠宝、店铺倒不算什么，难道你真的要去服侍那孔霜三天，你可是清白之身呢，这样就失身被辱太委屈……”

“不，我相信辰凌！”西门紫双眼微红，紧紧盯着场中，这一次，她们与京城四少可是没少赌，而且她被对方激将法，弄得把自己都做赌注搭进去了。

开弓没有回头箭，结局，不是她们这些局外人能左右得了。

此刻的慕长风剑术大开大阖，极为华丽，绚丽多姿，华而不实，因为他觉得胜利在握，不必再步步为营，小心谨慎了，是该展示一下他个人魅力的时候，用尽全力，不惜加速消耗真气，力压辰凌，让他无法主动还击，这样就营造出一种稳压辰凌风头的景象。

一连百十剑攻出，尽管辰凌不断倒退，却始终未让辰凌落败，与此同时，另两场都已经分出胜负来了。

毫无悬念，方震云从容击败了杨子露，封剑平惨烈击败了乌获，捍卫了山河榜高手的尊严！

乌获虽然败了，但是以他半步先天，与先天中期的封剑平，打出了一百回合之外，惨烈程度，丝毫不比辰凌与慕长风低，甚至犹有过之，奈何封剑平的剑术非常高明，而且自幼练剑，二十年悟剑，五年前就破开门槛，真正登堂入室，论实力的确在乌获之上。

众人对乌获的评价都很高，认为他是六阶武者中的顶尖剑手，无人能及，甚至觉得他与先天初期，都能战得不分胜败，可惜运气不好，遇到了封剑平！

秦人觉得乌获是战场上猛将，如果疆场厮杀，十个封剑平，也不如一个乌获有意义，因为剑客只是习武练剑，并不懂带军打仗，行军布阵，战场冲锋，因此乌获虽败犹荣，一点都无损他是秦国第一猛将的称号。

此时，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在了辰凌与慕长风决斗身上，这两人打了如此久，还是在如火如荼进行着，让人感慨、紧张。

但是形势无疑是对慕长风有利，越来越多的人，都觉得辰凌必败无疑了，不少商人大夫，都开始下赌注买慕长风胜出。

“该结束了。”慕长风真气消耗极快，都有些发虚飘了，因为即使先天高手，真气悠长，源源不绝，但也有一个度，如果你消耗的速度，超过了你体内吸收灵气转化的速度，时间一久，真气也会不停在锐减。

这也是为何武者强如武圣级别，仍无法一个人面对千军万马的厮杀一样，杀个不停，超过了度，过犹不及，等真气耗尽，也只会被砍杀。

慕长风已经失去了耐心，拼尽全力，要攻破辰凌的防御，就在这时，辰凌眼眸一亮，似乎觉得时机成熟了，再退三步，一声长笑，沉马立定，双手握剑猛然回击。

“当——”这一下，双剑撞击，交击处像是浇灌铁水一般，火星四溅。

辰凌双目一瞪，厉芒电射，整个人像脱胎换骨地腰肢一挺，流露出不可一世的英雄气概，冷冷道：“你中计了！”顿时趁机踏前半步，一声狂喝，天子、诸侯、平民三剑合一，庄子剑仙之术，被他彻底爆发出来。

第0423章胜出

原来从一开场后，辰凌就按照庄子说剑中的奇妙吐纳术，呼吸运气，这庄子大师是谁？古往今来，道家第二号人物，成不成仙无从考证，但是庄子创造的道家吐纳之气，要比当时其它任何门派所谓的练气法门，都要玄妙。

辰凌尽管只是半步先天，但有了这套运气法门，天地精气供己使用，并不弱于先天高手多少，因此劣势并不多。

所以辰凌一番猛攻后，逼得慕长风开始猛烈还击，到了后来，自己示之以弱，佯作不敌，使得慕长风以为辰凌后继无力了，竟舍弃自己精妙的剑术，改为大开大合，不惜耗费真气，营造一份力压辰凌的气势，展现自己。

而辰凌却在积攒元气，同时仔细观察慕长风的状态，以他前世作为先天高手的经验来说，已经看出对方真气发虚，象征着体内的能量和真气储备不足了，这个时候，处在一个临界值，需要不断吸取周围空气中的精气，在体内运功转化为先天真气，供己使用。

一旦消耗的速度，大于吸取的速度，就会出现不足的状态，灵敏度、速度、能量等大受影响，战力也随之下降，逐渐跌落到六阶、五阶都有可能。

辰凌厚积薄发，忽然发力，浑身气势沸腾，五脏之内，隐隐有嗡嗡共鸣之声，天子一怒，诸侯博弈，平民剑客，代表着不同阶层，三种剑意，融合在一起，辰凌的气势陡然增强，展开反击。

“铛铛铛——”

一轮十几剑如暴风雨回击，慕长风虽不情愿，但抵挡之下，觉得对方的气力与自己相当，一番大意之下，忽然遭遇意外反击，有些不适应，剑路也有些章法紊乱。

辰凌脚下踩着玄奥无比的剑仙步，整个人洒脱如仙，身子摇摆，似醉非醉，似仙非仙，剑术这一刻，变得无比飘逸自如，由于剑意与人相通，激发了经脉和大脑，出手间，整个身体关节都发出清脆的炸响，势如破竹一般。

慕长风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对方却忽然发疯似的反攻，逼得他后退了数步，左支右绌，心下盛怒，一直以来，他都有十足的把握战胜对方，但此刻却有些惊疑不定起来。

辰凌雄立如山，虎目寒芒闪闪，有如神助一般，像是从战场上走出的战神，身后仿佛是血骨如山，却更增添了他的威势。

“平民之剑，如海浩瀚，历史更迭，芸芸大千，国之基也！”

“诸侯之剑，如江如河，纵横叠汇，镇域一方，国之柱也！”

“天子之剑，上承于天，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国之主也！”

“三剑合一，是为社稷，是为天下，是为乾坤河山，我这一剑，求本心，问苍天，三剑归我，冲击大道，困龙升天！”

辰凌此时高度集中，一边运剑主攻，一边借助与先天高手交战，和以往的心得，冲击那一道关卡，此时庄子大师传授的三剑之意，他已经领悟精髓和本义，求本问心。

这个时刻的辰凌，不论是身体，还是脑海，全都热血澎湃，精气如海如浪，席卷四肢百骸，五脏六腑，一些神秘的穴位、脑部神经末梢、身体脉络等等，都在被开拓，在向那一步跨越！

“先天！先天！先天！”

三声大吼，好像三锤砸向困扰自己身体三道闭锁的大门，他隐隐感觉到体内轰轰轰三声，在轰鸣不断。

这是他的精气神力，全身能量，在叩神秘莫测的先天之门！

轰隆——

一声巨响，似乎在辰凌体内响起，像是大道轰鸣声，除了他，谁也听不见，这纯粹是一种感觉。

这股体内轰鸣声过后，他只感觉灵气扑鼻，满嘴生香，体内元气纯度增加，不再是后天元气，而是有转变成先天真气的迹象，同时丹田内，命泉汨汨，释放新的机能，气流如液，生命甘露，滋润身体百脏。

与此同时，一股精气白雾狼烟从他头顶冲起，看得众人一惊，都发觉这辰凌身体发生重大变化，而五六七阶的武者，都露出吃惊一幕，这是六阶巅峰，步入七阶殿堂的一种征兆。

精气狼烟一出，全身气脉通畅，就可以吸收精气，转变为真气了。

但是诸武者，从未见过如此粗大的精气，犹如实质一般，可知他的潜力与功法的特殊。

慕长风一见此场景，脸色大变，猜到对方可能在战斗中有所新领悟，迈

入七阶的几率更大了，必须阻止他晋升，否则自己会败北不说，从此还多了一位七阶剑手，构成威胁。

他再无选择，清啸一声，震耳欲聋，长刃化作一道精芒，倾尽全力，人剑合一，电掣而去，这一出手，威势刚猛无俦，犹若风雷并发，看得人为之惊呼。

“锵——”

辰凌脚踩剑仙的逍遥步，飘然出尘，松柔开阖，心与意合，意与气合，气与力合，似乎已经触摸到了那一层境界，但此时此刻，无法静下心来体悟，稳定境界，只能先击败对方再说。

两股剑芒刺在一起，两道身影交汇在一起，以快打快，乒乒乓乓剑刃交击声，一连串响起，砍得剑身卷刃不堪。

观众看到此处，都忘记欢呼了，都很清楚，成败很可能就要揭晓了。

很多人都没想到，辰凌会在最后颓败之势下，忽然反击，使得战局扑朔迷离了。

西门紫、孔霜等但凡下注的人，更加紧张了，同时也为这等激烈的对战，深深震慑，脸色都惊讶万分。

淳于臻、叶羽、荆鹏、燕王替身都在捏把汗，冷汗直冒，担心燕王的安危。

孟尝君也紧皱着眉头，心里乱跳，看是为慕长风担忧了，不知为何，对辰凌有一种说不出的惧意。

慕长风身在其中，苦不堪言，他到了此刻，忽然信心动摇了，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威胁。

“铛！”

人影乍分，交锋甫落，慕长风步法已出现凌乱，踉跄后退，首次涌起难以力抗的感觉。

辰凌知是机会来了，大喝一声，气机牵引下，如影附形抢前三步，身子冲跃而起，三剑进发，威势绝伦，如江浪卷席冲叠上去！

慕长风只感觉眼前一乱，似乎觉得三道剑芒，从不同三个方位同时袭来，让他难以全部挡住，一阵心惊，脑海一乱，内心惊骇醒悟：我要输了。

“铮——”

一道断刃飞出，慕长风手中的长刃被瞬间斩断，但是辰凌手中的剑势未被挡住，仍然继续切下。

“嗤——”

一剑划开一道血花，鲜血蓬散，迸发而出，染红了对面近身的辰凌武士衫。

慕长风中了一剑，身子倒退好几步远，噗通仰面摔倒在地，大口咳血，胸前已是一片狼藉。

“停！”魏钰急忙叫停，否则辰凌再上去来一剑，必然要了对方的性命。

当然胜败已分，辰凌断然不会趁人之危了，这一剑，虽然没有要了慕长风的性命，却给予重伤，如果前胸的元气一伤，甚至会影响日后的修为和体质。

齐宣王、孟尝君等齐国宾客几乎同时惊骇站起身来，不能置信。

辰凌仗剑而立，缓缓转身，一身英气，两袖清风，望向正席的诸王宴台处。

“这一场，魏国辰凌胜！”魏钰颇有感慨，有些激动喊道。

“彩——”一时间，漫山遍野都是喝彩声和鼓掌声，很多人都没意料到辰凌会跨越天堑，打破夙咒，真的胜出！

第0424章华丽谢幕

辰凌胜出的因素很多，除了领悟了剑仙之术的精髓，吐纳运气功法的玄妙，战斗中的怡然晋级，前世的先天经验等，还有重要一点，就是战术的运用，巧妙下套，示敌以弱，使得慕长风中计在先，否则即使他突破了，也未必就会破敌胜出，或许打个平局。

任何时候，聪明才智都起到重要的作用，武功再好，也要多动脑子！

孟尝君赶紧吩咐人去抬下慕长风医治，但魏国人却都不关心了，都近乎崇拜地注视着辰凌的一举一动。

数万人，万众瞩目，六国势力，也各有不同的心思。

辰凌此时也顾不及那么多，身心疲惫，迫切回去领悟先天境，因为他只是触摸到那一层，甚至双脚跨入，但还需要一些日子消化，巩固修为，调和身体，否则还会退下七阶大门，回到六阶巅峰状态。

魏王激动站起来，哈哈大笑道：“辰凌，你为我大魏弘扬了武风，果然不辜负寡人厚望！”

辰凌提剑弯身施礼，冠冕堂皇回道：“臣身为大魏子民，为国效力，乃份内应当！”

“好一个份内应当，快快平身吧——”魏襄王对着都骑大统领，真是越来越欣赏宠信了。

这时魏钰宣布前三强名单：封剑平、方震云、辰凌！

赵武灵王乃好战分子，意犹未尽道：“前三名已经出现，应该排出顺序，武无第一，让人不尽兴啊！”

齐王、楚王、韩王等人也都纷纷附和，要继续决出一二三名来。

“辰凌，你可愿再战？”魏襄王兜了辰凌一眼，征询意见。

辰凌拱手回道：“臣已使出全力，勉强胜出，已是心力交瘁，况且臣与山河榜剑客，相差一个等级，即使巅峰，也难取名次，臣甘愿位居第三名！”

他话一出，倒是让不少人有些遗憾了，但想想也是，辰凌只是魏国一名将领，并非那些江湖剑客，山河榜的著名剑手，如今已经苦战拼赢一人，超出众人意外，如果再战，难免失败，知进知退，方真英雄也。

魏襄王呵呵一笑，并不为难他：“那好，甘居第三，并非有什么，你非游侠剑客，乃我军中将领，大可不必灰心，日后继续修炼就是了，那第一、第二的名额，就留给楚国封剑平，与赵国的方震云，你暂且下去歇息吧。”

辰凌的退出，似乎让赵武灵王、楚怀王都有些失望，失去折损辰凌的好机会。

剩下两个名额，角逐第一，山河榜排名第七的封剑平，与排名第九的方震云。

不过辰凌已经无心观战了，走向都骑军部将的人群，接受了附近魏人英雄式的欢呼迎接。

“辰统领！”

“辰统领，无敌——！”

辰凌朝着人群招手示意，人群自动为他闪开一条道路，注视着他离场，回往后营。

滕虎、沈铮要跟他同去行辕后营，却被辰凌阻止，让诸位副统领、校尉留此护驾，他则带着叶羽、荆鹏离开。

“公子，您没事吧？”二人紧张问道。

辰凌轻叹：“没有大碍，我回营地内休息疗伤，叶羽，去你等会去密会淳于先生，让他校武散席后，亥时三刻，在行辕外西北角一处山坡后林处等我。”

“喏——”

辰凌回到营地大帐内，荆鹏守候在帐门口，以防外人打扰。

走入帐内，辰凌脱下外衫，几处细小伤口挂着血痕，多是被气劲割的，蓦然抬头望向幕布后的内帐口，试探问道：“是师姐吗？”

一位女子从里面飘然走出，容颜绝美，出水芙蓉，正是庄若水。

辰凌本筋疲力尽，看到美丽的俏师姐，眼前一亮，精神一振，微笑道：“师姐。”

“身上的伤疼吗？”

辰凌眸光一闪，顿时发出哎哟之声，身子靠向了心性单纯的师姐。

果然庄若水露出关心之色，冰冷的神色，取而代之是一副温柔、怜疼，她走上前，拉住辰凌的肩膀，呵气如兰道：“坐到里面去，我为你敷药，再把把经脉。”

辰凌心中暖流涌动，有这样一个小龙女般的师姐，感觉自己像极了杨过。

他毫不避讳地脱下了外衫，继续脱，一直脱掉所有长衫，只剩下一条短裤，坐在铺垫上，任由师姐为他包扎、疗伤。

庄若水微微蹙起黛眉，弯如一泓秋水，还是首次看到一个男子的身体，冰冷的容颜，渐渐转为红润，连她自己都不知道，为何会脸颊发烫，素手里拿着纱帛布，还有金疮药，在他身上敷起药来。

难得与师姐如此近距离亲密接触，辰凌心中暗喜，但不露声色，装作很平常的样子，否则这脸嫩的师姐怕是会翻脸呢。

庄若水素手触碰在辰凌的肌肤上，感受滚烫的皮肤，她不知为何，触碰一下，芳心乱跳一下，到了最后，手臂有点发颤了，很纳闷：今天自己这是怎么了？

辰凌嗅着师姐的青丝发香，她那乌黑柔软的秀发，在头上结了个简单的发髻，以玉簪固定，随意得有小撮发丝散垂下来，另有一种独特放任的韵味。

此时庄若水正他包扎，缠绕绷带，只有半边俏脸相对，向他展现堪称人间绝色，美丽极品的侧脸轮廓。

辰凌很想伸过手去触摸，但又不敢，不忍心伤害这单纯静美的师姐，真难想象，她一个人，在深山老林，是如何熬过着十八九年的，师傅庄子来无影，去无踪，缥缈不定，留着她一个人在深山中修炼，缺少普通人的家庭之乐。

包扎过后，庄若水又为他把脉，察觉对方内力消耗严重，但是真气精度在转变，生机勃勃，有了先天迹象，微微点头，让辰凌在铺垫上坐好，然后她开始为辰凌督脉输入内力，调和经脉，助他稳定修为。

这一肌肤触碰，已使辰凌整颗心灼热起来，引发暖流遍走全身，融融曳曳的不知身在何处。

小半个时辰过后，庄若水收功散气，白析的额头渗出细汗，辰凌转过身，伸手为她轻轻擦拭汗滴，一边说道：“师姐，谢谢你。”

庄若水出奇地没有躲闪，或者她根本没有那么多男女之防，因为她自幼开始修习道家功法和理论，对儒家仪礼讲究，并不懂得，这些年也没在俗世间走动生活，因此男女之间那些防范事儿，压根不了解。

她只知道，这是自己的小师弟，师傅最后收的记名弟子，如今师傅离开了，自己也只有这位师弟，关系最近了。

第0425章苏沐谈心

夜色如墨，孤星野火，七国行辕渐渐安静下来，逢泽湖光荡漾，夜风带春意。

亥时三刻，辰凌打着巡营的幌子，悄悄出现在行辕西北角山坡阴面的山林处，与淳于臻秘密碰面。

“参见我王！”

“在外面不必多礼了，为了以防万一，还是称呼我为公子吧。”

“喏，公子！”淳于臻易了容，拱手问道：“公子可曾受伤？”

辰凌摇头道：“无碍，你们大可放心，我找你来，有事要吩咐下去，眼下燕国面对太子平，以及匈奴两面战场，刚刚复辟，王权不稳，乡土豪绅为内应，我不得不回去，但需要一个理由，以王口谕，让苏秦觐见魏王，请求魏国出兵，平叛燕国太子平祸乱。”

“眼下七国会盟之后，魏国要对卫用兵，而且魏国与燕国隔着赵、中山、卫、齐，恐怕魏王不会答应。”淳于臻并不看好这个提议。

辰凌微笑道：“魏王肯定不会派大军，然后让苏秦趁机退而求其次，哭穷燕国无将寡兵，难以抵抗，动之以情，陈说利害，让魏王答应派出‘我’只带五百精骑过去帮忙，指挥一下先锋军，出谋划策，无须参战，事后燕国会给魏国粮饷好处，而且平叛燕国内乱就在眼前，魏国出兵伐卫，至少要部署几个月，所以魏国定会答应……”

淳于臻眼前一亮，觉得此计甚好，只是还有些疑问道：“公子，你现在大振声威，甚得魏王器重，他会派你去燕国吗？”

辰凌冷笑道：“魏王不过是在利用都骑卫统领而已，眼看出兵伐卫在即，大魏不缺将军，他在委任我重任前，肯定要反复试探一番，才肯授予军方实权，因此这次辅助燕国平内乱，就是最好一次试金石，他焉然不会派出？”

淳于臻听完之后，心中暗暗佩服主公的心机和谋略，把人性深处的心思，都考虑了进去，欣然领命。

辰凌继续道：“此外，再让苏秦这几日接近赵国剧辛，此人乃不可多得的兵家帅才，只可惜在赵国默默无闻，不得重用，让苏秦与剧辛多接触，回国前，去向赵武灵王借兵平燕国内乱……”

淳于臻嘴角溢出笑意，接话道：“赵王必然与魏王一样不肯派兵，然后就借人，把剧辛借到燕国去。”

跟聪明人说话，能省很多功夫，辰凌微笑道：“就是这个意思，一定要把剧辛请到燕国去，以苏秦纵横捭阖，三寸不烂之舌，这些事一定能办妥，顺便让剧辛打听赵国有没有一个叫乐毅的人，如果有，一并请去燕国，本公子必有重用！”

“属下遵命——”

“好，就这些了，吩咐你率领的锦衫卫，继续渗透各国街市，对各国王室，公卿大臣等，搜刮的资料越多越好，统一整理，等回燕后，我会给你们设立一个专门的情报部门，搜集天下情报……”

淳于臻一听自己又要有重任，深得燕王信任，心中暖流激荡，涕零万分，拱手一揖，谢王恩宠。

“回去吧，小心一些。”

两人各自散开，消失在丛林之间，以辰凌目前先天秘境的修为，很难有人能来偷听他的谈话而不被发现，除非半圣之上，因此也不担心有人偷听窥视，何况他那种已经在周围设下暗哨。

……

翌日，辰凌带着都骑卫士巡营时，不少大臣见了面，对他都客气起来，不再把他当成一个军方末流人物，而是真正地接受了他，作为魏国军方年轻将领砥柱来看了。

昨晚一战，辰凌血拼到底，战胜一位山河榜著名剑手，使得辰凌一下子在魏国军方和文臣中，获得很好印象，魏人拥戴他，不像以前孤立无援了。

丞相公孙衍、国尉魏章、武陵君魏钰都主动来找他，对他嘉勉一番，看成自己阵营的人对待。

辰凌在魏国的威信和人脉越来越广了。

下午当他巡营回来，有人来到他的大帐内到访，正是名姬苏沐。

“苏姑娘，想不到你会来探望我。”

苏沐披着雪色长裘，碧水色襦裙，袖口与圆领对襟处，锈有清丽花纹，端庄秀美，容颜绝色，质朴清新，闻润雨声道：“昨晚辰统领一战，威震天

下，从今往后，你就是山河榜第十位的剑客了，苏沐这段大梁之行，你给我们留下了太多的印象。”

辰凌一身铠甲未卸，英伟不凡，极具阳刚魅力，摘下头盔和佩剑放在角架上，一边微笑道：“都是逞一时之勇罢了，著名剑手虽多，争强好斗，却于国于民无益，对着纷争乱世，也无大用！”

苏沐听着对方话中有深意，认真咀嚼话意，微微点头道：“辰统领受魏王器重，日后定能做一位名将，驰骋疆场，建立功业，威震六国。”

“一将功成万骨枯，成名将不是那么容易的，即使名将如庞涓，最后也是一勿谢天下，殉国而亡，人间不许英雄见白头，做英雄太累，其实我真想什么也不做，就做烟雨楼的大商贾，赚赚金子，听听词曲……”辰凌放松着自己说道。

“人间不许英雄见白头？红颜何其不是！”苏沐听到他的话，句句充满新颖，让人不断生出感想，芳心暗呼厉害，这种男人太危险了，如果相处时间久了，很难把他忘记呢。

“苏姑娘的歌声和韵律，让世人倾慕，此地一了，不知何时，辰凌有幸再听姑娘的仙曲和歌声呢？”

苏沐想到离别在即，轻轻一叹，莫名有些感伤，脸型线条极为优美，旋即莞尔一笑道：“等哪天苏沐唱累了，没准就搬到你的酒楼来驻唱，你赚的入账，可要分给人家一些，日后苏沐好养老用。”

辰凌一愣，失笑道：“堂堂苏大小姐，当世名姬，还愁金子赚吗？怎么和我们这等商人分起利润来。”

苏沐咯咯笑道：“跟白若溪大小姐，还有你这奸商，一起待久了，总会沾染一些习俗的。”

辰凌脸一黑，赶紧发誓道：“拜托，我可不是奸商，白大小姐才是！”

“咯咯，她也是这么说你的！”

辰凌嘿了一声，心想这白大小姐，不愧我媳妇，心有灵犀，都知道往外推着坏名声。

苏沐笑了一会，笑容渐收，又是一叹，幽幽说道：“好久没有这么开心说笑了，两日后，我就要离开大梁了，或许有一天，真的会来找你，再谱曲你的诗词，专门唱给你听……”

第0426章派遣出使燕

七雄会宴，有三天时间欢庆，魏国更是出尽美酒与佳肴，倩丽的侍女，让六国使节和来宾流连忘返，每夜笙歌，狂欢不止。

辰凌变成军方的红人了，带领都骑卫营四处巡视行辕，除了秦、齐两国侍卫略显尴尬外，其它国土对他都非常敬佩，更别说魏国士兵了，都把他作为军方英雄榜样。

都骑卫骑士们，也沾了光，跟在辰凌身后策骑来回巡视，个个雄姿英武，气势如虹，整个都骑营对这大统领，算是服服帖帖地惟命是从了。

“辰大都统，辰凌——”有人从后面喊了一声。

辰凌勒马回首，看到一簇巾帼女兵策骑本来，大约有十几骑，为首的正是庞莹和西门紫。

辰凌微笑道：“两位大小姐，这是去哪练兵呀？”

“谁去练兵了，我们专门来找你！”庞莹有些硬地回了一句。

“哦，找我有何事吗？”

西门紫咯咯笑道：“没事就不能找你吗？今晚有咱们魏国军方组织的阅兵会，还有篝火会，歌舞会，蹴鞠会等，我们想邀请你来我们女子兵团的晚会，好不好？”

“哦，今晚晚会的确不少，只要巡完营，魏王没有特殊吩咐，我就过去参加。”

“那好，一言为定哦！”

“对了，你们女子兵团的晚会，都有谁参加呢？”辰凌问道。

西门紫因她又大赚特赚了一笔，对辰凌印象非常好，嬉笑道：“大魏未出阁的公主，还有许多公卿大臣的千金小姐，邀请了一些青年士子，剑客游侠，还有其他使节内的俊杰，都不会超过三十，咱们年轻人在一起玩。”

辰凌笑而言道：“都是年轻人好呀，有没有什么彩头？去了也好有个拼劲儿，要不然提不起兴趣。”

西门紫大大咧咧道：“在这种场合，如果对哪个姑娘有意，可以正式追

求，如果那个姑娘同意，留花给你，你就有很大的希望，私自去夜会，发生点什么……”

“小紫！”庞莹拉她一下，担心这丫头全兜出去。

辰凌心想战国人，还挺开放的，不像后世古人遵守礼法，大门不出，二门不入，做个大家闺秀，坚守儒家提倡的‘男女授受不亲’的防线，而这个时代，刚从奴隶社会步入封建社会一段时期，儒家那一套条条框框，诸侯国都不重视，没人听进去。

“好，辰某一定到场，到时候西门姑娘，可要把花留给我呀。”辰凌哈哈大笑一声，气势豪爽。

西门紫闹个大红脸，啐道：“辰凌，讨厌你！”但是芳心里却是莫名惊喜。

庞莹拉走了西门紫诸女，辰凌回头看着自己这些部将，似乎滕虎、沈铮、柳岩等人尚未娶妻，可以带去集体相亲了。

……

黄昏的时候，辰凌忽然接到内侍官传来的王谕，魏王要召见他。

辰凌走进偌大的王帐内，迎面便是一道鹤鹿同春的画屏，绕过画屏，入眼的是一人多高落地的青铜灯柱，吐着檀香的铜鹤，幔帘卷起，走入帘内中帐，魏襄王正斜躺在绣着兽纹的软榻上，几个娇美妃子，身穿玲珑绫罗裙，袒胸露乳，正为大王服侍着、按摩着。

“属下辰凌，拜见我王！”

魏襄王看着辰凌，脸上似笑非笑道：“起身吧，辰凌呀，你现在可是炙手可热啊，齐王、赵王都提过让你去出使做客，让寡人推拒了。”

辰凌接话道：“臣在魏国受大王器重，并无去他国之心。”

魏襄王呵呵一笑道：“你的忠心，寡人明白，不过呀，今日燕王和苏秦都来向寡人求情，燕国又发生内乱，太子平正进攻王室，需要向我魏国借兵，寡人有精兵还留着对卫用呢，哪有兵卒派去燕国厮杀，但是燕国君臣诉苦，无将可用，特请寡人派你去助战，为燕军出谋划策，练练兵，助燕军平叛太子平之乱，寡人不好推却，就答应下来了。”

辰凌心中一动：果然不出所料，魏王还是答应下来。

这时魏襄王见他不动声色，还以为有啥想法，叮嘱道：“辰凌啊，这次去燕国，可不是去出使观光了。”

辰凌拱手道：“臣明白，是辅助燕国平定内乱，保住目前的燕室，以免破坏七国会盟的约定。”

魏襄王淡笑道：“这只是其中之一，你还没有明白寡人的深意，第一，去了燕国，借着领兵燕军作战，磨练一番自己，熟读兵法，排营布阵，点兵行军，盘点军饷等，这是为将者需要精通的，可不是一个剑手能替代的，这也是为何著名剑手一抓一大把，但名将却数十年难出一位的原因，昔年要不是庞涓遇到了师弟孙臆，魏国很可能早已吞并数国了，所以这次就当去磨练自己，任将帅之前的锻炼，最重要是积累经验，成败跟咱们魏国何干？”

“第二，去了燕国了，利用排军布阵，出入军方的时候，重点注意一下燕国的形势，朝政如何，经济恢复如何，有多少精兵和备军，如何分布的，这些情况，多留意一下，摸清燕国的实力如何？”

辰凌心中暗动：这魏王平时看起来又好女色，有好大喜功，有些昏庸的样子，其实心计也挺多，自己还真不能小看这些诸侯王，能在王位待久了，不可能一无是处，帝王心术，他们可都是老手。

“属下领命！”辰凌回道。

魏襄王又道：“去准备一番吧，等今晚宴会结束，明日各国使节就要陆续返国了，三日之后，你率领三百精骑赶赴燕国，需要带哪些部将过去，你自己挑选吧，到时候把名单报给魏国尉！”

“喏！”

“辰凌，你这几日，为咱魏人大大扬眉吐气一番，等自燕归来后，寡人册封你为将军衔，伐卫之时，另有重用，好了，去吧——”

魏襄王在他临行前口头许诺委以高官和重任，以免他在燕国被高职打动，留在燕国任职，这都属于个人自由，但是魏王倒不太担心，因为燕国贫弱，地处东北苦寒之地，与强魏根本无法相提并论，聪明的人都不会做出那等愚蠢的抉择。

辰凌告辞出帐，心中冷哼：这魏王倒是好算盘，只要带去三百精骑，多一卒也不肯，看来铁定要让燕国王室与太子平双方两败俱伤，越乱越好，到时候，赵、魏、齐收拾掉小国，没准还想掉过头分燕！

只可惜，千算万算，赵、齐、魏、韩、楚、秦六国君，都没有算到他辰凌，就是燕昭王，正在布下更大的局，等着六国入瓮，博弈天下。

第0427章凄美的爱情

辰凌出了王帐后，夜色已黑，一身戎装未换，等会要去参加女子兵团的晚会，因此赶回自己的行辕营帐去更换便衣，换上一袭青色绸缎的锦袍，腰间勒着玉带，倒有几分卿侯公子的英姿。

正要出帐内，侍卫进来通传，有人求见他，来者披着黑袍，行动可疑。

辰凌心中纳闷，不知是谁，让侍卫领进帐来，等那人一进屋，甫见辰凌，泣不成声，扑入辰凌怀内，正是秦国公主赢珂儿。

“珂儿，你这是怎么了？好几天都没见到你了。”

“我……我被软禁了，凌哥，你带我远走高飞吧，我不想再回秦国了，呜呜呜……”赢珂儿没头没尾哭诉一通，感情真挚，闻者欲伤。

辰凌摸不着头脑，好端端地为啥这般伤心了，忙问道：“珂儿，我的好珂儿，你先别哭，跟凌哥说说，你这是怎么了，谁欺负你了，你堂堂秦国公主，怎么会被人软禁了？”

“我……我被宣太后的人软禁起来，也是秦王意思……”

辰凌心中起疑，暗想难道秦王和宣太后，得知我和赢珂儿的关系，要迁怒于她？

“珂儿，你说清楚，究竟怎么了，我怎么没听明白呢？”

赢珂儿止住了哭声，在他肩头抹了抹眼泪，说道：“太后、秦王嬴稷与大臣商议，要把我远嫁燕国，嫁给当今的燕昭王姬职，我不肯答应，就把珂儿软禁起来，逼着人家答应……”

“甚么？要把你嫁给……燕昭王？姬职！你没听错吧？”

“没有，绝对是燕昭王，那个死弱燕，那个臭姬职，珂儿才不要嫁给他，人家喜欢的是凌哥！”赢珂儿在这关键时候，表白出来，决定要跟辰凌远走高飞。

辰凌吧唧吧唧嘴巴，不知如何规劝了，措了措辞后说道：“这个，最是无情帝王家，你身为大秦公主，很多时候都难以自己选择，别说你一位公主，就是我这小小武卒，何尝不是朝不保夕，没有自由。”

赢珂儿听着辰凌讲述着大道理，点头道：“不错，凌哥，我们都放弃这些

功名权势吧，我不做秦国公主了，你也别做着魏国都统了，我和你，还有素儿姐，咱们三人再返回深山老林，过着山野生活，生儿育女，活此一生，好不好？”

辰凌有些傻了，这丫头，想法这么多啊？他摇了摇头，叹道：“现在的我，就像离弦的箭，回不了头，我已经有了家室，不止素儿一个女人，家里妻妾，红颜知己，不能都跟着我去隐居啊，何况我正在魏王监视中，如果我要离开，没有魏国做靠山，不光是魏国饶不了我，秦国、齐国、赵国、楚国都不会饶我的。”

赢珂儿脸色惨白，其实在她来之前，就考虑这条路行不通？当日在赛诗会上，她看到何止素儿一人，酒楼内那些妾侍，还有白大小姐，洛才女，这两位红颜榜上的绝色美女都对他有情意，他怎么会为了自己一个人，甘心舍弃这些到手的权势家产，身份地位，还有那些红颜知己呢？

“凌哥……”赢珂儿伤心欲绝，不能自己，泪流满面，悲痛万分，绝不像装出来的。

辰凌看到此幕，真想把自己的身份告诉对方，但是话到嘴边，硬生生被他咽回肚内，这是个天大的机密，赢珂儿即使再喜欢他，也是秦国的公主，自己‘辰凌’的身份与秦国，那可是死敌，万一被秦国得知，别说不会饶过他和燕国，就是其它诸侯国的君王也会动怒！

因为当诸侯得知燕王是如此伪装、用计的人，那么六位诸侯国君定然心惊，甚至感到后怕，会不惜一切代价打击燕国，或是逼他退位，扶持太子平，起码会少了一位日后大敌！

如今‘燕王’表现的越没有气势，柔弱无能，却让其它诸侯君王，愿意扶持拉拢，这样地处苦寒的弱燕，将会继续弱下去，当各国有了足够的势力，统一天下时，燕国将会不费吹灰之力。

这也是魏王、赵王答应苏秦请求的原因，不能让燕国朝廷倒台，尤其是当他们看过‘燕王’平平无奇，没有刚性之后。

辰凌静静地抚慰着赢珂儿，却没有更好的言语让她不伤悲，人生的命运，都由自己掌握，他不可能抉择了所有人的命运，至少眼前，他无能为力。

当然，辰凌心中并不着急，反正这位秦公主要嫁的人，是他真正身份，起码保证嫁过去不受欺负，但是如何隐瞒住真相，却要有些麻烦了。

赢珂儿停止了啼哭，目光变得坚定一些，央求道：“凌哥，今晚你就要了我的身子吧，等我嫁入燕国王室，那燕王见我不是处子，或许会把我打入冷

宫，然后我再大吵大闹，不让他后宫一日消停，没准燕王一动怒，会把我给休掉，到那时，我还可以来找凌哥！”

“你就这样讨厌那个燕王吗？我在会场曾见过诸国君王，那新燕王长得一表人才，眉清目秀，面如冠玉，英俊不凡，很有气度，或许真的能成为一个好丈夫。”辰凌有些自夸道。

赢珂儿嗤之以鼻道：“我不管他俊还是丑，我只喜欢凌哥，我喜欢的是文武全才，血性勇敢的大英雄，而不是那等小白脸，再说，这种联姻，是政治筹码，毫无爱情可言，没有自由，没有尊严，被困在后宫，一辈子都出不来。”

辰凌叹了一口气，郑重其事叮嘱道：“珂儿，我现在能力有限，无法能左右秦国与燕国那等超然大物，而你的自由，又被秦国太后和新君把持看管，我也无法救出你来，但是，我想对你说，即使远嫁过去，也一定要好好活着，只要活着，就有机会，何况，你凌哥我现在处境危险，又要出兵疆场，能活几时还都是问题，答应我，如果有一天，你在燕宫内，如果听到我的死讯后，就把我忘记，好好爱你的夫君，他才是陪伴你一辈子的人，不是我辰凌！”

“凌哥，你在说什么？我……我听不大懂，你不会出事的，对不对？”赢珂儿有些脸色惨白，被对方的言语吓到。

“一切都是未知数，珂儿，世上没有常胜将军，更没有长命将军，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前几次参战，几乎每次都是九死一生，虽然我现在还活着，只不过是命硬，运气好，但是死神不会永远眷顾我的，所以，你要答应我，嫁入燕宫内，安心做一个王妃，只要你过得比我好，我就开心了。”辰凌苦口婆心说道。

赢珂儿闻言泫然欲泪，凄美冷艳，抹着泪珠道：“如果有一天，珂儿听到凌哥的不幸消息儿，我会为你在燕宫珂儿的房内，为你立冢设牌，每晚抱着你的木牌入睡，再也不分离……”

第0428章旖旎晚会

辰凌一番开导和规劝，总算把赢珂儿安抚住，返回秦国营帐了，这等政治联姻，不是那个人能左右得，甚至连秦王和太后也不能改变，因为它牵扯了秦国与燕国的政治和外交，七国之间，相互联姻屡见不鲜。

送走了完好无缺的赢珂儿，辰凌没有丝毫后悔，因为总有一天，我会尝到珂儿的第一次，因为她马上就是自己的准王妃了。

辰凌带着滕虎、沈铮、柳岩三人，如约来到女子兵团的宴会，这座营地在主行辕的西南方位，都是一些女眷营地，有公卿大臣家眷，有王侯将相族内的千金小姐等，公主、王妃、郡主都不少见。

这次由庞莹、西门紫组织的一次晚会，是由魏公主牵头，许多豪门千金都有参与，在大帐外，有近百名女子卫士，把守巡营，见到辰凌来赴宴了，都神色雀跃，把他们引入晚会大帐内。

大帐内被布置了粉、紫等艳丽色，精美的青铜炉鼎燃烧着兽炭，把帐内烘烤的温暖如春，不少女宾都穿着单薄的纱帛襦裙，绫罗霓裳，有些春末初夏的打扮，帐内点燃着檀香炉，熏得芳香宜人。

帐内空间很大，没有床榻等器物，都被挪走了，里面只是酒桌席位，足有六大席位，其中四席是女宾，挤得满满，另外两席是男宾，但还有几位尚未坐满。

辰凌一入帐内，顿时眼前一亮，好多大家闺秀呀，就连庞莹、西门紫诸女，都脱掉了甲冑，换上了女装，色彩斑斓，襦裙对襟，玲珑优美，正有说有笑玩闹着，洋溢着青春的气息。

“抱歉，我来晚了。”

“呀，辰凌大都统，你总算来了呀。”西门紫一下子站起身，笑吟吟走过去迎接。

诸女得知来者正是辰凌后，一起行注目礼，有的眸光闪亮，自打他进来站定，就没移开。

西门紫因他大赚特赚一笔，家财快赶得上西门家族的财产了，笑的格外开心，也不顾男女之防，拉着他的手臂，紧拽几步，来到男席位置，往那一按，嬉笑道：“你就坐在这吧，辰大都统，那些是你的部下吗，也过来坐吧。”

滕虎、沈铮、柳岩三人坐在辰凌身边，后者打量同席宾客，竟然有几个熟悉面孔，楚国的屈原，赵国蔺相如，齐国的苏厉，还有武陵君侯府新招募的剑客周淮英，其余两位是来自秦国军方的青年将领，都是身材魁梧，颇为英俊的俊杰，加上他们四人，正好坐满一席。

另外一席男宾，是魏国当地一些公子哥儿，京城四少，巨贾孔家少爷孔霜，白家旁系大少白夜羽，御史大夫田需府上的公子田楠，少府张寿之子张涛，这四人可是一掷千金的主儿，这几次因为辰凌赌注，没少输给西门紫钱财，四人因此看着辰凌入席后，都有些敌意，但又不敢声张，毕竟对方现在乃魏王身边红人，剑法有那么厉害，他们还不敢上去挑衅。

西门紫扯了扯辰凌的衣襟，朝着女席正位之处的一位少女道：“辰凌，那是咱们魏国的芷晴公主。”

辰凌闻言起身，走过去几步，拱手道：“辰凌见过公主！”

芷晴公主面对如此有阳刚气的男子，多少有些尴尬，但是神色丝毫不慌，举止得体道：“辰统领乃我大魏英雄男儿，建功立业，文武皆能，今晚可要好好露一手，让女宾们开开眼儿，近距离一饱眼福。”

辰凌仔细瞟了几眼，这大魏公主年纪在十七八左右，已到出阁的年龄，大概因为魏王宠爱，还没有远嫁它国联姻，青春韶华，眉如远山，眸如点漆，肌白如玉，虽没有像白若溪、洛才女、苏沐等女那般倾国倾城，但也是难得一见的美人儿。

公主身穿一袭鹅黄色的衣裙，这是大魏王室贵胄较流习的颜色，只是款式有所不同，这是宫装，雍容大方，外边套一件葱白色绣银色丝线花纹的背子，只在黑亮润泽的桃心髻上插了一支碧玉簪子，此外再无多余装饰，整个人却晶莹剔透的仿佛一轮明月。

他打量着公主，魏芷晴也在认真地瞧着他，相互算是认识了一下。

接着，晚会继续开始，西门紫嘴角笑吟吟的，美目不断闪着兴奋的神色，举杯道：“人到齐了，大家再干一杯，然后我们要做小游戏了。”

“哦，比什么游戏，文斗还是武斗？”一些男宾们开始起哄了。

庞莹起身道：“第一轮，是文斗，要对桃符，你们两席男宾，却有折诗冠的才子，还有楚才子屈原、赵大夫蔺相如，齐大夫苏厉在，由我方公主提出三问，你们若对不上，就要每人喝一大碗酒，敢不敢？”

男宾席听说要对桃符，目光都交集在辰凌、屈原等人身上，其他人除了公子哥，就是武将，根本不懂这些。

辰凌笑道：“如果我们男人要对上了呢？你们也照喝吗？”

西门紫笑嘻嘻道：“我们自然也喝，不过要比你们碗稍小一些。”

在女席中，芷晴公主和一些公卿千金，常聚在一起研究桃符，近日反复思考凑出难句，又找来大梁城一句绝对，故意要难为他们一番，最主要是，她们这些人有的去了赛诗会，有的没有去，都想再现场目睹一下‘北辰凌南屈原’的诗才魅力。

辰凌或许还不知道，许多魏人把他与楚国屈原并驾齐驱了，如果听闻后，估计自惭形秽了。

那芷晴公主也是精通才学之女，率先开口道：“第一句：飞虎旗，旗飞虎，旗卷虎藏身！”

众女听公主说的精彩，纷纷鼓掌。

两席男宾相互看了眼，都在等着辰凌和屈原开口，顷刻，屈原潇洒一笑道：“我想到了一句，走马灯，灯走马，灯熄马停步，公主觉得如何？”

“彩——”

这回轮到男宾们大声鼓掌，纷纷叫嚣起哄了。

芷晴公主微微点头，含笑道：“对的还算工整，这一局该我们饮酒，诸位姐们，咱们干一杯。”公主提杯饮酒，举止文雅，酒水下肚，加上前面饮的，白玉般的脸颊逐渐升起酡红，眼眸似水，在辰凌和屈原二人身上来回打量，看得辰凌心中一动：这妮子，该不会在选驸马吧？

第0429章芷晴公主

芷晴公主与诸女落下青铜酒杯后，各增几分绯红之色，愈加娇艳欲滴，好像桃林一片桃花盛开，绚丽夺目，看得男宾席上的男士都有些目不暇接。

女席这边四桌人，每一席桌紧凑跪坐了十多人，还有一些侍女、丫鬟站立四周两旁等待差遣，春天到来，这些贵族千金、公卿小姐衣着也变得鲜艳，花枝招展，明艳绝伦。

“请公主再出联，难住他们……”

这些女子都韶华之年，青春好动，几杯酒水下去，有些按耐不住，叽叽喳喳，摆脱了公卿贵族的礼制约束，变得无拘无束，嚷嚷喧闹起来，笑声不断。

魏公主黛眉一敛，美不胜收，说道：“这一句为‘天上月圆，人间月半，月月月圆逢月半。’”

“彩——”众女拍手喝彩，这样的叠连桃符，很有哲思，一时半会，没有真才实学的人很难对答上来，可谓大梁难对之一。

这回屈原、蔺相如等人也都皱起眉头，寻思着下联。

顷刻，辰凌灵机一动，微笑道：“我想到一句，不知是否妥当？”

芷晴公主含笑道：“辰统领请说来，让我等参详对仗。”

“今年年初，去年年底，年年年初接年底！”辰凌有条不紊地说出来。

诸女闻言，咀嚼一下，顿时喝彩声、鼓掌声接踵传来。

芷晴公主摇头失笑，再次举起杯道：“这一局，我们又输了，姐妹们，再干一杯。”

庞莹、西门紫等数十位贵族小姐无奈，只好陪同又饮了一杯，顿时又增几分妖娆之色。

孔霜、白夜羽以及魏国将领等人虽知被辰凌抢了风头，但是对桃符，他们根本就对不上，此刻却看到这些小姐的酒后美色，也都忘记争风押醋了，色眼不断打量着中意女子，等会好大胆追求。

芷晴公主放下杯子，目光盯着辰凌，其他人似乎直接忽略了，眸光绽放

异彩，趁势猛攻问道：“最后一句，请辰统领也答上来吧，‘燕子衔泥，双飞双舞，剪一幅人间春色。’”

她的目光盯着辰凌，似乎有酒水壮了胆，不像刚才甫一见面的害羞，此刻肌色转红，热情高涨，似乎暗着某些意思，燕子双飞双舞，比喻很多，但多指比翼双飞，新婚燕尔等寓意，公主以此为联，其中猫腻儿较复杂了。

辰凌被公主叫板，帐内半百之数的女子都跟着起哄，喊着“辰凌！”“辰凌！”，既像在干扰，又像在鼓励，一群少女疯起来，那高分贝绝对有穿透力，如黄鹂莺鸟，齐声欢叫。

辰凌已无逃避退路，只能正面回击，脑瓜思绪快速飞转，想着诗文词语，乱组一番，忽然开口道：“我来对，英雄仗剑，独来独往，谱一曲傲世战歌！”

诸女顿时愣住，然后鼓掌喝彩，这么短的时间内，想不到对方随口便对上，而且气势和韵味都不在话下，更加倾慕、佩服了。

芷晴公主轻叹：“难怪能耐折得赛诗会冠首，获得洛才女欣赏，这等才华，当为我魏国翘首！”

众女一听，公主都如此称赞辰凌，更加不怀疑对方的水准和才学了。

“来，愿赌服输，我们再干一杯。”

这时男宾有人提议，回敬一杯，于是，不论男女，各干了一杯，气氛热闹至极。

一些男士对各自心仪的女子展开甜言蜜语的攻势，夸赞奉承一番，也有女子趁机向辰凌、屈原、蔺相如、苏厉、周淮英问起一些问题，关心他们的出身、目前官职，才学爱好，人生理想等问题，加深了解。

辰凌心中一笑：这宴会，越来越像相亲大会了，战国民风，还是挺开放的。

蓦然，庞莹又起身道：“文攻完事了，现在到武攻的时候了。”

一些魏国青年将领才俊听到武攻，都觉得表现身手的时候到了，要好好表现一般，让诸女刮目相看。

“庞姑娘，究竟如何比法？骑马、射箭，还是剑术、拳脚、摔跤、蹴鞠？”男宾们争先问道。

庞莹一笑道：“非也，比身体的柔韧性和手法，你们若输了，可要每人喝下三大碗，如果我们输了，也是一样三杯，敢不敢？”

众男宾们虽然不知比的是何，但是有几位剑客在此，还有军方青年将领，难道还怕他们女流之辈不成？遂一口答应下来。

等到女方派出选手之后，男宾们开始傻眼了，比的竟然是杂技，数位柔弱无骨的女子在席间空地翻腾，连番几个跟头后，相互弯身叠加罗立起来，最上面一人手持几根细铁棒，每根尖处顶起了陶盘，转动起来。

众男宾全都傻了，被这种杂技绝活难住，目瞪口呆，沉默下来。

这一幕，看得帐内少女们哈哈大笑起来，趁机起哄，让男宾们连喝了三大碗酒水，几位酒量稍逊的士子，都有些醉了，让众女们解恨了，整了男人们，她们大感痛快。

宴会气氛融洽，活泼热闹，直到一更过后，这才散席。

不论男宾女客，都喝的不少，有几位英俊潇洒的士子和公子、小将，出门时还私下接到了红花，上面绢帛上写着帐篷号……

辰凌临走前，还向西门紫要红花来，小紫姑娘喝的也大了，真把花给他递过去，却被庞莹从中作梗拦住了，白了他一眼，说他趁人之危！

嫉妒，绝对的嫉妒！辰凌忿忿不平，苦笑之下，回自己行辕了，即使有些小姐有意给他红花，但他装作没看见，独自离开了，笑话，自己什么身份，当前什么环境，能去寻花问柳，做这些无聊的事吗？

在他背影消失后，一道雍容华贵的身影从大帐一角落悠然转身，正是魏国芷晴公主，目送他离开。

……

辰凌已有几分醉意，刚回到行辕大帐，反正军务没事，打算就寝歇息，但是有侍卫禀告，一位自称秦燕国的使者，一直在帐外守候，要见都统大人。

“秦国使节？现在秦国应该挺恨我才对，又来见我何事？”辰凌心中推测着，挥手道：“带他进来。”

“喏！”

不一会，侍卫带着一位使节进来，辰凌看了一眼就认出来了，秦国大夫

陈轸。

“陈大夫这么晚了，有何事到访？”

“实不相瞒，陈某奉了秦王和太后之命，来请辰都统过去一叙，明日秦国使节团就要离开大梁了，这次回去，自封于关内，恐怕数年不能相见，秦王与太后打算与辰都统当面一叙，化解往昔恩怨……”陈轸拱手表明来意。

辰凌哦了一声，难道秦国要与我来个一笑泯恩仇？去还是不去？在魏国地盘上，秦国应该不会来个鱼死网破，对于秦国来说，秦王的性命，要比我这辰凌金贵一千倍，断然不会撕破脸，在军营动手伏杀于我，且去探个究竟也好。

“那好，夜已深，我这就与你过去，以免聊得太晚。”

辰凌出行当然不会掉以轻心，带着滕虎、沈铮、柳岩、乔瑛四部将随行，远处有都骑卫士暗中调动，密切监视秦营动静，以防不测发生。

陈轸走在前，带着辰凌进入了秦军行辕，左走右拐，来到一处大帐前，四名部将在帐外等候，陈轸与辰凌进了帐内，扑鼻的熏香弥漫在帐内，帐幕布置了珠帘和彩布，似乎是女子的帐篷。

二人来到帐内中庭，摆着一桌丰盛的佳肴，还烫着一壶酒，两尊青铜爵，但并无一人。

这时陈轸对着前方屏风处拱手道：“启禀太后，辰统领已被请到。”

“好，你且退下吧，哀家跟辰统领有话要说……”屏风后传出妇人的声音，应该是秦国宣太后。

第0430章蛇蝎妇人

陈轸退出之后，帐内留下辰凌一个人，面对着屏风，心中不断猜想，秦国太后究竟要与自己谈些什么，这个女人，心机之深，性格敏感，生性猜疑，不是好对付的人。

即使在历史上，也绝对是一号大人物，与后世吕雉、武则天、萧太后等，有的一拼，都曾干预过政治，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一个时代，即使不如后几妇人那么强势，但风骚手段绝对有过之。

最毒妇人心！

辰凌面对这等赫赫有名的妇人，不敢掉以轻心，谨慎应对，目光盯着屏风，耳力听着帐内的一切动静。

珠帘两侧的铜鹤自长嘴中缓缓吐出袅袅香烟，大帐中一切都是静静的，以致那鹤嘴中的兽烟垂直向上升起，几乎不起什么波澜。

这时，碎步声响起，宣太后要走出来了。

屏风人影挪移，一道身材丰腴、火辣有韵的身影，绕出了屏风，露出真身来。

一袭对襟长裙曳地，轻薄柔软地袍服上用深浅相间的条纹锦织出了九凤环绕的图案，尽显华贵大气，腰间束有的革带，革带上挂着悬有一组玉佩的组带，足穿云履，修长优美，纤浓合度，气质雍容。

她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颀长，粉面朱唇，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带轻轻晃动，娇怯怯的身子真如一幅画中行人模样。

大帐内，一柱落地青灯，朦胧的灯光下，勾勒出她娇艳的色泽，灯下看美人，愈增几分姿色，宣太后今昔三十五六的年纪，但肤色保持极好，看上去似乎只有二十八九样子，正是妇人如狼似虎的年纪。

袅袅走上前来，犹如漂浮在水上，步步生莲，走路毫不做作，一副行云流水、从容自在的作派。

“辰统领，我们又见面了。”宣太后脸颊浮现妩媚的神采，加上折腰的步姿，确是我见犹怜。

辰凌谨慎起来，拱手一礼道：“魏国辰凌，见过秦太后！”

宣太后眼波荡漾，象池中水纹似的一闪一闪，也看不出她心里在想些什么，只是盯着辰凌上下一瞥，嫣然一笑道：“辰统领更有气势了，这几日来，哀家听到的，几乎都是你的事迹，赛诗会以诗文折服群雄，七国校武上击败了山河榜著名剑手，文武皆能，让七国人刮目相看，以前我们秦国对你河西战场上力挫秦军，大感不服，觉得那几战都是靠着小聪明、小手段取胜，如今我们才真正看清，秦国曾不屑一顾的对手，是如何深不可测了……”

辰凌听这一番话，没有被夸赞的感觉，却浑身起了鸡皮疙瘩，感到一阵冷意。

“太后谬赞了，辰凌不过一时运气罢了，其实我只想做个商贾，对军伍并不热衷。”

宣太后娇笑道：“哦，你的想法却很独特，士农工商，自古以来，商贾、皂隶、优伶、奴仆、娼妓、乞丐都是贱民，你文才武略，都非凡品，却想着过贱民生活吗？”

辰凌淡然笑道：“做个将军固然威风，但是不长命，还不如商贾自在，何况社会在向前发展，有一天，这些固有观念会发生改变的。”

宣太后皱了一下眉，似乎觉得他的观点很奇特，但是很快恢复如常，素手一伸，客气道：“请坐，哀家叫人略备了酒水小菜，与辰统领边饮边聊。”

辰凌坐下后，轻笑道：“我刚参加完宴会，喝了不少，恐怕再喝不下多少了，不知太后派人找辰某过来，有何事相商呢？”

“不急，咱们先小酌一杯，然后再入话题……”

宣太后说完，葱白素手拎起酒壶，在两爵杯内斟满了酒水，莞尔道：“辰统领要不要先检验一下酒水和菜肴，是否有毒？”

辰凌摇头笑道：“太后与辰某一起对饮，太后不会与在下一起赴幽泉吧？再说，我曾与贵国交战，那是疆场上各为其主，是国家利益之争，并非个人私仇，相信太后和秦国人，应该不齿于用这种手段对付辰某吧。”

宣太后吃吃一笑，抿嘴道：“那可不一定，最毒妇人心嘛，面对妇人，你可要多留一手。”

话音落下，宣太后端起给他斟酌的那个青铜爵，轻吮一口，在爵杯边，留下淡淡一道唇印，然后又拿起自己的爵杯，也吮了一口，轻轻放下后，问道：“你选哪一个？”

辰凌愣了一下，随手拿起一杯，与太后对饮起来，不过菜肴却没有动，

不是怕有毒，因为吃的太饱了。

“辰都统，过去一段时间，秦魏交战，你身为魏国先锋将，能助魏国击败秦军，那是你的本事，虽然你伏杀了秦武王，但是哀家与新君，对你并无仇恨，甚至很多重臣，都在心底里感激你，没有你，秦武王刚愎自用，不用谋略和外交，早晚会让秦国走向绝路，直到临死前，他才醒悟，把王位传给了我王儿嬴稷，这一杯，早就想敬你了，以表我秦人的谢意。”宣太后妩媚一笑，多姿多彩。

辰凌苦笑，这件事，的确因他造成，有利有弊，有利是暂时打破了秦国锐气，使秦暂时停滞、衰弱一段时期，使得五国傲然起来，讨伐其它小国；不利是嬴稷的上台，幸好范雎还在自己手上。

二人饮下一杯，那宣太后喝了酒，心情更加愉悦，有细汗冒出，肌肤有绯艳色浮现，充满成熟女性的魅力。

辰凌看着她如花玉容，看她眉梢眼角的风情，耸胸细腰，长腿隆臀，试问谁能不跃然动心？

“辰统领，咱们再干一杯，一笑泯恩仇，日后欢迎你来秦国做客，老秦人最重英雄，虽然恨你，但也非常敬重你，那晚你比剑结束，连乌获、蒙骜那些军方将领，对你都非常敬佩，许多秦廷侍卫还在私下议论你……”

辰凌很想询问，秦国是不是雇佣了天机阁的刺道盟，来行刺自己，但并无证据，此场景说出来有伤风雅，于是忍下未说出口，两人接着又一连对酌了几杯。

宣太后忽然开口，吟起了他做过的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哀家从没有听过这么动人的诗句，到了我这个年纪，物是人非，时光荏苒，桃花依旧，会让哀家响起以前很多人，很多事……”说着，她自己又饮了一杯，眉梢眼角充满的淡淡的忧伤，但是增添了许多妇人风情。

辰凌也陪着饮了一杯，不一会，两人随便谈了一些，酒壶中逐渐见底了。

这时，辰凌莫名感觉身体发热，一股火气逐渐蔓延在体内，扩散下去，特别是胯裆处，一柱擎天。

“有点不对劲……”

辰凌看向宣太后，心头不由猛地一跳，太后一张俏脸已经布满诱人的绯红，原本灵动的水眸，变得迷离起来，脖颈、雪臂、玉趾等露在空气中的肌

肤也都攀上一层粉红。

“酒里放了什么？”辰凌觉得浑身燥热，真气涣散，一股邪火在体内乱窜，觉得这酒里大有文章。

宣太后半爬半走地蹭到他的身边，如此近距离接触男子气息，体内的燥热，犹如干柴遇到烈火一般，猛然燃烧起来，她扯了一下衣襟，露出长裙内的部分皮肤，竟然如红布一般，不停用力夹紧了腿根儿部位，娇笑道：“知道你临近先天境界，能以真气排毒，但是，烈性的春药却催不出去了？辰凌，你是个英雄，我要尝尝你的味道，今晚我.....就代表秦国，表达.....谢意，与你一夜.....泯恩仇吧，过来，哀家的身子，今夜为君倾倒.....”

第0431章一泄泯恩仇

辰凌还想极力控制，但是宣太后已经大敞胸怀，爬上来搂住他的脖子，一条丁香小舌滑出来，舔吻着辰凌的脸颊、脖颈的皮肤。

刚一接触，两人体内的药性顿时被助燃，热气翻滚在体内，邪火控制了彼此的脑袋，辰凌身子骤然打了个颤，手臂渐渐用力，勒住了怀内柔软的纤腰。

迷糊之间，二人嘴唇接触吸住，两条小舌开始缠绕羁绊起来。

不得不说，药劲够猛，很快两人有些丧失理智，辰凌以前都是御少女，还没有尝到过大龄美人的滋味，何况这是战国‘四大王妃’之一，历史赫赫有名的秦国宣王后。

三十四五的身体，这些年保养很好，在燕国为质，闺中寂寞，多年未被男子触摸了，现在有药力催动，更加变得肆无忌惮，野性全部暴露出来，用嘴咬着辰凌的衣服，素手伸进去开始一阵乱摸，抓向她最需要的东西。

“噢——”

辰凌体内欲火膨胀，也不去管她阴谋阳谋了，只把她当成一个普通的妇人，成熟的大姐，一手掌攀上了她的柳腰，另一只手也伸了进去，抓住了柔软翘立的豪胸。

就这样，两个人纠缠了一会，全身衣衫很快都被除去，那宣太后肌肤晶莹，丰胸隆臀，丝毫没有下坠的趋势，仍饱满鼓翘，腰肢如柳，臀圆如小磨盘儿，给人一种丰腴十足的感觉。

“辰凌……给我……”

听到妇人的呼唤，辰凌一声低吼，拦腰抱去了太后的身子，走入屏风后的软榻上，横陈一扔，那宣太后轻呼一声，跌到柔软的地毯上，骨碌碌地滚开，如此连滚带爬，春光乍泄，私处一片泥泞，姿势谈不上多雅，但是足够诱人。

寂寞的妖冶妇人，天生媚骨，此时完全不顾及自己尊贵太后的身份，只像一个渴求生理欲望的普通女子，甚至更加不堪。

这屏风后光线不足，有些昏暗，但是增添几分神秘感，宣太后削肩蜂腰，肌肤白细莹润，光滑似水，还有那对酥乳，虽在及腰的长发遮掩下隐隐约约，但是与那结实紧致地腹肌和性感瘦削的精致锁骨、圆润的肩头一衬，

却更显可口诱人。

“给我……辰凌……英雄……”

宣太后全身都染上玫瑰色，格外妖艳，药力发作极深，只依稀记得对方名字，其它的身份、关系、年龄都不考虑了，这一刻，只有最原始的冲动，最直接的人性需求。

辰凌再也忍不住了，或许说，也不想再忍了，扑了上去展开攻势，当宣太后还未弄明白怎么回事，香肩便背轻轻一推，胯部被大手一抬，丰臀便不受控制的翘起来，发丝如瀑布般垂下，顿时又变成了一副披头散发的狼狈模样。

“辰……凌……”

宣太后回头嗔叫，但一语未了，辰凌腰板一挺，翘臀微微一颤，那最私密、最娇嫩的地方，便遭强敌侵入。

一股酸麻般痛快异样的感觉，让宣太后禁不住檀口一张，一声销魂蚀骨的尖叫便呼出声来。

宣太后星眸半闭，眼波迷离，无力的趴伏下了身子，急促的喘息几下，一口便咬住了枕巾，羊脂美玉似的无瑕脊背弓一般挺起，腰塌似勾，臀翘如桃，纤纤十指抓紧了床单，忘情吟叫着。

“英雄！英雄——”

辰凌双手张开，好象箍住了一只丰硕浮凸的心形熟桃，指间脂盈肉嫩，柔软酥滑，有着惊人的肉感弹性，使得他不由一荡，仿佛一只犁田的牛般，奋鬃扬蹄，深深的犁进了那片水草丰美的沃土……

“啪啪啪——”

也不知是八千下，还是一万下伐撻了，辰凌终于把精气储备到了巅峰，在宣太后高喊颤抖了多次后，终于一泄如注，灌满在太后的体内……

时隔多年，终于再次尝试了这种感觉，宣太后兴奋的无以复加，而且还是如此年轻有力，英雄了得的青年男子，给她从未有过的冲击力和爆发力，这种欲仙欲死的感觉，让宣太后此生难忘了。

沉寂了片刻，两个人这才恢复一些精气神，宣太后伸手摸向压在身上的男子脸颊。

辰凌心中一动，仰起了头，避免她摸自己的刀疤，发现端倪儿。

但是此刻的宣太后，刚才得到了满足，从太后变成一个受抚慰欢好的女人，暂时少了以往的心机，只是单纯地爱慕，想触摸这又爱又恨的小男人。

“你脸上的疤儿……”

“还不是上次在河西之地逃亡时候，被秦军刺伤的。”辰凌巧妙回答。

“这疤痕破了脸相，可惜了这副英俊的脸型，还有这英雄般的坚硬体质，辰凌，从此之后，只要咱们在床榻上，我就叫你阿丑吧，这样彼此都忘记了真正身份，没有仇恨和利益关系，你叫我半缙儿或缙儿，这是我的闺名，世上少人有知，在秦国，人人都知我为半八子。”

“阿丑？”辰凌心想我很丑吗？

宣太后吃吃一笑，风情万种，继续说了一句，差点让辰凌背过气去，半缙儿道：“是啊，阿丑，很贴切，一个人的时候，我就叫你魏丑夫……”

“甚么？魏……魏丑夫？”辰凌脑海轰的一震，天啊，上天跟我开什么玩笑，除了燕昭王这个惊人的身份，我还有这个另类身份呢？

历史记载，这宣太后一生在秦有很多情人，但最宠幸、最出名的是一位名叫魏丑夫的人，她喜爱魏丑夫，常常以共商国事为幌子，宣其入宫，以尽鱼水之欢，后来宣太后病重将死时传出命令：“为我下葬时，一定要魏丑夫殉葬。”可见有多溺爱迷醉。

“不会真是我吧？这是哪个野史把魏丑夫记录下去得……”

宣太后趁对方发呆之际，一个翻身，把辰凌压在了身下，自己主动坐了上去。

“滋”的一声，水液与小凌摩擦发出了令人兴奋的声音。

宣太后大笑起来，眉如春水，目似凝黛，说话间脸颊羞红，酥胸起伏，如三月桃花般鲜艳，根本还没有够，娇声喘喘道：“魏丑夫，我的阿丑，再给我……”

大凡天生媚骨的妖孽女子，不妖其身，必妖他人。

这样的女人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天生有种吸引人的味道，叫人见而忘忧，见而思床。

辰凌算是领教到了，此时来不及多想了，豁出去了，颠簸着腰骨，与半瓊儿一上一下动起来，更漏声声，红烛摇曳，今晚注定一个风流夜，一泄泯恩仇……

第0432章会盟结束

辰凌大半夜从秦国太后行轅帐内走出，这两个时辰，不知自己抽动了多少万下，也不知太后半缢儿泄了多少次身子，其中的快感和刺激难以用语言表达。

当他穿衣临走前，宣太后彻底服软了，那股暴风雨般的猛烈，时快时慢，时猛时柔的技巧，从未感受过的手法，让她尝到了此间绝伦的妙趣，竟难舍难分。

辰凌大踏步走出行轅，回首一瞥，望着幽暗的火光，孤寂的营盘，轻叹苦笑，今晚自己都做了什么，符不符合道德价值观，是不是自己的本心等等，都不重要了，至少他放纵了一回自己，深深地融入这段历史中，甚至得知了另个身份，原来魏丑夫竟然是自己。

“阿丑？”辰凌有些自嘲，但是不会去深究了，带着滕虎等人回到都骑卫营的大帐内。

夜已过央，漫天星斗，一夜无话。

翌日是七国会盟谢幕的日子，一大早，各大战国君王相继此行，陆陆续续离开了逢泽行轅大帐。

湖光山色，春景怡人，此时此刻，却充满一种离别的忧伤。

赢珂儿走了，哭得一塌糊涂。

苏沐走了，满脸挂着淡淡忧伤。

齐国、楚国、赵国、秦国、燕国、韩国的时节团，各奔东西南北，旌旗飘展，队伍浩荡，在一支支魏军护送下，行往边界之处。

七国会盟，基本达到了彼此的意愿和目标，各个君王，回返时都有些壮志满筹，斗志昂扬，充满了霸气和锐志，打算回国内，就要布置一番，准备三年内拿下划分的势力范围。

三年之后，将会是江山重新画图标定疆域的时候，到那时，七国之间无疑成为最后的对手。

魏襄王站在行轅外的轅台上，目送着诸国相继离开，既有几分得意，又有几分惆怅，这么热闹的盛会，这么就结束了，他暂做盟主的滋味，还没有享受够。

“总有一天，我会让魏国称霸诸侯，再做天下盟主！”

魏襄王心中呐喊，满脸的气势，嘴角挂着一丝俯山河视，君临天下的笑意。

顷刻，魏王流连一会，也下令起驾回王宫了，并传出王谕，军机重臣，将军以上的大将，都要进宫内议事，一场伐卫之战，紧锣密鼓开始部署了。

.....

辰凌率领都骑卫营的骑士护驾入城后，由宫内御林侍卫护送魏王及大臣们入宫，他们乃是宫外侍卫，不能入宫的，遣散回都骑卫司衙。

他很清楚，自己也快抽身离开魏国了，得部署一番，于是召集副统领、校尉开会，由于辰凌这些日子的表现，异常抢眼，成为魏国军方的标榜，这些副统领、校尉们非常敬佩，令出服从，不再有任何阻碍。

“魏王密旨，将要派我去燕国一趟，辅助燕军，平叛此次内乱，这是魏国与燕国之间的高度机密，任何人不得散播出去，否则军法处置！”

“遵命！”众统领、校尉纷纷抱拳得令，甲片锵锵作响，充满军人威势。

“为了确保都骑卫司正常行驶护驾职能，此次本统领只能带走三百精骑，留下的要照常巡城、护驾，我走之后，暂由副统领郑铉全权负责都骑卫营的大小事物，副统领陆德明、乔瑛左右辅佐，一致对外，保住我都骑营的尊严和荣誉，能做到吗？”

“能——”众口同声呼喝。

副统领郑铉接令牌后，心中异样感动，他以为大统领会委托给乔瑛，毕竟他才是辰凌的心腹，但是大统领却让他这位资历更久的人接管，更加合适的选择，让他看到大统领的公私分明的魅力，心中更加拥戴。

甚至很多都骑卫营的校尉们，见辰凌临行前，把总权交给他们这些老人的首领，没有直接提拔心腹，都感到一些暖意，剔除了门户之见，才能真正抱成一团。

辰凌点了滕虎、沈铮、柳岩、巢盖、景砚五人跟随，杨瑞、侯伯留下供乔瑛调遣，毕竟是自己人，不至于太过被动。

同时从军营抽调三百骑，其中一百是他带进来的亲兵，只有两百人是原都骑卫营的精锐，安排妥当后，他回到府内，准备临行前的部署。

这次回燕国，他就要大刀阔斧推行燕国改革了，辰凌府上的一些资源，也要运往燕国一些，让府上总管和执事，打着到燕国经商的旗号，在燕国境内建立一个商号来，也算跨区域投资了。

“把素儿、若若几位夫人和侍女叫到书房去。”辰凌一回府，立即去往书房，商量一番。

.....

书轩内，诸女子到齐。

“什么，相公你要去燕国出征，这么快又要走了？”程素儿、靳若若听辰凌讲述一番后，都芳容失色，心中不舍。

辰凌叹道：“还有数日的功夫，就要启程，眼下燕国虽乱，但是已经复辟，百废待兴，我合计着，燕国经过内乱，商贾去了十之七八，竞争力不强，咱们再魏国始终无法做大，正好去燕国大展手脚，利用我在燕国出征的机会，谋取一些土地和房舍，咱们去那里建立商会和作坊，以后就是燕国第一大商贾行会了。”

“公子要去燕国做生意，那里战祸不断，会不会有风险？”霍冬儿倒很精明，有经商的头脑，一听要投资，就思考会不会有风险等。

辰凌摇头失笑道：“放下吧，燕国已经稳定下来，就要进行改革呢，优待各国投资的行会和商贾，咱们要抢占先机，届时我也会和白大小姐说一声，两家配合，一定能在燕国顺利立足，发展生意的。”

“公子打算在那里经营什么？”

辰凌想了想，说道：“盐巴、铸铁、马匹、粮食等，基本都是国之根本，涉及通行官文和路引，从这里途径赵国，与中山、卫擦边而过，风险较大，尤其是乱世将起，容易被劫，咱们先过去布置落脚房产，在燕国新城内，拍下一些门市、酒楼、作坊之地，然后经营酒坊、纺织布匹、肥皂香水、笔墨纸砚等，逐渐扩大，而且有素儿在，以后我们也经营药材生意。”

诸女闻言，相互看了看，文雅一笑，关系融洽，这些女子中，唯有素儿、若若给他有夫妻之实，其它女子霍冬儿、邱莫歌、黎雪她们六七女子都是处子之身，来到辰凌府上已经有大半年，却始终没有侍寝。

她们知道这是公子品德出众，没有把她们当成欲泄的工具，或者可送来送去的姬女，这样有尊严地活着，心生感激，但心下也有一丝幽艾，哪个少女不怀春，何况面对着如此英伟不凡的英雄男子？

第0433章绸缪退路

府内的安排完毕，辰凌并不耽搁，直接换掉衣甲之后，穿着一袭青色锦袍，策马来到白府，来找白若溪大小姐。

白府比他辰府还要大出数倍，除了旁院和侧厢院落群外，光是正面主宅，就是九进九出的大院，越往内越豪华，门卫、仆役、长工、短工、丫鬟下人、歌姬、内院执事、外院执事、后勤执事、总管、护卫长、家将头目等等，分得清清楚楚。

白家府邸，贵比公卿，各院落阶级分明，壁垒森严，俨如一下小社会，这也是一个大家族经营百年而不倒的原因，井条有序。

门口武士见到辰凌到来，客气行礼，因为大小姐已经传下话，辰府与白府生意合作，利益均分，因此但凡辰凌到达，无须通传，直接引入中庭的第七进院的客厅中。

这是白大小姐约见重要私密的人，才会在这里，第九进院是后花园，第八进院是祠堂，第七院目前是她居住之地，六院有议会厅、客厅、各种议事场所。

白若溪接到消息在厅门口，正蛮腰款摆等着他，满颊欢喜的笑意，珠圆玉润的柔腴身段儿，一件狐裘夹袄，里面一条水白色齐地绣花湘水裙，不着金银玉佩的首饰，秀发鸦黑一盘，就像一朵冉冉浮于水面的净莲，青春秀美，清丽无双。

“若溪！”辰凌看到她，就想到那一晚两人尝试无数的姿势，一股自傲感和舒坦感油然而生，两个人的情意，应该是最深的。

像素儿、若若她们虽然在身边，但是少了那种处世独立的性格，而墨妃暄、洛语嫣、庄若水她们与辰凌都有情意，但是毕竟没有发展到可以裸身相对，最亲密无间的份儿。

辰凌迈入小客厅后，白若溪上前拉住他的手，牵进内轩书房，先是一番点到为止的亲热，然后辰凌坐在椅凳上，大小姐则坐在了他的腿上，哪有一丝谈正事的样子？

“夫君，若溪都听说了，你在七雄会盟的校武赛场，击败七阶高手慕长风，现在大梁人都传言，夫君跻身山河榜第十，成为魏国第一剑客！”白若溪搂着辰凌的脖颈，欢雀自豪地称赞。

辰凌苦笑道：“都是被逼无奈出手，你当第一剑客那么好当呢，估计现在

整个魏国人，都以击败我为目标呢！”

白若溪凑过湿润的红唇，在他额头一亲，笑吟吟道：“我的夫君，谁人能敌？他们怕马也追不上。”

辰凌捏了大小姐翘臀一把，淫笑道：“我看你是在拍夫君马屁呢，呵呵，若溪，这次来找你，有件大生意要谈。”

白若溪噗嗤一笑，幽怨白了他一眼道：“夫君，你没有生意的时候，就不能来单独看人家嘛？”

辰凌看着大小姐这样的神情和埋怨软语，哪还像往日雷厉风行叱咤商场地女强人，倒尽显羞涩女儿家的种种风情。

这一切变化，都是因为他，辰凌心中感动，拉住她手，感受她颤动地心房，如水柔情，只觉温暖一片，旖旎地心思便都放下，尽情享受了两情相悦地滋味。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没有过多的肉体纠缠和深度爱抚，只是牵手静静地倚靠坐着，但彼此之间，都觉得无比的幸福，心意相通，夫妻燕尔双栖双宿的甜美感觉。

过了一会儿，辰凌率先开口了，把魏王让他数日后出征，前往燕国的事道出来，接着又把自己要派府上人，到燕国去发展生意说出，打算拉白家一起过去，在燕国大干一场。

大小姐轻轻望着他，柳眉弯弯，娇俏秀美，长长地睫毛微微闪动，檀唇开启道：“夫君要去燕国发展，从时机来说符合，只是不知燕国动乱能否扩大，波及咱们过去投商，建立行会？”

“这没有问题，你还信不过夫君吗，这次燕国新君占据主动，平叛太子平逆反，没有大问题，我正好趁机与燕国君王和重臣打下关系，留一条后路，如果哪天在魏呆不下去，无法自保时候，还能逃亡燕国避难。”

“夫君要未雨绸缪了，那好，若溪一定支持你，辰家就是我家，嘿嘿，不能做亏本生意，咱们辰白合作，能在燕国商行独树一帜，日后不断扩大发展，不久的将来，真的能成为我们的第二根基地。”白若溪笑着说道。

辰凌谨慎道：“为了避开我挪移家产的嫌疑，许多物品和金砖珠宝，粮食布匹，需要白家商行、马行帮我运过去，等我数日后出征了，辰府上下，就找若若和冬儿、总管商量吧。”

“若溪知道了，夫君即将出征，这几日可要多来看望若溪，碍于身份，不

能亲自为你送行，很是郁闷。”

辰凌嘿嘿一笑：“今天横竖无事，就留在你这用午膳吧，用过膳，再跟若溪床榻上做点运动，那冰肌玉骨，高胸翘臀，为夫特别想念啊！”

白若溪轻哼了一声，似是想起某些事，急急低下头去，脸上升起一抹红云，颈脖间晶莹无瑕地肌肤，映衬着她桃花般鲜艳地脸颊，美艳之极。

随后大小姐叫了侍女，吩咐后厨做了几样佳肴，备了酒水，放到香闺内，辰凌与白若溪在闺阁内对饮，用膳后漱口洗面，然后脱衣欢愉起来。

红木雕花的绣床，罗帐斗得像潺潺流水，一声声柔婉低回的娇吟，如丝如缕地从罗帐内流泄出来，一声一韵，比任何歌唱都要动人，就像一泓清泉在如诗如画的山涧流淌幽鸣……

辰凌回到自己府邸，就开始安排家将秘密装车，准备运走一批黄金珠宝，布匹绸帛，燕国现在一贫如洗，很需要这些东西来运作。

让滕虎等人去别府挑选五百精壮武士，用来护送这批去往燕国的车马队，因为他带着都骑卫骑士，是不能与府邸私运同行的。

定好家将名单，他又把范睢、蒋捷、周玉邦、沈之问、高咏等府上客卿、典客、参事、常务司马、少庶子请来，阐明自己就将出征了，打算带着他们去往燕国，充当军前谋士，锻炼一番，回来后会论功推荐。

这些寒士久居府上，编纂书籍，整理档册，挂个小职，牟些俸禄，足够日常开销，却一直没有被大用，此时得知有出征的机会，可以到阵前，发挥自己的谋略、口才、外交，充当幕僚、参军、监司等，佩剑入阵，指点王侯，风云际会，正是所有有志士子的目标和理想，因此都痛快答应，要跟辰凌一起去燕国，磨练一番。

辰凌心中暗笑：这些士子，去了燕国，争取全部留下，谁也别想回来了，尤其是范睢，终于被自己成功送往燕国出仕了。

第0434章远征

数日后，辰凌准备妥当，进宫觐见魏王，禀告一番后，确定了远行的日子，由于事前早已定下来，魏襄王也没有说太多，毕竟这件事，对于伐卫和壮大魏国而言，几乎微不足道。

“能不能平定燕国叛乱，不是重点，重要是别出了差错，活着回来就行了。”

魏襄王对相助燕国，并不热衷，只不过燕国提出的回报很丰盛，事后军饷粮草，马匹布帛，按照五万大军一年的消耗馈赠，这个交易，魏国算是赚大了。

辰凌回到府邸后，门口三百精骑已经就绪，滕虎、沈铮等人已经不是第一次跟着他出征了，想着以往战场的激情和痛快，不出征前，就都兴奋起来，热血激昂。

范雎、蒋捷、周玉邦、沈之问、高咏等谋士大夫却不惯长途跋涉骑马，毕竟这个年代，还没有马镫，马鞍也极其简陋，需要骑士相当高的骑术技巧，长途远奔，臀股皮肤都受不了，非磨出血泡不可。

辰凌便吩咐人准备了两辆铁皮篷车，几位大夫坐车，另有几辆车，装载的是营帐、锅具、粮食、干肉等，路上要露天食宿，安营扎寨所需，燕国辽东城与魏国大梁，五六千里之遥，路途又不完全是阳关大道，因此需要十来日的脚程。

“都准备好了吗？”

“好了！”众部将异口同声喊道。

辰凌叮嘱门口诸女几句后，然后翻身上马，率领骑士，朝着北城门赶去，铠甲铿锵，气势浑厚，三百骑兵，加上数量马车，辚辚驰出了大梁城。

就在辰凌等人出城了一刻，街旁人群中一个老妪，眸子如水清澈，盯着辰凌远去的背影，凶光闪现，轻轻一哼：“机会来了，看你这次还能活命不？”

这老妪正是易容后的罗刹女甄岩儿。

“驾——”

辰凌催马扬鞭，驰出瓮城与外郭，奔到一处山坡，勒马回首，巍峨的大

梁城，在阳光下显得大气磅礴，古朴浩大，只可惜不是自己的国度，今日终于脱离樊笼，自由地驰骋了。

山坡顶上停着一辆马车，辰凌让骑兵原地休整，他策骑奔上山坡顶，与车内的白若溪告别。

“若溪！”

“夫君！”

“你还是来了，不是说好不来送了吗？”辰凌微笑道。

“这一去，不知何时归来，若溪怎能放心得下呢？不亲自来送你，心中委实不安，看见了你，就踏实了。”白若溪说的很平白，但是字里行间，都是浓浓的神情和爱意。

辰凌揽住白若溪的蛮腰，一声惆怅，儿女情长，英雄气短，有了牵挂，不如以往洒脱了，这就是男儿的责任和铁血柔情，道：“若溪，放心吧，迟则一年，快则半载，平定了燕国叛乱，就会归来，记着咱们的约定，及早派人过来。”

白若溪微微点头，侧首在他身前，感受那强有劲儿的胸膛，倾听阳刚之力的心跳，一阵迷离，叹道：“夫君，一定要平安归来，你就是我的一切……”

辰凌何曾见过如此温柔痴迷的大小姐，不见当日那果断、叱咤的女强人，这都是爱情的力量，轻拍了香肩，说了一番甜言蜜语后，再次翻身上马，碗大的马蹄飞奔如雨，一溜烟儿驰下山坡，在城关大道上，与侍卫们汇合，开始上路了。

白若溪一袭月白色的罗裙，使一条细细的带子系着，丝质轻纱罗裙随风而动，袅袅娜娜，腰肢如柳，眉如远山、眸如点漆，望着辰凌远去的背影，锁起了黛眉如月勾。

春风吹不尽，总是相思情。

就在辰凌动身前往燕国的时候，各路诸侯国君，差不多都快抵达了自己的国都王宫。

这些国君一入宫，立即召开军机大臣扩大会议，商讨备军、粮草、调兵之事。

随着战国的战争不断扩大，不像春秋时期，几千几万人，一战定输赢，

到了战国都有常备军、边戍军、禁卫军、乡兵等不同兵种，前三种都是正规招募，而乡兵则是地方的民兵，平时务农，秋季巡逻乡村，维持地方治安，等有战事则可以从中挑选壮丁作战。

这次兵事又起，为防止抽动精锐，发动战争，造成大部分精锐耗尽，因此各国君王都考虑到，要重新招募一支新兵，动用一部分精兵，相互配合，防止几年大战下来，地盘是扩大的，但无精兵防守，很容易被邻国趁机夺取。

毕竟七国会盟的有效约定期限，只有三年而已，三年内各凭实力，掠夺自己的势力范围，三年后，将仍凭实力，可以公开对其他大国动武了。

※※※

邯郸，赵王宫。

赵武灵王一身英气，召集了太子赵何，安阳君赵章、平原君赵胜，大司马公子成诸王子，以及相国肥义，太傅李兑，御史大夫高信。

九卿有田不礼、蔺相如、蔡炎、许钧、赵希、韩徐等，大将军赵奢、赵昭、孔青、赵岩、乐池，副将赵达、赵文星、赵田楠、廉颇等人，士大夫宁越、徐尚、楼缓……

赵国军机政要大臣聚齐，赵武灵王气雄万夫，志吞四海，指着山河社稷图道：“东北中山国，西北楼烦、林胡，都乃我赵国心腹大患，如今我赵人习用胡服，革带皮靴，窄袖左衽，训练骑兵，推行胡服骑射，已经成效，七国会盟结束了，机会到来，这次我赵军就可以名正言顺，无所顾忌地吞中山，北扫林胡、楼烦了。”

“此次进攻中山国，以大将军赵奢为统帅，孔青为副将，安阳君赵章为监军，宁越为谋士，赵田楠、廉颇为先锋将，发兵二十万，骑兵两万，两年内务必拿下中山国，其余人配合调运草、饷、军、械、马、金等所有后勤资助，不得有误！”

“臣等领旨……”诸人行礼。

※※※

临淄，齐王宫。

齐宣王甫到宫内，也召集了百官议会，太子田地，孟尝君田文，相国田轸，大将匡章、田铎、孙乾、韩聂，副将牧野良、田缙等，文官冯劫、环渊、庄辛、苏厉文武大臣，侧立宫廷之上。

齐王道：“我齐国地处东海之滨，疆域之大，国富民强，先后灭了十数诸侯小国，现在与燕、魏、楚、宋、卫五国接壤，中间还有一个鲁国，包围在境内，如咽喉之刺，孤王早有平鲁之心，但一直担忧战国诸侯阻碍，今次没有了这些制约，伐鲁势在必行，而且要速战速决，不能久拖下去，今日就商议一番，如何抽调军队，运粮军饷，准备兵发曲阜……”

第0435章回燕布局

辰凌带人晓行夜宿，加紧赶路，对于目前燕国的形势，很想快点回去解决，转眼十日过去，终于抵达了易水畔，递交了官文后，顺利渡过易水，不过这里还没有易水长城，因为历史记载，那是他燕昭王登基之后，才派人修建的。

过了易水，就是燕国的边界了，河岸驻扎了一个行辕军营，驻守边防的戍卫军。

随后途径易县、涿邑，绕过了房山，看到数万的征夫正在一片平原之地，修建着新城，那就是不久之后的燕京城，未来的北京旧址。

辰凌登高远望，看着无尽的平野处，正在夯城墙地基，又长又宽，完全按照辰凌印象中北京城的大致样子，规划下来，目前由奉常郭隗、少府顾彦章组织负责，主要是可用之人太少了。

去年入冬前就开始打地基了，准备今年开春，正式高筑城墙，挖护城河道，修建外城、内城官署区、以及王宫之地。

辰凌望了一阵，心有感慨，继续带兵前进，经过蓟城，曾经燕国的旧都，由于遭到内乱的破坏，城郭残破，行人稀少，完全没有曾经一国王城的气概和宏伟。

“国破山河在，不外如是啊！”

范雎、蒋捷、周玉邦、沈之问、高咏等夫子看到这一幕，触景生情，感慨燕国衰落，物是人非。

辰凌摇头一笑，一切就会改变的，至少他已经开始布局了，破而后立，在燕国最低谷后，必然会迎来重生，实现复兴，走向辉煌。

这一日，终于抵达了辽东郡襄平城，燕国临时都城。

辰凌吩咐铁骑们在城外安营扎寨，自顾带着叶羽、荆鹏两位侍卫长，以及二十铁卫，进入城内，按照诸侯国礼仪，先到国衙办，递交了诸侯通牒官文，由这个部门派人通知本部卿长大臣，九卿之一的典客，专门掌管外交和民族事务的大员。

随后，按着礼节，先到国驿府登名入住，黄昏时分，辰凌安置好铁卫们，他带着叶羽、荆鹏来到燕王行宫，在淳于臻儿大臣的引领下，进入了燕王的御书房，在那里摇身一变，易去伤疤和浓眉等，恢复了燕王的身份。

“拜见大王！”

淳于臻儿、燕王替身一起拜见了辰凌。

“平身吧。”

“谢大王——”

辰凌换上了宫袍王服，绣着金丝的锦袍玉带，头带玉珠平流冠，一股威严油然而生，他盯着淳于臻道：“我去后宫慈宁殿拜见一下母后，你派人去宣旨，着丞相苏秦、九卿、大将军入内殿，寡人有事交待。”

“领旨。”淳于臻退出去了。

辰凌看着替身，微笑道：“这些日子辛苦爱卿了，准你三日假，可以回家探亲，三日后回来吧。”

“谢大王！”

辰凌大踏步走向后宫，在寺人、宫女的前后簇拥下，来到了慈宁殿，拜见易太后。

“我儿终于回来了。”

易太后屏退了贴身宫女和宦人后，母子二人拉手俱欢，一晃又去了一个多月。

“你总算回来了，这半月来，不少战事回奏，哀家不懂军事，太子平引兵八万在北部作乱，匈奴那边，大将军秦开打了胜仗，等待大王下一步王令和部署，各国来到的士子，有一半耐不住苦寒和孤寂荒凉，都原地返回，还有一半的人，被安排到燕国各地考察民情，不日后就要回来，各抒心得了，除此外，开春在即，关于井田土地、行商坊市、户口编册等，都没有进行……”

易太后这些日子垂帘听政，辅佐朝政，毕竟他真身不在，为了及时准确把握朝廷大权，让太后暗中定夺大小事务，这一见他归来，劈头盖脸就把当务之急，全盘道出。

辰凌淡笑道：“这些我多少听闻一些，过会儿，王儿会与军机政要大臣们，敲定这些大事，放心吧，王儿在大梁，亲眼目睹了七国君王，对天下大势了然于胸，这些事都难不倒王儿。”

易太后轻轻一叹，拉住他的手道：“我信得过你，要不是你要利用这身

份，时常出去走动，哀家也不会被迫干预朝政了，对了，还有一事，秦国派人送来信函，要与咱们联姻，远嫁栎阳公主嬴珂儿，做大王的王妃，你觉得如何？”

辰凌微笑道：“秦燕代代联姻，达成联盟外交，自然不应拒绝，反正宫内尚无一妃一后，娶过来也好，平时可以陪着母后聊聊天。”

易太后点头道：“哀家也是这么想的，毕竟燕与秦，世代友好，互派质子，联姻不断，娶秦国公主为妃，对燕国也算巩固一个外盟，又不涉及地域边界之争，比其他诸侯国都要稳妥，只是有些担心大王的隐秘身份，应不应瞒着她？如何瞒法？”

辰凌微微一笑，说道：“母后，其实我与这位嬴珂儿公主还是旧时，只不过她不清楚孩儿的燕王身份，只知我叫辰凌，当日我在秦国落难，与她结识，颇有情意，我猜她远嫁燕国，未必称心，心里还挂念着‘辰凌’，而不是我这燕王身份，这样一来，新婚之日，她必然百般挑剔，大闹洞房，使得燕王不得得意她，如此孩儿就将计就计，先打她入冷宫，冷落她一段时间，这样不常接触，她便难以猜测其中隐情，等到那个身份失去价值了，就会金蝉脱壳，在魏国销声匿迹……”

易太后感慨一叹：“如果当初先王，有王儿一半的谋略心计，也不知落得大权旁落，被权臣架空起来，闹得燕国差点覆灭，江山沦陷，一片狼藉。”

辰凌眼神如利剑，蓦然间，变得冷酷起来，对于齐国的血恨，对于权臣奸佞的蛊惑，他一定会吸取教训，反切一刀，解决掉这些国恨血仇。

从慈宁殿出来后，辰凌起驾到内殿，整理一番思路，小半个时辰后，淳于臻进内殿通传，诸臣在外到齐，准备觐见大王。

“宣他们入殿觐君。”

“遵旨——”

不一会，丞相苏秦、奉常郭隗，太仆白明易、廷尉徐渭公、典客张贲、宗正纪绛、治粟内史杨延、少府顾彦章、大将军罗成信进入内殿，齐刷刷跪地拜见燕王。

辰凌正襟危坐，面无表情，古井不波，心中却暗想：还是高高在上王者的感觉好啊！

第0436章变法势不可挡

辰凌恢复了燕昭王身份，坐在内殿的高座上，后面是金碧屏风，两旁有铜鹤吐着檀香，屋内有兽炭、地龙、火墙的设计，因此屋内极为温暖，透着王室的一种贵气。

“众卿平身吧。”

诸官员起身，都穿着朝服，由于燕国师承西周时期，因此服饰一直没有什么大变化，这些官员，都是身着杂裾双裾的‘深衣’，冠式前圆，四重相错，画着山鸟语虫的兽纹，通身紧窄，长可曳地，下摆一般呈喇叭状，行不露足下方履。

袖口宽大，而且多数镶边，衣领部分很有特色，通常用交领，领口很低，以便露出里衣，长带数条，有风一吹，束带格外拉风。

辰凌每一皱眉，心忖：这种款式的衣服，穿戴起来多么费劲，浪费时间，还浪费衣料，一旦有急事，无法穿戴整齐，袖口又长又大，干什么都是事，看来燕国要改革，可不只是政体和经济模式的改变，要更加广泛一些，先从思想开始。

“诸位卿家，平时有没有觉得，你们身上的服饰有些累赘碍事？”

苏秦等人没想到燕王开口如此一问，相视而笑，不知如何回答，是还是否？在不明君意前，不好作答。

奉常郭隗年纪最长，掌管宗庙礼仪，地位很高，属于九卿之首，而且是辰凌私下最信任的几个心腹之一，他先开口道：“回大王，这种服饰的确有些累赘，不过从西周开始推行，至今数百年，周存在，燕国服饰就没有变更过，《周礼》曰‘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官服、礼仪等，皆属周俗。”

辰凌点头，问道：“诸卿觉得，现在大争之世，东周还能苦撑多少年社稷天子之位？”

众人一愣，听着燕王的话，陷入惊讶、深思、不解中。

辰凌不等众人回话，自己说着：“上古尧舜禹禅让之后，到了启建立夏国，传了四百年，接着是汤建立商，传了六百年；后来武王伐纣，建立西周，不足三百年有周幽王烽火戏诸侯，亡于戎狄，东周迁都，苟延残喘至今，七百年过去了，现在的周天子，可还有一呼百应的气势？这是为什么？”

苏秦、郭隗、淳于臻等重臣们都陷入深思，觉得燕王今日之语有些奇

怪，似乎又重大决定要说出，故此引古鉴今。

“社会在逐步向前发展，朝代更替是不可避免的，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没有人能阻挡，眼下，七雄并立，此次会盟之后，赵、魏、齐、楚、韩，磨刀霍霍，准备对周边小国大开杀戒，掠夺财富和土地，扩大势力，为的是什么呢？就是有朝一日能否并诸侯，代周而立，建立新的王朝！”辰凌充满威严说出来，众人听得遍体生寒，都不是傻子蠢人，一听完都明白话意。

“而咱们燕国呢，地处东北苦寒之地，如果不及时调整自己，储备力量，改变旧习俗，迟早被其它诸侯国吞并，覆灭在历史长河中。”

太仆白明易说道：“大王，七国并立，关系复杂，如果一个国家想要吞并其余六国，就要有独自横扫六国的能力，目前，其余几大战国，实力相近，恐怕一时很难出现这等危机。”

辰凌微笑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古人讲要居安思危，即使我们这一辈不会灭亡，但难保我的子孙，就会被诸侯所灭，而且现在形势越来越严峻，未来数十年会如何发展，都不好说，百年之内，必有一个超级帝国出现，其它诸侯全部被灭掉，这就是历史，寡人昨夜梦中就梦到了。”

淳于臻儿听出君王心意，趁机推波助澜道：“不知大王有何决策？”

辰凌微微点头，气势强烈说道：“方今天下，七雄中唯有我燕国贫穷落后，是我们土地贫瘠吗，当然不是，是我们的思想太保守顽固了，缺少堂堂战国的生机与活力，灭亡不过是早晚之事，国一灭，尔等还能投靠新君，谋一份差事，寡人则要随着国家的灭亡，九族尽诛，你们不急，寡人能不急吗？”

众人一听，浑身一寒，忙拱手作揖道：“大王，我等誓死与燕国共存亡——”

辰凌一摆手道：“忠君爱国，不是口头上的事，寡人要实际行动，让我燕国崛起，凌驾六国之上，如果百年内有帝国横扫六合，寡人希望那一国，取周而立的，是我燕国！”

“啊！”军机政要大臣都倒吸一口凉气，燕国排在七国之末，估计连韩国都打不过，比宋、卫强一些，但不是六大战国的对手，要取周而立，谈何容易？

“哼哼，尔等不信，是因为我们燕国六百年来，都是落后状态，没有雄心壮志，只求苟延残喘在东北一隅，繁衍生息，幸亏这几百年，地处偏僻苦寒之地，如果处在中原当中，估计早就被消灭了，还会有燕人吗？”

辰凌这一番埋汰，让众卿家都脸色尴尬，却又无可反驳，事实就是如此，他们的信心不足以撑起他们的尊严，燕国只能忍气吞声地传承下去，直到灭亡那天。

“所以，寡人要变革，要推行变法，改变旧制，建立一个新的燕国，众卿可愿辅佐寡人，完成这一大业？”

“臣等愿辅佐大王，推行变法，富国强民——”

众大夫一揖齐声高喝。

辰凌微微一笑，脸上露着自信，不是盲目自傲，而是一种对未来把握的预知，多了两千年的视野，如果他只是一个平民贱籍，那么很难改变历史方向，因为自古以来，建立天下的开国君王，几乎都是贵族身份，或者高爵武将，中华历史三百多个皇帝，也只有刘邦和朱元璋是两个异数，都是平民出身。

白衣身份，要起兵推翻朝廷，完成大业，何等艰辛，最主要他们没有威望，没有智慧能驾驭万千文臣武将，也不具备时代条件。

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封建等级制度非常森严，平民起兵要建立一国，根本就不可能，就连普通百姓也觉得你不具备这个资格，没有这个威望。

但是辰凌的身份是燕昭王，诸侯国君，这前提条件就满足了。

当然要彻底实现富强大业，要在文化、思想、政体、民生、经济、科技、学术、兵马、国力、外交等各个方面进行变革，循环渐进，也许五年、十年、二十年，时机就会慢慢成熟了。

“今日找诸卿到来，就是要根据这次七国会盟后，寡人所见所想，付之行动，与各位商量一番变法的事，涉及的地方非常多，苏秦，下面把你上次修改后呈给寡人的[治燕十论]为大家解读一下……”

第0437章参议治国论

苏秦听旨后，接过治燕十论，这是除夕呈给燕王，商议过后，按照燕王的要求，又改过的一版，完善了以前很多内容，很多东西的提法都很新颖，完全按照燕王的理解，添加入内的。

“开始吧。”辰凌让他宣读这十条改革内容。

苏秦振奋精神，这是他提笔撰写的，代笔着他的治国之论，远大抱负，非常重视，朗声道：“治燕十论，第一乃是《土地论》，废除西周遗传给老燕的井田制，没收一切土地，归国家所有，重新按户籍，实行家庭承包制，耕地不得私下买卖，前期每五年收回一次，根据人口变化分配，以后可十年、二十年重新分配，同时鼓励各地开阡陌，扩耕田，但由各郡县镇乡里组织开垦，不得随意破坏山体植被，引发水土流失，导致洪水、泥流伤害附近居民百姓……”

辰凌等他详细解说完，对着治粟内史杨延、少府顾彦章等人问道：“这些方法可行得通？”

杨延和内史犹豫一下，作揖道：“启禀大王，这土地论，听着的确很完善，只不过各地诸侯从未施行过，贸然推出，会不会引发各地百姓的反弹，致使民变？”

辰凌问道：“比如哪些方面？”

杨延和道：“没收井田制这里，燕国传承了六百多年，许多老旧贵族，有的在郡县城内，有的在乡野里正，都是拥有井田的大户，也是纳粮的大户，他们若聚众闹事，很棘手，这些老宗族，不少子弟在军中、地方任官员，如果处理不妥当，会影响国内稳定，如果趁机倒向太子平一方，那就遭了。”

辰凌瞅了苏秦一眼，征询意见，他作为君王，不能事事都由自己开口去办，导致君臣对抗，帝王之术，就是要以臣制臣，以法治国，君王脱身其外，静观全局，把握方向。

苏秦会意，侃侃答道：“大王，这个好办，没收宗族井田，其实魏、楚、齐、韩、秦六国很早就开始了，只是燕国一直落后，土地论一出，肯定会分两派，一是乡野百姓，他们由佃农、雇农身份，一下子重新获得了土地，肯定会拥护变法，而燕老宗族的子弟，朝廷可以派人前去解说，并非无常没收，而是朝廷出钱买回，回赠一些钱粮，前期减少一些赋税的优惠等。”

“再者老宗族子弟众多，按人口分田，一样会分到许多，只不过不再是永久不变，而是定期承包的，当然，如果有一些刁民，故意反抗变法，趁机闹

事，也要惩罚，须知六国变法，没有一国是不动血腥就能成功的，做任何事，总会有支持它，有反对它，不能兼顾，因为怎么做，都会有人受利益，有人失利益，朝廷只能选择大多数一方，选择有利于国家长远发展的一面。”

辰凌微笑道：“苏丞相说的很好，任何事，都不能两全，既然要变法，肯定会触动老旧族的利益，朝廷办事，对事不对人，阻挡的倒退因素，该清理就要清理掉。”

燕王的话很明确，那些冥顽不灵的固守派，很有可能就会成为严惩动刑的对象，奉常郭隗，太仆白明易、廷尉徐渭公、典客张贻、宗正纪绛、治粟内史杨延、少府顾彦章等人都沉默了，他们或多或少都是燕国贵族后裔，这样一来，多少有亲戚、老宗族利益受损了。

苏秦继续道：“第二项乃是《赋税论》，这里的赋税制，不同于贡物无定数的旧税制，而且分了很多小项，把赋税分有田税、商行税、交通税、地方税、国税等，田农百姓按照顷亩数量，根据一定比例纳税，鼓励私人拥有农具等，商行税给行商走贩，巨贾豪门加大税率，放宽抑商的政策，但是要加大各行税率，这样让商贩赚的钱，充入到国库内，一举兼得。”

“当然各商品价格由朝廷调控，以免有奸商大量囤积物品抬价，致市价不稳；国税是朝廷私办的一些国企，多指盐巴、铁器、纺织布帛、马匹等对朝廷影响巨大的行业，朝廷委派官员经营，刨去成本和开销，其余则归属国库，增强财政收入……”

顾彦章身为少府，掌管专供皇室需用的山海地泽之税，杨延和为治粟内史，掌管租税钱谷和财政收支，可以说这《赋税论》与他们息息相关，他们要推行变革的职责所在，故而听得更加认真。

辰凌随便问起了军工厂制造兵器，步云山铁矿冶炼，龙岗山、千山一带开采石炭，以及新国都燕京城建设等情况，顾彦章都一一回答，此人三十出头，做事心细，精明财务，事业心强，这么多事压在他身上，竟然都布置得井井有条，没有顾此失彼。

辰凌笑道：“顾少府，这多一大摊，可够你忙活的了，这次办法，朝廷官员体制，也需要适当变革，西周遗留下来的这些旧官职，很难满足国家长治久安，诸多政务的进行，所以会重新颁布燕国的。”

苏秦接着道：“这第三为《官制论》，马上即将推行，设立枢密院统领军权，枢密使有调兵权而无领兵权，三帅有领兵权而无调兵权，以武官最高指挥处；文官以丞相负责朝政，丞相府改为政事堂，府邸与司衙职责分开。

此外财政大权另外设三司，度支（掌财政收支和漕运）、盐铁（掌工商业收入和矿产开采）、户部（掌户籍、田地、专卖等），长官为三司使，各

设副使多人，辅助办事。”

“三公取消，九卿制保留，即奉常、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郎中令、卫尉，九卿外另设立御史台、军械局、纺织局、船舶局、地方刑狱司、学士院、科研院等，取消封地赏赐制，改为俸禄制。”

“保留郡、县、乡、里四级，设郡守长、郡尉长、郡监长，县令、副手县丞、主簿、县尉等，军政要事，互不干涉，直接向自己的上司禀告，枢密使、丞相有事则直接向大王奏事，互不通气干预……”

众军机政要大臣听完，心中一紧，这是要扩大官员体制，渐弱官员的权力，削掉没有用处的部门职务，重新另立新职，从此皇权集中。

辰凌微微点头，很多名词，都是他从参详唐宋时代一些官制提出的，封建王权，在战国、汉晋时期近千年，都是地方割据严重，中央权力弱小，地方官吏、武将不听王令调度，只有到了宋朝之后，宋太祖赵匡胤‘杯酒释兵权’后，参考历代王朝得失，高度集中了中央集权，废除地方州牧长、节度使等行政、军权、司法合一的局面，分开管辖，有利于朝廷王令的传达和调控。

第0438章剧辛大夫

苏秦把这《官制论》说完，又将《爵位论》《军功论》《律法论》《度量衡论》《民俗论》《科考论》逐一介绍，足足用了两个时辰，宏大又详细，以立法为首要，一番慷慨激昂的话语，让在场文武大臣听得个个振奋精神。

如果这一切，这能推行下去，将比秦国的商鞅变法还要彻底，有更远的长劲，一时间，这些文武才俊们，都真正信任起了变法。

辰凌察言观色，看出这些大臣们真正动心了，这才微笑道：“诸位大臣，都是寡人心腹要员，也是燕国中流砥柱，更是推行变法的上层主力，切不可三心二意，左右摇摆，咱们燕国穷弱之邦，变法之首要，当在富民强兵，这是变法的第一步，三年可小见成效，逐步推进，不能急功冒进！”

“从今日开始，回去各自破格选拔一些后起之秀，或者贤者名士，专心投入自己所负责的范围，想让这些官员深入了解了变法内容，四月春耕前，务必推行下去，寡人变法之心，日月可鉴，但凡有顽固势力，屡教不改，肆意颠覆者，燕国的刑罚利刃也该出鞘了。”

九卿和大将军都是一动，见燕王如此决心推行变法，具有大魄力、大勇气、大耐心，都心下折服，各自领命。

辰凌想到太子平之乱，又问向大将军罗成信驻守京师的兵力。

罗成信道：“启禀大王，太子平佣兵八万，占据了旧燕长城的关外十几个县，准备要进攻辽东郡，目前姜雄武率北平军，荆燕率羽林军正戍守边关，与叛军辽河两岸对峙，对方粮草辎重多是从那些关外小邑村镇抢夺而来，不能久战，数月以后，叛军很可能因为粮草而退军。”

辰凌摇头道：“这支人马，有部分是燕正规军，如果能降服大部分，就可增强我燕军力，还有部分是来自关外一些少数民族，以及东胡兵马，燕国变法在即，寡人不想这支乱军在边关滋扰，百姓无心安定，即日派人传达王令给秦开，他那边战事结束了，大军驻扎草原一带整修，派出一支精锐骑兵，在草原上东进，与北平军、羽林军两股合兵，共讨叛军。”

“遵命——”

“这才魏国派来骁骑将，赵国也派来将领配合，相信平定内乱很快就能结束。”

诸臣见大王如此有信心，都安定许多。

“好了，你们回去做好变法前的人力、物力等准备，切记，不可泄密，阻断大宗族探望，朝廷不动则已，一动便是雷霆万钧，威压而下，不容宗族势力闹事。”辰凌叮嘱一番，众大臣领旨告退。

“苏丞相，去把剧辛带来吧，寡人要与之会面。”

苏秦微微一笑道：“臣领旨。”

军机大臣出去后，辰凌点名又留下淳于臻、郭隗，对着奉常道：“郭卿，变法势在必行了，一些老宗族、旧贵族，剩下一批，他们的势力盘根错杂，这些日子多去做做那些老族长的工作，虽然变法会改变分配方式，但只是变相的收取，老宗族人丁多，分地就多，只不过不是长期拥有，不允许兼并买卖土地，燕国需要良民，而不是专门为自己蝇头小利，违法作乱。”

“老臣明白。”

“另外，进燕求仕的士子们很快从燕各地县邑就要回来了，准备一次大型座谈会，见一见这些士子们，在燕地考察如何，有何见解，有哪些国可造之才，作为国之栋梁？”

郭隗退出之后，辰凌单独对着淳于臻道：“锦衫卫现在发展如何了？”

“回大王，已经吸取了马行、商行、三教九流各种身份做掩饰，渗透到各国，搜集情报，并布置了一些联络站，目前正源源不断把各国情报传回，以供分析、参考。”

“嗯，你们这个锦衫卫，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统领部门和办公衙门，寡人准许你建立一个司衙，设立指挥使一人，副指挥使两人，档头若干，专门的情报机关，负责分析各路情报，归纳梳理总结，重要情报定期上奏，监督国内局势，国外动向，文武百官贪污受贿、徇私枉法情况，马上推行变法，肯定很多宗族不老实，也要进行密切监视，防患于未然。”

淳于臻道：“臣领旨——”

这时有宦官通传：“苏丞相带剧辛、苏代就见。”

辰凌听到剧辛和苏代的名字，心中一喜，如今正愁人才不够使，这两位名士投燕，一文一武，填补一些空白，高兴道：“宣成像等人进殿。”

淳于臻为避嫌，很识趣拱手告退。

须臾，苏秦、剧辛、苏代进入内殿，叩拜燕王。

“快快平身。”辰凌起身走下白玉石台阶，跨步上前，充满君王的威严，脸上却带着笑容，迎上两位陌生的名士。

其实辰凌是见过二人的，在赛诗会、狩猎大会上，都有过面缘，只不过不是这个身份，如今他没有了脸疤，粘上短须，头顶君王高冠，一身高贵至上的诸侯王袍在身，根本联想不到燕王与辰凌的关系。

剧辛、苏代见燕王如此年轻，正是及冠精力充沛之时，有王者气势，心中先是一惊，接着一喜，有如此君王，就象征着燕国生机勃勃，只要君臣同心，定能有所作为。

“听过苏丞相引介，寡人对剧辛先生、苏代先生的才华和见识可谓非常仰慕，欲见不得，今日终于来到寡人面前，哈哈，真是痛快。”

剧辛在赵、苏代在周都一直没有被重用，挂着闲职，无所事事，第一次见燕王，听到对方如此肯定自己才学，都有些激动，心中豪情万丈，同时眼底瞧了苏秦一眼，心生感激推荐之情。

苏秦在旁边微笑道：“剧辛大夫精通兵家之事，又兼通相学，不妨看看我家大王如何？”

剧辛一动，凝神望去，仔细端详，先是皱眉，然后惊讶，片刻后赞叹道：“请恕在下多言，燕王之相，可谓异稟，曾有过大难劫数，但遇劫后，反而破而后立，变得贵不可言，似乎大王命格发生了变动，充满变数，但一生杀伐不断，功业也会名垂千古，有圣君之异相。”

辰凌心下有些吃惊，但不露声色，淡笑道：“这星相占卜如此神奇吗？”

剧辛说道：“星相占卜之用，在谋不在断。断事决策不以星相占卜为凭，而以克尽人事为根基，此乃事之本也。然其所以长盛不衰，便在于补人谋之短，揣测冥冥未知之奥秘，人世天道既有奥秘，则必有不测之变，是以星相占卜常多名实相违，使人错愕不已，雄杰贤智往往便大多视为虚妄，未免一叶障目，不见森林了。”

第0439章就差他了

辰凌哈哈一笑道：“说的好，以孔夫子之博大，不言怪力乱神，却修《易》而纬编三绝，况乎我等也？若有助于建功立业，料敌先机，预测茫茫未知，推算吉凶，未尝不是以有算无，占了优势。”

剧辛听燕王一席话，颇有深蕴，微微点头，似乎找到能赏识他的伯乐一般，打自内心的高兴，千里马常有，但伯乐却不常有，天底下有才的人很多，但能被赏识、启用的人却很少。

当然，这与古代选贤任能的制度也有关系，没有背景和宗族势力、名望，很难被放在重要地方，没有展示的机会，自然就突显不出过人的才华。

苏代在旁道：“要说人杰，我们在大梁却是见过这样一个人物，文武皆能，令我等这些自以为才学深厚的夫子，都自叹不如呀。”

剧辛转头道：“苏先生说的可是魏国都骑统领辰凌吧？”

“正是，此人文采极高，折得才女的诗冠，武功深厚，击败山河榜的著名剑手，如果能把此人也拉到燕国了，声势定能浩大，平稳眼前公子平之乱，不在话下。”

辰凌一听，心中苦笑，想不到这两个历史名人，对自己如此推崇，微笑道：“他也被寡人重金聘请了来，此时正在襄平城国府馆驿内，向魏国借来评定内乱的。”

苏秦笑道：“这一人可很贵，我国给出五万大军一年的粮饷，魏王才肯派他来燕国辅助一臂之力，仅携带三百骑士而已，这魏襄王，可真精打细算，小气得很！”

“五万大军一年的粮饷，折合黄金，也得十万来两了。”剧辛和苏代都露出吃惊面容，想不到辰凌如此昂贵，更想不到燕国如此大手笔雇用人才，让二人都感到一种‘弃暗投明’‘良禽择木而栖’的感觉。

辰凌此时以燕王的身份，自然表现的非常慷慨大方，说道：“不算什么，只要有助于燕国，寡人宁可节省王宫开支，也不会省在人才上，现在有剧大夫、苏代大夫到来，燕国更是如虎添翼，正好，苏丞相刚才为军机大臣们宣读完变法十论，二位也阅览一番，咱们君臣之间，没有外人，一同商讨细节。”

剧辛、苏代二人刚来到燕国，与燕王可谓头次谋面，正式相见，还没有任何官爵在身，燕王竟如此礼贤下士，让他们一起参与变法大事，一时都感

到受宠若惊，满腔热血，感激涕零。

当剧、苏二人交替看过这《治燕十论》上下卷后，都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里面很多内容，几乎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比起李悝《法经》，商鞅《治秦论》更加详细具体，更有突破性，如果真这样推行下去，何愁燕国不崛起诸侯之巅，后来居上，称霸天下！

半个时辰过后，两人终于轻叹一口气，对苏秦和燕王之间要推行的变革，钦佩不已。

剧辛道：“这‘治燕十论’，如果真能一步步推行下去，顺利进行，改变民风，国家富强，文化民俗，脱离旧味，燕国占据东北边塞之地，逐步蚕食而下，何愁不能一统天下？”

苏代也叹道：“此法论，可谓战国法家集大成之作，新颖却符合潮流，眼下如何实施，却成为了重中之重。”

燕王道：“纵观百年内诸侯变法，任何一国都不是一撮而就，都要经过血腥之路，有坚韧之心，因为越是公平开放的政策，就越容易损及固有利益的获得者，无论在哪个国家施行，都会遇到强大阻力，不过在燕国这股反抗力量极其有限，因为燕国王室、世卿贵族本来就比较单薄，经过相国哙与公子平的内战，齐国的侵略，杀掉了一批，一些世卿迁离了燕地，近来听到燕国内战又要爆发，都不肯迁回，正是推行变法的好时机，当地宗族、旧贵阻碍力量，并没有其他诸侯国强，因此实现的希望非常大。”

这样一说，苏代、剧辛二人都放心一些了，毕竟涉及变法，肯定要和老旧贵族发生利益冲突，难免周旋一番，当年秦国商鞅、韩国申不害、楚国吴起、魏国李悝等变法，哪一个不是严法酷刑，血腥杀戮，才革出一片新景象来。

辰凌看着二人道：“很快，朝廷编制就要张贴出去，宣布正式变法开始，任免各部门的官职人员，两位来的正好，剧辛先生善于兵家，正好在枢密院任指挥使，掌管军事调度权，苏代与丞相同出一源，就进御史台，做御史大夫吧。”

疑人不用，用人不疑，辰凌对这两人并不疑心，因为历史上写的很明白，燕昭王变法之际，这些人都是闻讯赶来，得以重用，终生在燕效力的重臣，他们的才学，更是被写进历史，传了两千多年，史公立传，经久不衰。

剧辛、苏代彼此看了一眼，彻底被燕王的气度折服，跪拜下去，感谢知遇之恩。

辰凌亲身扶着二人手臂抬起，毫无君王架势，亲切道：“日后我等就是君

臣关系，终生不离不弃，相互信任，也希望二卿不要辜负寡人厚望，即使有一天，权势倾国，也要戒躁戒傲，为我燕国效尽全力，完成统一大业。”

二人连连称诺，剧辛蓦然道：“要推行办法，还得需要一位像商鞅这等精通法家与兵家的坚韧人物，苏秦丞相才学纵冠六国，鬼谷高徒，不在张仪之下，纵横捭阖，总领朝政，都没有问题，不过要推行变法，却需要一个主推人物，此人性格得刚毅、果断、懂隐忍，精兵道，剧辛推举一人，可堪大用。”

辰凌心中一动，问道：“哪一位高贤？”

“魏国名将乐羊之重孙，乐毅，乐家随着魏国中衰下去，由于近些年家中人不像其他大族经商笼地，一度衰微下来，那乐毅今年只有二十五岁，五年前自魏入赵，担任一位公卿府上的中庶子，与在下私下有厚交，剧辛知此人，素有大志，常自比管仲商君，奈何一直没有施展机会，报效无门，如果燕王能委以重任，剧辛愿亲自带此人来投燕。”

“乐毅？”辰凌心中一听他的名字，乐开了花，就差他了。

其实先前辰凌通过淳于臻传话给苏秦，让他向赵王借剧辛的时候，能打听一下乐毅的消息，但由于剧辛不了解此去燕国仕途凶吉如何，能否得到燕王重用，心下无底，因此没有引介，此时见燕王年轻有为，壮志凌云，有圣君仁主之相，又不惜高爵广纳人杰，令人折服，由此才主动提出要把乐毅请来，主推燕国变法。

第0440章朝中阻碍势力

剧辛要亲自回赵，秘密找乐毅，一起到燕，主持变法，让辰凌欣喜万分，担心节外生枝，叮嘱道：“寡人会人跟你悄悄回赵，最好神不知鬼不觉把他带出，以免被赵人盯住不放人。”

听了燕王之言，剧辛苦笑万分，摇头道：“大王，您把我等当人杰，可是在赵国，人才济济，文臣武将多不胜数，赵王天生勇猛，智慧过人，自诩一人，就能顶得过谋士将帅多人，谁又真正看得起我等这出身卑微，中道没落的寒士呢？”

辰凌想一想也是，他如此看重乐毅，完全是因为对方在历史上的地位，史书记载的，就连鬼神之智的诸葛亮，在为出山之间，常自比管仲乐毅，可知乐毅的才学与能力。

不过他如此看重，赵人和天下人却不这么想，未免过于担心了。

辰凌微微一笑道：“那好，这件事就交给剧大夫去办理，快去快回，有任何要求尽管提出，到时寡人亲自出城迎接。”

剧辛闻言感动，长袖一揖到地，拜别燕王，分别时竟有些涕零，被君王如此仁礼之心而深深打动，如同后世赵云回公孙瓒身旁，辞别刘备时的情景，好在他不日就要归来。

接下来，四人围绕十论，又仔细研究一番，眼看四月春耕就要来临，甚至在赵国、齐国甚至已经开始农耕了，所以变法不能再拖延了，即将推出，所幸燕地苦寒之地，三月底才春暖花开，比赵魏韩齐要晚了半个多月。

逐条增减之后，确定先后推出的顺序，《官制论》《土地论》《赋税论》率先推出，都是变法的前提和基础，先要确定机制和官员，然后由人开始执行，这几项完成，后面就好推行了，因此集中精力先拿下这三项变法内容。

由苏秦牵头，苏代配合，撰写变法总纲和朝廷檄文，明日起，还要找一批中庶子、少庶子的文吏抄写变法内容，时机一到，快马发放各地，开始实行。

当晚四人在宫内用膳，君臣同席对饮，讨论一下午，丝毫不觉劳累，反而畅快淋漓，尤其是剧辛、苏代，压抑心中许久的抱负，怀才不遇的心情，都彻底爆发出来，热血激昂，斗志勃发，雄心满满，要为燕国尽力。

月如钩，夜未央，朱阁红影，宫殿残缺，燕昭王喝完酒，独自一人，对

月长叹，燕国崛起之路，就要开始了，他‘大一统’的目标，也要起步了。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宏大的目标，都要一步步殷实地迈过去。

翌日剧辛在燕国侍卫的陪同下火速离开了，辰凌则恢复燕王身份，重临早朝。

文武百官，只是一种称谓，此时的燕国，根本没有那么多官员了，几十位老公卿权贵，几十位二三十岁被提拔上来的文武新秀，聚集大殿内，统一的深衣裾袍官服，按文武之别，垂手立于大殿两侧，官爵高者在前，低爵者位于后。

众臣朝拜过燕王后，开始汇报这三日的发生国内外大事。

由于昨日军机大臣们刚与燕王开完会，因此大事都事前明了，只是一些小事，如开春祭祀活动，手工商有囤货抬价嫌疑，难民们如何编册安置等问题，辰凌逐一发出决断，颁发王令实施。

在堂上，有老宗族的一位上大夫，六旬年纪，在燕地素有贤明，被推举朝廷为官，内乱之后，与朝廷奔散了，这些日子刚回到临时都城，恢复官爵，他拱手道：“大王，眼看农耕之期不足半月，耕作和田税、租赁、种苗是否按往年执行？”

辰凌平淡道：“上大夫刚回来不久，可能还不知数月前，寡人已在大殿与众卿商讨了变法之事，今年土地耕田法，马上就要重新颁布，目前丞相府与九卿官署正在起草文案，最后定稿，颁布燕地各处，很快上大夫就知道了。”

这上大夫老迈一些，却中气挺足，饱读诗书周礼，以老儒自居，名鲍叔远，他似乎也听到了消息，继续道：“老臣听到有关变法之声，奈何不详知，但老臣以为，燕国六百年不倒，比中原诸侯都要渊源，就是尊周礼的结果，上古礼制不可废，因此这变法，实不合适。”

他这一说完，从群臣中也走出几位臣子，都同时道：“臣也以为，不应变法，废了祖礼。”

“圣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变法而治。”

“法古无过，循礼无邪！”

“利不百，不变法，臣以为变法会导致燕国不稳，实不该在燕国动乱时期，搞变法，乱人心，当遵从周礼，循燕国之故……”

辰凌扫了一眼，发现这些基本都是出自燕地一些老氏族，旧贵族中的世

袭制官员，文无治才，武无军功，肯了祖辈上百年世袭的老本，出来反对变法，因为一旦变革，像秦国那样，不可避免要触动他们的利益，甚至有全族衰落的下场。

他冷冷一笑：“不要你以为，他以为，燕国内乱，齐军入侵之时，怎么不站出来杀敌抵抗，怎么不出来救济百姓，现在燕国沦落成七国之末，马上到亡国的边缘了，你们还在这自以为呢！学习上古周礼治国，那就睁大眼睛，看看夏商何在？看大周何在？难道也要燕国像它们一样，苟延残喘，等着灭亡吗？”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法？时代是向前发展，现在历史潮流是大争之世，燕国若不强大起来，很快就要被七国吞灭，正所谓‘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久’，顺应潮流，变法图强，这个道理你们这些夫子都不懂吗？苏丞相，你来给它们讲讲。”

辰凌古文学的不多，平时懒得看儒家那些之乎者也，因此说多了怕漏嘴，把自己懂得有限古诗词一口气堆出来，先压压气场，然后点了苏秦出来论辩。

苏秦乃纵横大家，可就不一样，知道燕王要他反驳这些士夫子，微笑着走出，开口道：“‘治世不一道，变国不必法古’反骨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周室东迁以来，礼崩乐坏，天下纷扰，王室衰落，列国崛起。惟其时机，推行变法亦成众家争胜之势……”

这时那些跳出来反对变法的人，也都引经据点，用上古圣人之礼，孔子之语与苏秦辩论。

“以法治国，不如尊从上礼，以德治国，子曰：德者，政之魂魄也。对庶民如同亲生骨肉，对邻邦如同兄弟手足，对罪犯如同亲朋友人，如此则四海宾服，天下化一也……”

苏秦不等士大夫说完，截住道：“孔圣人时候，乃是春秋时期，诸国格局、情势、朝政、风俗、经济与今皆不相同，数百年下来，沧海桑田变化，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诸侯僭越，瓦釜雷鸣，物是非人，圣人教化万民的仁义理智信，固然放之四海而皆准，但圣人对朝政的观点看法，却是针对当时时政，没有一劳永逸、千古不变的法子，何况百家争鸣，圣人无数，你当孔夫子为圣，我奉鬼谷子为圣，哪个圣人言语如何，是否符合当时朝政，是否能促进本国的富强？后人不应顽固不化、拘泥不改，而是要懂得变通，因时利弊，否则祸国殃民，徒使圣人之说蒙羞！故而当前燕国，要想富强，称霸诸侯，唯有变法一路……”

第0441章血滅金銮殿

这些老宗族夫子，哪里是苏秦的对手，恐怕纵观整个战国，纵横捭阖的口才能盖过苏秦的，都几乎没有，只能说旗鼓相当有张仪、公孙衍、惠施、公孙龙、鲁仲连……

苏秦一开口，滔滔不绝，浑然大气，字句如刀锋般犀利，如泰山般巍峨压下，引经据典，纵说横切，从各个方面，把这些人呛得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干吹胡子瞪眼，气得满脸通红。

鲍叔远大吼一声：“大王，你任用这些只会动口舌的小人，被外来之臣蒙蔽，离间燕内朝廷，不听圣人之教诲，正所谓忠言逆耳，这样下去，燕国必然内乱不止，假如大王一意孤行，不听人劝，要动老燕六百年根基，老夫就以死为谏，变法不妥——”

说完这老头子一咬牙，冲着他旁边十步远的柱子就撞了过去，周围文臣吓呆了眼，还没来得及拉住他，就已经撞上了大殿石柱，顿时‘砰’的一声，头破血流。

辰凌站起身，喝道：“还不快传御医，为鲍大夫治伤。”

大殿内文臣都惊呆了，一些老氏族的夫子急忙上前扶住鲍叔远，哭丧气来。

“鲍大夫，你这是何苦啊？”

“鲍大夫以身纳谏，高风亮节，以死明志……”

“老燕未变法，才传承了六百年，诸侯资历最老……”

守在殿外的宫廷御医匆匆忙忙进来，一搭脉络，按人中穴，有翻翻眼皮，摇了摇头，对着燕王拱手一揖道：“启禀大王，鲍大夫，已经断气了。”

“忠良贤士，就这样为国捐躯了。”

“变法误国啊——”

有燕老氏族青年士子咬牙切齿，指着苏秦道：“你这个恶人，逼死了鲍大夫，害死忠良，老宗族跟你没完……”

辰凌瞬间明白，这是燕国老宗族和旧贵联合在向他的朝廷发难，因为一旦推行变法，燕国老宗族和公卿旧贵将会遭到重创，纵观各国变法，都没收

土地，废除世袭爵位等等，旧贵势力大受影响，甚至有灭族之威。

因此，这些人选择在未颁布之前，就率先发难，宫廷上，血溅金殿，逼迫他这个年轻新君让步。

这样一闹，不惜身死，血光一见，激发老宗族的反抗心理，抱成一股，阻挡变法。

说到底，都是为了本族的私利，弃民族大义不顾，视国家利益于儿戏，反而还往身上抹金，以老儒大贤自诩，刚正不阿，实则就是伪君子，从头彻尾的顽固派，旧势力，国之蛀虫，于国家富强、宏伟大业无益的一群人。

辰凌的脸色阴沉下来，但是不能发作，因为如果大发雷霆，对旧贵族赶尽杀绝，不但会激发贵族和土著老宗族的联合反抗，还会担上不仁不义逼死老儒大贤的声名，对即将召开的招贤士子会不利，让燕人寒心。

宫廷需要的是手腕，别看君王集权一身，但也代表着国君的形象，弄不好，残暴不仁，冷血无情的形象就会被有心人利用，造成舆论的声伐，使国人倒向太子一边。

辰凌压下怒气，隐忍下来，脸色古井不波，平淡道：“鲍大夫饱读儒书，崇尚周礼，用心良苦，以死进谏，其心可敬，只可惜不知变通，久居苦寒偏远之地，未曾放眼看战国，酿成如此悲剧，可悲可叹，郭奉常，安排一下鲍大夫的后世，要以上大夫之礼厚葬之，同时劳奉常亲自去一下鲍宗族，解释一番。

“另外苏丞相起草一份文书，变法在即，国之根本，力陈燕国旧俗恶习，制约国之根本，朝廷变法之决心，不会撼动，让各宗族的夫人们，能心平气和，以国事为重，切勿偏激走了极端，步上鲍大夫后尘……”

本来老宗族的少夫子、中庶子们，还要等燕王发怒之后，他们再力陈变法不可行，将逼死宗族，使国人不安，动摇大燕根基，却没想到燕王轻描淡写，先是褒奖一番鲍大夫用心良苦，随后又把他不知变通点出来，以致走了偏激，如此云淡风轻给揭过去了，让他们一时不知如何发难。

郭隗、苏秦拱手称喏后，燕王起身，宣布退朝，兀自拂袖走下王座，从偏殿离开了。

满朝文武官员，面面相觑，看着气绝身亡，头破血流的鲍大夫，心中一凛，知道燕王变法之决心了。

郭隗安排侍卫抬着鲍叔远的尸体，与这些少夫子、中庶子，一起赶去鲍大夫家，安排后事。

众官退朝出了殿时，淳于臻被寺人带去了内殿。

“臣淳于臻，参见大王。”

辰凌退朝后，来到内殿书轩，批阅奏折，靠墙满屋书架，琳琅满目的竹简，绣着雄鹰展翅的屏风，落地如柱的青铜灯，吐着檀香铜鹤，镀金取暖的香炉，古色古香。

“起身吧。”

淳于臻应声起来，垂手而立，等候燕王传口谕。

辰凌看着他，脸色冷静无比，说道：“老宗族提前向寡人发难了，这是一个信号，冲着寡人登基未稳，要以旧贵族联合阻挡变法，只为了他们家族的私利，却不顾燕国大义，这些人，可气又可悲！”

淳于臻静静聆听，心猜燕王估计要反击了；或许其它大臣都不了解燕王，他却知道一些，因为燕王另一个身份是辰凌，杀伐果断，文武皆能，什么场面没见过，肯定不会妥协让步。

辰凌继续道：“你调动锦衫卫的密探、斥候，盯紧这些老宗族的动向，把这些宗族内势力、家产、人口都调查清楚，可有人在军中和朝廷任职，官居何位？特别是他们一计不成，肯定会在后面百般阻挠，甚至与公子平取得联系，要对寡人的朝廷进行倒戈，这些家族世袭太久了，都腐败到骨子里，无药可救了，任何变法，都要根除一部分烂肉毒瘤，把罪名落实，带时候一一清算。”

淳于臻身子一冷，感受到了燕王的杀气和寒意，这是要把老宗族拔掉了。

内殿沉默了片刻，辰凌叹道：“慈不掌兵，善不称王，做大事者不拘小节，燕国变法太过重要，决不能让这些害群之马破坏，寡人赐你一道王令，调动两百名刀锋营特种兵，五百名禁卫军精兵，入锦衫卫衙司，关键时刻，准备拿人、抄家、入府办案，缉拿要犯后，移交刑部狱司问斩。”

淳于臻一躬身，喏道：“臣，领旨——”

第0442章招贤院会士子

剧辛秘揣燕王的手令和亲笔信，带着两名侍卫，乔装成商贾，混入巨鹿城，如今乐毅身为中庶子，被派到巨鹿城郡守府邸上，做了文职，清闲寂寥，平时在自家小院，研读兵书与诸子百家子集经纶。

“哐哐！”

剧辛来到乐毅门前，杨柳青青，春风轻拂，此时却无意赏景，急敲着大门。

一位少女婢子打开了门，眸光看到是剧辛，惊讶道：“剧大夫，你怎么了，从邯郸城来吗？”

“乐公子在家否？”

婢子只有十四五年纪，乖巧伶俐，点头道：“公子正在书轩读书。”

“正好，我有事找他。”

剧辛带着两名侍卫进院，让婢子给侍卫倒水，把马匹拴好，他则大步流星般走入书轩。

由于剧辛与乐毅四年前在大梁结识，关系莫逆，惺惺相惜，如同兄弟，这两年来乐毅随着郡守赵基迁职巨鹿，剧辛曾多次过来探望，也不用通传禀报，直接进府邸相见。

剧辛掀开帘子，正见乐毅坐在案几前，苦读书简，今有二十五六年纪，英气逼人，散发无冠，短须连鬓，双眼炯炯生光，乐毅抬头看到剧辛，顿大喜道：“剧辛兄，你来看望乐毅了。”

“贤弟，我有事来寻你。”

“哦，何事如何匆忙？”乐毅见他气尚未平，就迫不及待要说事，与每次平稳冷静的性格大不相同。

“投燕，辅助明君，推行变法！”

“投燕？我没听错吧……”以乐毅深沉内敛，刚毅果断的人，都一时听呆了，这也太不靠谱了吧。

剧辛微微一笑，坐上榻垫上，就把他如何去燕，如何与燕王交谈，看到

的治燕十论，以及燕国目前的处境，燕王对他的期待全部说出来，特别对燕王礼贤下士，奋发变法的决心都讲给了乐毅。

一个时辰过后，乐毅忽然拍桌而起，大笑道：“彩！想不到这燕王如此年轻有为，目光高远，胆识过人，投燕，马上走！”

“那贤弟如何向赵郡守交待？”

乐毅当机立断道：“还交待什么，战国士子，来去自如，在这里浑浑噩噩，虚度光阴，弟早有去意，奈何一直未寻到合适去所，今日兄台一言，使我拨云见日，豁然开朗，留下中庶子的令牌，放于家中，再留下书信辞行便可，眼看春耕开始，燕国变法之日迫在眉睫，咱们越早回去，越早着手，推行变革，一展胸中抱负！”

两兄弟握手大笑，充满豪情壮志，义薄云天，英姿风采，令人热血激荡。

.....

今日是燕王与各国士子见面的日子，会见场所就设国府驿馆的别院，招贤院内。

清晨，阳光照射，燕地辽东也都是春意盎然，这招贤院落，搭建在襄平城西南，外城与内城之间，四周有小湖、河堤，杨柳成排，一片青色，风景秀丽。

苏秦率先来到招贤院，与郭隗二人负责主持今日大会。

侍卫与吏员们早已在大庭院中，摆布好了君王会见士子们的场席。

院中铺了三百张芦席和布毯，每席一张柳木几，没有摆放酒水杯爵，毕竟这等场合，不是来饮酒作乐来，而是探讨治国之术，也许很快就要走掉一批，因此桌上除了有士子们自己拜访的竹简、包袱，别无它物。

正前方，墙壁下，中央位置摆了三张较长大的木案，虚位以待。

卯时一刻，招贤院执事，撞响了那口罄钟。

“当当当——”

三响之后，士子们都已坐定，左顾右望，前后攀谈，这些士子来自不同的诸侯国，秦、齐、魏、韩、赵等大国，也有来自鲁、越、卫、宋小国，学术也不同，诸子百家，各有所学，也有全都涉及者，私下议论着当下燕王会

用何法治国，如何启用他们？

“听说燕国就要变法了，连改革的檄文都写好了，几日后就要推出了。”

“既然已经准备好了变法内容，为何还要我等走访燕地，力陈恶习要害，撰写文论，畅写变法之文呢？”

“喂，你们听说没，前几日一位老宗族的族老，仗着自己是上大夫身份，金殿上，怒斥燕王，阻挡变法，结果撞头而亡，不了了之，现在老宗族都憋着一口气，要在变法时候发难呢……”

“不知燕国变法，会不会想秦国变法一样，大批启用外地的士子为官呢？”

“……”

一时间，这些士子交头接耳，谈论着种种猜测，对燕国即将推行的变法很是好奇，有的也不以为然，觉得老燕六百年未变，现在要变也太晚了，因此提前就备好了包裹，看了燕王一眼后，就离开燕国这苦寒之地了。

席间范雎、尚方俊、蒋捷、周玉邦、沈之问、高咏、孟纶等十来人，也在其中，他们是昨日接到辰凌送来的书函，推荐他们今日入城，来到招贤院，目睹一下燕国会士子的场景，见一见各国士子的风采。

如此盛会，这些地位低微的寒士们，自然要来凑热闹，一到早，城门一开，范雎他们就赶过来了。

“燕国新君到——”一名执事高声喊唱，随后燕王在苏秦、郭隗的陪同下，从正门口走进来。

众人只见中间一位青年男子，身穿华绸王袍，头顶高冠，足下登履，气势凛人，一副君临天下的气概与威严，在他身后是贴身随行的大内侍卫，个个铁甲铿锵，势如虎狼，凛凛生威。

三百士子们齐刷刷目光望去，看到燕王迈步，像是龙腾虎步，似乎有滚滚的威严跟随，这些士子们哪里见过真正君王，看到这一幕，还有后面铁血甲士的寒气，都吓得气息一凝，屏息静观，不敢再议论了。

苏秦见燕王与奉常郭隗落座后，他拱手高声道：“诸位士子，大王亲临招贤院，会见各位，就是要向大家昭明任贤用能之国策，众所周知，燕国发出求贤令已有数月，各地士子陆续北上入燕，四处乡野考察民风，想必对燕国已有了解，现在由燕王说与大家一番言论，以定诸位去向。”

众士子们听到这里，都聚精会神起来，想听一听燕国究竟要如何变法，是效仿魏楚韩，还是西秦？

辰凌肃然起身，横扫一眼，朗声道：“诸位士子，背井离乡，来到燕国偏远苦寒之地，更是在燕地各郡各县考察了数个月，忍受着北方的寒冷，燕国的贫穷，这份耐心和毅力，令人敬佩。”说完拱手一揖，向场下士子们敬一礼。

众士子被他气度震慑，此刻见燕王向他们施礼，都感到一阵兴奋，轰然鼓掌叫好。

辰凌直起身子，继续说道：“很多士子此时心中应该在疑问，燕国究竟要走哪一条变法之路？信奉王道治国、周礼治国、霸道治国？效仿秦商鞅、魏李悝、韩申不害、楚吴起？其实不然，各国都有自己的风土人情，政体格局，燕国绝不会步别人后尘，此次变法，檄文律令已经拟好，今日寡人在此会见士子，是想印证一番，根据在场诸人的才学与特长，安排相应的官职，投入这次变法中，如果与本国法令不认同者，会后即可离去，路费盘缠全都由燕国朝廷出资，护送出境！”

第0443章如此荒谬

辰凌一番话开场，众士子们听的很清楚，想不到燕王开门见山，直接切入今日主题，丝毫不绕弯子，一些想在燕国大干一番的青年，有些暗自激动。

这时一位青衣士子起身拱手问道：“在下鲁国士子孟歌，请问燕王，我等前来燕者，所学各异，可谓诸子百家，都有研习者，燕国又把我等按照不同学术单独区分阁院，在下斗胆问一句，燕国即将推行的变法，究竟要用哪一家？是儒、是道、是法？流派分支众多，另外其它阴阳、纵横、墨家、名家、医家所学者，可有任官机会？”

辰凌听过后，微微一笑道：“问的好，我燕国变法，不同于以往楚魏韩变法，与现在赵国的‘胡服骑射’也不相同，而是完全符合燕国的一种法令，目前简单概括为十论，就是先从这十点为突破口，以点扩面，逐渐推进，方才这位士子提出的疑问，在《官制论》中就可以解答。”

“除了朝廷保留九卿制外，中央新设枢密院、政事堂、三司，各设枢密院指挥使、政事堂丞相、三司使，主职有正副之分，这三种新职能部门分别掌调兵权、政事、财务户籍，另设立了御史台、刑部狱司、学士院、科研院等，根据诸子百家精修的不同，可以分出不同的职能部门。”

“比如儒家修学术，讲仁礼，可以入御史台、学士院、政事堂；法家擅阅经法律令，可以入典客卿、刑部狱司等；墨家以及能工巧匠，精通各种巧技，燕国同样大力褒扬，可以入科研院、军械局、船舶局任职；精通财政算术者可入三司；名家、纵横家可入外交方面；医家士子入医药局。”

“如果有人淡泊名利，如道家者、阴阳术者，不愿意做官者，可获得爵位，享受俸禄，在燕京学府任教，这是燕国即将建立的学府，里面会容纳诸子百家，传授学术，为国家培育人才。”

众士子们都听懵了，什么枢密院、政事堂、三司？根本没听过，还有那些御史台、刑部狱司、学士院、科研院等等，也一概不知，这个燕国，还真有些意思。

不过也有几位士子，站起身来，冷笑道：“燕国变法，巧立这么多名堂，实在可笑，亘古未有，变法不会行得通，与其在这浪费时间，不如去赵国、齐国碰碰运气。”

“就是，听说七国会盟之后，各国准备要讨伐小国，需要谋士、策士，正好去建功立业，不必困在这贫弱燕国……”

先前几人起哄，跟着有十多人都起身，嚷嚷着要走。

辰凌平淡一笑，不以为然道：“人各有志，强求不得，感谢诸位这些日子在燕国受苦，每日五十两黄金，作为盘缠费，资往它国。”

其实辰凌也没打算都留下，因为这样的求贤令，涌入这些士子，什么样都有，不乏滥竽充数者，还有一些吃不了苦，留下了也是累赘、窝囊废，还不如早早打发掉。

有侍卫端出几盘黄金站在门口，但凡离席要走的人，都可以拿到黄金。

“走就走，还担心去别国没有高爵位吗？”十多人挎着行囊，走到门口，拿了一份辛苦费，出门扬长而去。

门口那些侍卫冷艳看着这群乌合士子们，满眼鄙视之色。

这时有一位蓝衣士子站起来问道：“请问燕王，古往今来，士农工商，以外皆为贱民，不知燕国新法如何规定百姓的等级，刚才听燕王口中，淫工巧匠似乎都能任官职，均拿俸禄，敢问燕王，将我这些士子与那些低微身份平等视之，是何用意？难道要违背周礼祖训？”

辰凌答道：“各国都在为‘大一统’的目标努力？有谁还真正在乎周礼？燕国会重新建立新礼制，不会再有贱民等级，更不会按照士农工商来排列，但凡在燕国入户籍的百姓，遵守燕国律法，享受平等权利与义务，有耕地权、养老权、教育权、医疗权、住房权等，按人口分发土地，家庭承包，不允许买卖，五年后收回，再重新按家中人口分配，让更多的人自食其力，过上富足生活。”

“取消贱民籍？”这次在很多士子中引发轩然大波，都认为不可理喻，他们身为士子，哪把土地、工商放在眼里？认为那是最卑微的行业，更别提那些旁门左道、奴婢优伶了。

“什么，把我们与那些贱民籍平等视之，简直不可理喻。”

“就是，贱民就是贱民，士子知书懂礼，出入王侯将相府内，怎么能与那些奸商、技匠、佃农平等呢？”

“这燕国，变法匪夷所思，必然失败，咱们不要在这受其害了，去五雄战国！”

“走，去战国五雄，辅佐诸侯争霸。”

这次呼啦啦，站起了几十位士子，面带不忿、嘲笑，觉得燕国思维，不

可救药，不知从哪弄出这么些道道儿来，废除奴隶制也就算了，还要平等百姓，那士子们岂不是没有优越性了？

辰凌冷淡看着，一躬身道：“诸位士子，一路走好！”

等这一批数十人走后，场内还有两百四十多位，仍继续留在席位上，有的在犹豫，有的在兴奋，有的在沉思，有的在观望，神色各异。

这时范雎站了起来，拱手问了一句：“请问燕王，燕国变法之后，如何选拔人才，任免官职？”

辰凌看着他提问，心忖难道他感兴趣了？如果他能接受这些想法，固然是好，实在接受不了，即便在历史上鼎鼎有名，也不能留在这了，心中充满了期待和矛盾。

燕王回道：“这是变法中《科考论》涉及的内容，纵观战国，要出任要职，获得爵位，无非军功、宗族世袭、靠贤名推荐，再就毛遂自荐，没有背景的寒士，一直无缘进入参政行列，在燕国将彻底改变这一状况，将会实行科考制度，由于变法前期，学府刚刚成立，人才培养需要至少十年时间，才能形成大体系，因此前期只能从各地士子儒生中招揽，举办科考制，分有文学、外交、律法、医科等各方面，统一出卷，由士子们答卷，几轮之后，分出名次，从高到低逐次挑选录用，依靠自己胸中才学入职参政，不再需要氏族背景、贤人推荐……”

范雎微微点头，又问道：“敢问燕王，真的认为士子，与‘农工商’平等吗？”

辰凌平静答道：“不错，士子知书达理，修身齐家治天下，可以为官，治理一方，出入官府朝廷，一旦做官，肯定会根据官位大小，爵位高低，获得的权利和待遇自然不同。”

“农、工、商，各有它的重要性，农为本，国之基也；而工匠依靠发明革新，能让社会技术进步，改变生活模式，功不可没；商者可使市场流通，为国家纳税，当然这三者之间，也有很大区别，虽说平等，是指享受律法保护的权力，法律前平等，并不是指的爵位、待遇、俸禄等相同，具体细节还要等推行之后见分晓。”

范雎微笑着坐下后，心中忽然做出一个决定：那就是留在燕国，施展胸中才学。

第0444章万事俱备

陆续有士子站起来询问，关于土地改革，关于爵位、军功、律法、度量衡等问题，辰凌都一一解答，期间也有些士子无法理解，甚至表示怀疑，冷笑着拂袖离席。

数个时辰的士子见面会，直到下午才告终，最后三百席位中，剩下不到一半人了。

辰凌看着席间仅剩的一百多位士子，微微一笑道：“诸位经过了数月磨练，初步交流，寡人对留下的各位，抱有很大期望，能跟寡人一起，振兴燕国，参政议政，接下来，会让大家按照自己想要申请的职位、擅长的学术，填写意愿，朝廷会根据此申请单，安排试卷和相应测试，合格者，即可留下，给予官职，投入这次变法中来。”

“当然，官职没有一撮而就、平步青云的，或许让大家先从县令、县丞做起，三年一次考核政绩，政绩突出者，会往上提拔，数年后，在座各位中，或许有不少人，已经是我燕国朝廷的军机政要大员，一定要脚踏实地，干出一番功绩来。”

“好——”

剩下的士子们，鼓掌叫好，对燕王气度和思维折服，对燕国充满了兴趣和希望，他们愿意留下，接受考核，加入燕国变法中来。

辰凌感叹道：“测试就安排在两日后，成绩优异者，会被选拔出来，与燕国百官一起学习新法，然后派往各地：实施，诸位，不要辜负寡人一片厚望啊。”

士子们起身斗志高昂，高声许诺，竭尽全力，为燕国大业贡献力量。

.....

辰凌回到王宫，与苏秦、苏代商量一番考核士子们的试题，以答卷的形式，对于士子们的才学、见识、思维逻辑、文笔进行综合考察，这还是战国首次以这样的形式进行选拔人才。

这时有侍卫进殿禀告，边戎有加急军方信函送到宫内。

辰凌开启后，眼前一亮，原来秦开率领五千精骑，马不停蹄，每日行七八百里，穿过草原，神不知鬼不觉，斜插入太子平军营后方，马踏连营，打垮了太子平前军的营盘。

荆燕与姜雄武率军趁机渡河，一阵掩杀过去，重创河岸对峙的叛军，杀敌两万人，俘虏了一万多，混战中，烧毁了叛军不少辎重车辆和兵器军械。

太子平带残余人马，退守辽源邑、白山邑、昌图邑、通化邑四小城，成犄角之势，阻挡燕军，气势已经锐减。

其余数县开源、清河、桓仁等小邑都被收复，城关外目前燕军有六万人，而太子平一方，只有五万余人，数量相差不多，由于太子平那边粮草供应不充分，继续围困几个月下去，就能平乱成功。

辰凌起笔写了一道王旨，命秦开为阵前平乱大将军，荆燕与姜雄武为左右副将，要他们稳步稳打，务必全歼叛军，不许虐待俘虏、发生扰民事件云云。

就在这时，淳于臻进殿送来情报：剧辛带乐毅正赶来辽东郡，离襄平城，不足五十里了。

辰凌兴奋起身道：“走，诸位卿家，跟寡人出城迎接。”

苏秦、苏代、淳于臻、郭隗四臣都有些吃惊，以燕王之尊，竟然亲自出城迎接默默无名的两名士子，是否太过小题大做呢？心中同时对燕王这种礼贤下士，求才若渴的行径，感到钦佩、激动。

襄平城外，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春风下，城郭外，一望无际的原野，到处莺歌燕舞，桃红柳绿，一派春意盎然的景象，远处山脚临水的村庄，依稀迎风招展的酒旗。

数百名大内侍卫排成方阵，正前是王驾辕车，新燕王辰凌，负手而立，目光远眺，背后是几位军机大臣，都在等候剧辛和乐毅的到来。

如此迎接场面，虽然不隆重宏大，但是朴实亲切，有一国君王亲自站在这里等候，足以胜过锣鼓喧天、百姓夹道的虚荣做作场面。

不一会，远处几个人影跳出了地平线，马蹄飞奔，五人四骑，卷着尘土而来。

这五人正是剧辛、乐毅、小婢月樱，以及两位宫廷侍卫。

人影渐近，马蹄声越来越响亮，须臾间，奔到了二十步处，都同时勒马止住。

剧辛看清这等阵势，不由一惊，然后由衷地感动，急忙翻身下马，对着乐毅道：“乐兄弟，赶快过来拜见燕王。”

“燕王？他竟亲自出城……迎接咱们了？”乐毅有些发懵，以他年少老成、办事沉稳的性格，都忍不住有些失惊，因为他和剧辛，在赵国默默无闻，何德何能，让一国之君纡尊自降，来迎接他们？

乐毅吃惊之下，翻身落马，跟着剧辛，还有另外两名侍卫，一起走上前，跪拜道：“拜见大王！”

小婢女吓得芳容失色，也在后面怯怯地跪地下拜，低头紧张。

辰凌迈前几步，一手扶起剧辛，另一手扶起乐毅，微笑道：“不必多礼，剧卿果然乃信人也，这位想必就是你提起的才学之士乐毅公子吧？”

剧辛一抱腕道：“启禀大王，这位贤弟，正是赵国乐毅，魏国名将乐羊之后。”

乐毅在旁拱手道：“在下乐毅，愿入燕从仕，辅佐大王，完成伟业。”

辰凌看到这乐毅一表人才，性格刚毅，中气十足，自身是一位武师，三阶武者，虽然论剑术不足以慑人，但是出将入相者，并非靠武力，而是要智慧和才能。

“听剧先生提及乐毅公子有乾坤大才，让寡人刮目相看，燕国变法在即，正缺少一位像商鞅般，刚毅果断，统筹大局，专门主推变法之人，剧先生为燕国保举了你，乐毅公子，这个重任可就要放在你的肩上了。”

乐毅听着一愣一愣的，这燕王竟然全然不问自己的才学，就如此器重于他，实在让人摸不到头脑，但是很快消除猜疑，毕竟即使给与高官，有没有能力，实践中就会见分晓，如果才能不足，很快也会被收回官职，凡事还要靠自己真才实学。

“乐毅定为燕王分忧，为燕国鞠躬尽瘁，干一番大业出来。”

辰凌哈哈一笑，左手携剧辛，右手携乐毅，走上王驾车前，慷慨凛然道：“今日两位就坐一次寡人的车，与寡人、与大燕同进退，立即回王宫，商讨变法事宜，该到的都到了，万事俱备，三日后，变法正式开始——！”

第0445章愤青

辰凌带着剧辛、乐毅、苏秦、苏代、淳于臻、郭隗六人，来到内殿，也顾不上接风洗尘，安排酒宴之类，直接切入正题，让苏秦把‘治燕十论’逐条解说给乐毅，总框架、细节款项、推行的手法、步骤等等，全部细致解说一遍。

中间乐毅、剧辛、苏代三人不断提问，与苏秦相互印证交流，足足两个时辰过去，全部探讨一遍，对于变法的内容，都有了深入理解。

此时夜幕来临，满天星斗，春暖风柔，殿内数顶立柱青灯全部点燃，晚膳饭菜被安排在内殿中央，简单用膳过后，再次讨论起来。

辰凌问向乐毅道：“乐卿，你对这套变法内容，有何感觉，比之以往他国的变法认为如何？”

乐毅精神一振，知道这是燕王要考究他一番，在场苏秦、苏代、淳于臻等人都仔细盯着他，因为燕王对他太过礼敬，让诸人心中都有不服，此时要看看他说出一番什么话来，能否折服大家，展现出真才实学？

乐毅沉稳道：“治国之道，强国为本，然王道、仁政、道家无为，尽皆虚幻之说，与强国之道冰炭不能同器，更不符合战国时局，燕国有此治国十论，可谓新花奇葩，在西秦花开中衰之后，将在列国间绽放新的光彩。”

“纵观春秋时期，郑国子产的田制新政、齐国管仲的经济统制、越国文仲聚集国力的新政、鲁国宣公的初税亩新政、晋国的赐田减税、秦国简公的初租禾等，新政都围绕田制与税制之变化发生，然皆为粗浅，无一巩固，反倒被新政激起的巨浪吞没。”

“进入战国后，各国但有血性者，皆有争心，先后寻求强国之路，先后有魏楚齐韩秦赵六国变法，除了秦国的变法有了根本成效，其它五国，变法皆不彻底，法令又不稳定，比如李悝助魏文侯变法，以废除井田、奖励农耕、兴旺田业为主，疏忽了军制、吏制、爵制、国制、民制之全面变法。”

“齐国、韩国则更是粗浅的整军治吏之变法，没有深彻的再造翻新；楚国之变法，因吴起惨死而中途夭折，对旧世族只有些须触动，更休提深彻二字；韩国只治朝纲官吏，却不从根本上进行变革，流于表面；赵国开始推行‘胡服骑射’只是强军伍，却不能改变民生和官职根本，在形式不在根基。”

“如果燕国能把这次变法推行彻底，日后争天下者，唯有秦与燕，有资格问鼎天下，争夺江山，其余五国，皆会从内到外，败亡下去……”

乐毅说的热血激昂，把胸中积累的学问见识，便汹涌澎湃的迸发出来，没有丝毫停滞的呼啸奔泻，燃烧着自己激情，听得众人大呼痛快，颇为受教。

辰凌听得不断点头，对于乐毅才学，逐步认可赞许，又问道：“目前燕国老宗族，反对变法，皆搬出儒家古制，尚古贤，尊孔圣，复周礼，乐卿对此有何看法？”

乐毅评判道：“儒家政学立场，是复古倒退，儒家的政学哲学，是极端保守，所谓政学立场的倒退，是指儒家站在古老文明的立场，看春秋战国的变革潮流，主张社会形态应该回归周文明，回归井田制时代；所谓极端保守，就是总把尧舜禹远古时代的部族民智未化的粗劣传承，当成上古大贤大圣之人，如此类推，岂非以前原始人，民智未开，人人都是无所欲的圣贤君子？”

“哈哈——！”众人听到这，都忍不住痛快叫好。

这些人中，除了郭隗算是半个大儒，其余者，皆是纵横家、名家、法家、兵家研习者，对于儒家满口大义、道貌岸然、整日复古、不思创新进取、自诩正统，很是反感厌恶。

郭隗干咳一下，止住众人笑意。

乐毅趁机又道：“其实，儒家就是缺少与时俱进的一种精神，崇虚礼，不务实，看不到社会文明在进步，要在强国争霸中，儒家是最不适用的，但若有朝一日，燕国击败六国，代周而立，实现‘大一统’的目标后，儒家还是要提到一定高度，可以使百姓知法又知礼，先礼后法，这样天下才能平稳、温和，不能光用刑罚，但是绝不能让儒家驾驭诸子百家，否则中原国人，将失去血性与争力，日后必亡于番邦蛮夷之手，人无刚性，便没有生机与活力。”

辰凌闻言一震，想到后来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可以说那是中国文明史上一大悲剧，最大的荒唐；这一政策对后世的最大影响，就是遮绝了中国文明原生态的健康发展之路，走向了单一动力的自我枯竭，只留下了保守之道。

坦率地说，汉武帝对战国与秦帝国时代的人民精神的强大与成熟，是深怀忌惮的，深感要使这样的人民驯服，必须采用长期的阴柔教化。于是，自告奋勇来教化人民的儒家，与汉武帝的选择一拍即合，才有了漫长而遥遥无期的文明衰变之路。

为了自己的长期统治，而使整个华夏民族的人性变得扭曲，是得还是失？

这个问题，让辰凌陷入了沉思，更对乐毅的目光和远见，感到一种深深

的佩服。

因为后世自汉以后，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清，社会文明虽然随着历史潮流在前进，但是人们被朝廷提倡的片面儒家思想禁锢，对于儒家以外的自然科技、地理天文学、物理化学、机械加工等等，竟然统统视为淫工巧技，不值一提！

原来就腐朽到一定程度的王朝，无药可救了，还自诩天朝大国，故步自封，闭关锁国，中国近代就是这样一步步走向落后，如果不是西方列强用大炮轰开了国门，这些儒生不知还要祸害国人思想到多么发指离谱的地步。

外国列强无耻行径固然可恨，但国人自己用腐朽的思想来麻痹自己，未尝不是一种可悲可恨的事！

乐毅静静的看着专注沉思的燕王，看到了一种远远超越于年龄和阅历之上的成熟与博大，燕王的年纪，比他似乎还小着几岁，但仿佛生来就是做国君的，处变不惊，慧眼辨才，沉静深远。

对于寻常人而言，拥有其中任何一种品质都能成为人杰了，而燕王他，却如此出色的溶这些品质于一身，真正是令人叹服。

乐毅甚至感觉，与这个年轻的国君在一起，就像与山岳为伍，磅礴大气，令人胆气顿生，不知不觉，心中汹涌澎湃，热血翻腾，眼眶竟有些湿润了。

第0446章变法开始

燕国新法，酝酿了数个月，终于在这日，千呼万唤始出来。

变法总纲、官制论、田地论、赋税论、军功论等齐出，清晨卯时，襄平城的四个城门口内墙处都粘贴了皇榜，力陈变法事宜。

燕国世族第一次感到了震惊，也感到了恐慌，奔走相告，议论纷纷。

与中原五国相比，燕国世族层的数量和势力都很小，财力和私家武装的规模更小；如果维持旧制，燕国世族对公室国府威胁很小，但是，燕国世族也有个特点，数百年来传承，极少有中途泯灭的家族，因此源远流长，根基很厚。

原因很简单，中原五国不断内乱，世族更迭，不断毁灭与再生，延续百年以上的真正旧世族几乎悉数淹没，代之而起的是新政变法中诞生的新世族，此所谓“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权力层大动荡。

燕国不然，久居东北苦寒之地，一直未变法，姬家传承了五六百年，很少与中原列国紧密溶通，国内也就很少发生政权动荡，许多老臣氏族都保留下来，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腐朽到骨子里，仍苟延残喘。

要不是燕国内乱，破坏了过半宗族，如今就更弱势了。

许多燕国流离失所的难民们，看到了皇榜新法，一传十，十传百，都欢呼起来，因为一旦新法施行，将对他们是一种极大的解脱，重新把难民编册入户，安置在新邑乡，按人口平分土地，老人和孩子可获得半个名额，头三年不交赋税，让民休养生息。

“新政体、新官职，朝廷国府要设置枢密院、政事堂、三司衙了，很多官爵发生了变化……”

“燕国土地没收归公，由国家重新分配，只要是燕国百姓，都有机会获得土地，施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轻税薄徭，休整生息，燕国必强……”

“太好了，佃农、雇农可以有自己的土地了。”

“什么？士农工商，地位平等，工匠也能做官了？”

“燕国要建立新王城，名为燕京，并设‘燕京学府’，广招百家士子，任何学术的士子，都有做官机会了？”

一时间各城门口聚集了很多人都，都在围绕着皇榜指指点点，议论纷纷，有的不识字，则旁听着士子学士们朗读，还有皇榜边，有官吏正耐心解读。

当然，也有反对的声音，都是出自旧贵族、老宗族的人，嚷嚷着反对变法，言称违反古礼，废除原制，对祖宗大不敬。

此时辰凌化身的燕王，正与选拔出来参加变法的青年官吏、士子们在一起，竟有好几百人，聚集在王宫内的宗社祠堂前小广场上。

这些士子里面，有应试过后成绩优异者，被挑选出来；也有燕国境内的一些青年才俊。

另外有十几人惹人眼目，就是范雎他们，自从那日当场见过燕王会见众士子后，对燕国抱有很大希望。

于是在两日后，他们等大都统辰凌现身城外营地时，这些士子尴尬地向辰凌辞行，想要趁机加入燕国行列，辰凌闻言顺其自然，让他们放手去做。

此刻，辰凌上完香火，祭奠了姬氏社稷宗庙的列祖列宗，然后对着广场上数百人威严道：“今日是燕国变法之日，也是强国之路的第一步，未来燕国的希望，就要交付在诸位的手上，要随寡人，富国强兵，打造一个全新的燕国，你们功不可没，日后位居高爵，荣华富贵，出人头地，指日可待，将来寡人要在宗庙旁，建立一座凌烟阁，专门记录燕国功臣的不世功绩，接受后代君王的敬拜……”

这时所有官员士子们全都震惊了，还以为自己听错了，功绩高者，会被记录在凌烟阁内，有一席之地，被后世历代燕王亲自祭奠，这是何等的荣耀，不是王公，却贵越王公，几乎与大燕不朽。

只要大燕不灭，被记录者功劳就能永世传播下去，士子们要参政议政，一展胸中所学，不就是为了有朝一日建功立业，名动天下，被世人铭记吗？

因此，众人全都激动起来，血液沸腾，热情高沸，对燕国情谊更深了。

辰凌借着宣读了新官员名单，九卿位官员保留不变，权力有所缩减，苏秦为政事堂丞相，剧辛为枢密院指挥使，苏代为御史台御史大夫，范雎为户部司使，尚方俊为度支司使、周玉邦为盐铁司使，而乐毅为亚卿，特殊时期的一种职位，专门为推行变法而立，统筹变法之权。

其余参加测试的各国士子，全都破格提拔为郡丞、县令、县丞、县司马、县司空和国府官署的实权官吏，燕国一共有五郡，分别为辽东郡、辽西郡、渔阳郡、上谷郡、右北平郡。

上谷郡为燕国北长城的起点，其地北以燕山屏障沙漠，南拥军都俯视中原，东扼居庸锁钥之险，西有小五台山与中山代郡毗邻，汇桑干、洋河、永定、妫河四河之水，踞桑洋盆地之川，燕地所辖范围大致包括三十六县。

宣布完后，这些外国士子，几乎都位居郡县实权，参与这次变革，身先士卒。

这一诏令发出后，燕国上下震惊，朝野一片哗然，都看出燕王如此大力气，重用招揽过来的人才，真的要大干一场了，使得燕国老宗族顿时惊慌失措，这一大手笔太厉害了，安排了自上而下的掌权要员，为变法打造条件。

不过让世族元老们沉住了一些气的，那就是燕王对招贤馆士子们只授了官，而没有授爵，在一个老牌国家，有官无爵的实际含义是临时任职，尚未进入真正的上层世族，一旦罢免，即为平民。

到了此时此刻，老宗族他们还在用出身地位、爵位高低来衡量，殊不知，官爵这些讲究，对于燕王来说，只是一种旧符号，已经没有传统意义了。

就在诏令颁布的两天之后，燕王在招贤院设宴，为新任青年要员们送任饯行。

酒席间，辰凌郑重叮嘱，要精读新法，然后与当地官吏配合，推行新政，先对土地分配，一旦遇到问题，立即逐级汇报，不得强拆民意，不得擅自独断，违反朝廷旨意，一切按照王喻进行，与朝廷同进退，等饯行结束，士子们便各赴任所了。

第0447章辰氏商会入燕

就在这日，从魏国驶来一批马车队伍，浩浩荡荡，有几十大车，辰家的商会队伍到了。

燕王易容之后，化身辰凌，来到城中，与辰家队伍见面。

程素儿、杨幂、曲柔柔、邱莫歌、黎雪五女都在车行队伍中，来到襄平城，寻了一家大客栈住下，光护送车队的人就要五百精兵，还有五百壮夫家丁，把数十辆大车放在客栈后院空地处。

辰凌来见诸女，相互见面，自是一番欢喜。

“相公，你领军出战了吗？”程素儿见到自己男人，笑靥如花问道。

“还没有出征，燕军在边戍正与叛军对峙，最后时刻，燕王会御驾亲征，到那时，我会随行。”辰凌微笑道。

程素儿又道：“一路过来，想不到燕国贫瘠冷清，连王都襄平城，都如此冷冷淡淡，市坊不兴，咱们在这经商，会不会受到影响？”

辰凌笑道：“放心吧，我已经与燕王说好了，由咱们自己选地段，在这先盖一个府邸宅院和作坊，等两年后新王都建起，到那里建立一个大府邸，比咱们在大梁那个家还要大。”

“相公，你不会要留在燕国吧？”

“未雨绸缪罢了，在大梁固然风光无限，但是很多人欲知我于死地，在燕国先布置后路，如果有一天在魏国呆不下去，还可以到这里来。”

程素儿紧张点头，觉得这个办法很稳妥安全，便不追问了。

“公子，明日我们就去选地段吗？”

辰凌摇头笑道：“不必了，我已经提前选好了，一会让荆鹏带你们过去，那里有一些居住区，被迁走了一批，你们把车子安顿到那，让家丁和工匠们开始动手，垒筑房舍，建筑楼阁，装潢门面，修建作坊等。”

黎雪问道：“公子，一进城就听说燕国要变法了，而且新奇古怪，能成功吗？”

辰凌哈哈一笑道：“能，我对燕国有信心！”

诸女见他对燕国竟然这么有自信，都有些摸不到头脑，当下辰凌又问起白家何时派车马行过来，得知前脚后脚，不日就到，心中甚为满意，然后安排诸女和武将们去休息了。

程素儿拉着辰凌的手，低声道：“夫君，今晚你宿在哪里，素儿能陪你吗？”

辰凌一揽住素儿的腰肢，呵呵笑道：“素儿宿在哪里，我就宿在哪里，今晚同床喽——”

房舍长廊拐角处，探出了四个女子小脑瓜，远远看着辰公子与素儿的亲密，幽幽一叹：“什么时候，也能轮到咱们姐妹侍寝呢？”

“小妮子，你发春了呀！”

“呵呵，你们不想吗，是谁梦里总喊着公子的名字来……”

“柔柔你说谁，看姐饶你不？”

四个女子追闹了起来，满脸的春思，柔美的身段，洋溢着青春的火辣曲线。

.....

燕朝廷变法檄文下发之后，就像一道道霹雳闪电，新法令震动了燕国的大地，郡县城堡，乡野农间！

上至卿大夫，下至隶农村民，在数日后，各地百姓都听闻了变法之事，很多人认为这是匪夷所思的大变，会搅得燕国鸡犬不宁，人人别扭；也有人说，这是老燕起死回生的一次重大变革，从此将要走向富强。

拥护变法的当属下层民众和因内乱造成的难民们，他们本来就一无所有，房子被烧，土地荒芜，无家可归，都在城外救济，这次国令一出，《土地论》中，包涵了很多条款。

如农耕奖励法、难民安定法、分封土地法、农具租赁法、三年免租法、青苗法、救济粮发放法等等，一系列措施，可以使耕农们，得到朝廷的救济粮，直到秋收时，打下粮食，换上救济，其余都留给百姓，直到三年后，民户家里储备充裕了，才开始每年上交地税、粮税等。

乡里村舍统一由朝廷下隶属的地方县丞来规划乡舍位置，然后组织乡勇搭建村庄与房舍，让百姓有房可住，先安居才能后乐业。

十论发出后，燕国子民应接不暇，好在其它一些条令，针对的人群不同，九成的乡野农民并不太关心，他们只关注分封土地，重建家园，因此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戴，新法很快就深入人群大众中。

与秦国商鞅变法相比，燕国有个优势，那就是西秦地处戎狄包围之中，秦民凶猛彪悍，私斗不断，仇杀不止，自古以来，西秦的民间风习便凶野好战，动辄为一件小事，便在田间地头打得头破血流，进而引起家族斗殴、村落打斗，甚或部族仇杀。

蔓延日久，村落、部族、家族间极少没有血仇者；这些相互仇恨的部族子弟在军旅中，甚或在战场上，也经常寻衅私斗，宁可为了义气和仇恨帮助私斗的敌人，也不愿在战场上救援勇敢杀敌的兄弟。还有与西部戎狄部族杂居的老秦人，就更是剽悍凶野，只认热血义气，从来不知“规矩律法”为何物？

因此商鞅变法之初，为了禁止私斗，曾在一次春耕时平乱私斗中，一次性斩杀七八百人，都是因土地灌溉，抢占水利发生的村落群斗，商鞅为了震慑国人，维护国法，把但凡参与那场私斗的人，一次性全部斩首，血腥手段震惊六国，这才止住私斗之风。

燕国乃周族一支，周武王时期就分封的贵族子弟，建立了姬燕，属于周朝皇族血统的诸侯国，的确比其他六大战国都要正统，这也是老燕傲然之处，六百年一直遵循周礼，上层卿大夫及国人都有些迂腐，斗狠不足，但知廉耻与公义，这也是燕国为何是战国之末，却又没有被分裂被取代的原因，世承了六百年仍巍然耸立。

这使变法遭到的阻力，要远小于秦国，不过辰凌却要激发东北燕国人的血性，这里的老燕人‘安于现状’的落后心态有些严重，很多人都胸无大志，平日懒散，缺乏一种凝聚力和爆发力。

《民俗论》中，就颁发了一系列措施，吸纳诸子百家的精华论点，提高燕人的积极向前、奋进勃发的思想，改变故步自封，守旧落后的习俗。

乐毅接手变法之后，协调枢密院、政事堂、三司、刑部狱司等各政部门，把《爵位论》《军功论》《律法论》《度量衡论》推下去，特别是律法中，国宪法、刑事法、诉讼法、民事法等，把律法分得很清晰，使得燕国法律集大成。

虽然自商周开始，就有了法三千条，也分了轻法、重罚等，但都是对犯法者的一种惩治法，基本从鞭打开始，一直到各种大刑、残忍炮烙、沸煮、凌迟等等手段，后来魏、楚、秦变法也都是规定各种处罚，没有监狱监禁的功能，尤其是秦国酷法，但凡触动法律者，不是割面、割耳、挖骨等刑罚，

使得国人身体都残缺了，受罚者心里也阴暗了，监狱的功能，就是保护身体的处罚，进行自由软禁。

追究古代监狱和律法始末，据说还是汉初张良和陈平提出，张良提出监狱看管说，避开秦国那种严厉的残罚，陈平提出一系列监管、惩罚的条款，比暴秦时的酷刑减弱很多，因此汉朝社会民风还稳定下来。

第0448章幕后帝王术

自从三月下旬，新法开始实施之后，辰凌作为燕王，开始深居简出，一直在内殿书轩翻阅典籍，查看各地送来的情报，对于变法并不干预插手了，全权交给了乐毅，他则退居二线，在幕后冷冷看着当前燕国的时局。

新法推行十天，各郡县乡里，开始安置流民，普查户口，编辑入册，量地划田，有些安定的县邑乡里，少有贵族高爵在，没有没收老宗族土地的阻碍，都已经开始按户口家庭分封田地了。

那些村民很高兴地恢复了自由身，不再是租赁县邑的佃农、雇农、贫农，有了自己的几亩耕地，关系近的农户，开始商量着几家合作耕种，谷雨时节到了，壮力扶犁耕田，妇女和老人播种田苗，高高兴兴下田地，盼望有个好收成。

一片春景山村乡郭，犁牛遍地，哞哞地叫着，老人、少年、妇人、壮丁都在田地里春耕。

昼出耕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

田园风光，无限美好，各地许多县邑乡里，都恢复了生产，稳定地春忙。

不过有些地方，有老宗族和旧贵族，他们拥有上百顷的土地，有一些是祖上高官贵爵分封下的土地，福荫后代，加上平日里用各种手段，兼并很多农民土地，变成了封建大地主势力，小族数百人嫡系，大族上千人，拒不交出土地。

一些新上任的士子们，出任县丞，带着护卫来到这些大族小族，开始游说，朝廷用钱补偿一些损失，土地归公，这是燕国新法，再说，爵位论提出，已经废除了历代爵位继承，三代内没有子孙对国做出贡献，取消其爵位特权，成为庶民。

这里的贵族分为好几种，最大势力是宗室贵族，就是国君所在的姬氏部族。

按照千百年来传统，这种人是天生的贵族，做事不做事，立功不立功，都照样是世袭的高等级爵位，从国库中领取极为优厚的俸禄，享受包括高车骏马、大片府邸在内的各种特权待遇，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没有什么不合理的，因为他们是王公贵族，他们的享受是无法被剥夺的。

可是，军功论、爵位法先后横空出世，赫然规定：取缔世袭爵位制！

凡宗室贵族，如果没有军功或其他大功，不得取得爵位；三代内无军功者，除去贵族籍；一旦除籍，贵族就是庶民，原由国家提供的各种特权一律剥夺，享受的国库物资一律没收，附属仆佣一律归官府，其家人与其他人口，不得在府邸、田产、车马、衣食各方面享受原来贵族待遇。

这些贵族哪受得了，土地就是他们笼财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没有了大量土地，坐吃山空，巨大家族就不能那样逍遥自在，依靠剥削贫农维持正常开销了，这些大族公然反对。

县令、县丞们把这些阻碍写成文书，快马送至郡守，郡守又派人快马送往襄平城国府，递呈给亚卿乐毅。

乐毅只回了几句话，简单而果断：“依法办事，但凡有触动新法者，不论权势大小，贵族出处，一律依法镇压！”

这手令一回，各地县丞联合县尉，调动兵马把老宗族包围，进行强攻，破门而入，反抗者一律缉拿，开始了‘斗地主’的土地改革。

在三十六城邑内，一些工匠、商贾、市人和农夫等，因此新法对这些人的地位给与了肯定，都热血高涨，拥护办法，但是赋税法一出，商贾、手工作坊等的税率要渊源于平民、农户，另外有一条惩戒，就是惩治懒惰懈怠和不务正业的游手好闲分子。

《周礼》称这种人为“疲民”，所以惩治这种人的法令便称为“惩戒”。卫鞅颁布的奖励军功、奖励农耕的法令中同时规定，对这种“疲民”给予严厉惩罚：无论农工商人，凡是因为懒惰、懈怠而贫困者，将会被剥夺燕国户籍，不享受国人的权利，沦为官府奴隶。

凡是有业不操而游手好闲者，一律罚为官府奴隶，这些人将会被强迫带到边戍，修筑长城，十年为限，进行劳改，以杜绝有人好吃懒做，懒散成性，在城里游手好闲，坑蒙拐骗，成为社会小混混，不安定因素。

一时间，各地有埋怨声，痛恨新法声，也有欢呼声，拥护新法令的热潮，由于农民户口太多了，各地县邑乡村，逐渐稳定下来，只要民众稳定，拥戴新法，宗室庙堂的贵族作祟势力再大，也翻不了大船。

燕王深居宫廷，但对燕国动向了如指掌，这就是锦衫卫的作用，淳于臻成立了锦衫卫组织司衙后，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密探经过各种身份的伪装，三教九流的涉及，从各个角度打探着情报，源源不断汇聚回来，被锦衫卫司衙分析人员统一分析，逐条筛选整理后，保存在相应类信息铜匣内。

燕王不再对国事发出任何命令，变成了幕后观望者，抽身出来，因才用人，着手总体布局，这也使襄平城内宗室贵族元老勋臣们，对新燕王目前意图纷纷猜测，疑惑不定，都不敢妄动发难了，如此延迟和淡化所有可能的上层骚乱。

这就是帝王之术的一种，政治如同用兵，有时候也是一种“诡道”，崇尚权谋机变，胜利是唯一的目标。

关键时刻制造扑朔迷离的局面，从而迷惑潜在的敌人，是度过危机的高明谋略；但是，制造扑朔迷离的权力拥有者，自己却需要极度的清醒，头脑冷静，有自主的思想，绝不能陷入自己制造的迷雾之中，混淆视听，被小人蒙蔽，那就成昏君了。

归根结底，政治的胜负是需要实力和胆量、睿智、魄力的较量！

辰凌相信乐毅的能力，但也不会过度信赖于历史的评价，所以他深居简出，要在背后仔细看一看，乐毅如何判断目下的大势，如何推进变法，毕竟现在的战国，可不是历史原封不动的战国，极有可能发生了变化，就拿法令而言，就完全与历史上燕昭王变法走形了。

如果乐毅没有统筹全局、处理普遍危机的能力，辰凌倒是愿意早日得到证明，以免在更大的危机来临时，因信任错失而造成灭顶之灾，毕竟，乐毅还没有过大权在握的实际经验，掌权之后能否还象历史上记载的一样深彻明晰，还需要得到验证。

第0449章局势平稳

燕国变法沸沸腾腾地进行了一个月，中间各地虽偶有小冲突，但都是贵族与公室之间，并没有农民百姓参与，可见这种新法，对于草根民众，还是很有动力的，都热情拥戴。

一些老宗族因触犯新法，有一些主犯者，被斩首示众，许多老宗小族都老实下来，接受这种变法了，土地被朝廷公府没收，给与一定的资金赎买，然后按照老宗贵族各家的人口重新分配。

这样的结局，并没有想象的那样可怕，很多老宗族内的青年，倒是欢喜起来，因为以前都是族长、族老、长辈们保持着土地拥有权，依靠雇农、佃农耕种，交租利润，大部分放入族内账本中，各家分的也不多。

如今新法改革后，这种宗族式传统管理模式逐渐瓦解了，所谓族老、长辈们，失去往日的家族决策者的权力，宗族开始分家，以每户男子家庭为单位，小夫妻独立生活了，自由权更大了，不必像以前那样，事事听从长辈族老吩咐，一年到头，不见得每个人公平获得好处，因此族内也有很多内怨、牢骚。

这时分家自立后，反而调动起了积极性，这些年轻家庭分到属于自己土地后，粗略算一下，不但能自给自足，储备三年，再凭着过去一些积攒，都能过上充足的生活，比仰仗族内长辈鼻息生活，舒服多了，因此逐渐反而支持起新法来。

激荡了一个月，前期流言蜚语还不少，后来风波渐渐收敛下来，很多人似乎已经习惯了这种法令，揣着好奇，继续跟进，与新法一起在尝试，过上另一种新生活。

辰凌在内殿里看着一系列情报，除了一些贵族恶意中伤、散布谣言、煽风点火外，很多人对新法，抱着尝试、拥护的态度，已经投入其中，当然，朝廷也下大力，处决了一些顽固派的族老、族长等，杀一儆百，这种阻碍燕国强大的绊脚石，果断清除掉，一点也不可惜。

锦衫卫利用三教九流的情报来源，逐渐对一些旧贵族进行布控，发现有的老宗族，派人逃往关外，频频与太子平一方的密探接头。

辰凌的脸色逐渐冷下来，在淳于臻呈递上来的奏折上，批复了几个字：‘叛国者，诛三族，祸不及众。’

农历四月过去了，燕地的田里，大麦、小麦一片金黄，辽南平原上，水域充裕，种满了稻谷，眼看到了五月初夏，县邑乡村的农夫们，准备要收割

麦子，然后继续播种谷子、豆子、荞麦等应季农作物；同时许多自家菜园，也开始栽种夏葵菜等。

百姓获得了粮食，这次不用上缴给租户主了，因为土地是自家的，五年一变，朝廷新法头三年，又不收地租税，一时间，农户们都将有了些收成，足够下半年至年关的食粮了，都高兴万分，真心拥戴、歌颂新法，使民众获得实惠。

田地里人忙、地忙、牛马忙，欢声笑语，对新法和燕王、亚卿、丞相等，称赞不已。

通过这一个多月，燕国第一次人口普查也调查完了，把五个郡、三十六个县邑，数百个村落户口都很清楚地统计上来，逐层保护户籍档案，弱冠年纪以上，开具身份证明，就像后世身份证一般。

乐毅接着又颁布了连坐法、什保法、引路法等，禁止各地百姓村民随意离开本地流窜，如果百姓要在县与县之间走动，必须由乡村的里正开具‘引路介’，不允许悠闲人员四处走动，否则视为不务正业的散徒，逮捕入狱。

即便求学者、士子、游侠等，也需要出具户口证明等，如此一来，有效控制燕国四处走动的人，各乡村相继成立乡勇村兵，农活不忙时，要进行团队武技训练，平时巡夜、巡村，发现不是本地可疑人物，都要进行盘问‘引路介’凭证。

一时间，城邑乡村得到安宁，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有一些经济复苏、社会安稳的景象。

郡都、县邑等大城内，很多手工业者、工匠、商贾等，也逐渐归拢，给这些人建立城邑户口籍，也发身份凭证、档案等，这个月来，由朝廷建立的不少大作坊，如纺织作坊、服装作坊、印刷作坊、造纸作坊、香水肥皂作坊、笔墨砚台作坊、烧陶作坊等大量招工，一些城里无地的手工业自由者，可以到这些作坊里打工，每日由作坊结算工钱，稳定了城邑内的居民生活。

盐巴、米油、铁具等关于国民生活与经济命脉的战略物资品，目前由国家统一经营，标价出售，宏观调控，满足城邑居民能正常生活。

与此同时，在文化方面，由于纸墨笔砚的流通，朝廷成立了《国府公报》，每三日印刷一期刊，由御史台、学士院、政事堂等专栏人员，撰写最新时论，歌颂新法成绩，渲染燕国正逐渐复苏，朝廷领导如何公正廉洁，给百姓营造一种四海升平的感觉，控制了大众的思想。

特别印刷术的应用，印刷了不少经史子集、诗词歌赋的经典，让燕国人，开始普及中原文化，特别是大量印刷‘新法条款’以及‘律法条款’，每日成

批运往各地朝廷书店，顿时使得人人知新法、人人懂新法的局面。

由于白氏商会的加入，与辰氏商会联合，在襄平城内开业商铺，起到一定促进经济、坊市迅速复苏的作用。

五月份，进入夏季，东北燕地，并没有齐楚魏那么炎热，给人一种晴空万里，清爽宜人的感觉。

泉眼无声惜细流，树阴照水爱晴柔，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辰凌站在御花园内，看着小湖内红绿相间荷叶丛，荷花欲放未放，微风吹来，湖水流溢，一阵清香扑面，让人精神一震。

这时内侍走过来禀告道：“启禀大王，太后在慈宁殿传召大王。”

辰凌微微点头，来到慈宁殿，拜见母后。

易太后正在殿前赏花，看到辰凌进来，微笑道：“王儿，秦国派来了使节，刚才郭奉常进来与哀家商议，关于王儿大婚的事。”

“大婚？难道是……”

易太后笑着点头道：“不错，秦国远嫁栎阳公主嬴珂儿，已经抵达燕国边境了，他们的使节提前一步赶到，把秦王官文通传呈递，好让咱们燕国有所准备，迎娶秦公主。”

辰凌苦笑一笑，摇头叹道：“估计这秦公主，未必愿意嫁给我这燕王，呵呵，这件事交给母后和郭奉常吧，按照诸侯国礼，先迎娶入宫，反正目前燕宫内还没有一个王妃，只不过，暂时不能封她为后，这王后之位，孩儿心中已经有人选了。”

第0450章立后人选

易太后眸光盯着燕王，起疑道：“王儿，你心目中，已经有了王后之选？她是哪一国的公主，还是那国公卿大臣的千金？”

辰凌淡淡一笑，最让他有立后愿望的三女，莫过于洛语嫣、白若溪、墨妃暄了，一个名动天下的才女，一个是掌控偌大巨贾家族的族长，一个是墨家的圣女，任何一位都有资格做他的王后。

只是到现在，只有白若溪与他，有了夫妻之实，却不知他的真实身份，让她放弃家族利益，嫁入王室，她会同意吗？

墨妃暄知道了他的身份，但两者之间，还没有达到那一步，甚至彼此都没有说出深爱着对方，更别提进一步肢体交流了，而且也不知到墨家圣女能嫁人不？

大才女洛语嫣，虽然与他也有了情愫，但还不到火候，而且她一心编书立说，对齐国有所顾恋，燕与齐有国仇，日后燕国集中兵力，讨伐齐国，然后压倒六国，那时候她还能一如既往支持自己吗？

三个大问号，纠缠着辰凌的思绪，让他难以抉择，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辰凌道：“母后，暂时说出，还为时过早，不知她是否愿意，容我试探一番，当面询问，向她表白，到时候，请母后为孩儿册封王后之礼。”

易太后慈爱地看着他，点头道：“王儿，放心吧，哀家不是不通情理之人，你只管放心国事，复兴大燕，后宫选妃立后，都依你意愿，选择你中意的女子！但是也要尽快落实，早日立后，诞下太子，国人的心才更安稳，这是国之大事。”

辰凌微微一笑，把迎娶秦国公主之事，交给了母后和郭隗奉常，按照国礼去办，他不会干涉，因为辰凌知道赢珂儿的心思。

此时还不是两人敞开心扉，真正见面的时候，即使赢珂儿入宫了，两人也会‘心有灵犀’地配合，一个闹事惹怒燕王，一个故意打她入冷宫，冷战起来，互不见面。

辰凌回到内殿，过了一会，侍卫进来通传，墨家圣女求见。

“妃暄来了。”辰凌心中一动，面露喜色，说道：“传召内殿觐见！”

少顷，墨妃暄走入殿来，一袭月白色纱衣，如谪仙临尘一般飘逸，完美无瑕，袅袅娜娜而来，如同画卷中走出的仙子一般。

辰凌微笑走上前，迎接墨仙子，想去牵住对方的玉手，但又觉得唐突，故此忍住了，对着佳人道：“妃暄，你来了，这次回墨家总坛，一切顺利吗？”

墨妃暄眸光绽放异彩，皓齿淡唇，清水芙蓉，仙气萦绕，身形无缺完美，盯着辰凌微微点头，淡笑道：“我回到墨家总坛，已经向老钺子禀明了战局形势，以及七国会盟的局势，按照你说的意思，阐述大周气数已尽，战国大争之世到来，要实现‘大一统’的目标，靠着道家‘无为’、墨家‘非攻’、儒家‘礼教’都行不通，必须要融汇兵、法、纵横等各家，以武止戈，尽早实现统一的目标，我说服钺子，代替墨家选择了你燕国，可不要让我们失望哦！”

“当真？哈哈，太好了！”

辰凌这一兴奋，也忘记合不合礼仪，伸手就攥住了墨妃暄的玉手，紧紧钳住，那股激动可不是装作出来，有了墨家做盟友，可借助墨家四门的精英弟子，选入燕国各行中，对燕国算术、科技、物理、几何、工匠等方面都有非常大的帮助。

墨家中，有《墨经》，可以说集合了春秋战国时期的科技成果，或许对于其它诸侯国，毫无用处，但是对于辰凌这个两千年后的人而言，科技就是第一生产力，谁率先掌握了它，就等于掌握了技术和动力。

墨妃暄感受到了他的热情和激动，素手被他紧紧握着，有些痒痒的，不好抽出显得小家子气，但就这么被大男子紧纂着，一股热力似乎从手心处传入，身体似乎有股异样感觉，此刻黛眉轻皱，贝齿轻咬，娇靥浮现淡淡晕红。

“妃暄，墨家那些精英弟子可曾带来一些？”辰凌关心问道。

墨妃暄轻轻一叹，放弃抽手的举动，任君牵着，另一只葱白手指，撩了一下鬓角的发丝，云淡风轻，飘逸自如，点头道：“子、丑、寅三门弟子都派出了一些精锐门徒下山，这些墨徒各有专攻。”

墨家兼爱天下，所有求学的子弟不分辈次，一律互称师兄师弟，掌门被称为钺子，见面时亦被称‘老师’，学生的辈次排列按照地支分为子、丑、寅、卯四个梯次，分别称为子门、丑门、寅门、卯门。

梯次的划分不按照进入墨家的先后和受业的顺序，而是按照学生的才能特长与职守划分。“子门”弟子很少，均是文、武、工三方面造诣很高的资深弟子，门派中绝对精英。

“丑门”弟子以修文和辨物、算术几何、科技革新为主，都是些有奇思妙想的特异之才。

“寅门”弟子以兵学、纵横学为主，是墨家实行“非攻”防御和诛灭暴政的主要力量。

“卯门”则全部是少年、孩童弟子，边耕耘边修习，长大后视其特长分别列入各门。

其实，墨家的四门弟子之外，还有一个“虎门”，全部由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无法读书识字但又必须收留的特异人物组成，这些人不列为墨家的正式弟子，但却必须接受墨家严酷的训练，人人都有精湛的剑术和搏击术，人数众多，武装队伍，除了保卫神农山总坛大院，就是对各国暴政昏君进行诛伐。

辰凌微笑道：“那太好了，我燕国正在变法中，打算成立一所燕国京都学府，里面分很多科目，如算术几何、物理化学、工匠科技、兵书战策、纵横名家、礼仪儒学、建筑土木等等，缺少祭酒老师授业，这些墨家弟子，一部分进入学府授课，另一部分墨徒进入军械局、科研院、造船局、冶铁厂等，研制革新，为国效力。”

墨妃暄惊叹道：“我在来燕的途中，看到了城邑乡村的变法，如火如荼，井井有条，与众不同，百姓安居乐业，轻徭薄赋，得到百姓拥戴，如此坚持下去，励精图治，君臣合力，几年之后，燕国就能趁机崛起，后来居上，这些都是你幕后的策划吧？想不到，你对工匠巧技这方面，也如此热衷！”

“妃暄，这些被世人忽视的淫工巧技，被嗤之以鼻成旁门左道，百家末流，其实都错了，社会的进步，不是哪个圣人的力量，而是人民大众不断发明创造，推动社会在进步，如果人人信奉儒家、道家，估计社会就退回原始部落尧舜禹时期了，这科技的力量，如果燕国利用好，或许二十年后，就能凭借火药铳器、蒸汽机械等，横扫六国，即使秦赵魏齐韩楚联合，也绝非燕国对手，二十年内，足以让燕国的工业、国力、科技跨前一大步，远远抛开南方六国！”辰凌越说越激动。

第0451章向仙子表白

辰凌带着墨妃暄走入御花园内，漫步于静谧的修竹林里，看着株株亭亭玉立、枝叶翠绿的竹，那么端庄凝重，那么文静温柔，就仿佛是在品味一首美妙绝伦的诗，叫人神清气爽、心旷神怡。

墨妃暄一身月白色素婉的纱裙，一头墨染般的秀发用一条洁白地丝帕系着，发丝随风轻扬，倩影前后是杆杆修长幽美的竹子，犹如画儿一般的温婉动人……

东北五月的天气，并不怎么炎热，此时已是下午时分，太阳不再酷烈，微微带了些红晕。

不一会，来到了御花园人工湖畔，丹青色鹅卵石铺砌的小路，两旁垂柳葱郁，在湖畔水面映着倒影，彼此看着满湖碧荷丛丛，红花绿叶，景色秀美，穿着单薄绸缎衫子，清爽怡人。

墨仙子凌波如仙，步履轻盈，罗袜生尘，风吹起她纤腰上地丝带，如欲凌风飞起。

碧波、清荷、一美人。

聆听着湖水汨汨声，微波荡漾，四周的虫鸣天籁，辰凌嗅着佳人香躯发出的动人芳香，夕阳之下，湖面时不时吹来一缕清凉的湖风，散发着清涩的爽意，忽然间使他完全忘掉了身份，忘掉战国一切纷争，飘飘然不再晓得身在何处。

两个人沉默了一阵，似乎都在享受这份宁静与相聚的时光。

辰凌只要往她靠近寸许，便可与她作肩碰肩的亲密接触，可是这寸许的距离，却像不可逾越的鸿沟，墨家圣女能嫁给人吗，这是辰凌一直纠结内心的问题，不吐不快。

心中一热，辰凌忽然开口道：“一直以来，奔波秦魏疆场，心系燕国社稷，如今推行变法，励志实现大业，从没有几刻能像现在般忘忧无虑……”

墨妃暄猜到他有话要说，侧过娇首，与辰凌对视，感受一股灼热的目光，充满爱慕之情，就听着他继续说道：“妃暄，这次下山，暂时不要离开了，留在燕国，待在我身边好不好？”

墨妃暄娇躯微颤道：“妃暄代表墨家，下山支持你，可以待一段时间，只是，妃暄自幼长于大山里，习惯清淡宁静的墨徒生活，从没想过改变，燕王

能明白吗？”

辰凌心头患得患失，很想认真表白，但又怕表白，让墨仙子着恼，连朋友都做不了，经过一番内心挣扎，身子往她靠近，自然而然的贴靠她香肩，感觉到她的血脉在肌肤下的跃动，再没法控制缺堤般的心潮。

他迎上墨仙子神彩的目光，坚定道：“人生在世，短短几十年，幸福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们不能选择我们的出生和家庭、成长环境，但是可以选择我们剩余五十年的生活，墨家的‘大一统’思想，燕国可以助墨家实现，墨家学术，将会在燕国学府中占有一定比例，其实，妃暄并非只在墨家才能坚持自己的道儿。”

墨妃暄超凡脱俗，整个人犹如一朵不濯纤尘地墨莲莹然水上，她已经感受到了辰凌的心意，不知不觉，芳心有些动摇，他究竟想说什么？是在向我表白，还是有意让我入宫？

偌大的王宫，是我的归宿吗？

自己就像无忧无虑的风儿，四处吹动漂泊，心怀天下，追求大道，寄情天地，不拘礼法，如果真入了宫，那还是自己吗？

墨妃暄默然无语，一时不知如何回答，风在动，树也在动，只有她的人娴雅幽静，如似静止。

只是，墨妃暄没有挪移娇躯逃避与燕王的触碰，肌肤虽然隔着绫罗衫衣，但仍能清晰感受到对方的体温，异样的感觉，周身舒畅又紧张，似乎有一股暖流遍走全身，什么武功心法都控制不住这股情思窜动。

辰凌转过身，仔细盯着墨妃暄，双手搭在她的香肩上，也不管对方可是山河榜排名第一的女侠客，战国青年一辈绝顶高手之一，眼神深深望进她清澈明媚的双眸内。

“妃暄，还没有回答我呢？”

“燕王，勿要迫人太甚，好吗？”墨妃暄目光在躲闪。

辰凌摇头道：“这里没有燕王，也没有辰凌，只是我，什么身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这个人，想留你在身边，生死不离！”

墨妃暄神色露出危难之色，轻叹道：“你知道，妃暄很难拒绝你，但是，一时也无法绕过这个弯儿，容我想想……”

辰凌凑到她脸庞数寸近处，认真看着墨仙子，那样的真实，不再缥缈遥

不可及，心中非常激动，柔声道：“好，我不迫你，其实，我真想你留在身边，哪怕有一天你待倦了，也可以随时出去，游玩山水，周游天下，只要玩累了，回到我身边陪我一起谈心、聊天，就很满足了。”

墨妃暄容色回复平静，淡然自若道：“等妃暄悟透之时，再答与你——”

辰凌失笑道：“那好，不过要先留下一个印记，以免你忘记了。”

墨妃暄愕然道：“什么印记？”

辰凌此时与佳人的玉颊贴近，在对方毫无防备之下，凑过去一吻，蜻蜓点水，立即闪开，带着几分笑意看着墨仙子。

这一刻，云淡风轻的仙子，双眼发直，有些不知所措，这是男女之间带有爱恋的吻吗？

不知不觉，完美无瑕的仙子，竟然慢慢脸红了。

这时，有内侍匆忙走过来启奏，递上封漆密函，前线快马急报。

辰凌打开密函，浏览一番后，不禁皱起眉头：围攻太子平的前线军队，竟然在前夜吃了败仗，被叛军袭营，大将军姜雄武还受了伤，前线大军被迫后退五十里整顿。

密函上还说，有一批极厉害的剑手，数百人之众，夜里潜入营地，一阵刺杀，袭击将军营盘，乱中烧营，叛军出城掩杀，才造成了这次败势。

“长白山，乾罡门！”

墨妃暄看着他神色有异，似乎有很重要的大事发生了，关心问道：“怎么了？”

辰凌道：“前线战事失利，太子平请动了长白山上乾罡门的数倍剑手出动，神不知鬼不觉，夜袭了燕军前线大营，刺杀了多名将领，困守城内的叛军趁机出城掩杀，致使前晚一败，看来这次，我要亲自御驾亲征了。”

“你要御驾亲征？国内正在变法，燕王能脱身走开吗？”

辰凌道：“这支叛军必须要尽早消灭，否则国内一些老宗族就跟着在关内作乱，阻挠变法，国君御驾亲征，名正言顺，压制叛军的气焰，再说，也到了我与这位王兄，了断正统归属的时候了。”

墨妃暄想了想，说道：“那我跟你去，乾罡门参战了，我们墨家也不能落

下。”

第0452章御驾亲征

燕王要御驾亲征的消息传开，整个朝廷为之震荡，在朝会上，乐毅、剧辛、苏秦等人都以‘变法之处，国主不宜远征’为由，朝会力荐劝阻。

辰凌坐在高高的王座上，微笑道：“诸位卿家不必担心，襄平城与北边关相距四五百里，并不远，朝廷政堂有事可随时把奏折呈递，寡人御驾亲征，一来是为前线将士鼓舞士气，以免燕兵受了叛军蛊惑，临阵倒戈，二来，寡人并非冲锋陷阵，只是在中营压阵而已，这次跟随寡人出征的，有魏国都骑大统领辰凌，曾在五国伐秦中，大破秦军，由他率军出战，可灭叛军！”

众臣听到燕王的话，心中稍安，担心他亲自挂帅统兵，没有经验，反而会贻误战机，甚至被流矢射中，乱军中受到伤害，听到燕王在后方坐镇，派神勇的辰都统做先锋，配合前线三军，这才放下心来。

御驾亲征这件事确定下来后，商议了粮草、兵器后方补给的事，决不能在军饷粮草上缺失，否则前方军心大乱，必然会失利。

翌日，襄平城外祭拜天地，燕王亲自御驾亲征，率领五千大内侍卫，两万禁卫军，三万招募不久的新军，浩浩荡荡朝着北方边关进发，旌旗飞舞，连绵数里，如长龙盘旋。

从魏国来到滕虎、沈铮等人，以及三百精骑终于派上了用场，此次跟随燕国王驾出征了。

两千刀锋营的特种兵，也被调动出来，作为一支奇兵，秘密部队尾随其后。

墨妃暄召来三百墨徒剑手随行护驾，同时也为了对付乾罡门的剑手行刺大营。

这些武林门派，弟子精通剑术，自幼习武，每个人都能以一当十，比军队的精锐还要厉害很多倍，只不过习武之人，都是单打独斗，擅长飞檐走壁，潜来潜去，藏匿行踪等，如果阵前对杀，没有配合，根本抵挡不住骑兵的冲锋，挡不住大军长矛队的冲刺。

尘土飞扬，马蹄震天，威武之士，铁血豪情。

数万人马，铁甲闪烁，以整齐的步伐和军威，浩荡向前推进，这股雄浑的气势，以及那股凝成一股的杀气，看得墨仙子都微微皱眉。

大军日行三百里，第二日正午，就渡过了辽水，出了燕古长城，距离前

方大营二十里处按扎下来，安营扎寨，设立王营。

秦开、姜雄武、荆燕三员大将，披挂甲冑，率领麾下部和亲兵，前来见驾。

王营大帐内，三员大将以及各营副将拜见燕王。

身为燕王的辰凌朗声说道：“三位将军，驻守边关，平定叛军，都辛苦了，姜将军，你的伤势如何？”

姜雄武虽有伤在身，却仍气势英锐，一抱手腕，声音如洪钟道：“回大王，末将不碍事，疆场之上，哪有没挂过彩的将军！”

辰凌微微一笑，接着问道：“秦将军，眼下前方战局如何？”

秦开拱手道：“回大王，目前有三座城邑被太子平的叛军把守，三城大约有五万多人马，成三足犄角之势，攻任何一城，其它城池的叛军便来破坏，由于我军将士与敌军相仿，又要围城，又要反击，显得拙襟见肘。”

“太子平在哪座城内？”

秦开回道：“辽源城邑！大将军市被在昌邑，副将杨嵩在屯守白山城邑，还有一群神出鬼没的刺客剑手，时常夜里袭营，烧毁我军粮草，滋扰后方，要不就刺杀我军将领，破坏主营大旗，使得我们无法安心歇息，这一群剑手大约数百人，武功极高，剑术犀利，夜中剑手，数千卫士根本就困不住他们。”

“叛军粮食可充足？”

“前些日子围城，叛军粮饷已经出现困境，这些日子，他们派兵出城在附近乡村，大肆抢夺百姓农户家的口粮，又带走不少壮丁，城内的一些大户的余粮，也被他们霸占，至少能熬几个月。”

辰凌点头道：“这次寡人御驾亲征，带了五万多人马，合在一起，有十万众，可以着重一城合围，然后再抽调出几支奇兵，进行伏击，围城打援——”

“围城打援？”三员主将都有些意动，眼神一闪，体会其中蕴意。

“你们看……”辰凌指着桌前的作战地图道：“辽源邑、昌邑、白山邑三县城池，分别成三角之状，辽源邑在北，昌邑西南，白山东南方位，咱们集中优势兵力，围攻昌邑，这里有大将军市被坚守，到时候辽源邑、白山邑定会派援军前来救援，到时候集中精兵，伏击这两支援军，同时寡人会派出魏国来的精锐，与刀锋营特种兵，袭击白山邑，只要这两座城邑拿下，然后合围

困辽源，等太子平孤军无力，鱼死网破！”

秦开沉思道：“此计甚好，明日一早，三军合兵四万，加上新军三万，把昌邑团团围住，重点进攻，然后由荆燕率领八千精锐，埋伏在辽源城援军必经的两处要塞，副将程浩、张文远带兵五千，埋伏在白山邑援军必经之处，进行伏击！”

“喏！”荆燕、程浩、张文远诸将各自领命。

“善，明日寡人坐镇王营，听各路捷报！”

“遵命——”

诸将退出营盘，各自回营部署作战计划去了。

墨妃暄步履轻盈，从屏风后走了出来，对着燕王道：“明天你不出去督战吗？”

辰凌微笑道：“燕王自然不会到前线了，不过辰某可有任务，夜袭白山邑！”

“那我们墨家的弟子呢？”墨妃暄问道。

“你们留在王营内，我的替身会在这坐镇，到时候，说不定会有不速之客前来行刺，那时候墨徒们就有出手的对象了。”

墨妃暄惊讶道：“你是说，乾罡门可能回来行刺你？”

辰凌胸有成竹道：“可能很大，擒贼先擒王，枭首行动一旦成功，能使燕军大乱，而且公子平失去了争权之人，王位就是他的了，因此这些乾罡们的剑手们，不会想不到这个如意算盘，我等着他们上钩，妃暄，你在这题我收网吧。”

“呵呵，这些人真倒霉，偏偏遇上你这聪明蛋儿，太子平和乾罡门都要遭殃了。”墨妃暄娇笑着，越来越觉得，燕王文武皆能，用起兵来，同样如有神助。

明日各路军马齐动，谋计环环相扣，真是值得期待的一天啊！

第0453章围城打援

红彤彤的太阳刚从地平线升起，晨曦的阳光普照大地，一天之计在于晨，辽东关外昌邑城下，已经被六万大军重重包围。

“咚咚咚——”

战鼓雷动，喧天震地，热血沸腾，数十支牛角吹起，沉重豪迈，划破长空的寂静。

数万大军已经摆好了攻城的准备，冲车、攻城车、弩炮、投石车全部备齐，长枪阵、刀斧手、弓箭手们一一就位，放眼望去到处是蓝色战袍的燕正规军，甲片鲜明，如一片海洋，浩瀚深沉。

燕军将士得知大王御驾亲征，就在后方观望，准备今日决战，士气大振，个个盔甲铮亮，面色肃穆，刀枪剑戟，寒光烁烁，杀气腾腾。

就在这时，城外燕军主帅帐前，秦开一声喝令：“攻城！”

令旗官得到军令后，挥动大旗，打出旗令暗语，还有一些骑马的传令官，飞奔而出，穿插在军阵之中，开始大声传令。

“将军令，开始攻城——”

“开始攻城——”

“呼——”

瞬间，无数弩机和弓箭振弦而出，密密麻麻，猛烈地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

然后就是四面八方的大军齐齐开动了，千军万马喊杀之声，顿时撕裂虚空，掀起了惊天动地的风浪。

顿时就让人感觉到了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席卷整个方圆十里空间，天地为之变色，血威之气凝聚成一股无形的气场。

“杀啊——”

一时间，燕军四面合围，杀声震天，排山倒海。

战鼓声越擂越响，一队队士兵排着方阵，整齐划一地以剑击盾，向城墙

下迅速集结冲锋。

在每个方阵中间，沉重地抛石机、云梯、飞桥、冲车，尖头钜、攻城塔等大型攻城器械被一条条拉得笔直的纤绳拖运着，役夫们喊着号子，将一具具攻城器械运向城下，大军气壮如山。

今天攻城规模超乎以往，燕王带来三万新军，加上前线五万多边戍军，混编在一起，扣除前去埋伏的精兵，足足有六万人，统一攻城，这昌邑只是小县城，长不到四里，宽二里五，被大军合围攻击，只见满地黑压压人头，蓝色大军如海水冲击着城池。

城头守军大惊失色，各种示警的鼓声、梆子声、锣声此起彼伏，一队队士兵匆匆奔到女墙箭垛后，急促地喘息着，开始战斗。

“敌军攻城——”

“今日好多国军啊！”

一些城头士兵看到城外呼啸涌上的燕军，惊呼失色，人数太多了，似乎集中全部兵力来攻城了。

“准备守城，弓箭手预备，射——”

城头副将当机立断，下达了还击的命令，顿时城头弓箭手开始朝着下方人海猛射，一排射完，立即后撤，下一轮弓箭手上前，拉弓就射，依次几轮替换，弓箭如蝗虫一般，城外与城头相互射击。

噗噗噗——

每一呼吸间，双方都有不少将士被射中，箭头刺入骨肉之间，紧接着惨叫声起，城下士卒接连倒地，前仆后继，城头的士卒则被射落下来，摔得粉身碎骨。

这是一片血与火的战场，到处是冲锋陷阵、喊杀震天的士卒，到处是倒卧血泊、已经永远也不会再爬起来的死尸。

也许不久之前，这些死尸还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汉子，在这千军万马之中，他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卒，但是在他的家里，却是比天还要高出一头的夫，是一个家庭的顶梁柱，如今却只是一具无人顾得上多看一眼的尸骨。

血染城渠，遍地尸骨，在最前方，已经有燕军悍卒爬上云梯，但是有些爬到一般就被射落下去，有的被石块滚木砸落下去，射死的、摔死的不计其数，但是军令如山，后面的将士仍然始终如一地向前扑冲。

明知必死，也仍要杀出一片血路，这就是军人的威严，勇往直前，决不退缩，城池下方的燕军，无边无尽，人马数万，看来真有投鞭断流、举手如云的庞大气势。

“杀！杀！杀——”

投石机疯狂地朝着城头砸去，轰隆轰隆的撞击声，每一颗巨石砸落下去，震得城墙都一晃一晃的，腾起一团浓厚的烟尘，被砸中的守卒直接成了一摊肉泥，脑浆崩裂，血肉模糊，同样城头下被滚木和石块砸中的燕兵悍卒，也是粉身碎骨。

由于燕军后勤充足，城下那一排排集束似的弩箭、弓箭，仿佛不花钱似的向城头上倾泻，暴风骤雨般的猛烈打击中，掩护着冲车撞击着城门。

数里外的山岗上，辰凌勒马而立，他身后是滕虎、沈铮、柳岩、景砚等人，还有两千刀锋营特种兵候命，他以燕王身份拟了王旨，封这个身份‘辰凌’为这次袭击白山邑的总指挥，有权调动刀锋营特种兵，因此他们在赶往白山邑东边的长白山支脉前，过来眺望一下攻城战场。

辰凌俯瞰着眼前摇摇欲坠的昌邑城，那座城就像是滔天海水巨浪中的一叶孤舟，随时会遭到覆顶之灾，却总是重新出现在浪尖上，那城头、城下，就像一台不知疲倦的绞肉机，在飞快地收割着人命。

他虽然身为燕王，知道慈不掌兵的道理，但毕竟来自后世，对人的生命有一种特别的珍惜和体恤，他不是不知道，用这种残酷的手段强行攻打，要付出多么巨大的牺牲，那得需要多少人命去填，才填得平那条始终无法逾越半步的护城河，可是战事一起，别无选择，只希望早日结束，城池危机，援军到来，伏击战也要打响了。

这时在昌邑四角城头，点起了狼烟，浓烟滚滚冒出，点了求援的烽火信号。

辰凌嘴角溢出笑容，对着身边的滕虎、沈铮道：“叛军开始求救了，好戏要上演了，走，咱们赶去白山邑外的山岭隐蔽，今夜开始攻城——”

“喏！”诸将拱手听令。

辰凌等人勒马下了山岗，率领刀锋营的特种兵们，绕道呼啸般卷向东边白山邑，赶早落山前抵达指定藏身点，至于昌邑城的危亡，以及两路援军的命运，已经注定了。

第0454章潜伏城下

辽东边关外的昌邑城，被燕军围困，水泄不通，秦开坐镇中军，神色肃穆，喝令不断猛攻，第一波先锋冲上去，一个时辰下来，就折损大半了，被迫扯下来，第一波人马又开始冲锋。

虽然围城是六万人，但是由于战场空间有限，不可能一股脑儿都派上去，许多将士无法近身，在外围乱嚷嚷，只会消耗体力和士气，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就是这个道理。

因此两万人作为先锋，第一波猛冲过后，给城池带来很大创伤，城上城下都死伤枕藉，守城一方依着城池地利优势，居高临下，有城垛墙口掩护，因此伤亡要小于前者。

只是城内兵微将寡，不足两万守军，要守护四面城门，每门平均不到五千人，只能征集城内不少壮丁做预备役，再发动妇孺、老人运送箭矢、滚木等，迫使城内居民跟着守城，有反抗不从者，自然都被斩杀了。

这一刻，城如孤岛，战阵如云，从远处望下去，万千军卒，犹如一群群蝼蚁，肆意挥洒热血，断送生命。

一个时辰过去，城外尸堆如山，遍地血流，杀声震天。

双方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虽然城池在燕军一波一波的进攻中，仍岿然不动，没有失陷，但是大将军市被却忧心如焚。

“一时间来了好多的燕军，合围攻城，难道要不惜一切代价，攻破昌邑城，大破犄角阵势？希望援军快点感到，城内城外，里应外合，冲乱围城军队的人马，也不是没有绝地反击的胜算？”大将军市被望着辽源、白山城邑的方向，迫切希望援军早一刻感到，掩杀城外燕军。

果然，辽源邑的太子平站在城头看到昌邑的狼烟烽火信号后，得知燕军围城，立即下令，派大将李洪轩带步马精兵八千，赶往昌邑援救。

白山邑大将马闰跃看到城邑烽烟信号，也派出裨将杨闯、吴爽二人，率领步马卒五千人，前去救援。

两支援军，浩浩荡荡离城出发，快速赶往昌邑方向，三城彼此相隔数十里，步马卒行军，最快也要一个多时辰赶到。

只可惜，这两支援军根本没有抵达昌邑，在半途都遭到了伏击，荆燕率

领八千精锐以逸待劳，乱箭齐发，先射杀一阵骑马的武将，然后趁着叛军大乱，阵脚不稳，指挥不灵，开始合围冲杀，把这支人马切断数段，逐一围歼。

叛军将领李洪轩与荆燕，横刀立马，相互战了二十回合，被后者一枪刺落马下。

荆燕割下敌将首级，大呼一声，燕军士气大振，除部分降兵外，都被歼灭在山道上，残肢断臂，散落得到处都是，鲜血染透土地。

另一路援军，也遭到了埋伏，过峡谷时，滚木岩石，纷纷砸落，叛军裨将杨闯被乱石砸死，吴爽带来残兵逃出山谷时候，被守候在谷外的伏兵一阵乱箭，射成了血刺猬。

程浩、张文远引军从山谷两端杀出，清点斩杀敌军人数，基本全歼谷内，伏击成功，削减了敌军有生力量。

这时候，辰凌已带着两千三百多人，赶到一处太白山旁支山脉的脚下，躲在山岭内，以燕国军方望远镜，观察白城邑的防御情况。

这是一座小山城，城池一半在平地，一半在山坡上，呈长方形走势，城墙并不多高，由于这是关外县邑，曾在箕子朝鲜、东胡部落、燕国手里几度易手，两年前燕国内乱，箕子朝鲜趁机占领了这几做城邑，太子平后引败军退出关外侯，驻扎长白山一带，就夺了这里的城池，企图以此为根据地，争权复辟。

辰凌派人找来刀锋营两位指挥使潘铎、焦鏊，商议一番后，决定派刀锋营特种兵今晚午夜之后袭城，打开一个城门，放下吊桥，其余骑兵杀入，乱势一起，城池陷入大乱，守军没有斗志，这城也就告破了。

潘铎、焦鏊两指挥使走后，滕虎、沈铮等人，对他们的装备很是惊叹。

“大统领，咱们回去也要建立一支这样的奇兵，你瞧他们使用的刀器，短兵交锋，剑刃难挡，而且一旦疆场厮杀，气势勇猛，真想不到弱燕竟然有这样一支精锐刀兵。”沈铮感慨道。

滕虎也大咧咧道：“就是，都知燕国贫弱，不堪一击，怎么见这些人装备如此特殊，比咱们魏国精锐‘武卒旅’还要凶悍，这燕国也没弱到哪去呀？”

辰凌看着滕虎、沈铮、景砚、柳岩、杨瑞等人，叹道：“这次把你们带来，虽然名义上是辅助燕国平乱，实则带你们出来开拓一下视野，你们要学习的，不只是剑术和长枪，还要时刻熟读兵书，积累实战经验，争取从校尉一路提拔，有朝一日也能成为一员将领，那时候，就不是冲锋陷阵那么简单

了，粮草、军心、布阵、练兵都是重中之重。”

滕虎嘿嘿笑道：“跟着大统领，我们甘愿做校尉，有你做将军就行了。”

辰凌叹道：“我也并非将才，希望你们能尽快成长起来，何况在魏国，如履薄冰，说不定哪天，容不下我，就离开魏国了。”

“大统领，你要离开魏国？”几个人都脸色一惊。

辰凌失笑道：“这只是一种感觉，现在魏国诸王子之间争权厉害，有些人容不下我，说不定什么时候，逼我急了，我就远遁它国，总不能伸颈就戮吧！”

滕虎愤愤不平喝道：“有人敢伤大统领，我滕虎非宰了他不可，管他是王子还是太子。”

柳岩道：“大不了，我们跟大统领反出魏国，七雄并立，天下之大，总有我等兄弟容身之所。”

辰凌带着笑意看着几位，跟着自己出生入死的兄弟，轻轻一叹，世事难料，但愿他们能活到最后，成为燕国的将领，但是这个秘密，他不打算告诉诸人，牵扯太大了，君王的秘密，任何人都承受不起。

月朗星稀，夜色如墨，凉风习习。

援军被截的消息传来之后，白山邑的守将都脸色大变，城内守军一共才一万多人，葬送了五千卒，剩余只有六七千人，每城门最多一千人驻守，留下两千为中军，护守将军府堂。

入夜之后，城头原本布满紧张气氛的士卒，得知燕军伏击后，并没有乘胜杀来，早已松了口气，到了后半夜，三更鬼，五更贼，到了五更时候，是人最困、警惕性最低的时候。

刀锋营近百特种兵战士，浑身裹着草叶树枝掩护，在漆黑夜色下，悄悄向城头靠拢，潜伏到了城下。

第0455章破城

“咕咕咕——”

刀锋战士打着特殊口哨，传递信息，利用着城头守卒换岗的空隙，发动攻势，一时飞爪、铁钩、绳索、弩枪都用上了。

只见那些特种兵，每人背着连环短弩，腰间横挂铁刀，嘴上咬着匕首，动如迅速，如壁虎般贴着墙，悄无声息地游爬了上去。

“噗噗——”

在爬上城头的前一刻，用手甩出匕首，或者翻身上了墙头，割断守卒的喉咙，长约数百米的一段城墙头，几乎瞬间就被特种兵们得手，除掉城头卫士。

向城外打出信号，又是数百名战士奔过去，利用绳索，蹭蹭蹭极其迅速地攀爬城墙。

这时远处城头的守卒发现了异状，敲起铜锣警戒，但是一百多名特种兵，已经从石阶冲下，扑向了东城门垛口。

这百十人，一手持弩，一手握刀，如入无人之境，城门口内数百守卒，被这些人一顿射击，一顿砍杀横劈，死伤一地，立即开启城门，放下吊桥，只有几分钟的时间，一气呵成。

这是训练几个月来，再一次派出特种兵实战，动作和效率，比数个月前对付齐军那一次，更加娴熟有效，比那寻常的士卒，强出太多，不止是身手，还有那些敏锐的直觉，整齐的行动，完美的配合，可谓军中的王牌。

“敌袭——”

从城街处冲来数百守卒，那是驻扎在城内附近的军营内，听到锣声，第一时间赶过来防御。

一名指挥队长冷喝一声，带着五十多人，杀气腾腾，扬刀杀去，如虎入羊群，阻挡住了数百人的守卒。

城外等待的刀锋营战士，见到城门打开，快步冲入城内，展开攻城战。

滕虎、沈铮等人看到这里，都有一种挫败感，突然之间，觉得自己以往那支精兵，与这支刀锋营士卒比起来，差距不小，这些特种兵，太过神速

了。

辰凌满意点头，达到预期目的了，左右喝道：“骑兵冲锋！”

数百骑扬鞭驰出，马蹄飞舞，扬起尘烟，呼啸一般卷入城内，街道的守卒被骑兵一冲，顿时乱成一团，四处逃散。

刀锋营特种兵入城后，分成几组，分别抢占有利地势，军械库、粮草仓、其它城门、城内制高点等，都去抢占了，还有的去放火，制造乱局，让城内守卒无心恋战，弃城落荒而逃。

刀声响亮，血光冲天。

到处都是奔驰的战马，如蝗般飞窜的弩箭，街边的房屋、草垛瞬间被点燃，随着风势熊熊燃烧。

街道上叛军四处逃散，被刮倒踩伤，有火苗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络绎不绝。

混乱之中，辰凌等三百骑兵，高举着滴血剑刃长枪，仿佛奔腾的洪流，疯狂涌向守将帅堂府。

马闫跃提着双锤走出来，在亲兵的拥簇下，正要突围逃走，却被辰凌等人拦截住。

“贼将休走！”

滕虎挥动蛇矛，策马冲上，与马闫跃拨马站在一起，那蛇矛重四十多斤，挥舞起来，虎虎生风，力道猛烈，蛇矛尖如毒蛇吐芯，连刺敌将上身要害。

马闫跃丹田提起，提着双锤，低喝一声：“开！”

只听“锵”的一声，矛锤相击，发出了清脆的震响，蛇矛被磕开，却震得马闫跃双臂酸麻，暗呼厉害，两人于乱军中交手，十回合之后，马闫跃发现两人虽都在武师之列，但实战之力非对方之敌。

滕虎天生勇武，虽然只是三阶武者，但在沙场上磨练，血气方刚，杀气如腾，臂力过人，勇不可挡，马背上交战，剑手高明的步法、剑术都会受到影响，反而是使用重兵器的虎将驰骋发挥的地方。

“当当当——”

一连磕击数十下，滕虎大喝一声，如洪钟震响，惊得马闫跃坐下战骑都受惊了，马闫跃一不留神，被滕虎一矛搠下马，气绝身亡。

沈铮、柳岩等人则带兵堵住街道退路，用铁骑冲锋，叛军士卒被踩到、撞到的不计其数，根本就挡不住骑兵的横冲直撞。

辰凌带人杀入了将府堂，斩杀一些叛卒，占据了将府官署，然后清理一番，派人去往四城门，打探战况。

半个时辰后，城池厮杀喧闹声逐渐平息下来，本来这小城邑也不大，居民万户左右，大半夜都不敢出门，使得城邑很快就恢复了寂静。

城内六千多守卒，被歼灭了一半，剩下三千来人，俱都弃械投降，被重兵看押起来，等待收编。

待到东方露出了鱼肚白，这座城邑已经完全掌控在燕军手里，更换了海蓝旗帜，并派出探马，向中军大营秦开回报去了。

刀锋营指挥使潘铎、焦鍤相继过来拜见辰凌，把城内的一番布兵情况汇报给他，眼下唯有等候燕军过来接受城邑，驻守城池，他们是特种兵，是军中的杀手锏，可不负责守城。

辰凌郑重其事对着诸将道：“传令下去，不得滋扰城内百姓，民众物品丝毫不能收取掠夺，这些降兵，都是燕国子民，既然投降了，不可欺辱、坑杀，看押起来，登记姓名、贯籍入册，送往辽东关内。”

潘铎、焦鍤微微点头，心中对这魏国大统领的观点很是赞同，觉得此人有些本事，轻视之心淡化了，遵从了他的指令。

晌午时分，程浩、张文远引兵五千前来接收白山城邑，轻点粮仓库、军械库数目等，留下部分存粮后，大部分武器装备、粮草辎重，被送往中军大营，交由主帅统一调配，降军则被分批送往关内。

辰凌见这里战事结束，没必要继续留下了，于是带来骑兵亲卫和刀锋营特种兵，立即赶回昌邑城外，此时昌邑也已被攻破，叛军大将市被在城池岌岌可危，即将告破时，带领一支数百人的精锐突围而去，城池最终落入燕军手里。

一日内攻克两座城邑，破了叛军的犄角阵势，燕军士气大作，秦开下令，在城内稍作休整，轻点人员伤亡，以及辎重粮草、军械装备消耗情况。

辰凌恢复燕王身份，在大军列阵欢迎之下，进入了昌邑城，平定叛乱进入最后相持阶段。

“臣将拜见大王！”

昌邑将帅府内，堂上堂下战将如云，虽然个个一脸疲惫，但都甲冑在身，戎装焕发，满脸兴奋之色，毕恭毕敬地跪拜燕王。

“众将军平身！”

“谢大王——”诸将起身，甲片铿锵作响，动作整齐，透着威武之气。

辰凌微笑道：“昨日一战，众将士披荆斩棘，热血疆场，收复昌县邑、白山县邑两座城池，消灭叛军主力数万人，如今只剩下辽源邑一城，公子平定会做困兽之争，叛军仍有两万众，各将部营，整休一日，抚恤伤员，重新整编之后，乘胜合围辽源，为寡人早日平定叛乱！”

第0456章兵围辽源邑

燕军在昌邑城整修一日之后，燕王身份的辰凌派人在当地张贴皇榜，寻求当地名士、策士，或能治理城邑民政、财务之人，当日就有一些策士进将帅府面见燕王，毛遂自荐。

辰凌选取一些当地的贤者、士子，破格提拔为官，有助于维护当地的稳定，开展各方面工作，征役、充远、战事、抚恤、粮秣、调兵，涉及多个官署部门，主事官不在，政令不行，会延误了许多大事。

如此确定了官吏人选，县令、县尉由朝廷委派，其余县丞、县司马、县司马、帐簿、小吏等，都从当地选拔，吸取地气，政令很快分布下去，一些乡绅、士子等纷纷出来，恢复生产，稳定局面。

不像叛军占据时，只管强行拉民入伍，征收赋税徭役，甚至抢夺乡绅大户、平民百姓的余粮等，使得城邑治安动乱，政令荒废，怨声载道。

辰凌这么做，完全从大局着想，安抚民心，因为他现在是正统君王，不能与太子率领的叛军那样，只在乎夺权成败，不在乎恶劣行径。

因为燕国眼下是他燕王的天下，太子平要夺权，就得破坏，越乱越好，燕国越乱，黎民百姓流离失所，对太子平越有利；而受苦百姓虽然会憎恨太子平，但更憎恨他燕王的无能，因为燕王才是守护者，让百姓苦，就是他的错。

另外一点，值得注意，在守卒中，有一些士兵是由城内百姓中壮丁被强迫抓入伍的，在攻城一战中，死伤不少，这样以柔化手段为主，能减少那些死难者家属的仇恨，再晓之以理，甚至能把民众怨恨全部转移到太子平身上，更加丑化叛军形象。

一日工夫，整个两座城邑很快恢复了安宁和稳定，如果不久后朝廷再派来新县令，推行变法，也能顺利一些。

翌日，大军继续朝着辽源进发，整合一起，算上禁卫军两万，一共六万人马，从昌邑城出发，继续北上剿叛。

大军分三路，相隔两里有余，铺天盖地，真如泰山压卵一般，浩浩荡荡，一路向北压向辽源邑，旗幡招展，鼓号齐鸣，杀气喧天。

荆燕作为先锋，率军两万步马卒；秦开率领的两万中军，有骑兵五千，绝对的精骑部队，在草原一战，曾大破匈奴呼衍、须卜几个部落，其余步卒一万五，也都是虎贲之士。

燕王坐镇后方，两万禁卫军，五千大内侍卫护驾，辰凌为避开滕虎等人的目光，把从魏国带来的三百骑，派去了先锋营，听从荆燕调遣，他谎称燕王召见他随王驾而行，这才脱身出来，御驾亲上战场。

辰凌一身黄金甲，尊贵无比，君王甲冑的象征，马横长枪，腰间还配着一柄利剑，五千穿戴着轻便胸甲的大内侍卫，两翼分张成雁翎阵形，护卫在燕王两翼随他推进，甲冑鲜明，十分威武雄壮。

全副戎装的禁卫军，在一面面迎风猎猎的旗帜下，腰佩短刀、斜挂硬弓，左手持绘着上古猛兽的牛皮骑盾，右手一杆血红长缨的漆枪竖指天空，精钢打造的三棱枪刃上，血槽宛然在目，闪着狰狞的幽光，一支王牌军队。

因为辰凌采取了宋太祖的一种做法，就是选拔各军中的一些精锐士卒，整合在禁卫军中，使得护卫王城的军队，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给人一种王牌军的感觉，使得驻守边关的武将们，不敢生出臣强君弱、任何越簪不服之心。

先锋抵达了辽源城外五里处，安营扎寨，荆燕派出一万士卒布阵前营，以防城内的叛军趁着他们脚跟未稳，出城偷袭，另派一批探马斥候，赶往前方，绕城勘测地形，对于城外的丛林、山岗、湖泊、河流、山岭都不放过，量测外毕，回来向先锋大将荆燕汇报，好在地图上标清。

这些事刚布置下去，中军就抵达了，五通鼓后，秦开坐镇帅堂，部将左右排开，数十员猛将听从调遣，唯帅令是从。

秦开环顾众将，说道：“诸位将领，大王就在咱们后方五里扎下王营，观望咱们的战绩，眼下叛军死守辽源城，不下两万人，咱们的兵马刨去伤亡，只剩下四万多人，兵法有云，‘十则为之，倍则分之’，两倍的兵力无法做到围城久攻，因此这段时间，咱们困城不攻，撤离附近村庄农户，孤立城池，每日向城内射出劝降书，瓦解军心，等城内军心出现动摇，再伺机发动总攻！”

“遵命——”

秦开微微点头，继续道：“各部严以待阵，以防城内敌军突围，等待燕王旨意！”

众将明白，城内是太子平，按周礼，有传嫡的讲究，但是燕国内乱，朝廷四分五裂，逃难的逃难，被杀的被杀，临时组建的朝廷以易太后一方为主，拥护姬职为王，稳定时局，于私于公都说得过去，此时王位之争，如何处置公子平，他们不清楚王意，如何下手？

秦开道：“你们回去布置吧，本帅到王营内面见君王，垂听王令。”

众将拱手道：“领命——”

秦开等诸将出营后，自己随后出营，携带数百亲兵来到王营内，觐见燕王。

王帐内，燕王正在观察关外的地形，他的野心，可并不只图谋太子平这么简单，此次一是消灭太子平反叛势力，二是利用与太子平接触密切的贵族，趁机剿灭一些老宗族，三是把东北这一块荒无人烟的地带，开拓成燕国的产粮后方。

以后世的见识，他可明白，这东北黑土地，富饶广袤，地广人稀，尤其是在战国时代，更是一片荒芜，除了被东胡一些部落占据几块外，就是箕子朝鲜、高丽棒子，如果能把这些后方不定因素清除，东北之地，可是燕国巨大的粮仓。

如果再有难民入燕，辰凌就考虑把难民迁到这里，开垦荒田，压缩东胡，训练勇猛的关外虎贲之师，以东北人高大粗犷的体格，加上匈奴草原上的战马，日夜训练，打造一支精良的骑兵，南下平定中原，并不是妄想。

“启禀大王，秦开将军帐外求见。”

辰凌抬头道：“召见！”

一名侍卫出营引入大将军秦开，叩拜燕王后，他把当前部署如数汇报出来。

辰凌沉思片刻，点头道：“明日寡人亲自到阵前劝王兄归降，如若不从，大军再攻城，有些顽固派，如果活着出城会对当前燕国局势造成破坏者，务必歼灭于城内，绝不能放走，以致后患无穷！”

第0457章君王之路

秦开听了燕王的话意后，心中一动，已经明白过来了，恭敬道：“大王放心，臣将不会放过辽东城任何一位顽固旧臣，对我大燕造成任何影响！”

辰凌知道他明白自己的话意，也不多赘述了，指着偌大的军事地图，微笑道：“眼下中原五国，磨刀霍霍，正准备向卫、中山、宋、鲁、越动武，尽管秦与燕国没有机会参与，其实燕秦两国地处偏远，秦有巴蜀、义渠，燕有偌大的东北后方，根本无须讨伐那些小国，秦将军，可愿为寡人驻守边疆，横扫东胡，平定箕子朝鲜，把燕国之北土地尽数划入燕国疆域？”

秦开闻言心中震撼，想不到燕王有如此雄心壮志，要对付东胡，还要攻击箕子朝鲜国，开拓燕国疆域，这样一来，自己用武空间就大大增加了。

“臣愿意辅佐大王，开拓疆域，镇守一方！”

辰凌满意道：“东胡历来为我燕国祸乱，虎视眈眈，虽修筑有古长城，但仍不能阻挡东胡的扩张，眼下东胡内乱，咱们与匈奴兰族部结盟，寡人想你厉马秣兵，训练一支野战军，以骑兵为主，寡人设养马司，在草原和燕山一带，建立数个牧马场，为你提供骑兵，数年后能痛击东胡，使其不敢南下放马，再滋扰我燕国边境。”

秦开想了想，肃然起身，拱手道：“大王，要对付东胡数十万骑兵，没有十万正规铁骑劲旅，是做不到的，这需要至少十万匹战马，而且养马需要从小马驹、到壮马一个过程，可以一边着手购买匈奴、西域上好马驹苗，一边与匈奴联盟购入成年好马，这样既节省时间，又能建成自己的马场，另外这项工程需要大量的养马卒夫，臣在东胡待了八年，对草原人养马尚算熟悉，其中学问甚多，必须要深入草原学习养马术，才能真的训练出好战马——”

“培养出一支十万人的铁骑，建立几所大型马场，养出成马，大概需要多少时间储备？”辰凌也知道不是一撮而就的，故而问道。

秦开皱眉道：“至少需要五年，还是在国无战事，国库富裕，粮草与军械充足的情况下，孜孜不倦，始终坚持，各部政门配合下，才能训练处一支十万铁骑的精兵，还有成熟的养马场，如果打造精锐之师，还要经过实战磨练，这样一算，时间远远不止五年了。”

辰凌心中一叹，想要逐鹿中原，问鼎天下，没有民心的向背，没有长期的准备，没有经年累月的经营积累，没有稳固的根基，没有世家大族的支持，没有儒士文人的投效，根本就是一个笑话。

一支十万的大军，每年粮草和军饷开销非常浩大，那还是步卒军，如果

是骑兵呢？可昂贵程度，可就不是翻两三倍的问题了，纵观中国历史骑兵史，秦国铁骑最强大时候，也不过二十万数，号称百万铁骑，其实大多都是步兵，混在一起统称步马卒，如今战国，各国骑兵有限，目前赵国最多，也只有三五万众，已经倾国之力了。

不是所有马都能做战马，而且一匹战马每日草料量不低，十万匹战马，消耗丝毫不亚于十万士兵的消耗，再加上每一匹战马都十分昂贵，佩戴的马鞍、挂钩、铁皮、箍套等，比一个士卒全身铠甲兵器还要贵重。

综合下来，养起一支十万铁骑兵，不亚于重新组建四五十万众的步兵了，难怪汉唐盛世、宋明时期，国家富裕，但全国的骑兵大军，都少之又少，基本都是散骑与步兵混合编制，战马只用于冲锋时用，一般时候只作将领的乘骑而已。

辰凌轻轻一叹，点头赞同道：“秦将军说的很有道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燕国要雄起，急不得，寡人不是要称雄一时，昙花一现，而是要打下万世基业，夯实基础，很重要，你放心领兵，替寡人放手去做，后勤国力方面，朝廷会想办法满足要求。”

秦开心中激动，如果燕王真的能提供十万战马，并设几处养马场，发展铁骑兵，赶走东胡北迁，也不是没有可能，看来燕王雄心伟略，当真想大干一番伟业。

辰凌道：“眼下国内正在推行变法，休养生息，轻徭役，免赋税，三年缓和期，经不起战事，因此这三年来，务必打牢军队基础，建立一系列军队官吏管理办法，以及练兵之法，招募新军，训练骑术等……”

秦开心领神会，满脸兴奋地应承下来，接着又商量一番明日困城事宜后，秦开把他担心太子平派人去勾结东胡部落，求援军南下解围，让辰凌一陈疑虑，看来这次围城，也不能耽误太久。

半个时辰后，秦开说完胸中所想，得到燕王口谕后，有了定心丸，这才告退。

辰凌看着地图，神色微凝，一统六国，现在谈还为时过早，至少要把燕国先变得富强起来，打造铁骑精兵，有充裕的国力，整治官吏之风，现在他身为燕王，才只是开始，官场的尔虞我诈，贪污腐败，党羽竞争，相互打压等，在燕复国之初，还不明显，能不能治理好国家，他也是走一步实践一步，充满希冀和挑战。

古往今来，在中国历史三百多个皇帝，能称得上雄才伟略的，屈指可数，秦皇汉武、唐宗宋祖，若加上刘邦、成吉思汗、朱元璋、朱棣、康熙几人，也就十来个能让后人钦佩，但是昏君就太多了，碌碌无为的平庸皇帝，

也得占一大半。

辰凌纵然多出两千年见识和文化，但是对君王之位，能否做得出色，成为明君，一代雄主，这都不好说。

夜色降临，辽源城头灯火通明，守军戒备森严，时刻警惕着燕军夜袭。

在城外两里处，营帐连绵，把辽源城围住，营地前栅栏倒刺、陷马坑、困马索、箭塔等，同样防御严密，以防城内守军突围。

燕太子姬平一身金盔亮甲，站在城头，遥望城外军营，细白的脸颊，浮现出一抹严霜冷酷，眉峰一挑，手拍墙头，怒道：“我那好王弟，竟然御驾亲征，与本殿下兵戎相见，前日一连拿下两城邑，现在只剩下辽源城，嘿嘿，真想致我于死地了。”

站在太子姬平身边，有一位中年剑客，一生长褂玄衣，背着一把长剑，头髻挽起，系有纶巾，剑不出鞘，但整个人却似乎蕴含了锋利的剑气，他毫不在意道：“殿下莫气馁，既然那燕王御驾亲征，到了前线疆场，那就由不得他了，城外有五百剑手候命，今晚我潜出城外，明夜入营行刺，一旦姬职身亡，殿下顺理成章就能收复燕军，继承王位了。”

第0458章燕王问话

太子姬平听到身边这位乾罡门的一位长老说话了，脸色露出喜色，转身对着这位大长老道：“萧长老，按照周礼，传嫡不传庶，传长不传贤，本殿下为先王定下的太子，燕国内乱，齐军败退，复辟之后，本就应该是我姬平做君王，姬职抢夺了本殿下的王位，决不能饶过，萧长老，姬职若死在军中，燕国王位，必然是本殿囊中之物了。”

萧长乾心想：最是无情帝王之家，为了王位，同父异母的胞弟，相互要置对方死地，不过这些他不在意，王权虽大，但是圣地超脱俗世，修习剑客之道，即使面对君王，利益使然，也要拔剑而起，这样乾罡门就能通过姬平来接触燕国社稷神器，左右战国大势了。

萧长老点头道：“放心吧，他能来，就别回去了，城外就是他葬身之所。”

“有劳长老了。”

萧长乾微微点头，转身离开，走下了城头，出去布置了，月色下，身影孤寂，如同一把利剑古朴沧桑，充满锐气。

※※※

翌日清晨，辽源城外，燕军排兵布阵，数万人马，旌旗飘展。

中军秦开从草原上带来的重甲骑兵，他们跨骑的马匹高大雄峻，足足五千人，端坐在雄健无比的高头大马上，甲冑鲜明，鞍环整齐，鞍侧之前挂一面黑色生漆牛皮骑盾，绘着猛兽图案，右手红缨长漆枪竖指天空，那枪杆儿都有鸡卵粗细，枪尖一尺有半，血槽宛然，映日光寒。

大军前沿是弓箭方阵，足有六千弓箭手，弩机手，还有数十钢铁弩车，对准着城头，杀气腾腾。

今日辰凌亲自前来阵前要与城内姬平交涉，三万禁卫军也带来了，俱披铠甲、威武雄壮，红缨枪、佩刀、箭壶、弓袋、骑盾、长枪、马槊……各色武器一应俱全，甲冑鲜明，军威十分雄壮。

以秦开带兵的眼力，只是轻描地扫上一眼，从这支队伍在神色、肢体、面部的细微变化，从他们行进前彼此协同呼应是否流畅，对他们的战斗力就能估摸个八九不离十，对这支队伍，他是很欣赏的。

秦开在王驾前，双手一拱道：“大王，禁卫军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如果

囊括进来，围城的人数就能达到七万，号称十万大军不足为过。”

辰凌哈哈一笑，说道：“这三万精骑，是百里挑一的京营禁卫精锐，大多都是从各路军中选拔出来的，一直训练不辍，不过也有很多新军，没有参加过几场大战，他们还需要在这里多加锤炼才能成大器呀！”

秦开点头道：“大王说的极是，没有实战磨练，难以成为百战之师！”

“不错，今日围城，正好磨练一番，传令，开始与城内叛军对话吧——”

“遵命——”秦开与诸将一起拱手接令，然后派出旗牌官，与城头喊话。

过不多时，姬平在一批武将簇拥下，走到城头上，与下方的燕王对话交涉。

姬平看到城下大军威武气势，整齐雄壮，心中就气不打一处来，本来应该他做君王，无奈燕国内乱，他被赶出了燕国本土，无缘夺嫡之争，如今大势将去，怒喝道：“二弟，你我同父，共为燕王之子，论资排辈，本殿下为太子，乃父王指定的嫡长储君，当日燕王被奸相子之胁迫，被逼禅让，现在祸乱被平定，抗拒出齐军，理应按照父王之意，由本殿下登基为燕王，你姬职如何能擅夺王位？”

辰凌冷笑道：“王兄与奸相子之攻伐，祸乱百姓，致使齐军践踏燕国山河，百姓民不聊生，百里浮尸，枯骨遍野，幸亏上天有好生之德，寡人回到燕国，承担起复国大业，赶走暴虐的齐军，革新国内的废政，一片生机盎然，此乃上天之赐，江山社稷，实不敢让之。”

姬平怒极笑道：“虚伪！这江山本就是本殿下下的，自然要夺回来，何况你在国内进行一些狗屁不通的变法，杀害不少老宗族，还废除了勋戚爵位，触动国之根本，是对祖制的祸乱，违背祖礼，将会把燕国引上邪路，罪不可恕，这王位绝对不能让你继承。”

辰凌冷冷道：“道不同，不相为谋，王兄执迷不悟，引叛军谋乱，滋扰边疆，如此谋反大罪，即使你为皇室宗卿，也不能如此造次，来人，攻城——”

秦开一拱手，满身威严之气，拿起令旗一挥舞，喝令道：“三军听令，四面合围，全力攻城！”

铮铮铮！

弓弦猛烈振动，箭矢骤雨密集，投石机、弩机、冲车、云梯等再一次朝着城池凶猛进攻，阳刚血气顿时迸发，如决堤的洪水从四面八方一起卷向巍峨的城池。

这种攻城战，骑兵已经失去优势和作用，不过秦开久在东胡草原，对于草原骑兵有很大的重视，即便此刻不用于攻城，却抽出数百骑在阵势的两翼处，绕圈而跑，不停地原地旋转，不一会沙尘就卷起一股烟尘，直上云霄，马蹄声震天动地，威势大增，气势雄浑壮大，给大军徒增不少士气。

眼前原本是一座雄伟的城池，城外旌旗如云，战鼓如雷，城池四面，都有无数战士在厮杀着攻城，箭矢来往如乌云密布，近百架抛石机抛掷的巨大石块如流星雨轰击着大地……

万千士卒呐喊厮杀，荆燕作为先锋大将军，指挥大军，正在狂攻，千百名勇士在他身前挥舞着刀剑，抛洒着敌人的鲜血和头颅。

辰凌坐在王驾辇车上，远远观望，城如孤岛，万千军卒，犹如一群群蝼蚁，曾经，在河东战场，他还不知道自己身份时，也是这些蝼蚁中的一员，如今，他已裹上黄袍王服，成为一方诸侯君王。

天子一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不管他情不情愿，这帝王路充满荆棘和血腥，双手必须间接染上那些鲜血，只因他是君王！

俯瞰着眼前摇摇欲坠地辽源邑，城池就像是滔天巨浪中地一叶孤舟，随时会遭到覆顶之灾，却总是重新出现在浪尖上。

此时城上姬平面露震惊之色，满脸的紧张，不断呵斥着诸将，带兵阻挡城下燕军的围攻，由于城内只有两万多守军，因此每座城门及这一片的城墙上，总共也只有五千多战士，每战死一个，就少了一个，撑到最后，将卒阵亡殆尽，就是城池失陷之时。

第0459章以退为进

“轰轰——”投石机疯狂猛攻，反复砸在城池一处，结果轰塌一块城墙，守卒立即堵上去，数个时辰后，巨石轰坏了南城的大门半扇，荆燕亲自挥舞长戟领兵冲锋。

“杀啊！”

刚出现了豁口，燕军蜂拥冲过去，以排山倒海的冲势，与守卫军在南城门口厮杀血战起来。

守卒们这一刻也都豁出去来，一旦城破，他们也必死无疑，因此困兽之斗，誓死反抗，一时间双方大好男儿，热血将士，在城门口，血拼对撞，一小会儿，尸体就堆起了小山丘。

城中守军占据地利，不需要多少兵马，就能把这个缺口封锁的严严实实，以荆燕之骁勇，连番发起冲锋竟也不能寸进，反丢下许多尸体。

滚木、檣石、火油、弓箭筑起一道坚固的防线，没过一分钟，燕军都倒下不少英勇战士，看得辰凌眉头大皱，已经攻城半日，都不见如何成效，损伤近两万人马，这样下去，即便得城，也得惨胜。

古人云：‘善战者无赫赫之功，赤忠者无夸夸之言，善医者无煌煌之名’，如此血战下去，消耗兵力，衰减军伍数量，日后在应对草原匈奴、国内朝政、东胡等大事上势必有所阻碍，不能这样血拼到最后，再让自己的精锐白白牺牲了。

忽然间，辰凌眼眸一闪，嘴角闪过一丝笑容，传令道：“通知下去，金鸣收兵！”

“得令！”传令官拱手一揖，转身去传令，不一会，铜锣响起，长角低沉，令旗挥舞，前方冲锋的燕军听到金鸣号令，立即撤军。

守军看到燕军终于撤走，顿时欢呼起来，很多人都虚脱在地，激动的放声大哭。

“我们守住了——”

“终于击溃了燕军！太子殿下万岁！”

“太子殿下万岁——”

城内守军喜极而泣，哭着欢呼，太子姬平满脸泪光，身躯颤抖，远眺着四面大撤退的燕军，兵败如山倒，心中大石稍稍放下一些，不过，这只是开始，燕军号称十万，接下来继续围城，能撑到何时，都是未知数，如果没有外援和杀手锏，城破只是时间问题。

姬平嘴角挂起冷笑，幸好他早留两手，一方面派出乾罡门数百剑手，夜入敌营刺杀燕王姬职，另一方面，已经派往东胡分支部落去求援，只要有东胡部落出兵援救，他还是有反败为胜的机会，甚至借助东胡骑兵，收复燕地，争夺王位。

夕阳挂在天穹，一抹红霞，映照城外荒野，连绵起伏的营地，烟炊袅袅，姬平挂在恨意和冷笑，成败在今晚能揭晓了。

※※※

燕军安营扎寨，十里连营，浩浩荡荡，壕沟、栅栏、索链、军草等部署妥当，重重围住辽源城邑四面，如铁壁铜墙。

辰凌全身铁甲，手按剑柄，威风凛凛地站在王营的高点将台上，肩上猩红色的披风在风中猎猎发抖，俯瞰在自己精心部署之下的营寨多时，豪迈之气油然而生，秦开、荆燕一帅、一将侧立于燕王左右一步后。

“探马回报，截住了两名去往东胡部落的叛军斥候，竟然是太子一方派去东胡求援的。”荆燕在旁说道。

辰凌点头道：“寡人早已猜到，姬平穷途末路，一定会求助番邦胡人部落，目前东胡混乱，部落各自为战，一盘散沙，即使有罗部落答应前来救援，算上来去时日，纠集人马，至少也要十余日，而辽源城池，这几日，寡人便要拿下。”

秦开见燕王神态自若，似乎胸有成竹，试探问道：“大王，已然有了定计？”

辰凌神秘一笑道：“今晚或许有人袭击王营，秦将军布置一番，尽量放这些刺客进来行刺，然后一网打尽。”

秦开惊讶道：“辽源军马都被困在城内，何人赶来偷袭王营？”

“或许，这批刺客，根本就不在城内，已经瞄着咱们的军营了，吩咐护卫，重点保护好粮草军械，分散运往其它营地，以免被刺客烧毁，部署重兵把守，同时以防夜里城内守军出城掩杀。”

秦开、荆燕拱手点头，按照燕王的吩咐前去部署人马和伏兵。

辰凌微微一笑，看着夕阳逐渐沉落西山，暮色苍茫，朦朦胧胧，各营传来训练兵马的呼喝声，还有斗习声声，篝火点点燃起，他甩袖走下点将台，回到王营大帐内。

顷刻，一道白影出现在帐内，人美如玉，飘然而来，如凌波仙子。

“妃暄，你来了。”

“燕王，今日攻城，似乎不大顺利。”

“别一口一个燕王了，我何曾把你当成臣子啦？嘿嘿，叫辰凌也不妥，私下还是唤我姬职吧。”

墨妃暄全身在灯光之下，肌白如雪，瑞气萦绕，一股仙家气质，轻笑道：“那就唤你，职哥吧！”

辰凌心中一动，感觉到彼此之间，那股淡淡的情愫，注目望去，灯光下，墨仙子秀眉细眼，肌肤温润如玉，珠般腻滑，被那落地铜灯一映，宝光流转，一抹朦胧神秘的光华，直与淡星斜月争辉，这样的女子，便是布裙荆钗，也是天香国色，何况她正含情脉脉，艳若春花。

墨妃暄被他端详的有点不大自然，似乎芳心的秘密被窥探了一般，羞答答的，水滴滴的，一双秋水明眸含羞带怯地向他盈盈一瞟，清而秀，魅且丽，佳色世上稀，难得的一面。

辰凌走上前，拉住墨仙子的手，一切尽在不言中，他没有过度要求，也没有趁机做点什么亲密动作，有些时候，过犹不及，能让墨仙子如此情态，默默承认彼此之间的感情，就难能可贵了。

静静地拉了一会手儿，辰凌这才说道：“倘若我猜测不错，今晚或许有人入营行刺王驾，墨家的弟子都就绪了吗？”

墨妃暄恢复冷静，说道：“乾罡门的人终于要出手了吗，成，如果今晚他们敢来，我们墨徒，一定把这些刺客根除掉，已绝后患。”

辰凌微笑道：“小心谨慎，严密部署，乾罡门也是十大圣地之一，数百剑手闯入军营，不容小觑，墨徒抗住这些刺客，外层是重重燕军围兵，一旦他们突围撤离，将会被层层围剿，插翅难飞——”

第0460章刺杀燕王

深夜时分，三交鼓响过，整个营地的防御已经松懈下来，篝火点点，巡逻卫结队巡营，没有任何异常。

忽然，数百道影子渐渐靠近了燕王的行军大营，这些黑影都背着一把利刃，身形快捷，最逊的也有二阶武者，三阶、四阶、五阶武者屡见不鲜，这些剑手都是乾罡门的弟子，今晚要夜闯王营刺杀燕王！

只要燕王姬职一死，太子姬平就夺位有望了，王位夺权便逆袭成功！

萧长乾身为乾罡门执事长老，七阶武者，先天境界，一等一的高手，身形潜伏在灌丛内，对着身后几位核心弟子道：“古人云：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古有‘夏之龙逢可以舍生，商之比干可以挖心，齐之申蒯可以断臂，卫之弘演可以捐肝’，我等代表本门，为燕太子夺嫡权，扶社稷，定乾坤，必须安之若命，视死如归，成败就在今晚！”

几位‘一’字辈的核心弟子，冷静听着，坚韧如常，心如磐石，杀气隐隐出鞘。

萧长乾继续道：“萧一剑、萧一勇、萧一云、萧一岩，你们四人各带二十人，从王营四面潜伏进入，点燃马厩、粮草库、军械库、营帐重地，制造混乱，给燕军烧毁辎重，即使咱们此次没有把燕王刺死，也能燕军后勤资给殆尽，被迫撤军，解了辽源城邑之围！”

“其它萧一革、萧一鸣，跟我直插王营腹地，刺杀燕王，虽然有重重精兵把手，但是营盘一乱，大军无法结阵，千军万马也发挥不出来，正是我等剑客的挥洒本领搏杀之地，燕军还不任咱们宰割！”

“秉遵长老之命！”

“开始行动，半刻钟后，四周点火烧营——”

“成！”萧一剑四人各自领了人手赶去入营放火，其它五百余弟子，全部聚集在王营西门角，一批批无声接近，利用袖箭、暗器除掉箭塔、栅门处的守卫，然后利用高明的步法，敏捷的身手，潜入了营地中。

噗——

很快几十名守卫被悄无声息地暗杀，数百弟子窜入营地内，以包围之势接近核心的燕王行帐。

就在这时，远处东南角帐篷蹿起了突突的火苗，几处帐篷纷纷燃起烈火，冒出浓烟，西南角、东北角也相继点燃了火光，似乎行动很顺利。

萧长乾神色大喜，眉飞色舞，对着身旁的核心弟子道：“一切顺利，你们带人杀入营帐内，诛杀将领，我带人杀入王营，割下燕王首级，然后向辽源城发出信号，城里派出一支精锐掩杀过来，定能把燕军击溃。”

萧一革、萧一鸣提剑微笑而去，闯入营帐内，要把沉睡的将士逐一刺杀。

而萧长乾此时挥手领着六名真传弟子，冲入了燕王大帐，绕过屏风，看着床榻上蒙被躺着人，上去就是数剑连刺，却没有听到任何惨痛声音，掀开被褥，却发现开面的身体是假的。

一霎那，萧长乾狐疑的瞬间，就感觉事情不妙，危险来临，急忙后退。

“既然来了，还走得了吗？”一位女子的声音响起，忽然从帐顶安格内翻身落地一位白衣女子，人美如玉剑如虹，剑光一闪，满空剑雨挥洒而落。

“哧哧哧——”

靠前的三位真传弟子，都在四五阶武者伯仲间，但在墨仙子一剑之下，三人根本没来得及反抗，全部见血封喉，倒地身亡。

萧长乾只感觉对方一剑使出，玄妙莫测，剑气凌冽，内劲雄厚，使他浑身战栗，感到一种难以力抗的感觉？

“八阶武者？”

想到这儿，萧长乾倒吸一口气，仗剑护着身前，倏然后退。

墨妃暄早已锁定了他，飘然跟进，凌厉的剑锋，携带着刺骨的剑气，直接就把萧长乾罩住其中，同时剑锋余光，一抹一带，把另外三人也斩杀了。

“你是何人，燕王雇佣的剑客？”

“哼，你连我的剑路都没有看出来，妄称圣地，今晚杀你一点不冤！”

萧长乾一连挡了十多剑，步步后退，应接不暇，已经有穷途末路的之感，以他七阶武者的身份，放在任何圣地，都是长老级的人物，此时却如此不堪，这时似乎有所感悟，惊讶道：“你是墨家的人！”

“没有错，这下你死而无憾了吧！”

“墨家也干涉燕国内政了，难道你们也要扶持燕国？哼哼，想不到堂堂墨家也有此野心，把持社稷，干预诸侯内政，作为门派代言人，原来燕王是你们墨家的傀儡——”萧长乾惊讶万分地在质问。

墨妃暄手中长剑化作虹光，剑气森森，衣带飘风，如谪仙起舞，剑锋已经削了对方几下，只可惜都是皮外伤，没有把萧长乾斩杀，但是后者仗着数十年功力，勉强撑到二十招，越来越感到死神的接近。

这个时候，大帐外也发生着激战，兵器声、呼喝声、拳脚出剑的声音都响起来，墨徒躲在营地帐篷中，还有一些暗角落，此时都杀出来，墨徒与乾罡门的弟子，厮杀在一起，都是武者，剑来剑往，格外狠劲。

荆燕指挥禁卫军从外面把王营包围的水泄不通，辰凌赫然也在将列之中，微笑看着王营局势，对荆燕道：“让各营都烧起木柴和营帐，佯作受袭，现在有墨徒已经赶去辽源城送假信，‘传言燕王被刺杀，各营都被袭击，正是出城反败为胜的时机’，燕太子姬平一旦中计，必然会派大军出城迎战，届时做好反扑的准备！”

荆燕心悦诚服拜道：“臣遵命！”

果然，几名墨徒扮作乾罡门的真传弟子，来到辽源城下，通报了来处和门派身份，守军见他们就几人，不担心有什么狡诈，立即放入城内，带往太子行辕府邸。

得知‘燕王已被刺杀，城外燕军大乱正在溃败’的消息，姬平大叫天助我也，立即带人赶往城头，看到四面八方的营盘，正在熊熊燃烧，远远听到厮杀声，还有乱马奔腾，扑火救活的呼喊声。

姬平见到这一幕，喜上眉梢，手舞足蹈，畅快大呼道：“燕军阵脚已乱，我等快快出兵，趁机掩杀过去，大破燕军，恢复本殿下下的王位——”

第0461章平定叛乱

太子姬平派出两员副将曹峰、夏侯银，率领三千精锐步马卒，打开南门，冲杀出去，直接涌向城外营地的主营，那是秦开的中军大营，只要拔掉中军大旗，使得中军溃败，围城的大军，失去了指挥，自然不堪一击纷纷溃散了。

“杀啊——”

夜色之下，火把如龙，骑兵冲锋，步兵在后，长枪如林，戈矛生辉，寒光闪烁，三千守卒此刻变成了进攻勇士，凶猛地扑到了中军行辕前，捣毁了栏栅、钩锁，射杀箭塔守卫，压制着燕军，一路高歌前进。

就当三千精锐杀到营中时候，却不见了燕军士卒，曹峰、夏侯银拨马环视不见燕卒的中军大营，四周火光如昼，难道燕军见火势太大，又听到我军来袭，都撤走了？

两员大将正在狐疑，忽然冷箭射来，四面八方一阵破空急响，嗖嗖嗖，顿时就有不少将士中箭倒地，惨叫连连，其余叛军如惊弓之鸟，四处张望，却不见敌军，只有箭雨射来。

“不好，中计了！”

“快撤——！”

曹峰、夏侯银两人横兵拨马，掉头就撤，散骑护卫，左右亲军，跟着将领立即撤退，但尚未冲出营盘，行辕外已经被蓝衣燕军重重围住，弓箭手在前排，拉弓放箭，后面是长枪手、刀斧手、盾牌手，围得水泄不通。

“儿郎们，冲出去！”曹峰手持长戟，振臂高呼，率领部分残军从左路突围，夏侯银单臂横枪，带来部分残军从右路冲杀，打算要撕开豁口，杀出重围。

此时秦开身披铠甲，坐镇中军，指挥三军，身边猛将如云，拔令围剿，重兵合围，一阵绞杀，用了小半个时辰，两支突围的队伍，全被消灭了，副将曹峰、夏侯银，一个被乱箭射杀，一个被刀斧手剁成肉泥。

另一边，燕王行辕内，战斗也接近尾声。

墨妃暄四十剑下，乾罡门的萧长老被斩杀，其余弟子群龙无首，平时又没有像军伍那样的团队训练，这些剑手都是各打各的，犹如一盘散沙，被墨徒消灭不少。

埋伏在外面的禁卫军也威压过去，管你是几阶武者，包围一个，就是重重长枪刺出，剑客被军队铁血围攻，更加不适应，身法、剑术、拳脚统统施展不开，很快就被合围斩杀。

使这支乾罡门的剑手力量，在这一夜，消失殆尽，对整个门派来说，必然元气大伤。

辰凌目光冷酷地看着营盘战幕，微微点头，今夜连环用计，可以削弱叛军的有生力量，拿下辽源邑，指日可待了。

蓦然间，辽源城南门传来厮杀声，辰凌远远眺望，露出会心的笑意。

原来今夜连环计的最后计，就是在剿灭出城叛军后，派一支人马换上叛军衣服，装作突围而出的残兵，逃回了辽源城，夜幕下，城头守军辨色不清，见了是己方旗帜、盔甲，打开城门。

这时城门一开，这支佯军便顺手攻占了南城门。

有了这个豁口，攻城就容易多了，秦开当机立断，趁夜攻城，三军合围，杀向城池，整个夜幕下，火光通天，杀声震宇，弓箭如雨，铺天盖地倾泻出去。

滕虎、沈铮、柳岩等大魏诸将也首当其冲，与燕军一起向城门冲杀，四面城池攻势也同样不怠慢，换下一批，另一批紧跟换上去，前仆后继。

城头的观角楼上，姬平脸色苍白，越看越心急，不断吼着：“给我抵挡住，不能后退，临阵退缩，杀无赦——”

“冲啊！！”

骑兵冲锋到门口，铁骑如洪流，呼啸而过，守卒用血肉之躯根本抵挡不住，瞬间南城门，就被攻陷了。

滕虎、柳岩等将事先士卒，杀入守军人群中，一阵砍杀，混战一起，敌我将士穿插，血光不断飞溅，首级四处滚地，喊叫声、惨叫声，这是战场的残酷与丑陋，却又悲壮与，在血腥背后，对敌人的残忍之中何尝没有一抹浓浓袍泽之情兄弟之义？

“杀啊——”

红缨如林，扑入了城内，短剑盾牌，刀斧长戈，声势直达云霄，双方被身边人感染，血性勃涌，都杀红了眼。

战场上，不需要懦夫！

战争打得就是气势，需要热血，需要勇往直前，视死如归！

很快城门、城墙下，堆起尸丘，但是燕军势如猛虎，而叛军此刻已丧失了斗志，兵败如山倒，有的弃械投降，有的四处逃窜，城楼上，燕太子姬平见大势已去，不愿做阶下囚，屈辱偷生，牙关一要，拔剑自刎。

四面城门先后开启，燕军入城，清理战场，剿灭余党，布置守兵，看押降军等。

等东方大白后，燕王在众将簇拥下，进入城池内，他已经得知了太子姬平自刎身亡的消息，心中一叹，这个太子平也是个人物，兵败自杀，倒也干脆，傲骨铮铮，否则被擒获，如何处置还是个难题！

当下辰凌来到府衙帅堂，派人抬来了太子平尸首，当场痛哭一番：“王兄，你这是何苦由来，你我乃王室手足，流着同一血脉，竟为了王位拼个你死我活，虽然我带兵御驾亲征前来平叛，但从无要加害王兄之心，王兄何以如此想不开啊……”

争权归争权，虽然王室之间，根本没有什么感情可言，父兄随时能拔刀下毒手，但是该做的过场还是要做的，彰显燕王的宅心仁厚，一番苦心，仁义之名，毕竟名义上，两人还是同父异母的兄弟。

秦开、荆燕等诸将劝慰下，辰凌才停止了哭声，安排辽东关外的事宜，布置防御、增派重兵把守，以防东胡部落，骑兵南下掠夺、滋扰。

辽源邑、昌邑、白山邑等，都在老燕长城外，被燕人称为关外，一直被箕子朝鲜、东胡等控制，辰凌有意开拓这里，纳入燕国版图，因此决定留下荆燕，带兵继续攻下北面洮南邑、松原邑等，然后连接洮南、上谷、长白山，修筑土长城、要塞隘口等，以制东胡，如此一来，就又开拓了后方一块疆域。

这些事部署完毕，燕王辰凌与秦开立即拔军，进入草原，去往匈奴一带，要和兰氏匈奴部落谈判去了。

第0462章拉拢匈奴

秦开率领五千骑兵在前充当先锋，燕王统领五千御前侍卫队，两万禁卫军在后，整三万人马，浩浩荡荡，进入茫茫草原，一路向西，要赶往匈奴之地。

因为按照盟约，燕国出兵，助兰氏部落击败呼衍、须卜两大族群部落后，双方要进行切商，打造自由贸易区，而且匈奴要为这次部落反击战获得成功，付给燕国一定的报酬，如战马、毛皮等。

其实辰凌的胃口更大，远远不止要些马匹和兽毛就算了，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要一批良马，还不如划出几块牧场来，聘请匈奴人来训练战马，培训燕国驯马师、养马师等，掌握了养马驯马的技术，燕国就能自给自足地养殖战马，不必依赖外购和农家饲养了。

这个冷兵器时代，骑兵的优势和威力，不言而喻，倘若拥有二十万铁骑，横扫诸侯，便有了本钱，如果要购买二十万匹战马，数年内还有老化淘汰、战死沙场，不可能保证几年数量平稳，这就需要有自己的产马地，可以源源不断地供应。

另外燕国进行纺织、冶铁、盐巴厂加工等，也需要出售给邻邦，赚钱更大利润，齐国、楚国都是产盐之地，垄断了中原的盐业，燕国靠近渤海，淡水煮盐，只能往草原上出售，获取巨大贸易值了。

草原上牧民除了拥有牲畜，其它生活用品太短缺了，一旦建立自由贸易区，燕国就会从中获利，比如经营生丝、棉布、锦绸、水银甚至针、铁链、铁锅、陶器、漆器、毡毯还有药材、调味品、茶叶等等。

辰凌越想越激动，一系列计划都从脑海过了一遍，尤其是推行中原文化，同化草原的匈奴人，使得这些匈奴人逐渐依附到燕国来，打造一支草原骑兵，冲锋陷阵，赵、魏、秦、齐等大国谁能敌？

三万人马，旗幡招展，铺天盖地在草原上行走足足六日，草原无尽头，但也有不同的景色，途中就经过一些沙地、高原、湖泊地段。

这次又燕王随行，秦开不敢大意，生怕被草原一些其它部落前来偷袭滋事，因此他派出了近百名探马，每隔十里一探，足足探出百里之外，途径什么地形，有哪些部落，都细心观察一番，使得行程中，未出现胡人和匈奴人前来阻截。

第八日，终于来到呼和淖尔湖畔，围绕湖泊有密密麻麻的帐篷敖包，这种帐篷就是匈奴人的家，它的样式与中原人行军搭建的长方形露宿帐篷完全

不同。

匈奴营包其建筑方法是用驼绳绑扎固定，成为一固定圆形墙壁，圆顶陶敖直径为一米五以上，上饰美丽花纹，上面的顶外形均是圆锥体，下面是圆柱形的，有大有小，大者可纳数十人休息；小者也能容十几个人，最大特点是优点就是拆装容易，搬迁简便。

此时夕阳缓缓落下，远远的草原深处，青绿无垠，红日与青草地面似乎接触了，照应那片的草地一片金黄。

无数白色的帐篷，像是一朵朵盛开的小花，散落在青草地上，战马的嘶鸣与草原风沙的狂舞交杂在一起，汇成首独特的草原小调，袅袅的炊烟在草原风沙中摇摇晃晃升起，远望去，就像是落日下舞动的面纱。

营地外，很多牧民正在赶着牲畜牛羊马骡自家牧区，一副祥和的塞外草原之景。

燕军慢慢接近，就看清了数十里连营帐篷，看规模这里应该是匈奴的一个很大聚集所，在营地外都有栅栏、箭塔等防御工事，一些匈奴骑兵正在巡营，发现燕军到来，吹起号角，从营盘内冲出数千骑兵，飞驰如箭，每匹战马上骑着一个勇士，一手持弯刀，另一手臂挂着圆盾，手抓马鬃，双腿紧紧夹着马腹，浑身厚重皮甲。

那数千兰族的骑兵，头戴崇毛毡帽，深陷的眼神带着狂放的蓝色，高挺的鼻子像是匈奴游牧民族的性格一样桀骜不驯。

不过匈奴骑兵在一箭之地处戛然停住，勒马列队，因为秦开早派人送了消息，递上燕王亲笔官文，匈奴部落酋长、各部首领都出来迎接来了。

燕王驾来到三军阵前，辰凌起身站在辕车上，扶着手栏远望对面的匈奴队伍，心中突起一个想法：兰歆雅，我来了。

据中国部分史籍记载，匈奴人是夏朝的遗民。《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在《山海经·大荒北经》称：“犬戎与夏人同祖，皆出于黄帝。”

兰氏部落总酋长下了战马，大约五十多岁，长发须，蓝眼睛，带着毡帽，有一股豪迈之气，朝着对面燕王驾喊了一声匈奴语，有翻译跟着喊道：“可是燕国君王陛下驾到？”

辰凌微微一笑，朗声道：“正是，阁下可是兰氏部落酋长，兰德沁！”

秦开精通东胡、匈奴语，张口为燕王翻译过去，对面那位酋长哈哈一

笑，带着副酋长、各部落首领徒步走过去，迎接燕国君王。

辰凌并不倨傲，也下了车，毕竟这是他要拉拢的对象，不能一副老子天朝上国的姿态，徒使人看着别扭，这是结盟合作，他相信，只要顺利合作，他燕国能在草原上获利远比对方获得的，要多得多。

兰德沁带着数十部落大首领、族长等，簇拥过来，与辰凌会面。

这次秦开率领精兵三万，与兰族配合，击败了呼衍、须卜两大部落联盟，八九万的匈奴骑兵，被秦开打得节节败退，树立了燕军的威严和雄武气势，这些兰氏分支的部落族长们，见到燕王到来，还是一个热血正盛的青年，都不禁惊呼，在他们草原上，成为族长、酋长的，都是年纪大者。

辰凌说道：“这次寡人到此，就是要与兰氏谈结盟后的各项事宜，双方进行贸易，还有一些条款等，为昭显诚意，寡人亲自到贵部落来，与酋长、以及诸位族长协商定夺……”

秦开认真逐句地翻译着，就在这时，一马枣红烈马飞奔驰来，如箭一般射到人阵前，乘骑之人猛地一勒缰绳，健马长嘶，人立而起，然后碗大的马蹄向前一踏，“铿”地一声立在那儿不动了。

众人循声望去，只见马上一位身穿月白袍的少女，悄然卓立，衣带飘飘，风姿如画，宛如冰梅雪莲般清灵飘逸。

第0463章草原最美女子

辰凌看到马背上白衣胜雪，无比娇艳的草原女子，正是兰歆雅，差一点他就要吼出来，但是赶紧压制住自己的情绪，因为她认识的只是‘晏职’，并非燕王的身份。

或许兰歆雅听到燕国使节来到匈奴部落，迫不及待要看一看她钟情的‘晏’有没有来？

但是，辰凌明显低估了草原女子的大胆与果敢，兰歆雅勒住马后，十分矫捷地翻身跳下马背，轻跑过来，美姿绝伦，一身匈奴式的碧水绿胡裙，胸襟圆领处绣着花纹，裙间扎着丝带，腰间挂着荷包，十足的匈奴美少女。

兰歆雅跑了过来，气喘吁吁，满脸充满着期盼，抢在他父亲酋长的跟前，就大大咧咧问道：“你就是燕王吗？兰歆雅想问燕国的第一大英雄，晏职他有没有……”

兰歆雅与辰凌隔着很近，起初还没太在意，当说了几句，仔细一看，顿时惊呼一声，捂着樱口蹬蹬后退几步，惊得芳容失色。

“是你，阿晏……燕王？”

辰凌也没想到她会直接跑过来询问，但是此时此刻，想否认什么，也不可能了，他灵机一动，抢先道：“哈哈，可不就是本王吗，兰姑娘，上一次燕国一别，想不到你容光焕发，更加美丽动人了，这下兰族被救，你不用那么担心了吧。”

兰歆雅一时有些当机，脑海嗡嗡乱想，一番话不知如何开口了？

原来晏职就是燕王？

他为何一直隐瞒身份？那一次，他为何出现在草原上，被人追杀差点致死？

我一直深爱、想念的金刀驸马，竟然是燕国的君王！

这一系列问题浮上心头，困扰着兰歆雅，使得她觉得此事有很大蹊跷，眼前这个男人，一身贵气，充满威严，还是自己喜爱的那个英雄吗？

但兰歆雅毕竟是个聪明的女孩子，特别是曾与对方发生了最爱的火花，有了夫妻之欢，此时人多口杂，不宜相认，便压下了层层疑问，强颜欢笑道：“见过燕……燕王！”

辰凌看出了兰歆雅眼神的变化，心中暗暗警惕，不过转念一想，即使这个燕王身份被她知晓，他并不知我是辰凌，没有什么威胁，而且她如此深爱着自己，未必会散播消息，事到如此，争取与兰族联姻为上策。

“兰歆雅，你越来越美丽了，寡人在燕国，可不止一次想起你哦！”辰凌说出如此直白爱意的话，那些匈奴酋长、首领等听了，只是微微一笑，觉得很稀疏平常，一点也不觉得露骨。

兰歆雅脸颊微微一红，白了他一眼，用匈奴语对着老酋长道：“父王，燕王年轻有为，咱们要与燕国好好结盟，有什么谈不拢的事，再找我出马，我先回去了。”

兰族酋长兰德沁点了点头，含笑说了几句匈奴语，似乎察觉女儿和燕王关系不菲，有点点拨几句，果然那兰歆雅满脸通红，忸怩地转身逃走了。

看到如此一幕，酋长兰德沁笑的更爽朗了，有了女儿牵扯其中，看来结盟无须过于担心了。

辰凌虽然听不懂对方的话，但是察言观色，也能猜到七八分，或许兰德沁也会以女儿的幸福，绑架在结盟上，无论草原还是中原，联姻都是结盟最直接搭桥连线的方式。

兰氏族落的首领们把燕王、秦开诸将引入大帐内，其余将士在外安营扎寨，三万多大军，整齐有素，铠甲贤明，兵戈生辉，跟那些匈奴士兵完全不同，那些匈奴兵，都是散兵，平时放牧狩猎，只有发动战争的时候，才会挨家凑齐兵员，自带粮食、战马、皮甲等，除了少数的侍卫，几乎没有多少常规预备军。

一些牧民的孩子、妇孺老人们走出营地，远远站在一边，看着燕军士兵扎营，一些小孩子跑过去凑热闹，叽叽喳喳，满口匈奴语，燕军将士也听不明白，自顾自地搭帐篷，设箭塔，布围栏等。

辰凌、秦开以及数位副将，跟着酋长、各部首领们进入大帐，分主宾位做好，这个帐篷规模甚大，能容纳二百多人不止，有两道幕帘，第二道幕帘进去，才是正厅，地上铺着厚厚的毛毯，花纹优美，棚顶高大，锥度鲜明。

主位坐着兰氏酋长兰德沁，他的椅子上铺着一张虎皮，背后是一道类似屏风的壁画，上面镌刻着草原上的图腾。

兰德沁举起盛满奶酒的陶碗，哈哈大笑，粗犷道：“来来来，让我们为燕国的大王、将军干杯，欢迎他们的到来——”

帐内设了几个通译，同时把话传出，让众人听个明白。

辰凌端起酒杯，微笑道：“为燕国与兰氏永结联盟，共御外敌干杯！”

“干！”那些部落首领个个粗犷大汉，喝起酒来，都是豪爽海量，一碗干了，立即自己倒满。

辰凌内力精湛，却也不怕喝醉，只是这种奶酒味道有些奇特，有点喝不惯，但是勉强第一碗也干了，毕竟草原人豪爽，敬酒不喝，是对待客者的一种侮辱。

“眼下呼衍和须卜两大匈奴族群部落，已经被赶出阴山，北迁西疆苦寒之地，匈奴地盘，唯有兰氏了，不知老酋长接下来，有何打算？”辰凌放下陶碗，不疾不徐地说出来，由通译把意思口译出来。

兰德沁哈哈一笑，似乎还未从胜利的喜悦中醒来，引以为豪道：“这次我兰氏的勇士，与大燕将士联手，击败了凶猛的呼衍和须卜两大部落，数十个小分支部落，把他们整族赶走，还抢了很多牲畜和妇孺、货物，西到阴山，东到燕山，北到阿尔泰山，南到河套之地，与中原诸侯赵国接壤，这么辽阔的土地，兰氏当称王，接下来，我兰族打算效仿东胡，建立王庭，设左右贤王，以及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等，部落总酋长改称为单于，‘像天子一样广大的首领’。”

辰凌微微点头，心想匈奴三大主支群落，就剩下兰氏了，野心也随之膨胀，打算效仿东胡，建立王廷机构，加强部落集权，取缔落后的部落管理结构，这是一种进步，但也是中原人的后患，只可惜眼下不是动干戈的时候，因为时机决定，两者之间，还要进一步合作、结盟，相互配合！

第0464章坦白露真情

辰凌与兰德沁交谈一阵，并没有涉及过多细节，由于语言障碍，很多东西，翻译过后，变了味道，而且宴会上，鱼龙混杂，兰氏部落，由大大小小十几个分支部落组成，分别驻扎东南西北，加上现在兰氏势力扩大，这些小部落是否凝聚一心，都是未知数，因此，他并没有说出自己的想法。

酒宴客套一番，半酣席散，辰凌与秦开等诸将回到燕军行辕帐内。

草原上的夜，格外宁静壮美，天空乌云，一片星空，半阙的月光皎洁洒下了，匈奴营地，篝火连连，还有不少牧民和勇士在吹奏胡琴，唱着匈奴曲调，围着篝火在欢唱。

辰凌在帐内静坐了一刻，脱下王服，换上一身武士青袍，头挽纶巾，腰间系蟒带，面如冠玉，活生生一个英俊公子。

这时，有侍卫在帐外禀告：“大王，兰族公主求见。”

“请公主觐见！”

不一会儿，有一名侍卫就带着兰歆雅进入帐内，侍卫转身离开，偌大的帐篷内，就只有辰凌与兰歆雅两个人，仔细盯着对方。

“雅儿，我等你多时了，猜到今晚你会来寻我。”辰凌微笑着说道。

兰歆雅蹙起峨眉，有些激动道：“我该称呼你燕王呢，还是晏职？”

辰凌听出佳人不悦的话意，微微一笑，解释道：“当初事出有因，情势危急，未敢说出真实身份，我的名字叫姬职，晏是取我燕国的谐音，到了燕国后，因为燕国刚复辟，内忧外患严重，加上与匈奴结盟，如果亮开身份，反而放不开彼此，如果那时候我告诉你，我是燕国新君王，你还会那么无所约束地爱着我，献身给我吗？”

兰歆雅听到这些软话，仔细一想，也非常有道理，相识之际，他身受重伤，后来彼此共患难，他身为一国之君，金贵之躯，却曾为救她和仆人，断后杀敌，更令人敬佩了。

她本是冰雪聪慧的女子，精通中原文化，回想一番对方的处境，以及后来彼此的关系，的确不适合公开身份，如果当时自己知道他是堂堂燕王，还会那样肆无忌惮大胆示爱吗？

想到这儿，那晚旖旎的一幕，浮现脑海，脸颊不由微微一红，在烛光

下，肌映流霞，娇艳尤绝，顾盼之间，光彩照人。

辰凌一看此景儿，心知已经说服七八成了，站起身走至佳人跟前，拉起兰歆雅的素手，轻笑道：“虽然我是燕王，但我也是你的阿晏啊，对你的情和爱，都是真挚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曾减少分毫。”

兰歆雅生长在草原，同龄男伴都是一些粗犷不习文化的男孩，哪说出这么动听的情话来，一时间，兰歆雅只像喝了糖水一般甜蜜，芳心一颤，整个人都有些摇晃了。

辰凌拉着兰歆雅的玉手，走到大帐的长榻上，并肩坐下，温柔道：“三个多月没见了，有没有想我呀？”

兰歆雅羞涩之情一闪而没，心中的埋怨消失了，取而代之又是草原女性的大胆和直爽，她笑靥一展，直截了当道：“当然想了，恨不得插翅飞过去见你，每日总是念着你的好，期盼你早日来到草原上，总算你还有良心，过来看我了，否则我一定会记恨你的！”

辰凌凑过去在她脸颊亲了一口，呵呵笑道：“我也很想你，这不，刚平叛了边疆祸乱，就马不停蹄赶过来了，如果只是联盟事宜，用得上我一国之君亲自过来吗，这不都是想见你嘛！”

兰歆雅听到这句，这次彻底没了脾气，依靠在情郎身上，满脸情思，容颜娇丽无比，这一含羞带笑，便似是秋夜里绽放地海棠，叫他浑身地火热，爱意浓浓。

辰凌拉住她手，感受她颤动地心房，只觉温暖一片，想到草原少女大胆示爱，为爱果断付出，颇为敬重，旖旎地心思便都放下，尽情享受两情相悦地滋味。

“雅儿，咱们先谈谈盟约的事，谈完它，我可要再次享受雅儿美妙的胴体了。”如此露骨的话，如果对洛语嫣、白若溪、程素儿她们说出来，必然闹个大红脸，但是兰歆雅却觉得很直接。

兰歆雅坐直娇躯，恢复冷静，彰显草原第一女子的睿智，她说道：“嗯，既然你就是燕王，那么盟约就更容易谈了，眼下兰氏部落，排除了呼衍和须卜，地盘扩大数倍，收养了很多战俘奴隶，父王打算效仿东胡，建立匈奴王庭，整合其它大小部落，我把当日与燕的盟约说给了父王，他也应允了，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双方各有所需，互通文化、工商往来，相互提供短缺之物，共同驻军保护，制衡东胡，提防呼衍、须卜卷土归来。”

辰凌说道：“没问题，具体细节，我回燕后，会派专门负责外交的官员过来细谈，但大体的盟约条例不会变动，还是按照以前的约定，自由贸易区，

就设在大青山与燕山之间，那里是匈奴部落与燕国接壤空地，到时候燕国会派出工匠修建城池，以及官署区、工坊区、市场区、民宅区等……”

“至于征缴的赋税，由匈奴与燕国五五分成，不过城内需要有商会、管理日常刑律衙门，需要双方出人管理，遇到商业纠纷，要进行磋商，还有偷盗、欺诈、打架私斗等，必须严格按照燕国律法来执行，因为草原上在这方面约束太少了，一旦自由贸易区敞开，很快中原六国、西域番邦、东胡等人都会来参与，那时候，没有统一的律法约束，会很混乱的。”

兰歆雅细心地听着，很多事情她都考虑过，只是没有这么详细到位，经他这么大略一讲，使她很多疑问都解开了，点了点头道：“你说的很对，我们匈奴没有文字，也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约束，通常就是见了好的，自己中意的，就去抢夺，占为己有，难免会在自由贸易区发生事端，这需要事先给匈奴商人好好提醒一番。”

辰凌点头道：“不错，我会派人在贸易区设立学堂，教匈奴人学习中原文化，燕国律法，鼓励通商合作、通婚嫁娶，但是有违反律法的，一律同仁，赏罚分明，到时候你们部落那边，也别觉得屈辱、冤枉。”

“那是当然，燕人能受的，我们匈奴人也能受的！”兰歆雅挺胸毫不示弱。

辰凌看着雅儿娇躯，比数月前更加玲珑丰腴，目光再往下探，一袭胡裙襟口半袒，丰满的酥胸挤出一道幽深的乳沟，而雪酥酥地半截胸脯上端，却是一双自滑腻嫩肌下撑起的性感锁骨，纤腰削肩，妩媚动人。

他带着坏意笑着说：“好了，公事谈完了，该谈私事了，雅儿，今晚留宿在这吧，让我好好爱你！”

兰歆雅听了这话，柳眉弯起，眉梢溢出春情，娇躯一下挪移到他的腿上，双臂搂住他的脖颈，一点也不害羞地索求道：“今晚，雅儿要三次，少一次都不行！”

第0465章 俚郎

兰歆雅心结被解开，顿时来了情火，大胆直接，迫不及待搂住辰凌，身子扭动，上下索求。

辰凌伸手在她臀上用力一拍，草原妮子，真是热情高涨呀！

兰歆雅来之前，刚沐浴过，未彻底晾干的秀发，似奔涌地黑色瀑布般洒下，肤肌晶莹如天池美玉，眼眸闪亮而又火热，玲珑地曲线划出道道美妙地波浪，洁白地酥胸泛着晶莹的光泽，长腿便如燃烧地火一般，狠狠地压在他肚子上。

辰凌也不客气了，抱起草原第一美女，放在屏风后的软榻上，相互吻亲，撕扯着衣服，很快就赤身相对了。

山峰耸立，森林湖泊，水滴晶莹，擎天柱起，坚韧如枪……一幅幅赛过自然的风光，看得人情思高涨。

兰歆雅裸着的高胸迎风挺立、颤颤巍巍，凹凸有致地身材，仿佛熟透了的桃子，此刻骑在辰凌身上，用牙咬着他每一寸的皮肤，留下一排排月牙小印儿。

“轻点，雅儿，用不着这么使劲咬吧……”

“不咬怎么会让你记住？我咬——”

辰凌饱受‘折磨’，当雅儿攥住他的小小凌时，他紧张道：“这个可别咬了，万一咬断，以后就不能用了！”

“呸！谁来咬它，不过，可以尝尝……”兰歆雅躬着身子，翘臀朝向一边，舌尖凑在小小凌光头上，一阵捣舍，舒服得辰凌身心愉悦，攥住兰歆雅的双腿，放在自己头上方，也吸起佳人的竖唇。

两人六九式相互用劲儿地吸玩，不一会儿，就彻底忘记了自己身份，忘记了一切事，疯狂地陷入了‘肉搏’中。

“啪啪啪！”

“啊啊啊啊……”兰歆雅不自觉唱起了神曲‘忐忑’。

※※※

翌日辰凌以燕王的身份，与酋长兰德沁会谈建立自由区的事项，以及双方开始通商通婚，相互贸易的条例等，由于兰歆雅幕后为匈奴出谋划策，双方谈的很顺利。

当日下午，就把盟约谈完了；至于具体细节实施，燕国朝廷会派来专门的使节，双方合作推进。

同时，匈奴为答谢燕国出兵为兰氏驱除两大势力，共建家园，答应向燕国朝贡两万匹战马，以作资谢。

辰凌毫不客气接受了，因为燕国此刻缺的就是战马，堂堂七雄之国，除了秦开新建立的五千骑兵，其它几支大军加起来，十五六万人，竟连一万匹战马都不到，而且还是从农户中收购的耕地马匹，并非真正受过训练的勇猛战马。

草原上的匈奴战马，并不高，但是耐力好，长足跋涉有后劲，经得住风寒与低温，能在风雪中前行赶路，不像中原的马匹，经不住风霜冷冻。

为了庆祝燕国与匈奴兰氏结盟，酋长决定，在呼和淖尔湖畔举行一次大型篝火晚会，全族庆祝。

兰氏部落，分有五个族落群，分别是纳兰部、慕兰部、铁兰部、贺兰部、乌兰部，除了主支五部族外，还有许多依附的小部落，比如丘林、昆桑、当于、夷郎、栗藉、奥勒、尸逐等小部落，群居在一起，几乎在历史上没留下什么名声踪迹。

兰歆雅一族就是乌兰部，兰氏中的大支，其祖辈一直处于兰氏酋长之位，如果效仿东胡，建立匈奴王庭，那么乌兰部就成了王族，其它四部也成了勋戚贵族，出任政要大员。

这里的呼和淖尔湖，面积不小，仿佛点缀在茫茫草原大漠中的一颗明珠，湖光山色，霓虹闪烁，湖周花树参差，杂花红白相间，倒映在碧绿的湖水之中，壮丽美景。

远处一片青草平原，无边无际的延伸出去，与天相接，草地上无数的白羊奔跑吃草，骏马飞奔，牧民竞逐，乐不彼此。

草原西段一座高山参天而起，耸入云霄，从山顶到半山腰，都是皑皑白雪，虽然已是四月天时，却不曾融化，半山腰往山脚，都是苍翠树木。

夜幕下，月光洒落，湖畔连营，篝火晚会，热闹非凡。

草原人崇尚自然，崇拜日月、星辰、水、火等自然万物，以熊、虎、

鹿、狼等动物为图腾。

在游牧生活和祭祀活动中，草原人创造出了以“旋转”为主要动作的舞蹈体系，这种舞蹈一直被后人称作“胡旋”。

今晚狂欢之夜，各部落都来了不少人，尤以年轻人居多，一到了晚上，载歌载舞，借机寻觅自己中意的人，一旦看中目标，大胆示爱，得不到就动武去抢，草原女人最爱的就是勇敢的英雄！

马头琴、胡琴等草原乐器响起，顿时欢快的笑声、歌声也唱起来。

这时一些未婚男子都聚集一起，有数百人，在不同篝火边，结队在唱歌，这些匈奴青年，大多身材矮而粗壮，头大而圆，阔脸庞，颧骨高，鼻翼宽，上胡须浓密，而颌下仅有一小撮硬须，长长的耳垂上穿着孔，佩戴着一只耳环，头部除了头顶上留着一束头发外，其余部分都剃光，深有特点。

辰凌、秦开等将领，在兰德沁及各部首领的陪同下，坐在大会正前的平台上观看篝火晚会的欢乐景象。

看了片刻，辰凌有些疑问，向着秦开问道：“这么多男青年在唱什么？除了围观的妇人，怎么也没看到年轻少女啊？”

秦开低声微笑道：“大王，这是草原人的‘俚郎’仪式，少女们还没有出来，等他们唱完了，估计就现身了。”

俚郎大会，在草原上自古盛行的一种习俗，青年未婚男女在大会中定情订婚，所谓俚郎，就是少女去依偎情郎，挑选自己中意的男子，锦带绕颈，一舞而定终身，是草原诸多大会中，唯一的一个女选男的活动，像赛马球、套马杆比赛等，都是获胜一方男子率先在少女中挑选。

忽然，乐声曲调一边，婉转轻柔，在草原上飘扬，从对面几处大帐内，哗啦啦涌出好几群少女，也足有数百人，衣衫鲜明，长裙胡服，头顶匈奴特色的小毡帽，顶部绣的金丝银丝在火光映射下，闪闪发光，载歌载舞地走向篝火这边来。

辰凌心中涌起好奇：兰歆雅会在其中吗？

第0466章金刀驹马

这些少女结伴而来，踏着舞步，口中唱着匈奴歌，欢笑处处，婀娜生莲，走到篝火前，隔着火光，与对面的男青年们边唱着，边注目着自己的意中人。

草原上，少女到了出阁年纪，虽然也有父母之言，但是一般都归男女自由谈恋，或者私下往来，甚至摸入帐中欢好，父母都不会管，一旦少女选好了心上人，父母基本不会反对，但是如果有其他男子也相中了，难免就要起冲突，兵戎相见。

匈奴武风甚浓，整个民族没有文字，也不学习文化，基本停留在半奴隶半封建社会体系中，风俗落后，人伦道理这方面，更是意识薄弱。

不一会儿，有些少女大胆走出去，跳到意中人身旁，解下腰间锦带，套在他脖颈上，如果男子也同意，就可以一起牵手跳舞，当然，也有优秀的男儿，被好几个少女套上了，则由男子从中选取一个少女。

幕天席地，歌舞欢唱，胡琴奏响，成双成对的少男少女欢快着牵手跳舞。

这时负责后勤炊事的人，送上马奶酒、烤养肉、胡饼烧麦，有吃有玩，好不热闹。

“草原之风，豪爽坦荡，的确别有一番风味！”辰凌看着匈奴人，这般直爽地欢舞，民风朴实，与掠夺中原时候的凶残狠辣，截然不同。

任何民族，对自己人的时候，都会露出善良的一面，但是综合而来，草原上的牧民，匈奴、东胡、山戎等等，民智未开，不知礼仪，生性残暴，嗜杀成性，总是外患，纵然燕国眼下与匈奴结成联盟，但是辰凌仍心怀戒心，等收拾掉东胡、平定了中原，掉过头最后对付匈奴！

这无可厚非，因为他通过历史，知道胡人、匈奴自古以来，就不断滋扰中原边境，烧杀抢夺，无恶不作，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他不能把隐患留给子孙后代，能在他位期间解决，就尽量清除一切外患内忧。

当然，也不一定要把匈奴赶尽杀绝，怀柔、同化是最好的办法，打掉一半顽固势力，拉拢一半扶植起来，用中原文化进行熏陶，当草原人固定下来，不再随处迁徙，真正学习中原人习俗的时候，各民族才能融洽在一起，实现少数民族的统一。

忽然之间，乐声一听，所有人屏住呼吸，都瞧向一个方向。

正前方大帐，掀帘走出一位长裙女子，长长的裙摆如云般飘在四周，头上戴着一顶金丝小毡，琼鼻挺翘，红唇润泽，肌肤晶莹如天池美玉，美丽的瞳眸微微流转，闪着异彩。

那眼眸仿如秋波，漆黑水润中还隐隐带着一抹几乎看不见的淡淡的蓝色，幽邃而清澈，仿佛是草原深处的呼和淖尔湖，晶莹洁净。

正是兰歆雅，她身后跟着两位婢女，古丽丝、优露来特，如星托月般簇拥过来。

三女直接走向篝火这边来，许多匈奴勇士青年全都屏住呼吸，下意识地相互询问：咱们兰氏部落的公主，难道也要选金刀驸马了？

“咱们的兰歆雅公主，那是草原第一美女，聪明冰洁，谁能配得上她呢？”

“兰歆雅公主，好美呀——”

不论篝火边，还是篝火四周的匈奴人，都惊呼着，毕竟兰歆雅声名远播，在整个草原上很有名气，连东胡王都听说了她的美丽与聪颖，打算出兵来夺，要纳她为东胡王妃，奈何东胡发生了内乱，此事就耽搁下来。

呼衍、须卜两大部落酋长都曾为了自己的儿子，来向兰氏求婚，可惜兰歆雅都拒绝了，因此部落间结下私恨。

此时兰族人见兰歆雅也来篝火晚会参加热闹，腰间系着金丝锦带，还挂着一把金刀，看来真的是要选驸马了。

兰歆雅在篝火前，挑起了草原舞蹈，婀娜多姿，娇躯窈窕玲珑，美丽至极。

她跳了一番，勾起了所有人的注意，会场近万人，都把目光给了她，此刻，她清唱起来：“谁孤身一剑，护我顺利入燕？谁手握王权，保我部落平安？我的大英雄，你就是我的天……”

兰歆雅用匈奴语和中原语各唱了一遍，会场全部愣住，这人是谁？

辰凌听到这几句，微微一笑，没想到兰歆雅会当着族人的面，出来佯郎！

兰德沁今日一早，就私下与女儿兰歆雅细谈一番，打听她与燕王的关系，得知二人两情相悦，已然生情后，哈哈大笑，正好借机联姻，把匈奴与

燕国绑在一起，对付东胡、须卜、呼衍、山戎白狄、义渠楼烦等外在势力，就有靠山了。

毕竟现在的匈奴还很弱小，又刚刚分裂，以目前兰氏五部，加上一些小族落，连同战俘和奴隶，加起来，也不过十万人，因此酋长兰德沁，要建立匈奴王庭，统一草原部落，必须要借助燕国的军力。

因此，兰德沁很欢喜地同意这门联姻亲事！

兰歆雅在篝火前，鼻梁微微挺起，玉齿半露，红唇略略上翘，勾出个微笑着的俏丽弧线，看着前方木台上的坐席，毫不犹豫地走上前去，万众瞩目之下，双手拿着一条华美金丝锦带，套在了辰凌的头上。

“原来兰歆雅公主中意的是燕国的王！”

“燕国的王，辽东的虎狼，不惧东胡——”

兰歆雅甜美一笑，轻轻拉扯锦带，辰凌顺势站起身，与她素手相握，相视而笑，尽在不言中。

兰德沁站起身来，捋须笑道：“燕王，小女雅儿愿意嫁给你妻，你可愿做我兰氏部落的驸马？”

辰凌微笑道：“我也很中意令媛，愿与匈奴兰族联姻，永世和好！”

“成，从此匈奴与燕国，缔结联盟，永世和好！”兰德沁哈哈大笑道。

其它部落首领也都起身，一起恭贺，下边篝火旁的男女老少，都欢呼起来，庆祝。

辰凌对着兰德沁道：“今晚定情于此，一年之后，燕国必会派使节团来到草原，携带贵重聘礼，把兰歆雅风风光光娶回燕国新都！”

兰歆雅闻言欢喜无限，娇软地依偎在他身上，肩头依靠，说不出的甜美幸福，一年之后，自己就能远嫁入燕，与他再也不分开了；这一年，就由自己好好为匈奴与燕国的结盟大计，跟进推行，逐步落实，尽早把自由贸易区建立起来，让两国都受利！

第0467章深入人心

燕国与匈奴正式联姻结盟，关系更加巩固，燕王亲自许诺，一年之后，派使节团亲自到草原来，下聘礼，接兰歆雅入燕为王妃，从此燕国与匈奴，世代友好，相互照应。

盟约这东西，就是利益使然，目前结盟对于燕国、匈奴，都是有利的，至于日后是否会因为利益而倒戈，兵戎相见，那就不好说了。

国与国之间，永远都是利益当头。

两日后，辰凌起驾回燕，大将军秦开率领大军护送，由北部草原，向东南燕国的方向归返。

驻扎在草原上的燕兵开始收拢，一起迁往燕山大营。

匈奴兰族的事情结束了，接下来兰族就要正式成立王庭，对各部进行重新排布，大事不少，辰凌这边也要回国跟进变法，因此不在草原上耽搁了。

兰歆雅亲自跟队送出百里，洒泪与燕王依依惜别，风吹动她的胡裙，草原上留下美丽的身影。

辰凌归燕，把进入草原征战的大军留在燕山大营，修筑工事，继续加强训练，并命名为‘第一野战军’，由秦开任大将军，要训练一支清一色的铁骑兵，平时就在草原上来回驰骋，训练野战的阵法和战术，为日后清除草原流寇、胡人做准备。

其余禁卫军、宫廷大内侍卫队，护驾燕王，穿过燕山山脉，长途跋涉，回到了辽东地带，已经是农时五月仲夏了。

田地长满了庄家，谷子、水稻、小麦，田苗长得很好，农民在地里锄草，修理耕地，修筑河堤，铺垫乡路，民风朴实。

今年由于燕国新法，施行人均耕田，包产到户，看着自家的农苗有了好收成，赋税又低，都乐开了花儿，农舍安详，一片和平盛世的景象。

燕王驾行走在官路大道上，沿途的百姓听说燕王经过，准备了不少农作物、酒水在乡头欢庆，辰凌当然不会接受乡民的礼物，下车亲自慰问一番，让百姓们相信新法，相信朝廷，燕国会越来越强大。

老燕人满眼泪花，经过数年国破家亡的生活，都会复兴的燕国，格外珍惜、称赞。

辰凌受民风感染，轻轻一叹：“由此朴实国风，焉知燕国不能一统诸侯？”

回到襄平城，又一件大事等着他，那就是秦国公主远嫁而来，已经到了襄平城，因为燕王御驾亲征在外，因此没有大婚，住在国驿府馆，此时归来，燕王就要大婚了。

由于涉及燕国与秦国的联姻外交，又是燕王即位后第一次大婚，因此这次婚礼要办的无比隆重，规格宏大，与民同庆。

这件事，可大可小，对于掌管礼仪、外交、祭祀等的文官来说，这可是诸侯迎娶，关乎两国的外交颜面，奉常卿郭隗、典客卿张贲、御史大夫苏代联名禀奏了太后，要求大办婚礼，并向中原各国送外交请柬，定在下月初六，吉日大婚。

易太后本身就是秦国的公主，对娘家的姊妹，自然很是欢喜，按着辈分，易太后与嬴珂儿都是秦惠文王的女儿，只不过并非一母所生，年纪也差了近二十岁，嬴珂儿嫁给燕王，固然乱了辈分，但是在战国时期，这种王室之间联姻，这些伦理关系根本不值一提。

奈何嬴珂儿一门心思放在‘辰凌’身上，对于这门联姻，真是寻死的心思都有了，要不是关乎两国远交结盟大事，她中途就要以死明志了，到了燕国后，终日以泪洗面，看得易太后都是一阵心酸，苦心相劝，却又不能说出真相，也很为难，于心不忍。

辰凌回宫后，立即召见朝廷重臣，乐毅、苏秦、剧辛、郭隗、淳于臻、苏代、荆燕、顾彦章、杨延和、纪绛、徐渭公、张贲等人，询问这一个月来，军机政要、新法推行的情况。

乐毅回道：“禀大王，田地、赋税、兵役、官制、律法等十论檄文相继抄送到各郡县乡里，变法推行两个月，已经趋于平稳，大势稳定，有一些闹事者，皆出于老宗族年长一辈的人，蛊惑族人反对变法，不过一些年轻族人获得了土地，收成良好，有了独立做户主的权利后，已经逐渐脱离宗族的影响，对变法造成不了多大的威胁。”

辰凌问道：“派到各郡县任官的士子们，表现如何？”

苏秦道：“这些士子经过筛选，品质都是上佳，吃苦耐劳，适应了我燕国暂时的贫困，在地方执政为民，推行变法，都有些功绩，维持新法稳定下去，没有问题。”

“那就好，建立太学的事情准备如何，秋季能否向燕国全境，以及中原土

子发邀请函，选拔入学，进行教学，授业学习？”

苏秦回道：“正在着手准备，学府已在建房添舍中，墨家提供了匠师、算术、工物、炼药等多方面士子，进入太学中任祭酒、博士，臣又派人送书信回鬼谷宗，请来专修纵横家、法家方面的名士下山，到太学中任教，授业解惑，目前道家、儒家、农家、兵家、医家还缺少相应的士子。”

辰凌点头道：“燕国太学，就是要广纳各家各言，传授学识，让燕国子弟，接受各家思想学术，培养各方面人才，为国效力，寡人之意，在太学之外，另建立一所军伍院校，培养一些青年将领，这件事就交给枢密院，剧辛来负责。”

剧辛拱手一礼道：“臣领旨。”

“关于儒家、医家、农家等，可向中原继续发布求贤令，有学识者，可入燕国太学讲学，待遇和俸禄，不会低于从政官员，在太学认知的名士，虽然没有在朝廷为官，但是同样有爵位，逐级递升，享受较高俸禄；学院学生，每年要进行考核，成绩优异者朝廷予以录用，成绩劣者，予以退学革籍。”

辰凌深知‘科教兴国’的重要性，秦始皇一统天下之后，很快分崩离析，人们只知暴政亡国，以讹传讹，把秦始皇比作了历史暴君第一，其实秦始皇雄才大略，干了很多伟业，统一之后，每日批阅竹简数车，‘勤劳本事’夙兴夜寐‘朝夕不懈’‘视听不怠’以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可谓勤君。

但之所以很快灭亡，原因很多，但是主要还是来自秦法，当年商鞅变法，使得秦国迅速强大，但是律法太严，奖励军功，天下安定后，没有及时改变秦法，仍以严刑对付六国遗民，征战沙场的军吏，全部派到各行主持政务，不知以文官治理地区，那些军吏行伍出生，以战争阅历和手段主持地方行政，政风严酷粗暴就很自然了。

因此大泽乡起义后，打出口号‘天下苦秦久矣’，并非完全指秦始皇个人残暴，而是痛指秦法、秦吏，对整个秦国朝政的排斥，暴政并非一人所致，而是所有秦朝官吏。

另外，秦国灭六国之后，在文化上，采取了李斯的建议，废除私学，以吏为师，焚书坑儒，排斥中原文化，以相对落后偏激的西秦文化，来代替较为进步的中原文化，导致六国遗民与秦国在思想意识形态上，造成了根本对立，这种文化对立无法化解，秦始皇死后，天下暴乱，推翻秦政也是历史必然。

相比之下，刘邦建立汉朝，上台之后，采取宽松的律法，以进步的中原文化普及汉朝人，使得文臣武将的思想能尽依附在朝廷主流思想上，即便他

最后清扫九个异性诸侯王，即便有六国遗民存在，但是不在有人对抗，这就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性！

辰凌就是要在对中原六国动手之下，先把燕国文化打出去，让所有人逐步认识到燕国文化的优势，文人归属，以学习燕文化为荣，那时候，燕扫六国，难度就会减到最低，思想为武器，一点不比百万雄师弱多少！

第0468章强化国防

辰凌暂时以兴太学为起步，逐步修郊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作诗乐，建封禅等，书同文、车同规，慢慢让中原诸侯，尊崇燕文化，让民心所向，再以解救苍生的口号，动武对诸侯进行清除，就容易多了。

毕竟战国时代，不容后世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它是一个大乱世，七国争雄，春秋争霸，已经数百年的时间，各诸侯百姓早已习惯了自己的诸侯国子民的身份，面对亡国之恨，如何化解到最轻，是燕统一后，能否长存的根本。

科教兴国，只是第一步，辰凌不会急于一时，慢慢他会效仿明朝成祖朱棣，汇编《永乐大典》以传世，稳定南北士子人心；清朝康熙大帝，派人撰写《四库全书》，才得到汉文人和番邦的认可和拥戴，尊重文化，也是一位君王的心胸和治国策略。

接下来，燕王又问起御史台、军械局、纺织局、船舶局、地方刑狱司、翰林学士院、科工院筹备情况，乐毅、苏秦、苏代、剧辛、顾彦章、杨延和逐一汇报，都在井条有序地开展，让辰凌放下心来。

“对了，这次寡人御驾亲征，平叛了太子平作乱，辽源城破，寡人打算赦免王兄之罪，只可惜王兄畏罪自杀，终晚了一步，郭卿，你安排一下，以太子之礼厚葬，谥号‘平国公’让世人知道，寡人没有苛待于王兄之魂。”

郭隗自然明白王意，点头道：“大王仁慈，念及骨肉之情，只可惜太子平一心夺位，多行不义，挑起祸端，如今伏法自刎，也算了结内乱之局，臣定然处理妥当。”

辰凌点了点头，无喜无悲，让人难以捉摸君王之心，冷静道：“平乱之后，寡人与秦开将军一同深入匈奴腹地，与匈奴谈妥了盟约，在草原大青山与燕山之间的草原地带，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城郭由燕国出人建立，名为‘乌兰察布’，这是第一个自由开放区，苏秦、张贲，你们会后商议，如何派人去筑城郭，建市坊等，与匈奴合作，各有所需，也是燕国增加外汇、销售之地，不得掉以轻心，在处理民族问题上，平等对待，鼓励燕人与匈奴人通商通婚，愿意加入燕户籍的，给与等级，在当地设立县乡里村，发展人口与贸易……”

苏秦、张贲等人虽不明白深意，但是燕王郑重其事交代下来，不敢马虎，仔细记下了。

最后留下乐毅、剧辛、荆燕几人，商讨朝廷军伍、招募新军，其余文臣都出了宫。

辰凌道：“新法照常推进，但是招兵买马，严加训练不能放松，剧辛，你负责枢密院，军机大事，招兵、调将都要加紧步骤，去年燕国复辟，建立了镇远军、中军、北平军、羽林军四个军区，加起来，算上新兵，也就十万人，经过与齐交战，援救匈奴，平定太子平乱，伤亡三成，这一年又招募一些，参差不齐，军方番号也没有改动。”

“现今新法颁布后，寡人希望军方也要有所行动，加强国防军力部署，目前大将军秦开在燕山大营练兵，主要是骑兵，用于草原野战，名为第一野战军，除此外，寡人还要另外建立几个军区，同时加出一支海军，军方官爵升迁与任命，这些细节你来审度撰写，越细越好！”

“京城禁卫军，乃保卫王都，镇抚四方，防御外敌侵入，护驾之用，寡人有意每年在各军挑选精锐入选禁卫军，同时分禁卫军为十二卫营，分别为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分掌皇城、宫廷、城门四面，具体称号、长官、爵位、品阶等，由枢密院拟定，寡人批阅。”

剧辛听燕王一番话来，深深震撼，想不到大王有如此见识，强军扩武，增强国防力量，看来燕王有雄武开拓之风。

“臣领命！”剧辛恭敬答道。

辰凌又道：“关于府兵、乡兵，也要考虑在内，地方军为府兵，用以守护城池，维持一方治安，打击强盗流寇，缉拿要犯大道，逢水灾火灾能调动救灾，作为国防军的预备力量，乡兵维护乡村的安宁，夜中巡村，以防有盗寇欺压村民，府兵、乡兵选拔、任期、俸禄、免徭役赋税等，给出一个细致的方案。”

剧辛拱手点头，用心记下。

乐毅听到这，对燕王有了重新认识，原以为，他只是一位新登基的君王，见识、阅历有限，要把燕国推向高峰，顶多与秦、齐、魏持平，如今越来越觉得，这个燕王不简单，文武皆知，很多想法都是标新立异，又符合当前形势，绝不好大喜功，有耐心，有韧劲，乃是一位雄才伟略之辈。

燕王把问题交代完，让两人退出御书房，出宫去了。

走出宫门，过了王宫汉玉石拱桥，乐毅轻叹道：“燕王大不简单，只怕比秦孝公还要有才能，日后来居上，实现‘大一统’的目标，不是没有可能。”

剧辛想到燕王浑身散发出来的气势，有些紧张，叹道：“伴君如伴虎，与

这样一位枭雄人主共事，不知臣子是福是祸？不过既是明君，决断圣明，自然不会滥杀贤臣，我等能辅佐这等君王，实现千秋大业，日后必能载入汗青史册。”

乐毅微笑点头，“不怕君王圣明，就怕君主昏庸，亲小人，远贤臣，朝纲败坏，权臣擅权专断，那可绝非臣子之福，大王刚满二十，精力充沛，如果中途没有伤病，至少能在位四十年，四十个春秋，燕国会发展成什么样子？我等若能在燕为官四十年，又会做哪些大事？哈哈，我有一种感觉，日后灭六国者，非秦即燕！”

剧辛也点头道：“是啊，眼下中原五国，魏楚齐赵都在磨刀霍霍，准备向宋卫鲁越中山国动手了，不出三个月，一入秋季，储备了粮草，势必烽火连天，攻伐不断，生灵涂炭，咱们燕国远离中原，有易水长城为险，暂时无碍，休养生息，十年之后，中原五国都不是我燕国的对手了。”

乐毅神秘一笑，轻声道：“大王准备打造一支精锐骑兵，又与匈奴结盟，我觉得，大王准备数年之后，就会先对东胡用兵，剧兄，你们枢密院可要把军政这一块搞好了。”

“那是自然，承蒙大王如此器重，你说我能不尽心尽力吗？”

“哈哈，那就好，与如此枭雄君主共事，革鼎天下，何其快哉！”乐毅放声一笑，两人联袂登车回府了。

第0469章诸侯滕嫁

辰凌在会后，去了慈宁殿，看望自己的母后，向易太后请安，后者见了辰凌，几句话后，就谈到与秦联姻，秦公主远嫁大婚的事上来。

“母后，这件事，我没意见，可以册封秦公主为王妃，但是王后之选，暂时不能给她，而且暂时大婚，那秦公主也会以诸多借口，不与我圆房，就冷落她一阵子，等她逐渐忘记了‘辰凌’，慢慢会解开心结，真正做寡人王妃的。”

易太后皱起蛾眉，一袭华贵的绣纹宫裙，雍容华贵，轻叹道：“这赢珂儿，生性善良，看得哀家很是同情，看着如今的她，如何不是当初的自己？远嫁燕国，人生地不熟，又要相思成苦，最是折磨人，入宫后，哀家可要常拉她过来作伴，按着辈分，那还是哀家小妹呢，你的小姨。”

辰凌一阵汗颜，这辈分，真让人有些尴尬，自己的小姨，还有些血统关系呢，虽然与母后同父异母，但毕竟也是近亲，幸好辰凌来自另一个世界，至少灵魂上，并不把这些人当成自己的真正亲人，但是血液内，还是有些血缘关系。

在战国时期，近亲通婚方面，看得比较淡些，更何况还牵扯了两国之间的联姻利益，那更是非婚配不可。

更离谱的，当属春秋初年，齐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传祠。”以后逐渐形成了齐国的一种民俗，齐襄公更与他同父异母的妹妹文姜私通十几年，最后他的妹夫鲁桓公也被他派公子彭生暗杀了。

齐桓公也是‘好妇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国中多淫于骨肉’；燕国两性关系也相对开放，一些偏僻地方，甚至‘宾客相过，以妻待宿；嫁娶之夕，男女无别’的风俗。

因此，燕王取了秦国公主，易太后小妹，他的小姨，竟然国中上下，无一人觉得不妥，都习以为常了。

辰凌道：“母后，下月初六，就是大婚之日，到时候各诸侯都会派来使者贺礼，顺便让他们看看燕国的办法成效，这些日子，秦国公主队伍就由母后平日里抚照一下，我不宜出面。”

易太后点头道：“好吧，王儿，你以国事为重，这次秦国远嫁公主，除赢珂儿外，还滕嫁了四女，都是一些王族的少女，作为王妃的侧室，侍寝王儿的。”

“滕嫁？”

“是啊，这是诸侯之间一种不成文的规定，为了不让远嫁公主寂寞失宠，往往会把王族一些未出嫁的少女，跟着滕嫁过来，做侧室，只要任何一人得宠，都将对两国联姻有莫大益处。”易太后解释道。

辰凌明白过来了，春秋战国时期，这种滕嫁的婚姻见于记载的并不少，一位是夫人，其余随嫁的女子为‘如夫人’，既后世的小妾，春秋时候，有诸侯一聘九女之说，就是指同等的诸侯嫁娶，陪嫁的如夫人，达到九人，最高规格的礼数。

到了战国中期，这种滕嫁之风，相对弱一些，这次秦国嫁公主，就派了四位王族嬴姓的少女陪嫁，主要就是为了侍奉燕王入侵，随他玩弄，拉住燕王的心，因此不会冷落秦国公主，对燕秦两国外交，有重大益处。

如果秦国公主不育，就可以从滕嫁的女子膝下过继一子，来做自己的嫡系骨肉，享受王室嫡系王子的待遇，其他如夫人的孩子，就是庶出，不能享受到较高的礼遇，算不得王子，没有继承权，进爵权。

商量完这件婚事，燕王回到御书房，脱掉王服，简单易容之后，化成了辰凌容貌后，刀疤上脸，粘上胡须，换了头型，披上武士服，走出行宫，来到襄平街市上，直奔新建的辰府而去。

辰府，是最近购置下来的一所庄院，六进六出的长宅，虽然没有魏国大梁城辰府大，但是也算自己落脚之地，经过家丁、丫鬟布置一番，把院子打扫干净，青瓦石路，柳树成荫，倒也宁静别致。

程素儿按照辰凌的吩咐，主持在襄平城内辰家的生意，建立了几个作坊，有生丝、麻布、绸缎、肥皂、牙刷、纸墨笔砚等，燕国推行新法之后，对于商行进行一定保护，因此一个月下来，几家作坊都开始营业，很顺利地经营买卖，对燕国坊市给与一定推动作用。

特别是白家巨贾到来，给襄平城商市带来更大的机遇和革新，一时间，燕国经商行业开始复苏，一些坊市逐渐恢复营业了。

辰凌进入府邸，院内滕虎、沈铮等人正在第二进的院内习武练枪，见到大统领归来，都喜出望外，簇拥上前，寒嘘问暖。

“大统领，你总算回来了，可把我们憋坏了。”滕虎提着蛇矛笑嘿嘿走过来。

沈铮、柳岩、景砚等诸小将也过来，对辰凌格外依赖拥戴。

“这些日子，我跟随燕王去了草原上匈奴部落，匈奴与燕国结盟，燕国越来越强盛了。”

沈铮点头道：“我们这些日子出去走走，发现燕国新法果然很独特，朝廷颇得民心，复国中兴指日可待，看来燕王是个人物。”

“大统领，眼下平叛了太子平的乱军，咱们是否该回魏国了？”滕虎问道。

辰凌点头道：“不错，平叛结束，理应回魏了，但是辰府刚立，许多事情需要处理，暂时我还不能回去，你们安心带兵在城外驻扎，等燕王下月大婚之后，辰氏商行运行良好后，咱们就回魏。”

“喏！”几人拱手称是。

“你们继续练吧，我去后宅。”辰凌一挥手，走入内宅，进了后院，程素儿得知辰凌回府，神色雀跃，一阵香风扑进来，芳香满怀。

“相公！”小医仙撒娇道。

“素儿，嘿嘿，想为夫没？”

“想苦哩，相公，你去了哪了，这么晚才回来呢？”

辰凌微笑道：“去草原了，跟燕王驾，去匈奴转了一圈，你们在襄平商铺开展的如何，都正常运行了吧，利润高不高？”

程素儿答道：“燕国百废待兴，商行极少，这些日子辰氏作坊一开业，迅速垄断了不少坊市，卖价不错，只是燕币与魏币兑换率不同，而且燕币紧缺，流通极少，制约了不少百姓购买力，而且燕刀币破旧不堪，有青铜币、有铁币，分量不足，新政还没有重新铸币，很多人仍以黄金、珠玉为通行货币……”

辰凌越听眉头皱的越紧，的确，新政运行后，货币也该重新铸造了，流动越快，使用越方便，对经济越有利，如果不经商，还真意识不到这方面生活和经济问题。

程素儿看着相公发呆，打断一下，说道：“相公，白大小姐来襄平城了。”

第0470章白日也可旖旎

辰凌闻言一愣：“白大小姐也来襄平了，什么时候的事？”

“就前日到了，还曾来咱家坐客，听大小姐说，他们要在燕国开铁矿，出售铁器，还要开酒坊、客栈、商铺、金店，打造成燕国第一商贾，大小姐真能干。”程素儿满脸敬佩说道。

辰凌微微点头，能来燕国投资的商人越多越好，拉到经济链，带动就业，增创税收，而且有私人经济，与朝廷经济竞争，可以提高产品质量，维持市场经济的平衡，如果都是朝廷经营，估计质量会越来越差，反而不利于经济发展。

“用过膳，我就去白府坐一坐，对了，素儿，那些学医的孩童都带来没，有没有一直传授医术？”

程素儿点头道：“每日都会教他们一些，包扎、缝针、切脉、针灸、五脏经络、各类草药与病症现象，这些孩子十二三岁，学东西都特别快，估计三年就能出徒了，独立出诊应该没问题。”

辰凌微笑道：“素儿，燕国初建了太学，里面设了医术一科，打算传授一些当地郎中、土郎中、军医大夫正统医术，然后建立大型医院，但是燕国没有什么医术高明之人，你跟随神医扁鹊学过医术，最能代表医家，能不能平时到太学任职酒祭，传授一下医术。”

“啊？这样啊，去任职酒祭，授业解惑，素儿担心做不好，给相公抹黑。”

辰凌笑道：“抹什么黑呀，咱们素儿医术无双，如果连你都担心学艺不精，天下还有精通医术的吗？放心吧，我可是都答应燕王了，欺君之罪，可不小哦。”

程素儿并无心机，听相公有欺君之罪，顿时乖顺地应承下来。

辰凌会心一笑，为了燕国崛起，他一人分饰两角，左右忙活，的确够累的，但一切为了大业，有苦也得默默承受。

当日中午，辰凌陪着素儿用过午膳，在屋里清闲一阵，谈情说爱，闲聊一番，增进感情，过了一阵儿，到了下午，辰凌起身，换了青色衣衫，准备去白府看望白大小姐。

辰凌出门，滕虎等人护行，来到襄平城北街白府。

这座府邸比辰府要大了一些，九进九出的庭院，一时住下不少奴仆家丁，运送而来各类货物近百车，放在不同院落，家丁们忙活着，装货卸货，管事轻点数目，运到店铺去出售。

家将侍卫看到辰凌进院，都毕恭毕敬，十分客气，也不用通传，有侍女直接领着他进入后院阁楼，去见大小姐。

此时白若溪正在阁楼下，绿荫处乘凉，手拿一摞账本正在观看，阳光洒下来，再反衬到佳人皎洁如玉的肌肤上，顿时浮起一片莹润的光辉，国色天香，不外如是。

“大小姐，辰公子来了。”

白若溪愣了一下，抬起头，看到辰凌的身影，瞬间脸色绽放神彩，表情雀跃，扔下手中账本，蓦然站起身来，俏生生地站在树下，杏眼含烟，脉脉含情地盯着情郎，姿容说不出的撩人。

大小姐身穿一袭华丽的绫绣布料的绕襟衣，曲裾缠绕，衣料轻薄，衬托出完美的身形，光彩照人。

辰凌一直觉得汉服是所有服装中最美的衣服，现在看了白若溪，他更觉得这种曲裾深衣就是列代汉服中最美的汉服，它不如唐代服装艳丽，不如宋代服装华美，但是却把东方女性的古典、含蓄、轻盈、飘逸之美体现的淋漓尽致。

“若溪！”辰凌看着树下的佳人，顿时心中涌起强烈的爱恋，此生挚爱，生死不渝，小别聚散，感情愈深。

白大小姐娇躯一颤，娇呼一声，迫不及待地扑了过去，一头扎入辰凌的怀抱……

那丫鬟看到这一幕，脸颊一红，急忙退出院外，只剩下一对情侣儿。

辰凌与白若溪紧紧拥抱，心灵相通，分别近两个月，彼此思念浓烈，一见面如烈火干柴，情发不可收拾。

忽地白若溪双手环住辰凌的脖子，凑过去香唇，热情地吻了上去，小雀舌儿滑入对方的口齿内，与情郎的舌头吮来拌去，娴熟地激吻着。

过了好一会儿，两个人呼吸有些困难，这才停下来，牵手来到树荫下坐好，辰凌问道：“若溪，怎么亲自赶来燕国了？”

白若溪说道：“你出征两个月，还不曾归魏，人家有些担心，而且燕国推行新政，对行商有利，经过家族管事回报，规划在这边铸造铁器，承包铁矿，与燕朝廷合作，因此我亲自过来，要与燕官员谈合作的事，负责为燕打造武器，每月接燕国货单铸铁造兵，机会难得，正是白家把生意北移的大好机会。”

辰凌微微一笑，这些他很清楚，虽然朝廷建立了兵工厂、纺织局等，严格掌控山川水泽矿业的经营权，但是不能完全国控，那样垄断只会破坏市场，对经济有害，也需要一些私营企业加入其中，进行竞争，可以保证质量提升。

因此这次招标，特意对白家、辰家，以及燕国当地，中原诸侯商贾抛出橄榄枝，吸引中原商人入燕投资，拉动经济贸易。

“那要在燕待多久？”辰凌试着问道。

“等燕王大婚之后吧，夫君呢？”白若溪问道。

辰凌点头道：“我也差不多吧，燕王大婚之后，咱们一起回魏，途中有个照应。”

白若溪笑的很甜，依靠着他的臂弯，脸颊微红，嫣然腻道：“夫君，今晚留宿在这儿吗？”

辰凌失笑摇头：“不行啊，大晚上在你这留宿，只怕人尽皆知咱们关系，反正闲来无事，咱们现在就进房吧，白日宣淫，更有闺阁情趣……”

白若溪闻言，俏脸忽然有些发烫，草木的清香充溢着鼻端，弥漫在她的心田，她红着眼，嚅嚅着嘴唇，一双眸子，如轻雾遮月一般朦胧迷离。

大小姐羞答答，婀娜起身，拉着辰凌，轻轻走在前面，腰肢款摆起来，摇曳生姿，翘臀迷魂，一种醉人的风韵便也散发开来，充溢在辰凌的眼前，一股温暖弥漫在了他的心田。

不大一会儿，大小姐的香闺内，也传出了‘忐忑’神曲，楼阁摇晃，仿如地震一般。

第0471章大婚之日

辰凌与白若溪肆意放纵一番，尽尝闺中情趣，不得不说，大小姐表面虽然尊贵严肃，掌管整个白家的权力，不容亵渎，但是到了闺房内，比一般女子还要放得开，缠得辰凌大泄一番，使出了全力。

当晚辰凌用膳后，离开了白府，回自己府上安歇，安排给素儿一些事后，翌日佯作被燕王招入宫，换了身份，召开三日一次的早朝会。

乐毅把近日农、工、商、政、户等几大方面进展与收益做了汇报，接着剧辛提出把禁卫军编织成京师十二卫，各设了官职和人数，并提出相应的待遇俸禄等，燕王全部通过了。

接着，辰凌提议翰林学士院，整合诗词与春秋子学等，大批印刷，在各地出售，让百姓能接触中原文化，同时让苏秦带头，简化燕篆字体，然后让各郡县普及文字学识。

另外一件事，就是重新更换钱币，由于这个时期，还没有使用白银，除了黄金、珠玉外，通行货币就是青铜币和铁币，燕国发行的刀币，分量不均，难以平衡，防伪做的也不好，一些流寇有私自铸钱发生。

辰凌说道：“寡人决定，新政推行后，准备进行货币改制，取消原先的刀币，铸造铜钱，外圆内方，面值一文，一百文为一贯，一百贯为一两黄金，以前使用的旧币，由朝廷兑换收回，黄金作为储备货币，不做通行使用，同时由都城到地方郡县，设立银行，钱币发行，只有朝廷银行和各郡银行有权造钱铸币，其余势力若有敢私造货币流通者，严惩不贷，这件事交给乐毅卿家来负责。”

乐毅拱手道：“臣领旨。”

文武百官见燕王对钱币和经贸这些方面也精通一些，思想新颖，不由刮目相看，都觉得燕王非常人也，雄才伟略，胸盛经纬。

无人奏事后，郭隗上前一步道：“老臣有事要奏，秦燕联姻，燕王大婚在即，请柬已送往各诸侯国，各地使节团，会相继赶来燕国，接待方面，需要划出经费，另外大婚之前，还要祭拜宗社祠堂，告祭天地……”

辰凌对古代这些祭祀仪式并不感兴趣，随口道：“这些事情，就交给郭卿费神了，大婚接待及祭祀仪式，按照燕国传统礼仪来做就可以了，寡人信得过郭卿办事。”

“老臣谢国大王信任，定当不遗余力，办好此事。”郭隗恭敬行礼，退回

文官行列。

过来半晌，无人再奏了，内侍便在王座下喊喏了一声：“有事早奏，无事退朝——”

这时淳于臻迈前一步，高声道：“臣有本要奏。”

辰凌意味深远地看了淳于臻一眼，问道：“淳于卿，你有何事要上奏啊？”

淳于臻很郑重其事道：“据下官司署衙卫查访，发现一些老宗族与太子平叛军，曾暗中勾结，私藏族兵，准备应和叛军作乱，如今太子平伏法，畏罪自杀，可一些老宗族势力仍在，族中私兵仍是朝廷大威胁。”

“可有确切证据？”

“回大王，证据确凿，通敌信函，藏兵之所，都已掌控在内。”

辰凌满意道：“好，移交刑狱司部门，依照新法，该斩首的斩首，该判刑的判刑，公开审判结果。”

“遵旨。”淳于臻退后，他锦衫卫只负责调查，并不负责审判和拿人。

“退朝吧——”辰凌一挥手，走下黄金雕龙王座，从侧殿离开了。

文武百官呼送之后，纷纷退出朝堂，同时心中都有了谱：那就是燕王打算拿一些老宗族落后阻碍势力开刀了。

新政推行两个多月，分封土地，实行家庭承包，让一些老宗族被迫解体，那种宗族式的管理模式，改成了一家一户单独经营的生活方式，对于年轻人是一种解放。

但是老一辈的宗族长辈，一下子失去了往日高高在上的权力，愤愤不平，越老越阴险，越不肯放权利，因此在变法中，不断寻找缝隙，鼓动族内懒惰青年、痞子、盗寇闹事，给各地新成立的县邑、乡里官吏造成一定麻烦。

燕王打算抓住太子平作乱的一条线，顺藤摸瓜，趁机打掉一批顽固势力，以肃国法，威震朝纲下的顽民分子。

目前燕国经济迅速回升，铁矿、纺织、造纸等国有大厂都开始正常运营，使得国内百姓生活用品并不缺少，只要肯付出劳动，忙时耕种，闲时出来赚取工钱，日子都会越来越好，让经受几年战苦的百姓，分外珍惜这种太

平时光。

各地郡守县丞官吏，也在律法、办案、民政、水利、屯兵等各方面，都很尽力办事，尤其是那些刚上任的士子，热情高涨，都打算一年后，交出合格的政绩，继续提升，官路亨通。

范雎就被安排在了渔阳郡，做了郡守下面的郡丞，也算不小的官职，一到任后，推行新法，分地量田，编册入户，修建河堤，引水灌田，安抚一方百姓，其余魏国来的几人，蒋捷、周玉邦、沈之问、高咏等，都在做县丞，都有一定政绩。

※※※

很快，燕王大婚的日子越来越近了，由于秦与燕两国联姻，因此赵、魏、齐、楚、韩都派了使节团来祝贺，鲁、宋、周、卫、中山、越、匈奴、箕子朝鲜等小国派人来祝贺。

中原一些士子借着观看燕王大婚，赶来燕国游访一番，都听闻燕国新政奇特新颖，因此一些中原士子想眼见为实，看个究竟。

一晃五月过去了，六月初六大婚日子到来。

秦公主嬴珂儿被迎进王宫，照诸侯惯例，举办了一番声势浩大的婚礼，这次诸国使节来得很多，贺礼也很隆重。

燕王辰凌在礼官和郭奉常的陪同下，履行了全部新婚礼仪，又是祭祀宗祠，又是盛宴款待群臣与诸国使节，颁诏大赦天下，向秦国送亲使馈以厚礼，直至日落西山，喧闹的王宫才算寂静一些。

大婚之喜的嬴珂儿，脸上挂满了泪痕，发结云髻，成金钩状，轻薄透明，缥缈如蝉翼，肩上披着大红的霞帔，霞帔上缀着各种各样的宝饰，美玉、红蓝宝石、金珠子，各种宝石光彩夺目，但是配着她清丽脱俗的容貌，却丝毫不显俗气，反而有种超凡脱俗凛然不可侵犯的高贵气质，以及楚楚可怜的动人神态。

嬴珂儿坐着凤辇，被扶进了王宫内的鸾凤宫，她都懵懵不知怎么进来的，一门心思都在想着那个男人。

此时宫内庭院热闹非凡，侍女、内寺宦官们张灯结彩，陪嫁而来的侧妃们正在说笑，而内轩端坐在床榻边的嬴珂儿，却泪如雨下。

“辰大哥，今日是我大婚之日，可是珂儿却丝毫不喜，什么燕王，我才不稀罕，我只想念你，辰大哥，如果今晚我失身给燕王，侍寝数年后，你日后

还会要珂儿吗，会嫌弃人家的身子不干净吗？”

一向活泼开朗的赢珂儿，昔时就像秦渭高原上的枣红马，桀骜不驯，如今却像幽怨的少妇般，充满愁思，秦风开放，根本不在乎成婚前是否完整如处，守身如玉等，但是当她真正喜欢了一个男人，就在乎对方的想法，谁不想把最纯洁如玉的身子，交给自己最爱的男人呢？

第0472章洞房之夜

忙碌了一天，辰凌在殿前与百官饮完酒，半醉状态下，离殿起驾去往后宫，毕竟今天是大喜之日，真正的明媒正娶，洞房花烛夜的时候。

说来奇怪，他穿越回到战国，虽然与几位女子相恋，甚至与白若溪、程素儿、靳若若发生了关系，但没有一个正式办过婚礼，今日终于办了一次，可惜碍于身份，反而不能真正圆房。

辰凌去往后宫，走过一座石拱桥，桥下有水流淌，泉水叮咚，水波粼粼，偶有风过，便吹起清凉，醉意也醒了几分。

“不知珂儿怎么样了，今日一定悲痛欲绝吧，只可惜，我还不能与她坦白身份，珂儿，对不起了，不是我心狠，而是时机不允许。”

辰凌心中矛盾着，来到鸾凤宫，这是一座重新修建的寝宫，由于没有王后，暂时先让秦国公主入住，毕竟这都是临时的宫殿，等燕京城建完，几年后就会迁都移宫了。

后宫景色优美，花石鱼池，小桥流水，参天古树，瑰丽堂皇，仲夏之夜，风清凉爽，美人出嫁，宫廷布满红灯，一派喜庆。

辰凌走到鸾凤宫外，主房大厅内，盈盈伫立着四女，身材修长曼妙，身穿秦女服饰的美人儿便翩跹向前，见燕王到来，都向他屈身下拜。

“拜见燕王！”

在她们身后，是六名贴身丫鬟，两名属于秦国公主，她们四女各带了一个侍女前来，毕竟这四美人是随侍嬴珂出嫁的王族公室的少女，在秦国内，也都是偏远旁系王公的儿女，适龄的小郡主。

“都起身吧。”辰凌微微一笑。

“谢大王。”

滕嫁的四个小郡主，婀娜站起身，那双妙目却瞬也不瞬地瞧着燕王，上下打量个够，四个美丽少女不禁露出欣然愉悦之色，想不到，燕王如此年轻，而且样貌英俊，体格雄健，不怒自威。

她们随着公主滕嫁过来，就是以防公主得不到欢心，还有她们靠姿色、身体拴住燕王，使得秦燕两国联姻依赖，关系更进一步，因此，她们此行的出路，便是做燕王的嫔妃宫内陪寝的良人。

按照战国后宫嫔妃八级制：皇后、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

如果能蒙大王宠爱。说不定还能赐个夫人、美人地出身，那便喜鹊登枝做了凤凰，自家公主地夫君，今后便也是她们地男人，她们年少，天真烂漫，当然少不得要以女人看自己男人地眼光打量燕王了。

四小郡主不禁脸热心跳，望着他地眼神，便也含情脉脉起来，纷纷敛衽施礼，殷勤地引领着他进入正寝宫，秦国公主正在里面静候。

“大王请！”四女送燕王进入公主的寝宫后，她们就停在了房外，没有进去，按礼数，今晚要先由公主陪寝，明晚才能轮到她们几个。

辰凌微微点头，轻轻一叹，迈步进了寝宫内，房间被布置四处火红，红灯、红纸、红布、红帷幔，房内外厅桌上摆满了佳肴和美酒，等夫妻交杯饮酒礼数过后，就要洞房花烛，开苞验身了。

外厅不见栎阳公主的身影，应该在内轩，外厅与内轩之间，其实就隔着一道长壁屏风，辰凌犹豫一下，压低了声音，担心对方听出他来，说道：“秦国公主，寡人来了。”

此刻的赢珂儿，正在伤心难过，哪会想到屏风外的燕王，就是她朝思暮想，伤心欲绝的辰凌，听到这燕王的声音，打断了她的愁思，赢珂儿丝毫不给对方颜面，冷冷道：“奴家累了，不便侍寝，想单独睡了，请大王移驾回去吧。”

“噗！”辰凌差点笑出来，这个倔丫头，竟敢跟燕王这么说话！

辰凌干咳一声，甩袖假装不悦道：“今日秦燕联姻，大婚之日，你代表着秦国，嫁与寡人为王妃，就应该有王妃的礼仪，有这么新婚之夜与夫君说话的吗？”

赢珂儿披着的大红的霞帔，浑身尽显雍容华贵之美，却像一个小怨妇般神态，听到对方的严厉的言辞，心中更加不顺了，本来她就不想嫁，现在够委屈自己了，还要受燕王气吗？大不了就不受宠，自己难道稀罕做他王妃吗？

秦国公主活脱一匹胭脂马，倔劲儿上来了，把心一横，针锋相对道：“大王，这个王妃，奴家还真不稀罕，如果我王兄在世，他会舍得把我远嫁贫困的燕国来受罪吗？大王如果要圆房，随着奴家膝嫁的郡主就有四人，就是为了专门侍奉你入寝的，至于奴家，样貌丑陋，性情怪僻，实在当不了什么王妃，请大王直接把奴家打入偏宫，日后两不相见，省的厌烦。”

“嘿！”辰凌心想这妮子，还真够酸性的，有个性，直接摊牌，连王妃都不稀罕做，难道真的是对‘他’一往情深的缘故吗？越是如此，让辰凌更加心疼这个小公主。

辰凌吓唬道：“你可要想好了，一旦打入冷宫，日后王宫寂寞，数十年光阴，莫怪寡人心狠，不再登你宫寝半步，做个活寡妇儿。”

孰料赢珂儿的话更狠，平淡地道：“哀莫大于心死，奴家心已死，活着也没有什么念想，恩不恩宠，奴家并不在意……”

“那你就怕寡人恼怒，与秦毁约，不再结盟，甚至与秦国兵戎相见？”辰凌语气含带威胁。

赢珂儿在屏风后，冷笑道：“秦燕一个在西南，一个在东北，相隔数千里，如果燕王为了这件后宫琐事就与强秦撕毁盟约，除非大王是个有勇无谋的匹夫昏君！而且，易太后恐怕也不会同意！”

辰凌心想难怪赢珂儿横竖不怕，差点忘记了，她亲姐姐，可是俺母后，同父异母的姊妹，即使赢珂儿得罪燕王，她也不会担心自己在燕宫会多艰难，毕竟有她大姐罩着她。

这下辰凌算是服了，可以说，也称了虚荣心，对赢珂儿更加敬佩，心中默默告诫自己：“日后绝对不能辜负她，而现在，就暂时让她煎熬一阵子吧，一切都是为了燕国，为了统一大业！”

有女子为自己，如此忠贞坚守，任何男人都会感动、骄傲！

辰凌不再试探她了，佯怒道：“那好，今晚你就自己歇息吧，我去与那滕嫁来的四郡主洞房。”说完，拂袖离开寝宫，独留下赢珂儿，一身凤披霞幔的新娘装，端坐在床榻边，默默流泪……

第0473章恩宠四郡主

辰凌退出了鸾凤宫主殿房，走入院内，假山流水，曲廊花草，清新怡人，仲夏夜晚，流萤点点，宫廷寂静，园林秀美，夜风吹到身上，酒劲已经全消了，如身为燕昭王，他知自身肩膀担负了重任。

宁暂时负了一个女子，也不负天下，因为回到古代，他不是为了泡妞而来，身为男儿，有机会把握社稷，一怒天下威，以前从未想过的帝王心术，权谋心计，逐渐增强。

这不是他在变，而是历史逼着他要改变，否则做一个无心机的君王，估计下场比那些昏君好不到多少，震慑不住臣子，文臣内侍就敢架空、愚弄君王，武将就敢拥兵自重，逼君王禅让退位，这就是封建王朝，血一般的事实，如果没有一些心机，能把群臣和百万子民握在手中吗？

天下如棋，如今自己就是下棋的人，棋盘上黑白子厮杀，已经不是慈心认输就能解决的了。

任何一子的得失，就看它的价值，不看棋子本身是什么！

辰凌想到这些，谓然轻叹，高处不胜寒，要做帝王，这心还得磨练些年啊，毕竟自己生长在未来，现代社会，不像那些生在帝王之家、贵族将相家的人，看惯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视人命如草芥。

“大王……”

辰凌闻声回过神来，发现四个少女从侧房屋檐下走了过来，正是滕嫁而来的四位小郡主。

“你们都还没睡呀？”

四女脸颊微红，不敢乱讲，低垂着头，其中一女稍微胆子大些，试探问道：“今晚是大王与公主大喜之日，洞房花烛，大王为何出来了？”

辰凌苦笑道：“你们这公主脾气不小，并不把寡人放在眼内，实在可恶，没心情呆在里面了。”

四女一听，顿时紧张起来，她们跟随公主滕嫁，如果公主把燕王得罪了，连累了她们，不受恩宠，困在偌大王宫，如囚笼一般，任人欺负，岂不一辈子打入冷宫？

这几位小郡主都很聪明伶俐，不然也不会被宣太后千挑万选，因为知道

嬴珂儿来燕国就会耍脾气，让这四小郡主跟来，未尝不是拴住燕王的一种手段。

四郡主既然膝嫁了，以后就要世代住在燕国王宫，她们跟秦国公主，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如果秦国公主不受燕王宠幸，甚至很厌恶，使燕王不登临此宫，那么她们几人岂不是要跟着守活寡，住在冰冷的宫廷内，寂寞终老？

因此，四女紧张的同时，都一齐跪下了，脉脉含泪道：“公主她得罪大王，请大王息怒，不要生气，我们姊妹尽心服侍大王……”

辰凌居高临下，看着四女容色清丽，样貌各异，却都是难得的小美人儿，大的不超过十八，小的只有十六岁，娇躯蹲下的时候，长裙绷紧身子，胸脯半露，翘臀箍得浑圆，惹人遐思。

“都起来吧，你们几个叫什么名字？”辰凌不想吓着小郡主们，于是语气缓和和一些询问道。

年纪稍长两岁的少女先回答道：“妾身叫嬴倩，孝公玄孙女。”

另外三女也跟着回答：“妾身叫孟瑶，来自西秦孟族。”

“亲身叫白冰儿，来自西秦白族。”

“妾身叫车丹儿，来自西秦子车氏。”

辰凌微微一凝，心想这四女还真是大有来头，一个是秦献公玄孙女，另外三女都是来自西秦名望公族，‘孟西白’三族在秦国可是大大有名，说的是秦穆公的三大名将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

此三人曾先后做过秦军统帅，长期共同作战，交谊甚厚，素来是通家之好。三将死后，孟西白三大家族便成世交，百年以来代代结好，姻缘互通，成了一个盘根错节的世族势力，三大家族中，“西乞”虽是复姓，但老秦人却按照他们惯有的简单说法，喊为“孟西白”。

这三族可谓秦国三大外姓公族，非王族，却贵比王族，爵位世袭，族内子弟多在秦国任要职。

子车氏也是秦国军方一个大族，驻守西秦后方，守卫渭川与陈仓关，可谓历代秦王最信任的军族之一。

辰凌没想到陪嫁过来的四女，来头竟然不小，于是好奇心大起，问道：“嬴倩，你是秦献公的玄孙女，秦孝公是你什么人？”

“孝公是妾身二爷爷，嬴虔是妾身祖父！”

“哦，原来是这样。”辰凌明白她是辈分了，与赢珂儿是同辈堂姊妹的关系，按外祖亲戚关系，比自己还是大了一个辈分，也是位小姨。

辰凌又看了看叫白冰儿的少女，问道：“秦国军方新秀小将白起，是你什么人？”

“白起是妾身堂兄。”白冰儿如实回答。

辰凌点了点头，好家伙，都有些关系，今晚不能与赢珂洞房，那就先把这几个秦国小郡主拿下，当年在西秦，她们家族的长辈将领，穷追猛打，一路追杀，浑身浴血，差点就把我围剿猎杀在河西，今夜我可要还回来，把这几个小郡主都开苞见血！

燕王脸上露出了笑容，让四女稍微松口气，这时辰凌目光一热，像坏叔叔一般不怀好意，笑咪咪地道：“今日秦燕联姻大婚，既然你们公主不侍寝，就由你们几个滕嫁的女子来陪寡人洞房吧，如何呀？”

四女闻言，心中暗喜，想不到这么快就能轮到她们受宠幸了，赢倩儿雀跃问道：“不知大王要我们谁今晚陪寝呢？”

辰凌哈哈大笑道：“当然是四个一起了，你们家大王，可是有名的威武，等会就知道了，一个哪能受得了？”

四小郡主都有些吃惊，要四女共事一夫，大被同眠吗？她们都未经人事儿，虽然西秦民风开放，但是她们贵为郡主，自然不像平民女子那样没有顾忌，而且以她们尊贵身份，一般人看不上眼儿，不是什么男人都值得诸女去献身？

燕王既然发话了，四女知道躲无可躲，白玉似的脸蛋上腾起了两抹羞红，好象点上了两点胭脂，正在慢慢地晕开，四女貌美如花，明眸皓齿，娇丽照人。

小郡主们红袍款式贴臀，宽摆齐地，腰间一条细细的带子，上衣下裳皆剪裁精巧合体，显得柳腰细细，姣好的酥胸显得更饱满了些，四花并立，姹紫嫣红，各具风采。

辰凌微微一笑道：“来吧，春宵苦短，寡人洞房要开始了……”

第0474章比翼四飞

四女面带着涩，轻盈走在前领路，臀圆盈盈，好似圆规画出来的一般，西秦少女身材高挑，长腿劲美，走起路来扭来扭去，曲线玲珑，千娇百媚，线条说不出的火辣迷人。

辰凌笑吟吟跟着，走入了侧房阁室内，这是四郡主中赢倩的屋子，梳妆台上燃着一对红喜字的蜡烛，满屋挂着红布幔，充满喜庆，四女在前轻盈的身影，犹如一幅幅淡青浅褚的画面。

四少女古典的气质，如画中玉人，等辰凌站稳后，孟瑶、白冰替他拉开大红袍带，露出绣着金丝边的黄绸短衫，结实的胸肌和强劲的臂弯，先天武者的气质，阳刚的男人气息，展露雄姿魅力。

辰凌轻吐一口气，浑身舒坦，堂堂秦國小郡主，尊贵无比，在家族内都是掌上明珠，如今在自己身边，倒像侍女一般乖巧，这都是权位压人，燕王的身份，让四女也甘心侍奉，换做普通身份的男子，让她们这么伺候，不崩死你才怪！

赢倩、车丹儿扯开自己腰丝带儿，露出一身绯色轻衣，伸手拨下脑后的玉钗，一头秀发顿时倾泻下来，使得茜、丹二女秀颜陡然间更添了几分妩媚。

辰凌剩下一条短裤在身，转身笑着把孟瑶、白冰的外袍儿也都脱下了，各露出贴身的绯红亵衣和短裤，肌白如玉，一脸娇羞。

他揽住四小郡主的腰肢，走入罗帐绣床内，小郡主们这时开始各弄各的，有的拨弄秀发，有的脱下裤裙，有的爬进床榻里铺被褥，一人将绣床左右钩上的帐幕放下，顿时几人罩在里边，如笼在一团绯红的雾中。

四女很快就脱下精光，透着股子幽雅高贵的美态，弯的弯，翘的翘，圆的圆，淡淡晕红的光，映在小郡主们光滑柔腻的皮肤泛起淡淡的光晕，罗帐内那份美丽令人窒息。

“大王……”四女轻低着头，从未想过会这么度过自己的洞房之夜，彼此在一起，既害羞又兴奋。

醉了醉了，辰凌初始只是有些有意要对秦国郡主发泄一番，如今却有些迷醉了，索性放开自己，往床榻中间一趟，哈哈大笑道：“诸位郡主，来吧，今晚寡人与你们逐一洞房。”

罗衣散绮，衣香鬓影，赤裸的胴体美得如梦似幻，轻软柔顺的乌黑秀发

与那沃雪一般柔滑地肌肤相映成趣，容颜秀美，瘦削的香肩与挺拔地酥胸构成立体的曼妙曲线，此时辰凌并没有端详四女长相细节有哪些不同，只觉春兰秋菊，夏荷冬梅，各有一些特色。

四女各蹲两侧，用素手生涩地在他身上抚弄，痒痒的，辰凌禁不住发笑，随手抓住一个郡主，搂入怀内，开始了亲吻，手捏弄着她的胸，几下怀中的少女就娇喘吁吁，她的樱唇被对方舌尖堵住了，唇齿间只能发出咿唔的低吟。

另外三女看到这羞人的一幕，脸红如布，却不避开，仍仔细盯着，秦女性格大胆豪爽，没觉得有多难为情，只是随着辰凌大幅度动作的开始，由好奇转为兴奋，不知不觉，三女身下也都一片湿泞了。

一番轻怜疼爱，怀下的白冰已经动情了，撤掉了矜持，忘情地抱紧辰凌，低声呢喃道：“大王，爱我……”

“好！”辰凌啜着她晶莹的耳珠，双手缓缓下移，托起她浑圆丰盈的翘臀，在她耳边低声说道：“洞房就从你开始吧……”

烛影摇红，红木雕花的绣床，罗帐剧烈抖动，白冰儿柔婉低回的娇吟如丝如缕地发出，好像一声一韵，绝不相同。

其它三女在旁也不闲着，车丹儿揉搓着白冰儿嫩胸，嬴倩在旁与辰凌对嘴儿亲吻着，孟瑶半跪在他身后，用胸紧靠着他的后背，不断摩擦着……

辰凌以先天秘境的武者体质，彻底激发了活力，大战秦国四小郡主，雄风不倒，让四女梅花绽放，尝尽了闺中的情趣快乐，一晚之间，四女都成了小妇人，完成少女的过度与成熟。

这一夜风流，果然尽兴，直到后半夜，四女反复求饶，辰凌这才收势，大被同眠，沉沉睡去。

※※※

翌日清晨，辰凌精神气爽地早早起床，并没有贪恋温柔乡，在园林内练了一番剑法，活动筋骨，功夫不能耽搁下来，否则影响战力，止步不前。

用过早膳后，四郡主已经起床，洗漱完毕，伺候秦国公主梳妆后，去慈宁宫拜见了易太后，辰凌避开与嬴珂儿见面，因此没有同行。

当日，辰凌、郭隗、礼仪官员等，在宫外为远嫁而来的秦国使节团送行，这支护驾团队在燕耽搁已久，大婚一了，就早些起程回秦复命去了。

赵、韩、齐等各国使节先后离开，唯独魏国使节留下，奉魏王命，觐见燕王，一方面提出要辰凌大都统等三百骑回燕，另一方面涉及燕国许诺给与的钱粮，何时兑现？

辰凌轻轻一叹，燕王身份暂时要搁下，该回魏国了，眼下六月时节，再有两个月就进入八月初，入秋后，中原之战就要开始了。

中原革鼎，五雄争霸，相互吞噬邻邦小国，注定烽火不断，自己布下的棋局，终于要奏效了。

辰凌以燕王的身份接见了魏国使者，交代了粮饷兑现的日期和批次后，由御史写下正式朝廷檄文，交给魏使者，由他先带回大梁禀奏魏王，至于‘辰大都统’，燕王要在数日后为他践行，然后再放他们归魏。

敷衍了魏使者后，辰凌开始部署自己离燕后的一些事情，比如变法推进、草原贸易区的建设等，都是当务之急，他还打算在燕山南面，张家口、辽西一带，规划几处驯马场，专养战马，为军提供铁骑保障。

渤海湾港口建设、海军陆战队、火器研制、太学开学典礼、人口普查等等，一系列事情，辰凌都找来重臣安排一番，以自己巡防边关为借口，让替身带他出行，巡视燕国一圈疆域，错开这段时间，他则准备回魏，参与中原之战，磨练一番自己领军能力，最主要是借助辰凌之手，搅动风云。

第0475章临别之前

辰凌决定归魏了，临走之前，还有几个人要见，除了朝廷重臣谈公事外，就是三个女子，白若溪、墨仙子、程素儿。

他回到府内，素儿正在给五六十个孩童授课传医，有十一二岁的男孩，也有豆蔻年华的女孩子，这些大多数都是燕人，几年前燕国内乱，被迫逃荒，进入中原，由于饥荒和疾病，孩童们的父母不是死掉了，就是引饥饿和贫困，把他们卖掉。

辰凌当时托白家收留了一千多孩童，经过选拔，适合习武做剑手的人，都单独挑选出来，加以严格训练，适合经商、算术、工匠巧艺等各方面的少年都帅筛选，而这批孩童，就是对医术感兴趣的。

几年之后，一批新郎中就出徒了，可以为燕国医院、诊所、军医、御医等提供许多优秀医学人才。

他所谋的不是眼前，而是几年后，甚至几十年后，因为统一六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首先燕国要有这种实力和国力，然后推行过程中，还要经过二十年征战，回头还要经过十年的稳定期。

从起步到鼎盛，前后加起来，至少四五十年的光阴，那时候他也迟暮老矣！

这就是前人种树后人乘凉，古往今来，开国之君，英明雄武，往往在位期间都不长，因为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放在了前期准备以及中间过程，到了真正开国登基时，都已半百之岁，加上数十年处心积虑，耗尽精力，亲临战场，身体也遭受不少伤害。

辰凌不忍打扰，直接来到白府，找大小姐，白若溪见他来到，脸颊晕红起来，还以为他又要白日宣淫，脸有几分嗔色，心有几分喜色，又嗔有喜，脸有羞涩，心下却在异常兴奋。

“夫君！”白若溪亭亭玉立，肤若凝脂，贝齿晶莹，双眸蕴有灵气，挽住辰凌的手臂，在后院花圃中散步。

景色优美，薄雾如烟，小桥流水，花丛幽静，夫妻二人携手而行。

“若溪，有件事要跟你说？”

“哦，什么呀？”白若溪以为他要提出回房的要求，忽见他神色郑重其事，似乎不像在谈情说爱。

“魏王派使者来颁令了，要我尽早回魏，三日后动身，六月下旬回到大梁，很快，八月份魏国就要对小卫动兵了。”

“你又要回去了，人家才刚来，与君相逢，你这就要走了。”白若溪极其不舍，头枕在他的肩膀，有些埋怨之语。

辰凌搂着大小姐，苦笑道：“为夫也身不由己，身为魏将，大战来临之前，要赶回去挂职。”

“又要出征呀，夫君，若溪真的不愿意你上战场哩，你的勇武和文采，当世无双，不需要再去证明什么，在人家心中，就是世间的大英雄，无人能及，不若……咱们辞掉这魏将爵位，平平安安在家，经商做买卖，逍遥快活，无需要洒血疆场，让家人提心吊胆的……”白若溪撅着香唇道。

辰凌微微一笑道：“我也想做个商人，轻松愉快，不用在朝中如履薄冰，不用在疆场上冲锋陷阵，但是现在生死不由得我，如果我抗命，很有可能被魏国除掉，也有可能被其它国强迫为将，那时候就更被动难料了。”

“那我谈完这边生意，跟夫君一起回魏，有个照应。”

辰凌摇头道：“暂时不必，否则辰白两家走的近，太过明显，会招惹很多人猜忌，而且燕国逐渐在改革，一年比一年国力强盛，社会和睦，远离战争纷乱，是日后一条退路，我打算把魏国一半的家产生意，储备的黄金都运来，希望你们白家也如此，扎根燕国，重新建立一个完全纯净的家族，把那些包藏祸心的人，尽量孤立分化，派往别地经营，这些方面你明白的。”

白若溪双眸如水，容颜如玉，紧紧靠在他的怀内，点头道：“好吧，一切听夫君的——”

“今晚不能留在这入住，但是，嘿嘿，现在可以！”辰凌笑吟吟道。

“讨厌，又白日做梦呀，大白天的，好热，汗水多……”白若溪尚未说完，辰凌一手捏在她的隆臀上，大小姐哎呦一声，浑身发痒，与他玩闹在一起，一前一后追到楼阁香闺。

这一下午，二人在香闺好一番恩爱，自然是无限旖旎，春光无限，尽美尽兴。

夜幕来临，辰凌回到府邸，与素儿一起用过晚膳，没有太多的甜言蜜语，没有炽烈的山盟海誓，但是宁静的幸福，一种甜美感情在彼此心间荡漾，这就是他的小妻子，温柔活泼，一如当初战场相识的小医仙。

“素儿，过来。”辰凌用过膳，喝着一杯热茗，坐在椅子上，拍了拍自己的大腿笑着说道。

程素儿自从跟了他回辰府，做了小妻子后，变得温顺许多，对这夫君更是百依百顺，听着相公叫他，微红着脸颊，用丰腴鼓翘的小美臀，坐到了他的腿上，雪臂勾住他的脖颈，娇憨道：“相公，叫素儿呀！”

辰凌呵呵笑道：“是啊，素儿，这一天很忙吧，辛不辛苦？”

程素儿摇头笑道：“不辛苦，比昔日在河东战场上，救治伤员轻松很多，这里环境条件好，每日上午去太学院给一些郎中、士夫子上课，下午给一些孩童讲课，只是磨嘴皮子，那些孩子很认真学，虚心听讲，我教着也有劲儿。”

辰凌点头道：“那就好，以后这里就是咱们第二个家了，这里有咱们的商会，一半的生意，过几日，为夫就要回魏了，但是要留下素儿在这待一段日子，继续授课，看着咱们家族，好不好？”

“甚么？相公要回魏了，那人家为何要留在燕国这里呢？”

“这里是咱们的根基，日后的退路，咱们一家在魏国，受人嫉妒，腹背受敌，我担心有人招不下咱们，一旦发难，咱家就要来燕落脚，因此这里是咱们未来的栖身之地，需要好好布置经营，素儿，你能替为夫把这个家料理好吗？”辰凌语重心长地说道。

程素儿眼眶湿润了，很不舍与相公分开，但是听他把事说的这样重要，又不想让相公失望，左右为难，犹豫了一下，才艰难点头，雨带梨花道：“相公，我舍不得与你分开……”

辰凌硬下心肠，也很不好受，但是必须让她留在这，因为燕国变法，建立太学，需要她这扁鹊高徒，授业解惑，另外留她在燕国，可以减少魏人对她的印象，为以后‘辰凌’消失，素儿顺利入燕后宫铺路。

“乖素儿，今晚我和你，恩爱通宵，一直不分开……”辰凌一脸坏笑地说。

第0476章委托临时王后

辰凌约了墨仙子，临行前要与她说一声，道个别，燕国的变法还要她在这鼎力支持，暗中扶持，太学任课、火器研制、天工物理都需要墨徒做主力。

这些日子，墨妃暄没有回墨家，就住在襄平城外的一处小庄院内，墨家的一处分坛，有关燕国各地变法的事，墨徒相互查访，各地进展一丝不漏地传入她这里来。

墨妃暄缥缈如仙，肌白如玉，如风中柔柳，长裙拖地，曲线起伏，眸中波光流转，轻轻一叹：“燕国推行的新政，看似离谱，新奇诡异，想不到施行起来，并没有那样艰难，似乎比以往的变法，更加彻底，刚柔并济，不酷刑，不腐儒，不剑走偏锋，也不固守自封，好像掌握了一种巧劲儿，获得的成效很明显。”

“田亩制，废除了井田制和私有制，施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可以让大多数百姓有地耕种，民温饱，才知荣辱，安居乐业，稳定一方，下层根基稳了，朝纲才会稳定，燕王这一点看得很准，把百姓放在了重要位置。”

“此外燕国建立太学院抓教育文化，广开民智，推行选拔制和科考制，改变以往的世袭制和推荐制，有利于调动士子们的积极性，因材施教，量才而用，不像齐国稷下学宫那样，整日辩论，不切实用，燕王有大智慧啊……”

正在这时，辰凌的走入了门庭处，墨妃暄愕然转身，看到辰凌的身影走入眼帘，心中暗喜，脸上却古井不波，毕竟墨家仙子，长年修炼静心诀，俗世之事，很少有令她动容的。

如今唯一的缺口，就是他，能令墨妃暄芳心乱跳，悸动难稳。

“妃暄！”

辰凌步履轻盈，中气十足，不穿王服，但是日积月累的王者威严，还是犹存在身，举手投足之间，都有一股大气势，加上自身先天武者级别，文武调和，刚柔并济，整个人有种说不出的韵味。

墨妃暄眸光闪烁，看着他大踏步走过来，浑身有一种莫名的感应，似乎阴阳相吸般温和道法，破了她多年静修的心禅功夫，不自觉间，脸颊就有些微微发红。

“职哥！”

辰凌听到墨仙子的轻声称呼，说不出的柔情，心中一荡，走至跟前，情不自禁地牵起佳人的玉手，微笑道：“好些日子没见到你了，怎么不进宫呢？”

“宫廷太闷了，外面自在。”墨妃暄说了一句，却含义无穷，暗示皇宫王族，与她墨家弟子之间，仍有一道鸿沟，难以跨越，至少自己心中那道坎儿，就不容易迈过去。

真的要入宫做王妃吗？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墨妃暄，每次都苦笑摇头，她不适合，因为二十年在山中长大，追求的是自然大道，玄门正宗，墨家大同思想等，要做一国王妃，居住宫廷，每日重复繁礼，她绝对做不来。

即使喜欢她，但墨妃暄还不至于迷失自己，更不希望改变自己，因为那已不再是她！

辰凌轻叹道：“妃暄，我看前方有一片荷塘，荷花莲子盛开，咱们出去走走，我有件事要说。”

墨妃暄微微点头，步履踏尘，长裙飘舞，如仙子凌波，动人之极，被辰凌牵着手，走出了庭院，来到那一片碧荷红莲的池塘，在池塘边，有一座石亭，凳子很矮，阳光斜射下来，就在二人的脚前。

石亭下方，一池碧水，荷叶茂盛，莲花半凋，一只只碗大的莲蓬沉甸甸地挂在颈上。

东北地区，夏季短暂，中午干燥很热，早晚却很凉爽，荷花开得快，凋谢的也快，六月尚未入中旬，已经出了莲子。

辰凌拉着墨妃暄在亭子的石栏上坐下，墨仙子并没有抽回玉手的心思，与他相处久了，彼此心意相通，对方的爱意都能感受得到。

尽管墨仙子觉得自己入宫做王妃有些不现实，但是并不影响她对辰凌的好感和爱慕，甚至越觉得不能入宫，越要珍惜每一次在一起的时光。

辰凌一手拉着她，一手揽着她的后腰，姿态妍雅，细腰雪肤，藕纤合度，冰肌玉骨一般，越是这样出尘气息，越让男人想把她合一口水吞下肚子。

“职哥，目前燕国变法初步获得成效，已经逐渐被百姓认可拥戴，下一步新政开展就会顺利很多了吧？”墨妃暄感到旖旎温情的姿势有些不适应，开口找个话题道。

辰凌点了点头，淡笑道：“不错，燕国虽然是老诸侯，但是经过一番内

战，许多宗族和权贵在内乱中遇害，还有大部分逃亡中原，国内剩下不到三成旧贵族，如今快刀斩乱麻，推行新政，获得了基层的成效，恰恰说明新政深入人心，这些顽固势力，在任何诸侯国变法时候，都要清除掉的，就像身体毒瘤，一直烂在那，腐蚀身体，要想彻底绝后患，只有狠心剜肉去瘤，获得重生和活力……”

墨妃暄赞同他的观点，当年秦国商鞅变法，一次斩杀七百多私斗恶民，被墨家列为保证，必杀之人，后来秦孝公亲自上墨家总坛，与三百墨徒辩论，最后与钜子交谈，才被释然。

哪一国变法不是血腥之路？只要是变革，肯定要触动已有势力的权益，他们必然会反扑。

“妃暄，很快我就要回魏国了，这里新政由乐毅主持，剧辛、苏代等人辅佐，割除旧疾，使燕国重获活力，崛起中兴，但是对于大势，我还是放心不下，想让你在幕后观察，一旦出现一些暴乱、宫斗，我一时不能返回来，由你暗中稳定局势，到时候，我会把襄平十二卫营的六卫营调兵虎符放于你这里，随时调动兵力，解决内患。”辰凌沉静说道。

墨妃暄惊讶道：“你又要回魏了？燕国新政刚推行数月，你不在朝中坐镇，由我看总览全局，这合适吗？”

“合适，你只要暂时忘记自己墨家圣女的身份，以燕国王后的身份自居，任何问题，都会处置妥当的！”

“燕国王后？这，我怕是做不来。”

“妃暄，你不做，焉知不适合？我不是想让你改变，只是想让你从中适应一下，即使将来你做任何选择，我都不会强迫你，因为你是我最尊重、最敬爱的女子。”辰凌说完这句，心中对洛才女、白若溪诸女深深感到歉意。

到目前为止，说道关系最深，最惹他疼爱的女子，就是白若溪，男女情感，突破了任何身体和心理防线，除了身份暂时没有告之，是担心给她惹麻烦，也是一种溺爱。

洛才女也值得他敬重，关系匪浅，感觉也有可能继续深化，成为夫妻只是时间的问题，但是墨仙子相对比较缥缈，哪怕短暂在一起，都让辰凌感到一阵心满意足，这样的绝世女子，要拥有她的全部，何其容易？

第0477章解开仙子心结

辰凌今日穿着一身天青色调袍子，衣襟领处锈着黑色松纹，乌润的长发高梳以稠结，系着纶巾，眸如点漆，雄姿英发，以墨妃暄不食人间烟火的习武仙子，也不能免俗地盯着他，眸光一亮，满心醉意。

墨妃暄听到辰凌要他试做王后，心中七上八下，纵然没有期盼过，但是忽然被提及，还是乱了她的心神，一时间，也不知如何作答？

他对自己的情意，墨仙子心中很清楚，可是一直都以自己山中长大，缥缈无踪，不受拘束，追求剑道为目标，没想过有朝一日会嫁人，更没想到会嫁给一国之君。

因此她一直都在逃避这个问题，只想与辰凌心意相通，做一对情侣，日后相忘于江湖，留下一段美好的回忆，可是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在燕王的真心打动下，也有些动摇了。

墨妃暄一身白裙飘飘，静如明月，气质脱俗，明艳出尘，似有淡淡光环笼罩在身，蓦然纤腰轻折，俯身摘下一支莲蓬，用那葱玉的手指轻轻剥开，剥开外皮的莲子洁白晶莹，粒粒饱满。

墨仙子又折一支荷叶，将那剥出的莲子逐一放在荷叶上，仔细观赏，雪白的莲子，翠绿的荷叶，颇似雨珠洒向一湾清水，青白分明，似乎大道至简，繁华落尽见真淳的感觉。

“我们墨家总坛的后山，就有一处荷花池，那里有听雨亭、试剑湖、悟道斋、藏书阁，我自幼在那里长大，从没有出过来，每年花开花落，四季中，我还是喜欢荷中之莲，从落种生根，直到花落结果，莲没有因为身在污泥之中而自卑，它努力地挺直自己的身体，破水而出，把碧绿的荷叶、圣洁的莲花呈献在世人面前……”

她静静地说着，似乎在诉说着自己的身世，也在赞赏荷花，为人处世，当学君子之莲，乱世之中，一方诸侯，又何尝不是？

辰凌忽然想到了周敦颐的‘爱莲说’中写到的几句话，朗朗出口道：“吾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

墨妃暄细心听着，觉得他说这几句，把莲的有点涵盖其中，言简意赅，微微点头，心下暗赞，不愧为赛诗会折冠者。

“职哥，我很想像莲花一样，不沉于世俗，如果太多的羁绊，恐怕会抹杀

它的独立个性……”墨妃暄轻轻叹道。

辰凌点了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只是荷花白莲，傲世独立，身边的淤泥就好比俗世，没有绝对的世外桃源，没有真正的与世隔绝，那只是自欺欺人，俗话说‘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所谓遁世修炼，不过是一种逃避，如果真有才情心性，其实身处什么样的环境，都不能改变你的状态和品格，我深爱的是现在的墨仙子，就因为你的独一无二，即使有朝一日成为王妃，我还是希望你保持现在的品性，没有什么能困住你，我会为你撑起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墨妃暄听得心中一颤，如乱麻一样的心情，忽然变得澄清许多，不必急着表态，割舍其中的选择，而是学会适应，学会兼得，在俗世中保持傲视独立的本性，就如同莲花一样，出淤泥而不染。

这一刻，她似乎想通了一些问题，脸颊闪着一层皎洁的光晕，先天之气，体表流转，衣带翩飞，不染泥尘，墨仙子还是墨仙子，只是多出几份睿智和成熟。

“妃暄似乎懂了一些。”墨仙子轻轻说了一声。

辰凌微微一笑道：“你懂什么了。”

墨妃暄脸颊微微一红，旋即古井不波，凑过了香唇，在他英俊的脸颊轻轻一吻，云淡风轻，却又充满了爱意。

“敢爱敢恨，发乎本心，顺其自然，不受羁绊，才是真正的自己。”

“不错，身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你还是你，我还是我，一切如昨，此情永远。”辰凌坚定道。

墨妃暄点了点娇首，身心开朗许多，恢复了往初仙子的神态，如神莲涤尘，圣洁无比。

辰凌看着墨仙子似乎恢复了道心，眼神却变得情丝含烟，心中一热，忍不住凑上去吻了一下。

墨妃暄红润的芳唇，饱满柔软，只被他轻轻一亲，她的唇立即变得湿濡濡的，那双亮亮的眸子，由清澈如水，转为两坨老酒，散发着醉意，玉面绯红，满面春情。

那娇羞低头的俏颜，带出无尽的温柔，此刻的墨妃暄，所表现出的情致，才是纯净如水的女儿之态，风吹着她的诱发，如丝如缕她浓她的脸颊旁飞扬，一种迷离之美，还带着几分仙家气息，仿佛动了凡心的仙子。

辰凌还是第一次看到墨仙子动情的样子，整个人都愣住了，然后情不自禁，忘记礼俗，一把搂住了她，那柔嫩如小鸟般的樱唇再次被他吻住，来个正式且长时间的爱吻！

两人唇对唇，反复挤压、包容、允吸，墨仙子脑海中一片空白，只觉天旋地转，仿佛自己一下子飞了起来，池塘到了天上，天到了池塘中……

辰凌此时心满意足，敞开心情，肆意品尝着仙子唇，感受着她凉腻的唇触，手也不安分地伸入了仙裙中，墨妃暄鼻息咻咻地低喘着，从未尝过的甜美滋味让她有些忘乎所以，先前的心结、矜持仿佛都一扫而空，身心放松，两条如莲藕皓臂，也搭上了辰凌的肩膀。

但是，当辰凌的大手触摸到仙子的酥胸时，墨妃暄终于惊醒了，本能地挣扎开，仓皇逃开几步，晕红着脸，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笼罩着她的身体，但是仙子却没有恼怒，而是心虚地四顾一番，然后白了他一眼，啐道：“光天化日，也不知羞，等你从魏回来，再给你亲了……”

辰凌在后面看着墨仙子轻盈如鸿一般绝妙身法，似浮光掠影一般轻灵，如谪仙临尘一般飘逸而去，留下完美无瑕的倩影，身姿绝世，想到刚才的一幕，让他恍如梦中，我刚才……亲吻了仙子，差点把她拿下？

“我刚不是在做梦吧？哈哈……”

辰凌顿时涌起万丈豪情，墨仙子都能攻破，中原五国，难道自己就不能手到擒来，搅动乱局纷争，从中牟利吗？

此刻，辰凌变得信心满满，忍不住一阵高歌而去：“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清如水……海水梦悠悠，君愁我亦愁；南风知我意，吹梦到西洲……”

第0478章遇刺

辰凌在燕国礼官隆重送行下，率领三百来名骑兵，确切说，只有两百六十多人了，一些文谋留在了燕国任官，一些骑士战死沙场，被埋在了燕国土地上，剩下这二百六十多人，还有四十多人有伤在身，被篷车载着回魏。

骑兵队伍离开了襄平城，由辽东郡，一路向南，数日过了渔阳郡、渡过了易水长城，一路上看着燕国田地里农夫高兴，妇人欢唱，笑逐颜开，似乎对当前燕国现状和生活很满足。

滕虎、柳岩、沈铮等人都是行伍或剑手出身，不懂政治，但是经过这两个月在燕国短居，出入街坊酒肆，对燕国目前的新政和变法，还是有所体会的，初始推行，连他们这次粗人都嗤之以鼻，觉得太过匪夷所思。

但是经过了短期的波动，很快就平息了，顺利开展新法各项，从工业、农业、官制、律法、科教等等各方面，都进行了改革，比秦国办法还要细致，有创新性，却又不酷刑，刚柔并济，取得好的成效，百姓稳定下来，社会没有动荡。

此时经过燕国官道，看着百姓乐业，忙于农活，一副休养生息的画面，让滕虎等人都感到燕国的变化，如此下去，生机勃勃，有朝一日，说不定真会后来居上，与秦、魏、赵、齐、楚等国争雄。

“很难想象，燕国一个偏远落后的诸侯，五六百年不曾变法过，如今这次变法，却超越以往，这个燕王还真是个人物。”沈铮感叹道。

柳岩、滕虎等人都同意他的看法，如果不亲自来燕，谁能想象得到这等新法呢？即使回去说给魏人，也很少人相信吧？

众人渡过了易水，最后望了燕国土一眼，很快出了燕界，进入赵国地段。

燕与魏之间，隔着中山和赵国，或者卫、齐，可以任选一条路，途经赵路会近一些，而且相对平坦，因此选了这一条，与去时相同。

夜幕降临，赶路十来日，抵达了中牟之地，在荒野处安营扎寨。

浩瀚星空，月光皎洁，像薄纱一样笼罩大地，层层树枝在风中摇曳。

辰凌吩咐侍卫们扎营，并烧火做饭，派出几名探马四处查探一番，以防有山贼草寇，趁机袭营作乱。

不一会，有侍卫回报，说在两里处山坡，发现了一条山泉溪水，可以冲澡。

六月炎热，荒郊野外，众人赶路十来日，早就人困马乏，要不是体质过硬，早就中暑了，听所可以冲凉洗澡，都很高兴。

出于礼节，诸将一致先让辰凌大都统先去洗，他们后洗，尊卑之别。

辰凌身份特殊，自然不想把身体展露给将士们看，而且也不大习惯，有侍卫要跟随保护，让他推掉了，笑话，以他先天秘境的武者修为，能对他构成威胁的不多，如果有，靠这些二阶武者侍卫，显然不够对方一剑劈的。

辰凌走出两里地，来到一处小山涧内，溪水潺潺，分外宁静。

溪水边丛林成荫，树上叶片泛着银光，溪水面上短短长长尽是枝叶的倒影，在微波涟漪中摆动。

辰凌仔细环顾周围，察觉没人后，开始脱衣，赤光身体跳入泉水中，冲凉泡澡。

“很舒服！”辰凌仰靠在一块岩石上，望着浩瀚星空，神秘苍穹，亘古不变，但发生在他身边的事，却让他有时候恍如梦中。

夏天夜晚，虫蛙轻鸣，和谐悦耳，大自然的曲调，万物相生之理。

过了好一会儿，辰凌蓦然听到沙沙的脚步声，似乎轻功很好，踏在草地上，竟然近乎无声，要不是他七阶武者，很难察觉，荒郊野岭，有高手出现，难道是刺客。

辰凌立即起身，披上了衣衫，与此同时，一道身影由丛林走出来，月光照在黑影身上，更显得几分神秘。

这股感觉，似曾相识！

那股身影很苗条纤细，一袭紧身黑衣，盈盈一握的小蛮腰，纤细娇软，似风中柔柳一般，臀部浑圆，一对修长的腿笔直而又性感，身材凹凸起伏，可谓惹火到极点，只是胸不算大，极有可能怕影响身手，用布巾裹住。

辰凌目光紧盯着她，已经猜出了来者，应该是刺道盟的罗刹女甄岩儿无疑。

“又是你，还真是阴魂不散啊！”

甄岩儿面遮轻纱，眸若秋水，翩若惊鸿，袅袅娜娜而来，如同从黑夜中走出的女精灵，她轻轻一笑：“是啊，没有完成任务，自然不能放手，这是我们刺客的第一要务！”

“你从魏国一路跟到燕国，又从燕国跟回来？”

“不错！”

辰凌有些吃惊，感叹道：“哦，还真是难为你了，千里迢迢，一连数月，坚持不懈，真很难想象得到，你能隐忍到现在才动手，这股韧劲，着实让人敬佩。”

“你是在夸我吗？”女刺客很平淡地问道。

辰凌失笑道：“算是吧，除此之外，很难想象到你的优点。”

罗刹女甄岩面情不动，眸光如利剑，直勾勾盯着他，似乎在打量着出手，能有几成把握，杀于此地。

“其实这两个月来，你有很多机会，为何选在此地下手？”

罗刹女点头道：“的确有很多机会，比如投毒、比如暗杀你的女人，让你失去挚爱，不能平静，露出破绽，但用在你身上，却有些折辱你，通过这段时间行刺，一连失败，你是我接刺杀任务以来，最棘手的，让我更想不到，连墨家圣女，庄子义女，何等超脱于世，眼高于顶的女子，都跟你有关系，甘愿为你护驾，让我不理解，因此杀你，也要光明正大地斩杀，不屑于用那些下三滥手段。”

杀手也有道德准则，这名女刺客很职业啊！

辰凌眼神眯起，刚听到她说的前几句，的确很恼火，但后来听完，对这女杀手的人品还是很佩服的，他问道：“究竟什么人雇佣刺道盟，派人来杀我？总该让我知道幕后者吧。”

“对不起，我接任务，只问要刺杀的人，不稳幕后者，这是杀手规矩！”

“他给你多少钱，我加倍奉还，化干戈为玉帛如何？”辰凌说道。

甄岩笑声如银铃，清脆悦耳，但是杀意随之弥漫开来，说道：“我杀人，不为钱，而为任务！如果都这样坏规矩，谁还信得过我刺道盟？即使你难杀，今晚我也要得手！”

第0479章舌战女刺客

辰凌此时再次见到女刺客，没有以往那样提心吊胆，因为他也是七阶武者，而起被庄子剑圣收为徒弟，传授剑道三绝，同阶之内，可谓纵横不败，即便对方是半步八阶，也不能让他心怯。

还没有问到关键点，辰凌不但算立即动手，否则对方刺杀一次不得手，远遁而走，还要时刻防备她后手。

有千日做贼，没有千日防贼的，一个在明，一个在暗，对他处境不利，而且辰凌身上有太多秘密，不能让人时刻盯着不放，这个隐患必须要解决。

辰凌打算拖一拖，把这位女刺客的秉性、品格、剑路等都摸清楚，日后动用锦衫卫情报组织，倾一国之力，布下天罗地网，就不信抓不住她。

甄岩儿见他不动声色，仍不慌不忙，似乎没把她当成威胁，心中有气，冷声道：“你似乎一点都不害怕，难道真以为我杀不了你？”

辰凌并不想激怒她，如果后者肆无忌惮，投毒放暗器，他还真不敢保证，能活多久，毕竟他应酬多，对方神出鬼没一不小心，就可能在自家膳的饮水、饭菜中，吃了对方的毒药。

“这位女剑客，甄姑娘，你也发现了，墨家圣女墨妃暄、庄子义女庄若水，还有大才女洛语嫣都跟在下有关交情，你屡次来杀我，难道天机阁的刺道盟，就一点不顾及另外两大圣地向它施压吗？惹怒众圣地，群起而灭之吗？这是惹火自焚之举。”辰凌色厉内荏地恫吓道。

甄岩一身黑衣，除了双眸露着，还有握剑的柔夷，一片雪白外，全是黑色，仿佛整个人融于黑夜之中，暗夜精灵女，索命女修罗，难怪她的美无人能知，但凡见过她的人，全都死了。

世间的人把她排在红颜榜上，并非真的见过其容颜，而是对她一种敬怕，这种神秘之感，很难让人想到丑陋，一定惊艳绝美，才配得上‘罗刹女’的威名，其实都是民间人喜欢八卦，传说起来，无人真正见证过。

辰凌此刻通过对方的双眸、还有那曲线玲珑的身条，能大致猜出，此女应该不丑，而且还很空灵绝秀，完全是一种感觉。

“哼哼，那些都不关我的事儿，我只知道，接到任务，顺利完成就可以了。”

辰凌奇怪道：“难道天机阁刺道盟因此毁灭，你也一点不担心吗？”

“关我什么事！”罗刹女直接否定了。

辰凌心想这女子是否有病啊？脑子进水了？她来自天机阁下一个组织，刺道盟，专接诸侯各国的刺杀任务，组织严密，买家口碑甚好，受害家属却无不痛恨，那是她的大本营，可从她口气中，似乎没有多少留恋和尊敬，只有任务，不管杀谁，不管组织灭亡与否。

“甄姑娘，你似乎除了任务，其他都不感兴趣，那你如此热衷刺杀，究竟为了什么？金钱？你不稀罕！杀手金字招牌？都是浮云虚名！似乎另有隐情吧，能告诉我吗？”

谁料甄岩双眸一寒，翻脸甚快，锵的一下，就拔出了宝剑，遥指对方，怒道：“够了，我是来杀你的，不是来和你闲聊叙旧来的，拿出你的剑，等着受死吧……”

辰凌更觉得这女的秉性怪怪的，难道是做杀手的生涯中，受过太多的刺激？或者幼年不幸，给少女心灵蒙上了阴影？

“且慢！”辰凌见她忽然情绪出现波动，对自己有利，更不着急动手了，继续刨根问底道：“今夜咱们难免一战，但不急一时，过去打了几个照面，正所谓不打不相识，不如你把面纱摘下来，让我看一眼，即使今晚死在你的剑下，也让我知道刺杀我的人，长得如何，算是瞑目了。”

罗刹女甄岩儿为之气结，今日她肯如此正面前来，主要因为辰凌这一年来的表现，让人肃然起敬，武战沙场，于十万大军中生擒敌将甘茂，又飞渡黄河，火烧栢阳，伏杀秦王，迫使强秦龟缩潼关，丢失了函谷门户，由强转弱。

在文采方面，新诗体的赛诗会上折冠首，几首七律诗，已引发了魏人的传颂，街头巷里，瓦肆酒栈都是他的事迹和流言，即使铁石心肠、杀人如麻、心如蛇蝎的女杀手，屡次杀他未果下，都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因此没有采取极端的暗杀手段，想要体面一些，以尊敬一个英雄的方式，正面来决战。

这是一个杀手的大忌，因为刺客，不是一个普通剑客，可以找人决斗，刺客的优势就在于隐忍和突然一击，古往今来，连史太公也为刺客列传，岂是儿戏？

刺客，传承的乃是勇气之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敌众我寡，依旧潜伏殿堂，怒击敌人，明知必死，也要慷慨赴难，如专诸等？这是何等的勇气，连史家都为之赞颂。

而此时，甄岩儿从黑夜中平静走出，面对面拔剑，已经对辰凌格外敬重了，否则早从背后出绝杀手段了，更不会跟你说几句话，因为刺客开口的时候，都是被杀者毙命之后，因此刺客说话，也是死亡挽歌。

“哪有这么多废话，如果你打算瓦解的杀机，等待你的部将们前来救援，就不要枉费心机了。”

“不是，我只是想瞻仰一下姑娘的容颜！”

“登徒子，想要轻薄本姑奶奶吗？”

辰凌汗颜叫屈，你姑奶奶的，还没让我看呢，就先给我扣个登徒子的帽子，他好整以暇，衣衫都穿好了，宝剑就在脚下，也不着急捡起，因为对方与她隔离数丈远，即使她出手，自己完全有时间拾剑、出招、还击。

“正所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你数次前来杀我，而且坚韧不挠，我想只要你不放弃，总能把握刺杀，因此很想在我能说话，提出要求的时候，向你表达出来，世人把你列为红颜榜第六位，除了排名第一的澹台清儿、以及第三位的楚非烟外，其它红颜女子，我都见识过了，个个惊艳，名不虚传，唯独甄姑娘，总是夜间来相会，而且遮身蒙面，不曾真正见识，所以引以为憾。”

甄岩儿举着剑，寒光如泓，剑气萦绕，发着嗡嗡轻颤，冷言道：“你就那么想见我真容一眼，不怕吓着吗，谁见过我，都会被我杀死——”

辰凌耸耸肩，潇洒一笑道：“洛绯烟、墨妃暄、凌紫雪、庄若水、苏沐儿、白若溪与我或多或少都有交情，因此有人把称我为‘红颜榜杀手’，专克战国红颜榜的女子，对于甄姑娘，我也想试一试有没有机会，成为红颜知己！”

甄岩儿有点被他气笑的冲动，心中悲怒：这个无赖好色英雄，还想将红颜榜上的女子一网打尽，全部收入，不宰了你，岂不让我们女同胞们遭你殃害？

第0480章溪水交战

天机阁刺道盟杀手第一位罗刹女甄岩儿，挥剑怒斥辰凌，仿佛怨女痛恨负心郎一般：“你这害人精，别以为我不知你和她们的关系，眉来眼去，荡舟谈情，都是不正当关系，奸夫淫妇，不杀你，还不知要祸害多少良家女子，拔剑吧，今夜我绝不留情。”

姑奶奶发什么疯？你刺杀我，哪次留情了？要不是我命长，早就被你杀了。

辰凌心中愤愤，看着女刺客有些情绪激动，暗想难道她吃醋了吗？不应该啊，跟她似乎不熟！

“甄姑娘，我有意要与你化干戈为玉帛，不要动手了，再说如果你真把我杀了，天机阁就破坏了规矩，刺杀魏国军政人物，是公然撕毁各大圣地之间的盟约，你要仔细衡量一下，你我之间并无私仇，或许很快天机阁就会传令来，让你放弃刺杀任务……”

罗刹女甄岩冷笑道：“这个不用你操心，我选择在赵国境内动手，即使有人怀疑是天机阁做的，没有真凭实据，难以定论，相反很多诸侯国会把矛头指向赵国，暗杀魏国新秀将领，抹杀魏国希望，转移罪名！”

辰凌心中一寒，这女子一点也不傻，相反，非常精明，难怪孔夫子教导后世：唯女子和小人难养也！

“你真打算出手了？”

“废话，一直都是真格的，谁跟你说笑来！”

“不曾想挽回，大家做个朋友！”

“辰凌，拿出点男人的气节，婆婆怕怕，跟个酸儒一样，我杀的人多了，没个英雄像你一样唧唧哇哇，名不副实，贫嘴废话……”

辰凌嬉笑道：“他们哪有一个像我这样风趣，懂得生活品味，怜香惜玉，红颜之友。”

“无耻！”甄岩忍无可忍了，纵身一跃，身子轻灵如鸿，脚尖如蜻蜓点水一般，几个起落，就要挥剑劈到跟前。

辰凌见她出手，立即脚尖搓起宝剑，伸手拔出一道青虹，挽剑与甄岩激战在一起，由于先前几次交手，他对于罗刹女的剑法有些了解，稳住心神，

信念坚定，决意要与半步八阶剑手一拼高下。

“当！”

这一硬碰，发出一声清脆的响声，如磬石钟鸣，除了臂力之外，还有二人内劲的交击，尽管甄岩的臂力不如对方，但是十多年的苦功修炼，非人般的折磨，内劲充沛，一出手，浑身萦绕一股杀气，似乎有一对黑色死神双翼相随一般。

常年刺杀人，那股气息，近乎冰冷，剑术中充满了杀机和死气，辰凌与她一对一交手，黑夜之下，那种感觉更加浓烈。

好像甄岩儿就是黑夜死神派来的执法者，要收割人的性命。

锵锵锵——

一连数十剑，二人你攻我刺，剑来剑往，打得极其紧凑，身影飞转，步法变幻，魅影重重，黑色夜幕中，本来就不好锁定目标，再加上速度过快，更加难以分辨了，都是凭借自身反应，以及多年剑术沉浸，先天灵觉等多种因素，辨识对方的状态和方位，剑招和攻势。

武学一道，从毫无根基到有十年基础，有名师指点倒也容易，但是武功越往上修炼越艰难，一旦升至瓶颈，也许数十年没有增进，被后来人赶超上来，而且武学除了苦功，还要看天赋、根骨、悟性等，并不一定是年纪越大，修炼时间越长，武功就一定高，有些习武者大部分岁数都活在狗身上的，也都大有人在。

许多武师一辈子，仍是三阶武者，不得其法，也难窥上乘武学殿堂的门径。

辰凌自修成先天秘境，曾与山河榜上的高手对决过，因此有与高手对敌的实战经验，而且沉浸庄子剑仙之术中数月，受益匪浅，进步很多，此刻融会贯通，脚下踩着剑仙逍遥步法，出剑飘逸，姿势优雅，翩翩起舞一般，似乎毫不在意一样。

那甄岩儿修习的事杀人剑法，手中一柄长剑，电光霍霍，随着她身形快速强攻，腾挪削斩，出招快如闪电，剑锋似乎带电光一般，咻咻咻破空直响，周围都是她的宝剑带起的剑光，凌厉无比，狠辣刁钻，招招要命，步步杀机，甚至连她出手的方圆一丈空间，生机全无，死气沉沉。

但是辰凌从容施展，手中一剑任意挥洒，破得剑仙之妙，君王一怒，伏尸百万，诸侯交兵，血流千里的气势被完全收敛了，剑法更加圆熟，一举一动说不出的脱尘意味，任对方如何狠辣匹练，都完全刺不到他的衣履分毫。

甄岩与他交手片刻，越看越有气，似乎有意让着她一般，留了几分手，不肯性命相拼，心中暗自狐疑：数月不见，难道他的剑道修为竟如此猛进，赶超于我？不可能吧？

她信心一动摇，杀机就泄了几分，杀人剑法露出一点破绽，气势不再，威力也就随之减弱了，以往情况，即使刺杀先天秘境的高手，也会被她的气势完全吓破了神，感觉自己生机全无，难逃一劫，越恐惧出手越乱，反而被自己吓出漏洞，被她无情击杀。

现在可好，对方不痛不痒在那舞剑，似乎有力出不全一般，让她气势受阻，久攻不下，信心锐减了。

辰凌抓住时机，开始主攻，剑术羚羊挂角，无迹可寻，犹如一种大道至简，质朴真淳的意境，脱俗高雅，却又攻其不备，极其锐利却不刚勇。

甄岩儿回挡了十多剑，渐感无力搬回上风，只是与对方旗鼓相当，斗来斗去，任她如何发力动怒，激发杀气，都无事于补，对方也不怕她，剑有黏力，把她使出的凌厉剑招都化解了，让这个杀手榜第一把交椅情何以堪？

“太不把自己当回事了，我可是杀手之王！”甄岩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剑法更显急促，但是反而影响了她的实力，发挥出六七成来。

这一战，太让她失望了，甚至有些憋屈，本以为生死之战，杀出血气，浴血兰溪，鏖战一千回合，力竭而倒，惊天地泣鬼神，可歌可泣，哪想到，交起手来，百余招已过，对方仍潇洒飘逸得令人抓狂。

“啊——”

甄岩娇叱吼了一声，内劲迸发，用力过猛，这一剑开石裂金，决意要与对方死战！

“当！”

一声剑锋撞击的震响，辰凌的手中的宝剑，竟然应声被磕飞了。

罗刹女甄岩愣了一下，有些摸不着头脑儿，因为她劲道和内劲再足，也不至于把对方手中宝剑给震飞啊，这也太不堪一击了吧，但是，来不及她想，由于用劲过猛，对方有没真的硬抗，使得她娇躯不由自主朝一边扑倾过去。

辰凌嘴角溢出笑容，以李小龙般盖世腿法，侧踢而出，口中‘啊哒’一声，一脚踢在她罗刹女的翘臀上，这股力气着实不小，以甄岩半步八阶武者之

能，都收不住势，飞跌到溪水中。

“噗通”一声，娇躯砸落小溪中，溅起不小的水花，甄岩吃痛刚要翻身跳起，但是如影形随的辰凌已扑了上来，再次把她砸入溪水内，同时手脚并用，以狮子捕兔的动作，紧紧箍住了她的双手和腿脚，一起翻滚在溪水中。

第0481章俘虏金牌杀手

辰凌手箍住甄岩的双臂皓腕，两腿夹住了对方的玉腿，使她无论如何挣扎，都于事无补，被他擒拿得紧紧，两个人翻滚在溪水中，扑腾起不小的水花四处飞溅。

滚了二十多个圈后，这个难驯服的烈马，终于气喘吁吁暂停下来，被辰凌强壮的身躯压在身下，姿势暧昧无比。

罗刹女甄岩恼羞成怒，痛恨骂道：“赶快给我滚下来，否则我要把你大卸八块，诛杀满门，杀光你所有亲人朋友……”

“你已经被我擒下，还如此嚣张吗，先顾及你自己的性命吧！”

甄岩被一个男子紧压着身子，生出一种屈辱感，曾几何时，她是刺道盟的顶级杀手，金字招牌，杀人无数，冷血无情，任何人提到自己的名字，都闻风丧胆，吓得魂不附体。

而今晚，如此的清晰，自己真真切切被擒拿，还如此的狼狈不堪，让她身心和理智都接受不了。

她越挣扎，对方靠的越紧，由于溪水浸透了甄岩儿的全身，丝质紧身黑纱衣被溪水浸透后，更紧贴在身上，难以掩饰那曲线曼妙的性感躯体，当真是透着无限的诱惑，惹人遐思无限。

浑身湿漉漉的，无处不浸泡入水，两个人身子紧贴在一起，唯有彼此的体肤有热温相连。

“咳咳，快给我滚下了，要杀就杀，不要压在人家身上……”

辰凌对着呛了几口水的女刺客，微笑道：“现在主动权在我手里，想怎么处置你由我，忘记当日你如何来行刺我的吗，难道我就不能折磨一下呢？哼，先把它摘下来再说。”

此时遮面纱已经浸满水，贴着脸颊，辰凌无法用手去摘，只能用牙压住面纱布，歪头一扯，就把那蒙面黑纱给扯了下来，顿时露出了这位刺道盟第一女刺客的真容来。

这是一种绝美的脸孔，青柳叶眉，丹凤细眼，眸子又深又黑，顾盼时水灵灵的采芒照耀，但是看人时候，从里到外透着一股寒气与杀机。

瑶鼻厚唇，红润亮泽，极为性感，湿漉漉的秀发似奔涌地黑色瀑布般洒

下，脸颊和脖颈的肌肤，晶莹如天池美玉，玲珑地曲线划出道道美妙地波浪。

辰凌愣了一下，即便看过诸多才女侠女奇女的美丽，仍被她的容颜惊艳一下，她并不像墨妃暄、凌紫雪那般淡雅如仙，不像洛语嫣钟天地灵气，秀外慧中，也不像庄若水那样缥缈云淡，空谷幽兰般轻灵之美。

甄岩的美，在于凄冷，黑夜精灵，夜神之女，浑身透着一股神秘和幽冷，这股冷艳之美，给人一种与众不同的视觉冲击。

那股孤傲、冷漠，难以捉摸，配上一副人间绝美的姿容，更显得冰冷骨花，凄幽之美，世间罕见。

甄岩儿充满不服，内劲与力量齐发，却不能摆脱束缚，而且在身下越是挣扎，与辰凌摩擦越多，水乳交融一般，两个人都蓦然升起一股奇怪的感觉。

这种感觉遍布全身，如一道电流洗刷着彼此的身心 and 经脉，甄岩儿轻呼一声，不知为何，一种莫名刺激使她忽然间有股想叫出来的异样，而且肌体发涨，双股之间不自觉是湿濡了。

这是怀春的感觉？还是男女之间才会有的？自己与他毫不相干，怎么会有这种感觉？

甄岩儿从小到大都是魔鬼训练，杀人为生，没有亲人和朋友，也没有婆子指导过她生理知识，还以为只有夫妻才会有这种感觉，与陌生男子忽然生出异样之感，对自己的不争气有些痛恨。

“你，到底想怎么样？”甄岩儿被制服，身子被压住，双股神秘之处，也被对方的腿膝顶着，摩擦之间，一阵阵电流不断释放，体内如燃烧一簇火般。

辰凌看着月色下，甄岩的身材兀自傲人，肌体柔滑，峰高丰润，双胸在清水浸润下颤颤巍巍，夹峙出一道深深的乳沟，墨染般的秀发随着水流轻轻摇荡，真的很艳美。

“你真的很美！”

辰凌俯下头，凑嘴朝着的她小厚唇瓣吻去，甄岩惊呼一声，哪历经过这个？急忙避过嘴唇，但是脸颊却留给了对方。

“啵！”

辰凌一下亲在她的脸颊上，嘿嘿一笑：“一吻化解一次刺杀，你反复行刺三次，我就连亲三下，当时一种惩罚，哈哈，堂堂天下第一女剑客，今晚不但被我看到了真容，还被我亲到了，不愧为红颜之友！”

“呸呸呸……辰凌，你个挨千刀的，有种你就杀了我，休要轻薄我，否则你会后悔的，我要杀光你所有女人……”

辰凌闻言眼神一冷，人有逆鳞，那些红颜知己，就是任何人不可触碰的底线，他最不喜欢听到别人扬言要对付自己的女人，哪怕对方是一个女子。

“住口！你也是女人，竟然丝毫不怜悯同胞，还要以杀她们作为你报复的手段，即便没有一点同情心，人情味，难道没有一点可耻之心吗？”辰凌怒吼一声，一下子就震住了甄岩儿。

哪怕她是天下卓名的杀手，但是这一刻，被对方的威严恫吓住，此时的辰凌，满脸寒霜，怒气萦绕，一股强大的威严直透人的心理，好像君王一怒，浮尸百万，质问人心，子民莫敢不从那般。

杀手的心智虽然强大，但是并非世上最有勇气和威严的人，有些人的意志要远比杀手大很多倍，那些视死如归的英雄，那些洒血疆场的铁血将领，无畏生死，并不弱于杀手的坚韧。

君王就更别提了，威严慢慢积累，真正动怒，国土震颤，这也是为何在历史上，秦开之孙大剑客、杀手秦舞阳，抵达咸阳市，在刺杀秦始皇前，却连拔剑的勇气都没有，整个人吓得瘫软在地，一身本领都发挥不出了，这就是彼此之间气势强弱所引起的。

辰凌冷喝道：“我不杀你，不是因为惧怕你，更不是因为你的美色，怜香惜玉，而是敬重你三番五次坚持不懈的精神，还有你不采取其它极端手段，堂堂正正走出来与我一战，不过，不杀你却不能放了你，对我威胁太大，而且还扬言杀我的女人，不能容忍，我就封了你的穴道，暂时把你功力封存，跟在我身边做个侍卫吧，等你们刺道盟放弃任务后，再还你自由之身！”

第0482章收押罗刹女

甄岩一听就怒了，让自己当侍卫，刺道盟第一刺客，失手被擒，被人家又亲又俘虏，还要屈辱做侍卫，这不是羞辱人吗？

“要杀要剐，悉从尊便，但是让我屈辱为你当侍卫，办不到，只要我在身边，当心我随时要你的狗命，杀光你身边所有人！”

辰凌紧紧箍住玉人，冷笑道：“还真是厉害，凶猛如老虎，心肠如毒蝎，不知什么人把你训练成这样，太让人敬佩了，绝代凶女的极品啊！”

甄岩为之气结，听出对方冷嘲热讽的话，侧过首不理他。

辰凌利用这个空隙，施展庄子剑仙之术中的封穴手法，还有他在前世古武世家对穴位点凝方法，双重点穴，将经脉都给暂时禁封住，每隔数日之后，还要重新输入内劲封挡，否则时间一长，就逐渐失效，或者被对方强行冲开。

甄岩被封住穴脉之后，浑身无力，犹如一个普通女人一般，只保留几分敏捷度和灵识，内劲和武力暂时都施展不出来了。

她坐直起身，脐部以下都在溪水中浸泡，水透衣衫，黑衣紧裹，身条凸显，丰胸细腰，堆雪双乳，雪沃沃的胸脯上奇峰突起，几乎要破衣而出。

头发凌乱，衣衫不整，整个人脸颊上水滴淌下，双眼的寒光越来越浓，盯着站在她身前的辰凌，如果目光能杀人，那么辰凌无疑已经死了几百回。

“你暂时功力被封，但不影响你活动，停留在一阶武者的水平，体力和敏捷性都没太大影响，只是不能动用内劲，使出大武力而已，乖乖在我眼皮底下，很快墨家和稷下剑宫会向天机阁施压，取消这次刺杀令的，到时候你放弃了刺杀我的任务，我就会放你离开。”

甄岩仍是缄默不言，冷冷盯着他，像是一尊古兽盯着猎物一般，随时都要爆发出致命一击。

“罗刹女，别这么盯着我了，看得我都有些不好意思了，呵呵，是不是够英俊，寻常英雄双拳能伏虎，但是我却能降服第一修罗，比他们强多了……”

辰凌看着她的绝艳又冰冷的容颜，越生气越动人，忍不住调侃几句，就在这时，凌乱的脚步声响起，侍卫们从山坡丛林间走过来，一边喊着‘大都统’，远在里许外的侍卫们听到击剑声，担心出事都跑过来保护大都统，可是辰凌与甄岩出手极快，交手在很短的时间完成，所以赶过来，这边已经打完

了。

“我没事，不用过来，等会我就出来了，在外面守护！”

叶羽、荆鹏两人是辰凌的心腹，他俩最担心大统领的安全，带着侍卫就在林间站好位置守护。

甄岩看准时机，忽然拔出绑在腿袖的匕首，从背后刺过来。

“去死！”

奈何她内劲全无，动作慢了很多，辰凌闻风识劲儿，急忙避开，大手攥住对方的皓腕，微笑道：“还不死心吗？”

“不杀你，绝不甘心！”甄岩愤然啐骂道。

辰凌不去管她，暂时少了这个暗夜杀神，心中踏实不少，这次能制服她，纯属侥幸，除了自己剑术有所提升，实力增长之外，还有对方犯了杀手行业的大忌，当刺客从暗中亮出身形，走到敌人的对面，优势殆尽，就变成剑客了，而不是刺客。

身份的调换，情绪的变化，这都对女修罗甄岩的战力有所影响，加上动手之前，辰凌一番话挤兑，惹怒对方，干扰心神，因为高手对决，不能平静下来，率先就败给了自己，谈何制敌？

这个道理想通了，辰凌对自己的身份也觉得如此，燕王在明，辰凌在暗，两者相互置换，一旦曝光了，那么就不再拥有优势，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会受到人监督。

“要不要换一件衣裳？湿透了吧？”辰凌对着甄岩问道。

甄岩儿并不答话，对他有一种说不出的讨厌，但是还有几分特殊的感觉，连她自己都不明白，今晚为何要正面来与他对决，不符合杀手的行规！而且被俘后，也没有立即自刎，当了俘虏也是杀手的破例。

今晚自己到底怎么了？发了哪门子的疯？落得这个田地，还被他……他被亲了三下。

想到这，被吻的脸颊处，隐隐有些发烫，挺不自然的。

辰凌看着她一阵出神，摇了摇头，心想这妮子不知又想什么法子脱身或者行刺，今晚还得加小心，千万别阴沟翻船，对着她道：“走吧，跟我回营地，那些将士很快也要过来冲澡了。”

甄岩站起身，整理一下衣衫，屁股处还隐隐作疼，被踢那一脚力道不小，臀股上估计得红肿了，如果有内劲在身，自然可以运气活血化解，此时无法动用内力，感到火辣辣地疼起来，心下又是恼怒，又是羞涩。

辰凌看押着罗刹女，走出山涧，出了丛林，在侍卫们惊讶的目光下，回到营地内，直接带回了自已的大帐内。

二人进帐后，辰凌派侍卫找来一身干净的侍卫服甲，递给了甄岩儿，让她替换了，毕竟身上的紧身衣，已经浸透了溪水，不能一直穿在身上，他也找了替换的衣衫换了。

隔着中间一道屏风，甄岩儿就在大帐屏风后的内卧处，有些拘谨地脱掉了黑衣、内衫、亵裤等，换了侍卫甲服，摇身一变，成了一名贴身侍卫的打扮。

辰凌看着屏风后，女子更衣的影子，在灯光下，只看着模糊女性身体，褪掉了全身内衫亵衣，凹凸有致的胴体，在屏风后仍光晕闪烁，尤其一对双峰果然在布巾的包裹下，释放出来，看轮廓挺硕大的，可惜这一切，都只能靠猜想，没有真的亲眼见证。

刺道盟罗刹女甄岩在里面换衣，何尝不是百感交集，饶是她冷酷嗜杀性子，此时也有些发热，还是第一次，与一个男人共处一室，一个在里，一个在外，隔着屏风换衣，不知不觉间，她眉梢眼角的杀气敛去一些，取而代之的是少女多猜好疑的味道。

辰凌在外面问道：“换好了没？”

“嗯！”

“那我进去了。”

“嗯——”甄岩并不与他说话，只嗯嗯几声算是答复了。

辰凌听着好笑，走入里面，看着静如处子的女刺客，说道：“今晚你就住在这顶帐内，这张床毯你就用着吧，我在屏风外睡，晚上要出恭就在里面解决，不要想着要逃跑，或者再动手，对你没好处，若是被外面侍卫轻易抓到，只会让你的处境更尴尬，坠了你的凶煞威名！”

第0483章同室难眠

这一晚，辰凌睡在屏风外，甄岩儿睡在屏风内，大帐外篝火点点，流萤飞舞，侍卫分成小队不时来回巡逻，脚步声时远时近，时有时无。

帐内这对男女都无心睡眠，一个防止对方行刺，一个防止对方夜里侵犯她，各怀心事，辗转反侧，无法入眠。

甄岩儿自幼被养于天机阁一个秘密基地，刺道盟就是专门培养刺客的地方，从小开始，无数的幼童被带入基地内，然后被高手摸骨，根骨佳者才有希望被重点培养，进行魔鬼式的训练，各种兵器、武功，然后一批孩子分组圈养起来，相互厮杀，最后选出一个人来。

过一段时间，再从各地选拔一批成组，相互厮杀，十多年后，每一个做杀手的人，双手都沾满了同龄孩童、伙伴的血，无数个夜晚从恶梦中惊醒。

那些根骨不佳的人，都被训练成普通武士，用于做他们杀手的陪衬，丛林伏击中被杀的对象。

总之，但凡被选中带来的人，不成为杀手，都半路夭折，死在杀手成长的道路上，成为踏脚石。

她的冷酷和杀气，就是那时候被养成了，不这样对自己狠，对敌人狠，甄岩儿也活不到现在。

“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

这句就是她的教官，在那次丛林逃亡战中，交给她们那批杀手的一句训言，多年来，她就是依靠这句，无论多艰难，最后都顽强活下来，干掉对手，成全自己。

甄岩躺在床铺上，闻着被褥充满男子的气息，一阵心烦意乱，但不在感到世间冰冷，只有与黑夜同在，而是感受到人间一些味道，这一夜，她想到过往很多人和事。

和她一个村子的小丫头，同样被带入刺道盟，数年之后，自己亲手杀了她，那一晚，自己哭了很久，甚至很鄙视自己，但后来，逐渐习惯了这种冷血。

父母的脸孔早已记不清了，也不知自己是哪一国人，其实身份对自己，没有任何用处，她只想尽快完成任务额度，然后脱离天机阁，这是刺道盟的规矩，千杀令，只要杀够一千次，就可能金盆洗手，不必再出手，甚至脱离

天机阁，隐居江湖。

甄岩儿早已过够了剑尖添血的生活，想着有一天能解脱出去，可是随着她越来越出色完成任务，这两年，凶名远播，功力变高，已经很少有惊动她出手的任务了，因此一直在禁地闭关练剑。

现在被俘虏了，虽然感到屈辱，感到委屈，感到不服气，但未曾不是一种放松，一种解脱。

想着想着，过去种种，如烟云浮过，但是却使她泪流双颊，蒙着被褥轻泣起来.....

这些想法，辰凌当然不清楚，他不敢放松警惕，谁也不知道，这女刺客还有多少狠辣手段没使出来，比如毒针、药粉等，这些防不胜防，但是让他直接辣手摧花，下杀手除掉后患，他还不会去做。

因为凭着感觉，对方走上杀手之路，也是被迫，身后不知还有哪些秘密？要对付天机阁，拔掉刺道盟，这个甄岩儿就是最好的突破口。

此外，她能丢弃那些毒辣手段，比如投毒、用冷箭，也没有对他的家人下手，否则白若溪、洛语嫣、程素儿、靳若若她们，谁能防得住？

光是这一点，辰凌擒住她，出于仗义，就不会对她下死手，这是敬重对方杀手的行规和准则，觉得刺客有道，不滥杀无辜，让辰凌有放她一命的想法。

辰凌回到战国后，随着环境，步步险境，如履薄冰，使他心机越来越深，他要放长线钓大鱼，等刺道盟知道他们第一把交椅的女刺客被俘虏，那天机阁会放过甄岩吗？

欲擒故纵，以甄岩为诱饵，只要天机阁刺道盟一有大动作，必然会露出破绽，那么他的锦衫卫就会盯紧这支势力，布下眼线，紧紧咬住。

他还会用墨家等各大圣地，对天机阁施压，让圣地相互出手，引导天下大势，若是这些势力的深浅都不清楚，他如何能横扫中原诸侯，拔掉那些不安分的潜在势力？

侧卧之榻，岂容他人鼾睡？

偌大江山，他不允许在君王身后，还有一些庞然大物盯着他，要把持江山社稷，扶持社稷的代理人！

夜过子时，明月悬空，皎洁月光，照射大地，一阵空明。

辰凌侧耳听着屏风后，女刺客甄岩呼吸似乎平稳，安然入睡了。

“这妮子，没心没肺，这就睡着了？不打算逃跑，或是再出手了？”

等了好一阵子，屏风后也没有异动，辰凌警戒心逐渐放松，不一会也睡着了。

很奇怪，这一晚是甄岩儿睡得最踏实，最香甜的一觉，直到翌日苏醒过来，还是被辰凌叫醒来的，她才注意到，东方日出，阳光照射在帐篷帆布上，光线明亮。

每晚都做噩梦的她，惊奇发现，昨晚似乎睡的很好，甄岩儿有些茫然，难道与这被褥有关？嗅了嗅被褥，一股男子的气息强烈入鼻，让她不自觉有些脸热：这是他的气味吗？

“小姑娘，起床了。”辰凌在屏风口处，喊了一声。

“知道了。”甄岩儿不耐烦地回了一声，随即捂住自己的嘴，干嘛要答他！

穿衣洗漱，忙了一会，开始用早饭，辰凌就在帐内与她用膳，各吃各的，一人一碗稀粥，一小盘熟肉，一个面馍馍，行军宿营，饭菜都很简单，辰凌对这方面也不过于讲究，毕竟行军打仗，不是旅游观光，要时刻保持简约军风，吃苦耐劳，才能呼之则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两人各用各的碗筷和饭菜，辰凌以防她暗中下手脚，来个服毒而亡，早膳过后，拔营起程，继续赶路。

辰凌让侍卫从后面小队辎重行伍中，驾来一辆篷车，他和甄岩儿坐于车内，打算继续开导开导她，聊聊家常，谈谈人生，打消她的仇恨和杀念，以便后面相处融洽。

“那个，甄姑娘，咱们也算不打不相识，抛开鬼任务，咱们可是往日无怨，近日无仇，不必如此相互记恨，你一连刺杀我几次，我可不曾伤害于你吧？”辰凌耐心劝导。

不说还好，这一说出，甄岩更来气了，心想：好啊辰凌，你倒是没杀我，却在我面前炫耀武功，羞辱于我，还亲了人家三下，如此私仇，这笔账可有的算了！

第0484章麻烦上身

辰凌与甄岩同坐一车，闷在车厢内，前者不断开导着，试图拉近二人的关系，只可惜甄岩儿都不答话，即使正看了他一眼，也是充满仇恨和反感，让辰凌大感没趣。

车轱辘碾压沙土道，吱吱响着，车队从赵国境一路南下，过了黄河后，进入了魏国的境内。

甄岩一路上都与辰凌同吃同住，不过是各吃各的，各住各的，她用过的被褥和碗筷，都另行单放，以免她暗中施手脚，不得不防。

这几日下来，甄岩似乎习惯了目前这个身份，最主要是没晚睡觉，都不用从噩梦中惊醒，找到一种踏实的感觉，而且，每天都有个人在她面前，说个不停，这是她长大之后，第一个人如此在身边唠叨。

虽然听着有些心烦意乱，并不打理他，但是这种与人相处的生活气息，还是从未感受过来的。

甄岩没有朋友，也没有伙伴，心事无人倾诉，甚至平时也没有说话，口齿话语不怎么流利，反复就是那几句：‘你找死吗？’‘你作死啊！’‘信不信我割下你舌头？’‘早晚有一天，杀光你身边所有人……’

数日后，甄岩终于开口说别的了，不过不是和谈与闲聊，而是两个人斗嘴起来，唇枪舌剑。

“甄姑娘，你生的花容月貌，国色天香的，整天阴着脸看人，太对不起尊容了。”

“你这威震东方诸侯的大英雄，能不能有点正行，人家阴着脸，关你屁事？你能不能不贫……”甄岩刁钻反击。

“甄姑娘，你武功路数刁钻狠辣，步步杀招，这是什么剑法？师承何人啊？”

甄岩撇嘴哼道：“杀人剑法，师承死神！”

辰凌疑问道：“死神是个人名吗？”

“死神是阎王！”

辰凌恍然大悟：“哦，原来你师傅是阎王啊，你在那边练得武吗？回来一

趟不容易吧？”

“你才在那边修炼呢？你全家都在那边！”甄岩气急了尖声大喊。

这一路上，辰凌倒不寂寞，与她东一句、西一句抬杠热讽，相互挤兑，把甄岩气鼓鼓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有时候拿话把辰凌噎住，甄岩儿也大感痛快，出奇地闪现一丝得意的笑容。

这日来到临济城，与大梁只隔了一条济水，军伍在城外扎营休息，按照诸侯国惯例，行军的队伍，路径沿途城池，是不得入城投宿客栈的，以免有乱军趁机夺城等，而且即使在城外扎营，也得出示官文或兵符、手令，由地方军查看是否本国正规军旅，以防有敌国军队混入境内，千里奔袭。

就在辰凌这支小队扎营之后，夜幕来临，一道身影来到营盘前，就见辰凌大都统。

来者不是别人，正是武陵君魏钰的客卿郑安平。

辰凌一见是他急匆匆赶来，料定必有事情，赶紧请入一间空帐内见面。

“郑兄，你怎么来了。”

郑安平脸色不好，意味深长地看了辰凌一眼，轻叹道：“还不是为了你，这些日子燕国的一些情报陆续被送回大梁，辰贤弟，这次你有麻烦了。”

辰凌愣了一下，问道：“我奉旨出征，辅助燕国平定内乱，为魏国赚取一年十万大军钱粮，凯旋而归，有何麻烦？”

郑安平摇头叹道：“其实不是你的过失，是范雎他们，随团出使燕国，本来是代表魏国帮忙去了，却直接在燕任官，不回来了，他们在魏郁郁不得志，早有投奔他国之念，这我理解，可是有些人利用这点，要在王庭弹劾你。”

“弹劾我，就因为这事？”辰凌很是惊讶。

郑安平点头道：“当然，这事可小可大，诸侯国之间，都有明文规定，不限制它国土子投奔，也不限制本国土子投奔它国，这是共识，任何一国违反，都有可能把真正有才之士，拒之门外，望而却步，可是有官职在身，在出使期间却不能直接跳槽，必须要回来卸任，然后空身而去，其实这也不是什么大事，但是太子一方，却利用这件事，昨日在朝中公然上书，要求魏王罢免你的官职，太子党众的文官们和一些元老们也纷纷站出来，附和这种说法，你的处境很不利……”

“公孙衍、武陵君、太尉魏章他们都什么态度？”辰凌觉得可能是太子寻到一点机会就向他发难，不过他倒不在意，这点芝麻小官他稀罕吗，只是觉得事有蹊跷，不可能因这么点事出手打压啊？

郑安平道：“丞相公孙衍身体有些老迈，近些日子一直在家，很少上朝了，据丞相府内的家丁传出消息，公孙衍身体抱恙，他这十多年为合纵奔波，前两次大败，这次终于成功，像是抽走了他全身的力气，自你出征后，他就身体不适了，还有张仪，听说也病倒了，相反，他一生事秦，为连横奔走诸侯，如今强秦被削弱，龟缩在潼关以里，多年的心血泡汤了，似乎也没了气力，不过这次弹劾你的想法，就是他出来的，看来他即使要撒手人寰，也放过你。”

辰凌回顾一下历史，依稀记得张仪之死，就在他回魏的第二年，病逝了，难道就是今年吗，这张仪纵横政坛，叱咤风云二三十年，辅佐秦王，干了不少大事，对于秦国的贡献，历史上与商鞅、白起、樗里疾、范雎、李斯、王翦、蒙恬、尉繚等人齐名，可惜秦武王刚愎自用，登基后不待见他，张仪被迫回魏，看着强秦衰落，数十年心血化为泡影，一朝病倒，也情有可原。

如今范雎投燕，张仪老逝，秦国还有白起、樗里疾、魏冉、甘茂等人，在历史上，秦昭王登基的前三十年的确一直虚弱，只不过，现在由于自己的出现，是不会让秦国再有机会恢复强盛了。

这一点不难理解，历史秦国之所以能统一六国，因素很多很多，不是一个因素决定的，人才的聚集，六国的混乱，法政的彻底，军事的强大汇成了一股大势，就变成了历史洪流，不可逆挡，可现在穿越回了辰凌，打破这个平衡，就像蝴蝶效应一般，悄然改变，打破那些因素，无法形成历史原本的洪流，那么时势造就的就不是秦国了，而是燕国！

可以说，现在的战国时空，很可能不是历史上的战国了，因为一切都在微妙地变化，先前一两件事发生，或许还无法改变历史方向，但是不断地发生与历史不符的事，汇聚在一起，方向就不同了。

辰凌问道：“武陵君态度如何？”

郑安平有些为难道：“殿下目前持中立态度，既没有符合太子一方，也没有在朝会上为大统领辩护，举动反常，不知在卖什么药？太尉魏章却代表魏国军方阁老和外戚功勋们，忽然在朝会上提出以新恒衍为出征大元帅，目前元帅、副帅、先锋将等职位，正在各方势力激烈角逐中，都希望把持这次出兵的军权虎符！”

第0485章以进为进

辰凌听完，踱步走了两个来回，仔细想着朝廷最近发生的事，没有谋士在身边出谋划策，很多事都只能自己拿主意了，只是他的观念与这个时代的人不同，有些问题和看法，不容易想到一处去。

“朝中可有动静，打算何时出兵伐小卫！”

郑安平压低声音道：“听殿下一次透露，五国诸侯打算八月十五一过，同时出兵，目前各国都已经调集兵马运往边界之处驻扎，纸包不住火，这些消息不翼而飞，宋、卫、鲁、越都已开始加紧防卫了，据说四国都在加紧收割稻田，早一步储备粮草，准备一番生死鏖战。”

辰凌蓦然停住了脚步，冷静说道：“这次太子党出手，有可能醉翁之意不在酒，眼下出征之日不足两个月，主帅、副帅、先锋官等将领都没有选出，太子党这次针对我提出弹劾，极有可能罢黜、或降我官职，不打算让我去争夺将帅之任，魏章太尉代表军方元老贵族的利益，搬出了新恒衍大将军，意在掌控兵权，这才是几方关注的焦点。”

郑安平想了想，点头道：“所言甚是，这次出兵灭卫，需要大批军马，将领如林，目前魏国的军方将领不足，也需要推荐一些新人进入军伍磨练，带兵出征，因此各方势力都想推荐自己一方的人进入军中，提高自己阵营的实力。”

“太子党、丞相府、殿下侯府是否都有新人被推荐出来？”辰凌关心问道。

郑安平恍然大悟道：“不错，太子一方，据说最近招揽一位山河榜的高手做客卿，用来制衡大统领，二殿下这边也招揽了几位剑客，丞相深居简出，除了向大王捎话提及大统领能担当大任外，没有再推举任何人。”

辰凌轻轻一叹，这犀首公孙衍倒很看得起他，一代纵横家，迟暮之年，就要黯淡退出历史舞台了吗？他较量一辈子的对手张仪，也在今年病倒，这一对政敌，搅动天下风云，终于该让位了。

两个人如果病逝，论纵横捭阖之术，天底下谁还是苏秦的对手？

握住苏秦这个关键人物，到时候派他出使各国，使得齐、魏、赵、韩、楚、秦六大战国不断相互攻击，削弱实力，使燕国在一边养精蓄锐，休养生息，十年后，便可威震天下了。

来到这个时代，就要遵守这个时代官场、诸侯的游戏规则，最忌讳的就

是动用杀手暗杀诸侯官员，一旦暴露，举世皆敌，堵住人才之路，得用离间计，借助对方君王之手，除掉对方的重臣名将。

拿吴起、白起、李牧、廉颇这些老将来说，军前对阵，派刺客去暗杀，会遭到举世唾弃，再说，什么刺客能深入十万大军，重兵把守的营内去杀敌将呢？但这些老将，几乎都被本国君王不是除掉，就是吓跑，导致本国军事的失败。

如今辰凌与太子党结下仇恨，政治对立，在封建王朝的时代，指望不了政治分歧像后世民主社会一样投票表决定，要斗垮对手，就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战争，仕途险恶，就在于此，稍有不慎，万劫不复。

辰凌皱着眉头，想了片刻，才说道：“这件事既然被我知晓，凶险就少了几分，一到大梁城，我就会先一步入宫面见大王，亲自请罪陈说此事，等次日朝会，大王心里有数，也就不会被一些别有用心的臣子误导了。”

郑安平眼中悄然闪过一抹欣赏的神色，对辰凌的冷静和果断很是钦佩，他继续道：“以进为进，不失为上策，你若入宫觐见大王，一定要诚心请罪，大王最忌讳就是使臣在外忽然降其它诸侯国，等于公然拂了本国的颜面，这件事，范雎他们也做的过了，真不知那贫燕有什么好，他们竟然都留下了，这个消息一传回，连魏国大梁街巷的士子大夫、国人百姓都听说了，纷纷议论起燕国变法来，为燕国造势不少……”

辰凌想不到还有这些间接影响，他微微一笑道：“无妨，人各有志，范雎他们既然如此选择，我也不好反对制止，有的他们去了，至于燕国变法，比较新颖，不同以往办法，日后郑兄不妨也去燕体验一番。”

郑安平摆手道：“算了，燕地苦寒，地处偏远，与中原文化有些差距，民风粗野，不如中原人正统，诸子百家，燕人能知道几家学术？不去也罢。”

辰凌苦笑一下，看来要改变世人的看法，光听不行，必须推出一定的学术来，文化领先，科技领先，制度领先，逐渐才能被接受，以目前燕人的情况，的确四书五经，诗书礼乐，懂的不多，也没有条件普及，文化相对落后，还没有一个大邦的胸襟气魄，文化思想形态。

郑安平当晚连夜赶往大梁，明日一早就能入城，而辰凌他们队伍不疾不徐，至少要明日黄昏前入大梁城。

有了郑安平事先透露，辰凌反复思量一番对策，觉得这次即使太子一方上书弹劾，还不至于将他一棍打死，毕竟他的名声在外，魏国英雄，那魏王并不太昏庸，会保住他。

只是太子党意在那帅任，如果魏对小卫开展，很有可能三军同时出动，

各设置左中右三路大将军，夹攻灭卫，如此一来，除了新恒衍占了一个大将军名额，还有两个名额，太子和二殿下似乎都想拿到手。

如果把辰凌打压住，另外几方势力就能获取大将军席位，出兵伐卫，建立功业，树立军方威信，为自己一方添加政治筹码。

辰凌回到帐内，看着甄岩儿正在铺床，一头青丝如同墨染，身穿碧绿色通体襦裙，裙摆缓动，细褶展如水纹，在她弯身铺被时候，屁股翘起，勾勒出盈盈圆圆，丰臀好像圆规画出来一般，一轮盘月，线条说不出的迷人。

辰凌瞧着她的背影，曲线玲珑，千娇百媚，哪里还像那个杀人不眨眼的女修罗？

“咳咳！”辰凌干咳一声，说道：“甄姑娘，忙的如何了，对了，我的床怎么没铺啊？”

甄岩闻言转身，差点气笑了，美眸透着几分狠劲，啐道：“你让谁给你铺床呢？找死是吧！”

辰凌汗颜无比：啥时候能把这妮子驯得服服帖帖的？那成就可大了。

第0486章入宫请罪

天边夕阳染红了一片云霞，但城外的天气还是很闷热，夏季昼长，城门关的比较晚，大梁城巍峨矗立在四水交汇的平原上，到了黄昏时候，雾气朦胧，水汽比较湿重。

辰凌的车队终于抵达了大梁城，亮出军牌，守城的持矛卫士们，肃然起敬，守卫队长亲自引路，送辰凌等人入城。

这些卫士大多属于京城六大禁卫营的，轮流值岗换勤，辰凌在河西战场、五国会盟上的表现，在军方引起不小反响，很多青年卫士对辰凌都有一种崇拜感，加上目前他还是都骑卫营的大都统，更让将士们羡慕不已，私下都以加入都骑军为荣。

辰凌让滕虎、柳岩带军马直接回都骑卫司署衙门，安置伤员和这支出征的卫队，他则带着二十四卫，风尘仆仆赶往王宫，要觐见魏王。

由于他属于王室卫营的一位统领，等于王室的护卫队，有权利随时觐见大王，禀告重要情报，与朝廷外戚文武大臣不同。

在宫门口禀告了身份和来意后，亮出令牌，许久之后，一名宫内寺人走出来通传，宣他入后宫觐见大王。

辰凌暗呼一口气，魏王既然肯见他，说明还没有听从太子党一群官员的弹劾建议，否则此时肯定不会召见他，直接等朝会传下王旨就得了，可见这魏王庸而不昏，能力虽然平庸，但还没有完全糊涂，昏乱是非。

在殿门口卸了佩剑，跟着寺人走入宫廷，宫殿连成一片，琼楼玉宇，汉白石狮，雕龙刻凤，画壁浮像，甬道宽阔，每隔三米，就有两名持着大戟的宫廷侍卫站岗，雄姿飒飒，戟锋闪烁着寒光。

辰凌跟着宦官，不紧不慢进了后宫殿宇，这里宫女穿梭不停，琼花奇葩，长廊曲栏，绿树成荫，修竹一片，到处景致怡人。

片刻后，二人来到了魏王寝宫之一露华宫，里面一座宫殿内，有一个大型露华池，是平日里大王与嫔妃泡澡洗玩场所，特别到了夏季，天气炎热，如果能在大池内浸泡，戏水玩妃，任何君王都会乐不彼此。

寺人进去通传，顷刻回复，让辰凌单独进去就行了。

辰凌点头进殿，这个殿宇不小，进门下了台阶，正面有一道鹤鹿同春的屏风画壁，绕过屏风，是一件宽敞的大厅，数十位宫女站立在中间浴池的外

围，伺候这嫔妃和大王，随后等待差遣使唤。

辰凌望了一眼，大池内至少有十多位如花似玉的妃子，像一条条美人鱼，围绕着魏襄王，莺声清脆，有如黄鹂，细腻呢喃，分不清谁是谁。

“大王，摸我这里……”

“大王，我给你水下吹箫如何？”

“大王大王，你都不理人家……”

这些发嗔细昵的柳燕之声，听得人一阵发酥，辰凌瞥了一眼后，心中满是鄙夷，如此贪婪女色，胸无大志的君王，也值得世人尊敬朝拜吗？

“咳咳，末将都骑卫营辰凌，觐见我王！”辰凌干咳一声，站在屏风处，对着十多米远的大水池，拱手一礼，朗声喊道。

一些嫔妃闻声吓了一跳，捂着胸口轻吐如兰，容色与姿态各异，这些嫔妃有的身上披着一层轻纱，有的几乎全裸，冰肌玉体，妩媚多娇，如墨染的青丝披肩，眸光都望向辰凌这边来。

当看到辰凌的阳刚身躯与雄姿英发，再想到对方近来的英雄事迹，原本有些嫔妃嗔怒的神色，也都一扫而空，转而变成一股贪慕和狂热，她们这些人虽然是魏王嫔妃，但在后宫妃子地位中并不高，身份高的大多年纪不小了，都是与魏王年轻时候册封的。

魏王年过四旬了，久在王宫，缺乏运动，本就气血不旺，加上常年御女成群，留恋后宫佳丽，伤了精元气血，脉搏发虚，难以满足这些嫔妃的生理需求，此时看到辰凌，目光都灼热起来，恨不得把他吞到肚子里。

魏襄王起身离开浴池，让这些美人自己先玩着，他走了过来，看了辰凌一眼，含糊其辞问道：“回来了。”

“臣刚入王城，立即进攻觐见大王，回复王命——”辰凌很恭敬地说道。

魏襄王点了点头道：“跟寡人来偏殿吧。”他转身走向一侧的偏殿，那是一个临时的书房，后宫游乐时，有大臣觐见要接见，因此很多宫殿内都有临时的书房偏殿，作为与临时入宫的大臣议事之所。

“燕国现在形势如何，听说在变法，法令还很稀奇古怪，闹得中原诸侯侧目观望，哗众取宠？”魏王问道。

辰凌寻思一下，答道：“燕国变法，的确有些独特，看似全面巨细，实则

超出很多人的理解，能否变法成功，未曾可知。”

魏襄王冷笑道：“燕国在诸侯中资格最老，还是西周武王分封时，册封了姬氏，韩魏赵三家分晋，齐国田氏取代了姜氏，楚国与西秦，一个南蛮，一个西戎，都是后来周室衰微时候，平定戎狄，护周有功，才被封立的，燕国传承六百年，地处偏远苦寒之地，少于中原沟通，文化落后，民风粗野，尽管资格最老，但是国力却最弱，勉强挤进战国七雄行列中，五六百年都不曾变过法，如今不知新燕王听了哪门子言论，推出如此多的新条款，匪夷所思，荒谬之极。”

辰凌听着他批评燕国变法的说法，心中同样冷笑，目光短浅的人，只会看到别人的背影，望尘莫及，却仍不知落后在哪里，当然，他此时更希望六国君王都这样以为燕国一无是处，使六国放松警惕，减少对燕用兵，这样下去，燕国有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对外无战事，百姓安居乐业，国力就能提升上来。

魏襄王不再关心燕国了，直接问道：“跟随你去燕国那几个谋士，怎么回事，听说直接留在燕国任职了？”

辰凌请罪道：“回大王，确有此事，都怪微臣，管教不严，带兵奔走燕国几大营区，查探燕国虚实的时候，觉得这些士子骑术不精，总在队伍中碍事，于是留在了襄平城外，这段时间，偏赶上燕国退出新政，许诺但凡有士子肯留下，立即给与高官厚禄，这几个酸儒，一生郁郁不得志，见燕国见士子就给官爵，于是热衷权势就留下了。”

“当微臣在前线打完仗，回到襄平时，听闻这个消息，当时也气够呛，险些把这些士子缉拿了，但考虑到诸侯之间‘国无定士’的约定，而且他们既成为燕官，也不好直接动武，引起两国外交问题，微臣一想，连咱们魏国最稀疏平常的酸儒士子，在燕国都能随便任官要职，可见燕国缺人何其厉害，这件事宣扬出去，不但不损我大魏国颜，却能观出燕国贫无人才，中兴难济……”

魏襄王听到这，满脸布上的严霜忽然冰消瓦解了，嘴角挂起一丝笑容，心想的确是这个道理，在魏国默默无闻，不堪大用的一些酸儒士子，到了燕国居然能任要职，可见燕国人才缺乏，难成大器，何必与贫穷的弱燕一般见识。

第0487章府内侍女初长成

魏襄王疑心已去，对他怪罪之意淡化，再看辰凌时，目光也柔和了一些，君王之心，难以捉摸，整日被一群文臣武将围住，数百官员，各分党派，都在为自己利益上奏，弹劾别人，打击立场不同的政敌。

往往一件事，会有很多不同的观点和看法，正邪是非，不是那么容易判断的，因为人有私心，奏折阐述，肯定避开对自己一方不利的说法，表述对自己有利，又能抨击政敌的言论。

因此每一党派上呈的言论，往往都是片面的，如果一个君王不分青红皂白，看到一张奏折，听信一片之词，就妄加论断，往往就中了臣子的计策。

伴君如伴虎，那文武百官又何尝不是一群野狼，有时候连一国之君都骑虎难下，被外戚勋臣、封疆大吏、文臣团体、元老贵族、内侍宦官等胁迫，难以真正见到事情的真实一面。

纵观历史上三百多位皇帝，有几个真正活的明白？都被谎言蒙蔽，被人臣架空，当成一杆枪使，困在笼子里，未尝不是一种可悲。

古代的官场与朝廷，远比现代更加黑暗腐朽，任何一言一行，都可能引发一场政治杀机，所幸这是战国，言论还算自由，没有独尊儒术，玩书经文字游戏的时候，因此官场攻击，并没有在文字狱、礼仪、谋反诗上大做文章。

“辰凌，这些日子你磨练一番，出征在外辛苦了，回去好生歇息吧，后日到了三日一会的早朝，你也上朝听会，最近有关伐卫挂帅的问题，引发一些争论，回去思考一番，如果让你带一支军，你擅长什么？是骑兵、辎重、先锋、还是左右军？”

辰凌听了心中暗动，看来魏王想让我出征挂帅，担当一路将帅，毕竟出征伐卫，倾一国之力，动用数十万大军，如果各路主帅，没有完全听他的人，君王难免有些不放心，这就是猜忌之心。

“微臣明白。”

“只要你专心为寡人办事，不会亏待爱卿的，回去吧……”魏襄王道。

“喏，臣告退。”辰凌转身离开，心中稍安，一场政治险境被避开了。

※※※

辰凌回到府邸，靳若若、霍冬儿她们都在院内等候，见他翻身跳下战马，一身戎装跨入院内，诸女眼神一亮，随即蒙上一层水雾。

“拜见公子！”诸女齐刷刷抱拳行礼，除了靳若若，其它儿女都是一身精简的武士服，剪裁合体，短襦长裤，雪臂皓腕，身材曼妙，都十七八岁了，按照战国律法，早到了出嫁的年纪，因一些原因被送入辰府，都是他的人丁了。

至于是他女人，还是侍妾、婢女，或是再被转送给下属或官友为妻为妾，全凭他的决断。

辰凌扫过诸女，微微一笑，回到‘家’的感觉真好，有一种放松的感觉，四处奔波疲惫不堪，终于可以松懈下来，安静地睡上一大觉了。

“走，进客厅，两三个月不见，你们几个变得更水灵了。”辰凌微笑地夸赞儿女一番，缓解一下心情，在诸女、家丁们的簇拥下，走入大堂客厅。

“公子终于回来了，你不在家，我们都觉得好无趣。”靳若若是诸女中唯一与他有过床榻关系女子，其他都是未开苞的少女，有王子钰送的六姬中的三位。

六姬分别为霍冬儿、晏蓉、茜茜、曲柔柔、邱莫歌、黎雪，修炼一年剑术，辰凌从六女身上，明显感受到一种侠女的气息，不再是胭脂粉气、歌舞戏子的气质了。

除了曲柔柔、邱莫歌、黎雪、杨幂儿四女跟随程素去了燕国外，府内还剩下三位，此时站立身前，浑身增添几分灵动，这是习武之人，气血通畅，精气神都有所提高，身体柔韧度、线条等都有所改变，增添几分巾帼味道。

辰凌打量着若若在内的四女，微微点头道：“你们经过一年的练剑，坚持不懈，都有了大进步，这与你们年少时跳舞拉筋骨有关，皮肉筋骨都被拉开，柔韧度很好，对习武筑基有很大帮助，因此进步破快，一套三十式‘素女剑法’都熟悉了吧？”

四女站在辰凌椅子前，亭亭如玉，并肩而立，奇花香葩，娇美明艳，美貌加上现在如雪莲气质，随便一个拿出去，都绝对称得上万无一挑一难得的美女胚子了。

以前只能说有些姿色，但是地位低微，在歌姬中随处可见，谈不上什么气质，只能说是风尘女子，惹人怜爱，但是被送给达官贵人，玩赏一阵子，也就没有了新鲜感，只能任幽任怨了。

如今在辰府，没有大夫人严管，诸女渐渐在府中地位高了起来，与管家

平起平落，加上靳若若出自青楼，威严不足，不曾真的管她们，因此诸女从低微身份阴影中走出来，有了自信和尊严，气质随之增长，并不弱于那些贵族千金，又修习一年剑术，人人变得坚强，性格逐渐独立，不再是往昔那个任人欺负的柔弱女子了。

人总是会变得，气质也都是培养出来的，身份变化，地位升迁，有了实力，曾经落魄的乞丐，也能摇身一变成为帮主、武状元、富贾！

“公子，素儿、幂儿她们没有跟你一起回来吗？”

辰凌说道：“没，她们在燕国要操劳很多事，咱们辰家有一半生意挪移过去，要成为燕国大贾。”

霍冬儿、晏蓉、茜茜三女听完，也各怀心事，有的想继续留在大梁，因为公子在这，只要有一天，被公子恩宠，身份立即发生变化，登上枝头变凤凰，尽管现在身份还不错，但没有保障，等辰家正是纳了大夫人，如白若溪、洛语嫣等绝世女子，她们这些侍女身份的人，就只能靠边站，惟大夫人命是从了。

有人却也想去燕国陪程素儿，因为目前素儿夫人是唯一被辰凌承认‘妻’的身份，靳若若只是半妻妾，如果能素儿接纳，保护好她，发展辰家产业，这件功劳，日后在辰家也有了倚靠。

总之，女人心，海底针，都在盘算着，想着对她有利的一面，都不肯松手，舍弃得来不易的处境，尤其是她们这样少女，十多年受尽委屈和眼色，好不容易留在这等平易近人的公子府内，谁都不愿意被抛弃出局。

辰凌环顾一眼，冷静下来说道：“若若、冬儿，大梁城辰府和城外别院，还有酒楼生意，商会买卖，暂时就交给你二人打理，一正一副，至于晏蓉、茜茜，你们两个这些日子要加强野外生存训练，中秋魏军要出征了，本公子也逃脱不掉，你们两这次随我入军，负责情报、刺探等任务。”

他心中还有一个想法，就是看着那位第一女刺客‘甄岩’，把她放家里，等于院内散养了一头老虎，弄不好可要吃人的，带在身边出征，又都是男侍卫看押不方便，顺便让她们俩盯岗监督。

第0488章潜龙秘谍

辰凌吩咐完，把甄岩儿叫来，对着晏蓉、茜茜道：“这位女侠，可是鼎鼎有名的用剑高手，这些日子就住在府内，与你们俩同吃同住，多向甄姑娘好好请教，如果你们能学了几分之一的本领，纵横天下都没有问题了。”

霍冬儿、晏蓉、茜茜儿女习剑一年，又是辰凌这名师指点，又是药水浸泡筋骨，才勉强提升到二阶巅峰，与三阶武者还差了一块，听到这位易钗而某，一身甲士服的女子乃是一位有名剑客都有些吃惊。

甄岩儿白了辰凌一眼，很是不屑，转眼看着身边的几位少女，一脸花痴神态，更加无语，心想这些难道都是他的侍寝小妾，果然花心狼，不是好东西。

“甄姑娘，劳烦你就住在后院，跟府上女眷住在一起吧，千万勿要不辞而别，我还有很多事，想与你探讨，比如人生理想之类的！”辰凌微笑着说。

甄岩儿冷哼道：“你可是想好了，引狼入室，当心羊窝不保。”

辰凌哈哈笑道：“有我这猛虎在此看着，狼在羊群，也得老实呆着。”

甄岩心想：这死辰凌，把他自己比作猛虎了，当我真不是他对手怎地？

她气不打一处来，玉手指着辰凌怒道：“有本事解开我身上的穴道，咱俩出去再比划比划，看谁是老虎谁是狼！”

辰凌见她发火了，微笑道：“不跟你争了，你是老虎行不，母老虎！”

“你、你就是色狼！”

靳若若、霍冬儿四女看了看公子，又看了看甄姑娘，满脸狐疑，不知二人到底什么关系？这甄姑娘似乎对公子很大意见啊？

辰凌摆摆手道：“蓉儿，带她去后院换一套衣服，你们的女装给她找一件，然后三个人一起吃饭，一起睡觉，一起习武，一起去茅厕，总之绝不准离开半步，懂了吗？”

晏蓉、茜茜两妮子都很聪明伶俐，很快就领悟了公子的话意，这明显带着监督的意味啊，她们再看着甄姑娘时，眼神也变化了。

甄岩甩袖离开，俨如寒霜，犹如一朵万仞冰川上孤立冷拔的雪莲，越是寒冷，越展现出一种独特的韵味，特别是她的容颜展露于世人，那样的空灵

冷艳，绝傲无双，即使与墨仙子、洛才女、白大小姐她们容颜比起来，也丝毫不逊色。

辰凌现在分身乏术，暂时没有兴趣对着带刺的玫瑰，耐心地拔刺了，回到大梁，开始整合一下产业，暗中想办法推动燕国文化渗入中原，让世人皆知，人才北上。

另外，他打算亲手建立一支情报队伍，取名为潜龙秘谍，为在中原活动，建立自己的情报网。

至于锦衫卫，那是燕国的情报组织，两个尽量不交集，各行其是，才能把情报做到更准确，作为在中原活动的一大组织，资金有辰氏商会来拨款注入，很多事，即使连淳于臻那边，也不方便透露。

当晚，他派人叫来景砚，这个十七岁的少年，在军伍中摸爬滚打两年，饱经风霜与战场血腥，少年如出鞘的剑，出手果断，机谨灵活，在刺探军情做斥候、伪装潜伏的时候，都出色完成任务。

景砚进了辰凌的书房，拱手一礼道：“拜见公子！”

辰凌点头道：“景砚啊，你在军中待几年了？”

景砚锐气十足，微笑道：“十五岁入伍，有两年了。”

“是啊，一晃我入伍都一年多了，从何东战场死里逃生，立下战功，一步步走到今天，仍是危机四伏，进退艰难。”

景砚疑问道：“公子武功超群，胆识过人，带兵有方，深得大王和丞相信任，魏人百姓爱戴，难道还要有人要对付公子吗？”

“记住，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刚愎则折，盛极必衰，自古使然，我们要防患于未然，就拿这次来说，太子党、魏国老宗族、文官们都打算借机弹劾于我，不让我挂帅，以免威胁他们固有的利益，还有其他诸侯国，屡次派人来暗杀我，都不得不防。”

景砚脸色微变，这些事他听府上铁卫们说了，此时由公子亲自说给他听，心中更加震撼。

“公子……”景砚有些担心，毕竟现在他们这些兄弟们，都是辰凌的部将，一损俱损，一荣俱荣，辰凌若倒下，他们这些人瞬间就会被政敌消灭。

辰凌盯着他，郑重其事道：“如今魏国朝廷，政敌林立，王子争嫡，公子我是树欲静而风不止，不得不筹划一番，布下眼线，有件事需要你去办。”

景砚闻言一动，拱手道：“公子敬请吩咐，属下一定办妥，不负重托。”

辰凌点头道：“这件事，与你做斥候有关，但是并非一朝一夕能做到的，那将是一个没有硝烟铁骑和剑锋兵戈的战场，稍有闪烁，很可能会丢了性命，而且并非是你一个人去办。”

景砚越听越谨慎，感受到公子这番话，似乎事情非常重要，神色肃穆，聚精会神，听得格外上心。

“听着，公子我打算建立一个情报组织，名为潜龙秘谍，打造一支密探间谍队伍，身手如何并不最重要，主要是善于伪装，扮演各种角色，沉着冷静，以服从上级命令为第一职要，没有指令传达时，就一直潜伏下去，直到老死，终生候命。”辰凌想到他前世在古武家庭时，潜伏工作，就是一项基本生存课。

“我明白了。”

景砚想了一下，这秘谍似乎与斥候、探马相似，只不过后者用于战场，刺探敌军踪迹、军情、扎营位置、粮草线路等，而这潜龙秘谍，却是在城镇中潜伏下去，犹如龙卧深潭，不动声色，扮演自己的绝色，暗中传达指令和消息。

辰凌继续道：“给你十个名额，作为你的下线，然后让你的下线再分别去找他的下线，不得纵向联系，一律单线联系，跨线不见面的原则，这些行规，回头我会写给你们，全部牢记背下，明天你拿着本公子手令，去别院挑选十名你信得过的人，开始进行培训，先从大梁做起，然后渗透到附近城邑、乡镇逐层下去，在魏国扎了根，再扩到其他诸侯国去……”

景砚听完之后，心中暗自激动：虽然压力不小，但至少有了新任务，能为公子分忧排难，完成一些高难任务，本身就是一件自傲的事，自己一定要做好，绝不辜负公子厚望！

第0489章侯门少奶不好当

辰凌安排了景砚关于秘谍的事情后，沐浴更衣，由靳若若亲自伺候在旁，两人早有了亲近关系，一切放得更开了。

靳若若穿着单薄的亵衣和短裤，站在木桶外围，为辰凌搓着后背、脖颈，然后用一双葱白细手为他耸肩按摩，缓解皮肉疲劳。

水汽蒸腾，不一会，若若的身子也都沾满沐浴水滴，湿了一片。

辰凌所幸直接把她娇美的身子抱入大木桶内，来一个鸳鸯浴。

热力透入小妮子细腻的肌肤，蒸腾的雾气，将灯光下的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辰凌上下其手，把靳若若身上的内衫撤掉了。

若若娇呼一声，仰靠在他的怀里，嬉笑玩耍，品尝着与自己男人的亲昵欢乐情趣。

顷刻，靳若若姣好的肌肤，在热水下泛起桃红色，水波荡漾着，秀丽的长发浸入水中，如同一团乌云散开，遮住了清水下纤纤细腰乃至圆涡香脐，隐隐若现更加诱人。

她的身子发育趋近成熟，丰胸柳腰，如雪山的胸上奇峰突起，旋起两座粉色坚立的葡萄粒，流水顺着她凸凹有致地娇躯蜿蜒而下，流入迷人的沟壑。

热水翻涌，雾气弥漫，靳若若任由男子观赏着她的一切，没有羞涩，只有无限的幸福，以前她只是迫入青楼的一个风尘女子，身份低微，陪酒卖笑，只不过几十两黄金就能被人拔头筹，之后明珠蒙垢，人尽可夫，做着最为卑贱的楼妓。

哪曾想到，那一晚她不知走了什么运，被点去做陪酒的少姬，侍候辰凌喝酒，也是在那晚，白家少主与辰凌因她闹了矛盾，后者挺身而出，护住了她，令靳若若芳心萌动，不要睡金留辰凌度宿，把自己最珍贵的第一次献给了他，结下一段缘分。

靳若若每当回想到这些，都感到无比的幸福和好运，既感动又欢喜，这时与他腻在一起，笑问道：“公子，冬儿姐、柔柔、黎雪她们，不知多么渴望能获得公子垂爱呢，只要公子一句话，她们做梦都肯侍寝，为何一直不收了她们的呢，哪怕没有名分，她们也会心甘情愿、感恩戴德地把一切都献给公子。”

辰凌摇头道：“我是那样的男人吗？但凡自己家中姬女，难道都要逐一恩宠御泄吗？如此与那些我曾鄙视的贵族王侯们，岂不等同了。”

靳若若吐了吐舌头，娇憨道：“那怎么同呢，公子是真心呵护她们，而柔柔、冬儿她们也是心甘情愿地献给公子，不求回报，只求垂怜一欢，她们可都渴望的很，每当提到公子，这些妮子眼眸都闪闪发光，崇拜得不成样子。”

辰凌摇了摇头，目光变得有些严厉说道：“我跟你提过，你总不放心上，这几位女子，我很尊敬她们，却不一定非要变成我的女人，日后我希望她们能成为我的助手，有个好归宿，你和她们没有尊卑之分，情同姐妹，对家丁奴仆们也缺少约束，这就会使得柔柔她们产生不该有的欲望，还有那些家丁，都开始有恃无恐胆大起来。”

“当你权柄在手，得宠的时候，她们的地位自然也就跟着水涨船高，心气儿也就越来越高，可是你待她们再不分彼此，能把自己一切换给她们分享吗？每个人拥有一样的地位？”

“如果你办不到，却又纵容诸女都有了做女主人之心，她们会越来越埋怨，心生恚怒，府邸越大，规矩越多，才能使这个府邸昌盛下去，否则尊卑不分，赏罚不明，早晚要生事端，这一点，你要多跟白若溪学习一番，她一个女孩子家，能一手撑起族内事物，族外生意，各国的商行，没有些手段和心机，绝对做不到，天真烂漫的日子，只属于无忧无虑的人，而辰家现在朝夕难保，绝不能内部也出现无序混乱的状态。”

辰凌这一番话出口，靳若若顿时脸色微白，训斥的不轻，因为他很少对妻妾发过脾气，说过比较重的话，都是温柔体贴，呵护怜爱，但这次语气明显加重了。

因为辰凌的身份正逐渐发生变化，以前他只是一个不知身份的穿越者，思想仍保留着现代平等的思想，对人对事仍按照后世的标准，几经碰壁后，心态逐渐变化。

尤其是每次回到燕国，掌管全国政要、军机大事，一言一行，都直接影响着燕国的发展和变革，不得草率，而且驾驭着文武百官，元老贵族，一个人一个心眼儿，或多或少都在蒙蔽君上，为官话留七分，察言观色，揣测圣意等。

时间一久，辰凌的心性也发生变化，一会到燕王的身分，面对文武官员，喜怒不显于色，不轻易显示自己的观点，让群臣各抒己见，凭本心和证据说话，给臣子一种高深莫测的压迫感，他们才知道害怕，不敢掺杂过多的谎言。

现在他才明白，为何有一种说法，君王才是天底下听到谎言最多的人。

尽管欺君之罪可诛全族，但是每个忠臣奸臣都在或多或少多地，偏离事实，尽量说对自己有利的一面，尽量抨击政敌，尽量避开自己的麻烦，尽量能体现出自己高尚贤名的一面，尽量捞取一定的利益等等，出发点不同，一件事也会被说出各种版本和观点。

辰凌回到府内，就逐渐发现这个问题，辰府新建，许多奴婢和家丁，都觉得是跟着辰凌白手起家，都是亲信，府内还没有正式女主人管理，辰凌又就在外奔波，因此秩序有些紊乱，白若溪就曾用话点过他，没有森严的管理，任何好心仁慈都将成为家族覆灭的魁首。

他见靳若若寒蝉若惊，不忍她伤心，轻轻一叹道：“你一直没有接触过侯门深似海的生活，还保持着天真无邪的心态，这不怪你，日后慢慢加强这方面的观念，平时多看一些书籍，增加阅历，多跟白大小姐学习，了解管理府内大小事情，还有经商等事宜，既然身居侯门了，就要适应它的规则。”

靳若若垂首点头，敦敦受教，一副乖乖听话的模样，惹人怜爱。

辰凌心中一软，双手捧住那不堪一握的小蛮腰，衬得她浑圆结实的翘臀出奇地丰隆高耸，犹如一轮满月，上边缀着些晶莹的水珠，他凑过唇，开始吮允水滴，吻着肌体，顿时木桶内一片春宫画面……

第0490章为谁而活

辰凌与靳若若在浴桶内欢愉一番，弄得水花溅得满地都是，荒唐之后，靳若若四肢无力，依靠着木桶，否则身子就要瘫软在地了，发丝凌乱，浑身泛起粉红色。

“若若，咱们回房吧。”

辰凌光着结识的身子，披上浴袍，靳若若有气无力地被他抱出来，气息嘘嘘，藕臂搂着他的脖颈，轻声昵道：“公子，你真的好猛，人家单对单的时候，都无法满足公子哩。”

辰凌拦腰抱着娇躯，走出浴房，送回到她的阁楼闺室内，边走边笑着说：“你家公子体质好着呢，别说你，十个八个的，一晚上都能干爬下，哈哈……”男人提到自己的雄风时，总是不甘示弱，十分骄傲。

这几句话在院子里飘开，正在铺被褥的晏蓉、茜茜隐约听到了，脸颊有些泛红，却是有些兴奋地议论着：“瞧见没，咱们家公子就是厉害，十个八个女子，根本都满足不了，现在公子只有素儿、若若两个侍寝的，都非明谋正娶，说不定，哪一天公子满足不了，让咱们也侍寝呢……”

“小妮子，又发春了是吧？公子义薄云天，英雄盖世，凡事都有节制，只怕他没有那个心思，唉……”

两个青春期的少女，一个怀春期待憧憬，一个伤春忧思发愁，女儿家的不同情态，在她们身上体现着。

“公子一直没有举办婚礼，推出正位夫人，很可能给白大小姐留着位置呢！”

“白家大小姐绝美清丽，端庄贤淑，掌控着整个白氏家族的命脉，是个女中豪杰，在战国红颜榜上，也是赫赫有名的奇女子，嫁给咱们家公子，并不委屈！”

“何止不委屈，依我瞧，咱们家公子英雄盖世，文武双全，深得大王者重，领兵出征战无不胜，令敌国闻风丧胆，剑术超群，力挫山河榜上著名侠客剑手，简直无可挑剔，就是娶了红颜榜上所有美女，也不为过……”

甄岩在旁边听着两个少女议论着发春的话，早就受不了啦，这时见二女对辰凌如此崇拜，还说他娶了整个红颜榜上所有美女都不为过，更让她气极：姑奶奶也是榜上有名，杀了我也不会嫁他呀！

“够了，你们俩妮子还有完没完，你们家公子也就你俩当个宝贝，要是我，找机会非宰了他不可——”甄岩冷冷说道。

晏蓉、茜茜同时转身盯着她，不得不承认，这陌生女子换上一身女装后，绝对可以媲美白若溪，洛才女诸女了，太过美艳，举世无双，五官的精巧，完美的身条，配合在一起，犹如巧夺天工雕琢而成的绝世女子。

“你到底与我们公子有什么关系？”

“为何来到辰府？”

二女听她不停喊打喊杀，对公子大为不敬，都心中有气，这时要审问一番，杀杀她的威风。

甄岩扫了二女一眼，露出几分冷笑道：“怎么，听着我侮辱你们公子，很不高兴吗？告诉你俩，要不是他耍心机，使些下流手段，就凭他也能制得住我？只怕他早就没命了，如今带我回来，也不敢把我怎么着。”

蓉蓉、茜茜两少女更加狐疑了，心想她的本领真的还在公子之上？那得多可怖的女侠啊！

晏蓉说道：“喂，甄姑娘，公子既然让我俩寸步不离跟着你，肯定有一定原因，我们身为下属，不敢多问，这些日子，咱们三个吃住都在一起，如果你要起夜出恭，我们也陪着。”

茜茜补充道：“还有，明日早起，我们要练剑，公子让你在身边指导，请你不要介意……”

“那要看我心情了。”甄岩不理睬这两个花痴少女，在床榻上躺下，假寐起来。

晏蓉和茜茜面面相觑，猜不透这女子的来路，低声嘀咕着，打算明早去向公子请示一番，这女子到底什么来路，也好有些底细，做事监督起来有分寸。

“她长得挺美，就是脾气有些不好。”

“何止不好，简直要吃人，不过，长得真的很漂亮。”

二女也躺下了，轻轻说着悄悄话。

甄岩一时半会睡不着，处境尴尬，逃也不是，刺杀也不是，何况对方擒住她，好言相劝，处处让着她，虽然斗斗嘴，但从不对真的发火与她一般见

识，数日下了，让这冰冷嗜杀的女魔头，有些适应现在的绝色：俘虏！

虽然当俘虏失去了自由之身，但是她却有另外一种感觉，似乎自己摆脱了以往那个令自己可恨的身份和环境，如今的生活，更像正常人。

而且整天能数落、挖苦一位英雄几句，觉得也挺有乐趣的，总比一个人在黑夜中孤独行走，如行尸走肉一般强得多。

“你说公子有一天会喜欢咱们吗？”

“会的，我觉得。”

“为什么呢？”

“咱们这么乖巧，聪明伶俐，又对公子忠心耿耿，即使为他而死，我也绝不皱眉头，公子总有一天，会发现咱们的美，现在嘛，他太忙了，分身无术，马不停蹄，一年来，不是出征就是打仗，还有这么多生意买卖，自己的正位夫人还没娶呢，哪有时间顾及咱们呀？”

“你说的对，如果有一天，能让公子宠幸一番，即使没有夫人身份，哪怕只做一个侍妾，也美死了……”

甄岩辗转反侧，无心睡眠，耳力又极好，那两妮子几乎细部可闻的悄悄话，都被她清晰听到了，心中来气：这两傻丫头，被她们公子迷得失了魂魄，没药可就了，不就是辰凌那厮吗，有什么好，这些女子都为他动情？

白府大小姐，墨家圣女，庄子义女，大才女洛语嫣这些眼高于顶的绝世女子，一个个也着了魔似的，跟他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既然住在辰府，暂时没有任务可做，不妨好好观察一番，探探着辰凌的底细。

“不早了，赶紧睡吧，明天鸡鸣晨晓，还要起来练剑呢。”

“好，一起入睡，希望夜里能梦见公子，嘻嘻，现在我的人生，都为了公子而活……”

两个动情的妮子终于闭嘴休息了，剩下甄岩躺在单独一个床榻上，望着顶檐椽子，发心自问：“我是为谁而活呢？为了杀人吗？为了任务吗？不，我要为自己而活！”

就在这时，一曲悠扬的洞箫从府外缥缈传来，箫声中蕴含内力，似乎专门针对辰府，其它方向比较弱，这一片房舍却比较清晰，洞箫曲韵清淡，却柔和委婉，似乎吹奏的人，有了心事，诉说着离别怀念之情。

紧接着，就听着开门之声，然后有人纵身跃上了房，展开轻身功夫，一溜烟奔出了府外。

这一切，甄岩虽然没有亲眼所见，但是听也能听出来，刚才出门上方的一定是辰凌无疑，脚步急促，呼吸中夹杂着兴奋之情，心中激荡，血脉跳动很快，甄岩分析完这些，得出一个结论：“这厮，又出去约会女子啊，大色狼，果然处处留情，不是好东西！好一对奸夫淫妇——！”

第0491章玄之又玄

夜色如水，光线柔和，如银光洒在地面上，叶子上的露珠映射在月光，亮晶晶的，六月末流萤点点，蝉蛙齐鸣，一副仲夏的自然夜景。

辰凌展开轻功，几个纵越跳出了府院，在附近几座房檐楼顶飞奔，来到辰府西南方位的街边，是一片河堤柳林，内河水面，波光粼粼，垂柳倒映。

一根粗大的树枝上，坐着一个白衣女子，明眸皓齿，若出水芙蓉，清丽绝世，不知道是不是由于修行道家真气和剑术的缘故，她的肌肤闪烁着晶莹的光泽，素手和脖颈间，雪白细嫩，似凝脂美玉一般。

满头的乌黑发丝轻舞，将如玉的肌肤承托的更加白皙，周围花片草叶纷飞，晶晶闪闪，馨香扑鼻，但庄若水站在那里，似乎人与道合一，让星月花草都要黯然失色。

“师姐！”辰凌飞奔过去，一个箭步冲到树下，笑呵呵道：“好久没见到师姐，想煞我了。”

庄若水平静无波，双眸如水，轻轻道：“上来。”

辰凌微笑点头，踏脚一纵，整个人飞跃到六七米高的树干上，两人并肩而坐。

月光笼罩在二人身上，雾气迷蒙，光华流转，有一种脱尘的意味。

过了半晌，庄若水都不曾开口，不是不关心对方的处境，而是看了一眼，一切似乎都已经了然于胸，没有必要开口去询问，尽在不言中，无声胜有声，完全一种神交的感觉。

辰凌坐了一会，浑身舒坦，心境澄空，无瑕无垢，似乎有一种说不出的道韵，在她身边，都受到了‘逍遥神游’的影响，整个人变得空灵许多，心如海阔，意如天高，思维似乎能穿越时空，反复在历史长河中定格。

一种玄而又玄，冥而又冥的味道，让辰凌淡定、澄净、如空、无忧……

有过了一阵，庄若水终于开口了，念出了一段经文：“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

辰凌的思维似乎跟着逍遥游的篇文，一起遨游四海，纵横宇宙，感到胸

中忽然吸取了天地之气，灵魂穿越出了这片时空，任意飞翔，看到了一片有一片仙宫，光怪陆离的世界，五彩缤纷.....

当庄若水全部念完，那股景象逐渐消失，辰凌才回过神来，恍如隔世。

他知道，刚才的景象，全部是自己的想象，并非真实世界存在，却被这篇经文感染，思维超脱束缚，任意驰骋畅想，但是给他开拓了视野和心境，有一种‘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壮阔之感。

辰凌忍不住问道：“师姐，刚才这是什么？”

庄若水平静道：“这篇是义父的‘逍遥游’文章，我在对你读之前，施用的‘逍遥心诀’，是一种淬炼人的思维灵魂的心法口诀，对一个人保持大道之心，向往无为圣人之境，有很大帮助，义父就是开创此诀，才最终突破圣人位的，修为直追春秋老子。”

辰凌谨慎点了点头，庄子的确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大人物之一，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文学家、辩论家，最强的诸子之一，道家创始人之一，与老子起名，后世并称老庄。

庄子主张“天人合一”和“清静无为”，一生充满传奇，只可惜自己与这位挂名师傅，只见过一两面而已，相处时间不长，没有亲身感受古代圣人的传承迷津，深以为憾。

庄若水继续道：“这部心诀，并非什么武功心法，而是一种哲思，对于悟道更有大用处，义父他追寻古代圣贤，三皇五帝以及昆仑练气士的脚步，西出函谷关，踏上了另一方世界的星空路，没有终点，没有回路，逍遥心诀，今日我代义父亲口传给你，希望你能有所领悟，不求成仙做圣，却能冷静心态，在危机关头，保持一线澄明，万事皆有转机，逢凶化吉。”

辰凌暗自重视起来，道家是古代学说中，最为神秘玄奥的一门学派，对‘道’的研究，直到后世，专家们也没有真正研究明白，老庄说的‘道’究竟指的是什么？

众说纷纭，各解其词，只要思想境界达不到，永远无法体会，那是一种哲学的思维逻辑，一种敞开胸怀，与自然大道接近的心态，后世许多所谓的专家，为了学术出名，为了出书赚钱，为了哗众取宠，为了博得眼球，都以自己的浅薄理解去分析，能与庄子的心态一致吗？

还没有摆脱红尘与物质名利的人，妄说能把老庄思想研究透，无疑是掩耳盗铃，痴人说梦。

辰凌跟着庄若水，默背着一段逍遥口诀，同时接过了一份手札，上面都

是庄子亲笔批注的经文，竹简刻成，篆字龙飞凤舞，活脱简上，一笔一划，似乎有自己的生命一般，布满道纹。

“这是，师傅的亲笔手札……”

辰凌心情激动，热血澎湃，不为别的，就因为他是庄子所刻，这就足够分量了。

他并不求长生，也不求修仙，而是要踏踏实实去实现自己的理想，革鼎中原，用自己的思想，来逐渐改变战国的格局，推动历史的发展，其中艰难重重，困阻很多，心境很重要，遇到头疼难断的问题，默念一会逍遥心诀，使自己神游天外，心如澄净。

“师姐，你对我真好！”辰凌满脸感激，盯着对方洁白无瑕，完美无缺的脸颊，真情表露。

庄若水依旧平淡如水，轻轻道：“应该的，你是我师弟，除了义父，我最亲的人。”

辰凌越和师姐相处久了，也会沾染一些脱尘入道的韵味，不知道，道家讲不讲究双修之类的？

辰凌嘿嘿一笑，从老道的表情瞬间回到了红尘中，牵住了庄若水的雪白柔夷，真挚道：“师姐，我好想你，能不能，让我抱抱，很纯洁的那种。”

庄若水没有回答，一双圣洁的眸子盯着他，微微点头。

辰凌心中一喜，双臂伸出，紧紧地抱住了这位不食人间烟火的师姐，感受着她的幽幽体香和匀热体温，有一种说不出的依恋感觉，继续央求道：“师姐，我能不能亲一下你，很纯洁的那种！”

庄若水还是没有回答，平静如水，淡定地点了点头。

辰凌凑在她的淡唇上，覆盖满满，大力吸吮着，用时舌尖钻入了庄若水的樱口内，探索着……

这一刻，庄若水无法再淡定了，因为一丝丝红霞遍布在脸颊和脖颈，呼吸也不再是道韵自然了，原来修道的女子，也有生理反应滴！

第0492章坐看牵牛织女星

辰凌搂着冰清玉洁，天真无邪的庄若水，一阵亲吻过后，让他终于体会到仙子是什么味道，绝对不同于与素儿、若若她们那样，说不出一种感觉，似乎在亲吻过程中，与道韵的融合，身心得到一种洗礼和震撼。

原本处世不惊，逍遥山外，与世隔绝的生活习性，使得庄若水不食烟火，与墨仙子不相上下，而且师姐她除了义父庄子外，又没有其他同门师兄弟，因此一个人长大，性子有些怪异，好像神雕侠侣中的小龙女一般。

一番亲热后，平静无波的庄若水，也发生了神态变化，眼眸柔情似水，娇艳欲滴，眉梢眼角，尽是春意盎然，粉颊如桃腮，一种小女子羞涩之情，这个时候的她，才真正显示出少女的风情。

“太难的一见了。”辰凌有些痴呆地看着师姐，心中涌起无限的爱恋。

对她而言，自己就是她除师傅外，最亲近的人了，因此她才会破例接受了他这些无礼要求。

尽管庄若水自幼接触是道家学术，对于世间周礼不是很熟悉，不守礼法约束，此时就是觉得他与自己关系最亲，而且很有好感，一切依附本性的判断，辰凌的要求，都被她答应了。

不过辰凌也不会太过火，毕竟这是自己敬重的师姐，很疼爱的女子，师傅离开了这方世界，他有责任照顾好她。

“师姐，师傅离开了，你先别回山谷了，一个人多寂寞啊，我很想你，这些日子就待在辰府吧，我给你单独设一个院，谁也不会打扰你，我每天有空都陪着你聊天，观荷赏月，夜里出来游玩，好不好。”

庄若水与他相处久了，对他也有一些依赖感，忖思一下，微微点头，樱唇轻启道：“好吧，暂时待一段时间，过些日子，我还是要回山谷的，外面世界虽缤纷多彩，摇曳生姿，但是太喧闹了，万般红尘，扰我道心！”

辰凌微微点头，明白她的顾虑和矛盾，红尘中，世间百态，权力纷争，人性丑恶的一面，生老病死，灾难重重，战争不断，白骨遍野，影响一个人的修行，当然也有利的一面，就是更能磨砺人。

适当地入世修行，看遍这些世间红尘姿色，对于一些修行人是有利的，但如果待久了，超出了一定度，就会被红尘所染，彻底沉沦，道心被破，沦为平庸与平凡。

辰凌不想为难她，因为自己很尊敬女性，尤其还是把自己当成她最亲的人，让他感受到温香暖玉的同时，也感到了一些责任，内心发誓，一定要让师姐幸福，并且不破她的道心，让她一辈子都能逍遥自在，守住本性，坚持自我的生活。

两个人沐浴月光，吐露月之精华，牵手而坐，宁静如水，庄若水天生丽质，明净出尘，陪伴在身边，青丝飞舞，空灵绝俗，辰凌丝毫觉得自己上了月阙之上，在于月中仙子同游。

“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沉默了一会，辰凌忽然开口说了一句。

庄若水听到他念诗文，再想到他当日折赛事冠的事，心中好奇，问道：“师弟，这诗什么寓意？听着很动听。”

辰凌顿了一下，微笑道：“这句诗词，是描写牛郎织女星的。”

“哦，那是什么星？”

辰凌握住她的玉手，指着夜空道：“有没有看到天上宛如一条河流的两侧，最亮的两颗星？那就是牛郎星和织女星！”

“有什么特殊涵义吗？”

辰凌笑道：“两颗星有很凄美的传说，师姐要听吗？”

庄若水恢复平淡如水的神情，轻轻点头道：“师弟说吧，我很喜欢听……”

关于牵牛织女最早见于《诗经·小雅·大东》：维天有汉，监亦有光。岐彼织女，终日七襄……

这篇原是一首表现西周时代东方诸侯国臣民怨刺周王室的诗；这一节大意是说：银河两岸的织女星、牵牛星，尽管有其名，却不会织布，不能拉车；当今的统治者也是如此，虽身居高位，却无恤民之行，不过徒有其名而已。

真正被广泛流传，塑造了牛郎和织女的爱情故事，源于南北朝时期，代任昉的《述异记》中记载，此后故事在流传后世。

辰凌望着星空，富有感情地讲道：“从前，有一个放牛的孤儿，自幼与老黄牛相依为伴，一晃十多年过去了，男孩成长年轻男子，老黄牛被牛郎的诚心所感动，临终前竟开口说话……后来，这对夫妻，只有脉脉相望，每年相

聚七日，但此情不渝，亘古未减，便永远地站在了天河的两侧……”

庄若水清美空灵，秀眸凄迷，沉默半晌，依然回味在适才牛郎织女的故事里，眼角深深的两道泪痕，挂在为天地灵气所钟的美丽侧脸上，使整个仙姿变得更加绝美，吾见犹怜。

那不曾被打动过的‘道心’终于被撼动了，这一刻的庄若水，竟被俗世间的爱情故事，感动落泪，一滴一滴，晶莹闪光，看得辰凌都有些不忍。

“师姐，红尘中有刻骨铭心的爱，有山盟海誓的情，大道与红尘，其实只在一念之间，我不想束缚师姐的自由，但我想师姐能在我身边多陪伴一些日子，以后也要常回来看我，就像银河两岸的牛郎织女星，此情不变。”辰凌揽住她的小蛮腰，温柔说道。

庄若水仰望星空，又看了看辰凌，说了一句让辰凌差点笑喷的话，直到数十年后还一直铭记在心。

“可是，可是我不懂，如何能生小娃娃！”

“啊？”辰凌有些懵了，师姐，你这是在表达什么？要跟我生娃娃吗？做一对牛郎织女？

辰凌满脑子空白，原本说给她听，只想让师姐能记住他，坚持与她来往，不要终老山谷，再也不出来，相忘于江湖，哪曾想到，庄若水有些领悟偏了，还以为师弟要跟她也生了娃娃，学牛郎织女那样呢！

“师弟，你不要惊讶，我的确不知，以后……以后再生好不好，我有点、有点不适应，等我回山谷修行几年，想通了，再考虑做一对牵牛织女星。”庄若水说的语无伦次，脸颊微微透着淡红，却是纯真无暇。

辰凌彻底心服了，又是好笑，又是暗喜，忍不住感叹道：“师姐，你真是我的小龙女啊！”

第0493章指点剑术

辰凌拉着庄若水回到了辰府，带她回到了自己的房内，刚才他与若若欢愉过后，在她闺房内歇息，这时带师姐来到自己的房间，暂时安排在这度宿，等明日给她安排单独的院落，清修道心。

不过今晚嘛，就要暂时睡在一起了。

辰凌没有太过分，拉着师姐和衣而睡，瞧着她一会冰清玉洁，如月阙仙子的出尘皎洁，一会浮现出少许婷婷女儿家的神态，四下流盼明媚闪亮的眼神，心忖若能像此刻般饱餐秀色，直至一生终老，亦不会有半分沉闷与不足，禁不住想起玉人衣襟内那象牙般光滑躯体，有朝一日，一定会得偿所愿的。

这一晚，庄若水睡得很香甜，枕在他的耳畔，男子阳刚气息和独特汗渍味道，让庄若水也会偶尔有些悸动。

翌日鸡鸣破晓，东方渐白，蓉蓉、茜茜二女，带着甄岩儿一大早晨就在后院练剑。

“咻咻咻——”

两少女筋骨柔软，剑术进步不小，一套三十六式素女剑法，没式十二招，四十九中变化一路施展出来，身法快异，动作优美，剑路清晰，既有美感且又迅捷，已经练的比较娴熟了。

反复演练三遍后，晨阳初照，朝霞红彤，两女收剑而立，气息有些急促，雪白的额头上，已经出现汗渍，一个时辰的练剑，身子气血通畅，桃腮粉红，玉颊气色很不错。

蓉蓉对着甄岩儿，挺着胸，有些炫耀地问道“甄姑娘，怎么样？”

甄岩在二女练剑的时候，几乎没有正眼看过，这时一副清高的样子，摇头道：“不咋地，跟舞剑差不多，没有什么威力，遇到真正高手，一招就毙命了。”

晏蓉一听，自然很不服气，这套剑术是公子传授的，属于较上乘的剑术，而且最适合女子修炼，却被对方说的如此不堪，她们又不知这女子真正身份，因为对方在吹牛，满不在乎道：“一招就毙命，除非遇到武圣，我们姐妹这身武艺闯荡江湖，也能做女侠了。”

“就你俩，还女侠呢，实战经验趋于零，估计一般盗贼流寇都摆不平，没

准还失手被擒，被抓上山当压寨夫人了，倘若不信，你们俩挥剑来刺我，尽管我一身修为暂时施展不出来，但是眼力和体力还在，验证一下你们的剑术。”甄岩嘴角挂着一抹冷笑说道。

茜茜在旁道：“刺就刺，难道还怕你！”

晏蓉提剑面对甄岩，没有任何惊惧，笑着道：“这可是你说的，看剑！”

她展开步法，手腕剑花，以一招素女剑术刺出，腕力、手劲、腰力、步法配合，出剑迅速，自我感觉良好，茜茜在旁鼓掌叫好：“姊姊这一剑，颇得剑法精髓，比妹妹使的漂亮、到位。”

那甄岩几乎无视，不疾不徐，就在剑锋刺来的瞬间，脚下步法诡异一闪，整个身子划出一道弧线，不但避开了刺来的剑锋，甚至绕过了剑势波及的范围，身子出现在晏蓉的右侧，并指当剑，点在晏蓉的腰盘之处，后者哎呦一声，就软倒在地了。

“姊姊！”茜茜惊呼一声，快跑几步扶住了晏蓉，满脸担心道：“你没事吧？”

“好、好疼啊！”晏蓉一剑刺空，跟着就倒地了，根本没看清对方如何出招。

茜茜在旁看着，但也只看到对方移动身形，对于那等高超的步法和出手招数，完全摸不着头脑，也看不明白怎么回事。

“扶我起来。”

茜茜扶起了晏蓉，两个人再看甄岩时候，怒意中带着几分敬重，这女子武学修为果然深不可测。

甄岩在旁哑然失笑道：“你们的剑法固然不俗，只可惜你俩太拘泥剑路套数，不知变通，又无实战经验，功力、火候还差得远呢，更别提对敌杀人了。”

晏蓉有些服气了，试探问道：“甄姑娘，你平时练的事什么剑法？”

“杀人剑法！”

“那是什么剑法？”

“就是一套专杀人的剑术，一点也不美，甚至没有什么套路，出剑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杀死对方，眼神、心境、脑识都充满杀机，浑身精气神都集于

一剑之内，一击必杀，远遁千里，任何剑法都被融合去繁化简，变成自己的一剑。”

晏蓉和茜茜互望了一眼，纷纷摇头，听不大懂。

这时后一进院内也传来剑气破空的声音，二女眼神一亮，欢喜道：“公子在花园练剑。”

两女刚要跑过去，但想到身边这个‘女宾’，不约而同一边架住一个胳膊，连求带请道：“咱们一起去后院看公子练剑吧，公子的剑术才是举世无双呢。”

甄岩看着两妮子，一脸恨铁不成钢的神态，暗忖：没心没肺的，整日就知道花痴！

三女来到后院，这是辰府第六进院落，六进六出，第六进是后花园，占地开阔，花园内有花圃、修竹林、人工内湖、石亭轩榭等，一般都是府内主人携带夫人游玩之地，普通奴仆是进不来的。

第三进院落之后，出入基本都是府内有身份之人，晏蓉诸女在第五进主院的西厢套院，与辰凌主卧房舍和御书房等相邻，也算府内殊荣之处，因此这几女在府内也颇有地位，那些家丁武将都不曾把她们几个真当成姬女身份。

辰凌在花圃和竹林空地，练着剑术，身入游龙，动如迅雷，一柄长剑在他手中，舞动起来，剑光千百道，整个人都被剑光裹住，一挪一动，人剑合一，四处都是漫天剑影。

“公子好帅啊！”蓉蓉、茜茜满眼小星星，轻轻低呼，生怕打扰公子练剑，但是身躯颤抖，情不自禁，心情激动。

甄岩瞥了辰凌一眼，再看看身边两个侍女丫头，摇头一叹：“没救了，俩花痴，这辰凌，害人不浅啊！”

“咦？”甄岩发现了修竹林边，站着一位白衣女子，正静静地看着辰凌舞剑，似乎在同一时间，也察觉她的存在，目光投过来，甄岩与对方眸光一对，都是娇躯一颤，面色不善：“是她！怎么也在这里？”

第0494章冤家宜解不宜结

庄若水与甄岩儿不止交手一次，为了辰凌，正面的有，私下里也有，剑术一个极其锋利，招招要人性命，一个缥缈空灵，诸般剑招不沾身，谁也没占到便宜。

彼此看到对方出现，都皱起眉头，似乎一对仇敌。

但是甄岩很快就释然了，以前就发现庄若水与辰凌勾勾搭搭，有暧昧关系，如今出现在辰府，他的后花园内，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庄若水看到这个女刺客出现，的确有些意外，但是她修炼的就是‘逍遥心诀’，尽管惊讶万分，但很快也就平静下来，好像不关自己事一样，目光又放在了师弟剑术上。

辰凌一番剑术练完，收剑而立，四周还是漫天剑光没有散去。

蓉蓉和茜茜看过公子收剑后，这才回过神来，发现了庄若水的存在，看到对方容颜清美绝世，气质出尘如仙，仿佛不是红尘中人一般，相比之下，都有些相形见绌，自愧不如。

“公子身边，总有这些绝世女子，让人越看越受打击！”二女心中不约而同，生出一样的想法。

辰凌看到三女站在园门口，微微一笑，和颜悦色走了过去。

“公子早安！”

“你俩也早。”辰凌盯着甄岩儿轻笑道：“昨晚睡的还好吧？”

“如果隔壁没有杀猪般叫声，睡得会更好！”甄岩啐了一句。

辰凌愣了一下：“什么杀猪叫？”但转念一想，应该是自己与若若在浴房一番大战，若若的兴奋的尖叫声。

他哑然失笑道：“放心吧，这个不会天天都有的。”

“哼！谁管你，没有节度，虚了才好，下次我出手要你命，就轻松一些……”甄岩撇撇嘴，不在意地说道。

辰凌轻叹道：“姑奶奶，还想着你的任务呢，很快杀手令就会取消的，别想它了，在府内安心住一段时间，过些日子，会放你自由离开的。”

“任务即使取消，难道就没私仇了？姑奶奶的便宜，不是那么好占的。”甄岩跺足离开，浑身透着几分怒气，也不知为了那句话动了怒。

辰凌有些莫名其妙，对着二女道：“从昨晚到现在，没惹她吧？”

晏蓉和茜茜都摇了摇头，前者好奇问道：“公子，她究竟是什么人，身手好厉害，而且身上冷气很重，一个人躺在这，都寒气森森的！”

“何止冷气，简直就是一身杀气，轻易可别惹她，知道她是谁吗？天机阁刺道盟第一把交椅，杀手中的王牌，有‘女修罗’‘罗刹女’之称。”

“啥？”二女震惊万分，期期艾艾道：“公……子，让……我们跟她住，杀人不眨眼的女……刺客……，那我们……会不会被她动怒随时杀了呀？”

辰凌寻思一下，说道：“应该不会，别看她凶神恶煞的，其实刀子嘴，豆腐心，你们别惹她，别顶撞她，好好照顾她的饮食，让她吃好睡好，不会找你们小丫头麻烦的，她发怒要对付的也是你们的公子！”

两妮子有些怕了，有些慌张担忧地点了点头，转身追着甄岩的后屁股离开。

“甄姑娘，您早膳想吃什么？”

“甄姑娘，您热不，我给您打水沐浴吧……”

“……”

辰凌站在原地，看着两妮子殷勤的举动，忍不住发笑，庄若水走了过来，轻声问道：“她怎么在府上？”

“半路刺杀我，被我俘虏了，杀又杀不得，放又放不得，只能暂时留在府内，过段时间消除怨恨再说吧。”

“这个女人太危险了，你下不得手，由我拔剑……”庄若水说的云淡风轻，不想看到任何威胁他生命的人在身边。

辰凌想到很多，摇了摇头，这两天他感觉到甄岩对他杀意已经减弱了，冤家宜解不宜结，这样也好，与刺客榜第一女杀手为友，还是利大于弊的，叹道：“不必了，我相信她，不会再谋害我了。”

甄岩走出的并不远，耳力运转到极致，隐隐听到了辰凌与庄若水的对话，心中情绪复杂，我屡次要刺杀他，他还这么信任我？这个男人脑子有病

吗？

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

他难道一点都不懂？我是他的对人，要杀他的人，居然还信任我，真是没心没肺啊，那些红颜榜女子还钟情于他，一群没眼光的花痴……

甄岩心中虽然矛盾，极度诽谤辰凌，但是不知为何，对辰凌手段有些失望，同时心中也有些莫名地轻松，转身对着屁股后面的两妮子，没来头地问了一句：“你俩说，我跟那个穿白衣服的女子，哪个更漂亮？”

“当然是……姑奶奶漂亮！”蓉蓉和茜茜同时回答。

“谁是你们姑奶奶，我有那么老妈？”甄岩没好气地责问道。

二女立即改口：“甄姑娘漂亮！”

听过她的威名之后，两妮子彻底知道怕了，可是真惹不起她了。

※※※

次日魏国早朝，辰凌很早就起床，骑着战马，带着护卫感到了王宫外，天色仍雾蒙蒙着，这时王宫的大门还紧闭着，但宫门外已经聚集了不少文武大臣，家将、护卫、车队、家丁等。

三五成群在议论一些事，在官场上，古往今来都这样，有自己的党派和圈体。

这里面以太子党为首，因为他将士下一任的君王，只不过战国时期，不像后世，东宫设在王宫居住，魏国的太子可以居住在宫外，有自己的府邸，太子府。

除了太子党势力最大外，还有丞相派、武陵君派、太尉军方一派、元老贵族一派，御史台与这些派别格格不入，因为他们以监督百官，弹劾文武大臣为职责，因此得罪朝中官员不少，一般官员也不去跟他们套近乎。

当众官员看到辰凌姗姗来到，露出不同的表情，有的冷笑，有的敬重，有的赞许，有的诋毁，哪怕完人，也不能让所有人都认可你，尤其在官场上，利益不同，总会有对立派，充满争斗。

辰凌眼观鼻，鼻观心，很从容地下马，笑话，自己乃燕之君王，岂会把这些人真正放在眼内，走到四平八稳，站在宫门正前汉白玉石的广场上，等候宫门开启，文武百官上殿议会。

“这个辰凌，那他平静的样儿，还不知道已经成为众矢之的，很快就要被革职查办了吧？”

“贵族元老、御史台也都纷纷加入进来，要弹劾辰凌了，这个无根基人，想要稳当做京城都骑卫营，真是笑话，京城六卫营中，哪一个禁卫指挥使不是属于一方势力，有靠山才能站住脚。”

“外臣要想在朝中站住，没有人庇护很难，如果武陵君不保他，丞相又病重，这次辰凌算是要倒霉了。”

众官员议论纷纷，就在这时，宫门开启，一排排持着铁戟大矛的大内禁卫站岗列队，内侍宦官随后走出，宣文武百官进宫上朝。

第0495章弹劾辰都统

上朝了，文武百官浩浩荡荡，身穿官大夫的服饰，步足云履，在钟鸣鼎响之下，鱼贯而入，走上偌大的宫殿内，按照宫中礼制排好位置，文在右，武在左，各有数列。

辰凌没有正式入魏朝的经历，以前入宫，都是太监直接把他领入后宫，私下觐见魏王，今日还是第一次这么郑重其事，跟随武将官员们上早朝。

他虽然官居都骑卫大都统，荣耀无比，掌管王兵，直接听命于大王，但官爵比不得将军的官衔，因此站在第五排，在副将之后，与六卫营的诸卫指挥尉同排，与他们这列正前方第一排，是魏国太尉，上将军，九卿中的郎中令、卫尉长。

忽然，一声钟鼎上响起，随后有内侍宦官尖声高喊：“大王驾到——”

仪仗队率先进殿，紧接执伞的、执金爪的宫女络绎不绝，如众星捧月一般，簇拥着魏襄王从王座一旁的偏殿门进入，直接来到王座之上，正襟危坐，众文武官员见到大王做好后，大声喏唱，拜见大王。

这魏襄王接近五十的年纪，身材有些发福，但是威严仍在，面对文武官员，板起脸来，一脸肃穆，可不像在后宫时候见到那样猥亵贪色的模样。

由此看出，这魏襄王虽然能力平庸，但是并不昏庸，尽管没有统一天下的野心，但是强大魏国，像魏文侯那样称霸诸侯的雄心，还是有的，在堂前他就是一国诸侯之君，举手投足都保持一种高高在上的威势，这是帝王驭臣之道。

“众卿家平身——”魏王开口免礼。

众臣起身后，各自站定，手捧上朝用的笏牌，一脸庄重严肃的模样。

“有事早奏，无事退朝——”内侍喊了一声，示意下面的文武百官可以上奏议事了。

话音刚落，御史台一位姓黄名络的御史走出来禀告道：“启禀大王，臣有事要奏。”

“准奏！”

“这件事关于辰凌都统在燕国出使期间，纵容军中谋士、客卿，擅离职守，投奔它国任职，违反使节团出使条例，有损我大魏国颜面，为此弹劾辰

都统，革去官职，听后发落。”

这黄络一说完，有其他文官，九卿官典客长下属，典客副侍郎，有掌管外交和民族事务之责，站出来一躬身，开口道：“臣认为，这等出使期间，官职仍在，使命未完，国尚无损害那几位士大夫的任何行为，但士大夫却无气节，留燕为官，损害大魏形象，违反了使节员出使条规，作为此行出使的主要负责人，都骑卫大统领，知而不拦，纵容布下公然弃魏投燕，其心可诛，臣请谏，应加重刑罚，以儆效尤，这样才能严肃官风，不敢王命在身的情况下，任意而为，背叛国家！”

魏王没有立即表态，脸色毫无异动，淡淡问道：“那卿以为，该如何责判？”

典客副侍郎王轼拱手道：“对辰都统，臣认为当革去官职，没收财产充公，永不录用！”

魏王差点气笑了，这么点芝麻事，就要革去官职，把人家经商的财产充公，没收给朝廷，还把这样一位六国皆欲招揽的人杰、少年英雄永不录用，真不知这臣子的脑袋怎么长的，怎么说一口间谍该说的言论？

许多官员都知道这典客副侍郎王轼，乃是太子党一方的人，作为先锋冲出来，要大大打压辰凌，甚至一棍打死，让他无法翻身，手法果然狠辣。

但是众人不以为然，这只是刚开场而已，各方势力都会表态，最后逼魏王表态，骑虎难下时，正邪是非都不重要了，君王要考虑的事如何平衡这一件事的得失，各方势力的利益点，如果裁判的不好，哪怕他是魏王，也经不住文武官员同时发难相迫，逼君王妥协，那时候，辰凌是否冤枉都不重要，必须要有人来承担一场政治漩涡的罪名，以平息众怒。

丞相公孙衍今日仍没有上朝，看来病情不大乐观，但是丞相府一派的文官，站出来开始为辰凌辩解了：“臣丞相府长史杨枕，启奏大王，辰凌虽出使燕国，但并非联系外交的使节团，因此以外交条例来等视之，并不可取。”

“辰都尉此次出兵燕国，骑兵三百人辅助燕国平定内乱，为大魏赢取十大大军一年的粮草，功劳彪炳，扬我大魏雄风，可以说，为国争光，至于那范雎等七八老夫子，并非朝廷正式任职官员，而是一些郁郁不得志的士夫子，出使前，还是一些大夫府内的客卿，不曾入过朝廷居官，可谓半吏半民。”

“这次作为辰凌军中客卿谋士随军出征，与出国使节身份完全不同，作为士大夫，各国诸侯命令提及，不得以叛国罪阻止士子走访诸侯国，入过我大魏因此事大张旗鼓，岂不是自砍双足，让那些有才士子望而却步，不敢来魏效忠吗？因此过于追求，实不可取。”

“另外，即使那几个士夫子有过失，但辰都统乃军方将领，此去军功彪炳，扬魏国风，应该予以奖励提拔，即使有小过错，但功大于过，不该受此大罚，何况辰氏家产乃私人经营财产，并非朝廷全部赐予，更不该以朝廷之尊，强夺私人之产，那无疑让天下商者担忧，弃魏而去，犹如自毁长城！”

这杨枕在丞相府任长史，是除了丞相、副丞相外，相府机构中最大的官职了，说话有些分量，加上事前公孙衍这位纵横家点拨、传授，在堂前一番贬斥后，御史台黄络、九卿典客机构副侍郎王轼都被堵塞住，气鼓鼓的，一时不知如何反驳。

自古官场都是墙倒众人推，在朝中为官的人更是以揣摩君王圣意为第一要义，观察颜色，一言一行，一个举动，群臣做到心中有数，如果皇上要惩治一个人，他们都要绞尽脑汁去罗织罪名，让君王惩治得无比顺畅，如果非自己一方的死信盟友，很少有人以同情心来说项，惹火上身，陷进去就拔不出来了。

但是长史杨枕听命于丞相公孙衍，老丞相执意要保他，因此一些丞相府机构的文官便跟着发言支持杨长史的言论。

当然，太子党、老贵族党也开始反击，一时唇枪舌剑，打击辰凌，前者与辰凌公仇私恨都有，贵族元老们，是不想辰凌这个草根英雄势力越来越大，骑到他们门第子孙头上去，何况出征在即，如果能把辰凌拉下来，那么元老们就能推荐旧贵中的子弟，挂得一帅职，继续巩固贵族旧势力，保持势力不衰。

第0496章堂前争帅职

朝政各方因利益不同，纷纷表态，以支持责罚降职为多，以功大于过，无须受责为少，御史台、太子府、丞相府、太尉府、贵族元老阁、九卿机构为主力，引经据典，子曰成仁，孟曰取义，打起太极来。

最后的话题，似乎辰凌有没有罪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上古圣人的言行哪些有理，哪些没理了，而辰凌同样要作为一个倒霉蛋，受罚平息众怒。

半个时辰过后，魏襄王一拍桌案，冷酷一声：“够了，再给你们一日的时

间，也辩解不出来个结果，眼下大争之世即将来到，朝廷正是用人之际，几个酸儒士子，在魏国一生不得志，又非朝廷正式任命、长期在政的官员，他们走与来，对大魏没有什么影响，相反燕国对这样的士子求才若渴，只见燕国何其缺少人才，不但没有仍魏国蒙尘，足说明大魏国人才济济。”

“至于辰凌都统，他是燕王亲自向寡人请求，央求他去燕平乱，三百之骑，为寡人赚回了十万大军一年的粮饷，目前燕国使者已送来书信，这数十万石粮草，分批分年月送来，何等的功劳，扬我大魏雄风，寡人甚是欢喜，我魏国乃是七雄战国之一，不是西周王室，事事遵守周礼，成亡国之局！”

“大魏要雄起，就需要像辰都统一样的人杰，这次魏国出兵小卫，不是要兵分三路吗，寡人就任命辰凌，为右路军统帅，中军统帅由军方提出的新垣衍担任，左路军统帅、辎重后勤军统帅、预备军统帅三个名额，交由众卿家参议，如有不能服众、难以决策的人选，可军前比武，夺取帅印……”

魏王一番话，让群臣惊讶，冷不丁还得消化一番，一些中立的党派，已经看出君王是袒护辰都统之心，立即跳出来，赞同此意，表示支持大王决策，使得魏王脸色笑逐颜开，觉得这几人很懂事。

想搬到辰凌的派系，除了太子一党外，其它贵族元老、御史台，都是各有私心，元老贵族是想打压辰凌，推举族内青年子弟，担任要职，排外势力，保护旧势力集团，眼看魏王保他，动弹不得，立即退而求次，推举族内的一些优秀年轻将领，要夺取剩下三个统帅之职，以及各军副帅、大将、都尉等职。

武陵君魏钰目前保持中立，见大王保辰凌，他也就顺水推舟，走出来道：“父王所言极是，眼下大魏佣兵在即，正缺少人才，以辰凌的身手和胆识，担任右路军统帅实至名归，儿臣推举一人，乃当日在七雄会盟的比武会上，曾杀入前十的大剑客，此人平日熟读兵书，儿臣观其也是一位将才，推荐入伍，做辰都统的副帅，为大魏立功！”

不少官员听到魏钰的话，都心中醒悟，这魏钰是借花献佛，顺水推舟，

表面上既维护了辰凌，又恭维了大王，还把自己府内的一名亲信推到副帅的位置，一箭三雕，果然厉害。

魏太子见形势不好，暂时顾不上搬到辰凌了，机会稍纵即逝，他站出来道：“父王，儿臣也要推举一人，此人乃是山河榜上的著名剑客，一代高手，林惊羽，青衣门的真传弟子，在门派中不但修习一身绝世无双的剑术，而且对兵家著作也有研究，堪当左路军统帅，如有竞争者，可在军前比武夺印。”

魏太子的势力已经扩大，只是军方他渗透不了太多，这次亲自前往圣地，请出了这么一位高手，来为他增势，打压其它王子，以绝消那些王子夺权争位的念头，尤其是二殿下魏钰，目前是他强劲的对手。

在这政治争斗中，辰凌的威胁反而降低为次，一时可搁置下来，捞取更大好处和利益。

这一切变化，都在魏襄王预料之中，君王不怕臣子争论不休，党派林立，就怕所有臣子都众口一词，逼得他骑虎难下，只能跟着群臣的方向，被牵着鼻子走。

党派越多，倾轧不断，这些势力往往越要听命于大王，因为他们的权力和利益都来自君王，朝政适当争斗一番，有利于平衡各阶层的势力，听取不同的声音和意见，不能使一家独大，对王权构成威胁。

当然，这需要君王有足够的能力和洞察力，否则朝廷斗得四分五裂，一个错误的决策，有可能造成朝政千疮百孔。

在辰凌这个漩涡问题上，魏王只是抛出后面更重要的夺帅之事，使得各方势力已经顾不得问罪辰凌了，直接插到重点上，推荐将领，尽可能为己方获取一个出征为将的名额。

在战国时代，预备役正规军刚刚推行数十年，将领并没有培养那么多，很多时候，临出兵前，需要朝中大臣进行一轮的推荐，选拔一些名额，与军中一批将领配合混编，凑齐三军诸将数后一起出征。

从头到尾，辰凌都没有说上一句话，也没需要他自己辩解，跟不关己事一般，这就是政治，有时候打了一圈，当事人都没有任何话语权，只是作为导火索出现，事后的发展，完全不受他的控制，也没有自己雪昭论辩的机会。

这时一番推荐后，魏王忽然朗声问道：“都骑卫营统领辰凌何在？”

辰凌正在出神，感慨官场的黑暗和无奈，思考着将来自己回燕任君王，该如何割除一些旧制和为官陋习，如何与后世先进的运行体质，逐步结合，

既不冒进，也不固步保守。

一旁的禁卫营统领推了他一下胳膊，低声道：“大王叫你呢。”

辰凌这才回过神，大踏步走出，拱手一礼道：“回大王，臣辰凌在此！”

魏襄王看了他一眼，意味深长道：“辰都统，这几个月，你代魏国出征，助燕平乱，立我大魏的威信，燕国派使节送来的书信中，就有提及，称莫敢忘记此次平乱之功，对我魏国感恩戴德，哈哈，不费多少兵马，就能让一个老牌战国，如此诚服，都是卿之功也，寡人甚是欣慰，破格擢升你大将军之衔，爵位十六级[大上造]，黄金千两、绛罗五百匹，侍女一百人，高官勋区豪宅一所，以后要更加为我大魏效力！”

辰凌拱手一诺道：“臣谢大王赏赐！”

群臣一惊，都看出大王对辰凌很是看重，这一年来，他从未爵的甲士，一路飙升，河东战场归来，擢升六级爵[官大夫]，河西破秦之后，被擢升爵位至第十四级[右更]，现在连升两级，变成了[大上造]，已经逼近王侯了，如果这次灭卫有赫赫战功，只怕能位比王公贵族的公卿侯了。

魏太子含恨在心，却无可奈何，心想找机会，让林惊羽与辰凌比试，打压一番，最好能废掉他，免得在本太子面前耀武扬威，成为绊脚石。

第0497章探望丞相

朝会结束了，几家欢乐几家愁，每次朝会总有一些势力受损，有些势力得益，不过这些高官不会太在乎一时成败，为官政途是长期的事，一场朝会的得失，根本不算什么。

胜不骄败不馁，不只适合战场将军，官场这些高员大臣同样适合。

辰凌出了大殿，被丞相府的长史杨枕叫住，由于刚才多亏对方替他辩论，这才化险为夷，对他印象不错，两人短暂驻足攀谈几句。

“辰都统，恭贺你凯旋归来，为我大魏再立新功。”

辰凌苦笑道：“可是很多人并不希望看我归来。”

杨枕摇头失笑，叹道：“官途不同战场，杀人不见血，更加残酷凶险，多名将领和乾坤大贤，刚正不阿，都是倒在自己的朝中，死在身边同僚手上。”

辰凌微微点头，与杨枕并肩而走，出了王宫殿宇、跨过玉石拱桥，官员们纷纷各上各车，陆续打道回府了。

“丞相身体如何了？”

杨枕叹道：“有些加重，年纪大了，这些年合纵心愿，一直未了，身兼重任，谋划二十年，与老对手张仪可谓平分秋色，这次终于因你的出现，打破强秦梦，丞相这么多年的集中精力熬于一事，鞠躬尽瘁，犹如火炭煮冰，时候到了，自然也就不行了。”

辰凌微微点头，如果一个人太过专注某事，一旦实现的那天，就会在瞬间抽调自己所有精气神，很有道理，相反，张仪又何尝不是，只不过他一辈子的强秦统一之梦，最后却被人毁掉，也郁郁成疾了。

“我想去丞相府看完公孙丞相，杨大人要同往吗？”

杨枕乃是公孙衍的门生，对老师极为尊仰，听他要去看望其师，犹如看望其父一般，客气道：“我领你去吧，丞相经常提及你的。”

“成，一同前往丞相府。”

两人上了杨枕的驷马青铜轺车，家丁武士护行，辰凌的二十四卫，在后面尾随，前往了丞相府。

公孙衍的府邸，坐落于大梁城最高贵的天街上。

这条小街南北走向，北口尽头就是王宫的正门，南口是丞相府和上将军府，东西各有两条小巷通往繁华的街市。虽然说是小街一条，却是城中的通衢之道，毫无闭塞之感。

更为引人注目的是，这条小街没有民户和店铺，有十多个大小诸侯国的驿馆建在这里，过往只有六尺轺车出入此地，均是高贵身份之人，朝中大员，功勋外戚，重臣将军，巨贾在这里，也不可能像其他街区那样九进九出，爵位和院落大小有正比。

街边绿树成荫，街中石板铺地，行人衣饰华贵，馆所富丽堂皇。

大梁人称这条小街为天净街，是说她没有尘世的粗俗喧嚣，处处透出天宫般的富贵、清静，辰凌今日被赐予一宅院落，就属于这片高官大臣居住区。

如今，天街之南的丞相府，门前车马冷落，府内弥漫着沉重和忧伤，与往昔门庭若市的场景，大相近庭。

丞相公孙衍病倒了，开始几日，许多要员前来探望，过了半个月，见他无丝毫转好起色，都心中暗叹老丞相怕是要不行了，对于这种随时要撒手人寰的高员重臣，已经没有往昔的影响力，逐渐许多官员也就不再来了。

魏王也只来过一次，探望一番，此后再也没有来过，这个政治信号，让许多人坚信，老丞相真的要退出政治舞台，魏国换相似乎不远了。

辰凌来到丞相府，高宅大院，门口是朱漆铜环的大门，高高的石阶两旁蹲着一对锦绣狮子，足有两米高，气势雄浑。

丞相府是四进四出的院落，虽然还没有辰府那么大，最主要这地点昂贵，寸土寸金，好比后世首都的一环，哪容你折腾地皮，而辰凌的房舍在四环，根本不是一个价位，而且首都天安门附近，也不允许倒卖地产啊，没有高爵位，绝对不能到天净街居住。

第一进院，是丞相府长史、中庶子、少庶子、客卿等办公署和休息之地，院落很大，左右各有跨院，正厅为议事堂，战国时代丞相的权力非常大。

这种“大”不是代替君主决策，而是独立开府行使日常的行政权力；所谓开府，是指丞相的府邸就是独立的国府官署，丞相有权不入王宫而在府邸召集官员议事并发布指令。

国内而其他官员，除了国君特许外，都必须在自己所属或执掌的官署处理公务，府邸只是单纯意义上的住所，公孙衍是魏国近二十年丞相，权限不小。

辰凌和杨枕一入府，就看到第一进内几个办公人员抱着书简进入房内，正修改檄文，讨论财政之事，都很忙碌着；少庶子多是年轻的文墨吏员，实际是做日常大量的整理、修缮和刻简事务；中庶子是成年的文职吏员，通常是开府重臣的属官，可掌开府大臣指定的任何具体事务。

府内少庶子、中庶子最多，都属于小吏，非正式官爵，副丞相、长史、参录、司马、功曹、侍郎等，这些才是朝廷任命的官员。

“丞相在哪里，请管家通传一声，下官与辰都统求见。”

杨枕带着辰凌来到第一进与第二进院落交接的门口，问向正好途经的管家公孙甫，管家看了辰凌一眼，微微点头道：“请长史和辰都统稍后，老朽这就去通传丞相。”

片刻后，公孙甫回来，微笑道：“丞相正在书房，请两位过去。”

杨枕微微一愣，心想丞相身体患疾，怎么去书房了。

两人跟随管家鱼贯而入，丞相府书房在前院第二进，在国事厅的跨院内。国事厅是公孙衍处理政务的正厅，也是丞相府的中心，国事厅向西有一个月门，进得月门是一座精致的小院。

院内花圃锦簇，绿树亭台，一池碧水，荷花满塘，分外幽静。

“丞相，杨长史与辰统领来了。”

“进来吧。”一个略显苍老的声音传出。

辰凌、杨枕进入了书房，这是一排六开间的砖石大屋，空间宽敞，满屋书架和竹简，非但藏有天下有名的上古典籍和春秋战国以来各学派名家的文章抄简，而且藏有洛阳王室、各大战国、诸侯国的政令抄简，至于魏国变法以来的政令典籍更是应有尽有。

公孙衍依靠着一张长椅，看着一排排书架上，似乎仍有很强的眷恋，这么多年，与书陪伴，三分师承点拨，七分自学成才，成为纵横家一代翘首人物，与鬼谷高徒张仪，斗了二十年，两次合纵打败，终于在第三次以他‘合纵破秦’暂时胜出，搬回一局，很难想象，如果这次也失败了，他永远都咽不下去那口气。

这一切结局的扭转，完全依靠一个传奇青年，他就是辰凌。

公孙衍转过首，并没有起身，目光看着辰凌，包涵万般情绪，最后轻轻一叹：“你终于来了。”

第0498章 阔谈天下

公孙衍作为一代风云人物，历史功绩不可磨灭，在战国中后期，正是因为他，东方各国对强秦才有了几次有较大影响的进攻，历史才变得更加波澜壮阔，当时就有人曾说他和张仪“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声势都足以倾动天下。

但是不知什么原因，历史传到后世，公孙衍的名字却远不如张仪和苏秦响亮，甚至《史记》和《战国策》都是记载苏秦和张仪为政敌，分别是合纵、连横的倡始者，彼此相互攻击，为同一时期之人。

但是，近代据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记载，苏秦死于公元前284年左右，张仪死于公元前309年左右，苏秦比张仪晚死25年，而且年纪相差不少；有学者依据此书考证认为，张仪在前，苏秦在后，当张仪在秦国当宰相时，苏秦还是没有登上政坛的年青人，根本没有和张仪打过政治交道，张仪的真正对手是公孙衍，公孙衍才是合纵策略的倡始者。

这也难怪，史太公也有很多孤本、珍本史料未看过，有一些出入也在所难免，如果全当正史来看，尽信书，反而不如无书了。

公孙衍关注辰凌走入书房，他想起身，但是身子骨却不听使唤，勉强坐直了，淡笑道：“从燕国终于回来了，很好。”

杨枕察言观色，看公孙衍似乎有意对辰凌说些私事，于是主动请退，出了书房，留下丞相和辰凌两个人。

“坐吧。”

辰凌恭敬坐下，与公孙衍面对面，他忍不住打量一下老丞相，年过半百，但不到花甲之年，数月前头发还是半白半黑，几个月未见，如今竟然全然后白了。

“丞相为何患病？似乎苍老十年不止，可曾找名医诊治？”

公孙衍哑然失笑道：“找了，说老夫不曾染病，只是心神耗尽，这些年绞尽脑汁，深思熟虑，一心钻研合纵之策，奔走列国，说服各国君王，反反复复一次次联合盟军，进攻函谷关，几乎成为我后半生唯一的一个目标，长年累月耗神下来，体内器官之功能尽皆衰竭，人无病痛，身体却无力振作，日渐衰弱，此种疾病，乃元气耗尽之症状。”

“大夫可有诊治之法？”辰凌听到这个怪病，倒是没有像这个时代人那么吃惊，反而容易理解，在他那个时代，网络上经常报道，经常熬夜的研究人

员、IT青年、女作家猝死，一段时间内，精气神高度集中，容易‘气虚神亏’，精神疲劳最终至大病。

公孙衍摇头道：“这是心病，哪有药解？老朽这些年，心力专注一端，经年思虑过甚，则如出一辙也。人体精能有数，若经年累月殚精竭虑，犹如炉中之火熊熊不息；业绩未竟，则心力十足，神气健旺；若一日事成，则心力骤弛，体能骤失，犹如炉中木炭燃尽而火势难继也。”

“辰凌，若不是你这次打先锋，替老夫实现合纵破秦的目标，让强秦止步，龟缩秦关内，老朽或许还能挺十年，现在嘛，哈哈，提前实现，身心一松，便没了气力，一夜白发，心力全无了。”

辰凌为之意动，拱手道：“在下不曾会想到这个结果。”

公孙衍一摆手，哈哈大笑道：“不怪你，不怪你，其实老朽还要谢你才是，两次合纵，前两次都是五国大败，数十万盟军，横尸遍地，血流成河，损失巨大，唯独这次，痛击秦军，把虎狼秦兵赶回潼关以里，给中原一次整合的机会，这次五国划分势力范围，乃是中原各自吞食壮大的机会，六国越强，秦国的威胁就会越小，才不至于被秦逐一消灭。”

辰凌心中暗想着，原来这计划被公孙衍早就认可了，他一心想要制衡强秦，给中原诸国一个喘息、整合、崛起的机会，还天下一个大公，让七国重回起跑线上，公平地赛一回。

不得不佩服起公孙丞相的魄力来，尽管公孙衍组织了前两次对秦国的进攻，均以失败而告终，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策略是错误的，而说明各国离心离德，根本没有很好地贯彻他的合纵策略。

纵观战国局势，实力雄厚的，向来靠拳头说话；实力较弱的，只能靠外交手腕。

公孙衍首创的合纵策略，是当时弱小国家对抗以求得生存的最好策略，甚至是唯一办法。

如果各国能够按照他提出的策略团结起来，共同抗秦，那么天下局势就会发生改变，历史也会改写，合纵的失败并非公孙衍的失败，而是各国君主的失败。当时，已经无人能把那些目光短浅、形形色色的君主们凝聚到一起，他们患得患失、左右徘徊，即使公孙衍倾尽心血，也是无力回天。

公孙衍看着他沉默深思的模样，目光睿智，冷静刚毅，是做大事的材料，加上文略武功，都是一等一的出色，心中那些想法再次活跃起来。

从心底里讲，公孙衍觉得自己是一位拥有大才大德之人，可惜各国君王

目光如炬，不能拧成一股，此外魏王即位以来好大喜功，不务国本，对魏国衰退洞察不足，还有魏国官场腐败过甚，实力竞争之正气消弭，趋势逢迎之邪气上长。

眼下秦国受挫，极有可能数十年难有作为，给中原逐鹿腾出机会，奈何他身已老，精力不足，难以后继了，无法再为魏国尽力，立身有余，觉得愧对国家。

这几年来，他内心一直深藏着一个愿望，就是给魏国寻觅一个足以扭转乾坤的经天纬地之才，同时此人又必须具有高绝的个人品德，不至于给国家酿成后患，想不到，这个人终于出现了，他就是辰凌！

“辰凌，你认为魏国如何，有没有称霸诸侯，一统中原的根基和潜力？”公孙衍忽然试探问道。

辰凌微微一愣，不露声色道：“魏国人杰地灵，处在中原核心之地，土地肥沃，水域发达，有称霸诸侯的先天条件，但要统一中原，这些不是最重要，魏国一无险要山川河塞，难以抵挡四面围攻；二来朝政变法不彻底，阻碍势力太多；三是地处中原核心，很容易遭受战争，要统一天下，国力、军力、经济、人才、地理位置都非常关键，魏国似乎不具备。”

公孙衍轻声一叹，点了点头，似乎不愿，但还是不能否定，他也早看出，秦国才具备统一天下的各种条件，早年他在秦任大良造时，就惊喜发现这些优势，可惜后来被张仪和秦王逐出秦国，为此他任何时候都忌惮秦国，所以才不断发动合纵，就是要阻止秦的强大。

除此外，楚国、燕国在地里形势上，也有这方面优势，地处一角，不会腹背受敌，只有前进与后退，当然无论秦、燕、楚，背后都有少数民族的威胁，也要考虑在内，只是相比之下，比其它几国被诸侯国囊括中间，形势更主动一些。

“那你看好哪国，能实现大统？”

辰凌谨慎道：“秦国！”

公孙衍问道：“楚国如何？”

“断无可能！”

“那燕国与赵国呢？”

辰凌自然不会给燕国树敌，故意道：“燕国地处偏远，民风落后，文化粗浅，旧制腐朽，经济贫穷，难有大作为；赵国是秦之后，第二个有希望实现

大一统的国家，赵武灵王雄才大略，推行胡服骑射，有横扫中原之雄心，日后必将有所作为，乃诸侯另一号公敌！”

“赵国！”公孙衍眉头皱起，满脸寒霜，似乎对这个能威胁到魏国的诸侯国，有些芥蒂了。

第0499章老谋深算

公孙衍尽管是辰凌很敬佩的人，对他也很抚照，但事关国家命运，他丝毫都不会妥协，在燕国与赵国对比之中，尽量压低燕国，抬高赵国，夸大赵武灵王的雄才大略。

赵国与魏、韩三家分晋，一脉同源，但八十多年过去，三国也摩擦不断，并非一心，特别是眼下中原将逐鹿，赵国推行胡服骑射，强大骑兵，据说已经有五万铁骑了，还在扩张中。

相比中原诸侯，都是甲士与战车，骑兵虽然也有，但都是穿插其中，不是独立的兵种，一般负责探马、偷袭、运输、冲锋，属于步兵中的一个分支，唯独赵国的骑兵是独立编制，与步兵分开。

除赵国外，秦国也有铁骑，因为常年与西戎部落交战，戎狄都是散骑，奔袭战为主，因此秦国强大之后，也有三万的常规骑兵，楚、齐、韩、魏四国骑兵只是一两万，毕竟一名骑兵供应的粮草和军饷，要超过十名普通甲士，花费太大，而且中原马匹少，所以骑兵没有独立编制。

公孙衍听完辰凌的几句言论，早就对赵有了警惕的老丞相，再次严肃面对这个问题，赵国与魏国接壤，常年与胡人交战，赵兵比起魏国‘武卒’还要骁勇，绝对是与秦国虎狼兵，不相上下的兵员，对赵不得不防。

老丞相纵横家出身，一考虑问题，又纵又横，反复衡量诸国的关系与利益，盘宗错杂，环环相扣，过了半晌，长长一叹，年岁老迈，时不待我。

如今的公孙衍有心无力，难以再奔走六国，针对赵国布防了，而且时机也不成熟，为今之计，只能叮嘱魏王，时刻小心赵国，在北方边境，多设驻军，联合韩、燕、齐等临国，制约赵国的扩大，适当煽动赵国威胁论，把赵国塑造成继秦之后，第二个野心勃勃的帝国。

不过公孙衍对燕也有点不放心，他未曾去过燕国，对燕不熟悉，问向辰凌道：“燕国最近推行新政，有探子回报，律政新颖，彻底废除井田与奴隶制，施行耕者有其田，调动起了百姓的积极性，有关工商、律法、太学、民俗、物化、官体等，都进行细致的变革，比之商鞅变法，更细化更合理，目前有条不紊地进行，燕国今后会不会后来居上，成为魏国的大患？”

辰凌心中一动，想不到公孙衍足不出户，对天下大势却了如指掌，看来丞相府也有类似情报机构，小觑不得。

“属下在燕办事期间，的确见到了燕国变法，看上去，似乎集法家于大成，实则混乱充数，把历代变法东一段、西一截拼凑起来，细致是细了，但

是许多条令本身就相驳，而且燕国老旧，民智未开，不通教化，推行的新政又离奇古怪，因此属下认为，不出三年，必然破产。”

“哦，你是这样以为的？”公孙衍看了辰凌一眼，意味深长地问道：“听说，你把辰府不少家产都挪移到燕国，接近四成，这又是何故？”

辰凌心中一紧，心想这公孙衍不简单，早查了我的家产，看来一直都在试探我，看我是否有长留于魏的心思？再往深一想，他辰凌锋芒毕露，已经让所有诸侯国侧目，甚至把他当成少年吴起，青年孙臆了，这样的人才，举世关注，他如果有离魏的心思，这么老丞相和魏王，肯定不会手软地把他除掉，以免日后成为魏国的大敌。

吴起和孙臆就是最好的例子，曾经都是魏国任仕，后来不得重用，或是被迫离开魏国，最后一个成就了楚国，一个早就了齐国，都对魏国造成致命一击。

另外一人，就是商鞅，青年时期叫卫鞅，在魏国上几任一位老丞相公叔痤府上任中庶子，管理书房文案和书籍，博学五车，有乾坤大才，可惜公叔痤临终前，把他推荐给魏惠王，建议重用卫鞅为相，若大王不用，必杀之，免留后患。

可是魏惠王根本没听进去，既没用，也没杀，最后商鞅入秦，与秦孝公君臣肝胆，披荆斩棘，推行变法，三十年使得秦国成为七雄之首，夺取了魏国西部八百多里土地，河西全部沦陷。

这都是历史的教训，公孙衍以纵横家的眼光，看得更加精准，他任丞相，主管财政与民生，尤其是大梁城内，有多少国人户籍，有多少富贾，财产多少，一个月的经济流动、黄金价格、赋税情况等，时刻关注，都很了解。

当他得知辰凌在私下挪移财产往燕之后，白家也开始向燕投资，令公孙衍谨慎起来，想到一个可怕的后果：难道辰凌要奔燕？或是留了后路在燕？

所以，这次群臣口舌诛伐辰凌，公孙衍第一个不同意，而且还说服魏王，要重用辰凌，就是防止迫他反水，跳槽去燕，一番苦心，为魏留才，天地可昭。

辰凌稍微一犹豫，立即回道：“实不相瞒，的确有此事，至于原因，也很简单，辰凌作为男人，热衷权势也理所当然，但并不排斥经商，甚至觉得，文能治国，武能安邦，成就功名之后，可以功成身退，像楚国范蠡一样，与西施退隐政坛，经商而富荫子孙，没有不更迭的王朝，却又传承百年的商贾，比如白家、孔家这些大商贾，富可敌国，丝毫不比外戚功勋弱。”

公孙衍微微点头，算是理解几分，官场瞬息万变，随时都有灭族之险，而且一旦失势，家族就败落了，毫无生计来源，但辰凌为何把财产投燕，却还没有理解，等着他解答。

辰凌继续道：“燕国百废待兴，七雄之中，秦国与我有国仇，属下不敢涉足函谷关内，剩余六国，五国都有大贾，比如赵国卓氏，以冶铁、养马名动天下，楚国猗顿氏煮盐闻名诸侯，还有齐国田氏煮盐海产、韩国卜氏铸造兵器，魏国更是有白氏、孔氏，战国六大巨贾，遍布中原五国，唯独燕国，没有商贾垄断，而且战乱刚结束，货物短缺，魏国随手一件小东西，都能在燕国提价两三倍售出，简直是暴利，所以属下就动了心思，打算成为战国第七大巨贾，燕国就是第一站，以此起身，换做其他国，都会受到商会和巨贾的打压，难以起步……”

公孙衍听到这些，心中逐渐释然，但仍告诫他道：“切不可大张旗鼓，帮助燕国恢复经济，朝中大臣若得知，必然联合弹劾你，现在你是魏国的大将军了，官位在前，经商在后，切不可因此失彼，闹得身败名裂。”

“丞相训斥得极是，属下定当有所节制！”辰凌恭敬说道。

公孙衍点了点头，旋即想起一事，忍不住微笑道：“老夫的政敌，纵横老对手，张仪也病倒了，比老夫还严重呢，呵呵，这个张仪，孤傲、清高一生，曾经令中原诸侯国君惧怕，到头来，却要终老在魏国，无友探望，真是可悲，狐死首丘，至少老夫晚年躺在自己国内，自己府上，他却如浮萍，客死他乡了。”

“张仪为何也忽然病倒了？”辰凌奇怪问道，核对一下历史，也的确这个时间段，回魏第二年病逝。

公孙衍眼神一冷，轻哼道：“这张仪，心中还是悬挂着秦国，身在魏营心在秦，眼见秦国衰败，无力东征，数代秦王的心血，难以后继，于是一夜白发，就病倒了，哈哈，这一切，与老夫倒相近，都因你而病！”

第0500章背后迷雾

辰凌没想到张仪是因为这个原因才病倒了，有些啼笑皆非，一纵一横，两大战略的提倡者和践行者，最终都因自己的出现，双双患疾，卧床不起。

罪过啊！罪过！

公孙衍这时神秘一动，说道：“老夫怀疑，这张仪去年来魏，似乎不简单。”

辰凌凝神细听，有些不解，问道：“什么不简单？”

公孙衍沉思道：“如果他未病，老夫还未深想，自秦武王登基后，秦国传言武王与张仪不和，讨厌外交手腕，国内已经储备重兵，要早一日实现大统目标，于是任命樗里疾为丞相，赶走了张仪，并重用了甘茂、魏冉等人，现在老夫一想，只怕东方六国都中了秦国的计谋。”

“何解？”辰凌皱眉问道。

公孙衍哑然失笑道：“当初我与张仪为敌，奔走诸侯，一个合纵，一个连横，彼此虽然见面不多，但对彼此秉性都很清楚，张仪来魏，老夫早有提防，但是暗中也查出多少把柄，现在把许多材料痕迹穿插起来，不难发现，当初河东战场屡战失利，就有人把河东沿岸防线图交给了秦国密探，朝中和军中都有秦国的间隙，当然这并不为奇，因为各国都会相互派密探深入诸侯朝中与军方，很难全部挖出。”

“老夫在想，张仪来魏，很可能是秦国兵力已经准备就绪，打算向东扩张，而函谷关外是韩国，黄河对岸是魏国和赵国，武关外是楚，历来秦国东进，首要对付的都是魏国，就在于地理形势，魏国无天险，大军渡黄河后，可长驱直入，北可上赵燕，东可攻齐，南可扫楚，不必攻打雄关要塞，韩国虽弱，但是函谷关外，狭长的山道沟壑，韩军只要驻守几处要塞，秦军就不宜攻打；而且一旦攻韩，唇亡齿寒，弱韩背后的魏、齐、楚同时增兵相助，秦国等于一国打四国。”

“因此屡次都是以魏国做突破口，各国不愿援魏，就是因为想看到强秦与大魏两败俱伤，相互消耗元气，因此张仪来魏，一定是来作先锋的，瓦解朝纲，熟悉军防，利用鲁莽的太子，搅动朝政不宁，破坏合纵国之间的利益，只可惜，来魏时间尚短，还未等出现大成效，你就半路杀出，让秦军损兵折将，先后撤军，连秦武王都被你伏杀了，秦国的计划泡汤，张仪图谋未成，这才郁郁寡欢病倒了。”

辰凌莞尔，一切来龙去脉是这样的，莫名地介入，让历史发生了偏差，

但是，他又有一种错觉，这和他所知的历史似乎不大一样。

他觉得有两种可能：一是后世的历史，只有四五分是真，太多真相与史书记载有出入，这才是历史真实的发生的；二则根本不是一个时空点，只是形似神似而已，过去的历史早发生了，时光倒流，人死也不能复生，只能说穿越到其他交织的空间点而已，正好也是华夏的战国时代。

辰凌越来越坚信第二点，他不是穿越回到了古代，而是来到了一个和历史文化相近的时空中，一方大千世界缩影，根本不必担心改变历史会如何，那种假设不存在。

“这次对卫用兵，老丞相怎么看？”

公孙衍颌首道：“速战速决，三年为限，这是大环境的需求，如今卫国是卫嗣君在位，平庸之才，朝中人才凋零，不复当年，在二流诸侯中，不如宋、越，与中山、鲁差不多，这卫国是周王朝的同姓诸侯国之一，周公旦伐定三监之乱，以弟弟康叔封为卫国诸侯，分殷商之民，护卫周王室，姬姓，与周室王族同亲分支，二十年前由卫侯降为卫君，都城朝歌，原商朝旧都，卫地多商朝遗民，人口数十万！”

“如今除朝歌外，现有濮阳、城阳、平邑、平陵四座大城，二十几个县邑，方圆七百多里，吞入魏图后，魏国扩大疆域，北与赵、燕相连，东与齐国接壤更广，需要吞兵也势必增多，辰凌，这次你带右路军入卫，切记不可滥杀无辜，卫国多人杰，在各国诸侯国都有卫人名士存在，不可挥舞屠刀，惹怒世人。”

辰凌微微点头，很赞同他这番言论，历史曾记载，“燕赵古来多慷慨悲歌之士”，“卫地自古多君子”。

当年孔子周游列国十四年，其中在卫国长达十年，也就是因为这里有很多和他性味相投的“君子”；吴王的弟弟季札曾经周游列国，以其远见卓识闻名天下，他在卫国得出的结论是：“卫多君子，其国无患。”

翻开历史古籍，不难发现，三皇五帝中，就有三人出自卫地，颡顼、帝誉、帝舜，此外，公孙鞅、吴起、僧一行、吕不韦、张仪、许穆夫人、宫天挺、王仙芝、南霁云、子路等等这些名人都是出自小卫国。

公孙衍感慨道：“攻占卫国只是其一，接下来伐宋才是关键，宋国强势，不弱于燕国，齐、楚、魏、赵瓜分宋国之时，难免会有摩擦，要防止破宋之后，各国混战，中原五大战国，没有了小诸侯夹在中间，缺少了缓冲带，日后战争将会一触即发，混战不断，战国大争时代，真正来临了。”

辰凌没有留下用膳，直接出了丞相府，上马后，在近身侍卫的护卫下，

策骑行出了天净街，侯门高墙，琉璃青瓦，朱漆铜环，古朴典雅，庄重大气，不过辰凌没有心思欣赏这些。

他心中想着两件事：一是接下来，如何挪移财产而不被如数发现，要更加机密一些了，做些假账和秘密渠道，决不能让魏国行商部门，发现他的财务款项大变化。

二是秦国和张仪布下的图谋，不知还有没有后招，自己要小心一些，这件事给他敲了警钟，回头他也可以利用此计策，动用苏秦，搅乱诸侯，张仪和公孙衍相继退出舞台，纵横一脉，还有谁能与苏秦争锋？

燕国勤修内战，富民强国的同时，还要以齐国为突破口，数年后，对齐动手，瓜分齐鲁，只是齐国富强，靠近大海，要攻打齐国，必须乱其内政，需要派苏秦为间谍，入齐为官才行，此外燕国需要海军，渡过渤海湾，抢滩登陆，绕过了齐国的长城防线，直插腹地，一切都容易一些。

辰凌无心逛街，很快回到府邸，管家上前递上请柬，是武陵君魏钰派人送来的柬书，要请他今晚去天香楼赴宴，为他接风洗尘。

“魏公子好久没有这么热情了，这次抛来橄榄枝，难道想把我重新拉回他的阵营？还是别有目的呢？”辰凌看完请柬，负手站立院内，心疑重重。

第0501章秘谍成员

辰凌接到了魏公子的请柬，一时间有些踌躇，似乎有回到了一年前，自己初来大梁，侯爷把自己当成心腹，得力干将，一味拱捧，生怕自己官位低，名气小，帮不上他的大忙。

现在可好，一阵龙腾虎跃，辰凌爵位十六级[大上造]和官职大将军，都不是公卿，却位比公卿了，比二十级侯爷，也只差了四级而已。

难道魏公子他又要重新拉拢我？其实自己与他，还没有什么利益冲突，只是此人心性猜疑，以为我投靠了大王，被大王器重，用来平衡太子与诸王子之间的关系，孤立起来，为了对付他们。

魏公子又觉得我身贵位重起来，不一定把他再放入眼内，因此心生忌惮，与辰府越来越疏远，或许这一场晚宴，是修弥两者之间关系的时候。

魏国内政要乱，自己才能从中得利，因此诸位王子与太子夺权，既符合大王平衡各方势力的心理，又符合一些军机大臣的利益，水至清则无鱼，很多权臣为自保，也需要朝政混乱一些，才能浅卧下去。

辰凌只简单一想，就发觉这官场，似乎越来越复杂，只可惜他前世没有做过官员，因此对其中一些规则和奥秘，一时难推测不透。

但是辰凌却要融入其中，好好经历揣摩一番，了解大臣们的细微心思，才有利于日后他驾驭群臣，号令天下。

这可是一门大学问！

辰凌回到书房，不一会，景砚在门外求见。

“进来吧。”

景砚走入书房，一身英锐之气，似乎得了重任之后，心性更加成熟起来，一个十七岁的少年，脸上已经不见了稚嫩神情。

“拜见公子！”

辰凌抬头看着长大的景砚，仿佛看着自己小兄弟一般，这个当初在战场仍是孩子的战士，微微点头，问道：“事情办的如何了？”

“回公子，属下已经在府内和别院共物色了七人，还有三人来自市井，曾与属下有过几面之缘。”

“现在何处？”辰凌凝思一下问道。

景砚恭敬回道：“都在府内第一进院落的侧房内，等候公子召见。”

辰凌心忖这潜龙秘谍，是自己一支新的力量，必须牢牢握在手中，提前运转，刺探情报，毕竟锦衫卫属于燕国，那里面的人都不知自己燕王身份，除了淳于臻，很多事不便联系他们。

而且这支秘谍力量，如果用好了，可以兼听一下，到时候与锦衫卫的情报对比，更能确定消息的可靠性，身为君王，最重要的是兼听，最记恨的是属下混淆是非，知情不报，或是蒙蔽圣上，导致君王做出错误的判断。

历史上，三百多皇帝，其实大多数都不傻，甚是都很聪明，只可惜开国皇二代以后，自幼长于宫内，所有的听闻都是臣子和身边内侍说的，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进言的人，总是或多或少说一些对自己有利，对别人无利的言辞，这还是忠臣。

如果朝中遇到内侍和外臣弄权，那么言辞就是完全的虚家，使得宫内皇帝听到都是空言，与社会真实脱节，如何能成就明君？不昏庸也被盖上了昏君的帽子。

辰凌起身道：“现在就去看一下这些人选，适不适合。”

景砚心中微微紧张，生怕第一次独立办大事，惹得公子不高兴，带着辰凌走到第一进院内，谨慎进房，屋内坐着的十人，见景砚带辰公子进来，全部起身。

这些人中，七人都是辰府的人，辰凌不可能个个认识，但是这七人却个个熟悉辰凌，因为都是他的部将，甚至有的还随他数次征战过，立下不小功劳，七人看到公子，眼中尽是火热和激动。

相反另外三人，都没与辰凌正面接触过，但是居住在大梁，有做小生意的小贩，有个打铁匠，有一个猎户，三人没见过什么大官，但对辰凌的名声那是如雷贯耳，早有听闻，甫一见到辰凌，多少有些拘谨和不自然。

辰凌扫了一眼这十人，认真看它们的样貌，基本都很普通，甚至太普通了，看完一眼，放在人群中，很难再发现他们与别人有什么不同，就是大众脸，很容易忘记的那种。

气质平平，样貌普通，眼神锐利，形形色色，似乎完全与特工和秘谍搭不上边，看看人家英国皇家特工007邦德，那叫一个帅气，一看就是干特工的料。

景砚看着公子皱起眉头，有些紧张，试探问道：“公子，他们还……行吗？”

辰凌转过身看着景砚，点了点头赞道：“不错，正是这种，干秘谍就是要没有任何特种，放在市井中，迅速融入，身材、样貌、脸型标志等等，都不能有，这是入行基本要求，这一点，你选人没有错。”

如果个个都像詹姆斯邦德那样帅气，看一眼就入迷，还执行个屁任务，一出现，大家都知道是秘谍和特工了，那只是演给观众看的，而不是真实的样子。

辰凌走到场中央，对着十人道：“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任务，交给你们去办，没有荣耀，没有功名，默默无闻，却时刻有掉脑袋的危险，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这十人不以为然，心想能为公子卖命，肯定是惨烈的壮举，人生哪能无一死，如果能干的轰轰烈烈，为辰都统立下功劳，总会有人以另一种方式记住他们的。

“我等能为公子卖命，虽死犹荣！”

“死而无憾——”

十人纷纷开口表效忠，一副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诀别与慷慨，大义凛然。

辰凌摇头失笑道：“不是叫你们立即去死，而是执行任务，这任务说容易也容易，甚至花天酒地，说危险也危险，随时都有暴露的危险，被人暗中杀害，我称之特工，其实就是秘谍，我打算一手打造潜力秘谍，景砚就是你们的指挥使，你们十人是入门最初的十人，每人提拔为副指挥使，只听从景砚和我的命令，除此之外，任何人的命令，都不能服从，哪怕那个人是我亲爹，明白吗？这既是规则！”

十人相互看一眼，异口同声喝道：“明白！”

辰凌冷静说道：“潜龙秘谍，就是一直暗中刺探情报的组织，施行纵向单线联系，横向不允许联系与碰头，命令都由上层逐级传达下去，刺探的情报由下层向上逐级汇报上来，从此以后，你们七人的身份全部要变化，不再是辰府的人了，不能再与任何身边的人联系，辰府会为你们独立设籍，至于你们三人，仍保持原来的身份，只是暗中行动！”

“接下来我会把一些要求和刺探方法、把握细节等传授给你们，并制定一

系列准则，要给我背熟背烂，回去后，潜伏在大梁城各个点，发展下线秘
谍，不准提到为谁卖命，更不准提到上层都有哪些管理者，只管传达命令，
不许问为什么……”

第0502章不一样的风景

辰凌把潜龙秘谍的执行规章和处罚令，传给众人，一些细则条款都要铭记在心，暂时没有什么任务，就是潜伏工作，把势力利用一个月的时间，遍布在整个大梁，要润物细无声，不能大张旗鼓，人人皆知，就没有用了。

“记住，你们就像黑夜中的幽灵，是见不得光的，按照自己设定的角色，最擅长的角色，扎根下去，暗号、巷语、中转站都会陆续出台，你们十人，就是十条纵线，每一条暗号都不同，自己管自己一摊，禁止插足到横向线中。”

“你们暂时唯一的任务就是站稳脚跟，学会搜集情报，伪装身份，以后，要多动脑子少动手，像以前一样光知道打打杀杀、冲锋陷阵可不行，这几日，你们就留在府内，我抽出时间，给你们好好上几课，就当岗前培训了，回头把这些传授给你们下属。”

如今形势还没有太严峻，辰凌没打算把他们派去敌国刺探军情之类的，就算知道，也没有用，燕国现在经不起折腾和对外用兵。

但是以后就不同，只要发展几年，这股秘谍队伍将是一个重要力量，活动中原诸侯国内，兼具情报机关和特种部队的功能，刺探敌情、刺杀敌酋、反潜袭杀，监视各国政要文武异动，一切非常规性但是服务于战争的手段，都要承担，所以各种各样的人才，辰凌都是兼收并蓄，重点培养的。

一个多月后，就是中秋了，过了中秋，就是大魏用兵之时，到时候，说不定这支秘谍还能小有用处，当然是在不曝光的情况下，因为他不打算让任何人知道这支秘谍力量，用在魏军征战小卫上，有点大材小用了。

辰凌走出房内，景砚跟出来，前者转身对他低声道：“你办的不错，这几人外表平平，头脑灵活，性格沉稳，都适合做秘谍，但接下来，要严格把关，赏罚分明，如有贪婪酒色，违反军令者，一律革除，在秘谍之外，你再建立一支执法小队，专门训练刺杀、锄奸的武士，保证这个机构的正常运行，祸不及身。”

景砚一点就明白过了，如果中间有人叛变或者不听军令，果断抹杀，绝不留情，或是身份曝光，被俘虏之后，都要逐一格杀，这就是秘谍准则，也是行规，没人能改变。

辰凌继续道：“金珠玉宝，尽你取用，每月呈递一份资金申请表，由咱们星辰阁商会负责支出，魏国朝廷内外、上下官员将领、商贾，无人不可查，本公子另许你临机专断之权，凡事，只须向本公子一人禀报！”

景砚心中一动，热血激昂，公子如此信任，知遇之恩，让他有些哽咽，抱拳一礼：“景砚全听公子号令，万死不辞！”

辰凌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没有再说什么，一切尽在不言中，或许日后的功业，就有眼前这个少年出很大的一份力，成为自己麾下得力干将。

.....

辰凌回到第五进主院，陪着若若用过午膳，走出院落，遇到了蓉蓉、茜茜还有甄岩儿三女。

看着前两女浑身香汗淋漓的，忍不住问道：“这咋出一身汗渍？”

晏蓉微笑道：“公子，甄姑娘指点我们练剑，又给我们设定一条练身骨和劲力的法子。”

茜茜也在一边怕马道：“是啊，公子，甄姑娘的经验老丰富了，剑术高明，丝毫不弱于公子传授给我们的素女剑法，以后曲柔柔、黎雪她们，肯定不是我俩的对手。”

辰凌有些意外地看着甄岩，心想这妮子转性了咋地？这么好说话了。

“甄姑娘剑术当然厉害了，你家公子都未必是她对手，最擅长的袭杀与行刺，这方面更要好好学习。”辰凌微笑着说。

甄岩冷哼一声，白了他一眼，没给好脸色，说道：“辰凌，你这是夸人呢，还是在贬我呢？我就只会刺杀吗？光明正大，你就是我敌手了？”

辰凌忙道：“是是，甄姑娘不论背地里刺杀，还是光明正大比武较量，都在我之上。”

甄岩又哼道：“不用这么恭维，听着虚伪，在你之上，还被你虏来了？明捧暗贬，别以为我听不出来。”

辰凌抹了抹额头的汗，这妮子无敌了，口舌如剑，说啥都不对啊，越描越黑。

“那个啥，你们继续练，练完泡泡澡，我还有事，先去忙了，甄姑娘早点休息.....”

辰凌无复英雄气概，落荒而逃，跟女人斗嘴，他哪是对手，而且还是第一女刺客，要是说激了，惹怒了，估计辰府都鸡犬不宁了。

他大踏步走了，原地留下三女，蓉蓉、茜茜看了看公子狼狈而逃的身影，又看了看趾高气昂的甄姑娘，忍不住‘嗤’地笑了起来。

甄姑娘横了二女一眼：“笑什么？”

二妮子赶紧绷住笑容，晏蓉幽幽道：“甄姑娘，我们从未见过公子如此害怕一个女子，嘿嘿，你真了得，女中豪杰！”

“巾帼不让须眉！”

“少拍马屁！”斥责归斥责，但是罗刹女甄岩儿似乎很享受这种感觉，嘴角溢出一丝笑容，很快敛去，板着脸装出一副严厉的模样儿，这几日住在辰府，说出的话，比她十年加起来的话都多，话匣子打开了，整个人似乎不那么杀气腾腾了。

这就好比一个常年封闭、性格孤僻、沉默寡言的内向人，忽然放在一个活泼、温馨、快乐的家庭或场合，逐渐学会与别人的交流和往来，慢慢引导、融化，那层层茧缚最终都会被剥开，说破无堵，性格也会开朗起来。

这么一看，女修罗，还是有向善做寻常女人的可能！

辰凌快步进了第六进院子，这是辰府后花园，里面修竹边，有几间精致竹舍房子，那是师姐庄若水清修住宿之所，府内诸女都不能去打扰。

就如同辰府的一块世外桃源，只有辰凌才能进来，与师姐相处一会，聊天谈心。

“师姐，吃过了午膳没？”辰凌一进竹林边，就看到庄若水一身白衣，站在一潭碧水池塘边，看着满塘荷花莲子，体态轻灵，风姿如仙，绝美无双，一层淡淡灵气萦绕。

辰凌倒吸一口气，这种感觉，似乎隆冬过后沐浴第一缕春风那种沁人心脾、怡然神爽的感觉，这就是自然灵气。

“师姐！”辰凌感觉庄若水与周围景色融合在一起，如同一副水墨画卷，简直太轻灵古美了。

庄若水悠然转身，那样的自然，弧线优美，看着他，忽然嫣然一笑，平时平淡如水的师姐，这样启唇一笑，顿时似乎美压过整片天地和自然。

“师姐……她笑了，似乎……整个人，有些轻微变化了。”

辰凌大步流星走上前，肆无忌惮牵起她的莹莹如玉的手，轻声赞叹

道：“师姐，你真美！”

第0503章杀机敛去

辰凌陪着师姐静坐在竹林边，看着池塘碧水，清风袭来，润物无声，哪怕什么也没做，这份宁静，与道和谐，就让辰凌浑身、心神说不出的舒坦，并不低于男女和欢的滋味，都是精神和身体高层的升华感觉。

静静地，温馨的，空灵的，澄明的，自在的，逍遥的，无暇的，出尘的，超越的，浩瀚的，如仙的气息，让辰凌身心都冷静下来，头脑清晰，如哲人瞬间明白一层哲思般。

刚才还憧憬的一丝邪念和淫思，荡然无存了，看上去，辰凌也有些出尘的味道。

庄若水淡淡笑着，轻声道：“感悟到了吗？”

辰凌点了点头：“有一点，逍遥游的感觉……”

庄若水说道：“你还可以理解更深的。”

“除非，师姐一直在我身边！”辰凌耍无赖道。

庄若水轻轻一笑，刹那间芳华绝代，钟天地之灵气，道：“这不一直在你身边吗？”

辰凌一时不知如何开口了，伸臂轻揽师姐的小柳腰，如折般靠入他的怀内，依偎在一起，动作虽亲昵，但两人都是空灵无暇，观看着周围自然场景，一阵心醉。

过了一会，庄若水提起一事来：“师弟，这两日我观察，那个罗刹女，似乎杀气弱了很多，整个人散去不少的执念。”

“哦，是吗，是不是与我封了她身上的穴位气脉有关，没有超强的功力在身，那股生杀大权没有了，整个人就不会那样杀气重重了。”辰凌问道。

庄若水轻轻点头，又摇了摇头道：“有些关系，但不是主要，一个人权位越高，喜怒哀乐越难控制，习武之人也一样，剑术与武功卓绝，手握生杀大权，的确会影响一个人的心境，但是修为高者，心境就高，到了高境界，反而能平衡自己的情绪。”

“这罗刹女之所以淡去了杀气和执念，完全发乎本心，似乎整个人有了一些变化，通过望气，她周围的杀念已经与当初完全不同，或许被你改变了呢？”

辰凌吃惊道：“不能吧，她……有那么好引导吗，一见我，还是喊打喊杀的，见了就头疼。”

庄若水道：“她肯跟你说话就不错了，那几次，她在暗中，我与她交手好几次，杀气真的好重，方圆数丈，被她身上散发的寒气笼罩，似乎生机全无一般，现在她不知不觉已经克制了很多，心性在转变，她对你府上那两个侍女也不错，肯调教剑术和武功了，以前，她哪跟别人正常相处过？”

辰凌细想了想，的确有些微妙变化，或许这就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吧？如果能把她争取过来，脱离刺道盟，加入辰府来，能为辰府调教出多少个秘谍、刺客？执行起反行刺、隐匿、暗杀任务肯定更顺利了。

绝对是一个好的教官！

辰凌心思活过来，还真想把她争取感化，与辰府合作，当然，这件事急不来，要等时机，还要看她是否真的愿意脱离刺道盟，是否愿意留下，过正常的生活？

下午很快过去，辰凌依依不舍离开后院，回到主卧，在若若的服侍下，更换了一身青衣绸子锦袍，腰系蟒带，发髻上扎着一方淡蓝丝巾，剑眉星目，鼻如悬胆，唇红齿白，行走间气质从容，要不是脸上有条伤疤，还真是个英俊美男子。

“公子，今晚你要去天香楼赴宴吗？”

“是啊，魏公子设宴，不能不去。”辰凌站着身姿，任由靳若若为他整理衣领和衣角褶皱。

靳若若笑靥如花道：“估计你一去，天香楼那些姐妹都要眼热了，私下里不知多少姊妹们，羡慕若若嫁入辰府，登上枝头做凤凰呢，说不定，今晚会有一排女子愿意枕席以待，不收睡金。”

“为何？”辰凌听着话里有话，问了一句。

“现在公子成了魏国的英雄，而且有权有势，家财万贯，成为大梁新权贵，主要公子年纪方刚，还未到鼎盛之年，自然是许多女子中意的对象，加上公子性格仁慈，只要与你有了夜宿关系，说不定就能被你带回府内，若若就是个前例，因此很多人都会效仿哩。”靳若若如实回答。

辰凌听到这，心中暗暗吸一口凉气，她虽然说的是自己的优点，但何尝不是一个致命缺点，在战国纷争年代，仁不称王，慈不掌兵，情不立事，义不理财，善不为官。

此中深意，掌兵不是不能有仁爱之心，要对部下黑脸黑色，而是说关键的时候，那绝不能因为妇人之仁而误了大事，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处此“一时”之时，统帅战将必要有钢铁一般的意志和决心以指挥行事，绝不能当严不严、心慈手软、姑息迁就、失之于宽，坏了大局。

自己的弱点，就是大部分思想还是按照后世人的思维，对女子的同情和保护，睡了一夜就看成自己的女人，要把她带走，让世人不解，还以为自己贪婪女色，感情柔软，世上很多女子自然都把他当成了唐僧肉。

要称王称帝，自己的弱点一定要改正，喜怒不形于色，做事果断干练，遇到大事沉着应对，善于听取贤者智士的意见，辰凌心中暗自警惕，告诫着自己。

“今晚去敷衍，看来自己还真要铁石心肠一番，不能再被姬女柔情打动……”

辰凌想到这，不禁又联想：“魏公子把酒宴不设在府内，而是天香楼，难道是试探我？还是让群臣皆知关系，或者有意避开府内酒宴，把彼此关系放在一个微妙的边缘，任由他的态度来改变？”

事情似乎越来越复杂了，只可惜身边没有智谋之士，替自己分析，凡事都要自己分析、决断。

辰凌由此想到了尚方俊、庞淮、朱泽尧几人，都已从前线军中回大梁，在军方一些机构中任参军幕僚、军务司马等，自己身边的范睢等人又都留在了燕国，是该把尚方俊几人调到身边，给自己出谋划策一番，大梁形势复杂，自己不熟悉古代官场这些微妙的关系，做事很容易适得其反。

就在这时，有侍卫在房外禀告：“启禀公子，郑安平大人在府外求见。”

“他来肯定是接我去赴宴的，幸亏还有这么一个知交，可以旁推一些消息出来。”

辰凌心中一动，说道：“请郑先生在正堂大厅等候，本公子稍后就到。”

第0504章天香楼赴宴

辰凌穿戴完毕，走出了卧室，来到前院客厅，郑安平正在厅内等候，见他进来，起身拱手道：“辰都统，呵呵，应该称为辰大将军才对，这才多久，官爵一路飙升，羡慕旁人啊。”

郑安平与他关系不错，因此没有含虚客套，直接笑呵呵恭喜之词，毫无虚假。

辰凌微微一笑道：“官爵越大，压力越大，兄弟我深陷泥潭，更难自拔了。”

郑安平笑着道：“你啊，就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老兄我在大梁为官作小吏，有二十年了，仍是不痛不痒的小官，为殿下办些小事，真是人比人，气死人啊。”

辰凌上前跟他攀谈几句，试探问道：“二殿下今晚设宴，都宴请了什么人呢，咋没在侯府，反而设在天香楼，难道去吃花酒？”

郑安平压低声音道：“请了少府张寿、九卿廷尉长田玉荣、太尉府长史魏敖，六卫营的指挥使西门秋，河东驻守将领董祉岐，还有几位旧贵族老、年轻将领和客卿。”

辰凌有些意外道：“这么多人，不只我自己啊，那就放心了。”

郑安平似笑非笑地道：“一是为辰都统接风洗尘，二是庆祝你擢升大将军，三是出征在即，席中一些小将要跟随辰都统出征，他们自然要表示一下，免得到时候你给他么小鞋穿。”

“嗯？”辰凌皱起眉头道：“什么意思？”

郑安平笑容收敛，语意深长道：“辰兄弟被大王钦点的右路军主帅，统兵不会低于十万，麾下副帅、大将、副将、都尉、校尉无数，生杀大权都集中在你的手上，危险的任务，立功的任务，断后的任务等等，还不都是你说的算，跟谁有仇，直接派去执行必死任务，谁的关系近，自然是容易立功还不危险的任务，这些在军中都难免有所偏袒和抚照，这回你懂这个酒宴的深意了吧？”

辰凌缓缓点头，明白过来，醉翁之意不在酒，还是官场这些勾心斗角，扑朔迷离的关系，盘根错杂，自己可是主角，去了察言观色，看看二殿下下的神色再说吧。

“辰兄弟，走吧，殿下的马车已经在府外等候，咱们乘车过去。”

“好，郑兄，请！”

两人出了府邸，上了二殿下派来的马车，镂刻金边，花纹优美，楠木的车厢，车内宽敞，毛毯铺地，还有淡淡的麝香味道。

“辰兄弟，范睢他们给你添麻烦了，差点拖累你，真是过意不过，想不到你还为他们辩护，全部自己扛下来，我代范兄弟他们，真挚谢过呢！”

郑安平在车内，拱手一揖，神色甚是恭敬。

辰凌一把扶住他的臂膀，微笑道：“这等事，本来就不是他们的错，我也问心无愧，不必谢了，选择去哪里，是他们的自由，我何必违心干涉？”

郑安平压低声音道：“兄弟高风亮节，值得我辈生死相交，日后辰兄弟若有事相托，刀山火海，郑某绝不容辞。”

辰凌心中一动，如果能把他争取过来，在侯府做内应，虽不说对二殿下动手脚，就是有些内情，能即使透露出来，也算帮自己大忙了，知己知彼，才能提前做好预防，做出相应对策，趋吉避凶。

“以后需要郑兄的时候还多着呢，你也知道，兄弟我现在朝中四面受敌，丞相虽护着我，可惜有病在身，年老体衰，要退出朝政了，今后我在大梁内，可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啊！”

郑安平眼中带着几分赞赏之色，低声道：“兄弟能清楚看到自己的处境，可谓智者，很多年轻人，且不说在你这个年纪，难以到达这个高度，即使有此成就，也是刚愎自用，目中无人，眼高于顶，傲气十足，最后夭折在天才的路上，难以善终。”

辰凌苦笑道：“即使我清楚地看到了，但是仍无法改变眼前的事实，贵族元老们觉得我不是旧贵门嫡，而且各派系都觉得我是新秀，有意打压，即使拉拢，也是做枪使，彼此利用而已，现在诸王子争权，我有心避开，置身事外都办不到。”

郑安平犹豫一下，说道：“郑某有几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辰凌目光一闪，心想难道他有什么计谋要说给自己听，立即摆出一副求教的样子，拱手道：“郑兄有话请讲，你我之间，贵在知交，不必客套。”

郑安平点了点头，身子凑过去，大手掩在对方耳边，悄悄说了几句：如此如此……

辰凌听完后，眼眸一转，微微一笑道：“就这么办了。”

四驱高马镶金边的篷车，轱辘轱辘碾压着石板，吱吱轻响，夜幕来临，繁星当空，街道夜市如锦，不少铺子还未关，一些酒楼和客棧更是张灯如昼，出入人群如流。

特别是天香楼，在大梁繁华的内河街一带，有一顷内湖，四周垂柳松柏樟树成群，与一条青楼街坊相对。

湖泊上，百舸争游，画舫无数，在河边上站着不少年轻貌美的女子，手拿锦帕，有的朝着画舫招手，也有船舸端头站着女子，来接案头的玩客上船‘办事’。

这是官府公认的一种行为，税收重要来源之一，不像辰凌那个和谐社会，这种东西见不得光。

车辆停在气势宏伟的天香楼口，辰凌、郑安平下了车，随行侍卫留在几人在外面把守，剩余六位侍卫队长跟着辰凌进了天香楼，在一楼大厅点了一桌席，等候公子。

郑安平引着辰凌上了三楼雅间，天香楼最豪华的一间包厢，被魏公子定了下来，毕竟他的权势和地位高贵，在大梁城呼风唤雨的人物，与太子分庭抗势，尽管天香楼幕后的东家，巨贾孔氏，倾向太子一方，但也敢轻易招惹魏公子。

包厢的门外站着侍卫剑手，郑安平与辰凌掀帘进入，看到豪华的包厢，空间宽敞，足有好几间房子大，里面规规矩矩摆放三圈席位。

中间大席端坐的都是大人物，武陵君魏钰、少府张寿、九卿廷尉长田玉荣、太尉府长史魏敖，六卫营的指挥使西门秋，河东驻守将领董祉岐、大剑客周淮英，几名贵族元老，围着一席谈笑风生，挨着魏公子旁边，空缺的一位，正是为辰凌而留。

其它青年将领、侯府上一些有名的谋士客卿，两边各坐一小席，主次分明。

众人一见辰凌入房，魏公子起身相迎，其他人见殿下都起身，也跟着起身，但自持身份没有相迎，辰凌上前抱拳：“辰凌拜见二殿下，见过诸位大人。”

魏钰拉住辰凌手臂，微笑道：“都是旧相识了，不必虚礼，辰凌啊，这段时期，你可是出尽风头，本殿下也跟着水涨船高啊。”

辰凌一听话中似乎有所暗指，忙道：“哪敢，都是二殿下提携和抚照，今日辰凌成就，全靠公子知遇之恩，无论何时，辰凌永不敢忘。”这番言语一出，在场不少人眉目舒展起来，都挂出一些笑容，气氛融洽不少。

第0505章攀交情

辰凌与魏公子寒暄客套几句，说的语意真挚，听得人沁人心脾，一些被邀请的大人物，还有客卿们，参与这次晚宴，几乎都是魏公子一个派系的人，听到辰凌不骄不傲，依旧对保持下位者的姿态，让众人心中畅快，气氛自然就缓和了。

许多大人物以为，这辰凌年轻气盛，功绩彪炳，深得大王器重，手握兵权，名声在外，应该目中无人，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才是，想不到辰凌会这样客气。

原本打算给辰凌难堪的几位贵族元老，暂时忍住了，对于辰凌，似乎有了进一步认识。

魏钰拉着辰凌坐回席位，彼此间虽然出现过猜忌和隔阂，但是今时今日，两者之间都需要一种配合，哪怕明知是相互利用，不如说是合作与双赢。

魏公子有与太子争王位的野心，自然有一定胆识和气量，否则非长嫡，能力和魄力平平，还有什么争嫡希望。

辰凌目前接触到魏国朝廷的上层，不知不觉，陷入政治漩涡之中，想置身事外，那是不可能的，不是同盟，就是敌对，想中立，那就两面受敌。

或许魏钰也看到了辰凌的处境，因此这一次，十分热情，似乎要把他重新拉回阵营一般。

辰凌感觉好像又回到了刚来大梁时候，被重用的错觉，心中暗暗警惕：前些日子备受魏公子冷落，难道是故意而为？让我尝试政坛腹背受敌、四面楚歌的处境，给我降降温，然后再抛出橄榄枝，不怕自己不接受。

因为魏公子很清楚，辰凌与太子之间，势成水火，他的一个小妾，就是被太子的人杀害，有私仇，难以合作，其它王子，不成气候，论资历、权势都不及魏钰，如果辰凌要自保，除了二殿下，为无他选。

除非辰凌也有野心，成为权臣，发展自己的势力，像公孙衍一样，根本不弱于太子、魏钰、太尉军方、元老贵族，这样的影响力，才能独占山头，与诸党派角逐。

魏钰、辰凌落座后，其它重臣和客卿们也都入座，宾客皆至，正式开席。

魏公子先声夺人，哈哈一笑道：“光是咱们几位男人喝酒有什么兴头，今晚本殿下包了五位花旦，数十个少姬，大家可要尽兴，不醉不归啊！”

众人闻言，倒吸一口气，天香楼十大花旦，起价五十金见一面，百金听一曲，三百金可入三楼雅间对饮，五百金可邀画舫夜游内城河，包下五位花旦，那可就是一千五百两黄金啊，少姬十两金陪一席，数十个下来，也有几百两，今晚魏公子可要大出血了。

魏钰拍手几下，顷刻间，在两名侍卫的带领，一群佳丽女子走入了雅间内。

陆续先走进的五女，正是天香楼花旦，水月婷、雨欣妍、柳青茵、秋静初、黛云儿，五女容颜各异，身条却是相差不多，有的典雅，有的妩媚，有的素淡，有的明艳，有的娇美可爱，都是万里挑一难得的才艺双全的姬女。

这花旦之所以价位高，主要因为容色绝美，精通曲艺，抚琴吹箫，诗词唱功，卖艺不卖身，还懂欲拒还迎，挑拨男宾客的心思，弄得跟降落红尘的才女一般，只要来吃花酒的人，都渴望与这几位明珠未蒙尘的女子共饮，而且价位越高，对于那些贵族公子、权臣外勋的吸引力就更大，这是一种高消费的心理。

像魏钰这种身份的人，要宴请重要宾客，来天香楼，如果不点花旦，可就掉身价了，于是明知昂贵，也得硬着头皮包下五位来。

烛光通明，微微摇曳，将五位佳丽的美艳的容颜映照清晰，都有各自的气质。

众宾客和客卿们，无论权贵高低，都是男人，看到美女的表情几乎差不多，即使那几位九卿、贵族元老，都是眼光闪亮，这等花旦，的确与府内养的美侍不同，似乎充满万种风情，娇艳欲滴。

随后一群清美的少姬，十六七年纪，也都步入雅间，站在了五女的身后，一排排玉立，分成四排，每排八人，光少姬就三十个，场内宾客都能每人一位了。

魏钰看着辰凌笑道：“今晚设宴，虽然有各位大人驾临，但是主角却是你辰凌，一是为你接风洗尘，从燕国凯旋而归；二来荣升伐卫大将军，爵位升十六级‘大上造’可谓双重贺喜，另外，出征在即，今晚过来一些青年将领，都是右路大军中的一些副将、校尉，出征后，还要请辰将军多关照一番。”

辰凌心中有数，忙客气道：“殿下，哪里的话，辰凌本就是殿下提拔上来，否则现在我还是河东战场一名先锋兵，幸亏董将军关照有加，一手提拔，又派属下入京，争得功劳，否则哪有今日，殿下如此厚待辰凌，当真感

激不尽，若有吩咐，必定效劳。”

这番话，说的激荡真挚，听的人舒爽无比，不论侯府客卿，还是几位大臣，元老贵族的青年将领，都在点头，觉得辰凌这番话，很重旧情念恩，值得厚交。

郑安平暗中欣喜，辰凌这样说来，必定会重融入二殿下圈内，以后危机就会弱很多，但是心中也有点小失望，如果辰凌有做权臣之心，自己未尝不会趁机崛起，相助辰凌，权倾魏国，自成一派。

董祉岐就在一边，听到辰凌如此抬高了，沾沾自喜，朗声道：“辰凌，当初我没有看错你，果然是个人杰，以后你与我平级，都是大将军了，咱们兄弟相称如何？”

他也看出辰凌劲头正足，这次出征伐卫之后，没准就成为魏国一位重臣了，在军方和朝中占有一席之地，此时拉拢攀交，日后好处无穷。

辰凌拱手道：“董将军，辰凌还未当面亲自谢过，若非董将军昔日抚照，辰凌哪有今日风光，提携之恩，莫敢相忘。”

董祉岐此时感觉脸上有光，哈哈大笑两声，摆手还礼，会场其乐融融。

魏钰心中畅快，如果能把辰凌拉回他这一边，无疑对太子一方就是重要打击，无论军权还是名声上，都要盖过太子一头了，在朝中的影响力也会越大。

“来来，今晚只谈风月，不能让美人久等，辰凌，这五位佳丽，个个都是才貌双全，哪个都是难得一见的奇女子，任由你先挑选一位。”

“不敢不敢，当由殿下和几位大臣挑选才是。”辰凌谦逊一番，拍着马屁。

魏钰微笑道：“今晚你是主角，咱们都是陪衬，再说，你选完，不是还有四位吗，难道还怕我们不够分？”

辰凌越是推脱，魏钰和几位大臣越是不肯，因为此时面子已经给足了，谁又会在乎他先挑选？

最后，辰凌盛情难却下，只好先挑了，指着五位佳丽中的柳青茵道：“我与柳姑娘有过一面之缘，今晚就由她相陪吧……”

第0506章供枕以宿

辰凌点了柳青茵，魏钰在旁笑道：“你可真会挑啊，现在柳姑娘可是天香楼身价最高的了，都是当日在你酒楼内，跳唱一首新词曲，使七国闻名，各国使节团临行前，都抢破头皮，欲与柳姑娘饮酒谈欢。”

柳青茵盈盈走到辰凌身边，因为彼此相熟，在这种风月场合相见顾念，有些羞涩，极力稳着情绪，落座身边，朝着辰凌微微颌首一礼，轻声道：“辰公子，咱们又见面了。”

辰凌淡笑道：“柳姑娘，多日不见，更清丽了。”

柳青茵含羞一笑道：“辰公子取笑了，容颜本是皮囊，再美又能如何？到头来仍是一堆红粉白骨。”

辰凌愣了一下，看着柳青茵眉梢眼角有几分幽怨和愁思，似乎对自己人生一种消极的感慨。

这时魏钰、少府张寿、九卿廷尉长田玉荣、太尉府长史魏敖各点了一位佳丽，其他人则是少姬相伴，穿插席间，男女混搭，红绿相间。

少女们一入座，开始莺莺燕燕，斟酒的斟酒，依偎的依偎，说笑的说笑，气场顿时热闹起来。

酒席开始，魏钰环顾一周，举杯道：“来，诸位大人、将领，让我们举起酒樽，第一杯，为辰都统接风洗尘，庆祝从燕凯旋，平定外乱，名震诸侯——”

“干杯！”

不论男女都端起杯，饮了一杯。

然后男宾女侍开始相互说笑，席上私下，男宾客们大手开始不老手，摸入衣裙内，掐着嫩肤，占点便宜，添了几分旖旎气味和风情。

柳青茵为辰凌斟满了酒樽，娇躯微倾，有些靠着他的肩膀，两人肌肤相挨，淡淡的幽香，热肤的跳动，彼此的脉搏，一种奇妙的感觉。

辰凌压低声道：“听若若说，姑娘早就厌倦这里生活，想脱离此地，为自己赎身，为何还迟迟未走？”

柳青茵嘴角溢出一丝苦笑，低声道：“这是孔家的地盘，如果无人接收，

他们岂肯放人，如果青茵没有庇护，走出这里，只怕下一刻就被禁锢自由，还不知会被掠往哪里？”

“姑娘说笑了，以柳姑娘才貌，不知多少权贵为你倾慕，只要你点头，还怕没有如意归宿吗？”

柳青茵摇了摇头，有些自嘲和伤悲，说道：“哪有那样简单，有些人看上青茵，不过因青春美貌，谁又真的疼惜人家？尊重人家？一入侯门深四海，也不过被玩弄一番，到头转送别人。”

“姑娘怎么有如此消极想法？”

柳青茵苦笑道：“难道不是吗？青茵哪有若若那样的好运福气！只希望等到青茵年老色衰的时候，碰到个中意的达官贵人，一时心好，说不定收为小妾，过此残生，若是时运不济，我想将来流落街头也是有的。”

辰凌心中一叹，知道她说的没错，却没有想到柳青茵如此清醒，说起自己的不好下场，还如此很平静，并没有痛哭流涕。

但他转念一想，她这一生，除了培养舞艺琴技，何尝不是整日寻找知己，结交权贵，反复试探，筹划自己日后的出路，可她毕竟是一位弱女子，也只有姿色和青春做资本，除了指望找个好的归宿，还能做什么？不能像男人一般，报效朝廷，建功立业，出谋划策，养家糊口。

辰凌对这些青楼女子有些同情，但是什么也做不来，即使他身份一国君王，也不可能解救全天下青楼女子，这是时代的悲哀和不公，除非他统一天下之后，逐渐抬高女性的地位，让她们能享受男女平等，工作平等，教育平等的机会，否则就算她是如何的出色，也是逃离不了时代命运。

这时魏公子又举起第二杯，微笑道：“这一杯，同样敬辰统领，恭贺他晋升十六级爵位，成为魏国贵族，又被擢升为大将军。”

“恭贺辰将军——”

少府张寿、廷尉田玉荣、太尉长史魏敖等权贵人物，与天香楼花旦同席，一番温存，小占便宜，个个眉飞色舞，态度也可亲了，不再摆着官架子。

宴席两边的客卿席和青年将领席，与少姬同样亲昵动作不少，魏国男女风气相对开放，酒席之间，头颈腮面擦擦碰碰，逢场作戏，也都稀疏平常，有的少姬为了留住一些贵族的将领下榻，更是温柔婉转，动作极是暧昧。

水月婷、雨欣妍、秋静初、黛云儿儿女都是与柳青茵齐名天香楼的花

旦，见她与辰凌关系暧昧，在那聊些悄悄话，都忍不住押起醋来，不时地盯向二人的举动。

黛云儿忽然道：“辰都统似乎对柳姊姊，很有意思呢？”

雨欣妍在边上跟着道：“厚此薄彼，待会奴家可要另外敬辰都统几杯，冷淡咱们姐妹。”

魏钰笑着转首，看着辰凌与柳青茵道：“柳姑娘是否考虑破例留辰凌夜宿呢？”

十大花旦，都是守身如玉，并非贞洁烈女，只是如果被破了初夜，如明珠蒙尘，顿时身价就跌下来，光环不在，也就被挤出十大花旦的行列，随即被取代不说，很可能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来者难惧’了。

而且宿夜费也高的离谱，动辄万两黄金，不只是一夜费，而是赎身初夜费，睡完一次，身价贬值，天香楼就打算放弃她的价值，准备出售了，命运可想而知。

柳青茵莞尔一笑，轻瞥了辰凌一眼，带着些幽怨的语调道：“只怕辰都统惜爱身子和羽毛，不肯留下呢。”

众人听了，似乎都听出柳姑娘愿意，但怕辰凌不答应。

少府张寿笑道：“任何一花旦，只怕睡金不低于万两吧，只怕辰都统要用酒楼来换了。”

他说的有趣，众人哈哈大笑，气氛非常和谐欢快。

秋静初容色俏丽，为魏公子斟满酒，倚靠在二殿下臂弯，看着一侧的辰凌问道：“辰都统声名远播，乃是大魏的英雄，现在又擢升为大将军，建功立业，驰骋沙场，不知让多少女儿家闺中倾慕，如果辰英雄想要留宿，没准柳姑娘效仿若若，不要那万两睡金，自解腰包积蓄。”

黛云儿接笑道：“辰英雄真想留宿，若柳姊姊不答应，咱们姐妹倒也可以供枕一宿。”

如此透骨的挑逗话，让在场男人们听的腹下一热，都跟着起哄。

辰凌苦笑道：“英雄，为人所不能为，方称之英雄，但是为人所不能为者，那都是逼出来的，如果可以，谁愿意去做这些事？成就英雄者，唯有苦难，身心煎熬，如果可以选择，我辰凌真想伴娇妻爱妾，田头篱下，逍遥侯门中，过着甜美的生活，而不是冲锋陷阵，生死未卜，马革裹尸……”

第0507章逢场作戏

辰凌一番吐槽，流露出对金戈铁马，戎马生活的一种厌倦，并不以英雄自居，反而有些避之不及。

在场一些权贵男子们都摇头失笑，不以为然，举得辰凌身在福中不知福，特别是那些青年将领，都是二十出头，三十不到的年纪，个个热血激昂，意气奋发，满腔斗志，渴望这次出征，能建立功勋，成为大魏英雄，怎么会真的相信这番消极言论？

反倒是柳青茵、黛云儿这些风尘女子，却有几分同感，铮铮铁骨的男人，值得人尊敬和崇拜，但是这样铁骨的男人，偶尔间流露出一丝倦累和忧愁，反而更增添一丝侠骨柔情的味道，激发了女人天生的慈爱本性。

女人的情绪千变万化，千丝万缕，如海中针，雾中月，有时候，对待自己男人，何尝不是像疼爱孩子一样。

魏钰似乎听出辰凌的倦意，扯开话题道：“辰凌，你现在可是大魏的一号英雄，文武双全，此次带兵东征小卫，率领右路大军，十万之众，建功立业，不在话下，如果眼下有疲倦之感，正好借酒求欢，宣泄出去，恢复雄风，来，咱们一起举杯，庆祝辰将军与诸位将领，此次出兵，功绩彪炳，所向披靡，早日平定敌国，凯旋归来！”

“敬辰将军——”

辰凌苦笑举杯，一饮而尽，发几句牢骚，改变不了事实，他还有更长的征战路要走，也许十年，也许三十年！

秦国统一六国，一共历经六代，一百五十多年的储备、征伐，才有大统的局面出现。

秦始皇之所以成为千古一帝，就在于统一六国以及颁布很多法令，传承千年，后是很多专家学者评判，觉得秦国疆域不如汉代、隋代、唐代、明代、清代的，不足以说明秦始皇的多伟大的功绩。

而且秦始皇二世而亡，不如汉、唐、明、清长久，因此觉得秦始皇不过尔尔。

其实忽略了统一六国的难度，比后世任何开国都要艰难，因为六国根深蒂固，传承百年，甚至更久远，关系盘根错杂，六国人自魏、韩、楚自居‘祖国’者大有人在，如屈原等，强烈的爱国情操。

不像汉灭楚，于四分五裂混战中取得胜利，隋取代北周，唐取代随、明灭乱元，清入关击败昏明，历史背景与战国时代完全不同。

很多朝代都是在分裂混战中，百姓流离失所，饥不择食，遍地荒田，民不聊生，没有办法，都参加义军中，拥戴新主，早日平定内乱，有民心所向的因素，这是非常重要的。

民乃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是千古不变至理，正是因为后世朝代更替，往往使上一代朝昏庸，民心尽失，纷纷倒向了开国君主一方，或者分裂成若干股，毫无国家感觉。

即使投靠的一方被消灭，也没有任何国破的感觉，直接投靠另一方就行了。

但是战国不同，七雄并立，百年之久，齐楚燕韩赵魏秦，每一个国家，最短的韩赵魏，三家分晋，至今到公元前309年，也有百年历史了，魏人、赵人、韩人、楚人、秦人、燕人、齐人，国人有明确的归属感，士子奔走六国求职，反而还差一些。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要消灭六个强大的敌国，纵横捭阖，外交复杂，盘根关系，任何一方独大，都会遭到其他几国的联盟出兵，秦国就是例子，东方六国，不断合纵集合盟军，攻打秦国，就是看到秦国逐步强盛，威胁六国，然后要削弱秦国，压制强秦崛起。

辰凌要发展燕国，今后同样会面对，易水南方六国，连横起来，对抗燕国的局面，消灭任何一国，后期的安抚和稳定工作更加重要，那时一旦不能即使调整柔和政策，被消灭的亡国之民，就会起来造反，要求恢复旧国。

这样的时代背景，在历史上只此一例，这也是为何秦统一艰难，准备五六代，瞬间又在二世崩溃的重要因素，反观刘邦击败项羽之后，天下黎民遭受苦难久矣，即使楚汉之争内恢复了一些旧国称号，但百姓并没有获得真实惠，又相隔了数代，因此对于魏赵楚齐等旧国的归属感，已经不那么强了，进入汉朝后，休养生息，也就没有了复国的心思。

众人干了三杯之后，今晚的主题已经揭开，辰凌身为主角，被敬酒之后，众客卿和权贵们，开始纷纷向东道主魏钰敬酒，刚才敬辰凌，不过是走过场，配合魏钰收揽人心，是一种政治手腕，这时敬魏公子，却是明着拍马屁，暗中表忠心。

席间杯来酒往，不一会十几杯下肚，有些酒量轻的，都已经开始醉了。

正所谓酒后思淫，一些权贵或客卿们，开始对身边的少姬下手了，有些姬女已经头钗脱落，衣衫不整，虽没有太露骨，但是雪白的粉臂，胸前敞开

一角儿，亵衣半露，有的依靠在男宾怀里，有的被男宾伸手入衣，一阵摸索。

席间娇笑连连，一番暧昧，气场风情，颇符大魏男女酒席之风。

当然，这样的场合不止古代后，代代皆如此，在辰凌那个社会，不是也有很多娱乐场所，那高级VIP娱乐会馆，做台小姐的秽淫劲，官员领导的腐败模样，丝毫不会弱于这个场景。

古往今来皆如此，有人的地方就有风月和俗流。

这时席间开始各敬各的，周淮英隔位向着辰凌举杯道：“辰将军，以后周某就是你的副手了，领兵打仗，周某还是首次，出征之后，还请辰将军多关照。”

“好说，你我都是殿下提携上来，一脉根源，本就是同僚，何况咱们同军出征作战，就该齐心协力，肝胆相照，否则任何人出现差错，这笔过失都要划在主帅头上。”

两人一饮而尽，柳青茵为辰凌空爵内继续斟酒。

几位青年副将也趁机过来向辰凌敬酒，都被他接受了，正是拉拢关系的时候，至少要做给魏公子看的。

转眼十几杯又喝下了，辰凌有些醉意，起身要出恭放水，柳青茵挽臂搀扶出了雅间，来到楼道的厕所，古代楼内厕所还不像后世水压冲入排污管道，就是放了几个马桶，每日清理，除了重要宾客能进入，普通人都只能去院内的茅厕。

辰凌说笑道：“去院内茅厕吧，这优雅的环境，不大习惯，怕尿不出来。”

柳青茵听着荤话，脸颊微红，由于也饮了一些酒，桃腮粉红，明艳欲滴，辰凌这时才仔细打量她一番，五官精致，眉目如画，有一对小酒窝，轻腰欲折，一身淡黄绫罗长裙，满头青丝上挽个美人髻，乌鸦鸦的秀发上斜插一枝步摇，衬得秀颈颀长，身段儿说不尽的风韵，惹人无限遐思。

两人身姿紧贴地走入后院，满空星斗，灯火不如前楼那样通明，院内柳树成荫，每隔两棵树枝上都挂着大红灯笼，随风摇曳着，光线泛红朦胧。

夜风一吹，酒劲在身的辰凌和柳青茵都觉得皮肤先是一紧，然后凉爽宜人，浑身舒坦，微微有些清醒。

“你看你，喝了这么多，回去若若该担心受罪了。”柳青茵埋怨了几句。

辰凌微笑着叹道：“你也看到了，我这也没有办法，一直在忙于应酬，少喝谁的酒都不行呐。”

“殿下有意拉拢你，你打算重新站回他一派了？”柳青茵见左右没人，轻声问道。

辰凌心中一热就要说出来，但转念一想，自己与她并非多熟悉，而且这天香楼可是孔家的地盘，孔家主与太子走得近，又是白家的商敌，自己还是小心微妙，于是没有正面回答：“我还有别的选择吗？”

第0508章妾不如偷

辰凌说完，柳青茵轻轻一叹，欲言又止，没有再继续反问，毕竟这些都是些朝廷政事，风尘场所，不宜过多涉及。

她依然手臂挽着他，有些忸怩地轻声问道：“还出恭吗？”

辰凌嘿嘿笑道：“好像没感觉了，刚才被风一吹，醒了醒酒，似乎出恭的念头不那么强烈了。”

柳青茵‘嗤’地一笑，脸颊有些微红，幽幽道：“可别憋坏了腹肾，对男人不好。”

辰凌失笑道：“常以为柳姑娘明珠出尘，想不到对男人的生理还这么了解啊。”

柳青茵白了他一眼，有些嗔道：“这是哪里，大梁城最大的风月场所，别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吗？”

辰凌汗颜：这比喻，敢情拿我比作猪了。

柳青茵没来由地娇笑一阵，似乎也在为刚才的举例感到好笑，看着辰凌一侧英雄的脸庞，雄姿伟岸，文武双全，浑身透着一种英锐之气，慷慨好侠，想到自己曾经抚照过的那个小姊妹靳若若，如今已经是辰府的妾侍。

她几次与靳若若接触，更深知她虽名为妾，但身份地位丝毫不亚于正妻室，无人管她，目前可以说是辰府内真正的女主人。

辰府如今随着辰凌步步高升，也水涨船高，建立了自己的商会、商行和商号，涉及酒楼、客栈、当铺、布匹、纸墨笔砚、香水肥皂等等，生活居用，正与白家合作，半年时间，悄然崛起，成为大梁城内不可小觑的一个商贾。

“要不，我帮你吧？”

辰凌愣了一下，有些狐疑道：“你帮我什么？”

柳青茵有些难为情道：“自然是它了。”一边说着，玉手指着辰凌的下面含糊说道。

辰凌看着她眉梢眼角，含情脉脉，心想难道她要……帮我吹弄？

“咳咳，这个，柳姑娘，你要怎么帮呀，那个，不好吧，这么熟了，还让你如此为我，挺不好意思的，其实，回去我找若若解决就行了。”辰凌有些吞吞吐吐说道，但是既不忍，又有些兴奋。

有句话说的好，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那股心神不宁，整日不忘的感觉，才折磨人，害相思苦。

这次轮着柳青茵发愣了，随后小脸腾的一下就红紫了，那颜色如熟透的桃子，双眼中含着三分怒火，七分羞涩，夹杂着一股难以名言的冲动，身子发颤，想要拂袖跺足离开，但是脚跟偏偏不听话，难以挪动半步。

“你、你想到哪去了？真是风流不改！”柳青茵白了他一眼，媚眼如丝，翻动几下，却给人一种欲拒还迎的神色。

辰凌也是半个花丛老手，知道有门，但不可强求，唐突佳人，还是异性朋友，平时有些往来，太过暧昧反而日后相处不自然，忙拱手歉意道：“在下想歪了，请柳姑娘不要见怪，姑娘如莲在世，出尘不染，唐突了柳姑娘，是辰凌的错。”

柳青茵听了这几句，还以为辰凌有些动气，一番渴求，没得到她的准许，想到刚才辰凌一番神色和难为情的话，明明就是有那心思，这时候还在装，让她有些心中埋怨：“这冤家，真让人越陷越深。”

她犹豫了一下，转身看四下无人，一把拉住他，仓促走到一处楼阁暗角，一排树荫后面，轻声道：“噤声，就在这吧，下不为例，回去可不准说给若若听，更不许告诉别的姊妹哦，唉，真不知哪辈子欠你的。”

辰凌完全有些发懵，大姐，这是什么情况？

柳青茵脸上含羞，手上动作却很迅速，一手抓住辰凌的命根子，一手撩开他的外衫裆裤，随后一头扎下去，埋入其中，先是用手反复套弄几下，紧接着，辰凌感到湿润起来，被一张樱桃小口，含入嘴中，充塞进去。

“哦……噢……呼……天啊……”

辰凌这一刻语无伦次，表情夸张，身体绷直，一柱擎天，直接顶到了柳姑娘的鼻尖儿。

柳青茵素手抓着擎天柱儿，顶端放于唇口内，把青楼婆子指点的口技，这时有些生疏地展开，含、勾、点、扫、绊、吸、吮……二十四式，反复变化，虽是第一次，却很快入手，女人嘛，对这些方面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天性。

“呀！”辰凌真是爽死了，不愧为十大花旦，这口技练得，真是挺到家，换做普通熟姬，也不觉得有啥，主要柳姑娘，冰清如玉，在天香楼已经身价翻数倍，隐隐成为当红花旦了，暗中与自己在这兴一时风流韵事，偷偷摸摸，更让人刺激。

柳青茵同样满脸涨红，嘴中有一股莫名的味道，坚硬微咸，肉嘟嘟的，又长又大，说不出的喜人，最主要的，这不是别人，而是辰凌的独一无二的东西，世上女子又几人见得、摸得、亲得、含得、弄得？

想到这些，柳青茵浑身也莫名兴奋起来，她一手不自觉摸向自己的胸处，一手握着擎天柱儿，冰清玉洁的俏佳人，这一刻体内似乎燃烧着火苗，肌体滚烫，粉红如玉，风情万种，娇艳妩媚。

柳青茵如风中杨柳，柔软的身躯，本就摇曳生姿，此时半蹲着身子，埋入他的裆前，身形半弯，绷紧了后裙，腰肢纤细，丰臀被呈现得浑圆如满月，鼓鼓翘翘，最完美的臀型之一。

一对青年男女，心中暗暗生出几分情思和欢好之念，但都没有表现出来，而是付之着行动。

这种滋味，真的很舒服，特别是酒劲在身，那种欲念本来就转强，被这种方式来宣泄，气氛奇特，女子又不是自己女人，关系复杂难名，这样的套弄，使得两个人都有一种冲击感。

但是，不得不说，辰凌坚持的时间太长了，有些大煞风景，过去了小半时辰，柳青茵舌头都打卷了，腮帮子也撑得有点小肿，嘴唇好久没合上，有点口干舌燥了。

到了后面，柳青茵根本不放入口内，而是直接用手来代替，一边弄，还一边问：“辰英雄，快好了没？”

“快了！”辰凌心不在焉地回答。

又过了一会，柳青茵手臂都有些发酸了，脸色发僵，无奈问道：“还不好吗？”

“就快了，要加油哦！”

“你就不能提前一些了，好累人了，人家两只手臂都快麻了。”佳人催促。

“快了，相信我，马上就要出来了。”

“辰大英雄，你这时间也太长了吧……”柳大美人埋怨道。

“那是，辰少一出，谁与争锋，连御八女，不成问题！”

“吹牛吧你！”柳青茵脸红着啐道。

“不……骗……你！”辰凌忽然用力一挺，一股热液瞬间如火山喷发，火力极猛，蕴含着先天精气，寻常人一滴精，十滴血，他是先天武者，自然更加珍贵无比，此刻却如不要钱的一般，一下喷了柳青茵满脸都是，整个玉颊，如落汤鸡一般。

第0509章百口难辨

辰凌却是舒坦了，但是柳青茵可有些动怒了，好你个辰凌，喷人家一脸，待会如何出去见人，以后颜面又何存？

“你……出来了，怎么不告诉人一声躲闪？”

辰凌很冤枉道：“我一直在提醒你啊！”

“是，敢情提醒了半个时辰，谁知道哪句是真，哪句是假！”柳青茵有些埋怨。

辰凌要用袖子去抚抹掉柳姑娘秀美脸颊上的精华之液，但是却被柳青茵阻止了：“别，你弄袖子都是，一会还怎么回去赴宴啊？”

她取出了一块丝绸手帕，开始抹着玉颊：这个埋汰！

不过柳青茵心中感觉异样，说不好的一种情思荡漾着，都不知自己刚才干了什么？

由于宴席上，柳青茵也喝了不少，女子量低，刚才进了院子酒劲一上来，加上本就对辰凌这位英雄有一种崇慕和欣赏，女儿家的暗恋，又担心对方动气，以后不搭理她，因此犹豫一下，就答应下来，动口上手了。

现在回想起刚才一幕，使得这位花旦脸红如紫，火炭一般，极难为情。

“刚才才是自己为他那个了？很难相信，真的是我？”

柳青茵心中起伏不定，转过娇身，捂着红脸，背对着辰凌，一时间很难正面对视。

这种复杂的心情，好比大学同学或工作同事中异性朋友，原本关系一般，忽然哪天聚会吃完饭，女同学或女同事，借着酒劲拉你偷偷进了卫生间，扯开你的腰带，为你吹了一把，完事之后，醒悟过来，气氛绝对有点尴尬。

辰凌重新系好腰间蟒带，整理一下衣衫，看着柳青茵娇美无暇的背影，不知如何安慰，伸手一搭，轻轻道：“柳姑娘，擦完了没？咱们是不……改回去了？”

“啊！”柳青茵这才想到，自己也要回去留宴的，可眼下发丝凌乱，满脸淡妆被冲淡了，而且粘糊糊的，好不舒服。

“我……我得回去修个妆，你先自个儿回去吧。”柳青茵背对着她说完，然后蹬蹬蹬如受惊的兔子跑了，那屁股扭的，凸翘翘，圆浑浑，晃来晃去。

辰凌看着心中感慨，刚才忘记捏两把了，这鼓翘的丰臀长的，以后还有机会不？

收拾情怀后，辰凌‘大义凛然’走回了酒楼，一进雅间，发现席内歌舞升平，有几位少姬正在翩翩起舞，身上的衣衫被扯掉一些，处处露着亵衣边角，格外引人注目。

席上有的男宾已经喝得醉意阑珊，脑袋打晃了，由于他出去了大半个时辰之多，主角未归，大家不好散席，连魏公子都有些醉意了，用手支在桌上，拖着腮帮子，有一眼没一眼看着席间的歌姬起舞。

少府张寿则依靠入身披花旦的胸怀内，由清美绝伦的花旦为他最内放着水果，其它青年和客卿们，也都很放到开，什么姿势都有。

辰凌一回席房，不少人眼前一亮，好家伙，总算回来了？

魏公子这时来了精神，起身醉意熏熏笑骂道：“辰凌，你去哪里了，是不是跟柳姑娘找地方相好去了，把我们晒在这边了？”

辰凌苦笑道：“殿下可冤枉我了，到院子内出恭后，在树下乘一会凉而已，醒醒酒，那柳姑娘也有了醉意，似乎要呕酒，我就在那陪伴一会，然后她说妆淡了，回去修一下，我在那等一阵，不见出来，就回来了。”

这些男人心中好奇，哪会相信这么简单，都觉得他把人家柳姑娘给上了，看他嘴硬，都不服气，审问一番。

“辰将军，这些花旦睡金可是极贵，有万两之多，那柳姑娘眼下可是当红，那日太子出了两万两黄金，想要睡她一夜，都被拒绝了，你这一弄，只怕二殿下可要大出血了。”

“什么荤话，他一弄，二殿下怎么出血？是那柳姑娘出血才对！”

两个权贵成了酒蒙子，说话舌头打卷了，还在那辩论起来。

“我说大出血，是花金子，不是真出血，处子血……”

“哈哈——”宴席间，不论男女，都笑的前仆后仰。

魏公子也有点喝多，加上两位权贵都是朝中大员，说些酒后荤话，也不

便追究，只是笑了笑，拉着刚坐在他身旁的辰凌问道：“柳姑娘，真的完好如玉吧？”

“那是，绝对完好，我可什么都没干，不信她来了，你们问问就知道了。”

“算你小子手下留情，两万黄金，辰凌，你要真是干了，本殿下最多给你付一半，真的太贵了，本殿下也有点力不从心。”

魏公子说的实话，他只是王子，封了公侯，有自己的封地，平时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封地的税收，还有一些大梁、地方商贾孝敬一番，并没有自己的商铺之类，士农工商的思维，根深蒂固，这些诸侯国内最尊贵的王子，谁会去沾那些东西？

特别是他们要争嫡夺权，更要爱惜自己的羽毛，自己府上经商，事后留下污垢，遭到儒家、名家、史家等名士的口笔诛伐。

战国时代，毕竟还是周王朝的诸侯，周朝礼教之邦，身份等级制度非常严密，像服饰等都有阶级标识，地位象征，各地诸侯都自持高贵身份，对经商地位并不认可，虽富贵却无爵，属于卑贱草民一列。

当然，在真正社会交流中，商贾还是有一定势力的，任何社会，有钱了总会好办事，权钱相贿，手心手背，受歧视是那些商家小贩，如果做成富甲一方的巨贾，还是有很大影响力的，如魏国的白家、孔家。

黛云儿、秋静初、水月婷、雨欣妍诸女都满眼狐疑，利用女人的直接在辰凌身上打量着，看他有没有运动过后，男人应该出现的生理迹象，心中都有些姍姍不是滋味：这么好的金龟婿，不会就这样被柳青茵那妮子拿下了吧？

这些花旦对辰凌都有些中意，要身份有身份，要地位有地位，要文能文，要武能武，伟岸身姿，满身英气，本身就让女人动心，而且都知道她尚无正室夫人，谁嫁入辰府，都有可能成为正妻，大夫人，总摄全府，权势甚大，可不像嫁入其它侯门内，只能做个没有身份地位的小妾，连死了都不能入家祠，所生子嗣都是庶出，在族内受人欺辱，也不敢吱声。

“辰都统，这么好的机会，真的没利用吗？”六卫营之一的指挥使西门秋嘴角挂着笑意询问道。

辰凌以人格发誓道：“千真万确，我站着一点都没动！”

奈何以众人奇思妙想，也绝对想不到，辰凌的确站着没动，只不过动手的是柳姑娘罢了。

这时柳青茵姗姗出现，更换了一身碧水长衫，似碧荷一般，头戴纱花，如一根碧荷上结出的莲花，圣洁高雅，隐隐有出淤泥而不染的感觉，身形绝妙，气质高洁，重新梳妆后，犹如芙蓉出清水，只是酒劲仍有残留，使得双眸如丝媚，闪烁迷人的眸光，顿时雅与美的融合，把其他娇艳的花旦丰采比了下去。

第0510章散席

柳青茵再次入场，风华绝代，气质如兰，丝毫与风尘不沾边际，比那些贵族千金还要有出尘气质，哪有一点蒙尘垢明珠样子？

“柳姊姊，你没有被那啥吧？”黛云儿借着酒劲，有些放开矜持淑女形象，眼睛争得大大，起身先冲过去，拉着柳青茵上下打量着。

她的举动，过于直接和夸张，顿时引起在场男宾女姬们的哄笑。

柳青茵有些茫然道：“云儿，什么那啥？”

黛云儿很直接道：“哎呀，你跟辰将军出去那么久，有没有趁机得手，暗许有情郎，献出身子呗？”

柳青茵被问得满脸红晕，急忙否认道：“怎么可能？辰将军现在还缺少女人嘛，非得来天香楼找？我真的只是陪他去院内了，然后不舒服，就回去更换一件衣衫。”

“当真？”黛云儿有些狐疑问道。

柳青茵红着双颊，说着的话有些打擦边球，道：“千真万确，辰将军他的确什么都没干。”心中默念：因为动手的是她，辰凌的确一动未动，不算撒谎吧。

雨欣妍、秋静初看着柳青茵受窘，咯咯轻笑道：“姊姊没有利用好机会，真是好可惜哦。”

水月婷在席位间幽幽道：“什么时候辰将军，也能与咱们姊妹单独相处一会儿呢？不给陪席坐金也行，只要常来天香楼探望一下就行。”

诸女对辰凌爱慕十足，令在场其它权贵元老和青年将领们都有些不是滋味，目光看向辰凌时候，有明显嫉妒和怨恨。

辰凌感受男同胞们一些敌意目光，不自觉看了这位水月婷一眼，虽然对方说的话是在捧他，有讨好之意，但却挑起了他与其他男宾之间的隔阂，心中谨慎起来。

“姑娘太抬举我了，辰某东征西战，很少停歇下来，一有空闲，还要经营商会和酒楼，时常脱不开身，没有酒宴，自己是决计想不到过来的。”辰凌很平和地解释。

柳青茵继续坐回原位，宴会继续，魏公子打算要收场了，让众人都把杯爵斟满，来个总结发言，然后就散席了。

由于今日敲山震虎，抛出橄榄枝的目的达到，这一番饮酒，魏钰与辰凌关系融洽一些，消去了以往的误解和间隙，尽管今后关系如何，主要看行动，但是这番良好势头，让他颇为满意。

有了辰凌这等文武双全的臂肘辅佐，魏钰自觉势力猛增，加上这一路副帅周淮英也是他的人，整个右路军，便是他的底牌了，加上河东大营的董祉岐将军，两股驻军大帅听命于他，对他的威望和实力，有很大提升。

“诸位，今晚甚是尽兴，日后要经常聚聚，这天香楼价格不菲，下次咱们在侯府内聚宴吧，最后一杯，敬各位即将出征的将领们，恭祝你们旗开得胜，建功立业，为我大魏开疆拓土，立下汗马功劳！”

“彩！”青年将领们都激动万分，喝得醉了，兴情更加高涨，热血沸腾，渴望建立功勋，成为大魏将军。

众人干杯，然后散席，姬女们搀扶着这些朝中大员、青年俊杰、侯府客卿名士等，纷纷下楼。

柳青茵挽着辰凌的胳膊，两人走在楼梯间，关系暧昧，肌肤接触，难以言明的情感夹在彼此心间，想到刚才的一幕，都有些恍如做梦一般，既感到难为情，又感到很刺激。

“回去喝点醒酒的，注意点身体，有空我去看若若……”

柳青茵低声说了两句，但是不敢正眼去看他，只是低着头，悄无声息地对他嘀咕着，那种小女人的姿态，仿佛再跟自己的情人暗语一般。

“好的，辰府随时欢迎你到访。”

“是去看若若哦……”柳青茵为自己的清白狡辩道。

“明白，我只是顺路被看。”辰凌点头说了一句，然后道：“顺便帮我一下……”

“想得美！”柳青茵不等他说完，立即红着脸否定，这次已经是超出她的接受能力了，都不知自己为何会答应下来，一时犯傻了，下次可不行了，除非，辰凌愿意正式接她出天香楼，那另当别论。

辰凌含笑道：“我是说，请你帮我调教一下酒楼的歌姬们，看看她们的曲艺和舞蹈最近有没有长进？”

柳青茵更窘了，玉手忍不住在他肋间拧了一把：叫你欺负人！

魏钰、辰凌、张寿、田玉荣、魏敖、董祉岐、周淮英、西门秋、吴子秋、穆少锋、郑安平等人出了天香楼。

权贵们陆续上车离开，魏公子叫上辰凌，共乘在一车内。

“辰凌啊，你现在名声在外，英雄人物，怎么一个妻室还没有啊，听说除了上次本殿下赠给你的六姬，你自己都未再养姬女玩乐，难道不喜这口吗？”魏钰有些醉意，因此话也荤味十足。

“暂时没有合适的。”

魏钰似笑非笑道：“大才女洛语嫣，以及白家大小姐白若溪，不都与你关系很近吗，使一把劲，难道拿不下？”

辰凌干咳一下道：“我脸上疤痕，影响了形象，估计人家大才女、白大小姐，未必能看上我。”

“扯！男人脸上有道疤痕怎么了，那是一种荣耀，击败西秦的印迹，哪像那些小白脸，除了男孥之风，没丁点屁用！”魏钰难得替他打抱不平，激昂点评一番。

镶金篷车在护卫们的保护下，碾压石板，轱辘轱辘，离开天香楼的街巷，逐渐驶出灯红柳绿风尘区。

“对了，辰凌，你直接回府吗？”

辰凌点了点头道：“是的殿下，回去睡一觉，没有女人相伴，全当养精蓄锐了。”

魏钰好不容易把他招揽回来，正是合作的亲密期，目前还要倚重他，当成心腹用，于是二话不说，拍着胸口道：“那就别回去了，去侯府，本殿下府内，佳丽数百，难道还能让你憋到吗？看中哪个美姬，随便你点，只要你体力行，点十个八个都没问题，处子更多。”

辰凌推辞几句，但魏公子坚持不放，使得辰凌只好默然了，忽然想到了当初陪自己那对姊妹花，姚氏双姐妹，忍不住开口问道：“对了，殿下，有一次在侯府内睡过的那对姊妹花，是否还在呢？”

第0511章姊妹花

辰凌想起了曾经陪过他睡的姚氏姊妹花，分别之时，两女淡淡哀伤的无助感，让他一阵怜悯，但是当时他刚来大梁不久，没有根基，言轻位低，没有任何办法改变什么，借着醉酒，有些感慨人世冷暖，忆起了这对受苦的姊妹花。

魏钰当然不会想到这些复杂的心情，以为他好三飞这口，笑意中夹在几分邪念，手指点了点他，嘿嘿笑道：“你小子也不老实啊，睡过一次还念念不忘，果然是痴情的种子，应该还在府上，上次周淮英用过之后，也赞不绝口，差一点开口要去，不过本殿下觉得，这对姊妹花在侯府三年多，侍寝不少客卿和权贵，如果赏赐给他，显得不太器重，于是我挑了四个极品处子佳丽都赐给他了，你真的要选姚氏二女陪夜？”

辰凌心中暗怒，但是也毫无办法，这是战国，女子的地位跟货物差不多，府上养的姬女，想女奴隶一般，根本没有自由和生存权利，完全掌控在权贵手中，天底下还不知有多少这样的少女遭受蹂躏，面对屈辱，却只能挺身开腿，默默忍受。

她们背后的辛酸泪水，又有哪个男人，真正懂得？

战国女子就不是人吗？凭什么让她们没有尊严、没有自由地屈辱活着？

像洛语嫣、白若溪、墨妃暄那些十大红颜，看上去身份高贵，显赫无比，但她们的命运，也不过是因为背后有强大的靠山，加上突出的能力和才艺，一旦嫁了人，命运又能好到哪去呢？

岁月无情，有朝一日，明珠失泽，青春不在，色老珠黄的时候，她们的丈夫，达官贵人仍会把她们当一回事吗？还不是弃之如草芥！

这是一种时代的思想意识形态，如果要改变，必须先从燕国开始，逐步给与女子更多的权利，让男女的秤杆能平衡一些，让女性有尊严地活着，平等地生活。

在这男尊女卑的时代，尽管辰凌身为男子，会享受很多艳福待遇，佳丽成群，妻妾无数，但是他也会有女儿，甚至不止一个，他不希望自己的子嗣，那些一代有一代的女儿、孙女、外甥女们，有一天也这样被侮辱、戏弄。

虽然他身为君王，日后统一，血脉尊贵无比，但最是无情帝王家，谁也无法保证日后不会没落衰亡，像秦始皇那样，生前霸绝天地，称帝天下，谁能想到，他死后，那些娇贵无比的王子、公主们，落得惨死，被碾压成肉泥

了，又过几年皇族嬴氏几乎被入关的楚军全部屠宰了。

历史不仁，大道无情，不会偏袒任何人，只会遵循一道轨迹去发展。

辰凌考虑着，如何引导它，时代的意识形态，向好的一端去发展，让中华大地儿女们，能广开民智，人人如龙，崛起东方，傲视世界，世世代代有尊严地活着！

“卑职只是酒后突发感想，这一年来境况变化真大，很多物是人非，有一种‘衣不如新，人不如旧’之感，因此想到了那一对姊妹花，好像侯府的佳丽中，我只认识这二女了吧？”

魏钰默念着‘衣不如新，人不如旧’的话语，微微点头，露出凝思，觉得辰凌这个人很重情义，品格很正，这次好不容易拉拢回来，可不能像上次般，对他诸多提防、排斥、嫉妒，反而让他离自己一方，越来越远。

即便他文武双全，再有才华又如何？也不过是伍子胥、商鞅、吴起、孙臆等人物，倘若自己能夺得王权，登基为魏王，他终究是自己的属下臣子，他的才能越大，越有利于自己扩充实力，最后为自己服务，开创一代功勋业绩。

但凡有杰出的名士辅佐的，必是一个开明有为的君王，实现了本国的一代不朽功业，贤臣无弱主！

魏钰这么一想，顿时把自己比作齐桓公、楚庄王、秦孝公、魏文侯一般人物，把辰凌比作吴起孙臆这些人，信心大涨，雄心万丈。

“好，辰凌，今晚就让姚氏二女陪你，如果你高兴，再点几个都没问题，如果喜欢的话，带回府中也行，只是姚氏姊妹，终究侍寝较多，身子不大干净了，如果以二女相送于你，就怕让其它客卿们心寒，觉得本殿下太小觑。”

此时，在大梁城内，谁人不知辰凌的官爵和英雄事迹，寻常权贵的大臣，都在掂量着把女儿许配给他，会不会配不上，魏钰自忖把陪客卿三年，侍奉不少贵宾的姚氏姊妹送给辰凌，有点侮辱辰凌的意思。

要送也要送洁身如玉的红丸女子，这才显得有诚意，有分量。

“辰凌，本殿下二夫人有个小妹，年方十七，不如由本殿下做媒，许给你做妻室如何？”

辰凌委婉拒绝道：“这个，殿下，其实我对白家大小姐有心思，只是自觉配不上人家，于是一直找机会努力呢，因此一直虚以正室，就是为了给大小姐留着，如果我现在就娶妻，这不就自断手脚，彻底泡汤了吗？”

魏钰闻言哈哈一笑，指着辰凌取笑道：“好你个辰凌，还真敢动白家大小姐的心思，她可是个奇女，连大王打算与白家联姻，把她许配给太子为正妃，当年都被白若溪拒绝了，虽是商贾身份，但是能做到富可敌国，六大巨贾之一，也算经商翘首了，连大王也没辙，毕竟不能逼反了魏国经济支柱的商贾巨族。”

“只怕是卑职难以打动白小姐，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辰凌故作忧伤状。

魏钰安慰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白若溪也是女人，以你的文韬武略，没准还真能成功，辰凌，暂时别去想这些愁事了，到侯府了，今晚让你尽情放开……”

侍卫们停在侯门府内，辰凌随行的侍卫也被安排了临时住所，以备随时听候调遣。

辰凌被侍女引到了侯府第五进一处侧院府宅，阁楼飞檐，古典生香，极为雅致，这是侯府安排重宾来客、客卿名士才能入住之所。

“公子请用。”一位俏丽侍女端着一盏香茗，放在桌上。

另外两位侍女为他捏腿捶背，细心侍奉着，辰凌喝着茶水，这种茶与后世碧螺春、龙井、铁观音等不大相同，采的是一些桑叶、树叶、草药、茶叶混配而成的，有些药膳的意味，称为茗，饭后醒酒，贵族待客都会用到。

在民间，香茗还没有流行起来，茶叶的种类和品质远远不如后代那样繁多，茶文化还没有真正推行呢。

这时门外敲了几声，辰凌揉着太阳穴，说道：“进来吧。”

房门开启，一对玉人走了进来，亭亭玉立，不论容貌还是体型，都几乎一模一样，丝质纱裙，清秀明艳，灯光映射下，肌白如玉，眸若秋水，当这对姐妹花目光看到坐在桌前的辰凌时候，姊妹花顿时惊呆了。

“啊，辰公子！”

“真的是你！”

姊妹花身体颤抖，惊喜满颊，眸水滚着泪花，急忙扑过去，跪在辰凌面前，一边拜礼仪，一边哽咽道：“辰公子，终于又见到你了。”

第0512章陪寝

姚氏姐妹很失态地跪地哽咽起来，太过激动，辰凌仔细扫了一眼，似乎并不像在演戏，而是真情流露，以他七阶武者的敏锐力和灵觉，对方要欺骗过他，很难办到。

毕竟一个人要撒谎，身体会出现不多反常不适的症状，这些辰凌都没看出，似乎真的是看到他，真情流露，悸动哭了。

辰凌招手让其它侍女退出了房，俯视看着二女，问道：“你们还记得我？”

“当然记得，辰公子的身形，一辈子咱姊妹都不会忘记。”

“辰公子入府能点我们姐妹，还没有把我们忘记，奴家真的高兴死了。”

姚月、姚莘对辰凌仍念念不忘，让辰凌有些不解，只不过一夜的逢场作戏，对方又类似风尘女子，侍寝不少客卿男子，真的会如此对一夜之缘的他动情吗？

“你们对我印象很深吗？”辰凌冷静问道。

二女似乎听出了辰凌话语冷淡，都是娇躯一颤，旋即有些明白过来，不禁自怜自卑起来，对方何许人物？大魏英雄，身份尊贵，位比公卿，如日中天，而她们两个，只不过是侯府一对陪寝的侍女。

姚氏姊妹本是越国贱奴之籍，自幼被卖出，几经辗转，才被魏钰的管家重金买回府内，被精心调教，凭着姿色和才艺，独特的姊妹花优势，能做到二凤吸柱，比其他单独侍女有一定优势。

因此魏钰开始很钟爱，这三年来陪睡生涯中，倒是很受优待，除非一些重要客人，很少派二女陪睡。

但是自去年来，魏公子有些玩腻了，渐渐冷淡、疏远下来，很少被魏钰点来侍寝了，毕竟侯府数百佳丽，魏公子从不缺女人。

姚氏姊妹开始陪客卿们点去睡觉纵欲，前几日刚被那周淮英品尝两天，赞不绝口，要不是今晚辰凌提到，魏钰还打算先送周淮英几位处子佳丽，然后过些日子，再把姊妹花送给周淮英，这样在礼数上，能获得其它客卿敬重。

二女低头自怜，眼泪吧唧吧唧滚落在地，都沉头不语了，一副伤心欲绝

的模样。

辰凌看着有些过意不去，语气转柔道：“抬起头来，还没回答本公子的
问题呢，为何对我记忆犹新呢？”

姚莘委屈叹道：“多情却似总无情，惟觉樽前笑不成，蜡烛有心还惜别，
替人垂泪到天明，公子才学出众，胆识过人，最重要是，当时与我们姊妹聊
天，丝毫没有瞧不起姊妹的低贱身份，肯陪奴家说些心事，把我们当成真正
的人看待。”

姚月哽咽道：“公子对咱们姊妹最是疼爱，真心呵护，我们从未见过像公
子这样的男人。”

“都起来吧，我喝了一些酒，身子很乏，咱们躺在床上再闲聊吧。”

辰凌没有再对二女冷言试探，姚氏姊妹花惊恐万分，悲伤欲绝的神态，
让他心中有些同情和不忍，归根到底，这些家养歌姬舞伎，看似风光无限，
其实都有其悲惨的一面，韶华落尽，青春流逝，等待她们的，将是十分凄然
命运。

二女紧张站起身，战战兢兢道：“公子，还让我们为你更衣侍寝吗？”

“当然，要不我点你们来干啥，不会只看一眼就了事吧？”

“那公子没有瞧不起我们，觉得我们姊妹卑贱，身子污脏了吗？”姚莘泪
满双颊，哭着问道。

辰凌淡淡一笑道：“一个人最脏的不是身子，而是思想和心态！你们虽然
陪了一些像我一般来侯府入住的客卿，都是被迫无奈之举，不关你们什么
事，至少你们还没有变质，如果一进门，就兴高采烈、满身风情地挑动煽
情，蓄意讨好，我反而会看不起你们，现在嘛，并没有。”

二女听到这里，激动地笑了，相视一眼，都看到姐妹眼眸深处的喜悦和
泪痕，但是很快又绷住了笑，生怕自己破涕为笑，就会让辰凌公子反感一
般。

辰凌摇头笑道：“不用拘谨了，很多时候，只有第一举动率性而为，才体
现出本性流露，现在你们可以笑了，我相信你们与一年前一年，没有变，还
是我认识的那对姚氏姊妹花。”

听到这些质朴却充满睿智的实言，姚氏二女对辰凌都是既敬佩又爱慕，
尽管他的名声越来越大，官爵越来越高，但似乎性情也一点没有变！

“公子也没变哩！”

“还是我们朝思暮想的公子。”

姚月、姚莘同时破涕笑出声来，玉颊绽放笑容，如梨花带雨，更加清丽。

辰凌起身，由姊妹花为他解袍带，除长衫，用湿布擦洗一番身子，又漱口醒酒，折腾半个时辰，终于三人躺在床榻上。

此时姚氏姊妹并排躺在床榻，面如细玉，玉躯横陈，一身欺霜胜雪的躯体，光晕流转，山峰沟壑三角地带，风景秀丽，让人着迷。

仔细看，二女的神情有些不同，姚莘外向一些，更热烈奔放，姚月为姊，性格稳重一些，柔和而不矜持，内骨透媚那种。

“公子，这回瞧出我们姊妹的区别没？”

辰凌微笑道：“看出来了，姚莘性子如火，毛多一些，姚月性子如水，毛虽少一点，但里面吸力比较大，可见性格与床榻流露还是有直接关系的。”

“讨厌了，公子，奴家问得是外形和容貌，不是那里了。”

辰凌不以为然道：“这样才能透过现象看本质，绝对错不了，一年未见了，这次我可顾不上怜香惜玉了，疼了不许哭哦！”

姚月、姚莘能在一年后与他再度同床，早已开心不得了，哪还会怕疼，女卫悦己者容，到了此刻，二女恨不得待会使尽技巧和体力，要与辰凌公子尽情去宣泄，表达自己对他的思念。

辰凌由于心中有一种疼惜，也不去顾及二女这三年究竟陪过多少客卿，三十还是五十，八十还是一百，没有任何意义，只要她们还保持着一颗善良纯真的心，没有随波逐流，沉沦为侯门坠落女，让他多少有些畅快。

辰凌双手张开，开始在姊妹花身上动手了，一个握着姚月的胸处，一个扣入姚莘的下面，身子同时压住两女，尽情地展开男人本色。

很快，辰凌忘记杂念，挺直腰板，像犁田的老黄牛，奋鬃扬蹄，深深的犁进沃土中，来回反复，上下不停歇，七阶武者，体力绵绵不绝，忍耐力极强，让二女再次享受到一年前，那一晚他的冲击感。

第0513章谋士赢侯

武陵君侯门府内，就在辰凌与姚氏二女欢快之时，魏钰着急近身几位谋士，在密室议论着谋计。

谋士吴子秋、范逊、江淹、何均、王戎，还有一位年轻士子，是刚被人引介推荐入府的策士赢侯，本来他就是禁卫营中的一个参军，但是才思敏捷，被卫营都尉西门秋推荐，纳入侯府内。

魏钰问道：“诸位先生，目前辰凌入住侯府，本殿下观他言行举止，神态想法，似乎性情变化不大，还是那个辰凌！只是如今他名声鹊起，权位日重，按理说不应如此谦逊才是，诸位如何看？”

吴子秋与辰凌去年有过几次交往，关系还是不错，印象深些，此时说道：“殿下，这辰凌与咱们交情在一年前建立，当时是被董祉岐赏识，从河东军中推荐上来，调回京师，照理说他属于咱们一派，只是他的才华太出众，很快就光芒四射，被大王看重，有意从侯府调出去，为大王所用，依属下看，辰凌乃极重感情之人，通过他点姚氏歌姬就可以看得出来，他现在看似风光，实际上处在漩涡之中，不论大魏朝内，还是来自敌国的势力，都不希望他继续成长下去，要扼杀这样的天才，以免十年之后，再出现一个吴起、商鞅、孙臆。”

范逊在一边冷笑道：“吴先生把此人比作吴起、商鞅，是否太抬举此人了。”

吴子秋笑道：“范先生可曾听说过吴起、商君等人，能在二十岁时名震七国？文武皆能，在列国之间，拥有如此潜力？那些人都是大器晚成，甚至三十六岁之后，才开始真正手握大权，可辰凌却不然，年纪轻轻，社稷重臣，被已过之君如此器重，数次在大战中，出其不意，攻克对方，甚至伏杀过秦国君王，这太罕见了。”

王戎在旁道：“吴先生的话，我很赞同，这辰凌的确是大魏难得一见的青年俊杰，应了魏国多名士那句古话，只是名士虽多，却没有几位真正在魏任职，相反却助敌国成了功业，比如商鞅、吴起、孙臆、张仪，原本都是魏人，可偏偏辅助了秦、楚、齐，把魏国削弱，辰凌的潜力巨大，在下支持殿下对此人以招揽为主，纳为心腹，忠肝义胆，日后不但是夺嫡臂力，同样也是魏国的一位重臣。”

何均摇头道：“不可，辰凌少年得志，锐气十足，犹如虎狼，难以饲养，现在刚二十岁，就官爵十六级，统领十万大军出征，日后野心必大，试看那吴起、商鞅，都是大器晚成，少年得志者，一是未必能到后成材，二是不经历磨难，心性不足，刚愎则折，只怕哪天根本就不把魏国放在眼内，成为一

个危险的权臣。”

权臣，可是诸侯国君王和诸王子最忌讳的话题，因为魏、韩、赵三家分晋之前，三大家族的族主就都是权倾朝野的权臣，几乎架空了晋国君王，最后三大巨族夺权成功，各自建立了魏国、韩国、赵国。

齐国姜氏被废，田氏取代，同样是权臣秉政夺权；燕国内乱，被燕相子之胁迫禅让，同样是权臣祸乱，因此君王对忌讳的就是臣属过于强大，功高震主，威胁王权。

魏公子素有大志，但谋略却非擅长，性格有些好妒，遇到大事决策时候，很难当机立断，此时听到这些谋士的言论，似乎各有一番道理，都是在某一方面进行论述，符合朝政与谋人的道理，让他一时不知如何抉择，没了主意。

他看了嬴侯面色不动，丝毫没有进言的意思，云淡风轻坐在这，似乎毫不在意一样，心中微微有气，但转念一想，此人三十年纪，却被西门秋举荐时，不知一次说此人谋计良多，沉稳老练，看他如此轻松之状，难道是胸有成竹？

武陵君魏公子问向嬴侯道：“嬴先生可有高见？”

嬴侯嘴角溢出一丝笑意，说道：“这个，嬴某对辰凌了解不够，没有话语权，因此对于他，没有什么看法。”

魏公子皱起眉头，觉得这个人有点装，既然没有谋计，坐在那里却稳如泰山，似乎理所当然，丝毫没因无计献出而脸红、尴尬，这人脸皮如此厚吗？

但是看着嬴侯神色镇定自如，自己越觉得有些高深莫测，他心中想了想，觉得此时人多口杂，嬴侯刚到府上，贸然进策，或许担心招惹同行们的妒忌和麻烦，故意不说，也有可能。

这魏公子虽然能力不算太高，不如孟尝君、平原君那样胸襟宽阔，办事果断，有魄力，但他也不是什么庸人，久在朝中弄权，对于麾下官员和客卿们，察言观色，勾心斗角，多少还是懂的。

“诸位先生暂且退下吧，嬴侯先生，请你留一下。”魏公子脸色有些不善说道。

吴子秋、范邈、江淹、何均、王戎等人表情各异地离开，不免有些讪讪得意，看着嬴侯被数落留下，有些暗自幸灾乐祸。

嬴侯面色不动，等诸客卿离开之后，微笑道：“殿下打算用这几个人夺嫡称王，建立魏国大业吗？”

魏钰刚要说话，却被对方开口一问，有些诧异，愕然道：“是又如何？”

嬴侯摇头失笑道：“这几人，以吴子秋先生谋智稍高一些，但也并非大才，充其量算是小有才学，辅佐殿下纵横捭阖，奇谋妙策定天下，远远不够。”

魏钰有些惊讶道：“先生以为何人能助本公子一臂之力？”

嬴侯郑重其事道：“张仪、公孙衍、苏秦、鲁中连皆能，可惜这些人都才学太大，名气太甚，连一国之君都未必请得动，他们只尊他们心中的道，为了理想，坚持自己的道，所以殿下能寻到中才之人，运筹帷幄，也不是没有可能成功，七国角逐，朝纲之事，都无定论，形势朝夕万变，二殿下要实现大目标，就要利用好一切机遇。”

魏钰听他说得云里雾里的，听起来很有道理，实则一句话没说，都是表面上的大道理，对于把握总体方向还行，但对眼前一幢幢事情的决策，却没有用处。

“请问嬴先生，当前对辰凌，我该如何下手？”魏钰求教道。

嬴侯忽然一拱手，肃然道：“嬴某私下搜集了一些关于辰凌的资料，一是他的确文武全才，如此成长下去，或许日后真的会成为吴起、孙臆那般人物，要提前拉拢；二是他的名声远播，一旦收揽回来，对殿下的名声将大有益处。”

“三是辰凌目前经商，而殿下您只有封地，并无商铺工坊，要拉拢朝中大小官员，支出巨大，没有足够财力支援，养客卿、私兵力都没有底气，辰凌却与白家联合，光这个经商的身份，就应该好好重用，可以加股进去，让他代理为殿下也经营一些。”

“四是辰凌品性无恶，能为范雎那些士子抗下罪名，目前很多新老士子对他都赞不绝口，殿下应该对他重视，因为辰凌此时处境尴尬，没有根基，元老贵族、军方高层，都有些排斥他这后起之秀，担心会冲击老贵族的利益，太子又把他认为是公孙衍和殿下联合的纽带，大王的杀刀，而且两者间有杀妾烧宅之仇，以辰凌的嫉恶如仇，对太子早有不满，虽然他必然会投靠殿下这边。”

魏钰听着频频点头，问道：“眼下，辰凌并不缺美女和钱财，我该如何控制他呢？”

嬴侯淡淡笑意道：“造势！”

“造势？为谁？”

“当然是为殿下和辰凌分别造势了，殿下可以在朝政中多为辰凌辩护，多与丞相府的人走近，这就让太子和老贵族们，认死了辰凌，是殿下的人，而且正与丞相府联合，这样敌对势力必然会对辰凌出手，百般威逼压制，殿下这时退居二线，在他幕后支招、疏通，还不把他这个风筝牢牢空在手中吗？这一计，就叫逼虎上山，为了在大魏生存，辰凌必然会全力站立殿下这边，殿下的声势也就早起来了！”

第0514章布下眼线

天香楼，一处别院的密阁内。

楼外近百护卫，严严实实把手院内的角落，以防有高手过来偷听、行刺。

魏公子带领众宾客离开后，水月亭、黛云儿、柳青茵就被孔家的人带到了别院密阁内。

密阁内，坐着几位大魏重要人物，分别魏太子、孔家大少爷孔雄、御史大夫田需、廷尉魏建志、六卫营两位都尉庞涛、赵德安。

席位间，还有一位青年男子，大约三十左右年纪，脸庞清秀，剑眉刚劲，头上长发系着一条青色纶巾，加上一身青色玄衣长袍，看上去如一棵青莲，气质超然，正是山河榜剑客林惊羽，青衣门这一代的真传大弟子。

陪席的有天香楼四位花旦，李彤彤、赵玉儿、白菲菲、苏小卿，各个清丽妖娆，万里挑一的美人。

水月亭、黛云儿、柳青茵三女到来后，加入席间，每一位宾客都有一位花旦相陪，阵容强大，当然，这里是孔家的财产，孔雄子承父业，俨然成为孔家的掌舵人，站在太子一方，自然也是为了利益，保持大魏第一巨贾的势力。

因此太子过来坐席，孔家只是象征地收一收费，哪会全盘收缴，七位花旦坐在席间，在这天香楼都是罕有的情景？

“见过太子。”

魏太子哈哈一笑，眯起眼睛，看上去极为阴险一般，盯着水月亭和黛云儿的柳腰和高胸上瞄了一眼，伸开手臂，把水月亭揽入身旁，笑吟吟道：“魏钰他们走了？”

“都走了。”水月亭乖巧说道。

“他们都参议些什么？”魏太子清淡问道，但是话语中充满一股肃杀之意。

黛云儿有些胆颤，先开口道：“他们为辰凌接风洗尘，庆贺升迁，再者就是预祝出征大捷，把一些年轻将领介绍给辰凌，出征对于己方嫡系后多家抚照。”

魏太子冷冷一笑：“哼，我那二弟，似乎很不安分啊，这个辰凌，总是这么吸引人眼球，想不拔掉都不可能，今晚谁陪在辰凌身边的。”

柳青茵心知肚明，这些人早派暗哨定住了她们和酒席，一切都瞒不过去，轻声道：“禀太子，是奴家！”

魏太子看着她，目光有些阴暗，有些气愤和严厉，因为数月前，就是因为她参演烟雨楼的开业仪式，才使得烟雨楼一炮走红，日进千金，加上辰凌与她似乎有些暧昧关系，让魏太子心有芥蒂。

“他有没有跟你提及什么特殊事情，比如他会不会回心转意，再次投靠魏钰，替他压阵？”

“奴家问了，可辰凌并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说‘我还有其他选择吗？’似乎也感到无路可退，奴家以为，辰凌是个有勇有谋之人，太子若一味打压他，往往适得其反，不如暂时减松对他的压迫，没准他还能抽身出去，不与太子为敌。”柳青茵鼓起勇气，为辰凌开脱几句。

魏太子哈哈一笑：“柳姑娘在为太子献策吗？还是要帮助那辰凌开脱？不要忘记你的身份，什么阵营。”

柳青茵心里涌起一丝厌恶，但不敢表达出来，只能唯唯若若道：“奴家明白。”

“今晚辰凌与你单独出来，你们两人鬼鬼祟祟在林荫背后干什么来？”魏太子语气转寒冷问道。

水月亭、黛云儿、以及李彤彤、赵玉儿、白菲菲、苏小卿全都聚精会神，盯着柳青茵看她如何答复，诸女心中非常好奇，究竟二人单独相处半个时辰，干了些什么呢？

“他要出恭，却不愿意在楼阁上，让奴家……陪同进了院子，走到一半，忽然他又说风吹就醒，出恭的感觉不强烈了，奴家为了讨好，就……就答应了他，亲自为他放水，于是……到了树荫后。”柳青茵自圆其说，但脸颊依旧红若火炭。

“原来是这样，辰凌那厮，整天一副英雄模样，私下还不是一个好色之徒。”御史大夫田需有些愤愤不平，或许酒喝得不少，忽然来了句：“不行，我要弹劾他，沉迷风月场所，让姬女放恭，行为不端，有伤风化，败坏周礼，大伤风雅……”

御史大夫田需尚未说完，同席许多要员权贵都脸色大变，哦靠，这就被

弹劾了，他们触犯的，比辰凌要严重许多，岂不都有问题了。

魏太子干咳一声，阻止了田需继续说话，微笑道：“今晚咱们聚这里，只谈风月饮酒欢乐，不谈政事，来来来，继续干杯……”

其它权贵大臣急忙举杯，这才把这个话题揭过去，柳青茵暗自松口气，还真怕众人知道真相，岂不要羞死她。

“辰凌你个冤家，何时能与你划清界限呢？在你面前，我还能像以前那样清白自然吗？你的那东西，真的很大，很有耐力，让人又爱又恨！”柳青茵心中复杂暗想着，充满矛盾。

※※※

这一晚辰凌无比舒畅，与二女尝尽各种姿势和部位，怎一个销魂了得！

姚月、姚莘哭了笑了不知多少回，到了后半夜，梅开数度，辰凌都停止伐旦，整修身体，拥搂着二女入眠。

姚氏姊妹花对辰凌相当依赖，很享受这种贴入怀抱的感觉，拥有一种踏实感和安全感，特别是她们虽然地位低微，但毕竟也是人，有自己的自尊心和廉耻心，除非那种天生荡货，才会不知羞耻，人尽可夫，只有给钱。

这个区别在于，同样是卖身，有的是被逼无奈，遭强迫而不得为之，或者要舍身去救她的亲人，剥开自己的衣履，放下尊严去承受；而有些女人，完全是好吃懒做、爱慕虚荣、不喜欢自持气力，以献身为一种职业，满心欢悦投入其中的女子，才让人恨其不争。

辰凌一边搂着二女，心中百感交集，自己充其量也是她们睡客之一，充满矛盾，要搭救她们，或许只是一句话的问题，向殿下索要，以自己目前的声势，相信魏公子一定不会吝啬。

不过一旦自己开口，名声就会受损，向魏公子要了两个侯府客卿陪睡的侍女回家族，会让白若溪、墨妃暄、洛语嫣她们如何想？岂不是把她们与这些歌姬划在妻妾群内，那些红颜女本就自持身份，很难身心沦陷，现在若开口要姊妹花，只怕洛语嫣、白若溪她们都要恼怒自己。

这个立场很好理解，就好比你已经订婚，要与心爱的未婚妻结婚，忽然在结婚之前，领到家里两个小姐，弄得人尽皆知，未婚妻还能嫁给你吗？

在战国，虽然贵族之间，互赠歌姬和侍女的大有人在，司空见惯，但那些都是权贵男子，早已有了家室，几房的妻妾夫人，再接几个也没事，可辰凌尚未正婚，追求的还是名声在外，才貌双全的奇女子，能允许你三妻四

妾，与其他女子平起平坐就已经极限了，但你讨要回家的是清白俱毁、人尽可夫的睡姬，只怕让那几位未嫁的红颜女子，感到一阵羞恼。

辰凌心想：自己身兼重任，小心翼翼着，可不能因为这男女之事，自乱阵脚，那样就太没用了，再说，也不能但凡对自己有意的姬女都弄到家里，那六姬现在还不好处理呢，送也不是，自己享用也不是，这对姊妹花，暂时也没办法救出火海。

姚莘搂着他一条胳膊当枕头，玉手在他身上画着圈，难忘道：“公子，如果有一天，我们姊妹能时常这样伺候你就好了，那些男人好坏好色，就知道欺负我和姊姊，从没有把我们当成真正的女人。”

“你们本来就是女人啊！”辰凌淡淡道。

“不，奴家是说，他们从没有尊重过我和姊姊，只不过当成欲泄的工具，开始热情贪婪，接着就任意蹂躏，甚至还动用丝绳和皮鞭，快意一番，却让我和姊姊吃尽苦头，羞辱无比，他们都不是好人。”

第0515章人不如旧

辰凌微微叹气，看着楚楚可怜的姊妹花，有一种力不从心的感觉，也不是完全没有能力改变，只是这道口子划开，日后自己如何能狠下心肠来？

儿女情长，英雄气短，温柔乡，英雄冢，辰凌随着身份越来越高，站在高层之后，高处不胜寒，心性也随之改变一些，有些时候，为了大事的谋局，真的不能随心所欲。

姚月似乎看出了辰凌脸上为难之色，又见妹子姚莘一直在吐苦水，担心惹起辰凌的反感，好像要借助他脱离侯府一般。

她在侯府数年来，多少懂些心机，越是悲苦渴望对方救助，虽然有一定的机会，但是对于那些睿智、冷静、有雄心的大人物，反而会让男人猜忌起来，是否把他在当做枪使唤。

而且姚月也听说了辰凌处境正处在危难之中，看似风光无限，但敌对他的势力也不少，因此不想他进退为难，幽幽道：“公子，我与妹妹生来身份低微，不敢有过多的奢求，残了终生那也无妨，倒是公子你，一定要谨慎、提防，这一年来，通过与几位入府的重要客卿和邻国的大人物相处中，都有谈及公子，有的似乎很不屑，有的充满嫉妒，有的则是冷笑着，想来这些人都十分妒恨公子。”

姚莘也惊呼一下，说道：“不错，公子，你要小心那个周淮英，他入府这些日子，殿下有心要把他塑造成第二个你，他的剑术非常厉害，连穆少锋都不是他三十合的对手，他那晚还扬言，有朝一日必然击败你，取代你成为大魏第一剑客。”

“大魏第一剑客？”辰凌有些无语，什么时候自己有这个称号了？

姚莘很兴奋道：“是啊，公子现在已经成为大魏第一剑客了，不论侯府，就是整座大梁城，都这样公认的，公子在七雄会武中，废掉了山河榜的高手，跻身于十强之列，成为咱们魏国的顶梁剑客。”

辰凌有些长叹，成为第一剑客，以后麻烦肯定不少，有很多剑客要挑战他，以击败他为最直接出名的方式，一战成名，不必一步步从基层做起，武侠小说中都是这样写的。

再说周淮英，让辰凌心中提防起来，此人能击败六阶武者穆少锋，成为二殿下的心腹剑客，除了剑术高超，达到半步先天之外，心机肯定也不低，这次出征，作为自己的副手，尽管同处在一个阵营内，但还是要防范他从中消极怠工，使得右路军溃败，最后魏王和群臣要怪罪的还是他辰凌。

“公子，日后会常来看望我们姊妹吗？”姚月小心翼翼地问道。

辰凌叹了一口气道：“应该会，你们好好照顾自己，不要触动殿下和宾客们的逆鳞，今日之苦，将来或许会有苦尽甘来之日。”

二女闻言微微点头，心中难掩一丝失望，不止一次梦中期待着辰凌的恩宠，然后带她们远离侯府，从此过上自由的生活，这一切，都是她们的愿望和梦想，可是现实总是充满许多无奈。

辰凌轻轻搂着二女的娇首，如墨顺滑的发丝，精巧妖娆的五官，容色相同的姊妹并蒂花，连身条、胸处、腹下三角都非常相近，丰臀结实，充满弹性，肌肤柔滑，一摸而下，手指间的触感非常美妙。

姚月轻叹道“公子，无论如何，你一定要当心，好好活着，凯旋归来，有你在一天，我们都怀着梦想，有朝一日，梦想都没有了，真的不知如何煎熬下去。”

辰凌没有在说话，双臂紧紧搂住二娇，并入怀内，内心激荡，自己是否心太软呢？

次日一早，辰凌在姊妹花的服侍下梳洗完毕，走出优雅套院，来到主院大堂见过武陵君魏钰。

“辰凌啊，昨晚睡得如何？醒酒了没？”

“回殿下，昨晚确实喝的不少，在侯府入住一夜，这对姊妹花服侍周全，让在下有些乐不思家了，差点没起来床。”

魏钰哈哈笑道：“你啊，可是先天武者，岂只如此酒量，日后还得长聚！”

“殿下说的极是，不过下次不必去天香楼大把花金子了，在侯府或在下府上，要不就去烟雨楼，虽然没有花旦歌姬陪伴，但是名酒佳肴还是管饱的，殿下可以自带府上姬女嘛。”辰凌回道。

“既然如此，等你们凯旋而归之时，本殿下就选烟雨楼作庆功宴了，哈哈。”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咱们就这样说定了。”

两人说笑一番，辰凌见对方丝毫没有要送他姊妹花的意思，他也不方便直接提起，起身告辞。

这时魏钰起身道：“辰凌啊，上次送你那几位歌姬，有没有玩腻，要不今日再挑选几个吧，刚才已经派人去通传了，三百美姬任你选择，十个八个都可以。”

辰凌刚要迈步离开，听到这话，心中又惊又怒，想不到魏公子如此直接拉拢，用美人赠送，暗怒的是他，也太也不把歌姬当回事了。

“殿下，上次赠给辰某的，已经很多了，无须再挑选了。”

魏钰笑道：“美女赠英雄，你可不要客气了，这些歌姬又不做妾侍，只是赏歌舞，陪喝酒、侍寝而已，不必担心会被白家大小、洛才女等红颜生气。”

辰凌看到魏钰满脸热情，不好拒绝，不知这是不是对方在试探他的忠心，把自己当成这一方的人，一旦拒绝掉，会不会让魏公子有所怀疑呢？

“殿下，如果真要送姬女，不如就送姚氏姊妹花吧，两次陪寝，其中趣味，真是妙不可言。”辰凌趁机脱口而出。

魏钰愣了一下，说道：“这姚氏姊妹，三年前就已经破处了，如今陪睡宾客不少，辰凌你真要把这两个姊妹，带回辰府吗？这不大合适吧？”

辰凌摇头失笑道：“衣不如新，人不如旧，当年我来大梁，最先陪睡只有怡儿和姚氏姊妹，后来怡儿被害了，我总有一种愧疚，这次见到姚氏姐妹，触景生情，她们俩对我而言，并非只是陪睡的歌姬，而是当时人生境遇的一种回忆，曾经沧海难为水，莫过如此。”

魏钰听着微微点头，似乎也有些动意，想不到辰凌如此重感情，越是如此，这样的部下越值得栽培，念着旧情，重情重义，感觉不同意似乎都不近人情了。

“成，既然辰凌你如此想法，本殿下也就不强迫你挑选新人了，这姚氏姊妹，与其留在侯府受人欺负，不如到你那有个好归宿。”魏钰语气中充满感慨，曾几何时，他也很迷恋这对姊妹花，只是现在，他身边不缺美姬新人，对以前的，已经不感兴趣了，但是看到自己睡过的一对姊妹有了一个好归宿，也有一点惆怅。

当下，魏钰派侍女前去通知姚月、姚莘准备一下行李，准备跟着辰都统回府，得知消息的姚氏姊妹差点惊喜疯掉，慌忙收拾东西，甚至根本没收拾全，只拣几件常穿的衣衫，还有一些贵重首饰、这些年积攒的私房钱，各拎着一个包，急忙快步走来，生怕晚一会，魏公子或辰凌会改变主意。

“拜见殿下、辰公子！”

魏钰点了点头，扫了二女一眼，为了讨好辰凌，故意训话道：“辰都统对你们二人陪睡服侍甚是满意，赞不绝口，加上你们与辰都统又是旧识，辰都统乃是念旧情之人，故此向本殿下讨要你二人，本殿下决定，把你俩送给辰凌都统，日后去了辰府要好生侍奉，胆敢辱没侯府的规矩和门风，没你们好下场，知道吗？”

“奴家谨记。”二女战战兢兢回答。

魏钰拿起奴婢契约一同递给了辰凌，微笑道：“本殿下，把你的回忆送还给你，望君珍惜，人生很多时候，都不能回头的，如今再次回到一年前的原点，希望你能为本殿下如虎添翼！”

话说到这，深意和暗喻已经很明显了，辰凌拱手抱拳一礼道：“辰凌谨记，定不负君！”

第0516章安置姚氏姊妹

辰凌领着姚氏姊妹花出了侯府，上了马车，在侍卫的护行下，离开魏公子的侯府。

姚月、姚莘此刻完全被突然而来的幸福，冲击得手舞足蹈，喜极而泣，不知说什么才能表达此时的心情。

“公子，你真的把我们带走了？”

“这不是在做梦吧，没想到真的能离开侯府。”

二女扑入辰凌的怀内，又笑又哭，情绪激动，脸颊上的早妆都垮了。

辰凌伸臂拦住姊妹花的腰肢，微微一叹，形势所迫，他才得以开口，否则仍没有办法，此刻看到二女如此激动这一幕，也不忍说出真相来，只是默然了。

“公子，以后我们要住在辰府了，现在大梁城，不知有多少女子想要嫁入府邸，来做辰夫人呢。”姚莘破涕为笑，皎洁如花。

辰凌摇头笑道：“有这么夸张吗，我在大梁无根基，四面受敌，许多权贵只怕都不看好我，只有那些花痴崇拜英雄，才有此想法，其实英雄不顶饭吃，命运多舛，境遇艰难，朝不保夕，未必能给女人踏实的幸福。”

姚月比妹妹考虑的多些，见到辰凌似乎凝思冷静，并没有如何贪婪她们的女色，甚至一入车之后，没有迫不及待索吻和上下动手占便宜，明显不是殿下所说，对她们赞不绝口，一副爱色模样。

“公子是否有心事呢，现在我们姊妹是辰府的人了，即便没有任何身份，能在公子身边，端茶倒水，做一些事情，不必每夜奉命去陪客卿，无休止地献出身子，早就心满意足了。”

辰凌看了姚月一眼，的确在为二女的住处犯疑，不便直接拉回府邸，然后一番恩仇缠欢，如此让府内的蓉蓉、茜茜等侍女们如何看他？

尽管他无须在乎别人的看法，但这样做，难免会让冬儿她们伤心，再者冰清玉洁的小龙女师姐还在府上，那女修罗也在，自己这样肆无忌惮拉着陪睡的歌姬回府，只怕对其他女人不够尊重。

“去城外辰府的聚贤别院！”

“喏！”

聚贤别院就是辰凌在城郊外一处庄园城堡，当初由魏公子转增，开始时候，只是普通庄园，但是随着辰凌家大业大，财产巨丰，开始以高价兼并庄园附近的土地，扩大城堡规模，用来作为自己辰氏商会基地。

“月儿、莘儿，我带你们直接去别院，那是辰府最大的庄园，我把你们要出来，不是让你们出来后，一直跟在我身边，脱衣侍奉，夜夜笙歌，你们不也一直想要自由，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吗？那么，从今天开始，你们俩，就是我辰氏商会的一员了。”

“不过要想有自尊地生活，就要有自己的生存能力，你们俩虽然歌艺是有的，但手无缚鸡之力，又不通算术、拳脚武艺、经商方法都不精通，到了别院，可以自己选择喜欢的专业进行训练，为期一年，如果能有所成绩，我会委派你们着手自食其力，为本公子做一番事。”

“啊，公子打算今后让我们办事？”

“姬女也能经商办事吗？”

二女自从懂事以来，一直学习歌舞才艺和床榻巧计，专门为了讨好男主人，对于其它方面根本没有涉及过，觉得那些都是男人的事，女人做不来，此时听到辰凌对二女的安排，都有些吃惊和兴奋。

辰凌郑重其事道：“姚月、姚莘，你们都是聪明伶俐的女子，如果只懂依靠男人吃饭，有一天，辰府垮台了，你们的命运岂不还从前一样，又被买来卖去，权贵之间相互转送为乐，要有尊严和自由的生存，首先就是要自力更生，学会真正生存的技能和本领，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只差点三点水，意义却大不相同。”

姚氏姐妹相互对望一眼，都看出对方眼中那一抹坚定和愉悦，久困牢笼，一朝摆脱出来，绝对不愿意再重蹈覆辙，于是都欣喜答应下来。

辰凌道：“你们先去那里接受最基本的训练，那里有很多像你们一样的姬女和小女孩，都在接受严厉的体能训练，各方面知识的培养，日后必定能在诸侯中，大放光彩。”

姚月笑道：“太好了，我们姊妹，也要和那些女子一样，接受严厉训练，成为有用的人，日后能为公子增添一份力。”

姚莘在旁也不甘示弱道：“还有奴家，也要认真训练，不输于任何人。”

辰凌微微一笑，点了点头，心中松了一口气，安排好姚氏姊妹，他心中

了却一段心愿，也是抚平昔日的一些遗憾。

逝者已逝，无力更改，但这对姊妹花，他最终还是带出泥潭，却无须她们侍寝做花瓶了，而是要严格训练一番，日后好有生存本领，毕竟自己不能抚照她们一辈子，何况‘辰凌’这个身份最后要被消抹掉，与他接触最密切的人越少，他被认出的几率就越小。

※※※

辰凌离开后，一道身影从大堂屏风后出现，来到魏钰的背后，正是谋士赢侯。

“赢先生怎么看？”

赢侯道：“这个辰凌，很有节制，我听他索要姚氏姊妹时候，十分冷静，声音低沉，富有感染力，并非矫情做作，而是真情流露，此人重情重义，这是容易被重用的优点，也是从事仕途的缺点，殿下要拉拢他，绝对没有错，是对抗太子的有力臂膀。”

魏钰皱眉道：“先生觉得何时该向太子发难，我的成算如何？”

赢侯叹道：“王位按周礼传嫡不传贤，但诸侯国多有变数，据说当今赵王就有废太子，改立吴娃之子赵何为储君的念头，而且各国都不止一次出现嫡系争斗，太子被废的事件，殿下还是有机会的，何况有辰凌加入，胜算至少达到了五成，接下来殿下要继续讨好皇后，拉拢权臣，发展势力，同时果断一些，手段再狠一些，走上夺嫡的道路，目前与太子势成水火，一旦失利，必然是满门遭殃的下场，殿下如不成功，他日太子登基，必然对殿下一脉，找借口斩尽杀绝，朝纲内重新洗牌，清除掉殿下一派的势力。”

魏钰语气有些发冷道：“我与王兄乃一母同胞，一方失败，不至于满门诛杀吧？”

赢侯晒笑道：“殿下，你太天真了，往远说，虽是圣王贤哲，为了维护权力，也照样得铁了一颗心，舜逼尧让位，禹逼舜让位，尹伊放太甲，周公挟成王，哪朝哪代没有骨肉相残？你只记住一句话：王权是鲜血浇灌出来的，没有鲜血浇灌，便没有王权的光焰，圣贤尚且如此，何况帝王之家的子嗣们！”

魏钰点了点头，目光转冷，似乎在深思着。

半晌，赢侯笑着道：“殿下不是答应把姚氏二女送给大剑客周淮英了吗？”

魏钰露出一丝笑容道：“谁的价值大，本殿下还是分得清楚的。”

两人相视一眼，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第0517章秦国乱

秦国失去了函谷关，国门被堵，经济和朝纲都受到一阵波动，甘茂与魏冉两大势力集团，先因为秦武王安葬之礼、国葬标准起了争执，摩擦不断，相互都坚持着要罢黜对方。

嬴稷刚刚即位，两眼一抹黑，夹在中间竟不知如何是好，索性闭门不出以静制动，等半王妃回来商议。

七国会盟之后，秦王母子在大魏相见，密谈了数日，暗中敲定了一些决策，秦王使节团回到咸阳后，立即展开一系列洗牌。

刚回咸阳后，魏冉与甘茂因为秦武王陵园安葬之事，再次起了冲突，这次双方几乎参与了全力，附庸的嫡系门生、官员相互攻击起来。

按秦国礼制，历代秦王向来安葬在雍城老墓园，老秦人称为“雍州国公陵园”。自秦孝公开始，秦惠王随同，却都葬在了咸阳北阪的松林塬，莽莽苍苍，气象自然比雍州陵园大为宏阔，秦国朝野也都将咸阳秦陵看作秦国大功君主的墓地。

甘茂感念秦武王知遇大恩，一力主张将秦武王安葬在咸阳北阪，由于与魏冉势成水火，因此故意没有告之，便用大印发下丞相书令：咸阳北阪即时动工兴建陵园，限旬日完工，修建陵墓要咸阳令征发劳役。

这样一来，甘茂代表的丞相府，与魏冉代表的军方集团、老贵族之间，掀开一场政治争斗，甚至私下有兵戎相加，使得咸阳气氛高度紧张起来。

甘茂深悔自己当初不慎，竟将一个狂妄不知感恩的霸道小人引进了朝堂，于是连夜上书嬴稷，坚执请求罢黜魏冉的栎阳令之职，否则“臣将归隐林泉”！

魏冉也是无法平息怒火，同样连夜上书嬴稷，坚请罢黜甘茂此等“不知理国，惟知钻营之误国奸佞”。

两股政治势力，已经斗得不死不休的局面，给本来便动荡不宁的咸阳更添了几分乱象，一些中立的朝臣惶惶，竟是无人敢于主事。

秦王嬴稷与半王妃回到咸阳数日，见形势不妙，立即找来秦国智囊、老丞相严君疾商量了对策。

“老丞相，现在咸阳风雨密布，朝政不稳，秦国刚败于东方五国，现在又有内斗出现，恳请老丞相指点迷津，知道寡人治国安邦之道。”嬴稷等严君疾

坐稳后，双手合什，拱手一个士子礼仪。

嬴稷现在身为秦国君王，以此礼拜首，已经相当屈尊降贵，礼贤下士了。

严君疾刚才还是一副云淡风轻的睿智形象，见到国君行此士子礼仪，顿时一惊，脸色大变，急忙起身叩拜道：“不敢，大王乃一国之君，不可如此降尊，老朽本是卸印的前丞相，但赳赳老秦，共赴国难，大王但凡有事吩咐，严君疾万死不辞。”

芈王妃已做了宣太后，但是三十五六许人，身子和皮肤保养极好，加上在大梁与辰凌一番宣泄，似乎得到了灌溉滋润，此时愈发年轻漂亮了，看上去只怕能年轻十岁，二十五六成熟少妇的容颜，容光焕发。

“咯咯，老丞相无须过谦，如今秦国风雨飘摇，只怕唯有老丞相才能力挽波澜，扭转乾坤，稳定社稷，中兴秦国！”

严君疾拱手道：“太后夸奖了，老臣只是尽忠罢了，已过花甲之年，心有余而力不足，在幕后出谋划策尚可，朝堂前安抚社稷，主持朝政却不适合了。”

嬴稷只有十六岁，年纪尚幼，因此心性没有那么沉稳，听严君疾与太后打着官腔，绕来绕去，他已经忍耐不住了，问道：“如今堂前栎阳令与丞相争论不休，双方势成水火，伤了任何一方，都是秦国的损失，两者皆为国之栋梁，中流砥柱，寡人实在不知该支持哪一方，请老丞相赐教。”

宣太后半缙儿看着严君疾，抿着嘴似笑非笑，没有说话，也在倾听。

严君疾坐稳之后，冷静下来，不疾不徐，十分中稳地开口道：“大王对魏冉与甘茂了解多少？对他们的才能品性如何看待？”

“呃？”嬴稷忽然愣住了，本以为严君疾坐下后，会长篇大论，侃侃而谈，大刀阔斧，如江河一般奔腾而下，为他辨析当前形势，列举出一些治安局之策，稳定秦国内政，重新开辟新局面，走上孝公、惠文王的兴国之路。

他却想不到，严君疾一开口，就是反问一句，嬴稷小愣一下，目光狐疑地看了看宣太后，缓了一会儿，摸清套路和话题，说道：“舅公魏冉为辅佐大臣，执掌运筹，身兼太尉一职；甘茂丞相兼领上将军甘茂镇守咸阳，这两人都是秦国柱石！”

严君疾听闻哑然失笑，微微摇头，却不明说，只是仔细看着宣太后，问道：“太后也是这样觉得吗？”

宣太后与严君疾目光相对，一霎那间，都是脑子飞速运转，彼此在探测对方的话意和底线，可以说，一个是狐狸精，一个是老狐狸，旗鼓相当，都是脑子极其灵活之人，心机极其深厚之人。

半晌，宣太后叹息了一声道：“哀家认为，魏冉才具宏阔，但秉性刚烈，霸气太过，可靖难平乱，可治国理民，却不可长期秉政，必生傲心，反制朝野；甘茂者，志大才疏，机变有余而心胸狭隘，分明无兵家之才却领受上将军要职，看似权兼将相，实则一权难行，此等人物可维持朝局不乱，却不可开拓大功，武王嬴荡以甘茂为国柱栋梁，掌权朝野，秦国下场如何？稷儿，你若再走嬴荡老路，必然招使秦国衰败至亡，难以翻身了。”

秦王嬴稷听到这，浑身冷汗直冒，对舅公、对甘茂，太后的评点简直便是入木三分，直指核心关键，自己内心复杂难明的念头，竟是让母亲三言两语点个通透。

不过嬴稷天赋极高，本来就是罕见的少年早成，如何掂不来其中分量？

这时他忽然明白了严君疾，他明明早已看清了魏冉和甘茂，却不自己说出，假托太后之口，这样他却不得罪朝前两位权臣，果然姜还是老的辣，而且魏冉是他舅公，太后的弟弟，严君疾一旦背后贬低，也怕触动秦王与太后亲情逆鳞，果然手腕高明。

转念一想，严君疾号称秦国智囊，其实早就看清了秦国的走势，却从不劝谏秦武王，任其折腾，既有明哲保身的嫌疑，又洞察时局，似乎时刻为秦国的崛起不遗余力。

嬴稷微微点头，看到严君疾平淡自然的神情，猜到对方怕是早有应对之法，可笑是他自己身为秦王，在这像热锅的蚂蚁，却不如母亲和老丞相沉稳了，自己这个君王心性还远远需要磨练啊。

此时，嬴稷冷静下来，脸色敛去着急的神色，对着宣太后便是深深一躬：“太后所言大是，孩儿受教了。”

第0518章让权

宣太后意味深长地看着嬴稷郑重恭谨的表情，微微点头，又看了看老丞相严君疾，本是严肃的气氛，却不料她嗤的一笑，风情万种，难探虚实，对着严君疾道：“既然看清了魏冉和甘茂的能力与秉性，接下来又该如何呢？我们母子久居燕国，对秦国朝政都不了解，老丞相身在事外，犹如隔岸观火，洞悉全局，还望不吝全盘道出。”

严君疾面不改色，气不发虚，中气充盈地说道：“大王，认为在武王这件安葬事上，魏冉和甘茂做事，哪个对呢？”

嬴稷少年气盛，看着严君疾每次都不正面回答他问题，反而回问，一脸欠揍的表情，对这种老谋深算的长者，还真是有些抵触，不想在言语中流露出自己的幼稚和低智商，寻思一下，谨慎说道：“魏冉做事在理，以公为先，遵守古训，禁止对民滋扰，穷奢工程；而甘茂，做事合乎人情，对旧主忠心耿耿，死后仍遵守君臣之节，感恩大德，只求慰心守节，忠臣之举，符合东方士子的观念。”

严君疾点头道：“那就是了，一个做事在理，一个做人在理，可老秦规矩，几曾做人第一了？这件事，甘茂明显有私心，秦法无私，嬴荡误国无功，徒使秦国数十年变法之效，却险些毁于他手中，若不是中途遭遇魏军伏击，秦国只怕再无出头之日了。”

宣太后、秦王嬴稷蓦然一呆，想不到这严君疾是慢热型的，这是刚进入状态，词锋犀利，丝毫不把嬴荡前任君王放在眼内，几句贬低之词，却句句恰到好处，二人不由看了老丞相一眼，却谁也没有出声不悦呵斥。

严君疾毕竟睿智之士，老谋深算，前几句试探一番后，对太后和秦王有了大致了解，才敢放开言论，继续道：“天下为公，惟有才德者居之，大臣不思国家艰难，只在王宫做功夫，枉为名士也，大王，正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甘茂有些才华，却修的是杂家，弄些小谋略尚可，却无乾坤大才，难以辅佐明君，开疆拓土，建功立业，振兴大秦，一统天下，所以，甘茂，该放逐离秦了。”

嬴稷一愣，心中惊讶，却很快冷静下来，他与甘茂不算熟悉，但是对方学术驳杂，广博强记，对战国形势也多做研究，在东方五国中，算是一个名士，秦国如今名士本来就少，如果放逐了甘茂，谁来任丞相，有谁统领全军，带兵收复函谷关？

秦王难以决策，反而宣太后很快释然，满面春风道：“老丞相所言极是，秦国是该清丽一番残瘤了，名士虽好，但是与国情不符，也只是毁坏根基，孝公与商君的变法才是秦国的根基，谁若要想弃之不用，甚至涂改作废，胡

乱为证，就要被秦人鄙弃，武王嬴荡，不行商鞅法，不施纵横策，使得秦国忽然中衰下来，乃是昏庸之辈也，甘茂乃是他的太子太傅，当初如此误导嬴荡，错与秦国法政偏离，实在没有理由再留下去，驱逐也好！”

嬴稷闻言点头，咀嚼一番，果不其然，心中对甘茂就有了一些厌恶。

老丞相在旁继续道：“至于人选，老臣就不推荐了，公道在人心，相信大王与太后，心中会有合适的人选，若无它事，老臣要告退了。”

宣太后笑着看着老丞相，可惜对方年过六旬，否则她还真想好好‘挽留’一下，在床榻上好好探讨一番国事，此刻莞尔一笑，犹如春风吹动大地，万物复苏般，娇艳欲滴问道：“若国有需求，老丞相肯否再次出山，为社稷，为大秦，出一份力。”

严君疾站起身来，弯腰拱手道：“江山之任，重于泰山，鞠躬尽瘁，死不足惜！”

宣太后听后，笑容更加灿烂了。

等严君疾出宫后，宣太后脸色微微一沉，对着嬴稷道：“王儿，咸阳大势初定，目下要务是理清这团人事乱麻，这种开罪于人的事情，你尽量不要出面了，哀家替你料理了，等日后朝局纳入正轨，你再掌权，建功立业便了。”

嬴稷身子微微一颤，不知这是明着夺权，还是真心护着他，心中百感交集，矛盾一番。

“怎么？还怕娘架空你这秦王吗？”宣太后笑嘻嘻问道。

嬴稷忙拱手道：“儿臣不敢！母后这是为儿臣着想，其实，这些日子，儿臣也觉得自己的器局才具大是欠缺，不说人事难以勘透迷雾，便是国事，也断不出利害根本，若有几次大错失，这王位也就未必坐得稳当，若使得大秦根基不稳，更是遭受非议，被秦人臭骂万年，是该好好修习一番学识和商君法令，它日亲政，干出一番伟业来。”

这倒不是嬴稷恭维的套话，而是肺腑之言，他自幼起，在燕国一待就是十几年，身为人质，哪有条件学习和锻炼？十六岁年龄，尽管有些小城府，小心机，但无法驾驭群臣，更不能治理朝政，稳定大局，阅历实在有限。

这是战国大争之世，外战频仍，内争迭出，眼下秦国又处在危难关头，如果自己再犯几个错，不是外战亡国，便是内争失政，凭他十六岁弱冠不足的年纪，真的有心无力！

要想建功立业做真霸主，便得自己精刚刚一身是铁！否则，这天下第一

强国的王冠不是枷锁，便是坟墓了。

嬴稷想通这些，也就答应了暂时让权与宣太后，正是因为此时的一句话，也就造就了鼎鼎大名的宣太后，总揽秦国大权的历史岁月。

只不过，现在历史方向已经因为辰凌的穿越，发生蝴蝶效应，渐渐改变着战国走势，虽然不能影响每个人，甚至很多地方，并没有因辰凌出现，而又丝毫改变，比如说深山老林中的农夫，还是日复一日的打渔狩猎，平凡一生，也不敢江山更迭。

但是，辰凌正在影响战国大局，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就在于穿越者的身份和能力，如果穿越回来，他是个傻子、疯子、残疾人等等，或许他无法影响任何历史，如果穿回来，他是一国之君，一代枭雄，一方诸侯，一名权臣，那么历史方向，恐怕真的会因他而改变。

即便最唯物主义、富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这样说，历史社会是由人民创造，不是英雄人物，但是英雄人物，却能在某个特定时期，对历史起到推动和影响作用。

嬴稷如历史上记载那般，让权宣太后了，半缙儿开始紧锣密鼓地筹划着如何对秦国内政进行清理，必要时，要打压、分拆、排挤、血洗一些势力。

甘茂首当其冲成为宣太后第一个要对付的人。

当天夜里，宣太后就密令召集她的外戚权贵入宫，魏冉、半戎、嬴显，三人与她都是亲密关系，有弟弟，有儿子，都非外人。

只不过宣太后心中还有一个最佳人选：“唉，阿丑，什么时候，你能来秦国辅佐我呢？整个大秦就要掌握在哀家手里了，多想也把握住你啊！辰凌，魏丑夫！”

第0519章因怨成恨

宣太后半缙儿接连两日，召集了一些心腹近臣，还有外戚勋臣，开始扶植自己的势力，她要在儿子嬴稷长大之前，替他扛下大任，完成穆公、孝公、惠文王数代秦王没有完成的宏愿，那就是实现秦国强大，完成一统。

半缙儿当年嫁入秦宫时，惠文王已经年过五旬，晚年得子，虽然高兴，但王宫妃子太多，半缙儿只是半八子的身份，基本不得宠，被远置燕国做了质子，强化秦燕同盟。

燕国虽地处偏远、贫弱不堪，与秦隔远少有争执，相对和谐。

而且对于秦国来说，结交燕国，符合张仪的外交政策，连横远交，破坏合纵的策略，瓦解掉燕国，燕国不出兵参与中原五国的同盟，无疑就是削弱同盟的力量。

宣太后当年入宫虽晚，没有见到商鞅的本色，但是却接触到商鞅死后，秦国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对她冲击很大，铁骨铮铮的老秦人，为了强盛，赴汤蹈火，驰骋沙场，毫无畏惧。

正是这股血性和阳刚之气，民族之威，让半缙儿特崇拜英雄，热爱英雄，珍惜英雄，渴望着振兴秦国，即使嬴稷还小，她愿意担负起这个振兴梦，秦国梦！

因此，宣太后半缙儿对辰凌的感情非常复杂，当得知他以一人之力，率领魏军击败秦军，伏击秦王嬴荡，使得秦国遭受空前国难的时候，恨得咬牙切齿！

但转念一想，秦武王本就是一个与孝公战略背道而驰的不孝子嗣，伏杀了他，看似使秦国衰弱，实则清除了秦国崛起的障碍，挽救了秦国，这时，宣太后对辰凌又非常热爱了，真想当面感觉一番，不惜献出娇躯。

正是这种复杂的感情，才使得半缙儿这位千古妖妇，强迫了辰凌就范，来了一晚‘春江花夜月’，无限风情，化为滔滔‘液水’。

宣太后坐在后宫中，把国事、政事、军事全部考虑其中，先后召见老丞相严君疾，安定了一班元老重臣；秘密传召了咸阳令白山、前军年轻大将白起，密谈一夜，了解当前军事；同时又安排了魏冉、半戎、嬴显很多事项，为她的治国策略铺平道路。

转眼三日后，咸阳举行了新君即位后的第一次盛大朝会，文武百官、元老贵族、功勋后裔、陈仓老秦人的族老等，全部聚集了，比以往小朝会，多

出两倍人，规模空前。

秦王嬴稷与宣太后并坐高高王座，主旨却只有一个：论功行赏，理清朝局。

文武百官和众元老们山崩海啸般，高呼秦王万岁后，朝会正式开始。

秦王当殿颁布诏书：擢升魏冉为左丞相，恢复严君疾右丞相之职，二人总领国政；封半戎为华阳君，兼领蓝田将军；嬴显为泾阳君，领咸阳县令；白山为栎阳君，兼领栎阳县令；白起为左更，兼领前将军；诏书宣读完毕，竟是举殿欢呼一片生气。

宣太后淡笑道：“诸位卿家，秦国自商鞅变法开始，废除了诸多旧制，颁布新法，使得秦国后来居上，成为了七国之首，孝公与商君的功绩，皓月之光，然后武王并未继续采取历代秦王的策略，才使得当今秦国龟缩潼关之内，备受歧视，现在东方五国要扩大疆域了，昔日强盛的秦国却连自己家门都丢失，咱们将来有何脸面去见列祖列宗？秦人铁骨，何时受到如此侮辱和歧视？你们能忍受吗？”

“不能！”

“杀出函谷关，踏平中原！”

一阵高呼，气氛激荡，宣太后一番煽风点火，把老秦人骨子里的热血都点燃了，谁还会计较她刚才颁布的法令，是否有些宠外戚专权的味道？

国事当头，丢命失小，失辱是大，老秦人都激昂起来，要与东方六国继续开战。

宣太后摆摆手道：“时机未成熟，诸位卿家不必心急，要先稳固咱们自身，才能对外强横，眼下新擢升的几位，都是实权，任职半年，无功即行罢黜；大争之世，无功便是错！”

“彩！”众人拥护太后的言论，建立功勋才对得起这个职位。

宣太后最后微微一笑，把群臣玩弄在掌股之间，忽软忽硬：“人都说‘主少国疑，少做事，混功劳’，如今新君初立，谁若抱着这个念头，昏庸做事，停滞不前，别说哀家给你脸，你不要脸儿，撤去爵位和官职，永不录用，让你的子嗣后裔都跟着你丢人现眼去罢！”

一席话落点，举殿肃然无声，都愣住了，这招也太损了吧，宣太后却是谁也不看，起驾回宫了。

当初最为惊讶和愤怒的，就是甘茂了，一番封赏加爵，竟然没有他什么事？

临时丞相职位被撤掉了，上将军也不用他挂职了，给了一个上大夫的虚职，天知道是干啥的？

朝会一散，甘茂愤愤不平地离开大殿，不跟任何官员和门徒打招呼，身影苍凉孤单，许多官员望着他的背影，都知道，甘茂的大势已去，新君和太后，明显是不想重用他，把他架空了。

官场上，都是墙倒众人推，树倒猢猻散，甘茂一回府，竟然没有几人去探望了，甚至连昔日麾下的那帮依附的大臣们，也都闭门不出，或者私下去向魏冉一方表忠心了。

甘茂坐在六进六出的宅院内，仰天悲愤，虽然是酷暑，但是风吹在他身上，都是冰冷通透，心意冷，万事空，冷汗遍身。

“太后如此做法未免太过无情，当初假如不是我稳住秦国局面，而是与嬴壮同谋，岂有你们母子今日？过河拆桥，嫌弃我甘茂无能了吗？”

然则，这便是权力官场，讲究的只是实力与利害，自己又能如何？事已至此，秦国是呆不下去了。

“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处，人生如浮萍，漂到哪里，哪里就是家，昔年我还曾嘲笑公孙衍，被秦赶走，颜面扫地，先有公孙衍，后有张仪、魏章，这些人不都回魏了？公孙衍继续为相，魏章当了太尉，仍摄国政，备受重视，秦国虽有大统的征兆，然则寡情薄义，是建功立业的地方，不是养老弄权之地啊。”

甘茂想通这些，即将离开苦心经营多年的咸阳宫廷，唏嘘一叹，交了政务便称病在家了，筹谋离秦去魏的退路，打算在中原五国征伐之前，回去捞个高位，掉过头，再对付秦国。

第0520章甘茂离秦

秦国重新整革了朝纲与官员，新的朝廷开始运营，一切恢复当初惠文王在世的时候，凡事都按照商鞅制定的法令办事，大有复古的迹象。

甘茂称病在家，研究了一番赵、魏、齐、楚四国的实力，反复衡量一番，觉得能去的首推魏国，其次是齐国，再者是赵国、楚国两国，燕与韩可以忽略。

虽然他曾统兵在河东之地，没少屠杀魏人，击败魏军，夺取魏国城池，但是那是国战，各为其主，如果他手软，战死的就是他，没有功绩，再去它国，根本不会受重用，这就是战国生存法则。

魏国地处中原核心位置，改革较为彻底，虽然内争外斗不断，魏王又不是明主，但整体实力不错，言论自由，这也是许多半百谋臣和名士，最后回魏徙居的原因。

齐国看似繁盛，实则没有经过大型变法，法令难通，都是老旧贵族掌权，控制着齐国的经济、民生的命脉，越发展越受到制约，最后危及生死存亡。

楚国地处南蛮，他虽然是楚国下蔡人，但对楚国没有什么感情，而且楚国的元老贵族，腐化严重，制约着楚国的强大，看似疆域辽阔，其实真正管辖、能纳税上来的直属地没有那么大，一半都不到，难有大作为。

赵国正推行胡服骑射，赵王也是一个雄才大略的君王，按理说，去赵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是战国刚变法，最后变法能像秦一样彻底，能否坚持下去，数代传承，就不好说了，而且赵国人才鼎盛，不缺乏策士，他去了，赵国也不会多重视。

唯独魏国，听说公孙衍和张仪都卧病了，正好缺少策士，总领国政，以甘茂的才能，即便不如公孙衍和张仪，但是也是一代名士，机会还是有的。

正好这时，宣太后打算把武王后，曾经的魏国公主送回魏国，除了护送遗孀的使命，另外向魏王追问何时让魏军从函谷关里撤离之事，当时七雄会盟在魏商定，函谷关要三年后归还秦国，前提是秦国不能异动，出兵抢夺，但魏军要从函谷关内，撤回函谷关镇守，不得在潼关外河西秦川土地上伤害秦地百姓。

但是镇守河西的魏军们，多年来遭受秦国虎狼之师的压迫屠杀，他们的亲人和战友，死于秦国甲士戈下的，不计其数，这股秦魏仇恨，延续数十年，不是一朝一夕能抚平的。

因此魏军武卒在潼关外，函谷关内，四处屠杀秦人，奸淫掳掠，烧杀抢夺，屠村烧庄，时有发生，报复秦人的狠辣，曾犯下的罪行，士兵们的行为没有对错，毕竟仇恨太深了，谁能控制得住？许多魏人当兵与秦交战，就是为了报仇。

驻扎此地的魏军将领，也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纵容了部将，一时也不撤军，堵在秦国潼关门外，每日搜寻当地的村户，进行罪行，无辜的百姓遭殃，这是最悲惨和不幸的。

甘茂在府内听到这个消息，立即上书秦王，请求出使魏国，护送武王后归魏。

他自然知道主政的是宣太后，已经从宣太后在朝廷中言语和作为中看出来的，不过他断定，宣太后不会公开主政，一切国事都还是以秦王的名义处置，垂帘听政，这个女人野心不小。

次日，宣太后在东偏殿召见了甘茂。

宣太后半缙儿，风光满面，言语亲切，声音如黄鹂般，悦耳清脆，抚慰了甘茂，絮絮叨叨地说了许多歉意的话，竟是容不得甘茂诉说甚至求情。

这一刻，甘茂平静如水，心中的愤怒早已埋下了，离秦之心已决，不想多说什么废话，他知道，越是诉苦功高，便越是讨人嫌厌。

寒暄半晌后，宣太后娇笑着切入了正题道：“甘茂乃国之栋梁，护送武王遗孀之事，让甘大夫亲自出使，是否有些小题大做了呢？”

甘茂眉头抬起，与宣太后面面相视，彼此许多心机都在运转着，其实都明白对方在想什么，只是心照不宣，不便说出来，这种朝廷宫争的游戏，他可不止一天玩耍了。

“启禀太后，武王对臣有知遇之恩，器重之情，然武王英年早逝，武王后正是青春韶华，双十年华，若在宫廷守节，太过漫长，朝廷既有放归之心，甘茂觉得没有人比臣更适合护送之职，以报答当年武王与武王后对臣的恩情。”甘茂依旧打的感情牌，说完之后，老泪横流，悲伤不已。

宣太后看了，内心冷笑：不至于吧，演的这么过！

她笑了笑，装作没看出来，点头道：“甘大夫如此念旧主，果然是个有操守的名士，既然如此，那就恩准了，不过此行去魏，还要想办法说服魏王，使魏军从潼关外，退兵到函谷关内，不得滋扰当地秦人百姓，这也是秦国归还魏公主的一个条件。”

甘茂抹了抹眼泪，拱手道：“老臣知晓，敢问太后，上将军印暂交何处为好？丞相府还是前将军？”

宣太后笑道：“放我这里吧，也免了他们与你聒噪，徒生气恼。”

甘茂早知她会答应，但此时便这样轻而易举地得到了太后的允准，心中还是有些空荡荡的，患得患失，更觉得人情萧瑟，秦地不想多留了。

上交了丞相印和上将军兵符虎印后，退出了秦宫，随即到丞相府办理国书，一切办妥后，回到府内，把一家老小聚集，准备先生送出关外，此时潼关之地凶险万分，于是派亲信家将，护送妻儿老小走武关路线，经楚地赶往魏国。

甘茂站在空荡荡的府内，望着东方，谓然一叹：“魏国，我甘茂要回去了，那里还有我的一位小友，辰凌，你还好吗，呵呵，这次回魏将与你成为同泽，不知是政敌还是挚友呢？”

※※※

辰凌安置好了姚氏姊妹花，在聚贤别院，找到霍冬儿，让她给姚月、姚莘更换了侠客服饰，然后参加别院的女子训练，体能、拳脚、剑术、骑术、射箭、翻墙、暗杀等等，每天还有学术课，可任选一门诸子百家课，再选择商会内一项事务来当学徒。

姚氏姊妹依依不舍地挥别辰凌，她们知道，进入辰府后，就要开始学会独立了，获得了一定自由，同时也要付出一定的汗水，自己去赚的自尊，要再次侍寝辰公子，显然有些遥远了，从此她们要扎紧腰带，加紧腿跟，做正常的女子了。

辰凌回到大梁辰府时，已经是午后，接近申时，天空中西斜的太阳不那么毒了，但天气仍很炎热，道边河堤的垂柳都打蔫了。

刚入府邸，管家就说出一个惊人消息，蓉蓉、茜茜她们今日遇刺了。

“什么？遇刺了，府内怎么会有刺客？”

“回公子，不是在府内，她们俩，陪着那位甄姑娘去街上了，结果遭遇了行刺。”管家苦着脸道。

辰凌心中一惊，难道甄岩儿跑了，反而把二女刺伤，如果是这样就太让他失望了，但他刚步入第五进院落，就看到一颗槐树前，站立着一个娇艳欲滴的身影，浑身紧衣任侠服，易钗而某，女扮男装，但是风华绝代的姿容是

难以掩盖地。

辰凌一眼就认出了甄岩儿的身形，对方似乎听到脚步声，也回过首来，肤若凝脂，眸若秋水，修长的躯体，曼妙的身姿，如神玉自然而成型一般瑰美，真是翩翩然，丰神如玉，男装更有一股另类美。

“你没有走？”

甄岩儿冷冷说了一句，差点把辰凌噎死：“姑奶奶，还能去哪？”

第0521章误会了

辰凌说完一句，顿时觉得自己失言了，她若走了，还能出现在这吗？同时脑海快速旋转，猜测这件事的关键，刺客究竟要刺杀谁？

“姑奶奶，究竟怎么回事，蓉蓉她们伤的如何？”

甄岩儿冷哼道：“谁是你姑奶奶？”

辰凌横竖碰钉子，真拿这个带刺的玫瑰没辙了，一出手必定挨刺，他仔细一瞧，惊呼道：“甄姑娘，你也受伤了？”

“算你还不瞎！”甄姑娘白了他一眼，寒霜密布的脸颊，这一刻稍微冰消一些。

辰凌急迫道：“让我瞧瞧，伤的如何，没大碍吧？”

他赶紧上去，伸手就要抓她的粉臂，哪知甄岩儿闪步躲开，蹙眉道：“咋地，还想趁机占便宜啊，没听过男女授受不亲吗，老实站在那儿，谁用你臭男人看啊！”

姑奶奶，你真无敌了。

辰凌无语了，呆呆看着她，真不知如何下手拔刺了。

“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们出府了，我不是命令禁止你们出府吗？”辰凌问道。

甄岩儿冷笑道：“你禁止谁？本姑娘很听你话吗？不说不让出府，我偏出去，怎么着？”

辰凌目光瞪着她，心中微微动气，喝问道：“那你就不能为她们俩考虑考虑，两个小丫头，才练了一年剑术，连二阶武者都打不过，你带她俩出去，不是让她们送死吗？是不是刺道盟的人，要救你脱身，才下杀手的？你要走，我没说拦啊，只是推迟一段时间，为何要这样伤害两个无辜的小丫头呢！”

甄岩儿难得看到辰凌动怒了，一直以来，无论自己如何嘲笑他，讽刺他，臭骂他，他都像没脾气一样哄着她，让她的确很享受那种女王的感觉，此时一朝被冷冷呼喝，还有一种冤枉，顿时让她激怒起来。

“辰凌，你他娘的，血口喷人！姑奶奶真要脱身，就凭这两个丫头片子，

能拦得住吗？我会受伤吗？你是猪啊！”甄姑娘也发火了，口如利剑，瞬间刺了辰凌几道绝杀。

辰凌被臭骂一番，也愣住了，听到她的吼声，心中也变得矛盾起来，这件事究竟怎么回事？她带着两丫头出去逛街，看来并非要脱身，否则也不会带伤回来，刺客连她都一块刺了！

这刺客哪一路的？难道是把她们当成了辰府夫人，要击杀泄恨？还是，刺道盟的人，前来灭口……

辰凌冷静下来，目光看着甄岩儿愤怒的神色，可不像装出来的，真的是自己误会她了。

“甄姑娘，你先别生气，我也是担忧那两个丫头，虽然她们不是辰某的妻妾，但是我从没把她们当成丫鬟小人，而是当成我自己的妹妹，听到她们受伤，我很着急，因此可能有些误会，把事实告诉我吧，可曾知道，这刺客究竟是什么人？”

甄岩儿愤怒如火山爆发，一方面是因为辰凌的无端误解，怀疑她的为人，让她感到一种极大的屈辱，另一方面，就是这刺客的来历，更让她寒心，愤慨，此时听辰凌软语下来，一时也不好爆发，却不愿先提到那三个字。

“是不是‘刺道盟’的人？”辰凌看她脸色有异，已经猜测八九不离十，试探问道。

“不要再跟我提起这三个字！”甄岩儿很果断决别地说道。

辰凌心中一动，刺道盟派出杀手来刺她，有一定可能是杀人灭口，见她落于辰凌手里，变成俘虏，杀手的规则，一旦被俘，立即自尽，以免暴露身份，泄露刺道盟的秘密。

甄岩儿身为刺道盟金牌刺客，年青一辈杀手中，排名第一位置，刺杀辰凌失败，还束手被擒，活脱脱地待在辰府，丫鬟伺候着，好吃好喝，跟辰府夫人一样。

以天机阁的人脉，很快就发现甄岩儿的身份，怀疑甄岩儿已经恋上辰凌，故而投靠，这是天机阁这么庞大的组织决不能容忍的。

天机阁首脑立即传令下属分支的刺道盟，将甄岩儿予以解决，面留后患，否则刺道盟一些杀手的信息、暗号、秘密都将会公开于世。

这是一个很严肃的话，辰凌深切感受到刺道盟的难缠，像一个狗皮膏药

黏住你，随时随地出现，刺杀于无形，防不胜防，再说有千日做贼之说，却没有千日防贼的，一旦刺道盟认准了谁，追杀令一出，整个战国境内，必杀之！

“甄姑娘，你打算怎么面对？”

甄岩没有好脸色哼道：“还能怎么面对？束手就擒，坐以待毙吗？我自幼在那里长大，深知其中的残酷与狠辣，但凡与我接触的，他们都会杀，我不能待在这了，更不想再回去，那个可怖炼狱，受够了没完没了的刺杀任务，这些年双手沾满了鲜血，都不知砍下多少个首级，真的累了、倦了、烦了，既然刺道盟连我也不放过，那我只好远遁千里，以杀止杀。”

辰凌微微点头，说道：“我恢复你的功力，不如，你就留在辰府别院吧，就在城外，平时为我训练一些护卫，那里防守严密，他们杀手见不得光，一时半会刺客也不敢明目张胆攻打别院，作为暂时栖身之所。”

甄岩儿毅然摇头道：“不行，他们刺杀我不得，一定会迁怒于你，到时候你所有的护卫将领、部将、亲朋好友都会被他们列入必杀名单，你能保护住所有人吗？这次刺道盟接到重金酬劳，派我来杀你，只针对你一个人，所以没有伤害你其它部将和妻妾，如果刺道盟发威，血洗你满门，除了你，她们都无一幸免，你能承受这个结果吗？”

辰凌顿时默然无语，他自己不怕刺杀，因为已经突破进了先天秘境，拳意与肉身融合，经脉洗涤，气血旺盛，耳聪目明，有‘秋风未动蝉先觉’的功能，能察觉到周围的杀机，预先感应到危险来临，从而躲避危险和杀气。

但是，他无法保证身边所有人安全无恙，尤其是若若、冬儿她们，武功稀松平常，勉强对付几个侍卫、强盗还行，对战武师都成为问题，而且没有实战经验，遇到真正的刺客，浑身杀气，从浴血中挣扎长大，估计一个照面就失去抵抗的信心。

这个问题很严肃，坦白说，他承受不了身边部将和亲人被杀的凄惨结果，因此他只能默然，有心无力。

十大圣地，有的传承百年，历经衰落与繁荣，大起大落，发展到现在，其外围势力庞大无比，这些势力逐渐延伸到各个诸侯国内，渗透很多领域，外围弟子多从经商、走仕途之路，几乎每座大城市都有这样的外围弟子，势力庞大地不可想象。

要消灭圣地，不是光铲除门派就可以了，这些潜在的势力，都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除非能迅雷之速，一举铲除圣地根基，消灭所有头脑任务，让这些外围势力逐渐切断了联系，才能慢慢融入社会和朝廷管制之下。

第0522章护花侍卫

甄岩看到辰凌脸上的关心和犹豫，心中不知为何，有一种欢喜，患难见真情，两个人因为刺杀而结识，小半年，一路追杀下来，想不到不打不相识，最后在自己孤立无援情况下，还是自己要杀的人，在为她担忧着。

人生一种莫大的讽刺，就在于你执着地为某一件事、某一个组织付出一切，到头来，身边的朋友、组织、同僚，全部出卖了你，无情抛弃了你，反而是你的对手，真心想为你遮挡风雨。

甄岩此时此刻，才察觉到自己前半生的失败，甚至连她自己都瞧不起自己的出身了，曾经趾高气昂，高高在上，手握一些人的生杀大权，觉得引以为傲，现在面对着辰凌，却有一种莫名地自怜和挫败感。

辰凌叹道：“离开这里，你能去哪？”

“天大地大，何处不能容身，走到哪里，哪里即使家。”甄岩儿轻叹一声，难得露出如此的幽然神态。

“不如离开中原，去东北燕地，那里地处偏远，天机阁势力会小一些，那里也有我的商会，我派人给你伪装一个身份，暂时隐姓埋名，避避风头。”辰凌灵机一动说道。

甄岩儿摇了摇头：“那还是我吗？死，我也要斩尽来袭者，让他们陪葬，让刺道盟遭受巨大损失，让首脑后悔这个决策！”

辰凌见她决心已定，劝也没用，这丫头太倔强了，性格也有些执拗，或许出去磨练一番，看到世间人情冷暖，真正融入社会大环境，有朝一日，她会逐渐转变心态的。

“以你刺道盟第一杀手的称号，应该能逢凶化吉，斩尽来袭刺客吧？”

甄岩儿苦笑道：“刺道盟第一杀手，是指这一届，年轻一辈，在那个组织里，十年为一届，过届的老杀手，已经很少出现，来执行行刺任务了，因为他们能在十年刺杀中活下来，都是久经沙场，极为成熟老道，完成了所有额度，回到组织内，充当教官和执法长老了。”

“我虽名为第一杀手，只是以七阶武者的本领，技压这一届的年轻人，如果面对上一届、大上一届存活下来的高手，有心有余而力不足了，那些金牌老杀手，基本都是先天秘境，甚至真正的八阶都有，我离开后，你也要多加小心，杀手令一天不取消，他们还会继续派高手来的，丝毫不会比我弱！”

辰凌听到这条秘闻，心中涌起涛浪，看来这件事没有想的那么简单，以前自己太小觑了刺道盟，里面还有一些金牌老刺客，他们年轻时候，就像现在的甄岩儿，拥有一定的凶名，杀了十年，隐退二线，个个都是刺客中的老手，绝顶高手！

让他不禁想到了山河榜，山河榜十大高手，同样也是指年轻一辈，都在三十岁以下，或许有很多四十岁、五十岁阶段的高手，曾经就是山河榜上的名人，只是过了那个年代，已经被年轻人取代了。

这样一推测，那么整个战国内，还有很多高手卧虎藏龙，蛰伏在圣地山林、名川古迹内，只是不在尘世走动，后人也逐渐淡忘了他们的名字。

甄岩儿幽幽叹道：“去看看蓉蓉她们吧，就在房内。”

“好！”辰凌进了女子香阁内，三女入寝的房间，蓉蓉和茜茜都躺在床榻上，肩膀、腹部都包扎了白色绷带，容颜憔悴，似乎失血导致脸色苍白，此时都没有阖眼，见到辰凌进房，都喜极而泣。

“公子！”二女要起身行礼。

辰凌急忙道：“不要动身，躺着吧。”

二女很听乖巧地躺下，双眸充满泪花，看着辰凌，又哭又笑，满脸激动。

辰凌看着两丫头神色，心忖难道吓着了，怎么精神失常呢？

“你们没事吧，还疼吗？”

蓉蓉摇头道：“公子，我们无碍，就是没有听公子的吩咐，跟着甄姑娘出了府，还请公子不要责罚。”

辰凌白了二女一眼，转身扫了一眼窗外，见甄岩没有跟着进屋，这才轻叹道：“也怪不了你们，你俩能拗过那个姑奶奶吗？”

二女听完，噗嗤都娇笑起来。

辰凌也跟着失笑道：“这就对了，开心一点，能捡回一条命就好，把伤养好了，有了交手的经验，以后真正面对强敌，就不会心慌手乱了。”

蓉蓉和茜茜听完，点了点头，笑了笑，跟着又哭了起来。

“怎么又哭了？”辰凌问道。

蓉蓉道：“公子刚才跟甄姑娘说的话，我们都听见了，感激公子这样关心我们，从小开始，我们就与家人分开，父母兄弟死的死，逃难的逃难，我们姊妹幼年就被反复倒手买卖，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有安全感、归属感，公子也不曾把我们当下人，我们……我们就算为公子死了，也心甘情愿。”

辰凌看着两位少女，清美的容颜，十七八的年纪，却是千里挑一的美人胚子，比那天香楼十大花旦，也不过逊色半筹而已，只要自己一句话，她们就会乖乖献出身子，甚至还欢喜万分，但辰凌不这样想，他不能到处留情，弄一堆花痴花瓶放在家里。

女子总有青春韶华逝去的时候，他只想陪着几个真心挚爱，有独立思维的女性，相守一生就足矣了，不像弄一群女子放宫内，沉醉温柔乡，玩物丧志。

像白若溪、洛语嫣、墨妃暄、庄若水这样的女子，个个都是独特的，无人能取代的，代表着一种领域的女性，这样极品的女子，拥有几位，就足以傲天下了。

娇妻不在多，在于精，辰凌一直这样想法，否则当一群佳丽容颜逐渐老去，自己面对的将是一群青春不在的中年妇人，最后是一群老太太，丢弃不得，难以接受那种画面。

“死什么，你们今后还有很多事要为本公子做呢，好好养伤吧，争取早日康复，这些日子，放你们病假了。”

辰凌安慰一番，走出了二女闺房，下了阁楼，甄岩儿正站立在绿荫之下，淡粉色长裙，红绿相间，细腻温润的肌肤仿如上好的碧玉，蛾眉微紧，敛着一股淡淡的愁思，丝质轻纱裙随风而动，袅袅娜娜，将那曲线朦胧的躯体，勾勒的更加感性妖娆。

“想不到换上女装，面带愁思的罗刹女，竟然这样有女子风韵，现在的她哪里像女杀手啊，简直像是一个怀春的少女。”辰凌心中暗想着，离别在即，不禁也有些感叹。

辰凌走了过去，站在她的身边，轻轻说道：“甄姑娘，我为你解开身上被封的经脉，恢复你一身的功力吧。”

甄岩儿转过身，与以往刁钻狠辣，浑身是刺的形象不打不相符道：“再等一天，我想你明天陪我出城荡一次舟，没有功力在身，正好让你保护我，打打杀杀太累了，我也想像洛才女、白小姐那样，站在身后，前面有一个护花侍卫！”

辰凌苦笑：这妮子，把我当白马侍卫了！

第0523章烟波浩渺离人情

夏日的清晨，天亮的很早，迎面吹来的清风凉爽宜人，混杂着泥土和花草的香味，让人有一种舒开怀抱，接受大自然的美好感觉。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出了大梁城，郊外农林水田，稻谷遍野，许多百姓正忙着收割，打粮秋收，一片农田忙碌的景象。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为，我艺黍稷。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廩维亿……”

一些农田妇人唱着诗经中的小颂，表达对丰收年的兴奋，安于现状的满足，歌声悠扬，充满了地方的口哩语，大魏之风。

辰凌与甄岩儿同乘一车，在二十四铁卫的保护下，一大早辚辚驰出都城，途经稻田，过河堤石桥，来到城外二十里的一片逢泽分支大湖。

大梁城外，水域发达，北枕黄河，有著名四水围绕而过，使这片土地肥沃，按照风水堪舆之术，灵气遇风则起，遇水则止，因此魏国一带，水域成网，湖泊无数，人杰地灵，战国名士十之五六都从这里走出去，堪为中原之核心地段。

在车内，甄岩儿一句话都未说，只是挑着车帘静静地看着农田的景象，看着那些为农田忙碌奔波的百姓，朴实无华，却充满生活气息，活在阳光下，没有勾心斗角，平凡简单的幸福。

辰时左右，车抵达了湖泊岸堤，早就有侍卫雇好了船舫，有丫鬟添置了酒水和菜肴，都是自己旗下烟雨楼的酒菜。

辰凌先下了车，对着侍女和铁卫们道：“你们到一边露宿休息，准备烧烤做饭，下午回城。”

“喏！”铁卫们拱手一礼，识趣地离开了。

等侍卫和丫鬟们走远，甄岩儿才盈盈下了车，没有功力在身，不再像以往嗖地一闪，就蹿出车外，此刻就像一位寻常少女们，弯折身子，在辰凌伸手搭一把的帮助下，下了篷车。

“咱们上船吧。”辰凌试探问道。

“嗯！”甄岩淡淡一句，比往常浑身带刺要好多了。

甄岩儿今日穿一件淡青色调衫、绣银色丝线花纹的长裙，浓黑如墨的秀发上挽，只在黑亮润泽的桃心髻上，插了一支碧玉簪子，此外再无装饰，整个人却晶莹剔透，更衬得脸色晶莹，肤光如雪，仿佛一轮明月。

她步履本就轻盈，这一款款迈步，如同飘于烟波之上，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女子的性情和美感，活灵活现于眼前。

辰凌有些不习惯这种转变，女修罗变成女佳人了，立即在前引路，两人上了船舫的甲板，辰凌让甄岩儿坐入舫厢内，但后者摇了摇头，站立在船头，迎着湖风，吹起她柳腰上地丝带，如欲凌风飞起……

辰凌拿起木橹，划动湖水，船舫渐渐离岸，破开湖面的波纹，驶入烟波浩渺、宽阔无垠的湖泊中。

湖水清澈，水雾渐散，远处青山小丘，湖边的垂柳已经越来越远，山丘显得有些朦胧。

甄岩儿这时坐在了甲板边，脱下靴子，把晶莹雪白的玉足放入湖水中，感受着湖水的清凉，放松的惬意，从未体现过，特别身边还有一位男子相随，更是平生没有过的事。

她的玉足，不断撩拨清澈的湖水洒在碧绿的荷叶上，湖水流溢，渐渐形成一颗颗小水珠，船舫轻轻前行，密密麻麻的荷叶菱花受水力排挤，自动地分开，让小船荡漾而过。

蓦然，一条受惊的大鲤鱼翩然跃出水面，在甄岩的眼皮子底下划出一个弧形，然后‘噔’的一声，又砸入湖水里，溅起一片浪花。

甄岩吓了一跳，还以为刺客行刺，轻拍着胸口，缓松着情绪，辰凌见了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什么时候，杀人不眨眼的女修罗，也变得如此胆小，可爱动人了？”辰凌心中感慨着她前后的变化。

甄岩儿似乎察觉到自己的行为举止，有些小女子的神态，有失往日的凌厉之风，但她却很享受这种感觉，出奇地没有呵斥对方，只是白了他一眼，神情极为动人。

玉人浓墨青丝在额前有些微微凌乱，晶莹剔透的水珠沾在了她白皙娇美的脸颊上，仿佛从肌肤里渗出来的一般。

辰凌看着有些意动，难言的一种美感，不由联想到三月底四月初时，曾与洛才女在此泛舟，也不知佳人在齐国境况如何？有没有想起我呢？

想到此处，诗兴大发，轻念道：“毕竟逢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

甄岩听他开口赋诗，心头一荡，神色有些雀跃，默默跟着念了一遍，脸色沉了下来，她也不傻，虽然平时舞剑打拳，不通笔墨，但是聪明伶俐，悟性极高，否则也不会如此年纪轻轻，修炼到七阶武者的先天境。

诗中明显六月与四月的对比，四月那时光景，正是他与洛语嫣湖中荡舟游玩，自己潜伏在水中行刺，险些得手，最后被他喊出了那个墨家圣女，打了她一掌，落入水内，受了一丝内伤，修养一个多月才缓过来。

他不说还好，一说出来，甄岩气就不打一出来，心忖：好啊辰凌，今日出来陪我荡舟，你还想着你个大才女，当日我还挨了一掌，这不是成心气人吗？

辰凌转首看了她一眼，这时的甄岩儿还哪里有娴熟少女的影子？一副气势凌然，怒火中烧，随时火山爆发的征兆，他及时醒悟，开口道：“甄姑娘，想到你我自不打不相识，一路结交下来，恍如梦中，到了今天，真的有些不舍……”

甄岩儿听着听着，脸色稍转过来，气消了不少，心忖：哼，还算你会说话！要不然，姑奶奶非把你踢下水不可！

辰凌见她眉梢眼角，怒容收敛，暗暗松口气，老虎不发威，也不能当成病猫，这说话也得注意场合，小妮子性情不定，可别捅娄子了，好不容易才有点女子举止样。

这时船舫划出足够远了，辰凌放下橹杆，讪讪道：“甄姑娘，如此良辰美景，怎能没有美酒佳肴相伴，来，咱们进舱内喝上几杯如何？”

甄岩儿嗯了一声，她平时是不喝酒的，因为身为杀手，时刻保持警惕，滴酒不沾，就是为了静心敛欲，保持澄明，继续增进功力，今日不同，马上要与辰凌分开，而且人生的轨迹发生了变化，想到辰凌那日与洛语嫣喝酒谈心，亲昵相拥的场景，身子不禁有些发颤，极力保持着淡定，轻盈起身，挪着玉足走入舫内。

第0524章酒后风情

辰凌与甄岩儿走入舫内，面对面跪坐在了席榻上，打开餐盒，一层又一层，拿出了六个菜肴，都是烟雨楼的拿手菜，与战国时代，炖鱼烤肉大不相同。

在辰凌刚回来后，参加各种大型晚宴，出入一些烟花场所，席上摆的基本都是牛羊肉，烤全羊、烧牛肉等，放在食鼎内，不论男女都撕扯吃肉，青铜爵喝酒，颇有战国之风。

但是时间一长，总吃肉有些腻，而且不利于消化和健康，而青菜类则被认为是没有爵位的贫民百姓才吃的，没有身份，才会吃糠咽菜。

辰凌建酒楼的时候，特意从白府借来十名厨师，把自己的思想灌输给它们，把这个时代的一些青菜蕨菜类，用各种作料洗泡后，用肉混杂青菜来小炒，炖、炸、蒸、煎等菜系逐渐增多，口味上佳。

在烟雨楼开业后，一并推出，开始还有些贵族人嗤之以鼻，从不肯点，但是慢慢的，闻到青菜的香味，品尝口感后，就大大改观了。

六样菜肴摆满，有烹炸河虾、腌制卤鸭、蛋花蕨菜、肉炒蘑菇、清蒸竹笋、藕片丝连，主食是灌汤小笼包，色香味俱佳，比起一盆熟肉，更显得精致、细巧。

甄岩儿看到食指大动，伸出葱白玉指夹住一块竹笋吃下，眉梢一喜，不住点头。

“好吃，这都是怎么制作的，比大鱼大肉好吃多了。”甄岩儿评价道。

辰凌微笑着，那当然了，女子都爱吃青菜，这样可以减肥、养颜、易消化，不爱太过柔腻的食物，甄岩儿吃上一口，顿时称赞起来。

湖上荡舟，花香袭人，碧叶连天，佳肴美酒，又有红颜榜上的大美人相伴，纵然未喝酒，已经有几分醉意了。

辰凌为二人各斟满一杯，然后道：“甄姑娘，为我们的相识、相知，咱们干一杯。”

甄岩儿微微点头，举杯干杯，一饮而尽。

酒水入口，有些微苦辛辣，甄岩儿咳嗽几下，那酒水就直接下肚了，直觉一股刮肠滚烫的感觉，随即全身有些发热，感觉玄妙。

辰凌看着她被呛到的神态，忍不住嘿嘿一笑，原来女刺客没喝过酒了，今天乐子可大了。

“来来来，有第一次就上酒瘾了，哈哈，这酒可是咱烟雨楼收购的数十年的佳酿，是不是有些先苦又甜，先辣后醇的感觉，不要一口灌入肚子，那品不出酒味来，含在口里吮涮一下，然后缓缓咽下。”辰凌教给她品酒喝酒的口法。

甄岩儿按照他说的，依言品味，喝下酒水，果真有几分不同，至于哪里不同，也说不明白，只是觉得不那么呛人了。

连喝几口，只觉身子有些微热，肚内火烫，酒劲上头，使得原本冷静的思维，有些变得浑浊，但是似乎身子有了无穷的劲力，如果喝酒舞剑，一定会增添几分威力。

两人边说边喝，一会就喝了大半壶，甄岩儿脸颊已腾起了一团嫣红，辰凌暗暗得意，不断催促，心想看把女修罗喝醉后，什么状态？

可是，这甄岩似乎天生适合喝酒的人，灌下大半壶，又是第一次喝这么多酒，竟然仍没有醉，除了双颊越来越红，像涂抹一层胭脂粉般，但是眼眸如丝，越发澄明，似乎状态非常好。

“呼……美酒佳酿，好东西！”甄岩儿轻吐一口气，樱口内含有酒气，自己却喝得非常开心尽兴，似乎发现一片新大陆，找到一份自娱自乐的事情。

辰凌微笑道：“以前都不喝的吗？”

甄岩儿摇头道：“嗯，没有尝试过，没有酒伴，也没人告诉我酒，可以这么品着喝。”

辰凌笑道：“以后四海为家，怎么能没有酒的陪伴呢，它可以帮助人消愁解忧，缓解压力，特别是思念人的时候，它是很好的倾诉对象……”

甄岩儿点了点头，似乎有了点醉意，忽然开口道：“辰凌，你说我喝了酒后，能不能打败你！”

辰凌一听差点喷出来，这妮子，还在为自己擒住她，心有芥蒂呢，想要找过场子来。

“甄姑娘，不是说了吗，上次交手，的确是侥幸，而且你没有按照刺客的规则来，正面出现，本来就已经失去先机，加上杀我的心不足，影响发挥，才被我侥幸胜出，不必介怀，其实咱们旗鼓相当，甚至你更胜半筹！”

“真的？”甄岩似笑非笑地看着他，嘴角抹出一丝微笑：“敷衍我吧？”

“千真万确，呵呵，现在咱们不是对手了，别老想着跟我比试，攒好体力，接下来你的日子或许很苦，很刺激。”

甄岩微微点头，想到接下来的逃亡日子，生死未卜，或许就此分别后，再也无相见之日，她仔细看着辰凌，几分英气，今日与他第一次并案饮酒，如此恬静地相处，如一对情侣，一时说不出的复杂心情。

这个男人，有可能是自己一生难得的朋友，知己了。

想到很快要分别了，竟然有一丝难舍，平时还没有这么强烈，但一饮了酒，反而潜在的情绪、性情都涌出来发了。

但一向性格冷酷的她，不知如何表达那些情绪，或说些什么少女表白，她拎起酒壶，哗啦啦都灌入嘴内，玉面绯红，云鬓散乱，秀眉之间似乎锁着一池春光，眸光如秋水含情。

这一下有点喝多了，甄岩儿兴奋地站起身子，有些摇晃，呵呵轻笑，偷偷地瞧了辰凌一眼，无限娇羞，不禁偷看几眼，又很快低下，哪里像是杀人如麻的女杀手，像极了刚初恋的少女。

辰凌见了她起身摇晃，忙起身相搀扶，但甄岩儿直接栽入他怀内，两人拥在一起。

“日后会想起我吗？”甄岩忽然问了一句。

辰凌点头道：“会，在我生命中，最难忘记的女子，你算一个！”

“靠，你还有几个啊？”

“不多，就那么红颜榜上几人，你不是都见过面了吗？”

“如果被我杀几个，你会恼怒我吗？”

辰凌听着一冷，急忙道：“千万别那样做，她们任何一个，都是我心头上的肉，每一个人，我都是用心去爱护。”

甄岩认真看着他的眼神，点头道：“我现在明白了。”

辰凌看着她眼神中没有杀机，确信她不会对诸女动杀念后，这才松口气，怀内罗刹女，容颜绝美，比起白若溪、洛语嫣她们，别有一番风情，忍

不住快速亲了下去，吻住她的唇。

不得不说，罗刹女的唇很厚，柔软又丰润，只被轻轻一吻，顿时湿漉漉的，让他舍不得离唇，一个长吻，让甄岩儿眸子瞬间变得迷离了。

过了好一会，甄岩忽然醒悟，猛地推开了他怀抱，满脸通红，哼道：“不给亲了，等姑奶奶或者回来，看你表现再说吧。”

辰凌轻笑着，看着周围湖光山色，浑然天成，碧水辽阔，烟波浩渺，忍不住感叹道：“湖上春来似画图，乱峰围绕水平铺。松排山面千重翠，佳人波心一明珠。碧毯线头抽早稻，青罗裙带展新蒲。未能忘得大梁故，一半勾留是此湖……”

第0525章难舍离别

这一天，辰凌陪着甄姑娘游山玩水，荡舟赏湖，对饮拥抱，对于甄岩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感受，一直以来，作茧自缚的心房，逐渐被对方的柔情和交流，逐渐剥开，渐渐透了亮。

甄岩儿明显感受到自己的一丝丝变化，心情不那么沉重、孤独、冷傲了，有心体会，似乎能察觉到大自然的美丽，人生的美好，有朋友的快乐……

在船舫划回岸边的时候，甄岩朦胧似醉，满脸笑容，呵呵咯咯笑个不停，不断扇动着裙摆，像是翩翩起舞一般，只是她没有正式学过舞蹈，只是即兴舞裙而已，表达醉后内心的一种喜悦。

辰凌看了后，嘴角挂着笑容：小妮子，发酒疯了，不过这舞姿，要是裙摆再高一些，漏点什么，就更好看了。

上了岸，乘了车，酒后劲上反，甄岩没有内力在身，很快就困倦来袭，倚靠在他的怀内睡着了。

辰凌摇头失笑，用手不断抚摸着她的玉颊脸庞，绝美的五官，有个性的眉毛和嘴唇，想到彼此交往一来，一幕幕刺杀的场景，真是感慨万千，人生何处不相逢，相逢何必曾相识。

黄昏时分，从城外回到了辰府，辰凌把甄姑娘安顿好，放在一个单独的香闺，等明日就要为她打开封闭的经脉，让她重新恢复自由，也将是彼此分别的日子。

辰凌站在庭院内，看着甄姑娘房间，好几次有冲动进去留宿，但还是忍住了，日后还有相见日，而且关系突飞猛进，超出了预期，一旦唐突甄姑娘，惹对方反感，后果难以想象。

呆望了很久，夜色将半，才感叹着回房休息了。

房舍内，侧躺娇躯正在睡觉的甄岩，倏然睁开了双眸，流下了热泪，哽咽地哭了。

对她而言，从此天下间，多出了一个可以思念的人！

次日清晨，辰凌来到甄岩单独的房内，倾谈几句，开始进入正题。

两人盘膝而坐，辰凌施展先天内劲，打入甄岩背后的督脉要穴，随后拍

打好几处血脉，再用剑仙术中的解穴手法，冲开被他禁锢气脉，小半个时辰后，完全解开了穴。

甄岩儿双掌运功，调和经脉，吸收元气，吐纳呼吸着，过了一会，睁开眼帘，失去多日的功力再次回来了。

本领强大了，心性自然也回归了，甄岩倏然起身，一股浑然的气势，从体内散发出来，那个女刺客的风采和杀机再次浮现，只不过，当甄岩的目光与辰凌相对的时候，整个人杀机就溃散了，眸子多出一些复杂的情感。

“恭喜甄姑娘，获得自由，功力恢复！”辰凌想打破尴尬，说笑道。

甄岩儿摇头苦笑：“我此时倒很怀念没有功力的日子，有了功力，又要开始打打杀杀，千里逃亡的日子了。”

辰凌道：“甄姑娘，我目前正着手打造一支间谍队伍，不如你易容混入其中，远出中原，暂时避避风头，有任何需要，都可以吩咐这支秘谍代你去做，如何？”

甄岩摇头道：“不必了，我的人生，还是要由我自己做主，十九年来，我都是被别人控制着，这次我要自己掌控自己的命运，即使遭到千里追杀，不过就是仗剑而杀，血流千里而已，我要跟刺道盟来一个暗斗，看看以往那些老刺客，当真是否就强过我这一辈！”

辰凌感受到甄岩的巾帼豪气，以及浑身的杀气，个性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此刻不好说什么，算是答应了。

“我要走了。”甄岩儿忽然开口道。

“这么快，不再多待几日？”辰凌惊道。

甄岩道：“不了，在辰府多逗留一日，就会给你增添很大的压力和危险，我不属于这里，我属于天涯！”

辰凌长叹一口气，非常的不舍，却又无可奈何，惆怅离别。

甄岩收拾了一个小包裹，辰凌给她带上一些贵重首饰和金条，途中使用。

出了房门，甄岩悠然转身，目光如剑一般，射向第六进的后花园林，杀机敛去，淡淡一笑，传音道：“回来再跟你打一场，分个胜负！”

“随时奉陪！”园林内传出一道清淡如水的声音，如道韵音符。

辰凌听着一惊，抹了抹额头冷汗，甄姑娘还要跟师姐交手，将来也是个麻烦不断啊。

甄岩转首看了看辰凌，似乎要把对方的模样刻入脑海，铭记在心，难得微笑着，但双眸中却有些泪花滚动，站在那不动，只是静静看着，然后目光果断收回，立即转身，大踏步走了，背着身子，挥了挥手。

一种诀别，潇洒离去，倩影孤立，洒脱凄美！

辰凌站在原地，看着她的身影踏步流星般走远，鼻子忍不住有些发酸，就这样分别了，日后还能见面吗？是最后一面吗？

“甄……岩……”辰凌清啸一声，充满一种不舍和悲凉。

早已闪出辰府的甄岩，听到了府内隐隐传出的啸声，身子一僵，侧仰着头，瑶鼻微耸，极力控制着自己不流下眼泪，但是不争气的泪珠，还是淌下来，但她没有回头，只是停顿了一子，抹着眼泪大踏步奔入街道人群中……

这是辰凌在大梁城，最后一次见到她。

繁华落尽，温情不再，人生不如意的事情，总是要比如意的，多的多。

辰凌因与佳人离别，而且前程生死未卜的那种，一时有些意兴阑珊，英雄气概削减几分，踉踉跄跄走入第六进院落，进了竹屋，枕在师姐的腿上，闭着眼，享受一股宁静。

打打杀杀，生死离别，总是不断到来，让辰凌有一些倦意，睡在了庄若水的怀中，像一个丢了东西的小男孩，一阵撒娇。

庄若水轻轻抚着他的脸颊，平淡如水，一切都很自然，让辰凌很快平静了心情，安心入梦，抚慰内心情伤……

接连两日，辰凌都足不出户，谢绝见客，躲在竹屋内，享受那份与世隔绝的寂静与无为境界。

直到第三日，辰凌去上朝会，听到两则震惊的消息，一是甘茂离秦，正护送着秦武王遗孀魏国公主来魏，已经过了函谷关，绕过韩边境，进入魏国境内。

另一个惊人消息是，宋国君王，宋王偃竟然不甘寂寞，发出五国会盟令，要联合卫、鲁、越、中山等国，组成盟军，对抗中原五大国的入侵，使得战国的形势笼罩战争的雾霭，一触即发。

第0526章五千乘之劲宋

魏襄王坐在大殿纯金王座上，对着文武大员问道：“护送武王遗孀，武王后，咱大魏的华蓉公主回魏，这不算什么的大事，为何会让甘茂前来送行，诸位爱卿，可有何见解？”

九卿宗正倪良，有魏国名士之称，拱手道：“大王，这件事恐怕有蹊跷！”

“哦？有何蹊跷？”

倪良不疾不徐道：“护送魏国华蓉公主归国，如何用得秦国丞相兼上将军之职的甘茂名士亲自护行，如此大材小用，明显有其他意图，不外有三，一是甘茂出使，意在打探中原虚实，犹如是咱们魏国的虚实动静；二是出使魏国，为秦游说，要咱们魏军归还秦川之地；这第三，如果是甘茂主动请缨，那就是甘茂看秦国衰弱，魏国强盛，在秦无作为，借此离秦投魏了，不过可能性很小。”

“有些道理！”魏襄王捋着胡须，思考着宗正倪良的谏言，微微点头。

“这件事，等甘茂到了大梁一切明了，到时候见招拆招即可，大王不必深虑。”宗正倪良说道。

魏王点头之际，魏太子站出来道：“父王，儿臣打算带人前去迎接，王妹她年仅双十，就做了秦王的遗孀，心情一定悲伤寂寞，做大哥的，想去接一接她，让她回魏能开心一些，日后陪在父王身边。”

魏襄王闻言心头一酸，这月蓉公主可是他最疼爱的一位公主，三年前，秦魏交恶，奈何秦国太过强大，几乎攻占了魏国河东所有土地，要吞并安邑之际，魏国主动求和联姻，把最疼爱的小公主，远嫁入秦，拖延秦军的进攻。

三年来，不知女儿在秦受过多少苦楚，这次终于被送了归来，却已是秦王的遗孀了。

魏襄王想到这些，原本帝王无情的心态，却出奇地真情酝酿，眼眶有些湿润，轻轻叹了一口气道：“准奏！”

魏太子邀心中一动，一旦接近月蓉公主，探清甘茂的来魏意图，就可以提前部署一番，占到主动，既给父王一种疼爱小妹的仁慈感觉，又能在小妹前进言，让她仇恨辰凌，这样一来，朝中就多出一个憎恨辰凌的人，在魏王身边安插一个重要棋子。

“诸位卿家，对宋国的举动，有如何看法？”魏王继续问道。

九卿少府张寿迈步道：“启奏大王，臣以为，这宋国组盟不足为虑，宋国传承七百多年，比燕国还要老，日薄西山，财力贫困，当朝宋王偃好大喜功，有勇无谋，自灭滕国后，更加骄恣，听说他一心修炼武功，倾全国之财力来培养武士，聘请剑手，无心朝政，荒芜民耕，国力一贫如洗，经不起战争消耗，朝中大臣但凡有进谏劝阻者，都被他大殿上拉弓射死，因此无人敢进言。”

“至于中山、鲁、越、卫，都是自身难保，只要中秋之后，魏、赵、楚、齐四国同时出兵，迅雷之势吞灭四小国，宋国就成为江海孤舟，随时覆灭，易于反掌，此时联盟，意义不大。”

众人附议，都清楚了解，宋国是一个老牌诸侯国，当年周武王伐纣，商朝灭亡。

按照分封制的礼法，朝代虽然灭亡，胜利者仍然不能让以前的贵族宗祀灭绝，因此当武王分封诸侯时，仍然封纣王的儿子武庚于殷，以奉其宗祀；武王死后，武庚叛乱，被周公平叛杀死，另封纣王的庶兄，当年曾降周的微子启于商丘，国号宋，以奉商朝的宗祀，为周朝的二王三恪之一。

如今自分封开始算，已经七百多年了。历代国君，安于享受自己的春秋大梦，当兼并战争开始时，还在苟延性命于乱世，敷衍委蛇于诸侯，虽然在春秋时期出过一位霸主，那就是宋襄公！

其实宋国在那段春秋时期，有过一段强盛的经历，那是宋桓公时期，国家政局开始稳定，宋国后来逐渐有所增强；宋桓公去世，子宋襄公继位。

宋襄公以仁义为号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但和其他四霸不同，其他四霸齐、楚、秦、晋称霸时都有强大的实力，召集各国会盟较为有成效，而宋襄公只是在齐国内乱时，帮助齐公子复国，想代齐作为盟主，但没有军事实力。

公元前638年，宋、楚泓水之战军事作战时，宋襄公竟然在战局有利的时候，竟然实行不切实际的“仁义”，不击渡河之兵，让楚军顺利登岸，整和休息，列好阵后再进攻，结果被楚军击败，宋襄公也因伤重身亡，成为历史上最可笑的霸主！

魏襄王微微一笑，觉得少府张寿的话很有道理，因此狐疑尽去，也就不那么担心了，剩下的就是如何整军，筹备军马和粮草，调动兵甲，一个多月后，相应盟约，出兵伐卫，开疆拓土，完成数代君王不曾完成的大功业！

这时九卿奉常带佗迈步出来，拱手道：“大王，臣却听闻，那宋王偃天生神力，奔如狮虎，面有神光，力能屈伸铁钩，撕裂犀牛，乃宋国第一勇士！”

“自从十年前灭滕国之后，把从滕国收缴的所有财富，用来打造一支铁甲武士劲旅，足有五千人，号称‘五千乘之劲宋’，就连普通兵卒都是武师修为，百夫长都是四阶武者、千夫长都是五阶武者，校尉是六阶武者，那宋王偃，据说已经突破八阶秘境，手中一杆方天画戟，当世少有敌手，我魏军出征伐卫，应该时刻小心，以免与卫交战时，被宋军阻击、伏杀，从侧方破坏！”

魏襄王皱眉头道：“竟有此事？看来宋国还真是块不好啃的骨头！”

大将军新恒衍年轻气盛，自身并非高阶武者，因此对剑手很是嫉厌，抱拳道：“大王，战场乃是千军万马冲锋陷阵，与个人勇武关系不大，即便九阶以上的武圣，也不能独挡铁骑的冲锋，何况我大魏武卒向来骁勇，有铁骑，有劲弩，有战车，所向披靡，宋国的五千乘武者，在阵前对决，未必能占到什么便宜，大王不必深虑。”

太尉魏章也拱手道：“是啊，大王，军前交阵，是数万、数十万大军的冲杀，一个人功夫高低，根本起不到多大作用，为帅者，主要是运筹帷幄，而不是剑术强弱，有勇无谋之辈领军，只会中计被杀，全军覆没，想当年齐国孙臧，继孙武兵圣之后，被奉为战国兵神，他连双腿没有，谈何勇武，但却能百战百胜，攻无不克，可见个人勇武，不如将帅足智多谋重要。”

魏襄王想到三十年前庞涓和孙臧的事迹，微微点头，赞同这个观点，庞涓文武皆能，剑术高超，统兵如神，简直不可一世，可后来还是屡次败在残腿孙臧的手中，最后兵败自刎，以告天下。

第0527章扑朔迷离

朝会散了，文武百官踏着云履，走出金碧辉煌的宫殿，穿越汉白玉石的拱桥，出了皇宫大门，陆续乘车上马，返回府内。

辰凌被魏钰喊住，两个人并肩走出来，后者低估值道：“王兄要去接华蓉公主，这么大小事，不知他为何这么上心，以前也没见得，他与王妹这么感情要好啊？”

“殿下，你觉得太子这个人品如何？”

魏钰愣了一下，皱眉道：“天生薄性，翻脸无情之人。”

“那就对了，他去迎接公主，肯定是说辞，估计背后有谋士出计，让他去迎接甘茂才是真，这甘先生护送秦王后回魏，按理说，不应该动用秦国丞相兼上将军才对，此事多有蹊跷，太子多奔着此事而去！”

辰凌分析着说，因为他总感觉到，此事不合常理，联想到历史知识，甘茂似乎在秦武王驾崩后，被秦昭王和宣太后联合架空，赶出秦廷来，被迫去齐，难道这件事与历史有些六七相符？

历史不同了，但人性依旧，宣太后要掌权，宠幸她的外戚，甘茂是武王一派的老臣，自然要被革换了，他没有去齐，因为历史大势在变化，因此趁机来魏？

辰凌想到这，心中一惊，说道：“殿下，我猜这甘茂，似乎有离秦之意，要来我大魏谋职来了。”

“他来魏国谋职？他可是秦国的丞相兼上将军，如此荣耀之位，来魏有何好处？”魏钰不解道。

辰凌摇头叹道：“这只是我一种感觉，但不能掉以轻心。”

“你的意思？如果甘茂来魏，将会？”魏钰想到这，有些心惊了，目前公孙衍和张仪都已经称病在家，眼下战国时局动乱，一场中原五国战，即将拉开序幕，这个时候，各国都需要人杰，甘茂算是东方名士，一旦来魏，势必会担任要职，有可能取公孙衍而代之，成为魏国丞相。

那甘茂一直与魏太子交好，都靠向秦国，如果甘茂担任了魏相，势必会支持魏太子，那么他二殿下，就没有多少机会了。

魏钰想到辛辛苦苦建立的底板，拉拢的势力，就这样被甘茂破坏掉，心

有不甘，此刻沉不住气了，焦急问道：“辰凌，你有什么办法？”

辰凌摇头道：“暂时没有解决之策，只能走一步算计一步了，关键看甘茂来魏后，究竟意图何在，殿下适当拉拢，最好让甘茂中立，像公孙衍一样，不偏不倚，那么殿下与太子仍是势均力敌。”

魏钰点头道：“如此甚好，等甘先生到来，我一定重礼示好，拉拢一番。”

辰凌道：“我与甘先生有过几面之缘，聊得还算投机，虽然昔日各为其主，曾是敌对，但如果他离开秦国，作我魏国丞相，我就有机会接近他，到时候，晓以大义，让他事事秉公处理，尽量避开殿下与太子的争嫡，这样对咱们就没有大威胁了。”

魏钰安心下来，微笑点头道：“不错，这件事就有劳你去办了。”

辰凌笑道：“一损俱损，殿下的事，就是我的事，绝对不允许任何冲击咱们势力的人出现。”

魏钰听到这话，心中更加欢喜，原本想开口赠给一些赏赐，但没有说出口，因为他感觉到，彼此是一方势力的，他若失势，辰凌孤掌难鸣，太子也不过放过他，因此辰凌会很上心地把事办好。

两人相视而笑，各自蹬车上马，回自己府邸去了。

辰凌回府后，先到屋看望一下蓉蓉和茜茜的伤势，由于天热，整个屋子内弥漫着一股药草味，二女哪经历过这种伤害，喝着苦药，一边滴着眼泪。

二女见到辰凌进房，神色一喜，忙唤了声公子。

辰凌点头道：“药按时喝了吗？”

蓉蓉道：“公子，药好苦啊，一点都不好喝。”

辰凌摇头笑道：“良药苦口利于病，你当这是糖水啊，喝着消遣来的，这次刺伤，幸好不重，恢复几个月，就能缓过来。”

茜茜撒娇道：“公子，我们还从没这样受过伤呢。”

辰凌闻言，沉默了一下，神色严肃道：“蓉蓉、茜茜，你们两个，一直没有跟着我出征过，没有每天见到成堆的死人和伤员，柔柔她们，第一次看过战场的血腥场面，横尸遍野，尸臭熏天，呕吐了好久。”

“这是战国，乱世将到，人命如草芥，我不希望我对你们的宠爱，变成你们‘恃宠而骄’的本钱，你们要习惯刀光剑影，历经浴血磨练，才能长大，对我有所帮助，如果你们仍想过着锦衣玉食、没有危险的温柔乡的日子，我随时可以帮你们实现。”

两女越听越心惊，看到公子严肃的表情，都吓得芳容失色，哭了起来，求情道：“公子，我们只是说说，绝无贪生怕死，追求安逸之念，求公子垂怜，不要将我们送人。”

她们是真害怕了，公子一番责训，本就让她们的羞得无地自容，虽明言帮着二人实现锦衣玉食的生活，但二女冰雪聪明，很快就想到，是要把她们送出去。

在这样的时代，她们又在侯门成长，对歌姬们朝欢夕死、悲惨蹂躏、折辱致死的命运早就害怕了，好不容易在辰府过的像小姐一样，有了尊严和自由，哪还会舍得离开？

“公子，我们姊妹，生是辰府人，死亦辰府鬼，赴汤蹈火，莫敢有违，请求公子垂怜，我们再也不敢出些娇言嫩语了。”

辰凌看着二女惶恐的神态，也不忍心吓住二女，只是一见到她俩，不自禁想到甄姑娘，对方千里逃亡，仗剑浴血，不曾皱眉，他不希望自己的侍女，却如此娇贵成为花瓶。

他在争霸期间，不需要花瓶，不需要撒娇的歌姬，只需要助手，为他能分担一部分事的忠诚属下！

“好了，是我言语重了，你们别担心了，本公子怎么舍得把你们送人呢，按时吃药，苦了就让丫环们放些蔗糖，争取早日康复，咱们辰府和商会都需要人手，你们是我的心腹，该成长起来，为本公子分忧了。”辰凌神色转柔，语重心长地叮嘱道。

“喏！请公子放心，蓉蓉和茜茜，一定不会落后雪儿、柔柔她们，也要为公子出力，分忧解难。”二女很乖巧地说道。

辰凌微微点头，让二女继续服药，并亲自为她们包扎一番，然后才退出闺舍，来到院落内，这时景砚来到跟前，拱手道：“公子，潜龙底班第一批成员已确立，十条纵线，遍布大梁城内外，请公子指示。”

“好，传令下去，稳住脚跟，不急求成，暂时盯住朝中与太子走得近的官员，列出一份详细名单给我，上到九卿，下到小吏，有关他们的家庭住址、人口、各种关系等，越详细越好，第二，把魏国朝廷要员的底细给我摸一边，有什么喜好、才能，家有多少财产等，一个月为期限。”

景砚听到公子有任务下达，正好牛刀小试一番，高兴道：“属下领命，一定不辜负公子期望！”

第0528章调军遣将

夏去秋来，很快到了七月中旬，酷暑炎炎，各地已经开始忙着收割稻谷，打粮收租，各地的兵甲将卒，也开始陆续开往大梁城外一带整编。

大梁城外，建立三座大型军营，用来临时周转大军，停歇整编。

三座军营分别是中军、左路军、右路军。

辰凌就是右路军的主帅，闲暇日子宣告结束，每日开始身穿铠甲，出城巡营，检阅自己的部将。

右路军的大营设在大梁城东南四十里处，有从各地方调来的地方军，有招募的新兵，约五万人，还有五万在东疆边关驻守，到时候途径东部关口，会把剩下五万筹齐，十万大军。

辰凌虽然在河东战场、五国会盟中带过军，但都是一沾一落儿，没有真正统领时间过长，担任先锋将时候带过两万人，但打完偷袭战，就交了兵权，如今他身为三军统帅，要亲自过问各方面事情，顿时有些焦头烂额。

由于大军是临时凑齐，各军帐簿名单要统一入账，接着就是兵器装甲是否充裕，粮草车马管理，每日技击操练，战术演练，还要委任先锋军将、辎重军将、车马军将、弓箭阵军将、右路中军等。

这些军中事务，将领都要做到心里有数，调动起来，才不会出现脱节。

正所谓军马未动，粮草先行，辰凌这些日子游走在太尉府、少府卿府、宗正府等，追问右路军粮草和兵甲补给的后勤事宜，必要时，还请了魏钰出面追讨、协调督促。

因为三路大军，加起来就是三十万人马，一旦开战，消耗巨大，而且这三路军马，分别属于不同派系，牵扯了宫廷内斗，诸子夺嫡，如果后方有意拖延某一方军马的粮草和兵甲，那么前线将领想打胜仗都难。

辰凌又入宫请奏大王，从都骑卫营调动三千铁骑，并把跟随过自己的将领调到麾下，方便令通政行，调动起来，不会受阻碍。

魏王对他很是器重，因此一口气答应下来，这三千铁骑，可是一支王牌军和杀手锏，进行百里奔袭，夜里偷袭踏营、冲锋陷阵，作用太大了。

辰凌回到营内，耐心学习的领兵之术，让府内准备了一堆兵书竹简，没事的时候就翻上一翻，细致研究《孙子兵法》、《吴起兵法》、《孙臆兵

法》等，当然，辰凌不会是书呆子，学了兵法一条，就硬搬硬套去使用，像纸上谈兵的赵括一样，落得长平之战的惨败。

即便孙子兵法上也重点告诫：学兵法，要懂得活学活用，注重关注局势变化，因时利变，针对敌人的变化，而后发制人，或抢占先机等。

军事和统兵打仗是一门学问，一个专业，需要天才将领，并非死抠书本就能成名将的。

辰凌很明白这个道理，翻阅一些兵书，只为了增长一番见识和阅历，了解一些排兵布阵，挖掘战壕，堆土筑墙，扎营布置的一些窍门和专业术语知识，绝对是门外汉不理解的。

辰凌这几日，几乎吃睡在营内，与军同伍，感受真正将军的军伍生活，检阅军营，查看演练，体恤将士们的吃穿住行，做到心中有数。

按魏国军制，划分五人为伍，设伍长一名；二伍为什，设什长一名；五什为属，设属长一名；百人为一闾，设百夫长；十闾为千人队，设千夫长一人，千夫长之上还有校尉、都尉、中郎将、裨将、将军、大将军、上将军等军职。

校尉最多可带领两千兵，都尉三千兵，中郎将、骁骑将五万兵，裨将、副将一万兵，将军两万兵，大将军十万兵。

除了将领外，还有监军、军务典客、军务参事、军务司马、军务少庶子等，分别负责监督三军、掌管笔录、功簿本、粮草账本、军饷支出、受伤战死人员名册等等，组成大军机构。

至于将军身边的谋士、策士可以自行带领，但出前要到太尉府官署部门填上名额和姓名，以防你似带陌生人，混入敌国间谍，如果在半途中，招揽了新谋士，下属要及时向统帅禀告，统帅有直接任命权和否者权、生杀大权。

辰凌站在将军高台上，观看下方宽敞的校场上，成千数万人在演练着，每一方阵有千人，迈着同样的号子，犹如一座正在移动的山岳，巍峨气魄，长枪戈锋，闪着寒光，以无坚不摧的气势向前推移走着。

大地为之颤抖，风云为之变色，这就是真正的军人行伍本色！

“吼吼吼！”

一股阳刚之气，冲天而起，辰凌挺立在点将台上，通过先天秘境的敏锐感觉，能望气，学术大师身上有书气，君王身上有帝运之气，军人身上有军

威血气，他闭上眼睛仔细感受。

似乎成千上万的军人，凝聚在一起，散发着一股狼烟般的气血军魂，无坚不摧，锐气十足，可以知道这支军队的精神状态，以及战斗能力，如果闭上眼睛，感受的军人气息散而不纯，病态怏怏毫无生机，则说明是兵败之军，或者新兵蛋子，伤员之军。

早知道军队是个相对独立组织，在军中最讲威望、资历、地位，要么战功卓著、要么军中资历够老，总之一要镇得住场面，否则很难如臂使指的调遣军队，部署攻守。

辰凌目前声威最盛，乃大魏英雄，调来的军队，上到副将，下到甲士，知道归属辰凌统领，都热血澎湃，似乎出征后，一定会建功立业，战无不胜一般，人人以加入右路军为荣。

这五万人马中，除了都骑卫营的三千铁骑，其余数千骑兵，都是混杂着各步兵营内，不单独作战的，因此叫做步骑军，整个战国七雄内，除了秦国和赵国筹备了一些，其它国家，还没有大规模的骑兵。

不过魏军武卒却是以‘勇武’著称，五万军马中，就有一万的武卒，这才是魏军中的王牌师，这一万武卒，个个都是经过严格选拔，体能超出常人，背着十二石的强弩，身穿三层甲，外甲、内甲、中甲，军中最低都是二等爵，可不像刚招募的新军和地方县邑正卒，基本都是无爵的。

在军营内，军人的爵位不同，伙食也是不同的，有爵位的甲士能吃上精米、酱肉、蔬菜，无爵的甲士只能吃黄色粗米和咸菜，立功不同、爵位不同、军职不同享受待遇不同，如此激励将士们，冲锋陷阵，勇猛直前，建立功勋获得爵位。

辰凌把这些细节都弄清楚了，做到心中有数，最怕不懂三军之事，还要统三军之政，那就遭了，幸好出征之前，他从头细致学习一番，弥充了古代军事知识的不足。

七月酷暑的天气一天天过去，烽火八月，就要来临了。

辰凌站着军营内，望着星空，轻轻一叹：“自己与苏秦布下了的战国棋局，就要开场了，谁是局外人，谁又是局中棋子呢？战吧，风卷狂杀，厉兵秣马；气贯长虹，金戈铁马；韶华易逝，落尽多少残花？且问苍生，谁能一统天下！”

第0529章有喜了

辰凌身穿铠甲，从大营内回到都城内，好几日子没有回府邸了，今日特别受到传报，白家大小姐回大梁了。

听到这个消息，辰凌放下手中军务，催马扬鞭，奔腾赶回来大梁城，直接来到白府。

“辰将军，您来了，小姐刚回来。”

白若溪贴身侍女，在院内见到辰凌，顿时笑容灿烂，在前面引路，花枝招展，对于小姐跟他的关系，早就心照不宣，心领神会了。

辰凌鱼贯而入，直接来到第七进的院落，走路之间，甲片铿锵作响，府上家丁，看到辰凌雄姿英发，军伍之气，威严肃穆，都有些胆寒、敬慕。

“若溪！”

在第七进的院内，终于看到了白若溪的身影，一身碧水清婉的纱裙，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倾国倾城的脸庞和五官，勾勒出绝代佳人的容颜，明艳绝伦，身姿曼妙，衣带飘风，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

白若溪立于树荫下乘凉，看着假山流水，闻声娇躯一颤，悠然转身，当看到辰凌的潇洒伟岸的身姿后，眸光绽放异彩，整颗心将跳脱出来，平静的脸色，瞬间绽放最美的笑容。

“凌哥！”

两人都不约而同地快走几步，来个深情拥抱，然后激情一吻，那贴身丫鬟很识趣，早已抿嘴偷笑离开了。

“啵！”

四唇分开后，辰凌品味着余香，轻叹道：“好久没有品尝了，还是这么甘甜味口。”

“讨厌啦。”

白若溪撒娇不依，也只有这一刻，她女儿家的性情，才能完全展露出来，在下人面前，她永远是高高在上，一副冰冷的大小姐身份，只有在辰凌面前，忽而撒娇、忽而青春、忽而卖萌、忽而妩媚、忽而调皮……

辰凌揽着佳人有些增宽的柳腰，笑问道：“这段时间，有没有想为夫啊！”

白若溪有些羞涩道：“夫君，若溪很想你，燕国那边事一办完，就马不停蹄赶回来，奈何燕魏之间，路途太遥远，恨不得插翅飞回到夫君身边，任君疼惜……”

“哈哈，这就对了，今天阳光明媚，择日不如撞日，不如，咱们这就回房谈谈人生，摸摸理想如何？”

白若溪摇头笑道：“今日不行。”

辰凌狐疑道：“为何不行，上几次不都是大白天做的吗，若溪今日害羞什么？”

白若溪有些不好意思道：“这与害羞无关，不但今日不行，这段时间都不行。”

“啊？是……大姨妈来了？”

白若溪郑重其事道：“那个，很久没来了。”

“很久没有来了？”辰凌更加摸不着头脑，惊讶道：“难道……你要绝经，闭关修仙？”

白若溪小脸一垮，哭笑不得道：“我修哪门子仙啊？还不是你干的好事，人家……人家有身孕了。”

辰凌吃惊万分，有些复杂难明的激动，因为从上一世，到现在，他还从没有当过父亲，有过孩子，因此被这一句惊的够呛，语无伦次道：“是我的吗？”

白若溪脸色一皱，似乎要发怒的样子：“你猜呢？”

辰凌知道自己说错了话，摆手给了自己一个嘴巴，急忙改口道：“不不，我是问，几个月了，你什么时候知道的？这一路车马劳顿，有没有动了胎气？”

白若溪被问到这些，一脸的慈爱，母性的光辉笼罩着她，笑吟吟道：“不碍事，小家伙乖得很，没有为难她娘，这一路回来，车速降到最低，这个月初，迟迟没来红事，临行前与素儿告别，被她把脉确诊，应该错不了，这些日子，似乎有些妊娠反应。”

辰凌上下打量着白若溪，这么一看，果然佳人的屁股变得浑圆一些，腰腹处变得丰腴不少，不是少女细窄欲折的模样儿了。

树荫下的枣木桌几，摆放着十来样蔬果，橘、橙、葡萄、甜瓜、甘蔗等，还放着一些冰块降温，看来有了身后，有点口馋贪吃了。

辰凌如获至宝地搂着白若溪，不敢用力，生怕碰到佳人一分一毫，伤了胎气。

白若溪感受到了他的温柔，看着他小心翼翼地神态，认真严谨的态度，俨然有几分做父亲的庄严，忍不住抿嘴‘诘诘’一笑道：“没这么娇气了，只要不乱蹦乱跳，弯腰使力，操劳过度，不会有问题的。”

辰凌虽多出数千年的知识，但对于怀孕生孩子，也是破天荒头一次，没有任何经验，揽着白若溪的身子，感受着对方血脉的跳动，此时就不是两个人了，而是三个人，还有一个小生命在孕育，是二人爱情的结晶。

不知为何，辰凌心中有一股难言的喜悦，复杂的体会，来到战国后，一直金戈铁马，戎装斗剑，九死一生，从没有惧怕过什么，但此时此刻，自己却像多出一份责任，多出一份牵挂，让自己更加融入这个时代，有了自己的家。

“若溪，谢谢你！”

白若溪听着对方冒傻话，忍不住笑道：“傻夫君，谢我什么，是我要谢谢你，让我致孕，提前怀上辰家的骨肉，呵呵，这一下我就踏实了，日后那些洛才女、柳姑娘的，都排在若溪后面了吧！”

辰凌一听，心中更加感动，对方考虑的竟然全是关于他，不禁感叹道：“若溪，你就是我辰府最大的夫人，任何人都比不上你，我们一起共患难走过来，这份感情，任何女子都难以取代和超越。”

白若溪听完后，喜上眉梢，玉手轻抚着小腹处，得意洋洋，似乎对这个名分很是看重在意，神色雀跃，靠在辰凌身边，感到无比的幸福与宁静。

“若溪，你未婚先孕，家族人会不会提出质疑，要不要咱们先完婚，不久之后我就要出征了。”辰凌说道。

白若溪云英未嫁之身，又是家族的掌权人，一旦有了身孕，估计麻烦不少，她低声道：“我还未去禀明娘亲，她是楚人，自从爹爹病逝，娘亲伤心欲绝，把家族大权交予我手后，便回了江南楚地，有时候一两年才回来一次，待若溪把婚嫁之事告诉娘亲，再做定夺吧。”

辰凌点头，把人家姑娘肚子搞大了，这丈母娘还未见到呢，是不合情理。

“夫君，你又要出征啊？”

辰凌叹道：“是啊，伐卫之战，迫在眉睫，中秋一过，三路大军就要出征了，也许一年，也许两年、三年，灭掉卫国，才能班师回朝，就怕你临盆之日，为夫不能守护在身边。”

白若溪通情达理道：“没事的，好男儿志在四方，夫君是大魏的英雄，即使你不愿意领兵，大王也不会放过，若溪只盼望夫君心无旁骛，凯旋归来，到时候咱们一家三口，团圆相聚。”

辰凌听着感动，在她脸颊亲了一口，笑道：“不愧是我辰家的第一夫人，我出征之后，辰家的商会酒楼，还需要若溪帮着看管打理。”

白若溪狡洁一笑道：“那当然，辰家的财产，我和孩子也有份，谁若铺张浪费、贪入私囊，就是在瓜分我和孩子的财产，定不饶她……”

辰凌愣了一下，摇头苦笑：大小姐经商的本色，一点也没有改变，反而更加增强了，现在还多出一个充分借口，那就是为了孩子。

第0530章探访故友

辰凌在黄昏落幕之前，从白府大院出来，虽然没有与白若溪床榻合欢，但是得知对方有了孕喜，还是让他激动万分，哪怕只是搂搂抱抱，轻轻摸摸，都让体内热血澎湃，全心舒畅。

一种从未有过的归属感，让辰凌真正地融入这个时代，他有了自己的家室，有了妻儿，回到未来的想法，已经是虚梦空谈了。

他也不再想回那个未来时代，做一名出色特工，生命和自由完全属于国家，自己抛头颅、洒热血，而后方官僚成风，贪污腐败，有时候在想，自己为国捐躯，到底值不值得？

现在他彻底斩断那些空想，一心融入这个角色，他既是辰凌，又是燕昭王。

白若溪是他辰凌的第一夫人，可以代他掌控大梁城的辰氏商业，但暂时还不能告诉她，自己的真实身份。

燕昭王的王后和妃子，却还悬空着，辰凌和燕昭王身份是不能公开合一的，战国是个特殊的时代，不同于后世以往任何的时期，七雄林立，百年格局，许多国人意识形态根深蒂固，忠于自己的诸侯国。

任何一个诸侯国崛起，比如秦国，都会导致其它六国群起而攻之，如果辰凌明天恢复身份，说他是燕昭王，天下少有的大英雄，又如此隐忍，文武全才，有大野心，这会立即导致其它诸侯国君的深深忌惮，使得燕国处于风头，最后导致六国结盟攻打燕国，让他死无葬身之地。

仔细观察历史走向，秦国之所以统一六国，要经营五代国君，准备一百五十多年，除了国力强盛，军力强大，经济富裕外，重要的就是君王大战略思想，懂得在一定时期，制定一个战略目标，然后动用外交，分化各国的结盟，逐步瓦解六国，然后迅速雷霆扫破。

君王和朝廷的战略思想是总体布局，名将们在沙场上战术得当，是具体的搏杀，战略与战术，是不一样，战国时代，需要君王高度的政治智慧。

辰凌越发清晰感受到，即使自己是武圣，也未必能靠武力统一天下，这跟君王个人勇武没有关系，需要大魄力、大才略、大智慧、大韧性、大眼光，能高瞻远瞩，纵观全局，知人善用，果断抉择，非千古一帝的雄才伟略，难以办到。

当然，征讨统一是一回事，安抚四方又是另一回事，秦始皇只能做到前

一点，而辰凌打算两者兼备，完成更高的目标。

不过消灭六国，要比刘邦消灭项羽和十几路诸侯，杨坚灭北周、统一南北朝，李世民消灭隋朝和诸多反王，赵匡胤结束五代十国，朱元璋推翻北元等，都要困难，这是时代大背景不同，那些帝王，都是在天下大乱，人安思定，顺应民心基础上，缺少天下百姓的阻力，只要军事打败对手就能建国了。

战国七雄时代不同，他们的子民，会成为一股逆势，即使统一了，各国遗民也会继续反抗，不愿做亡国之民，这才是最棘手的。

要解决这些问题，都需要及时调整对策，辰凌虽然还没有具体定计，但隐隐觉得，只有把战国的形势搅乱，发展好燕国的文化，使得天下各国百姓，人人思燕，以作燕民为荣，那时候就好办一些了。

辰凌满怀心事，回到府邸，还未坐稳，管家送上一封请柬，是甘茂府上派人送来的，邀请他去府上做客。

“甘茂，来大梁城有十几日了，这些日子一直与太子府交往甚密，又频繁入宫觐见大王，看来他来魏后，似乎不简单，听说他还把家眷接来，难道真要离秦官途，进入魏仕了？嗯，我是该拜见一下，毕竟也算故交。”

辰凌看完请柬，沉思一番，点了点头，心中做了决定，起身进入后院看了若若一眼，在她服侍下，脱掉戎装重甲，换上一身青色绸缎的锦袍，梳洗一番后，在掌灯时分，出府去拜见甘茂。

请柬上写了具体地址，就在官署的天净街，太子赠送给甘茂的府邸，辰凌上了辎车，辚辚驰向甘茂府。

夜幕来临，万家灯火，大梁城的夜景繁华，灯红柳绿，游人接踵，士子出行，阔谈大势，行商小贩，街头涌动，非常喧闹。

辰凌早已习惯，沿途没有了看风景的心情，很快车马队来到甘茂临时府邸外。

递上了请柬，门口侍卫立即进去禀告，不一会，甘茂亲自迎出门来。

甘茂一身灰色儒装长衫，质普朴素，见到辰凌到来，拱手一笑道：“辰将军，又见面了。”

“甘先生，久违了。”

“请！”甘茂一个手势，引着辰凌进了府邸。

这天净街一寸土一寸金，府邸宅院都不算大，但却是身份地位的象征，没有高爵位，没有大官职，是不能够进入这里官区居住的，这座宅院，十几顷大小，三进三出的院落。

第二进院高堂青瓦，有待客的大堂，甘茂与辰凌分主次落座，侍女端上了两盏热茗。

甘茂上来就夸奖道：“辰将军高升为魏国大将军，这次领军十万，要出征伐小卫，肩负重任，受王器重，如此年纪，便堪当社稷重器，真是英雄出少年啊！”

辰凌一时摸不清虚实，谦逊道：“甘先生过奖了，辰凌只是侥幸而已，担任魏国大将军，甚是汗颜，恐力有不逮，折辱大魏之风。”

“辰将军客气，你的勇武和文采，七国人在大梁都有耳濡目染，岂是浪得虚名？昔我各为其主，战场较劲，纵横厮杀，那都是没有办法之事，其实我早已把辰将军当成知己，忘年小友，日后在魏，咱们之间还要多走动、亲近才是！”甘茂微笑着说道。

辰凌听了一惊，心忖难道甘茂真的要留在魏国了？他试探问道：“甘先生，恕在下愚昧一问，先生乃秦国顶梁柱，文能安邦，武能沙场，位居高爵，怎么会忽然离开秦国，来到魏地呢？”

甘茂手托着茶碗，抿了一口茗水，吹了一吹热气，淡然道：“公孙衍、张仪不都是离秦返魏的吗？一朝君主一朝臣，政治变化，最是诡异多变，前一日还是权相重臣，后一日就可能沦为阶下囚，都司空见惯！眼下秦国新王登基，主少国疑，宣太后把持朝政，开始大肆启用外戚、勋将之后，用老秦人做基石，像我这等中原士子，没有根基，如浮萍一般，随波逐出了函谷。”

“哦，甘先生日后要在魏国谋官任仕吗？”

“暂时如此，别无他途，普天之下，能接受甘某人的，恐怕只有魏国了。”甘茂感慨说道。

辰凌却不这么想，甘茂留魏，肯定会受到重用，高官厚爵拉拢着，对方才会甘愿留下来，目前张仪病重、公孙衍闭门，都已年迈，魏王有意要更换丞相，重振朝纲，在战乱时机，完成一些大事，需要精力更为充足一些的甘茂来出任，在魏国运筹帷幄，出谋划策。

第0531章忘年之交

甘茂脸色平静，凝神望着辰凌道：“辰将军啊，你我相识在一年前，虽然过往有些恩怨，但都是国事公仇，却无私恨，相反，甘某人对你的为人品性，忠肝义胆，很是赞赏，早有深交之意；如今甘某离开到魏，没有了国仇，很想与辰将军结下忘年之交，不知如何？”

辰凌心中一动，点头道：“辰凌对先生才学一直很仰慕，也早有结交之意。”

甘茂哈哈笑道：“如此甚好，你我就结拜成兄弟如何，甘某人虚长了一些岁数，就做你大哥，你我结成忘年生死之交！”

辰凌见他真情流露，没有说谎和虚家之意，因为一个人说谎或演戏，除非他的演技能拿奥斯卡金像奖，或是能像詹姆斯邦德那样传说中的特工，否则很难骗过他敏锐直觉，因为说谎的人血液流动、呼吸等都与正常不同。

“如此甚好，甘大哥在上，请受小弟一拜！”

辰凌就要跪拜行礼，甘茂起身扶住，笑道：“不急，我吩咐下人，上香焚祭，咱们正是结拜。”

“来人！”

有两名家将走入大堂，拱手一礼喏道：“主公！”

“去准备祭祀祷告用的香炉、焚鼎、斋牌、猪首，准备祭天，我要与辰将军结拜，另外请出夫人等女眷在后堂等候。”

“喏！”两个家将退去，辰凌看这情景，似乎还要行祭拜大礼，没想到甘茂如此看重仪式。

其实甘茂乃东方名士，祖籍下蔡人，曾学于楚国名士史举先生，学百家之术，对于周礼也颇有研究，与辰凌结拜，一来自己器重对方才学与武功，性情相投，几次相处，对这位后生晚辈非常爱惜。

二来他经过秦国之乱，深切感受世间人情冷暖，失意时候，天下之大，一时竟无可投靠诉苦之友，忍不住感伤，特别到了五旬知天命的年纪，很想有一位知己挚友，能在一起煮酒论剑，畅谈天下大势，济述胸怀。

只是他万没想到，由此竟然与日后统一六国的燕昭王，结成兄弟！

而辰凌此时并没有把自成当成燕昭王，不可一世，入乡随俗，很投入目前的绝色，魏国大将军，他要把这个绝色演绎到骨子里，任何人挑不出破绽，方便他的掩盖身份，在大梁城，中原的核心之地，操纵六国风云。

他对甘茂的印象不错，即便曾数次为敌，但是对方光明磊落，被擒后从容淡定，不失常士风范，如果与他结交之后，可以探讨一些战国局势，增长阅历，在魏国也能又一个照应，方便他进一步布局。

不一会，第三进的院子内，摆设了祭坛，还有一些祭祀用的青铜鼎、罐、盆、爵等，二人并肩走过去，点燃了焚香，插入鼎内，然后同时跪拜祭天，口唱魏颂。

“下蔡人甘茂，愿与辰凌，结成忘年兄弟，同舟共济，生死与共……”

“河东人辰凌，愿与甘茂先生，结成兄弟，日后有难同当，肝胆相照……”辰凌因率先出现在河东战场，因此把自己说成魏国河东人。

两人起身后，辰凌拱手一礼道：“大哥！”

“好兄弟！”甘茂拍着辰凌肩膀，谓然一笑，感慨万千。

这时甘茂的大夫人、二夫人、小妾先后走了过来，向辰凌微微福身，恭敬道：“见过小叔！”

“辰凌拜见几位嫂嫂！”他同样拱手回礼。

随后，甘茂的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也都走了过来，并排向辰凌一拜，叩首道：“拜见叔父！”

辰凌伸手道：“快快起来吧！”

甘茂这两个儿子，一个三十岁，一个二十二岁，都比辰凌岁长，女儿十七岁，比辰凌小两岁，按辈分，都叫他叔父。

结拜礼仪过后，家眷回避，甘茂与辰凌再次回到大堂，吩咐下人准备酒菜，两人要饮酒庆贺。

夜色渐深，杯过三巡，甘茂忽然低声问道：“贤弟真要支持魏钰公子夺嫡吗？”

辰凌神色一紧，不知对方问这话什么意思，是试探还是共谋？

甘茂见他神色，微微一笑道：“你我既已结拜，不必如此拘谨，今夜一席

话，只出得你我之口，入得彼此之耳，可以知无不言，否则结交岂不虚言？”

辰凌心中汗颜，自己太过谨慎了，反而不够真诚，这也难怪，他身上的秘密太多，都不知如何回答才算真挚无欺了。

“不错，魏公子有意要争夺嫡权，日后有望登基为王，小弟辰凌是魏公子一手提拔上来，当日河东战场上，就加入了他的派系，才有后来入大梁之行，而且我与太子之间，已经水火不容，如果不投靠魏钰公子，只怕在魏国朝廷，寸步难行，如履薄冰，这也是逼迫无奈之举。”

甘茂捋须道：“的确，我对你在魏国事，打听一些，这魏国宫廷派系不少，明争暗斗，政治漩涡愈演愈烈，魏王虽早已立下太子，但是并没有给他实权，相反这两年重用魏公子，有意要扶持两个接班人，最后抉择圣裁，加上公孙丞相、少府张寿、御史大夫田需之间矛盾深厚，魏国老旧势力、军方、外戚各有独权，相互倾轧，要在魏国立足建功，的确有些困难。”

辰凌问道：“目前太子拉拢大哥，作为臂膀，是否也为了制衡魏公子呢？”

甘茂微笑道：“然也，魏太子不甘心逐渐失势，最终错失王位，肯定会殊死搏斗，不过魏王身体康健，至少还有十年执政期，十年中，只要太子不出现大过错，魏公子不立下大功劳，很难废太子而新立，只要两股势力争斗不休，咱们这些外臣，就能有利用价值，备受优待。”

辰凌眉头一动，咀嚼他的话，有些会意道：“大哥的意思是，浑水摸鱼，乱中固己？”

甘茂点了点头，淡笑道：“宫廷争斗，历朝历代，任何一个诸侯国都存在，不必大惊小怪，即使你支持魏公子，我站在太子一边，你我既是兄弟，有了照应，未必不能从中削减对彼此的伤害，换句话说，太子要致你于死地，我会从中调解，魏公子要抹除甘某，你也能从中协调。”

“等十年后，任何一方得势，大不了最后转舵，有了内应，不至于陪葬成牺牲品，这也是我找兄弟来商议的一个决策，我暂且依附太子，缓解太子对兄弟你的打压；你也可劝魏公子，对大哥我放松敌意，这样你我都松一口气，巩固自身影响力，站到魏国高层后，他们想动也动不了啦，那时候，还会受制于人吗？”

辰凌心中一动，这甘茂大哥不愧玩宫廷出身，颇懂水浑好藏鱼的道理，经他这么点拨，辰凌对官场之事，有了一种更深的领悟，不过，他其实不管谁得不得势，因为他不可能在魏待十年，顶多几年时间，自己的布局完成，辰凌就会消失在魏国，把这个身份给葬掉，华丽转身，去做他的君主之位了。

第0532章再施毒计

大梁官署区，天净街的另一端，是太子傅张仪的府邸，这些日子，张仪的病情越来越重了，来访的人越来越少，门庭冷清，充满萧条之气。

自从张仪回魏后，曾养得客卿基本解散，只剩下二十几人追随来魏，随着在魏未受大王重视，客卿们又走了不少，眼下病重，府内只有三四个食客，也算府上的管家，都是曾跟随张仪名动四方的随从。

如果是往常时候，府内早已闭灯歇息，但是今夜有贵宾到访，所以后院的灯火仍摇曳明亮。

魏太子接到张仪的请柬，夜里过来探望了。

在张仪未病之前，他一直依附太子一方，是太子最信任、尊敬的谋士，太子傅，但魏太子天生薄性，见张仪病情加重，恐怕在无出力的价值，因此也很少过来探望了。

卧室内，张仪依靠着床榻，脸色苍白，容颜有些苍老，不再是当日意气奋发，怒而使天下危的形象了，英雄迟暮，总有衰老的一天，自古不许英雄见白头，就是这个道理，英雄到了晚年，也没人待见了，只会一天天亏失着尊严。

“太傅派人请我过来，不知有何事嘱托？”魏太子狐疑问道。

张仪咳嗽两声，缓缓中气，说道：“活到天命之年，我张仪名动天下二十年，已经知足了，还有一些后事，如果不处理一番，有负太子恩待。”

魏太子问道：“太傅有那些事要交代？”

张仪淡淡一笑道：“我自觉时日无多，但临终前，我希望能带走公孙衍这老对手，否则黄泉路上，太过寂寞了。”

魏太子惊讶道：“太傅让我派人刺杀公孙衍？只怕会惹怒大王，要知道，一国之君最忌惮的，就是官员之间，用刺杀的手段，杀害同僚，会使朝廷人人自危，名士愤走，君王大怒。”

张仪摇头失笑道：“派人刺杀公孙衍？哼哼，那还是我张仪之计吗？目前朝中御史大夫田需，对少府一位早有窥视，对张寿、公孙衍早有不满意，而少府张寿与丞相府公孙衍势成水火。

“太子你可以怂恿田需，派出忠诚死士三人，刺杀少府张寿，张寿一死，

刺客躲到丞相府内，到时候全城戒严，从丞相府搜出刺客，一口咬定主谋是公孙衍，从嫁祸给他。”

“大王必然迁怒于他，公孙衍精气神已亏损，身体虚弱，最动不得气，只要能暂时把他下入大狱严加拷问，以公孙衍倔强傲骨，必然会气得吐血而亡，这样太子置身事外，还能除掉魏公子身边支持他的重臣张寿，公孙衍死后，丞相一职空缺，太子便可以顺手推舟，推荐甘茂任之，依附在太子一方，田需可接任少府一职，掌管魏国山海地泽之税，这可是块肥差，太子把这一重臣握在手中，日后动用钱财赋税，拉拢群臣官员，收买人心，都用得着！”

魏太子听着一箭三雕之计，心惊肉跳，对张仪这个老谋深算的谋士，当真心生惊惧，这一手太毒辣了，几乎每一步棋环环相扣，改变大魏朝廷的重臣格局，丞相府、少府如果都是他的人，又斩去魏公子一条臂膀，就能稳住他了，果然高计。

“太傅，这连环计甚妙，不知能否一柄把辰凌给解决掉？”

张仪一叹，他自己又何其不想，辛辛苦苦为秦国谋划二十年的努力，都因为辰凌的出现，重创了秦国锐气，使多年的心血成了泡影，张仪是纵横家，功绩就在于连横之策，瓦解各国同盟，纷纷畏秦而事秦，一步步战略得当，掠夺了河东魏地。

可偏偏辰凌出现，改变了河东战局，使得公孙衍趁着河东大捷的喜讯，奔走各国，重新建立合纵同盟，死灰复燃，五国盟军打败秦军，入驻函谷关，这一切，都与辰凌脱不了干系，正因如此，让张仪郁郁寡欢，在院内吐血病重。

他无可奈何摇头叹道：“过犹不及，目前辰凌声威正盛，大王器重，很难搬倒，太子切记，不可逼他甚急，目前他虽与你为敌，只因你压迫他太紧，为了生存，他才站在魏公子一边，太子你要多拉拢他，即使不能真正使其屈服，也能麻痹他，减少他的敌意，这样对太子大事才有益处！”

魏太子有些不甘，但仍点头应承下来，毕竟他也没有办法对辰凌动手，相反，还有些忌惮。

张仪这时拍了拍手，从门外走进两个长衫策士打扮的中年人，他指着其中一人介绍道：“这是冯喜，那个是雍沮，都是跟随我一起谋划过六国大事的亲随，二十年来不曾离身，今晚引介绍给太子，日后不论出谋划策，布局设坑，还是运筹帷幄，治理内政，这二人都是绝佳人选，丝毫不会弱于当代稷下名士。”

“拜见太子！”两个中年男子，十分沉稳，脸色平静，都是智囊人物。

魏太子点点头，目光打量着两位士子，曾在几次场合见到张仪带过两人在身边，对二人的沉稳很是敬佩，从此就是他的谋士了，让魏太子心情激动，笑道：“善，日后尔等就是本太子的客卿了，荣华富贵，功名利禄，绝不亏待。”

“谢太子！”二人拱手一礼，然后退出门外。

魏太子见二人退出后，继续问道“太傅，你可还有什么放心不下的事，需要本太子为你去办。”

张仪充满感慨道：“我已无牵挂，平生曾站在辉煌之巅，到最后卒于故国魏地，有始有终，狐死首丘，张仪卒后，请太子把我一家老小，妻儿子弟，送回安邑张家村，衣服无忧，自食其力，不必看在我面安排爵位了。”

魏太子默然记下，又问道：“太傅觉得我日后能登基为王吗？”

张仪笑了笑，轻叹道：“你身为太子，名正言顺，只要不犯大错，王不会轻易废嫡立幼的，十年后，你若为王，小心秦、齐、楚、赵四国，犹如四方夹住魏国，失去统一天下的地利形势，任何时期，一定要联合三晋为一体，这样才会保住魏国，否则赵、韩、魏任何一国衰弱，都有被吃掉的危险，日后小心秦国白起，赵国的赵奢，燕国的苏秦，齐国的孟尝君，都会对魏造成危险。”

魏太子颌首受教，记住了这几个人的名字。

张仪整个人苍老不少，说完这些话，已经抽走全身力气，气息微弱道：“太子，老臣的话已经都说完了，太子请回吧。”

“那太傅多保重了！”魏太子起身告辞，出了府邸。

张仪躺在，气若游丝，嘴角挂着一丝冷笑，此计一出，他相信公孙衍也命不久矣了，临终前，他也要拉上老对手一同离开，否则黄泉路上多悲聊寂寞，戎马一生，纵横捭阖，辉煌功绩，都烟消云散了。

他的思绪，忽然穿梭时空，回到了年轻时候，在鬼谷宗学艺，那个时光，令人回忆感伤，人生都有这一步，走入老迈、终结的日子，回首一生，辉煌过，峥嵘岁月，此生无憾！

“鬼谷恩师，张仪没有给您丢人吧？只是可惜，我不能见到小师妹澹台清儿出山后的无上风采了，她真的是鬼谷宗学术集大成者吗？一人就能盖过孙臆、庞涓、张仪、苏秦之名？”张仪心中长叹，充满狐疑，但倦意来袭，轻轻阖上了眼，再也没有睁开。

第0533章自诩霸主

辰凌从甘茂府内出来，醉意阑珊，虽然他有内劲在身，可以逼出酒劲儿，但是难得畅快醉一回，很享受这种放开胸襟、放任自己的感觉。

今晚与甘茂结拜为兄弟，在性情上志同道合，如果对方是一个为利益而薄性的人，他不会如此热衷，甘茂在历史上，是一个名士，做人上，更加首屈一指，绝对不会阳奉阴违，背后捅刀子那种。

魏廷中，如果有甘茂上任，日后辰凌的压力会小一些，只要再给他几年的时间，在大梁从容布局，搅动中原诸侯，列国风云，他就能从容而退，在战国世人眼中消失了。

等‘辰凌’这个身份真正消失的时候，就是燕昭王崛起之日！

回到了辰府，辰凌带着醉意，很想念他的师姐，鱼贯而入，直接来到了第六进花苑内，走进竹舍。

“师姐，抱抱——”

辰凌一看到庄若水清淡出尘，如明月高悬，冷静清辉的气质，就忍不住想抱一抱，那种感觉，就好像看到月宫的仙子，一定要抱入怀的冲动。

越是气质缥缈、如仙脱俗的女子，抱入怀中的念头就更强烈，这是一种视觉的冲差，越难得到的，就越想得到！

庄若水只穿着单薄的丝纱短衣，从竹床飘身下地，见师弟醉醺醺的进房，娥眉蹙起，微微一紧，双臂还是伸出，把这个唯一的亲人抱入怀内，像搂住一个孩子般。

“师姐啊，亲亲——”

庄若水摇头一蹙，见他还真是喝得不少，满脸酒气，与清淡无为的气息强烈反差，如果是别人，她早就闪出十里开外了，可这是她的师弟，最亲近的人，哪怕再脏再熏人的气味，她也不会置之不理。

嫩红的唇，轻轻覆盖上了他带有酒气的大嘴，亲吮住他的两唇，很是听话。

辰凌被这一亲，云里雾里，身轻如燕，似乎飘出天外，游荡一番，又魂归身体，清醒过来，用力一吸，那一双娇樱的淡唇，被他小心翼翼地品尝着，这一吻，足有小半个时辰。

松开了对方，两个人呼吸都有些急促，有些缺氧了。

“师姐，几日不见，我好想你啊！”辰凌抱着庄若水坐在竹床边，把师姐放在自己的腿上，富有弹性的小圆臀，稳稳地压在他的腿跟处。

庄若水淡淡一笑道：“油嘴滑舌！”

辰凌双臂箍住她的柳腰，侧脸靠着她的粉背，享受着一份安宁与幸福，如此地简单清雅，却又如此的令人沉醉。

不知不觉，借着酒劲的小小凌，如此近距离靠近师姐丰臀，情不自禁地顶起，一柱擎天，差点把师姐拱栽下去。

庄若水清淡的笑容敛去，蹙眉道：“顽皮！”

辰凌不好意思地嘿嘿直笑，这真不是我的错，现在它酒后失控了。

※※※

进入八月，夏末秋初，战事越来越拉近了，各大战国都在紧锣密鼓调兵遣将，各地田野的农夫们，每天都能看到己国的甲士，浩浩荡荡，陆陆续续从四周城邑调遣经过，向王城聚集。

而王城周围的国人，每天都在城外军营呼喝训练声中度过，不少小国派来的间谍看到这幅情景，都望风丧胆，大惊失色，那就是五大诸侯国，任何一国，都极其重视这次列国分疆，吞噬小国，因此调动了己国所能承受的底线，浩大的兵员从四面八方汇聚，整编训练，中秋出发。

整个中原表面上依然很平静，但在这平静的表面下，却隐藏着即将爆发的巨大风暴，世人都感受到，一场战火即将来临。

就在这八月初一，以宋国为首的五国生死同盟正式成立，宋、卫、中山、鲁、越五个二流诸侯国，汇聚在一起，各国君王亲自到来，忧心忡忡，拜见盟主，共商救国大事。

宋国的君主是宋康王，又称宋王偃，是一个异数，乃宋国第三十五任国君，原名戴偃，宋剔成君之弟，天生神力，勇猛过人，有宋国第一勇士之称，力能屈伸铁钩，剔成二十七年（前329年），戴偃以武力取得宋国君主之位，宋剔成君逃至齐国。

宋王偃在第十一年时，自立为王，灭滕国、削国，武力勇猛，随后亲手打造一支五千人的武士队伍，不是武师都难以入伍为卒，绝对一支凶猛的战

队。

五千武师什么概念，相当于十大圣地把武师剑手都凑集在一起，也勉强达到这个数了。

宋王偃不理政务，每天除了自己修炼武功剑术，就是指点这里批人，一手训练，严格狠辣，每天都有一些普通甲士，在强度的训练中，累死、重伤等，倾一国之力来打造，浸泡药水洗骨，野兽血肉做食，非常奢侈。

相反，那些圣地的弟子，都是毫无依靠，一步步自己修炼上去的。

“拜见盟主！”

鲁国的鲁平公、卫国的卫嗣君、中山国王姬厓、越王姁尊四国的国君象征地朝着大殿上盟主宋王拱手做礼。

宋王偃坐在大殿上，哈哈一笑，内劲深厚，八阶武者，洗髓换血，武王小成，当世罕有敌手，此时君威与武功结合，那股气势更加威严，充满霸气，气血充盈，面带神光，这一笑声，整个大殿都跟着嗡嗡共鸣颤动。

“几位盟友君主，请落座！”

四国君左右各两位，落座在桌几旁，神色不安，都心事重重，无心歌舞与淫乐了。

按照国力和军伍之盛，这五小国中，以宋国、中山国靠前，仅次于七大战过的韩、燕，并非多弱，甚至曾一度强大过，奈何政治腐败，不思改革进取，被七雄抛下在后，如今面临灭国之危。

“几位老弟仁兄，你们可曾知道五国会盟的具体作战计策？”宋王偃笑问道。

中山国王姬厓，身材魁梧，少数民族血统，祖先虽是周王后裔，但逐渐与当地戎狄通婚混血，逐渐形成半戎半中原的风俗，前身为北方狄族鲜虞部落，鲜虞、肥、鼓、仇等几个部落组成。

中山王姬厓数年前曾响应齐国，派兵入燕抢夺地盘，得胜后更加奢华，不顾国家的安危，恣意行欢作乐，大修宫殿，大造陵墓，使得中山国日益衰弱，此时开口道：“当然知晓，五国定策，赵灭中山，魏灭小卫，齐国灭鲁，楚国吞越，最后剩下宋国，由五国联军共伐之，事后瓜分宋土！”

宋王偃听到这，仍得意洋洋，为何？因为五国的首要目标是四小国，唯独留下宋国在最后，这说明了什么？说明宋国的军力强大，让任何一个七雄

都头疼，因此要联合成盟军，像对付秦国那样，来对付宋国，隐然间，宋王偃觉得宋国与秦国相差不多，暗中得意自鸣，连当前的严峻形势都不觉得轻重有什么了。

不得不说，这宋王偃自身强大，总以霸主自居，曾几何时，宋国的确强盛过，出过春秋五霸之一宋襄公，可惜沦为笑柄，宋王偃的目标就是使宋国再次崛起，成为战国霸主，把七雄踩在脚下，如今已过四十不惑年纪，他要趁乱重创中原五国军。

第0534章鏖战之策

宋王偃意气奋发，豪情万丈地道：“齐、楚、赵、魏、韩五个诸侯，视我们五小国为鱼肉，寡人却不把他们放在眼内，早就想出兵讨伐这几个邻邦大国，开疆拓土，打击这几国的气焰，什么战国七雄，呸，自封罢了，我宋国承认他们吗？”

越王姁尊见老宋如此有霸气，眼前一亮，接话道：“既然宋国有此强功武力，能否为我四国增添人马，派一支虎贲之师，抵挡各国大军。”

鲁国的鲁平公也点头道：“我鲁国只有兵甲五万，算上地方的驻守乡勇之兵，加起来也就十万之众，这次听说齐国派出二十万步骑甲士，后方仍在陆续调兵，要短期内踏平我鲁国。”

“盟主，我卫国也需要援救，魏国动用了三路大军，每路十万兵甲，魏国的武卒出奇的勇猛，我小卫一共十多万兵马，根本就抵挡不住，数倍的敌军。”中年有些肥胖卫国的卫嗣君说道。

宋王偃收起笑容，面色严谨起来，喝道：“诸位，非我宋国不肯出兵，而是不能分兵，我宋国有五千劲旅，另外有十五万兵甲，如果把这支十多万人马，分成四股，每股两万，根本解救不了四国的燃眉之急，恰恰相反，诸位要想办法自救，抗住齐魏楚赵的兵马。”

“你们四国，曾经也都是诸侯大国，这些年荒废了军政，才会被五国看轻，起了吞并之心，当务之急，还有半月的时间，各地招募新军，以保家卫国的大义，号召本国子民奋起反抗，只要能撑住，把战事拉长，我宋国就能派出精兵，四处捣毁敌兵后方的粮草，偷袭营地，制造慌乱，齐魏楚赵久攻不下，自然会慢慢退兵了。”

“但是话说回来，哪一国组织反抗不利，短期内就被消灭，亡了国，灭了种，只能怨他自己无能，都是一国君王，难道只会吃喝玩乐，在生死存亡之际，还不知发动举国兵力抵抗，誓死捍卫，争取生机，反而继续沉迷酒色，不用兵事，若不亡国，天理难容！”

四国君王听后，都陷入沉思，面带忧色，满脸愁容。

宋王偃继续道：“当年薛、滕两国，就是这样被我宋国消灭，宋军铁甲士杀到他们宫门前，那两国君主还在女人堆里享乐，岂有不灭亡之理？世人都说我桀宋，那战国七雄，又有哪个没吞并几个小国，才羽翼的？他们才是最大的氓流桀暴，贪得无厌！”

中山国实力不弱，只是赵国更强，同样危机重重，中山王姬厖说道：“中

山与卫相连，卫与宋接壤，宋又连鲁，鲁又连越，寡人建议，五国斥候和军马，在这段时间，应该颁发畅通令，一旦有紧急军情，相互通知、借兵借粮，或是奔袭敌军后营等，咱们五国既同盟，将士兵甲相遇，不得开展、争抢，相互杀戮，这个约定得提前定下来。”

宋王偃点头道：“有道理，的确不能相互内斗，要一致对外，对抗七雄五国！”

“既然如此，那咱就回去招募新君，发动百姓守城，不让寸土！”中山王起身，血性上来，同样硬骨铮铮。

鲁国的鲁平公起身道：“还有一点，张贴告示，请一些本国走出名士回国，加以高官侯爵，寻找守城退敌之策，一些热爱忠节的士子，必然会云集回国。”

“甚好！”其它几人觉得这招不错。

宋王偃看着卫嗣君，忽然想起一事，问道：“卫嗣老弟啊，你说魏军三十万讨伐你们，兵分了三路，最近在列国之间传的沸沸扬扬的大魏英雄辰凌，在哪一只军中？”

卫嗣君皱眉道：“听说他是右路军的统帅，这次会从右路进攻我卫国，有可能途经宋国边境一片区域。”

“哈哈，甚好，寡人就先灭这支军队，只要把大魏英雄的传说打破，魏军必受影响，如果魏国中途退兵，咱们两国援救其它三国，胜算就打一些了，这五国军受挫，早晚要溃败回去。”

卫嗣君闻言一喜，拍掌笑道：“太好，如果宋盟主出动那五千劲旅，在途中伏击，击杀辰凌，魏军失去一路，我卫国的压力就会减小许多，到时候，坚持久战，熬到敌军退兵为止。”

宋王偃微笑点头，什么狗屁大魏英雄，在自己面前，啥也不是，就是山河榜上的十大剑客，又岂会放入自己的眼中？等自己步入武者九阶秘境，成为半步武圣，到那时什么南昭云、北慕雨，统统踩在脚底，谁与争锋！

五小国诸侯会盟悄悄结束，都回去各自准备备战了，与此同时，齐、赵、楚三大诸侯也都调动大军，任命了出征将军，一切就绪，只等出征之日到来了。

※※※

这一日，辰凌在大梁接到了一封带有绝密的封漆密函，是燕国老臣淳于

臻，派锦衫卫的间谍，送过来的，上面简单记叙了当前燕国变革的进展。

乐毅在这段时间，继续推进变法的条款，颁布了第二批条令，在第一批变法条令的基础上，完善做细，修缮一些不适宜的漏洞，继续打压老旧势力，提高百姓的生存空间。

进入秋收，免去了百姓今年的田税，只按照人头税轻微收缴，人头税包括成人税和孩童税，作为百姓享受户民权利的保险，颁布粮食均衡法，在少府之下，建立大农丞，负责管理田间收粮之事，以适当价格，向各郡县农户，收购多余的粮食，存入国库粮仓，兑换朝廷新颁发的新币。

这些都按照辰凌之前的要求，打造青铜圆钱币，简称铜钱，外圆内方，面值一文，在铜钱之上，铸造刀币，面值一角；兑换流通时候，一角兑换十文，一百文为一贯钱，十贯铜钱约一两金子，也就是一百刀币。

在文的衡量单位下，还有厘、毫，万之上，有十万、百万、千万、亿等，确定了这些衡量、数值单位，方便进行加减和累计。

燕国建立燕京央行，由这个机构统一铸造钱币，下发到各地流通，储备黄金，根据国家物资与货币的储存平衡关系，来调控物价和钱币价格，开放大商贾、大贵族在燕京央行内存钱，发放宝钞卷，可以随时在央行兑换出黄金和钱币。

另外燕京央行还根据秦楚韩赵魏齐等六国经济和国力状况，对六国货币进行衡量，然后与燕国货币进行比例兑换，这样一来，使得各国来燕投资、行商的六国商旅提供很多方便，也让各国商旅了解各国货币增值贬值情况，对燕国的做法和客观定价，都觉得很有公信力。

乐毅还颁布丞相令给各地郡县官吏，鼓励秋收后，兴修水利，开垦荒田，家庭为单位储备农具，属于个人财产，国家和其他势力，均不得强行掠夺侵犯，这样一来，各地百姓积极踊跃，官吏们为了政绩考核突出，开始大搞水利工程，使来年春耕，增加很多便利条件。

辰凌看到这些变法内容，满意一笑，这个乐毅果然乃大才，当时只是把这些想法跟他交待下去，让他自己思考具体实施政策，想不到他办起来，跟自己当初的想法相差无几，而且没有违背这个时代百姓的接受能力，燕地一片升平景象，这样一来，自己没有后顾之忧，可以安心出征伐卫了。

第0535章宫廷发难

辰凌对于燕国进行的变法很满意，在预计的谋划中，不刚烈，不拖拉，节度适合，这样一来，有利于执行，稳住民众情绪，使得变法深入人心，融入日常生活。

对于一些元老贵族，难免有所抵触，因为废除很多旧法制度，都是有利于民众，不利于贵族的，那些盘根错杂，国家的蛀虫，不晒出来除掉，总会吹风吹求生。

好在燕国数年来一直动乱，村舍十家逃了八家，土地荒芜，旧贵族都被冲散，数百年燕老贵族的根基本齐国、中山国等外敌，还有子之与太子平的动乱，使得庞然大物垮塌了，有利于燕国推行新政。

纵观战国，越是老旧诸侯国，越是大国，国家的功勋外戚后裔，元老贵族越多，封地占了国家土地十之六七，按照周礼旧制，公田交税，封地私田的收入归领主，不纳税，这样就是中央集权减弱，财政贫瘠，贵族卿大夫阶层崛起，威胁王权统治。

土地和农民问题，是历来改朝换代的根本问题，尽管许多史学家评判昏君是亡国的主要因素，但究其根本，主要是这两方面出现的巨大问题，空前严重。

随着朝廷爵位越多来多，世袭的功勋子弟，每代都有新封的贵族高爵，土地被分封出去，加上商贾兼并土地越来越严重，农民失去土地，都变成了佃农、穷农，赋税加重，农民的子女都被卖入官奴、私奴等。

一旦逢到天灾人祸之年，农民无法安身、吃饱饭，必然酿成革命大风暴。

历来昏君，都是无情践踏了这两条根本的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必然会造成国破衰亡的下场。

辰凌能考虑到这些问题，可见对国之根本，君王思维，有了全新的认识，如果只懂得打打杀杀，流于表面的认识，那不可能成就日后的伟业，君主的大战略思维，高瞻远瞩，成败关键。

他站起身，穿戴战衣襦裤，系上腰带，披上了一袭铠甲，走出书房，又去城外督军了，出征的日子即将到来，辰凌务必做到，深懂统兵带军之道，在出兵之前，把调兵遣将的规矩、军事暗语、阵法变化、骑兵与步兵配合、盘营粮草，训练三军体能等事项，都安排下去。

每个三日，都要升堂点兵，与麾下这些副将、都尉、校尉、千夫长认识一番，交谈演练的细则，这数万兵马，被辰凌一个月内，调教得锐气锋利，军伍之风严谨，士气如虹，按照他练兵的方法，每日除了技击、列阵外，就是体能训练，强化体制。

辰凌还抽调三千人的精锐武卒，独立编队，专门用来偷袭、反伏击的特战小队，都是曾在河东战场跟随他奔袭栎阳城，伏击秦武王的武卒，省得辰凌重新训练了。

一切准备就绪，眼看还有几日就到中秋了，忽然他听到消息，少府张寿夜里被行刺，大梁城被封锁戒严，缉拿刺客，一日后，街巷中有传闻，禁军在丞相府公孙衍的府内抓到了刺客，经过一番审问，三名刺客供认不讳，一口咬定是公孙衍指使，魏王听后，雷霆大怒，立即吩咐侍卫把丞相公孙衍抓入狱中。

这件事，由掌管司法审判廷尉田玉荣、武陵君魏钰、宗正卿倪良联合审理，太子旁听，魏王也派了御史大夫田需、内侍宦官监督，非常严肃地处理这件公然谋杀大臣的罪事。

一国君主，往往不担心党派林立，因为党派越多，就分化了权力，让这些党派要得势，都要仰仗国君的王权和恩宠，这样一来，各个党派都会向王权靠拢，围绕在君王周围来借势。

这样君主就能把这些臣子牢牢把握住，如果党派很少，只有一两个大党，就会使臣子变成了权臣，架空君主，威胁王室，这不是君王愿意看到的，谁愿意自己一国之君，当成傀儡呢？

但党派之间竞争，需要遵守一定游戏规则，那就是官场之术，用进谏、下套、罢黜、弹劾等手段，布局求证，步步紧逼，最后收网压倒政敌，由君王才裁决，处置倒霉者、失败者。

如果动用刺杀手段，那就是破坏这种规则，是君王最难容忍的，今天他敢行刺大臣，明日就敢行刺君王，而且这种手段，狠辣恶劣，影响极坏，使得朝纲处于惊悚之中，臣子和贵族会把矛头直接指向君王，认为是君主暗中对大臣动手，容易背上昏君暴君的骂名。

魏王果然怒了，触犯龙鳞，难以忍受，哪怕它涉及到了老丞相公孙衍，也不能凌驾于君王的容忍范围，于是，派人把公孙衍抓起来，看押在狱内。

丞相府的大小官员，长史、中庶子等坐不住了，联合上书，进谏魏王，认为此事大有蹊跷，丞相卧病在床，根本不是他所为，一定是栽赃嫁祸，但这些儒生策士，苦于没有证据，在王宫外的广场上，长跪了一上午，也没有接到魏王的召见。

辰凌听到这些事后，也走起眉头，觉得这件事很有疑点，以公孙衍的为人，身体康健、生龙活虎的时候都没有对张寿下手，如今他日薄西山，已经要淡出政治舞台，剩下的光阴不多，不会这么偏激对张寿下死手，动用刺客暗杀，这根本不符合对方纵横家谋士的行为方式。

“丞相一定是被冤枉的，什么人要嫁祸给他呢，连即将卸甲归田的魏国老功臣都不放过？”

辰凌联系历史，寻思着历史上公孙衍的下场，依稀记得，书上写的，真是死于一场政治内斗，被朝中政敌算计嫁祸，遭到魏王一气之下斩杀，死得很冤枉，但是相隔两千多年的历史有几分真实感，难苟同，何况历史正发生变化，不知是否与重叠在一起。

“老丞相对我有恩，这个情义，我的尽力去偿还！”

辰凌想到这，马不停蹄赶往王宫，要面见大王，途经宫门时，看到一些丞相府的文官们真在跪着，要进谏大王，劝王收回王命，赦免老丞相，追查真凶。

“辰将军！”

丞相府长史看到辰凌，眼前一亮，急忙站起身高喊一声。

辰凌翻身跳下马背，大踏步走过去，来到长史身边，皱眉道：“长史，你怎么在哪？”

“这不要进谏大王吗，可是却无果，不见我等，眼下看到你，只求你入宫觐见魏王，能力保老丞相，丞相一定是被冤枉的，辰凌，丞相府的前途命运，老丞相的性命，都要依靠你劝谏大王了。”

辰凌面色也严肃下来，点头道：“我相信老丞相，这就入宫求见大王，你们等我出来。”

“好，辰将军，一切拜托了。”

“拜托辰将军！”周围一千丞相府的文员官吏，听到辰凌要亲自入宫觐见大王，为老丞相求情，都万分激动，拱手向辰凌施礼。

辰凌还礼，轻叹一声，步履稳劲地走向王宫，向宫门口的侍卫递交腰牌，让侍卫进去通传。

第0536章翻脸无情

辰凌递出腰牌，让宫廷侍卫进去通传，小半刻后，内侍过来宣他进宫进谏，他松了一口气，大踏步进入王宫，在内侍的带领下，来到魏王歇息玩乐的行宫大殿内。

“末将辰凌，拜见大王！”

辰凌在行宫殿内，叩拜了高高王座上，醉卧女人膝的魏襄王。

“辰将军，出征在即，你统将练兵之事做的如何啊？”

魏王躺在一张长椅王座上，这个行宫是欣赏歌舞表演，玩乐消遣的殿宇，一班宫女歌姬刚退下，但座椅上，还簇拥着十来个侍女，薄纱丝质的衣裙，近乎露体，为他捏拿按身。

“一切就绪，只等中秋祭旗，三军出征，斩立头功，横扫小卫。”辰凌说得铿锵有力。

魏王微微一笑，对这辰凌颇为器重，毕竟魏襄王他虽然不是明主，也不是枭雄，才能不足，但并不非常昏庸，甚至有一定的小聪明和小智慧。

但是坐在君主之位上，每天面对宫内宫外，臣子内侍们的阿谀奉承，混淆视听，真真假假的消息掺杂在一起，又不像后世那样有电话、电脑、电视媒体等披露调查，很难听到真实的消息，这就给君王的判断力，增加很大难度。

何况在战国这等大争之世，无功便是错，没有大魄力、大智慧、大战略、大眼光的君王，只能沦为平庸，被历史家轻描淡写，无情地一笔带过。

魏襄王见辰凌进来仍未开口切入正题，忍不住问道：“辰凌啊，今天觐见寡人，可是有什么事情要禀报吗？”

辰凌微一沉吟，再次抱拳道：“大王，臣将这些日子在城外驻扎，很少入城，今日听闻老丞相公孙衍被打入大狱，深恐魏国的中流砥柱，遭受不明蒙害，特入宫求见大王，想把臣的一些想法告知，请大王裁决。”

魏襄王听他要谈老丞相的事，脸色变得有些阴沉，这件谋杀大臣之事，触动了君王底线，会让魏国的大臣人人自危，如果不查出真凶，或是有人定罪封案，那么这种危机感就会蔓延朝廷，对于即将出征的大军，也将影响士气。

后方的稳定，会直接影响前方的战事，如果朝廷大员频频被暗杀，朝纲晃动，各部门都会陷入一种被动、惊恐、愤怒之中，就不能安心筹划粮草、辘重之事，受损失的还是作战魏军。

所以，刺客既然招出了公孙衍，那么矛头自然聚集在他那里，因此魏王必须要采取对策，把公孙衍抓下牢狱，囚禁起来，六大重臣会审，可知朝廷非常的重视此事。

“你有什么想法啊？”魏襄王瞬间冷了下来，虽然他有些体胖，又醉卧美姬之间，但是一旦翻脸，君王的气势和威严，瞬间就散发在他身上。

辰凌直觉敏锐，察觉身子有一股冷气，心中一忖，君王整日高高在上，被万臣朝颂，被百姓膜拜，日积月累，就会慢慢积攒一种‘势’，气势、威势、君势、皇势、王势、天势等等结合。

难怪很多大剑客，见到君王皇威都要战栗，史记载，秦朝时，燕国大剑客秦舞阳，据说剑术无双，但见到秦始皇，被气场所压，都惊恐得连剑都拔不出来。

以前辰凌在七阶武者以下修为时候，察觉不明显，到达先天秘境，能触摸到世间灵气，呼吸之间，洗淘身体肺脏，能望到无形之气，比如道人身上的仙风之气，君主身上的王者之气，大商贾身上富财之气，权臣高官身上的贵胄之气。

有传言，一世上些神灵，就是由世间百姓的信仰之力汇聚而成，一种虚无缥缈，却能影响人命运的一种无形的手，那就是一种通灵的状态。

辰凌冷静下来，并没有急着为公孙衍翻案，因为这件事太大了，如果他贸然担保老丞相是被冤枉的，如此肯定，招惹君王不快，甚至怀疑他与老丞相是一伙的，被牵扯入狱，因此他要保持一种置身事外，旁观者的态度，才不至于惹火上身，还能老丞相客观地开脱几句。

“臣与丞相公孙衍相识时间不长，只是河西之战中，被老丞相任命为先锋，几次接触，臣就觉得，老丞相一直为魏国忠心耿耿，赴汤蹈火，二十年为魏奔波，号召六国，联合抗秦，正是因为一次次合纵，才抵挡住秦国的野心和东进步伐，让秦国不那么肆无忌惮，对魏倾全国之力动兵决战，使得魏国没有消耗太大元气，仍保留强国之威，可以说功不可没。”

辰凌把公孙衍称赞几句，比较客观，又撇清自己在外，觉得话题扯远了，铺垫差不多了，兜回来道：“再看公孙丞相为人，向来光明磊落，乃是中原名士，合纵的先驱，魏国的支柱，戎马一生，在战国内名气响亮，后半生辅佐大魏，披荆斩棘，终于功成身退，耗尽的精神。”

“那日臣去丞相府探望老丞相，发现他已经病情严重，他言称有卸甲归田的想法，安度晚年，归隐山林，这个时候，朝廷的争斗风波，与他关系不大，试想一个即将卸任的老年，即使对张寿大人等再有积怨，但那些都是政见不可，却并无私仇，不至于派人前去刺杀，这不符合老丞相的行事风格，因此臣觉得，此事多有蹊跷。”

魏襄王沉思片刻，冷冷道：“那些都是你的猜想和直觉，并没有真凭实据来证明，而禁卫营却在丞相府的密室内，搜出了刺客，还将他们生擒活捉，经过审讯，刺客已经认定幕后指使者，就是公孙衍，这又作何解释？”

辰凌也听说了这件事，心中明白，如果公孙衍是被冤枉的，那么这三位刺客必然是被别人指使，而利用的死士，一口认定是公孙衍，即使他们难逃一死，却能搬倒政敌，死得其所，重于泰山。

人以国土待我，我以烈士报之，在战国时代，养士成风，游侠剑客，幕僚客卿，聚集在主子身边，动辄赴汤蹈火，万死不辞，慷慨赴难，英勇决然，正是战国游侠士子的真实写照。

历史上，如专诸刺吴王，荆轲刺秦王都是这种忠烈义士！

辰凌面对君王的质问，要脱身也不容易，硬着头皮道：“臣觉得，即使刺客招认，也未必是真，如果是被人指使，一口污蔑，岂能轻易相信几个刺客！”

魏襄王一拍龙椅，严厉喝道：“刺客亲口承认，都不能相信，还能信什么，信的你推测吗？”

辰凌骑虎难下，看了看魏王身边的十多位歌姬，担心这里面有权臣耳目，不便明说，左顾而言他道：“请大王屏蔽左右，臣有一事相告。”

魏王愣了一下，看着辰凌神态郑重其事，不像是在戏君，沉着脸色没有立即发作，而是一挥手，让这些宫廷美人都退散了，喝问道：“有什么事？”

辰凌心中一动，拱手道：“需要按臣的办法一试，就能探出真假，挖出幕后指使者！”

第0537章劫狱风波

辰凌从宫殿走出来，心情微沉，通过与魏王这番对话，深深体会到伴君如伴虎的感觉，涉及到党派之争，动辄自己就会被卷入其中，他并不是害怕，而是在反思，寻思着当他自己日后在燕国为君王，又如何处理这些臣子之间的争斗关系呢？

有句俗语说的好，有人的地方就有纷争，有纷争的地方就有江湖，无法置身事外，就要被卷入其中，自身难保，身不由己。

朝廷政治，比江湖更要残酷，杀人不见血，每一步如履薄冰，遇上开明的君主，能明断是非，亲贤臣，远小人，能多听到一些真实实情！

如果是一些昏庸的君主，则恰恰相反，在全国民灾、动乱、起义达到足能颠覆朝纲之时，君王仍被蒙在鼓里，听到的都是四海安居，一片太平，指使君主依旧歌舞升平，直到灭亡仍不知原因。

辰凌心中一叹：“人治不如法治，完整的法律，先进的制度，改变百姓迂腐迷信、封建自守的思想，减弱君王和权贵的优势地位，才能让这个华夏国家，一直民主、自由地发展下去，否则即使在我手中完成统一，未必不会在辰二世、辰三世手中灭亡。”

他走出了王宫，外面跪拜的一群丞相府文职官员，有长史、参事、司马、幕府策士、中庶子等，数十人，还有与老丞相交好的几位官员，长跪不起，等着觐见大王。

辰凌走过来，对着前排的长史几人道：“都散了吧，我已经为老丞相求情了，大王正在思考中，你们不要在这长跪了，如果惹怒大王，反而适得其反，现在出征在即，丞相府还需要各位大臣们鼎力协助，完成军政粮草的调配、运行，私事是小，国事乃大，请大人们三思而后行。”

府长史闻言，咀嚼一下话意，起身问道：“辰将军都向大王说些什么，能否让大王放了老丞相？”

辰凌看了看这些文官，不知哪些是嫡系，哪些是奸细，微微摇头道：“暂时还不好说，诸位且先回府，等候消息吧，毕竟现在大梁风波云涌，世事多变，都把目光放在公孙丞相身上，大王也不宜念私情，而不顾国法，暂时下狱，并未严刑，需要进一步审理，很快就有结果了，诸位大人先请回吧，否则节外生枝，适得其反。”

几位文官大臣，有九卿的奉常，有老丞相的门生，都点了点头，转身让其它小官员起身，大家散去。

这些文职官员，筋骨皮肉都很嫩，这样长跪一天，腿都麻了，身体僵硬，在府邸家丁的扶持下，纷纷上车离开。

辰凌上马直接来到狱司处，这里是魏国审理案件的地方，在战国时代，虽然颁布了法令，但都严刑酷法，比如秦律，非常严厉残酷，哪怕犯小案件，动辄就是割鼻、刺面、断腿、割耳、挖骨等刑法，十年下来，秦国伤残人数大幅度提升。

魏国、楚国、齐国等纷纷效仿，因此都是执行这种法令，至于监禁、拘留、坐牢等，还有没施行，传言到了汉朝，张良定律法，陈平设监狱，从此才有坐牢狱的判刑方式，不再一律对犯人进行酷刑了。

目前燕国变法，就已经开始采取，把法律分成宪法、民事法和刑法等，不同的法令，有不同的条件，触犯了相应法律，就会受到相应法律审判，比如普通的小打小闹，小偷小摸，百姓之间的冲突、财产纠纷等，基本以民事案件进行治理，处罚相对较轻。

至于那些抢劫、杀人、奸淫等大案件，都是刑事案件，会相应加重处罚，判牢狱年限，坐牢时会吃公粮，朝廷会没收犯罪人部分财产，充当坐牢饭费，或者把长期刑徒弄到边塞之地，修筑土长城、挖壕沟、开渠道等劳改。

这样一来，带动社会和谐，使百姓知法而不犯法，敬畏法令而不惊恐法令、不痛恨法令，更容易使得百姓思安，以犯法为耻，建立一种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

辰凌派人调动了都骑卫营的侍卫，亮出魏王令牌，带人暂时封锁了狱司间，片刻后，魏王亲自驾临，不允许任何人介入。

魏太子、御史大夫田需、廷尉田玉荣、宗正倪良、武陵君魏钰、太尉魏章等人都惊动了，来到狱司院内册立恭候，但是王令禁止这些人入内，都狐疑地等在外面。

狱司的地牢内，间房空寂，一些犯人基本都是等着审判，被临时看押在这，并没有长期坐牢的人。

那三名刺客，就在地牢二层一间牢房内，门外房内都有侍卫把手。

辰凌派手下侍卫把这些人调换了出来，看押死囚犯。

魏王带领几位心腹站在地牢口处，看着辰凌问道：“你的办法真能让这几位死士翻供，招出主谋吗？”

辰凌凝思道：“大臣养士，以尊敬、俸禄厚待义士，那义士自然会以死报之，如果主上过河拆桥，要杀人灭口，不讲仁义，让这些忠义的死士寒心，他们一定会痛恨主谋，从而招供。”

魏襄王听着这番话，心中涌起一番惊讶，仔细想想，当年在魏国任职的吴起、孙臆、商鞅等人，又何尝不是对魏寒心，从而效忠它国，反击魏地？

辰凌一挥手，让沈铮、乔瑛、柳岩等五人，换上了黑衣，扮成了刺客，然后假装杀入狱牢，一场好戏上演了。

当当唧唧——

兵器交击声响起，拳脚声，惨叫声，在牢狱长廊中回响着。

噗嗤噗嗤！

不断有侍卫被斩倒在地，黑衣人冲杀劫狱，很快就畅通无阻杀入地牢二层，牢门被打开，那三名刺客被锁链捆绑在囚架子上，看到身手极好的几个黑衣人杀入狱内，都满脸惊讶。

“你们是什么人？”

“是主公派你们来解救我们的吗？”

“主公如此义薄云天，我等万死难报！”

三位刺客以为是幕后人前来搭救他们，都激动万分，如果任务完成，还能活着，谁真希望慷慨赴难，断头刑场呢？

黑衣人摇了摇头，冷酷一笑道：“你们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主上担心你们狱中叛变，交待出主公的身份，特来命我等灭口来的。”

“你们三个儿，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了，哼哼，提前来送你们一程。”

其中一位刺客怒道：“我们乃忠义之士，绝不会告发主公，你们不可以这样做，我们宁愿死在断头台，不能如此死在自己人手中，这是对烈士的一种侮辱。”

“烈士？哈哈，你们不过是主公养的三条狗，咬完人了，已经没有了价值，你们多活一天，主公他就担心一天，只有死人才能保守秘密！”

另一个黑衣人道：“哈哈，只要你们一死，我们稍作手脚，嫁祸给公孙衍

那个老狗，你们也就死得其所了，要怪你们就怪自己命不好，来执行了这个十死无生的任务，怨不得旁人——”

三位刺客听到这，简直肺气炸了，怒火中烧，破口大骂道：“今日我等惨死，明日尔等亦如此！”

“田需老儿，你度量如此狭窄，根本不配养士？”

“老丞相，你是冤枉的，我们愧对于你——”

三位受捆绑的刺客，也算忠烈义士，原本要报答田需的养士之恩，执行此任务，成为中节烈士，日后能像专诸那样留名青史，但想不到竟会遭遇自己人的刺杀，这样太不符合战国养士的规矩了，让三人愤怒不已，这是对他们人格的一种侮辱，因此死前悔悟，大声呐喊。

黑衣人们为了做出效果，挥动长剑，就往那一名义士身上斩下去，并没有伤要害，而是在右胸口、手臂处斩了两道口子，剑刃染血，更加逼真了，其它两位义士以为就此要死，大声咆哮：“田需老儿，你愧对义士，不得好死——”

就在这时，一群侍卫冲了进来，兵甲铿锵，正是滕虎带人前来围剿黑衣人，他快步走上前，对着一伤两惊的三名义士抱拳道：“在下乃辰凌部下校尉，特来围剿刺客，你们没伤着吧？”

三位义士听到辰凌的部将，脑海根本没多想，只觉得辰凌是大魏英雄，应能为他们义士做主，立即喊道：“我们遭受御史大夫田需的人前来灭口，老丞相是冤枉的，快擒下他们，保护我等，我们要翻供——”

第0538章水落石出

滕虎带着精甲侍卫把几名黑衣人制服，捆绑着看押下去，命军医郎中为三位义士包扎伤口。

在牢狱的一端，魏襄王站立不语，脸色铁青，微胖的虎躯有些颤抖，被气的怒不可遏，但是他没有立即发作，可见这个君王有些心机，并非一根筋儿的鲁莽粗汉。

过了半晌，魏王才冷冷说了一个字：“查！”

辰凌心中明白，可是却不好自己动手去彻查，以免惹火上身，拱手道：“为保公正，大王应下令隔离田需，和与田需有关系密切的官员，然后动用几位重员大臣会审，此事关系朝纲严纪，擅杀朝廷命官，导致大魏内乱，又是出征在即前动手，臣担心……幕后可还有主使，会否与通敌之嫌？”

他这几句话，正刺中了魏王心中，即将出征开战之前，有大臣擅养刺客，谋杀九卿重臣，事后又嫁祸给魏国丞相，如此大逆不道之事，亏他做得出来。

魏襄王脸色阴沉，极不好看，旁边跟随的内侍和宦官们，也都感受到君王身上散发的寒气，杀人的气息，一怒而使家族灭，浮尸百里的威严气息。

“左都御史曹琼、内侍总长苏培海，你二人速去分布寡人旨意，隔离御史大夫田需，另外通知廷尉田玉荣、武陵君魏钰、宗正倪良、狱司卿长洪正，六人重新审理此案，太子旁听，三位刺客既然翻供，那就顺藤摸瓜，好好彻查一番，还老丞相一个清白，将幕后凶人，绳之以法，寡人到时也会莅临听案。”

“遵命！”曹琼、苏培海拱手称命。

魏襄王转身对着辰凌道：“你这一招计谋，以假乱真，让刺客怒斥幕后主谋，干得很漂亮，如何想到的？”

辰凌拱手道：“臣也是从侯门士子中逐步走出来的，对权贵之间，擅养士子之风颇为理解，忠义之士，为了名声和报恩，往往会以死报之，肝脑涂地，但如果主公不仁，做出背信弃义的事，那义士们也会纷纷倒戈，归根到底就是人心，揣摩到了人心，便能用计。”

魏襄王微微点头，目光重新打量辰凌，觉得这个年轻人心思缜密，文武双全，还真是魏国的良将人杰，不过，前提是寡人对不能丢失仁义，否则，他会不会也效仿这些义士临阵倒戈？像吴起、孙臆那样投奔它国效力

呢？

这件事既然已经查出些眉目，嫁祸之意，浮出水面，魏王便下令，赦免老丞相，从牢狱中移出，送回府邸修养，等待会审的最后结果。

辰凌自动请命前去护送老丞相，得到魏王允许，于是待魏襄王起驾回宫后，他则带人来到关押公孙衍的牢房。

那是一个昏暗的地牢，由于常年不清理，里面充满一些异物秽气，熏臭扑鼻，而且阴湿寒冷，就是寻常人，被关上一段时日，也要身体虚弱下去，被地牢湿气、前犯怨气所侵，生一场大病。

公孙衍本来就已经耗尽心神，身体发虚，在家歇养，哪知忽然被抓入牢狱，不分青红皂白就指认他为杀害少府张寿的幕后主谋，要不是他功高爵显，早就上刑逼供了。

这一来，把公孙衍气得够呛，他一听就知道有人要陷害他，可没有证据，很难推测出哪一个才是主谋，加上他心神虚弱，身体多病，这一进牢狱，住上几天下来，湿寒冷气入侵身体，更加病重了。

“咳咳……”

当辰凌走入关押公孙衍的大牢时，老丞相正在咳嗽，有气无力，气喘吁吁，似乎状态很不好。

“丞相，辰凌来迟了。”

公孙衍隐隐听到了辰凌的声音，睁开疲倦的眼帘，看到他的面容和身影后，竟然陡然间恢复几分气力，挣扎要坐起来，指着他，却说不出多少话来。

辰凌急忙走上前，扶住公孙衍的身子，叹道：“老丞相，不必惊扰，现在真相已经水落石出，大王赦免了你，这就接你出狱，送回府邸。”

公孙衍听到这几句，眸光先是一亮，接着又暗淡下去，似乎坚持不住了，衰弱无力地仰倒靠墙。

辰凌立即喝令：“赶快扶起老丞相出狱，护送回府！”

“喏！”他的亲兵进来，背起了公孙衍的身体，出了牢狱，上了马车。

在车上，辰凌为他注入一些先天真气，暂时稳住对方体内的病情，看心跳跳动情况，辰凌知道，这位叱咤中原，威慑诸侯的纵横家大人物，合纵鼻

祖，真的要不行了。

辰凌本以为改变了公孙衍的命运，然则，虽然还之清白，救出牢狱，使公孙衍没有被魏王杀害，但是他也因此而命不久矣。

历史无形的手，很奇怪，虽然因为他的出现而有所改变，但是很多时候，还是按照它的规则来运行，社会在前进，除非他的改变，能越积累越多，达到一个质变，才会彻底扭动历史车轮，朝着自己设定的方向发展。

公孙衍缓缓睁开眼，气若游丝问道：“幕后的人是谁？”

“目前刺客翻供，咬出了御史大夫田需，应该差不多了，至于幕后还有谁，就不得而知了。”

公孙衍点了点头，在他推测的几人之中，没有太多惊讶，只是唏嘘道：“甘茂来魏，我早该有所准备，只是迟迟留恋这丞相之位，回顾辉煌政绩，终于让政敌孤抛一掷来加害，张寿与我有积怨，田需与我二人也有公仇私恨，这一计借刀杀人，移花接木，使得漂亮，险些要了老朽之命，现在虽出狱，但也命不久矣，辰凌，魏国的内争比想象中的还要复杂，你在魏国仕途，要多加小心……”

“老丞相放心，我会步步为营，时刻留心的！”辰凌回道。

公孙衍顿了顿气，又道：“老朽原本打算坚持到你凯旋归来，立了战功，名望日盛，推荐你为魏国丞相，现在来不及了，而且那样会把你推向风浪尖上，现在太子派、军方、文官几方势力，你都不是嫡系，算是一个异类，官场如战场，杀人不见血，暂时收起锋芒，凯旋之后，暂时在边关驻守一些年，磨砺一番，等心性成熟，威望足够，再涉足政坛，出将入相，叱咤风云不迟。”

辰凌听着他的敦劝，心中颇为感动，虽然对他并无多大用处，但公孙衍能如此上心，为他谋划后路，当如自己门生子嗣一般，让人生出一丝敬佩之感。

“我的时日不多了，回府后，我会起笔上谏，主动卸去丞相一职，以及所有官务，推举甘茂为相，这样他念这一点举荐之功，不会对老朽府上逼迫过甚，你与他乃旧识，多走动走动，他乃中原名士，破懂心术，尽量不与为敌。”

辰凌点头，静静听着公孙衍微弱的话语，有一种感慨却说不出。

公孙衍说了一会，明显气力不足了，不再言语，马车辚辚驰向丞相府，他疲惫的双眼眯起来，心中感叹：张仪，这番连环计策是你出的吧？纵横相

抗二十年，到头来，你还是不忘带上我，黄泉路上，有你我相斗，也不会寂寞了。

第0539章月圓之夜

辰凌把公孙衍送回府内，观察一会就离开了，他心中明白，公孙衍心力交瘁，前番的合纵带兵，耗尽心神，一朝实现后，整个人就空乏了，这次含冤入狱，病上加气，身体油尽灯枯，快要不行了。

“纵横风云二十年的公孙衍，这次也要跟随张仪的脚步，相继离世了，他们的时代已经过去，即将到来的，很可能就是苏秦乐毅、白起廉颇、赵奢孟尝君的时代了。”

辰凌轻叹一声，纵马回府，不再去关系会审的结果，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因为公孙衍即便被救出来，也活不过几日，张寿被刺杀，田需被伏诛，魏国朝廷要更换几人，很快风波掩熄过去，对世人没有什么影响。

辰凌在家待了一天，陪陪师姐，恩泽若若一番，审查一下这些日子辰氏商会的利润和收益，抽空又去看望白若溪，后者身子明显丰腴了一些，满脸幸福之色，尽管暂时不能侍寝了，但是辰凌摸着她的小腹，总有一种生命传承的激动。

而六臣会审那边，很快也审出来眉目，田需被打入地牢，供认不讳后，秋后伏法，斩首正刑，没收一切财产，收回爵位，族内子弟一律贬为官奴。

田需尚未供出太子，就被掌嘴打得满口无牙，他知道即使自己说出太子也有参与，但对方只是唆使，苦于无证据指证，而且对方为太子，魏王儿子，不会受到多少惩罚，反而会使他的族人，事后遭遇疯狂报复，因此田需只有默认下来。

在官场上，树倒众人推，官员重臣们，见田需认罪，立即定案，不打算继续追查了，生怕惹火上身，即使魏钰觉得有必要继续追查，但也执拗不过其余几人，也只好作罢。

当审问定论上交后，魏王在朝会上曾大发雷霆，让百官引以为戒，众人惶恐唯诺后，这件事才揭过去。

魏太子趁机推荐甘茂为丞相，总摄魏政，另外又推举御史大夫、少府的当职人选，各方势力见机也纷纷推荐己方的人，一时瑜亮，没有统一的意见，都是在安插心腹而已。

辰凌没有参加朝会，因为他以军务繁忙为由，向魏王请了假，专心训练、调运麾下三军，日夜紧锣密鼓地集训着，为出师伐卫做准备。

很快，数日过去了，中秋月圆之夜到来，整个大梁城充满了出征前离别的味道。

大梁城外十里处，已经搭建了点将台，中秋之日一过，十六那天就是魏军出征远行的日子了。

圆月高悬，夜空如洗，月光皎洁。

辰凌陪着庄若水坐在竹房顶上，背靠斜立的房檐，依偎着观赏明月，在她们身边，还放在一些水果，赏月之用。

庄若水身穿双襟圆领的银白色长裙，轻盈潇洒的坐在那，淡淡的凝视夜空圆月，清丽绝伦，没有半点脂粉的俏脸，挂着某种难以形容的出尘美态，自然便风姿绰约，楚楚动人。

对她有若刀削般充满美感的轮廓线条和冰肌玉肤，清丽如仙的容貌来说，任何一丝一毫的增减，都会破坏这只能出自上天鬼斧神工的月貌花容。

她的身上道韵流转，仙光闪烁，虽然住在尘世凡俗中，却仍然不食烟火，保持着明净之心，道家之韵，逍遥气息。

“师姐，明日我就要出征了，这段日子，不能像往常那般，时常会看望师姐！”辰凌率先开口，打破这片宁静。

庄若水凝眸转望着他，目光无暇，轻轻问道：“什么时候能归来？”

“也许一年半载，也许三年才归。”辰凌轻叹道。

“哦！”庄若水微微点头，说道：“那我也要离开一段时间，想回山谷住一段时，那里还有我自幼喂养的小兽。”

“好吧，师姐，那你答应我，以后一定要回来，我会很想你的！”辰凌拉住她的玉手，忍不住疼惜道。

庄若水淡淡点头，挂着一丝甜美的笑意，不易察觉，她顺手拿起一支玉箫来，清澈如水道：“师弟，明天你将出征，我为你吹奏一曲吧，权当送行，祝你早日凯旋归来。”

辰凌笑着道：“好啊，我洗耳聆听师姐的妙艺。”

庄若水端起玉箫，开始吹奏起来，仙音缥缈，悠扬动听，阐述着一种留恋、感伤、眷恋、情动的音律，让人听到之后，都会被箫声所感染，沉浸其

中，感受到朦朦胧胧的爱意，生死与共的缠绵悱恻。

过了片刻，箫音一转，透出飘逸自在的韵味，比对刚才，就像浸溺生死爱恋者，忽然大彻大悟，看破世情红尘，晋入宁柔纯净的境界，得到了一种破茧超脱。

辰凌听着箫声，似乎做了一场梦，梦中有他的爱人，从相识、相知到相爱，历经万千，共存百年，最后双双化道，大彻大悟，获得了逍遥新生，一种独特的感觉。

庄若水清美的玉容辉映着光泽，双眸深沉平静，由于她侧身吹箫，一脸靠着月光，一脸隔着月影，背着光线。

中秋月色透过林木洒在竹舍上，把她向月的一面染得皎洁灿烂，凸显了她优美的轮廓和体态，明亮的眼睛在修长弯曲的眉毛下顾盼生妍，丹唇开合时，两个可人的梨窝天然地现在颊边，形成一幅像与月色融浑为一的绝美图画。

当她吹奏完，音符敛去，云淡风轻，整片天地又恢复了宁静。

辰凌如梦初醒，清丽得不可方物的师姐，轻轻一叹：“青山隐隐水迢迢，秋尽江南草未凋；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

庄若水闻言后，把娇美雪肤的脸颊，埋入了他的怀内，呵气如兰道：“答应师姐，你一定要平安回来，师姐的生命中，唯留下了你！”

多么直白的话，多么深的涵义，让辰凌激动不已！

辰凌在这么近距离听她倾诉，似是她正对自己吹气耳语，又像遥不可测的远方，拂来轻纱般温柔的阵阵清风，细腻温柔，沁人心脾，让人浓情回荡。

回应她的，是辰凌深情一吻，紧紧搂住，用力吸吮，亲在一起。

一盘圆月，挂在林梢高处虚茫的夜空间，又大又圆，大自然是那么神秘浩瀚，这一切究竟是从何时开始，在甚么时候终结，又或无始无终？此时辰凌已经没空关心这既富有哲理又无聊的问题。

第0540章出征

中秋十六，是魏国出征的日子，大梁城外，聚集了近十万的甲士，裂成方阵，密密麻麻排列下去，全都是兵光甲芒，红色的魏军战衣服饰，飞舞的大旗，犹如一片红色的海洋。

乌沉沉铸铁凝铅的天底下，兵甲万千如潮水，刀戟寒光一凛，给人一种波澜壮阔、浩大军威的感觉。

前来送行的大梁人，也有十数万人，拥簇在点将广场的周围，看着精锐的大魏武卒，都是热血澎湃。

军人有独特的气质，特别是成千上万，十万众的时候，气血，战意凝成一股隐隐约约在这片广场上，化成了一个独立的军队领域、世界。

“吼！”

“吼吼——！”

十万将士低沉轻吼，壮大声威，这几声吼，连成一片，犹如晴天中响起了闷雷，滚滚铺开，威武震人。

在这些军伍阵列之前，矗立着有百面一人来高的牛皮大鼓，它前方还树立着八百木桩，绑着无数的牛崇，专做祭旗之用。

这等场面，给人一种肃穆、庄严、威摄、战意凛然的强烈感觉，不但周围观众看着心惊肉跳，满腔激动，那身在军中的每一个甲士，也都热血沸腾，斗志激昂，士气如虹。

魏襄王站在点将台上，俯视三军，身材微胖的身躯，穿着华丽高贵的王服，头戴平天冠，珠帘垂落下来，带着君王的威严。

尽管平时魏襄王不具备大能力、大魄力，但这一刻，看到如汪洋瀚海一般的精锐甲士，都是他的军队，他们带着尊敬无比的目光，盯着高台上的大王，使魏嗣他顿时觉得自己厚重许多。

魏襄王肃穆着神色，挺直腰板，脊椎挺立，好像可以支持起社稷沉重一般。

“启禀皇上，吉时已到！”内侍长走上前轻喝了一声。

魏襄王微微点头，线条刚硬的脸庞，转首瞥了太尉魏章一眼，虎目精

光，抬手轻轻一点，充满王者风范。

魏章会意，虎步上前，先朝着魏王抱拳一礼，然后大眼横扫四方，长声高喝道：“誓扫小卫，开疆拓土，将士们，击鼓点兵——”

“击鼓鼓鼓——”

“点兵兵兵——”

将士们口中吆喝着沉重的号子，拉长了尾音，一股雄浑霸气的肃杀之威，煌煌荡开，无所比拟。

这股号令自南向北，自东向西，一层层传下去，天地回响，络绎不绝。

“咚——咚——”

沉闷巨大的鼓声，划破长空的寂静，惊起数里开外林中沉睡的飞鸟，沉重肃严，充满浓厚的战争杀伐之气。

原本就已集结完毕的将士们，开始原地点地，轻微挪动着身子，整理队伍行距，保持横竖一条线，位置调节完毕后，紧接着，长枪、长戈、长斧等长兵器队，开始用兵器尾端撞击着地面，手持短兵的将士，则用兵器轻磕盾牌，没有盾牌的则磕身上的甲冑。

“破风！破风！破风——”

瞬间，就感觉到了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席卷整个方圆十里空间，天地为之变色，一股无形的军伍气场。

辰凌站在三军正列之前，因为他是右路军的主帅，浑身锁子铠甲，银光闪烁，胸前系着绊甲丝绦，腰间悬挂着吹毛短发的宝剑，头盔没有戴上头顶，而是揽抱在左侧怀里，右手握着剑柄，肃然挺立，这是出征前，主帅的站礼，等头盔戴上，那就是出征之刻。

接下来，由魏廷九卿奉常带佗，宣读出兵诏书，上承天命，佑我大魏，出兵讨伐小卫，意在千秋社稷，魏国江山基业，开疆拓土，为实现春秋霸业，大统目标，而顺应天意，尊浩王令，建功立业，凯旋而归……

“誓扫小卫，开疆拓土！”

十万大军汇聚成一片无边无际的海洋，个个都是满腔热血，脸庞通红，手中刀枪高高举起，齐齐呐喊起来。

“三军祭旗——”

太尉魏章长长的喝了一声，便有八百骑士同时跃出，是都骑卫营的骑兵，纵马冲前，同时抽出腰间佩剑，锵锵作响。

“杀啊——”

八百骑兵纵马狂奔，奔至点将台下方，看准那祭台上绑着的牛崇牲口，手起剑落，动作整齐，迅如奔雷。

此时，八百头牲畜的首级被砍掉，血迹飞溅，骑士们高举那血淋淋地首级，飞奔穿入十万大军的阵列中，这种血光，激起了将士们血气方刚的杀气。

“杀啊——”

三军的主帅、副帅、大将、裨将们带头喊了一声，身后千军万马的将士，跟着高举刀枪，齐声喊杀，声势直达云霄。

“出征——”

魏王高喝一声，令旗手挥舞大旗，打出了出发的命令。

各军的主帅这时戴上了头盔，整了整铠甲上系着的战袍，然后翻身上马，陆续行出校场，由于三路军行走的方向不同，因此走出数里后，就在巍峨的大梁古城前方，各自分开，犹如三条长龙，走向不同的方位。

上万民众，围绕在道路两旁，跟随着自己亲人的队伍一起移动着，哭喊着。

十万大军，就是十万多个家庭，白发苍苍的老娘，新婚燕尔地娇妻，承欢膝下的儿女，一遍一遍的呼喊亲人的名字，每一次上战场，总是生死离别，很可能这就是最后一眼。

军人荣耀，建功立业，背后要付出多少亲人的泪水和期盼！

辰凌乘在坐骑上，观望着两旁的百姓，一道道陌生的面孔，让他不胜唏嘘，人间离别情，非亲身经历，难以言语形容，忽然，他从人群中，看到了白若溪、靳若若、霍冬儿她们的身影。

“若溪、若若、冬儿你们多保重！”他挥了挥手，再一次踏上了征程，没有了往日的热血，反而有些厌倦，但是战争不会断绝，而是刚刚开始，从此以后，他大半生都要戎马生涯了。

辰凌想到此时，忽然心有灵犀地眺望右侧的一片山林，依稀看到了一位倩影站立在树冠之上，丰神如玉，白衣胜雪，超尘脱俗，清丽绝世。

“师姐，我走了，希望回来时，还能与你坐在一起，赏月谈心，亲吻长夜！”辰凌脸色流露出一不舍的神情，但无可奈何，战争在即，儿女私情，顾不及那么多了。

想到自己的宏图霸业，想到自己杀伐天下，定鼎九州，借助着出征大军的气势，忍不住放声长歌：

风卷狂杀，兵临城下。

气贯长虹，金戈铁马。

韶华易逝，落尽多少残花。

且问苍生，谁能一统天下。

血染万里黄沙，今朝谁家天下？

醉看几度落霞，泪洒谁家铠甲！

第0541章赶赴前线

大军浩浩荡荡，一路东进，魏军分有三路，每路十万大军，但是并不是所有都集结在京城，还有大部分直接在边关等候。

辰凌目前掌控的右路军，只有五万多人，还有一半兵马，在东部边关驻守，等待合兵在一起。

魏国三路大军，东北方面是左路，正东方向为中路，东南方向为右路，这三路军分别插向卫国的三个军事、政治、经济要地，为别是卫国都城朝歌，卫最大的城市濮阳，第三个战略要地是曹州，与宋、魏接壤，是卫国家南部的门户，当地驻守有大军。

大梁城距离卫、宋两国很近，虽然富裕，但无险可守，不利于魏国的大业，当年魏惠王迁都的原因主要有两种：一是为躲避强秦的骚扰；二是为争霸中原。

《史记》记载的迁都时间为魏惠王三十一年，即公元前339年，迁都的原因是当时秦、赵、齐联合进攻魏国，商鞅施诡计俘获魏将公子印，大败魏军并且攻占了魏国的旧都安邑，魏惠王被迫迁都。

迁都定在大梁城，魏惠王觉得大梁处于四水八流之地，土地肥沃，大梁又是中原中心地带，城民富裕，有利于魏国战略东移，但忽视了他的不利一面，使得魏国迁都后，不断面临齐、赵、楚的反击，动辄威逼京都，一直无法崛起。

辰凌带军上路之后，吩咐不论新老甲士，腿上都要捆绑提前备好的沙袋，这样走起路来，增加任务量，让士兵疲惫，但是辰凌放宽了行军日期，既然将士们感到没那么疲劳，同时还增强了体质。

三日之后，大军来到了魏国东南部边界一带，与当地驻守的五万大军集结在一起，开始重新整军。

首先安营扎寨，辰凌吩咐将士把五万新到的大军营寨设在一处高丘之上，紧扼往东入卫之路，背山面原，只见十许里外灯火如星光，漫山遍野尽是敌营，使人见而心悸。

各营盘开始挖壕沟，筑堤坝，搭建塔楼，防止卫国狗急跳墙，夜中前来偷袭。

辰凌在古代历史中，经常看到双军交战，后方粮草被烧而溃败的例子，特别调动五千精兵，把守十万大军这三个月的粮草仓库，辎重粮饷、兵甲武

器等，都是后勤保障，如果这些东西出了问题，仗就没法打了。

两军会合之后，辰凌并不急着冒进，而是重新划分麾下的部将职责，让这些将领相互熟悉，以免到时候指挥不灵，被敌军冒充炸营等，同时严肃军机，颁布临时六条斩将令。

一严重违逆军纪者斩！

二消极怠工、扰乱军心者斩！

三临阵脱逃、不战自溃者斩！

四喝酒、贪色贻误战机、导致大败者斩！

五纵容部下奸淫掳掠、烧杀抢夺、军纪松懈者斩！

六因一己私利，故意拖延战机，见死不救同伴者斩！

辰凌颁布了六条最新斩将令，意在严整军纪，吻合慈不掌兵的道理，两军会合的次日，就召集各部都尉以上将领者，开扩大军事会议。

魏军中，都尉掌管三千兵，以上的将领分别是中郎将、骁骑将、车骑将都是掌兵五千左右的，裨将、副将掌兵一万，先锋将军、其它左右中将军，皆掌兵两三万不等，大将军可以统兵十万。

辰凌为右路伐卫大军的主帅，将爵就是大将军，领兵达到了兵权极限十万，副帅周淮英被魏公子推荐，魏王破格提升的将军爵，除了他，还有四位将军，两位是在大梁城外军营就见过的杨匡义，军中老将，使一杆枣木长枪，部下有四个儿子，都是清一色的中郎将。

另一位副将叫夏世雄，使一对六十斤重的双铜，四旬年纪，体格健壮，入伍二十多年，也是在军中摸爬滚打，从兵卒熬上来的将军，浑身军伍之风，粗犷大汉，黑脸将军。

新入帅堂的两位将军，都是一人是常年驻守东南边关的将军，姓程名肃，另一位将军从大魏南面地方调过来的将军叫徐泰，带来的是两万地方乡勇军。

四大将军身穿甲冑，四平八稳坐在堂前左右，加上周淮英，一共五人坐在内层的将军座位，他们身后一层，是副将的座位，足有二十几人，中郎将等五十人，宽敞的帅堂，坐满了七八十位将领后，外围一层又站着一百多名都尉，就显得有些拥挤了。

辰凌隨身帶着幾名謀士，也都是舊識，尚方俊、龐淮、朱澤堯，被他調到身旁，出谋划策，整理軍務瑣碎之事等，一個人實在忙不過來。

“程肅將軍，你久居衛魏邊境，目前小衛形勢如何？”

程肅抱拳道：“稟將軍，小衛近來得知我軍來襲之日，早在月前就已經厲馬秣兵，招募了很多新軍，以前小衛的常備軍不足十萬，但是這一個月來，聽說衛君親自頒布征兵詔書，要誓死保衛疆土，因此不少衛地子民紛紛加入，壯大了不少，光守在曹州這一帶，就有六七萬人馬，曹州屬於郡城，下屬由鄆城、鄆城、平陵、東明四座城邑拱衛着，各城皆有人馬，還有許多城鎮有盜寇、響馬、地方軍，要瞬間攻破幾大城池，並非易事。”

辰凌點頭，出征前有三年之期，並未限制攻克的具体期限，他並不着急入衛，而是要把敵國的情況摸清楚，才能有勝無敗，而且此處衛地接壤宋國，早聽聞宋王偃會師五國結盟的事，自己這支人馬如此靠近宋國，也不得不防。

而且辰凌還派出密探，查其它幾國調兵出征情況，以及魏國另外兩路軍如何行動，不打算做出頭鳥，暫時把麾下將士訓練一番才是正事，回頭伐衛之後，還有伐宋，沒准日後還要跟齊國、楚國交戰，把這支魏軍訓練成一支尖刀，借刀殺人，等斬掉齊楚一些力量，齊楚魏交惡下來，兩敗俱傷，有利於燕國日後統一天下。

“密切查探衛國、宋國邊境，軍隊調動情況，還有糧草、軍械補給路線和駐扎地形等，越詳細越好，沒有準確的情報前，各軍營不得擅自行動，只在原地練兵。”

“遵命——”眾將異口同聲抱拳喝道。

辰凌目光一掃，凜冽地看着眾將道：“為了確保我軍的作戰能力，調動靈活，需要重新整編一下，按移動方式來划分，主要步兵、車兵、騎兵三大兵種，以步兵為主，又分成重甲長搶手、刀斧手、盾牌手，精銳武卒，輕甲弓弩手，騎兵和車兵、斥候兵單獨為旅，配合步兵，執行相關任務，成立斥候隊、敢死隊、特種隊，設先鋒前軍、中軍、左右兩翼軍、後方輜重軍五大區，從今日開始，各軍部將領配合整編，伐衛凱旋後根據戰況，恢復原軍的編制。”

諸將相互看了一眼，都察覺主帥要大刀闊斧改革軍旅的決心，想到對方最近的威名，都不敢違逆，站起身同時抱拳：“喏——”

第0542章列国皆动

中秋过后，魏国出动大军赶赴前线，浩浩荡荡，气势排山倒海，威压过去，让世人瞩目，看到了魏军的强盛与彪悍。

赵、齐、楚三国也不甘示弱，也派兵出征了。

战国时期，阴阳家学说甚盛，各大战国的旗帜颜色与服饰主色都是极有讲究，有据而定的，讲究的依据就是该国的天赋德命。

赵国与魏国都是出于晋国，却推演出更加特殊的“火德为主，木德为辅，木助火性，火德愈烈”的火木德，旗帜也就变成了七分红色三分蓝色。

只见巨鹿城外，聚集着数十万的甲士，数万骑兵方阵，向着中山国进发。

由于赵武灵王推行胡服骑射一年多，因此建立起单独编队的骑兵，数万人马，清一色的铁骑，一队队骑兵在前方开路，战马如洪水、长枪如铁林，清晨的阳光照在隋军的明光铠甲上，映出森森冷光。

万马奔腾，轰隆隆飞驰而过，卷起烟尘，如一座巨山再向前推移，泰山压卵，势不可挡。

以马服君赵奢为左军统帅，赵招为右军统帅，太子赵章为中军，大将王并辅之，廉颇统领骑兵，这支大军浩浩荡荡直插中山国。

与此同时，赵王雄才大略，还派出平原君赵胜，赵国上将军孔青，各带兵靠近赵国西北的林胡、楼烦，要对这两个游牧部落动手，三面交战，一举完成赵国扫灭周围小国的壮举。

目前在战国七雄中，除秦国虎狼之师外，唯有赵兵战斗力最强，隐隐压过了魏卒，楚卒与齐卒略次之，燕、韩最弱。

中山国，都城灵寿（今平山县三汲），前身为北方狄族鲜虞部落，皇室为姬姓，曾是周王室的嫡系，只是后来逐步与当地少数民族通婚，血脉不纯，已经半戎半周了。

中山所占的地利，虽不比秦国“据崤函之固，拥雍州之野”，但倚太行分支屏障，扼冀晋之咽喉，凭滹沱河之天堑，战守迁之便利，优于赵国之邯郸，而不亚于燕国之幽蓟。

其实在战国初期，大约在公元前432年前后，中山国就已经成为赵的傀儡

政权，然而中山人并没有屈服，于公元前414年乘赵国内乱，在顾（今定州市）重建独立政权；但为时不久，经过改革而强大的魏国，在先后击败齐楚并占领秦西河之地后，派乐羊、吴起于公元前406年灭掉中山。

中山人不甘忍受亡国之辱，于公元前381年在齐国的支持下重新复国，迁都灵寿，这次领导复国的桓公很有作为，几次打败赵国的进攻，疆土扩展至五百里，并修筑长城抵御外侵。

从中山国姬桓公开始，中山两代君主“身勤社稷”、“忧劳邦家”，自强自立，富国强兵。当时，列国以战车数量衡量国力，中山国被称为仅次于战国七强的“千乘之国”。

然而，中山国不能居安思危，无改革进取之心，当时秦、赵、魏等国推行变法，改革弊政时，中山不是卧薪尝胆，却醉心于孔墨学说，儒家和墨家思想是为拯救当时战乱频仍、生灵涂炭的社会苦难所开的药方，由于它不适应诸侯间所进行的兼并战争的需要，所以在列国中没有市场，而中山国却奉为治国之术，真正的法家治国之才不能引进，本国的智能之士被排挤出去，重用的“士”也多是平庸之辈，以致造成国内人才匮乏。

列国都在奖励耕战，中山国却推行“贵儒学贱壮士”政策，致使“战士怠于行阵”、“农夫惰于田”，很快出现“兵弱于敌，国贫于内”的局面，于是日薄西山，每况愈下，露出亡国迹象。

廉颇率领的骑兵训练有素，都是青年骑士，服饰与列国之间的长袖袍、襦裙裤完全不同，反而窄袖短裆的直筒裤，与胡服接近，手持长矛，腰间挎着半弯的马刀，胸前和四肢都有甲胄护体，连马身也绑有铁甲，四万铁骑，足以横扫千军。

赵军训练有素，行动极为迅速，飞驰过一道半山行的峡谷，奔腾出来，廉颇眺望着远方中山边境，脸庞冷酷，线条如刀削而成，刚劲有力，如鹰一般的眼睛盯着中山，像是猛兽盯着猎物一般，犀利果敢。

策骑在廉颇身边的一名副将赵元霸说道：“将军，这次出军征讨中山国，该是将军您建功立业，震惊六国的时候了，纵观当世青年名将，唯有秦国白起，魏国辰凌名气响亮，能与将军匹敌，其他人断无可能，将军应该一战成名，压倒那两位青年！”

廉颇摇了摇头，道：“善战者，无赫赫之功，真正的名将，并非一定打一场惊世骇俗的战意，而是以一人之力，能保住自己的国家，不受外敌侵略，只要自己在这，就让六国无人敢出兵动赵，这才是我的价值！”

副将赵元霸、赵梁、剧锋、杨元继等人，受到廉颇气势的影响，都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责任与高度，热血沸腾，能凭一己之力，让六国无人敢侵

赵，这又是何等的雄心壮志，非名将难以震慑六国也！

※※※

夕阳落幕，紫色甲冑的齐军将士，途径河谷塬坡下，黑压压的步骑兵与荒草丛林连成了一片，如果站在高坡上，你会发现数十万的大军，连接数十里，犹如黄昏下的苍龙，盘旋前行。

齐国出动了三路军，从鲁国的三位方位，包围而去，统帅分别为孟尝君田文、上将军匡章和田轸，都是齐国举足轻重的大人物。

提到鲁国，乃周朝的同姓诸侯国之一，姬姓，都曲阜，老牌诸侯国，至今有六百多年，与燕同寿，但这个诸侯国，一直内乱不断，从前几辈王室内部的争权，到后来三桓崛起，孟氏、叔孙氏、季氏三大贵卿大族与王室相互倾轧，三桓独专国政，几乎要取而代之，一度赶走鲁国君。

因此，鲁国多内乱，君臣颠倒，无心军政，必然导致这个诸侯国必然弱小，能让人津津称道的，就是鲁国根深蒂固的礼乐传统，对鲁国境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鲁人都知道礼有“经国家，定社稷，利后嗣”的功能，因而他们认识到“服于有礼，社稷之卫也”、“无礼必亡”，对周礼怀有极大热忱。

因此又鲁国多君子之称，如臧僖伯、臧哀伯、臧文仲、柳下惠、曹刿、夏父展、里革、匠人庆、叔孙豹、子服景伯、孔子等等，与战国立马横刀、鼓角悲鸣的激越之风，大相径庭，灭亡也是迟早之事。

孟尝君站在一处高岗上，领着谋士客卿数人，还有几大副将，一身戎装，意气奋发，指点着鲁国疆土，兴奋道：“今朝灭鲁，齐国疆域大大扩充，就不再有腹地一支鲁国奇葩的异景，仿佛心脏定钉，喉中插刺，拔掉它，齐鲁大地，融合一处，齐国必将崛起东海之滨，日后与六国，角逐江山一统的目标了。”

第0543章屈原随军

魏、齐、赵三国兴师动众，举全国之力，对卫、鲁、中山三国合围，打算分兵割断，就地歼灭对方有生力量，剪除日后的反叛力量，楚国也不甘落后，出动两路大军，一路为步骑车兵，三大兵种混合，由楚国上将军昭阳统领。

另一路是水师，楚国是唯一有大规模正规水师的诸侯国，战舰百艘，大船小船无数，由大将军唐昧率领，沿着长江，顺流而下，日行数百里，乘风破浪，朝着越国进发。

楚国以“炎帝后裔，与黄帝同德”的土德，旗帜服饰变成了一色土黄。

数百艘大小战舰船只，浩浩荡荡，甲板上披甲之士肃然林立，橙黄的战服，被甲片包裹，一般银光，一半金黄芒，月光下吴钩吴戈寒气森森，橹盾上狰狞的鬼面獠牙呲呲。

“吼吼！”

船舰两侧的士兵喊着低沉的号子，整齐合一地划着桨，江水发出“泼拉拉”的声音。

唐昧一身黄服银甲，昂然立于船头，风吹动橙黄色的大披风，猎猎作响，但他眉宇之间，却是一片神采飞扬。

“越国，该轮到灭亡时候，以前，七大诸侯国，相互忌惮，都在插手对方邻国的事，防止一国吞并的疆域过多，一支独大，对其他六国造成威胁，这次七国会盟后，终于给了楚国一次机会。”

唐昧仰天大笑着，在他身旁，伫立着一位青年，俊美翩翩，二十出头，一身儒装长服，策士打扮，正是楚国士大夫，官居令尹的副官左徒的屈原。

“屈大人，这次你为何要跟随出兵？”

屈原一手背在身后，一手端握在前，望着江水浩瀚，滚滚波涛，轻叹道：“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国虽大，好战必亡。这次机会对于楚国很难得，我也想亲身经历一番戎马生涯，对军伍之事，有所了解，现在战国形势越来越复杂了，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大手，正在推这场战局，使五国同时出动，消灭五个小邻邦，不是什么好事。”

唐昧问道：“何以见得？”

屈原叹道：“这五个小国，是各大诸侯之间的缓冲带，使各大诸侯，不能直接爆发大规模冲突，小国林立，外交关系盘根错杂，润滑了大国的摩擦，列国纷争，小国可以利用强国之间的矛盾，争取时机，谋得生存，并不断发展壮大自己的，但是这次，七雄会盟，达成了协议，一旦把小国全都消灭后，接下来，就到了七雄相互征战的日子，天下将战乱不休，永无宁日。”

唐昧看着屈原那忧国忧民的表情，咀嚼话意，过了片刻，说道：“屈大人看的很远，把七雄最后要决斗的场景都看到了，不过，我楚国地大物博，吞并越国之后，整个淮河以南，一直到闽地、岭南、百越、夜郎、滇国都归属我大楚，纵横东西数千里，比魏、韩、齐、赵加起来的面积还要大，最后肯定能威压六国，笑到最后的。”

屈原脸色依旧抑郁不乐，忧心忡忡，二十岁的俊美脸颊上，却仿佛有四十岁人的感慨和胸怀，摇头叹道：“一个国家不论大小，统治者勤政忧民，奋发向上，国家就兴旺发达；昏暗弄权，奢靡淫乐，国家就衰落败亡，当今大王，恩宠后宫美姬郑袖，时常荒废朝会，又偏爱小王子子兰，有废立太子，改立子兰之心，加上那般近臣权贵，元老旧族，上柱国景铄、相国昭睢、上大夫靳尚，都无心朝政，结党营私，贪污受贿，在楚国公然出售爵位和官职，明码标价，楚国旧贵根深蒂固！”

“当年吴起变法，都因触动贵族的领域被废止，现在功勋权贵们的势力越来越膨胀，兼并土地，为祸一方，国家经济命脉几乎被他们操控，许多楚人被迫潜入深山老林，远离赋税的压榨，这些都是国衰将亡的征兆，若不自醒，国将何在？”

大将军唐昧听到此言，冷汗涔涔流淌，背脊一阵冰凉，楚国外表强大，难道内部的隐患竟到了如此地步吗？

“屈大人，说的好！”一位巾帼女将，从战舰舱内走出，步履婀娜，身材高挑，比例极好，纤细窄腰，披挂着一身黄袍甲冑，脸部曲线有些柔中有刚，弯弯的双眉、明亮的门子，翘挺的瑶鼻。

少女嘴唇丰腴，粉唇湿湿亮亮的，比樱桃还要鲜红，唇上那一抹淡细的汗毛，益发衬得她的唇珠小巧、下额细圆，本是极其娇美的少女，但不爱红装爱武装，一身甲冑戎装，给她增添了几分巾帼之气，英姿飒爽。

“小妹！”

“唐姑娘。”

那少女正是大将军唐昧的亲妹妹，唐素尘。

丰姿动人的女将唐素尘，盈盈走到两人身边，望着江水滔滔，叹道：“左

徒的话，如这长江之水，奔腾迅猛，令人警醒，我楚国如此忧患，真是让人唏嘘不已，力不从心。”

屈原道：“五年前，秦国张仪欺骗怀王，要其以断绝齐国之交换取秦国割让六百里商于之地，怀王中计，与齐国断交后只得六里地，事后怀王恼怒不已，发兵进攻秦国，被当时在秦为将的魏章大破于丹阳，怀王再倾举全国之力，发动攻秦，再惨败于蓝田，其后两年秦国派上将军司马错攻取召陵，楚国三战皆败，一蹶不振。”

“这次五国联军击败了秦国，迫使秦国退守潼关之地，正是我楚国崛起的大好时机，吞越之后，如果能联合齐国，继续强化为同盟，西制强秦，北拒魏赵，楚国数十年则无灭国之忧。”

唐昧皱眉道：“秦国的张仪病死在魏，司马错河东失利，被气成重病，撒手人寰，魏章、甘茂相继离秦，那秦国又丢失了函谷关这座大门，应该等同拔掉牙齿的老虎，还能有何作为？倒是赵魏两国，赵王雄才大略，推行胡服骑射，发展了铁甲骑兵，有赵奢、廉颇、赵胜等大将和名公子，正值鼎盛，魏国公孙衍虽死，但甘茂即将为魏相，武有辰凌新将，一文一武配合，魏王又贪得无厌，接下来，不是攻齐，就是要抗楚，必然会继续开拓魏土。”

屈原忙道：“唐将军切不可掉以轻心，那秦国法制仍在，朝纲清明，有利于激发将士和官员的励志之心，而且秦人素来勇猛，虽然一时失败，但未伤元气，等于受了表皮之伤的老虎，藏匿了山林，静静窥伺着东方六国，更加可怕，秦国尚有老智囊严君疾，军方新秀白起，魏冉、平戎、嬴显等人皆不是平庸之辈，占据了巴蜀后方，有秦地山川之险，五国盟军也只能打到潼关，而束手无策，只要假以时日，两三年之后，秦国必将东进，威压六国气焰。”

唐素尘闻言点头，说道：“有道理，不过，我更想知道，魏国的辰凌，是否像左徒说的那样，允文允武，文能诗才称冠，武有万敌之勇？”

屈原想到当日与辰凌接触的情景，一系列的交情历历在目，轻轻一叹：“屈某自持才华，但见过此人后，颇为敬佩与欣赏，文才其实只是锦绣添花，对救国救民无用，倒是他带兵之勇猛，屡次破秦军，的确让我等自愧不如，崇敬不已！”

第0544章风雨欲来肃杀重

齐楚魏赵四国不断调集人马，使得战国风云震动，列国民众都感到山雨欲来风满楼的紧张，尤其是中山、卫、宋、越、鲁五国的民众，有的壮丁被动员去守城门，有的乡农男子被强迫抓入军营，与国同存，背水一战。

但大部分百姓和妇孺老人，为避免战火洗劫，开始举族搬迁，离开居住地，有的搬入深山老林避难，有的则迁出本土，去往其它诸侯国谋生计。

齐楚魏赵为了防止敌国奸细混入本国搞破坏，加上难民不好管制，担心影响目前国人的生活，因此边关都设下封锁，禁止难民进入，于是一些宋卫中山流民，被迫出海入岛，或者一路北上。

燕国正在变法，当年逃难的燕人的陆续归返，已经回归十之六七，但是相对广袤的黑土地而言，人口仍然无法比拟赵齐楚魏等诸侯国。

辰凌早有了安抚流民的念头，但不是混杂在一起，冲乱燕国的新制，而是在燕境边关以里，划出几片地域来，安置难民，及时统计人数，发放粮食，集合劳动力在边关修筑一些建筑，赚取钱币，孩童免费提供私塾教育，教授燕国新制，鼓励妇女少女们，与燕人通婚。

第一波被安抚的难民，来自中山和小卫较多，达万人众，被早派在此地的燕吏有条不紊地安稳下来，并没有对燕国造成任何一丝动乱。

这只是刚开始，一旦各地战争打响，烽火烧起，将是一片生灵涂炭，到时候，横尸遍野，瘟疫传播，百村荒芜，饥荒成片，难免就要数以万计，成倍地增加了。

因此，燕国与其他六国不同，目前的主要任务，就是变法与安置流民。

由于七国会盟定下了灭邻邦小国的决议，韩国远离其它几小国，因此韩卒无用武之地，暂时只对东周动兵，要夺取周王室的土地，只留下一个洛阳给周天子，其它仅存百里的封地，也全部没收。

秦国没有调兵，原因是政局刚刚平稳下来，甘茂一走，对秦国一些东方士子有所影响，一些入秦求学求仕的儒生士子，看到秦国日衰，连名士甘茂都被架空赶走了，跟风走了几批。

这种境况情报，被传入宫内，那宣太后半缙儿瞥了奏折竹简一眼，掷在废桶内，冷笑道：“一群无用的儒生，穷酸的士子，顶个屁用，他们要走，尽管走，秦国不稀罕这群花瓶摆设充门面。”

如今朝政内，以严君疾、魏冉为左右丞相，嬴显为国尉掌管军权，半戎作镇蓝田，镇守楚秦边境，坐拥大军，防止楚国趁乱入侵秦国南部。

将军行列，由于老将司马错、魏章等，不是撒手人寰，就是离秦去魏，太后与四位重臣商议后，提拔了白起、蒙骜、司马锐、车灌等名将之后，年轻的小将，投入军中，不断磨练，虎视眈眈望中原。

不过，这个时候，秦国后方的游牧部落并不安分，西獠、犬丘、大骆、大荔、红发、黄发等十六个部族开始异动，牧民们纷纷收拾马具战刀，一队一队的赤膊骑兵重新在陇西山地与草原呼啸冲锋起来，疏疏落落的叛乱野火正在迅速聚集着。

戎狄骑兵自古有名，素来令中原诸侯大感头疼。无奈碰上的是数百年的克星——老秦骑兵，便顿时威风大减。

自殷商灭亡，作为殷商弃儿的秦部族，便成为沦入戎狄海洋的唯一一支中原部族。为了生存，他们半农半牧，人人皆兵，死死奋战，竟是越战越强，非但占领了渭水泾水上游的几乎全部河谷地带，而且杀得戎狄部族竟相与他们罢兵媾和。

当年戎狄入侵镐京，逼迫周王时候，多亏了秦军的勇猛，五万精锐秦军骑兵，在镐京原野与近十万戎狄骑兵展开了生死大战！激战三昼夜，戎狄胡骑兵溃不成军，仅余三两万残兵逃回西域。秦人自此声威大振，非但成为东周的开国诸侯，而且成为西部戎狄胡人各部族闻风丧胆的劲敌。

从大处说，没有秦国守在中原西大门，戎狄胡完全有可能洪水猛兽般反复冲击中原，正因为这种历史的威慑力量，秦穆公时代的统一西戎才没有费很大力气，半打仗半劝降的也就成就了西部统合，这也是为何秦兵骁勇的原因，从恶邻戎狄中冲杀出来，生存到现在，没有勇武之风，那绝对不行。

但此际，秦国被阻断在关内，戎狄部族慢慢松懈了对老秦人的敬畏之心，认为秦弱了，开始有动乱的想法，尤其以义渠国为首，那义渠王，征调牧民人马，达八万骑兵，准备要对咸阳动武。

秦太后半缙儿得知此消息，没有答应魏冉出兵镇压的建议，而是神秘一笑，打算亲自会一会那义渠王，能否在床榻上说服那桀骜不驯的戎狄游牧君王。

※※※

七国诸侯的局势都在演变推进，辰凌坐在军帐内，得到一份份密密送来的信函情报，对几国的境况大致有些了解。

“景砚，潜龙秘谍，可曾渗入小卫和宋国？”

景砚拱手道：“禀公子，秘谍成员，分三路进了小卫，两路进了宋国，正在边关一带查探两国虚实，驻军情况，稍后就有回报。”

“善，秘谍成员，不是斥候，光打听一时的消息，要扎根下去，发展本土的力量，做长久居住的打算，以行商小贩、各行各业的身份来掩饰，等待新任务，做到各个城池内，都有完善的情报点，你们可以发展核心成员，和外部人员，对于外部人员，只知道再打听情报，至于效忠谁、为谁打听，做到一概不知。”

“属下明白了。”

“去吧，以后不必你亲自跑来送信，建立一条可靠的传递线，置身事外，不可暴露，秘谍，就要做到润物细无声，让自己身边最亲近的人，都察觉不出你的异样，这才是成功的间谍特工。”

“喏！”

辰凌挥一下手，景砚识趣地离开，顷刻，荆鹏和叶羽两大贴身侍卫进了帐内。

“将军，有信函到。”叶羽送上前，低声道：“老家传来的。”

辰凌颌首点头，打开书信纸条，阅看一番，淡笑道：“秦国戎狄作乱？果然，这件事够秦国忙一阵子了，赵齐楚都动了国力，调动各处大军，很好，皆在算计中。”

“公子，咱们老家，不浑水摸鱼，出兵把中山国几年前占领咱们易水以南土地夺回来吗？”荆鹏低声问道。

辰凌摇头道：“不急，都是小地方，焉能坏了大事？方今天下，战国争雄，诸侯图存，是为大势；争雄者急功近利，唯重兵争，却不思根本之争。是故争而难雄，雄而难霸，霸而难王，让他们先抢着吧，咱们坐山观虎斗，看一场中原烽火，逐鹿之战的好戏！”

第0545章心怀叵测

辰凌吩咐三军，原地驻扎，进行整编，十万大军在边界一处山坡扎营，自上而下，连绵不绝，犹如遍地盛开的白花。

山坡下面是一片平坦开阔的草地荒野，大军扎营一丝不苟，设立营栅，在营外挖浅沟、埋鹿角，并每隔五十步竖立起一座高高的哨塔，鹿角木栅后，斜斜插上密集的马矛，防止敌军骑兵突营。

这是辰凌的警惕之心，诸将觉得，小卫死守城池尚且不足，哪敢来越界袭营，除非对方吃了雄心豹子胆。

不过辰凌把练军戒严，提高到一级战备状态，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这是他从兵书看到的，慈不掌兵，自从大军出征开始，就要按照随时打仗的一级战备警惕中，形成一种纪律严密，警惕性高的队伍，以免懒散惯了，上了战场还不适应。

数千顶大帐按照七军分别驻扎，武卒营、骑兵营、先锋营、中军营、左翼营、右翼营、辎重营，有条不紊列开，随时能披甲出兵，各自统领自己的部将，调度灵活。

中间是主帅大营，一杆黑边白底的青龙帅旗，上书古篆的‘辰’字，比较醒目，并列还有一杆大魏红色军旗，在风中飘扬。

整编之后，三军重新约束，各调换将领，使得数千营帐整齐有序，人道马道清晰区分，各营有校尉、千夫长率小队巡逻，两班轮换，每个细节都一丝不苟，不时还有裨将带人出来巡营，监督麾下将士是否偷懒。

天交三鼓，荒野秋风瑟瑟，中军帅帐内，辰凌与诸将军在一副军事地图前，正参议着行军路线。

副帅周淮英，四名将领杨匡义、夏世雄、程肃、徐泰，还有副将若干，都骑卫营副统领郑铉也赫然在其中。

一柱落地铜灯，照在众武将身上，铁甲生辉，满屋银光，浑身军伍之势。

辰凌说道：“这是斥候探马刚送回详细的山川地形图，你们看，穿过卫地边境，有几处奇异地貌，由于卫国被黄河从中隔断，南面多河流湖泊，曹州是卫地南部的一处大城，高墙厚垛，铜墙铁壁，而周围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属平原新沉降盆地的一部分，自西南向东北呈簸箕形逐渐降低，并无山险。”

“只要我们能长驱直入，兵临城下，面对的将是攻城战，没有峡谷山险所阻，对我们有利一些，只不过，穿过边境地段，要经历决口扇形地、垄岗高地、碟形洼地、沙质河槽地和背河槽洼地几处地貌，在扇形地处，有一座扇堤关，卫军设有三万人马驻守此边关，这将是我军面对的伐卫第一仗！”

夏世雄抱拳一礼道：“主帅，末将率领先锋军，愿先打此仗，三日之内，必定拿下扇堤关！”

杨匡义在旁也抱拳道：“主帅，末将率左翼军，愿从旁压阵，夺取扇堤关！”

辰凌微微一笑道：“不急，目前还不到出兵的时候，传令下去，各军继续加强巡逻，尤其围绕攻坚战、野战排阵等，重点演练，对了，校场上打造了训练场器具都准备好没？”

夏世雄回道：“禀主帅，都打造好了。”

所谓的训练器具，主要是后世军队中，那些单杠、双杠、浮梯、独木桥、高墙、水坑、爬网、木桩的，在各军营小型训练场都设了一些，各军营在演练中，都有这一项，就是来回训练扑卧前进、平衡独木桥、飞爬上高墙等等，把将士们的体能和敏捷力给强化一些，不能光练习方阵走步，实用性不大。

周淮英剑客出身，头一次入伍，穿上一身盔甲英气勃发，但由于不动军事，又见诸将对辰凌言听计从，心中讪讪不悦，插嘴问道：“辰主帅，咱们到底要在这训练到什么时候？其它两路军，只怕已经与卫交战了，如果咱们一直按兵不动，难免被朝中大臣诟病、弹劾，以为咱们消极怠工，不敢与卫交战。”

辰凌瞅他一眼，心想这小子是不是除了舞剑，其它阅历全无，看不出如今养病蓄锐，筹谋计划，整军练武，就是为了日后的雷霆一击吗？光想着立功，急于求成，没多大心计和出息。

周淮英被辰凌冷不丁注视一下，心中有些发虚，脸色微微转红，饶是他六阶巅峰武者的身手，面对主帅的威严以及对方的威名，仍不得不谦卑下来，半低着头，像下级等着上级训话一般。

辰凌收回目光，说道：“暂时不动，我军十万，看似兵强马壮，猛将如云，实则兵卒从四面八方汇聚，近半的新兵，如果不经一番训练和教导，纪律严明地约束，在他们心中形成一条军规铁律，上了战场，见了血，就会呕吐、慌乱，甚至倒退，先练练体能和军伍之气，有了军威和士气，上战场才能有用武之地，这次伐卫，我们败不起，后面聚集着朝中各方势力的眼

目，失败者，将成为他们笔下诛伐的败寇。”

“末将明白！”杨匡义、夏世雄、程肃、徐泰等人异口同声抱拳回复。

周淮英拱了拱手，没有开口，心下微怒，暗想：好啊辰凌，你这是在将面前给我下马威，都对你死心塌地，还有谁听我调遣，他们这些大老粗，回去背地里指不定如何笑话我，你这是捧己讽人啊！

不过想归想，他不敢当面翻脸，因为毕竟辰凌是主帅，他是副帅，而且在军中没有威望，不像辰凌，早在河东战场，盟军伐秦中，崭露头角，大显身手，在魏国名声鹊起了。

“都回营吧，日夜警惕，保持一级战备，随时应对来袭者。”

“喏！”诸将同时拱手应承，甲片铿锵作响，灯光下，一个个脸孔肃穆有神，刚劲有力。

辰凌一挥手，众将陆续退出了主帅堂，杨匡义、夏世雄、程肃、徐泰等人出了帅帐后，三五成群，寒暄几句，有说有笑地回自己营盘了。

周淮英轻哼一声，带着两名随军裨将，回到自己的副帅帐内，谋士吴子秋正在帐内观看军务账目，见了周副帅进帐，起身一礼道：“副帅回来了。”

周淮英嗯了一声，脸色不悦，闷闷坐在帅椅上。

吴子秋乃魏钰身边的第一谋士，这一次借给了周淮英，为他出谋划策，有意要栽培他，察言观色的本事自然到家，一见对方脸有郁闷之色，试探问道：“副帅遇到什么烦心事了？”

周淮英冷淡一哼，道：“还不是辰大帅，今晚当着那么多诸将的面儿，半讽半说地教导一番，落我的颜面，日后让那些将军定然看轻于我，都死心塌地听他调遣，根本没把我这副帅当回事。”

有一位裨将叫赵德言，在旁煽风点火，愤愤不平道：“就是，看那几位将军对辰大帅言听计从，却根本不把咱周副帅稍加恭维之色，真是气人。”

吴子秋眼神微眯，走上前两步，以他老江湖的心机，自己知道这是主副之间，不可避免的矛盾，他压低声音，笑着道：“副帅，这算什么，你初入军伍，在军中资历和声望不显，诸将根本不了解你的能力，只要出站后，两军对垒，你出动出手，击毙几个卫国大将，自然震慑住其它将领，而且这一次，殿下派你前来，就是跟着辰凌好好学习一番他领兵之术，练兵之法，将来好取而代之，如果连这些闷气都受不了，日后谈何统领三军，纵横朝纲，兼济天下？”

周淮英听了这几句，仔细咀嚼，片刻脸色才好转过来，微微点头，冷笑道：“那好，暂时权当跟班了，等我学懂这领兵的本领，成为魏国名将后，再力压他！”

吴子秋含笑点头，心中却想：此人心胸狭窄，显然不如辰凌可造之材，可是，辰凌的才华太大了，不好控制，殿下的庙宇内显然装不住他，除非二殿下能登基为君王，否则，早晚有一天，两人还是会分道扬镳的。

第0546章猛将如此炼就

魏国右路军在边境驻扎下来，一晃数日过去，辰凌每日都亲自巡营，查看将士们的精神状态，尤其是那些新军，这将是战场厮杀的一个关键因素。

因此，他也曾第一次上过战场，在河东时候，面对千军万马奔腾的波澜壮烈的场景，有一种心神都被震惊住的感觉，呼吸有些窒息，那是一种军威大势，靠的就是一种勇往直前的气势。

而且两军一旦交锋，瞬间人仰马翻，血流遍地，残肢断手，首级飞滚，绝对血腥扑鼻，炼狱场景。

如果是新军士卒，见到这种血淋淋场景，必然心生胆颤，产生一种退怯求生的念头，往日的军纪早就抛掷脑后，兵败如山倒，一旦新军在前面溃，阵型大乱，势必会冲散后方的主力军，被敌军一阵掩杀，无力回天。

辰凌考虑到这些因素，加强新军体能和敏捷力，有了一些本领，才会渐生勇敢之心，至于临场的血性，则需要实战经验和浴火磨练，他只是做好前期练兵工作，减少新军的恐惧感。

在布阵方面，第一波要以老兵冲锋，勇猛向前，带动新军冲锋陷阵，一老一新夹杂着进攻，会潜移默化影响新兵蛋子。

辰凌近些日子，在兵书上学到不少细微治军理论，如‘胜者全威，谋之于身，知地形势，不可豫言。议之知其得失，诈之知其安危，计之知其多事，形之知其生死，虑之知其哭了，谋之知其善备’。

意思是说，能够常胜的将帅，都设法保全自己的威严，胸怀韬略，充分了解地形面貌，不必实现告诉他人，反复讨论之后就能了解有利或不利的因素，采取一些欺骗敌人的行动，就可以知道哪些地方是安全与危险的，经过计算就可以理解敌人的多少，通过对比敌我实力就能评估生死之地，侦察分析敌我士气状况，反复研究敌我防备完善与否，用兵打仗保全自己又要击毙敌人，避实就虚，攻打敌人空虚之处。

辰凌安排好这些，来到中军校场，看到滕虎、沈铮等人正在轮流练兵，闲下的人，就在一边舞剑弄枪，活动筋骨，练武校技。

片刻，解散士兵休息，几人走了过来，向主帅行礼。

“见过主帅！”

辰凌看着几人，披挂着盔甲，军伍英气勃发，与往日小卒时候的精神面

貌大不相同了，武艺增长，官爵提升，越来越有将领的范儿了。

滕虎身材魁梧高大，身着铁甲，宽额虎目，显得威风凛凛，沈铮、柳岩、巢盖、杨瑞等人也都比以前更加结实粗犷了，毕竟现在每日食肉，加强体能训练，都是高阶武者了。

“滕虎，你现在步入了四阶武者之境，使得兵器多重了？”

“回主帅，这杆蛇矛由白家重新打造，重六十斤，刚被白府的人送到军前来，以前那个太轻了，使着不得劲儿。”滕虎如实回答。

辰凌点了点头，看着沈铮他们问道：“你们把自身武阶和兵器重量说一下。”

沈铮拱手道：“卑职步入四阶武者境，使得一杆梨花枪，重三十斤。”

柳岩答道：“卑职五阶武者，兵器为剑，重二十斤。”

巢盖抱拳道：“卑职三阶武者，使长枪，二十斤重。”

杨瑞随即跟着道：“卑职三阶武者，使长矛，十八斤重。”

辰凌摇头叹道：“你们的兵器太轻了，这次出征沙场，不是去与敌人马下比武，武者比剑来，马背上冲杀，需要战马的冲击力，还有你们的臂力、兵器重量，以及简洁却刚猛的武技，几个照面就能分出生死。”

“以前，传授你们的枪法和剑术，都是武者比试，单打独斗，招数繁杂多变，但是沙场上，身为将领冲锋陷阵，却没多大用处，千万不要小看那些就在沙场上驰骋的勇猛将领，他们看上去似乎只有三阶、四阶武者的武学修为，但是每个人都火候老练，早有自己一套冲杀本领，或许你们一个照面，就被人劈下马。”

滕虎、沈铮、柳岩等人都面面相觑，似乎有些惊讶，并不相信。

辰凌召来一名侍卫，让他前去左营和先锋营，请杨匡义和夏世雄两位将军过来，不一会，两大武将脚前脚后，联袂到来，策骑如风，一身甲胄，坐骑得胜勾上悬挂着趁手重兵器。

两位将军翻身跳下马背，拱手抱拳道：“拜见主帅！”

辰凌微笑点头道：“军务烦劳中，还把两位将军请过来，是想让杨将军、夏将军能指点一下这几位亲兵的马上功夫，实不相瞒，他们都是从步兵提拔上来，平时多做亲兵，领兵冲杀的经验不足，尤其是对将领阵前对敌，了解

不足，今日就请两位将军，亲自示范一下，让他们涨涨经验。”

杨匡义和夏世雄相互对望一眼，重重点头道：“末将遵命。”

辰凌对着沈铮和柳岩两人道：“你们二人各选一位将军对敌，好好体会一下，什么是沙场交锋！”

“喏！”沈铮和柳岩目光盯着两位将军，见他们自身修为，似乎也就在四阶左右，境界未必比自己高，虽然看上去魁梧长臂，肩膀异常宽阔，披着将军锁甲，显得威风凛凛。

沈铮选了夏世雄，柳岩与杨匡义对阵，四人纷纷跃上马背，取了兵器，横枪立马，摆好架势，隔着三十步外，遥遥对峙。

四人比武的消息，顿时轰动了中军亲兵营，周围营帐的数百亲兵，纷纷奔来观看比武，围在帅帐前的空地外。

沈铮手持三十斤重的梨花枪，与手持双铜夏世雄针锋相对，另一边，柳岩亮出宝剑，剑锋遥指，与手执一杆长枪的杨匡义对决。

“开始！”辰凌冷喝一声，宣布比武对决开始。

“驾——”四人同时猛夹坐骑，风雷电掣般冲出。

“看枪！”

“吃我一铜！”

四人高呼厉喝，俨如晴空霹雳，声音响逾几十丈，令数百亲兵人人脸上变色。

“叮铛……铛铛……”

兵器交击，刺耳般地响起，震耳欲聋，四马交错，由于速度过快，这时候，马力、臂力、腰力、兵器重量、简洁有效的招式、勇猛的气势同时起作用，已经不是用武学修为高低来判定了。

几乎瞬间交手几回合，马匹交接而过，彼此分开，飞奔数十步开外，同时拨马掉头，再次冲回来交手。

辰凌一边观察四人的打斗，一边对着身边的滕虎几人问道：“都看清楚了吗？”

滕虎脸色有些大变，因为他看到了，每一次交手，沈铮和柳岩的兵器，都被对方磕出老高，险些脱手，而且迎挡的每一击，手臂和身子都被震得轻晃。

由于冲击速度过快，根本不允许你施展多么复杂多变、精妙无双的招数，几乎就是一砍、一劈、一砸、一刺、一抹、一扫，但每一下，都快如奔雷，羚羊挂角，没有痕迹，轻重自如，刚猛向前，气势无与伦比，即便沈铮和柳岩，马下的功夫不俗，但是此刻完全被动挨打，随时都要被劈落马下。

第0547章实战的差距

辰凌见战事愈近，手底下的亲兵将领们，却缺乏疆场冲杀对阵的经验，担心他们吃亏，于是查看他们的马背上武艺如何，找来魏国军方的将领，与之对战。

夏世雄手持双铜，舞动起来，密不透风，臂力惊人，单手三十斤，双铜六十斤，砸在沈铮的梨花枪上，好几次差点把他兵器磕飞。

鏖战了三十回合，沈铮已经双臂酸麻，被压制在下风，破绽百出，每次想要还击，把精妙的枪法展开，但是都被对方砸来的双铜给破坏掉，让他招数无从后继，若非对方没动杀机，估计早被劈过马下了。

“停，不打了，我认输了。”沈铮有些沮丧地翻身落马，丢掉了兵器，走到辰凌身前，单膝跪地，抱拳道：“卑职无能，请大帅责罚。”

辰凌没有理会他，淡淡道：“起来看柳岩。”

沈铮闻言起身，站在滕虎身边，看着场中仍在鏖战的柳岩与杨匡义。

杨匡义乃魏军武卒的一位将军，从武卒百夫长做起，从军二十年，提拔到了将军之列，一身马背功夫扎实，习武三十年，修为勉强达到四阶巅峰，距离五阶‘百脏共鸣’尚有半步。

因为这些从年轻时期就在军中摸爬滚打的士卒小吏，根本没时间拜名师，学习内家拳法功夫，因此武学修为上，进步迟缓，但是战斗力，却把外功练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一杆五十斤的长枪，在他手中使得虎虎生风，大开大合，加上他臂力过人，天生勇武，二十年戎马生涯，自创了一套适合自己的枪法，一共就十几式，但是施展开来，连绵不绝，简简单单的一枪，却像是沉浸了数十年的苦功一般。

柳岩已经是五阶武者，元气内力，可以温养内脏，剑法又高明，但此时仍被对方一杆大枪压制住，根本就还不了手，只能守住身前要害，抖动剑花，抵挡住犹如毒蛇吐芯一般的枪风。

“当当当——”

杨匡义双臂上下左右翻动，长枪灵活多变，招数极为简单，横竖就是刺、扫、扎、砸，出手极快，力量很大，尤其是他借助马力、兵器重量，每次冲锋都差点把柳岩扫下马。

滕虎、沈铮、巢盖、杨瑞、侯伯几人都吃惊万分，完全想不到这样的结果。

他们都以为，跟随主帅学习了精妙的六合枪法和辰家剑术，拳脚功夫之后，战力不凡，到了军中可以技压群将，沙场上建功立业，手到擒来，却没想到，尚未出征，就受挫折了。

滕虎问着身边沈铮道：“柳兄弟还能抵挡住几回合？”

沈铮瞧得仔细，叹道：“如果是真打，他此时的已被挑落马下了，再向后就是人情枪，没有意义了。”

果然，柳岩勒马跳出战圈，扔掉手中卷刃欲折的长剑，高声道：“不用再比了，我输了！”

夏世雄和杨匡义打得畅快淋漓，活动了筋骨，浑身舒坦，加上对方又是主帅的亲兵将领，都是心腹，他们此时能力压住，感到一种荣耀，在主帅面前施展了看家本领，等于小小卖弄了一下，面带微笑，翻身下马，长兵和坐骑有侍卫上前接过，二人大踏步走上前，抱拳道：“让主帅见笑了。”

辰凌满意点头道：“两位将军不愧是军中砥柱，身怀绝艺，由你们这次带兵，本帅就放心了，而且这次你们又给他们几人上了一课，非常宝贵，两位将军请回去歇息吧，今日有劳了。”

“不敢，大帅有事尽管吩咐，末将随时听令调遣。”

“善！”辰凌点头说了一句，两位将军转身跳上马背，拨马回营了。

辰凌看着沈铮、柳岩沮丧万分的表情，似乎受到了一种打击，沈铮四阶武者，与夏世雄武学修为在同一阶，但是如果真到沙场上冲杀，三十回合必定阵亡，柳岩五阶武者，武学境界比杨匡义还略高半筹，但是马背上实战的话，仍不是对手。

滕虎、巢盖他们在一边看得清楚，对方的枪法和铜法，并非鬼神莫测，招数精妙，相反，简单实用，雷霆之威，打得你根本实战不出后续的剑术招数来，完全跟着对方的节奏来打。

辰凌扫过这几人，都是在河东战场跟着自己出生入死的兄弟，他虽然有另外的燕王身份，但是此时此刻，相处久了，难免动了情谊，不打算抛弃他们，而是当成生死兄弟般，能照顾一下，尽量不让几人送死。

这次，他真正用心开导道：“武功这种东西，如果你要表演给别人看，确

实要一套一套完整地使出来，很精妙、很花哨、很美观，但如果在战场上，没有什么机会给你一套使出来，很可能一招定胜负，或者完全被打断，需要你临场发挥，把所学的武功武艺，融会贯通，信手拈来，因时而异。”

“在战场上，空间有限，四面皆是敌人，生死就在瞬间，异常残酷，所以战场不是表演，要靠实战来积累经验，武学修为等级还在其次，最重要的是速度和力量，捏拿得收发由心，不再多快多猛，而在随心所欲，炉火纯青。”

“以前带你们沙场破敌，基本都是靠奔袭、夜里偷袭、徒步伏击，没有打过正规了野战对阵，千军万马的冲锋厮杀，因此你们还没真正体会武将，如何在沙场上生存，现在，你们要抛开那些繁杂的招式，自己摸索适合自己的攻防武技，越简单实用越好。”

“四阶、五阶，除了体内元气有些差距，战力根本没有多大差距，不要执着对手在那个阶段，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敌，轻敌者必败之，刚才那两位将军，虽然没有修炼高深的心法，调和百脏，但把外功练到炉火纯青，出招同样能刚柔并济，触摸了六阶武者才独有的领域，不要小看了军中的武将，弄不好，对敌时击杀六阶武者，都不是没有可能。”

众人大吃一惊，这才真正意识到自己的轻敌之心，还有，根本不了解疆场上，那些猛将、虎将如何真实本领。

柳岩叹道：“不错，如果是地面单打独斗，或许我能与杨将军打个平手，甚至仗着精妙的身法，来回闪步迂回，以剑术的繁杂和轻灵，把他绕懵，跟随我的剑路来迎战，但是马背上，的确不如对方经验和火候老辣，输也输的理所当然。”

辰凌又道：“你们还记得那个秦国第一勇士乌获吧，六阶巅峰，比剑的确输给了山河榜上的那些大剑客，因为他不是剑客，如果是疆场上对阵，马背上冲杀，山河榜的剑客，没几个能抵挡住他，除非把他逼下马交手，否则必备其斩杀。”

诸将点头，开始明白过来这层武艺和沙场生死战的道理。

滕虎不解问道：“大帅，如果是你马背上与那杨将军、夏将军交手，还会被对方压制住吗？”

辰凌微笑道：“当然不会，我在七阶武者境，他们的境界偏低了，因此我能看准他们枪法和双铜的破绽，找准空隙，一击刺入，而你们远远达不到这个境界，而且纵然我使短兵，也会后发制人，剑法是死的，人却是活的，因人而运剑，因地而制宜，无论是剑法、兵法都是一样，不过，如果遇到马背上的乌获，就不好说了，境界相差不多，他却能以马背经验、神勇臂力弥补武学修为的差距，生死难料。”

第0548章斥候营

辰凌语重心地讲解一番，对几个心腹部将有了启发，最后见几人有所领悟，总算没有白费心思，说道：“所以枪法也好，剑法也好，矛法也好，这些都要学其精髓，临战使用，随机应变，切不可脑里全是套路，生搬硬套，死于非命。”

“卑职明白了！”几人纷纷点头，有所长进。

“那你们好好反思吧，自己琢磨，多在马背上实战一番，滕虎、柳岩、沈铮留下，巢盖、杨瑞、侯伯，你们三人随我回帅堂，本帅有任务交待你们。”

“喏！”六人抱拳领命。

辰凌回到帅堂内，巢盖、杨瑞、侯伯三人立在堂前，站成一排，微低着头，听候调遣。

“我军很快就要进入卫境作战了，尽管魏军强大，小卫贫弱，最终魏国会战胜，但是对于我们军人来说，任何一场战争，都没有侥幸，都是靠将士们的血肉之躯，去填平铺路出来的，尸骨成堆，血流成河。”

三人听着大帅忽然说起这等严肃的话题，都警觉起来，知道接下来，主帅要切入重点，给三人吩咐重要任务了。

“要保证我军的行军安全，进入敌占区后，不受伏击、威胁、偷袭，粮草供给及时，快速掌握敌军的动向、人马、行军方向等等，不能光靠主帅神秘妙算，而是需要一支深入地区的斥候队伍。”

“目前魏军中，虽然有斥候兵，但人数太少，只负责探马任务，就是往前探路，不断把前面的情况送回，根本就无法避免敌军的两侧伏击、诈营、偷袭粮草等，所以，本帅打算重新建立一个斥候营，单独编制，在这次伐卫战争中，第一次试用，你们三人，被抽掉出来，作为这次斥候营的指挥使。”

巢盖、杨瑞、侯伯三人面面相觑，想不到被委以重任，接下如此大的任务。

辰凌继续道：“以前斥候队，由景砚负责管理，不足百人，精力有限，而这次重建斥候营，却要扩充认输，至少是一个千人队，由巢盖任校尉，暂时负责这支队伍，十人为一火，设一火长，十火为一纵队，设百夫长，百夫长上设千夫长、校尉，杨瑞、侯伯暂时任千夫长，斥候营，执行最尖锐的刺探敌情任务，因此人手全部从魏卒和亲兵中挑选，装备、伙食、马匹都要最精锐，每人两匹马，执行刺探任务时候，来回轮骑。”

三人恭敬地听着，用心记着，他们知道，主帅既然如此器重斥候营，必然全力打造，等于实权，独立编制。

辰凌从手上拿起三张纸，上面写满了斥候队的任务和条例，职责、分工、执行任务时候需要记载的东西。

“拿取，全部默记背下，然后在营内挑选精锐武卒和亲兵，按照这些条规来约束每一位斥候，大军入卫境后，开始执行任务。”

“遵命！”三人领命，恭敬退出，从今日开始，魏军的斥候营就重新建立了。

按照魏军编制，五人为伍，设伍长一名；二伍为什，设什长一名；五什为属，设属长一名；百人为一闾，设闾长（百夫长）；十闾为千人队，设千夫长一人，那都是徒步甲士的划分法。

而斥候队，比较特殊，每一次执行任务，以火为单位，火就是指篝火，小锅生火做饭，十人的饭量，一个小营帐，也正好住下十人，吃住一起，便于各种行动，于是成为斥候营最底层的编制。

而这次斥候营的建立，任务范围明显扩大，不像之前只负责前面探路，观望敌情，辰凌打算要做的更细致，采用隋唐时期，斥候的作用，不但负责外围巡营，方圆百里内的安全区识别，还要除掉方圆百里内，其它诸侯国的斥候，深入敌占区，刺探敌方行军、粮草、认输、营帐部署，九死一生。

这样一来，有来刺探己方敌情的斥候，都能被除掉，知己知彼，如果有通敌的人，也会被瞬间察觉，把斥候的作用发挥到细微之处。

巢盖、杨瑞、侯伯出去后，立即默背这些条款，彻底记住后，用火烧掉了信纸，以免泄露军机。

同时开始招手建立斥候营，到武卒中，拿出帅令，挑选精锐武卒，又去武器库、辎重营，领取最好的武器、装甲、战马、伙食，有酒有肉，因为身为斥候，一旦跨入敌人的战略区，极有可能被发现，从而被歼灭，需要最精锐的武卒，身怀绝技，各种保障都达到最佳。

辰凌手中虽然掌握了锦衫卫、潜龙秘谍，这两大组织都不能曝光，都是他的秘密情报网，不属于魏国军方，很多时候，不方便用于行军作战，而且那两个组织，只效命于他，不归属魏国。

有了斥候营，以后刺探敌情，就遮盖了他两大潜在的特工队伍。

另外，他也是在试验，如果方法可行，那么燕军日后就要全军都设有斥候营，属于常规军中一个分队，负责全方位的侦察工作。

十日后，左路军、中路军已经与卫军开战数日了，辰凌直到时机到了，不能再耽搁了，否则士气不稳，迟则生变，立即下令，大军拔营，开赴卫境。

由于卫国早已做好了死守准备，故此边境线上的守军，已经撤回到要塞关口，以扇堤关的山险，阻挡辰凌大军的前行。

这是第一战，卫军龟缩不出，铁了心要以雄关天险，阻挡大魏军的进路。

阴谋诡计此刻派不上用场，奇兵底牌也不能第一次就亮出了，故而，除了正面一战，别无它法，也正好让新军见见血，磨练一番意志和心性，以免后面见血发怵，胆颤当了逃兵。

十万大军兵临关外，辰凌坐镇中军，各路将军列好阵势，夏世雄率领先锋军已经在阵列最前排布阵，冲车、爬梯、箭塔、投石车就绪，旌旗飘舞，兵甲如林，战意沸腾。

雄关在前，阻挡着大军的进路，三万的卫卒甲士驻守，在雄关城楼上，望着下方密密麻麻的魏军精甲，都脸如灰土，但是无论如何，都不能退却，否则卫国大好河山，就要被魏军践踏在铁骑之下，国破家亡。

卫军主帅，是镇守边关的大将军卫福通，也是一员资深望重的老将，身披厚重的铠甲，凝神望着下方如海一般的红袍魏军，如火焰般沸腾，似乎汇成一片火海。

“将士们，身后就是我们的家园，那里有我们的妻儿老小，我们的乐土，魏国凶残，违背天意，要杀伐我姬卫诸侯，实乃侵略之举，要亡我家国，你们能答应吗？”老将军阵前动员着将士，鼓舞士气，发动誓死守关的决心。

“不能！”

卫福通老泪横秋，满脸风霜，却坚毅刚断道：“好，关在人在，关亡人亡，誓死守城，绝不投降！”

“誓死守城，绝不投降！”卫卒一片高涨。

就在这时，辰凌发出了进攻的命令，传令官飞奔各阵，手挥令旗，高声喝道：“大帅令，进攻扇堤关——”

第0549章大军压境

扇堤关外，正是扇形向外的开阔口，两侧是山崖，雄关依靠山险，连接了两侧的山体，横陈筑建，依山傍势，气势雄浑，易守难攻，又无法包围，只能正面进攻。

这一关是南面入卫境的第一关，方圆百里，两侧都是连绵的山丘、陵地，无法度过大军，唯有这一关路，扼守了入卫的平坦大途。

而且这次是灭卫战，必须要一步步推移过去，消灭卫军之力，使得卫地军亡，百姓不敢起兵闹事，双方军人的立场，都是不死不休。

雄关外，寒光闪闪的枪戈，在东方晨光照耀下，闪烁着诡异的清冷光辉。

骏马的嘶鸣，昂扬旗帜飘舞的猎猎风声，在所有将士的耳中都显得那么的微不足道，军阵死一般的静谧，连根钢针落地的声音，却都知道，这是大战前的寂静，等待军令传出。

搭箭上弦、剑拔弩张，蓄意待势地等待攻城一刻的到来。

在先锋阵前中央，几位先锋军将军策骑并立，期待、冷酷不同的感觉涌上心头。

就在这时，传令官手挥令旗，飞奔各阵列中，喊着大帅令，迅速传开。

先锋大将夏世雄，听得令后，神色肃穆，大手一挥，刚劲有力，吼了一声：“击鼓——”

“咚咚咚——！”

数十面牛皮打鼓敲动起来，声威震天，如闷雷一般，炸响天穹。

随即号角吹动，长长低沉的声音，像是沉睡的莽荒古兽苏醒过来，发出低沉的怒吼，让人涌起血性。

“弩箭手！”

哗啦！

五千弩弓手瞬间撑开了脚弩，这种弩射出超出了铁胎硬弓，通常大魏士卒，身穿三层甲，士卒手执一支长戈、身上背着五十支长箭与一张十二石的

铁胎硬弓、同时携带三天军粮，总重约五十余斤，连续急行军一百里还能立即投入激战的士兵，才可以成为精锐武卒，并享受优厚待遇。

一张铁胎硬弓的射程在一百五十步，超出普通硬弓，而这脚弩，可谓超远射程，能达到三百步，接近一里地。

“放！”

瞬间，无数大弩，猛烈地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

这种远程的大弩，是一种气势，摧枯拉朽，勇往直前，隔着一里地，几乎眨眼就到，破风呼啸，似乎穿破了一片苍穹。

呜呜呜——

那种破空之声，足以让人胆颤，噼里啪啦设在雄关箭塔和城楼上，顿时一些守卫就被射穿，钉死在高墙城楼上。

夏世雄手持双铜，大喝一声：“儿郎们，给我冲啊——”

“杀啊——”

两万先锋军开拔了，三千名手持铁盾和短剑的轻甲士率先扑出，在前面迎挡城楼上一会将射下来的流矢和滚石。

盾牌手后，是轻甲弓箭手，五千弓箭手，是抵达雄关下不远处，来辅助攻城的远攻力量，不像极远处的脚弩手，完全是打掩护，调准了角度均匀射出，根本不管前方哪里有人，哪里是空缺之地，也看不清，密集射去，压制住敌军的防守力量。

接下来，是一万重甲长兵士卒，有新军，也有老兵，每两排混搀在一起，两排老兵，两排新兵，这样交替在一起，让老兵带着新招募的士卒冲锋，激发他们的勇气，被气氛感染，夹在中间，新军也就有胆气了。

后面冲车、箭塔、投石车等，由两千士卒推动着，马匹拉车，快速前冲。

“吼吼吼！”

两万先锋军一边冲锋喊杀，一边发出低沉的吼声，声音整齐，脉动如律，加上整齐的步伐，甲冑的律动，形成一股雄浑的气势。

魏军尚未抵达城下，弩箭和流矢已经射到，城头上卫卒，惨叫连连，被射死射伤，有的栽落城下，摔得血肉模糊。

当魏军进入一箭之地后，守将卫福通终于下达了还击的命令。

由于卫国贫瘠，这些年兵家之事又耽搁下来，正规军中的弓箭手使用的是普通硬弓，能达到一百步，一箭之地，而新招募的士卒，配带的弓体是单弓，弦也很软，扭劲不大，射程最多只有四五十步。

两军交锋了，弓箭互射，各有伤亡，很快魏军如洪流一般，抵达雄关下面。

搭云梯、冲车撞石门，投石机开始往雄关内投放巨石，而雄关上的守军，也开始用备好的滚木石块，沸水石灰对付攻城的魏军。

这是一片血与火的战场，到处是冲锋陷阵、喊杀震天的士卒，到处是卧血泊、已经丧命的死尸，也许不久之前，这些死尸还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汉子、壮士，但在千军万马之中，他就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兵卒，动辄死伤一片，性命如草芥。

爬梯攻城的魏军伤亡极快，许许多多爬到一半就是乱箭射死、滚木砸死，下方备战的士卒也被石头砸中，倒下一片；而战车上、冲车旁的士卒，也不断中箭倒地，很快密密麻麻的尸体就横陈在关外。

喊杀声和兵器战马混合成一股无限巨响，一拨又一波的人潮和兵器在相互倾轧着的声音，清晰地注入耳鼓，近在咫尺的一切，厮杀的场面，血腥的气息，令人精神绷紧起来。

成千上万的人马，前仆后继地攻打着城门，兵器的寒芒不是刺入眼帘，那是用鲜血和生命铺垫出来的辉煌，何等残酷。

一些新军士卒，哪曾见过这等血腥的场面，一些青年甲士实在忍不住了，弯身爬地就开始呕吐，有的吓得屁滚尿流，嚎啕大哭，但是转眼就被射死。

辰凌身为主帅，站在一辆辕车上，手扶车辕横杠，远望战场，看着战马、兵车、步兵一拨拨冲向梓扇堤关门，每一秒不停有士卒倒在血泊中，惨叫声，愤怒声，悲痛声此起彼伏。

“一将功成万骨枯啊！”

此时此刻，他成了三军统帅，以统战全局的目光，看着这幅惨烈的场景，热血激动，眼中闪过一丝悲悯，慈不掌兵，善不称王，枭雄王者不是那

么好当的，需要铁石一般的心肠，果断刚毅，任何一个合格的统帅大将，都是铁弩铮铮，背脊挺立，双肩担负着数万、数十万将士的性命，担负着社稷的沉重。

第一次上战场的周淮英，看了半晌后，腹部忍不住有异物鼓动，险些吐出来，太血腥了，他是一个六阶武者，但是面对这等惨烈至极的厮杀大战，个人的勇武，感到苍白无力。

如果他冲上去，很可能长剑无用武之地，就会被射成刺猬。

难怪许多侠客、熟读兵法的书生，进入战场，平时一股任侠之气，或一副口若悬河、纸上谈兵的儒将，到了战场上，就会吓得乱了方寸，太残酷了。

这一刻，他偷瞄了辕车上的辰凌主帅一眼，目光中夹杂着几分佩服，心忖：这人能在河东战场，河西秦川，屡次破掉最凶猛的秦军，果然有些本事，战场军事，可来不得半分虚假和吹捧，都是实打实，杀出来的。

第0550章雄关漫漫坚如铁

扇堤关，杀声震天，一片血海。

如果有卫卒从城头向下张望，就会发现红衣甲冑，到处是红色的火焰，熊熊燃烧，激情四溅，血花和红衣掺杂，似乎到处是人，到处是血。

城下一排排集束似的弩箭，有大弩、有弓箭，仿佛不要钱般向城头倾泻，暴风骤雨般猛烈打击，企图压制住城头的防御，掩护潮水一般架着云梯和攻城战车的人马向前，而前面的将士前仆后继，死了一波又补上一波。

城下又有数十架抛石机，把一颗颗百斤重的石块砸向城头，每一块巨石砸落，都砸破一处楼角，残垣断壁，腾起一片烟尘。

城楼千疮百孔，岌岌可危，但是守将卫福通仍旧站在第一线后面，指挥三军，英勇顽强的抵抗，他早已下定决心，与雄关共存亡，因此也豁出去了，坐镇前线，丝毫不退。

那些亲兵、心腹将领们看到主帅尚且如此，因此也都身先士卒，指挥部下士卒，以死保住雄关。

由于扇堤关靠近山崖口，双方都就地取材，源源不断运石头，相互攻伐。

要不是这等雄关，地基夯实，墙厚超过了普通城池数倍，在这样巨石轰砸下，坚持不住多久，就会被砸出豁口。

平原围城战，附近没有那么多巨石，城墙相对薄一些，但攻城一方，也无法调运巨石来砸成，道理相近，各有利弊。

城头守军弓箭手，背着一筒箭矢，躲在垛口后面，不断拉弓放箭，密集如雨，袭向城下魏军。

同样有巨石从雄关内，破空砸出来，有的砸坏了战车、箭塔，有的砸在大地上，仍不停歇，借助惯性，继续向前滚动十多丈，碾压过去，尸体被压碎，一路肉泥。

一个时辰过去，先锋军伤亡损失近半，使得辰凌不得不把备用的右翼军调上去，换下了先锋营的人马，这右翼军，也有两万人马，新军与老兵混合，调上去磨练，等待浴火新生。

左翼军将领杨匡义看着干着急，派人去帅前自动请缨，但是被拒绝了。

他麾下只有一万人马，清一色的魏军武卒，整个魏国经过层层选拔，也只有数万人而已，绝对的王牌军，这次出征，每路大军各调配了一万大魏武卒，作为杀手锏。

辰凌怎么肯这样浪费武卒的力量呢？现在他只是在变相练兵，把十万大军压制一下，既消耗掉卫军一些精锐人马，又把自己一方人马锤炼一番，试验魏军的实力，小卫的虚实。

此时，战斗进行白炽化，从早晨打到了正午，烈日当空，天上地下一片血红。

弓箭手不断向城头发射，城上向城下还以颜色，远用抛石、弩箭，近用滚木、檣石，遥遥望去，不断有攀援到一半的人体坠下城头，摔成一具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残破的云梯、燃烧的攻城战车，散落各处。

辰凌静静观望，俯瞰着雄关巍峨，尽管在洪水般的冲击下，仍无法攻破分毫，城头、城下都像绞肉机，飞快收割着人命，血腥惨烈。

他不是一个完全铁石心肠的人，又有后世人的思想，下达这样的命令，静静看着因自己一条军令，飞蛾扑火的将士，昨日还是活鲜鲜的面孔，此刻都尸骨不整，断截血流，每一个士卒，就是一个家庭的希望，年轻是子，年中为父，家庭的顶梁柱，如今全部是死尸，再无区别。

面对战争，没有绝对的胜利，都是在用将士的性命来换取成败，但是他不知，这样一座雄关，需要多少人命去填满？他没有时间打持久战，消耗粮草为代价，拼光对方，但魏国上下都不允他。

新兵磨练差不多了，卫军的战斗力也了然于胸，雄关不是一时攻克了的，于是下令金鸣收兵，三军后退，左翼军断后，撤出十里外。

这道撤退的军令，如皇恩赦免一般，前线正在浴血奋战的将士，顿时撤退了，潮水来得迅猛，去得也快速，放入退潮一般。

“十里坡，安营扎寨，三军整编，救治伤员，火化阵亡的烈士，两军部清查阵亡名单，登记入册，将士骨灰送往后方，追封烈士，请朝廷发放烈士家属抚恤金。”

辰凌颁布了这条体恤阵亡烈士的条令，顿时让军中上下士卒们，感到一阵欣慰和感激。

看到今日这一幕，许多将士都明白，军人的最终下场，就是马革裹尸，成为一堆草荒骨灰，但在这战国，百姓命如草芥，历来如此，能为国家效

力，战死后能为家庭讨赏，减轻徭役负担，已经值得了。

按照魏国律例，每户都有徭役兵役的，尤其是到了战争爆发，各家各户必须提供一名男丁出征，征集入伍，为国家而战，义不容辞，这名男丁就是徭役的名额，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如果能立下功劳，家属也能得到一些土地。

辰凌亲自到下面走访一番，慰问伤员，今日一战，伤亡一万五千将士，其中八千多战死，四千重伤，每过一会都有甲士不治身亡，烈士名单不断增多，还有许多伤残、轻伤人员，安置在后方军中伤兵营。

回到主帅大帐内，召集众将商讨了一番进攻计划，让各部将严加防守，一方敌军来袭，三日免战，整修人马。

这一战虽然打出了军威，但伤亡不小，没有占到什么便宜，胜负四六分，隐隐有些吃亏，诸将多少有些郁闷，各自回分营了。

辰凌开完会后，把巢盖等斥候营叫到帐内，要破敌，必须采取非常手段，鏖战是耗不起的。

“拜见大帅！”斥候营校尉巢盖，千夫长杨瑞、侯伯，百夫长十名，都站在大堂内，立成三排，拱手行礼。

“十个百夫长，正好十个百人队，今夜出动四个百夫队，进入卫国雄关两侧的山岭去勘察，有没有小路捷径，能通过数千人的队伍，这是第一个任务！第二项任务，深入地区，查探扇堤关兵马总数、粮草情况，从何处来的供给。”

“遵命！”

“此外，另外派出四个百夫队，巡视军营十里内的风吹草动，设下斥候，一旦发现敌军有出关偷袭，间谍前来刺探我军虚实的，见机行事，不放活口回去。”

“喏！”

“按照斥候营新规，百夫队接到任何命令，都要去九留一，保存一火的编制，作为斥候传承，深入敌区刺探情报，通常九死一生，随时做好牺牲和续人的准备，每次出动，尽量以抽签决定，公平公正，看各自运气了。”

巢盖、杨瑞等人明白，拱手领命，然后带着十个百夫长，回去抽签决定今晚要执行任务的斥候队，百夫长抽签后，又回到自己的百夫营内，让十位斥候火长来抽签，最后，一队队斥候兵出了营盘，纷纷翻身上马，列队向大

营外而去，很快便消失在沉沉的黑暗之中，去执行刺探任务了。

第0551章勘察敌营

辰凌派出了斥候队，又叫来了亲兵，对着叶羽和荆鹏道：“前去通知滕虎几人，随我去勘察前线地形。”

“遵命！”

小半刻后，主帅堂前，矗立了二十四铁卫，三百亲兵，滕虎、柳岩、沈铮三人赫然在列，身披甲胄。

这些日子进过反思，每日相互马背对敌磨练，三人实战经验，已经增长许多。

滕虎新打造的蛇矛六十斤重，加上他的勇武之力，轮动起了，迅猛刚烈，杀气集中。

沈铮也让人在军中找来一把铁枪，重四十斤，把六合枪法融入其中，自己反复琢磨着马背上精简招数，每日与滕虎对敌，心得越来越多。

柳岩使一条单刃长戟，重三十六斤，后背又系着一把三十斤重剑，来磨练自己的体能。

辰凌走出大帐，看到三人郑重其事，似乎要随军打仗的样子，摇头苦笑道：“咱们去勘察地形，不是去打仗，穿的这么隆重。”

滕虎嘿嘿笑道：“大帅，现在我们就差睡觉不这么穿着了，每天多练一些，长进就快一些。”

“嗯，很好，走吧。”

辰凌一摆手，带着亲兵出发了，夜查前方的山陵地形，虽然有军事地图，有斥候回报，但自己不亲自视察一番，永远都是靠想象，不能与实际结合，用兵大忌。

苍穹如墨，夜幕渐渐降临，森林的夜晚充满了危险的气息，月光从树枝桠中透入，将一道道惨白的银色投进森林，树干和枝叶以及草地都染上一层诡异的光泽。

辰凌带着亲兵，来到扇堤关一侧的山陵，山峦下覆盖着莽莽森林，顺着高耸起伏的山峦奔行半个时辰后，终于来到一处山崖高巅，向远处俯视，扇堤关就在眼下，雄关灯火通明，似乎担心夜间遭袭，不断有巡卫来回走动。

雄关内，是一座小城，有百姓和农户，不是完全的军营，里面有驿站、街市、长年在边关做生意的商贩，驻军三万，当地住民，至少也有四五万户。

经过今日一场恶战，卫军损伤也有七八千人，对于原本就不多的卫军，可以说伤亡不小，但是卫福通发动群众，把关内的男丁，再次填充入军，到最后妇孺老人皆能投入战争。

扇堤关后方，同样有城墙，但是没有前面对外正墙那么巍峨，牢不可破，而且越来越开阔，过了雄关，再往远处，似乎就是一些丘陵，闯过丘陵，就是卫地平原了，一马平川，将不再有天险相阻。

“这一关，必须要顺利拿下！”辰凌皱起眉头，看来要夺关，靠常规攻坚战，是不行的，伤亡太大，而且办法最拙，属于下下策。

兵法常讲：‘上兵伐交，中兵伐谋，下兵伐战’；意思就是用兵上策是动用外交，不战而屈人之兵，中策动用计谋，以最小的代价完成攻克目标，下策才是发动大军正面鏖战，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辰凌带上滕虎三人，不只是让他们护行那么简单，想培养三人一番，日后能做将领，独当一面，他指着山关道：“你们看，此关雄浑，依山傍势，不能合围，强攻损失太大，鏖战一个月下去，十万大军，只怕就剩下辘重军了，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采取计谋夺之。”

滕虎、沈铮、柳岩三人聚精会神，用心听着，明白大帅的良苦用心，是在教导他们用兵之法。

“最简单的一种是骂战，挑衅守城将领出来应战，直截了当，砍落马下，对于那些年轻气盛的将领，很有效，但一些老将守城，根本不会受这种激将法，用之无效。”

“第二种是佯败，假装溃败，引敌出关追击，半路设下伏击，擒住主帅，则城关不攻自破，如果擒住副将、裨将，可更衣换敌人服饰，退回关内，然后忽然夺关，这一招计策对于一些有勇无谋、疏忽大意的守将，非常管用，那卫福通是卫国一名老将，卓有名气，未必会奏效。”

滕虎听到这，惊叹一口道：“我的乖乖，大帅的这两计，如果对俺使用，只怕俺早就中计了，死都不知咋死的。”

辰凌横他一眼道：“现在做校尉，可以横冲直撞，不用脑子，以后带军打仗，都要学精明点，尤其是两军对垒，遇事要沉着冷静，思考是否会是对方的计谋，不要一根筋地，只懂冲杀。”

滕虎挠了挠后脑勺，嘿嘿傻笑，点头受教：“是是，大帅教训的是。”

柳岩和沈铮却眼光闪烁，似乎有所领悟，对他们日后领军有所帮助。

这些道理，其实很简单，后世人通过电影、电视、媒体、小说都能掌握到，但是古代人，太多的人，没有读过书，脑筋比较直白，而且接触不到那么多阴谋诡计，所以容易上当受骗。

比如三国演义里，各诸侯混战时候，计谋百出，中计者层出不穷，几乎计计都能应验，粮草经常被烧，也不知是出计者太高明，还是中计者太愚蠢，还是一会高明，一会愚蠢，人物跟小孩过家家似的，横竖不当回事。

辰凌望着这座雄关，还有周围的山岭走势，连绵起伏的地形，一时也没有什么绝佳的计谋，带人下了山岭，按原路返回。

接下来三日，辰凌吩咐左翼军、右翼军、辎重军，夜里轮流撤出三十里外，白日浩浩荡荡赶赴前军大营，旌旗飞舞，尘烟滚滚，扬起的沙土遮天蔽日，从雄关上望去，魏军似乎不断在增兵，营盘不断在扩大。

城关上一些卫军士卒看到这一幕，都脸色如灰，心里发沉，知道魏军要不破雄关，誓不罢休，雄心在此，卫国灭亡不久远了。

当日就有一些当地民户，纷纷离开边关，向卫地后方平原地带迁徙，卫福通下令禁止民户撤走，影响军心，瓦解斗志，于是禁闭城关大门，不允许关内的百姓撤离，一时间城内人心惶惶，哭声连片。

辰凌要打心理战术，先在气势上压制住卫军，让对方每日下去，都开始瓦解士气，感觉无力抵抗的感觉，军心动摇，不报必死之心，那么卫卒的战斗力就会大幅度下滑。

数日后，斥候营传来密报，发现山岭中一条羊肠小道，可以通过徒步甲士，另外还发现了卫军后方粮草供给路线与存粮之地。

辰凌看完密报，轻吐一口气，用计的时候到了，烧掉敌军后方粮草仓库，断住后路的供给路线，大军压境，日夜轮流佯攻袭城，拖垮城内的守军，再派精锐之士入城烧粮草，雄关就不攻自破了。

第0552章暗计

星云密布，魏军帅堂内，灯火摇曳。

辰凌看着杨瑞、侯伯浑身甲冑衣袍上有些血迹，皱眉问道：“你们亲自出去刺探军情了？”

杨瑞拱手道：“是，大帅，不亲身经历，很难体会斥候执行任务的艰辛和危险，磨练出各种经验来。”

辰凌微笑道：“这次有什么心得？”

侯伯神态恭敬，抱拳道：“斥候兵与正面冲锋的士卒不同，要动作敏捷，经验老练，会隐藏，懂追踪，能随时布下陷阱，也要有能力防备敌军斥候的陷阱，善于守株待兔，还要知道如何捕捉猎物，察觉危险的环境，随时准备面临生死危难，尤其是深入敌占区。”

杨瑞在旁道：“深入敌军覆盖区，探察敌情的斥候是最危险，死亡率极高，现在大家都管它叫死签，要查明情报的细节与准确，必须深入腹地，离着敌营非常接近，这时候要面对敌军斥候、巡卫、暗哨、游哨的伏击，这次前去执行任务，死伤超过了三分之一。”

辰凌皱起眉头，这卫福通果然是老将，经验老练，懂得在山脉之间，安插这么多暗哨和游哨，专门针对魏军的斥候前往雄关山岭中，刺探军情。

巢盖虽然没有亲自前往，但对这些情报都仔细分析过了，说道：“大帅，如果卫军发现游哨和暗哨、斥候被我军除掉不少，肯定会加强防范，请大帅早日下令，接下来的行动。”

辰凌点了点头，并没有对他们开口，因为那些已经不是斥候营的任务了，没必要交待，说道“到武卒营，继续选拔精锐，填充斥候营的伤亡，这次你们立功较大，一日内，调整完毕，这次派出三个百人队，把这条能度过轻甲武士的羊肠小道给我盯紧了，沿途所有卫国斥候，全部清除，保证这次行动不能被卫察觉。”

“遵命！”

“明天天一黑，立即出动，精锐布甲会跟在你们后面二十里。”

“喏！”巢盖、杨瑞、侯伯三人退出后，辰凌派人召来了沈铮、滕虎，觉得可以启用一番，检验一下他们的带军能力。

不一会，沈铮、滕虎站在帅堂内，听候调遣。

“斥候营发现了可以绕过扇堤关的羊肠小道，行程很远，拨给你二人两千轻甲精锐，都是河东战场参与过奔袭任务的红缨枪队，堪称军中敢死队，由沈铮为临时指挥使，滕虎为副指挥使，明天黄昏时，跟在斥候队后出发，日夜奔走，务必在三日后，超过这一片山脉区域，夜袭后方卫地‘成武邑’的粮仓，断掉雄关的粮草攻击。”

“你们这两千人，暂时不要回来了，完成任务后，就在扇堤关后面袭击附近镇邑，散播雄关将破的谣言，让附近的百姓尽量逃散，不能给与雄关补给，另外如果有卫军去围剿你们，以伏击和运动战为主，逐步设伏，层层歼灭，减少卫军的有生力量。”

两人闻言后，知道任务非常艰巨，脸色露出既兴奋又凝重之色。

“如果这件任务办妥，拿下扇堤关后，记你们首功，战死在卫地后方的士卒，一律追封烈士，军中额外赐予一笔抚恤金，成功后，不论活死都提升一爵，让他们没有后顾之忧！”

滕虎、沈铮听到这些奖赏的言语，都涌起一番激情和冲劲，有了厚优待，将士们才会效死命，即使自己战死，也能给家庭赚取一份优厚的抚恤金，多一爵，能多分一些土地，让自己家中的子弟过上好日子，定然人人不畏死。

两人后退三步，撩袍跪倒，拱手朗声道：“卑职无论如何，必定完成大帅军命。”

“很好，下去准备吧——”

滕虎、沈铮退出后，辰凌在大帐内处理一些重要公文，查阅了账目和粮草军饷剩余，做到心中有数，半个时辰后，侍卫叶羽走进来，递上一封密函。

“锦衣密信。”

辰凌接过信函细看，这是锦衫卫在扇堤关内的联络站，夜里通过飞鸽传出来，发到外面的联络点，上线的情报人员，把信函整理后，按照要求，转送过来，连这些锦衫卫都不知道，究竟再为谁卖命，谁是锦衫卫的上司，最后服务于谁，当然更不知魏军中的辰凌大帅，竟然是燕国的君王，他们只负责单线传送任务。

“扇堤关内，有两处粮仓，一个是大军储备粮，另一个粮仓，是卫将军战前从关内民户手中筹集而来，担心卫国战事一旦爆发，后方供给不及时，造

成前方军心大乱，这个卫福通，早就有准备，一处粮仓够用一个月，看来即使成武邑的周转粮库被烧掉，卫军还能熬两个月，哼哼，真是对不住了。”

辰凌这时候感觉到了这种密探组织的优势，几乎无孔不入，幸好他事先早就做了部署，远有燕国锦衫卫，内有潜龙秘谍，外有斥候营，三种组织，相互独立，被自己或间接、或直接掌控，能获取很多军情资料。

“来人，传召柳岩帐前听令！”

“喏！”门口的侍卫闻言，前去通传，不一会柳岩来到。

“拨给你三十名特殊锐士，于明晚从山崖侧，落入雄关内，潜伏去关内西南郊一处卫安客栈内，找一个姓吴的商贾，按照他提供的情报，于第五日，把雄关内的卫军粮仓烧毁，事后继续潜伏，等待魏军破关回到军伍中。”

柳岩听出这件事的严重性和危险性，脸色凝重，锐气不减，拱手道：“得令！”

“带好兵，活着回来。”辰凌没有说其它话，短短几句，充满一种惜将爱才之情。

柳岩身躯微颤，眼眶不知为何，蒙上一层淡淡水雾，虎目含泪，潇洒一笑，抱拳道：“卑职一定活着回来，向大帅复命！”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去磨砺一番吧，疆场上多些生死经验，日后会走得更远！”

柳岩猛然点头，眼神明亮，充满一种真挚崇敬之意，向着辰凌一拱手，转身出了大帐。

辰凌轻吐一口气，这几人大多是从河东战场就跟随自己，或者跟随他去河西秦川执行过伏击任务，曾生死相托，一起从浴血战场上活着走出来，如今他为帅，很想让这些人成为将才，日后能辅佐自己，开疆拓土。

第0553章深夜行动

次日，辰凌继续下令攻城，不过并没有血战，只是刚一交锋，就撤退了，轮流进行滋扰，像是在练兵一样。

远方的脚弩和武卒的硬胎弓，铺天盖地射向雄关城楼和关内房舍，乱箭之下，也有一些卫卒被殃及，还死了一些民户百姓。

没有办法，战争是残酷了，辰凌已经不完全把无辜划分出外了，如果民户和老百姓是无辜的，他们麾下这些将士，何尝不是无辜的，都有自己的家庭，都像平安地生活，奈何兵役徭役迫使他们背井离乡，到这里作战。

咚咚咚——

战鼓雷动，前方冲杀不断，后方烟尘滚滚，声势浩大，一天下来，雄关上的守军精力分散，看到魏军如山如海，气血如虹的场面，脸色苍白，不知后面还有多少的援军。

在两军交战停歇之际，城头上的守军开始清理死尸。

“你们听说没，援军又来了二十万之众，有三十万大军了，咱们城内不足三万守军，这雄关要保不住了。”

“是吗，三十万大军啊，足以把我们扇堤关踏平了。”

“难怪他们近日来都不攻城了，听说是在练下新兵，要拖垮咱们。”

雄关内谣言四起，军心浮动。

当日卫福通听到裨将的禀告，气的大怒，立即下令，三军禁止讨论魏军人数与军力，扰乱军心者斩，全力守城，保家卫国。

夜幕降临，斥候队率先出营了。

由于这次任务坚决，斥候营千夫长杨瑞、侯伯亲自带人做了开路先锋，沿途抹掉卫军游哨和暗哨，确保五十里外的那条羊肠小道，游走的斥候全部灭掉，不让消息走路。

二人接管这支斥候营半个月，但以身士卒，严于律己，再加上赏罚分明，已经在他们中建立起千夫长的威信。

这些斥候，都是临时选择武卒和中军亲兵队，个个都精通一些粗浅的拳

脚功夫，会使一套剑术和长兵，体能优秀，稍加训练，就可以执行各类任务，欠缺的只是经验而已。

这些斥候，身强体壮，都在三十多岁的壮年，但军龄却都达到了八九年，甚至十年的老兵，难以调理，但是一旦有任务上身，进入危险的敌占区后，顿时都像变了一个人，变得精明严肃，身上的兵痞气消失殆尽，成为了真正的斥候精锐。

夜幕笼罩下，月光如银，穿破树枝冠叶的缝隙，洒在地面上，已经显得婆娑点点，光线不怎么明亮了。

一小火队十个人，策骑奔到山道附近后，留下一人看着坐骑，其余九人，迅速向羊肠小道的两侧山峦密林穿进去，寻找是否有卫军的斥候、游哨、暗岗存在。

杨瑞率领两个百人队向南侧山麓大范围撒网，侯伯指挥两个百人队从北侧山岭进行大规模扫荡，四十个斥候火队，犹如丛林的狼一般，迅速扑入林中，寻找猎物。

半夜时分，远方传来一阵阵的狼嗥，堆满了腐叶的脚下，有不知名的东西在沙沙游动，弥漫着一种森林诡异的的味道。

“火长，前方东南两里发现一伍卫军斥候，共有伍人。”

五人为一伍，这是列国正规军常用编制，卫国也不例外，目前还没有人像辰凌这样，以十人一篝火小营的‘什’，作为一火队，十人数，方便行动和相互照应。

“合围剿灭！”这么火长是魏军武卒中一位什长，三十出头，有些勇武，名叫梁坤，想不到前进半个时辰，还真找到一支卫军游哨，立即下令歼灭。

“喏——”

一组斥候队悄悄前行，谨慎地潜伏过去，两里外，一处森林小空地，找了一块大石头边，点燃一团小小的篝火，在黑雾弥漫的夜里，有树木和岩石遮挡，火光一点也不突出，大概也是因为森林中多猛兽，五个卫卒担心夜里睡觉遭遇狼虎的袭击，点火可趋避野兽，而且这是卫军地盘，不担心魏军会出现。

离篝火约三十步外，九名魏军斥候躲在几株大树后，把这无名卫卒合围在伏击圈内。

简单的手势信号打出后，梁坤拉开弓箭，一箭射死了一名卫卒。

其它斥候听到惨叫声，即为信号，迅速出手，先是一齐放箭，然后迅速扑上去，短剑搏杀，箭杀了两人，剩余三人早已吓破了胆，根本不是八九名精锐武卒的对手，几个起落都劈死了。

“掩埋身体，继续前进！”

干净利落的行动，在这片山区内上演，不止一处出现这样的场景，小道和山脉中，零散布下的卫军斥候、探马、游哨都被打掉。

沈铮、滕虎率领两千甲士，轻身上路，没有厚重的盔甲，每人带三天粮食，登上羊肠小道，崎岖而行，不停息地山路奔跑，在赶超时间，越早一步闯过去，完成任务的几率就越大。

卫军一旦发现散播出去的斥候都没有归来，定然会派人去寻找，消息迟早会走漏，如果在他们袭击之前就泄露行踪，那么这支奇兵就没有了意义，变成一支孤军，会被围剿在卫地。

与此同时，柳岩带着三十名精锐甲士，换上了普通农户服饰，背挂着铁剑，铁钩、匕首、绳索等，攀岩山崖，要潜入到雄关内。

为了配合他们的行动，辰凌下令先锋军，不断在夜间滋扰雄关，让守军疲于迎战，死守城头，把精力都放在前线城关，忽视掉其它方面，起到瞒天过海，声东击西的效果。

杨匡义、夏世雄、徐泰等将军，都不知辰凌究竟再打什么算盘，只觉得大帅用兵，出其不意，有违常理，偶然试探询问，辰凌总是微微一笑，显得胸有成竹，高深莫测，使得几员老将，一时也不敢多说什么。

副帅周淮英却不这么想，回到副帅堂内，闷闷不乐，这数日的调兵遣将，他只是旁听，除了佯攻，夜出昼归，虚张声势外，没有什么实际东西，看着一阵心烦。

“这辰凌，是否故意为之，不让咱们知道他的谋计，明显把咱们当成外人。”周淮英脸有愠色，冷哼道。

吴子秋沉思道：“辰凌虽是新将，但每次行事，都出人意表，这一次面对雄关，以他的性子，未必会真与卫军鏖战，看来他早有谋算了，过几日就能揭晓了，我也想看看，他自己统帅三军时候，有哪些能耐，是否有与魏国昔日那些名将比肩的潜质？”

第0554章纵览全局

扇堤关外，依旧喊杀震天，犹如潮水的魏军不停的攻城，但是都浅尝辄止，相互射箭，人刚跑到城墙下，立即就撤走了。

次数一多，卫军也适应了，有时候都兵临城下了，守军仍只派少部分还击，其余人轮流歇息，要不然绝对耗不过人数众多的魏军。

辰凌坐在中军大营，手中多出几份情报，来自各个诸侯国，记载着赵伐中山、楚国攻越，齐伐鲁国、韩吞周地、秦国义渠作乱的消息，都源源传过来，使得他坐于帐内，运筹帷幄，知晓天下大势。

“赵国铁骑果然厉害，小将廉颇大放光彩，数战大捷，屡破中山精锐，后面的赵奢大军，更是如秋风扫落叶般，狂卷过去，中山国军节节败退，已经丢失两个山险雄关，无险可守，只有坚守城池，各自为战了。”

“楚国的水师，不愧为天下之雄，顺江而下，直接插入越国腹地，抢滩登陆，一场血战，双方竟然各投入十万人马在江滩鏖战，最后楚军残胜，却也损失了近半人马，越国主力军在这一战中，耗尽不少，难有起色了。”

“齐国有技击锐士，同样兵强马壮，合围鲁地，逐步缩小战圈，生生把鲁国困于内。”

中原诸侯国皆动，天下纷争，战火不熄，使得一些圣地都默然了，承认了这种吞并战，自春秋一来，一百三十多个大小诸侯国，如今只剩下十多个，这次再灭亡几个，就只剩洛阳周天子和战国七雄了。

墨家主张‘兼爱非攻’，反对大国吞小国，这次都出奇地没有站出来，让人觉得，天下革鼎，是大势所趋，连各圣地都认可了。

中原混战，半个月下来，光这大小八诸侯国，战死的将士就达五六十万了，百姓也遭受战乱之苦，怕被殃及，四处逃难，由于各小国仍负隅顽抗，因此强行抓走很多农夫和壮丁充军，一场生死别离的场面，凄惨无比。

双方军士为了屯粮久战，开始抢占附近农户的存粮，如有不从，动辄砍杀，怨声载道，乱世中，盗贼、马寇也多了，路上常有打家劫舍，烧杀抢夺、作奸犯科之事，军贼相差不多，使百姓遭遇苦难。

中原一带，民间道路上，常有被饿死、被杀害的农夫和难民，尸骨荒野，被野兽和鹰鹫吃肉啃骨，惨绝人寰。

转眼已是九月时节，进入秋季，变天多雨，浸泡荒野血骨腐尸，很快就

产生了瘟疫，战国缺少相应育苗防疫药物，因此一染就是一片，常有村子几天之间，全部病死，成为鬼村。

辰凌看到这些情报，半晌说不出话来，事情正像预料的那样，如期上演，可是，他却内心为民痛苦，战国的人也是人，怎么就这样如草芥一般，无人看重，无人问津呢？

好在燕国传来的消息还是喜人，燕国百姓收成颇丰，田税又极低，其它赋税如人头税、提留税等都没有，使得燕地农户一下子就有了存粮，刨除留有种苗、一年的口粮外，其余到官仓兑换成燕币，购置家当，买了新农具，生活用品，油肉盐等，没有战争，只有安详的日子，使国民稳定下来，真心拥护新政。

乐毅见燕民受益后，民心稳定，开始颁发第三波法令，主要针对门阀士族、外戚贵族、官商垄断物价、搜刮财货等，进行分化和打击。

这一次的第一令：施行‘三长制’，规定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三长必须由乡里中，能办事而又谨守法令的人担任，每两年普查一次户口，平时监督耕作，征收租调，征伐徭役、兵役等，照顾孤贫老弱等，这种法令，分化了世家大族，族长制，使一些庞然大族，青年人以夫妻为单位，施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又建立这样非族氏的乡间小吏，加强中央集权，削减贵族权利。

第二令：颁布军爵制度，同样二十爵，通过军功获得不同爵位后，会有相应的优惠待遇，每月俸禄变高，医疗逐层免额优惠，子女有免费教育权利等，除了土地不多分外，其它待遇均丰厚，超过其它诸侯国。

第三令：限制为官者经商，但凡在燕国做官者，不同官员都有一定经商约束，不得以官商一家，狼狈为奸，贪污受贿，甚至亲戚做生意，也不能再自己为官的管理范围内。

第四令：建立检察院、官员纪检部门、朝廷安全部门，针对官员违法违纪，官官相护、收取贿赂给予严格打击，监督严密。

第五令：各郡县乡，建立小学、中学院校，太学每郡一所，最高学府设在京都，考燕京学府不中者，可以在各郡的太学内学习，小学、中学为基础和中级，所有乡内小学，孩童一律免费入学，私塾先生统一由朝廷教育部门，统一发俸禄。

第六令：鼓励燕人与草原匈奴通商、通婚，经济往来，禁止相互侵压杀戮，自由贸易区设在燕山北面，与草原接壤的‘乌兰察布’城。

第七令：进一步完善律法和刑法、宪法等，再次重申，禁止土地兼并与

买卖，自己的土地，如果不耕农，可以租赁，如果荒芜了良田，同样受到责罚。

七令同时颁发后，檄文和令旗箭被传往燕国各郡县，入秋后，农户正闲暇下来，认真了解新政，弄明白内容后，广泛拥戴。

同时，燕国也开始整兵入伍了，各地驻军开始更换新鲜血液，缩短兵役的年限，少以十八岁为基准，老以五十岁为限，五十岁的老兵，必须要退伍还乡了，分封土地和退伍费。

中原五国混战，秦国忙于义渠之乱的时候，燕国仍在不断蜕变，努力摆脱旧壳，焕发新春。

辰凌正在大帐内满脸肃穆地审批官文，忽然有侍卫进来禀告：“大帅，斥候回信，成武邑告捷，卫地南部成武县邑的粮仓，已被我军烧毁！”

“彩！”

辰凌爽朗一笑，雄关后方粮草被烧毁，不单单是扇堤关告急，就连曹州一带的数城，也面临粮草供给不足的窘境，接下来，真正雄关大决战，就要开始了。

第0555章雄关起火

成武邑是卫地南部的一个军事重镇，地形并不险要，甚至一马平川，主要此城是官路枢纽，北通曹州，东连平邑，西有扇堤关阻挡外敌，南面是肥沃的水稻田地。

因此这一片的赋税官粮，各镇乡里正上缴后，由于这里陆路官道畅通，物资集散便极为便捷，故皆被运往成武邑，里面有几处大的粮仓。

卫国为了保证粮食的安全，除了城邑县令、县丞之外，特别设置了武仓令，爵位官职与县丞等同，有两千精锐长期驻守，保证南面战区粮食供应、周转。

尽管前方雄关大战，但是这里离着扇堤关尚有百里，暂时属于安全区，只要雄关不破，这里就无恙，因此这里的守军，并没有高度戒备。

再者，卫国战事一起，粮仓也大大的繁忙起来，仓场上堆满了随时准备装运的粮货车辆，人声鼎沸，夜夜火把，加上正常进出的出粮缴粮车队，有时昼夜忙碌，武仓令与所有的部属吏员、仓工都忙得团团转，一有空闲便连忙躺倒打盹。

半个月下来，守卒昼夜警戒，时间一长，便也是混混沌沌了。

那一晚，沈铮、滕虎率军夜袭城池，直捣仓地，烧毁了几处粮仓，数十万石的粮草毁之一炬，两千魏军与当地的驻军精锐一场肉搏血战，杀出城来时候，竟然战死了三分之一的敢士，可知其激烈程度。

当卫福通接到消息后，手中的笔落地，脸色大变，那可是支撑南部战线的粮草保障啊，没有粮食，即使有雄兵百万有何用？还不得活活饿死，军心溃散，就大势已去了。

“来人！”卫福通调来一名副将，拨给他三千精锐，派他赶往后方，要围堵这支插入后方的魏军，全部歼灭，否则后方供给线仍处在危险之中，等于背后多出一道匕首，焉能安心？

就在这时，扇堤关内深处两座仓库，也忽然燃了大火，沸腾炽烈，火光冲天，城内一片惊呼，喧闹声。

“走水了——”

“赶快救粮草啊——”

卫福通刚拨完令，忽然听到外面的喧哗，站起身来喝道：“什么事，如此喧哗惊慌？”

“报——！”一名侍卫飞奔入账，单膝跪地，满脸慌张焦急道：“禀将军，粮仓……粮仓走水了。”

卫福通额头青筋暴起，怒喝道：“怎么回事？”

“似乎……似乎是魏军的奸细混入了雄关内，刚才暗杀粮仓守卫，点燃了两处的粮仓，在仓库附近，发现点火的工具，还有打斗的痕迹，奸细死了二十几人，无一活口，十分果断，像是斥候老手！”

卫福通听到这些，身子踉跄退了两步，眼前一黑，气得昏了过去。

“大将军！”侍卫上前搀扶，这时几员副将匆匆赶来，有将领身上还有熏黑烧焦的味道，脸上带着黑灰，土头土脑地进来，见大将军休克了，急忙上前扶住。

“大将军！”

“醒醒，大将军！”

卫福通悠悠转醒，气丝紊乱，口中仍念念不忘道：“粮仓……粮仓的火势……”

“大将军，已经要扑灭了。”

“损失……了多少石粮草？”

诸将一阵沉默，脸色都灰败下来，看了将军一眼，都低着头，不敢说出口。

“说！说！说啊——”卫福通挣扎着身体，迫不及待想知道损失的情况，这关乎到雄关的存亡，关系卫国的生死命运。

“经过将士们努力扑救，勉强救下……救下，不到三分之一的粮草！”

“为什么？为什么！”卫福通听到这，咬牙切齿，神色一下子苍老下来，满脸的周围，鬓角白发苍苍，平时就靠着一股救国之情，英勇之气，撑着六旬的花甲年纪，如今精神遭受重击，整个人顿时像是抽走了全身的精气神，没了力道，身子发虚。

“魏军的奸细，似乎早就勘察好了地形，换做了我军的服饰，混入了粮

草，这群人，宁可自己也烧死在里面，都坚决不出来，把所有粮草袋子都点燃了，要不是发现及时，斩杀了一些门口奸细，再晚一步，只怕烧的一粒不剩。”

“太狠了，为完成任务，宁死不退，除了十多人被射杀斩断，其它一些放火的奸细，都烧死在里面了。”

这种做法，仍诸卫将都心有余悸，这种奸细太玩命了，一般放火的斥候，点燃就跑了，这些人，根本不顾及自己生死，一副不完成任务不罢休的姿态。

卫福通过了片刻，恢复几分气力，挣扎站起身，站立着身躯，明显有些倦态，背脊不像前几日那样笔直挺立，似乎要肩负社稷安危一般，现在的他，正在思考如何做好最后一战，与雄关共存亡。

一想到卫国的接下来的命运，就忍不住谓然长叹，南部有自己这名老将坐镇，尚且如此狼狈，有心无力，难以回天，力挽波澜，救国救民，中部、北部的压力可想而知！

“剩下的粮草，还能撑住多少时日？”

“十几日。”一名副将道。

卫福通寻思半晌，这才开口道：“派人在关内农户家庭搜集存粮，把妇孺老人全部放出，留下男丁备用，再多派些人，出城到各农户家去征缴粮食，应一时之急，本将军立即修书一封，送往曹州求援，派人护送粮草过来。”

“将军，现在各城邑都在扩军招募，朝廷已经无力分粮饷下来，各地城主都在图求自保，只怕不会接粮给咱们。”

“哼，这都什么时候了，扇堤关等若魏国南部大门，一旦被攻破，卫地黄河以南的土地，再没有山险阻断，更加难以抵抗了，坚决不能让魏军长驱直入进来，除非踏着老夫尸身过去。”卫福通手握剑柄，虎目深邃，眉目凝皱在一起，不怒而威，老将军的军伍气势，散发出来。

“遵命！”诸将拱手领命。

这时一名谋士走入帅帐内，提议道：“大将军，如果咱们被动死守，只怕坐吃山空，很快就会被消耗光，不如改守为攻，忽然夜袭敌营，马踏连营，烧毁他们的粮草和营帐，最好冲进中军帐，斩杀敌军主帅，南部魏军自然就溃败了。”

副将中有一人，姓李名尧，开口道：“不妥，敌军主帅乃魏国军方新秀辰

凌，此人剑术超群，勇猛过人，如果前去冲杀他的大帐，我军损失太大，不如只冲击敌军先锋营或左右翼营，给对方造成一定的损失，大振我军士气，一边静待援军和粮草供给，比较稳妥。”

卫福通走了两步，转回到帅帐大桌案前，仔细沉吟寻思，点头道：“不错，静候两日，准备一番，挑选一千骑兵精锐，夜里出袭，马踏连营，重创魏军先锋！”

第0556章马蹏连营

魏军每日滋扰扇堤关，辰凌已知胜券在握了，但是不想逼迫太急，让对方负隅顽抗，生死一搏，而是要慢慢拖垮对方的心理防线，一日一日绝望下去。

两日后，天色突然阴沉下来，厚厚的乌云淹没了月亮，秋风竟呜呜的刮了起来，又要变天了。

如墨的苍穹下，山峦起伏，野兽横行出没，雄关的侧门，忽然开启，从里面飞奔出一纵人马来，都是清一色的骑兵，马蹄裹布，炸掉铃铛，把声音降至最低。

这支千人队，由老将卫福通亲自率领，决议要重创敌营，不成功不归城，反正雄关命运依然注定，这位老将军，要出来痛快厮杀一番，马革裹尸也好，斩破敌将也罢，总算在人生的最后，实现自己军人的荣耀。

老将军卫福通虽非战国名将，但却是卫国少有的大将之一，而且一直镇守边关，戎马一生，在军中资历较高，破懂一些兵法，否则也决计撑不到现在了。

他自知雄关内军心士气，已不可用，如今苦苦支撑，全靠他的威望和军规，卫福通只想大破一次魏军，斩杀几名魏将，杀杀敌军威风，大振卫军士气，能多撑一段日子，等待宋国的援军，或是周围邻城调运粮草过来。

今晚他从自己一手带出来的长枪营内，精心挑选了一千骁勇善战的武士，穿戴最好的盔甲，挑选良骑，背着弓箭，人人手持长枪，腰间悬挂铁剑，全副武装，绝对卫军的精锐，夜袭敌营。

就在这支骑兵出了关口之时，蛰伏在附近的魏军斥候就已经发现了，立即传送军情急报回去，就看斥候的快马，与对方骑兵谁先到了。

这也是骑军偷袭根本不怕被对方斥候报告的原因，因为双方都是飞奔，等斥候一层层经过门卡，进入中军禀报军情时候，他们的铁骑早已冲杀营寨了。

换做其他诸侯国，根本没有那么多斥候，四处游荡蛰伏，暗哨遍布，因此屡被偷袭、烧营、伏击也都有情可原，情报工作还没有被重视。

斥候通过快马飞奔，赶到联络点后，立即层层传递，最后通过射出响箭，传递给两里外的斥候营，斥候迅速向各军营传送敌军要袭营的消息，动作迅速，当各军营的将领得知消息，立即召来部将吩咐应对之策时候，那卫

福通的一千铁骑已到了。

近在咫尺的魏军大营一片寂静，除了点点军灯，摇曳篝火，山上山下竟是一片黝黑！

由于军营众多，斥候要一次次传达最新的军情，掌握敌军的人数，攻击目标等，当卫福通率军攻入先锋大营的同时，斥候也把第四波的情报，准确送入辰凌的帅帐内了。

“卫将连夜出城，约有一千铁骑，冲入了先锋营，要马蹏连营，还是别有其他计呢？”辰凌心中揣测，问向斥候道：“除了这一千骑兵外，雄关可有其他军马动静？”

“暂时并无！”斥候回答。

辰凌推断道：“卫军终于忍不住了，要涉险一搏，不过我就料到他们回出城夜袭一次，却不知是今晚，没有关系，先锋营是中年将军夏世雄把守，骁勇善战，沉稳老练，即使被袭，那卫军未必会占便宜，来人，传令给各军部，按军不动，严加防备，以免自乱阵脚，中了埋伏被人所乘。”

“得令——”门外的传令官，听到大帅喝令，进屋接过将军令箭，前去传令了。

“传召杨匡义、郑铉前来帅帐。”

“得令！”有一名传令官，进入大帐接过了令箭，转身出去了。

不一会，左翼军的统将杨匡义、骑兵营裨将郑铉一身甲胄，风尘仆仆，步入帐内，拱手抱拳：“拜见大帅！”

辰凌沉声道：“魏军来袭，一千精锐奔袭先锋营，正与夏世雄交战，左翼军随时待命，拔营挺进雄关外，等候信号攻城。”

“遵命！”

“郑铉，你挑选五百人，把事先备好的卫军服饰甲胄换上，诈成卫军，落荒逃回扇堤关内，控制城门，向城外打出火号，左翼军冲锋夺城！”

“遵命！大帅，只是不知对方入城口号和令牌，是否能奏效？”郑铉很精明，多考虑一些行动细节而问道。

辰凌眼神闪过一丝赞许，默默点头，看来这郑铉不是迂将，懂得这些细节，他没有开口，几分钟过去，一名斥候冲到大帅帐前，单膝跪拜，气喘吁

吁道：“禀告大帅，已探明，这千人骑兵的统将，正是卫军主帅卫福通，此刻正与夏世雄将军对战。”

“卫老将军亲自出城了，那更好办了。”辰凌微微一笑，对着郑铉道：“斥候早就仿造了卫军令箭和腰牌，只是不知今晚口令，你们就谎称老将军已经重伤，赶紧让守军开城，卫福通在扇堤关威望甚高，那些守将听到卫福通老将军重伤，情急之下，肯定会放松警惕，放你们入城。”

“妙哉！”郑铉大喜，这回对主帅的心计和谋略更为佩服了。

随后，两大将领出了帅帐，各去准备调兵之事了。

先锋营，火光冲起，正在大战，杀声喧天。

先锋营的统将夏世雄，也是魏军边关的将领，虽然声名不足以震六国，但是也有些真本领，尽管先锋营遭遇夜袭，但是他手持双铜走出营帐，那些亲兵和铁卫们，鸦雀无声，站在帐前，纪律严明，毫无惊慌之色。

“迎战！”当时夏世雄一声令下，一抖马缰，便冲向了前营。

这些亲兵都是跟随夏世雄六七年、十多年的悍兵，一手从军中挑出来的勇士，个个不畏死，与正在前营冲踏营地的卫军骑兵正面对上，上演一场近身肉搏的血战。

卫福通使得一杆四十斤的大戟，大开大合，勇不可挡，尽管老迈，血气不再，但是那股悍勇之气，仍然未减多少，上来就与夏世雄对战在一起。

锵！

双铜对大戟，这一声磕击，声音如裂开金石一般，刺耳欲聋。

两人同时惊咦一声，一招下去，都试探出对方的武艺和马背本领、臂力等相差不多，有些势均力敌的味道，但是彼此都不服气，策马再战，铛铛铛铛之声，不绝于缕。

卫福通打算马蹏连营，到处纵火制造混乱，杀过前营扑入中帐，以最快的速度，擒杀先锋将领，如果达不到，唯有退而求其次，冲乱先锋军和左翼军，大振士气，震慑魏军，毕竟夜里难以集结阵法，尽管敌营人多始终，但无有效指挥，无人调度，也只是一盘散沙，挡不住铁骑的冲锋。

但这一次他感觉形势不对，这先锋营的士卒们，根本没有惊慌，看那股冷静沉稳的状态，根本没有被袭击而带来的惊惧和害怕，反而像事先已经得到消息，正在等待他们到来，然后围歼再次的味道，各军营丝毫不乱。

夏世雄缠住了对手，可不管对方再想什么，双臂轮动熟铜铜，一阵猛砸，也不管身边的士兵和敌军士卒了，因为双方士兵也早已混战在了一起，即使原地传军令，未必能止住形势，反而会让敌军士卒发现他，围攻之死，因此他也不传令，专注与这位敌将拼杀，正因为他这么一拖，魏军斥候才及时把消息传回了主帅大帐，让辰凌得以准确下达了军令。

第0557章破关

夏世雄以双铜对战卫福通的大戟，叮铛一阵硬磕，火星四射，都是重兵，轮起来破风劲响，雷霆万钧。

两人武艺相当，都是四阶巅峰，武学修为没有进入五阶武者‘百脏共鸣’的境界，但并不影响战力，两人在自己的成手兵器上，沉浸数十年功力，外功巅峰，另类晋级，达到了快慢收发自如，刚柔随心所欲的地步，内劲加上勇武臂力，马背上的战力水准，堪与六阶剑客相当。

疆场上的武将，是不能完全按照剑客武者的层次等同划分的，因为这些将领，没有时间闭关打坐静修，从四阶，领悟五阶，再领悟六阶，一层层进入，他们当达到四阶之后，武尊初期，打通了任督二脉，有了后天罡气和内劲，就开始另走僻径，一心苦修他们的手中重兵器，和马背上的战术，几乎不往剑客第五层去突破了。

两人大战，双铜如凤凰展翅，雷动风云，抡、砸、点、扫，十分流畅，后继招数绵绵不绝，招数似乎并不复杂多变，但是简单实用，似乎随手捏来，每一招，却是经验、武艺、火候、功力的集合。

卫福通的大戟，也非常迅猛，横扫六合，如青龙出海，不断抢攻，连刺对方的要害，有时也被迫架开对方的双铜，打得难分难解。

很快，马打盘旋，四五十回合已过，两人还未分出胜负，但是时间一久，卫福通就感到力不从心了，臂力有些发麻，毕竟对方四十多岁，自己依然六旬，相差二十年，英雄迟暮，拳怕少壮。

再过几个回合，右肩膀被铜擦了一下，火辣辣疼痛，险象环生，依然差了半筹。

“再战下去，这一千壮士都要葬送敌营了，罢了，冲破先锋营的计划既然告破，就没必要在这耽搁下去。”卫福通想明白这一点，虚晃一戟，拨马边走，一边大喊：“儿郎们，跟我回城！”

卫福通舞开大戟，就要带兵杀出一条血路，原路返回，以他的武艺，加上战马冲势，的确不好拦住，但那一千骑兵，已经被先锋军分割包围，死死咬住、羁绊住，正在激烈死战，哪敢分心后撤，只怕一枪就被戳死。

夏世雄见他要走，更是紧紧摄住，死死纠缠，不让他逃脱。

这个时候，一支五六百人的骑兵队，换上残破的卫军服饰，甲冑不齐，披头散发狼狈不堪地冲向扇堤关。

黑夜下的雄关，与起伏的山脉浑然为一，更加巍峨高峻，如蛰伏在大山上的猛兽，让人心有抵触。

这五六百骑兵的后面，相隔三里多地，杨匡义率领一万精锐武卒开拔，远远追杀过来，遥遥望去，有一条火龙盘旋而来。

“来者止步，否则要放箭了。”守将看到一簇骑兵队卷土而来，进入一箭之地，立即下令何止，盘问来者。

“是我们，快开城门，魏军追上来了。”有当地口音的士卒扯开嗓子大喊道。

守城是一员副将，卫福通的心腹，为人沉稳，仍不放心道：“将军何在？请说出入城口令？”

“大将军身中多箭，快熬不住了，赶快开城啊，敌军就要追上来了，令箭和腰牌都在这——”

“什么？大将军中箭了。”副将闻言心惊，关心则乱，一看远处，两里地已然出现了轰隆隆的骑兵队伍，灯火通明，像是魏军的骑兵追上来，还嚷嚷着‘站住’‘别走’的喊杀声。

情急之下，副将立即下令开城，放这支残军入城。

吱呀呀——

厚重的石门被缓缓开启，城外五六百骑士，似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立即策马如旋风一般席卷过去。

当城门完全开启的时候，冲在追前面的骑士，已经来到，一掠而入，端住了长枪，并没有出手，而是等后面的骑士多进来一些，当这支骑兵队进入过半时候，前面的骑士已经出手，抢占有利地形，拉弓就射。

“杀！”

几乎同时喝出的杀声，划破了雄关的宁静，杀气刚烈，迅猛如洪，瞬间血光飞溅，残肢首级，到处飞落，一场厮杀战在雄关口展开了。

“不好，是敌军，快赶上城门！”那名副将醒悟过来，内心大恨，一时糊涂，让敌军冒充了己兵，杀到关内。

此时城门早已被数十名魏军骑兵牢牢掌控在手内，冲入一箭之地的魏军

武卒，开始了一轮硬弓箭雨，射往城头垛口，压制守卒向下面房间，利用这个掩护空隙，骑兵迅猛般冲到城关口。

浑身三层甲冑大魏武卒，绝对堪称精锐之师，比寻常士兵厚重严密的铠甲，防御性大大增大，这些武卒，马上本领和徒步技击能力都非常强，一涌入进来，就如同黄河决堤一般，洪水泛滥，勇不可挡。

杨匡义手持长枪，身后四个儿子，杨一郎、杨二郎、杨三郎、杨四郎，从三十岁到十七八，都是气血方刚的年纪，一人手中提着一把长枪，一身盔甲，披着皂角袍，个个人如龙，马如虎。

“父亲，儿郎请战！”

“一郎、二郎，带骑兵冲锋，三郎、四郎率重兵甲士推进！”

“遵命！”

一万精锐武卒，除了两千的骑兵外，剩下八千都是徒步甲士，都是清一色的重甲，方阵推移前行，锵锵锵的步法，犹如山岳枪林一般，威压过去，无论迈步、奔跑、还是放箭，几乎动作统一，声音形成共振，气势雄浑。

雄关内，第一批冲入的骑兵，守住了门户，等后续部队彻底掌控城门后，他们开始穿插街巷，向街道两旁的军帐、营房、房舍宅院射出火箭，扔出火把，顿时雄关燃起火光。

一时间，扇堤关内，兵器响亮，血光冲天，一片激烈的厮杀场景。

到处都是奔驰的战马，如蝗般飞窜的火箭，街边的木屋、帐篷瞬间被点燃，随着秋风之势，顿时熊熊燃烧。

大魏武卒，所向披靡，展现出无双的战力，手持长戈，背着硬弓，腰悬佩剑，三五成群，动作齐刷，攻守兼备，联合作战，里中外三层甲，大长皮靴，全副武装，身高也相同，如同钢铁战士一般，交锋的卫卒根本就抵挡不住，只有被砍杀的命。

无数的卫卒，士气败落，开始逃散，被大魏骑兵刮倒踩伤，奔窜的火苗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络绎不绝，街巷内溃逃的卫人，成了奔涌而来的大魏骑兵的活靶子，十分惨烈。

第0558章英雄迟暮

卫福通如陷入泥潭的猛虎，四处都是数之不尽的魏军，里三层外三层，团团围住，他带着一百多亲兵，一阵突围，随着身边的士卒越来越少，他感到了一股寒冷感觉。

前营一片混乱，到处都是厮杀声，显示着还有一些卫卒将士正在浴血奋战，可是他已经无法援救、指挥了，阵型一散，皆各自为战，本来要破坏先锋营，却被反切断，演变成就地围歼战。

但是他不能死，也不想死在这，不是因为惧怕战死，而是他想到雄关内，有他数万部将，雄关后面，一马平川的卫国沃土，卫国的子民，数百年传承在那里，怎么能让魏军的铁蹄把山河踏碎？

卫福通大吼着，尽管手臂酸麻，但手中大戟仍凶猛如飞，连挑落数十拦截他的骑兵和周围的步兵，只带着十多人冲出了营地。

但是后面又有数百大魏甲士冲了上来，他的亲兵铁卫们，都杀红了眼儿，转身迎挡上去，一边大喊着：“将军快走！”

这十多名铁卫，要以死断后，挡住追出来的魏卒，给将军卫福通逃走空隙。

那气血老迈，鬓角苍白的老将军，此刻虎目含泪，叹息一声，无奈策马离去，如离弦之箭，不敢多耽搁了，赶紧回到雄关，再寻思他法继续抵抗魏军攻关。

星夜之下，策骑飞奔，战马粗气喘息着，越来越剧烈，卫福通有些不解，伸手在马身上一摸，热乎乎的，再一看手，全是鲜血，原来坐骑早已中箭，又被魏军甲士的长戈划破肚囊。

离着扇堤关还有五里的时候，战马支撑不住，忽然摔倒在地，卫福通滚落马下。

“青风！”卫福通摔倒在地，急忙爬过去，搂住了坐骑青鬃马，跟随了镇守边关十多年的战马，感情极深，他已经没有了子嗣和家人，唯有这片战马，一直相伴，就如同亲人一般。

青鬃马腹部和股臀都在流血，吐着白沫，已经昏昏欲死，支撑不住了。

卫福通涌起一种伤悲，听着战马的哀鸣，心中涌起一种英雄迟暮的悲凉之感。

他等着坐骑咽气，起身撩着袍裾，一手持着大戟，向山坡奔去，原本绕过这个山地，就能看到扇堤关了，四五里的距离，不知为何，他心中涌起了强烈的不安，快速登上了山坡顶，遥望雄关，大惊失色。

此时扇堤关内，火光冲天，隐隐传来厮杀声和惨叫声、兵器交击声，使得卫福通意识到了什么，整个人僵住了，手足冰凉，内心绝望。

显然，雄关告破了，没有他在关内坐镇，一旦有魏军杀入，夜中袭关，根本无法阻挡，任谁都无法回天了。

“为什么？”

卫福通本要袭击魏营，大破敌军，收拾军中士气，可是到头来，魏军将计就计，反将他一军，趁他不在，攻克了雄关。

就在这时，四周山林涌出一波人马，围拢上来，火把瞬间点燃，亮出了他们的衣甲和旌旗，都是红衣战甲的魏军将士，在山坡下，堵住了他的去路，早有伏兵在此等候他。

当啷！

卫福通松开了手中的大戟，站在原地，望着漆黑如墨的苍穹，一阵无力感和挫败感，兵败了，如此的彻底。

这一刻，使得卫福通对魏军主帅辰凌的用兵，感到一丝佩服，浑身凉意寒冷，魏国有这等年轻帅才，能统领十万大军，屡出奇招，难怪能大破秦军，连他自己，都不知如何败的！

“此子乃名将之材啊！”卫福通轻叹一声，随即眼中释放出一种浓浓的恨意：“即使名将又如何，自古世间不许英雄见白头，名将不是死在疆场，就是死在王庭，死在自己人手里，它日的下场，未必如我这般！”

卫福通仰头哈哈大笑，看着山坡下魏卒不断靠近，他脸色闪过一丝诀别，毅然拔出了腰间宝剑，自刎脖颈，鲜血迸出，当场气绝而亡。

英雄白发，凄凉落幕，只不过像这样的老将军，在战国太多了，一场战争中，将军难免阵前亡，连史家笔下也不能尽数记载。

夜空下，雄关仍在厮杀，在这漫天的火海中，精锐的大魏骑兵，端着长枪长戈，仿佛奔腾的洪流，疯狂涌入各条街道，砍杀屯留驻守的卫卒。

也有些裨将，见大势已去，立即开了后城关门，逃走了，军心已无，战

势不再，军人就不是军人了。

一个时辰过去了，战斗声音渐渐平息，魏军开始清理战场，扑火救人。

东方大白，先锋军、右翼军兵临城下，扇堤关正冒着一缕缕黑烟和白气，到处是烧焦的味道，死尸遍地，烧没了人形，血腥之气扑鼻，令人闻之作呕。

杨匡义、夏世雄、徐泰等将军碰了面，交谈几句，对于这次破关，都感到惊奇不定，内心皆觉得，主帅辰凌用兵，似乎诡道多变，兵无常势，暗计连出，有时候，连他们这些将军，都云里雾里，不知为何取得如此大的胜利。

“五国盟军伐秦时，辰将军奔袭栎阳，伏杀秦王，惊动列国，名声大噪，我还以为运气使然，阴谋算计终是小道儿，未必真有统军之材，想不到，是我看走眼了。”

“是啊，虽然我等表面恭敬，心中都多有不服气，觉得他年轻爵高，未必真能带兵打仗，做将不等于能做帅，这次，用兵跟戏法般，破了卫国南部第一大关。”

“从此卫国南部，一马平川，就在咱们魏军的铁骑和重甲下，横扫过去。”

“哈哈，三路大军，其它两路都在鏖战，损失不小，唯独咱们，战功既大，伤亡最低，一场大捷，干得漂亮啊！”

诸将谈笑风生，对于大帅辰凌，都开始有些由衷佩服了。

半个时辰后，中军赶至，主帅辰凌、副帅周淮英，还有一干谋臣、裨将，来到了城关下，杨匡义、夏世雄等人上前抱拳行礼，迎接大帅。

辰凌从战马上，跳落下来，仰望着高峻巍峨的雄关，终于到手了，为此付出了一万五千将士的性命，刨除受伤的数千人，整个大军，就剩下八万了，不过经过这番磨练，数万新军也被锤炼了一番，接下来伐卫之战，调兵遣将，临阵对战，就更顺畅一些了。

“入关！”辰凌一声令下，右路魏军开始正式接受扇堤关，打开卫国南部的大门户。

第0559章分军挺进

魏军接管了扇堤关，正是敲开了卫地南大门户，八万大军入驻，清理关内的焦土瓦砾，把尸体全部运出去，在山上集体火化掩埋，各军部认领自己营盘士卒的尸体，单个炼化后，骨灰由后勤部保管，每月送往后方，给家属下葬，让所有男人都能魂归故里。

辰凌的这一条军令，虽然增加了不少将士的任务，但是，上下所有将士，全都感激涕零，以往战死，只是就地掩埋，死在边疆野外，无人问津，烈士的遗体都被野兽吞食。

如今大帅的这一条新军规，让将士们感到，即使自己战死了，也能回到自己的故乡，长埋村旁，守护妻儿老小，是一种荣耀和归属，使得大家的效命之心更重。

辰凌把这些细节，全都做了笔录，记载下来，比如建立斥候营，比如战死士卒遗体火化送往故乡，比如追封烈士，大额发放抚恤金给家属等，他要通过自己的实践，给燕军提前做一个试验，如果效果好，行得通，将在燕国军中推行。

通过带军，他对军事用兵，有了新的领悟，近日他一直在想，如何把燕军人马，打造成一支骁勇善战、攻守兼备、效忠国家的机动部队，将与兵非常关键，国之大事，需要谨慎谋划。

如果将军威望太大，战力太猛，权力高涨，就会拥兵自重，地方割据，如三国魏晋南北朝时候，百年间朝代更迭不断，几乎都是拥兵自重的权臣篡夺皇位，不得不防。

如果将军太弱，士卒战斗力低，又会像晚唐、南宋、明末时候，数十万大军一群饭桶，抵挡不住戎狄、外族几万人马，一败涂地，丢汉人的脸，苟延残喘。

辰凌要想出强兵之策，但还要防止将军长期在地方掌管军政，威胁朝廷，因此，就要制定完善的制度和军规，把全国军队划分几大军区，设立一些番号集团军，将军、大将军有练兵权，无调兵权，每次打仗时，临时委派统帅，治军练兵的将领也要三年一换，调任换职等，时刻在京师设置精锐禁军，俯视天下异动。

扇堤关经过一日的清理，安营扎寨，住下了八万大军，整编人马，休养伤，准备下一步的战略。

当晚，辰凌召开校尉以上，扩大军事会议，百余大小将领，齐聚一堂。

大帐灯火通明，寒衣甲冑生光，众人神色雀跃，毕竟刚打一场胜仗，拿下雄关，后面的卫地战，一马平川，好打了许多。

“这一战，鏖战近一个月，终于被我军拿下，各军营表现都不错，调兵遣将，惟令是从，没有出现任何违反军令的情况，上下团结一心，才有今日的胜利！”辰凌开篇勉励诸将一番。

听到鼓励的话，部分老新将领，脸色都觉得大有光彩，尤其是此战中，首当其冲的先锋营和左翼营。

“与卫军的第一战，我军大破扇堤关，其中先锋营担负前线最危险的交锋，冲锋陷阵，死伤无数，几乎折半，这种前仆后继大无畏的精神，值得全军将士学习，首先对先锋将夏世雄将军，记首功，大家鼓掌！”辰凌说完，微笑着，率先双手鼓掌。

其它将领见主帅鼓掌，也跟着鼓掌，以前他们这些大将，还从未这样拍手给别人鼓掌喝彩过来，一时都有些尴尬。

夏世雄被当场点名鼓励，神色雀跃，一脸骄傲，红光满面，还是头一次尝试到这种被大家认可、拥戴、鼓励的场面。

他霍然起身，抱拳向众人一礼，朗声道：“这些都是本人应该做的，身为先锋军，就应该舍生忘死，敢于敌军硬拼血战，能战胜小卫，夺取雄关，多亏大帅的运筹帷幄。”

辰凌待他坐下后，继续道：“其次，左翼将军杨匡义破关有功，记首功，右翼将军程素助攻城池，辎重将军徐泰保护粮草未失，皆记次功，其余统帅、将领、谋士，皆记三等功，以此勉励，大家鼓掌。”

他带头拍手鼓掌，没有人敢不附和，如此被当场点名称赞，几位将军都觉得脸色有光，军中威望日重，而且军功立即给记下，毫不藏私，让诸将真心佩服。

“大帅，不知接下来，我军何时挺进卫地？”

一些未立大功的将领，忍不住开口问道，进入卫地，将会同时面临攻城掠地的局面，到时候很可能分军驻守要塞。

辰凌神色严谨道：“接下来，要进行攻城战了，离着百里有成武邑，往北是曹州城界，有数个城邑，往东有平陵城，往南三百里，就是宋国地段，那里也有小卫边关驻军，由于我军马众多，不宜同时赶去一地消耗，因此，进入卫地后，要进行分军。”

听到这里，许多将领心思都活动起来，这绝对是自己领兵，建功立业的好机会，因为主帅不可能每一个城邑都要亲自前往，整个卫国南域，都归属辰凌负责征讨的范围，因此主帅很可能会坐镇中央，派一些心腹、有资质的大将，前往各城邑指挥作战，也是绝对展示自己将才，立下功劳的好机会。

“末将愿前往攻打成武邑！”

“末将愿带军前往攻打平陵城！”

“末将请纓，攻打曹州！”

诸将纷纷自动请纓，毫不示弱，争先恐后，都想自己带军，单分出去攻城，那样前线一切大权自己说的算，不必事事躬身听命于主帅，只要战局结果，全凭自己施展了。

这些年魏国虽然也多有对外战争，但与秦、与齐、与楚交战都是胜少败多，没有几次胜利，因此这些将领少有展现机会，这次灭卫，势如破竹，胜券在握，谁都想身先士卒，建立功劳，在军中树立威信，日后好提拔为统将。

周淮英也按耐不住了，都出征一个月了，自己根本没调动什么人马，几乎都是主帅在颁布号令，他在旁聆听遵命，要不就是巡营，检查粮草战壕，时间一长，将领都不拿他当帅了。

这次机会，一定要把握好，否则这军营就白来了。

“大帅，自开战以来，本副帅还一直空闲着，空有一身剑术，满腔热血，无处挥洒，请大帅调配给我一支人马，任何城池，我都能攻克下来。”周淮英忍气吞声，只想获得一次挂帅统兵的机会。

辰凌盯着他看了一会，点头道：“好吧，周副帅剑术高超，又有吴子秋为军谋，必定能手到擒来，不过普通城邑，如果派副帅过去，有些杀鸡用牛刀，太浪费了，卫地南疆一带，与宋国接壤，近来斥候探到，宋军有集结赶赴卫地的征兆，我一直放心不下，派别人去，担心不能震住宋军，那就委任周将军吧，明日调派给你两万人马，含一千骑兵，南下攻克边关，驻守一方，修筑防御，阻挡宋军的救援，这个任务险峻，若你能在我军横扫南域诸城，而使宋军不敢救援，保证背部无威胁，那就记你首功！”

周淮英开始听到对方同意，心中一喜，但派他去南疆边关，穷乡僻壤去征战，心中有些闷闷不悦，但最后又听辰凌把任务说的如此之重，还要记首功，转而又兴奋起来，情绪一波三折，抱拳道：“末将一定完成职责，攻克边关，震慑宋军，不敢越境一步。”

第0560章月是故乡明

扇堤关，帅帐内。

辰凌给周淮英调配了任务，后者也欣然领命，这两万人马，为右翼军，程肃做将领，跟随他前往卫地南域的边关，收复那里的镇邑和山城，要塞关口，阻挡宋军入境奔袭。

随后，辰凌又给夏世雄、杨匡义安排了任务，前者仍领先锋军，攻打成武邑，后者带来武卒镇守在成武邑东北部二十里，给夏世雄压阵，以防北部曹州城、东部平陵城援军前来解围。

徐泰仍带领辎重营，驻扎扇堤关，负责调配粮草，驻军加辎重军共两万人留守，他既然守将，又为后勤调配指挥将，身兼两职。

辰凌的中军，削减成一万人，两千都骑卫骑兵，八千亲军，来自河东旧部，人数虽少，但是战斗力却不低，主要负责保护大帅的安危。

会议结束，诸将退出，辰凌起身伸了个懒腰，今晚总算可以睡个安稳觉了。

他更换了铠甲，穿着一袭武士服，系蟒带，扎头巾，丰姿如玉，走出帅帐，四处转转，角营的炊事营正开始造饭，一些士兵在井水旁，冲刷着身上的血渍污泥，嘻嘻哈哈，表情兴奋，因为一场大战胜利，全军上下，士气如虹。

他们的一些袍泽兄弟，在这场战役中丧命，还有一些负伤断了手脚，变成了残疾，如今正在伤兵营治疗，但这些士兵脸色，却洋溢着一种积极进取的神态，而没有哀伤和缅怀。

尽管这些战士，在沙场上并肩作战，会毫不犹豫为同伴去挡戈剑，去为同僚而死，以兵戈谱写人生，以一腔热血铸造军魂，视死如等闲，这就是真正的军人。

不知不觉，辰凌有些喜爱起这些直爽粗犷的大魏军士，快意疆场，放得下生死，只为军人的荣耀，为了家中的妻儿老小，为了国家的开疆拓土，毅然赴战场，抛洒热血，马革裹尸。

“哈哈，凉快啊！”

“这次大战太痛快了，多少年了，没有这么大胜过。”

“就是，除了上次河东之战，五国会盟入河西，可惜我们都没机会参与，还是跟随辰将军作战痛快，伤亡最少，胜利却最大。”

一些普通士兵，最为质朴，一边冲洗着上身，一边抒发自己的感慨。

一群有些痞子气，却更有野性的军人！

辰凌摇头失笑，转身离开了，苍穹如洗，月光柔和，又接近圆月了，出征有一个月了，眼下正是九月中旬，十月一到，就要进入秋霜初冬了，粮草和棉衣、药物都要提前备好。

“也不知洛语嫣回到齐国怎么样了，大才女一心寻找治国救世的良方，能告诫诸侯君王，止兵戈，少杀戮，并打算著书立说，来记载诸侯国的得失，但眼前大局已乱，战火烧起，没有几年是安稳不下来了。”

辰凌轻轻一叹，月明星稀，天涯咫尺，秋场点兵，长歌纵马，现在的处境，让他完全适应了，只要燕国的内政不乱，持续修缮，百姓安居乐业，墨家为科研院、制造局、造船厂、神机营，提供了很多能工巧匠，物理化学人才，每日都在进行新的研究。

他坚信，给燕国十年时间，有他的一些开明思想在，必定一跃千里，省去数百年的冤枉路，从战国开始，一直到晚清，中华大地社会进步缓慢，一直处在封建社会，旧的制度，束缚生产力，忽视科技，注重文官，满口虚假仁义道德，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便于帝王通知子民，根本没有重视过科学发展，鼓励钻研过物理、化学、机械、建筑、算术、天文等各方面发展，这种腐朽的制度，才导致鸦片战争后，百年屈辱，华人受尽糟蹋和贬低，被称为东亚病夫。

归根到底，不是华夏子孙不够聪明，相反，华夏人的聪明才智，在世上也是领先的，就在于一种观念误导，封建制度的落后，闭关锁国，自诩泱泱大国，自给自足，官僚腐败，满口虚假仁义，暗地里男盗女娼。

辰凌每次想到这些，都不禁发问，如果把牛顿的理论、爱迪生的想法、瓦伦的构思，化学元素周期表，各种资源的信息，逐渐灌输给国人，在燕国推动技术革新，鼓励那些能发明创造的人，授予官爵和地位，让人人以发明创造、以造福百姓、有大学问为荣，树立这种价值观，而不是以四书五经为唯一的进仕途、做贪官为目标，国人是否会转变一些那些封建观念呢？

西方国家，在明朝以前，比中华民族落后了一千多年，仍过着奴隶生活、神教生活，但是正是因为民族独立，追求自由，广开民智，出现各种人才，敢于打破常规，发明革新，于是出现了工业革命，数十年内完成了一次大飞跃，超越了华夏一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模式的积累，使社会体制领先在前。

如果燕国重视科技与机械制造，降低文人求仕为官、清高自傲的心性，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改变！

任由历史自己去发展，或许还是到十九世纪，才能进入工业期，两千多年，都在浑浑噩噩地渡过，如果辰凌把许多先进思想，逐步渗透给那些墨家、公输家，传授给燕京学府的莘莘学子，不断科研，说不定这个时代，就能早两千年跨入工业革命。

这根本不是幻想，是思想的一个转弯，如果一根筋考虑历史因素，只会让历史重归旧路，再过两千年的封建社会，直到欧洲列强用大炮轰开国门时候，才被迫接受西方思想，搞起机械与科研，丢掉八股科举，腐朽酸文。

辰凌回到了大帐后，摊开纸笔，挖空心思，再想一些适合现在的理论和思想，不如说：地球是圆的，不是方的，中原地处亚洲，不是天地大陆的中央；雷电是自然现象，苹果落地，因为万有引力；船只不光只有木船不沉，铁船也能不沉水等，这些简单的思维先在燕国学府内灌输下去，才能一步步加深，引发蝴蝶效应。

落笔一番后，直到夜深，辰凌这才停笔，熄灭铜灯，月光仍透过布帐，依稀射入帐内，他看着月华，有一种思乡的感觉油然而生，他的故乡，在东北燕国！

第0561章兵插卫境

次日各军整编，副帅周淮英迫不及待地手持虎符，到右翼军营接管这里的人马，生怕晚一会，主帅会改变主意似的，格外积极。

今日身穿一袭银铁铠甲，披着枣红袍，威风凛凛，在几名心腹护卫和谋士吴子秋的陪同下，在右翼军营掌控大军，然后就下令，立即拔营，很迅速地带军离开这里。

周淮英六阶剑客，二十年来，一直在山中习武，尽管也听过兵家之说，但从未仔细研读，空有一身武艺，但指挥三军却不知门路和细节，第一次入伍，有魏公子保举推荐，挂成副帅，实则根本没有带兵的经验。

幸好有吴子秋在身旁，为他谋划好多事，解读一些行军入伍的条规，这才让周淮英有些入门。

“周将军，这带兵打仗，与剑客比武不同，大多时候，都不会用主帅亲自冲锋陷阵，而是坐镇后防，指挥全局，因为不论攻城战，还是旷野对战，大军人数太多，排成阵列，喊话是绝对听不到的，进攻听鼓，后退鸣锣，阵法演变，或转或抄，都需要看令旗，主帅要随时根据敌军的布阵和战局，即使调整战术，给大军发号施令，否则，人数再多，也是一盘散沙，抵挡不住敌军的冲乱。”吴子秋耐心地讲解兵法之道。

周淮英闻言点头，又问道：“那辰凌究竟师承何人？除了剑术高超外，用兵如此厉害，扇堤关一战，见他用兵忽重忽轻，忽快忽慢，都不知为何，就听说卫军后方成武邑的粮草被烧毁，扇堤关也莫名起火，守将卫福通沉稳过人，却也不断中计，自刎而亡，一切都莫名其妙的。”

直到这时，他也不知道辰凌究竟如何用的兵？神不知鬼不觉，他身为副帅，都完全没有察觉到，除了头几日鏖战雄关，然后就是整顿，然后就是轮流佯攻，每次无功而返，走走过场，周淮英还曾私下嘲笑辰凌不过如此，谁知几日过去，雄关就奇怪告破了。

吴子秋轻叹一声，凝思道：“水无常势，山无常形，用兵亦如此，这辰凌用兵，颇得‘兵法诡道’，看着像变戏法一般，轻重缓急，运用自如，随机应变，后发制人，这一次我随军而来，算是见识到了他的过人之处，非常可怕，伐卫一战后，他极有可能会在列国之间以带兵出名，被认为魏国吴起、庞涓之后，有一个少年将帅之才，对列国的威胁增大。”

周淮英听着有些不服，心中暗暗较劲儿：这一次，我一定要战出一些成绩，凭借两万人马，平定边疆卫卒，震慑宋军，不敢逾越半步。

右翼军经过一望无际的稻田地，绕过两个山陵地段，来到卫国正南与宋国接壤的边境地带，这里依山傍势，建立了一些要塞隘口，每个要塞屯兵数千不等，还有的依山建城，小山城内驻扎卫军和当地猎户、山民等。

周淮英开始了带兵剿匪之旅……

扇堤关内整兵数日，轻点了粮草和兵器储存后，伤员就地治疗，辎重军和守卫都归徐泰统领，作为入卫的第一周转地，衔接魏国与入卫大军的供给桥梁。

这一日，柳岩回到军中，浑身有几处绷带挂伤，叩拜大帅，复命任务。

辰凌看着心中一叹，询问其当日情景，柳岩娓娓道来，那一晚，他带来三十多米精锐战士，换做了卫军服饰，在客栈伙计的带领下，分成两路，来到关内的两个仓库处，约定午夜动手。

他们浑身带了不少油脂与火种，溜进仓库内，点火之后，被守卫察觉，发生了激战，有些战士担心完不成任务，抱着玉石俱焚的想法，点燃入口的粮草，然后整个人再往里面点，这样阻挡了外面的侍卫冲进了，把全仓点了，自己也葬身火海。

柳岩在外面与守卒交手，血战夜巷，最后杀出一条血路，三十多精锐武士，最后剩下三四人，全部受了伤，逃脱掉。

辰凌满意点头，一番感慨，这就是九死一生的任务，非常之人，才能完成，大军作战，看似两军对垒，实则有很多特种兵、特工间谍早已在私下行动了。

“好好休养一番吧，大军即将继续进发了。”

柳岩抱拳道：“都是皮外伤，没有伤及筋骨，休息十数日，就能康健过来，请大帅准许随军同行，随时可以接受任务。”

辰凌摇头失笑道：“这还接任务上瘾了。”

柳岩莞尔，问道：“滕虎、沈铮他们回来没有？”

“还没有，斥候正深入卫地探寻他们的下落，根据可靠情报，他们夜袭成武邑后，火烧粮仓，就逃遁出来，战斗十分惨烈，人数伤亡近半，随后扇堤关又派骑兵前去围剿这支队伍，只怕危险重重，九死一生。”辰凌叹道。

柳岩默然不语，他已经体会到，身在任务中，那种四面遭遇堵截追杀的境遇，实在糟糕，要不是当时有一种求生的渴望，激发潜能，勇猛冲杀，很

可能，他们几个就出不来了。

沈铮、滕虎等人在卫地，前后遭遇骑兵的追击，可想而知，会如何危险重重，朝不保夕。

辰凌谓然一叹：“这是一场磨练，生死考验，往往越能激发人的求生欲，使自己领悟生与死，浴火成长，磨练一番坚韧、不畏死的性情，才能完全胜任疆场的需要，战场是残酷的！”

柳岩点头，颇有同感，心中只默默期盼，他们吉人自有天相，袍泽兄弟能活着归来。

数日后，辰凌统军出发，先锋军两万，以夏世雄为先锋统将，左翼军号称一万，其实在雄关夜战中，损失了一点人马，有所不足，以杨匡义为统将，中军一万，坐镇后防，三股人马，浩浩荡荡向着百里外的成武邑进发。

三波人马相隔两里有余，铺天盖地，真如泰山压卵一般自扇堤关出发，一路向东，旗帜招展，鼓号齐鸣，杀气喧天，极是威武。

辰凌坐在战骑之上，在中军护卫之下，徐徐向前，稳重沉厚，整个中军，尽管不如一万魏卒那么厚重，有战斗力，但是这一万人马，全都是辰凌的心腹亲卫军，多是从河东战场调配过来，曾追随他在秦川大破过秦军，向心力、凝聚力非常强。

越来越感觉到，统军讲究很多，奥秘无穷，需要主帅不断去挖掘，就拿着随军出发，主帅最忌讳是冲锋在前，一旦中伏，或与对方忽然开战，都会造成整个大军，接收不到号令，群龙无首，陷入混乱。

所以，史书上常常记载某个名将，身先士卒，带军冲锋，使得将士万众一心，百战百胜，那都是文人为塑造形象，扯淡瞎编的，除非是在名将年轻时候，刚入军伍，尚未出道，当他一旦为统将，都不会亲自犯险，拿命去犯险，一旦有失，死的不只是他，而是他手下的数万数、十万大军，顿时溃散不堪，兵败如山倒。

辰凌坐镇后方中军，俯视前方凶猛向前的甲士，心中一定，觉得只要自己不倒，前面的大军就会勇往直前，凝成一股，一旦自己乱了手脚，整个精锐大军也会成为逃兵，身上系着重任，肩负着全军将士的性命，这就是为将帅者的责任！

第0562章暗中较劲

魏军三路进攻诸侯小卫，左路大军攻魏国的北部大门，由太子推荐的林惊羽为将，来自青衣门的先天高手，带来了几十个同门师兄弟，一律安插在亲兵营、以及一些部将阵营中，全部提拔为将，毕竟他们的剑术不凡，足力压那些中郎将、骁骑将、裨将。

只不过，他却不知，剑术高超的那些同门师兄弟，对兵法和领军一窍不通，却以自己师兄为统帅，嚣张跋扈，根本不把各营的将领放在眼里，时常顶撞，甚至拔剑动手。

全军上下将士早有一些埋怨，对青衣门弟子的厌恶，转为对主帅的不服气，但是对方职位太高，统领十万大军，他们这些低微的将领一时也不敢反抗，只能忍气吞声。

这一日，魏军在黄河以北，卫境山岭之地，与卫军展开激烈厮杀。

这里被称为火龙岗，是进入卫国都城的必经之路之一，与太行山脉分支相呼应，形成一道屏障，是进攻朝歌的最后关。

林惊羽虽然是第一次带军，但曾熟读过一些兵法，有自己的心得，因此一个月下来，连番大战，锐气锋芒，几乎横推过去，斩敌数万，自损也有两三万多人，黄河以北的卫境新乡邑、修武邑、延津邑等城邑数座，都被攻克。

没座城池留下两千士兵驻守，其余大军继续开拨，一直打到了火龙岗地带，却进步不前，这里山形连绵，多山道和山坡，被卫军长年经营，在此打造不少机关、陷坑，林道间遍设鹿角、蒺藜等物，暗岗游哨很多，关卡处处，相互串联，共有六道葱岭。

就是十万大军攻打，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每一岭推进，死伤无数。

进攻数日下来，左路军损失了近一万七千多人，十万大军，只剩下一大半了，但距离卫地朝歌，仍有一段距离，卫国不断招兵援助过来，使得两军鏖战对峙，每日厮杀，难有起色。

“大帅，不能再猛攻了，我军已经伤亡近半，需要整修一番，每日都冲上去，将士们死伤无数，那六道葱岭至今才被攻克两道，只怕真正攻下了，五万大军全都要埋尸荒岭了。”副将虞子展抱拳劝阻道。

“是啊，大帅，不能强攻了，大军需要原地休息，合军整编，确保军令通畅，许多伤员都需要药草救治。”

“先锋军已经殆尽了，除了残疾伤员，就是一些透支的疲兵，都已经对山岭地形产生畏惧感了。”

“请大帅下令，原地整修！”

中军帐内，许多将士绝大部分起身，抱拳齐声低喝。

林惊羽扫了诸将一眼，心中盛怒，真气流传，整个人散发出一种杀人的剑气，笼罩着众将，但是法不责众，诸将一起请命，常年沙场的军威凝成一股，即使对方先天剑气，也无法使他们臣服。

如果主帅不同意，一意孤行，无视他们这些人的生死，很可能会发生一起军中哗变，到时候麻烦更大了。

这时站出来一位谋士，名叫雍沮，曾是张仪身边的客卿，被张仪临终前推荐给了魏太子，这次随军出行，作为策士谋客，数日前，也曾力劝过林惊羽，可惜后者一意孤行，根本听进去，此刻眼看要发生军变，他立即走出来，说道：“大帅，请听我一言。”

“你说！”林惊羽虽然不喜欢谋士在身边指手画脚，但是眼下帅将之间对峙，气氛险峻，他不可能拔剑把这些将领都杀掉，激起哗变，也不想就此当初服软，正好有人插嘴，可以作为台阶下，何况对方又是太子推荐的心腹。

“我军自渡过黄河北上以来，一个月内大战了十三次，攻克了六座城邑，占领小镇无数，直逼卫国都城朝歌而来，功劳丝毫不弱于其它两路，甚至还占了上风；可这火龙岗六道葱岭，乃是天然屏障，卫军在这设下了诸多埋伏，又有卫国几员大将、老将镇守，如果一味强攻，肯定会损失惨重，所以恳请大帅，暂时巩固夺取的领地，不可急于冒进，派人仔细探查这里的山形，从长计议！”

“现在我们攻打朝歌，卫国君王就会集中最精锐的部队前来阻截，反而便宜了中路和右路军，如果我们按军不动，尽管其变，待中路军北上对朝歌造成威胁，此地卫军必定会抽调一部分人马，到那时，我军养精蓄锐，一举攻破剩下四道葱岭，兵临朝歌，指日可待！”

他跟随张仪身边学习纵横之术，颇为精通纵横捭阖之言，一说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指点要害，说服力很强，既点出了功绩，又指出当务之急。

诸将闻言纷纷点头附和。

林惊羽也点了点头，有了台阶可下，神色缓解下来，说道：“那好，原地

整编队伍，各军伍分别派出人，勘察地形，如有良策献计破得葱岭伏兵，可记首功。”

“喏！”诸武将退出了帅帐，回去安抚自己部下军心去了，但对主帅的埋怨却没有减弱多少。

.....

魏军中路，主帅为三十出头的年轻将军，新垣衍，魏国贵族中的门荫子弟，副帅芒卯，也是魏国的一员大将，除此外，一些军方贵族世家势力中的青年将领，也都在其中，这支人马，诸将都是军人本行出身，对治军、带军更为擅长一些，至少都不是第一次出征了。

中军进攻卫国中部，以卫国第一大城池濮阳为进攻目标，黄河北岸一带，地势平坦，因此进攻迅猛，没有山势阻挠，一连攻克了数城，向濮阳进发。

只要攻克了濮阳，把周围十多个县邑拿下，扫平周围反抗势力，就能挥师北上，从背后围拢都城朝歌了，按照魏国太尉的战略部署，左路与中路，撕破卫国黄河北岸的防线后，南北合围，卫地的半壁江山就算告终了。

至于黄河以南，卫国土地和兵员少于北部，右路军自己就能全部吞下了。

如果进攻顺利，入冬之前，就能覆灭卫国，如果拖延到冬季，那么魏军就面临作战线长，供给长驱跋涉，粮草和棉被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发生，一旦被敌军切断供给，那么大军就会变成孤军，寒冬腊月无法作战，只能大撤退。

“相比林惊羽的刚愎自用，右路军统帅辰凌就聪明多了，是个带军的将才，已经拿下扇堤关，进入卫境南部腹地了，咱们也要加快进程了，否则被他赶超过，颜面何存？”军中芒卯对那些空降的统帅很抵触，非常不甘心，毕竟他们这些将领都是经过从步卒一点点熬上来，心里不平衡。

新垣衍冷冷一笑：“我会让他们知道，魏国未来的名将新秀，是我新垣衍，而不是他们那些半吊子的剑客将军！”

第0563章深入军心

辰凌统军四万主力，挺进成武邑的方向，日行百里，在距离成武邑五十里处，一片平坦的开阔地扎下了大营。

大军扎营一丝不苟，因为是行军扎营，没有立营栅，而是以战车、马车布在外围，车前挖浅沟、埋鹿角，并每隔数十步竖立起一座高高的哨塔，车围后插上密集的马矛、长枪，防止敌军骑兵突营，中间才是军营帐，另有闲余营帐，放置杂畜等物。

数百营帐整齐有序，过道清晰区分，各营有校尉、裨将率军巡逻，两班轮换，每个细节都一丝不苟。

同时派出了许多火队的斥候，东南西北，四面八方，都散出去，以营地为轴心，三十里为大圆，十里为中圆，三里为小圆，斥候密布其中，来回交替巡视，以防有敌军前来偷袭，或者敌军斥候渗透过来侦察。

辰凌自从上一战察觉到斥候营的作用后，知己知彼，而敌军知己不知被，胜券自然倒向他这一边，现在扩大斥候营的人数，发挥了斥候兵作用，一改以往，只派斥候去探路，人数少，范围窄，军营附近只靠不同守卫巡逻，动辄就被夜袭、伏击。

历史上真正大规模发挥出斥候兵作用，是隋唐时期，府兵制等基本确立，对于行军打仗有了更多详细的要求，兵种增多，如果在三国时期，也派出大量斥候巡逻，密探特工遍布四周百里之内，还会有那么多诸侯，每次一打仗就被火烧粮草、动辄就被伏击的悲剧吗？

辰凌亲自出营巡查一番，对于各营地的基础防御设施，都比较合格，这与他治军有方，赏罚分明很大关系，他每一道严格的军令，都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麾下将领。

此时一抹晕红的夕阳，垂洒在天际，漫布的霞光，映照着营地数万张年轻的脸庞。

巡逻中，他亲自走到士兵群中，跟他们交谈，平易近人，问了许多士兵的贯籍、名字，问他们为什么要当兵？

有的说要建功立业，有的说要报效国家，有的说这是男儿的归宿。

但更多人都有一种缄默，都道出了苦衷，上战场，为的是替家人服徭役，立功能为家人增添一些土地，如果战死沙场，也能获得一份抚恤，都是为了亲人，自己只有咬牙坚持在战场上。

还有一个原因，这时代，没有医院，没有好药，预防药、消炎药等都没有，即便是一国之君，动辄都染病去世，病疾每到春秋交季，总会有风寒感冒流行，那村子都要死掉一些人。

很多家里，能诞下十来个孩子，但是最后真正能活到二十岁成人的，也就三四个了，许多少年从军，十五六就进入军伍，都是担心自己活不过成年，与其病死，还不如战死沙场，给苦役的家庭，争取一些土地和抚恤。

听到这些，辰凌内心被触动，一阵默然，看着这么多年轻热血的青年，都是十七八到三四十岁之间，冲锋陷阵时候那样的果断、坚毅、不畏死，内心中还有这么多苦难。

辰凌没有在农家田舍真正逗留过，回到战国，也是从战场直接进入侯门，从小阶级，跨越到大阶级，与农户百姓隔离很远，今日他与低层甲士一交谈，对于沙场男儿，军人本色，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

一名校尉说道：“对我们而言，死亡只是生活的一部分，对于军伍士卒，能死在战场上，也是一种荣耀和庆幸，可以给家人带来抚恤，给哥嫂弟弟们带来些土地，可以让父母很骄傲地对村里人说，我儿子是战死在沙场上，说实话，我宁可死，也不愿伤残归乡，成为父母的累赘，拖垮家庭，生不如死……”

听到这些，辰凌眼眶莫名的打湿，多么朴实的话，多么淳朴的面孔，毅然赴疆场，像不要命地冲锋，到头来，明知自己必死，是想要为家里人赚取一份死亡金而已，用命来换！

辰凌点着头，看着眼前战士们年轻黝黑的面庞，眼中充满未知的荣耀，不知是否因为跟主帅请近距离交谈，感到很荣幸，因为士兵们绝对，一个主帅，还是名动列国的名将新秀，能如此心平气和地跟他们交流，这样的将领，肯定也会把他们的命看重一些，不会当成一文不值，铺路前程的草芥！

“你们都是好样的，努力吧，有了自己的理想和意志，有生存的信心，将来才能完成心愿，本帅支持你们！”

“大帅！大帅！大帅——”

呼喊声此起彼伏，如洪水泛滥，一发不可收拾，迅速传荡开，里三层外三层的将士们都在热情高涨地喊着大帅，热血激荡，拥戴之情，溢于言表。

就在这时，有斥候飞奔入了军营：“报——”

有亲卫检验过斥候的腰牌和令箭后，核对了身份，确定不是奸细冒充

后，领到了主帅身前，格外仔细、谨慎。

“启禀大帅，发现了沈铮、滕虎两位校尉的踪迹，他们正带来两百多骑，从西南丘陵地带向这边赶来。”

“两位校尉可曾负伤？”辰凌一动，担心起两人的生死？

这名斥候，是一纵队的火长，冷静道：“回大帅，两名校尉似乎缠着绷带，但是看气势和策骑的速度，腰腿有力，整个人应该没有受到重伤。”

“好，再探，抵达十里之外时，回来禀告。”

“遵命！”斥候火长立即出营。

辰凌得知两个袍泽兄弟没有战死，仍然健在，放心下了。

直到掌灯时分，斥候火长回报，两位校尉已经抵达十里外了。

辰凌、柳岩亲自带人出营迎接，不一会，马蹄声响起，在夜色苍幕之下，从朦胧的月色中，驰来一队人马，出征前有一千骑，二百多斥候，回来加起来，只有二百多人了，可知这次任务的激烈程度，危险系数。

按军规，例行检查后，由亲兵亲自接管这些人，来到军营前。

“大帅来迎接咱们了。”这个消息不翼而飞，活着归来的士兵们，一阵兴奋与骄傲。

但想起这次任务的艰巨，战死的那些袍泽战友，都忍不住热泪盈眶，他们死了，连尸体骨灰都没有得到保存，自己却活下来，接受主帅的亲自迎接，一时悲喜交加。

“将士们，你们辛苦了，这次能大破雄关，你们都是首功，所有战死的将士，一律追加烈士，请朝廷赐给首功抚恤金！”

抚恤金在战国时期就有了，不过跟后世不大一样，通常是一些钱币和粟米，不等级别和任务，获得的抚恤金不同，更有很多士兵，在败退时候被斩杀，或者战争失利，朝廷是不会发放给那些死亡的败兵的，只有每次胜利，才有资格为战死的将士们，申请这笔死亡奖赏，不可理的地方非常多。

沈铮、滕虎等活着回来的士兵，全都下马，单膝半跪在地上，神色激动，热泪盈眶，抱拳朗声道：“谢大帅！”

第0564章攻克成武邑

魏军行辕，篝火摇曳，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斥候三层巡逻，非常严密。

中军帐内，辰凌端坐在帅帐桌后，在帐中央，单膝跪拜着两个人，戎装血渍，狼狈不堪，正是滕虎和沈铮两校尉，单独面见大帅。

“回来就好，浴血重生，对你们是一种磨练，日后大有前途！”

“幸不辱命，完成任务！”两校尉仍念念不忘这次执行的军任。

“很好，正是因为你们几时完成了任务，重创了城邑粮草，付之一炬，使得虜堤关军心溃散，逼得卫福通不得不铤而走险，战术冒进一搏，才会被我有机可乘，如果是正面攻打城关，双方鏖战，就是十万人马全拼光，也攻不下来。”辰凌轻叹一声，这一系列谋计，环环相扣，任何一个都起到很大作用。

两人起身后，很明显的伤痕，但是并不中要害，肩膀、手臂、腿上、肋部都有血迹和包扎。

“回去好好歇息吧，这段时间，你们没有任务，十日后，攻打曹州的时候，还会正面冲锋的。”

“末将领命！”二人激动退出，大帐一片宁静。

辰凌对着作战图研究一番后，暂时还没有头绪，只能走一步，随机应变，毕竟战争局势，稍纵万变，需要为帅者，冷静沉重，针对变化，制定相应对策，没有一成不变的战术和号令。

他起身，来到床榻盘膝坐着，开始吐纳元气，吞噬先天之精气入体，转化为体内的先天真气，滋润奇经八脉，五脏六腑，而且每一次呼吸，反复洗淘体内的杂质，千淘万漉，像是吹尽黄沙始到金般，最后把身体滋润、雕琢、锤炼得骨骼晶莹，无尘无垢，才算真正的巩固先天秘境之躯。

延年益寿，固精润脾，真气游走各大细胞之间，使得新陈代谢都变得平稳悠长，不至于使血肉从人生壮年趋近巅峰状态后，衰老下去。

三日后，辰凌点兵进攻成武邑。

由于这座城邑，在官道枢纽处，起到暂时囤积货物，周转的作用，但是大火种付之一炬后，这里的守军也遭受一阵袭击，对于魏军早有胆怯，听到

魏军数万合围而来，力抗之决心，已经转淡。

辰凌吩咐夏世雄先锋军，两万人马，兵分三面，合围成武邑，唯独留下北面的城门，给城中百姓逃离，这是一种心理战术，要瓦解城内军民上下一心，顽强抵抗的意志。

果然，城中的军民抵抗士气不高，第二日就开始有百姓陆续撤离，生怕魏军困城，到时候百姓没有了粮食，都会被饿死在城内。

守军也有逃兵出现，混在百姓中撤走了。

过了两日，城外磨刀霍霍，准备着各种攻城器材，并在野外训练阵法，模拟攻城的防御与进攻等，使得不足两万的守军，有些越来越心里没底，远望魏军来势汹汹，卫国毁灭在即，许多将领也都心灰意冷。

这时，魏军以强大的猛势，进攻成武邑，三面城池同时进攻，强大的弩机，呼啸射入城内，巨大的投石机，不断砸在城墙上，动辄出现了豁口，这样的小城邑，不像扇堤关那样，依山傍势，厚实坚硬，小城根本就抵挡不住大石的乱砸。

交锋了一日，尽管没有攻克，但是排山倒海的压势，魏军森寒的杀气，勇往直前的血勇，令卫卒胆怯，当天夜里，就有一些校尉、千夫长，带着乡勇之兵，连夜逃走了。

由于北城一面，没有设置伏兵，一些逃兵把消息传播回来，许多将士逃离之心更盛，丢兵弃戈，卸甲归田，一万多的卫卒，直到第二日，竟然不足四千人。

翌日，魏军发动猛烈攻击，正午拿下了成武邑。

没有了粮草军械，这座城邑也失去了关键作用，不过，这是右路军攻克的第一座城邑，辰凌把它当做前沿指挥部，在这里布兵整修。

反正伐卫之战，并没有提出期限，他也不着急猛扫其它城池，争头功，让将士们休养生息，减少伤员和烈士，战斗力才会更加强大和凝聚。

一晃数日过去，斥候营被派出，围绕着成武邑百里进行密集的游哨，对潜入这个范围的卫军斥候，予以消除歼灭，使卫军曹州、平陵一带的守军们，根本不知道成武邑驻军的情况，犹如盲人摸象。

这支魏军入驻成武邑后，约法三章，加上事前辰凌颁布的军规，魏军士卒没有做出偏激、过格的事，侵略者的烧杀抢夺本性被压制住，因此当地卫人的反抗，自然相对强弱。

毕竟大多数百姓，没有那么大爱国情操，因为气节这东西，在战国还不流行，百姓只管吃穿住行，温饱问题，生活和疾病问题，只要自己的生存不受到威胁，很多人都安于现状，不与参与国家大事。

再说卫、鲁、宋等国，衰弱这么多年下来，国人早无了振奋的激情，向心力明显不足，历代国君昏庸，从王降至侯，从侯降至君，小诸侯国，已经不算真正意义的国家，更像是一方领主，百姓不会舍生忘死去保卫。

即使各国走出的策士、名士、大将们，也不会对自己的成长故乡，有任何留恋，都是以自己现在任职的朝廷为主，这是战国的士子规则。

这日，辰凌走出成武邑，带着亲兵，到四周民舍走访，毕竟魏军要在这里驻扎一段日子，粮草和供给要从魏国出发，经扇堤关，途经此地，送往成武邑，支持魏军作战消耗，打好附近百姓关系，使得他们放弃抵抗和破坏，对于后方和平，将有重大战略意义。

但许多民户见到有魏军来到，都吓得不敢出屋，侍卫长派人找来了当地的里长、亭长，询问当地情况。

“两位老人家，请放心，我们乃仁义之师，我家大帅辰凌，更是名动列国的大英雄，不会欺负你们这乡民的，我们军中军纪如山，不允许烧杀抢夺，如果有魏卒敢前来欺负你们，可以直接去军营上告我们大帅。”

沈铮，柳岩等亲信校尉，在于当地里长小吏交流，一些年长胆大的老翁走出村子，听着几位魏军校尉在这做宣传工作。

渐渐地，魏军在村里做了一番动员，卫人的警戒心放松了，不少人都从房门中探出头来，看看外面高大勇武的魏卒，似乎并不像人们传说中的凶神恶煞，于是壮着胆子相继走出来。

当地这些村民，有男有女，但基本都是骨瘦形销，衣衫破烂，有些人家穷到孩子没有衣服穿，裹着破旧的被单走出大门，出来凑热闹。

卫国自西周康叔立国时，定都朝歌，后来卫成公迁都濮阳时，占卜说可以在这里立国三百年，后来濮阳果然成了卫国的福地，如今朝歌为旧都，濮阳为新都，卫国君经常游玩在两都，不理朝政，卫地多是当年殷商遗民。

这些年下来，由于卫政荒废，赋税家中，土地荒芜，卫民生活艰难，土房土墙，除了破烂的坛坛罐罐，烂掉的被褥，真的是一穷二白，比原始部落强不了多少。

辰凌看着这些面黄肌瘦的百姓，疑问道：“这里如此贫困，为何不迁往别

处？”

里长有些战战兢兢道：“大帅，卫人地位卑微，去往别国，也不会接受咱们这种贫民，而且，大家祖祖辈辈习惯了这里的生活，从没有离开过山村，贸然去往别处，会不适应的。”

辰凌心中一叹，在古代，都不把贫民百姓当一回事，任意踩踏，但正是因为这些贫穷的百姓，正在供应钱粮和赋税给卫朝廷，维持那些高官贵人优渥豪绰的生活，他点头叹道：“民为国之本，你们在这里放心的生活，魏军这次征讨卫朝廷，就是要拔出这种落后的朝纲，将来并入大魏之后，你们的生活都将得到改善，过上充裕的生活。”

第0565章粮草供给的学问

辰凌做了动员工作，宽解了当地的百姓恐惧心理，甚至反抗之情，瓦解他们抵抗的念头，把入侵当做一种解决，大多数百姓，草根黎民，最多关心的是吃饱与活着，然后才知荣辱，何况他们对卫的凝聚力不足。

君视黎民如草芥，百姓视君如贼寇！

那些高高在上的王族皇室，外戚贵族，从来不把这些升斗小民放在眼里，这些小民就像风中小草，任谁来了，都能践踏欺负，可是不管哪方贵族，都离不开这些卑微的小民，离开草根民众，就如同无根之木，无水之源，民为国之本，绝不是一句空言。

辰凌这次民间走访，也算感同身受，对于最基层的民众，有了更深的认识，如何了解他们的苦境，身上的负担，对于日后治国安民，有了最可靠的基础，这些都是宝贵财富。

回到城内，辰凌召集幕僚和策士，进行商讨，询问粮草情况，这次出兵，总共带来三个月的大军粮草，已经出征一个月了，转眼到了九月下旬，秋风凉爽，又该加衣添被了。

“扇堤关的粮草和武器装备，还够用多久？”

庞淮道：“回将军，十万大军，三个月的粮草，共三十万石，每石约三十斤，约算九百万斤，每名士卒，每日一斤的饭量，第一个月过去，十万大军消耗了近三百万斤粮草，剩下六百万斤，约二十万石粮，余下八万人马，周淮英副帅统领两万人马，领取了三万石粮草，能坚持一个半月，我军剩下十七万石，留在扇堤关约十万石，正运往成武邑，七万石，够五十日之用，酒肉牛羊等奖励品未计算在内。”

辰凌皱着眉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兵法常规，暂时粮草不缺，但是军中这笔账，却马虎不得，难怪历代史家都记载，下兵伐战，发动战争，光粮草消耗就非常巨大，这是打仗的将士，还没有计算后方源源不断的运粮部队，需要多少人力、物力、财力？

战争线越长，消耗越大，不光是前线将士，后方的供应就是庞大的链儿。

“庞先生，目前我魏国具体有多少人口，常规军有多少，可知道产地主要来自哪里？”

庞淮回道：“大魏目前拥有一百万户民，还有一些贵族奴隶、封地佃农没

有计算在内，按每户三口，至少有三百万民众，其实远不止这个数，但是因为上下贵族权力遮盖，无法详尽统计，只有这些人户籍在册。”

“常规军有四十万，其中有武卒五万，精锐步卒十万众，其余都是地方乡勇，还有临时服徭役的兵卒，年龄不等，在十六岁至五十五岁之间，真正有战斗力的，除精锐外，就要从各地重新招募新军增添进来，否则一些乡勇之兵，体格衰弱，很多年已老迈，战斗力低，更有一些边戍军，需要自行耕农田地，毕竟军队开销巨大。”

“魏国的产粮地，主要在黄河、济河沿岸的平原地区，其中安邑、大梁、襄陵、淮阳四处，都是为产粮中心，敖仓为国库屯留之所，负责军队与皇室的巨大粮饷开销。”

辰凌又问道：“后方运粮，需要多少人力支撑？”

庞淮感叹道：“大帅问到关键了，其实对外发动战争，前线消耗虽然巨大，但国内周转则更加庞大，光咱们十万大军，就有两万辎重队伍，那是护送的军伍，也是后勤兵。”

“但国内要把这些粮草凑齐，各地发动的乡间小吏、里长、亭长、乡勇之兵，还有服役的百姓，至少需要三十万人才能把这些粮草凑齐，并运往指定的地点，再周转到边境戍军屯粮点，由咱们的辎重队前往接收，发动三十万大军，那就需要九十万民众，在周转着粮草，尽管不用每日都上路，但是每月至少有十日是在赶路，一旦战争赶到打春和秋初，民间百姓都在耕作，粮草供给就会出现短缺。”

辰凌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么细的粮草讲解，原来内部有这么多讲究，不光是表面前线那十万人，打打杀杀就可以，后方发动的力量更加巨大，毫无疑问，战线越长，运转起来就会越吃力，如果国内劳动力都用力运粮，谁又去耕作呢？建设、作坊、矿业等等，哪里都需要劳动力。

战争的较量，很大程度就是双方国力的较量，一点不假！

记得辰凌在后世，一个网站论坛内，看到一篇文章，上面写到，1948年爆发淮海战役的时候，解放军出动六十万人马，与国民军发动大战，在一片平原之上，开阔的地形，战壕线非常广，光这六十万大军，作战期间，后方民兵、百姓供给粮草的队伍，竟然达到五百四十万人，用毛驴车和自己小推车来运粮，九倍于作战人员的数量。

在战国时代，供给很难用马车，因为战马太贵了，只能靠牛车和人力来拉，光这魏国三十万大军的供给，的确给国家带来巨大压力，战争消耗，不得不详细考虑，自然是拖得时间越短越好。

这个时候，辰凌忽然觉醒，燕国要日后统一天下，粮草还要提前准备多年，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秦国当时统一天下，需要十年的征战，灭掉六国，共斩杀了近两百万敌军。

由此可见秦国的国力，数倍于东方六国，这需要几代秦王的共同努力，一点一滴去积攒，不断分化、削弱各国的实力，最后达到了顶峰，由嬴政这位雄主最终完成统一大业。

据记载，长平一战，秦军先后数次共发动了六十万大军，跨越了五百公里，与赵军对垒激战，打了两年之久，最后完胜，白起坑杀四十万赵兵，但横跨那么远的距离，需要多少庞大的粮草？又需要发动多少人来供给运输？

光想一想，都感到可怕，秦国是如何做到的？简直是个奇迹，以当时秦川通往太行山崎岖的路，几乎不可能完成！

“看来强军只是一方面，除将士英勇，名将领军外，对外作战的国力，还包括武器装备、粮草供应、道路运输等，全国军民上下，众志成城，万众一心才能完成统一战争！”

辰凌眼神一亮，看着桌上的地图，目光定格在燕国辽东以北部的土地，那里是东北黑土地，华夏最富饶的土地之一，如果能在大东北开拓荒田，移民过去耕作，赶走东胡人，驯化当地少数戎狄民族，成为燕国的粮仓所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才是关键所在！

第0566章不同意见

辰凌听闻庞淮等策士为他讲解粮草和运输等情况后，对于后勤供给方面，有了全新了解，不得不说，曾经自己并没有考虑这么细致，只在想前线大军如何打仗，后勤工作虽重要，但容易办成，现在才知道，那都是自己异想天开的想法。

发动后方的军民运粮，有条不紊，避免发生哗变、起义等，这样前线大军才能正常作战。

难怪秦朝末期、隋朝末期各地官兵加起来，共有百万，但难以调动，难以打仗，后方供给的路线，全被各处农民起义军割断，大军等于无源之水，难以后继了，军人也需要吃饭，没有了粮草和军饷、装备供应，不战就溃散了。

秦国铁骑，隋朝府兵，在历史烟云中，都是强大的帝国，对外作战，英勇无敌，横扫六国，打破东胡，西击突厥，三征高丽等等，那是因为后方有强大的国力，动用了国内的军民在运输，但是最后，在平叛义军中，各地皆反，谁还给朝廷运粮啊，基层的百姓动荡，上层朝廷自然就分崩离析了。

“交通工具与运输保障太重要了，如果发明了机动车，或者轨道火车，减少运输成本和百姓参与的人数，不影响老百姓的生活，才是关键啊！”

辰凌想到这些，对于工业革命更加期待了。

当晚，有斥候送来了密报，发现了宋国军队的异动，正向卫国南部边境集结。

“周淮英已经攻克了卫宋接壤的几座小隘口山关，两万人马分布在边界线上，不知他有没有重点防御宋军，可不要被宋军偷袭，直插我军背后来。”

庞淮道：“应该不会吧，宋国乃二流小国，目前中原五大诸侯国，讨伐小国，它自身难保，难道还有胆量主动前来招惹？”

尚方俊道：“听说宋国的君王，宋王偃可是一个桀骜不驯的人物，伐滕灭薛，在位十年内，竟然吞灭了周围两个小国，而且它们五小国有了联盟，宋国会不会各派一支精兵，前来救援卫、鲁、越呢？”

辰凌点头道：“小心驶得万年船，立即起草一封信函给周淮英，让他多加提防，以免被宋军所乘，偷袭隘口。”

尚方俊拱手道：“喏！”

“几位先生，目前我军屯兵成武邑，向东百里外是平陵邑，及卫国其它东部县邑，向北是魏国第三大城，曹州，周围有数个城邑成众星托卫的姿态，南部重城，你们觉得下一步，我军该如何进取？”辰凌疑问道。

大帐内，短暂地沉默了一会。

庞淮凝思开口道：“曹州是咱们这次主公的目标，一旦曹州及周围城邑攻陷，其它城池和县邑，就失去了抵抗能力，因此先曹州，攻克之后，由西向东横推过去，其它城邑则不需要多大伤亡，不战而屈人之兵。”

辰凌微微点头，并不表态，他同时想听听每个人的见解，然后最后分析出来正确适合的思路。

策士朱泽尧却道：“大帅，我确认为，先平陵，后曹州，因为平陵地处卫国东部，比较偏远，守兵较少，很容易拿下，势如破竹，能持续提高大军士气，又能免除左边的后患，层层推进，步步为营，比较稳妥，平陵邑、金乡邑等，然后由南向北推进，无后顾之忧，与曹州驻军鏖战。”

辰凌听到不同的意见，微微点头，目光看着尚方俊：“你觉得呢？”

“卑职觉得，庞先生与朱先生说的，都不乏道理，不论先攻打曹州，还是先攻打平陵，都有利有弊，利大于弊，因此卑职认为，先攻打曹州还是平陵，都不影响大局，皆可为！”尚方俊这一番说出来，委婉含蓄，谁也不得罪，却都赞许了几句，最后决定权又拱手让给了大帅决断，不失为明哲保身的一种做法，不过，说了等于没说，打的太极言论。

三位幕僚算是辰凌老下属，此时察言观色，想看出辰凌的真实想法，然后再做长篇大论，来陈述自己这一看法的优劣。

不过，辰凌喜形不显于色，让三人余光观察几眼，难以发现大帅什么立场和态度，因此也都不敢多言冒进，默默等待。

辰凌虽然二十岁的年纪，但是一点也不像这个年纪该有的成熟和冷静，沉稳如山岳，一年的锤炼，君王的身份，数次出生如此，朝廷堂前的争斗，让他练就了山崩于前而不变色的心态。

他深深呼吸一下，面色如水，冷静地盯着面前桌上的沙丘山体模拟作战图，查看这里的地形，寻思着制订方案，颇有雄才大略的气势。

庞淮、尚方俊、朱泽尧三位儒衫谋士，静静守候在旁，不敢出言打扰，对方的气势似乎越来越强盛，当真有了纵横疆场、金戈铁马、指挥三军的大淡定、大威严，三人越来越发觉，对方正在一点点蜕变，趋近真正的名将，

已经不再是当初那个逞一时之勇的少年校尉了。

“你们先退下吧。”

“喏！”三人拱手一揖，转身走出了营帐。

辰凌现在才发觉当领导人的艰难和重任，很多时候，自己的下属，每个人思想不同，往往遇到问题都会有各种声音和意见，甚至是截然不同，完全对立的提议，这个时候，就需要领导者有大定力、大心智、大果断、大胸襟了。

最忌讳的就是刚愎自用，不听人言，或是优柔寡断，当断不断，没有自己的主见，判断不出正确与否的意见，彻底被弄迷糊了。

曹州是古城，其实就是后世的菏泽，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层深厚，是卫国一处产粮重地，北枕黄河，古曾称“天下之中”。

相传尧、舜、禹等著名氏族部首领都曾在这—地区活动，兵法大家孙臆、吴起，农学家汜胜之、经济学家刘晏、文学家温子升等大批圣贤，都出生在这里，商汤时期的三朝元老伊尹、春秋时期的“一门三贤”冉耕、冉雍、冉求、“商界鼻祖”范蠡经商、黄巢起义、宋江聚义等都发生在这里，历史悠久。

寻思了一阵，他的脑海渐渐清晰下来，想到一条计策：兵发曹州，暗夺平陵，声东击西，兵贵神速！

第0567章玄女的消息

月圆中秋过后的一个月间，各地战火烧起，惨烈大战，在各处不断上演。

北方中山国，虽然是二流诸侯国，但是国内毕竟多戎狄民众，天生好战，一半是骑兵牧民，体格魁梧，这次面临着灭国之危，全国上下都动员了。

白狄为主，虞、肥、鼓、仇等几个部落组成，许多牧民自发参战，自带皮甲和箭矢，弯刀与长戈，临时组建了大军，与赵国的军队交锋。

中山国所占的地利，虽不比秦国“据崤函之固，拥雍州之野”，但倚太行之屏障，扼冀晋之咽喉，凭滹沱河（史称“小黄河”）之天堑，战守迁之便利优于赵国之邯郸而不亚于燕国之幽蓟。

赵军与中山军队，在滹沱河发生一场惨烈的大战，双方各投入十多万人马，不可避免来了一场硬仗。

首先是骑兵的冲锋，犹如两股决堤的洪流，冲撞在一起，刹那间的停滞，然后就是人仰马翻，血花飞溅，前排的骑兵，他们明知是死，但是已没有第二条路可走，甚至只要稍一迟疑犹豫，就会后续源源不断的大军铁骑挤撞踩踏而死，只有冲上去，无论他们心中是否畏惧，是否愿意。

“哗啦啦！”

兵器、衣甲、战马、骑士、马铃、铁蹄各种器物发出不同的声音，汇聚在一起，哗啦啦一阵乱响，有兵器贯入马身人体的血肉之躯时发出的声音，和被巨力折断的声音，紧接着就是各种惨叫声。

马上的骑士在惨叫，地上阻击地长枪兵也在惨叫，人仰马翻，血花四溅。

赵军骁勇善战，经过胡服骑射后，骑兵的冲击力，明显高于中山国的牧民，游牧民虽凶狠，但毕竟大多没有进过正规的训练，排兵布阵、武器装备、盔甲精良方面都有所不如，甫一交锋，中山国骑兵被击溃后，顿时士气就瓦解了。

这一战中，廉颇显示出名将少年的姿态，亲自率领三千铁骑连踢带踹，长戈上下翻飞，他们不做丝毫停留，整支铁骑成锥型，就像切死猪肉似的，从沸沸扬扬的中山大军中杀开一条血路，直冲了进去。

然后把后方中山军一切两半，左右无法相顾，阵型大乱，后方赵奢为统帅，立即派上重甲兵冲击，合围厮杀，斩杀中山军四五万人，自损一万五千人，成名一战，打破了中山国的锐气。

此外赵招为右军统帅，太子赵章为中军，也都在中山国进攻不断，夺城掠地，获得不小的胜利，但是中山国民顽强抵抗，血战不断，最后激怒了赵军，时常发生屠村事件，威慑中山百姓。

一些无辜的村民被杀，男子都留下继续作战，老人舍不得田地，妇孺则被迫逃难，一路向北，逃亡燕国避难。

齐国吞鲁国，魏军伐小卫，也不断发生烧杀掠夺的事件，激发了当地村民的反抗，形成恶性循环。

由于军粮运输困难，不论是当地朝廷，还是入侵的大军，都开始在作战之余，到附近数十里内的村庄征粮，名为征粮，实则豪抢，不会支付钱币的，双方军士都在搜刮百姓，这样使得当地民众的压力巨大，穷迫不堪。

到了后来，许多百姓活不下去，余粮被抢空，就开始逃荒，有的自发组成义军，维护村镇，有的则上山当了绿林响马、山贼盗寇，拦路抢劫，打击途径的商旅和路人，造成不少血腥冤案。

鲁、卫、中山三国边界相连，难民相互涌动，途经此地，遭遇战火，死伤无数，加上瘟疫传播，造成了当地人口锐减，极目灰烬，所至残破，十室九空！

这是一场侵略的战争，毫不掩饰，赵、魏、齐、楚四国军，挥舞战刀，正收割着敌军和百姓的生命。

※※※

各地战况情报，源源不断地传到辰凌手中。

“中原之地，正处在战火之中，生灵涂炭，但历史向前推演，不可避免！”辰凌自语，感慨万千。

不过，这次他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就是在鲁、卫、中山交接的一带，鬼谷宗的弟子出现了，在那里设立了一个难民收留所，提供米粥和住舍，并有一位绝世女子，为难民医诊，控制瘟疫传播。

情报上说，此女如天仙下凡，惊为仙子，全身缥缈出尘，有如神灵，乃是鬼谷宗的圣女，澹台清儿，如划空而过的彗星瞬间照亮大地。

有传闻，此女深得鬼谷一脉的学术传承，集阴阳五行、玄学哲理、纵横捭阖、医卜星相、兵法布阵等于一身，精通百家学说，如九天玄女一般。

这个消息传出后，一些名士趋之若鹜，都想目睹一下红颜榜第一女子的无上风采。

“鬼谷宗的圣女，苏秦的小师妹？”辰凌皱眉自叹，终于露面了。

他沉默了一阵，脑海里寻思着这些情报，过了一会，轻吐一口气，眼眸闪过一丝睿智，嘴角挂着笑意，提笔在纸上写了几句歌谣：“战乱狂，天下亡；桃源景，在北方。黑土地，丰衣粮；大燕山，建家乡……”

辰凌把这几句歌谣，写在纸上，然后放入了竹筒内，封了火漆，交给叶羽，让他交给情报中转人，传往锦衫卫特工，然后散播在战乱之地，要在民间流传开来，引导难民北上入燕。

如今燕国只有六七十万户，两百万人口，地广人稀，动辄十里荒凉无人烟，在后世东北三省可是能装下一亿人口的肥沃之地，燕地人口太少了，即便鼓励生育，至少要二十年后，新丁成长为青年，才能派上用场，辰凌等不急，二十年内充满太多变数，会有很多大事发生。

他要按照推波助澜，作为幕后推手，为燕国造势，让那些燕国旧民，回返燕地，并推动难民，能入燕国扎根生活，民乃国之根本，人口稀少，招募的军人自然不足，而且纳税、耕作，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

一旦发动统一战争，需要至少六十万以上的正规军，训练有素的精锐部队，还有庞大的运输队伍，比如秦国，史书记载，秦军统一六国中，共有百万雄师，人口五百万以上，光是后方运粮就有一两百多万人。

这个人烟稀少，户口短缺的问题，辰凌目前感到一种不足，决定要让中原再乱一些，使得更多的难民，流入燕国，闯关东，进行分化安置，洗脑同化，成为燕国合格的子民。

第0568章持久战

数日后，辰凌继续调兵遣将，派出将军夏世雄，率领先锋军两万，浩浩荡荡朝着曹州进发，行速放缓，日行八十里，逼近卫国南部重地，曹州。

左翼军魏武卒，五千人在后随行，单独编制，与先锋军相隔五里，精锐部队，气势雄浑。

中军留下两千人，驻守成武邑，其余八千人，护卫着主帅辰凌，第三波出发。

并让斥候控制了方圆百里的游哨，禁止任何小卫斥候进入这个范围，刺探情报。

辰凌又让部将把消息散播在民间，魏军将要大举进攻曹州，赶在入冬前，拿下曹州，横扫南部卫地。

逃难的百姓奔走相告，消息不翼而飞，很快不论曹州还是平陵一带，都得到了民间的讹传，派出的斥候，只能刺探到离魏军百十里外的情况，一旦深入，就被暗杀掉。

最后有些斥候学精了，换上当地老百姓的衣衫，扮成农夫，观望路过的魏军部队，果然浩浩荡荡，主力所在，消息不假，于是连夜把消息送回曹州，再转送其它城邑。

杨匡义将军，带着两个儿子，在前一日，就带来五千武卒，夜里行军，白昼躲在山谷内休息，三晚行军后，已经赶赴到了平陵城邑外。

选择了防守松散的一面城门，以两千弩机、硬弓手排列在城下，对准了城上的守卒岗哨，两百身手敏捷的人，悄然潜伏到了墙根儿下，手持绳索和弩勾枪，等下面的弓箭齐发之后，射死了城头的守卒岗哨，他们就开始利用钩锁，快速爬上了城池。

“魏军袭城——”呐喊声响起，内城处的兵营，快速调集一批人马冲过来围剿，也就几分钟的功夫，魏卒已经爬上了几百人，与守军进行激战。

有一部分勇猛敢死之士，直接杀向了城门口，要夺取一扇城门的控制权，放城外的援军杀进来。

“杀！”

魏军武卒的骁勇，在这一刻展现出来，肉身搏斗，正面对杀，他们身材

魁梧，几乎等高，按后世的身高标准，都在一米八左右，每一名士兵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经过严格筛选。

背着硬弓，手持三米长戈，腰悬铁剑和军刀匕首，甲冑遍布全身，同样激战，受伤的几率非常小，而且几个人配合起来，相互背靠背，同时移动，没有防御破绽，一个照面，就有不少卫卒被砍杀。

杨三郎手持长枪，率先入城，带领着数百的武卒，一声大喝：“儿郎们，给我杀，闯出一条血路，压制守卒登上城头！”

这数百人杀红了眼，勇猛过人，劈砍刺削，压着守卒无法靠前，另一批敢死之士，迅速冲到城门口，尽管有所伤亡，但是形成一股倔强向前的气势，受伤的士卒也坚决不倒下，支撑着身体，继续作战，直到被卫卒十几人把一名魏军武卒刺倒，插出一身血洞，这才气绝身亡。

吱呀呀！

石门开启，门外的武卒顿时呼啸冲入，如洪水泛滥一般，迅猛席卷过来，沿途的小卫守卒，直接被这股冲劲儿撞飞、推倒、踩踏，冲在最前的武卒八名为一排，手持六米长矛，如一座山般，推压上来，零散的卫卒根本无法抵抗，就被直接刺倒，横推过去。

长矛方阵开路，后面的武卒扑杀进来，向两翼散开，开始夺城。

没有多少悬念，武卒就迅速占领了平陵邑，这座城邑内有一万守军，但是夜色下，被冲入城池，各城口指挥失笑，没有统一调度，一万守军成一盘散沙，几个城门被逐一占领，不少士卒逃散出城，并没有死战到底。

许多民户不敢出城，闭门不出，躲在家中战战兢兢，听着外面喊杀声，愈演愈烈，到了下半夜，声音越来越下，城池已经告破了。

东方大白，杨匡义率领亲卫纵马出城，接管这座城邑，兵贵神速，果然不假，由于平陵城的守将，以为魏军大举进攻曹州而去，因此放松了警惕，先前那几日日夜重兵守城，变得恢复如未战之时的样子，被轻而易举拿下了。

许多卫卒临死都不知道，魏军的精锐，怎么会忽然杀到了城内？

杨匡义对这场夺城战，满意微笑，让军务司马起笔，给大帅写一封告捷信函。

很快，信函被连夜送出，马不停蹄送往兵临曹州的魏军主帅营。

次日黄昏，辰凌接到了捷报，微微一笑，继续给杨匡义发出指令，五千魏卒原地整编，然后以迅雷之势，横扫东部诸城镇，那里城邑较少，多是一些小镇，无须大军推过去。

至此，南部边界、东部边界告破，可以全心主攻曹州了。

这曹州地势平坦，周围数十里，还有两座城池拱卫烘托，相互牵制防卫，分别是东明邑、定陶邑，东北角靠临黄河一带，还有鄆城邑、郛城邑、巨野邑，再往东，就是梁山、南阳湖等齐国边界了。

因此，辰凌这支人马的任务，只剩下这几座城池，然后压制各镇乡的起义，清剿南部卫军队伍，消灭卫军有生力量，切断黄河以南所有卫军供给线路，孤立北部卫朝廷，就算完成任务了，等候三军汇合，攻破两都濮阳和朝歌。

曹州的守将是卫山童，也是卫国一名大将军，镇守南部诸郡县，为了这次抵抗魏军来袭，早在两个月前，就在曹州城外二十里，垒筑了军事堡垒和壕沟，以此为战线，阻挡魏军直接进攻城池。

由于这里平原地区，没有太多的高山险阻，但是曹州外，多天然古泽和湖泊，因此二十里外的行轅，壕沟、鹿角、倒刺围栏等，连绵着几大湖泊古泽，阻挡住了魏军的脚步，不攻破这道防线，是没有办法直接面对后面的曹州城池。

卫山童手握三万精兵，又从各城邑调来人马，凑足了五万，又新招募了五万新兵，虽然一时无法作战，但福泽后方的粮食运输、挖筑高沟、运转石头滚木，打造兵器和箭矢等工作，发动群众，死守城池，上下凝聚一心，面对辰凌大军的到来。

辰凌登上一处高岗，望见古老巍峨的曹州城，伫立在二十里外的开阔平原上，而面前数里外，就是小卫筑造的行轅堡垒，防御工事，作为第一防线，阻挡魏军的脚步，在这野外对战，可以减少后方城池的损失，以战防御，比死守城池，受困城中要主动很多。

“这个卫山童，的确是一个货真价实的老将军，非得多年的行军经验，才能把壕沟堡垒打造如此严密谨慎，无懈可击，看来这一次，将是一场持久战啊！”辰凌轻轻一叹，转身传令道：“调动扇堤关、平陵等地军队，聚集这里，准备与曹州驻军鏖战，两日内，完成行军大营的防御工事，日夜严密防守，以免被卫军偷袭……”

第0569章鏖战之前

辰凌下令原地扎营，三万五千将士挖壕沟，筑堡垒，埋鹿角，每隔八十步竖立起一座高高的哨塔，建立辕门，点将台等，这将是一场鏖战，不急于一时，寻找机会下手。

把防御工事建立完善后，防止对方的攻击，辰凌初次领军，一切都在摸索中，不敢保证自己每次都能势如破竹，万一遭受意外攻击，如何乱中调度，他心里也没有数。

穿越者不是无敌的，辰凌一直在谨慎学习和思考中，如履薄冰，不敢大意，这才九死一生，逢凶化吉。

这次垒筑防御等，辰凌亲自到各营地视察监督，确保夯土垒石的质量。

魏军的营寨设在一处矮丘之上，这是面临曹州唯一的一处高岗山丘，这平原地带，山坡都很少，就地利用树林山势，乱石丘壑等种种天然条件，砍木立栅，插上密集的马矛，防止敌军骑兵突营。

数万将士齐动手，挖出长达数里的壕坑，形成彼此对峙之局。

只见六七里灯火如星光，漫山遍野尽是营帐，军威浑然，肃杀冲霄，使人见而心悸。

辰凌、夏世雄、滕虎、沈铮等将领，站在点将台上，眺望数里开外的敌营，连绵不绝，灯火通明，不断传来铁骑声、兵甲声，轰隆隆，似乎还有战车驰骋，隐隐正在集结，演练着阵法。

对于古代阵法，辰凌懂得不多，尽管在古书上看过一字长蛇阵、二龙出水阵，三才太乙阵什么的，只言片语，都停留在字面意思，不得其中深意，浅尝辄止，不了了之，因此对排兵布阵，他并不在行。

如果真的对阵，也是需要先锋将夏世雄与对方摆阵厮杀，辰凌作为主帅，负责压阵观看，关键时候发布进攻或撤退的号令，亦或调兵援助，从旁斜插助阵而已。

“关于这位老将卫山童，你们可有了解？”辰凌问道。

夏世雄拱手道：“卫山童，据说是卫福通的大哥，卫国一员老将，一门忠烈，子孙六代为将，极其骁勇，与皇室还有一定的关系，颇得卫王室的倚重，这次他坐镇南域，调度南部地段，是最后的屏障，只要除掉此人，卫国黄河以南的山河，就此告破了。”

“此人年事已高了吧？”辰凌叹问道。

“大约七十高龄了。”

辰凌点了点头：“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这把年纪，还要驰骋沙场，为国效命，老忠烈值得尊敬啊！”

滕虎嘿嘿道：“大帅，那咱们也不能手软啊，曹州一日不拿下，咱们的使命就无法完成。”

辰凌表情严肃道：“即便惺惺相惜，但立场不同，到头来，仍是生死决战，不可避免，这几日，严密防守，暂时不与卫军交战，等待后续队伍到来，咱们只有四万人马，还没有守军多，贸然进攻，一旦鏖战不胜，必然遭受沉重反击，被掩杀过来，酿成大溃败。”

“遵命！”诸将拱手点头。

接下来数日，魏军没有全面进攻，每日优哉游哉，继续挖掘战壕，堆土筑墙，安插鹿角拒马，打桩架起营帐，大军休息养精蓄锐，每日除了轮番守营，就是轮流训练体能，经过一个半月的体能训练，所有将士，不论武卒还是新兵，体能都有所增进，行军绑着沙袋，都不觉得负累了。

第五日，杨匡义带着三千武卒赶回，留下两千，守在东面平陵城，以及其他几个镇郭。

第七日，徐泰身边的副将丁晋，带着一万将士来了，这是扇堤关目前能调动最多的兵马。

全加起来，不足五万人马，已经是右路军的极限了。

辰凌派人给周淮英送去军令，调动一万人马过来，可是信函送出数日，依然杳无音讯。

大战在即，大魏军五万军马，对抗卫山童麾下五万正规卫军，五万招募的新军，还有数万的壮丁民兵在后方运粮，制作武器，不接地气的辰凌，感到这一仗很棘手。

“能否向朝廷继续请求增兵，或者向中陆军、左陆军借兵？”辰凌问道。

庞淮摇头道：“恐怕不行，大魏调动了三十万大军伐卫，已经是远征的极限了，目前国内还有二十万，分别驻守在河东战场、魏赵、魏齐、魏楚的边界，抽调不开，只能临时招募新军，但是缺乏训练，秋末征兵，至少要明年

开春才能派往过来，两外两路军，都陷入僵持阶段，一旦成为僵局，势必会增强卫人抵抗之心，到时候各地义军切断魏军的供给线，只怕魏军就要败退了。”

“难道堂堂七雄的大魏，看灭不了小卫吗？”夏世雄有些不服气道。

庞淮道：“如果按国力强弱，军队多寡，将士骁勇，粮草供应等相比，大魏完胜，这也是七雄的实力，但现在不是两国在边境交战，而是魏军入侵小卫，失去地利的优势，不接地气，当地百姓，随时都能成为卫军的一员，咱们的敌人，天时、地利、人和，魏军都不占，所以举步维艰，也很正常。”

辰凌想到这，忽然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能不能把当地的卫人都迁走，名义上让他们前往魏地，燕山歌谣一传开，这些人就会陆续逃亡燕国，而魏国根本不在乎这些流亡难民，甚至担心他们会扰乱魏国固有的社会状况。

他顿了顿，神色一紧，严肃道：“这些卫人就在咱们周围，始终是心腹大患，过段时间，一旦咱们与卫军打的难分难解，这些卫人如果自发袭扰咱们的供给线和后方营地，甚至给卫军通风报信，加入卫军队伍，每过一天，咱们越消耗越大，而卫军却始终有增添，对咱们不利。”

诸将闻言都暗暗点头，心中隐隐有了可怕的念头，难道大帅要下令屠村灭民？

辰凌沉声道：“但凡咱们攻克下来的村庄卫人，留下了始终是大患，但是如果斩杀，太过残忍，有损我军的仁义之名，会遭到更大的阻力，良心也会不安，因此，本帅决定，迁走当地卫人局面，赶往别地，责令他们带上余粮，去往魏地、齐地、宋地，总之任何地方，等战争结束再回来，不然，他们始终是卫军的源泉，不停给卫军供给余粮和男丁，咱们却又不能使用卫人入伍。”

谋士和诸将听后，觉得这个法子很有道理，纷纷附和赞同。

“那好，明日起，抽调五千人马，由朱泽尧、丁晋、沈铮三人组成迁民指挥部，暂时负责迁民工作，如果卫人不愿意去往魏、齐、楚，可以去卫、中山、鲁接壤的难民区，据说那里有鬼谷宗的弟子救济流离失所的难民，可以迁往那里避难，老人不愿意走的可以留下，男丁妇孺少年，必须要迁走。”辰凌沉稳说道，眼中闪过一丝睿智。

第0570章迁民

朱泽尧为迁民指挥使，丁晋和沈铮为迁民副指挥使，带来五千后方人马，打仗不行，但是用于拔营、造饭、烧炊方面却都是能手，组成一支迁民队伍，次日一早，就出动了。

由于乡镇分散，村里较多，朱泽尧把兵马分成百人一队，设百夫长一人，逐村推进，开始进行动员工作，人马分散出去，把能搜罗到的居民，以乡镇为聚集点，集合在一起，统一护送出发。

“大帅交代了，尽量不可以杀人，以软说为主，恫吓为辅，软硬兼施，就说七雄战国如何的富有，卫地如何的贫困，这里将要灭亡，战火洗礼，如果不走，都要被屠村了，记住，不可以掠夺，不可以欺辱妇人，咱们是军人，不是贼寇，如果大家办好此事，将与冲锋陷阵的人，一起享用军功。”

朱泽尧是策士，文官为指挥使，对于迁民工作有很大帮助，他按照辰凌大帅的吩咐，细细讲了许多，众百夫长心领神会，立即一哄而散。

五千人马分成数十队，向南部被攻陷的地区推进，这次工作相当于冲锋陷阵没命的任务要轻松得多，还能立功，因此这些后勤兵兴冲冲地赶去，不管是县邑还是村镇，见丁就抓，男女老少都不放过，聚集在每片区域指定点后，开始劝说迁民。

“六旬以上的老人，如果不愿意迁走，可以留下屯守，看护宅院和天地，但是生死有命，流矢无情，妇孺男丁一律迁出，齐国、魏国、楚国任你们去，还有鬼谷宗难民区，也可以作为临时住所，等这里战事结束，大家愿意回来的，也可以火来……”

“如果大家不走，过几日双方军队粮食紧缺，会来征粮，没有了口粮，你们都要饿死在这，冻死在村镇，因此，大帅大发仁心，有好生之德，提前来通知父老乡亲，暂时迁移他处，也可以北上入燕，总之去哪都行，就是不能留在战区。”

那些县邑、村镇里有些大户人家，往常一见军马来，不管打的是何方旗号，照例敲锣打鼓，送上牛羊银钱犒劳一番，这方军马就绕过了他们的家门，可这一遭儿不灵了，家里越是有钱的、青壮劳力多的、骡马车辆多的，越是魏军搬迁的对象。

当然，六旬以上的老叟老妪可以留下看守，五十岁以下的，不论男女一律迁走，五十岁到六十岁之间的，可以留下一一些人，组成乡勇亭长，负责管理本乡镇的安全，禁止向卫军通风报信，送军用物资。

在刀枪恐吓之下，这些富绅大户只得忐忑不安地套起骡马，裹起细软，把一些贵重之物带走，有的商人则直接去往楚国、齐国、魏国分号的商会，去经商了，但是贫民百姓却只能被送往县镇集合地。

一村一村，挨家挨户地搜罗下去，对那些穷苦百姓，魏军便向他们吹嘘七雄大国的富饶，百姓如何富有，一边恐吓，即将进行鏖战，双方士兵缺粮后，就要搜刮当地所有民户的存粮和棉被，肯定熬不过这个冬天，唬得那些没见识的乡民一愣一愣的。

这时有歌谣在集合地传开：“战乱狂，天下亡；桃源景，在北方。黑土地，丰衣粮；大燕山，建家乡……”

百姓一传十，十传百，许多孩童玩耍时候，都哼唱着，有些百姓被混入人群的锦衫卫番子宣传动员，一些百姓就有了北上燕国的想法。

“燕国新政，但凡去了燕国的百姓，可以分配肥沃的土地，而且没有苛捐杂税，朝廷发放铁农具，耕作便利，没有战乱，乡亲们，咱们一起去燕国吧……”

“燕国土地富饶，禁止买卖，每家每户都有田地，不被贵族欺压，去了那里，没有剥削，真正的桃源之地。”

“燕地的美女如云，黄金遍地……”

“燕地北大仓，丰衣粮，在那里，老有所养，少有所学，太平的地方！”

一番言论，在百姓间迅速传开，这种宣传，对那些大字不识、缺少见识的老百姓是很有杀伤力的，因为他们没有见过外地世面，没有主见，很相信。

于是，这些乡民便心惊胆战地随着魏军，离开了祖祖辈辈生于斯长于斯的家乡，踏上闯关东的路途，他们家徒四壁，根本没有什么可收拾的，一家妇孺男丁，扛起半口袋粮食、揭起那口大锅，全部家当就全在身上了，集中速度倒比富户迅速。

当地的卫人，有的要北上燕地，有的要去中山、卫、鲁边界难民区，受到鬼谷宗庇护，有的逃往宋、齐、魏、赵，人群分流开。

辰凌也不敢做的痕迹太明显，只从幕后推动这一切，就好像顺其自然，一切为了魏伐小卫，而采取的战略方针，表面上，任由这些百姓去往诸侯各国，来减少魏军后方的隐患，即使朝廷知道了，也很少人在意。

暗中让锦衫卫活动，推波助澜，把难民尽量多地带往燕地，一路北上。

同时，辰凌还给郭隗写了亲笔手谕，让他与太后拟旨，吩咐朝廷大臣，苏秦和乐毅等重臣，要妥善处理好，各国前往燕地的小国难民。

这些部署完毕，有侍卫来报，卫军在军前摆好了阵势，要阵前搦战。

辰凌心里清楚，这是想摸一摸彼此军力的虚实，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两军对峙已有十日，都不曾出手，今日要试探一下，为大战做准备。

当下吩咐夏世雄，带五千先锋军出阵，摆开阵型，与对方激战。

辰凌、杨匡义、滕虎等将领站在点将台上观望，双方阵营前，一片开阔空地上，各有数千人马，列成方阵，旌旗招展，矛戈如林，战鼓擂动，杀气十足。

从卫军中驰出一匹战骑，马背上坐着一位壮年将军，身材魁伟，披着锁子甲，手中提着一柄车轮大斧，冲出阵列二三十丈后，一勒马缰绳，战马前提高抬，嘶鸣一声，止住了去势。

“吁！”卫将稳住了身形，朝着魏军方阵大喝道：“魏国无道，侵入我家园，今日我军前先锋战将高健，前来搦战，谁敢与我一战？”

夏世雄端着双铜，冷冷盯着那名卫将，打量着对方的武艺和力量，他身边一员副将罗穆道：“将军，末将愿与这厮阵前一战。”

“允！”夏世雄点头一喝。

“得令！”罗穆手提一杆豹头枪，策马就冲出阵列，大声高喝：“大魏先锋营麾下骁骑将罗穆是也，小子，纳命来——！”

第0571章阵前搦战

魏军先锋官罗穆手提一杆豹头枪，策马冲出，与手持车轮大斧的卫将高健，在阵前交锋，单打独斗，擂鼓震天，双方喝声高涨，士卒注目。

“咚咚咚——”

随着战鼓声越来越响亮，两股战马如疾风一般，冲在一起，刹那间的。

“当！”

两人策马出招，借着马势、臂力、勇武、骑术的结合，一招下去，威力巨大，彼此身子都有些发颤，金铭裂石般的响声，清脆响起，远远传荡开。

“吁——！”

两员骁将交错而过，各冲出数十米远，几乎同时勒住马缰，调转马头，猛地一夹马腹，继续前冲，刚才第一招是试探，都劈出了刚猛一招，看能否把对方一击劈落马下，如果没得手，但也试探出对方的武艺深浅，接下来好组织攻势。

这次没有那么大开大合地冲撞，爆发力被含蓄下来，冲至跟前，手提长兵，‘铿锵’交击之声，不断震响长鸣。

转眼十多回合过去，高健人高马大，体格超出常人，臂力勇武，手中板斧也有五六十斤重，武艺不弱，凭着车轮重斧，攻了十多回合，已经震得罗穆手臂发麻了。

“看斧！”高健一声大喝，抡起了板斧，扑头盖脸就砸了下去，斧头破空裂响，如一道车轮般灌顶劈下，声威惊人。

罗穆见这一招劈来的太过生猛，双手握强，高举过头，用力一撑。

“铿锵——”

一声震响，大斧劈在罗穆的长枪上，长枪的木杆被油脂浸泡，反复处理，异常坚硬，但是被这么重击一劈，仍然承受不住，咔嚓一声，豹头枪被劈折了。

高健持斧顺势一提，用长斧尾端的金属长柄用力戳去，口中一喝，凛然生威：“给我下马！”

“砰！”

这一戳，正中后者的右胸，重击肺部，喷了一口血，被一戳就从马背上栽落下来，磕了重伤。

高健哈哈一笑，挥斧一砍，顿时毙掉了受伤落马的罗穆。

顿时间，卫军方针和后营一片欢呼，情绪高涨，士气大振。

“姬卫！姬卫！”欢呼声一片高涨。

高健横斧立马，怒视着魏军方阵和大营，放声高喝：“魏军还有没有人应战？不怕死的，就出来与本将大战一百回合！”

魏军一阵沉默，阵前落败，有目共睹，尽管他们自认为精锐，但是两军对垒，将领单挑，被斩杀马下，这是不争事实，都觉得脸上无光，一片沉默不语，士气受了影响。

“将军，末将愿出战！”又一名骁骑将勒马在夏世雄身前请命。

夏世雄随口问了一句：“你的兵器重多少斤？”

“回将军，有二十斤！”副将朱栎回答。

夏世雄摇头叹道：“经不住人家十斧，去了也是送死，看来只有本将军亲自出场了。”

他身为先锋军领将，在这种场合，如果先锋营无将再出战，对士气打击非常大，他也不好回去向大帅交代，可是他在旁边观战，自忖自己的身子骨和武艺，未必能胜过那位卫军壮年虎将，彼此相差了十多岁，臂力有所不及，三十回合不胜，自己也要陷入被动。

就在他要策马出战之时，忽然一声粗喝声在行辕大门内响起：“俺中军麾下校尉，滕虎，前来战你！”声音如雷，吼声如虎，极具穿透力，滚滚传开，震住不少将士。

行辕大门打开，一员战骑纵驰飞出，速度如流矢，嗖的一下就蹿出了数丈，战马狂奔，滕虎坐于马背上，双脚紧紧夹住马腹，由于这是时代还没有马镫，因此武将对于骑术有相当高的技巧，双手同时握兵，离开马鬃，不是容易的事。

其实辰凌早明白马镫的重要性，但是不敢打造，因为马镫那东西，打造极为简单，一旦出世，很快就不是秘密，不但中原诸侯将会采用，就连草原

上的匈奴、东胡、戎狄部落都能使用。

试想这个时代，中原骑兵稀少，马匹珍贵，除秦国、赵国有数万骑兵外，其他国的骑兵，都在一万左右，主要是装饰、隆重、礼仪队、王室君主的随行护卫，还没有大规模普及到军伍中。

如果马镫此时出现，势必会让匈奴、东胡、戎狄大占便宜，铁蹄南下，中原都要沦陷，辰凌负不起这个历史责任。

只有等燕国养殖大批战马，建立大规模骑兵，与东胡一战时，悄悄使用，掩盖在马鞍下，挡住腿部视线，有了马镫，提高平衡性，瞬间缩小匈奴、东胡骑术的优越性，一举击溃东胡部落，扩大燕地后方。

这一系列打算，都是辰凌的图谋，暂时还不会公众于世。

滕虎手持六十斤的蛇矛，圆睁环眼，满腮胡须，粗犷豪放，血气方刚，勇武过人，战马极速冲至，挺起三米多长矛，就朝着高健刺去。

高健加马疾冲，抡起车轮大斧，斜劈下去，力冠三军，毫不手软。

“开！”

“当——”

一声尖鸣脆响，重兵器交击，摩擦出一串火花，四处迸溅。

“有两下子，再来！”滕虎刺出的一矛被板斧磕开，立即顺势变招，挑矛再刺向对方胸口。

高健冷哼一声，挥斧再挡，两人拨马来回出手，臂力伯仲之间，兵器重量也差不多，可谓势均力敌，打得极是激烈，不断传出兵器交击声，远在数十丈外的两军将士，都觉得异常刺耳。

两人场中厮杀，倒像是两军兵马在交战一般，异常壮烈与勇猛，喝声不断。

滕虎上次见过夏世雄、杨匡义与沈铮、柳岩交手之后，颇有心得，又被辰凌指点很多武学道理，因此这些日子，不断摸索，把枪法、剑法都融入自己的矛法中，简单实用，招数刁钻，同时心中运转辰氏内劲，双臂力与劲配合，用招并不使老。

他灵台保持一丝清明，牢记着辰凌曾告诉他们的那句话：“势不可使劲，福不可享尽，便宜不能占尽，亢龙要有悔，每一矛你都必须凝神注意力，心

与意通，意与力合，每一招都须力留三分，唯有粗此，出招才能出矛收矛雷霆迅速，如狂风暴雨，让对手连喘息的空儿都没有，疲于应对你的攻势！”

“铛铛铛——”

打到了五十回合，高健轮动大斧，气力已经衰减下来，双臂发麻，臂力也不如初始那么强劲了，滕虎与他交手过程中，劲力并衰多少，后继如江河连绵不绝。

终于，大战到七十五回合时候，滕虎寻找了破绽，对方出手已经缓慢下来，力量也不足了，这时他瞄准空隙，大喝一声，威势十足，勇不可挡，一矛划破高健的手臂，顺势一插，噗的一声，矛锋刺破了甲冑，将卫军虎将高健刺落马背。

第0572章紧急军情

滕虎一矛刺落了高健，使其受了重伤，后者落马后，急忙躲闪一旁，滕虎再刺一矛，被对方侧闪过去，急忙往卫军阵列跑回。

卫军阵列中几员骁骑将，见到高将军负伤，急忙冲出了三骑，手持长戈和长枪，高声喊道：“住手！”

“修伤我家将军，我来战你！”

滕虎大笑一声：“你们让俺住手，俺就住手啊？当俺是什么人了？刚才他还杀俺们一员将领呢，此仇不报，更待何时。”

他一甩臂，长矛脱手而飞，正中高健后心，一声惨叫，那高将军被长矛洞穿，钉死在了地上，整个身形还站立着，头却歪了下来，没了生机。

滕虎策马上前，猿臂一伸，抓住蛇矛长杆，顺势拔出，血柱喷溅，迎战三员卫军骁骑将。

“该死，你杀了高将军！”

“纳命来！”

滕虎丝毫不惧，一人战三骑，蛇矛一阵快攻，挑开一人防御，三回合内，刺中一人落马。

另外两将悲愤交加，不断抢攻，但是都被滕虎磕开，用力一扫，当的一声，有一员卫将被直接连人带兵器，震飞落马，撒腿就跑。

剩下一名卫将了，与滕虎单打独斗，几个回合过后，被他一矛戳死，挑落马下。

转眼间，三名卫军骁骑将被解决了两人，逃走一人，威震沙场，魏军气势猛涨起来，热血沸腾。

“儿郎们，冲啊！”

滕虎一举长矛，大吼一声，后方的夏世雄也立即下令，趁着士气如虹，五千人马掩杀过去。

卫军失去了指挥，顿时逃散，向行辕营寨溃逃回去，被魏军杀死了两千多人，攻至卫军行辕外，被一阵乱箭逼退，夏世雄这才下令收兵回营。

经此一役，滕虎算是在军中战出了小名气，都知道了这员中军猛将，树立了自己的威信。

辰凌站在高台上，微微一笑，不枉自己一年多的指点和传授，终于有了成效，四阶武者的修为，天生勇武，臂力过人，兵器厚重，骑术精善，但在沙场之上，也算一名虎将了。

这一场探视后，卫军加强了戒备，格外提防起来，似乎对魏军的强悍，有了认识，不再主动挑衅了，一连三日，卫军行辕外都挂上免战牌，与大魏军马对峙，时间拖得越久，对他们卫军越有利。

反之，魏军背井离乡，深入卫国腹地，四面充满隐患，后方供给需要消耗巨大，眼看深秋了，如果没有棉衣厚被送至，魏军就要不战自溃了。

按照路径来计算，此处距离魏国粮草有两千里，运粮的效率是五存一，也就是说，每送五石的粮食，只有一石能送到，其余都要在途中消耗了。

据历史记载，当年秦国发动百越战争时候，从巴蜀送粮到岭南，从山东运粮到九原，基本都是一百九存一，每运一百九十石粮食，只有一石能被运到前线，效率可见之低，因此战争拼的不只是武器装备，光粮草就是天文数字。

后来，秦国为了赢得岭南与百越的战争，战胜北部河套之地的匈奴，都修建了最便捷的两条官路，一条是沟通长江两条支流湘江与百越地珠江的内河渠道，名为灵渠，由史禄主持修建，将湘江水引入漓江，将长江与珠江连成一片，顺通无阻的水上运输。

另一条陆路，是开通咸阳与九原之地的直道，笔直的高原山道，遇山开山，遇谷添谷，工程浩大，也唯有秦帝国，才能完成的惊世工程。

史太司马迁曾在汉朝时，为了亲眼见证史料的真实性，亲自走过这两条，看到如此浩大的壮举，曾深深被震撼，不断发出感慨：“暴秦，轻民力！”，意思是，根本秦朝太不把劳动民夫看重了，那样的工程，不知要死多少人。

视百姓如草芥，根本没有把民力当成人，随意征发，服徭役，完全没有道德和人权！

辰凌在中军大帐内，仔细看着地图，上面标记着卫军的防御工事，以及后面曹州与周围城池的连接，要攻打曹州，前面的卫军防御行辕必须要攻破，眼下粮食只剩下一个月的，大军不足五万，如何攻克呢？

正在他沉思之际，忽然有斥候来报，神色慌张，似乎出了大事。

“禀报大帅，南部边关有紧急军情来报。”斥候把密函递给了侍卫，由辰凌近身侍卫，侍卫先用银针试探有无剧毒，非常细心，拆开火漆，取出书信情报，转交给了主帅。

辰凌摊开一看，上面的情报很简洁：南部边关遭遇宋军偷袭，多地告破，副帅周淮英连夜逃离，率残军奔向成武邑一带，残部四处逃散，宋军已经占领了宋卫边界的关口。

啪！

辰凌一拍桌案，有些怒气，这个周淮英，真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还真应验了，右翼两万大军就这样打水漂了？

不怕有鹰一样的对手，就怕有猪一样的队友，所言非虚啊！

如果宋军从背后夹攻上来，他这左路十万大军，都要葬送在卫地了。

前无进路，后有追兵，还真是危险窘境！

辰凌面对这种压力，极力保持着冷静，一旦他先慌了阵脚，动摇士气，那就更难稳住军心了，只可惜，身边没有一些如诸葛孔明般的谋士，为自己出谋划策，凡事让自己动脑，还真是有些茫然。

将帅之才，一部分来自天份，一部分来自后来的学习和经验，辰凌并不觉得自己是天才将帅那种，因为上几次胜利，侥幸成分居多，都是出奇兵，并没有自己真正带过大军，战绩与名将少年时期相比，自觉还很逊色。

不过，将帅并非他的目标，他要做王者，驾驭名将的主人，因此并不介怀，自己是否天生将才？反而虚心地思考着战局，把信函转让给了庞淮、尚方俊、杨匡义、夏世雄四人看了，片刻，四人脸色都大变，倒吸一口冷气。

四人转眼再看主帅，他面容不动，喜怒不显，沉着冷静，顿时心中都暗暗佩服，不说别的，光这股定力，四人都自愧不如，如此糟糕的情报，恶劣的处境，还能处之如山，面不改色，也能够可以的了。

杨匡义、夏世雄两人都是镇守边关的大将，入军伍至少有十七八年了，甫看到这则消息，都吃了一惊，转身看到主帅冷静如常，也都瞬间稳住心神，冷静下来，暗呼：好险！如果自己先乱了，还如何指挥将士。

四人都不出声，以辰凌马首是瞻，气氛沉默，有人想要提议撤军，但是看着主帅冷静反常的神色，一时也不敢开口提议，生怕以扰乱军心之罪遭到

处罚。

辰凌静静盯着地图，半晌过后，吐了一口沉气，目光一冷道：“看来，这次要铤而走险了，置死地而后生了。”

第0573章铤而走险

辰凌心中隐隐有了谋计，但是推行过程中，却要相当谨慎，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出现失误，否则，万劫不复。

依靠手中的五万精兵，要击败十万的卫军，还要时刻警惕后方的宋军，与上天争取时间和机遇，等同于刀尖上跳舞一般，稍有不慎，全军覆没，但除此之外，唯有退兵到扇堤关，宣告南部进军失败，损兵折将，他估计会被魏王直接下旨赐死了。

与其坐以待毙，不如铤而走险！

“来人，起笔！”

尚方俊拱手道：“领命。”

“主帅令：命周淮英退守成武邑，在成武城前，修筑防御工事，迅速整编残余队伍，原地驻守，阻挡宋军步法，将功抵罪，如果成武邑再失手，让他别回来了，直接提头来见，其它随从，一律军法处置！”

“喏！”尚方俊点头，依照帅令，起草了一封信函，然后盖上了帅印和虎符印，封上火漆，放入竹筒。

“杨将军，派人连夜送出情报，让平陵一带的驻军，全部收缩在平陵邑，两千武卒，死守城池，不得有失。”

“喏！”杨匡义起身，抱拳回应。

“另外，你派出两支人马，每支各三千武卒，依照本帅指令，潜伏在制定位置，看，在曹州与成武邑之间，不足二百里，沿途没有任何高山险地，一马平川，但是两侧却有起伏的山岗岭地，你把这两支人马藏匿在半路的两个山岭岔口处，等卫军追击时候，听信号一支切断敌军后路，一支反扑后方，带上骑兵和马车等。”

杨匡义虽然暂时还不知道这是何意，但执行命令为军人天性，毫不犹豫答应下来。

“夏世雄将军，你从先锋营内，抽取两千人马，在距离这里一百多里的必经之地，修筑壁垒、壕沟，等卫军追击中，用以抵抗。”

“遵命！”夏世雄起身抱拳，沉稳答道。

“暂时都下去准备了，随时听候号令，严守消息！”

“喏！”两员将领，两个谋士，都起身离开了帅帐。

辰凌等四人走后，沉默了一阵，开口道：“来人，召柳岩前来听命。”

“喏！”一名侍卫前去传令了。

不一会，柳岩疾步而来，听候调遣。

“这一次又有重要的任务，让你去办。”

柳岩见主帅神色严肃，忧心忡忡，知道肯定有大事要发生了，自己又要身兼重任了，热血一激，冲口道：“卑职刀山火海，绝不皱眉！”

“好，在中军内，挑选八百敢死之士，夜中从营内撤离，潜伏西北密林内，等卫军有了大动作，追击我兵马的时候，趁夜偷袭营地，然后火烧连营，以此为信号，当时候会有骑兵辅助你等攻破营寨。”

“遵命！”柳岩听过严峻使命后，仍面不改色，一脸坚毅与决然。

“这一回，和上次一样，漂亮完成任务，然后活着归来！”辰凌没有说其它立功奖赏的话，而是直接说了这么一句，充满了袍泽兄弟的关怀，重生死结果，而轻爵位外物，男人的一种关心表达方式。

柳岩心中一热，眼眶莫名一湿，充满男儿的潇洒笑意：“大帅，能在你麾下，与大帅出生入死，驰骋沙场，是柳岩一种荣幸和骄傲，无敌将路，也有柳岩的一份力，这就足矣！”

“去吧，莫让本帅失望！”

“头可断，血可流，使命绝不可丢！”柳岩昂然起身，洒脱而去。

辰凌轻轻一叹，他没有说这次任务，有那么重要，形势有多么严峻，因为他了解柳岩，虽然有些沉默寡言，但言出必行，无论给他什么任务，都会拼尽全力，不惜身死，也会去完成，说多了，反而多余！

“叶羽！”辰凌又轻喝了一声，门外最靠内的侍卫，走进一人，拱手道：“大帅！”

“派人去联络景砚，帐前听命。”

“喏！”侍卫转身出去，派人联系景砚去了。

辰凌独自坐在军事桌案前，考虑着卫山童这名老将，比年轻将领稳重许多，必须让他放松警惕，他才会举兵追击，也就是，让他先放胆。

于是，辰凌思考一番，在纸上写了两封密函，一封信上写着：宋军已出兵，偷袭了魏军后方，正赶往成武邑，魏军将成为孤军，必然要大撤退；另一封信内容差不多，但主要写着卫军如何保守，宋军要包抄南路魏军的后路，但卫山童却不敢出击，两面夹攻，以致错失良机。

两封密函起草好后，朝着账外喝了一声：“荆鹏——”

应声又一名侍卫走了进来，抱拳道：“大帅！”

“这有一封机密，让老家的人，立即连夜送往两地，一个是曹州城内，一个是卫君王所在的濮阳，把消息传播出去，以离间计，代卫君之手，让卫山童露出身子手脚来，三日内，必须见到成效，让他们加大宣传。”

“遵命！”荆鹏接过密函，揣好入怀，然后出了大帐，去找传送书信的锦衫卫转递情报的秘谍。

一个时辰过后，叶羽和景砚一起归来，进入了帅帐内。

“景砚，这次紧急调你回来，有几件事，立即着手去吧，一是刺探曹州城内粮草位置，二是曹州与东明城邑、定陶城邑的联系，兵马分布，三是派人去往卫宋边界，给我好好调查一番，宋军出动了多少人马，由谁统军，每一步的动向。”

“卑职明白！”

“弄得越详细越好，及时准确送回，另外，派几名秘谍混入卫军行辕内，哪一晚，我军偷袭行辕时候，立即砍到帅旗，最好能刺杀掉军营内的守将。”

“喏！”景砚全部记住了，躬身一礼，退出了帅帐。

这些军令布施下去后，辰凌长吐一口气，一个多时辰的算计，整个人像被掏空了一般，筋疲力尽，有时候，发号施令，动用智谋，损耗精神，不比一番大战损伤大。

不过，自己能做的只有这些了，卫军能否中计，宋军能否被抵挡住，一切是否环环相扣，按照预计中进行，就要看天命了，正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世间许多事，都与神秘莫测的命运有关，非人力所能主导、操控！

第0574章离间计

锦衫卫经过一年的努力，已经在各诸侯国，城邑安插了落脚处，通常是一个分头，来到一个诸侯国，带来几个下属，把下属派往各个城池，然后这些下属在城邑内，再发展自己的下线。

有了雄厚财力支撑，情报站多种多样，有商铺，有酒馆，有客栈，有猎户、有民夫等等，各种身份掩饰，然后买通一些当地贵族府内的丫鬟或家丁，套取各种情报。

当两封密函被相继送至，首先曹州的情报站开始活动起来。

一间普通酒肆内，由于到了夜间，早已打样关门。

在后室一个隐蔽的房舍内，桌前坐着四个人。

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穿一身青衣，那服饰打扮，根本就是一个贵族人家的小厮家仆，在他右边端坐一个魁梧的大汉，这人穿一袭圆领皂衣，年约三十，颌下一部粗髯，根根粗如钢针，神情很冷。

少年左手边却是一个胖子，这胖子不到四十岁，大腹便便，圆脸肥腮，像是经商的小贩。

另外一人，坐在少年的正前，约四旬年纪，穿着一身团花交襟衣领的长袍，头戴折角纱巾，袍子是较好的棉布，有酒肆老板的范儿，有一脸的威严，看身份，似乎是四人中的小首领。

这四人，就是曹州锦衫卫的一个情报站支线人员，那个酒肆老板姓洪，名武全，曾是燕国军中的一名百夫长，坐姿都有几分军人气息，他沉着脸道：“刚接到上线的任务，这一次，要煽动城内的卫军和百姓，得知宋军已经出战，偷袭了南部魏军的后方，大魏军后线败退，城外的主力很快就要撤退了。”

少年叫梁希，是安插在当地贵族的一个家丁，有几分武艺，穿墙过院不在话下，他由于年少，心性不如其他人稳重，奇怪问道：“这条消息莫名其妙，咱们究竟在帮哪一方？小卫军？还是大魏军？怎么给我弄糊涂了，这两国交兵，跟咱们好像没多大关系。”

粗犷男子和胖子都没有说话，性情沉稳老练，坐在那，只管听情报命令，不问缘由和青红皂白。

洪武全盯着少年，眼神一冷道：“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问那么多做

甚？知道了，对你没好处，每一个情报人员，知道的事越好，对自己越安全，只管去完成任务，其它的，不需瞎操心！”

梁希搔着后脑头皮，嘿嘿一笑：“我知道了，只是好奇问一下，绝对没有其他想法。”

“没有疑惑，那就去行动吧，三日内，要让城内军民和贵族，特别是军方将领都得知这个消息，明白了吗？”

“明白了。”三人都回应一声，然后相继从侧门离开了。

曹州另一处客栈，也有几个锦衫卫情报人员在传递信息，独立小组，纵向为线，横向小组之间，相互都不知道还有谁存在，即使一窝被端，也只是几个人而已。

就这样，一夜之间，消息悄悄被传开，夜间最容易传播情报的地方，自然是青楼了。

有的客人，一边与青妓歌姬运动着，一边把情报散播出去。

“美人知道吗，魏军要撤退了，宋军出兵了，正包抄魏军的背后，南部的魏军很快就要大溃败了……”

“啊，魏军要撤退了，啊，宋军出兵了……”

一个歌姬知道了，自然又传播给了下一个客人。

“官人，你知道吗，宋军出兵了，啊……，魏军要撤退了，啊……坏人，轻一点……”

“啊啊啊……魏军要大撤退了……”

次日，曹州城消息铺天盖地，一传十，十传百，事关曹州的安危，卫国生死存亡，军民欢呼，士气高涨，甚至经济又恢复几分，城里许多要逃难的商旅和国人，都稳了下来。

这一日，同样的消息也在濮阳传开。

“宋军出兵，包抄南路魏军的后方，魏国右路大军即将溃败……”

“曹州守将卫山童，故步自封，不敢与宋军联合，龟缩曹州，不敢出击，将要错失良机……”

“卫山童年纪已老，雄心不在，缩头缩脑，将要错失良机，宋军得不到卫军配合，止步不前……”

这种谣言四起，先从濮阳城的街巷传开，有官员大卿坐车入朝，听到了谣言，在早朝上立即禀告了卫国的国君。

“宋国终于出兵援救我卫国了吗？”卫嗣君激动万分，差点流下热泪，眼看卫国被切割成三份，有沦陷灭国之危机，听到了这则消息，仿佛溺水的人，发现一个救命草，看到了一丝生存希望。

有的大臣比较沉稳，劝谏道：“大王，还是等宋国的文书，还有咱们的斥候，探来的情报，再做定夺此事真伪吧。”

过了一日，有斥候在宋国边界印证了这一说法，通过飞鸽及各种渠道，一层层传来消息，宋军的确击败了右路军后方的兵马，正在朝着成武邑进发，要围堵辰凌大军。

卫嗣君得到证实，在意按耐不住了，在朝廷上大骂卫山童这个胆小如鼠的老匹夫，立即下王令，命卫山童准备主动攻击魏军，与宋军围堵辰凌率领的右路军，解决黄河以南的威胁，那将是卫君朝廷的退路之地。

有大臣听说南面即将告捷，形势好转，纷纷推荐族内青年小将，前往曹州参战，取代吓破胆的老将。

“大王，卫山童将军，似乎被辰凌的名气吓破了胆，不敢出兵，也在情理之中，我族内有一位年轻小将，名卫殷，勇武非凡，不惧辰凌，可派往曹州统领大军，追杀辰凌残部。”

“启奏大王，老臣举荐一人，乃是孙臆族中的一位祖孙，兵法大家的后人，姓孙名括，二十有四，此人精通韬略，自幼研习孙子兵法，可惜我卫国一直未重视军伍，常年无战事，此人报国无门，今朝正好启用，大破辰凌，收复南疆，与宋军汇合，渡过黄河，解除卫国的兵患……”

卫嗣君一听孙臆族中的后世子孙，立即来了精神，欣喜点头道：“擢孙括为曹州主帅，降卫山童为副帅，卫殷破格为将，跟随孙括出征，早日收复黄河以南的卫地山河，与宋合围，歼灭魏军，然后挥师北上，出兵勤王救驾，不得有误！”

“大王英明！”卫廷文武官员，同时朝贺，生机勃勃，有一种死灰复燃的景象。

卫嗣君今日意气奋发，一扫宫内阴霾气氛，被这则喜讯冲昏了头脑，兴致一起，酒色难免，大摇大摆下了王驾，回后宫宴饮去了，憋了多日，终于

可以与后宫嫔妃畅快爽一夜了。

第0575章布下圈套

离间计施展的很顺利，因为在它最需要的时候，很多卫国官员，对这个消息，都打心眼里儿相信，关乎他们的生死，都喜欢听到好的消息。

既然宋国出兵打败右路军魏军后方的消息得到证实，使得卫国朝廷上下备受鼓舞，覆亡的动摇之心坚定起来，卫国君立即下令，其它两路要疯狂阻挡了左路、中路大军的进攻，再坚持一段时间，宋军与曹州大军围歼了辰凌的队伍，就会北上，渡过黄河，消灭另外两支孤军。

尽管魏国实力雄厚，但毕竟不能抽动所有的兵马前来作战，毕竟还要留守一部分，守卫本土，而且异地作战，三路军马同时进攻，消耗的人力、物力庞大，卫人越来越觉得，魏军要败退的日子很快就要到来了。

孙膑祖地的族孙，二十四岁青年孙括，得到卫王的破格提拔后，意气奋发，自备了一身铠甲，命家丁带上一车兵法书简，与副将卫殷，带来五百近卫，赶往曹州走马上任。

孙括眉清目秀，唇红齿白，十分俊俏，但是这些年来，一直梦想成为祖上孙武、孙膑那样的兵法大家，寒窗苦读十年，所有兵法倒背如流，信手拈来，终于机会来到了。

而且这次是要围歼锋芒初露的魏国小英雄辰凌，如果真能擒杀他，很显然，瞬间就会名动六国，一战成名。

孙括想到这些，眉飞色舞，马不停蹄，迫不及待地渡过黄河，赶往曹州城。

这些消息，被锦衫卫情报组织，及时准确地送回到了辰凌手中。

“卫人终于上当了，动作够迅速的，这才两日，就迫不及待派来的新主帅，孙括，孙膑旁系的族孙，熟读兵法吗？”辰凌冷冷一笑，他可不管对方是否精通不精通兵法，真要领军，可不是背下兵书就能做到的。

做将军，要有胆识、果敢、毅力、胸襟、大魄力、大勇气，书生来领兵，只会被教条主意束缚，凡事都对照古人云，忽视实战中的灵机多变，那是大忌。

如果一步步从小兵做起，经验和学术相结合，或许能磨练出来，但如果一出山，就直接空投为主帅，那可是误人误国，军队将士的悲哀。

辰凌来不及同情他和卫国了，此时箭已上弦，不得不发了，立即召集各

营主将、副将，召开紧急会议。

夏世雄、杨匡义、郑铉、丁晋、滕虎、沈铮等将都在其中，迁民的工作已经完成大概，因此沈铮等人也带军入队，暂时军中只有四万来人。

辰凌一扫帐内二三十位大小将领，表情严肃道：“现在我军形势危急，宋军已经挺进成武邑，要切断我军后路，我们只有背水一战，赶在宋军拿下成武邑前，攻克前方的壁垒防线，越过壕沟，攻克曹州城。”

众人神情一肃，内心七上八下，实在不知这仗要如何开展了，他们腹背受敌，身处险境。

“我把战场定在了成武邑北面五十里的地方，据这里有百里，那里地形相对狭窄，两边有山岭，那里已经被我军设下防御工事，壁垒壕沟，两边埋伏了弓箭手，明日起，各营撤离，装作大难临头，被迫撤军的样子，对任何士兵都不准吐露真言，直到撤到防御的后面，立即整军，听将令反杀回去！”

“所以，这次撤离非常关键，先是要慌乱撤走，队形不整，甚至一些锅具都不准携带，弄乱营地的现场，二是中途看紧自己的队伍，不要让逃兵逃得太乱，等会不好整装，从东方露出鱼肚白开始撤离，百里的距离，全速奔跑，一日就能赶到，黄昏时候，就是决战的时刻。”

诸将听完之后，呆立半晌，都觉得仗没有这么打的，跟唱大戏似的，还要佯败逃跑，然后再次反击回去，如此折复，反杀敌军。

“为了减少损失，后面必须留下一支断后的不对，且战且退，拉开一段距离，不能让卫军追上来，彻底掩杀，如果假戏真做，被卫军半路就把咱们追杀殆尽，那后面的决战，就彻底泡汤了，那才叫倒霉！”辰凌冷静说道。

诸将干笑，的确如此，本来是假装逃走，万一真被追上，一顿掩杀，估计伤亡惨重，真的退到指定防线，主力殆尽，还怎么反击呢？

本是计谋，如果反被敌人糊里糊涂利用，捡了便宜，那可就笑掉大牙了！

滕虎一抱拳道：“大帅，卑职愿意率兵断后，阻抗卫军追击的步伐。”

辰凌扫了他一眼，寻思一下，点头道：“好吧，这次擢升滕虎为都尉，给你拨三千弩兵，两千长矛手，用来断后，记住，不可恋战，轮番后撤，跑一段路，留下一半人阻抗，等敌军追进，立即后撤，另一波人阻挡。”

滕虎点头称诺，毅然断后，接下来这次危险任务。

辰凌又道：“这次大撤离，所有将士统统除掉沙包，放开腿脚，轻装上阵，能跑多快就跑多快，但是还要保证中途队伍不散，如果因某一营部造成大军混乱，回头军法处置，听明白没有？”

“听明白了。”诸将异口同声答道。

“即刻去准备，明天东方大白之后，立即拔营撤退，杨匡义将军率武卒在前为第一波，本帅率中军居中，扇堤关的兵马，融入先锋军为第三波撤离，最后是滕虎带人断后。”

“遵命！”

辰凌一摆手，诸将转身离开，甲冑铿锵作响，很快都走出大帐。

顷刻，有潜龙秘谍送来情报，辰凌摊开一看：宋军的主帅，竟然是宋王偃亲自统领，率领五千部将，无坚不摧，连最阶层的甲士，都是二阶武士，一股武者组成的钢铁之师。

“宋王偃，不救越、鲁，偏偏向着卫地赶来，想必是冲着我而来的吧！”辰凌手捏信函，玩味儿一笑，自从自己名声鹊起，惊动列国之后，很多人都以击败他，而作为一种快乐，到头来，谁虐谁，还真不好说！

“看你快，还是我快，宋王偃，天生神力，八阶武者，无敌于宋国，有这么传神吗？”

辰凌有些质疑，不过并不大轻敌和大意，任何时候，轻敌者，必败之，面对任何敌人和对手谨慎应对，那五千劲宋，如果真的战力可怖，那他就避实就轻，不与力战。

面对有勇无谋的人，只能力取，不可强攻！

辰凌越来越觉得这句话有道理，靠正面厮杀，都是下下之策，懂得用计，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来人，传召斥候营指挥使巢盖，校尉侯伯、杨瑞前来。”

“喏！”

不一会，三人赶来帅帐，行军礼拜见了大帅。

辰凌语重声沉地道：“明日三军会暂时撤离，你们斥候营的火队，全部散出去，百里之内，清理卫军的斥候，监视卫军追击情况，以及各种战况，随时汇报，如有临阵脱逃的将官和士卒，当场射杀，如有机会，可出手干掉敌

军的将领，但不可恋战，记住，斥候永远是游动的影子，不是阵前的甲士，你们的职责，不是冲锋陷阵，而是准确及时地捕捉情报，刺探敌军的军情和主力所在，清理追踪的敌军斥候。”

“大帅，我等都知晓了。”

“善！立即去布置任务吧，明日将是魏军生死逃亡，绝地反击的时刻！”辰凌站起身来，充满一股军人帅将的威严之气。

第0576章阵前易帅

明月很亮，像是一个大银盘高挂在夜空中，柔和的光辉洒落，整个营盘似乎笼罩了一层轻纱，洁白朦胧。

一夜无语，转眼东方大白。

各营地轻轻吹动了号角，开始整军，然后颁布号令，宋军已经从背后夹攻而来，全军立即大撤离。

听到这则消息，魏军一片哗然。

但是军令如山，数万大军一时都开始了拔营，传令下来，各营的锅碗瓢盆，灶台等可以少带，轻装上阵，以免负重太多，遭遇追击。

这一条命令下发，许多老兵就知道了形势危急，恐怕这次撤退，没有那么简单，多半后方会有追兵掩杀，腹背受敌，九死一生了。

老兵们强作镇定，新兵阅历较少，见大家都在忙碌拔营，收拾行装，也都纷纷开始打包行囊，附带干粮和甲衣，被褥放在大车上，先行拉走了。

半个时辰过后，第一波撤退的人马，已经开始出发了，由杨匡义率领，仅存的两千多魏卒，像是撤退的开路先锋，拔腿走跑，全军的体能，在这一刻得到很好发挥。

就在魏军大张旗鼓，拆卸行辕和大旗的时候，五里外，卫军行辕派出的斥候慢慢靠近，来刺探魏军的动静，虽然被魏军的斥候射杀不少，但故意放走了几个，逃回行辕。

“报，卫将军，魏军全营正在拔营，似乎要大撤离……”

卫山童以及周围的将领听到这个消息后，先是一惊，然后是一喜，魏军终于要撤退了。

这些日子，卫军诸将早已受到宋军进攻成武邑，要包抄魏军的事情，但消息并不具体，在这通讯不发达的时代，所传来的消息，多少都有些变化，以老将卫山童的心性，迟迟不肯派兵进攻魏军大营，也有深层次原因。

他想等宋军真正杀到魏军大营后方，才稳妥出兵，两边夹攻，收复河山。

但现在，魏军就要大撤离了，消息的可靠性似乎更加准确。

“将军，出战吧，趁对方军心不稳，忙于撤离，痛击魏军大营！”

“是啊，将军，这次正是我军收复沦陷土地的大好机会，追杀魏军，消灭其主力人马，围歼右路军，南面山河，从此无忧。”

卫山童沉着脸色，在军帐桌前来回踱步，举棋不定，心中仍在犹豫，他听说过辰凌的锐气威名，故此自对战以来，从未肯轻易出兵，让对方抓住破绽，眼下的确是一个机会，可是他多年老将带兵的经验，仍有些顾忌，完全是一种心理作用。

这种心理作用，就好像‘秋风未动蝉先觉’的感觉，对于久经沙场的老将，对于沙场的杀气和危险，都提前有一种说不出的预知感觉，比如行军前，坐骑忽然长鸣不前，主帅旗杆忽地被风吹折，梦魇中常有血腥场景，右眼皮跳动频繁等。

但太多的将领，过于自负，从来没当回事，结果都饮恨收场。

就在这时，从曹州处来到数百卫军精锐，有一名内侍太监，宣读了大王旨意，当场宣布擢孙括为曹州兵马统帅，卫山童为副帅，卫殷为副将，速速出兵，与宋军合围魏军，消灭主力后，收复南部河山，然后挥师北上救援王城。

诸将领旨后，孙括一身戎装，英气勃发，坐在了主帅位置上，见诸将神色有异，说道：“国君派我等前来领兵，阵前临时换帅，并非觉得卫老将军能力不足，或者怀疑老将军的忠诚，而是战略时机不同，老将军常年驻守边关，卫国又数十年无战事，擅长驻守防御，而不精通攻克与兵阵，眼下时机大变，宋军已经派来使节，说宋王偃亲自带领五千精锐袭击了右路魏军的后方，要在成武邑处，围歼辰凌的主力，老将军迟迟不肯配合，出兵攻魏，国君不得已而为之，事关卫国生死存亡，还请卫老将军谅解国君的苦心。”

卫山童轻轻哼了一声，抱拳一礼道：“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既然是国君之命，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自然无话可说，帅令与兵符都在桌上，交予孙统帅就是了。”

孙括眉清目秀，微微一笑，颇为俊朗，转向诸将道：“我乃兵法大家，孙武之后，孙臆之族孙，尽管从未入军为将，但对兵法研习，可谓炉火纯青，倒背如流，就拿治兵来说，兵法有云：‘治兵者，若秘于地，若邃于天，生于无。故开之，大不窕，小不恢。明乎禁、舍、开、塞，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

孙括滔滔不绝，以孙子兵法的治兵文章，背诵出来，展示自己的功力和学识。

有一员粗犷的武将实在忍不住了，迈前一步，抱拳道：“大帅，先别背这文绉绉的鸟东西了，军情告急，再不出兵，那魏军可就全逃了。”

孙括被他抢先一步阻断了话，脸色通红，本要发火斥责，听到军情告急四个字，谨慎下来，脸色一紧，追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魏军有何敌情？”

“魏军自从天一亮，就已经拔营撤离了，现在估摸着，已经撤走一半人马了，再不追击，他们可要掉过头去与宋军开战，逃往扇堤关了。”

孙括惊讶道：“什么？你……你怎么不早禀告，如此紧急军情，迫在眉睫，却瞒而不报，岂有此理，三军听令，立即调兵遣将，全速追击！”

卫山童站起身来，老气横秋，抱拳道：“统帅，眼下情报未名，如果贸然出动全军，一旦有诈，我军将全军覆没，损失惨重！”

孙括听到这话，气不打一处来，心想好啊，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已经火烧眉毛了，魏军都快跑没影了，你在这还担心有诈呢，典型的越老越怕死啊，缺少年轻人的锐气与锋芒，难怪国君要阵前换帅了，英明透顶啊。

“魏军已得知宋军在背后夹攻，生死存亡之际，换做你我，能不撤军吗？利用魏军将士逃亡心切，士气低沉，我军从背后掩杀，犹如山崩海啸，锐不可当，所向披靡，如果错失良机，致使宋军遭受重创，撤去援军，让辰凌有喘息之机，我卫国危矣，儿郎们，愿否与本帅一同追杀魏军，建功立业，恢复河山！”

“末将愿意前往！”

许多武将都是一根筋，勇气可嘉，智谋不足，偃旗息鼓一段时间，早就忍不住了，听到可以掩杀魏军，几乎等于没有危险的建功，毕竟逃亡军队，士气低迷，无心迎战，还不是任你屠杀宰割！

孙括刚一上任，扫了一眼，帐内竟然有八成的将领高声符合，顿时壮志满满，有一种夺权成功，受人拥戴的感觉，心中暗喜，已经不把卫山童放在眼里了，对他说道：“老将军擅长防御，不如就留在军中，守卫曹州城，五万精兵，由本帅统领，全速追击，诸将可曾听明白了！”

“明白了！”帐内八成的武将都高声呼喝，士气高涨，追杀魏军的时刻终于来临了。

第0577章百里大逃亡

卫军新统帅孙括，调兵遣将，当场调拨了军中武将，出动五万精锐卫卒，两万新军，共七万人马，想以压倒性兵力优势追击，小半刻后，大地轰隆隆，七万大军驰出了行辕，朝着魏军大营冲杀而去。

军帐之内，剩下两成的将领，都是卫山童的心腹将领，十多年的麾下将领，一直以来对老将军非常拥戴，等主战的武将走出之后，几员将领目光看着沉稳的卫老将军。

一员多年亲信将领，名叫夏洵的人问道：“老将军，为何如此顾虑？”

“心中总觉得有些不对劲，如果是用兵的行家里手，对撤军应该部署的滴水不透，甚至连敌军都无法发觉对方撤军了，反而会让我相信，如此大张旗鼓的撤离，会是那辰凌的风格吗？”

夏洵沉思道：“我派人曾调查过辰凌的过去，自从一年前在河东战场与秦一战中，崭露头角外，以前似乎没有这个人的什么信息，从未传出他在哪个圣地学过兵法和剑术，在此之前，也没有单独带过兵，有过统领大军作战的经验，这次腹背受敌，情况紧急，由于行军经验少，下令大撤退，也是情有可原的，换做咱们这位新统帅，估计也会如此。”

卫山童微微点头道：“或许是我多心了吧，这里的精兵都被调走了，马上去曹州再调动两万人马，驻守行辕大营，以防不测，等卫军掩杀追击，大捷的消息传回来后，再放松警惕吧。”

“喏——”其余几员将领拱手领命。

此时，卫军已经杀出了营外，片刻之间，朝霞之下，卫军沉雷隆隆卷地，精气翻飞，两千骑兵纵横，号角响亮，然后是三千的青铜战车，后面紧随五千弓箭手，四万的步兵，两万新军在后做预备儿，铺天盖地卷向大魏军营。

魏营内，大军已经撤离了，只剩下五千人马，由滕虎率领，在营帐内布下了陷马坑、绊马索、刺蒺藜等，三千弩机手分成三排站在营内，剑拔弩张，对准营外的方向。

“准备，放箭——”

这三千弩机，都是营内最好的远攻武器，又称蹶张弩，需要用脚撑住弩机双翼，然后弯身用尽全身力气，用力拉起，卡上扳机上的卡簧，弩机有瞄准的望山，射程可达三百步，有效射程一百五十步，比硬弓百步，单弓六十

步要远不少，穿透力劲猛。

第一排弩机手率先射出第一波箭矢！

咻咻咻！

一阵破空之声，弩箭裂空而出，发出阵阵尖啸，猛烈从营地中倾泻出去，一时之间，冲锋在最前面的一些卫军骑兵，纷纷落马，前排一倒，绊倒后面的人，顿时人仰马翻，锐气略减。

“魏军有断后的兵马，将士们冲杀过去，黏住尾兵，掩杀敌军，建功立业，收复河山……”有先锋卫将大声呼喝，激发将士的血性，不畏死地冒着弩机箭雨，继续前冲。

咻咻咻！

第二波弩箭又至！

数百人落马，也有战马被射死，扑倒在地，压住了骑士的，一阵惨叫。

三波弩机，反复轮射，形成密集的弩机箭网，压制着敌军冲锋，卫军不得不放缓进攻速度，把盾牌手派到最前，上下两张盾牌，连成一排，阻挡在前，骑兵和步兵紧跟在后，向魏军大营推进。

弩弓手一时无法直射了，只能稍微抬高角度，把弩箭斜向上三十度倾斜，弩机成抛物线落向卫军的盾牌后方，有一些甲士躲闪不及，被射杀倒地，血染袍泽。

孙括夹在中军阵列中，站立在辕车之上，不断发号施令：“进攻！进攻！掩杀魏军——”

经过半刻的交锋，卫军的先锋已经靠近了魏军行辕，盾牌后的五千弓箭手，也拉开单弓，朝着留守的魏军上方射去，予以还击。

滕虎见守的差不多了，立即下令弩箭手撤出行辕百步之外，放卫军入军营。

这时卫军的一千多骑兵、盾牌手、长矛手、弓箭手冲入了魏军大营，但是一些陷马坑，绊马索，刺蒺藜等，让冲锋在前的士兵苦不堪言，遭受了一定的痛苦和伤亡。

卫先锋将吕凉，指挥着先锋部队，冲入了营地，发现营内早已空无一人，除了地上一些散乱营帐、锅碗、杂草、破旧的被褥、旧衣，什么也没

有，不过扫了一眼魏军撤离的场景，确信他们是召集撤离，使得现场散乱不堪。

“追杀魏军，围歼在卫——”

就在先锋军准备冲出行辕，继续追击的时候，一道道火弩射来，落入营地，顿时燃起了大火，灼热的火舌，顿时吞噬着里面的甲士，这支卫军精锐士兵的甲冑多是牛皮做衬底，外罩青铜片，更被说牛皮盾牌、牛皮靴子、皮质剑鞘等，在火海内，迅速就燃烧起来。

“啊……”惨叫声传出，东奔西跑乱成一团，冲锋气势顿时缓了下来。

滕虎双目圆瞪，冷冷看着这一切，立场不同，唯有生死相向，别怪自己心狠手辣，在疆场上，不是你方死，就是我方亡，有效杀敌才是关键。

“放箭！”

三千弩箭手，朝着军营一顿猛射，把闯入行辕的大军射杀不少，然后开始撤离。

由于行辕内，并没有放入大量的燃油等，因此火势烧了一阵，就收敛转衰，死伤数千将士，削弱了卫军的锐气，但是激怒了所有卫将，还有统帅孙括，总觉得兵法有云，跟实际运用不大一样，至于哪不一样也说不上来，只是每次下达命令，都要找相对应的兵法记载，有些一着急，背得滚瓜烂熟的兵法竟然忘记了不少。

“启禀大帅，前方魏军仓皇逃离，留下了数千断后死士，百般阻挠，目前正在逃亡中。”

孙括咬牙道：“追击，咬住这支断后的人马，予以消灭，追上魏军主力，与宋军两面夹攻，大破敌军！”

“遵将令！”卫殷又率领一万步兵续接上，冲过浓烟滚滚，地上还冒着火星草灰的行辕地，追杀魏军。

卫军挺进，杀声震天，沿着魏军逃走的路线，在后面穷追不舍，眼看就要追上断后的尾兵时，又遭遇了陷马坑、绊马索等路障，又被弩机手远射几轮，然后逃亡，气得卫军将士鼓鼓的，誓杀魏军解恨。

就这样，七万卫军，一路上折损近万，奔袭了近百里，越来越靠近魏军的尾端了，但全军上下，已经有些体力透支，但想到即将到来的胜仗和功劳，都强忍着，憋着一股狠劲儿。

秋日苦短，倏忽之间已是暮色将领，滕虎带着残余四千多人马，筋疲力尽赶到指定位置时候，辰凌正在临时构造的壁垒入口迎接他们，这壁垒横拦在过道上，两端接连两侧的山坡，山坡上布满了弓箭手和长矛手，可以阻挡住大军的通行。

滕虎疲惫地走上前，抱拳道“大帅，幸不辱命，小卫军，都追上来了。”

辰凌微微一笑，拍了拍他的肩膀，说道：“很好，你们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先下去休息吧，接下来，是我魏军绝地反击的时候了。”

第0578章绝地反击

魏军奔跑了一百里，没有了重装备在身，没有沙袋束缚手脚，这支精锐之师，速度非常快，越野百里，达到防御壁垒时候，并没有倒地多少人。

尤其是面前开路的魏军武卒，军情紧急之下，大步匆匆连跑在走，几乎不停不歇，一口气奔下百里，才被杨匡义将军喝停，原地整军，公布了接下来的反击重任，这些将士原本以为要大撤退，没想到却是主帅的计策，顿时士气高涨，战斗力仍异常强大。

魏国的武卒，自魏国吴起变法之后，开始出现，训练武卒的标尺相同，最是重视负重急行军，须得全副甲胄全副兵器与干粮，连续强行一百里且能继续接敌作战者，方能成为武卒。

中军、先锋军陆续赶到后，这些将士明显体质比武卒弱很多，幸好一个月没少训练体能，勉强没有累趴下，用着长戈长枪支撑着身体，大口喘气，汗流浹背，军容狼藉。

“将军令，各部营整军——”

十丈牛角号鸣地吹起，顿时响彻防御壁垒内，随着急促凄厉的号角，红衣甲士们开始整理军姿，头盔、甲胄、兵器迅速整理，片刻之后，军人的威严再次凝聚出现了。

“各队就位，回我令号——！”辰凌站在一处临时搭建的高桩木板平台上，高呼一声，鼓手立即打出一阵急如密雨的鼓点。

小片刻之后，下方开阔的路口上，三声短促的牛角号响起，随即有副将高声呐喊：“武卒兵阵，整军完毕，全体就位——”

“咚！咚！咚！咚！”四声大鼓沉重响起。

接着，又有一位副将高声呐喊：“弩机手五千，整军完毕，全体就位——”

“咚！隆隆隆隆隆！”

“先锋甲士一万五千，长矛方阵，长枪方阵，长戈方阵，整军完毕，全体就位——”

“咚咚咚！咚咚咚！隆——”

“三千游击手，整军完毕，全体就位——”

“咚！隆隆隆！咚！隆隆隆！”

不同的鼓点，代表着不同的信号，鼓点打完，响彻三军，辰凌站在点将台上，一声高呼：“将士们，我军自征战以来，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眼下处在两国夹攻之内，前无去路，后有追兵，可谓生死险境，正所谓狭路勇者胜，我堂堂大魏男儿，岂会惧怕那二流诸侯小国，咱们随便一个士兵，都比那些小国的精英战士优秀，咱们能被他们吓得撤退逃离吗？”

“不能！不能！”

辰凌鼓舞士气道：“有志气！堂堂男儿，流血不流泪，丢命不丢脸，如果咱们被两个小国掩杀出了战场，将是奇耻大辱，愧对咱们身后的魏国父老，咱们是战士，不是草包，今晚绝地反击，杀退追兵，反攻回去，夺取曹州城寨！”

“夺城！夺城——”

这时有斥候来报，卫军已经追到三里外，足有五六万多人马，卫国南部精锐，尽在其中。

“来得好，点狼烟，发动攻击信号！”

“遵命——”斥候立即前去传令，顿时狼烟冲天而起，那是向远处的魏卒骑兵发攻击信号，切断卫军的后路。

“准备迎战！”辰凌一声喝下，夏世雄率先指挥先锋军，守在壁垒的垛口和栅栏后。

这道防线临时搭建，挖了数米宽的壕沟，战马无法逾越，壕沟内全部插了尖锐的竹木倒刺，挖出的土直接垒砌起来，形成土堡墙，迎敌一面铺上铁板，后面搭建层层木架，好让魏军站在上面，向外面射击，居高临下，阻挡攻击的敌军。

弓箭手、长矛手在土壁垒墙上展开，像是一个小城墙般，准备迎敌。

黄昏夜幕下，一条黑线在道路尽头出现了，毫不停滞，铺天盖地，马蹄声与兵甲声混合，铿锵有力，沉雷滚滚，旌旗飞舞，枪林锋芒，倏忽之间，大军飞掠而来，如山洪冲卷袭来。

“那是什么？”冲在最前的先锋骁骑将看到这一幕，惊呼一声。

“道路上有魏军设的关卡，儿郎们，终于追上魏兵了，给我杀啊——”

“冲啊——”

卫军建功心切，都以为魏军大撤离，军心不稳，无心应战，远远望见魏军，似乎看到猎物了一般，奋勇冲前，要把魏军撕碎。

辰凌嘴角露出冷酷的笑意，他等的就是这一刻。

这时远处的卫军先锋，已冲进了大魏远弩箭的有效射程，辰凌冷冷一挥手：“射击！”

“咚！咚！咚！”的巨鼓声敲响，一千六百支箭骤然发射，形成一片乌黑的箭云，向卫军冲锋的骑兵呼啸扑来，霎时间，骑兵阵一片人仰马翻，七八百人被射倒。

紧接着，第二排弩箭射来，不断有卫军士兵在冲锋中惨叫着倒地，第三排箭云又呼啸而至，密集的弩箭如疾风骤雨，射穿卫卒的盾牌和皮甲，一片一片的卫军骑兵和青铜战车兵，从马背上、战车上翻滚落地，被密集的战马踏成肉泥。

五千弩兵，成三排队列，动作熟练，上弩、进弩、发弩轮番发射，仅仅只射出三轮，卫军先锋骑兵便几乎殆尽了。

因为卫军本来骑兵就少，勉强凑集两千多战马，一路追击下来已经损伤不少，在这里，杀机更加惨烈，血染遍地，四处喷溅，只冲到壁垒六七十步外，几乎全都被射杀了。

卫军大惊，阵脚乱起来，止住了冲势，凝望正前方的壕沟与壁垒。

孙括、卫殷等将领看到眼前一幕，脸色都铁青下来，魏军这是要干什么，要在此地阻挡住他们的追击掩杀吗？

“大帅，眼下怎么办？”

孙括一咬牙，找不到兵法相对应的词语，清秀的脸颊一沉，喝道：“事已至此，不能半途而废，魏军既然在这备战，要与我军正面厮杀，争取时间撤离，兵力一定少寡，我军有六七万众，瞬间就能撕破这个壕沟壁垒，卫殷将军，拨给你三万大军，一个时辰内，撕破此关卡！”

“喏！”卫殷接过将令后，点兵布阵，三万人马，每一万人组成一阵，要轮番进攻，减少伤亡和疲兵，顿时厮杀声起，卫军开始叩关了。

两军正面交锋了，山崩地裂般的一片厮杀。

大路两边山头，箭急如雨，也开始助攻防御，激烈的对撞，眨眼之间，就是人头飞滚，洞穿心脏，射成刺猬，落入壕沟，血肉模糊，小半个时辰，卫军冲锋甲士死伤过万，却仍没有撼动路口的夯土壁垒关卡。

孙括隐隐感觉到形势不妙，如此顽强的防御，看来并非少数的断后人马，难道魏军主力就在壁垒后面不成？

几乎就在这时，卫军后方一片大乱，藏匿在山岭岔口的魏军武卒杀出来，以战车和路障切断了后路，然后以铁骑冲杀步兵，这支武卒养精蓄锐一日，此番上阵，充分体现出大魏武风，雄姿军伍的肃杀之气，如迅猛的山洪一般，压着卫军后队不断崩溃紧缩。

第0579章围而歼之

卫军后方由六千武卒，步马结合，切断了卫军的后路，以战车、蒺藜等路障，挡住了卫军回撤之路，彻底给围堵住了。

六千魏军武卒人数虽少，但是却足够精良，都是一米八的平均身高，身材魁梧，手持长戈，挎着重剑，背着硬弓，整齐的动作，向前横推过去，犹如一座小山碾压向前。

身兼百战，孔硕有力，勇武过人，体能强劲，每人手中的长戈都十多斤重，长四米，比寻常的戈厚重且长，用在这些武卒身上，恰到好处，以精锐之师，衔尾咬住，势如破竹般，收割着后方卫卒的性命。

卫军后面的兵卒，有两万多，恰恰是刚新招募入伍不足一个月的卫人，没经过正规厮杀训练，都是新兵，被战国最勇武的兵种之一如此追杀猛烈厮杀，早就吓得腿软了，魂飞胆颤，抱头鼠窜，涌向中军的队伍。

孙括在站在中军辕车上指挥三军进攻，忽闻后面厮杀声骤起，愈演愈烈，斥候急报：后方惊现魏军精锐，已截住大军退路！

这一条情报，可把孙括震住了，完全不知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

“魏军精锐，哪来到魏军，不都在前面吗，如何会出现后方，是不是弄错了？”

斥候无语：“大帅，千真万确，是魏军的武卒，异常勇猛，后方的新军，一盘散沙，早已溃败不堪，正朝着中军涌来。”

孙括闻言一惊，兵败如山倒，这条兵法名言，他还是倒背如流的，一旦让溃败的士兵冲散了中军阵列，连中军都难以抵抗了。

“快，来人，给我堵上，不是，给我截住后面的乱军！”他指着身边两名武将，一时叫不出名字，点将道：“你，还有你，两位将军，速点五千中军，迎挡上去，定住后方魏军逆袭！”

“喏——”两名副将纵马转身，点了五千人马，掉过头要与魏军武卒对抗，但是混乱不堪的新兵，如涨潮的水，漫无边际冲刷过来，连他们赶去阻击的中军将士都给阻挡住了。

这边要冲杀过去，后面正在砍杀新兵，夹在中间的卫卒嚎啕大哭，屁滚尿流般混作一团，毫无战意。

孙括这时似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脑海不断闪现孙子兵法中，关于切断后路，前后夹攻的例子，顿时手足冰凉，意识到，似乎自己中计了。

“不好，吾中计也！”

大呼一声，孙括惊慌之下，立即派出斥候给前方卫殷传令，停止进攻壁垒，要准备突围。

但是，前方营寨忽然锣鼓震天，闸门打开，迎面冲出两千武卒开道，八千中军将士随后，一窝蜂冲杀出来，犹如利剑一把插入卫军阵列群中。

“噗噗！”

长戈如虹，斩飞一颗颗狰狞的头颅，带出一大串血花迸溅，死尸翻倒在地。

“咔嚓！”

铁骑无情，踩踏马下的卫卒身体，白森森的骨茬，与猩红的血水，格外的刺目，让人胆寒。

“嗤哧！”

染血的长矛、长枪，刺入敌军将士的血肉之躯，鲜艳的血水随之喷洒，说不出的血腥与惨烈。

不得不说，大魏武卒太过凶猛了，也不管对面有多少人，只顾着勇往直前，士气凝聚成一把无坚不摧的长剑尖刀，带起一片片血花，卫卒不断惨叫着，午夜惊魂一般。

这一次，辰凌违背了‘围师必阙’的兵法格言，没有留下豁口给卫军，强迫敌军做困兽之斗，他要彻底歼灭这支卫国的有生力量，使得他们不能继续返回到后方作战，而且形势有利，四周都被围住，前后堵住，就地围歼缩小，随着一圈圈的卫卒倒在血泊中，中间剩余的人马已经越来越少。

站在墙头上的一些弓箭手，还有谋士、副将，看到这一幕，道路中间，火把闪动，无数的将士在血腥拼杀，尽情屠戮，俨然一个修罗地狱的场景，看得人人不寒而栗。

这就是战场，没有什么可歌可泣的动人传说，只有性命如草芥的血腥屠杀！

与此同时，柳岩正带着八百敢死之士，从山林潜伏，悄悄地爬到卫军的

行辕外，从侧面的营地破开一道豁口，刺杀了那里的守卫，潜入了进去。

八百凶悍死士，不多不少，背剑持短弩，夜黑风高杀人夜，逐步暗杀守卫，扩撒到每个角落。

忽然，行辕的军械库和粮草堆燃起了大火，以此为行动信号。

火光一起，行辕大营的守军顿时大乱，八百死士从里面出手，见人就杀，先扑入将领的营帐，刺杀副将、骁骑将、都尉，然后放火烧营。

柳岩本要去刺杀卫山童，只可惜今晚他回城内筹备粮草，征募新军去了，暂时还没有回来，扑了一个空。

在行辕外，郑铉带着两千都骑将士，战马衔枚裹蹄，盔甲固定甲叶，剑器弓箭一律固定妥当，悄无声息冲到了行辕一侧，在里面死士的接应下，杀入了行辕。

这支兵马虽少，但行辕不足两万的新军，分布在长阔的防御性上，由于警惕性低，很多人正在休息睡觉，被突如其来的厮杀声惊醒，不知所措，慌忙奔出营帐，被乱军一阵射杀、猛砍。

这两千骑兵，以迅雷之势，马踏连营，从一边向另一端横推过去，连冲带砍，在乱军中，来如成风，所向披靡。

这样的大乱，军中无人指挥，使得坚固的壁垒关卡，生灵涂炭，葬于大火和铁骑兵戈之下。

卫军逃散，丢兵弃甲，撤往曹州城。

柳岩、郑铉等将没有带兵追杀，而是横扫行辕，破坏这里的路障，烧掉粮草兵戈，以免曹州出兵来夺。

行辕火光冲天，大势已去了。

当卫山童在曹州城内得知城外行辕被攻破后，顿时惊呼一声，忽然间，想明白了前后缘由，满脸黑了下来，最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对于曹州、对于卫国来说，这是一场恶梦。

“中计了。”卫山童已经反应过来，为时已晚。

副将惊道：“卫将军，如果大帅他们此行前去掩杀魏军中了计，咱们要赶快去搭救，就回卫军主力！”

卫山童摇头惨笑，仰天悲苦一啸：“晚了，追了一天，奔出百里，魏军选择这个时候动手，已经稳操胜券了，如今夜色深重，敌情不明，岂可轻举妄动，即使咱们带来城内两万多人马冲出城外，能济得什么事？一旦再中了调虎离山计，遭遇埋伏后手，岂不全军覆没了？”

“那……那怎么办？”副将惊呼道。

“听天由命了！”卫山童悲呼一声，吐了一口血，身体摇晃，欲栽倒在地，被两旁的副将扶住，脸色黯然，目光无神，仿佛一下子苍老了十多年，无比悲愤道：“魏国辰凌，奸诈之将也，非战国之福啊！”

第0580章消灭卫军主力

两侧山塬夹着宽阔的管道，宽有数十米，本是十分舒畅阔达，但是魏军与小卫双方投入数万兵马，在道路中间厮杀，漫山遍野的魏军，犹如狼入羊群，一阵屠戮。

血腥的长戈，每一次起落，都带起一片血花，一蓬一蓬绽放着，凄惨冷艳。

杨匡义、夏世雄亲自带军出战，围堵卫军，原本就已经损失惨重的卫军，前后被包抄，整个军团都被兜住了，随着战斗激烈进行，战圈越来越小，倒下的卫卒越来越多。

滕虎、沈铮请战，再次调动两万步卒，冲杀上去，如利剑一般，刺敌要害。

偶然也有冲出突围的士卒，但寥寥无几，逃出战圈之后，被外层的藏匿的斥候冷箭射杀，没有放走一个。

青年将领卫殷，武艺不俗，但奈何沙场经验太浅薄，被夏世雄双铜砸死马下。

中军战车上的孙括，看到眼前的一幕幕，火光通明，狰狞的面孔，震天的吼杀声，浑身冰凉，根本不知自己如何惨败的！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

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孙括已经不能平静了，知道大势已去，难以突围，死亡将近，嘴唇发抖，口上念念不忘背诵着‘孙子兵法’的计篇。

大厮杀继续了一个多时辰，直到天交五鼓，最为昏暗的时候，山塬古道，终于逐渐寂静下来。

战车上，孙括大哭一声：“呜呼，古祖兵法，城不欺人，却诬害子孙也！”

滕虎不管这个，手起矛落，把这位满口兵书的卫军统帅，挑落马下，刺死当场。

辰凌赶过来时候，看着那位年轻统帅的面孔，轻轻一叹，这个青年人的遭遇，倒让他想起了历史上著名的长平之战，秦国使用离间计，使赵国临时调换了前线统帅老将廉颇，更换了赵奢之子赵括，纸上谈兵，缺乏实践，秦国秘密换了大将白起，如此长平一战，围困了四十万赵军，最后被白起下令坑杀，成就了白起不朽的杀神之名。

如果当时赵国没有中计，以老将廉颇为统帅，即使秦国派了白起，也于事无补，最后失败的会是秦国，那么白起也就没有那么传神了，时势造英雄，个人的才能与努力，还要有背后英明的君主，强大的国力，才能造就名将。

“整点军马，原地休息，天亮后，杀回曹州城外。”辰凌下令道。

“遵命！”各军将领开始整合本部人马，轻点人数，统计伤亡情况。

东方渐白，广袤的山塬在秋日的朝阳下，笼罩一层云霞，极目望去，数里的沙石道路上，伏尸遍野，残烟袅袅，残破褴褛的战旗挂在战车上兀自猎猎飘飞，负伤的战马犹在悲切嘶鸣，断戈残剑，遍地插在尸身上，血腥之气扑鼻刺目。

站在山头的辰凌，久久伫立，远望着辽阔的战场，心中一叹：数万卫卒，全部死在自己的一道军令之下，身上肩负了太多人的性命和血债，难怪为将者，身上都会带着一股难以描述的肃杀之气，这需要多少的大小战役的洗礼，才能凝聚那么深厚的将帅杀气。

“报——”一骑飞尘从远处奔来，斥候飞跳落马，在辰凌面前单膝跪地，禀告：“报大帅，曹州城外的行辕，已被攻破，卫山童带来两万新军，死守城池，并未出城收复旧地壁垒。”

辰凌点了点头，望着北方曹州的方位，该是兵临曹州的时刻了，但是，他还有一层顾虑，那就是后方的宋军，犹如背后暗锥，紧紧抵在自己的后心，让人夜不能眠，深为大患。

“传令，夏世雄率领先锋军、中军、后勤军，开赴曹州，三面设围，暂不攻城！”

“喏——”传令官前去传令，顷刻，夏世雄前来接令牌，调动三军赶往曹州。

辰凌留下了杨匡义和精锐武卒，在山塬旷野上，静静站立，一万武卒，自出征以来，大小数战之后，只剩下七千人了，但无疑都是军中尖刀。

“大帅，我们为何还留在这里？”杨老将军好奇问道。

辰凌淡淡一笑道：“等人！”

过不多时，两名潜龙秘谍飞奔而来，踏尘飞扬，快马加鞭，秘谍跳马走上前单膝跪地，抱拳道：“启禀大帅，成武邑东南百里发现了宋军的踪影，似乎正在等待粮草，随身所带的干粮吃完，暂时停住了步伐，横扫边关魏军后，原地等待后勤粮米供给。”

辰凌点了点头，明白过来，那五千劲宋，由武者组成，快速行军，连番偷袭了卫宋边关驻守的魏军队伍，斩杀了近一万多魏军，所向无敌，杀气凝重，移动迅速，但是数日过去后，由于没有后勤辎重队伍跟随，身上携带的干粮酱肉都消耗光了，等待后勤供给粮草，然后再做行动。

“后方宋军可有动静。”

“宋国边关，正集结五万人马，要向卫地压境！”

辰凌摊开羊皮地图卷，在稍微粗糙的军事地图上，看着成武邑外的地形，指着一处山林地带道：“杨将军，派人去准备猛火油，立即赶往宋军精锐的必经之路等候，会一会这个宋王偃。”

杨匡义问道：“大帅要亲自去设伏？”

“不错，这支精兵全由武者组成，比咱们的武卒，还有精锐十倍，正面对抗，无疑自取伤亡，只能借助地利，进行伏击，我若不去，始终不安心，半刻中后整军出发，你二人带路。”

“遵命——”两名秘谍成员转身到了队伍正前方，原地休息，一会要继续返程。

半刻钟后，辰凌、杨匡义、滕虎、沈铮等人率领五千精锐武卒南下，杨大郎、杨二郎带路剩下两千多武卒，继续北上，向曹州城外的魏军增兵。

巢盖、侯伯已经带领斥候营北上，斥候校尉杨瑞带着百名斥候留下，十个火队，听候大帅调遣，守护外围环境的安全。

“出发！”

将领及校尉上马，其余武卒均为步兵，徒步前进，展现体能的时候又到了。

五千人马晓行夜宿，一路赶往成武邑南面的地带，辰凌提前派出了斥候

队，游动放哨，刺探情况，两日兼程，终于在第二日的黄昏时候，赶到了距离宋军精锐部队五十里外的山坳内，潜伏驻扎下来。

景砚带人前来拜见大帅，辰凌问道：“宋军可有动静？”

“粮草队伍下午已到，估计不久就要动身了，只是不知道他们的目标，是取成武邑还是平陵邑，我们的人不敢太靠近，他们派出的斥候人数虽少，但是剑术高明，身法敏捷，牺牲掉我们好几名秘谍成员。”景砚答道。

第0581章战术活用

辰凌听着景砚的密报，原地踱步，仔细思考着，前往这支劲宋的军营打探情报，太过危险，很容易暴露，尽管对方还没有如此完密的斥候组织，但也会有一些游哨和散丁斥候，都是四五阶的剑手，躲避、藏匿、刺杀都非常擅长。

不知道宋军的动向和目标，就不好设伏击了，犹如盲人打拳，知己不知彼，胜算少，无法出击，弄不好，反被敌制。

辰凌摊开手中的羊皮图卷，仔细查看当地的地形，这支精锐宋军的营地，驻扎在山林下的一片空地，去往成武邑和平陵邑的路途差不多，如果去往成武邑，要经过一处山坳林道，是最好的伏击之地。

“敌不动？可以牵动它，按照自己的套路来走，我不必去刺探宋军要去哪，只要引入我的伏击圈就可以了。”辰凌心中迅速，半晌后，灵光一闪，微微一笑。

他亲笔写了一封信函，盖上了帅印，封在铜管内，交给传令斥候，命令道：“立即前往成武邑，把军令交给周淮英副帅。”

“得令！”斥候接过信函，揣好铜管，立即翻身上马，驰出山谷，赶往成武邑。

辰凌又吩咐滕虎、沈铮，带领百人准备好油脂，赶往指定的山道处，布置好伏击圈。

五千人躲在山谷内，不可以明火做饭，没有战马啼鸣，全是整装肃穆的武卒，原地休息，到了饭点，统一吃自己身上携带的干粮和酱肉，一壶清水，无人大声喧哗，整个山谷静悄悄的。

辰凌仍担心暴露目标，把这五千人分成五支千人队，藏匿在山谷的密林、灌丛中，每个人衣甲上，都盖上了树枝和草藤，隐蔽身躯，就地潜伏，即使有敌军斥候途经此地，不在这逗留一阵仔细搜查，很难辨清。

成武邑。

魏军的一处临时府衙内，守卫森严，周淮英、徐泰等诸将，还有谋士吴子秋都在其中，商讨着军事。

由于魏军在半路围歼卫军主力后，封锁了消息，方圆十里，禁止有山民和猎物、行商靠近，消息短时间内尚未传出来，这里的守将，依旧个个忧心

忡忡。

“周副帅，目前我军经过陆续整编，只收集残兵五千人，在边关处，被斩杀一万人，数千走失或出降，加上成武邑的守军，共七千人，听闻宋军这支人马，人数不多，但都是精锐之师，最擅长夜袭，要守住成武邑，到了夜间更要大足精神。”

周淮英手臂包扎着绷带，在突围中受了伤，被敌军一名副将追杀出好几十里，要不是一支亲兵队赶到救援，他估计就挂了。

“这支宋军，太过厉害了，都是由武者组成，就是墨家、鬼谷宗这样的圣地，也找不出五千个武者啊，二阶为兵，三阶为百夫长，四阶武尊为校尉，五阶武者只是都尉，六阶武者为骁骑将，七阶武者为副将，宋王偃自己是八阶武者，这阵容太过庞大了，就是一万大魏武卒正面冲击，也要被尽数屠戮，绝无胜算！”周淮英心有余悸地叹道。

徐泰说道：“宋王偃天生神力，据说八阶秘境中，称霸同阶，不把山河榜任何人放在眼内，曾与列国两大青年高手之一的‘南昭云’交过手，那楚昭云可是半圣，九阶高手，两人交战百余回合，并未落败，更加自持神勇了。”

周淮英倒吸一口气，他只是六阶巅峰，与五千劲宋中的骁骑将一个等阶，面对副将，都要掉马逃命，如果与宋王偃交锋，只怕一招就被劈落下马了。

“七千将士，能守住成武邑吗？”周淮英询问众人。

吴子秋道：“这支宋军虽神勇，但是我们又城池地利，而且攻城是靠军械的，他恐怕不舍得让这支勇士正面攻城，只要夜间加大方位，把重要警惕都放在晚上，做好宋军袭城的准备，城外角落都点上篝火，一片通明，让宋军无机可乘，只要守住一段日子，等辰凌大帅，拿下曹州城，就会增援咱们了。”

周淮英第一次入伍，完全没有经验，举棋不定，昔日剑手的锐气，早就磨平了，面对千军万马的冲杀，他觉得自己若是加入，很快也会被冲击淹没，个人的勇武，难以在沙场上起到什么作用，除非武者的数量，达到一定的人数，比如五千劲宋，足以顶的上五万大军了，堪称军中利剑尖刀。

要不是辰凌给他下了死命令，丢城要杀头，他早就带人撤走了。

就在此刻，有侍卫来报，传令斥候在府外求见副帅。

周淮英愕然道：“大帅又传来军令了？妈的，这次不会让老子带兵杀退宋军吧，如果把咱们逼上绝路，咱们就撤出卫地，回去找殿下做主，这辰凌不

念袍泽之谊，诚心要把咱们往火坑里推！”

吴子秋摆摆手，止住他的牢骚，说道：“请传令斥候来堂前传令。”

“喏！”侍卫转身出去了。

过不多时，传令步入大堂，朝着周淮英抱拳道：“拜见副帅！”

“嗯，大帅又有军令下达了？”

“正是！”传令斥候把铜管递交过去，由一名副将接过，先是检查一下，然后挑开漆盖，取出信函来。

周淮英接过一看，先是一愣，然后脸色狂喜下来，哈哈大笑道：“大帅让我们即日撤兵，退守扇堤关整顿人马，原地只留下一千守军。”

徐泰、吴子秋等人也愣住了，如此撤离，防守薄弱，不是拱手让于宋军了吗？

“就这样撤离了，后方尽数让给宋军，这个月，咱们不是白厮杀了吗？”

“退守扇堤关，虽然是保军之法，但是辰大帅无功而撤，没有王命允许，损兵折将的责任，可就要全盘追究在他身上，到时候，只怕轻则罢黜一切职务，重则收押赐死都有可能。”

吴子秋轻轻一叹，右路大军打到现在，死伤过半了，如果此刻撤回去，无功而返，破坏了魏国大计，以太子等势力的险恶，立即会落井下石，罗列辰凌的罪名，让魏王收拾他。

魏王迫于另外两支大军正与卫军鏖战的压力，如果不处理这支撤离的大军主帅，会使其它两路人马也随即崩溃，事关重大，魏王即使则宠信他，估计也要收押入狱，听后发落了。

一旦入狱，太子一方，必然下毒手，辰凌在魏国仕途之路也就到头了，动辄有性命之忧。

以他多年纵横朝廷官场的幕后经验，对辰凌的命运，似乎看到了终结恶果。

吴子秋摇头一叹，多好一块璞玉，就这样要夭折了，大魏失此英杰，复兴无望啊，这一切，都因为对方的经验太少了。

周淮英却没想到这些，也不管辰凌统帅的死活，他只知道，自己撤回扇

堤关，就彻底安全了，退可守，败可逃，不用每日提心吊胆了，得知如此军令后，很痛快地点头道：“彩！诸位将军，传令下去，收拾行囊，吃过正午膳后，率领咱们那五千人马，退往扇堤关，把那两千守卫继续留下等死吧——”

第0582章火攻破敌

周淮英下令撤军，午膳过后，大军开始收拾行装，由于他从军经验较少，加上兴奋过度，因此下达的军令不够细致，连撤军都有些忙乱，各军部撤离的先后顺序，站队的位置，鼓令等等都有些紊乱。

五千人马，弄得城里城外鸡飞狗跳，大张旗鼓，浩浩荡荡，声势搞的几大，弄得好像敌军已经冲杀到跟前，要火速撤离一般，完全不够稳重。

吴子秋本来可以替他规划一番的，谁知周淮英，因太高兴了，情绪过激，根本没请示军师，当场颁布号令，以至于事后无法召回军令。

他一想，反正也不是什么重要任务，乱一点，静一点，都是安全撤离，因此也就没再插言，不过心中对周淮英为将的能力，可是不敢苟同，心中轻轻一叹：辰凌这种人，天生有一定为将帅者的天赋，可惜政治头脑太少了，如此一撤，后患无穷啊。

却不知，周淮英如此莽撞慌乱的撤军，却无形中帮了辰凌计策的大忙。

如此紧迫、慌张的撤离，大张旗鼓，弄得全城皆知，城内潜伏有宋国的奸细，得知情报后，立即通过飞鸽、鹞鹰等通讯方式，把消息传出。

情报一致认为：魏军要逃跑，退守扇堤关！

当天夕阳未落，刚黄昏的时候，宋国前线军营内，就接到了紧急情报。

“魏军要逃跑了……”

宋军这支尖刀部队，武者之师，率先袭击卫宋边关，就是为了出其不意，切断魏军的后方，然后围堵辰凌，彻底消灭这个风头正劲的魏国小英雄，如果这样放魏军撤离扇堤关，就失去了机会。

宋王僵在营帐内得知消息后，一拍桌案，喝骂一声：“想跑？寡人还没打过瘾呢！”

于是立即下令：“天黑赶路，夜袭成武邑后，迅速北上，兜住辰凌前军的后方，把辰凌余部，死死堵住在成武邑与曹州之间，使其插翅难飞，就地围杀！”

日落西山，大地昏沉起来，秋风如刀，一阵一阵由西北方拂至，不断削剪着树枝和灌丛。

辰凌带着武卒们，夜色之下，悄悄赶往伏击地点，全军裹着一层草装，枕戈待旦，伏在丛中，没有任何火光，只有淡淡的月色，还有山林的流萤，凄清苦冷。

伏击的地点，是山坳的一片林地道路，如果是硬碰硬，那么没有多少伏击优势和险峻地形。

如果换成夜里火攻，那就不同了，辰凌特意分析了风向，挑选了逆风的高处，布下火把弓箭手，而顺风势，能逃走的地方，布下陷阱、蒺藜、倒刺，并在一处高岗伏击了弩机手，林中无法辨清敌人的身形，只能闻声乱射。

一切布置妥当后，开始静静等待，猎物进入伏击圈。

这是一支完全不同的作战部队，比武卒还要精锐，众人都知道，不能力敌，只能靠伏击杀退。

据传闻，这支五千精锐，普通甲士都是二阶武者，所有士卒，通体都是最精锐的装备，同样内外三层甲，甲叶都是密促的铁片，背着重剑，手持长戟，佩带弩弓，战力恐怖！

这样的超级特种部队，最适合夜袭夺城，以及逆袭军营，任何一个士卒，都是一把锋利的尖刀，如果正面冲杀，反而大材小用了。

天黑一个时辰后，渐渐传来马蹄声，不过只有三两骑，似乎是探马。

魏卒的心理素质都很好，知道这是类似斥候的探马，用来探夜路，试探是否有伏兵、绊马索之类的，每用异动，立即回传，如果莫名消失和被杀，就证明出事了，后面大军就会停止前进。

放过了探马，小半个时辰，宋军的精锐部队，开始出现了。

夜色下，这支浑身武装重甲的精锐之师，杀气凝重，每个人都是一名武者，凝聚在一起，组成一支数千人的部队，气势雄厚，血气阳刚，呼吸和步法都是惊人的轻盈与匀称。

五千武者，在夜色下，依旧阳刚之气，炽烈逼人，辰凌隔着很远，都感到了一股隐藏着匿的剑气。

就是这样一支部队，如果正面交锋，五千魏卒冲上去厮杀，转眼就被一一砍杀，毫无悬念，换成使他，仗剑被围，能不能冲杀出来，都是未知数。

“这个宋王偃，真是另个另类，举全国之财力，灭掉滕、薛两国，金银财宝

全部用来打造这之精锐之师，好勇武，可惜不善治国，宋国存亡与否，与这支精锐的部队，没有多大关系，真是可惜了。”

辰凌心中暗想，为君者，不思如何治理国家，荒芜朝政，一心习武，打造数千人的精兵，以为就能横扫天下，威慑诸侯？不得不说，这个君王思想太幼稚可笑了。

这时，宋军的先头部队，已经进入了包围圈，随后中间部队也进入了，还有一部分尾巴，没有进来。

辰凌耐心忍着，只要全军都进来，射出火箭，以火攻破敌，这支精锐之师，能逃出多少，可就不一定了，说不定还能烧死宋王偃呢。

可是，一人忽然高声喝止了前行，大军顿时停了下来。

宋王偃坐在高大的汗血宝马上，不知为何，走到这里，心生感应，有一种莫名的危险感觉，情绪非常不舒服，步入先天秘境之后的武者，往往有‘秋未动蝉先觉’的本领，尽管不会掐算，未卜先知，但是走到一地，对这里的杀机，莫名的危险，会不自然地涌上心头，出现一种不祥的征兆。

这个天生神武，粗中有细的宋王偃，喝令停住了大军步法，坐在马背上，莫名地扫向四周山林，目光锐利如鹰，双眸似乎绽放电芒，能夜中辨物一般，忽然，往远处高岗望去，一股警惕和危险信号再次强烈。

他所望的方向，正是辰凌等人藏匿之处。

就在这时，辰凌也心有神会的有算感应，感受到了一股寒冷如剑的目光刺来，尽管隔着山岗土壤和百米的林木，依旧有一种被锁定的感觉。

“撤退！”

“放箭！”

短暂的对峙后，几乎同一时间，两股声音异口同声地响起，飘荡在林地上空。

“嗖！”宋王偃一拨马，犹如一道疾风猛地蹿出。

也正是在这一刻，数千道带有火油布把的箭雨射过来，分别远远射往火堆、盖有油脂的干草上，破空尖啸声撕裂精密的夜空，然后瞬间点燃了林道的大火。

一时火苗四窜，干燥的山林迅速起火，乘着风势四周蔓延过去，把摸黑

而来的宋军精锐之兵卷入火舌里。

火光通明，藏匿在壕沟和灌丛的武卒，端起了弩机，朝着大火圈内就是一阵乱射，霎时间，响起一片凄冽的惨叫声和嚎啕声，犹如午夜惊魂，令人毛骨悚然。

第0583章善战者无赫赫之功

惨叫和惊呼声响个不停，敌人手足无措，根本就没想到，有魏军会在这里设下伏击，以他们的傲气，即使面对正面伏击，也完全可以冲杀出去，可用火攻，他们这些武者，毕竟还是血肉之躯，不是真金之体。

“啊……”

许多武者身上衣甲燃烧起来，倒地打滚，哀嚎着，惨叫着，被大火卷入其中，一阵焚烧。

恨欲狂，拔剑茫然，没有敌兵现身，有的只是熊熊烈火。

一些六阶武者、五阶武者们，带兵迅速朝着暂时火势相对弱的地方逃窜，先天高手更是离地跃起，奔上大树，窜上树冠，离开火圈，然后跳跃树冠，奔离出去。

辰凌拉开一张硬弓，朝着一道窜上树冠的身影射去，蓬的一道血花绽放，那名副将低吼一声，抱着箭上，跃出了火圈，负伤逃离了。

但这样身手的七阶武者毕竟太少了，随着火箭不断射入，一些宋军武者，不是被烧死，就是被射杀。

数千武者，朝着低洼之处飞奔硬闯，但是乱势之下，前拥后挤，有的武者身上有火，灼烧疼得来回乱跑，撞了不少人被引燃。

就这样，毫无掩护下，又受黑烟所薰，精锐的武卒，没有拔剑杀敌的机会，前仆后继地倒下，烧成黑炭焦尸，不过，也有一些精锐之士，勉强冲过外围的火圈，但立即遭遇了埋伏在暗处弩机手的射杀。

战况完全是一面倒的局面。

辰凌见敌人纵在这等劣势里，仍是凶悍迅捷，纵掠如飞，身法敏捷，抱着求生欲望，暗叫侥幸。

倘若与五千劲宋正面交锋，他带来的这五千武卒，只怕会被斩瓜切菜般击败，哪还有机会躲在高处张望，看着宋军灰飞烟灭的下场，可见智勇两项，缺一不可，对付强劲的勇夫，智谋更是重要。

这时附近整个山林全陷进狂暴的火势里，烈火冲天而起，参天古树一株一株随火倒了下来，更添声势。

辰凌弯弓朝着宋王僵逃奔的方向连射了几箭，但都无果，以对方八阶武者的功力，自己远程射箭，根本就上不到对方，摇头一叹，放走了这个暴戾君王，日后麻烦可不小，后患无穷。

宋国始终是一个危险因素，如果不早除掉，宋国大军切断魏军后方，终是一个大患。

他想到此处，脑海里不断想着如何伐宋的计谋，路程太远，不宜调动墨妃暄及墨家的武装力量与之抗衡，而且也有可能暴露了他的身份，不能动用自己的秘密力量，只能借助魏国之势。

眼下魏国伐小卫，已经没有多余的兵源可以攻宋，而且宋国战力强大，任何一个诸侯国，都难以独吞，看来真正要灭宋，还要等几个诸侯国闲下来，组成盟军来进攻。

浓烟滚滚，火势猛烈，凄惨的叫声，响彻整片山林。

由于火光隔离了魏军的实现，也不知究竟有多少宋军精锐被困，烧在其中，但三军依然朝着有喊叫声的地方放箭，哪里有声音，箭雨就射向那里，不少死敌军，也要乱箭射死。

本是风光怡人的山野，变成了人间地狱，惨嚎声不住由火场传来，喊声震天。

逃出的宋卒，愤怒地涌向了伏击深处的魏卒之处，冷箭嗖嗖，射杀奔袭者，但是那些士卒毕竟都是武者，躲闪冷箭的能力，要远比寻常军伍甲士强出很多，伤亡一定人数之后，一些活下来的宋军武者，杀入了伏击的魏卒潜伏圈内。

一千在地处隐蔽的武卒，与宋军武者们发生了激烈的碰撞，厮杀声愈演愈烈，兵器交击声，愤怒地吼叫声，砍掉首级的血泊声，交汇在一起，凄烈惨壮。

辰凌直到，那潜伏在外的一千武卒，生存几率不大了，他没有下令出击救援，因为有大火隔离了，无法有效快捷地奔过去，而且即使冲杀过去，也不过是多添一些伤亡，一旦陷入混战中，说不定后面未被伏击的宋军尾部，会掉过头兜过来，反而把他们围歼在此地。

“大帅……”杨匡义深深地说了一句，想要过去救援。

“继续射杀火中的宋卒，让他们少出去一个，咱们的将士就多一分安全！”

辰凌的话很明显，不会派去，而是选择继续射杀宋卒，与其那样被动去送死，不如在这多杀一些宋卒。

杨匡义也明白这些道理，但毕竟武卒跟他时间太长了，有一种将士生死袍泽的情谊，望着那片厮杀的方向，眼眶一湿，老泪横洒下来，强忍着悲痛，拉起一张硬弓，朝着火圈中，仍在嚎叫的地方，大喝一声：“杀光宋卒——”

“杀光宋卒——！”不少魏卒都明白过来，己方将战死一千武卒兄弟，但是，没有人哗变，没有人违抗军令，这是战场，军令如山，而且形势所迫，没有人觉得大帅错了。

双方都有仇恨，这边仍继续猎杀生还的宋卒，另一边突围出去的宋卒武者，则把怨恨和愤怒，到了那一千多武卒身上，扑入潜伏地，挥剑杀敌，剑气如芒，森寒匹练，人人皆武艺高强，剑术过人，比大魏最精锐的武卒战士，还要厉害许多。

但大魏武卒们，也知道一旦被近身攻击，生还几率渺茫了，他们也都豁出去了，扔掉手中弩机，拔出匕首、长剑，手持长戈，与宋卒武士们拼杀，做困兽之斗，完全不要命的打法，即使死了也要拉上一个垫背的，因此一出手，就是两败俱伤的打法。

许多武卒，都是避开要害，用身体宁抗对方一剑，然后瞬间反击一招，与对方同时毙命，或者两个扑上去，一个被对方用剑刺穿了腹部，双臂却仍死死抓住对方，好让自己的袍泽战友，有出手砍杀的机会。

“辰凌，你个孬种，有本事与寡人当面对决，你这个缩头乌龟，算什么英雄好汉，真给大魏丢脸——！”一声咆哮从一里之外传出，仍然声波不衰，内劲雄浑。

辰凌没有答话，而是喝令将士们，朝着喊声的方位，就是一顿高射，流矢飞出，不时传来惨叫声，气得宋王僵大发雷霆，咬牙切齿，却又无可奈何。

火势被秋风一吹，越来越大，已经扩散了，这片山林几乎在蔓延了。

辰凌下达撤退的指令，因为大火很快要反烧上来，而逃走的宋军也开始迅速奔离了，厮杀声越来越小，那一千武卒，经过小半个时辰的浴血厮杀，全部壮烈牺牲了，也拼掉了几百个宋军武者，值得了。

东方大白时，方圆十里之地全化作了焦土，火苗仍在远处延续着，但已减弱多了，辰凌带着四千将士，在天亮的时候，进入了成武邑，做暂时的休整，这一战，连宋王僵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便把五千劲卒收拾过半，正

是‘善战者，无赫赫之功’的最好体现。

第0584章宋军压境

辰凌退入成武邑后，立即下令日夜严密守护城池，并派出斥候，方圆五十里密集排查宋军动向，这一伏击，五千劲宋所剩应该不足一半，不会再发动攻城战，但是后方的濒临的五万大军，却有可能长驱直入，不得不防。

到了眼下，形势危急，辰凌立即写了两封密函，一封给周淮英，让他在扇堤关整军，固守扇堤关，那是最后撤走的关键，也是后路，后勤粮仓所在，一旦有失，入卫的大军都要困死其中，乃战略要地。

第二封写给魏王，陈述当前的战况，右路魏军，一路凯歌，横扫卫国南部，如今只剩下曹州及周围几座城邑了，但五万宋军压境，将要切断魏军后路，一则请求援军，二则能否拉拢韩国，借韩军压向宋境，使得宋国不敢妄动。

由于成武邑与大梁相隔遥远，因此封密函先是被鹞鹰送出，快速飞到后方魏国情报联络站的鹰塔，然后由斥候连夜送往大魏王城，第三日送入了魏国宫殿。

魏王看到信函后，先是大喜，右路军战绩彪炳，这辰凌果然是一代将才，而且在宋卫边界，还一把火烧了五千劲宋，差点把天生神力的宋王偃差点给烧死，畅快地大笑起来。

接着看到求援，眉头皱了起来，这些日子，三路军马都不断发回求援的信函，魏太子、国尉魏章、武陵侯魏钰，先后入宫，为自己保举的将帅一方，请求军马和粮草等，让魏王一时头大。

三十万魏军，加上留守的二十万，已经是魏国常规军的极限了。

留守的兵马，一部分屯守大梁京城，是动不得的，其它兵马分散在四面八方的边界，也不能抽调，否则本国空虚，会造成致命威胁。

魏王立即召集群臣商议，再次征集十五万壮丁，新军入伍，每路军五万人马供调遣。

战国有征兵徭役，按照户籍，登记的壮丁，一旦有需要，全民征兵，在年龄范围之内男子，如果家中没有人正服役，那么就要出一男丁入伍，这是战国百姓基本的义务。

同时，魏朝廷派出了时节，去往了韩国，要说服韩国君，派兵抵达宋边境，向其施压，让宋国军马不敢妄动入卫。

当然，韩国趁机要挟，肯定不会轻易同意出兵，这就需要使者巧用外交手腕了，无非就是许以利益，当利益大于出兵的劣势和弊端时候，自然会欣然出兵了。

这一日，游哨的斥候回报，发现五万宋军已经入境，正赶赴成武邑而来。

辰凌凝思半晌，摇头一叹，他太高估了宋王偃，以为一国之君，当衡量利弊，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失利一次，暂时不会派兵干预诸侯之战。

但是宋王偃明显是一个天生暴戾之人，数日前吃了大亏，辛辛苦苦打造的一支精锐武者劲旅，是他梦想称霸诸侯的底牌，所向无敌，但一夜之间，付之一炬，被大火烧死烧伤大半之数，气得他回去后暴跳如雷，在宋国边境处，立即调集三军，亲自御驾亲征，不足两千武者，加上五万宋军，浩浩荡荡进入卫境，要把辰凌余部彻底歼灭。

形势危急，辰凌不敢托大，立即发出军令，撤走曹州外的大军，还有平陵一带的驻军，全部收缩回到成武邑，要收起拳头再迎敌，免得被宋军切割孤立，逐一攻破歼灭。

一日之内，三万甲士，两千骑兵，八千中军，七千武卒集结在成武邑，各路军马汇合。

扇堤关有一万五千守军，除了周淮英带回的五千残部，另有一万的辐重粮草军，战斗力不行。

辰凌担心后路被堵截，因此调派杨匡义，率领三千武卒，五千甲士到扇堤关，辅助周淮英守雄关，对于那个草包剑客将军，很是不放心，这次腹背受敌，事关右路军的生死存亡，还有军人荣誉等，他已经没得选择。

如果撤离到扇堤关，一起防守呢？那不现实，征战了一个半月，死伤近百大军，才横推了卫境诸多南疆，如果就这样撤出来，那战死的那些将士就无功了，抚恤金和封赏也不会兑现，朝廷还会治他带兵无方的罪名，不死在敌军手中，反而会死在朝廷罪名下。

因此，他必须要死守成武邑，并把扇堤关牢牢握在手中，等待魏军救援，恶战数月也罢，至少给朝廷魏王和许多大臣做做秀，让他们知道战场激烈，可不是他主动逃跑的，实在受不了了，再突围撤退，这是军人底线。

虽然听起来有些可笑，但这就是官场与将相之间的规则，违反了规则，名将也会死无葬身之地，不是赐三尺白绫，就是毒酒下肚！

调兵遣将之后，成武邑只剩下两万五千普通甲士，八千中军，两千骑

兵，四千五组了，加起来四万人马左右，足够死守成武邑了。

不过，辰凌担心背后曹州会有卫军前来夹攻，因此招来柳岩，派给他一千武卒，夜里出城，埋伏在曹州通往成武邑的途中山岭树林地带，潜藏下去，如果有卫军来援，中途伏击，作为一支游散部队，来回机动，逮住机会，可以烧毁敌军粮草之类，成为一支奇兵在外。

柳岩领命而去，这次同样是一次九死一生的任务，夹在两军之间，潜伏突击，危险度可想而知。

五万宋军日行近百里，按照路程，三日内就能兵临城下。

辰凌发动将士，备好防守用的工具，滚木雷石，箭矢沸水，滚油狼烟，拆掉城门口附近街道的房舍，运送大批砖木等放在城墙下，防守时候好用，又派人在城池前挖下大壕沟，阻挡敌军攻城脚步。

由于时间短暂，不可能像卫山童守曹州时，在曹州五里外，花费数月构筑大型防御战壕，连绵数里，挡住魏军兵临城下。

一切妥当后，宋军也抵达了。

下午未时，五万宋军奔腾而来，辰凌站在箭楼女墙前，手搭凉棚举目一望，广阔的山塬上，一道黑色的细线正在迎面逼近，毫不停滞，铺天盖地，以势不可挡之势向成武邑席卷而来。

片刻之间，黑线变成汹涌的潮水，沉雷隆隆卷地，旌旗遮天蔽日，铁骑战车纵横驰骋，沉沉的牛角号响亮，更增添几分战意和悲凉，秋风如刀，战场似火，一场烽烟激战，在所难免了。

第0585章守城血战

辰凌神色肃穆，面对排山倒海涌向来宋军，肃然而坚定，这一战既然来了，就不可避免，他必须面对。

以往都是他攻城掠地，还是第一次守城，不过，他并不茫然，镇定自若，辰凌相信，兵法是相通的，治好军，就能作好战。

城内有一个月的粮草，只要能坚持住一个月，而不被攻破，宋军必退！

且不说有魏国援军，和韩国的盟军会出现，光宋军自己，五万人马的消耗，跨疆域作战，深入卫地，后方粮草供给，能持续多久，对于宋国这样二流诸侯国，是没有足够的国力支撑外地消耗战的。

即使到时候宋王偃不退，辰凌也有办法派使者，说服齐、楚趁着宋国空虚，而直捣老巢，现在时机不成熟，远水救不了近火，只能先鏖战，再求谋计。

辰凌厉声下令：“聚兵号！”

十几支牛角号吹响，低沉浑厚，顿时响彻城池，随着急促凄厉的号角，一对对红色甲士从十几条石梯马道涌上城头，片刻之间，箭楼两端的城墙上盔明甲亮，守卫多了数倍。

按照正常行军攻城的惯例，一则是大军驰骋抵达城下，须得稍事整修，安营扎寨；二则是午后攻城，与夜战衔接紧密，士兵不至于脱力。

宋军一路狂奔，下午抵达后，应该稍作休息，调节状态，安营扎寨，于次日攻城。

但是宋王偃脾气火爆，加之对辰凌恨之入骨，巴不得早一点破城，为烧死的那些精锐将士报仇雪恨，那可是他倾举全国之财力，十年来辛辛苦苦打造一支武士部队，被一场大火，烧死烧伤过半，焉能不心疼？

“辰凌小儿，纳命来！”

宋王偃站在一辆战车上，充满了肃杀之气，战车由黄金浇铸而成，刻满了飞龙鸾凤的彩纹，隆隆碾压过大地，滚滚而来，一股强大的战意，像是海啸一般汹涌澎湃而至。

八阶武者，半步九阶，不论是体能还是武道修为，都极为深厚。

留下五千宋军安营扎寨，宋王偃御驾亲征，四万五千大军，把成武邑四个方位都给围了起来，完全不符合兵道。

兵法有云：‘十则围之’，当军力达到十倍守军的时候，才能重重围住，同时进攻。

另外，围城讲究‘围师必阙’，留下一面，不让守军做困兽之斗，这样一来，守军看到有一面可以逃生，其它三面都是密密麻麻的敌军，会心生逃念，降低战意，如果全部稳住，等于逼着守城将士上下一心，困兽之斗，鱼死网破。

宋王偃可不管什么兵法不兵法，他只知道，辰凌烧杀他数千的精锐，有血恨深仇，不击杀光这支魏军武卒，心有不甘，愤怒之下，完全不按常理出牌，刚愎自用，也不听什么布衣谋士的计策，他只相信拳头和武力。

“将士们，谁第一个登上城墙、攻克城门者，赏赐千金，封千户！”

宋军闻言，顿时来了精神头，列阵之后，从一里之外，开始发动攻势。

对于浴血沙场的士卒来说，赏金多少，并不太在意，都是身外之物，冲在前面一般都会战死，没命拿不到赏金，但这千户封地，可是子孙承袭的爵位，即使自己战死了，封地也可以赏给亲人和后世子孙。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面对如此赏格，三军将士人人血脉贲张，方阵推移，山呼海啸般向成武邑杀来。

“敌军进入弩弓一箭之地！”

“咚咚咚——”战鼓捶动，城头的弩机手听到鼓声，第一排的弩兵一齐瞄准进入射程的宋军。

“射！”将令一出，扳机扣动，无数弩箭，猛烈地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形成一片乌黑的箭云。

霎时间，冲在最前面的骑兵和战车驭手、车后的勇士，一片人仰马翻，近千人被射倒，紧接着，守军的第二排弩箭射来，不断有宋军士兵在冲锋中惨叫着倒地。

由于城头空间有限，不能排列三排弩兵，改成两排，在上弩的时候，有点间隔时间，两轮弩机射出，宋军伤亡数千人，但是已经离着城头五十步了。

城头弩兵如潮水般撤退，等候多时的弓兵开始拉弓劲射，弓兵使用长弓

兵箭，箭长两尺三寸，铁簇锐利，以仰角射出，五千支箭密如急雨，力道强劲，冲在最前的士兵纷纷中箭倒地，死尸堆积。

但是这个距离，宋国的弓箭手也开始还击了，企图压制城头的攻击，一些守卫士卒不慎中箭者，有的被射倒，气息奄奄，血流不止，有的载落城下，当场毙命。

一交锋，双方都打出了真火，鲜血飞溅，很快战场就弥漫了血腥之气，遍地死尸，但这是刚开始而已。

辰凌早预想到一旦开战，必然是恶战，担心守卒们脱力，因此预先谋划，将三万多将士分成了八队，每队四千人，两队守一面城门和城墙，两个时辰一轮换，另外设了两个游击队，每队一千人，哪里吃紧赶往哪里，临时救援。

斥候营全部调动，游走在城墙和城内，监视着守城的战况，一旦发现可疑敌情、紧急战况，随时汇报，猎杀城内可能存在的间谍等。

城如孤岛，战如滚云，从城楼望去，万千军马将士，犹如一群群蝼蚁。

南面城下，宋军主力集中，宋王偃看到宋卒一排排倒下，被乱箭射中，更是火冒三丈，咬牙切齿，不断拍着战车横梁，恨不得自己亲自冲锋上阵。

“弓箭手，给我压制住城楼的制高点！”

四千宋军弓箭手，密集的箭雨在一片尖啸中向箭楼和城墙猛烈倾射过去，一时间，成武邑的箭楼城墙被箭雨淹没，朦胧模糊，城下壕沟处的宋军，利用这个机会，搭上板桥，拥着云梯，推车云车，呼啸冲到墙下。

后方的箭雨连射了好几轮，似乎压制了城头的反击，宋军将领顿时大喜，发出号令，迅速登城作战。

云车立起，一些猛士开始爬城了，忽然间，城头战鼓骤然剧响，仿如沉雷压顶，密集的石块沿着城墙，垂直砸下，云梯云车在巨石和滚木的猛击下，一片喀嚓哗啦的响声，顷刻间被压垮砸碎。

与此同时，遍布女墙的箭空射出密集的箭雨，只顾奔逃躲避石块的宋兵，被箭矢当成了活靶子，中箭伏诛，不到片刻工夫，第一轮攻击的数千宋卒，就已经死伤过半了。

宋王偃面色铁青，想喊骂一句，愣是没喊出来，遥望城头，恨意浓重，冷喝道：“第二波继续强攻，一鼓作气，势必要拿下成武邑，孤王要亲手斩杀辰凌恶徒小厮！”

第0586章惊心动魄

宋军发动了第二波攻势，但依旧伤亡惨重，久攻不下，即使有宋卒抢占了墙头，但很快就被歼灭。

城内数万将士上下一心，战斗意志强烈，根本不会出现消极怠工的情况，因此宋军再骁勇，但魏军有天时、地利、人和等因素，两股实力冲撞，宋军自然占不到便宜。

眼看伤亡逐渐增长，以宋王偃火爆的脾气，也不得不下令撤军，回营休息，商议对策，明日再行攻城。

宋军如潮水般退去，潮涨潮落，留下的满地疮痍，尸骨成堆，血流成渠，一片凄惨的场景。

黄昏时候，魏军出城清理战场，把魏军士卒拉入城内火化，收起骨灰，各军营负责登记伤亡名单，并在骨灰陶瓮上贴上名字，等日后战争结束，送回故乡入土。

这一军令，让所有出征在外的将士们，没了后顾之忧，本来自出征那一日开始，生死就已经注定，如果能魂归故里，为亲人赚得土地和抚恤金，也值了，总比穷困一生，病死在家里强许多，也光荣得多。

伤员拉入城内医治，暂时养伤，单独设立伤兵营。

宋军的尸体，则统一在城外堆在一起，然后就地烧毁，以免尸体腐烂，引发瘟疫病情。

夜色降临，辰凌不敢大意，这支宋军里，还有精锐的武士，如果夜里攻城，真是防不胜防，他不止一次派特种兵这样夺夜城，因此异常谨慎，不但派出斥候在四门巡视。

各地门口和城墙，都放置了钟鼎和鼓，一旦发现紧急军情，立即发出警示信号。

辰凌又把数千中军护卫，分成若干小组，不断在城墙四处巡逻，城上城下，不间断走动，还在各城门处，安插了伏兵，弓箭手、弩机手、刀斧手埋伏，如果有敌军夜夺城池，最后肯定会冲向城门要开门，引发外援。

其它大军要轮流休息，次日还要继续守城，就这样紧锣密鼓地安排了一道道军令，辰凌自觉都考虑周全后，才松了一口气。

临时帅府内，辰凌端坐桌前，与几位谋士正在商议。

“伤亡人数有多少？”辰凌脸色沉着问道。

“战死三千甲士，伤者还有两千多，五千伤亡！”庞淮将统计数据说出。

辰凌又问：“军械和箭簇可够用的？”

尚方俊答道：“回大帅，如果宋军每日强攻，我军箭矢能够十日之用，但可以拾取射入城内的流失，弓箭手能多撑一些日子，弩机手就不行了。”

辰凌点了点头道：“宋军的伤亡，是我们的三倍，强攻不了多少日子，除非他继续增兵，否则不出半个月，宋军就会败退，现在担心的是卫军，趁机组成大军来援助，敌军兵力增多，会消耗我军大部分战力。”

忽然，城门口传来厮杀之声，辰凌眉头一皱，站起身来，披甲走出庭院，这时有斥候来报，宋军发动夜袭，一批厉害的武者，爬上城池，要反夺城门，里应外合，但是被伏击在门口的弓箭手全部射杀。

辰凌仰望星空，轻轻一叹：“来人，传令四门，不得放松警惕，下半夜，轮流执勤换岗！”

“得令！”有人下去传令了。

辰凌走回帅堂，暗自侥幸，要不是他熟悉夜袭，没少发动这样的进攻，这一次，说不定会被宋军得手了，武者剑客，冲锋陷阵，不是强项，但是攀岩翻墙，飞檐走壁，身法敏捷等却是优势，务必要谨慎。

宋军大营，灯火通明。

此时夜已深，宋王僵坐在中军大帐内，等候夜袭的情报，但是最后却传来行动失败的消息，气得他拍碎了桌案，还是都一次，让他如此愤怒，有一种无从下手的感觉。

“这个辰凌，不是好鸟！孤王日后一定要活刮了他！”

四位将领侧立一旁，在帐内听命，竟然都是七阶武者，先天秘境，四将被誉为宋王的四大战将，分别是段云、陆青峰、勾剑离、樊乌奇。

其中段云脸上和身躯有灼伤，原本英俊的面孔被毁了容，用面纱遮了半边狰狞的脸。

另一位樊乌奇肩膀包扎，在逃离时，曾被辰凌射过一箭，这两人都在那

一夜火攻中受过伤，对辰凌恨之入骨。

“大王，末将可派人挖掘地道，通往城内，只要进入一支武者，就能斩杀魏军大乱，里应外合！”

“大王，末将愿意亲自带人，再一次夜袭城池，一定拿下城门！”

宋王偃看着二将，点了点头，原本的怒气，看到自己的爱将时候，略微收敛，不那么狂暴了，这四人都是跟随他多年的心腹，四人均为先天气手，任何一人，都无比信任。

宋王虽不理朝政，但是对于军中将士，却非常器重，对文官却满脸鄙夷。

“今晚任务失败，看来魏军有所准备，不必再去试探了，都回营休息吧，明日继续攻城，另外孤王会派人北上，让曹州城的卫山童，派军南下，配合宋军围歼辰凌，鏖战下去，成武邑必破！”

“喏！”四位战将转身出了营帐。

由于城池四面合围，因此大营分为东南西北各一处，然后各营之间有栅栏和壕沟相连，以防敌军突围，这四位战将，有一人留在主营这里镇守，其它三人，各自前往东西北三营。

就在三位先天秘境的将领相继在侍卫的跟随下，离开大营之后，一道黑影诡异地出现在营地对面的山林处，此人能穿过宋军的斥候，而不被发觉，无限靠近营地辕门，可知身法非常了得。

这道身影扫过三个战将远去的背影，盯住了一人，然后消失在山林中。

宋军北大营。

樊乌奇肩膀挂着绷带，在数十位亲军侍卫护行下，来到北大营将帅帐内。

辛苦了一天，早已疲倦，明日还要攻城，因此他一回到营地，简单洗漱一下，就在大帐内歇息，很快沉沉入睡了。

午夜时分，月华如水，天穹上挂着半轮月，在下半夜才出现的天空，秋霜来袭，后半夜秋风吹动，草木轻摇，发出莎莎呜呜的响声。

一道黑影闪过，站在大帐附近的侍卫，仿佛把被求风吹折的枯草，莫名地歪倒在地。

片刻，帐内的宋军战将樊乌奇猛然惊醒，察觉到一股凌冽的杀机，危险征兆浮现在心头，急忙翻身跃起，喝问一声：“谁？”

“要你命的人！”黑影一声轻叱，身形矫健，冷剑逼近，必杀一击，放入从虚空撕裂而出的一道鬼魅，剑术快捷绝伦，出手狠辣，蛰伏藏息，就准备刺杀一剑。

咻咻咻！

剑锋刺空了几下，樊乌奇快速躲闪，苦于手中无兵器，只能被迫避剑，但是这几剑刺出，似乎早就预料到他会如此躲动，第五剑的时候，忽然使得他进退无论，一道娇美的黑影仗剑穿闪而过，如一道惊鸿掠过，带起了一蓬血花。

“噗！”

樊乌奇很难想象，自己会这样被人莫名其妙地刺杀掉，他可是先天高手，而对方竟然敢深入重重包围的军营中，刺杀一位七阶武者将领，这种刺客，一定来头不小吧？

只是这些，已经不是他该考虑的事了，胸腹鲜血喷出，正中心窝要害，一声闷哼，倒在血泊之中，而那道黑影，也在这时悄然消失。

第0587章战歌终不绝

四大战将之一的樊乌奇被刺杀了，这个消息传入中军后，令宋王偃痛呼不已，培养一个先天武者那么容易吗？

自从他登基以来，就从宋国各地挑选根骨和悟性极佳的少年，加以培养，洗骨药液，培元丹丸，上乘秘笈，每日饮鹿血、食牛肉、喝羊奶，把身体调制最佳，数十个最优秀的少年，跟随他一起成长，倾全国之力，十年的培养，才出了四个先天武者。

一夜之间，就被刺杀了一位，令他心痛不已，宋王彻底激怒了。

天还未亮，大军就可是集结，这次没有四门同时攻城了，而是兵力集中在两座城门，南面和西面，重点攻击，其它两面，只有下一些人马，伏击路上，以防魏军突围。

“咚咚咚——”

擂鼓震天，旌旗飘展，宋军浩浩荡荡，南面与西面的城池正前，各纠集了两万多人马，排好了阵势，抛石机、车弩机、撞车、云梯、可推动的箭塔，攻城器材排列紧凑。

“大王有令，进攻南门！”

两万宋军，有五干的弓箭手，一万五千甲士，分成三波，轮流攻城，不断袭击，巨石飞抛，弓箭如蝗，彼此对射，消耗着对方的锐气、兵源、军械装备等，哪一方先挺不住，就会失败告终。

这是一场硬仗，宋王破城的决心异常凶猛，而守城一方，辰凌的镇守的信念也是非常雄厚！

最终的胜负，只取决于兵力的强弱多寡、士气的高低，是否上下一心，与与战场调遣是否合理、团队配合的熟练程度、谋略的运用都没有太大关联；眼前仍是守城一方占有优势。

城墙下死者堆积如山，残肢断臂，散落得到处都是，鲜血染透土地，扑鼻的血腥，刺激起士兵们胸中的杀意。

所有的将士都似疯狂了一般，只是不断地挥动武器，忘记了生死，忘记了恐惧。

滚木、橛石、火油、弓箭垒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线，而宋军就像潮退

浪涌一般，不停的疯狂冲击着城池，箭矢如雨，同样收割着城头魏军的生命。

辰凌站在城楼内，外围都用铁网罩住，箭矢无法穿透，前排有侍卫用盾牌防护，他站在后面，透过缝隙和窗棂，看着下方发疯的宋军，还有城墙一片片血光，犹如屠宰场一般，生命如此的不值钱。

他侧首望着自己身边的侍卫勇士们，那一张张年轻的脸颊上，写满了骄傲与悲壮，眼中满是坚定不屈。

只要主帅不退缩，所有士卒有了主心骨，都凝成一股战力，不屈不挠，顽强到底，誓与城池共存亡。

“杀！杀！杀！”

大魏武卒和甲士挥舞着手中的长戈、长枪，以整齐划一、凄厉如歌地兵甲声，回应着爬上城头的宋军悍卒，把侥幸登上城头的敌军，就地围歼，活活刺出无数血窟窿。

滕虎手持蛇矛，与沈铮两人各负责南门一面墙，身先士卒，如杀神附体，带兵反杀，热血溅了滕虎一脸，伸手一摸，舔着血腥的红液，热血激昂，黑脸上闪烁着腾腾杀气，不断吼叫：“大魏儿郎们，杀敌立功，报效国家——”

他洪亮的嗓音，如钟鼓般，回旋在每个人耳边，气势磅礴，所有将士拼着狠劲，不折不扣，无一人有侥幸存活、逃生之心。

不时有混入宋军内的武者校尉，登上城头，也被他一矛刺死。

成武邑，城池不算大，城墙不高也不厚，因此并非铜墙铁壁，固若金汤，城楼和城墙有些千疮百孔，就像滔天巨浪中的一叶扁舟，随手都会有灭顶覆舟之灾，但却总是在浪尖上飘荡，起起伏伏，没有被掀灭。

攻城战从清晨一直打到黄昏，双方都损失惨重，宋军以三比一的伤亡代价，仍是无法攻克，尽管有好几次都差一点破了城，但还是被顽强的魏军给堵上豁口，反袭歼灭。

两日下来，五万宋军，战死和伤亡者，加起来接近三万，如此惨重的代价让宋王僵差点气得吐血，被迫下令收兵回营，等待卫军汇合，以及宋国后方的增援部队。

城内的魏军伤亡在一万左右，但是城池仍在手中，还是能坚持下去的，辰凌把希望就放在了魏国的援军和外交上，如果一个月内，迟迟没有援军赶

来，他也只能选择弃城突围了，不会真的与城共生死。

毕竟他是燕王，不可能为魏国如此卖命，如果真到了那一步，大不了假装战死，然后金蝉脱壳，回到燕国，不过，现在还不到那个时候，辰凌还要耐心等待，毕竟在魏国的部署，还没有完成。

宋军撤退了，留下狼藉不堪的屠血战场，遍地残破的尸体，如昨日一般。

宋王偃回到中军大帐，暴跳如雷，摔了不少陶器和桌架，空有一身八阶的武功，却无法独抗千军万马，他也明白，即使他成了武圣，也不能光凭自己，攻破城池，没冲到城下，就会被射成刺猬！

“卫军那边可有动静？卫山童那个老匹夫，还没有派来援军吗？”

将领陆青峰拱手答道：“回大王，书信已经送去，曹州那边尚无动静，臣加快人催，务必让卫军来援。”

宋王偃点了点头，又问道：“后方援军还有多少日抵达？”

一名谋士文官紧张道：“国尉又抽调五万军马，正往宋卫边关调集，十日后就会从边关向成武邑赶来。”

“让相国与国尉在宋国再次征兵，弱冠以上的青年、壮年全部入伍，以备征战所需用！”

“遵旨。”谋士拱手领命。

宋王偃沉思片刻，面色凝重道：“昨夜樊将军被刺杀于军营之中，事情蹊跷，帐内有打斗的痕迹，出手者，必定是一位厉害的刺客，至少也是先天秘境，否则根本无法接近樊将军，更别说行刺得手，你们三位主将，还有其他几位将军，每晚睡觉都要格外当心，加紧防守，明白了？”

“明白了！”段云、勾剑离、陆青峰三大战将，以及十多位常规将军、副将拱手回应。

“都回去吧，好生安歇，提防魏军夜袭，加强营帐的守卫，三步一岗，五步一哨，给我盯紧，保护好自己，明日整军，休息一日暂不攻城了。”

“遵命！”诸将退出了帅帐，相继出了中军行辕，数百米外的山林中，一道黑影如魅影般，眸光紧紧锁定了一位战将，然后一闪而没。

第0588章刺客无双

宋军东大营。

段云走回了大营帅帐内，副将聂裳六阶武者，骁骑将陈少棠，五阶武者，都尉马明飞，四阶武者，三人跟随段云走入帐内。

“都安排妥当了吗？”段云问道。

聂裳拱手道：“段将军，营内外都增添了侍卫，特别在大帐附近的几个小帐内，都伏击了弩机手和刀斧手，如果刺客真敢到我东大营来行刺，必定有来无回！”

陈少棠在旁道：“帅帐后面埋伏了二十名剑客，今晚由属下装扮将军，在帐内休息，如果刺客敢闯入，就地格杀！”

段云点了点头，脸色露出狰狞的阴笑：“此人敢杀我们四大战将，想必也是一个先天高手，难道是辰凌请来的？哼，不管什么来头，既然杀害了樊兄弟，这个仇，我一定要报，你们都谨慎形势，我有一种危险的预感，这个刺客很有可能已经盯上了我。”

诸将侍卫们一愣，难道那位刺客真这么大胆，顶风作案，闯入军中，前来刺杀？

“夜不早了，段将军，请屈尊前往后营休息。”聂裳提议道。

段云被烧坏了面容之后，喜怒无常，冷冷嗯了一声，起身走出主帐，八名贴身侍卫跟随，其余几将留在主帐周围，开始布置，里外三层都设下了伏兵，准备要擒杀刺客。

“将军，今夜请宿在这里！”都尉马明飞恭敬说道。

“好！”段云站着未动，有一种危险的征兆不断浮现心头，却又不知危险在何处，心神不宁的感觉，他示意亲卫先进入帐内检查一番。

“喏！”数名亲卫心领神会，抽出兵器进入了帐内。

都尉马明飞看着有些想笑，但是还是忍不住了，小心驶得万年船，将军如此警惕，这是一个高阶武者必备的心态，轻敌者，必会招惹失败。

“啊！”一声惨叫在帐内传出，使得帐外每一个人都绷紧了神经。

“怎么回事？”

“保护将军——”马明飞紧张地吼一声，周围十多名侍卫簇拥上前，把段云护在圈内。

“有人中箭！”帐内有人惊呼一声。

段云手按剑柄，目光紧紧盯着帐篷，血脉急促跳动，那股死亡的威胁感觉，越来越近。

“锵！”

蓦然间，段云惊觉，拔剑转身一劈，但是他身后的身影更快，剑锋斜斜擦过他的剑刃，然后刺入段云的腹部。

噗！

蛰伏许久，必杀一击，但对方也是先天高手，能够在濒临死亡的瞬间，有所察觉，这一剑，终究没有刺入要害。

段云忍着伤痛，一掌拍出，击打在那人的肩胛处，那人影中掌倒退，众侍卫这才反应过来，同时扑上去，这才发觉刺客身穿着侍卫的服饰，竟然混在他们之间。

马明飞大喝一声：“保护将军！”

然后身先士卒，拔剑率领十来个侍卫冲上去，但这时候，那刺客扬手一甩，暗器飞射，暴雨梨花，数十道钢针散射出去，冲上前的武者侍卫顿时中了暗器倒地。

那名刺客忍着掌伤，仗剑疾闪，在人影中快速跳动，再次冲了上前，杀气凝聚，森寒无比，浑身似乎毫无生机一般，完全的黑影鬼魅，死神代表。

“当当当——”

段云身受重伤，流血不少，强忍着伤痛，边打边退，只要再坚持十几回合，四周的侍卫就能赶过来了，他就能保住性命。

可是，刺客似乎含有必杀之心，剑术凌厉，铿锵铿锵，这一击惨烈，刚猛，势不可挡，无坚不摧，绝杀一剑，无与伦比的杀机已经把对方淹没。

“嗤——”

一道血光飞溅，见血封喉，段云的面纱飘落，露出狰狞又惊骇的目光，脖颈喷着血槽，空有一身七阶武力，却难以防守得住。

因为对方，在最先出手之前，早就隔绝了气机和感应，让他‘秋风未至蝉先觉’的本领无法正确判断，被蒙蔽了天机，使得他一直处于被动中，此人绝对对是杀手中的头牌！

“究竟……是谁？”

“你没有必要知道——”身穿侍卫装的刺客，调换的方向转身飞奔，沿途出现的侍卫尚未出手拦截，白光一闪，就如同风折枯草一般，应风倒下，当场毙命。

“段将军！”副将聂裳、骁骑将陈少棠等人赶到这里，看着段云冰冷的尸首，都同时涌起一份寒意和怒气，巧设一番伏击，却早已被刺客识破，在这里得手，让他们有一种无力感。

“快，快去禀告大王，刺客神出鬼没，太厉害了。”

段将军被刺杀，使得北大营一片骚乱。

“噗！”刺客一口气奔出十里之外，在一处荒野山丘下停了下来，吐了一口瘀血，刚才肩头一掌，震动了她的经脉，但当时憋住一口杀气，无法泄气，否则杀机就会减弱，露出破绽，难以得手。

因此刺客含伤不吐，直到此刻，才喷出瘀血，化解体内的伤势，调和一下心脉，尽管没有大伤，但也是内伤，需要静修几日。

刺客脱下宋军侍卫的甲冑，露出一身黑衣，袅袅娜娜，将那曲线朦胧的身躯，勾勒的更加妖娆感性，如雪的肌肤，在黑衣和月色的衬托下，冷艳动人，一头黑亮的长发自然披散在肩头，十分清美。

她望着成武邑的方向，眸光流转着异彩，有一种思念、难舍的情意，与刚才杀敌时那股冷血、狠辣的气息完全不同。

这一刻，她是静谧的，安详的，有自己的忧愁和欢喜，明月之下，身子披着一层银纱，手中剑刃泛着冰冷的光。

月光殇，夜未央，仗剑天涯，一曲思念吟，催人肝肠。

人称罗刹女，此时此刻，浑身流露着小女子思念情郎的神色，连身上的寒煞剑气都冲淡了。

“我只能帮到你这些了，希望你能平安——”甄岩儿淡淡说了一句，充满感伤。

就在这时，一股危险冲上心头，她紧握着手中长剑，蓦然转身，在山丘之上，不知何时，多出一道黑影，身材挺拔，不胖不瘦，如幽灵一般，目光犀利地盯着她，冷冷说道：“这还是罗刹女吗？刺道盟年轻一辈的头牌刺客，身上充满了愁思情怀，哪还有刺客的样子？”

“教官！”甄岩儿身躯一颤，凭着声音和气息，她已经知道是谁来了，刺道盟上一任的头牌刺客，她的启蒙教官之一，多年前就已经半步八阶了，剑术狠绝，下手毒辣，绝对一大杀神，想不到这么快就追踪而来。

第0589章追杀不止

甄岩儿看到那位杀手的身影，已经猜出了他是谁，昔日引领她们这一批小杀手入门的启蒙教官，也是培养她一步步走向拔尖杀手行列的教头之一。

对于这个人，说不出恩，说不出谢，说不出恨，就是曾传授给像她一样，从幼年就在刺道盟的秘谷基地之一，苦苦挣扎的道路上，一个约束人和引路人，每一个噩梦和回忆，都会有这些人的身影。

“想不到这么快就被你追踪上了。”甄岩儿淡淡说了一句，体内运转着秘法，调和经脉气息，封住伤势，随时准备一场恶战。

那位教官姓骆名冷空，停留在半步八阶十余年，功力深厚，而且浑身冰冷，似乎毫无生机一般，让人难以察觉他的存在，仿佛就是暗夜之子，与虚空结合一般。

从浴血中走出来，杀人无数，浑身都是杀机，根本不用外露，就让人忍不住战栗。

“岩儿，你太让我失望了，看看你样子，还有刺客的杀气吗？你还配作刺道盟这一代的金牌杀手吗？在这一个地方逗留超出三日，如果这么长时间，我都没追踪上前，是否太无能了。”骆冷空盯着甄岩儿，一阵布满和嘲讽。

按照杀手规则，在执行任务时，最忌讳在同一个地方反复路面现身，留下踪迹可寻，更别说逃亡过程中，这不是等死吗？

事实上，这两个月来，甄岩儿马不停蹄，从未听过脚步，从魏国入赵，由赵入秦，由秦下蜀，通过长江乘船顺流到楚，躲避追杀，沿途反袭，除掉追杀上来的厉害刺客十多人了，其中六人都是先天秘境。

常有喋血，伤痕累累，但是正是心中有一股求生的意念，才一路坚持下来，她不知要逃到什么时候，但是如果是不逃，转眼就会被刺客暗杀，不想死，就得单骑绝尘，仗剑天涯。

今次北上，途径宋卫边界，听闻宋军压境，正在围攻成武邑，要擒杀辰凌，让她心头一紧，赶过来要替辰凌解决一些麻烦，她很想去刺杀宋王，但跟踪两日，隔着很远，就知道自己还刺杀不了八阶武者。

这段时间逗留稍微长一些，就被后续派来的教官追踪上来，甄岩儿已经习惯了，她很清楚，那个刺道盟的组织，有多么庞大，传承百年，每十年为一代，她是第十三代的杀手，而骆冷空就是第十一代的金牌杀手！

甄岩儿听着对方的冷喝与贬低，不动声色，只淡淡一道：“我不想再像你们那样，行尸走肉，杀人工具，浑身冷血，没有人情味！”

骆冷空瞳孔紧缩，冷冷一喝：“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这是我们杀手的一句格言，任何为违背了，多不会有好下场，你背叛组织，就是我们的敌人，我不会念旧情手软，今夜，你必须死！”

甄岩儿晒笑道：“人谁没有一死？至少，我现在醒悟，我为何而活，你们连着都没想明白，与死人有何区别？”

骆冷空轻哼了一声，眸光犀利如刀，切破虚空，杀气一下子强烈了数倍，看来对甄岩儿算是彻底失望，动了杀念，一缕缕剑气波动，从他身上传出，手中尚未出鞘的宝剑，开始轻轻震颤，似乎受到召唤一般。

甄岩儿蹙起蛾眉，仗剑遥指着对手，屏住了呼吸，进入杀手潜伏黑夜虚空的状态，所有的生命脉动、呼吸、血液流淌全部减速下来，战力涌动，只等出手，雷霆一击，绝杀一剑。

“多少年了，无人敢用剑指向我，就凭这个，你也绝不能活着离开！”

骆冷空一声低喝过后，眼中寒芒暴闪，紧紧盯着甄岩的方位，决定出手了。

“锵！”

骆冷空身子飘起，快如鬼魅，整个人如苍鹰捕兔，几个起落就已经冲下山丘，越空一剑，剑芒与月光重合，白光如匹练，迅猛斩落下去。

甄岩儿在他腾空跃起的刹那，脚尖点地，身子飘然退后，同时仗剑拦截，经过这么一退，尽管采取被动防御，却能化解对方的狠劲、臂力、杀机，卸去劲道。

当！当！

双剑利啸，破空交击，擦出一串火花。

两人都是金牌杀手，修习的剑术都来自刺道盟，而且级别都在半步八阶，只不过相差了二十年的修炼时间，骆冷空的剑术经验和火候，杀人的老道，功力的深厚，似乎都占有优势。

何况甄岩儿身上带伤，不是最佳状态，两人快捷无伦地出剑，身影如风，来回纵起跳跃，或是追逐刺杀，都在寻找对方的破绽，杜绝自己露出失误，两个人，杀手中的金牌，生死对决，冷静无比。

彼此招数非常简洁、明快，剑走偏锋，狠辣刁钻，招招刺往要害，在荒野上，激斗在一起。

锵锵锵！

骆冷空出手如电，不断抢攻，逼迫对方与自己力抗，消耗一阵，百回合后，对方一定会体力衰减，因此步步杀招，夺命剑术，绽放剑芒无匹。

甄岩儿长发轻舞，眸若冷电，长剑如虹，以伤体迎战，心中对自己的主见和抉择，毫不后悔，即使逃遁万里，辗转杀千人，与整个刺道盟为敌又如何？

每一日，她都感觉自己真实地活着，心中有思念的人，人生有活着的意义，这就足够了，不想再成为杀人如麻的女魔头，双手沾满无辜人的鲜血，日夜梦魇中惊醒。

即使今日战死，也是为了自由和真我而战，毫无怨言！

半个时辰过后，两个人已经打了一百多回合，从山丘一直打到一处山林，连打带奔，相互追逐刺杀好几里，即便是先天秘境，体力悠长，内息绵绵，也有些吃不消了。

甄岩儿明白，她的处境越来越不利，再这样对攻下去，牵动内伤发作，真气耗尽，战力就会跌落七阶，变成六阶、五阶，直到完全透支，被对方刺杀，硬拼不是办法，需要借力！

她想到暂避锋芒，但此地空旷不好，没有山险，不好奔逃，忽然，甄岩儿想到了大宋军营，那里防守严密，如果把他引过去，趁乱就好脱身了。

甄岩逮住机会，虚刺几剑，咻咻一阵猛刺，转身飘出数丈外，展开轻功就开始逃遁，骆冷空哼了一声，眼看就能斩杀她了，自然不会放过机会，追蹑上去，相隔十几丈，不肯放松。

半个时辰，甄岩穿过一片林地，宋军营地已经在望了，正是防守最为严密的南大营，宋王偃的行辕大营。

第0590章借刀杀人

甄岩儿如秋风扫落叶一般，无声无息，飘入了营地内，尽管巡卫严密，武者为丁，但是对于半步八阶的武者，却能闭住声息，隔绝气机，级别低了，根本察觉不到。

骆冷空穷追不舍，不肯放弃这次绝佳的机会，如果对方没有伤在身，就不会如此被动，逃离也难以截住，但是眼下，她的状态明显不如自己，只要能坚持消耗战，最后能活活拖垮对手，搁下首级，回去复命。

他魁梧矫健的身形，如鬼魅般没有声音，穷追在后，也蹿入了营盘内。

甄岩儿为了引起军营的混乱，不得不出手了，从一队巡卫身边飘过，剑气无形，割断了几名侍卫的喉咙，带起一片血花。

剩下未死的士卒，惊呼万分，刚吼两声，凌冽的剑芒在此进发，骆冷空飞掠而过，挽起剑光，全部灭口，免得生事。

甄岩儿心中警惕，穿过外层的营帐，开始向中军营盘逼近，她在这里逗留了三日，知道营盘最核心处，是宋王偃的大帐，一位天生神勇的八阶高手，正在睡眠，如同猛兽蛰伏一般，非常危险。

一旦苏醒，必然是雷霆一怒，大杀天下。

嗖！

她如柳絮清风，吹折过去，沿途岗哨侍卫，应风折倒，当场毙命。

大王主帐四周，有宋王的十六影卫，都是四阶武者，耳观六路，耳听八方的侍卫，听到异响之后，全部凝神望去，拔剑出鞘。

甄岩终于看到能打斗的人，飘身过去，穿插其中，几招过后，就已经斩杀二人，刺伤一人，然后绕着王帐兜了两圈，这时后面的骆冷空也逼近了。

由于骆冷空不知这里住的什么人，刚刚追踪到卫境，以为只是普通帅营，因此明知对方在引着自己进入营盘，要趁乱逃离，但是他不为所动，仍丝丝追蹑下来，放弃线索，就太可惜了。

甄岩也正是看准了这一点，才如此施计，她摸了几枚飞针，在王帐外疾闪的时候，朝着帐内就是撒手飞射。

“尔敢如此！”

一声咆哮从大帐内传出，宋王偃终于惊醒过来，怒势滔天。

“太胆大了，竟敢来行刺寡人！”宋王偃无法忍受，世上还有人如此轻蔑自己，要来行刺他，这不是拔老虎的须毛吗？

甄岩用余光一扫，发现骆冷空的身影已经冲至王帐周围，她急忙侧闪，用庞大的帐篷遮挡自己的视线，剑芒一挽，逼退影卫，身子一飘，闪出数丈外，拔腿就跑。

这时营帐内，惊动了附近的大内侍卫，层层围拢过来。

奈何骆冷空兜了一圈，没见到甄岩的身影，料知她又奔逃了，不愿意耽搁下去，就要继续追击，但是，嗤啦一声，营帐忽然撕裂一道长口，从裂口处，冲出一道魁梧的身影。

宋王偃只穿着一件贴身长袍丝衣，身体雄健，一络络发丝无风自动，凌乱飞舞，手持一柄长剑，眸子非常凌厉，如无坚不摧的刀芒，切割一切，射出的光芒让人心悸，他一眼就叮嘱了黑衣人，怒啸一声：“找死！”

“八阶高手的气息！”骆冷空当场就石化了，打哪冒出这么一位狠人？要知道，放眼十大圣地，八阶高手也是屈指可数，更别说在尘世中了。

宋王偃身影跃出，剑气如龙，滚滚剑芒，凛冽杀意，让人惊悚，摧枯拉朽！

骆冷空身体急忙闪避，举剑平拦。

“当！”

一声脆响，如裂石穿金，传遍军营。

骆冷空被一击之下，身体踉跄退后，心中惊骇：“天生神力，震撼人心！”

宋王偃也有一点惊讶，以他如此威猛的一剑，竟然没有把对方连人带剑劈飞，一招毙命，可见对方也有一定的本领，难怪敢到大军中行刺他，连刺他麾下两位战将。

“既然自投罗网，今晚要你狗命！”

宋王偃自持神勇，目中无人，手握名剑，如沧海升龙，腾跃冲上，展开一番猛攻，每一剑都沉重如山，所向披靡，勇不可挡！

这一瞬间，骆冷空忽然明白了，那妮子为何要逃亡这里了，因为帅帐内有一位八阶武者，而且无线接近九阶，难怪如此威猛霸道，这一招‘借刀杀人’，非常奸诈。

骆冷空左支右绌，已经在宋王偃的虎威之下，变得百分被动，不断想撤出逃走，但是对方的武力超群，似乎天生为战而生，神勇无比，几乎要力压住他，抵挡不住几十回合，就要被对方力劈不可。

他暗暗焦急，外围的大内侍卫不断增多，已经层层围住了。

骆冷空一阵脸黑，幸亏他常年杀人，历经无数次刺杀任务，心性坚韧如石，如此险境，仍然冷静沉重，激发了求生的渴望，不断寻求逃亡的机会，真打下去，绝对不是那人的对手。

这个时候，甄岩儿已经撤出了宋军大营，本可以逃之夭夭，远遁千里了。

但是她抬头望见不远处的成武邑，想到自己心仪的男人，正在城内驻守，陷入存亡之地，芳心一阵挣扎。

“入城去见他？”甄岩儿摇了摇头，眼下不是时候，她不想把追杀的危险，连累到辰凌的身上，破坏了对方的平静生活。

即便很想念，但是，甄岩儿毕竟不是一般的多情善感少女，她刚多柔少，更多的是独立和自强，不想这么快，就投入他的怀抱，让男人为自己担心紧张，为自己遮挡一切灾难，使自己成为他的一种累赘。

甄岩儿转身看着营帐内火把通明，各处兵马正往主帐之地汇聚，她心神一动，转身就闪入军营，如幽灵般，四处飘忽不定，靠近了后营的粮草之地。

她轻轻点头，瞄准了粮草堆，潜伏靠近，剑光闪烁，卫士倒地，干脆利落……

半晌，宋军大营后方火光冲天而起，粮草辎重起火了。

与此同时，主帐前，骆冷空已经伤痕累累，被劈到了好极剑，左冲右闪，几次突围未果，被宋王紧紧蹀住，侍卫营重重包围，真是插翅难飞，眼看性命不保，但是后营一把火，却给了他生存的希望。

宋王偃、众将士看到火光，一片惊呼，就在这出神的瞬间，骆冷空抓住逃亡时机，抖动暗器，浴血冲出，逃之夭夭。

宋王无心再关注仅剩半条命的刺客，立即下令抢救粮草，大营一片慌乱。

骆冷空浑身都是血迹，真气早已紊乱不堪，消耗殆尽，七阶战力被打破，跌落到了六阶，冲出营盘时候，背上还中了两支箭矢，一口气奔出了数里之外，失血过多，都有些迷糊了。

“小贱人，下次不要让我追上，非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骆冷空气喘吁吁，咬牙切齿地痛恨道。

忽然，一道女子的声音在黑夜下倏地响起，清脆悦耳，但是杀意随之弥漫开来：“你是在说我吗？”

第0591章事了拂衣去

甄岩儿出现在数十丈外，眸子冷冷地盯着他，这个经验老道的杀手，之前她还遭受着对方追杀不止，眼下，形势逆转了，骆冷空已经重伤，她的伤势明显轻很多。

尽管对方曾是她的启蒙教头之一，甚至还亲手指点过她们那批不少刺客，但是，这并不影响自己亲手杀他。

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

甄岩儿没有忘记这句话，但是她更领悟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对爱人的关怀，就是对自己的幸福！

人要对敌人恨，但也要对心爱的人，敞开心怀，人要有爱又恨，自由自在，不应该束缚自己，封闭感情，没有任何良知和人性。

为了让自己自由活下去，今晚这个教头，必须要反刺杀。

“你的心计好深，不愧为刺道盟这一代最出类拔萃的金牌杀手，想不到，我竟然会栽到你的手裡！”骆冷空强忍住伤势，使自己打出十二分精神，因为他明白，自己处境非常危险，生死之地，对方不会轻易罢手，就如同自己一定要杀了他一般。

甄岩儿轻轻一叹：“我本不想再杀戮，奈何组织不放过我，千山万水，阻隔天涯，也要追杀我到海角天边，我为自保，唯有除掉所有追杀我的人！”

骆冷空看得很淡，冷冷一哼：“做刺客的，不是杀人，就是被杀，没有什么！”

甄岩说了一句：“当年教头曾指点过我剑术，今日用此剑术来杀教头，我心有不忍。”

“没有什么忍不忍，我曾传教了两代杀手，但亲手毙掉的无用之才，比培养出来的，要多十倍，你能成长到现在，与我无关，是你靠自己，而今晚注定我们之间，只能活下一个！”

骆冷空一声哼喝，骤然发力，仗剑主动进攻，他憋足了一口气，要在泄气之前，刺杀掉对方，那样自己还能活下去，否则，一旦这口真气吐出，就握不住剑了，必死无疑。

甄岩儿为了生存，神色坚定，不得不还击，下手果敢狠辣，丝毫不手

软，提剑奋力迎上。

“当！”

两人仗剑刺杀不绝，动作比先前交锋，都有所迟缓，但是身上杀机仍然浓烈，不除掉对方，自己不肯倒下的那种，拼出全力。

砰砰砰！

拳脚也夹带使出，身体展动，不时挨中对方一拳，或是被踢中一脚，打得有些狼狈，毕竟都有出现脱力了。

但是，甄岩儿的伤势不重，体内真气未衰竭，谨慎之下，防止两败俱伤的结果，一点点磨压，终于，在五十多回合后，寻找到了机会，一剑刺中对方右胸，紧跟着手掌劈出，把骆冷空震出三米远。

噗！

骆冷空吐了一口血，元气外泄，再也没有了劲道，仰天摔倒，气喘吁吁，已经无法再战了。

“你赢了，杀了我吧……”骆冷空知道自己身子已经掏空了，短时间内毫无战力，任务失败，自己也将性命不保。

甄岩儿抚着肩膀的伤口，冷冷道：“我要杀了你，跟你就没有分别了，但是，为了我的自由，只能伤害你了！”

咻咻咻！

她挥动长剑，挑破了骆冷空双手的脉门，刺破了大动脉，等若废了手腕筋脉，功力难复，即使伤势恢复之后，等若半个废人了，无法对她造成威胁。

“好自为之！”

甄岩儿转身离开，飘然如风，翩若惊鸿，袅袅娜娜而去，很快融入了夜空中。

※※※

清晨的阳光洒射大地，但是城墙上，旌旗飘展，许多将士仍在晨光希冀之下，神色肃穆注视着城外的宋军动向。

成武邑，临时帅府堂内。

“大帅，外面有紧急情报传入！”

辰凌在桌前，接过信函，顿时愣住了：“昨晚宋军南大营先出现刺客，然后粮草起火？”

庞淮道：“此事蹊跷，会不会是宋军故意为之，让咱们误以为宋军不稳，引我军出城击战？”

辰凌摇头不语，一时也猜测不透，说道：“不急，暂时不用搭理宋军，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只要他继续攻城，我们守住便是，眼下宋军只剩下两万多人马，已经无法持续攻城了，必定等待援军，以及曹州的卫军兵马。”

“如果曹州出兵，柳岩会带人伏击，这个本帅还不担心，只是宋国继续增兵，如果再来五万，围困到一个月，我军就要粮草殆尽，选择突围了。”

庞淮疑问：“宋国兵力有限，还能继续动员五万到小卫来作战吗？”

辰凌失笑道：“那可不一定，这宋王偃，天生神武，完全不按常理出牌，放着国家不去搭理，御驾亲征，跑了这么远，非要跟本帅过不去，亡国都快不远了，还在浪费兵力和财力，这种人，还是要提防一些！”

不一会，有斥候有又来禀告，宋军今日没有攻城，正在收缩，聚成一营，在南门前集结兵力，似乎担心魏军夜袭，逐一歼灭。

辰凌沉思道：“宋军不着急，我军更不着急，时刻警惕，等待朝廷消息。”

两军对垒下来，数日都没有交锋，魏国征调十五万大军，兵分三路，正在往左中右三路大军赶赴，与此同时，魏国使者终于说服了韩王，以许军饷、粮草、割分一块宋地为代价。

韩王于是派大将申差，统领八万韩军，浩浩荡荡赶往宋地，做出要讨伐宋国的架势。

这两则消息很快传入到了卫地和宋地，宋王偃大发雷霆，气得满脸铁青，在诸将和谋臣的再三劝阻下，终于下令撤军，赶回宋国商丘，准备迎战韩军的入侵。

宋军撤走了，这是辰凌驻守成武邑半个月之期，事态比想象的要顺利一些。

辰凌与诸将，站在城楼上，看着宋军潮水般远去，同时松了一口气，难缠的宋军终于退了，接下来，五万援军抵达，就是与曹州最后决战的日子了。

伐卫之战，争取入冬前，有一场大捷，彻底摧毁卫军主力，否则冬季轮到卫军反攻，将是一大隐患。

辰凌下令整军，就地重编，三日后，大魏的援军终于到了。

第0592章水攻之计

宋军撤退了，风风火火回到本土，应对韩军的讨伐，但是韩军只在距离宋境百里外，驻扎下来，再不前进了，与宋边境的关口遥遥对峙。

成武邑。

五万魏军陆续抵达，辎重车队运来不少秋冬物资和粮草，一部分存放扇堤关，一部分运往成武邑。

这次随军征调过的来的将领姓姜名寇，四旬年纪，地方驻军的将领。

周淮英也跟随大军，浩浩荡荡抵达成武邑，多少有些不好意思，出征近两个月了，一直无寸功，除了平定边关有小胜利外，紧接着就被宋军偷袭，损兵折将逃回扇堤关。

与辰凌这两个月的大战比起来，简直小儿科了，自己也觉得，的确不如对方领兵能力。

众将齐聚一堂，甲冑生光，神色肃穆。

“诸位将军，宋军撤退，丢下数万尸骨，已经回本国去防御了，眼下我军的供给和后备军抵达，正是一鼓作气，赶在入冬前拿下曹州的好时机，只要曹州城破，我军在曹州过冬，来年春天，就能北渡黄河，与黄河北岸的魏军合兵，直捣卫国的京都，下一战至关重要，目前曹州兵少将寡，正是决战的好时机。”

周淮英、杨匡义、夏世雄、徐泰、程肃、姜寇、郑铉、滕虎、沈铮都在其中，聚精会神听着主帅分析战局，经过大大小小十多战，斩杀卫军十万，宋军三万，伤亡不过半数，用兵如神，颇得众将士的拥戴。

“攻打曹州之前，扇堤关、成武邑这两座关卡重镇，乃我军心腹之地，不能有失，因此必须留下两名将领驻守，保证粮草和供给及时到达，功劳丝毫不弱于前线冲锋的将领，程素守扇堤关，领兵一万，徐泰守成武邑和平陵一带，领兵两万，其余将领和人马，随本帅兵发曹州！”

“遵命！”诸将抱拳一礼。

辰凌点头：“两日后出发，都下去准备吧。”

“喏！”诸将退出，只留下了几名谋士。

吴子秋没有走，拱手向辰凌笑道：“恭喜大帅，一路告捷，立下赫赫战功，丝毫不弱于那些名将少年时候的战绩！”

辰凌摇头失笑道：“运气使然吧，数次有惊无险，差一点就要被覆灭，打仗，决定胜败的因素太多了，身为将帅，也无法全盘把握细微，很多时候，有运气的因素。”

“殿下都说辰大帅是副将，所向披靡，这次三路大军伐卫，以我们右路军伤亡最少，功绩彪炳，朝中不少大臣，对辰大帅的态度改观不少，拥戴之声高涨，除了太子一方，还有少数的旧贵老臣外，几乎都对大帅甚是褒奖。”吴子秋说道。

辰凌笑了笑，对于这些宫廷之斗，他不感兴趣，自己在魏国，也就一年的时间吧，等明年迎娶了兰歆雅，自己的替身就不好继续留在宫内了，而且燕国不断改革，利弊皆有，需要他回去把握方向，运筹帷幄，为统一战争做准备。

“其实，我无心战场，太过血腥，不如经营商途，悠哉舒坦，自古名将的下场并不如人意，不是战死沙场，就是绊倒在朝野中，所以，让人倦累，不胜唏嘘啊。”

吴子秋颇有同感，与辰凌交往久了，对于他的人品和才能，有一种打心里的敬佩，此时又是同一阵营，不用勾心斗角，吴子秋轻轻一叹：“是啊，自古英雄如红颜，人间不许见白头，令人惋惜，大帅有此想法，也属正常。”

辰凌轻叹一声，即使自己没有燕国君王的身份，那么魏国也绝不是长久栖身之地，因为历代魏王，都不是敬重人才之人，反而没少迫害人杰。

诸如吴起、商鞅、孙臆、范雎，哪一位不是历史赫赫有名的顶级人才？但是，他们在魏国都不被赏识，反而遭到迫害，甚至被打得半死，他们到了秦国、齐国、楚国，却一个个都成了栋梁之材，这些人才从魏国流失，辗转其他国家，反给魏国带来巨大的伤害。

辰凌不去想这些与自己无关的事，关心战局，问道：“吴先生觉得，曹州城应该如何攻法，才能尽快拿下，伤亡最低？”

吴子秋沉思了一会，稳重说道：“要正面强攻，卫军占有城池之利，损伤只是我们三分之一，卫山童乃老将，稳住持秉，如果发动城内军民上下一心，坚持一个多月不成问题，眼看就要入冬了，寒冬腊月，难以攻城，战局拖到来年开春，几个月消耗，对我军士气不利，不如用水攻！”

“水攻？”

吴子秋道：“不错，曹州地处菏泽之地，北枕黄河，支流颇多，深秋又是多雨洇水期，洪涝较多，如果我们围困住曹州，挖一道水渠，贯通黄河支流，引入灌城，曹州必然难防，到时候，水漫城池，城墙垮塌，我军便能乘木筏攻入城内。”

辰凌一听，顿时觉得有些道理，如果能以水攻，灌了曹州，自然可以减少将士们的伤亡。

吴子秋犹豫一下道：“不过……”

辰凌听着话中有话，问道：“不过什么？先生但说无妨！”

吴子秋如实说道：“不过此计策虽然管用，但却能伤及曹州百姓，大水灌城，城内会有不少难民受灾，死伤枕藉，对大帅的仁义之名，或许会留下一些污点。”

辰凌明白过来，水灌入城内，百姓民户自然也会殃及，被淹溺不少，家中物品会被冲泡，同样因无法生饭会饿死不少，这样一来，因为他的攻城，将会致使许多百姓遇难。

他陷入了犹豫和沉思，这是一个事实，一旦用水攻，遭遇的必然是军民百姓，难怪说，名将到头来都没有好下场，因为杀念太重，身上背负的血债太多，早晚有一天，不得善终，遭天惩罚！

比如伍子胥、吴起、庞涓、白起、廉颇、李牧、王翦、蒙恬、李广、岳飞等等，古来太多这样的人了，这是一个血腥的职业，担负将帅，即便保家卫国，但是对于敌国而言，未尝不是一个杀星。

可是，他们有的选择吗？两国交兵，立场不同，如果因为会伤到太多敌国的军民，那就要牺牲自己身边无数的将士生命！

既然无法选择，立场已注定，那任何人，都只会保住自己国民和身边将士，重创敌国军民，这是国与国之间的将帅规则。

就像现在，如果不用水攻，那么正面攻城，魏军就要死伤惨重，攻与守，双方是三比一的损失，要磨灭城内两万卫军，就要付出六万兵马的代价，辰凌伤不起，更不愿让自己的麾下的尸骨，去填这个坑！

“慈不掌兵！”

辰凌轻轻说了四个字，现在终于明白了它的含义，不光说在治兵过程中，要严格约束，军法铁面无私，不能仁慈放松；在征战沙场中，要看淡生死，不被血腥的战场所动摇身心。

它还有一层深意：就是在决定兵事，关乎许多无辜人生死的时候，你能不能铁石心肠，狠下心来，无视那些无辜百姓的生死。

第0593章屠万是为雄

辰凌反复沉思着，衡量利弊，忽然想到了秦国白起，在历史上，被称为杀神，一生大小百余战，从无败绩，每次作战，借以屠杀敌兵，消耗敌军有生力量，即便胜利，也以屠杀掉降卒，在长平之战，一次坑杀四十万赵国降军，从未威震六国，被称为杀神！

其实白起的目的也很简单，就是要斩杀掉敌军的有生力量，减少对秦国的威胁，消耗六国的军马越多，敌人就越虚弱，对秦国也就越惧怕，不敢结盟，合纵抗秦。

事实上，秦国能统一，与白起这位杀神，每次大战，尽可能地屠杀掉六国军马，也有很大的关系，特别是赵国，四十万铁甲，一夜之间消失，使秦国最有力的劲敌，瞬间就衰弱下去，无法阻挡秦国统一的步伐。

不过，杀将的下场也是可悲的，白起虽威震东方六国，却死在了朝廷秦王和范雎算计之下，原因也很简单，一是功高盖主，威慑了秦王的权势和地位！

二来，就因为他杀念太重，导致六国丧胆后，处于忧患意识，要联合起来抵抗暴秦，简直比匈奴戎狄还残忍，正是由于白起，已经阻挡了秦国分化诸侯的外交，才成为秦国政治外交的牺牲品。

后世一些史学者，都只看到前一条原因，却忽视了后面一条，尤为惋惜。

辰凌如果也那样狠，的确能为大魏横扫对手，重创很多诸侯，但是最后，他也要为自己的凶名而付出代价，当诸侯都容不下你的时候，魏王就会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和外交优势，果断牺牲掉你，哪怕你是名将！

忽然间，辰凌对于历史上的白起很是同情，不过，与他同代的这个白起，未必还会成长起来，成为杀神了，因为自己是不会让白起崛起，成为真正名将，阻挡燕国统一的。

想通这些，辰凌豁然开朗，似乎悟出了很多哲理和感悟，对名将，对战争，对帝王心术，对政治外交，更多了一些理解。

“杀一人是罪，屠万是为雄，屠得九百万，即为雄中雄！雄中雄道不同，看破千年仁义名，但使今生逞雄风——！”

辰凌高声念着这几句话，体内热血激昂，这是战国，战乱纷争的国度，百姓如草芥，在他没有成为强大国君之前，他没有能力照顾他国的百姓，除

非等到天下一统，才有机会为百姓开辟一片乐土，广开民智，确保百姓的生存权益。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我没有那么高尚，像儒家大圣人一般，普度众生，首先我是魏国的将军，要对我麾下成千上万的将士负责，对魏国的宏图大业负责，为将士们的家室父老妻儿负责，军中数万兵马，就是数万个家庭，我不能在这个时候心软，为了曹州卫人，而使大魏将士流血牺牲，伤亡惨重！”

吴子秋、庞淮、尚方俊等人听后，纷纷点头，他们都是生于战国，思想狭隘于这个时代，自然觉得这是很容易想通的道理，敌国的百姓，与他们，似乎没多大关系。

吴子秋目光一闪，赞叹道：“大帅既然肯放下仁义虚名，务实求胜，这是我军将士的福气，如果采取水攻，那么时间紧迫，务必在一个月内，把渠道大致修完，派重军围住曹州，切断东明邑、定陶邑的联系，然后派数万人马连接曹州北面，黄河分支的河床河道，地势由高向低，就地取材，灵活应变，修出一条河道来，到时候，捣开决堤，使黄河分流之水，灌注下来，淹没曹州的战壕和城墙，曹州城池乃西周时建立，夯土石块，常年失修，水势迅猛，连浸带泡，必能摧毁城墙，淹了曹州城。”

“先生可精通水利学问？”

吴子秋摇头笑道：“不擅长，不过咱们修河道，不是为灌溉良田，而是简单修成河床，引水南下，为我军攻城所用，不许多专业学问的河师。”

辰凌点头道：“那好，我即刻派出斥候，把曹州北面的菏泽湖水，分流河床等，详细绘画下来，然后研究河道的路线。”

吴子秋道：“如此甚好。”

辰凌当即下令，传来巢盖、杨瑞斥候营的指挥使，吩咐了任务，勘察曹州北面河道的地形，已经目前曹州、东明、定陶三城邑的卫军动向。

两日后，大军休整完毕，继续北上，这次随军除了主力军马三万人外，另外带上了三万的新军，留下两万驻守成武邑和平陵邑。

晨曦之下，秋霜未散，六万大军，气势如虹，铺天盖地，真如泰山压卵一般自成武出发，一路向北，旗幡招展，鼓号齐鸣，杀气喧天。

主力部队经过几场浴血奋战，已经成为经验丰富的老兵，沉稳刚猛，新入伍的壮丁，早就听闻过辰凌的英雄传说，这两日汇合之后，私下不少老兵讲述这两个月来大小战役，把辰大帅吹捧得如兵神在世，少年孙武一般，使

得新兵个个英姿挺挺，以加入这样的部队为荣！

三千轻骑，两翼分张成雁翎阵形，护卫在辰凌两翼随他推进，甲冑鲜明，鞍鞴整齐，十分威武雄壮。

全副戎装的骑士们，在一面面迎风猎猎的旗帜下，腰佩短匕，斜挂战弓，左手持绘着上古猛兽的牛皮骑盾，右手一杆血红长缨的长枪竖指天空，精铁打造的三棱枪刃上，血槽宛然在目，闪着狰狞的幽光。

这些只是围绕在辰凌周围百步之内的骑手，再向远看，亲兵甲士们全部笼在已经开始变淡的雾气之中，只能影影绰绰看到亲兵部队，齐整的军容和冲霄的杀气，却看不清到底有多少人马。

次日下午，大军抵达了曹州南城外十里，开始安营扎寨，并不着急攻城，但是却挖壕沟，埋鹿角，设栏杆，一副要与卫军持久战的姿势。

辰凌主帐设立之后，当天晚上，派出去的斥候就相继回来，向大帅拿出绘制好的地形河道图。

这曹州地带，北枕黄河，处于平原地段，自西南向东北呈簸箕形逐渐降低，周围水域四通八达，光河流就有五十多支，包括万福河、洙赵河、东鱼河、泗水等，不少注入昭阳湖。

在曹州北面四十里，有一条自西向东，黄河分支一条河流，横贯卫境，名为菏水，与东北的济水、东南泗水相接，距离曹州较近，如果人工修理河道，数万人马，一个月内，绝对能修好一条大渠，引黄河分流冲垮曹州城，水淹卫军。

第0594章修筑河道

辰凌吩咐安营扎寨，在大帐内与吴子秋、庞淮等谋士，商讨了一番，根据斥候的勘察，以及地图上的标记，已经能详细对准了山形地貌、河床位置，下一步就是如何挖渠开道的问题。

以菏水和古济水两大河流，分别引一条渠出来，在曹州北面修一条河床，奔腾而下，水势凶猛，胜过十万雄兵。

沿途一些湖泊和水系可以连接，汇少成多，数十里的水坝河床，动用三万新军壮丁来挖，工期二十日，应该不成问题。

确定好了路线后，辰凌传军令，召集各营部将军开会，三遍鼓响彻后哦，所有副将以上的将领，都聚齐了。

“周将军、夏将军、杨匡义听令！”

“末将在！”三人拱手喝道。

“每人拨五千人马，分别驻守在曹州北、东、西三面，围困曹州，围城打援，如果定陶、东明、巨野、邳城一带的卫军前来援救，做好伏击，予以消灭。”

“遵命——”

“姜寇、沈铮听令！”

“末将在。”

“从明日起，带来三万新军，悄然北上，抵达菏水和古济水南岸，修一条河床，能连接两水，贯通到曹州城池方位，修建河床的地图已经绘制好，你们拿去研究，明日出发。”

姜寇、沈铮两人都愣了一下，本以为让二人带军明日攻城呢，到头来却是去挖河床，落差巨大。

辰凌看出二人的惊诧神色，严肃道：“二十日内修好，记你二人破城首功，如果消极怠工，拖延的期限，以指挥失误罪，军法处置！”

二人偷瞄一眼，看到主帅严厉的神情，知道这次破城，只怕与这河床有很大干系，彼此身兼重任，也就释然了。

“滕虎！”

“嘿，未将在！”

“明日调拨你五万军马，在南门一箭之地外列阵搦战，挑衅卫山童，但不准攻城，向曹州施压，让城内军民紧张起来，知道我大魏将士到了。”

“得令——”

辰凌施令完毕，叮嘱几句后，说道：“围城之时，竖起横幅，半个月內，不许城内百姓出城逃难，半个月后，但凡出城逃亡的百姓，一律放行，各军部将士，不准动百姓分毫，让他们搬迁逃难远处，许出不许进，还要严查敌军斥候混入百姓中，徘徊各军营附近刺探情报……”

能考虑进来的都考虑了，诸将对主帅的细心部署，感到佩服，兵法常云，算多者多胜，考虑的因素越多越详细，胜利的机会就越大。

安排完这些，挥手让诸将退营，各自忙活去了。

顷刻，有斥候进账禀告，营外骁骑小将柳岩率一批残兵在营外求见主帅。

辰凌虎躯一震，大喜道：“快，带柳岩将军进账来见。”

“喏——”

不一会，身形消瘦，衣甲有些狼狈的柳岩进入了主帅帐内。

“拜见大帅！”

辰凌起身，绕过帅案，走上前扶起了他，微笑道：“活着回来就好！”

“卑职，幸不辱命，伏击过两次卫军先锋，使得卫山童举棋不定，未敢派大军赶往成武邑。”

辰凌点头道：“我都知道的，这次你们辛苦了，都是大魏好儿郎！”

柳岩眼眶有些湿润，这些日子，在城外打游击，只有数日的干粮，后期就没有粮食了，完全靠打猎，但又不敢明火烧烤，只能找到山洞焖熟，跟原始部落猿人生活一般，吃睡都不好，要不是体质过硬，都熬不住了。

“损失多少？”

“三百人，还有五百多。”

辰凌轻轻一叹“归队吧，都记下战功，这些日子好好修养，来日还有重用的时候。”

柳岩抱拳道：“遵命！”

就这样，卫军驻扎下来，把曹州团团围住，卫山童站在城楼上，望着十里外连绵的营寨，白色营帐犹如漫山遍野绽放的小白花，在秋风下，轻轻摇曳。

“难道上苍真要亡我姬卫吗？六百多年传承，眼下已经到临了灭顶之灾。”老将卫山童双目含泪，满脸沧桑，无复英年锐气。

一名副将张猛道：“老将军，咱们还有曹州等数座城池在手，眼看就要入冬，只要鏖战一个月，就能守住城池，等明年开春，魏军消耗过多，说不定能退军呢。”

卫山童摇头道：“魏国乃七雄之一，尽管没落了，但是国力底蕴远非小卫能比，这样规模的跨国战争，发动三年，粮草军械的攻击都能够用，我卫国军民难以上下一心，百姓已经不关心小卫的生死存亡了，是这些年，朝廷荒政，使百姓寒心，没有了归属感，不肯与国家共存亡，发动了半个月，只征调了八千壮丁入伍，加在一起，曹州两万五千军伍，抗抵挡住强大的魏军吗？”

副将不解道：“那定陶、巨野、邳城、东明不是还有守军吗？”

卫山童苦涩一晒：“自身难保，守军将领都吓破了胆，谁还敢过来送死，只要曹州陷落，那几位城主和守将，会马上弃城逃离，逃往其它诸侯国了，小卫大势已去，黄河以北的国土，也已经山河破碎，风雨飘絮了。”

“难道真要亡国了？”

“唉，曹州一战，事关南部的沦陷，也关乎整个卫国的命运，此城若败，小卫必亡了。”卫山童忧心忡忡，已经看不到什么希望了，只是身为军人，不能轻言放弃，要与城池和山河共存亡。

翌日天未大亮，姜寇、沈铮就带来三万军马和粮草，赶往四五十里外的荷水和济水河道，按照绘制的工程图，确定路线后，开始动工，沿途派出不少岗哨和斥候，拦截各种当地居民和卫人，防止消息走漏。

与此同时，曹州城外四面都是魏军，每天也不攻城，就是列阵叫骂，威风凛凛，壮大军威，压制小卫军伍的士气，使得守军看到城外密密麻麻，兵

强马壮的大魏甲士，一阵阵心寒胆颤。

魏军不攻城，如此消磨着城内守军的意志，打的是心理战。

卫山童也无可奈何，如果贸然出城，会正中魏军的圈套，但死守城池，敌军又不攻来，只围困在外，本要派出一批百姓出去探风，魏军却不放行，堵住了难民，又逼回了城内，言称百月后，卫军若不投降，便可出城逃难。

两军对峙下来，日子一天天过去，辰凌的胜算在不断增长，只等河道完工，水淹曹州城。

第0595章引水灌城

魏军围城半个月，一直不强攻，只是阵前叫喝，困住曹州城，眼看天气寒冷下来，深秋之末，马上就要入冬了。

这样围而不攻，反而使曹州城的军民都担心起来，越发猜不透魏军的东西，难道要困死城内的人？

目前曹州的粮草仍够几个月，加上城内上万户百姓，即使每家集凑一些，也能再顶半年，不至于被饿死在城内。

但是魏军如此反常的举动，使得军民不安，半个月后当城门东面扯开栅门，打出放行百姓出城的横幅后，大批难民，开始选择逃荒，带上了家里的被褥和粮食，打算到山林住，这样可以暂时避开战火。

也有不少人赶往中山和卫、齐鲁的接壤之处，那里有难民营，天下第一地鬼谷宗正在救济难民，去了不至于被滥杀，有病也能有人医治，还有一些打算去往魏、赵、燕避难，等战争结束再回来。

曹州难民组成长队，陆续从东门出来，魏军没有丝毫危难，只是不准回头走，一旦过去，就不允许再入城了，否则按奸细处置。

数日下来，城内走了数千民户，使饱和的曹州城，顿时空了不少，一些家庭留下了年迈的老人，看守房舍，而年纪稍轻的人，带着妻儿上路避难。

困城半个月来，季节交换，冷热空气对流，雨水很充沛，大小河流都是爆满，给三军将士修筑河沟带来许多困难，但是军令如山，在辰凌几次亲临现场鼓励三军之后，士气如虹，加班延点，硬是在二十日内，把数十里的河道修好，一直延伸到了曹州北城外。

辰凌提前下令让夏世雄、杨匡义带将士捆扎木筏，备好弩弓，调派精通水性的精锐甲士，随后听后军令攻城。

这一日，阳光明媚，秋高气爽，已经快入冬了，难得几日晴朗天气。

曹州处在黄河以南，在秋末时节，气温还保持在七八度左右，如果在东北燕国，即将开始降雪了。

姜寇前来拜见辰凌，抱拳道：“启禀大帅，河床修筑完工，堵河用的土袋也备好，可随时开闸，随时添堵！”

辰凌站在一处山坡上，欣慰点头道：“很好，时辰差不多了，来人，点狼

烟，上游开坝！”

“喏！”传令官吩咐下去，顿时鼓声阵阵，大营点起狼烟，每隔五里，都有临时烽火站，一见狼烟升起，相继点燃，数十里的狼烟冲天而起，令人醒目。

“开闸——放水——”

河游的沈铮等诸将，看到狼烟信号，立即喝令：“打开堤坝的闸门。”

顿时，菏水、济水两天支流的河道，被各引开一道豁口，河水滔滔，先后灌入了人工河床之内，然后奔腾而下，顺势席卷，速度很快，不亚于骑马赶路。

两个时辰过后，水势已经沿着人工河床，冲向了曹州城。

洪水滚滚，惊涛骇浪，使得地颤山摇，隆隆作响，仿佛千军万马冲杀过来。

曹州守卫再发现狼烟的时候，就已经禀告给城内将帅，卫山童觉得事有蹊跷，早早就站在城楼观望，不过他站在南城门口，以为辰凌又要施展什么攻城战，这时，北门告急，响起了急促的锣声和鼓声，极度危险的信号。

卫山童带麾下将士匆匆赶往北城门，当站上城墙垛口的时候，看到城外的场景，都是都铁色铁青。

城外旷野，一片汪洋！

一股冲势很猛的水流，不断撞击到城墙上，由于城外荒野早已被魏军筑起一圈高坝，用幕布遮挡，时至今日，他们才明白过来，幕布后面的高墙，原来是围截水流用的。

这一下，曹州附近十余里，将会成了一片人工湖泊。

大水滚滚，声势骇人，在天地自然伟力，任何人都感觉到自己的渺小与无助。

水位越来越高，不断向上翻涌，城头守卫慌乱无措，不知如何抵御。

卫山童明白了辰凌的打算，当初吐了一口鲜血，自己辛苦筹备数月，把曹州城墙垛口及城门精心打造，有利于防守攻城战，而现在，似乎都用不上了。

不过总算他还是一名老将，没有吓得软脚认输，苏醒过来后，第一个命令就是，马上通知城内的百姓，赶快怕是房顶，备好木材等可漂浮物，以防被洪水溺死。

第二个命令，则是让不会水性的士兵撤离，到城内高房顶上，准备木板木柱浮水，四处伏击，与魏军巷内厮杀，城破前也要拉一些垫背的魏军将士，消耗他们一些兵力。

“轰隆！”

有几段常年失修的侧偏的城墙，被冲垮塌，洪水入城，紧接着，四处露水，只要豁开一道口，水势就会冲走阻碍的石头，迅猛入城。

“城破了。”

辰凌、周淮英、杨匡义等将领，站在数里外的小山坡上，看到曹州岌岌可危，被一片汪洋包围，都非常震撼，这种场面，对于他们这些旱鸭子陆军而言，非常陌生。

“传令，先锋营出兵！”

“咚！咚！咚！”

沉重的战鼓和牛角同时响起，在河床两侧不断有木筏下水，一些精通水性的士兵，手短弩机和弓箭，背着长戈，乘着小船，更多是站在原木捆绑的巨大木筏上，前面的士兵手持一人高的滕盾，借着水流的涌动，不许费力撑划，就快速杀向了曹州城池。

自古以来，借助自然之力的威力何止胜过千军万马，博望坡一把大火，诸葛亮凭借三千甲士，烧毁夏侯惇率领的十万曹军，丢盔弃甲，大败而归；关云长水淹七军，都是利用地势，借助水火自然之力，人为制造一场灾难。

辰凌紧紧关注的战局，小段部分城墙已跨，魏军可以乘虚而入，射掉卫军局部的守卫。

果然，有城墙垛口的射手冷箭射向木筏的魏军，同样，魏军也在朝着有守卫的地方发射弩箭，互有损伤，但是很快，魏军近百支木筏涌入城内，每支木筏少则七八人，多则十多人，一千多精锐作为先头部队，冲杀进去。

河水犹如铁甲洪流，冲锋陷阵，横扫一切，所向披靡，势不可挡，卫山童心在滴血，脸色灰败，重重叹一口气，曹州城，今日就要告破了，自己的命，也到了尽头。

第0596章破曹州城

洪水无情，不管是将士和无辜百姓，都一视同仁，冲倒了房屋，溺死大片军民，半座城都陷入了汪洋中。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对于天地自然伟力而言，没有什么善良不善良，任何万物，都是自然的一部分，没有什么区别，繁衍于天地，死后又归附于天地。

几个时辰过后，辰凌看到形势已经掌控在手中，立即下令点起黑狼烟，让上游的将士，切断水流，停止水势蔓延。

与此同时，夏世雄率领五千步卒，撑着木筏作为第二波部队，再次攻入了曹州城内。

杨匡义率领三千武卒，作为第三波部队，攻入了城内。

守军和百姓混作一乱，城内到处叫苦连天，幸好一些百姓提前得到通知，爬上了房顶和高建筑物，但是房舍倒塌，还是波及一些人，水势已经淹没了低地势的一片片街道和房屋。

难民有的趴在木门、桌椅、床板上，得以保命，也有一些老人，行动不便，直接被灌溺在家中，溺水而死，到处是漂浮的尸体，有卫军士卒，也有老百姓的，整个一场洪水灾难。

魏军这时开始把荒野上围城堵水的堤坝打开，把水流引向低洼的湖泊和庄田地，这样一来，水位开始下降。

两万主力甲士，早在数里外的山坡空地聚集，等水位一降下来，立即展开全面进攻。

诸将看着辰凌挺拔的身姿，站在山冈上，一动不动，观望着曹州城，对他的计谋和果断钦佩无疑，这一路横扫下了，施展了多少计谋，几乎每次都是奇招险棋，大破敌军。

辰凌却身如磐石，面色沉重，脊梁挺立，双肩似乎肩负起万千的生命，江山的厚重，诸将看了，都忍不住感到沉稳、坚忍不拔，无法撼动，就像泰山一样在心中。

“大帅的军伍杀伐之气，似乎更加浓烈了。”

“嗯，也更厚重了，像巍峨的高山，让人仰止，军令一出，莫敢不从！”

一些副将、都尉整装待发，仰首望着山坡上的大帅，心中都有一种难言的敬佩，越来越有将帅的威严和气息。

“咚咚咚——”

一个时辰后，街巷战已经白热火，八千多精锐已然入城，四处击杀躲藏、逃遁的守军，这时洪水已散开，不过城池内外，仍有齐腰的余水，由于水位低了，排水开始缓慢，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彻底干净，不过并不影响大军入城了。

“进攻！”辰凌一声令下，掌刀一挥，万千铁戈所向，寒光照铁衣。

“呜呜——”

牛角号吹响，大军开拨，犹如潮水一般，卷向城池，临近城墙时，水仍齐腰，速度有所减缓，但是冲向了各处的豁口，偶尔城头也有冷箭袭来，但是数量较少，射伤力有限，无法阻挡大军的步伐。

“杀——”

厮杀声在城内展开，辰凌轻轻闭上眼，已经不去考虑成败了。

他在思考，城内究竟有多少的浮尸，多少无辜百姓遇难？

虽然他必须这么做，但不代表他没有愧疚心，毕竟辰凌不是土生土长的战国人，也是生于法治社会的后世青年，对于生命的可贵，从小就有了概念，做不到战国将军那样铁血无情。

辰凌闭着眼，但不后悔，这是战场，很多时候，为了胜利，为了减少麾下将士的伤亡，会挥起屠刀，牺牲一些无辜者，但谁不是无辜的呢？

这些驰骋沙场的万千将士，他们不是无辜吗，被征伐兵役，为国家而战，甚至没有任何基本保障，只为了让家人能获得一份抚恤金和土地，还有很多，都是被抓来入伍的。

做大事者，就要磨灭掉这些妇人之仁，心放大爱，为了一个宏远目标，而不懈奋斗，不被负面情绪干扰，辰凌越来越觉得，他更加成熟了，经过一系列征战，不止提高了他带军能力，最主要锤炼了他的意志和心性。

当他睁开眼帘，一种说不出的光芒，闪烁在眸子间，充满了睿智光彩。

一个时辰后，城内的喊杀声逐渐收敛，最后销声匿迹，各城楼分别矗立起了大魏的旌旗，四面城门开启，清理河道，收押俘兵等。

辰凌神色一动：“传令下去，立即入城排水，救济百姓，开放官粮，处理浮尸，统计伤亡人数……”

至此，魏军彻底掌控了曹州城，黄河以南的卫境，只有东明、定陶、邳城、巨野等五六座小城邑了。

一番救济，把城内难民分批安置，关押了投降的卫兵，魏军开始断流截闸，堵截河床，上游驻扎了精兵，以防被卫军捣毁，反而把魏军水淹在曹州城内。

“守将卫山童呢？”辰凌看到杨匡义、夏世雄等将领，开口询问。

杨匡义神色复杂：“已经……兵败自刎，死在了城楼上。”

英雄惜英雄，尽管立场不同，但是对方的气节和人品，还是能让对手折服的。

辰凌叹道：“把他厚葬吧，另外，允许卫人认领战死的卫卒尸体——”

“遵命！”杨匡义抱拳一礼。

辰凌沉思一下，眸光闪烁，又说道：“抽调一万新兵，帮助垮塌的民房，进行修缮，尽量减少百姓的损失，让受灾的民众，尽快安稳下来，迟则恐生变。”

魏军在曹州城驻扎下来，修筑防御，救济百姓，约法三章，没有再侵犯城内的民户，使得曹州城内的形势迅速稳定下来，没有闹起民变和起义，军民互不干涉影响。

接下来数日，新军驻扎在外，进行阵法训练，打造攻城器械，做出要征战的样子，演武声，每日冲霄而起，喊杀声震天动地，军威之气十足，长戈所向，战力强盛。

很快，有斥候传来消息，东明城和定陶城的守将先后弃城奔逃，城内守军有的卸甲归田，有的北渡黄河，剩下守军不到三成了。

辰凌立即下令夏世雄、杨匡义带军去往两城邑，情况属实，不战屈人之兵，很顺利地占据了城池，两城拱托着曹州，形成鼎足之势，使得魏军在这一带站稳了脚跟。

这一日，进入了冬月，漫天飘起了雪花，卫地第一场雪降临，而各地征战都降了温，进入冬季，对于攻城交战都不利，因此，列国战场，短暂地止了兵戈，开始熬冬了。

第0597章慕名而去

卫境下了第一场雪，寒风瑟瑟，雪花飞舞，天地一片沉寂、萧索。

辰凌运筹帷幄，先后派了周淮英、杨匡义、姜寇、滕虎分兵袭击邺城、巨野两地，这里的驻军早已人走楼口，只留下半数的散兵游将，开城投降，果然如卫山童生前所料那样，一旦曹州实现，那些小城邑，数千人马，根本没有抵抗的士气了。

白雪皑皑，掩盖了不少荒村古井，由于战乱破坏了不少村民的房舍，入冬之后，有些老人经不受风寒侵袭，相继撒手人寰。

流浪在外的难民，每日都有被冻死了，一旦染了风寒病，这年头可没有消炎药、退烧药，体质弱一些，很容易在后世常见的感冒中，丢了性命。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真实写照，莫不悲悯。

辰凌坐在居室桌前内，身披素锦长袍，头束发巾，室内有兽炉炭火点着，温暖如春，他用铅笔画着地图，被占据的城池和乡镇都划伤了圈圈，历经三个月，黄河以南大部分卫地都被占领了。

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在明年开春前，巩固这片卫国沦陷区，确保后方粮草和棉被供给及时，大军驻守城池，四个月，顺利熬到春天，继续大战。

卫国的半壁江山，尽数被划入圈内，可以说，他已经出色完成此次伐卫的任务，至于其它两路，都卡在一半，与卫军对峙，最后殊死搏斗，只要明年来春，大军北渡黄河，与另外两支大军汇合，灭卫战就算成功了。

不过，辰凌并不希望这样顺利，如此一来，魏国的国力损失少，仍非常强劲，这会给日后燕国的统一战争带来不利，需要把站在继续拉长一些，于是，辰凌继续下来，由夏世雄将军，带来两万大军，赶赴宋卫边关驻守，以防宋军从背后卷土重来。

分散了兵力之后，手中只有四万军队，由于邺城、巨野、定陶、东明各城池都分散了守军，因此能带走渡河的大军，只剩下不足三万，可借口推脱，减缓对黄河以北战局的涉入，让其它两路军与卫多消耗一些。

把卫地南部的情况，写好了奏折，让斥候快马送往大魏京城，呈递给魏王，然后下令三军，在各地驻守熬冬，不再发军令作战，让不少将士松了一口气，可以顺利猫冬了。

春秋时期，大多战争都爆发在春季和秋季，数十个诸侯国，每日会上演

数十场战斗，大小战争不断，因此就用春秋二字来概括东周那段历史。

自三家分晋之后，战争愈演愈烈，规模超乎从前，动辄数十万大军，一打就是数年，规模之大，时间之久，从未所见，而且战争更加激烈与频繁，因此这段历史被称为了战国。

冬天季节，不利于冷兵器的交锋，因此入冬之后，大军一般都是常规性选择对峙，暂时休战，互不大规模攻击，偶尔偷袭和劫烧粮草，还是会发生。

处理完这些事宜，辰凌披着斗篷，走出了庭院，望着满园的积雪，树枝挂满琼花，有一种思乡的冲动。

“该回燕国看看了，眼看入冬了，不知那里安置难民，还有新政推行如何了，尽管每隔一段时间会有情报传来，但都是粗略概括，寥寥几个字，‘已推行’、‘未有动乱’‘全民拥戴’等词语，无法客观地看到，总有些放心不下，毕竟事关燕国的未来，如果自己长期脱手不管，担心变法的方向，是否与自己的初衷吻合呢？”辰凌心中暗暗想着。

“回燕！”辰凌下定了决心，反正在曹州这边无事，不如替换了身份，金蝉脱壳，回到燕国，亲自考察一番民情，亲自掌管朝政，监督一下群臣文武百官的状态，将相之间是否和睦，朝廷有哪些党派，有没有出现明争暗斗的情况？

辰凌找来了侍卫叶羽，吩咐一番，叶羽点头，转身去安排，片刻后，找来了跟随军中潜伏的那个替身，由锦衫卫派来的一名易容师，把那名替身易容成了辰凌的容貌和身形，交由荆鹏辅佐。

他和叶羽收拾了行囊，准备明日离开卫地，渡过黄河，回到燕国故土。

次日，两匹坐骑驰出了曹州，赶往北面的黄河渡口，辰凌和叶羽都乔装打扮一番，扮作了毛皮声音的卫人商贩，手持通关书令，由于魏军在这片地区戒严，但是对于持有通行书令的人还是不刁难的，予以放行，维持正常的治安运作。

“公子，咱们选择赵境回燕吗？”

辰凌沉思一下，想到中山、卫、齐交接处，有一地名为沧州，据说鬼谷宗在那里设立了大范围的难民安置区，他很想去看看，难民的情况，以及鬼谷宗究竟有何超然之处。

“不，走齐境，去沧州，救济难民的地方走一趟！”

叶羽欣然听命，两人选择了齐境，但是由于冬季行商少，黄河沿岸，并没有多少船家，许多破旧的船只，随意停泊在岸堤边，横七竖八，无人问津，二人在渡口等了两日，凑足了渡河的名额，才有船夫过来接送。

辰凌站在木船上，冒着严寒，渡过了黄河，如果再晚来半个月，黄河也要冰封了。

“早岁那知世事艰，中原北望气如山；楼船夜雪瓜洲渡，铁马秋风大散关……”

不知不觉，辰凌想起了陆游的诗句，虽然彼此身份不同，但是也有几分萧索阑珊，颇有感怀山河兵戈的味道，陆游一心向着收复河山，辰凌想着如何一统江山！

渡过黄河之后，向齐国的边境赶去，沿途人烟稀少，百里鸡鸣，村舍星星点点，大多原始山林，野兽出没，两千多年前的中原，大自然的确有几分原汁原味。

叶羽骑着马，一边好奇说道：“公子，听说鬼谷宗乃是十大圣地之首，目前为天下第一大宗，孙臆庞涓、张以苏秦四位名士，皆出于此宗，近来更有人说，连商鞅也是鬼谷宗的记名弟子，曾被鬼谷子先生暗中传授法家之术、理、势、法，融合了西河学派，又兼杂了纵横与兵家的学问，才使商鞅有如此经天纬地之才。”

辰凌摇头失笑，对于这些，他也不清楚，事实上，到了他那个年代，许多古代辛秘早已雪藏，连这个时代的人都不知道，他来自两千年后，就更难以说清了，靠史学家意淫推测，终究不可靠。

“苏秦提到，鬼谷宗，有他一位小师妹，澹台清儿，惊才艳绝，精通鬼谷宗学问大成，乃是继鬼谷子之后，又一位博览群家的智者，很多同门人，都称她鬼谷圣女、鬼谷仙子，如果这次有机缘遇见，我倒要瞧一瞧，此女究竟有哪些过人之处？”辰凌催马扬鞭，心中涌起一份期待和好奇。

第0598章棚户灾区

沧州，沿渤海方圆百余里，均系芦荡荒滩，人烟稀少，属于中山、卫、齐鲁接壤之地，往北过了易水，就是燕国的疆域了。

据史籍载，自桓公二十二年，约公元前664年，桓公援燕山戎以来，各朝各代均有多次战争发生于沧州一带，兵家必争之地，频繁之战事，民遭涂炭，民生维艰，古有“远恶郡州”之称。

沧州因地处“九河下梢”，土地瘠薄，旱、涝、虫灾不时降临，正常年景，许多人家糠菜半年粮；重灾之年，流浪乞讨，卖儿鬻女者不鲜。民谣云：“抛弃黄口儿，一乳恩情尽；但恨生不辰，莫怨父母忍。”历代许多壮丁，以贩盐维生，而官府缉拿甚严；民求生不得，必然反抗，反抗则必习武事。

故此中山、卫、鲁被讨伐，一些难民北上，途经此地，都自发集结，临时居住了下来避难，加上鬼谷宗一批精英弟子来到这里，为各地难民划分了区域，奔走列国，从各诸侯国要来不少粮食，救济这里的百姓。

任何一个诸侯国，都想打仁义牌，尽管名义上已经侵略了小国，但还是装作仁义之主，鬼谷宗弟子一开口，都许诺援助一些救济粮，因此各国都派人送来一些，数万石、十万石不等。

辰凌和叶羽抵达沧州地段时候，已经过了晌午，简单吃了干粮和酱肉，喝了几口酒暖暖身子，北风如刀，刮骨之寒，越往北越冷，酒水下肚，血液循环，就感觉不那么冷了。

辰凌有护体真气，倒是不觉得什么，叶羽却只是三阶武者，体质比一般人强，但一连数日寒风中赶路，也有点吃不消。

“公子，沧州地段到了。”

辰凌运功聚目，远远望着地平线的尽头，一座古老的城墙，点了点头，那里应该驻扎着齐兵，为了城池安定，守军肯定不允许大批难民入城，影响治安稳定的，因此难民营设在了沧州城东面一片，棚舍连绵近十里。

“走，直接去难民营，先不入城。”

两人策骑赶路，半个时辰后，来到了这片难民区。

十里棚户，用干草树枝垒砌，一家数口拥挤睡在棚户茅舍内，一场大雪，压垮了一些茅舍，有些壮丁正在修缮，砸桩子，顶木梁，不断修复，以

免夜间被雪压塌伤到人。

这里有鬼谷宗的弟子，召集壮丁组成了巡街队、清扫队，不停清理尸体出去，冻死的、饿死的、病死的，不断发生，一日两次米粥，风寒难耐，一些体弱的人一旦染病，被救治回来的几率并不高，尽管鬼谷宗有医道圣手，但由于医疗条件的落后，没有消炎药物、退烧针等，只是草药，无法全都医治好。

幸好是冬天，病菌传染几率小，不像酷暑季节，数十万人大小便臭气熏天，尸体腐烂，瘟疫传播，那时候死人是一片接连一片……

太阳西斜，一群孩子在棚户的街道内玩耍，因为他们的年纪不大，五六岁到十岁不等，处在战争最艰难的岁月，但并不清楚，仍乐观地玩闹着。

“天下荒，救济粮，鬼谷女，救四方……”

“战乱狂，天下亡；桃源景，在北方。黑土地，丰衣粮；大燕山，建家乡……”

“辽东川，燕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一群孩子，童言无忌，一边玩闹着，一边唱着童谣，都是最近难民区比较流行的歌谣。

这种宣传方式，动摇着不少难民，实在忍受不住困境和贫穷饥饿的人，带着一家老小北上入燕，从初秋到入冬，短短三个月，陆续迁徙了十多万户入燕，留下的多是一些妇孺和老人，壮年很少了，家里没有主心骨儿，无法远行。

一个虎头虎脑的六七岁小男孩看到两个壮年前者马匹走入棚户区，很好奇地跑过去，没来头地问了一句：“客从何处来？”

辰凌强颜欢笑，弯子，擦了擦他脸上的污泥，笑道：“很远的地方，途经这里，小娃娃，你的家里还有几口人呢？”

“娘亲和婆婆……”

“那你们在这里，冷不冷，能不能吃饱？”

小男孩想了想，似乎在考虑这个问题，点了点头：“冷，但是每晚都有娘亲抱，也就不冷了，就是有点饿。”

辰凌着小男孩的脑袋，从布囊内取了一块牛酱肉递给他，轻叹道：“现在世道很乱，要多听娘的话，不能惹事调皮，等长大了，好好孝敬你的娘亲和婆婆。”

男孩接过酱肉干，兴高采烈，重重点了头，转身跑回家，要给他娘和婆婆吃。

辰凌站起身，轻轻叹了一口气，心中悲悯，如果胸中没有这些百姓，即使得了天下又如何，还不是朝夕覆灭，二世而亡？

“江山一统，我要建立一个完全不同秦帝国的王朝，要让百姓真正安居乐业，激发华夏人的聪明才智，不再任人鱼肉地生活，而非继续封建社会，宰割百姓；我发宏愿，让天下国人，人人如龙，自强不息……”

辰凌心中这样想着，眼眸中充满一种责任和睿智的气息，就在这时，有人欢呼喊道：“圣女来棚区看大伙了，待会要在广场阐道，讲解普度众生，救难之法，大伙快去听啊……”

“鬼谷圣女又来咱们棚区了，太好了，圣女如天仙，慈爱心肠，平等对待众生……”

“鬼谷女，战国第一奇女子，通天彻地，学究天人，又要为大伙儿讲解度厄之法了……”

消息传开，像插了翅膀，不翼而飞，顿时棚户内涌出了不少难民，原本寂静的灾区，忽然喧闹起来，人声鼎沸，老弱病残，妇孺翁姬，都挤出了茅舍，棚舍街道上，人潮如涌，全都朝着广场赶去，生怕晚了，占不到好座位。

叶羽一惊道：“鬼谷圣女，难道就是战国红颜榜上，排名第一的玄女，澹台清儿！”

他情绪起伏，激动道：“公子，太好了，想不到咱们这么运气，刚来到这，碰巧出现玄女了，真是天大机缘，咱们也去瞻仰一番，玄女的风采吧，公子！”

辰凌微微点头，他对这个玄女也充满好奇，战国红颜榜，大多数都与他有些关联，洛语嫣、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白若溪、苏沐、莘婵儿……一个个如天之骄女，倾国倾城，没有一个是庸才俗粉，可想而知，这世间公认的第一女，究竟如何惊才艳绝呢？

“叶羽，把咱们坐骑拴好，跟在百姓后面，去瞧瞧……”

“喏！”叶羽一听公子答应下来，更加高兴，急忙拉着两匹良驹，找了当地鬼谷宗的执勤弟子，知会一声，免得被人偷盗去，然后把坐骑拴好，赶了回来，两个人跟着人潮后面，去往了广场上。

第0599章战国第一红颜

辰凌跟随着难民父老们的脚步，走向棚户区东面的广场，那一块紧靠着山陵，坐北向南，挡住了呼啸的北风，被鬼谷宗弟子清理出一片小广场，他二人走到时，早已黑压压挤满了人，不下数万人。

广场正前方，有一块平坦的岩石，在岩石上亭亭玉立着一位女子，如明珠吐瑞，一身月白衫长裙棉衣，两道香肩斜斜削下，青丝秀发只用一条细细地缟素带子束着，于肩后直达臀上，纤腰向内凹出一道虹桥似的曲线，与笔直悬瀑似的青丝长发，在腰与发之间构成一道弦月。

辰凌凝神仔细打量着，毕竟这可是红颜榜第一女，一直让他充满了好奇。

只见此女周身隐隐有华光缭绕，仙躯挺秀，亭亭玉立，如一株神莲绽放，整个人气质缥缈，由于面容被一层白纱遮住，无法看清，但是那古典仕女的轮廓，似乎凝聚有诗韵，钟天地之灵慧，在远处一看，仿佛九天玄女下凡一般。

辰凌微微一愣，他是先天秘境的武者，感觉敏锐，发现此女身上，似乎有一道特别的气息，他只从庄子的身上感觉到过，不是剑圣的气息，倒像是学问做到一定程度，精神饱和丰盈，学术深厚，充满哲思和睿智，无形精气如狼烟滚滚升起。

“难道她真的集鬼谷宗学术于大成？苏秦不止一次提及过他这小师妹，如果真是一位纵横捭阖、智谋深不可测的女子，作为智囊，为我统一天下，说不定能出谋划策一番，目前身边，就缺少能谋划深远，宏观布局的人，苏秦、乐毅、范雎都是人杰，却还不足矣。”辰凌心中暗想着。

不过提到鬼谷子，却让辰凌惊叹不已，曾在史书上就曾瞻仰过他的事迹，是战国时期最为特殊的一位奇人，他无师自通，修成圣贤，通天彻地，从衣、食、住、行、医等、了家理财、治国方案、外政外交、兵书战策、兵器明、天文地理、神奇推算、养生教子等等可以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如果具体来划分，一是神学：日星象纬，占卜八卦，预算世故，十分精确；二是兵学，六韬三略，变化无穷，布阵行军，鬼神莫测；三是游学，广记多闻，明理审势，出口成章，万人难当；四是出世学，修身养性，祛病延寿，学究精深。

儒家祖师孔夫子虽说倡因材施教，可他的学生几乎都是一个味道；孔子门下三千弟子、七十二贤，事实上就没出过一个杰出的军事家、政治家，大都不过是品德高尚罢了，要不是历史上汉朝的汉武帝为了加强仁义统治，愚

化百姓，废黜百家，独尊儒术，把孔子捧为了至尊，很难讲任，由百家自由争鸣下去的话，谁的思想学术更能光彩纷呈？更长远地影响后世！

鬼谷子却不同，他的学生每人都是一家之精华，世人所知的庞涓孙臧是兵家，苏秦张仪是纵横家，记名弟子商鞅是法家大成，更有阴阳家、道家许多学生尚为世人所不知，这些学生，都是鬼谷子踏遍天下寻觅的天赋之才，甚至有小小孩童就被先生带进山的。

所治何学？完全是他根据其性情、志趣、意志、天赋确定的，且都是单独或同门传授，非同门学问者从不相通。

这时那澹台清儿已经在讲解经义：“持枢谓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天之正也。逆之者，虽成必败。故人君亦有天枢，生养成藏。亦复不别，干而逆之。逆之，虽盛必衰，此天道人君之大纲也……”声音悦耳，如大道天音，发人醒目，而她就像那普度众生女菩萨，眸光中充满着慈爱与悲悯。

辰凌移开目光，发现在人群之列前，有几道熟悉的身影，孟尝君田文、平原君赵胜，战国两大公子聚齐了。

还有赵国的蔺相如、齐国的苏代、楚国屈原，还有奇士鲁仲连、稷下学宫的邹衍……

这些战国名士怎么来了这里，难道……也是慕名而来？

辰凌心中惊讶，这些名士公子的出现，让他有些不解，除此之外，更有一些衣着华丽，锦袍玉带，貂裘棉袄，皮毛绒衣，腰束大带，广袖曲裾，一看就不是难民，像是各国的使节，还有一些年轻士子。

“是了，澹台清儿名气太大了，身为战国红颜榜第一女，又是鬼谷宗学问大师，年纪芳华，容色虽不见，但观看她如仙的气质，想必也会绝美倾天下，这样一个未婚的适龄女子，又是惊才绝艳，可以说战国所有女子的美丽、智慧最高代表，她既出山，注定赶来观赏者趋之若鹜了。”辰凌想着想着，也就释然了。

事实的确如此，自从难民区修建以来，鬼谷宗下山，澹台清儿出现，引起了战国轩然大波，各地才子纷纷赶来，使得沧州城内的酒肆和客店都挤满了，各国君王，也都派来使节，希望能请这位鬼谷宗圣女移驾去做客，可都未能如愿。

入冬之后，战争停下来，一些名士也都离开了军营或朝廷，特意来瞻仰红颜第一女的风采，都希望能获得青睐，把她请入己国，出谋划策，一鼎大局，可澹台清儿每次都是半个月才现身一次，芳居何处，无人而知，因此没有人在私下得到她约见过。

当地甚至有传言，大部分说鬼谷圣女数次现身，是为了救死扶伤，普度众生，让难民得以解脱苦海，为众人指点新生。

有的说圣女每次出现，为的是像鬼谷子一般，要在难民群内，选择根骨和资质奇佳的孩童，带入鬼谷宗加以培养，日后像庞涓孙臆、苏秦张仪那样，名动列国。

也有的说，鬼谷圣女其实在等人，那个人没有出现，因此迟迟没有离开……

听到这则传言，来的人就更多了，许多青年男子，都幻想着自己就是她要等的那个人，因此飞蛾扑火般，来者更是如海如潮。

鬼谷宗的名气太大了，而且学问太深奥玄妙，澹台清儿的举动，让人联想到，勾动了天机，越到后来，各地来的都是一些名士，想要与她交流一番，印证一些学问，像孟尝君、平原君、鲁仲连这种人物都惊动而来。

因为辰凌到达这里后，并没有入城落脚，而是直接赶过来，因此对这些琐碎消息还不清楚，斥候和锦衫卫也不能把‘士子趋之若鹜欲瞻仰圣女’这等小事禀告，那时候可都是军情大事。

“故道贵制人，不贵制于人也。制人者握权，制于人者失命……”

“是以见形为容，象体为貌，闻声和音，解仇斗隙，缀去却语，摄心守义……”

“非贤智，不能守家以义，不能守国以道。圣人所贵道微妙者，诚以其可以转危为安，救亡使存也……”

澹台清儿飘逸出尘，不沾染尘世的气息，讲解了很多鬼谷宗的经义，字字如珠，仙音袅袅，比最美的曲子和歌声，还要让人沉醉，这些经义，别说这些难民，就是在场的名士，如鲁仲连这样奇男子，屈原这等才子，一时都难以全听懂，但是，所有人都听得如痴如醉，没有丝毫的厌倦和瞌睡。

包括辰凌在内，也进入一种很玄妙的状态诸多妙相，无尽哲思，纷纷呈现，玄而又玄，似天伦神音，又如大道圣歌，在他心中隆隆作响，让人心神豁然开朗，所有的抑郁和心结都敞开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鬼谷圣女停止了讲经，众人才如梦初醒，恍如隔世。

此时夕阳降落，辰凌再次凝神望去，那澹台清儿仙躯挺秀，似乎冰肌玉骨，没有一点瑕疵，像是上天最完美的杰作，白衣胜雪，青丝飘舞，夕阳的

金色披在她的身上，灿灿生光，雾气流动，像是广寒仙子临尘一般。

第0600章澹台清儿

澹台清儿讲解完一篇经义，适可而止，但是给众人心中，撑起了一片净土，暂时的快乐忘忧，似乎能度厄己身，乐观地面对目前的灾难，懂得借力而行，遵循至理，自强不息。

这些难民听完之后，尽管听不懂，但是鬼谷经文，却给她们带来片刻的安宁，性格变得坚韧，坚强地生活下去，不被困难击倒，不怨天尤人，属于励志篇的那种。

“万般苦难，天命使然；人有极限，天道运转；合久必分，分合有争；天地不仁，人间祸乱，只要一心向善，趋避吉凶，革鼎过后，必然是一片乐土……”澹台清儿空灵出尘，说的很慈悯，数万民众全都感受到一种关爱和温暖。

“圣女，敢问这祸乱，何时能终止啊？”

“是啊，自东周迁都以来，诸侯正乱，数百年征伐不止，由一百三十多个大小诸侯，演变成如今十二三个，眼看就要灭亡数个，剩下七雄强国，到底争斗何时，算能休止呢？”

“祸乱不止，百姓难安啊……”

一些老百姓都纷纷感慨，希望询问出一个期限，一个结果，好让众人心安。

不光是难民，就连平原君、孟尝君的战国公子，其它名士们都希望能听到当今天下第一宗的鬼谷圣女，能否给出一大答案呢？

澹台清儿面色不动，灵气萦绕，不染尘凡，平淡如水道：“天将大变，革鼎新生，战国七雄，终有殆尽，很快，七雄角逐，风云变幻，百年内，必然有一国会实现大统，百姓安居乐业，没有了七国，只有一个国家，不再有纷争，广开民智，人人有尊严和自由地活着。”

“百年内，止干戈？可我们都等不到了。”

“咱们等不到，但是咱们娃，或许能等到，只要能没有干戈征战，我们的后代子孙就不用像咱们这样流离失所了。”

众人听闻这个消息非常吃惊，特别是那些列国的使节，听闻这个消息后，顿时失去了从容，脸色惊变，百年内，江山会一统，那么谁会成为最后的胜利者呢？

这个问题太关键了，正所谓良禽择木而栖，如果站在正确的诸侯国，助君王成就伟业，自己也会名垂千古，而失败的诸侯，大部分的王室和贵族，都要遭到重创，断了族根。

“请问圣女，七雄中，哪一国将会笑傲最后，成为霸主？”

“圣女，天福泽于何方，能否为我等士子指明一条方向，也好让我等去为明君做事？”

“天下一统，乃战国大事，此间必然会征伐恶战，民不聊生，请圣女赐予化解之法？”

“在下蔺相如，代赵国君王，恳请鬼谷圣女，能前往赵国邯郸做客。”

“在下苏代，代齐国君王，恳请鬼谷圣女，移驾仙躯前往齐国临淄城，我王愿意无上荣耀，向圣女虚心请教，救世之良方……”

“在下陈轸，代表秦国，恳请圣女，能前往函谷关内的咸阳……”

“在下……”

一时间，各方士子、使节、名士纷纷表态，有的请问最后胜国的方位，有的代表君王，请她前去指点，策划长远之计。

澹台清儿脸色平静如水，只是微微摇头，声音如仙曲道：“命运充满变数，天机不可泄露，百年之内，充满了太多不定因素，按照历史的趋势，必然有一国会异军突起，但未必具体指哪一个诸侯，任何一个诸侯国，只要勤政爱民，努力生产，广开民智，国富民强，都有统一天下的希望，求天不如求己，请各方士子回去，多修身学问，辅助明主，多造福百姓，功绩自在人心，至于做客诸侯，那就不必了，小女子不善攀谈，更不愿出入宫廷，改变各国气运，凡事都要靠自己……”

听到她的言辞，所有人都沉默下来，心有不甘，却也释然，如果圣女如此好请动，早就游走在诸侯各国了，而不是现在这样。

但是许多的士子和名士显然没有尽兴，都想多一次机会，从这鬼谷圣女口中，得到更多的信息和天机，因此纷纷留劝。

特别是孟尝君、平原君、鲁仲连、屈原这些名士，让澹台清儿也很危难，因此盛情难却，只许诺，三日后，在沧州城内一间大驿馆内，举行一次交流会，这才让名士们欢呼起来。

澹台清儿下了岩石，就要离开了，许多名士不舍，纷纷拿出请柬和帖子，还有一些爱慕的信函，自表的书简等等，希望能给圣女一个印象，到时候能有单独相处的机会。

辰凌在远处旁观，也想着能当面与圣女交谈一番，苦于没有机会，看到名士们不断呈递信函请柬，灵机一动，取出一张宣纸，用自制的钱币，在上面写下一首七言句。

然后匆匆折好了信纸，递给了叶羽，吩咐了一句，叶羽笑着点头，挤过人群，跟上鬼谷宗弟子的步伐。

这时澹台清儿已经上了篷车，坐入其中，鬼谷宗弟子正准备驾车离开。

“圣女请稍留步，我家公子有一份书信，要呈递给圣女……”叶羽奔过去，却被鬼谷宗的弟子拦截住了，不让他近身。

澹台清儿掀开车帘，平淡问了一句：“你家公子贵姓大名？来自何地？”

叶羽答道：“我家公子交代，名字不重要，如果圣女要问起，看过书信便知。”

澹台清儿‘哦’了一声，吩咐同门弟子取过来，然后摺下了车帘，示意驾车离开。

篷车轱辘碾压雪地，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沿着山岭地，似乎要远行了。

有的士子痴情，还要在后面跟随，却被鬼谷宗数十持剑弟子拦住，让人自重。

澹台清儿睫毛很长，眸子深邃，坐在车厢内，静如明月，因为刚才那个青年的话有些特别，不肯透露他家公子的名讳，让她有些好奇，大多数男子，都恨不得把自己的名讳报得响亮，生怕她记不住，不知他是名士，而有人故意不在广众之下吐露身份，难道……真的是他？

她轻轻摊开宣纸，看到上面新诗体，七言诗，最近在中原很是流行。

“泽国江山入战图，生民何计乐樵苏。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功成万骨枯！”

澹台清儿读完这几句，娇躯一震，心灵轻颤，下意识的灵觉告诉她，果然，很有可能是自己卦象中，要等候的那个人；她立即开口叫住了驾车的同门弟子：“子明，把车停在十里外的挂角处，然后派人去请一个公子来……”

第0601章圣女有请

澹台清儿对于这个未知人物也是充满好奇，因为在十年前，她的恩师鬼谷子，学究天人，曾卜卦问天机，卦象显示鼎在西秦，也就是说，西秦在百年内能统一六国。

可是十年后，当恩师远去，踏上了星空之路，她成为代掌门后，也曾卦问天机，卦象却大变，将星移位，鼎相北移，社稷革制，充满变数，见群龙无首，吉！

换言之，西秦统一天下已经动摇，会被新崛起的国家取而代之，目前卦象还不明显，无法断定会是哪一个地区，哪一个诸侯，但是秦已失势，大气运已丢，变成群雄逐鹿，群龙无首的局面。

这种的卦辞，令澹台清儿百思不得其解，事关天机，她不能泄露给别人，但是满心的疑问，却无法解开，令她更是好奇不已。

这次五国战乱，祸害中原，使她决定出山，救济百姓，同时能以身吸引明主前来，现身一见。

她坚信，如果将来真有这么一个雄才大略的君王，加快了统一天下的步伐，缩短成为三十年，扫荡六国，完成千古未有之伟业，必然是一位胸襟气魄远超常人。

出山等了两个月，陆续赶来了一些士子和名士，带都非他要等的人。

昨晚她夜观星象，真龙紫气出现，恰好经过沧州一带对应的星辰，澹台清儿断信，明日会有一次机缘，可能等到一个人，今日她见到了孟尝君、平原君这等战国公子前来，英伟不凡，身有气运，倒是让澹台清儿微微一动，心忖难道会是这两位公子，齐国与赵国？

直到刚才，受到一封匿名的信函，澹台清儿凭着明锐的灵觉，感应到，写信的公子，或许就是她要等的人。

当然，事无绝对，命运长河，充满变数，即使算定好的卦象，每时每刻也会发生变化，她并不完全确信，但是仍想印证一下。

篷车驰出了十里外，在一处山岭林地拐角处停下，北风被山林遮挡，已经减弱许多，但是林地内，林木摇摆，仍有呜呜的风声。

“树欲静而风不止！”澹台清儿静如明月，超然脱尘，端坐在城内，等候消息，两名鬼谷弟子骑马奔回。

难民棚户区分外。

辰凌站在村口，望着白茫茫的雪地，一动不动，心境澄明，似乎被皑皑白雪给净化了一番，心静、意静、气静，抱元归一，吞吐着先天精气，轻轻一吐，一条白气从口里笔直射出来，好像一直突然射出去的气箭，发出一声尖啸。

叶羽站在一边观望，看到这一条白气箭，心中一震，这是功夫练到极深处，以先天真气洗涤了一身经脉，然后把浊气吐出，内劲转为化劲。

辰凌吐完一口气后，神精气爽，只不过，他很清楚，自己离着八阶武者‘洗髓换血’的地步还差很远，辰家的老祖，曾在家族武经中记载，不把功夫炼入骨髓，终究是一场空。

七阶武者，先天秘境，可以称为绝顶高手，但是把功夫炼入骨髓，才是真正的脱胎换骨，因为人体的骨骼、筋肉、经脉、内脏都容易被真气淬炼到，但唯有骨髓，最难以炼到，它有造血的功能，如果炼成骨髓，等于全身大换血，神乎其技。

“我离着那一步，还有很远，近来时间太忙，不是领兵征战，就是思考治国方案，对于武功和剑术倒是松懈不少，这样一来，不知何年何月才能突破。”辰凌轻轻一叹。

他很清楚，七阶是一道门槛，很多武学英杰，大多止步于此，要领悟第八阶，洗髓换血，绝非一朝一夕的事，对武道，对剑术的理解，还有准确的修炼方法，自己的大彻大悟相结合。

比如他先天秘境，能对付半步八阶，但是遇到八阶，绝对不是对手，因为对方洗髓之后，几乎能控制血肉，自动止血，全身每一处关节和脏腑、骨骼等等，都能发出同一节奏颤动，可以化解攻击，很难杀死。

辰凌身于古武家庭，对国术自幼就接触，真实记载，清末时期，国术大师杨露禅、李洛能、董海川……等一代宗师，中年之后炼入了易髓地步，身体能挡子弹，如果一支枪根本就打不死，而国术大师程延华死在二十四架枪下，如果是数把枪，仍不能杀害到对方。

当时辰凌看到这些记载，并不能置信，但随着自己的功力提升，越来越感觉到，易髓境界的重要性。

如果拿弩机来射八阶高手，如果只是单个弩机，那么即使射中对方，也如同苹果刀划破手指，皮外伤而已，除非是上百张弩弓齐射，才会致命，因为八阶高手无法一直闭气，浑身都抗住弩机，这也是为什么，剑圣面对千军

万马冲锋，万箭齐发的威势，也要躲避的原因。

“公子，天已经渐黑了，恐怕沧州城门即将关闭，咱们不进城投宿驿馆客店，在这里还逗留做什么？”叶羽好奇问道。

辰凌微微一笑：“等人来。”

“等人？”叶羽百思难解，但不敢再多问了。

过不多时，两匹轻骑飞奔而至，来到棚户区村头，看到了送信的那位叶羽，鬼谷宗弟子翻身跳下马背，抱拳道：“这位公子，可是给我鬼谷宗圣女送书信之人？”

辰凌点头道：“正是！”

“我家圣女有请二位，请公子跟随我等前往。”

“好，请前面带路，小叶，备马！”

叶羽喏了一声，把坐骑牵来，两人上马后，跟随前面的鬼谷弟子飞奔而去。

“主公还真是厉害，料事如神啊，这回只怕这圣女，也难保了。”

叶羽心中偷笑，对于他的主子，打心眼里佩服，才学武功，带军治国，各方面都凸显出过人的才能，越来越厉害，战国红颜榜上的女子，哪个与主公接触，都难以自拔，就是不知这排名第一，最富传奇的鬼谷圣女，定力会如何呢？

夜黑雪路难行，约小半个时辰，四人才赶至山林马车处。

“圣姑，那位公子带到。”这些鬼谷弟子，多是鬼谷子的第三代、第四代弟子，可不像澹台清儿，是有数的真传入室弟子之一，指定的衣钵继承人，身份尊贵，辈分奇高，弟子们都称为圣姑。

“请公子入车！”澹台清儿平静地说道。

鬼谷弟子闻言一动，至今为止，还没有那个陌生男子能私下与圣姑交谈，更别说直接蹬车入阁，与圣姑乘坐一车内，如此近距离交流。

“喏。”那弟子转身几步，走到辰凌身前，拱手一礼道：“圣姑吩咐，请公子入车一叙。”

辰凌微微点头，含笑道：“正有此意！”他倒是毫不客气，大踏步走了过去，蹬车掀帘，身子进入其中，一股天然清香扑鼻而来。

第0602章惊才艳绝

辰凌坐上了马车，一股清香萦绕，自然清新，沁人心脾，第一红颜澹台清儿就坐在他的对面，篷车很宽敞，里面有短铺、小矮几、炭炉，还摆放了一些书简，质朴隽永，古色古香。

他双手交叉于胸前，以士子见礼，合什一点，含笑道：“见过圣女。”

澹台清儿还礼，眸光闪烁着一道毫芒，迅速掠过辰凌的面容，盈盈开口道：“公子行为举止，皆非常人也。”

辰凌微微一笑道：“圣女过奖了，在下怕是当不起圣女盛赞。”

澹台清儿聆听着寒暄的话语，轻轻点了一下头，没有继续接话客套，反而对车外的驾车御手道：“子明，赶车上路吧。”

“喏！”响鞭甩起，车队继续前行。

辰凌并不关心去哪里，目光仔细地盯着对面的圣女，相隔只有一米的距离，隔案几对坐，桌面上，只有一盏手捧大小的青铜色香炉，还有一卷书札木简，似乎是圣女要翻阅了。

马车继续赶路，轱辘碾压着雪地，发出轻微的吱呀吱呀声，身子轻轻摆动，灯光如豆，微微摇曳，光线在澹台清儿的脸颊和身上闪动，肌体流转着一种淡淡的光华，似乎仙光绕体一般。

辰凌只感觉面前女子，清静出尘，如一位神女端坐在前，每时每刻都吐露着仙家气息，这种气质，完全不同于以往接触的任何一位女性，心中不由微微比较了一番：

墨家女侠墨妃暄也是一种飘然超脱的气息，但更多是侠女的气息，脱胎换骨，一种剑术强者的高超风范，如果用一句话来形容，那就是：‘舞青锋，雾花吹鬓搜心寒，剑气纵横隔秋烟，心静如虹练；腾挪间，凌波微尘断，墨子遗风，绝世红颜，剑道问天。’

师姐庄若水，也有几分出尘气质，但多是心如赤松，空谷幽兰，不通人世间的红尘世情，始终保持着一颗单纯的心，与人间隔阂，独有的超然气息，因为不懂、不涉足、不经历，因此心如白纸，无任何墨迹，就好像武侠小说中古墓派的小龙女一般，用几个字来形容：逍遥水云间，还笑春风面，悠然无我，曲歌忘流年。

洛语嫣则是才女的气质，绝世极美，精通史学，充满一种史家的厚重

感；白若溪绝对是经商女强人，容色也是倾国倾城，但心中装满的都是商家的学问，而甄岩儿，比较另类，杀手气息，绝对是‘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的那种。

但澹台清儿给人的感觉，浩瀚如海，深沉如渊，学问如山，缥缈如仙，心似菩萨，宝相庄严，玄学卜卦，算人算天，一种深不可测、无法揣度的感觉。

还从未遇到过这样的女子，即使在他相识的人群中，恐怕也唯有恩师庄子，流露过这种气息，睿智哲思、学究天人、洞悉天机、超然忘我、勘破世情、惊才艳绝的那种，辰凌觉得，如果自己把男女之欢、七情六欲加到对方的身上，简直是一种亵渎。

“还不知公子的名讳？”澹台清儿大破了车厢内的寂静，开口询问道。

辰凌嗯了一下，陷入了为难，不知如何作答，告诉她辰凌，还是燕王职？

任何一个身份，都关乎甚大，不能轻而告之，即便对方是天下第一美人，第一奇才女，但是，并不能让辰凌彻底沉沦、迷陷，忘乎所以，不知底线。

纵是第一红颜，辰凌还是会冷静下来，保持一定的距离和警惕，开口道：“我不知如何说起，其实我的身份，牵扯很大，一旦讲出，不说石破天惊，也差不多矣，此时还不到透露的时候，如果违心假名，又非大丈夫作为，因此，还请圣女见谅，时机一到，自会全盘托出。”

澹台清儿没有丝毫不悦，只是点了点头，容色平静如水，似乎世间的事，无法让她留下惊奇和波动，就是七雄混战，天下大乱，山崩地裂，也无法让她惊呼起来。

“圣女为何挂着面纱？而不是以真面示人呢？”辰凌试探问道。

澹台清儿淡淡道：“非我吝惜，而是不愿众人只看到我的容颜，而听不进我讲述的经文和道义，本末倒置……”

辰凌轻轻一笑，这个道理很容易明白，如果澹台清儿容色丑陋，那么她的才学再如何出众，别人也不屑一顾，但如果她太绝世清美，那么一出现，世人有可能只会盯着她的容貌来欣赏痴呆，根本听不进她在讲什么。

“呵呵，圣女之言，忽然让在下想起了一则寓言。”

“哦，哪则寓言？”澹台清儿询问道。

“故事是这样，有一位楚国人，有一颗宝珠，想要出售卖掉，于是来到了郑国卖珍珠，为了衬托出珍珠的华丽与珍贵，做了一个木兰的匣子，这匣子用桂、椒熏过，用珠子和宝玉点缀，用红色的美玉装饰，用绿色的翡翠连缀，无比的精致，然后呢，就把珍珠放入其中……”

澹台清儿跟着听着，轻轻颌首，听得比较认真，当成了学术研究一般。

辰凌看她神色专注，于是描述的更加有声有色：“有一天，有一位郑国贵族人，忽然看到了他卖的珍珠和匣子，于是出了高金，一同买下来，却把珍珠换给了他，反而觉得匣子华丽的外表，远比内在的珍珠更美更有价值，岂不好笑。”

这则寓言叫买椟还珠，出自《韩非子》，战国末期韩国的韩非子，著书立说时候，写下的寓言，原意是买来珠宝而只留下漂亮的盒子，不要里面真正价值高的珠宝，经常用来比喻没有眼光取舍不当。

如今是战国中期，澹台清儿比韩非子七八十岁，自然没有听过。

澹台清儿听完之后，素眉轻轻一蹙，却没有笑起来，盯着辰凌的笑容，虚心问道：“公子觉得，这则寓言，对世人有什么启迪？”

辰凌自然晓得，很直接地说道：“这个寓言启发后人，不能光注重华丽的外表，忽视内在的真善美，做事不能目光短浅，本末颠倒。”

澹台清儿面容隔着轻纱，很难看清具体表情，她沉思了一下，轻轻一叹，声音如天籁一般动听，道：“清儿觉得，公子所言只是其一，这则寓言发人省思，如暮鼓晨钟，还有另一层深意：那个楚人，何尝会真的卖珍珠，只怕更擅长卖盒子，用法不当，自然会适得其反，如果把大部分世人比作那郑国人，清儿未必就不是那个楚国卖珍珠者……”

辰凌听她没有自称‘妾身’‘我’，而是以清儿自居，明显拉近了彼此的距离，再听到澹台清儿的话中深意，对这个深奥睿智的女子，更加钦佩了，寓言有正有反，何尝不是两者皆讽？只不过，他真的没有取笑对方的意思。

这时，澹台清儿的举动更加超出他的意料，伸出了玉手，竟然摘下了挂在耳鬓边的吊挂丝线，除下面纱，露出了一张绝世惊艳的容颜，让辰凌脑海嗡的一震，彻底惊仙住，以他的无上定力，仍然被惊艳痴住……

第0603章论天下时局

辰凌陷入了一阵惊呆，目不转睛，澹台清儿的五官面孔，在如此静距离地，给他一种强烈的视觉冲击感，一种看到‘仙’的感觉，虽然只坐在跟前，却又感觉她与自己隔着一个世界。

咫尺天涯，完全不同世界的人，自己是凡，而对方却似‘仙’！

美如天仙，也只有这四个字可以形容，尽管没有人看过仙人，也不知仙女长得如何，但肯定是集了天下所有女子的绝妙之处，超脱俗世的界限，是心中最美的人。

辰凌从一瞥惊艳中惊醒过来，仔细打量，这时才借着灯光，透过朦胧雾气，看清圣女的面容，秋水如肌神为骨，细长地柳眉，如最美的一副水墨画，明澈似水地双瞳，深邃又睿智，睫毛灵动，光洁如玉地香腮，映衬地她清丽脱俗的脸庞。

想在她身上寻出一点瑕疵都不能，这个女子美丽的根本不像是现实中的人，给人以非常梦幻的感觉，钟天地之灵秀，绝尘世之俗气，冰肌玉骨，缥缈入玄，无瑕无垢，近乎完美。

“咳咳……”辰凌干咳了一声，恢复了神色，有点尴尬，看到美女而失色，似乎不是自己的所为，不过他相信，任何正常男人见到这种仙容，也肯定会陷入痴迷，他应该能是恢复神色最快的。

“那个……圣女……”

“圣女只是世人恭维之言，并非我心意，叫我澹台清儿或澹台姑娘就可以。”

辰凌如小鸡啄米般点点头，道：“澹台姑娘，有些话不知我该不该问？”

“公子但问无妨。”澹台清儿容颜之美冠绝天下，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

“澹台姑娘这次出山，一来是为了救济难民，普度众生，而来，是否也有意，推动天下一统的步伐，为定鼎天下，而下山寻求这样的一位雄主呢？”辰凌问道。

澹台清儿眸光如炬，在他身上打量一番，自然看出了他的容貌似乎是易容过的，心中也在猜测他的身份，当下眼波荡漾，颌首道：“确有此意，自东周迁都之后，诸侯征战，国无宁日，礼崩乐坏，瓦釜雷鸣，高岸为谷，深谷

为陵，陷入了大混乱，大沉沦、大兴亡的关键时期，如果在这样征战下去，人口锐减，百姓遭遇，连番外戎狄和南蛮、东胡与匈奴等，就会再一次入侵，破灭中原文明，那时候，更是一个种族灭亡的危机，如果早出明主，完成革鼎大业，造福于百姓，不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吗？”

“澹台姑娘看好哪一国？”辰凌听到这一番关心时政，心悬社稷的言论，对玄女不由心生敬佩，有多少女子能有这等胸襟和气魄，为中原危机而忧心，为天下百姓的衰亡而悲悯？

澹台清儿幽幽道：“恩师与我，一直都看好秦国，特别是商鞅变法之后的三十年，蒸蒸日上，完成了青铜文明向铁器文明的转型，隶农贵族经济，向自由农地主经济的转型，社会变革之大，代表着一种新生的文明，能推动天下的进步，要取周而立，必然要先一步打破这种落后的分封制度，可惜，秦朝的国运已经被切断，自然会有新的诸侯取而代之，目前天机仍不明朗，蒙上了许多变数，我的修为不如家师，因此暂时无法确定会是哪一国胜出，不过紫薇真龙之气在北方，赵、魏、齐、燕都有可能。”

辰凌对玄女的见解和认识，还是非常钦佩的，同时觉得鬼谷宗的治学，务实客观，针对时弊，纵横捭阖，兵韬武略，都是绝巅，不像其他诸子百家，务虚论理者多，经世致用者少；怀古念旧者多，推动时势者少；纠缠细目者多，紧扣大要者少，难以与适时结合，乱世中难有大用处。

辰凌内心激动，就如同刘备遇到了诸葛孔明一般，继续问道：“澹台姑娘觉得，革鼎天下，代周而立，称王称霸，将如何图谋之？”

澹台清儿顿了顿，说道：“自古以来，王霸无非两途：其一，吊民伐罪，号令诸侯，取天子而代之，汤文、周武是也。其二，联结诸侯，攘外安内，成天下盟主，齐桓、晋文是也。然则，如今战国大争之世，天子名存实亡，吊民伐罪已成无谓之举，战国比肩而立，称雄自治一方，盟主称霸也已是春秋大梦。”

“惟其如此，以上两途均无法实现王霸之业，须得开创第三途径，变法革新，内富外强，有先进文化和制度为根本；在战略上，高瞻布局，不求一次摧毁，而以各种手法不间断示好分治，以求各个击破，即或屡次反复，亦绝不休止，方为真正的奇策异谋。”

“彩！”辰凌似乎听到了警世醒言，暮鼓晨钟，给他再次震醒，认识到这条路的方向，又如迷途灯塔，使他不再迷茫。

一直以来，辰凌都有一番想法，就是如何吞并六国，但是经过在魏从军之后，越来越觉得治理国家、强国强军、政体先进、人才济济、武器精良、人口因素、粮食充沛等等，太过的影响因素，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全局，必须有一位能在统一战争中，有绝对高瞻远瞩的战略目光的人辅

助，才能完成千古大业。

辰凌大笑起来：“澹台姑娘所言，精彩之极，一举廓清迷雾，字字力敌万钧哪！”

澹台清儿眸光看着他，神光灿灿，通过言行举止，早就察觉出此人似乎来历神秘，对六国之事如此在意，也是非常之人，开口问道：“公子在当今天下，七雄之中，最看好哪一国？”

“我吗？呵呵，当然是燕国！”

“为何？”澹台清儿很是奇怪，他为何如此肯定燕国，毕竟相对于齐、赵、魏，它的实力最弱。

辰凌微笑道：“燕国目前正在变法，新政推行，百姓拥戴，注重人才，推行科教，建立太学，广开民智，在军事、政体、经济、民俗、土地、工商、律法等各个方面都做出详细法令，目前燕国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没有干戈，休养生息，不出五年，必能后来居上，在经济国力方面，殷实厚重！”

“而且燕国推行耕者有其田，轻摇薄税，使百姓安稳，注重各种科技，比如物理化学、医疗、科研等多方面，都有人才投入其中，有学问者，皆能获得爵位，不再是只有军功和贵族才能享受爵位，新的体质，促使国家生命力强盛，一定会甩开其它诸侯，后来居上，十年之后，燕军南下，远交近攻，逐一击破，将无对手能抗衡！”

澹台清儿眉头轻蹙，想不到他对燕国如此看重，所说了很多词语，也非常新鲜，而且这种燕国新法，的确闻所未闻，似乎比鬼谷宗上记载的律法，还有复杂详细？

这时，玄女星眸迷离中似有无限的惆怅和感怀，轻轻一叹：“六国不灭，纵横之争便永为纠缠，只是可惜，百姓数十年都要生活在铁蹄战戈之下了……”

辰凌眉峰一挑，豪情万丈，自然流露道：“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江山路，争天下，善战伐谋，历来不以德行操守论人，正所谓大仁不仁，大爱无疆，只要天下一统，四海升平，百姓安居乐业，就有大德大操，以杀止杀，以武止武……”

第0604章寒山夜宿佳人伴

辰凌这一番谈吐，让澹台清儿刮目相看，两者一问一答，滴水不漏，不论见解、学识、高瞻远瞩的战略目光，竟然出奇的相近，甚至在他口中说出来的不少建议和论点，让澹台清儿都一阵心惊，脸色虽仍平淡如水，但是看他的目光，却多出几分欣赏。

澹台清儿看他举止得当，言喻警人，字字如珠，能让她另眼相看的观点和话语，放眼整个战国，还没有几个人能做到。

强如张仪、苏秦，那也不过是她的师兄，在学术上，只专攻纵横捭阖，只是鬼谷学的一部分，孙臆、庞涓两大兵法大家，尽管她从未谋面，但也不过是只精通兵学，鬼谷学问，驳杂浩瀚，如海如渊。

可以说，鬼谷子先师从衣、食、住、行、医等、了家理财、治国方案、外政外交、兵书战策、兵器发明、天文地理、神奇推算、养生教子等等可以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以上只是比较客观的学术说法，更有相传，鬼谷子有隐形藏体之术，混天移地之法；会投胎换骨，超脱生死；撒豆为兵，斩草为马等等，大多荒稽之谈，不足为信。

澹台清儿自幼在鬼谷子的指点下，博览群书，纵观百家经学，在鬼谷恩师仙游之后，亲自把她恩师的言行和思想，著书为《鬼谷子》，集合学问于大成，就好比儒家的《论语》，也是其后的儒家弟子，根据孔子的言行，编写而成。

一男一女，聊得甚是投机，很快，两个时辰过后，马车停了下来。

“圣姑，到了。”外面响起鬼谷弟子的声音。

澹台清儿点了点头，回了一句，然后又重新挂起了面纱，与辰凌先后下了马车。

这里有一座庄园城堡，挨着一座山岭而建，依山傍水，古人讲究风水，相传气运，遇风则起，遇水则止，不论是阳宅建筑还是阴宅墓穴，都讲究藏风聚气，因此山水相连的地方，往往大多数不错的宝地。

这座城堡并不宏伟，只有数十倾而已，大半房舍建筑已经盘旋到山腰，相比是鬼谷宗的一处田产落脚地。

四周寂静，树林、河流、山岭、城堡、雪地、深夜、明月，极其简单的

景致，给人一种古朴自然的感觉。

这是一个静谧清澈的夜晚，天空皎洁的半弦月，连上面明暗凹凸形成的美丽图案，似乎都看的清楚，浅浅清辉洒在大地上，与地面铺上的皑皑白雪，反射着水银光。

万籁俱寂，原野空旷，周围数十里都没有农家，这座城堡是鬼谷宗在齐国设置的一个别院，像这样的庄园别院，在列国之内，没有百座，也有数十座。

传承百家的大宗派，底蕴深厚，势力庞大，渗透在诸侯列国之内，有外部的运营机构，比如商铺、工匠、养马、耕田，还有军方、朝廷内，都有他们的入世俗家弟子。

任何一个大势力，关系盘根错杂，如果没有这些外围的供应，门派的弟子，估计要被饿死在山林内了。

辰凌为客，跟着澹台清儿走入庄园山城内，有鬼谷宗的弟子在前面带路，鹅卵石蒲城的小路，通往山上的幽雅房舍。

沿途的建筑群，风格迥异，青瓦灰墙，古风韵味十足。

其它的弟子，还有侍卫叶羽，都被带往了别院侧房去安歇。

辰凌看到这一幕，松柏迎风，一副冬季的萧条寒冷、万物寂寥的自然景色，忍不住轻轻叹道：“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他喃喃自语，但是落入了澹台清儿耳内，却如同一块小石头，落入了一片无痕如镜的碧湖中，轻轻地荡起了一丝丝涟漪，听到这股悠然意境的诗句，再结合他神秘身份，这样的奇伟男子，令鬼谷宗学术大成的圣姑，也不免有几分好奇和好感。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

石头小路蜿蜒曲折地伸向山城里面的主院，通过月亮门，进入一庭套院。

满园的花丛都已经败落，唯独两颗松柏依旧青郁，枝头挂满积雪。

澹台清儿玉指葱白，指着一间房舍对他道：“客住在这间，清儿在那间。”

辰凌点头，发现这个院落有几位持剑的女弟子，都是来保护澹台清儿的高超剑客。

站在主堂前的两位女弟子，明显就是六阶武者，走上前，抱剑拱手：“拜见圣姑！”

澹台清儿轻轻点头道：“槿碧、青薇，吩咐人备好饭菜吧，另外，给我和这位公子，都准备几桶热水，沐浴洗尘之后，我与客还要事聊。”

“喏！”两位女子都瞥了辰凌一眼，充满了好奇，不知这是什么人，能跟圣姑一起回来，沐浴洗尘后，深更半夜还有事聊，关系不简单啊！

辰凌也在打量着两位侍女剑客，一身玄衣，长裙角下，细葛布的武士裤穿在二女的身上，衬得姣美如梨，一双长腿比例极美，让人禁不住想若是剥去衣裤之后，那双修长得标致、骨肉匀称的美腿该是何等结实腻润。

上古美女无论打扮还是衣着，雕饰都不像后世那般繁琐，天然去雕饰的美感，其实更能拨动人的心弦。

澹台清儿交待完这些后，对着辰凌平淡说了几句，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间，准备更衣用饭，然后沐浴洗尘，过一会，两个人还要深谈一番，继续接着车上未了的话题。

辰凌看着佳人脉脉一瞥，转身离开的场景，尽管还挂着面纱，但是目睹其仙姿之后，久久不能忘怀，一直停留在脑海，记忆犹新，他站在原地，盯着澹台清儿完美的倩影，如空谷幽兰，非常出尘，有一种宁静的美，与周围秀丽的自然景物完美的合一，仿佛她是这天地灵秀的一部分。

此刻，云朵散开，明月当空悬挂，洒下如薄烟般的月华，苍穹中星辰点点，如一颗颗钻石在闪耀。

辰凌目送佳人入房后，才恋恋不舍收回了目光，轻轻舒了一口气，太惊艳了，不过，他明白，两者之间，似乎隔着一个世界，那是凡与仙的鸿沟，一时难以跨越。

不过，很快辰凌就释然了，洛语嫣、墨妃暄、庄若水……哪个不是奇女子，娇娆红颜，眼高于顶，清丽无双，最后，还不是与自己心意相通，彼此深爱不已？

越是渺茫出尘，超脱万物的女子，越有一颗高洁的心，未必不会被打动！

那七仙女不是也嫁给了牛郎、董永了吗？谁说仙子，只可远观，而不可

褒玩焉？

辰凌微微一笑，嘴角流露出一丝耐人回味的笑意，阳刚且感性，睿智而不轻挑，伸手擦了一下鼻尖，然后很洒脱地走向自己的房舍，准备用饭后，提早沐浴，然后好与第一红颜，秉烛夜谈.....

第0605章真容相对

辰凌用过晚膳，一鼎酱肉和大碗米饭，两小蝶咸菜，还有一小壶山果酒，不过辰凌担心酒后嘴里有异味，与玄女相会，还要有一番大势要谈，不宜饮酒，他匆匆用过饭，然后走出房门去了侧房沐浴更衣。

侍卫叶羽送来一套内外长衫外袄和梳洗用的毛巾牙具，辰凌洗漱完毕，接下了张贴的胡须，还有半张人皮面具，脸色刀疤痕迹也给揭掉了，恢复自己的真容。

面目英俊，潇洒闲雅，乌黑的头散披在他宽壮的肩膀处，眉如剑鬣，上身肌肉扎实，流线型的凹凸，蕴含着无穷的爆发力。

辰凌换上新衣，锦袍玉带，雄姿英发，潇洒伟岸，走出了沐浴房。

星辰如宝石，明月如磨盘，寒冬腊月，天气骤冷，山庄外一片漆黑，寂静无声，偶而有虎狼野兽的咆哮声。

“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辰凌站在院内，轻轻念了几句，口中出来的呵气如霜雾，荒郊野外，山村寂寥，两千年前的场景，人烟稀少，大自然显得如此和谐、广袤。

“公子，你沐浴完了？”一位持剑的侍女走了过来，轻盈如鸿。

辰凌转过身，点了点头问道：“圣姑呢？”

那女子名为槿碧，鬼谷宗的剑侠弟子，看到辰凌转身的面容，吃了一惊，与刚才入庄时候完全不同，此时的他，英俊逼人，目光锐利，丰姿如玉，透着一股英雄气概，回过神后，才说道：“正在房内等候，请公子过去畅谈。”

辰凌潇洒一笑，从容自若，走入玄女的房间。

此刻的澹台清儿正坐在窗前的木榻上，身穿一袭白地青花的软袍，一头乌黑的秀发散开云鬓，只用一根杏黄丝带松松地挽住，刚刚沐浴地容颜铅华烟尘尽去，若出水的芙蓉，天然雕饰。

玄女没有带挂面纱，仍以真面容见他，可见对他的看重。

一张天然绝世的芳容脸庞，肌肤细白如玉，愈发显得冰清圣洁，眉眼嫣然若画，精致秀雅，一双幽若远山的黛眉，清澈浩瀚的双眸，灵气的鼻子、

完美的唇巴，看上一眼，就像蔽月地浮云突然分开明朗，泻下那满天清辉圣光的刹那。

明皓齿的外在美，与风采焕发的内在美，揉合而成一幅玄女美人图画，辰凌如入仙境，那还知人间何世。

“清儿……姑娘……”辰凌在惊艳之下，有点不知所措了，差点直呼芳名。

澹台清儿眸光扫了他一眼，然后移开，本要客气让他过来做，但是目光刚移走，忽然感觉不对劲，眸光再次回返定格在他的脸庞，发现了与刚才车内不同的容貌，心中暗定：这才是真正的他！

她仔细一瞧，辰凌丰神如玉，一束乌莹莹的长发，未带发冠，只松松地用一条纶巾丝带系着，整个人犹如一朵不濯纤尘地墨莲，莹然浮在水上，飘然而来，潇洒轻逸，而且他的身上笼罩着一层淡淡的光华，像是氤氲真气在流动一般。

“公子请过来坐。”

辰凌依言走了过去，学着古代士子那样，跪坐下来，两人之间，隔着一个木几，上面摆放有几个竹简，还有一张羊皮卷，笔墨纸砚也都齐全，似乎谈到兴致，就要做笔录一般。

“用膳可习惯？”澹台清儿轻问道。

辰凌道：“还好，有劳澹台姑娘挂心了。”

澹台清儿神色平静，并没有对方摇身一变，成为了英俊的白马王子而有任何明显情绪波动，任你高富帅，如果没有真才实学，也是草包一个，她不会再多做任何注意。

而此刻，之所以如此看重辰凌，把他带到这里，因素很多，首先是涉及到了天机变幻，使战国命运扑朔迷离，让玄女感到吃惊；

其次，对于一个未知身份的男子，将如何关乎战国的格局存亡，使她好奇不已。

再者，这一路上，相处时间虽短，但通过对方的言谈举止，澹台清儿觉得这个男子，非同小可，目光宏远，胸怀宽广，有大抱负、大毅力、大睿智，所图谋必定石破天惊。

综上所述，在没有彻底弄清楚之前，澹台清儿对于眼前的男子，关注度

非常高，能不能继续打动她？能打动多少？这都要看辰凌接下来的表现了。

不过，以澹台清儿的超然与脱俗，即便辰凌再出色的男人，也未必牵扯到男女之情，因为玄女目前最关心的，就是战国大势，天道运转，周朝国运，历史方向，黎民苦难等。

似乎像是代表着鬼谷宗，来选择扶持着，江山社稷的代理人！

并不关乎儿女私情，风月之事.....

辰凌通过对方流露的眼神和话语，就能体会到这些深意，贸然追慕，只会显得滑稽可笑，自贬了身份，坏了情韵和雅致。

澹台清儿见他坐好后，不再客套寒暄，而是直切主题道：“在回来的途中，车上聆听公子高论，似乎对燕国大为欣赏，但眼下赵国的君王，雄才大略，推行胡服骑射，打破以往轻骑兵只射击和偷袭的惯例，而是发展重骑兵，用来冲锋陷阵，效仿草原部落的胡人，军事实力和国力储备都达到一定程度，而且赵人高大威猛，西有太行天险，东挨近渤海之湾，备有阴山长城，南也有黄河之塞口，一旦吞并中山，兼并楼烦、林胡之后，强会异常强大，不亚于西秦，当属北方第一诸侯国！”

“其次，齐国富饶，南有泰山，东有狼牙山，西面有清河，北面有渤海、东海，四面天险，土地肥沃，纵横两千多里，兵甲六十万，粮食堆积如山，盐铁桑棉发展迅速，百姓家家殷实，人人富足，志向高远，意志飞扬，有稷下学宫，招揽天下英杰，有孟尝君、鲁仲连、苏厉、冯劫、环渊、庄辛等名士，也是一大强国。”

“西秦更为殷实强大，兵戈五六十万，渭水平川肥沃，有潼关、武关等层层关卡，秦岭山脉横绝东方联军，自从商鞅变法之后，军政顺达，君权高度集中，秦国军风好武，人人以杀敌立功获爵为荣，虎狼之师，锐不可当，尽管年初被攻破了函谷关，但是秦国元气未伤，秦武王死去，但是新君颇有孝公之风，日后未必不能崛起，再次威震六国，至于魏国、楚国，也同样不可小觑，这五国皆为强国，何以公子唯独看好燕国，让清儿回来后百思难解.....”

辰凌感受着对方殷切的目光，似乎很期待，自己的言论能说服她的不解，为她拨开云雾，也或许，这澹台清儿心中对天机已经有了定论，只不过，卦爻的结果，让她难以释怀，想通过他人之后，来印证这个结论，这都有可能。

他迎上绝世红颜的炽热眸光，彼此相对，一种难言的感觉慢慢滋生，辰凌顿了顿，好整以暇，捋顺了一下思路，眼色充满睿智，开始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第0606章激扬点江山

辰凌振振有词道：“优势并不等于胜势，胜势不等于胜利，纵观历史，国与国之间，军队与军队之间，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反败为胜、化弱为强的事例不胜枚举，在一定条件下，众多弱国完全有可能联合战胜霸权强国，殷商亡于以周人为首的‘八百诸侯’，晋国智伯亡于赵魏韩三家，夫差亡于勾践，都是先例……”

澹台清儿听他正反驳她的观点，轻轻点头，聚精会神地听着，仿佛两大学问大师，在研究学问，纵横捭阖，论辩天下局势一般。

行家一出口，就知有没有，听他这开篇几句，引经据典，事例鲜明，倒是驳斥强国必胜于弱国的观点，微微点同，但并不能就说明弱国一定就能胜强国，当下默不作声，继续聆听，捕捉关键论点和论据。

“七国争变，五国征战，每时每刻都在影响着战国的命运，赵国、秦国、齐国、魏国、楚国，的确是五雄，目前明显强于韩燕，但五雄也有很大的弊端，比如赵国推行胡服骑射，大力发展骑兵，强化武功军力，但是对于国内的政体和旧制，却更改并不明显，如此一来，发展一段时间，仍会制约着国力的根本改变，如果说它是强国不错，但是绝对无法吞并任何一个战国，消灭中山、林胡已经是极限了。”

“齐国远处大海之滨，土地肥沃，民风强悍，非但涌现了孙武这样的兵学世家，且近年来又文风大盛、工商业昌隆，看似国富民强，但齐国田氏的立国根基却不牢靠，主要靠上层篡夺杀戮的方式夺得姜齐政权，旧贵族盘根错节势力极大，田氏在齐国执政后又没有彻底变法改制，世族封地的势力依然很大，根基自然不坚实可靠，这样的国家，自保足以，但绝对完不成统一大业！”

“魏国不占地利优势，地处中原核心，没有山险所阻，只要与任何一国大战，危机了其它五国的利益，都会四面受敌，难以施展，而且魏国外强中干，吞并一个小国，在没有六雄干涉下，尚且能行，对付任何一个战国，都不具备压倒性胜算，更别说消灭六国了，当不得此大任。”

“楚国地大物博，看似疆域超过了秦、魏、赵、韩的联合，但由近百少数部落组成，附庸国和部落，不是楚国的国人，真正的影响力也不过是长江中游与淮河之间的地方，其它闽南、百越、南越、滇国、岭南等，不算真正楚人，也无法驾驭当地的南蛮族落，而且楚国经吴起变法失败，废除了一些新法令，政治黑暗，君王昏庸，纵有几个人杰，也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大局，因此楚国前途渺茫，灭亡只是迟早的事……”

澹台清儿此刻听得无比仔细，越听越心惊，对这来历神秘的男子，越发

欣赏和佩服了，他这一番言论，见解精辟，一针见血地把赵、齐、魏、楚四国的利弊，尤其是不足，看得非常清楚，与她不谋而合。

她身在山林中，尽管足不出户，但是外界的消息源源不断通过外部势力和弟子，传入宗派内，澹台清儿反复研究，运筹帷幄，对天下大势，很是了解，看得详细，自认为她的观点和目光已经在当世罕有了，世人皆醉她独醒，想不到眼前这个男子的思路视野，丝毫不比她差，如何不让玄女吃惊？

月色透过窗棂缝隙，洒在窗台上，把澹台清儿向外的一面染得皎洁灿烂，向着辰凌的一边却没在暗黑里，强调了她优美的轮廓和体态，四方的窗框和娇柔的动人女体对比强烈，形成一幅像与温柔的月色融浑为一的绝美图画。

辰凌谈到了秦国，微微一叹：“秦孝公是一个极为特出的权力天才，他的雄才大略，不在寻常的文治武功开疆拓土，而在于将一场千古大变，不动声色的从惊涛骇浪中引导出来，为商鞅变法扫平了阻碍，持之以恒数十年，君臣同心，顶住了国内与国外多重压力，为秦国的崛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虽然秦国在去年败于五国盟军，连秦武王都被伏击射杀，但秦国朝廷顺利交接，未伤元气，未出大乱，仍是统一天下的有力股，如果秦国能坚持不懈，历代君主有所作为，政治、外交、军事、农业都不出现大纰漏，或许八十年后，当秦国储备达到鼎盛，有消灭六国的势力，只可惜，时不待它，不会有八十年的光阴留给秦国了。”

澹台清儿听到这，也有点不解，为何可惜呢？难道八十年内，有其他国家，会后来居上，把秦国远远抛之在后吗？将它取而代之？

“公子前面所言，清儿尚能明白，只是公子最后几句的深意，似乎觉得秦国还要储备八十年，才有消灭六国的希望，而这八十年，会有其他诸侯取而代之，成为更强势的战国，公子如何能这样肯定？”

辰凌微微一笑，他之所以这样肯定，当然是穿越者的身份，因为历史课本就是这样写的，公元前230年，秦始皇正式即位，并准备了八年的战略筹备，开始横扫六国，十年之战，于公元前221年，不战而下齐，吞并了六国。

秦始皇灭六国，这一场统一战争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对手之强劲，影响之深远，都是前无古人的，秦国的战略方针正确，政治、军事、外交谋略相当出色，战争进展顺畅、有序，基本上没有重大的失误，没有给对手们留下任何喘息的机会，这一点充分展示了秦始皇的政治才干和军事谋略。

历代开国君主，大多都是杰出的军事战略家，而秦始皇有略施一筹的地方，因为他面对的敌手，是一批精英了几百年的国家，它们的政治、军事、外交组织能力，远高于王朝覆灭后应运而起的逐鹿群雄，草莽英雄，一盘散

沙，比如楚汉之争、汉末三国之争、北周末之争、隋末之争、唐末之争、宋末之争、元末之争等。

比较了历代统一战争的规模、激烈度就不难发现，秦代统一的难度更大一些，然而从后世出土文献记载来看，也的确如此，秦始皇出色地计划、组织了这次战争，没有犯任何战略性、方阵性的错误，只在伐楚时用先用李信后用王翦，犯了一次轻敌的错误，这是刘邦、刘秀、李渊、赵匡胤、朱元璋等人所不具备的。

辰凌对于这些，还是心中有数的，看到澹台清儿灼热闪亮的眸光，以及期盼的神态，心中涌起一种的成就感，长夜漫漫，觉得今晚，或许能让佳人终生难忘……

第0607章绝对国力

辰凌镇定下来，开始被玄女的惊才艳绝动了本心，一直都无法摆脱出来，现在一番滔滔不绝的言辞，让他重拾了信心，不再觉得低人一等，学问不足，而是与玄女站在同一高度来平等对话。

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在校大学生，与一位任职教授在对话，总感觉底气不足，心里发虚，加上这个教授还是倾国倾城的大美人，任何男生一见，都要心神被震撼，束手束脚了。

不过，预热了一番，辰凌已经对自己思维和观点，重拾了信心，即使玄女再有才学，也是两千年前的学问，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他还是有其他的方面，可以震撼玄女的。

这就如同，那个在校大学生，忽然成了博士后，还拿到了诺贝尔奖，未必不会盖过那些老教授。

“清儿姑娘，要回答这个问题，其实就要考虑一下根本所在，你说战国七雄，实力虽有强有弱，但终究是差不太多，甚至任何一国，只要励精图治几年，遇上明主，重用人才，就能赶超上去，不存在绝对的大差距，如此一来，发动统一战争，征服六国，最根本的因素是什么？”辰凌不答反问道。

澹台清儿皱眉寻思了一下，说道：“最根本，应该是国力！”

辰凌脸色一笑，点头道：“不错，外交、明主、良相、名将、兵戈、装备、文化等等，都是很关键的因素，任何一点都能影响战局和大势，但最根本的还是国力，就像鲁国、宋国、卫国、中山国一样，没有国力，就没有绝对实力，难以持久战，打两年，就会分崩离析，拖垮了。”

“因此，如果发动了统一战争，并能取得胜利，最根本就是国力，要消灭六国，就要有六国总和的国力，这包括粮草、人口、先进的生产力、兵马军队等，当然，这六国总和，并非指完全叠加在一起，而是指，能同时应对六国的各种变化和联击，如何核算下来，至少是某一个诸侯国的三倍整的实力，才能发动这场战争，与六国开战，在战争过程中，还要巧妙使用外交分化、逐一击破等战略，否则也会功亏一篑。”

澹台清儿听后，陷入了沉思，这个是以前她没有完全想通的地方，总觉得战国混乱，应该以戈止戈，实现大一统，建立新的王朝，这样使战争冻结，百姓不再受苦难。

她也曾夜观星象，不断演化棋局，思考如何发动统一战争，但必须有一个强国作为载体，要非常强大，却没有考虑这么周密。

辰凌的一番话，让澹台清儿拨开云雾，一下子捕捉到了关键，前后一串通，原来有些看不透的事，忽然都明朗了。

难怪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任何一个人身上，都有值得自己学习的地方，哪怕圣人，也无法做到全知全能，只是术业有专攻而已。

“公子觉得，秦国的储备，还远远不够？非得七八十年后，才能做到？”澹台清儿早在鬼谷子的卦象上得知，秦国要统一，至少要在百年之内，近五十年都无法做到，这需要数代的君王同心协力，锲而不舍，朝着一个目标努力，中间只要出现一个昏君，那就功亏一篑。

辰凌自然不能说历史是这样写的，而是通过目前的局势来分析，才有说服力：“清儿姑娘，咱们摊开地图，你瞧，秦国在西部，有函谷天险，潼关、秦岭、黄河要塞，隔绝东方，这是一大地利优势；秦国变法三十多年，的确后来居上，实力不弱，但也顶多与赵、齐、魏旗鼓相当，即便五国联军每次打到函谷关，都被秦家击溃，只要因为秦军有这样的天然优势，易守难攻，但统一战争却不同，秦军要东出函谷关，向六国发兵，这需要秦国至少有百万铁甲雄狮，三分之一兵力留下来防御本土，三分之一兵力用来攻击一个国家，另外三分之一兵力用来牵制它国破坏，堵住援军的路线，这样才有希望。”

“百万铁甲雄狮，就是一百万壮丁啊，就以三人为一户，那也少三百万户人口，再说，人口之家，不可能都是壮丁，还有妇孺孩童，老人野叟，至少人口要达到五百万户，这是最少估计，目前秦国虽然有三十年的变法成绩，但人口只有一百万户，还包括西戎很多部落，早有异心，因此没有几代的繁衍，难成大事，此乃其一。”

澹台清儿静如明月，气质脱俗，有一种难言的光环笼罩，显得无比圣洁，此刻的她，早已收起了仙子超然玄远的神态，而是收起了气息，谦虚地听着，脸色的神色不断变幻，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正是关键，以前从未考虑这样细致。

“第二，粮草问题，百万雄师，征战十年，需要多少粮草，天文数字，而且远离本土作战，运输过程中的消耗，相邻国家征战，是五存一，跨一个诸侯国再作战，十存一都不止，如果从渭川粮仓运粮，去燕国打仗，至少要三十存一，也就是运输三十万石的粮食，只有一万石的粮食能被送到，其他都在途中消耗掉了，而且壮丁都被拉去战场作战，运输队伍更加庞大，至少要双倍的人来运输粮草，如果六十万人在外作战，就需要一百二十万人，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运输，那么谁来种粮呢？春耕秋收，也同样需要人力啊！”

“何况秦国多山岭之地，土地贫瘠，目前只有一处能做粮仓，那就是渭水八百里平原，能保证目前秦国的粮草供给，但只是三四十万兵戈，在本土的

消耗，而不是百万大军，远征的消耗，差十倍都不止。尽管秦国有洛涇之水的平原，还有巴蜀的后仓，但这两处，目前还没有用武之地。”

“洛水、涇水不是大旱就是大涝之年，十年中，几乎收成不多，旱时收成减半，涝时收成亦减半，几乎没有丰收年；巴蜀道路崎岖，无法运粮出来，而且巴蜀河流十年里八年泛滥，非旱即涝，自给自足都很困难，何况秦军刚占领不足十年，当地武装反抗频繁，每年都要投入兵力和粮草消耗，更别说往外运粮，填充国库了。”

“要改变这两处，除非兴修水利，洛水、涇水之间能筑起水渠，灌溉当地的田野，旱涝保收，巴蜀也一样，必须派去驻守官员，治理民政，等二十年后巴蜀民心归拢，期间有精通水利人，改造巴蜀的河道，建水渠工程，便不利为有利，数十年后，才能变成粮草。”

这一切，其实都是辰凌在后世看纪录片的时候，听来的，讲解大秦国兴衰的时候，把这些都涵盖了进去，秦始皇为发动统一战争，征调百万雄师，两百万苦力运粮，全国备战，每家除口粮外，一律上缴，所有男丁及妇孺，统一听从调遣，全民皆兵都发挥了巨大作用。

而且秦国后来有了李冰的都江堰，郑国的郑国渠，才使得巴蜀、洛涇之地，变成了两大粮仓，为秦国源源不断提供粮草，否则，统一战争都是空谈。

澹台清儿听完之后，长长吐了一口气，光着人口和粮草两项，就难道了所有诸侯国，难怪以秦国蒸蒸日上的趋势，还要七八十年的筹备，果然不是空谈，对于辰凌的分析，打心底佩服了，但是转念一想：不对，他说这几十年内，有一个诸侯国会取而代之，这怎么可能，哪一个诸侯国能超越秦国的优势？这时候的玄女，更加充满好奇了，眸光中多出一丝渴望……

第0608章第一次对男人微笑

澹台清儿风华绝代，清丽如仙，坐在一旁静静地盯着辰凌，聆听高论，她乌黑柔软的秀发用丝巾简单系着，随意得有小撮发丝散垂下来，另有一种独特放任，自然纯真的韵味。

在月白色底绣着青花的褂裙下，露出一对白玉无瑕般的赤足，使她添了几分女性慵懒诱人的风韵。

窗外北风呼啸，月光渐渐又被云层遮挡，松树摇摆，不时传来狼嚎之声。

但是屋内却温暖如春，两个木炭火炉，烧着炭火，四盏油灯分别放在不同的位置，照射的屋子丝毫不觉得昏暗。

玄女在灯光下，浑身摇曳的光彩，仿如笼罩在仙氤霞彩之中。

此刻，她看着辰凌的目光与刚才明显不同了，起初是好奇的目光，接着是欣赏的目光，而眼下，她似乎像是被灌了酒，听得言辞，莫名兴奋起来，绝世如仙的容颜上，竟然出现两颊红润，有些迷醉。

澹台清儿目前的思维，超脱了古今，没有了时空的阻隔，似乎双眸看到了数十年后的战国格局，在辰凌的讲解下，对战国命运的把握，更加清晰了。

同时，她觉得眼前这个男子，单凭这些言论，绝对是一个拥有大才者，如此高瞻远瞩的目光，独到的睿智，把各国利弊，以及秦国崛起到统一的形势，看得如此准确，以她的学问，尚且需要以周易卦爻，占卜星象，来判断历史走势，而对方，完全是靠着敏锐的目光，分析客观存在的现象，就能推断出来，明显更有说服力。

“公子，如果把这些谋略和观点，呈给秦王，及早着手布置，说不定秦国能早一步见成效，把八十年缩短成五十年都有可能，那样公子的经世治国大才得以名震，只怕不会弱于商鞅的贡献，如此建功立业，青史流芳，何乐而不为？”

辰凌哈哈一笑，摇头道：“就是避过商鞅又如何，还不是五马分尸的下场，更何况，我又不看好秦国。”

“不看好秦国，所为何故？”澹台清儿吃惊道，相处越久，表情也逐渐多起了，以前可是平静如水，任何事都引不起她的惊讶等情绪，偏偏辰凌的话，每次超出了她的预料和理解，终于有些表情变化了。

“商鞅虽有经世治国之才，数百年难得一见的法家人物，只可惜剑走边锋，法律严酷，动辄截肢、刺面，三十年下来，秦国因触犯律法而变成残疾人多大十分之一，军功至上，办事效率高，有一定优点，强化了君王权威！”

“但是，缺点也是显见的，即便数十年后秦国坑杀无数，屠戮六国军队如无物，但这样建立起的国家，因为法律太过残酷无情，一定会导致统一后，苛政猛于虎狼；在位当官授爵的多是军人，把这些残暴的军官，放在各地从政，酷吏遍布全国，将会使天下的百姓，更加遭受鱼肉，反而不如六国时候，更有自由和安全感！”

“不出二十年，只要那位秦开国元勋一死，其子嗣难以驾驭六国遗民，必然会使大一统的帝国再一次分崩离析，轰然倒塌，群雄逐鹿，混战起来，等于在百姓伤口上撒盐，再次尝试一遍创痛。”

“因此，秦国乃是能完成统一战争的能者，却非贤者，无法能治理天下，让百姓真正过上太平之日，所以，秦国的政体和律法，以及未来的发展，都不是我所认同的，如果有其他诸侯国能取而代之，完成统一，也未尝不是一件大好事。”

澹台清儿听着直佩服，世人连统一六国者，都无法猜透出来，甚至圣人也难以推断，只是顺其趋势发展，但眼前这位公子，连统一六国之后，能否治国安邦、获得百姓拥戴都考虑了进去，思维太超前了。

以她的惊世才学，一直在思考哪一个诸侯能完成这项千古重任，迟迟难有定论，甚至这个时代，没有几个人在考虑这样的问题，都在七国中，浮浮沉沉，起起落落，成为大海浪花中的水滴，微不足道，只有寥寥几位贤者、智者，在考虑天下大统，横扫六国，建立一个新王朝的事。

如今与他的思想比起来，自己还落后了几分，只在考虑能否完成统一大业，从未考虑事后能如何？

“敢问公子，你所说的那个诸侯国，不会，是燕国吧？”澹台清儿在车上曾听他尤为看重燕国，此时联想起来，不由吃惊问道。

辰凌腼腆一笑，有点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的嫌疑，笑着点头：“你也想明白了，就是它！”

澹台清儿破天荒，面对着一位男子，第一次笑了，犹如天地万物复苏，绽放出第一朵雪莲花般，盖压群芳，那样的惊艳绝伦！

辰凌愣了一下，被她绝世的容色美姿，倾国一笑所慑，竟说不出话来。

澹台清儿撩拨一下鬓角发丝，情态悠悠，抿嘴遮住笑容，摇头莞尔道：“还是没想明白，这燕国，七雄之末，即便赵、魏、齐、楚都有破绽，那么它的破绽只怕更大，人口稀少，全国上下数十万户，人口不足百万，地处偏远，苦寒之地，耕地并不辽阔，北有东胡、匈奴虎视眈眈，南有赵、魏、齐拦住门口，周王分封天下，六百年不倒已是奇迹，但从未改制，腐朽落后，文化未开，比中原各国，差的可不是一点半点，你为何独对燕国，情有独钟呢？”

辰凌听完后，有点无语：拜托，大玄女，怎么说话呢，燕国没那么不堪吧？

“清儿姑娘所说，的确是事实，只不过是一年前的事实，自从燕国新君登基之后，筑黄金台，向天下广发求贤令，士子争相入燕，苏秦、乐毅、剧辛、苏代、范雎等名士，在燕国推行变法，比秦国的更加先进有效，只要十年的时间，就能把综合国力夯实，数倍的提升；再通过十年，筹备统一战争，布局棋子，远交近攻，然后再经过十年的战争，扫平六国，三十年过后，燕国必定能一统天下！”

“甚么？这怎么可能！”澹台清儿这回更加震惊了，露出目瞪口呆的神色，完全不相信。

辰凌淡淡一笑，露出一丝神秘的表情，然后开口道：“口说无凭，我画几样东西，给清儿姑娘看看，如果拥有这些东西，燕国的生产力，会发生如何翻天覆地的变化呢……”

第0609章大道至简

辰凌取出了自制铅笔，小巧实用，比毛笔要自在灵活太多了，他微微一思考，如果一下子划出一台蒸汽机、火车、轮船都不现实，对方也接受不了，毕竟需要数千年的延伸和积累。

甚至在两千年后，清朝末期，国人见到那些机器洋玩意，还惊呼得不可思议，因为中原地区，自古以来推行的正统是汉文化，基本都是政治文明、民俗文明、人文的研究等，历朝历代都重视文学、诗词歌赋、艺术精品等，比如陶瓷、书画、古建筑等，多是在这方面发展。

历朝历代的皇帝，为了他的统治，提倡君权神授，受命于天，九五之尊，真龙天子，动辄搞文字狱，严谨百姓思维活跃，用一种近乎落后腐朽的思想，来驾驭百姓，学习八股文、骈文等，以文章妙锦升华为科举录取的资格，把百姓的思想禁锢住。

一代代君王愚弄百姓，维持腐朽到发霉的统治，制约了科学和工业的进步。

当然，国人是聪明的，在汉唐宋明时期，也曾有一些发明，可以说领先世界，但零星地出现，又不被统治者所重视，甚至认为淫工巧匠，重农抑商，进行打压，在社会地位上不给予认可，这就抹杀了工业觉醒的条件。

如果一种科技文明，如果不能大规模推广，那也是无用，欧洲14世纪后，之所以工业快速发展，也是因为打破了神学约束的藩篱，成规模地手工业、商业、制造业的发展，给进行工业革命床在了条件，国家和百姓需要它，它才会被推上主流。

而在宋元明清，朝廷打压它，不让这种萌芽滋生，自然就被扼杀在摇篮之中。

当然，中国不能产生近代科学，除了社会历史大背景，还有很多的原因，最简单的一个方面，是由初始条件数字进制、算法以及科学本身规律所必然决定的，没有完善的数学理论和定律，严谨的科学实验和规模，难以真正发展近代科技。

辰凌对这些有所了解，只可惜，他前世不是科学家，即使是科学家，贸然来到古代，生存都成问题，还搞个屁科学，很容易变成难民中的一员，被乱军一刀砍死，要推行那种工业发展，必然有大社会背景，如今他有燕王的身份，这才使空想变成现实有了条件。

如果他不是诸侯王的身份，只是普通的一个将军，朝夕难保，生存都成

问题，陷入政治漩涡，如履薄冰，一举一动都被有心人监督，弄不好就要弹劾、陷害，往死里弄，哪有时间去搞那些发明创造，甚至会被认为对上天和王权大不敬而除掉了。

辰凌紧握着铅笔，想了一想，在纸上写了几个简单的阿拉伯数字，从0到9，十位数，简单直接，清晰明了。

“这是什么符号？”澹台清儿以为他要画一幅石破天惊的画面，提前做好了心里准备，但只看到几个奇怪的符号，弄得一愣，心想燕国靠着几个符号就能征服六国了？

“这叫简易数字，我给他起名为燕氏数字，对应着壹、贰、叁等燕篆字！”辰凌细心解释。

澹台清儿看了一下，明白过了，这应该就是代字，就是以简代繁，便于书写，一时也没觉得有何神奇之处，目光奇怪地看着辰凌，继续露出一副征询渴望的神态，等他下一步的解析。

辰凌苦笑道：“清儿姑娘似乎没有发现的它神奇，故而不怎么感兴趣。”

澹台清儿蹙眉道：“这不是简单的代写符号吗，就如同上古时期，尧舜禹时代，用画画、画人、画羊、结绳来记载一些事与数，后来逐步演化成了文字，由简入繁，就是我们现在使用的篆字。”

辰凌叹道：“请清儿姑娘为我写一个数，三十六万八千九百四十一.零三五二。”

澹台清儿看着他认真的目光，也谨慎起来，觉得他应该是有什么重点要讲述，于是提起毛笔，在一张纸上，用燕篆体文写下了这些数字，写完之后，这些数字占了小半张纸的篇幅。

辰凌淡淡一笑，提笔在纸上一点小空间上，写下了“阿拉伯数字（以后称燕氏数字），几乎两秒钟完成，写完之后，对着玄女问道：“体会到两者的察觉没？”

澹台清儿蓦然一惊，眸光炽烈地在两种数字上反复看着，越来越浓烈，神情越来越凝重，陷入惊呆，脑海内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灵感，在翻来覆去，还说不出来其中的深意，但是却感到了一种大发现。

“大道至简，大音希声，如此玄妙……”澹台清儿喃喃自语。

辰凌闻言差点没喷笑出来，这都啥时候了，还用圣贤之言来解释呢。

不得不说，古人有个很大毛病，就是返古思想特别浓烈，只要是以前的古人，说啥都是对的，说话办事，引经据典，甚至把数千年前的人，都认识是圣人、明主、圣皇、大智者，儒家的人更是推动三皇五帝时期，比喻人人都是节操高尚的人，天国的生活，拜托，那时候连衣服都穿不全呢！

‘子曰“古人言”“圣人有训”……等等，后世许多呆板书生，动辄就先搬出这些话来，从来不用脑子考虑自己的想法，都是以古人圣贤的行为准则来作为依据，生搬生套，僵化教条，也不实事求是，一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神态，一种‘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豪情。

“清儿姑娘，这是简易数字，别看这十个数非常的简单，但是功能和意义，却是划时代的，能简化我们的运算，推行十进制，加减乘除，甚至用作数学几何、微积分、指数法则运算等等，是科学的最最基础的东西，也是最神奇的……”辰凌在边上一点一点地渗透、点拨玄女的思维。

“想一想，如果清儿姑娘以它来计算星象，天文距离，天干地支，是否可以更准确、更有客观依据呢，而不用三片龟甲，问卜苍天，靠偶然几率来卜卦了呢？”

澹台清儿听着他的话语，陷入了沉思，片刻后露出了不可思议的目光，似乎体会到了其中一些奥妙，古代运算，虽然也知加减，但运算起来，却只能凭借口头和珠盘，无法在纸上使用运算公式，这样一来，严重制约了数学的发展，而数学恰恰是一切科学学问的筑基石，比如物理、化学、几何、实验、机加、冶金等等，都离不开数学运算。

“这……这……太不可思议了。”澹台清儿毕竟学究天人，天资聪慧，一点就通，瞬间明白过了一些大道理，猛然抬起娇首，绝世容颜终于露出了骇然、惊讶、狂喜……各种复杂的神情，看着辰凌，像是看着一位怪人。

第0610章水力铸造机

辰凌看着她的表情，似乎明白到其中的关键，微笑说道：“燕氏数字，以及相关的运算法则，是一个极为简单却又伟大的发明，利用它，燕国不论从机械生产、军工、纺织、造船、天文、物理科学、水利工程各方面，都会每日俱进，每个月，研究进步都是惊人的！”

“而且燕国有太学，招收燕国人才，进行专职培养，还有科研院等，设立各种学科的研究部门，每年朝廷会拨款进行实验研究，研究出成果的士子，将会享受堪比军功一样的爵位，不像秦国只有军功才能提爵，也不像齐魏国那样只有是文士才能为官升爵，这些，放眼六国都无法做到。”

“燕国从文学、商业、手工业、纺织、农耕、大型机械、水利工程等各方面着手，全面推动社会进步，尽管燕国以前六百年都在落后，又经过齐国的入侵，使得燕国动荡不安，但也正因为此，使得燕国老旧势力得到冲击，变法时候，燕国旧势力已经很微弱了，因此铲除相对容易，没有留下后遗症，不像赵、齐、楚、魏四强国，旧贵族势力盘根错杂，任何新法都难以实施，直到灭亡的那一天，都无法彻底改变了，这是燕国的先天条件。”

接下来，辰凌把乘法、除法的简单运算先解说一下，然后又把四则运算、方程式、各种简单的定理给玄女解释一番，只可惜辰凌所学，并不全面，他没有读过大学，只是家族挑选的各种导师进行的培训，大部分时间放在武艺上，因此关于数学化学方面，他不太精通，至于物理，那是他业余爱好，倒是翻过一些书籍打发时间。

澹台清儿学术精湛，极为聪明，在辰凌的解说一下，几乎举一反三，片刻就融会贯通，而且越问越深，最后都快把辰凌给问倒了。

辰凌急忙收住，教完指数运算和简单的微积分之后，胸中笔墨殆尽了，再也讲不出相关数学演算了，但澹台清儿还是一副意犹未尽的神态，红润的脸颊，因为太过兴奋，眸子闪烁着迷人的情韵，更加美赛天仙。

讲完这些，辰凌又在纸上绘画着一张图，图上有水流、杠杆、齿轮、大型铁锤，大型刀片、车床、锁链，似乎并不繁杂地勾画在一起。

澹台清儿看着栩栩如生的单色铅笔画，灵光一动，露出一种不可思议的神色，惊喊道：“这是……这是……”

“这个叫做水力锻造机，在冶铁的时候，用来打造熟铁中的炭，目前的冶铁技术在诸侯列国相继开始，但是人工砸铁，生产的铁质易脆易折，很多铁剑的质量，甚至还不如高质量的青铜剑，目前秦国有三分之二的军队，仍用青铜戈和剑，箭簇头都是青铜混有锡等矿物质，由于青铜锋利，但容易折

断，因此秦国的工匠大师们，把长剑和长戈，打造成流线型，缓解了这一劣势，因此秦国对青铜兵器的打造，可以说远超过东方六国。”

“铁兵器方面，以韩国居首，因为韩国铁矿充裕，朝廷控制大部分铁矿，用于军功兵器生产，弩、铁剑、长戈生产都很有名，故此有劲韩之称，但是打造出来的兵器，我也看过，里面的杂质还很高，就是因为淬火捶打铸造中，火温不够，打造的力量也不够，人力效率低，无法形成批量标准化，如果使用水利代替人力，将是一个大进步，水力铸造机、水力切割机、水力冲压机、水力压弯机等等，可以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大批量生产，标准化尺寸，一旦再燕国运行起来，十年之内，将是一个飞跃的进步，将会在军工、武器装备方面，远远超过中原六国。”

辰凌这是近期通过水灌曹州，见识到了大自然的威势，忽然灵光突发奇想，要大举借用水力这一资源，联系到欧洲近代发展，与水力车床的关系，太过密切了，甚至是里程碑的作用。

根据欧洲工业史，最早的水锤出现于15世纪，率先德国锡耶格兰德采用了杠杆锤或落锤，所用水轮轴与锤杆平行，末端为凸轮，使锤杆升高到支点和锤头之间，这种锤的工作速度为每分钟70次，且能够举起较大的锤头；以后出现了尾锤，锻打速度每分钟200次，锤头重量50到250公斤，极大地解决了锻造工艺，使大批量生产成为可能，从而拉开了工业的序幕。

十五世纪末期，水力冲压机、水力铸造机等相继出现，为后来的蒸汽机的发明与创造，提供了物质条件和可能。

辰凌觉得发明蒸汽机，就如同凭空造楼阁，不只是理论接受问题，而是相应的各种零件，根本没有，甚至说，达不到要求，需要轴承、活塞、钢结构等，这个战国时代，连铁质都不合格，更别说钢铁了。

因此，他决定把燕国的工业研究，放在水力车，包括铸造机、冲压机、切割机、压弯机等，如果在十年内，发明出来，并投入使用，或许二十年后，就能大批量生产钢铁了，打造板甲出来，硬度远远超过古代任何其他盔甲。

覆盖全身的甲板用钢关节连接，这种钢制乌龟壳可以使燕国士兵拥有战国、乃至全世界最强的防护能力，对于其他诸侯穿着重甲的士兵也有最高的灵活性，试想一下，一支浑身板甲的精锐战士，刀枪不入，冲锋在前，不惧弓箭，将是如何凶猛，横扫千军，所向无敌。

“利用水力，大自然的力量，真是厉害！”澹台清儿精通兵法，善于捕捉自然力量，对于他的提议，一点就通，颇为感慨。

如果燕国真如对方所说，使用这种淫工巧技，说不定真能在短短十年，

投入使用，燕国的手工业、军工兵甲、铁质器都将大幅度跃进，超脱其它诸侯国，倘若秘密生产，整个战国人，还都以为燕国最滞后，最衰落，却想不到，燕国已经暗自悄然崛起了，等秦齐赵魏楚反应过来，燕国已经是庞然大物，具备了统一天下的实力，六国灭亡，水到渠成。

“那如何解决粮食问题？”澹台清儿问到了关键之处。

辰凌摊开桌上地图，在羊皮卷社稷图上指点道：“清儿姑娘请看，这是太行山余脉，这是易水长城，隔绝了齐、赵、秦三国的进攻，目前在燕国境内，有滦河、大凌河、辽河、西拉木伦河组成一个辽河平原地带，水域充足，地势平坦，黑土地肥沃，足够目前燕国百万人口耕种。”

“辽河以北，那是箕子朝鲜、东胡众部落，五年之后，燕兵奔袭东胡，把胡人从黑土地上赶入北地草原，这样燕国辽东以北，就有了辽阔广袤的东北平原，燕山外，有燕国天然牧场训练骑兵，还有渤海湾训练海军战舰，只要挡住燕国南面的大门，几乎五国联军来攻，也无法夹攻燕国，这是地利优势，隔绝强敌，因此粮食问题就不足为患了。”

澹台清儿终于动容了……

第0611章玄女施计

澹台清儿终于意动了，在客观条件面前，连她都被说服，觉得燕国还真的有可能取秦而代之，因为燕国的这些优势，是秦国乃至整个战国六雄，都不具备的。

燕国能在这些方面有所创新，无疑是推动社会大幅度前进，很快就能甩开其它六国。

连她自己都认为，这样的一系列改革，太厉害了，几乎想都不敢想，鬼谷宗的一些学问，兵法、医学、纵横学、剑典等都是世间绝巅，可惜并不在工匠上见长，认为是外物，很少投入大精力。

唯一值得提及，或许就是鬼谷子曾钻研过一段时期空气动力，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利用空气动力的人，制造了热气球等！

她静静地看着辰凌，这一刻，佳人情态脉脉，已经把他当成同等高度，甚至另类高度的学问者，不是谋略人文，可是自然科学的一面，与她所学，正好南辕北辙，阴阳互融。

澹台清儿有一种错觉，只要两个人合一，能共同辅佐一个国君，她能纵横捭阖，为诸侯国筹谋划策，远交近攻，任何名将、名相、名策士在她面前，都不值一提。

而他正好解决国力一方面，在军工、武器、生产力、批量化方面增强一个国家的根本，两者结合，将能完成千古大业。

想到这里，澹台清儿心中有些兴奋，天机迷雾被剥开，使得绝世佳人如梦初醒，更加光彩照人。

“公子大才，是否要一心相助燕国，完成此等统一大业？”

辰凌含笑点头道：“正是，我把所有精力和希望，都压在了燕国上，与子同仇，戈伐天下。”

澹台清儿轻叹道：“难怪鬼谷师兄苏秦，甘愿留在弱燕，近来燕国变法在诸侯国逐渐传开，不少策士前往，这里的难民十有五六都迁徙过去避难，竟然有这么多奥秘。”

“其实，我这次到来，也是有意要见识鬼谷宗的学问，倾慕清儿姑娘的才学，想代燕国的子民，请清儿姑娘出山，能辅佐燕国，安置难民，暂时可到太学中任教，传授燕国的士子和教师，能在谋略、外交、兵法、医学各方面

授业解惑，当然，并不急在一时，清儿姑娘可以洞悉时局，看战国形势发展，再做决定，也许三年、五年过去，战国的形貌就大不相同了，那时候做决定，未尝不晚。”

澹台清儿意动，仔细思考一番，摇头道：“我暂时还不能去，鬼谷宗隐然为天下第一大宗，清儿的行为举止，更是引发不少诸侯的关注，如果现在就去燕国，无疑把燕国推向一个风浪尖，到时候诸侯国会格外警惕燕国，那样反而适得其反，不如，先派一些弟子秘密过去，到太学任教，鬼谷宗所学，可以毫无遮掩地倾囊传授燕人，等到燕国谋划战争之前，清儿再秘密赴燕，为燕王谋划战局，部署奇谋……”

辰凌闻之有理，澹台清儿的名声太大了，时刻都引发战国七雄的关注，如果一下子去燕国辅助，会引发六国的怀疑，把所有敌对、嫉妒目光放在燕国身上，那么燕国无疑成为众矢之的，各种变法和秘密筹划的军工厂、水力车床、驯马场、草原贸易区等等，都将暴露，这不是他所希望看到的。

树大招风，这个道理都明白，目前燕国给其他六国的印象，仍是一贫如洗，日暮西山，垂死挣扎，倘若做得太招摇，难免会引发诸侯国的围堵和扼杀。

战国七雄博弈，不是一国随心所欲地发展那么简单，就好像前段时间，东方五国都要抵抗西秦，就是因为看到了秦国的强势，担心日后五国遭遇秦国涂害，因此合纵起来，围堵西秦，削弱它的元气，达到一种战国的平衡。

任何一个国家，欲打破这种平衡关系，都要遭到其他几国的联合打压，这就是战国博弈。

可以想象，十年后，燕国果真崛起，那么秦魏赵齐楚韩，肯定也会联合起来，杀到易水长城外，要击垮燕国的势头，任何结盟联姻的关系，在大国利益遭遇威胁的时候，都会撕破脸面，合力围堵。

因此，辰凌觉得，在燕国还没有真正强盛，能有势力独自抗住六国联军讨伐之前，都不能大摇大摆地站在七国前列，遭到联合打击，他要把战国搅乱，浑水摸鱼，不断暗中崛起，这才是一条王道。

这时候澹台清儿隐然把自己当成了燕国的谋士，以自身立场考虑一番后，摊开羊皮卷地图道：“燕国地理虽偏远，不受诸侯包围，但是远离中原，即使发动战争，也会在出兵和运输两方面大受影响，燕军一动，几乎必从易水长城出发，瞬间就能惊动六国，然后联合阻击！”

“而且燕国南大门前，有悍赵和富齐，赵国半游牧半农耕，混有少数民族血统，军人勇猛，国内百姓尚武，是一个唯一战力不弱于西秦的强劲诸侯，齐国富裕，能打持久战和消耗战，只要吞兵十万，在黄河沿线驻扎下来，构

筑防御，后方粮草、兵甲供给源源不断，耗个十年，都不成问题，冲过赵、齐的夹攻，再正前就是魏国边界，同样是一支强军，燕国军队在这里，就要面对三国的围堵包抄，要发动统一战争，必须把赵和齐搞垮才成。”

辰凌听着玄女的解析，入木三分，层层环扣，分析有理有据，不由心中敬佩，默默听着。

澹台清儿发挥了她的才学，继续纵横捭阖，谈吐大势道：“要破敌，首先要从对手的优劣入手，捣毁优势，攻击劣势，赵国君主赵雍，雄才大略，颇有英风，目光高远，只要他在位一日，就不会让燕军顺利南下，任何举动，都不会逃过他的睿目，因此，燕国十年的富国强民之后，第二个十年中，就要把赵王弄下来，搅乱赵国朝廷的内乱。”

“听闻赵王最喜爱吴娃，十年后，必然牵扯太子与庶子争嫡，到时候稍微挑拨，引发赵国党派之争，推举一位昏庸的赵室子嗣，杀父弑兄，辅助其登基，这样一来，赵国必然势颓，想办法动用离间计，打压名将赵奢、平原君赵胜，这样一来，赵国空有悍卒，却无明主，无战略目光，难有大作为，日后挑唆西秦与赵国战争，便可彼此消耗两国的军力。”

辰凌听到这，倒吸一口凉气，这计策也太狠了，不过，历史上记载，十年后，赵武灵王的确因在废立太子之事上，酿成大祸，自己被饿死在沙丘之乱，太子被杀，吴娃之子登基为赵惠文王，赵国逐渐衰退下去，惊人地相似……

第0612章一夜难忘

澹台清儿盯着齐国，半晌不语，蛾眉轻蹙，眸光闪烁着一种睿智，只不过这种智谋，是在考虑如何绊倒齐国这个泱泱大国。

半晌之后，玄女继续说道：“齐国乃富国，在讨伐之前，必须要把齐国搞穷，齐国一直没有大变法，旧族势力膨胀，尽管稷下学宫，人才济济，可惜只做学问辩论，贵族并不同意那些人为官，就是因为外来势力会冲击到本土的顽固旧族。”

“可以派一位纵横者或法家人物，如苏秦师兄，在数年后入齐，说服齐王进行变法，名为齐国图强，实则搅动齐国内乱，把贵族折腾起来，使外来士子新贵与旧贵族冲突，消耗内在元气，然后通过一些变革，自缚手脚，再挑起它邻国魏、楚、赵与齐国的矛盾，坐山观虎斗，把齐国的国力耗空。”

“本来齐国就富在表面，对于兵戈军备方面并未像秦、赵、魏一样凶猛，机会成熟，借助联军之手，先挫败齐国主力，然后燕军再大举入齐，再对齐正式作战。”

辰凌闻言一惊，这一番计谋不可谓不毒辣，高瞻远瞩，在历史上，燕昭王励精图治三十年后，抓住齐国吞宋的契机，煽动了赵、魏、韩、楚，组成五国联军，进攻齐国，六方投入近百万大军激战于济西，齐军大败，盟军获得大胜利。

由于齐国没有山险阻隔，无法同时阻挡五国的联军攻击，加上苏秦在齐国数年的破坏，调离了不少齐国的守将，使得政令不通，阻抗时候难以指挥一致，很快就被盟军攻克，主力殆尽，后方守城基本都是乡勇之兵，属于战国服兵役的地方军，平时训练少，非对外作战的正规精锐大军，因此前线大败之后，被乐毅带燕军，一鼓作气攻下七十余城。

后来燕军直入都城临淄，并烧齐都宫庙宗室，掠珍宝巨财一空，尽归燕国；燕昭王封乐毅为昌国君，燕国至此达到鼎盛时期，当时齐国仅剩莒、即墨仍在坚守，乐毅围城，三年不下，昭王死后，刚刚即位的燕惠王中了齐将田单的反间计，撤掉乐毅，由骑劫掌军攻城，结果仍久攻不下，却中田单的火牛阵，身死军败。齐国趁势收复所有失地，乐毅伐齐之功尽失。

乐毅解职后，燕惠王企图将他召回都城，而乐毅担心被杀，遂投奔了赵国。

这一段历史，与玄女之计隐然有几分相似，越来越让辰凌觉得暗暗吃惊，这样的一位女子，纵横捭阖，对天下形势，一个国家的利弊，尽数了然在心，她要对付哪个国家，总会一针见血，几乎致命之策。

辰凌暗自侥幸，幸亏他早来一步，与澹台清儿达成共识，让她偏重燕国一方，倘若为敌，只怕真是一个大麻烦，生死大敌啊。

澹台清儿又道：“借助盟军先下齐国，然后燕国迅速占领齐国，部署好防御工事之后，安抚当地百姓，然后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对赵动兵，一旦能灭亡战国，打开两侧的通道，往西占据太行之险，往东到渤海之地，尽归燕国，到时候面前就是魏国，与此同时，秦国、楚国、韩国见势不妙，骤然惊醒，必然会联合在一起，向魏增兵阻挡燕军南下，那时候，才是最为关键之时，不过，那是二十年后的事，时局多变，等到统一战争爆发后，清儿会提前前往燕国，协商大计，共谋天下。”

辰凌问：“清儿姑娘，打算何时燕国一叙呢？”

“过两年吧，到时候就当游历，不是专门去燕，这样可以减少诸侯对燕的威胁。”澹台清儿说道。

辰凌轻轻一叹，尽管很不舍，但是也没有办法，佳人的身份太过特殊，如果贸然去燕挂职，只怕一下子就引起了诸侯的注意，密切关注燕国的动向，那样一来，不利于燕国展开大业。

“清儿姑娘，燕国的大门随时为你敞开，一旦战国出现时局变动，也会派使者入鬼谷宗，请清儿姑娘出谋划策，不知可行否？”辰凌轻叹问道。

澹台清儿点头莞尔道：“可以，既然已决定站到燕国立场，自然会为燕筹谋，不过，两年期间，暂时也会考察燕国，是否与公子所言一致，毕竟计划是一回事，真正投入生产，成规模地使用，改变燕国落后现状，又是另一回事，清儿要看到蒸蒸日上的燕国，心里才有底。”

“放心吧，呵呵，两年之后，必然有所大变化！”辰凌信心满满，接着又把同化匈奴，北逐东胡的计划托出。

澹台清儿沉思一下，说道：“燕国与匈奴结盟，比较明智，以中原文化为利器，同化游牧民族，把草原当初燕国的牧场，草原的部落，他们的文化先天不足，难以像中原人那样，静下心来，钻研学术和文化，无法仿制中原的工艺品，在相互融合过程中，只有文化高的融化掉容文化浅的民族，时间一久，匈奴人半游牧半耕作之后，失去了马背上的优势，对燕国的威胁就会大大降低了。”

“数年之后，与匈奴联合，北逐东胡，把大片辽东北部平原作为粮仓，燕国的国力就会大大提升，比赵、魏、齐、楚等国吞并小国的优势还要多，最为储粮大后方。”

辰凌嘿嘿一笑道：“该当如此，兴燕之策。”

不知不觉，东方渐亮，吐出了鱼肚白，两人相识而笑，眸光相交，脉脉无言，却充满一种知己的味道。

辰凌担心佳人熬夜，不利于身子，可不像他，有真气在身，说道：“竟然聊了一夜，清儿，咱们暂时歇息一下吧，等天亮之后，用过早膳，我们再畅叙。”

澹台清儿肤若凝脂，眸若秋水，琼鼻挺翘，美貌绝伦，如梦似幻，美的让人窒息，宛若那九天玄女降临凡尘，轻点娇首，同意了他的提议：“好吧，公子也回房歇息，这几日，咱们都可以随时谈论古今。”

辰凌站起身来，丰神如玉，英俊伟岸，朝着佳人潇洒一笑，告辞回房。

澹台清儿看着他的背影，离开了视线，心中涌起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对方究竟是谁？这一套治国之策，还有那些水力车床，究竟是谁提出来的，甚至超脱了这个时代的范畴？而且，自己竟留一个陌生男子在房间内度过了一夜，让她难以相信，注定难忘了！

第0613章功夫难入髓

翌日，云层凝重，过了辰时，就飘起了雪花，遮天漫地，一片琼花匝地。

眼看已经是冬月底了，就要进入最冷的腊月，雪也多了起来。

辰凌睡了三个时辰，起身后梳洗一番，有鬼谷宗的女弟子给他端来早膳，用过之后，推门，雪花飘洒，晶莹洁白，像轻盈的玉蝴蝶在翩翩起舞，随风而飞。

先是小朵小朵的雪花，柳絮般轻轻地飘扬；然后越下越大，一阵紧似一阵，很快，地上像盖上了一层厚厚的棉被。

辰凌跨门走进雪地，用脚一踩，咯吱咯吱的轻响，他仰天一望，喃喃道：“不知燕国的冬景如何，数以万计的难民涌入燕地，有没有安置妥当？可千万别处什么差错。”

这时有一起侍女剑客走过来道：“公子，圣姑请你正午时分，到庄院后身的山腰梅亭相聚，共用午膳。”

辰凌含笑点头，谢过侍女的传话，离着正午还有一个时辰，他索性回房打坐，静修敛气，由于练武需要沉迷进去，数月来，他由于军务在身，忙碌带兵，因此没有专心习武练剑，明显感觉到了步法和功力生疏许多。

练武就如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不是没有道理。

“这次回到燕国，如果遇到了墨妃暄，一定要询问一下关于八阶武者，‘洗髓换血’的境界，如何练法？”辰凌心中微动，因为前一世，他最巅峰状态，也不过刚踏入先天秘境，就执行任务牺牲了，对于先天秘境往后的修炼，没有任何经验。

记得辰凌在他那个年代，古武世家，说白了，就是精通传统武术的家族，始终没有断了习武的传承，像这样的家族非常稀少，中华武术到了近代，受到洋炮的威胁，已经走向了末路，加上法治社会，提出和谐民主，不允许实战私斗，因此受到法律打击，真正的武术几乎断绝了。

不过并不等同绝迹，自清末时期，出现了太极宗师杨露禅，开启近代国术的先河，然后清末民初，出现了第一高手孙禄堂，正是大兴国术，那个时期，中华大地遭遇殖民掠夺，到处是西欧列强和日本侵华，当时孙中山、孙传芳等爱国人士，高举强国强种，举办国术官，武功在近代演化成了国术。

至于武术、武艺都成了体操表演，而国术继承了武功杀敌的本领，是古武世家真正的传承。

清末民国时期，孙禄堂成为一代宗师，集太极、形意、八卦各门拳法于大成，艺成后游历天下，无有敌手，在世名家皆为叹服，曾信手击昏挑战的俄国著名格斗家彼得洛夫。年逾花甲时，力挫日本天皇钦命大武士板垣一雄，古稀之年，又一举击败日本五名技击高手的联合挑战，有‘天下第一手’之称。

孙禄堂先生把近代国术推向高峰，著书立说，著述《太极拳学》《形意拳学》、《八卦掌学》、《拳意述真》、《八卦剑学》、《论拳术内外家之别》等等，真正一代武林宗师高手，他曾提及武功国术分为三重境界、三种练法、三步功夫。

三重境界是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返虚；三种练法是明劲、暗劲、化劲；三步功夫是易骨、易筋、易髓，再往上，还有更高的层次，但是古今少有人炼成，无法求证。

孙禄堂分别把三种步骤修炼至绝巅，炼神返虚、化劲、易髓，曾把每一层练法与经验著书流传，辰凌当年每次翻阅，都对老先生的功力叹为观止，先天秘境，按照孙宗师的划分，处在第二步的绝巅，距离第三重、第三步还差那么一点，没有登堂入室。

换句话说，先天秘境就处在炼气化神的最高层次，暗劲巅峰，易筋大成。

辰凌如果要再进一步，步入易髓，练出化劲，非常困难，没有名师手把手在旁指点，很难通过武学秘籍一撮而就，需要高手在旁边抖劲，把先天内劲炼入骨髓内，而不是只在经脉内运转。

骨髓有造血的功能，练到那个地步，才算真正的洗髓换血，一次大蜕变，能更加自如地控制自己的身体，即便被人砍伤刺中，先天秘境高手通过点穴封脉止血，但如果继续战斗，不停歇下来，很快就会影响战力，而八阶高手，炼到了洗髓处，就能自动止血，然后通过骨髓及时快速造血，使伤口迅速愈合复原，不会影响多少战力。

辰凌常看到中国术史上记载，武功国术练到了易筋和暗劲大成，成为先天秘境强者，算是一代武林高手了，真正要以武通神，达到神乎其神，脱胎换骨，不可思议的地步，非要易髓以上不可。

辰凌从未练到过那种境界，曾以为只是谣传和乱写，因为二十一世纪，他从未见到过那样的高手，但回到了古代，没有火器，要成为强者，必须习武变强，因此武功和剑术被古人高度重视，很多人沉迷其中，武学成就也就

比后世要大得多。

“怎么样才能把功夫炼入骨髓呢？延年益寿，否则光这先天秘境，把内劲练到了全身各处，喷如针发，滋润内脏，但仍不能长寿多少，加上我一直戎马生涯，受伤颇多，又兼职燕王身份，日后日理万机，筹划灭六国之事，后宫妃子再多，只怕像秦孝公当年一般，耗尽心神，一旦功成，立即病倒，活不到花甲之年。”

“如秦始皇、赵匡胤、李世民、杨坚等皇帝，完成不少大业，大多五十多岁而终，自古皇帝的平均年龄为三十岁，长寿者太少了，可不要功业刚成，自己就垮下来，撒手人寰，来不及稳定统一后的天下，善始不善终，那就太可惜了。”

辰凌可不想励精图治，兢兢业业三十年后，刚统一天下，自己就耗尽了心血，油尽灯枯，离开人世，把重任放在自己的子嗣上，他们没有那么穿越的经历，两千年的学识，没有亲身战场的经验，在一干重臣的保持下，难保不会成为辰二世，使帝国瞬间崩塌。

“如果能把墨子剑术、庄子剑术、鬼谷剑术融和为一炉，说不定能有大进步！”辰凌心中暗暗想到。

第0614章梅亭赏雪

辰凌吐纳敛气一个时辰后，站起身来，精神抖擞，出了房门，在鬼谷女弟子的指路下，沿着蜿蜒石路，来了山麓半腰的一座古亭处。

这里石亭依山傍水，石亭前是一片梅林，鲜红色的梅花绽放，寒梅不畏风雪，朵朵冷艳、缕缕幽芳、孤芳自赏、纯洁无瑕，像一只骄傲的天鹅屹于冰雪间。

梅亭内，一位女子的倩影，亭亭玉立，披着一袭白裘，正欣赏着雪景和梅林。

佳人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鸦黑的秀发只用一条细细地缟素带子束着，飘逸动人。

天地之间白茫茫的一片，雪花纷纷扬扬的从天空飘落下来，远处山峰重重叠叠的，盖上一层皑皑白雪像大海卷起的滔天白浪。

辰凌走进，看着澹台清儿绝世丰姿，似乎与大自然结合，天地之间，似乎只有她一个人，钟天地之灵慧，让万物都黯然失色。

他倒吸一口气，从未见过如此飘逸空灵的女子，尽管对方没有修炼什么剑术和武功，但是全身上下生机勃勃，秀外慧中，如神玉自然成型一般瑰美。

这时微风吹起她白裘的衣角，长长的秀发随风轻舞，恍如出尘的仙子般，清丽脱俗。

辰凌放入走入了一副最美的水墨画卷中，分不清哪里是真，哪里是幻？

真真幻幻，飘雪的世界，唯有古亭、玄女，剩下四周一片寂白，仿佛一个虚幻的空间，在自己的意象中。

澹台清儿听到脚步声，转过娇首，眸光脉脉投来，与辰凌眼神相对，充满一种相知互赏、相敬如宾的味道。

辰凌看着她那天仙般绝丽的容颜，就仿佛云集了天下所有女子的绝妙之处，美不胜收，一阵晃神。

“公子，请入梅亭一叙，今日煮酒赏雪如何？”

“好雅致啊！”辰凌微笑地走入梅亭，身子迈入亭内，顿时觉得暖和了不

少，不由‘咦’了一声。

澹台清儿看着他的表情，椰笑道：“这梅亭有三层苔草，每层草下涂抹一层油毡，如此一层复迭一层，共三层叠加，最后一层油毡下搭有青瓦，不过瓦片也是特制，都是空心的，因此盖在亭子顶上不怕跑热气。”

“另外，亭子的石料地板和边上围着的石凳，还有几根铜铸的柱子，其实亭子和柱子下都点着火龙，就像农舍百姓家的火炕一样，引水在下面流动，就会带来热气，水本身就是冬暖夏凉的东西，离水越近越暖和，这里只要点燃一个小鼎炉，就感觉不到寒冷了。”

辰凌点头，果然发现石桌上放着一个青铜小火炉，比平时熏味儿用的檀香炉大不多，在桌上，还有长方木盘，里面有热水泡着一只酒壶，还有几样小菜。

“原来如此，想不到鬼谷宗还精通建筑学。”

“这些都是小道尔，公子，请坐！”澹台清儿伸手一指，为他点了座位。

辰凌含笑落座，果然石凳上有些温暖，并不凉屁股。

澹台清儿婀娜入座，与他面对面隔案对首，问道：“公子凌晨可睡的好？”

“睡得很香甜，这一年来，从未这么踏实过。”辰凌笑的很有深意。

“看来这一年来，公子倒是没少操劳神伤，所以才有此感慨啊。”澹台清儿淡淡含笑，并不点破，也不询问，说的模棱两可，言辞高深莫测。

辰凌听出对方有几分好奇他身份之意，不过他卖着关子，偏偏不直说，其实很享受与玄女这样没有身份的差距，相互谈吐，可以避免很多规矩和忌惮，如果公布自己是燕王身份，估计就会坏了今日的雅兴，试问世上有几位女子能心平气和地与一国之君，无所拘束煮酒赏雪呢？

“清儿姑娘睡得如何？”

“很好，人生寂寞如雪，难得着不同色迹，未尝不是一次畅快淋漓，无忧之眠……”澹台清儿轻轻叹了一口气，吐气如兰，如麝香般幽香，不过，辰凌却感觉一夜过去，清儿似乎有些细微的变化。

这种变化，虽然不是由少女转型妇人那样明显，但在她身上，多出一丝女子柔情的意味，这在昨日第一次相见的时候，绝对没有这样的神情。

玄女似乎有些女子怀春的情态了，尽管不明显，甚至连她自己还未察觉到，但是，对于辰凌这花丛老手而言，那眉梢眼角一丝的小变化，都逃不过他的眼神。

毕竟他接触的红颜足有八九位了，尽管没有统统拿下，但至少推到了白若溪，还与墨妃暄、洛语嫣、甄岩儿、师姐庄若水保持一种暧昧关系，因此对于女人的变化和情思，他倒是不陌生。

“公子对中原新题诗可有钻研？”澹台清儿忽然开口问了一句。

辰凌心中暗笑，那还是自己推行的呢！当初在大梁城还曾折冠赛诗会，赢得才女芳心。

他点头一笑道：“钻研谈不上，只是还算喜爱。”

澹台清儿点点娇首，明眸皓齿，珠唇腴润，盯着那一片梅林雪景，素手提起酒壶，为他斟酌了一杯，淡笑道：“如此美景，公子不若应景作一首诗来，清儿亲自为你酌酒犒劳如何？”

辰凌呵呵一笑道：“良辰美景，多谢清儿斟酒，那我就作两句凑景吧，如果做得不好，可不要笑话在下。”

“当然不笑话，才学探讨，岂敢欺笑？”

辰凌顿了顿，寻思一下，目光清澈，盯着梅林雪景，半晌开口道：“梅雪争春未肯降，墨客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

澹台清儿紧盯着他，听闻诗句后，眸光闪烁，神态欣喜，如空谷幽兰，有一种宁静的美，与周围秀丽的自然景物天人合一，仿佛她是这天地灵秀的一部分。

“好个，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富有哲思，任何事物都有优劣的一面，不可尽善尽美，遭天妒忌，必生横祸……”澹台清儿一下子就捕捉到了诗文的关键，并运用自身玄学知识来解释一番。

辰凌端起爵杯，一饮而尽，然后笑着说：“清儿姑娘学究天人，对诗词歌赋必然也精通擅长，不如也赋一首，让在下聆听欣赏如何？”

澹台清儿脸颊竟出奇地微微一红，有些不好意思感叹道：“公子这一首诗词做出，只怕压盖了世间所有赏雪写梅的诗句，我要做来，自叹弗如，罢了，权当助兴了。”

她望着飞舞的雪花，还有不畏苦寒的梅花，脸颊呈现出一股刚毅和神美

的赞叹，片刻赋诗道：“天际雪纷飞，改尽江山旧。仰面观太虚，疑是玉龙斗！群山披白素，万灵入梦楼。山亭万籁寂，独叹梅花瘦……”

第0615章窥仙子

澹台清儿作完了一首五言诗，赞雪咏梅，尽管与唐宋时期的五言格律时有些出入，但是也颇有几分韵味。

战国时代，流行的开始诗经和楚辞，只是这一年来，由于辰凌不经意地咏出唐律诗，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洛才女，洛语嫣因此总结新诗体的格律和要求，向国人推广，并在大梁办了一场赛诗会，使得这种七言、五言的新体诗，超脱了诗经四言多句的格式，逐渐推广流行起来。

以澹台清儿的超脱，在鬼谷宗内也读到了一本大梁赛诗会的诗集，记载了不少赛诗才子的作品，对于折冠者的才华，倾佩不已，只是辰凌不知道而已。

事实上，自从那场大梁赛诗会上，辰凌折冠后，才学顿时盖压战国才子，许多诸侯国内的士子、大家闺秀、贵族公子、王室公主们，都会‘辰凌’之名非常熟悉了，结合他之前大破秦军，和校场上力挫先天高手，使他的名声日渐鼎沸，成为一位名人。

辰凌微笑道：“清儿所作，颇有太虚玄学之意境，听了后，心旷神怡，令在下佩服，正如清儿本人，天仙化人，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叫我等自愧弗如！”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

即便是天下第一红颜，也愿意听在意的人恭维欣赏的话，而不是刺耳的打击。``

关于名声和功业，连圣人都看不开，破爱自身羽毛，谁若敢说圣人的坏话，怀疑他的学术，保准第一个站出来对你破口大骂，他的弟子们，更是与你生死相对！

澹台清儿脸上浮起莲花般的笑容，雍容圣洁，眸光灿灿看着辰凌，摇头笑道：“不必恭维我了，说道拟物应景，咏花诗中，倒是颇为中意一位魏国青年俊杰的诗，他叫辰凌，那首桃花诗，道尽了人世沧桑与离合：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辰凌想笑却没想出来，一时不知如何跟她相谈自己‘辰凌’的身份，甚至连‘燕王’的身份也没有透露，估计随便哪个身份抛出来，都得让玄女吃惊一下。

这两个身份该告诉她哪一个呢？辰凌心中有些犯合计，肯定不能同时相

告，否则泄露了秘密，万一这玄女后面变卦了，不支持燕国，继续支持秦国去了，自己可就面临身份曝光，举世皆敌了。

把天下人玩在掌股之间，令诸侯国相互争斗，蒙蔽其中，本来就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而且辰凌才能越突出，一旦与燕王的身份合二为一，可想而知，其它六国的君王和大臣得多么震惊，对燕国肯定要进行围堵、合击。

因为他的存在，已经威胁了所有诸侯国，就会成为众矢之的，因此，他要隐忍，争取永远封住这个秘密，直到统一战争结束，前期燕王越低调，诸侯也就越不放在心上，没有人把燕国看成对手。

“公子，依清儿瞧，你的才学，经世致用，能改变战国大局，方是真正的乾坤大才，非是一些诗词才学所能攀比的，比那魏国辰凌，更让人钦佩，值得倾国之力来重用，就如同当年秦孝公好不怀疑地重用商鞅一般。”澹台清儿如明珠吐芳，无污无垢，通过类比旁敲，来推测他的身份。

辰凌偏偏暂时还不想说，生怕打破这样宁静雅致，坏了兴头，左顾而言他，微笑道：“清儿太抬举我了，不过是一些稀奇想法而已，当不得大才，而且一个国家的兴衰存亡，光靠一个能人志士是做不到的，一位明主，一代名相，一个名将，也都只能使国强于一时，换了别人，立即就衰落下去，终是无用……”

“在我看来，要强国不衰，就要建立一个良好的体制，任何人不得违背，包括君王本身，随着体制运行起来，使得国家蒸蒸日上，任何人来担任要职，只要按着规章制度来办事，就能顺利地发展，这才是最重要的，否则明君不常见，代代昏君，国家必亡，多少人才辅佐也是无用。”

澹台清儿听着十分在理，不断点头，发人省思，敬他一杯。

“饮了。”两人对杯互饮了酒水，由于谈的畅快淋漓，各自的想法和见解，竟然无比的接近，都能相互提出一些观点，提高自己的思维。

有时候，辰凌说了一句论点，新颖独特，让澹台清儿眸光一亮，似乎打破了某种认识的藩篱，视野被开拓了。

而有时澹台清儿的几句话，纵横谋略，让辰凌心中暗惊，对于六国形势的把握，更加细腻全面，在具体谋计和兵法方面，不得不说，辰凌对于这位鬼谷宗圣姑佩服之极。

辰凌提到了秦国白起、赵国赵奢、廉颇等人，都有成为名将的潜质，不料澹台清儿却摇头一笑，由于酒劲身上，面带桃花，有些放开了性子，不再冰冷高洁，而像下凡偷荤的仙子，脸颊红扑扑的，笑嘻嘻道：“他们哪里算得名将，只能算是一代领兵的人杰，比鬼谷宗孙臆师兄都有不如，更别说兵圣

孙武了，那样才是兵法大家。”

“古今统兵者，均以为自己身具将帅之才，岂不知将帅乃道也，非勇悍之武夫所能通晓，平庸之将所着重者，乃兵力多寡、勇猛如何？高明之将帅，不仅要知己知彼，懂得调兵遣将，料事如神，精于兵法谋略，目光高瞻远瞩，统帅万军游戏自如，如赵奢、白起、廉颇、乐毅、剧辛等人，然而仅如此仍未明将帅之道。”

“要懂将帅之道，先要明白这‘兵’字的学问，兵者有可见之兵，有不可见之兵，通常说的可见之兵卒，持枪挂斧披甲执锐，乃肉身实体之士；不可见之兵，日月星辰、风云水火、山川之灵气、河流之载力，如此万物万象皆可成兵。”

“譬如占卜星相，提前预知未来，吉凶祸福提早防备，未雨绸缪，小用可避开灾难，逢凶化吉，大则可以通过星辰变化，预知国运昌盛兴衰之道；再譬如兵卷中提及的《七十二侯图》，成图于周公，将气节周天三百六十日分类别之，五日为侯，三侯为气，六气成时，四时成岁，将一年气候更替，万物衰荣一一列举道明，何时虹藏云现，何时雷始收声，何时雨润风敛，撒豆成兵，神乎其技，那样才是真正的兵家之祖，兵神人物。”

澹台清儿借着酒劲，话语多了，滔滔不绝，犹如前世女诸葛，辰凌看着看着，有一种自己化身刘备，三顾茅庐，请卧龙诸葛亮出山一般。

澹台清儿饮了酒，似乎破了她十多年的无上定力一般，脸颊红着，仿佛沉醉了仙子，神态无比欢喜，连她自己都不知，心情为何会这样愉悦，一股莫名的暖流似乎在全身荡漾着，荡啊荡，心湖似乎起了涟漪……

她古典优美的轮廓完全展现在辰凌面前，如此的近距离，蛾眉轻描似月，深眸顾盼如星，冰清玉洁，配合上瑶鼻樱唇，更显得容光明艳，美如天仙！

辰凌偷偷一瞥，目光再往下探，澹台清儿身子前倾，一只手托着香腮，白裘里面青衣襟口袒露了一角，丰腴的酥胸挤出一道幽深动人的乳沟，而雪酥酥地半截胸脯上端，却是一双自滑腻嫩肌下撑起的性感锁骨，细腰削肩，偏生长了一对令人心惊魂飞的酥峰，两相映衬，真不知仙子娇躯内，蕴含着多么巨大、迷人的味道。

第0616章一吻道伤

辰凌目光有些发飘，在澹台清儿的身上打转，脸颊、胸口、腰肢、神秘地带，都在他的眸光下，衡量着，神交着，脑海中不自觉浮现一种美妙的画面。

澹台清儿半晌没有听到对方开口，好奇地迎上他灼热的目光，一股奇异的念头顿时冲击着她的脑海心念，四目犹如电石火光，紧紧吸住，心有灵犀。

由于玄女天生灵根，并修炼了十多年的鬼谷道法和学问，达到‘无念心生、无意而动’的精神境界，一旦与某个人心灵相通，瞬间就捕获了对方脑海此刻的想法和画面。

这是因为她很在意对方，加上酒劲在身，使得澹台清儿的定力不如以往那样坚定，超凡脱俗，毫无尘念，正是因为这一刻，定力恍惚，与对方脑海内旖旎的想法有了沟通、共鸣。

澹台清儿顿时懵住了，那是一幅奇妙的画面，从未经历过，甚至从未这样想过，以前的七情六欲，早已被她有意规避了。

那是一幅春图，影像光华闪动，两道身影光着身子，亲近在一起，画面身影，依稀就是辰凌和澹台清儿的容貌。

两人的衣衫脱落，赤着身子，澹台清儿在下，辰凌趴在她的身子，不断亲吻、抚弄，一双大手覆盖在她胴体上摸来摸去，彼此缠绵悱恻纠在一起，各种美妙的体姿和蠕动……

看到这样的画面，澹台清儿道心被震撼，脸颊潮红，呼吸急促，口干舌燥，胸脯剧烈起伏，显然被惊呆住了。

辰凌也完全融入，随着脑里色虫作怪，不知不觉，俯身靠过去，把第一红颜揽入怀内，大嘴封住了她的不可亵渎的樱唇，遥不可及的圣女，终于被他搂入怀里，真正地亲吻住。

一瞬间，天地仿佛静止，唯有这一幕，刻录永恒的画面。

繁华落尽见真淳，心灵的爱恋，直白简单，却刻骨铭心。

看那江山如画，折腰了多少豪杰，醉卧红颜，儿女情长，英雄气短。

这一刻，澹台清儿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圣女，只像是一个多情少女，绽放

着最美的花季。

辰凌亲着清儿，一阵迷糊，仿佛进入了仙界，与仙女正在遨游九天。

不知多久之后，辰凌的大嘴离开了玄女的唇，静静地盯着澹台清儿。

两人眼神紧紧盯着对方，面面相觑，都似乎有些懵了。

“噗！”

澹台清儿脸色潮红，忽然吐了一口血，喷在了辰凌的身前衣衫上，染红了长袍，神圣光环，瞬间黯淡下来。

“清儿！”辰凌惊呼一声，满脸的惊骇。

澹台清儿摇头苦涩一笑：“我没事。”然后挣扎起身，脱离了他的怀抱，走在梅亭边缘，望着漫天飞雪，陷入了沉思。

辰凌不知她为何吐血，酒劲惊醒之后，浑身冷汗，担心佳人受伤，或是责怪自己非礼，不由对刚才的行为，有些暗自后悔。

“对不起，是在下失礼，孟浪了。”

澹台清儿并不作声，静静望着亭外的世界，伸出素手，晶莹的小雪花落在手掌心上，看上去是透明的，慢慢地，它融化了。

刚才的刹那，对她的冲击太大了，差点伤到了道根，破了她多年清欲的苦修。

“七情六欲，乃刮骨之刀，斩破道心，不可执着。”澹台清儿忽然说了这么几句话，整个人宝相庄严，迅速恢复着神态，往昔的冰冷和圣洁再次笼罩在她身上。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澹台清儿伫立在梅亭前，风雪吹动她的素裙霓裳，整个眸子凝视远山，似乎天地在她眼中变得渺小，她那犹如上苍雕琢而成的轮廓，充满了一股仙韵，似乎已经脱离人间女子的凡俗之气，肌白的脸颊像是有股光晕在闪烁着，容颜绝世入圣，让人看上一眼都觉得心旷神怡，好似随风飘去。

玄女再一次灵动空冥起来，俗世万念不沾身，万法不侵，赤子如松，心境清澄。

“清儿……姑娘……我……”辰凌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了。

澹台清儿转身望着他，眸光闪烁，平静如水，摇头道：“你不必自责，人有七情六欲，人伦之念，都属正常，圣人都不能免俗，何况身在尘世中的重情之人，刚才我出现了道伤，但未必不是一种心境磨练。”

辰凌听到他的话意，被一种无形的精神感染，整个人似乎也变得空明起来，站起身来，容貌轩昂，丰姿俊朗，头戴纶巾，蟒袍玉带，整个人犹如山岳傲立，刚才意淫神色完全消失了。

澹台清儿看着他的变化，心中微动，似乎理解了她的话中涵意，微微一笑。

她的笑，粲然如花。

仿佛使天地万物都失了色彩，点亮了雪白如银的世界，仿佛一株神莲在绽放光华和神韵。

半晌后，辰凌问道：“清儿姑娘，在下听闻鬼谷宗剑术神秘莫测，传说中百步飞剑更是神乎其技，为何你没有习练任何武功呢？”

澹台清儿道：“鬼谷宗分为天地玄纵四门，习武者多是天字门的剑手，那些都是普通弟子，并非衣钵传人，每一代的掌门，都亲自手把手培养几个衣钵传人，每十年或二十年为一代，恩师学究天人，精通的东西太多，因此没有人能把他一身的本领全部学会，因此恩师走遍天下，每代只传两个人，一纵一横，在四十多年前培养了孙臆和庞涓两位长师兄，二十多年前培养张仪和苏秦两位师兄，第三代，是我和师兄盖聂，清儿研习的是恩师的兵法、谋略、天文玄术等，而师兄盖聂学习的正是鬼谷剑术，百步飞剑和八极通背拳术，一文一武，也是两个人。”

辰凌对于这些有了新认识，古代师傅授业解惑，其实有普通、真传弟子和衣钵传人，普通弟子多是由门派资料较深的长弟子和长老来传教，真传弟子，由师傅亲传，但基本都是解说一番，比较含糊其辞，然后由你自己去领悟，悟性聪慧，能悟出真谛的弟子，会被师傅格外看重，收为衣钵传人，手把手，面对面，倾尽所学来培养，这样的学徒，才最得真传，代表着宗门最高学问，继承衣钵，传承下去。

很多时候，衣钵传人被师傅格外看重，胜过妻儿老小，因为妻儿死了，还可以再娶再生，甚至很多高人都是不成家，没有子嗣的，对于衣钵传人却看的格外重要，能传承他们身上的‘道’，传道下去，使门派不衰。

不过，鬼谷子活的似乎超长，连续培养了三代，最杰出的几个人，这还不算他暗中下山点播的遁世弟子，如商鞅等人，老师神秘，都与鬼谷子有着

千丝万缕的联系。

经过孙臧和庞涓同门相残，苏秦与张仪分庭抗势之后，鬼谷子似乎有所醒悟，不在同一领域传授两个人了，以免他们相互残杀，因此一文一武，文的如澹台清儿几乎精通了鬼谷子所有学问，武如盖聂，得到鬼谷子亲传剑典，实力深不可测，已经步入化境，心意至虚，九阶高手，半步武圣的境界。

第0617章远客来访

辰凌听到鬼谷宗这些门规，点了点头，可惜澹台清儿不懂武学，关于鬼谷宗的剑术、拳法，如何炼入洗髓化境的秘术并不了解，心中暗暗失望，看来这次无法解除到鬼谷宗的武学奥秘了。

不过，辰凌并不沮丧，因为武学只是他追求的一部分，在战国大势面前，个人的勇武算不得了，只是他想早日步入化境，洗髓换血，因为那个层次，真正接触了武学的最上层，神乎其技，真正的脱胎换骨。

按照辰凌家族武学的记载，对于武功入化境，有一些描述，可惜没有具体的练法，难以真正入门，只有一些生涩的口诀和推测，因为辰氏古武家族，百年都不曾诞生过易髓化境高手，因此没有活人指点，只有死口诀，无法真正理解。

武功发展到建国之后，在火器的冲击下，社会改革的潮流下，已经彻底没落了，而且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和平年代，政府是不允许学武打打杀杀，再说，就是武功绝颠也不能当饭吃，还是要融入社会，吃穿住行。

就连以‘天下武功出少林’的少室山，仍是搞起了旅游业、酒店业、服务业等，推行上市股票，要去当方丈或长老，基本要大学以上学历，去应聘各种少林寺的长老，而不是通过比武和佛法了，这就是时代酿成了。

七阶武者，先天境界，就等于把暗劲练到极柔，遍布全身血脉和内脏，能温润调理身体，达到发如发喷尖，形成护体真气，体力悠长，呼吸起来，肺活量增大，能通过毛孔吸收空气，战斗力持久。

如果进入八阶，洗髓换血的秘境，全身所有毛孔都敏锐无比，张合自如，即使被有敌意目光地盯住，只要在视线内，瞬间就能察觉，进行反杀，而且武功炼入易髓，就开始真正养生，闭上眼能内视，看到体内五脏六腑、经脉、关节等状况，造血伐毛，寿命悠长，活个一百二三十岁，不成问题。

辰凌看着的，也正是这一点，因为他作为燕王，个人武功高低，对于统一战国，没有太大的影响，但是如果步入八阶，武功出现了不可思议的变化，可谓出神入化，能开始养生了。

正所谓得道容易，养道难，能在战国时期，医疗条件艰苦，风寒无情的时期，日夜操劳，耗尽心血，而及时调理自己身体，造血出新，内脏衰竭减缓，很康健自如地活到一百岁，足够他完成这个时代的大变革。

大雪飘舞，周围的环境越来越素洁，辰凌站在她的身边，静静无语，与佳人一起观赏着大自然的雪景。

经过刚才亲热的一幕，两个人的关系变得更加暧昧、复杂了。

这战国第一红颜，世人少有见到，辰凌不但见到了，还与玄女把酒言欢，畅谈天下，激情一吻，心神交合，真的不虚此行了。

“公子打算何时回燕呢？”澹台清儿似乎察觉到他的呼吸的变化，问了一句。

辰凌叹道：“等雪停了，后日回燕吧，希望清儿能尽早来燕国一叙。”

澹台清儿淡淡一笑道：“等你相助燕国，真正取得一番成效的时候吧，清儿也很好奇，你所说的那些标新立异的言论，如果真的在一个诸侯国推行，数年之后，将是何等的变化呢？”

“会有大变化，我对燕国新政有信心！”辰凌豪言壮语，瞬间脊椎挺拔起来，似乎担负起江山社稷的沉重。

水力锻锤、铸造机械的出现，是欧洲军工业开始领先世界的标志之一。

中国近代之所以落后，除了封建思想被儒家弄得迂腐外，在工业领域具体分析：一是锻造技术落后，二是没有发展出虎钳等工装夹具，三是没有发明研制出金属切削等水力机床，第四，最重要的是没有科学理论，中国近代没有早期的人力、水力车床，因此做不出蒸汽机的轴套类零件。

辰凌发现既然在战国制造蒸汽机的条件不成熟，却可以在水力机械方面研究制造，只要把铁炼成钢，钢铁一出现，各种机器轴套五金类零件陆续加工出来，蒸汽机也就不再遥远了。

如此大力推动燕国的手工业、制造业、军工业、造船业、纺织业等，然后通过与匈奴、中原各国、邻邦番外的贸易往来，金融交流，囤积大量财富，增强国力，争取十年后，能把秦、赵、魏、齐都甩在后面。

想到这些，辰凌到时有些迫不及待回燕的冲动。

澹台清儿转过身，青丝飞舞，清丽无双，似乎要把他看透一般，没有开口询问他什么，只是眸光对准他的眼神，仿佛要把他刻入心海一般，不得不说，普天之下，能让她如此看重、在意的男人，只有面前这位奇男子。

就在两人含情脉脉，彼此对望，无声胜有声的时候，忽然一位持剑的侍女临近，步法轻盈，走到梅亭前拱手道：“圣姑，山庄外来了远客，要拜见圣姑。”

澹台清儿脸色平静，按照她的性格，神龙见首不见尾，往往相见谁了，自然会下山去见、去等候，但是没有相见的人，就是登门造访也不愿相见，否则来客就接见，估计鬼谷宗的门槛都要被踏平了。

“老规矩，来者皆不见。”

那位侍女点头，不过犹豫了一下，轻声说道：“来的是一对兄妹，楚国人士，还非常有名气。”

“哦，什么人？”澹台清儿不经意问了一句。

“男的自称楚昭云，女的叫楚非烟。”侍女如实答道。

澹台清儿和辰凌脸色都是一动容，这一对兄妹可大有来头，楚昭云号称‘南昭云’，与‘北暴雨’齐名，年纪不超过三十，却是半步半圣，九阶高手，在这剑圣不出的年代，几乎是无敌的存在，像这样的高手屈指可数。

楚非烟更是战国红颜榜排名第三的才女，一玄二才三侠四奇女，楚非烟与洛语嫣并称二才，楚国的大才女，一南一北，各领战国风雅颂。

辰凌到目前为止，红颜榜上，也只有这个楚才女没有见过了，而且他的兄长竟然是半步武圣，比他还要高出两筹，更让他激动。

澹台清儿似乎察觉到了他情绪的变化，一种微妙的感觉，不肯拂逆他的热忱，况且她对这两位精彩艳绝的兄妹，也非常感兴趣，于是开口道：“请两位远客入庄，领到梅婷来，酒盏都撤去吧……”

第0618章绝世兄妹

过不多时，脚步声响起，鬼谷宗持剑女弟子带着一男一女，两道身影走入视线，向梅亭这边走来。

男的步履几乎无声，踩在雪地上，没有一丝痕迹，像是漂滑一般，脚底与雪地始终保持了一点点距离，但就是那一点点的距离，却是武功步入最上层的一种体现。

女子步步如莲，婀娜轻盈，似乎也有些功夫在身，但是并没有入先天，防身健体而已，毕竟她是才女，不是侠女，注重的是个人学问的高低。

当两个人走到梅亭前不远处，才看清楚彼此的容貌。

楚非烟如墨的青丝一半高高盘起，坠马发髻，平云重叠，用一根玉钗随意的横插在发髻之上，另一半长发如瀑布披在香肩，这种发型，看上去简单而又温馨，充满灵气，静淑端秀，一身得体的紫色罗衫棉褶裙，上身还有碧绿色的夹袄，披着月白色斗篷。

脸庞像是一副完美的古典仕女图，容貌绝美，肤白如玉，脖颈修长，双眸黝黑发亮，有如黑漆一般，更加衬托出她美的动人心魄。

给人第一个的感觉就是文静、聪慧，充满灵秀。

她的美，不像澹台清儿那样‘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如九天玄女高高在上，不食人间烟火的超凡脱俗，也不像洛语嫣那样绝美大气，满口经纶史学，诸子百家，要著书立说，留下青史的女学士风范。

楚非烟很文静娴熟，明眸皓齿，透着几分灵气，非烟，并非像云烟那样缥缈，遥不可及，相反，极其亲近自然，给辰凌的感觉，就是一种相识已久的人，一种可亲可敬，可爱可慕，非常想和她相识的一种亲近感觉。

但是她的美丽与清秀，丝毫不亚于洛语嫣、墨妃暄、白若溪她们，倾国倾城，美轮美奂。

她身边的男子，正是她的兄长，有‘南昭云’之称的半圣高手，武功登峰造极，睥睨当世，特别在一些老剑圣云游，西出函谷关之后，年轻一辈中，半圣代表着最高战力。

当世有半圣级别的高手，不超过五指之数。

楚昭云面如冠玉，英俊不凡，瓜子脸，剑眉星目，双眸炯炯有神，走过

来，没有力拔山兮的威猛，没有气吞山河的壮势，修为真正圆熟玉润，外力内敛，全身肌体流转着淡淡罡气，把他和妹子都包裹其中，漫天飞雪，竟然落不到他二人十步之内。

两人走近亭前，看到澹台清儿的身姿和神韵，顿时都是一愣，以半圣的修为，心如磐石，仍然皱眉一惊，似乎看到不属于这个世界的谪尘仙女一般。

“传言的不假！”二人心中都是暗暗一惊，同时朝着澹台清儿客气一礼：“幸会，澹台仙子。”

澹台清儿淡笑道：“非烟妹子，楚公子，早就听闻过你们的名声，想不到你们会找到这里来。”

楚昭云兄妹步入石亭，目光直接把辰凌给漏掉了，因为二人慕名而来，为了见玄女，关于他身边的人，并不在乎，把他也当成远客士子了。

“过来坐下聊吧。”

澹台清儿伸手示意，四人重新坐下，澹台清儿与辰凌并肩而坐，楚非烟兄妹坐在她们对面，这时两人的目光才注视到旁边的辰凌，见他一表人才，倒也没有什么，只是好奇，这人什么人，能有资格让玄女接见，并肩而坐，丝毫无拘束？

楚非烟道：“澹台仙子，小妹对仙子的学问慕名已久，天文地理，玄学诗文，无所不精，天下大势，纵横捭阖，指点江山，听闻仙子在沧州一带现身讲道，救济百姓，特来拜会。”

澹台清儿道：“非烟妹子无须如此谦逊，叫我清儿姐就可以，你我年纪相若，可姐妹相称。”

楚非烟笑道：“那好，清儿姐姐，对了，这位公子是谁？难道是鬼谷宗大剑客盖聂先生吗？”

澹台清儿微微含笑道：“非烟妹子，楚公子，这位公子来自燕国，是我的朋友，大家相互认识一下。”

楚昭云目光在辰凌身上扫了一下，就将他的功力修为看透了，肯定不是盖聂，他这次来沧州地段，一是保护妹子，千里护行，毕竟这是兵荒马乱的时代，一个女儿家要北上拜访澹台仙子，他不能不随行保护，二是也想见一面传授中学问接近圣贤鬼谷子的玄女，三是有意见一下鬼谷宗盖聂，印证一番武艺。

楚昭云卡在九阶‘真武冥境’数年，一直没有再突破，就此止步，尝试多种修行和武艺，养生之法，修炼之道，都没有进展，于是想与同阶的高手，相互比试、交流，交换心得经验，争取突破天堑瓶颈。

辰凌感受到一股犀利的目光似乎穿透了自己的体表、内脏、经脉、丹田，都被对方看的清晰，暗呼厉害，这纯粹是一种精神威压，武者的拳意澎湃，影响了他的思维感知，就感觉自己一无所遁，完全曝光了武学底细一般。

“厉害！达到了九阶，不但能内视自己的体格和内脏，还能看透别人的体内武学路数，跟他交手，根本没法打，还等出手，完全被对方看得清楚，无法对敌造成任何威胁！”辰凌通过敏锐的毛孔感觉和思维反映，就把他与楚昭云之间的差距估摸出来了。

楚非烟眸光带着几分好奇地看着辰凌，不知对方是谁，但是能成为澹台晴儿的朋友，想必不是大有来头，就是本身的才华出众，奇人异士之辈，否则绝不能被对方如此看重，单独引在后山梅亭面对面的交流。

辰凌一拱手道：“在下姓燕，单名一个职字，久仰非烟才女以及楚公子的大名，今日一见，果然非同凡响，幸会了！”

“燕职？”楚非烟兄妹不记得天下名士中有这么一号人物，淡淡一笑，算是客气见面，没有继续搭言，而是把目光继续放到澹台晴儿身上。

“果然，他的身份非同小可！”澹台晴儿与辰凌相处一夜半日，尽管彼此不了解，但是在学问和大势观点上，却惊人的交流认同，把他已经放在同等的高度，刚才通过辰凌这一简单介绍，燕职，对于非烟兄妹来说，可能默默无闻，但是澹台晴儿冰雪聪明，已经隐隐猜到了他的身份。

“燕职！燕职！燕国的公子职，当今的燕昭王，竟然是他，燕国有此君王，难怪天机难测，形势多变了！”澹台晴儿心中涌起惊涛骇浪。

第0619章惊人身份

澹台清儿似乎猜到了辰凌的身份，虽然只是一个小透露，但是燕职的深意，再联系到他的言辞、气度、舍我其谁的雄心壮志，对燕国新政的推行宏观把握，她早就在推测，此人不是燕王第一谋臣，就是燕王自身。

但是燕国的名臣，有纵横名士苏秦，最近因在燕国变法，而名声鹊起的乐毅、剧辛、苏厉等人，似乎都不是，此时他称自己为燕职，玄女便心有灵犀一点通，已经猜出他的真实身份。

“原来他的身份是燕王，这次亲自到此来见我了，看来与占卜的卦象倒也吻合，他就是未来取周而代的九五至尊。”澹台清儿暗暗惊奇，一种石破天惊的感觉，如果没有楚氏兄妹在这，她一定要与燕王进一步交流一番，身份不同，谈的东西自然也不一样了。

刚才自己刚才与一国之君把酒言欢，还发生了一段暧昧的事，有些唏嘘不已，如果早知他的身份，彼此之间，相隔鸿沟太大，自己肯定会克制的，或许，这也是他见面不愿意相告身份的原因吧？

澹台清儿瞬间明白了很多，眸光盯着辰凌注视着，微微点头，当着楚氏兄妹的面，自然不能透露出来。

楚非烟和楚昭云都没有听过他的名字，料想在战国内没有名气，连名士都不是，因此纷纷移开目光，不再注视他，挪回到澹台清儿的身上。

“清儿姐姐，我们没来之前，你们在谈什么啊，坐在山亭内，天地飞雪，独对梅林，好个雅致风韵啊！”楚非烟凭着女人的直觉，发现不食人间烟火的澹台清儿，似乎与这位燕公子谈的很来，风天雪地，在山亭内畅谈，似乎关系不一般。

楚昭云通过两人身上气血运行而散发的酒气，发觉这两人似乎刚对饮过，也很狐疑他们之间的关系，传说澹台清儿乃红颜榜第一女子，颇得鬼谷子真传，除剑术武功外，全部学问继承下来，堪为当今天下，屈指可数的大智者之一。

澹台清儿优雅道：“刚才与燕公子畅谈一番天下大势，颇为投机，茫茫天机，不可揣测，但人力可为，未来战国的走势，将会金戈铁马，风起云动，让人感叹！”

楚非烟也是搞学问的，对于天下形势，也曾关注过，闻言点头道：“清儿姐说的没错，东周以来，战乱不停，大小数百国，如今只剩下十多个诸侯，现在中原五大诸侯仍在吞并小国，这样的战争，真不知还要熬多久，以清儿

姐姐的玄学占卜，应该能窥探到一丝天机了吧？”

澹台清儿摇了摇头：“天机难测，命运多变，现在还不好料定，哪一国真的会实现大统，但是三十年后，必然有这样一个国家出现。”

玄女说的很含蓄，不想把真相说出，如果说燕国，无比把它推向众矢之的，如果言称其它六国，就会提高某一国的威望，对燕国日后出师无名，也是弊端，因此她选择了模糊的说辞。

楚非烟清丽的容颜露出一丝失望之色，似乎也在为战争不绝，百姓受苦，没有期盼的日期感到一种无奈。

澹台清儿意味深长地看着辰凌，眸光中带着几分尊敬与钦佩，既然他是燕王，自然会把他所言，坚持推行下去，那样的话，三十年内，或许真的能改变战国大格局，完成人道革鼎，实现大统。

她心中暗喜决定：倾尽所能，一定要辅助他，完成这等千古大业，不求百世流芳，只为了世间的黎民百姓，世世代代安居乐业，不用再像现在这样，无辜地死于战乱疾苦。

辰凌感受到澹台玄女的灼热眸光，有些与往不同，他明显感觉到，对方已经猜到了他的燕王身份，只是微微一笑，轻轻点首，回应了对方的猜疑和示意。

两股眸光相接，交叠出许多火花，有相知、相敬、欣赏、钦佩，还有耐人回味的那一吻。

血染江山的画，怎敌你眉间，一点素娥轻砂；看淡天下也罢，始终不过，一场繁华！

你的手，牵谁衣角，战乱纷飞，狼烟烽火的喧嚣；谁煮酒，梅亭醉笑，千杯难销，一吻道伤的拥抱。

藏心上，快逝的流光，夜宿寒山佳人床；道破天机，不再回眸的迷茫，今生，谨记你的模样，只是奈何，你的身份为燕王，注定红尘殇！

“清儿姐姐，常听闻你学术冠绝天下，除玄学占卜、纵横阳谋、兵法韬略外，还精通诗词文墨，如此雅致的风景，非烟提议，不如我与姐姐各做一首来如何？”

澹台清儿淡淡一笑道：“说的是，我们刚才倒是做过了，有一首新题七言，不知非烟妹妹，愿意听否？”

“清儿姐请说，非烟洗耳恭听。”楚非烟对玄女很是尊敬，一口一个姐姐，很是惹人亲近。

澹台清儿顿了顿道：“梅雪争春未肯降，墨客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

楚非烟和楚昭云同时动容，这样有雅致的诗词，让人为之精神一振。

“彩！清儿姐姐果然乃天下第一学问女子，这首诗，当之无愧！”楚非烟本来还想与玄女各作一首，既是交流与助兴，也有一丝暗暗比较的意思，哪想到对方出口一首七言诗，几乎盖过了她所有写雪咏梅的念头，不由倾慕不已。

澹台清儿看着楚非烟瞬间流露出敬佩的神色，苦笑道：“非烟妹子，这并非我所作。”

“啊？不是姐姐所作，那是谁能做出如此精妙的诗词，只怕是我楚国第一才子屈原，都未必能作出来啊。”楚非烟与屈原有过交往，曾在一起谈论过楚辞和吴越文化，对屈原的才学也是极为欣赏的。

澹台清儿淡淡地笑了笑，看着辰凌道：“呐，就是这位燕公子刚才赏梅所作！”

楚非烟兄妹这才凝神，开始重新打量着辰凌，既然能做出如此文雅富有意境的诗文，只怕也是有些才学的，尽管没出名，但不可小觑了。

“燕先生凭借这首诗词，只怕可以叫板魏国的大才子辰凌了，想不到北国贫燕，与中土隔绝，竟然也有精通如此文墨才学的士子，让人敬佩啊。”楚非烟眸光柔和地打量着桌案前这位英俊的男子，灼热闪亮，出言赞赏道。

第0620章宝剑锋从磨砺出

楚非烟听到咏梅赞雪的诗文，对这位‘燕公子’顿时刮目相看了，因为她这位才女，最精通的就是诗文和音律，平时对于百家之言、雅言、楚地文化多有研究，正在准备著书荆楚文化，也是一位才情超然的奇女子。

她的眸光直直盯着辰凌的面容，闪烁异彩，像是忽然发现一位瑰宝般，微笑道：“公子大才，是在让非烟敬佩。”

辰凌摇头苦笑道：“不敢当，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只是临时有感而发，吟作出来而已，如果现在再作，只怕就捕捉不到刚才那种感觉了。”

“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说的好，说的太好了。”楚非烟仿如重新认识他般，似乎觉得这男子每一次开口，都有些新奇的言语出来。

楚昭云盯着辰凌看了片刻，开口道：“燕公子已经步入了先天秘境，七阶武者，内劲可遍布全身任何肌肤和毛孔，喷发如针，刚柔自如，气达周身，文采又出众，应该在燕国大有名气才对，但近来却只闻苏秦、乐毅、剧辛、苏厉等名士，燕公子似乎不显于世，难道燕国当真如此人才济济吗？以燕公子之才，仍屈居人后？”

辰凌哑然失笑道：“非也，我生于燕地，但是并未在燕国久居，一直在深山中潜修，这些日子出山后，见乱世纷争，空有一番壮志，却不知何处为明主之地，听闻玄女在此救世，慕名而来，恳与玄女交流一番。”

他答的严密，没有瑕疵，把身份问题一揭而过，不做停留。

楚昭云点了点头，道：“生逢乱世，战祸难免，名士纵横，大多都是怀有一番辅助明主安邦定国之心，变法图强，称霸诸侯，只可惜，百年过去，仍然未有一国明显强过其它诸侯联手，大一统的目标，很难实现，级别圣贤在世，孔老夫子、鬼谷子、墨子、庄子等圣人，亦不能挽救更改，他人更是有心无力了。”

“楚公子乃九阶武者，当时英豪，无敌天下，何不投奔明主，建一番功业？”辰凌搭言索问。

他发现对方的皮肤惊人的细嫩，完全不像一个练家子，武道中人，皮肤洁白晶莹，丝丝的毛细血管都可以看得出来，娇嫩得好像刚出生不久的婴儿般，丝毫不亚于女子的肌肤。

“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

不知道怎么的，辰凌的脑袋中，涌出了这样一句话。

这让他暗暗吃惊，九阶武者，传闻中能踏斗步罡，交叠在一起形成‘真武冥境’，单单就身体修炼，已经趋近于不坏，一拳一脚一翘指，都有拳风罡气随身涌出，隔空打人，趋近于大圣至神，劲力含蓄之时专气致柔，爆发之时如婴儿出胎。

辰凌从国术中也曾看到关于这种介绍，但是都是杨露禅、李洛能、董海川等近代大宗师理论阐述的，没有人证实，是否真的修炼到那种地步。

此刻，辰凌却从楚昭云身上，真正见识到了这一传闻中的境界。

昔日辰凌遇到庄子时，由于对方的修为太高了，第十阶，武圣境界，天人合一，而且武学造诣与道法结合，完全看不出丝毫的痕迹，磨掉了所有武学剑术棱角，就仿佛一个道家真仙一般，已经不拘于剑圣境界，因此辰凌当日面对庄子，根本没有看出对方的功力深浅，对照出任何痕迹来，真正的如海如渊，返璞归真，不显不见。

这楚昭云却不同，九阶武者，武学最上层的修为神通、武功痕迹很显著在刻在他身上，尽管外力也内敛了，没有外放出来，没有给人任何压力，但是可以从皮肤、呼吸、行为举止中，还是能发现很多武道高手的端倪，没有彻底地圆润浑熟！

楚昭云看了他一眼，摇头道：“我们武道之人，修炼到九阶地步，打破人体的枯竭，体能限制，唯一的目标，就是希望更进一步，跨入十阶，天人合一，成为剑圣，武道的绝巅才是武者的追求，功名利禄，青史留名，对我而言，都是身外物，毫无意义，我追求的只是剑道绝巅！”

辰凌点头问道：“公子舍剑外，别无他物，这种空冥的境界，难怪有此高的武学成就，着实让在下佩服之至。”

楚昭云见他真诚道出，微微点头，道：“天人合一，其实就是明察秋毫，明心见性，对自己、对自然、对宇宙有了新认识，最后‘打破虚空，可以见神’才是最高的境界，只可惜，修炼成者，都是一代圣贤，云游而去，难以向先贤前辈们讨教了。”

看来这楚昭云还真是个武道痴者，对剑道的追求，毅然执着，外无他物，似乎修为抵达一个瓶颈，难以进步了，因此出山历练，想结识一下与他同阶的高手，相互交流印证一番，比如鬼谷宗盖聂、北慕雨等。

辰凌感受到一股强烈对武学和剑道的追求之心，对这种纯武者执着力有一种钦佩，不像他，浑身都是责任、谋略、外交、政治等事物缠身，只要心乱，分散精力，就难以再提升了，除非有一天能放下这些包袱，才能继续晋

升，不过那时体力过了三四十，五脏六腑、身体机能逐渐衰落下去，也就无法激发气血潜能再突破了。

历史上最负盛名的英明君主之一赵匡胤，文以治国，武以安邦，他既是人文墨客、史学家千百年来非常认可一位君王，在他的时代，开启了文人的盛世，言论自由，使得北宋的文化艺术达到封建王朝最高峰。

他在武功方面，更是颇得后代国术习武者的推崇，因为他自创的太祖长拳，太祖盘龙棍法等，传于后世；据说正宗的太祖长拳，内外兼修，后世国术大师就有凭此修成洗髓换血的地步，甚至还有趋近半圣，可知拳法之高，精深无比。

当年宋太祖赵匡胤遇到华山陈传老祖，就得了这么一个“仙人睡”的练气法儿，天天精力充沛，而且学习练拳的时间比别人多出一倍，才打出偌大一片江山，后来和军队一干会武功的奇人异士，拳法高手，日夜探讨，琢磨，才创出一套“太祖长拳”，它集中很多人的智慧，融道家养生功，练气术，兵法，战阵搏杀技巧为一炉，是上乘的顶尖拳术。

辰凌发觉，自己与古人还有很大差距，除了多出两千多年一种历史认识、现代思想，盗用古诗外，其它并没有多少开拓，真正自己的才能，与那些千古一帝雄才大略相比，还差着远呢，如果不是穿越者的身份，自己或许只是古今芸芸众生中的一员！

想到这些，辰凌长吐一口气，精神一振，英气勃发，不甘心把古人甩在后面，望其项背，决心要开拓自己的真本领才行。

想明白这些，辰凌变得浑身轻松许多，豪迈一笑道：“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确，没有千淘万漉，可以见真金？只要楚公子有这份执著和毅力，集思广益，总有踏出一条路来。”

第0621章易髓之道

辰凌很真诚地称赞了一句，楚昭云听后，微微点头，感受到对方的真挚与尊敬，对于九阶武者而言，身上已经有了很微妙敏锐的感应，是敌是友，是狡诈还是敦厚，他一眼就能感觉出来。

“燕公子，我瞧你修炼到七阶之后，似乎稳定在这一层，毫无继续上升的迹象，是否遇到了瓶颈。”

辰凌闻言目光一亮，心中对方似乎有点点拨一番，立即把疑问说了出来：“不错，我已经步入先天秘境，把一身的暗劲转柔，行气入膜，滋润五脏六腑，可以通过毛孔来呼气，转化先天精气，但是下一步，不知如何具体突破。”

楚昭云微笑道：“这是自然，因为从七阶到八阶，由八阶到九阶，境界之间的晋级，都存在着巨大的天堑，可不像前几阶那样顺利，水到渠成了，古往今来，多少习武者，都止步于先天秘境，成为一等一的高手，但却算不上绝顶高手，不入八阶，无法对人体、生命、生死有真正的感悟，仍是门外汉罢了。”

楚非烟听到哥哥又满口武学道理了，白了他一眼，撒娇道：“哥哥，我难得与清儿姐见面，你不要总是谈武学了，打扰我与姐姐交流……”

辰凌趁机道：“楚公子，不如我们到亭外走走，顺便向公子请教一些武学道理。”

他尽管有庄子剑仙诀，还有很多经卷手札，但毕竟是教课本，光凭着一本秘笈，就炼成绝顶高手的，除非在武侠小说中，否则根本不会出现在历史现实中，所有的师徒传授武功，都是手把手在旁亲自教导，发现姿势不对，即使指正、讲解，才不至于练入邪途。

这也是衣钵传人为何都很少的原因，一是传承者必须有过人的天赋和灵根，符合习武传承，二是老师要投入数年、十数年的精力和心血，亲自传授，本身就是非常牵扯精力的事，所以一般大宗师也只有零星几个衣钵传人，但是普通弟子却无数。

一本剑诀和拳谱上，的确写着练法和打法，套路和招数，但是关于心与意、气与力转换，姿势矫正，身体内的各种变化等等，都无法逐一列出，何况到了关卡的时候，更无法理解明白。

只有突破了境界，长了见识，有了领悟，掉过头来看剑诀，才能把功夫练上身，提高战斗力。

楚昭云很溺爱这个妹子，因此含笑点头，站起身来走出石亭，踏雪无痕，每一步都似乎与大地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似黏非黏，风雪不加身，真正的绝顶高手。

辰凌起身快步跟上，想通过谈话交流，询问一番洗髓入门的道理，回燕之后，再与墨妃暄交流，争取早日步入八阶，达到传说中‘洗髓换血’的地步，不停地造新鲜的血液，新陈代谢，可以真正使自己延缓衰老，生机旺盛，百邪不侵，延年益寿。

古来帝王，大多不长寿，原因很多，古代医疗水平低，君王后宫嫔妃太多，如果不思克制，铁打的身体也熬不住，加上日理万机，费神费脑，还有来自宫廷、宦官、外戚的压力和迫害，导致大多早逝。

也有一些强硬君主，如秦始皇、汉武帝、杨广、朱元璋等等，做出很多开疆拓土的大业后，享受到君权的至高无上，往往不愿意死去，就考虑如何长生之法，于是派人出海寻仙炼丹，如果步入洗髓境界，活个一百多岁不成问题，也就不存在寻求道士胡乱炼丹的事情了。

楚昭云与辰凌走到梅林前，距离石亭有百米远，亭内澹台清儿恋恋不舍收回眸光，与楚非烟在一起交流起学问来。

“你想晋级八阶很久了吧？”楚昭云站在梅林前，淡淡问道。

辰凌点头道：“不错，半年前突破了先天秘境之后，的确感觉身体轻盈许多，肌体的能量也逐渐加厚，不论敏捷力、爆发力、攻击力都有所增强，只是对于八阶的门槛，仍是云里雾里，始终不能剥开云雾，寻到路径！”

楚昭云嗯了一声，目光如剑一般在他身上打量了一番道：“你身上有道家剑术、墨家剑术的敛气之息，还有一种不曾见闻的剑术气息，能把武功境界练到先天，也足以说明你的天赋和能力，但是八阶却是一道天堑，洗髓换血，步入化劲，非常困难，我不能传授你剑术，但是却可以给你讲解几个道理，能不能突破，全凭你的领悟和努力。”

辰凌心中明白，在古代剑术都是自己或本门的绝技，轻易不会传给外人的，而且绝高的剑诀只是打法，是格斗击敌的一种技巧，是增长战力的，与晋级的练法还不同，辰凌卡在境界上，并非高明的剑术杀招所能帮助，否则他有庄子剑术，墨子部分剑典，未必不如对方绝技高明。

有秘笈是一回事，领悟又是一回事，把功夫练上身，圆熟地施展却是另一回事。

普通人捡到一本武功秘笈，就天下无敌，那都是扯淡！

楚昭云继续道：“要步入八阶，并非高明的剑术就能帮助你晋级，境界是修为，剑术是技击，完全两回事，八阶武者修为高，但如果不通剑术，照样也能被七阶绝顶的剑客击杀，战力与修为并不等同，但是，如果两个人都是高明的剑客，那么八阶的修为，自然很容易击杀七阶武者，否则习武者也就不会那么渴望，一次次晋级到高境界去了。”

“那晋级关键在哪里，具体说，哪里是突破口？如何练法？”辰凌最关心的就是这个问题，突破关键点是什么？

“一般七阶武者要继续晋级，首先要把柔劲布满全身，那就是七阶的巅峰，半步八阶，你是七阶初期，你的手臂、腰、腿、肘、胸腹等大部分都已经布满先天柔劲，超过了身体一半的地方，那就是先天中期，但还剩下八个命门之处，并没有完全罩住，也就是八个脆弱的部位，顶门，面门，喉门，心门，命门，气门，血门，精门，这些部位练上四个，就是先天后期，全练完，就是先天巅峰了。”

“成为先天巅峰之后，还要从三步入手，第一是思维境界，要炼神返虚，把精气神都要转为意念的空冥，保持一种玄冥状态；第二是化劲，就是出神入化的劲力，全身毛孔无一不能出全拳伤人，能把全身的骨节全部串连动起来，第三是练音震髓，就是用声音震荡骨髓来锻炼。”

“用声音震动骨髓？”辰凌吃了一惊，他在近代‘国术实录’也曾看到这样的描述，但是当时并未明白过来。

楚昭云神色肃穆，点头道：“不错，你要注意了，这个声音并不是嘴巴发出来，也不是腹部的气转动，而是先天内功练好之后，能随意的控制自己身体上的每一处骨骼，肌肉，皮肤，五脏六腑，一同有规律的轻微颤动，所有的颤动声音汇聚起来，响成轻微的一片，好像天空中闷雷的滚过，称为‘易髓雷音’！”

“当然鬼谷宗、墨家、道家、儒家等大圣地的练法多少都有些差异，比如墨家是‘虎豹雷音’的练法，鬼谷宗是‘哼哈问玄’的练法，道家是‘内脏吐纳术’的练法，儒家是‘至诚之道’的练法，各大习武圣地，多参考、采用是墨家的练法，这主要是因为墨子推行‘兼爱非攻，大同包容’的思维，不拘一格把易髓练法公布于世，而不像其他圣地，非本门弟子不传，因此各大修炼圣地的兴起，多是因为墨家的‘兼爱’的思想，吸取墨家练法，使得武者能人辈出！但是要真正修炼成功，仍非常不容易，看看普天之下，八阶高手的寥寥数目，就能知道了。”

第0622章化劲

辰凌暗暗吃惊，因为他从近代国术历史中，曾明确看到记载，关于明劲、暗劲、化劲的介绍，似乎化劲之上，还有许多小层次，但是古往今来，能炼成者，少之又少。

相信武术，并不等于相信神仙，修炼武功，也不等同玄幻修仙。

拳术武功这东西，要追溯起来，其实都是古代人锻炼身体，驱除体病的一种方式，在《黄帝内经》素问篇中，就提到上古之人，活到百岁，而动作不衰，其实就有武功含在其中的意思。

虽然社会环境的复杂多变，为了生存，为了功名，为了延年益寿，许多先贤们开始研究人体的奥秘，创拳谱功法，技击剑术，慢慢演变就成为后世的武学。

楚昭云说的很概括，没有具体练法，但是却为辰凌剥开迷雾，指明一条修炼方向，不再迷惘。

当时他遇到庄子之时，可惜自己修为太低，刚步入六阶，对于八阶的门槛，自然没有细问，不到那个境界，说了也是不理解，反而显得大和空！

“等回到燕国，与妃暄好好交流一番，争取继续提升，剑术武功这东西，只要一日不练，都会在退步，一年不练，估计自己就退出先天秘境，又成为六阶巅峰了，这都有可能。”辰凌心中暗想着。

随后，楚昭云又道：“八阶易髓，九阶真武冥境，也是踏斗布罡，在身体周围形成一道属于自己的空间，可以削弱对手的攻击，防护自己，冥而又冥，很玄妙的境界，都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

辰凌微微点头，自己没有达到那一步，自然还无法理解，只有日后慢慢领悟了，不过自己不是要做最厉害的剑客，只要能步入八阶，洗髓换血，精力充沛，足够支撑他完成很多大业，安抚四海，推动华夏由封建社会向资本社会过渡，打造一个超级帝国，就算完成自己的夙愿了，剑圣之道，并非自己的追求。

毕竟修成剑圣也不能长生为仙，最后还是难逃一死，但后人都知道秦始皇，却没有几个知道谁是剑圣的，青史留名，多是君王，或者具有思想学术的大圣贤、文学巨匠等。

楚昭云与他初次见面，并不十分了解，自然不会传授武功和绝技，只是旁敲指点一下，这已经很难得了，毕竟像他这种高傲的人，普天之下，没有

几个人放入眼内，这次来到山庄，见辰凌一表人才，与玄女关系紧密，方才刮目相看而已。

当二人走回梅亭时，玄女正与楚非烟交流甚是投机，谈笑风生，二女风华绝代，静如明月，气质超然，仙躯挺秀，婀娜多姿，这样的绝美女子，世间太少了。

当辰凌走进石亭内，楚非烟抬起娇首，眸光再次打量他的时候，明显带着几分敬佩的目光，似乎在与澹台清儿交流中，对他一些见解很是钦佩。

刚才，澹台清儿与她交流中，有所保留地讲解了一番燕国的新政，把其中几项见解，说成了这位‘燕公子’的提议，使得楚非烟对燕国有了一睹为快的想法，对燕公子、乐毅、剧辛、苏秦都有一点敬佩。

辰凌感受佳人的眸光，有点不解，不经意地看了澹台清儿，两人目光相对，有一种知己互信的感觉，尽管只相处一日，但是彼此却像很了解对方，把对方当成自己最佳拍档，图谋大业。

这时候，雪已经停了下来，风却更大了，吹动梅林松柏不住摇晃，树欲停，而风不止，摇曳晃动，积雪纷纷落地。

“风大了，咱们回山庄房舍内吧。”澹台清儿提出了建议，在这里，她无法与辰凌进一步相谈，因为有外人在身边，很大拘束。

四人顺着弯曲的山径石路回到庭院内，澹台清儿吩咐侍女先为两位客人安排房间，准备午饭，已经到了午后，但料想他兄妹二人远程赶路，怕是没有按点用餐，因此先让楚氏兄妹入房歇息片刻，用过膳然后再叙。

暂时安顿好了楚氏兄妹，澹台清儿望了辰凌一眼，示意一下，一前一后来到她的房间内。

“你真的是……燕王？”玄女问道。

辰凌点了点头，苦笑道：“不错，正是我，这才亲身前来，就是要与清儿姑娘一见，为了推开一扇窗，看到了燕国未来一角，确信天机难测，天佑我大燕！而且能得到清儿姑娘相助，日后燕国统一天下，未必不能实现。”

澹台清儿轻咬着下唇，点点娇首，既有些欣喜又有点莫名失落，欣喜的是，他是燕王，这种雄才大略，加上过人的智慧和毅力，能替天下百姓造福，定国安邦；失落只是一丝莫名的惆怅，君王的身份，也制约了彼此之间，进一步深层次交往的可能。

伴君如伴虎，这句至理名言，古往今来皆准则，澹台清儿学问出众，对

于纵横、兵家、法家思想都很精通，自然明白与君王相处的难处和危险，帝王之术，生杀大权，社稷之器，枭雄无情，善不称王，她很明白，一个出色的君王，大多骨子里都充满冷酷和铁血，不拘小节，更不会至情为上。

“燕王亲身来见，让清儿很是钦佩，这等胸襟和气魄，对照其它六国君王，胜负高下立判。”澹台清儿轻轻一叹。

辰凌暗自汗颜，他能过来，完全是途径，加上听说了玄女在此，过来凑个热闹。

“清儿，大雪停了，明日我打算北归了。”

“嗯。”澹台清儿倾吐了一句，眸光瞥了他一眼，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

“清儿，能与你相处一日，交流怎么多，彼此认知，我真的感到，很开心。”辰凌竭力表达着。

澹台清儿微微点头：“嗯！”

“清儿，希望你能早日北上，来燕国做客，到时候我们再燕宫内，一起俯视江山，纵横捭阖，布局战国，定鼎九州！”

“嗯——”澹台清儿依旧点着头，嗯着声，却不发言表态，眉梢眼角之间，似乎锁着些淡淡的惆怅。

辰凌使个大劲，说了不少，对方嗯了三声，没有任何表示，让他感到无语，嘴角扬起一道笑意，道：“清儿，我走之后，你会想我吧？”

“嗯！嗯？啊……”澹台清儿醒悟过来，眸光再次紧盯着他英俊的脸庞，有些没听懂他此句意思，这是在表达什么啊？

第0623章北归

辰凌一脸坏笑地看着澹台清儿，突然的一句，让玄女都愣住了，反应过来后，反知其中暧昧之语，让超凡脱俗的佳人，都有些不知所措，该如何搭言。

“你，你说什么？”澹台清儿略微惊呼，压制心中那一瞬间的激动与慌乱。

辰凌看着玄女的神态，暗暗得意，笑着道：“我是说，我会很想你的，你会否一样挂念着我？”

澹台清儿迎上他的目光，轻轻一叹，点了点头，终是没有开口表达，其中深意，难以揣摩。

辰凌也不敢过分表白，毕竟相识日短，彼此之间的关系，不如像墨妃暄、洛语嫣那般，心意相通，只差最后一块遮羞布，找个良辰美景，调调气氛，随时可以扯下那一层布来，推到在床了。

“清儿，不要忘记我们之间的约定，昨日来燕，燕国的大门，随时为你敞开。”

澹台清儿佯装没听懂对方话里的情意，脸色平静如水，眸光清澈，迎上辰凌的眼神，微微点头道：“清儿会去的，到那时，希望能看到不一样的诸侯国。”

辰凌心中一叹，看到玄女的神态，知道对方已经压住了那一丝的情意，慧剑斩情丝，不着痕迹，重新恢复了那股玄而又玄的心境，略微苦涩叹道：“一定，数年内，燕国当有大起色了。”

两个人一时都不说话了，短暂的沉默，心中却是百感交集。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楚非烟的声音：“清儿姐，非烟能进来吗？”

辰凌和澹台清儿都回过神来，玄女朝着门外应答：“进来吧，非烟妹子。”

楚非烟披着夹袄，明珠闪烁般走入房内，看到辰凌的身影，眸子一动，有点惊讶他也在房内。

澹台清儿道：“燕公子明日就要离开此地，过来告别辞行。”

“哦，这么快就要走了，非烟本还想询问一些燕国的情况，听说燕国变法新颖，目前成效颇佳，我临行前，屈原公子曾托付我，如果有机会，最好入燕看看，不知燕国是否欢迎？”楚非烟说道。

辰凌微笑道：“当然可以，到燕国边界，办了通关文牒，就可以入燕短住了。”

楚非烟点头，也在考虑是否过几日，北上一行，入燕看看变法情况，吸取借鉴一番。

“两位姑娘聊吧，在下先告退了，收拾一番，明日好上路。”

“公子请便！”

辰凌与二女客套几句，走出了房门，深吐了一口气，凉爽的北风雾气，使辰凌脑海清醒，刚才淡淡的情丝被吹得飘散，玄女不属于他的世界，强求也只会适得其反，等日后相处吧。

他走下山庄，吩咐侍卫叶羽备好干粮和清水，明日一早准备启程北归。

冬日昼短，午后很快过去，迎来了黄昏。

夜幕降临，满空星斗，北风萧萧，山庄寂静，四周山林不时传来野兽的咆哮声、猿啼声。

由于楚非烟向澹台清儿讨教学问，一聊就是很晚，使得辰凌没有机会再与玄女临别前深层次交流了。

不过，此行的目的达到，辰凌拉拢了玄女，改变了对方支持秦齐赵的立场，转而支持燕国，她背后是庞大的鬼谷宗势力，玄女本身也是集兵法和谋略思想大成的女神，有她暗中为燕国运筹帷幄，辰凌觉得压力顿时减轻不少。

发展燕国的经济与国力，推动改革，创造水力机床等，都是根本，是硬实力，但是发动统一战争，硬实力只占成败的五成，还有五成，就是战略和战术，外交策谋等，运用得当，才能水到渠成，否则光靠硬实力，瞎折腾，没有战略脑子，也只会功败垂成，竹篮打水。

辰凌站在窗棂前，透过窗缝，默默看着外面冰冷的雪夜，一种思归的情绪，更加强烈了。

“妃暄、素素都在燕国，还有小老虎赢珂儿，不知怎么样了，这次回燕，又能重逢相聚了。”辰凌心中挂念着佳人，脸色流露着几分淡淡的笑意和幸

福。

“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足雪，为有暗香来。”他捧了捧衣角，转身回榻床歇息了。

此刻，刚好有一女子身影从窗外经过，风华绝代，甫听此诗句，微微一愣神，心中暗道：“这燕公子好高的文采啊……”

翌日，辰凌北归，玄女送行，意外的是，楚非烟也主动跟随澹台清儿一起坐车送出了庄门外数里。

辰凌本想单独与玄女说几句私密话，也告吹了，他站在雪地里，与澹台清儿、楚非烟面对面相望，相隔数步，却有一种遥不可及的感觉。

澹台清儿今日仍是一袭素白貂裘，容颜清丽绝伦，瑶鼻樱唇仿佛上天鬼斧神工雕刻；瀑布般的长发黑亮，肌体如同花树堆雪一般的清新；

修长娇俏的身躯，钟天地之灵慧，吸日月之精华，如梦如幻，灵气四溢，绝代无双，真正秋水为神玉为骨。

一身白裘胜雪，周围淡淡雾气缭绕，在漫天琼花遍地映衬下，整个人染上了一层淡淡的圣洁光辉，无愧于九天玄界最美丽的仙子……

楚非烟也是天下数一数二的绝世佳人，丝毫不弱于洛语嫣、墨妃暄等人，身上带着几分亲近自然，娴熟静雅的才女气息，但是与澹台清儿比起来，明显要逊色一些，仿佛缺少一种空灵的仙家气息。

“燕公子保重！”楚非烟声音如黄鹂般清脆悦耳。

澹台清儿欲言又止，轻咬着下唇，说道：“燕公子，期待下一次重逢，大势已成，一路珍重。”

辰凌点点头，内心不舍，但脸上潇洒一笑：“清儿姑娘，楚姑娘，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咱们后会有期了，请各自珍重！”

澹台清儿与他对望一眼，一切尽在不言中。

“哦，又下雪了。”楚非烟看到了雪花纷飞，忍不住轻呼一声。

辰凌仰天一望，天穹低垂，浓云深厚，落雪吹飘，一排大雁南飞。

此情此景，萧索惆怅，给离别又增添了几分黯然。

不过，辰凌却并不像柔情文人那样，多愁善感，此刻整个人精神一振，雄姿英发，气势凛然，转身哈哈大笑，迈步而行，豪情万丈道：“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诗未吟完，就已翻身上马，扬长而去，男儿豪情之语，在空中飘荡，看得身后伫立的二女，都忍不住一阵心悸暗动。

第0624章夜宿村郭

辰凌与叶羽一路北上，从古沧州出发，沿途经过了青县邑，三日后，抵达了齐国与燕国的边界，滹沱河。

由于燕国还没有大规模垒筑长城，只有一条易水土长城，防止赵、齐两国敌军的，燕国与赵国、齐国接壤，交界处，西南以易水，东南以滹沱河为边界，边疆将士因此在河岸的北面，垒筑了军事防线，战壕土墙，称为易水长城。

在这公元前307年左右，渤海的海岸线不像近代那样，似乎渤海水位很高，今天津以东百里，都在海里呢，也就是说，什么山海关、秦皇岛、唐山市还在渤海里面。

两千年过去，水位下降，沿海的百里的地方，都成为了陆地，才有后世的山海关等。

目前燕国在边界靠临渤海的地方，建立了渝关，作用类似于山海关。

东北地区格外寒冷，易水、滹沱河都已经冰封了，辰凌二人来到边界地段，交了过路费，办了通关的文牒，由于燕国推行新政，对来往的商贩、士子都不得滋扰、欺压，因此很顺利就办完了。

渡过滹沱河，进入燕国境内，首先是一望无际的华北平原，地势平坦，这里是燕国主要国土，也是靠临中原之地，战乱之后，这里十村九空，直到去年燕王即位后，大力安顿流民，稳定一方，使得许多逃亡的难民再次回到这片土地上。

一年多来，村子的人口逐渐恢复到原来的六七成样子，加上不断有新的难民涌入，也被安置不少，每县、乡、村的官吏，都十分重视土改、治安、流民稳定工作，因此治理的井井有条。

天寒色青苍，北风叫枯桑。厚冰无裂文，短日有冷光。

辰凌吩咐叶羽进村落入住，体会一下当地百姓的生活面貌，就当微服私访了。

夜幕前，两个来到一个村落，村口有乡勇之兵，把守着村口，负责存在的安全，防止周围野兽出没、强盗来袭等，由村里壮丁组成的乡勇巡逻队伍。

“来者止步，你们是哪个村落的？”两名侍卫拦住去路，手持长矛，背着

弓箭，披着一身自制的皮甲，由于是厢兵，服地方的兵役，朝廷是不发装甲的，完全自备。

叶羽上前道：“我们是商客，途经此地，眼看天要黑了，打算入村找个店家或农舍借宿一晚，明几个再上路。”

“嗯，黑咕隆咚的，是不便上路；听客的口音，也是咱燕国人氏啊？”

叶羽点头道：“正是，俺们家乡在辽东那边，还需要翻过燕山支脉啊，到关外去。”

“关里关外一家亲，都是燕国人，进村吧，先到里正家登记入册一下，然后里正长会给你们安排一家合适的住所。”村口的巡卫说道。

“那真是太感谢了。”叶羽客气回答。

辰凌淡淡一笑，跟随入村，找到了村里正，相当于村长的小吏，说明情况，那里正长很盘问了几句，觉得这两人不像可疑人后，放心下来，十分热情地安顿下去，来到一家吴姓的家里。

篱笆矮墙，墙下堆满厚厚的积雪，山村夜晚漆黑朦胧，各家都已经掌灯，但是小油灯光不及远，弦月当空，寒气彻骨，四野寂静。

一位年纪五十多岁的吴老伯，见里正亲自带来路过客商，二话不说，喊着家里人为客人清理房间。

顿时应声从屋内走出一个五十来岁的中年妇人，背后跟着两个女儿，一个小男孩都从屋内跑出来，最大的女儿十五六岁，已经出落得大姑娘样子，两外两个孩子，一个八九岁，一个五六岁的样子，好奇地盯着远方来客。

“老婆子，来客了，快给客整理一间屋子出来，山丫，去抱柴烧炕，给客铺被去。”

“中中，俺这就去。”一家几口开始忙活了起来。

辰凌还记得一年前，千里逃亡，从河西地杀出，浑身浴血，遇到匈奴的兰歆雅，一路南下入燕，在燕山脚下的一处村落过夜，那时候，还有很多陋习，村里人闹饥荒，衣不遮体，贫困不堪，让他心中备受刺激酸楚。

待里正走之后，辰凌开口道：“吴老伯，今年你们收成如何，官府向你们征粮没有？”

吴老伯一听，挂满褶皱和风霜的脸孔，一下子笑了起来：“今年收成不

黍，粟米、谷子都没少打呢，咱们大王颁布新令，三年免除田税地租，多余的粮食吃不了，可以卖给朝廷入仓，各乡里都有收粮地，换些铜钱，布置添加家里用具，等明年再攒一年，就更换铁农具，那干活就麻利多了。”

辰凌闻言点头，各地官吏果然严格执行新政，没有向百姓额外加税贪污，让他颇感满意。

“老伯，你觉得燕国新法如何啊？”

吴老伯笑呵呵，胡须一颤一颤地，笑道：“太好了，施行这个家庭什么承包制，分家分地，不在是佃农、耕农的奴隶身份了，有了自己土地，官家许可，而且不准买卖，三年重新按人丁分配，现在乡亲们趁着猫冬，都在家忙着生娃娃呢，等三年后，多添了丁，可以多分一些土地。”

辰凌愣了一下，然后哈哈大笑起来，这也算是变相的一种鼓励生育吧，对于目前人口稀少的燕国，鼓励多生的确是一种好办法，至少二十年后，壮丁起来，也是不容小觑的力量。

“新政的律法、孩童教育、兵役、生活习俗这些方面，乡亲们都认可吗？”辰凌继续旁敲询问。

吴老伯点头感慨道：“内容很多，但是在村口都张贴了告示和律法，每日都有人负责读诵，解释给这嘎达村里人，律法虽新颖，但是大家都能接受，而且感觉挺合理的，私斗杀人偿命，盗窃、奸污都要惩罚，现在分家独立，调动大伙积极性，很多旧俗陋习都规避了，换做以前，家里的闺女是要给客人暖被窝，陪睡留客的，现下都取消了，俺们村落人都说，女人的地位要提高了，都传言咱们大王提倡，要尊重女人！”

辰凌微微点头，嘴角笑了笑，觉得一番新法推行，总算深入人心，得到了低层百姓的拥戴，这是最根本的，君如舟，百姓如水，需要广大基层的支持和拥护，地方稳定，燕国才能真正富强、壮大！

第0625章腐化滋生

辰凌在山村平凡的农户家住宿了一晚，晚膳是粟米粥和咸菜，极是简单，本来吴老伯还要给二人煮些狩猎的獾子肉，但是被辰凌拒绝了，这次他深入农家院，不是为了大鱼大肉来的，而是亲身走访，体验农户原汁原味的的生活。

当他得知民间百姓十分拥戴新法，对燕国朝廷很是热衷服从后，哪怕吃着最简单的粟米粥和山咸菜，也觉得十分的可口，胜过在魏国吃的山珍海味。

这是他的故乡，一群百姓都是他的子民，为君者的幸福和骄傲，不是拥有多少后宫嫔妃，住着如何气派金碧辉煌的宫殿，而是领土内的百姓，安定温饱，没有动乱，拥戴着朝廷，形成一股滚滚的国运大势，汇聚在他身上。

国运昌盛，国泰民安！

辰凌轻轻吐了一口气，农户质朴的生活，给他一种坚定、大势，就好比一些虔诚的信徒，每日祷告，那股信仰之力全部汇聚在佛身一样。

君王亦如此，当他广施仁政，刚正清明，英明领导，四海升平，国泰民安的时候，天下百姓对君王的一种仰视、崇拜、感恩、尊敬，这样对王权的信仰和拥戴，也使得他为君者，增添了大势，九五之尊，紫气东来，王者之风！

一夜无语，山村寂静，东北的雪飘的更大了，有一种豪迈之气。

翌日辰凌继续上路，侍卫叶羽跟随，两个人，两匹坐骑，顶着风雪一路北上，燕国的疆土领域，包涵华北平原一部分，更多在东北辽东之地，两大平原之间，隔着磅礴的燕山山脉，几乎隔绝了东北与华北。

横贯东西数百里的山脉上，只有古道口平岗山道、喜峰口卢龙山道进入辽西腹地，但都是羊肠山道，很难走，更别说入冬大雪天。

在这战国时期，行人要去辽东，都只走靠临海岸线的辽西走廊，在燕山脚下，与渤海之间，这里有一座渝关，把燕国分为了关里与关外，关外就是指的辽东、辽西等东北地带。

“燕山雪花大如席，纷纷吹落轩辕台！”

辰凌走在辽西走廊，途径燕山的山脚，望着寒冬腊月，鹅毛大雪，不禁感慨万千，想起李白的一首诗句。

在这样苦寒之地，成长起来的国人，应该更有血性，豪迈、奔放，骨子里透着热血与勇猛。

但是，数百年的燕国，由于数十代的燕王，都是故步自封，墨守成规的老古董，不肯变法改革，也不与中原交流文化，导致燕国的文化最为落后，这种基因，甚至影响一两千年的后世，东北地区，文化相对中原，仍落后很多。

这片土地上，很少会出现什么家、大思想家、大哲学家、大军事家等等，搞不了细致的文化，这与苦寒之地，人们性情豪放有关系，不拘小节，不能在细微上出成就，搞学术的氛围会相对弱一些。

直到二十一世纪，大多中原人、南方人形容东北人，都是豪放、直爽、热情、彪悍、高大勇猛，当然也有一些缺点：比如能吃能喝、臭白活（能说的意思），不少吹大牛的酒蒙子！

诸子百家的思想在燕国传播较少，尤其这一片土地上，由于后世经常被少数游牧民族侵占，比如鲜卑、后金、大辽、满族等，文化思想与中原脱节，造成这里文化层次不如南方地区及江南才秀。

但是，这些都不影响辰凌要发展燕国的决心，这是他的根据地，天时地利人和，他都不缺，可以说，只要巩固辽东半岛，把东北平原之地，都当初燕国的后方粮草，根本就不担心六国联军，燕山山脉，几乎能挡住六国的铁骑，只要再辽西走廊设下重重关卡，就能把盟军挡住在关内，当然，要保住燕国的华北之地，就困难了，需要一条真正的厚实长城，隔绝在赵国、齐国的边界。

辰凌心中想着这个防御问题，一旦新‘燕京城’竣工完毕，燕国的国都定在后世的北京之地，就要考虑北面的匈奴和胡人，以及南面的赵齐，以及中原盟军的威慑了。

六日后，辰凌和叶羽终于抵达了辽东郡的襄平城（今辽阳）。

辰凌并没有提前通知任何密探，只是边赶路、边走访，对沿途的百姓农户，县邑变法做到客观认识，考察民风，心里有数。

二人进入襄平城时，正是晌午，由于燕国并不限制商贩，并鼓励各地商人到燕国经商运货，使得燕国的襄平城，繁华不少，尽管还比不上大梁城的一半，但是比之刚复国时，冷冷清清，百废未兴，街巷无人的景象，已经天壤之别了。

襄平城内，大街小巷也多了不少商铺，酒肆客栈，驿馆青楼，布匹香

水，纸墨笔砚等等，颇有几分大梁城内的街道气氛。

就在这时，一句不和谐的声音响起。

“快滚开！”

“还不给老子让路？”

两匹骑马的人率先冲到，坐骑上的两个人挥舞着鞭子，看穿着倒像是哪个侯府内的家将打扮，驱赶着过往的国人让路，比城管还霸道。

随后，两辆镶嵌金缕边的驷马篷车经过，前后簇拥了十多位带着兵器的家丁，声威浩大，雄赳赳地走过。

沿途许多百姓和摆地摊的小商贩赶忙躲闪，生怕被殃及，有人躲闪不及被抽了鞭子，不敢声张反抗，知道坐豪华车的，大都是朝廷的大官，得罪不起。

辰凌站在人群中，看到如此横冲直撞的家丁恶怒，心中冷哼，目光透着一股杀气，询问身边的百姓问道：“老伯，这车内是什么人，好大的威风啊！”

“唉，这是朝廷政事堂的一位副使，叫做何绅，听说他最近破受亚卿乐毅丞相的赏识，颇有几分才干，数个月变法下来，逐渐掌控了一些实权，地位越发显赫，咱们老百姓，可惹不起啊！”

辰凌听着听着，脸色沉了下来，浑身透着一股杀气，对这个何绅，并没有多大印象，有可能是乐毅从众多士子或官吏中，选拔出来，担任政事堂的官员，就这样不大不小的官，在京城内都如此放肆，其它大官又如何无法无天呢？

不知为何，他忽然感到一股前所未有的压力，敏锐地捕捉到了一股，建国后朝廷官员之中，滋生一种腐败、嚣张、无视法律的常见现象。

“官场腐化？”辰凌自此登基之后，多数时间在魏国，对于国内街头这些小事，自然不能逐一得知，而且，他有一种直觉，似乎远不止这些。

“公子，咱们直接回宫吗？”叶羽压低声音问道。

辰凌摇了摇头，继续漫无目的走在大街上，要体会一下，京城内的官员气息。

半个时辰，二人走出几条街后，又听到有人喧闹喊打的声音，还有女子

的哭叫声，周围聚集了不少旁观者，辰凌眉头皱起，凑了过去，发现一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正与几个身穿小厮服饰的家丁交手，而哭叫着的女子，却被两名家奴抓着少女头发，制住她的身子，不让她挣扎。

第0626章朝纲的危机

辰凌看到这一幕，眉峰一皱，询问旁边的围观者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一位中年男子，打扮像是商贩，口快道：“强抢民女呗，那个少女是张老汉家的二闺女，张老汉染了风寒病，生变卧床，无钱治病，这家官爷早就看中了他家的闺女，于是派人给他家放高贷，没过几天，翻倍长上来，张老汉的病还没有起色，他这边就要逼人还钱，否则就拿这闺女抵债，这不直接动手抓人了，有个小伙子看不过眼，于是拦路就动手了……”

“竟然有这等事？”辰凌想不到，这样狗血的桥段，竟然在他的王都大街上发生，天子脚下，还有没有王法了？

“为何没人报官？”

“报啥官呀？官官相护，刚才来了巡逻队，但听说是龚豹府上的家丁，就绕开了，没有来管。”

“龚豹是哪根葱啊？”辰凌脱口而出，他以为是哪个大人物，根本没听过这个名字。

旁观的人群中，有人搭话道：“你是新来的吧？这龚豹在咱们襄平城也算一号人物，知道他是谁吗，他是京城戍卫军十二卫营之一副指挥使剧阔的小舅子，剧阔知道是谁吗？那是当今枢密院指挥使剧辛的弟弟，目前咱们宫廷四大新贵，乐毅、剧辛、苏秦、秦开，非常受大王的宠信！”

“枢密院指挥使剧辛的弟弟的小舅子，打人的是小舅子的家奴？”辰凌听出这层关系了，还真是一环套一环，裙带关系，狐假虎威。

不过，这也是历朝历代常见的事，做恶事的，不一定是当朝最大的几位官员，但往往都是与他们千丝万缕挂着一层关系的亲戚，仗着大官亲戚为靠山，胡作非为，一些司法、刑狱部门，往往都是顺着这层关系，看到对方背后的靠山，因此不敢得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剧辛！”辰凌喃喃自语，又问向身边的人道：“大家对这四位新贵，感觉如何？他们平日里可有什么违纪犯法，作奸犯科的事？”

“这四位名士，倒是挺规矩，清正刚健，为人清廉，乃大燕栋梁，比以前一些旧贵族嚣张跋扈好多了，不过，有些外戚仗着新贵得宠，掌握大权，因此目无王法，越来越不像话了。”

“就是，甚至有人还谣传，当今大王性子柔弱，难堪大任，深居简出，不是一位雄主，新婚之后，恩宠后宫，不理朝政，变法都交给了乐毅、苏秦、剧辛手中，兵权在秦开、荆燕、姜雄武等人手中，而且皇宫迟迟唯有皇室子嗣诞生，也没有立后，许多人担心啊，这个燕王会像他父亲那样，没过几年，又要禅位给乐毅或剧辛了。”有群众信口开河，以讹传讹，把听来的话在这传开。

辰凌听到这些，脸色阴沉下来，正所谓人有逆鳞，尤其是上位者，一国之君，最忌讳的就是臣下谋权，架空君王，但是，辰凌这个燕王身份特殊，为了自己在魏国搅动中原风云，掌握魏国内部情报等，久居在外，一直让替身在宫内。

替身只是外貌和身形相近，易容装扮后，临时装样子的，肯定没有燕王的思想，凡事由皇后与郭隗私下商讨，维持目前的朝政运行，久而久之，朝会渐渐疏远，群臣都觉得燕王柔软，或是沉溺温柔乡，或是畏惧于天后权柄，渐渐不把燕王放在眼内了。

这股谣言，就好比一把利剑，悬在了辰凌的头上，让他心头一警，捕捉到了燕国王城内，酝酿的一些浮躁动荡的气息。

看来自己几个月没有动杀机，群臣已经有些松懈，这样下去，新法估计推行到一半，很容易被一些贪官污吏、贵族旧臣们阻挠，即使连官场新贵们，也开始浮动了。

危机！绝对的朝纲危机！

辰凌缓缓吐了一口凉气，眉峰紧皱，目光犹如利剑，杀机四伏。

“小叶，动手！”他低声喝了一句。

“遵命！”叶羽在旁边早就听不下去了，岂有此理，在京城内，都敢如此明目张胆地为非作歹了，真是胆大妄为，堂堂燕王，为了统一大业，在外面披荆斩棘，以身犯险，这些裙带关系户，却在京城内花天酒地，祸害国人。

“啊——！”

叶羽愤怒地跳跃出来，四阶巅峰的武者，武尊级别，拳脚功夫非常了得，朝着龚府家丁们就是一吨狠揍！

“咔嚓！咔嚓！”

不断有家丁恶奴的手臂、腿骨被踢断，很快，十多个家丁，就被打趴在地，那个十六七的小伙子也打倒了几人，见到叶羽身手不凡，拱手笑道：“这

位大哥，好身手啊。”

有一位人似乎这些家丁的小头头，指着叶羽和少年怒道：“放肆，你们，知道我们是哪个府上的吗？城南龚府，京城戍卫军十二卫营之一副指挥使剧阙大人，乃是我家主人的姐夫，枢密院乃是剧家的，你们得罪了我们，就是得罪了剧辛剧大人，等会来了官兵抓你们，谁也逃不了，都该死！”

“你们这些狗奴才，还嚣张呢！”那小伙子挥拳冲上，把那个小头头打倒在地，一阵乱踢。

张家少女被救下来，放声大哭，一边感激两位男子的相救。

叶羽不便搭言，转身就要离开，但是，一队巡逻兵向这边本来，大约有十二人，算是一个巡逻小队。

“怎么回事？谁在闹事？”一位巡逻兵小队长嚷嚷着，气势汹汹赶来。

从地上爬起来一个家丁哭丧着脸，嚎啕道：“官爷儿，你来的正好，我们是龚府上的，有人欺负我们，你可要为咱们做主啊，一定要抓起来，回去狠狠教训一番。”

巡逻小队长听到城内龚府，也皱起眉头，最近几个月，在襄平城内名声可是很劲啊，到处惹是生非，官衙都忙着推行新政，起草各种条例，官衙当差人手等尚未凑齐，律法还有诸多漏洞，对于这种有靠山的人，一般都没有插手，特别是燕王深入简出，放权给乐毅、剧辛、苏秦等新贵，许多燕国官员，现在对王室的尊崇度，都没有这三人高了。

县官不如现管，国君权利虽然大，但不当朝亲政，让百官都有些看轻了，反而对当权的一些重臣、有实权的大官，格外惧怕。

“你们两个什么人？跟我们回一趟司衙问话！”巡逻小队长对着叶羽和那个少年喊话了。

第0627章义愤填膺

巡逻小队长似乎也听出一群家丁的出处，正是几个月来风头较劲的龚家，可以说，几个月来，闹得比较嚣张的十家之一，各自划分小势力范围，俨然有一片区域小霸主的势头。

由于燕国复辟一年中，曾经老旧贵族被铲除一些，可以说，燕国的落后阻力减少很多，但是，有权力的地方，就有党派，有官场的地方，就有黑暗，没有旧贵族势力，自然会诞生新的贵族势力。

尤其是一些外戚，他们官位不大，但是仰仗靠山，为非作歹，小鬼难缠，一般司衙，大多刚成立，对于律法把握度，还没有明确，加上燕王神龙见首不见尾，导致各部分都有些观望态度，不希望与四贵的势力集团发生碰撞。

叶羽冷哼道：“让谁跟你们走？光天化日之下，燕国都城大街上，这些人强抢民女，我和这位少年出手解救，仗义而为，你们不把这些家奴抓起来，倒是要带我们去问话了？”

一位家丁头目怒骂道：“要带我们走？知道我们的后面是谁吗？就是大王，也要仰仗咱们剧辛大人，别说这平民织女，你就是姬家王姓，敢得罪剧大人，乐大人吗？也不看看燕国现在谁的权力大？”

辰凌听到这些，眉头一挑，一股怒气勃然而起，义愤填膺，他秉性至刚，最看不过这种狐假虎威的败类，本要打造一个蒸蒸日上，人人如龙的诸侯国，推动社会进步，改变封建社会诸多陋习。

但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狗改不了吃屎，不论如何进步，还是不可避免贪官污吏，即使二十一世纪的后世，也同样遍地都是，在北京随便一个砖头砸入人群，就能砸出一个贪官污吏来。

挑衅皇权，是历来君王最忌讳的，也是最不能容忍的，尤其是现在燕国刚复辟，百废待兴，刚刚开始，一年时间，就有人敢如此肆无忌惮了？

律法何在？公正何在？人权何在？刑狱司何在？

巡逻小队长对着叶羽道：“跟我们走一趟，否则，以乱贼之罪擒拿！”

叶羽哈哈一笑，随手逃出一个腰牌来，喝道：“我乃御前侍卫出宫办事，龚家的事，我会禀告给大王，你给我听着，今天这里的人，一律不得走脱，全部抓入刑狱司，过两日会有人过问此事。”

“御前侍卫？”巡逻小队长看清腰牌后，暗叫晦气，如此一来，踢到钉子上来，原来是大王身边的侍卫。

“听到了吗？”叶羽沉着脸色喝道。

那名巡逻小队长只是二级爵位，连小吏都算不上，不敢违抗，心中暗叫倒霉，摊上这等事，当下吩咐手下，把家丁全部缉拿，把那少年和织女也都看押起来，作为人证。

叶羽走向那少年和张氏少女，平静说道：“你们放心跟去，我即刻入宫禀告大王，不出两三日，自会有人审理此案，为你们讨一个清白。”

那少年倒是眉清目秀，看了一眼张氏少女道：“司衙牢狱之地，不适合女人进入，就把我关押去吧，这位姑娘，还未出阁，再说有家而寻，不必进牢狱等候，审案时先传人就是了。”

叶羽点头道：“不错，不知小兄弟高姓大名。”

“高兴不敢当，我叫胡英，是个铁匠学徒。”

“好，那就先委屈胡兄弟了，这位姑娘，你暂时回家吧，一旦过两日朝廷审查此案，再传姑娘问话。”

张氏少女点头，似有深意地看了十六七岁的胡英一眼，满脸发红，抹着眼泪，挤出人群回家去了。

巡逻小队长则带领侍卫，押送十多个家丁和胡英少年，一起去司衙门。

人群陆续散了，叶羽转身看向辰凌，马首是瞻。

“回宫！”辰凌冷冷一句，全身透着浓厚的杀意，再不逗留，径直赶往行宫。

叶羽交上特殊信物，先是通过禁宫侍卫，送往后宫呈给太后，以拜访太后为借口，就这样，很快得到召见，两人进入了禁宫，并没有惊动任何耳目。

慈宁殿。

“王儿，是你回来了。”易太后甫见到他，心情激动。

“母后，我回来了。”

易太后与辰凌在慈宁大殿内相见，早已屏蔽了奴才和宫女，就这一对母子。

“听说魏国正与小卫开战，右路军由王儿率领，横扫小卫南部，看来你带军方面，颇有见识了。”

辰凌答道：“我留在魏国，只是想通过这个身份，更多地掌握魏国朝廷及军事情报，同时搅动中原各国，相互征战，为燕国争取稳定的机会，但是，有一点我却忽略了，那就是后方的发展，似乎有些超出我的意料。”

“哦，怎么回事，说给哀家听听？”易太后听出了弦外之音，追问道。

辰凌把沿途山村百姓的生活面貌，与王城内街道所见所闻，娓娓道来，听得易太后都感慨万千，凤目含威，摇头一叹：“想不到，新法在山村乡野之民中非常受拥戴，却在王城之内，有如此多的刁民，仗着一点点关系，就敢蔑视枉法，肆意践踏，岂有此理。”

“是啊，以前我总觉得商鞅变法，太过残酷与狠辣，总是怀着仁义之心，却想不到，王城乃朝廷权力争斗的漩涡核心，数月内，本王上朝次数减少，就会产生这么多的影响，谣言四起，许多人以为本王迷离宫廷嫔妃，毫无大志，就敢跳出了，无视王法了，老虎不发威，真当本王是病猫了。”

易太后听着他的比喻，点了点头，深有同感道：“王儿打算接下来怎么做？”

辰凌冷静中带着几分严厉和冷酷，道：“当然是杀一儆百，整肃朝纲了，不动动刀，一些鬼魅小人都要跳出了破坏新法了，等王城中的国人，对朝廷失望，接下来的几轮变法，还有谁会相信呢？这些人，真是死不足惜！”

易太后颌首点头，同意他的想法，说道：“王儿长大了，能独当一面，母后就不跟着操心了，一切放手去做，哀家在背后支持你！”

辰凌微微一笑，达成了一种共识。

接下来，易太后派人去召唤大王进慈宁殿，那替身来到后，在屏风后，与辰凌换了衣衫，摇身一变，燕王的身份回到身上，平天冠，金丝木履，绣着金龙图案宽袖王服长袍，腰间挂着一组玉珪，显得宝气十足，整个人脸上，多出了几分坚毅和冷酷，不怒自威。

“孩儿还告退了。”辰凌拱手一礼。

“王儿请回吧。”易太后知道他有大事要处理，不便多留，回头有时间细谈。

辰凌走出慈宁殿，往御书房走去，吩咐随行的侍卫道：“传召淳于臻，即刻入宫觐见——”

第0628章猜疑重重

一个时辰后，淳于臻在御书房叩拜燕王。

“大王，何时回宫来了？”

辰凌目光紧盯着淳于臻，喜怒不显于色，真正地有了君王九五至尊的气势，平静道：“再不回来，只怕这燕国就要变质了。”

“哦，大王指的是哪方面？”淳于臻试探问道。

辰凌并没有回答，因为他是君王，没有义务回答臣子的话，只有他询问，得知他想要的东西，掌控天下，俯视众生，这就足够了。

“锦衫卫和你的神侯门军机处，目前渗透的力量，达了那一步了？”

淳于臻拱手道：“回大王，魏国、齐国渗透较多，几乎在各城县都有了联络站，楚国、韩国、赵国、秦国也有设了分组织，但由于人手和资源制约，暂时只在一些国都和几座大城池内设了联络站，发展下线，对于一些王公贵族都严加监视起来，并且有任何重大决策、风吹草动都能即使掌握消息。”

辰凌微微点了点头，问道：“咱们燕国呢？可曾在各郡县城邑安插情报点，遍及燕地，时刻监视朝贵和百姓的动作？”

淳于臻心中一动，似乎察觉了重点，急忙答道：“大王，王城及几座大城，都下了大功夫，布置许多眼线，因为担心各地在新法中，会出现制约和不定因素，因此，国内的耳目，自然最多。”

“好，这次沿途中，寡人亲自经历了几件事……”辰凌把沿途所见所谓，有选择地说出来，尤其是王城有官吏家丁骑马横冲直撞，驱赶路人，还有龚家的恶奴，强抢民女，还勾结巡逻士卒企图以官压人。

淳于臻听完这些，终于明白燕王盯着自己的眼神，为何这样冰冷了，因为燕王身上，有了一股酝酿已久的杀气，要对当前政治格局内的官员，进行一次洗牌。

“从今日起，你们锦衫卫多一项任务，建立情报分析储存处，把朝中各大官的出身、亲戚朋友的信息全部搜集，然后调查他们在日常中有没有什么作奸犯科的事，要客观事实，有理有据，不是要推断和猜想，更不许为了邀功，或是对付政敌，看谁不顺眼，就伪造证据。”

“臣领命，绝不敢以公谋私！”

“另外，派人迅速调查那驾车的大员、还有龚豹、剧阙，以及王城内最嚣张的几个府邸人，什么来路，搜集一切罪证，七日后，寡人要他们能构成归罪的证据，铁证如山，让百姓信服，让朝廷官员们胆颤！”

“臣明白了。”淳于臻猜到燕王要开刀震慑朝纲，不惜斩杀一些泼赖和官员外戚，杀鸡儆猴，敲山震虎。

辰凌冷冷地说道：“立即出宫就去办了，三日内，寡人等你的回音。”

淳于臻一拱手，退出了御书房，在刚才君王威势下，他浑身已经渗出了冷汗，寒风一吹，打了个冷栗，尽管那杀机不是针对他，但是今日终于明白，年轻的公子职，已经真正成为天上的真龙，成熟的国君，雄才大略，手段刚正，未来的燕国，将是一片光明。

待淳于臻退出后，辰凌吩咐侍卫，分别乐毅和剧辛、苏秦的府邸，传召三位重臣，立即入宫觐见。

.....

燕王都城，南大街，乐毅府邸。

六进六出的宅院，阔气宏伟，尽管与大梁城内贵族重臣、巨贾王卿的九进九出豪宅无法比，但在襄平城内，绝对算是比较顶尖宏阔高档的宅院了，这是燕王钦赐的府邸。

青砖灰瓦，雕梁飞檐，古朴大气，进进出出，家丁仆人也有一百人，比当初刚来燕国时候，兄妹两人倒是热闹许多。

第四进院落，曲尺木楼前，六角古井旁，一丛大桂花树，树上挂满了厚厚琼花，风一吹飘落在地。

桂花树的正对面，是一间书房，乐毅平时在家，绝大多数时间都在这房内翻阅变法的方案，起草文书和政令，今日府内来了客人，正是他的至交好友剧辛，两大朝廷新贵，端坐在矮炕上，煮酒赏雪，谈论目前燕国的形势。

一个政事堂的丞相，一个枢密院的指挥使，文武巨擘谈笑风生，对燕国大势，无疑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燕国照这个速度变法下去，一年追加一些条令，不出三年，就能殷实下来，五年就能追上魏赵楚等国，十年能与秦齐比肩，二十年内称霸诸侯，并非空想！”乐毅整个人的气质比以前强胜许多，生龙活虎，神采奕奕，毕竟人有了权力和地位，整个人就有了官威，气势也就变得越发厉害了。

剧辛点了点头，神色沉思，过了片刻，又摇了摇头。

乐毅见状，蹙起眉头道：“剧兄是在怀疑燕国的变法吗？”

剧辛轻叹道：“变法成功与否，其实大势不在你我，在燕王的毅力和胆略，雄心壮志，像商鞅变法，固然有大才，但是放在魏国却碌碌无为，去了别国，也不会有什么进展，只有得到赏识他的秦孝公，才会一鸣惊人，威震天下，变法大成！”

“听老兄的意思，似乎对燕王不看好？”

“乐兄弟，你有没有发现，这个燕王，有些不对劲，大半年前，我们与燕王谈论变法，我感觉这个君王很厉害，甚至不亚于秦孝公，雷厉风行，目光长远，有宏图霸业，代周而立，气吞山河之势，为兄破通一些观相手段，当时我一看之下，就觉得此人必然是一代明主，浑身有紫气缠绕，王者之风，命贵不可言！”

“可是这半年来，燕王深入浅出，神龙见首不见尾，即使咱们这些重臣，要进宫觐见，也难以与燕王单独碰面，都是太后垂帘听政，朝会更是被拖很久才开一次，这几次我反复打量，发现燕王身上的真龙之气，完全没有，甚至判若两人，真是奇怪，难道燕王命运中途衰落，燕国复兴无望了？”剧辛叹着气，一边说一边摇头，连他自己也说不明白。

乐毅见他观察入微，对燕王产生的怀疑，不由也陷入沉思，过了一会儿，也点头道：“不错，这半年来，大王的确很奇怪，与半年前，的确有很大不同，说话谈吐，似乎没有那份气势，缺少上位者的风采，与曾经那股沉稳如山，浩海如海，君王崩天而面不动色的大王，的确有很大的差别，难道大王真的意志消沉了？想不通啊！”

就在这时，有大内侍卫，被家丁带进府内，传大王口谕：“乐丞相，剧大人，原来你们在一起；大王圣谕，传召二位大人立即入宫觐见——”

第0629章燕王手段

剧辛和乐毅听到旨意后，都是明显一愣，大王传召入宫，半年下来，这倒是极为罕见的事，即使有重大事情禀告，也是由燕王、太后、郭隗碰头，在一起商议，掩盖了燕王的不少锋芒。

“今天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剧辛有些纳闷。

乐毅皱着眉头，摇了摇头道：“我看，事情没那么简单，总有一种感觉。”

“什么感觉？”

“山崩于前，风云将动，燕王半年沉寂，一旦有所动作，必定雷霆万钧，剧兄，做兄弟的提醒你一句，任何时候，不要小看了君王，即便你我如今手握大权，超过公卿贵族，但仍是人臣，这些权力都是大王赐给的，随时都能收回去，一无所有！”

剧辛听出了话里的深意，点头道：“你我皆非贪权好恶之辈，只是不希望投错君主，将来做一个亡国奴罢了，如果燕王真是个狠角色，有雄才大略，咱们自然高兴，追随左右，建立不世功名，如同管仲、吴起、商鞅那般，青史留名，百世流芳。”

“哈哈，原来兄长还有如此胸襟和目标！”乐毅大笑一声，脸色说不出的欣慰，眼神惺惺相惜。

剧辛起身道：“走吧，入宫觐见大王，看看究竟所为何事，千万别让你我兄弟寒心，浇灭心中理想和斗志才好！”

“不会的！”乐毅斩钉截铁，神色充满一种坚定和自信。

两人联袂上了马车，缓缓驶向了内城王宫。

御书殿内。

辰凌正襟危坐翻阅着近期一些大事的奏折，对于军政、经济、土改、房建、水利、学院教育、手工纺织、冶铁军械方面，筛选出来，重点查阅，把握变法的走势。

尽管他在魏国，也有一些情报源源不断送过来，但那都是极其简短的汇报，涉及燕国变法，以及六国行军战况等，而且有魏军斥候的巡逻，锦衫卫的情报，也不可能每天大摇大摆地出入送进去。

何况，一国之主每天面对的奏折如山如海，可不是锦衣卫能打听到的，它只是一个情报组织，没有那么大能力，把各部门的军机大事都能探听到，很多时候，都是太后把消息说给淳于臻，让他通过密探把消息转给外地的辰凌。

“启禀大王，苏秦、乐毅、剧辛门外听候召见！”

“宣！”

一名太监寺人站在御书房门口，高声喏道：“宣苏秦、乐毅、剧辛入殿觐见……”

殿门打开，三道身影穿着官袍，叩拜在地，齐声呼道：“拜见我王！”

“平身，赐座！”辰凌淡淡几句，无形中充满了一种威严。

三人都是当世人杰，战国名士，身居燕国朝廷要职，左右丞相，枢密院总使，可谓军、政、国力外交都囊括其中，都是极为聪明之人，三人脸色不约而同地出现差异，很明显，体会到细微的不同。

苏秦、乐毅三人余光相互兜了一眼，似乎都在查看对方的神色，眼神中明显感觉到，燕王今日的气势与往日不同。

虽然容貌没有变化，但是往日那个燕王，没有生机和气势，像是一个傀儡一般，但是这一位，就好像大半年前，三人初见的燕王一样，生龙活虎，而且，更具杀气和威严了，绝对是上位者的姿态，手握生杀大权的君主。

辰凌没有开口，目光如剑一般犀利，在三人身上一掠而过，看得三位重臣都有些心惊胆战的，因为那股目光，太凌厉了，这股凛冽摄人的气势，压得苏秦、乐毅、剧辛三大官员，有些透不过气的感觉。

他不开口，三人自然也不敢随便开口，做臣子讲究的是揣摩圣意，察言观色，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做到心里有数，才不至于糊涂中丢官丢命。

半晌，辰凌才收回慑人的目光，开口道：“乐毅，新政的宪法和律法条例等，可曾颁布？”

乐毅答道：“回大王，新政陆续颁布了《大燕宪法》三百多条，《大燕律》七百多项，其中囊括了《刑律令》《商律令》《军法律令》等，大大小小，一千八百多小令，目前已经公布过半，入冬之后，还在继续颁布条令，等‘大燕律’完善之后，会统一印刷成册，发往各郡县乡，普及民众。”

辰凌横了一眼问道：“是否按照寡人指定的刑法、民事诉讼、工商法等，分开种类，然后按程序审判、定罪？”

“回大王，正是，《大燕宪法》即国典，完全是根据大王的意思，以此为大燕国家政体之根基，它阐述了燕国朝廷体制、官爵、百姓权力、王公贵族的权力等，乃国家之根本法！《大燕律》则是律法，是根据不同阶层，所犯案件的不同，而进行各种规定……”乐毅不卑不亢，从容道来，心正轻健，说起来也条理清晰，颇有才。

“好，寡人有一句话要加进入，放入《大燕律》里！”

“大王请交待，微臣自会添加其中！”乐毅拱手道。

辰凌平静道：“大王犯法，与庶民同罪！”

“大王犯法，与庶民同罪？”三人都吃了一惊，露出强烈差异。

“这如何使得？”

辰凌淡淡一笑，解释道：“这一句，并非指大王什么也不能做，而是在宪法中规定了大王的权力，在日常生活中，身为一国之君，也不能胡作非为，出宫后滥杀无辜，奸淫掳掠，也要有个度，一切都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办事，当然，国君掌管社稷，法律的约束自然会宽一些，即便要杀人，也是按照法律条款处置罪民，其它王公贵族，更是如此，如果有人胆敢仗着自己的高官贵族，王室外戚，就敢为非作歹，祸乱一方，统统按照法律处置，在法律面前，无任何特权！”

乐毅听到这里，就明白过来，这大王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束缚王公贵族的子弟，不可仗势欺人，虐杀祸乱民众，保护百姓的权益，心中暗暗敬佩，觉得这燕王似乎变了个人似得。

不光是他，苏秦和剧辛在旁静静听着，也都察觉，今日的大王，充满了一股王者之气，似乎与当初那个激情四射，收复失地的储君，又回来了。

辰凌看着三人的神色，自然心知肚明他们的猜疑，他嘴角溢出一丝高深的笑容，开口道：“三位卿家，心中一定在纳闷，寡人与前段时间，状态有些不同，是否？”

剧辛拱手道：“臣等不敢，只是觉得，大王今日的气色，似乎格外精神，比往日更有气势了。”

辰凌淡淡一笑，然后脸色肃穆下来道：“三位卿家肯定会觉得，前段时间，寡人深入浅出，神龙见首不见尾，又推迟朝会，凡事交与太后、郭卿处

理，似乎锐气不在，不是明君行径，故而，当朝许多新旧官员、贵族，可能都在背后议论纷纷，觉得寡人毫无大志，贪婪后宫美色，无心前朝政事了吧？当真以为寡人不中用了？哼哼，那是因为，前段时间，寡人并不在宫，而是在燕国各地考察，微服私访来着，燕国变法图强，乃寡人大志所在，倾尽心血，难道真会不理不顾吗？”

第0630章敲山震虎

乐毅、苏秦、剧辛听到辰凌的话，都是心中暗惊，难怪察觉这半年来，大王的气息越来越不对劲，竟然根本不是一个人。

三人面面相觑，都看出彼此的惊讶，但是随即释然，这才是他们的君主，那个雄才大略，目光远大的年轻储君，放出豪言，要取周而立，实现大统的目标，称霸诸侯。

苏秦等人心中对燕王的疑虑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神彩和激动，似乎体内的热血再次被点燃，看到远方宏远蓝图一般，因为有了主心骨，再次重拾了信心。

辰凌继续道：“我在走访中看到了很多事，让人感慨万千，不妨挑选几个例子说出来，让你们也与寡人一同感受下。”

当下，辰凌把沿途农户的一些状貌，还有王城内的治安、流言说出来，听得三位重臣，都唏嘘不已，想不到，有爵位在身的贵族，反而不如乡野之夫那样尊法守法，拥戴新政。

辰凌没有提名字，对事不对人，在他眼中，对方是谁已经不重要了，都会遭受他的雷霆一怒，等到淳于臻那边搜集具体作奸犯科的证据，一些贵族豪门就要瞬间崩塌一些，他不介意，斩杀一群人，威慑朝廷官员。

“有人把三位卿家，加上秦开，成为燕国新四贵，权倾朝野，莫大殊荣，对于你们四人的才能和人品，寡人是十分欣赏的，但是，你们要谨记，高处不胜寒，站得越高，越受瞩目，一言一行，都会影响朝政的走向。”

“特别对于你们府内的家丁，还有外戚们，更不能松懈，疏于管理，久而久之，养成一副嚣张跋扈的脾气，出了府邸，到处惹是生非，这一笔笔帐，尽管非四卿所为，最后也要算在你们的身上，因为树大好乘凉，那些刑狱司部门，可是看到了背后的靠山，而不敢动他们，这就叫狐假虎威了。”

辰凌敲山震虎，给他们一些警告，虽然这几人都是名士，才高八斗，有大才干，人品高洁，但是，如果交友不慎，或是管不好亲戚朋友和家奴，最后那些庞综错杂的关系，就会牢牢捆住他，最后无法脱身。

历史上曾有一位大才子做了官，因为承受不了家族里的亲戚朋友们如吸血虫一般敲榨和缠扰，而在家族礼法道义上，似乎又没有办法拒绝，最后愤而弃了官身，抛弃妻子，出家为僧，这次啊摆脱家族无休止的勒索和骚扰的事情，由此可知，裙带关系网有多复杂和无奈。

辰凌身为君王，最忌讳的是官员们结党营私，划分派系，从而把持朝政，动摇皇权，最后把皇帝架空，成为一个傀儡，各朝各代皆如此，如果不能让宪法、律法至高无上，养成一种遵法守纪的思维，那么就会出现很多谋权篡位的权臣和武将。

三臣都是非常之人，皆听出君王暗中所指，含沙射影，起身拱手，唯唯诺诺道：“大王放心，臣等绝不敢骄傲，自持尊贵和权位，放任外戚乱法，若有违禁者，绝不袒护，一切以‘法’判罪，不敢有私！”

辰凌带着几分心神的目光，点了点头，对着乐毅道：“寡人准备大力抓律法方面，在原来基础上，扩成十部法规，分别为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劳动法、军事法、科教文卫法、矿业资源与环境法，越细越好！”

“同时成立相应部门，司法院、立法院、朝廷纪检监督部门，各地设立地方法院、刑警府衙、监牢狱司等，把审判、监督、缉拿、侦破、关押等分开，以往一个地方官，要负责所有，根本没那么多精力，而且还导致一个人握权太多，全凭县令个人能力和品德，遇上一个品性稍差的人，就会弄得一塌糊涂，各方面全部混乱，祸害一方！部门设立齐全了，各行其职，相互监督，查一些贪污腐败。”

乐毅消化着这些观点，越想越觉得的高深、细腻，语出惊人，新颖独特，认真用心记下来，回去落实文案，起草律令。

辰凌又说了一句语重心长的话：“任何人胆敢践踏律法，就是践踏王权，就是黎民百姓的公敌，谁也不能开这个口子，包括任何公卿大臣，哪怕他是皇子、世子、公主，也不得违反，否则，都要以相应的律法处置，在开春之前，利用燕人猫冬的习惯，大力宣传律法内容，每日在城内和乡村普及律法，并成立一个律法咨询的部门，可以为城内的国人，解答疑难问题。”

乐毅再次记下，拱手称诺，心中暗暗佩服君王的心细。

接下来，辰凌话题一转，盯着剧辛道：“目前燕军有多少人马了？能远征的人马。”

剧辛恭敬答道：“回大王，目前燕军已经凑集了四十万正规军，还包括各地近二十的乡勇之兵，屯守地方县乡，保护村民，四十万燕军，除了屯守在辽北与胡人边界，辽东与箕子朝鲜边界，燕山西北与匈奴边界，南面与赵、齐边界的驻军外，能随时调动的人马，最多二十万，抽调再多就无法驻守边界，太过危险了。”

辰凌点头道：“各军加强演练与休养，不能榨干将士们的体力，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贵在一个养字，但是休养过度，就没有战斗力了，四十万大军，

足够保家卫国了，十年内，燕国除了要与匈奴决战外，不会与中原交兵，因此，暂时维持着这个数量就可以了，但是，这四十万军中，寡人要十万的骑兵，给你五年的时间，五年后，寡人要以十万铁骑，横扫东胡部落。”

按照辰凌与玄女的筹划，燕国至少要经过十年的休养繁衍，十年的运筹帷幄，十年的征战，也就是说，二十年后，在辰凌四十岁时候，手中要有一支百万铁甲大军，充足的粮食储备，燕国人口也要在二十年间，翻上几倍，军工发达，国力强盛，才有机会实现统一战争的胜利。

在历史上，消灭战国的六雄，是最困难的，不同于其它开国皇帝，横扫一些草莽义军，无组织、无纪律、无百姓、无国界、无百年传承，而秦赵魏韩齐楚这些诸侯国，实力大致相当，七雄实力并不失衡，因此要以一敌六，可知其难度，辰凌不得不早作安排了。

第0631章与苏秦倾谈

乐毅和剧辛告退之后，出了宫廷，浑身都已经冒了冷汗，长长吐了一口气。

刚才的气氛，压得两个人都有些透不过气，精神绷紧，一个小时过后，长时期高度紧张，整个人有些虚脱。

寒风一吹，背上的冷汗有一种透心的凉，整个人也一下子打个战栗，精神许多。

“剧兄，感觉怎么样？”乐毅苦笑道。

剧辛频频点头道：“没有错，就是这种感觉，这才是当初的储君，咱们的燕王！”

“伴君如伴虎啊，这股威势，越来越浓烈了。”

剧辛也同意他的话意，不过脸色却露出坚毅之色，开口道：“跟随这样的君主共事，雷厉风行，变法图强，日后燕国才会一片光明，咱们也不必担心几十年后，沦为亡国之奴，而且，看看历朝历代，大多名相权贵，死在昏君手里的多不胜数，只有像秦孝公那样的雄才大略的君主，才能使得商鞅变法成功，换做其他诸侯君王，肯定没有这等魄力，孝公在一日，便能保住商鞅一日安全和稳定，现在看来，这燕王也是这等君主，也算是你我做臣子的福分。”

乐毅颇有感慨道：“是啊，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没有赏识的君王，我们做臣子的，再有才能，也施展不出来，甚至还有遭到贵族门阀的迫害，你说的，大有道理啊。”

“走吧，出宫之后，咱们要立即实施这些王令，襄平城，很快酝酿一场洗牌，一些滋生骄傲的新贵和外戚，要倒霉了……”

剧辛颇有感怀，而且他已经感受到风雨欲来，但是他不会出言告诫自己那些外戚，因为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他知道已经晚了，燕王肯定早已派人搜集了罪证，与其去告密惹一身麻烦，还不如退避三舍，安静地等待洗牌的结果。

.....

此时御书房的前堂正殿内，只有苏秦与辰凌两个人。

燕王看了看苏秦，淡笑道：“苏卿！你负责本国的外交，以及对中原诸侯各种策略，也是这次变法的肩负人之一，目前对草原形势、诸侯国混战形势，有何见解？”

苏秦道：“启禀大王，匈奴与燕建交，目前正在燕山西北，由彼此划分的贸易自由区，建‘乌兰察布’城郭，这个城，融合匈奴与燕人的特色，不设立厚实的城墙，避免被对方抢占后，威胁相互利益，易守难攻。因此采取半开放形，城墙都不算高，匈奴出兵五千勇士，燕军驻军一万，维持当地的治安，等来年开春之后，贸易区内的划分了各类坊市，一些房舍就要竞标卖地，一些商人可以在那里搭建府宅，进行长期贸易，受当地保护……”

“燕与匈奴合作，极大促进双边友谊，目前东胡正在内斗，一时没有能力南下对付匈奴，因此会有短暂的休整期，但是几年过去，东胡稳定下来，到时候，一定会组织兵马来犯，抢夺贸易区的财富！”

辰凌微笑道：“没有关系，东胡现在内斗，元气大伤，要不是咱们燕国经济刚刚复苏，国内环境刚有稳定，开展变法，经不起大战消耗和动荡，寡人都有派兵北击东胡的打算，如果再过三年，尽管东胡会安稳下来，但是那时候，燕国的庞大，会超出他们的想象，赶出东北之地……”

苏秦感受到燕王的大气魄，心中暗赞，接着又道：“五国诸侯正在开战，自顾不暇，秦国正忙于与义渠、西戎部落对峙，西戎数十部落，见秦国被中原打压，有衰微迹象，便以义渠国为首，纠集兵马进攻河洛渭川之地，威胁秦国的腹地，目前秦国正调兵与之周旋，咱们燕国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正好百废推兴，实施变法，可谓千载难逢的机会，等三五年之后，中原五国吞噬小国而变强，秦国解决了义渠，燕国也变法小成，七雄争霸，在所难免，那时候，才是真正的大争开始！”

辰凌叹道：“没有错，现在是七雄争霸之前，进行的一次战国大洗牌，把中山、宋、卫、鲁、越等小国清除掉，接下来，七国之间，将没有了缓冲带，直接面对领土扩张的争端，那才是七国角逐的时刻，寡人要在这一代实现大统，面对六国豪雄，苏卿认为，可有胜算？”

苏秦明白燕王大志，但是也知其其中的艰辛，特别是目前燕国仍弱小，刚变法初见成效，能坚持到哪一步，何时出现质变，超越六国，都是未知数，更别说要消灭六国了。

“臣难预料，但可断言，如要消灭六国，自身必须有三倍于诸侯国的实力，人口、粮食、军械、部队、国产总值，都要达到一个空前的状态，至少能经得起十年的大战消耗，整个国内，上下一心，才能有机会办到，目前燕国的国产总值，不足秦、齐的一半，只是赵、魏、楚的七成，勉强靠近韩国，但是也有一小段差距，没有十年的繁衍生息，恐怕都无法超越秦齐等国！”

辰凌对于苏秦的推测，还是认同的，这位纵横家，毕竟在历史上都绝无仅有，目光自然长远且毒辣，把敌我之间的形势，看得很到位，入木三分。

“寡人想让苏卿，多了解一些齐国的内政和情报，十年之后，燕国一旦实力增强，成为七雄之首后，寡人希望能先对齐国下手，因为两年前，齐国趁燕内乱，曾派五十万大军入燕境，一番烧杀抢夺，此仇不能不报，而且齐国堵住了燕国的半个大门，一旦拿下齐国，就可以对赵国北、东两面进行夹攻，赵国一灭，黄河以北，太行山以西，就是燕国的疆域，到时候要横扫天下，就只剩拿下魏、韩、楚、秦了，最强的秦国，可放在最后，远交近攻！”

苏秦听到这个计策，心中一颤，似乎思维犹如剥开云雾一般，透过了曙光，让他看到燕国南下征战的步骤，难道这就是燕国心目中的版图吗？

“大王，到时候打算让微臣如何去吧？”

辰凌微微一笑，显得很随和，但是目光却充满睿智和冷酷，说道：“齐国以富著称，自然是要先把齐国内政搞垮，到时候打算派苏卿去齐国，说服齐王变法，把整个齐国，搅动的鸡犬不宁，然后引起赵齐魏的摩擦，到时候，寡人便可以窜动赵国、魏国出兵，合击齐国，自然能一撮而就，先灭了齐地为突破口。”

苏秦频频点头，觉得此计甚妙，拱手道：“微臣一定会时刻关注齐国，等时机成熟，便辅助大王完成此功业……”

第0632章佳人夜入皇宫

辰凌灌输了很多思想给苏秦、乐毅、剧辛，并非不信任三人的能力，而是他觉得，不论这三人如何有脑瓜，也绝不会超过两千年积累的文化学识，他们的思想局限性太大，还停留在战国时代。

他也不想事事躬身亲为，但如果放任他们去变法，很可能与自相规划的变法方向与细节，出现大偏差，等时局落定之后，再要改动，可就难了，百姓就好像一张白纸，怎么涂画，就会形成哪种思维定式，一般着了墨，就难以再涂改了。

而且苏秦、乐毅等人，在变法方面未必如商鞅，即使是商鞅复生，辰凌也不会放任他像秦国那样变法，因为辰凌想要的，是新的社会变革，摆脱战国的影响，已经不是历史上燕昭王变法图强那样简单了。

但是，辰凌也不会所有细节都自己去起草，那累死也完不成，因此把大框概述出来，灌输给三人，等于逐渐给他们洗脑，接受一些新的理念进来，然后在这种大思想之下，再去发挥各自的才能，达到他的目标要求。

苏秦走后，辰凌伸了个懒腰，有些疲惫了，心中挂念墨仙子，因此派侍卫手持大王信函，前往太学院，去请墨妃暄。

东北冬天昼短的厉害，午时过去两个时辰，太阳就落山了，很快夜色渐渐笼罩着北国燕地。

辰凌用过晚膳，翻阅着三司与九卿的奏折，先把最近一个月内的折子快速查阅一番，对目前的形势做到心中有数，就在他翻书时候，不知不觉间，忽然感到有人到来。

他猛地一抬头，就发现御书房的正前方，前堂殿门处，多出一道白色的身影，风华正茂，明眸皓齿，若出水芙蓉，清丽绝世，烛光映照下，脸颊与脖颈的肌肤闪烁着晶莹的光泽，雪白细嫩，似凝脂美玉一般。

“妃暄！”

辰凌大喜，忙站起身来，快步上前，一把抓住了她娇美的柔夷，盯着墨仙子的绝世姿容的脸颊，笑道：“总算见到妃暄了，可想死我了。”

墨妃暄嘴角淡淡一笑：“你回来了。”

在所有女子中，唯有她知道辰凌的双重身份，其余才女洛语嫣、俏师姐、罗刹女、白若溪等等，都只知道他是辰凌，却不知他是燕昭王。

因此这个关系，两者之间，更多了一份信任，除了那最后一层膜没有捅破，其实彼此，已经亲密无间了。

辰凌点着头，一手揽住了她的腰肢，凑过嘴唇轻咬住了她的樱唇，墨妃暄怔忡一下，没有挣脱开，也就不再挣扎了，闭上眼，身躯轻颤着，被辰凌肆意吻了个饱儿，这才松开，但是墨仙子的丹唇，明显胀了起来。

他舔了舔自己的外唇，嘿嘿一笑：“妃暄，我是今天刚回燕的，放心不下这边，来，咱们到里屋一叙，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说，几天几夜怕是都倾诉不完了。”

墨妃暄被他牵着，半推半就地走入御书房屏风石壁后的房间，坐在床榻沿儿，眼神脉脉相对。

经过半年前辰凌的开导，墨妃暄似乎芳心也开了窍儿，不再冷漠拒绝那最后一层关系，特别是燕王要做的，振兴燕国，实现大统，四海升平，人人如龙的思想，让她兴趣十足，即使一生献身于此事业，也无怨无悔。

多少代墨家门徒，为兼爱非攻的思想而努力，但是历经百年沉浮，都难以奏效，无法改变天下大局，因为这是社稷之争，不是江湖厮杀，动辄就是数十万兵马，牵扯巨额的粮草和兵甲，同仇敌忾，与子同矛，是一股历史大势，门派的力量根本无法抗对、扭转。

辰凌一手揉着墨仙子的素手，温暖如玉，另一手划过她国色天香的脸颊，古代最美仕女的脸庞线型，缠上了她青丝长发，嗅着一股天然的体香，整个人脑海中的争斗图谋，战场杀伐，都淡化了，他闭上眼，轻轻呼吸几下，怡然神爽，身心放松。

“大王，你在魏国的带兵的事，我都知晓了，破卫退宋，水灌曹州，斩敌十万，连不可一世的宋王偃都被你击退了，其中的惊险，可想而知，你何苦如此拼命呢！”墨妃暄轻声叹道，语气中流露着关心和埋怨。

辰凌苦笑道：“我也不想啊，但是魏国将军这个身份对我异常重要，涉及了很多魏国的政事和军力部署，山河川险都了解很多，这年头，各国地图都是最高机密，尽管咱们燕国也有地图，但都是大致原貌，很多郡县乡的细节，山川峡口等等，都难以详细绘制清晰，更何况国外诸侯的地图，这次把魏国掌握清楚，日后伐魏，就容易很多，而且魏国地处中原核心，牵一发而动全身，正是搅动中原诸侯的好地方，所以我才如此卖力。”

墨妃暄也清楚这些，五国伐秦，中原大国吞小国，这两件事能促成，都有‘辰凌’的影子参与其中，如果没有它，秦国未必会败，齐赵魏五国也不能如此痛快达成协议，开始动兵伐小卫、中山、鲁、越等国，中原开战，明显给

燕国喘息时间，消耗五国元气，数年之后，此消彼长，燕国的实力就能压过其它诸侯了。

“可这样，也太危险了，你身为国君，可不能如此在外涉险，一旦有个闪失，燕国只怕又要风雨飘摇了。”

辰凌闻言一动，点头叹道：“也是，这些日子我不在燕国，早朝荒废，立即有不少人开始躁动，挑战皇权威严，私下为非作歹，更有甚者，一些老族，以燕王无后无子嗣为由，流言蜚语，所以，妃暄，立后之选，不能久拖，希望你能早日嫁入宫来，为我生几个王子、公主出来。”

“啊？”墨妃暄闻言一惊，眼神变得有些空洞，显然吓的不轻，她虽然解开心结，敞开心扉，那也是默认与对方这种亲密无间的感情关系，一种炽烈的爱情，但并非真的要脱开墨家，嫁入皇宫，从此作为燕国王后，还要跟他.....生几个小宝宝？

“我、我不行.....”

“没试过怎么不行，放心，只要有了本夫君的种子，什么样优秀的王子公主生不出来？”

“不不不，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嫁入皇宫，天啊，我还没认真想过耶！墨家怕是也不会同意吧。”墨妃暄惊慌地说道。

辰凌攥住她的手，郑重其事道：“选来选去，没有人适合这个位置，秦国公主放在那当摆设，白若溪一心要做商女，我最心仪的，只有你，燕国王后非你不可了，据说秦孝公当年还跟墨家的圣女玄奇，有过一段爱情和婚姻，我身为燕王，爱慕妃暄依旧，你我心心相印，难道真的不能结合为夫妻吗？”

第0633章夜诉情话

墨妃暄听着辰凌的表白，仿佛被灌醉了酒，迷迷糊糊，脑子里一片空白，这些情话，对她而言，攻击力太大了，饶是他八阶武者，洗髓换血的境界，都一阵发怵。

“夫妻？王后？嫁入皇宫？我、我我……有点太突然了……”墨妃暄支支吾吾解释着。

辰凌伸手按住了佳人的嘴唇，一派正经道：“我并不是急着让你表态，也不会约束你的自由，只要你逐渐接受我，能嫁入皇宫陪伴我，稳定后宫，母仪天下，与我生几个孩子，等将来，你厌倦了宫内的生活，随时可以掩盖身份，出宫游历天下，也可以进入深山隐居几年，我都可以支持你，其实，燕国要统一天下，至少要三十年，妃暄，既然你要替墨家实现‘兼爱’与‘大同’的思想，辅佐明主，难道能数十年不考虑自己的感情而度过青春吗？”

墨妃暄凝视他半晌，轻轻一叹：“你真是我的冤家，每次让我失去方寸。”

辰凌攥住她的素手，嘿嘿一笑道：“妃暄，我真的很喜欢你，很想留你在深宫内，每日陪伴着我，一起畅谈天下事，研究新奇机械，相伴一生，就像秦孝公与玄奇那样，不是很好吗？”

墨妃暄沉思半晌，幽幽道：“君上，其实，与你众多相爱的女子中，大才女洛语嫣其实最适合当王后，因为她博学多才，对诸子百家，经史子集都研究通透，文采出众，艳冠京华，母仪天下，最为合适。”

辰凌叹道：“语嫣她才学出众，但毕竟是稷下学宫的弟子，与齐国王室关系甚密，本身又是齐国的贵族身份，而燕国与齐国可谓生死对头，十年后，我就会对齐布下死局，第一个拿它开刀，打破诸侯平衡的豁口，如果她当王后，我担心关键时候，她会摆棋不定，阻止我对齐国用兵，尽管这是我的猜想，但是关系重大，不得不预防。”

“事实上，我希望王后的身份，没有太多的政治牵扯，但是如果一点背景没有，又难以让燕王室大臣们屈服认可，妃暄你是墨家的圣女，不论与我的感情，还是身份都最为合适。”

墨妃暄静静听着，要拒绝又于心不忍，何况，她并非没有这样的心意，只是一时太突然，有些接受不了，转不过这个弯儿来。

辰凌看着她的神色，就知道有门了，于是并不急着逼迫她就范儿，而是给她一定时间，彻底敞开心扉，毕竟自己还要在燕国过冬，时间还长着，过

些日子，机会成熟，水到渠成，自己就能一亲芳泽，真正地与墨仙子关系再进一层了。

他笑了笑道：“妃暄，你可以暂时考虑一下，自己的人生、目标，还有归宿，一辈子，要自己活得开心，随心所欲，我不想困住你的自由，同样不想你为了墨家的圣女身份，就约束自己，违背内心真实感情，如果我们结合在一起，数十年后，燕国完成了统一大业，天下安定，我也会退下王位，传承给咱们的孩子，然后我陪你出去游历，这都是有可能的……”

墨妃暄听着听着，也有些神往，特别是他一口一个孩子，结合成婚等等，毕竟她只是一个二十岁，尚未谈婚论嫁的女子，仍是少女情怀，芳心悸动，羞答答地神态，脸颊染上枫红，明艳绝伦，气质绝佳，像是喝醉了的仙子，娇艳欲滴。

辰凌看得心驰意动，墨妃暄的美，带着侠女的风姿，因为体内洗髓换血，炼入化劲的武功底蕴，时刻都造有新鲜血液，洗涤经脉和五脏，五谷杂粮产生的毒质不会在身上显示出来，因此，肌体显得晶莹无比，犹如刚出山的婴儿一般嫩滑，有天然的体香，这种幽香不是其它女子那样，带着几分水粉花香和女子的香气。

墨妃暄的散发的体香，是天然的，血液洗涤之后，不含杂质的肌香，细细闻着，沁人心脾。

辰凌靠近她的娇躯，几乎与她紧贴在一起，竟然能听闻血液流动的汨汨声音，生机无穷，让他不禁啧啧生奇，吻了她的脸颊一下，然后问道：“妃暄，我的功力已经进入先天秘境，能把全身暗劲练到全身绝大多数部位，产生一股罡气遍布体外，形成护体罡气，柔劲滋润五脏六腑，吻合先天之气的道理，但如何才能更进一步，突破进八阶洗髓换血的境界呢？”

墨妃暄从对方深情一吻中恢复过来，冷静说道：“一些先贤，把武功分成十阶，就是十个阶段，每个阶段都会有相应的变化，最开始，武功并非用来技击和杀敌，而是强身健体，抵触疾病，企图获得长生之法，后来随着社会动荡，战争不断，剑客游侠层出不穷，多是把这些境界，应用在了实战对敌中。”

“六阶刚柔并济，指的身体招数，协调力，运用力量能达到想刚就刚，想柔就柔，但是仍不能滋润身体五脏六腑，大多武者都止步于此。”

“七阶武者，暗劲绵柔，遍布全身除八门外，所有的部位，皮肤毛孔也可以吸收空气，战力绵长，可以不必动用鼻部呼吸，全身毛孔发力，自然比六阶要厉害很多，只要闭住气，体力也悠长，算是一等一的高手了，可称为大宗师。”

“但是，真正要出神入化，彻底改变自己的身体机能，就需要进入八阶，洗髓换血，其实就是将内劲全部转柔，能遍布八门之后，心与意合，意与力合，化劲绵绵，可攻敌伤人，也可以洗涤全身毛孔，洗髓换血，身上再严重的疤痕，都会蜕下表皮，重新长好，残肢也能及时续接上，生命力强大的惊人，不出意外，活个一百二十多岁不成问题。”

辰凌闻言，倒是与楚昭云所说，相差不多，只是更详细了。

“看来当务之急，我要把内劲练到八个命门了。”

“不错，君上，半年前你就突破了七阶，可是一直停留原地，功力似乎并没有长进，仍是先天初期，那是因为没有开始修炼命门，只要修炼完四个，便可以成为先天中期，八命门同时突破，就是后期了，继续强化巩固，就是半步八阶，像那日刺杀你的女刺客，就是半步八阶，把内劲练到了八个命门，生机旺盛，如果要闭住气息，很难发现破绽，隐匿下来，突然一击必杀，连八阶高手都要吃亏，但是如果一击不中，她绝对不是八阶武者的对手。”

“当然事无绝对，并非境界高的就一定厉害，境界只是练法，强化身体机能，而杀人是打法，是技击，如果一个人不修炼剑术和拳法，只把境界练到了八阶，也不是一个精通杀人的七阶武者的对手，技击包涵的因素很多，境界高、功力深只是一半因素，还有剑术的精妙、个人的勇武、周围环境、气势如何等等，如果是两个同样精通剑术的人，那么境界低的，肯定不是境界高的对手，因为两者之间的差距，体现在身体各种技能上，无论体力、思维、敏捷力等等，都有很大差距，自然胜算会少。”

第0634章撩拨情丝

辰凌点头赞同墨妃暄的观点，练法和打法的确有很多不同，练法是修身锻炼的方法，可以把自己的境界修为，提升到洗髓换血，但是如果不练打法，剑术和拳法，实战经验不足，同样也会被低阶的剑客击杀。

打法包涵了搏击技巧、杀人经验、实战火候、巧妙利用环境等，不能一概而论。

辰凌在打法上，对于剑术的摸索，步法和身法的配合，激斗比剑中的心态和火候，控制得都极为精妙，即使与半步八阶的剑客对敌，他相信自己也不会弱到哪去，但是并不代表他自身境界就练到了。

而且他身为燕王，个人的勇武和剑术，已经不是最重要的了，要统一天下，关键靠的是智谋和国家的硬实力，他之所以想突破八阶，就是渴望洗髓换血的境界，不断新陈代谢，改变体质，争取获得长久一些。

不可一世的千古一帝秦始皇，只活到五十岁知天命的年纪，撒手人寰，大秦帝国，顿时分崩离析，主要是消耗心血过巨了。

同样，创下太祖长拳和盘龙棍法的大宋开国皇帝赵匡胤，还曾洗练过‘仙人睡’道家之法，但常年南征北战，受伤无数，身体早已掏空，后期每日操劳国事，又筹划统一战争，心神气血亏损较大，也在‘知天命’的年纪陨落。

汉高祖刘邦、唐太宗李世民等等，一些开国名帝，都止步半百五十，知天命的年纪，历史总是有这么多巧合，虚岁五十，名帝就归位了。

辰凌可不想自己也在五十就耗尽气血，殒命老死，三十年后，六国刚统一，自己奄奄一息，掏空所有的精气神血，只要步入八阶，洗髓换血的境界，心血即使损亏过快，但能即使造血供给，洗涤全身，排除毒素，避免气血干涸，仍可以活到八十花甲，化解很多统一后遗留害事。

墨妃暄继续解释道：“人体有八门，处处都是致命的要害，也是气血，精神汇交的关键，头上的顶门，面门，喉门，心门。小腹的丹田气门，肚脐眼下方北面的血门，命门，后腰的精门，这八门，非常重要，全部修炼到，增强变壮，才能更进一步，把功夫练到骨髓内。”

“哦？前四门，是只气门、血门、命门、精门了？”

“不错，你步入七阶初期，元气都储存在丹田，首先就是练气门，以气御力，化成柔劲，不断鼓荡气门，把气门外的皮肤、细胞、肌肉部分，都练得坚硬起来，辅助以药水涂抹、丹药等，气门、血门、精门、命门，全部练到

位，精气十足，生命更加旺盛，才能推动内劲，元气上冲，滋润锤炼脑部的顶门、面门、喉门、心门，四门练开之后，脆弱的地方全被淬炼得跟普通地方一样，全身的暗劲就全部练到了，有希望步入化劲，把功力练至骨髓内。”墨妃暄很耐心地为她解释着。

辰凌结合家族国术绝学，以及庄子手札，逐渐体会其中的关键，剑法只是打法，提高战力，手札心得却是练法，对于提高境界、自身修为很有用，两者结合，才能把功夫练透，这也是为何习武者，得到一部武功秘籍，绝对练不出高境界的原因，必须要有师傅在旁手把手指导才可以，涉及了两种境界的修炼。

捡到一部武功秘笈就练成绝世高手，那是武侠或玄幻小说意淫的，并非真实，如果不信，可以随便挑一个现代人去练，只会练出一个神经病！

辰凌对照庄子手札心得，然后与墨妃暄所说的经验一一印证对照，顿时有所收获，心中澄明起来，眼神明亮，似乎看到了自己今后的修炼之路。

不求天下无敌，只求强身体魄，延年益寿，完成心中的大业！

辰凌感叹道：“我似乎明白了一些！”

墨妃暄淡淡笑道：“好了，对于这些境界，明白是一回事，真正把功夫练上身，开始另一回事，想着容易，上手难，暂时君上先把丹田下四门修炼好之后，逐渐加深吧。”

辰凌点着头，有了墨仙子在身旁指点，自己相信会在这个冬天，把境界继续巩固加深，争取有所突破。

“妃暄，除了武功之外，我还有一件重要的事要跟你说。”

“哦，什么事呢？”墨妃暄撩了一缕额前发丝到鬓角，饶有风情地问道。

辰凌牵住她的素手，走到屏风墙壁前的御书房，拉着佳人做到龙椅上。

“君上，这是国君龙椅，妃暄做不得！”

辰凌深情道：“你是未来的王后，我最宠爱的娇妻之首，你若坐不得，天下间还有哪个女子坐得？”

墨妃暄听完，似乎被灌了糖水，从头顶甜到脚底，这一击糖衣炮弹威力太大了，连墨仙子都飘飘然了。

身为女人，谁不愿意听自己爱人的情话？何况他说的如此郑重其事，隐

隐把她当成最宠爱的女子，即使墨妃暄身为墨家圣女，心境超脱，但仍然抵挡不住这样的爱慕浓浓的情话。

辰凌一搂她的腰肢，顿时仙子就软靠在他怀内，没了多少力气，犹如喝醉了一般。

他嘿嘿一笑，也发觉对付这等清高圣洁的仙子，还真得以柔克刚，以温柔化冰冷，哪怕你是冰川美人，也要把你一丝丝融化，抽丝剥茧，彻底敞开心扉不可。

墨妃暄脸若桃花，娇艳无比，呼吸间，呵气如兰，天然体香萦绕着辰凌周围，他嗅了嗅，只觉沁人心脾，怡然神爽。

“妃暄，你看这是什么？”辰凌摊开一张图纸，在这他最近一段时间不停绘画的机械图，但是他毕竟没上过大学机械课程，对于三视图投影、螺纹、齿轮啮合线等等，做不到专业人士那么标准化，只是一种草图，大致画着一些零件组成，有水流制动器、传动装置、齿轮外形、车床框架、老虎钳等等。

“这是什么器物？”墨妃暄很惊讶地看着他绘制的草图，不解问道。

“这时水力锻造机，另一张水力切割机，还有水力纺织机，其实就是利用水力，作为动力，如果是人工，体力有限，速度、力量、准确性等等，都有所不及，如果利用水力来驱动，使用锻造、切割、铸造等等，不但效率提高，还能大大提升冶铁和军械的品质，这件大事，关乎燕国的腾飞，需要交代给妃暄，带领墨家最精巧的工徒，来打造这种设备机床。”

“都是铁做的？”墨妃暄有些吃惊，尽管墨家有许多工匠，也曾研制不少机关、转动轮、机械鸟等，但很多都是用木材作为主要材料，这种新机床全部用铁来打造，超出常理，惊讶万分。

辰凌微笑道：“当然要用最好的铁质来打造，这样寿命长嘛，经得起折腾，如果用青铜、生铁、木材，只怕用一段时间就会散架了，妃暄，可别小看这几种机械，日后燕国能否崛起，平定天下，远远抛开中原六国，就全靠它们了。”

墨妃暄闻言一愣，绝美的远山黛眉，轻皱在一起，愕然道：“真的假的？”

第0635章一柱擎天

辰凌把关键的东西讲述给了墨妃暄，两人谈的很投机，对于这种新颖的东西，墨家圣女还是很感兴趣的，尤其是工械机床方面，引起佳人浓烈的好奇心。

怀搂着佳人，半推半就地坐在他的腿上，芳香满怀，辰凌丝毫不觉得疲倦，只希望这样场景能一直持续下去，聊聊科技，谈谈感情，占占便宜，亲亲小嘴，温存甜美。

这一刻，山河榜排名第一的女侠客，变成了温文尔雅、任君亲吻的俏佳人，前后差距，不足为外人道也。

两个人的关系，正向如胶似漆的深渊发展，彼此之间，只差了那一层膜而已，辰凌不急着想点破，想要墨仙子真正沉浮，愿意做他的王后为止。

事实上，墨家对于燕国的作用太大了，因为墨家与儒家在战国是两大显学，尽管这几十年，法家和纵横家异军突起，占据了很大一边天，但毕竟各诸侯国，仍需要大儒、儒家名士、和千千万万的儒生任职，来维持皇权的地位和统治。

法家也好、纵横家也罢，都是一种统治的工具，是外在形式，也是战国形势所迫，服务于政治。

儒家的士子，却是执行的人，因为他们提倡仁义礼智信，讲究忠孝，特别是对皇权和君王，有一种天生的依赖感，而君王也恰恰需要这种士子为官，维护君王遥不可及的神圣地位。

比如秦国推行变法，以法家治国，但各郡县推行变法的人，仍是学儒的士子在当官，由他们一层层推行法令，却不是全用法家的士子。

墨家讲究兼爱，门徒众多，有‘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墨徒十万兵’的说法，墨家组织严密，有武装部队，同时善于冶铁、制造各种机械工具，对于几何算术等，都有研究，《墨经》就是一部集合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化学、几何、建筑学的课本，只是各方面的成绩，仍不突出罢了。

如果辰凌能把这些墨徒拉进燕国，组成科研院、工程院、矿产局、冶金院、造船局等，顿时给文化贫瘠的燕国，带来一笔巨大的人才能能量，这是一个惊人的底蕴。

把墨家圣女娶入王宫，拉拢墨家弟子，进行改编，接收墨家门徒，洗脑后训练成燕国的技术人才，既能削减了一个圣地的威胁，还能变成燕国的人

才骨干力量，又娶了天下罕见的圣女，母仪天下，一箭多雕，这步棋，与公与私，都太重要了。

本来，辰凌还倾向鬼谷宗的圣姑，澹台清儿，但是见过一面之后，辰凌就觉得她与自己之间，鸿沟太大了，一个仙，一个凡，短期内很难交集在一起，十年后，或许他有机会一亲芳泽，打动鬼谷圣姑，但是眼下立后生子，已经迫在眉睫了，后宫迟迟没有子嗣诞生，这对于国家来说，没有下一步继承人，是非常危险的，甚至会引发一系列政变。

对于这些利弊，辰凌自然不会开口对墨妃暄讲，一旦说出口，就把彼此之间那种爱情，套上了许多功利的枷锁，使纯洁的男女感情，变了味道，以墨仙子的聪慧，自然能体会其中的关键，因此，辰凌不担心她会不答应，佳人只是需要一个思考的时间，说服自己而已。

“妃暄，时候不早了，已过了子时，该歇息了，今晚就留在宫里，别走了吧？”辰凌温柔说道。

墨妃暄秋水般的双瞳，闪烁异彩，看了他的神态一下，微微一笑道：“留在宫里可以，但是，要分开睡。”

“那不行，半年才见面，今夜我可要拉住你的手，要不然，我可睡不着。”辰凌目光闪烁狡洁，使了坏心思儿。

墨妃暄横了他一眼，拿他没有办法，退一步道：“不能脱衣，也不准使坏，妃暄才答应你，要不然，让你抱个空……”

辰凌哈哈笑道：“好好，答应妃暄就是了，不脱衣，不使坏，搂抱着总可以吧。”

墨妃暄勉强点点头，看着他的英俊脸孔，也没有勇气反对了。

辰凌站起身，拦腰就把墨仙子傲人的娇躯横抱起来，走入内室，轻柔地放在床榻，随手拉下了镶嵌金丝的床幔，嘿嘿笑道：“我想来想去，外衫总要褪下吧，太厚了，留下单衣可不可以呢？”

墨妃暄犹豫一下，点了点娇首，脸颊上闪过一丝难以捉摸的情韵，像是清风吹过少女的心扉，绽放那一瞬间的情怀，轻轻点首，却暗含一种默许的示意。

辰凌三下五除二，脱下了厚厚的外袍，只穿着贴身薄衫，然后他伸出魔手，把墨妃暄身上的棉衣外袍也脱了下来，为美女服务脱衣，这种心情简直太爽了。

墨仙子脸色虽平静，但呼吸却有些不那么平稳了，外袍一件件脱落，只剩下贴身的短衫，散发着天然清香，夹杂女性独有的幽香，混合成体香，让辰凌闻之神爽，小弟雄起。

墨妃暄看到他瞬间的膨胀，脸色绷紧起来，略带严厉道：“是不是想使坏？”

辰凌急忙撇清道：“没没，绝对不是我，它不受控制了。”

一边说，他一边抽了小小凌一下，怪它没有君子风度，让他在仙子面前受到责怪，愤愤不平道：“都是你惹的祸，给我老实呆着，再动，看我不抽你……”

墨妃暄色厉内荏，看到这一幕，噗嗤娇笑起来，脸颊晕红，艳若桃花，明眸皓齿，风姿如玉，绝美无双，活灵活现，近乎完美，让辰凌都看得失神，小小凌一时没有了管束，更是一柱擎天，雄赳赳，气昂昂。

仙子一笑完，觉得场合不对，赶紧绷住了脸颊，对着辰凌警示道：“你现在不能抱我哦！”

“为啥啊？”辰凌有点着急了，刚才不是说好可以抱的吗？

“它那么大，那么硬，不顶疼人家啊！”墨妃暄抱屈道。

“……”辰凌直接无语了。

墨妃暄轻轻加了一句，声音如蚊子：“等它小了，才可以。”

辰凌苦脸拉下来，以他对小小凌的了解，今晚都不能小了，天啊，那自己岂不是一夜都不能睡了？委屈啊，男人太雄风了也不尽好……

第0636章睡墨仙子

辰凌不安分地躺床入睡了，怀搂着墨家圣女，这一辈山河榜第一女剑客，人比天娇的仙子，说没有歪想法，那是骗人的，光小小凌就是一夜高举，顶着佳人的丰臀柳腰处，很不雅观。

这还是他好说歹说，终于让墨仙子答应他带枪入睡的，要不然，坐等了半个小时，气血旺盛，仍不能收回来，因为面对的绝世佳人，与他郎情妾意，情丝绵绵，又穿着单薄的衣衫，坐在床榻上，是个男人，能没别的想法吗？

但是辰凌还不敢开口，让墨仙子帮他解决，太为难情了，这可不比当日柳青茵，用手口帮他弄了半个时辰，喷了个佳人落汤鸡。

墨妃暄闭上了眼眸，睡得很好，睫毛随着轻微地颤动，很有动感可爱性，把性感的粉背留给了辰凌，微躬着身子，小鸟依人缩在他的怀内。

辰凌哪容易那么快睡着，白白浪费这等良辰美景，尽管不能真的发生关系，但是手可不闲着，先是摸上了墨仙子的臀上，柔软细腻的皮肤，隔着丝质褰裤，仍能感受到那股滑腻美妙的手感。

臀丘如盘月，浑圆挺翘，每一瓣都是那样完美的弧度，摸上无数次，仍兴趣浓厚，乐不彼此。

佳人没有反应，使得辰凌的胆子壮大一些，一手继续前伸，拉开墨妃暄系在背后蝴蝶结，大手很从容地探入了褰衣内，罩上了那雪沃高耸的山峰，仿佛一对睡熟的大白兔，捏动一下，温顺弹动。

另一魔手，沿着臀丘弧线，伸进了墨妃暄的褰裤内，在腿夹之中缓缓前进，终于，抵达了神秘地带，热乎乎的，似乎有些泥泞，难道是……仙子身体也在起反应？

“小仙子，还不出声，原来偷偷享受呢！”辰凌心中暗笑，但是不敢明言，这种事，心知肚明就好了，如果说出来，大煞风景，还会伤了女儿家的脸面儿。

辰凌伸下的手不断寸移，接近了洞口，再要往里面深，就不容易了，手已经被紧紧夹住了。

他不敢乱动了，八阶武者的腿功也是很厉害的，化劲进发，能绞断他的手腕，此刻只能在双股之间，轻轻滑动，手指连弹，触摸仙子的腿根，上身的攻势也不减，揉着一只大白兔，手指弹着上面的小果粒，不一会儿，那小

果粒就壮大起来，像是小草破土出芽，胀成葡萄粒大。

这种奇妙的姿势，持续了小半个时辰，一股难言的情韵和美妙感觉，袭上两人心头，都忍不住长舒一口气，这时，气血旺盛达到巅峰，如铁，顶在墨妃暄柳腰后的小小凌，更加茁壮硕大了。

墨妃暄轻呼一声，像是感应到了那股火力，双腿用力一加，臀股间湿了一片，这一用力，夹的辰凌手臂酸疼。

“哦！我的手……”辰凌不和谐地发出了声。

墨妃暄倏然转过身来，与辰凌面对面侧躺着，白了他一眼，哼道：“谁要你使坏，还有它，差点把人家顶下床去。”

辰凌嘿嘿一笑：“不好意思，都是生理反应，有时候，人体很奇妙，不可避免嘛，来，妃暄，现在让我们好好地睡觉吧，绝对君子的那种拥抱。”

墨妃暄轻哼了一声，像个小少女依偎情郎一般，卷缩进他的怀内，任君搂抱。

辰凌轻轻问了下墨仙子的额头，然后张开双臂，紧紧抱在一起，安然入睡。

……

翌日醒来，怀内的仙子已经不见了，天明之后，在他未醒来时离开了。

本来以辰凌功力，逃脱他的耳力很难，但是这一路冒着风雪北上，对体能消耗很大，加上回来当日，就不停歇地与苏秦、乐毅、剧辛三位重臣商讨变法的事，夜间又与墨仙子畅谈，着实有些疲倦了。

而且辰凌与墨仙子睡在一起，戒备之心，降到最低，互不设防，自然睡得比较沉，墨仙子功力比他还高，来去自如，辰凌没有察觉到，也说得过去。

他睁开眼帘，摸了摸床位，佳人虽去，但余香仍在，让辰凌回味无穷。

“反正以后的机会还有很多，不急在一时。”辰凌开导了自己，嘴角微微一笑，坐起身来，穿上了衣衫和外袍，走出御书殿，外面已经日上三竿了。

“来人啊，寡人要沐浴更衣。”

“喏！”守在殿外的侍卫，下去传令，顷刻，八名清丽的宫女盈盈走来，

服侍着燕王，走向沐浴的宫苑，露华池。

辰凌走入露华池内，久违的大浴池，坐落于大殿的中央，纵横有二十米，浴池与四周墙壁，仍有很长的距离，摆设着屏风、桌案、落地灯柱、青铜香炉、大铜镜等设施，墙壁金碧辉煌，雕刻着龙凤图案。

八名宫女，青春洋溢，清秀可人，很细心地为燕王服侍着，脱衣解袍，露出精壮的全身，忍不住眼眸放光，晕红着双颊，羞涩不已。

辰凌轻轻一笑，迈步走下台阶，进入浴池内，泡着身子，一阵舒坦，蒸气氤氲，朦朦胧胧，他就这样在温水中浸泡着，浑身的疲劳感，随之一点点消失。

“大王，奴婢等为您捏拿、松肩、按摩吧？”一位宫女恭敬说道。

“准了。”辰凌说了一句。

有四女宫女，脱下外衫，只穿着贴身亵衣，然后下了浴池，像是四条美人鱼游上去，开始为燕王按摩搓身，辰凌一根手指都不用动，享受着君王的待遇。

“醒握杀人剑，醉卧美人膝，大丈夫若穿越古代，当该如此！”

辰凌忍不住内心咆哮，觉得作为穿越者，这样的惬意生活，快意恩仇，宏图霸业，醉枕江山，睡卧红颜，还是不错的选择！

“对了，也不知赢珂儿在宫内待的如何了，都半年未见了，不知她现在可清瘦？对‘辰凌’的思念是否减弱呢？只可惜，我现在燕王的身份还不能见他，否则大秘泄露，让秦国有所准备，那可就难办了。”辰凌皱下眉头，但又一想：“珂儿我不能见，但是那四位滕嫁过来的秦国公室之女，倒是没有限制，做了半年的和尚，该开开荤了。”

辰凌忽然想到了那四位滕嫁的女子，也都是万里挑一的大美人，而且在秦国的身份都不低，备受疼爱的郡主，嫁入燕国王宫后，只陪了他几次，就被打入冷宫了，自己那替身可不敢去招惹燕王的女人，于是借口国事繁忙，把四女冷落了，今日自己回宫了，该叫来见一见了，毕竟一日夫妻百日恩嘛，何况自己与她们，并无恩怨冲突。

“来人，去鸾凤宫把四位嫔妃良人，接到这里来，传寡人口谕，要见四女。”辰凌开口道。

按照国君后宫嫔妃封号，可分为八级：王后、夫人（贵妃）、美人（嫔妃）、良人（姬）、八子、七子、长使、少使，这套制度后来一直沿用到汉

朝，由于四女滕嫁过来，赢珂儿暂时以美人嫔妃的封号，随她滕嫁的女子，自然封号还要低，但由于燕国比秦国弱小，因此为表重视秦国远嫁之女，并没有从七子、八子封起，直接封到良人了。

第0637章后宫佳丽的愁思

鸾凤宫，是临时燕皇宫的一处大宫苑，秦国公主远嫁燕国之后，就居住此宫苑内，自成一院落，里面有房舍十多间，可以住下滕嫁的四郡主，还有随行嫁入宫的侍女们。

整个宫苑内，住下了三十多人，丫鬟、侍女、宫娥、小太监等，听后差遣。

宫苑内，曲廊花草，梅花点缀，霜瓦积雪，笼罩着寒冬腊月的精致。

赢珂儿又年长了一岁，往昔天真烂漫的神态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满颊的忧伤和惆怅，眉梢眼角都挂着不开心，她透过窗棂，看着外面的雪景，偌大的宫墙，犹如囚笼一般，牢牢地困住了她，锁住了她的心扉，再也见不到自己心仪的男子了。

仔细端详起来，赢珂儿脸部曲线有些柔中有刚，隐隐带着些桀骜不驯地野性，犹如胭脂马，很难驯骑，然而她的肤色极其娇嫩白，弯弯的双眉、明亮的眸子，尤其是唇形极其优美，皎白晶莹她肤色、线条柔美的粉色唇瓣，把她五官俏显的刚性稀释夷尽。

她用手托着香腮，默默发呆，远嫁燕国已经半年了，自己连燕王一面都未见过，就被打入冷宫，好在易太后是她的堂姐，同父异母，尽管以前从未见过，但毕竟有血缘关系，同来自秦国，因此对她非常照顾，如此一来，后宫的宫娥、侍女、寺人们，才没有对这被打入冷宫的嫔妃进行欺负。

可是，大半年来，随着自己滕嫁而来的四位姐妹，也都被燕王冷落了，让赢珂儿有些无奈和愧疚。

此时，赢倩、白冰儿、孟瑶、车丹儿四女正在赢珂的房内，下棋的下棋，练字的练字，刺红的刺红，打发宫内寂寞无聊的时光。

“四郡主滕嫁了，以后就要世代住在燕国王宫，她们跟我，一损俱损，一荣俱荣，我不受燕王宠幸，甚至很讨厌恶，使燕王不登临此宫，那么她们几人岂不是要跟着守活寡，住在冰冷的宫廷内，寂寞终老？”赢珂儿想到这里，幽幽叹了一口气。

白冰儿离着她最近，闻声见公主有恙，问道：“公主，好端端的怎么叹气了？”

“我是心疼你们，本来滕嫁过来，远离家乡，就够思乡难熬的了，如今因为我的关系，使燕王不登临此宫，让你们跟着我一起守活寡，唉，难道真的

是我太任性了？”赢珂又叹了一口气。

白冰儿乃秦国杀将白起的堂妹，性格多少也有影响，气鼓鼓道：“这不关公主的事，是那燕王不好，即使知道公主心中有了男人，但毕竟仍未失身，也对得起他，燕王作为男人，就不能落下架子多过来几趟，哄哄公主吗？我看他根本就没把咱们放在心上，半年前踏过一次凤鸣宫门，就再也不来了，小气鬼，大浑蛋……”越说越激动，说道最后，眼泪吧唧吧唧掉落下来，毕竟年纪尚小，只有十六七岁，还无法控制好自己小女孩的情绪。

赢倩、孟瑶、车丹儿三女闻言，深有感触，也跟着抹了眼泪。

赢珂摇了摇头，满脸黯然，自嘲道：“我已经不是什么公主了，在燕宫内封号美人，算是嫔妃位，你们还是称我赢妃吧，否则让外人听到，传到大王耳里，更加不宠幸你们了。”

“哼，我们才不稀罕他呢，我们就陪着公主，在这一直终老，什么也不干，白吃白喝，把燕国给吃穷了……”

诸女闻言，都是破涕为笑，这种报复手段，也太弱智了吧。

就在这时，两名宫女进了凤鸾宫传达燕王口谕。

赢珂诸女都是一愣，大王可是有些日子没派人传口谕了，上次传口谕，等于禁足令，让她们不得踏入王宫前殿，没有大王传唤，不得主动前往求见，最多只能去后宫慈宁殿看望易太后。

“不知又来传什么口令，难道连凤鸣宫门都不让出了？”车丹儿撅着小嘴哼道。

赢珂摆摆手，不让四人多嘴，开口道：“恭听大王口谕！”

传令的宫女走入凤鸾宫说道：“大王有谕：传四位良人，前往露华池侍驾！”

“露华池，大王怎么在那？”

“回禀赢妃，大王正在露华池沐浴，召唤四良人，前去侍奉。”御前宫女答道。

“啊？”四女闻言都吃了一惊，燕王在泡澡，传唤她们过去，难道要侍寝？大半年来，可从未有过的事啊。

“奴婢话已传到，请四良人立即更衣饰妆，随奴婢前往。”宫女催道。

赢珂儿轻吐一口气，心想燕王终究没有太绝情，总算想起她的姐妹们，转身对着四女道：“还不快去更衣上妆，打扮一番，记住，可别莽撞得罪了圣驾。”

“哦，知道了。”四女喜上眉梢，毕竟都是十七八的女子，心性还不像中年妇人那样沉着，半年不受恩宠，突然被召见，难免要恩露一番，想到这儿，四女脸颊绯红，双股湿泞，都忍不住跑去自己的寝宫，精心打扮去了。

此刻辰凌泡在热水池内，舒坦全身毛孔，暗劲串通经络，保持身体最佳状态，呼吸均匀，考虑着昨晚墨妃暄所说的八命门，再结合庄子手札的经验，对于修炼气门已经心领神会了，只差去实施、验证。

心与意合，以气御力，化成柔劲，不断鼓荡丹田气门，把气门外的皮肤、细胞、肌肉部分，都练得坚硬起来，辅助以药水涂抹，强化肌肉组织，渗透进窍穴之内。

这个冬天，自己争取多炼化几门，早日突破八阶易髓换血的境界。

脚步声响起，四良人跟随御前宫女走来了。

“拜见大王！”四女齐声高呼，婀娜福身。

辰凌转首望去，四位滕嫁的小妃子貌美如花，明眸皓齿，娇丽照人。

“免礼了，都起身说话。”

四女站立娇躯，穿着不同颜色的长袍襦裙，上衣下裳皆剪裁精巧合体，显得纤腰细细，姣好的酥胸显得更丰腴了些，丰臀圆翘，四花并立，姹紫嫣红，各具风采。

辰凌目光扫过，心想昨晚被墨妃暄撩拨的欲火，只有撒在她们身上了，来一场浴池大战，足够泻火了。

他对着御前宫女道：“你们都下去吧，由四位良人爱妃侍奉寡人就可以了，殿外听候差遣。”

“喏——”八位宫女知趣地退出露华池，在外殿守候。

四女此刻略有紧张地看着浴池内裸身的燕王，心知肚明，她们的幸福，就在对方一句话内，可以受宠恩泽，可以打入冷宫，虽然背后里多有埋怨，但是正面相对，还是希望能获得燕王的宠幸的。

“别傻站着了，都脱衣下水吧，寡人好久没有与你们见面了，今日可要好好恩宠一番……”

第0638章浴池戏水战

辰凌召唤着四位清丽的滕嫁之女，脱衣卸妆，然后进入水池，像四条美人鱼一样，游弋在他的周围，芳香袭人，娇体白皙，凸凹有致，肉感十足。

四女带着几分羞涩和迷茫，不知为何燕王今日会有如此大的反差，半年来，可是对她们不闻不问，今天这是怎么了？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诸女不敢开口询问，左右前后各一人，尽心服侍着燕王沐浴，按摩、捏拿、耸肩、亲吻，或是用着自己鲜嫩的肌体部位，去摩擦对方的虎躯，希望能获得燕王的重新宠爱。

此时热力透入细腻的肌肤，蒸腾的雾气，将浴池内的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

辰凌也不客气，扮演什么君子儒生，而是很索性直接地出手，不管谁的身子，捏着摸那，或是握住那高峰雪团，拍了拍诸女的小丰臀，轻松写意，有时候手上力度变大，不时传出少女的惊呼。

很快，在他的挑逗下，四女晶莹剔透的皮肤，在热水下泛起桃红色，水波荡漾着，秀丽的长发浸入水中，如同一团乌云散开，遮住了清水下暗黑三角地带。

浴池内热水翻涌，雾气蒸腾，春光乍泄。

流水顺着诸女凸凹有致地娇躯蜿蜒而下，流入迷人的沟壑，高胸细腰，光滑莹洁，像羊脂美玉一般，不堪一握的小蛮腰，衬得那浑圆结实的翘臀，出奇地丰腴高耸，犹如一轮满月，上边缀着些晶莹的水珠。

辰凌脑海里闪过几个人的名字，白冰、赢倩、孟瑶、车丹儿，但谁是谁，可有点分不清了，这时候叫错了，也够尴尬的，因此他也不喊名字，抱住一个就亲吻了起来。

浴池内，一男战四妃，辰凌超强的体能完美的展现出来，小小凌一直雄风不减，即使诸女轮番上阵，也难以磨掉它的锐气。

池水随着几人剧烈的动作翻腾不息，四女等了半年的恩宠终于重新降临，份外珍惜，极力迎合着燕王各种动作和索取，任君采撷，在一波又一波冲击中，不断泄了身子。

.....

一番激战，持续了两个时辰，诸女全都累趴下了，躺在露华池屏风后的大，辰凌躺在中间，四女东一个，西一个，横七竖八，把他缠绕住。

“大王，你为何半年来都不见妾身们呢？”孟瑶撒娇问道。

辰凌叹道：“那些日子约束你们禁足，是因为寡人出宫走访燕国地方，查访当地民政以及变法情况，燕国百废待兴，各地都在筹建，因此寡人不可留恋后宫，回来后每日奏折非常多，还要与大臣们商议，因此暂时冷落了你们，眼下入冬了，没那么繁忙了，不就立即召见你们了吗？”

“哦，原来是这样，我们还以为……还以为大王不宠幸我们了呢！”车丹儿娇憨道。

白冰儿在旁喳喳道：“大王，其实公主她……不，是赢妃她，也挺可怜的，希望大王不要责怪她，可以去，感化她……”

辰凌淡笑道：“你觉得，寡人现在有那么闲吗？最近燕国变法，涉及很多事宜都裁决不定，赢妃她心中装有别的男人，寡人还没有心情跟她算账，一切以燕国大事为紧要，等数年后，燕国变法小成，她若还不忘记那个男人，哼哼，寡人就不止要打入冷宫那么简单，送回秦国去！”

“啊？”四女惊呼失色，把公主送回秦国，自古以来，嫁出去的人，泼出去的水，无法收回，除非对方男子病逝或夭折，女子可以选择回娘家再嫁，如果中途被送回，等若休妻，视女子贞洁品性等有罪过，无异于对娘家一种羞辱。

尤其是两国联姻，被送回远嫁之女，等于撕毁盟约，扇掉联姻国的颜面，甚至能引发两国战争。

“大王，你可不能把公主送回秦国！”

“求大王了。”

四女慌忙起身，摇摇晃晃，跪在床榻上恳求燕王。

辰凌看着诸女芳容失色，也猜到那样做的严重后果，他自然不会退婚，只是吓吓她们而已，免得聒噪，震慑一下，收到效果后，点了点头道：“好吧，寡人不会那么绝情的，你们作为滕嫁过来的姐妹，也应劝劝她，那个魏国小子有什么好，寡人乃燕国之君，难道还比不上一个魏国武夫吗？”

诸女听他没有坚持退婚，这才松了口气，如果真那样办了，赢珂公主避免秦国受辱，肯定会中途自杀的，白白成了一缕红颜香魂，齐声道：“妾身等会苦劝赢妃的！”

“好啦，躺回来吧，寡人再来一轮，就要去用午膳了。”

“啊？还要来一轮啊，大王，饶了我们吧……”白冰心直口快，率先求饶。

嬴倩也央求道：“是啊，大王，我们好久都没做了，有些不适应，尽管我们四人，但大王是在太雄武了，我们骨架都快摇散了，腿也打颤呢，恳请大王，让我们歇息一下，等晚上，或者明日再陪大王吧？”

“好不好，大王，人家真的很疼呢！”孟瑶摇着辰凌的手臂呢声道。

辰凌嘿嘿一笑，有一种壮志未酬的感慨，不过这种被女人吹捧的感觉，还真是不错，仿佛生出一种顶天立地的错觉，微笑道：“好吧，先饶过你们了，歇一会穿衣，今日中午，就由你们四人陪寡人用午膳吧。”

“好耶！”四女年纪不算大，心性仍未完全成熟，乍听宠幸之语，顿时欢喜一片。

辰凌其实也很喜欢这样无忧无虑的小妃子，只不过，国事当头，不容他日夜笙歌，此行回来，还有很多事要办呢，政治、经济、法律、军工、科技、教育……

正午，辰凌与良人封号的四女在后宫乾宁殿用过午膳，使四女开心不得了，原本她们还以为被打入冷宫，再也不受宠了呢，今日柳暗花明，被燕王恩宠雨露一番，身心陶醉，似乎娇体受到灌溉，又茁壮发育了一些。

席间四女陪燕王饮了点酒，一个个面似桃花，风情妩媚，小少女都变成了小妇人，声音如云雀百灵，让辰凌感受到，做帝王的一种欢愉。

午膳后，四女欢天喜地回了凤鸣宫，燕王折回御书房。

不一会，有侍卫进来通传：“启奏大王，墨家圣女墨妃暄，携带十二名墨家匠师，在宫门外求见。”

“妃暄白天来了？还带了十二名工匠师，难道是？”辰凌顿时明白过来，一般墨妃暄进宫，也不需要通传，夜里入宫，如履平地，但是白天进宫，肯定是公事，而且带来了墨家匠师，自然与工械有大关系。

“宣，墨家圣女墨妃暄，及十二匠师入御书正殿觐见！”辰凌立即准许。

第0639章墨家机械学

半晌，墨妃暄携带十二位墨家大匠师进入了御书房的正殿。

这御书房的殿宇，三进三出的结构，第一进是正殿，可以接见入宫觐见的大臣官员，第二进是书房，燕王批阅奏折的地方，第三进是卧室，临时居住之所。

御书殿内。

“拜见君上！”墨妃暄与辰凌关系匪浅，因此改称君上，而非大王，拉近了不少距离。

十二位匠师也都行跪拜礼，齐声高喝。

“诸位平身，这非正式场合，不必行此大礼！”辰凌很客气地说道，对于这些人，并非官员要臣，没有摆君威。

墨妃暄与辰凌目光相对，流露出淡淡的笑意，还有不可察觉的感情，但是这种场合下，墨妃暄依旧是圣女的形象，在墨门中，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她率先开口道：“君上，这次妃暄与十二位匠师入宫，是为了君上绘制的草图一事，匠师们又很多地方，看得很朦胧，不知如何下手，对于它的功用和连接处，需要与君上讨论。”

辰凌微微一笑道：“好，今日我们之间，全当一场学术讨论，不存在君臣之别，诸位匠师，大可刨根问底，把不懂的地方，全部挖出来，寡人尽量描述一番，这些都是寡人走访民间时候，忽然联系出来的，如果能制造出来，定能改变燕国的生活。”

十二位匠师，有两位六十岁的老翁，一位三十岁的壮年，其它九人，皆在四五十岁之间，一身干净质朴的长袍灰衣，扎着头巾，全身上下无一点装饰品，极为朴素平凡，但是双手长满茧子，眼神却炯炯有光，思维力、洞察力方面都非常出色。

墨者多来自社会下层，以“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为教育目的，“孔席不暖，墨突不黔”，墨家尤重艰苦实践，“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则夕弗得”，生活清苦，以苦为极，墨者精神可以“赴汤蹈刃，死不旋踵”。

这十二人在墨家工匠师中，都顶负盛名，各有擅长的领域，有的重逻辑学，有的精通几何学，还有静力学、动力学、机械学等。

众所周知，墨子首先是位机械师，因而在他的著作中，包含大量力学与

他在《经上》中明确提出，力是物体加速运动的原因，即“力，刑之所以奋也”。更进一步，他在《经上说》中指出，力与重力等效，即“力，重之谓”。纠正了流传已久的谬误：把重力与重量混淆。

墨子这种论断与近两千年后伽利略、牛顿的理论极为接近。

除此之外，墨子还创造了‘朴素时空观’，在《墨经》中阐述，空间是一个与时间密不可分的概念，墨子认为“宇”即“域徙”，即物体运动的区域，两千多年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为这一直觉的朴素时空观添上了完美的注脚。

在光学方面，墨子还详尽地说明了小孔成像的原理，还有光学折射等规律，在几何学方面，《墨经》成书的年代比古希腊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还要早，但其涵盖的内容却要丰富得多。

可以说，墨子不但是一位哲人、思想家，更是一位自然科学家，对物理、化学、机械动力学等，都有关深入的研究，这与墨家的理念，学以致用，有很大的关系，墨子的逻辑学可与亚里士多德逻辑、古印度因明学媲美，并列为形式逻辑三大源流。

只可惜，墨家在战国末期被封建王朝扼杀了，到了秦汉之交，墨家已急剧衰微，墨子的影响日渐减小，墨家学派几经支解，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以至于《墨子》一书几度散失，至今仍有多篇佚失。随着历史的发展儒家如日中天，道家后来居上，“儒道互补”构成中华文化的基本结构，墨家却无可奈何地被挤出了中华文化之河的主航道。

墨子谈兼爱，可惜生在一个弱肉强食的版图吞并时代，统治者只看中他的守城术；墨子谈科学，可惜人们宁愿相信虚无缥缈的龟甲卜辞；墨子崇尚技术发明，可惜在夸夸其谈的仕人眼里，这些不过是“匠人之作，奇技淫巧”。

辰凌想到这些，不禁有些唏嘘感叹，如果战国时代，封建王朝能吸取墨家的精华，注重自然科学，打压一定范围的儒学，或许中华大地，能比西欧早上数百年进入工业文明。

华人是世上最聪明的种族之一，但因为王朝皇族和贵族们，为了自己的私利，巩固自己的政权，把家天下稳定传下去，每个朝代都对自然科学不屑一顾，甚至打压下去，反而大力提倡儒家思想到了极致和偏激的地步，忠君迂腐，任人鱼肉，不敢反抗。

墨妃暄走过来，把图纸挂在一面书架，然后转身道：“请君上解析一番。”

辰凌压住心中对墨家的感叹情绪，既然古来封建王朝不重视，我一手打造的燕国，未必还要走封建的老路，他站起身，气势有些不同了，走到书架前，开始讲解第一幅图纸：“水力锻造机！”

“诸位匠师，这张绘图，是锻造机的草图，由于动力是水力，因此寡人称它为，水力锻造机！首先呢，寡人先解释一下‘锻造’的概念，可能诸位匠师对它并不陌生，因为在冶铁炼铜过程中，需要对金属施加压力使之成形，这是它最简单的功用，锻压、造形的意思，但是，眼下冶铁过程中，锻压都是用人力，使用重锤来砸铁质，打击铁里的杂质，使生铁不断的提质、成形！

“还有的地方更进一步，已经开始用牲畜转动轮子，来举起重锤锻打工件，但只是稍微提高了一下速度和力量，并不能有实质的飞跃，寡人看到滚滚长河，自然伟力的无穷，就在想，能否利用水力来驱动，比如，绘图中有叶片，放入河水中，通过冲击叶片旋转，把这种旋转力，加持到滚轮和杠杆上，通过齿轮啮合，把力量一步步传进来，带动重锤不停地抬起、下砸，可以远远提高效率和锻造重量。”

这十二位匠师听完之后，眼色一亮，似乎听明白了一些关键，但仍有问题。

其中一位年长的老翁匠师问道：“君上，这需要很多次把‘力’传动，如此会消耗很多‘力’吧？而且，水力冲击，或许真的很快，但是转动一快，连接件不堪磨合，肯定会散架；再者目前落锤都是用木材和石器结合，但君上要求水力机，大部分工件用铁质固身，也是从末有过，生铁易脆，浇铸成这些奇怪形状，只怕很容易折断，如铁杠杆、铁扇片等……”

第0640章工业的曙光

辰凌听着大匠师提出疑问，对于这个时代的制约也很清楚，因为战国时代，中华大地刚从奴隶社会，步入封建社会，农耕经济模式刚刚成熟，铁质也刚刚普及使用，还有很多弊端。

以强大的秦国为例，在韩楚赵齐魏大规模更换铁兵器后，秦国依旧使用青铜兵戈，因为秦国缺少铁质，相反青铜含量较丰富，最主要，秦国在青铜方面的制造水平，已经达到战国最高水准，放弃青铜，改用铁器，就要从头开始，克制很多弊端，需要很漫长的时间改良。

通过后世陕西出土的兵马俑坑内的青铜兵戈来看，秦国在统一战争中，不论刀枪剑戟大多使用青铜材质，连弩机、箭头都是青铜打造，不过，它的硬度、工艺水准等，都不弱于那个时代的铁兵器了。

比如青铜材质难以打造长剑，但是秦墓出土竟也有超长剑，剑身呈八个棱面，而且从剑锋到剑柄，至少有三个起伏弧度，缓解了受力易折断的劣势，符合结构力学，不断锋利，且不易折断。

辰凌这时微微一笑道：“老匠师提的没有错，机器不可能就放在河水岸边，机床肯定与河流有一定的传动距离，一是需要巨大的扇叶片，水流滚动，使得叶片旋转，叶片中间固定盘，有长轴固定，这就叫传动轴，在长轴另一端，需要有带齿轮的轮盘，分为大齿和小齿，同时还有皮带转动等。”

“这样一来，把水力一级级传送，最后与落锤相连，这样就可以通过水力，带动落锤上下起伏提升、砸落，这是基本原理，相信诸位匠师一点就透，只是在制作过程中，传动轴、轴承、齿轮的硬度，多少传速为最佳，带动多重的铁锤，这就需要诸位思考了，坦白说，我也是外行。”

说实在的，辰凌并非什么工程机械高材生，对于齿轮啮合传动率、轴承型号、皮带轮等，他也是门外汉，要不是在业余喜欢看一些杂志，对比中西文明兴衰的书籍中，看过水力机械的片段，他也根本不知道，欧洲工业文明的萌芽，与两百年前欧洲水力机械的使用，有着重要关系。

他能凭着记忆，绘制一下草图，但是详细原理图，就不清楚了。

这就好比，任何现代人，提笔都能画一下汽车外形，甚至小孩子懂会画，那都是草图，但要绘制出汽车构件的工程图、CAD零件图、CATIA三维图来，那就非得学工程机械的专业人员了。

老匠师道：“老朽认为，当务之急，是以青铜质、铁质把这些单一零件，逐一加工制造出来，这样的齿轮告诉旋转，可比往日制作机关暗器的齿轮构

造复杂多了，看来冶铁方面，也要有重大突破，才能满足这样的工件硬度、强度、韧度。”

辰凌觉得这位老匠师见多识广，大不简单，点头道：“老先生所言极是，不知先生名讳？”

墨妃暄在旁笑着介绍道：“这位老先生，是我墨家的最出类拔萃的老匠师，端木黎，在墨门，大家都尊称黎叔！”

“原来是端木老先生。”燕王赞赏一声。

端木黎恭敬道：“不敢当，老朽只是平民贱籍，普通墨徒的一员，君上如此礼贤下士，亲自召见我们这些只会‘淫工巧技’之人，让所有匠师们，都心生澎湃，就是再大难关，老朽和几位工匠师傅，也一定办到！”

辰凌微笑点头，被老匠师执着科研的精神所动容，肯定道：“诸位先生对工技方面的研究精神，寡人甚是欣慰，各国变法，却只重制度和军纪、农耕三大方面，而我燕国变法，却要从各方面入手，做到润物细无声，潜移默化地去改变燕国的生活，工械技术，在儒家眼中，视为巧技，不登大雅之堂，但在寡人看来，却是兴国安邦的一大因素，因此，寡人恳请诸位老先生，能长久居于燕国，搞科研，重实验，发明创造，解决燕国冶铁、船舶、机械工程等。”

“看来，在炼铁方面，还需要有大进步才行，否则工件的品质达不到要求。”另一位老者感叹一声。

辰凌忽然想到一点，问道：“目前你们炼铁，使用什么燃料？”

“燃料？”几位匠师对新词语有点陌生。

“就是烧什么加温？”辰凌进一步解释。

墨妃暄站在一边，吃吃一笑，事实上，她早对这燕王千奇百怪新颖词语见怪不怪了。

“当然是木炭了。”端木黎解答道。

辰凌微微点头，木炭，即是保持木材原来构造和孔内残留焦油的不纯的无定形碳，在中国商代的青铜器和春秋战国时代铁器的冶炼都用木炭，尽管煤炭资源丰富，而且用处更多，但是如果用于冶铁，煤炭会释放大量的硫元素，造成生铁杂质多，易脆折断。

“寡人有一个想法，如果大量用木炭，成本太高，需要砍倒无数的木材，

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环境，有一种炭资源处于地下，叫做煤炭，储量惊人，但是不宜炼铁，把这种煤炭，高温下制作成焦炭，就是冶铁炼钢的最好燃料了。”

“煤炭，焦炭？也是木炭的一种吗？”这些大匠师都愣住了。

辰凌微笑道：“不着急，这些事，寡人会派专门的勘探小组，去开采煤炭回来，制作焦炭试用，你们现阶段，还是试用木炭吧，通过改变熔炉的容量，加大空气含量，另外试用鼓风装置，把炉温提高，制作出一批优质铁，用于水力机械的制造，只要能制作出几台，投入生产，将会打造出更优质的铁，这样反复循环，就会越来越好了。”

这些匠师们听着燕王敦敦之言，对他们来说，极大鼓舞，有一国之君如此重视工技巧术，定能有所大发展的。

辰凌继续道：“除了水力锻造机外，其它分别是切割机、纺织机等，原理差不多，就是最好操作不一样，寡人对于纺织构造也不了解，你们自己斟酌吧，寡人建议，你们可以分开小组，有的专门负责冶铁，有的负责铸件，有的负责操作机构，有的负责水力构造这块，各有分工，都突破各自难关后，组合在一起，就是一台完整设备了。”

“我等明白了。”众匠师闻言一动，举一反三，在于燕王交流中，得出了很多结论和新想法。

“那好，大家回去准备吧，集思广益，这些研究，越早发明出来越好！”

“喏，君上！”众匠师施礼准备退出殿外。

辰凌以内劲对着墨妃暄传音道：“妃暄，今晚再入宫来睡吧，我很想你——”

墨妃暄蓦然旋身，给了他一个迷人的笑容，腹语传音道：“看本小姐心情吧，咯咯……”迈步而去，脱凡出尘，辰凌站在殿内，望着踏雪离开的墨妃暄，如凌波仙子一般，心中更加渴望早日纳她为后，接入宫内来，恩爱不分开。

第0641章风波又起

辰凌送走了墨妃暄和匠师们，对墨迹的工匠技术人员，给与高度重视，作为穿越者，他多出了两千年的见识和经验，对于这个时代很多惊世骇俗的思想，他却习以为常。

不过，想法归想法，比如要造水力铸造机等，他只知道基本的一种理论，具体如何去做，辰凌自己是造不出来，只能发动这个时代中，最有潜力的一些工匠师，让他们按照这种思维去思考、琢磨，反复研究、实验，逐渐突破。

哪怕最初只制造出一台很不标准的设备，寿命很短，但是肯定也比人力和畜力要先进，打造出第一批高质量的工件，使用那些新工件，再制造第二代设备，打造更精致的一批工件，然后反复投入，就会使设备上的工件逐渐达到要求，为量产和批量化做准备。

其实在中国工业历史上，有很多工艺品、兵器、战甲等品质达到世界最高水准，但都是数百年来突然出现的一位天才匠师，打造了一两件而已，并不是量产，而工业文明的最基本一条，就是能否大批量，标准化！

某个人的工艺水平，不代表整个社会的工艺制造水平，再先进，也不是工业文明。

辰凌继续在御书房内审查奏折，把近期一个月内各部门的奏折都翻阅了一遍，对当前变法内政局势做到心中有数，大多关于‘安置难民、新增户籍、兴修水利、燕京城的建设用料、各地征收粮食、新燕币的普及、太学院招收第一批学员、各郡县官员考核情况’等等，很多已被太后批阅过了，上面还有红笔标记和回复语。

“没有外部战争爆发和内乱起义，朝廷的发展，还是稳中求进的！”辰凌轻吐一口气，幸亏没有要害大事发生，尽管变法如火如荼，磨刀霍霍，但总体局势还是平稳的，偶尔有贵族触犯法令，阻抗实施，也被抓入了大狱。

辰凌看到一些御史官的奏折，上面却有一些关于朝廷官员腐败、结党营私的弹劾之言，引起了他的注意。

“弹劾盐铁司左侍郎赵海，利用私权，将地方盐业开豁口，包给外戚经营，获取分利。”

“弹劾九卿少府参事梁希文，霸占民宅，扩充府邸，豪宅超过规定等级。”

“弹劾辽西郡彰武县令柳宜，私吞府粮和官钱，克扣属下俸禄……”

“弹劾度支司副侍郎……”

辰凌一连翻阅了二十几个折子，怒气上涌，啪的一声，拍在桌案，脸色阴沉下来，冷笑哼道：“腐败问题，还真是什么时候都有啊，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官的地方就有贪污，人心私欲，沟壑难填！”

“看来，不杀鸡儆猴，严厉法制，还真是不可遏制，尤其是古代通讯不发达，要把朝廷上下贪官污吏肃清一番，监督到位，还真不容易，即使在后世二十一世纪，贪官也是一抓一大把，阳奉阴违，表面一套，背后一套，道貌岸然，满口仁义道德，马列主义，背后却男盗女娼，包养无数情妇，这种恶习，燕国一定要遏制住！”

辰凌此刻下定了决心，要整治一番，毕竟目前朝廷刚稳定一年，贪污问题，还没有深入骨髓，只是皮癣一般，剜掉一些烂肉，还有的治，如果等腐败根深蒂固，社会矛盾激化，离国家灭亡，重新洗牌，也就不远了。

“针对官员的监督机构、审查机构、司法机构还要尽快健全啊！”

辰凌起身在书房内踱来踱去，越想越心烦，走出了殿外，冰天雪地，万物凋零，北风呼啸，院内花圃都已经凋谢得只剩下花梗，除了松柏常青，唯有几棵梅花点缀其中，增添几分妖娆。

“也不知素儿、黎雪她们怎么样了，下午烦心，正好出去透透气，暗中看望一下素儿，哪怕不能相见，远处默默注视一番也好！”

辰凌现在的身份是燕王，另外的身份，不方便出现的燕国，因此他不能公开去见程素儿、黎雪她们，只能暗中远远静观一下。

当即他吩咐叶羽，在大内侍卫中挑选四名精英侍卫，跟随他微服出宫，并找来马车，辰凌披着长袍，遮盖了头部，钻入了马车内，叶羽驾车，四名御前大内侍卫，前后左右护驾，驰往了太学院。

学院处在襄平城内的东郊，临时建造的大院，分期完工，如今已经囊括了诸子百家很多科目，如法家、阴阳家、名家、道家、儒家、墨家、兵家、农家、医家的分院，一些小有名气的名士，听说燕国太学院内，容许百家讲道，都不甘落后，来到学院一边授课，一边与其他学院斗法辩论，颇有几分稷下学宫的势头。

除诸子学说外，太学院还特开设了算术、机械工程、建筑、船舶术、自然科学等科目，成年人所学者不多，都是一些十三四岁的孩童在学习，这还是燕国特意强迫安排的，挑选一些难民中较聪明的孩子，十三四的年纪，都

放入这些学科内。

成年人，大多冲着儒家、名家、法家、兵家而去，因为学三年后，出来可以做官，士子游学，有了身份，不像什么工程、建筑的学科，出来还是淫工巧技，被世人看不起的身份，不得不说，这种国士思想根深蒂固，短期内，无论如何宣传，还是无法改变大众的固定思维。

辰凌的马车来到了太学院，就看到学院的士子，陆续往外走，似乎今日的课程结束了，家近的放学回家，家远的出来逛街，颇有几分大学的味道。

他撩开车帘，静静看着，在人潮中，探寻他要找的人，片刻后，一个素衣女子出现在他的视野中，正是好久不见的程素儿，一袭月白色素衣，上身一件水绿色夹袄，看上去清静淡雅，如一株青莲长在雪地间。

相隔有数十米远，但是辰凌凭着直觉，还有过人的眼力，一下子就看清了素儿的身形，心中忍不住加速跳了几下，想到往日在一起恩爱缠绵，小妮子雪白的娇躯，透着迷人的韵味。

就在这时，几道男子的身影倏然走进，截住了程素儿的去路。

“程姑娘，咱们又见面了，真是有缘啊！”一个青年身穿华贵的锦袍，嬉皮笑脸地说道。

“谢公子，请你让开！”

那姓谢的公子，并没有恼火，反而肆无忌惮地打量着程素儿，露出一副贪婪的神色，双眼眯起，透着一股邪光，嬉笑道：“程姑娘医术无双，被咱们燕人称为小医仙，上次你治好了我府内老太太的病，本公子还没来得及感谢你呢，不如，跟谢某去喝几杯，我好好答谢一番如何？”

“没有空，请你以后不要来骚扰我，否则我就告官了！”程素儿清美脸颊冷如严霜，盯着那谢公子，丝毫不以颜色道。

谢公子听她要报官，哈哈一笑：“真是可爱啊，程姑娘，说真的，本公子就喜欢你这份清纯与冷艳，你越拒绝，我越是心里痒得慌，按捺不住思念你，这是相思病，你可得为我治治，至于报官嘛，呵呵，劝姑娘还是不要浪费时间了，我谢家也算襄平城内的新贵，我爹乃朝廷大员，舅舅可是掌管司法审判的廷尉府长史，颇得徐渭公大人的器重，本公子乃是燕国京都三少之一，这半年来，但凡看上的女人，还从没有失过手，程姑娘，你可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啊，本公子的耐心可是有限的！”

第0642章纨绔子弟

程素儿听着谢公子的话，黛眉皱起，眸光透着寒意，直盯着他，平时温顺慈和的性格，在这一刻，彻底变了，透着一股怒意，哼道：“谢公子，请你自重，这是燕国京城，推行新法，由不得你胡来，而且，本姑娘早有了相公，他是魏国的大将军辰凌，名动天下的英雄，可不是你这样的纨绔子弟。”

“再说，辰氏在燕国开设商会，连燕王都亲自送匾额，支持外商过来发展，提交赋税，而你们这些贵族纨绔子弟，却只知道败坏法令，为非作歹，祸害一方，除此之外，你还有什么？”

想不到程素儿发起脾气来，一点也不像平时那样温顺柔和，词语犀利，却句句在理，自从任太学院医科教授，性格也发生了些变化，有理有据，有一种教授的学术威严，当场呵斥，震得谢公子都有些发懵。

程素儿呵斥完，不理谢公子和他的家丁们，转身朝着自己的马车走去。

半晌，谢家公子谢璞这才反应过来，追上几步，又拦住了她，脸色发青，显然平时骄纵惯了，颐指气使，哪被人当场指责呵斥，颜面有些挂不住了。

“站住，程素儿，别给脸不要脸，你有相公怎么着，少爷我就好这一口儿，小妇人才有味儿，什么狗屁英雄，不就是魏国一个武夫吗，早晚死在战场上，你在这空守活寡，不如去府中伺候少爷，保准你日夜叫如黄鹂，来人，带她回府！”谢璞撕破嘴脸，露出恶劣一面，就要吩咐家丁动手。

这时负责每日接程素儿回府的两名家将，从马车处走过来，看着有人要对夫人行凶，大喝一声，扑了上去，与谢的家丁交起拳脚来。

文官府上家丁，哪里是辰府上过战场的精锐战士可比，两个人侍卫，都是二阶武者，对于一些普通奴才家丁，出手威猛，动作快捷，很快，打趴下七八人。

“蓬蓬！”

谢府家丁摔倒在地，横七竖八，哀痛一片，谢璞公子吓得连退好几步，色厉内荏道：“你们要干什么，知道少爷是谁吗？襄平城三少之一，我爹乃朝廷大员，度支司衙的侍郎，我舅舅可是掌管司法审判的廷尉府长史，要治你们的罪，一句话的事，感动本少爷，等着下牢狱吧！”

程素儿很冷静，担心侍卫出手伤了贵公子惹祸，使得燕国官员打击辰家，对辰府在燕国立足造成大影响，毕竟辰凌走之前，曾对她言，在魏国如

履薄冰，要未雨绸缪，早日铺好后路，如果有朝一日，在魏国待不下去，就到燕国来。

“谢公子，请你自重，不要以为辰府是好欺负的，我程素儿，也不会和你这种人来往，咱们走。”

程素儿转身就走，两名家将摩拳擦掌，拍拍尘土，跟在夫人身后，上了马车，护送回府了。

谢璞立在原地，脸色铁青，咬牙切齿哼道：“小贱人，敢如此拂少爷面子，我绝不会放过你，还有辰家，这不是魏国，这是燕国，管你什么魏国将军，还是商行，强龙不压地头蛇，你们辰府日后别想安宁了。”

就在这时，一人晒笑传来：“哦，这不是谢公子吗，怎么着，出师不利，似乎碰壁了。”

谢璞正在气头上，没有好脸地望过去，见一位公子手持折扇，寒冬腊月也不嫌冷，明显装酷那种，一身锦袍挂玉，身条瘦长，一脸邪异的坏笑，带着几名随从走了过来。

“郭公子，你倒是好雅致，这么冷的天，还拿着折扇四处招风，咋个不嫌冷是吧？”

那郭公子嘿嘿一笑：“实不相瞒，我正从辰府旗下的烟雨楼分号用过午膳过来，与朋友喝点小酒，本来要找那烟雨楼的两个妮子，杨幂、黎雪陪酒，可是她们很不识趣，当场拒绝，已经不止一两次了，看来这辰府仗着商行得利，丝毫不卖咱们京都三少的面子，特意来找谢公子，一起出手，把辰府想办法弄倒。”

“要动辰府吗？他们临时在燕国开商号分行，主业仍在魏国，据说与战国六大巨贾之一的白家关系甚密，不容易弄倒吧？”谢璞挑眉回道。

郭公子哈哈一笑：“咱们是宦官贵族子弟，他们是卑贱的商人，我的堂伯父乃是燕王堂前最倚重的奉常、太傅，连太后都得给我伯父几分面子，加上你家族的人脉，还有杨公子，一齐动用官府的力量，还怕不能搬到辰家分号吗，可以把辰家按上魏国间谍的身份，到时候，朝廷定会没收辰府的财产，那几个女人，还不任由咱们三少瓜分吗？等魏国那个武夫将军知晓了，难道能独自对抗燕国吗？”

谢璞眉头一挑，想了想，也觉得此计可行，脸颊忍不住浮出笑意，两人对视一眼，都看出了彼此的坏心思。

“听说燕王好久不上朝了，朝廷大员人心思动，都打算扶植势力，结党营

私，弄些财源，变法现在很凶，如果明年燕王还是不露面，沉溺后宫女色，变法也要半途而废了，咱们可要加紧捞一把，否则明年未必有咱们三少耍威风的时候了，再强，你能强过三公九卿的嫡系公子吗？”

“说的也是，走，郭公子，咱们找地方喝几杯，好好筹划一番……”谢璞点头，很赞同对方的观点。

两人谈的火热，肆无忌惮，走在大街上，身后的家丁汇合在一起，跟随在后，狐假虎威，还颇有几分黑道声势，一群人渐行渐远。

辰凌不动声色，静静坐在车厢内，听着两位公子的对话，嘴角溢出一丝冷笑，如今已经不动怒，因为跟这些蝼蚁生怒，气着自己，完全犯不着，再说，对他而言，这两大少爷跟死人也没什么分别了，他弹了弹衣角，不咸不淡道：“回宫吧——”

“喏！”叶羽和四名御前侍卫脸色都是有些铁青，显然被刚才那两个贵族公子的话，气得不轻，恨不得拔剑冲上去，一剑一个都斩杀了，但是没有燕王下令，他们却不敢动手。

叶羽驾车，忍不住转身对着车帘压低声音，话里有话道：“君上，似乎咱们在外待久了……”

“无妨！君王之剑，藏锋许久，该拿出来磨砺，见见血了。”辰凌十分冷静地说道。

第0643章秘密调查

辰凌回到了宫里，夕阳将落的时候，淳于臻入宫求见。

一君一臣在御书房内相谈，淳于臻掌握着情报组织锦衫卫，人脉铺开，要在襄平城内查些违法乱纪的事，一抓一大把，并不费劲，各街区司衙受理了不少案件，但是大多都是这本年犯下的，还没有缉拿、搜证、审判。

因为新法推行不久，这些刑狱司衙、审判机关等，概念模糊，很多职责重叠和空缺的地方，都各扫门前雪，加上燕王朝会久不开，朝廷人员经常变动，官员人心不稳，对于这些得罪人的差事，自然没有那么积极。

这与地方官吏不同，争着兴修水利、开垦荒田、安置流民，创出功绩，造福一方之后，好在年末考核中脱颖而出，得到提拔，到朝廷庙堂做官，从地方升迁到京城内，这是地方官目前的状态，没有朝廷的官员老练，察言观色，处处心机。

辰凌接过淳于臻派人搜集的情报，一张一张，足足一百多张，他只翻看十多张，就看不下去了，还真是腐败滋生的苗头，从朝廷大员到个别地方官吏，还有一小半是打着官员亲戚的名号，以此为靠山，狐假虎威，做起来肆无忌惮，比一些官员更加嚣张。

“情报可都属实？”

“回君上，全都属实，人证、物证、时间全都吻合，可以通过公证的开庭审判！”

辰凌点了点头道：“这件事是国法与贪官污吏、外戚当道的一次较量，不可使用见不得光的缉拿、暗杀等，那样反而使朝廷官员人人自危，朝廷陷入动乱，一定要光明正大，起到震慑作用，历朝历代，贪官是杀不完的，但只要法制逐渐健全，把法放在第一位，与道德教育同步实施，就会尽量减少贪污程度，归根到底，人有私心和野心，欲望如深渊，一旦人有权力，不可避免会目中无人、嚣张跋扈、挥霍如土、贪财好色，这是人的本性，也是环境使然，我们杀不光所有人，只能以法治人，而不是以人管人，会越管越乱。”

淳于臻拱手道：“君上所言极是，微臣受教了！”

辰凌寻思一下，说道：“寡人要强化司法、审判、侦破缉拿、监狱管押等部门，详细明确分工，各执其责，不得越权插手、干涉公办，这些都是针对普通百姓，没有官爵在身的三教九流；对于朝廷官吏、外戚，打算另设纪检部门，负责专门对官员贪污行贿、官饱私囊、为非作歹的事，进行调查，出现重大违纪现象，直接先关押隔离，等事实充分后，移交最高审判机关，按

国法进行定罪，任何部门没有私自判罪的权力。”

淳于臻听后，觉得很多词语非常新鲜，但恰恰能非常细致地把这些问题化解，毕竟从朝廷到地方，如果军政司法都是一个人当权，很容易超脱王法之外，岗位细分越多，相互制约，就会循规蹈矩一些。

辰凌道：“这纪检部门，不受任何人监管，只对皇帝一人负责，属于秘密组织，与御史台、谏院并列三大监督官员的组织，职责就是对于御史台、谏院提出的弹劾之事，进行搜证，你暂时从锦衫卫调一些人过去，纪检司也是由暂由你任第一任厂督，回头等有了合适人选，寡人再正式任命。”

“遵命！”淳于臻备受器重，可谓燕王的心腹重臣，心中自然高兴万分，做官的，没有什么比深得君王信任更让人兴奋的了。

“对了，君上，这些朝廷毒瘤，打算何时清除？”

“暂时不动，仔细监视，不要打草惊蛇，寡人已派人传旨，两日之后，就是腊八的日子，召开年底最大一次朝会，各地郡县的郡守、县令也赶来入朝，在朝会上，寡人会把国法再一次强调，成立各部门，然后立即动手，以奔雷之势清扫掉，一切都走正规立案、缉拿、审判的渠道，让文武百官也无话可议，让百姓心服口服！”辰凌微微一笑，并不急于一时，要按官场游戏规则来办。

淳于臻眼神一动，拱手道：“微臣明白了。”

“好了，把这些谏院的弹劾奏折也拿回去，逐一确认弹劾内容是否属实，派人搜集证据，不动则已，一动就要彻底根除，半年了，许多官员都以为寡人颓废后宫，不理朝政了，大多起了坏心思，想要在浑水中得利，为君者，还真是一时都不得放松警惕啊！”

辰凌这次深有感触，真正体会到，只要君王半年时间不露面，不理朝政，那么朝廷官员就会松懈下来，心存侥幸，开始要弄权了，难怪历史上，哪怕一些明君，晚年以为天下太平，荒芜朝政，没过几年，就爆发内乱了，如唐朝的安史之乱，就在唐朝开元盛世，几乎最繁华鼎盛时期，一旦你宠信后宫，无心朝政，官员就起了弄权、叛乱的心思。

淳于臻起身告辞，退出了御书房，离开王宫，天已经彻底黑下来，夜色浓重。

辰凌伸了个懒腰，或许明日，乐毅和剧辛就会得出很多结论了吧，自己提出了不少观点，具体如何起草和实施，还是他们的事，自己不可能事事躬亲，那累死也当不好领导。

而且，辰凌很看好乐毅、剧辛、苏秦等人，因为历史上，他们赫赫有名，正所谓盛名之下无虚士，还有一个人，范雎，也该提拔了，就在年后吧，做一次人事变动，等这些事都安排妥当，燕国朝政的危机，就能化解七八成了。

想通这些策略和步骤，辰凌身心多少有些放松，不再那样绷紧。

就在这时，殿门轻微一响，几乎悄无声息，但是辰凌一瞬间的放松，武学方面的灵觉就提上来了，才感觉到这一轻微动静，如风轻吹门窗一般，但是下一刻，一道白衣仙子就出现在了御书房门口。

辰凌聚精会神望去，看到佳人似真似幻的绝美容颜，圣洁的气质，不染尘凡，如冰山雪莲一般，正是墨家的圣女，夜会情郎来了。

“妃暄！”辰凌站起身来，绕过桌案，走上前拉住墨仙子的素手，微笑道：“妃暄真乃信人也！”

“我觉得这样有些不好。”

“咋个不好？”

“来的太频繁了，你会不会有一日厌烦？”墨妃暄轻声问道。

辰凌忽然觉得墨妃暄开始有了正常女孩子谈恋爱时候的复杂心理，想想那，多愁善感，这是逐渐陷入情网的迹象，赶紧保证道：“当然不会了，我恨不得你整日住在宫里不离开呢，嘿嘿，妃暄，今晚睡觉，能不能，再少一件贴身？”

第0644章只穿哪一件

墨妃暄听到辰凌的浑科儿语，柳眉一蹙，神色微变道：“再少一件贴身？一共就剩两件了好不好？还要少一件，我可不干。”

辰凌嘿嘿一笑道：“怎么，妃暄有易髓的功夫，少一件还怕冷吗？”

墨妃暄白了他一眼，脸颊染上淡淡红色，蹙眉道：“这个冷不冷没关系，大坏蛋，你明知故问！”

辰凌逗了一下墨仙子，心情愉悦，干笑道：“好吧，那我吃一点亏，只穿一件，你穿两件行了吧。”

“这还差不……咦，不对，你穿上件还是下件，告诉你，不能脱下件，羞死人了。”

“噗！”辰凌哈哈大笑，这小仙子，也太有幽默细胞了，只脱一件，我能脱下面的吗？那么一条大枪如蛇，悠荡不停，多不雅啊！

不到关键时候，还是圈养起来比较好，尽管被包裹着，有点气血不畅，但是文雅美观。

辰凌一脸坏笑地拉着墨妃暄，后者尽管有点忸怩，但是已经不像以前那样清冷淡漠，一被他暖和的大手握住柔夷，浑身就有些发烫，什么八阶武者的功夫，早就抛在脑后了，就像一个完全不懂武功的小女子，被自己情郎牵扯，山盟海誓，花前月下……

“君上，黎叔他们回去，已经各自分工，正在研制零散构件呢，这次，估计要先从冶铁煅出高品铁质做起了，一件件制造出来，然后再组套在一起，反复试验。”墨妃暄忽然开口说道。

辰凌拉着她直接走入内轩，自己坐着床沿，然后搂着她的纤细柳腰，半推半就地坐在他的腿上，闻言一笑道：“那就好，这种水力设备，只是最基层机械，原理不难，又没有复杂件，就是在于如何能保质保量制造出来，等使用了这种粗糙的水力机械，加工出更加优质、批量的铁质和零件之后，再一次翻新，这样一点点更新换代，几年之后，我燕国的铁器、生产效率都会大大增加。”

他很清楚，在战国时代制造蒸汽机，是不现实的！

不单是因为这个时代工匠的思维问题，这方面还不是辰凌最头疼的，毕竟工匠不懂，百姓接受不了，完全可以培养，找一批如白纸一般的孩童和工

匠，讲解全新的理论，就像后世的小学生、中学生一样，刚出生未必比古代人聪明，但是接受近代文化教育之后，却个个能比战国人多出两千年的思维和学识。

辰凌最头疼的是各种材质缺乏，你需要轴承、活塞、气缸、橡胶圈、钢钉等等，在二十一世纪，可以在五金市场随处买到，但是在战国时代，都还没有，即使你描述出来它的样子，工匠们也制作不了，钢铁没炼制出来，橡胶也还没有。

但是水力机械，却相对而言，简单许多，比如农田灌溉水车，用水带动滚筒的车轮，原理有些相似，水力锻造设备等，就是要在水车原理基础上，改成反复举起铁锤下落的过程。

“我相信端木先生他们，集思广益，凭借那份钻研的精神，一定能打造出来的！”辰凌一边摸着她的小蛮腰，一边肯定道。

墨妃暄轻叹道：“我也期待，这种设备一旦制造出来，将会给燕国带来怎么样的改变，真的会使燕国的发展，一跃千里吗？”

辰凌微笑道：“这是生产力，是源动力，但社会的发展，还要多方面因素捆绑在一起，比如清明的政治、公正的法律、商业经济的运营，我曾向国人许诺，三年不收地税，让百姓囤积一定的财富，见到实惠，才能真正拥戴新政，至于这三年的国家开支，只能从工商业的鱼泽、盐铁、对外经营方面获利，发展国家企业，现在用的都是燕国数代君王积攒下来的宝库，这次大变法，快被用光了，接下来就要靠国家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了。”

墨妃暄点了点头，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尤其是一国之君，国库的充盈和空虚，都直接影响国家命脉。

“三年之后，会收耕田农业税了吗？”

辰凌道：“当然，但是不会剥削太多，到时候规定一成田租，永不加赋，其实一个国家要富强，与百姓的田地税关系不算最大，只要国家有大规模的经济命脉，比如盐、铁、纺织业等，把这些一部分用于国内的消耗，调动起市场活力，百姓有了钱，才能消费，相互依赖，不是自给自足小农经济，才能更快发展！”

“另外一大部分，可以与诸侯国、与番邦、游牧部落进行贸易，以燕国批量化的产品，成本低，那道番邦就会增加很多倍利润，换取真金白银，还有当地的物品，拿回国内，抬价统一出售，增加外汇，既能改善百姓生活，减轻赋税，四海升平，还能增加国力收入。”

“再者，等燕国武器先进了，船坚炮利，可以发展殖民地，在许多番邦之

地，建立咱们燕国的殖民地，开采资源，商品输出，不断往国内源源输送财富，六国诸侯的农耕经济，又怎么会是咱们的对手？”

墨妃暄听着他说的条条是道，思路清晰，许多新奇的词汇，让她眼眸异彩连连，脑海内勾画出一副奇异的画面，那就是四海升平，万朝来拜，共仰中华！

“世界究竟有多大？”墨仙子忍不住蹙眉问道。

辰凌伸手在她胸上比划地画着硕大饱满的圆，说道：“咱们都生活在像月亮一样的球体上，有七大洲，四大洋，还有无数的浅海和内湖、山川河流，咱们这中原之地，与世界比起，还是太小了，不过，其它地方的文化，目前还不如咱们中原，很多地方很原始，刚诞生文明……”

墨妃暄越听越迷离了，对他的才学和见识也越发钦佩起来，尽管不知道，他是如何得知，但是却让她坚信不疑，这是对自己男人的一种信赖，他说什么，自己都愿意听。

辰凌说了大半天，觉得话题有些扯远了，手握着墨妃暄胸脯圆峰，微笑道：“妃暄，这里，可不可以亲一下呢？真的很喜欢它！”

第0645章仙子芳心软

墨妃暄顺着他的目光，眼波停留在自己隐私的地方，顿时满脸娇羞，横他一眼道：“这里才不让你亲，多羞人，好没正经！”

辰凌嘴角噙着笑意道：“早晚要成亲的情侣，哪有那么多正经啊，俗话说，爱的越深，越不保留自己嘛，今晚，我就把上身脱给你看！”

墨妃暄嗤之以鼻道：“你爱脱你脱吧，反正我不脱！”

辰凌见这墨妃暄脸颊烧红，娇羞无限，似乎油米不进，但是他通过对方的柔波中，却看出一种难为情的惬意，这种事，女儿家很少有直接回答的嘛！

墨妃暄担心他还会有露骨的话，忙着转移话题道：“你不在这半年，外面驰骋沙场，一定很辛苦吧？”

辰凌搂抱着墨仙子，靠在怀内，温软芳香，轻嗯了一声：“战场是最无情的，在那里，生命如草芥，看到那么多鲜活的将士，每日数以万计地倒亡，就算不是燕国的子民，都让我心在滴血，很多时候，我都在想，为了减少伤亡，每次都要做出正确的判断和调动，要为那些士兵的家人负责，太累了！”

“是啊，人非草木，谁能无情？那么多年轻生命，为了保家卫国，为了功业，前仆后继，的确让人敬佩！”墨妃暄是墨家圣女，自然对‘兼爱’这一词更加热衷，反对战争，提出大同之爱，与辰凌此番悲悯心境，倒有几分相似。

墨妃暄又道：“这半年来学院变化很大，从各诸侯国来了很多名士，先后在学院任教，授业解惑，虽然现在的名声暂时还不如齐国的稷下学宫，但燕国的学院更加务实，百家争鸣，学以致用，而不像稷下学宫那样夸夸其谈，流于表面，只是一种学术论辩的场所，多是儒家、法家、名家整日辩论，于社会益处不大，但咱们燕国学院涉及了众多领域学科，把那些算术、工技、几何、物理等提升了高度，不再是儒家文士独大了。”

辰凌点头道：“这正是我所要的，文理工多方面涉及，提高国人学识，如果只是传授文科，就好比人体四肢只剩一肢，难免畸形，儒家文化很重要，不可缺少，但毕竟不是唯一，如果太神圣化，反而会走向偏激。”

墨妃暄点着头，她来自墨家，对儒家很不感冒，但是也明白儒家的一套思想，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君王权力，还是有一定帮助的。

夜色越来越深，辰凌抱着佳人芳香满怀，身心越来越迷醉，他伸出手温柔地解开了墨妃暄的外袍，开始一件件剥下。

墨妃暄无奈一笑，这燕王刚正经了一会，又开始使坏了。

不一会，两人的衣衫褪去，只剩下贴身小衣，辰凌哈哈一笑，把上身最后一件也脱下了，露出精壮的胸肌，充满了浓烈的阳刚之气，墨仙子瞅了两眼，顿时脸颊更红了，急忙移开目光，吐出急促的呼吸。

辰凌心中暗笑，小仙子害羞起来，还真挺诱人的。

他大手不闲着，继续摸上墨妃暄侧身的粉背，然后去解她亵衣系在背后的蝴蝶结，墨妃暄察觉到，立即转身，眼波盯向辰凌，嗔道：“不说说好的，我这件不脱的。”

“呵呵，一时激动，倒是忘记了，不解开也行，可是，它……”辰凌有些不好意思地指着墨妃暄的胸脯位置，意思不言而喻了。

“哼，就知道你不老实，不理你了！”墨妃暄板起脸，转身侧趴在，只把背面留给了辰凌，同时扯起床榻上的锦绸舒适的棉被，裹住了自己的身躯，似乎要睡觉了。

辰凌愣了一下，看着负气要睡的墨妃暄，想笑又不敢笑，这时候的佳人，哪里还有墨家圣女的高洁，八阶武者的风范，简直就是一个初婚后的小妻子，恼羞之后的表情嘛！

他身手去拉被子，但是墨妃暄担心他继续作弄他，使劲裹着身子，辰凌见状无奈道：“妃暄，我没穿衣服，外面冷。”

墨妃暄闻言噗嗤一笑，转过神来，露出比百花还要鲜美的笑容道：“谁让你脱的这么光，还使坏，冻冻你，清醒过来才好！”

辰凌趴了上去，隔着被子压住了墨妃暄，露出笑容，脸色却又无比郑重道：“我未来的皇后啊，你可知，我是如何的喜欢你吗？恨不得今晚就和妃暄云游巫山，行那夫妻大礼，可是，我知道，妃暄还没有调整好自己的心态，我愿意等你！”

墨妃暄感受着他的深情，再想到他的身份，燕国君王，文武双全，胸才大略，布下棋局，要统一天下，这等奇伟男子，对她竟如此敬重、疼爱、尊崇，可以称得上很溺爱了。

自己虽然有些薄名，但能让燕王如此对她，也觉得心中无比的幸福和满足。

不知不觉，她的芳心悸动，眼眸迷醉，深深感受着，燕王对她毫不保留

的爱意，强烈如火山，深情如渊海，能与此人结合为夫妻，既能实现一生理想，又能陪伴他一辈子，相夫教子，这辈子也不枉了，即便是无缘剑圣境界，自己也众生无憾了。

想到这些，墨妃暄忽地变得无比温柔，敞开被子一角，情深款款道：“进来吧，只要不做最后一步，一切……依你……”

那最后的声音，细如蚊子，但却在辰凌脑海，震慑无比，她竟同意了，正在逐渐敞开心扉，接受着我走入佳人内心深处，看来，皇后之位，很快就要诞生了。

辰凌涌起一抹兴奋和欢喜，一头扎入香软的被窝内，趴在了墨仙子的娇体上，轻轻除下她贴身的亵衣，然后双手捧起了一团酥峰，娇胸闪烁着晶莹光泽，像是一朵雪莲花，圣洁高雅，芳香袭人。

“好一朵美丽的雪莲花，芬芳美丽满枝桠，又香又白人人夸……”辰凌哼着小曲，张嘴含了上去，紧紧吸吮住了雪白的花苞。

“哦……”墨妃暄娇躯一颤，深深地呼吸一下，喉咙间忍不住嚅出了娇细的声音，旋即闭上了双眸，享受其中，整个人有些陶醉了。

第0646章成立军区

翌日，乐毅与剧辛联袂入宫，拜见燕王，把这几日新制定的一些条款和法令，来向燕王汇报，他们此时都谨慎许多，不再怀疑燕王的能力和魄力了。

燕王看过了乐毅带领政事堂拟定的一些条规，在土地、工商、户籍、水利方面又有了新举措，比较满意，围绕着他前日的提议，与当前大环境结合，展开了新法。

“不错，这些法令，比寡人想的，要细致具体很多了。”辰凌赞叹一声。

乐毅拱手道：“这都是根据大王的想法，回去后，微臣与政事堂的官员们仔细相商，分工起草拟定，符合目前燕国的形势，只要按照这种新法继续推进，一定会逐渐完善燕国的政局和稳定。”

辰凌对于乐毅的才能，丝毫不怀疑，单看这些条规，稳中求进，并没有脱离实际，辰凌他提出很多想法，有些已经超出时代的见解，被乐毅消化吸收，根据自己的理解，结合燕国背景和实际情况来施政，不冒进、不浮夸、不落伍、不固步，为此很满意。

“乐卿啊，这些新官政绩考核做的如何了，复国一年内，许多官员开始日益腐化，寡人要切除毒瘤，以防毒害朝廷，祸害百姓，一些贪官污吏拔除下去，自然有一些空位，这一个月内，你们政事堂，做好人员的政绩考核，等朝廷对一些贪官作出惩罚之后，需要提拔一些年轻有为，刚直清正的官员！”

乐毅闻言一动，心中猜到似乎燕王要有大动作了，不过他也多少清楚，目前燕国朝廷内一种腐化的势头正在滋生，特别是这半年年，朝会越来越少，一些朝廷大员以为燕王沉溺后宫，无心政事，因此心思都活跃起来，开始扶植势力，有拉帮结伙的趋势，如果不扼杀摇篮中，过不了几年，燕国的朝廷会陷入黑暗，变法也就难有增进了。

“大王，微臣以为，目前朝廷新建，人员难免变动频繁，而且各种人才，暂时安置在地方，一年一考核，逐级提拔，破格录取，这对国家朝廷执行力快速增强，有很大的帮助，等稳定下来，部门人员健全之后，就采取三年一升免的机制，政绩佳者提升，碌碌无为者降职，这样便能把有才能者与无王者区分开。”

辰凌微微一笑道：“甚好，乐卿啊，你现在负责变法，寡人在幕后大力支持，放手去做吧，不要缚手缚脚，更不要怀疑寡人对变法图强的决心，即便有时候寡人深入浅出，呵呵，并非玩物丧志，而是另有部署。”

“微臣明白了。”乐毅恭敬答道。

“明日朝会，你把当前燕国变法情况，向众臣阐述一下吧，取得的成绩，燕国的境况，给群臣敲敲警钟，振奋大家斗志。”

乐毅脸色闪过一丝神采，拱手道：“臣遵命。”

辰凌目光投向剧辛，说道：“剧卿，目前军方选拔、地方驻军方面，都拟定好了吧？”

剧辛一拱手道：“微臣率枢密院，根据大王的圣谕，反复研究，拟定了最新方案，准备把目前的各路大军，统一进行帅选规划，分为六大军区，分别是燕山军区、辽东军区、辽西军区、燕京军区、易水军区、渤海军区。”

“其中燕山军区以骑兵为主，驻扎在燕山内外，负责对抗草原游牧部落，抵御胡人与匈奴，辽东军区、辽西军区镇守燕国东北后方，燕京军区是打算在燕京城竣工之后，京师北移，重点护卫京都安全，易水军区是边防军，驻守在易水长城，抵御赵、齐两国的入侵，守护燕国南大门，渤海军区在辽东半岛金州一带，是一支秘密打造的海军队，以船舰水师为主力。”

“军功仍设二十爵位，军队编制以军、师、旅、营为基本单位，每军五万人，每师两万五千人，每旅五千人，每营一千人，这六大军区，瓜分目前三十万燕军，但随着不断招募，五到十年之后，就能扩编成每军区两个军的兵力，甚至更多，为南下征战中原，储备军事力量。”

辰凌听着点头不断，看来自己的一些近代思想，终于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剧辛和乐毅他们，已经在不断靠近，体制一点点完善中。

剧辛把一卷长长的奏折本递上去，说道：“枢密院打算朝会之后开始实施，请大王过目、审核准许。”

辰凌接过奏折本，认真翻阅过目，沉思皱眉，半晌之后，开口道：“不错，甚得寡人满意，另外加几句，燕国推行了燕氏数字符号，以后各军、师、旅、营都要有编号，比如第几军、第几师等，方便统计，各军都要成立精锐的斥候营、特种兵营，执行特殊任务，海军要一部分练海战，一部分训练陆地战，发展海军陆战队，能海陆作战，登滩就能夺城，日后，这支海军能够通过近海，从齐国东海岸抢滩登陆，包括楚国的海岸等，海军都能发挥重大作用。”

剧辛和乐毅在兵法军事方面，也都精通，算是行家，一听燕王的言论，顿时都觉得大有道理，有了自己的理解。

谈完公事，辰凌若有所思地看着两人，微微一笑道：“两位都是我燕国的

重臣，寡人希望你们能与寡人，荣辱与共，携手开创燕国盛世，千古大业，几十年期间，能够互不猜疑，肝胆相照！”

两位重臣大夫听到此言，急忙起身表态，长袖一拱，半弯了身子作揖道：“臣等鞠躬尽瘁，愿为燕王效犬马之劳，共创大燕盛世。”

“彩！哈哈，我们君臣几人，定能完成一些历代贤王都无法完成的大业，去吧，寡人看好两位卿家。”

乐毅与剧辛感受到燕王那股信任和器重，激昂斗志，心中澎湃，原本在赵国郁郁不得志，来到燕国，成为国之重臣，声威与权势几乎在燕国日发厚重，这种知遇之恩，宠幸之情，难以用语言表达。

两人深深一躬，对着燕王的气魄和胸襟感到折服，这才挽袖离开皇宫。

乐毅与剧辛走出了宫门，穿过拱桥，来到王宫前的广场上，风雪依旧，一片萧瑟，但是两人心情却是爽朗激昂，浑身热血流动。

“乐兄弟，想不到你我二人，能在燕国逢到明主。”

“是啊，剧兄，燕王的气魄和目标，远非称王称霸，而是有取代周天子，统一六国的霸气，如果真的实现，只怕功绩丝毫不弱于上古的三皇五帝那些圣贤帝王了吧？”乐毅感叹道。

剧辛忍不住兴奋道：“夏王启、商王成汤、周王姬昌，开创了夏商周三个时代，如今周室衰微，诸侯争霸，百姓饱受战乱之苦，是该革鼎中原，重新立朝的机会了。”

乐毅道：“如果真是这样，你我二人，协助明君，完成伟业，只怕能在青史中百世流芳，像那周公、姜尚、管仲一般的人物了，名垂历史，成为先贤。”

剧辛点头道：“兄弟，回去吧，认真规划一番，燕王似乎要动真格的了，只是不知道，明日朝会，究竟会有哪些官员要倒霉了，不过，那些自甘堕落的贪官污吏，也是自作自受，即使这次受罚的有我剧辛的外戚和朋友，也不能徇私。”

“国法面前，人人平等，胆敢践踏国法者，即便是咱们的亲人，也要铁面无私，大义灭亲了，否则，民众不服，肆意乱行，国家何以昌盛，实现大业？”乐毅长啸一声，与剧辛畅快大笑，坐上了马车，各自回府内了。

第0647章大朝会

腊月初八，自先秦时期开始，就是一种传统节日，中原人用来祭祀祖先和神灵，祈求丰收和吉祥，燕国北方，也多少受中原文化影响，一大早，天蒙蒙亮，许多国人家烧水做饭，忙碌着杀猪宰羊，忙活着对天地神灵、祖宗祠堂的祭祀。

这一日，也是燕王入冬之后，第一次召开朝会的日子。

朝会，在燕国历来并不如何庄重，因为六百年来，燕国没发生什么大事和变革，群臣故步自封，敷衍了事，朝会也议不出道理来，这次新燕王登基之后，曾规定三日一次朝会，但是最近半年内，燕王每次朝会，很少表态，反而太后垂帘听政比较多。

尤其是最近一两个月，朝会次数减少，太后以北方人爱猫冬、冰天雪地、国无紧事为由，减少了朝会次数，使群臣都放松了严谨之心，纪律性有些松散、懒惰性滋生。

可是今日，是由燕王亲自下发的诏令，定于腊八召开一次大型朝会，不仅朝廷在野大员，连地方大吏、大将军也都风雪赶回京城。

北方清晨，阳光和煦，但是凌冽的北风，仍是刮骨地寒冷。

王宫前广场上，聚集了不少官员，身穿朝服，三五成群，正在寒暄问暖，客套闲聊着，有的是这两日才赶回京城的。

“张卿大夫，早啊。”

“李大人，你也早啊。”

“哦，诸位老哥，早来了。”

“燕王有些日子没召开朝会了，这次不知为何，召开这么大一次朝会，边疆大吏，还有地方郡守、县令都到了。”

“真是一次大型朝会啊，不知今日主持朝会的是易太后还是燕王！”

“大王有些日子没有过问朝政了，只怕是由太后做主吧？”

官员大多八面玲珑，破懂察言观色，刚见面几句客套话，谈笑风生，通过观察对方的神色和语气，大致能推测出来一些朝廷王室的端倪，从而做到心中有数，衡量利弊，以免觐见中出现冒失。

就在这时，宫门开启，内侍太监高呼一声，宣文武百官，觐见面圣。

广场上的文武官员们鱼贯而入，穿过汉白玉石铺砌成的甬道，进入宽敞的正乾大殿。

文武百官，在大殿内陆续站位，由于今日朝会比较隆重，人数也增多，内侍们手持会场序位号，指引着官员们整齐站好位置，文官有乐毅、剧辛、苏秦、苏厉、郭隗、顾彦章、杨延和、纪绛、徐渭公、张贻、白明易等政事堂、九卿三司衙等部门大员。

武官方面，枢密院的剧辛，与秦开、荆燕、姜雄武、罗成信、陆丁山、樊於商将军，占据了主要位置，宽袖深衣，绣着云纹的皂角袍，头发上挽插着木簪冠，很有战国时代服饰的气息。

过了一刻，罄钟声响起，足履脚步声逐渐传来，有内侍宦官高声啾唱：“大王驾到，百官恭迎——”

“大王万岁万万岁！”文武百官，足足近两百人，高呼万岁，跪拜燕王。

燕王辰凌步履如虎从龙，身姿如山似岳，走上君王宝座上，按椅部位有黄金镂空而成，金光灿灿，气势十足，背后山河社稷图的石板，一种气吞山河的威势，他金刀跨马般正襟而坐，俯视群臣，平静道：“众卿平身！”

哗啦啦！

文武百官这时候起身，心中都有些纳罕，今日这等大会，太后竟然没有出现堂前，与每次朝会，太后垂帘听政，燕王沉默寡言的形势明显不同。

有一些敏感的官员，特别是久在朝堂的官员，心中都有一些惊讶，低着头间，目光快速回扫，与身边一些知近的官员，相互交换眼色，似乎都有些面面相觑，询问缘由。

从外地赶来的地方官吏，却是几个月来头一次上朝，反而很自然，没有察觉到什么异样，仍是一副热情高涨，精气神饱满的状态，能为上一次早朝。

辰凌目光凌厉，本身是武者，气血运行通畅，精气神本就很足，加上手握一国的生杀大权，担负社稷，拥有万民朝拜之姿，君临天下之势，扫过台阶下，文武百官的队列，那种凌冽慑人的气势，压得在场文武大员们，都一阵阵冷意，忍不住低着头，默默等着燕王旨意。

“今天似乎，情况不对劲。”一些文武官员，在这一刻，心生许多警惕，

似乎察觉今日的燕王，与以往不同，沉寂几个月后，再次迸发出与复国时候那种锐气。

由于这几个月燕王沉默寡言，深入简出，燕国大事多有太后和几位重臣商议，因此使得一些朝堂大员们对燕王出现略微的轻视和失望，以为他登基为王后，沉溺于后宫佳丽，没有了英锐之气，一些官员甚至对变法也不看好，毕竟国君都没了大志，变法必然会受阻失败，因此官员的外戚们得知消息后，便开始公然抗法，借助亲戚权势来以公谋私。

“让本官进去，本大人是宗正卿的侍郎。”

“你们拦下本官作甚，本官乃三司户部大员……”

“……”

辰凌皱眉问道：“殿外何人喧哗？”

有侍卫进殿抱拳道：“启禀大王，有六名官员，在宫门外迟到，被宫门侍卫拦截下来，但是自持身份，一路闯进来要当面觐见大王。”

辰凌冷冷一笑，哼道：“当这宫廷朝堂是什么地方？郭奉常，按照宫廷礼仪之法，在宫廷内喧哗追逐，行为不端，上朝迟到，该做如何惩罚？”

奉常乃九卿之首，掌管宗庙礼仪，不过是空职，尤其是变革中，实权很少了，郭隗道：“按照宫廷礼法，当先廷杖十下，然后视情节予以责罚。”

辰凌眉头一挑，沉静道：“如此大型朝会，提前三日通知，还能迟到，明显是藐视宫廷礼法，有轻君之嫌，来人，给寡人押下去，宫门外每人廷杖十下，一律官降一级，停职半月，处罚俸禄一个月，在家反省，写出深刻检讨檄文！”

“遵命！”大内侍卫转身出了大殿，旋即脚步声紧凑响起，十多名侍卫跟上去，直接按押住喧嚣着几名官员，不论身份，直接押出去执行宫罚之责。

殿内所有文武百官，在此刻心头莫名一紧，似乎察觉到了久不登朝的燕王，忽然发难，手段果断，似乎英气、锐气、魄力、胸襟、气势统统恢复在身，有些官员心中掠出一丝不安，也不知为何，总感觉浑身凉飕飕的，不敢抬头视君。

第0648章整风开始

辰凌聊聊几句话，面无表情地打发了那几个未谋面的官员，这种果断的手腕，让群臣一动，都有些紧张下来，察觉到今日朝会形势有点不对劲。

“诸位卿家，今日朝会，乃是入冬来第一次大型朝会，也是半年来，对于变法改革，政绩考核的一次总结，也是对于来年开春之后，万物更新，燕国发展的一次运筹帷幄，寡人这半年来，深入简出，少与众卿见面，为何呢？”

众人听着一动，许多朝堂大员都抬起头，认真听着，也想弄明白前后的不同。

辰凌见众臣都高度关注起来，淡淡一笑道：“呵呵，那是因为避嫌，不插手诸位朝廷官员变法的锐气，否则总有一些老宗族跑来求情，要法外开恩，寡人免得聒噪！”

“二来嘛，曾经微服出巡，视察了很多地方的民政，比如渔阳一带、辽东一带，郡县之内，民风朴实，百姓受到变法的红利，一年丰收，不用再挨饿，去看来难民安置区，让许多外族人能在燕国荒地区扎根下来，成为我燕国的子民，好，很好，地方官吏大多能勤政爱民，兴修水利，比如范雎、蒋捷、周玉邦等县令，在各地做出了不少政绩，推行变法最彻底，这些，寡人都亲身体会到了。”

他话里真真假假，变相把范雎等人夸赞一番，好为日后上位、提拔重用做铺垫，又变相敲打其它地方官吏，让他们明白，君王正在时刻关注地方政绩，好让他们踏踏实实做事。

这番话一出，不少地方官员以及朝廷重臣都是一惊，没想到燕王这些日子竟然微服私访，四处巡察了。

这时一位御史官站出来拱手道：“大王，微臣有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嗯，讲吧！”

这位儒家御史官吏仰起头，儒生士子之气勃发，一副大义凛然道：“大王乃一国之君，每日国家大事络绎不绝，君王却不思勤政批折，关心大事，反而荒芜朝会，让后宫听政，大王悄然出宫，四处游荡查阅，虽然有小心得，但是得不偿失，如果因此恋上外游，玩物而丧志，动辄出宫消遣，致使国家大事延误，实在不值，还请君王三思。”

这时，几位资格较老的贵族大臣站出来，纷纷同意这种说法，似乎要逼着燕王反思，认识到这种从政错误。

辰凌不怒反笑道：“闭门造车，深居王宫，耳目闭塞，混淆视听，能真正知道外面世界多少？寡人问你，你们几位大人，知道现在燕国有多少国人，有多少县邑，多少山川险隘吗？没有实践，就没有发言权，不真正出行查询，又怎么知晓哪些真实的情况，哪些官员清正廉明，为国为民？哪些官吏贪赃枉法，结党营私，企图祸害朝廷，残害百姓？”

越说越严厉，说道最后几句，辰凌已经满脸寒霜，眸光如刀锋一般，那股凛厉慑人的气势，压得大殿中央站立的御史官、几位贵族老臣，有些喘不上气来。

“微臣……只是御史言官，不是户部官吏，因此不知道那些户籍、郡县具体数字，只是希望，为君者，能勤政……常登朝，不走偏道。”那士子绕了弯，给自己找台阶下。

辰凌扫了那几人一眼，眼神冰冷，继续说道：“燕国推行了新变法，在农商经济、朝政体质、军功编制等等方面，都做出详细变法，政绩考核也在推行，这件事正由政事堂主抓，各地方郡县乡官吏皆在考核之内，切莫以为自己山高君王远，无人监督，就为所欲为，从朝廷大员，到地方政要，一级级都要定期下乡考察，还是那句话，没有亲眼看到，亲自实践，就没有说话的资格，即使说，也是猜想，人云亦云，随波逐流，没有根据，甚至有些官员，颠倒黑白，搬弄是非，胡说八道，一派胡言！”

众臣听完，已经察觉到一股寒气笼罩，君王好像猛虎，蛰伏许久，终于要发威了。

“这段期间，不断有御史台提出弹劾的奏折，司狱刑部也递交一些大案要案，甚至连王城内，都有什么京城三少、十虎，仗着与朝廷官员外戚关系，为非作歹，草菅人命，肆意圈占民宅，践踏国法，寡人起初还不信，亲自到城内走了几次，还真是所言非虚，眼见为实！”

辰凌说到这，龙目一扫，散发出来那股生杀之威，殿内一些官员，已经双腿开始打颤了。

“把弹劾的奏折呈上来！”

有四名内侍抬着两大捆折子，来到桌案前，往那一放。

群臣目光盯着那厚厚的两捆弹劾奏折，都有些发怵，如果真要追究下去，不知哪些人要倒霉了。

辰凌冷冷一笑道：“寡人在这里再次重申一次，变法图强，是为了燕国的振兴，脱离贫困，走向复兴，实现千古大业，但若有人怀疑这个目标，站出

来阻挡变法，肆意抗法，不管你是王室外戚，还是贵族重臣，寡人绝不饶恕，依法办事，任何人触犯国法，都一视同仁，杀人偿命，欠债还钱，任何人要是藐视国法，没有人能救得了你！”

“臣等不敢！”群臣急忙表态，拱手弯身，齐声呼喝。

“乐卿听命！”辰凌开口道。

乐毅站出来，走到殿中，拱手道：“乐毅听大王圣谕！”

“变法之事，不得延误，新法照常推行，另外，把国法印刷出来，给朝廷官员每人一份，带着自己家人和奴才们，认真了解，有朝廷官员纵使奴才杀人放火者，追究主谋责任，里面都写的很清楚，不要知法犯法。”辰凌说道。

乐毅一拱手，认真道：“微臣一定办妥，坚持变法不辍，请大王放心！”

辰凌又道：“另外廷尉卿继续担任审判机关，但是更名为审法院，仍由徐渭公任司卿总使，设立刑侦衙门，称刑部，在京城与地方设立衙门，专门负责侦破案件，只有办案权，没有审判权，捉人归案后交由审法院审判，设纪检部门，对官员贪赃枉法之事，淳于臻大夫任总使，进行秘密调查……”

宣布完这些内容之后，燕王神色阴沉下来，对着徐渭公、淳于臻道：“除夕之前，还有二十多日，负责把这些奏折上，涉及贪污腐败，还有京城内为非作歹的案件，全部侦破，该缉拿的缉拿，年后审判，涉及到殿内官员者，一律先隔离查办，然后按司法程序办理，明白了吗？”

徐渭公、淳于臻迈出队列，神色一谨，拱手道：“微臣领命，二十日内，定破朝廷案件，为大王分忧，查处违抗国法，祸害百姓的凶徒！”

一场整风运动，就这样展开了。

第0649章燕廷风雨来

辰凌当着文武官员的面，当场宣布了加强司法、审判、刑侦部门分工不同，且相互配合的关系，要求立即投入工作，展开对朝廷内外，官员及外戚，贪赃枉法，以及祸害百姓的一些弹劾奏折进行求证。

这样一来，一些官员冷汗直冒，浑身透着寒意，一旦具体侦察案情，自知难以脱身干系了。

此刻，一位老臣站出来，老气横秋道：“我王，万万不可，燕国朝廷刚刚稳定下来，正是人心求安，百姓思定的时候，如果朝廷突然用法压人，对官员动刑，会造成朝政不稳，正所谓‘刑不上大夫’，众卿多是饱读诗书、学识渊博的大夫，不可以牢刑加身。”

辰凌冷冷一笑，这些老儒是不是学傻了？这个时候了，还黑白不分，调到是非，把死的都能说成活的，如果君王没有主见，就会被一些沽名钓誉的学士辅佐，与社会脱节，往往造成更大的隐患。

历来开国之君，都是马背上得天下，一旦登基为皇帝后，就会打压武将，以防政变发生篡权现象，往往会提高文官的地位，这是文官独大，相互倾轧斗权，就会消耗国力，最后民不聊生，又演变成天下暴乱。

不但要文官武将地位要均衡，其它各个方面也要适当平衡，否则很容易畸形发展。

辰凌脸色沉下来，语气寒冷道：“尔等儒家的孟夫子不是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很有道理，君王尚且为轻，何况贪官污吏乎？寡人以百姓为重，以社稷为本，立善新法，振兴燕国，就是为了国家的稳定和富强，但是有一些毒瘤，公然抗法，就是挑衅皇权，挑衅国法，挑衅燕国的执行力、公信力，断不能轻视之！”

“至于‘刑不上大夫’更是迂腐之见，寡人却要说，‘国法面前，人人平等’，权力、爵位和待遇虽然不同，却不能违背法律和官员的行为准则，否则，朝廷能扶持你，就能收了你，这位大人，墨守成规，不能适应新法需求，年后就交了权职，卸任回家，颐养天年吧。”

燕王一句话，把这位迂腐的老儒生，给罢权降职了，一些本想趁机接话，劝燕王收回成命，从长计议的一些顽固派、腐化派，一见燕王动怒，罢黜了刚发言的一名文官老儒士，一时都有些胆怯，不敢开口触犯天威。

积极派、改革派、少壮派们，却出言附和，支持大力整顿官风，查处为非作歹的外戚，平日里狐假虎威，目中无人，干些伤天害理的勾当，如今从

燕王口中下令，就会从上到下，进行一次整风、查案！

接下来，燕王把话题转给了乐毅，由他正式宣布，接下来具体改革的措施，乐毅站出来，身姿挺拔，气势英勃道：“其一是‘明奉法，审官断’完善法律，严厉法制，加强对官吏的审查和考核；其二是确定‘察能而授官’的用人原则，加强政绩考核，把官爵和禄位授予有功、有能之人，克服‘外戚裙带、亲亲贵贵’的用人传统，其三是‘循法令，顺庶孽者，施及萌隶’，对于遵纪守法给与奖励，对于任何违法者，坚决予以打击；其四是……”

乐毅滔滔不绝，展现出过人的口才和逻辑能力，把政事堂最新的方案公布出来，不少有锐气的年轻官员，包括一些外来的士子们，地方县令们，听到这些细则，都忍不住点头兴奋，深切感受到燕王与朝廷，对于变法的重视，对于公平的强化。

待乐毅作完政事堂的变法报告，剧辛开始了军事报告，公布了燕国军方制度和编号的更改，至于具体屯兵情况，并不外露，属于军事机密。

随后，燕王又点拨了几个人，比如秦开、范雎、苏秦等人陆续发言，让群臣也了解了草原匈奴的信息，地方经济发展，以及中原诸侯混战的一些格局，等这些人畅所欲言之后，朝会已经从清晨，一直开到了正午，辰凌这才宣布退朝。

退朝之后，审法院总使徐渭公、刑部总使叶琅生、纪检司总使淳于臻，三大重臣联手，开始对弹劾奏折上的官员名单，进行查证、搜集贪污受贿的证据，还有一些官员的外戚、家臣等为非作歹的案件，全部立案侦查。

刑侦司衙部门，简称刑部，就是后世的公安局、地方刑警队等，叶朗生曾在做过九卿之一郎中令副手，掌管宫殿警卫，被借调出来，专门搞刑侦调查工作，也算燕王的心腹。

三位大臣聚在一起，有的负责递交证据，有的负责调动人手，紧凑布局，忙碌起来。

燕国的一些青贵们、元老们会到府内，都出现人心惶惶的一面，精明者，立即传出消息，称病在家，割断与一干亲戚的联系；当然也有心怀侥幸者，派人通知自己派系的人，销毁证据，或者近期压低气焰，以免触碰霉头，等朝廷降温之后再伺机而动。

襄平城一些有权势的府邸都在忙碌起来，满府灯火通明，大门快马连出，官署吏员穿梭，竟是大战在即一般。

.....

辰凌已经不去关心这些了，他要的只是一个结果，过程如此，就交给那三位司法、侦察、纪检部门去配合做了，不必他费神。

御书房内，秦开落座，与燕王相谈甚欢。

“秦将军，这一年来，在草原上征战，风餐露宿，辛苦了。”

“谢我王关心，末将在草原生活了七八年，都已经习惯了野外草原的习俗，那里的寒风、枯草、一片苍凉，却有一种空旷之意，训练出的精兵，往往骁勇善战，透着一股悲凉的野性，能为我王打造一支精锐铁骑！”

辰凌微微一笑道：“你还需要多少年，能打造一支骑兵劲旅，能横扫东胡数十万骑兵？”

秦开寻思一下，略微皱眉无奈，轻叹道：“回我王，目前燕山和草原上驻军已经七八万，但战马只有四万匹，这还是加上了近期兰氏的馈送，原本末将打算十年内，把骑兵发展到十万，但是要正面手持长兵冲锋，像草原人那样灵活，就办不到了，燕人骑术再如何训练，也不如匈奴、胡人那样在马背上生长的民族，因此数年内抵御和防护东胡入侵尚可，如果主动攻击东胡，横扫过去，就有点艰难了。”

辰凌轻轻点头，这个道理很容易理解，这个时代没有马镫和齐全的鞍马，对于人在马背上的固定和平衡，相当困难，可谓一桩苦差事，因为当马飞奔或腾跃时，骑手坐在马鞍上，两脚悬空，只好双腿夹紧马身：同时用手紧紧地抓住马鬃才能防止从马上摔下来。

除非像草原牧民，整日生活在马背上，男女老少皆是高明的骑士，草原壮年，甚至能脱开双手，手持长柄马刀和长矛，进行冲杀刺击，马背抡械格斗，准确拉弓射箭，但是中原的骑兵就没有这么高明的本领了。

中原的骑兵，多是以轻骑扰敌，冲锋陷阵冲开步兵的阵脚，快速追击，拉弓高射，以密集的箭雨罩过去，却不能准确瞄准射击，因为马背颠簸的厉害，只依靠腿功夹力，训练个一两年，难以与胡人骑兵匹敌。

辰凌嘴角溢出一丝笑容，显得神秘莫测道：“放心吧，寡人会有办法解决将士们骑马困难的问题，只要你几年内迅速打造出一支十万骑兵来，做好与东胡决战的准备，到时候，寡人会倾国之力，给你配合最优质的装备，全副武装的锁子板甲、简单实用的马镫，最锋利的武器，充足的粮草，到时候，正面击溃数十万东胡骑兵，不是难事。”

秦开见燕王如此有信心，愕然道：“板甲？马镫？那些是何物？”

第0650章剪羽开始

辰凌淡淡一笑，现下即使解释给秦开听，他也不会明白，而且这属于一个小机密，还没有实施，说来也无用，只是推塞过去，笑道：“是一批精良的装备，能大幅度提高骑兵的防御性、攻击力，辅助将士们能平衡骑马的能力，不过这些终究是外力，寡人还是希望，你能给燕国训练出一支原汁原味符合当前形势的精锐骑兵！”

秦开拱手道：“我王放心，末将披荆斩棘，甘愿在草原上常驻边关，为我王打造一支无坚不摧的铁骑，横扫四方！”

“好志气！好魄力！”辰凌看着秦开年轻血热的澎湃情绪，为朝廷忠心耿耿的决心，大是赞赏一番。

“对了，匈奴与咱们合建的‘乌兰察布’城如何了，贸易区开始正常运营没？匈奴人对这件事如何看待？”

秦开回道：“目前兰氏迁来阴山一带的牧民，到自由区附近常驻，发展牧场，同时很多游牧部落的商人，带着上等兽皮，羊群马驹等来到贸易区兑换燕国的农具、生活品，特别是绫罗丝绵、笔墨纸砚、肥皂牙刷等，销量都很好，特别是中原风格的建筑房舍，对于草原人也有很大吸引力，酒馆客栈、商家当铺，都是草原部落人，很少见到的。”

“游牧人文化较少，性格粗狂，好冲动暴躁，有没有在贸易区生事？”辰凌关心问道。

秦开点头道：“前期倒是有一些，不过草原兰氏王族的公主兰歆雅，曾去过一次贸易区，还在大青山脚下匈奴驻军区停留半月时间，整治了一番那些挑唆闹事的小部落，加上燕军控制防护权和管理权，压制了一批后，目前民族交融倒是顺利不少，许多匈奴男子，开始在燕人开设的饭馆酒肆内打长工，也有一些甘愿来学习中原文化和建筑技术等，总之，相处越来越融洽了。”

辰凌心中一动，两族交融越来越紧密，同化匈奴就是他的一个目标，可以利用游牧部落的优劣的战马，彪悍的民风，吸入燕军中，日后对于南下横扫六国，将是一个大助肘。

当然，这些都是一个慢慢积累的过程，暂时还没有太大的效果，只是缓解两族的文化冲突，一步步改变匈奴人的生活方式，与中原人相处久了，没有任何一个民族能抵挡住中原文化的侵袭和吞噬、同化，这就是华夏文明的厉害之处。

辰凌暂时不去想，摆了摆手道：“好了，秦将军，这些日子在边关辛苦了，难得回到京城，短暂休息一下，等过了年再回边关吧，留下了，还有一些军事上的改革，需要你与乐毅、剧辛等臣商议一番。”

“臣恭听我王旨意！”秦开起身拱手，认真领命。

.....

翌日，早晨起来，城内国人惊讶的发现，襄平城竟然有了大变化！

城门、官市与行人过往的街口都贴上了一幅幅白绢大告示，下面还有小吏看守着给行人读讲；向来人头攒动熙熙攘攘襄平四街，每个进出口竟然都有了一排长矛大戟的武士；但最令人咋舌的，还是每座元老贵胄的府邸都被甲士围了起来，每三步便有一支长矛闪亮，当真令人心惊！

赶早市的国人们全涌到了白绢告示下，听小吏一念，原来是燕国的国法完善之后，成套地颁布出来，向国人宣读一些基本法律，比如对强抢民宅、私斗打人、仗势欺人、为非作歹各种恶行，如何提出诉讼，到哪部门申诉等等，有了完整的程序。

有一些行旅商人凑上去，听了一阵，看看并没有增加赋税，也没有紧急征发，不少人便心中稍安，暗暗长吁一声，又忙活自己的生计去了，于是，早市渐渐的又恢复了熙熙攘攘的交易。

“燕国有了完善的法律，将会保证咱们底层国人的生活了，以后不用再怕那些官吏和外戚欺负咱们了。”

“是啊，这些律法还真是为民着想，爱戴百姓，维护安定，如果真的能施行彻底，燕国还真是七大诸侯国中的乐土，哪里也比不上这里安全，有自由，有权利呢！”

“嘿嘿，咋个，你们还真信啊，别天真了，这些都是王室和朝廷，忽悠草根百姓的，你们看到吗，那些在王城内为非作歹的人，不是大官的亲戚，即使他们的家丁恶奴，还有贵族子弟，历来就不把百姓当回事，杀人如草芥，出了人命，掏点钱敷衍了事，那还是好的，有的甚至逼死人，还要祸害人家的亲人，唉！”

“梁老，你说的是京城十虎的龚家吧？”

“何止龚家，何家不也一样吗？”

“京城三少，哪个是好东西，还不是仗着家族势力，当官的老子，在城内嚣张跋扈！”

人群中越说越激动，最后气愤填膺，都恨起贵族来。

就在这时，也不知谁冲过来惊呼一声：“大家快去西街的六尺坊街去看看呀，要出大事了，朝廷动真格的了，要对贵族开刀！”

这一声惊呼传出，不少人群出于好奇，竟然一呼百应，如同洪流一般涌向六尺坊街。

这六尺坊街道不甚宽阔，却都是高大府邸相连，平日只有车马进出，行人却是寥寥，按照官定名称，这条街叫做华冠街，锦衣华冠的意思，‘六尺坊’只是市井国人的叫法而已。

‘六尺’说的是辇车上的伞盖：大凡六尺伞盖的辇车，都是高阶高官，而这条街进出的辇车几乎见不到四五尺的车盖，于是市井间便有了“六尺坊”这个叫法。

在魏国大梁，有天净街，齐国临淄也有六尺贵街，其实意思都差不多，指的是贵族区。

当人群涌到六尺坊街的端头路口，却发现了不少生面孔的守兵，衣衫与不同巡卫、警卫营，而是独特的颜色和款式，有一名侍卫长正在路口向群众解释：“现在刑部司下属的刑侦营正在办案，缉拿一些平日里，草菅人命的贵族子弟，还有一些欺压百姓，抢夺民女和土地房舍的恶徒，大家不必害怕，等着抓住这些罪魁祸首，欢迎大家主动揭发和起诉！”

百姓们都感到不可思议，要抓贵族的子弟和那些凶恶的外戚吗？

这时，也不知哪个院子里，突然传来咆哮声：“你们是什么人？一群狗奴才，胆敢擅闯本少爷府内，知道我是谁吗？京城三少之一，谢家你们也敢闯，都不要小命了吗？”

“你就是京城三少之一谢璞？好得很！”一位带队的侍卫长，扬起一手，啪的一下扇了谢少爷一个耳光，冷笑道：“老子抓的就是你！来人，捆绑起来，押回大牢！”

谢璞有些懵了，捂着有些发肿的脸颊，凶光毕露，喝道：“谁敢？少爷我……”

那名侍卫长根本不给他说话的机会，又一个耳光扇出，然后喝道：“平日里你做过多少伤天害理的事？终于得到报应了，等着国法制裁你吧，带走，但有一人抢路阻拦，立杀无赦！”

“喏！”侍卫长身后两百长兵甲士齐齐的吼了一声，迅速分为两个小方阵，把谢家内院给围下来，众家丁武士一看那矛戈森森的气势，便知这是精锐的侍卫，根本不是对手，也不敢抗命。

第0651章雷霆打黑行动

一位刑侦队长带人封锁了京城三少的谢家，带走了谢璞少爷，同时按照名单，把一些素日里助纣为虐的家丁打手，也都抓了起来，带回刑部，然后根据司法程序，转交审判衙门。

谢家的家主谢元章，担心自己宝贝儿子出事，立即带着一些黄金珠宝出门，赶往一些朝廷新贵重臣府邸，但是乐毅、剧辛、苏秦的府上都闭门谢客，拒不接待，他一狠心，去往元老贵族府上，希望能攀上大树，阻挡变法，搭救儿子。

这样的事情，不止在谢家，整个六尺坊，隔三差五就发生这样的事。

龚家，剧辛弟弟小舅子，也被侦察队破门而入，搜府抓人。

“什么人？连我龚家也敢闯，获得不耐烦了吗，知道我们龚家什么来头吗？京城十二卫营副指挥使剧大人，乃是我家主谢大人的姐夫，当朝枢密院指挥使剧辛大人，执掌兵权，你们也敢在这里抓人。”

一名刑侦队长手持令箭道：“刑部有大王亲自监督，赐予追查办案的权力，别说你是官员之子，就是王室贵族，触犯国法，也要受到缉拿，追究刑事责任，把龚豹大人带走。”

“大胆，我看你们谁敢胡来！”龚豹从府内走出来，身后还跟着数十名武士，手持铁剑，来势冲冲。

龚豹走过来，冷笑道：“你们连我也敢抓，活着不耐烦了吧，什么狗屁刑部，刚成立的？就敢到太岁头上动土了？立即滚，不然京城戍卫可就要插手了。”

就在这时，剧阔果然骑马带了数百卫士赶来，堵住了龚家门口，翻身下马，一副杀气道：“本大人的小舅子，你们谁敢动？难道要逼着卫营哗变吗，你们担当起这个责任？”

那位侦察队长也有点发怵了，他们进来只有几十个人，但是龚家的家丁就有六七十人，手持武器，而剧阔在京城十二卫营之一当差，手握一定军权，带兵前来围堵，给他们造成了巨大压力，何况剧阔身后，还是剧辛，枢密院总使，燕王殿前的新贵红人啊！

“夏队长，咱们怎么办，要不，撤吧，这个点子太硬了，即便刑部叶大人亲来，恐怕也难以善了。”

夏洵正在犹豫时候，就听到六尺坊外，锵锵震响，一队数千人的兵马调集过来，淳于臻、徐渭公、叶朗生三大官员齐至了，还调动了一个指挥营的兵力，包围了六尺坊贵族区。

“大王有旨，任何人阻挡刑侦办案，皆收押入狱，胆敢反抗者，当场格杀！”

“当场格杀——”外围杀声突起，震慑贵族区蠢蠢欲动的势头。

此刻刑部总使叶朗生，带着数百刑侦卫士进入龚家，看到这等架势，神色不善，对着剧阔道：“剧大人，你自己的事，还有很多案情等着立案，你却急着跑到这里救人家，呵呵，走吧，跟我回衙门一趟，所有被立案查办的官员，不论大小，都要被隔离一段时间，你身上的职务和权力，现在被暂时吊销了，等案情查明之后，再由朝廷裁决。”

剧阔脸色铁青，怒瞪着叶朗生，杀气腾腾道：“真的连本都尉也要查吗？”

“你有很多案件在身，依据国法和刑案程序，你暂时已经不是都尉了，等待案情查明，再看情况吧——”

剧阔仗着自己哥哥剧辛，素日里嚣张惯了，这受过这等气，抽出宝剑，怒指叶朗生等人喝道：“老子先斩了你，看谁还敢抓！”

他这如此一闹，顿时龚家的武士，还有那些随行侍卫也都抽出宝剑，要冲上去，刑部总使叶朗生脸色一沉，他原来也是九卿署之一掌管宫殿警卫，副郎中令，如今得到燕王亲自提拔，而且密聊了大半日，给了他生杀大权，他就明白燕王要大刀阔斧要反贪了。

整肃朝纲，必然要斩杀一些阻碍势力，被密旨授意后，他知道自己眼下就是燕王的一把利剑，用来针对那些触犯国法的皇亲国戚、朝廷贪官，即使把事闹大，也有燕王兜着，但如果就此让步，那么后面的工作就更难展开了。

叶朗生看到这一幕，微微点头，手持令箭道：“调集弓箭手全部围下，若有反抗者，不管是谁，乱箭射杀，先斩后奏！”

“喏！”这些刑侦卫士，大多是从殿卫营，还有其他营地调出来的精锐，不但伸手好，而且头脑机灵，刚组建在一起，也明白日后的前途和生存，都在新衙门的荣誉上，如果今日胆怯，以后他们就要夹尾巴做人了。

哗啦啦！

宝剑出鞘，弩机拉开，瞄准了那些剧阉亲卫和龚家的武士，有的亲卫和武士不信邪，还真往上冲，顿时就有弩箭射出，射杀了几人，一时间，双方都沉默下来。

剧阉不是傻人，眼看这种形势，也察觉不妙，对方人多势众，有备而来，又有王令在身，他也不敢太过火，背上哗变谋反的罪名，那谁也救不了他了，如果不出大事，被擒下后，或许还能被兄长剧辛搭救，于是色厉内荏道：“你很好，咱们就走着瞧，看看你们能折腾出什么花样，老子今天就让你们抓。”

龚豹见姐夫软了，他也不敢再嚣张了，及时阻喝家丁武士，不可乱动。

叶朗生扫了剧阉和龚豹一眼，冷笑道：“你们就祈祷自己的案件犯罪程度，不够杀头的，否则，就是皇亲国戚，也难逃王法制裁，大王交待了，任何人犯法，都与庶民同罪，押回刑侦部地牢！”

“喏！”刑侦卫们这下精神抖擞，来了劲头，气势如虹，人皆有血性，尤其是自己占据了正义一面，还受到国君的重视，因此这些青年卫士们，都投入满腔热情去抓人。

这样对抗的一幕，并不少见，但很快都被镇压了。

六尺坊不时有府邸传来阵阵喧哗吵闹，有贵族官员那悠长嘶哑的哭喊声也随风飘了过来：“私刑不轨！上天不容啊——！”

“刑不上大夫，不可与庶民同罪啊——”

片刻之间，偌大六尺坊便哭喊成了一片，往日嚣张跋扈的贵族子弟在此刻，都感到国法的压力和杀机，铁血无情。

街中赶早的市人便好奇的围了过来，不到半个时辰，六尺坊的街巷与各府邸的车马场，便被行人塞得满当当了，一看这阵势，人们顿时恍然，那些告示与所有令人惊讶的骤然变化，其实都是对着这些权势贵胄来的！一窝但开，国人便立即在窃窃私语中轻松起来。

与此同时，不止在六尺坊，这种情况还逐渐蔓延在整个襄平城内，许多官员的外戚、商贾，只要是为非作歹、草菅人命的凶徒，往日因为靠山关系，无人敢动，今日却打破常规，打黑查贪行动，以迅雷之势剧烈展开。

第0652章党派内斗

谢家、龚家只是这次反腐行动的一部分，事实上，还有更多官员外戚，仗着亲戚有人当官，利用这种关系做背景，打压同行商业，无视国法，圈地占地，仍旧买卖土地，欺负难民，勒索国人，霸占民宅，强抢民女……

所幸时间尚短，只有大半年的时间而已，但如果不加以制约，继续让官员和外戚、贵族子弟们猖狂下去，数年过去，国法就失效了。

这种行为，会导致贵族和平民的矛盾升级，阶级对立，分化严重，民不聊生，最后演变成农民风暴，起义不断，遍地响应，推翻政权。

辰凌不可能允许这样的事发生，尽管贪官在历朝历代都不可避免，人有私心，对于权势和财富、女色，最难抗拒，道德、法律、精神支柱都不可缺少，才能尽可能遏止一些，不至于涂害朝廷。

这一次，燕王下了打狠心，彻底要处罚一些害群之马，因此调动王城御林军封锁城池，巡逻军加了数倍，一些贵族区和商贾区都设了关卡，以防贵族家丁反抗，也防止一些刁民，趁机起哄打杂，扰乱秩序。

一个时辰过去，一些贵族区府邸内，贵胄们哭着、喊着、骂着，围观的市人们却笑着、品着、指点着，时不时便有故作惊讶的尖叫：“哟！大人吐血了，吐了好几斗啊。”

“活该啊，自作自受，平日里没少欺负人呢！”

“快看！大夫人昏倒了！二夫人晕厥了，三夫人抓狂了……”

“守寡才好呢！”

一些国人，对于那些府邸贵胄们，都充满一种厌恶，素日里，可被没少欺压，如今被朝廷政治，剥夺了权力，让他们太解恨了，尤其是他们赖以非作歹、无人敢动的权位，一朝被革职了，失去了虎牙，人们也就不怕他们了。

如此三两日，何家、郭家、梁家等等，什么京城三少，凶恶十虎，都被抓了起来，还有一些黑势力、地痞无赖，也被抓起来不少，朝廷要杀鸡儆猴了。

国人终于知道了朝廷的手段和魄力，热血激昂，曾经被燕人压制的血性，终于都点燃了，不再是贫燕的消极与僵化，也不是六百年不变法的故步自封，转而，一种新燕的势头在萌芽滋生，人人都觉得燕国在前进，而且前

途将一片光明，因为，国法至高无上，真正地保护所有合法国人。

数日后，六尺坊街又恢复了一片清冷，不过这清冷却与寻常时日的清冷不同。

寻常日子，六尺坊透着一种尊贵的幽静，绿树浓荫，行人寥寥，偶有驷马高车辚辚驶过，这长街石板便更添了几份天国韵味儿。

可如今却是一片肃杀，长风过巷，但闻军兵沉重的脚步，车马封存，行人绝迹，偶有深深庭院中传来断断续续的夜半哭声，这六尺坊便成了一片尊贵而又凄凉的坟墓。

最热闹的莫过于京城太学院，学院内儒家、墨家、法家、纵横家、名家的代表人物，围绕这次朝廷举动和国法条规又进行了一次大辩论，虽然这些不同家的名士们，来到太学院任教，担任祭酒老师，每个学院，单独授课，分别传授学生不同的理念，但是，一旦社会有了热门现象和事件，互不相让，总会辩论一番。

儒家祭酒老师们，仍以‘克从周礼’为基本论调，强调周礼深入人心，乃是夏商周以来，最为完善的礼制，燕国应该以周礼为基础，不应大刀阔斧改变旧制，更不该加刑士大夫和贵族、官员，这等于违背祖制，对他们这些企图要进入仕途的士子来说，等于一把刀悬在了脑袋上，随时都有被斩刑的危险。

而法家的祭酒老师却以‘礼法’并重，强调礼仪，但更要遵守法制，歌颂燕国朝廷的做法，即使清除毒瘤，把违法的人，不论官职大小都抓起来，按国法处置，可深入人心。

墨家、纵横家、名家的祭酒们，这次都支持法家的论点，因为素日里，他们也没少见到街道上，贵族子弟为非作歹的事情，敢怒不敢言，难匡正义，如今，朝廷雷厉风行，扫出祸根，自然让大家解恨。

刑部司衙和纪检部司衙风风火火，忙碌起来，都逐一立案，负责抓捕，查找证据，虽然这个部门刚成立，人员不足，但是淳于臻主管的锦衫卫，早在一年前就布置眼线，一年里掌握了不少证据，今时需用，正好拿来用上，效率很快，一些大案件就告破了。

案件有了眉目和证据，就开始移交审法院，根据国法，一丝不苟地审判案情，如果换做以前，没有人敢对这些贵族子弟真正审判，但是眼下时局使然，背后有燕王在旁观注视，没有人敢以公谋私，网开一面。

与此相对立的，却是有一些元老贵胄们，或是亲戚被抓，或是族中公子被抓，甚至有亲儿子下狱，即便没有祸及三族，放过了家人，但是这些贵胄

们仍不死心，觉得这是在打他们的脸，不论如何咽不下去这口气，加上亲戚被抓之后，家属不断上门哭求，让他们搭救，难以袖手旁观了。

襄平城，东郊，一处豪宅内。

门外停着不少马车，非富即贵，门庭若市，赶来聚集，商讨对策。

“仲孙大人，您是燕国老一辈中贵胄族内的翘首了，就说话吧，如何化解这次危机？”

“是啊，仲孙大人，您与郭隗大人乃是同僚，当年没少辅佐先王，如今你退位让贤了，但是您的威望还在，这次朝廷大动干戈，燕王年轻气盛，听从了一些变法激进派的怂恿，才做出如此荒唐之事，要贵族犯法，与庶民同罪，这不是毁灭祖制吗，试问以后谁还要争着抢着做贵族？而且贵族的颜面和地位下降，日后如何能凌驾那些贱民头上？”

“燕王和激进派这么做，可是在毁燕国根基啊，这可不是他燕王一人的诸侯国，而是咱们祖辈辅佐燕公打拼下来的，就这样任他折腾，捣毁祖制，决不允许。”

“那些被关押的，可都是咱们的亲戚，如何真的任由处置，咱们贵族的颜面，可就保不住了。”

十多位大臣官员、元老贵族你一言，我一语，七嘴八舌，愤愤不平，满腔恨意，怒斥着这次朝廷的雷霆行动。

仲孙隶七旬的年纪，与郭隗当年同为燕易王的左膀右臂，只是他体弱多病，因此早退下来，但是在贵胄元老中，却很有话语权，人老成精，他捋着胡须，考虑着贵族的得失，自然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家族，以及旧势力被打压太过厉害，于是哂笑道：“既然激进派怂恿燕王对付贵族，咱们就要对激进派动手，把朝廷局势搅乱，让君上顾此失彼，不能展开。”

“你们速去查一些乐毅、剧辛、苏秦等人，素日里有没有贪赃枉法的事，如果他们没有，就从他们的亲戚朋友下手，一起拉下水，看他们如何搭救，只有他们敢破开一道口子，咱们这边，危机自然就解了，如果燕王真的处置了乐毅等人的亲戚，一定也会惹起新贵的不满，到时候，丢车保帅，即使牺牲掉现在那些入狱者，却能阻挡变法的持续，咱们也胜了，新法告破，日后想搭救入狱的家族子弟，还不易如反掌吗？”

第0653章以子矛攻子盾

仲孙隶说出这一条谋计来，顿时让十多位官吏贵族精神振奋，这一条计策妙啊，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既然燕王下令要彻查贪官污吏，违反国法之人，那就祸水东引，把乐毅、苏秦、剧辛等人也拉下水，看燕王如何抉择？

如果燕王念旧情，不动这三新贵，势必引起旧贵族的反弹和抗议，存在‘国法有私，难以服众’的现象，那么元老贵胄们，就可以此为借口，对燕王和新贵们进行讨伐，以舆论逼迫朝廷让位，放出关押的一些官吏和贵族子弟不说，以后国法地位也要受损了。

倘若燕王铁面无私，对乐毅、苏秦等人毫不留情，那么就等于自斩臂膀，拿掉了最得力的助手，对于变法，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新法自然也就推行不下去了。

“彩——！此计甚妙，不愧为仲孙大夫所出，晚生佩服啊！”

“姜还是老的辣，晚辈、门生们，自愧不如啊，仲孙大夫就是我们的主心骨，这次是对付新贵最后机会了，如果还扳不倒他们，等着我们的，就是国法的无情惩治，日后贵族的特权和颜面，真的要扫地了。”

一位体型富态的中年男子，留着八字胡须，沉声道：“我听说，枢密院总使剧辛的弟弟剧阔，还有剧阔的小舅子龚豹，连同一干家将奴仆，都被抓入打牢了，现在剧阔家人正在剧辛府邸哭闹呢，这是一个机会，看剧辛如何办，一旦他向燕王求情，赦免剧阔，那么他就是咱们第一个攻破的对象。”

另一人道：“政事堂也有侍郎，素日里生活不节俭，花天酒地，没少贪公款钱财，也可以对政事堂下手，看乐毅如何保住他的属下。”

仲孙隶开口道：“这次还可以找上宗室贵族，他们是国君所在的部族，若按照千百年来的传统，这种人是天生的贵族，做事不做事，立功不立功，都照样是世袭的高等级爵位，从国库中领取极为优厚的俸禄，享受包括高车骏马、大片府邸在内的各种特权待遇。”

“但自从上个月，乐毅推行《军功受爵法》之后，取缔世袭爵位制，凡宗室贵族，如果没有军功或其他大功，不能为官出力，不得取得爵位；三年无军功和官职者，除去贵族籍，对他们打击很大，早有怨言了，尽管势力薄弱，但拉拢过来，可组成最后的联盟，如果还阻碍不了，接下来，我们元老旧贵们都要遭殃了。”

自三皇五帝以来，贵族纵然无功，最差也是个等级较低的世袭贵族，何曾有过没有功劳就会被开除出贵族阶层的怪事！

说到底，那时的贵族毕竟还是国家骨干，想为国家立功者也不在少数，而且确实有许多建立大功的贵族人物；寻常时日，正派的贵族也会认为，为国家建功立业是完全应当的；可是有了这道法令，有功的贵族们便认为这是蔑视宗室贵族，刻意限制贵族，感到尊严受到了大大伤害，那些无功也不能、整天混日子的“贵疲”们，则惶惶不安，恨透了很法。

“仲孙大夫请多保重，我等这就着手去办，争取在对方雷霆手段获得成效之前，给他们打个措手不及，否则一切成了定局，那就糟了。”

“好，大伙分头行动吧，这次跟激进派，再生死搏斗一回！”

.....

御书房前殿，辰凌正襟危坐，殿前站立着八人，分别是郭隗、苏秦、乐毅、剧辛、苏厉、淳于臻、徐渭公、叶朗生，都是目前朝廷的心腹主力。

辰凌开门见山，微微一笑道：“刑侦、纪检、审判三司衙，雷厉风行，这几日大规模缉拿凶犯，立竿见影，倒是起到震慑作用，让贵族惶惶不安，根据线报，他们已经开始行动起来，推出了仲孙隶来，围在寻求对策，看来，这一次将成为保守派与激进派，最后一次大较量，一旦打压掉保守势力，破开贵族保护伞，新法就会彻底执行下去了。”

郭隗毕竟年老求稳，拱手道：“君上，现在元老、宗师贵胄、官员贵族圈内，出现动荡，人心不安，这样大动作，是否会给刚刚安宁下来的局势，带来一些冲击呢？”

乐毅在旁道：“郭大夫，只要民众稳定，拥戴新法，宗室庙堂的作祟势力再大，也翻不了大船，这些顽固势力，本就一直未灭，像蛀虫一样，蚀食新法，不断在阻碍破坏，如不根除，迟早酿成大祸。”

辰凌早就心中有数，点点头道：“旧贵势力接下来，或许会以你们为突破口，希望诸位卿家，不要让寡人失望。”

乐毅、剧辛、苏秦等人全都弯身拱手道：“君上放心，我等洁身自好，无任何违反乱纪之事。”

“寡人相信你们的为人，但若有外戚出事呢？”辰凌又问了一句。

剧辛脸色尴尬一下，然后大义凛然道：“依法办理，大义灭亲！”

辰凌深沉看了他一眼，说道：“我们君臣这样励精图治，目标只有一个，就是实现燕国大业，其它任何阻挡在这条宏图大业上的障碍，都要逐一清

除，有朝廷，就会有内斗，寡人希望，你们始终，屹立不倒，站在寡人的身旁，一同进取，而不是，站在寡人的对面。”

八臣隐隐听出话意，双手相扣，拱手一揖道：“绝不敢背离君上，终生相随，生死与共！”

辰凌嘴角轻轻一笑，政治如同用兵，有时候也是一种“诡道”，崇尚权谋机变，胜利是唯一的目标；关键时刻制造扑朔迷离的局面，从而迷惑潜在的敌人，是度过危机的高阴谋略。但是，制造扑朔迷离的权力拥有者自己，却需要极度的清醒，绝不能陷入自己制造的迷雾之中。

归根结底，政治的胜负是需要硬实力较量的，睿智、胆识、勇气、契机都是配合的元素。

辰凌就是想利用这次朝政的内斗，把所有潜伏的旧贵势力都挖掘出来，等待他们出手，露出马脚，然后一网打尽，震慑群臣，毕竟朝廷大部分官员还是保持着中立态度，观望着局势，哪一方胜利，就会拥戴哪一方立场。

“好了，都去准备了，应对顽固派的反击只是一部分工作，更多的精力，还是放在本职上，来年开春，燕国的农耕、商业、工匠科技、军械制造、纺织手工等，都会有大进展，明年才是咱们燕国逐步崛起的奠基年，拭目以待吧！”

第0654章血书上谏

谢家公子的父亲谢阑，郭家公子的父亲郭佟，都眼见儿子犯法入狱，心急如焚，私下去见过元老仲孙隶后，回府后，付之行动，派人联系亲族，以及朝廷内的关系，设法要搭救出来。

还有更多入狱者，家属利用亲戚关系等，联络朝廷官员，企图结成联盟，一起向朝廷献柬书，请求燕王，从轻发落。

不得不说，这些官员和外戚，鬼迷心窍，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还不思收敛，痛改前非，仍想着如何利用关系，组合起来，向燕王提交书柬，请求国君从轻开恩，赦免贪官污吏、嚣张跋扈、贵族纨绔子弟们以轻罪，这是公然要无视国法的严厉性和正义性。

很快，这些人分成几股，四处搜寻乐毅、剧辛、苏秦、苏厉、秦开、荆燕等人的违法证据，只可惜这些人平时洁身自好，半年内，没有什么贪污受贿，欺负百姓，强占民宅等劣迹，于是把目光又集中在他们的亲戚和家奴身上。

比如剧辛的弟弟剧阔，荆燕族内一位族弟荆桐，苏秦一位表亲苏千等，存在一些违反乱纪的事，有的已经被抓，有的事情太小，还未被立案，贵族们立即把罪证送往刑侦司衙门，让新贵的亲戚们也陷入牢狱之灾。

贵族们本以为，剧辛、苏秦等人，会动用权势去干涉，搭救自己的亲戚，但一连几日，这些新贵大员，闭门谢客，对这些事根本漠不关心，任凭有外戚家属上门求情，也谢客不见。

“难道新贵们要大义灭亲？”

“还真是铁面无情，这些激进派，是铁定了跟咱们硬磕到底啊！”

“根据国法，触犯法律的底线不同，受到惩罚也不一样，他们的亲戚，大多都是小打小闹，入狱关押一年半载，没收一部分财宝，就没事了，咱们的亲戚，有一些可是犯了死罪和发配边疆的重罪。”

这些贵胄们，彻底有些慌了，又赶去仲孙府内商讨对策。

仲孙隶捋着胡须道：“好个激进派，这个时候，倒是龟缩起来，不听不问，置身事外，不得不说，这些人倒是一些精明之辈，眼下只有以言论逼宫了，联合众多守旧派，咱们与激进派，做最后一搏。”

“好，联合上书，抵御国法，让国君知难而退。”

“召集燕国贵胄老祖，仅存的几位元老，写下血书，入宫觐见国君！”仲孙隶脸色露出一种决然，仰天一叹。

到了这个时候，只怕是最后一搏了，尽管这次变法并没有动他，但是照此下去，他感觉到自己的族内子孙，都要剥夺光了爵位和特权了，过不了几年，或许整个贵族就要没落下去了。

作为贵族元老，他不可能眼睁睁看着贵族身份的族人，就这样逐渐失势，沉沦下去，早就想要阻挡变法了，可惜一年前，变法之初，阻挡燕王变法的一些元老，有的血溅金銮殿，有的被打压下去，没有阻挡住变法的脚步。

今时，国法对贵族开刀，再无宁日，如果元老贵胄们再不站出来，很快燕国老宗族的旧贵们，就会被洗牌，排斥到权力的边缘地带，没落下去，有朝一日成为他们眼中的贱民身份。

数日后，一些仅存元老，带着族内青年官员，还有今日被抄家的家属一起到王宫门前长跪，要面见燕王，为民请命。

宫门侍卫见形势不妙，立即入宫禀告燕王。

辰凌此时正与剧辛、乐毅等人商谈建新兵工厂的事，听到这则消息，嘴角勾起一丝笑容：“这群人，终于忍不住要出手了吗？”

“把这些人带入正乾大殿，寡人在这接见这些老人们！”

“喏！”侍卫赶去带人，辰凌带着几位心腹重臣，赶往正乾殿，同时派人去传召淳于臻、叶朗生、徐渭公三位大夫。

不一会，这些元老贵族进殿，按照顺序跪成一片，白发苍苍的贵族八元老跪成了一排，都是一身葬服黑袍，高举着白绢，上面却是血淋淋的红字——“国法害人”“外臣野心”“尾大不掉”！

仲孙隶在八人中间，元老后面是一些当朝官员，再往后，是一些外戚小吏，也跟进来，谢阑、郭佟赫然也在人群中，前后加起来，足足四五十号人。

辰凌坐在王位上，冷眼旁观，身上散发出一股慑人的气势，丝毫不为所动。

苏秦、乐毅、剧辛、秦开等人，看到这架势，都倒吸一口气，看来守旧派终于要做最后一争了。

等淳于臻三人赶到时候，见到这场面，也有些面色，知道今日有大事要发生了。

辰凌见人到齐了，郑重其事开口道：“诸公卿皆是燕国元老重臣，今日出此狂悖举动，究竟所为何事，目前国法推行，你们身为公卿贵族，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朝廷官员的形象，现在容尔等欲谏之言当殿说明，如果所言欠妥，寡人还是要追究此等轻浮罪过的！”

仲孙隶轻颤胡须，抖动着那幅“国法害人”的血书，嘶声道：“我王明鉴，燕国自西周建立，燕公立国，传承至今六百余载，放眼当今诸侯，未曾有之；燕国正是因为未曾改变祖制，才能抱拳，君不见，那齐国曾变法，却被田氏夺权，晋国变法，有了三家分晋，归根到底，是变革之中，坏了祖制，人心不古，新贵就要吞并王权，篡夺王位。”

“昔日先王欲托付相国之变法图强，到头来，子之手握大权，也要逼着先王禅让，引发燕国大乱，这种种一切，都表明，新法更改祖制，万万不可，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故而，克己复礼，遵从周制，也只有周礼才是最完善的礼仪，维持诸侯传承，没有那权臣僭越之事。”

辰凌微微摇头，冷冷一笑道：“真是荒谬之言，迂腐之见，苏秦丞相，你为仲孙大夫解说一番吧。”

苏秦站出一步来，他可是纵横家的代表人物，口才当世无敌，根本不用打草稿，信手拈来，口若悬河，字字如珠道：“顺势而动，应时而兴，此乃三千年来邦国兴亡之大道。五帝不同道，三王不同法，舜变尧，禹变舜，商汤变夏桀，周武变殷纣，平王变西周，三家分晋变春秋，李悝新法变战国，商鞅新法变强弱。亘古三千年，一个‘变’字囊括了天下风云！善变者强，不变者亡，岂有他哉！战国以来，魏国两代巨变而成霸主，秦国孝公与商鞅变法三十年，而成天下第一强！所谓国法害人，违祖制而衰亡，可曾在一个国家应验？”

第0655章打压守旧派

苏秦一番话滔滔不绝话直接给堵噎住，以仲孙隶的口才，难是苏秦纵横大家对手，气得后者胡须颤动，脸色发青，偏偏对方展开实例，囊括古今，从三皇五帝，到近代战国变法，逐步图强，联系起来，很有说服力。

辰凌目光逐渐转寒，沉稳问道：“还有什么谏言？”

这时一位六旬年纪的元老钟离冶高举那幅“外臣野心”的血书，声音颤抖，恨意十足道：“我王明鉴，非吾族类，其心必异，纵然变法，也不能用外臣！他们生长在诸侯国，一个个野心勃勃，全无忠义之心，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完全没有燕国人朴实忠厚，更不了解六百年传承老牌诸侯国的民风和习俗，冒然推进变法，给燕国伤筋动骨，最后定然会外臣掌权而独大，逐渐吞噬掉本族的贵胄，那是燕国还是燕人在掌权吗？”

燕王听完，看了看苏秦道：“苏卿，你对这个言论，有何话说？”

苏秦拱手一礼，说道：“回我王，此言论，捕风捉影，目光短浅，荒谬之极，臣素闻地广者粟多，国大者人众，兵强则士勇。是以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

“君不见，楚国变法用的魏国吴起，秦国变法，孝公启用卫人商鞅，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惠王用张仪之计，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包九夷，破六国之纵，齐国稷下宫更是广揽天下英杰名士，如果故步自封，将天下人才推之门外，毕竟造成人才贫瘠，国力凋零，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实不可取！”

辰凌、乐毅、剧辛、淳于臻、秦开等人都暗暗点头，不愧是纵横名士，这一番言论，犀利毒辣，入木三分，普天之下，无人能敌，除非张仪复生，两人还有一辩之能。

“尔等还有什么话说？”辰凌见钟离冶被气得咬牙切齿，满脸通红，却无从可辨，心中暗笑。

又一位元老晃动一副“尾大不掉”的血书，气愤填膺道：“臣有话要说，我王变法，却执意启用毫无根基的新贵，乐毅、剧辛、苏厉等等，连郡县官吏都尽数换了外人，那乐毅是哪里来的鸟，竟然做了丞相，掌管政事堂，剧辛掌管枢密院，苏秦做左丞相，苏厉做御史大夫，重要官职全都由这些不知根、不知底的新贵执政，变法进度过猛，伤了大燕元气，这些人逐步得势，栽培自己的势力，要一步步蚕食掉本土贵族，其心可诛啊！”

“而且，此次三衙门以国法抓人，抓的多是旧贵公子和官吏，这是以公谋私、结党营苟、公报私仇、狼子野心，日后逐渐得势，盘根在燕土，将尾大不掉，架空国君，挟制王室，演变下去，难保不会出现齐国田氏取代当年的姜氏公室，被人取而代之！”说道最后，竟然嚎啕大哭起来，悲壮痛哉！

三道血书，果然是一道比一道狠辣，杀人不见血，尤其第三道言论，正是所有君王的大忌，最忌讳有人在国君面前，谈起架空君王，挟持王室社稷，最后取而代之的话，简直大逆不道，乃君王之逆鳞所在。

当这位元老以含恨的语气一说完，明显带着几分壮烈，今日拿不下激进派的新贵们，他也要为自己的逆反言论复杂。

此刻，殿中竟出奇的静了下来，贵在元老身后的那些官吏们，也都寒蝉若惊，不知接下来君王将会如何动怒，连乐毅、剧辛、徐渭公、淳于臻、苏厉等人，也都微微变色，想不到贵族元老，如此不留手，言论覆灭，扣上了谋反的大罪帽子，简直到了你死我活的地步。

如果是一位昏君听到这话，肯定会被激怒，起了猜疑之心，明知是激言，但仍会猜忌功臣、重臣，因为这些话，如肉中刺，喉中梗，让人日夜难受。

“这位元老，当真斯文扫地也。”苏秦开口了，笑容里充满了蔑视：“大臣风范，弹劾当言之凿凿，岂能以私愤戏弄君臣于朝堂？先生言论，更是包藏祸心，血口喷人，乐毅、剧辛等人，皆为列国名士，不见得名动天下，但却皆为君子，入燕近一年来，战战兢兢，推行办法，从无失职，更无以权谋私之说，府邸皆为朝廷所赐，食客不超过几十人，遵从王令，呕心沥血，鞠躬尽瘁，此等胸襟，耿耿可对日月，何来尾大不掉？何来狼子野心？”

苏秦辩解一番，但并没有说的太过，毕竟这一条有谋反的罪名，如果涉及过多，反而弄巧成拙，越描越黑，如此表明心迹，不过多纠缠此点，让君王对此事减少猜疑，这是他的真实想法。

不得不说，作为纵横家代表人物，苏秦避重就轻，口若悬河的本领，已经达到宗师大成的地步。

苏秦一说完，所有人都寂静下来，不光不约而同投向燕王身上，最后如何，还是要他来决断，是非曲直，全凭圣意了。

燕王本来还打算渐进性推行变法，慢慢消磨元老贵族层的愤懑，但今日八元老带人血书丧服闹殿之后，辰凌感到了一种骑虎难下的局势；贵胄们已经对变法打出了鸣金收兵的号令，变法大臣也已经与元老们做了最后殊死较量，剩下的就看他这个国君如何决断了。

辰凌冷静叹道：“寡人登基于危难之间，一心复国图强，报仇雪恨，雄霸诸侯，此心此志，终生不变，推出求贤令，广招天下贤士入燕，辅佐寡人，共图大业，推行变法，造福百姓，种种迹象表明，百万黎民受益，拥戴新法与朝廷，崛起指日可待，奈何这半年来，贪官污吏之风滋生，已经在阻碍国法，蔑视朝廷，与全国燕民为敌，势成水火，寡人不得以下令，重整朝纲，肃清官吏之风。”

“想不到，尔等元老与守旧官吏，仍不识大体，蛊惑之辞，阻挡燕国图强之路，寡人只要勉为其难，做出抉择：革掉八位元老贵族爵位，但凡八族之内的子弟，两代内不予录用，其它附和官员，一律降职查办，所有违法入狱者，全部依法执行，不可轻饶，但凡定死罪者，七日后，城郊搭建执行场，斩首示众，以正国法！”

骤然之间，元老贵胄们竟是放声嚎啕起来。

燕王厌恶的挥挥手，喝道：“都回去反省吧，若再蛊惑民众，挑起事端，造成王城动乱，尔等，满门抄斩——”语气中带着森森寒意，大殿内骤然降温，所有人浑身都涌起冷气，嚎啕哭者，也都惊悚起来，一时间殿内落针可闻，这才明白，年轻的燕王，是一位杀伐果断的英主！

第0656章革除阻碍

辰凌身为燕王，一言九鼎，当机立断，在大殿上做出抉择，革掉这些元老贵胄们的官爵，贬为庶人，没收财产，但并没有斩杀这些官员，毕竟杀了也无济于事，反而背负暴君的形象。

再说，国法推出之后，辰凌不想任意行杀戮之权，即使身为国君，也要把权力关入牢笼，使朝廷上下所有人，都依法办事，这才能使众人信服。

如果作为君王，就可以肆意滥杀，造成一种君权至高无上，充满巨大诱惑，会使更多的人，贪婪这个位置，造成后代争皇位，血流不止，而且如果不提前做好典范，后代子孙，未必会明白国法和王权之间的界限。

君王一句话，就能肆意改变国法，这是最要不得的，如同儿戏，国法就没有了意义。

因为历史以来，很多国君都是平庸、甚至昏庸的，许多时候，被后宫、外戚、权臣、宦官保持着朝政，因此，为防患于未然，辰凌打算从燕国开始，就把宪法提高到至高无上，即使连国君，也不得肆意违反和破坏，只有这样，形成一种千古规矩，才不至于后世那么多人，挟持君王，抢夺社稷。

今日整肃朝纲，把元老贵族的事终于告一段落了，接下来，没有了元老们守旧势力的阻碍，各部门立案、查案、办案都会很顺当，依法办事，循规蹈矩，朝纲清明，指日可待。

元老们灰溜溜地离开了王宫，满脸死灰，没了嚣张之气。

乐毅微笑道：“我王英明，及时清除了朝廷隐患，从此新法推行，将会更加顺利了。”

剧辛拱手问道：“大王，为何不扣押他们，万一他们觉得在燕国没有了仕途，去往其它诸侯国，会带去很多燕国的信息。”

辰凌淡淡笑道：“无妨，这些贵族和官吏，贪得无厌，道德底线很低，斩杀无益，反而对燕国朝廷不利，外人不知道，还以为寡人迫害忠臣呢，就是让放他们一条生路，即使去了其它诸侯国，也都是一些蛀虫，去腐蚀其它国家，正好扰乱别国的安稳。”

一些好吃懒做、胸无大志、满脑子贪污腐败、权色交易的官吏，富二代、官二代等，都是一些社会败类、蛀虫、垃圾，移民去往其它诸侯国，那等于去蚕食、扰乱对方的国家安定，对于燕国未必是坏事。

“好了，诸位卿家都回去继续运行本部门的职责吧，缺少了阻碍，社会继续稳定，新法需要巩固，明年则是我燕国厚积薄发，努力生产，跨步崛起和奋进的一年，如果发展顺利，或许用不了三十年，燕国就能完成统一大业！”

众人感受到燕王身上一种自信和锐气，备受鼓舞，虽然他们并不觉得燕国目前有统一天下的能力，甚至还处在七雄之末，连韩国也有所不如，但是，有这样一位英主在，相信会逐步赶超那些诸侯强国的！

数位心腹重臣退出了王宫，辰凌偷得一日闲，走出宫廷，站在宫苑雪地里透透气，这些日子，都是朝政缠身，都没有机会呼吸新鲜空气。

北风呼啸，雪花纷纷，东北的腊月，实在太冷了，不过辰凌体内，却是热血沸腾，满腔暖意，燕国，扫除朝廷障碍，及时扭转风气，接下来，就好发展了。

“回到半个月了，与这赢珂王妃一面还未见到，不如去看一看她。”辰凌今日心情不错，自觉亏欠了赢珂儿不少，于是，他简单易容了一下，贴上短胡须，带上玉冠，一身王服蟒袍，整个人比当初多了凌厉的气势，冷酷的威严，形似而神远。

燕王移驾鸾凤宫，滕嫁四女听到大王驾到后，全都跪在鸾凤宫门口迎接。

“拜见大王！”

赢珂儿这次也出奇地出来迎驾了，半跪在四女之后，宫殿门口中央，由于先前大半年备受冷落，使得赢珂儿心性有了转变，宫廷寂寞难熬，她们还在青春期，即使她心有所属，可以不在乎受君王的宠幸，但是随行远嫁的四姐妹，她却不忍心让这些女子都跟着她打入冷宫。

因此，得知燕王驾临鸾凤宫，心中犹豫了片刻后，仍放下架子，出来恭迎一下，希望能给燕王一个台阶下，从此，可以多疼爱她宫内的姐妹。

辰凌走进，目光注视着赢珂儿，后者脸色平淡，始终没有抬头正眼去看燕王，只是眸光略低垂，盯着地面，远山般的黛眉微微锁起，一缕惆怅慢慢荡漾在眉宇之间。

“她清瘦很多了。”

辰凌干咳一声：“都平身吧。”言罢，阔步走入了鸾凤宫内。

白冰、孟瑶、赢倩、车丹四女都喜上眉梢，神色雀跃起身，跟随上去，赢珂儿神色平淡地站起身，燕王从她身边走过，她也未曾抬头看过一眼，仍

不知自己被明媒正娶的过来的夫君，究竟长什么样。

外面虽然寒冷，但是屋内却温暖如春，东北有火炕取暖，还有兽碳炉盆，点燃在室内，丝毫不冷。

殿内悬挂着红色、粉红的帷幕，还是大婚那日，挂上去的，本来新婚的喜庆，只可惜一对新人，始终未真正同房过。

辰凌绕过屏风，进入屋内，映入眼帘有一面蟠虺饰纹的青铜镜，边缘是相互缠绕的小蛇图案，看起来非常精美，铜镜镜面平滑明亮，景物在铜镜中纤毫可现，他看了看自己容貌，似乎与往常有些差别，心中稍安。

燕王走到殿内的一处火炕毡子上坐下来，炕上摆放着矮桌几，上面有桂圆、大枣等干果，还有一部诗集，他随手拿起来翻阅几页，里面的诗句很熟悉，赫然就是他曾做过的：“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这妮子，还想着她那个‘凌哥’呢！辰凌不由摇头苦笑，不知是该称赞她的坚贞不渝，还是该说她脑子一根筋儿。

不过，能被这样一个倔女孩，始终不渝地深爱着，何尝不是一种幸福！

这时孟瑶、白冰诸女，簇拥着赢妃珂儿，婀娜走近，这个时候，赢珂儿想不抬头面见君王，也是不可能的了，于是，她有些不情愿地投射眸光过去，看到燕王面孔的瞬间，忽然震惊住了。

第0657章爱情童话梦

赢珂儿看到辰凌的脸庞和样貌，吃了一惊，美眸深处先是一抹浓浓的喜意，但很快，她就冷却下来，因为发现眼前这个男人，虽然非常酷似辰凌，但眉宇之间，多了一份威严，手握生杀大权的威势，王者的杀气，冷酷寒冷，浓须鹰眉，比她的意中人，更有杀伐之气，更加成熟稳重。

如果说辰凌之前的气质，就像一个游侠，一名武者，一位将军，那么眼前这位，则是一位君王，诸侯国主，俯视天下，王者一怒，伏尸百万，山河变色；她只从王兄赢荡身上见过这种气息。

两种感觉差距太强烈了，使赢珂儿心中失望，他不是他，或许是自己朝思暮想，太思念了，才会一时如此失态，差点认错，情绪波动大起大落。

辰凌也察觉到珂儿表情，起伏不定，先是惊讶到惊喜，然后失望落寞，难言那股黯然之色，他心中稍微一松，知道细心的珂儿，看出彼此身上的巨大不同，而且一个燕国君王，一个魏国将军，身份相差太悬殊，她绝没想到两个人会是同一身份。

“赢妃，你还好吗？”

赢珂儿凄然苦笑，咬着香唇，不冷不热地道：“还好吧！”

“来燕国大半年了，吃住生活方面，都习惯了没？”辰凌关心问道。

赢珂儿闻言，瑶鼻微酸，想到自己这大半年来，日夜寡欢，独睡宫内，泪洒枕裘，冷暖自知。

这才半年，她都感觉自己熬过漫长青春，不再是当初乐无忧的少女心态了，此时多愁善感，成了一个懂相思、多感、复杂心事的宫怨女子。

想到这些，赢珂儿心中酸苦，越来越迷茫，自己还有未来吗？

“有太后照应，一切尚好吧……”赢珂轻轻吐气如兰道，但是辰凌发觉到，她脸色黯淡，玉手紧握，指甲已经快扣入了掌肉内，看来半年来，自己对她不闻不见，独守宫廷深院，不能四处走动，等若禁足一般，也够折磨人的。

辰凌心中有些愧疚，再认真打量赢珂儿，真的消瘦了很多，清理素淡，神情充满女人愁思的味道。

“赢妃，你打算这样一直生活下去吗？不求圣恩，只愿青灯空房，熬过下

半生？”他不代感情地冷冷询问。

听到燕王问话，滕嫁四美人都紧张起来，担心公主倔劲上来，会得罪燕王，犯了大错，再度被打入冷宫，那就遭了。

“公主，不，赢妃……”

“大王……”

四女夹在其中，又不敢明言，但手心里捏满了汗水，眼眸底显而易见的抹紧张之色。

辰凌一挥袖道：“你们四位，先出去候着，寡人与赢妃单独谈谈。”

“这，赢妃她若得罪大王，请大王不要责罚才好。”四女一齐跪地俯拜，祈求圣恩宽解。

“退下吧！”辰凌淡淡说了几句，无喜无怒，四女也不知燕王所想，脸色惊慌，心中惴惴不安地退出鸾凤宫外。

辰凌看着屋内静静站着的赢珂儿，她还是那样清美中带着倔强，一身华丽的绸缎，脑后挽髻，上插一支通体无瑕的白玉簪，秀项延颈，粉面朱唇，一双秋水似的眸子充满浓浓的凄苦。

一袭宽袖紧身曳地华丽长袍，柔软如丝地袍服上，用深浅相间的条纹锦织出了九凤环绕的图案，还有金丝绣入，尽显华贵大气，身子修长优美，纤浓合度的娇躯，配上绫衣玉饰，珠光宝气、光彩夺目，却丝毫不掩她清丽可人的气质。

珠帘两侧的巨大铜鹤，自长嘴中缓缓吐出袅袅熏香，大殿中一切都是静静的，两人对视着，纹丝不动，以致那鹤嘴中的兽烟垂直向上升起，几乎不起什么波澜。

“还没回答我的话呢？”辰凌问道。

赢珂儿反问道：“大王希望妾身如何回答？”

“坦白说出来不好吗？”辰凌继续问。

赢珂儿倔劲上来，反客为主，继续反问：“说出来后，你愿意听吗？不恼怒吗？”

两个人都是相互问了几句，却都没有直接答，当仁不让，都在试探着对

方。

辰凌心中好笑，但是仍装作不识，也不能心软，否则一旦温柔下来，很容易被细心的女人敏锐的感觉发现破绽，现在还不是公开‘辰凌是燕王’的身份，甚至他不打算把这个身份公开，但是一直这样僵持下去，反而会害了赢珂儿，毕竟这是一个很善良、可爱的女孩子，他不忍心，一步步推向多愁怨女的边缘。

当脱尘、灵动的小姑娘，忽然变成忧愁凄苦的小女子，性格改变之后，她还是她吗？

因此，辰凌突然间冒出一个想法，能否让这丫头，重新爱上自己呢，不过不是辰凌，而是燕王！

“赢妃，不要生气了，虽然寡人知道你心中有了所属，但仍愿意给你机会……”

“给我机会？”赢珂愣了一下，不明白他的深意。

辰凌善解人意道：“每个女孩子都有一个爱情美梦，梦中有童话白马王子，而且很容易把初恋的男子，与梦里的王子结合在一起，对初恋爱的死去活来，这个道理我知晓，女孩子往往都无法如愿，真正嫁给那个初恋，因此对初恋往往就越刻骨铭心，终生难忘，不是因为他多么优秀，两个人有多么挚爱，主要因为那个他，得不到，却留下最完美的印象，像梦一样美，如果真的结合了，生活也未必过的幸福。”

赢珂儿听着他莫名其妙的观点和词语，什么‘初恋’、‘童话’、‘白马王子’，弄得一愣，仔细咀嚼，渐渐觉得，似乎有些道理，越是得不到的，越让人思念、难以割舍、牵肠挂肚、朝思暮想。

“不会的，只要跟最爱的人在一起，就一定会幸福的，你怎么知道不幸福？”赢珂儿不愿意相信，也是因为，不愿意打破自己编织的美梦。

辰凌轻轻一叹道：“人不能总活在梦里，活在回忆之中，要懂得面对现实，女孩子的青春很容易过去的，人活在世，不能没有爱情，但是爱情未就是只某一个人，只有真正走在一起，生活在一起的，才是最终归宿，不打开心扉，不忘记过去，你怎么知道，你与寡人之间，就不会有更美好的爱情呢？珂儿，好好寻思一下吧，寡人希望你能开心地生活，而不是现在这样，没有了朝气和灵动。”

第0658章倔强的小王妃

赢珂儿听着燕王的一番言论，不知为何，给她一种心灵的打击，差点粉碎了她心中编织的梦。

就好像一个迷惘的人，忽然听到一种警世之言、真理，打破旧化观念，传来新文明的曙光一般。

尽管她不愿意承认，接受这种观点，但却是一种事实。

“不，今生今世，没有人能代替他，他的勇敢、英武、才情、睿智，以及对女子的体贴温柔，绝不像世上其它男人那样把女人当成玩物，他懂得尊重女性，世上男人，无人比得了他！”赢珂儿喃喃道。

辰凌听到这样花痴的话，不知该高兴，自己被女子如此推崇爱慕；还是该无奈，小丫头油盐不进，认定的事，旁人很难改变。

不过，辰凌并不怪她，谁都希望自己所爱的女子，是一个坚贞不渝的人，他也不例外，如果珂儿一嫁入燕国皇室，就把以前的感情抛之脑后，忘掉干净，那辰凌才会寒心、失望，不重情之人，不值得深爱。

辰凌曾在一本杂志上看到，越是对爱情忠贞，爱的死去活来、轰轰烈烈、至情至爱的女子，反而越容易在第一份爱情失败、破灭后，心中埋葬这份爱情，消沉一段时间，很容易投入下一份爱情，因为她那颗炽烈的心，停滞不下来，一日不能无爱，需要爱情来撑着、融化她的人生。

如果这样的观点是可靠的，或许当‘辰凌’的身份在魏国阵亡消失后，赢珂儿伤心一段时间，自然也有爱上他的可能。

但是，辰凌反而担心，自己今后在魏国消亡后，白若溪、程素儿、洛语嫣……诸女，该如何面对，让她们知道自己的秘密？怎么坦白，却是一个头疼的难题啊。

“赢妃，现在说这些，你或许无法接受，也不理解，日后你会慢慢想通，寡人只是想对你明言，会让你逐渐爱上寡人的，因为普天之下，寡人才是你的丈夫，明媒正娶过来，天下皆知，还关系两国之间的颜面。”辰凌蓦然站起身，看了她忧郁茫然的脸色，轻轻一叹，踱步走出了房外。

赢珂儿看着燕王的背影，轻声道：“谢谢你，没有退婚。”

辰凌略微停住身子，心知孟瑶、白冰他们一定是把当日浴池那些话传给赢珂儿了，如果真的退婚，等于撕破盟国的脸面，给秦国难堪，使秦燕两国

有开战的危险。

倘若真那样的话，赢珂儿为了不给秦国丢人，只能自刎在燕土境内，保住秦国的颜面，然后秦国以复仇的名义，对燕国进行讨伐。

“寡人不会那么狠心的，因为，不管你承认不承认，你赢珂儿，已经是刻上我燕王的烙印，这辈子都是燕王妃了。”

辰凌说完，再不停留，径直回自己的寝宫了。

赢珂儿整个人陷入忧思中，水灵的双眸蒙上一层雾气，缺少往昔一种灵动，可爱的睫毛眨动着，片刻，从眸子里流淌出两道清泪，静如幽兰，孤芳自赏。

.....

当晚，辰凌沐浴更衣后，在自己的寝宫留宿，没有传召滕嫁四女陪睡，也没有在御书房内凑合，朝廷的局势安稳下来，革除了一些阻碍，可以放心睡一觉，醒来后，考虑如何厚积薄发，推动燕国水力革命了。

宫娥们掌灯、添暖、熏香、铺被，一系列服侍完毕后，辰凌穿着贴身短衫，盘膝坐在床榻上，轻轻打坐，运气凝化下四门，同时，也在等一个人。

三更时分，一阵清香扑鼻而来，辰凌缓缓睁开眼，就看到一张清水出芙蓉般的天然绝美的脸庞，一笑倾城，再笑倾国，满头青丝垂落在腰间，外衫已经脱下，穿着丝质内衫，一身玲珑娇美的身姿勾勒出诱人的风采。

他睁开眼帘，眼神与对方面对面交织在一起，后者脸上浮起莲花般的笑容，雍容圣洁。

“妃暄，我就知道今夜你会来见我。”辰凌嘿嘿一笑，一身君王的沙发之气，随之消淡下去，在她面前，只有一个情郎的身份。

墨妃暄绽放最美的笑容道：“今日宫廷发生的事，已经在外面渐渐传开，燕国八元老，血书上谏，一同向燕王逼宫，阻挡国法，却被睿智英明的燕王，引蛇出洞，巧拨千斤，化解危机，手法太妙了。”

“燕国的守旧势力，被君上几次打压，逐渐已经除掉不少，加上一些刚兴风作浪的新贵，也被各部门依法抓起来，下午襄平城国人沸腾，大街小巷都在热议，被君上的手段震服，眼下太学院，很多外来士子，都彻底相信燕国的新政与国法了，都一副很赞许和热衷的样子，打算在燕国长久留下了。”

辰凌哦了一声，微笑道：“想不到，这么快就产生了影响，看来国人对这

次依法办事，非常拥戴了，那就好，先前新政条令，土改措施等，得到一些偏远山村、乡野百姓的拥戴，得到了实惠，但真正作为国家的主力阶层，还是国人，他们是最先得到一个国家文化洗礼的人群，获得他们的大力支持，就等于牢牢掌握了主要人民群众体！”

所谓国人，说的是居住在都城及都城领地的工匠、商贾、市人和农夫；在这几种人中，称为“百工”的工匠地位较高，商人则地位较低，自由农人地位居中。

但在战国时代，商人远不像后来那样被称为“贱商”而大加抑制，只不过没有工匠那样受人尊崇罢了；因为工匠绝大部分是官府经营的作坊的技师，是典型的“国人”，而商人则绝大部分是私人业主，官府对待他们自然有高下之分。

这就好比，在后世抗战之前，风雨飘摇的年代，无产阶级闹革命时期，工人阶级是最先进的阶层一样。

这里的国人，就相当于工农组成的无产阶级，辰凌深深觉得，只要能获得国人的广泛拥戴，有了群众基础，日后燕国不断推行新政，就会越来越顺畅了，调动起燕国人的积极性，崛起指日可待。

“妃暄，寡人好几日没见到你了吧，都不入宫来，想啥为夫了。”辰凌忽然箍住了她的柳腰，嗅着佳人的体香，感叹道。

墨妃暄脸颊微红道：“你是谁的为夫啊，好不知羞！”

辰凌一只大手上移，握住了一头睡熟了的小白兔，嘿嘿笑道：“妃暄入宫为王后是早晚的事了，横竖今夜无事，良辰美景，不如……咱们就先办了吧？”

第0659章感情难题

墨妃暄躲闪不及，被他握住了胸口之处，顿时娇羞无限，挣扎道：“不要，才不要，时机未到，不可强来，否则，人家再也不入宫了。”

辰凌闻言意兴阑珊地收回来，有点小打击，只顾从佳人背后抱着娇躯，芳香满怀，却难遏情火燃烧。

墨妃暄侧过首，枕在他的臂弯处，抬头仰首看着辰凌的神色，似乎有些不愉，吃吃一笑道：“怎么，还生气了呢？”

辰凌摇头失笑：“哪敢生气，妃暄现在可是握有主动权，为夫只有遵从了，要不然，你不常入宫，我亏的更多。”

“咯咯，什么叫人家握有主动权，你怎么不说，人家一入宫就吃亏，被占了无数便宜呢，你啊，得寸进尺，若不遏制一些，下次就更无拘束，肆意而为了。”墨妃暄横了他一眼，笑意正浓道。

辰凌无可奈何点了点头，苦笑道：“也不知燕王造了什么孽，娶进一个王妃吧，心不在皇宫，别说侍寝，说话都冷冰冰的，还要我去哄着；咱们未来的王后吧，也不肯轻易答应，让为夫干耗着，可望不可求呢……”

墨妃暄白了他一眼，唇角溢出一丝笑意，如莲花绽放，眸子闪亮，清澈如湖泊，容颜圣洁，说道：“你说的王妃是赢珂儿吧？”

“目前宫内就她一个王妃的身份。”

“那还不是你造的情债，她是真爱上了辰凌，让他如何接受燕王呢？除非你告诉了，辰凌就是燕王，否则，以那妮子的倔强，未必肯回头，再觅新爱了。”

辰凌摇头道：“看情况吧，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能把这个秘密告诉她，一来因为那个身份，与秦国有大仇，她的王兄秦武王，就是被我伏杀的，虽然赢珂儿心中还是挂念辰凌，但是若真在一起，她也过不了王兄被杀的那一关，因此她爱上辰凌相爱是一回事，却也不会与杀兄仇人真结合在一起。”

“二来，‘辰凌’越是轰动六国，这个身份越不能公开，哪怕她是王妃，但毕竟也是秦国公主，一旦消息被泄露出去，六国贵族都知道这则消息，得知我把天下人都欺瞒于掌故之间，早就在策划革鼎统一的大局，立即会成为六国的公敌，到时候，诸侯各国会摄于我的心机、才华等，联合抗燕，就如同现在惧秦，而合纵抗秦一样，除非等大局已定，天下一统，那时候，是何身份，倒是不那么重要了。”

墨妃暄微微点首，也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既然暂时没有办法，唯有安慰他道：“君上不必忧心，反正赢珂儿已经被娶入宫廷，成为王妃，至少她跑不掉，等日后大局已定，再透露给她，那是皆大欢喜，有了圆满结局。”

辰凌苦涩一笑：“但愿吧，可相思最害人，我看着珂儿明显消瘦很多，精神消沉，缺少灵动之气，再也不是活泼的小公主了，我担心，还没有等到大局已定，她就已经郁郁而终了，这样的例子不少，一旦牵肠挂肚，忧愁悲伤过甚的女子，精神憔悴，体质会骤降，只怕撑不了几年。”

“哦，这便麻烦了。”墨妃暄也深有同感，感情最为奇妙，哪怕她是八阶武者，墨门圣女，仍然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会情不自禁悄悄入宫来约会，爱情有魔力。

“所以，我方才在想，能否以燕王的身分，慢慢接近她，打开她的心扉，让她逐渐接受我，不一定像爱上‘辰凌’一样爱上‘燕王’，彻底忘记过去，而是慢慢接受现实，把曾经相爱的初恋，埋葬在心里，现实中好好做燕国王妃，不要因情而玉损香魂逝。”

这个道理很容易接受，在历史上，很多奇女子、才女子，都有过不能与相爱的人厮守，而嫁他人的例子，比如李清照，南宋著名大才女，整个中国文学史上，最杰出的才女，与第一任丈夫赵明诚恩爱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情投意合，如胶似漆，但当她丈夫疾终后，李清照无依无靠，被张汝舟趁虚而入，百般呵护，后来李清照顶世俗之风嫁给了他，接受新的感情和生活，尽管后来发现被欺骗了。

尤其是辰凌来自现代，穿越人物，更觉得爱情是爱情，婚姻是婚姻，在他那一世，谁不是谈过几次恋爱之后，才最终走向婚姻的，往往结婚的对象，都不是谈的最久，最相爱的，但可能是合适结婚的人，随着过日子渐久，慢慢融合在一起，也就淡忘了以前那些恋情和相爱却未走到一起的人。

墨妃暄眸子一闪，蓦然道：“君上，妃暄忽然觉得，似乎白若溪、程素儿她们，更不容易处理这些关系了，她们与珂儿不同，都与你那‘辰凌’的身份，有了深厚的感情，而且还有夫妻之实，如果你不告诉她们真相，当你忽然消失在魏国，让她们如何能接受？”

辰凌也是一叹，不光是白若溪，程素儿、靳若若，还有师姐庄若水，女刺客甄岩儿、大才女洛语嫣，如何与她们交待？

“麻烦啊，早知如此，就不牵扯那么多感情了，现在覆水难收，不知如何谢幕收场了。”辰凌无奈叹道。

墨妃暄若有所思道：“来年草原公主兰歆雅，就要远嫁入燕王宫了吧，那

时候，你就不能用替身遮挡了。”

辰凌点头道：“不错，这也是我希望妃暄能早日嫁入王宫，至少在过年后一段时间，我不在王宫内，妃暄能为我批阅奏折，驾驭替身，摄政朝纲，以防再出现动乱，二来早把王后之位定下，免得后宫争权夺宠！”

“容我再想想嘛，说服自己，现在还真不想这么早就困入宫廷，如笼子一般。”墨妃暄撅起小嘴埋怨道。

“放心吧，即使你嫁入皇宫为王后，我也不会束缚你，每年只要不忙的时候，准许你换个身份，出去游历天下，适当散散心，这总可以吧。”

墨妃暄淡淡一笑：“听着貌似还不错，到时候可不许反悔！”

“一言九鼎，不会反悔的！”辰凌保证道。

墨妃暄蜷缩在他怀内，享受着君王的宠爱，芳心中一种幸福感蔓延全身，困意来袭。

辰凌俯身吻了一下墨仙子的香唇，贪心不改道：“那今晚……咱们不逾越最后一步，可以吗？我想亲一亲妃暄的身子，每一寸的肌肤。”

第0660章仙体如此美

辰凌真情央求，墨妃暄犹豫片刻，想到彼此之间的关系，不是夫妻，却也相差不多，感情日深，互定终身，郎情妾意，如胶似漆，没有拒绝的理由和勇气。

“好吧，你要遵守诺言哦，不然，妃暄就不理你了。”

辰凌听着墨仙子这样撒娇的话语，心中暗笑，佳人的抵御力越来越低了，跟一般女子娇憨之态，越来越像了。

伸手去解墨妃暄身上的内衫和亵衣，墨妃暄莫名地神色一紧，指着床榻边上的帷幕和床帘外的落地青铜灯柱，羞涩道：“拉上帷幕，熄灭铜灯，不能见光。”

“知道了。”辰凌呵呵一笑，天不怕地不怕的墨仙子，八阶武者，此刻却像是一只受惊的小鹿，蜷缩在一起，有的畏惧，接下来的一幕。

辰凌起身，拉下了床帷，绫罗丝绸的幕帘，绣着五爪金龙，大气磅礴，铜灯有十八小盏，内室熄灭之后，只留着外室的灯柱，夹在着月光，朦胧地洒射进来。

“这下总行了吧，别紧张，跟我害羞什么，早晚都是你的丈夫，而且，今晚并不真做，只亲一亲。”

“嗯！”墨妃暄轻轻躺下，玉体横陈，轻闭美眸，一副任君采撷的神态。

辰凌搓了搓手，钻入床榻帐幕之内，开始为墨仙子脱衣解怀，除掉身上衣履和贴身的亵裤，露出一抹仙光，妙体生辉，如温玉一般，闪烁着一种玉光。

有玉微凉，是为樱琅！

辰凌手指尖划过窈窕无比的波浪线，肌肤雪白，滑润细腻，手感格外好。

此刻的墨妃暄，已经毫无寸缕了，朦胧的光线下，仍能看出纤体身段匀称丰腴、凹凸玲珑，长长的秀发似是瀑布般，撒落在柔软光洁的肩头，秀臂如莲藕一般细腻光滑，美眸紧闭，睫毛眨动，似乎有些紧张，脸色晕红间，现出两个动人的酒窝，端地是人比花娇，妩媚动人。

山峦起伏，景致如画，美轮美奂，看得人血脉喷张，像是天使的身躯，

散发着淡淡圣光，体形婀娜，妙不可言。

“太美了。”

辰凌有些吃惊，墨仙子由于步入八阶，洗髓换血的境界，全身肌肤已经没有任何瑕疵和疤痕，不像普通女子，身上还有斑、痣、毛孔粗、肉皮褶皱等，但是在墨妃暄身上，由于皮肤再造，不断更新，全身皮肤如玉光泽，没有任何缺点。

真正的完美之躯，莫过于此啊！

随着佳人的呼吸，那颤动的椒乳在暗淡的光线下，轻微颤抖，闪着晶莹的光辉，叫人眼花缭乱。

辰凌俯着身子，怀着无比虔诚的心态，捧起了那一团雪白的峰峦，如同亲吻雪莲花般，吸允下去。

“哦……”墨妃暄整个身子一颤，似乎绽放了一缕电流，流窜在全身感应神经中，一种莫名的感觉袭上心头，超脱以往认知，飘飘然，迷醉其中。

辰凌亲了两团花片刻，直起身躯，继续看它的变化，这时花蕾变得更硕大一点，上面一颗小肉丁，此时如葡萄粒般大，茁壮耸立，十分饱满。

墨妃暄素手有些忸怩地捂住脸颊，甚至斜过身子，要把娇首藏入被褥之内，免得此刻如此的尴尬。

辰凌看着墨仙子的举动，倒像是一只脑袋扎入沙堆的鸵鸟，屁股和身子还露在外面呢，蜂腰纤细，臀似圆丘，胴体美不胜收。

他笑了笑，难得看到如此墨门圣女害羞无助的状态，伸出大手，照着墨妃暄的丰臀，随手一拍，啪的一声脆响，如玉的皮肤上，顿时红彤彤一个手掌印。

“啊！”墨妃暄控制不住尖叫了一声，充满了小女子的情态。

“嘿嘿，爽吧？”

“讨厌啊你，打疼了。”

“你步入化劲，皮肤全身布罡，也知道疼啊？”

墨妃暄拧转过身子，没有好气道：“这个时候，谁还运功护体啊？”

辰凌一想也是这个道理，忍不住哈哈大笑，掩饰住尴尬之色，歉意横生道：“骚瑞！骚瑞——，情不自禁就拍下去了。”

“你，亲好了没，外面冷，我要钻入被窝，睡觉了……”墨妃暄压低声音，有些怯怯道。

辰凌微微一笑道：“哪好了，刚刚开始而已！”

他撕扯着自己的衣衫，迅速与佳人看齐，衣无寸缕，然后整个人，用四肢撑起，压盖在了墨妃暄上面，俯下头，先吻住了墨仙子的唇，两只大手则在她身体上肆无忌惮揉捏着。

墨妃暄满脑子空荡，生涩地回应着，先是唇齿被对方舌头攻开，与她的小香丁交缠在一起，逐渐热情激吻，呼吸凝重起来，随后，身子反应越来越明显，泛起玫瑰般的红色，娇躯微微扭动间，体表光晕就像水一般流淌。

“君……上……我……”

“叫什么君上，叫夫君……”

墨妃暄咬着唇，含糊其辞地道：“夫君，妃暄体内好热啊，好难受啊……”

辰凌此刻已经亲过了上半身，每一寸肌肤，正埋头过了腰腹之间，在腿根部位，用脸在摩擦仙子的内腿侧，拨开了双腿，露出了那神秘的幽幽之地。

难以形容的美，令人着迷失魂的部位，辰凌一时都看呆了。

脸庞靠了过去，率先问道一股带着一种奇特味道的幽香，与白若溪、素儿他们股间的女人味都不同，到达洗髓换血地步，洗涤杂质，这里流出的液味，竟然也带着一股奇异芳香，更能刺激男人的血性。

辰凌触手一抹，一片幽草之上，挂着了晶莹的露珠，湿泞了一片。

这里一定要好好亲亲，神秘伟大之处，孕育生命的摇篮入口，天底下最为令男人着迷的地方。

辰凌面首靠近，像是肯西瓜一般，唏噓哗哗有声地亲吮起来，这一下，碰到了墨仙子最关键敏锐点，顿时惹起了一片轻呼呻叫，整个娇躯，都不住战栗着，腿自然反射地一夹，突然把辰凌的脑袋夹住其中。

“啊！”辰凌惊呼一声，被八阶武者如此剪刀脚的腿法夹住，那可非常危

险。

“妃暄，放松点，别夹为夫头啊，要夹，咱们也换另一个头！”

墨妃暄听不太清，只顾摇动娇躯，嚶道：“不放，谁让你使坏……”

辰凌软求没用，唯有使出绝招，用舌点入那幽幽的洞口……

第0661章射在不言中

辰凌以舌尖在那幽幽的洞口轻轻刺入，放入一条小蛇在未知的洞内探索着，要开凿出一条路来，但随着他的动作，墨妃暄哪可忍得不住，立即叫出了声来。

“哦……噢……喔……”

墨妃暄一阵咿呀嚶哼声，吟呻越发婉转，细腻而缠绵，甜腻的沁入骨髓，让人心旌摇荡。

辰凌不听到墨仙子的叫床声还好，一听之下，顿时火烧全身，一股热流直接气沉腹下，使得小小凌，一柱擎天，威不可当，雄风壮志！

随着他的口手并用，手法加快，使得墨妃暄终于尝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冲击感，娇躯扭动着，不适应这种变化，忽然，整个身子打了一股急促的颤栗，腿股抖动频繁，然后泄了浑身的力气，气喘吁吁。

尽管这种感觉，照真交体销魂还有很大差距，但是墨妃暄毕竟还是处子，从未被别人这样碰过身子，辰凌还是第一次这样弄她，因此墨妃暄仍觉得前一阵畅快淋漓。

“夫君，抱紧我……”墨妃暄娇红着双颊，语气有些慵懒地央求。

辰凌俯着身子，压在她身上，双臂用力勒紧墨妃暄的胴体，两个人黏在一起，彼此感受着对方的心跳、脉搏、呼吸和皮肤。

墨妃暄很满足地蜷在他怀内，绝美的脸颊贴在他胸膛上，柔弱的娇躯微微颤抖，嫩滑的肌肤晶莹如玉，漾起一抹诱人的粉红。

过了好一会，辰凌才坐起身，看着墨妃暄削肩蜂腰，肌白莹润，光滑似水，还有那对胸峦，虽在及腰的长发遮掩下隐隐约约，但是与那结实紧致地腹肌和瘦削的精致锁骨、圆润的肩头一衬，却更显可口迷人。

“妃暄，商量个事，你看，你暂时爽了一回，我这还挺着呢，帮为夫一把呗？”辰凌不怀好意地说道。

墨妃暄睁开双眸，似懂非懂地问道：“怎么帮呀？说好的，不准进去。”

辰凌点头笑道：“女人可不止那一个洞吧？”言罢，他一脸坏笑地盯向墨仙子的丰臀处。

墨妃暄闻言一惊，咀嚼他的话意后，旋即芳容失色，一只素手赶紧握住自己后庭菊花，寒蝉若惊道：“这里更不行，那才多丁点儿大呀，肯定经不住你那大家伙！不行，不行。”

辰凌轻叹道：“那就没办法了，还剩下妃暄的小口和玉手了。”

“喔，怎么弄呢，难道……”墨妃暄似乎有所领悟了，眸光盯向他跨间大东东，肉乎乎，硬邦邦的，很有喜感，对于女人，似乎有一种本能的吸引。

辰凌笑着道：“试试吧，虽然你不让为夫弄，那就得帮为夫解决一下问题。”

墨妃暄横了他一眼，媚眼如丝，俏脸飞红，侧身倚坐起来，玉手抓上去，一只手竟然只把小小凌给攥住一半，可见其长度挺雄伟的。

“我不大会弄，嘿嘿，不舒服可别怨人家哦……”

“没关系，能让堂堂墨门圣女，亲手来干这活，的确有些屈才了，哈哈——”

墨妃暄见他调侃自己，轻哼一声，板起俏脸，稍微犹豫一下，然后涌起一股‘情愿为夫君一试’的表情，玉唇含了上去……

“噢，耶！”辰凌顿时有些魂飞天外了。

虽然墨妃暄经验不足，但是很快上手，最重要的是，这女子可不是一般人，战国红颜榜排名第四，山河榜高手中排名第一，堂堂墨门圣女，容色绝世，精通墨家学术，理念偏向自然科学的女子，让这样绝世红颜，光着身子为你吹箫，男人得多大的魅力啊！

虚荣心，让辰凌更加享受，闭上眼，感觉身心都在自由的飞翔，小半个时辰后，墨妃暄累的有点手酸了，舌头也有点打卷了，摇头埋怨道：“还不好啊？你这也时间太长了吧？”

“还行啊，正常水准！”

“这还正常啊，要是被你这样一直插来插去，谁受得了呀？”墨妃暄有些啐道。

辰凌呵呵一笑，洋洋得意，雄风如此，谁与争锋？

墨妃暄有些狡洁笑意道：“要不，我运功用上劲，看他软不软？”

“别！用上化劲，不得折断了呀！”

辰凌拍了怕佳人的丰臀，然后躺下来，让墨妃暄弓着身子，脸颊向下，撅起了完美如玉的翘臀，双股开合之间，正好在他的面门上方，以六九姿态，相互玩爱。

又过了半晌，两个人几乎同时清啸了一声，然后都没了动静，上下相拥，久久依偎，满脸的浓露精华，尽在不言中。

.....

翌日起，朝廷庙宇一片朗朗乾坤，襄平的国人都得知一千元老血书上谏，结果灰头土脸地败下阵来，被燕王革除了官爵和袭位，没收了财产充公，一些元老所在的族氏，两代人不得录用，又被撤职了不少。

这回所有人都见识到了燕王的手段，深入浅出，运筹帷幄，雷霆手段，魄力惊人，再也没有人敢轻视这位青年的燕国王者了。

“燕国崛起的时代来临了。”

“是啊，十年内，大燕必兴！”

“贫燕贫燕，恐怕就要脱贫致富，走上振兴之路了。”

这时一些外来的士子，在燕地当职的官吏们，在学院任教的祭酒老师们，共同的感慨。

刑部官署、纪检官署、审法院，三大部门环环相扣，一个部门负责捉拿罪犯，应对寻常的民事诉讼和刑事案件；一个部门负责立案调查官员违法乱纪的证据，针对官员日常作风、贪污受贿等，进行备案，等到触碰了红线，就要进行隔离查办；另一部门则负责各种案件最后的定罪和审判。

各行其职，互不干涉，每日都再紧密的运行中，使得燕国境内，官场和百姓心中树立了一种风气，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

同时御史监察院的大夫们，也在执行他们的职责，监督百官的政绩得失，礼仪、作风、专权等问题，也及时提出弹劾，对于燕国朝政的风气，也起到一定作用。

随着一个个案件深入调查，很多真相浮出水面，很快不少贵族子弟和贪官污吏被抓入地牢，等待他们，将是年关除夕前，一次公开的审判，而年后，燕国将会有大的人事变动，国人都察觉到，老燕要大变样了。

第0662章斩首示众

腊月二十五，接近年关岁末，但是对于燕国人而言，却有一件大事发生，就是这半个月来，被立案捉拿，下狱审判的贪污腐败官吏，以及平日里嚣张跋扈，草菅人命，触犯法律，被定罪死刑的一些囚犯问斩的日子。

一大早，朝霞刚刚穿破云层，襄平城各城门箭楼便响起了沉重的牛角号，呜呜咽咽，酸楚悲怆。

人们从打开的四座城门涌出，奔过吊桥，争先恐后的向校外的行刑广场汇聚。

这种大事件，对于国人来说是相当震撼的，前些日子，都知道许多贪官污吏、为非作歹的外戚被抓，元老血书上谏未果，后来被先后审判定罪，今日，终于等到了行刑的日子。

所有燕国人，还有其他诸侯国来到燕地做生意的商人，游侠、士子们，都跟了出来，要看一看这等场景。

辰时行刑，但是现在还有半个时辰，法场四周早已人山人海。

国人望去，看到一片低洼地带临时搭建法场平台，上面插立着上百个木桩，三千铁甲骑士围将起来，把所有赶来的人群隔离在外围。

在外层还有许多公告示栏，上面粘贴了所有罪犯的人名、所犯罪名，违反了哪些律法，让百姓看得清楚，都是斩首的大罪。

铁甲骑士之内，数百名精选的行刑手红布包头，手执厚背宽刃的板斧，整肃排列，法场中央一个临时堆砌的高台上，坐着威严冷峻的几位执行官，分别是乐毅、淳于臻、叶朗生、徐渭公。

此外，还有一些大臣受邀前来观摩，面对这等场面，都有些唏嘘，暗角侥幸，对他们这些新晋升不久官员，起到一种震慑。

冰天雪地，一片肃杀。

“看来这次朝廷动真格的了。”

“是啊，真是想不到啊，平日里那些嚣张跋扈的外戚，京城十虎，三少，还有那些作奸犯科的重犯，终于全部伏法，今日授首获刑了。”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啊！”

外围的百姓们，竟然数十万人，全都热血沸腾，似乎感受到了朝廷的铁血，以及正义的力量，所有人，都感到燕国正在蒸蒸日上，老燕在苏醒、崛起！

法场外的罪犯亲属们第一次露出了惊恐的神色，垂头瘫在草地上无声的哭泣着，由于燕国新法，不涉及九族、三族，都是一人做事一人当，绝不枉杀无辜，每个人要对自己行为负责，否则一旦违反，后果自负。

如果是官员的子嗣，那么为父者，会受到一定牵连，获得降职或隔离查办的结果，毕竟有监护、看管不力，养不教，父之过也，作为家长，孩子犯法，父母的责任也是有的，至少没有资格再做高官，连自己孩子都管不好，如何能处理好国家政事。

人格的传承，跟家庭关系最大，犯罪的家人，基业也存在很多陋习，才会酿成孩子犯罪的条件和思想扭曲。

这些犯罪家属的哭声，不但没有得到观众丝毫同情，反而都有一丝的快意，哀其不幸，恨其不争的一种心态，名单上每一位囚犯，基本都是罪恶滔天，斩杀都不足泄民恨的那种。

残暴安良、草菅人命、祸国殃民、为非作歹、贪污巨资、圈地杀民……

人们在如此巨大的刑场面前，第一次感到了国家法令的威严，朝廷的正义之风，国法的无情，一时间，都寂静下来，对于国法，打心里拥戴。

太阳升起，快到辰时，乐毅忽然高声下令：“将人犯押进法场——！”

领旗手一摆手中令旗，三千禁军骑士让出一个门户过道，顿时一队长步卒分两列夹持着，将长长的人犯队伍押进法场。

人犯们穿着淡蓝色的粗布衣裤，粗大的麻绳拴着他们的手脚，每十人为一串，竟有二十多串，有外戚、官吏、贵族少爷、巨贾，还有无赖、家丁、游侠，各种身份，只要再燕国境内触犯了法律，严重性划定为死刑者，皆被送于此，统一执行，震慑国人。

犯人们缓缓蠕动着走向法场中央，四野高地上的民众鸦雀无声，他们第一次看见如此成群结队的“赭衣”，第一次看见战场方阵一般的红巾刽子手，每个人的心都不禁簌簌颤抖起来，赭衣囚犯们再也没有了狂妄浮躁，个个垂头丧气面色煞白，有的甚至吓得屁滚尿流，哭喊着救命，可是无济于事。

当这些罪犯，满脸绝望和无助地被押送到法场内，顿时感受到四周杀气弥漫，荒野的北风，如死神在咆哮，他们终于感到了这种叫做“法”的东西的

威严，感到了个人生命在权力国法面前的渺小。

每个木桩上都写着一个名字，与犯罪一一对应，名字上赫然打着一个鲜红的叉时，表示着必杀之意，他们油然而生出了深深的恐惧，有一些双腿发软，瘫在草地上，嚎啕大哭，悔不当初。

这时乐毅站起来，喝道：“法不容情，铁面无私，触之重者，必遭制裁！”

顿时，四周的人群，跟着呼喊起来：“法不容情，铁面无私……”

一呼百应，如山洪海啸，瞬间崩堤一般，声音震天而起，滚滚传开，如闷雷在大地上响起，这是数十万人，精神、意志、血气、愿力、拥戴、尊敬等等，融合成一股正义的力量！

乐毅看到燕国民众这种理解和气势，微微点头，心中也受到触动，只要一个国家，民众的意志被凝聚起来，如钢铁一般，众志成城，那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这样有凝聚力的国家，才会峥嵘岁月，横扫诸侯。

“开始吧！”乐毅感叹一声。

叶朗生起身命令道：“人犯就桩，验明正身——！”

刑侦部下属执行人员，在人犯之间穿走，很快就验明了身份，然后飞奔回报：“禀告乐丞相，二百八十名人犯，全部验明正身，无一错漏。”

乐毅点头，他身为变法的主要负责人，国法也是新法的一部分，因此在这里主持大局，此刻朝着叶朗生道：“执行吧！”

叶朗生一拱手，然后面色严厉道：“鸣鼓行刑——”

顿时，有传令官挥动令旗，高声喝道：“行刑手就位——！”

两百八十名红巾刽子手整齐分列，踏着赳赳大步，分别走到各个木桩前站定。

“抬斧——”

两百八十柄大斧同时举起，阳光下闪出一片雪亮的光芒，寒气凛冽，杀机外泄。

“一、二、三，斩首——！”

厚背大斧划出一片闪亮的弧线，光芒四射，同时看下去，登时鲜血飞溅，喷散四方，二百八十颗人头，几乎在同一时间滚落在雪地上，血腥之气扑鼻，洁白的雪，鲜红的血，格外醒目，诡异的魄力，如白莲花绽放了红红的花朵，妖冶无比。

四野围观的国人百姓们，几乎同时轻喝一声，双拳紧握，就像在梦魇中惊醒，但是，内心却瞬间解放了，昔日多少的苦泪和冤屈，多少人命案，终于在今日了结了恩怨，对于国法的畏惧和尊崇，达到一种无以复加的地步！

第0663章范雎入朝

御书房外的侧殿，燕王正在接见一位郡守，正是范雎。

接近年关，各地驻守的官吏，纷纷入京，参加年关大朝会，辰凌特意召见范雎，君臣二人终于有了单独交流。

范雎正说道：“君上，今日城外法场，将燕国境内巨贪污吏，草菅人命的外戚，绳之以法，斩首示众，真是大快人心，再一次凝聚了国人力量，唤醒人们心中的正义力量，对日后国法的遵守，有了重大作用！”

辰凌微微点头，对于范雎，他还是比较欣赏的，不光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谋略家，为秦国统一奠定了外交基础战略，远交近攻，一步步分化诸侯，不断蚕食，最后为秦国扫清了不少障碍，而且，他与范雎，在魏国乃旧识，看到他落魄不得志时，仍保持着一种渴望上进的才学。

这是一位典型的谋略家，如果用好了，他的作用，太大了。

目前燕国囊括了不少杰出人物，乾坤大才，比如乐毅、剧辛、苏秦、秦开等人，文武兼备，乐毅有治国大才，属于天上的政治家，善于推动变革，总摄政务，不亚于春秋管仲、楚汉萧何，还有几分商鞅的本色。

苏秦是纵横家代表人物，对于外交和纵横战略，也非常出色，叱咤风云的人物，只是暂时燕国仍在蛰伏，还没有给他多少施展才华的机会，自从燕王登基，只有两次，一是说服齐国退兵，二是推动五国会盟。

剧辛、秦开，都是杰出将才，目前燕国尚无对外大规模战争，因此二人的才能，尚未完全凸显出来。

辰凌拥有了以上四人，要实现燕国中兴，像历史上燕昭王那样的功绩，可以说，并不苦难，只要励精图治，谋划二三十年，也能强盛一时，对齐进行打击报复，联合赵、魏联军，攻下齐地，报仇雪恨，但仅此而已。

范雎却不同，他相当于楚汉时期的陈平，绝对一个懂得用暗谋之人。

“范先生，觉得目前燕国新法如何？”辰凌试探性征询意见。

范雎恭敬道：“比较完善，比秦国商鞅变法，还要尽善尽美一些，秦国酷法，尽管能短期内见得成效，但是隐患也相当大，一切讲究实用，太过注重刑罚，而忽视了礼教，推演到极致，怕是将来有朝一日，会焚烧掉法家之外，所有的文明和礼法、文章。”

辰凌心中有一丝惊讶，问道：“何以见得？”

范雎道：“这个不难发现，秦国注重军功，把军功与官爵紧密连在一起，而且秦国不修文辞和礼教，只推崇法，这样下去，秦国西戎文化，会逐渐排斥东方中原文化，最后，造成秦国当官者，几乎都是从军功脱颖而出，地方官吏也是军吏，这就麻烦了，要知道，乱世兴武，治世兴文，治理地方政务，改善民生，可不是军吏能办到的，弄不好，适得其反，造成地方百姓，遭受军吏残酷镇压和剥削，酿成农民暴动哗变，都很有可能。”

辰凌听到这些，脸色微变，心中却不得不承认范雎的眼光奇准，缓缓点点头，因为历史上早有证实，暴秦暴秦，并非指秦始皇这个人如何残暴无德、穷凶极恶、荒淫无耻，恰恰相反，秦始皇是千古一帝，完成了几乎历史寻不出第二人能完成的大功业，尽管秦国的版图不是最大，但是没有秦国的统一，确定了这种疆域轮廓，文化交流，民族融合，后世更不可能有大汉、大隋、大唐、大明、大清的宏伟版图。

一切都是从秦国疆域基础上，继续开拓的，没有秦始皇，六国统一，万分艰难，数十年中，秦王嬴政，兢兢业业，所有朝廷大事，都事必躬亲，每日批阅竹简成堆，数百斤重，修建万里长城、各种河道、川路等等，对于后世有相当大的作用。

可秦国却统一十五年，就轰然倒塌，强秦被瓜分，蒙上一个暴秦的形象，被儒家人唾骂千古，秦始皇也成为暴君的形象。

其实，都是商鞅变法中，过分重视了酷法，几乎断绝了人性和道德标准，导致酷吏遍地，各郡县地方大小官吏，几乎都是暴躁的军方杀人如麻的将士，让一群粗犷且狠辣、暴戾的军吏，来官吏地方政务，于是苛政猛于虎狼，剥削百姓，许多税收，并非被秦始皇私吞挥霍了，很多税收其实并未送上去，都被军吏们从中贪污使用了，却让暴秦的形象，深入人心，最终造成了陈胜吴广大起义。

如果，秦国刑罚没有那么表态的严厉，壮夫赶工期逾越几天，责罚并不严重，陈胜、吴广等人，还会因为担心被杀头，而中途造反吗？

秦国统一之后，没有及时扭转律法和政法，无法适应大一统下的社会秩序，这是秦亡最根本的一个原因。

“范卿之言，让寡人豁然开朗，不愧为魏国名士啊！”

范雎尴尬道：“君上过赞了，其实微臣在魏国，默默无闻，一直郁郁不得，要不是上一次因公差出使，来到燕国，恰逢君上求贤令，在国士馆驿召见六国士子，瞻仰君上风采，目睹求贤之心，恐怕微臣会错过这千载难逢的报效机会。”

辰凌微微一笑，这一切都是他暗中主导，自然不必多说了，当下又问道：“范卿觉得，乐毅丞相，比之商鞅、管仲如何？可有缺失之处？”

范雎微一犹豫，察言观色，见燕王的神态，似乎并非猜忌乐毅，也不是在考验他的嫉妒之心，这才松一口气，毕竟暗中议论当朝重臣权贵，可是一大忌，而范雎他，恰恰最擅长权谋之术，考察人心，揣摩圣意，观察入微，心计颇高。

半晌，范雎面色凝重，生怕说错惹来君王猜忌，缓缓开口道：“乐毅丞相，的确是一位乾坤大才，睿智、果断，有一定政治手腕，推行如此发杂的变革，却能有条不紊，协调各部门运作，法令下达，无比通畅，上下莫不听令调度，这种治国之才，比先贤管仲，伯仲之间，有辅佐英主称霸诸侯之能；如果比之商鞅，或许不如后者的铁血风范，极法之理，意志秉性，但是却多出几分近人情、忠孝、和善之情，并非完全冷血之人，与对比商君，可谓各有千秋吧！”

“要说到缺失之处，或许是大才者的一种通病，胸有大志者，眼光往往粗疏，看待朝政内斗、官场倾轧等事，往往只拘泥宏观，正道得失，不注意细节，忽略权力场中，情感人生的纠缠，会对大政造成的左右和影响，有时即使知道了，也会不屑一顾，不做深思，这也是多少大才，因为不懂变通莫名其妙被逐出朝廷庙堂，容易倒台；而多少庸才也是莫名其妙常居高位，稳如泰山，其实总结起来，就是这才大才者，长于国政却短于人事，倘若没有明君毫无猜忌、鼎立扶持，就定然会下场凄惨，大事难成。”

第0664章君臣密谈定谋计

辰凌陷入沉思，颇有感触，轻轻一叹道：“范卿所言，颇有道理，寡人非常信赖乐毅、剧辛等，皆是肱股之臣，国家栋梁，不过，往往这等大才，倒是的确不善人情世故，因此能干大事，却往往也容易被猜忌，如果不遇明主，很难成就大事。”

范雎见燕王领悟这层道理，心中暗喜，知道自己遇到一位睿智的英主，这样自己精通权谋之术，才有用武之地，他又开口道：“君上可知吴起当年为何离魏去楚吗？”

辰凌只是从史书上看过，随口答道：“传言魏王嫉贤妒能，担心吴起功高盖主，因此夺了兵权，吴起愤然离魏，难道……此中还有隐情？”他见范雎忽然提起此事，似乎没那么简单。

范雎摇头失笑道：“当时魏国君王，乃是魏武侯，亦算一位明主，并非昏庸之君，吴起更是大才磐磐，天下名士，那些功高震主之词，都是外传之风，其实，这中间牵扯着一层秘密。”

“哦，范卿请说来，寡人倒十分好奇了。”

范雎点头道：“这其中，有宫廷的权谋，就是守旧派发动的圈套，把魏武侯和吴起都套了进去，当年，魏武侯登基时候，正是壮年鼎盛时期，而当时吴起，早已是魏国上将军，其赫赫战功与杰出的治国才能，使他在魏国乃至天下诸侯中享有极高威望，文武全才；他在魏文侯时期，率领魏军与天下诸侯大战七十六次，全胜六十四次，战和十二次，魏国的疆土在吴起的铁骑下伸展了一倍还多，使魏国成为最强大的战国，尤其那魏[武卒]就是那个时期创立的。”

“但吴起，长于国政，却短于人情世故，虽有智谋，却不通权术诡道，当时他已威震诸侯战国，在魏国内，朝野群臣都崇敬他，由于变法大师李悝隐居，吴起便成了魏国举足轻重的权臣柱石，而魏武侯时当盛年，也想依靠吴起继续推进变法，创造更为辉煌的霸业，但也担心吴起这样的元勋功臣万一生变，或有异心，会使魏国遭受重创，于是就要把自己的王妹嫁给吴起为妻，以图和吴起结成巩固的君臣联盟。”

“但吴起早年在鲁国时，有朝臣怀疑吴起的妻子不是鲁国人，撺掇国君不用吴起为将，吴妻得讯，为成全丈夫，愤然自杀；自此，吴起身背‘杀妻求将’的恶名离开鲁国，一直没有正妻，所以魏武侯要将公主嫁于吴起，君臣结盟，可以阻挡守旧派的恶意攻击，稳住他的地位，使吴起能充分施展其超凡才华，可是守旧派却率先出手，施展了阴谋。”

“当时，魏国的丞相是公叔仑，就是守旧派的主心骨之一，而他正妻则是长公主，魏武侯姐姐，因此守旧派就设下权谋，请吴起去府上做客，结果在赴宴上，大公主刁蛮任性，上演一场欺夫的戏码，骂她丈夫是家奴，还扇耳光羞辱，令吴起吃惊，不过大公主却道，自己比起她小妹来，还要逊色不少，如此一来，使得吴起以为小公主也是悍妇，心生不悦，满腔愤怒。”

“结果，数日后，魏武侯向吴起正式提起将小公主嫁给他时，吴起出于士子傲心，不愿意娶悍妇为妻，当场婉言谢绝了，说自己在鲁国还有家室，不便再娶，魏武侯反复说服，吴起始终沉默，魏武侯终于叹息一声，让吴起走了，于是守旧派趁机攻击，斥诉吴起欺君，这等不愿成家的小人，焉能打算在魏长待？于是魏武侯因此误以为吴起有了逃魏之心，便夺了吴起的统帅大权；吴起呢，又误以为国君嫉妒功臣，要加害于自己，便逃到楚国去了。可六年后吴起惨死楚国，终究没有完成变法大业。”

辰凌听得眉头皱起，这条计谋还真是不见得如何杀机，却能一下子破坏了吴起与魏王的联盟，真是防不胜防呢，辰凌自问，自己绝想不出如此妙计来，这就是权谋之术？

“君上通过这个故事，读懂哪些信息？”范雎微笑问道。

辰凌凝重道：“宫廷权谋，防不胜防，群臣如履薄冰，为君者，可尝不是真假难辨。”

范雎点头道：“君上能有这些体会，非常难得，毕竟君上乃一国之君，国家大事，劳心费神，不可能有足够时间，来研究这些阴谋诡计，微臣有些观点，不知当讲不当讲？”

辰凌一动，心想这范雎，只怕要为寡人出计了。

“范卿，有何妙想，但说无妨！”

范雎一拱手道：“就是从吴起这件事上，有两方面，需要君王非常重视，其一，乐毅、剧辛等人，皆是大才不假，但关注的是变法、国力、民情，对权力漩涡本身的利害冲突，远不如对国事冲突的敏锐与智慧，换句话说，他们成大事，不拘泥小节，往往在政坛中，最不注意那些官场争斗，往往容易被守旧派、贵族元老利用，对他们下手，不断捏造传言，离间君上与重臣的关系。”

辰凌深思点头，觉得大有道理，道：“难道范卿，打算让寡人，也要学魏武侯那样，安抚住乐卿、剧卿等人？”

范雎见燕王逐渐跟随他的思路，精神一震：“不错，有备无患，君上没有姐妹，可以从心腹的王室贵族郡主中，挑选出色女子，赐婚给乐毅、剧辛，

让他们在燕国落叶生根，成家立室，这样，拉近新贵与本土贵族之间的关系，消除分歧和隐患，还能杜绝守旧派的恶意攻击，当新贵、本土重臣与君上三足鼎立，结成强大的联盟，守旧派就难以搬弄是非，拆散关系了。”

辰凌也觉得大有道理，其实他早就考虑如何把新贵扎根在燕土上，减少燕国王室贵族的敌对，毕竟老燕六百年传承，有些排外情绪，嘴上不说，心里还是不愿意见到外来官吏，权势超越他们，比如郭隗、徐渭公等人，属于本土贵族，也是心腹一派，但随着守旧派被打压下去，新贵与本土贵族之间，也会出现分歧和竞争，他考虑如何化解，一直没有好办法，听着范雎一言，顿时豁然开朗。

“这个范雎，还真不简单，虽然不像改革家、军事家等，文不能治国，武不能安邦，但是运筹帷幄，谋略奇高，也算一种大才，在澹台清儿那个全才女没来之前，就需要与范雎多在一起谋划，其它大臣，在权谋之术方面，都不擅长。”辰凌心中暗想着。

范雎又道：“其二，就是针对敌国，施展离间计，比如赵国有平原君赵胜、马服君赵奢、新将军廉颇，都是兴国大才；秦国有新崛起的将星白起；齐国有孟尝君，楚国有大才子屈原，这些都是乾坤大才，自尊心极强，本身有过人非凡能力，但都是与吴起、商鞅、乐毅一样的缺失，因此，微臣向君上献策，若要平定天下，称霸诸侯，这些诸侯国的大才，务必要暗中除去，离间他们在朝中的影响力，借助他们在朝中的敌对势力，逼走或抹杀掉，扫清障碍……”

辰凌暗暗心惊：这范雎，还真是名不虚传，也太坏了！

第0665章年关朝会

辰凌思索一番范雎的献计，看似平常，不是什么惊天大战略，但恰恰小细节上见真章，能发挥出巨大作用，权谋用的恰当，胜过十万精兵。

范雎离开皇宫后，辰凌便去后宫，面见了易太后，关于赐婚给乐毅、剧辛、苏厉等大臣，让太后挑选王室贵族的郡主名额，促成这件联姻之事。

“王儿，既然要拉拢乐毅，为何不把乐毅的妹子纳入宫来为妃，岂不双层押注，巩固其地位，不被旧贵抨击。”易太后问道。

辰凌摇了摇头，若有所思叹道：“不可，如今乐毅等人已经位极权臣，日益显贵，如果再把他的妹子纳入宫内，只怕会引火于后宫，到时候她凭借其兄在当朝权势，后宫争权，王子争嫡，外戚摄政，才真是尾大不掉！”

易太后闻言，点了点头，觉得燕王考虑的很有道理，如果乐毅妹子入宫，一旦骄纵起来，外有权臣重戚，要在宫内夺权，掌立后宫，与庙堂呼应，还真是棘手问题。

“凡事过犹不及，盛极必衰，就是这个道理，我现在要平衡新贵与本土燕贵之间的势力，相互协调，荣辱与共，减少分歧和摩擦、争权夺利，当然也不会过度放权，让他们任意妄为……”

“王儿所言极是，赐婚联姻之事，包在哀家身上了。”

“如此就辛苦母后了。”

“哪里的话，对了，王儿，赢妃入宫大半年，你们不曾同房，有名无实，眼下后宫冷清，你也该考虑一下立后纳妃之事了，早些有皇室子嗣，对于朝廷安定有大益处，否则国人都在担心，皇室无子嗣，会引发乱臣政变夺权！”

辰凌想了想自己与墨妃暄的关系，尤其是那晚的行径，微微一笑道：“过了年吧，开春前，纳墨家圣女墨妃暄为后，从眼下来看，没有比她更合适的人选了。”

“墨家圣女？嗯，的确有这个资格！”易太后点头，立后者，背后必须有庞大的底蕴，一是诸侯国皇室的公主，如秦赵楚魏等，一是几大圣地的杰出圣女，如墨鬼谷凤舞宗门等，或是天下著名的才女亦可，能镇得住后宫，母仪天下。

“母后，那孩儿就告退了，回去准备年关后的事，再过几日，就是除夕了，除夕早晨，是年关朝会，各部门大臣要做一下总结，到时候，母后也要

参加。”

“知晓了。”

辰凌起身告退，回返前殿御书房，继续批阅奏折。

一晃过了几日，临近年关除夕，家家户户张灯结彩，打扫院落，购买年货，烧酒、牛羊猪肉、各种佐料，买布匹定做新衣，由于今年收成不错，国家没有收纳重税，因此不论是乡野百姓农户，还是城里手工业商者，私囊都有些余绰，有了购买力，市场自然活跃起来。

燕国数郡百余县邑的主要地方官吏先后赶到王都京城，要在年关会上拜见燕王，聆听朝会，一年大事总结收获和新策决议。

一大早，晨曦刚出，宫门大开，百官入朝，鱼贯而入，顿时正乾大殿内，沾满了官员，比平日里的人数，多了好几倍。

阵容也是空前，政事堂、枢密院、财政三司、九卿院、审法院、刑侦衙、纪检司、御史台、学士院、科研院、军械局、纺织局、船舶局等等，有资历的官吏都来了。

武将方面，将军以上的将领，也都来到了，一身戎装，英姿魁梧，只是没有佩戴任何兵器。

苏秦、乐毅、郭隗、剧辛、秦开、荆燕、苏厉、范雎……人才济济。

“大王、太后驾到——”宫内侍高声唱到。

“我王万岁，太后千岁……”百官跪迎，俯身叩首。

辰凌浑身王者之气，越来越有君王的风范了，特别是面对百官朝拜，感受一股磅礴虔诚信仰之力，无形地加持在他身上，顿时精神饱满，意志坚定，英气勃发，君临天下。

“众卿平身——！”燕王开口免礼。

“谢我王，太后……”群臣起身，一阵官服衣衫摩擦响声。

待群臣们站立好，辰凌开口道：“今日是除夕，本年度最后一天，回首一望，一年来，我燕国变化巨大，朝廷新立，百废待兴，革除旧弊，推行变法，取得了佳绩，各地五谷丰登，百姓有了粮吃，不再挨饿流荒，四处逃难，城邑也都恢复安定，坊市重开，诸侯各地的大商会，也都逐渐入燕，如白氏商会，辰氏商会、卓氏商会等，在军事上，我们赶走了齐军，消灭了国

内叛乱的势力，解决内忧外患，这一切，都是各位与寡人共同努力，才完成的政绩，众卿辛苦了……”

“全赖我王高瞻远瞩，雄才伟略，英明领导！”群臣拍马，众口一词。

“下面，由政、军、农、商、制造、御史、外交等各部的的主要大臣，分别做一年的政绩檄文报告！”辰凌开口，进行年关会重要汇报的流程。

乐毅第一个站出来，他身为政事堂的丞相，总揽政务大权，位高权重，又主持变法，对于这一年的变革和发展，他最清楚了，当下拿出自己的稿件，开始汇报起来，从变法条例、财政收支、郡县人口，到一系列兴修水利、安置流民、朝廷人员考核变更等说下来，足足用了一个时辰，但是涵盖的内容，基本都是燕国一年内的国政大事了。

文武百官听到乐毅的报告陈述，都暗暗心惊，不知不觉中，想不到燕国的进步这么快，从很多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政绩，蒸蒸日上，一日千里，照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燕国也必然会成为强国！

剧辛第二位站出来，陈述目前军力情况，公布了当前燕国军事改革，扩充军备，增强国力，新建了六大军区，燕山军区、辽东军区、易水军区、渤海军区、辽西军区、燕京军区，施行官与兵分离制度、调令制度，就是大将军不常驻在军区，只有大小教官们负责训练，军区的大将军，每隔一年，调换位置，而且军区只复杂练兵，不能干涉地方政权、司法权等，属于军方隶属，目前燕军有四十万，足以应对任何敌国的入侵。

财政三司，分别从盐铁、漕运方面，工商业收入和矿产开采方面、户籍、田地统计方面，最初政绩汇报……

外交、刑法、建造、纺织、太学院等部门负责人，都陆续发言，一场年关会，竟然开到了下午，但是所有燕国官员，聆听到越来越多的信息，都是越来越心惊，感受到燕国的蓬勃发展，正在逐渐强大起来，不由得热血沸腾，干劲十足。

第0666章情伤难愈少女心

年关除夕，燕国王城内家家通宵达旦，纸糊的大红灯笼高高挂起，随风摇曳，街道上，锣鼓歌舞，舞狮舞龙，热闹非凡。

燕王下旨要与民同乐，给城内百姓每户发放少量酒肉，作为犒赏，这笔资金，都是白家商号和辰家商号赞助的，两家商会联合，富可敌国！

黄昏降临，由于没有炮竹，因此在除夕夜里，家家户户在庭院内，拢起小火堆，摆上桌案香炉，猪头酒肉、饺子等，祭祀了上苍、天地鬼神、祖宗祠堂等，浓重的古代过年风尚。

辰凌先是携带后宫佳丽，王妃赢珂儿，白冰、孟瑶等四美人，拜见了易太后。

礼仪过后，燕王带诸女退出慈宁宫。

辰凌对着赢珂儿道：“赢妃，一起走走吧。”

赢珂儿不敢拂礼，跟在辰凌身旁，散步在御花园内，宫廷内布置更加气派隆重，一连串的红灯笼，成排成排的悬挂在各个角落，灯火辉煌，大内侍卫定时巡逻，丫鬟奴仆也在忙活着晚膳等。

御花园内，倒是宁静一些，寒冬百花凋零，唯有一些寒柏、青松、梅花、老竹仍有些姿色，其它花圃都是枯枝，御花园占地数十顷，位于皇宫殿宇后身，围墙乃是宫墙，高大厚实，足有十多米高。

青砖红墙，汉白玉石铺地，宫殿房顶青色的厚厚瓦片如墨鱼鳞片在灯光下闪烁幽幽的光泽，高高翘起的屋檐、滴水瓦都雕刻精美的花纹，龙飞凤舞，各种图腾，尽显王室华丽与庄重。

两个人散步在花园内，侍女们都静候在园门口，现在的赢珂儿，对燕王不那么反感了，或许是因为上一次的交谈，尽管还不能让她对燕王产生感情，却也想通诸多事，她是代表秦国来联姻，不管她在乎不在乎秦国，至少燕国已经是她的归宿。

即使她心中有着魏国将军辰凌，但是却也只能压住思念和私奔的念头，因为那样，会给他带来无穷的祸害和危难，赢珂儿不想那么自私。

她默默走在燕王身边，有时候会不经意在他身上发呆、失神，那种感觉，似乎燕王，与心中那个男人，合二为一，让她分不清谁是谁，在燕王身上，能找到一种熟悉感觉。

“赢妃，这是你第一次在燕国过除夕，想家乡吗？”

赢珂儿闻言，神色惆怅，点了点头：“有点想！”

辰凌轻叹，淡淡一笑道：“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我也常有这种感觉，只是慢慢习惯了。”

赢珂儿听着燕王蓦然露出真性情，不再那样冷酷威严，倒像是一位诗人，一位浪迹天涯的游侠般感触，让她芳心轻轻一颤，像是首次认识燕王一般，美眸盯着他的侧脸，曾让她迷恋的男子轮廓，交叠在一起，使赢珂儿身入梦境一般。

不过，很快她就冷静下来，心中告诫自己：他，不是他。

“是啊，乡土之情，难以忘怀，即便那里已经没有珂儿的什么亲人了。”玉人平淡如水地说道。

“没有亲人了？”辰凌愣了一下，但旋即明白过了，赢珂儿与秦武王赢荡乃是胞兄妹，同父同母，自然关系最密切，至于宫廷其它姐妹兄弟，都非同母，小时候因宫廷特殊环境，充满勾心斗角，相互欺压，难得有什么感情，不置于死地就算不错了，最是无情帝王家。

直到去年，秦武王被辰凌伏击致死，导致秦廷大变，宣太后与赢稷赶路秦国，掌控王室权力，赢稷登基为新秦王，为了巩固王权，削减上一届王室掌权旧势力，宣太后先是将赢珂儿远嫁燕国联姻，然后赐死了赢荡和赢珂儿的母后，独掌皇宫，逐步对老旧派开刀，扶持心腹。

当赢珂儿母后去世那会，辰凌还在魏国，不在燕宫内，因此也不知晓赢珂儿的悲痛，如何熬过来的。

此时此刻的秦国，的确没有了她的亲人，只是国家的符号印记，深深刻在她的血脉里，老秦人的血，让她还是有些思念家乡，缅怀童年的记忆，回忆当年的一切。

“人总是要向前看的，不能停留在往昔，赢妃，你已经是燕国的王妃，这里是你的家，你还有丈夫，将来，还有自己的孩子……”辰凌轻轻劝慰道。

赢珂儿似乎被勾起伤心事，眸子眨动，泛起泪花，素手偷偷摸了摸眼泪，强颜欢笑道：“是啊，这里就是我的归宿，将领要埋骨在这，我的婆婆，也是我的同父异母的姐姐，我的丈夫，还是我的小外甥，在这世上，总算还有亲人……”

辰凌听着听着，一阵汗颜，怎么有种伦乱的感觉，按照秦国血缘辈分，她还真是自己的小姨，与他名义上的母后，是同父异母的关系。

不过，辰凌的思想并非这个时代的人，只是嫁接植入，而且，在古代，家族血缘婚姻，尤其是在贵族，制约性非常低，很多时候，都是近亲结婚，最典型姑舅家表哥、表妹，古代许许多多爱情故事，都是围绕这种关系链展开，直到清朝还没断绝。

辰凌停下来，看着远处墙角的一丛梅花，幽幽一叹：“定定住天涯，依依向物华；寒梅最堪恨，长作去年花。”他转过身正视着玉人，深情道：“赢妃，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希望你能在燕国找到自己的归宿感和那份快乐，将来日子还长着呢，恢复往昔的你，淡忘忧愁，回归自我……”

赢珂儿听着黯然诗句，透出一种不言而神伤的情调，就搅乱了佳人心扉，此时娇躯一颤，不知为何，芳心隐隐作痛，却又有一种稍微宽解的感觉，燕王的神色，在这一刻，显得无比情深，不是君王的威严，让她有一种似曾相识之感，压抑在心中那长期的苦闷与愁思、感伤，都如火山一般，迸发出来，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不管他是不是他，终归是自己的夫君，赢珂儿坚强的性子，终于露出脆弱的一面了，毕竟只是十七八岁的少女，心性哪能比得过三五十岁的妇人，她忽然神色崩溃了。

自从她王兄、母后死后的悲痛，与情郎恩爱情仇、分道扬镳的伤感，远嫁燕国、背井离乡的苦闷，本该是亲近枕边人却形如陌路的无奈境况，独守空闺、蹉跎青春的苦涩，所有这些负面情绪、压力、痛苦，全都在这时激发出来。

赢珂儿泪眼模糊，一下子扑入自己名义上夫君怀内，痛哭起来，哭的肆无忌惮，着心中伤感……

第0667章每逢佳节倍思亲

漫天繁星月色之下，赢珂儿扑入杨羽的怀内，呜呜大哭起来，哭的天崩地裂。

辰凌硬着身子，摊开双手，任由赢珂儿趴在胸口，眼泪润湿了自己的胸襟龙袍。

他还是第一次见到活泼倔强的赢珂儿这般软弱，哭得稀里哗啦，上一次她哭，还是彼此要分别的时候，而这遭儿变故，的确让赢珂儿受了不少委屈和痛苦。

说到底，她才是十七八的姑娘，经历过多少风雨，历练过多少坎坷？以前她所表现出来的强势，除了坚强的个性、泼辣的少女心性外，主要因为她是秦国的公主，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地位高，权力大，无所畏惧，可如今，那些权势都烟消云散了，她还剩下什么靠山来支撑？

有时候，皇室公主的命运，比寻常百姓家的少女还不如，没有丝毫的自由，充当政治工具。

辰凌心中一酸，张开的双手慢慢揽住了她纤细的柳腰，柔弱无骨的娇躯紧靠入怀，在她背上轻轻拍着，故意对她的冰冷也逐渐消融，安慰道：“珂儿，不要难过了，不是还有我在吗，我是你的夫君，会一辈子照顾好你的！”

赢珂儿往昔的坚强、果敢、泼辣都化为乌有，像个受欺负的小姑娘，呜呜哭着，但是听到这温柔的关爱之情，那声音、那柔情、那神色，简直与自己心中爱恋的男子一模一样。

在脆弱的时刻，精神恍惚，容易产生错觉，她此刻也分不清，搂抱自己的究竟是辰凌还是燕王，哭着一般，双手奋力勾起，一下子搂住他的脖子，然后主动献上香吻，覆盖上了辰凌的大唇。

佳人主动献吻，虽然生涩，却很炽烈，宣泄着心中的苦闷。

辰凌搂紧了玉人，也开始回应着，爱抚着，过了好一会，两人呼吸都有些困难，这时赢珂儿忽然清醒过来，双手用力按在辰凌的胸膛，使劲挣脱出去，惊慌失措道：“不不不，我.....不能够.....君上，妾身告退.....”

言罢，赢珂儿落荒而逃，碧青襦裙，八湘水案的夹袄，外罩白裘，披风拖地，无限娇美动人的身躯，仓皇逃走了。

辰凌抿了抿唇上的口水，舔了舔唇，微微一笑：“小妮子，还是那个迷人

味道！”

他嘿嘿一笑，逐渐揭开赢珂儿的心扉，让她重新快乐起来，接受自己，将来告诉她，真正身份的时候，或许，她已经不在意了。

人总是在逐渐变化的，不论古代还是现代，女孩子在逐渐成熟过程中，心性会发生几次变化，十六七岁朦胧的初恋，一朝分离，爱情会逐渐转淡，甚至几年之后，会爱上不同性格的人。

辰凌回到御书房前，没有批阅奏折，也没有查看情报，在床前打坐，运气吐纳，今晚是除夕，他给自己放了假，等一个人。

夜深之后，宫外的街道锣鼓喧天，非常热闹，辞旧迎新。

一阵轻风吹开了殿门，一条倩影倏然进入了宫内，辰凌也在这时睁开眼眸，嘴角露出笑意。

他站起身，那道倩影已经绕过了屏风，步履轻易，如踏尘而来的仙子，一身月白色长裙，绝美芳华，与辰凌面对面一见，脸颊泛起淡淡红晕，轻声道：“君上……”

“叫夫君！”

“夫……君……”墨妃暄有些不好意思，但仍是按照燕王的话照办了。

“妃暄，今晚我们一起过除夕，辞旧岁，迎新春，见证大燕的兴起！”辰凌走上前，拉住她的玉手，兴致勃勃地说道。

墨妃暄点点头，笑着道：“渡过今晚，又是新的一年，新的开始了，我们又年长了一岁。”

“嗯呢，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长一岁，也成熟一些，妃暄，明年你就要入宫了。”

墨妃暄攥着男人的手掌，出奇地这次没有逃避，反而点了点头，露出一理解理解和从容，说道：“妃暄已经考虑好了，年后要暂时离开一段时间，返回墨家总坛，向钜子稟明，开春后回返，到时候，就任听夫君安排了。”

辰凌闻言身躯一动，转过身来，面对绝色佳人，微笑道：“太好了，就等妃暄这句话了，中秋是迎娶匈奴公主兰歌雅入宫的日子，因此，我打算赶在五六月份，就迎娶你入宫，立下王后，由你统摄后宫佳丽，母仪天下。”

墨妃暄莞尔道：“做不做王后不重要，主要是，留在你身边，伴君左右，

终生不渝。”

辰凌揽住墨仙子的小蛮腰，靠入自己怀内，嗅着迷人体香，轻笑道：“你是所用红颜中，唯一知道我身份的人，也是我的挚爱，让我们夫妻二人，联手共创天下吧！”

.....

齐国临淄城，洛府。

洛语嫣站在窗棂前，望着夜色，身上穿着一袭月白色浅饰竹梅图案的襦裙袍子，一头秀发散开云髻，用一根淡黄色丝带挽住，青丝半挽，闲适自如，眸如点漆，黛眉如画，容颜清丽，冠绝天下。

她离开魏国，回到齐国已经半年，当日有心思要觐见齐王，不兴兵讨伐鲁国，行那不义之举，但被齐王拒绝了，后来闭门不出，一心撰写各地国别史，要整理出一部春秋战国的史学著作。

一晃半年过去，小有成绩，已经把春秋争霸的一些事，根据《国语》、《左传》等正史野史，重新著作了《史传》，并在一些历史国家重大事上注解了自己的看法，论得失。

“凌哥，半年不见，不知你在阵前过的好不好？真想去见你一面啊，现在才发觉，在大争之世，不是以‘仁义’之名就能止干戈的，还是你说的对，天下大势，要顺应历史趋势，以戈止戈，实现大统，才能真正太平！”

洛语嫣大才女有所心得，特别是翻阅那么多诗书，注解大事件后，更加清晰明白，什么是大势所趋，什么是历史潮流。

“凌哥，语嫣真的好想你，什么时候还能相见呢？”

.....

魏国大梁城，白府。

白家大院灯火辉煌，前庭家丁奴仆们忙活着除夕祭祀和敲锣打鼓，后院第八进主宅，白若溪坐在香闺内，明眸皓齿，一对美眸秋水润，挺着隆起的腹部，轻轻抚摸，满脸母性慈爱的神色。

白若溪有了近五个多月身孕，脸颊泛着幸福的光晕，轻轻对着隆腹道：“孩子啊，要乖哦，明年你爹爹就会凯旋归来了.....”

第0668章武器制造

新春第一场雪，在正月里飘洒下来，诸侯各地风雪不一，有大有小，但是，各路大军仍在驻扎休战，等待开春之后，继续发动攻击，毕竟天寒地冻，大军休整，攻城不利，齐、魏、楚、赵等国，不得不放缓攻势，减少伤亡。

而作为那些负隅顽抗的守军，也无力组织反攻，只能小打小闹地偷袭，试图切断敌军后方的粮草，可惜兵微将寡，难以取得大效果。

辰凌这些日子没有回魏国，而是继续留在燕国，注视朝政，由于暂时国无大事，朝会改为了五日一朝，其实在春秋战国，大多也都是三五日一朝会，自秦汉，一直到宋，早朝间隔也基本如此，但早朝时间虽有早有晚，相差也不太大，一直到了明朝，工作狂人朱重八坐了天下，才几乎是日日早朝。

那些大臣住的远近不一，朱元璋六点临朝，大臣们五更天就得爬起来，天未亮宫前守候，天天如此，那简直就是永无止尽的折磨，每个安稳懒觉，当时有人就因为受不了天天半夜起床的罪儿而上疏请求归隐的。

据说当时有个叫钱宰的大臣，还专门为此赋诗一首，诗曰：“四鼓咚咚起着衣，午门朝见尚嫌迟；何时得遂田园乐，睡到人间饭熟时？”

结果朱元璋的锦衣卫无处不在，马上把这诗抄给了皇帝，第二天上朝的时候，朱元璋就对他讲：“你那首诗写的不错，不过朕从没嫌你来迟了，你不如把‘嫌’字改成‘忧’字怎么样？”吓得钱宰魂飞魄散，当即跪地求饶恕罪。

不过如此苛刻的条件，却难为了朱家皇室子孙，产生叛逆心理，他的子孙里就出了几个天天不上朝，甚至几十年不上朝的另类，政权都被阉党把持，祸害天下，直到灭亡，可见凡事过犹不及。

辰凌在正月里，与一些肱股大臣商议诸多大事，社稷、民生、军政、经济、工商等方面，都逐一磋商，敲定了一些大方向后，具体细节和任务，放手拿这些燕国重臣们着手去做，他不会事必躬亲。

三国时期，诸葛亮足智多谋，料事如神，但他‘唯恐他人不似我尽心’，从政一生，事必躬亲，大权独揽，小权也不肯分散，智近于妖，于是蜀国多阿斗，青年一辈的将领和文士，都倚在诸葛亮这棵“大树”下吃喝玩乐，坐享清福。

结果后来他壮志未酬，活活累死不说，撒手人寰后，手下也未培养出一个可用的人才，以至于当他抱憾而逝的时候，竟然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

锋，偌大朝廷没有一个堪任将帅之才。

何况 he 现在是燕王，不可能事事都懂，况且他只比这些人多了一些历史常识，却不一定与当世习俗学问完全结合，需要能人辅佐，一个人能有多少力量，多少时间？倘若疏士而不用，任你天纵英明，一番忙碌下来，怕也一事无成。

这一日，辰凌来到城郊一处防守严密的奇士府邸，这里有墨家许多精通各种机关巧匠正在忙碌研制各种武器、器械等，还在钻研各种矿质、冶铁技术等。

燕王今日就是来观察一番，燕国倾国力，汇聚墨家以及各方能手，反复钻研半年科技，都制造出那些东西？

首先是武器，辰凌查看了最新的几种武器，神臂弓、陌刀、车弩等。

神臂弓是北宋神宗时发明，弓身三尺三，弦长二尺五，射程远达二百四十多步，成为宋军弩手的制式兵器之一，辰凌曾翻阅冷兵器杂志时候看到过机构图，尤其是他屡次执行刺杀任务，许多时候无法带热武器，因此匕首、弩等都是他携带的武器，辰凌曾经自己按照样子做过一具，因此绘图给墨家工匠师，进行打造，刚出炉了几件，还在调试中。

陌刀起源汉朝，作为当时对抗匈奴骑兵的步军主力羽林军中，重步兵的斩马剑演化而来，长刀两面有刃，重约五十斤上下，柄长足有四尺，唐朝时为重装步军主要配备的近战武器。

陌刀作为长柄大刀如墙一般推进绞杀敌军，敌军往往在陌刀手的绞杀下人马俱亡，那时的陌刀手与马军、奇兵一样，都是主攻战士，盛唐时陌刀阵在战场上尤其受到重用。

不过五十斤的重刀，可不是谁都能抡起来的，需要过人的臂力和体力，精锐中的精锐，平时作战很是使用，但辰凌根据陌刀的特点，定型为轻重两种，轻陌刀重十五斤，作为普通刀锋营部队的武器，而重陌刀却作为重甲军，正面破敌所用，只需一时。

辰凌拎起一把重陌刀，劈、砍、削、斩，得心应手，以他七阶武者的本领，对于五十斤兵器的重量，还能运用自如。

“不错，很有手感和气势！”

一位姓蔡的匠师苦笑道：“大王，这一把陌刀，消耗的铁质用量，能抵得上十八普通剑戈了，目前燕国贫瘠，铁量储备不足，就是日夜不停冶炼，打造兵甲，四十万大军，还未凑齐呢，这种重陌刀，太烧钱了。”

辰凌微微点头道：“你们只管搞科研，国家库存即使再不足，也决不能耽搁研究工作，你们只管给寡人研制出锋利霸道的陌刀来，对于它的坚韧、锋利等性能，达到当世最好水准，也就足够了，铁产量会逐渐增多，放心吧，原料咱们燕国已经开始挖掘，争取自给自足了。”

这时墨家的黎叔得知燕王驾临，兴致勃勃地带着几位老匠师赶过来，礼拜过后，黎先生道：“启奏大王，水力机床所需的螺杆、螺丝，轴承等数十种零件，目前我们已经研制出半数之多，而且前几日研究出新的风箱，加上更大容积的鼎炉，终于把铁质更进一步，铁的质量提升了，这些零件的性能也就增强了，请大王移驾到机加制造房，查看新零件。”

辰凌一听，心中大喜，如果冶铁技术有了突破，能带动铁质更进一步，打造出来的武器兵甲自然就有优势了，而且，只要能研制出一台水力机器，以此为第一代，就能繁衍加工下去，鸡生蛋，蛋生鸡……如此循环下去，一代代机器更替，产生的连锁反应，将会有瞩目成就。

第0669章铁器零件的进步

奇士府有内所和外所，内所是理论研究部门，有官吏常居，设在城内作为一个衙门，理论研究和设计，而工匠技术人员，绝大多数都在外所，科研秘院，城郊一处靠近山麓之地，被禁军把守，当做了禁地。

这山麓下，是一排排工坊、车间，而山麓内，也挖出不少山洞，进行秘密作业和研究，辰凌跟随端木黎等人，来到一处隐秘的山洞内。

洞内有冷泉汨汨的声音，似乎有山体的暗河，外面万里冰封，可是山洞中却不觉寒气，进去不远，就觉叮当声作响，滚滚热气扑面而来，这里就是科研所的冶铁试验的地方。

三口奇特竖式大风箱，放置在宽敞的山洞中，每口大风箱前坐一个人，正在鼓风炼铁。

这种锻铁炉鼓风箱是墨家最新研究出来的竖式双木扇风箱，这种竖式的风箱坚固耐用鼓风量大，强大的风力在锻铁时提供了充分的氧气而提高了炉火的温度，锻铁时的温度比当世各诸侯国冶铁家族的风箱都要高很多，因此打造出来的铁器相当精良。

端木黎道：“君上请看，这种新式风箱提高了火炉内熔铁的温度，可以去除更多的杂质，使铁元素更容易脱硫成型，而且其它元素的比例，也都达到最佳，最新一片打造出来的铁器零件，已经比以往的铁器质量，高出很多了。”

另一位姓宋名湛的工匠大师走过来，手里拿着一件铁器道：“君上，这是依照草图打造的小型齿轮和蜗轮，工匠师们已经在一起反复研究数日，终于把齿轮的齿数，与传动力大致关系分析出来，这样能有数据地做出判断力量的大小传动，现在这种齿轮，要比以前的轮齿强度好上数倍，以前墨家使用的大型机关齿轮，都是石制的，就是因为铁质易脆，难以咬合，现在却可以使用一段时间了。”

辰凌拿过齿轮观摩一番，果然重量和表面光滑度、硬度等性能，看上去还不错，接着，其它工匠师又拿来涡轮杆、捶头、新式虎钳、铁夹、锁链等，都是使用最新铁质打造，性能高出以往三四倍。

以前的铁质易脆，打造兵器勉强使用，更别说制作成其它机械设备了，运转起来，更容易碎裂垮架，但是如今铁器品质提高了，对于简单的水力设备，但是能够组装制造了。

“诸位工匠师傅都辛苦了，不知，第一台水力机，还需要多少时日能问

世？”

端木黎恭敬道：“其它零件的个头儿比较大些，需要铁量较大，而且铸型和挪移需要杠杆架配合，所以时间会耽搁一些，日夜赶工，大约正月底，就能组装完成。”

“好！寡人就在月底，亲临现场，与诸位一起参与调试。”

“遵旨。”这些大匠师和工匠技术人员们都恭敬称喏。

辰凌感叹道：“神臂弓、陌刀、远程巨车弩、冲天炮等，虽然都有了模型样品，但是一两件再精致，对十万人的军队而言，依旧毫无用处，燕国要振兴工业制造，不是只靠几个大匠师亲手打造出来的一件神兵，而是要大规模，标准化，批量生产，流水作业，只有达到这一点，工业才算真正振兴。”

“这一台水力锻造机一旦出炉，想好比家里养的第一只鸡，通过它生蛋，然后不断孵生出更多的鸡来，反复投入，最后达到设备批量，所有的工件都统一标准，希望大匠师们，能制定一系列零件误差标准，抽样检查，做好数据采集，分析批量生产的稳定性。”

端木黎等大工匠师傅们都陷入深思，虽然一时对燕王的话，还不能全部消化，有些词语还觉得生僻，但是毕竟在这一行干了一辈子，也听懂了六七分，都点头思考着。

辰凌对于众人的研究还是给予充分肯定的，孜孜不倦，投身工业研究，这些老者和中年匠师，都属于燕国的科技人员了。

离开郊外的科研院研究基地时，都已经是下午了，辰凌对于墨家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还是很满意的，毕竟在战国时代，能不断发挥思想，研究这些巧工东西的，除了墨家，还没有那个圣地和诸侯国，如此自成一门学科。

辕车在大内侍卫的护送下，辚辚驶入襄平城。

正月里，生意相对冷清一些，不过燕国大兴商业，对各种坊市和手工业大力倡导，因此，尽管襄平城地处关外，偏僻孤冷，与中原隔绝，但六国商人还是看准了商机，不断在这投资。

加上燕国与草原通商，毛皮、牛羊、奶酒、马匹等草原上的物品，由燕国官府平价收购，源源运入襄平城，中价售给六国商人，然后六国商贾再运往诸侯国，高价卖出，各有所获。

燕国的国营企业和私营商贩，大量收购六国的日常用品和消耗物品，提价卖往匈奴、东胡、箕子朝鲜等草原部落，如盐巴、丝绸、匹配、牙刷牙

膏、香水肥皂等等，这样一来，赚足了差价，燕国获利滚滚，税收丰富。

依靠手工业和商业的利润，囤积财富，用在朝廷建设、国防军队、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等方面，暂时三年减少对农民的赋税征收，使苦难贫穷的燕地百姓，与流离失所避难而来的难民们，泄压生存，逐渐解决挨饿问题，社会稳定下来。

街道人来人往，一些主干道仍是川流不息，辰凌微服出巡，并没有摆足燕王的架势，因此一路平静，他也可以掀开车帘，看着窗外国人的生活缩影，街巷打闹、欺压民女、官吏抢道等事没有发生，看来官风恶习都得到一定遏制。

“咦？”辰凌忽然看到人群中一个熟悉的身影，心中一阵惊讶。

一个月白衫子细罗裙的女子，大约十八九岁年纪，穿着月白色对襟长衫，外边又罩一件碎花布的比甲，在这正月大冬天的里，长衫内一定应该穿着棉衣，可不知是因为衣裳剪裁得体，还是天生丽质难遮掩，系着一条细细梅花结带子的腰肢，纤细如柳，婀娜多姿。

那一头乌鸦鸦的青丝上插着一支普通的木簪，布衣钗裙，全无半点儿华丽雕饰和佩玉首饰，可是娉娉婷婷地往那儿一站，让你看到了便觉有一股水灵灵的鲜气儿要沁进心里去，手中提着一把三尺青峰，从容走在街上，步履不沾尘凡。

“甄岩儿，她怎么来燕国襄平了？”辰凌忽然一动，热血澎湃，还记得那一日，她提剑离开，从此浪迹天涯，躲避天机阁的万里追杀，一直以来，都让他放心不下，但无论如何动用锦衫卫的组织，都难以查到甄岩儿的下落，想不到，她莫名其妙躲到关外来。

第0670章人近而情怯

辰凌寻思一下，不便亲自现身出去拦截，立即招来侍卫长叶羽，贴耳吩咐几句，叶羽会意，转身挤入人群，跟了上去。

片刻，叶羽就快步追上了甄岩儿的脚步，那甄岩儿半年来，反刺杀多少天机阁高手，如今闯出了关外，来到燕国，这里天机阁的势力相对弱很多，因此她得以现身走动。

长期的躲避生活，夜间走动，白昼睡觉，已经厌恶了这种生活模式，让甄岩儿很怀念当时在大梁城的辰府内，整日无所事事，有丫鬟侍奉，还有一个男人哄着自己，吵吵架，发发牢骚，吓得他不敢得罪自己。

甄岩儿明白，那都是他让着自己，但她真的很喜欢那种被托在掌心呵护的感觉，疲劳的心，谁不想有一个男人来疼爱呢？

“辰凌，今生我们还能见面吗？”甄岩儿驻足在一间酒肆门前，望着酒楼，想到辰凌在大梁投资酒肆开业的样子，嘴角不自觉溢出笑容，那时候，她与辰凌还是冤家对头，但后来失手被擒，自己逐步放开提防，投入辰府的生活，一点一滴，让甄岩儿无比的怀念和珍惜。

“那个臭家伙，真是害人不浅，唉……”甄岩儿幽幽一叹，如今无论她走到天涯海角，心中似乎都有一道枷锁，牵着她，情不自禁地想起那个人来。

就在他沉思往事的时候，忽然身后急促脚步声传来，似乎有一定的功底，与平常走路的步调不同，甄岩儿蓦然转身望去，黛眉之间，凝出一道杀手的威势。

叶羽追上来，停在她几步远处，盯着甄岩儿，轻轻道：“甄姑娘，别来无恙，我家公子有请。”

甄岩觉得这叶羽有些眼熟，但是当初叶羽和荆鹏两个人，充当辰凌的侍卫，但很少抛头露面，都是扮作普通侍卫，很少引人注意，因此，她举得身影和面孔有些眼熟，却狐疑起来。

“你家公子高姓大名？”

“魏国辰公子！”

甄岩不由一惊，已经认出了此人，似乎是辰凌府上的侍卫，心中翻腾：辰凌来燕国吗？

“他在哪？”

“就在街上，请姑娘移驾片刻。”叶羽轻轻说道，然后转身引路就走。

甄岩儿稍一犹豫，但不觉是诈，加上心中对辰凌的思念，让她把警惕防卫之心降到最低，跟上了叶羽的身影，穿过人群，来到街巷一处马车前。

人近而情怯，甄岩儿看到一辆高贵的篷车就在街巷口，四周有几十名侍卫，或远或近防守着，防卫森严，她缓缓接近，有一种感觉正在无形地吸引她。

那样的脉搏声音，那样的呼吸节奏，那样的气息，尽管隔着车帘，甄岩儿却有一种撕肝裂肺的思念冲动。

不知不觉，她眼眶湿润起来，一步步靠近，伸手去抚向车辕，然后一动不动，静静地看着篷车厢。

陡然，听到一个熟悉无比，令她今生难忘声音响起了。

“岩儿！”

车里人，没有唤她甄姑娘，也没有直接唤名讳，而是一声温柔的‘岩儿’，却让甄岩那罩在芳心外的冰罩，瞬间龟裂融化，一颗火热的心，再次流淌出来。

“真的是你？”甄岩儿双眸模糊，如梨花带雨，看得人爱怜不已。

“上车来。”辰凌低声说了一句。

有侍卫撩开帘子，甄岩儿一窜而入，直接进了车厢内。

车厢华贵，有矮榻、软席、毛毡、案几，车厢内附有铁皮，可防冷箭，案几上放着小鼎炉，里面燃烧着兽碳，整个车厢内，又温暖又有些清香。

甄岩儿一入车内，看到辰凌的容貌，轰然一震，他脸上的刀疤全然没有，眉宇之间英气勃勃，充满一种与生俱来上位者的威严，短须胡，眼如鹰，有一丝王者之气，虽然有七分酷像，但气质却完全迥异。

“你……”甄岩儿一腔委屈和思念，身心疲惫，原本想着入车内，一头扎入他的怀抱，感受那股渴望已久的温暖港湾，但看到男人的面容和神情，不由惊呆失骇。

辰凌这时微微一笑，脸色挂着的威严却都消除了，又露出他的本色，笑

道：“怎么，岩儿，不认识情郎了？”

甄岩儿闻言没由来地脸颊一红，身子也发烧，啐道：“你是谁的情郎？别乱认关系。”

辰凌嬉皮笑脸道：“好了，故人相见，别打嘴皮子仗了，过来坐下。”

甄岩儿看着他的欠揍神情，似乎又回到当初在大梁的日子，一时间放下所有疑问和顾虑，还是很乖地坐在了他身边，不过小屁股挪移一下，似乎刻意保持一个距离。

“你怎么也来到燕国了？”甄岩忍不住发问，女人总是充满好奇，连女杀手也不例外。

辰凌不答，只是细细打量着她，看着有些疲惫、憔悴之色甄岩儿，知道她没少吃苦，心中一阵怜爱 and 心疼，眼神充满温柔，一把抓住她的柔夷玉手，暖暖问道：“这半年来，你还好吗？我……很挂念你！”

“我……”甄岩儿刚一开口，看到他的神色，感受到一种挚情，以往的辛酸和痛楚，忽然间，不知为何消散了很多，欲说无言，芳心却是一颤，尽管极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但仍不免泪流双颊。

辰凌一手攥着甄岩儿的玉手，一手按在她的香肩，然后搂入他的怀内，靠在肩膀上，芳香满怀，红袖盈香。

“回去！”他朝着窗外说了一句，马车顿时辘辘驱动了。

甄岩儿紧紧靠着他的胸膛，被那强有力的臂弯用力夹住，彼此的呼吸和心跳，都能耳闻，不一会儿，她的眼泪润湿了辰凌的衣衫，玉人缓了缓情绪，恢复几分灵动与泼辣，抬起头，怔怔看着他，皱眉道：“你还没回答我呢，为何也来了燕国？”

“待一会就知道了，老实靠着吧。”辰凌似笑非笑地回答，毕竟这里还不是吐露真相，交流私谈的地方。

“哼！”甄岩儿小脾气仍在，见他不回答，撅起小嘴轻哼了一下，但没有真动怒，像以前一言不合，暴跳如雷。

辰凌看着怀内的罗刹女，竟然露出这样一副可爱可笑的举止神态，忍不住想笑，挥手照着甄岩儿的翘鼓鼓的丰臀，啪的一下打上去，嘿嘿笑道：“还不服气你男人说的话怎地？”

第0671章难以置信的身份

甄岩儿杏眼含烟，娇首半歪地枕在辰凌的臂弯内，姿容说不出的撩人，经历了万里追杀，身心疲惫，从没有睡过一次安稳觉，不止一次回想起这十九年的生活，似乎也只有辰府的日子里，她才真正快乐、无忧、尽情，喜怒哀乐，真正自我。

依偎在怀内，闻着男子粗犷的呼吸和气概，甄岩儿从不觉得自己是个娇痴女，但此时此刻，也不禁芳心悸动，生出一种想托付终身的想法。

不过，这种想法一出现，甄岩儿差点惊呼出来，赶紧打压下去，对方是魏国将军，自己是反出天机阁的女刺客，普天之下，难以遁形，不想给他的家庭，带来无尽的灾难。

真正爱他，就应该看着他幸福，而不是亲手把他的一切毁灭。

甄岩儿内心如此想着，不知不觉，有些自艾自怜，曾以为大梁一别就是人生最后一面了呢，不曾想到，这个害人精儿，又在襄平城出现，与她冲锋。

“不对，他不是卫国境内，统御三军吗？怎么会出现在襄平城？”

甄岩儿睫毛扑闪，眼波挑动，素手按在他的胸膛，坐直了娇躯，撩帘看着外面的场景，顿时大吃一惊，宏伟的殿宇，森严的防卫，赫然是燕国的临时王宫。

“这是燕国禁宫？”甄岩掩着丰腴的樱桃小口，轻轻惊呼。

辰凌一把又搂住甄岩儿柳腰，微笑道：“老实点，很快就到了……”

燕王宫，御书房内。

辰凌正襟落座，拉着甄岩儿的玉手，坐在自己身边，这一刻，后者已察觉到了其中的关键，满脸惊骇的表情。

“你、你是……当今燕王？”

辰凌含笑点头，嘴角溢出自信和睿智的弧度，看得甄岩儿满脸不可置信，完全当机了，愣在当场，樱口张开，半晌竟是说不出一个字来。

“当初我是燕国的一名王子，被先王派往韩国做质子，后来燕国动乱，我就悄悄逃离韩国，本要及时赶回燕国，平定动乱，趁机掌权，却不知北上渡

过黄河，途径魏国河东之的时候，被抓往军营，充当了先锋步马卒，当时我担心身份曝光，会遭到不测，于是杜撰了名字。”

“在河东战场，几次差点横死疆场，不过幸亏有了疆场的历练，使得我从一个养尊处优的贵公子，温室小花，一无是处，变成了真正的将军，挖掘潜能，从当初三阶武者，历经生死压力，两年内突破到了七阶，造化弄人……”辰凌娓娓道来，听得罗刹女都一阵扑朔迷离，倍感意外，难以置信。

“想不到，你竟然是燕王，这则消息一旦公布，整个战国，都会震惊不已，白若溪、素儿她们都知晓了吗？”

“还不知道，我暂时没有告诉她们，毕竟这个身份影响太大了。”

甄岩儿也是心思缜密的少女，闻言会意，猜到其中关系诸侯国之间的利益之争，轻叹道：“如果你只是战场普通小兵，那也罢了，事后溜走，回到燕国，万事大吉，没有人会关注，可是，这一年多来，你才出名了，简直名噪天下，成为诸侯国中公认的少年英雄，文采和武功、领兵沙场都是难得的人才，一旦诸侯国君得知了你是当世燕王，只怕，没有一个诸侯国会掉以轻心，现在燕国又是贫弱之国，现在身份被公布出来，只怕魏国君王第一个会动怒，联合诸国，一起讨伐燕国也说不定，毕竟，你在燕国任职，对燕国军政了如指掌，魏王定然会猜忌，其他诸侯国也愿意见到兵事，从中牟利，所以，这个身份，至少暂时不能透露，除非等到燕国强盛，无惧诸侯国联手进攻的时候……”

辰凌微微点头，这妮子想到，竟然与他同出一辙，可见甄岩儿除了刺杀剑术外，还是一位心机缜密，办事小心之人，破懂一些权谋。

忽然间，辰凌心中冒出一个想法，那就是，甄岩儿出自天机阁，一身杀人本领，藏匿技术，训练各种间谍、杀手、护卫，都是极佳人选，或许自己的锦衫卫，该换人了。

以往都是淳于臻兼任，即使锦衫卫的厂督，又是新府衙纪检监察院的总使，由于缺少人手，自然委以双份重任，但淳于臻并非武者出身，目前锦衫卫由于布线过多，各方面制约的破绽和问题层出不穷，训练方面也嫌不足，坦白说，不够专业，使得辰凌早有易人的想法，如今看到甄岩儿，不禁目光一亮，觉得她太合适了。

既能让她消失于世上，蛰伏起来，任它天机阁也难以再对她造成伤害，还留在自己身边，对她无比信任，超过一般重臣，毕竟君臣关系，不如夫妻关系更亲密，更有安全感，不惧怕臣子尾大不掉。

而且，她的各方面，正是刺客间谍出身，对于这方面的训练，自然得心应手，打造一流的间谍队伍、护卫队伍等，刺杀和保镖，其实异曲同工之

妙。

甄岩儿听他说出连自己的女人都未曾告诉身份，唯独告诉她了，不知为何，让她心中说不出的窃喜，似乎自己在他心目中的地位，超脱了其它女子一般，为什么，他如此信任自己？

她那一头乌鸦鸦的青丝上插着一支普通的木簪，布衣钗裙，全无半点儿雕饰，却水灵透着一股灵动之气，坐在龙椅之上，一束，臀形却相当的饱满浑圆，挺翘的两个半圆，对方的大手，不自觉地摸了上去，在她身后一阵柔抚。

“那你，为何把身份，唯独说与人家听？”甄岩儿鼓起勇气问道，芳心却是一阵乱跳。

“不告诉她们，因为还不到时候，担心若溪、素儿、若若她们掩饰不住，反而惹出祸来，今天在街上见到岩儿，心血来潮，这半年来，时刻担心你的安危，无法克制自己去想你，所以，一见到你的身影，就无所顾忌要把你带回宫内，只要有我在，普天之下，绝不允许任何人再伤害你，哪怕它是天机阁，我也照样抹杀它。”

辰凌说的既柔情，而又不失霸气，对于甄岩儿来说，充满了征服力，因为小岩儿从小生活在那种暗无天日、充满冷血的杀手基地，感受不到人情温暖、关心、疼爱，因此当有人如此把她捧在手心，无比疼爱的时候，觉得无比的珍惜。

但她不是对所有人都会动情，如果换成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儒生或普通男子，即使对她百般温柔，也难以让她动情，因为她一副冷傲的性子，世间不是什么男人，都能驾驭得了她，只有充满霸气，英雄气概的伟男子，却又有铁血柔情的一面，双重的因素，一刚一柔，才能打动这样冷傲女子的芳心。

“你、你把人家当初你什么人啦？”说着说着，甄岩儿白玉似的脸蛋上腾起了两抹羞红，好象点上了两点胭脂，正在慢慢地晕开，明眸皓齿，娇丽照人，一身杀气的罗刹女，终于在男子呵护柔情之下，没了以往的傲气和冰冷。

第0672章委托重任

甄岩儿忸怩着神色，贴在辰凌的身边，脸颊烧成一片红霞，鼓足所有勇气，询问着对方，不知不觉，手心中沁出了热汗，竟然比当初第一次杀人，还要紧张。

辰凌呵呵一笑，郑重其事道：“当然是我最信任的人……之一了。”

“最信任之一？”甄岩儿愕然一下，本以为他会说……把自己当成他的女人，没想到换回一句最信任人之一，不过，意思也差不多吧？

毕竟，他的身世，连他的女人都没有告诉，反而告诉了自己，甄岩儿不知为何，浑身发烫，眼眸如丝，瞟着辰凌时的眸光，情意不自觉地波动。

辰凌见她乖巧如兔，安静地待在自己身边，与当初动辄拔剑，满口杀人黑话的女修罗，有了不少的变化，他大手趁机在甄岩儿的翘鼓的丰臀来回柔摸，一边笑道：“岩儿，我发觉，半年不见，你似乎……变温柔许多，是不是转性了？”

甄岩儿自然听出其中的话意，顿时眼神一变，如利剑一般，盯着辰凌，双手挣扎使劲按在他的胸膛，啐道：“好啊，嫌人家老实了，是吧？老娘虽然温柔了，但不代表你就可以欺负人……”

我去！辰凌被突如其来的一幕，彻底震服了，敢情这妮子刚才装温柔，骨子里一点没有变化啊。

不过，这样的性子也挺好，如果转性了，那还是她吗？

“岩儿，先别闹了，方才跟你说笑呢，现在有件很重要的事，要说给你。”

甄岩儿听辰凌语气凝重下来，也不再动了，玉手刚撂下，就被对方双手给攥住，随后，就听到他一派深情地道：“岩儿，虽然我现在是燕王的身份，但是对你的心意，还是如当初一样，这一次，我不是以辰凌的身份，要求你留在辰府，而是以燕王姬职的身份，想对你说，留在燕国吧，留在我的身边，我需要你！”

“啊？”甄岩听到他说的如此庄重，芳心仍不住咚咚乱跳，心中暗想：难道……难道是他没有对他女子讲，无法接入宫来，没有人侍寝，需要我来……服侍他？要和我……那啥吗？

浮想翩翩之下，甄岩儿脸颊越来越红，这回连脖颈都红透了，脸蛋似乎

要溢出水来，娇艳欲滴，本来，甄岩儿就天生丽质，脸若桃花，长眉俊眼，生的百般俊俏娇美，只是以往杀气太重，脸色冰冷，但在辰凌面前，褪去脸罩，回归自然，越看越美艳。

辰凌见她默不作声，却脸红如炭火，月眉细细长长，鼻儿小巧，红唇薄薄，刹那对视，双方都有一种心惊魂飞的感觉。

“人家……人家还没做好准备，可不可以，再多容一些时日，才把……才把身子……”

辰凌听得直犯迷糊，什么身子啊？不过转念一想，顿时明白过来，玉人会错意了，不过，却促使让他有一种新想法：原来，她对自己，也动情了呀！

不等对方说完，辰凌已经把甄岩搂入怀内，满心喜悦，这样一位奇葩女子，还真是不多见。

辰凌吻了一下玉人的额头，然后深情道：“留在燕国吧，以后做我的王妃，从此不离不弃！”

甄岩儿闻言，芳心暗喜，同时娇躯轻颤，有一种感动，厮杀了这么多年，终于有了归宿，而且，还是燕王宫，他竟然一点不嫌弃自己杀手的身份，那可是诸侯君王啊。

“只是眼下，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还需要岩儿帮忙！”

“哦，什么忙？”甄岩儿从他怀内抬首，媚眼如丝，扑闪扑闪，盯着他看。

辰凌道：“是这样，如今大争之世，燕国贫弱，正在变法图强，将来诸侯争霸，好有一席之地，我在燕国，打造了一支刺探情报的组织，名叫锦衫卫，正在逐步向中原六国，插入间谍，打探各种情报，但人员专业素质低，发展遇到了瓶颈；同时，还打算秘密训练一支贴身护卫，取名暗夜，在宫内执勤，防护外来刺杀，缺少一位掌舵人，可以训练他们，所以，想让岩儿暂时负责这个情报组织，从上至下造血一番，提高刺探和反潜的能力……”

“原来是这样！”甄岩儿点了点头，寻思一下，同意道：“没问题，那我就暂时负责，正好藏身下来，追查一下天机阁的刺杀网，如果胆敢来燕国行刺，绝不让他们走出燕地半步。”

辰凌点头道：“我也是此意，天机阁经营这么多年，培养的杀手太多了，但毕竟只是一个组织，难以与诸侯国相提并论，你掌控锦衫卫后，立即训练出一批同样精通刺杀、反袭等任务的人员，使得锦衫卫一文一武，双管齐

下，既打探情报，又能执行特殊任务，在今后几年，我要知道秦魏楚赵韩齐六国军政动向，还有各大圣地、六大巨贾世族的动态，把战国所有潜在势力，尽量都有所掌握！”

甄岩儿想了想，开口道：“虽然短期内有些困难，但是如果换成我来训练，倒也能实现，放心吧，凌哥哥，不是，君上哥哥！”

“君上哥哥，呵呵，随你怎么称呼吧，不论身份如何，你都是我的岩儿，好了，说完了正事，咱们去沐浴吧，瞧你风尘仆仆的，这次由我亲手为你洗身子。”辰凌说完，立即起身，大手拉着甄岩的玉手就往华露池的宫殿走去。

“啊，不要，我自己能洗！”甄岩儿窘道。

“那我在一旁看着！”

“不成，不能偷看——”

“谁说偷看，我是要光明正大地看！”辰凌无赖地说道。

“那也不行，老娘不习惯……”

“不习惯也得习惯，在我地盘听我的……”

“你、你找死是吧？”

“……”辰凌瞠目结舌，这妮子，翻脸比翻书还快，还真是奇葩！

甄岩儿的姿色，不像澹台清儿、墨妃暄、庄若水那样，超凡脱俗、不食人间烟火的出尘姿态。

也不像洛语嫣、白若溪、楚非烟等人，文静柔美，如海棠牡丹一般，倾国倾城，绝色之姿。

甄岩儿五官精致，第一眼看上去有些冷艳，像是寒梅，但若你仔细观赏，会发现她是越看越柔、越看越美，哪怕一绺头发、一个站姿，都能让你惊喜，尤其是脱掉衣衫，洗尽铅华之后，那身材之美，绝对让男人想入翩翩，辰凌就是深有感触者。

第0673章身子不方便

燕国在正月里，冰天雪地，尽管无法务农，但是并不影响工坊和商业，塞外草原的物品源源不断运回襄平城，出售给这里的六国商贩后，由六国商贩又运出燕国，牟取差价利润。

与此同时，燕国同之以利，化之以文，融之一族，促进草原匈奴与燕人的交流融合，互有所需，不但促使国企商号、运输业、纺织业、盐铁业、服装业都大力发展，供不应求，工商赋税交纳的也非常丰富，使国库充盈起来。

燕国兴太学，一年招收一批学员，学习天文历算、地理方志、诗词歌赋、兵书战册，乃至儒道释法墨诸子百家的典籍，使得燕国的文化，得到迅速普及，朝廷还大力印刷各种书籍，送往各郡县，使偏远的乡村，也有公开图书馆，知识下乡。

如此一来，使得燕国文教、科研、经济诸多方面，齐头并进，让所有燕国人，以及在燕地经商、游玩、考风、勘察、避难、求学的中原人、番邦人，都感觉到，燕国从骨子里向外进发的改变和新气息。

襄平城外，星罗密布的工坊，制作着各种生活用品，绫罗丝绸、棉衣夹袄、貂裘毛衫、牙膏牙刷、笔墨纸砚、印刷书籍、铁锅铝盆等等，十分之七暂时都是国有企业，毕竟复国之初，这些生产资源要牢牢把握手中，不能高度市场化。

十分之三的工坊，属于燕商和六国巨商分摊，利用燕国兴商的条件，大笔赚钱，同时向当地财政交纳赋税，而且雇佣当地的劳动力，也解决不少城郊国人冬季的收入问题。

辰凌几次微服出巡，在城内城外考察，对当前市场的活跃度还颇觉满意，尽管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但一步步推行工商法，再减少阻碍，相信秩序会越来越健全。

不得不说，乐毅对于治国和兴商方面都有一定天赋，从未担任过大官高爵，但在燕国，主持变法，推行各种条例和律法，取得很大的进步。

正月里的第一次朝会，辰凌论功行赏，对郡县政绩考核优异者，进行提拔和犒赏，一些有才学的地方官吏被擢升，出现一定的人员变动，使燕国朝政内，官员出现年轻化趋势。

范睢成了三司衙计相，管理度支、盐铁、户部三司使，官职等同于政事堂的丞相、枢密院的太尉，地位显赫起来，主抓财政方面。

从魏国来的蒋捷、周玉邦、沈之问、高咏、孟纶等谋士、士大夫也都得到重用，朝廷机构，有效地组织起来，守旧派、顽固派、元老派，经过几次洗牌，目前已经影响甚微了，在朝中人数也锐减，兴不起大浪来。

燕王宫，御书房内。

辰凌看过一份额份财政、军机、政要的奏折，对于当前燕地国内形势了如指掌，思路更加清晰起来，只要照这个速度发展下去，三年之后，有何小成，追上韩国，逼近魏、赵的脚步。

“君上……”

甄岩儿婀娜走了进来，身穿一袭玄色衣衫，腰间扎着一条青色的束带，脚下一双鹿皮小靴，英姿飒爽，手中没有提剑，毕竟这是王宫，不允许出入携带兵器的，她款款走到书桌前，那双秋水般的眼睛投注在辰凌的身上。

“岩儿，你来了，锦衫卫接管的如何了？”

“淳于大人把名单统统交给了我，几个在京城办事的档头都见过了，其余下线都是一层层往下，互不知情，也没有必要逐一相见，通过运行的模式，虽然还尚可，但是依然漏洞百出，也没有出类拔萃的杀手、间谍，以及情报快速回传的有效联络站，如果让这些人去打探天机阁的消息，或是其它圣地、巨贾、诸侯王室，只怕难度太大，根本完不成，甚至只能打探到流于表面的消息……”

辰凌闻言，不置可否地点点头，毕竟锦衫卫只建立一年多，由于燕国贫弱，资金不足，而且这方面经验也缺乏，并没有培养出多少精锐的特工和间谍。

“正因为如此，所以才请你出手嘛，过来坐！”辰凌拍了拍身边的龙椅。

甄岩儿瞥了一眼，犹豫道：“那是龙椅，君臣有别，怕是不好吧……”

虽然天不怕地不怕，敢于刺杀天下任何人，但毕竟诸侯国的底蕴太强大了，战国七雄，任何一个君王，都拥有一怒，浮尸百万，血流千里的能力，当她知晓辰凌的燕王身份后，反而没有以前那么放得开了。

“这里只有你我，又非大殿众人前，现在咱们的关系，我是夫，你是妻，就这么简单！”

“你是谁 的夫，别乱扯关系好不好？本姑奶还没想嫁人呢……”甄岩儿挺着胸脯啐了一口，旋即脸颊绯红，嘴上硬语，心中却是窃喜。

不过明言拒绝归拒绝，甄岩儿还是乖巧地走了过去，口上不留情，心中早已春情泛滥了。

辰凌拉着她的玉手，把她直接放在自己的上，一身绮罗窄袖长衫，把那隆胸细腰的美妙曲线，衬托得凹凸有致，丰臀弹性十足，与他腿面接触。

“锦衫卫、暗夜护卫，我都交给你了，可要小心哦。”

“放心吧，力所能及，保准让你满意……”

辰凌微微一笑，说完了公事，表情一下子由郑重其事，转为满脸坏笑道：“对了，那入浴，我只看到几分钟，就让你给赶出来了，今晚，可以和你一起入浴吗？”

“不行，多难为情。”甄岩儿羞涩道。

“傻丫头，都这个时候了，还难为啥个情，就今晚了，好不好？”辰凌一手箍住她的小蛮腰，一手上下四处乱摸着。

甄岩儿娇羞的红颊几乎要滴出水来，美眸如一泓秋水，泛着涟漪，如含烟吐媚，不过，她仍是摇了摇头：“今晚……不行。”

“为什么呀？我已经等很久了呢，你瞧，今夜色如水，良辰美景，正是好时机。”

甄岩儿脸蛋儿更红了，摇头道：“真的不行！”

辰凌着急了，问道：“究竟为何，总得有个原因吧？”

“人家……那个来了。”甄岩儿娇首差点低到胸前，不敢抬头看他。

“什么这个那个的？啊！你是说……月红来了？堂堂女剑客，也有这个吗？”

甄岩儿闻言气急，玉手在他肋下使劲一拧，如河东狮吼道：“老娘也是个正常女人好不好！”

第0674章秦宫美人计

秦国，咸阳后宫。

今日义渠国王亲自到秦国来洽谈罢战合约，这些日子义渠国在秦川西北，没少动乱，戎狄骑兵自古有名，素来令中原诸侯大感头疼，幸亏老秦骑兵也很凶猛，几场硬战下来，互有伤亡。

说起来，这次动乱，跟魏国公孙衍、燕国苏秦不无关系，当时为了托住秦国内讧，无暇中原，苏秦向诸侯国出计，利诱秦国境内的戎狄部落们，起来对抗秦国，这样就能削弱秦国的实力，而公孙衍大力支持，不遗余力地派出使者、间谍赶赴秦国西戎，促成了秦川西戎部落的动乱。

犬丘、大骆、大荔、红发、黄发等十六个部族首领歃血为盟，公推义渠国王为盟主，数场大战下来，伤亡都不小，各有所忌，入冬后罢战下来。

其实早在六年前，约公元前314年，秦调曾集重兵从东、西、南三面入侵义渠，先后夺得二十五座城池，使义渠国疆域大大缩小，实力锐减，这次如果不是多个部落集合重兵，单单义渠国的军马，难以对秦造成大威胁。

义渠国王今日进入咸阳宫要朝拜秦王，洽谈外交国事，但接见他的不是刚登基不久的秦昭王嬴稷，而是娇艳欲滴、丰腴诱人的半王妃，也就是当今宣太后，半缙儿。

当义渠国王看到宣太后时，顿时惊呆住了，从未见过如此妖冶多姿的女人。

宣太后身穿一袭绯罗衫子的华丽长裙，裙绣云纹和凤祥彩纹，裙裳过膝，腰间束有的革带，革带上挂着悬有一组玉佩的组带，足蹬一双凤头靴，纤腰袅娜，胸脯浑圆，破具成熟的妇人妩媚风情，只是两只眼角微微上挑，透着几分犀利和精明。

“拜见太后！”义渠王四十来岁，身材魁梧，充满少数民族的彪悍和野性，一双鹰瞳盯着三十出头的宣太后，上下打量，满眼欲光，垂涎三尺。

宣太后站起身来，咯咯轻笑，娇艳撩人，莲步款款，袅袅娜娜，迈步像是浮走在水面上，头发梳的是堕马髻，加上她妩媚的神采，折腰的步姿，确是我见犹怜。

义渠王何曾见过如此妖艳的女人，顿时满脸红紫，气血全部冲到脑门，目光毫无避讳地直接盯着她的胸脯和丰臀、长腿来看，嗓间不断咽着口水。

“义渠国王真是伟男子，呵呵，奴家一见，便心生欢喜，难怪这些日子，弄得我大秦后方，鸡飞狗跳了。”宣太后半缳儿云淡风轻，充满妩媚的话说出，让人听起来飘飘然。

义渠王来时的一腔热血、讨价还价的心思全都没了，心想能干弄这等妇人，比当部落首领还要过瘾啊。

“不敢，都是中原蛮子们，从中挑唆，暗中贿赂，使得义渠等部落才跟大秦厮杀起来，这次孤来咸阳，就是要跟秦王、太后稟明，义渠愿意止兵戈，重新考虑向大秦臣服……”义渠一边说，一边紧盯着宣太后的身子，暗示不言而喻，那就是要退兵和好不难，但是，总得让我有所便宜占吧。

“还需要考虑吗？呵呵，泱泱大秦，铁甲百万，志在统一中原，荡平九州，对于西戎，向来恩抚为主，不希望大开杀戒，自乱后方，并不是因为惧怕了西戎十六部，这个义渠王要心里清楚，不过，既然义渠王有了谈和的诚意，我大秦，又岂会无诚意？”半缳儿一边说，一边靠近了义渠王，伸手搭在他的肩膀，芳香顿时飘溢过来，使得义渠王迷醉向往。

“太后说的极是，西戎十六部，与大秦息息相关，荣辱与共，不该大动干戈，孤在这里，向太后请罪了。”说罢，他竟然真的要弯腰单膝跪拜，在她腰腹裆前，半跪下来，那犀利的眼光却瞄准了她的三角地带。

宣太后抿嘴嬉笑道：“不敢当，不敢当，奴家略备酒宴，就设在后轩内殿，请义渠王光临，与奴家同饮……”

一个时辰后，宣太后的香榻上，已经开始了暴风雨的伐旦。

毕竟这半缳儿，在美艳了，在当今战国，与赵国的吴娃、楚国的郑袖、宋国的宋王妃，并称四大美后，那姿容和娇艳，丝毫不比战国十大红颜弱，甚至在风情和功活上，更胜几分。

在宣太后有心撩拨下，义渠王又是好色之人，简直一拍即合，熊熊燃烧。

此时，宣太后正俯卧在床，喉咙间发出低婉的娇吟，亵衣小裤早被义渠王撕碎扒下，那圆而不赘、滑而不腻的粉臀，白花花地醒目，浑圆挺翘，增一分则大，减一分则小，臀肤滑若凝脂，在幽幽的灯光下，那两瓣香臀上，各自泛起一道润泽如玉的弧光，宛如两盘弦月。

“啊吼！”

义渠王肆意驰骋，扬鞭提胯，像是勤奋的老黄牛，在辛勤耕作，以最猛的速度、力道，在那泥泞的渠道中，使劲地抽弄。

啪啪啪啪！

义渠王一边奋力冲刺，一双大手，还不断怕打那白鼓鼓、挺翘翘的丰臀，打得那丰腴的小屁股，顿时出现红红的大手印，手印越来越清晰，臀越来越肿胀，义渠王越是头昏脑涨，冲劲十足，发狂一般。

胯前的可是大秦的太后，秦王的老娘，秦惠文王的妃子，竟然能被他这义渠部落首领享用，感觉有些不可思议，毕竟义渠国只是西戎一个大部落，跟秦国比起来，简直小巫见大巫，差了好几个等级。

但此时此刻，睡在秦太后的床榻上，还能随意玩弄美艳惊世的宣太后，甚至连她身边那些婢女、宫娥、丫鬟，也能随便侵犯，这种享受，可比战场厮杀过瘾多了，义渠王早已忘记来的使命，跟秦国讨价还价，索要土地、金银财宝，只想着逗留秦宫，每日尽情玩弄这绝美妖艳的芈王妃，人生就此无憾了。

宣太后嗯嗯呀呀，不断娇声喘叫，媚眼如丝，香汗淋漓，在享受娇躯欢愉的同时，嘴角溢出一丝冷冷的笑容：留其在宫，以堕其志，稳住大秦后方，秦可掉过头重夺函谷关，对付中原……该死的浑蛋，还挺有冲力的，噢，真舒服！

第0675章水力机装配完毕

随着时间流逝，很快正月就要度过了，天气有了变暖的迹象。

等一开春，辰凌很快要回到战场去了，开始为他的身份筹划，这次回到卫地，考虑这如何金蝉脱壳，利用战场，瞒天过海，假死脱身。

但是在魏国，还有他的庄园产业，还有诸美人，白若溪等人，如何相告呢？

他身为燕王，不可能久居在魏国，且不说处境如履薄冰，十分危险，而且长期不在燕国主持朝政，缺少他的震慑，会使官员心生许多投机去向，结党营私，蔑视国法，至少如今燕国正在阔步前进，崛起的关键时候，动荡未安，需要他坐镇朝廷，决断大事。

而且辰凌在魏国的作用也不大了，已经促成五国同盟，并重挫了秦国，挑起了大国吞小国的策略，加快诸侯征战，这已经逐步改变了战国的走势，加快统一的步伐。

五月份迎娶墨妃暄为皇后，八月份迎娶草原公主兰歆雅，都需要他真身在燕。

“该舍就得舍弃，不过，需要好好谋划一番，不能把产业弄散！”

辰凌考虑半天，决定写下几分书信，立一些‘遗嘱’把魏国的一些产业，转入靳若若的名下，把燕国的产业，转入程素儿的名下，确保自己消失后，财产有人继承。

然后又分别写给白若溪、洛语嫣书信，说出自己处境攸关，迫不得已，需要归隐，消失于世。

写给白若溪的，自然说的清楚一些，让佳人放心，不论自己出什么事都不要害怕，安心抚养孩子，写给洛语嫣的，碍于彼此关系不如白若溪那样有了夫妻之实，所以含糊其辞，关心一番，然后间接写出自己有意归隐，脱离朝政。

书信写完，并不急着发出，要在关键时候，才能生效，否则提前让佳人担心，露出破绽，反而不美。

这时有侍卫前来禀告，墨家巨匠宫门求见。

“宣匠师入殿觐见。”

“遵命——”

顷刻，墨家大匠师端木黎亲自入宫，向燕王复旨来了，由于墨妃暄前些日子回了神农山墨家总院，至今为归，所以墨家科研院的事宜，就由端木黎代为掌管，有最新成果，他就入宫觐见陈述。

“拜见燕王！”端木黎朝着御书房龙椅上的燕王弯身拱手作礼。

“无须多礼，快快平身——”

端木黎站稳后，满脸喜色，拱手道：“启禀君上，臣等幸不辱命，已经组装了一台水力锻造机，额外还有一台水力鼓风机，特入宫内，请君上亲阅观看！”

“哦，水力机组装出来了？太好了，算算时日，也到月末，寡人昨日还在思量，不知那边进展如何，想不到，今日端木先生就入宫报喜来了。”

“臣等日夜赶工，终于打造了出来，至于性能方面，还有待试验，不知与君上所描述的水力机，是否相同。”

“哈哈，眼见为实，走，咱们立即就出城，前去一睹真容。”辰凌听说水力设备组装出来，心情极佳，恨不得马上一看究竟。

很快，辰凌在亲卫军的护送下，与端木黎同车赶往城外科研基地，后者与燕王同乘一车，诚惶诚恐，感激涕零，毕竟工匠师的身份，在墨家中地位都不算多高，何况在一个诸侯国内，充其量算是一个有些手艺的国人，却被燕王如此看重。

一个时辰后，辰凌来到科研禁地，外围有驻军和岗哨把守，严谨不相关者进入禁地区域。

但是守卫们得知燕王亲自驾临，毕恭毕敬，列阵恭迎。

辰凌不在乎这些虚礼，直接与端木黎赶到山腰外，吩咐人把设备抬出，放在山谷内一条山体河流水渠边。

一台水力锻造机，一台水力鼓风机，被摆设面前，辰凌目不转睛地看着，果然有七分的酷像，面容异常兴奋起来，指着河水道：“快，安置水中，寡人要看一下性能如何？”

辰凌满脸的惊喜，周遭数十位工匠师傅，看到燕王表情欣喜万分，都暗暗松了一口气，立即招呼工匠和守卫们，抬起水力锻造设备，一小部分放置

在水中，正是水排风扇部分。

水流冲击在大风扇叶片上，卷动风扇叶片逐渐转动起来，旋转力又带动了蜗轮和蜗杆，越来越快，这股力道传输到机床构件上，扯动一个厚重的铁锤不断上下砸起砸落，砰砰砰一阵响声。

水流稳定，这风扇叶的转速也趋于稳定，锤头的频率也就平稳下来，反复砸落运动，不论是力量、效率、精准度，都要比人工抡锤、锻压工件强出很多，而且节省了太多人力。

“彩！太彩了！哈哈——”

辰凌欣喜若狂，虽然床身和整体，与他在博物馆见到的模型有不小出入，但是这种效果和原理，都非常接近了，只要一步步完善，比如齿轮啮合度、零件寿命、标准轴承等，还有很多不足，需要在今后提高。

这样一种水力机，在欧洲十四世纪才出现，其实并不算多难，只是欧洲以前都是奴隶社会，制度落后，生产力远远不如中国，还是神学控制人思想的地步，但自从十几世纪开始，不断有学者开始从事自然试验、物理科学、进化论等的研究，打破神学禁锢，推动生产力发展，才有了许多简单机械出现。

就是这些简单的机械，促使生产力逐步提高，然后如星星之火，迅速推动欧洲在机械、物理科学等领域，大步前进，标准化、批量化出现，经济得以发展，又反过来带动科学，相辅相成。

可以说，没有水力设备，就没有后来蒸汽机的出现，正是因为水力设备层出不穷，改善了钢铁、冶金等等其他元素，为蒸汽机的发明和创造，提高了物质条件，就好像半岁的婴儿，还不会爬，就无法学走一样。

再看那台水力鼓风机，也是利用河水冲力转动机械，使鼓风囊张缩，不断给高炉加氧气，用力少，效果快，提高炉温，这种东西在东汉初期，历史上出现过，如今早了两百年，就是因为辰凌的出现，给了这些工匠很多启发，举一反三，发明出来。

其实就机械技术而言，古代中国机械水平非常高，但主要材料上却基本都是木制，金属机械尤其是钢铁机械这块自古就是古中国的弱项，如果辰凌能在这方面，打破常规，给当代工匠大师们灌输钢铁和煤炭等思想，炼制出优质铁质，用于设备装配上，燕国将是一个飞跃大进步！

第0676章建新军工厂

辰凌对这两台水力设备很感兴趣，尽管并不完善，还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铁器件质量不行，因此寿命肯定不长，但是有了这台设备，就能加工出不少零件来，提高新零件的寿命，然后组装出下一台，就会有一定提高。

如此反复类推下去，会一台强过一台，更新换代，当规模达到一定数量时，就能形成大批量生产，那么速度、质量、效率都会远超过其它六国。

“端木先生，暂时使用这第一台，就在这科研院加工新零件，然后再复制组装出几台第二代设备，务必在下月底完成任务，寡人将使用第二代，投入生产……”

“臣等遵旨，竭尽所能，按时完成。”端木黎恭敬回复。

辰凌继续慰劳重匠师和守卫一番，同时亲口承认了工匠师、技术员等人的重要地位，丝毫不亚于那些儒墨道法的士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扎扎实实地搞科研，朝廷不会看轻工匠人员，反而会大力褒奖，也有机会做官，享受高爵。

这一番诚恳的言辞，彻底打动了这些身份低微的工匠师傅和学徒们，长期以来，他们只是被看成淫工巧匠，没有任何爵位，也无法当官，社会地位不高，如今听到燕王亲口承认，都像是‘酒逢知己’一般，心怀知遇之恩，感激涕零。

众人感觉前途一片光明，调动起了积极性。

燕王回宫后，立即召来乐毅、剧辛、范雎三人，商议新建兵工厂的事。

乐毅道：“君上，目前燕境内，已经有了两座军工厂，分别在步云山、弓长岭两地，打造的兵甲，逐步在更替军中废旧器械，按此速度，数年后，四十万大军便可更新一遍，不知君上为何还要建立军工厂。”

辰凌微笑道：“那两地的军工厂都是临时建立，规模不大，步云山军工厂冶铁技术多是传承于白家，黑山弓长岭的军工厂，由墨家的匠师在打造，效率低，光凭这些，难以超越劲韩、楚越的铁兵器，而秦国目前仍使用青铜兵甲，但是对于青铜技术的掌握，冠绝六国，达到第一，那兵器甲冑丝毫不弱于目前的铁器质量，寡人要新打造的一座军工厂，却非传统的作坊，而是投入机械设备。”

“哦？”三位重臣都是战国有名的政治家、谋略家，但是听着燕王的话，一时也不知从何理解。

辰凌铺开一大张草图，这是他规划已久的工厂俯瞰图，上面有山有河，还有许多水渠，引向不同的作坊车间前，许多整齐的车房林立。

“这是寡人绘画，只是粗略的布局图，具体施工还需要精通建筑的人，仔细琢磨，给众卿三日时间，筹划人选、资金、钱粮、人力等，三日后准时开工，这里布局图上有许多工坊种类，目前只是建设两种，看，也就是这两排。”

辰凌指着图纸左上角的图案道：“一排是冶铁烧炉的车间，一排是锻压工件的车间，车间后身，有水渠，是需要放入设备风扇叶和传动装置的。”

三人看着一排排工坊车间图，接连成排，还有奇特的机械设备，安置墙体处，一部分外露，一部分缩在车间房内，都不甚懂。

“君上，不知这座军工厂要建造在何处，有山有河的。”剧辛问道。

辰凌微笑道：“建在医巫闾山和大凌河之间，这一片方圆数十里，统统设为军事禁地，派荆燕带军封锁这里，严防六国斥候、间谍进入窃取情报，粮草和人力，可暂由附近义县邑来提供，由朝廷拨款下去，争取一个月内车间成形，两个月内外围防御、堡垒都要按照军事要求，筑建正规，至于其它的工坊和设施，可容日后慢慢建造。”

乐毅、剧辛、范雎听完，都把一些疑虑说出来，与燕王仔细推敲、讨论，最后敲定下来，各自出宫前去发布施令。

辰凌起身，伸了个懒腰，天色已经渐渐黑了下来，他又前往慈宁殿，向母后请安，有好几日不曾去了。

易太后一见着他，开口道：“王儿啊，你这些日子操劳国家大事，很辛苦吧，每晚不要熬夜太晚，要注意休息，宫内嫔妃太少了，目前就珂儿一位王妃，还拗着性子，这丫头！”

辰凌想到那个自己，就要消失于世，到时候，对于赢珂儿来说，或许是一种解脱吧？微笑道：“不用理会她，让她逐渐放下心理包袱，才会转变回来。”

易太后闻言点头，也无可奈何，半晌又问道：“上次听王儿说，要迎娶墨家的圣女为王后，哀家与郭隗奉常，和一些宗室老臣商议过了，墨家在当世影响颇大，墨家圣女，清身高洁，秀外慧中，才貌双全，的确是王妃的最佳人选，只要墨家钜子同意，可随时完婚。”

辰凌说道：“墨妃暄已经赶往神农山，墨家总院，前去向墨家钜子请命去

了，如果钜子同意，孩儿想在六月份，完成大婚，册封燕国王后。”

易太后点了点头，犹豫道：“万一，墨家钜子不同意呢？”

“不同意？那也得同意，大不了，孩儿亲自登上墨家总坛大院，与那钜子论理一番。”辰凌嘴角溢出一股自信的笑容，天下都能博弈在手中，还惧怕一个圣地乎？

退出了慈宁殿，月上梢头，夜色如水，呼啸的北风已经减弱风势，马上就要进入二月天，冰河将开，大地回暖，春天将至了。

风吹在身上，辰凌没有感到彻骨的冷意，他紧了紧王袍服饰，看着殿外守候的宫女和侍卫们，轻轻一叹：“移驾，去凤鸾宫！”

辰凌打算去探望一下赢珂儿，能开导一些算一些，否则，下个月自己要回卫了，三四个月后，忽然传来‘辰凌’阵亡的消息，对赢珂儿来说，会是一个阴霾的苦楚。

“大王驾到……”内侍高呼一声，凤鸾宫内妃子、美人、宫娥们全都福身恭迎行礼。

“拜见大王——”

辰凌一挥手道：“都免礼平身。”

“谢大王！”诸女婀娜起身，除了赢珂儿神色稍微有些暗淡外，其它四美人，都是雀跃不已，眸光如丝，好几日不曾陪寝了，今夜燕王亲自来凤鸾宫内，赢妃不会侍寝，自然又会让她们陪床，少不了恩泽灌溉一番。

第0677章恨不相逢未嫁时

辰凌与赢珂儿宴饮小酌，虽然后者对于燕王仍然不感冒，但是经历上次御花园内忘情一吻，让彼此之间的关系，更进一步，缺少了往日的隔膜和阻碍。

赢珂儿心中还是深爱着那个‘辰凌’的，毕竟对于女孩子来说，初恋是毕生难忘了，哪怕她结了婚，丈夫不是那个人，心里也会留下曾经心爱男子的影子，这是女人的心病。

女人本身就是个感性的动物，许多时候，无法理性控制自己，情绪多变，很难把握，因此才会有‘女人心、海底针’的比喻。

辰凌与赢珂小酌了几杯，也不知清楚这妮子心里在想着什么，试探问道：“珂儿，这些日子，还好吧？”

赢珂苦笑道：“还算好吧，尽管无所事事，但也没有什么压力和苦恼，平淡过日子呗。”

“嗯，母后她……不算外人，平时可以多去慈宁殿，与她做伴，打发时间。”

赢珂儿微微点头，并不回答，大好青春时光，就这样在囚笼般度过，没有了任何激情和快乐，难怪她除了苦笑，就是莫名的忧伤。

辰凌静静看着对坐的赢珂，瓜子脸、大眼睛，明眸皓齿，娇艳照人，上襦下裙都是淡黄色，一件衣身狭窄短小的夹衣，领口和袖口用金丝刺绣，还镶着绫锦，但颜色偏素，华美中不失素雅。

灯下看美人，愈增三分颜色，此时的赢珂儿，虽然缺少了一种灵动活泼之气，但是却多了一股纤细柔弱、忧伤妩媚的味道，更有女人气息味道了。

“唉，这么好的姑娘，一身优秀资源，可惜还无法享用！不知该这么跟她劝说，过几个月，她忽然听闻心上人战死沙场的消息，会是何等光景呢？”辰凌有些不敢多想，生怕这个傻丫头赶出什么蠢事来。

因此，辰凌决定继续开导道：“珂儿，古之谚语：‘既来之，则安之’，生在帝王世家，往往都没有自由，如果可以选择，寡人也不愿意让你这么受罪，留住你的人，却留不住你的心，即便我是战国七雄的君王，却也是世上失败的男人，连一个妃子的芳心，都难以获得……”

“不！”赢珂儿忽然抬首，有些惊恐之色，忙着回答：“不是君上的错，其

实和您一点关系都没有，是珂儿，以前太任性了，如果不是君上心胸开阔，不计前嫌，怜香惜玉，根本不会坐在这里陪妃子饮酒畅谈，君上乃一国诸侯之主，能做到这一步，已经仁至义尽，是珂儿，不知自重罢了。”

其实赢珂儿也是极其聪明的女子，她也明白其中的深浅，自己作为一个王妃，嫁入燕宫，如果不是因为易太后是她姐姐，这燕王宽宏大量，以她当日新婚之夜的言辞，早就激怒了君王，即使不退婚、不毒杀之，也要打入冷宫，终生难以踏出宫苑半步了。

随着大半年来恋情渐渐退温，当初少女的冲动和情怀，被残酷的现实逐步撕碎，让她也冷静下来，认识到自己的处境，即使不为她的青春着想，决议为‘辰凌’守身如玉，但是也要为四位陪嫁的姐妹思考一番，不能让她们也活受罪啊。

赢珂由此也温顺一些，即便不能陪寝，但是陪酒聊天，还是能做到的，尽量不违背燕王的旨意。

两人的目光一触，心中都生出百般滋味，辰凌是强忍着不相认的狠心，故作不识，而赢珂儿却看着与自己心爱新郎长相如此酷像的男子，有一种咫尺天涯的感觉。

越不去想他，见到这张面孔，却越经不住去思念。

曾经的音容笑貌，在一起经历的点点滴滴，昔日生擒路上的拌嘴，坠落山崖时舍身相救，雪谷内的温馨相伴，从化敌为友，到产生爱恋，那么的自然，那么的刻骨铭心。

赢珂儿盯着燕王的面孔，忍不住泪流双颊，恢复神态后，急忙用袖子擦掩泪痕。

辰凌看着她泪快快的幽怨模样，一副林黛玉式的神情，令人吾见犹怜，忍不住想起一句诗，叹道：“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恨不相逢未嫁时？”赢珂儿莫名其妙听到这两句，轻轻咀嚼，脸颊不禁淡淡一红，连她都深深感到，燕王的一种惋惜和情意，如果不是先认识了那个魏国坏蛋，或许燕王还真是自己相持一生的好夫君。

可惜，世上的感情，就是这样奇怪，自己的所有心思都系在了那个人身上，即便面前的人，是自己名义上的合法丈夫，面容又如此的酷像，但毕竟他不是他，那种感觉、深情、彼此的相知相恋，都不一样。

辰凌轻轻说道：“珂儿，寡人会给你时间，时间是最好的忘情水，会让人渐渐淡忘以前的种种，我不会逼你的，只希望，你能快乐起来，找回曾经的

自己，还是那个快乐的小公主！”

说完，辰凌站起身来，向外走去，在四位滕嫁女子的侍奉下，回到凤鸾宫的侧殿香闺，今夜难免不了一番颠龙倒凤，雨露浇灌。

酒桌前，剩下赢珂儿孤零零地坐着，回味这一番话，摇头苦笑，如果真能忘记，那还是刻骨的情感吗？

“找回曾经的自己，做快乐的小公主？咦，他怎么知道我以前的样子？”赢珂儿泛起一丝狐疑。

.....

大神农山，墨家总院。

这片茫茫大山，北挽黄河，南拥长江，从西北到东南横亘千里，人迹罕至，是天地元气最为充沛的隐秘之地。

清晨日照，朝霞洒辉，千里冰封，白雪皑皑，神秘的墨家总院，就在茫茫山岭之中，机关重重，布满奇门遁甲，外有陡崖峭壁，内却别有洞天。

一袭纱罗对襟窄袖衫襦，曳地的长裙，衬托出曼妙的身姿，墨妃暄脑后乌黑的秀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衣带飘风，容颜绝丽，气质雍容，乃是仙子一般的人物。

她回到墨家总坛之后，钜子竟然没有立刻召见她，而是让她静候了三日，今天却是相谈的日子了。

墨妃暄站在钜子静坐的殿外，深深吸了一口气，鼓足勇气，婀娜款款走进了轩殿内。

墨家当世钜子，是一位五十岁许的中年人，一袭麻布青衣，质朴素然，发髻上扎着一方淡蓝丝巾，剑眉星目，鼻如悬胆，眉目间充满上位者的威严，还有学术家的睿智、深沉。

第0678章拒婚

这位钜子，是墨家第三代掌舵人，墨子的亲传徒孙，第三代中佼佼者，墨家学术于剑法都是出类拔萃，登峰造极，盘膝静坐，身上穿着布衣玄衫，丹青色，质朴如麻，但丝毫不影响这位大宗师的气度，反而更增添几分返璞归真的味道。

墨门，强大的组织，与儒家并称当世两大显学。

儒家分有多派势力，一股股传承，遍地开花，没有强有力的组织，但是儒学文化却能影响诸侯各地，上至王公贵卿，下至黎民百姓，没有界限。

而墨家不同，主要针对劳苦大众，组织严密，有钜子首领，能发号施令，十万墨徒十万兵，随时都能抽出一支军队来，反对暴政，诛杀暴君，为正义公道，死不旋踵。

因为墨家钜子身上，不想儒家大师那样，一股儒学浩然正气，钜子却有着一一种生杀大权的威严，如天下游侠的首领一般，深不可测。

“拜见钜子！”墨妃暄恭敬施礼，因为对方不止是钜子，还是她的传业恩师。

“妃暄，你回来了，方才百步外，就听到你呼吸紧张，气脉稍有紊乱，是否今日有重要事，要对为师来讲？”

墨妃暄稍微犹豫一下，雪白的肌肤没由来的轻轻一红，尚未开口，就已经有了些羞涩，对于这位一直高高在上的冰冷仙子而言，女儿家的害羞，倒是很难出现。

钜子看着墨妃暄的神态，轻轻一叹，似乎意识到了什么。

“钜子师傅，妃暄，是想跟您禀明一件事，燕王要娶妃暄为大燕王后，辅助他一统天下，妃暄犹豫未决，特回山向师傅禀告，请师傅……成全！”墨妃暄终于鼓起勇气，说明了来意。

钜子目光看着墨妃暄，凝视半晌，忽然道：“为师让你下山，为了天下苍生，江山社稷，为的是墨家大同思想，忘身淡情，你却陷入红尘情网之中，太让为师失望了。”

墨妃暄受到老师的责备，脸色虽然有些转白，但仍然流露着坚定之色，似乎芳心已经下了决心。

“还记得为师在你下山前，对你说的话吗？”

墨妃暄点头道：“记得，此行心放，社稷神器，江山兴衰，墨门的理想，墨家的重任，选择秉承大争之世、人道革鼎的气运，替代天道择君而立，扶持新君主，把持着江山社稷，凌驾于君王之上，与天齐，操纵历史的洪流……”

钜子道：“法家兴国，儒家治国，兵家强国，道家修国，而墨家，理想就是兼爱，建立一个没有纷争的国度，江山一统，消除争乱，隐隐要驾驭于江山社稷之上，君王如果不仁，倒行逆施，国之不国，那就除之新立，扶持墨家认为能做好、并附和墨家利益的君王，为其造势！”

“如今周室衰微，气数已尽，六国大乱，生灵涂炭，各大圣地都蠢蠢欲动，纷纷站出来，扶持诸侯国君，我墨家选择了燕国，可是，下山许多的墨徒，已经逐渐只知燕，而不知墨，被燕王洗脑，有了功爵之心，不再是墨家门徒的清净之心了。”

墨妃暄沉思一下，问道：“知燕与知墨，很重要吗？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大同，实现兼爱，是让一个国家，自行运转，礼法并举，而不是在某个圣地的把持之下，江山社稷，不是某个学术圣地就能操控得了，此行中，妃暄接触了一些国家之事，看到形形色色的行业，有些感悟，不论法、墨、儒、道、阴阳、兵家等等，任何一家，都不能独大，治理一个国家需要太多的领域思想，百家融合，振兴中原文化，与时俱进，才有希望实现。”

钜子目光严厉起来，盯着墨妃暄，冷声道：“你可明白，那燕王野心不小，所图甚大，有统一九州，融合百家之心，很快许多人，都不知道墨家这个组织，反而把墨、儒、道、法变成他的工具，数十年后，圣地都要消失了。”

墨妃暄坚持道：“师傅，咱们墨家的目标，不也是为苍生谋福，诛除暴政，实现人人平等吗，既然燕王有这个决心，要实现这种国度，为何还要在乎我们的宗门，如果天下安居，四海升平，没有任何组织，奔走四方，解民倒悬，不是恰恰说明，大同安乐的思想，已经实现了吗？”

钜子摇了摇头，叹道：“看来你入世太久，也被燕国的皇权思想洗脑了，这江山社稷，又那么好把持吗，即使他燕王英明神武，但谁能保证他的下一代子孙依旧如此英明，到时候，豪族崛起，鱼肉百姓，天下照应会大乱，那时候，缺少墨家这样的组织来监督，何以能革鼎时局？王朝有更迭，不可能永久传递，但是墨家学术的道统，却可以万年传承，超脱于时间王权之上，大道难灭……”

“师傅！”墨妃暄难以说服他的授业老师，只能无奈轻呼。

钺子摆摆手道：“你不必说了，既然回山，就入禁闭去吧，等你出关时，为师再与你论道，看你那时有没有领悟出来！”

墨妃暄一听，有些无可奈何，心中暗暗焦急，燕王还在襄平等着自己的回音，如此在墨家总坛闭关下来，可要等何时才能下山，答应做他的王妃，常伴他左右，难道自己要食言，错过这一世的因缘吗？

“师傅，徒儿曾与人有约……”墨妃暄淡雅的神情终于有些急迫，脸颊红涨起来。

钺子根本不听，伸手阻止她说下去，只是淡淡道：“写一封书信，派人传给相约人，断了这份念头，去闭关吧！”说罢，钺子闭上眼，如老僧入定，气定神闲，不再看她了。

墨妃暄气苦不已，却又难以抗命，毕竟自幼在山里长大，对于墨家长辈，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服从感，哪怕她是这一代杰出的圣女，在钺子面前，也不过是一个小女徒，墨家门徒的一分子。

墨仙子转身走出了总院的大殿，心乱如麻，眼下唯有亲笔写下书信，让燕王知晓了，不是自己有意负君，实在是天不作美……

第0679章信笺求援

齐国，临淄城。

车水马龙，富丽堂皇，街道宽阔，坊市喧闹，齐国俨然成为重要最富裕的诸侯国，与西秦南北遥望，一东一西各为尊！

一处宏伟的建筑群内，房舍青瓦透着贵气，正是孟尝君的府邸。

由于冬季伐鲁作战停止，因此孟尝君也从前线赶回了临淄，向齐王汇报一番战场进展后，催促了开春的粮草，然后就在府邸内过除夕，要等开春才回前线了。

暖阁外，冰天雪地，屋檐飞角下的铜铃上都悬挂着冰凌晶柱，可是在屋内，却是热流涌动，温暖如春。

室中并没有火盆这类明处的取暖之物，因为全部采用了青砖石和竹木结构，所以自有暖墙、地龙和火炕，以供房中取暖。

孟尝君与一位玄衣的奇男子正在对饮小酌，煮酒论英雄，这个人就是鲁仲连。

“鲁兄此来，何以教我？”面对这个与他年纪相仿的士子，孟尝君却是热诚坦荡中还透着敬重。

鲁仲连盯着孟尝君正色道：“齐国表面风光无限，俨然有七雄之首的趋势，实则祸起萧墙，盛极必衰，危如累卵，孟尝君当真无觉么？”

孟尝君惊讶道：“盛极必衰，危如累卵？鲁兄何出此言？”

鲁仲连叹道：“天下将乱，五国伐完五小国，必然是七雄争霸的时候，如今秦国实力仍最强，但却龟缩秦川内不出，就是要等中原消耗，它在保存实力！而燕国百废待兴，时刻在推行变法，比之秦国商君办法，还要细腻，何况齐国与燕国，有着险些灭国之仇，燕国三五年之后强盛，必然会联合它国来袭？这是外患，不能不警惕！”

“说起内患，更是要命，赋税逐年加倍，民怨载道，财货缺少，物价日高，国人金钱却大肥了魏楚赵的外商；甲兵六十万空耗府库；法令不固根本，一些旧贵氏族，兼并之土地却远远大于封地，收养奴隶成倍增加，雇佣、佃农无不依附，自成家军，违法国法；如今讨伐小鲁国，前线几次大战下来，后方粮草调运、调兵遣将都显得有些紊乱，与三年前入侵燕国时，战斗力有所下降，都是这几年无战事，骄兵少训，国君又放纵怠慢，一旦灭鲁

后，日后如何与诸侯征战？”

孟尝君咀嚼他的话意，深深点头，一直以来，对于这位鲁仲连奇士，孟尝君都是敬仰万分，对方的睿智、才学、独到的分析，洞悉世事的锐目，让人佩服。

此时听到这番言论，使得孟尝君也谨慎起来，面色严肃，半晌开口道：“鲁兄所言极是，田文受教了。”

鲁仲连道：“齐国表面似乎财富强于六国，实则民富而国弱，城内百姓通过行商，煮盐铸钱，积累财富，但国家却强枝弱干，加上老旧贵族势力太大，盘根错杂，已经发展到一个巅峰，开始阻止皇权和社会的安稳，豪族兼并土地越多，流离失所的百姓就多，王室很难调动各地贵族豪强。”

“这次从燕国回来，亲眼见到一些齐地西北部，就有佃农、雇农向燕地移居，因为燕国推行了家庭承包，三年一边，按人口分土地，不得买卖，稳住百姓，田地税租和人丁税都非常低，吸引不少难民前往定居，这招太狠了，燕国这是在储备人口，所图非小啊！”

“我也听说一些关于燕国变法的事，有秘谍回报，但是总觉得燕国变法匪夷所思，不大靠谱，真的能变法成功吗？”

“不好说，但任何理论，只要能与现实集合，推行下去，取得实效，就能成功，齐国从未彻底变革过，病入膏肓，虽然有天下第一学府‘稷下学宫’囊括四海人杰，可惜齐王并不重用，只是圈养起来，当成养士之风，并不用于庙堂朝廷，那有何用，还不是整日磨嘴皮，斗斗嘴，无法施展才能。”鲁仲连埋怨道。

孟尝君听了，脸有尴尬，但是仍虚心接受道：“那鲁兄觉得当前齐国，该如何布局？”

鲁仲连看着孟尝君道：“我知公子养士不少，也有自己扶持的组织，当务之急，灭掉鲁国后，有三件事，一是派出大量秘谍时刻打探六国形势，伺机而动；二是在齐国进行变革，对于老旧势力要进行割除流弊；三是尽量让齐国少树敌，缓和外交，避开与任何诸侯发生争斗，缓称霸主！”

孟尝君经他点拨，豁然开朗，点头道：“不错，齐国有一个死仇，一个强敌，半个盟友，其余三个非敌非友，齐国若不审时度势而强做霸主，只怕大祸临头。”

鲁仲连半笑起来：“既然孟尝君能即使醒悟，认识到这些，就能从容布局，应对危难了。”

孟尝君也笑道：“我田文，区区一介王室贵胄公子，毕竟不是全才，这三点任何一个要做好做善，都需要付出大力，尤其是齐国缺少商鞅那等治国变法的经纬之才啊！”

鲁仲连点头，半晌道：“不可急于求成，要稳中求进，幸亏了这个死仇目前尚无还手之力，那个强敌仍龟缩秦川，半个盟友若即若离，只要斡旋得当，应当还有转机，若能不战而消弭兵祸，国人之福也。”

两人对望，皆相视而笑，心中有数，充满知己的味道。

.....

燕国襄平城，王宫御书房。

辰凌端坐在书桌前，手中拿着一张书信，是由墨家通过飞羽传送而来，字体娟秀，正是墨妃暄的亲笔信笺。

“夫君亲启：妾身已归墨家总坛，叩拜钜子恩师，如约禀明，恳求婚许，奈何恩师以江山社稷，墨家学派为由，并未松口.....”

信上写明了墨妃暄回到墨家总院后，如何等候三日，面见钜子恩师时，与其力争，却最终未能如愿，反而被关押禁闭，无奈之下，只有写此书信，向他求援，非她不受约定，实则墨规难越，无法逆师任性，望君谅解云云。

辰凌反复看了两遍，放下信笺，眉峰一紧，嘴角溢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容：“墨家钜子，连寡人的钦定王后也要软禁，不得应这门婚事吗？哼哼，那寡人就亲自上一趟神农山，向墨家钜子要人，带妃暄下山成婚，我要的女人，谁也拦不住！”

第0680章陷情劫

墨家总院是神农大山中的一座秘密山城，依山傍势，自墨子晚年徙居这里开始，建造了几十年，布尽机关，才形成完整的规模。

这座山城在这千山万壑的茫茫林海中确实小得难以发现，但实际的房屋数量，却非常多，能住下上千人，而且良田沃土，尽在山麓之内，墨家子弟足不出城，即可以在这里永远生存下去。

墨家崇尚百工之术，墨子和麾下每一个弟子都是第一流的工师算师，将城堡建得坚固实用而且机关密布，等闲大军也休想接近。

城堡内的所有房屋都用山石砌成，尽量建在树丛或山岩之下，除了坚固和冬暖夏凉的好处，就是隐蔽，在山巅高处望下去，除了用做信鸽落点标志的几座黄色屋顶，很难发现大片的房子，重要的所在，则都设在有秘道通行的石窟。

墨妃暄禁闭在总院后山禁地一处山洞石室，外面有一小块平台，平台下是万丈山崖。

晨光照射山林，半山腰处浮动的雾霭层快散尽了，只有些尚在林中湿地徘徊，但远处的景物依然模糊不清，晴岚茫茫。

但是林间的浓雾，却从一道横贯林木的山谷冉冉升起，云蒸霞蔚，缕缕不绝，俯瞰这浩淼的林海，从这里望去，能望见中原大好山川河流，九州大地，山河如画。

墨妃暄一袭淡荷色长裙，腰间系着墨绿色的武士带，头上的青丝被素白纶巾缠住，通体上下，再无半点装饰，衣青肌白，彼此衬托得就像夜色中高悬一轮明月，英气逼人，仙姿缥缈。

墨仙子身材纤细修长，腰如绢束，容颜之美冠绝天下，气质雍容，仿如濯尘世之白莲，此刻眼波荡漾，望着山河景色，想到燕王那股气吞山河，一统九州的霸气，不禁神往，心生爱慕，奈何钜子不答应，让她有些心情难稳。

“钜子似乎对燕王有些偏见，除非燕王亲上墨家总院，与钜子畅谈，消除隔膜，或许，这件事才有转机，但燕王他，会为妃暄亲身犯险吗？”墨妃暄此刻矛盾着，以往冷静睿智的头脑，此刻被情感缠绕，已经很难理性分析了。

感情这东西，很多时候是不理性的，也难以用常理来分析！

就在她心乱如麻的时候，脚步声响起，墨妃暄愕然转身，看到一位青年男子走上石阶，站着了山崖平台边缘，眸光正射将过来。

这位男子，大约二十五六的年纪，面如冠玉，唇红齿白，一袭淡蓝色长衫，颇有神采，他的目光投射在墨妃暄身上，转为缕缕爱慕和柔情，轻声道：“妃暄师妹，你终于归来了，听钜子说你在此，在下特意赶来相见……”

墨妃暄看着他，兴趣并不浓厚，也无心交谈，淡淡问道：“渐棠师兄，专程前来禁地探望，有什么事吗？”

墨渐棠乃是墨家四门之外，虎门新提拔的继承者，年轻气盛，英气逼人，唯独面对墨妃暄的时候，有一种小心翼翼，爱慕久仰之心，今日得知她归山后，向钜子提出的请求而被关幽闭，顿时冲动起来，亲自违反墨规，来禁地探望心目中的女神。

众所周知，墨家有四门，分别称为子门、丑门、寅门、卯门。

梯次的划分不按照进入墨家的先后和受业的顺序，而是按照学生的才能特长与职守划分：[子门]弟子很少，均是文武工三方面造诣很高的资深弟子，[丑门]，弟子以修文和辩物、科工为主，都是些有奇思妙想的特异之才；[寅门]弟子以兵学谋略为主，是墨家实行“非攻”防御和诛灭暴政的主要力量；[卯门]则全部是少年弟子，边耕耘边修习，长大后视其特长分别列入各门。

但墨家的四门弟子之外，还有一个“虎门”，全部由因为各种原因，对于学术、兵法没有天赋，却有习武天份的特异人物组成，这些人都有精湛的剑术和搏击拳法，平时负责神农大山的险道关隘与墨家总院的主要守护力量，实际上就是墨家的一支私家武装，相当于墨家军权。

墨渐棠心中长舒一口气，使自己冷静下来，多年来，自己压抑着潜藏的感情，但今日听到政事堂那些传闻后，他再也隐忍不下去了，热血一涌，脱口而出道：“妃暄师妹，有些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哦？什么话？”墨妃暄突然发觉，今天的墨渐棠神情举止有些怪异，旋即蹙起蛾眉问道。

墨渐棠顿了顿，眉峰一挑，鼓足勇气道：“妃暄师妹，乃天仙化人，洛水女神，气质雍容，叫我等自愧弗如，虽然在下对妃暄师妹，爱慕已久，但从未敢有任何贪恋之心，生怕亵渎姑娘仙心，但这次听闻师妹动了凡心，有意要与燕国君主联姻，辅佐其成就一番大业，在下心中不平，故而特来向师妹印证，他燕王弱国之君，如覆水之舟，若无墨家扶持，怕是早已亡国，何等何能，要强取我墨门圣女，难道他要以强威逼？”

墨妃暄越听脸色越沉，想不到他竟有这番偏激想法，以为我是被燕王胁迫，才选择联姻，牺牲自己，成全墨家大同目标吗？

女神脸色不逊道：“住口！燕王雄才大略，心装百姓，乃是一代英主，妃暄央求钜子允婚，是因为我与燕王，早已心心相印，情投意合，与墨家大业，燕国身份全无关系，哪怕他不是一国之君，妃暄还是要嫁他的！”

墨渐棠听到墨仙子这么一番言辞，对他的责备，对燕王的维护，一目了然，心中悲愤欲绝，不肯相信燕王，脸色铁青，硬着头皮说了一句：“燕王久为质子，长于王宫妇人之内，一身柔弱的娇贵公子，能有什么本领吸引你，还不是以诸侯君王的身份附庸风雅，居高临下，妃暄姑娘，你一介墨家圣女，高洁无比，难道真会为世间权力而屈身吗？”

墨妃暄脸色绷紧起来，神色也有些薄怒了，冷光直射对方，她是堂堂八阶武者，气势凌人，加上圣女的身份，墨家钜子继承者候选人，身份还在五门主之上，这一动怒，元气布满体表，一股凌冽的气场笼罩过去，呵斥道：“燕王乃当世大英雄，大贤主，你与之相比，简直萤火与皓月之争，山泉与大海器量，可笑无比！”

墨渐棠被墨仙子当场呵斥，丝毫不加颜色，而且如此贬低，对于这位心高气傲的男子而言，自尊打击犹大，脸色铁青着一跺脚喝道：“好好好，你如此这般维护他，我墨渐棠倒日后倒要见识见识这手无缚鸡之力的王族公室公子，有何能力称王称霸，是否如你所说，乃天下英豪之辈！”说罢，拂袖转身，愤然跃身下了禁地山崖。

第0681章登临神农山

辰凌决定要亲上一次神农山，要向墨家钜子要人，最大限度地获取墨家支持，消除墨家内部对燕国的猜忌和戒备，其实他心中也清楚，十大圣地，蛰伏天下，对江山社稷存在一种左右的态度，这是帝王的逆鳞！

江山主宰的大权，终归要属于王者，世间帝王，一朝天子，那些江湖门派，也想把持王者，凌驾于社稷之上，自以为是超脱世俗，做世间王朝的监督人，也太傲然了。

甄岩儿训练一支锦衫卫的特殊执法队伍，用于武力行动，于刺探情报、暗杀、反袭击、盗窃等等，都加以训练，打造一支精锐特工队伍，毕竟锦衫卫的情报组织越来越大，派往各地开酒馆、茶坊、商铺各行各业，掩饰身份，发展下线，有许多不通武功，但却能出色打听到情报，比如青楼姬女等，因此，在诸多行动中，就需要调派身手高明的剑客武者。

她来到御书房，看到辰凌表情沉闷，郁郁不乐，问道：“什么事让你闹心呢？”

辰凌也没把她当外人，就把墨家圣女的事说了一遍，甄岩听完，暗自拍笑，幸灾乐祸的同时，仗义开口道：“这有很难，给我一支万人精锐，杀入墨家总院，把那个圣女抢下了不就完了，燕国有数十万大军，还惧怕墨家的势力吗？”

辰凌白了她一眼，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摇头道：“那怎么行？墨家可是当世一大显学，影响巨大，遍地墨徒，还是燕国的扶持者、合作者，不能对它动武，那不等于自斩臂膀了，我要兵不血刃，收复墨家！”

甄岩儿眼神一凝，要收复墨家，何等大气魄，那可是一个大势力，比天机阁、青衣门、古玄门那些门派，可要强大多了，但是在君王眼中，却手握生杀大权，指点江山，不容潜伏势力卧榻而息。

这时辰凌盯着甄岩，沉声道：“尤其是天机阁，如此追杀于你，我定然不会放过，时机一到，彻底铲除！”

甄岩儿身躯微颤，心情激动，曾经在她心中，如泰山一般巍峨的天机阁，却在他口中，说灭就要灭，掩不住内心的波动，她出身天机阁，刺杀无数，自然无视任何任务和权势，骨子里有一种傲气。

但是此刻，面对辰凌那种君临一切挥斥方遒，大刀阔斧手握江山社稷的王者霸气，无人敢违的震慑能力，什么叫至尊，显而易见，对于她这种骨子里有傲性的女性，有着一一种另类的吸引力。

“太帅了，丝毫不把十大圣地放入眼内，那怪有气吞山河，一统九州的目标，这种气魄和胆识，举世无双！”甄岩儿心中敬佩，满眼小星星。

辰凌可不知她这些想法，当下发布施令，调动数十精锐禁卫护行，要带着这点人马，前往神农山，墨家总坛。

甄岩儿摇头道：“不可，必须有墨家人带路，才能入山，那墨家总坛非常隐秘，比天机阁犹有过之，这些年，天机阁不知派出多少刺客，打算进入墨家总坛一探究竟，都有去无回，机关重重，你若去，必须有人带路，以拜山的名义，光明正大走上去，才能见到墨家钜子，否则这点人马，一关都闯过不去。”

“那好，听你的，在太学院，有不少墨家子弟，有一位名叫百里昭的人，据说是墨家丑门的长老，颇有话语权，看来这次上神农山，得需要他来带路了。”

“嗯，我去准备一下，这次跟你同行。”

“哦，你也要去啊？”辰凌惊讶道。

“当然了，这么刺激的事，能少得了我吗？再说，你孤身上身，我、我不放心……”说到最后，款款情意不言而喻了。

辰凌看着甄岩儿一脸的深情，感同身受，彼此都有一种相互关心的感觉，直到此刻，感情似乎水到渠成，更加浓厚了。

他伸手攥住甄岩，微笑点头道：“有你风雪同行，我也很高兴，刀山火海，一起闯了。”

……

数日后，辰凌一身武士服，策马啸北风，带来甄岩儿、百里昭，七十二名大内护卫，出雄关，过易水，途经赵境，前往秦岭深处的神农山。

这片群山在渭水南岸的百里之遥拔地而起，横空出世，形成第一道高峰绝谷，时人叫做南山，后人称为秦岭，天下水流从这道南山分开，北面的河流绝大部分流入黄河，南面的河流绝大部分流入长江，这南山便成为大河流域和江水流域的分水岭。

秦岭巍峨，几乎东西横贯半个中原，走势太雄厚了，神农山就是其中一个分支，地处秦韩两国交界的一片群山环抱中。

飘淡的白云下方，神农山秀峰迭起，刺破青天，林木萧森，离离蔚蔚，峡谷峻绝，水流如带，全然不见人间烟火，唯闻长风掠过林海的隐隐涛声。

如今正月末，二月初，黄河以南稍微有了春的气息，绿苔隐隐要吐出草芽，破土而出，但是大地上还是积雪深厚，只是山体阳面的雪，多被风吹散落入山谷，白茫茫的一片山峦，没有人能够分清方向，没有人能够走出走进这片无垠的山海。

“燕王，请走这条峡谷山路——”

百里昭是四门之一的长老，对于总坛倒是轻车熟路，在前面引路，七十五人，牵马淌雪前行，进入大峡谷之内，忽左忽右，进入山群腹地之中，四遭茫茫都是山川，遮住了东南西北。

辰凌感受到了一种博大无边的空旷，一种无可形容的清幽，一种亘古洁身的纯净，大自然的伟力，鬼斧神工，开凿这番奇魄魅景，大山充满迷迷蒙蒙而又惊心动魄的肃穆。

霎时间，辰凌似乎心胸开阔，被大自然的景象所震撼，一直苦苦打通的下四门竟然同时拓开了，精气灌入而进，整个人透发着一股清凉和暖意，冷与暖的调和，阴与阳交汇，体内暗劲绵绵，由丹田经四门，直冲向上，水到渠成，四门一开，辰凌顿时感觉到，自己的功力更精进不少，步法比之前更轻盈了。

“燕王，再往前走，就是悬崖绝壁的栈道了，上面有机关和山洞哨卡，不宜过多人进去，大王的侍卫，只怕要在这片林地宿营了，挑选几人跟随，才能进入。”

辰凌点头道：“无妨，就这甄公子，随我进去就可以了。”甄公子，指的自然是甄岩儿，目前她女扮男装，易钗而某，扮作一位公子游侠。

“哦，大王不挑选几名侍卫跟随吗？”

“不必了，如果墨家要对寡人不利，即使七十二铁卫同进，也无用，与其人多添乱，不如去繁就简，就他一人跟在身边足矣。”辰凌微笑中透露一种自信。

甄岩儿笑着站在他的身边，挺起腰杆，嘴角挂着一丝兴奋笑容，这次陪他上山，要勇闯墨家总坛，抢得圣女下山，何等的刺激绝伦？傻子才错过呢，她可不是来纯粹帮忙的，凑热闹、找刺激，唯恐天下不乱的心理占了绝大多数成分！

第0682章隐蔽的墨宗

百里昭引路在前，辰凌、甄岩儿紧随其后，走在万丈山崖的栈道上，蜿蜒崎岖。

栈道为木制，一段插入石壁内，绳索相连，还有浮雪和薄冰，人走在上面，如履薄冰，有些滑脚，风一吹来，摆动不定，惊得人一身冷汗。

百里昭有一定的功夫在身，五阶巅峰，不到六阶，因为对于剑法和拳术都是兼修，大部分时间都是研究墨家学问和算术等，对于剑术方面，只是傍身健体。

辰凌为了照顾甄岩儿，他毅然断后，目的是万一她失足，自己还能搭手相救，不过甄岩儿女刺客出身，身轻如燕，七阶巅峰，功力深厚，走在栈道上，并没有多大困难，比他自如多了。

倒是辰凌走在她后，有时看到她隆起的小丰臀，在眼前扭来扭去，充满美感，几次失神，差点滑步失足，吓得他急忙打消脑海的旖念，神情专注，走在陡崖栈道上，脚下嘎吱嘎吱轻响。

过了栈道，是一处山巅，已经来到了山峦深处，四周都是山，如山海一般，云雾缭绕，云深不知处。

辰凌放眼望去，奇峰嵯峨，怪石嶙峋，古木参天，广袤的森林人迹罕至，太过雄阔了。

墨家总坛在如此隐蔽的大山内，难怪外人难以寻到，十万精兵又如何，要一点点挪不进去，没有粮草紧随，大军即使进去，也无法作战，战马、重兵器等更是不能携带，怪不得墨家如此蔑视诸侯政权，对江山指手画脚，但诸侯国却没有一个敢动墨家进行围剿。

除非有空军，或者由穿山铁路，否则大军根本进不去，可想而知，天机阁、重剑门、青衣门、凤舞门等等，也必然选择山峦深处，难以捕捉到山门，才能传承不息。

辰凌叹道：“墨家选择这神农山，倒是相得益彰，遁世修行，天人合一，身居天堑之内，世人根本就进不来。”

百里昭微笑道：“燕王，墨家这百年多来，帮助小国对抗强国，得罪不少国君和潜在势力，天下欲灭墨家者，可不少呢！”

“哦，像墨家这种组织，有学术控制墨徒，又精通机关与剑术，躲入大深

山内，外在势力还真讨不到便宜，不过，一个宗门能否长久，继续传承下去，还要看它是否顺应潮流和民心，再大的势力，即使外面难克，但是往往都在内部瓦解！”辰凌淡淡一笑，轻叹道。

不过这话，倒是让甄岩儿灵机一闪，像是捕捉到一种灵念想法，不论多大的势力，扛得住外力的攻击，却挡不住内部的瓦解？

她眸光闪烁，掠过一丝神彩，似乎找到一个对付天机阁、墨门这种超级大势力的方法途径！

“看不出来，这燕王还挺阴险的，呵呵，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在魏国，把全天下的人都玩骗于掌股之中，辰凌就是燕王，太难以置信了，以前对他的评价是英雄，现在却更像枭雄了。”甄岩儿美眸眨动，在旁盯着辰凌刚劲有力的侧脸，芳心说不出的美滋味道。

眼下看对方的眸光，多出许多耐人寻味的东西，有点像是在打量自己的如意郎君，无处不觉得英俊、潇洒、威武、有大气魄！

百里昭继续道：“燕王，下了这座山峰，前面就是一线峡了，到了那里，两位却不能开口说话了，需要一关关对暗语，才能顺利进入。”

甄岩儿暗暗点头，这倒与天机阁的总坛十分相似，防守严密，处处岗哨机关，暗语对接，以防外人混入。

辰凌会意，点头道：“知晓了，咱们继续赶路吧——”

一个时辰后，三人赶到了一线峡，连绵起伏的山仞几乎没有道路可以攀爬，都是密集的森林和陡峭的高崖，只能走这一条峡谷。

一线蓝天在绝壁夹峙的大峡谷上方，显得如此的又窄又细，三人站在峡谷口，百里昭迟疑一下，并未动身，而是在等待。

忽然从峡谷上方，传来一道缥缈浑厚的声音：“三人入深园，欲窃桃李乎？”

百里昭双手抱拳，朝着遥遥一礼，庄严回道：“三人同行来，要去天之恶！”

“天，有何所恶？”

百里昭回道：“天恶不义，天正不义！正义之师，死不旋踵！”

“顺天之意，该当何为？”

百里昭双手抱臂，朗声道：“兼爱非攻，天下大同！”

他的话刚落，在峡谷上空隐蔽的一处山洞处，挥出一道黑旗，扬声道：“自己人，过——”

百里昭转身对着燕王和甄公子一拱手：“请这边走！”

三人穿过狭长的峡谷，来到一座山麓，开始走羊肠小道，一步步登山，走到一半，见到一些壁垒要塞，这时又有人喊出口令，百里昭对答如流，内容全都是墨家经书的只言片语。

甄岩儿抿嘴笑道：“今日却是见识到了，墨家层层关卡，以墨家经书做暗语，非墨徒者，难懂其中句意啊，太小心了吧。”

百里昭谈到宗门，脸上带着几分敬畏之色，叹道：“这也是逼出来的，墨家一百多年树敌甚多，且都是以国为敌，各国王室贵族、敌对势力收买游侠刺客，经常费尽心机要打进墨家，防备不严，墨家焉能长期生存？这暗语非但全是墨家经典，而且三五日一换，不精通墨家学说，寸步难行，栈道和山麓上到处都有截杀机关，等闲一支大军也攻不进来呢。”

甄岩儿嗤之以鼻道：“我以为只是那些剑术门派才会如此担惊受怕，想不到天下一大显学圣地，也如此小心谨慎，不过墨家威加诸侯，如天下学霸，传承百年，似乎有些变质了。”

百里昭摇头道：“这就是强者本色，人强则骄，国强则霸，学强则横，孔孟夫子敢骂遍天下，自称帝王师，圣人位，还不是自恃儒家显学，盖压所有学术？才会那样无所忌惮！”

辰凌搭言道：“说的好，学派如此，诸侯国亦如此，有了实力，就有了本钱，称王称霸，不在话下，没有实力，只有挨打的份，继续前进吧！”

三人翻过这座山麓后，又穿过一座山岭，才遥遥看到一座山城壁垒隐约在一座磅礴大山的山腰处。

这时夕阳已经垂在天边，那山城堡就好像一座蛰伏沉睡的上古猛兽，在静静盘卧，吞吐瑞气。

“前面那座山城堡就是墨家总坛的入门了！”

“善，天黑前，争取更抵达门口吧——”

继续走了数里路，三人才来到了山寨城堡门口，麻衣草履的墨徒，防守

严密，箭塔、浮墙、木寨后面都有弩弓手，有人喝问道：“来者何人，可有通行令牌？”

“在下丑门长老，今日携带一位大人物，回山中拜见钜子，有重大事情相商，这是我的石牌令……”百里昭掏出了手令递了过去。

第0683章情敌见面分外眼红

持剑弟子验过石派，果然不假，又有弟子见过丑门的长老，因此对百里昭的身份不再怀疑，但是他身后的二人却如此陌生。

“百里长老，不知这两位是谁，也是墨徒吗？”

百里昭摇头道：“我有大事，须得与这两位公子，要面见钺子，请即刻通禀宗主老师！”

“哦，既然如此，请稍后！”持剑弟子转身进入了深远，一层层向内传达。

过了半晌，脚步声猝响，墨家钺子虽然没有亲自出行，却派出‘子丑寅卯’四门的堂主，以及虎门的堂主墨渐棠。

五大堂主一出，亲自迎出，规模不可谓不小。

百里昭转身低声道：“想不到五大堂主都出来了，从未有过如此笼罩的迎接，估计钺子老师已经得知咱们上山的消息了。”

辰凌淡淡一笑，并不奇怪，首先墨妃暄写信给他，料想他必然会登临神农山，其次他们带人马入山，在群山内行走一天，行迹早就暴露了，以墨家在山中的布置，估计早就禀告宗主了。

五位堂主一到门口，看到百里昭，都是微微一愣，五人被钺子派来接人，却又没有明言是谁，让五人一阵好奇，这时目光打量着百里昭身后的两位青年，‘丑门’的堂主祖冲显疑惑问道：“百里长老，这两位青年是何人，你为何要带来墨家总院？”

辰凌这时迈前一步，拱手道：“我乃燕国国君姬职，特来拜会墨家钺子！”

“燕国国君？”五人吃了一惊，皆露出惊讶之色。

子丑寅卯四门的堂主，陈道陵、祖冲显、皇甫雍、禽莫子吃惊之后，都恢复下来，对于燕国君王的态度，并不敌对，毕竟目前墨家正全力扶持燕国，各堂均有不少弟子被选拔下山，投入燕国太学书院、朝廷庙堂、各建造部门等，渐渐融入了燕国的生活中。

唯独一人面色不善，差点拔剑相向，那就是墨渐棠。

他一双毒辣的眼神直盯着辰凌，身体血液忽然加速，那是体内怒气翻滚，带动暗劲运转的自然反应，七阶巅峰的凌厉气息，隐隐散开，形成一股独特的气场锁定住了对方。

辰凌、甄岩儿都是先天秘境，感觉何等的敏锐，一股敌意和杀机溢出，顿时就被二人感知了，都是皱起眉头，顺势望去，看到一张铁青含怒的面孔。

而四位堂主，除丑门的祖冲显不以武力见长，只有六阶武者功力外，其它三人，都是七阶先天秘境，因此也都感受到墨渐棠的不对劲。

墨渐棠丝毫不觉，只是盯着辰凌冷哼道：“你就是那个动有王权，逼迫墨妃暄下嫁的昏君了？这里可不是燕国，今日若不交待清楚，有来无回！”

辰凌脸色也沉了下来，听对方的口气，似乎对墨妃暄格外在意，如此颠倒是非黑白，让他很不爽。

“我敬妃暄如仙子圣女，绝无丝毫强迫之意，只因日久生情，相知相恋，才提出向墨家求婚，何来动王权逼婚之说？”

“狡辩！墨妃暄乃墨门仙子，岂会嫁与你这位世俗昏君，趁早死心了吧！”

墨渐棠自从长大起，都没有下山走动过，与大多数山中墨家子弟一样，不知外面的世界，许多知识都是课本学来，比较教条，而且心机不深，却容易冲动，一副天不怕、地不怕，我墨家为学霸老大，你能奈我何的姿态。

甄岩儿虽然对辰凌追求墨妃暄有些介意，但是此刻被一个男子如此羞辱自己心目中归属的男人，那可不愿意了，脸如寒霜，迈前一步冷哼道：“就凭你这个庸俗之辈，久居山中的野小子，懂得什么是情与爱吗？自己喜欢却得不到，就要污蔑别人吗？”

“你！放肆！”墨渐棠气急，拔剑遥指甄岩，杀气腾腾，脸色由青转紫，彻底暴怒了。

“不要用剑指着我，因为但凡指过我的人，差不多都死了，你不过是一个永远登不上大雅之堂的人，老实龟缩在深山老林终老吧。”

“渐棠，住手！”其余四位堂主也都明白过来，纷纷喝止这位新虎门堂主。

墨家堂堂学术大派，威震诸侯，此子竟然爱恋圣女不成，拔剑向燕国国君，这要传出去，不知多少人要说墨家的闲话了，四人都气愤地喝止。

墨渐棠并不服气，已经不理智了，对着辰凌道：“你久居王宫，王族公子，何等何能，竟敢大言不惭要娶墨家圣女，除了燕国之君的身份，你还有什么？不过是一个纨绔公子罢了，垂涎墨家女子美色，非君王所为，依我看，这燕国，不支持也罢，我这就去找钺子评断！”言罢，拂袖离开，大步流星赶往墨家总坛大殿。

余下四位堂主，神色尴尬，对着燕王拱手道：“渐棠年轻气盛，对燕王无礼，切莫介怀，请入总院，一起去论证台见钺子！”

辰凌犯不着跟这种心胸狭隘的年轻人斗气，不过如果他再得寸进尺，自己也不介意给他一个教训，尽管对方在七阶巅峰，而他刚步入七阶中期，在同阶内，隐隐相差了两个小台阶，但格斗的胜券，不完全凭借修为等级，还跟许多因素有关。

就凭着墨渐棠心浮气躁，实力发挥也会减弱一些，彼此斗剑一战，自己就未必会输。

众人走向墨门总院的大殿，甄岩儿就走在辰凌的身旁，走着走着，忍不住噗哧轻笑一声。

辰凌横他一眼，低声问道：“你笑什么呢？”

甄岩儿白嫩如玉的玉肌上闪过一丝柔媚和笑意，抿嘴淡笑道：“堂堂一国之主，竟然有情敌了，还亲自上身来抢婚，呵呵……”

辰凌脸色一垮，这妮子什么思维啊，这都啥时候，还笑得出来？

“那你也不用这么兴奋吧？幸灾乐祸？”

“那是，我可记得，那个圣女，当初还拍了本姑奶一掌呢，嘿嘿，今天的事，我可不帮你，你自己应对吧！”甄岩儿倒是很记仇，一脸坏笑地向辰凌扮鬼脸。

辰凌摇头失笑，这丫头，怎么没心没肺的，还是女人都这样，轻重缓急全不顾，全凭自己心情来做事。

诸人走了一阵，穿堂过院，拾阶而上，经过防守严密的阵势，终于来到山腰一处广场上。

这是平日里墨家弟子演武的小校场，校场最深处，有一座人工搭建的木台，有顶梁和穹盖，上面还有一张条幅，上面赫然写着‘墨家论证台’五个大字，而此时，在论证台前，坐满不少黑白麻衣的墨徒，横竖整齐，至少有几

百人，全体抱剑跪坐，腰身笔直，神色冷漠如常。

第0684章论战墨家钜子

辰凌凝神望去，看到墨家论政台上端坐着一人，童颜鹤发，宝相庄严，返璞归真，一股师法自然的高手风范，正是墨家钜子墨玄子。

陈道陵、祖冲显、皇甫雍、禽莫子四堂主，加上百里昭这位丑门长老，五人以前走上前，站立台下，朝着墨家钜子拱手一礼：“拜见钜子！”

墨玄子睁开眼帘，轻轻点首，对着百里昭问道：“你今日带来两位贵客，都是何人啊？”

百里昭如实回答：“一位是燕国的国君，一位是燕国的臣子，来到墨家总坛，要亲自拜会钜子。”

这时甄岩儿低声对着辰凌道：“这个墨家钜子很强，比天机阁最厉害的阁主还要厉害，恐怕也是半步武圣了。”

辰凌微微点头，他也察觉到，墨家钜子很自然地坐在那里，却似乎与周遭的自然相融合，返璞归真，生机勃勃，呼吸绵绵透着一股奇异的节奏，似乎对生命的研究，到达一定的高度，周身没有凌厉的气势，完全达到内敛，在他方圆丈许之内，隐隐看到独特的空气波动，那就是九阶武者的‘真武冥境’了。

他的目光与台上钜子的目光相对，虽然神交已久，彼此为最大的合作伙伴，但是直到今日，才真正相见。

“见过钜子！”

“彼此彼此，今日始见燕王风采，果然与猜想的无异，一表人才，有龙凤之仪，王者之威！”墨家钜子开口了，对他竟是褒奖一番。

辰凌淡笑道：“钜子过奖了，姬职新登基王位，承蒙墨家鼎力相助，平乱定安，恢复建设，鞍前马后，都有墨徒的身影，为我大燕国，可谓兢兢业业，劳苦功高，姬职在此，向墨家钜子，以及所有墨徒，表示敬意和感激！”

墨家钜子摆手道：“不必客气，与公与私，墨家都要支持燕国，我墨家推崇的教义，就是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燕国推行改革，力图改变劳苦大众的生活，关心民生，安置流民，正因为如此，符合墨家兼爱非攻的思想，才会如此不遗余力地支持燕国。”

辰凌点头，与墨家钜子交谈几句，倒是颇为投机。

但是钜子话锋一转，说道：“但我墨家有几句话，不问不能解其疑！”

辰凌拱手道：“钜子请问，姬职定然知无不言。”

墨玄子道：“甚好，据墨徒传回来信息，燕国推行变法，重用百家，笼络各方势力，进而以忠于朝廷、忠于人民的口号，对墨徒及百家弟子进行洗脑，加官进爵，推行俸禄，使得不少墨徒，乐不思墨，逐渐脱离了墨家组织，心中只有燕朝廷和国法，而无我墨家教义和组织，不知燕王，是否要吞并百家，统统沦为你的臣奴子民，长此下去，世外的墨徒只知国法朝廷，数十年后，墨家岂不要没落于世了。”

“其心叵测，尔作何说！”全场数百弟子轰然发问。

辰凌一愣，想不到对方如此发问，沉思一下，忍不住哈哈大笑。

“想不到墨家钜子，目光远瞩，有时却也如此狭隘！”

“大胆！”不少墨徒听到了这句，纷纷出言叫喝，以那墨渐棠最为猖狂，一下子站立起来，刚才听钜子与燕王相互捧说，心中早隐忍不住了，这时正好借机发作，浑身杀气腾腾，使得众弟子都以为他为了维护钜子的声誉，才如此暴怒。

“好色昏君，竟然如此辱没钜子，该杀，来人，布剑阵！”

他麾下的一些虎门弟子，闻言后立即起身，就要拔剑动手。

“住手！”墨玄子喝止住这些弟子的动乱，目光一扫，严厉道：“此乃论证台，任何不同言论，皆可说出，不争不辨，大道不显，一言不合，岂可恼羞成怒，拔剑相向，退下！”

那些虎门墨徒听到钜子的责备，脸色稍微难堪，都又坐了下来。

辰凌不理睬这些小虾米，生于深山老林中，不思进取，许多人的思想如同不经过大脑一样，这样遁世的门派，不在世俗中摸爬滚打，与时俱进，想不被淘汰，还真有些难。

忽然间，辰凌似乎有些明白，为何墨家最后在秦汉之后哦，渐渐淡出历史舞台，直到后面彻底湮没于历史画卷之中了。

儒家尽管饱受批评，但几乎每朝每代，都有新的思想出现，来迎合当时的朝政和主流思想，因此会被世人和朝廷接受，立为官学，成为璀璨的传统文化。

“钜子，一个学派兴盛与否，并非在于形表，形而上学，当年诸子百家，纷纷讲学天下，一为广开民智，教化百姓；二为国政通畅，四海升平；三为立身立言，修身治国平天下！学派的成就，能否流传下去，在于你的学派是否与时俱进，能代表一种真理，改变人的言行，广开民智，如果闭门修学，与世隔绝，不与世间朝廷和百姓接触，不了解当世百姓的需求，还以百年前的理论和经验，来对照当世的时势，只怕有些墨守成规，刻舟求剑了。”

“燕国推行新政，就是要实现因材施教，网罗天下人才，吸纳百家之言，正所谓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只有把百家之学并举，不至于一家独大，这样各家学说，才会没有门派之别，真正让百姓受益，要知道，任何一门学术，都不是万能的，都不是无敌的至尊正义，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儒墨道法、阴阳纵横，相互吸收，世人才能提高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墨玄子喃喃自语，对于燕王的一番话，倒是颇为意外，没想到对方把学派与时势的关系，看得如此精准，平时想不通的一些关键点，也在此时豁然开朗。

墨玄子半晌叹道：“墨家讲究平等，不提倡权贵，因此备受诸侯排斥，反而推崇儒道，朝中官吏，大多进则以儒治国，退则以道养身，儒道互补，多么令人惬意呀！只是在惬意之间，平民百姓的利益被忘得干干净净！燕国能考虑百姓在先，安抚中原流民，没有冻死饿死难民，这件事，就足以看出你是仁主！但，我墨家还有第二问，倘若有一天，燕国实现大统，实现霸业，注定不容其它势力把持社稷神器，请问燕王，没有圣地监督，你又如何能做到大权独断之后，不会出现暴政？保证二世、三世亦能长泰久安？”

第0685章一波三折

辰凌面对墨玄子的质问，脸色凝重，这是一个很严肃的话题，坦白说，他即使能做到一统九州，但无法决定自己的后代，都说虎父无犬子，但也有说龙生九子，各不相同，无法保证后代子孙，能不昏庸，致使国家衰落下去。

毕竟从历史画卷上看，开国皇帝都是雄才大略，否则绝对不能实现大统，从乱世中崛起称雄，但他们的后代，往往深居皇宫，长于妇人之手，连普通农家子弟的心智都不如。

不是好吃懒做、不务正业、昏庸无道、穷奢极欲、好色荒淫，就是碌碌无为、是非难辨、宠信佞臣、诛杀良将，导致宦官外戚弄权，最后被架空当成傀儡，有时候连皇帝都被臣子废掉，窝囊透顶。

原因有很多，辰凌能做到的，只是规范制度，广开民智，洗脑思想等等，减弱皇权的至高无上，制约皇帝独断大权，同时制度齐全，监督军政要员，难以发展成权臣等。

想了想，辰凌说道：“自东周以下，诸侯争霸，祸乱百姓，各诸侯的乡野子民，都希望能停止战争，唯有取周代之，实现大一统，但这需要一个大型的战争，统一六国，中间会出现很多问题，比如安抚六国遗民、恢复被破坏的经济、重建家园等，久乱思安，一旦统一后，首先要轻徭薄税，减轻百姓负担，恢复生产，发展经济，与民生息；其次治理官吏，选贤任能，通过一系列的朝廷机制，对官员政绩进行考核，五年一届，以升迁和淘汰制，勉励官员为百姓谋福利；再者，限制重臣的权限，使得军权、政权、司法分离，互不干涉，一心为民，使得国家长治久安。”

“至于二世、三世，这也是姬职深虑的问题，燕国颁布了宪法，至高无上，任何人不得违反，等于国家的意志，还在皇帝之上，做出相关规定，比如，一如何立太子、如何培养接班人；二主少国疑，规定未满十八岁者，无继承权；三后宫和外戚等不得干政；四历来皇室都是王不见王，直到上一个皇帝死后，下一位皇帝才登基，常会导致宫变发生，所以燕国将推行君王任期制，每任十年，最多不得超过三任，进行在位期间的政绩考核，从民生、经济、国力、战争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五设内阁，并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吸取各阶层的代表的意见，参政、议政……”

辰凌一口气说了很多想法，都是为了制约皇权独断，走上偏激之路，杜绝暴君、昏君的出现，防微杜渐，很多制度条例，都是数千年历史文化的结晶，被他此刻说出来，以墨家钜子的学识，都听得匪夷所思。

四门主、还有大部分士子们都听得神往、迷糊、难以置信……

“这就是燕国之法吗？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天下似乎要变天了。”墨玄子心中暗叹，相比燕国一系列的变革与宪法，比起他墨家自以为高明的救世治国兼爱的言论，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更加现实可行。

就在墨玄子盘坐的论证台屏风后，还有一道纤细如柳的娇美身姿，一身月白色霓裳裙，容色绝世，如宫阙仙子，又如洛水女神，正是墨妃暄，当她听到这几番言论之后，娇躯忍不住激动颤抖。

尽管她与燕王相处久了，听过不少稀奇警世的言论，但是今日的一方高瞻远瞩的规划，大气磅礴，具体而又可行，仍然令她震惊不已，本以为很高看了燕王，但此刻看来自己还是小觑自己的男人。

此等雄才大略，此等大善大义，相比墨家口头高喊兼爱，胸中实无一策之迂阔，何异于天壤之别？

霎那间，她忽然有一丝顿悟：墨家自命救世，却只着立于奔走上层，扬汤止沸，不是劝这个国君止干戈，就是帮助濒临灭亡的小国对抗大国，虽然也是大义所在，但却不为世间任何诸侯所喜，站在历史发展趋势的高度上看去，墨家的行为，似乎正阻碍着洪流方向，违背大势，空有大义，却不得其法。

这数十年，隐居深山，与世隔绝，远离庶民，却仍想着如何把持社稷，俯视天下王权，这种以天道自居且无实质作为的学派团体，形成一种蔑视天下的霸气，于国于民，又有何帮益？

墨妃暄瞬间明悟了，自己苦苦力撑、崇拜的墨家学术，似乎已经与世脱轨，格格不入了，自己这个圣女，似乎也到头了，今后墨家注定要衰落下，甚至湮没于历史洪流之中。

所有人都陷入沉思，半晌过后，墨玄子轻笑一声，又道：“第三问，妃暄乃墨门圣女，此行下山，为的是扶持燕国，平乱反正，堂堂燕王，却不以江山国事为重，时刻念着儿女私情，还要迎娶妃暄为后，这是何道理？”

辰凌知道自己言辞，已经打动了墨家钜子，坦白笑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妃暄她冰雪聪明、兰质蕙心、生性高洁、大方得体，在帮衬姬职复国中，做出大贡献，相处久了，互生情愫，直到姬职深爱上妃暄，不能自拔，故此，特上神农山，向墨家提亲，请钜子恩许，燕国将以王后之礼，迎娶墨妃暄，册封为后！”

他毫不掩饰自己对墨妃暄的爱意，甚至要册封为后，一语道出，全场哗然。

许多墨徒刚才听到燕王的一番言论，豪气云天，雄才大略，早已心生佩服，都想着有朝一日也要下山报效燕国，立下功业，这时听到燕王要迎娶墨家圣女为皇后，顿时都兴奋起来，这等于墨家的身份，要高于其它诸子百家了。

墨妃暄在屏风后听到他向墨家真挚的求婚，芳心雀跃，喜极而泣，这一刻，她不再是什么圣女，而是一个女人，面对突如其来的幸福，整个人都迷醉了。

甄岩儿却是气鼓鼓的，刚才还满眼小星星，被燕王的气度所折服，但是听到辰凌如此夸奖自己的情敌，忍不住轻哼一声：“都没听你这样夸奖过我，厚此薄彼，等回去本姑奶给你好看！”

墨玄子捋着胡须，哈哈轻笑，看那样子，似乎有意促成了，就在这时，墨渐棠心中一急，奋然跃起，拔剑出击，口中大喝：“不可能，墨家圣女不会嫁给你这昏君，要娶她，先胜过我手中的剑，否则，断无可能——”

第0686章为情而战

墨渐棠有些疯狂起来，浑身杀气缠绕，拔剑刺出，愤然一击，怀着必杀的气势攻杀过去。

辰凌握剑尚未出手，身边蓦然一道剑光飞掠而出，甄岩儿作为顶级的刺客，对于剑势的进发，远比墨渐棠更拿手，她是经过无数次训练、实战、刺杀任务，从隐忍到忽然爆发必杀一击。

因此，在墨渐棠刚一拔剑，甄岩儿凭着本能就察觉到了，处于爱护心上人的念头，也瞬间拔剑出击，这一出手，杀气贯体，往日做杀手时候积累下来的森寒杀机，牵一发而动全身，完全爆发出来，竟然比墨渐棠的剑势还要狠辣、霸道。

锵锵——！

瞬间几剑交击，在电石火光中发出，几乎眨眼的工夫，两个人就已经各自退开，遥剑相对！

“住手！”墨玄子大喝一声，脸色一沉对着墨渐棠喝止道：“渐棠，你在做什么？这是墨家待客之道吗？燕王乃一国之君，已经答过论证台的三问，算是过关了，你却要拔剑伤人，太过分了。”

其它四门的堂主也都站起身来，以及众墨徒，都吃惊不小，刚才燕王一番话，已经让诸人心中敬佩，有了对燕国向往之意，见到墨渐棠不分青红皂白，无理取闹地拔剑出手，都蹙眉不悦。

最主要，他的行为，代表着墨家，在燕王的面前，有损墨家正义不阿的形象。

墨徒游侠最终的是气节、大义，方能为不相干的国度，履行诺言，死不旋踵，如果丢失气节和尊严，那还是墨徒吗？因此，许多墨徒都不高兴了。

墨妃暄听到剑击的声音，也从屏风后走出来，看到场内的一幕，一股冷意浮上眉宇和脸颊。

“墨渐棠，你在干什么，私自动武，还不知罪？”墨妃暄担心他对燕王不利，因此也呵斥一声。

墨渐棠转身望着墨家钜子、圣女，对他呵斥，却对一个外人百般维护，顿时一股悲愤涌上心头，他仰天大笑，眼眶中喊着泪花，湿润起来，随后眉峰一凝，大喝道：“今日我的所作所为，不与墨家有任何关系，完全是我一人

所为，钺子老师，我喜欢妃暄师妹，从小就喜欢了，一直不敢启口，因为她太优秀了，是我墨家的明珠，如天仙一般，任何人都不能亵渎，但是，现在一个诸侯王，仗着身份和权势，向墨家提亲逼婚，即便他是一国之君，我也绝不想让，今天，我墨渐棠在此割发出门，自贬出山，仅代表我个人，向燕王发出挑战！”

他目光含着悲怆和激动，从惊呆的墨家钺子、圣女的身上转移了目光，重新盯着辰凌，大喝道：“今天，我自贬出墨家，所作所为，与墨家全无关系，我要挑战你，燕王，你敢不敢应战，像个男人，不要总躲在侍卫之后，让我游侠之辈，看你不起！”

辰凌面容冷峻地盯着对方，严肃地道：“你真的要跟我一战？”

“不错，如果我赢了，你就将妃暄让给我，再也不准打他的主意，如果我输了，要杀要剐，悉从尊便！”

辰凌被气乐了，冷冷盯着他，道：“你脑子坏掉了吧？你有什么资格在我面前挑战，还要赌上妃暄，告诉你，我不管女人在你眼中是何物，但在我心里，她们丝毫不比男人地位低，男女平等，无论身份高贵与卑贱都不容如此轻蔑，我不会拿一个女人来做赌注，因为我并不觉得我有这个权利！”

墨妃暄早在一边，被墨渐棠的话气得满脸通红，看样子杀机四伏了。

但是墨渐棠浑然不觉，常言道，英雄多为屠狗辈，他是游侠，不是政客，全凭一腔热血和冲动来做事，冷笑道：“怎么，燕王，不敢吗，自己也觉得剑术平平，不如我墨家游侠剑客吧！你就是个软蛋，如果没有燕王的身分，诸侯王室的血脉，你一无是处！”

辰凌也彻底怒了，大吼一声：“告诉你，不跟你赌，是因为我没有权利拿一个女人的自由和幸福去做赌注，只要我答应，不管我是输是赢，都是对妃暄的亵渎，她不只是墨家的圣女，更是我的女人，这一点，不容改变！至于你想要比剑，那就别婆婆麻麻，加上一些无耻可笑的附加条件，只能让你的人品更加低廉！”

“你！我要杀了你——”墨渐棠的口才哪是辰凌的对手，何况，他根本就不通这些道理。

他怒吼一声，握剑冲击，七阶巅峰的气息爆发出来，杀气腾腾，步履如流星，抱着必杀的心思，恨不得把辰凌一剑劈成八块。

辰凌从腰间抽出佩剑，纵身一跃，也冲了上去，口中喝道：“这是我与他的私人比试，不关墨家荣辱，诸位不必担心……”

他挥剑冲上，但仍保持冷静，如此大喝一声，稳住了墨家的弟子，也让众人平静下来，不至于插手相帮。

墨家钜子皱起眉头，看到这一幕，轻轻一叹，刚才墨渐棠的一番话，让他有些心冷，从小看着长大，培养了十多年的真传弟子，如今为了感情之事，明言要离开墨家，还与燕国国君大动干戈，事情可是闹大了。

墨妃暄、甄岩儿都有些担心起辰凌来，毕竟他一直处在七阶初期，隐隐触摸到七阶中期，与七阶巅峰，毕竟还有一小段距离，因此，二女都担心辰凌会被伤到。

场中，两个大男人仗剑已经厮杀在一起，辗转腾挪，剑光咻咻破空直响，一道道光幕展开，快如电闪，步法敏捷，两人如鹰击长空，长蛇绞杀，猛虎寻羊，剑术精妙，杀气威严，斗得旗鼓相当。

尽管辰凌不如对方的修为高深，但是他不论生前还是这一世，都在浴血奋战中磨练，数次九死一生，一身是胆，往往能在战斗中发挥更高的水平。

而墨渐棠虽然是墨家出名的青年剑手，隐隐成为青年一辈，仅次于墨妃暄的高手，但是毕竟长居深山中，斗剑不缺，但真正生死的实战却不足，加上此刻怒极攻心，整个人无法冷静下来，因此一味求狠求猛，对自己修炼的墨家剑术又过分信赖，没把长于宫廷的燕王放于眼内，所以战力并没有完全发挥出来。

“今日就让你知道墨家剑典的厉害！”墨渐棠出剑越来越快，屏切花俏和精妙的剑路，要从正面快速击败对手，求胜心切，因此墨子剑法中一些高巧招数，根本没使出来。

他却不知道，燕王虽然不显山不显水，似乎默默无名，其实另一个身份是辰凌，天下的英雄，剑术得庄子剑仙的传承，比墨家剑术，只强不弱，此刻关乎个人荣辱，又关系到求婚成败，因此辰凌无比谨慎，催压潜能，超常发挥，务必要击败对手！

第0687章制敌

墨渐棠仗剑出击，脚踏玄步，展开了墨家剑典的凌厉剑招，七阶巅峰的势力，不论体力、外劲、内力都十分雄厚，先天级别，真气绵绵，暗劲通达百骸，出手如风如电，所有的愤怒都要发泄在轻敌身上。

当当当！

墨渐棠步步紧逼，以硬压人，要从正面击败对手，让整个墨门的墨徒和钜子、墨妃暄都知道，他们看重的燕王，啥也不是，根本就不如他！

他是游侠武者出身，除此之外，几乎一无是处，因此他一根筋地认为，只要武力强大，剑术高明，功力盖世，才是真正的英雄！

辰凌看出对方求胜心切，如果二人都是正常发挥，那么他是七阶中期，与七阶巅峰，半步八阶，还真是有一定小差距，境界、修为、功力储备、真气浓度等，存在高低，会决定胜负。

这些都是硬实力，但决斗还需很多环境、心理因素的配合，虽然这墨渐棠是七阶巅峰，但是怒气攻心，已经失去冷静，剑术中很多精妙的东西，未必能淋漓尽致施展，又一味抢攻，只能发挥出七八成的水平。

辰凌嘴角溢出冷淡的笑容，展开庄子传说剑术，逍遥剑术，衣履迎风展动，身姿飘逸，步法轻柔，如柳絮般飘来闪去，避开对方的凶猛攻势。

“杀——！”

墨渐棠刺出了一百多剑，招招狠辣，如洪水滔滔，迅猛无俦，来势汹汹地威压着对手，一声怒喝，如霹雳惊空。

刷！

剑光劈山，快如电闪，不断朝着辰凌的身影刺、斩，但是后者的身份过于轻盈逍遥，如此多的剑招展开，竟然没有碰到对方的衣角。

起初墨妃暄、甄岩儿还提心吊胆，怕辰凌抵不过墨渐棠，毕竟后者可是半步八阶，是墨家总坛青年一辈第二的高手，从小就在圣地内修剑，二十多年，剑术造诣炉火纯青，而辰凌却是半路出家，凡事缠身，根本无法专心悟剑，这一年修为一直徘徊在七阶初期，没有进展。

但是经过数十回合过后，二女都放下心来，旁观者清，她们何等眼力，已经看出了辰凌即便修为不如对方，但是实战经验、火候老辣方面都要比墨

渐棠强，而且越战越勇，任凭对方剑术攻势如何猛烈，他都能轻盈化解，万法不沾身。

墨家钜子咦了一声，已经看出燕王剑术的来路，似乎是道家圣人庄子剑仙之术，想不到堂堂一国之主，竟然是那神龙见首不见尾，战国最为神秘莫测的庄子高徒，还把剑术修炼到先天境界，这个燕王，不得了啊！

按照常理，世俗中凡事缠身，特别是一些王室贵族子弟，根本没有多少心思用在习武上，红尘滚滚，权势沾身，很难平静下来，把剑术修炼到上乘。

但是，燕王却做到了，二十岁的年纪，能步入七阶秘境，就是在十大圣地宗门的青年才俊中，也算的翘楚了。

墨渐棠与辰凌又战了百十回合，双方的体力和内劲都有很大的消耗，而且如此近距离搏杀，难免会有一些挂彩。

此时辰凌衣衫出现了两道口子，好在没有伤到皮肉，没有出现血口，因为到了这个级别，如此恶斗，谁先被划破口子，鲜血一出，毛孔就闭不住劲了，很快战斗力就会受到影响。

墨渐棠长衫也有一道口子，头巾也被斩断，黑发乱舞，眼眸中射出两道冷电，紧紧盯着辰凌，长吼一声，仍然紧逼过去。

“一剑青峰荡苍宇！”

墨渐棠还不死心，一心要击败对手，气力已经减弱，但是杀气和恨意却丝毫不减。

辰凌冷冷一哼：“快没电了吧？”

“嗯？你说什么？”墨渐棠挥剑主攻，听到对方的言语，忍不住怒问道。

“我说你，外强内干，就要不行了。”

墨渐棠狰狞道：“我是不会输给你，今日不宰了你，也要让你伤残——”

“好，既然如此，那洒家也不可气了！”辰凌彻底动怒，既然对方如此不识大体，非要致他于死地，自己也不必招抚墨家门面，不伤这位堂主了。

辰凌眸绽冷电，一声长啸，身如山岳一般陡然巍峨起来，刚才是还如柳絮一般轻盈，此刻却变得无比凝重，双手握剑，有裂山之威，狠狠地反杀过去，开始正面还击了。

这一刻的辰凌，充满了霸气、威猛、不可一世、勇往直前的气势，眼神炽烈的光芒，那是一股自信的和慑人的精神，充满一种沙场百万屠雄的狠劲。

墨渐棠虽然被感情冲昏了头，要与对方厮杀决斗，怀着悲愤的气势，一鼓作气，抢攻了一百多回合，气力逐渐衰弱，心中憋着那股劲儿已经淡了下来，正如兵书曰，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发泄了一番，那股战意气势衰弱了，忽然感受到对方像是变了个人般，杀气浓烈，一下子就震住了他的心神。

“天子剑、诸侯剑、百姓剑——”

辰凌心中反复涌现三股剑法口诀，这一刻，似乎有了些感悟，那就是天地人三剑！

三剑合一，天下无敌，君王之仁、诸侯之威、百姓之勇，瞬间在辰凌心中融合，加上之前冲破了四罩门，这一刻施展逍遥剑术，结合自身的思想和拳意，凝出一股自己的剑势来。

“吼——”

辰凌长啸，声威震得山谷回音，握剑猛然下劈，当的一声震响，墨渐棠被一剑劈的后退了三步，脑门出现了血痕，被剑气掠过所伤。

墨渐棠咬着嘴唇，坚韧反抗，也要竭力反击。

“半步八阶很了不起吗？可惜，我是实战中的王者，同阶我为尊——”

辰凌刷刷刷挥剑连斩，一气呵成，剑法犹如羚羊挂角，天马行空，压制住了墨渐棠，连连后退，尽管后者万般不愿，但还是被气场和剑招逼迫，一连退了十多步外。

终于在墨渐棠退到十七八步的时候，右肩被削了一道口子，墨渐棠忍疼轻呼一声，收手不及，辰凌趁机一剑割中了他的手腕。

“啊——”

一声惨叫，墨渐棠手中长剑落地，鲜血迸溅，辰凌随即一脚踢出，墨渐棠的身形被踹出了一丈远，摔倒在地。

第0688章墨家许婚

辰凌经过一番鏖战，终于跨越两个小台阶，以七阶中期，击败了七阶巅峰的墨渐棠，证实了自己的实力！

虽然有一些逞匹夫之勇的感觉，但是不得不承认，有些时候，个人的勇武，是一个男人的衡量基础。

血气方刚、敢爱敢恨、顶天立地，这样的男子汉，为爱而战，并不会给人匹夫的错觉，落在墨妃暄、甄岩儿眼中，都有些激动。

“竟然胜出了！”

墨家钜子、以及一些墨家的长老们都暗呼一口气，墨渐棠可是墨家几位优秀的青年弟子之一，仅次于八阶的圣女墨妃暄，可谓修炼的天才，墨家的后继骨干和砥柱，而此际，却被废掉了。

墨妃暄心中澎湃，倒不是因为燕王击败对手那么简单，而是对方身为一国之君，何等尊贵，竟然为了她，亲身登上神农山，莅临墨家总坛，来向钜子交涉，向她求婚！

这种看似君王轻挑、鲁莽的行为，却让天下任何女子都为之倾倒！

“他竟把妃暄看得如此重？”墨妃暄心中一阵羞细，脸颊微红，旋即摇头暗叹，什么时候开始，自己的心态怎么和一般女子无异了？

甄岩儿却是撅起小嘴，辰凌的举动越惊世骇俗，具有王者之气，对爱情的追逐轰轰烈烈，她却越有些动气，心中不是滋味，因为他如此锲而不舍追求的姻缘，主角不是她。

“哼，啥时候能为我求婚，孤身杀上天机阁就厉害了！”

幸好这个想法没有对辰凌说，不然后者一定要吐血：小妞，有没有搞错，天机阁那种杀人如麻的刺客基地，自己能仗剑杀入吗？那跟找死有何区别？

“承让了！”辰凌收剑而立，这时他身上也有两处被剑气划破的口子，溢出鲜血，不过这时不再打斗了，真气一循环，立即封住伤口，止血疗伤。

墨渐棠怔怔地看着地上的长剑，还有一片血花，手臂的疼痛感再告诉他，自己败了，一直自以为墨家青年一辈第二高手，有傲视世间剑客游侠的资本，却在最关键的时候，失败了。

在所有墨徒面前，尊严扫地，追求墨妃暄彻底失败了。

这一败，是在他最得意的方面，对他的打击太大了，一时悲痛长啸，目光狠狠地剜了燕王一眼，没有再放出狠话，而是转身对着论证台上的墨玄子，忽然拜跪下来，叩了三个响头。

“渐棠——”墨玄子身躯微动，以他一派宗主的身份，已经猜测到了什么。

墨渐棠扣完头，说了一声‘老师保重’，然后起身，最后神情复杂地看了墨妃暄一眼，转身走向墨家的大门，整个人显得孤独清瘦，心灰意冷。

“墨堂主！”一些虎门的弟子，还有其他长老都呼喊着他。

但是墨渐棠背着身影，挥了挥手，大踏步流星地走出墨家总坛，扬长而去。

这一幕，使得墨家的人都静了下来，陷入沉默。

任谁能想到，燕国的君王，一直以来，深入浅出，毫无名气，竟然深藏不露，是一位先天的高手，还击败了半步八阶的墨渐棠，墨家圣地青年一辈的习武天才！

“燕王这么厉害？”

“完全不是养尊处优的国君，战国七雄，可能只有燕国的国君，剑术才如此厉害吧？”

墨徒一时都在消化这个惊人的消息。

场中唯有墨妃暄、甄岩儿差点惊讶，因为她们都知道，燕王另一个身份就是魏国大英雄辰凌，正名动天下，有此战力，也说得过去。

“想不到燕国君上，如此年轻有为，剑术高明，治国有方，心装宏图霸业，不愧王者气度，看来人间俗世，要换一番天地了，好！好！好！”

墨家钜子连说三声，大笑起来，顿时让许多墨徒松了一口气。

见到了燕国君王的实力后，再联想到他的身份权势、燕国的新政、对墨家的吸纳，都涌起一种敬佩之心，此刻墨玄子的三声好，让许多心怀正义的墨徒，都神色激动，雀跃起来。

墨家钜子能如此评价燕王，就证明已经接受燕国的种种变法和举措，那么很快，山上许多的弟子，也会陆续进入世俗，入燕国，从事各种兵、军、政、工、科等方面工作，融入社会，尝试百味人生，并非所有人都热爱这种深山老林、日复一日的荒野生活。

“钜子过奖了，姬职此次上山，除了要拜会钜子，瞻仰墨家浩然正气与游侠古风之外，还有个心愿，就是请钜子准许姬职与墨妃暄的婚事，许她下山，嫁入王室，做我的王妃——”

一时间，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静静注视着墨家钜子，看他的决定。

墨妃暄此时心如鹿跳，虽然早已心许了他，但是在万众瞩目之下，被辰凌当众求婚，还是一件非常激动的事，浑身热血澎湃，对方可是以一国之君的身份，向墨家来亲自求婚，举世罕见。

这与其他国君一道王旨，下令全国选妃，或者与别国联姻，纳贵族公室之女为王妃等，完全不是一个概念，前后对比，孰重孰轻，一目了然。

墨玄子沉思了一下，微微一笑，带着几分慈祥 and 溺爱的眼神，看着道：“墨妃暄本是墨家圣女，墨家的明珠和骄傲，既然红尘姻缘未了，是不宜在墨家继续修炼了，好吧，那我就以钜子老师的身份，准了这门婚事，妃暄，你可以下山嫁燕王了。”

“啊？”墨妃暄听到突如其来的幸福，简直有些发怔，老师他……真的想通了，做出这样的抉择？

这样一来，那岂不是，钜子老师，也真正看淡的宗门之规，准备放权了？

墨妃暄豁然间，已经明白了钜子的心思，通过了他与燕王的一番对白答疑，似乎试出了燕王真正的才学和胸襟气魄，改变了钜子要保护宗门传承，把持江山社稷的初衷。

“钜子师傅……”墨妃暄神色欣喜，眼中含泪，激动得轻轻颤道。

墨玄子看着她，点了点头道：“准备下山吧，女大不中留，你的归宿在尘世，在燕国，将来要辅佐明君，完成大业，实现墨家百年的梦想，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大同]国度，让墨家能在俗世中流传，而不是隐居深山，远离庶民，于国于民，没有实惠，要利用墨家的学术和思想，推动社会，让墨家的精神，永远流传下去……”

第0689章终成眷属

墨家钜子的话落下，准许了圣女与燕王的婚事，顿时让辰凌松了一口气，嘴角溢出一股真挚的笑容。

在场的墨徒们方才看到过燕王高超的剑术，雄才大略的气概，早已心悦诚服，此刻得钜子亲口承认许婚，也都神色雀跃，从此墨家可以逐渐进入世俗，融入社会生活中。

毕竟很多墨徒都是贫苦大众，生活被迫无奈，走投无路，流离失所，加入各种宗门，学习了一身本领和手艺之后，也不能一直在深山老林中终老啊，毕竟隐居这等生活，并非所有普通人都能忍受的，既然有更好的去处，都会向往的。

“多谢钜子成全！”辰凌拱手弯身，对着台上的墨玄子，深深一躬，表达感激之意。

墨妃暄此刻也挽住钜子一条手臂，眼眶湿润，娇声道：“师傅，徒儿不舍得下山离开您老人家！”

墨家钜子微微一笑，摇头道：“女大不中留，千古名言，妃暄姻缘未了，还是下山吧。”

墨妃暄难得露出忸怩之情，不过双颊都是欢喜娇艳之色，任谁都看得出来，她诗千喜万喜。

甄岩儿皱起眉头，撅起小嘴，还剑入鞘，想到对方还曾打过她一掌，就隐隐有气，但是，不得不承认，墨妃暄当时保护的男子，此刻也是她甄岩儿心仪的男子，怨气也就减弱很多。

墨家钜子一挥手，校场数百米墨徒精锐站起身来，纷纷告退。

四门主也起身，纷纷向燕王道贺，然后转身离开了。

“君上，请随老朽入殿一叙！”

墨玄子起身，迈步下了论证台，引路在前，走向墨家总坛的大殿。

辰凌点了点头，扬手招呼着墨妃暄过来，圣女浅浅一笑，跃身飘然落在男子身前。

墨仙子一袭素净白袍，衣衫轻软，胸前衣袍褶皱中，隐隐现出胸前娇美

的峰壑，秀发收成一束，柔媚之中，贵气逼人。

袅袅兮丽人，素颜兮倾城。

辰凌伸开双臂，一下子把墨妃暄拥入怀抱，紧紧搂着，仿佛把世间最珍贵的东西给拥抱住了。

“妃暄，我们终于可以在一起了！”

“是啊，有终成眷属。”墨妃暄脸颊娇羞，但是甜甜说道。

辰凌感叹道：“这一天，我等了好久啊！”

“咳咳！”甄岩干咳两声，走上前来，对着辰凌道：“喂，国君，什么时候也杀上天机阁，向我求婚去？”

“呃？”辰凌一下子惊呆住了，哦靠，孤身仗剑，杀上天机阁，我不想活了？

辰凌对着甄岩儿叹道：“幸好你反出天机阁，要不然，我还真不该一个人杀上去，不过，放心吧，天机阁对你的伤害，将来我不会放过它们的，你男人不但剑术好，最重要是，有脑子！”

“呵呵，那倒是——”甄岩儿眸光带着几分挑衅地看着墨妃暄一眼，轻哼道：“你们要什么时候成婚？”

“哦，大概五六月份吧，怎么了，这件事还要回去让大臣们商讨个黄道吉日！”辰凌若有所思地答道。

“那我呢？”

“嘿嘿，你呀，过几年吧！”

“什么？为啥她今年，老娘却要过几年，你欺负人！”甄岩儿瞪着他嗔怒道。

辰凌呵呵一笑道：“因为我还有很多重要的事交代你做啊，小姑奶奶，你现在可是身兼重任呢。”

甄岩儿想了想，似乎也是这个道理，眼下自己一手掌控锦衫卫情报组织，还要训练皇宫暗影卫，行动组的特工秘谍等，的确很多大事，如此被他器重，倒也不无聊，比老老实实呆在宫内当妃子，似乎要有趣一些。

她现在年仅十九，一直处在暗杀职业中，闲不下来，如果弄进皇宫直接当王妃，整日无所事事，估计她也做不来，因此辰凌想让她肩负一些工作，扬其所长，还能磨磨这女修罗的性子，杀气减弱了，性子平稳了，才适合入宫，否则在后宫一旦受点气，就要杀人，也可得了！

墨妃暄在旁道：“君上，师傅进入大殿了，咱们也跟上去吧。”

辰凌点头道：“好，一起去吧，顺便辞行，明日就下山了。”

“这么快？”墨妃暄愕然道。

辰凌边走边笑道：“为夫已经迫不及待了，哈哈，你懂的！”

“我不懂！”墨妃暄哼道。

“为夫会让你懂的，手把手教给你！”

“好没正经，讨厌呀你！”墨妃暄挥拳就打。

辰凌哈哈一笑，快步冲向大殿了，墨妃暄追上去，甄岩儿走在后面，有点不是滋味，自语道：“一点也没圣女的庄严，就这样走下神坛了，哼，不过如此。”

墨玄子看着三人坐好后，开口道：“君上具有大智慧之人，老朽对战国局势，对燕国新政也不好多加干涉，真金需要火炼，希望国君能完成数百年，无法完成的难题，重新统一诸侯，早日结束战争。”

“会的，燕国变法，每日俱强，数年过去，将会引发质变，成为真正强国，或许十年后就开始对六国逐步蚕食，最后横扫天下，建立新大统！”辰凌充满了一种气吞山河的豪迈气势，目光炯炯，睿智果断。

“我代墨家，相信你，放手去做吧，日后统一了六国，一定要善待六国遗民和百姓，不要对皇室赶尽杀绝！”

“不会，君如舟，民如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我会善待百姓，广开民智，让劳苦大众真正翻身做主人，改变这个时代的权贵尊卑思想，让人民能自由、民主地生活——”

辰凌一番话，都是肺腑之言，听得墨玄子、墨妃暄、甄岩儿各有不同的体会和理解，不过，对他这番精辟新颖的舟和水比喻，对百姓的看重，都觉得有些惊讶。

“好一个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果然没有看错燕国！”墨家钜子由衷感

叹。

辰凌起身道：“钜子，我们打算明日就下山了，携妃暄一同走，等回去后与礼仪官选下良辰吉日，就与妃暄完婚，赐封为后，到时候，请墨家派人参加！”

“一定，墨家就这么一颗耀眼明珠，就这样交给你了，谨记，善待妃暄，这是我的私人要求了。”墨玄子忽然惆怅恳求道。

辰凌侧首，拉住她的玉手，深情款款地看着墨妃暄，全身热血澎湃，重重点头保证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此生此世，绝不负暄！”

第0690章携美下山

翌日，辰凌携着墨妃暄、甄岩儿下山了，在墨家钜子亲送之下，下了墨家总坛，按原路折返下山。

此时的心情，自然与来时迥异，最高兴的莫过于辰凌了，能说服墨家钜子，力排众议，赢得美人归，这是何等的美好结局。

追求已久的爱情，终于开花结果，从此墨妃暄就已经脱离了墨家，成为燕国皇室的王后了。

此时的他，浑身轻松，一脸笑意，犹如快意恩仇，逍遥山林的游侠一般，穿梭飞走在山岭栈道之间，不时还调侃二女两句，十分惬意。

墨妃暄心情也非常欢喜，终于得偿所愿，嫁得如意郎君，天底下最后能耐的大英雄，让她也是欣喜无限，脸颊挂着笑容，如雪莲绽放，沁人心脾。

跟在后面的甄岩儿，见到二人如此开开心心，郎情妾意的样子，咬着唇，磨着牙，自然不大高兴了。

“看他那个得瑟样，真想在后面踹了两脚，给他踹下山崖算了，叫他那个欢喜！”甄岩儿心中大不忿。

走出神农山，与侍卫们汇合后，开始向燕国方向赶路。

一路上，辰凌心情极佳，携带二女游山玩水，减消了彼此的敌意，毕竟现在墨妃暄、甄岩儿都是他身边最亲密的女子了，他可不希望后宫不宁，还为以前那点小事争宠，相互出手加害。

在辰凌哄劝之下，甄岩儿答应了他，不记仇了，才让他放下心来，至于墨妃暄，他倒不担心，毕竟圣女的人品和性格摆在那里，不疑有它。

化解二女的恩怨后，辰凌更爽了，途中露宿，都要二女相伴，一左一右，穿衣而眠，尽管没有真的发生关系，但是毕竟左拥右抱，也是非常惬意的事。

“夫君，你打算什么时候回魏国呀？”墨妃暄红着双颊问道。

辰凌沉思道：“等开春之前吧，回去指挥魏军消灭卫国，助魏完成这件吞并大事！”

“哦，那夫君打算如何金蝉脱壳，替换假身，彻底回燕呢？”

辰凌明白墨妃暄的话意，回道：“最好的办法，就是战死沙场了，瞒天过海，让世人都不怀疑，从此辰凌的这个人，就在战国消失了，日后只有燕王姬职！”

甄岩儿在旁点头道：“你现在是国君了，还总在外面替魏国打打杀杀不好，早日回燕，图谋大业才是最重要的。”

“这个我也清楚，就等时机成熟了，再待下去，也没有什么意义了，反而处境危险，魏太子和许多魏国贵族，总对我充满敌意，不得不早些离开了，以免陷入魏国漩涡，难以脱身。”辰凌说道。

墨妃暄又问道：“魏王年纪趋近五十，身体渐衰，用不了两三年，可能就要退位了，到时候，你觉得拥立魏太子，还是魏公子登基？”

辰凌躺着身子，左右臂弯各枕着一个玉人，顿了顿，道：“魏太子与我有仇，当年怡儿的死，就与魏太子有关联，魏公子却与我是盟友关系，但是，如今我站在燕王的角度，如果能选择，还是推魏太子上位，因为他够昏庸无能，将来燕国对付魏国的时候，就容易得多，武陵君魏钰，有些能力，一旦上位，虽算不上英主，但是魏国自保没问题，所以，我不希望对手太硬！”

墨妃暄幽幽道：“现在看来，战国七雄中，能与夫君一争高下的君王，就是赵国的国君赵雍了，此人一身英武之气，睿智有才干，又与燕国是邻邦，堵着燕国的南大门，是个劲敌！”

辰凌寻思一下，淡淡笑道：“放心吧，我不会让赵雍在国君之位上待久的，目前他宠幸吴娃，有废立太子，立小儿子为太子之意，势必会导致朝廷两党派权臣之争，还有后宫干政，过几年，时机成熟，就挑拨赵国朝政，使其发动政变，除掉赵雍，扶持一个无能的王子登基，等着赵国慢慢自毁长城，再对其动兵！”

“想不到你这么阴险啊！”甄岩儿撅起樱红的小嘴哼道。

辰凌笑道：“这哪是阴险呢？要对付六国，必须要使用谋略，阴谋加阳谋才行，否则光靠兵马来冲杀，杀到什么时候才是头？”

墨妃暄忽然想起一事来，问道：“上次我走前，那个水力设备，可有组装好？”

“已经组装完毕，第一台试验机，投入使用了，打造出一批铁质和工件后，再组装几台出来，就可以运到新军工厂进行大批量生产了。”

“那就好，回去之后，夫君不在朝中，先由我来负责科研这件事吧？正好

妃暄对几何算术等挺有兴趣的，督促这方面，应该做得来。”墨妃暄主动请缨，燕王不在宫内，自己总得有个事干，但是对于宫廷权力不大感兴趣，不想给夫君留下一个善于弄权的王后形象，会被君王猜忌。

“好的，我的左膀右臂，呵呵，不早了，休息吧，明日就要进入燕国地界了。”

“嗯，晚安，夫君！”

“晚安，那个啥——”甄岩不知如何称呼才好，叫君上太生疏，叫夫君又觉得自己拉不下脸来。

“呵呵……”辰凌双臂紧了紧，揽住身旁的二女，陪伴他一起入睡，心中则想：这次回到王宫，临行之下，一定要推倒一个了，是岩儿呢，还是妃暄？

他偷偷地瞅了瞅靠在他身边的二女，一阵心猿意马，考虑着下一步的进展。

马不停蹄，又过了五日，终于抵达辽东郡襄平城。

辰凌回到王宫，细算一下，这次前往神农山墨家总坛，一去一回，足足用了二十多日，已经到了二月末，大地复苏，花草开始焕发生机了。

春天的脚步近了，他要离开燕国赶赴卫地的日子也要来临。

燕国王宫殿宇，鸣凤宫，墨妃暄居住。

一间花团锦簇的宽敞明阁寝宫，暖阁外，冰天雪地初融，屋檐飞角下的铜铃上都悬挂着冰凌晶柱，一进室中，热流涌动，温暖如春。

室中并没有火盆这类明处的取暖之物，而是自有暖墙、地龙和火炕，以供房中取暖。只不过房中如此温暖，光是这燃薪之物，就所费不菲了。

寝宫内不管几案橱柜、床榻台架、屏风灯架，用材无不使用极昂贵的紫檀、花梨等名贵木料，造型古朴雅致，富贵之气逼人。

这日午后，辰凌沐浴更衣后，来到了墨妃暄的寝居，探望佳人，打算临行前一亲芳泽，完成心中的夙愿。

第0691章仙子的第一次

“妃暄——”辰凌在入玉人临时居住的寝宫内，目光看到纤细的身影，忍不住轻呼一声，流露出浓浓的爱意。

墨妃暄正亭亭玉立在窗前，看着外面庭园的精致，背对着屋门，由于暖室如春，因此她穿的并不厚，袍裙质料细软贴身，因此，那翘鼓的丰臀，仿佛用圆规去画才有这么圆的一轮满月。

乌墨的青丝如瀑，披在香肩，直落在腰臀上，一股缥缈如仙的气质，散发开来。

随着辰凌的呼唤，墨妃暄悠然转身，衣裙折摆一下，露出她的面容和衣着。

今日墨仙子穿着绯色的对襟窄袖衫襦，月白色的曳地罗裙，镶嵌着金丝云纹边，完全是一副宫廷女主人的内室装扮，薄如蝉翼的纱罗衫裙，遮不住她曲线日渐凹凸有致的身段，紧身无带的诃子挤出一丘晶莹如玉的肌肤，中间一道可诱的沟壑，相当有规模。

不知为何，辰凌看上一眼，却发现眼前的墨仙子，比以往特别有女人味，或许是因为解开心结，褪下负担，终于和心上人成眷侣，因此，气质也有些改变了。

“夫君……”

“呵……”辰凌听着墨仙子发自肺腑的称呼，心里忽然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满足和激动。

几经努力，姻缘终于把握手中，这种感觉，真好！真舒服！

辰凌快步走上去，一把抱住了眼前绝美的仙子，芳香满怀，激动不已。

“妃暄，我们终于不分离了，此生此世，一生伴侣！”

“嗯，夫君，这一辈子，只伴你左右！”

半晌，辰凌松开双臂，抬眼向她脸庞望去，眉目如画，眼波如水，靠的这么近，能够数得清她那两扇整齐的睫毛儿，她的脸上找不到一丝瑕疵，瑶鼻儿精巧似象牙雕琢，一线红唇微微挑起一个弧度。

不得不说，墨妃暄真的很美，几乎不弱于洛语嫣、楚非烟、庄若水、凌

紫雪她们，或许，只有第一红颜澹台清儿，能稍微压过这些女子一丁点。

但是，澹台清儿的美，太过超然脱俗，缥缈不切实际，给人不真实感，似乎那高高在上的月宫仙女，不是凡间女子，难以逾越男女关系。

辰凌觉得与其把精力放在虚无缥缈的玄女身上，还不如抓住眼前人，册封墨妃暄为后，因为她与自己的感情深，而且背后有庞大的墨家，自己地位符合封后的条件，本身有聪明伶俐，天赋极高，擅长工学等。

接下来，关于水利设备、工业发展，甚至火药、轮船等，都打算暂交墨妃暄来监管，当他不在燕国的日子里，暗中掌权，中枢调度。

“妃暄，还有几日，我就要回卫地了，临行前，我想……跟你商量个事？”

“哦，什么事？”

“能不能，提前……那个……，你会介意吗？”

墨妃暄如此聪慧的女子，一下子就听出了弦外之音，顿时脸颊红烧起来，以前她不是没跟辰凌亲热过，但都是到最后一步就倏然停止，没有捅破那层关系，可她明白，今日不同往日了。

“这次回去，辰凌就不复存在了，再回来，就是真正的燕王了，时间有点长，只是要几个月，因此，为夫有些迫不及待了。”辰凌真挚解释道。

“哦，那……好吧……”说完这一句，墨妃暄已经消失往日的庄重气质，取而代之的是满颊的红晕，连脖子都红了，她很清楚，这一应承，代表着接下来会发生哪些旖旎的事。

“哦，妃暄你答应了？太好了，呵呵……”辰凌万分惊喜，手舞足蹈。

“出嫁从夫，小女子能不答应吗？”墨妃暄故作委屈道。

“这才乖嘛！”

罗衣散绮，娇体生香，对视良久，辰凌揽住那细细不堪一握的小蛮腰，虎钳一般的手臂牢牢地控制住，然后，便吻上了她的香唇。

“喔……”

这一吻，很长时间才松开，两个人之间的感情彻底被催化燃烧，全身都燥热起来，彼此的眼神都有些迷离。

两人呼吸不禁急促起来，辰凌鼻息轻轻拂动着墨妃暄脖颈的秀发，她的脖颈纤细白嫩，脸蛋上的肌肤如脂凝冰腻般润泽，肌肤下还透出些许红晕，秀发微散，却给她的俏脸增添了几分慵懶的风情，看得辰凌心神俱醉，下面也克制不住地跳跃起来。

“今日就推倒吧，实在忍不住了……”辰凌心中暗暗想着。

想到此处，辰凌嘿嘿一笑，双手拦腰抱起，便绕过屏风到了内间，将她轻轻放在的时候，自己的外衫已顺手脱去，轻轻俯压在她身上，轻轻啄吻着她的樱唇，墨妃暄微笑着让他吻了几下，开始动情起来，轻轻阖上眼睛，环住他的脖子，主动凑上了香唇。

此刻，随着墨妃暄的动作，她晶莹的酥胸，沟乳深陷，裂衣欲出，勾勒出惊心动魄的曲线，在彼此亲热中，一晃一晃的，看得人心驰意乱。

辰凌开始解开墨妃暄的衣裙和亵衣，很快，一具浑然天成的秀美女体，便完全呈现在他的身前，明亮的美目薄雾蒙蒙，带着点点新起的湿气，楚楚动人。

两边粉腮泛着淡淡的粉红，樱桃小口吐气如兰，丰腴的酥胸因为激动而波澜起伏，长腿纤足，浑圆美股下更是玉露晶莹，无尽的春光，尽收眼底。

辰凌眼花缭乱，但是很快就投入其中，捧起胸前的雪莲花，开始下口了，双手开始肆意抚动，全身各处，不再有秘密。

渐渐地，墨妃暄也开始回应着，配合着，现在的玉容，有种惊心动魄的美，那纤柔的身躯中好象封锁着冰与火，玉露如冰，目光却如喷火。

“夫君……给我……”墨妃暄星眸半闭，有些呓语。

“呵！”辰凌笑了起来，高高在上的墨仙子，终于也有忍不住的时候，这一回，我要吃定你了。

辰凌准备好家伙，一顶而入，进入了墨妃暄的身体。

“啊——”

墨妃暄想不到八阶武者，也忍不住这股撕裂的疼痛，不过，一种难言的滋味，前所未有的，袭上全身的神经和细胞，太舒服了，她咬着青丝，咬牙承受着辰凌地侵入引发的不适感，一声声似水若梦的吟呻声中，额头上沁出了细微地香汗，但那双手却越抱越紧，用尽力气箍住他的虎背熊腰……

第0692章花开堪折

辰凌终于得偿所愿，与墨妃暄暗结秦晋之好，有了夫妻之实，那一晚，辰凌彻底放纵了自己，以真气护住腹部的一团热气，并不接着泻出，而是不断提高硬度，在那神秘小道儿中反复用劲抽来抽去，把初尝云雨的墨仙子，一次又一次推向精神的极端。

一夜梅花二度，前后折腾了两个时辰，彻底把墨家圣女给征服了。

什么八阶女侠，到了床榻上，终究抵挡不住辰凌的雄风伐旦！

最终一声嘶吼后，两人疲倦无力地躺在一起，四肢，相互拥抱，沉沉睡去。

翌日三竿，辰凌和墨妃暄睡醒过来，相视而笑，看着佳人露雨灌溉后神色，杏眼含烟，脸染桃花，多了一股女人味，令人怦然心动。

辰凌怔怔有些发呆，想不到墨仙子的魅力和风韵更大了，娇艳欲滴，明艳绝伦。

“看什么呢？”

“呵呵，妃暄，你太美了。”辰凌心中激动，的确是他同床过，最美的女人。

墨妃暄脸色一红，媚眼如丝道：“讨厌，就会哄人——”

辰凌看到墨妃暄的醒后眉梢眼角妩媚表情，大手开始不老实起来，在她身上乱摸，活波的小白兔、什么的三角带、滑腻的翘丰臀，都在他的手掌下，捏玩着，舒爽无比。

“啊，别摸了，要起床了。”

辰凌一脸坏笑道：“嘿嘿，不着急，反正今日无朝会，也没有重要的事，不如就在床榻上玩吧！”

“谁和你玩！”墨妃暄脸红着啐道，她一边说，一边坐起身来，无暇的身躯暴露在空气中，开始伸手取内丝衣服穿起来。

辰凌自然舍不得，在边上捣乱，一会捏一把臀，一会握一把胸，把墨仙子弄得脸颊羞红，不停躲闪，半求半饶地穿好了衣衫，跳下了床，剌了他一眼，眸光那是千娇百媚。

“爱妃起床了，为夫也要起了。”

“让妃暄来服侍你更衣吧？”

“不用，自己穿就行，你还有梳发呢！”

“好吧。”墨妃暄闻言坐在梳妆台处、铜镜前，开始梳理长发，充满女儿家的情态，杏眼含烟，娇首半歪透过铜镜反射地看着他身影，姿容说不出的撩人。

辰凌穿戴好衣袍，二人洗漱过后，用过早膳，然后一起去后宫慈宁殿拜见易太后。

易太后以前见过墨家圣女，此时再次见到墨妃暄，又得知墨家同意把她嫁入燕国王宫为后，顿时非常开心，因为她的背后是庞大的墨家，虽然王后意义重大，一般诸侯国都选择联姻封后，巩固彼此结盟关系，但是也有一定缺点。

尤其是燕国决定要对付六国，日后难免与六国开战，因此一国之后，最好与六国没有直接血缘瓜葛，难免中间为难。

“妃暄啊，日后你就是燕国的王后了，住在宫内，有烦闷的时候，就过来找哀家说说话，唠唠家常，解解闷——”

“妃暄听从太后吩咐。”

易太后笑道：“呵呵，妃暄，你是墨家圣女，天资聪慧，倾国倾城，君上他能娶你为妻，也是他的福分，你们要相扶到老，宫外朝廷他说的算，后宫许多事，就由你来担当了。”

墨妃暄微微福身，含羞道：“妃暄一定尽力。”

“好好！”易太后非常开心，后宫终于有六宫之主，可以册封王后了，早日诞下王子，对于江山社稷的平稳，有一定好处。

就在这时，赢珂儿带着诸女过来给太后请安，一进殿内，看到惊才艳绝的墨仙子，顿时有些吃惊，待易太后介绍彼此身份后，赢珂儿才知道，这位墨家圣女，竟然要成为燕国的王后。

赢珂儿不自觉地瞥了燕王一眼，太像了，与她朝思暮想的男子，有七八分酷似，只是身份大相径庭，她也告诉自己，彼此不是一个人，但仍然忍不住多看几眼，来抚慰自己受伤的心。

“他倒是好运，能娶墨家圣女为妃，还要册封为后，果然有几分能耐啊！”赢珂儿心中暗暗想着，不知为何，有几分失落和苦涩，虽然她不爱燕王，但是由于他太像辰凌了，因此燕王在她心中也莫名占了几分位置，可是见到名动战国的墨家最优秀的圣女，原本超凡脱俗的存在，但却忽然要嫁给燕王，让她还是有些不舒服。

感情是很奇妙的，尽管身边有一人或物，自己平时不太在意，但忽然有人来抢占或领取，才会忽然觉醒，自己竟有些不舍。

赢珂摇了摇头，甩开这些奇怪的想法，苦涩一笑道：“墨姐姐，以后你就是咱们后宫姐妹了，平时希望墨姐姐不嫌弃，妹妹可以去姐姐那里，叨扰闲叙！”

墨妃暄也想到这点，自己作为王后，随着后宫妃子不断增多，自己还真要管理起后宫来，但是还需要团结这些姐妹，如果闹僵了，整日争宠对付，也就没意思了，含笑道：“是啊，都是君上的王妃，以后就是姐妹了，平日里是该近乎近乎的，要不也没有什么说话的，会觉得闷。”

白冰、车丹四女也相继拜见太后，还有这位准王后，四女都是十七八的女子，天真烂漫，心计不多，看到墨妃暄的容色，都是震惊万分，在秦国还没见过如此美丽的女人，心中都有一些羡慕。

三个女人一台戏，诸女在一起，谈论起来，倒是很热闹。

辰凌趁机先脱身，回到御书房，批阅奏折，同时查阅人事任免、新政条令等，对于最新燕国大事做到心中有数，政治、军事、农业、制造、教育等各方面，都很上心，他很明白，马上就要到三月份，春暖花开，诸侯之战又要开始了，他也快回到卫地指挥大军了，这一次回去，势必要金蝉脱壳，把‘辰凌’这层身份抹除了。

“辰凌消失，会有多少人欢喜多少人忧呢？那些仇敌，魏太子、白起、秦王等，是否很高兴呢？自己要如何向白若溪、洛语嫣等人开口呢？”辰凌轻叹一声，眸光一凝，思绪已经飞向中原了。

第0693章临行前的私语

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

辰凌临行在即，每日与墨妃暄颠鸾倒凤，夜夜笙歌，用尽自己的热情和温柔，来疼爱对方，取悦对方，满足彼此的身体要求。

墨妃暄刚破身不久，放下负担和身心，不再是什么墨家的圣女，没有那么多顾虑，别提多开心了，加上初为娇妻，全身心投入，放任自己，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舒爽。

由少女转变为少妇，在感情的酝酿促使下，充满了幸福的味道。

燕王的寝宫内，吟呻声若有若无，细若箫管，哪怕再是销魂，天生的羞涩终究不能尽去，墨仙子依旧没有太高声。

一双修长结实的紧紧地夹住自己的郎君，一双葱白玉手却蜷在胸前，似有还无地推着他结实的胸膛，抗拒着他一波接一波毫不疲倦的攻击，也抗拒着自己心中一波接一波海潮般袭来的，以免尖叫出声，不符仙子的高洁和超尘。

两人的感情，完全释放出来，愈发的浓厚了。

夜深人静，急促的呼吸倏然停歇下来，暴风雨后的宁静。

墨妃暄一身尤物，冰肌玉骨，明艳绝伦，浑身肌体似乎留着淡淡的玉光，天然的体香，完美无瑕的身材比例，让辰凌乐不思蜀，无忧无虑……

娇体生香，罗衣散绮，两人肢体相拥，难分彼此。

“夫君，那赢珂儿，还不知晓你的身份吗？”

“是的，还不知道，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我担心她知道我的身份后，透露给秦国，即使她不说，难保身边四美人，还有那些陪嫁的宫女中，没有秦国的秘谍，这个消息如果被秦国利用，会对燕国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她心中有辰凌，但是爱恨交织，毕竟当时她的王兄，因我而亡，是我带人伏击途中，对秦王的手下，重伤不愈，给她心中造成一定心结。”

墨妃暄极是聪颖，也明白这层关系，点头道：“看来中间又这么多爱恨情仇，还真不是一时就能解决的，不过时间是最好的良药，或许等她听到‘辰凌’阵亡的消息后，伤心一阵子，就会把他埋入心里，继续做她的王妃了。”

辰凌嗅着她青丝鬓发间的青草香气，在她腮上香了一记，说道：“这也是我考虑的，毕竟人死不能复生，得知哀号之后，就会慢慢死心，不再想那个身份了吧，继续生活，新的开始，我更希望，她能爱上燕王，而不是辰凌，毕竟那是曾经的身份，是一时的，而燕王，才是真实存在，人不能总活在虚梦之中！”

墨妃暄双手搂着他的脖颈，脸颊枕在他的胸膛上，满脸柔情和幸福，或许，在他的女人中，自己逐渐坐实了第一的位置，第一知道他的身份，做后宫的第一王后，这是仙子的幸运。

“那夫君打算如何跟其他人说，如白大小姐，她可是怀着身孕呢？”

辰凌陷入了沉思，轻叹道：“若溪已经有八个月的身孕了，临盆在即，所以我要等她诞下孩子，还能使出漫天过海之计，否则怕她担心，会动了胎气，毕竟现在医术水平低，很容易难产之类的，而且我会提前写下书信暗中告之，由于她和我的关系，处于半公开化，因此如果马上接回宫，很容易暴露，因此可能要过几年才接回宫了。”

“哦，那孩子呢，可是第一个小王子啊！”墨妃暄忽然问道。

辰凌若有所思道：“有句话叫母凭子贵，但若溪她家大业大，一时又无法嫁入宫内，因此这第一个孩子，恐怕还过继给白家了，毕竟她父一脉单传下来，偌大一个白氏巨贾，不能一直压在她的身上，白家，还需要传承的。”

墨妃暄点了点头：“原来你是这种想法，怕是苦了白若溪和孩子。”

辰凌叹道：“没有办法，即使我为燕王，也不能为所欲为，冒天下之大不韪，毕竟图谋战国，接下来要动用很多谋略，外交、离间计等，同时应对六国，还有搞自身的发展，增强国力等，太多事了，这个时候，许多感情也要被压抑一些。”

墨妃暄点了点头，明白他的深意，身子一番，洁白无瑕的娇躯，攀上他的身，妩媚一笑：“夫君，马上就要离开燕国了，是否在疼爱妃暄一下呢？”

辰凌哈哈大笑，大手怕了墨仙子的雪丘隆臀，挺起了腰板，笑道：“正有此意，大战圣女三百合！”

.....

辰凌在接下来几日，安排了后手，组织苏秦、乐毅、范雎、剧辛、秦开、郭隗、淳于臻、徐渭公等重臣，开了一个小型会议，把五六月份要册封王后的事提出来，交给郭隗九卿奉常。

然后就逐一对这些重臣负责的项目和工作进行督促，比如乐毅的变法、剧辛的军区改革、苏秦的外交政策、淳于臻的反贪工作、秦开的草原骑兵储备、范雎的盐铁财政等。

众臣都保证尽职尽责，又说出一番应对之策和道理，才让辰凌放下心来。

他没有告诉众人，自己要外出，毕竟辰凌还有替身，七日一朝会的时候可以出来装装样子，平日里奏折可由准王后墨妃暄才批阅，因此对朝政撒手一段时日，觉得比较放心。

三月初二这日，天气转暖，春天来到，辰凌再也待不住了，在甄岩儿、墨妃暄等寥寥几个知的送别下，带着侍卫长叶羽策骑南下。

“夫君，保重——”墨妃暄难舍难分。

“那个凌，自己小心！”甄岩儿刀子嘴豆腐心，关键时刻，还是非常不舍，对辰凌的情意也越来越深。

“放心吧，这次回去了结一些恩怨和身份问题，不出几个月，就回来了，到时候，和你们再也不分开了——”

辰凌拉着二女的手，临行前，也顾不了她们矜持与否，各亲一下脸颊，大笑上马，挥一挥手，豪情万丈地策骑飞奔而去，在淡淡的浅草旷野上，留下一道烟尘。

第0694章军营议事

辰凌带着叶羽，马不停蹄赶往卫地，尽管这些日子不在右路军的大营，但是有关卫地前线的消息，还是能准确地传入他的耳内。

去年底，在他离开卫地前，魏军已经停止了进攻，全线整休，防御卫军反袭，同时巩固已占领的地盘，黄河以南的卫地，大小数十城邑陷落，斩敌超过十万，魏军自损五万多人，相当激烈。

宋国被韩国的劲旅压制在国门，不敢在对卫鲁越等国援军了，而韩军的精锐兵力，并不攻打宋国，只是驻扎在宋国边界，起到威慑的作用。

第一次担当主帅出征的辰凌，经过这次阵前实践，提高了一定的军事指挥才能，对行军打仗，运筹帷幄，发号帅令，不再停留理论上了。

这种阵前实践，给他后来十年的统一战争，奠定巨大的基础，对兵事看得很准，而不是纸上谈兵！

十日的兼程，辰凌终于抵达了军营，通过特殊的关系，混入了帅帐内，与替身更换了身份。

“这些日子有何大事？”辰凌问着替身。

“回大帅，朝廷已经下达三次诏书，要求三月中旬，大帅带军北渡黄河，与其他两路大军汇合，围攻卫地朝歌和濮阳，一鼓作气消灭卫国。”替身回道。

辰凌淡淡一笑道：“不着急，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朝廷的官员又不懂军事，让他们在后面瞎指挥，只会帮倒忙，这里还是我做主，叶侍卫，派人传令下去，明日辰时，召开都尉以上的将领的作战会议，商议渡河之事。”

“喏——”叶羽抱拳领命，知道主帅要商议大事了。

这次回来，他对燕王要做的目的也明了，因此心照不宣，乖乖下去派斥候，向各营盘传达军令了。

次日一早，各方营盘的将领纷纷赶来，周淮英、杨匡义、夏世雄、姜寇、郑铉、滕虎、沈铮、柳岩等将领都来了，一身铁甲，充满魁梧英伟之气。

就连行军小白周淮英，经过大半年的洗礼，还有前线阵营的磨练，脸颊不那么白俊了，而是有一定的古铜色，男人之气，看来战场也把这个心怀嫉

妒的对手，磨练了许多。

辰凌从他眼光中，感到当初的嫉妒心理似乎减弱了一些，更懂隐忍了，似乎也接受了自己比他强出一头的现实，不过，辰凌并不在乎他的想法了，甚至连魏王、魏太子等人，也不放在心上了。

今时不同往日，这一次打算脱离魏国了，因此魏国的人与事，地位与官职，对他都是鸡肋了。

辰凌微微一笑，云淡风轻，看着周淮英，不知不觉，心中涌起一丝同情和惋惜，或许，在不久的将来，这个人会成为燕国阵前的敌将，但注定翻不起浪花，太平庸了，早晚难逃阵前亡，到那时，自己不会再像以前派兵去救他了。

倒是滕虎、沈铮、柳岩、杨匡义、夏世雄、姜寇、郑铉等人，让辰凌有一些不舍，这里面，有他出生入死的兄弟，有他麾下效忠的良将之才，蓦然离开，从此两不相见，还真有些可惜。

但是无可奈何，他不能透露出去，毕竟这些都是魏人，他们的家族还有祖辈，都是魏国人，辰凌不能一厢情愿相信兄弟之情，而把燕国的大计，压在这些人身，虽然他想带走滕虎、沈铮，但是，辰凌还是觉得时机不成熟，或许留在魏国，等日后收编，否则自己一出事，就把这些人弄到了燕国当差，明显存在大破绽。

辰凌环顾一周麾下武将，义正词严道：“诸位将军，朝廷已经下了三次诏书，开春在即，各方征战又开始了，我右路军一路厮杀，终于攻克卫国黄河以南大部分疆土，拿下大小数十城邑，只要渡过黄河，与其他两路军汇合，灭卫就是弹指之间的事了。”

“大帅，三军将士已经休整了一冬，体力恢复到出征之前，一些轻伤的士兵也都恢复了，现在战斗力正是鼎盛时候，可以随时渡江，包抄卫军老巢——”夏世雄拱手道。

“是啊，大帅，左路军、中路军与卫军相持对峙，数月没有进展，自开战以来，伤亡很大，一直拿不下卫国的朝歌，中路军虽然攻克了濮阳，但是卫军退守北部腹地城阳，与朝歌呼应，两军大军明显难以推进了，也只有我右路军北渡黄河，包抄卫军后路，直取城阳，才有一举歼灭卫国主力的可能。”老练的杨匡义开口提议。

其它武将，听到这两位威望甚高的老将军开口了，都纷纷附和。

辰凌也沉思点头道：“不错，这也是今日召开作战会议的主题，我军筹集了十万人马，但是不能全部渡河，要留下四万屯守黄河南面的卫地，以免当

地百姓发生哗变，游散的卫军逆袭等，剩下六万人马，挑选精锐，先派出一路为先锋，渡河作战，毕竟在黄河对岸，也有卫军驻守，如何大军渡河一半遭遇伏击，尚未必定惨重，所以只有先派一万精锐，抢渡河滩，做好铺垫，剩余几万人马再安稳渡河，比较稳妥。”

“大帅所言极是，末将愿意打头阵！”滕虎站起身来，不甘示弱，主动请缨。

滕虎虽然有勇少谋，但是并不平庸愚笨，经过这两年战场磨练，特别是这半年任都尉和先锋将，对行军打仗，突破截击等，都有心得，眼看大帅要发布渡河之战，他心想自己身为大帅的兄弟，焉能落后他人？于是主动申请，作为先锋将冲锋。

这时沈铮、柳岩也都站起身来，他们与滕虎可谓同进退，都想为大帅打前锋，不想落人话柄，让人以为靠关系才受提拔！

辰凌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们三人一眼，半晌才轻吐一口气，缓缓点头道：“准了，这次渡江抢滩，要拆掉黄河北部的防御工事，扫掉二十里的敌军驻扎地，并派出斥候，散出眼线，牢牢注视五十里内的动静，确保无敌军来袭，发出信号，其余大军方可安稳渡河，以防来袭……”

第0695章师姐来了

辰凌根据黄河一带的地利形势，已经吩咐下去，由滕虎、沈铮、柳岩做先锋军，负责渡江作战，清除对岸的岗哨和营寨。

周淮英、杨匡义两大将军统兵在后，准备后续的渡江船只和浮桥，由于三月初，江河初融，还有不少河面有浮冰，用船容易被冰棱穿破船底，因此搭浮桥还是最好的办法。

以绳索和木板，横跨黄河，好让大军稳妥渡过，不过先锋军就没有这待遇了，完全要凭着木筏和小舟、橹船渡河。

一切安排妥当，诸将退出营盘的帅帐，只剩下辰凌一个人，面对的沙盘地图怔怔出神，他在考虑着如何脱身。

如果要做的恰当无痕迹，只能‘战死沙场’了，但是结合地图，似乎只有北渡黄河之后哦，包抄城阳邑，在那里，会有几场恶战，自己最好在混战中‘丧生’，不留破绽。

即使牺牲了，但是尸体也要处理好，如何不能辨认出来呢？火烧连营？乱箭穿死？剁成肉泥？

但自己是先天高手，世人皆知，还是魏国家喻户晓的大英雄，如果简单就阵亡了，难免让人生疑！

看来要做得天衣无缝才行，辰凌心中一叹，目光盯着山河地图，陷入沉思，推拟计划。

天色越来越黑，忽然一道身影从帅帐外掠过，辰凌猛地抬头，发现了异样，暗自警惕起来，但是这道身影似乎轻盈如燕，不着痕迹和声音，若非他是先天高手，对元力真气波动有所察觉，很难发现。

“这步法，有些熟悉！似乎是逍遥功的步法！”辰凌心中升起疑问，难道是？

在他寻思之间，忽然帐幕门帘似乎被风吹了一下，一道白衣女子飘入帐内，身法极其高明飘逸。

辰凌凝神望去，看清了白衣女子的脸庞，虽然挂着面纱，但他还是一眼就看出了对方的气质和脸庞轮廓，还有那充满灵气的双眸，正是他魂绕梦牵的庄若水。

“师姐！”辰凌的一声轻呼，蕴含无比深情，以及浓浓的关爱之意。

庄若水身躯猛然一颤，芳心跟着一抖，看到了辰凌的人，听到了他的声音，不知为何，双眸湿润，飘然掠了过去，一头栽入辰凌的怀抱内，有些哽咽道：“师弟，我……好想你……很想很想……”

这庄若水自幼到大，除了师父，再无别的亲人了，但庄子好云游，近些年很少在她身边，自从辰凌做她师弟之后，就成了庄若水唯一的亲人，而且相处久了，有一种浓浓的依恋和情愫，她从未感受过，殊不知，那就是爱情。

因此离别了大半年的时间，庄若水只觉得自己心中空荡荡，见不到他，身心都觉得没了兴致，一直找到战场来寻他。

……

齐国，临淄城外，一座庄院内。

洛语嫣白衣如雪，俏立于池塘古亭边，拢一袖乾坤星月，寂寥独立。

佳人通体上下，素淡清雅，白素为下裙，月色为上襦，把整个人儿衬得美玉雕琢一般，窄袖短襦、曳地长裙，一抹孔雀纹锦的紧身半臂衣，两个联珠结恰在娇美的前胸贵处，峰峦起伏，美不胜收，在她肩上还披着一件绣着鸂鶒的鹅黄色披风。

袅袅兮丽人，素颜兮倾城。

此刻她手中拿着一封书信，是辰凌写给她的，这一年来，她虽然远在齐国，但是对辰凌的思念却与日俱增，那是第一个让她动心的男子，英雄的气概，超凡的武艺，过人的睿智，出众的才华，品格、行为等，都让洛语嫣从未在其他男子身手看到过。

即使是孟尝君、鲁仲连、屈原、苏秦这些当代名士，虽然有一定出色才能，但仍没有让她动心，唯独辰凌，一个人占据了她的芳心，塞的满满，再也容不下别人。

虽然一年未见，但洛语嫣每日都在思念辰凌，今日接到书信，心中欢喜至极，可是信上的内容，却让洛语嫣皱起眉头，心中隐隐感到不安。

这是辰凌在燕国王宫时就写下的，信上内容，是关于他的处境，提出如果有一日，我忽然遭遇不测，让洛语嫣不要伤心和激动，生命的结束，未必不是新的开始……

看得洛语嫣莫名其妙，但是凭着女人的直觉，让她感到一种压抑感和浓浓的担忧，不知辰凌为何忽然如此悲观，有一种慷慨赴义的感觉，难道魏朝廷容不下他，要动他？

“不能啊，以他如今在魏国，乃至战国的声名鹊起，带军才能和卓远见识，如果魏朝廷真要除掉他，无异于搬石头砸自己脚，魏王应该不会这么愚蠢吧？”洛语嫣疑惑道。

“辰凌啊辰凌，你到底在考虑什么，为何给我写这样一封信呢？”洛语嫣分析不出个所以然，心中愈发的担忧。

“唉，看来我得亲自走一趟啊，唉，小冤家，真是我的克星……”想不到自己二十年来，性格独立，才华出众，美貌无双，倾国倾城，从没想到有一天，会为男子如此着迷，甘愿放段，亲自去寻那男子，倾诉相思。

.....

魏国，大梁城。

白若溪身穿绀青色袜衣，前衫拂地，后披曳地，衣上双垂杏黄带儿，腰悬玉佩，明艳绝伦，不过此时腹部隆起，已经快九个月身孕，下个月就要临盆了。

她的脸颊挂着母性的光晕，每天都要单独跟腹内的孩婴聊天，然后把话题牵扯到孩子的父亲身上，不禁羞红了脸，挂满幸福的笑意。

两年前，认识了辰凌，白若溪的人生轨迹就发生了大变化，从白家大小姐，千金之躯，苦苦支撑庞大的家族，内忧外患，但是在他的帮助下，不断消除内患，扩充实力和规模，隐隐甩开其它五大巨贾，由剑指首位的趋势。

白若溪知道，这都是辰凌的功劳，而且自己还找到了心上人，并有了爱的结晶，彼此的骨肉，让她尝到爱情的滋味，还有女人的幸福……

今日接到辰凌的书信，白若溪也是雀跃地阅读下来，不过辰凌给她写的书信就含蓄很多，温柔地关心一番，然后报上平安，流露思念之意，让白若溪安心诞子。

毕竟这个时候的孕女，经不起精神打击，否则动了胎气就遭了，因此辰凌给她的书信，没有提及他要金蝉脱壳的事，打算等白若溪腹产顺利后，再推行计划，前后一算，最多两个月吧。

第0696章终尝所愿

辰凌拥抱着白衣胜雪的庄若水，看着充满灵气的睫毛，还有那如雪莲花一样圣洁的脸庞，涌起了强烈的爱意，她的美，让人忍不住拥在怀内，虽然缥缈出尘，但是给人一种疼惜的感觉。

心如赤松，明镜无尘，整个人没有世俗那些五谷杂粮、权势身爵等问题，就是孑然一身，逍遥如鸿，自由自在，没有拘束，没有红尘杂念。

但此刻的庄若水，显然有了七情六欲，渐渐爱上了辰凌，产生了浓浓的依赖感。

“师弟，这些日子，你清瘦了，不过，功力更精进了，人也壮实了。”庄若水平淡如水的性子，在见到辰凌后，却面色如潮，芳心悸动，连她自己都不明白是为什么，心中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再也不想离开他的身边，想一直看着他，陪伴在他左右，哪怕每天脉脉关注也好。

辰凌一把揽住庄若水纤细的腰身，抱入自己的怀内，双臂紧紧的，脸颊摩擦在一起，思念之情迸发出来，感慨道：“师姐啊，这段日子你不在，我也很想你，都有些不习惯，终于你又回来了。”

“嗯，我再也不离开你身边，好不好？”

辰凌笑道：“好是好，不过……师姐可要献出一些，才能待在我身边哦？”

“献出什么？我什么也没有呢？”庄若水一愣，满脸不解。

辰凌哈哈一笑，不过对于她的天真无邪，早有心理准备，更加溺爱了，于是引导道：“呵呵，当然是，师姐你了，要留在我身边，可要做我的女人，也就是嫁给我，做我的妻子，你愿意吗？”

“做你的女人？嫁给你？”庄若水呆呆地寻思一下，脸颊羞涩起来，想不到这位天真的小女孩，也有羞涩的时候。

不过，这个结果也正是她想要的，因为庄若水游历天下时候也听人说，只有结了夫妻，男女之间，才能永不分离，生活在一起，没有隔阂。

庄若水不想与唯一的亲人，与她的师弟分开，自然觉得嫁给他，也是理所应当。

“师弟，我都听你，你说怎么就怎么，反正，我要一直留在你身边，除你

之外，再没亲人了。”

辰凌无比疼惜地抱着庄若水，长长舒了一口气，越是单纯无邪，淳朴天然，越让他难以自拔，这种真善美，赤子心，不受世俗污尘沾染，如琉璃身，菩提心，仿佛抱着一团天地精纯的灵气，沁人心脾。

“若水，我爱你！”辰凌紧紧抱着师姐，再也说不出其它的话，三个字，足以代表一切。

庄若水被他抱得紧紧，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爱意，甜甜幸福的滋味，让她有些娇羞，同时双眸落泪，却又笑如桃花。

“师姐，今晚和我睡在一起吧……”

“你说怎么就怎么，都听你的！”庄若水清淡的性格，却对辰凌的要求，百依百顺。

辰凌嗅着她身上的幽幽体香，天然味道，身心蠢蠢欲动，吸了片刻，终于忍受不住，站起身来，抱起了庄若水就进了帅帐屏风后的卧室。

把师姐的娇躯轻柔地放在了床榻上，然后压在她的身上，寻着玉人的唇，先是长长一吻。

起初，庄若水生涩地回应着，但是逐渐掌握了节奏，香丁小舌开始灵活起来，与辰凌的大舌绊来绊去，越吻越情动，愈发不能自己。

“呜……”

庄若水很快嘤吟起来，似乎身子有了反应，体内血液有些燃烧，娇躯不停扭动，在他的压迫下，越发得不自在，腹部似乎有一团火，正在蔓延全身的神和血脉。

辰凌也有些把持不住了，尤其身下压着的，可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庄若水，自己的师姐，不亚于杨过的师傅小龙女，这种冰清玉洁的纯情可人，有一种天然的诱惑力，使得辰凌压不住体火，熊熊燃烧起来。

庄若水身子也越来越难受了，像是很多蚂蚁在身上爬来爬去，口干舌燥，脸如火炭，呼吸也急促起来，忽然，她感觉到有一件硬东西，如兵器一般，正顶着她的小腹，坚硬戳得她生疼。

纯洁的庄若水，还以为师弟身上带着短武器，像是匕首一般，皱了皱眉头，她忍不住伸手去抓，口中还呓语着：“什么东西，顶着人家好疼……”

这一抓，辰凌顿时舒服得轻叫一声，更加使他欲火焚身了。

辰凌开始脱庄若水的白衣长裙，灯光下，美人儿娥眉淡淡，一双眼睛明媚如春水，红润而娇小的檀口带着一抹羞意。

当遮体的衣物尽皆除去时，庄若水像一块人形璞玉，体表闪着玉光，那一双白玉如霜，纤巧秀气的天足瑟瑟地发抖，辰凌的目光，从她纤巧圆润的足踝、笔挺滑腻的小腿、丰腴圆润的一路向上延伸，甜香沁脾，掌下把玩着的圆润娇嫩的臀，整个娇躯丰若有余，柔若无骨，指尖掌心尽是柔软幼滑、绵绵软软的美妙触感。

辰凌目光渐渐炽热起来，他除去自己的衣衫，看着面前堆玉砌雪似的玉人儿，粉光致致，毫无瑕疵，心生爱慕和疼惜，然后俯身亲吻下去，很快，两个人的身影就完美的契合在一起。

当辰凌进入师姐体内的那一刻，庄若水的娇躯就像中箭般地一震，所幸前奏疼爱许久，那里竟已是湿热泥泞，花露潺潺，稍减了疼痛感，但仍是娇呼不已。

“师姐，我们开始了……”辰凌温柔地提醒。

“嗯，师……弟，好奇怪的……感觉……”庄若水闭着眼，睫毛抖动。

辰凌微微一笑，逐渐加速起来，身躯下的庄若水就在一波一波的冲击中，高亢地呢喃。

这一刻，辰凌觉得自己很满足，终于得到了自己心中无比疼惜的师姐，她的地位很特殊，虽然对他不是最高位置的，不是最长感情的，却独一无二，值得自己用一辈子去疼惜、爱护！

庄若水在这时，已经完全放开，眉梢眼角都是幸福的笑意，把自己的身心，毫无保留地交给自己的师弟，这个世上她最依赖的人！

第0697章兵临城阳邑

早春三月，春暖花开，黄河已彻底解冰，水流滔滔，气势澎湃。

滕虎、沈铮、柳岩三人率领先锋军开始渡河了，夜色朦胧，挑选了上游一处河面水流较缓的地方，横渡过去，然后抢滩登陆。

由于卫军三面开战，兵源和粮草一度吃紧，填备不足，士气已经大跌，防御已经不那么积极了。

魏军派出先锋斥候，率先登岸后，开始向二十里内的岗哨摸去，斩杀有些游哨、岗哨后，控制了烽火台，撤销河滩的防御障碍物等，打出了可以渡河的信号。

滕虎率领三千人渡河了，没有守卫军的伏击，渡河有惊无险，除了个别木筏被河水冲垮，溺水丧命外，九成多的士兵，还是顺利登岸了。

第一波抢滩登陆后，沈铮率领三千人，作为第二波，柳岩率领四千人，作为第三波，陆续登岸，列好振兴，留下最后一波看守河堤，其余人马杀向河岸的一个守营。

厮杀声，在漆黑的夜色下展开，血光喷溅，罢战数个月的卫兵终于又开始面对死神的威胁，夜间一旦炸营，军心涣散，除部分卫军将士负隅顽抗，大多士兵却落荒而逃。

滕虎、沈铮两军左右冲杀，最后合围，把驻守在河岸二十里处的一支卫军营盘给灭掉了，五千驻军，死的死、逃的逃，不堪一击。

不过这一战胜利后，并没有仓促冒进，而是严以待阵，开始修筑防御工事，以防卫军来袭，而河岸边的四千魏军，开始搭建锁链浮桥，好让南岸的五万大军，能顺利渡过黄河天险。

经过一天的搭建，铁链木板配合的浮桥完工，五万大军，浩浩荡荡走过浮桥，屯兵到黄河北岸，安营扎寨，准备整修完毕，继续向卫国北部腹地进军。

同时，辰凌也派人送出军情秘报，向其他两支军旅发送出，准备合兵对付最后顽抗的卫国朝廷。

如今卫国死守城阳及周边几个城邑，那些险地葱岭，都被左路军、中路军攻破了，但是损伤惨重，也在向城阳挺进，但是被几座城邑挡住去路，必须要攻克沿途的几座城邑，才能赶到城邑下，一旦三军汇合，灭卫指日可待

了。

辰凌考虑再三，决定要率先出兵了，否则等三路军汇合，那自己要脱身就难了，必须在其他两路军赶到之前，自己拿下城阳，然后假装深陷埋伏，阵亡在阳城内，毕竟只有那一处重兵把守的大城，卫王和公卿所在，剩下七八万人马，还能对他造成危险，否则死在路中、小邑，根本说不过去。

“传令下去，火速赶往城阳邑，卫国公室贵族都在那里，我右路军必夺首功！”辰凌对着数十将领喝令一声，三军振奋。

诸将听到之后，也都摩拳擦掌，魏国派出三路大军，但是其它两路战绩明显不如他们这支人马，现在渡过黄河，只扑卫国最后的一座重城，只要攻克，卫国就会灭亡了，这个功劳也是最突出的。

周淮英、杨匡义等将领们都自告奋勇，愿意率先带军，兵临城下，进行攻城战。

辰凌扫了诸人一眼，点头道：“滕虎率先锋军一万，周淮英率左翼军一万，杨匡义率右翼军一万，相隔三里，向城阳推进，分别占据东西北三面城池，本帅率三万中军驻扎南面，四面合围！”

“得令！”

诸将衣甲锵锵，出营后翻身上马，各自调兵，很快三支人马开拨，朝着百里外的城阳进发。

大军浩浩荡荡，整齐的步伐，一波一波向前推进，如泰山压顶的气势，大地微微颤动，蹄声殷殷如雷，盔甲鲜明，枪林闪亮，锐气浓烈。

众将士都以在辰凌麾下当兵感到荣幸，一路以来，唯独右路军战绩彪炳，而且伤亡最低，胆气十足，英勇善战，俨然成为魏国的一支王牌军，上下将士都明白，因为辰凌的威望和智谋，才有如此成果，所以三军引以为荣。

尤其是马上要灭掉卫国，实现魏国的开疆拓土的大业，这些将士们都感到一种荣耀感。

都觉得以后跟随辰凌大英雄，魏军将战无不胜，吞灭小卫之后，东打齐，西战秦，所向披靡！

要是他们知道了辰凌的真实身份，还有此刻正谋划‘阵亡’的想法，估计都要大跌眼镜了。

三万中军，气势威武，血红的战旗、墨绿色地[辰]字帅旗迎风招展、猎猎有声，其中数千马队都是精锐轻骑，队列雄浑威严，长矛闪烁着锋寒的光芒，跟在大帅身后，都是亲军护卫，一时杀气弥天，显示出这支队伍地不同寻常和彪悍善战。

辰凌坐在马背上，看着周围将士们的士气如虹，意志凝聚，心中微微一叹，或许这次是最后一次领兵了，魏国的将士们，不是我舍弃你们，而是立场不同，不过终有一日，你们的家人，也都会成为我的子民！

一天半的兼程，城阳邑已经遥遥在望了。

古朴的城墙，高达三丈，正墙上还有女墙，女墙上再砌砖垛，砖垛间的垛口是守御将士的了望孔和射击口，城墙上还建有雄伟的城楼、角楼、望楼，间隔而立，在城楼上，有不少卫国的将领和公卿都面色难看，惊恐地看着这支临近的魏军。

辰凌注目远望，看着古老的城池，心中一叹，魏国之行，就在这里结束吧，辰凌的身份，也要从这里终结了！

第0698章袭营

城阳邑的城楼上，站着卫国的王室公卿、武将都尉等，最中央的一位身披诸侯王服，正是卫国的国君，望着魏军一波又一波袭来，浩浩荡荡，威压的气势如泰山压卵，无可抵挡。

“诸卿可知这是那一支人马，怎么会然杀到了这里了？难道天要亡我卫国吗？”卫嗣君惊呼，容颜失色。

一位德高望重的武将，目前是卫国上将军，卫继业，五十来岁，胡须半白半黑，已过知天命年，但浑身军戎威势之气，目光炯炯有神采，迈前一步，拱手道：“回国君，这是魏军的精锐，右路军人马，由魏国的新将辰凌统领，此子最近在征战中，颇显将帅之才，三个月内，就攻克卫国黄河以南的疆域，压住周围百姓的反叛，稳定了沦陷区，如今又包抄了我军后路，只能死守城池了。”

“原来是辰凌的兵马，听说此子乃是魏国的大英雄，文武全才，这些日子，灭我卫国半壁江山，还是有些能耐，唉，我卫国为何无此天才小将，力挽波澜，绝地反击呢？”卫嗣君一番感慨，如果他的朝廷中，也有如此猛将，独守黄河南的边关，魏军又如何攻得进来？

诸将及大臣，听着国君这番感慨，也都沉默下来，似乎感觉到日薄西山之势，都有些悲怆消极，城阳邑能守多久，谁也没底。

卫继业绝对是那种忠君报国之士，此时此景，看到国君的绝望之色，群臣的无助神态，心中涌起悲凉，激发孤胆之气，咬牙挺直腰板道：“别人惧那辰凌，末将却不惧，今夜趁着魏军新到，长途跋涉，疲惫不堪，带兵去袭，杀一杀魏军的气势，魏国发动的兵力已达极限，只要能抗住几个月，还是有转机的！”

卫国君听到生存的希望，顿时激动起来，握住卫继业的手，颤抖道：“卫将军，真是卫国支柱也，能否保住卫国，就全拜将军了。”

“末将鞠躬尽瘁，义不容辞！”卫继业脸色肃穆，肩负起救国生死的重任。

魏军没有立即攻城，按照战国攻城惯例，第一日要先互射战书，讨檄一番，第二日才是正常攻城战，当然，偷袭城池等都算特殊手段。

城邑外，魏军大营俱是面向城池而立，壕沟、拒马、荆棘、重兵，俱都陈设在前，辰凌的中军行营设在城南郊外三里，倚山而扎，在山上另有一支小股亲军担任警戒，除此之外，大批斥候营的斥候、探马都放出去，清扫

城外的一些敌军斥候和间隙。

辰凌站在山坡上，一身戎甲战凯，手握宝剑，气势凌云，望着夜色下的城阳邑，只要城破，卫国就要灭亡，这将是自己为魏打的最后一战。

经过仔细谋划，决定自导自演一场金蝉脱壳的戏，就在入城之后，虽然在营地遭遇刺杀也是一途，但是死后尸体如何处置，替身很容易穿帮，只能一把火烧掉卫宫，同归于尽了。

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一阵嘈杂声响，向远处眺望，只听厮杀声从东面传来，金鼓之声不绝于耳，辰凌皱起眉头，卫军袭营了？

忽然有响马来报，卫军有上千骑兵出城，只扑东大营，周淮英将军的营地。

辰凌并不着急，由于决心要走了，因此这数万人马的成败，看的不是很重了，默然无语，只是静静观望，心中冷冷一笑：卫军这是要夜袭大营，只是单纯来打击城外的士气吗？还是别有其他图。

“传令下去，夜色难辨伏兵，各自坚守营寨，相互不得援救！”

“遵命——”身旁的传令侍卫赶忙下去发出帅令信号。

辰凌此时想着夜色深重，敌情不明，不可轻举妄动，否则会中了调虎离山之计，或为其所诱中其埋伏，但凡这种夜间袭营，诸营切不可草率赴援，即便得到了被袭军营的求援信号，也得小心再三，诸营呼应而行，若敌人冲营成功，也不过是只乱一营，如果自乱阵脚，各营仓促赴援，一旦中敌诡计，那就满盘皆输，再无回还余地。

这是辰凌行军以来，结合兵法书籍，带兵实践，逐渐总结出来，不得不说，让辰凌真正成熟起来，有了军事眼光，运筹帷幄，对日后推动统一战争，把握全局，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否则君王自身不懂军事，很难在大局上真正把握准，要知道，吞并六国战，任何一个关节，一旦决策失误，都会满盘皆输。

东城郊外的大营厮杀声，持续了大半个的时间便逐渐收敛，随后东大营发出了敌军已退的灯火和锣鼓讯号，这种偷袭战，打的就是出其不意，一旦对方有备，或是应变及时，那偷袭的条件也就丧失了，一个明智的将领会上撤兵，而不是把偷袭战改成大决战。

各营将士收到退兵的信号，都松了一口气，隐隐自傲起来，看来自己一方就是精锐，比卫国强太多了，偷袭也讨不到任何好处。

“小卫军真是孬种，还没打过瘾，就撤兵了。”

“都休息吧，敌军退了，害怕了，不敢再出来挑衅了，明日攻城，给他们一些颜色！”

“破城还得咱们魏军精锐之师，右路军必胜！”

四营将士谈笑风生，撤掉警戒，开始回营卸甲休息。

不过，卫上将军卫继业根本就没退走，只让几百余人假装败退回城，自己却率领了八百精锐，马摘铃、蹄裹棉，已经悄悄在城外集结，然后以迅雷之势推向中军大营。

嗖嗖嗖！

兵临中军营地，前排骑兵的手持弓弩开始一阵飞射，顿时射杀一些营地的哨卫，冲入中军营盘的辕门。

今晚偷袭的真正目标不是东营，也不是简单的打击士气，而是奔着中军大营，刚才那一冲，只是声东击西之计，为了让四营将士松懈下来，然后出其不意，直冲中军大营，依靠战马的冲速，如钢甲洪流一般，步兵不可抗拒，杀向主帅大营。

如果偷袭中军营能一战成功，斩杀辰凌，这路兵马自然不战而溃，群龙无首，六万魏军，就成了孤军，背着黄河，立即等于处在绝境，收复河南失地，这是一招险棋！

即使杀不死辰凌，砍掉中军大旗，然后马踏连营，火烧粮草，这支兵马也被迫退回黄河南岸。

“斩杀辰凌——”卫军骁勇死士，抱着舍生取义的精神，冲入中军营盘，开始厮杀起来。

第0699章重围

夜袭的卫军人如龙，马如虎，如铁甲洪流，声威震地，席卷而入，那股气势无坚不摧，马踏连营，在夜色下，迅速突破一道豁口，如利剑一般，插入军营的心脏。

这数百卫卒，都是军中精锐，一律精装甲骑，佩戴着城阳邑内，目前最好的装备，每人一根三丈长矛，腰间悬挂佩剑，背着硬弓和箭簇，马靴上插着匕首，内外三层甲，八百精锐的装束造价，几乎超出了寻常士兵了三倍。

卫继业也豁出去了，一身孤胆之气，整个卫国就剩下最后一座城池了，可谓绝地，濒临灭亡之局，如今被一路魏军围城，用不了数日，其它两路魏军赶来，到时候，城外敌军达二十多万众，城池就保不住了。

而今晚是一个机会，只要能冲散中军，斩杀魏军主帅辰凌，或者击溃中军阵脚，导致其溃败，这样一来，魏军围城之势不攻自破，纷纷败退，城内的卫军就能趁势出城掩杀，把魏军赶到黄河岸边，如下饺子一般，歼灭这支魏军主力。

那时候，卫军便可绝地逢生，退守黄河南岸，以天险阻挡黄河北面的魏军夹攻，还能与宋国合兵，反抗魏、韩的围堵。

不得不说，这个计策在卫继业脑海中盘旋很久，酝酿下来，觉得是一步险棋，只要时运加持，天不灭卫，还是有一定几率成功的！

但是，他唯独没有想到，就是太低估了辰凌的实力！

“杀——”

戈声响亮，血光冲天，马蹄隆隆，震耳欲聋。

卫军形成一股，主要攻击主帅大营，因为卫继业明白，这个时候杀人没有用，杀再多，也不能瞬间把敌军数万人都杀光，而且他们人少，久战必吃亏，甚至覆灭在人群之中。

以铁骑开路，直接冲杀帅帐，臬敌主帅首级才是最重要，可以说，直接解决后患，只要辰凌死了，魏军群龙无首，自然就会溃败了，这才是关键。

有一些卫卒骑士，为了牵制魏军，制造混乱，开始射出火箭，点燃帐篷，顿时营盘内燃起了大火，到处都是奔驰的火马、如蝗般飞窜的火箭，一些魏军将士被刮倒踩伤，奔窜的火苗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络绎不绝。

此时此刻，辰凌站在山坡高端，一脸冷漠，静静观望着山坡下军营的混乱，在半山腰，矗立着两千近卫军，都是从武卒中挑选的精锐虎贲之士，充当亲军，浑身散发的凛冽杀气。

在辰凌身边，只有一道纤细的身影，在一身甲冑包裹之下，玲珑的娇躯，修长的身姿，隐隐浮现，尽管一身男装武士服，佩戴者甲片等，但脸颊仍是国色天香，平静如水，双眸漾漾的水色，如雨丝一般悠远而绵长，正是庄若水。

沙场点兵，夜袭军营，金戈铁马，这本是男儿的天下，却多了一抹嫣红？

夜空下，长剑为号，鼓声做令，弓如霹雳弦惊，来来往往，箭似飞蝗，漫天的杀声中刀光剑影，冷酷无情。

佳人抬首，那清丽绝俗的容颜，面对杀戮，她的脸上有悲悯、圣洁、清丽的光芒，她一直都是安宁的，敛眉垂目立于辰凌身边，满目感伤。

战争，或许，早已不该存在，太残酷了。

虽然庄若水很讨厌这种杀戮，这种冷血的场面，但是她并没有退缩闪避，没有一走远遁，因为，她身边站着一生最依赖的人，她的师弟，也是她钟爱的男人。

“凌弟，为什么，都是生命，却要如此相互残杀？”庄若水忍不住轻叹。

辰凌并没波澜起伏，只是冷静地关注战局，没有任何紧张，也没有任何仁慈，听闻师姐的问话，幽幽开口道：“为了利益，为了生存，为了加官进爵，为了军人荣耀，为了获得抚恤金，为了保家卫国，其实，每个人的想法和经历，或多或少都不尽相同，但军人的职责，却永远只有一个，为战场而活，为战场而死！”

庄若水似乎并没完全懂，只是皱了皱蛾眉，摇头道：“我不希望凌弟，一直生活这样的环境中，不得逍遥，难证道果，双手沾满鲜血，一辈子都不安心！”

辰凌听到师姐的喃喃话语，关心之情，心中一荡，转首静静看着她，月光下，她的美是那样的毫无瑕疵，一身戎装，也掩盖不住她的绝代芳华。

他伸手摘下师姐的头盔，露出满头青丝乌发，恍如最美的绸缎，柔顺的垂至肩头，雪肤、柳眉、樱口，身段便如湖边轻垂的杨柳，清丽无双，温柔秀美，刹那间的芳华让夜色月华都为之黯淡。

辰凌抚摸着师姐的青丝长发，温情脉脉道：“放心吧，若水，我不会一直这样生活下去的，我还有另外的身份，这里的事，很快就要有个了断了，今后我们离开这片血染之地好不好？”

庄若水满脸的情意，点头道：“好，凌弟，我真的希望，可以与你一起，离开这片杀戮之所，过上逍遥如仙的生活，日出日落，相互陪伴。”

“呵呵，很快了，这种刀口上添血的日子，我也不喜欢，还是退居幕后，运筹帷幄，君临天下的好，冲锋陷阵，留给那些武将勇夫吧！”

庄若水性情恬静如水，天真无邪，没有太多心机，对于辰凌的话，并没有听出深层次的意思，以为他要离开这里，不再领军打仗，心中窃喜，满颊红晕，非常激动。

“若水，虽然你是我的师姐，但现在却是我的娇妻了，所以啊，不能再叫我凌弟或师弟，应该叫夫君，知道吗？”辰凌微笑说道。

“嗯，夫君，那我以后就这样叫你了。”庄若水没觉得丝毫不妥，依旧那副柔水无波的性子，天然纯真。

辰凌拥在怀内，轻轻一吻，感受到心潮澎湃，彼此浓浓的深情和爱意。

“杀杀杀——”

这时营内，一片战乱，无数的刀枪相加，双方紧紧的挤在一起，厮杀起来，两军将士们个个脸色通红，都杀红了眼，激发热血之气，眼中闪烁着凶狠的光芒。

卫继业已经带兵杀入中军大帐内，本以为弄趁乱中擒杀辰凌，但是却毫无所获，根本没发现对方的影子，不由眉头紧皱，此刻，已经陷入魏军重重的包围之中。

第0700章格杀勿论

卫继业带领一群铁骑精兵，抱着敢死之心，迅雷之势，攻入了营帐，直奔主帅帐，想要一举擒杀魏军主帅辰凌，然后大败魏军，绝地逢生。

奈何，辰凌早有防范，不在营内，而是站在数里外的山坡上，静静关注战局，嘴角溢出一丝冷笑，对于卫军的忽然袭杀，不惊不喜，意料之中。

此时，卫继业却是一身冷汗，被夜风一吹，后背湿透，想到擒杀敌首不成，接下来面对的，就是魏军的反袭杀，重重包围，如何能逃脱？

锵当当——

无数的戈枪相加，双方紧紧的挤在一起，兵器已经撞击，但是没有立即拼杀，魏军围住了场内的数百卫卒，等待军命，发动攻击，灭杀这些夜袭的敌军。

对峙之中，虽未有拼杀，但那气氛却压抑的近乎窒息，除了呼呼的喘气声，没有一个人说话，比战场的厮杀更为惊心动魄，双方将士，眼睛都差点喷出火来，冷光如电，杀气浓烈。

忽然，一位传令官飞奔而来，挥动令旗道：“大帅有令，格杀勿论——”

都骑将军郑铉听到了帅令，神色一肃，挥动手中长剑，高喝了一声：“众将听令，杀无赦！”

“杀——”

魏军将士都是强劲武卒，血气方刚，战意浓烈，被卫军袭营，伤亡不小，早已愤怒了，此时听闻军令下达，都是怒吼一声，双目通红，瞬间爆发出的巨大能量，手握长枪戈戟，哗啦啦，一阵冲前，刺向场内的数百卫骑兵。

卫继业目光冷冽，狠狠咽了口吐沫，到了此刻，也唯有硬着头皮突围厮杀了，能冲出去，逃之夭夭，就算大吉，若是逃不脱，马革裹尸，战死沙场，也算武将的一种归宿，死而无憾。

“儿郎们，跟我冲杀出去！”

卫继业挥舞寒铁银枪，如白龙飞舞，枪锋如秋水匹练，杀气十足，连挑死十多个魏卒，纵马一冲，带领将士就要突围而逃，他身后的卫卒，都是他千挑万选的精锐之士，视死如归，脸上都有一种难以言说地悲壮。

“冲啊——”

双方将士毫无保留，铁甲锵锵冲撞在一起，瞬间鲜血飞溅，残肢乱飞，首级滚地，穿衣破甲，十分惨烈。

辰凌远远观望着军营内，火光和厮杀声，轻轻一叹，谁是谁的棋子，还真难说啊，魏王朝廷把他当成冲锋陷阵的棋子，他又何尝不是把这些将领当成棋子，可这些活鲜鲜的生命，都在这一刻，绽放凄美的血花。

杀吧，反正自己就要离开这里了，时间紧迫，不出半个月，其它两路军就要赶过来了，辰凌却要在其他两路大军赶来之前，拿下城阳邑，然后在里面上演一幕‘战死’的场景，掩人耳目，让天下人都知道，他就能瞒天过海了。

营地厮杀声正在移动，从帅帐处一支向外突围，但是层层重围，加上重甲兵长矛手加入，隔着五六米就刺向骑兵的马腿和马腹，因此，卫卒骑士很快被刺落马下，然后被蜂拥而上的魏军武卒，乱刀砍死成肉泥。

没有距离施展骑兵的冲锋优势，这时候骑兵就变成了累赘，十多杆长矛同时刺向一匹战马，一个照面，连人带马就消灭了。

半刻后，喊杀声已经减弱许多，数百卫卒誓死反抗，斩杀不少武卒，但是因寡不敌众，很快消灭精光，卫继业挥舞长枪连杀数十人，都尉、校尉也杀了几人，但是久战之下，体力消耗剧烈，又有多出伤口，双臂轻颤，兵器都难以握紧了，这种冷兵器突围，太消耗体力了。

“放箭！”郑铉见这位老将军一身肝胆，威武不屈，心生几分敬佩，但是，立场不同，各为其主，没什么可心慈手软的，眼看这老将军要突围出去，立即下令放箭，不能放虎归山。

嗖嗖嗖！

一阵箭雨飞射，倾泻而出，尽管被卫继业拨开一些，但是仍有数箭射中卫继业的身体，连胯骑战马也受了箭，临危之际，战马长嘶一声，爆发出前所未有的求生和护主心思，忍痛飞奔而出，跳跃了最后一层的防御，狂奔逃遁。

坐骑上的卫继业此刻已经昏死过去，奄奄一息地趴在马背上，夜色下，如风影一般，飞掠而去，一骑绝尘。

郑铉见局势落定，已经控制住了炸营的危险，立刻下令将士们清理战场，做好防御，以免卫卒再有后招来袭。

山坡上，辰凌见局势平定了，对着身边的庄若水道：“师姐，咱们现在回去，还是在营外歇息？”

他倒是不担心在营外休息，会有刺客前来行刺，因为他和庄若水都是七阶武者，普天之下，能来杀二人者，除非来的是八阶高手，否则构不成威胁。

庄若水望了一眼山坡后的山岭和林地，犹豫一下，脸色微红，忸怩道：“夫君，白天我过去查探过，山岭沟内有一处山泉，可以洗身，我想……沐浴一下，洗洗身上的尘土。”

女孩子都爱干净，庄若水这几日跟随他行军赶路，混在营帐中，男扮女装，扮成亲兵，没有什么洗浴的机会，好不容易出了营地，怎么能放过这次机会呢？

辰凌一听，微微一笑，说道：“那好，我陪你过去，让其它将士在此原地待命！”

“好哦，嘻嘻，人家好几日没洗了，感觉脏死了。”

“师姐冰清玉洁，气质如仙，浑身都是玉肌冰骨，哪里会脏呢！”辰凌取笑着，一边吩咐侍卫长叶羽，原地待命。

帅令吩咐下去后，辰凌带着庄若水，走向山岭的盆谷林地。

两人在夜色下，走入山林，进入岭谷，一片宁静的天地，很快听到了溪水潺潺，随她沿溪左弯右曲，深进林木茂密处，疑是溪尽，却豁然开敞，一道充满活力的小瀑布从半山隙缝处冲泻而下，奔流在苍翠欲滴的山谷崖壁上，到崖底后形成小潭。

庄若水一见到清泉碧潭，顿时喜上眉梢，忙脱下甲冑，露出一身白衣长裙，赤着玉足，衣袂飘飘的踏着小溪中此冒彼起的石头，轻舞飞扬般掠到山泉潭水边。

小水瀑有如布幕般垂落下来，激起飞溅水花，水滴四外抛洒，在星辉下仿如银珠万颗，充满活力。

庄若水立在水瀑前一块大石上，别过俏脸喜孜孜的道：“快过来，在这里洗，好不好！”

辰凌怎会不从命，落到她香躯旁，微微一笑：“好呀，洗个鸳鸯浴，然后再做一些美好的事，呵呵——”

聆听着自然乐章般的水流声，四周的虫鸣天籁，嗅着庄若水香躯发出的动人芳香，漫空星辰，山风徐徐拂脸而来，忽然间，辰凌忘掉自身的烦恼，开始与佳人一起脱衣，农历四月时节，在中原黄河沿岸地带，早已春暖花开，气候温暖，加上二人自身功力精纯，脱光入水，丝毫不觉冷意，一时春光乍泄。

第0701章意外升级

辰凌和庄若水坐在溪水中，洗着鸳鸯浴，两个人都有真气护体，因此水温虽然还很清凉，但是彼此丝毫不觉冷意，反而觉得很清爽，四月天时，山林葱郁，漫山遍野开满了各种花草，芳香怡人。

溪水潺潺，晶莹剔透的肌肤，显得愈发的冰肌玉骨，水波荡漾着，秀丽的长发浸入水中，如同一团乌云散开，水下地纤纤细腰乃至圆涡香脐，在如云秀发随波荡漾中若隐若现，仿佛一朵水中仙莲在绽放。

流水顺着她凸凹有致地娇躯蜿蜒而下，流入迷人的沟壑，高胸细腰，雪沃沃的胸上奇峰突起，光滑莹洁，像羊脂美玉一般，还有那不堪一握的小蛮腰，衬得她浑圆结实的臀部出奇地丰隆高耸，犹如一轮满月，上边缀着些晶莹的水珠。

辰凌一边搓洗身子，一边注视着身前的师姐，如仙子的气质，散发着师法自然的魅力，天真无邪，不染尘凡，很纯洁、很暖昧。

庄若水柳眉弯弯，娇俏秀美，长长地睫毛微微闪动，鲜红地小嘴仿佛新生地樱桃一般娇艳欲滴、红润诱人。

在辰凌浓浓爱意的注视下，她脸上似是打了一道薄薄地胭脂，带着微微地粉色，明艳若桃花，黑白分明地瞳眸，仿佛秋天地湖水一般清澈，丝尘不染。

“若水师姐，洗的怎么样了，可不可以，在这里，尝试一番？”

“在这里？没有被褥呢？”庄若水怔怔问道。

辰凌听着她的问题，有些好笑，道：“天为被，地为席，师姐不是一直最求自然吗，那咱们就回归自然，在大自然中尝试着爱对方，也算与天地的一种融合吧！”

庄若水尚未听过如此言论，不过脸颊稍微一红，并没有拒绝，因为她的性子单纯，出嫁从夫，不懂拒绝，不论辰凌要求什么，她都觉得没什么，依他便是，顺其自然，从不违逆。

“好吧，不过晚上还要回帐内去睡。”庄若水羞涩道。

“那是当然，哈哈！”辰凌心情极爽，精神抖擞，搂住了赤身的若水师姐，涌起浓浓的爱意，惹人怜爱和疼惜。

辰凌亲吻过去，与庄若水开始湿吻起来，很快，溪水旁，两道身影快速结合在一起，然后开始各种姿势和动作，还伴随着喘息声和冲击肉搏声。

庄若水真情真性，绝不拖泥带水，顾前顾后，而是举手投足都不刻意束缚自我，放开了自己，感觉自己的身心都飞起来一般，逍遥游动天地间，仿佛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几千里也，扶摇而上九万里……

辰凌的身心也受到感染，跟随师姐的心境，开始发生变化，全身毛孔扩张，狂吸大自然草木精气，渐渐也有了一种逍遥游的感知，庄子心法浮现，自动运转，经脉真气畅游，开始逆冲上半身的四罩门。

也不知过了多久，两个人都没有停下来，仍在不停地冲击，彻底云游天外，沉溺日月仙宫一般。

忽然，辰凌感到浑身一松，身体似乎更精进一部，全身能量不再有阻隔，内脏和肌体都多了生机，竟然到了先天秘境的大成，七阶后期了，只要巩固一番，也是半步八阶的武者了。

“想不到，如此与师姐野战，竟然突破了一个小台阶，又在武学上跨进一小步！”辰凌心中暗动，但没有停止动作，因为庄若水此时脸如火炭，表情欲仙欲死，已经快要达到高峰了。

一双修长结实的紧紧地夹住他的腰，一双小手却蜷在胸前，似有还无地推着他结实的胸膛，迎接着他一波接一波毫不疲倦的攻击，叫声完全控制不住了，哪里还像平时温柔如水，淡雅清幽的仙子。

“啊——”

终于，庄若水一声长吟，打破夜空的旋律，然后身子一震颤抖，仿佛过电一般，而且一股水流，从下面喷了出来，竟然失禁了，水流喷起老高，直接洒了辰凌一脸。

“噗噗！”

辰凌伸手抹了一把脸上的水液，甜中带着酸涩味道，苦笑不已，这是什么事啊，师姐也太尽情了吧，还未等他开口，忽然，从庄若水伸手迸发出一道先天精气，十分精纯浩荡，几乎卷起了溪水，向四面八方迸出喷溅。

“哦靠，太猛了吧！”这股精气外放，差点把辰凌给迸出了出去，但是溪水还是洒溅一身。

“什么情况？”辰凌凝神注视着庄若水，担心她出现什么意外，哪有做这个，做成这样的？

这时候，庄若水似乎也察觉到自己身体的变化，幽幽睁开疲倦的眼帘，但是一抹神采在眸底闪烁，自查一体，忍不住惊喜起来：“夫君，我突破了，踏足八阶洗髓的境界了！”

辰凌闻言，完全愣住了，想不到八阶的天堑，会是这样的形式，助师姐她突破壁垒，蜕变进入洗髓换血的秘境。

※※※

翌日，晨阳初照，阳城外，兵临城下。

这是卫国最后的防线，临时都城，魏军四面合围，杀声震天。

魏军是清一色的皂绡红衫、绢夹裤、外罩战袍，颈束红巾，头梳髻，带着皮帽、板立帽，头盔，这跟官爵不同，头顶的盔甲发髻自然不同，但是红色海洋，围住了阳城，开始了浴血之战。

辰凌不打算给卫国机会了，决心要在其他两路军赶来之前破城，因此也不计损伤了，一声令下，三军齐动，声威震天，轮流开始攻城。

不一会，旌旗遮天蔽日，铁骑战车纵横驰骋，沉沉的牛角号响亮，更增添几分战意和悲凉，春风如刀，战场似火，一场烽烟激战，在所难免了。

一片血与火的战场，到处是冲锋陷阵、喊杀震天的士卒，到处是倒卧血泊、已经永远也不会再爬起来的死尸。

乱箭齐飞，滚木礮石，相互攻伐，收割着对方将士的生命。

也许不久之前，这些死尸还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汉子，在这千军万马之中，他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卒，但是在他的家里，却是一家的顶梁柱，如今却只是一具无人顾得上多看一眼的尸骨。

滕虎、沈铮率领一支军马，周淮英率一支人马，杨匡义率一支人马，各攻一城，而辰凌坐镇南大门外，派出郑玄在前面指挥中军将士攻城，四面合围，都不甘示弱，打算率先攻克城池。

但是，这是卫国最后的防线，也是最后的精神支柱，里面有卫国的君王和皇室贵族，还有六七万的守军，当然不会束手待毙，相反，要负隅顽抗到底，双方激战，一时间陷入僵持阶段。

第0702章卫廷动荡

阳城外四面受敌，攻城战一触即发，完全失控状态，双方将士都杀红了眼。

战鼓喧天，马蹄震地，弓箭一簇簇仿佛不要钱般朝着城内飞射，如飞蝗漫天，破空之声，呼啸尖鸣。

魏军冬季整修，砍伐不少树木，打造了不少攻城器械，组装方面，昨日驻扎下来后，开始组装在一起，用钉子和铁索固定，巧木搭配，一架架攻城车、云梯、投石炮、巨轮楼车，投入战场。

尤其是那巨轮楼车，竟然比城池还要高，每一层沾满了弓箭手，下面数十卫士推动车轮，靠近城池，四层夹板上的弓箭手，朝着城墙上的守卫不断射击，企图压制城头火力网。

而城墙处密密麻麻地将士，不停通过云梯攀爬，但大多只爬到中上段，不是被乱箭射死，就是被滚石砸落摔死，或者被沸水浇烫下来，惨叫连连。

城门口，咚咚咚，冲车撞击着石门，每一次撞击，都震得城门框和城墙颤动，使得城内和城头的卫士们一阵心悸。

“杀啊——”

双方将士，忘情地喊杀，遍地死尸，断肢四处可见，兵器随地散落，残破的云梯、燃烧的攻城战车散落各处。

城头卫军士卒们在不停地来回走动，搬运器械的，游走射箭的，持着钩镰推拒云梯的，向城下不断投掷滚木礮石的，在这样火力密集的攻防中，仍有一拨拨悍不畏死的魏军武卒不断登上城头，在一轮反扑后变成一堆肉酱。

但是魏军武卒仍然无惧，明知飞蛾扑火，必死无疑，但是他们无悔，因为正在为国家的功业而战，他们身后，有他们最敬重的主帅在凝望，哪怕战死沙场，也无怨无悔，为自己能在魏国大英雄的麾下做勇士，他们感到骄傲，即使死了，也相信，阳城不久必破！

“将士们，辰凌大帅正在后面看着我们，大魏的儿郎们，你们都是铁骨汉子，拿出血性来，不能给大帅丢人！”

“为了不辜负大帅的厚望，为了魏国的统一大业，视死如归，冲啊——”

先锋将、都尉、校尉、千夫长、百夫长们都在鼓动士气，拿出辰凌大帅

的招牌，号召三军，勇往直前。

此时辰凌腰杆儿笔直地坐在马上，纵目远眺城池，睥睨四顾，意气风发，那宽广的额头，挺拔的背项，一身戎装锁子甲，猎猎随风的大红披风，都透着一股英武之气。

当他听到一些吼声，还有那些将领鼓动麾下士卒的呼声，顿时心中绞痛，那些不要命冲前的将士们，只因为自己的目光，就视死如归地飞蛾扑火，让他感到一阵不舒服。

将士们正在以生命来博得他的器重、赞许，不让他失望，可是自己呢，却在铁心无情地，亲自在断送这些将士的性命！

可是，除此之外，还有别法吗？当这些魏军武卒，知道自己是燕国的君王，恐怕也会刀剑相加吧？

立场不同，不能以纯粹袍泽感情揣之，有一天，或许这些人，也会死在燕军之下吧？

辰凌脸色复杂，沉默不语，自有一股威压，身边的谋士、武将见大帅脸色沉下来，还以为久攻不下，主帅有些动气了呢。

站在他身边，一身亲兵装束的庄若水，凝视着自己的男人，心中一叹：他终于日渐成熟，不再是当初小师弟了，而是散发着一股挥舞百万雄兵的气势，还有杀伐果断，君临天下的英姿。

.....

卫王宫内，一群文武大臣全都如热锅上的蚂蚁，争论不休。

朝廷分成两派，一方是议和派，一方是主战派，在任何朝代，任何时候，面对国家覆灭的危机，生死存亡之际，总会有两派不同立场的官员，开始喋喋不休，引经据典，进行辩驳。

卫嗣君面色焦急，六神无主地坐在王座上，看着殿内站立两旁的文武官员、权臣贵卿，问道：“究竟是战是降，尔等辩论一番，也辨不出个所以然来，谁能告诉寡人，该如何办？”

丞相任伍开口道：“国君，如今整个卫地，只剩下孤城一座，粮食仅供半年之用，将寡兵少，卫继业老将军昨晚说的很好，夜袭敌军大营，擒杀主帅，一旦使魏军溃败，我军便可出城掩杀，南渡黄河收复失地，依据黄河以南的国土，与魏军周旋。”

“可是，卫继业昨晚袭营失败，战马驼回了尸体，气绝阵亡，我军再也没有作了，如果继续硬战到底，杀得魏军越多，敌方仇恨越重，等攻破城池那一刻，恐怕就是屠城的时候，既然灭亡是迟早的事，为何不主动乞降，委身求全，保住性命，让魏国封国君一个王侯，也可保住宗室子嗣，否则，卫国数百年的皇室血脉都要灭绝了。”

卫嗣君听着城外隐隐传来的厮杀声，早就没了斗志，甫听此言论，顿时像溺水的人抓住了稻草，充满期盼道：“如果投降，魏朝廷真的能不杀我等，保留卫室血脉吗？还能封侯高爵，免受牢狱苦役之难？”

“应该能，就像当年周灭商，殷商皇室子嗣不是还封在商丘之地，继续为诸侯吗？魏国乃大国，又有争霸天下雄心，只要国君出城投降，我们可以拟定文书，送往魏朝廷，表示臣服，并歌颂魏王的功德和威武，暗示魏王要吞并天下，统一诸侯，必须要有容人之心，款待受降的国君，这样对于今后的统一战争，才有样本，才能不战而屈人之兵，魏王听到这些话，肯定不会伤害国君，还会有封地和奖赏，只是从此之后，再无卫国了。”

卫嗣君激动道：“那就好，能保住命，还有皇室数百年传承的子嗣血脉才是重要，国家兴亡，自有气运，当年周朝聚集八百诸侯小国，到春秋末年只剩下一百多诸侯国，再到战国中期，不过十多国了，而未来的趋势，肯定会统一在一个国度下，就如同夏商周一般，只可惜，不是我卫国，暂时的兴亡又有何？罢了，卫国不是那块料，早晚也得被人灭，能保住我等性命要紧。”

这时一位武将站出来，正是卫继业之子，抱拳道：“不可，目前城内仍有六万将士，军心未散，尚可守城，这一路魏军人数不多，其它两路赶到这里仍有十多日，一旦城外魏军疲劳下去，损兵折将，末将会带兵杀出，一旦成功，掩杀城外大军落水，国君仍有机会突围，南渡黄河，在南岸招兵买马，继续为王，如果投降了，生死难料，气节全无，即使被封了魏臣，最后难保不会被魏朝廷毒害，亡国之君，岂有上宾之理？”

第0703章体恤部将

卫继业的大儿子，卫浩，三十多岁的壮年，留着短须，整个人雄壮威武，一身戎装，显得有几分英雄气概，由于其父战死，国仇家恨交织，他自然不希望就此投降。

“国君，请相信微臣，暂时还不是求和的时候，双方将士厮杀正烈，还不是适合乞降，再等等，如果城下卫军久攻不下，伤亡惨重，末将便可领军出城冲杀，一旦冲垮魏军的阵脚，大军出城掩杀，兵败如山倒，魏军武卒也会落荒而逃，那时便是国君退守南岸的时候，如果城池危机将破，我们再罢战投降不迟，赌一次，东山再起，国君千万要三思慎重啊！”

卫嗣君听到这番肺腑之言，气血激昂，的确，此时乞降，城内还有六七万将士，半年粮草，数十万口百姓，荣华富贵，还真舍不得啊，只要有一线机会，都不会放弃高高在上的君王之位，成为阶下囚。

其它文官听到这里，也都不在辩驳了，如果真如卫浩所说的那样，退守黄河以南，收复失地，苟延残喘，毕竟还是卫朝廷，他们还是卫臣，总比亡国要好，这关乎自己的命运、官爵、家族兴衰等，值得一赌，如果失败了，立即劝主投降，仍能保住性命。

卫嗣君见文臣武将达成一致的意见，也欣然同意了 this 提议，当场册封卫浩为上将军，子承父爵，全权负责城阳的防御和击敌。

卫浩谢恩之后，快步出了宫廷，开始紧锣密鼓地安插亲信，握住城内的军权，杀父之仇，不能不报，灭国之恨，也不能无视，卫浩心中想着，即使城破了，也要让辰凌付出血的代价。

城外的攻城战持续了一日，黄昏时候，开始金铭退兵。

经过一日的激战，魏军损伤了一万五千人，不过以魏军武卒的骁勇，还有攻城器械的充备，也使得守军达到八千多的伤亡，守军以城池的地利，依旧损伤近万人，不得不说，魏军作战的英勇。

四面魏军退回营地，士兵们立即开始喘气休息，一天的恶战，彻底打出了血气，对于这些男儿来说，都觉得本路人马骁勇无畏，没有给大帅丢脸，没有辱没魏国第一英雄麾下将士的招牌。

辰凌一回营帐，就派人传达各营，安排好伤员和防御后，各营主将赶来帅帐议事。

今日一战，魏军十分凶猛，尽管没有破城，但毕竟吃亏不多，数次险些

攻占城头，但都被灭杀了，因此各路主将来到帅帐的时候，并没有多气馁。

不过，辰凌心里清楚，这样的攻城，不能持久，刚开始还能拼着一鼓作气，但是再而衰，三而竭，拼杀一段时间下去，士兵伤亡越来越惨重，对于他们心目中的主帅的英雄形象就会动摇，如果最后仍不能攻克，士气涣散，也就完了，不至于引发哗变，但逃兵的现象就会出现。

毕竟军人也是人，保持着铁血无谓的气势，攻如破竹，无往不利，那么将士们即使知道冲上去会死掉一批，但为了胜利，为了报答主帅之情，都会选择义无反顾，但是，一直受挫，军心动摇，军人那种无畏心情就会改变，甚至变得怕死起来。

辰凌扫视着诸将汗渍黝黑的脸庞，七八个月的出征日子，让这些将领都凝成一股，军令通达，协作也提升一大截，即使是充满傲气的周怀英，此时也乖顺不少，对辰凌的帅令也恭敬之行，毕竟通过接触，全军的战绩摆在那，使他明白，自己对军事方面相比辰凌来，差的远呢！

“诸位将军，今日攻城之战，辛苦各位了，虽然没有夺下城阳，但是各军的勇武表现，本帅都看见了，全力以赴，十分骁勇，但是毕竟这座城阳，是卫国朝廷上下最后的屏障，肯定会誓死反抗，目前城内的士气尚可用，我军还要再苦战几日，赶在其他两路军抵达之前，拿下城阳，活捉卫嗣君，以及一千卫臣，到时候我三军上下，全都是赫赫战功，一律封赏！”

诸将听完，全都激动万分，以他们目前，一年下来立下的战功，就已经很客观了，如果再活捉了卫国的国君和官员，连胜三爵都有可能，绝对平步青云。

“大帅，放心吧，明日一定加紧攻城！”

“是啊，大帅，今日有好几次险些破城，只要再坚持几次，一定能拿下城池。”

辰凌看着诸将，心中有些不忍，轻叹道：“也不能光想着攻城，不顾惜将士们的生死，明日重新检修攻城器械，让将士们短暂休息一日，在附近农家买一些牛羊来，给士兵犒赏大吃一顿，后日一早，再次攻城，此外，各军好好思考一番，如何破城的良策；还有，投石武器多做一些，轰入城内，给城内军民造成一些压力和恐慌，打击他们的士气。”

“遵命！”诸将拱手领命，异口同声，甲叶铿锵。

“行了，该说的都说了，回去准备吧，注意营盘的防守，以免城内的守军夜里出城偷袭，着重看护好粮草，各营多派出一些斥候、巡哨，密切注意城门的动向。”

“喏——”众将得令后，陆续出了营地，返回了各自大营。

辰凌望着诸将的背影，轻轻叹了一口气，走出营盘，巡视一番，体恤伤员，做好基本的动员工作后，带着亲卫，并派人通知景砚，赶往北面大营，滕虎、沈铮、柳岩等人所在的营盘。

思来想去，辰凌还是决定临走前，应该和这些人聚首一下，因此，以巡营为借口，带人赶来北营。

辰凌带人渡过壕沟，鹿角屏障，箭塔辕门，进入营盘内，四顾一番，看着营盘的驻扎，壕沟路障等，对于滕虎几人行军扎营的本领，颇为认可，曾经几个大头兵，终于一步步成长起来，可惜，这次自己不能带走他们，目标太大了。

滕虎、沈铮、柳岩等人，听说大帅来巡营，都有些惊讶和兴奋都赶过来，引领主帅四处巡视一番，展示一下几人作为将领的成熟。

辰凌笑着鼓励一番，然后进入大帐内，开口道：“咱们几兄弟，历经数次劫难，内忧外患，几经生死，都熬过来了，今晚好好聚首一下，撇开将帅的身份，就当咱们在河东时候那样，都坐下来吧。”

第0704章兄弟谈心

辰凌让滕虎、沈铮、景砚、柳岩四人坐下，看着他们日渐成熟的脸庞，心中一叹，两年了，当初前三人，从河东战场的先锋营大头兵，赫然提升为了都尉，甚至单独统领一军的将领，身份变化不可谓不大。

当然，他自己本身的变化却更大，当时刚穿回古代的时候，被小医仙素儿就醒，他不知自己的身份，还以为只是一个普通的大魏士卒，哪会想得到，两年后的他，不能声威震动六国，少年得志，平步青云，而且还有着另一层高贵的君王身份。

人生境遇，充满了许多巧合和离奇，也有许多的周折和坎坷，但自己还算是掌控住自己的命运，正在逐步改变历史的格局和方向。

“大帅，您能来巡视北大营，将士们都很兴奋，放心吧，我们一定不会扯后腿，争取做最王牌，先一步拿下破城首功，给大帅争光！”滕虎大大咧咧，口出豪言保证道。

辰凌微微一笑，摆手道：“今晚不谈公事，只谈私交，虎子、沈铮、小砚，咱们认识有两年多了吧。”

滕虎一挠头皮，听到辰凌如此亲切叫他虎子，完全没有帅将之间的尊卑隔阂，心中有些感动，胸口一热，嘿嘿笑道：“是啊，快三年了，那时候大帅，呵呵，也还是一个小兵，当时我还以为是个手无杀鸡之力的贵族公子，却没想到，大帅自从受伤后，完全变了个人，越发神勇，敢情前面隐藏的够深啊！”

沈铮、景砚、柳岩等人也跟着哈哈笑了起来，感受这股气氛，仿佛兄弟间的谈话，全无将帅麾下的交谈，让几人都感到心暖不已。

“是啊，当时不想在军中发展，刻意隐藏了身上，而且那时候的确也不厉害，那次受伤，被人砍了一剑，险些丧命，迷糊之中，似乎以前无法提升的武学思想，一下子活跃起来，也许是逼发了潜能，后来习武方面才进步飞速。”辰凌找个借口敷衍过去。

四人听着也都道理，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因此没在这方面多想。

辰凌继续道：“虎子、沈铮、小砚跟我南征北战，戎马两年生涯，而柳岩兄弟也有一年半了，这次消灭卫国，不成问题了，凯旋而归，都会加官进爵。”

沈铮道：“大帅，我们能追随您南征北战，创下赫赫声威，受到万人敬

仰，这已经足够了，官爵高低，并没有什么，大帅去哪一方军营，去讨伐哪个国家，我们就跟着，马革裹尸，也在所不辞。”

滕虎听了他的话，也举得备受感染，点头道：“是啊，加官进爵倒是不在乎，只要跟随在大帅身边，热血出征，纵横疆场，一身肝胆，豪气万丈，太过瘾了，比在都城当个什么官过瘾多了，我们追随大帅，万分敬佩，肝脑涂地，在所不辞！”

“就是，大帅，我们跟着你，热血疆场，死而无憾。”

柳岩、景砚两人在旁也纷纷出言，与沈铮、滕虎想法近似。

辰凌点着头，心生诸多感慨，有些话，一时难以开口，充塞在肺腑之间，叹道：“我们是兄弟！不说那些话了，我只希望，你们能平安地活下去……”

“大帅活，我们就活，大帅若不在，我们也无法活着！”滕虎大笑着说道，本是一句说笑，但是流露着一股英雄相惜的情感，和兄弟间的情深意重。

辰凌皱起眉头道：“这是什么话，每个人的命运不同，即使结拜兄弟，却哪有几个共生死，虽然作为军人，我们的命属于国家，但是并非完全愚忠，朝廷可保，则保家卫国，朝廷腐败，君王昏庸，那也就是失去了保卫的意义，到时候，我们还是要以自己的性命要紧，不做无谓的牺牲。”

四人点点头，觉得他说的甚有道理，他们都是直爽的人，这些话毫不矫情，让滕虎等人都觉得肺腑之言。

辰凌开了话题，继续深入道：“这次攻城灭卫，不知为何，我总有一种不安，或许是我杀戮太过，夜里常噩梦惊醒，有很多无辜百姓和将士在向我索命，兆头不祥，因此我思来想去，跟几位兄弟聚首，畅谈一番，一来是排忧解难，寥慰心生；二来倘若真有不测发生，希望几位兄弟在魏国能护住白家和我的庄园妻妾姬婢！”

“什么？”四人全都惊讶万分，想不到主帅会说出这番话来。

“大帅，你这是说什么啊，怎么会相信这种缥缈东西？”

“就是啊，不祥预兆，都是虚无缥缈，万不可听信，大帅，不要多心了。”

“慈不掌兵，大帅身为三军统帅，一路征战下来，都是为帅者该做的，而且并没有坑杀过降兵，也没有虐待过百姓，造成无辜杀戮，怎么会有不测发

生？”

几人显然有些不信，更不愿意相信，都在开导大帅。

辰凌摆摆手，打断几人的进言，淡然一笑道：“我只是说，如果，命运难测，我这也是未雨绸缪而已，看到昨夜那位偷袭的老将军没有，开始一往无前，勇不可挡，却在最接近成功的时候，形势逆转，败北身亡，这就是战场，谁也估不准后面的路，包括我自己。”

“即使这次我没事，但下次呢，大下次呢，而且我的军功越高，威震六国，有多少势力欲致我于死地，即使在魏国，最后功高盖主，恐怕也会被魏王猜忌，被太子迫害，所以，我想对跟几位说，倘若我哪一日出现不测，在战场上阵亡，你们不要悲伤，不要犯傻，争取能回去，护住我的妻妾，不要让一些政敌、守旧派势力，对我的家人动手，这就是对我最好的报答了。”

滕虎、沈铮四人都陷入沉思和震惊，不知为何主帅会说出这番话，但是他们的心机有限，不可能猜到许多隐晦之意，半晌后，都点头答应他的要求。

“如果真有那一天，我滕虎愿意卸甲归田，做大帅府上的护卫长，谁敢动辰府，就跟他拼了。”

“我等也是！”

辰凌微微一笑，点头道：“我这只是乱猜想而已，大家也不要太当真，好了，夜深了，我也该回帅营了，你们都好好休息吧，准备后日继续攻城，拿下城阳邑，消灭卫国，一起干一次轰轰烈烈的大功业！”言罢，起身走出了营帐，心中一叹，自己能说的也仅限于此了，希望日后还有相见的机会吧，兄弟们，保重了！

第0705章脱身安排

辰凌回到帅营帐内，贴身侍卫叶羽跟进帐内，压低声音道：“大帅，北边来人了，三百名特种兵，执行这次任务。”

“他们知道我的真实身份吗？”辰凌问道。

叶羽道：“没有细说，按照大帅先前的交代，只传达这次要配合演一出戏，神不知鬼不觉救出魏国将军辰凌。”

辰凌微微一笑：“这就好，给他们弄进来军营，但是尽量不与其他侍卫碰面，然后每人一套卫军的服装，等破城那日，把这些特种兵第一时间带到卫王宫埋伏下来，等我入王宫的时候，突然发动袭击，乱箭穿身，然后葬身火海，尸骨无存，就可以隐瞒过去了。”

“可是大帅的武功极高，如果很轻易就被乱箭射中，恐怕很多人会难以置信吧？”叶羽担心道。

辰凌神秘一笑道：“放心吧，我身边不是还有一位高手吗，她也会扮作卫军的大内侍卫高手，与我对打几个回合，然后趁着不注意再中箭，让麾下一些亲军看到，作为见证传开，到时候天下人就会相信了。”

“那就好，大帅早点休息，属下告辞了。”

辰凌摆摆手，让叶羽退下了，他脱下外衫和戎装，只穿着单身衣袍，走入帅帐的内轩寝帐。

庄若水也褪去了甲冑，穿着一袭月白色长裙，系着一条细细梅花结带子的腰肢偏就显得袅袅娜娜，那一头乌鸦鸦的青丝上插着一支普通的木簪，布衣钗裙，全无半点儿雕饰，可是婷婷婀娜地往那儿一站，给人一股灵气自然的味道，气质仿佛仙子一般。

“若水！”辰凌一看到艳绝人寰、清丽出尘的师姐，顿时有一种施法自然，完全放松的心境，伸臂揽住她的腰肢，嗅着玉人身上的天然体香，沁人心脾，忘忧神往。

“夫君，你打算离开这里了？”庄若水八阶武者，洗髓换血之后，耳力、眼力等全部提升一个新的境界，方才的对话，自然被她一丝不落地听入耳中。

辰凌抱着庄若水，不再有丝毫隐瞒，点头道：“不错，若水，今晚我要告诉你一件大事，关系到我的身份和去向。”

“哦，什么事？”庄若水也察觉到辰凌严肃，似乎有大事将要发生。

“其实我并非魏国人，而是燕国的二王子，姬职，少年时候留在韩国做质子，几年前燕国内乱，相国作乱，齐国入侵，那个时候，我本打算偷偷潜回燕国夺权，解除燕国的内忧外患，孰知在途中被魏国兵马抓住，被当成流民壮丁送往前线入伍，充当马前卒，当时我不敢透露身份，只能在魏国军营做起，后来机缘巧合，一步步走向卫廷政治漩涡，才有了后来的这些事……”

庄若水听着辰凌娓娓道来，惊讶万分，以她古井不波，平静如水的性格，在此刻都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可见这件事情的匪夷所思，如果他不说不说，谁又能联想到，魏国如日中天的军方新秀、大魏英雄少年辰凌，竟然不是魏国人，而是燕国的王子，当今的燕国君。

“天啊，那你……要回燕国了？”

辰凌点了点头，不置可否地笑了笑：“没有错，其实去年我就得知了燕王子的身份，但是一直在暗中操作，如今我已是燕王，不能撒手不管燕国的朝廷国事，无法一直在外扮演辰凌的身份，所以，我要金蝉脱壳，以一种假死的方式，从卫地脱身，瞒过天下人，从此，战国再无辰凌这一号人了，只有燕国的国君，但无人知晓，会一直保密下去。”

庄若水虽然纯洁无邪，但并不傻，相反，冰雪聪明，只是平时不接触那么多的尘事而已，听过辰凌的一番讲述，也逐渐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若水，你会怪我没有提前告诉你为夫的真实身份吗？”

庄若水很平静地道：“不会，不论你是什么身份，都是我的师弟，我的夫君，一辈子最亲的人。”

辰凌胸口莫名一震，被她的话感动，是啊，这就是自己的师姐，对世上的事看得很淡，唯独对他，却始终如一地信任、听从，无论自己有何要求，她都不会拒绝，把他当成世上唯一的亲人了。

“若水，你真是太好了，你说的很对，不论我是什么身份，我这个人始终未变，会一辈子爱你！”

两个人紧抱在一起，相依相吻，以最原始的表达方式，来深爱着对方。

……

两日后，魏军又开始大规模攻城了。

无数的火箭铺天盖地射向城头，紧接着杀声震天，在火箭、毒烟弹的不断压制下，魏军推着巨轮巢车、云梯壕桥等攻城器械向前猛扑过去。

四面八方如海啸一般厮杀声，震天动地，红色战袍甲冑的武卒，勇往直前，那股气势，铁骨铮铮的信念，使得魏军的士气高涨，即使卫军有城池的优势，在一瞬间，也变得被动起来。

魏军射出弩箭，都绑有狼烟草等，易燃不说，还有毒烟发出，射在城头和城楼，有模板的地方，很快点燃起来，而且中箭的卫卒，引火上身，开始惨烈嚎叫，灼伤感使得士卒四处逃窜，不时冲撞掉一些身边的袍泽，使城头一片混乱。

下方魏军开动了大批投石车，一颗颗大石头，川流不息地砸向城头上方，即使砸不坏厚重的城墙，但是却能破坏城内的搭建运输板桥，给城内的运输和军民造成很大危险，阵脚大乱。

“杀！杀！杀——”

桥已经铺平了护城河，魏军呼啸通过，开始爬云梯，但是此刻，城头上的卫军已经在反击，箭雨倾泻而下，这一刻，双方已经没人关注那些伤残、战死的士兵了，城下武卒红着眼睛，只有一个信念，那就是：杀上城去！

城上的守军，也不断地向城下射着箭，有的用长枪刺着登上城头的敌军，抱起大石块和尖木，就往下狠狠砸去，无数的血肉之躯被各种奇怪的武器砸死、摔死、碾碎，血腥无比，但此刻无论敌军还是战友，看在眼中都已经麻木了，心中唯有军令如山，勇往直前，不死不休！

第0706章破城前夕

魏军的精锐，憋足了士气和狠劲，后面站着主帅的瞩目，还有建功立业之心，发起狠了，不得不说不，要比卫军强很多，本身的素质、武艺、本领、体能都要强一些，发动攻城战，那些偶尔冲到城头的武卒，挥舞长兵一战砍杀，一口气足足斩杀五六人，才被剁成肉泥。

这样一来，爬上的魏军武卒层出不穷，给城头的守卫造成一定的威胁。

沈元就是武卒其中一个，与沈铮是远房堂兄弟，提拔成百夫长，今日攻城正烈，眼看着一波又一波的汹涌攻势，冲击着城墙，却又不不停地倒下了，仿佛海浪席卷悬崖下的礁石，拍出无数浪花，然后尽数幻灭。

“跟我冲上去！”这小子习武刻苦，军体拳、枪法都下了苦功夫，背着长枪，手持短剑和滕盾，紧随着前面攀爬的士兵，数次躲避冷箭和石块，有惊无险地登上了城头。

这时城头的侍卫呼啸奔过来十几人就要把他围歼，沈元一声大吼，拔出长枪，抖起枪花，无所畏惧地迎上去，与十几人混站在一起，身体护住后面的垛口，因为垛口处就是云梯的挂钩，下方的武卒还在爬着。

沈元面对十多个卫卒，并没有慌张，反而有些兴奋，杀敌之日，洒血疆场，军人不正是渴望这个时候吗？

他抖起长枪，啪啪啪连刺，下手狠、准、快，角度毒辣，一连刺倒了六七人之后，肋下和后背也被刺伤，鲜血汩汩，但是沈元浑然不惧，知道今天怕是要战死城头了，但是能给后面的人争取一些时间，自己的使命也算完成，死的有价值了。

“杀——”

沈元不顾自身伤势，舞动长枪，逼着卫卒近身不得，但是冲过来的敌兵越来越多，他已经力竭了，噗噗两声，冷箭射中他的前胸和手臂，沈元忍着痛，咆哮着：“大魏必胜，将军无敌——”

下一刻，喊声未落，就被十多支长矛刺中，身上血洞直喷血水，吐了口长气，仰面倒下去。

然而，就是这么短短十几个呼吸的工夫，后面又有两三名武卒已经从云梯处攀上来，手持铁剑和长枪，继续与卫卒搏斗血战。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种趋势越来越多，城头上的厮杀声愈演愈烈。

辰凌亲自披甲攻城，督战四方，做思想大动员，激励起攻城的军队无穷的勇气，经过几日的强攻，终于在今日，登上城头的魏军武卒越来越多了，三军士气大振，而城头卫卒的士气就受到了影响。

已经到了下午，乌云越聚越多，愁云惨淡万里凝。

不只是死气太重，还是军魂作祟，云层越来越浓，狂风呼叫，越来越凄厉，厮杀的声音，将士的惨叫，金戈铁马的撞击音，都被笼罩的乌云吸取，就像一个大磁场。

城头的战况，每个半个时辰，都会飞奔送往王宫，卫嗣君和满朝文武大臣听闻城池岌岌可危，都像热锅的蚂蚁，一些文臣再次主张和解乞降，再打下去，城池就要破了，那时候，魏军将士损伤惨重，积攒了仇恨，有可能会把这种仇恨发泄到城内百姓和皇室贵族，屠城都有可能。

“国君，乞降吧，不然城内的人都要遭殃了。”

“城池将破，再不投降，城内的百姓和军民都要陪葬了。”

“国君，请三思啊！”

不少文臣还有一些贪生怕死的将领都信心动摇了，魏军实在太猛了，六万人攻城，足足顶的过普通士兵二三十万人数了，在精不在多，气势凶猛，已经有压制城头，破城的前兆了。

卫嗣君也开始发慌了，脸色惨白，面露绝望之色，在众大臣的劝慰下，终于下定了决心，那就是乞降求免一死，不至于被屠城。

“来人，传卫浩入殿觐见，丞相，负责拟定降书吧……”卫嗣君颓废下来，无奈言道。

殿上的文武官员听完，都松一口气，虽然无法保证官爵了，但至少可以免一死，如果力抗到底，魏军一旦攻入城内，进行屠杀，那他们都要跟着陪葬了。

何况战国交兵，虽然灭国，但是卫朝廷一些策士官员，在亡国之后，也可以毛遂自荐，或投奔它国，还是有重新任官的可能，没必要陪着王室去送死，这是战国，完全的忠君思想还不成熟。

……

卫浩此刻正在城内巡视各城门，四门都在吃紧，尤其是南门，魏军武卒

最凶猛，不断派出精兵志愿，城内的壮丁都拿去充军守城了，运送箭簇兵器，一些妇孺老人也派上用场，到处拾流矢箭杆，还有运送死尸等工作，不得不说，这卫浩也算一个良将。

但是城池依然不乐观，因为城阳并非濮阳、朝歌等大城池，壁垒没有那么牢不可破，随着城头混战越来越多，他的脸色愈发阴沉，心中不妙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了。

一名副将庞牧劝道：“大将军，城池只怕收不住多久了，咱们要想些办法，突围出去。”

“突围？朝廷和国君在此，还有别的地方可去吗？卫国要忘了，突围已经没有意义了。”

“唉，想不到传承五六百年的卫国，就这样要被灭亡了。”

“国运兴盛，与朝廷建树有关，这几百年，卫国只有一次崛起，后来的国君不理朝政，越来越荒废了，沦为了二流小国，灭亡是迟早的事，这些非人力能解决。”

两人正在议论，忽然宫廷来人传旨了，要宣卫浩入宫觐见。

“将军，怎么这个危机关头，战事正烈，国君却调你回宫？”

卫浩也是聪明人，沉思一下，就明白过来，脸色微变，心中一叹，只怕国君要乞降了，但是他还有父仇未报，不甘心就此亡国成奴，看着杀父之人，魏军主帅辰凌，大摇大摆像英雄一样进入城阳内，如果今日不报仇，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想到这里，卫浩把心一横，对着庞牧道：“你速调动五百弓箭手、刀斧手，躲在王宫附近的街巷，一旦城破，宫廷贵族出了王宫，城内混乱的时候，就带人潜入王宫躲藏起来，听好号令，完成一件枭首行动，报那国仇家恨！”

第0707章宫廷伏击

卫浩风风火火赶到了宫廷，不出所料，卫王找他，果然是关于停战乞降的决议，即使卫浩手握重兵，但是在文武官员的一致附和下，他也毫无办法，毕竟不能宫变，血洗王庭夺权，然后绝地反击，那很不现实。

至少在卫浩心中，没有那么大野心和政治目的，而且卫国已经山穷水尽，自己任何夺权动作，都变得毫无意义了，转眼即将灭亡，唯一让他心有不甘的，就是辰凌这个杀父仇人，自己尚未能出掉，加上灭国之恨，满腔愤怒。

卫嗣君直接宣布，卫军停止防御，并向城外发出响箭，挂出白旗乞降，然后派出大臣出城与魏军商议，入城收编之事。

“诸位卿家，国运有衰竭之时，江河有枯涸之日，自有定数，卫国建立五百多年，自周朝王室一脉传承下来，到了孤王这代，已经第三十一代，除了燕国外，还没有哪个诸侯年岁能与我卫相提并论，然后盛极必衰，物极必反，这是千古至理，周天子如何，眼下还不是龟缩在洛阳、周邑两城，日薄西山，垂垂老矣，不可避免啊，卫国断送在孤王之手，不消子孙对不起王室的列祖列宗啊！”说到这，卫嗣君痛哭流涕，在王座之前，当场跪拜下来，朝着殿门口外的方向哭祭吊念先祖。

“国君……”文武大臣在这一刻也都面色惨白，跟着跪拜下来，毕竟一朝君臣，在国难当头，情绪感染，都莫名悲怆伤感。

卫嗣君哭过站起来之后，开始吩咐乞降事宜，由卫丞相、九卿奉常出城手持白绫、国玺投降，并与魏军主帅谈收编之时，让卫浩则负责号令四城守军，准备整编缴械，接收魏军的收编。

卫浩走出宫殿之后，脸色沉了下来，满脸的失望之色，与他事先猜想的基本相同，但他已经做好杀身成仁的准备，正好利用投降的时候，辰凌来到宫廷，伏击两旁的刀斧手一起动手，必定能成功。

正在他想着，忽然传来嘈杂声和惊慌声：“不好了，南门城破了。”

“魏军攻入城内了——”

卫浩大吃一惊，却无法再组织有效防抗了，反正投降在即，城破就城破了，自己也算尽力了，正好将计就计，趁乱对辰凌动手！

“来人，让四城的将士撤后，国君有旨，投降魏国了。”

卫浩心中一动，立即手持将军令喊出命令，传令官飞奔各城门，把消息传开，但是这几日厮杀，双方军士都杀出真火，充满仇恨，哪容易收手，即使听到卫军令，但卫卒仍有大部分在负隅顽抗，就是不撤退投降。

不过卫军要投降的消息传到城外，辰凌愣了一下，担心自己的计划不能展开，立即喝令道：“传令，北、东、西三门迅速占领城池控制权，由南面的中军进攻王宫，不管卫国乞降真假，先控制住形势再说！”

“得令！”传令的斥候飞奔而去，背着令旗，传达军令而去。

辰凌觉得时间时机稍纵即逝，转身喝道：“叶羽，调动亲卫军，跟随本将军杀入城内，活擒卫国君！”

“遵命！”叶羽瞬间就明白过了其中的深意，在调动护卫军的同时，把燕国派来的三百特种兵也调集过来，安排在队伍后面，两千亲军人马，跟随辰凌冲向了南城门。

“杀啊——”

南门破了，武卒如洪水野兽，迅猛冲入了南城门内，一顿砍杀，把这些日子失去战友袍泽的仇恨全部发泄出来，围住一些正在负隅顽抗的卫卒，毫不手软，甚至一些丢掉兵器的卫卒也被斩杀了，吓得其它卫卒朝着城内民巷逃散。

残破地城门近在眼前，双方将士的尸体横七竖八，早已停止了呼吸，火光、血迹、残肢断臂，攻城大战的痕迹历历在目。

辰凌策骑一马当先，手持宝剑，冲在最前，望着倒在面前、那一张张年轻火热的面庞，许多的大魏将士，至死仍是双眼圆睁、死不瞑目。

这里不是大魏的国土，而是卫国，无数的忠魂，将就此长眠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不过，很快这里就会使魏国的疆土了吧！

不过这些，辰凌都无心考虑了，只心思缜密地考虑着一会的局面，如何安排天衣无缝？

在这火海、冷箭混乱的街道，辰凌率领两千亲军，冲破南门，下令郑铤原地守城，阻挡卫军反袭，他则带着亲军，高举着青峰长戈，仿佛奔腾的洪流，疯狂涌向城阳临时卫皇宫。

喊杀声在四座城门仍然继续，街道内也有兵器交击声，和人马嘈噪声。

当辰凌趁乱冲近王宫时候，满脸谨慎，终于等到这一刻了，心中激动，

高吼一声：“活捉卫君，建功立业——”

他洪亮的嗓音，如钟鼓般，回旋在每个人耳边，气势磅礴，所有将士热泪盈眶，将士们激动起来，征战一年，终于攻破了卫国最后的防线。

此时混在亲军中的三百燕国特种兵却都在四处张望，时刻等着下一步的准备。

当辰凌带人抵达卫王宫外时，校场上早已聚集了不少官员和士兵，卫丞相、九卿官员都满脸惨白，浑身颤抖，手持白绫、乞降书、国玺等，向魏军投降。

“卫王何在？”

卫丞相等人都没想到魏军这么快就攻入城内，大乱了乞降的步骤，此时担心魏军会屠城，小心翼翼道：“卫君正在宫内，着急王室贵族入宫乞降。”

辰凌想着戏份要布局了，于是对着叶羽使了个眼色，后者会意，带着数百亲军冲入宫廷，把真正侍卫留在王宫殿堂台阶处，而他则带着那三百燕特种兵匆匆进入王宫后面，准备去更换卫服了，来之前，每人怀内都有包裹，藏匿了一套卫国土兵服。

“来人，通知周怀英、杨匡义、沈铮几位将军过来收编卫军，其他人马控制城池，不得擅离职守！”

“遵命！”传令官飞奔而去。

半晌过来，卫嗣君带着一些王室贵族和子嗣规规矩矩走出王宫殿，都换上了一身素白踞袍，表示着投降的服色，刚下了台阶，辰凌估摸着时间将近，也走入王宫，迎向卫嗣君等人，接收国君的乞降。

忽然，一阵冷箭袭射过来，射到了辰凌身后二十几名亲军卫士，然后从侧殿院冲出一群刀斧手，带头人正是卫浩、庞牧，他们看准时机，开始发动伏击了。

第0708章金蝉脱壳

卫浩、庞牧带兵杀了过来，隐藏了几百的卫士，都是卫将军家的亲信卫兵，听命于卫浩，一股脑冲杀出来，也不管当前什么情况，杀气外露，直接朝向殿前小广场上辰凌等人杀去。

由于变起仓促，外面的一千魏军正在收编王宫周围的禁军，听到宫内大院内忽然传出厮杀声，都是一愣，面面相觑，不知发生了何事。

辰凌的亲军护卫队的各队长都抽剑往宫门内冲，但人太多，门口并不宽敞，鱼贯而入，需要一些时间。

这一幕，意外的哗变动乱，血腥厮杀，让卫嗣君以及王室贵族、嫔妃、皇嗣等，都吓得面如土色，四处奔逃惊叫，一片混乱。

辰凌也没想到卫王还留有这一手，准备了一些刀斧手和弓箭手在这打伏击，这样垂死挣扎，不是自寻死路吗？如果卫王和大臣们真有如此血战到底的心思，还会乞降吗？

这事有些古怪，难道是这位将军不甘亡国，私自带人伏击在一起？

辰凌一时有些想不通，索性也不去想了，这支伏击人马一出现，正好配合自己人的演戏，使得伏击会变得顺理成章，事后都推到这支人马身上，更天衣无缝了。

卫嗣君看到卫浩、庞牧等人的身影，顿时脸色大变，眼看就要被魏国接纳投降了，这个时候起了变故，惹怒魏军，他们这些皇室的人岂不都跟着倒霉了。

“杀啊——”

伏击的这支卫军数百人，都是精锐好手，千挑万选出来，又抱着必死之心，可称为敢死之士，格外凶猛，辰凌周围的护卫们勉强抵挡住，普通士卒，都有些挡不住。

辰凌趁乱假装向大殿的方位躲去，因为宫门与大殿之间的广场上，已经混战起来，暂时切断退出宫门的后路，只得往前退避，人群中，卫浩看到了辰凌的身影，目带凶光，握剑冲杀了过去。

“辰凌，纳命来，国仇家恨，今日就是与你同归于尽，在所不惜！”

卫浩自幼习武，又在军中锻炼，神情刚毅，杀气腾腾，本身也达到了五

阶武者的境界，剑法大开大合，要追杀辰凌。

“来的正好！”辰凌心中暗想，差点笑喷，这小子真是及时雨了，本来自己还觉得金蝉脱壳的计谋会有破绽，但是这个时候，他就充当了替罪羊，只要自己‘死’在这里，相信外面的魏军就会把这里的敌军屠杀光，等卫浩等人一死，就死无对证了，让天下人信服，辰凌是死在卫军的伏击之下。

辰凌抽剑与卫浩斗在一起，两人功力相差不少，但是前者有意隐藏实力，并不一击必杀，而是辗转退避，一点点向宫殿处靠近，把他引入大殿门口处。

当当当！

卫浩久攻不下，也有些着急了，毕竟形势越来越不利，恼怒之极，咆哮道：“辰凌，你在助纣为虐，灭我卫国，杀我父亲，仇恨不共戴天，今天我要跟你同归于尽。”

辰凌冷冷一笑，手中长剑变得越发犀利起来，瞬间开始压制对手，同时手中扔出飞刀，向殿宇后面发出信号。

此刻叶羽带领着三百特种兵在后殿及时换了衣服，悄悄折返回来，装作了卫军，也围攻上来。

喊杀声大作，使得场面更加混乱了，连卫浩都惊讶万分，什么时候宫内也埋伏了人手，难道是卫王安排的伏兵？

院内的魏军越来越多，但是看到大殿口主帅将要被围住，顿时惊慌起来，开始硬冲，要救下大帅。

这时周怀英、杨匡义、沈铮等人刚从各城门来到卫国临时王宫，听到里面厮杀正烈，不知发生何事，都惊讶万分，赶紧冲了过去一看究竟。

当他们几位将军来到门口处，就看到前方数十米的大殿口，主帅辰凌正与一位卫国将军搏斗，不过已经占了上风，都稍微一口气，但是看到一些卫军士兵围拢过去，不由大喊起来。

“快去救大帅！”

“不得伤大帅，赶快杀过去——”

辰凌一听杨匡义、沈铮等人的喊声，心中一动，知道几个见证人来了，嘴角溢出一丝冷笑，目光忽然变得格外的犀利，如冷电绽放，盯着与自己正格斗的卫浩，刷刷刷一连几剑，刺破了对方的门户，跟着身形跟进，在对方

万般吃惊下，剑锋刺入对方的胸腹。

“啊！”

卫浩一声惨叫，长剑刺透了他的胸腔，一股血柱喷溅出来，眼神涣散，露出不甘和愤慨，自己还是失败了，死亡并不可怕，只可惜，自己并没有报了国仇家恨。

辰凌懒得再搭理他，此时关键时刻，一脚踹开了奄奄一息的卫浩的身体，一剑扫开逼上前的假卫卒，把自己的身形暴露出来，站立在殿门口，等待着死亡的一霎那戏份。

“嗖嗖嗖！”

忽然，数十支冷箭，如约而至，从殿侧倏然射出，辰凌并没有躲，他体内穿有一层护甲，而且这弩箭经过特殊处理，把箭头已经改过了，这些冷箭射在了辰凌的身上，至少表面看上去，如此的逼真！

“大帅！”

“不要，大帅！”

这一刻，有些亲军侍卫看到了辰凌中箭，浑身如刺猬一般，惨烈之极，看得人胆战心惊，全身冰凉。

辰凌在众人惊愕的目光下，换换倒子，仰躺在地上。

“大魏主帅已死，杀啊——”

燕国特种兵身穿卫服，此刻转身阻挡魏军的靠近，因为他们要按照要求，阻挡魏军靠近。

许多魏军将士都发疯了，他们的大帅，全军的精神支柱，大魏的英雄，就这样被冷箭射成了刺猬，如何能让他们接受？全都红了眼，悲愤咆哮着，不管三七二十一，全都朝着大殿处冲杀过来。

“杀——”

戈矛交鸣，血雾蓬蓬，穿衣破甲，惨叫凄厉，广场上再次爆发了激战，而叶羽则派人射出了火箭，点燃了殿宇，顷刻之间，殿宇就开始熊熊燃烧起来，滚滚红光浓烟，在黄昏下显得格外耀眼。

浓烟和大火，隔绝了外面的视线，辰凌迅速脱下甲冑，还有一身的冷

箭，仍在了地上的尸体上，这时庄若水从大殿后身的窗棂处潜入进来，递给了他一身武卒，和易容面皮，辰凌迅速穿上，两人相视而笑，然后迅速从殿口窗户离开，这时大殿一大半都被烧着了，有崩塌的趋势。

第0709章魏军发疯了

魏军此时发疯了，因为他们的大帅战死了，那可是他们最敬重的主帅，最崇拜的大魏英雄，魏国军方的希望，日后建功立业的战神种子，就在消灭卫国的时候，忽然遭到了伏击。

仇恨！不甘！心痛！愤怒！

所有魏军将士，但凡看到这一幕的，彻底悲痛疯狂起来，全都在痛哭咆哮着，看着火势越来越大，想到中箭倒地的主帅，下一刻，还有几名侍卫冲入了火堆中，但是立即就被烧成了火人，这样的惨状，才制止其他人继续扑上前的动作。

“大帅！”

“大帅啊——”三军悯动，悲情戚戚，满腔怆痛和愤慨，旋即，这股仇恨彻底发泄到了卫室君王和贵族身上，还有那些无辜的降兵和百姓。

“为大帅报仇啊——”

中军武卒们，尤其是辰凌带出了的那些亲军侍卫，更是满眼发红，挥动着屠刀，开始了大杀戮，见卫人就少，王室的贵族、嫔妃、宫女、内侍宦官等，在惊慌绝望中，都被屠杀在地，连卫嗣君也不能罢免，被一群侍卫大卸八块，剁成肉泥。

天见尤怜，卫嗣君这种下场，完全是一种冤枉，甚至他根本就不知情，一代诸侯君王，就这样被乱军杀死了。

宫廷现场彻底混乱起来，魏军武卒挥舞着长戈，四处追逐着逃散的卫国王室大臣，用不多久，那些手无寸铁的皇室贵族和官员被屠杀干净，王宫周围的数千降军也被失控的魏军大肆屠杀。

这里的变故，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魏军武将赶来，得知主帅被乱箭射中，葬身火海的消息，三军悲愤，嚎啕大哭起来。

有将士建议，屠城泄恨，这时一些谋士赶来，纷纷力劝诸将，稳住形势，不可酿成哗变和大动乱，否则魏王追究下来，也是一场大祸，毕竟春秋战国以来，大小诸侯灭国数十，从未有过屠城的先例，一旦发生这样的惨剧，恐怕会使魏国陷入天下诸侯口伐之中，到时候，这些将军都要陪葬谢罪。

诸将觉得大有道理，反正罪魁祸首的卫嗣君、一干大臣、卫军武将们都

被斩杀了，再对那些手无寸铁的百姓下屠，也的确有些残忍，于是都冷静下来，纷纷喝止住麾下将士，不可妄动，乱杀无辜。

沈铮、滕虎、柳岩等人都悲痛站在崩塌的火堆前，忽然跪下来，其它将士也都学着他们几人那样，跪在地上，痛哭流涕，大呼主帅——

周怀英在宫外看着小广场上黑压压跪地一片的魏军武卒，心中暗叹，想不到辰凌如此得人心？这样的威望，不愧为大魏英雄将帅！

“不过，身经百战的辰凌，已经属于过去了，这次回魏，自己就会成为魏公子真正器重的人了吧，日后取辰凌、而代之，自己同样也能有如此威望和声名！”周怀英心中忽然得意地想着。

杨匡义等将领们，站在宫门口，看着这一幕，都唏嘘不已，心中悲痛，毕竟这大半年来，主帅对他们不薄，而且辰凌的神武和带兵才能，让他们这些边戎军敬佩不已。

将军难免阵前亡，到头来，武将和英雄，都逃不开马革裹尸的下场。

这时得到消息的将士聚拢过来，由几千人变成几万人，看着熊熊的大火，都沉痛下来……

城外数十里外，两道身影站着山麓上，望着城阳邑的火光，轻轻一叹，这股叹声，似乎把两年的经历，过去的身份，全都清除胸腔，感到莫名的一阵轻松。

“终于离开了，以后再也没有‘魏国辰凌’这个人了。”一个男子充满感慨地叹道。

他的身旁，站立一位女子，轻轻点头，说道：“选择这种方式离开，用不了多久，天下就要惊起一次大动荡了吧！”

辰凌笑道：“或许，不过其它诸侯国，听到他阵亡的消息，估计都会放心了，即便是魏国，也有不少人，松了一口气，其实，他一直在风浪尖上，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一直以来，在魏国官途都是如履薄冰，现在终于可以一身轻松，回到燕国，开始下一步的计划了。”

“师弟……夫君……，你真的要使燕国崛起，统一六国吗？”

辰凌俯视山下的平原，夜空下，静谧漆黑，豪情涌动道：“差不多吧，这个目标，总会有人去完成，与其交给一个暴君，还不如我亲自来，以免燕国子孙成为亡国之人，而且，我要试图改变，按照我的方式，打造一个王朝！”

“无论你去哪，做什么，我都跟着你一起！”

“呵呵，这就是了，我也离不开师姐你，走吧，现在就回燕国，这里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那些侍卫？”庄若水忽然问道。

辰凌脸色一黯，轻叹道：“估计都要全军覆灭了，在魏军重重包围之下，活命的几率太低了，魏军一见到‘主帅’阵亡，还不杀红了眼，估计王宫内所有卫人，上至国君，下至士兵宫女，都会被屠杀的，如果叶羽等逃出来，到时候会自己回燕的。”

其实在行动之前，辰凌就考虑到了这个问题，在数千魏军的守卫下，忽然发动袭击，即使配合他完成戏份，估计也都要被魏军围杀，毕竟整个城阳都在魏军手上，他们插翅难逃，三百精锐，都成了这次任务的牺牲品，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辰凌狠下心来，以牺牲三百特种兵为代价，换取这次金蝉脱壳之计的顺利完成，值了！

至于会不会走漏风声，辰凌并不担心，因为王宫两千亲军侍卫在，看到主子被杀，必定会斩杀‘敌军’泄愤，甚至疯狂屠杀卫室人，不会担心有人反叛泄密的机会，而且那三百特种兵，意志都非常人，既然选择这次任务，早已置身于生死外，被俘了，也绝不会吐露这些事的。

“走吧，回燕还有十多日的路程，那时就是四月下旬了，还能赶上燕国春耕，会有很多国事要忙，这次变法和新政会继续推进，我要回去好好审核一番新的条令，为几年后伐胡做准备……”话音轻落，两道身影在月光下，拉的很长很长，很快消失在夜空下。

第0710章将军难免阵前亡

城阳内的卫宫殿的火光扑灭了，由于这个时期的建筑都是木柱结构，并非后世的红砖水泥钢筋结构，极其易燃，放眼望去，一片焦土、遍地瓦砾。

滕虎、沈铮等人仍不死心，带着亲军开始挖开瓦砾，但是经过一个时辰的烈火燃烧，瓦砾下面的尸骨早已剩下一堆焦骨了，衣服甲冑燃烬，皮肉更是早化成了灰。

几具尸骨模糊的半骨半灰，黑焦难闻，无法辨认那一具是辰大帅的了，不过，瓦砾下面有辰帅使用的宝剑，还有他身上铠甲的几片纯金甲叶，尚未融化，可断定是辰帅的遗物。

众将士看到大帅从不离身的宝剑，还有他身上的甲叶，顿时都痛哭了起来，前后一番联系，基本可以肯定，大帅已经阵亡，葬身火海了。

滕虎、柳岩等人把挂有黄金甲叶一具尸骨当成了大帅的遗骨，无可厚非，寻找一番其它遗物后，用白绢包裹入殓，三军沉默，事实已成，将士们仍感到十分悲痛。

沈铮对着亲军卫士喊道：“大帅为国捐躯，遭受伏击而阵亡，但是他的英雄事迹和精神，会与大魏男儿长存！我们不能让大帅埋骨他乡，要护送大帅骨灰返回大魏，魂归故里——”

所有将士都默哀下来，万籁俱寂，长夜死静。

将军难免阵前亡，最好的写实。

当前三军群龙无首，谋士吴子秋提议，由副统帅周怀英，暂代主帅一职，其它诸将无异议，周怀英便成了三军统帅。

由于右路军孤军攻克城阳，为了担心消息走漏，引起当地卫人的反抗，因此暂时控制辰凌阵亡的消息，等待左路军、中路军赶来汇合后，再公布出来。

城阳邑，临时督帅府。

“哈哈，想不到辰凌用兵如神，竟然阴沟翻船，阵亡在卫宫内，被伏击身亡，太滑稽了。”周怀英此刻一边饮酒，一边手舞足蹈地开心说道。

大堂内，还有几人，都是周怀英的亲信，魏公子的嫡系。

吴子秋道：“这件事，有点反常，若不是亲眼见到，还真是不容易相信，一向谨慎、勇武的辰凌，会折损在这里。”

“那有什么，据调查卫廷几个活下来的侍卫，这件事完全是由卫浩一手策划，此子为父报仇，加上灭国之恨，不甘心做亡国奴，才绝地伏击，刺杀辰凌，证据确凿，哈哈，右路军已经完全掌控在咱们手中了。”

“就是，什么魏国大英雄，用兵如神，还不是如此命短！”一名副将冷嘲热讽。

吴子秋心中一叹，毕竟与辰凌认识两年，还算有些交情，如今故人阵亡，不禁有些唏嘘感慨，叹道：“老夫已经写下密函，派人快马送往大梁，很快魏公子就能得知消息了，辰凌一去，等若魏国少了一个助臂和利剑，相信其它诸侯听到这个消息，都会很欢喜。”

周怀英皱起眉头，不爱听这句捧辰凌的话，尽管对方很厉害，不也照样战死了吗，死人再厉害，也活不了啦，能生存下来的，才是强者，他有些不屑道：“辰凌骄傲自大，孤军来袭，又带着一点人马进入王宫，以为自己七阶武者，就天下无敌了，还不是被乱箭射死，葬身火海，做人不能太嚣张！”

吴子秋摇头苦笑，没有再搭言，他也知道，周怀英对辰凌很有意见，甚至可以说因嫉妒成恨，眼下辰凌已死，他终于扬眉吐气一番，不用再被压制，理所当然要出言打击、轻蔑一番。

.....

转眼六七日过去了，左路军、中路军相继赶到，在途中得知右路军攻克了城阳，擒杀卫室王族的消息，都赶到震惊和愤怒，显然右路军这是要独吞胜果了。

两路大军击败前线的卫军之后，马不停蹄，赶到城阳邑，要分化果实，怎么说，三路大军灭卫，各有功绩，不能说谁先占了，功劳就归谁，没有其他两路人马牵制卫军主力，把王室赶制城阳，能被右路军趁机占了便宜吗？

因此，两路军的将领都愤愤不平地带军压向城阳，如果辰凌不匀给他们一些功劳，这事没完！

两路大军统帅新桓衍、林惊羽各带精兵武将，列开阵势，兵临城下，杀气腾腾，气氛剑拔弩张。

这时城门打开，周怀英、杨匡义等人带人马出城迎接。

新桓衍、林惊羽没有看到辰凌的身影，都是脸色一沉，心中暗骂这辰凌

好大的派头，中路军、左路军统帅都赶到了，他都不出来迎接，只派了副帅出城，明显要给他们落面子，即使你功劳再高，也不能如此目中无人吧？

诸将心中愤恨，林惊羽皱眉喝道：“怎么，辰将军不屑出城迎接我等吗？”

他这么一挑拨，顿时把城外的两路军将领们都凝成一股，都对辰凌心怀怨恨了。

周怀英策骑赶到跟前，抱拳苦笑道：“新帅、林帅，以及诸位将军都误会了，辰凌大帅他……他已经阵亡了。”

“哼，他再忙……”林惊羽下意识地想好说辞，不管对方如此托词找借口，他都会立即反驳，把辰凌逼到两军对立面去，但是听完后刚一出口反驳，忽然察觉到什么，惊愕道：“你说什么？谁阵亡了？辰凌？”

“不错，正是辰凌大帅，在前几日，城阳告破，卫嗣君率领群臣乞降，谁知卫军武将卫浩，因国仇家恨，在宫内设兵伏击，辰大帅身中数十箭，葬身火海……”

这个消息太震撼了，两路军近百的武将都尉们，全都愣住了。

名声鹊起的大魏英雄，前几日阵亡了？

最近两年风头最劲的辰凌，隐隐有盖过其它六国俊杰的势头，就这样战死沙场，马革裹尸了？

静！一片安静！都在消化这则消息。

“周将军，你不会在开玩笑吧？”新桓衍身为魏国上将军，颇得魏王器重，而且在魏国军方地位非常高，因此他听到消息后，很严肃地问道。

“军中无戏言，这件事千真万确，所有右路军的将士都可以作证。”周怀英郑重其事地答道。

听到他的肯定答复，林惊羽一方的将领们脸色都潮红起来，显然心中暗暗偷乐，他们这一方都是太子派的嫡系，本来此次出征，就有与魏公子派系的队伍争功、相互倾轧之意，此时听到最大的障碍辰凌阵亡了，无疑等若斩掉了魏公子的一条臂膀，太子派系胜出，指日可待了。

新桓衍、林惊羽两大主帅，隔着数十米，面面相觑，显然都在消化这个消息，实则太意外了。

第0711章重磅消息

辰凌阵亡的消息不胫而走，第一时间传回了大梁魏公子府。

魏钰手拿着吴子秋亲笔密函，坐在书房内，阅览下来，顿时浑身有些凉意，辰凌的才华和能力，他是知道的，好不容易拉拢回来，准备在今后几年，重点扶持，等辰凌在军方站住脚跟，成为战神名将，就是他最大的王牌。

到时候，魏王退位前，魏钰便能凭靠军事实力，还有政治人脉发动逆袭，夺权成功，逼着太子让位，可惜，辰凌阵亡了，这一最稳妥计划的告破，接下来只能重点培育周怀英了。

好在自己这次未雨绸缪，担心辰凌不好拉拢，在他麾下安插了周怀英这枚棋子，六阶武者，加上这次出征带兵的历练，日后也会成为一位大将军，在军方有了自己的基石。

“辰凌，你不是很有本事吗，怎么会阴沟翻船，被人算计了呢？太让我失望了。”魏钰一拍桌案，忍不住站起身，谓然叹息。

这一消息，对魏公子势力的打击，不可谓不大，至少辰凌的人气高涨，依附魏钰，能给他带来好名声，对于树立形象有很大无形的好处。

.....

大梁城郊，白家山堡。

一处闺阁外，丫鬟、婆子进进出出，正在忙碌着，而房阁内，便闻几声楚楚的痛哼传入耳膜。

“大小姐怎么样了？”一位四十多岁，风韵犹存的尊贵妇人，一脸焦急地盯着白若溪的闺房。

“回夫人，大小姐正在使劲儿，刚是第一道痛儿，还有几道儿，很快就要生出来了。”

“好，一定要平安接生，护住我女儿的安全。”

“知晓了，夫人。”接生婆子恭敬领命，又急匆匆进入了房间内。

白夫人轻轻一叹，这丫头，未婚先孕，私下就与那辰凌暗结珠胎，真是不像话，现在要生了，男人也不在身边，让人不省心啊。

房内的白若溪，正在经历人生最大一次痛楚，生孩子可不像说的那样轻松，疼了几天几夜，孩子还不见出世。

“辰郎！辰郎！”

白若溪竭力咬着牙，痛呼压得极轻，一声声唤着丈夫的名字，泣血痛呼，一直没有停止过。

女人在最关键的时候，总是会呼唤最深爱人的名字，给她无限的精神支持。

从日中等到日暮，产婆子们不断的进进出出，白夫人等人站在阁楼外，听着她的反应，心里的弦却紧张的都要断掉了！

助产婆子们焦急的叫唤着：“快，快，使劲，使劲，要出来了！”

“哇——”一声清脆响亮的婴儿啼哭，仿佛上天降临的福音，瞬间响彻了整个白家大院。

白夫人听到婴儿叫声，一颗紧张心才落地，脸颊堆起笑容，轻吐一口气：“总算生了，女人生孩子，相当于从鬼门关走一遭呢。”

“若溪，你还好吗？”白夫人关心问道。

“娘……，我很好，我的孩子也很好！”白若溪有气无力地回答。

产婆子和丫鬟们收拾一番后，白夫人进入房内，来到内轩床前。

白若溪此刻正无力的躺在床上，容颜消瘦了许多，脸颊苍白，往日鲜艳的红唇看不到几分血色，那丰腴的胸时起伏，呼吸急促，秀发全部湿透，凌乱的披落在枕上。虽已收拾妥当，却依稀可以望见她生产中承受的巨大痛苦。

“若溪，受苦了！”当娘的，看到女儿如此状况，心中发疼，握紧了她的双手。

白若溪手背苍白纤莹，感受着母亲的关怀，心中倍感温馨，侧首看着静躺一旁的婴儿，晶莹的水雾笼罩了双眼，却是温柔的微笑：“孩子，疼死了。”

“若溪，你的男人，什么时候回来？”

白若溪满眼柔情道：“他会回来的，这里有我和孩子，等着他……”

白夫人看着女儿痴情的样子，心中暗叹，当出了阁楼，来到庭院时，忽然管家慌慌张张地跑了进来，一见到白夫人，顿时喊道：“夫人，不好了。”

白夫人皱起眉头，陶管家一直稳住谨慎，今日为何如此疯癫急促，她沉着脸色，等管家靠近，才不悦道：“发生什么事，你如此慌张？”

“是……是有关姑爷的，从魏公子府、太子府、宫廷权贵府都传出消息，辰姑爷他……阵亡了。”

“什么？”白夫人只觉有些晕眩，在贴身丫鬟的扶持下，稳住了神经，尽管辰凌这姑爷尚未与女儿婚配，但是女儿对他的爱恋和痴情，她是知道的，这个时候，辰凌阵亡，对女儿可谓一个重大精神打击。

白夫人寻思一阵，摇了摇头，这件事无论如何不能告诉白若溪，否则女人在月子里，身体最虚弱，动不得气，否则很容易精神崩溃，或者落下疑难病根。

“传话下去，封锁消息，府内不得有任何人，议论此事，或是告诉大小姐，否则，家法处置！”

“是！”管家陶林，恭谨地答应下来，这也是最好的办法了。

……

很快，辰凌阵亡的消息被各国斥候、间谍以最快的方式传达回去，引发战国的一次轰动，犹如消息炸弹一般。

战国七雄都在同一时间，对辰凌阵亡的消息，感到吃惊、震撼，同时，秦、齐、赵、楚、韩等国上下大臣，都对这个消息，赶到非常痛快、欢喜，魏国去掉一个未来的名将，无疑对其他国有利。

魏王虽然对辰凌有些提防，担心他功高震主，但是听到阵亡的消息，还是大发雷霆，毕竟魏国接下来的征战之路，少了一位铁血少年将军，大魏英雄。

魏太子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在家里召开家宴，庆祝一番。

秦国，咸阳宫，得知辰凌阵亡的消息，朝野惊呼，满堂上下高兴欢呼一番。

“终于死了，秦国的仇也报了。”

许多秦国老臣，对辰凌上次奔袭栎阳，伏击秦武王的事耿耿于怀，听说辰凌战死了，乱箭穿身，葬身火海，都大呼过瘾。

唯独宣太后，垂帘听政，隔着珠帘，听到这个消息，身子轻轻一颤，脸色有些不自然，那个英武的男人，就这样陨落了？有些不真实的感觉，不过，毕竟宣太后乃是一代女政治家，很快脸色恢复如常，轻轻一叹，看来今生算是无缘再相见了，我的身子，你再也享用不到了。

第0712章天下无人不知君

辰凌战死在卫国的消息，半个月内在列国传开了，几乎各国主要城市的国人，都得知了这个消息，比当初他名声鹊起时候，还要猛烈地散播。

“听说了吗，魏国的大英雄辰凌，阵亡了，天妒英才啊！”

“自古将军，哪有几个好下场，可惜了，年纪轻轻，才刚出名，就战死了。”

“典型的少年得志，轻狂自傲，才犯了轻敌的错误，阴沟翻船啊……”

同一时间，战国七雄各地都在纷纷议论这则消息，几乎成为风靡一时的爆炸新闻。

……

赵国邯郸，王宫内。

赵武灵王英气逼人，伟岸挺拔，虎躯如山岳巍峨，听到官员禀告，忍不住哈哈大笑道：“魏国去此英杰少年，等若损失一臂，本以为他成长起来，会是吴起、孙臆那等军事天才，想不到，就这样夭折了，不过也好，魏国中兴无望了，不会再对赵国构成威胁。”

平原君赵胜点头道：“那辰凌，的确有一些军事才能，这才领军攻卫，大小十几战，巧用战略，以减小代价，攻克卫国半壁江山，还率先围住卫国皇室，逼其乞降，的确很有本事，只可惜，最后太轻敌了，在即将完胜成功的一刻，身首异处了。”

“成长不起来的人杰，算不得什么，被扼杀的天才，就不是天才了。”

……

齐国临淄。

齐宣王田辟疆得到奏报后，也欣慰笑起来，毕竟魏齐也算老对手了，数十年来大小百余战，要不是齐国当时有了孙臆，抵御住了魏国的东进计划，并且擒杀了庞涓，那么齐国恐怕就不会有今天了。

这个辰凌，无师自通，不论武艺剑术、胸襟气魄、带军才略等，都高人一等，迅速蹿红，可谓战国名士了，给周边的诸侯国带来不安因素，如今他阵亡了，这种隐患不复存在，身为老对手的齐国君王，自然很乐意见到。

当初，六国还派不少高手在大梁城外伏击过辰凌，可惜未果，如今终于除掉障碍，兴趣很浓烈。

齐国大臣苏代、周最等人，得知这则消息，都感觉齐国去掉一位未来强敌，感到高兴。

稷下学宫坐落于临淄城外，在学宫西南二十里，还有一片小庄园，清溪小筑。

小筑府邸的主人，正是名动天下的大才女，洛语嫣。

她在这里潜心著书，可谓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谱写丹青书，打算为夏商周、春秋战国列传写史，点评政治得失，歌颂英雄人物。

洛语嫣的美依然是那样的倾国倾城，文静专注，清丽无双，风华绝代，一袭天水碧的衣裳，那衣衫是大袖对襟的纱罗衫，纤细小腰低束着曳地长裙，三千青丝如瀑，一双清明如水的眸子顾盼生姿，别具殊丽。

袅袅兮丽人，素颜兮倾城，洛语嫣的气质和才华，感性与智慧，美貌与天资，都是天下女子中的佼佼者，难怪能在红颜榜上名列第二位，即使面对其他红颜，绝对不逊色一丝一毫，甚至在才学上还要稳稳盖过一筹呢。

此刻她正在聚精会神提笔写着文稿，忽然，有丫鬟急匆匆地上楼，噔噔一阵脚步与木质楼梯的踏步声，闯进阁楼内，大声疾呼：“小姐，不好了，辰凌公子出事了。”

“凌哥，有什么事？”洛才女本来觉得丫鬟有些冒失，皱起眉头，但一听关于辰凌的消息，也就忍着不悦没有当场呵斥。

“辰凌公子他……他在卫国阵亡了！”

“什么？这怎么可能？”洛语嫣听后大惊，原本平静如水的神情，忽地芳容失色，蓦然站起身来，娇躯轻颤，关心则乱，被这个消息打击，险些晕厥过去。

“小姐，消息确凿，现在临淄市内都传开了，据说，辰凌公子带兵攻克了卫都，逼迫卫君和大臣们投降，但就在招降过程中，不小心遭到伏击，被乱箭射中，葬身火海了……”

洛语嫣听后，悲伤欲绝，自己好不容易找到心仪的男人，还没来得及长相厮守，结为夫妻，他就这样狠心撒手人世了，对得起自己吗？

大才女紧握着拳头，指甲深深扣入掌肉内，人不觉丝毫疼痛，整个人茫然站立，眼神有些发怔。

“凌哥，你为何这么狠心丢下语嫣呢？你知不知道，这辈子，语嫣只喜欢你一个人，再也容不下其他人了。”心中悲伤，喃喃自语。

到了这一刻，洛语嫣很后悔，后悔自己当初不能再勇敢一点，把自己的身子交给他，至少还能不留下这么多遗憾，甚至怀上他的骨肉也好，后半生有个念想，现在可好，就这样阵亡离去了，让自己如何能熬下剩下的漫长人生？

没有了凌哥，自己的生活还有什么光彩和乐趣？

洛语嫣这时候才发觉，自己一直坚持的信念和理想，著书立说，与心爱的男人比起来，远远逊色了。

可惜，人生没有重新选择的机会，否则，洛大才女真希望能在那一晚，自己主动一些，舍弃自己的执着，能在他身边做个乖巧的女人。

想到此处，洛语嫣泪流满颊，悲伤痛哭起来。

.....

不过情绪最激动，莫过于辰府的亲人了。

若若、冬儿在魏国大梁城，程素儿、黎雪在燕国襄平城，两地先后都得知了家主阵亡的消息后，被噩耗打击心灵，诸女几乎在听到消息的刹那，都伤心欲绝，撕心裂肺的疼痛。

尤其是与辰凌发生过关系的素儿、若若，对辰凌爱之更深，皆眼睛一黑，身体抽搐，当场都晕倒了。

这个打击实在太大了，心中的支柱和精神依托就这样飘散了，使得诸女精神瞬间就崩溃了，嚎啕大哭，使辰府上下笼罩着一层阴霾。

“少夫人，醒醒，要挺住啊.....”诸女慌乱了，想不到蒸蒸日上的辰家，会面露如此绝境，家主就这样走了，实在让人无法接受。

一时间，战国卷起了风云，各个地方全都在谈论这个话题，天下谁人不知君？

第0713章北上燕

鬼谷宗。

巍峨山峦，葱郁环绕，灵气浓郁，碧空如洗，湖泊青幽。

一个缥缈淡雅的白衣女子，玉立在一处山崖上，俯视着山川河流，神州大地，气质如仙，丰神冶丽，灿如春华，皎如秋月，青丝长发披肩，腰肢纤细玲珑，衣袂飘飘，正是战国第一女子澹台清儿。

她手中拿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外门弟子传回的最新密报，赫然是辰凌阵亡的消息。

由于她与辰凌在沧州外山庄的时候就已经商讨过后面的步骤，也知道辰凌早晚要抹除这个魏国将军的身份，想不到，来的这么快。

“看来你已经做好深思熟虑，要返回燕国，做真正的君王，离开魏国，等于鹰飞长空，潜龙入海，施展的空间更大了，一代明君，也要真正登上历史舞台了，燕王，我等着，早日成熟起来，时机一到，我会遵守约定，亲自去燕国寻你的……”

澹台清儿轻轻一叹，脸色却浮上一层期待和希冀，数百年乱世，混战的列国，终于到了要统一的契机，而自己就有幸成为推动者之一，心中充满激动之情，对燕王的雄才大略、宏伟目标，也赶到一阵悸动和敬佩，恨不得早日过去，亲身参与其中，角逐天下大事。

……

当辰凌阵亡的消息传遍了大江南北，使得整个战国掀起惊涛骇浪的时候，作为当事人的辰凌，却毫无察觉，也不去关心这个了，一身轻松地带着庄若水一路向北。

两人换成游侠打扮，晓行夜宿，不走官道，反而在荒山野岭中穿梭，一个半步八阶，一个八阶初期，两大剑客，展开逍遥步法，轻功卓绝，根本不需要坐骑，飞奔在漫山遍野的野花青草之中，欣赏着大自然的美景。

辰凌忘情地欢呼，脱离了一个身份，有一种久在樊笼里，复归返自然的心情，以后不用在大梁城如履薄冰，跟魏王、魏太子、魏公子这些人勾心斗角了，也不必替魏国征战四方了。

而且久在异国番邦，离开自己的朝政，对朝廷重臣大员们掌控的力量也会越来越淡薄，这次回燕，就靠重新捋顺朝政，亲贤臣、远小人，振兴朝

纲，开始对六国布局，以及发动对东胡的战争。

想通这些，辰凌感到一阵轻松，同时又有一种前所未有的责任，在历史大势面前，激动无比，自己正在尝试改变历史的车轮轨迹啊！

“师姐，就要进入燕国境内了，开心吗？”

“呵呵，你去哪，我就去哪，在哪都一样，不过，你开心，我就开心。”庄若水难得清淡如水的性子，露出一丝丝纯真微笑，就如雪莲花一般，那样的自然圣洁。

辰凌听在心中，暖暖的，师姐的性格，他太了解啦，无怨无悔地站在他的身后，不论他是什么身份，都一样，不论他是尊贵还是贫贱，都一样，温顺乖巧，如水如丝，最好的倾诉对象。

他拉起玉人的手，温柔道：“师姐，快要黄昏了，咱们找一处山涧，洗洗澡吧，晚上顺便多来两次，我有想要了。”

庄若水脸颊莫名地染上一丝绯红，眸光轻柔如媚，轻轻点头，腻声道：“好……”

不得不说，辰凌这几日极其性福，每次索求，庄若水从不执拗推辞，完全百依百顺，无论他提出什么要求，都会应允，对她的夫君的话，都觉得天经地义，顺其自然，哪怕是最羞人的姿态，撅起那丰盈翘臀，趴在地上，任君粗暴地冲刺，也不觉丝毫不妥。

庄若水想法很简单，反正，自己就是他的，全身上下都是他的！

……

燕国襄平城，王宫内。

赢珂儿被燕王几次开导之后，心境逐渐转变了一些，毕竟已经嫁为燕王妃，从此就刻上了燕国的印记，除非数十年后，燕王死后，新王登基，她或许有离开燕地的机会，但是那时她估计早已是明日黄花，宫中老年，离开这里，还能再去找回她当初那个心动的男人吗？

赢珂儿有些茫然了，她坚信自己心中还是爱辰凌的，甚至一生难忘，如果自己不嫁人，她宁愿孤守一辈子，可是她已经嫁人了，许多感情，就无法像以前那样肆无忌惮、毫无保留的爱恋了。

而且当她与燕王接触过几次，发现对方样貌竟然与辰凌有七分相近，每次见面，都让她心中抓狂，精神恍惚，有时候甚至幻想，如果燕王与辰凌就

是一个人，或者能代替他，该有多好。

“赢妃、赢妃，不好了……”

白冰、车丹四女急匆匆跑进了凤鸾宫内，脸色慌张，惊呼起来。

赢珂儿瞥了闯进屋的几位滕嫁的姊妹，蹙起眉头，有些不悦道：“这是王宫，你们大惊小怪什么，让太后和墨王后知道了，定会怪责你们不懂礼数了。”

孟瑶有些焦急着道：“赢妃，你那位朝思暮想的大魏辰凌将军，有消息了，不过，是个坏消息。”

“辰大哥的消息，怎么，他也来燕国了？难道，被燕王扣押了？”

“哎呀，不是，是……是辰凌阵亡了。”

“甚么？阵亡了？辰大哥阵亡了？这不可能！”赢珂芳容失色，猛然站起身，神色剧变，浑身都颤抖起来。

“千真万确，宫外都传开了，谣传辰凌将军在卫地城阳邑，被卫军侍卫伏击，乱箭穿身，葬身火海，阵亡了……”

赢珂儿听完这些，脑海嗡的一炸，已经听不清她后面说什么了，脑子里反复响着‘乱箭穿身，葬身火海’的噩耗，脸色惨白如纸，紧紧咬着嘴唇，眼珠渐渐晕起一抹红色，眸中血贯瞳仁，娇躯也禁不住发起颤来，紧接着喉头发甜，眼前蓦然一黑，身子软倒在地。

四女惊呼起来，赶紧上前扶住了公主，喊着“赢妃、赢妃……”

“快传太医……”

赢珂儿受到的精神打击刺激太大了，双腿不停颤抖，昏迷了过去，被四女摇晃拍打之下，身子一震，稍微清醒过来，手脚冰凉，然后哇的一声，伤心欲绝，大声痛哭起来。

第0714章三女聚首

辰凌携带庄若水进入了襄平城，通过特殊手段很顺畅回到王宫，与替身置换了身份之后，有一种轻松解脱的心情。

从此之后，自己就是名副其实的燕昭王了，不要东奔西跑，亡命天涯，不过他身上的担子更重，要运筹帷幄，决战千里之外。

“若水，咱们先去向母后请安吧，见见我亲娘。”

“嗯，听你的！”庄若水脸颊有些羞红，丑媳妇总得见公婆，虽然她生性淡泊，无欲无求，但是现在初为人妇，要嫁入王宫，就不是以前那样淡薄宁静，清淡无为了。

辰凌呵呵一笑，从身后揽住她的腰肢，无限温柔地说道：“出嫁从夫，见见婆婆吧，这里以后就是你的归宿了，等下半年燕京建成，我们就要搬入新的王宫内，你也是王宫的女主人之一，还有一些姐妹。”

“姐妹？嗯，都是你的王妃吧？”

“不错，你夫君如此优秀，自然也要有几个红颜妃子嘛。”

辰凌带着她去了慈宁宫，见过了易太后，把这次出行在卫的事情娓娓道来，易太后得知他今后不用在充当魏国将军的身份，冲锋陷阵后，总算放下心来，又见到他领回一位淡雅如仙的女子，吃惊的同时，更加欣喜万分。

以前见到后宫冷清，没有一个妃子，还一直为儿子婚事发愁，想不到这半年了，他领回的墨妃暄、庄若水等女子，都是美艳罕见的人物，这下可放心了，不必再为儿子后宫发愁。

接下来，易太后就把辰凌忽略掉了，拉着面前美若天仙的儿媳妇问长问短，对她的姿色和纯真性子喜欢的不得了，虽然不适合搞宫斗，但是，到了她这个年纪，哪会希望自己的儿媳狡诈阴险啊。

从后宫走出来之后，庄若水仍红着双颊，娇羞无限，挂着意犹未尽的笑意，显然得到了婆婆的认可，让她很开心。

“以后这里就是你的家了，不要拘束哦，虽然我是燕王，但是在后宫内，你仍是我的师姐，是我的娇妻，不用太多约束自己。”

“嗯，我会尽量做好，不让别人笑话的，毕竟你是君王，如果我太随意了，会破坏宫内规矩，长久下去，宫内也会乱套的。”

辰凌见她深明大义，心中也是高兴，说道：“走，一会带两个人给你认识。”

“哦，什么人？”

“两个女人，你都见过。”

燕王寝宫殿内，辰凌面前端坐着三女，风姿如玉，绝美无双，颈项纤秀，容颜清丽、明眸皓齿，正是墨妃暄、甄岩儿、庄若水三女，都是红颜榜赫赫有名的奇葩女子。

辰凌目光不停在三人身上扫来扫去，不得不说，各有千秋，都是那样的惊才艳绝，想一想都被自己纳入宫，一个是准王妃，甄岩儿，尚无夫妻之实，但是也差不远了，其它两位，早已生米煮成熟饭了。

不过甄岩儿面对其他两位，却不是那么友善了，冷冷一笑道：“想不到你这么快就死回来了？”

辰凌知道她的脾气，丝毫不愠，淡笑道：“那边身份该结束了，自然会回来，这里才是咱们的家。”

甄岩儿眸光看着庄若水：“这位姐姐好面善，好几次差点分出生死来，想不到又遇见了，再切磋切磋？”

有罗刹女之称的甄岩儿，曾经奉命刺杀辰凌，明着暗着，与庄若水打了好几架，谁也没奈何谁，今日一见，想到昔日恩怨，虽然不能再生死相搏，不过还是有一股气，要再斗上一斗。

庄若水表情清淡：“随你！”

甄岩儿见她并不热衷，不愿意跟她交谈的样子，心中更是有怨气，冷哼道：“怎么，瞧不起人？你以为进入八阶了，我这半步八阶就会稳输你吗？”

说到这，她也心中好奇，这妮子是如何突破的？大半年多不见，竟然跨过了八阶天堑，开始洗髓换血了。

“那就试试？”庄若水仍是淡淡一瞥，浑然不在意，却有种天然味道。

墨妃暄看在一旁，无奈一笑，眸光盯在辰凌身上，眼中蕴含着脉脉深情，显然分别这么久，她是极其思念的。

辰凌干咳一声，有点尴尬道：“那个，以前大家立场不同，不打不相识，

现在都入宫了，以后就是一家人，昔日的恩恩怨怨都不要计较了，你们都是我的女人，都是我最深爱的人，要相亲相爱，做最和睦的姊妹。”

“切，谁是你女人了，这么不害臊！”甄岩儿脸上一红，她还没有真正与辰凌发生关系，虽然感情很深，但毕竟尚未捅破最后一层纸，被当众揭发，以她清傲冷淡的杀手性子，还是有些羞涩的。

“好了，现在不是，以后是了，这行不，岩儿，我真把你当成我深爱的人了，放弃以前的恩怨好不好？”

辰凌温柔下来，有些央求的语气，天不怕地不怕，经常拔刀子的甄岩儿，此刻心里柔情如丝，被他的甜言蜜语融化了，不过她不肯当面服输，只是撅嘴道：“我放下可以，也不知道别人肯否罢休，或是武功高了，瞧不起咱……”

墨妃暄未来的王后，此时见到这丫头口气转松，知道要和解了，于是开口笑道：“岩儿妹妹，还有若水妹妹，以后的恩怨，都是因咱们夫君而起，好在彼此交手几次，并没有多大伤害，现在既然都选择入宫为妃，就是一家人了，不要再伤和气了，忘记那些不愉快，以后咱们在一起生活的日子还长着呢。”

辰凌见墨仙子出言劝导，脸色大喜，连忙接着道：“对对，以后咱们还要生活五六十年呢，和睦最重要，往后大家都是亲人！”

甄岩儿说了一番，气也消了，她也知道墨妃暄即将册封王后，自己要入宫，不被欺负，也不能过于拂逆对方，点了点头道：“别人不欺负，我自然不会再动手了。”

庄若水很平静道：“我更不会没事找事……”

辰凌微微一笑，三女内部矛盾解决了，心中高兴极了，哈哈笑道：“那就好，咱们一家人团聚了，一起见证燕国的崛起吧，一个成功的君王背后，一定会站有一群出色的妃子，我为拥有你们，赶到骄傲和幸福！”

第0715章似曾相识的感觉

襄平城，燕王宫苑。

满室花香四溢，美人相拥而眠。

燕王的软榻上，一位仿若仙子般的女人侧身而卧，眼睛紧闭，呼吸匀称，看起来睡的香甜。

女子肤如初雪，发若细丝，樱唇小口，琼鼻俏眉吗，身体玲珑有致，被褥半掩半露下，无暇的胴体若隐若现，看起来魅惑诱人，刚过双十年华的墨妃暄，身子成熟得娇艳欲滴。

辰凌昨晚与墨妃暄，折腾了好几次，小别胜新婚，刚尝过男女滋味的墨仙子，身子一旦开了窍，活动起来，让她的男人欲仙欲死，原本美若天仙的脸颊展现娇红舒爽的风情姿态，让他更加沉沦。

“还是回来好啊，有这么极品的王后陪伴，娇妻成群，执掌燕国朝政，手握生杀大权，君王一怒，伏尸百万，这才是穿越者该享受的，而不是在他国为奴，步步杀机，如履薄冰！”

辰凌心中激荡，大手在墨妃暄雪白的娇体上摸来摸去，雪峰腰腹，脖颈脸颊，心中柔情无限，不得不承认，这是自己睡过最美的女子，与白若溪的贵气、庄若水的淡雅都不同，在她身上，渐渐凝聚着一股庄严圣洁的气息。

“夫君，你醒了？”墨妃暄睁开眼帘，第一眼看到自己的男人，这种感觉非常棒，比做圣女守在深山老林幸福多了。

“妃暄，想死我了。”辰凌嘿嘿一笑，大手捏在她的臀上，拍打爱抚。

墨妃暄扭了扭细腰，咯咯轻笑两声，红着脸颊啐道：“你身边不是有若水妹妹陪着吗，不会那么饥渴难受吧？”

辰凌笑道：“呵呵，你和她不同，尽管我深爱着好几位女子，但是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墨妃暄，也只有一个庄若水，一个白若溪，你们都是独一无二的，我想你，并不是只想你的身体，更有我们的感情、爱意、无限深情……”

这番言辞虽然有些拍马屁的嫌疑，但很浪漫，特别是对古代的女子，能听到这样的深情告白，浑身都激动得颤栗，墨妃暄也无法免俗，听得芳心甜美，主动凑过香唇，亲在他的脸上，柔情道：“这才是我的好夫君，全天下最优秀、最有魄力的男子，还是懂得疼爱、尊重女人的君王！”

辰凌嘿嘿一笑，被墨仙子一夸，心中大爽，很是受用啊！

“夫君，这次回来，是否要对战国布局了？”

“不错，按照事先商议的策略，纵横捭阖，远交近攻，向其他六大国大范围安插情报人员和间谍，逐步控制各国的经济命脉、军队将领、朝中官吏，渗透进去，套取情报，里应外合，在发动统一战争之前，还要重塑自身，富国强兵！”

墨妃暄点头，深以为然，又问道：“真的决定先对东胡下手吗？”

“对，东胡比邻燕国北部，辽东郡一带，黑土地肥沃，再往北，地广人稀，有很多可开垦的土地，是燕国的粮仓所在，后方基地，这在练兵、囤粮、发展军工和经济，能避开中原六国的窥视，等数年之后，打败东胡，燕国无后顾之忧，就可以提前对中原六国动手了。”

“统一六国的战争之前，还有准备多少年？”

辰凌沉思一下，轻叹道：“原计划二十年，但是，如果水力设备能在各作坊普及，扩大规模，还有人口再翻上几倍，十年后，就可以先对齐国、赵国动手了。”

墨妃暄看着丈夫激昂的豪情，忍不住心中爱慕崇拜，这样的伟男子，正是她的丈夫，燕国的君主。

“对了，夫君，你今天最后去看望一下嬴妃，她……她听到你阵亡的消息，当场昏厥，伤心欲绝下，绝食好几日了，后来还是白冰诸女强迫喂食，以米粥吊着，虽然暂无性命之忧，但是气色很差，人也很憔悴，长久下去，恐怕撑不住多久。”

辰凌脸色沉重，微微点头，这个事情还真有些棘手，无法向嬴珂解释，只能以燕王的身分，去好好开导一番。

“好，我一会就过去看看，唉，真苦了她！”

“还不是你，招惹这个小痴女，都嫁入王宫一年了，还对那个‘辰凌’念念不忘，也不知这次消息一传出，天下有多少女子为你伤心难过呢！”

辰凌哈哈大笑道：“这倒不假，谁让你夫君如此优秀了！”

“切，你还自夸上了。”

“如果太优秀也是错，那我宁愿一错再错——”

“……”墨妃暄看着他得意的表情，彻底无语了。

辰凌陪着准王后墨妃暄用过早膳，穿戴华丽的锦袍，在宫女侍卫的簇拥下，来到鸾凤宫，赢妃的宫苑居所。

每一次过来，他都心情不自然，无法面对单纯活波，却又对爱情炽烈如火，一往不顾的秦国公主，但这次进来，心情很沉重，不知一会要如何劝解。

“君上驾到——”内侍喊了一声，庭院内所有宫娥、侍卫全都跪拜行礼。

辰凌无心打理这些人，径直进了房内，梦瑶、白冰、车丹、赢倩四女都从屋内跑出来，向燕王行礼。

“都起来吧，赢妃呢？”

“在里面，赢妃她……一晚未睡好，刚才又睡下儿……”一女寒蝉若惊地说道。

四女的确很为难，既不想说出赢妃是因为思念别的男人，才伤心绝食，也不敢欺君说假话，因此含糊其辞表达出来。

辰凌没有追究她们的言辞，只是点了点头，摆摆手，让诸女等在外室，他自己走入房内轩。

赢珂儿正在昏睡着，脸色苍白，表情抑郁，没有了灵气，很憔悴疲惫。

原本充满灵秀的眼眸，都已经红肿起来，辰凌知道，她一定哭了很久，这妮子，也太痴情了一些。

不过想到十七八岁的少女，能为‘他’如此忠贞，念念不忘，即使加入皇宫，做了王妃，依然爱着‘他’，如火如荼，让辰凌都有些钦佩和心疼。

何苦由来呢？

有时候，女孩子真傻，不过，傻的可爱！很傻很天真！

辰凌心疼之极，忍不住伸手抚摸着赢珂的脸颊，很温柔，充满情意和爱恋，这股气息和手感，让浑浑噩噩半熟睡中的赢珂儿，忽然有一种无比熟悉的感觉，似曾相识，没有错，正是她朝思暮想的他，曾能给自己感觉！

是他！一定是他！他来见我了吗？这是梦，还是现实？

赢珂儿蓦然间，从梦中惊醒来，眸光带着希冀的神情，迫不及待地盯向眼前。

第0716章痛彻心扉

赢珂儿猛然惊醒，看到面前熟悉的脸孔，本已经虚脱的身子，不知从何处获得一股巨大能量，倏然从床榻上仰起身子，双手环搂住辰凌的脖颈，紧紧地不松开，忍不住痛哭道：“辰大哥，终于见到你了，你没事就好了，我想你想到要死了……”

辰凌感受着赢珂浑身剧烈的颤抖，还有那比海还深的感情依托，炽烈的思念，大悲大喜的执着，一时间，有些不忍了。

他的心触动一下，像是被刀子剜割一角，心疼不已。

这样一位好女孩，为自己默默付出，让辰凌由衷的感动，不畏强权，不在乎王妃的身份，荣华富贵，不如那心中的爱！

辰凌轻轻拍了怕赢珂的粉背，由于她身穿薄如禅丝的内衫长裙，贴在上，胸前翘起的乳鸽，摩擦在他的胸膛，软绵绵的，很饱挺舒服，使得辰凌稍微一愣神，然后迅速收回神色。

“自己要劝慰她，引导她做真正的燕王妃，而不是，展示出辰凌的身份，因为，她是秦国公主，她可不像墨妃暄、庄若水诸女，完全没有诸侯国之间的利益，公布身份，没有丝毫英雄，赢珂代表着秦国，所以不得不慎重！”

“赢妃，不要伤心了。”

赢珂儿听到他的安慰，嚅了一声，旋即察觉到口气不对，如果是辰凌，一定会喊他‘珂儿’，而不是赢妃。

她有些茫然、吃惊、紧张地从他的肩膀上抬起头，看着面前的男人，与朝思暮想的他，七八分相似，但是威严和神色还是略有不同的，再联想到对方说话的口吻，确定是燕王身份，而不是他。

“君上，你，他……”说到这，又伤悲地痛哭起来，身子随着哭泣不停抖动。

辰凌看着她瘦弱、憔悴的样子，原本灵动的少女，变成多愁善感、郁郁寡欢的女子，心中不是滋味，好几次恨不得解开身份之谜，不管江山社稷，只要稳住赢珂，不论成败，做一次她的男人。

“赢妃，你的事，我都听说了，你曾喜欢一个男人，他是魏国的英雄辰凌，他的身手和才能，天下人都很钦佩……”辰凌先夸奖一番自己，自我感觉挺良好，继续劝慰道：“但是，自古英雄如红颜，人间不许见白头，从没有活

着的英雄，只有笑到最后的枭雄，你曾动过情，但那只是少女的初恋，未必会有结果，而你现在是燕国王妃，这就是你的归宿——”

“人不能总活在回忆里，也不能只恋恋不忘曾经的人和事，你要向前看，不该紧握着过去不放手，而要更珍惜身边人，能陪你一辈子的，不是他，而是我！”

赢珂儿本就痛彻心扉，盐米不进，人处在半恍惚的状态，听到燕王的劝说，也只听懂一部分，整个人仍是浑浑噩噩。

但这些话，虽然没有把她劝好，但是也如猛药一般，让她清醒几分，认识到了自己的王妃身份，燕宫的地位。

辰凌见她的哭声减弱，似乎清醒几分，不能让她继续悲伤了，需要给她一些希冀和解脱。

于是他没有刻意突出燕王与辰凌的不同，以平常口吻道：“赢妃，珂儿，我希望你能振作起来，有些人离世了，但我们还有继续生活下去，你只有十八九岁，后面的日子还长着呢，在宫内好好生活，可以吗？”

赢珂儿抬起头看着他，满脸泪痕，眼眸红肿，没有说话，眸光盯着他，似乎在努力地辨别什么。

“他与辰凌长得太像了，越看越像，也是这种关心的眼神，也是这样的温柔……”

赢珂儿忽然间，有一种很熟悉的感觉，一种难以说出来的情愫。

“他是燕王，不是辰凌，燕王是谁？辰凌又是谁？”

“我是燕王妃，是燕王的妻子，我深爱着辰凌，但辰凌是我兄长的仇人，秦国的敌人……”

赢珂儿脑子有些迷糊，人在这种悲伤之下，很多问题和事情，都难以清醒地捋顺关系。

辰凌见她情绪稳定一些，继续温柔道：“赢妃，听说你好几日都没好好进食了，这样身体会垮掉的，吃点东西好不好？”

赢珂儿没有说话，只是盯着他，越来越温柔的燕王，让她有一种错觉。

辰凌见她没有反驳，心中稍安，转身对着内室门口站立的四美人道：“吩咐御膳房，立即为赢妃熬些粥来。”

“喏——”

不一会，白冰和车丹二女就端着米粥、肉羹进来。

“君上，让我们喂赢妃吧。”

辰凌未动身，说道：“给我吧，你们在门口候着。”

四女相互看了一眼，不敢反驳，喏了一声，又回到了屋门口等候。

辰凌端起粥碗，用勺子搅拌着，吹着粥的热气，感觉温度适中后，弄一勺喂到赢珂的嘴边，柔声道：“赢妃，来，吃一口，不要把身子累坏了。”

赢珂儿看着他的面容，实在分不清燕王和辰凌了，越来越像一个人，她有些出神，感到粥到嘴边，很自然地张口吃下，目光也没看吃的是什麼，只是一瞬不瞬地盯着他的面容。

“是他吗？还不是他？他是谁，燕王还是辰凌，我究竟爱谁？”

赢珂儿心中乱成一团麻，斩不断，理还乱，道不明……

顷刻，一碗粥和肉羹都被辰凌给她喂下去了，赢珂儿的脸色有了些好转，不那么惨白如纸了，情绪也稳定不少，只不过，有些迷茫地盯着辰凌，努力在看。

“你是他吗？”赢珂儿终于问出了一句。

辰凌心中百感交集，一番挣扎，最后还是摇了摇头道：“我是燕王，也是你的夫君，从此之后，你要忘记他，和我一起生活，让我来爱你、疼你、呵护你，好吗？”

“你不是他？”赢珂仍固执地问道。

“是不是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也爱你，愿意照顾你一辈子！”

赢珂儿听到这些，身子一颤，让一国之君亲自为她喂食，如此细心地照顾，这般柔情地表达爱意，尤其在这样精神崩溃的边缘，使得赢珂儿也有了一丝感动，她默默闭上了眼，两道清泪又划过净白的脸颊。

辰凌伸出双臂，把她坐直的娇躯，搂入怀内，紧紧地，心中疼惜，眼眶也湿润了，这妮子，真让人不省心啊，也太痴情了吧！

“我知道你一时接受不了，但是我可以等你，等你全心接受我！”

赢珂没有说话，半晌后，只是嗯了一声，虽然很轻微，但却用尽全身力气。

辰凌心头一喜，知道她有些接受这个身份了，终于用包容的爱，敲开了她心扉的一扇窗，虽然在她最虚弱悲伤的时候，有些趁人之危，但自己占另一个自己的便宜，也不过分。

接下来，谁也没说话，只是相拥着，让他的臂膀，作为赢珂的休息的港湾，辰凌轻轻拍着她的粉背，以似有似无的声音说道：“珂儿，我一直都在！”

第0717章定朝威

辰凌阵亡卫宫的消息，已经传开半个月了，渐渐冷却下来，毕竟民众是健忘的，只会记住一时，但很快就被新的话题所取代。

卫国灭了，被大魏全盘占领，疆域扩了三分之一。

魏王虽然痛失了大将军辰凌，但是能开疆拓土，仍是值得高兴的，因此只是难过一刻，很快就被大获全胜的功绩所掩盖。

魏国人先是因为辰凌的消息震撼、难过几日，紧接着，全国沸腾，因为大魏数十年来终于威武一会，灭了五百多年传承的小卫，使得魏国的版图增大了，国人兴奋起来，渐渐从辰凌阵亡的悲伤中复苏。

魏王派出了魏公子赶往卫地，负责接收当地政务，清剿残余势力，安置朝廷派去的官吏，整军收编等，需要一段时间来稳定局势。

随着魏国灭卫的成功，齐国也传来消息，鲁国也灭了。

中山国在凶悍赵军的猛攻之下，也濒临亡国。

越国被楚军攻占了三分之二的国土，再有几个月，孤立无援之下，也必将灭亡。

五小国，只有宋国实力较强，但是面对四周几大战国，无法主动出击，只能做好死拼的准备。

战国烽烟，逐渐减弱，在胜利者瓜分果实的时候，衰败一方的命运，只有任人宰割。

这些与燕国关系不大，唯一让燕占利的是，接受了五六十万众的难民，被安置在关外，辽西、辽北广袤土地上，开春后分封土地，接受燕国的变革思想，逐渐生存下了，远离乱世。

燕国王宫，正乾大殿。

辰凌召开大型朝会，过问新法推进、经济国力、军务整编等朝政。

一晃来回两个月，当辰凌坐在王座上，君临朝纲，俯视群臣，威武气势散发，文武大臣们都是心神一动，暗想今天的燕王，似乎又锐利起来了，与上几次沉默寡言不同。

乐毅、范雎、剧辛、苏秦等大臣们开始汇报着各方工作。

“启奏君上，燕国人口已经大幅度增加，流亡的国人相继返回故地，加入户籍，还有数十万流民，在燕地扎根，正在接受燕国变革的思想，而且这一年多来，出生率也在提升，地方衙门都在鼓励生育，提升繁衍能力……”

辰凌微微点头，人口和粮食，是重中之重，根据史书记载，秦始皇发动统一战争，需要雄兵百万，还发动两百多万民众运粮和生产，当时整个战国人口只有两千多万，秦国就独占五百万，但是发动那么大的战争，五百万人口也显不足，于是秦王嬴政就下令全民皆兵，所有百姓随时接受调令，为国家出力，无偿征发，滥用民力。

这种粗暴、刚性的做法，是统一六国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使得秦国有能力，完成了横扫六国的伟业，当然，也恰恰是因为这种粗劣无人道的手段和性格，同样促使了秦国不爱百姓，横征暴敛，被万千劳苦大众不接受，诱发起义推翻。

目前燕国只有两万多万人口，至少还需要一倍的人口数量，才有希望赢得统一战争。

如果只靠燕人来繁衍，这只是一个途径，而且见效慢，为何？一是因为这个时代，医疗条件和水平太差了，婴儿存活率很低，一家生十个，最后能摆脱疾病、瘟疫生存下来的，还不足一半，另外，成长起来需要一个漫长的时间，至少十七八年后，才能被征入伍。

最有效的途径就是抢人口，让中原越乱越好，把更多的难民和六国子民，迁徙到燕国来，经过数年的文化洗礼，使这些人逐渐把燕国当成自己的捍卫的国家，归属之心很重要。

待乐毅讲完，剧辛上前道：“启奏君上，燕国六大军区整编完毕，武将调动，战马匹配完成，军区驻扎地正在建设中，目前国内已经征兵入伍四十万，再多，粮草和人口都暂时无法支撑了。”

辰凌明白这个意思，两百多万人口，其中燕国本土人，只有一百六十多万，有三四十万人马，可以说四个人里面就有一个当兵的，这已经是极限了，再多都是良莠不齐，年纪差龄太大，战斗力必然会受影响，而且燕国刚稳定一年多，粮草储备有限，光着六大军区，四十万兵马，每天的消耗，都是庞大的数目。

“四十万兵马，保家卫国，抵御外敌是够了，暂时不必征兵了，让更多的劳动力能耕作、搞经济建设，六大军区要训练精兵，不要混编在一起训练，按照年龄和身体素质，分成特种兵、精兵、普通士卒、庸兵几种，暂时每两年进行一次征募兵员，然后把庸兵裁掉，按照服兵役年纪，把不同兵种的年

龄范围确定好，普通士兵，五年进行一次更换，精兵十年一次更换，退役回家，发放退役金等，提高军人的待遇……”

辰凌按照自己的想法，对剧辛以及朝廷武将进行一番灌输，最主要是精神控制，准备在各大军区，展开严格训练和政治思想教育，每个士兵灌输‘保家卫国、忠于朝廷’的思想，只要能看到的地方，都拉起横幅，写上‘忠于国家、忠于朝廷、忠于燕王、忠于人民’的字样，用思想武器，把军人服从命令的天职和忠君爱国思想紧密结合在一起。

范雎对盐铁、纺织等行业税收和坊市等进行汇报，暂时他作为掌管财政的官员，对这些颇有造诣，拟定了一些调动市场、与番邦贸易的条例，能使燕国每月获利不少赋税。

辰凌对水力设备很上心，不过这件事属于高度机密，只能在朝会之后，才能详细询问了。

这时苏秦又把当前中原六大国形势讲解一番，秦、魏、齐、楚、韩、赵的动静，经过一年多的征战，齐魏赵楚四国均有大收获，消灭了临近的小国，但是同样消耗巨大，兵员、钱粮都伤了元气，几年内都要进行休养，暂时无力征讨宋国，使得宋国有了苟延残喘的机会。

辰凌听过之后，了然于胸，一腔热血，感慨说道：“几年之后，七雄争霸的日子即将到来，这段时间，我燕国要励精图治，加快经济、国力、军事的发展，等下一次中原烽火的时候，才是真正的大争之世登场，那时候，一场战国的洗牌角逐，才真正上演！”

第0718章外交之策

辰凌回朝之后，几次组织军机大臣，商议国事，继续推进变革，把法律完善，各种奖罚制度，农耕制度，坊市收租等，有条不紊，番邦诸侯也多来燕国贸易，使得国库开始充盈起来。

要不是燕国数百年来，历代君王不断积攒，偷偷建了一个宝库，被燕昭王用来变法的基础，否则，没有那些金银珠宝，很难这么快实施。

战国时代，各国军队虽然有正规军，但大多还保持着春秋耕种收粮，其它时间备战的状态，除了都城禁卫军，地方的驻军更是靠自给自足，闲时回家务农，自备粮食和武器，等到有战事时再归队。

各国的军队没有俸禄，都是义务兵赋，受伤致残或战死，没有什么抚恤金，只是立功者，可以给家庭赚来土地，靠军功提拔，加封官爵。

燕国在这方面做出调整，征兵后，可以免除家庭承担的人丁税，给家庭一些农具，还能发放一点薪水，粮草和军械，完全由朝廷承担，有专门的军医院治疗伤病，待遇好上很多。

农耕开始了，由于今年没有动乱，人口多了不少，在地方官衙组织下，燕国的耕种土地竟比去年多处一倍来，对储备粮仓，很有大作用。

把朝政捋顺之后，辰凌找来了墨家的端木黎工匠大师，目前任命于科研部门工械院的侍郎，负责工程军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端木先生，水力设备研发如何了？”

“回君上，目前已制造出四台水力锻造机了，被秘密运往医巫闾山基地，那里有大凌河，水流湍急，山下有义县做坊市，等基地生产的铁器、军工等，可以在义县周转，运往燕国各地……”

“很好，目前产铁的效率和质量如何？”

“根据君上的提议，制定了军工标准条例，各种武器的铁质，都是按照统一质量批量生产，在锻造方面，速度提高了一倍，而且铁质均匀，仿佛均出自一人之手，硬度、耐性等各种元素都有很大进步，三尺青锋，可以做到五尺，而不脆裂易折，如果利用这些新铁质，来制作其它水力冲压、切割等设备，把各种环节都用设备来代替，那燕国的军工武器能达到战国第一流的水准，甚至远远把劲韩、吴越的兵器师在后面，其它诸侯国的武器质量，就更不值一提了。”

辰凌听后很赞同，毕竟水力设备，可是欧洲工业革命前一个世纪，最普及及有效的机械，正是因为有它，带动各行各业的加工制造，都提升一个大档次，才为后面的工业革命诞生，奠定了物质和技术基础。

端木黎又道：“另外，君上，我们还把风箱改造成水力鼓风机，把煤炭烤成焦炭，用来熔化铁石，想不到温度在原来基础上，提高一大截儿，铁质的品质更高了，比青铜质、普通生铁质要强出很多，铸了几把剑，非常锋利，如果燕军全部使用这样的利器，中原六国，很难是燕军的对手。”

辰凌闻言一笑：“百炼成钢，很有可能，你们炼制的铁质，已经向更高一级的低碳钢过渡了，那是比铁更结实锋利的铁质，不过需要反复熔炼，工步更多，而且产量会很低，暂时无法普及，普通士卒，使用那些新铁质的武器就很不错，至于钢铁，还是用了打造设备的本身零件，这样一来，设备越先进，质量越好，寿命越长，精密度越高，制造出来的武器也就越高品质……”

“遵君上意思，臣立即着手去办——”

“很好，事不宜迟，你们科研院所可要加把劲了，后面还有纺织机、穿梭机等，很多设备需要加工制造，军工和轻工，都要逐渐引入设备来加工。”

“遵命——”

端木黎退下之后，不一会，苏秦入宫觐见，辰凌仍在御书房接谈。

苏秦被赐座后，拱手道：“启奏君上，赵国很快就要消灭了中山国，并且收拢了楼烦、林胡、中山白夷等少数民族，编入赵国的马军中，很快赵国就拥有接近十万骑兵，几乎是战国七雄中，骑兵最多的，赵国与燕毗邻，赵武灵王又是一位雄才大略的枭主，臣担心赵灭中山之后，会屯兵北上，对燕国上谷、渔阳郡平原一带，虎视眈眈！”

辰凌一听大有道理，赵武灵王可是一个闲不住的君王，推行胡服骑射，赵军战力提升，骑兵如果大幅度扩充，能横扫其它六国的步马军团，赵国又挡住了燕国南部半个大门，的确要加以防范，何况燕京城就要落建完成，到时候迁都燕京，南面只有易水相隔，如果赵军骑兵忽然偷袭，以后国门随时都要被轰开的威胁。

“苏卿家可有良策，解除此忧患？”辰凌虚心发问，毕竟关于纵横之策，他不如苏秦老练和眼尖。

苏秦顿了顿，好整以暇，然后不徐不疾地说道：“臣以为，当施合纵之策，赵国、齐国、魏国、秦国，疆域国土都在同一横线上，如果四国连横，势必阻挡燕国南下，若要打破赵国与齐国的封锁，必然要合纵，联合秦国、楚国，在外围对赵国、齐国、魏国制造混乱，来减少燕国的威胁。”

“秦国与燕国世代联姻，其实就是远交的策略，因为国土不直接毗邻，没有领土纠纷，利益冲突就少些，兵马也不会动辄兵戎相见，所以要与秦国建交，在声势上援助秦国，收回函谷关，平定戎狄乱，尽管去年秦国遭受五国联军的压迫，击败秦军于函谷关一带，但是秦国元气未伤，而且商鞅变法后，国家律法稳定，从基层到贵族，全都是实用派，西戎勇武之风盛行，绝对是中原大敌，如果放出秦国这只猛虎，那么赵国、魏国必然会把重兵镇守河东、河西一带，防范秦国崛起东进，而燕国的压力就会减少。”

“齐国与楚国，没有了鲁国与越国的缓冲，现在疆土接壤，两大战国，都是看似庞然大物，实则根基不牢，朝政黑暗混乱，官员腐败，国人有崇富嫌贫，国力空有表壳，外强内干，如果能挑拨齐国与楚国的纠纷，混战在一起，对两国都是极大的消耗，这样下去，数年内都无法对燕国有企图，燕国可凭借安宁环境，重点发展经济，增强国力，对付东胡和草原部落，没有后顾之忧——”

辰凌听得津津有味，眼前一亮，微笑道：“知我者，苏卿也！这些外交纵横之事，就全权交给苏卿来处理了，上兵伐谋，中兵伐交，下兵伐战，如果能用谋计和外交，把水搅浑，给燕国一个良机，可胜过十万雄兵镇守了！苏卿，早些去办吧，以免迟则生变……”

第0719章文化导向

辰凌回到燕国已经一个月了，天气由春季转为仲夏，各地农耕基本忙完，青苗茁壮，郊外到处是农家忙碌的场面，辛勤劳作，日出夕归，和平的环境，给百姓带来一种祥和安逸。

燕国暂时没有战事，征兵役也没有那么紧迫，大部分劳动力留在了乡村田野，由朝廷和地方机构组织民力开垦荒田，修筑河堤，铺路修道，把各乡村的山路和大路都连通起来，便于车马行走。

等农田的活忙完，许多富余的劳动力可以进入城外的坊市打工，有的是每日结算工钱，有的是三日一结算，农夫们赚取一些闲钱外快。

和平的环境，使得燕国朝政稳定，经济得以发展，草原与燕地的贸易频繁，以乌兰察布的自由坊市为前沿，自由贸易区的货物交换，使得草原部落上的毛皮、兽骨、牛羊、马匹等，得以向中原输送贸易。

这样一来，燕国赚取差价和关税，获利不少。

辰凌督促政治、经济、军事、律法的同时，对文化格外看重，要控制燕人的思想，让更多的民众接受燕国的新政，必须把文化坐起来，形成独特的燕国文化，使万宗同源，趋于向燕国靠拢，这样使天下人都觉得燕文化，丰富而潮流，纷纷效仿，归附之心自然就强烈了。

等到诸侯国人，都不排斥燕文化，甚至欣欣向往的时候，会自发移民、迁徙来到燕国生活，即使将来燕国消灭其它诸侯国，那些国家的子民，也不会太排斥，这就是文化的同化力量。

辰凌找来太学院一些教授，还有文华殿的一些学士，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建议，第一是简化复杂的燕篆体，向隶属过渡，笔划繁多的字，要削减一些，文字太繁杂，不容易全面接受和应用。

第二，以训诂的方式，对文字进行注音和反切，解释每个字的来意、寓意等，做成‘燕氏字典’，对常见字和生僻字统一按照音韵或笔划的形式，进行编辑成典册。

第三，撰写太学报、大燕日报等，对于学术、国家建设、诸侯大小事进行报道，然后印刷发放，以燕国的视角来解读诸侯战乱，把燕国自身美化，把燕人进行思想教育，控制民众思想，紧紧围绕在朝廷的核心利益上。

有句话说的好，民众是愚昧的，也是盲从的，国家大小事，民众无法看透，也不可能所有细节都解释给他们听，只有官方言论，掩饰事实，把民众

的目光和思想，全部引导在朝廷希望看到的方向。

这几件事交代下去，整个太学院、文华殿的文人墨客们，开始了编撰整理，一场文化学术的改革随之开始了。

一段时间后，大街小巷都在热销着新闻报刊，对热点事件、诸侯战乱、燕国发展、草原风情、学院文化等，进行多方位、多视角地铺开撰写，解放燕国人单一、枯乏的思想束缚，营造了全民读书的文化氛围。

如此一来，原本偏远的燕国，与中原文化逐渐脱轨，过着相对落后、刻板、僵化的生活模式和文化习俗，经过这番冰器炭烤的方式，打破固有狭隘习俗模式，以先进的文化知识，在影响着燕国每一个人。

.....

六月流萤，正是暑夏，燕王大婚封后的消息传开，不止在燕国，就是六大诸侯国也都接到了消息，纷纷派出使者，带着丰厚贺礼，前往祝贺。

毕竟燕国也是七大战国之一，又是迎娶王后，据说还是墨家的圣女，顿时让各诸侯国，对这件事都高度重视起来，毕竟墨家这庞然大物，传承一百多年的老门派，不断学术精湛，堪为显血，最主要墨家有自己的武装力量，游侠无数，剑客超群，即便各国王室，也不愿意轻易得罪。

燕王大婚封后，意义重大，因此燕朝廷早已积极筹划起来，丞相、九卿、外交官等，都不敢怠慢，另外下诏，举国上下，三日同庆。

一番声势浩大的婚礼，比秦国公主远嫁时候，规模还要大，这次诸国使节来得更全，贺礼也更加隆重。

燕王辰凌在礼官的陪同下，履行了春秋遗留到战国时期，全部新婚礼仪，盛宴款待群臣与诸国使节，颁诏大赦天下，又祭祀燕国祖庙，宣布册封王后的诏书，墨妃暄从今日起，就是燕国的王后了。

这场浩大、繁琐的婚礼，直至日落西山，喧闹的王宫才寂静下来。

夜幕降临，月光如水，宫内灯火辉煌，如同白昼一般。

宫中嫔妃乃至上下寺人、侍女，都应以前君之礼拜见新王后，不过这些礼仪要待君王王后大婚之夜后，于次日清晨才能施行，此时墨妃暄被迎入了乾宁宫，是燕王与王后合住的寝殿，燕王大部分时间都要住在王后这的，其它享乐时间，可去滋润别院王妃。

乾宁宫是后宫主殿，占地最大，除主宫外，尚有左右偏殿院落，一为养

心殿、一为雨花阁，宫外御花园往前，便是一条贯穿内宫和外宫的大道，两旁缀以花石鱼池，小桥流水，长廊苑亭，参天古树，富丽堂皇。

辰凌应付完群臣朝贺，斟饮一番，眼看时辰不早后，孤身前往后宫，要与王后同寝交欢了。

他迈入主殿，八扇有窗漏的朱漆大门都敞开着，代表着八面来风，八方来仪。

一进殿门，便是一座平坦的石桥，桥下有水流淌，泉水叮咚，水波粼粼，偶有风过，便吹起一殿清凉甘爽，虽是仲夏，但是辽东之地，毕竟属于东北腹地，夏天的夜风，也是有些凉爽的。

辰凌由于饮酒的缘故，脸色有些赧红，被这带着水气的清风一吹，神志顿时为之一清。

“今日大婚之后，后宫立主，母仪天下，使得燕国民心安定，有利于国泰民安！看来，君王的每一举动，都与江山社稷息息相关啊——”

辰凌唏嘘感慨一声，走过石桥，继续向王后等待的乾宁宫走去。

古人娶妻，大部分在婚前都没有见过面，他们像是在做一生中最为关乎自身幸福地一次豪赌，在新婚之夜，当新郎挑起红盖头地那一刹那，两个陌生地男女，便突然成了最亲密地人，并一生共同生活在一起，当他们第一次同床共榻的时候，对彼此来说，都是一个除了名字和生辰八字，完全近于陌生地异性。

还好辰凌与墨妃暄，早已熟知、相爱，并且有过了夫妻之实，今日只不过是走了一下过程，在礼仪上，承认了墨妃暄王后的地位，更多是要做给国人看的。

墨妃暄正坐在床榻边，有些心跳地等待，虽然早已失过身了，但是今天毕竟对她意义非凡，再超然的女子，也会对自己出嫁的日子格外在意，没有往日的白衣长裙，而是肩披着大红的霞帔，霞帔上缀着各种各样的宝饰，美玉、红蓝宝石、金珠等，各种宝石光彩夺目，但是配着她清丽脱俗、美如天仙的容貌，却丝毫不染尘凡俗气，反而有种超凡脱俗凛然不可侵犯的高贵气质……

第0720章王后大婚之夜

辰凌除去墨妃暄身上的霞帔和大红的外裳，里边是丹青色刺了精美的金色凤纹的曲裾深衣，纤细的腰间束着一条玉带，尽显雍容华贵之美，完全不同往日缥缈如仙的气息。

“妃暄王后……”

辰凌轻呼，眸光盯着墨妃暄，一种赏心悦目的美感，拉近了彼此的距离，如果以前她像高高在上的圣女，那么这一刻，真的成为他的新娘，妻子的感觉。

“从今晚之后，你就是我的王后了。”

“嗯，一直都是！”墨妃暄有些羞涩地说道，但是语气中，更加坚定自己的爱恋。

“真的没想到，有一天，我会堂堂正正把仙子一般的墨家圣女，娶回家来，呵呵，太意外了。”

“好啊，当初你没想过娶人家吗，只想着玩弄感情，不想娶回家是吧？”

辰凌冷汗直冒，摇头道：“哪能啊，我不是不想，而是没敢，从不觉得自己能让墨家让步，并且让墨仙子爱上我，现在还有一种大梦初醒，恍如隔世的感觉。”

墨妃暄看着他的神色，也知道对方深爱自己，情比海深，柔声道：“夫君，我也爱你！”

辰凌胸口一热，揽住墨妃暄的腰肢，就要吻住她的香唇。

“还差一步，合卺酒呢！”墨妃暄嗔怪一声，而且她肚子也饥肠辘辘了。

从早到晚，都是复杂的程序，又是祭祖，又是拜堂，还要巡街接受百姓朝拜，各种繁琐地礼仪弄得她既不敢吃又不敢喝，生怕新娘子如果一直闹着更衣入厕会惹人笑话，好在她八阶武者，洗髓换血，一日不吃不喝，体力犹在，但是难免有些饥饿感。

“王后坐！”

“君上坐——”

两人相敬如宾，搂抱着坐在桌前，满桌丰盛的菜肴，还有香唇的上等燕酒，斟满之后，辰凌与墨妃暄交杯同饮，喝下了合卺酒，算是完成所有礼仪工序了。

墨妃暄索性放开了，痛快地吃了起来，酒足饭饱之后，漱口洗面，把脸色抹的胭脂水粉都洗去，露出芙蓉般清淡的脸颊，清汤挂水，毫无妆扮，更显得清丽高雅。

辰凌走她身后搂住腰肢，然后凑过大嘴唇，狠狠滴吸住了佳人的芳唇。

一对新人儿双双倒在软绵绵的被褥上，辰凌的手轻轻抚过墨仙子的眉、她的腮、她的唇、她的脖颈、她的乳鸽……

两人在数月前下墨家总坛后，就已经发生了关系，因此今晚不算第一夜了，但是小别胜新婚，有着新婚的气氛和场景，而身体有着彼此魔力的吸引，很快，两个人就已经赤身相对，契合在一起，不分彼此。

一宿缠绵，风雨不知从几时淅淅沥沥的开始，逐渐演变成狂风暴雨，然后，不知多久，云收雨歇，只剩下香汗淋漓的喘息声……

墨仙子不是雏儿了，品尝几次其中滋味了，只羡慕不羡慕仙，由先前几次的被动，到今晚的主动，热情奔放，内媚如火，床第之间竟如此知情知趣起来，天生尤物啊。

辰凌躺在床上，任凭仙子坐蜡台，两瓣丰腴饱满的玉臀被他捧在手里，雪白酥滑，原始而野性地呢喃、嘶叫声，不停地交织在一起……

次日清晨，一轮红日透雾而出，晨阳如火。

墨妃暄忍着疼痛感坐直娇躯，要不是体质过人，一夜三次，换做普通女子，早就爬在床上起不来了，她却早早醒来，要准备下地梳妆更衣，今日一早，作为新入宫的王后要去拜见太后，然后接受内宫王妃、美人，以及宫女、寺人的朝拜。

辰凌也醒过来，耐心地看着墨妃暄梳妆打扮，曼妙的身姿笼在月白色软袍内，她的姿态雍容高雅，舒缓自如，三千青丝轻柔地捋顺，然后高高盘起成云髻，插上玉簪，举手投足间透着一股女儿家妩媚仪态，看得人心醉神驰。

墨妃暄在铜镜的反光中，看到辰凌正目不转睛盯着她看，有些郝羞，忍不住剜了他两眼，轻笑道：“夫君，那赢妃的事，你都处理妥当了？”

“那个小妮子，太执著任性了，一时难以转变她的想法，不过经过一番安

抚劝慰，已经开始进食了，这就是在燕宫内，如果她被嫁去其它诸侯国，谁会容纳这样的妃子，早就打入冷宫，甚至霸王硬上弓了！”辰凌忍不住叹道。

这倒是实情，如果不是燕王，而是赵王、魏王、楚王、齐王等，娶回一个王妃，却对别的男人死心塌地，不侍寝、不献媚，整日一幅多愁善感、思念情郎的样子，早就被处置了，能不能活着都是问题。

“唉，如果那样，估计她不堪受辱，或许会魂销玉损了。”

“是啊，这妮子，真是傻的可爱，老秦人执着的性子，很难轻易改变。”

“如果换作我，怕是也一样，得知自己心爱的人忽然阵亡了，即使不殉情，这一辈子，都要心死了。”墨妃暄轻轻一叹。

辰凌听到这，心头一惊，有些担心起程素儿、靳若若、洛语嫣、白若溪诸女，也不知她们能否想通，自己不知此透露给她们一些蛛丝马迹，就是担心自己忽然‘阵亡’，她们承受不住打击，看来自己要派人送去一些信物或密函，稳住她们才行，千万别想不开，干些傻事就遭了。

很快，墨妃暄已经洗漱妆扮完毕，华丽的王后袍服，上品丝绸宫裙，明艳照人，娇丽不可方物。

辰凌也洗漱完毕后，两人携手去慈宁宫，向易太后敬茶礼拜，礼仪不可缺。

完成太后宫的礼数后，二人又回到乾宁宫，不一会儿，赢珂儿就率领白冰、车丹、孟瑶、赢倩四美人，前来向王后行礼，认后宫之主，毕竟以后墨妃暄就要总领后宫群妃了。

赢珂的脸色有了好转，情绪稳定了不少，或许因为昨天燕王的开导和劝慰，有了一些效果，今日赢珂儿还特意瞄了几眼燕王，果然与自己心仪的男子，神似酷像，而且看着她的目光，也很是温柔。

“拜见君上，王后——”

墨妃暄仔细打量着赢妃，心中暗暗怜惜，道：“起身吧，赢妃，以后在宫内，我们就是姊妹了，都是燕王的妻子，平时要多交流来往，以免生疏。”

赢珂听着‘燕王妻子’的词，心中忍不住凄苦，是啊，自己是燕王的妻子，有什么理由身在燕宫，还念念不忘别的男人呢？这样置燕王何堪？她眸光偷偷瞥了燕王一眼，如此熟悉的脸庞，不同的气质，给她一种另类异样的冲击感，而且对他，心中还有很多愧疚。

她也清楚，这一年来，自己如何冷淡对他，但是燕王竟然忍受了自己爱其它男子的事实，不予追究，还如此疼惜开导自己，想到这些，赢珂对燕王生出一些歉意，不知不觉间，有些失神了。

第0721章焦点

中原混战继续，齐、赵、魏、楚等国，在忙着收拾胜利果实，收编降军，镇压当地反抗者，一时抽不出精力别顾。

秦国忙着安抚西戎各部落，同时巴蜀有动乱，还要派兵去镇压，总之，战国七雄都很忙，自顾无暇。

燕国利用这个契机，大力抓生产和经济，把新法实施到各个领域。

辰凌深知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改善百姓的劳动工具，会增强生产能力，于是，他委任科研院在一些小零件上做出更进，比如制造曲辕犁，在战国时期，农民耕种，还是以石镐、青铜镐刨坑种苗为主，犁杖很少，而且还是简单的直辕犁，费时费力。

曲辕犁机构完备，装有犁壁，便于深耕，配有犁评，可调节犁铧入土的深浅度，操作灵活省力，便于转弯，可大大提高耕作速度和质量。

加上与草原的贸易，更多的牛、羊、驴、骡、马等牲畜被交易到燕国来，由朝廷配给各乡里，牛、驴、骡等家畜，用于耕作，可节省青壮力刨坑，而且速度增快。

以前地广人稀，人口稀少，很多土地无人耕种，都荒芜了，使用牛、骡和犁杖等，可使耕种面积得到扩大，因为效率提高了。

与农业息息相关的就是水利，在辽东、辽西一带，有肥沃的西辽河平原，被河网交织，西拉木伦河、辽河、大凌河、老哈河，几乎把平原圈在里面，兴修水利，可以避免洪涝灾害，还能灌溉良田，开垦荒地，使土地可耕率、利用率大大提高，量产自然也会增长。

民以食为天，粮食问题得到缓解，大量储备，才能使民心安定，辰凌借鉴古史，深知所有王朝，最后灭亡的根本原因，都是土地的高度集中，赋税不合理，使最底层的百姓徭役赋税繁重，却又无田可耕，因为大量土地都被地主阶级、豪强贵族、王室公卿们霸占了，剥削百姓太严重，赶上某个皇帝昏庸，无法驾驭大臣，就会导致农民大起义，然后灭国了。

强大的秦国、汉朝、隋唐、宋明都是这种原因，开国时候很强大，但许多社会隐患问题都存在，只不过开国皇帝能驾驭了那个局面，使得文武群臣还有四方百姓不敢妄动，一旦开国皇帝死去，社会问题就会逐渐加深、恶化，下一代皇帝又长于宫中，无法知道天下百姓事，久而久之，问题积攒到一定程度，就爆发了。

所以辰凌下死令，燕国土地，不允许买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禁止贵族、官员、王室公卿、地主阶级买卖土地、圈地，一旦触犯，等于挖朝廷的根，三族斩首之罪，震慑对土地垂涎的豪强贵族！

辰凌与范雎、乐毅、苏秦等人又商议，在燕国五郡内，设置粮仓，建立严密的仓禀制度，形成正仓、太仓、转运仓、军仓、义仓、常平仓等，组成仓禀体系，敛集、储运、分配和调节从各地征收、收购上来的实物，用于储藏，等到灾年或战争时候，统一调配使用。

另外，为了提高燕国的文化习俗，燕国开展全民读书活动，各地乡里，利用农闲的时候，派出夫子对百姓教书识字，宣扬燕国朝廷的优越性、先进性、爱民思想。

并且整个燕国上下，改变一些称呼，比如把‘百姓’改为‘人民’，把‘朝廷’改为‘政府’，灌输一种政府爱人民，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破开狭隘的君权神授思想，这样，使得百姓的思维有一定脱开，被朝廷的舆论引导，成为‘忠君爱国’‘报效国家’的坚定信念，如果百姓太愚昧，很容易遭受地方割据、豪强的蛊惑，在以后闹起义暴乱。

辰凌要割除一些弊端，同时大力推动燕国文化，比如制瓷业的研究，在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生产出陶瓷，在历史上，直到东汉末年才正式出炉，由于燕王的大力倡导，由科研院进行不断实验，瓷器逐渐产出，虽然还不够成熟，但是比起陶器已经是一种进步了。

纺织业、染坊业、酿酒业、制镜业、造纸业等发展，一年之间，燕国人的生活水平丰富多彩起来，不像以前那样寒酸古朴，缺少商品了。

六国商人看到了商机，都争先恐后来到燕国，高价购买这些新东西，运往六国，奇货可居，赚取差价，一时间，燕国的名声鹊起，让天下人瞩目。

各地酒肆客栈，驿馆茶道，人们都开始谈论起燕国变法来，天下士子又活跃起来。

“梁兄，听说燕国变法有了成效，发明出许多小玩意，对改善百姓生活，起了大作用！”

“是啊，本人也听说了，燕国不拘一格，在各方面进行尝试，除了国治外，还对算术、工匠、农耕、手工、商会等方面进行扶持，比商鞅变法还有详细！”

“哼，变法用在一些小道上，终究不是正途，我觉得不可！”

“宋兄何出此言，这些小道，可都是改善民生的东西，大大有利——”

士子们在一些公众场合，大肆讨论起来，争得面红耳赤，甚至引经据典，要把对方辩驳下去。

.....

就在六国商贾、士子、百姓谈论燕国风俗变化、新法得失的时候，又传开一个消息，燕国要迁都了，从暂时的襄平城，迁往新都，燕京城！

八月迁都，中秋之日，燕王并赢取草原公主为王妃，让世人再次哗然。

娶戎狄胡人为妃，燕王的行径，有些冒天下诸侯之大不韪啊！

任谁想得到，辰凌掀起的风波刚刚收敛下去，现在天下人又议论起燕王来？先是赢取墨家圣女为王后，接着燕国变法的成效显著，令天下士子趋之若鹜，现在又要迁都燕京城，并且赢取草原戎狄胡人女子为王妃，一时间，成为话题焦点。

“听说了没，燕京城刚建成，但是很多城街和外郭都还在建设中，规模宏大，比其他六国都城都要大，燕国开来要崛起了啊！”有人赞叹。

“建都大有个啥用，强国是靠硬实力，不是都城大小！”有人反驳。

“听说没，莘禅和苏沐两大绝世名姬要赶往燕国，举办演出了——”

“那有什么，听说大才女洛语嫣要去燕国采风，还要觐见燕王呢.....”

不知不觉中，燕国渐渐成为话题，在摆脱落后的弱国形象。

第0722章迁都

燕京城在旧都蓟城的基础上，再次扩建，把蓟城囊括其中，变成了外郭瓮城，而燕京的主干道、紫禁城、王宫殿都是全新建造，由于邹衍的加入，在阴阳五行的基础上，讲究天人合一的布局。

整个燕京城，恢弘浩大，外城的城墙高坚厚实，如铜墙铁壁，便于防御，主城墙上还建有雄伟的城楼、角楼、望楼，间隔而立，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外有廊柱围绕，下临马道，可四车并行。

皇宫殿群沿着一条南北向中轴线排列，前三殿、后三宫、御花园都位于这条中轴线上，并向两旁展开，南北取直，左右对称，依据布局和功用分外朝、内廷两大部分，风格迥异。

偌大皇宫只有四大宫门，南门为正，名为午门，东面东华门，西面西华门，北门名神武门，整体布局，暗含周易象数义理，也蕴含黄帝内经的生命思想，阴阳五行，八卦结构，包括取名，都极有讲究。

整个皇宫位于燕京城的核心位置，皇宫前后为南衙北司，都是官署办公区，左右为官吏贵族的住宅，这些官员的住宅区等，工匠们并没有修建，只是把地圈好，把官道留出来，容大臣们入住后，自行修建。

如果按照环路来说，一环是皇宫，一环与二环之间是各种政府机构、衙门，还有一些王公贵族的住宅，二环至三环之间，是学府、坊市、商贾、外戚、士子等居住和经商的地方，三环外才是工厂作坊，以及平民的住宅区。

一些有噪音、有污染的工坊，没有安置在燕京城，而是在城外郭内，居住的是普通国人，属于郊区，居住着形形色色的燕人，多是耕民和作坊工人。

八月初，辰凌以及墨王后，率领后宫、满朝文武大臣，开始迁都，进驻燕京城。

这是一个迁徙，因为这一年多的积累，襄平城内人口增多，朝廷官员、家眷、府学士子、工商、作坊者不计其数，浩浩荡荡进入燕京城，都被眼前的大城震撼了，尽管没有动工完毕，许多街道被铺砌完毕，但是两旁的住宅只有院墙，里面不见房屋，需要分到住宅着，自行修盖。

朝廷官员，完全按照官职大小，来分配住所，并在城建局登记入册，领取土地证、房屋许可证等，并非谁想要哪座就抢哪座，天子脚下，谁敢明抢？杀无赦——

王室典籍、珠宝、布匹、粮草等，陆续运到燕京城内，各部门找到自己的办公区，开始接管财物等，有条不紊地进行。

各机构风风火火、忙进忙出五六日，迁都工作才算大致完成，接下来，就是领到土地、房屋证件的户主，自行修盖房子了，如何装修，什么样的风格，自己拿主意。

虽然一切从头开始，但是官吏和国人们，都兴高采烈，毕竟如此宏伟的燕京城，让所有人对燕国有一种蒸蒸日上的感觉，以生活在这等大城内，赶到骄傲和自傲，可想而知，日后燕京城将是如何的繁华。

外郭内有一百零八工坊地，各种加工制作，对于经济的发展，提前做好铺垫。

太学院更名为燕京学府，场地更大了，招生也多了，有盖过齐国稷下学宫的派头。

燕京日报、燕京商报、燕京人民报等，开始发行，稳定国人情绪，引导人们爱国奋进，自有民主，和谐社会……

辰凌与墨妃暄携手站在紫禁城的一座高阁上，能俯视到全城的风光。

“君上，想不到你如此大手笔，打造这样一座王城，比起咸阳、临淄、大梁城都要规模浩大，隐隐有战国第一城的势头！”墨妃暄感慨道。

辰凌微笑道：“恐怕天下儒生会骂我是滥用民力，穷奢极欲吧？”

墨妃暄轻叱道：“他们敢！君上打造王城，又非毫无节制地搜刮民脂民膏，滥用民力，而是以建筑队承包，支付工钱的行事，那些建城工人得到了丰厚的奖励，心甘情愿日夜操劳，而且此城除了城墙和皇宫外，其它地方都是半成品，也没有耗费多少民力财力，把道路规划好，让官员和百姓自己雇佣工程队、私力修盖房屋，呵呵，还真是好办法，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样许多劳动力又能在官员身上赚取一笔报酬，而官员们则从朝廷领取一些安家费用，朝廷通过税收和其他形式，征缴上来国税，形成一个良好循环，有利于社会稳定。”

辰凌微微一笑，这些都在他考虑在内，属于市场规律，各环节通过支付报酬，使社会运转起来，而非强制被迫劳动，自给自足不流通的社会，属于封闭落后的，就像燕国以前，如一潭死水，现在推行市场经济，良好地促进货币和商品流通，燕国才能逐步前进，甩开中原六国落后的封建体制。

“君上，燕京城虽然落建了，可是这里距离赵国、齐国比较近，又没有山险阻隔，一旦敌兵进犯，很容易造成大兵压境的威胁，使得国人惊慌，纷纷

逃难，那时候，京城就危及了。”墨妃暄想到一些顾虑，及时提出来。

辰凌点头道：“这也是我所考虑的，首先在燕京四周，驻扎了三大军区，一个是燕京军区，属于禁卫军，负责京城安全，都是精锐之师，此外燕京北面有燕山军区，驻扎在燕山内外，防御北门游牧戎狄，随时可调回京城防卫，南面有易水军区，等修建了易水长城后，防御南大门，三大军区都挑选精锐之兵镇守，由燕王亲自掌控，既能防护京都，也能震慑边戎、郡县，任何时候，军权都要掌握在君王手里，尤其是京都周围，必须要有强大的军队，否则，地方割据，不听调令，也是一个大难题。”

“原来君上早已考虑周全了，那就好。”墨妃暄会心一笑，对于自己的男人，说不出的敬佩和痴爱。

“听说苏沐和莘禅两大绝世名姬很快就来到燕京了，还有洛语嫣，似乎也要来到燕国采风，我都不知如何相见了？”

“苏沐和莘禅还好说，毕竟与你关系并非很深，但是洛语嫣，也算与君上心意相通，私定终身，只差成婚结合了，却出了这种‘意外’，估计她也不好受，如果有机会，还是透露给她吧，让她留在燕国，慢慢娶入宫来做王妃——”墨妃暄十分大度地说道。

第0723章相认洛才女

燕国发展如火如荼，作坊陆续开工，物产丰富，大大提高了燕国百姓的生活水准，在其他诸侯国子民连青铜农具还不全的时候，燕国百姓已经发不少铁农具，桌椅板凳、纸墨笔砚、陶瓷铜镜，绫罗丝绸都很齐全，比秦齐等大国还要丰富。

中原六国的人发现商机，赶往燕国的商旅越来越多，使得燕京城很快就成为战国一大政治、经济中心。

这一日，一排队队辚辚驶入燕京城，名动天下的洛语嫣，来到了燕国。

洛才女上襦下裙都是浅绿色，一件衣身狭窄短小的夹衣，领口和袖口用金丝刺绣，还镶着绫锦，但颜色偏素，华美中不失素雅。

才女坐在车厢内，掀开车帘，看着燕京城的宽阔街道，商铺、忙碌的商人和工匠，形形色色的物品，满目琳琅，比齐国的临淄城都要繁华、丰盛。

此时的洛语嫣，满脸黯然，眉宇之间浓浓的伤感，显然还未从辰凌阵亡的噩耗中缓过神来，尽管她有些怀疑，但是关心则乱，心中虽然抱着几分希望，但是仍然很伤感和悲情。

她不相信辰凌真的会死掉，但仍没有消息，只能耐心地等待，有可能心中的男人再也回不来了，但是，洛语嫣一如既往地深爱着他，从不后悔自己的爱情，哪怕孤独终生，也无怨无悔。

洛语嫣的行踪并不是什么秘密，当在驿馆内下榻之后，燕国一些大臣和贵族，都慕名而来拜访，但是洛才女以长途跋涉、舟车劳顿为由，拒绝接见，因为她的心情很差，不想应付什么人。

但是黄昏时候，王宫传来一道旨意，燕王点名要接洛语嫣入宫相见。

洛语嫣犹豫一下，本想推脱，但是她来燕目的，就是为了考察新燕风，顺便见一见这个有魄力的燕王，现在对方召见，推脱掉不礼貌，于是勉强答应了，沐浴更衣之后，坐上轺车，进入燕王宫。

紫禁城皇宫的气魄，超过了六国的王宫，有一种舍我其谁的气势，代表着国运的昌盛。

洛语嫣微微感叹，现在她对这个燕王越发的感到好奇了，究竟是一个什么样雄才大略的君王呢？能把贫弱的燕国，短短两年内带上崛起之路，摆脱贫穷的国情？

洛语嫣的马车被停在宫内，然后被侍卫领到御书房的正殿。

灯火如昼，殿外防守严密，洛语嫣如谪仙临尘一般飘逸，袅袅娜娜，如同画卷中走出的仙子一般。

“洛才女，君上等候已久，请入殿——”殿外的侍卫长验明女子身份后，很恭敬地请入御书房的正殿。

吱呀——

殿门开启，洛语嫣轻点颌首，迈步入御书房的正殿，燕王在宫内接见外臣和使者的地方。

辰凌听到门开启和脚步声音，缓缓抬起头，有些激动地看着面前，盈盈走来的洛才女，一股强烈的思念和爱意涌上心头。

洛才女一身浅绿色衣裙，款式贴臀，宽摆齐地，腰间一条细细的带子，上衣下裳皆剪裁精巧合体，显得纤腰细细，美丽的酥胸也显得更丰腴了些，这使得原本秀雅高洁的容貌中平添了些许妩媚。

浑身素雅，遍体娇香，脸如莲萼，唇似樱桃，两弯细细柳眉犹如远山含黛，那种娴雅妩媚，才女大家的风范。

“齐国洛语嫣，见过燕王——”洛语嫣微微福身，向书桌前的年轻君王行礼。

“洛姑娘，不必多礼——”辰凌压低嗓子，面对佳人，有些轻颤地说道。

洛语嫣直起身，抬头正视前面的燕王，看清对方的容貌之后，愕然一惊，张大樱口，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浑身一震，激动万分，脱口而出道：“凌哥，是你吗？”

辰凌看着洛语嫣一脸的吃惊、狂喜、柔情、爱意，感受到那种强烈的恋人思念的感觉，心中柔情被触动，再也狠不下心来伪装什么了。

洛语嫣本来是极其冷静、智慧的女子，但是看到依稀辰凌的模样，加上这些日子的思念和悲伤，哪还控制住自己？

她快步冲前，来到桌案前，仔细端详着面前的燕王，七分的酷象，只不过眉宇间更有威严，一身华贵王服，坐在长椅之上，显得格外有气派。

“是你，对吗？”洛语嫣看出了几分不同，形似而神非，仔细去看，还是

能分别出面前的燕王，与辰凌有些不同。

但是，洛语嫣凭着女人微妙第六感，才女的灵动敏觉，隐隐觉得，他就是辰凌！

即使他不开口，即使他有些形非，即使他不承认，但是那种感觉，却欺骗不了人。

洛语嫣也不顾及他是否真正燕王不燕王的，来到辰凌的身前，满脸泪痕，楚楚动人，仿佛仙子蒙尘忧伤一般，双眼柔情地盯着他，渴望的眼神、期盼的答案，都表露无遗。

既渴望答案，又害怕答案不是，心中矛盾，浑身颤抖着。

辰凌心中也在天人交战，其实早在召见之前，他就在考虑，要不要与才女相认，以彼此的感情来说，应该毫无保留，唯一让他有一丝顾虑的，也是洛语嫣是齐国人，而齐国又是燕国的死对头，所以担心到时候洛语嫣会劝阻他对齐国用兵。

不过，这根本就不是什么阻碍，当把实情和燕国的目标都说给她，并且把洛才女变成他的女人之后，洛语嫣还会在乎齐国的存亡吗？她不像赢珂有公主的身份，她的祖籍是齐国，并不代表王室的利益，而且这是战国，各诸侯名义上还是共奉周天子的，所以不称帝，不代表真正王朝。

想通了这些，辰凌忽然像是解开了心结，情绪变得奔放、高涨起来，也不在乎后果如何了，而且，他非常相信洛语嫣，因为她深爱着自己，自己也深爱着她，这就足够彼此信任了！

“语嫣！”辰凌恢复往日的语气，带着万缕柔情。

“真的是你？”洛语嫣闻言之后，彻底惊呆了，本来还有几分不可置信，完全抱着幻想和渴望，当听到对方诚挚、温柔、亲密地叫着她名字，她才真正相信，原来辰凌没有阵亡，而就在眼前！

第0724章真的是你

洛语嫣彻底有些石化了，不敢相信会是真的，因为辰凌与燕王之间的差距太远了，却又熟悉无比，两个人的感觉渐渐在她心中融合为一。

时间一点点流逝，两个人静静地看着对方，画面似乎定格了。

“真的……是你？凌哥？”

“妃暄，是我，不过，辰凌只是我的一个外在身份，我的真实身份是燕王！”

“什么？”洛语嫣很吃惊，泪眼婆娑，但是满脸的好奇。

辰凌这时不再犹豫，决定要跟洛语嫣摊牌了，毕竟两人之间的感情非常深，可以说心心相印，情比金坚，没有必要再担心那些顾虑，过几年，燕国研制出火药和铜头大炮，发展强悍骑兵，储备充沛，根本就不惧六国开战，那时候身份是否泄漏出来，也不重要了。

最重要的是，辰凌相信洛语嫣，甚至值得为对方赴汤蹈火，何况说破一个身份？

“是这样的，当年我是燕国的二王子姬职，十年前被送往韩国当质子，后来燕国发生了动乱，我悄然逃离韩国，在经过魏国途中被抓住去充兵……”辰凌半真半假，把这番遭遇解释出来，听得洛语嫣啧啧称奇。

“原来如此啊——”

洛语嫣听过之后，终于释然，相信了这一切，万没想到，名声鹊起，如英雄一般崛起魏国的辰凌，竟然是燕国的一个王子，如今的燕王，太过蹊跷意外了。

“天下人都被你欺骗了。”洛语嫣终于不再伤感和担心了，取而代之的是欣喜、放松、柔情，还有一丝恼恨，恨他让自己尝受到爱人之间的生死别离的痛苦。

“没有办法，我的确有不得已的苦衷，这个身份太敏锐了，何况燕国目前还在崛起之初，百废待兴，发展经济和国力，经不起六国的讨伐，所以消息还不能外露。”

天资聪颖的洛语嫣当然心知肚明，但是对辰凌深爱的同时，更多出很多情愫来，一种是格外珍惜，因为经过这次生死离别，让她痛彻心扉，终于让

她放弃当初那种所谓的执着。

另一种是钦佩，因为他不只是一个武将和才子，在文武双全之上，更有谋略，有王者之风，君王之势，让洛语嫣越来越看不透，却沉迷的更深，爱的无法自拔了。

“不管你是谁，你都是我的凌哥，我深爱的男人！”洛语嫣终于抛开以往的矜持和自傲，敞开心扉，一下子扑入辰凌的怀内，紧紧搂住了他的腰肢。

两个人的心跳，似乎紧靠在一起，统一的律动，生命的相互融合。

“语嫣，我好想你，好想好想！”

“我也是，恨不得随你而去——”

“我提前给你写了书信，隐晦地提出一些，让你心里有所准备，难道没有察觉吗？”辰凌有些好奇地问。

洛语嫣颌首靠在他的肩膀上，不愿意离开，享受这种温馨的依赖，轻叹道：“虽然赶到事情蹊跷，有几分猜疑，但是毕竟关心则乱，如果是无关紧要的人，或许我还能冷静的分析，可是你的消息，哪容我还当成没事人在那猜测，自欺欺人，一听到你有事，差点昏死过去，要不是我这些年阅书百车，心志坚定，恐怕真要殉情而去了。”

辰凌静静听着洛语嫣的告白，心中又是感动又是高兴，有这样智慧与美貌兼得的女子，能如此记挂着自己，思念他、深爱他，甚至愿意以身殉情，足以自傲了。

“语嫣，我不希望你离开燕国了，留下吧，在我身边，加入燕宫，成为我的王妃，好不好？”辰凌牵住她的手，再也不愿意分开了，这种天涯海角的距离煎熬，让人难受。

洛才女含情脉脉地听着，眉梢眼角说不出的欣喜，得知自己男人‘死而复活’，再次相见，那种从绝望中失而复得的喜悦感，任何东西都换不来，而且经过这次考验，彻底粉碎了才女心中那股清傲，以前还想让辰凌在魏国贵权和她著书陪伴中做出选择，但是现在已经不那么去想了。

因为自己的男人是燕王，不是普通人，根本无法做到游侠浪子、闲云野鹤那般封剑山谷、笑傲山林，过着逍遥的文人雅士的生活，他是君王，是那种掌握一国子民生杀大权，怒着风云变，伏尸百万的角色，朝野和社稷才是他应该关注的地方！

洛语嫣轻轻点首，说不出的娇羞：“嗯，凌哥，语嫣想通了，这次不走

了，以后燕国就是我的栖身之所，命中归宿了。”

“太好了，哈哈——”辰凌心中大快，终于得偿所愿了。

洛语嫣又道：“不过，暂时还不能嫁入王宫，我不想过早入宫，被圈起来，不得自由，不如，我就留在燕京城，置办一个府邸，继续著书立说，完成我的目标，此外，我还可以到燕京学府内任教，授业解惑，这样更充实一些，等过几年，水到渠成，在入宫为妃吧。”

“哦，也行，只要你愿意留在我身边，不再离开就行，任何身份，由你来抉择，我都支持你。”辰凌欣喜万分，真挚支持她的决定。

洛语嫣闻言感动，眼眸湿润，荧点闪烁，嘴角溢出幸福的笑容，心醉道：“你对我真好！”

他堂堂一个君王，仍像以前一样，宠着她，腻着她，捧在手心，当成宝贝一样，这种被溺爱的感觉，任何女人，尤其是古代女子，都无比的感动，毕竟这个时代，男人都是强权主义，把女子当成货物一样送来送去，有什么地位？

哪怕她是第一名才女，如果不是因为倾国倾城的美貌，谁会在意她的才学？如果不是因为有身份和家底，获得齐国一些贵族的扶持，天下士子的爱戴，她能如此超脱？早就被豪族权贵强迫收入府内当禁肉了。

辰凌忽然有些为难，好不容易得到洛语嫣的芳心，但是她迟迟不入宫，自己如何能一亲芳泽呢？他犹豫一下，问道：“可是，语嫣，那我什么时候，才能与你携手共赴云雨呢？好期待啊！”

洛语嫣闻言，噗嗤一笑，从他怀内挣脱出来，亭亭玉立，艳芳绝代，以高雅的风姿、绝美的容颜，妩媚多娇，深情笑道：“随你，随时，随地！”

第0725章择日不如撞日

御书正殿，珠帘两侧的铜鹤自长嘴中缓缓吐出袅袅香烟，大殿中一切都是静静的，没有一个侍女和宫卫，只有心心相印的两个人，彼此不动，以致那鹤嘴中的兽烟垂直向上升起，几乎不起什么波澜。

方才洛语嫣柔中带媚的情话，像是最好的剂，使辰凌顿时陷入一种情涨炽热的状态，对她的感情，如山洪一般，冲垮了自己所有堤防，情难自禁。

“语嫣，真的吗？”辰凌站起身来，浑身激动，双眼中蕴育着激情和欲火。

洛语嫣甜甜一笑，尽显女人迷人味道，她脸上绽起花朵盛放般甜蜜的笑容，把胸又挺了挺，亭亭玉立的娇躯玲珑浮凸，曲线跌宕，周身上下透着一股神秘的诱惑，就像夜色灯光下一朵静静开放的牡丹花。

高雅、尊贵、圣洁，艳盖所有佳丽的风韵和才华。

红颜榜第二位的女子，她的思想、才情、外冷内火的性子，任何男人都挡不住诱惑。

此刻，那千娇百媚的容颜，眉梢眼角的万种风情，那耸胸细腰、那如雪肌肤，还有那磁性甜美的嗓音，这一切，在这孤男寡女的暗室中交织出了令人难以抗拒的强大魔力，辰凌的眼神开始有点迷离了。

“择日不如撞日，今晚可以吗？”辰凌试探问道。

洛语嫣哪还看不出他的心思，但是她既然想通了彼此的关系，也考虑着进一步发展了，毕竟当她经历爱人之间的生死离别的痛苦，当时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跟他真正有过夫妻之实。

这次重逢，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她暗下决心，一定要牢牢把握住自己的幸福。

什么身份、颜面、矜持、才女超然地位，统统不重要，跟所爱的人，无所顾忌的腻在一起，才是最重要的。

不得不说，洛语嫣作为女子来说，在思想上又成熟不少。

“只要君所愿，不敢违尔！”

辰凌一听，到底是才女啊，愿意就愿意呗，还来一句古话，但不得不

说，能干上满口文言文的才女，也是一种成就，另类的刺激。

他双臂一伸，紧紧揽住洛语嫣的腰肢，说不出的溺爱和柔情，与其整日悬着，不如生米煮成熟饭，以免大才女回去之后，情绪不激动了，反而又恢复那种事业型女性的性格。

“就这么说定了，今晚虽不是我们大婚之日，却是你我定情之夜，从此不论你入不入宫，都是我的王妃，燕王的女人！”

辰凌拦腰抱起，大踏步走向了御书房内轩，是睡觉的软榻，把高高在上的大才女，横陈放在床榻上，任她舒适地展开身姿。

“语嫣，小宝贝，让我们做真正的夫妻吧——”

洛语嫣的脑袋“嗡”地一下，就像猛地被人灌下了一大杯醇浓的美酒，眸子醉了，身子醉了，心也醉了，在辰凌比酒还浓的甜言蜜语中，她毫无抵抗地被解开腰带，褪下了碧水绿色丝袍和长裙。

那赤光的胴体美得如梦似幻，轻软柔顺的乌黑秀发，与那沃雪一般白嫩柔滑地肌肤，相映成趣，秀美的容颜充满古典最完美仕女的风韵，瘦削的香肩与挺拔地胸部，构成立体的曼妙曲线。

辰凌一时看得痴了，那呼吸却渐渐急促起来，片刻，定了定神，开始伸手抚上她那修长丰腻的大腿，再滑到浑圆翘挺的玉臀上，在那里留连起来。她的臀部珠圆玉润，具有象牙般细腻的触感，柔软结实而有弹性，那种沉甸甸的质感，似乎用手指便能感觉出来，娇艳欲滴，着手处的肌肤凝脂般细嫩幼滑，那种丰润有余、柔若无骨的感觉让人把玩再久也不觉烦腻。

过了一会儿，两个人都有些动情了，特别是洛语嫣浑身都泛起粉红色。

辰凌一把抱起这暖玉生香的美人儿，将她轻压在床上，着她的身子，洛才女被他的舌尖堵住了嘴，唇齿间只能发出咿唔的低吟。

一番轻怜蜜爱，洛语嫣有些娇喘吁吁，双眸中水汪汪的，尽显意乱情迷的娇态，已经动情的她，此时已经无暇思考了，她终于撤掉了最后一丝矜持，忘情地抱紧他，低声呢喃道：“凌哥，爱我……”

“好！”辰凌不再多言，这个时候，说多了反而破坏气氛。

他嚼着她晶莹的耳珠，双手缓缓下移，托起她浑圆丰盈的翘臀，在她耳边低声说道：“让我们一起荡起双桨……”

“嗯——”洛语嫣全身的学问，这时候也毫无用处了，星眸半闭，嘤咛一

声算是回应了。

辰凌很快脱下衣衫，压了上去，开始在洛才女完美无瑕的身体上，尽情享受。

一番狂吻之下，辰凌再也忍不住了，腰板一挺，翘臀微微一颤，对准，缓缓进入。

由于洛语嫣是第一次，下面很紧，辰凌担心佳人吃痛，因此很温柔地进去，但还是一阵摩擦硬刺，冲破了那保存二十年的隔膜，一股殷红的血丝流了出来，滴在床单上，像盛开的梅花。

“啊！”那最私密、最娇嫩的方强敌侵入，洛语嫣轻呼一声，画如远山的黛眉锁皱起来，似乎真的很疼痛。

辰凌已经是花丛老手，所以下一下之后，暂时停止了动作，开始吻着洛才女的雪颈，让佳人放松绷紧身体和神经。

洛语嫣终于放松了身子，辰凌的动作也开始由慢变快，然后九浅一深，快速抽动着，仿佛一只犁田的牛般，奋鬃扬蹄，深深的犁进了那片水草丰美的沃土……

“呀……啊……哦……”

一股酸麻快美的异样感觉，让洛语嫣禁不住檀口一张，一声蚀骨的嚤吟呻便呼出声来。

辰凌今夜终于上了洛语嫣，从相识、相知到相恋，一点一滴，最后水到渠成，汇江成海，彻底把恋人关系，转为夫妻之实。

洛语嫣的身体很丰腴，增一分则嫌肥，减一分则嫌瘦，恰到好处，完美无缺，辰凌不论趴伏在上，还是从后面冲刺，握着美臀，揽着小腹，都赶到前所未有的舒坦，恨不得梅开三度。

今晚注定一个不眠夜，只羡鸳鸯不羡仙。

第0726章佳人梳妆

罗衣散绮，锦被生香，衣香鬓影，薄薄的丝被掩饰不住洛语嫣曼妙姣好的身材，那起伏流畅的身段，如薄笼云烟地远山，美不胜收。

辰凌一觉醒来，精神气爽，昨晚得偿所愿，拉着初次破瓜的洛才女折腾了好几次，才满足了征服的愿望。

要说洛语嫣，还真是外刚内媚、外冷内火的女子，看上去清高自傲，不食人间烟火，饱读诗书，才艺冠绝天下，对任何男人都不加以颜色，但是一旦动情，如热情如火山，把所有的激情都用在了他的身上。

破处之痛只持续了一会儿，第二轮欢好的时候，洛语嫣明显就主动了许多，自学成才，主动索取，尽情地释放着自己的身子和感觉。

一宿贪欢，清晨醒来，辰凌都赶到有些乏累，那洛才女更是无法挪动身子了，懒洋洋地张开四肢，如八爪鱼一般，缠绕在他的身上，任大片肌肤暴露在空中，更加丰腴有魅力。

“啪！”辰凌一巴掌拍在了大才女的丰臀上，那股手感没的说。

洛语嫣啊了一声，嚅啮醒来，脸颊红彤彤的，昨夜的春韵似乎还未褪去，整个人如海棠春睡后的风情，充满妖冶的娇姿。

“讨厌，睡的正香呢，干嘛打人家！”

“太阳都晒屁股了，还睡懒觉呢，打的就是你个小懒猫。”

“人家才不是呢，还不是你，也不知怜惜人家，第一夜，你就要了三次！”洛语嫣嗔道。

辰凌嘿嘿一笑：“下半场可是某个人主动哦……”

“还说！”洛语嫣脸一红，立即出言喝止，否则提出来，多羞人。

辰凌起身开始穿衣了，毕竟时辰不早，一天还有好多国事要处理，不能总躺在床上，一会王后过来堵个正着，那可了。

洛语嫣也坐起娇躯，完美无瑕的胴体雪光如银，白花花地闪烁，像暖玉上的光泽，流动着光晕。

辰凌欣赏之下，忍不住要伸手去触摸把玩。

“别闹了，转过身去，我要穿衣了。”洛语嫣忸怩道。

辰凌笑道：“也不是没看过，昨晚各个地方，我可是很熟悉了。”

“那也不行，转过身去，不然我没法穿衣了。”

女人就是这样，明明已经发生了关系，一夜倒龙颠凤之后，第二天一早还是放不开性子，变得忸怩矜持，恢复女孩子羞涩的秉性。

虽说夫妻之间最是亲密，身体上无任何秘密可言，但是女儿家清晨初起，披头散发，慵懒得不胜的倦模样儿，可不该让夫君看到。

洛语嫣穿戴好亵衣短裤，翩然起身，在桌旁镜子前轻理秀发，举止雍容优雅，看着铜镜内的自己，眉梢眼角挂着暴风雨后的春情，昨天还是女孩子，如今已是成熟妩媚的小妇人了，让她满心欢悦起来。

木梳将一头柔顺靓丽的长发，一梳到底，挽个随意发髻，白皙的脖子纤细颀长，映在镜内，犹如临水自照低头环颈的天鹅，十分的优雅。

“凌哥，你的身份都谁知道啊？”

“不超过双手之数，十个人以内吧！”

“你的女人呢？”

“你，王后墨妃暄，还有两个妃子吧，就你们四个知晓。”辰凌说道。

洛语嫣白了他一眼，哼道：“要是人家这次不来燕京，恐怕还一直被你蒙在鼓里呢！”

“呵呵，时机成熟，自然会告诉了，你们比较都是我最亲密的人，我的挚爱嘛。”

洛语嫣明眸流转，似黠非黠地道：“白若溪呢？程素儿呢？你在魏国训练的那些小姑娘呢？”

辰凌摇了摇头道：“还不知道，他们的身份太敏感，与我关系公众于世，我自然不能马上联系，以免露出破绽。”

“对了，燕京城规模太大了，比起秦国咸阳、齐国临淄都要大上将近一倍，是否有些太过显摆了？”

辰凌微笑道：“现在还没建完，只是初具规模，但是总有一天，燕京城会成为天下第一大成，整个战国天下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八方来朝，九州臣服——”

洛语嫣眼眸一亮，逐渐陷入沉思，从这几句中，她已经感受到，他的野心不小啊，有吞天下之心。

“凌哥，你想过没有，燕京城北面虽然有燕山山脉为天然屏障，可阻挡草原胡人和匈奴，但是南面却无险阻，被赵国与齐国挡着南大门，随时都会大军压境，对燕京城造成致命威胁，迫使燕朝廷仓皇北迁——”

辰凌点了点头，叹道：“这我很清楚，已经派了重兵驻守易水，并且开始了修筑燕长城，以易水为先，东连渤海，西接燕山，形成一道封锁线，构筑防御工事，阻挡中原重兵来犯，放心吧，虽然燕国暂时无力南下，但是自保还是足矣的。”

洛语嫣熟读史书，对君王得失，治国之策、大势等颇有见解，听辰凌说完，也明白君之所忧所想，道：“凌哥早有准备，那语嫣就放心了，虽然你的身份改变，不必担心在魏国如履薄冰，冲锋陷阵的危险，但是驾驭一个诸侯国，与六国博弈，难度更大，周室衰微已久，中原要变天了，弱肉强食，大争将起，凌哥当早作应对之策。”

辰凌神秘一笑，不置可否道：“呵呵，只要再给燕国三年的时间，照现在的发展速度下去，人口、农耕、商业、军工都会有大进步，富国强兵，北征东胡，燕国地处一方，到时候从北向南，一路横扫，未必不能实现大统！”

“什么？凌哥，你要实现大统？天啊，这个目标，未免太大了吧？”

“这有什么，兵者无情，伐谋者无心，为君者，却要高瞻远瞩，看到最远的目标，付之行动，才有实现的希望，乱世成就枭雄，历史造就王者，这个大争背景出现了，七国争雄，都在角逐国运，谁能笑到最后，才是赢家，而输掉的，就是亡国的下场，我不喜欢失败，我要做那笑到最后的君王，江山在手，天下我有！”辰凌嘴角牵起自信的笑容，一腔热血，慷慨激昂，彻底让洛大才女情迷意乱了。

第0727章秘密关注

燕国正在日新月异的脱变中，每过一日，它都在逐渐变强，正在赶超其它六大诸侯，而且在很多科技和商品上，有很大的跨度性，水力设备、脚踏纺织车、烧瓷、印刷等，在关外各大基地秘密制作，比其他诸侯国先进了很多倍，甚至前所未见过。

甚至火药、铜门大炮、木船战舰、海军陆战队都在研发、筹建中，一旦形成规模，标准化推出，将会把燕国推向一个高峰。

不过，这些六国并没有在意，仍关注朝廷内部的争斗。

魏国，大梁城。

魏公子府正召开私宴，魏钰、周怀英、吴子秋、穆少锋等十多人，都是魏公子的左膀右臂，聚集在一起，一是把酒同欢，二是商议目前的形势。

目前周怀英的地位，相当于当初的辰凌，因为他这次东征卫国，立下大功劳，被封为大将军，在军中有了一定权势，对魏公子地位巩固有很大裨益，所以不得不被重视。

“吴先生，现在太子压迫越来越紧了，自从辰凌阵亡之后，对咱们这一方的势力打击不小，在日后争权中，越来越不利了，可有什么策略？”魏钰忍不住询问道。

吴子秋凝思道：“目前魏朝廷分为三派系，一是太子，一是侯爷您，第三方是甘茂丞相，保持中立，如果侯爷能拉拢甘茂丞相过来，就能抗衡住太子的压势了，甚至反压回去，对太子地位造成威胁。”

魏钰问道：“甘茂的确是六国的名士，回到魏国，就接过公孙衍的人脉，在他身边凝聚一些中立的队伍，亲近魏王，不偏靠任何一方，即使咱们拉拢，太子也会拉拢，对于这批人，支持太子要比支持本侯爷更有利益，所以这件事，不是决胜的关键和保证，不知先生还有何途径？”

吴子秋充当谋士的角色，此时深知魏公子的心事，娓娓道来：“除了宫廷权势倾轧，属于阳谋，还有阴谋，可以发动宫变、暗中刺杀、嫁祸大罪等，都有一丝机会，但是胜算却都不大，不过，侯爷也不必太过担忧，大王康健，至少还要在位十年八年，大王在位，太子不得大权，就无法对侯爷造成致命威胁，这几年来，侯爷继续大兴养士之风，扶持游侠和剑客，培养暗中势力，在外寻找强援，比如秦国、齐国、赵国等，对魏国朝政有大干涉力的国家，许下重诺和利益，奋力一搏！”

魏钰点了点头，觉得大有道理，眼前急也急不来，走一步说一步，毕竟还有十年八年的时间，谁也说不住后面的形势发展，储备自己的力量才最重要，好在太子心胸狭窄、没有大远略，在个人魅力和能力方面，不如自己，唯一的优势，就是他是太子的身份。

这个时代，还不完全是‘立嫡立长’制，各诸侯国有很多王子夺权登基的例子，太子废立之事也常有所见，远的不说，燕国的新君王，就是击败了太子，成为的燕王。

魏钰想通这些，心情稍好，举起杯，恢复几分自信和威严，说道：“饮了——”

.....

齐国，临淄城。

鲁国已灭，大部分齐军撤离了鲁国，回到边戍驻守，许多将军被分散到各地，还有被召唤王城，以免军权长期掌控在将军之手。

孟尝君这次随军出征，也收获不少，在几次大战中，指挥军队的能力得到提高，文武全才的形象被树立起来。

侯府，水榭亭前。

孟尝君与奇男子鲁仲连对饮畅谈，两人对‘辰凌阵亡’这件事，颇感意外，都有些难以置信。

鲁仲连狐疑道：“真是奇怪，从辰凌破秦、破卫的几次大战来看，这人并非鲁莽之人，而且身手不凡，数次九死一生，都神奇地熬过去，反而大胜对手，这一回，竟然在胜利的最后一刻，阴沟翻船，给人一种滑稽的感觉。”

孟尝君轻叹：“可不是，这件事我也想不通，辰凌名声正强势，文武兼备，有勇有谋，不该如此结局，当时我还担心，他会成为下一个吴起、孙臧等人，对齐国造成大威胁，想不到，就这样阵亡了，太不真实了。”

“死得蹊跷啊！”

“鲁兄也怀疑了？”

“何止我，估计各诸侯都会有一些‘有心人’，不愿意相信这个结果，派人监视着魏国辰家和燕国辰分号，程素儿、白若溪诸女，都与辰凌生前有瓜葛，只要盯紧她们，就会逐渐揭开谜团。”鲁仲连解说道。

孟尝君点了点头，问道：“现在可有发现？”

“没有，据说白若溪诞下一婴，应该就是辰凌的骨肉，不过白若溪似乎被白老夫人隔离了，外界的消息还未听闻，不知辰凌阵亡的消息，而程素儿、靳若若是辰凌的一妻一妾，前些日子听说绝食要殉情，后来被救活过来，但是精神很差，打击比较大，不像伪装的，而且辰府没有丝毫反常，气氛低沉死寂，完全附和现在的形势，没有破绽可寻……”

孟尝君忽然想起一件事来，说道：“听说洛语嫣去燕国了，在魏国赛诗会上，辰凌曾折得桂冠，当时洛才女对他可是很有意思，她的举动，也要密切监视吧？”

鲁仲连道：“洛姑娘是去燕国采风了，最近燕国非常热闹，很多稀奇古怪的物品推出来，热销中原，六国的钱币和物品都滚滚运往燕地进行兑换和购买，照这样的发展下去，燕国不用十年，就会后来居上，超过其它六国的财力！”

“燕国究竟在搞什么？”孟尝君皱起眉头，对燕国的改革颇有意见。

“不清楚，很另类！”

孟尝君道：“原以为哗众取宠，现在看来，又不是，很新颖，也很实用，这对齐国来说，不少好事，毕竟燕国与齐国，有大仇恨，燕国崛起，齐国就危险了。”

鲁仲连轻哼道：“那就要阻止燕国的发展，联合赵、齐、秦、魏，对燕国施压，交出各种秘方，否则，合兵北上，瓜分燕国——”

第0728章反制裁

辰凌还不知道有人开始密切关注燕国的动向，甚至有些怀疑他的身份了，不过这不要紧，毕竟没有证据，而且随着燕国日益强大，绝对实力面前，任何曾经的痕迹，都不重要了。

燕朝廷在推行新政，稳步发展的同时，又要迎来一件喜事，就是燕王要迎娶草原公主兰歆雅为王妃，借此，燕国会与草原部落联盟，后方稳固，这股势力已经让中原诸侯动容，不再抱轻视之心了。

不过，散布在草原上的锦衫卫传来密报，今日发现东胡一些部落骑兵正在聚集，似乎近期要南下，有大动作。

辰凌忽然想到一种可能，眉头皱起，那就是东胡人，有可能会截住匈奴兰氏的队伍，中途抢亲。

于是，辰凌秘密下令给燕山军区，命秦开密切注意东胡动向，一旦发现东胡南下动作，立即给予严厉打击。

易水长城正在修建，易水军区驻扎的兵力也最多，足有十万，加上燕京城外的八万，足以守卫京师，阻挡南面的赵、齐威胁了。

不久，有密报又呈递上来，齐国正在拉拢魏国、楚国、赵国，要对燕国进行经济制裁。

辰凌冷冷一笑，这个齐国老冤家，还真是不消停啊，燕国还未去报仇，它又开始不安分了。

“来人，宣苏秦入宫觐见——”

宫外的侍卫出宫去禀报，不足一个时辰，苏秦就受召见赶入宫内来面君了。

“看看这封密函。”辰凌待苏秦坐好后，把信函交给了苏秦，后者很恭敬地接过来，仔细阅读一遍，也皱起眉头，深深沉思起来。

“苏卿，觉得如何？”

“齐国这是绝户计，看到燕国的发展，担心燕国强大，数年后会掉过头找齐国报仇，因此不愿意看到燕国的变革，连横起来，对燕国进行制裁——”

“不错，可有化解之法？”辰凌虚心问道，毕竟这种纵横捭阖的外交，他

并不是很擅长，但苏秦却是老手。

“有几种策略，不过要逐步开展，臣觉得，首先，要打破这种连横之势，齐国既然打算联合魏、赵、秦、楚等强国向燕施压，我们就要早一步过去，破坏这种联合，对秦国进行拉拢，毕竟秦国目前函谷关未收，巴蜀不动乱，正忙于自己的事，只要许以一定好处，秦国肯定不会多事。”

“赵、楚、魏刚消灭了小国，正在稳固期间，只要把燕国的一些商号移过去，进行异地生产，与三国商业合作，彼此赚钱，在利益面前，也就能瓦解联合了。”

“其次，转移焦点，现在还剩下一个宋国未消灭，不如由臣亲自出使齐国，齐王好大喜功，早有称帝之心，如果由微臣代表燕国，率先表示对齐国依附，齐王信心膨胀，只要一怂恿，必定会对宋国出兵，其它几国如果看到齐国单独对宋出手，有霸占的意思，那么赵、魏、韩、楚肯定不答应，到时候，中原五国势必陷入一种僵局，无暇来关注燕国的事情了。”

辰凌闻言，眼光一亮，果然是好办法，这种几个国家之间的利益纷争，分分合合，都不是铁板一块，而是利益牵扯，只要一方率先破坏这种利益关系，就会遭受其它诸侯国联合压制和反袭，齐国越发自大骄傲，肯定会引起赵魏等国的反感。

“接下来呢？”

“我燕国只要暂时自保就可以，巩固社会稳定，继续囤积粮草和财富，与民休养生息，齐国在受挫折之后，肯定也会有意识改变，到那时，微臣打算入齐，劝慰齐国变法……”

辰凌一听，心中了然，忍不住哈哈大笑，让苏秦去齐国变法，看来还要演一场苦肉计啊，到时候，在齐国激烈变法，使得齐国数年不得安稳，元气大伤之后，燕国掉过头来收拾它，就会容易很多。

“很好，当务之急，就是与其他诸侯联系外交了，事关重大，就劳烦苏卿亲自动身，全权负责这个任务了。”

“没问题，臣竭尽全力，完成使命，不负君望！”苏秦起身拱手，十分谦恭道。

……

燕京城，辰氏商号。

程素儿以及冬儿诸女，都跟着素儿在襄平打理事务，谁想到忽然传来辰

凌阵亡的消息，让诸女黯然失色，险些绝食殉葬。

要不是偌大的家业没有人打理，还有之前辰凌的来信，有些难言之隐的提示，让程素儿心中还有一线希望，否则，真想陪着他一起赴黄泉了。

而霍冬儿、柔柔、小幂她们，都把素儿夫人当成家里的掌舵人，辰凌老爷不在了，以程素儿马首是瞻，她不苟情，也不允许其它女子陪葬，自然都很听话，把她当成了辰家主事人。

孤灯空房，程素儿无精打采地坐在梳妆台前，看着自己憔悴的容颜，没有了往昔的光彩和幸福，眉梢眼角都是哀伤和悲情。

本来打算与丈夫携手到老，殊不知，才一年的夫妻生活，就被现实粉碎了，年未二十，做了未亡人。

她不怕孤独，但是却怕后半生没有丈夫的陪伴，再也见不到朝思暮想的爱人，那股痛彻心扉的伤情，难以用语言来形容，凄凄惨惨戚戚！

就在她发呆的时候，不知什么时候，身后多出一道身影。

“啊——”程素儿这一惊非同小可，不知是人是鬼，何时出现在身后的。

猛然回事，看清楚对方的容颜后，程素儿这才惊疑初定，稍稍心安。

“甄姑娘，你怎么来了？你……也听说家夫阵亡的消息了？”

没有错，来者正是甄岩，目前燕国情报组织的总指挥，一手负责杀手、间谍、特工，锦衫卫、潜龙特工等神秘力量，可见辰凌对她的信任。

“程夫人，我是来看你的！”本来以甄岩冷漠嗜杀的性格，很难与普通人交流，但是面前的程素儿不同，是他的妻子，日后也是王妃之一，而且，看到她神情憔悴、楚楚可怜的模样，一时也有些心软下来，暗暗轻叹，这个臭辰凌，大恶人，真是害人不浅啊。

“来找我的？”程素儿有些愕然。

“不错，他让我来告诉你，他很好，你不要牵挂和悲伤了……”甄岩轻蹙眉头，淡淡地说道。

程素儿浑身一震，脑海嗡地一炸：他是谁？

第0729章安抚素儿

程素儿听到甄岩儿隐晦地言语，提到了‘他’，让素儿吃惊万分，虽然不敢确定，难以置信，但是她也清楚，对方提的人是谁。

“他在哪？他有没有事？他……”说着说着，激动不已的素儿忽然哽咽地说不出话来。

甄岩看着素儿激动的神情，那种迫切的希望，心中有些不忍，女人何必为难女人，于是语气转柔，轻声叹道：“他很好，但是不能现身，让我过来找你。”

“为什么？”程素儿并不明白其中来龙去脉，还有那些勾心斗角的事，对于突如其来的答案无法理解，她只是小医仙，不是精通权谋的女子。

不过，得知辰凌没有死，还是忍不住满脸的惊喜与震惊，仿佛人生忽然又充满了希望。

甄岩儿无法解释清楚，只能尽量说一些：“他在魏国已经腹背受敌，被魏公子当成了利剑，被太子视为眼中钉，魏王又昏庸猜忌，所以他留在魏国，如履薄冰，很容易覆亡，这次遇险之后，虽然没有真的阵亡，但是也就顺水推舟，躲起来养伤了，不打算再回魏国来。”

这番说辞半真半假，但是却无什么破绽，尤其是程素儿本来对辰凌的事就了解不多，甄岩既真么说，她也就信了七八分，轻点着头，迫不及待问：“我能去见他吗？我担心他的伤……”

甄岩儿摇了摇头道：“不能，不止是你，还有以前所有和他有关的人，都不能去见他，因为你们的举动在很多人的监视中，甚至包括一些诸侯国的密探、间谍，都在监视你和府内家丁的行为，一旦出现反常或失踪，必然引起猜疑，那么你男人势必会再度被牵扯出来，成为公敌，下场可想而知，你不会想害他吧？”

程素儿眼中流露出几分骇然，半晌，缓缓点头，想明白其中的道理。

“那，我该怎么办？什么时候才能和他见面？”

没有辰凌的日子，程素儿很难熬下去，恨不得马上与丈夫团聚，生死离别之苦太艰辛了。

“现在还不是见面的时候，除了你外，不能透露给任何人，包括若若、冬儿她们，辰家，以后你做主了，好好经营下去，他会不时派人过来与你联

系，甚至等风头过来，会有可能亲自来看你，但是，你要撑住辰府，不能让他衰落下去，家里还有许多忠诚的仆人，还有若若、冬儿、柔柔、黎雪她们，需要这个家，也许五年、十年之后，你们会再度重圆……”

程素儿默默听着，得知辰凌会不断派人给她送来消息、报平安，心中安定下来，又听到没准他会亲自来，顿时更是心头一喜，答应下来，暗暗发誓：在与丈夫团聚之前，一定要照顾好辰家。

“在经商方面，有不懂的，可以问白大小姐，她也是辰凌的女人，而且两个月前更临盆，诞下一个男婴，有着辰家的血脉，以后在魏国，相互援助吧，尽快建立起自己的底班！”甄岩儿叮嘱说道。

程素儿也明白她的意思，让自己掌舵，作为辰家代言人，负责辰府上下几百口甚至近千口人的饭碗，不能让其它商族吞并了，还要装作夫君已阵亡的事实，强作镇定，维持家族的延续。

这个担子，落在她的肩上，以前从未有过，不得不面对，从一个懂医术的小女孩，要做商业的女强人。

“你好自为之吧，我走了，还有一个人，需要通知去……”甄岩儿一闪身，原地就消失了踪影。

……

苏秦得到这次外交任务之后，壮志满酬，终于到了自己发挥的时候了。

尽管在燕国，领兵有秦开，计谋有范雎，军政有剧辛，变法有乐毅，但是提到外交和纵横，那非苏秦莫属了。

尤其是张仪和公孙衍，一横一纵，先后离世，在战国的舞台上，能与他做对手的人，几乎没有了，纵横家策动外交、风云变幻的能力，有时候四两拨千斤，胜过十万雄兵。

苏秦带着丰厚的礼物，燕国的商品，珍珠玛瑙，貂皮兽骨等，来到赵国，先打通了赵王的贵妃吴娃的关系，因为赵武灵王最宠爱吴娃，派人送上了最珍贵的貂皮大衣，如雪狐绒毛一般，吴娃自然非常欢喜。

而且，苏秦隐隐透露，如果吴娃能替燕国说话，促成赵燕之间的友谊和结盟，将会在今后赵国太子之争上，给予帮助，这是吴娃最动心的，因为她的孩子，已经十多岁，弱冠年纪，用不了五年，有资格竞争太子之位了，而当今赵太子却是赵王后之子，要搬到赵王后，没有诸侯国外援是不行的，如果到时候燕国能在外面对她的孩子说话，成功率还是会增大不少。

这也是苏秦一计，既能拉拢赵王最宠幸的耳边人，还能为日后赵国内乱，王子夺权埋下祸根，数年之后，暗中支持吴娃之子夺位，削弱赵国王室的力量，造成赵国内乱，就能伤到赵国的元气，有利于燕国南下扩张。

这一条绝户计，不可谓不狠辣，但是由苏秦装作很讨好的筹码提出来，却让吴娃无法决绝和怀疑了，还以为凭借自己的关系，拉拢到一个有力外援，殊不知给赵国的衰落，埋下祸根。

苏秦打通了吴娃的关系后，再入王宫谈判就容易很多，给予赵国一些好处，比如廉价提供一批燕国商品给赵国，而且开设一些作坊在赵国，满足赵国百姓日常所需，看似燕国很吃亏，实则逐渐能控制赵国的经济命脉，一旦赵燕发生战争，这些燕国企业忽然捣毁工坊，会使赵国日常生活忽然瘫痪下来。

解决了赵国之后，苏秦再次跋山涉水，来到秦国，以支持秦国夺回函谷关为外交条件，又许给秦国，每年无偿提供一批燕国商品物资，由于秦燕两国本就是联姻盟国，而且国土不接壤，附和‘远交近攻’的外交政策中，因此，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反而很容易达成合作关系。

秦国之后，苏秦东出函谷关，来到韩国、魏国、楚国，通过贿赂一些王妃、大臣、王子等，又许诺增开作坊、提供物资为条件，看似燕国吃亏，实则都给中原六国埋下了隐患。

鲁仲连的连横之策尚未有效展开，就被苏秦很快给扼杀在摇篮了。

孟尝君与鲁仲连得知六国态度后，都暗叫可惜，就这样放过扼杀燕国崛起的机会，让人不甘心，可是六国的国君，只有赵武灵王算有才略的，可惜经不住吴娃的诱劝，秦王尚年轻，需要听从宣太后的，但秦国目前主要任务是收复函谷关，因此也不关系燕国的政事，其它几国的国君，都觉得燕国整的那套，本末倒置，注重商品研发和民生，闻所未闻，大多一笑了之，没放在心上。

鲁仲连垂首叹气，对着孟尝君道：“听说苏秦要来齐国了，田兄一定要监督着，不能让苏秦蛊惑了齐王，我要去一趟燕国，有些事，需要去确定一下。”

“什么事？”

“燕王的身份，总觉得，这个人很奇怪，燕国弄出这么多动静，稀奇古怪，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你不觉得跟咱们认识的一个人很像吗？”

“认识的人？谁啊？”

“辰凌！”鲁仲连目光深邃，这个战国著名的奇男子，终于凭借自己敏锐的目光和感知力，勾出一个大胆的猜想。

第0730章截亲

孟尝君田文听过鲁仲连的分析，有些摸不着头脑，半晌才愕然道：“你怀疑燕王，有可能是辰凌？”

鲁仲连点头道：“不排除这种可能，或者说，如果辰凌没死的话，可能会逃往燕国出力，成为燕臣。”

“这怎么可能？且不说，辰凌之死已成为定数，即使没死，怎么会去战国之末的燕国，齐、赵、楚等，皆为强国，隐隐都在魏国之上，而燕国，连弱韩都不如，贫困交加，新政初行，碌碌无为，断然不是名士施展才华之所。”

鲁仲连摇头道：“只是推测而已，总有一种感觉，辰凌不是那么容易死的，以前破秦、破卫，出手雷霆，九死一生，都没有阵亡，在灭亡即将成功的时候失手，有些牵强，如果他果真未死，那么去燕国，也并非解释不通，因为以他的才能，去了赵齐楚，与在魏国形势相当，依然会成为大将军，在任何朝廷中，难免陷入政治漩涡中，被迫选择立场，这也是鲁某人，不愿意从政的原因。”

“听说辰凌在魏、燕都置办了商号，可见以前他就有了归隐之心，只有偏远的燕国，地处一隅，六百年传承，老而不僵，百废待兴，常年没有战事，是徙居归隐的最佳之地，并非没有可能。”

如果辰凌听到鲁仲连这番歪打正着的推测，肯定会相当无语，有时候，一个小举动，小布局，都会被有心人，加以扩大来推敲，很显然，鲁仲连这位奇男子，思维不同于常人，不按常理出牌，因此大胆推测，反而与事实很贴近了。

田文点了点头，不过并未深信，因为这些都是鲁仲连的推测，而且毫无证据，可以说，是一种感觉，不是实证，所以，并未放在心上，开口道：“鲁兄，一定要前往燕国？”

“是的，辰凌的夫人程素儿在燕国，他的红颜知己洛语嫣也在燕国，本身就有些可疑，我去暗中监督一下，此外，燕王即将迎娶匈奴部落的公主，会有一场大宴会，我可以刺探一下燕王的虚实，考察一番燕国的风俗变化，再做下一步打算。”鲁仲连很冷静地说道。

田文见他执意在辰凌的事上下工夫，尽管觉得没有什么意义，但无法左右对方的决定，只好道：“那行，早去早回，苏秦来齐，敌友难明，据说他先后出使了赵、秦、魏、楚，瓦解了咱们分燕之计，而今，秦国频繁向函谷关调兵，夺关之心，昭然若揭，目前秦国，仍是东方六国的头号大敌！”

鲁仲连神色一暗，叹道：“可惜，各国忙于吞并小国，放松了对虎狼之秦的监督，一旦让秦国重夺函谷关，评定巴蜀叛乱，稳定义渠戎狄后方，就是秦兵东进中原之日了。”

孟尝君忽然豪气万丈道：“只要你我联手，再来一次合纵，也不惧秦国之威！”

.....

八月的草原，青草已经转成淡黄色，这是要进入秋季的迹象。

浩大的兰族送亲车队，在骑士护卫下，浩浩荡荡朝着燕山进发，兰歆雅出嫁了。

由于与中原诸侯国联姻，匈奴部落给出最高规格的陪嫁妆和送亲队伍，牛羊战马丰厚，陪嫁侍女数十人，随性护卫队达三千众，都是兰氏王庭的亲卫军，负责公主的安全。

送亲队伍从草原深处的白云城出发，经自由贸易区乌兰察布，赶往燕山与草原连通的上谷郡，有旧燕长城为关卡，张家口一带，就是燕山军区和燕国饲养战马的军事禁地。

兰歆雅一身大红霞帔和外裳，按照中原习俗服饰，里边是鹅黄色刺了精美的金色凤纹的曲裾深衣，纤细的腰间束着一条玉带，曲裾缠绕，衣料轻薄，尽显雍容华贵之美。

从上边看下去，衣领内一对发育良好的细致乳丘隐隐在目，衬着精致纤美的锁骨，增添几分成子诱人的风韵，最妙的是，裾裙拖胸上束，使得粉胸半掩凝睛雪，好一派蓓蕾风光.....

草原的女子，不如中原大小姐那样矜持、含蓄、古典，但是兰歆雅如草原女神的气质，骨子里蕴含着一种奔放、热情、活波性子，美丽的瞳眸微微流转，正在掀开车帘四处打量，那眼眸仿如秋波，漆黑水润中还隐隐带着一抹几乎看不见的淡淡的蓝色，幽邃而清澈，仿佛是草原深处的纳木错湖，晶莹洁净。

“公主，再有一日的路程，就要赶到燕山脚下，那里是燕国的疆域，公主就要成为燕王的妃子了。”贴身侍女兴奋地说道。

“是啊，等了一年，终于要嫁给自己心仪的男人了。”兰歆雅脸色挂着幸福的笑意。

“公主，金刀驸马一定很思念您——”侍女讨好地说道。

“呵呵，那当然了，在草原上，我从未见过这样的男人，雄伟、果敢，有勇有谋，就像草原的鹰，展翅翱翔，注定是大英雄，我也好想念他啊……”兰歆雅眼神有些迷离，想到他，浑身不自觉地轻颤燥热。

就在这时，忽然队伍中发出急促的号角声，这是遇到敌人才发出的紧急号令。

“怎么回事？”兰歆雅蹙起眉头，掀开车里向外询问。

有一位侍卫长策骑到车前，有些慌乱道：“公主殿下，我们遇到了敌人，是东胡骑兵，正向这边奔来，人数很多，不下两三万人——”

“什么？”兰歆雅一下子就惊呆了，两万多东胡骑兵，前来袭击，她的送亲队伍只有三千骑兵啊，如何能抵挡住？

远远的天边卷起漫天的沙土，无数匹东胡骏马，像是疾奔的飞矢，如流星般穿梭在草原，马蹄踢打着大地，地动山摇。

东胡骑兵，由几个部落的勇士组成，皮甲和弓箭自备，并不统一，大多身着崇皮战袍，头戴崇毛毡帽，深陷的眼神带着狂放的蓝褐色，的鼻子像是东胡戎狄民族的性格一样桀骜不驯。

东胡的骑士们，口中吆喝着，脸上洋溢着贪婪，无数雪亮的弯刀高举在他们粗壮的手臂中，在日光照耀下，闪烁着幽幽寒光。

“杀——”他们的速度，比想像中的还要快，地动山摇中，无数东胡大马掀起的尘烟，刹那笼罩草原。

胡人仿佛滚滚泥沙，汹涌呼啸而来，如同凶猛地狼群，朝着觊已久地猎物冲去。

第0731章捍卫贞洁

八月骄阳似火，草原烈日之下，漫天尘沙，似天际突降的乌云，滚滚而来。

东胡人来了，那数万匹战马奋力嘶鸣，驰骋在大漠上的壮观场景，让人心惊胆颤。

骑兵的优势在冲锋中，发挥的淋漓尽致，人嘶马鸣，爆发出狼一般的怒嚎，手中弯刀闪着寒光，两三万人一起冲锋，那气势惊天动地，足以将送亲的匈奴护卫队压成一块薄饼。

“保护公主殿下！”

这支队伍的大统领博尔术，抽出腰刀，大声呼喝，军令之下，匈奴骑兵也开始聚集，排成阵列，在送亲车队的最前方，列好冲锋阵势。

骑兵相遇，最好的防守就是进攻，因为骑兵最大的优势和攻击力，就是借助战马的冲力和惯性，勇往直前，冲乱对方的阵脚和气势，那就赢了。

胡人和匈奴，都是草原部落土生土长的戎狄，游牧民族，对于骑术和打法，自然都非常清楚，因此即使面对强敌，也要摆开阵势做反击，否则，完全没有抵抗还击之力。

不过，眼前人数差距太大了，三千人对战三万骑兵，可想而知，胜算在哪一方。

匈奴兰氏骑士们，都是王庭的亲卫军，忠诚度非常高，要不然，面对绝境，早就一哄而散了。

不过即便留下了，但是每个骑士脸色都流露出坚毅赴死，生还绝望的神色，也知道冲上去，必死无疑了。

车厢内的兰歆雅，芳容失色，近乎惨白了，原本以为幸福即将来到，远嫁燕国，成为燕王妃，将与自己深爱的男人长相厮守，却想不到，转眼之间，厄运到来，野蛮的东胡人，前来截亲，一旦被劫持，那下场可想而知。

屈辱、污秽、痛苦、蹂躏、奴役……许多种可能，让兰歆雅都不敢深想了。

不知不觉中，兰歆雅从褥下摸出一把小弯刀，紧紧握在玉手中，一旦被俘，不甘受辱，只有一死保持清白之身了，也算对心爱的人一种忠贞的表

达，捍卫神圣的爱情。

本来草原上，对于女子失贞看得一点也不重，甚至弟娶兄嫂，继过后母，抢夺别子当自己的女人，屡见不鲜，没有什么伦理道德约束，但是兰歆雅自从学习许多中原风俗后，对中原文化很向往，也明白对于所爱之人来说，丢命是小，丢贞洁是大，因此保持自己在爱人心中的地位，只有自刎了。

“公主，你要干什么，千万不要想不开？大不了，大不了，我们改嫁东胡……”侍女一见兰歆雅握着宝刀，满脸的决然，暗叫不妙。

兰歆雅摇头苦笑：“除了燕王，这辈子，我谁也不嫁，更不能让其它男人染指我的身子！”

侍女听到后很愕然，有些不理解公主的言论，与草原习俗不吻合啊。

游牧部落有抢亲一说，就是新娘子出嫁的时候，被其它部落的人截住，击杀了新郎，那么新娘就要跟着截杀者走，无论新娘有多么爱着新郎，都会成为那仇人的妻子。

震天的声响仿佛要将她的心都振出来，望着远方乌云、沙尘、战马与人混杂成天地一色，苍凉中带着无比的震撼。

远处的人头黑线越来越近，拉开极长的弧度，凶猛地冲击过来，眼看距离百步、八十步、六十步……

“用我们地鲜血，保卫公主，杀啊——”博尔术愤怒的咆哮，挥舞着手中的长刀，以整齐划一、凄厉如歌地刀声，作为他们最好地回答。

“吼——”

东胡与匈奴两股骑兵，如一大一小两股洪流，在草地狂涌，大地瞬间地动山摇。

片刻之间，两股奔驰的洪流，便激烈地碰撞在一起，疾驰、刹那的凝止，血肉横飞。

“哗——”刺耳地刀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土地凄嚎，人仰马翻，蓬蓬血雾，像是瞬间绽开的花朵，染红了草原。

这是一场不对称地战斗，兰族勇士面对十倍于己地胡人，生存已不是需要考虑地问题，每砍杀一人，那都是赚地，在这抱了必死之心地绝境之中，所有勇士瞬间爆发出了巨大的能量，以一敌五，勇猛如虎，鲜血淋漓中，身

躯一个个倒下去，躺在他们身边的，也有不少胡人。

“可恶的东胡人！”血光蒙蔽了双眼，仇恨覆盖草原，遍地都是鲜血。

兰歆雅看着护卫队越来越少，倒在血泊之中，被挑落马下，剁成肉泥，仍在阻挡着胡人的前进，泪流双颊，难道今日注定要消香玉损在这里吗？

胡人的攻击如潮水，没有一刻停止，成千上万的胡人骑士前仆后继，如泰山压卵，崩塌而下，他们要用强大的战力，压垮车队前的护卫队。

就在这危机的时刻，忽然天空中穿破一阵急促的破空之声。

嗖嗖嗖——

无数的弩箭如蝗虫一般遮天蔽日，呼啸地笼罩过来，倾泻而下，射到了东胡骑兵队伍的后半部分，伴随着一阵惨叫声，战马嘶叫声。

紧接着，沉沉的牛角号传开，马蹄声如春雷，竟然瞬间加剧，似有雷霆万钧，蓝色战甲的燕军，如洪水般从侧方冲杀了过来。

“那是什么？”

“是燕国骑兵——”

“燕国终于来援救了。”

数万燕山军区的骑兵，早已得到东胡人南下的消息，秦开在百里内放出了斥候探马，四处巡查、探寻东胡骑兵队伍的下落，终于捕捉踪迹后，立即带兵赶来，这是燕国一年来打造了骑兵，足足三万人，日夜训练，就是为了有朝一日对东胡开战。

“不好，快拦住燕兵！”一位东胡部落的统领古铁木儿，高声厉喝，组织人马到右方抗敌。

战马呼啸，腥风血雨中，燕国的精锐，与胡人的精锐，终于迎来了一场最惨烈地正面交锋。

在燕军后方，几名骁将簇拥着一位大将军，正是秦开，只见他手中令旗一摆，号角手立即发出军令，原本冲锋在前排的骑士们，顿时变换了阵型，以偃月楔形阵，插向东胡零散的阵型中。

第0732章破胡骑兵

三万燕军结成阵势，训练有素，这是秦开在东胡待了八年，研究草原游牧的民风还有冲锋作战时候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排列骑兵，对于游散奔腾的东胡铁骑，有很大的破坏作用。

游牧部落的勇士，都是牧民，老少妇孺皆能马背上作战，因为他们与生俱来就是与牲畜和马匹打交道，没有人不会骑马，而且草原人食肉，整日马背上颠簸，如同江水边上的人会游泳一样，都是长期训练出来的，不是旱鸭子能比的。

东胡人久居苦寒之地，身体彪悍，冷血嗜杀，骨子里有贪婪和野性，毕竟在战国时期，草原民族的意识形态还处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逐渐过渡时期，没有中原那些礼俗和文明。

每个游牧勇士都很凶悍，聚则成兵，散则为民，机动性灵活，但是也有一个致命缺点，就是草原将士百分之八十，都不是正规常备军，平时都在放牧，不会聚在一起训练军阵等，打仗时候，完全凭借着一股狠劲，借助骑兵的优势，狠狠滴冲锋过去，压垮敌人的气势和阵脚。

秦开针对这样的弱点，特意制定了几种野战阵法，骑兵排列成偃月状，如刀锋一般，一层接连一层，不像东胡骑兵那样散落，各跑各的，完全没有配合。

“锵锵——”

两股铁甲洪流撞击在一起，犹如潮水拍打在岩石上，顿时掀起浪花无数。

只见燕军骑士与东胡骑兵先锋撞击在一起，根本来不及出招，直接战马冲撞，人仰马翻，双方先锋阵脚都开始出现紊乱，毕竟前面倒地一片，影响后面骑兵的速度。

由于东胡骑兵没有什么阵型，都是靠着个人的勇武在向前冲，口中呼喝着骂声、叫嚣声，各自为战，这样一来，如此密集庞大的人群，如果不指挥有度，调配得当，很容易自乱阵脚。

燕军一手抓着马鬃，双腿紧紧箍住马鞍，手持一杆血红长缨枪，高品质铁打造的三棱枪刃上，血槽宛然在目，闪着狰狞的幽光，有利于马背冲杀。

即使前面的两排先锋倒地，但是后面的队伍，仍陆续跟进，前仆后继，保持着队形，刚一交锋，燕军就从东胡队伍的撕破一个豁口，然后也不顾停

留厮杀，而是继续保持着阵型向前挺进，很快，偃月阵镶嵌进了胡人的队伍中，犹如一把镰刀割进了麦草地中，所向披靡。

“噗噗——”

“咔嚓——”声不绝于耳，那是长枪贯入马屁人体的血肉之躯时，发出的声音和被巨力折断的声音，马上的骑士在惨叫，落地的骑士，转眼被铁蹄踩成肉泥。

一杆杆长枪疯狂地冲刺着，无情地撕裂骨肉，便如戳西瓜一般，每道寒光刺过，便是鲜血飞溅，碗打得血窟窿。

大混战开始了，弓箭、投枪等远程攻击武器全部失去了作用，所有的认只能抄起刀枪剑戟寻找着对手肉搏，人头滚地，断肢横飞，惊心的惨叫，动魄的蹄声，俨然是人间地狱、修罗杀场。

燕军负责冲锋的将领姓罗名信，年仅三十，血气方刚，手持长枪，劲气如山，又借着骏马冲击的强大力道和自身的腰力、臂力，人马合一，率领着铁骑军勇往直前。

“冲垮东胡骑兵，没什么可惧的，不过如此——”

东胡兵与燕军交锋后，只顾着各自为战，或者追逐砍杀，没有什么配合，很多时候，前后左右还出现拥挤、阻挡的状态，毕竟东胡人以前没有跟中原人作战较量过骑兵，因为中原人往往都是依据山险防御，或者使用车兵和步兵，从未像这样，对战有阵法地中原骑兵。

草原各部争斗，双方骑兵也是一下子冲锋在一起，凭着狠劲和个人勇武，最后还谁能支持到最后，哪一方先势弱，就会先败下阵来。

秦开手持望远镜，很清晰地关注战局，微微点头，果然，这些东胡骑兵由几个小部落临时拼凑在一起的人马，毫无协同作战的思维，攻如猛虎，守如散沙，变阵、移军时根本毫无章法，如同溃退一般。

“风雷侧翼，出阵！”

“得令——”传令官立即打出信号，军旗、鼓号同时发出。

顿时在后方待命的两支劲旅，人数不多，各有一千人，但都是浑身密集甲冑，包裹起来，几乎密不透风一般，马鞍下腿也鞍座也捆绑起来，即使手不攥着马鬃缰绳，双手持兵也没有问题。

这两支精锐，蓦然冲出，犹如风雷一般，席卷过去，如疾风迅速，如雷

霍万钧，完全是为了突破敌阵，切割对方阵脚的，好让对方军中大乱。

两翼出动了，如钢铁洪流，插入了原本就有些混乱的东胡队伍中，给正在混战厮杀的东胡兵马造成很大的威慑和压力，很快，东胡三万人马就被切割开，被圈起来，七零八碎。

人如潮涌、马似山崩，大军一旦混乱，下场就是自相践踏，打败杀伤十倍、数十倍敌军的战例并非没有，在历史上，以少胜多的例子多不胜数。

小半刻，东胡的人马就支撑不住了，因为仿佛四周都是燕军，而且完全压制住了他们，有一种无力施展，投石入泥的感觉，原先憋着的一腔狠劲和血气，顿时都泄气了。

这路东胡人马的统领博尔术，在远处看到己方阵脚大乱，无力抵抗了，不得不掉头撤退，坐镇的亲卫军一撤，大旗远去，前方厮杀的将士看到了，自然知道要逃亡了，于是一哄而散，无心恋战，毫无组织。

燕军骑士取出弩机，在后面追杀，不断放箭，而且是连环弩，比弓箭好使多了，不必费力瞄准，弩机本就有弩山，只要稍一对准敌人，准确率很高。

东胡人败逃了，这一战，打出了燕国军威，彻底扭转中原人骑兵不如草原游牧部落的阴影。

秦开很欣慰，这是他使用野战阵法，首次实践尝试，如果今后骑兵增多，能达到十万、二十万众，再一下子配上燕王提及的马镫，可以使燕军骑兵战斗力翻倍，那时候能一举横扫东胡部落了。

“护送匈奴兰族公主入燕——”秦开带诸将向兰歆雅的车队高声喝道，气势雄浑，加上刚才一番血气未散，使得燕军将士，更有军魂和威严，看得这些匈奴护卫队和兰公主，都大吃一惊：什么时候燕军骑兵如何厉害了？

第0733章出访燕京城

燕军骑兵取得的胜利，不但鼓舞了士气，灭了东胡的威风，连匈奴送亲队伍中的侍卫、侍女们，也都吃惊万分，在他们眼中，中原甲士是不擅长马战的，而且中原缺乏战马，这数万的骑兵，如神兵天降，给他们很强烈的震撼。

“是哪位将军前来营救？兰族谢过——”兰歆雅很端庄客气地问道。

“在下秦开，奉我王之命，前来救王妃凤驾，让王妃受惊，是末将渎职了。”

兰歆雅此时以王妃的口吻，郑重其事道：“无碍，秦将军能带兵及时赶到，重创东胡骑兵，扬我大燕雄风，很好！”

“谢兰王妃称赞，时辰不早，由末将带人护送王妃入关，进燕山——”

“善！”兰歆雅言简意赅，从容自若，颇符合王妃的身份。

燕军骑兵列队后开拨了，大地微微颤动，蹄声殷殷如雷，骏马的嘶鸣，昂扬旗帜飘舞的猎猎风声，盔甲鲜明，长枪闪亮，气势雄浑，威武不凡，在前面开道，赶赴燕山军营。

整个燕山大本营在燕山土长城线以内，宣化县附近，有军营、兵工厂、养马场，用以抵抗草原部落和南面毗邻的赵国，军事重镇。

沿着河床谷道，队伍缓缓进入了燕山山脉中，群山峻岭，巍峨起伏，形成天然的屏障，隔断了草原与东北的接壤。

在山麓脚下，峡谷开阔平坦处，一队队的燕军正在进行各种操练，过了燕旧长城，骑兵回大本营驻扎，秦开亲自带着两千劲旅，一路护送，前往燕京城。

辰凌早已得知消息，为了表示关心之情，亲自迎出三十里外，与佳人相会。

“雅儿，辛苦了，路上受惊了。”辰凌登上车，牵住兰歆雅的玉手，忍不住关爱道。

“为了见你，一切都值得！”兰歆雅看着他的脸庞，很心醉和幸福地说道。

辰凌微笑道：“我也期待已久，终于把你娶回燕国了，哈哈……”

兰歆雅脸颊一红，但是却没有中原女子那样娇羞垂首，而是仰着脸庞，含情脉脉地盯着他，伸手一下子揽住他的脖子，热情大胆，深情无限道：“终于不用再苦等了，后天晚上，你就可以要了我了。”

“嗯，以后住在宫内，可以长相厮守了。”辰凌也很激动，说完就覆上了对方的香唇。

腻而不滑，甘甜芳香，带着处子的气息，让辰凌心神一荡。

草原上的兰族公主，被称为匈奴第一美人，很快就要成为自己的王妃了，不同的异域风情，大草原的空灵气息，使得兰歆雅整个人带着奔放、热情还有天然美感。

一吻过后，兰歆雅明显有些动情了，趴在他的怀内，娇喘吁吁，脸上红霞遍布。

“雅儿，这两晚可能委屈你，暂时住在城内的国府馆驿了，等明天准备妥当，后日中秋大婚，再正式接你入宫，册封为妃——”

兰歆雅乖巧地点头：“都听夫君安排，这些仪式，我也不懂，一切遵从就是了。”

“呵呵，我倒是恨不得这些仪式都省掉，直接洞房花烛夜……”

“讨厌呢，我可想光明正大地嫁一回，让天下人都知道，草原兰氏公主，成为燕国王妃，匈奴与燕国永世和好呢！”

“好吧，一切按照步骤来。”

……

洛语嫣初为人妇，从以前的少女心态，一下子转变成妇人，让她心中颇有些感慨，但是更多是甜蜜还有激动、幸福，本以为自己这辈子就要孤老终生了，因为他不在了，自己这一生，不可能再爱上别的男人。

但是，辰凌忽然‘死而复生’，意外地出现在面前，与她相认，一种恍如隔世的惊喜感觉，使得洛语嫣当时毫无顾虑，直接献身了。

经过一晚的翻云覆雨之后，洛语嫣终于变成最幸福的女人。

从那一晚之后，隔三差五，洛才女总会接到燕王的召见，不过为了避免

外人的揣测，基本都不在宫内住，即使留宿，也是以王后爱慕洛才女之名，挽留下来，实则被辰凌霸占了。

洛才女经过爱情雨露滋润，变得更加娇美，在绝世容颜上，增添了几分妩媚和风情。

今日八月十四，洛语嫣出访燕京城，看着琳琅满目的坊市和店铺，还有许多奇奇怪怪的商品，至少在魏国、齐国、楚国等中原强国的都城，都未曾见过。

燕军一些街道的商铺已经开始营业了，最多是日用百货类，如衣裳布匹、绸缎、手帕、酒类、药材、折扇、皮货、杂货、雨伞、香料、胭脂水粉、瓷器、漆店、江米店、糖果店、蜡烛、灯具、蒲席等，应有尽有。

另一种文化用品，也是种类繁多，如刻字、画馆、报业、文房四宝、手卷、红纸等，三是各类手工作坊，如丝织坊、棉织坊、鞋帽坊、农器坊、铁器业、铜镜业、家具业、磨坊、酒坊、碾布房等……

洛语嫣彻底见到了燕京城商业的繁荣，六国商贩都聚集而来，在这里进货，然后转运各地，赚取差价，牟取利润。

燕国注重经济改革和管理，暂时以国家控制市场经济，发行燕国最新的铜钱货币，对于各国的货币，进行一定的折兑，但是这种折兑各国商人的钱币，肯定以燕国铜钱占有绝对优势，除非以黄金折兑，才符合正常市价，这样一来，各国商人多以黄金珠宝，兑换燕国的铜币，进行交易，或者直接以黄金购买商品。

如此交易下来，使燕国黄金珠宝的储备量增加，再结合物品产量，这样就会更多铸造铜币，保持货币的平衡。

这种市场与货币的观念，要超出这个时代，甚至超出历史一千年，因为在中国的古代，各朝代发放货币，铸造铜钱，根本就掌握不了货币与物品之间的关系，也没有市场经济的概念，直到明朝以后，白银成为主要通行货币，才有了一点经济货币的概念，但明朝中后期，已经腐败到骨子里，加上满清入关，使得资本主义萌芽破灭，仍旧过着自给自足的封闭经济，直到西方列强用大炮轰开国门，才被迫前进。

辰凌根据后世那种经济思想，大轮廓地阐述出来，灌输给了乐毅、范雎等人，这几位重臣，虽然从未听闻过，但好在接受能力强，一听就懂了几分，什么供求关系，什么黄金储备与货币发行，通货膨胀、通货赤字等等，这种平衡关系解释出来，让几人豁然开朗，才明白过来：原来经济不是随便弄的，想如何更改和铸钱币，而是有一种内在联系。

第0734章洛才女的粉丝

洛语嫣漫无目的地游览着燕京城街道，看着琳琅满目的商铺、作坊，商贩络绎不绝，甚至还有草原胡商、来自西域的商人，中原六国的商人更多，在各坊市订货，洽谈贸易。

宽阔干净的街路，穿行有序，分有车马道、人行道，按照右侧通行的条例，在十字路口，还有巡逻卫队指挥着通行，有沙漏斗做计时器，确保过路口的时间，有节有据。

这些细则，在战国时代，看似有点小题大做，匪夷所思，但是仔细一想，还真是解决拥堵和抢道的好办法，渐渐使得行人，自觉遵守起来，比起齐国临淄、魏国大梁、秦国咸阳等王城，街路人马道混乱，摩肩擦踵，官僚家奴肆意抢道的行为要好上十倍百倍。

谁能想到，一个落后愚昧、偏僻贫穷的老燕国，两年变革下来，竟然丰衣足食，物产丰富，文明礼让，社会和谐，只怕孔孟之道阐述的礼仪之邦，天朝上国，也不外如此吧。

慕名而来的中原士子越来越多，聚集在勾栏瓦肆，客栈酒楼，议论纷纷，白氏、猗顿氏、卓氏、孔氏、田氏、卜氏六大豪族富贾，都在燕京城投资大本钱，开设酒楼客栈等，与燕国经贸搭钩，财源滚滚，当然赋税也没少上交。

燕国的经济法、工商赋税、营业条例等，一步步出炉，越来越详细，都经过辰凌的指导，把后世的一些基本观点搬过来，由秘书处、文渊阁、翰林院起草，与乐毅的政事堂拟定，颁布出来，对于控制国家商业经济，有着宏观调控的作用。

所有的这一切，看在洛语嫣眼里，一次次惊喜万分，同时对于辰凌的雄才大略和高瞻远瞩的目光，感到非常钦佩，同时很自豪，因为自己心爱的男人，不但文武双全，竟然还是一代明君圣主的料儿，让追求完美的洛语嫣，彻底对自己男人心悦诚服了。

如果说以前洛语嫣爱着辰凌，从一丝好感，到他武功卓越，有大将之才，文采横溢，对他的文武才华感到惊喜和爱慕，芳心暗许，但是此刻，看到燕国的民风 and 习俗的巨大变化，对辰凌的爱恋，才真正沉沦，深爱到无法自拔。

“想不到凌哥如此厉害，经手两年，就能把落后的燕国带到这种地步，有了巨大起色，长久下去，二十年之后，赶超秦国，成为第一大国，也未必没有可能啊，凌哥的目标是争霸诸侯？还是九州一统呢？”

洛语嫣心思也活跃起来，越来越觉得，燕国在若干年后，也有了统一天下的实力，那么自己的男人，会完成春秋战国以来，结束数百年混乱的局面吗？

想到此处，洛语嫣不禁激动起来，如果真是这样，自己岂不是能见证一种历史的大变革，朝代更替，一统九州，使天下百姓真正地太平下来？

虽然自己是齐国人，但是在天是大非，历史大潮流下，以她才女的身份，还是能够看清大局的，何况燕王还是她的男人，如果能帮助自己的男人，完成这种伟业，岂不是更有意义？

洛语嫣一边思考着，一边来到王城内著名的燕京学府。

这里不同稷下学宫，虽然齐国的学宫，有不少名士和策士聚集，但大多时间，都在谈空说玄，引儒说道，整日的大辩论，越说越无意义，都是空理论，而且很少有知识的传承。

在燕京学府，设立各科学院，并不提倡哪一科一定要辩论、压过哪一科，而是齐头并进，教授士子们，研究学问，授业解惑，培养大批学生，如此一届一届传承下去，会使燕国诸子百计，社科商工各方面人才，层出不穷，保证国家的人才储备。

学府内到处挂着宣传横幅‘教育为人，务实求真’‘忠于国家，忠于朝廷’‘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等宣传标语，引导士子们的主流思想形态。

这种无形的感染力，正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燕国人。

洛语嫣走在学府校园内，从一些课堂窗外走过，旁听到一些新颖的知识点，非常感兴趣，越听下去，越感到燕国文化，惊喜越多。

朗朗的读书声和讲学声传出：“百家学问，在于经世务实，圣人无常知，事物是发展变化的……”

“勾股定理，是三角形的一种定理……”

“中原并非天地的中心，在中原之外，还有许多的大洲大陆，隔着海洋，咱们燕国将在十年之后，开启航海时代，去探索新大陆……”

洛语嫣心中感叹：“唉，燕国的变化太大了，好像别出心裁，超出了这个时代的框框，这还是落后的燕国吗？”

洛语嫣的出现，自然也被许多有心人看到，一些士子在大梁城诗会上瞻

仰过洛才女的真容风采，这时候一见，当场就认出来，惊呼万分，顿时吸引学府众多学子们围观。

“啊，洛才女，真的是你吗？”

“洛才女，我们是你的忠实敬仰者，我们班的士子们都很喜欢你——”

“天啊，洛才女，你比传说中的更美丽动人。”

“能签个名吗？”

十七八岁刚入学的士子，还有二十多岁成熟的士子们，都是洛才女的粉丝，今日见到本人，都激动万分，手舞足蹈，围着洛语嫣叽叽喳喳说个不停。

一位教学的名士走了过来，与洛才女攀谈几句后，然后对大伙挥手禁音，然后道：“洛才女来燕国考察民风来了，大家静一静，听洛才女讲几句。”

所有青年士子们都安静下来，一脸的期盼。

洛语嫣也感受到众人的热情气氛，忽然间有一种归属感，这里才是滋生学问，传承文化的摇篮，使得她蓦然爱上了燕国，或许也有爱屋及乌的成分。

“诸位士子们，大家好，我是洛语嫣，被世人谬赞，略有薄名，那些都是讹传罢了，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女子，一个喜欢读百家言，著书立说的读书人，和你们没有什么分别，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燕京学府，能海纳百川，设立百科，选拔、培养各方面人杰，一心为民，广开民智，关心民生，让语嫣非常感动，我希望，自己也能成为燕京学府的一员，和你们一起，为教育文化贡献力量，不求名垂青史，但求书卷墨香，学海遨游……”

“精彩——！”士子们听着洛才女平易近人的讲话，而且还有留在燕京学府，顿时热情高涨，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第0735章名姬斗艳

中秋之日，大婚典礼，燕昭王迎娶草原匈奴兰族部落的公主，这一日，燕京城喜庆洋洋，与民同庆。

繁杂的婚礼，由文武百官、各国使节参与，还有京城百姓围观，浩浩荡荡，祭祀祖庙和天地，好在一年中，举办了三次，因此官员百姓们，也都熟知能详了。

辰凌与身披凤霞长袍，一身中原新婚妃子装束的兰歆雅，举办了婚礼，这一刻，兰歆雅激动万分，留下幸福的眼泪，离开故乡之后，终于与自己心爱的男人，结成眷侣，再也不分离了。

一番婚礼步骤下来，已经到了黄昏，由于今晚是中秋之夜，燕国打造了一场中秋晚会。

在燕京城禁宫门前的浩大广场上，搭设舞台，除了官员、使节观赏外，还有聚集而来的百姓，观看晚会节目。

燕王、易太后、墨妃暄、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等后宫家眷们，坐在主台王位两侧，俯视看着广场中央的舞台。

先是一轮燕国风俗的歌舞，掀起了欢快气氛，三百少女身穿宫裙，红袖舞风，载歌载舞，磬、钟、琴弦、竹丝乐器配合，让众人感到很有观赏力。

接下来是匈奴风格舞蹈，草原上的风情，胡丝、胡琴、拨浪鼓，跳着匈奴的舞姿，数十少数民族女子，身穿半透的丝绸胡裙，舞动着腰肢和胯骨，有一种另类的美感。

“好——”数万观众鼓掌叫好，情绪高涨，气氛热烈。

紧接着，灯光加亮，在万众瞩目之下，走出一位绝代女子，身段高挑，脸上蒙着淡淡一层薄纱，只见一双杏眼明眸下挺翘的鼻子，娇媚的小嘴影影绰绰，见人似见似未见，非常的撩人。

这女子的身后跟着走出二十四位俏丽歌姬，如群星拱月一般，簇拥着她，来到舞台中央。

众人屏住呼吸，仔细盯着场中的女子，忽然有士子认出了来者，惊叫道：“红颜榜上的名姬，玲珑女莘蝉儿。”

“有‘掌上舞’之称的莘蝉儿？据说她的舞姿倾国倾城——”

“就是她，果然来了燕国，参加这次中秋晚会。”

辰凌目光也在注视着此女，依稀月白色浅饰兰梅图案的长裙，一头墨黑的秀发散开云鬓，用一根杏黄色丝带系挽着，如月色下的海棠盛开，懒梳娇首，青丝半挽，双腕如皓，眸如点漆，绝世的容颜若隐若现，分明看清了，但似乎又被遮挡了几分，但越是这样，越让人心痒难耐。

莘蝉儿的舞姿称绝宇内，哪怕随便一站，周身上下却无处不媚，举手投足间都有一种难言的诱惑，仿佛一个深闺的娇娃，正发着耐人回味、血脉喷张的娇细之声，看上一眼，让人忍不住心跳加快，邪火下沉，挺起男根。

乐曲一起，二十四女子跟随着莘蝉儿翩翩起舞，无时无刻都在衬托着女主子。

慢束罗裙半掩胸，蝉翼罗衣白玉人。曾逐使君歌舞地，清声长啸翠眉颦。

舞姿与乐曲的配合，加上莘蝉儿独步舞技，许多高难动作，既柔美又轻盈，如月下凌波仙子，纵来跃去，香袖飘飘，长袖飘带既若流云、又似飞羽翩然，把傲人曼妙的身材曲线，展现的完美无瑕，使得观众忘情喝彩。

不愧为红颜榜上的奇女子，以舞姿和歌艺著称，当之无愧的战国名姬！

莘蝉儿舞罢退场，观众们还在陶醉，掌声如潮，一波高过一波，为其喝彩叫好。

也有很多士子，再翘首以盼，既然莘蝉儿来了，那么‘百花女’苏沐也一定会来，二女争葩斗艳，才最有看头。

掌上收敛之后，果然，有两道窈窕的身影徐徐走入舞台中央，轻盈如浮水，步步如踩莲，没有浮夸的造型，没有夺目的陪舞，只有两个人，一主一婢，与上一场的莘蝉儿的派头，明显要弱几分。

所有人都有些愕然，但是更加感兴趣，不知她在搞什么？反而越发好奇。

苏沐与婢女盈盈站在偌大的舞台上，婢着绿衣，环抱古筝，主穿素白霓裳，不染纤尘，浑身素雅全无任何金玉花纹雕饰，有一种返璞归真的味道。

俗话说‘要想俏，一身孝’，苏沐这一身，有几分孝衣的意味，却更衬托得她，素雅超然，不染尘凡。

一双黛如远山的柳眉轻锁如烟薄愁，挥之不去几许伤感，弯眉画远山青，一双明眸如秋水之瞳，脸如莲萼，唇似樱桃，可怜一片无暇玉，误落风尘花柳中，这种简单的出场，却给众人一种强烈的视觉反差。

孤零零的两个人，颇有一种冠带满京华，斯人独憔悴的味道，仿佛与爱人生死离别的感觉，看得人心一揪，忍不住怜惜起来。

男人同情心一泛滥，顿时对苏沐大肆褒扬起来，似乎忘记了刚才看得若痴若狂的舞姿了，张口吼着：“苏沐！苏沐！——”为佳人鼓劲、加油。

苏沐的绝技不是舞姿，而是歌声，因此有无人伴舞，都不影响她的发挥，多了反而是累赘，因此一主一婢上场，去繁就简，洗尽铅华见真淳的感觉。

“抚箏——”

“是！”婢女把古箏横在身前，正襟危坐，十指连弹，顿时悠扬的古箏声缓缓传开，仿佛一抹清泉水从指下铮铮流泻出来。

苏沐挽着长袖，飘然轻展，同时一缕悦耳如天籁的歌声从她口中唱出，与悠扬的箏曲巧妙融合在一起。

“寂寞深闺，柔肠一寸愁千缕。惜春春去，几点催花雨。倚遍栏干，只是无情绪！人何处？连天衰草，望断归来路……”

婉转新奇的曲调，令人伤感的词风，凄美柔情，望断归路，不难听出，是强烈思念人的歌曲。

这种词在战国几乎罕见，在燕国也只退出了五言、七言诗，还零星新颖诗词，苏沐这一首，让所有燕国士子们都耳目一新，频频点头叫好，为歌声叫彩。

辰凌对这首词并不陌生，因为当初是他在怡儿去世的时候，心情悲伤情况下，写出来的抚慰心灵，李清照的词，后来苏沐来到府上，偶然间看得，没想到早已记下，在今日唱出来，但凡有过伤心事、离别者的人，都心有感触，怆然泪下。

“她在思念谁？难道是自己另一个身份吗？”辰凌忽然想到这一点，忍不住有些激动，如果真是这样，难道苏沐对他也有情了？

第0736章宫内行刺

苏沐在歌唱，所有人都屏住呼吸，大气不敢喘，生怕一点点杂音，打扰这般美妙的旋律，影响听觉。

整个舞台上，只有星光月色相应和，一袭中秋清风，起舞吟唱的苏沐那清丽妙音，如天籁一般荡漾开来……

渐渐地，她的歌声落幕了，绝妙的词，自谱的曲，如仙缥缈的歌声，混搭在一起，仿佛高山流水一样完美融合，尽管没有舞姿相伴，但是四周的观众，只要认真聆听，闭上眼睛去感悟，都能体会到一种柔情凄美的感情。

最打动人心的不是歌、舞、琴、诗等，而是情，人世间的情，能感染一切心灵。

如果说莘蝉儿在独一无二的舞技方面，技压群芳，普天之下，无人能比，那么苏沐就在歌声造诣上，同样独领风骚，梅兰秋菊，各有擅长，难以真正比出谁高谁低？

但这一晚，苏沐歌声中的词，充满了哀伤和凄婉，引起了许多人的共鸣，因此打了感情牌，有些占上风，原本五五相当的评价，变成六成支持苏沐，四成支持莘蝉儿了。

总之，今晚苏沐的歌声打动了很多人，包括她自己，唱完后，已经泪流双颊，默默走下了舞台，纤细的情影，显得那样的孤独、冷清，惆怅若失，仿佛刚失去至亲的人一般。

辰凌远远望着苏沐有些消瘦的身姿，忍不住轻轻一叹，只可惜，现在不是相认的时候，而且自己也不知道，她此刻的悲情和惆怅，是否因他的‘逝去’而产生，或者她还有别的人挂念？

两大名姬的演出是整场晚会的高潮部分，她们两人演完，余下部分也就没有什么出彩的了，几场歌舞、剑舞完毕，中秋晚会落下帷幕，圆满成功。

接下来，辰凌还要与兰歆雅新婚同房，因此也不耽搁良辰美景了，晚会落幕后，宣布宫内护卫队，起驾回宫。

“恭送君上，万岁万万岁——”

“恭送太后、王后，千岁千千岁——”大臣和民众们朝拜送行。

燕王与兰歆雅同车，墨妃暄与庄若水同车、易太后与赢珂儿、其余四美

人同车，后宫家眷浩浩荡荡进入王宫，驶向内宫。

车队辚辚行在宫殿的长道，忽然一道剑光从高处斜刺下来，目标正是燕王的车子。

就在剑锋次来的一刹那，辰凌就感觉到了一股杀气直透过来，逼得人精神绷紧，全身炸毛，感到危险的到来。

“小心！”辰凌急忙之中，搂住了兰歆雅，护在自己的羽翼胸怀下，虽然这车子内镶精铁皮，就是铁弩也射不透，但是面对武道高手，也并非坚固不可破，所以他做好随时闪避的准备。

深色青衣的身影飞掠而下，剑光如一泓秋水，格外犀利，剑气破开空气都发出嗡嗡的尖啸声，这是内劲外放，催发在剑锋上，无坚不摧。

“锵！”

果然，内外各一层的精铁皮都被这一剑刺穿，瞬间的穿透力，足以堪比八牛绞车弩的威力，如果刚才辰凌不是达到‘秋风未动蝉先觉’的武学境界，拉着兰歆雅躲闪，估计这一剑要刺到二人的身子了，即使不一定伤到要害，但可定重伤无疑。

来者如此威猛，至少八阶武者，辰凌自问自己绝对一剑刺不透两层精铁车皮。

除非达到洗髓换血，使身体的各种机能、潜能全部更新换代，新陈代谢出更高品质的血液，衍生神力，才能一瞬间得手。

当然这种效果，并不能一直刺个不停，施展一次，同样需要消耗很多真气、内力，青衣人一剑未得手，多少有些诧异，自己袭击的一剑，普天之下，能躲得过去的人，似乎不多，不但需要极快的感应能力，还能提前察觉到杀气和威胁，否则等听到车厢铁皮刺透的声音再躲闪，就来不及了。

不过青衣人并未再刺，而是立即拔剑，然后一脚踹向王车，准备把车踢翻，车厢内的人，难免不受到伤害。

这时王车周围的侍卫才反应过来：有刺客——

刚才真的是傻眼了，几乎一道白光一闪，人影持剑就刺到车厢上，眨眼之间，一两秒的间隔，完成了许多不可能做到的事，让侍卫们都陷入茫然，几秒后，才晓得保护燕王。

不过，比他们更快一步的还有两个人，那就是墨妃喧和庄若水。

她二人的车就在燕王之后，但是青衣人的武功造诣似乎不比她俩弱多少，对方又是偷袭，之前引而不发，忽然致命一击，颇有刺客之道的意味，但是那一击杀招并非针对她二人，所以在危险的察觉上，自然没有辰凌当事人那么敏锐了。

不过当剑刺透车厢的时候，还有凌冽的剑气外放，使得二女都清晰感受到了，二话不说，破开车厢，就冲了出来。

两道女子倩影，在月光下纤细修长，气质一个高贵素雅，一个亲近自然，手中各自多出一把佩剑，就是她们冲出车厢后，顺手在侍卫腰间悬剑鞘内拔出的，毕竟她们身份为王后和王妃，不能在公共场合还携带佩剑。

“乱贼，尔敢如此——”墨妃喧动怒了，敢来皇宫刺杀燕王，这可是一种大不违，即使十大修炼圣地，也有明文规定，不许对各国的君王和重臣，动杀手行刺，打破国与国的平衡。

因为国家之争，是江横锁链任飞渡，讲究的是国家的阳谋之争，胜者王侯，败者寇，需要诸侯国君王和大臣们，自己努力，奋发图强，倚靠国力和军队来征服敌国，横扫天下，而不是雇佣杀手，把所有国家的君王都杀死，这是最大的忌讳。

且不说君王身边，御林军上万，防守严密，宫内高手如云，弩箭待发，很难得手，即使刺杀死，还有诸多王子等着继位为王，弥补空缺，对于大局没有多大用处，这样一来，反而让诸侯国动怒，君王一怒，发动几十万大军围剿，什么圣地也要覆灭了，所以圣地剑客多数都是入世为国所用，而不是下山行刺君王。

但这次青衣人，明显破坏了这种武盟规定，诸侯国之间的协约，墨妃喧身为最大的圣地之一墨家代言人，自然很生气，并且，最重要的是，被行刺的人，是自己的男人，这还得了？

墨妃喧展开墨氏剑法，如凤凰展翅，纵越腾空，剑法变化万千，大开大合，漫空的剑光交织在一起，形成密集的杀气，顿时把青衣人罩住在剑圈之内。

庄若水仗剑围攻在一边，平淡如水的师姐，这次也发怒了，杀招叠出，谁让你来行刺她的男人，唯一的亲人？

第0737章姊妹仙子救驾

深暗青衣的男子剑术非常犀利，而且自身又在八阶武者的层次，实力勇猛，劲力似乎绵绵不绝，转眼与墨妃暄、庄若水激斗了数十招，以一敌二，虽渐落下风，但一时半会却也没有性命之忧。

这里打斗声，惊动了皇宫的大内侍卫、巡卫、暗卫，人影攒动，火把通明，聚拢过来，捉拿乱贼。

不少由甄岩一手训练起来的影卫，手持弩机，全副武装，在暗中瞄准了青衣刺客。

这个时候，青衣人赶到四面八方都是杀气在锁定着他，以洗髓换血的修为，明锐的灵觉，自然察觉到，身处之地已经要变成绝境了，在逗留一会儿，天罗地网都会撒落，插翅难逃了。

而且，行动暴露，再待下去也没必要了，何况他来此又非要真正刺死燕王，却是一种试探，验证心中猜想，看看燕王的身手如何？

但对方在他八阶武者偷袭一剑下，毫发无损，足以说明燕王的感知力已经无限接近八阶武者了，否则，躲避一定快不过他的剑锋。

在宴会上，远远观望，看到的燕王似乎功力平平的样子，英伟有威严，但容貌与辰凌有了七分像，不同的是气质，至于脸上有无刀疤，如何有心愚弄人，那就很好解释，也很好作弊。

现在出手试探，却发觉燕王对威胁的反应敏捷，有些超乎预料，让青衣人不得不重新重视起来。

“有秘密，绝对不止表面那么简单！”青衣人心中暗想着，但来不及再试探了，握剑展开最强攻势，避实就虚，辗转十几剑后，找到一个空隙，纵身跃上高墙，避开冷箭，如燕子抄水一般，借力飞快遁走。

墨妃暄、庄若水哪肯轻易放过，不杀死、活捉，至少要知道刺客来路，否则谁能安心？

两女前后脚，飞奔追上，剑啸破空，剑气纵横，在京城房舍殿宇上追逐交手，铿锵不绝。

青衣人面对两大绝世女子的一路追杀，尽管使出了浑身解数，但身上还是挂了彩，手臂和左肋被剑锋划中，高手对决，一旦受伤流血，势必会使附近的毛孔闭不住气，含不住劲，影响战斗力，何况激烈对决，血流不止，对

于体力也是一种煎熬。

不过，相对于八阶武者这种级别，洗髓换血，造血功能巨大，伤口很快就能愈合，即便如此，面对两大女侠客的夹攻，也倍感不支了。

“这燕王何德何能，有这么两个极品女子在身边，不但绝美，而且武学造诣也如此雄厚！”

墨妃暄挥动青锋，手捏兰花，作为攻击的主力，一边呵斥道：“谁派你来的，哪一方势力？”

青衣人不敢开口，处在这种险境下，一开口话多必失，不但有可能暴露自己的身份，而且他实力本就不如墨妃暄，此时又应对二女的同时围攻，已经处在绝对下风，如果再说话分心，很有可能毙命于此。

他下定决心，死战到底，一边寻找机会突围，至于反败为胜，基本不考虑了，能在活着逃走就不错了。

“负隅顽抗，冥顽不灵！”墨妃暄手中剑锋攻得更快，要将他重伤于此。

庄若水从旁辅助，庄子剑术，潇洒缥缈，不拖沓带水，看上去既然凌厉，又飘逸，使得青衣人要逃，却被封住所有退路。

就在这时，一道银铃般的声音传来：“得饶人处且饶人——”

一道女子的身影，蒙着轻纱，紫色的长裙，曲线起伏，从一处高房顶上仗剑袭来，乘风凌波，舞动天风，神采动人，华韵流转。

“我来拦她！”庄若水空中一个折身，劈剑斩去，动作一气呵成，行云流水，飘逸出尘，清丽若仙，不食人间烟火。

紫衣女子与庄若水瞬间交手，在空中反复出剑，随着身子的起伏，忽高忽低，凌空飞击。

两个女子的情影，在月光下，是那樣的婀娜多姿，充满美感。

不过，紫衣女子似乎是半步八阶，十招过后，有些渐落下风了。

这一边，墨妃暄如广寒仙子临尘，仙躯挺秀，婀娜多姿，肌肤有晶莹的光泽在流转，如果仔细去看，那流转的光泽，似乎是一层薄薄的罡气，护成一道空间屏障，无限接近九阶了。

青衣人越打越心惊，他已经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不是墨圣女的对手

了，不过，现在无人包抄，要逃却容易了许多。

“吼——！”

青衣人发狠了，逼发所有潜能，就为了短暂时间内，爆发出最惊人的战力，浑身似乎瞬间高涨一些，充满爆发力，长发飞舞，不再躲避，相反，他双手握剑，主动抢攻，勇往直前，抱着两败俱伤，玉石俱焚的打法，要凭借一股狠劲，逼着对方退让。

果然，墨妃暄远山黛眉轻蹙，她并不想与这刺客，亡命之徒拼个你死我活，不得不调整攻势。

两人的身影快速凌空冲击在一起，然后瞬间一击分开，青衣人冲破了墨妃暄的攻势，终于逃出战团，不过代价是左臂多了一道剑伤，毕竟彼此还是有着一一些差距，像他这样不计后果地冲前，在气势上取胜，达到突围的目的，但是防御就会减弱，又被刺了一剑，好在没有伤到要害。

深青衣人点在一处高檐借力，然后向庄若水和紫衣人交手的战团飞掠去，庄若水有所察觉，一个折身，轻飘飘闪开。

这时，青衣与紫衣者，很有默契地趁机逃遁，智商都高的离谱。

墨妃暄没有动，盈盈伫立在街道一处高檐上，若有所思地盯着两人远去的背影，端庄秀丽，冠绝群芳，让星月都要黯然失色。

庄若水来到她身边，静如明月，气质超尘脱俗，轻声问道：“墨姐，为什么不继续追了？”

“不必了，已经猜到两人的身份了。”

庄若水接触尘世比较少，所以猜不到什么人有情可原，“哦，接下来怎么办？”

“交给姐吧，我会动用墨家的力量，追缉这个人，让他找个地方躲起来，安静一会，不要破坏夫君的大计！”墨妃暄一撩额头的发丝到鬓角，淡淡一笑，充满神秘的笑容。

第0738章兰公主之夜

夜色如水，天穹漆黑如墨，在城外远远望着燕京城，灯火如昼，繁华热闹。

两道身影，一个青衫，一个紫衣，站在高岗上，眺望着夜色下的巍峨城池，心中起伏，刚才险些被留下，非死即伤，心有余悸。

此时两人的面罩都已经扯去，露出真容，男的奇伟英俊，女的清丽无双，正是齐国的鲁仲连和凤舞门的凌紫雪。

“方才好险啊，鲁兄，这次你鲁莽了。”凌紫雪撩着额头凌乱的几缕发丝，轻声叹道。

鲁仲连不置可否，点头道：“是啊，真没想到，燕王的身手反应那么好，而且他身边除了王妃，竟然还有一位八阶高手，差点栽在王宫内，对了，你怎么也来了？”

“燕国最近变革越演越烈，酝酿着一种新的文明，有可能会对天下社稷产生大影响，家师就让紫雪下山，仔细查访一下燕国近况，正好赶上中秋晚会，燕王迎娶匈奴公主，所以就来凑热闹了。”

“原来是这样。”鲁仲连释然，十大圣地中，只有墨家、鬼谷门、圣贤庄、凤舞门等，几个自持显学正统，帝王之师，因此总在社会诸侯出现动乱的时候，站出来指指点点，把持社稷神器。

凌紫雪疑问道：“鲁兄为何要行刺燕王，这可是触犯诸侯国、还有圣地之间的大逆罪啊，一旦曝光此事，只怕会遭到诸侯反制，燕国的追缉，到时候，可能要浪迹天涯了。”

鲁仲连叹道：“我的初衷，并非要刺杀燕王，而是在试探，自从魏国大将军辰凌突然‘阵亡’后，鲁某总觉得事情不简单，怀疑他金蝉脱壳，逃离了魏国，隐匿在燕国，因为他当初在燕国建仅次于魏国的商号，就看得出来他有退身燕国的迹象，再者，燕王与辰凌的面容有六七分相似，透着蹊跷，所以我才大胆假设，对燕王行刺，来试探他身上的武学功力。”

凌紫雪没想到鲁仲连是这样的想法，有些匪夷所思，虽然她也曾怀疑辰凌阵亡的消息是否可靠，总觉得以辰凌的能力，不至于死的那么简单，但是从没想过，他本身与燕王会有什么联系，不得不承认，这鲁仲连身为齐国的奇男子，散贤智囊，帝王之友，思维太明锐和奇特了。

恐怕普天之下，怀疑辰凌未死，并藏身燕国，与燕王有些联系者，只有

他一个人吧。

别人最多怀疑，辰凌的才能，怎么会如此轻易地阵亡在伐卫最后即将胜利的时刻，透着几分滑稽，但有太多的人证、物证，所以使得天下人，还是信服这个事实的。

毕竟辰凌虽然很有能力，但也不是刀枪不入、水火不侵的神仙，还是会阵亡的，天下人总结他，就是被胜利和才学过于骄傲，冲昏了头，轻敌致使他阵亡。

“鲁兄查到什么了？”

“有一点，燕王的功力不低，虽然没有直接出手，但是那反应力，至少判断他在六七阶武者间，试想一个君王，成长于宫室内，即使习武，也只是强身健体，并非戎马杀敌，游侠剑技，所以功力都不高，像魏王、齐王、楚王等，连一阶武者都不是，赵王天生神勇，也只有四五阶武者的实力，除了宋王偃这个另类，专心武道，荒芜政治，突破八阶，成为特例。”鲁仲连侃侃而谈，说出自己的推断。

凌紫雪也怀疑了起来：“燕王登基前是二王子姬职，曾在韩国做质子，也没听说他有什么能力，不如从韩国入手，打听一下他在韩国做质子时候的能力，对照一下。”

“嗯，这样也好，辰凌在五国会盟上，突破了先天秘境，成为七阶武者，击败了山河榜第十的剑客，而且他使用的庄子剑术，今晚另一个女子，使的同样是庄子剑术，这不得不说，是一种巧合，也透着更多的玄机！”

凌紫雪听完，也不由动容，对燕王愈发看不透，浑身都有一种寒栗的感觉：“如果，我是说如果，燕王与辰凌是同一个人，那么，太让人吃惊了。”

鲁仲连苦笑道：“如果假设是真的，那么燕王就太工于谋略了，把全天下人蒙骗其中，他究竟要做什么？所图甚大啊——”

凌紫雪凝重道：“不错，燕王越来越神秘，甚至连诸侯六国，根本就没把这个年轻君王放在眼里，甚至不把燕国当一回事，可是越这样，燕国如此迅猛发展下去，以燕王的心机和手段，日后中原诸侯危险了。”

两个人，一个代表秦国，一个代表齐国，虽然在立场上有些差异，但此刻却面对同一敌人，燕国。

鲁仲连谨慎说道：“未知的对手，才最可怕，燕王越发低调神秘，燕国发展却日新月异，不论政治、经济、军事改制，生产作坊，手工商业，税制赋收，征兵招募等，都与中原各国不同，仔细一想，非常的微妙与实用，本

来，我还打算联合中原五国，对燕国进行制裁，但刚奔走完五国，达成一定协议，就被苏秦瓦解了，燕国这个对手，后劲和外交，都很可怕——”

凌紫雪心中也在盘算，半晌，说道：“走吧，暂时离开燕国，以墨妃暄的聪明才智，应该会猜到咱们了，一旦发动墨家的力量，墨徒全国通缉你，也是麻烦不断——”

两道身影，转身了黑夜荒郊中，离开了燕地。

.....

辰凌脱掉了兰歆雅的衣袍，头上玉簪被轻轻拔下放在榻边，把光着身子的草原女神，摆放在身下，俯着身轻轻压上去，亲吻着兰歆雅每一寸肌肤，兰歆雅剧烈地喘息起来，雪白的上高高翘起两粒嫣红的小樱桃，燕王毫不客气地在她娇润地红唇上肆虐，大手不时在她挺耸地酥乳和浑圆的翘臀上。

很快，兰歆雅娇喘吁吁，吟呻难禁，全身光滑润泽、白嫩地肌肤隐隐泛起媚艳妖冶的玫瑰红色，燕王的勾起了她浑身的敏感神经，原本那一点点矜持完全抛开，草原女子的奔放彻底爆发了。

兰歆雅轻吼一声，娇美动人的身躯像白花花地蛇一般摆动起来，随着辰凌大手的动作，而剧烈反应，任他大快朵颐，恣意品尝。

爱弄了一会儿，辰凌发现兰公主花底濡湿，红唇湿濡油亮，双眸迷离如水，她那喉间发出的吟呻声已经忘情叫喊，不断呢喃喊着他的名字，渴望进一步动作，慰藉相思之苦，爱情之果。

更漏声声，红烛摇曳，辰凌提枪挺入，兰歆雅泥道内早已一片湿洼，很容易进入，不过进到一半遇到阻隔，辰凌不得不缓冲几下，然后一顶破入，顿时就听到身下的兰歆雅嘶叫一声，身子绷紧，搂住了他的腰肢，不要他动作。

过了顷刻，疼痛感缓解，辰凌继续动作起来，兰歆雅开始配合着各种动作，越到后来，这草原女子越狂野，完全主动起来，坐在上面不下来，像骑马一样，快乐地驰骋，而辰凌就成了那颠簸的马儿.....

第0739章劝齐称帝

齐国，临淄城。

苏秦来到了王宫，以燕国使者的身份，在王宫大殿上觐见齐宣王。

齐王是个好大喜功之人，加上齐国富有，最近吞灭了鲁国，使得齐鲁大地整合，疆域扩大，颇有几番要大干的意图，才能附和他的名字，田辟疆。

苏秦通过早先在齐国与齐王打交道，早就把齐宣王的性子摸清楚，再通过贿赂秦国大臣，把齐国朝政派系和内争都了如指掌，因此对症下药，极力向齐王灌输称霸的念头。

“苏秦啊，这次你入齐国，为何而来？”齐宣王威严中带着几分得意，毕竟齐国在他的手上，开疆拓土，算是英武之君了，大有颜面，因此比上次相见时候，更有锐气和自信。

苏秦拱手道：“这次代表燕国出事齐国，主要是为了向齐国献贡而来。”

“献贡？”齐王田辟疆眼眸一亮，来了精神。

朝殿上的文武官员们也都一愣，不知苏秦的话意是何解？

孟尝君田文在殿下文官最前排，与丞相、御史大夫同排，听到苏秦的话，也摸不着头脑，但是心中暗暗警惕着。

苏秦余光瞥见众人的惊讶神色，心中暗笑，就是要受到这样的效果，抓住众人好奇的心思，才能起到惊惧的作用，他拱手道：“启稟君上，齐国与燕国，本是邻邦，世代友好，在数年前齐军还曾帮助燕国平定了内乱，燕王姬职登基之后，常念齐国平乱、退兵恩德，近来，燕国改革，成效微显，重点纺织、生活品等，燕国愿意为齐国每年无偿提供一万匹布，宫廷瓷器、纸伞、铜镜等，作为贡品，礼待邻邦兄长，同时，燕国还会在齐国境内，开始一些工坊，招纳齐国闲散人员做工，为齐国缴纳一定赋税，改善民生用品，丰富所需——”

齐王和文武大臣听到燕国主动示好，而且带着献媚的姿态，有些不解，虽然燕国穷弱，在七国之末，但是却资格最老，可谓老大哥，也没必要如此放下姿态吧？

“这是燕王本意？”齐王田辟疆忍不住问道，心中暗笑，上次趁乱欺负了燕国，想不到燕王却感恩戴德，念着齐国平乱之功，孺子可教啊。

“正是我王本意，与齐国称为兄弟之邦，待兄之礼，理应如此！”

齐王一听，心中大乐，想不到燕王如此识趣，自称小弟，如此孝敬，以后倒是不会故意刁难燕国了。

“燕王为何这么看重我齐国？”齐王忍不住得意问道。

苏秦恭敬道：“实不相瞒，燕国地处偏远之地，非中原黄金地段，北部与东胡、匈奴接壤，难有作为，只剩下燕山下的关内易水平原，无法与中原几个大国相比，这几年来，纵观战国七雄，实力最强者，莫过于齐、秦，次之为赵、楚、魏，再次是韩、燕，秦国在遭遇五国征伐之后，丢失函谷关的国门，目前巴蜀土著族动乱，西戎义渠国为首大小数十个部落哗变反秦，所以秦国处在内忧之中，数十年内难有大作为，当今天下，最强诸侯，非齐国莫属，其它六国，日后莫不瞻仰齐国鼻息，作为邻邦小燕，焉有不示弱称服之礼？”

苏秦这番称赞褒扬的话，把齐王和一些清高的文武大臣们，吹捧得格外开心，仔细一想，还真是这回事儿，七个大国，也只有齐国最富有，最强大。

御史大夫端木正站出来拱手笑道：“君上，既然燕国如此识趣，遵从齐国我邻兄，愿意称服，还每年上贡品，开设作坊，缴纳赋税，这正是君上的王者之气，称霸诸侯的先兆啊！”

九卿之一的晏英站出来同样恭维道：“齐国成为七国之首，当之无愧，诸侯霸主，名至实归！”

“当年齐国就是五霸之一，如今齐国中兴，霸业再现——”

齐宣王哈哈大笑，精神焕发，这些赞美之词，不正是自己执政期间，最爱听到、见到的吗？

当年齐桓公是春秋五霸之首，那时候齐国在诸侯中最强大，但是齐桓公是姜尚的后代，而现在的齐国，却是田氏在百年前发动宫变，从姜姓吕氏中夺取的王权，如果能在自己手中兴盛起来，称霸诸侯，日后一统九州，不正说明，取姜代之，附和天命吗？

想到此处，齐王田辟疆就激动起来，朗声道：“齐国，该中兴雄起了。”

苏秦趁机又道：“外臣还有一事，不知当讲不当讲？”

“讲来！”齐王兴致正浓，因此毫无阻拦道。

苏秦满脸崇拜之意说道：“齐国南有泰山，东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所谓四塞之国，地利优势，土地肥沃，方圆两千余里，兵甲数十万，粟如山丘。三军之良，五家之兵，进如锋矢，战如雷霆，解如风雨。临淄城内，百姓富有而殷实，民智开放，莫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下棋踢蹴。街道车水马龙，商铺林立，人涌如潮，擦肩接踵，挥汗如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扬，凭借大王的英明，齐国的强势，天下各国莫能相比，以外臣觉得，称霸尚嫌不足，称帝号，也绰绰有余了。”

“称帝？取天子号？”齐王愕然吃惊。

不光是齐王，在场所有齐国大臣也都震惊了，这苏秦的提议也太大胆了吧。

苏秦继续道：“不错，齐国在七国中最为富足，雄兵近百万，海产丰富，泱泱大国，早有了称雄的实力，如今周室衰微，只剩下了洛阳、周邑两城，日薄西山，东周早已名存实亡，周天子不如诸侯一个公侯权臣的权力大，早已失去号令天下的能力，战国纷争由来已久，是该一位英主站出来，号令诸侯的时候了，齐王正是最佳人选，如果齐王有意称帝，成为盟主，燕国在后方鼎力支持，率先称服。”

这个诱惑太大了，即使不能统一六国，但是能称帝，比盟主还有厉害，号令其它诸侯，也是一种最大殊荣了，试问春秋战国以来，谁能做到？

田辟疆本就是好大喜功之人，听了苏秦的言论，心中大动，满脸惊喜，其实他早就不满周朝诸侯的身份和地位了，应该与天子平等，甚至更高，东周都要灭亡了，要不是顾着周王室曾是天子诸侯分封之主的后裔，早就给灭了，何况田氏齐国，可并非周朝分封时期的姜氏，早就姓田了，为何还要在身份上低那衰微的周室？

信阳君站出来道：“苏秦提议，大有道理，齐国当摆脱周室自立，自行称帝，脱离周王室的名义辖制。”

丞相田轸道：“当称帝，齐国成七国之首，理应称霸诸侯——”

齐国不少大臣被苏秦收买，都是一些趋炎附势的弄臣，此时更是一片称赞声，推波助澜，对齐王歌功颂德，田辟疆飘飘然起来，在大臣们‘众望所归’之下，当场决定，齐国准备称帝号。

苏秦心中暗笑：如此一来，齐国成为众矢之的，中原又要风起云涌，起大波澜了吧？

第0740章布六国局

苏秦依靠三寸不烂之舌，口若悬河，夸夸其谈，把齐国的君王和文武大臣忽悠得傲慢自豪，都觉得不称帝，实则对不起齐国列祖列宗了。

何况一旦称帝，这些臣子的身份地位都会水涨船高，也能封王进爵了，涉及到自身利益，以及庇荫子孙后代的事，谁不积极？

再说，众人都看得出来，齐王很愿意，这些臣子都是察言观色的好手，揣摩圣意，猜到齐宣王对称帝一事，志在必得，所以谁还会触龙须、冒逆言干涉反对呢？

只有孟尝君觉得苏秦和燕国如此示好，有些反常，正所谓事出反常必有妖，会不会是燕国不安好心呢？但是主动示好，无偿上贡，还在齐国加设工坊，缴纳大额赋税，的确有利于齐国发展，有些想不通了。

孟尝君田文，是战国四大公子之一，以交友广、重义气、养士三千成风，礼贤下士为标榜，在历史上赫赫有名，但自身并非谋略高手，论真正自身才能，不如四大公子的信陵君，因此，虽然隐隐觉得不妥，但未想到不妥在何处。

“唉，不知鲁仲连兄现在燕国如何，什么时候能回来，也好跟他商议一番。”孟尝君心中暗想，他还不知道，鲁仲连因为行刺燕王，惹怒了墨家圣女，正动用着各地墨家门徒，四处追缉鲁仲连的下落。

尽管鲁仲连是八阶武者，几个墨徒追不到他，但是天下十万墨徒游侠剑客全部发动，足以让他疲于奔命了，何况墨徒中还有六阶、七阶剑手，联合组成执法小队，围攻他一个人，事情就大条了。

迫于无奈，鲁仲连只好跟随凌紫雪，前往凤舞门的势力范围，暂时躲避一番，这无疑等于去掉了齐国的一个智囊。

王宫朝会结束，齐宣王特意把苏秦召入内宫殿阁，询问称帝的事宜。

苏秦再次发挥纵横家的口才，分析利弊，巩固齐王心中的想法，非称帝不可了。

“君上称帝之后，可让六国称服，每年朝贡，以齐国为尊，名正言顺，等君上的帝号巩固之后，再发兵讨伐宋国，扩大疆域，齐国与宋国接壤最大，如果被楚、魏、赵瓜分，对方的兵力势必向齐国边界线推进，到时候，各国兵马对齐国富饶之地虎视眈眈，构成极大威胁，不如齐国早一步控制在手，驻扎重兵，这样还可以牵制其它几国，扼守中原要地，阻塞其它几国东进

“有道理了，听君一席话，真是胜过全朝文武大臣了，苏卿啊，有没有想过，到齐国来任职啊？来了齐国，一定不会亏待你，高官厚爵，权倾朝野！”

齐王听得满脸兴奋，不由得对苏秦这个人，大感兴趣，毕竟师承鬼谷子，有真才实学，而且在纵横谋略上，与其齐名的张仪、公孙衍都已经病逝，只有他生龙活虎健在，能得纵横名家，可胜过十万雄兵。

一怒而天下惧，安居而天下熄！这就是纵横家的写照。

苏秦装作很为难的样子，说道：“实不相瞒，外臣仰慕齐国，早有投诚之心，但未有寸功，冒然空降高爵过来，难免授人话柄，再者，燕王暂时对我薄，外臣答应侍奉燕国三年，人无信不能立足，如今过去一年多，还剩下不足两年，如果君上不嫌弃，等外臣在燕国再待两年，两年后，投奔齐国如何？”

齐王闻言高兴，同时对苏秦这种重承诺，不为高爵所动的精神和风范所动容，点头道：“苏卿真乃信人也，不愧为战国纵横名士，齐国大门，永远为你敞开着——”

苏秦立即弯身行礼，装作受宠若惊，诚惶诚恐的样子，心中则想：先让齐国自己折腾两年吧，估计两年内，必遭到各国肘制，内争不断，两年后齐国陷入泥潭，自己再来解铃，破开齐国朝政。

.....

辰凌在燕国执政，经过一段时间批阅奏折，召开朝会，以及与军机大臣们商议国家大事，对上位者，有了新的理解，越来越有君王的风范和手段了。

当他收到苏秦派人发回的密函，看到齐国即将称帝号的事情，忍不住一阵大笑。

齐国终于要上钩了，要破开战国的格局，必先从齐国入手。

首先，燕国与齐国是近邻，也是南大门之一，与赵国几乎挡住了燕国南下之路，要入侵中原，就要先扫开赵国与齐国，但是赵国有赵武灵王，以及平原君、廉颇、蔺相如、马服君赵奢等文武栋梁大材，很难下手。

而且赵武灵王本身又是一位英主，赵军凶悍，丝毫不亚于秦军和魏军，短期内对赵施展谋略，是很不智的表现。

所以，对齐国动刀，就成为最佳之选。

因为齐宣王这个人，傲慢自大，目光短浅，没有长远的政治思维，整日做着霸主的美梦，却不思在朝政根本上下工夫，只在乎表面的得失，最好下手。

何况齐国与燕国都临近渤海，燕国有了海军陆战营，正在秘密建造大批船舰，等到火药和大炮研制出来，放在船上，可以沿着海岸线，从齐国海滩秘密登陆，直取京师，消灭齐国，并非多大难事。

但是战国这一盘局，牵扯太大，七雄之间，既竞争，又合作，哪一方独大，或者展现出来一统天下的姿态，必然会遭到其他国联合压制，这是必然的，历史上，秦国能统一，也是蓄谋很久，布局广泛，最后人力、财力、军力达到一个强盛巅峰，然后以雷霆之势横扫，十年之内，灭掉六国，如果战事拖延，让六国联合，那就遭了。

辰凌在此刻就开始布棋子了，先把中原几国的目光聚焦在齐国身上，燕国可以悄然发展，让中原诸国纷乱不休，它则坐山观虎斗，休养生息。

最主要的，辰凌考虑以经济和文化为利剑，率先对六国进行攻击，毕竟秦国统一后，瞬间又崩塌，就是因为军事、政治上统一，但是文化和经济不统一，导致灭亡，为防止灭六国后，再增时段，辰凌拟定了新战略。

什么样的夺权吞灭方式最安全，而且最容易成功？绝对不是枪炮的轰击和百万甲士铁蹄的践踏。

温水煮青蛙的实验，就是在你不知不觉的时候，你已经落入他们的掌心，成为他们的囊中之物。

这就是辰凌的目的，悄无声息的，以合作的姿态，在各地建工厂，贿赂各朝廷要员，以金钱铺路，朝政护航，间谍暗杀开道，将一个诸侯国经济命脉率先控制在自己的手中。

当有一天六国醒悟过来，发现他们用的货币、吃的食物、用的工具、生活用品等等，都是燕国制造的……会不会觉得恐怖？

第0741章帝号风波

齐国真的称帝了，在临淄城外，祭奠田氏王室祖庙，以天子规格的重新佩戴了天子服饰、头冠等，对外宣布，不再服从周制，而是自行帝号了。

这一消息传出，列国皆动，都震惊了，齐国这么快就暴露野心，要从战国七雄中脱颖而出，压制其它战国，称王称霸了。

齐国使者前往各国，发放齐帝檄文，令诸侯国前往朝拜、进贡，承认帝号。

“啪！”

赵武灵王接到檄文后，重重地拍在桌案上，破口大骂道：“这个齐蛮子，还要称帝，自以为七雄之首了，真是狂妄啊！”

廉颇、蔺相如、赵奢、平原君、赵梁、许钧、赵希、韩徐、宁越、徐尚、楼缓等赵国朝廷军机大臣们，也都惊讶万分，猜不透齐王这是唱的哪一出？

“齐蛮子还要咱们去朝拜进贡，他疯了吧？”赵王冷笑连连，丝毫没把齐国放在眼里。

蔺相如上前道：“君上，此事透着蹊跷，如果是齐王自大，自以为七雄莫不称服，的确有些傲慢了，无异于冰器炭烤，我们可暂时不动，静观其它诸侯国动态，如果齐国太嚣张，可以联合齐国的老对手魏国、楚国，合兵威压，逼迫齐国扯去帝号。”

赵王寻思一下，对着廉颇道：“廉颇，寡人命你赶往齐魏边境，训练边戍大军，随时做好进攻齐国的准备，等候朝廷军令指示。”

“臣将领命——”年轻锐气的廉颇站出来，英拔洒脱，铿锵有力，恭敬回答。

.....

楚国，寿春城。

王宫大殿上，身材发胖的楚王依靠在王椅上，翻看着齐国使者送来的檄文，片刻，脸色大变，直接喝骂一声，仍下大殿地面上，怒气勃发道：“岂有此理，齐王那个田娃子想要称帝，发什么疯哩，咱楚国比它齐国疆域大一倍，都没称帝哇，它齐国凭什么可以称帝号哩？”

楚大夫靳尚拱手道：“齐国都能称帝，不如，君上也称帝了吧，不能落于齐国之后哇！”

上柱国景痤站出来道：“是噻，楚国也行帝号，不再受那衰周规制的约束。”

“不可！”屈原急忙从文大夫的行列中站出来，对着楚王道：“君上，万万不可称帝，齐国此举，等于在火炭上烧炼自己，六国听闻此消息，必然有大举动，恐怕用不了多久，就会对齐国采取制衡，我方不如静观其变，如果能因此削弱齐国元气，可减少楚国的北部压力，何乐不为？”

楚王冷静片刻，嘿嘿笑道：“既然齐王不老实，那就休怪诸侯们讨伐噻，往死里整！”

众臣不再言语，点头附和。

.....

消息传到秦国，秦昭王暂不执政，丰腴婀娜的宣太后，仔细看过檄文之后，忍不住咯咯轻笑，这个齐王，贸然称帝，没有那个独挡六国合盟的实力，却做那爱慕虚名之事，成了天下侧目的独夫，只有推波助澜一下，秦国东方强劲的对手，就要焦头烂额了。

宣太后找来魏冉，商议一番，打算派人秘密前往其它诸侯，暗中秘密结盟，讨伐齐国。

“太后，目前秦国巴蜀和义渠事情很多，还能分开精力对付齐国吗？”魏冉问道。

宣太后轻笑道：“巴蜀之乱，根本起不了多大波浪，至于义渠等戎狄部落，嘻嘻，全在老娘的裙子下，乖乖听话，能有什么动乱，那不过是做给中原看的，暂时忽视秦国的威胁，好让中原诸侯内乱，这正是各时机，只要发动魏、赵、楚、韩，一起发兵对付齐国，咱们秦国正好趁机夺取函谷关，不是恰合时机吗？”

“对啊，哈哈，当初中原五国合纵，对付秦国，如今咱们故意示弱，恰反齐国称帝，若不联合攻齐，还真对不起合纵策略！”魏冉拍手大笑，站起身道：“我这就去找使节办这件事——”

宣太后看着魏冉远去的身影，忽然想到这次齐国的举动，有些反常，据说苏秦出使齐国时候，提出的建议，这燕国究竟在干什么，放低姿态主动向齐国示好？难道是.....

蓦然，宣太后半缙抿嘴笑起来，燕国还真是好谋略啊，这样示弱，却把齐国推到风浪尖儿上，自己不动手，却有其他诸侯替燕国报仇恨，真是如意算盘啊！

“还真不能小觑了那个燕王！”宣太后对当时有过一面之缘的燕昭王姬职，心中总有一种特别的感觉，最近听闻燕国变法很奇特，效果明显，不得不刮目相看了。

半缙轻轻感怀：战国七雄之争，无时不刻都在内斗，真是越来越精彩了呢！

.....

魏国，大梁城，丞相府邸。

甘茂听说齐国称帝的事情后，立即赶往皇宫，与魏王密谋商议，这真是一次大机会啊，齐魏素来大敌，若不是三十年前，孙臆在桂陵一战，歼灭庞涓精锐主力，使得魏国元气大损，魏国也不至于那么快衰落下去。

单等一个最合适的攻齐时机，如今，这个时机也送上门来了。

“甘丞相，你来的正好，齐国使节送来檄文，齐王竟然称帝号了。”

甘茂微笑道：“微臣也是刚听说，立即赶来王宫，这件事，对于魏国来说，可是一次报仇雪恨，继续东进的大好机会啊！”

“哦，说来听听？”魏王一听如此重要，顿时来了精神。

甘茂言简意赅道：“齐国冒天下之大不韪，要战国独尊，可惜他还没有独抗六国的能力，即使燕国不出兵，至少赵、楚、魏、秦、韩，都不愿意见到齐国称帝独大，此刻接到消息后，定然都在气愤，只有稍微挑拨，发动一次合纵，消灭齐国元气，对魏国来说，扫除东部的威胁，魏国可以继续向东开拓，一次大机会啊！”

魏王听后，眼前一亮，大梁城作为魏国的京城，靠近齐国和宋国，时刻面临东部强齐的威胁，如果这次能借助五国之手，对齐宣战，把富强的齐国拉下马，对于任何一国，都有益处。

“丞相所言极是，这件事，就交给你全权负责了，一定要联合其它诸侯，不能放过这次对付齐蛮子的机会，数十年的宿怨，是该讨回血债的时候了，再说，齐国富有，如果能敲诈回来一些金银财宝，割占领土，对魏国都有大好处，不能放过——”

甘茂微微一笑，心中也有了定计，拱手道：“这件事交给微臣吧，赵和楚想必也在考虑这件事，短期内，一定能达成合盟协议，讨伐齐国！”

第0742章一拍即合

秦、楚、赵、魏、韩，五国因不同的政治目的，或开拓疆土，或打击对手，或落井下石，互派使节商讨出兵伐齐的事宜，几乎一拍即合，没费多少口舌，立即拟定了出兵的时间和路线。

五国定于九九重阳之日，各国分兵挺进齐国边界，对齐国进行合围，打击对方的嚣张气焰，毕竟齐国称帝，等于凌驾于诸侯之上，自封天子号，不再承认周朝诸侯的身份，这等于六国共同的敌人，出兵伐齐，变得名正言顺，替天行道。

燕国本来与齐国也有深仇大恨，但是这一次，燕国的谋计，是让中原六国陷入争斗中，坐山观虎斗，虽然出兵伐齐，附和他们的利益，但是不符合棋局走向。

因为燕国丞相苏秦劝齐王称帝，转过头就要攻打齐国，很容易暴露野心和谋计，一旦齐国忍气吞声立即撤销帝号，不但这场伐齐战争打不起来，还会是齐国恼怒，掉过头对燕用兵，这不符合燕国的利益。

九九重阳日，出兵伐齐时。

秦国派出了年轻的将军白起，带兵二十万，浩浩荡荡由渭水大营出发，一路东进。

其实按照盟约，每国出兵十万以内即可，比如韩国，只答应出兵五万，还是从魏宋边境驻扎的远征军，尚未归国，直接派去齐国边界，与盟军汇合了。

白起、率领华阳君、孟贲、孟羽、白山、那文博、秦学文、任鄙等众多秦国优秀将领出关中，看上去有些小题大做了，不过，这二十万大军，并没有全部踏上征程，而是在函谷关外，停留下了，驻扎了十万，理由是粮草供给不足，需要暂时驻扎，先派十万大军做先锋。

华阳君、孟贲、白山率军驻扎在函谷关外，白起、孟羽、任鄙、那文博等将领带军继续向齐国进发，其它几国得知秦国如此大动干戈之后，都有些暗自高兴，秦国军力凶猛，这是诸侯国中公认的第一，十万虎狼秦军，绝对是伤齐国的致命利剑。

诸侯国都愿意看到，秦国与齐国两败俱伤的结果，所以欣然接受秦国的大规模出兵，却不知，秦国太后，暗中打着收复函谷关的想法，另外十万大军，随时待命，对河西、函谷境内驻扎的魏、韩、赵边戍军进行偷袭。

当然，秦国不会马上动身，破坏伐齐的大计，毕竟当前齐国才是最大的敌人，只是齐国元气大伤，附和秦、赵、魏、楚、韩、燕六国的利益，所以大家心照不宣，都把目标放在了齐国的身上。

赵国出兵八万，由马服君赵奢、廉颇为正副统帅，率兵东进，途经中山国土，抵达沧州北，赵齐边界，驻扎下来，等待盟军统一的进军号令。

魏国与齐国数十年的仇敌，随着齐国不断富强，向西扩张，首当其冲，魏国东部就收到大威胁，甚至京都大梁城，也面临齐国的虎视眈眈，东边的隐患，全来自齐国，因此魏早有伐齐之心，终于等来了机会。

新垣衍、芒卯、林惊羽、周淮英等将领被派出去，对付齐国，魏国有着打蛇七寸的想法，一定要齐国付出惨痛代价，自此消沉下去，毕竟魏齐相邻，齐国衰落，魏国肯定会在今后争斗中获利很多。

抱着同样目的的还有楚国，齐鲁大地与吴楚大地相邻，齐楚也没事争斗，这次正是大好机会。

几乎一时间，各国的矛头都对准了齐国，积攒数十年的恩怨，在这次机会上，爆发了，齐宣王的自傲与嚣张，终于激发了众怒。

五国盟军，抛开前见，抱着同一目标，兵甲凝重，浩荡地向着齐国进发，剑指东方。

列国百姓都听闻了，这个时期，最热闹的话题，莫过于齐王称帝，与五国伐齐了。

齐国，临淄城。

宫内大殿上，齐王田辟疆正与文武大臣商议着盟军进犯的难题，双方分成两派，一派主战，一派主和。

主战派以权臣信阳君、田宽、大将军匡章、田轸等为代表，主张集中数十万大军，抵挡五国合纵，正面阻击联军讨伐，要打出齐国的威风，不能敌人一威吓，齐国就软蛋下来，丢了第一强国的颜面。

主和派以孟尝君、苏代、周最、晏英为代表，似乎看出五国伐齐，给齐国带来了巨大的危机，一旦战胜还好，能获得前所未有的殊荣，但是一旦失败，将会使齐国万劫不复，瞬间就元气大伤，甚至面临亡国的危险，所以他们不敢拿国脉来赌。

田文苦劝道：“君上，五国短暂会盟，立即对齐发兵，可见五国对齐的恨意由来已久，早就想动手了，但是一直没有机会，这次齐国称帝号，正好给

其他诸侯一个联合出兵的借口，这次要保全社稷，必先要去掉帝号，然后与五国和解，才能止干戈，化玉帛。”

“哼，谁要和他们化玉帛，这几个诸侯，早与我大齐面和心不合，边境一直战事不断，这次秦魏赵楚韩，野心暴露，联合在一起，狼狈为奸，以为我王会惧怕吗？”齐王一蹙眉，满脸的威严，气势豪迈道：“征战，唯有征战，洗刷齐国富而不强的绰号，我们要做铁血勇猛的齐国，而不是富商之齐！”

信阳君道：“君上所言极是，五国既然敢来进犯，就一定要迎头痛击，把他们打怕，知道我齐国的厉害，重新树立强国的形象，秦国就曾经击败过两次中原五国合纵，难道齐国连一次也阻挡不了吗？”

“君上，微臣觉得应该正面迎敌，痛击盟军！”

“盟军势大，有四十万之众，从四面进攻，臣以为，求和稳妥！”

“……”双方僵持不下，各抒己见。

“君上，臣以为可以先战，如果形势有利，则正面击溃盟军，如形势不利，立即求和也不急。”朝廷九卿之一詹何这时给出了稳妥的建议。

齐王田辟疆听到詹何的建议后，微微点头，这个法子挺中肯的，先迎战，打出齐国的军威，不能因为五国一联合，就吓得去掉帝号，那也太没骨气和魄力了，在他准备称帝之前，也做了最坏打算，诸侯会干涉，但是在骄傲自、好大喜功的性子促使下，仍然顽固称帝，表现出虚荣的一面。

所以齐王不会轻易就撤去帝号，让天下人耻笑的，至少要倾国之力，与五国盟军一战，打出真火来，再见机行事，才符合他的立场，沉吟之后，朗声道：“孤王决心已定，全面备战迎敌，视战局再做下一步的决议！”

第0743章大破齐军

齐国远处大海之滨，土地肥沃，民风开放，曾涌现了孙武这样的兵学家，且近数十年来又文风大盛、工商业昌隆，临淄已经成为仅次于大梁的商业大都会，号称“齐市”，隐隐有第一强国姿态。

但归根结底，战国一些名士，并不看好齐国，齐国田氏的立国根基远远没有魏赵秦牢靠。魏赵历经百余年流血争夺，才和韩共同瓜分了晋国，其后又变法改制，军民一统，如臂使指，秦国更不用说，商议变法，更为彻底。

齐国则不然，田氏主要靠上层篡夺杀戮之方式夺得姜齐政权，旧贵族盘根错节势力极大，田氏在齐国执政后又没有彻底变法改制，世族封地的势力依然很大，根基自然不坚实可靠，对于这样一个大国，各国对待的策略是“重和轻战，静观待变”，期待齐国出现战国屡见不鲜的“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大起大落，其时一鼓击之，天下可定。

而这次齐国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越过周王制，擅自称帝号，引发公愤，群起而攻之，各国都要落井下石一回。

尤其诸侯是待齐国的军队，不像对秦国那样畏惧，而且虎狼秦师也在盟军之内，所以各路军马士气高涨，都觉得胜利在握，反而锐气十足，浩浩荡荡开赴齐国边界。

赵军八万驻扎在齐地沧州北面的黄河北岸，随时可以渡河作战，攻入齐国地，红蓝相间的大旗迎风飘展，结合滚滚的黄河水流，气势雄浑。

楚军六万，驻扎淮河南岸，对岸就是齐境，安营扎寨，准备船舶和木筏，随时待命杀入齐地。

韩军与赵军汇合，驻扎在原卫地的平陵一带，与齐国西北接壤，如果沿着济水渡船而下，能直逼齐国都城临淄。

秦军最为特殊，因为离着齐国最远，最先动用了二十万大军，可是十万停留在函谷关外，剩下十万走到一半，途径韩魏边境时，又留下五万军马，理由是路途太远，粮草不足，白起独率五万精锐，经宋国境，直插齐国西面大门。

齐国为了阻击盟军，分别在北面、西北、正西、南面各安置十万大军，共四十万人马，另外临淄城外屯兵十万护卫京师，几乎倾注齐国所有主力军，孤注一掷了。

燕国按兵不动，静观其变，辰凌微笑地看着战国局势，没有出手对付齐

国的意思，他这次要中原混战，齐国衰落，无暇北顾燕国，数年后，等燕国夯实根基，国富民强之后，自然会单独对付齐国，而不是现在。

锦衫卫、潜龙间谍等，广撒在齐国境内和边界，密切关注动向。

转眼到了九月十二日，五国盟军商讨之后，已经决定在这一日夜间发动攻袭。

天交五鼓，正是天地最为黑暗的时分。

莽莽山原，尽皆溶入无边的暗夜，惟有齐军大营的军灯在山上明灭闪烁，就像天上遥远的星星，隐隐约约的刁斗声混合着隐隐约约的大河涛声，在秋天的山风中，就像山河在呜咽。

“镗——镗——”西面齐国军营的刁斗悠长的响了五次。

突然，仿佛天塌地陷，两座山头的战鼓骤然间惊雷般炸响，山顶倏忽涌出连天火把，呼啸着呐喊着冲入山腰处齐国的营寨。

黑色的战甲，勇猛的杀气，如钢铁洪流，撕碎了齐国温顺的防御鹿角木栅。

看来齐国数十年没有在本土大战，行军和防守等防御设施都很简单，秦军在孟羽、任鄙两大先锋将的率领下，从两翼杀入齐军大营。

连绵十里的齐营，十万大军，在漆黑的夜幕下，只有恐慌和惊叫声。

这时白起率领主力军三万，从正面开始猛攻，两翼为辅，不到半个时辰，齐国西面大营就开始炸锅了，陷入了一片无边的混乱，纷纷溃败，不堪秦军威猛一击。

.....

同一时间，赵军也发动偷袭，在上游夜渡黄河，战马蹄裹足、脖摘铃，悄无声息，骑兵如夜里的旋风一般，很快就来到齐军北方大营的西侧。

廉颇身为副帅，却身先士卒，亲自率领一万骑兵，作为偷袭的主力军。

他年轻英锐的脸庞上，划过一丝耐人寻味的笑容，然后坚毅冷峻下来，轻喝道：“用弩机，上火箭，准备冲袭——”

“喏——”

一万赵骑兵，端着弩机，上面的弩箭头点燃了可燃火把，然后在牛角的号令，开始发动袭击，进入一箭之地后，开始向齐军大营射出火箭，顿时，营寨成了漫无边际的火海。

齐军懵懂窜突，自相践踏，完全溃不成军，慌张之中，便如蝗虫般涌向山口寨门，随后，赵军铁骑一到，收割着齐军将士的生命，半个时辰内，这座大营的齐军残兵，便狼狈的后撤。

黄河对岸的赵军主力，看到火光一起，收到信号，然后数万大军渡河，从正面进攻剩下左右相连的大营，十万齐军，依旧溃败。

.....

魏韩联军足有十万，也按照约定时间进攻，但是他们的兵马，显然没有秦赵勇猛，加上两军联合，在调度上面会有冲突和节制，所以没有初战大捷，反而与齐军陷入鏖战中。

新垣衍、芒卯等魏将与匡章、孙瑜等齐将，各凭军力，展开一次旷野大战，双方都投入十万兵力，从五鼓打到黎明，再到清晨，各有伤亡，苦战不下。

陷入僵持鏖战的还有楚军，淮水河滩，十万楚军与齐军厮杀一片，染红了淮水，浮尸遍野，血腥冲天，但仍没有击溃齐军，楚王又下旨，继续增军，由十万变成十五万楚军，要以人数的优势，攻破齐军的防线。

从五国军力取得战绩来看，很明显秦赵两军，不论甲士的勇武，还是将领的才能，都要高出一筹。

齐国的优势是本土作战，地利环境很熟悉，粮草供应等，路线较短，不像五国盟军那样，后方补给很长。

但是劣势也很明显，四面开战，一旦出现豁口，就影响其它战线，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赵军和秦军以迅猛的势头，对着齐国腹地继续猛攻，沿途烧杀抢夺，破坏齐国本土的良田、房舍、河坝，直逼都城临淄。

这一下，齐王田辟疆慌了，齐国民众也慌了，这两路军马，如两把利剑，就要刺到齐国心窝，而且与魏韩、楚军作战的两个战线，听说后方京都都要危急了，士气大落，已经有些挡不住三军的压势了。

齐国危矣！

第0744章退守即墨

齐国面临四路大军的猛攻，一处出现豁口，整条阵线很快面临溃败的危险。

白起率领的秦军，迅猛如虎，秦兵甲士的骁勇在这一刻，加上白起这个年轻的杀神，铁血手腕，所过之处，屠戮战俘，坑杀男丁，烧毁齐国民舍和乡镇城郭的房屋，造成一幕幕血腥的场面。

之所以这样做，白起有着他的打算，因为齐国每次都是合纵抗秦的主力核心，又是东方六国中，唯一能与秦国抗衡的超级大国，这次机会难得，一定要打毁、打怕齐国人。

血腥的手段，就是为了震慑东方人，让中原将士以后不敢再与秦军作战，这是一种心理压迫的战术，即便被人称为杀神，没有人性，他也不在乎，如果能以自己一个凶神恶煞的威名，获取秦国的长盛久安，威震诸侯，那就值得了。

他很清楚，自己是军人，不是儒生，靠的是带兵打仗、杀敌无数、浮尸遍野，而不是妙笔生花、三寸之舌、沽名钓誉！

果然，齐国民众一听说秦军要杀来了，沿途前面的城郭和村舍，几乎十去九空，闻风丧胆，虎狼之名，非常有威慑力。

赵国的骑兵同样不可小觑，廉颇率领一万铁骑，追击逃兵，几乎一路掩杀，军心溃散的齐兵，根本没有了还手之力，追出三百里，逃亡的数万大军几乎只剩下狼狈几千人了。

大部分被铁骑冲杀践踏致死，也有少部分朝着山林、沟壑逃散，不容追击，暂且逃过一死。

魏韩联军也开始节节胜利，压制着齐军，一步步逼退，深入齐国的腹地。

南面的楚军增兵至十五万，以大兵力的优势，利用齐兵军心不稳，也开始取得优势，向北推进。

如此一来，五国盟军逐步缩减齐国的领土，向临淄城包抄而去。

临淄，齐王宫。

文武大臣们都在交头接耳，热议着五国盟军兵临城下的事，如一团热锅

蚂蚁。

齐王田辟疆脸色也非常的难堪，没想到四十万齐军，在五国联军的围攻下，如此快的败下阵来，交战以来不足数日，四面战线相继告破，秦赵两军，更是如狼入羊群，所向披靡，不出两日，就能杀到临淄城下了。

齐国半个疆域，几乎都陷落了，平时齐国民众，生活比其他六国要富裕一些，数十年没有经历战火了，防范和自卫意识非常淡薄，一见到敌军入境，彻底慌了，别说组织起来抵抗，连逃跑都不知道方向了。

主和派的声音高涨，连中立一方的官员们也加入求和队伍中。

“派出求和的使节有没有消息传来？”齐王忍不住问道。

御史端木正拱手道：“启禀君上，仍无音讯，各路使节分别前往各敌军主营，向其主帅传达齐国‘削掉帝号，求和罢战’的要求，但是未见各路军丝毫减缓攻势，只怕五国军，不愿意放弃这次伐齐的机会。”

“那就再派使节，不止去敌军帅营，还要去往秦、赵、魏各国朝廷，向诸侯提出外交求和！”田辟疆忍不住暴躁道。

“君上，五国盟军就要抵达临淄城外三百里，如果抵挡不住，临淄城就要危险了——”

“形势危急，请君上暂时退往即墨，较为安全——”

一些大臣各抒己见，对当前形势提出许多建议，属于急病乱投医了。

齐王田辟疆心中也没了主意，扫了文武大臣一眼，转向孟尝君田文，微微一凝，毕竟这田文在王室贵族的众多子弟中，是最享有盛名的一个，手下养士三千，本身也有一定才能，于是问道：“田文，你有什么想法？”

孟尝君上前道：“君上，臣依附詹何大夫的提议，临时迁都即墨，但是临淄城却不能轻易放弃，临淄地处齐国腹地，北有济水、南有长城，城外十万大军镇守，如果发动军心，至少能抵挡一阵，这样给求和争取一些时间，如果齐国灭亡了，那么诸侯定然不会再同意求和，只有盟军进攻无果，攻城受挫之后，陷入僵持阶段后，没有战争利益可涂，各国诸侯王才会考虑退兵，接受齐国开出的条件——”

齐王一听，的确是这个道理，现在五国盟军正在势头上，所向披靡，既能伤齐国元气，又能抢夺不少财富，肯定不会轻易接受议和，一旦战争陷入僵持，守住一段时间，各国看到无便宜可占，每日还要战死一些甲士，粮草供应等，衡量利弊之后，才会接受齐国议和的条件。

“不错，那么明日孤王与众卿就退守即墨，作为临时都城，但临淄不可丢，交给别人，孤王不放心，就由田文为主帅，冯冰、晏封两位将军为副帅，负责临淄城防御，另外……”齐王有些担心军权落入孟尝君之手，又跟着说道：“太子田地做监军，代孤王之责，全权负责临淄城的政务与军防。”

这样一来，等于让太子做了临淄城最高长官，监督正副统帅。

同时，齐王又留下几位军机大臣辅佐太子，怕他阅历与手腕不足，难以应付大局。

“臣等遵旨——”

于是，齐国最关键的防线，就变成临淄城以及周围的天险，齐王翌日率领文武大臣，宫内家眷，还有许多王公贵族，逃亡似的赶往临淄东南面的即墨城。

孟尝君挂帅后，充分发挥客卿们的才能，为他出谋划策，巩固城防，加重济水河畔与齐内长城的兵力，派出间谍分化盟军等，各种手段都动用了。

第三日，秦、赵、魏、楚、韩五路军已经相继赶到了济水河畔和齐长城下。

形色各异的旗帜，十分鲜明，北面赵军红蓝旗、魏军红旗、韩军绿旗，南侧秦军黑旗、楚军黄旗，与甲士的袍服都是相同颜色，对应的五行阴阳说。

齐军有十多万人，但是分散在济水有四万，齐土长城上有三万，临淄城有四万，相比五国盟军近四十万的兵力，相差甚远。

孟尝君亲自巡营，登上那临时架起的高高木台，看到对面敌军密密麻麻的军列，赶到一阵的窒息，对手太多太强大了，现在他有些佩服秦国，当年三次合纵，前两次五十万合纵盟军，都被秦国打的打败，只有第三次，魏国出现了奇才俊杰辰凌，出奇制胜，才把秦军打败。

而眼下，齐国正扮演着当初秦国的角色，却如此不堪一击，让孟尝君清醒地看到齐与秦的差距，最主要是齐国没有向秦国那样的函谷与黄河天险，不具备统一六国的地利条件。

一抹鲜红的夕阳垂洒在天际，那久违的霞光，映照着数万甲士的脸庞，夕阳垂暮，难道今次齐国，真的便是前途渺茫？鲁仲连啊，你究竟在何方？摇摇头驱散心中杂念，一切都要自己来面对了。

正在这时，济水北岸沉重的号角响起，赵、魏、韩三军开始发动渡水战役了。

第0745章兵围临淄

济水河岸的赵、魏、韩三军发动了攻击，近十万大军，分成几波，开始踩着浮桥，一波一波向对岸发起冲锋，仿佛浪花冲击着岩石，卷起千层浪。

“嗖嗖嗖——”

弓箭如蝗，密布在空，遮盖苍穹，双方互射，血染济水，横尸遍野。

喊杀声和兵器、战马混合成一股轰天抢地的巨响，人潮汹涌和兵器交接在相互倾轧着的声音清晰地注入耳鼓，近在咫尺的搏杀场面，如此血腥。

密密麻麻成千上万的甲士，前仆后继地攻打着河滩要塞，兵器的寒芒不是刺入眼帘，杀气沸腾。

孟尝君在后方大营督战，屏着呼吸，注视着这一切，神色庄重，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

这是关乎着齐国生死存亡之战，也是最后的屏障，一旦济水与南面古长城被撕破，后面的临淄城就危在旦夕，剩下东南几座城池，孤立无援，亡国都不是危言耸听了。

孟尝君田文心中紧张，却又无可奈何，毕竟他虽有些才能，但毕竟对军事和带兵不算擅长，即便自己亲自上阵，也未必能对付了赵魏的统帅，何况赵国的马服君赵奢，还是赵国的名将，自己更不是对手了。

这样的激烈战斗持续了半日，忽然从上游飞奔过来一队人马，是赵国的铁骑，绕到上游渡过了济水，奔袭而来。

领军的将军正是廉颇，血气方刚，年轻气盛，英锐非凡，手持重剑，策马冲锋在前，宽阔的河滩上，骑兵的优势发挥的淋漓尽致，万马奔腾，一起冲锋，那气势惊天动地，足以撕裂任何防御。

看到这一幕，孟尝君心中一沉，浑身冷汗，有一种大势已去的预感。

赵军铁骑速度很快，而且这些骑士的战袍都是模仿胡人，骑术和箭术都很精良，气势雄浑，沉雷滚动，喊杀震天，人如虎、马如龙，战马四蹄翻飞，马腹直似贴着地面一般。

“哐啷——”

“铿锵——哗啦——”

战马从侧翼冲刺过来，撞开了一侧的鹿角防御，两军短兵交接，大混战开始了。

河滩上厮杀处处是认，弓箭、弩机等远程攻击武器全部失去了作用，所有的认只能抄起长矛、青铜戈寻找着对手肉搏，人头滚地，断肢横飞，惊心的惨叫，动魄的蹄声，俨然是人间地狱、修罗杀场……

形势对齐守军越来越不利，孟尝君心情低落，提前带着麾下亲卫和谋士，赶回临淄城布防，不管河滩之战结局如何，临淄城都要加强防守，坚守最后的防线，等待议和成功。

同一时间，秦军与楚军，发动了对临淄城南百里齐古长城发动猛攻，而且白起派出了任鄙率领铁鹰剑士，在防御薄弱地带发动偷袭，然后里应外合，两军会合，以压倒性优势突破了内长城防线。

一日过后，临淄城外的防御全部告破，五国盟军把临淄围拢得水泄不通。

五国行辕建立，暂时对临淄城围而不打，等待后面粮草跟进，毕竟要打临淄这座巨城，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城内有守军四万，太子田地，孟尝君田文，大将冯冰等人站在城头的时候，看着密密麻麻的五国盟军营帐，都脸色大变，士气低沉。

“大齐皇儿，快快出城投降，齐国将亡了——”

“齐国倒行逆施，妄自尊大，赶快投降吧！”

“从此七雄去齐国，只剩下六国了……”

“……”

五国盟军把守四面城门的方位，都派出了士卒对着城内破口大骂，诋毁齐国声誉，好激怒齐军出城迎战，避免拉长攻城战，毕竟一旦攻城，需要投入大量的攻城器械，不是短期内能准备好的。

侯府内，孟尝君宴请府内的宾客，在府内的小广场大摆筵席，分上下中三等席位。

由于近来齐国危难，愁云惨淡笼罩临淄，这些客卿们也都赶到气氛的压抑，因此小酌起来，都有些郁郁寡欢。

孟尝君以养士之风闻名天下，数千食客，什么身份都有，不乏鸡鸣狗盗之辈，但只要有一技之长，重义气、有贤明，他都广纳之，不因对方身份低微而瞧不起，礼贤下士，被这些食客们敬佩。

“诸位，今晚恐怕是最后一次宴请大伙了，众所周知，五国盟军已经兵临城下，临淄城只有四万守军，面对十倍之上的敌军，守城的成功率太低了，在下不忍诸位陪田文赴难，今晚一别，诸君就离府逃难去吧——”

田文的话一出，顿时满堂惊讶、哗然。

从他口中，已经听出了悲戚之意，缺乏抗敌的士气，如此一来，敌强我弱，就注定城陷了。

“侯爷对我们有知遇之恩，我们岂可一走了之？”

“君以国士待之，我等必当以烈士报之，绝不会临阵脱逃——”

“我们不走，与侯爷共进退！”

“不错，若要退敌，更不能让我们走了！”

田文听着大伙议论纷纷，摇头苦笑，叹气道：“我又何尝忍心与诸位贤士分开，实在形势所迫，齐国军力消失殆尽，半个月功夫，全境都要沦陷了，临淄城又被四十万大军围困，敌军中有赵国的马服君为统帅，此人乃是不可多得的将才，此外廉颇、白起这等军方新秀，都是带兵打仗的天才青年，再看我方，兵少将寡，甚至没有懂得军事的人杰，如何能守住城池？”

这时客卿中有一人冷笑道：“堂堂战国名公子孟尝君，也有如此丧气无力的时候吗？”

这人话一出，顿时惊起四座，本来大家都觉得伤感和无奈，竟然有人当初冷笑主公，客卿们都悲愤起来。

“是谁乱说？”

“谁在侮辱主公？”有的游侠拔剑而起，寻找说话之人。

此时一位身穿青衫长袍的男子站起来，从容不迫道：“在下冯谖，有话要说！”

田文一见是他，对这冯谖很熟悉，有一次派他去封邑薛城收债，他到了那里却烧毁了所有的借据，引起民众都欢呼万岁，回来说这就是买‘义’，可把田文气够呛，因此很不待见他，此时见他出言讽刺，脸色沉了下来，问

道：“你有什么话要说？”

冯谖说道：“方才听主公感慨，齐国无将帅之才，对守城心灰意冷，没有生念，在下却不以为然！”

“你能带军否？”孟尝君皱眉冷哼道。

冯谖摇头道：“不能，但是在下推举一人，或许能解困城之危，齐国之难！”

“哦，是谁？”孟尝君惊讶万分，有些迫不及待追问道。

冯谖顿了顿，故作神秘道：“此子姓田名单，临淄人，说起来还是宗室远房的亲属，现任临淄的市掾。”

“田单，管理市坊的小吏，他能破敌，你开什么玩笑？”孟尝君田文充满疑惑地尖叫道。

第0746章田单登场

冯谖推举名不经传的田单，在场之人都不知那小子是何许人也，临淄城危在旦夕，他举荐一个毫无名气的市坊小吏，众人都是疑惑、愤然。

“你以为齐国当真无人吗？一个市掾，也能肩负起救国之责？”

“城内大将军、将军、骁骑将领众多，还需要一个管市坊的小吏来督军吗？”

“岂有此理，太不像话，冯谖，你在侮辱大家的智商吗？”

“.....”

在场客卿脸色都挂不住，面红耳赤，毕竟在这危急关头，他们这些食客，无法力挽波澜，如果再被一个市掾抢去风头，以后还有何颜面留在侯府做客卿，食君之禄，到头来不如一个小吏，太打击人了。

孟尝君也不相信什么田单，能有多大能耐，但是毕竟在这生死存亡的关头，也不能随便就拒绝，不符他礼贤下士的风范，于是强忍着怒气问道：“此人有何贤名？今年多大年纪？”

“此子今年十九岁，尚无任何薄名，也无大作问世，但是，在下与田单见过两次，不论谈吐见识，还是论兵之道，都独有见地，因此贸然推举，或许能救齐国危难！”

“荒唐！”孟尝君终于忍不住，大声喝道：“眼下什么时候了，生死存亡，就凭你与那小子见过两次面，让本侯爷把临淄城的命运，齐国的兴衰，赌注在他身上？就算本侯犯傻同意，你当太子也傻了吗？那些大臣也更着发疯吗？”

冯谖见孟尝君动怒，却丝毫不以为许，仍是吾行吾素道：“属下在他身上，看到另一个人的风采，故而不吐不快。”

“什么人？”田文疑惑问道。

“魏国辰凌！同是年纪轻轻，却神采飞扬，谈吐卓越，有一股英勃锐气，堪当大任！”冯谖朗朗而谈，不卑不亢，客卿中的另类。

孟尝君听他把田单比作辰凌，顿时沉思下来，心想如果有辰凌在，对抗五国盟军，出其不意，或许能有转机，可惜辰凌已死，倘若这田单真有冯谖称许的那样，倒是齐国中流砥柱了。

“好，如你所愿，本侯就亲自见一见他，你立即去安排，越快越好——”孟尝君有些意动了，不过现在争执千言万语也没有用，还要亲自审视一番，考校与磨砺。

“成，在下这就去办。”冯谖也不继续用宴了，起身大踏步离席，向侯府门外走去。

众客卿看着冯谖的背影，有冷哼、哂笑、不屑、嘲弄等声音。

田文则举杯道：“之前的话仍算数，大难当头，如果想离开的，宴席结束，就可以出侯府了，留下的，将与田某共赴国难，与城共存亡——”

“与城共存亡——”许多客卿都热血激昂，不肯退却，丢了颜面如何在战国立足？

.....

月色如水，秋高气爽，城外密密麻麻的军营篝火，使整个临淄城笼罩在一片恐慌之中。

侯府酒席散了，供养的食客们最终有去有留，毕竟任何时候，都不能指望所有人抱成一团，人是有私心的。

即便养士三千，也不会所有人都是贤者、勇士、豪杰，总会有滥竽充数之人，到了关键时候，保命要紧，灰溜溜地离开。

不过，府上留下来的客卿比走的要多，至少有六七成，其中不乏一些剑客游侠，自发组成孟尝君的亲卫军，明日要跟着主公一起上城杀敌。

田文有些醉意，也没有更衣，躺在睡榻之上，酣眠起来，不过夜未到半，门外就传来敲门声。

“侯爷，冯某带田单来了。”

孟尝君借酒消愁，喝的有些头晕，但是此时朦胧听到冯谖的声音，还有田单的名字，一下子惊醒过来，足未登履，赤脚走出来开门，目光迫不及待地扫向门外石阶下的两个人。

中年男子是冯谖，另一人十八九的年纪，浓眉大眼，英伟不凡，国字脸，有如刀削，眉宇较长，带着几分刚毅和冷酷，眼神深邃，似乎蕴藏着超乎年龄的睿智。

“你就是田单？”田文明知故问道。

“在下正是田单，拜见侯爷——”田单年纪轻轻，拱手行礼，倒是有几分儒雅之气。

“你带过兵吗？”

“在下从未领过兵，也没有当过高爵官吏。”田单面不改色，如实回答。

“冯先生在侯府三千客卿面前，亲口保举你，说你有大将之才，能统领三军，救临淄于危难，化解齐国灭亡之厄，你当真由此本领吗？”孟尝君开门见山，气势凌人喝问道。

“任何事都是从无到有，再说，有经验的将领都败退或阵亡了，光靠那些经验，是不足以抵挡五国盟军的，非常时期，当行非常至事，如果侯爷在如此生死攸关，迫在眉睫的时候，还在考察在下的资历和出身，未免不合时宜了。”田单不卑不亢地说道。

孟尝君冷哼道：“事关重大，本侯虽然明白英雄莫问出处的道理，但是也不能随便来一个人，说几句狠话，就把国运和军权等重任交付于新人手上，这赌注，太大了，没有人能担当得起后果——”

田单微微点头，也明白其中的深意，毕竟现在齐国危在旦夕，仅存这一点实力了，如果随便来个新手充当统帅，万一是个草包，只怕齐国就此灭亡，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了。

“侯爷，在下后明暗两策，可咱解当前困境，并不冒失，发号施令还交给侯爷和太子，这样有个监督，侯爷就不必那么担心了。”

孟尝君一听这个法子稳妥，可以暂时让他出谋划策，提出防御、攻敌之策，如果有了效果，了解了此人的能力，再逐渐放权也不迟。

“你好，请进屋来，说说你有哪两策？”

冯谖、田单两人跟着孟尝君走入客厅，分主宾位坐好，孟尝君直切话题。

田单神色一动，带着几分英锐之气，侃侃而谈道：“明策就是防御，属于阳谋，这是关键，如果齐军收不住最后的防线，五国乘胜追击，齐国就有亡国的危险了，所以要使后面的阴谋，必须要拖住盟军的攻势，眼下城内只有四万守军，不足以抗衡四十万敌军。”

“但是临淄城内，有七十万口人，战国第一大城，可以把秦、赵的兵马罪

行揭露出来，所过之处，不是屠城，就是坑杀降兵，发动城内的壮丁入伍，誓死保卫临淄，同仇敌忾，卫我齐国，同时加固城池防御，加强训练，备好防御的箭矢滚木等，同时把城内多余粮食全都收集起来，做好持久战的准备……”

第0747章临危受命

孟尝君听着田单提出着阳谋，针对防城种种措施，皱起的眉头逐渐松缓下来，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田文听过他的提议，已经对田单有了新认识，光是几条措施，就相当有水准了。

收起轻视之心，孟尝君饶有兴趣地打量着田单，继续问道：“暗策是何？”

田单道：“五国伐齐，这是对齐早就积怨太深，如此轻而易举结成联盟，以赵军、秦军的攻击力最猛，魏国、楚国、韩国次之，五国各有如意算盘，秦国把齐当成东方六国合纵核心之国，也是今后的劲敌，所以下手才会如此狠毒，赵国、楚国与齐接壤，早有纷争，而魏国完全是为了报复数十年的仇恨，韩国则是墙头草，夹在列强之间，来回摇摆。”

“要退敌，必须要瓦解联盟，根据五国的利益点不同，作为切入点，首先是秦国，可派使节秘密入秦，向秦太后和秦王解释，亡齐只会对赵、魏、楚有好处，因为这三国与齐接壤，齐灭亡后，领土会被三国瓜分，壮大己身，到时候中原三国实力翻倍，下一个目标就是西秦，秦人不傻，肯定会制约其它四国灭齐，然后再向秦国提出一定的好处，比如赔款化解危局，比如数十年内不加入合纵抗秦之列，以换取秦国对齐的支持！”

“只要秦军一退，回去下一个目标必然是夺回函谷关和河西之地，从这次秦军出动二十万大军，却只来了五万就能看出秦国的心思，赵国、魏国也不乏精明人，自然也在关注，秦军风风火火赶回去，赵军也会撤走，提防秦军二十万趁机偷袭赵国，五国盟军，如果去了秦赵，剩下魏楚韩，实力大减，要击败之，就相对容易了。”

孟尝君听完之后，豁然开朗，想不到如此复杂的局势，被田单分析的条条是道，而且找到了破解之法，可行度非常之高。

“你分析的很对，五国各有算盘，利益冲突，秦国不可能愿意看到齐国灭亡，而使赵、楚、魏强大起来，何况，秦国十五万大军就在函谷关外，虎视眈眈，绷紧了赵国、魏国、韩国的神经，如果秦能及时撤退，五国盟军就要瓦解了，要灭齐自然就不可能！”

冯谖也在暗暗佩服田单的才思敏捷，见两人投机起来，拱手道：“主公，出使秦国就交给在下吧，一定说服秦王，接受齐国的何谈。”

田单微笑道：“当然，这一切的基础，都在于临淄城能抗住几个月，五国盟军每日损兵折将，无利可图之后，才会认真考虑议和，这暗计才能起到效果。”

孟尝君问道：“你可有把握，能守住临淄城？”

“六成吧，还需要侯爷和太子能赋予我领军、施令的大权，重新部署一番，反抗盟军攻城——”

“好，这军权在我与太子手上，只是累赘和负担，十日也受不住，既然你有此决心和自信，本侯爷就认命你为统帅，守到临淄，等于守住齐国的国运，齐王和太子追究起来，由我顶着，你放手去做！”田文也是心胸开阔之人，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的确有名士之风。

田单心中激荡，有一种知遇之恩的感觉，拱手道：“侯爷放心，在下死守临淄，与城共存亡，不负侯爷重望！”

冯谖在旁道：“赵国的马服君，廉颇，秦国的白起，都有名将的潜质，田兄弟你一定要稳扎稳打啊！”

“放心吧，廉颇善守，白起善攻，马服君带兵老成，其它几国虽多勇将，却不是合格的统帅，我方守城，有地利优势，加鼓动起人和因素，坚守下去，也并非没有可能。”

“哈哈，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今晚终于可以睡一次安稳觉了。”谈了许久，孟尝君对田单有了认知，放下心来。

.....

攻城，向来是守城的一方占据地利，攻城的一方付出的牺牲比较大。

但是守城一方虽然占据着局部优势，可是已经形成了四面围城的局面，就说明攻城的一方已经掌握了战场主动，战还是不战，完全掌控在攻城一方的手中，整个战场形势是向攻城一方倾斜的，因此，除非粮草无以为继，又或守城一方有比较强大的援军赶来，否则再牢不可摧的城池早晚也有攻破的一天。

对这一点，田单心知肚明，在次日上任之后，立即发布檄文，把盟军坑杀降兵，滥杀无辜，烧毁民宅的事情揭露出来，并且无限放大，把盟军批判成侵略军，罪恶滔天，罄竹难书，以激发临淄城内七十万人口，加上一些贵族商贾大户府里的奴隶，足有百万人口了。

田单更是让人夸大宣传，说五国盟军恨齐人已久，这次要屠戮临淄城百姓，加入防守，还能有生机，如果不抵抗，只有死路一条，如此一来，发动群众，招兵入伍，利用民愤，同仇敌忾，很快拉起了五万人的新兵，加紧训练，同时强硬动用城内男丁，拆掉城门口附近的建筑物，把砖石和木头作为

防守用具。

“咚咚咚——”

城外擂鼓声，震天响地，四面八方的盟军，正在集结，眼看就要攻城了。

田单强自镇定，登上城头，举目一望，黑压压的一片，人山人海的盟军，数十万的兵力，马上就要展开攻城战，第一次身为统帅，使得这位未满二十岁的小伙子，热血沸腾，战意昂然。

在历史上，田单可是战国著名的军事家，与孙臆、廉颇、白起、李牧、王翦，合成战国时期六大名将军，绝非浪得虚名。

这时，城内也吹起了备战号角，士兵们搬运樗石滚木、架柴起火，煮起沸汤滚油，又将箭矢扛上城头，一匣匣的每隔十步放上一匣，打开匣盖，亮出箭矢……

而城下，五国盟军甲士正推动望楼云梯、抛石机等各种大型攻城器械，一个个方阵排列整齐，每个方阵中都有一具大型云梯或抛石机，所有的方阵井然有序地向城下逼近，举止整齐划一，却始终保持着平静，双方还未交战，一片肃杀的氛围便笼罩了整个战场，城头守军也都剑拔弩张，大战一触即发。

第0748章僵持鏖战

临淄城外的数十万五国盟军，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开始攻城了。

各色的旌旗挥动，烽烟如云，金鼓声鸣，杀声如潮。

箭雨飞射，远兵先交，杀伤力较大的当属投石机，巨大的石块呼啸着砸到城头，碎石屑崩刻守足头面上隐隐生痛。

紧接着，一架架云梯搭上了城墙，人如蚁聚，流矢如雨，城头上下到处是一片刀光剑影，滚木檣石、沸汤滚油，毫不吝啬地浇下去，浇出一片片凄厉的惨叫，一枝枝箭矢，也在飞快地夺去城头士兵的生命。

不时有盟军先锋勇士冲上城墙，但很快又被守军拼命地压制回来，后面的人踏着战友的尸体又毫不犹豫地冲上去；长斧一削下去，血肉四溅；巨大的滚木檣石将无数士兵砸得血肉模糊。

时而有人中了火箭，或被火油印染身上的战甲衣袍，浑身着火，挥舞着双手绝望地摔下城头，时而有人被车弩贯入皮甲，手中的长枪还未捌中爬上城墙的士兵，便惨叫着倒飞出去很远。

秦、赵、魏军固然勇猛，但是齐军士气被田单调动起来，与城共存亡，视死如归，反而凭着一股勇气，堪堪抵挡住虎狼之师的袭击。

大战了一天，双方各有伤亡，到了黄昏时分，盟军金鸣收兵了。

士兵们潮水一般退了下来，喧嚣尘上的厮杀声停止了，战场突然变得出奇的安静，许多体力透支的士兵这才发现自己连最后一丝力气都已被抽尽了，他们摇摇晃晃地赶回营中，便一头倒在地上，再也懒得动上一下了。

临淄城墙上下到处都是血肉模糊的尸体，一些残破的尸体还倒挂在城头磔墙上，或者半悬在踏檣箭上，损毁的云梯、撞城车、折叠壕桥还在燃着火、冒着烟，向人们宣告这里刚刚发生过的惨烈一战。

田单强自让自己狠下心，面对伤亡的现实，巡视一番，体恤伤员，鼓舞士气。

同时，城外各军营的主帅，赵奢、白起、新垣衍、公孙喜、唐昧五国统帅也在巡视营盘，安慰伤员，做好明日进攻的动员。

次日，盟军继续发动攻袭，仍以大兵团的优势，压制着临淄防御，全力袭击。

田单站在城楼处看着战士们流血，他的心也在悲痛，但想到兵书古训‘慈不掌兵’，既然肩负了重任，身为统帅，就没有了退路，唯有向前、向前，需要他不计牺牲的时候，他只能强迫自己冷血。

今日齐军使用了毒烟等化学武器，辅助守城，点燃混有毒粉的薪木，扔下城头，也有悬挂在城墙半中央，熏得攻城军士眼睛红肿，流泪不止，喉咙又痒又痛，尤其是砒霜烟火练，浓重的气味叫人为之窒息，减缓了攻击速度和锋芒。

白起善偷袭战、廉颇擅骑兵战，如此正面攻城，二人也没用什么好办法，唯有做好长期持久战的准备，拖垮守军，等城内将士殆尽，粮草耗光，不出一个月，自然就破城了。

如此攻坚战，一打就是月载，田单以他出色的军事指挥才能，还有过人的智谋，利用临淄城的地理优势，结合百姓人和因素，终于把城守了一个月，尽管城墙千疮百孔，将士伤亡五万多人，反复更换替补，仍没有破城。

以赵奢、白起、廉颇之能，面对这个名不经传的田单，暂时也束手无策，毕竟这不是正面野战，阵法用不上，而且秦军只有五万，赵军只有八万，在前面几战也有伤亡，此时精锐主力已经削减了三成，五国盟军配合与调度都是问题，而且在攻城亡齐的态度上，也抱有不同意见，因此出力的程度不一样。

秦、韩两国则然不希望齐国马上灭亡，持久下去，把齐国打穷，消灭有生力量，掠走更多的财富，才是主要目的，但如果齐灭亡，最有利的是赵、魏、楚，因为三国与齐邻邦，瓜分土地，几乎没有秦、韩的事，所以关键时刻，总会出现点差池，影响破城。

一晃临淄守了数十日，城内民粮快耗尽了，幸亏田单早有军令，囤积了城内多余的粮食作为军用，现在临淄城内百姓，已经无粮可买了，富裕的国人，开始宰杀府内的牛羊和仅存的旧粮。

战争，无关正义与非正义，无论史学者描写得如何波澜壮阔，豪迈万丈，但终归是杀人的游戏，冷血与残酷。

临淄街头，已经开始紊乱了起来，饿殍遍地，一片凄凉与荒陋。

“一颗珍珠，只换两个面饼……”

“一个翡翠镯子，只换一斤粮食……”

一些老弱的人，身体素质差，已经饿死街头了，有的人走着走着，忽然

一头栽在地上，就再也起不来了，饥饿，让人都血红了眼，恐惧、害怕、死亡的情绪，弥漫着临淄城，曾经战国第一大富城，如今却这样的凄惨悲凉。

侯爷府，不论孟尝君、客卿、家丁，所有人得饮食全都减到最低，节省下来，没有人知道，这城还要守多久，连田文自己，也都一天吃一顿饭，以身作则，其它客卿和亲卫们自然不敢再埋怨什么。

太子田地、孟尝君、冯冰、田单等人聚集在一起，一个个面色沉如寒水，气氛压抑。

半晌，太子终于忍不住道：“这城究竟还能守到什么时候，不如弃城逃亡吧？”

“逃？这个时候了，逃去哪里？别忘记了，这是齐国最后的防线，此城一破，后面的即墨与东南几座小城邑，根本就抵挡不住盟军的攻势，到那时，亡国是必然的了，太子，这里所有人都有资格逃，就你不行，因为以后的齐国是你的，不是我们的，我们在为你守城！”孟尝君眉峰一横，呵斥着齐太子。

太子田地面色愤怒，但是寻思一下，也却是这个道理，而且这个时候，他也没有勇气与孟尝君和诸将闹翻，忍者怒气道：“那接下来如何守御，许多稷下学宫的贤者都来向本殿下求情，要求官方发放赈灾粮，如果让百姓饿死，守住城池和齐国，民心尽失，这场战争也没有意义了。”

田单回道：“太子，盟军围攻两个月来，城内已经没有多余粮食，即便是现在军中存粮，也足够数万将士们再坚持一个多月，这还是每名甲士，一日一餐的饭量，这个时候，顾不及那些百姓了。”

“胡说，难道任凭百姓自生自灭吗，日后我若登基为齐王，临淄城内岂不人人喊我为冷血君王？”

田单神色肃穆，冷冷说道：“太子，百姓是愚昧的，也是善忘的，我们首先要保证胜利，守住临淄，这才是我们的使命，而且各路使节正在秦、赵、楚等国商讨议和之事，很快就能有消息了，何况寒冬来临，盟军棉袄与粮草都不充足，进了两三日才进行一次攻势，力度也小了很多，盟军也要支持不住了，现在比的就是哪一方谁先挺不住！”

第0749章行动反常必有妖

五国盟军为了彻底削弱齐国元气，对临淄城充满贪婪，而且城内都是齐王国都的国人，也是齐国民智最开化的百姓了，如果这批人葬送在城内，对齐国民风民俗和国力的破坏，非常厉害。

因此，盟军即使不攻城，也会派出弓箭手，朝着城内乱放冷箭，不射城头的收兵，而是伤及城内无辜百姓。

此时，临淄城内百姓已经闹大饥荒了，饿死了不少人，街道上，许多女人，年轻美貌的，有三十出头的妇人，也有黄花闺女，从一个月前，在城内用几斤米，就能换一个贵族女子陪寝任玩，到十日前，变成一顿饱饭，可到如今，谁也不会去换了。

谁都不知道，盟军还要困城多久，而且不放齐人通行，有几批的百姓嚷嚷着出城逃难，结果刚出城没走几十步，就被乱箭全部射死，不论妇孺老少，无辜与否。

没有人敢再出城了，但是躲在城内，饥饿难耐，也只有死路一条。

这几日，天色低沉，飘起了雪花来，齐国的冬天来得较晚，但是降温后，又冷又饿的百姓，更难活命了。

城外的盟军显然也守到天气的影响，担心寒冬日隆，积雪冻冰，对攻城不利，于是在赵奢统帅召开五国盟军的军事会议后，责令各军，加紧攻城，要在寒冬腊月之前，拿下临淄城。

咚咚咚——

战鼓喧天，号角长鸣，秦、赵、魏、楚、韩，五路军马再次大规模攻城了。

云梯、冲车、箭塔车，推动着冲向城池，双方弓箭手更是不要钱地猛射箭簇，企图压制对方的攻击。

齐军在田单、孟尝君的监督观望之下，也血性方刚地回击，一方仗着人多势众，兵强马壮，一方仗着城池掩护，地势屏障，上演攻坚战，持续了两个多月，仍没有破城，但都不会轻易放弃。

临淄城，四面合围，杀声震天。

从远处看，城池就像处在惊涛骇浪中的船只，数次要覆灭，但是却又稳

如磐石，没有崩塌倾倒。

一天激战下来，死伤枕藉，天色渐黑，盟军这才退去，留下满地的尸骨狼藉，血水、残肢、首级到处都是，同样，城内也一样，城墙阶梯和内部，横七竖八伏倒着不少战死的甲士。

赵军大营。

马服君赵奢、廉颇、赵克等将领正在商议对策，如何能尽快破城，时间拖延越久，对盟军越不利。

廉颇提议道：“大帅，我发现齐军守住四肢无力，眼眶凹陷，很显然是饥饿脱力，城内粮食一定不足了，而且据一些曾登上城池的伤员汇报，他们在城墙上激战时候，看到许多老人和妇孺运送兵械，壮丁人手已不够用，对于盟军而言，这是大好消息，未将打算率领一队敢死之士，夜里登城偷袭。”

马服君赵奢摇头道：“太过冒险了，现在齐军已成惊弓之鸟，数次偷袭都不成功，现在这个时机，就更难了，城内守军一定格外警惕着，一看城墙下，长夜点着篝火，就知道以防盟军夜里偷袭了。”

副将赵梁道：“启禀大帅，通往城内的地道很快就要打通了，再有几日，就能夜里摸入城内，里应外合，不怕城池不破。”

赵奢微微点头，轻叹道：“想不到齐国突然出现一位颇懂兵法的青年，守城还真有一套，否则四十多万盟军，早就破城了。”

赵克道：“据抓回来的俘虏交代，齐军新任统帅叫田单，以前默默无闻，是个市坊小吏，被孟尝君挖掘出来，破格举荐为帅，负责城防！”

“此子日后必是赵国劲敌啊！”赵奢不由轻赞了一声。

就在这时，忽然有斥候长急促进帅帐禀报：“大帅，属下有急事禀报。”

“什么事？难道齐军出城要袭营来了？”

“不是，是秦军，在半个时辰前，悄然撤军了。”斥候长尴尬说道。

“秦军悄然撤退了？”赵奢皱起眉头，大出意外，秦军在这个时候撤退，难道没有信心攻克临淄，还是别有隐情？

“秦军真是怂蛋儿，他们害怕了，咱们赵军不惧！”赵梁听到盟友忽然不告而退，还是被称为虎狼之师的秦军，真是让人瞧不起。

半晌，赵奢神色一沉道：“不对，秦军举动，恐怕有诈！”

“有诈？”诸将愣住了，不知大帅再说什么？

廉颇会意过来，出言道：“大帅是否担心，秦军后撤，已经与齐达成了某种协议，现在匆匆撤军，意在函谷关与河西之地？”

“不错，秦军十五万主力大军，就在韩、赵、魏边境，不论是夺取函谷关，还是奔袭赵、魏，都大有可能，白起此人，生性狠辣，善于进攻，如果带领十五万秦军攻赵，出其不意，一时间赵国真的无人能挡，廉颇，你速带一万骑兵回赵，监视秦军动向，发现攻赵或者夺取河西之地，立即采取还击。”

“遵命！那临淄城？”廉颇一拱手后，接着问道。

“秦国从一开始，就没想过要灭齐，打到这种地步，秦国已经获得最有利的局面，所以他们就撤兵了，由十五万秦军在赵魏边境，魏军也不敢多逗留了，明日一早，魏国也会撤走一部分兵马回防，临淄城是攻不下来了。”

“难道就这么白白放过齐国了？”诸将都不甘心，眼看齐国山河沦陷，再有一段时日，就要灭亡了，突然要收手，都觉得太可惜了。

“接下来，是外交和政治手段了，军事方面已经完成任务了。”赵奢轻叹道。

军事只是政治的需要，不可能永无止境地打下去，需要消耗太多的人力、物力、财力，现在齐国应该四处求和，割地赔款等条约，估计会尽量满足各国君王的要求，所以赵奢还不够退步，至少要等赵王得到足够的利益之后，才会从齐退军。

秦军撤走一个时辰之后，魏、楚、韩三方斥候也都得到确切消息，禀告给各自营中统帅，当天夜里，各营统帅、将领都在召开议会，谈论秦国反常的举动。

第0750章转攻为守

秦军悄然一退，说不出的诡异，顿时给战场带来了蝴蝶效应，当天夜里，廉颇就带来一万骑兵，匆匆赶回赵国，提防秦军会趁机偷袭赵国。

次日一早，魏军也撤走了八千人马，追随秦军后路，监督秦军从魏境通行时，是否会兵行险招，对魏造成破坏？同时快马送情报回大梁，让魏王和朝廷早作防秦准备。

如此一来，临淄城外的盟军明显减弱了许多，数万秦兵，连同伤员都撤得干净，赵军撤走了精锐的骑兵，原本攻齐的八万赵兵，死伤两万六千人，只剩下四万多赵军围城了。

魏军投入六七万人马，数月交锋和攻城下来，死伤也有三万，除去撤走的八千人，城外也只剩下三万左右魏卒了，小部分还有伤在身，韩军更好不到哪去，只有一万来人，还有战斗力。

十五万楚军，目前还有十多人，算是盟军中，人数最多的。

此时，临淄城外，四国盟军合起来，只有接近二十万兵马了。

不过相对城内数万面黄肌瘦的齐兵而言，还是有一定优势的，但天气寒冷下来，楚军不适应北方雪天，而且各军没有棉被储备，粮草供给需要长途跋涉送来，也有一定的困难。

攻守双方再次陷入僵局，没有再攻城交锋，但是比拼的却是双方的意志和忍耐力。

齐太子田地、孟尝君田文、年轻统帅田单、大将冯冰等人站在城楼，远远望着百丈外的盟军营地，已经缩减一半，但每一城面仍有四五万敌军，形势同样不乐观。

“黑旗消失了，看来秦兵已经撤退了，赵、魏也作出了反应，不放心秦军的举动，很快，诸侯会议敲定下来，各国驻军就会撤兵了。”田单感慨道。

“田单将军，这次多亏你了，抱住了临淄城，等若保住了齐国的国运！”齐太子仍不住称赞，其实在刚开始接触时候，齐太子对田单年纪轻轻，毫无领兵经验，又是市坊小吏的身份很是不屑，最后孟尝君力荐，甚至逼宫，才答应放权给田单，想不到临淄城真的奇迹般生存下来！

这一刻，齐太子对田单的态度改观了，起码守住临淄，齐国不用灭亡了，他还是当朝太子，未来的齐王，特别经过这次浴火考验，最后终归要把

一部分功劳算在他太子身上，因为他才是这里最大的话权人，为日后顺利登基，做了好铺垫。

另外，齐太子认识到田单的才能之后，就开始极力拉拢，这可是日后齐国的栋梁，中流砥柱的名将，只有从孟尝君身边争取到田单，笼络了他，太子登基成王之后，君臣同心，既不担心孟尝君尾大不掉，也不担心诸侯邦战了。

田单恭敬道：“暂时还不能掉以轻心，城外仍有二十万兵力，对临淄还是构成威胁的，行百步者，多荒废于九十，这段日子，以防盟军孤抛一掷，铤而走险。”

孟尝君微笑着说：“军权在你手，都听你调遣了，哈哈，虽然盟军仍在，但是明显感觉压力顿减，杀气也收敛了，寒冬到来，远征军没有棉衣棉被，也很难熬。”

“不错，末将正打算派出一支精兵，奔袭敌营，火烧粮草，即使失败，也不归程，逃亡外面，寻找一些食物充饥，攒足体力前往各地，组织义军切断赵、魏、楚、韩的物资，到那时，城外的盟军突然断了补给，就等若孤军深入，必然会撤退，齐军趁机掩杀，收复失地，也不是没有可能！”田单侃侃而谈，眉峰硬朗，神采飞扬。

齐太子、孟尝君等人都吃了一惊，想不到田单如此胆略，打算要出城反击了。

冯冰拱手道：“目前军中还有数十只耕牛，作为最后的粮草食物补给，可以宰牛为军士壮行，补足体力，偷袭城外盟军的营地。”

田单摇了摇头，若有所思道：“这些牛，我还别有用处，暂时不能动，把城内仅存的几头家畜，挑选一头宰掉，为四百壮士晚上进补一下，弄些烈酒，每人喝上一大碗。”

“喏——”冯冰拱手道。

当天夜里，乌云低垂，夜色有些昏暗，北风呼啸，凛冽如刀，寒冷异常。

田单亲自挑选了精锐壮士四百人，饮酒吃肉，进补一番之后，发号施令，四百甲士一时都成了死士，但是能在多日饥饿的条件下，吃了一顿肉食，又饮酒壮行，感觉很值得了，何况这次出城偷袭，任务虽坚决，但并非十死无生。

骁骑将田缮负责这次任务，饮酒壮行，一身孤胆，豪情万丈道：“将军放

心，田缮此次出城偷袭，定当完成任务——”

“不要执着杀人，只要放火烧掉敌军的粮草和物资，就够了，见机行事，一旦踪迹暴露，立即逃离，转到外线，组织民众成义军，设法阻断盟军后续的物资供给。”

田单冷静地告诫着，其实火烧敌营只是一计，为了给盟军一种偷袭的假象，其实为了撒网出去，利用齐国主场的优势，联合沦陷区的乡野齐人。

“明白了。”田缮与四名校尉拱手道。

天交五鼓，夜色如墨，正是最黑暗的时候，赵、魏、楚、韩营地的守卫都明显减少，因为寒冬腊月，站在外面巡视和执勤实在太冷了，而且齐军一直以来，从未出过城，因此派出去巡防的斥候，还有暗哨都在后半夜找个挡风的地方打盹去了。

城门悄悄开启半角，一道道身影俯身奔跑出去，百人一队，身上酒劲逐渐上涌，抵御外寒，越跑越有热气散发，反而激起浑身杀气和热血战意，背着硬弓，一手持短弩，一手提着剑刃，腰间系着装满油脂可燃物的口袋，向各营盘潜伏过去，临到营寨鹿角的时候，十人分成一组，分别插向营地不同方位。

“噗噗——”

短兵交接，一些营寨守卫，忽然被人以匕首割断喉咙，闯入了营地。

半晌过后，火光从魏、楚、韩营冒起，连最严密的赵营，也有营帐被点燃，惊动了巡卫和驻军，号角紧急吹动，营盘乱成一片。

第0751章受益最多者

城外盟军营地冒起火光，一片混乱，紧急的锣声和号角吹动起来，营内的巡卫、侍卫、斥候全都活动起来，四处追捕营内的敌军份子。

一阵厮杀声，打破夜的宁静，北风飘雪，配合着午夜冲杀，更显得冷酷冰寒。

不过，很快搏杀声收敛下来，销声匿迹了，一些齐兵精锐被杀，残余走散，四处逃亡，消失在黑夜下。

四面营地都起了火，各营盘统计一番损失，烧毁了三分之一物资粮草，给原本就不充裕的盟军处境，更推向低谷。

但是，盟军并没有放在心上，一方面加紧催促后方运送物资和粮草，一方面加紧防御，避免齐军狗急跳墙，铤而走险，再出城来偷袭。

又过了数日，齐军没有再派兵出城夜袭，正当盟军放松警惕的时候，忽然得到消息，从魏、楚、赵运送粮草的队伍，进入齐境内的时候，被一些山贼流寇和当地义军阻截，能抢走的抢走，抢不走的就一把火烧掉了。

得到这个消息，赵奢坐不住了，立即召开盟军四国的军事议会。

“诸位，现在局势对我方不利，二十万大军，粮草只够维持半个月了，而且棉被棉衣都不够用，如果再没有后勤支援，咱们能不能折返回去，都是未知数，诸位各有什么想法？”

魏军统帅新垣衍皱眉道：“盟军长途跋涉，抵达临淄城下，由于没有一鼓作气拿下城池，造成现在被动，大雪连天，物资匮乏，越来越不利了，当今之计，如果十日内还不能运来粮草，只能退兵了。”

“不错，这十日就是最好的期限了，剩下五日的粮草，好用来回撤的路上食用，另外，派一些斥候在方圆百里内的农舍，征收粮食和家畜，以战养战，尽量多储备一些。”赵奢冷静地说道。

韩将公孙喜、楚将唐昧都微微点头，赞同这个提议。

赵奢沉吟了一下，说道：“还有一点，齐国使节正在不遗余力地在各国觐见诸侯王，提出齐国和议，很快就会有结果了，建议诸位把目前的局势快报回去，如果要和谈，那么咱们就要退兵了，如果要灭齐，现在的兵力远远不够，需要来年春季继续增兵，而且值得一提，秦国不会坐视齐国灭亡，被楚、魏、赵、韩瓜分的，所以大家心里提前有个数吧。”

诸将心中一沉，如果不能灭齐，的确有些可惜，作为军人将领，他们不太关心政治，但是却很享受金戈铁马，冲锋陷阵，建功立业。

.....

齐国境内的状况，都被燕国情报间谍，一五一十地传送回去。

辰凌每隔几日，都会与乐毅、苏秦、剧辛、秦开、范雎、淳于臻等重臣，详细地研究一番，战国格局的变化。

今日也不例外，一君六臣，又坐在一起，商讨近期列国动向。

北方严寒，外面飘着鹅毛大雪，王宫内温暖如春，辰凌坐在高位，与桌前六臣煮酒论天下，拉近了君臣之间的距离。

这一举动，让诸位贤臣们，都感到心中暖意横生，知遇之恩，礼贤下士，如此英主，值得他们一辈子鞠躬尽瘁地效命。

“几位卿家，最新的情报大家都看过了，秦国似乎接受了齐国的议和条件，悄然撤兵了，甚至没与盟军打招呼，就急匆匆赶回去，诸位怎么看这件事？”

乐毅沉思道：“秦国早有收复函谷关之心，这次趁着五国伐齐，出动二十万大军，但是留下四分之三在函谷关外，对三晋魏、赵、韩，造成虎视眈眈的压势，就是打算撤兵时直接与盟军撕破脸，强行收函谷关和河西之地。”

剧辛点头道：“正是此理，秦军狼子野心，路人皆知，这次背离盟友，就是要回去夺函谷关了。”

“不论结局如何，秦国都将是这次伐齐获利最多的一方，不但借助五国之手，击败了东方最富强的劲敌齐国，而且在齐境内，坑杀降卒、屠城百姓，抢夺物资，掠走奴隶和财富，运往秦国，估计齐国对秦开议和条件，也一定会赔偿不少财宝，换取秦国退兵，并压制其它盟军撤退，然后回去之后，还能顺路收复国门，一箭三雕，掌权的秦太后真是精明啊！”范雎对计谋看的很深，分析的入木三分。

辰凌并不表态，而是尽可能多地听取众臣的意见，毕竟他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对这个时代古人之间的阴谋诡计，还是有代沟的，思维方式不同。

作为一个君王，如果轻易表态，喜形于色，很容易让大臣们捕捉君心，然后忽略客观，一味讨好君意地陈述，久而久之，这样就失去了客观真实性。

辰凌点了点头，问向苏秦几人道：“你们有何见解？”

苏秦是直接参与布六国局的当事人，对六国局势，更加了解一些，直言不讳道：“臣与宣太后接触过，此妇口蜜腹剑，心如蛇蝎，非常精明，善于各种心计手段，八面玲珑，绝不是吃亏之人，出兵之前，肯定与咸阳四贵合谋过，从白起统兵一路上所作所为就能看得出来，秦国这次的确是获利最多的人。”

秦开道：“五国战力，仍以秦、赵最强，齐国富而不强，随着军事家孙臆老逝，齐国名将方面，出现了断层，对军事抓的不紧，疏于训练和防范，不敌秦、赵，甚至连魏卒也不如，面前与楚打平，如今齐国元气大伤，十年内都难以恢复如初，赵国变成了日后燕军南下的首敌！”

辰凌几位大臣的建议，脑海梳理一番，点头道：“诸卿说的都有一定道理，秦国的是六国中最受益者，但终究是棋局中的一子，而咱们，就是下棋的人，这次我们的目标是齐国，利用五国之手，暂时报了数年前侵燕之仇，而且，这次齐国动乱，秋季收成减半，许多民生遭到破坏，入冬之后，百姓困苦无粮，有三四十万人口北上入燕，利用冬季开仓赈灾，救济齐国难民的机会，灌输燕国的文化，让这些齐人，扎根下来，成为燕国人，这才是厚利。”

“此外，齐国衰落，明年必然缺粮，经济下滑，正是咱们商品殖民的大好机会，以物资换取齐国的黄金珠宝，通过贸易逆差，逐渐掌控齐国经济命脉，秦国的好处，与咱们紧邻比起来，还是要少很多的——”

诸臣听过之后，都眼神一亮，会意过来，相视一笑。

第0752章违背盟约夺函谷

秦国答应了齐国求和的条约，赔款十万两黄金，绢布一万匹，海盐五万斤，十年内不得参与伐秦的合纵同盟，虽然条件有些高，但与亡国相比，简直太轻了。

在五国盟军中，秦国的份量绝对举足轻重，秦军一撤，势必会给其他盟国压力，都不得不接受和解的外交策略。

赵、魏都撤走了精锐，沿途监视秦军的动向，生怕秦国趁机借故入侵赵与魏，打个措手不及。

不过，白起带兵回撤，兵分两路，他带一万精锐在前先行，后面两万甲士和伤员病号们在后面缓缓行军，吸引各方的注意。

白起在魏韩边界，与那里等候的五万大军汇合，然后风风火火开赴函谷关。

兵贵神速，白起用兵在速度上是非常快的，几乎函谷关的守军还未接到任何消息，秦军就已经发动逆袭，以最低的伤亡代价，一夜夺回了函谷关，使秦国重新掌控自己的国门。

巍峨雄关，深险如函，西据高原，东临绝涧，南接秦岭，北塞黄河，车不方轨，马不并辔，绝对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奇险地形，有天险之城。

秦军控制了函谷关后，立即驻扎了五万守军，留下白山为守将，准备阻抗东方各国的来袭。

白起则带领剩下十万大军，直奔河西之地，那里有魏、赵两国的军营，在上次伐秦大战中，秦国战败，洛水以东的河西之地，被迫让赵、魏占领，今日正是一鼓作气收复的大好时机。

北风呼啸，天寒地冻，但是秦军勇武彪悍，奔跑在雪原山岭之上，数日内就捣毁了魏营，屠杀驻守河西的魏军一万多人，逃命数千回河东了，紧接着，白起率领秦军北上，与赵军大战一番，后者因寡不敌众，败逃而去，退到黄河以东的赵境了。

至此，秦军收复河西失地，在黄河沿岸继续修筑防御工事和烽火台，驻扎军营，巡视边戍。

秦国这一系列动作，太迅速了，当赵武灵王、魏襄王、楚怀王等人，听到这个消息后，都怒气勃发，大骂秦人狼子野心！

列国震惊，秦国在关键时刻，违背了盟约，率先与齐国签订和约，表示撤军，并督促其它四国，要适当而止，不要对七雄之一的齐国下死手，会造成战国愈演愈烈，酿成天下大动乱。

秦国帮齐说话了，赵国、魏国、韩国不得不慎重，如果还打算灭齐国，瓜分齐地，首先要派出大量的兵力，远不止现在这些，至少每国二十万的兵力，才能彻底镇压齐国各地的反抗，但是在赵、魏背后的秦国会坐视不理吗？

很有可能在魏、赵、韩、楚与齐国打的不可开交的时候，两败俱伤，秦国突然袭击赵魏，最后白白便宜了秦、燕、楚三国，因为燕国不动分毫，就看着几国元气大伤，而楚国腹地与秦国相隔较远，只有西北边境在蓝田、武关接壤，秦国对楚动手的几率比较小。

因此，赵、魏、韩三国相继同意齐国对它们赔款、进贡的要求，当即签订和约，很快下令前线撤军。

赵军统帅赵奢、魏军统帅新垣衍、韩军统帅公孙喜，接到王令之后，无奈苦笑，有时候，并非军事武力解决一切，任何时候都要服务于政治。

三军撤走了，但是楚军仍没有撤，因为楚怀王觉得齐国给秦国的和约条件太丰厚，给楚国的却少了接近一半，完全不把楚国当一回事。

楚怀王也是一个极其骄傲的人，认为楚国的疆域在七国中是最大的，而且民族最多，淮河以南，长江流域，一直到岭南地区，都是楚国的，有第一大国的姿态，齐国竟然如此小觑楚国的实力，让楚怀王很不爽，于是不同意签订和约，狮子大开口，要让齐国割地给楚国，否则坚决不撤军。

整个临淄城下，被楚军重重围住，其它三路军都缓缓撤走，否则物资不足以熬冬，但楚国却仍在增兵，甚至运送军用物资和粮草兵械，要趁火打劫，用武力逼迫齐国就范，割地赔款。

城下黄旗迎风展动，十万楚军围困临淄，城头上紫旗飘扬，数万齐军，感到压力顿减。

“可恨的楚蛮子，还不退兵。”齐国太子田地，看着楚国军营，忍不住喝骂道。

“据使节回报，楚国不满足和约条件，要割占淮水以北三百里土地，否则楚国就要覆灭我齐国——”孟尝君皱起眉头，愤愤不平道。

“真是欺人太甚了。”大将冯冰怒道。

田单看着城下连绵不绝的楚军大营，若有所思，喃喃说道：“这种情况，之前就考虑到了，楚国贪得无厌，狮子大开口，对付这种诸侯国，不能示弱，否则得寸进尺，要楚国妥协，就必须击败这十万楚兵，他们就消停了。”

孟尝君何曾不想击退楚军，但是目前处境危急，忍不住叹道：“对方有十万大军，咱们城内不足五万，而且饥饿乏力，占据城池优势防守尚且有余，要反攻城下的敌军，恐怕有难度啊！”

田单微微一笑道：“山人自有妙计，放心吧，交给我吧，传令下去，所有将士，可以由一天一顿，增至两顿饭了，顺便吩咐后勤营，宰杀几头牲畜，给将士们补一补身子，很快将要收复疆土了，另外，多余的粮食，抽调一部分，弄些稀粥，救济一下城内百姓吧，每人一天一碗，确保不饿死就行了。”

众人听着田单的言论，都暗暗吃惊，旋即明白过来，他真的有把握反攻了，否则不会把余粮分给平民，不保留后路了。

齐太子一听，这可是收复民心的好时候，于是开口道：“赈济粮的事，就由本殿下办吧，守城反攻之事，田将军可要确保万无一失，否则，咱们也要饿死城内了。”

田单莞尔道：“放心吧，太子殿下，属下全力以赴，定要击败楚军！”

孟尝君也有些狐疑，但是对田单还是信任的，不多阻拦，问道：“什么时候动手？”

田单顿了一顿，神采飞扬道：“三日之后，等将士们体力恢复一些，就开始大反攻！”

第0753章火牛阵

齐军伙食改善了，一天增至两顿饭，顿时欢呼起来，饿乏的身子终于可以滋补一下，恢复一些体力，加上有肉食和一碗酒，使得生存下来的齐兵，感到生命的美好，士气大涨，斗志昂扬。

城内百姓听说五国盟军，除了楚军外，都相继撤离了，这对于城内几乎要饿疯想死的百姓而来，简直是天大好的消息，同时城内发放赈灾救济粮，每人一碗粥，至少缓解一下，恐慌情绪逐渐收敛平息下来。

“齐国不用灭亡了……”

“五国盟军退了四国，只剩下楚军了，咱们就要解脱了。”

“太惨了，这一场仗，围城三个月，没有及时储备粮食，饿死了多少人啊！”

城内不少百姓都在兴奋欢呼、抱头痛哭、奔走相告、议论纷纷、人云亦云。

这三日内，田单派人找来仅存的几百头牛，把它们武装打扮起来，牛身上披着一块被子，上面画着大红大绿、稀奇古怪的花样，牛角上捆着两把尖刀，尾巴上系着一捆浸透了油的苇束。

三日后的一个午夜，田单一身甲冑，披着斗篷，手持剑刃，发号施令，五千精兵壮士，即将作为先锋，出城反攻。

城门开启，甲士们先把牛队赶到城外，突击的目标，选择了城北和城南，这样可以使楚军首尾不能相顾。

齐兵甲士在牛尾巴上点上了火，牛尾巴一烧着，两三百多头牛被烧得牛性子发作起来，朝着楚军兵营方向猛冲过去，齐军的五千名“敢死队”，分成两队，一队在北城门，一队在南城门，拿着长矛、青铜战戈，紧跟着牛队，冲杀上去。

城里，无数的老百姓都一起来到城头，拿着铜壶、铜盆，狠命地敲打起来。

一时间，一阵震天动地的呐喊声夹杂着鼓声、铜器声，惊醒了楚国人的睡梦，营盘内的楚军，睡眠蒙胧，只见营外火光炫耀，成百脑袋上长着刀的怪兽，已经冲过来了，许多士兵吓得腿都软了，以为妖魔鬼怪，哪儿还想抵抗呢？

楚国的文化属于巫文化，在屈原的楚辞中就能看到《招魂》《问天》《九章》等，许多是描写鬼神河神的词句，这代表着吴楚大地神秘的巫、祭祀文化，楚人也比其他六国的人，更加信奉鬼神之说。

所以，楚兵看到跟妖怪一样的古兽出现，脑袋有刀，尾巴着火，浑身又红又绿的，吓得胆战心惊，四处逃散，溃不成军。

城北大营和城南大营，几乎呈现一边倒的趋势，齐军如狼入羊圈，别说那几百头牛角上捆的刀扎死了多少楚兵，那数千名敢死队勇士砍死了多少人，就是楚国军队自己乱窜狂奔，被踩死的也不计其数。

“妖怪哇，好恐怖噍——”

“是河怪噍——”楚军惊慌失措，望风而逃。

楚营的将领坐着战车，想杀出一条活路，哪儿冲得出去，结果被齐兵围住，乱矛一戳，丢了性命。

东西两营的楚军想要救援，但是南北两营败势无法逆挡，简直如崩溃的河堤，瞬间决口洪水泛滥，影响了其它两营的士气，此时，城内守军见形势大好，也出城袭击，局面一下子就失控了。

统帅唐昧环顾四周，都是厮杀声和惨叫声，火光冲天，各营都陷入苦战，黄衫衣甲的士兵正在节节败退，被紫衫甲士掩杀追击，他知道大势已去了，立即召集亲卫军，趁乱突围，先撤离此地再说。

一时间，齐军大捷，横扫城外四营的楚军，双方厮杀，声音越来越小，直到东方大白，战斗结束，齐军彻底瓦解了城外的重重包围。

临淄城守住了，而且城门大开，城内饥饿的百姓冲出了城门，投奔附近的城邑和村庄，希望能获得一些粮食，像获得自由的小鸟，脱离囚笼，兴奋无比，能活下来真好！

田单当即下令，齐军乘胜反攻，整个齐国都轰动起来了，那些被赵、魏、楚国占领的地方，驻守军还在搜刮财物，没来得及撤走，齐人百姓壮士，都纷纷起武器，杀了敌军的守将，迎接田单大军。

星星之火，发展成迅猛燎原之势，田单的军队打到哪儿，哪儿的百姓群起响应，不到十几日工夫就收复了被楚国和秦、赵、韩、魏四国占领的七十多座城。

齐国收复了，但是元气大伤，整个齐境经济、田地、城池被五国破坏得

厉害，被掠走了不少物资和财富，而且按照求和条约上规定，齐国答应给五国不少赔款，负债累累，恐怕十年之内，齐国都很难翻身了。

这正是六国希望看到的，对于赵、魏、楚来说，更多的遗憾是没有灭齐，瓜分到更多的土地，耿耿于怀的是秦国中途撤军，背信弃义，掉过头收复了函谷关和河西之地，对赵、魏不宣而战。

东方的局势趋于稳定，河西之处，赵、魏、秦都在大量聚兵，彼此虎视眈眈，旧仇新恨，在三大战国将士心中激荡着，特别是这次伐齐中，秦国看上去获利最多，让魏、赵都很不爽，只不过，这两年各国都在出兵作战，消耗的兵力和粮草太多了，各国都不得不考虑，需要休养一段时间，起码冬季不适合开战。

天气进入腊月，越来越寒冷了，整个战国局势，也陷入了冰冻期。

燕国，燕京城。

御书房有火龙地炕，暖瓦兽炭，铜炉熏香，整个王宫殿阁内温暖如春。

辰凌坐在火炕之上，看着桌上几叠密报，嘴角扬起一丝神秘的笑容，最后忍不住哈哈大笑：“田单出场了，火牛阵，有意思，想不到这次用在了楚国身上。”

不知不觉，历史已经逐渐改变了，与他熟知的历史轨迹出现分歧，从此之后，他不能再依靠固定的历史线思维来断定事情了，因为身在其中，不再是他熟悉的历史。

辰凌对田单，也不会小觑，因为这个田单的确是个历史枭雄人物，虽然没有战国四大公子、战国四大名将那么响亮，但是能力却在四公子之上，军事才能，丝毫不亚于四大名将，而且有的史书，把他与赵奢、四名将同列战国时期六大名将行列，最重要的是，田单心机颇深，出将入相，文武全才的人物，能顶得上一个名将加一个名公子的份量。

眼下的战国，暂时打不起来了，需要一个发展和巩固的期限，也好，正适合我燕国发展，数年之后，燕国必定能后来居上的，辰凌心中暗暗想着。

第0754章红颜相伴

齐国恢复了山河，赶走了残余在齐境内一些打家劫舍地方驻守的敌军，经此一役，三个多月内的激战，齐国已经千疮百孔，秋季粮食与赋税等尚未收缴上来，就被突如其来的战事给破坏了。

城池遭到掠夺，乡村遭到焚烧，粮食和钱财被洗劫一空，曾富裕一方的齐国，现在已经拮据，相形见绌了。

当前要解决的就是安置流民，恢复经济，安然度过寒冬，随之而来的粮食问题，就成了当务之急。

何况齐国还答应要送秦、赵、魏、韩、楚五国许多赔款，这些无疑让齐国的处境雪上加霜。

这个时候，齐国派出使节，要到诸侯国去购买粮食，但是五国盟军都以各种借口搁浅、婉拒，无奈之下，使节团只得去求燕国。

辰凌表现的很大度，答应卖给齐国一些救济粮，比较关乎形象工程，给世人一种燕国与人和善的感觉，另外，齐国因为苏秦的原因，才贸然称帝，结果却遭到如此惨痛下场，为了下一次再次搅乱齐国，这次还是要放他一马。

七国鼎立，平衡是关键，任何一国崛起，超越其它六国，都会引起各方的注意和警惕，五国数次合纵伐秦，还有这次伐齐就是很好的例子，谁先露出头，其它几国就要联合压制。

燕国现在没有与六国争雄的实力，更无法独抗五国盟军，所以，燕国要和平发展下去，必须继续保持这种七国平衡的局势。

这次秦国看上去元气恢复，但是却再次成为中原六国的喉中刺，眼中钉，成功为燕国拉走注意力，而齐国是合纵对付秦国的东方主力，虽然在结下了数年内，都无法恢复元气，但是余威尚在，仍可以和六国抱成团，成为秦国的制衡方。

辰凌派苏秦与齐国使节谈购粮的事，目的是让苏秦给齐国留个好印象，避免有些人怀疑当初苏秦建议齐王称帝的私心和图谋。

寒冬腊月，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

特别是燕京城，燕山大雪，琼花盖地，当真是‘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

辰凌陪着墨妃暄、庄若水、洛语嫣在后花园的梅亭赏雪，其乐融融。

这三位红颜女子，各有千秋美色，任何一个坐在身前，都让男人感到心醉，何况三女同时相伴，做君王也没有这么爽吧？

墨妃暄一身鹅黄色长裙，披着雪貂，雍容典雅，有一派正宫之主的尊贵和气质，足蹬一双凤头靴，纤腰袅娜，胸脯浑圆，破具成子的妩媚风情，只是两只眼角微微上挑，透着几分睿智和神韵。

在这半年内，墨妃暄掌管后宫，内务府、宫娥、婢女、寺人府等，都被她管理的井井有条，有理有据，一派清宁。

而且辰凌厌烦太监，不但对人体和心灵构成伤害的职业，还有历朝历代，都不乏太监蛊惑太子顽劣，把持朝政，祸国殃民的例证，所以防微杜渐，辰凌作为燕王，减少宫廷寺人和宫娥的数量，不像明清后宫那般，佳丽三千，穷奢极欲，浪费资源，根本不需要那么多人服侍。

庄若水仍是一袭白衣，素洁飘然，无尘无垢，脸色淡然，似乎对任何事不感兴趣，但是一双水灵灵的妙目，只有打量在辰凌的身上时，才会充满柔情和爱慕，仿佛要把君郎融化一般。

洛语嫣一身碧水色绯罗裙，裙绣石榴花，肩上还披着一件绣着鸂鶒的白素色小袄，窄袖短襦、曳地长裙，联珠对孔雀纹锦的紧身绯衣，把身条的曲线展露出来，绝美伊人。

三女陪着辰凌煮茶观雪，虽然没有太多的言语，但是此时无声胜有声，浓浓的情意，温馨的爱恋，彼此贴心，有你有我。

辰凌身形挺拔笔直，两眼炯炯有神，脸上总是带着淡淡的笑意，闭合的线条有种说不出的傲气和自信，君王的风采，已经在他身上体现出端倪来。

“江南江北雪漫漫，遥知易水寒。同云深处望三关；断肠山又山！”

“天可老，海能翻，消除此恨难。频闻遣使问平安；几时鸾辂还？”

他轻轻吟着诗句，漫不经心，云淡风轻的神态，看得三女眼神一亮，都沉浸在辰凌的言辞和神色之中，浓浓爱意，不能自拔。

“夫君，你在想素儿她们吗？”墨妃暄作为辰凌第一妻子，知道的内幕最多，时刻为丈夫考虑，一听他的口气，语句中的思念和惆怅，似乎有些挂念着远方的人。

辰凌轻轻点头，半晌说道：“算是吧，这是一种心境，在想几个人，一段往事，人静下心来时的时候，总会多愁善感一些。”

“她们都很好！”墨妃暄安慰一句，根据情报显示，程素儿、靳若若诸女因与他‘生死离别’的确悲痛欲绝一段时间，但是后来辰凌派甄岩儿悄悄去传话，再次给了程素儿活下去的勇气。

但是不让素儿声张，于是小医仙强迫自己成为了辰家的主事人，对内对外，她都成为女主人和家主，要为夫君守住这份家业，期待数年后的相见，这份执着的心思和唯一活下去的念想，让她坚强起来。

霍冬儿、黎雪等女子都是辰家的侍女，自然以程素儿为中心，帮助她撑起了偌大的家业，幸好有白家在旁辅佐帮忙，才不至于被其它商贾吞并、击垮。

“我知道。”辰凌点了点头，对于这些消息，他早就第一时间知道了，仍是很挂念，而且澹台清儿、苏沐、楚非烟这些与辰凌有些关系的红颜女，也有些思念，不知何时能相见。

“对了，甄姑娘还没回来吗？”辰凌忽然想起了这妮子，目前是他的左膀右臂，负责锦衫卫的情报工作，还有训练特工和间谍刺客等，平时都在基地内住，很少回宫内住，以防被六国潜伏在燕京的有些人盯住，当一进宫来准时有事要禀告了。

墨妃暄嘴角牵起一丝笑容，没有回答，还是双眸柔情似水地看着丈夫。

辰凌一愣，还没再开口，就听着林子内有声音传来：“还算你个有良心的，没把姑奶奶忘了，不枉为你鞍前马后，东奔西跑的苦差事——”

循声望去，梅林下悄然伫立着一道倩影，拢一袖乾坤星月，寂寥独立。

甄岩儿仍是一身黑衫，更衬托得脸白如玉，这人两道凤目，翦翦双眸，红菱似的俏美唇角微微上翘，延颈秀项，芳泽无加。

辰凌目光望去，刹那对视，彼此情意共融，欢喜冤家，情深似海，双方都有一种心惊魂飞的感觉。

有时候男人的满足，不止在宏图霸业，功成名就；像此刻，能陪着几位相爱的女子，花前月下，煮茶赏雪，就是一种最大的幸福！

第0755章伊人心动

甄岩儿刀子嘴，豆腐心，从小孤僻惯了，冷血杀手，杀人如麻的狠角色，随着跟辰凌接触多了，感染了不少人间冷暖情感，性子也好转不少。

她步履轻盈地走过来，如一身黑纱的女神浮裊于水上，灵动轻飘地走到跟前，随便在其中一个空位上坐了下来，根本不在乎什么宫内礼仪，也没人敢跟她提什么礼仪。

墨妃暄嘴角挂着笑意，其实刚才就发现她到来了。

洛语嫣多少也听过关于甄姑娘的事，知道这也是内定的妃子之一，虽然没有坐实，但辰凌都让她三分，于是亲手给她斟了一杯茶，香气四溢。

甄岩儿看着美轮美奂的洛才女，亲自给她倒茶，心中有些小得意，抛开才女名动天下的身份，即便在宫内，也是得宠的王妃之一，虽然还没有入宫封妃，但是以甄岩儿掌握的情报能力，自然对洛才女和燕王之间的事，了如指掌。

看着她为自己斟茶，心中倒有一种小小自豪感，旋即她心中又暗骂自己怎么了，这件小事就让自己这么得意了？

“谢谢！”甄岩儿说出口，虽然有些生冷，但是不轻易道谢的人，这两个字已经很难能可贵了，因为对方把她当成了自己人。

洛语嫣轻轻一笑：“这有什么，都是一家人。”

甄岩儿冷霜的俏脸，不自觉地微红起来，不好意思看墨妃暄和庄若水，只是狠狠剜了辰凌一眼，但是眉梢眼角，情意难掩盖。

辰凌感受着佳人的目光，淡淡一笑，有些讨好道：“岩儿，辛苦了。”

“废话，你悠闲自在地在宫内喝茗赏雪，美女相伴，我这寒冬腊月在外面奔波，能不辛苦吗？”甄岩儿本有些小埋怨，但是一句说完之后，顿时心情爽快多了，能看着他，再一如既往地骂他两句，这种感觉，让人留恋和沉迷。

墨妃暄身为一宫之主，微笑道：“要不，把他单独留下了陪你，我们先避一避？”

甄岩儿听王后这么一说，倒是有些不好意思了，虽然她在辰凌面前，不受拘束，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但是面对墨妃暄，还是有点惧意的，且不说她

背后是整个墨家，庞然大物的支持，还有她半步九阶的武者功力，都让甄岩儿没脾气了，最重要的是，她是燕国王后，如果……日后自己入宫了，还有听她的呢。

“墨姐说笑了，我没……没这个意思……”甄岩儿有点示弱了。

墨妃暄倒是没有责备的意思，语气和蔼道：“我们几人入宫之后，碍于身份，无法再像以前那样，在外面帮夫君出力办事了，倒是你，东奔西闯，要忙于很多军情谍报，这个任务很重，而且放在其他外臣身上，权力太大，都不放心，你是咱们一家人，暂时就辛苦你了。”

甄岩儿听着心中暗暗悸动，特别是听她说起‘咱们一家人’，心情更加激动起来，点头道：“墨姐，我知道该怎么做，能帮上一些忙，就一点不觉得辛苦和委屈了，倒是姐姐，母仪天下，稳定后宫，也非常不容易……”

“呵呵，岩妹妹能这么想，那就太好不过了，但一直卖力，也该得到奖赏才对，夫君，要不你今天就把岩妹妹恩爱一番？”

“啊？”辰凌哪想到端庄尊贵的墨妃暄，突然开起了这类玩笑，但看她表情，却不像啊！

甄岩儿腾的一下，脸红起来，神情羞涩，扭捏道：“墨姐，你取笑人，不理你们了，我先回房去了。”

她站起身来，大踏步流星地跑了，脸颊红若玫瑰，冷艳中带着几分可爱，尤其那身段扭动起来，挺翘的屁股扭来扭去，诱惑力非常大。

洛语嫣和庄若水都浅浅一笑，谁能想到，曾经杀人如麻的女修罗，也有这样害羞的神态？

墨妃暄心中暗叹，瞪了辰凌一眼，恨铁不成钢道：“还不快去追？”

辰凌顿时领悟过来，原来王后这是给自己制造机会啊，她把话摆在明面上，已经接纳了对方，致使岩儿含羞离开，正是趁热打铁的时候，以前总是有些话说不开，没能如愿一亲芳泽。

站起身，辰凌哈哈大笑，急追上去，看来今天是拿下岩儿的时候了。

……

辰凌推开甄岩儿在宫内寝居的房门，温暖的气流便迎面扑来，外面虽寒风阵阵，房内兽炭长燃，温暖如春。

甄岩儿正坐在桌前，托着微微发红的香腮，望着窗棂发呆，似乎还在寻思着刚才王后的建议，有些神往，却又拉不下脸来。

别看她冷冰冰的外表，但是内心被激活之后，这样的女子，对感情更炽烈忠贞，只不过，不容易拉下脸来，也不知如何去表达自己的爱恋。

“岩儿，我来了。”辰凌干笑道。

“你来做什么，不用陪你那些王妃吗？”甄岩儿嘟起小嘴，似乎有点小埋怨。

辰凌看出了妮子的醋意，微微一笑：“你不也是吗？”

“我？净瞎说，什么是了？”甄岩儿俏脸莫名一红。

辰凌深情道：“在我心中，早就了，不过仪式和步骤还没弄，过了今天，你就真正成为我的王妃了？”

“啊？今天？”甄岩儿小脑瓜有点当机，有些激动、惊喜、害怕，摇了摇头道：“我还有掌管锦衫卫呢，还不能入宫的……”娇羞地低下头，有点难为情，但是不愿意否认自己的想法。

“可以暂时不封妃入宫，但是可以……嘿嘿，先做实了。”

“做实？”甄岩儿愣了一下，但是从对方脸上看到一种坏坏的笑意，旋即明白过来，啐道：“你要使坏吗？”

噗！这哪叫使坏啊，那是夫妻大礼，你懂不懂？懂不懂？小妮子！

辰凌走到甄姑娘的身后，伸手就要揽住她的腰肢，甄岩儿吓了一跳，急忙躲闪，但是辰凌出手很快，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臂，轻轻一用力，就把佳人搂入怀内，紧紧抱住，对准小妮子的樱口，重重吻了下去。

“喔……”甄岩儿一枚小雀舌儿被辰凌吮住，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娇躯轻颤着任他轻薄，竟是丝毫反应不得，直到窒息的感觉上来。

“坏人，又欺负我！”甄岩儿离开他的唇，娇喘吁吁，趴在他的肩膀，只觉得头重脚轻，如蹈云彩，身子软软的浑不着力，一颗心跳跳的偏不着地。

“想不想我欺负你一辈子呢？”辰凌微笑用手着挑起她的下颌，很有气势地询问道。

甄岩儿嚅嚅着嘴唇，只有一双眸子，如轻雾遮月一般朦胧，哪里说出一

个不字来？

辰凌已知伊人心意，哪还迟疑，顺手揽起了她的腰，大手一箍她的隆臀，便绕过屏风到了内间，把一身香软却充满弹性的岩儿横陈地摆放在火炕上，双手就开始去解她的黑色透着娇媚的衣衫.....

第0756章 甄岩儿湿了

辰凌很温柔地拉开甄岩儿腰间的丝带，剥开外衣，解开襦衫，一层一层，直到伊人不着寸缕，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仿佛两颗荔枝剥去了红绡，露出两堆玉一般的果肉，晶莹剔透，渐趋丰盈的一对椒乳，小头丁大点，就像点在两只喧腾腾的白面馒头顶端的两颗红豆，浑然一体，煞是动人。

“呼……”甄岩儿微眯着眼，有些不习惯赤身裸体暴露在男人眼皮底下，但是这个人就是辰凌，让她心里难以生出抗拒之意，不过，害羞是难免的，呼吸明显急促起来。

辰凌看着冷若冰霜的修罗女，今时今日，却如此可爱迷人，真是恍如隔世。

仔细看着她的五官，眉目如画，眼波媚丽，如今靠的那么近，能够数得清她那两扇整齐的睫毛儿，她的脸上找不到一丝瑕疵，瑶鼻儿精巧似象牙雕琢，一线红唇微微挑起一个弧度。

即便冰霜的气质，但是在自己身下，却变得小女人起来，这就是爱情的力量，感化对方的一切。

罗衣散绮，娇体生香，半晌，辰凌还没有继续下一步动作，甄岩儿逐渐从情迷意乱中冷静下来，睁开双眸，与男人对视，突然露出警觉的神色，她抽身欲退却已迟了，那细细不堪一握的小蛮腰已被辰凌虎钳一般的手臂牢牢地控制住。

“想跑，没门，呵呵，这辈子你逃不出我的五指心了。”说完，便吻上了她的香唇。

“唔唔……嗯……”甄岩儿努力挣扎了几下，但是当辰凌把舌尖探进她的唇齿之间，她身上的力气好象一下子被抽走了，鼻子里发出一声含糊的娇吟，那双紧紧抵在他胸口上的粉拳也渐渐地松开。

对付这等外表冰冷的女人，冷傲、刁蛮、孤芳、无视男人、自诩高洁，如果你是她的男人，唯一要做的就是以更霸道的方式，震住她，不给她犹豫和考虑的时间，否则变数太多，节外生枝。

一点的樱红香唇小巧柔软，辰凌本是有些挑逗戏弄地吻她，想多看一看甄岩儿娇羞的姿态，但一沾上她又娇又软的身子，久遏的欲火已腾地一下炽燃了起来。

辰凌亲吻着，越来与动情，大手也在她充满弹性、玲珑丰盈的胴体上抚

摸着，等到两个人再度分开时，甄岩儿也像喝醉了酒似的，脸蛋儿红馥馥的，眸波湿漉漉的，薄嫩的红唇被她吮吻得微微肿了起来。

前戏准备的差不多了，甄姑娘早已动情，闭着眼在下面曲挪着身子，如一条美丽的蛇在蜿蜒，辰凌也不耽搁，提枪对准有些泥泞的神秘洞口，缓缓刺了进去。

“呀——”

甄岩儿顿时像中箭的兔子，身子一颤，然后就僵硬住了。

这股撕裂的疼痛，比身上砍了一剑还要，鲜血淋漓，皮开肉绽还要痛啊。

“又欺负本姑奶奶！”甄岩儿顿时急了，玉手一掌拍下去，‘啪’的一声脆响，就在辰凌的屁股上，掴出一个手掌印来。

辰凌嘿嘿一笑，俯身亲吻着她的脸颊和脖颈，转移精神关注，过了一会对方疼痛减弱了，又继续动了起来。

这时甄岩儿却体会到了那种销魂的感觉，耳边似乎有风雨交加、金戈铁马的声音，仿佛魂飞天外，整个人的身心都飘起来，飞呀飞……

一双修长结实的腿儿紧紧地夹住自己男人，一双小手却蜷在胸前，似有还无地推着他结实的胸膛，抗拒着他一波接一波毫不疲倦的攻击，口中随着一波接一波海潮般袭来的爽感，失声高叫。

两个人从上午一直折腾到天黑，虽然甄岩儿是初次破瓜，但是自幼接受的魔鬼训练太超出常人，因此这点疼痛感很快就被忘记了，只沉溺在那毫无保留的爱恋冲击中，一波还未平息，一波又来侵袭。

到后来，甄岩儿翻身做主，骑跨在辰凌上面，自己掌握主动，身子不停颤抖，秀发飘逸甩动，有种惊心动魄的美，那矫健的身躯中好象封锁着冰与火，气质冷得像冰，目光却如喷火。

“啊——”忽然两人几乎同时喊了一声，然后紧紧相拥，都动弹不得了，仿佛暴风雨后的宁静，彼此都在体味着攀上最高端之后的舒爽感觉。

顷刻，辰凌感觉肚皮上湿乎乎一片，触手一摸，水淋淋的，惊叫道：“晕，你尿了我一身！”

……

齐国复辟了山河，秦国重掌了失地，赵、魏、韩各有所得，也算满意，唯有楚国损兵折将，十万楚军都折损在这次伐齐中，不过事后还大着脸来要赔款，仿佛事前要毁约，加大剥削的不是它一般。

但是齐国暂时没有与楚国翻脸的实力，不想楚国再联系其它几国，对齐动武，比较现在恢复经济，安置百姓，重振超纲，整顿国防才是当务之急，给楚国的赔款并不多，所以也没有矢口否认。

六国达成了协议，交换了和约，已经到了年底，中原终于迎来短暂的和平期。

燕国这次没有出动一兵一卒，却达到了削弱邻国强齐的图谋，事后又出售给齐国一些粮草，救济齐国缺粮的难题，使得齐国人对燕国都有了好感，一些投奔燕国去的难民们，不少就留下来，被安置在一些城郭外的村野，许诺开春后会分配一些田地，发放农具，可以放心生存下来。

就这样，三四十的齐国难民，见到燕国民风务实，社会和谐，有七八成的人都表示愿意留下来生活。

七雄得到了重新洗牌之后，实力的顺序被重新划分，依次是秦、赵、魏、楚、齐、韩、燕，齐国从第二位跌落到第五位，而燕国虽然最近一年半推行变法，但是毕竟时日尚短，而且地处一角，六国仍未放在心上，所以还把燕国放在末位。

辰凌得知这个排名后，没有丝毫不悦，反而有些庆幸，排在末尾，暂时不会引起六国的威压，只要再给他两三年储备，就能在中原各诸侯国内创建许多工坊和商会，异地组装和出售燕国的商品，经济垄断，将会大大挤破六国本就很微弱商业体系。

而且辰凌相信，两三年之后，燕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会超越其它六雄，成为第一位，军力也会飙升，骑军筹备妥善，火药研制出来，就是对东胡用兵的时候了。

第0757章两年

七国各有掣肘，没有发动大规模冲突，当然边境小规模战斗还是不可避免，总体来说，相安无事，都在忙着巩固底盘，发展经济，修筑城墙等，春去秋来，两年的时间过去了。

在这两年的时光中，燕国抓住了战略机遇，变法更深入，兴工商，重文教，扶农牧，大修水利，开垦荒田，改造农具，提高物质、生产资料等，给各行各业制造大量的盈利机会。

这样一来，乡野民众，丰衣足食，存粮富裕起来，有了自己的铁农具，如铁锹、曲犁、镰刀、斧头等，以前燕国乡野农夫，用的都是青铜钝器，甚至石斧等，耕种效率低，浪费很多人力、物力，如今生产工具改善，耕种面积大幅度提高，粮产也丰富了。

在经商方面，效果最明显，其它诸侯国内都是“重农抑商”的政策，简直工商业发展，而燕国却鼓励和保护工商业，尤其是经济命脉，全部操控在国家手里，纺织、造船、军工、陶瓷、砖窑、煤矿、铁矿、印刷等等，都是国家控股，民办的手工业如养蚕、种棉、丝织、制笔、牙刷等小东西，由私人商贾经营，市场空前活跃起来。

最重要的是，燕国与匈奴的经济贸易区，乌兰察布，燕国人与匈奴人、胡人、游牧人在此经商，许多中原日用品流向大草原，而草原上的奶酒、奶酪、牛羊肉、兽骨和绒毛、马匹等，大量流入燕国商家。

羊毛的储备多了，带动了纺织业的发展，特别是水力纺织机的研制成功，比之前手工纺织，在速度和质量上都翻倍增长，上品羊毛衣、绒衣等，销售中原六国诸侯，迅速积累财富。

在军工方面，四十万燕军在两年几乎换代了一批武器和甲冑，在现代，考量一支部队的战斗力，除防御方面外，就是从机动力、火力、通讯能力等方面平定综合能力，在冷兵器时代也大致如此。

从防御力上来说，一直冲锋陷阵的部队，不穿甲冑弱于轻甲，着皮甲弱于铁甲，穿铁甲中鳞甲又弱于板甲，但是板甲的要求太高，造价也昂贵，普及起来不显示。

而且制造板甲最重要是技术过硬，要有机加工才能实现切割、冲压等标准化，两年中，军工厂日夜生产，冶铁制造，终于使六大军区四十万军人，都穿上了铁甲，武器装备整齐，长矛、长枪、长戈外，每一位士兵另外发放军用一把匕首和腰刀，凛冽生威。

在燕山军区，发展了三万的骑兵，其中有五千重装板甲兵，使用厚重的陌刀和长枪，绝对野战中的王牌，为对付东胡做准备。

燕京城。

王宫御书房内，辰凌、乐毅、剧辛、苏秦、范雎四大重臣聚集在一起，商讨着军机大事。

这四人，各具才能，都是战国名士，一等人杰，苏秦擅外交纵横，范雎擅谋计策略，乐毅擅变法财经，剧辛擅长管理军政，四大肱股之臣，辅佐朝政，四通八达传下去。

“今年的国库盈亏情况如何？”

乐毅年纪近三十，四年来处高位，气质变化，更有一朝丞相的风范了，这几年也锻炼了他的才能，抓变法、国政等，得心应手，回道：“今年税收和国企盈利，比去年要高出两倍，比前年高出四倍，兑换了一部分黄金珠宝，储备国库，还有一些实务粮食，屯积在几个仓禀城，重兵把守，作为国家粮库，同时各城邑也都储存了一定比例的粮食，如果出现饥荒之年，以备赈灾之用，其余的钱财，用于明年朝廷财政的投入与支配。”

辰凌沉思一下，说道：“办法开展的很好，法律和政体逐步稳健，寡人有一提议，每年在年尾，举行一次政要人员的大会，由各方代表述职，作出政绩总结，以及第二年的工作计划，朝廷有一些大事也能及时传达思想，同时让各地选举一些各阶层代表来旁听，加强朝廷与地方的联系，另外，组建内阁，选举九位名额的重臣，做内阁大臣，国家一些重大决策，由君王与内阁大臣商议决定，避免独断独裁……”

这一番话，听得四位大臣眼神一亮，心中感慨：为何君上每一次开会，都能画龙点睛，说出一些新颖观点，让人耳目一新呢？

“臣觉得可行，使朝廷与地方联系紧密，听取汇报，与都察院的考察相结合，便于官员们的政绩考核。”

“臣也附议！”

四人都纷纷表态，赞同燕王的提议。

“近来六国财政有什么反常举动？还是照常耕作吗，对我燕国经济发展，有什么应对和反感没？”辰凌又问道。

乐毅答道：“回君上，各国朝廷觉得燕国本末倒置，发展工商业，会造成人心不古，打乱世俗礼法，所以既接受燕国商品倾销，又不鼓励本国商人跟

风生产，不过在燕币兑换率上，各国颇有意见，觉得燕币兑换其它国钱币时候，通常是1比2或1比3，他们自认吃亏了，没有市场经济的常识，妄想平定兑换，甚至与燕国贸易时候，黄金通用货币短缺下，兑换的燕币又无法满足金额，有些诸侯国，私下偷偷铸造燕币，这样一来，伪造的燕铜钱增加了，虽然促进一定的货币流通，但是对燕国的损失也不小，毕竟钱币本身的铜铁量，是与货币本身面额不等值的。”

辰凌在情报上也有所耳闻，说白了，诸侯国这样做，是一种投机取巧的途径，既然燕商遍地，而且随着燕国货物增多，越来越需要通用货币，但黄金珠宝的量有限，无法满足流通量，如果拿着诸侯国币与燕钱币兑换，又觉得吃亏，所以偷偷铸造燕币，如此一来，走了捷径，其实也是一种假币。

毕竟一贯钱的含铜铁量的价值，远远不足一贯钱的所代表的物品价值，私造钱币，等于用一些铜铁，换取超价值的商品。

辰凌想了想，说道：“这件事有些棘手，首先，要在原燕币的基础上，增设几点防伪，对外贸易时候，不接受燕币，可以使用诸侯钱币，提高物品与诸侯钱币兑换的价格，然后在当地购置一些燕国所需的食物，这样等于把商品兑换燕国所需的食物，比如棉、丝、茶、粮食等，用商品换取成倍的原料。”

“另外，需要重新发行新的货币，至少是通用货币，不需要仿造，而且各国均可以生产，价值等同的这一种，对，就用白银，币值较稳定，价值较高、易于分割、便于保存和携带，比黄金储量丰富，上个月，燕京学院的地质人员发现了银矿，正好大肆开采加工，做成银条和银元宝，同时发布檄文通知诸侯各国，以后诸侯之间交易，可以使用白银做流行货币！”

第0758章货币对策

辰凌提出以白银为通行货币，是有他长远的考虑，这种东西毕竟属于贵金属，比青铜铁币保值，而且流通稳定性好，便于储存财富，如果储存一国库的青铜币，没有什么意义。

据他所知，白银正式成为中国古代法定货币是在明朝嘉靖八年，所以，很多古装电视剧的导演很不负责任，动不动就在明朝之前的历史中使用银子、银元宝等。

在汉代是铜钱和黄金作为主要流通货币，史记中没有白银的说法，陈平用的黄金贿赂敌方，西汉官员的俸禄用的是粮食，而不是流通货币，应该当时铜币量不够，所以只有用粮食作为官员工资发放。

唐宋时期白银没有成为流通货币，唐朝一直是以铜作为流通货币，白银类似珠宝的贵重材料；北宋沈括在回答宋神宗关于市场流通货币不够之原因的时候，用的还是铜钱作用货币单位，可是在付战争赔款时，北宋倒是大部分用的银子，应该银子当时已经作为国际流通货币使用，并且对于游牧民族来说，白银要比绢方便携带。

不过在西方欧洲，则在公元前就出现了银币流通，直到鸦片战争之后，银元已经成为世界性通用货币之一了，各国贸易金额折合成银元。

早一些认定白银的价值，可以督促六国开采，衡量各诸侯的财富量，便于流通，以及燕国打的经济战争，等统一六国之后，开启航海时代，对外贸易，掠夺世界白银财富，也是早期储备之一。

乐毅点点头，仔细考虑，认真记录，对于货币关系、市场经营、雇佣体系、金融管理等，乐毅还是非常佩服燕王的见解，每次随便提出一点，都能对当前战国经济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辰凌对着剧辛道：“新兵招募开展如何了？”

剧辛回答道：“在五郡四十个城邑，数百个乡展开，选拔壮丁，初步统计，有近十万新兵入伍，很快就会聚集到关外训练。”

“警卫体系呢？”

“正在完善，去年开设了警卫学校，负责训练捕快、巡警、交警、刑警等，很快第一批就能派往各城邑开展工作，此外，从一些老兵中筛选一些中低层军官和士兵，暂时编入城邑的警卫系统，负责城邑和乡镇的安保和刑侦工作。”

辰凌缓缓微笑道：“那就好，城邑警卫、武装部，与军队系统分开，互不统属，另外司法、行政、部队、财经都要完全独立，相互监督和制约，这样才能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出现滥用职权的事情。”

转而又对范雎道：“纪检部门要定期检查官员贪污腐败现象，每个官员升迁和俸禄都要透明，退下来或撤下来的官员，都要及时公布家产，看是否有贪污过甚的情况。”

“臣知晓。”范雎拱手回道。

“对了，六国的民情可有什么动乱？”辰凌随便一问。

苏秦回道：“据闻黄河中游决堤，魏国和齐国境内，河道崩堤，洪水泛滥，黄河两岸不少民户遭殃，数十万人口处于逃难中，另外，赵国西北部闹蝗灾、鼠疫，数百里颗粒无收，这三个诸侯国都忙的焦头烂额，赈灾不利，难民颠沛流离，有些村落已有瘟疫流行。”

辰凌皱起眉头，得知中原百姓受灾，他虽然不好受，但是这却是燕国一次收买人心，拉拢人口的机会，诸侯越动乱，对燕越有利。

“密切关注，在燕国与赵、齐边境，设置救济站，但是要派出一些医护人员仔细排查，以防瘟疫传播到燕国本土来。”

“燕王请放心，两年前，朝廷创立了燕京医院和医药大学，收揽燕国境内，以及中原许多名医，坐诊和讲学，目前对流行瘟疫，以及一些疑难杂症，都要很多研究。”

乐毅提到这些，隐隐有些自豪，这两年，在燕京学院之外，陆续开设了医药学府、军事学府、科技学府等，专门培养相应职业的人才，学以致用，务实求真，对燕国的政治改革，有很好的辅助作用。

这也是两年内，燕国广开民智、民风质朴求真，摆脱落后愚昧的最佳途径。

“矿产这几月如何了？”

范雎身为三司总史，掌握着燕国盐、铁、赋税等财政税收权，这时恭敬回道：“三处铁矿的产量都很丰富，由于水力机械投入军工和冶铁，在医巫闾山军工基地，大批生铁铸造成铁甲和武器，装备了燕国军队，一些残次品和旧军械，被重新熔炉成铁水，制造成了农具，发放给了百姓，这样燕国的铁质军工和农用具，完全实现了自给自足。”

辰凌满意点头：“很好，军工继续储备，生产线实现标准化和规模化，等战争发生，能支撑数十万大军的武器装备，不断折旧与损失，需要消耗巨大啊！”

乐毅这时忽然想起一事，说道：“君上，几年前东胡草原，部落混战，现在部落有统一之势，频频向乌兰察布自由贸易区压近，不时派出流寇和盗马贼，冲击草原上的商旅队伍，还派一些间谍扮成东胡商人，在自由区闹事，另外，有情报显示，东胡不断派人与匈奴各部秘密联系，企图利益诱惑，武力威慑，分化燕国与匈奴的关系。”

辰凌微微点头，似乎有所意指道：“寡人已经忍东胡好几年了，胡人不断在北疆边界闹事，滋扰边境百姓，烧杀抢掠，南下放牧，冲击当地的居民，奈何国力有限，难以对东胡开战，所以，寡人一直都在等机会，这几年燕国变法，终于强盛起来，数万精锐骑兵，五千板甲勇士，足以扛得住东胡正面铁骑冲击了，接下来，需要一个恰当的时机，收拾东胡！”

四位大臣一听，都吃了一惊，想不到燕王早就有了破胡之心。

“君上是指，开战的时机和借口吗？”剧辛兴奋地问道。

辰凌微微一笑，故作神秘道：“不，目前我们还缺少一种辅助的东西，作用巨大，它的名字，叫做火药！”

第0759章视察基地

燕山山脉，山势陡峭，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缓南陡，沟谷狭窄，地表破碎，雨裂冲沟众多，纵横东西八百里，南北四百里，阻挡了关内与草原的接壤，天然的屏障。

如果没有燕山的山脉，东胡等北部草原戎狄，早就一马平川地冲入中原，踏碎中原的大好河山。

以前从燕京城去往辽东襄平城，都要走海岸线边的辽西走廊，如今朝廷修筑了三条大路，横穿燕山东西走向的余脉，第一条是平冈道，关隘古北口关，从渔阳、滦平、承德、平泉，连同辽西郡。

第二条是卢龙道，关隘是卢龙关，从薊县、遵化、平原，连同辽西郡。

第三条是无终道，关口白羊岭，从薊县、刘家口、青龙县，经辽西，连同辽东郡。

这三条沙子路，虽然很简朴，但是开凿了两年，动了不少壮丁，有了便捷的官道，这样无论军用运资，还是商旅穿行，都大大方便，关内关外，加强了联系，燕国不再偏僻、落后了。

辰凌在御林军的护卫下，离开燕京城，以视察辽东地方民情为由，来到了医巫闾山的军事基地。

这座基地分内外两大部分，外部主要是军工的基地，各种车间和工坊，冶铁、造甲、铸剑，生产各种兵器和装甲，山脉深处，有研究其它先进武器和设备的实验室，比如火药、炮体，一品弩、水力机械等。

墨家的大匠师端木黎，现在已经脱离了墨家组织，而是成为燕国科研院的负责人之一，除了丰厚的俸禄外，还有高爵和权力，无上的荣耀，他从未体会过的自豪感。

得知燕王亲自来基地视察，端木黎带着一些大匠师和铸剑师、科研人员等，在一起欢迎燕王的到来，接受检阅。

“端木先生，火器营的研制可有效果了？这次寡人要亲自检阅一番。”辰凌开门见山，直接询问道。

端木黎双手交叉，以裙裾拜礼拱手道：“回君上，黑火药研制基本完成，反复试验，可以满足爆破的要求，只是在弹射冲击方面，还要继续提纯配比，我们已经制作了几个爆破弹，最大一个炸包的毁灭力，能重创城墙一角

或城门，有利于迅速破城。”

辰凌闻言大喜，火药的作用，他太了解了，不过，在这个年代，他也清楚，以目前的技术和能力，火药的品质是无法做到后世那样无烟火药的，黑火药的性能，已经能满足一些基本要求。

“甚好，这就去瞧瞧，效果如何！”

“遵命，君上，这边请——”

科研匠师们如众星拱月一般，簇拥陪驾，与燕王一起来到山脉中一处隐蔽的小广场上，有匠人得到命令，已经抱来一些火药陶瓮，暂时以陶罐来盛放，分为大中小三个类型。

端木黎正在向辰凌解释着：“君上，目前火药的主要成分为硫黄、焰硝、木炭末、竹茹、麻茹等，早在道家术士炼丹中，就由提到这种东西的粗略配比，墨家也早有关关注，不过没有过深研究，得到君上首肯后，基地成立了火器营，专门配制这种东西，两年内，先后进行多次试验，终于找到一种相对威力最大的配比，就是目前这种黑火药了。”

辰凌虽然知道火药，但毕竟不是化学专业的，除了知道黑火药三种基本成份的较标准配比，对如何解决火药生产中硝的提纯、硫的提纯一无所知，如何制作颗粒均匀、燃烧充分的火药制作方法他同样不知道，就连制作过程中的一些安全措施，他都不如这些工匠们了解，作为一个正常的普通人，他前世没闲功夫去了解火药的详细制作工艺，尤其还是这种已被现代淘汰的黑火药，所以他把希望也只能放在这时工匠们的工艺和智慧。

“大中小的类别，逐一点燃，看看爆炸效果！”辰凌面色认真，对于这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明，他还是非常期待的，一旦效果好，投入军中，会产生意想不到的作用。

“放好炸雷瓮，准备点火——”

几名匠人小心翼翼地抱着陶瓮，在数十米远处，放在了山体斜坡上，按照步骤点燃导火索。

嗤嗤一阵轻微的导火声，紧接着，就是一声炸响，尘土飞扬。

特别是大坛状的陶瓮炸雷，爆炸声巨大，许多陶瓮碎片，还有炸起来得碎石，四处飞扬，杀伤力巨大，原地炸出一个一米多深的大坑，看的不少随行的侍卫们都吃惊万分，难怪叫炸雷瓮。

辰凌颇为满意，频频点头，开口道：“这件事作为军事最高机密，你们加

紧研制和生产吧，也许几个月就要投入大规模使用了，寡人会设立神机营，专门从事火器的管理和应用，你们研制的最新成果，到时候会投入那个部门来使用。”

“臣等一切听从君上安排！”

辰凌追问了一句：“这黑火药目前还有什么瓶颈问题吗？”

端木黎犹豫一下，如实回答：“目前黑火药提纯度不够，生产出的颗粒也无法做到大小均匀，燃烧和爆炸效果还不是很理想，如果只生产这种爆炸力最强的火药的话，投入产出有些不成正比，消耗材料会很大……”

辰凌轻轻点头，这些问题都不是一撮而就的，需要慢慢去解决，急也急不来，欲速则不达。

“加快研制的速度，提高在第一位，有任何需要，可向上层反映，只要有利于火器提升，都会满足！”君王金口一开，这件事就提升到一个高度，阻力会消除。

“微臣明白了……”

接下来，辰凌又视察了冶炼厂、机械厂、造甲厂等，全是军工产品，或者比较先进一点的设备，都属于燕国机密，不对外公开，比如水力设备，燕国投放六国的工坊中，是不会使用，在六国的产业链，都是以简单装配，和定点销售为主，有技术含量的，不会向世人展示。

这一次辰凌亲自来关注，做到心中有数，这种隐秘的力量，虽然都是科技雏形，但是已经超越了这个时代的生产力，作为一种超前的力量，正在逐步拉开燕国与六国的差距，不久之后，就会在列国争雄，激烈争霸中，展现出无与伦比的竞争力，到那时，天下六雄，谁与争锋！

第0760章东胡军情

燕国，燕京城，紫禁宫御花园。

辰凌陪着墨妃暄散步在荷塘边，清风徐来，水波不兴，荷花绽放，一片姹紫嫣红。

风景宜人，如诗如画，尤其是墨妃萱一身鹅黄色丝绸长衫，浓黑如墨的秀发只用一枝白玉簪挽住固定在抱后，衬得如出水芙蓉一般，眉颦春山，眼凝秋水，气质雍容恬静。

美女钟天地灵气，本身便是一幅美焕绝伦的画！

如果仔细去端详，就会发现，此时墨妃暄的小腹已经隆起，窈窕的身躯，凸起的一个弧度，顿时有一种孕育生命的圣洁感觉。

“妃暄，感觉身体如何，要常出来走走，对胎儿成长有利哦。”辰凌牵着王后的手，认真叮嘱着。

墨妃暄嗤的一笑，风情万种地白了他一眼，诮笑道：“听你的口气，老气横秋的样子，好像是过来人，你生过孩子呀？”

辰凌咧嘴一笑，自己是男人，哪生过孩子？不论上一世，还是这一世，自己都是第一次陪着怀孕的女人身边，悉心照顾，想到此处，不由对白若溪愧疚起来，当年她有孕的时候，自己正要出征，而且与白大小姐的关系没有公开化，所以也没尝到那种家庭天伦之乐。

这一回，自己身为燕王，墨妃暄身为燕王后，她有了身孕，自己理所当然地陪在她身边，付出做丈夫的责任和义务。

“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嘛，这些道理，想也想得通。”辰凌随意说道。

这些日子，墨妃暄有了身孕，不能侍寝，给庄若水、兰歆雅、洛语嫣、甄岩儿诸女不少亲热的机会，不过，洛语嫣由于身份还不是王妃，所以暂时没有要孩子的想法，甄岩儿有任务在身，也不是怀有身孕的时候，但是庄若水和兰歆雅，看到墨王后有孕之后，也都积极备战，要为皇室添丁了。

“君上，最近赢妃似乎开朗了许多，每次来我这里探望身子，都露出一些羡慕神色，她入宫最早，有三年多了，却还没一次与君上有鱼水之欢，现在的赢妃，似乎逐渐忘却了那个人，君上开导有了成效，不妨趁虚而入，把她变成真正的王妃吧。”墨妃暄轻声叹道。

提起赢珂儿，辰凌有些感叹，这个倔强痴情的小丫头，离开了初恋情人三年多，仍然恋恋不忘怀，即使嫁人了，还在心里留着‘他’的位置，如果不是因为自己就是那个初恋男人，他一定会翻脸，谁能容忍自己妻子一直想着别的男人，而不与丈夫同房？

幸亏辰凌就是那个人得身份，所以不跟她一般见识，还不断安慰、开导赢珂儿，从不逼迫她什么，在皇宫内很迁就她，即使成为王妃之后，三年不曾有过亲密接触，除了亲吻几次，摸摸小手，还真没有过火的接触。

赢珂儿初始觉得因为燕易太后这位同父异母的姐姐关照，后来她渐渐发现，燕王对她的关心，发自肺腑，完全超越了普通的忍让和迁就，反而让赢珂儿对燕王愧疚起来，经过三年来的谈心和交往，赢珂儿性格逐渐发生了变化，对他由不理睬，到普通交谈、有些内疚、感激、感动、生出几缕柔情……

初恋是刻骨铭心的，许多少女在情窦初开的年纪，都曾做过白马王子梦，都有一个自己难以忘却的初恋男子，但随着婚姻和孩子长大，虽然依旧不能忘记那个初恋，可生活还是要继续的，并不妨碍自己结婚生子，每晚躺在丈夫身边，做着一些生理渴求的事情。

当然，在古代，女子的地位低微，绝大多数女人被当成货物一样送来送去，没有资格谈情说爱，赢珂儿因为自己自幼长于秦宫，身为秦国的公主，身份尊贵，养尊处优，养成骄傲的性格，才会对爱情如此执着不放，坚持任性。

但少女总归要长大，如今赢珂儿已经不是十六七的妙龄，而是二十岁的大姑娘，身心煎熬了几年，性子磨练不少，对燕王的态度，也发生了一些转变，最近几次交往，关系亲近了不少，只是还没有到‘捅破’那层关系的时候，因为彼此都有一个心结。

“再等等吧，有一个恰当的机会，真不知如何下手？更不知如何解释……”

“解释什么，你是燕王，她的丈夫，这就够了，即使她喜欢的那个男人，不是你，是别人，那又如何，她现在是燕王妃，这就足够了。”墨妃直白地剖开那层复杂的关系壁壳。

辰凌摇头苦笑，他暂时不想就这样糊里糊涂上了赢珂儿，让她身心再遭受打击，打算一点点剥开她的心扉，而且现在，赢珂儿还没有完全爱上燕王，所以身体亲密速度过快，还不合适。

正在这时，一位侍卫急促走了上来，在十丈远处跪拜道：“启禀君上，燕

山军区有军情急报送到——”

辰凌哦了一声，镇定下来道：“呈递上来。”

“喏——”

辰凌接过封有火漆的密函，启开阅览一边，眉头紧蹙，脸色严霜，眉宇之间充满一股肃杀之气，旋即舒展开来，忍不住冷笑道：“东胡终于要大动作了，集结三十万骑军，分别向燕国东北边界和西北贸易区挺进，看来要把燕国赶入燕山以南啊，胃口不小，也不怕撑爆自己！”

墨妃暄神色一动，也惊讶万分，不过很快安静下来，她是后宫之主，前堂庙宇的国家大事，她不想参与过多，懂得进退和分寸的女人，才是最讨人喜欢的。

“来人，立即召军机大臣入宫觐见，寡人在御书殿与他们商讨军机大事！”

大内侍卫闻言拱手一礼，点头称喏，转身出宫去传口谕去了。

辰凌手指捧着信函，目光透着一股杀气和寒意，东胡在西拉木伦河以北，大兴安岭一带，游牧部落，东临长白山、朝鲜半岛，西与匈奴草原接壤，北枕黑龙江，南与燕国相邻，始终是燕国大敌，如同背后蹲着一群狼，时刻都要保持警惕。

“等赶走了东胡，燕国才能真正无后顾之忧，疆域开拓两倍，东北黑土地，物产丰富，丝毫不亚于秦国的巴蜀粮仓了……”辰凌喃喃自语，神采飞扬。

第0761章定策北伐

乐毅、剧辛、苏秦、范雎、淳于臻、秦开、荆燕、姜雄武八位大臣聚集在御书殿内，四文四武，军政两方重量级人物都到场了。

“这次急着召集诸位卿家来此，是由于有重要军情，东胡出兵压境，三十万骑军，要南下伐燕了。”

众人一听，都微微变色，三十万东胡骑军，大兵压境，给燕国造成的威胁，可想而知。

辰凌不动声色，目光扫过八位政军大臣，最后落在秦开身上，问道：“秦将军，你在东胡为质八年，对东胡的习俗、部落结构、用兵布阵情况，应该有所熟悉，讲解一番，好让大家了解一下咱们这次强劲的对手！”

秦开双手一抱拳，点头称诺，然后神色谨慎地开口道：“东胡，是一个群聚的胡人游牧大部落联盟，因为居住匈奴东部，因为草原和中原上，都称之为东胡，东胡人崇尚自然神邸，崇拜日月、星辰、水、火等自然万物，以熊、虎、鹿、狼等动物为图腾。”

“东胡包括很多部落，如段部、拓跋、乞伏、秃发等，逐水草而迁徙，目前王庭在大兴安岭东侧山麓腹地白城，因为大兴安岭半腰以上，常年积雪，一片雪白，王庭以白为名，这是东胡唯一的一座石头城，城墙都是在当地开采的白石，其它一些小城，用以存放物资和军械，都是夯土而成，毕竟东胡人不擅长盖房，都是穹顶帐篷。”

“长年以来，东胡生活在苦寒之地，干旱、雪灾、黑灾等，时有发生，胡人的生活艰苦，所以每逢灾难到来，都会聚集在一起，南下掠夺中原人的财物和粮食，但中原人没有骑兵，根本无法追击，也不能深入草原，去攻城略地，所以胡人之患，由来已久，却从不能根除。”

剧辛点头道：“不错，胡人身体彪悍，不论男女老少，皆能骑马作战，聚则成兵，散则成民，胜利就四处烧杀掠夺，失利就一哄而散，难以追击，如果大军深入草原，四处荒凉，没有城池可守，补给线长，粮草难以输送进去，根本无法在草原深处作战。”

乐毅提议道：“这次东胡来犯，我们以防御为主，暂时不必攻入草原，只要能击败他们就可以了，东胡人一失败，必定会溃散回去，因为他们不是正规军。”

秦开听到两位重臣的言论，点了点头，颇为认可，说道：“不错，东胡没有固定的预备军，都是战时各部落挨家挨户各出一到两个壮丁，自行携带武

器、装甲和粮食，每次打完仗，战利品就靠他们自己去抢夺，女人、财宝、奴隶、粮食，抢到手就归自己所有，这也是游牧部落的大军，气势凶狠、目光贪婪的原因，但是，他们的弱点也很明显，就是纪律性、组织性很差，没有什么阵列阵型，作战全屏个人勇武和一股狠劲，一旦受挫，士气顿时就会下降，能打狠仗，却打不了硬仗！”

众人闻言，目光一亮，都体会到其中的深意。

狠仗和硬仗是不同的，狠仗就是凭着勇猛、狠辣、杀气、血性，一鼓作气，迅速解决战斗，把对手的意志和气势压垮，有利于占上风，完败对手，但是如果久攻不下，士气很快就会下降。

而硬仗恰恰相反，双方势均力敌，进入激烈鏖战，需要明知必死，却勇往直前，大无畏的牺牲精神，这需要军人的气魄和军魂的支持，胡人都是单兵作战，不是正规军人，恰恰缺少这种‘军令如山倒’的约束，和一种舍生取义的牺牲精神。

这是胡人有勇敢，务实，却还缺少民族文化的一种气节！

这倒不是民族不团结，而是目前草原民智未开，思想意识形态与中原存在差异的原因。

辰凌十分镇定，即便大军压境，仍淡定自如，因为他有先进的生产力，充足的粮草和物资，战争打什么，无疑是财富的堆积，巨大消耗，经济强大，政治稳定，军心才能稳住。

“这一场东胡入侵战，寡人希望能打破东胡，根据战局的变化而走，最后能痛击胡人，把北部东胡的疆域，划入燕国来，然后重新筑起一道北长城，你们看，就是这里！”

八位大臣看着君王伸手在悬挂的军事地图上，大致划了一个范围，都倒吸一口凉气。

燕王他……竟然把大兴安岭和东胡王庭都划入了燕国的版图？

那可是东胡的腹地，要把一千里外的胡人部落都赶走，何等的霸气和威势！

乐毅神色凝重道：“君上，那可是胡人的腹地啊，深入草原和北部苦寒之地，对燕军作战不利。”

范雎也道：“是啊，君上，战争可是一国之大事，如果要把东胡彻底击溃，甚至北逐胡人部落，需要的兵源巨大，至少数十万正规燕军，还要深入

胡区。”

剧辛、秦开、荆燕、姜雄武四位军方代表，都没有立即反驳，而是内心震惊和激动，想不到燕王由此胸襟气魄，作为军人将领，建功立业，正是他们最渴望的。

辰凌微微一笑，并不觉得不可做到，因为那是后世吉林省的地段，还有黑龙江省的小部分，都是国土，并非什么苦寒不毛之地，相反，这里还有丰富的矿产和良田。

“秦将军，你对胡人的形势最了解，寡人的目标，如果派你放手去做，能否击败东胡，攻入腹地，迫使胡人迁徙千里之外？”

秦开内心激动万分，浑身热血都燃烧起来，站起身，抱拳一礼，激昂道：“臣万死不辞，有信心完成使命！”

辰凌哈哈一笑，拍了拍的肩膀，微微点头，表示赞许，不过燕王并没有马上应允，放手让他去迎敌，而是很谨慎地解释道：“伐胡之心，由来已久，寡人早想开拓燕国北部的疆域，这一次却是个良机，东胡三十万骑兵大举来犯，已经抽调了东胡联盟有生力量，如果这支骑军全都葬送在边关，对东胡将是致命打击，因为这不只是三十万军人，还是三十万个家庭主力和男人，对游牧部落人口和经济结构是个致命打击，到那时，再率军北上，横扫草原部落，逼迫胡人西迁北徙，就不是空谈了。”

第0762章调兵遣帅

辰凌讲述了自己的伐胡夙愿，令在场的几位文武大臣都深深为之动容，如此英主，胸襟气魄，都是做大事的人，能跟在他的领导下，何愁不能做一番伟业出来。

乐毅也是文武全才型的智者，博览群书，对兵法和百家之言，都有研究，此时沉吟道：“如果君上执意如此，那么调兵遣将方面，就要格外警惕部署了，三十万胡人骑兵，要全部留下来，需要布一个局！”

辰凌内心一动，微笑道：“继续说下去。”

乐毅陈述己见，从容道：“根据东胡骑兵的移动特点，在战场上完全掌握主动权，如果在草原上决战，一旦大规模失利，掉头就撤，根本无法全歼，追也追不上，所以，要把东胡骑军引入一个伏击圈内，断其后路，这样才能尽可能消灭敌军主力。”

众人点头，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

辰凌沉思片刻，对着秦开道：“秦将军可有什么提议？”

秦开如实答道：“东胡骑军由六部组成，三十万人，同时也是控弦之士，他们能战能射，论单兵勇武，中原最精锐的魏武卒、赵骑兵、秦锐士也不过如此，按照消息，东胡会兵分两路，第一路十万，奔走草原，袭击乌兰察布贸易区，企图切断兰族的援军，然后从燕山关口逼近燕京城；第二路二十万军，由北向南横扫而下，率先逼近辽东郡的边界。”

“臣建议，联系匈奴兰族，与燕山军区东西夹攻，消灭第一路的十万胡人军队，等于剪灭侧翼，另外二十万军，可以引入辽东一带，凭借防御鏖战，拖住胡人，待侧翼消灭敌军后，从草原包抄过去，堵住东胡军的后撤之路，南北夹击，就地歼灭；当然，臣所说，只是大体战略，至于对阵时候的战术，却要随机应变了。”

辰凌听过之后，与他的想法不谋而合，又问道：“燕山军区，目前有多少骑兵和步兵？”

秦开答道：“目前燕山军区有八万人，骑甲兵五万，五千板甲重骑士，一万弓箭手，车兵五千人，一万步兵。”

燕山军区是目前拥有骑兵最多的军区，因为它主要防御的就是草原的胡人和匈奴部落等，需要深入草原，依靠步兵是无法作战的，但是防守营寨和关卡，却需要步兵驻守。

这两年来，燕国的贸易深入草原，甚至与西域三十六国都有一些交往，换来不少牲畜和战马，除了燕山五万战马外，辽东、辽西、易水、盛京四大军区，也各有一万骑兵，渤海军区战马较少，因为它是海军部队。

如今在燕山张家口一带，燕国设置了自己的养马牧场，对于战马的饲养、更新换代，起到补充的作用。

辰凌在脑海中反复思考，然后说道：“再拨给你三万新兵，帮你驻守燕山各关口，顺使用实战训练一下这些新兵，加速成长，寡人会派人联系兰族，拟定出兵之约，侧翼十万胡骑兵，就交给燕山军区来消灭了，秦将军能完成任务否？”

秦开热血激昂，抱拳道：“微臣万死不辞！”

辰凌点了点头，又对剧辛道：“其它军区具体人数？”

剧辛答道：“易水军区八万，辽西军区五万，辽东军区六万，盛京北防军区八万，渤海军区五万人，六大军区，合计四十万军，招募的十万新军，不算在内。”

辰凌面色凝重，思考一番，点头道：“易水军区防守南大门，不能挪动，特别是后方东胡大兵压境，提防着六国军队对燕落井下石，加紧防御，提高警惕；抽调辽西军区四万人，辽东军区三万人，以及盛京军区八万，新军五万，凑足二十万人马，抵挡东胡的主力军！”

剧辛有些为难道：“君上，只是统帅方面，除秦开外，没有人熟悉东胡的打法和习俗，派何人为帅妥当？”

这是军方一个难题，燕国并无名将和统帅，秦开年纪轻轻，统军经验有限，若不是他在东胡待了八年，对胡人的秉性和战斗经验有所了解，否则，资历也不足以统领大军出征。

但面对二十万的东胡骑兵，谁领兵出征，就成了一个难题，不论是荆燕、姜雄武等人，都是虎将，却不是帅才，带兵冲锋陷阵可以，但是运筹帷幄在中军帐内，调度三军，布下策略和战术，这就不是擅长了，虽然荆燕有一定才能，毕竟还年轻，没有大规模领军的经验。

乐毅和剧辛相互看了一眼，看样子，有些跃跃欲试，如果实在没有统帅，他们两人，都要去试一试了，毕竟这几年没少阅读兵法，对军事并非外门汉。

辰凌一摆手，微笑道：“这路统帅嘛，寡人当仁不让，亲自御驾亲征，讨

伐东胡！”

“甚么？君上要御驾亲征？”

“这……万万不可！千军万马之前，岂是儿戏？”

八位大臣除了淳于臻了解内情，其它七人，都不知道燕王就是辰凌的事，所以一直把燕王当成养尊处优的君王，有些头脑和睿智、胸襟气魄，符合做一名英主的条件，但是，要做统帅？众人还是觉得不大靠谱！

“君上，您是燕国的君王，一国的支柱，不可亲身涉险——”

“请君上以燕国社稷为重，不可意气用事！”

乐毅、苏秦、范雎、剧辛几人忙着劝谏，这件可不是小事，一国之君亲自出征，牵扯了太多因素，而且燕王还没有子嗣册立太子，一旦他在疆场上出了什么意外，燕国立即就陷入危难之中。

辰凌摆摆手，神态自若，目光坚定，流露出一股舍我其谁的气势，笑道：“寡人心意已决，诸位卿家放心吧，冲锋陷阵的并不是寡人，而是荆将军、姜将军，寡人只是坐镇燕京城，指挥三军，不会有什么危险的，乐丞相、剧太尉，你们二位要在燕京城，稳住朝政和军政，保证后方的补给——”

诸位一听燕王的解释，担忧稍减，但仍犹豫着。

“诸位卿家还不放心，这是一个机会，寡人也要锻炼一下，日后要对付六国，如果一个君王不懂军事，能完成那样的宏图伟业吗？”辰凌目光如实质一般罩住了几位，表情真挚又蕴含着霸气。

第0763章亲征在即

辰凌心意决议，御驾亲征的事敲定下来，很快就要出征，赶赴燕国北疆，在盛京城指挥三军，迎战东胡的军队。

乐毅和剧辛，一个负责朝政运行，各行政部门的正常运转，一个负责军方调遣，粮草军械情报等调度，所以两个人也是身兼重任。

大军未动，粮草先行，当日燕王与几位军机大臣就商讨了粮草、军械的事情，几大粮草开始向燕山军区和盛京军区运载，保证数十万大军在前线的食用供给。

会议结束后，辰凌又召集了神机营和科研所的厂督，交代两个任务，一个是火药的事，一个是马镫的制作。

这一次与东胡三十万军队决战，比拼骑术，燕人肯定不如胡人那样熟练，毕竟胡人是马背上长大的，从小就骑马射箭，而燕骑兵都是这两年才训练，骑术刚刚稳健，长途奔袭尚可，马背上冲杀，一手攥住马鬃，一手持长矛冲击，就力不从心了。

辰凌一直没有提出制作马镫的事，就是因为三年前燕国骑兵寥寥无几，战马少的可怜，如果把马镫公布于世，无疑使东胡和匈奴这些草原上的骑士，更加如虎添翼。

但现在不同了，燕国上下全加起来，有接近十万的骑兵，已经与赵国、秦国骑兵数量相当，与东胡骑兵相比，差距也非天壤之别，剩余的不足，就靠马镫来弥补劣势了。

这东西看似很简单，但是却能使骑士稳住腰盘和身躯，保持马背上的平衡，把双手脱离出来，既可以射箭，也可以双手挥舞陌刀，使得骑兵的威力更胜。

只有使了马镫的燕国骑兵，才能完全压制住东胡人的骑术，等日后胡人察觉之后，已经元气大伤，被逐到漠北和西域了，对中原威胁不大了。

燕京城王宫。

辰凌将东胡来犯、自己出征的事情，说给了墨妃暄、兰歆雅、庄若水、赢珂儿，一王后三妃子，听闻胡人三十万大军压境，诸女都有些暗暗担心。

墨妃暄神色凝重道：“君上要御驾亲征，事关重大，面对胡人阵势，切记不可领军冲杀，在后方调度三军，发号施令就可以了。”

辰凌微笑道：“戎马惯了，知道分寸，何况在此我为统帅，不必上马杀敌，不会有多大危险的。”

兰歆雅曾亲身经历地见过他一人杀过百人，在山谷内血战匈奴追兵，那股杀机和力拔山兮的威武，深深地折服了她的芳心，知道丈夫的能力很高，因此担忧少了几分，说道：“君上，这次东胡要奔袭自由贸易区，需要给我部族提前示警吧？”

“不错，我已经安排了使者，马上要出使兰族了，争取可汗出兵，东西夹攻胡人，歼灭侧翼的胡兵！”辰凌冷静地回答。

兰歆雅想了想，又说道：“那我也写一封书信吧，毕竟牵扯出兵与东胡对阵之事，在匈奴部落，对东胡的威势还是有些畏惧的，如果不阐述明了，恐怕族内很多人，会阻碍出兵。”

“那好，雅儿，你速亲笔一封信函，我让使者一并带去。”

“要如何劝述？”

“就说……大燕国力增强，有能力击败东胡大军，但为了重创胡人，给东胡一个惨痛教训，需要兰族出兵夹击，另外，交代东胡对匈奴垂涎日久，这次东胡若得逞，对燕国和匈奴都没有好处，唇亡齿寒，希望两国能坚持盟约的称诺，出兵伐胡——”辰凌讲解一番，兰歆雅以燕文字写下，因为匈奴没有文字，都是口口代传，写书信也是由兰族可汗身边的谋士翻译朗读。

赢珂儿眸光不经意偷偷瞥着辰凌，越来越发觉他与心中那个男人越相近，甚至三年下来，心中那个人的身影，已经逐渐模糊，与燕王合二为一了，分不清哪个是真，哪个是假？

有时候，她真想放下所有包袱和负担，敞开心扉，就这样安心做一个王妃算了，把身子交给燕王，过着其它姊妹一样的宫廷生活，相夫教子，欢乐快乐，享受着君恩润泽。

但赢珂儿还是有点做不到，心结未解开，哪怕知道那个人不在世上，心中还是保留一点位置，很想确认他是不是真的死了，那样她才能完全死心。

其实赢珂儿心中还是很内疚的，毕竟她早有是燕王的妃子了，但是燕王却能容忍她这样对婚姻不纯洁的妃子，继续呆在皇宫，和其他妃子一样享受着特权和待遇，使她更不心安，觉得愧疚了燕王好多。

“君上，需要秦国援助吗？”赢珂儿忍不住吐露了一句，毕竟燕国已是她的归宿，这里有她名义上的丈夫，她的姊妹们，赢珂也不想家园被东胡铁骑

破坏。

辰凌目光注视着赢珂儿，心中涌起几分怜爱，想到彼此尴尬的处境，轻轻一叹道：“暂时还不需要，燕国能自己处理，东胡看似势大，但经不起打的！”

“哦，那好吧——”赢珂儿回了一句，就不再言语了。

另一旁，庄若水满脸的平静，眸光投射在丈夫身上，站起身来，平淡地说道：“我跟你一同出征！”

辰凌愣了一下，旋即明白过来，师姐这是不放心他，要伴随在左右保护他，心中感动，这幅性子还是一点没变啊，他摇头失笑道：“不用了，你在家安心休息吧，说不定已经怀上皇室血脉了，战场是属于男人的地方，不用你们女人来担承什么，只要你们在宫内平安、幸福，快乐地生活，我就放心了。”

庄若水知道辰凌的脾气，见他坚决不允，也只好作罢，葱白的兰花玉手，忍不住轻轻抚在小腹上，脸颊流露出母性的光辉，这一个月来，没少被灌溉恩泽，应该会怀上吧？

这边，兰歆雅起草好了书信，递给了燕王，满脸的真挚与关怀。

“好了，大家放心吧，相信你们的夫君，这次一定会旗开得胜，大破东胡，开拓北疆腹地，使咱们大燕国更进一步，成为强国！”辰凌说得慷慨激昂，自信十足，丰采熠熠，转而咧嘴一笑道：“来，每人亲一下，当做鼓励了——”

第0764章战前部署

东胡进犯的消息很快传开，由贸易区和边界活动的商旅传送回来，顿时燕国民众大惊，不过，当天发行的‘燕京日报’就很官方地刊登了这件事，燕京城几大刊物也相继载出。

“草原闹灾，东胡人南下‘打草谷’！”

“野蛮的东胡人，要破坏大燕的边陲安定！”

“朝廷即将出兵，平定东胡来犯——”

“燕王将御驾亲征，击败东胡，指日可待！”

一篇篇官方口吻的报道，真真假假，控制着舆论导向，很快就稳住了燕国民众的情绪，堵住了以讹传讹、流言蜚语的悠悠之口。

京城一些大学的学子们，在街上广发抗战、破胡、驱除鞑虏的口号，支持朝廷对胡用兵，期待着燕军大破草原戎狄胡人，歌颂燕王敢于面对强敌的魄力！

整个燕国的风气，经过四年多的改革，已经不再是当初那样日薄西山，沉沉暮暮，浑浑噩噩的死潭了，就像一场春雨洗礼了这片大地，思想形态如雨后春笋，散发勃勃生机。

燕国的文化在丰富，有在诗经的基础上，又发展了七言诗、五言诗，甚至长短句的词，特别是洛语嫣来燕之后，主导燕国文学和史学的发展，又在朝廷的支持下，修订燕篆为隶书，简化古篆繁体，使文字更加通俗易懂，现在又编纂《燕文辞海》等，创造出标音法、反切法，来解释‘文字’。

在学府方面，先后成立了燕京大学，燕京工商业大学、燕京医药大学、燕京军校等，培养年轻人才，各县乡都有设立了小学、中学，推行基本社科教育。

如此大兴文教，重视实务，使得六国诸侯的许多士子纷纷来燕，考察学风、研究学术、寻找施展才华之处，人才聚集越来越多，比齐国临淄的稷下学宫，名声更旺了。

.....

由于这次对东胡作战，迫在眉睫，朝廷没有举行华丽的出征仪式，而是着重兵贵神速，数日后，秦开就已经携带军令，悄然赶赴燕山军区备战去

了。

辰凌也在第四日，在五千禁军的护卫下，浩浩荡荡北上，开赴北疆一带，准备迎战东胡。

盛京城，乃是一座新兴的城邑，在燕国境内的最东北处，再往北，就是边戍了。

因此，盛京城属于北方重镇，统辖北方边疆一带，是一座重要城邑。

燕王率领五千禁卫军于三日后抵达盛京城，辽西军区、辽东军区的兵马，也相继赶来，与北方盛京军区汇合，加上新军，组成了二十万大军。

其中骑兵只有四万多，还是除燕山军区外，其它几大军区凑在一起的数量。

辰凌并没有担忧战马的数量差距，因为他还有秘密武器，比如马镫和火药，只要与战术配合，对付东胡骑兵，并非没有胜算。

他抵达盛京当日，就传达了军令，派出各军的斥候营，广撒在辽河以北，深入草原，百里之内，布置了游哨，一旦发现骑兵来到，或者发现骑兵主力，会把情报及时逐段传送过来。

荆燕、姜雄武、陆丁山三员大将军，以及十多位副将，浑身甲胄，济济一堂，听着燕王的站前动员词。

“各路人马都抵达没有？”

荆燕抱拳答道：“回君上，都按照规定日期提前抵达。”

这次燕王御驾亲征，各军区一得到军令之后，不敢拖沓，急忙调兵，日夜赶路，两日的时间就抵达北疆，按部署的要求，安营扎寨。

辰凌又问道：“粮草和军械都到位没有？”

“启禀君上，粮草陆续运来数十万石，加上盛京粮仓储存，足够二十万大军半年之用了，第一批军械物资今日也已经运至，战车、箭簇、甲胄、回旋石炮等，都到位了。”一名随性执笔参书恭敬回到。

“那就好！”辰凌心中安定，粮草军械物资都到位，这仗才有基础条件，可以放开手脚一搏。

他拿起一部册子，上面有最新统计的军旅情况，翻看几眼，一目了然，

骑兵近四万，弓箭手两万，弩机手一万，重甲步兵两万，普通甲士五万，新军五万，再加上车兵五千，斥候三千，特种兵两千，整二十万人马。

如何布局和迎战，也就是采取战术的问题，需要在客观条件下，合理使用这些条件和因素，布阵、设局、谋计等，都要考虑在内。

辰凌明白，光靠战场上厮杀，是无法重创东胡人，毕竟对方二十万都是骑兵，而燕军只有四万骑兵，只能放在最关键的时候，用来追击和冲锋，留作最后的王牌。

黑火药制作的炸药瓮弹，数量有限，是他最大的杀手锏，不可能刚开始就使出来，被东胡人提防，或者吓退，就达不到战略目的。

所以，前期作战会先设局，引诱东胡人进入伏击圈为主，同时等待燕山军区大捷的消息，相互配合，才能彻底截断。

辰凌这几日就在考虑着战术打法，脑海中闪现不少古代阵法 and 步兵对抗骑兵的例子，心中已经有了些想法，需要在战时验证一番。

“陆将军，明率领一万甲士，在边戍外二十里处，西峰坡，挖一道东西走向战壕，拦截胡人的步伐，使战马不能越过，壕沟内安插倒刺和藜刀，作为第一道防线！”

“末将得令！”陆丁山将军抱拳领命。

“姜将军，你明日率领一万甲士，在边戍线的堡垒上，继续修筑防御，作为第二道阻抗的防线！”燕王又颁布一道军令。

“末将遵命——”姜雄武起身抱拳，铿锵有力地回答。

“这两道防线，能阻挡住东胡骑兵进攻的气势，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我方就在盛京北三十里的辽河北岸，一处葱岭地，与胡人决战！”辰凌准备一步步引敌入瓮，深入燕境，再收网歼灭。

所幸北疆这里，当地村落较少，暂时迁走这里方圆数十里的几千户百姓，不留给胡人任何补给的机会，时间一久，东胡人补给不足，无法以战养战，就会急迫求战，陷入他的算计之中。

第0765章步兵对阵铁骑（上）

东胡的骑兵速度很快，日行三百里，没出五日，从大兴安岭集结，然后度过西拉木伦河，一路南下，与燕国边界越来越近。

燕军大力发展斥候的作用，几乎每个千人队小营，就会有一个斥候小队，负责打探情报，暗哨游动，以防中伏和被袭击等。

火是军队中最底层的编制，十人为一火，斥候小队一般是一火士兵住一座营帐，每人都有战马，不必跟着大军厮杀，但是深入敌区刺探敌情，同样非常危险。

斥候发现了东胡主力逼近后，立即逐段往回送情报，很快，情报就被送回关内的盛京城。

辰凌得知东胡兵来到，心中暗叫来得好，当即下令全军大餐一顿，作为战前犒赏和动员，鼓舞士气。

吃过丰盛大餐后，下午集结大军，鼓声惊天动地，长号齐鸣，呜咽低沉的号声响彻城外的军营。

辰凌把大军分成三股，第一股是率先与东胡先锋交手的重甲兵，还有弓箭兵、车兵、少许骑兵配合，以挫敌军士气。

第二股是普通甲士和新军，驻守在边防壁垒，依靠地理优势，阻挡胡人的进犯。

第三股是骑兵为主，还有步甲兵埋伏山林，以及回旋石炮、神机营、特种兵等，做最后的绝地反击。

“咚！咚！咚！”出征的巨鼓声敲响，数十长号一齐吹响，‘呜～’

两万骑兵、两万重甲兵、五千车兵、一万弓箭手，一万弩机手，五千禁卫军，合兵七万人，在燕王的亲自统帅下，离开盛京，北渡辽河，穿过边塞隘口，进入一片旷野之地，与第一防线驻守的一万甲士汇合，凑成了八万人，迎战东胡骑兵的先锋大军。

东胡编制与匈奴差不多，东胡王下，有左右贤王，辅佐首领管理军政，权力很大，再往下依次有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然后是千夫长、百夫长，十夫长。

这次率领二十万大军南下的就是右贤王，哲别乞木儿，三十五六的年龄

纪，对中原窥探已久，是东胡联盟中鹰派，主张吞并燕国，攻入中原，主战份子！

作为先锋统帅的是一位谷蠡王的职位，在东胡被称为休旬王，四十岁年纪，褐发蓝眼睛，鹰钩鼻，性情暴躁，冲动狂妄，用兵素来有进无退，做战只讲勇力而不思计策。

五万骑兵作为主力前锋，休旬王高兴坏了，因为首场击败燕军，他的威望将再次提升，还可以分配到很多战利品，财宝和奴隶，横扫燕军，是他一直以来的期待。

因此得知燕军在前方列阵相迎之后，迫不及待地地下令继续赶路，大军马不停蹄，爆发出冲天狂吼，白旗挥舞，青铜马刀在阳光下闪烁，他们如草原上无边无际的狼群，向数十里外的燕军主力猛扑而去。

辰凌得知军情之后，早已在第一防线之前，列好阵法。

两万重甲兵摆成了鱼鳞阵，统帅和大将位于阵形中后，主要兵力在中央集结，分作若干鱼鳞状的小方阵，包含先锋阵、策先锋阵、大阵、前阵等，按梯次配置，前端微凸，能很好地迎接对方的冲击波。

鱼鳞阵的前方是一万弩机手，都是远程脚撑弩机，阵法两翼各有五千弓箭手，弓箭手之后，是车兵和骑兵队伍，作为两翼的砥柱，及时变阵或包抄。

重甲兵密密麻麻如同鱼鳞一般，这两万甲士，身上穿着燕国特质的锁子甲，铁质甲叶用皮条或甲钉连缀而成，属于典型的札甲，其防护范围包括全身，防御只比板甲低一些，但是相比之下，移动要灵活一些，而且都是铁质铠甲，重三十公斤，长三米的白蜡虫红缨重枪，成四十五度角斜指前方，如枪林一般，锋芒毕露。

荆燕、陆丁山等将来都暗暗佩服起燕王来，想不到他对于布阵也有了解，短期内训练了甲士们两个阵法，成效似乎很不错。

这样的战阵，没有那许多花哨，也没有繁褥，说到底，阵法其实就是诸兵种的合理分配，担负不同任务的诸军营的合理排布，不是多诡异难测才叫阵法，就是让士卒攻守保持队型的一种必要手段而已，否则数万人数十万人一旦同时投入战斗，马上就会变成一场毫无秩序的混战，根本无从调度指挥发挥威力了。

轰隆隆——

地面开始剧烈震颤起来，接近着，就看到远方一片黑压压的乌云从远处

席卷而来，使天地间也为变色，巨大的马蹄声仿佛是乌云中夹杂的闷雷。

东胡骑兵奔跑起来，可以将他们骑兵的优势发挥的淋漓尽致，五万人一起冲锋，那气势惊天动地，足以将对手压成一块薄饼，摧毁一切。

“嘶嘶——”

燕军的战马似乎感到大战来临的恐惧，一阵不安的嘶吼，毕竟他们的战马没有经过血火的熔炼，不经历真正的厮杀大战，马匹的胆子还不够大，东胡的战马明显有一股凶猛狠劲。

“君上，东胡先锋来了——”

“擂战鼓！”

“喏——”传令官传出将令，顿时擂鼓声和号角声响彻方阵。

胡人来了，远处一根长约数里的黑线出现在旷野尽头，然后越来越清晰放大。

漫天的尘沙似是天际突降的乌云，他们的速度，比想像中的还要快上数倍，那万匹战马奋力嘶鸣，驰骋在大漠上的壮观场景，让人心惊胆颤。

东胡骑军越来越近，休旬王眼见摆兵布阵的燕兵似乎比他们人多，但他们的铁骑竟是丝毫不惧，根本没把中原人的步兵放在眼内，一时间兴奋地叫着，呐喊着。

“屠光燕人，这群中原猪——”

“杀——”地动山摇中，无数战马掀起的尘烟，东胡骑兵人如虎、马如龙，挟着一股摧毁一切的剽悍锐气向燕军大阵猛扑过来，试图一战而冲垮燕军的阵列，杀猪宰羊一般把他们杀个干净。

对面的燕军方阵正“铿铿”地向前挺进，一步一步，虽然很缓慢，但是七八万人的大军微微一动，如泰山之倾，举步重重一踏，铿声入耳，在千军万马的大集团对阵作战中，这种阅兵式的结阵前移，实际上就是马上开战的征兆了。

第0766章步兵对阵铁骑（中）

燕军重甲方阵与东胡骑兵正在不断接近，大战一触即发，那股热血沸腾的激情和英锐之气，凝聚在一起，形成一股肃杀之势。

在冷兵器时代，哪怕你勇冠三军，没有战友掩护时面对一二十根长枪铁戈也只有送命的份，如果没有阵型配合，一股脑儿快步冲上去，势必阵形大乱，那时一个个孤立的枪兵只配给整齐的敌军送菜。

因此电视或电影上演的，某将军一马当先，率领身后大军冲上敌阵，勇冠三军，万夫莫敌，那纯属扯淡，文学艺术加工而已，事实上，真正的统帅都在后方指挥三军，看哪里阵角出现豁口立即派兵补上，统筹大局。

即使中等武职的偏将或副将，也是夹在冲锋的阵列之中做指挥，同时需要亲卫保护自己，但凡冲在最前几排的，基本都是炮灰，不是被乱箭射死，就是被对方长矛戳死，或被乱军撞死！

东胡骑兵的阵型是传统的雁行阵，模仿草原苍穹中大雁南归，最适合骑兵使用，因为速度快，雁头如一把利刃，呈偃月型锋利状，因此草原的骑兵配置如大雁飞过的斜行，以充分发挥冲击的威力。

一个个骑兵雁锥形阵有序地排列开来，前后、左右、不同兵器的使用，有战刀、有长矛、有狼牙棒和长槊，各骑之间的间隔便也不同，战马之间留出了足够的空隙，使他们发起冲锋时，不至于相互踩踏、撞击。

五万的骑兵队伍，可以摆成几十排甚至近百排的，而且每一排骑兵都是错列的，一旦让他们发挥出突出威力，他们可以像除草机一样，扫平眼前的一切。

“弩兵手准备——”辰凌下达了第一个命令。

弩机的威力大，射程远，相当于二石弓的拉力，需要弩机手以脚撑弩臂，然后半弯身，以全身的力量拉开上弦，以扳机卡住弩弦，以望山瞄准，能射出两百多步，相当于一箭之地的二倍。

普通弓箭手都是徒步长弓手，拉弓可以借助脚下和腰部的力量，经过训练拉开一石弓。

所谓一把弓的弓力，计算方法是：把一把弓固定在墙上，然后往弓弦上挂重物，等弓完全被拉开时，弓弦所悬挂的重物的重量，就是这把弓的弓力。

古代的一石弓，约等于100多斤，已经是强弓了，拉的开的都是强弓手或长弓手，是需要专门训练的弓箭手，二石弓是军中一些有勇力的大将才拉的开，而马背上拉弓所需臂力要远远大于地上拉弓，因此骑兵大都要求身高力大之人，一般是使用五斗弓，也就是半石弓，射程五六十步。

草原游牧部落是没有专门的弓兵的，中原各国要训练一个合格的弓兵耗时良久，可草原上的骑士人人都是善射的弓手，但都是半石弓，需要拉近距离才可以，七八十步外，基本都是被射，但骑兵可以凭借超快速度，迅速拉短距离，让长弓手最多射出三次。

燕方阵列军令发出，顿时一万弩兵排成三排，前后相隔一丈，第一排半蹲下，三千支擘张弩刷地平端而起，冷冷地对准了排山倒海奔袭而来东胡大军。

“勇士们，杀进燕人，中原的肥沃土地将是我们东胡部落的——”休旬王狂热地喊着，顿时点燃了胡人们的热血和贪婪，挥舞着冷兵器，杀气滚滚，凶猛异常。

“铿铿铿.....”燕军枪兵铁甲铿锵，手执橧盾长枪，排着密密麻麻的阵形，足足有二三十排，四十余列，长枪高举，森然如林地走上前来，随着一声大喝，所有交错排列的兵卒单膝跪地，长枪前指，排成了一个立体防御的枪阵。

瞬间，东胡骑兵已经冲到两箭之地处。

“射！”辰凌一挥手，在胸前划过空气，语气冰冷，掩盖不住那森冷的杀意。

“咚！咚！咚！”

巨鼓声敲响，三千支弩箭骤然发射，形成一片乌黑的箭云，向东胡骑兵呼啸扑去。

霎时间，东胡骑兵阵前排的一片人仰马翻，近千人被射倒，紧接着燕军的第二排弩箭射出，不断有胡人在冲锋中惨叫着摔落在地。

顷刻，第三排箭云又呼啸而至，密集的弩箭如疾风骤雨，射穿东胡人的皮甲，一片一片的胡人骑兵从马上翻滚落地，被密集的战马，刹那间踏成肉泥。

在贴身搏斗的冷兵器时代，士兵装备的坚实与否会极大地影响着军队整体的战斗力，胡人深谙此道，非常重视士兵的保护，但他们不像中原士兵靠盾牌保护自己，而代之以更省劲、更坚固的盔甲来装备自身，形成“尽为甲

骑”、机动灵活而又庞大的草原骑兵。

只是目前草原部落冶铁技术低，所以大多是犀牛皮甲和青铜甲片，因此中原的硬弓和弩箭，是对付草原骑兵最有杀伤力的利器。

一万弩兵分三排，动作熟练，上弩、进弩、发弩轮番发射，仅仅只射出两轮，东胡骑兵便损失了数千人，惨重的损失使东胡骑兵的杀气顿时有所消退减弱，阵脚开始凌乱，而这时，前锋已经冲到了百步处。

弩兵们不能再射了，否则会遮挡后方重甲兵的视线，影响主力交锋，迅速如潮水般撤退，等候多时的两翼弓兵开始射箭，弓兵的箭长两尺三寸，铁簇锐利，以仰角射出，左右五千支箭密如急雨，力道强劲，可连人带马射穿，冲过最前面的数千东胡骑兵和战马纷纷中箭倒地，死尸堆积。

长弓手从背后箭筒抽箭、上弦、拉弓、射箭的速度很快，几乎一气呵成，基本也不瞄准，因为拉一石弓太费力，不允许弓箭手拉满之后，再瞄准或等候，几乎拉满就射，全凭手感和规定的角度，团队的动作也相当整齐，只听唰唰唰的拉弓开弦的声音，箭矢如雨飞射而出。

弩机与长弓的配合，在两百步内，几乎射杀了一万三四千的胡人，使得冲锋的阵势减缓，士气也削弱了不少，损伤惨重，雁行阵的雁头，不再那么锐利。

不过，这时的胡人已经冲到了跟前，让燕人都看清了对方狰狞的脸庞和模样……

胡人身材矮而粗壮，头大而圆，阔脸高颧骨，鼻翼宽，上胡须浓密，而颌下仅有一小撮硬须，长长的耳垂上穿着孔，佩戴着一只耳环，头部除了头顶上留着一束头发外，其余部分都剃光，面目可憎。

“轰轰——”铁蹄如洪水决堤的声音，尽在前面，淹没一切。

胡人铁骑冲到了，他们明知是死，但是已没有第二条路可走，甚至只要稍一迟疑犹豫，就会被后续源源不断的大军铁骑挤撞踩踏而死，只有冲上去，无论他们心中是否畏惧，是否愿意！

燕军密集如林地长枪闪耀着刺眼的锋寒，成四十五度角斜斜上指，战马还未触及枪尖，马上的骑士就发出绝望的一声狂吼，挺起身子挥起手中地大刀狠狠向下劈去。

“哗啦啦——”

“锵锵锵——”

“噗噗咔嚓——”

长枪贯入马股和人体的血肉之躯时，发出的声音和被巨力折断的声音，马上的骑士在惨叫，地上阻击地长枪兵也在惨叫，人仰马翻，血花四溅，交织在一起，如同地狱修罗的死神号角，如此毛骨悚然！

第0767章步兵对阵铁骑（下）

燕军最前面的重甲兵，使用的铁枪长达两丈，以白蜡杆为体，再密密缠以多层丝麻，层层麻用上等耗漆以胶合坚固，最终通体漆成黑色，枪杆刚柔相济，坚韧无比，寻常刀斧难伤，可受大力而不折，坚韧比之用接近钢铁质量的精铁打造的枪杆毫不逊色，而且比较轻便。

这种长枪铁林，无疑是此刻东胡骑兵的割命器，冲在最前数排的骑兵，撞击在枪林上，人仰马翻，有的骑士甚至脱离马背，借着飞出好几米远，但在空中还是被乱枪扎死。

远远望去，胡骑兵就像凶猛的洪水，激烈地冲撞了巍峨不动的礁石上，掀起一阵阵浪花。

双方交锋处，血气弥漫，惨叫不绝，更多的胡人骑兵摔落马，但是也有骑兵踏开一道空隙，杀入阵内，但很快就被戳成刺猬，浑身血洞。

喊杀声和兵器战马声，混合成一股轰天价地的无限巨响，一拨又一波的人潮和兵器，在相互倾轧着的声音清晰地注入耳鼓，令人热血沸腾，怎一个惨烈了得？

“砰砰砰——”

不少胡人骑兵杀红了眼，纵马跳跃，明知必死，毅然砸入重兵阵内，飞蛾扑火一般，以战马的身躯，重重踩踏下去，同时挥舞着战刀，劈死一个算一个，否则后面的骑兵死伤还会增多。

虽然东胡人杀红了眼，依靠战马的铁骑的冲力，硬是碾压出几米远，死伤了几排的燕军重甲兵，但是胡人付出了很重的代价，再看燕军，后面还有数十排整齐的重甲军，整个阵列还在前移，阻挡住东胡骑兵的速度。

这时候，胡人满腔的杀气已经衰减了许多，后续的骑兵减缓了冲势，明显在犹豫了。

此时经过刚才的弩机长弓战，东胡骑兵最初的滔天杀气已经锐减，此刻交锋血战，不要命地搏杀，相互牺牲战士的生命来博取胜利，对于这些部落的牧民来说，有些超出底线了。

他们不是正规的军人，没有燕军那种钢铁般的意志，全靠一鼓作气击溃敌军，他的士气高昂得快，消退得也快，当掠夺敌军财产的美梦破灭，他们便会军心动摇。

燕军烈士有抚恤金，朝廷会给他们的父母妻儿赡养费，会多分几亩田地，还会减税，因此这群重甲兵，如钢铁长城站在那，不但不会被胡人的气势吓退，反而凝聚刚强的士气，反压制过去，大阵在前移，枪林推向胡人骑兵。

相反，东胡骑兵却有后顾之忧，想着家中的妻儿老小，还有牲畜羊羔等，这一死后，谁来照顾呢？

辰凌在远处看到了胡人的冲击衰弱下来，后面的骑阵出现了凝滞和停顿，这是在犹豫了，士气减弱下来，就是反击的时候了。

“战车，出阵！”辰凌朗声喊出，铿锵有力，充满威严。

“喏——”令旗手打出旗号，擂鼓响过之后。

数百辆战车率先冲杀出去，朝着队形已经散乱的胡人骑兵，横冲直撞地卷了过去。

这种战车，在车轴两侧都有尖刺，车辕有铁皮，车上有弩手和刀斧手、轻弩手，相互配合，很冲横冲直撞插到了东胡骑军阵内，顿时缠住了敌骑。

车兵们开始挥舞大斧、大刀，上砍人头、下劈马腿，契丹精骑还来不及施展开手脚，就陷入车阵之中，战马不懂躲闪，马上的骑士又躲闪不及，顿时被杀了个人仰马翻。

这种战术是对平原摆阵对付骑兵的最有利手段，后来到宋代，南宋军在大仪镇、拓皋等战役中大败金军，用的就是这样的战法，北方游牧勇士也承认，中原军队，大妙者乃硬弓和弩箭，次之者大刀重斧，余外再无所惧，如今这支东胡骑兵恰恰就无比配合地让燕军完美地施展了一次车阵重斧的攻击战术。

还有一部分战车，包抄过去，兜出一个大圈，几乎要把残余的几万骑兵都要围在内了。

利用战车重装备的优势，压制住了东胡骑兵的机动空间，使得敌骑完全失去了机动敏捷的战斗优势，骑兵停顿下来，陷入车阵，真比步卒还要不堪。

这时重甲兵继续推移，如泰山压卵一般，气势雄浑，杀气凝重，血气方刚，硬生生把胡骑从正面逼退，再无法组织有效冲击了。

此刻的胡人彻底没了锐气，陷入车阵中，各自为战，不时地被车兵刀斧手、还有重甲兵砍杀、刺死，有些慌忙地倒退，完全没了刚开战时候的英勇

和凶狠之气！

陆丁山、荆燕两位大将军看到这里，都是眼光铮亮，看得神采飞扬，越发佩服起燕王来，如此战术的配合，似乎并没有多费周章，就把纵横草原，无往不利的胡人给困住了。

“荆燕将军听令！”

“末将在！”荆燕赶忙抱拳回应。

辰凌点了点头，神色肃穆道：“立即率领骑兵从两翼出击，冲杀敌军！”

“得令！”荆燕大喜过望，早看得眼热，而等候侧翼的两万骑兵勇士们也摩拳擦掌，先前看着胡人骑兵奔袭的勇猛，有些胆气不足，这时见敌军被燕军甲士打的一塌糊涂，顿时觉得胡骑不错如此，心中畏惧感消失，求战心思活跃起来。

进攻的鼓声大作，燕国蓝色的大旗挥动，两万精锐骑兵发动冲锋，有了脚蹬的燕骑，双手持着兵器，信心十足，挥动长矛铁戟，跟随战旗杀向东胡骑兵的乱阵。

东风吹，战鼓擂，大燕骑兵奔越如飞，兵锋所过之处，首级飞滚，血流成河，刹那间就撕破了胡骑的阵脚，给原本就已失去锐气的胡人，杀得心胆俱裂，开始掉头逃跑，哀嚎惨叫，哭天抢地……

那休旬王眼见大势已去，双眼欲裂，满脸青红，却又无可奈何，急掉马首也要撤退了，如果再不走，小命可不保了。

辰凌目光犀利，远远望着胡将狼旗调转移动，那位先锋大将摇头，他从战马得胜钩上取下一张二石半的铁弓，拔出一根铁箭，腰腹和手臂同时运用内劲，缓缓拉开，神勇无比，弓如满月，对着两百多步的胡将，猛地一箭射出。

“嗖——！”

弓如霹雳惊弦，如流星般飞出，穿破空气，转眼即到，从休旬王的后心传入，透过了两层甲冑，竟把他连人扯飞，钉死在地上，一片哗然。

东胡骑兵完全傻眼了，疯狂地逃命，但是被弓箭手罩住，逃遁百步的胡人，也没有能活命。

第一场交锋战，以燕军的大胜而告终，燕军损伤不过几千人，但是胡兵五万，差一点被全歼于此，只有数千胡骑朝着四面八方零散逃散了，才免于

被燕军全歼的命运。

不过，真正的大战还没到来，十五万胡骑主力才是大威胁。

此战落幕后，辰凌立刻下令清理战场，把伤员和烈士遗体都运走，剩下胡人的尸体，在旷野地上摆成了几个字‘犯我大燕者，虽远必诛！’

这一幕，看得在场燕军将士们满腔热血，斗志激昂，充满了身为燕国军人的自豪！

第0768章跃马扬鞭

燕军一战告捷，斩杀及俘虏加起来，消灭四万多胡人，残余数千骑落荒而逃，胆战心惊，今日终于见识到中原人凶猛刚毅的一面了，根本不是主帅说的那样温驯如绵羊。

中原人对自己，比胡人还要狠！中原人不畏死！

这些都是逃命的胡人心中想法，对燕人的恐惧深入内心，有的甚至根本没有回主力大军的阵营，而是直接逃散回部落了。

一个时辰后，旷野上忽然雷蹄声大作，震天动地，尘土飞扬，十多万东胡骑兵主力赶来了。

当主力军看到先锋军横尸遍野，全军覆没，尸体摆成那些中原字的时候，都被这一幕震撼到了，不知道燕人是如何做到的？对东胡士气的打击甚大，使他们第一次有了种害怕的感觉。

东胡统帅哲别乞木儿，眉峰冷峻，目眼如鹰，盯着旷野地上，上万人的尸体摆成的九个燕字，一股怒气勃发，这是对他的挑衅和蔑视，难以容忍！

“燕国人，你们够狠，这次东胡大军，不会放过每一个燕人，踏破燕地，杀光所有中原人——”

哲别乞木儿脸色冷酷如霜，对着二十里外的燕军防御线怒吼咆哮，面目狰狞。

所有的胡人都愤怒起来，紧握着战刀和长矛，一起咆哮着，像是受气的一群野狼，在向对手宣战一般。

当晚东胡人原地驻扎下来，准备次日攻城。

一车车物资奔运来，上面有石块、木梯等，看来是为攻克城池和堡垒做的攻防工具准备。

夜色如水，胡人的帐篷紧密连在一起，游哨、暗哨、巡卫把大营防守起来，严以待势。

不过燕军并没有来袭营，此刻辰凌正召集麾下将领们议会，分派明日守御防线的任务，同时给这些将领上一课，戒骄戒躁。

一些将领见今日大战德胜，竟然主动请缨明日继续出战，大破十五万东

胡的行为，让辰凌感觉到，这种士气虽高昂，但不冷静，傲兵必败，有必要提醒一番。

“今日的战胜，固然与将士们英勇作战有关，但是不排除胡人马虎大意，轻敌犯错，战术失利的原因，明日若再战，东胡骑兵必然稳扎稳打，集中兵力，发挥骑兵优势猛攻，我军这八万人再以那样的阵法出去对抗，纯属死路一条，所以明日之战，在于防守，只要守上三日，就可以了。”

诸将听完之后，都大觉意外，有一种被泼凉水的感觉。

“君上，军中士气高昂，难道不能趁胜反击吗？”

“是啊君上，骑兵和重甲兵、弓箭手配合良好，完全能够以少胜多，一举击败东胡来犯！”

几位将军纷纷提出了建议和疑虑。

辰凌摇头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现在双方实力悬殊，不是决战时机，难道让八万将士们都去送死吗？再说，击败东胡主力不是寡人目的，全歼这十五万的甲骑，让东胡丧失这些劳动力，削弱元气，才是目标，即使明日阵前残胜，步兵能保证追击胡人骑兵吗？”

“这……”诸将哑口无言，明白了燕王的所图甚大，战略用心。

“吾等遵命——”

辰凌安排好的任务，一切按部就班，明日一战，将是艰苦的鏖战。

翌日，天色刚放亮，东胡的军营外就鼓声大作，号角长鸣。

咚咚咚……

战鼓如春雷一般在空旷的原野上响起，划破了长空的寂静，惊起四周群山峻岭林野中沉睡的飞鸟，一营连接一营地敲响起来，瞬间十余里的营战鼓擂动的声音，整个丘陵的山地仿佛都被沉闷而又巨大鼓声震醒了。

接着就是战马嘶叫的声音，兵甲锵锵，浑厚沉重的脚步声此起彼伏，眶眶震响，十万的甲骑都动了起来，分别从不同营地涌汇而出，四方大营顿时响成一片，号角声、马蹄声、脚步声、兵甲摩擦声、剑戈撞击声、仿佛重锤撞击着大地，声势浩大无比。

小半刻后，十万骑兵聚集完毕，盔甲鲜明，刀枪闪亮，猎风吹得旌旗呼啸作响，仿佛风云雷动。

经过一日的休整，胡人的信心又重拾了不少，渴望今日撕破燕军防线，杀入燕境，那里有数不尽的金银财宝、美女佳人，掠夺回草原，都是一笔财富。

三千甲骑做先锋，如旋风一般，向燕军防线卷去。

十万主力军押后，浩浩荡荡，队列雄浑威严，长刀戈枪，闪烁着锋寒的光芒，一时杀气弥天，蹄声殷殷如雷。

哲别乞木儿今日要亲自指挥大军作战，身上挂着黄金甲片，带着牛皮毡帽，腰间挎着战刀，满脸的威严和恨意，静静望着大军集结完毕，拔出腰刀，大吼一声：“杀光燕军，为战死的同胞们报仇雪恨——”

“报仇雪恨！”

“血债血偿！”

“杀——”

大军杀气腾腾地出发了，剑指旷野要塞，十万骑兵推进，犹如一座移动的山岳，碾压一切阻碍。

“呜呜——”

沉重的牛角吹响，防御线处的所有燕军将士都动员起来，各就其位，准备迎战。

壕沟、拒马、荆棘、栅栏、土堆，俱都陈设在前，燕军凭借防御工事，踩着土丘上，居高临下，以木板和栅栏挡住身躯，弓箭手、弩箭手全部站好，目光冷峻地盯着胡人骑兵的到来。

放眼望去，防线外五百步处，黑压压的一片，全是人头和战马，整齐的骑兵阵，暂停了进攻的脚步，而是在排列阵型，在雁行阵的基础上，两翼各有一个马队，由百骑组成，在不停地绕小圈首尾追逐奔跑，顷刻之间，卷起的尘土如龙卷风一般，给十万骑兵方阵的上空笼罩一层尘土乌云，非常有气势。

哲别乞木儿这是在打心理战，要用这种方式制造可怖的杀气，威压对方将士的心理。

沙尘飞舞，卷起了两道粗大的旋风，从地面隐隐接引到苍穹，给人一种接通上苍的震撼感。

“嗷嗷嗷——”

所有东胡人都在叫嚣着、咆哮着，如一群即将发飙的野狼！

“冲杀——”金狼旗下，哲别乞木儿挥刀一斩，发出进攻的命令。

第0769章惨烈一战

东胡阵列涌动，冲杀的命令一发，大地就开始震动了起来，战马上弯刀如草，道道反光似河水鳞光，胡人吆喝着，喊杀着，瞬间策马冲出，一排一排，拉开一定的距离，以免冲锋中被燕人的箭雨罩住袭中。

经过第一次交锋，统帅哲别乞木儿已经从逃兵口中得知，燕人的弓箭很厉害，如箭雨落下，十分密集，难以抵挡和躲闪，一旦前面的人到底，后面的人来不及躲避，就被绊倒了。

所以这次骑兵冲锋，是一波接连一波，像是海浪一般，逐层冲刷。

轰隆轰隆——

铁骑激荡着地表，如闷雷阵阵，声势浩大，若非燕兵先前经历过一场大战，而且还取得了大捷，还真不敢与这样凶猛的大军抗衡。

“呜……呜呜……”防御营栏内，数十支牛角同时吹起了苍凉激越的号角声。

“噔！噔噔！噔噔噔！……”与此同时，燕军也擂响了还击的战鼓。

“射！”

眼看胡骑冲入了两箭之地，辰凌军令一出，弩机手朝着正面奔袭来得胡骑，快速射出远程弩箭。

“嗖嗖嗖——”万箭齐发，俨然乌云，天空的阳光都为之一黯。

弩箭飞射，顿时前锋就有胡人中箭落马，惨叫声一片，由于这次骑兵空隙较大，前后不致于一人中箭，发生相互大范围冲撞踩踏事件，因此有一些弩箭落空，也有三分之一的中箭率。

两轮弩机射出后，胡骑已经倒下六七千人，这时胡人冲入了一箭之地，再次面对长弓手的射击，一轮箭雨过后，胡人的伤亡已经接近一万了。

不过，这也是无法避免的，要攻入前沿交锋，这个冲杀过程伤亡是肯定的。

一旦进入一箭之地内，胡骑开始纷纷拉弓射箭还击，半石弓虽然只能射六七十步，但胡骑几乎个个都是射手，因此还击的箭雨也非常迅猛，给防守的燕军带来一定伤害。

由于这次双方不再是对阵交手，而是攻守战，所以长弓手和弩机手退下后，还是能站在防线后面，按照一定的斜角，朝着空中放箭，弓弩箭划过一定角度，然后落射下去，每时每刻都在射杀冲入一箭之地范围的胡骑。

万马奔腾，尘土飞扬，铁骑策动，如滚滚洪水，对面燕军犹如一座屹立不动的山峰，眼看这巨浪与山峰就要碰撞在一起。

四十步、三十步……

冲在第一排的骑兵丢掉了弓箭，一手持着标枪，借助战马的冲劲，奋力掷出，那标枪的劲道非常大、快、狠，一些栅栏处的重甲兵被标枪扎中，都能透过厚甲戳死扎伤。

但是二十步处，有一道宽阔壕沟，阻挡着胡骑兵，第一排的胡人没有做好准备，纷纷掉落下去，被穿透钉死在壕沟内，惨叫声、惊恐声不绝。

“噗通——”

“咔嚓——”

如此先后几排的胡骑策马没有越过，纷纷掉落壕沟内，很快里面尸堆填壑，血流成渠，即使停住冲势的胡骑，原地逗留，也被对面的箭矢射中，一阵收割。

很快，后面的云梯和木板被胡骑拖拉上来，架在壕沟上，胡人这才过去，与防御线木栏倒刺后的燕军兵戎相见，近距离厮杀起来。

这时后面胡骑利用旋风投石车，朝着燕军防线进行砸击，胡人的投石机也是攻城拔寨的一件利器，外形酷似风车，实际上就是一个离心抛石机，利用离心力将石块抛出。

在中原地区，攻城时候也有用到，但是诸侯各国的投石机，抛石臂都是垂直于地面的，这样一来整个旋转轮盘的重量全部维系在旋转承上。

以当时的冶炼技术，如果旋转轴采用金属材质，则整个旋风炮的重心过于上移，如果旋转轴不采用金属材质，则没有任何木材能够经受住六七只抛石臂来回施加的反作用力，因此，使用效果一般，实战中投几次就报废了。

没想到，但是这种武器却被草原上的能工巧匠给以改良了，改良后的抛石臂是与地面倾斜的，这样一来抛石臂的重量不再由旋轴承担，而是落在了整个基座上，如此延长了旋轴的寿命，旋风炮便走向了实用。

以战马拉动旋臂，瞬间把石块投出，飞出数十米，砸在防御木栏、倒刺上，给防守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和伤害。

“轰轰轰！”

巨石翻滚，碾压着防御工事和甲兵的方阵，有的士兵躲闪不及，就压成了一摊肉泥。

胡骑从这种豁口冲入，与重甲兵进行近身搏战，厮杀声更加惨烈了，随处可见，刀锋劈落，燕军甲士被胡骑砍翻在地，首级分滚，同时，长枪手戳中坐骑上胡人的腰脊胸腹，挑落马下。

“杀——”

燕军重甲士同时怒吼一声，双目通红，瞬间爆发出的巨大能量，用那雪白长枪，向前奋力一推扎戳，猛攻过来的骑兵，翻然倒地。

不过有的重甲兵被倒地的骑兵和胡人勇士砸在身下，非死即伤。

就这样两败俱伤的打法，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在攻坚战中，狭路相逢勇者胜，没有退缩和胆怯，只有勇往直前。

“吼——”胡骑人嘶马鸣，爆发出狼一般的怒嚎，手中弯刀闪着寒光。

在胡骑后方，骑兵仍然滚滚杀来，一波压着一波，十万的骑兵，永无止境般冲击，给数万的燕军造成很大威胁。

陆丁山和荆燕两位将军，一个负责原地防守，一个负责统领骑兵，看到如此惨烈的战斗，既血脉喷张，又觉得任务艰巨。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东胡誓不还！”

辰凌坐镇大军后方，站在一辆高车之上，遥望百步处的防线交锋处，血染衣甲，残肢断臂，横尸遍地，许多燕军士兵至死仍是双眼圆睁、死不瞑目。

“东胡，这笔账早晚要还的！先让你们得意一时！”辰凌心中暗叹，虽然不愿意，但是还必须下达准备撤退的决议，因为要按照策略来进行，硬拼下去，耗光八万燕军，并非他的初衷，冷声道：“传令，弓箭手与车兵撤退，荆将军率领两万骑兵抵挡胡骑，重甲兵撤出——”

第0770章弃守防线

燕军发出一道道撤退的指令，移动不灵活的战车先撤走，要不然一旦中途紊乱，会阻挡住其它兵种的退路，那等于自封活路。

弓箭手和弩机手由于作用减弱，而且是步兵，也要先撤出，否则被骑兵追杀，基本只有挨砍的份，一万驻防的普通甲士，也跟着一起撤走了。

这三个兵种陆续撤走之后，就剩下重甲兵和骑兵了，交锋处，厮杀惨烈，胡骑不断地冲击，重甲兵迎难而上，激烈地碰撞，相互砍杀、刺杀，鲜血如喷泉，四处飞溅。

这种对抗，说不准谁占便宜，针尖对麦芒，都是致命的伤害，半个时辰过后，胡骑在重兵面前损伤了数千人，而徒步重甲兵也差不多这个数目，比胜利，就看谁有勇气能坚持到最后了。

胡骑后方远远不断的骑兵压上，而燕军重甲只有这两万人，似乎不占优势。

“咚咚！咚！咚咚——！”

战鼓有节奏地打出，前方的甲士听到之后，先愣了一下，然后迅速调整阵型，最后面的甲士开始倒退，阵列也开始收缩，腾出了间距过道，除最前几排的甲士无法退回，剩下一万多重甲士已经脱离了前线咬合处。

“呜呜呜——”

沉重的号角响起，荆燕率领一万骑兵紧跟冲上，迎头阻挡胡人的骑兵。

双方的战骑，勇猛地撞击，马背上搏杀，由于燕军有马镫，可以双手脱开马鬃，稳住身子平衡，增添了战力，弥补了中原人不善马战的缺陷。

“哗——”刺耳地刀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土地凄嚎。

远方，哲别乞木儿长刀疾挥，攻击如潮水，没有一刻停止，无数地胡人前仆后继，仿佛遍地地管涌，他们要用强大的战力，压垮燕人。

辰凌脸色冷淡，对胡人的愤怒，被压制在心中，此刻还不是怒火中烧，决一死战的时候，大丈夫能屈能伸，暂且避其锋芒，还有第二道防线在等着胡人来打。

“撤兵！”

剩下一万骑兵断后压阵，五千禁卫和一万三千多重甲兵，在辰凌的统领下，向二十里后的边戍壁垒退去，放弃了这第一道防线。

不到一个时辰，战车、弓箭手、甲士们退到了边戍壁垒防线，是燕国的北疆边界线。

姜雄武将军正防守于此，有五六万甲士原地待命，迎接燕王撤回。

这里的将领和随军出征的谋臣，看到燕王毫发无损地回来，都放下心来。

“参见君上！”

辰凌一身戎装，器宇不凡，脸色冷峻道：“不必多礼，胡骑已经攻破了第一防线，正向这边袭来，随时做好迎战的准备！”

“末将领命——”诸将顶盔冠甲，拱手称喏。

过不多少，烽烟燃起，燕军骑兵与胡骑，一前一后，穷追不舍，相隔百步奔来。

“开城门放骑军进来。”

“弓箭手准备，压制住胡骑——！”

一道道军令发出，边戍土墙堡垒的三座大门打开，一万多骑兵要进来，肯定需要一点时间，如果出现拥挤，或被胡人从后面追杀上，只有被屠宰的份。

荆燕在城下喝令，最后的五千骑军掉头列队，迎挡胡骑，好让前面的袍泽先进，以免出现混乱，给胡人可乘之机，杀入防线内，致使防线崩溃。

“将士听令，先锋骑谁也不许退！”荆燕在城下目光冷冽，大吼一声，指挥四五千骑兵原地列阵。

“杀！杀！杀——”燕骑挥舞着手中的长枪，以整齐划一、凄厉如歌地兵器声，作为他们最好地回答。

这时胡人仿佛滚滚泥沙，汹涌呼啸而来，不肯给燕军喘息的机会，打算趁胜掩杀，一举撕破第二道防线，冲入燕境内，那里将是一马平川，遍地财富和奴隶。

夯土壁垒的墙头上，弓箭手林立，看到胡骑驰入了一箭之地，居高临下，开始拉弓射击！

嗖嗖嗖——

长剑为号，鼓声做令，弓如霹雳弦惊，来来往往，箭似飞蝗，漫天的杀声中刀光剑影，冷血无情。

尽管胡骑被射到不少，但是仍有一些胡人利用巧妙的骑术，避开箭矢，驰到了跟前，要敢杀城下那些未来得及进城燕军骑兵，但是，做好阵列的燕骑誓死断后，与胡骑在城下搏杀起来。

血腥之气顿时冲天而起，站在数米高的头上，都能闻到扑鼻的血气。

不时会看到，一名胡人勇士右臂上插着一支箭，却用不熟练的左手死命地砍着，面目狰狞；另一位燕骑兵杀红了眼，大声的吼叫，嘴角甚至流出血来，有的甚至滚倒在地，还在相互掐着脖子，要置对方于死地。

经过一刻钟的交锋，弓箭手很快压制了胡骑的靠近，由于胡骑后方的大军还没有赶至，衔尾追击而来的胡人被弓箭射杀不少，又在城下与燕军殊死搏斗一番，剩下千余骑眼见不敌，开始逃遁了。

城下此幕，数千尸体残肢，横七竖八，战马惨叫，一片狼藉。

“胡骑暂时退了。”众将和谋士们都松了一口气。

荆燕临危不乱，率领五千骑兵毅然断后，为其余近万人争取了宝贵的进城时间，否则城外一片混乱，会被胡骑趁机掩杀，损失惨重，使荆燕在军中的威望提升不少，在燕国年轻将领中，可谓佼佼者了。

辰凌微微点头，对荆燕的表现挺满意的，见面时赞许了几句，使荆燕受宠若惊，得燕王当场夸赞，感到一种自豪。

今日一战，尤为惨烈，虽然燕军被逼后退，防线被破，但是伤亡却只有胡骑的一半，胡骑死伤接近三万人，而燕军只有一万多而已，保留了有生力量，能逐步拖垮耗光东胡大军。

辰凌看着退入城内的数万将士，人疲马乏，还有数千伤员，年轻的脸上有着汗渍灰尘，有些狼狈，但是个个眼中流露出大战余生后的兴奋和激动，毕竟这一战，着实地迎头痛击了胡人。

就是这么一批人，守卫边疆，保家卫国，战场捐躯，为燕国大业刀山火海，马革裹尸！

辰凌触动心灵，命人准备笔墨纸砚，当场题下了一首诗词来勉励三军之勇：“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第0771章壁垒攻坚战

一轮喷薄的红日，自旷野尽头奋力跳出，艳丽的朝霞映红了天空。

燕国北疆边戍的壁垒城墙外，十万胡骑大军再次聚集，排成了整齐的阵列，乌沉沉铸铁凝铅的旌旗下，兵甲万千，刀戟寒光一凛。

数十架投石车排列在阵前，有马匹拉车，今日胡人同样打算用投石机攻破城墙。

清一色的骑兵，一排排战马密密麻麻，屹立安稳，如林如山，稍微一动，马蹄原地打转，兵甲锵锵，地面颤抖。

雁行锥阵也已布置停当，排在最前列的，是得胜钩上挂着链锤、狼牙棒、大戟、火叉等长兵器的战士，长兵器都放在触手可及的地方，此时他们已执弓在手，一手缓缓探向肩后的箭壶。

再往后看，弯刀如草，道道反光似河水鳞光，中军阵中，一面狼头大旗笔直地竖起。

右贤王统帅哲别乞木儿在旗下，满脸严肃和怒意地盯着前方壁垒土墙，恨不得彻底摧毁它，横扫燕地，踏破中原的山河。

数百步的对面，夯土城墙上，站着一位让哲别乞木儿今生吃了最大败仗的宿敌，此刻也在指挥三军，坐镇前沿。

辰凌纵目眺望远方，睥睨四顾，神采飞扬，宽广的额头，挺拔的背项，甚至猎猎随风的披风，都透着一股英武之气。

燕王的亲自到来，鼓舞三军士气，壁垒要塞内十四万大军，排列有序，轮流执勤，相互配合，应对今日之战。

姜雄武、陆丁山、荆燕几位大将，全部一身铠甲戎装，垂立在旁，随时听候燕王统帅的调遣。

“新军能作战了吗？”辰凌转首询问道。

姜雄武一拱手，回复道：“暂时恐怕不行，都没经历过大战，第一次与凶猛的胡人作战，有些紧张和怯场。”

陆丁山在旁肃然道：“精锐之师也是从新兵蛋子熬过来了，等会见了雪光，就能镇定下来。”

辰凌微微点头，春季招募的十万新军，还没有训练几个月，就被拉过来几万人协同驻守，防御东胡骑兵，的确有些滥竽充数的感觉，但是也不能把他们当成炮灰推出去送死，那些都是燕军的未来，还有待成长和磨练。

“把新军暂时划分几个营，负责搬运军械、运粮、执勤岗哨、修补城阙等，辅助性工作，每个营轮流在前线做副手，见见世面，开开血光，只要有勇气和血性，很快就能适应了。”辰凌交代道。

“遵命——”诸将领命，按照燕王的吩咐去做。

忽然间，城外敌军阵列中传出战鼓声，旋即马蹄声轰然炸响，如滚滚洪流，呼啸而出。

“杀啊——”

无数胡骑狂吼起来，手中挥舞着弯刀长戈，寒光闪闪，凶猛地冲锋上去，刹那间就感觉到了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从战场上升腾起来，席卷整个方圆十里空间，天地为之变色，一股无形的杀伐之气弥漫开来。

“姜将军，今日的防守战，交给你指挥前线，无论如何，阻挡住东胡的攻势！”

“君上请放心，末将鞠躬尽瘁，绝不负命！”

大将姜雄武一行礼，然后迅速走向点将台，要发布迎战的军令。

刀剑无眼，辰凌作为燕王，不可能一直奋斗在第一线指挥三军，那样在壁垒内的一些谋士文臣都会劝谏，而且也不利于燕将的成长，只有放任大权，由他们军方大将扛起来，知人善用，才是为君者该做的。

姜雄武神色威严，冷峻平静，眼看着胡骑很快要接近定位箭的距离，忽然狠狠地一挥臂，似乎轻喝了一声：“放箭！”

“腾腾腾……嗖嗖嗖……”

弩机弓弦破空之声呼啸响起，密密的箭雨就如飞蝗一般扑射出去，箭急射、马疾驰，两相争锋，胡骑冲锋到二百步时，恰恰迎上第一轮远程弩箭雨，一时人喊马嘶，铁骑犹如脚下中了绊马索一般，顿时仆倒一片。

“加速，冲过去！”

一名东胡的左大将突昆利，三十出头，东胡草原三大勇士之一，胯下青

色战马，如电驰狂奔，率领着骑兵向燕防线冲去，他将手中马槊挥得旋风一般，将射来的利箭一一拨落，身后的骑兵如同燎原烈火一般席卷狂飏，马蹄轰隆，大地震憾，冲锋的骑士发出摄人的呼啸，声势极为骇人。

“再射～”

第二轮弩机箭矢又一次呼啸离弦，猛烈地从城头上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

“噗噗噗——”

箭矢劲道迅速且锋利，急速地射下来，穿衣破甲，很多胡人骑兵尽管身穿皮甲，但仍有一些人被成刺猬，鲜血飞溅，有的射中了心窝，有的射中脖颈、腹部、手臂，血威滔天。

同族伙伴的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着，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到处是浓重的血腥之气升腾起来。

城头上许多燕新军看着前面冲锋陷阵的场面，神色惊呆，身子有些瑟瑟发抖，脸色有些苍白，不知是兴奋还是恐惧，个个脸色通红，汩汩血气在浑身上下的血管里流淌着，逐渐的加热。

这就是战场，尽管被描写得如何璀璨炫丽，精彩丰富，建功立业，驰骋疆场，但事实上，就是一个屠人的地方。

杀一人是罪，屠万是为雄，屠得九百万，即为雄中雄！

旌旗挥动，烽烟如云，战鼓声鸣，杀声如潮。

攻防战渐渐白热化，双方交锋在一起，胡骑中夹杂了一些冲车、云梯等，开始爬向壁塞的夯土城墙。

城外投石机也开始对着城塞投石，巨石飞舞，不时砸中守卫甲士，一片血肉模糊。

接着，一架架云梯搭上城墙，胡人如蚁聚，开始攀爬攻城垒，城头上下到处是刀光剑影，滚木檣石，沸水油汤，不停浇下去，浇出一阵凄厉的惨叫声。

辰凌一动不动站在后方中军营盘的高台上，俯视着前面战场的局势，脸色平静，没有大喜大悲，激动和悲伤，比穿越回来时，看到战场惨景更加稳定，沉静如水，波澜不惊，不是他看淡了这些士兵的生死，而是慈不掌兵，要做大事，就要做雄中雄！

“希望秦开那边能早些击溃胡骑，断住这支东胡主力军的后路，否则这边塞壁垒，能抗住多少次大军进攻呢？即使守住了，伤亡也是巨大惨重的……”

第0772章板甲骑兵的雄威

就在燕国边塞防线大战的时候，燕山外的草原上，燕军与东胡骑兵遥遥对峙，金戈铁马，气吞草原，杀气凝聚。

秦开一身铠甲，全副武装，骑着枣红战骑，横枪立马，威武十足，气势雄浑。

“兰族的骑兵来了没有？”他转首询问身边副将。

副将庞凯回道：“还没有，据斥候回报，兰族的骑兵有三万，正在三十里外集结，但是迟迟不敢再前进，似乎有些惧怕胡骑。”

秦开嘴角溢出一丝冷笑，他明白了兰族人得想法，长期以来，东胡压制着匈奴，使得匈奴人有些惧怕东胡部落，这次大战，虽然派来了援军，但是不愿意正面与胡人开战，抱着观望的态度，如果燕军不堪一击，他们估计掉头就撤了。

“将士们，东胡的骑兵侵犯我领土，作为大燕男人，保家卫国，是我们的使命！他们要破坏咱们的家园，我们当如何？”

“杀——”

八万骑兵哄然吼叫，一阵阵传荡开，惊天动地。

秦开第一次统领这么多的骑兵，这可是燕国数年打造的骑军心血，倾全国之力，铁甲、战骑、优质的武器装备，都是为了打造最强的力量，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今天就是验证成果的时候了。

尽管八万对十万，但是秦开手中有两万板甲骑士，清一色的重甲，而且全身密不透风，普通兵械根本伤不到，连战马都被铁甲包裹住，本来操作起来，非常笨拙，需要极高的骑术，但是有了马镫，使这些板甲骑士真正地提升了实用性。

五千弩机手排在阵前，遮挡住后方的阵列，由于胡骑没有专门的弓箭手方阵，因此五千远程弩机，对冲锋时候破坏敌阵有很好的作用。

所有骑兵，被秦开布成了鹤翼阵，大将位于阵形中后，以重兵围护，左右张开如鹤的双翅，是一种攻守兼备的阵形，战术思想，左右包抄，中间突击，鹤翼阵要求大将应有较高的战术指挥能力，两翼张合自如，既可用于抄袭敌军两侧，又可合力夹击突入阵型中部之敌，大将本阵防卫应严，防止被敌突破。

阵法操练，是古代治军的重要方法，通过操练和排布，教给士卒进退的规矩，聚散的法度，使他们熟悉各种信号和口令，在战斗时做到令行禁止，协调一致，只有这样，才能发挥整体合力，阵法操练是将乌合之众训练成军队的有效途径。

对面的胡骑，仍然是雁行阵，兵力配置如大雁飞过的形状，以充分发挥铁骑兵种的威力。

胡骑的主帅是卢屠王，也是匈奴一位谷蠡王的职爵，统领十万大军，成为西路进攻的统帅。

银色狼旗之下，这位四十岁男子，高额凹眼，胡须浓密，而下颌有一小撮硬须，长长的耳垂上穿着孔，佩戴着一只耳环，一身鳄鱼皮甲，外挂着铁皮甲叶，手中拿着一把长弯刀。

“燕人就在面前，杀光他们，就是贸易区了，那里的所有东西，都是咱们的战利品！”

“杀！杀！杀！”十万胡人铁骑咆哮着，眼目中流露出浓浓的贪婪之色。

“冲吧，草原上勇士们——”卢屠王也是一个凶狠性子的人，脾气暴躁，根本等不及，一见对方的阵列似乎摆好了，他就迫不及待发出攻击。

“呜……呜呜……”

随着雄浑的长号吹起，草原上胡人阵列忽然开始动了，顿时大地震颤，汹涌而出，片刻功夫，蹄声如雷，战马如浪，马上的骑士发出‘嗷喔嗷喔’的怪叫，挥舞着手中的弯刀，有的拉弓搭箭，打算先发射人。

秦开望着胡骑越来越接近，等进入远程弩射击范围内，发出喝令。

“弩机，射！”

“喏！”传令官挥舞令旗，战鼓响了三下，弩机手听到军令，立即发射弩箭。

无数大弩，猛烈地倾泻了出来，铺天盖地全部都是密集的箭雨，弥漫了天际。

五千弩手只发出两轮，万弩射出，使胡骑的前锋颇受挫折，死伤数千人，丢盔卸甲，人仰马翻，但是后续的骑兵，如第二浪的潮水，源源不断地冲上来，再次恢复雁行的阵型。

秦开一直在东胡做人质，很清楚胡人的打法，现在的胡人开场后见了血，正是最凶狠的时候，也是士气最强的时候，只有在这个时候把对方的气势压制住，或者迎头击溃，接下来，胡人的士气就崩溃了。

他转身对着身旁的将士喝道：“我们的鲜血，就是大燕的长城！杀啊——”

燕将们得到冲锋的命令后，顿时一鼓作气，策马冲出，两股铁甲洪流，在草地狂涌。

燕军板甲骑士在最前面冲锋，四万的骑兵分成两翼从左右包抄而出，鹤翼阵开始展开。

片刻之间，两股奔驰的洪流便激烈地碰撞在一起。

“哗啦——”刺耳地刀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土地凄嚎，蓬蓬迷雾，像是瞬间绽开的花朵，染红了草原。

腥风血雨中，燕国的最精锐板甲骑兵，与胡人的最精锐，终于迎来了一场最惨烈地正面交锋。

以中原古代的冶铁技术，甲士都是以锁子甲为主，鳞甲、札甲为辅，但是板甲却没有出现过，板甲是由经过塑形的大块板状金属制造而成，有大块的胸甲，整体结合，这需要锻造大型弧型金属的技术和冶金技术的支持，燕国有了水利锻造机之后，虽然还没有锻出钢铁来，但是熟铁的质量，已经远超过了中原诸侯，因此打造出后世板甲的雏形。

燕板甲骑士，使用长重陌刀，双手持着刀柄，刀身锋利狭长，利于劈砍，借助着战马的冲刺速度，在交锋的那一刻，猛劲一劈，能把对方直接劈落马下，皮甲碎裂，断尸砍断。

而胡骑的弓箭、长矛、弯刀、马槊打在燕重骑身上的板甲，却没有多大伤害，简直刀枪不入，火星直冒，却没有刺透。

刹那间，燕骑就大占了上风，没有多少伤亡，更加激起了将士们的雄心壮志，可以抛开那一丝丝胆怯，全力爆发了，挥舞着长陌刀，有如神助，砍杀在胡人的阵列中，所向披靡。

第0773章宜将乘勇追穷寇

燕军的板甲骑兵异常生猛，以无坚不摧的威势，横扫千军，犹如钢甲洪流撕破了堤坝一般，冲撞得胡人骑兵人仰马翻，以纵横草原的东胡铁骑，从没见过这样的重甲装备。

甚至连胡人都难以置信，燕人的骑术什么时候这样好了，竟然双手可以离开马鬃，只用跨和腰力，就能平衡住身子，双手挥舞着沉重的长刀，虎虎生威，普通长矛、狼牙棒，直接被陌刀几个回合就斩断，失去武器的胡人，可想而知，只有被宰割的份。

防御力顶级的装备，锋利无敌的兵器，使得燕军如虎添翼，如杀神般，撕裂着东胡骑兵的阵型，很快，东胡冲锋的阵列就开始大乱了，正面被压制，想要掉头逃走，但是后面的骑兵还不知前面的境况，仍旧不休止地滚滚冲来，补充前面消耗的兵源。

堵死了后路，前面的胡人发出绝望的吼叫，不停倒在燕军板甲骑士的陌刀之下，成了刀下亡魂。

陌刀法，是军中新推行的一种武技，用于马背实战，并没有多少招数，简单实用，冲刺、砍杀、挥斩，都能发挥巨大的杀伤力，刀口异常锋利，比中原诸侯目前服役的兵甲质量，要超出两代不止。

“锵锵……嗤啦……”

刀声响亮，穿衣破甲，纵横劈斩，血气扑鼻，横尸遍地，所向无敌，很快凝聚成一股舍我其谁的杀气，深深地震撼着东胡骑兵。

小半个时辰，前方已经有一万多骑士被燕重骑斩杀，胡人队形不断后退，致使中间的胡骑都惊讶万分，感觉到前面的气势不对劲，惨叫声和呼喊声，有崩溃前的征兆。

这时两翼的骑兵开始包抄过去，要兜住胡人冲锋的范围，把胡人的阵列压缩，然后由正面的板甲骑士碾压过去，如泰山压顶，压垮对手，不论是身体还是心理，彻底碾碎、崩灭！

战马凄声哀鸣，无边地杀戮中，胡人不断被杀，终于忍耐不住开始掉头就撤，并且惊恐万分地嚷嚷着，叽里咕噜说着东胡语，让后面的胡人赶紧逃命，不要再冲了。

“燕军太强大了，咱们打不过——”

“燕人是魔鬼——”

“快跑啊，再不跑全都要死了——”

胡人勇士们用草原的语言，不停地咆哮着，甚至哭喊着，完全没有作战的勇气了。

兵败如山倒，大局已定！

秦开在后方观望着局势，脸上终于露出笑容，这场仗，胜券在握了。

就在这时，西北角的方位突然响起了号角和马蹄声。

“秦将军，是兰族的骑兵！”

“这个时候看清了战局，才肯出兵相助了吗？”秦开淡淡一笑，不以为意。

一旁的裨将杨振有些不忿道：“这兰族，也太胆小如鼠，假如此刻是我燕军失利，估计他们掉头就跑了，还真是墙头草，靠不住啊！”

秦开扫了他一眼，纠正道：“不可妄加议论，破坏燕兰盟友的关系，自古以来，雪中送炭难，锦上添花易，他们有自己的考虑，也是正常，我们要做的，就是击溃东胡，震慑草原部落，使匈奴完全臣服在燕国的护翼之下，生不出叛逆之心，日后为我燕国所用！”

诸将们听到统帅呵斥，都不言论了。

“来人，击鼓，全线出击，追杀千里，也要彻底歼灭这群胡人！”

“遵命！”诸将一听要大反攻了，顿时兴奋起来。

咚咚咚咚——

急促的鼓声响彻天地，将士们血脉喷张，亢奋不已，第一次见到燕军能如此击溃强劲的东胡骑兵，也太爽了，顿时心中都有一种优越感和荣誉感，迫不及待投入战斗去。

剩余的三万骑兵，在诸多燕将的统领下，如决堤的洪水喷涌出去，勇猛如虎，紧随着板甲骑士的后方，向胡人主力人马反噬过去。

“杀杀——”

反击的速度是迅猛的，一个败遁如退潮，一个追击如山崩，一阵掩杀过去，胡骑死伤无数，后方的大军眼看不好，似乎西北、东南、西南都是燕军和匈奴骑军包抄上来，只有一条东北方向的退路了，那就是回东胡的路。

卢屠王虽然刚愎自用，但是此刻也明白，十万骑兵败了，如此不堪一击，派出去四万多人，几乎快被吞噬光了，剩下六万多人，已经不敢再发出进攻的命令，因为他不清楚为何前方的战线如此迅速就败了。

事有蹊跷，卢屠王打算回去盘问一番，再寻找策略，最主要是族人能打狠仗，但是在绝对下方之下，却打不了明知必输的硬仗，士气已经没了，只能退兵了。

“传令，撤军！”

军令一出，后方的数万骑兵，掉头就要奔跑，这时燕军和匈奴骑兵已经临近了。

宜将剩勇追穷寇，燕军下达的军令，乘胜追击，穷追不舍，深入草原，把这支数万的逃兵拖垮，冲散，难以再成军，然后绕过燕山支脉，赶到西拉木伦河，堵住另一支胡骑主力退军之路。

这是辰凌先前制定的围歼计划，秦开心中有数，提前已经让将士们带足口粮，他统领大军在后，也有一些粮草战车，追杀千里，就是计划中的一步。

以前中原步兵难以对草原骑兵构成大威胁，就是因为无法掌握主动，需要对方攻击，才能被迫迎战，即使得胜，也难以追击全歼，因为徒步是追不上骑兵的，而且军队需要粮草紧跟，所以中原陆军，只善于攻城战和大集团步兵野战，不擅长草原追击战。

但是这支燕军足足有八万人，其中两万板甲重骑士，几乎倾国之力来打造，这次终于崭露峥嵘头角了。

蓝色的战甲，犹如一片汪洋大海，淹没在草原上，穷追而去。

这种追击战，比的就是战马的耐力，以及骑士的骑术，千里颠簸，没有整修，马不停蹄，大军会被拖垮，最后不攻自溃，自取灭亡。

秦开太了解东胡人骑兵作战的习惯了，胡人都是自备粮食，他也吸取了这点，提前让每个骑兵都自带了十天的干粮、酱肉和清水，同时还准备了百辆战车的粮草，作为后续补给，以轻骑兵追击，重骑兵压阵在后，就这样浩浩荡荡一路向东胡老巢的方位推了过去。

第0774章引胡决战（上）

燕国北疆边戍，壁垒城墙外，杀声震天。

自从那一日东胡主力军攻打城防之后，就没有停止过，因为东胡觉得，这将是燕国最后一道御外的防线，一旦撕破，整个燕国北部的疆土，都要暴露在铁蹄之下。

燕境内的财富、女人，很快就要到手了，使得东胡人越发贪婪，攻击得越猛烈。

人如虎，马如龙，铁蹄翻飞，滚滚铁流不断冲击着壁垒城墙，兵刃磕碰声、嘶吼声、喊杀声交错在一起，无数的生命绽放最后的风采，然后当初毙命。

已经是第六天了，胡人损伤了三四万人，二十万大军，加上前面先锋损伤，只剩下不足十万人了。

燕军这次硬碰硬，死伤也有两三万人，曾有几回，城墙被巨石砸倒豁口，铁骑冲击，却被重甲上依靠身躯，手持长矛长枪，阻挡着一波又一波疯狂的胡骑的冲击，最后还是抵挡下来，及时塞满障碍物堵住了豁口。

“启禀君上，有飞鹰传来密函！”

一名鹰奴走过来，递交了一封火漆信函，在他肩膀上站着一只黑色猎鹰，体格硕大，鹰喙弯如利刃，目光冷酷锐利，在斥候巡逻中，遇到紧急情况，便会用鹰来传递消息，尤其是草原作战，鹰是斥候军联络必不可少的宝贝。

辰凌接过密函，摊开绢布条，上面只有寥寥十几个字：一切顺利，追歼东胡，横跨千里，断敌后路！

信函背面有特殊的防伪记号，以防敌军以假乱真。

燕王看过信函，眼光一亮，露出会意的笑容，知道秦开那边已经完胜了东胡骑兵，正赶往这支主力的背后，断其后路，这边的阻挡，任务也完成了。

“看来这道防线也该放弃了。”辰凌心中暗想着，问向身边的将领荆燕道：“周围百里内的百姓都移走了没？”

“回禀君上，全部搬迁了，所以的粮食、牲畜都转移了，数百里暂时无入

烟了。”

辰凌微微一笑道：“很好，边戍这里本来人口就很少，一旦转移了民户，胡人即使杀进来，一无所获，无法‘打草谷’补充军需消耗，只会急着跟进追击，向盛京挺进了，我们就在前面等着东胡的大军。”

荆燕问道：“君上，我军又要撤退了吗？”

辰凌壮志凌云道：“不错，这里的戏份演完了，该到决战的时候了，传令下去，各营地准备，今晚车兵、重甲军、弓箭手先撤，明日一早，轻甲士和骑兵再撤，防线就送给东胡了。”

“遵命！”荆燕兴奋异常，明白燕王所指，是要引敌入瓮，再辽河北岸的伏击圈，重创剩余的东胡大军。

辰凌微微点头，目光再次聚焦在前方交战处，箭矢、飞石、滚木，如暴雨般倾泻而出，各种攻城器械被胡人使用着，攀爬着，不断有人被箭矢射中，不断诱人被抛射下来的滚木石块砸得脑浆迸裂。

城下的胡人如潮水一般，不断洗刷着战场的血迹，每一刻，都堆满了尸体，有人死掉，顿时就有人补上，攻势如狂风席卷，更加咆哮、猛烈！

“杀杀杀！”

这一刻，已经没人去关注那些死伤的士兵，城下的胡人发狂了，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杀上城墙，撕破防线，里面就是中原的大好河山，付出的血战，才更值得，就这样放弃了，可就亏大了。”

城头燕军甲士，不断向城下射箭，用长枪攒刺着登上土墙头的敌军，有时很困难地抱着重石砸下去，无数的血肉之躯被砸得一片模糊，此时不管敌友，双方的将士都杀红了眼，理智全无，都是机械地抗拒，下一刻变成被杀的目标。

城外，金色狼旗下，统帅哲别乞木儿面色冷峻，满脸的严霜，这一段日子，损失太大了，拼光了十万大军，这对于东胡联盟而言，是一次大损失，要不是防线告破在即，他还真难以继续打下去。

越是这样，他越要坚持，如果就这样失败告终，回去右贤王的地位也就难保了，什么没获到，却损失了十万胡人，那可是十万个部落家庭啊，青壮劳动主力，这样葬送了，难辞其咎。

“大帅，咱们损失太大了，还有继续攻城吗？”

“城墙攻守，拼的就是士气和勇气，总是逢难而退，什么时候才能攻破燕人的防线？何况我已经感觉到，边戍的壁垒就要破了，你看看，不下十几个豁口被战车和土袋塞堵，但是防守效果很低，很快，就要全线崩溃了。”哲别乞木儿毅然坚持己见，主攻不减。

由于辰凌暗中下令故意示弱，使得胡人大军数次冲上了城头，眼看就要破开堡垒防线，但是又被反扑下去，险之又险，悬之又悬，让城下的东胡勇士们大湖可惜。

当收兵的鸣金声响起时候，胡人如潮水般退下，虽然战场残酷冷血，但是这些人脸色都有些意犹未尽和不甘心，毕竟今天差一点就要破城了，取得的战绩是数日下来最好的一次。

这一晚，燕王的军令传下，车兵拉着粮草，与重甲兵、弓箭手们撤往盛京方向，在五十里外的辽河北岸聚集待命。

次日一早，骑兵和轻甲士也撤走了，留下孤零零的防线矗立在那，当东胡大军再次攻城的时候，很容易就爬上了城头，使得所有胡人都震惊了，城头竟然空无一人，防线后的驻军大营，不见了燕军人影。

“燕军撤退了——”

“燕人逃走了，我们撕破防线了——”

胡人勇士们在城头上高呼起来，挥舞着旌旗和兵器，宣泄着心中的喜悦和兴奋。

城上和城下一片沸腾，壁垒的石门被推开，源源不断的骑兵驰入边戍内，占据了边界防御要塞。

哲别乞木儿在亲卫军的护卫下，进入燕京边戍防线内，满脸的戾气，这座防线消耗了太多的草原勇士，指着夯土城墙怒道：“把防线全部撤掉，让燕人无所凭借，再也无法阻挡我胡人南下——”

“嗨嗨嗨——”许多胡人疯狂地砍砸壁垒城墙，要捣毁这座防御要塞，发泄心中的怒气。

“前方就是燕国辽东郡了，很快就成我们的牧马场，把燕人赶出燕山以北，以后这里都将是咱们东胡的疆域了，哼哈哈——”哲别乞木儿厉笑起来，充满阴险之色。

第0775章引胡决战（中）

东胡占领了燕国北疆边戍要塞，立即破坏当地的防线，意味着日后胡人可以南下放马，进入燕地，不再有阻碍和设防。

一日之后，派去附近百里内打草谷，抢粮草、奴隶、财富的小队陆续回来，禀告了方圆百里都没有人烟，民户已迁移，空无一人，粮草全无。

“燕人狡猾，明知战败，却搬运走了所以粮食，迁走了民户奴隶，让我们后续粮草无法增补。”

“大贤王，我们的勇士携带食物，还能撑住五日，再不添补，就没有粮食可用了。”

哲别乞木儿冷峻下来，喝令道：“把战死的勇士，身上粮食都解下来，另外受伤和战死的马匹，全部熬成熟肉，发给勇士们，明日继续进兵，追击南下，前面五十里就是辽河，过了辽河，有盛京、襄平等城邑，还有数十万的民户，所以的财物和奴隶，燕国美女，都在那里！”

军令传达之后，各营盘的胡人全都从低沉状态着再次焕发生机，没有错，前面就是富饶的燕地的，这里只是边戍，能有什么财富？

真正的财富，就在数十里外，大燕的国土，已被铁蹄踩在了脚下！

“嗷嗷嗷——”

勇士们士气再次回升，朝着苍穹中的一盘明月，咆哮起来，充满狼性的贪婪。

次日，留下一万多人驻守边戍，东胡右贤王统领八万铁骑，带足了十日的粮食物资，继续南下，向辽河一带进发，跨过河流，就是富饶的辽东郡了。

万马奔腾，气势滚滚如洪水，铁蹄过处，卷起黄沙飞土。

无数的东胡战马，像是疾奔的飞矢，如流星般穿梭在大燕的国土上，勇士们吆喝着，兴奋着，马蹄踢打着大地，地动山摇。

此时此刻，在辽河北岸七八里的一处山岗上，辰凌身披战铠，披风迎风飘展，身材挺拔，器宇轩昂，有一种肩负江山社稷的伟力。

他手中拿着一个望远镜，眺望着旷野的尽头，远远望见，尘土喧嚣而

上，卷在半空，像是沙尘暴席卷而来之势。

“东胡人来了，这里将是你们的坟墓！”辰凌如卸负重，这个时候，他已经感觉到胜券在握了，接下来，要验证一下黑火药的威力。

从前方到辽河，只有落鸿岭一条好走且便捷的路径，发出的斥候早已回报，东胡正是毫无顾忌地选择了这条路。

在落鸿岭外山岭交错相连，唯有此处地势低洼一些，与北部旷野和南面辽河平原接连，必经之路。

在右侧山林内埋伏了两万弩机手和弓箭手，在右侧的山谷峡口内，埋伏了两万骑兵，切断后路的五千车兵，阻断后撤之路，同时有两万重甲兵配合，让骑兵一旦进入包围圈，就难以突围了。

剩下三万甲士和一万骑兵在正前方排成阵列，森立的刀枪，披甲的战士肃然而立，投石车、牛弩机等安排就位，投石篮内放的不是石块，而是装有火药的炸弹陶瓮，弩机上的铁箭，也都绑有炸药包。

甚至在洼地的伏击圈地面下，都埋着不少火药弹，到时候绑火把的箭矢射出去，就能瞬间点燃导火索，引爆黑火药的爆破。

所有燕军都在默默等候着，就像猎人，静候着猎物进入伏击圈。

轰隆隆——

马蹄声接近了，整个山岭都在震颤，惊起了林鸟乱飞。

东胡先锋骑兵似乎也发现了前面燕军，在数百米外停下来，列好阵型，后续的骑兵与先锋配合，使得冲锋的阵列人数越来越多。

“发现燕军的队伍，正在前面阻挡我们的勇士！”

“不自量力啊，一群愚蠢的燕人！”

许多东胡将领都很敌视、甚至轻蔑起燕军来，毕竟前面两道防线都被他们攻破了，胡人都觉得自己是胜利者。

八万胡骑陆续进入山岭内，排好了阵列，准备要进行第一轮的攻击了。

胡人都觉得，只要把面前的燕军方阵冲垮，渡过辽河，将一马平川，掠夺财富和美女的梦想，就要开始了。

“呜呜……呜……”

右贤王点将之后，一名叫赤栋的猛将，手持一轮长板斧，人高马大，接到令旗之后，点了一万先锋骑兵，猛然冲出去，携带滔天的杀意，无坚不摧的锐气，令人毛骨悚然的凶狠，汇聚在一起，所向勇猛！

万马冲锋，杀声震天，就在冲入百步之外的时候。

“火箭手！”

荆燕大喝一声，千名火箭手挽起长弓，点燃箭矢火棉，瞄准胡人来骑，上千火箭齐齐发射出去。

冲在最前的胡人应声落马，火势瞬间点燃他们的衣衫，惨叫声络绎不绝，跟随其后的突厥人却浑然不绝，快速穿过受伤的同伴，扔在尽情地冲锋。

就在这时，忽然发生了一连串的爆炸声。

轰！轰轰！轰轰轰——！

爆炸声连成一片，不断地爆破，炸得的战马和胡人四分五裂，残肢乱飞，脑浆迸裂，内脏模糊。

马匹受惊了，横冲乱撞，出现了极其混乱的情况，后面尚未被炸伤的战马，全都受惊发疯一般，嘶叫不已，四处蹦蹄，已经不听驱使驾驭了。

投石车！牛绞弩！

燕军的投石车，与草原用的稍微不同，是燕国工匠师最新打造，类似唐宋时期的“回回炮”，以大木为架，结合部用金属件连接，炮架上横置可以转动地炮轴，固定在轴上的长杆做炮梢，实际上就是一种远程抛石机，用来抛射石弹，系下的绳索多达百条，每条由两人拉曳，射程可达数百步。

射篮内放上火药陶瓮，点燃导火索后，迅速抛射出去，落向东胡先锋阵中，顿时爆炸不断。

一万胡人很快就被淹没了，横尸遍地，尸无全骨，这种场面深深地震撼胡人，甚至连燕军也是首次见到火器的威力。

东胡人别说见了，更是从未听说过，那爆炸声好像雷电一般，对于自然图腾崇拜的草原人，对这种未知神秘东西的恐惧，简直遍布全身，生不起抵抗的念头，士气一下子坠落下来。

右贤王哲别乞木儿也震惊了，目瞪口呆，片刻后才回过神来，叹道：“没弄清楚这是什么武器之前，暂且撤兵，退守边戍吧——”

可是，燕军已经不容许胡人撤退了，山林内忽然发出上万箭矢，右侧山谷冲出了骑兵方阵，在后方战车堵住了去路，重甲兵全部就位，彻底围困住了剩余七万胡骑！

第0776章引胡决战（下）

周围的山岗上，还有密密麻麻数万燕军新兵，摇旗呐喊，壮大声威。

足足十五万人，把剩余七万胡骑重重围困在内，所有的胡人在此时，都惊呆了。

锵锵锵——

正面的方阵移动着，兵甲铿锵，缓缓推前，气凝如山，投石机和牛绞弩车也都推前五十步，对准了胡骑主力的方位。

这一刻，四方寂静，燕军与胡骑都安静下来，等待着各自军方的命令。

哲别乞木儿脸色苍白，眼底一抹血红，愤怒之色，溢于言表，他没想到，燕军竟然在此埋伏下十多万的伏兵，等着他入瓮。

更没想到，燕军有此神秘利器，如天雷一般，威力巨大，很快就淹没、吞噬了一万铁骑，令人震撼。

太多的惊奇，出现在燕国的身上，让他觉得有些无力的挫败感，这次三十万大军南下伐燕，真的是踢到铁板上了。

“突围，杀出一条血路，回草原——”

这位向来好战不服输的右贤王，在这个时候已经没有继续鏖战的信心了，以他的狡猾心性，也隐隐猜到，前两场燕军被破，十有八九，是要引他们继续深入，一直到这里，被重兵埋伏。

原来从开始，自己就已经上当了，可恶的燕人，比草原上的豺狼还要狡猾！

“吼——”方才还沉寂的胡人，瞬间人嘶马鸣，爆发出狼一般的怒嚎，手中弯刀闪着寒光，马蹄来回打转，大地瞬间地动山摇。

七万大军瞬间分成几股，一支人马有万人，继续朝着正面的燕军主力冲锋，阻断追兵。

一支万人队，向山岭谷口一带冲去，阻挡两万骑兵的围攻。

剩余的五万大军，则掉转头，集中兵力对付两万重甲和五千车兵，要突围出去。

辰凌看着冥顽不灵的胡人，冷冷一笑，手掌一划：“杀——”

“火炮出击！”

嗖嗖嗖——

火箭弩和火药陶瓮射出去，落在冲锋的胡骑队伍中，顿时发出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刚才那番惨象，再次发生，硝烟弥漫，爆炸惊人，铁骑跟火器比起来，螳臂当车。

轰！轰轰——

四处爆炸连连，胡骑靠近过来，却都被炸得粉身碎骨，战马惊叫，不敢再冲前，到处乱撞乱冲，万马炸营了，绝对溃不成军，哭天抢地，惊叫惧怕。

右侧方位，两万燕军一起冲锋，与一万胡骑厮杀在一起。

左侧山林里，弓箭手和弩机手，轮番射出箭雨，罩住五万胡骑的上空，万箭射落下去，惨叫声一片，不少胡人中箭倒地。

整个落鸿岭的腹地内，足足容纳了二十多万兵力，以燕军占上风，局势正在一边倒，正屠杀着胡人。

突围的胡人都杀红了眼，朝着燕军的战车阵和重甲兵长枪阵扑上去，他们明知是死，但是已没有第二条路可走，甚至只要稍一迟疑犹豫，就会后续源源不断的大军铁骑挤撞踩踏而死。

只有冲上去，还能豁出一条活路，无论他们心中是否畏惧，总有挣扎一番！

燕军密集如林地长枪闪耀着刺眼的锋寒，成三十五度角斜斜上指，战马还未触及枪尖，马上的胡骑士就发出绝望的一声狂吼，挺起身子挥起手中地大刀狠狠向下劈去。

姜雄武将军负责阻断胡骑突围，因此手持长兵，指挥着将士们顽抗抵挡。

“全歼胡骑——”

“犯我大燕者，杀无赦——”

他洪亮的嗓音，如钟鼓般，回旋在每个人耳边，气势磅礴，所有将士热血沸腾，两万重甲兵凝重之如山岳，涌起全歼胡人，不放走一个的杀心，凌厉的杀意！

胡骑像潮水般的涌来，冲在罪前面的勇士就像撞到岩石上的浪花，猛地在咆哮声中扬起，然后重重地摔下，摔得粉身碎骨，后浪继续义无反顾地撞了上来。

战马凄声哀鸣，无边地杀戮中，岭口处双方将士一波波倒下，胡人却像是汹涌的海水，在做最后的挣扎，迅速冲刷了先前留下的血迹，卷土重来，不断冲击。

两万甲士阻挡四五万的困兽之斗的野蛮胡人，任务之艰巨，可想而知。

离着山岭入口最近的一些新兵，看得激动万分，热泪盈眶，竟然自发地冲下山，要配合重甲兵阻挡胡骑的撤退！

原本这次伏击任务，没有安排新军将士参战，都用的精锐之师，因为胡骑在最后绝望之下，还抱着逃生之心，必然会疯狂反击突围，新兵排上去，心态不够，一见对方凶狠的气势，就会胆怯退闪，没有打硬仗血战的经验，反而给胡骑逃命之机。

所以，这次只派数万新军在四周山岗上，摇旗呐喊，旗鼓助阵，扰乱胡人的士气，给燕军壮威。

此刻，一些新兵看到那些重甲精锐，不畏死地用血肉之躯，抗住钢铁洪流不断地冲击，拖延着时间，好给燕军主力全歼胡人制造机会，这种军人不畏死的表现，彻底勾起了所以新军士兵的血性，忘记了害怕和死亡，纷纷冲下来，要辅助重甲兵。

“杀！杀！杀！”燕军将士紧握着手中长枪，以整齐划一的刺枪动作，捍卫着军人的铁魂。

胡人此时彻底没了锐气和勇气，哭喊着逃命，数十米的防线，总会出现豁口，不过最后逃出的胡骑只有几千人，剩下几万胡骑都葬身山岭腹地内。

辰凌俯视前方战局，立即点将道：“荆燕，带领三万骑兵，乘胜追击，与秦开在西拉木伦河汇合，歼灭逃走的胡骑，然后就地整军，杀入草原，赶走东胡，逐出千里之外！”

“末将得令！”荆燕神色雀跃，这次可是建功立业的好机会，北逐东胡。

“去吧，把燕国的北疆，再次开拓到大兴安岭，让东北草原成为大燕的畜

牧场——”

“喏！”荆燕回过神来，抱拳领命，翻身上马，点齐了副将、都尉等，挥舞旌旗，清点了骑兵即刻动身了。

第0777章凯旋归来

燕胡大战，落下帷幕，足足十五万燕军，把八万胡骑围困在落鸿岭，一阵火药乱炸，弓箭射击，铁骑冲锋，重兵阻挡，尽情屠杀。

数万的胡人在阵脚大乱中被杀，炸死的、烧死的、射死的、刺死的、砍杀的，不计其数。

战后的场面，一片狼藉，简直惨不忍睹，遍地横尸，血流成渠，腥臭的血气刺鼻冲天。

辰凌派出了荆燕统兵追击胡骑后，又派出姜雄武带两万甲士，五千骑兵，五千弓箭手，前往边戍，重新修筑一番边疆壁垒土长城墙。

大将军陆丁山负责带一万人打扫战场，就地火化尸体，以防抛尸荒野，引发尸瘴瘟疫。

一切调派妥当后，辰凌则回到盛京城，接受那里文武百官的接迎和庆功。

由于燕王御驾亲征，使得燕国上下民众，贵族、官僚、草民百姓、学府士子们，都关注着北疆的战事，担心不敌东胡，燕国会生灵涂炭，他们的君王遭受厄运。

甚至燕国市场一度出现些紊乱，有六国的商旅打算暂时离开燕国，等大战结束后再回来，一些迁徙而来的民众，也有逃难的准备。

直到听闻燕王首战大捷，歼灭了五万胡骑之后，不少民众都松口气，感觉东胡并非那么凶猛不可抵挡，民心稳定下来。

许多大臣和士子们，都自发赶来盛京一带，关注战事进况。

今日，辰凌率军凯旋回到盛京城，把两条战线全都打破东胡的消息传开，顿时整个盛京城都沸腾了，谁能想到，三十万东胡铁骑压境，燕军出师不到一个月，就大破了胡人，几乎歼灭了二十多万的胡骑，重创东胡草原部落的元气。

这样一来，燕国背后的威胁短期就不复存在了，北疆安稳，有利于燕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一些大臣和贵族，上万百姓涌出城外，自发组织起来，夹道欢迎燕王的凯旋归来。

“燕王威武，英主盖世——”

“燕王万岁！万岁！万万岁！”

成千上万的子民在高呼他们的君王，此时此刻，真正地佩服起燕王来，不但短短几年内推动变法，富国强兵，土地改革，改善百姓的生活条件，使子民们富足起来，国力蒸蒸日上，如今御驾亲征，大破东胡，给他们更吃了定心丸，以燕国为荣！

经此一役，国家凝聚力更强了，燕王的威望也更高了。

辰凌站在黄伞盖的六尺轺车上，器宇轩昂，威风凛凛，不怒自威，君临天下的气势。

他摆着手，朝着道两旁人山人海的百姓们，感受着他们的膜拜和称赞，心中受用，顿时一股无形信仰之力夹持在他身上，忽然间，他有一种错觉，似乎自己全身更加厚重了。

海纳百川，厚德载物！

辽阔，壮大，厚重，这是辰凌心中奇妙的触境，瞬间，他似乎对社稷多了一份理解，身上散发出一股气质，那是帝王的气运！

大军驻扎在城外，只有五千禁卫军护行燕王入城，大地微微颤动，蹄声殷殷如雷，在万众瞩目下，数千禁军骑士轰然而过，盔甲鲜明，刀枪闪亮。

玄黄色的五爪金龙大旗，蓝色的战旗，迎风招展，猎猎有声，整只马队都是精锐轻骑，队列雄浑威严，刀枪闪烁着锋寒的光芒，一时杀气弥天，显示出这支队伍的彪悍善战。

回到城内的都帅府，辰凌卸下戎装和黄金甲，有些疲倦，这一个月来，高度紧张，每一环调兵布阵的计谋，都关乎着大战的结果，战事瞬息万变，好在进展顺利，没有出现纰漏，引胡入伏击圈，彻底歼灭了九成的敌军。

东胡部落大大小小数十个联盟，这次三十万胡人，都是壮丁和男子，一下子损失掉，给东胡的打击将是致命的，以往胡人南下，都是掠夺完就跑，中原步兵追击不上，但燕京彻底粉碎了胡人的长处。

东胡的威胁算是解除了，相信秦开和荆燕能横扫东胡，逼其西迁北徙，原理华夏国土，留下的一些妇孺或小部落，可以划入燕境，用燕文化驯服，混居同化，彻底解决日后东北一带戎狄对中原威胁，鲜卑、契丹、金人、满族等，在这些民族还未觉醒分化成型之前，以中原文化驯服，让这些草原部

落安定下来，为中原人所用。

这是辰凌的想法，其实他一直思考这个民族问题，在华夏历史上，许多中原文明繁华到一定程度之后，都会遭到异族戎狄的入侵破坏，摧残的中原文明。

他虽然没有歧视任何民族的心理，但是不可否认，在冷兵器时代，那些戎狄尽管依靠铁骑对中原造成很大的伤害，战力凶猛，甚至几度侵占、统一了中原，但是，那只是靠身体武力的强大，不代表文明的进步。

纵观历史潮流，社会要进步，必然是一种先进的文明和新意识形态，取代旧的社会体制和思想形态，比如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取代封建社会等。

游牧部落，逐草生活，没有定性，不能安定下来思考文明和社科文化等，甚至没有文字，一旦这些民族强大了，统一了中原，必然会摧残、封锁、破坏中原先进的文明，是华夏社会体制的一种退步！

即使做到以汉治汉，但是骨子里还是以戎狄部落那一套为尊，阻碍中原的进步，不重科教，不重技术，不重文化，闭关锁国，禁锢思想，会葬送掉整个华夏古国。

辰凌考虑着如何同化东胡、匈奴，让草原人能定居下来，建立牧场，种植草料，而不是破坏大自然，要知道，在战国时代，草原上还有很多树木和绿洲，沙漠化并不严重，但是牧民的羊群，不同牛马，它啃草时候却是吃草根的，羊群一过，几乎草地就成秃地了。

这样放两千年下去，蒙古一带不沙漠化才怪，以后燕京城春秋也不会刮那么大的沙尘暴了。

注重生态建设，尽量控制草原游牧部落的繁衍，让他们定局下来，学会耕种和养殖，减少流动迁徙的机会！

而且，收复了异族，等统一六国的时候，还可以利用这些胡骑和匈奴人，对付六国诸侯！

辰凌心中雪亮，准备开始实施下一步的战略国策了。

第0778章半渡击之

秦开统领六七万的骑兵，乘胜追击，一路掩杀，加上三万的匈奴骑兵，凑在一起，就是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向东胡的方向挺进。

前锋两万分成两支人马，轮番追击，穷追不舍，把逃亡的胡骑拖垮，越来越多的胡人掉队，被赶上来的燕军骑兵乱箭射杀，毫不留情。

马不停蹄跑了六七天，战马得不到歇息和喂养，都累趴下了，这支逃亡的胡人，疲惫不堪，还未赶到西拉木伦河，都在半途中瘫软下来，被燕骑击杀、歼灭。

那位刚愎自用的卢屠王也在绝望中，成为燕军的刀下之鬼。

至此，从西北路进攻燕山贸易区的十万胡骑，全部歼灭了，给东胡沉重的打击。

匈奴兰族由几个大小不一的联盟部族组成，分别是纳兰部、慕兰部、铁兰部、贺兰部等，这次出兵的三万人，也是各部落的游牧男子，聚则成兵，散则成民，跟着燕军奔袭了八百里，终于停歇下来。

这次兰族派来的统兵将领叫做札木真，三十六七的年纪，身材魁梧，有些勇武，本来对燕人抗衡胡骑并不看好，所以在开战之处，迟迟不肯派兵相助，等见到燕军大展神威之后，彻底震惊了，才肯出兵配合。

他策马来到燕军的中军阵列前，拜见了燕统帅秦开，忍不住赞道：“秦将军，你们燕人真是太厉害了，竟然把强劲的胡骑击溃，不堪一击，还追杀到东胡边界来，太令人意外了。”

秦开微笑道：“燕国的经济国力强于东胡，只要注重强兵，胡人也不是不可战胜的。”

札木真问道：“秦将军，已经追杀到此，是否要撤兵回去了，渡过河，那可是东胡的地带了。”

秦开摇头，看了看南面的方位，根据斥候回报，右贤王被几千人护卫着，正往这边逃来，一日即到了，遂说道：“不，咱们先渡河，留下一部分人在河南岸，还有人要伏击？”

“什么人？”

“东胡右贤王。”

“哦，那是哲别乞木儿？天啊，他手中不是有二十万大军南下吗？”扎木真听到他要伏击右贤王，顿时有些吃惊万分。

“之前他的确率领二十万胡骑，可惜已经在燕境败溃了，目前身边护卫不足两千人，其余皆被杀之，已经成为没有牙齿的老虎，咱们还惧他吗？”秦开云淡风轻地笑着，剑眉星目，神采飞扬，充满年轻统帅的魅力。

扎木真惊奇未定，满脸的狐疑和不可置信，二十万胡骑也被消灭了，如果是真的，那么东胡现在正是最衰弱的时候，部落内估计只剩下老弱病残，和妇孺孩童了，那可都是奴隶了。

他的心思活跃起来，如果这时候杀入东胡腹地，能抢夺多少财富和女人？东胡一直压迫着匈奴部落，这次是该报仇雪恨的时候了。

“嘎嘎，那倒是，不过，东胡右贤王真的溃败了吗？这……二十万胡骑啊，这么快就败在了你们燕军的手上？”扎木真迫切询问证问。

“放心吧，过一日，你就彻底信了。”秦开不与他明辨，而是要事实来说话。

其实当秦开收到猎鹰传回的信函之后，也很吃惊，没想到燕王真么快就击败了二十万的胡骑，本来他觉得自己用兵，以八万骑兵击败十万胡骑就很厉害了，想不到，另一战场，二十万的胡人大军都崩溃了，不由得深深敬佩起燕王的雄才伟略来。

扎木真回到匈奴队伍的中军内，立即找来斥候，派人快马回族内报信，东胡三十万大军溃败，所剩无几，匈奴应该有所行动，对东胡进行反噬，吞并胡人的地盘和牛羊，女人和奴隶。

派出了报信的斥候之后，扎木真才镇定下来，很费解着燕军究竟是如何做到的？燕人得战力，真的比东胡厉害那么多吗？以后匈奴要侵占燕国，夺取地盘和好处，看来要重新考虑了。

过了一日，正当晌午，忽然西拉木伦河的南岸旷野地上，本来两千余骑，衣衫褴褛，狼藉不堪，一连四五日被后方骑兵追杀，疲惫逃命，体力早已透支，精神完全凭着一丝求生的欲望，才苦苦坚持下来。

只要渡过河，就是东胡的地盘了，那时候燕军的追兵有所顾忌，他们这些人活命的机会就大大增加了。

哲别乞木儿这次绝对没想到，自己会如此狼狈，惨败不说，败逃之后，还被燕军骑兵穷追不放，一路追杀好几百里，这是要赶尽杀绝啊！

“太狠了，燕人，这次仇，我哲别一定会报回来的！”右贤王心中那个愤怒，简直用西拉木伦河的水，也难以洗刷完。

“大贤王，燕军的追兵，已到了二十里外。”一名护卫长眺望远处的烟尘，判断了彼此的距离。

“准备渡河，过了河，他们就不敢追上来了！”

“嗨嗨——”侍卫长单拳抵在胸口，弯身复命。

草原之上河流，较中原河流水浅一些，草原游牧民族从不造船过河，而是找水浅的河段以马浮水渡河。

这个时候亦是如此，两千胡骑在河面宽和较浅的地方渡河，战马浮水，缓缓地向对岸漂渡。

忽然，号角和锣鼓声想起，河水南面，从上游沿岸奔杀过来万余骑，纵切杀来，蓝色的战甲，正是燕军服饰和盔甲。

在河对岸，弓箭手朝着渡河一半的胡骑，挽弓就是一通乱射。

胡人本已疲惫不堪，又是半渡于河水，地势不利，加上身心锐气全无，一听厮杀声，全都炸毛惊魂了，阻挡不了一刻，很快就被歼灭射杀。

右贤王哲别乞木儿身中数十箭，一声惨呼，眼神中充满了不甘和愤怒，如刺猬一般落水，漂浮在河面上。

有燕军甲士游过去，扯走尸体，验明身份后，枭其首级，回去好向朝廷复命。

战事很快落幕，根本没用匈奴的骑兵出手相助，眼睁睁看着东胡赫赫有名的狠人右贤王，就这样一命呜呼了。

所有匈奴勇士们，对燕军都敬畏起来，原来都觉得中原人不善马战，体力虚弱，不是草原上如狼一般的游牧人得对手，现在看来，燕人倒更像是猎手，他们队伍中一些勇士在部落里曾对燕人的小觑，现在都埋在心中最深处了。

第0779章视察海军

辰凌在盛京城盘桓两日后，起程班师，不过中途没有直接回都城燕京，而是去往辽东半岛的渤海军区。

那里一共有五万军人，被掉出了数千骑兵，暂时没有归来，但是大批的海军陆战甲士仍在艰苦训练，这一次，他顺便走访，检阅一下海军基地和帆船制造情况。

渤海军区设在步云山一带，这里有山城军营，还有一所制造武器的军工厂，为辽东、渤海两大军区提供军械装甲，驻扎三万人左右，每月除了负责陆地技击本领外，更注重训练游泳、操控船只的训练。

在辽东半岛最尖端的地方，有一座马石津镇，临近渤海湾，那里有八千的海军陆战特种部队，是最为精锐的战士，擅长两栖作战，偷袭、伏击、出其不意，每日进行特种兵的训练。

在辰凌看来，这五千海军特种兵，就是应对海军登陆之后，率先进行突击和进攻的一支利剑，毕竟海军的数量少，无法大规模集团作战，所以用于偷袭和突击为主的运动攻坚战。

燕王的亲自检阅，让这个军区顿时欢舞起来，一直以来，这个军区地处燕国偏僻一角，三面环海，很多训练都在船上和海中，条件艰苦，都以为是被遗忘的部队，或最不吃香的军区。

但是这次辰凌到来，在军区将士方阵前，大肆褒奖一番海军的作用，强调日后作战，海军将会发挥重大作用，乃是燕国隐藏的一把杀手锏，在最关键的时候会动用，让所有将士都吃了定心丸。

此时，辰凌还强调会加强这里军区将士们的饮食条件和装备军械，保证在六大军区中，享受到的待遇不会低于其它任何一个，朝廷还会陆续在此，建设军医院和海军学校。

“燕王万岁——！”所以将士们欢呼起来。

辰凌微笑点头，朗声道：“加强训练海军和水师，保卫国家，你们责任重大！”

“保家卫国，义不容辞！”将领带头喊着，一呼百应，甲士亢奋。

燕王阅兵之后，直接来到造船厂，目前打造的船只仍是普通木船，只是用于军工，所以在船体上，经过科研人员的研究，有了大改进，船外包有一

层铁皮，最长战舰有十六丈，宽五丈六，六杆四帆的大船，在战国时代，无疑领先了其它诸侯国。

事实上，在这个时期，也只有楚国发展了战船，因为楚国境内河水流域众多，发展水兵理所应当，其它五国几乎没有正规海军和水兵，少许船只也是粮船、渔船、盐船。

比如齐国，濒临东海，却从没有建立正式的海军，因为他主要的敌人来自西面的魏国、秦国、赵国，还有南面的楚国等，都是路面的进攻，海军的用处还没有意识到。

辰凌看着数十战舰木船，心中估算着，以当前的冶炼熟铁的水平 and 焊接技术，又没有蒸汽机、汽轮机的发明，打造钢铁船舰那是不现实的，在西欧也是十八世纪，才出现铁船。

木船在明朝时期，郑和下西洋时候，曾打造出了宝船，最大的宝船长四十四丈四尺，宽十八丈，载重量八百吨，折合现今长度为150多米，宽约61米，船有四层，船上九桅可挂十二张帆。

这种船可容纳上千人，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船只，它的体式巍然，巨无匹敌，据传它的铁舵锚重上千斤，须要两三百人才能举动。

现在燕国海军刚起步，船只还有待逐步改善和研发，以目前古代的国力，不宜太过发展航海事业，因为大航海时代，在十四五世纪，那是欧洲梦想着去东方寻找金子梦，开辟航道进行殖民掠夺，需要倾国之力来推动。

辰凌目前只考虑着把海军作为一支隐秘力量，在伐齐和伐楚时候，突然抢滩登陆，插入敌国腹地，里应外合，配合路面骑兵和步兵作战，出其不意，至于航海事业，至少要等平定六国之后再深涉虑。

“这样的船舰，加工多少艘了？”辰凌询问造船坊的负责人郑逊。

这位厂督也是墨家的大匠师之一，擅长研究浮力方面，尤其是船只和气艇方面，担任造船坊的厂督之后，很有敬业精神，年纪四十多岁，这造船学术方面可谓战国首屈一指的。

郑逊如实答道：“启禀燕王，两年内，已经建造了二十余艘，每艘船只可载一千人轻甲士，如果携带马匹和备用军械、粮草，只能载六百人！”

辰凌点头道：“一千人，已经不错了，普通船只，载人也不过百人，咱们的燕国战船，已经远领先其它诸侯了，不过，在船体方面，希望能继续改进，承载量继续加大，到时候，可能要在船身安装铜门火炮，增加重量。”

“安装铜门火炮？那是什么？”

辰凌道：“一种武器，还需要几年的研制出来，你们还有充足时间对船体的改造。”

郑逊放心下了，如果时间太急促，短期内还真没有办法继续加长加宽了，目前达到了船身能力的极限。

辰凌继续道：“另外，也要打造一些大型货船和粮船，辽东的物资和军械，运往燕京城、易水军区，在陆地上需要横跨燕山支脉的山道，路途颠簸，崎岖难行，以后有了海运，可从辽东半岛建立几个渡口，直接跨越渤海，抵达西面海岸线，与燕京方向通航。”

“臣领命——”郑逊弯身恭敬答道。

辰凌微微点头，这次检阅了水师，心中有了定数，接下来，在燕京东南海岸线，也要建起防御和渡口，以防日后齐国突发奇想，发动水军登陆，造成军事被动。

如今三年的变法结束了，初定的土地家庭承包到期，当下朝廷应该开始启动新一轮的五年计划，更稳定地推行变法国策，富国强兵，为吞并六国做好准备，五年之后，发展顺利，或许能对齐赵用兵了。

第0780章班师回朝

辰凌离开渤海军区后，在禁卫军护卫下，班师回朝，抵达燕军城外十里处，那里人山人海的迎接场面。

由于这次大破了东胡，振奋国心，所以的燕人真正昂首挺胸起来，有了强大的国防力，使燕人从四五年前，差点沦为亡国之奴的阴影下走脱出来，不再惧怕遭受齐、赵等国的威胁了。

所有国人，都逐渐接受燕王这位君王，相信他是一位英主，带领燕国走向繁荣富强！

民心凝聚，对朝廷颁布的各种法令，都自觉、自信地遵守，为蒸蒸日上的国家感到一种骄傲和自豪。

“欢迎燕王，凯旋而归！”

“大破东胡，捍卫国土——”

人山人海的百姓、士子、商旅等，燕京城形形色色的人，很多都出来一睹盛况。

在城外迎接队伍正中央，有数百官员，为首的几人，除了乐毅、剧辛、苏秦、范雎这四大肱股之臣外，中间还有一位身份超脱的燕王后，墨妃暄。

她明眸皓齿，清丽无双，天香国色之姿容，一袭宫廷雍容的长裙，满头青丝轻挽成髻，没有多余的装饰，却显得母仪天下，这段时间，墨妃暄的身孕更凸显一些，显得珠圆玉润，那一双清明如水的眸子顾盼生姿，别具殊丽。

五人之后，是满朝文武大臣，都站在那里，恭迎燕王凯旋。

辰凌也没想到这样大阵势，因为他在魏国出征挂帅，先后打了两年仗，立下不少赫赫战功，但是从没有惊动朝廷和满京城百姓出来迎接，所以这次击败东胡，心态很平正，觉得理所当然，意料之内，没觉得多了不起。

但是，这件事放在燕国百姓和大臣眼中，却意义不同了。

这可是复国之后，第一次大规模抵御外敌的战争，而且是来自北方凶狠的胡人，完胜对手，又是燕王亲自出征，所以满朝喝彩，举国欢庆。

不少官员动了心思，纷纷上书建议，要隆重迎接燕王，他们心中的英

主，不但顺应民心，而且可以大肆宣扬一番，在燕国百姓心中，更加树立‘燕王是明主’的意识，使全国百姓不断向朝廷君王靠拢，日后对各种政策的推行，有着很大的裨益。

“吾王万岁万岁万万岁……”

朝廷官员在辰凌现身下车的刹那，全都跪拜下来，高呼万岁，甚至连墨妃暄、乐毅、剧辛、苏秦等人也不例外。

“万岁……万万岁……”

近十万的百姓全都跪拜下来，跟着高呼万岁，气氛沸腾，情绪激动，发自内心的拥戴。

辰凌心中澎湃，自穿越时空，纵横沙场，指点江山，醉卧红颜，万民朝拜，大丈夫当该如此！

……

一番迎接仪式后，从晌上午腾到下午，朝廷宣布三日同庆，整个燕京城当晚的夜市繁华喧沸，热闹非凡。

辰凌与众大臣小饮一番，然后回到后宫歇息，出征以来，风餐露宿，精神绷紧，车马劳顿，回到温柔乡，该好好休息一下了。

宫苑内，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三妃，也在等待着燕王的归来，一齐行礼。

“君上万福！”三位王妃一同弯身做福。

“这里没有外人，不必宫廷大礼，以夫妻礼相待即可。”

“是，君上。”三女同时嚶允了一声。

辰凌静静看着三女，各有千秋，服饰各异，庄若水依然一袭白裙，素雅高洁，肤若凝脂，眸若秋水，修长的娇体，完美无缺，仙姿绰约，寻常冷淡的表情，似乎因为怀上了身孕，变得多出几分柔性。

兰歆雅脱去了胡服，穿起了中原传统服饰，身穿一袭藕荷色对襟衫裙，乌黑的秀发只用一块丝巾微微缠绕，简单随意，眸子中带着几分深蓝，像是草原上纯洁的湖泊圣水，顾盼时水灵灵的采芒照耀，肌映流霞，娇艳尤绝。

赢珂儿上襦下裙都是浅绿色，一件衣身狭窄短小的夹衣，领口和袖口用

金丝刺绣，但颜色偏素，华美中不失素雅，至于下裳，则是一件下摆呈圆弧形的多褶斜裙，款式贴臀，宽摆齐地，腰间一条细细的带子，显得纤腰细细。

双十的年纪，已经成为大姑娘了，与当初辰凌相见时，十六七的韶华少女完全不同的风韵，身体丰腴了不少，胸前的蓓蕾茁壮挺拔，前凸后翘，但是脸颊上少了以往的快乐无忧，变得多愁善感的女子神态。

她看着燕王的时候，与墨妃暄、庄若水、兰歆雅都不同，眼神充满复杂，似乎有些欲言又止的意味。

“君上，恭喜你大败东胡，太了不起了，我们匈奴长期以来都被东胡压迫，不敢反抗，他们是草原上凶狠的狼，想不到终于遇到了燕人猎手，对东胡击伤元气，这下草原可就太平了。”兰歆雅兴奋地拍手赞道。

辰凌微微一笑道：“东胡并没有那么可怕，他们四肢发达，头脑简单，很容易中计，这次战略部署到位，所有将士上下一心，众志成城，所以大破对手，意料之中。”

庄若水不大关心政治，只是柔声问道：“没伤着自己吧？”

辰凌依然从对方口气中感受到浓浓的情意和关心，师姐就是这样，当别人都关注你成就和伟业的时候，她只关心你的身体健康，淡淡的话语，却甘之如饴。

“没事，从头到尾，我并没亲自出手！”

墨妃暄在身边点头莞尔道：“做了一国之君，自然不能在前线冲锋陷阵了。”

“是啊，我倒怀念领军厮杀的日子……”说道一半，辰凌忽然觉得不对劲，这四个女人中，唯独赢珂儿不知道她曾带兵打仗的经历，以及辰凌的身份，所以，担心说漏嘴了，急忙改口道：“当年燕国内乱，自己也只能带兵平乱，一直很怀念！”

墨妃暄心中会意，在旁搭言道：“君上，这两个月出征，车马劳顿，领兵前线，精神绷紧，如今回宫了，今晚就早歇息吧，等明日咱们再叙话……”

“好，那我要去洗洗尘土了，沐浴一番！”辰凌点头道。

就在这时，赢珂儿忽然开口道：“君上，让妾身侍奉君上入浴吧！”

辰凌愕然一愣，什么时候这妮子这么主动了，难道心结解开了？

第0781章赢妃的渴求

燕京皇宫，养心殿。

辰凌浑身赤光地躺在露华池内，泡在温水之中，浑身的细胞都在解乏放松，洗去一身的疲劳。

赢珂儿今日举止有些不正常，竟主动要侍奉燕王入浴，搓背更衣，虽然对于一个王妃而言，似乎在本份之内，但她的境况有些特殊，墨妃暄、庄若水三女都理解她的矛盾，可今晚赢珂主动提出侍奉入浴的话，让诸女和燕王都有些愕然吃惊。

既然她开口了，墨妃暄诸女自然不便再挽留辰凌过夜的要求，都衷心希望赢珂儿能彻底解开心结，从此一心一意服侍燕王，做真正王妃。

所以，今晚燕王主动属于了赢珂儿一个人。

赢珂儿拒绝了白冰儿、车丹四女的陪同和服侍，而是专门一个人来伺候自己名义上的丈夫。

整个浴池内，都是上好的白玉石砌成，雕龙刻凤，尽显皇室的庄严与大气。

很快热力透入细腻的皮肤，蒸腾的雾气，将青铜落地油灯的炙光下的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

赢珂儿向池水内洒了一些花瓣，桂花和黄菊等香味，浸入水内，可以洗去人身上的汗渍味，顿时芳香宜人，沁人心脾。

辰凌舒展着身子，背靠着水池石壁，看似轻松随意，实则心中透着蹊跷，不知今天赢珂儿究竟是怎么了？打算一会旁推测敲，弄清对方的想法。

这时赢珂儿脱去了浅绿色襦裙和长裤，拉开丝绸内衫，只留下了一件亵衣短裤，遮住高胸和腰下风光……

赢珂站在辰凌的身旁，纤纤素手开始在他身上揉捏，为了舒筋活络，按摩解乏，搓洗灰尘，力道时轻时重，如此近距离的接触，使得珂儿有些不适应，脸颊很快就烧红了，侧着螭首，不敢正眼对视。

“君上，这次出征很辛苦吧？”赢珂儿寻找着话题聊起来。

“嗯，不轻快，毕竟东胡三十万大军压境，给燕国的周边局势和朝廷稳定

都带领大影响，若不能退敌，燕国就要置东胡铁骑之下，山河破碎，惨不忍睹了。”辰凌感叹着说道。

赢珂儿点着头道：“妾身明白，外敌入侵，危难重重，君上这次能凯旋而归，对燕国上下的民心和士气，都大有助益，甚至一下子就提高了许多威望，燕京城街道上，都在谈论着，称赞君上是位英主，燕国少有的明君！”

“呵呵，百姓都是随波逐流，盛传什么，就跟风相传，被舆论导向所迷惑而已，哪能真的全信？”辰凌笑呵呵着问道：“是了，这些日子你出宫逛街郊游去了怎地？”

赢珂儿沉默了一下，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轻轻拨下挽着发髻的头簪，秀丽的长发如瀑布泻下，浸入水中，如同一团乌云散开，遮住了清水下姣好动人的身躯。

此际，亵衣和亵裤都已经被水浸透后，难以掩饰那曲线曼妙的性感躯体，当真是透发着无限的诱惑，惹人遐思无限。

赢珂儿已经不是十六七的韶华年纪，而是双十的大姑娘，在这战国时代，十三四豆蔻年纪，就有很多少女出嫁了，她身为秦国公主，待到了十六七岁，一直在等联姻的机会，所以才保持着未出阁的处子身，如今到了二十岁，已经算是大龄老姑娘了。

晶莹剔透的肌肤，在热水下泛起桃红色，水波荡漾着，赢珂不疾不徐地说道：“我前几日出宫见了一位朋友，得到了王后的许可，她是辰凌的妻子，程素儿，她来燕京城了。”

“哦！素……这样啊——”辰凌差点喊错口露出破绽。

赢珂儿不动声色，眸光一直注视着辰凌的表情变化，见他没有多大反应之后，轻轻叹了一口气，继续说道：“我跟素儿姐曾在秦国河西之地结识，情同姐妹，这次听闻素儿姐从魏国来到燕京置办辰府家业，心中有些感伤，就起了与她攀谈的心思，最后谈到了他的男人，也就是魏国辰凌将军，我见她言谈之中，神色怪异，并不像完全未亡人那样绝望和无精打采，反而有些希冀的向往……”

辰凌听到这，心中有些突兀，感觉到坏菜了，女人的第六感最敏锐了，两女比较熟悉，一言一行，神态表情，都能看出细小端倪来，难道赢珂儿发现了什么？

赢珂儿仍在说着：“素儿姐现在努力学习经商技巧，操管着辰府上下大权，日夜操劳，只为了一个信念，那就是撑住辰家，等待有一天，她的男人能奇迹地回来！”

辰凌听得心中作痛，对素儿承受的苦感到疼惜，但是这并没有办法，因为他通过密谍人员的情报，六国中，有那么一小撮人，并未相信‘辰凌’的死，比如鲁仲连、凌紫雪等人，所以他不能在素儿和白若溪面前露面，因为她们的身份是公开或半公开辰凌的女人，她们的神态变化，最能暴露辰凌的真正死活。

赢珂儿喃喃道：“素儿姐还相信，他活着，看她不停把辰府的家业往燕国转移，我推测，如果他还活着，会不会就在燕国？”

辰凌心中一跳，不过脸色没有多大变化，镇定道：“你也不死心？还爱着他？”

赢珂儿凄苦一笑，摇了摇头道：“我也不清楚，到底还爱不爱他，或者移情别恋，爱上了燕王，但我知道，我和他不可能了，即使他还活着，而我已经是燕王妃，世人皆知，我不会做出有辱秦风，有辱燕宫的事，我这一辈子，注定都是君上的妃子……”

“哦！”辰凌没想到她突然坦白情愫，似乎自己想通了许多，但是仍有些怪异，到底哪里怪，他也说不好。

赢珂儿带着几分哀求的语气道：“君上，珂儿能否再娇宠一回，放肆请君上答应我一个请求，行吗？”

“什么请求？”

“能否动用燕国的力量，寻找一下他的下落，如果真的有在燕国境内藏身，暗中保护，在辰家没落或为难的时候，能抚照一下，可以吗？”赢珂儿诚恳地哀求道。

辰凌算是被这丫头的痴情打败了，心中苦水翻腾，觉得惭愧，真的很对不起珂儿，自己是她的杀兄仇人，当初的情意，似乎也没有多深似海，却让她一直如此执着苦恋着，何苦由来？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可以，我答应你！”辰凌有些激动，一口答应下来。

赢珂儿忽然笑了，笑的璀璨如花，眼角却挂着泪痕，又哭又笑道：“太好了，今晚说完这些，就真的要放松了，见过素儿姐后，我忽然觉得，我的归宿不在辰府，而在燕宫，君上，今晚要了我吧……”言罢，她素手一拉，解开亵衣的系扣，露出那雪白丰腴了山峰，白花花的一片，颤动诱人……

第0782章水到渠成花解雨

赢珂儿解开了胸围亵衣，脱下了丝绸小裤，露出精美如象牙般美妙的娇躯。

相识这么久，辰凌还是第一次如此清楚、亲昵地看到她的身子。

赢珂儿的身材发育很好，滋养了二十年，如今已兀自傲人，肌肤白嫩柔滑，高峰耸挺丰润，饱满晶莹地清水浸润下颤颤巍巍，夹峙出一道深深的诱人沟隙，墨染般的秀发随着水流轻轻摇荡，水下地纤纤细腰乃至圆涡香脐，在如云秀发随波荡漾中若隐若现……

昏沉的灯光下，热水翻涌，雾气蒸腾，春光乍泄。

赢珂儿很坦然地面对他，眼神似乎很露骨，直视着自己的丈夫，这是第一次在他面前如此不顾遮掩和害羞，认真准备接受那本该早来三年的一刻。

“赢妃，你真的准备好了吗？”

“嗯，我决定了，其实君上能等我三年，不曾给过我任何冷眼，还一直迁就着我，已经是莫大的恩情了，珂儿不能一而再地无动于衷。”

赢珂儿素手掬起了一捧水，轻轻撩在脖颈上，流水顺着她凹凸有致地娇躯蜿蜒而下，流入迷人的沟壑。

丰胸细腰，雪沃沃的胸脯上奇峰突起，光滑莹洁，像羊脂美玉一般，峰顶完美地收缩至尖端，结出两粒鲜红的果实。

傲人的娇躯妙处毕露，两条粉光致致、不带半点瑕疵的笔直长腿，尤自散发着热气，不堪一握的小蛮腰，衬得她浑圆结实的臀部出奇地丰隆高耸，犹如一轮满月，上边缀着些晶莹的水珠。

辰凌看的浑身有些发热，不再客气了，伸臂一揽，就把赢珂儿搂入怀内，浸泡在池水内，紧紧相贴，顿时两个人的身子热流涌动，更情热了。

“甘心吗？”辰凌又问了一句。

赢珂儿苦笑一声，摇了摇头，对着他深情一吻道：“我现在也分不清楚了，其实，我跟君上在一起相处的时间，要比他还要长了。”

“是啊，你都做我三年的王妃了，我只有今晚才抱过你的身子。”

赢珂失笑道：“那是君上身为英主，不与妾身女人家一般见识，没有强求而已，否则，在燕宫内，哪还有我的拒绝的资格？”

“那今晚为夫是否可以一并讨回便宜来？”

“珂儿全听君上的！”

辰凌得到明确答复，心中一热，这个小辣椒，终于妥协了，难道是禁不住闺阁寂寞，开始思春了？

他心中坏坏地暗笑，大手在赢珂儿娇美无暇的身上游摸，在水中的摸的感觉，与空气中还不一样，水波荡漾，阻力更大一些，但是充满柔湿滑润的手感。

很快，两个人的嘴唇就贴在一起，吻住了。

赢珂儿开始还有些欲拒还迎，有点拘束放不开，但是被辰凌吻了几口后，浑身一颤，僵硬了一下，然后忽然热情起来，双手向上搂住辰凌的脖子，几乎要把身子挤入他的身体。

这种感觉，太熟悉了，赢珂儿像是抱住了曾丢失的至宝，生怕含在口中融化了。

辰凌很开心珂儿的转变，解开心结，从此做他的王妃，不再抓着过去的记忆不放，毕竟人不能总活在过去，要向前看，人生的旅途才刚开始，后面的路还长着呢，如果从十六七开始，就郁郁寡欢，为情所困，后半辈子可怎么活呀？

而且，赢珂儿为了‘初恋’能坚守到这一步，已经足让辰凌感动了，此刻，只想好好地呵护她，宠幸她。

辰凌一阵狂吻之下，赢珂儿媚眼如丝，已经情动了，那双流波荡漾的眸子，浮起一层朦胧的雾气，整个人都瘫软在他的怀内。

辰凌心中生起一种爱惜，一份歉疚，紧紧搂着她，双臂充满了力气。

赢珂儿此时的心情与他完全不同，被他拥在怀内，这种感觉如此的熟悉和陶醉，身体如此的相近，素儿的话，燕国的雷同容貌，让赢珂儿忽然有了一种错觉，闭着俏目细细体会。

“珂儿，在这，还是回卧室榻上？”

“嗯……”赢珂儿哪里受过这样的暧昧，情迷沉醉，已经不正常回答了，

嚶的一声，代表着随你，爱去哪折腾就去哪折腾，爱怎么搞就怎么搞，任君采撷。

辰凌微微一笑，从池水中抱起了珂儿的光溜身子，随手拾起一条长布巾，往她身上一裹，擦了擦身上的水珠，然后拦腰抱着直接走入养心殿的内室卧居之所。

赢珂儿一直处于半晕半醒的状态，身在男人怀内，已经不去想过去那么多事情了，直到被平放在床榻上，毫无保留地展现着自己的身上，脸颊才幽幽羞红起来，赧然微涩。

淡淡晕红的光下，映得她光滑柔腻的皮肤泛起一层淡淡的光晕，罗帐内一片春景，美得令人窒息.....

辰凌站在床榻边，赏心悦目地看着，在那绣着碧水鸳鸯的红缎被面上，流畅溪水般仰身一具美妙成熟的娇躯，一头乌黑的长发如云般披散在螭首下，浑身各部位弯的弯，翘的翘，圆的圆。

他看的目眩神驰，心中的欲望再也压制不住了，今晚说什么也要把珂儿拿下了，纵身跃上床榻，开始了前奏和征伐。

烛影摇红，红木雕花的床榻，很快抖动起来，像潺潺的流水，一声声柔婉低回的轻吟如丝如缕般从罗帐内流泻出来，一动一声一韵，似乎幽山中一股清泉流淌。

“君.....上.....慢点.....受不了啦.....”一声呢喃中带着泣音儿。

辰凌暗叫‘骚瑞’，一激动，把她当成其它几个妃子了，那些女子都是开过苞的，非常能忍住大力的冲击，珂儿不同，初经人事，受不起伐咤，于是缓下来，有节奏的九浅一深，温柔却又老练把赢珂儿一点点送上了云雨的最高峰。

“夫.....君.....”这一刻的珂儿，完全不在乎身边的人是谁了，因为这个节骨眼儿，女人完全丧失了理智，开始乱叫起来。

终于，鸟鸣泉溅，沥沥而息，床榻上静了下来。

一番温存低语，赢珂儿香汗淋漓的俏脸上，挂着一种愉悦和满足的神情，眼角有幸福，还有失而复得的那种激动和不可思议。

“珂儿，觉得滋味如何？”

“很奇妙，君上，真的是你.....”赢珂儿贴在他的胸膛上，轻声说道。

“你说什么？”辰凌后面一句没太听清，因为后面的话，赢珂已经压低了声音，细若如蚊飞。

赢珂儿摇了摇头，嘴上挂出一丝笑容，轻轻说道：“珂儿好爱你，一辈子都爱你！”她眼角下，掠过一丝不可察觉的异色，玉手抚摸着辰凌胸前的一块伤疤，那是他穿越之后，在河东战场上被秦兵砍的，这次赢珂在见到素儿的时候，忽然问了一句辰凌身上的伤，毕竟程素儿是辰凌的女人，对他的身体了如指掌，于是得知前胸有一块伤疤。

赢珂儿一直以来，都有一种错觉，世上怎么会有这么相像的人，而且很多时候，那股眼神中的关爱，带着一种愧色，让她心中总觉得有些奇怪，这次与素儿交谈很久，也放下了很多执着，决定印证一下，在刚才辰凌入浴的时候，她就已经发现了这个秘密，于是大胆求欢，进一步感受，现在终于相信了，辰凌与燕王的关系。

不过，她没有立即发问，而是在换好之后，陷入一段沉思，也想通了前因后果，如果辰凌真是燕王的身份，那么他不告诉自己的真实身份，就解释得通了，还要他如此迁就珂儿，一切也说的过去，因为他在内劲，也在疼惜，有时候，要过的幸福，就要适当装作傻一点，太聪明的女人，不一定受宠幸。

赢珂儿自幼生长在秦宫，自然也明白这些，所以打算把这个秘密一直埋在心里，对谁也不说出来，既然燕王他不愿意说出以前‘辰凌’的身份，那么就顺其自然吧，我也不是辰凌的妻妾，而是燕王的，只要能名正言顺地待在他身边，伴随一生，那就足够了。

第0783章割舍过去

养心殿内的红烛已燃尽，烛花噼里啪啦轻响，光线忽明忽暗，室内朦胧，辰凌与珂儿梅开二度，无尽享受。

不知何时，外面淋起了秋雨，淅淅沥沥，打在窗外的芭蕉扇叶上，发出悉索的声音。

夜景暗淡，天穹如墨，整个室内显得有限幽冷下来。

赢珂儿满脸挂着泪痕，不让辰凌看到，把脸颊埋入他的怀内，侧向一边，声音越来越小，极尽缠绵之后，身心放松了，心结也解开了，突如其来的身份置换，难以置信的真假辰凌，的确让赢珂儿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众人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却在灯火阑珊处！

此时此刻，赢珂儿已经推测出了一些事情的真相，很有可能，辰凌就是燕王，不知什么原因在魏国做了校尉，渗透进入魏国内政，然后金蝉脱壳，把世人都愚弄了。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不得不佩服他的能力，惊讶于他的胆识，光辰凌这个身份，不到两年名声鹊起，然后名震六国，最后消失在诸侯人的眼中，从头到尾，都把列国世人骗过去了，这太不可思议了。

难道他为的是亲身磨练一番，才去魏国做将军的？还是因为当时逃避燕国内乱，被迫更名留在魏国？

赢珂一时还猜不透原因，不过从洛语嫣数次入宫，与燕王关系暧昧中，就能看得出来，洛才女肯定知道了他的身份，早就听说洛语嫣钟情辰凌，在魏国大梁办诗会时候，两人含情脉脉，暗通情愫，郎情妾意的样子。

当洛语嫣来到燕国入宫的时候，赢珂儿见到她在宫内，沐浴春风，神采飞扬的样子，还在心中气愤，觉得这洛才女把辰凌忘记在脑后，一点也不重情，如果自己是她，一定会像素儿那样守节下去，而不是这么快就神采奕奕，跟没事一样。

若不是赢珂儿她身为燕王妃，名义上已经是他妻子，身份矛盾复杂，没有资格为别的男人守节，也不会逐步接受燕王的好感。

种种这些，似乎都解释通了，赢珂儿越发觉得，这个燕王似乎图谋甚大，难道真的要对付六国？

所以，他才不告诉珂儿真正身份，以免自己在秦国与燕国之间为难？

“是了，一定是这样，辰凌是燕王这个秘密关系太大了，会引发六国震惊，成为众矢之的，目前燕国推行变法，需要稳定的外部环境和国内平稳，是不宜与六国兵戎相见，所以他害怕我把消息暗中传给秦国？”赢珂儿心中条理逐渐清晰。

如果他要对付秦国？自己该如何呢？一方是自己的母国，一方是夫国，自己夹在中央，难怪他不肯告诉自己真相！

不过，秦楚、秦魏不止一次联姻，但动辄兵戎相见，涉及到国家利益，女人是无法左右朝政，而且，易王后与自己是同父异母的姊妹，她不为难和担忧，自己也不必纠结了。

赢珂儿放下心中的郁郁寡欢，素手抚在辰凌前胸的伤疤上，轻轻地触摸，心中升起无限的柔情和疼惜。

流血的创口，总有复合的盼望。

而在心中永不肯痊愈的，是那不流血的创伤。

多情应笑我多年来，早生的岂只是华发。

岁月已洒下天罗地网，无法逃避的，是我的痛苦，和你的忧伤。

.....

燕国大败东胡，追击千里的消息，迅速在六国之间传开。

原本六国听说东胡三十万铁骑南下，对燕国大兵压境，都暗中偷乐，觉得燕国刚复辟不久，推行了三年新法，忽然遭到胡人的南下侵略，真是流年不利，燕境很快就要生灵涂炭了。

一些打算前往燕国的商旅和士子们，在听闻燕国遭受东胡大举进犯之后，都动摇了继续北上的念头，甚至一度觉得，这次燕国没救了。

即使很快传出，燕王御驾亲征要对付东胡，被秦赵齐楚魏五国朝廷耻笑不自量力，如今大捷的消息传荡开，不但六国朝廷震动了，六国诸侯的子民们也都震惊得无以复加。

一时间，燕国崛起的言论，迅速在六国民间传开，大街小巷，酒肆棋坊，青楼箫馆，无不谈论着燕国。

“想不到啊，燕国竟然能击败三十万胡骑，什么时候燕军这样强悍了。”

“是啊，连赵国效仿‘胡服骑射’，也只是积极防御，不曾真正大破胡人，弱燕竟然做到了？”

“听说没？燕国推行变法三年，据说已经大变样了，国富民强，快赶上六国殷实了。”

“老夫始终不信，弱燕这个咸鱼真能翻身？”

“……”各种论调、言谈、观点，都在相互倾轧，越传越勇，波及六雄战国，使更多的年轻士子和老夫子们，都想北上入燕，看一看燕国竟然发展什么状况了。

本对燕国变法不屑一顾的人们，也都转过话锋和视野，对燕国表奖起来。

总之，燕国的形象，上升了不少，这也引起了六国朝政的重视。

赵国邯郸皇宫。

一群文武大臣们就在讨论对燕国的策略，蔺相如在殿上进言，要求对燕国进行重新考察，重视燕国目前的变法，希望能借鉴一些，在赵国推行。

但是也有不少老臣，觉得学习燕国，等于辱没了身份，燕国没有赵国强盛，学它是本末倒置，自甘堕落。

双方党争派别，争论不休，引经据典，相互攻击起来，尤其是保太子党与保吴党的两派争斗最凶。

由于赵王赵雍自娶了吴孟姚之后，宠幸不得了，一年后吴娃为赵王诞下一子，名为赵何，聪明伶俐，赵王爱屋及乌，从此便有废立太子赵章，改立次子赵何之意，导致朝廷大臣分派对立起来。

保太子党，是以田不礼为首，支持太子赵章的一群大臣，这些人都是儒家的支持者，认为太子立长乃天经地义、人间正道的说辞；保吴党，是一些近臣，以李兑为首，揣摩出赵武灵王欲立次子的心思，打算通过保赵何，成为日后的拥护功臣，一种投机仕途高位的捷径。

朝廷任何一个观点，两派都会站在对立面上讨论，你同意的我反对，你反对的我同意，相互打压，明争暗斗很激烈。

赵雍举棋不定，转向赵奢问道：“马服君，你有什么建议？”

赵奢在废立太子一事上保持中立，但是涉及国家大事，还是很踊跃地提出见解，当下抱拳回道：“君上，如今东胡大败，赵国不应安于现状，正好集结重兵，对林胡与楼烦用兵，这两戎狄小国，不断与中山国残余势力勾结，企图夹我大赵的代郡，作为中山国东山再起的割据地，应早出手，没有了东胡在背后支持，这两小国，不难对付，至于燕国，加强北部与燕国接壤的驻军，密切监视燕国动向，微臣担心，一旦燕国强盛后，会对齐赵用兵，当早作提防！”

第0784章侧目看燕

魏国，大梁城。

大街小巷的百姓也在热议着燕国击溃东胡的事情，加上一些商旅从北归来，讲述燕国境内，物产丰富，粮食充足，生活用品眼花缭乱，民风康健，使世人对燕国的形象有所改观，似乎不再是那个贫弱不堪的旧燕了。

尤其是由燕国运输而来的加工品，如油伞、肥皂、蜡烛、瓷器、棉纱、衣袍、丝绸、牙膏、面粉等等，许多新款，在生活上，不断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所有列国百姓，大梁人现在越来越离不开这些燕货了。

皇宫内，魏王与一些大臣也在议论着燕国崛起的问题，尤其是以丞相甘茂为首的文官集团，觉得应该重视起燕国来，在外交策略、经济方面，都要加强沟通交流。

按照‘远交近攻’的策略，燕国与魏国隔着赵和齐，没有领土争议，也没发生过什么大战，所以应该加重结盟，搞好外交关系，以便魏国对付相邻的东齐、西秦，不受远国诸侯阻扰。

甘茂站在殿中，百官注目之下，拱首以君臣之礼，恭敬道：“君上，燕国这次胜利，并非巧合，而是变法的成效，我方斥候和谍报人员，在燕国考风，发现燕国从土地改革、朝廷企业、兴建大型学府、普及各地小学等方面，都做了大努力，据说很快燕国要推行，国内八岁以上男孩，都要进入小学免费学习五年义务教育，然后选拔入中学、太学，非常重视教育，学风浓厚，民智初开！”

“各种生活品层出不穷，物质丰富，统一新货币，对中原六诸侯国贸易，都是占在主导位置，现在各国都在购入燕国的货品，种种迹象，都表明燕国在崛起，不可再以旧视角而度之。”

魏王仍有些不相信，半信半疑道：“六百年老燕，如日薄西山，垂垂暮已，真难相信，短短几年，进步如此迅速，难道乐毅、剧辛、苏秦等名士，真的如此有才干，堪比商鞅了？”

“微臣觉得，这个燕王，年纪轻轻，有此魄力，推动变法，堪比秦孝公了，燕国未来可期又可畏！”甘茂忍不住叹道。

魏王询问道：“丞相觉得，我大魏当以何姿态，对待燕国的崛起？”

“外交拉拢，静观其变，一旦燕国强盛，威胁中原各国，暴露出野心，就要连横削弱它，不能让任何一家独大，否则天下一统，不可避免！”甘茂神色

肃穆地回答。

“哦，那此事就交给丞相权衡利弊吧！”

甘茂略微犹豫，又说道：“君上，魏国地处中原的核心地段，四面受敌，北有悍赵，西有强秦，东有富齐，南有蛮楚，所以拉拢燕国很有战略意义，至少可以对赵、齐有一定的威慑作用，如今燕国强盛起来，可以大魏分担来自赵、齐的压力，故此，微臣建议，最后能联姻，效仿秦国，嫁出公主入燕，做燕王妃，结成同盟，牵制赵齐的力量，对我魏国局面十分有利。”

“出嫁公主？需要如此吗？”魏王疑惑问道。

这时有魏国老臣王廖站出来阻挡道：“臣觉得不可，燕国虽推新法，但毕竟乃七国之末，魏与燕结盟，已经是高看抬举它了，还有嫁出公主，未免太瞧得起燕国了，兴师动众，让其它五国，如何瞧我大魏国威？怕是都会耻笑魏国无能吧？”

老一派的魏国臣子，纷纷站出来劝阻，而甘茂这两年新到魏国做官，提拔了一些年轻有为的寒庶士子，形成新壮派，推行一些法令，必然对魏国贵胄宗派造成威胁，因此守旧派，与新壮派矛盾很重，又在太子与魏钰之间，形成对峙，同样相互倾轧。

魏襄王拂袖道：“此事容寡人考虑一番，暂不做定论，众卿不必多言诛讨，徒生是非了。”

魏王发话，两派大臣这才终止辩论，沉静下来，这样的争论，几乎朝会上屡见不鲜，所以都不觉得异常，魏燕联姻之事，暂且搁置一旁了。

.....

齐国临淄城。

不少齐人从燕地回家探亲，毕竟两年前五国伐齐，给齐国造成了大创伤，数十万难民逃亡了燕国，如今两年过去了，这些难民在齐国扎根下来，安家落户，逐步享受燕国公民的部分权利，如医疗打折、传染病免费治疗，年老者每年有津补等，逐渐让齐人融入到燕国模式的生活中。

这次回乡探亲，不少齐人开始描绘在燕国生活如何殷实充裕，燕朝廷变法之后，对百姓的苛捐杂税减少，徭役不像六国那么繁重，农具先进，而且各地官府会发放一定农具，还会组织生产，兴修水利，这两年农户富足，不仅解决温饱和饥荒，还有一定余粮，换了一些生活用品和钱币，比在齐国还有富一些。

如此一宣传，对当地齐人造成很大的躁动，特别是燕国又大破了东胡，使不少齐人对燕国有了向往。

这种风气被孟尝君得知后，立即入宫觐见齐王，商讨对燕的舆论抑制。

“君上，燕国崛起的势头很强，齐与燕毗邻，一些交界处的民众，最近有频频北迁的迹象，当及时制止，否则会有大批齐人迁往燕国定居。”

齐王秉性乖戾，野心很大，但能力不足，属于那种空有抱负却无实力的人，听孟尝君的汇报后，却不以为然，晒笑道：“弱燕，不过小打小闹，当年我大齐差一点就灭了它燕国，有何资格与齐争锋？”

孟尝君田文道：“君上，今时不同往日，燕国变法有模有样，已经逐步增强，这次能击败三十万胡骑，并非偶然，我齐国曾讨伐过燕，微臣担心燕国一定强盛，必然对齐用兵，当早作警惕，加强北部的驻军，同时加深与燕修好的外交趋势。”

齐王微微一笑，表情轻松，似乎仍不放在心上，说道：“无妨，燕国有了起色，无非乐毅、苏秦等人的推动变法，寡人曾在两年前与苏秦有约，让他来齐做官，当时苏秦表示，在燕无缘丞相，只能屈尊乐毅之下，愿意两年后来齐，算算日子，也快到了，等苏秦一走，燕国等若去掉了一个肱股之臣，不会长久的，所以您就不必担忧了，寡人心中早有定数，哈哈……”

第0785章规划朝政

秦、楚、韩各地也相继得知燕国战胜东胡三十万大军的事，不过这三国与燕相隔较远，交集很少，因此关注率不如赵、齐、魏，目前还感受不到来自燕国的威胁，所以只在外交上，加深对燕的拉拢和示好即可，防范上，却没有任何改变。

中原六国在这段时间内，对燕国大相谈论，使得燕国的形象得到提升，越来越多的士子和商旅，决定要北上，形成新一股的赴燕热潮。

燕京城，更是全城欢腾，庆祝破东胡，祛鞑虏，长了中原人的威风，都觉得脸上有光，作为燕国人，六百年老字号的传承，一直被认为奄奄一息的国运，终于勃发了一回。

大街小巷，挂满了横幅，对燕军将士英勇作战，保家卫国，进行歌颂。

燕京日报、国府报、商号报等，都对这次燕军破胡，做了大专栏报道，大肆宣扬，振奋国心，使百姓更加凝聚在朝廷官府周围，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对朝廷法令更有执行力。

燕王御驾亲征，也是这次议论的焦点，这次所有燕国人，都认为燕王能文能武，是燕国六百年中，少有的一位英主，英风锐利，对将来的国力，都充满了期待。

经济的繁荣，社会的安定，国防的增强，学风的康健，使得燕国焕然一新，老旧势力被压制得无法抬头了。

皇宫内，正在进行一次大朝会。

燕王班师回朝之后，召开的第一次朝会，文武百官，林立堂前，仪容休整，规规矩矩，首先在丞相乐毅的带领下，向燕王朝拜，恭贺君上出师大捷，凯旋归来。

随后，由三司六部各局的大臣开始汇报着近期的状况。

辰凌听完各部的陈述谏言之后，微微点头，不动声色地点评几句，然后把话题引向变革上来。

“众卿家，这次大破东胡，歼灭了三十万胡骑主力，有人称赞寡人神勇，用兵如神，有人赞我大燕将士，以一敌十，骁勇善战，其实，这些皆非根本原因，如果换做两年前，胜负还真难料！”

“大规模战争之事，并非一帅一将所能左右，而是比拼国力，这次与胡对战，我军聚集了十万战骑，铠甲和兵器、弓箭都要超出胡人几个档次，胡骑仍用皮甲，而我们将士的板甲、铁甲等，比他们防御力强出数倍，此乃兵甲之利也！”

“其次，我军将士训练有素，三年来改革军制，朝夕训练，提高了战斗力，已经不是原来的疲弱队伍，再者，燕国三年储备军械粮草充足，可以支持前线将士各种大幅度损耗，毫无后顾之忧与敌人作战，保证了客观条件。”

“以上三项都是基础，归根到底，是燕国变法起了成效，眼下三年改革计划已经到期，寡人宣布，明年起将推行燕国下一个五年规划，以前颁布的法令继续执行之外，要对接接下来的五年发展，给予计划和规划，把各法令执行到细处，尤其是各县邑乡镇，到偏远的山区，都要明确法令！”

“全国上下，以法治国，任何违法者，一律按法令治罪，同时加强道德教育，引入百家文化辅助，比如儒家的道德素养、墨家的科技思想、法家的律法与治世、道家的哲学与养生等等，不要纠结于到底哪一家为先，而是综合利用，但是，寡人要强调，人治有私，不如法治为公，法律面前，百姓平等……”

许多官员听了燕王的话，都频频点头，眼神冒光，豁然开朗。

乐毅上前拱手道：“君上，微臣代表政务院，会加紧拟定五年规划的各项目标和计划，到时候递交君上，与百官讨论决议！”

“如此甚好，五年规划事宜，就交给丞相了。”

“微臣义不容辞！”

辰凌又转向三司的总使范睢，负责盐铁等主要财政收入大权，开口问道：“银两货币，现在制作的进展如何了？”

范睢回道：“启禀君上，银矿开采一个月载，第一批银两钱币已经按照君上的指示，制作成银条和元宝，钱量重的类别依次为五十两、二十两、十两、五两和一两的碎银，用作七国通用货币，与黄金的兑换为一比十，国家总储行发行金银储备制，发行一定的银票，同时燕币在乡下仍附带流通，确保市面上，钱币使用量的稳定。”

辰凌觉得方法稳妥，点了点头，这些经济观点，他也不擅长，但是总结未来社会，国家银行都是金本位制，发行纸币，保持黄金储备与纸币发行的平衡，同时还要与国内生产物质总量搞好彼此平衡，才能确保不通货膨胀和赤字收缩等经济问题。

这些经济学观点，在历史上，基本趋近于零，除了思维禁锢之外，最根本原因是中国历史上，商品经济从没有占主流，一直是封建社会下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市场贸易交流没有形成体系，也就无法促进技术改革，社会的快速进步。

辰凌环顾文武百官，然后铿锵有力说道：“燕国办法图强，要改变百姓生活，而不是过分压榨百姓，你们都是燕国官员，子民的父母官，有来自贵族，有来自寒门，朝廷会一视同仁，不以出身选拔、提升，而是看能力。”

“同样，对待百姓，也不应以社会地位低，而鱼肉百姓，搜刮民脂民膏来增强国家收入和开支，是可耻的行为，要通过国家控股的企业，创外汇，促流通，拉动国内消费，实现国家的收入，才是双赢！既有利于国家强盛，又有利于社会稳定，国泰民安，众卿要时刻记住这一点，以后任何官员提及要加重农业税，百姓负担者，都是不称职的无能官！”

官员们听着燕王的责问，都寒蝉若惊，心中消化着这些话的深意，不少正直的官员都暗自称快，对燕王的观点，非常赞同，特别是那些寒门士子、外邦来得名士们，深有体会，更加对燕政充满了期待和信心。

第0786章谋布齐局

待退朝之后，辰凌单独留下苏秦，回到御书房议事。

这个战国时代，仅存的一位纵横家大师，用好位置了，破坏力绝对胜过十万雄兵。

先是三年前，推动‘大国吞小国’的外交策略，使得魏、赵、楚、韩、齐都投入了大兵力，对中山、卫、鲁、越进行吞并战，把小国扫除干净，减少了大国的缓冲带，为日后统一战争，起到促进作用。

虽然有四国扩充了疆土，但是由于各诸侯的管理机制，不可能在短期内取得多少价值，只是名义上，开拓了疆域，实质上数年内不能带来多少利益，因为要应对被占领区时刻发生的暴动、民变和起义，耗费不少人力财力。

在辰凌看来，就是动用五国的刀，为燕国日后南下，扫除一些荆棘，先替他管理着，回头自会取下。

两年前，苏秦不但瓦解了五国连横对燕制裁的外交复杂形势，还怂恿齐王称帝，招致魏、秦、楚、赵、韩的反感，群起而攻之，差点把齐国给灭了，要不是各国因利益关系，担心赵、楚、魏瓜分齐国地盘，盟军及时退了兵。

这两件大事，几乎兵不血刃就达到了燕国的外交目的，都是苏秦的首功。

“苏卿，坐吧。”辰凌坐在雕龙玉案后的靠椅上，对着苏秦随和道。

“不敢，君臣有别，微臣站着听话即可！”

辰凌淡淡一笑，摆手道：“这里不是朝堂前，不必如此拘束，坐下来，寡人与卿，畅所欲言谈一谈。”

苏秦感受到燕王的真诚礼遇，心中感激，按照战国的坐姿，挽着长袍，在木桌边上的铺垫上跪坐下来。

“苏卿，觉得齐国如何？”辰凌似笑非笑地问道。

苏秦微微一愣，心中暗想：难道君上打算对齐国动手了？

“回君上，齐国经过两年前那场动乱，元气大伤，不复从前强盛之态，不

过，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齐国掉落了七雄第二的位置，却可以稳坐四五位的样子，以目前燕国的实力，难以独吞。”

辰凌点了点头，赞同他的看法，目前的齐国，虽然主力军被歼灭了数十万，粮草和财物都洗劫一空，但是只要国土仍在，百姓人口仍在，就能重新组建军队，维持生产，加强赋税，把一贫如洗的国库再次积蓄起来，燕国自身就是个好例子。

“赵、齐是燕国的南大门，燕军要南下，与中原诸侯争雄，必然要对付这两号大敌，苏卿觉得，寡人当如何做？”辰凌没有直接说出自己的策略，而是要听一听麾下这些智臣们的想法，广开则明。

苏秦振奋一下精神，心中明白燕王的深意，这是让他陈述己见，拱手道：“回君上，微臣觉得，赵国民风彪悍，国力顽强，齐国民富轻浮，正在减衰，要出手，当以齐国为主要目标先下手，较妥当。”

辰凌笑了笑道：“若要削齐，苏卿可有釜底抽薪之策？”

釜底抽薪，说直白一些，就是一棍子打死，不让它再翻身，即便是阴谋毒计，不择手段，要置敌于死地！

苏卿犹豫一下，想了想利弊关系，回道：“实不相瞒，在上次微臣出使齐国的时候，就曾对齐王许下两年之诺，当时也是为了策应君上的布局齐国的战略，算算时间，两年过去了，微臣觉得，要彻底致齐国死地，就不能让它恢复元气，内政不稳，外敌入侵，国土分化，不亡也得亡了。”

“可有具体步骤和策略？”辰凌来了兴趣，继续追问道。

苏秦此时也不管说出这些歹毒策略，会否影响他的形象，给君王留下一工于心计的印象了，以他纵横家的角色，只有实现自己的价值，就足够来世间走一遭。

“君上，微臣打算再赴齐，出任齐相，鼓动齐王变法，搅动贵族和寒门士子之间的矛盾，使得齐国政局不稳，甚至出现内乱混战，到时候，燕国可根据形势，出兵讨伐！”

辰凌有些犹豫道：“齐国的孟尝君、田单都不是简单之辈，你去劝说齐王，能成功吗？”

“齐王此人，才浅志大，野心勃勃，总想做一番丰功伟绩，超越齐霸主之称的齐桓公，所以听不进固守的劝言，毕竟热衷刚烈强权，做事激进，容易受鼓动，微臣打算陈晓利弊，让齐王决定变法，借机掌控齐国相权，对贵族下手，引发寒门与贵族的矛盾，至于孟尝君，有些才学，但并非治国、领军

等经天纬地之才，许多时候，目光还不到那么远，不足为据，倒是田单，听说此子有些本领，微臣会逐步深入了解，压制、扼杀！”苏秦条理清晰，对齐国可谓步步杀机。

听过苏秦的进言，辰凌心中有了定数，其实这些策略方向，早在他三年前遇到鬼谷圣女澹台清儿的时候，就讨论过，到现在，是逐步布局的时候。

半晌，辰凌开口道：“很好，此事关系重大，你我君臣二人知道即可，等苏卿入齐之后，会有专门的情报人员，负责联络，传递消息，到时候，寡人要随时知道齐国的财政、军队、经济相关情报，灭齐之前，可能会委屈苏卿，身在齐营心在燕了。”

苏秦恍然，几句话，就已断定，君上决议让他去齐国任相，做燕国的卧底了。

“微臣晓得，只盼君上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五年之后，使燕国位列七雄之首，实现统一大业！”苏秦站起身，双手交叉在前，弯身行礼，十分恭敬。

辰凌也明白这件事的艰辛和危险，感慨道：“苏卿，燕国会记住你的功绩，等大燕真正消灭六国之后，寡人会在燕京广场上，建立一所凌烟阁，把对统一大业作出重要贡献的臣子，供奉牌位放入里面，接受燕国后世皇室子孙和百姓的礼敬、朝拜，肯定会有你一席之地！”

苏秦听后浑身一震，热血沸腾，这是何等的荣耀，接受皇室子孙和百姓世代供奉，与燕国历史一起名垂下去，青史留名，何等殊荣？真若如此，那自己为燕付出再多，也都值得了。

第0787章不安因素

辰凌与苏秦密谋之后，出了御书房，走在皇宫长廊之中，宏伟的皇家建筑群，宫苑相叠，防卫森严。

他站在宫廷内，仰望长空，不仅喟叹，短短几年，自己的命运发生这么大的变化，真的成为七雄诸侯国内，最有潜力的君王了，一切是那样的不真实，恍如梦中。

辰凌感慨人生境遇的奇妙，闲庭信步，走到了乾宁宫，墨妃暄的王后居所。

自打出征回来，还没来得及与墨妃暄亲密叙话，当晚就跟着赢珂儿入浴同住了，第二日又直接上早朝，晌午与苏秦议论过后，已经下午了。

他心中对墨妃暄很是想念，毕竟她身怀六甲，还有一个月就要临盆了，辰凌于情于理，都对王后非常挂念的。

刚步入乾宁宫的苑落，就看到了墨妃暄的娇美身影，没有穿隆重的宫廷深衣，而是一袭碧水绿的长裙曳地，她脑后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随意挽起，秀项颀长，两道香肩斜削而下，此时正静静站在梧桐树下，落英缤纷，映衬着她如玉般晶莹美丽的脸颊，微风吹起她碧水绿的衫子，长长的秀发随风轻舞，清丽脱俗。

多日不见，墨妃暄的身段却愈加的丰腴，脸上泛起一层柔和的光辉，宛如出尘的绝丽仙子，高贵而又美艳。

辰凌看着她的身姿，心中无比的安宁祥和，这种感觉，是谁也不能带给他的，自己的正妻，怀着他的骨肉，一直以来，对他的事业百依不饶地支持，是他最坚实的后盾，彼此似乎血液相容一般。

墨妃暄有所察觉，悠然转身，脉脉含情的望他一眼，那盈盈一瞥的温柔，便仿佛能拧出水来。

“妃暄！”

“君上，你来了，昨晚睡得好吗？”墨妃暄脸上浮起莲花般的笑容，雍容圣洁。

辰凌略有几分尴尬，嘿嘿笑道：“还不错，总算如愿以偿了。”

“那妃暄可要恭喜君上了。”墨妃暄也放下心来，替着他与赢珂儿关系缓

和而开心。

自从墨妃暄入宫做了王后，自然而然形成了自己的威望和后宫之主的地位，但是墨妃暄心地善良，对这几位王妃都很随和爱护，尤其是赢珂儿，年纪是王妃中最小的，感情经历饱受挫折，还都是因为她的男人，心中有些愧疚，更希望珂儿能过上妃子的生活。

辰凌走上前，拉住墨妃暄的柔荑，轻轻问道：“妃暄，你的身子如何，一切都好吗？一个半月不见，为夫很想念你！”

墨妃暄气质雍容，容颜绝丽，乃仙子一般的人物，可是怀着身孕，自己男人又在身边说着情话，一时有些心醉，娇躯往他身上靠了靠，微笑道：“一切安好，怀孕本就是一件幸福的事，对于普通女子或许会辛苦一些，但是别忘记了，我是八阶武者，洗髓换血，真气护体，对胎儿发育有很好的滋养作用，估计咱们的孩儿一出世，就是一个根骨奇佳的练武苗子……”说起腹内的宝宝，她如仙的容颜上，挂起幸福的笑意，由不食人间烟火，转为母性的光辉。

辰凌感慨道：“那就好，为夫登基三载，这次王后添丁，安定了民心，如果是男婴，必然是我燕国的太子了。”

墨妃暄依偎在他的怀内，感受着彼此的心跳和血液的流动，那股真挚的情感，浓浓的爱意，难以用语言来表达。

宁静了半晌，墨妃暄仰起头问道：“今日朝会，群臣情绪很激昂吧？”

辰凌点了点头，望着梧桐树，轻吟道：“梧桐叶落满庭阴，锁闭朱门试院深。曾是昔年辛苦地，不将今日负初心！一步步走来，如履薄冰，小心经营，终于有了起色，破了胡人，振奋了民心，我决不允许燕国再像以前那样，任它国欺负——”

墨妃暄颌首道：“嗯，君上这次击败胡骑，的确大快人心，戎狄素来南下欺凌中原人，数次险些灭了中原文明，这次东胡大败，对草原的势力，将是一次新的洗牌。”

“为夫已经派秦开继续追击，把东胡赶出燕国东北，驱逐千里之外，那么北上，继续深入苦寒之地，要么西迁，进入西域一带放牧，留下的一些游牧部落，燕国会吞并，进行部落整改，为我所用！”辰凌如实说道。

墨妃暄眸光闪烁，轻叹道：“君上真是大手笔啊，要逼迫东胡迁徙千里之外，驱逐戎狄，这份魄力，足以在青史上留名了，如果真的成功，相信中原六国不少人，都会称赞燕王呢！”

辰凌莞尔一笑：“不过，这样一来，暴露了燕国的国力，会引起六国的注意，各国都会对燕加以提防了。”

“君上只有励精图治，稳住十年，内修民政，外交示好，十年之后，天下七雄，燕当后来居上矣！”

“十年，够我大燕横扫六国了。”

“君上真的决定了？”墨妃暄明眸异彩，风姿绰约。

“我心志一直没有改变过！”辰凌坚定地答道。

墨妃暄看了自己英气勃勃的丈夫，那股君临天下的威势，十分令人着迷，半晌问道：“需要墨家如何协助你？”

“暂时不用了，墨家能工巧匠，几乎都被朝廷聘用来了，接下来的五年，燕国会重点推动改革力度，发展经济，扩充军力，提高生产效率，储备粮草兵械，墨家继续保持超然地位，中立在后吧，顺便盯着其它古老的门派，尤其是凤舞门、青衣门等，这些门派入世选拔社稷代言人，打着顺应天道的旗号，都是不安的因素，墨家制衡一下这些门派，探明各自立场吧？”辰凌似有心无意地说道。

墨妃暄冰雪聪慧，听出了一些弦外之音，那就是燕王不希望侠客门派，过多地触碰政治，妄想超脱王权之外，操纵江山社稷的更替，实在是有些庸人自扰，不自量力。

江山的兴衰更替，代表着历史的方向，大势所趋，国运所在，代表着一种社会发展的必然，非个人勇武，游侠门派所能左右的，如果这些门派不安分，辰凌自然会考虑着加以削弱和肘制！

第0788章后宫的风花雪月

辰凌陪了一阵子墨妃暄，两人大秀恩爱，共度安静甜蜜的时光，直到用过了晚膳，嘱咐让王后早点休息，好好安胎之后，才离开乾宁宫，晚上在兰歆雅的宫苑内留宿。

如今妃暄和师姐都已怀孕，兰歆雅小腹平平，还没有动静，按照入宫的时间，也有两年多了，所以，有些着急，从昨晚渴望的眼神中就能看得出来。

只是让赢珂儿占了先机，率先提出侍奉入浴的请求，才夭折了她的邀请。

辰凌心中明白，兰歆雅此时的心情，一定很渴望恩宠了，毕竟这个时候，王后和另一位王妃，都有了身孕，她可以多霸占留宿的次数了，而且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也要有皇室子嗣血脉。

果然，当辰凌出现在兰歆雅的寝宫时，后者惊喜万分的表情，就足以说明了一切。

“君上，你来了，嘻嘻……”兰歆雅欢呼地奔上前，一头扑入辰凌的怀抱。

由于兰歆雅是草原女子，所以对中原礼俗和宫廷礼仪，只是学了大概，所以孤男寡女，没有丫鬟在旁边的时候，行为有些大大咧咧，反而亲近自然，毫不娇作。

兰歆雅显然打算要入睡了，因此外袍早脱掉了，穿着一身鹅黄色半透的香罗衫子掩住了香肩，玉色的绣蝶锦缎胸围巾兜住双胸，贴身的膝裙绸裤把腴润的大腿绷出诱人的曲线，雪白的裤管裹出纤秀的胫踝，香艳惹火的娇躯藏起，一种婉媚动人的感觉却油然而生。

她的美与众不同，或许是有匈奴的血液，除了天香国色外，隐隐带着些草原奔放的野性，双瞳波光粼粼，充满水灵气，她的肤色极其娇嫩白，尤其是唇形极其优美，皎白晶莹她肤色，线条柔美的粉唇，把她五官俏显的刚性稀释夷尽。

“雅儿，想为夫没？”

“想，天天想，夜夜想，都快把雅儿的心想碎了。”兰歆雅紧抱着他的熊腰，说着草原式的情话。

辰凌微微一笑，这草原女人还真是不矜持，这样的话，像妃暄、师姐、洛才女、素儿她们绝对说不出口啊。

“今晚让你想个够！”辰凌凑在她的耳朵旁，吹气戏弄着说。

兰歆雅毫无羞涩之意，吃吃一笑，倒像是看着美食一般，眼眸闪光，盯着辰凌的身体，开心极了。

辰凌摇头失笑，这小妖精，性情爽朗，热情奔放，还真是讨人着迷啊！

兰歆雅飞快瞥了他一眼，迫不及待走到床榻前，放下了秀床左右钩上的罗帐，整个人罩在里边，顿时如笼在一片绯红的雾中。

绯红的罗帐内，隐隐约约显示出一个俏丽娇美的身姿，然后玉人正在衣带轻扯，内衫徐褪……淡淡的光晕，映得帐内的肤色闪着红光，如真如幻。

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其人！

辰凌热血翻腾，掀开绯红落帐，看着帐内的雅儿，只剩下贴身的内衫，紧紧缠在身上，难掩了她腰部的纤细曲线，曼妙丰盈的浑圆翘臀，呈现在更加明显。

兰歆雅把玉簪一拔，一头乌黑亮丽的秀发立刻瀑布般倾泻下来，发长过臀，半睁的秀眼中满是盈盈水波，一股难言地娇媚感觉震撼着辰凌的心灵。

指点江山，醉卧红颜，大丈夫当该如此。

辰凌有些感慨，出征月载，见惯了战场厮杀，马革裹尸，无数的生命凋零谢落，血腥的杀气缠绕着人的神经，回到宫内，需要用娇妻妃子的温软，来化解冰冷的杀气。

兰歆雅双手从他宽厚的肩膀绕过去，一双如蛇的玉臂轻轻环住他的脖子，鲜嫩的嘴唇便轻轻迎凑上来，两双唇瓣微微一碰，然后一条丁香小舌便渡入了他的口中，轻喘着气，如麝如兰。

一番热吻后，撩拨的辰凌更加性起，她的身子也开始热起来，亵衣下那双其软如绵、其挺似峰的物事儿，顶起柔滑的丝绸，抵触着他的胸膛，在辰凌的摸抚下，雅儿眼波如春水，婉媚欲滴。

兰歆雅“咯咯”地轻笑着，抽离了杨浩的身子，仍然像只猫儿似的跪伏在那儿，腴臀翘起，如一轮满月，看得人直想狠狠捏上几把。

辰凌的手探到了她的颈后，摸到了肚兜细细的系绳，那儿只打了一个活

结儿，手指轻轻一扯，绳头松开，鸳鸯戏水的红亵衣落下，一双嫩如豆腐、尖翘如笋的玉鸽便跃入了他的眼帘。

兰歆雅看到丈夫很着迷自己的身子，顿时开心不得了，笑靥如花，攥起对方的手，按在了自己的胸前，示意着任君采撷。

辰凌把玩着那一团暖玉，另一只手在她身上轻轻摸索，雅儿轻轻蠕动着娇躯，很巧妙地配合着丈夫，将她的亵衣一件件解下，直到那玲珑的身子光溜溜地呈现在对方面前，腿子又白又长，股间一线酥红，肌肤光滑白皙，充满了紧致的弹性。

不过，辰凌的手法还没结束，那兰歆雅已经等不急了，一个翻身，把辰凌压在身下，巧妙的唇舌自他胸膛、小腹一路向下，忽然之间，一口湿润火热，一舌灵巧，把‘小小凌’给紧紧含住了……

一夜风花雪月，个中情趣，自不用说了。

※※※

苏秦要出使齐国的消息，很快在朝廷内传开，不过众臣都以为是常规的出使，因此也没有多在意。

辰凌与苏秦心照不宣，在对方临行前，没有再紧密商议什么，一切装得很平常、淡然。

这一日，几辆马车从燕京城南大门驶出，在百名侍卫护行下，朝着东南齐国的方向辚辚远去。

这就是苏秦出使的车队，没有燕王的亲自送行，甚至没有百姓夹道欢送，显得有些冷清。

不过，马车的苏秦，却并不孤寂惆怅，而是心中装满了斗志与感慨，他掀着车帘不断往后方燕京城眺望，心中又几分不舍，这次南下出使齐国，有可能就待在齐国长居了，不知要多久，要配合着燕国的长远计划。

此行的危险性，也非常高，毕竟一旦事情暴露，他有可能就身首异处了，不过，想到燕王对他的器重，还有那天君上的几句承诺，苏秦觉得很值得冒这次险，灭齐成功之日，他的功绩将载入燕国史传！

第0789章范雎的谋计

苏秦出使齐国，离开了燕京城，暂时他在京的工作，由其弟苏代顶替，确保与诸侯之间，外交工作不停断。

辰凌对甄岩儿交待了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一定让情报人员和密谍，保护好苏秦在齐的安全，因为在历史上，苏秦赴齐的任务，就是他人生最后的一次任务，客死他乡，身首异处，下场惨烈。

辰凌既然预知了一段历史趋势和结果，就不能允许这样的事再次发生苏秦的身上，所以暗中防护措施，还是要做到细处，确保一旦燕国伐齐，使苏秦身份暴露，齐国要置他死地时，能及时救出脱险。

因为对付完齐国，仍有赵、楚、秦、魏、韩，到时候需要纵横捭阖，逐步分化瓦解，外交非常重要，需要苏秦施展才华和抱负的地方还有很多。

燕京皇宫，文渊阁。

辰凌邀请了范雎一起饮茶赏秋景，以聊家常的口吻，谈论着战国形势。

驭人驭心，辰凌明白这个道理，以君王的姿态，高高在上，虽然能震慑住这些肱股大臣，但是无法让他们真正敞开心扉，缺少认知感，拉近了距离，让这些有才学、有傲气的名士，真心臣服，才是用人的上道。

彼此对饮茗茶，气氛轻松下来，范雎感到受宠若惊，心中激动万分，皇恩浩荡，如沐浴春风一般，觉得自己备受重视，对燕王的追随效力之心，难以释怀，不禁感到自己遇到了明主啊！

“范卿，你对中原六国的状况，怎么看待？”辰凌抿了一口茶，漫不经心地引入话题。

“君上试问强弱，还是问应对策略？”范雎细心问道。

辰凌眼光一闪，道：“皆有！”

范雎可是个智谋型的名士，他不同于乐毅有治国大才，不同苏秦外交手腕，但是他工于心计，善于朝政的谋略，对人、对事看的极准，属于幕后智囊型的那种人。

“回君上，论中原诸侯强弱，自然是秦、赵、楚、魏、齐、韩，目前燕国励精图治三年，国力提升，隐隐与韩不相上下，特别是击败东胡之后，风头已经盖过了韩国，成为七雄第六位，甩脱了末位的头衔，不过要吞六国任何

一个，还都有些困难。”

辰凌点了点头，不动声色地问道：“困难在何处？”

范雎押了口茶，恭敬回道：“军力、人口、粮草、车道、储备等等，五年之后，有称霸的资格，但要大举南下，对中原诸侯用兵，还嫌过早。”

“卿之担心，正是寡人之忧困也！”

范雎进一步道：“君上，恕臣直言，统一大业，非一朝一夕便能成功，除非五年内，国力能再翻两倍，人口达三百万以上，关内与关外官道通常，运粮方便，军队能达到六十万，可以考虑先对齐用兵！”

辰凌并不透露自己的想法，而是尽可能从臣子身上听取更多的建议和策略，这样视野会更广一些，淡淡道：“范卿也觉得应先对齐用兵？”

“不错，赵齐两国，与燕接壤，堵住南下的大门，燕国要有所作为，陈兵南移，必然要扫除这两国的障碍，但是赵国有赵雍这位英主在，国力强盛，民风彪悍，推行胡服骑射之后，又进行一些军制改革，赵军的战斗力，已经超过魏楚，与秦相当，如果燕国数年后率先与赵对敌，牵一发而动全身，弄不好与赵陷入僵局，甚至有可能引发秦、魏、楚、齐联合，北上抗燕，非常被动危险。”

范雎越说越有精神，侃侃而谈道：“所以，要先撇开赵国，对齐动武，巩固齐地之后，然后再掉过头，南北夹攻，对赵下狠手！”

辰凌说道：“寡人也考虑过这个问题，即使对齐用兵得手，燕国还得借助其它几国合兵，到时候肯定不是燕国独自霸占齐国，有赵、楚、魏也会占便宜，那时候，如何挑起燕赵之争，是个难题，要出师有名，还不能引发其它五国的反感；而且赵军勇猛，硬碰硬对燕也不利？”

范雎嘴角挂出一丝笑容，客气道：“微臣有一计，可削弱赵国元气！”

“什么计？”辰凌狐疑问道。

“祸乱赵政！最近赵雍溺爱他与吴娃所生的次子赵何，有废立太子之心，赵国朝政因此还形成两大党派，相互倾轧，田不礼和李兑，各拥护太子赵章，和次子赵何，如果我燕国能援助赵何，暗助赵后吴娃一派，不但能和赵国王后派获得交情，还能趁机弄乱赵国的朝政，一旦赵雍废立之后，咱们再暗中挑起太子赵章权欲之心，重新夺太子之位，势必引发宫变，只要赵王赵雍一死，赵国王室剩下孤儿寡母，这时候，再出兵，事半功倍！”范雎一点点道出，计策不可谓毒辣。

辰凌微微皱起眉头，这与历史还真有点巧合，赵武灵王的确因为废立太子之后，却因两派宫变，使得他自己被困围在沙丘行宫内，活活饿死了。

“若五年后，赵雍一死，剩下年纪弱冠的赵何，那时赵国大权旁落，的确会元气大减，到那时，燕国若进攻，胜算大了不少！”辰凌点头赞同。

这时范雎又摇头一笑道：“君上，即便如此，赵国文有蔺相如、平原君赵胜等，武有马服君、廉颇等，仍是块难咬的骨头，微臣还有一策，叫做‘驱狼逐虎’之计，等赵武灵王一死，燕国暂不出兵，而是暗中挑拨秦赵的关系，秦国要东进，赵与魏韩首当其冲，而且自魏国衰弱之后，秦国就一直把赵国视为眼中钉，得知赵国王室衰落，秦国必然会大举出兵，让这两大军事强国对抗，让秦赵拼个你死我活！”

辰凌越听越心惊，这范雎可不是一般的老谋深算啊，用计也太狠了吧，事事都在坑别人！

“倘若秦国大胜了呢？”辰凌不禁想到了赵惠文王时期的长平之战，不就是赵何当赵王时期发生的吗？白起对廉颇，提早要发生了吗？赵国还会惨败了？

“如果秦胜，魏、楚、韩定然惊恐，担心秦壮大后，统一六国，那时候燕国可连横，与四国盟军合力击秦，秦国经过与赵大战，元气大伤，必然经不住盟军攻打，等秦退回函谷关，燕国立即对赵用兵，占领赵境，同时做好与魏、楚、韩抗衡的准备，那时候，以黄河为线，把黄河以北，太行山以东，都划入大燕境内，真正的统一大战，才刚开始！”

第0790章强化改革深度

辰凌听完范雎的进言，越来越感到一丝寒冷之意，此人计谋颇深，而且比较诡诈，最适合搞垮对手阵营，瓦解敌国内部。

看来自己有先见之明，对当世一些历史人物比较忌惮和器重，提前一步，把范雎引入了燕国，不但削弱了本属于秦国的一位重量级权谋之士，会影响秦国发展的轨迹，同时，强化了燕国的实力。

辰凌把范雎的一番言论权衡一番，对着他道：“范卿，对赵瓦解之事，就由你全权负责，回府之后，你再仔细制定一个计划，到时候，我会派人听你安排，去赵贿赂大臣，进行间谍活动，当然，不用急着见成效，燕国需要五年的稳定时期，巩固自身发展，所以这五年，不能挑起事端，赵国的强大，在一等程度上，可是为燕国挡住了诸侯的进犯，唇亡齿寒，这几年自身发展是最重要的。”

范雎一拱手道：“微臣明白，请君上放心！”

辰凌点首示意，勉励道：“去吧，等拟定的计划，需要联络分化的人名单，还有预计拨款等都详细注明等……”

“喏！”范雎起身行礼，然后退出了宫殿。

辰凌望着他的背影，心中暗想：做君王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没有大智慧，大魄力，很难能驯服麾下那么多大智若妖的谋士和重臣，一旦君王智商低，性格柔弱，就很容易大权旁落，被权臣把持朝政。

知人善用，首先是清楚了解臣子们的才能和品格，然后加以恩威并重地引导。

用人还真是一门学问，辰凌越来越城府越深，对这些重臣们，也不能随意表露心迹，要善于听取他们的建议和进言，综合考量，发挥他们的长处，避开大臣们的争权夺势，相互攀比，懂得平衡之道。

秋风扫过，万木萧萧，黄叶遍地，整个郊外，草木开始枯黄，又是一年的春秋轮回。

燕国今年依旧是个大丰收年，三年改革计划完成，农民有了存粮和农具，开始变得富裕一些，由于黄河决口，西北干旱，导致赵、魏、齐受灾，朝廷救济不及时，以致难民无法生活，陆续北上，向燕国边境逃难。

按照燕国的救济方案，把这些难民分别划到不同的地段，大部分迁徙到

了关外，也就是辽西之地，安顿下来，分放土地也要进行了。

乐毅在丞相府中庶子们讨论之下，拟定了燕国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在经济、坊市、贸易、土改、政令方面，进行强化和加深，一共十二大项，每项有二三十条规定和目标。

计划拟定完成，乐毅兴致匆匆进宫求见燕王。

“君上，新策十二项，制定完毕，请君上过目——”乐毅恭敬呈递上去。

辰凌仔细阅览，大半个时辰后，逐条阅下来，有点头，有摇头，有皱眉，有微笑，合上规划书后，目光一闪，紧盯着乐毅道：“十日之内，就能把规划书你定好，丞相府的效率还是很高的。”

乐毅有些忐忑问道：“君上，是否可行？”

辰凌说道：“嗯，大致可行，有些地方和条款，还需要改动，这次变法，重点在土改、经贸、福利、基建四个方面。”

“首先，土地改革，就是重新按照三年来人口的变动，有嫁娶的，有生育的，有老逝的，深秋之后，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登案入册，做好统计，每个地区的百姓，都有身份代号，按照人口多少进行分地，实行土地国有，但家庭承包，要求大家族必须要分家，独立门户，解放传统落后的家族制，实行县镇乡里的基层制，一切权力从朝廷发出，各家族酋长、老顽固们没有指挥本族年轻人的生死大权！”

“其次，经贸，是经济与贸易，包括赋税、朝廷国营大厂，军工企业等，还有私营商贩，对这些不同工坊征税，采取工商法，要求不论大小工坊，都要在官府注册登记，按照规模大小和产值，进行不同层次的征税，划分几个档，防止资本过多集中在少数家族手中，也防止对小行贩压制过恨，此外，加快对外贸易，垄断秦、楚、齐、魏等诸侯国的商品，逐渐控制诸侯国的经济命脉。”

“福利方面，对于医疗、教育方面加大福利政策，但凡有燕国户口的百姓，每年按时交纳赋税的，可享受医疗九折，军人八折，伤残军人要多分地，给予一定的照顾，七十岁以上老人要有一定津补，使得燕国民风，变得‘老有所养，少有所管’，崇尚道德……”

“基建方面，兴修水利，开垦荒田，建一些乡镇工坊，乡野的百姓忙完农活，可以去打工，港口、道路、边疆防御等，都要投资……”

辰凌按照自己的想法，进行补充和扩展，把这些在后世几乎人人皆知的一些道理，讲述给乐毅，开拓他的跨时代思维，最后由乐毅这位治国能臣，

结合本时代的思想和方式，进行有条理的改革。

如果让辰凌自己亲自操刀，大刀阔斧地改革，估计就像汉代王莽改制一样，弄得太超前，超出了这个时代百姓接受能力，会导致‘大跃进’‘浮夸风’冒进主义，反而会破坏稳定。

治国不能像烈火，猛烧炽烈，而要想水流，潜移默化，水到渠成。

乐毅听完之后，茅塞顿开，心中对燕王许多新颖的观点，以及一针见血地指示，感到惊奇不定，本以为自己读书万卷，有经天纬地之学，不亚于秦商鞅、楚吴起、齐管仲等治国名士，但每次与燕王交谈完，都觉得他更不亚于齐桓公、秦孝公等，霸主明公！

“臣知道如何做了！”以乐毅的才能，几乎举一反三，一点就通。

辰凌微笑点头，文有乐毅，武有秦开，谋有范雎，外交有苏秦，的确为他分担很多国家大事。

这时宫外有侍卫禀告，洛才女殿外求见。

辰凌听到洛语嫣来了，心中一热，对着乐毅道：“乐卿，回去再校正一番，早日弄好，入冬前，就开始推行，赶在民年春耕前，完成初步改革。”

“喏，臣告退——”乐毅很识趣地退出殿外，出宫去了。

辰凌站起身，舒展了一下，就看到殿门再次开启，一个天香国色的佳人，婀娜袅袅，丰姿如玉，步步踏莲一般，如同从画卷中走了出来的仙子，向他走近。

第0791章何时群芳聚

洛语嫣盈盈走来，端庄清纯，莲步款款，袅袅娜娜，一身春水绿的罗裳，外罩杏黄色的缦衫，窄腿宽口的紧腰裤裙，纤腰一握，长腿错落，樱口瑶鼻，姿容婉约，头发梳的是堕马髻，加上她妩媚的神采，折腰的步姿，确是仙子一般。

尤其是与辰凌在燕宫相认以后，不定期入宫幽会，身体被辰凌彻底开发，非常的成熟丰腴，火辣挺慢的完美身形，看上一眼都能撩拨心弦。

原本饱读诗书、学富五车的洛大才女，身上多出成熟女性那股风情韵味，越来越让人着迷了，到现在，辰凌才明白为何洛语嫣在战国红颜榜上，能名列第二，除了才学和文采横溢外，光她的容颜和娇躯，也胜过了天下万千美女。

她的美，文雅中，透着几分诗情画意，浪漫情怀。

她的神色，犹如一卷水墨画，淡青妙笔，难描绘出那万种的风情。

她的身躯，比例匀称，集所有古典仕女图的完美，来点缀衬托，增一分嫌肥，减一分嫌瘦，恰到好处。

如果说天下女子中，还有略胜她一丁点，可能只有鬼谷宗的圣女澹台清儿。

不过，澹台清儿毕竟跟辰凌不熟，还没有那股情热似火，刻骨铭心的爱恋和缠绵，所以，在辰凌看着洛语嫣一步步走近，似乎掩盖了所有的芳华。

“语嫣，你来了。”

“拜见君上，语嫣想你了……”洛语嫣微一福身，肌肤娇嫩，眸澈如泉，水灵灵地盯着他，前一句还有点拘束功礼，后一句直接抛弃所有羁绊了。

这就是敢爱敢恨，炽热如火的大才女，辰凌张开双臂，紧紧把她搂入怀内，尽管两年来，彼此有过无数次亲热，对方身体任何部位，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可是相拥在一起，仍感到怦然心动，仿如第一次拥抱那样的激动。

炽烈的爱，每一天都是初恋的心跳，充满浪漫情怀的才女，更是如此。

辰凌轻抚着佳人的后背，然后顺着腰背的弧线，一直滑到丰臀上，啪啪两下，过过手感瘾，微笑道：“今日来了正好，要不然，我也打算微服出宫，扮作采花贼，去采了你这大才女！”

洛语嫣吃吃一笑道：“没正经，堂堂燕国君王，还整日想这些坏事，想要人家进宫来会你，还不是一道口谕，用得着偷溜出宫吗，好像做贼心虚一样？”

“我的大才女，这你就不懂了吧，男人就是这样猎奇心理，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换一个身份的时候，一想到去采名动天下的洛才女，光是那股紧张心情，就够贼激动的了。”

“呸呸，不想好事！”洛语嫣听着他另类的说辞，脸颊一红，忙着啐道。

辰凌呵呵一笑，拉着才女走到桌前坐下，开口道：“那就说件正经事，跟你有关！”

“哦，什么事哩？”洛语嫣别看在万众之前，如仙女一般，高不可攀，但是这一刻，坐在辰凌的腿上，娇躯也有点发软，倚靠着，享受着辰凌伟岸身躯的胸膛和臂弯，有些发娇地问道。

“关于成立女校的事，朝廷打算逐步提高女子的社会地位，但是光说没有，口说无凭，需要一步步推向实际，所以打算成立一所专门的女校，教学的祭酒老师和校区护卫等都是女的，培养一批批各种专业的女子，日后可以出来做官，或者各种职务。”

“女子做官？专门的女校，天啊，这可是亘古未有，开史之先河啊？”洛语嫣惊呼道。

辰凌自然有他的考虑，封建社会，光推崇男子的地位，往往会使大男子主义膨胀，社会扭曲，各部门都是男子，很容易激发权力欲望，工作环境，男女调和，也是阴阳的一种平衡。

再说，目前燕国人口不多，铺展的很多部门，根本不需要那么多男官员，或者不够细心，比如纺织、农学、文艺、官府等，许多行业，需要女官的职务，可以解决岗位空缺问题。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越是宋明清时期，‘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提倡，对女子要求越苛刻，真个社会封建越腐朽，离民主、科学越远，社会越在倒退，只有从根子上，改变华夏古人骨子里那些不平等的想法，才能真正崛起。

“是啊，我打算成立‘燕京女校’，让你作为女校第一任校长，主抓女校的成立、教育和发展，可以邀请诸侯国内，有些才气的女子来我燕国任教，待遇肯定不低，能施展你们女人的才华，别总抱怨时代对你们不公平了。”辰凌嘴角挂着潇洒的笑容，给洛才女激励。

洛语嫣逐渐冷静下来，神采飞扬，整个人仿佛更加有神采了，或许是能有大事需要自己去做，或者做了古往今来没有任何女子做的事，让她有些激动：“太好了，如果君上放心，那语嫣一定会把它办好，我会对各诸侯国内的有才气的女人发出邀请柬，比如楚非烟，楚地的大才女，一直以来，与语嫣齐名，只可惜一直无缘结识，如果能把她请来授课，一定能轰动燕国，还有，鬼谷宗的圣女，听说她博学古今，玄学、兵法、纵横之说都非常精通，如果能把她请下山，语嫣甘愿让出校长之位，哎，可怕澹台姑娘不愿意来……”

洛才女越说越开心激动，第一时间，就联想到了红颜榜第一、第三的女子。

辰凌听着心中暗笑，澹台清儿和楚非烟，他在沧州地段的时候，可都见过了，还秉烛夜谈了呢。

按照他和澹台清儿的约定，几年之内，她就会下山来燕了吧？

如果能把燕国十大红颜都聚集在身边，开一次家庭会议，那该多壮观啊！

只是现实是有差距的，一玄二才三侠四奇女，澹台清儿、楚非烟、凌紫雪、苏沐、莘婵儿，五女都跟他没有关系呢！

就连白若溪，他也无法接回燕国来相认，也不知她过的如何了，孩子也三岁了，却还没见过她的父亲呢，想到这些，辰凌长叹一口气，深深地愧疚。

第0792章灭胡之患

辰凌陷入了一阵缅怀之中，很挂念白若溪、程素儿、若若她们，但是，却无法在她们面前现身，以免被各诸侯国安插在她们身边的间谍查出蛛丝马迹，在燕国正需要稳定时期，掀起大波澜。

很多时候，不是辰凌惧怕六国，而是为了大事必须要懂得容忍，尽管目前燕国与诸侯无仇无怨，但是一旦身份暴露，会被六国抓住一个借口，一个趁机削弱对手的机会。

就好比齐国称帝，一个虚名，诸侯未必那么在意，但是如果能重创它，都积极响应，一撮而就，这就是诸侯外交，谁招惹众怒，必然要被合起来攻击！

辰凌是燕王，其实对中原六国来说，并非有多大影响的事，但是，这种真假身份戏弄诸侯国，欺骗了所有列国人，很容易使得诸侯王忌惮，甚至怀恨，那么组织起来讨伐燕国，就顺理成章了。

这都是国与国之间的‘利’与‘害’的关系，如果把握不好，就会陷入劫难之中。

可以说，外交策略正确，自身定位妥当，才能在列国之中，安身保命，发展自己，不被诸侯欺负、拉开距离。

“君上，语嫣的建议如何？”

辰凌回过神来，苦笑道：“挺好，不过那些鼎鼎大名的才女们，短期内未必会来燕国任教，而且女校的宗旨，是要从简单的基础学起，所以名师这里，还不是太重要，从百家经学、农学、医学、算术、经济、管理等，重实用，而非高雅文学，所以，对祭酒老师放低一些门槛。”

“哦，语嫣明白了，要培养这方面实用的人才，的确不需要多大名气的人，甚至让妃暄来教，也不知农、医、经管等，看来才女之称，只是世人对我的恭维而已，真的去做一件事，未必有可实施性！”洛语嫣有点愧色。

辰凌拍拍才女的粉背，十分疼爱宠幸地道：“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语嫣的才学，主要在一些百家理论，还有文史方面，虽然不是实用性，但对文教的传播和促进，还是非常有帮助的。”

“真的？”洛语嫣听到自己的男人如此推崇夸赞，刚刚有些灰心的情绪一下子又高涨起来，眨着明眸水瞳，关切问道。

“当然是真的了，最近燕国正在改革小篆，简化字体，要变革新体，燕隶书，现在燕京学院等高校推行，等女校成立，也要普及的，然后通过文刊向大众推行，到时候，需要语嫣利用你的号召力，公开支持这种字体，甚至亲笔书写，发行诗文刊，在燕国实施后，逐渐推向六国，当诸侯国的文人墨客，名士大夫们，逐渐感受到燕国文化，融入其中，对燕国的排斥力就会降低，对日后燕统一六国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辰凌对洛语嫣没有隐瞒，把一些想法透露出来，让她配合一番，说白了，这就是文化战略，一旦推行成功，使燕国的文化、政治、经济各方面，都超出六国，使六国人向往、沉迷燕文化，将来统一战争，占领其它诸侯国的时候，阻力就会小一些。

“语嫣一定办好，不负君望！”洛语嫣逐渐明白其中的重要性，剖出诚意为他做好。

辰凌嗅着她青丝鬓发间的青草香气，先在语嫣粉腮上香了一记，微笑道：“我自然信你，作为回报，今晚，一定好好恩泽一番。”

“何必等到月落乌啼时？”洛语嫣娥眉淡淡，一双眼睛明媚如春水，红润而娇小的檀口带着一抹羞意。

“哈哈……”辰凌愣了一下，然后哈哈一笑，抱起洛大才女，直接走向内轩卧室。

两个月未见，那种思念更加如火炽烈，辰凌很快褪下了她的罗裙，薄而透明的贴身亵衣，完全遮挡不住她玲珑透凸、妖娆动人的胴体，反而更增无限的诱惑，雪白腻滑的美躯，长修浑圆的双腿，都散发出旖旎香艳的诱人光采。

洛语嫣散开青丝，髻横一片乌云，眉扫半弯新月，裸露的雪白肌肤，半袒的曼妙娇体，有种惊心动魄的美。

此时此刻，洛才女完全放开，也不顾自己名动天下的才女身份，也不把他看做一国之君，彼此只是爱人，是夫妻，是那最亲密的人。

九浅一深云雨忙。

粉汗湿衫为君狂。

上下三口皆可入。

掬蹙春山入醉乡！

小别胜新婚，辰凌尽兴施展雄武手段，男儿本色，毫不保留展开攻势。

洛语嫣一双修长结实的大腿紧紧地夹住自己的郎君，一双小手却蜷在胸前，似有还无地推着他结实的胸膛，抗拒着他一波接一波毫不疲倦的攻击，也抗拒着自己心中一波接一波海潮般袭来的快酥之感……

※※※

胡地传来捷报，秦开率领十万骑兵，深入草原，直捣黄龙，捣毁了东胡王庭，击溃了周围一些拱卫的土城和部落，杀胡上万，烧毁牧区，使得东胡庭瓦解，刚刚整合之后的东胡部落，再一次分崩离析。

左贤王率领残部西撤，牧民迁徙，北移和西逃千里之外，东胡王自焚而死，许多不肯投降的骨侯都被斩杀，大兴安岭一带，几乎驱逐了胡人的身影。

捷报在朝廷早会上公布之后，顿时使得满朝文武大臣兴奋万分，高呼燕王万岁！燕国雄起！

至此，燕国北疆上方的东胡威胁，算是解除了，剩余的一些部落，被燕军包围，强行聚集在一起，准备南迁下来，划入辽北郡，即使留在草原，也要臣服在燕国的护翼之下，从此没有东胡王庭。

逃走的胡人，只能逃亡西北，阴山一带有匈奴阻截，难以立足，也只能北迁天山漠北一带了。

辰凌在朝会上，微笑点头，秦开总算没有辜负期望，这次燕国除却东胡威胁，解决后顾之忧，又多出不少胡区人口，只要迁入燕边戍，实行胡燕通婚，加以控制，以后也算燕国的附庸民族了。

“诸位卿家，这次燕军彻底横扫东胡，展示了我燕国变法之成效，国力增强，军队勇武，正是燕国中兴崛起之兆，寡人决定，犒赏三军，另外，继续深化变法，使大燕能成为七国之首！”辰凌充满豪气地宣布道。

第0793章秘访故友

燕京城，高官贵爵的街区，规划整齐，车水马龙，比普通百姓的住宅区还豪华、气派一些，封建传统贵族的思想，一时半刻是无法扭转的。

范府邸，阁楼长廊下，范雎正与一位儒士打扮的男子对饮。

一池水塘，被秋风吹得落叶漂浮在上，涟漪圈圈，池塘内，荷花早已凋零，连根须都枯萎下去，一些绿油油的水草在池水边上，幽冷灰暗。

院落内，有四五棵梧桐树，与假山水榭相互衬托，使得庭院内的精致增添几分优雅。

范雎对面的男子，四十多岁，一身团花交领的儒衫，脸庞方正，头戴折角纱巾，衫是上好的棉布，正是他的昔日挚友，郑安平。

当初在魏国，范雎等人落魄的时候，俸禄不高，生活贫困，很多时候，都依靠郑安平来救济，因此范雎等人，以前对他很是感激，后来也是由于他的引荐，使得辰凌与众士子相识，后来带往燕国，才博得了好差事。

如今郑安平在魏国政治漩涡中被波及，充当了魏钰一方的政治牺牲品，背了黑锅，无法在魏走仕途之路了，于是就来到了燕国，投奔范雎一脉。

“范贤弟，这次老哥在魏被内斗波及，难以立足了，打算留在燕国，日后还要贤弟多加抚照了。”郑安平半玩笑半认真地说道，脸色不变，其实心中还是有些尴尬的。

曾经的小弟，如今在燕国可是赤手可热的肱股权臣，如果有他推荐，自己担任一个部门的中郎、侍郎、卿士等都很容易，而且在燕国，魏人过来的熟人还有一些，很容易组成一个小势力圈，不受本地燕贵和其他赵圈、齐圈等欺负。

郑安平有这样的想法很正常，在任何一个诸侯国的朝政中，总会有很多不同的声音，那就是利益团体不同，目前燕国发展势头很好，又求贤若渴，引得天下名士趋之若鹜，自然会形成不同的小团体。

比如，乐毅和剧辛等来自赵国，很容易关系走得近些，后来的赵国士子，为防止朝政中有人故意打压，寻找归宿感，自然以这两位重臣为核心，代表着他们团体的主心骨，发出一致的声音。

再比如，苏代、邹衍来自齐国，形成小齐圈，郭隗、淳于臻等人都是燕本地人，祛除了旧贵族宗族之后，他们又俨然成为燕圈的核心。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朝政如此，天下亦如此！

范雎笑了笑，没有立即表态，亲手为郑安平斟了一杯酒，问道：“郑兄来燕北上，可曾大摇大摆，引人注目？”

郑安平愣了一下，摇头道：“没有，我在魏国官职不大，又非名士，即使出了大梁城，也没人注意。”

“到燕之后，第一个就来到我府上的？”范雎又问了一句。

郑安平被他莫名其妙的问题搞得有些心虚起来，暗想：他为何这样问？都说有寒门庶人，获得高位重权之后，往往会排斥曾经的伙伴，不愿意泄露当初他未发迹前的窘态、糗事，落魄的形象。

难道范雎不愿意见自己来燕国相投？还是觉得看到我，就会想起当初郁郁不得志的他自己？

“第一个来见的范贤弟，毕竟当初你我最熟，拜访过贤弟，我再去探望其它魏籍袍泽同僚。”郑安平小心翼翼地說道。

范雎微微一笑道：“那就好，本来我有一件机密大事要办，正需要一个人手，郑兄一来，去办此事最为妥当！”

“喔，什么事？”郑安平没想到对方有密事要他去做，有些惊讶问道。

范雎神态肃穆下来，神秘道：“削赵！”

郑安平皱起眉头，心中盘算，推测始末，暗暗心惊着，果然是一件机密大事。

“实不相瞒，燕王有对付六国之心，完成统一的大业，但是目前仍在发展筹备中，国力还远远不够，因此燕国要完成大事，必须要一口一口吞食中原，赵国与齐国，是燕国的南大门，燕军要南下逐鹿中原，必然先与这两国厮杀，可是赵国民风彪悍，胡服骑射，军力飙升，与秦堪当伯仲，燕对赵硬拼，胜券不大，所以要用谋计……”范雎一点点剖析出来龙去脉。

郑安平听着范雎推心置腹地把这样的国家机要大事告诉了他，有些为刚刚的疑虑感到汗颜，心中感动，毕竟自己的故友没有忘恩负义，给自己一个大机缘，通往燕国仕途的立功之径。

“要我怎么做？”郑安平下定决心，要博一回，富贵险中求，这样的立功机会，不是谁都能遇到的。

“这件削赵之计，是我献给燕王的，叫做‘驱狼逐虎’之计，分为计中计，首先要投入赵国内部，挑拨太子党与吴党的关系，促成赵王废立太子，与吴党搞好关系，然后我会暗中派人再支持赵章谋反，到时候把行动计划写给你，再把太子党和赵王一网打尽，拥立年幼的赵何为赵王，使赵国政局动荡，国心不稳。”

“第二计，激发赵国与秦国的矛盾，一旦赵国局势不稳，秦国受蛊惑后，必然趁机出兵伐赵，让秦与赵两败俱伤后，再促使赵国兵败，秦若大举攻入赵境，引发六国恐慌，到时候燕国会趁机联合五国，驱赶秦国退回去，这样燕国就能掉过头占据了赵国山河……”

郑安平听了之后，目瞪口呆，这谋计可真够狠的，把赵国、秦国，甚至其它诸侯都算计在内，把一个强大的赵国，硬生生给撕裂吞并，不过其中难度，可想而知，也是非常大的。

“赵国朝政中有平原君赵胜、马服君赵奢，新虎将廉颇，才智过人的蔺相如，还有不少名士，有这些阻力在，能顺利实施吗？”郑安平有些担忧道。

范雎说道：“是有难度，不过任何朝政都有党争，尤其是太子废立一事，赵国形成两派，而不少名士都是中立态度，明哲保身并不介入，所以，你只要想办法接近赵国卿士李兑，进入他的麾下，一点点潜移默化地推动，燕国会在外力上支持，成功率还是很大的。”

“可有周密的实施计划？”

“尚无，需要见机行事，因为目前对赵国局势，还不明朗，待你入赵之后，随机应变，先不着急运行，有五年的时间来酝酿，我会在燕国盯着赵国全局，你放心而为！”

郑安平犹豫一下，然后一狠心，坚定道：“好，这件事，我办！”

第0794章民心即天心

燕国第二轮变法又将开始了，这次变法是在三年前的新法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与加强，涉及的方面更广，推行更深入，在许多细节上下工夫，尤其是变法三年中，出现的一些小问题，进行调整和改革。

由于有三年的改革成就，使得百姓们富足起来，得到实惠，故此对这次变革深信不疑，阻力小了很多。

许多百姓一大早就来到各城门张贴皇榜的地方，认真听着朝廷政务院的官吏、侍郎们，逐条宣讲改革条文。

燕京日报、国府公报、各学院报刊等都在印刷最新的条文，让燕京城内的国人、士子、寒士百姓们，都能第一时间得知。

与此同时，派往各郡县的使者，携带官府公文和令箭，送往地方，同步变革。

政治方面，在政务院丞相署的机构下，继续设立了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实行三省制，分解丞相权力，以免政务院权力过大。

尚书省长官设令、左右仆射，下设诸曹尚书，分领具体行政事务。

中书省，掌出纳帝命，起草诏书、政令，接受尚书奏事等机要大事，长官中书监、令。

门下省，置侍中、黄门侍郎各四人，主要职责在皇帝身边服侍、保卫、顾问应对，拾遗补阙，检举非法等。

通常政务大权，由丞相提出，经中书省起草，门下省审核，尚书省执行，有相互否决权，彼此制约、监督，防止一门做大，位高权重，架空君王。

同时设立内阁，选举二十四位重臣入阁，但凡国家社稷大事，将有君王与内阁商议决定，实现投票，如果内阁三分之二反对一事，可使君王重新拟定提出，不可一意孤行。

这样一来，有些限制皇权的无限扩大，达到一种偏激机制，当局者迷，许多时候君王一时脑热，如果没有一个机构或会议限制，很容易造成天下动乱，宸凌倒是不担心自己会昏庸、刚愎自用，但是却不得不为后代子孙考虑，那些自幼长于皇宫的皇子皇孙，是否能做到英明断事，不被宦官和外戚把持呢？

只有从自身做起，削弱个人的无限度崇拜，让制度和律法有效地运转，以辰凌做例子，使这种模式长久执行下去，才能最深刻地教育封建大臣、后代子孙。

内阁二十位重臣，五年一改选，有退休者、离职者、罢免者，自然不能再用，同时还有备选八人，都是朝廷各部门的一二把手。

此条令一出，让不少大臣们跌破眼镜，不断夸赞燕王的魄力和谦逊，都觉得朝廷这样的行政管理，有利于社稷安稳，群策群力，不出现过度集权，一人独断天下事的草率。

在经济方面，轻赋税，采取三十取一，而且不受实物租，而是钱币，如此促进耕农们，将多余的粮食和实物，兑换成钱币，加强货币的流通，对市场经济有好处。

燕境铸造三等货币，一等币为黄金，二等币为白银、银元宝，三等币为铜币五铢钱，国家设立中央铸币机构，有钟官、辨铜、技巧三官负责铸造，雕工印刻都很精致，重如其文，钱币质量很高，便于流通，不易模仿，即使费时模仿出来，重量加工时也和面值相等了，没有必要。

对外诸侯和番邦贸易，一律使用黄金、白银等流通货币等，实现金银本位制，发现定数铜币，如此一来，稳定金融行市，不会造成通货膨胀或赤字紧缩等。

官营企业方面，盐铁专营，并加速促进冶铁业、纺织业、漆器业、陶瓷业、造纸业等发展，对六国和番邦贸易额顺差翻倍。

耕作方面，推出各种犁铧、铁锄、镰刀等工具，要求地方兴修水利、连接驰道、灌溉技术、肥料技术等，都有涉及；各郡还设立粮库、粮仓，每年大批收购百姓手中的多余存粮，等出现天灾减产时，再以平价出售，稳定粮食物价，避开粮荒，和富商囤积作乱。

文化教育方面，从京城，到地方，建立小学、中学和大学，实现八年义务教育，人才使用，从学府内莘莘学子中，进行选拔和科考，取代中原六国的察举推荐制度，流于形式。

推行燕体隶书，简化字体，便于书写和记忆，提高辨认度和阅读性。

.....

法令涉及了十二个大方面，每个方面又分很多小项，一共三百余多法令，当然，并非所有人都要关注下来，民众只关注与自己身份地位相关联的

法令，各行有各规，不是每条令都与每个人相关的。

深秋天气虽冷，但是燕国上下，一片激情暖流在人们心中涌动，都在翘首企盼着第二轮变法，能带来更多的好处和实惠，使燕国崛起、腾飞！

泱泱燕国，王于兴师，修我戈矛，共赴国难！

辰凌站在燕京城背面的八达岭山塬上，观望着燕山的山脉，莽莽苍苍的高山密林，峻拔陡峭，气势雄浑，顿感胸襟开阔。

山岭南面，就是一马平川，燕京所在的平原腹地。

这燕山正好起到屏蔽草原的天然壁垒屏障，否则草原的东胡、匈奴，早就攻入了中原，肆意破坏了。

“君上，按照阴阳堪舆之术来说，此地乃兴燕圣地，龙脉所在！”身边一位身穿玄衫的年轻男子，正是邹衍，侃侃说道。

“哦，何以见得？”

“君上请看，巍巍燕山，乃天赐王座，蟠龙之地，滔滔永定河，龙行于前，被山带河，南面而坐，正成王天下之大气象也，按五德说推演，周为火德，燕以海蓝为色，是为水德，水能灭火，正应以法治国大出于天下，而燕京在处在聚合王气质形胜要地，风水相宜，龙蛇起陆，日后燕国必有大兴征兆！”邹衍神采飞扬，为燕王讲解阴阳五行学说。

辰凌一转身，目光盯着他，微笑着问：“阴阳五行，真的能助寡人一统天下吗？”

邹衍愣了一下，旋即答道：“天道使然，民心所向，便可成功！”

辰凌忍不住大笑道：“哈哈，民心即天心吗？只要庶民信之就行了，寡人只信自己！”

邹衍拱手道：“与民同心，燕国何愁不兴？”

辰凌微微点头，半晌说道：“邹卿，百姓是深受舆论导向，寡人希望借助你五行学说，为燕国造势，周为火德，燕为水德，让燕国百姓能众志成城，凝聚一种国家的意志，为朝廷所用——”

第0795章兄弟谈齐

苏秦所乘的马车缓缓驶入临淄城，经过战乱焚烧的城池，虽然已经翻新修补过，但是井市街道，已经没有了往日战国第一大城的繁荣和人潮，经商的店铺也少了许多，两年过去了，齐国仍没有缓过元气来。

数十年的积累，粮仓被五国军付之一炬，许多皇室的金银财宝被洗劫一空，荒郊野岭的村落，几乎多荒芜，齐地一片苍凉。

苏秦入齐之后，就感觉到了齐国的凋零和衰落，就像当初燕国破亡时候一样。

风水轮流转，当初齐国侵入了燕国，胡作非为，烧杀抢夺，这次却也因燕国暗中的设局，使得齐国也尝试了一次国破山河的凋敝感觉，因果报应，屡试不爽。

只不过，燕国经过数年变法图强，很快恢复了元气，正在飞速发展，就是不知道齐国有没有这个能力，再度恢复，重临战国七雄的前列了？

苏秦摇了摇头，感觉不可能了，因为自己的到来，很快就要给原本虚弱的齐国，再来上致命一刀，让它彻底衰败动乱下去，直到灭亡。

两辆马车入城后，直接去往齐国卿士大夫苏厉的府邸。

苏厉在三苏兄弟中，年纪最小，当初在齐国稷下学宫游学时，被孟尝君赏识，聘请入侯府做客卿，备受推崇，有知遇之恩，所以苏厉一直效力在孟尝君左右，成为他派系的谋士。

如今齐国衰败，元气大伤，许多大臣在战乱中丧生，朝廷紧缺人手，因此孟尝君就把苏厉推荐上去，担任了御史大夫一职，官职不低，有了自己的府邸宅院。

苏秦到访，就是要与这胞弟叙旧一番，顺便旁敲侧击，探探齐国朝廷近况和齐宣王的口风。

一座黄英落叶萧疏的庭院，灯火明亮，满院都弥漫着厨房散发出来的浓浓肉香。

苏秦与苏厉跪膝在席子上，一坛兰陵酒，四样肉食菜，对饮畅谈起来。

“大哥，想不到你突然来到齐国，看望小弟，太意外了，这一杯，敬兄长！”

苏秦端起酒杯：“饮了。”

两人一饮而尽，落下杯爵，苏厉问道：“大哥在燕国位比公卿，一定很痛快吧！”

苏秦摇头一笑：“道不同不相为谋，燕国的执政方面，渐渐走向偏激和另类，看似新颖，有些掘古之法，违背古制，无法长久，而且奉行的防御国策，外交无大用，终究不是纵横者，施展大抱负的地方。”

“哦，大哥对燕似乎有大抱怨？”

“燕国的朝政渐被乐毅、剧辛等赵人保持，排挤异己，所以为兄就趁着出使的机会，出来走走。”

苏厉听了之后，顿时来了兴趣，说道：“大哥先来齐国，难道有心事齐？”

苏秦微微一笑：“我倒是与齐王在两年前有过称喏，来齐为官，如今齐国的状况陷入困境，正是施展一番作为的时候，就是不知齐王还是否会记得为兄这个外臣。”

苏厉拍手道：“太好了，如果大哥肯来，齐王必然会欣然欢迎，目前齐国百废俱兴，许多荒芜，两年来元气未复，急需一场变革，彻底改变这种状况，但是朝廷缺少栋梁之臣辅佐，一头雾水，难有进展，田单虽是年少多才，但是毕竟太年轻了，以前又没有什么做官经历，难以服众，齐国旧贵根深蒂固，没有战国名士推动，威望不足，想要改变朝政困局，荆棘重重！”

苏秦曾与齐王田辟疆有过几次接触，很了解这个野心勃勃、超级好战、刚愎自用的君王，说话要投其所好，触动他的心思，才能一点点牵扯住他，实行乱齐计划。

“稷下学宫不是有许多名士吗？”

“切，大多徒有虚名，搞起学术，信口开河，但都不实用，挑不起大梁！”

苏秦又问道：“鲁仲连有些奇才，他没回齐国吗？”

“说来奇怪，鲁仲连自两年前消失后，再也没回齐国——”苏厉叹道。

苏秦心中安定，看来鲁仲连被墨家追缉，一直没回齐国来，没有他在，对孟尝君和齐王的影响就弱了，举朝之下，能看透这个计划者，几乎就没

了。

虽然齐国也有一些人杰，孟尝君、詹何、周最、晏英等，但是目光没那么犀利，对阳谋与诡计并不擅长，有些才华，却不够灵机应变，所以对他计划开展没有妨碍。

“齐国遭遇大劫难，国力衰退，如果按部就班，很难转变格局，要迅速有起色，必须采用非常手段，变法图强，原本七雄之中，只有齐国变法最轻，老贵族根深蒂固，土地私有化严重，王室贵胄庇荫无数奴隶、佃户，使得国家收税微薄，当前，只有削弱旧贵族的势力，夺取他们财产，才能调动起积极性。”苏秦谨慎说道。

苏厉点头赞同，轻叹道：“这个难度相当大啊，齐国仍是井田旧制，许多世家大户、豪门强族占据着大量的土地，募兵制中仍是世袭子弟任职，很多弊端！”

“眼下齐国空虚，当加大赋税，控制盐铁山泽国有，增强军力……”

苏秦轻轻叹息着，看似为齐国忧愁，实则考虑着如何觐见齐王，当面密谈一番，给齐王灌输变法的思想。

正所谓大虚不受补，但凡大病之中用不了猛药，齐国刚复国下来，最重要的是稳定，使民心思定下来，恢复生产，如果太激烈的改革，特别是针对固有利益集团，很容易引发旧贵族的哗变，毕竟齐国贵族不像燕国贵族那样薄弱，因此苏秦的计策，就是要在齐国推行剧烈地办法，折腾上贵族、下黎民，使得上下怨声载道，动荡起来。

“兄长打算何时入宫觐见我王？”苏厉有些迫切地问道。

苏秦略一犹豫道：“越快越好吧。”

“那好，明日弟我先告知孟尝君一声，然后想办法尽快安排兄长入宫！”苏厉有些兴奋地说道，本以为自己的兄长来齐，与他同为袍泽任官，却不知苏秦身在齐营心在燕。

第0796章说客

苏秦离开苏厉的府邸后，回到了临淄城南的客巷，这里是众多客卿居住的馆驿。

客卿，是诸侯林立战国纷争时的一种官场异象。

其实，客卿不是官员，而只是国君赐给外国流亡官员，或一时不好安置的人物，的一个官身名号，表示国府在养着你而已。客卿既无爵位等级的高低，也无官署可以归属，更无实际执掌，日常费用由掌管邦交的官署通过驿馆吏员来供给，实际上便是寄居而已。

他饮了酒，半醉半醒，回府内就没有直接入睡，心中合计着明日面见齐王，当如何说辞，同时，消化桌上摆着的，由密谍今晚送来的一叠资料，都是关于齐国当前境况的情报，对症下药，才能收到功效。

当晚，睡不着的还有苏厉，就在苏秦离府不久，他就匆匆蹬车，直奔孟尝君的侯府。

夜下的临淄城，显得有些冷清，与两年前灯火如昼的夜市比起来，简直天壤之别。

可见齐国在一场战火之下，国力衰退，经济影响颇大。

.....

翌日，孟尝君特意驾了一辆轻便的单马辎车前来，纵然如此，那辚辚隆隆的车声，持戈甲士的护卫随行，兵甲铿锵，这股阵势，行在小巷石板路上也是声势惊人。

许多街道人见来人竟是孟尝君的辎车，且直向最深处驶去，小巷中顿时惊炸了！

“难道客巷的驿馆来了名士不成？”

“什么名士能让孟尝君亲自来慰问、迎接？”

“.....”人云亦云，说什么的都有。

孟尝君的马车队停在客巷馆驿门口，田文下了马车，一身锦袍蟒带，短靴高冠，锐气昂扬，在侍卫的陪同下，进入了馆驿内。

“苏秦先生，在哪个房舍安榻？”孟尝君站在庭院内，朗声一喊，顿时让庭院陷入了惊讶中，不少人恍然大悟：原来纵横名士苏秦正住在这里。

“哈哈，孟尝君，我们又见面了。”一阵笑声传来，苏秦从东面的一座楼阁内走出来，庭闲信步，波澜不惊。

孟尝君正眼望去，果然是苏秦！

他与鬼谷宗两大纵横家张仪和苏秦，都有过一段交往，明显感受两人的迥然不同，张仪谈吐诙谐犀利，苏秦却凝重睿智，张仪不修边幅，不注重个人形象，放浪不羁；但苏秦却板板整整，肃容华贵，一派正气。

不过，孟尝君此人，生性重义气，最爱慕名士才华，因此抛开苏秦是外臣的身份，主动上前，拉住了苏秦的手，微笑道：“苏先生来齐国了，是齐国之福，走走走，到我府上痛饮一番。”

苏秦稍微一愣，就明白过来，这孟尝君主动屈尊来此，这般热情拉拢，肯定是早从齐王口中得知，自己许诺要来齐国任职的事情，田文此时示好，为的是加深关系，有利于日后同心协力改变齐国困局。

“苏某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苏秦也不故作推脱，直接跟着他出门。

众人只见孟尝君拉着名士苏秦的手，一起登上轺车，队伍朝着侯府辚辚而去。

小半时辰后，车队进入了孟尝君府，苏秦下了车，一股冰凉的海风袭来，苏秦打了个激灵，天气入冬，齐国这个滨海之国也变冷了。

一进室中，却是热流涌动，温暖如春。

田文与苏秦在毛毡案几前席地而坐，桌几上早已备好了山珍海味和齐酒佳酿，彼此对视一眼，都笑了起来。

“苏先生，昨晚得知你来到齐国，田文夜不能寐，本想连夜登门邀请，又怕惊扰先生，今早这才把先生请来。”

苏秦笑道：“好饭不怕晚，昨日刚到，舟车劳顿，一路风尘，状态不佳，见面也怕不能尽兴，今日的精神状态刚刚好，可以畅谈豪饮一番。”

“说得好，来，饮酒，田文为先生接风洗尘！”一边说着，孟尝君拨开一个酒坛子的封盖，在青铜爵上，各杯斟满，酒香顿时四溢。

“来，饮了。”

“饮！”

两人二话没说，直接对饮了一杯，然后开始畅谈起来，先从名酒佳酿、兵戈名剑、诗词歌赋、个人喜好攀谈起来，唯独国事一事未提，都在攀比耐心，看谁忍不住先张口。

“先生这次来齐，是单纯出使，还是打算长期留齐呢？”孟尝君开始寻找切入点问道。

苏秦宠辱不惊道：“为兑现诺言而来。”

“哦，可是先生与齐王两年前之诺？”

“孟尝君也听说过了？”苏秦笑着问道。

田文微微点头，有点疑惑道：“请恕在下不解，先生在燕，位居高位，乃燕王的股肱之臣，听说先生颇受器重，而且燕国蒸蒸日上，前些日子还大展神威，北逐东胡，解除后方威胁，可以说燕国前途很好，难道先生真的甘愿舍弃那些荣华富贵和君王恩宠吗？”

苏秦哈哈大笑道：“非也，何谓纵横家，当叱咤风云，怒，则天下危；静，则天下息，这才是纵横者的追求，燕国变法渐行渐远，已经偏离了古制与常人认知，本末倒置，燕王年轻，思想古怪，依仗乐毅等人变法，虽然略有成效，但是难以持久，苏某留在燕，已无必要了。”

“噢？还有此事？”孟尝君皱起眉头，陷入深思，在猜测对方的话意真假。

苏秦笑而不语，举杯又饮。

半晌，孟尝君又问道：“先生来齐之后，有何良策改变当前困境？”

苏秦感慨道：“齐国元气大伤之后，没有几年的储备，只怕连三十万大军的粮草，都无法保证及时供应，加上齐国老旧贵族把持着井田和公田，鱼肉百姓，对战后的恢复生产造成阻碍，所以才会出现复兴缓慢的现象，要彻底翻身，必须要变法了。”

孟尝君狐疑道：“每一国变法，都要血雨腥风一阵子，割除宗室旧贵族的利益，造成人心惶惶，以齐国眼下的局势，能经得住变法的折腾吗？”

苏秦脸色肃然道：“变法者，国之兴亡大道，满腹狐疑四面观瞻，而能变法成功者，未尝闻也！国情当变则变，当不变则不变，此等国策大计，孟尝

君却瞻前顾后，只问吉凶成败，苏某何能断之？以狐疑侥幸之心待邦国大计，岂非戏谑于国事？”

第0797章其乐融融

苏秦的一番话，使得孟尝君陷入沉思，半晌过后，露出一笑恍然的笑容，对着他伸出大拇指道：“难怪苏先生能成为战国名士，果然不同凡响，齐王在两年前与先生暗中达成协议后，一直翘首以盼，希望先生能离燕赴齐，复兴齐国，重振雄风……”

苏秦微笑道：“只有齐国君臣上下一心，决心变法图强，便可利用目前的劣势，从根基上扫除齐国的阻碍，扭转局面，不成问题。”

孟尝君点了点头，犹豫一下问道：“田文还有一事不明，请先生解惑？”

“哦，孟尝君，有什么疑惑，一并说来，畅所欲言！”苏秦很是坦然，尽管邦交大臣之间，有‘可交人不可交事’的来往准则，但此时苏秦就要留在齐国任职，自然与身居高位的孟尝君，有了深谈的资历。

孟尝君顿了顿，皱眉问道：“不知苏先生如何看待燕国与齐国的关系，先生从燕国过来，自然对燕的情况了如指掌，齐国曾在数年前侵入过燕境，如今燕国形势大好，会否对齐构成威胁，有报复心理？”

苏秦摇头失笑道：“不会！”

“为何？”

“敌无恒敌，友无恒友，你记住这句话，便是谋国大师了。”苏秦郑重其事地回答。

孟尝君咀嚼这一句话，握着酒杯，喃喃自语：“邦国之间，没有真友谊吗？”

苏秦点头道：“邦国之道，微利恒常，摆不正这个外交关系，齐国就无法弄清方向。”

孟尝君田文是个光明磊落，重义气、有担当的大人物，因此听到苏秦这几句邦国外交定论，有些愕然，仿如一个正直之人，听闻与人相处不必守信一样，有些难以接受这种观点。

苏秦看他一脸的茫然冷漠，试探问道：“孟尝君觉得，齐国的敌人是谁？或者说，最该提防的哪一邦国？”

孟尝君寻思一下，镇定道：“南面楚虎视眈眈，西面赵、魏对齐也有歹意，北面燕国应该怀有仇恨，也要时刻警惕，所以楚、赵、魏、燕，都改提

防！”

“非也！齐国的敌人，是秦国！”

“秦国？”孟尝君揶揄一笑，不以为然道：“秦与齐相隔最远，只怕威胁最小吧？”

苏秦没有理会孟尝君的暗笑，直直盯着他，肃然道：“秦国野心勃勃，实力强大，以统一天下为己任，从长远看，秦国是山东六国的致命危险，若六国不醒悟，很可能在数十年内，逐一被秦吞灭，至于其它邻邦的威胁，只是边戍纷争，无论赵、魏、楚、燕，没有一个诸侯有实力灭亡齐国，而且唇亡齿寒，任何一国单独攻打齐国，都会引起其它几个邻邦的不满，担心其一做大，对别国造成威胁，所以齐国看似收到周围几个邻国的威胁，其实并无致命之忧，若认不准最大之敌，便找不到救亡图存的办法！”

孟尝君听完之后，有些意动，明白了苏秦的观点，这是从长远考虑，不止齐国，连东方六国都要遭受秦国的吞灭威胁，不禁对苏秦的见识有了推崇，问道：“苏先生可有大谋长策？”

“外示弱、内图强，整军备，改田制，缓缓图之，根本改变，这才是长久之计！”

孟尝君霍然起身，拍手道：“看来齐国非变法不可了，苏先生，请立即与我入宫觐见君上，商议国事——”

.....

燕国第二轮变法如火如荼地展开，各行各业，都在稳步推行，由于三年来，百姓获益，商旅沾利，朝廷国力增强，又横扫东胡，开疆拓土，使得燕国的民心河士气蒸蒸日上。

变法的事宜，都由乐毅和政务院来推动执行，加上新设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成立，使许多政务，都有条理地分工，不再是丞相大杂烩地处理，而是分部门地配合执行。

入冬之后，北方就飘起了雪花，燕京迎来了第一场雪。

辰凌陪着后宫诸妃一起在梅林赏雪，庄若水、兰歆雅相继有了身孕，加上赢珂儿解开了心结，一家人在一起其乐融融，欢声笑语变多了。

墨妃暄临盆在即，庄、兰二女都有身孕，这些日子，燕王几乎每晚被赢珂儿独占了，只有她暂时没有，这样一来，辰凌与赢珂儿婚后三年，终于有了激情的夜生活。

赢珂儿双十年华，身体成熟丰腴，比十六七年纪时的身子，要饱挺很多，肉感十足，让辰凌流连忘返，偶然加上白冰、车丹四女侍奉在旁，有时放纵一番，六人同眠地激战，更让人畅快淋漓。

现在的赢珂儿，脸上忧愁表情一扫而光，取而代之，眉梢眼角说不出地柔情和风韵，满脸幸福，身段夜愈加的丰腴，令人眼前一亮。

赏雪过后，辰凌带着诸妃来到乾宁宫，探望墨王后安胎情况，估计这几日，就要生了。

外面冰冷，寝宫内却温暖如春，室中并没有火盆这类明处的取暖之物，因为全部采用了砖石结构，所以自有暖墙、地龙和火炕，以供房中取暖，珠帘旁有一顶铜鹤自长嘴中缓缓吐出袅袅香烟。

“妃暄，感觉怎么样？”

辰凌来到床榻边，攥着佳人的玉手，看着依靠床壁的墨妃暄，关心问道。

墨妃暄眉如春水，脸若敷粉，容颜之美冠绝天下，此时轻声道：“一切安好，君上不必担心，这几日，孩儿不断在腹中踢动，估计就快临盆了。”

辰凌握着妃暄，感受着彼此的脉搏和血液流动，有一种血脉相连的感觉，爱情逐渐转为了亲情，完成了一次升华，从此两人不仅是夫妻，还是孩子的父母，这种感觉，很奇妙。

“平安就好，呵呵，大家都是第一次，王后给诸爱妃做一个榜样！”

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三女站在床榻前，细心看着燕王对王后的呵护有加，爱慕之深，都有些羡慕，不过，很快就会轮到她们了。

墨妃暄听着丈夫的安慰和讨好，淡淡一笑，脸上泛起一层柔和的光辉，宛如出尘的绝丽仙子，高贵而又美艳。

辰凌心中无比的安宁祥和，这种感觉，在哪里也不能带给他地，在这一刻，什么宏图霸业，什么开疆拓土，都显得不重要，与心爱的女子，相伴左右，共同期待着骨肉降临，本身就是一种成就感。

第0798章两才女首聚

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壮丽山川，银装素裹，分外妖娆。

一辆车队从南向北，鳞鳞在道上行驰，由于路上有雪的缘故，速度很慢。

车厢内坐着一位绝代佳人，绯色的对襟窄袖衫襦，月白色的曳地长袍，由于天气寒冷，肩上还披着浅绿色绣花纹的夹袄，国色天香的容颜，冰清玉洁的气质，满身散发这一股书香才艺之气，青丝如瀑，一身柔媚，夹带着几分江南女子独特的风韵。

这个女子论姿容，竟然不在洛语嫣之下，同样的惊艳才绝，正是南方的大才女楚非烟。

齐鲁与楚越之地，在春秋战国一直是孕育文化和才情的地方，当世两大才女，一南一北，便是齐国的洛语嫣和楚国的楚非烟。

当洛语嫣听辰凌要建立女校之后，立即广发求贤令，不过邀请的对象，都是卓有名声的才艺女子。

比如楚非烟、苏沐、莘婵儿都在邀请之列，甚至还有鬼谷圣女澹台清儿，不过清儿自知还不到出山的时候，于是寄书信婉言谢绝了。

楚非烟却早有与洛语嫣相识的想法，加上燕国变法之后，推陈出新，带动了新的战国文化辞赋和诗文等，变法成效显著，所以她也有了北上燕国一览究竟实况的想法。

再加上，两年前的沧州鬼谷宗的山庄里，偶遇燕王，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尽管她不知道燕王和辰凌是一个人，但是，当最后知道面前的男人，是燕国的新君之后，还是有些震惊的。

综合一些原因，促使了楚大才女，踏上了燕国的行程。

外面虽是大雪如席，寒风刺骨，车厢却点着兽炭，比较温暖，炭火还发出淡淡的乳香，气息宜人。

车子的质量上等，一驶动，颠簸极小，桌上的杯子中的水微微荡漾也不见晃出，只听见车轮轻轻的吱呀声。

很快就要到燕京地段了，楚非烟的心情出现少许的激动，不像往日的波澜不惊了，或许是来到一个新的地方，接受新的风俗，燕国与楚国，一南一

北，相隔最远了，她还从未来过燕国。

放下手中的古卷在书匣上，楚非烟撩开车厢窗帘一角，寒风顿时透过帘缝，扑入车厢，吹在脸上，顿时一个激灵，也是人一下子清醒不少，透了一口新鲜空气。

楚非烟精神清爽不少，视线望着四周皑皑白雪，连山岭和原野都被雪衣遮盖住，这等的壮丽雪景，在南方楚国是见不到的。

蓦然间，灵感一来，忍不住作诗道：“飞雪空蒙帘外斜，悄然半入野人家；长天远树尽一色，不辨梅花与柳花……”

前面是一道山岭拐口，右面是山，挡住了从旷野里刮来的风雪，左面是枯芦苇丛，厚厚的雪压弯了一枝枝芦苇，让那芦苇像一条条白色的狗尾巴似的臃肿不堪地翘在那儿。

只要过了这道小丘山岭，就是燕京城的外郭了。

“大小姐，前面有车队等候，派来了探马，打听是否大小姐的车队？”一名家将勒马骑过来，停在车旁低声说道。

楚非烟哦了一声，回过神来，蹙眉道：“盘问对方是什么人没有？为何知道咱们的行程？”

“打听过了，探马说，他家的主子，是洛语嫣大才女。”

“果有此事？”楚非烟有些吃惊，又问道：“前面可是洛才女的家将在迎接？”

楚府的家将蒲杰回道：“那位探马说，她家的女主子，亲自在前面等候，迎接大小姐。”

楚非烟更加吃惊了，如果真是如此，不得不敬佩对方的胸襟气魄，两人本就齐名，甚至洛才女的名气还要略高一点，比较洛语嫣总是到各处采风，认识的名士和官卿比较多，而楚非烟却很少四处走动，知名度要略逊一点。

但洛语嫣在风雪之中，亲自出城来迎接，礼贤下士，这种做法让人心中一暖，为之倾慕与感动。

两车队缓缓靠近，在山岭路口的中间雪地上，盈盈俏立着洛语嫣，头戴雪白貂皮裁制的尖顶圆帽，身穿一袭从头覆到脚的雪白貂裘，缥缈的雪花中，她浑身裹在雪白的貂裘里，只露出一张完美无瑕的容颜，犹如一朵盛开在山崖上的雪莲花，大风雪更增添了几分风韵。

一尘不染香到骨，姑射仙人风露身！

洛语嫣一袭雪貂，光可鉴人的青丝挽了一个堕马髻，如今她已是个成熟的少妇，珠圆玉润，却又不乏清丽绝俗，那一双清明如水的眸子顾盼生姿，别具殊丽。

此刻娉婷立于大雪之中，仿佛雪中仙子，让这风雪中的山岭与芦苇野丛，也平添了许多的诗情画意。

楚非烟穿紧夹袄和皮靴，跳下马车，眼前一亮，朝着几十步前的洛语嫣婀娜走去。

两大齐名的才女，今日才始一见。

近在咫尺，二女都在细心地打量着对方，相互倾慕已久，却从不曾谋面。

不过这一次虽然是第一次相见，但数年来一直私下捧读对方的文章和诗句，可以说彼此慕名已久，相互懂得对方的文意之精华，读书养气，两人都感觉到彼此的气息融合，很熟悉的感觉。

因此，对视了片刻，却觉得早已相识一般，都在意料之内。

感性、美貌、端庄、娴熟、大方，风情万种、天香国色、明艳绝伦……

看到了对方，似乎就对照到了自己，不分轩轻，伯仲之间，神似形不同。

“洛语嫣！”

“楚非烟！”

“呵呵，很高兴你能来，语嫣代表着自己，还有整个燕国，欢迎你！”

“我一直向来，这次终于如愿，谢谢你的邀请。”

“你和我想象的一样！”

“你也是，我们这算不算神交已久呢？”

两大才女淡淡几句话，却把好多心思和对白都表达了，言简意赅，却彼此都懂，一下子拉近了不少距离。

“洛姐姐，让你在这久等了，非烟受宠若惊，请上车一叙，暖和暖和身子。”楚非烟知道洛语嫣比她大一岁，因此主动叫了一声姐姐，就从对方能屈身降尊，亲自冒着严寒风雪来接她，也值得她喊一声姐姐。

“好的，非烟妹妹，咱们一起入燕京……”洛语嫣亲密地拉起楚才女的素手，转身走向她的座驾马车，一起进燕京城。

第0799章谈齐困局

齐王宫在临淄城的北面，与王宫遥遥相对的，是南面的稷下学宫，中间是一片异常宽阔的街市，那便是名闻天下的临淄“齐市”，所有的朝臣进宫，都得从这片街市穿过。

这种都市格局，在天下都会中堪称独一无二。

不过，临淄城在两年前战乱中遭遇磨难，许多箭矢和巨石砸入城内，破坏了民房，这两年来没少修缮，渐渐恢复了往日的容状。

齐市曾是天下最繁华的第一大市，人口百万，连百工商贾就达七万多户，几近五十万人口，天下与齐市能攀比的就是魏国大梁的魏市，但陈列商品大有不同处。

大梁魏市风华侈靡，多以酒肆、珠宝、丝绸、剑器名品为中心，齐市则平朴实惠，主要是鱼市、盐市、铁市、布市四大类；总的说来，风花雪月，齐不如魏；实惠便民，魏不如齐。

在齐国还有一条王规，朝臣入宫，非有紧急国务，必须步行穿过“齐市”；运输车辆与紧急军务，可走旁边专门设置的车道；朝臣入宫，须得向齐王禀报街市遇到的逸闻趣事。

孟尝君与苏秦在市口下了车，徒步走过市坊预留出来的官员主道，穿过喧哗的街市，来到王宫外，通报了名讳，不一会，就有内侍前来接引，领入深宫之内。

“拜见君上！”

苏秦与孟尝君一起施礼，对着齐宣王恭敬礼拜。

齐宣王头戴高高的天平冠，身穿华贵威严的王服，腰间悬挂有象征权力的三尺王剑，坐在内殿的王座上，身后画壁屏风，身前是一张大书案，桌上堆着书简和木牍，以及各种奏折。

这时的齐宣王目光射下来，紧紧地盯着苏秦，喟然一叹，半晌说道：“苏先生终于肯屈身前来齐国了，这一次，希望苏先生能力挽波澜，助寡人重振大齐，复兴图强！”

苏秦闻言之后，当即表现得很感激涕零，拱手道：“承蒙君上不弃，外臣苏秦，自今日起，愿意为齐效命，鞠躬尽瘁，振兴齐邦！”

“哈哈，要的就是你这句话！苏秦，寡人很看好你，当今天下名士，能让寡人记在心上的，委实不多了，你算一个，希望苏先生能像令师兄张仪那样，为秦国获得大好处，不论是外交还是改革方面，稳中求进，自商鞅之后，又前进二十年，齐国也需要这样的经纬大才者！”齐宣王眼中闪出凌厉的光芒，能得股肱之臣，心情大悦。

苏秦装作受宠若惊道：“多谢君上夸赞，苏秦感激涕零！”

齐宣王哈哈大笑，颇为得意，觉得自己安抚臣子得手段还是不错，趁热打铁拉拢人心道：“苏秦啊，你来了齐国，肯定不会比你在燕国的官爵和俸禄低，你在燕国的情况，寡人也听说了，目前只管外交，丞相一职被乐毅这个年轻人取代，出谋划策，姬职小儿比较拍向范雎、剧辛之流，都是一些默默无名的士子，你被这些人压住，寡人都替你觉得委屈！来我齐国，寡人要任你为相，赐你封地职田，官爵列侯，位比皇室公卿，如何？”

苏秦还能说什么，立即表述自己的感激之意，做出一副对齐死心塌地的样子，博得齐王的信任。

“苏卿，当前齐国的状况不大妙啊，不知你有什么举措，能改变困局？”齐宣王是个急性子，拉拢了一会，立即切入正题。

苏秦严谨道：“当前齐国经受战乱之后，饱经风霜，正是浴火重生的时刻，齐可像燕一样，化危机和劣势为有利条件，进行釜底抽薪的一策！”

“哦，那一策？”

“变法！经过战乱之后，百废待兴，各处都在紊乱，一些旧贵族的势力遭到打击，许多房产、田产、高利贷租等票据烧毁于战火，甚至不少人丧命，这样一来，朝廷可打压贵族，缓解百姓的困境，同时，取消世袭制，废除井田，强行没收一些土地归朝廷所有，收回一大批旧贵族的封地，这样齐国才能强盛起来——”

齐宣王也考虑过变法，但是没想过如此大动干戈，还有打击一大批宗室贵族和世袭爵位的一批利益集团，这样一来，面临的阻力会不小。

苏秦看出了齐王的顾虑，接着说道：“变法者，国之兴亡大道，邦国兴衰之大计，不可不察，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而且任何变法，都会要切除一部分既得利益集团的毒瘤，使政局更合理、稳定！那些贵族世袭数代，已经腐朽了，留着之后蚕食齐国的基业，要知道，千里之堤毁于蚁穴，那些蚁族，该剔除一些了。”

孟尝君听着为之激动，拍手叫好道：“彩——！蚁族，这个称号很恰当呢！”

齐宣王也陷入沉思，目光越来越锐利，这是一个很重实用和利益的君王，被苏秦这么一提，的确对那些旧贵族反感起来，不过，毕竟牵扯甚大，而且还有皇室和功臣、外戚后裔在内，不好一棍子都打死。

“苏卿，你一口一个变法，这改革古制，推旧出新，真的如此重要吗？”齐宣王仍有些狐疑，毕竟在齐国，只有齐桓公时期，在管仲的扶持下，推行一些改革，使得齐国称霸一时，那是姜氏齐国，而不是田氏齐国，自田氏数十年前夺了姜氏的王权之后，就没有再大张旗鼓变革，因为触动很多旧贵族势力，而这些旧贵族，恰恰在当初辅助齐太公田和，夺取了姜齐王权，不好下手！

苏秦这时从宽袖中取出了一个册子，呈递上去，一边说道：“这是臣在燕国时，总结了列国变法细则，以及变法前后的国力的对比，可使君上从中看到详细变化和成效！”

齐宣王哦了一声，见苏秦有备而来，心中有些高兴，当下接过书册，认真翻阅起来。

他一边看着苏秦的《列国变法》，心中便不停的翻翻滚滚起来，其实齐宣王是个骨子里很傲的人，对于列国的一些变法，不以为然，甚至这些年一直觉得齐国始终是第一流强国。

这种自信深深植根于齐国君臣朝野，纵然在秦国自商鞅变法崛起之后，齐国也没有象其他五国那样惊慌失措，事实上，秦国也始终没有公然挑衅过齐国，齐威王与齐宣王两代中，之所以不愿做合纵头羊，不是自认号召力不足，而是在内心对秦国与中原的争斗宁作壁上观。

齐国这些年君臣的算盘是：支持中原五国磨秦国，自己却尽量保存实力不出头，待到六败俱伤之时，收拾天下局面的便只有强大的齐国了；齐国的算盘虽然长远，可是在合纵抗秦的几番较量中，齐国的如意算盘却总是结结实实被打碎。

再加上这次齐国面对五国联军的乏力，被击得一败涂地，险些灭亡，与秦国对比，前两次秦国独抗合纵盟军，非但是数倍于敌的联合兵力不能战胜，还被秦国很快击溃，齐与秦国的真实差距陡然全面暴露，竟大得令人心惊！

此时看了苏秦对列国变法的记载，才第一次觉得人家的变法都是实实在在发生着的，而且前后成效如此大，许多土耕、井田、任官制度都要比齐国先进一些，才真正让齐王有些着急起来。

第0800章喜讯

洛语嫣和楚非烟坐着轺车驶入了燕京城。

楚非烟还是第一次来到燕国，北国的气候，与楚国南方简直是两个极端，北风呼啸，飘雪皑皑，有一种苍劲雄浑的大自然美感，与楚国温柔如水的婉约之美，完全不同。

街道上琳琅满目，店铺林立，过往行人，摩肩擦踵，热闹非凡。

楚非烟透过车帘看到外面的街市场景，顿时惊讶燕京城的繁华，井然有序，店铺摆设的物品，比起楚国的都城寿春来，似乎要大很多，不论是街道整齐、建筑风格、环卫布局都让人耳目一新。

楚国一直以来，变法不彻底，不重坊市，单独区分，坊指的是居民区，市指交易场所，出售商品和交易，只能在‘市’里进行，像燕京城这样市坊融合，打破陈旧的城市布局，使街道更加热闹，商机无限。

“想不到燕京城这样气派繁华了，若不是亲身经历，亲眼所见，真的难以置信。”楚非烟轻轻感慨道。

洛语嫣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她作为燕国准王妃，听着外来客人的称赞，也觉得脸上有关，值得骄傲的一件事。

“这一切，都归功于燕国得变法，三年来，推陈出新，稳中求进，一步步改变了落后的状态，天下变革，百年来，战国当属秦国商鞅最彻底显著，不过，再过几年，这个噱头就该轮到燕国了。”

楚非烟有些狐疑转过头，盯着洛语嫣的脸颊，微笑道：“洛姐姐似乎对燕国情有独钟，打算要在燕国定居下来吗？”

洛语嫣脸颊有点微微发红，想想自己对燕国的感情是有些表现明显，镇定下来，莞尔道：“被燕国变革这股潮流感染，很喜欢在这里著书，搞搞学术，而且燕国打算建立第一所女校，对国内女性都放开门槛要求，这件事，打破了夏商周千年来对女性贬低的僵局，是一次开拓性的尝试。”

楚非烟点了点头：“听到这个消息，的确让我大吃一惊，不得不佩服燕国的改革力度，真想不到燕王刚登基三年，就有这样的大魄力！”

二女聊得很投机，半个时辰后，车队驰入了洛府。

要知道洛语嫣本身就出自齐国一个贵族，自身名气有大，在燕国又是准

王妃，因此燕王早就准备了一处大宅院给洛语嫣，风景雅致，占地颇广，林木掩映中，有假山水榭，不过湖水都因下雪而冻冰了。

下了马车，穿过连接小湖的拱桥，来到清雅精致的小楼房舍。

楚非烟环顾一周，发觉宅院虽然不是占地百顷的王公大族的侯府豪宅，但是建造风格却别具匠心，雅湖上的小州屈曲若半月，长廊环绕，质朴古雅，蜿蜒曲折，如有丹青水墨画就。

“洛姐姐的宅所好雅致啊！”

洛语嫣微微一笑道：“若喜欢这话，就在姐姐这长住下了，平时有个人聊天，其实我早就想结识非烟妹子了。”

二女在雅阁内刚落座，还未暖和过来，楼下就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有侍女进来通传：“大小姐，宫内传来大王口谕，王后分娩，诞下王子，请大小姐入宫……”

洛语嫣闻言一喜，霍然起身，惊喜道：“王后终于生了，诞下王子，这下燕国社稷安稳下来了！太好了，备车，我这就入宫——”

楚非烟在旁有些意外地看着洛语嫣，心想王后分娩，跟她有什么干系，至于这么激动高兴吗，而且还有马上入宫去见？

……

齐宣王翻阅过《列国变法》的书册之后，对列国数十年变法内容和成效，大致有了定论，再加上苏秦在旁点播解释，让齐王觉得，齐国要发展，必须要变法了。

“苏卿来得及时，看了齐国要崛起，与秦东西对抗，日后雄霸中原，还真的要变法图强了。”

苏秦听着齐王终于‘上道’了，连忙引导道：“不错，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久，江山社稷，不能固守祖法，商代夏，周代商，朝代更迭，都是新的格局取代旧的制度，是一种进步的体现，周王朝如今四分五裂，周天子只是了象征，足以说明周室气数已尽，需要新的体制来推动江山更迭！”

“如果齐国还是守着旧法，抱着周礼制度，不肯改革图新，势必会放弃了日后角逐天下的机会，无法取周而代之，反而跟着周室一起迈入历史长河，所以在 大争之世，要超脱别人，就有突破自己，变法，刻不容缓！”

苏秦一番高谈阔论，彻底把齐王和孟尝君这对君臣父子给打动了，听得

热血澎湃，原本齐国人一直以来就以东方大国自居，根本不甘心没落下来，有了苏秦的献策，都动心了。

齐宣王感叹道：“很好，苏秦啊，寡人要封你为列侯高爵，主持变法，让孟尝君全力协助你，三年内，齐国也有大变天！”

苏秦拱手道：“齐国变法，阻力最大就是老贵族，宗族公卿，他们通过兼并，豪取强夺，功勋世袭等，霸占了大量土地，使得公田减少，税收不足，底层百姓的赋税徭役繁重，导致百姓生活贫苦，因此，要变法，首先要对贵族动刀，如果让微臣主持变法之事，需要君上能给与臣足够的权力，能对那些顽固的宗族，加以打击制裁！”

齐宣王心比较粗一些，往往做事只夸大地想好的一面，忽视细节，因此根本就没考虑变法中遇到顽固宗族势力，那些功勋和外戚如何对付，只是一摆手应允道：“这是应该，魏国、秦国、秦国变法，不都是国君全力支持吗，有寡人在背后给你撑腰，苏卿可放手而为，那些阻力，不足为惧！”

苏秦这才放心下来，同时暗暗一喜：只有把变法的步调拉快，动作大一些，把王室贵族和地方豪门弄得怨声载道，国内一团糟乱，无法正常生产等，根基一摇晃，到时候就好自己削弱了，为覆亡埋下祸根。

第0801章诞下王子

洛语嫣得知王后墨妃暄临盆的消息，顿时欢喜起来，毕竟这两年相处下来，情同姐妹，又都是燕王的妻子，关系自然很近，而且这第一胎，将会牵扯到社稷的安稳，所以让人不得不重视。

她急着要进宫，楚非烟十分好奇，而且也想入宫见一见燕王，于是就请求随她入宫，顺便拜见一下燕王。

洛语嫣犹豫一下，就答应下来，彼此虽然刚见面，但很投机，有一种很熟络的感觉，所以也不好拒绝。

其实楚非烟这个要求，有些唐突，毕竟她刚来到燕国，就要入后宫去见燕王的家眷，有些于礼不合，但是她实在很想念三年前，那个在沧邑地段山庄里认识的那个奇男子。

他的才学，他的魄力，他的许多惊世骇俗的观点和看法，让楚非烟很是佩服，尽管她与楚国大才子屈原关系不错，甚至彼此都有好感，但是屈原毕竟有才华，但是对于情商、政见等与之相比，却略显逊色了。

洛语嫣答应下来，二女很快被辇车送入皇宫，在侍从的带领下，来到王城后宫的宫苑。

乾宁宫，热闹喜庆，墨妃暄顺利产下一个男婴，小娃娃十分可爱，辰凌、易太后、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车丹、白冰诸女们都来了，这些人见了小家伙登时喜欢不得了，都围着那婴儿爱不够的你抱抱我抱抱，逗玩着，照料着，一片欢声笑语。

妃暄这个生身母亲反而好半天沾不着自己孩子的边，不过她再诞下的那一刻，得知是男孩后，顿时松了一口气。

她作为燕国王后，一旦有了儿子，将是太子的最佳人选，这样不但巩固了自身后宫之主的地位，而且还起到稳定燕国民心的作用，使得燕国社稷后继有人，一下子全国百姓、朝廷官员都会安稳下来，不担心政权更迭、传承无主引发祸乱了。

辰凌坐在墨妃暄的身边，拉住她的手，彼此之间，那股心心相印的感觉，透涌心扉，爱意无限，两人有了爱的结晶，感情更加深厚了。

“母子平安，妃暄，你辛苦了。”

墨妃暄脸色有色苍白，显然刚才几阵痛儿，让她很不好受，不过她是八

阶武者，气血旺盛，体内有真气，所以很顺利地产出，没有任何差池。

要知道在古代，女人生孩子危险率非常高，很容易出事，相当于一脚迈入鬼门关，能母子平安，顺顺利利，就是最大的欢喜了。

墨妃暄很幸福的一笑：“夫君，妃暄感觉这一刻好幸福！”

辰凌紧握着她的手，坚定道：“一辈子的夫妻，一生的伴侣，现在我们有了孩子了，我们会一直幸福下去——”

一旁赢珂儿已抱起了小娃娃，走到床前欣喜地道：“夫君，快来看看，你儿子长得好可爱，虎头虎脑的！”

易太后赶紧走过去她手里接过：“珂儿，孩子可不能这样抱，脖子还软着呢，小心小心，我来做个示范。”

这易太后毕竟是过来人，却很麻利地伸出手，一手平伸滑地伸进娃娃的臂弯，用自己的臂弯承住了婴儿的脖子，同时手掌托住了颈背，另一只手自上面探过去，斜着自臀后绕上去，用自己的大巴掌托住了她的腰身，把那小家伙很轻松地就抱了起来。

小家伙似乎很喜欢这个舒服的姿势，被太后抱进怀里，便闭着眼睛打了个大大的哈欠。

辰凌也起了好奇心，站起身来，说道：“母后，让我来抱抱吧！”

“你要小心点，别毛手毛脚的——”

辰凌接过孩子，抱起自己的儿子，仔细地着他的模样，浓浓的眉毛，闭紧的眼睛，蠕动的粉嫩双唇，真是越看越爱。

这可是他的孩子呀！头一回亲眼看到自己的骨肉，那种复杂激动的心情真的是难以言喻，辰凌只是用心地看着他，轻轻地摇着他，越看越爱，一种为人父的感动充盈了他的胸膛。

虽然白若溪为他所生的才是第一个孩子，可惜因为诸多原因，他不但没有陪在娇妻身边，而且三年来不曾见过面，让他一直很愧疚，始终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

这一次，他终于补回来，一直守护在产房外，为墨妃暄加油鼓劲，那种激动、紧张的心情，让他一生难以忘记。

不一会，小家伙睁了睁眼，圆圆大大，辰凌立即也欣喜地张大眼睛，仔

细观摩，却不敢高声说话，怕吓着了孩子。

小家伙的双眼澄澈得如同两泓秋水，眼睛笑起来，似乎有些睿智的光芒，不过，刚出生的小家伙勉强能看清眼前抱他的人，但是不会持久，他定定地看了辰凌几眼，视线就开始四处乱瞟。

辰凌激动着笑道：“我的儿子啊，随他爹一样英俊，眉宇昂正，日后必有一番大作为啊！”

小家伙太小了，哪能听懂，而且异性相吸，同性排斥，辰凌还在夸夸其谈，小王子却张开小嘴哇哇大哭起来，一旁的墨妃暄母子连心，连忙道：“夫君，把孩子给我。”

辰凌赶紧把孩子放回妃暄身边，小娃娃耳朵侧依着母亲的胸口，听着她熟悉的心跳，渐渐停止了哭声，让周围诸女看得呵呵娇笑起来，喜庆气氛，感染着每一个家庭成员。

就在这时，乾宁宫门口的侍女进屋通传了一声：洛才女到了。

“墨姐姐生了吗？”洛语嫣的天籁声音传来，人也急匆匆已经进了房内。

当洛语嫣进了房内后，率先向易太后和辰凌行了个礼，毕竟她还没有入宫做王妃，这些简单礼数还是要示意一下：“见过太后，君上！”

“语嫣你来的正好，妃暄刚刚生完，快来看看，是个小王子！”辰凌早把她当成王妃之一了，因此一点也不拘束客套。

在辰凌刚说完，却发现她身后还站着一位女子，一生长裙，容貌绝色，润玉雪靥，眉黛翠烟，双目湛湛如水，透着蕙质兰心、才情娇娆的气息，那玉般质感的肌肤微微染着一层红晕，明明是清丽绝俗，偏能让人感觉到从骨子里渗出来的那种柔媚的江南魅力，竟然是久已不见的楚非烟。

第0802章梅花香自苦寒来

当辰凌看清洛语嫣身后那名女子的容颜时，愣住了，半晌才惊讶道：“是你，楚姑娘？”

楚非烟听到燕王还记着她，没由来地心中一喜，脸上露出一丝欣喜，微微福身施礼，清美的声音说道：“非烟拜见燕王、太后！”

辰凌摆手笑道：“这不是前堂大殿，不必多礼，楚姑娘，你什么时候来燕京的？”

“就在半个时辰前，洛姐姐还亲自迎接非烟的，真的过意不去。”楚非烟对答如流。

她再次看到了辰凌，浑身感到一种喜悦感，自从三年前的相遇，心中就留下了一道淡淡的影子，虽然不深，但却还是第一个能让她期待相见的男子，不是因为他的身份，而是他的才华和新颖的观点，高瞻远瞩的见识。

“夫君，这位佳人是谁啊，不给我们介绍一下吗？”赢珂儿在王妃中，年纪算小的，而且尚无身孕，仍保持着一股好奇的性子，忍不住问道。

辰凌微笑着给诸女介绍道：“这位是楚国的大才女，楚非烟姑娘，与寡人曾有一面之缘，相谈投机，是一位不错的朋友。”

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等诸女，都明白过来，敢情这位姑娘就是红颜榜上第三位，楚大才女，在文采上，可是与洛语嫣齐名的，难怪如此美貌，同时也恍然了，看了看燕王，再看了看她，似乎都猜测到一层深意。

楚非烟感受到诸女灼热的目光，似乎婆家人在打量她一般，让她还是第一次感受到，饶是她才冠京华，仍不禁脸红润红起来。

这时洛语嫣跟墨妃暄已经客套完了，旋即抱起了小王子，这小娃娃刚才在辰凌怀内还委屈要叫，但是腻在洛才女怀内，却咯咯在笑，看着洛语嫣那完美无瑕的脸庞，就好像他的母亲一样，毕竟刚出生的小孩子识辩性还不强，所以觉得这女子就是他的漂亮生母。

“好可爱的小娃娃，君上，给他起名字没？”洛语嫣兴奋地问道。

辰凌苦笑道：“暂时还没有，正好你来了，咱们家这群人里，只有你文才最高了，就由语嫣来起名字吧！”

燕王这样一开口，其他人哪会反对？何况墨妃暄、庄若水、易太后等

人，都知道洛语嫣虽然还不是王妃，但早就与燕王有了夫妻之实，只是暂时还不宜高调入宫，算准王妃了，都是自家人。

洛语嫣完全把自己当成了后宫家眷一分子，所以也不谦让了，皱着眉头，微一沉思，说道：“这个小王子，乃是王后的嫡长子，日后注定要做太子，继承大统，希望他长大之日能像他父王那样，励精图治，建立伟业，造福百姓，威严而谦逊，不如叫姬轩吧，轩辕氏的轩！”

轩辕氏何许人也？那可是上古三皇的黄帝，炎黄之祖，这个字非常有涵义！

辰凌拍手道：“好，姬轩，磅礴大气，而又不霸道凌厉，外王内圣，很符合他的身份。”

屋内诸女也都欢喜起来，非常喜欢这个名字。

“小轩儿，从此你就叫姬轩了。”赢珂儿在洛才女身边，逗玩着娃娃小脸的嫩肤。

楚非烟也走了过去，她的年纪也不小了，二十有二了，比洛语嫣小一岁，在战国里算是熟透的大姑娘了，平时生性高洁，对世间的尘俗还不以为意，但是现在乍见刚出生的小娃儿，顿时潜意识里的母性被勾出来，爱心泛滥，也是欢喜无限，非得亲手抱一会儿才甘心。

一屋子其乐融融，辰凌又坐在床榻边，紧握着墨妃暄的手，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那股悸动和感激，幸福的劲儿，此刻真的难以用语言来表达了。

墨妃暄感受到了辰凌身上那股情绪，心有灵犀，瞬间就明白过来，她也反紧握着对方的大手，含情脉脉，彼此从相识、相爱，到结婚生子，有了爱的结晶，血脉相容的感觉。

过了好一会儿，辰凌起身单独叫着楚非烟，走到了宫苑中散步。

毕竟人家远来是客，辰凌于公于私，都要以燕王的身份，对楚非烟的到来，慰问几句，表示看重和欢迎的意思。

两个人走在幽静的苑林中，踩在地上皑皑白雪，有一种净化心灵的自然之美，途径梅花林时，楚非烟停了下来，静静地观赏着，陷入沉思中。

辰凌见她不说话，望着梅花发呆，一时也不好惊扰，陪在身边守候着佳人。

“梅雪争春未肯降，墨客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楚才女轻轻吟了四句，正是当初她与澹台清儿、燕王在山庄内相见时候，清儿念出来的，当时楚非烟觉得很有哲思，清儿却说是他所做。

忽然间，辰凌也回想到三年前那个场景，不禁思念起澹台清儿。

第一玄女的风采，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那股神韵和仙姿，的确让辰凌难以忘怀！

“燕王，想不到你后宫佳丽如此高水准，墨王后和庄妃，可都是红颜榜上的奇女子呢！”

楚非烟似有意还无意地笑吟着，不过心中也是很吃惊，就是她看到洛语嫣在宫内那轻松自如的态度，明显没有任何拘束，如果这是普通庄院就算了，这可是燕国皇宫，能如此淡定自若，明显就是不止一次来了，而且身份非常的突出，让她怀疑，这洛姐姐估计迟早也是燕王妃了。

而且那个草原女子兰歆雅，秦国的公主嬴珂儿，可都是万里挑一的美女，让楚非烟暗暗轻叹，这燕王的艳福可是真够大了，至少其它战国六雄君王，还没有娶到红颜榜上女子入宫。

“你能来，我很高兴！”辰凌轻轻说道。

“这两年，我一直想来了，可惜，没有人邀请过。”楚非烟脸色平静，但语气却带着几分俏皮。

辰凌闻言一笑，说道：“燕国变法刚见成效，如果是三年前，百废待兴，各处满目疮痍，也不好意思邀请楚才女北上赴燕。”

“这次算君上的邀请吗？”楚非烟转首望着他，含蓄一问。

辰凌有些小尴尬，如果不是洛语嫣提议并亲自起笔，他还真没想到邀请楚国大才女，不过既然来了，也不好太抚了对方的颜面，点了点头：“也算是吧，毕竟洛才女提前要跟我商量的！”

楚非烟忽然展颜一笑，盯着燕王，有了几分欣喜道：“呵呵，那好吧，既然有君上的意思，那非烟就打算在燕京多住一段日子了！”

第0803章齐国要变天了

苏秦从春秋时代的新政变法讲起，逐一介绍了春秋郑国子产的田制新政、齐国管仲的经济统制、越国文仲聚集国力的新政、鲁国宣公的初税亩新政、晋国的赐田减税、秦国简公的初租禾、等主要新政。

到了战国时代，又有了魏文侯重用李悝变法，楚国的吴起变法，秦国商鞅变法，韩国申不害变法，赵国胡服骑射，燕国乐毅变法等，古今穿插成一条线，让齐宣王茅塞顿开。

苏秦总结道：“大要而言，春秋三百年，新政围绕田制与税制之变化发生，然皆为粗浅，无一巩固，反倒被新政激起的巨浪吞没，这是推行新政的郑国、齐国、晋国、越国相继灭亡之根本所在。”

“纵观变法，首推秦国商鞅，使得落后的西戎秦国，变得强盛起来，依法治国，打击旧贵势力，颁布田法，压制公卿，废除世袭制度……”

不光是齐宣王，就连孟尝君也受益匪浅，苏秦丰富生动的叙述，第一次在他们眼前打开了一片广阔的天地，使二人对进入战国百余年来的天下大势和列国详情了然于胸。

齐宣王稟赋极高，边听边想，已经对齐国的落后怵然心惊。

最后，齐宣王独留下了苏秦，在宫内倾谈了三日，连一次早朝都推开了。

临淄城的上层世族迅速传播着一个消息：齐王和纵横家名士苏秦连续密商三昼夜，准备在齐国大动干戈！

齐国世族第一次感到了震惊，也感到了恐慌，奔走相告，议论纷纷。

不过按照苏秦的提议，暂时没有立即执行，而是和一些重臣谋划，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等待开春之后再开始实施。

……

辰凌与楚非烟见过面之后，由于年底国事忙起来，就没有再相见，地方政绩考核，朝廷各部门年底汇报，明年的预算等，这些工作都在年底进行一次大总结。

燕国的朝政机构，运转起来，已经渐渐脱离封建社会走马观花那种俗套，而是对考核进行真正的审批，三年内，各地任职的官吏，对于政绩出色

的给予提升，政绩平平的予以平级调动，起阻碍或倒退左右的官吏给予降职，甚至辞退。

等年会之后，公布了从朝廷中央，到地方行政，横跨各部门的官方檄文发出之后，整个燕京城的官员和百姓都激动起来，燕王真的打破了以往靠世袭贵族身份和出身等级来评判升迁的标准，也不以士子的名气高低，只按政绩事实说话。

公证的考核机制，客观的升迁准则，吸取学院各方面人才等，使得燕国官场的气氛表的活跃起来，同时朝廷颁布，不以行政当官为骄傲，科学研究、冶铁制造、水利工程等等，各方面都需要管理人才，俸禄和待遇也都可观。

这样一来，使得许多学子，不只是钻研四书五经等文科死知识，而且把目光开阔起来，促使社会全面发展。

五年计划出炉，使朝廷上下所有人，没有再对变法产生怀疑和阻碍的，按部就班地开展。

阳春三月，河消冰解，万物复苏，草木吐出新芽，一片生机盎然。

燕京女校成立了，洛语嫣、楚非烟非别担任正副校长，并兼职高级讲师，使得女校甫一成立，就扬名燕王，甚至轰动整个战国。

在古代，女子等同货物一般，只是男人的附庸，在贵族上层，妻妾歌姬更是可以赠送的，从没有把女子的地位看的有多高，甚至一些诸侯国的学馆、学宫，从不允许女子进入听课、议论。

燕国竟然设立了专门为女子授课讲学的学府，简直难以想象。

一些燕国贵族和官吏闺秀，以及平民中一些上进女子争相报名，第一届招生，竟然也有千余人，这还不算从秦赵魏楚韩齐六国闻讯后陆续赶来的女子。

封闭式住校管理，授业诗文歌赋、算术几何、社会科研、农业、医学、纺织等知识，使战国女性的民智逐步开启。

总之，燕国的变法越来越走在时代前列，让其它六国惊讶的同时，无法理解，干脆一笑而过，不予理睬。

.....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咸咸的海风变得温柔的时光，临淄却猛烈的摇晃

了起来。

齐宣王经过一个冬天，仿佛变了个人似的，精神抖擞，满面春风，诏令频频，杀伐决断竟是毫不留情。

先是在春耕大典后的朝会上，突然任命孟尝君为上将军，授兵符王剑，全权执掌齐国四十万大军；元老大臣们虽然惊疑，却也无从劝谏；孟尝君本来就是齐威王晚年器重的王族公子，虽年纪轻轻，但自合纵以来已经是名满天下，齐宣王即位后虽然一直没有授孟尝君实职，但也没有轻置，如此一个人物，执掌军权也算是无可厚非。

元老们刚刚平静下来，齐宣王又是一道诏令：起用苏秦为丞相，赐九进府邸开府，全权处置国务。

这一下可是满朝大哗！苏秦虽然名重天下，但离燕入齐，本来只是一个流亡客卿，如何能做得齐国开府丞相？更令元老们深感不安的是：苏秦历来主张以变法强国为抗秦根基，他做开府丞相，不是明摆着要在齐国变法，要对老贵族动手么？

正在元老大臣们惊恐之时，齐宣王又是一道诏令：起用稷下学宫六名青年学子为实职中大夫，入丞相府为属官。

紧接着苏秦丞相府又立即出令：任命六大夫分掌盐铁、田土、官市、仓廩、百工、刑罚、邦交六个官署，几乎囊括了所有的办事实权，将元老大臣们的权力全部架空！

随后几日，又是一连串的诏令：王宫禁军大将换了，宫门司马换了，执掌机密的王宫掌书、御史换了，要害大县的县令也全换了！

临淄城动荡起来了，元老大臣、外戚权贵们惶惶不安，竟纷纷出城，聚集到了一个神秘的山庄，气氛凝重地商讨着如何对付苏秦接下来的变法，甚至已经把苏秦作为他们最大的政治敌手！

第0804章毒计对苏秦

淄水从临淄城外流过，北去五十里便汇入了两山夹峙的一片大泽，形成了一片肥美的河谷。

这片山地叫做牛山，山中涌流出五条山泉，汇成了山下这片大泽，这大泽便叫做天齐渊。

相传周武王将太公姜尚封到东海时开始没有国号，太公听了天齐渊之名，便请周武王赐国号为“齐”，可见这片大水之古老有名；天齐渊东岸有一座很大的庄园，依山傍水，绿树环绕，幽静美丽得世外桃源一般。

这座庄园叫做天成庄，“天”字依了天齐渊，“成”字却是主人的封号——主人便是早已在齐国退隐了的成侯驺忌的庄园。

这驺忌算是历史名人，流传于世的莫过于驺忌讽齐王纳谏的典故，其实这个人很富有传奇性；他原本是著名琴师师旷的弟子，精通音律且弹得一手好琴。后来入宫给齐威王做了乐师，便经常给齐威王讲说乐理乐法；齐威王惊讶于驺忌乐理乐法中隐寓的治国之道，便让他做了一个职同中大夫的乐博士。

谁知这驺忌处事得当，竟将一班数百人的乐师歌女统辖得井然有序，还不断有高雅的新歌舞新乐曲推出来，齐威王爱惜这个与王室贵族毫无瓜葛的人才，便封驺忌做了上大夫，几年之后竟做了丞相。

论才能，驺忌既不是学问精深的治国名家，又不是通晓战阵的兵家名将，各方皆是平平。可驺忌天生的长于周旋，且城府极深，揣摩上意往往是出奇的有准头，几年丞相做下来，便成了与上将军田忌平分秋色的肱股大臣。

如今他已是八十高龄，垂垂暮已，二十多年不曾露面，世人都渐渐忘却了这位昔日名相，都以为驺忌已故了。

只有少数旧贵老臣和外戚们的长辈，知道这驺忌还活着，而且神智尚清，出谋划策还是行家里手，便经常找驺忌商议一些有关贵族利害的对策，时间长了，驺忌便隐隐然成了临淄贵族的主心骨。

但是，驺忌对权力与国事却渐渐淡漠了，因为他明白，之所以辞官之后，齐威王、齐宣王都让他在这城外三十里的山庄隐居，实则是齐威王防备他这样一个权臣远离都城而悄悄坐大，他必须在国君视野之内归隐，因了这一切心照不宣的规矩，驺忌在天齐渊的田舍翁便做得很扎实。

齐国的一些贵族大人物都来了，庄前便竟日车马如梭，竟仿佛一个狩猎车马场一般。

晏家的家主晏首、田忌的后裔田锬、信阳君、御史端木正、管子后人管仲离、陈家的家主陈咸等，十多位元老，还有大小家主，当朝权臣都来了。

众人进入正厅，坐案已经摆好，饮得一盏热茶，酒菜便整齐上案，不过元老们都心事重重，也无心吃酒了。

“拜见驸老丞相！”诸人施礼，客套恭敬。

田忌坐在主位上，摆摆手，老态龙钟道：“哪有劳什子丞相，都不干三十年喽，老了——”

众人坐下后，田忌绝口不提朝政国事，只是客套寒暄，劝慰宾客饮酒。

这时元老们按耐不住了，有人率先开口道：“老丞相，现在临淄风雨飘摇，社稷安危，你能如此安稳吗？”

田忌略微惊讶道：“临淄出了个田单的小伙子，大不简单，以火牛阵击溃了入侵齐国的盟军，现在不是复兴了吗，谈何风雨飘摇？”

“唉，成侯有所不知，年前纵横名士苏秦离燕来到临淄，竟然说动了齐王变法，要没收所有贵族的豪宅和公田，废奴家丁奴隶，把齐国的贵族往死里整啊……”田锬一五一十，甚至添油加醋地解释一番，把苏秦骂个十八遍。

经过田锬这么一说，把现场气氛给点燃了，顿时众人纷纷破口骂苏秦，一个个义愤填膺。

“是可忍，孰不可忍？！”

“说是变法，其实明白是要改变祖制，逆天行事！”

“说到底，还不是夺我等封地材赋？这外臣，狼子野心，绝不能留！”

“他苏秦是要把我等逼上绝路，不是他死，就是我等皆亡——！”

“拼了！不能让苏秦猖狂！”

田忌静静地听着，脸色沉了下来，苏秦这样做，就是要从根本上触动齐国的贵族，废除世袭制、封荫制，收回土地和爵位，他驸家肯定首当其冲，也要受到毁灭打击。

众人见老丞相脸色越来越沉，满脸杀气密布，看了也动了肝火，都不禁减弱了声音，停止了叫嚣。

驸忌缓缓道：“这苏秦不能留，但是齐王目前正器重着他，不可直接下手，在朝政上对付政敌，是有规则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他要变法，我们就以变法对付，其一，专攻苏秦，来齐目的不明，动机不纯，狼子野心；其二鼓动贵族封荫下的子孙和佃客们乱市，制造阻力，其三，孟尝君是他盟友，也要压制住，以孟尝君图谋不轨，尾大不掉，使齐王不再信任他，到时候剩下苏秦孤掌难鸣，如果仍无法触动，那就让苏秦消失——”

老贵族们听得连连点头兴奋不已，暗想姜还是老的辣，末了竟是异口同声的喝了一个“彩”字！

“去吧，早做准备，联合贵族向齐王施压！”

“哈哈，明白了，这些事，我们常做，都是老手了——”

元老们有了破解之法，这下都放下心来，有说有笑，气氛热闹许多。

驸忌却叮嘱道：“苏秦口若悬河，舌绽莲花，与他唇枪舌剑地论辩，你们要多加小心，不以反被他堵住口，且不可轻敌了。”

众人点头，这才想到，苏秦可是纵横名士，三寸不烂之舌，普天之下，唯有张仪抗衡，不禁让人回想十年前，张仪在齐国大殿上舌战群臣，硬是让百官哑口无言，这次可要留心了。

这时大家又无心吃酒了，纷纷告辞，回去准备对付苏秦的事，还有的贵族，要组织武士和刺客，实则不行，干脆刺杀苏秦算了，直截了当！

一片马队便从天成庄驰了出去，次日一大早又卷回了临淄，整个临淄，迎来变法前一片肃杀之气。

第0805章布赵局

赵国邯郸城，一个幽静府邸宅院里，郑安平与赵国权卿李兑坐在亭阁内煮酒赏春。

郑安平在半年前燕国听取范雎一番言计之后，付出了行动，决定亲自来赵，作为搅乱赵国内政的间谍长。

来到赵国后，他通过不断结交赵国卿士，进而拉近了与李兑的距离，后来经人介绍，成为了李兑的府邸食客。

“主公是否为朝政忧烦？”郑安平看着李兑脸色有些沉，情绪也不高，于是试探问道。

李兑城府并不多深，只是不甘心在朝廷中平庸无为，一直想着夺取高位官爵，可惜朝中有文武全才的马服君赵奢、养士之风的平原君，还有蔺相如、廉颇等新秀，又有田不礼、肥义等贵臣，他的地位难以再升，只有把希望放在宫廷继承者的争斗上，做一次赌注。

“还不是肥义、田不礼等人，在朝堂上总与本官作对，是可忍，孰不可忍！”

郑安平试着问：“主公可有破解之法？”

“如果有，就不发愁了。”李兑叹言道。

郑安平又道：“主公难道就没有想过搬倒这几个对手，一举成为权臣，位比王公吗？”

李兑晒笑道：“谁人能不想位居高位？成为权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可是咱们赵国人才济济，要想上去，除非有大功，征战沙场，运筹帷幄，我步入赵奢、廉颇等人，讨好君王，我不如肥义之流，治国有蔺相如等，此外，还有许钧、赵希、韩徐、宁越、徐尚等名士在朝，何时轮到我大权在握？”

郑安平压低声音道：“如果主公是新君的第一拥护者，又是王后眼中的最信任的外臣呢？”

李兑顿时脸色一变，眸光盯着郑安平，对于他自己打算拥立吴娃之子赵何为太子，在朝堂前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此时被食客说起，也不由一凛，狐疑道：“你有什么想法？”

郑安平微笑道：“虽然属下才学不足，但是毕竟久在魏国官场中浪迹，而且深知朝廷政敌之间争斗，不是你死就是我活，根本没有退路，退，就是死！如果太子赵章没有被废掉，日后登基，就是主公曾拥立过赵何为太子，纳谏过要废立他，赵章就不会放过主公，所以自打你说出那一番话，就注定必须要功成，否则太子一登基，主公那些政敌肯定会落井下石，到时候太子赵章必定会对你下手，轻则罢官，重则诛九族。”

李兑闻言，脸色更是大变，眼神有些惊慌，毕竟刚开始提议，是因为他看出赵王过于宠爱吴娃，已经废立了赵王后，所以一些大臣趁机拥立赵王废立旧太子，改立次子赵何为太子，这样一来，可以讨好赵王，还能有拥立新君之功。

但是，李兑似乎忽略了，如果失败，他可要堵上了全族人。

想到这些，李兑浑身冒出冷汗，对郑安平的细心，很是欣慰，于是疑心大减，信任度提升，直接问道：“你可有什么办法？”

郑安平故作神秘道：“主公，到了这个时候，只能孤抛一掷了，现在赵王似乎也有废立太子的意思，但是还在犹豫，之所以没有做出决定，一来是因为太子废立之事关系社稷的根本和稳定，赵章没有出错，不好找借口废掉，二来担心一些大臣、贵族们，特别是拥立太子的一批臣子会反对，三是担心六国的看法，毕竟周礼制，嫡长子制继承法，如果完全忽视和违反，赵王担心其它六国以此为借口，对赵进行抵制！”

李兑听完这些，有些豁然开朗，他一直都在疑惑，既然赵王爱屋及乌，为何下不了决心，只考虑了一些大臣会反对，比如田不礼、肥义等，但是想不到还有更深层的原因，此时，李兑觉得这郑安平的确有几分本事，看问题很细致。

“那该如何劝使赵王下定决心？”李兑眼神闪烁异彩，有些迫不及待地问道。

郑安平见李兑终于上钩了，心中大喜，微微一笑道：“当然是借势，让六国中的诸侯，向赵王表达一下支持赵何的意思，比如魏国、燕国，甚至秦国、齐国等，让赵王可以无后顾之忧；其次可以制造一些太子的事端，名誉方面，找人多赠一些美女给太子，甚至找人带他去逛青楼，再弄些乱子出来，满城皆知，给国人一种太子好色的形象，赵王一怒之下，必然会下了决心。”

“妙计啊，哈哈，之前本官怎么没想到呢？郑安平，你果然有些本事！”李兑听到这番谋计之后，登时大喜，夸赞一番。

郑安平心想，这哪是他一个人的计策，而是在燕国时候，与范雎共同议

论的，等他来到赵国之后，考察一番，又丰富了计划，终于在半年后，逐渐成为李兑的亲信，开始布局，透露出来。

“主公可以联系到诸侯国的权臣吗？”郑安平问道。

“这个，似乎都不熟络，如果以使节身份去，自然也不妥，会让其它政敌有所防备。”李兑犹豫道。

郑安平不急不缓地说道：“此事不急，如果主公信得过属下，联络诸侯的事，可以交给属下，虽然郑某不是什么名士，但是一直在魏国次子武陵君魏钰府上做客卿，他也面临这个问题，属下可以靠旧情，派人与他接触，如果魏国能支持赵国废立太子之事，日后魏钰有此想法，也正好要借助咱们赵国的外力，不担心他不同意；另外燕、齐、秦等国，属下可通过贿赂官员，打通关系，只有表个态，就不用出动兵马，相信诸侯不会拒绝！”

李兑闻言，忍不住高兴起来，忧愁尽去，拍手道：“如此甚好，如果这件事真的办妥，日后本官若能成为赵国股肱之臣，必然有你一份好差事。”

郑安平装作很受宠若惊的样子拱手道：“身为食客，为主分忧，实乃分内应当，不该图求回报。”

“这是你应得的，不必谦逊了，只要你能把这件事做好，飞黄腾达，不成问题。”

郑安平躬身道：“多谢主公提携！”

“不必谢这么早，此事需要多久能办妥？”

“两年之内，至少让三个诸侯表态，支持赵王废立太子，改立赵何为太子！”郑安平不敢说的太少，否则容易引起怀疑。

李兑点了点头，沉稳道：“两年？也好，徐徐图之，到时候赵何也弱冠之年了，这段时间，正好安排人手，对太子一党进行布局了……”

第0806章忙碌的甄妃

辰凌最近忙于政务，身为一国之君，他真正感受到上位者的不容易，除了三天一小朝，五天一大朝会，平时枢密院、中书门下省等，政务法改、军情谍报，不断递交上来，需要他最后定夺。

他虽然觉得这种手握大权的滋味很好，但是时间一长，很枯燥乏味，不禁有些皱眉，古往今来，开国者无不是一些天骄人物，可是越往下传，三代之后，几乎就荒废政事了。

原因很简单，就是那些长于宫廷的太子们，没有开国君王那样的魄力、耐力和能力，登基之后，面对每天这么繁重的政务，很难坚持下去，久而久之，留恋后宫佳丽，大权外放，不是传给外戚，就是被宦官操弄，被架空了。

辰凌就考虑着，如何在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呢？既可以减轻一部分工作，还能防止大权过度分散出去，君王无实权，更容易被逼宫了。

内阁制倒是一种途径，选取一些军机大臣商议国事，作为君王的智囊团，为国君出谋划策，分析各种利弊，同时这些人本身还不能担任朝中重职，才可以避免权力过大。

正当他思考的时候，殿门外响起了敲门声，没有人通传来者的名号，辰凌就知道是手持密令的甄岩儿来了。

整个宫内，也只有她，来后宫内，不需要禀告身份，只需要一个特制的金牌手令，就可以进来，而且无须侍卫喏唱通报。

“进来吧——”

殿门开启，甄岩儿身穿一袭裁剪合体的武士服，步履轻盈地走了进来，目光瞟到他的身上时，一股浓烈的爱意流露无疑。

“君上！”甄岩走近，靠到了他的身旁。

辰凌伸臂把甄岩儿搂倒自己的腿上，轻笑道：“好几天没见到你了，忙什么呢？”

甄岩儿蹙眉道：“你道我不想老实呆在宫里舒舒服服做王妃啊？任务越来越多，情报分析不完，就没进宫来？”

辰凌哦了一声，有些歉意，这个准王妃，的确非常忙。

甄岩儿有些幽怨的口吻说道：“我刚才见过轩儿和蝶儿了，太可爱了，下个月兰歆雅也要分娩了，宫里越来越热闹呢，唉，看得人家也都想要孩子了。”

辰凌闻言一笑，轩儿是墨妃暄所生，蝶儿是庄若水上个月所生的小公主，一男一女，让整个皇宫充满了嬉笑和快乐气氛，加上兰歆雅这个月要快生了，赢珂儿也怀孕了，所以以甄岩这种性子的人，都受感染，有些渴望生自己的孩子了。

“如果你真的想要，可以卸去现在的职务，安心留在宫内，做王妃好了。”辰凌轻轻地抚着她的粉背，温柔地说道。

甄岩儿听到他的话，心中好受一些，忽然摇头一笑，说道：“暂时算了吧，我知道你还有很多大事要做，这个锦衫卫情报组织和潜龙特工局，刚刚完善了六国的布局，正在渗透六国的庙堂，还有许多大城小巷，目前人手紧缺，而且还在强化训练中，再过两年，完全走上正轨，我再卸任吧，做事情，我喜欢有始有终——”

辰凌点了点头，明白她的想法，这些情报组织事关重要，其他人暂时还不让他放心，甄岩却是最佳人选。

“这些日子六国有什么新动作？”

“大纷争倒是没有，不过齐国传来消息，变法在即，一些旧贵要向苏秦先生发难，甚至有的贵族还在雇佣刺客，看来如果阻挡不住苏秦变法，最后要下杀手了。”

辰凌神色一动，忙说道：“一定不能让苏秦出事，他是我燕国的人，对于我燕国还有大用！”

甄岩儿点头道：“我当然知道，已经派了不少特工前去保护了，甚至增强了苏秦先生身边家将的力量，并且密切关注那些大贵族的行动，必要时，先下手为强，谁要动手就先灭了谁，保住苏先生无碍。”

“那就好，齐国是咱们燕国下一步要对付的诸侯，一定要在这几年内，让它彻底乱起来，并且惹怒诸侯，到时候燕国就可以联合盟国，一起出兵攻齐了。”辰凌叮嘱道。

“岩儿明白，还有一件事，郑安平在赵国托人带回消息，策动李兑成功，要在两年内拉到外援，声助赵王废立太子，改立吴娃之子赵何为太子。”甄岩解释道。

辰凌曾听范雎跟他提过这件事了，对于郑安平，他还是很看好的，如果这次赵国的事能办妥，可是削弱赵国一次大好机会，赵武灵王一日不除，都是燕国南下的阻碍。

一旦赵武灵王不在位了，再打压了马服君，赶走廉颇，对赵用兵的时候也就到了。

当然，如果能促成一次秦赵大战，白起对廉颇，两败俱伤，那就更好了。

“好，尽量配合，完成这些布局，统一战争，数年后就要到来了。”辰凌有一些感慨，如果发展顺利，一步步蚕食下去，还真的能在十年中，逐一击破，横扫六国诸侯。

不过这是他的理想化，事实上，一旦燕国的势头过猛，就会引起其它诸侯的联合北抗，那时才是较量的关键！

半晌，辰凌忽然开口询问“岩儿，今天身子方便吧？”

甄岩儿脸颊微微一红，知道他的意思，撇撇嘴道：“现在坐月子的坐月子，生孩子的生孩子，怀孕的怀孕，找不到合适的侍寝人了，就想到本姑……人家了？”

辰凌呵呵轻笑，紧搂着她柔软无骨的腰肢，辩驳道：“一直都在想你呀，只是你神出鬼没的，也不自觉在宫里等着侍寝，反而怪你夫君了。”

“哼，就怪，谁让你哪些妃子了！”

辰凌心想这还算多呀，等洛语嫣、白若溪、程素儿她们都进宫了，那才叫性福无边呢。

只可惜，现在不是接她们入宫的时候，至少要等吞齐灭赵之后，才可以放心接素儿、若溪，虽然无法明着公布身份，但却不必这么谨慎了，让诸侯猜到也没什么可惧的了。

“为了防止你溜走，为夫决定了，现在就来一次吧，收点利息，哈哈……”辰凌心情大好，站起身一把就抱起了甄岩儿娇躯，朝着石壁屏风后的内轩寝宫走去。

第0807章舌战群老

苏秦开始忙碌了起来，要实施长远乱齐谋略，必须要在变法初期，做到惟妙惟肖，见到起色，让齐王和一些重臣看到生机和活力，才能助长齐王一吞天下，戎马兵戈的野心。

所以苏秦在初期变法，还真的是煞费苦心，有模有样，在合纵之时苏秦也忙，但那主要是谋划对策与连续奔波，从来没有事务之累；目下却是不同，开府主政，发动变法，事情简直多得难以想象！

尽管事先已经谋划好了大的方略，但要一步步落实却是谈何容易？先得理清齐国的家底：人口、财货、仓廩、府库、官市、赋税、封地、王宫支用、大军粮饷、官员俸禄等等等等，调集了二十多个理账能手昼夜辛劳，一个月才刚刚理出个头绪，许多数字或取或舍，都要随时请苏秦定夺。

其次，便是起草新法并各种以齐王名义颁发的诏令，这班人马主要是稷下学宫的六位名士，但苏秦却是主心骨，几乎是须臾不能离开。

再次便是纷杂的官署人事变动，必须要打乱原有的党派和权力派别，使得朝政格局骤然有变，临淄官场如同开了锅一般沸腾焦躁！

丞相府竟日车水马龙，求见的官员满当当挤在头进大庭院等候，苏秦简直就无法出门，纵是苏秦才华过人处置快捷，也忙得陀螺般旋转，一日勉强两餐，只睡得一两个时辰，连入厕也是疾步匆匆。

齐国变法如火如荼，一些老旧贵族恨得咬牙切齿！

这一日，齐王宫外，聚集了不少贵族，齐国的元老们率领一些官员前来向齐王进言，讨要说法来了。

偏殿内，白发苍苍的贵族十元老跪成了一排，都是一身葬服黑袍，高举着三幅白绢，上面却是血淋淋的红字——“三变破国”！“市民哗变”！“尾大不掉”。

齐宣王扫了一眼，面色铁青，旁边的孟尝君却是一脸嘲讽的微笑，苏秦则面无表情，心中也是冷笑不已。

看着顽固派的元老们，齐宣王眼神一凛，说道：“诸公都是齐国元老重臣，出此狂悖举动，本当治罪！念变法初行不久，你等不甚了知，便姑且不予追究，容你等将欲谏之言当殿说明，本王自有定夺，谁先说？”

晏家的家主晏首站出一步，情绪激动道：“我王明鉴了，百年内，齐国已

经有过了两次变法，田氏代齐为第一次，先君威王整肃吏治为第二次，当下之齐国，已经是天下法度最为完备的邦国，泱泱大国，律法贵在稳定，已经一变再变，如何还要三变？今我王轻信外臣蛊惑说辞，竟要在齐国做第三次变法，实在是荒诞不经，战国以来闻所未闻，如若三变，齐国必破！事不过三，三变破国，就此衰落，我王明鉴了。”

齐王对变法本来积极推崇，此时被晏首当场泼冷水，顿时火气暗涌，冷哼一声：“那市民哗变又从何说起？”

陈家的家主陈咸拱手道：“自从丞相府令一出，齐国从城邑到乡野，一片哗然，许多国人疑惑不解，并对新法产生抗拒情绪，已经开始罢市罢耕，大部分贵族豪门都在暗流涌动，这对齐国安稳有大影响，如今大战之后，刚刚稳定，实在经不起折腾了。”

齐王听完，脑门一根根黑线冒起，强忍着怒气，冷笑道：“尾大不掉又指谁？”

此刻田忌的后裔田锬上前道：“君上以田文为上将军，此乃失察也。田文本是靖郭君庶子，生性纨绔奢华，蒙先王重用，立嫡封君，却从来不务经国之道。此人大养门客，几达三千余，封地私兵亦有万人之众；更令人咋舌的是：田文在封地烧毁全部隶农债券，收买民心，竟敢公然称为‘狡兔三窟’！此等人物一旦握兵，臣恐坐大为患，成尾大不掉之势，其时，我王何以自处乎？”

“啪——！”

齐宣王终于忍不住了，蓦然拍案怒道：“尔等元老，如此捕风捉影，当殿流播蛊惑之辞，算得国事对策么？孤王不听也罢，尔等速速下殿去吧，否则别怪孤王不客气！”

田锬高声抗辩道：“原是君上许臣等尽言，更逼臣等将密事公开，既已言明，君上便当批驳有道，何能不了了之？！”

其余元老们也抖动血书同声附和：“老将军所言极是，我王不能不了了之！”

那一片苍老的头颅竟一齐叩地咚咚，竟没有一个人起来，显然要向齐王逼宫了。

齐宣王倒是一下子愣怔了，这才真正意识到事情远比他想象的要严重得多！这些元老们显然是有备而来，大有以死谏威胁他就范的意思，一时之间，他也不知如何应对了。

这些都是贵族元老，外戚豪门，杀也杀不得，关也关不得，每个老头的背后，都站着庞大的家族。

孟尝君却是面色铁青，碍着方才弹劾他的恶言，他只有等齐宣王命令行事。齐宣王一愣怔，急切间他也不知如何扭转这个僵持局面了。

苏秦想到当时在燕国变法之时，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不过燕国的贵族比较少，势力也没有太过庞大，而且在内乱期间，被捣毁不少根基，所以对变法的阻力要小很多。

齐国的历次变法，显然没有触动过贵族的根本利益，以至于齐国的贵族外戚，世袭下来，兼并土地，越来越强盛，已经腐烂到骨子里了。

苏秦从容不迫地站起来，一拱手道：“启奏君上，请准苏秦与元老们辩驳国事。”

齐王闻言一喜，心想怎么把他的身份忘记了，这可是不下于张仪的纵横家，当今天下有能辩解过他的对手吗？

“好，苏丞相尽管与他们驳难，孤王洗耳恭听！”

苏秦转身看着十六七位元老和重臣，淡淡一笑，目光却很犀利，开口问道：“敢问晏大人，在下只听说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久，至于阁下所谓的‘三变破国’出自何典故？亦或哪位贤者杜撰？”

晏首没想到他会问这个，有点彷徨道：“这却与你何干？只须占得大道公理便是！”

苏秦神采飞扬，充满了睿智的神色，哈哈大笑道：“只可惜啊，全然信口雌黄！”

他走到大殿中央，在元老们面前悠闲的踱着步子，目光却盯在晏首的脸上，朗声而谈道：“顺势而动，应时而兴，此乃三千年来邦国兴亡之大道；五帝不同道，三王不同法，舜变尧，禹变舜，商汤变夏桀，周武变殷纣，平王变西周，三家分晋变春秋，李悝新法变战国，商鞅新法变强弱。亘古三千年，一个‘变’字囊括了天下风云！”

“善变者强，不变者亡，岂有他哉！战国以来，魏国两代巨变而成霸主，魏惠王没有第三变而一落千丈；楚国两变问鼎中原，楚威王三变不成而做鱼肉；秦国两次小变，出不得函谷关一步，孝公与商鞅第三次大变，而成天下第一强！所谓三变破国，可曾在一个国家应验？！”

元老们听到这，喘息一片，气势明显弱了许多，但是目光却仍显然不服

气。

苏秦口气一转道：“再说齐国，太公田和之变在国体，先君齐威王之变在吏治，既非法度完备，更未触及根本。根本何在？在于田制、封地、隶农、政体四大症结；我君上要第三变，正是要真正彻底的象秦国那样变法！这第三变恰恰是齐国强大的根本，是齐国统一天下的起点，否则，便只有任秦国欺侮而不能战胜！诸位倒是说说，究竟是三变强国？还是三变破国？”

元老们瞠目结舌，竟无一人说话，这三变破国的理论，似乎讲不通了。

第0808章施压

苏秦辩驳了晏首，又对陈家的家主陈咸道：“陈大夫说，自丞相府令一出，齐国从城邑到乡野，一片哗然，许多国人疑惑不解，并对新法产生抗拒情绪，实在是颠倒是非，本人在变法初月，亲自走访了街市和乡野，考察民情，百姓得公田而拥护，市民商贾降赋税而欢雀，唯独老贵族一支的人，被废除了封地和世袭特权，在秘密合谋，四处鼓动家丁和佃户捣乱，不知你我所听所见，谁的更属实？”

“这个……这个……当然是我的属实！”陈咸冷汗直冒，有些犹豫地说道。

齐宣王猛然拍桌，呵斥道：“陈咸，你敢欺君吗？”

陈咸吓了一大跳，顿时跪拜道：“老臣不敢欺君，实在不知外面的情况啊？”

苏秦见他开始推卸不知，冷笑道：“既然不知外面情况，你又如何知道‘府令一出，城邑乡野哗然抗拒’的传闻？”

陈咸顿时无言以对，浑身打着颤抖，只觉得背后一片冷汗。

苏秦转身又对着田忌的后裔田锴道：“田老将军质疑孟尝君拥权过重，尾大不掉，实是捕风捉影，据我见闻，孟尝君身负君上重托，曾以特使之身奔波合纵抗秦数年，有权如斯，无权如斯，几曾伸手讨过封地？要过职权？居功傲慢过？”

“今我王委孟尝君以上将军重任，孟尝君却将王命兵符交还我王保存，王不出令，上将军便不动一兵一卒；更有动人处，孟尝君决意在变法之时，自请交出封地，将悉数门客交于军中，组成猛士之旅派驻要塞，此等胸襟，耿耿可对日月，何来尾大不掉？何来狼子野心？！”

“啊——”

元老们听到苏秦的辩驳言论，顿时心惊肉跳，震撼当场！

如果真如苏秦所说，孟尝君交出封地、交出门客，以身作则，其他人无所反驳，这变法还有谁能阻挡？

想到这些，骤然之间，元老们竟是放声嚎啕起来。

齐宣王厌恶的挥挥手：“下去下去，再有此等蛊惑之辞，一律重重治

罪！”

元老们灰溜溜的退出殿了，走出宫门外之后，都阴沉下了脸色。

“太可恶了，这个苏秦，绝不能留！”

“就是，一个外臣，竟然鼓动齐王，要没收咱们子孙的土地，这等于挖咱们的根基啊！”

“哼，苏秦，看看你能否活长？”

管仲离压低声音对着信阳君道：“招揽的人手都到位没？需要我们做些什么？”

“雇佣了不少游侠和刺客，对付一个苏秦，应该绰绰有余了。”

“那就好，绝不能让苏秦活过这个月！”

“就这几日吧，有了动手机会，一击必杀……”

两人嘀嘀咕咕，坐上了辎车，离开皇宫广场，辚辚走远。

……

元老贵胄们公然发难，使齐宣王陷入一种进退维谷的地步，本来他是打算推行一种渐进性的变法，慢慢消磨元老贵族层的愤懑。

但在十多位元老和外戚，都是先王那一辈的老臣，凑在一起血书丧服闹殿，齐宣王感到了一种骑虎难下的难堪，贵胄们已经对变法打出了鸣金收兵的号令，变法大臣也已经与元老们做了面对面的较量，剩下的就看他这个国君如何决断了。

若按照原先谋划按部就班的慢慢来，就是两面丢失人心：既不能满足元老们的要求，也使变法新派失望，若停止变法，罢黜苏秦与孟尝君，则无异于王室接受了贵族的挟制，而且将永远受到旧贵族们的胁迫；演变下去，难保田氏王室不会成为当年的姜氏公室，被人取而代之！

齐宣王虽然没有雄才大略，但企图却不小，保住王业社稷这一点是不会丝毫退让的。

“苏卿，事已至此，你有何看法？”

苏秦一拱手道：“看元老们的举止，已经在逼宫了，形势迫在眉睫，如果

不能迅雷之势扫除障碍，让他们从中作梗，抱成一团，就难以开刀了。”

孟尝君也点头道：“是啊父王，这些老臣固然曾位极权臣，有所贡献，但是他们的后裔子孙，的确没有什么像样的，现在兼并了大量土地，庇荫子孙三代，促成了那些贵族子弟纨绔不堪，不但对国毫无用处，还处处抵触国法，倒行逆施，作恶多端，成为国之蛀虫，早就应当剔除了。”

齐宣王陷入了沉思，反复考虑着利益，这个时候，任何一个决定，几乎就要左右朝政大局了，一旦对老贵族开刀，面临的麻烦将源源不断，阻力也会随之而来，但是如果不动弹，变法很容易夭折。

半晌，齐宣王眉头紧锁，目光却犀利起来，紧握着拳头，声音嘹亮道：“苏秦，下一步如何做？”

苏秦心中一动，知道齐王做好了决定，恭敬道：“立即发出第二波条令，没收大贵族的多余封地，只留下少许职田，维持俸禄就行了，以这些贵族数十年的积蓄，至少够他们三代吃喝养老的了。”

齐王点头，对着苏秦郑重其事道：“这一切，由苏卿全权负责变法大局了……”

接下了，君臣三人商议了整整两个时辰，拟定好细节和步骤后，苏秦与孟尝君便出宫了，已经掌灯时分了。

两人联袂走出了宫廷，过了白玉石拱水桥，孟尝君凝重地对着苏秦说道：“苏丞相，想不到贵族这么快就向齐王施压了，这次没达到目的，本侯担心他们会铤而走险，对你不利，这些日子，你身边的护卫可要多带一些，不可马虎了。”

苏秦自然明白他的话意，点首道：“知道了，对付越疯狂，就证明他们没有其他办法阻止了，这是一种困兽之斗，只要挺过去，就能拔掉贵族的铁翼和根基了。”

“哈哈，很好，咱们并肩作战，一切为齐国的崛起，赴汤蹈火，干一番大功业！”孟尝君见苏秦丝毫不惧，忍不住豪情说道。

苏秦微笑点头，心中却怅然：只怕不是为了齐国，我的根，早已扎在了燕国！

第0809章雷厉风行

就在齐国元老们觐见逼宫的三日后，临淄城内的国人，惊讶的发现城池似乎大变样了。

城门、官市与行人过往的街口都贴上了一幅幅白绢大告示，下面还有小吏看守着给行人读讲，连王宫、城门、官署的守军兵将都变成了生面孔，向路人头攒动熙熙攘攘而为中原人所歆慕的齐市六街，每个进出口竟然都有了一排长矛大戟的武士，但最令人咋舌的，还是每座元老贵胄的府邸都被甲士围了起来，每三步便有一支长矛闪亮，当真令人心惊！

赶早市的国人们全涌到了白绢告示下，听小吏一念，原来是齐国要进行第二波变法了，让国人百姓们各安其业，毋得听信妖言，若有传播妖言者，治重罪！

一条条律令白纸黑字，赫赫醒目，并现场宣读出来，让过往的齐人都能知晓新的条令。

“凡是外戚贵族传到第三代的就收回其爵位，废除公族中疏远者的特殊待遇，没收封地，把一些旧贵族迁到荒凉边界地区。”

“精简无关紧要的官职，削减过高的官吏俸禄职田，把节省下来的经费和公田补给百姓。”

“禁止旧贵族以私门招引食客，以防结党反对变法……”

这些条款如剔骨刀，给已经腐朽的齐国政坛和社会结构，进行剔骨治疗。

此时天刚方晓，在玉冠街，大多是贵族元老官爵的住宅区，被一支持戈的精兵围住。

一所豪宅内，田锴身为田忌将军的后裔，也是老军旅，虽然年迈，却是每日四更必起，梳洗完毕便在雄鸡声中练剑品茶，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听得门外一片沉重急促的脚步声，一列兵卒甲士，兵甲锵锵之声，至少三个百人队！

田锴霍然起身，长剑一提，便大步流星的奔门厅而来，走到廊下，便见门外车马场正有三个全副戎装的百人队，已经堵住了田府门口！

守门家丁吓得惊慌失措，在廊下挤成了一堆，慌张地便要关闭大门。

田锴何曾受过这等窝囊气，大步走过去，呵斥道：“什么人，竟敢来到老夫府邸门前撒野！”

一名百夫长站出来，神色冷峻，出手中一支硕大的令箭高声道：“上将军令箭在此！凡玉冠街贵胄元老，于变法开始三个月内不得离开府邸半步！”

田锴冷笑道：“老夫问你，可有王命？！”

百夫长仍是大手一晃：“上将军令箭在此！”

田锴勃然大怒，喝道：“老夫目下便去早市购物，你敢拦我？”说罢便要大步向车马场外走去，身后的家兵呼啸一声，立即跟了上来。

那名百夫长令箭一劈，冷冷一声：“长兵拦阻，但有一人抢路，立杀无赦！”

“喏！”

三百长兵甲士齐齐的吼了一声，便列开阵势，堵住了车马场出口，将田锴与家兵遥遥围在中间，田锴一看那矛戈森森的气势，便知这是齐军最精锐的技击步兵，自己的家兵根本不是对手，顿时无可奈何。

很快，这片街道宅院区不断传出怒吼声、哭喊声、咆哮声、咒骂声，但无人敢出门了。

在街外路过的人们都停下来，看起了热闹，越聚人越多，一看这阵势，众人们顿时恍然，那些告示与所有令人惊讶的骤然变化，原来都是对着这些权势贵胄来的！

变法原本是老百姓盼望的好事，他们能得到许多实实在在的好处，丢掉的却都是些鸡毛蒜皮般的东西，只有那些高位的贵胄们，才是变法的受害者，他们要丢失封地，丢失财产，丢失世袭高爵，丢失私家军兵，丢失无数令人难以割舍的独有享受，他们自然是要哭要喊的了。

想明白这些，市民们都开始支持起办法来，毕竟素日里，这些老贵族的子孙们嚣张跋扈，欺男霸女，不但没有为齐国出过任何力，反而仗着是祖上的爵位和势力，欺压百姓，早就让人们看不惯了。

“支持变法——”也不知谁先喊了一声，骤然间，人群的喊声呼啸迸发，压过了一座座豪宅内的哭骂声。

苏秦得知城内的举动后，微微一笑，变法前期，只有收获民心，就能促使齐王大胆行事下去了。

正好借着势头，把齐国彻底搅乱，既要压迫元老贵族，但是还不能彻底把他们铲灭，需要日后他们有实力造化，为削齐元气埋下祸根。

因此，苏秦入宫向齐王陈奏的时候，特意指出，齐国刚行变法，旧势力便先行跳出，若搁置不顾而一味变法，朝野将会动荡不安，最终，变法也可能完全失败，为今之计只有大刀阔斧，一举清除阻力，可加速完成，免得夜长梦多！

一番磋商，齐宣王拍案定夺，就让苏秦、孟尝君便立即分头动手，对元老贵族，还有外戚功勋的子孙下黑手了。

齐国一场变法如火如荼，在苏秦清洗中，不但把压制了老贵族，而且对一些有实干才能的家族也进行打压，这样可以让齐国庙堂减少一些真才实学的人，提拔了一些阿谀奉承人，插入地方郡邑，这些官场蛀虫，估计用不了两年，就能为祸一方了。

十日后的一个夜晚，忽然一名家将匆匆来到主厅向苏秦低声道：“有一批刺客入宅了，请主人暂且入密室躲避一下。”

苏秦目光一闪，知道老贵族派人来刺杀他了，点了点头，对着家将冯果道：“尽量留几个活口！”

冯果愣了一下，转眼明白过来，主人这是要借题发挥，打压幕后主使者了。

“属下明白！”

苏秦走入内轩，进入了一道石门之后。

这时候，漆黑的院子内，已经响起了兵器交击的声音，打斗距主厅方位越来越近，显然刺客们已经动手，而且猜到苏秦在主厅这里。

冯果嘴角噙着一丝笑意，早就布下罗网，等着这些行刺的人前来呢，他没有立即杀出去，而是披上了一件苏秦的长袍，坐在了书桌前，装模作样地假扮成苏秦，要诱引刺客入伏击圈。

第0810章接机反制

丞相府内的打斗声越来越大，有刺客已经朝着苏秦所在的庭院和房舍冲杀过来，本来要暗袭，但是丞相府守卫森严，加上这次刺客人数不少，至少有数十人，因此没办法隐藏彻底。

所以一场暗杀战，变成了院落攻坚战，这群黑衣刺客以最快的速度、最彪悍的杀技，逼近了苏秦的主房。

“哐啷——”

房门被一个黑衣刺客撞开，整个身影就闪冲了进来，提剑就朝着桌前的长袍人刺去。

“哼，终于来了！”冯果冷笑了一声，早就在提防，等刺客一剑刺来，他立即抽剑一挡。

锵！

双剑交击，迸发出一窜火星，竟然震得刺客连退数步，露出惊讶的神色。

“五阶武者！”

刺客第一时间暗想，苏秦不是一个不懂武功的弱书生吗，什么时候变成了武者，但转念一想，就明白过来，这人哪里是苏秦？分明就是府上的护卫高手，专门等候在此，来伏击他们。

“上当了！”

这名刺客是四阶武者，信阳君雇来的散修游侠，充当这次行刺的主力，可惜打到此刻，他再蠢，也明白已经中了伏击圈，这次刺杀恐怕无望了。

“撤！”这名刺客喊了一声，虚刺几剑，就要转身撤走。

可是埋伏在腹内突然冲出十多名侍卫，手持弩弓，朝着他猛射过去，前后封住了退路。

他拨剑拦挡，但是弩箭力道大，尤其是短距离，杀伤力和速度都是惊人的。

“噗噗——”

两箭就射中了他的左肩和大腿，一个踉跄，差点栽倒在地，这时冯果疾步上前，挥剑削在了他的背后，顿时使刺客失去了战斗力，被紧跟上来的护卫绑了起来。

冯果冷冷地看了一眼受捆绑的刺客，朝着身旁护卫发话道：“紧紧看好，别让他有机会服毒或自杀，丞相还有大用处。”

“喏！”

冯果走出房门，这时院落的战斗也很快结束了，他们这群护卫，都是经过特殊训练，从燕国派来充当苏秦的亲卫，名义上是苏秦府上的家丁家将，其实都是来自甄岩儿训练的锦衫卫行动组。

数十刺客，死了一大半，还有少部分重伤，被俘虏的只有十多人而已。

等苏秦从内轩走了出来，看到被制服的黑衣刺客后，脸色一沉，不用猜测，就知道肯定是齐国元老贵族派来的，至于是谁哪一家族，已经不重要了，只有把这些人算在元老贵族身上，就能向齐王申诉了。

这件事可大可小，一旦利用好刺杀朝廷重臣的事做借口，就能狠狠打压贵族，把贵族彻底逼向对立面，等着有一天，打压到一定程度，贵族不满爆发时，就会反乱齐宫了。

对于苏秦而言，当然是把矛盾激化得越大越好，齐国越乱，他此行目的也就实现大半了。

“都押下去，严加看守，明日自会有提司受审了。”苏秦不冷不淡说了一声，似乎刺杀根本没有惹怒他一般。

.....

翌日，丞相府遭夜袭的消息已经传开，一大早，孟尝君就带着一大批卫士赶来苏秦的府上，重兵把守，并且接管了被关押的刺客，还有被斩杀的尸体。

“问出了谁是幕后指使吗？”孟尝君不经意地问了一句。

苏秦摇头道：“没有问，毕竟在丞相府拷问，名不正言不顺，容易授人把柄，还是移交刑狱司的好。”

田文点头道：“也对，这件事，明显是元老贵族在背后使坏，他们已经下死手，咱们也不能示弱！”

“孟尝君打算怎么做？”苏秦问道。

田文轻轻蹙了一下眉头，低声道：“即刻入宫，向齐王禀明，对老贵族进行压制，趁机拔掉几个祸害，有几个老家族，这数十年很过分，没有无寸土之功，而且变本加厉兼并土地，庇荫子孙，而且那些族内的子弟，除了欺压百姓，纨绔奢华之外，毫无用处，这样的贵族元老府早就该拔掉了。”

苏秦点了点头，同意他的看法，对于那种毫无用处，却时刻危害社稷根基的祸虫，的确该收拾了，他们是变法的阻力，至少再变法达到他的图谋之前，还是要有模有样地推行。

所以在变法之初，苏秦与孟尝君，算是一个阵线的人，只不过两个人最终的目的不同罢了。

“好，即可入宫——”

两人在侍卫的护送下，很早就入宫觐见齐王了。

当齐王得知昨夜有刺客夜袭丞相府，要刺杀苏秦的时候，勃然大怒，此行径简直无法无天了。

这是一国之王城，苏秦是齐国的丞相，是朝廷重臣，被刺客入府暗杀，已经触动了君王的逆鳞。

要知道，朝廷党派之争，政治暗斗，哪个诸侯国都有，但是政敌之间各凭手段，相互挤兑，捕风捉影，陷害对手，这些都在规则之内，可一旦动用了杀手，行刺朝廷重臣，这种极端的手法，就是官场大忌。

试想一下，因政见不合，今日你敢行刺朝廷大员，明日就敢行刺君王了，哪个国君能容忍？

“查，一定要查，太过分，孟尝君，这件事你全权负责，如果是老贵族在幕后动的手脚，不必留情！”齐宣王拍案气愤地呵斥道，浑身透着凛然的上位者威势。

孟尝君一拱手，恭然领命，得到君王的生杀大权，整个人也变得凌厉起来，接下来，就要对一些元老贵族进行清洗了。

齐宣王此时要依仗苏秦变法图强，因此对苏秦极力安慰一番，声明一定要为他做主，严惩此事，并许诺多派禁卫军保护等，苏秦当然要装出‘感激涕零’的样子。

君臣三人又商议了一番变法步骤，直到几个时辰之后，孟尝君和苏秦才从王宫内出来。

“放心吧，苏丞相，这次我一定会给你一个交代！”孟尝君说道。

苏秦淡笑道：“是不是幕后主使不重要，只要能借此机会拔掉变法的阻力，那就最好了。”

孟尝君闻言，与苏秦相视而笑，果然英雄所见略同。

不久之后，齐国就要变天了。

第0811章讨论同一男人

燕国经过了一番改革，稳局势、促发展、惠民生，得到燕国百姓的拥戴，特别是燕国重视教育，在各县邑简历中学，郡府建立高等院校，京城建立一系列大学府，推行了自然科学、各种巧技、百家学说等，广开民智。

以后再要入仕途者，不再像其他诸侯那样，通过察举推荐，或者毛遂自荐进入侯门做食客，出了名气之后，被推荐或选拔入朝堂做官。

在燕国，实行科举考试，科目分为算术、政论、国学，以及自然进步思想，比如少许的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知识，如此一来，使得燕国科举选拔的人才，越来越有才华和能力，不只局限于儒生和法家士子了。

随着燕国实力增强，这几年的国泰民安，使六大诸侯的士子和商旅们，不断北上入燕，一来是考察燕国民风和变化，二来也想在燕国谋一份差事和出路。

如今的燕国，与三年前大不相同了，社会稳定下来，城池扩建，街道整齐，布局合理，马路宽敞，有专门的市坊街、交易场所、繁华区等，即使乡野村庄，田园规划也非常美丽。

村里有保甲制度，每个月都有村里组织的乡勇，轮流巡查乡村的安全，树林砍伐、河堤牢固等情况，可以说，中原六国诸侯，都不如燕国这样的和谐之美。

燕京城，女校学院。

洛语嫣、楚非烟、苏沐三位绝顶美女，坐在学院的一处僻静的楼阁内。

由于三女的身份，不可能每天都授课，一到空闲下来，三女总是会凑在一起，谈天说地，释放才情，玩箫抚琴，烹茶赏花，传阅典籍，可谓闲逸逍遥。

“苏妹妹，看你时常眉头锁云，闷闷寡欢，是不是有心事？”洛语嫣看着原本极美的苏沐，脸颊却常常挂着一丝愁容，偶尔会怔怔发呆好一会，自从他来燕京这段日子，发现她和以前不大一样了。

“洛姐姐，当初你在大梁办论诗会的时候，那个辰凌都尉，你再有见到过他吗？”苏沐忽然询问道。

洛语嫣愣了一下，脸色一下子变得有些不自然，不知她为何会问道辰凌的事，难道她猜测出来什么端倪？

“没，他不是正在伐卫的时候已经阵亡了吗？已经过去快三年了。”

苏沐闻言轻轻叹了一口气，之所谓想起问洛才女，因为她在大梁时，看到辰凌与洛才女含情脉脉，一副郎有情妾有意的姿态，那时候，苏沐就明白，洛才女陷入了爱河，已经芳心暗许辰凌了。

当时她还有点小失望，因为苏沐同样觉得辰凌很优秀，不但才华横溢，而且是个魏国大英雄，器宇轩昂，每做一件事，都是震惊战国，觉得只有这样的男人，才值得她托付终身，但是她也明白，自己不论姿色、身份还是才华，都照洛语嫣逊色一些，因此在洛语嫣和辰凌没有进结连理之前，她怎么好意思牵扯其中？

但是，想不到辰凌突然在伐卫中阵亡，让苏沐伤心了好一阵子，直到这件事已经过去三年，她仍然无法忘记当年那个辰凌都尉，尽管她没有表白过，也没有与对方有过什么约定，但她就是很伤心，再也没有对别的男人动过心。

这次来到燕国之后，苏沐发现洛语嫣的神色不但没有了悲伤，似乎更有风韵和魅力了，眉梢眼角，尽是春情和欢愉，难道她彻底忘记了辰凌？还是……她私下又见到了辰凌？

苏沐不敢想象，辰凌真的还活着，但是仍不死心，抱着一丝幻想地试问。

楚非烟听到二人的对话，也关注起来，她在楚国，也不止一次听到过辰凌的名头，那个魏国的都尉，在河东十万大军中生擒秦上将军甘茂，在五国合纵中大破了秦家，伏击了秦武王，在伐卫中几乎横扫卫国，据说文采横溢，在赛诗会上，连楚国第一才子屈原都甘拜下风。

对于这样一个充满传奇的男子，楚非烟也很感兴趣，她在来燕之前，也曾听闻洛才女与辰凌似乎有些暧昧关系，但是到了燕京之后，才发现洛语嫣，似乎与燕王的关系极其融洽，甚至她在皇宫内，简直跟准王妃一个待遇，出入自由，甚至毫无拘束，与墨王后，庄妃、嬴妃她们，称姊道妹。

“那个辰凌就是魏国都尉吧，我在楚国时候，也曾听过他的威名，只可惜一直无缘相见，难道他没有死吗？”

洛语嫣心想他哪有死，你还入宫见过好几次呢？只是，这些话，她哪敢说出来，这可涉及到燕王的战略布局。

“唉，提到他，语嫣也很悲痛，这位辰都尉是我很欣赏的一位才俊，称其大魏英雄，也好夸大，只可惜辰凌已经不在世了，连他的女人，程素儿、靳

若若她们都没了消息，更何况其他人？”洛语嫣以伤感的语气轻叹，表情也落寞下来。

苏沐点了点头，觉得对方说的很有道理，或许自己多疑了，连程素儿她们都不清楚，天底下谁还能知道？

这两年，苏沐去过了大梁城辰府三次，看到程素儿日渐消瘦的伤悲之情，以及辰府的萧瑟冷清，她也明白，辰凌应该是真的不在人世了。

“苏妹妹，你似乎对他很在意，难道，他也是你的情郎？”楚非烟看苏沐情绪一下子变得低落，忍不住调侃道。

苏沐摇头苦笑，脸上说不出的一种苦涩，心中更是五谷杂念横生，也道不明，究竟是什么感觉，只觉得，得知那最后一丝希望破灭，身心有些空乏，似乎生活都少了一些颜色。

“自己真的喜欢上他了吗？不可能吧，自己不过跟他有数次谋面，而且交谈两三次而已，怎么会这么快就喜欢上？”苏沐暗问自己，可是，连她也难以控制那股伤感的心情。

洛语嫣早已是过来人，似乎看出来苏沐真的是喜欢上了辰凌，虽然没有真正有过什么山盟海誓，但是一个女人爱上了一个男人，整个身心都会沦陷，完全的郁郁寡欢，如果这苏沐是个性情中人，只怕这辈子很难再去寻找别的男人了。

“夫君啊，你要祸害我们多少红颜女呢？”洛语嫣心中无奈一叹。

就在这时，楼阁外有学院的女祭酒匆忙跑过来，轻喊道：“洛校长，燕王驾到，要来莅临视察女校学院工作……”

第0812章天涯咫尺

辰凌考察燕京诸高校，途经女校时，心血来潮，想进来观摩一番，因为洛才女每次与他宫内欢好之后，闲聊床话时，总是不忘记提及女校发展如何如何，想到这是洛才女热衷的事业，而且还有另一位大才女楚非烟在里面，使得辰凌一时心痒，就临时决定，进入女校参观视察。

燕王和陪同的教育部门官员到来，立即使得学校沸腾起来，此时女校学院第一届，已经设立了十多个科系，不但燕国王公贵族、上进官员的女儿都选择入校学习，连许多诸侯六国，有些身份背景的人，也把千金送来进修。

如此一来，许多商贾、地主身份的人，为了让女儿能多结识一些达官贵族的孩子，拉近关系，提高圈子中的地位，也纷纷效仿，送女入校，所以使女校的学员顿时间大涨，从几百人，竟飙升到了一千人。

这还没包括乡野百姓家中的女孩，毕竟百姓家庭条件有限，无法支撑那么大的学费和住宿伙食等开销，另外，乡野百姓的想法还没有完全转变过来，毕竟这个时代女人等同货物，地位不高，觉得让女孩子送去学习，实在浪费财力，不如早点找个人家。

洛语嫣、楚非烟、苏沐听到燕王到临的消息后，立即整装下楼，来到办公正楼的广场前，此时大内侍卫已经在女校的各路口都站满了岗位，肩负护驾职责。

而其他的女校祭酒们，也都恭敬地站在广场前，似乎都在等待洛校长的到来，别人迎接，显然资历还不够。

一群群女学生都在护卫的外层，观看着燕王的风采，尤其是那些诸侯国送来的贵族之女们，看到燕王身材挺拔，丰姿如玉，伟岸雄浑，让不少的少女学生们都惊叫连连。

“燕王好俊秀啊——”

“那不是俊秀，而是威武，特别是身上有君王的气质，好像普天之下的男子，都无法与之相比一般。”

“如果我能加入燕皇宫成为王妃该有多好呀……”

少女学生们低声嘀咕着，对燕王的感官印象非常好，加上燕国数年内变法图强，赶走外敌，大破东胡，许多国人都把燕王说成一位当世罕见的英主！

“洛语嫣拜见燕王——”

“楚非烟、苏沐拜见燕王——”

三女来到燕王的身前六步处，躬身行礼，毕竟在世人面前，私交是私交，该有的君臣礼节还是不能丢的。

“不必多礼了，今日寡人到此，是要视察一下女校建立、运行情况，半年以来，都教授了哪些知识？”辰凌目光扫过了三位绝色佳人，心中感慨万千，真是春兰秋菊，各擅其芳，赏心悦目。

洛语嫣在三女之中，个头稍高一点，长腿细腰，穿着一袭罗裙，完美无瑕地身材，只通过裙子的凸凹曲线，就能感受到那股风情和绝艳，尽管辰凌不止一次私下赏玩了，但是看到眼前端庄高雅、相敬如宾的气质，也非常心动。

楚非烟的美，丝毫不落在洛语嫣之后，而且她生长于楚国，浑身带着几分南方的姣美玲珑、烟雨柔情的气质美，独特的江南风韵，双眸如水剪，与辰凌的目光一对，使后者顿时感到身心都要融化的错觉。

苏沐也是红颜国色，倾城之姿，看上去虽不如洛语嫣和楚非烟那样惊艳，但是她有一种柔和的美，越看越耐看，时间长了，总能在她身上发现许多新的亮点，此刻的苏沐，脸色仍挂着几分愁容，更加惹人怜惜了，给辰凌的感觉，似乎林黛玉附她体了。

洛语嫣接过话题，很正式地向燕王讲解了目前女校的各项工作进展，丝毫没有在宫内郎情妾意的那种表情，仿佛就是一个女校长一样，肃穆圣洁，满口的学术和教育。

接下来，洛语嫣就在前面带路，巡视一番校内环境、楼舍、基建、食堂、住宿等各方面，似乎一切都步入了正轨。

半个时辰后，已经视察完毕了，辰凌微笑问道：“刚才寡人来之前，不知洛校长你们在做什么？”

洛语嫣莞尔道：“回燕王，语嫣和楚妹妹，苏妹妹在阁楼内谈论女校的工作，顺便探讨一些学术，又饮茶闲聊了一番。”

“哦，正好，寡人已经视察一上午了，早就有点口渴了，不知去洛校长那里饮几杯茶，妨不妨事？”

“当然不妨事，燕王能驾临，亲自视察女校工作，语嫣求之不得哩！”

“那好！”辰凌转身对着其它几位官员和侍卫长交代几句，让他们先行到广场等候，跟其他女忌酒和校领导交流，他则跟着洛语嫣、楚非烟等人，来到刚才谈事的阁楼。

简洁典雅的房间，幽然如画的景色，辰凌与洛语嫣、楚非烟、苏沐三女坐在桌前，朝着楚苏二女淡淡一笑，问道：“二位佳人，屈身在我燕国女校任教，如果有什么难处，尽管向寡人提出，一定满足！”

楚非烟与燕王接触次数多了，越来越享受这种相处的时光，彼此之间的拘束隔膜已经减弱了许多，她展颜轻笑道：“这份差事，已经很舒坦了，既能做自己的学术，还能接触那么多新书籍、新思想，那么多的才女们聚在一起交流，非烟很享受呢。”

苏沐在旁静静地看着燕王，特别是他说话平易近人的时候，俨然就是辰凌的模子，太像了，温和的话语，爽朗的气质，连眼神都是那样的清澈睿智，如出一辙。

如果不是燕王与辰凌彼此之间身份太远，而且她曾在大梁城七国聚会时候，亲身见过辰凌与燕王同场，还真会把两个人当成一人。

只是当时辰凌脸上有了刀疤，充满英雄粗犷的气概，而燕王却坐在高台之上，安静如渊，彼此完全没有那么像，可是今日抛开了君臣之礼仪，就这样简单地坐在一起闲聊，顿时让苏沐心惊起来，燕王身上的气息，此刻实则太像辰凌了。

辰凌似乎感受到苏沐眸光中带着一种激动和炽热，转过目光，盯着苏沐，有些不解，淡笑道：“苏姑娘在想什么？”

“啊！”苏沐蓦然被问了一句，从沉思发怔中惊醒过来，完全没听到对方说什么，不禁满脸羞红，顿时更增娇艳了。

第0813章悔教夫婿觅封侯

辰凌蓦然发问，使得苏沐从发怔中惊醒过来，一时陷入尴尬，脸颊不争气地羞红起来。

在燕国的君主面前，她竟然溜神了，这可是对君王的一种大不敬啊！

苏沐慌忙拱手赔礼道：“对不起，苏沐看着燕王英姿，竟想到了一位故友，十分酷像，一时失神，请燕王责罚——”

辰凌哦了一声，摆了摆手道：“天下竟然还有与寡人酷像的吗？不知是哪位名士，让苏姑娘念念不忘？”

苏沐见燕王没有责怪他，心中稍安，很恭敬回答道：“是苏沐一位魏国的朋友，或许，君上也听过他的名字，他就是三年前赫赫有名的魏国都尉辰凌，只可惜，在伐卫中阵亡，让人怜惜！”

辰凌虽然心中早已答案，但是听着苏沐娓娓说出，而且眉梢眼角，那股愁容和怀念之情，溢于言表，让辰凌的心有些感触，他与苏沐相处只有几次，谈不上多厚的情谊，想不到她还没有忘记。

楚非烟并没有见过那个辰凌，一直以来小有些遗憾，这时听苏沐谈到燕王竟然与辰凌十分酷像，忍不住问道：“真的很像吗？”

苏沐轻轻点头，叹道：“至少七成酷似，不过燕王身上多出君王的气概，而辰凌则是武将，身上流露的是一种粗犷的英雄气息，因此气质不同，不过……”她顿了顿，又道：“当燕王平易近人地交谈时，彼此气息就接近了。”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或许苏沐只是触人伤情，看到了燕王，想到了辰凌，因此，还未怀疑到什么。

可是辰凌暗中捏了一把冷汗，刚才差点暴露了身份，女人的第六感和敏锐的嗅觉，还真是防不胜防！

辰凌收敛了一些热情，表情淡淡道：“苏姑娘似乎还对他念念不忘，难道与这辰都尉关系匪浅？”

苏沐被当面询问，脸颊稍微有些不自然，但是想到辰凌已故，她若连承认都不敢，未免有损彼此的交情了，于是点了点头道：“不错，他是苏沐倾心的一位男子，只可惜没有缘分，再也见不到了。”

她一说完，不光是洛语嫣、楚非烟，连辰凌也都愣住了，没想到苏沐会

如此大胆地承认她爱慕那个‘辰凌’，似乎还是单相思！

洛语嫣目光有些奇特地瞅着辰凌，似笑非笑，隐含着一股审问的味道，似乎在暗示：好啊，夫君，你什么时候把苏沐的芳心也攻下来，如此的念念不忘？

辰凌耸了耸肩，示意自己也毫不知情，不过被一位红颜佳人，在背后暗恋着，也让他大大满足了虚荣心。

楚非烟在旁微笑道：“原来苏妹妹也对那个辰凌芳心暗许了，难怪你如此念着他，对了，刚才你说去了他府上好几次，自从他出事之后，他的妻妾一定都很难过吧？”

苏沐闻言，神色黯淡下来，半晌才点了点头，眼神流露着一股伤悲，轻叹一声：“是啊，以我与他的交情尚欠，还这样难以忘怀，他的妻妾们，简直痛不欲生，三年过去了，他的程夫人、若若妾氏，瘦了好多，时常以泪洗面，鬓角都出了白发丝，整个辰府虽然生意在扩大，但是内院，一片冷清，没有一点笑语……”

辰凌听到这，心被狠狠揪动一下，很痛，很心疼！

为了遮蔽这个身份破绽，他自从三年前金蝉脱壳，假阵亡之后，从没有在素儿、若若面前露面，也没有去见白若溪，连那个女儿也没有见过面，虽然为了大业，不得已而为之，但是辰凌此时仍是很痛恨自己的不负责任！

白若溪、素儿、若若她们，整日担惊受怕，悲痛万分，都在想念着他，而他自己却在燕国这里尊为君王，指点江山，醉枕红颜，逍遥自在，实在太过分了。

辰凌深深地自责，眼角挂着一些泪痕，强忍着不流下泪，以免被苏沐、楚非烟看见他的异状。

洛语嫣、楚非烟却听得都落泪了。

苏沐眼眶也挂着泪花，曾几何时，她是高高在上的奇女子，独揽群芳之技，芳华绝代，备受诸侯王公贵族的爱慕，可是她的心，不知不觉中，早就刻上了那个辰都尉的影子。

从没有真正恋爱过的苏沐，在这时候，似乎明白了，自己是真正爱上了一个人，否则，为何会如此伤情？

楚非烟感叹道：“他是个英雄！”

苏沐摇头苦笑：“如果能选择，相信他的妻妾们，会和我想法一样，真的不愿他去做什么将军和英雄，只要能守在身边就好，功名权势，如云烟浩渺，性命却只有一次……”

辰凌看着三女凄婉的神色，再联想到白若溪、素儿她们的处境，深深一叹，话到嘴边，却不知如何表达了，不由得想起一首诗来，了慰心境，轻念道：“闺中少妇不曾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三女默默念着他的诗句，特别是最后一句，道出了她们心中所想。

如果能与深爱的人，长相厮守，还要那些王侯的功名干什么？

女人是感性的，很容易爱上一个英雄，但又希望自己爱上英雄之后，这位英雄能为她，儿女情长，放弃其它责任，陪在身边，殊不知从没有活着的英雄，爱的越可歌可泣，越是没有好的结局。

辰凌站起身来，心中对素儿、白若溪她们的思念，更加强烈了，同时心中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是该与她们重逢的时候了，哪怕是私下偷偷地见一面，也好让诸女安心。

虽然他曾派人送了信过去，但是长期不露面，诸女心中的希望越来越小，都以为他在阵亡前早就写好了的，为了就是给她们一个活下去的念想而已，实在安慰她们，而不是辰凌真正活着！

如果没有了活下去的念想，以程素儿、靳若若那样执着、刚烈的女子，肯定会殉情而去。

“君上，你要起驾了吗？”洛语嫣似乎看出了辰凌的异色，出言提醒一句。

辰凌脸色沉重地点了点头，深情地看了洛语嫣一眼，语带双关道：“寡人要回宫了，还有一些事，要去面对，不能逃避下去了。”

洛语嫣听出暗示，担心燕王心血来潮，公布身份，将会打乱布局，使燕国陷入众矢之的，连忙劝道：“君上，完事不可急，三思而后行！”

辰凌缓和了一下神色，嗯了一声道：“语嫣说的是，寡人心中有数了。”说完，看了楚非烟、苏沐两大佳人一眼后，转身下楼去了。

“恭送君上——”

待辰凌的身影消失，楚非烟和苏沐这才反应过来，觉得燕王走的很突

兀，楚大才女更是一脸疑惑地看着洛语嫣，奇怪问道：“刚才洛姐姐在和燕王打什么哑谜呢？”

洛语嫣脸颊尴尬一红，笑而不语。

第0814章夜探索儿

辰凌心事重重地回到了皇宫，一个人进了御书房，静坐了许多，心中那股疼痛感仍未减轻。

人心都是肉长的，他再硬狠，但是得知自己女人整日以泪洗面，郁郁寡欢，朝如青丝暮成雪的时候，辰凌就再也忍不住了。

所以辰凌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准备夜探燕京辰府，见一见朝思暮想的素儿。

但他自己出宫，守卫森严，出入难免有些不方便，于是派人发出手令，很快甄岩儿就来到了御书房。

“君上，你找我？”甄岩儿一进来，很是率真随意。

辰凌看到甄岩儿越来越火辣丰腴的身子，心中的伤感减弱了一些，站起身来，拉住了甄岩儿的手，压低声音道：“今晚我们一起去个地方。”

甄岩儿愣了一下，愕然问道：“干什么去？”

“程素儿就在燕京。”

“不错，这个月初就来到燕京的辰府，打理这边的商会纠纷，难道你要……”甄岩下意识地看向了辰凌，已经猜到了几分意图。

辰凌感受到佳人的目光，点了点头，坚定说道：“我今晚就要去见一见她，好几年了，我不放心她。”

甄岩儿盯着辰凌，看了好一会，叹了口气道：“你早就应该看她们了。”

辰凌听着甄岩儿带着几分幽怨的口气，似乎明白过来，那就是她一定不止一次去暗中看过诸女，想必诸女过的都不好，而心生怜悯，甄岩儿本就是刺客出手，因此国家大事的那种大局观反而弱一些，虽然知道辰凌去见诸女，会暴露很多麻烦，但是她还是衷心的支持。

这也说明，甄岩儿昔日冰冷的心境，如今已经弱化了很多，更有人情味了。

夜幕降临，天穹如墨，月朗星稀，一片柔和的月色，洒在大地上。

初夏的仲夜，青荷小露，池塘蛙鸣，燕京的街市仍灯火通明，往来秩序

井然。

辰凌换上一身锦衫武卫的服饰，跟随着甄岩儿出宫，迅速融入夜色之中，悄悄来到辰府的院邸。

院子的布局和构造简直与大梁城的辰府一模一样，辰凌站在侧墙上，观望着院落的走向和房舍建筑，一种熟悉的温馨感觉涌上心头。

近乡人更怯，辰凌潜伏到院落的时候，心中既想快点见到自己的娇妻，又有些担心，不知如何开口，如果她过得不好，自己会更加内疚，不敢轻易面对那股生死别离后相逢的反差。

辰府的家将虽然都经过训练，防卫森严，但是对于辰凌和甄岩儿这两位都是七阶巅峰的武者，根本就没有多费劲，悄然接近了三进院的主阁楼。

透过窗幕，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在纸窗的帘幕上，真是辰凌挂念的娇妻之一程素儿。

这一刻，辰凌止住了呼吸，静静地在外面看着窗幕上的身影，数年不见，她似乎消瘦了不少，虽不是骨瘦如柴，但身子肯定已经很瘦弱了，肩膀显锁骨，腰束迎风欲折。

“素儿、素儿！”辰凌心中呐喊，守在暗处，静望着佳人的倩影，等候相见的时机，至少要等到侍女休息，无人来打扰时，他才能现身。

“咳咳咳……”阁楼房舍内的主人咳嗽了几声，像是身体抱恙。

这时脚步声响起，两名身材纤细，容貌俏丽的女子，一人手里端着药罐，另一人手里端着水盆走上了阁楼。

辰凌看着二女的背影，就知道这两人，一个是黎雪，一个是邱莫言，时隔数载，仍守在辰府做侍女。

“吱呀——”

房门开启，二女入房后，直接关上了门，断断续续的声音传出来。

“夫人，药煎好了，趁热喝了吧。”

似乎听到程素儿又咳嗽了几声，苦笑的声音传出：“医者，难医自己，我这毛病，很难去根了。”

“夫人，您太挂念公子他了，这是心病，您一定要振作起来啊！”

“没有念想，我振作有什么用，该来的回来，该走的会走，这辈子，就这样了……”

二女都沉默下来，不敢再劝慰了，她们都知道，这个素儿夫人看上去温柔好说话，实则非常有主见，性子刚烈执着，一旦认准的事，就不会更改了，如果她要治好自己，或许不困难，可是她已经没有了那种活下去的生命渴望，因此对身体疾病也就不上心了。

过了一会，程素儿喝了药，又洗漱完毕，二女陪伴了片刻，又退出了阁楼。

途经楼下时，黎雪轻轻对着邱莫言道：“夫人真可怜，不知身子这样子，还能撑住多少年？”

邱莫言也幽叹道：“可怜的不止夫人，至少大夫人、二夫人她们，跟公子还做过真正的夫妻，有过一段最美好的经历，我们六姐妹，公子都没有动过分毫，最后同样会陪夫人们而去……”

“你后悔了？”

“没，能有这样的生活，已经是我们的幸运了，如果还在侯府，现在还不知命运如何坎坷、悲惨！”

“是啊，曾经与我们一起被选入侯府的那些歌姬，五年的时间，被送的送走，玩弄的玩弄，自尽的自尽，折磨死的也不少，看到她们的下场，我们算是最幸运的，被公子接纳，还被细心教导，传授剑术。”

“唉，那段时光，是我人生最美好的时候，有公子在……”

“如果公子还活着就好了。”

“不管怎么样，公子和夫人对我们有恩，如果夫人们有一天不在了，我黎雪也不打算苟活于世了。”

“嗯，大家说的好，一起下去陪公子……”

二女的话语声越来越远，人影已经消失在阁楼小院内，不过她们的话，确如千斤石砸入辰凌的心湖，想不到素儿竟然病了，更想不到自己昔日没有太在意的诸侍女，竟然要为他殉情？

衣不如新，人不如故，辰凌这一刻，忽然很怀念初在魏国大梁城的日子，那个时候，虽然有很大压力和危险，前途又迷茫，但是却有一种刚穿越

的兴奋和激情，还有那些陪在身边的老朋友，熟悉的面孔。

不过，时光不能倒退，辰凌现在对目前燕国的一切也很满意了，权力、红颜、骨肉、梦想等等，燕国已经成为他的家，只有把昔日的故友们逐一弄到燕国来，日后总会团聚的。

第0815章朝如青丝暮成雪

辰凌站在楼下隐蔽处，看着二侍女走远，声音依稀还在耳畔，得知素儿病了，境况糟糕，心中过意不去，对佳人更加期盼着相见了。

“我上去了。”

甄岩儿点头轻声道：“好，不过你若留宿，我住在哪啊，不会让我在这守一夜吧？”

辰凌原本复杂而低沉的心情，听到甄岩的几句话，忽然有些想笑，什么时候开始，岩儿也学会冷幽默吗？

“我若留宿，以你的身手，随便找个房间住下来，很轻松的事情吧。”辰凌苦笑一下，他才不相信，甄岩这等身手，如果想在府邸住一宿，实在太容易了，随便找个房间，哪怕里面有人住，直接敲晕或用药物迷倒，借助一晚，手到擒来。

况且甄岩儿以前刺客出身，随便在哪里都能短期休眠，保持身体最佳状态，草丛、树梢、假山后、房梁上等等，这个时节正是初夏，已经很暖和了。

“要不，等会我也上你们的床，咱们三个挤一挤，一起睡得着。”甄岩儿嬉笑着说道。

辰凌无语了，觉得甄岩儿越来越色了，用手指点了点她的脑袋瓜，微笑道：“你啊，想些什么呢，你当你夫君今晚是来采花的啊？这次重逢，估计一夜都不用睡了。”

甄岩儿当然明白其中的道理，之所以这样说，是不想辰凌过于内责和愧疚，让他能放平心态。

辰凌悄然跃上了阁楼，推开外室的窗户，飘然而入。

此刻的程素儿，正坐在内室的梳妆台前，默默地发呆，整个人明显缺少精气神，一脸的哀愁，眸光中充满眷恋和回忆，还带着几分伤痛。

程素儿身穿碧罗薄衫，纤腰弱柳，本是女人家风情容貌最成熟美丽的时候，但是从侧首看去，却发现一股哀愁笼罩在她的周围，一呼一吸，都在伤婉之中。

她的年纪在二十三四的样子，但是心境仿佛一个历经沧桑的女子，鬓角

已经有了一束白发，而素儿正在对照铜镜，轻轻的抚摸它，发丝如银，却是对爱的见证和痴情。

辰凌身法极轻，站在帘门口，怔怔地望着素儿，伊人还是伊人，却少了往昔的欢愉和朝气，浑身都带着一种哀怨之气。

特别是那一束白发，更像是扎入辰凌心中的刺！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程素儿与其他红颜女不同，她出身没有那么高的身份和地位，只像是邻家姑娘一般，生逢乱世，没了亲人，好不容易在河东战场上结识情郎，山盟海誓，随后又分别，直到数年后在渭川山谷偶遇，回到大梁后，夫妻团聚，旋即生离死别。

这些点点滴滴，都刻印在素儿的心里，她更加地珍惜和爱慕自己的丈夫，失去了他，仿佛天地失去了颜色，人生失去了意义。

“夫君，你究竟在哪里？为何要期盼素儿，让我独活于世？”素儿泪眼婆娑，如果不是心中还有那么一丝对辰凌生还的期盼，她早就殉情而去了，免得遭受此等折磨之苦。

辰凌心酸地看着伊人憔悴，镜前流泪，或许这还是她最平常、最控制的一幕，很难想象，这三年来，她是如何度过过来的？

此情此景，不经让辰凌想起了一句诗文来：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辰凌很内疚，不该让素儿、若溪她们遭受这样的折磨和痛苦，天下大势，那是男儿的事，何以让自己的女人来默默承受？

到头来，不负天下人，单单要负的只是她们。

这时，程素儿拿起了一本诗集来，那是辰凌当年在大梁时，陆续所咏作，被整理成集，还有一些诗文，纯是辰凌为调动闺阁情趣时，念给诸女，勾动娇妻情动的，都在这部集子内。

素儿、若溪她们都是人手一本，放在床头，每日必读，来抚慰心中的思念。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程素儿带着一股痴情地轻轻咏念，似

乎每次读到这几句，都能体会到其中的意境，对丈夫的无限思念。

辰凌早就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走入房中，开口接文道：“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啊！”程素儿被突如其来的男子声音，吓了一跳，原本她就心不在焉，思念出神，忽然被人打断，还是一个男人的声音，让她忽然惊觉过来，慌忙转首望去。

但是一看之下，程素儿的脑袋嗡的一炸，竟然看到了自己的丈夫出现在眼前，正丰姿玉立，深情款款地望着她。

程素儿完全惊呆了，浑身颤抖起来，一阵阵的战栗，让她内心深处喷薄而出，她有了一种无法言表的空冥感觉。

我产生了幻觉吗？这不是自己朝思暮想的丈夫吗？

程素儿愣了半晌，才回过神来，赶忙用手揉了揉自己的眼睛，平稳一下自己的心情，然后再缓缓张开，仔细确认。

没错，是他！自己的夫君！今生最爱的人！

“辰郎——”程素儿再也忍不住了，一股香风就扑入了辰凌的怀抱，呜呜哭了起来。

无数的思念，无数的煎熬，都在此刻化为泪水，湿了他胸膛前的衣衫。

辰凌双臂紧紧搂住程素儿单薄的娇躯，感受着怀内伊人激动的情绪，心中无比的愧疚，暗恨自己为何不早来，幸亏素儿没有什么三长两短，否则自己绝对不会原谅自己？

“素儿，让你受苦了！”

“辰郎、辰郎、辰郎……”程素儿已经不能自己地哭诉着，扑在怀内，久违的感觉，此时此刻的素儿，已经明白，这绝对是自己的丈夫，那种血脉跳动的规律，身上散发的味道，就是自己的枕边人。

辰郎没有动，直到程素儿哭了半天，这才停下来，仰着螭首，仔细盯着自己的丈夫，满脸的哀愁和悲伤，在一瞬间忽然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一脸的知足和欢笑。

此刻的程素儿，什么都不在乎了，什么功名权位，什么金钱财富，她统统都不稀罕，只要自己的丈夫能陪在身边，她就心满意足了。

第0816章相见欢

辰凌怀里抱着瑟瑟发抖的素儿，一时不知如何开口劝慰，千言万语，到了这个时候都显得苍白无力，唯有紧紧抱着伊人，用自己胸膛的热度，来一丝丝融化素儿的冰冷。

这个时候的程素儿，浑身颤抖之后，已经逐渐恢复正常，不过玉手还是紧紧抓着丈夫的衣角，生怕自己一松手，人又不见了。

同样，眼睛也不敢闭上，害怕闭眼之后，再张开，一切都是梦境，不见了丈夫。

“辰郎，真的是你吗？”

“是我，我回来了，来看望素儿！”

“呜呜呜……”程素儿又哭起来，心中的苦涩，化作泪水倾泄，感觉身子轻松了不少，以往压在身上那股浓浓的哀思，已经转淡一些。

“好了，素儿，你看为夫不知回来了吗，不要再哭了，过来，咱们到床榻上好好聊一聊。”辰凌担心她一直哭下去，把侍女们惊动，身份曝光可就麻烦大了。

程素儿很听话，与辰凌坐在了床榻，娇躯紧紧靠入他的怀内，惊醒过神之后，很多疑问涌上心头，特别是丈夫脸上的疤痕也不见了，整个人的气质比三年前，无疑要多出很多没有的韵味，更有精气神了。

“辰郎，这几年你去了哪里，还有，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程素儿冷静下来，忍不住发问。

到了这个时候，辰凌也没有再多隐瞒，不过他是燕王的身份，还不宜公开，因此有所保留地把事情重新捋顺一遍，说道：“那日我攻破卫都之后，真的遇到了伏击，那时候，我灵机一动，想到了这个脱身之计，因为在魏国，太子与魏公子争权，魏王没有几年活头，到时候我就要陷入生死之地，一旦魏太子登基，肯定不容我，而且我与他的仇恨，也不容化解，所以没有再打算回魏了。”

“那日诈死，离开卫国之后，不敢露身，就藏了三年，直到现在风波过去，才与你相见，至于现在的身份，时机未到，暂时还不能说，素儿，这些日子苦了你了，其实我每一天都在想你们，可是，这件事关系太大了，稍一暴露，可能在诸侯国内引起轩然大波，你不要怪为夫这么晚才出现！”

程素儿满心都是他，哪里还会怨恨，能‘死而复现’就已经给她一个天大的喜讯，其它原因都是次要的，虽然她没有那么多心计，可是在魏国时候，也知道自己的丈夫危难重重，尽管受到魏王重视，可是宫廷争斗，仍很激烈。

如今离开了魏国，即使再没有了高官厚禄，又要改名换姓，可是她毫不在乎，只希望从此与丈夫厮守在一起就行了。

“辰郎，这次你会留下来吗？”程素儿满眼期盼地问道。

辰凌沉思了一下，摇头道：“暂时还不能留下了，时机不对！”

“啊？辰郎，你还要走，那我和你一起走！”程素儿一听他还要离开，立即就不情愿了，也要和他一起走，无论天涯海角，不论环境如何艰苦，只有能在一起，远比守着金山银山强出千百倍。

辰凌苦笑一声，不知如何解释，半晌开口道：“我就在燕京内，只是不能露面，因为六国很多间谍，仍在关注辰府的动向，所以，今晚我们夫妻见面，明天你还要继续保持原来的态度，不能很大的改变，否则会让有心人识出破绽来，对为夫不利。”

程素儿听他说的严谨，也谨慎起来，得知有人要对他不利，忙点头道：“辰郎，我一定保守这个秘密，不告诉任何人。”

辰凌凑在她的脸颊上轻轻一吻，微笑道：“我当然信得过素儿，你是我的妻子嘛，这次来见你，就是与你重逢的，放心吧，用不了几年，我们就可以光明正大地生活在一起了。”

程素儿听着丈夫保证，心里踏实不少，脸色由苍白转为淡淡的红润，依偎在夫君怀内，一下子伤感、悲切的芳心，顿时焕发生机，整个人神色和身体机能也都好转起来。

心病还须心药医，解铃还须系铃人。

程素儿的身体萎靡，跟心情有很大关系，郁郁不乐，寡欢少语，小病不治，放纵身体变坏，来麻醉自己，心中有点早死早陪他的想法，此时见到丈夫平安无事地归来，自然她也想自己赶紧好起来，与丈夫长相厮守，白头偕老。

“若溪、若若她们都好吗？”辰凌见素儿神色稳定下来，开始询问别人。

程素儿点头道：“若若和我一样，不好也不差，浑浑噩噩的，如果不是我俩在一起有个伴，加上黎雪、霍冬儿她们陪着，还真难以熬过来，大小姐过的还行，有了个女儿，那是咱们辰家的骨肉吧，不过暂时姓白，叫白依晨，

又忆辰的谐音，只是她也很想念你，每次我和若若去看她，都不止一次问起你，好在有个女儿在身边，不至于像我们这样蹉跎光阴……”

辰凌听着心中安慰了许多，虽然锦衫卫情报组织也打听了很多情报，但是这种好不好，只有闺阁私密人还知道，外人靠猜测和观察是片面的。

他再次轻轻摸着素儿鬓角的发丝，冷艳入目，不禁心疼万分，忍不住叹道：“你这半年好好调理一下身子，到时候也送给你一个骨肉，咱们的孩子！”

程素儿听得心中一颤，愣了半晌，然后一头扎入他的胸膛，激动地哭了起来。

辰凌拍着伊人粉背，藕丝衫子柳花裙，俱是月白颜色，加上有些纸白的脸颊，玉人白裳，犹如一朵带雨的梨花，惹人怜惜。

任由素儿又哭了一阵子，再停下来时，神色明显比刚才又恢复了不少，此刻的她，才真正回了魂，不像刚才，还在担惊受怕。

程素儿用手擦了擦眼角泪痕，破涕为笑道：“今晚看到辰郎回来，真是一万个没想到，都不敢相信这是事实，不过，我想在终于相信了，辰郎，今晚你能留宿吗？我……我可以的！”

第0817章陪君直到夜郎西

辰凌看着素儿脸颊微红，在苍白的脸上，格外显眼红润，眉梢眼角说不出的期待，这不只是男女之欢，还是生命的交融，感受最亲密无间的关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对于这样的要求，辰凌当然高兴，不过时机不对，现在的素儿，体弱多病，身体素质很不好，根本经不起床事伐旦，辰凌本就对佳人充满愧疚，更不会在这个时候，精虫上脑，对她虚弱的身体进行迫害了。

“素儿，等你的身子调养一段时间，我们在那个，今晚我只想好好搂着你，说一夜的话！”

程素儿感受到丈夫的温柔和体贴，心中感动，腻在怀内，如食甘蔗，充满芳甜。

“咱们别干坐着了，吹了灯，床上聊吧——”辰凌想要早点吹灯，这是跟外面甄岩儿的暗号，灯一灭，就让她找地方歇息去，不能在外面光等着，同样心疼岩儿。

“那好啊！”程素儿起身，开始到床里铺被子，然后将绣床左右钩上的罗帐放平，整个人罩在里边，如一团绯红朦胧的雾里。

然后倩丽的身影，在幕帐内衣带轻扯，内衫徐褪，跪脱短裤，举手投足之间，都充满一种美感。

淡淡晕红的光，映得她娇躯一片光晕，似如玉光在流动着。

她身手拔下金钗，一头乌黑的长发如云般披散在肩头，古典仕女的入榻之姿，格外吸引人。

辰凌吹灭了蜡烛，走到窗前，脱掉了衣衫，然后钻入帐内，搂入衣不遮身的佳人，躺在红缎被褥内，两个人的四肢交缠在一起，相互勾住，巧妙锁在一起，牢不可分。

程素儿恨不得把自己的身子都挤入对方的体内，这种悸动的心情，如同她当年新婚之夜时候差不多。

失而复得的惊喜，让程素儿仿如隔世，好像重经历一回般，情难自己。

“素儿，跟我说说，这三年你们都是怎么过来的？”辰凌温柔地问道。

程素儿想想这三年的灰暗日子，都觉得浑身冷战，很难想象那段时间，没有生机朝气地活着，麻木自己，浑浑噩噩，如行尸走肉一般，生命都失去了光彩。

辰凌感受到佳人身体的异样，手臂搂紧，用自己的体温，融化素儿身心的冰冷和痛苦经历。

程素儿缓一缓神，然后把他忽然离开之苦，她们这些人是如何悲痛欲绝，绝食几日之后，被侍女强迫吃东西，然后得到了来信后，开始放弃轻生念头，经营辰家生意，在魏国有白家的扶持，还有魏公子表面上的照顾，使得辰氏商会逐渐做大。

三年来，尽管收入在增多，但是诸女都没有什么欢颜笑语，隔一段时间，就会去白府看一看小依晨，毕竟她身上有着辰凌的血脉。

辰凌仔细地听着，不知不觉，眼眶湿润起来，想不到素儿、若若、冬儿她们竟如此地执著和痴情，让他真有些汗颜。

“对了，滕虎、沈铮、柳岩他们都还好吧？”

“嗯，他们都从魏国军中请辞了，没有了辰郎，他们又不肯屈从别的新主子，所以在军中一直受到排挤，正好辰府缺少人手，照看庄园，因此他们就留在了城郊别院，帮府内训练家兵武士，滕虎他们都是很念旧情的人，对我们这些夫人一直很尊敬！”程素儿娓娓道来。

辰凌沉思了一下说道：“他们跟随我在战场南征北战数年，被我细心指点，今后都是统领一方的小将军，有可造之用，素儿，等明日你就写信回去，让若若和白大小姐也来一趟燕京吧，我们聚一聚，让滕虎他们亲自护行，留在燕京，为夫打算把这几个人推荐入燕军中，以后燕国就是我们栖身安命之地了。”

“在燕京定居？现在燕国蒸蒸日上，实力积攒迅速，用不了几年，就能超越魏赵齐，成为雄雄大国，不过，辰郎，推荐他们入伍，你认识燕国军中的人吗？”素儿不解问道。

辰凌微微一笑道：“放心吧，燕国有一些权贵大臣，与为夫相熟，所以才放心让你们在燕京居住，以后慢慢把主要财产转移过来，储存在燕京就行了，魏国的店铺和作坊，继续运作，多囤积粮食和基本生活用品，日后有大用处。”

程素儿有些不解，疑问道：“囤积粮食，难道诸侯又要打仗了？”

“差不多的意思，诸侯一日不统一，天下就不会真正太平，赵魏齐燕之

间，就在三五年内，必有一场大战。”

“哦，那我们还有继续留在燕国吗？”

“放心吧，燕国没有事，齐赵魏就难说了。”

程素儿听着有些犯糊涂，心想这些诸侯大战了，为何燕国会没事，它似乎并非在诸侯中有多强大，充其量是变革之后，经济财政、商会作坊搞得不错，可是这些能代表军事强盛吗？

辰凌也不多说，依旧是搂着素儿细细聊天，涓涓细语，滋润心田，三年的离别，苦闷的挣扎，刻骨的思念，浓厚的感情，交织在一起。

两人越说越尽兴，程素儿的脸色越来越红润，身上的病情竟然好了了一半，剩下的病患，只有再熬几副汤药就痊愈了，对于素儿小医仙而言，小事一桩。

由于彼此之间，毫无寸缕隔阂，肌肤相贴，很快气温上升，都感觉有些燥热情动。

程素儿双颊更是一坨羞红，她的玉手不经意地触摸到了一根巨大的长龙，在被褥间，撑起了一方天地。

紧紧一握，竟火烫无比，程素儿作为过来人，把玩丈夫的巨器，更感觉熟悉无比，爱不释手，这可是曾给她带来无尽欢愉的法宝，让她不止一次登临快乐的巅峰。

“辰郎，这里，现在是不是很难受？”程素儿鼓起勇气，试探地问道，身子的干燥，使得嗓间都有些干渴了。

“没关系，老夫老妻了，一夜还是忍得住的！”辰凌嘿嘿一笑，心想忍不住也不能干点啥，还不如索性大方安慰。

程素儿有些羞涩地说道：“不如，让素儿帮辰郎解决吧。”说完，不等对方回答，喜不胜收地埋头钻入了被褥内，很快，小小凌就被芳口含入，一条小香丁不时地拨动它，一种异样的兴奋感觉涌上彼此的心头。

第0818章长相思

辰凌回到皇宫后，沉重的心情终于平复下来，愧疚感减少许多，整个人感到了一些轻松，否则，辰府的妻妾们，始终是他一个心结，与其搁置在那，彼此难受，不如早点解决。

甄岩儿脸色不愉，显然因为昨晚自己丈夫去风流快活，反而让她准妻在外面把风看守，并不高兴，甚至越想越起，世上有自己这么委屈的妻子吗，换成别人，不去捉奸就不错了，还给他在外把守？

辰凌似乎感受到甄岩儿气色不大对劲，还以为她昨晚受寒了，柔声问道：“昨晚睡得如何？”

“没你好！”甄岩儿没好气噎他一句道。

辰凌干笑一声，心想这姑奶奶又上来倔劲儿了，还是不惹为妙。

甄岩儿见他问了一句就没话了，带着讥讽口气哼道：“你笑什么？自己昨晚快活了，今晚你跟那些妃子欢好，还用不用我给你放哨啊？”

辰凌若要再听不出话意，那就不是花丛老手了，他拉起甄岩儿的玉手，忽然问道：“你闻到没？”

“闻到什么？”甄岩儿被他一句话问得有些发愣，思维一时跟不上。

“屋子好大的醋味啊——”

“醋味？有吗？啊……”甄岩儿忽然意识到了什么，啊的叫了一声，挥拳就打在辰凌的胸膛上，啐道：“你在取笑人家，姑奶奶跟你没完——”

“哈哈……”辰凌攥住她的拳头，笑着道：“好了，姑奶奶，知道你昨晚受了委屈，不该让你在外守候，但是这件事不能让外人知道，只有你，我最放心了，咱们什么关系，夫妻啊，什么秘密都不会瞒着你，王后、若水她们，都在产后康复中，不宜出面，而且身份敏感，也不能随意穿梭宫门明暗卫的防御区，所以只有你才适合嘛！”

甄岩儿听到解释，神色缓和了一下，怨气也消了大半，又问道：“素儿姐还好吧？”

辰凌轻叹一口气，神色有点伤感，半晌才道：“再晚去两年，我怕她都撑不过去了，良药苦口，心病难医，素儿虽然号称小医仙，妙手回春，医道高绝，但她确是至情至性的女子，终日郁郁寡欢，身体已经很不好了，幸亏这

次相见及时，估计加上她自己的医术，一年半载，身体就能恢复过来。”

“那可真是好险呢！”

“可不就是，我也想不到，素儿如此对情坚贞，有些着魔了。”

甄岩儿撇了撇嘴，心想什么叫着魔了，如果换成我，得知你阵亡消息后，估计立即就自刎了，三年后你还能见到自己那才是怪事了。

想到这些，不由暗暗心惊，什么时候自己对他如此依赖了？不可以啊，那样自己会很被动的，可不能完全沉沦啊——

辰凌寻思一下，眉头渐渐皱起来，说道：“有一件事，帮我去暗查一下，我已经让素儿写信给大梁城的白若溪、若若、冬儿她们，北上燕京，估计两个月后就能到来，但是以防不测，岩儿帮我查一下六侍女还有可能随行的女眷和家将，与我有关的女眷一起入燕，难免不引起一些人的怀疑，甚至对辰府财产垂涎的人，会在途中作梗，看看有没有暗中通外者，毕竟人心隔肚皮，我走了三年，当初的人，未必没有其他心思！”

甄岩儿闻言一愣，不过很快就释然了，辰凌‘阵亡’三年了，魏国格局变化，的确能让许多旧人，产生新的想法，暗中投靠了别人，也不好说。

“放心吧，我会派人立即去查，白若溪她们的安全，你也不用担心——”

辰凌点了点头，不再说话，心中对诸女们的思念，却更加强烈了。

.....

齐国，临淄城。

苏秦与孟尝君利用这次贵族派刺客行刺丞相事，以大逆之罪，开始对一些顽固势力进行清洗。

像驸氏、管氏、曹氏、姜氏一些非皇室的大宗族，都遭到削弱，没收了七八成的封地和私田，变公为私，改做永业田，除了分给一部分官员作为公职俸禄田，其他都没收充公，分给百姓耕种，交租庸调赋等，秋收就能扩充了国库。

修改齐国的律法，规定官员的公职田，随着升迁、贬职、身亡都要还公，不得继承，这样一来，限制了旧的分封世袭制，有利于齐国。

同时把一些商贾大户都迁回临淄，对商人征收大额税，把一些顽固不化的老旧贵族前往边疆贫瘠地带，让他们自生自灭。

如此雷厉风行的变法，看似对齐国非常有利，但是由于力度过大，而且一些功勋之后也包括其中，过犹不及，又造成许多冤家错案，一时间，贵族们怨声载道，对苏秦和孟尝君恨之入骨，却不敢公然反抗，只有暗中勾结。

苏秦对于这些人的密谋，根本就不在意，他不是为了真正栖身安命于齐国，更不用与这些齐国官员打好关系，简直是肆无忌惮，该杀的，该抓的统统不放过，谁求情也不行，塑造成铁面无私的铁血形象。

齐王满意齐国变法的新气象，还册封了苏秦为武信君，使苏秦的权势更重了。

“君上，齐国变法图强，已经效果显著，只要储备三年，便可雄霸诸侯，再次位列七雄之首，与西秦并驾齐驱！”苏秦在王宫内，与齐宣王把酒交谈，趁机夸大齐国的实力。

齐宣王能力不足，却是很有野心的人，心思粗犷，听到苏秦如此肯定，心中大悦，哈哈大笑道：“苏丞相，你觉得三年之后，齐国恢复了实力，再当如何做？”

苏秦拱手道：“齐国若强势，当与西秦争夺霸主之位，再报五国伐齐之辱，然后称霸天下，不过，战国局势盘根错杂，各诸侯关系利弊交织在一起，若出师无名，贸然出兵一个大诸侯，一是消耗重兵，二来容易引起其它诸侯大国的虎视眈眈，臣以为，齐强之后，当率先伐宋！”

“伐宋？何解？”齐宣王疑问道。

“此乃外交纵横策上‘远交近攻’之计，秦与齐遥遥对望，虽然是最强劲敌，但是相隔了韩、魏、赵，秦国再强大，要对付齐国，除了发动联盟军外，别无他法，如果秦军单独来战，韩、赵、魏都不会借道给秦国，担心秦国过于强大，对他们进行威胁，所以未来数十年，秦与齐没有什么大战，因此齐国应当把重心放在周边的诸侯国，宋国就是最好的目标！”苏秦几句话就把齐王的好奇心引到伐宋之上。

第0819章诡计多端

齐宣王田辟疆，光从他的名字中就可以看出，渴望开疆拓土，历代君王，只要有些野心的人，都希望江山社稷在自己手中，能大有作为，完成一些大功业，超越历代祖先，成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君王。

因此田辟疆听到苏秦对伐宋似乎很看重，也来了兴趣，继续问道：“苏卿觉得伐宋，对齐利益何在？这个骨头，可是被周围诸侯都盯着，不好下手啊——”

苏秦趁机劝齐王道：“宋国的国君淫威无度，好大喜功，自持勇武，目中无人，早已惹得天下共愤，如果我们挥师西击宋，正是奉天讨罪的壮举，大王必然贤名震于诸侯，且可得到实际的利益，使齐雄踞东方，成为中原诸侯之长，至于楚、赵、魏也在虎视眈眈，他们却因自身制约，难以发动大军讨伐宋国。”

“哦，什么原因？说来让寡人参详参详！”

“回君上，宋国虽不是七雄之列，但却是传承古老的诸侯，有一定底蕴，宋王偃本身就是一个武功高绝的人物，麾下有一批亲兵剑客追随，实力不弱；赵国与宋国隔着齐与魏，无法动用大军穿过边界；魏国这几年除了一个新将辰凌，竟再无帅将之才，伐宋力不从心，同时还要担心背后秦国的危险，不敢抽调大军过来东征。”

“楚国虽然有大军数十万，但楚王是个爱占小便宜的人，让他单独攻打宋国，他才不敢，担心自己费了大力气攻占了宋国，最后又被魏齐等国瓜分，绝不肯率先出手，故而，能有实力和胆量讨伐宋国的，唯有我大齐。”

齐宣王皱眉道：“听说那宋偃王可是八阶武者，齐国都没有这样高阶武者，不好对付啊！”

苏秦笑道：“兵者，国之大事，一个武功高强之人，能对付数十万铁甲士吗？再说，那宋王偃重勇武，少谋略，适合单打独斗，却不懂带兵之道，这样的人，最好对付，我齐国出了个小将田单，在上次临淄反卫战中崭露头角，有将帅之才，可堪大用，这三年中，可提升田单为大将军，专门训练一支军队，为三年后伐宋做准备，时机一到，金戈铁马，杀入宋境，出其不意，宋国灭亡划入齐境，疆土扩了三分之一，整个东方，再无诸侯是齐国的对手了。”

齐王田辟疆仔细考虑一番，因苏秦的话先入为主，越思考越觉得在理，这种性格的人，往往听不进劝言，只愿意听赞美夸大之词，给他一点期待方向，他的思维会按照这个方向执着下去，认定自己将会称霸中原，盘踞东

方，笑傲诸侯了。

“甚好，既然如此，寡人要重点栽培一下田单将军了。”

苏秦一拱手道：“这是应该，改革只是财政和律法，属于制度和文职，军队是武力，同样重要，不可荒废！”

“日后你们一将一相，可要相互帮助，为我大齐的霸业，鼎力合作！”齐宣王叮嘱道。

苏秦点头恭敬道：“那是自然，将相和，才是一国之运，微臣会在今后做事中，多与田将军合作，推动齐军的招募和后勤保证工作，打造一支齐军锐旅！”

“善！”齐王哈哈大笑，心情畅快，认同了苏秦的观点，马上就传旨，要找田单入宫谈话，委以重任。

.....

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靳若若在辰府受到了来自燕京的书信，正是家主夫人程素儿派人捎信回来，让她去通告白若溪，带着孩子一起去燕京，一来谈辰家商会发展，二来要在燕京建一座主院，需要重任协商挑选，三是欣赏燕京六月花卉展览。

这些都是书面上的借口，但是靳若若和白若溪在这个时候都是敏感之人，而且以她们两人对程素儿的了解，没有特重要的事，不会奇怪邀约她们两人去燕京，还要求白若溪带着孩子过去，要知道这个孩子可是少有的秘密，从未对外面公开过，很少带孩子公共场合露面，对于素儿的要求，觉得有些奇怪。

奇怪归奇怪，但是看到程素儿落笔前，特意强调，这次一定要亲身前往，还有重要事相聚交谈，让白若溪和靳若若察觉到一些事情的不同寻常，因此没有耽搁，立即安排人手和家丁，准备当月下旬就出发。

魏国大梁城，某个街巷馆阁内。

一道倩丽的身影，挂着面纱神秘走入了馆阁，对着一位接头的男子说了一句暗语，然后交了一张纸条，迅速离开。

这位中年男子一身儒衫，脸庞方正，浓眉如墨，头戴折角纱巾，衫是上好的棉布，接到纸条后，不敢耽搁，立即直奔侯府。

“侯爷，有情报——”

魏钰目前仍握有一部分的实权，在朝廷久居上位，加上三十岁正是精力充沛，体魄强盛时期，颇具英武之气，他的神情很冷，既没有蹙额瞋目，也没有咆哮如雷，就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一股威凌之气便从他身上静静地散发出来。

他接过纸条看了一遍，眉头皱起来，自言自语：“辰夫人在燕京主管商会之事，突然写信回来，让靳若若和白若溪一起北上入燕，还要带走大部分辰府的财产和家将，究竟发生了事？”

在魏钰下首偏左的位置，坐着一位儒生打扮的中年文士，正是魏公子的客卿谋士吴子秋。

“侯爷，发生了什么事？”

“你看看吧，这是从辰府中内应得来的消息，不久之后，白若溪与靳若若将带家将北上入燕，这件事有些蹊跷！”

“哦，竟有此事？”吴子秋也觉得有些奇怪，接过纸条看了一遍，上面写了几条信中的原因。

如果程素儿或靳若若在此，一定会非常吃惊，纸条上所写，几乎与信的内容相差无几，如此详细，可见接触到信之人，在辰府内身份不低，而且颇受信任，很可能就是身边人。

半晌，吴子秋已经想到了好几种可能，但其中一种是最让人吃惊和难以置信的，那就是辰凌忽然出现，才会有这样的突发举动。

“侯爷，会不会是辰凌没有死？”

“这不可能，因为辰凌战死的那天，许多军人侍卫都能作证，的确葬身火海！”魏公子直接否定了这个猜测，因为当日在辰凌身边亲卫军中，就有魏公子安排的耳目，他派系的人，不可能说谎。

吴子秋也觉得这个可能性很小，叹言道：“除了这个推测，就是程素儿察觉到魏国处境有些对辰府构成威胁，想要去燕京定居，作为主府，大梁城的府邸做附庸了。”

魏公子皱锁眉头，神色犀利起来，他在辰凌阵亡之后，一直照顾着辰府，其它官员和客卿们，都以为魏钰念旧情，对昔日的部下家属很照顾，其实没有人知道，他这是放长线钓大鱼，逐渐渗透辰府的人，打算过几年慢慢掌控辰府的商会和别院力量，为他所用。

一旦有了巨大的资金和商会锁链，还有那么多武士家丁，作为暗中力量，将是他最后搬到魏太子的一个极有用处的底牌，无论是到时用钱买通大部分官员，还是用武装力量强攻皇宫和东宫太子府，都是一个妙棋。

但眼下布局还不成熟，辰夫人等人若大举搬迁，那么在魏国大梁城的影响力势必减小，对他计划将大有影响，他显然不会愿意看到这些。

第0820章危险重重

魏公子此刻陷入沉思，目光越来越冷，对于辰府的举动，显然很不高兴，甚至充满怨恨。

吴子秋在旁分析道：“殿下，存留的这些人都是辰府的主力，如果把这些人留下，甚至一并铲除，把内应扶正，借助咱们在别院的几名武将拥戴，不愁握不住辰府的话语权，这辰家的商会越来越大，几乎快追上白家了，这个力量，不能丢去，将是殿下与太子最后对决的关键。”

魏钰点头道：“本侯也明白这个道理，要打通各种关系，朝堂，地方军政大员，还有军方的将领，都需要雄厚的资金，白家的白夜羽，虽然不得势了，但毕竟还有几分价值，他站在太子一方，还有孔氏也是如此，所以如果我们对辰家洗牌之后，再控制住白若溪，那么在财力方面，将会超出太子一方的筹码！”

吴子秋目光闪烁，接言道：“还有一点，殿下可能也察觉到了，君上的身子越来越差了，太子已经蠢蠢欲动，各方面都在扩张，对侯府已经进行渗透、监视、打击，以各种理由削弱侯府客卿数量和武士人数，对殿下侯府私属的一些店铺继续破坏，而且按照我魏国的律令规制，太子有权调动八千名东城太子宫侍卫，而殿下的侯府内，只有两千不到的卫士和家丁，战斗力相差仍大。”

“在王城十二禁卫军营中，我们虽然有三营禁卫头领的拥护，但是太子一方，也有三营的支持，势均力敌，其余六营的禁卫首领都是君上的亲信心腹，不到君上病危之前，君王是会不会把控制权交出去的，所以我们的机会，只有在君上驾崩前夕，突然动手！”

“这个道理本侯明白，当初留下辰府，加以保护，就是为了日后能暗中控制辰府，把辰府当成训练死士和武卫的地方，太子一方时刻关注侯府的实力，但不会想到，辰家也是咱们的背后力量，这样一来，会给太子府一个突然袭击，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可是，辰夫人的突发奇想，一起北上入燕，这是一个危急信号，咱们要加快铲除羁绊了。”魏钰轻叹一声，但是语气中夹带几分狠意。

吴子秋道：“依属下看，不如派人在途中伏击，掠走白若溪，间接控制白老夫人和白家，甚至魏公子可以对白若溪用强，上了这个女人，守寡三年，一定饥渴的很，只要身体得到满足，让她忘记辰凌的存在，那是最好了，实在不行，还可以用床药！”

魏钰嘴角溢出笑意，对于这个提议还是不错的，白若溪虽然不是处子，还生过一女，但毕竟是战国红颜榜上的绝色美女，姿容和身材都是一级棒，

如果能把她弄到手，日夜承欢，还是很不错的！

“至于靳若若等人，或杀或擒，那些几名侍女总管和家将头领，若投靠殿下，便可留之，若执意求死的，杀了可一了百了，扶正内应，辰府就是殿下的囊中之物了！”吴子秋越说越来劲儿，已经把辰府的人，当成阶下囚来处置了。

“好，这次就动用王城之外，各地储备的力量，在途中下手！”

“当该如此——”

主从二人商量过后，立即写信调动人手，要对辰府下手了。

对辰家多年的纵容和庇护，处心积虑，魏公子伪善的面目，终要拉破下来，权势之争，没有什么道义和情义，利益至上。

.....

大梁城，太子府。

太子魏邈眉目英朗，脸型和五官都很俊秀，但是脸色与眼神却透着几分阴狠，这是一个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的人，其实这并非怪他，生于王室，最是无情帝王之家，如果他不恨，就会被其它王子抢夺了王位，下场就只有死路一条，任何人夺取了王位，都不会放过名正言顺的太子。

这就是他的命运，不想死，只有狠下心来，把一切能对他构成威胁的诸王子和权臣，要么收拢，要么铲除，别无他途。

太子密阁内，有四个人，两个儒衫打扮的文大夫，一个年级在四十多岁，国字脸，一字眉，书气十足，正是曾跟随张仪身边的谋士冯喜，在张仪临终前，赠客卿与太子。

另一位身着青衫，年纪在三十五六岁，清秀的面庞，气质儒雅，是太子府第一幕僚雍沮，张仪去世后，他充当太子亚傅，仅次于太子傅的一个职称。

还有一位青年，三十左右眉清目秀，英俊翩翩，只是唇薄眼细，脸色白中透青，一看就是性情冷淡之人，此人是白家的少公子，旁系中第一才俊，白夜羽。

自从辰凌来魏之后，帮助白若溪度过家族难关，使白家崛起，白若溪掌控绝对的家族大权，白夜羽无法抗衡，旁系被压制得死死的，一时做不了乱，由于他站在太子一边，所以白若溪纵然要对付他，也不得不顾忌太子的

权势，不能置于死地，家法处置，只能尽量缩小白夜羽在家族的地位和影响力，削弱旁系的力量。

以白夜羽的野心和贪得无厌的个性，怎么会任由一个女人凌驾其上？他再辰凌阵亡之后，一直在家族低中层活动，甚至借助太子的靠山，狐假虎威，渗透高层元老，始终不忘对付白若溪。

“夜羽，你得到的情报都是真的？”魏太子疑问道。

白夜羽恭敬道：“千真万确，白若溪那贱人已经调集了五百名家族武卫，很快就要北上入燕，虽然这个消息在白府属于保密，但是元老层有属下的人，已经探知到消息，这次去燕京，据说是得到辰家那个姓程的女人来信，让白若溪和辰府的靳若若诸女一起去燕国，本月下旬就要动身了。”

“竟有此事？难道辰府要入驻燕国了？”魏太子迷惑地自问。

冯喜在旁分析道：“这件事不简单，极大可能，是辰府要在燕京安身，看来这些女人对于魏国，已经心生警惕了。”

魏太子冷笑道：“本殿下不管她们这些妇人警惕不警惕，辰凌一直与本殿下作对，他死在小卫中，算是便宜他了，但是他的家人，都不能放过，因为辰家的财产很大，商会众多，又有我那三弟庇护，本殿下才一直无法铲除，这次竟然全部离开，正好借助叛国投敌的罪名，一举歼灭，抢在魏钰之前，把辰家的财产夺过来，哪怕充公国库，也等于斩掉了魏钰的左膀右臂……”

第0821章携女远行

数日后，辰府和白家城堡内都准备妥当，分批启程在城外三十里外逢泽湖畔相聚，两个府邸的武士和车辆回合在一起，队伍一下子壮大了一倍，足足一千多侍卫，规模对于商贾而言，算是极大了。

五月天时，对于黄河以南的魏国而言，已经进入了仲夏时节。

逢泽会天水一色，远远望去平静得就像一面镜子，波光粼粼。

偶然有白帆船犁开这如玉的镜面，在浩瀚的湖面上驶来驶去，像是渔夫在捕鱼，还唱着船号子。

一湖碧水，一船风帆，雪白的江鸥张开翅膀在澄净的蓝天里滑翔，景色如画。

“娘亲，我们这是要出远门吗？”

一个三四岁大的小女孩，精致可爱，肌肤雪白，扎着羊尾辫儿，额头前梳着刘海儿，一双大眼睛，扑闪扑闪，像是会说话一般，充满秀灵之气，拉着一位女子的手，疑惑不解地问道。

那位女子一身清婉的纱裙，乌黑的秀发用一根白玉簪子挽起，秀项颈长，两道香肩斜斜削下，身姿曼妙，衣带飘风，气质雍容，站在湖水畔，湖水的光与影，映着她的翠衣俏颜，仿如濯尘世之白莲。

如果细看她的容颜，清丽绝伦，没有半点脂粉的俏脸，挂着一股难以形容的凄幽美态，丝毫不坠她红颜榜十美的名头，此女正是白家大小姐，白若溪。

她得知辰凌阵亡的消息，是在半年之后，出了月子，偶然间听侍女们听到消息，在询问其母之后，才确定了消息，当时的确悲痛万分，幸亏有了孩子，支撑着她濒临崩溃的精神。

可是隔了几个月，就莫名收到一封书信，是辰凌写给他的，没有提到自己去哪和伤情，只是劝慰几句，让她好好照顾孩子，将来还有相见之日，此后再无消息，后来白若溪也有些怀疑了，认为这信是辰凌出征中，早就写好的，一旦自己有朝一日不幸阵亡，至少给自己的家人留下一份活着的期盼和希望。

哪怕这个希望一辈子也无法兑现，却能让人在悲痛中，恢复一些生机，不去短见轻生，属于那种善意的谎言。

三年后的白若溪，比以前更成熟了，眼神多出几分沧桑，曾经沧海难为水。

“娘亲？”小女孩见母亲没有回答，继续问了一句。

白若溪低头看着小不点，淡淡一笑道：“娘带你去燕国，看你程姨去！”

“哦，程姨为什么去燕国了？那是什么地方？”

“是一个诸侯国，燕京城是天下最繁华的城都，娘带你去游玩好不好？”

小依晨很开心地拍手，笑得双靥露出小酒窝，非常的可爱怡人。

“白姐姐，你们到了！”这时靳若若和姚氏姊妹走过来，身后则是霍冬儿、晏蓉、茜茜、曲柔柔、杨幂儿五女，其中除杨幂儿外，其它四侍女总管，都是当年魏钰赠送给辰凌的六歌姬之中。

靳若若也是万里挑一的美女，当然还是魏钰赠送给辰凌的，数年前霍怡儿在辰府被害死之后，辰凌悲愤万分，魏公子以为他贪恋怡儿女色才如此愤怒，于是翌日立即派人又送来一个处子，就是若若。

此时的靳若若一身天水绿色长裙飘飘，身材高挑，曲线曼妙，五官灵巧，勾勒出清丽姣美的容颜，虽不如白若溪那等级别、倾国倾城的天下绝色，却也是位俏丽佳人。

“若若，你们来了，我们上路吧。”

诸女都明白，白大小姐虽然没有嫁入辰府，但是她却是辰凌的准原配夫人，连孩子都三岁大了，无论身份和资历，诸女们都把她当成辰家最有话语权的人，连程素儿也遵从她的意见。

而这个白依晨小丫头，长大之后，则将成为魏国大梁最富有的千金了，因为辰府和白府未来的财产都由她来继承。

“好的，姐姐，家将们都准备好了，随时可以启程，请姐姐先蹬车。”靳若若对白若溪非常客气、礼敬。

白若溪眸光扫过诸女，点着头，轻轻一笑，转身领着依晨走上自己的辕车。

很快，车队开始上路，从逢泽湖岸出发，一路北上，浩浩荡荡，辰白各有五百多武士，组在一起，更加热闹，加上许多车辆存放着金银财宝，途中

家将侍卫们，都不敢放松警惕，毕竟车队中不但财富惊人，而且车中的这些女人，可都是府内的话权人。

辰府的柳岩、滕虎、乔瑛、沈铮、巢盖、杨瑞、景砚全副武装，由于都在军中待过，跟随辰凌南征北战，养成了细心谨慎，军伍之风，随行中更是按照行军的标准，丝毫不马虎。

白府方面跟随的家将首领有五阶武者皇甫野，其余四大家将樊百川、燕十五，萧远山、栾瑛都有随行，负责保护大小姐的安全。

就在车队走出半日之后，从大梁城先后驰出两队人马，急追而去。

.....

燕京城，皇宫御书殿。

辰凌正在批阅奏折，甄岩儿到访求见，他知道肯定关于大梁方面有消息了。

果然，甄岩儿一进御书房，就直接递过去一封密函给他。

辰凌接过信函，仔细阅读之后，脸色先是一愣，有些不敢相信，旋即沉了下来，语气转冷问道：“都属实吗？”

“没有差错，消息确凿！”甄岩儿对她一手训练的情报间谍组织还是很信赖的。

辰凌轻轻一叹道：“想不到会是她！”

“世人都认为你不在了，自然不是所有女子，都愿意为你殉情，放弃荣华富贵！”甄岩儿想到那么多女人为他痴情，忍不住好气道。

“魏公子买通了她？”辰凌自言自语问了一句。

“嗯，她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就出府给人送了情报，那个酒馆的老板立即去了侯府，错不了，并且留在魏公子府的眼线也汇报，她有可疑之处。”甄岩儿解释道。

辰凌点了点头，叹道：“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啊！想不到，我很不愿意是她！不过，无论是谁，我都不会放过，因为她要害我的妻子和女儿，就是罪不可恕！”

甄岩儿在旁道：“魏公子和太子都派了人马在途中伏击或阻截，不过我已

经派人接应了。”

辰凌目光逐渐犀利起来，浑身散发一股凌厉的威势，喃喃道：“魏太子和魏钰，一个真小人，一个伪君子，都不是好东西，暂时我还没时间跟他俩算账，就让他们在魏国狗咬狗吧，数年后，定然攻陷大梁，俘虏成奴——”

第0822章欲壑难填

五月时节天清明，杨花绕江啼晓鹰；使君未出郡斋外，江上早闻齐和声。

辰府和白家的车队，组合在一起，一路北上，三天后渡过了黄河，来到黄河北岸境内，道路崎岖起来，要先后经过几条山地和峡谷。

这一晚，在一处山脚下空旷地安营扎寨，要风餐露宿一晚。

虽然舟车劳顿，但是小依晨却是第一次出远门，路上看到了大自然风景，咆哮的河水，开心不得了，到了夜晚，也要拉着白若溪，在营地玩耍。

这个时节的夜晚，也是迷人的，步入旷野，天上是皎月星明，地下是蛙鼓一片。

山林鸟鸣，清幽脆响，林外到处飘飞着萤火虫，在朦胧的夜色中，一盏盏绿色的灯，悄没声息地在溪上草间飞来飞去，这盏灯熄了，那盏灯又亮了，放眼望去，闪闪烁烁，飘忽灵动……

白若溪拉着女儿，在营地外散步嬉戏，哄着依晨开心，看着女儿娇小的身形和脸蛋儿，心中暗叹，如果丈夫他还在身边该有多好，一家人团聚，和睦幸福，共同抚养孩子长大成人。

“夫君，不知你还在不在人世，小依晨已经四岁了，很聪明伶俐，你会喜欢她吗？她是咱们的孩子，现在是我活下去唯一的寄托！你好狠心啊，为何就这样抛下我们母女不管呢？”白若溪看着在那兴奋地扑流萤的女儿，脸色带着几分幽怨和思念。

与此同时，在营地另一端，霍冬儿和茜茜走在营外的山林内，两道佳丽的倩影，在月光下，瘦瘦长长，清丽无双，特别是因为长期练剑习武的原因，使得二人身上都多出一些侠女的气质。

“冬儿姐，你要带我去哪里呀？”茜茜有些疑惑地问道。

霍冬儿脸色略微尴尬一下，微笑道：“刚才我在山林中查探一下，发现一个清泉，叫上你，当然是去沐浴一番，这两日舟车劳顿，身子乏得很，有一块天然温泉，难道你不喜欢吗？”

“呀，真的啊？呵呵，早知道我就带上沐浴用品了，还有叫上夫人和柔柔她们。”

霍冬儿白了她一眼，说道：“你啊，还想着别人呢，不过泉潭大小只够两个人，大家一起去，就不够洗的了，如果白夫人和若若夫人都去了，咱们还能洗上吗？”

“这倒也是，不过……”茜茜平时鬼灵精怪的，但是为人挺忠心的，虽然明白泉水有限，如果告诉了白若溪和靳若若，还有其他姐妹，或许就轮不到自己洗了，但是她始终觉得，自己出来偷吃独食，似乎过不意去。

“别不过了，茜茜，你总为辰府和夫人们着想，难道就没考虑过自己的终身？”霍冬儿忽然问了一句。

“自己的终身？”茜茜愣住了，她还真没考虑过。

“是啊，辰公子阵亡三年多了，再也没有了消息，虽然现在还有辰府的生意，但始终是几位夫人的，素儿和若若两位夫人的身体越来越差了，如果再等下去，或许几年后就要撑不住了，难道到时候咱们都要一起陪葬殉情吗？”霍冬儿发问道。

茜茜怔了一下，神色落寞，点了点头道：“自从咱们六人被送到辰府给公子为奴为婢的时候，我就死心塌地跟随公子了，后来公子英明神武，对咱们礼遇有加，让我们有尊严地活着，那段跟公子在一起的日子，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尽管……尽管公子不曾要了咱们，但是我一直把他当成自己的主子，甚至自己的男人，若夫人打算殉情，我……我也不愿意独活了，冬儿姐，当时黎雪、柔柔咱们不是一致商量好的吗，你怎么今天提到这些，很奇怪呀？”

霍冬儿眼神中掠过一丝黯然，轻叹道：“我是觉得有一些不甘心，你看公子对若若和素儿有多恩爱，她靳若若也不过是酒楼陪睡的歌姬而已，程素儿只是一个乡野女子，懂一点医术罢了，那姚氏姐妹，当初在侯府不知被魏公子弄过多少次，后来又被多少客卿睡过，有我们清白吗？”

“为何她们就可以享受到公子的垂爱，幸福地度过美好的日子，而我们，无论如何听从公子吩咐，为奴为婢，但公子从没有正视过我们的情意，难道他死了，我们还有全部殉情，值得吗？”

茜茜浑身一颤，挺住了身子，转过身来，眼神盯着霍冬儿，有些不可置信，不知为何她会突然说出这番话来：“冬儿姐，你说这些是什么意思？难道后悔跟随公子了，还是不愿意为公子殉情？如果后悔了，不愿意，我们几个姊妹陪着下地狱就是了，你也用不着如此贬低几位夫人，无论她们以前出身如何，但既然她们被公子选中，做了辰府的夫人，就是我们的主子，你这样在背后出言诋毁，就是以下犯上！”

霍冬儿哂笑一下，脸色有些怔怔出神，似乎在回忆当初来辰府之后，跟

随辰凌在一起，习武学剑，又参与了很多事物，真正地摆脱了奴婢身份，在辰府，也算半个女主人，如果辰凌没死，或许在今后，她们几个人，也能给公子做妾，可是公子死了，这一切的梦都成泡影了。

她不甘心，也不愿意承认，更气不过，她的表妹霍怡儿，只伴随辰凌几个月，被大火烧死了，却被公子一直铭记在心，每当她随着公子去上香时候，看着辰凌那样深情地悼念，她都羡慕不已，如果世上也有个男人如此深爱着她，该有多好，那一刻，她好羡慕，好嫉妒！

如今辰府逐渐冷清下来，霍冬儿再也感受不到当年的温馨和自在了，她不甘心自己什么感情都没有得到，就这样陪葬了，更不甘心，这种手握辰府商会大权的日子消失，她决心要争取一番。

争取自己的独立生活，争取自己这辈子，也要尝试找一个爱她的男人，如果她能成为辰府的女主人，那么会有多少王公贵族来争着要娶她、巴结她？所以，霍冬儿经过思想挣扎后，选择了跟魏公子合作，因为对方许诺一旦消灭了辰府的几位夫人，会把她扶正，还会暗中娶她为妾，日后封为王妃，让她一直掌控辰府的资源和财产，这才是她最在意的。

程素儿、靳若若、姚氏姊妹，在经商方面根本就水平一般，这些年许多商会生意和规划，都是她在打理和统帐，她很清楚辰府的积蓄会多么惊人！

“茜茜，如果魏公子还让我们回侯府，你还愿意吗？”霍冬儿豁然问了这一句出来，大出茜茜的预料。

第0823章突发变故

“魏公子让我们回去？”茜茜也是挺聪明的女孩子，听到霍冬儿的话，瞬间脑海似乎抓到了什么一样，脸色大变，惊讶万分道：“你、你、你不会要出卖辰家，重归侯府吧？”

霍冬儿一见茜茜的脸色，心中暗惊，就知道眼前这位姊妹，对辰府太衷心了，远超出自己的预料，本以为她和茜茜关系最好，可以说服她，可是现在她觉得自己猜错了，身份一旦暴露，她感到自己将会一无所有，紧张之下，连忙敷衍道：“哪能啊，茜茜，既然你不愿意，就当我说吧，我也只是突发奇想而已。”

茜茜听到她这样解释，脸色稍好一些，以为对方是无心之语，也就没有深究，转身道：“你自个儿去洗吧，我现在已经没有这个心情了，霍冬儿，我希望你以后不要再说夫人人们的坏话了，否则咱们姊妹就做不成了。”说完，她转身就走。

忽然，一道劲风扑过来，当茜茜反应过来，回身抵挡的时候，已经晚了，一把匕首深深插入她的腹部，紧接着，霍冬儿一掌拍在了她的心口，把她整个人震出四五米远，气息萎靡，喷血不止。

“为什么？你要……要下此毒手，我们是……姊妹啊……”茜茜此时已经感受不到疼痛，而是流着泪，询问着原因，要不然，她死不瞑目。

霍冬儿脸色上也有不忍和黯然，泪流双颊，强作镇定道：“茜茜妹子，你不要怪我，咱们六姊妹，在侯府内认识，放在一起训练歌舞，一起生活了几年，相依为命，在侯府苦苦挣扎，这些我都记得，可是，时候不同了，当初我来辰府，与你们不同，我原本就是魏公子的眼线，派来辰府，也是来监视辰凌的，因为我姓霍，与霍怡儿是同族的堂姐妹，魏公子就是看中了这层关系，觉得辰凌是个念旧情，才会派我过来的！”

她说到这，顿了顿，似乎有些缅怀，轻叹道：“本来，我打算彻底割裂了这层关系，但是想不到，辰公子他就这样阵亡了，我的梦想也破裂了，与其跟你们一样，郁郁寡欢，无辜殉情而死，还不如奋力一争，获得属于自己的幸福！”

“你、你、你背叛公子，你不得……不得好死——”茜茜嘴里不断咕咕冒着血水，已经虚弱得有气无力了，她知道，自己受了致命伤，难逃一死了，对霍冬儿无比愤恨。

“我不得好死？在这个强权时代，弱者如草芥，强者主宰一切，诸侯如此，朝堂如此，家族亦如此，只有心狠的人，冷血的人，才能获得长久，坏

人活千年，好人不长命，咱们公子是当世大英雄，那又如何，还不是阵亡了，以后，辰府就是我做主了，我会看好辰府的财产，让它继续姓辰下去，也算对公子的一种报答吧！”霍冬儿幽幽一叹。

茜茜忽然意识到了什么，回光返照喝道：“你要对付夫人她们，是不是，你要对付几位夫人？你太狠了——”

“她们不死，我如何能掌控辰府？”霍冬儿的声音并不大，却铿锵有力，给自己坚定地回答，让自己继续坚持狠到底。

“冬儿姐，看在咱们……姊妹的份上，你可以杀了我，求你放过几位夫人吧，放过几位夫人，放过她们……”茜茜用尽浑身力气，使劲往霍冬儿脚下爬，一边哭，一边央求。

霍冬儿看着她这个样子，有些怔怔发愣，摇头苦笑道：“茜茜，平时看你精怪的，想不到对辰府如此衷心，自己都要死了，还在为夫人们求情，你的脑子坏掉了么？”

可茜茜似乎不闻，仍在地上爬着，但是几乎原地挪不走了，手里还在扣着地上的沙石土，细微的声音几不可闻：“求你……放过……夫人……，放过……夫人，她们……都是公子的……挚爱……”

霍冬儿无动于衷，看着地上生机衰微的茜茜，摇头说道：“她们不死，我心不安啊……”

地上的茜茜听到这句，又吐了一口血，不再开口，眼神有些涣散，但是脸色却忽然微笑起来，她似乎看到了公子辰凌，看到自己心目中的大英雄，正在黄泉路上等着她。

公子，我来陪你了，你不在了，我活着也没有意思了……

公子，我好想你啊，今生不能做你的妻妾，来生你能娶我吗？

公子，公子……

茜茜意识涣散了，气息停止了，彻底香消玉殒。

霍冬儿看到这一幕，似乎才回过神来，刚才发狠的一幕，也是担心事情泄露，这一刻，看着自己的好姊妹就这样死了，被自己杀害，临死前，还在求自己放过夫人，还在思念公子，让她莫名的一叹。

她松懈了身子，坐在地上，哭了出来，发泄了一通，半晌后，这才站起身，处理茜茜的尸体，深埋在山林深处。

临走之前，霍冬儿对着埋尸之处，很伤感地说了一句：“茜茜，别怪我心狠，要在这个乱世道活下去，就要懂得选择，下得了狠心，别说你是我的伙伴，就是那个怡儿未死，难道我就不杀她？就是亲姐妹，牵扯到了利害关系，也要割舍掉，这些，都是魏公子教给我的，咱们的辰公子，尽管有些本事，但是能比得过殿下吗？即使他不阵亡，最后也斗不过太子和殿下的，你在这好好睡吧，不要怪我，要怪就怪你命不好——”说完，霍冬儿转身，头也不回地离开，悄然赶回营地，准备接应今晚的偷袭行动。

尽管提前霍冬儿已经把行程路线图交出去了，但是为了防止辰府和白家人临时更改路线，还是在沿途留下一些暗号，约定今晚午夜过后，会进行一次营地偷袭。

不过当霍冬儿回到营地之后，却发现许多人在搬着货物，似乎要赶路。

“这是怎么回事？”霍冬儿叫住一个武士卫问道。

那名武士卫如实答道：“回霍管事，白家大小姐已经下了令，马上要离开这里，不在这安营了。”

“为什么？”霍冬儿愕然发问，这件事完全打乱了她的计划。

“属下不知，不过二夫人已经同意了，所以辰府的家丁也在收拾东西。”那么侍卫显然知道的甚少，霍冬儿也没有再问，直接向靳若若的营帐走去。

刚进营帐内，却发现屋内坐满了人，不但靳若若、姚氏二女、曲柔柔、晏蓉都在，连白若溪都在，而且坐在正主之位，像是在发号施令的样子，诸女座位的对面，是滕虎、柳岩、乔瑛、沈铮、皇甫野、樊百川等武者家将，一看这架势，就知道有大事要发生了。

霍冬儿暗暗警惕，一种不妙感觉涌上心头。

“冬儿姐，你回来了，茜茜去哪呢？”曲柔柔看到霍冬儿回来，却不见茜茜人影，不解问道。

霍冬儿脸色微微一变，但是很快镇定下来，敷衍道：“茜茜没回来吗？她半刻前，拉着去陪她，说是去山林内方便一下，但是过了一阵子，不见她出来，我在林内找了一会，不见她出来，还以为她与我走失，先回来了呢。”

白若溪眼神一直盯着霍冬儿，心中一直在疑问，今晚她带着女儿在外面玩的时候，突然出现一个黑衣人，递给她一封密函，提及车队中出现叛徒，与魏公子、太子两方人马都有接触，今晚就会来袭营，形势危急，她看过密

函之后，一个叛徒是她队伍中的家将，现已经被她控制起来，另一个就是这个霍冬儿。

令白若溪左右为难，毕竟这不是他白府，如果贸然动手，听信了一个来历不明人的密函，都对辰府的重要任务下手，难免会引发矛盾和误会，弄巧成拙就遭了，现在茜茜突然失踪，难道叛徒是茜茜？或者两人都是叛徒？

第0824章临危施令

白若溪一瞬间，就考虑出许多可能，认为茜茜或许才是那个叛徒，或者霍冬儿是叛徒，现已说服了茜茜，让她去通风报信了，还有可能，就是霍冬儿已经杀人灭口，造成了大家以为茜茜是叛徒，嫁祸于人？

不管哪一种可能，霍冬儿都是有最大嫌疑的，白若溪很想下令控制住她，但是现在形势危急，没有充分借口，就对辰家的管理高层动手，很容易让辰府的人产生误会，以为她要削弱辰府的实力，那就节外生枝了。

白若溪冷静下来，打算暂时不打草惊蛇，至少要度过今晚的危难再说，故此深吸一口气，说道：“刚接到探马的回报，发现一批来历不明的盗贼，足有千人之多，朝咱们营地冲来，看样子是要夜晚袭营了，如果我们原地驻守，那是死路一条，只有连夜撤走。”

诸女听到消息都芳容失色，霍冬儿却暗暗松了一口气，差点以为自己要暴露了呢，好在不是最糟的结果。

这时沈铮站起来，拱手道：“白家主，如果真的有千人队奔袭而来，那么他们的速度将会远超过我们，毕竟车队内有大量物资，如果只顾逃命的话，恐怕难以逃过一劫。”

“是啊，白家主，光逃可不行，需要对盗贼反击！”滕虎也提出意见。

白若溪点了点头道：“所以我把诸位武管事请来，就是商议退敌之策的，我打算把车队的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武士留下来，抵挡盗贼来犯，另一部分武士保护女眷和物资撤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沈铮、滕虎、柳岩等人，听到白大小姐这样说，也都默认了。

白若溪察言观色，扫过霍冬儿和几位侍女，不动声色，幸亏这次黑衣人送的情报给了她，才能迅速发号施令，调动起队伍人马，而且还能控制住险情，不打草惊蛇。

如果换成靳若若，肯定会在第一时间惊慌失措，如果看到霍冬儿是叛徒的消息，第一时间就会吃惊，甚至不相信，即使相信，也好当面质问，听从其解释，导致意外发生。

白若溪就不会这样，这也是因为白大小姐，自幼生长在大家族内，接触权力层较早，后来十四五之后就独立控制白家大权，对于决策和应对危难，有一种掌控、驾驭的能力。

这也是为何辰凌会派人把消息及时送给白若溪的原因，他相信白若溪的能力。

白若溪继续说道：“这个安全地点，是距离这里百里外的一个山岭，不在常走的路线内，偏离的预定路线，会甩开后面的追兵，所以大家不要慌张，暂时回去收拾行李包裹，一刻时分后，女眷全部离开，不得延缓和走失。”

靳若若、姚氏二女等人都点头，听从白大小姐的吩咐。

曲柔柔与茜茜关系甚好，很担心道：“白家主，茜茜仍未回营，万一她不知道消息，被盗贼们伤害怎么办，需不需要派人去找一下，要不我和冬儿姐留下，再去山林寻找。”

“不必！”白若溪立即打断了她的话，特别是这个节骨眼儿上，只要任何人提到与霍冬儿，都会被白若溪怀疑成叛徒一伙，柔柔说要和冬儿留下，顿时引起白若溪的谨慎，一口否决。

“为什么？”曲柔柔看着白若溪脸色微变，有些疑惑不解问道。

白若溪冷声道：“因为我得到消息，车队内出现了叛徒，留下暗记给那支盗贼流寇，所以在没查出叛徒之前，任何人都值得怀疑，如果茜茜及时回来，留下这里防守的家将们，自然会通知她，或者送走她；如果她一直没有回来，那说明她就是叛徒！”

“什么，这怎么可能？”诸女全都惊呆了，茜茜怎么可能是叛徒？

唯有霍冬儿松了一口气，看来自己走了一步险棋，反而让茜茜背了黑锅，这样就抵消了对她的怀疑，让霍冬儿有些感激起茜茜来，心想是不是以后，给茜茜厚葬一下。

在这个时候，霍冬儿心中一直七上八下，担心自己的身份暴露，但是又不敢立即逃走，那样的话，只会坐实她叛徒的身份，要知道，白若溪和靳若若等人都活着，她一旦逃走了，那就代表任务失败，不但自己掌控辰府的美梦泡汤，日后再无容身之地。

魏公子是不会对她援救的，因为那样的她，一无所有，没有任何价值，魏公子一定害怕惹麻烦上身，矢口否认这一切，甚至会派人杀她灭口，所以，霍冬儿在任务未完成之前，是不能离开车队的，至少还有继续做暗号透露行程，或者潜伏辰府等待下一次机会。

白若溪扫了诸女一眼，语气转冷道：“现在不是吃惊怀疑的时候，车队到了危急关头，弄不好咱们都要死在这里，关乎到千人的性命，所以我不希望你们感情用事，立即去收拾行李，然后集合出发，如果任何人私自离开，借

口姐妹情深去寻找茜茜，也一律视为辰府的叛徒，家法处置！”

曲柔柔、晏蓉二女跟茜茜在侯府的时候，就认识了，数年来相依为命，情同姐妹，所以听到这个消息，又是难以置信，又是伤心落泪，但是却不敢再反驳白大小姐的话，因为她的地位高出诸女，她们不想被赶出辰府，背上叛徒的称号。

白若溪看了靳若若一眼，说道：“辰府的女眷，暂时由你来清点，待会少了任何一个人，都有重大嫌疑，不可缺失，否则咱们车队将要万劫不复，立即出去收拾东西吧。”

靳若若站起身来，点头道：“好的，白姐姐。”她转身又对其他辰府女眷道：“都回自己营帐收拾好包裹，一刻内，在我帐内汇合，任何人不得缺失，否则，家法处置——”

“是，夫人！”诸女同时应声作答，然后纷纷离开大帐。

白若溪故意把茜茜说成叛徒，就是想让真正的叛徒放松警惕，不在途中逃走，这样一来，等这里危急度过，好立即控制住她，这个时候，最关键就是避免内乱，使场面失控，人心惶惶。

“大小姐，辰府是否真有叛徒？”樊百川问道。

白若溪点头道：“不错，辰家和白家都有叛徒，据我收到的情报，这些盗贼是假扮的，而且不止一支再追击咱们，所以这次路程十分危险，魏国有人要对付咱们，这个消息一定要禁对任何人提及，只限在场几位，谨防身边的任何人，明白吗？”

诸家将武管事同时拱手，喏了一声。

“接下来，咱们商量一下，两府各留下多少人，在原地伏击盗贼，现在这支敌人还不知道我们在大撤退，所以我考虑用营地做诱饵，留下五六百人，伏击敌人，解决后患，你们考虑一下，都谁愿意留下，完成这个艰巨任务？”

第0825章诸女生死攸关

白若溪询问完毕，大帐内沉默了一下，滕虎、沈铮、乔瑛、樊百川都站起身来，表示愿意留下反击敌人。

虽然留下了会有危险，但是护送女眷离开，同意任务艰巨，甚至更有困难，所以留下与不留，责任和挑战都差不多。

白若溪点了点头道：“两府的家兵各出三百人，由沈铮做总指挥，滕虎、樊百川、乔瑛为副手，负责组织这次反击战，务求歼灭盗贼流寇。”

“遵命！”沈铮、滕虎等人都是在军中待过的，因此很自然流露军伍本色。

“就这样安排吧，柳岩和皇甫先生，负责护送女眷的任务，目前叛徒仍混在其中，关键时刻，听我号令，不论对方是任何人，先制住再说，不可大意。”

“明白了。”

“都去忙吧，立即布置人手，队伍很快就出发了，估计午夜时分，就要来袭营了。”

白若溪安排妥当，站起身来，考虑着如何挑选后面的路程，此地仍在魏境，要途径赵国境内，才能抵达燕国，这一路上，应该不会多顺畅了。

武管事们走出了营帐，开始调配人手，在帐外设下埋伏战壕等，沈铮与滕虎等人久跟随辰凌出征，因此对这种伏击战并不陌生，很快讨论出一个方案，决定以营地为诱饵，在营地内铺满薪柴，等敌军入内，进行火攻。

一刻时间到了，靳若若带着辰府的女眷、丫鬟们，足有二三十个女子，手提包裹和用品聚集在一起。

这时白若溪带人过来，询问了一声：“还缺少谁？”

靳若若答道：“回姐姐，除了茜茜，都不缺了。”

“嗯，这个茜茜嫌疑很大！”

曲柔柔、晏蓉二女走上前，对着白若溪深深一躬，然后挂带泪痕道：“白家主，我们不相信茜茜会做叛徒，一定有什么误会，说不定她遭遇了什么危险，平时她对辰公子的思念，比谁都还强烈，怎么会背叛辰府呢？她早已把

辰府当成自己的家了……”

白若溪也不敢断定，是不是茜茜，但是信函中提到霍冬儿，让她不得不谨慎起来，要知道霍冬儿可是辰府的第三话权人，程素儿、靳若若之后，就属她了，许多商会大事都经她手，比姚氏二女还要有权力，如果她真是叛徒，对辰府的打击是巨大，危险的！

这一刻，白若溪想到事态的严重性，再也不敢感情用事了，觉得这些女眷，都不可信，至少要等着今夜伏击过后，看看是不是真的有人来偷袭，然后才能确定，这些事的真实性。

“好了，眼下生死关头，这件事暂时搁置一旁，不许再提，不管她是不是叛徒，但是我们最重要的是安稳，不能慌乱的手脚，先离开这里，到达安全地方再说，如果谁有意破坏团结，造成混乱形势，就别怪我不客气了，全部上车，立即出发——”

“是！”所有女眷，都恭敬应答下来，不敢再有异声了。

物资车队离开大营，继续向北麓赶去，马不停蹄，赶了一个时辰后，刚好过了午夜，就听后方山林中，传来厮杀声，顺风传来，虽然隔着数十里外，但在山林空谷的扩音下，仍有些依稀的声音。

白若溪心里咯噔一下，知道果然有盗贼来袭，看来事情是真的，她撩开车帘，伸出头顺势往后望去，数十里外，火光冲天，犹如黑暗中的一支火把，在夜空下格外显眼。

“这个叛徒是茜茜还是霍冬儿，两个人都是？还是茜茜已经被冬儿杀害灭口了？”

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白若溪，可是她也无法推测出结果来，唯一能做的，就是赶到一个安全地带，控制住霍冬儿再说，途中不能节外生枝了。

“娘亲，我好困呀，为什么我们要连夜赶路呢？”

“因为有坏人来袭击我们车队，所以必须要连夜赶路，否则会有危险，依晨害怕吗？”

“不怕，有娘亲在，我一点也不怕！”白依晨奶声奶气地说。

白若溪露出笑容，抱着小丫头亲了两口，十分溺爱，她是自己活下去的希望和寄托，有叛徒要对付她们，甚至要灭口所有人，这是白若溪无法容忍的。

任何人要危害小依晨，她都绝不会放过！

“夫君，以前我不愿意插手辰府的事，不想让人觉得我白若溪，一心为财产和利益，才和你结合，挑选你为夫君，一直以来，我对若若、冬儿她们都不薄，这一次，她们之中，竟有人勾结太子和魏公子，要图害所有女眷，我不能手软了！”白若溪对自己坚定说道。

“娘亲，我刚才梦见爹爹了。”

“哦，梦见你爹了，你看见他的样子了吗？”

“没，有些模糊，不过爹爹似乎是个很厉害的人物，我看到很多很多人都朝拜他，给他磕头，他还对我说，我是他的小公主——”

白若溪疼爱地抚着孩子的小脑瓜，怜爱道：“你爹爹是魏国大英雄，世人敬仰！”

“这次去燕国，我能见到爹爹吗？”

白若溪听到这句话，心中有些发堵，眼眶有泪珠在打转，强忍下来，安慰道：“你爹爹去了很远的地方，一时无法回来，将来他会来看咱们的，记住，无论何时何地，当你见到你爹爹时，都不能怪他，因为他有很重要、很重要的事，无法与咱们团聚……”

小依晨很听话地点点头，枕在白若溪的怀内，轻轻嘀咕着：“爹爹，我好想你……虽然我没见过你，可是娘亲每天都在想你，什么时候，你才能回来见我和娘亲呢？”

天色放亮时，东方吐出了鱼肚白，山麓内雾气蒸腾，水汽凝重，气温有些微冷。

四百多家将护送车队抵达一处山谷外，在空地上安营扎寨，由于狂奔了大半夜，人困马乏，都有些挺不住了。

靳若若、曲柔柔诸女，昨晚在车上也都看到后方的火光，隐约听到了激烈的厮杀声，知道盗贼袭击是确有其事，如此也说明，车队内的确有叛徒，不过大家都不愿意相信那个人是茜茜了。

霍冬儿看到火光时，更是紧张了后半夜，这次任务不成功，接下来还得被迫继续潜伏下去，心忖幸好这次有茜茜做替死鬼，抵消了大家的怀疑，否则这次自己临时逃脱，估计就暴露了。

白若溪带着侍卫过来，正考虑着是否该拿下霍冬儿，忽然右侧山林道内

传来剧烈的马蹄声，喧闹鼎沸，似乎不是断后的家将们，也非追击的流寇，因为方位不对，很有可能是另一支追杀的人马，看到昨晚火光之后，朝这边追来。

想到这里，白若溪脸色大变，立即喊道：“不好，快走——”

第0826章激战峡谷口

马蹄声震响，足足千余骑奔袭而来，在群山谷内格外震耳欲聋，声威浩大。

白若溪脸色大变，她很清楚，追兵有两路，分别属于太子一方和魏公子一派，昨晚伏击的应该是与霍冬儿串通的魏公子人马，因为他的内应权位高，得到消息最准，才会率先赶到。

而太子一方的内应，主要在白府这边，依靠白夜羽的人，所以对路线、安营地点知道的较少，步伐就慢了一些，但是昨晚山林内火光通天，吸引了徘徊附近的追兵，因此连夜追杀至此。

柳岩看到这种形式，暗叫不好，赶紧冲到白若溪身前，拱手道：“白家主，请你和女眷速速退往峡谷内，通过峡谷，就会穿过这片山麓，抵达魏国边戍地带，出了魏国，就不会这么危险了。”

白若溪强自镇定下来，她不能乱，一乱队伍就全乱了，而且队伍中有她的女儿，自己死了没有关系，但是小依晨绝不能出事，想到这，她又增添许多勇气。

“柳岩、燕十五，萧远山，你三人留下，带三百武士断后，其余人马，护送女眷和物资离开，笨重的物资统统丢弃，逃命要紧！”

“喏！”三位武管事领命，立即组织家兵武士，准备弓箭和兵器，然后把马车全都横挡在山谷后，以此屏障，用来御敌。

白若溪拉着依晨上了马车，若若、姚氏二女也都神色慌张地上了车，在一百多名侍卫的护送下，颠簸地进入了峡谷，山岭峡谷在夏季是河床，被山洪冲出一条平整的沙石道，好在这些日子没有降雨，地面还算好走。

三百人阻挡一千人，力量悬殊，现在守方只希望能多抗住一阵，等待前面的沈铮、樊百川的人，能在歼灭流寇马贼之后，及时赶过来援救，否则山谷口这些侍卫，全部要殉职了。

轰隆隆——

马蹄声已经迎面冲来，尽在数十米远了，这些人都是山贼麻衣打扮，但是满脸刚毅严肃，像是正规军人一般，而且奔跑起来，不似马贼流寇那样毫无纪律，这些骑兵一跑，竟然有一定秩序，可见是训练有素的队伍。

柳岩在军中曾担任过先锋偏将，受过正规训练，一看就知道，这些人绝

对是军人假扮的，手持的弓弩，都是魏军中的型号。

“放箭！”

一声令下，三百多武士拉弓就射，由于白家有自己的兵器坊，因此这些家兵武士所使用的武器，都比较精良，纷纷垂下硬弩，脚踏干蹬，弯腰挺身，吱呀呀一声响，张开弩弦，上了弩箭，只听“锵锵”一阵机括声响，无数弩箭从车后侧翼、上面向骑兵呼啸而去。

弩箭比弓箭更为劲疾，兼可平射，这些冲在最前的骑兵，距离太近来，更易瞄准目标，唰唰唰一阵箭矢破空，数十个骑士被射中落地，因冲势过急，许多战马摔倒在地还翻滚滑出四五米远，使得后面的骑兵冲势为之一滞，惨叫声一片。

这刚一交锋就见了血，刺激了双方武士的感官和神经，闻到血腥之气，都热血沸腾，发狠了起来。

骑士在马上射弩，白辰两家的武士躲在货车之后，利用地形掩护身子，对着骑兵射箭，互有损伤，小片刻，追击而来的骑兵就损失了一百多人，而两府的家兵也死伤二三十人。

不过形势越来越对原地防守的家丁武士不利，因为对方人多势众，战马已经冲到车物防御外十多米远，那些骑士开始掷出长矛，惯性极大，杀伤穿透力，凶猛迅速。

噗噗噗！

一些家丁武士就被钉死在地，惨不堪言。

柳岩手握一把长砍刀，对着身后的一批武士吼道：“杀——”

杀声如潮，躲在车后的一些武士，抡起长兵器，砍在奔上来的马腿上，顿时人仰马翻。

后面的武士仍在射箭，前后配合，再次让来袭者，损失不少人马。

这时骑兵先锋已经冲上来，犹如凶猛的潮水冲击在了岩石上，铁骑撞击木车，哗啦啦一片破裂的声音，木屑横飞，人尽在马蹄下。

“跟我杀！”

柳岩手持长砍刀，背后有一百多名辰府别院的精锐武士，这些人都是退伍军人，曾跟随辰凌出征过西秦和小卫，做过亲军，事后从军伍中辞退，回

到辰府做了家兵主力，非常勇敢。

面对骑兵的猛冲，如果不能结枪阵自保，松散的阵型，那就有被宰割的份，根本就是送死！

可是没有办法，他们现在是家将武士，不是在战场的正规军，无法带足对抗骑兵的武器，武士中大多配用了长剑、弩机，没有多少长矛长枪，而且人员很好，也无法迅速组织枪林了。

柳岩带着一百多人往前冲，无异于送死，相当于自弃的棋子，没有想过破敌，只想拖延一些时间，好让女眷主人们脱离危险。

“为我们公子，保护夫人们离开，义无反顾，虽死无憾——”柳岩微笑着，充满了一种视死如归的笑容，坚毅而果断。

“虽死无憾——”

一百多武士大吼一声，义无反顾地冲了上去，用血肉之躯，抵抗铁骑的冲杀。

这些由武卒装扮的马贼骑士们，看到这种架势，都冷冷一笑，或许根本就不用动手，马蹄就能把这些人踩成肉泥了。

忽然，柳岩大步迎上，在与冲入车阵内的骑士仍有一丈的距离时，仰面一倒，双膝跪地，人与马蹄平齐，顺势一划一带，就卸掉了一只马腿。

战马摔倒，马上的骑士滚摔落地，翻滚出四五米后，几乎就被另一个疾驰而来的战马踩中，有的骑士怕伤到自己人，急忙一勒缰绳躲避，但是马足一滑，也摔倒在地，有人抽身不及，一条腿顿时被压断在马下。

惨叫声，在混战中响起，一百多辰府武士的身影，在战马的前锋交战，一个个倒下，斩杀敌人，也葬送了自己。

很快，血雾鹏飞，残肢乱掉，残杀不止。

萧远山、燕十五看到这架势，也都豁出去了，带着剩下两百余武士，也疯狂冲了上去，与剩下六七百骑士继续交锋，他们已经不想杀敌，只想斩断马匹，可以阻断一时半刻，好让夫人们安全逃走，这样的死，也就有意义了。

第0827章劫后余生

柳岩、萧远山、燕十五各带着百余人，一波又一波地阻挡着骑兵前进，他们义无反顾，视死如归，在铁骑的冲杀下，一个个倒在血泊之中。

这时骑兵中有一位首领，看出这些人根本就是在拖延时间，杀了他们一点用处都没有，白白牺牲属下不说，还浪费时间，他吩咐副手，带着三百骑兵，绕过前面的防御区，从侧面山脚直接冲入山谷追击。

半炷香的时间，分兵之后，三百骑追杀入了峡谷内，沿途一路狂奔，他们的速度，比前面辎车的速度快了近一倍，虽然女眷们先逃，但是不到半个时辰，刚走到峡谷的一大半，就隐隐听到马蹄声到来了。

马车上的诸女们一阵心慌，现在峡谷内河床越来越崎岖，全力赶速，辎车已经很颠簸了，就像要散架了一般。

靳若若、姚氏二女都脸色纸白，想到落入山贼流寇手中，死还是小事，就怕被屈辱折磨致死，简直让人毛骨悚然，她们一些女眷，纷纷准备好了短刀和匕首，如果一旦被追杀，在被抓到的时候，果断自尽，免得遭受屈辱和折磨。

曲柔柔、晏蓉、霍冬儿、杨幂儿，都手持长剑，脸色严峻，想到被追上后，只能先杀几个够本，然后四处突围，实在不行，自尽身亡。

最复杂的事霍冬儿，想不到自己一番算计之后，还是还诸女一样的下场，共同死在这里，真是不甘心啊！

“娘亲，好颠簸了，我要吐了。”小依晨有些吃不消了。

“依晨，再忍忍，有坏人在追咱们！”

“嗯，就是头好晕啊，娘亲，坏人会杀我们吗？”

白若溪心被揪了一下，紧紧抱着依晨的身子，想到接下来的下场，不禁泪流双颊，夫君已经不在，只剩下母女相依为命，难道今日就要命丧于此吗？

夫君啊，你究竟在哪里，还在不在世上？若溪今日只怕难以活命了，好想在临死之前，再见到你！

如果你不在了，那么今天，就当我们一家下去团聚了。

马蹄声越来越近了，只要几十米就能冲杀上来，白府家将栾瑛、辰府的景砚，调转马首，带着数十名武者留下断后，死也要为夫人们争取时间。

“全部杀了——”那么副将手持长枪，遥指前方，身后的骑士们全部举起了长矛和大斧，就要大开杀戒了。

他们得到的命令就是：车队内无论男女老少，一个不留！

就在这时，忽然悬崖峭壁上发出弩机，铮铮铮一阵破弦声响，快速射下来。

噗噗噗！

弩箭射入肉骨内，不断有骑士落马，使得追兵的气势顿时一凝，骑士们一边拨挡着流矢，一边向山崖上张望，忽然，看到不少黑衣身影，在悬崖边上，以绳索和飞爪，滑过高空，快速飞落下来。

吱吱吱——

铁环滑动在绳索上，发出一阵吱呀声，越来越多的黑衣人，全副武装，浑身上下只露出一双眼睛，从高崖上迅速滑落，手持回旋弯刀，腰间陪着利剑，背着弩机，如天兵天将一般杀入骑士圈内。

骑士们要冲锋上去，只见这些黑衣人转动回旋的弯刀抛手而出，果断地斩断了马腿和马首，这些人身上的杀气，使战马都受惊了，嘶叫连连，不肯在前进。

“你们是什么人？这里是魏国境内，你们到底是哪一国的间谍武士？”

黑衣人没有开口说一句话，抬手就是杀戮，手中的兵器像是死神的镰刀，不断收割这些骑士的生命，他们的身手矫健，出手狠辣，凶猛异常，杀人之后眼神没有丝毫波动，瞪得大魏骑士们一阵胆颤。

无论从气势上，还是身手上，根本不是一个等级的战士！

别说这些追兵了，就是景砚、栾瑛等家将们也都震惊了，不知这些是什么人，会过来帮助他们，难道是刺道盟的杀手？

很快，战斗就结束了，一百多个黑衣身影，在峡谷内杀了两三百名骑士，以一敌三，如果在正面战场上，或许与骑兵交锋会吃亏，但是在峡谷内，场地受限，骑兵优势发挥不出来，甚至前后左右有些受制，才会如此惨败，被轻易斩杀。

黑衣人们从头到尾，没有跟景砚他们说一句话，他们收到的命令就是过来杀人，保护辰白两府的女眷顺利通过，至于其它的，一概不知，也一概不问，任务完成，利用钩索，迅速攀爬上了悬崖，然后在山崖上飞快奔走，继续潜伏下来，无声无息。

看得女眷们都傻了眼，啧啧称奇：这究竟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

白若溪看到这些黑衣人的装扮，忽然想到了昨晚给她送密函的人，装束几乎相同，可以肯定是同一伙人，他们为什么帮助自己这一方，难道是素儿派人来的？不可能，辰府的家兵和训练之法自己都见过，绝对没这样打扮的。

她仔细看着黑衣人的装束，越看越觉得有点眼熟，袖口狭窄，裤子口也一样，这样的服饰一看就知道非常利落便捷，背着弩机和包裹，腰间配着绳索、匕首、水壶等等，太齐全了。

呀！对了，当初自己与夫君刚确立关系之后，曾在他房内的一些草图中看过这样的图画，当时没在意，现在回想起来，还真有些酷像，显然改进了很多，难道？

白若溪想到这，顿时浑身激动起来，难道夫君真的没死？而且还训练了一批手下前来救自己？这次去燕国，会不会是程素儿见到夫君，然后来信让自己务必要带着孩子北上，否则以素儿的性格，辰府的商会生意，根本就用不着自己带着孩子前去！

“对，一定是这样！”白若溪想通之后，忽然兴奋起来，刚才的担忧和苦闷，全都一扫而空。

“娘亲，你这说什么？”

白若溪担心女儿太小，童言无忌，容易泄露出去，因此没有说明，只是敷衍道：“这些人是来救咱们的，现在没有危险了。”

景砚带人走过来，询问白家主下一步如何行动！

白若溪说道：“让大家都下车休息吧，原地停留，等着断后的那些武士们，聚齐了再走。”她现在猜到夫君在世，还派人来救她们，就不再担心了，特别是那么多黑衣人都山崖上潜伏，任何危险，都伤害不到她了，也就大胆起来。

“喏！”景砚带人把话传了下去，众人都松了一口气。

过了小半个时辰，峡谷内传来马蹄声，似乎人数并不多了，但所有人还

是紧张起来，当看清来者时，大家不由放松了自己，因为奔过来的人马，只有两百多人了，冲在最前的正是沈铮、滕虎等人，浑身站满血迹和污泥，一脸焦急地追上来，得知夫人们都没事后，都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

白若溪把所有人都聚集到一起之后，开口道：“这次遭袭，与辰白两府出现叛徒有很大关系，魏国朝堂有人要对两家动手，抢走财产，占为己用，白家的叛徒已经被制住，昨晚就被处置了，但是辰府的叛徒，还在我们之中，霍冬儿，你说是不是？”

第0828章擒拿叛徒

白若溪猜到黑衣人有可能是辰凌训练之后，对黑衣人的密函深信不疑了，因此为了避免途中再节外生枝，决定对霍冬儿发难，先控制起来再说，免得中间再溜掉逃脱，或者留下记号给追兵。

她的突然发问，让所有人都震惊万分，想不到白若溪会说出这样的话来，明显的意思是怀疑霍冬儿就是叛徒。

霍冬儿原本听到叛徒的事就暗暗紧张，忽然被白若溪一问，吓得差点失声，从慌张中强自镇定下来，故作不知道：“白家主说的什么意思，冬儿不甚明了？”

“你不明了？哼，昨晚你把茜茜究竟带去哪里？”

“就在山林中走失了，她去哪了，我真的不知道！”霍冬儿辩解道。

白若溪神色转冷，喝道：“如果我没猜错，她不是被你说服，去联络了盗贼人马，就是被你杀人灭口了，是也不是？”

靳若若、姚氏二女、曲柔柔、晏蓉诸女都吃惊万分，一脸不相信地看着霍冬儿，她可是辰府的三把手，日常权力还在姚氏二女之上，负责辰府的许多商会生意，她会背叛辰府吗？

曲柔柔上前道：“白家主，这中间是不是有些误会？”

霍冬儿脸色微变，暗叫不妙，估计什么地方露出马脚了，趁机辩驳道：“白家主，你若看我们辰府的侍女掌管府内的权力不顺眼，大可说出来，我们辞去职务，把权力还给两位夫人，甚至完全听命白家主调遣即刻，用不着以这样的借口，制裁我们辰府的女眷吧？”

她也很聪明，一下子把叛徒的事转为辰府与白府的权力之争，把自己放在诸女地位之中，挑拨起两家人的间隙，或许能保住自己，让对方有所顾忌。

果然，靳若若、曲柔柔诸女和一些辰府的家将，都有了几分怀疑，有的怀疑霍冬儿的叛徒之事，也有的怀疑白若溪的动机。

白若溪冷冷一笑道：“好心计，挑拨两家的关系，现在我更确信那人就是你了，不拿出证据，你是不会认罪的了。”

霍冬儿闻言暗叫不妙，但不知哪里露出了破绽？

白若溪此时对着其它女眷和一些武管事道：“大家或许会疑问，昨夜为何我会突然下令，连夜撤走，担心有流寇袭营，其实不是探马回报，而是白家的秘报人员送来的一封情报，提到辰府和白府分别有人私下与魏公子和太子两方取得联系，要在途中伏击，辰府的叛徒正是霍冬儿，她勾结魏公子，企图围杀车队的人，控制辰府，昨夜袭营的，应该就是魏公子的人！”

众人大吃一惊，不可置信地看着霍冬儿。

沈铮忽然想起一事，抱拳道：“回白家主，在那些盗贼响马中，的确从一个副首领身上，发现一块侯府的令牌，应该是魏公子的外围人马。”

白若溪点了点头，继续说道：“昨晚形势危急，我也怀疑情报的真实性，所以决定不打草惊蛇，连夜撤走，留下人断后伏击，想不到还真有人来袭营，印证了这件事的真假，所以我才断定，茜茜昨晚不是被她劝服，去与盗贼接头，就是在劝服不成，担心暴露，杀人灭口了。”

曲柔柔心中悲愤，已经信了白若溪七成的话，目光盯着霍冬儿，语气冰冷问道：“霍冬儿，茜茜就竟去哪了？你杀了她？”

霍冬儿知道此时此刻，自己已经暴露了，她心中又愤怒又不甘，袖口中滑出匕首，忽然抢出两步，就要刺向白若溪，是她破坏了自己的事。

“放肆！”一声冷哼，在白若溪身边发出，紧接着一道身影疾闪而出，一手就擒拿住霍冬儿的手腕，用力一捏，匕首就落地了，随后一脚踢出，正中霍冬儿的腹部，把后者踢出了三米远。

出手的人，正是五阶武者皇普奇，白府唯一的一位高阶武者。

白若溪深知车队中有叛徒，自己的安危时刻受到危险，因此任何时候，她都留着皇普奇在自己车边保护，不但是保护她，更是保护小依晨，一旦车队被围困难以脱身，至少让五阶武者抱着孩子突围而出，还是有一线希望的。

所以关键时刻，皇普奇出手，制住霍冬儿，否则这一突发变故，能让白若溪重伤，甚至殒命。

“冬儿，你、你太过分了——”这下连脾气柔弱的若若，也看不下去了。

白若溪一挥手，懒得再看对方，说道：“押下去，捆绑好，到了燕京，再与素儿夫人商定，如何处置这个叛徒，其他人原地休息半日，下午继续赶路。”

“喏——”这一刻，不论辰府还是白府的武管事和女眷们，都完全听命于白若溪了。

被她临危不乱的处事能力所折服，何况她也是辰公子的正妻，虽然没举行大礼，但是却有公子的骨肉，地位自然更高一些。

白若溪心细，又让栾瑛派几个善于寻猎追踪藏匿的回去，在昨夜驻扎的那片山林附近，寻找一些线索，如果霍冬儿杀人灭口，总会有尸体留下，掩埋在某个地方。

栾瑛明白大小姐的意思，他向曲柔柔要来两件茜茜穿过的衣物，然后派了几个人出去寻找。

晌午过后，车队继续赶路，现在护卫只有三百多人了，还有不少伤员，阵亡了六百多武士，丢掉的物资，从峡谷口运回来，倒是没缺失多少。

出了峡谷，接近魏国边境，一路北上，借道赵国，由于辰白两家的生意在诸侯国都有名气，而且还有分舵，因此在赵国整顿一番之后，留下了伤员修养，更替了许多侍卫，凑足了五百人，赶往燕国境内。

白若溪猜到有可能会在燕京与丈夫团聚，因此心情特好，一扫往日的愁云惨淡，也开始梳妆打扮起来，女为悦己者容，很快就能见到夫君了，所以注意一番仪容穿戴。

靳若若、曲柔柔、晏蓉在一路上心情都很低落，出了冬儿、茜茜这种事，使得辰府的人心里笼罩一层阴影。

车队过了易水，进入燕国境内，一路畅行，两日后终于抵达了宏伟繁华的燕京城。

程素儿已经得知了消息，带着家丁们在城外迎接，诸女见面总算高兴起来。

白若溪很想询问辰凌的事，但是人多口杂，她明白辰凌之所以这样神秘消失，背后一定有重要原因，不宜在公共场合再出现了，所以强压住心中的好奇和期盼，大家寒暄几句，车队入城，辚辚驰入辰府燕京分院。

第0829章现身一见

白若溪诸女入驻了别院，侍女管事们一个阁楼，若溪、素儿、若若、姚氏二女都是辰凌的女人，因此单独一栋楼阁，在第三进院落。

武管事们在第二进院落，安置妥当后，全都忙着沐浴更衣，然后好好大睡一觉，这一路逃亡，真的是太辛苦了。

白若溪虽然没有询问素儿，但是看到她神色有了明显变化，就知道自己的猜测是真的，或许夫君真的在燕京，她们到来的消息，此时夫君应该知道了，说不定今晚就能来看望诸女。

想到此处，白若溪真的有些情动了，风尘仆仆之下，回到房间，立即沐浴泡澡，二十五岁的媳妇了，身材丰腴无比，盈盈一握的小蛮腰，纤细娇软，似风中柔柳一般，美臀浑圆鼓翘，一对修长的腿儿笔直而又性感，身材凹凸起伏，可谓惹火到极点，傲人的姿容即便是泥人看到也要动心。

白若溪对着铜镜仔细看了一下自己的身材，仍然非常动人，这才放下心来，并没有因为生育一女而走样。

.....

燕京王宫。

甄岩儿把魏国送来的情报，如实地汇报给了燕王，包括霍冬儿与魏公子的勾结，以及害死茜茜的事。

连茜茜死时，还在苦苦哀求霍冬儿，放弃伤害夫人们，让辰凌的心，狠狠地揪了一下。

他没想到茜茜这样地思念他，并以辰府为家，忠心不二，虽死无憾，还在替着几位夫人求情，一个侍女，能坚贞到这等地步，太少见了。

“为什么没有救下她？”辰凌有些愤怒，怎么特工就眼睁睁看着她杀害辰府的主要女子还没有制止呢。

“当时特工跟随，在很远的地方藏匿观察，那霍冬儿突发偷袭，一击致命，几乎来不及施救，木已成舟，特工为了不再打草惊蛇，所以没有上去，后来，霍冬儿把茜茜埋在了山林内。”甄岩儿冷淡说道，她也没想到，一向温顺听话的霍冬儿，这次会做这样极端事，竟然要联合魏公子，夺取辰府的权力。

辰凌眼神转冷，轻叹一声：“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夫妻尚且如此，何况是没有名分的侍女，以为我阵亡了，不愿放弃荣华富贵，这也是人之常情，不过，因为她的泄密，勾结外贼，导致茜茜身亡，还葬送那么多家丁武士，也够她死罪的了。”

甄岩点了点头道：“目前霍冬儿被控制在燕京辰府内，随时听后发落。”

“今晚我会亲自去，还是岩儿陪我！”

甄岩儿哼了一声：“这次过不过夜？”

“呵呵，你猜？”

“一晚估计都不够你折腾的，若溪、素儿、若若、姚氏姊妹花，你能行吗？”甄岩儿挖苦道。

“你想什么呢，我去谈叙离别之苦，又不是做别的，岩儿现在怎么满脑子乱七八糟的东西！”

“你脑子里才乱七八糟的东西，你全家人的脑子都乱七八糟！”

辰凌忍不住哈哈大笑道：“你不也是我家人吗？”

甄岩儿这才意识到自己也是，忍不住反讥道：“都是你传染的——”

辰凌笑的更厉害了。

.....

黄昏过后，夜幕来临，燕京城灯火辉煌，城街秩序井然，交通有序运转，侍卫巡逻，夜不闭户，相对其他六国诸侯而言，这里是真正的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礼仪之邦！

在燕京，治安良好，普通人不可佩戴弓箭武器上街，不可以豪取强夺，过马路有规定的时间，马车和人行道清晰可见，互不干扰，在房舍之间，还有草丛和绿化带，几条护城河引入城里，沿河酒肆繁华，配着古色古香的阁楼，风景宜人，如诗如画。

燕京城内划分了几个区，实行户籍制度，每个区内都有公共医院、大型购物市场、歌舞话剧场、学校等，使得城市的面貌和设施，远超出了其它诸侯王城。

白若溪、靳若若、姚月、姚莘四女更换新衣，沐浴一番之后，整个人都

焕然一新，一扫途中的尘土和疲倦。

五女见面自然有很多话题，当程素儿听到途中历险，心有余悸，得知霍冬儿背叛辰府，勾结魏公子，杀死茜茜，还要害死所有车队人后，心中涌起火气，想不到平日里对她如此信任，手中权力，仅次于若若了，竟然还不满足，真是人心不足蛇吞象！

“素儿姐姐，几个月没见，你似乎变得不一样了。”靳若若忽然发觉了什么，有些奇怪问道。

姚氏二女也发现了，程素儿的神色，与在魏国时落寞哀伤，完全不同，已经生机勃勃，神采奕奕，看了病情有了好转。

“最近病好了许多，身子康健，心情也好了不少。”程素儿停了一下，故作神秘道：“今晚有一个重要的人和大家见面，嘻嘻，见了面之后，你们也会惊喜万分的！”

靳若若、姚氏二女都不知她说的是谁，但是白若溪却早猜到了，此时更加确定，必是辰凌无疑，她心中更加激动，那种‘有死复生’的喜悦，让白若溪忘记了这几年的苦楚，满心期待着。

“素儿姐，究竟是谁呀？洛才女，还是苏沐姑娘，听说她们都在燕京内。”靳若若有些疑问，但无论是洛才女还是苏沐，也不会有太大惊喜啊！

就在这时，内室内传开咳嗽声音，程素儿激动地站起身来，笑着道：“他来了。”说完，转身就往内屋里跑去。

白若溪因为先入为主，知道辰凌就在燕京，所以听到咳嗽声，就是魂绕梦牵的丈夫之后，也惊喜地扑入了内屋。

靳若若、姚月、姚莘，顿时愣住了，浑身僵硬，因为这个声音震住了三女。

“是公子！”

三女惊呼一声，也慌乱地往里屋跑去。

内轩卧室，辰凌左拥右抱，两妻三妾，女个绝代芳华的女子，曼妙动人的身躯，光洁无瑕的脸颊，柳条细腰，高胸厚臀，紧紧地环绕着他，又大哭又大笑，眼泪稀里哗啦。

“夫君……呜呜……”诸女几乎都说不出话来，张口闭口就这几个字。

第0830章小团聚

五女包围了辰凌，喜极而泣，一边哭一边拉着他的手臂或衣角，似乎担心辰凌再次消失在眼前一般。

辰凌摇头一笑，找了许多暖心话，安慰诸女，把辰府妻妾们稳定住了情绪。

“夫君，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这三年来，你一直在燕国吗？”白若溪稳定下来，冷静问道。

辰凌出于对诸女的内疚，担心她们继续郁郁寡欢，悲伤身子，所以才冒险现身，但是时机不到，还不能告诉诸女他是燕王的身分，只能半真半假道：“当年我在魏国，陷入了太子、魏公子和魏王权力角逐之中，又成为诸侯的众矢之的，都欲除我而后快，所以不得已，在伐卫中，利用了那次被伏击的机会，起了假死逃生，金蝉脱壳的想法，这几年隐姓埋名，一直躲躲闪闪，最后来到了燕国。”

靳若若有些不解道：“夫君是魏国的大英雄，天下人敬仰，为何他们都要谋害夫君呢？”

辰凌微笑道：“自古英雄如红颜，人间不许见白头！越有名英雄，一般都会早死，不是死在战场上，就是被自己人陷害致死，这是为利益的牺牲，因为我对魏国政局，甚至诸侯都起了格局影响，所以很多人希望我陨落。”

“不过这样也好，早就烦透了在魏国如履薄冰的日子，燕国远离中原，独守一方，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国泰民安，文化领先，正是咱们析居的好地方，所以我觉得，把白家和辰家一半以上的财产和作坊，挪移过来，在燕京建立总院，目前燕国朝廷清正，地广人稀，正是扎根的好时机，再过几年，诸侯征战，要来燕国就困难了。”

诸女都头，觉得辰凌说的很在理，想到从此可以和他在繁荣的燕京城生活，没有勾心斗角，过上安静的日子，都觉得很向往。

经过三年的生死离别，再相逢，彼此心境都变化了，强烈的‘悔教夫婿觅封侯’的心态，经过了失去，愈发珍惜，英雄的浮名，不如实实在在的生活。

“夫君，这次途中的事你知道了吗，霍冬儿做了叛徒，勾结魏公子的人，意欲围杀所有女眷和家将，幸亏有一支黑衣人相助！”靳若若有些惋惜说道。

辰凌点了点叹头道：“这件事我已知晓，提前派人给若溪通了消息，并派出人手去解救你们，可惜还是没有挽救那么多人的生命，茜茜被她害死了，

还有许多的家将武士，这笔血债，她和魏公子必须要还！”

白若溪心中恍然，自己猜测果然没错，是夫君一直在暗中保护着她们，他一直都在身边，默默守护着她们。

“她以为夫君阵亡了，辰府没有了主人，权力欲望作祟，这才误上企图！”靳若若轻轻一叹，她跟霍冬儿她们关系不错，在辰府相处了四五年，没想到形同陌路，走上了敌对面。

姚月道：“公子，这次您回来了，侍女和家将们一定很兴奋！”

辰凌摇头道：“暂时还不是我出现的时机，所以看过你们之后，不打算再见任何人了，包括黎雪、滕虎等熟人，因为你们都是我的女人了，我不打算再隐瞒下来，见过面之后，不要露出反常情绪，要和往日一样，把商会生意慢慢挪移过来，发展起来，等过两年诸侯混战了，那时候无心顾及到我，才是为夫现身的时机。”

诸女听到他说出‘你们都是我的女人’的时候，忍不住身体颤抖，激动万分，感觉自己是世上最幸福的人。

辰凌仔细打量了诸女一番，素儿、若若的身体似乎都不大好，姚氏二女也有些虚弱，都需要调养一些日子才能恢复，相比四女，白若溪的体质要好一些，她本来自幼就习武，虽然功夫等级不高，但是体魄要好一些，最主要身边有女儿在，有了念想和希望，因此没有那么伤神，来到燕京又修饰一番，容光焕发，看的辰凌心中一动。

接下来，辰凌陪着五女在内轩聊天，听着她们说着说那，畅叙离别之苦，还有三年的生活点滴，心中涌起一片温馨。

六人坐在一张大床上，女眷倚靠在他的身边，涓涓细语，温暖心怀。

直到了深夜，诸女仍很兴奋，没有困意。

辰凌微笑道：“今晚就说到这办，反正你们要在燕京待一段日子，我会经常过来看你们的，等下我要去看看小依晨，女儿长这么大了，我这当父亲的都还没有抱过呢！”

诸女虽然不舍，但也唯有如此。

白若溪却兴奋万分，眼角闪着泪花，一直以来，女儿都问她关于父亲的事，白若溪当时的心态很苦涩又很自豪，对女儿感到心疼，今晚，她的父亲终于来抱她了。

“现在依晨应该睡着了，我们过去看她吗？”白若溪有些期待地问道。

辰凌点了点头道：“是的，看我女儿去！”他又对其他儿女道：“你们先睡吧，今晚我就睡在若溪那了。”

程素儿、若若等四女闻言都露出羡慕之情，不过想到辰凌就在燕京内，她们都渴望早点康复身子，这样也可以伺候夫君。

白若溪笑靥如花，脸上的神色更加娇艳了，她拉着辰凌走向自己的房间。

夜已深，月光柔和，洒在大地上闪烁一片清辉，仲夏夜晚，清风微爽，两人走出房间，忽然间，心底的伤感情绪全都消失一空，豁然明朗。

进了白若溪的房间，辰凌走到床边，仔细看着正熟睡的小依晨，五官精致，雪白如脂，可爱怡人，那样的安静甘甜。

辰凌轻轻摸在被褥上，抚着女儿得身子，手臂轻轻颤抖，这是自己的女儿，自己与白若溪的骨肉，身上流着他的血脉。

白若溪泪珠打转，在背后紧紧抱住辰凌，三年了，他终于来看依晨了，一家三口，算是团聚了。

过了半刻，辰凌站起身，揽住白若溪的腰肢，嗅着佳人的体香，心结解开，畅快淋漓，轻轻笑道：“若溪，咱们夫妻终于团聚了，今晚，你是我的！”

白若溪脸颊红润，神色娇羞欣喜，甜甜一笑，绝美的容颜更加娇艳欲滴，丽质无双，点了点头，声音妩媚道：“都听夫君的！”

第0831章审问

白若溪如丝绸般的青丝高挽，配合着她修长曼妙的身段，纤幼的蛮腰，修美的玉项，洁白的肌肤，在灯光的映照下，更觉妩媚多姿，明艳照人。

她依偎在辰凌的怀内，双臂紧搂着他的腰背，脸颊贴着对方身子，享受着团聚的温馨。

这一刻，所有的委屈、痛苦、离愁、幽怨，全都一扫而空，淡淡的幸福，充斥心间，渴望一辈子就这样抱着自己的丈夫，享受着怀内的温暖和安全。

想到过去的点点滴滴，从那次魏国途中相遇，他帮助自己的行会车队渡过难关，避免了伏击。

然后在大梁城相见之间，相互合作，开发新商品，牙刷肥皂，纸墨笔砚等，使白家摆脱了困局，再次从六大商贾之末，崛起成今日之首。

那时候两个人就已经生出情愫了，再后来辰凌要出征，白若溪担心他丧失信念，毅然决定在未婚之前，把自己身子交给他，两个人成为眷侣……

有过甜蜜，有过紧张，有过离别的悲痛欲绝，可是到了今晚，都度过了，从此可以不分开了。

“若溪，时候不早了，我们开始做点什么吧？”辰凌忍不住问道。

白若溪脸颊一红，带着几分娇羞，轻轻嗯了一声，妩媚多娇。

辰凌微微一笑，把白若溪的娇躯抱起来，走向另一个房间，毕竟这屋子床上睡着小公主依晨，等会一番肉搏战，怕吵醒女儿，那就不好了。

两人离别多年，感情深厚，是相识最早的爱人之一，也是陪他时间最长的，度过了风风雨雨，磕磕绊绊，彼此非常熟悉了，在床榻上，颠鸾倒凤，深泽雨露，一切都是那么自然。

翌日，天刚亮起，辰凌舒爽醒来，并没有打算立即离开，而是选择今天留下审问霍冬儿，把这件事做一个了结，尽管以前他对冬儿很信任，关系很不错，但是背叛家族，暗害姊妹，又使那么多家将武士丧命，实在罪恶深重了。

白若溪起床后，在铜镜前梳妆打扮，昨晚折腾了大半夜，梅开三度，让这空守数年的深闺少妇，得到雨露灌溉，精气滋润，整个人焕发光彩，仿佛

一下子年轻了许多。

她眉梢眼角都是春情，穿戴好服饰之后，白了床上的辰凌一眼，尽是柔波。

“我去看看依晨醒了没，照顾她起床，早晨跟我们一起吃吗？”白若溪问道。

“不了，暂时不能曝光，我就在屋里待着吧，吃过饭后，上午把霍冬儿的事做个了断。”

白若溪点了点头，知道这是辰府的家事，处理叛徒刻不容缓，要给死去的武士们一个说法，让活着的家将们安心。

“暂时还不能父女相见，不过昨晚已经看到了，让我安心许多！”辰凌轻轻一叹。

白若溪在他脸颊上亲了一口，微笑道：“会有机会的，只要你留在我们身边就好，哪怕在幕后，不出了见外人！”

等白若溪出去没多久，素儿和若若就进房了，在内关上门闩，面带着欢喜的微笑，爬上辰凌的床榻，腻在他身边，虽然什么也不做，但是搂着他的手臂，问着他的气息，就感到无比的安宁和踏实。

.....

晌午，辰府第二进主院的大厅内，聚集了辰府的主要人员。

程素儿、靳若若、姚氏姐妹，还有晏蓉、黎雪、曲柔柔等女眷，以及滕虎、沈铮、柳岩等武管事。

白若溪作为一个特殊人物，与程素儿并排坐在主位上，共同审问霍冬儿。

“启禀几位夫人，茜茜的尸首在山林内找到，被运往了燕京城，从身上的伤口来看，腹部一刀是致命伤害，胸口还被拍了一掌，但是没有其他打斗迹象的伤痕，证明茜茜姑娘应该是被偷袭致死，而且就在身边，否则以茜茜的身手，正面被重创，至少要进行还击，所以可断定，茜茜之死，被人身边人袭杀，应该与霍冬儿与关！”一名被留下搜查茜茜下落的武士如实回答。

诸女和家将们，目光不善地看着大厅内跪在地上被捆绑的霍冬儿，充满恨意。

白若溪通过辰凌的情报，早就断定是霍冬儿所为了，因此也不怀疑，直接下定论道：“霍冬儿，你与魏公子勾结，欲对辰府不利，袭杀茜茜，要谋害此次车队的所以人，证据确凿，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吗？”

霍冬儿一脸疲惫，自从被抓之后，整个人的精气神就完全没有了，时而发呆，时而不甘，时而悔恨，成王败寇，失败了，就要面对严峻的惩罚！

她神色有些浑噩，抬头看了几位夫人和昔日的姊妹们，苦笑一声，摇头道：“没有什么好说的了，没有错，是我做的，事到如今，否认也没有意义了，你们以家法处置我吧。”

黎雪气不过，跳将出来，怒喝道：“霍冬儿，咱们六人在侯府一起训练，相互扶持，自从跟随辰公子之后，在辰府有尊严的生活，公子给了我们自由，不当我们是低微的奴婢，又传授武功，掌管府邸事物，传授武功，辰府公子和夫人们，哪一点对不起你，为何如此大逆不道，要反叛辰府，你还有良心吗？”

“你们不懂，公子没有了，我的心也已经死了，与其郁郁而终，还不如放手一搏，过另一种生活！”

“你！哼，都是你私心做怪，当初我们怎么就瞎了眼把你当成姊妹了！”黎雪气得脸色一阵青一阵白。

邱莫言、曲柔柔诸女也都摇头一叹，现在的霍冬儿，已经形同陌路，昔日情分也不必再念了，如果她念情分，也不会亲手杀了茜茜，这件事已超出诸女的底线。

程素儿轻叹一声，事到如今，也没有什么可审问的了，既然她认罪了，而且证据确凿，只能家法处置，赐她一死了。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霍冬儿既已认罪，此事该做一个了断了，由于她的背叛，勾结侯府的人，害死了府邸数百武士，又杀害茜茜，死罪难逃，来人，递上来！”程素儿说道。

这时有一个侍女端着一壶毒酒上来，对于府邸罪大恶极的人，直接赐死！

诸女和家将们唏嘘不已，但是没有人出言求情，已成定局。

霍冬儿凄然一笑，泪流双颊，却没有再说什么。

程素儿忽然站起身来道：“都出去吧，就有我和白家主在这监督就可以了。”

其他人闻言，都纷纷起身退出大厅，靳若若吩咐人关闭了房门，一时间，大厅内，只剩下霍冬儿、程素儿、白若溪三人。

“霍冬儿，在你死之前，有一个人要见见你！”白若溪蓦然说了一句。

第0832章了结

霍冬儿听白若溪说有人要见她，冷淡一笑，都这个被迫要服毒自尽的时候，还有什么可见，谁会来见她，又有什么人值得她见？

“不必了，事已至此，不就是一死吗，反正活着也没什么意思了！”霍冬儿神色淡然，甚至带着几分冰冷，任何人，任何事，似乎都没有意义，还是饮毒酒结束自己的生命吧，希望来生，能做那个人的妻子，这一世的背叛，也是被逼出来的。

这时，在大厅的屏风后面轩室内，走出一个男子，身材魁梧，样貌宏伟，器宇轩昂，剑眉星目，一身绸缎长衣带着几分雍贵之气，正是辰凌。

霍冬儿无精打采地抬头一看，蓦然一惊，失声叫出来：“你！公子——”

她的脸色震惊万分，似乎完全不相信，从惊讶，很快转为惊喜，但是想到自己此时的处境，还有自己做的事，顿时脸色惨白。

“这不是真的！对不对？”霍冬儿浑身颤抖，不愿意相信这是真的。

因为眼前这位男子，是当初她的默默喜欢的人，是她曾经的精神支柱，一度效忠、尊敬、爱戴，甚至想要做他小妾的人，承载了她的一切梦。

可是现在，当自己对生活充满不甘，做出对不起辰府的事后，面临着要结束生命之时，他却出现了，看到了自己狠毒和失败的一面，让霍冬儿高傲的心，如何能接受的了？

“不！你不是公子对不对？”霍冬儿感觉自己要疯了，双手捂着头，拼命地摇晃自己，不愿意相信，为何自己这么傻，为何会在做出坏事，无法挽救之后，看到了他？

刚才她还在想，就这样死了，下去可以见到公子了，今生无缘，或许来生再见。

可悲的是，公子竟然没死，就在燕京等着女眷，而她却在最后团聚一刻的前夕，做出了叛变之举，让她肠子都悔青了。

辰凌面无表情地看着霍冬儿，轻轻一叹道：“冬儿，你太让我失望了。”

“呜呜呜……”霍冬儿精神彻底崩溃了，实在经受不住这样的打击。

如果知道公子还活着，给她整个辰府加白府的财富，她都不会背叛，可

是，其它女子都能坚守最后的节操，肯为辰府效忠到底，可是她却动摇了，到头了，又怪得了谁？

“我不是要背叛公子，我……我真心喜欢公子，我……”霍冬儿痛哭流涕，深深地懊悔。

辰凌深吸一口气，也不愿意见到这样的场景，曾经是他的亲信，现在却落得这个结局，质问道：“因怡儿的关系，在六姬中，我一直待你不薄，除了没有妻妾关系，你在辰府的权力，都不亚于若若了，难道还不知足，非要把我的女人赶尽杀绝吗？”

霍冬儿听到公子毫无感情的质问，脸色纸白，目瞪口呆，精神遭受打击之后，深情有些呆滞了，半晌，才怔怔道：“我不甘心，为什么公子迟迟不占有我们，连姚氏姊妹在侯府万人骑的陪姬，都能承受公子的雨露，而我们几个侍女，至今还是处子！我又哪里比不上死去的怡儿，知道吗，看到每次公子在怡儿牌位前缅怀沉思，都让我们羡慕不已，哪怕她死了，却也得到过公子的爱，公子的恩宠，可我们六姊妹呢，一无所获，最后还要陪着几位夫人殉情以表忠贞，凭什么，我要争取，既然这辈子得不到公子的爱，为何不博取自己的未来？”

她激动地宣泄出来，心情稳定了许多，已经不在疯狂了，而是站直了身子，整理一下姿容，笑了笑，又说道：“能在死去，看到公子一眼，也知足了，虽然我不如黎雪、柔柔她们痴情和幸运，但是我对公子的感情，并不比她们少，希望公子日后能好好待她们，另外，当心魏公子这个人，他的野心很大，一直都在窥探辰府和白家的财富，当初我来辰府之前，本来就是带着任务来的，只不过，后来改变了自己，好了，公子，冬儿罪有应得，也不求赦免，茜茜是我害的，希望最后能把我和她葬在一块，也有个伴，我对不起她，希望下辈子我再好好补偿她了……”

白若溪、程素儿听到霍冬儿的一番话，也是一阵唏嘘感慨，摇摇头，沉默不语，毕竟相处了六七年，平日里很谈得来，甚至情同姊妹，最后却生死相敌！

辰凌轻轻一叹，并没有阻止她，因为曾经无论交情如何，但冬儿背叛辰府，欲杀所以女眷，已经触碰到他的逆鳞，所以不会饶恕了，只是有些感叹，又将少了一位故人。

霍冬儿挂着泪痕，却绽放着笑容，端起一杯毒酒，目光紧紧盯着辰凌，似乎要把对方的容貌刻入脑海，刻入骨髓一般，凄然笑道：“希望下辈子，冬儿还能遇到公子，服侍左右，哪怕做一个小妾，也心满意足，公子，保重，冬儿去了。”她说完，把毒酒一饮而尽，目光却含情脉脉地看着辰凌，片刻，腹部绞痛，很快嘴里就吐血来。

辰凌上前一下抱住她即将软倒在地的身躯，看着她痛苦的神色，一片黯然，不知该说什么好。

“谢谢公子……送行，公子，我真的好……喜欢你……，可是，我好后悔了……不能善始……善终，守到……最……后……”霍冬儿气息越来越弱，无力地合上眼，睫毛一动不动，整个人生机全无。

“冬儿，走好——”

虽然辰凌也有很怨恨霍冬儿的蛇蝎心肠，但毕竟相处了几年，感情还是很深厚的，而且要不是他突然阵亡，三年多一点消息都没给侍女们，她也不会从绝望到生出不甘，起了反叛的念头。

想到这，辰凌还是很庆幸，提前告诉了白若溪、素儿她们，现在又来见了面，否则等燕国统一之后再相见，那是十多年之后，估计辰府这些女眷和故人，能否剩下多少都不一定了。

“好了，叛徒都解决了，这件事就了结到此吧；若溪，素儿你们把辰府和白家都稳住，安抚手下人心，逐渐挪移财产，在燕京扎根下来，我就在燕京内，会经常来看你们的，为了避人耳目，不能长时间逗留，家里的事，就交给你们了。”辰凌有些感慨地嘱托道。

第0833章瞧出端倪

辰凌的出现，给白若溪、素儿等的生活增添了生机，重新开始生活，让他多少安心下来，虽然可能会引起一些潜在势力的注意，但是他不想因此就伤害了这些女人。

因为她们已经吃过了太多苦，如果长期不见面，担心几位妻妾红颜薄命。

辰府女眷们在燕京城生活下来，在这几个月内，辰凌隔着十天半个月总会出来与白若溪、若若诸女约会，慰藉恩泽一番。

得知辰家女眷在燕京，洛语嫣、苏沐、楚非烟等也联袂来到辰府探望。

“白姐姐，一直没有辰凌的消息吗？”苏沐脸色有些哀伤和期盼地问道。

苏沐的一问，让客厅内谈笑的诸女都愣了一下，各怀心事。

洛语嫣瞬间和白若溪交换了一个眼神，神情复杂，因为洛语嫣这些日子通过辰凌的口中，得知他已经见过若溪、若若几个人，但是并不知道他是燕王，而辰凌又告诉白若溪，他和洛语嫣在燕京已经见面了，所以两女相互看了一眼，都有些不好回答。

楚非烟却不明真相，在旁抿嘴笑道：“苏妹妹，你还挂念着辰大英雄呢？”

苏沐脸色微羞，轻轻点头，但是目光却盯着白若溪，似乎很期待答案。

白若溪镇定一下，明白苏沐可能对辰凌动了情愫，轻叹道：“三年来，都没有消息，家夫他在卫国阵亡了，即使不相信这一切是真的，但也无可奈何！”

苏沐闻言，一脸的忧伤，情绪一下子就黯淡不少，让在场诸女都感受到了。

程素儿、靳若若、姚氏二女相互看了几眼，都有些无奈，因为辰凌的身份特殊，还无法曝光，苏沐与辰凌没有那一层关系，所以无法透露给她。

“苏姑娘，你这两年都在燕国吗？”白若溪转移话题问道。

苏沐点了点头，强颜欢笑道：“燕国的风气很好，国泰民安，没有战乱，百姓丰衣足食，又大力推广教育，如今我受洛才女之邀，在女校授学，过得

很自在。”

白若溪问道：“苏姑娘的芳龄也有二十三四了吧，听说燕国人才济济，难道一直没有倾心的人吗？”

苏沐神色一黯，摇头道：“衣不如新，人不如故，曾经沧海，今时难在！”

她说的含蓄，但是又触动人心，虽然没有提到名字，但在场诸女们都很聪明，知道她思念的人，就是辰凌。

洛语嫣、白若溪等人看到苏沐如此缅怀回忆，似乎有些痴情，她们又不能开口说出真话，都觉得有些对不起这个故人，一时叹息无奈。

楚非烟乃是楚国水乡的才女，性子更加敏锐一些，冰雪聪慧，不知为何，目光在洛语嫣、白若溪、靳若若几女的脸色，却看到一些细微的变化，似乎不像死了丈夫那种郁郁寡欢，她们好像知道什么，却难以开口的样子。

这让楚非烟很是怀疑，仔细一考虑，竟然推出一种大胆的猜测，嘴角溢出一丝难以察觉的笑容。

众人又谈笑了一阵，洛语嫣等人才告辞离开。

楚非烟叫住了苏沐，与她坐在了一个轺车内回府，而洛才女则要回女校，在辰府门口分道扬镳。

“苏姑娘，你不要伤悲，不知你注意没注意到，白若溪几女似乎欲言又止的样子，而且眉目传神，好像在隐瞒什么，她们的神色，并没有多少伤悲，而且那个程夫人，半个月前还一脸愁容，病秧之态，今日一见，却容光焕发，好生奇特！”

苏沐一愣，她刚才一心求答案，所以没有观察那么细，此时想起了，还真有点端倪。

“你的意思是……她们不方便说……，那辰凌，未必真阵亡了？”苏沐震惊万分，虽然还抱有一线希望，但毕竟事实大于雄辩，即使自己当时问白若溪，却也没有什么信心，此时一听分析，难免不吃惊。

楚非烟脸色平静，容颜绝世，分析着道：“不错，我虽然没见过那辰凌，但是我觉得，即便他真的还活着，阵亡之后神秘消失，却没有在魏国出现，说明他不打算暴露身份了，所以你问也是白问，毕竟你与辰凌，没有实质的关系，再联系到程夫人的表情变化，很肯能那个辰凌，就在燕京内，而且不久与几位夫人，还见过面也说不定！”

“什么，这怎么可能？”苏沐吃惊不小，但是仔细思考一番，还真有这个可能。

“到现在，我更好奇了，这个辰凌究竟在搞什么？”楚非烟有了几分好奇。

苏沐那管那么多，激动道：“不行，我要回去问问！”

楚非烟拦住她道：“估计这件事，只有那几个夫人知晓，你现在折回去，很容易引人注目，对辰府不利，不如改天再登门，直接求见白若溪和程夫人，如果你真的喜欢那个辰凌，不妨动之以情，托一个话，求见一面，也非不可能！

不过，你要做好准备，如果让辰凌出来见你，那就要做好和他有实质关系的心里准备，否则他不会出来见你的，而且，他的身份或许要隐瞒一辈子，甚至改名换姓，你可要想清楚，没有了功名和爵位的另一身份，再也不能驰骋沙场当英雄了，你还会喜欢他吗？”

苏沐想了一下，坚定道：“他的才学，他的人品，他的能力，我都明白，即便他不再是大英雄了，我依然喜欢他，念着他——”

楚非烟轻叹摇头，对于苏沐的暗恋和深情，真的是无语了。

“他有那么让你着迷吗？”

苏沐脸颊浮起一坨羞红，露出几分怀念的神色道：“虽然我与他只见过几次面，但始终念念不忘，一直关注着他的消息，从经商发明、文辞笔墨，到战场带兵，都是一位奇男子，他对我说过的话，他的音容笑貌，一直留在我脑海，时间越久，愈发清晰，我好想中了他的毒，毒药的名字就是思念！”

第0834章渴望一见

苏沐想通之后，迫不及待在第二日午后，又赶到辰府来，求见白若溪和素儿。

这一举动让白若溪、程素儿都感到疑惑不解，但是想到她对辰凌的痴情，又有些头疼，有些问题不好回答，让诸女有种欺骗的感觉。

“苏姑娘，今天就你自己来了？”

大堂内，侍女服侍，还有几位夫人，看到苏沐自己来到，感到奇怪。

苏沐亭亭玉立，一身清丽妖娆，微微一笑，让自己淡定下来，说道：“这几天没有课授，昨天与几位夫人都没谈够，所以今天又来叨扰。”

白若溪客套道：“无妨，都是故人，他乡相聚，自然欢喜。”

苏沐心不在焉地笑了笑，见大堂内人多，不好开口询问，于是闲聊了几句之后，没有见到白若溪孩子，灵机一动道：“听说若溪带着依晨来了，我还没有见到，能去后院见一见依晨吗？”

“直接把依晨叫过来就行，何劳姑娘亲自去。”白若溪微笑着道。

苏沐好像生怕对方拒绝，直接站起身来，说道：“还是我亲自去吧，顺便参观一下辰府的格局，以后还要常过来呢，白姐姐不会介意吧？”

白若溪与她在大理早就相识，在辰凌‘阵亡’之后，她还时常去辰府和白家探望，关系深厚了不少，因此白若溪还是很痛快道：“当然不介意，妹妹如果有空，可以常来，我们在燕京也没有多少故友，也就你和洛才女了。”

就这样，苏沐、白若溪、程素儿等女眷去了第三进院落，清幽庭院，雅致阁楼，葱郁树木，流水假山，绿荫藤椅，花圃丛丛，倒是很有格调。

小依晨正与黎雪和曲柔柔侍女们在花丛前嬉闹，雪白灵动，很是可爱。

苏沐上前抱抱依晨，拥着辰凌的血脉孩子，心中对他的思念更深了。

疼爱一番，苏沐站起身来，对着白若溪道：“能到楼上和姐姐单独说几句话吗？”

白若溪眉头微蹙，犹豫了一下，还是点头道：“可以啊，到我房间去吧。”她转身对着侍女们道：“你们继续陪着依晨玩吧，素儿，若若你们随

意，或去忙，或回房歇息……”

苏沐对着众人歉意一笑，然后跟着白若溪来到她的闺阁房内。

“苏姑娘，你是不是有心事呢？”白若溪见苏沐今日的行为有些反常，眉目之间，锁着一股愁思不说，还有一些急躁和渴问。

苏沐咬着下唇，似乎在给自己鼓劲，然后鼓起勇气道：“是的，白姐姐，今天之所以来到，其实，是有事相询，不过，再询问之前，我想把我的事，跟姐姐说一些心里话。”

“哦，心里话？”白若溪愣了一下，心想跟自己有什么关系吗？

苏沐神色露出一些羞赧，幽幽一叹道：“我在幼年随着战乱，流离失所，家人得瘟疫相继离世，在七岁时被人收养，从歌姬团内学习各种歌舞和乐曲，十七岁就出演，从不曾想过，自己的人生将来如何，感到很茫然过，虽然憧憬过爱情，可是以自己的出身，或许能加入侯门，做一个妾氏，最后姿色衰落之时，难免被人遗弃……”

苏沐轻轻地讲着自己过去和一些遭遇、憧憬，点点滴滴，情绪莫名伤感起来，听得白若溪都有些同情。

“沐儿以为这辈子，不会遇到真正让自己动情的男人，却不曾想到，在大梁时，相识了辰凌都统，几次交往，渐渐产生了情愫，始终难以忘怀，其实，他心中或多或少也明白，我对他的爱慕之意，本来打算他出征之后，与辰公子进一步交往，可谁知，谁知，却听到阵亡小卫的消息……”苏沐眼眶湿润，说到情动处，潸然泪下。

白若溪默默地听着，对苏沐这样红颜榜上的奇女子，经过几次接触，竟然也对辰凌如此爱恋，让她觉得微微吃惊。

据她所知，目前红颜榜上，已有洛语嫣、庄若水和她白若溪三人与辰凌关系紧密，现在苏沐也在表达，不禁使白大小姐，觉得自己的丈夫的魅力，还是巨大的。

如果她知道墨妃暄、甄岩儿也已经沦陷了，会更加震惊了。

苏沐伤感着深情，双眸如水，蓦然转身对着白若溪，语气恳请道：“白姐姐，苏沐真的很喜欢辰凌，很想念他，能不能让我，见一见他？”

白若溪身躯一颤，强自镇定道：“见谁？”

“辰凌！”

“什么！可我夫君他，已经不在了啊？”白若溪脸色有些微变，不知她如何这样问。

苏沐摇头苦笑道：“白姐姐，其实通过几位夫人的神色变化，我已猜测到一些端倪，辰凌他……他还活着，对不对？”

白若溪本来听到对方的话，有些担心丈夫的暴露，很是紧张，但看着苏沐真挚和央求的目光，很想否定，却又不好意思无情拒绝。

“白姐姐，我真的很喜欢辰公子，我知道你们的苦衷，也明白他的用意，不想显露在世人面前，可是我，真的很想再见他一面，求你了，白姐姐！”苏沐说完，已经泪流双颊，吾见尤怜。

白若溪犹豫起来，没有直接否决，她的态度，已经直接透露了信息。

苏沐这次没有直接询问对方，辰凌是否还活着，而是直接求见，让白若溪方寸有些乱，随着她一番表白之后，又触动了白若溪，当看到对方此时的态度，苏沐更加肯定，辰凌决定活着，就在燕京！

竟然是真的？苏沐抱着试问的态度，紧紧是心中的一成希望而已，但是此时此刻，却是九分坚信了，于是态度更加激动和真挚。

“白姐姐，求你让辰凌见我一面吧，或者给他传一个话，表达我的意思！”

白若溪深深叹一口气，被苏沐的真情打动，叹道：“你平时住在哪里？”

“啊！”苏沐愣了一下，旋即就明白过来，虽然对方没有肯定答复，但是问她住址，就是打算替她传话，暗示辰凌会去看她。

苏沐激动得泪光闪烁，笑颜如花，急忙道：“我平时住在女校的寝舍，但是出入不便，我在燕京有一套宅院，城西郊柳巷第四个院落就是，明天我就搬回去住，等着……等着他一见……”

第0835章非烟的柔情

辰凌这些日子过得很舒坦，白天批阅奏章，在华渊殿、御书房召见不同大臣，下午陪着后宫几位王妃和小王子们。

墨妃暄、庄若水、兰歆雅都诞下孩子，除若水生的是小公主外，其它两个皆为男孩，给皇宫增添了许多乐趣，赢珂儿也快要生了，让易太后既欣慰又高兴，皇室稳定了，社稷才能安稳。

皇宫的子嗣，可是关系到国运与传承的大事，象征意义重大，马虎不得。

燕国的百姓，得知皇室这两年不断添丁，尤其是王后率先剩下嫡长子，日后便是太子的首选，使得百姓们都觉得天佑大燕，国运兴盛，社稷不再动荡了。

这日，洛语嫣和楚非烟入宫，与诸王妃们聚在一起，谈笑聊家常，毕竟洛语嫣是准王妃了，墨妃暄、庄若水等人，也都不把她当外人，所以没有诸多规矩礼制。

楚非烟这一年来，随着洛语嫣出入皇宫次数增多，与诸王妃关系交密，这次又担任了三岁太子的太傅。

有了太傅的身份，楚非烟进入皇宫的理由就更充分了，辰凌与她相处久了，互生情愫，但是一直没有捅破更深的关系，主要是辰凌身为燕王，不再像以前魏国都尉的身份随意，没有时间和机会陪着红颜知己浪漫、谈情，产生出刻骨铭心的感情。

毕竟辰凌虽然与墨妃暄、白若溪、洛语嫣、甄岩儿等女人结合在一起，主要还是因为每个女人，都与他产生过一段深刻的感情经历，才逐渐加深。

而如今，辰凌与楚非烟，在皇宫内，到处都是侍卫和宫女，又有王妃在，不好单独相处，加深情愫，酝酿炽烈的爱情。

“叮叮咚咚……”

楚非烟弹琴一曲，悠扬婉转，沁人心脾，大半个皇宫都飘扬着优雅的琴声，如高山流水，汨汨清幽，听得人心境无忧。

琴曲罢，诸王妃全都陶醉不已，连洛语嫣也很钦佩楚非烟的琴技。

“好琴艺，可谓当世第一琴手，也不为过啊！”辰凌摆手喝彩。

楚非烟眼神与辰凌交接，听着对方的赞美之言，心中暗喜，说不出的甜美，反倒是其他人的看法，却并不在意。

洛语嫣也有同感道：“非烟妹妹的琴艺，的确天下无双。”

楚非烟莞尔道：“洛姐姐的箫技，也同样冠绝宇内，各有所长罢了。”她说完话，眸光不时地瞥向辰凌，好不容一次入宫，还是很喜欢多看他几眼的。

辰凌叹道：“听楚太傅的琴声，每次都能让寡人静下心来，忘却烦恼，古井不波，如果能常听在畔，就好了。”

楚非烟有些欢喜的神色，轻轻道：“君所愿，不敢违尔！但君上想听之时，非烟愿意常入宫抚琴！”

辰凌也是花丛老手，自然清楚彼此之间的情愫，也感受到了佳人的心意，微微一笑，眼看已与王妃们待了一下午，此时夕阳染红了一片晚霞，光线柔和，一片淡金色光辉。

“楚太傅，随寡人到御花园走走吧，昨日写了一首词，希望太傅回去，能谱上曲，下次能弹出琴曲给寡人听。”辰凌借机说道。

一旁的赢珂儿性格活泼一些，这时有孕在身，又与情郎修成正果，心情大好，忍不住调笑道：“君上，最适合谱曲清唱的，是那个百花女苏沐姑娘吧，这等小事，难为楚太傅，不是大材小用了吗？”

楚非烟忍不住有些脸红，轻声道：“非烟也是可以的。”

辰凌白了赢珂一眼，微微一笑：“楚太傅别听赢妃说笑，跟着寡人去吧。”

燕王话落之后，站起身大踏步走出去，楚非烟面对诸王妃的目光，有些羞涩地站起身，神色毅然地跟上去。

二人走出凝华宫殿，殿内的墨妃暄、洛语嫣等女人都禁不起笑起来，暗忖两人掩耳盗铃。

楚非烟今天穿着一身月白色大袖罗衫，衫上绣着一些紫色蝴蝶花纹，如绸缎般的青丝长发，随意自在披在肩头，飘逸俊美，额间一点梅花妆的花钿，红唇皓齿，容颜绝世，充满灵气的睫毛，眨动起了，水波柔情，平添几分清丽与空灵。

慢束罗裙半掩胸，蝉翼罗衣白玉人。

曼妙的身子，丰挺有致，完美曲线，一身充满江南水乡的柔美气质，加上惊艳的才华，辰凌与她走在一起，感到一股淡淡的宁静，还有一股南国的灵秀之气。

两个人走在御花园的花圃小径中，身影在夕阳下，映得瘦长。

“非烟，喜欢燕国的生活吗？”辰凌问道。

楚非烟听到对方不在叫她太傅，很是高兴，毕竟那个称呼太正式，不如直呼名字来的亲切。

“习惯了，虽然北方天气有些干燥，但相比南国的秀丽，北方却多了几分壮丽之美，何况在这里，有我……在乎的人！”说道后面，声音细弱连自己都听不清了，芳心怦怦乱跳。

辰凌当然听出了几分深意，嘴角溢出一丝笑容，偷瞥佳人的脸颊和胸口一眼，暗叹绝代有佳人。

都到花园深处，没有任何侍女跟随，彼此站在一起，迎着轻风，闻着花香，绿荫流水，一片夏季画卷。

楚非烟白衣如雪，俏立于池边花树下，似拢一袖乾坤星月，傲世独立。

“君上，你写的词，是专门送给非烟的吗？”两人沉默了一会，楚非烟终于鼓起勇气问道。

辰凌目光聚在她身上，点了点头，从袖口内掏出了一张绢布递给了她，轻笑道：“不要见笑哦！”

楚非烟听到是专门写给她的，果然顿时欣喜万分，接过绢布，摊开之后，上面写着一首词句：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楚非烟默念之后，眼眸神采奕奕，掩口惊呼一声，显得很吃惊，这算是……他给的定情诗吗？芳心顿时如小鹿一般，跳的厉害。

第0836章敞开心扉

楚非烟因辰凌的一首诗，很是心动，对辰凌的情意更增添了几分，一脸羞涩，与往日才华惊冠的气质大相径庭，更有一些少女怀春的气息。

辰凌看着大才女的神色，心中也涌起一丝异样的情怀。

两人之间，没有像其他红颜那般，经过生死离别，经过患难与共，彼此认识在沧州地带一个雪夜的山庄。

让二人动心的，是对方的才情，不过谈不上动情，只是很有好感。

在那里几日的相处，特别是辰凌与澹台晴儿一番论道、天下大势的谈吐，让楚非烟彻底吃惊起了。

在她看来，普天之下，最有才情的莫过于那神秘的鬼谷宗圣女澹台清儿了，对生命大道的感悟，对世间文化的研究、对邦国纵横的谋策，都是高人一等，如世外的大贤者、大智者一般。

楚非烟与其兄亲自到访，就是慕名拜访一下澹台清儿，却意外发现，这个陌生男人，竟然与澹台清儿对答如流，学识和见解竟然隐隐高出清儿一些，让她匪夷所思，打破她的认识常规，暗忖天下何时多出这样一位奇男子来？

只怕楚国屈原，齐国鲁仲连也未必能如他吧？

认识当天，楚非烟就对他产生浓浓的好奇，当一个女人想去深度了解一个男人的时候，那离着爱情，就不远了。

特别是辰凌离开山庄前，透露了身份，更是大跌人眼睛，竟然是七大诸侯国之一的燕王。

以国君身份，微服私访，震惊了澹台清儿和楚非烟。

当她想到了一句话：得天女者，可谋得天下！

世人把鬼谷宗圣女比作天女，燕王远赴齐国地段，去拜访澹台清儿，目的可想而知，是图谋天下，如此具有英锐之气，雄雄勃勃的男子，再次深刻地印在她的心里。

所以楚非烟与他分别后，回到楚国，再也没有当初的淡定之心，渴望去燕国游访的心情愈发厚重，做了决定之后，数年后，毅然北上，要见一见那

当初给她留下异样感觉的燕王。

通过相处，两个人尽管没有刻骨铭心的爱恋，但是互生情愫，淡淡的，静静的，如涓涓细流，滋润心田，没有生离死别，没有惊天动地，但是对于恬静清心的楚非烟而言，这样的感情，无非是最幸福的。

她不渴望着自己爱慕的男子，像一个大英雄，驰骋沙场，马革裹尸，一身杀气；也不想他像一个侠客，来无影去无踪，三尺青峰，浪迹天涯，笑傲山林。

楚非烟只希望对方才有学，有自己的目标，有新颖独特的见解，有超出时代的智慧光芒，哪怕在他身边，只谈吐一些事情，却能给自己另一片世界的奇异光芒。

只不过，两人之间，因为身份的问题，暂时还无法彻底打破阻隔，还缺少一种水到渠成的欲望的冲动。

辰凌微笑地看着楚非烟，笑道：“非烟，喜欢吗？”

“嗯，太美了，是我听过最好的抒情诗词！”楚非烟红着脸说道。

辰凌感受到大才女的促狭与紧张，心中对她的感觉更强烈了，忍不住伸出手拉住了佳人的素手，深情款款地道：“能答应我，在燕京定居下来了，以后能长久居住，让我可以常看到你的容颜，听到你的琴声……”

楚非烟此时芳心一片慌乱，从没有过的紧张，但同时身体一阵舒服的颤栗，这就是爱情的滋味吗？她忍不住问自己。

“可以，只是……家里人问起，我……以什么身份留下来呢？”楚非烟低着头，快接近胸口了，娇羞问道。

辰凌呵呵笑道：“什么身份都可以，如果你愿意！”他没把话说得太满，比如王妃的身份，担心大才女一时脸嫩，接受不了。

楚非烟浑身一紧，气息都有些不畅了，她也不知怎地，一遇到感情问题，自己会如此紧张，平时搞学术时候，也没这样过！

“非烟……也希望能留下了，常伴君畔……”

辰凌心中一动，看着如一朵兰花一样绽放的优雅红颜，绝代女子，他有一种要好好珍惜的感觉，兰花高洁，纯真典雅，不染凡尘之土，不受风霜侵袭，静静地，幽香清远。

孔子以“芝兰生于幽谷，不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为困穷而改节”比喻品行好的人，不论在哪里都会发光，用兰象征坚定向上的人格。

辰凌也很喜欢这样的楚非烟，完全与其他女子不同的气质，双臂张开，蓦然把她的娇躯揽入怀内，让自己澎湃的胸膛，给伊人一种炽烈的跳动，表达内在的情意。

“喂！”

楚非烟喂了一声，一下子感觉脑子有些不好使，一片空白，呼吸不畅，闻着强烈的男子气息，还有强有力的臂弯，火热的胸膛，仿佛如火炬一般烤炙着她的身躯，浑身都燥热起来。

辰凌感觉到佳人身躯的变化，忍不住低下头，吻上楚大才女的樱唇。

“唔……”

湿润的唇瓣，甘甜的芳香，柔软的腰肢，还有大才女浑身上下带着处子般的栀子花香，这一切，使他精神无比的安宁、舒爽。

吻了好一会，楚非烟愕然惊醒，出于女子的娇羞，惊慌失措地脱离辰凌的怀抱，逃一般地跑远了，如受惊的小鹿，那身姿摇曳，臀美波动，让人看得胯间一热。

辰凌抿了抿嘴，这味道，真的是与众不同，有机会，一定要把楚大才女拿下，做自己的王妃。

看着佳人远去的背影，辰凌感叹，或许这样的宁静的日子，在不久的将来就要打破了，六国的版图，将会被金戈铁马，踏得支零破碎，归入燕国疆域，他要覆灭东周，建立统一的华夏国。

第0837章多情总被无情恼

辰凌在后宫中花丛任采，朝政上日理万机，这日，坐在御书殿内，查看着九州各方情报，关于列国的近期举动。

齐国在苏秦的推动下，正在大刀阔斧的变法，看似对齐国长远有发展，但是却推行甚急，产生了诸多不利因素，这就好比对于病入膏肓的人，不能下猛药，否则只会加重病人的死亡。

苏秦利用权位，强行没收一切王室贵族和功勋豪族子弟的封地，使得这些官宦子孙，都怨声载道，虽然对于百姓分了土地，但是徭役加重，赋税繁杂，不修水利，不搞城建，一律投入军备中，招募兵马，准备伐宋之争。

表面上，看似蒸蒸日上，实则隐患日深，一旦军事失利，将瞬间引火自焚。

赵国朝堂打入了郑安平这枚棋子之后，接近权臣李兑，密谋筹备劝赵王废立太子之事，以他之名，携带金银财宝，奔走六国，争取各方势力的支持，几个月下来，燕、秦、楚、齐、韩都已经暗中答应了李兑一方的外援要求。

五国目的很一致，那就是赵国越乱越好，因此支持这项决定，无疑使赵国的朝政变得更加不稳，甚至动荡起来。

而魏国并不同意赵国的这一举动，是因为魏国也面临这种问题，魏太子担心自己的地位同样被废除，所以极力反对，所以魏国没有加入李兑的阵营，反而支持肥义、赵太子一方。

照目前的局势来看，齐与赵都陷入隐患的边缘，只差一个火炬，就能点燃薪柴，酿成燎原之势。

至于秦、楚、魏、韩几国，辰凌暂时不过于研究，因为秦国正在忙着对付西戎义渠等部落，还有巴蜀山道和开辟，当地土著族主的反抗等，暂时还无力东进。

韩国弱小，四面强敌，难有作为，楚国政治黑暗，根深蒂固，看似庞大，实则封国无数，少数民族混杂，无法拧成一股中央集权的力量；魏国内政濒临混乱，又无名将统帅出现，日薄西山。

纵观六国时局，辰凌有一种横扫天下的冲动，当然，他也知道，这不是一搓而就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何况六大战国，有的传承数百年，有的新生诸侯，生命力强盛，要把六国都打败，需要一个量变到质变的筹备工作。

目前燕国的六大军区，已经凑足了五十万人马，特别是渤海湾的海军陆战队，已经超过五万多人，船体雄壮，船只的技术已经超出其它六国至少五十年，一旦铜头火炮生产出来，安装在船上，无疑是一支强大的海军，对齐国、楚国这种濒临大海的诸侯国，是致命的威胁。

辰凌把情报翻阅了一遍，记在心中，由于奏折和情报过多，工作量繁重，他在考虑是否成立一个类似南书房、军机处那种军机大事的秘书处，负责讨论各项大事，专听于他一人，以免朝中大臣参与过多，权势柄重，尾大不掉。

如果澹台清儿能早点来助我，那就好了，可以放松一些，纵横推衍，全都由她制定，让自己参详一二，减少他每日大量的工作。

时隔数日，辰凌心中挂念着素儿、若溪她们，又悄然离开皇宫，来到了辰府。

程素儿、白若溪诸女在夜幕中看到辰凌到来，格外开心。

“夫君，你来了。”诸女看到辰凌的身影，眼神顿时放出异彩来，仿佛看到了唐僧肉。

“呵呵，过来看看你们，素儿和若若，你们身体怎么样了？”

程素儿闻言想到了什么事，脸色一红，娇羞道：“调配了汤药，喝了一疗程，身体差不多快痊愈了，应该……可以陪夫君了……”声音娇细，但是脸色却流露着欢喜和开心，那种夫妻之间的渴望，已经不言而喻了。

靳若若在旁也点点头，一副娇艳欲滴的模样，轻声道：“若若也可以了。”

辰凌一看二女的神色，就知道其中深意，忍不住调侃笑道：“真的可以了吗？要知道你们夫君这几年修身养性，身体格外壮实，以前半个时辰，现在可要一个时辰了，不信你们就问问若溪，为夫是不是变厉害了？”

白若溪闻言，闹个大红脸，瞪了辰凌一眼，没好气道：“别问我，我不知道，一点都不知道……”

辰凌一下子搂住白若溪的腰肢，嬉笑道：“不知道？看来上次你体会不深爱，这次为夫看来要更猛烈一些，好让若溪铭记在心，无法忘怀！”

白若溪哪敢在辩解，只怕越描越黑，最后在诸女前毫无威信了，顿足啐道：“去你的，今晚你陪着素儿和若若吧，别来祸害人家！”

程素儿和靳若若一脸羞赧，可以看得出，她们又是千愿万肯。

一旁的姊妹花，姚月、姚莘却流露出无比羡慕的神色。

辰凌当然不会厚此薄彼，对着姚氏姊妹的脸颊刮了刮，笑道：“下次就轮到你们了，这些日子好好调养一下身子，下次要跟你们玩些花样！”

“啊！”姚氏二女听到有花样，不禁又羞涩又期待，低着头，心跳加快。

佳人担心春宵苦短，素儿和若若早早就去沐浴洗漱了，姚氏二女过去帮忙收拾房子和床榻，尽量不让侍女们参与进来，知道辰凌出现的消息。

屋里只剩下白若溪和辰凌两个人，前者走上前，娇躯依靠进辰凌的怀内，沉默一阵后，说道：“夫君，你是不是喜欢苏沐？”

“喜欢苏沐？”辰凌愣了一下道：“为何这样问？”

白若溪轻叹一声，把苏沐这几年来反复到辰府走访，打听他的消息，以及前几日过来辰府突然渴望见一见辰凌，并把那一番表白的话讲给了他，听完这一切，使辰凌默然无语，心中却是默默地感动。

没想到，两人只是淡淡的情愫，却让苏沐如此念着他，如此忠贞、执着的善良女子，让辰凌为之倾慕。

“夫君，她对你是真心的，如果你愿意，我觉得，你还是抽空去见一见她，即使不能娶她过门，但是至少也能安慰她一番，给她一个念想，以苏沐的性子，即便丢了性命，也不会泄露夫君的行踪！”白若溪细细劝道。

辰凌搂着白若溪的腰肢，考虑了一番，最终点了点头，叹道：“多情总被无情恼，既然有如此缘分，是该见见她了。”

第0838章夜偷香

辰凌思念妻妾日深，抱着素儿喝若若到床榻上，颠龙倒凤，各种体姿，轮番尝试。

时隔三年，二女一直没有得到滋润过，身体下面变得细窄起来，辰凌挺着狰狞的龙角，破洞而入，竟出现道道阻隔的感觉，好不容易，一顶到底，瞬间的热流就包裹住了长龙。

“噗吱！噗吱——”

辰凌由慢变快，加速活塞运动，由于步入先天秘境，果然身体素质变好，加上在皇宫各种大补的药膳和肉食滋补，各种技巧的琢磨，现在的床榻能力，比之三年前，强出不少。

两女久旱逢甘露，被这样一次大灌溉，彻底给滋润爽了，被辰凌弄了一个多时辰，不知泄掉几次身子，最后轮番被留下一团龙种精华，灼烫着体内的敏感神经。

风敛雨歇，三人的身子交织在一起，难以分开，素儿和若若浑身都透着玫瑰色，仿佛瞬间就熟透了，散发着一股成熟的韵味。

“夫君，你太厉害了，若若好幸福啊——”

程素儿也赞叹道：“时隔三年，想不到夫君竟如此威猛，恐怕日后我们任何一个人，都难以抵受得住呢。”

辰凌被夸赞这方面勇猛，自然很兴奋，忍不住哈哈笑道：“不雄壮威猛一些，怎么对付得了你们这些娇妻美妾呢？”

二女已经昏昏欲睡了，回答的声音，也是‘嚶’‘哼’‘嗯’的细微声，很快就进入了梦想，此刻的她们，已经飘飘欲仙了，正在回味着余韵。

辰凌躺着休息了半个时辰，已经到了深夜，他想到了苏沐，决定今晚去探视一番。

三更半夜，孤身跃入了苏沐的宅院。

这是一座两进出的小院落，没有侧府和别院，前堂为客厅，后院阁楼是苏沐和丫鬟的居所。

没有侍卫防护和巡逻，对于辰凌这等身手的武者而言，轻松地来到了苏

沐的房外。

此时苏沐仍未入睡，一心想着辰凌的事，不知他是否真的活着，如果活着，白若溪转告了她的请求，辰凌会来见她吗？

已经过去了几日，苏沐等待的越来越心慌，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她已鼓起勇气，豁出去了一切，依旧执着当初那份没有承诺、没有炽烈的感情，能否获得结果呢？

苏沐穿的是一身丝绸窄袖长衫，把那隆胸细腰的美妙曲线衬托得凹凸有致，坐在桌前，托着香腮，念着心上人，毫无睡意，仿佛香闺内思夫的女人，有一种淡淡的愁雾锁在眉宇之间。

辰凌轻轻地推开了房门，走了进去。

苏沐还以为是丫鬟进来，头也不回，露出一丝倦容，淡淡道：“翠环，我不是交待过吗，晚上不要来伺候我了……”话未说完，似乎感觉到了气氛不对，特别是那强有力的呼吸，根本不是丫鬟的律动。

她忽然紧张地回过头，吃惊地看着一步步走过来的身影，顿时目瞪口呆。

是他！真的是他！

众人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却在灯火阑珊处！

苏沐从震惊中醒来，站起身子，仔细看着眼前的辰凌，他脸色触目惊心的疤痕不见了，脸色白皙，面如冠玉，自有一股英锐之气，身材雄武，给人一种强大的体魄力感觉。

“辰凌？”苏沐有些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忍不住出言询问。

辰凌看着她吃惊的一幕，站定了身子，微笑道：“是我，你要见我？”

“真的是你！你还活着，不，你一直都活着，对不对？”苏沐突然醒悟过来，觉得这一切似乎真的如猜测那样，他的死亡，或许只是掩人耳目而已，如果真是这样，他就太厉害了，把全天下的人，都给欺骗了。

苏沐的目光紧紧盯着辰凌，心中辗转，思考着一系列事情的始末，越来越心惊，越来越觉得眼前的男子，更加神秘了，以前觉得有些懂他了，现在才知道，还差的很远。

辰凌也在细心打量着苏沐，这个百花女，清音仙曲，能唱的百花绽放，

多才多艺，容色灵秀，肤肌如雪晶莹，延颈长项长袖丝衫儿系着细细的小蛮腰儿，下身的湘波裙儿还在微微摇动，真个是绣罗裙上双鸳带，裙边微露双鸳并，那娴静的背影柔姿绰态，着实惹人怜。

以前没有表白过什么，可以说，感情还很淡，没有带着感情因素，把她当成心慕的女子来欣赏，所以还不觉得多亲近，此时明白对方一些心意之后，辰凌目光也大胆起来，在苏沐脸蛋、胸脯、小腰、腹下、腿根、丰臀处都贪婪地看个饱，丝毫不觉得有多孟浪，毕竟是互生爱意的一对璧人。

苏沐感受到辰凌目光的火热，浑身有些不自在起来，白玉似的脸蛋上腾起了两抹羞红，好象点上了两点胭脂，正在慢慢地晕开，她那明眸皓齿，娇丽照人，含羞多娇，更愈显得明艳绝伦。

“这几年，你在哪里？过得好吗？”苏沐咬着下唇，柔声问道，言语中透着柔情和关心。

辰凌走过去，近在咫尺，越看越觉得苏沐是一个绝代美人，婉柔素雅，带着几分忧愁善感，柔情似水，有几分林黛玉的风韵。

“我很好，只是碍于身份，不能露面，你呢，过得吗？”辰凌问。

苏沐想了想，叹口气道：“我过得不好，因为，我一直都在担心和缅怀中走过来，每个夜晚，都会对着镜子发呆，挂念着一个人，而那个人，就是你——”

“你不后悔？”辰凌听着心中翻腾，说不出的感动。

苏沐哂笑摇头：“我不是一个轻言放弃的人！”

辰凌愣了一下，旋即明白了对方的意思，既然选择了这条路，就不会回头，执着下去，守候自己的人生。

他也知道，现在说什么安慰和劝阻的话，就太不知好歹了，何况自己也很在意苏沐，与其两个人相互牵挂而分离，不如争取一下，永远在一起，反正自己的女人也不少，并不多她一个，因为自己也喜欢苏沐。

辰凌想通这些，坏坏一笑，走上前双手按在苏沐的香肩，郑重其事道：“我不是一个随便的人，但我随便起来，不是人……”语罢，俯身就稳住了苏沐的樱唇。

第0839章表白

辰凌把苏沐给吻了，而且不是蜻蜓点水，是湿吻的那种，紧紧地吸着她的唇，品尝着伊人唇口的芳甜。

这一时间，把苏沐给彻底震住了，脑海一片空白，只觉得嘴唇被对方狠狠吸住，甚至，对方的舌头竟然伸进了她的嘴内。

对于二十四年不曾有过的感觉，让苏沐浑身的毛孔和神经都在颤栗，很快，她就明白过来，开始动情，轻轻阖上眼睛，环住他的脖子，主动迎合着。

辰凌揽起了她的腰，大手一箍她的隆臀，一阵摸索，很快，一支作怪的大手，钻入丝衫之内，覆盖上了伊人如白兔般可爱的胸峰。

“啊！”

这一下，可把苏沐吓坏了，过去的日子里，那被人摸过那个，又惊又怕，一时羞不可抑，急忙脱出怀抱，退了几步，这才稳定情绪下来。

两人目光对望，只觉方才那一刹只是弹指间的事，又似千万年般恒远，一时晕陶陶的忘了身在人间。

可怜她一个才冠天下的红颜名姬，再如何见多识广，再如何淡然素雅，这时候站在那儿，也只觉头重脚轻，如蹈云彩，身子软软的浑不着力，一颗心跳跳的偏不着地，半晌竟是说不出一个字来，嚅嚅着嘴唇，只有一双眸子，如轻雾遮月一般朦胧。

眼见辰凌仍痴痴地看着她，眼光色色的，她也不知这时该嗔该怨，只得垂下头去，一颗心“砰砰”地跳的厉害。

辰凌下手过快，本来也有些发呆，待见她杏眼含烟，脸染桃花，垂首俯卧，讷讷难言，对于刚才的行为，心中说不出的畅快。

“一时激动，嘿嘿，不会怪我唐突佳人，欺负沐儿吧？”辰凌一脸坏笑着说道。

苏沐原本还不知如何化解眼前的尴尬，此时听对方一问，顿时诧然抬起头来，他……竟然叫我沐儿？

这种亲昵的称呼，已经说明了辰凌的态度，苏沐忽然间，感到一种拨开云雾的喜悦感涌上心头，原来，他也喜欢我。

苏沐轻咬樱唇，摇头道：“要怪，就怪你一声不响，消失三年，还是以阵亡的方式离开，如果刚才行为算你欺负，那我希望你能欺负沐儿一辈子……”

辰凌怔了一下，心中暗赞，对着伊人深情款款道：“沐儿，以前因为我在魏国，处境凶险，不敢过多奢求女子的垂青，当时在大梁，几次相处，其实我也很欣赏你的才艺，很喜欢你的为人，只因环境所迫，没有过多精力去深交你，了解你，追求你，如今在燕国相遇，我想在婚前，能认真的了解对方，相处一下，过一段时间，如果沐儿在近距离接触之后，觉得我和你想象中的一样，可以委身下嫁，我们就成婚好吗，不过，成婚当然无法让世人皆知，只限于你我，还有辰府几位妻妾知道！”

苏沐娇躯一颤，她等待多年，不就是等待这样的一个结局吗？

想想这几年自己承受的相思之苦，度日如年，今日终于苦尽甘来，让她恍如隔世，情难自禁。

“嗯，辰公子，不，辰郎，我都听你！”苏沐很坚定地说道，此时的她，完全不像是一位名姬那样，散发闪耀夺目的光环，她只是一个渴望被心上人喜欢的女子，一个为爱可以付出的执着姑娘！

辰凌双臂一抱，把苏沐搂入了怀内，佳人的腰肢又窄又薄，小腹平坦而柔软，被他这一抄，她的上身前倾靠入胸膛，那美臀便更形翘起，凸如一轮明月，圆圆的，翘翘的，辰凌低头一看，忍不住大手一拍，啪的一声，打在臀尖上，虽隔着丝群和小内，但是细滑的肌肤仍能敏锐感受出来。

苏沐啊了一声，臀上火辣辣的疼痛，打在臀上，痒在心里，仿佛瞬间有一群蚂蚁在咬着她的娇躯，浑身起了鸡皮疙瘩儿，燥热的难受。

苏沐被这么一巴掌打在屁股上，身子如电过身，蓦地收臀靠在对方身上，可是彼此腹部紧靠的瞬间，苏沐就感觉到臀缝间被一火热异物顶住，使她不禁心慌意乱。

以她的性儿，既已欢喜了辰凌，又打算终身相许，便最终把这身子给了他也无悔意，可是刚彼此刚确定关系，还处于精神恋爱层次，突然仓促身体紧凑在一起，完全没有这个概念，惊慌之下，她本能地便想逃避。

辰凌感受到怀内伊人在挣扎，犹如受惊的鸟儿，瑟瑟发抖，他不想吓到苏才女，于是松开对方的身子，微笑道：“今晚见也见过，表白也表白了，很晚了，沐儿早点休息，下次我再来看你，到时候听你抚琴——”

苏沐很想挽留，但是想到他胯间那火热的硬物，便没有了勇气，只能含羞点头。

辰凌身子有精虫在脑，不敢再逗留下去，否则非得把她弄到床上不可！

“沐儿，下次见——”辰凌一个闪身，快速退出房外，消失在黑夜中。

半晌，苏沐才反应过来，看着辰凌消失后，又暗自后悔起来，自己怕个什么劲儿啊，反正早晚都要发生什么，不该如此拒绝，如果让他误以为自己不想发生什么，那就遭了。

苏沐有些恨自己不争气，胆子太小了，怎么说自己也是风尘中混的名姬，心中暗下决定，回头一定要多看几本春宫图，揣摩学习一下，免得下次再丢人。

天穹如墨，夏季的深夜，清风送爽，流萤飞动，池塘一片蛙鸣。

辰凌离开苏沐的宅院，一身火气没有消除，他站在街道一栋高房的檐顶，寻思了一下，没有回辰府，而是直接向洛语嫣的住处赶去，有十几天没有与洛才女合身了，上次入宫，光与楚非烟调情了，结果把楚大才女弄得情窦初开，脸薄地逃开了，拉着洛语嫣急急出宫去了，没让他占到便宜。

轻车熟路之下，辰凌展开轻身功夫，干净利索地穿房过院，来到洛语嫣居住的私人府院。

避过家丁岗哨，他跃上阁楼，来到洛语嫣的房门外，由于是夏天，窗棂半敞开着，一个‘燕子抄水’身法，毫不费力地钻入房间，往床榻望去，月光下，一道凹凸有致的曼妙身姿，丰盈的翘臀，在薄纱睡裙下，勾勒出一条魅惑的曲线。

辰凌暗叫我的小乖乖，洛才女的身姿太完美了，他一个扑身上床去，把床榻上那个娇躯压在身下，大嘴覆上去，就是一阵亲吻，这一下，可把怀内的佳人下个午夜惊魂，‘啊’的惊叫一声，哪里还是洛才女的声音！

第0840章暧昧关系

辰凌压住怀内佳人，迫不及待地一番亲吻，大手深入薄如蝉丝的抹胸和小内，一手抚白兔胸器，一手扣腹下敏点，忽然间，身下的伊人惊叫一声，犹如午夜惊魂。

这个声音，根本不是洛语嫣的，却同样很熟悉！

辰凌冷汗直冒，借着月光俯身看着怀内的伊人俏脸，精美的小瓜子脸，脸型的弧线犹如精琢玉雕，十分完美，容貌绝色，长发披散着，本来是海棠春睡的美姿，但是被这么一吓，花容失色，不是楚非烟大才女还是谁？

这下误会大了！

楚非烟惊慌失色，以为哪个登徒子、采花贼夜晚来采花，吓得不轻，甚至一种绝望的心情，虽然在战国时代，女子的贞操，并不像宋明清时代那样过于重要，但是她生性高洁，才华盖世，傲然独立的女性，当然不愿意自己的第一次，没有交给心爱的男子，却被一个恶徒给霸占了。

奈何楚非烟并不会武，力气有限，但仍使劲地挣扎，摇动着娇首，也不敢看身上的人是谁，只顾拼命地喊着救命，只有能喊来侍卫，惊动洛语嫣过来，就能救下她。

“非烟，冷静一下，是我啊，非烟——”辰凌压低声音，希望能压惊叫住她。

不过楚非烟可想不到，堂堂燕王会夜里来采花，所以根本就没觉得会是辰凌在身上，管你是谁，哪听得进去？

“救命啊，放开我……语嫣姐救我……”

辰凌一看不好，用手握住了楚非烟的唇嘴，使她发不出声来，然后强迫对方的眼神放在自己的脸色，喝声道：“非烟，我是辰……姬职，燕王啊！”

楚非烟这下听清了，愣了片刻，凝神抬头，借着月色，果然看着陌生人的轮廓逐渐清晰，非常熟悉，还真是燕王，自己的心上人。

知道不是歹人，楚非烟仍一阵心惊胆跳，余怕未平，但不再大喊大叫了。

“你真是……燕王？”楚非烟粗喘着气，心有余悸地问道。

辰凌点了点头，既无奈又尴尬道：“可不就是我，非烟，你怎么睡在了语嫣的房内，我……把你当成她了，误会了……”

这时门外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房门忽然被撞开，一道俏丽的身影，干净利索扑身进来，手持短剑，娇叱一声：“歹徒，放了他，不然要你狗命——”

辰凌知道是洛才女进来了，赶忙喊道：“语嫣是我，别让侍卫进来！”

洛语嫣听到了燕王的声音，顿时吃了一惊，但洛才女毕竟冰雪聪明，旋即就明白过来，他应该是来看自己，结果误上了楚非烟的床。

她没有搭言，转身走到门口，正好家将侍卫们手持兵器登上阁楼，被洛语嫣拦住，喝道：“不用进来了，刚才楚姑娘做了噩梦惊醒，现在没事了，大家继续回去执勤吧！”

“喏！”侍卫们虽然狐疑，但是不敢多言，领命退下。

洛语嫣散了家丁武士后，转身又进了房间，点了油灯，室内的光线明亮了一些。

她走近内室，看到了辰凌一脸窘态和楚非烟一脸委屈地坐在床榻上，这次乌龙，让辰凌和楚非烟的关系变得有些不清不楚，既有尴尬，又打破了一些束缚，毕竟刚才的接触，辰凌的大手已经把楚才女神圣地方都摸了个遍。

你说‘胸脯圣峰’，好吧，被咱攻陷了，你说‘黑三角地带的明珠’，好吧，也被咱弹玩了，甚至那条处子深谷，也被辰凌指头扣了几下，现在指头尖上还沾着几滴粘稠液儿体。

想到此处，辰凌把那根手指凑在鼻前闻了一闻，有一种类似茉莉花香，这是楚非烟的体香，还带着几分荷尔蒙的味道，让人忍不住热血沸腾。

楚非烟看到他的举动，脸颊更红了，带着一丝幽怨，一丝暗喜，还有几分刺激感。

洛语嫣刚才在隔壁沐浴，听到惊叫声，立即赶过来，由于事情匆忙，身上只裹着一件白花边蕾丝的丝质睡裙，宽松地覆盖住她诱人的娇躯，胸前领口处，被丰腴硕大的双峰撑得高高的，从隙缝处能见到里面的镂空的白皙胴体，睡裙下半身裹的短，只堪堪包裹住她圆润的翘臀，白粉粉的大腿毫不吝啬地露在外，泛着象牙般莹润的光泽。

辰凌目光不由自主地瞟向洛语嫣那腿中间的隙缝处，撩人的春意在那里荡漾，竟然来不及穿内丝裤，隐隐约约的，几丝黑草映入眼帘……

洛语嫣看到辰楚二人的尴尬促狭，笑着走过去道：“燕王大驾光临，语嫣有失远迎，请君上恕罪啊……”

看她啼笑皆非的样子，哪有半分请罪的模样，嘴上还说什么大驾光临，成心取笑人呢。

辰凌也明白洛语嫣的准王妃身份，早被楚非烟猜到了，也不隐瞒，站起身来，微笑道：“语嫣，今晚我过来想着探望你一下，毕竟有些日子你没入宫侍寝了，想不到，刚才烟儿在，夜色黑，把她当成你导致误会，吓了她一大跳，真是歉意啊！”

洛语嫣走到楚非烟身边，拍着她的肩膀安慰道：“没吓跑魂儿吧，还能睡吗？”

楚非烟脸色已经由白转红，剜了燕王一眼，轻声道：“还有点后怕，今晚姐姐陪我睡好不好？”

洛语嫣搂住她的香肩，侧身似笑非笑地瞪了辰凌一眼，怪他毛手毛脚，吓到非烟，结果今晚还是不能与他睡了。

辰凌苦笑一下，不过被这变故一弄，身上的欲火也减退了，他自告奋勇道：“要不，今晚咱们一起睡吧，我在边上给你们护法，看哪个采花盗贼还敢来？”

洛语嫣噗嗤一笑道：“除了你，谁敢到这里闹事？”

楚非烟想笑但憋住了，看了辰凌一眼，觉得这燕王并不像平时那样威严肃穆，君王之气，倒有几分顽皮无赖的性子，听到他要留下来一起睡，心中小鹿乱跳，有些害怕。

洛语嫣也觉得他的话太露骨了，脸红啐道：“我和妹妹一起睡，你来睡什么？”

辰凌呵呵笑道：“这有什么，你挨着烟儿睡，我挨着你睡，这有什么啊，大晚上的，不会把我赶出门外挨冻吧？”

洛语嫣拿他没辙了，她可不像楚非烟，只知道他是燕王，洛才女知道辰凌在魏国时候，行为举动就不是完全的儒家君子模式，而是放荡不羁，个性有血有肉，因此也不奇怪了，对着楚非烟道：“那就一起睡吧，我睡在中间好了。”

楚非烟却愣住了，觉得今晚的燕王和洛大才女有些反常，与身份太不相符了。

第0841章另类的感受

辰凌睡在洛语嫣身边，侧身搂着洛才女的娇躯，而语嫣却侧身搂着受过惊吓的楚非烟，把背影留给了辰凌。

一脸无奈，辰凌眼看着两位排名第二、第三的两位红颜美女，绝代佳人，却无法享受，别说多憋屈了。

如果让天下人知道战国两大才女，和一个男人睡在床上，估计都会羡慕得吐血了。

过了小半刻，楚非烟受惊的情绪稳定下来，呼吸均匀，吐气如兰，但是今晚与一个男人同睡床上，还是自己动心的男子，越想越难以入睡，脸红心跳，但又不敢出声，只能假寐装睡。

洛语嫣侧身搂抱着楚妹妹，尽量用自己的身体温暖来安慰她，让她感到安全。

两女散发着不同的体香，交织在一起，仿佛一种麝香催情剂，辰凌呼吸了一会，就感觉身体有些躁动，估计放眼天下，任哪个男人躺在两大才女身边，能不起色心的？

辰凌的腹下，渐渐凝聚出一股邪火，小小凌又粗又壮地顶起来，快要把一层短裤撑破了，索性他直接脱下了短裤，变成裸睡了。

他搂着洛语嫣，大手触摸洛才女的臀尖，隔着一层薄纱，仍感觉到细腻柔滑，富有弹性，大手伸进去褰裤小内，钻入两股之间，轻微一滑动，就使得洛才女身体一颤，紧接着股间流露出丝润的白液儿。

辰凌发现洛语嫣起了生理反应，心中大乐，大手得寸进尺，不断在臀间狭长隙缝地带，蠕动摩擦着，频率越来越快，水液也就越来越多，不一会，美臀上就沾湿了。

洛语嫣呼吸有些急促，但是不敢声张，怕吓着楚非烟，夜色之下，看不到辰凌的脸，只感觉到对方在她身后，作弄着她，仿佛午夜偷香一般，心底下竟产生几丝新鲜刺激感。

这种欲拒还迎，偷偷摸摸的感觉，生怕被第三人察觉到，身心越小心，身体的神经就越敏感，好像绷紧地弦，每当辰凌一触碰，她就不自觉地轻颤一下身子，越忍耐，水流的就越泛滥，最后太痒了，屁股开始轻微扭动起来。

辰凌在黑衣中偷着笑，因为洛才女扭动着臀，不断要去顶他的身下火热之物，似乎自然地要去接触，需要它的慰藉。

他的手再次前伸，触摸到一个凸起的肉点，正是女人最敏感的地点。

辰凌对自己的准王妃，当然不会客气，拨动数十下，感觉洛语嫣双股之间已经泞湿一片了，于是提起龙角，对着神秘的洞口，缓缓冲进去。

“嚶！”

洛语嫣身心都被挑逗到了忍耐的极限，此时不堪冲入，舒爽得呢喃一声。

楚非烟听到洛才女身体似乎不断在发抖，又有声音发出，以为她身子不舒服，轻声问道：“洛姐姐，你没事吧？”

“没……事……噢……”洛语嫣强忍着一进一出带来的爽觉，对楚非烟回道。

“那你的身子怎么一直在绷紧，还不停子抖啊？呼吸也急促，是不是肚子疼呢？”

辰凌听着楚非烟的问话，差点笑喷了，但是不作声，腰部有规律地挺动。

洛语嫣唔了一声，一手捂住了自己的嘴，避过楚非烟的眼神，幸好非烟没有这方面经验，屋里又黑，看不到这一切，所以仍蒙在鼓里。

“没事，就是……唔……身体有点痒……噢……”洛语嫣断断续续答道。

楚非烟轻声问道：“哪里痒，我帮你挠挠？”

洛语嫣翻了大白眼，心想浑身酥，下面痒，你挠有作用吗？

辰凌这时淡笑道：“烟儿，你挠不到地方，还是由我代劳吧！”说完，腰使劲用力，一顶到底。

“啊——”洛语嫣不由自主地叫了一声。

辰凌坏笑道：“不好意思，用力太大了，我轻点挠——”

洛语嫣那个恨啊，但是说不出口，嗯嗯嗯了几声，才有气无力道：“小点力，挠痛了，要不，等会再挠吧，别打扰非烟妹妹睡觉了。”

意思很明显，就是暗示辰凌，等候再弄，先让楚非烟睡着，要不然，不出声，小心翼翼，太憋人了。

辰凌觉得也是，这样虽新鲜，但太不尽兴，有力使不出，感觉不过瘾。

两个人暂时‘休战’了，但是下面的家伙仍然停留在洛语嫣的体内，好像一把烧火棍那样烫人。

楚非烟有些不好意思道：“洛姐姐，如果身上痒，就先挠吧，不在乎这一会！”

洛语嫣搂住对方的身子，呵气芳香道：“暂时不痒了，咱们快睡吧，都过午夜了。”

楚非烟脸色一红，心想今晚有个男人同睡在床上，所以一直难以入睡，此时强迫自己静下心来，不去想他，渐渐有了困意，小半刻，楚才女恬息睡起来，静如昙花绽放。

辰凌这时抓紧机会，又开始耸动起来，双手紧抓洛语嫣的翘臀，白花花，圆圆的，在月光下，大圆屁股像白玉一般闪着光晕。

洛语嫣轻轻微闭着眼眸，充满灵气的睫毛微阖，放松自己的身子，体会这种幽暗下缓缓的攻势，每一次进出，都让她身心一抖，体会以往不同的感觉，如果说以前运动像狂风暴雨，那么今晚就是涓涓细流，有一种‘天街小雨润如酥’细腻之感。

“嚶……嚶……”

洛语嫣捂着嘴，只有轻微的鼻音发出，仍是那样的悦耳。

大约半个时辰，辰凌抽出了龙角，上面黏糊糊的一片，无比润滑，他扣了扣洛才女后门的菊花，以腿股间的水液，润滑了菊花口，反复弄了几下，准备试一试新地方。

洛语嫣回过神来，感觉到辰凌奇怪的举动，转首轻轻问道：“你要做什么？”

辰凌笑的很神秘，双手用力扒开两瓣美臀，露出那菊花之蕊，挺着龙角就顶上洞口。

“别，这里不行——”洛语嫣吓了一跳，以前几次辰凌要求，都被她以不好意思或着太痛为由拒绝了，想不到辰凌在这样的夜晚，进行了尝试。

“呀——”洛语嫣捂着樱口，但是疼痛感仍是传遍浑身的神经，一股异样的感觉让她体会到前所未有的怪觉。

辰凌担心佳人受伤，不敢进去太多，只是一半，被紧紧夹住，动了几十下，差点让他保持不住，赶忙调节呼吸，以先天真气控制体内荷尔蒙和下腺的神经，争取多持久一会，此时激动万分，这可是战国红颜榜第二，天下鼎鼎大名的洛才女的菊花啊，能不兴奋吗？

第0842章太难为情了

辰凌前半夜与素儿、若若大战一个半时辰，后半夜又跟洛才女正反运动，幸亏他身体达到了先天，真气绵绵滋润身体，否则还真扛不住这样的体力消耗。

洛语嫣被前后各搞了半个时辰，浑身筋骨都松软了，次日睡个大懒觉，起不来床。

当楚非烟醒来时候，更是不敢睁眼，因为不知何时，辰凌竟然睡到了二女中间，变成了左拥右抱，她的胸口上，被一只大手紧紧握着，又羞又气，内裤也不知何时被脱掉了，暴露在空气中，有些轻微的凉爽。

她下意识地伸手摸了摸自己下面身体，尤其是神秘洞口，没有任何痛感和血迹，暗暗松一口气。

虽然明知道早晚会嫁给她，身子都要交给他，但也不愿意这样糊里糊涂就没了第一次。

最美好的东西，当然要留到最美好的时间里，让自己好好享受一番，做一个美好的回忆。

她微睁着眼眸，看一看睡在身边的男人，已经全身赤裸了，一身健壮魁梧的身材，有力的臂弯，伸在自己的脖颈下，而楚非烟却枕在他的手臂上，整个人缩在燕王怀内。

难怪睡得这么香甜，原来竟躺在他的怀内，她再往洛语嫣那边望去，佳人同样赤裸，睡袍已经脱下，散盖在腹部间，这等那一抹羞人的风光地带，此时洛才女睡得正香，从后面搂抱着燕王的腰肢，白兔胸器挤压在他的后背上。

“太难为情了……”楚非烟心中如拨浪鼓一般乱敲着。

就在这时，楚非烟感觉自己的胸前一紧，那只可恶的大手，竟然又在作恶了，用力在捏她的乳峰，揉搓晃玩，顿时让她浑身都跟着抖动起来，一个未出阁的处子姑娘，如何受得了这个？

“啊——”楚非烟惊呼一声，从辰凌怀内挣脱，坐直了娇躯，拜托了大手的作恶。

辰凌和洛语嫣都被惊醒过来，看着一脸羞红的楚非烟，再看看彼此，都露出一些尴尬和窘态。

不过辰凌脸皮很厚，完全没把自己当成一国之君，他伸了个懒腰，打个哈哈，笑着道：“睡得很好，看来以后需要两大才女陪睡，才能如此香甜！”

“不要——”楚非烟听他还有这样胡闹，急忙否定。

辰凌似笑非笑地看着楚非烟，问道：“难道烟儿以后不希望和我一起睡吗？”

楚非烟心想以后自己当了燕王妃，显然也要侍寝的，再说还有生娃娃呢，自然要睡在一起，但此时毕竟时机未到，她摇头道：“到时候再说，反正现在不行呢！”

洛语嫣身子一动，就感觉前后洞口都一阵疼痛，心中抱怨他昨晚太用力，伸手拍在他的熊背上，啐道：“赶快走吧，别在这欺负女士了。”

辰凌嘿嘿一笑，也不气恼，站起身跳下床，精光健壮的身躯，让洛楚两大才女都看得出神，默默赞许，脸上一阵娇羞。

穿戴好之后，辰凌简单乔装一下，与二女分别，出了房间，离开辰府。

这一晚荒唐，不但上了三个女人，还跟苏沐和楚非烟，加深了关系，实属不易啊。

辰凌回到王宫不久，王后墨妃暄就过来找燕王，一王一后坐在御书房，相互倚靠着，心意相通，既是夫妻，又互为知己。

目前墨妃暄身为后宫之主，已经推掉了宫外权力，不干涉前堂，但是与墨家联络沟通，还是需要她出面的，毕竟她是墨家的圣女，对于传承百年的老势力，与朝廷不会直接对话，所以墨妃暄兼任着科研技术方面的管理。

还有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辰凌暂时不希望这些技术外泄，放给其他大臣，觉得不放心，毕竟在战国时代，各国重臣经常会跳槽，去其它诸侯国任官，比如战国中期吴起离赵去楚，商鞅离魏去秦，因为求仕途；战国末期，乐毅最后离燕去赵，廉颇离赵去魏，因为形势被迫。

辰凌在实现大一统之前，不希望过多的技术流传到其他诸侯，让墨妃暄兼任，比较放心，何况她在科研这方面，也比较热衷和喜爱，不像其他女眷，擅长于经商、才艺、歌舞等。

“君上，水力设备已经成了规模，目前关外辽东，燕国腹地，已经先和建立了三个设备厂，在纺织、丝绸、陶器、熟铁等方面，一年的产量足够七国使用的了，远远超出其它六国的产能之和。”墨妃暄带着几分傲然和敬佩的语

气说道。

辰凌点头笑道：“咱们燕国已经逐步迈入机械时代，虽然是很粗糙的机械设备，但比起简单的人工制造，要强出很多，目前只有咱燕国实行了标准化和流水作业，所有装备和武器都使用统一标准配备，箭头、箭杆、弩机零件、戈矛等，都是标准尺寸，方便质量检查，一旦战事打起来，折损的兵器可以随时拆卸下来，重新组装，减少物资损失，看似这是小事，但却远超出六国的理解范围！”

墨妃暄也认同这个观点，因为其他诸侯国的武器和兵甲制造，都皇室和巨贾的工坊制造，里面的匠师，都是各制造自己的产品，即使出自一人之手，尺寸也有很大出入，更别说不同人打造的兵器了，甚至像楚、齐、韩等诸侯，一部分军队的武器装备还是军人自行准备，那质量可想而知。

“对了，第二代火药研制如何了？”辰凌比较关心这个，因为第一代火药，就是土制黑火药，虽然也能爆破，但是威力小，不易保存等，存在不少缺点，无法制作成火炮，神机营正在研究第二代火器，可以发射炮弹的那种。

墨妃暄答道：“已经改善很多了，性能提高不少，第一辆铜头火炮也打造出来，正在反复试验爆破性和冲击力，只要一年的时间，就能完善好，达到君上的初步要求。”

辰凌轻叹道：“那就好，现在燕国的生产总值已经超出其它六国，物资充足，产品垄断了诸侯的经济命脉，这对燕国日后统一天下起着重要作用，其次就是强军和武器，火炮和马镫，以及海军陆战团等，都是燕国的杀手锏，数年后，会给六国诸侯一个致命一击！”

墨妃暄闻言，心中赞叹，都有些期盼统一战争早点到来了。

第0843章凤舞仙子

凤舞门的山门，隐藏于巍峨蜿蜒的山脉之中，层层迷障，山重水复，若无门派众人领路，外人是很难寻得到的。

在山门周围，林木青翠，四季常青，诸峰环峙，状若城郭，有青城之名，峰峦、溪谷、宫观皆掩映于繁茂苍翠的林木之中。

门派殿堂之后，是藏经、习武、参悟、闭关之所，悬崖栈道通往禁地深处，随处可见的亭阁取材自然，不假雕饰，与山林岩泉融为一体，体现出世凡尘崇尚朴素自然的风格。

鲁仲连来到凤舞门，与凌紫雪探讨武道，分享很多经验，使得凌紫雪终于在数日前突破了八阶武者的门槛，洗髓换血，整个人焕然一新，从里到外，散发着一股清新自然的气息。

身体更加匀称，肌肤一片琉璃般晶莹，光看身材，就已经压过世间所有女子了，仅有墨妃暄、庄若水聊聊几个人能媲美，因此八阶女武者，身形会变得更迷人，完美的比例，不是普通世俗女子能攀比的。

凌紫雪突破了，对武道的领悟更上一层楼，此时一身的素白衣裙，身材纤细修长，腰如绢束，飘逸似仙，走到鲁仲连身旁，微笑道：“多谢鲁兄指点，交流心得，才使我有所感悟，突破了滞枯期，迈入八阶！”

鲁仲连眉宇深沉，轻叹道：“这是你自己的悟性到了，从七阶到八阶，不只是功力的积攒，关键看个人能否悟到什么，悟了，也就突破了，这是开启人体潜能宝库的钥匙，从此寿命延长，无病无灾，真正超脱于世俗。”

凌紫雪微微点头，赞同他的观点，问道：“鲁兄接下来，打算去何处？”

鲁仲连有些怅然道：“回齐国，上次回返，见到齐国遭逢大难之后，百废待兴，本已安兴，但是现在苏秦离燕赴齐之后，大刀阔斧地改革，这件事，总觉得有些怪异，所以要回去摸清时局，不知是否有内情，对齐造成危害？”

凌紫雪对鲁仲连忧国忧民的心怀，肃然起敬，开口道：“目前七国看似风平浪静，但是根据情报，目前秦、楚、魏、齐等大国内，不少民用生活品，衣食家用方面，大部分被燕国的产品和商会垄断，可以说，现在燕国隐隐掌握了六国的物资命脉，好像一张无形的大网，把诸侯笼罩其中，如果燕国一心要成为经商大国，那还罢了，如果将来有朝一日，燕国发动战争，断绝对六国的物资更应，会是六国瞬间陷入半瘫痪的地步，即使不至于饿死百姓，但社会将出现动荡不安，物资贫乏，这使六国货币贬值，间接仍会较大影响百姓的生活……”

鲁仲连陷入深思，分析这些情报端倪，露出吃惊的表情，失声道：“难道燕国，也有图谋天下的野心？”

“燕国也是七雄之一，有何不可？”凌紫雪反问道。

鲁仲连摇头叹道：“如果是那样，就太可怕了，燕国被世人公认七雄之末，地处偏远苦寒之地，远离中原核心，兵少将寡，风俗落后，实力最弱，这几乎是世人的认知，甚至一些诸侯国的君主和大臣，都不把燕国放在眼里，如果燕国处心积虑，一直这样发展下去，保不准会在若干年后，突然动手，打六国诸侯一个措手不及。”

“不错，以前觉得最有希望称霸诸侯，代周统一的是秦国或着齐国，甚至赵、楚都有一些希望，但谁也不会考虑燕国，就如同不会考虑韩国一样，现在，燕国实力逐步强盛，正在对诸侯撒网，可惜世上之人，没有几个能看得出来。”凌紫雪轻叹道。

鲁仲连面色沉静道：“凤舞门支持秦国，因为秦王室有江山凤舞令，与凤舞门交情深厚，力扶社稷；而我拥护齐国，因为我本就是齐国人，本以为，日后你我之间，会因为日后齐秦决战而对峙，却想不到，半途杀出一个燕国来，或许，我们会一直并肩作战下去了。”

凌紫雪拂着额前几缕发丝，悠然道：“日后的事，谁又睡得准呢？我打算即日前往燕国一趟，仔细考察一番，鲁兄回齐国，正好一路作伴东行，在齐边界分开。”

鲁仲连也是洒脱之人，闻言点头道：“那好，马上出发吧——”

.....

辰凌这些日子很是惬意，朝政各部门有序运转，依法治国，地方政务也不耽搁，从上至下，顺畅通行，政务院、枢密院、监察院、御史台，以及下设的建设局、船舶局、税收局、教育局等等，体制越来越接近现代，辰凌也不必凡事躬亲了。

自从与苏沐和楚非烟分别确立了暧昧关系，辰凌隔三差五，就好去约会佳人。

不过一个是白天，一个是夜晚。

楚非烟可以太傅的身份，进出皇宫，很多时候，与洛语嫣一起，联袂进皇宫，她一边教导太子读书识字，闲暇时，被燕王带入殿阁内，屏退了宫娥侍女之后，亲热一番。

尽管还不能打破最后一层防线，但是亲吻、触摸、爱心抱抱是少不了。

说来也奇怪，不论多有身份和才华的女子，一旦动了情，跟普通女子没啥区别，楚非烟刚见面时候一副矜持，圣洁独立，对人冷淡，浅尝辄止，可现在陷入了情网，几日不见，她自己也受不了相思之苦，主动入宫，甚至溺在燕王的怀抱内，享受爱情的小暧昧。

两人关系，自然越来越深，只不过，辰凌提出再去洛府，与两大才女同睡，她每次都脸红得跟熟透的苹果，说什么也不肯了。

探望苏沐，辰凌身份不能曝光，每次都是去了辰府，下半夜偷入苏沐的房间，表白过后，就可以又亲又抱了。

有时候，苏沐干脆去辰府，这样辰凌就不必来回折腾了。

不过，辰凌对苏沐还是没有直接推倒，因为两人之间，以前都是神交，暗生情愫，没有像其他儿女那样波折，经历很多生死离别、危难与共的事情，所以辰凌也不好单刀直入，不顾苏沐，专门想着那些床榻事儿。

毕竟女子的性子是敏感的，更注重精神层次的恋爱，当她还没有彻底沦陷，深深地爱上你，感情储备一定深度，就要了她，反而会使女子感觉不美，以为你只为了她的身体，才会爱上她，这样会使爱情变味道，显然不是辰凌所愿。

这天夜里，辰凌换了夜行衣，刚翻出皇宫，来到辰府不远的位置，忽然神经一紧，感到了一股犀利的目光在附近盯着他，不由得凝神望去，只见一道素白如雪的倩丽身影，正站在一棵树冠上，清风徐来，飘然灵动，手中提着一把宝剑，侠女风范不言而喻。

“想不到，你竟然还活着？”一声清丽的声音响起，打破夜空的宁静，听在辰凌的耳中，却显得格外震惊。

第0844章话不投机

夜凉如水，一轮明月高高挂在天空中，出淡青色的光芒，孤拔的城池在星月黯淡的光晕里，有种壮丽凄美的感觉。

辰凌本来揣着兴奋的心思出来偷香，却被突如其来的声音震得吃惊万分，毛孔封闭，绷紧的神经，凝神望去，就看到树冠上伫立着一位女子，白衣飘飘，超凡脱俗，那容貌有些眼熟，好像是凤舞门的凌紫雪。

看到是她，心中有些芥蒂，毕竟这女子来自古武传承圣地凤舞门，一直支持秦国，当辰凌在魏国时候，就见过她，曾经还针对过他，现在见面，免不了一番麻烦。

“真想不到，你把全天下的人都给欺骗了，好智谋，好心计，好手段！”

凌紫雪虽然夸赞着对方，但是言语中，却没有什么感情，似乎对他的行为举止，感到一些不耻一般。

辰凌知道对方已经认出了她，即使自己否认也没有用，还徒遭反感，而且从凌紫雪身上，感受到一股潜在威胁，似乎对方的实力又增进一步，那股气息，与妃暄、若水师姐她们很相似。

八阶武者？她竟然突破了，先天之上，可不是光靠苦功就行的，需要悟性，想不到她竟然领悟了，的确是学武的奇才！

辰凌感觉到出手也不是她的对手，于是并不着急翻脸，而是镇定下来，稳定情绪道：“形势所迫，我若不离开，即使不死在疆场，也会死在朝堂的争斗中，怎么，凌仙子难道要抓我回去？”

“你就是因为明哲保身，才要逃的？”

“这有什么想不通的吗，我有万贯家财，并不稀罕那些魏国爵位，可是骑虎难下，无论魏王，太子和魏公子，都不会放任我解甲归田，离开魏国的，除了金蝉脱壳抽身，别无他法！”辰凌找好托词道。

凌紫雪眸光闪烁着，也不知想着什么，很快神色越来越冷，说道：“秦国的星象已显，乃天命所归，将代周而立，你有些才华和能力，当顺天应命，为秦国效力，你考虑一下，跟我去一趟秦国吧！”

辰凌心中冷笑，这个借口也太差劲了吧，她要对付自己，估计是在找借口，自己舍弃魏国的朝政纷争，来到燕国安身，岂会再付出为秦国效力，一旦现身，岂不是被魏国恨死，甚至招惹列国士子们的抨击。

“对不起，我对仕途之心已经看淡了，只想守着家眷，度完余生，不求功名利禄，权高位重，只希望平淡过完后半生，还请仙子成全！”辰凌说的很客气，不到万不可以，不想在这动手，毕竟自己打不过她，妃暄和师姐不在这，他孤掌难鸣。

“既然如此，那紫雪就得罪了，带你去秦国——”凌紫雪冷酷地说道。

辰凌心中暗恨，带自己去秦国，谁都知道，他伏杀了秦武王，大破了秦军，导致秦国丧权辱国签订盟约，让出函谷关和河西之地，老秦人恨他入骨，就这样被抓去了，不但会让他身败名裂，还会砍了他的头。

这女人还真是好心计，口口声声为秦国着想，顺应天命，以这种借口对付他，冠冕堂皇，句句说的客气，但无不要致他于险境！

辰凌火气大起，冷哼一声：“我要是不答应呢！”

“那是你别我出手，可别怪我剑下无情了。”

“我看你根本就没想放过我，找一大堆理由，其实就是不想我活在世上，是想让我真正消失吧？”

“你不该再出现——”凌紫雪娇叱了一声，拔剑跃起，顿时一团剑花在月色下闪烁银色的光幕。

一出手，既飘逸又犀利，剑锋一展，剑势雄浑洒脱，凌厉无匹。

辰凌眉头一皱，一见凌紫雪出手，就知道对方是货真价实的八阶武者，两个层次，洗髓换血的境界，对人体生命的感悟多出很多，不论对剑道的理解，还是身法、轻功、内劲、速度、柔韧性等等，都提升一大截，等于超出身体的一个极限，玄而又玄，他不是对手！

“锵！”

辰凌及时拔出佩剑，幸好自己出宫，总会随身携带武器，毕竟夜晚出入，谁也不知道会不会遇到什么游侠剑客，一旦动手，自己没有武器，那么会影响四五成的战斗力，不是自讨苦吃吗？

一个闪身退跃，同时用剑挡搁，避其锋芒，心中寻思如此逃避。

凌紫雪冲势迅捷，掌中一柄剑如惊虹掣电，到处都被森森剑气所笼罩，满月光地绚丽都不及其万一。

一剑被挡，立即换招再次斩下，一道如实质般剑气激射而下，想要洞穿辰凌的前胸。

辰凌冷哼一声，暗叫好恨，还真是下杀手，他不敢托大，施展浑身解数，一个翻身，点在一处三层阁楼的楼顶，借力唰唰唰几剑反攻。

凌紫雪并不在意，剑锋连点，就破开了辰凌的剑招，一剑刺出，杀机四溢。

“想要杀我，还没那么容易！”

辰凌被激出怒火，天子剑、诸侯剑、平民剑，三剑循环合一，以七阶巅峰，半步八阶的实力，正面硬撼，打算绝地反击。

但凌紫雪的身法比以前快了近一倍身体似浮光掠影一般，在原地留下一道残影，避开了那凌厉的反击，而后未等坠落而下的辰凌稳住身形，凌仙子冷冷的打出了‘凤凰涅生’的一剑，剑光四射，这绝对是毫无保留的杀式！

辰凌闷哼了一声，果断持剑闪避，并把剑身守在门户前，卸掉剑势，狼狈落地之后，身上的衣衫都已经破碎了。

再打下去，估计还真要栽在这儿，辰凌当然不会等死，考虑到燕王身份不能暴露给外人，不像辰凌这个身份，就算她知道，也没什么，如果抓不到他，任她一个人四处传播，也不会有人相信。

“逃！”辰凌心中只有这一个字，持剑飞身倒退，而凌紫雪紧紧跟上，追着仓惶闪避的辰凌在街道房檐上随处奔走。

“凌仙子，有必要这样痛下杀手吗？”辰凌一边跑，一边愤怒吼道。

“乖乖随我去秦国——”凌紫雪不动声色只说了这几个字。

辰凌心中冷笑，看来没有回旋余地了，逃去哪里，才能避过她呢？八阶武者，可是一个火药桶，带到哪，都能炸掉一片啊，绝对危险人物！

第0845章逼入绝境

辰凌很是郁闷，与凌紫雪激战十几回合，就知道自己不是对手，短时间内，不至于落败，但是若陷入苦战，就难以脱身了，落败是迟早的事，也许百招，也许几百招而已。

他怕惊扰世人，曝光身份，在躲避凤舞仙子的时候，挑选一些幽静的街巷，不断飞奔。

辰凌本打算冲入锦衫卫营、特种兵营或禁卫军区，但是转念一想，那些低层卫士并不认识自己，甚至会造成麻烦，如果有将领认出自己来，被凌紫雪得知这个辛秘，将直接影响燕国的布局。

可以说，辰凌不怕凌紫雪知道他还活着，但是却很忌惮对方知道他是燕王的身份，那样的话，导致诸侯同仇敌忾，一起向燕国兴师问罪，不但布局被打破，甚至燕国在准备不充分下，难以抵挡住六国的进攻。

“暂时只能靠自己了，自谋多福！”辰凌心中暗想，加快速度，奔出了燕京城外。

夜色之下，一男一女，提剑先后狂奔在旷野之上，很快进入一片山林之内。

月光如白银，照在剑身之上，散发着幽寒的冷光，杀气十足。

辰凌先天之境，体力悠长，虽然逃跑十多里有些下降，但至少还有八成的战斗力。

凌紫雪乃是八阶武者，洗髓换血，气血旺盛，内劲和外力都要更悠长一些，激战、追击到现在，仍有九成多的战斗力，没损失多少，越追下去，她的胜算越大，等对方消耗真气差不多了，自然就能手到擒来。

两人一前一后，进了燕山余脉的山麓。

辰凌心中虽然着急，但是也没有其他办法，甩是甩不开，只能依靠计策和反击，对付凌紫雪，尽管她是八阶武者，武功很高，但是辰凌有一点很自信，那就是战斗经验。

八阶侠女，毕竟多是自己在山中闭门苦修，剑术再漂亮，但杀人杀得少，不像辰凌，这些年都是在战斗中升级，又在沙场上磨练过，所以无所畏惧，一旦遇到真正绝境反击，那瞬间的战斗力绝对可怖，甚至出其不意，逼近八阶武者也都有可能。

再者，辰凌在前世是特工，先后执行大小数百次任务，各种丛林求生、刺杀的任务不少，可不想凌紫雪，在山门中修炼，对野外很多技能和危险，应该都没有经验。

这将是他的优势，只要把握好，也不是没有可能反制对手。

毕竟功力高低只是评判胜负的重要因素，但不是绝对，除了实力外，还有别的因素。

凌紫雪刚晋级不到十日，所以对于这个层次的许多潜能，还运用不好，但是体能、内脏、速度、劲道都得到大幅度提升，这都是能直觉感受得到的，没有晋级八阶之前，就是山河榜靠前的人，半步八阶数年，一旦跨入，更不把辰凌的实力放在眼内了。

一个谨慎，一个轻视，两人的心理因素，辰凌占了一定上风。

凌紫雪见两人远离的燕京城，已经来到了山麓中，不再保留实力，加快步伐，一步数丈，朝着辰凌一剑就削斩下来。

辰凌感觉到后背的劲风和剑气，急忙挺剑拦挡。

“当——”

一声交击，宝剑轻颤鸣响，火花四溅，辰凌身子承受着暗劲的迸发力，不由自主倒退好几步，身法有些凌乱。

凌紫雪得势不饶人，凌空一个翻转，并没有接地，又是一剑当头笼罩下来。

辰凌稳住心神，大喝一声，运转气力和内劲，下盘借力，挽出剑花挡在头顶上空。

“锵锵锵——”

长剑交击，一连串的铿锵之声，剑招迅捷，内劲借着剑身撞击，震得彼此手臂都有酸麻。

不过辰凌不是八阶，所以被对方的内劲一鼓荡，整个气血都跟着沸腾凸起，仿佛不受控制一般，而凌紫雪却能消除辰凌的内劲冲击，压制住血液律动，这也是高手总能破掉低手的拳架子、防御、招数的原因。

人家只要与你接触，通过暗劲，就能影响你的气血和内劲，破掉功法施

展，重心不稳，还如何能与对方鏖战？

辰凌边战边退，逮住时机，快速朝着山岭高处奔逃，心中想着如何找机会反击，这样正面打斗很被动，是不行的，久战下去，自己会因为体力衰竭而落败。

凌紫雪蹙起娥眉，逐渐发觉这个辰凌还真有些本领，被自己这样追杀，竟然还能不断找机会逃脱，要是自己没有突破八阶，未必能完全制住他呢？

半个时辰后，两人来到山脉顶端，燕山的一个分支山脉，四周全是巍峨的山川，这个平顶的另一侧，是悬崖峭壁，悚然险峻。

辰凌见无路可退，也就在前面停下来，仗剑而立，凝神静息，稳住心神，全神贯注在后面的对手身上，做到意与心和。

“这下你无处可躲了吧？再问你一句，跟不跟我回秦国效力？”凌紫雪见对方停下来，也放缓了速度，袅袅走来，如凌波微步一般，白衣飘飘，洒脱出尘，剑气四溢。

辰凌冷冷盯着凌紫雪，冷哼道：“你非要置我于死地吗？”

凌紫雪古井不波，绝美的容颜上，没有任何感情，虽然以前很欣赏辰凌这个人，但是立场决定她不会手下留情，有理有据道：“不是我要置你于死地，而是你这个人很危险，也很狡诈，如果能为秦所用，当是万民之福，如果被其它诸侯发现，重新启用，将是阻挡天下革鼎，历史潮流变迁的障碍，为了天下苍生，免受苦难，早日统一，我凤舞门的人，有义务为社稷出一份力！”

辰凌闻言冷笑道：“你们的行为和嘴脸，让我想到了四个字，道貌岸然，一口一个江山社稷，为了苍生百姓，你以为你们是谁，不过是一些恐怖组织，暴力集团，早就该非法取缔了，还自以为多清高，超出世俗朝廷之上，妄图把持社稷神器，愚弄百姓，这历史是百姓创造的，是朝廷和英雄们引领的，与你们没有半毛关系，别在这满口大话了，听着恶心！”

凌紫雪脸色越来越难看，被对方的话气到了，原本心静本事极强的仙子，此时也愤怒起来：“你胡说什么，信不信我现在就格杀了你！”

辰凌哈哈大笑，双手紧握长剑，豪情万丈道：“我不信，今晚我倒要见识见识八阶武者，究竟强在哪里？”

他把心一横，准备殊死搏斗了，一直以来，他都困在七阶范围，无法寸进，主要是政务繁忙，肩上有各种事情处理，耽误了剑道的进步，此时被逼到绝境，索性抛开了自己君王的身份，回到当初武者的心境，挑战强敌，看

一看自己是否有机会领悟先天之上那层隔膜呢？

第0846章晋级的契机

辰凌打算置死地而后生，反正不能求救外援，索性豁出去了，利用这次被高手追杀，激发潜能，争取能突破以前无法晋级的阻隔。

一直以来，他止步七阶巅峰，因为世俗的燕王身份，日夜操劳，流连后宫佳丽，对于剑道之心，没有了当初的赤诚，对于武道，也难以保持一颗赤子之心，如果这种心态，就是再练一辈子，也都无法晋级。

先天之上，不只需要苦功，闭关死练，没有领悟是不行的，领悟就是道，需要顿悟和气运，需要在感动中寻找力量。

墨妃暄因为墨家的典籍，还有墨家兼爱天下的大理想、大宏愿而感动，领悟了自己的道，所以突破了八阶，找到生命的意义，开拓了身体的潜能，打破极限。

庄若水因庄子的心法，她的性格与庄子的道心相通，一脉传承，通过道家无为，上善若水的心态，对先天之上有了理解，加上那日与辰凌鱼水之欢，阴阳结合，让她顺势突破。

现在辰凌打算在巨大的压力之下，变压力为动力，争取撑破束缚，渴望自己的一种道，所谓的道，就是自己对剑术武功、身体极限的一种理解，每个人理解不同，突破的时机和火候也不同，晋级之后，实力也有高低之分。

“执迷不悟！”凌紫雪手中一把长剑，如一泓秋水，在月色下绚丽冷酷，在山崖顶端，近身攻击，要击败对手。

云层低垂，山风吹来，整个人长裙飘飘，犹如要乘风仙去一般，飘逸果断，剑术精妙。

辰凌感觉到压力山大，但是他毫不退缩，沉腰坐马，下盘稳如泰山，双手持剑，面对疾如暴雨的攻势，屹立不动，快速阻挡着剑锋和杀招。

“锵锵锵——”

一阵兵器交撞声，带着两人凝重的呼吸，快如电石火花，异常激烈。

凌紫雪施展凤舞门的剑术，身法高超，出手快，闪避也快，飞跃游走，压制着辰凌。

两人剑来剑往，地面沙石被剑气和脚步的罡气刮动，飞沙走石，渐渐犹如金戈铁马，两军厮杀的威势。

辰凌虽然功力稍弱，但实战能力和经验，却要高于对方，此时拿出在沙场上激战的心态，一味斗狠，抱着两败俱伤的打法，逼着对方与自己血拼致残，以凌紫雪的心性，自然不肯，所以有些束手束脚，无法短时间内取得什么成效。

交战百余回合，凌紫雪眉头紧蹙，心性不免有些着急，以她八阶武者的功力，第一次交手，竟然无法以绝对的优势击败对方，让她对武道的信心，有些动摇了。

这一念之差，就使得凌仙子出招有些延迟，辰凌抓住机会，大喝一声，快速抢攻逼上，雷霆万钧的施压，长剑划破空气，发出嗤嗤的破空之声。

凌紫雪无可奈何，退了数步，才仗着身法和功力，扭转劣势，此时赶紧收敛心神，做到澄明如镜，不染半丝尘念，衣袂飘飞，娇躯放松，开始一点点抢占上风。

辰凌心中暗叹，实力的差距，每次撞击都使得他气血震荡，这是八阶武者通过剑身发出的内劲，比他的真气内劲要浑厚，而且能破掉低八阶武者之下的人，气血不稳，影响他出手的速度和力量。

虽然抢攻了十多回合，但是樊反震得他气血不畅，凝气迟缓，不由暗叹八阶的优势。

天子剑、诸侯剑、平民剑，是庄子说剑中的精华，庄若水只领悟平民剑，结合道家潜修的心法，就能突破八阶，练得一身高超剑术。

如果辰凌能领悟三剑的精奥，把三剑融为一炉，突破八阶，领悟先天之上的境界，会使他的战斗力飙升，超出同阶武者的，不过，正因为晋级后实力增幅大，所以卡住他的瓶塞也就比其他人要困难。

辰凌与对方生死较量，忘乎了自己的身份，作为一位对剑道虔诚的武者，保持一颗赤子之心，眼神越来越纯透，电芒闪烁，不断压制自己的潜能。

“顿悟，需要顿悟……”

“先天之上，洗髓换血，达到神乎其技的地步……”

何为天子，以万民为重，社稷为器，君王怒，在天下危，伏尸百万，九五之尊！

何为诸侯，割据一方，自立为王，霸权野心，承载一方使命，君若贤，

则上敬君王，君若愚，则伐君代立！

何为平民，人民群众，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最底层的人群，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辰凌的脑海中不断闪烁各种奇思妙想，融汇全身，全部衰弱的内劲，竟然逐渐恢复一些，勾动全身机能和内脏，在轻微的蜕变。

世间的剑客，多为平民剑，为侠客之道，辰凌修剑，却因身份原因，身为诸侯王，曾做过普通百姓，目标是天子，可谓上呈下启，在此时，有一些明悟似乎在脑海中闪烁不停，但是还是缺少了一些才能突破。

“当——”

凌紫雪挽起了剑影，如惊鸿一般飞来跃去，倩影飘飘，脸色恬静如水，经过对战，她越来越熟悉八阶武者诸多特能了，月色被乌云遮挡，天黑高崖上，白衣如仙，绝代女侠，不可亵渎。

辰凌苦苦挣扎，酣战两百多回合，体力下降的厉害，但仍不露败相，全凭一股意志在支撑着他，同时他觉得自己在战斗中的领悟越来越深刻，似乎触碰到一些平日里想不到东西，却无法一下子抓住。

就在这时，几片厚云的天空中忽然乍现一道闪电，紧接着，轰隆隆的雷声传递过去。

辰凌想起来，与楚昭南提起的‘虎豹雷音’情形很相似。

这股雷音一响，辰凌就感觉到体内五脏六腑似乎有了共鸣，用雷音震动骨髓和内脏，共鸣声嗡嗡颤响。

这个时候，辰凌脑海中闪烁一篇庄子的文章，就是“庖丁解牛”，用刀抖牛的骨骼，所有的声音响成一片，汇成好听的音乐，对养生有莫大好处，它的深意就是指声音与内脏的共鸣，带来脱胎换骨的契机。

“原来是这样，我明白了！”辰凌蓦然间，觉得脑海澄明起来，不压制体内的紊乱，让雷音在体内继续抖动经脉和内脏，很快，全身所有骨骼都轻微的响成了一片，凝成八阶武者体内独有的‘虎豹雷音’！

第0847章落崖

一朝顿悟，登堂入室！

辰凌感觉到身体的一连串响声，而且骨髓也有轻微的蠕动，这是把功夫练入骨髓，洗髓换血的境界。

一瞬间，他就觉得血液跳动沉稳，如铅汞一般，不断有死细胞渗出毛孔组织，体能在不断攀升，原本丹田之内，濒临匮乏的真气内劲，却逐渐在恢复，到了八阶，人体机能和暗劲都会上升一大截。

如果武者不把功力练到骨髓的地步，内劲是有限的，而且不能长期支撑身体的高强度负荷。

辰凌心中狂喜，眼睛闪过摄人心魄的精光，整个人的气势陡然拔高不少，隐隐要追赶上凌紫雪的气息。

七阶巅峰，被称为半步八阶，之所以半步，是指功力和经验都接近八阶了，但是领悟不到，始终算不得真正八阶，但是此时的辰凌，却把另一只脚也迈进来，已经算是准八阶了。

只要给他时间，好好领悟和总结一番，把全身的血液都洗涤换血，所有骨骼内的骨髓都凝炼后，才算真正的八阶武者。

凌紫雪也感受到了对方的变化，娇躯轻颤，脸色微变，担心对方如果也晋级成了八阶，那自己优势殆尽，未必是对方的敌手，至少她面对同阶的辰凌，心中已没有了多少胜算。

“看剑！”

凌紫雪要打断辰凌顺利晋级，现在对方还处在半突破的状态，只要打断顿悟，甚至重伤于他，自然会导致晋级失败了。

一旦晋级失败，骨髓遭创，轻则武功废掉，重则浑身瘫痪，甚至走火入魔，当场喷血毙命，毕竟骨髓是人体最关键的东西。

凌紫雪这一刻，用尽了全力，攻势达到了一个巅峰，宁愿受伤也要阻止对方，倩影扑过去，挺剑就是一刺，左手凝掌，不像每次身法飘逸，避开自己受伤，影响战斗力，此刻也豁出去了。

辰凌正是关键时刻，也知道形势危险，如果被对方重伤打断，气血逆流经脉，内脏和骨髓哪受得了？

“好狠的女人，看似美貌如仙子，心却如蛇蝎！”辰凌忍不住心中大骂，他挽剑及时架住了对方的一剑杀招，但是凌紫雪左掌却猛然拍向他的心口。

辰凌想要躲闪都来不及，只能出手黏住凌紫雪的掌力，顺势勾住对方的手臂，在贴紧的一瞬间，他用力一蹬地，不等凌紫雪抽剑再刺，两个人便冲向了万丈悬崖。

“呼——！”

两个身影架在一起，忽然脱离地面，落下了山崖，自由落体运动，速度越来越快，把两个人都吓了一跳，尽管是八阶武者，但也不是不死之身，这么高的山崖摔下去，只怕也得粉身碎骨。

“砰砰！”

两人都不客气，彼此各拍了一掌，身子陡然分开三尺，都开始用剑狠插石壁，活着抓向峭壁上的灌草，减少下降的速度。

咔咔！

宝剑与山体岩石摩擦发出刺耳的响声，火星四溅，但由于山体过于陡峭，笔直耸立，没有落脚点，仍无法改变落崖的现状。

数十个呼吸之后，两人的落势都减缓了，也快抵达了悬崖谷底。

“啊——”

两人惊叫一声，虽然嘭的一声巨响，身体砸落在谷底枯草丛上，都不约而同喷了一口血。

幸好山崖下不是大块岩石，否则都要摔碎不可。

辰凌这一重摔，打断了身体晋级的节奏，气血炸开锅，逆流乱窜，很快脸色又青又紫，索性骨髓转变大大半，忽然被阻止，只是震荡得松动，没有断裂压迫神经，已经是万幸了。

两个人趴在地上，重摔之后，尽管有内劲护体，但是也摔得轻微骨折，震得血液翻腾，内脏颤抖，大脑有一个短时间的休克和空白。

不得不说，辰凌的体质要强于凌紫雪，因为他上一世接受过非常人的苦训，有过落崖的经验，在即将触碰地面时，闭住气，用掌力托了一下身体，减少了惯性力，所以比凌紫雪摔伤轻一些。

辰凌摇晃了一下头，就恢复了几分清醒，不过此时体内气血乱流，不受控制，有些走火入魔的症状，让他大吃一惊，知道不妙，整个血管都凸了起来，似乎要爆体炸开。

他想到这一切都是那个凤舞仙子造成的，顿时大怒地看过去，在他身前五六米处，凌紫雪仍在昏迷，娇躯玲珑浮凸，曲线跌宕，丰腴得就要滴出水来，那好比绸缎一样娇嫩柔滑，眸澈如泉，眉眼嫣然若画，精致秀雅，一双幽若远山的黛眉，加上古典最完美仕女的脸庞，让人看上一眼，毕生难忘。

辰凌眼镜血红起来，一股邪火冲上心头，带着报复的怒气，他撑着身子，一步步艰难地走到凌紫雪的身边。

“妈的，你个臭仙子，满口江山社稷，为了苍生黎民，还不是想要师门超脱于朝廷之上，驾驭皇室，把我害成这样，今日就是死了，也要回报一下。”辰凌满腔怒气，言行已经有些不受控制了，由气血乱窜而酿成的邪火冲在胯间，那个小小凌已经坚挺快爆掉了。

他再不耽搁，一手抓着凌紫雪身上的裙带，用力扯断，然后开始撕扯其它的衣衫和亵衣，很快露出全身迷人的肌肤。

喀嚓！嗤啦——

凤舞仙子娇躯上的白裙就被撕扯成碎片，这时凌紫雪有些清醒过来，一见辰凌面色青红狰狞样子，吓了一跳，同时感受到对方的行为，更是脸色苍白，怒斥道：“放手，你要干什么——”

“你个臭婆娘，装什么清高，我让你狠！”

辰凌制住了凌紫雪的四肢，死死扣住她的脉门，用力压在虎躯下，使得佳人动弹不得，也发不了内劲，何况这个时候，凌紫雪终究是一个女子，面对这样的情形，早就忘记了自己还是武林高手，第一想法，就是要摆脱魔爪，使劲晃动自己的身子，笨拙挣扎。

这样一来，反而使两人身体摩擦得更激烈了，辰凌邪火遍布全身，脑海有些模糊了，也听不清凌紫雪在喊些什么。

“放了我，我发誓，凤舞门不再与你为敌……”

“求你放了我，不要这样……”

“你是魏国大英雄，不能干这样龌龊的事……”

辰凌脑子已经一片混乱了，只有本能的欲望，挺着胯间如擎天柱般的龙角，自动对准凌紫雪那未曾开垦过的处子洞口，腰一惯力，嗤的一声轻响，整根都戳进洞去。

第0848章花开堪折直须折

辰凌此时意识有些模糊，眼睛通红，仿佛着魔一般，体内气血旺盛，却得不到梳理，四处乱窜，浑身的血管都凸鼓起来，好像要爆炸一般，如果再过小一会，还无法缓解，就有爆体的可能。

走火入魔，是修炼武道的一个危险的境况，辰凌却遭遇到了。

不过这个时候，最痛苦的并不是他，而是他身躯下面的仙子，被突如其来的硬物，戳破了她最私密的地方，没有任何的缓冲和调情，身体都在绷紧状态，下面还干巴巴，没有任何润滑，这样一冲刺，疼痛感可想而知，何况还是第一次。

“嗤！”

硬物刺破了一层阻隔，疼得凌紫雪惊叫出来，身体都随之一阵颤抖，很快血迹斑斑。

辰凌毫不理会，仿佛仍在练剑杀敌一般，身躯不断弓腰借力，然后猛然顶冲，力量巨大。

“杀！我杀——”

辰凌的脑海一片混乱，仿佛置身于战场中，面对千军万马的包围，他要杀出一条血路，身体只有加快抽插的速度，才会觉得过瘾，大杀四方。

扑哧扑哧——

肉身相互撞击，以及连体处摩擦的声音，不断响彻在谷底，伴随着是凤舞门仙子惨烈的叫声。

“啊.....啊啊.....啊啊啊啊.....”

凌紫雪双手被辰凌攥得死死，毫无动弹的机会，两腿被对方的身子分开两侧，随着对方的冲击，两腿犹如摇晃的旗杆，无助地抖动，整个身子像是海里的小舟颠簸着。

凤舞仙子的身躯完美无瑕，天生丽质，乌黑的秀发原本随意插着一枝木簪，返璞归真的美感，此时木簪脱落，秀发散落在肩头，淳朴自然的美感已消失，脸颊上取而代之的是痛苦的神色。

她的仙姿被破坏掉了，此刻更像俗世中的遭强暴的邻家女孩，泪洒满

眶，痛哭流涕，口中也不再喊骂或求饶了，只是不停地在哭泣。

仙子身前完美无瑕的酥胸不断地上下晃动着，一甸一甸的，闪晃得人眼花缭乱。

辰凌视若无睹，仍不停地冲刺，那龙角膨胀的吓人，至少比平时长了三分之一，粗了一半，绝对的巨无霸，笑傲天下枭雄！

渐渐地，辰凌感觉身子似乎灼热感在减少，气血不那么狂暴了，顺着运功的路线，开始运行起来。

二人连接之处的地方，也湿润了不少，一股元阴之气裹住了那硬物，在滋润着龙角。

辰凌越来越感到舒服，好像久旱逢甘露，于是乎，腰力加速，越快越有感觉。

凌紫雪此时被一股股奇异的神经刺激带入另一番感受中，痛苦感减弱不少，取而代之，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充实，那痛并快乐的感觉，说不出道不明，不过，真的很疼，带动着每一处的神经弧。

两人酣战了一个时辰，辰凌借着一股清凉的滋润，体内紊乱的气息终于被压制下来，血液开始洗涤更新，旧血液渗透出来，骨髓处继续凝炼，他的气息，越来越靠近了八阶武者。

与此同时，辰凌的思维也逐渐清醒，凝神望去，身下躺着一位绝色女子，满脸桃红，身若玫瑰，正是凤舞门的凌紫雪仙子，很快，他就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不由暗自解恨。

这位侠女，几次与他作对，这次还差点杀掉他，自己晋级被打断也是因为她，虽然自己所作所为不道德，但是也全拜凌紫雪所赐，这也算一报还一报吧。

由于凌紫雪八阶武者，自幼习武使得她的腰身更加柔韧有力，双腿更加结实浑圆，全身的皮肤光滑白皙，此时染着一层红霞，如初绽笋尖般的椒乳粉莹莹，颤巍巍，含珠带露，酥酥润润，被辰凌一手掌握于掌中，揉捻出一声声似水若梦的娇吟。

这一刻的凌紫雪，意识也有些模糊了，不再斯竭呐喊，而是如普通女子那般床叫般的呻吟。

一双修长结实的大腿紧紧地夹住自己的腰部，一双玉手无力摊开，不再挣扎，身子似拒还迎地承受着他一波接一波毫不疲倦的攻击，也抗拒着自己

心中一波接一波海潮般袭来的快感。

辰凌看着她眼角的泪痕，以及深蹙着的蛾眉，心中多少还是有些愧疚的，不过他并没有停止下来，因为他明白此时很关键，容不得再一次打断了，否则他不知还能否入魔活下去。

乌云阴的厉害，不过还没有下雨，月光被遮挡，谷底漆黑一片，只有她白花花的身子，异常显眼。

辰凌的气血逐渐恢复正常了，硬物也缩减，他怕紫雪仙子承受不起，毕竟干了一个多时辰，人家还是初次，便开始放缓速度，九浅一深，尽量温柔一点，才让凌紫雪苦尽甘来，伤痛感减轻，舒服感增多。

最后，辰凌一声低沉的咆哮，精华尽数喷在凌紫雪身体的最里面，滚烫的液儿，带着一股纯阳之气，烫得凌紫雪一阵痉挛发颤，加上长时间过负荷的活塞运动，终于挺不住，昏迷过去，嘴角流出淡淡的白沫儿，哪还有仙子出尘的形象？

辰凌撑起身子，盘膝而坐，运转体内的真气，先天之上，洗髓换血，终于成功了。

今晚的一系列起伏变故，让他回想起来，都唏嘘不已。

差一点就殒命了，最后解铃还须系铃人，反被凌紫雪的身体救了一命，或许这就叫孽缘吧。

辰凌很想一走了之，但毕竟眼前的紫雪仙子，与他发生了关系，这么走了，万一迟迟不醒来，被山狼吃得尸骨无存，到时岂不是更内疚？

沉思了一下，辰凌决定先安置了她，至少等她要醒来之前，再悄然离开，免得见面尴尬。

辰凌起身抱起了凌紫雪的娇躯，细心看了一下她的下身，竟然一片狼藉，血迹斑斑，红肿一大片，小户皮都翻卷过来了，让他为仙子暗自庆幸，幸好她是八阶武者，身体韧性大，生命力强，如果换成普通女子，估计半小时不到，就被干得脱阴而亡了。

辰凌把自己的长衫披在紫雪仙子的娇体上，抱着她在谷底的找了一处小山洞，又寻一些干草，把仙子放在上面，他则躲在洞外，细听对方的呼吸，等了半个时辰，那呼吸和血液流动趋于苏醒之时，辰凌快速起身，向谷外跑去。

没跑几里，就听到山谷内，传来一声惊悚九霄、撕心裂肺的女子嚎

叫：“啊……，我要杀了你——”

第0849章恨悠悠几时休

辰凌听到数里外的仙子咆哮声，浑身都打着寒战，那股愤怒、忌恨、悲伤的感情，透过内劲远远传出，让人不寒而栗。

“好险，幸好没有等在山洞内，否则就自撞枪口了。”辰凌拍着胸脯，暗自庆幸着。

不过接下来如何面对凌紫雪，将是一个头疼的问题，辰凌苦笑摇头，此女一直以来，高高在上，作为凤舞门的圣女，百年不遇的练武奇才，一直被世人捧如仙子，超脱朝廷之上，指点江山，哪里会把普通男子看在眼里，而今夜却被如此凄惨的对待，简直天壤之别啊！

辰凌揉了揉脑袋，只希望她找不到自己，不要牵扯到若溪、素儿她们，否则，即便你是凤舞门的仙子，我也不会再手下留情了。

至于以后，再见面时候，是拔剑相向，生死以对，还是其它可能，暂时也不去想，因为吃亏的，并不是自己。

辰凌收拾心神，转身望了望山谷的方向，然后头也不回地飞奔离开。

此际，乌云浓聚，终在这后半夜开始狂风大作，雷电交鸣，下起了瓢泼大雨来。

“轰隆隆——”

雨势渐大，风声呼啸，凌紫雪光着身子，抱着仅存的一件长衫，蜷着身子，痛哭流涕。

从没有人这样对待过自己，如此亵渎，简直惨遭蹂躏也差不多。

一直以来，她是高高在上的门派圣女，凤舞门又是十大古武传承圣地，关心苍生，心系社稷，长期以来，都很在意天下诸侯的盛衰，身兼重责，在数十年前，门派宗主更是算出了秦国能统一天下，结束这纷乱的局面，过上天平日子，所以凤舞门出山，决定要扶持秦国，完成人道革鼎的大业。

凌紫雪想到自己下山以来，兢兢业业，为秦国内外困局奔走，化解秦国危机，瓦解诸侯六国的联盟，可以说，她心中没有私情，只有天下大势，为何辰凌就是不理解，为何要这样对自己残暴呢？

“为什么？为什么？是我错了吗？我只是为了天下啊……呜呜……”凌紫雪哭的伤心，哭的孤独，哭的绝望。

此时的心情，与洞外的风雨声很相似，冷风袭来，凌紫雪一边哭着，身子一边瑟瑟发抖。

她没有运用内功抵抗风雨中夹带的寒气，就像一个普通女子般，渴望大哭一场，把自己心中的委屈都哭诉出来。

凌紫雪突然有些痛恨自己的责任，如果不是这件事，自己也不会落得这样的下场。

她更痛恨辰凌，还是战国名士，魏国的英雄，竟然做出如此下作之事！

想到这些，凌紫雪双手紧握，攥得手指关节都咔咔轻响，发誓一定要找到辰凌，当场算一算这次的孽账。

哭了半天，凌紫雪心神放松了一些，杀气也收敛下去，狼狈站起身来，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身体，长发披散，不成样子，手腕处被捏得发红，胸口的雪兔留有两个沾尘土的黑手印，就是那人的魔爪，下身的私密处，疼得要命，腿根有淡淡的血迹，洞口还有黏糊糊的一片白液儿，闻之作呕。

凌紫雪伸手轻轻地在自己芳草秘地处，触摸一下，眉头皱起，一阵肉疼，勾动着敏感的神经弧。

再想起自己与那恶魔最亲密地接触，酣战一个多时辰，抵受住狂风暴雨的侵袭，让凌紫雪一身不自在，从此以后，自己就不是一个圣洁的女子了，有辱师门。

“师傅，徒儿辜负您的期望，我好累啊！江山大业虽重，但我毕竟只是一个女子，今日受辱之仇，我一定要报回来，辰凌，我一定不会放过你——”

凌紫雪咬牙切齿，穿起了长衫，不过衣衫是辰凌留下的，上面还留有他的气味，让她很是反感，但无奈只有这一件，也不能裸奔出去见人，只好先凑合穿着。

她穿戴好衣衫，看了看衣着，回头又看了看地上的干草堆，心中涌起一丝暖意，不过很快就打消了，忿恨道：“别以为小恩小惠，我就会放过你，这个仇，没完！”

雨一直下，没有停歇，雷电交加，风石乱走，凌紫雪站在山洞门口，看着密凑的雨帘，心情也惆怅起来，风吹衣衫，轻轻飘舞，浑身上下只有一件贴体衣服，显示出匀称丰腴、凹凸玲珑的娇躯，长长的秀发似是瀑布般，撒落在柔软光洁的肩头，秀臂如莲藕一般细腻光滑。

“这么大的雨，他会不会挨浇了，把衣服给了自己，那他会冷吗？”

凌紫雪脑海里忽然闪出这样的一个奇妙想法，顿时把她吓了一跳，急忙甩头抛开，愤愤不平地啐道：“想这个恶魔做什么，雷电劈死他才好！”

这样矛盾的想法，让凤舞仙子自己都难以置信，不过她不能否认的是，自己已经从少女姑娘转变为妇人了，这一切，都会那个辰凌有关，想忘也忘不掉！

凌紫雪感到很烦闷，强忍着下面的疼痛撑着身子，走入了风雨中。

大雨瓢泼，打在她的身上，瞬间就湿透了她的衣衫，长发和外衫都沾着雨水，紧紧贴在肌肤上，冷冷的感觉，就像她此时的心情，漫无目的地走着，仿佛失了魂魄一般，这件事对她身心打击实在太大了，甚至从未想过。

就这样，凌紫雪独自一人，在风雨中走了半个时辰，没有用真气护体，以内功驱散风寒，像是在惩罚自己一般，很厌弃现在的身子，不知不觉间，天空已经鱼肚白，要到黎明了。

凌紫雪这才发现，自己已经走出了山谷，雨已经小了下来，淅淅沥沥，她转身孤冷地望着山谷的方位，她失去纯洁第一次的方向，恍如隔世，伫立半晌，她抬起衣袖，轻擦了擦眼角，泪珠却是越落越多，也不知想到了什么，竟是嚤吟一声，捂住面颊哭泣了起来。

哭了一阵子，凌紫雪忽然整个人变得凌厉起来，身后进发出一道强横的真元之气，杀气四溢，冷冷说道：“辰凌，你既然如此对我，就别怪我血洗前耻——”

第0850章善后对策

辰凌回去之后，不敢再回辰府了，立即找来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三女，凑在一起商量这件事的解决办法。

“君上，你突破了先天之上了？”墨妃暄惊讶一声，顿时引起其它两女的注意。

庄若水神色虽然恬静平淡，但是眼瞳里却流露着浓浓的关心，和询问之意。

甄岩儿更是震惊，数年来，她都处在先天巅峰，没有突破，始终跨不过那半步，本来墨妃暄和庄若水的八阶，就够她羡慕的了，现在连朝政繁忙的燕王都突破了，让她有些焦急抓狂的感觉。

“快说，怎么突破的？”甄岩儿急于想知道他突破的原因，分享一些经验。

辰凌脸色有些尴尬，就把昨天夜里发生的一些变故，从头到尾，毫不保留地说了出来，先是遇到凤舞门仙子，然后被追杀，被逼潜能，顿悟遭打断，一起落下万丈悬崖，最后强迫发生关系，听得三女目瞪口呆，短短一夜，竟然发生这么大的事情。

三女首先想到的是一阵后怕，万一当时辰凌没有顿悟，不敌凌紫雪，岂不是要被抓往秦国，就地正法了？

“君上，我的好夫君，从今日起，不得夜里再擅自离宫，出去游玩了，难道宫里这么多姐妹，还不能让你满足吗？”墨妃暄有些生气地说道，堂堂燕王，差点稀里糊涂就被杀了，让她难以释怀。

甄岩儿冷哼道：“这个凌紫雪，还真是多管闲事，为秦国如此着想，差点害了君上，既然她敢留在燕国，不如密切监视，找机会刺杀她——”

她出身天机阁刺道盟，一遇到事情，首先想到的就是刺杀对方，这种解决办法，最为简单有效。

庄若水却没有说话，直接站起身来，就要飘然而去。

墨妃暄手疾眼快，一把抓住她的手，狐疑问道：“若水妹子，你这是要干什么去？”

庄若水很平静地说道：“她欺负师弟，我要去找她算账！”

辰凌心中涌起一丝感动，自己虽然被人追杀，不过最后吃亏的并不是自己，甚至还因祸得福，而自己的爱人们，却还为自己打抱不平，时刻想着替自己去报复对方。

得妻如此，夫复何求呢？

墨妃暄闻言，对着个生性恬淡的道家女子感到无语了，她虽然话很少，但是却极其珍惜身边的亲人，更是把辰凌当成她的一切，听到辰凌被欺负了，比欺负她还要生气、愤怒。

“行了，先坐下吧，大家一起商量下，如何对付那个凌紫雪，八阶武者，非比寻常，最主要的是她来自凤舞门，显然不能用对付鲁仲连的办法，动用宗门令，各地追缉！”墨妃暄叹道。

甄岩儿看着庄若水一心护着辰凌，有些不是滋味，轻哼道：“若水姐，你就别护着他了，都把人家给强暴了，他却捡了大便宜！”

庄若水只顾摇头道：“是她先要对师弟不利的，她最后吃亏，也是活该！”

墨妃暄知道若水的性子，平时听不得被人说辰凌的不好，比任何一个妃子，都要爱恋他，摆了摆手道：“先坐下吧，我们一起商量一下对策，因为咱们夫君是燕王的身份，暂时不能透露出去，如果我们贸然出手对付凌紫雪，就等于告诉她，辰凌不止活着，还有着燕王的身份，那对燕国的大局相当不利！”

辰凌也说道：“妃暄说的不错，暂时还不能大张旗鼓地出手，特别是妃暄，若水师姐，你们的身份在燕国人尽皆知，所以不宜露面，我并不怕她，只是不想打乱大局，岩儿，由你派人时刻保护辰府，监视动向，不要对凌紫雪进行追踪，她身为八阶武者，反侦察力相当敏感，甚至可以达到‘秋风未定蝉先觉’的境界，能对危险先知感应，如果她在燕京找不到我，过阵子自然会离开，如果她对辰府不利，到时候我和你，一起出手对付她，胜算还是很大的！”

甄岩儿点头道：“我也想与八阶武者决战了，可以领悟出很多东西，王后和若水姐每次出手都保留，生怕伤着人家一样，没有危险，还能领悟出什么来？”

“夫君觉得凌紫雪会对辰府下手吗？按理说，她身为凤舞门的圣女，生性高洁，恬静超然，很少与世俗的人有关联，没有什么事能放在心上，即便受此委屈，也不屑于对毫无还击之力的辰府女眷动手吧？”墨妃暄疑问道。

辰凌自然也希望她会保持理智，但是人家被自己干的那么凄惨，那一幕简直惨不忍睹，即便她是仙子，也会彻底激怒的，叹道：“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还是提防些，有益无害，任哪个女人被那样夺了身子，也会愤怒的，何况高高在上的门派圣女？”

墨妃瞪白了他一眼，想到自己也是墨家的圣女，如果也遭遇这样事情，不知如何才好，估计也要杀掉对方解恨吧！

.....

接下来的日子，辰凌不敢在夜里出宫了，派人暗中给辰府和苏沐送了书信，交待她们一声，说自己有事要远行，过一段时间才回来，不必牵挂，让诸女安心，暂时不相见了。

至于洛语嫣和楚非烟两位大才女，倒是不受影响，依然会时常出入燕京王宫，在宫廷内，地位超然，诸王妃也都把二女当成准王妃来看待，一家人凑在一起，又有三个孩子，其乐融融。

诸女都是聪明伶俐的人，虽然知道最是无情帝王家，在皇宫肯定充满勾心斗角，幸好辰凌是非常英明的人，墨妃瞪无论在学识还是武功、身份地位上，都超然一些，由她调配王妃直接的关系，相处的都非常融洽。

因为她们心中也清楚，燕王很喜欢大家无隔阂地生活，而不是相互攻击，持宠而骄，这样一来，皇宫女眷们，长期生活在一起，倒情同姐妹。

一连半个月，辰凌都没有在燕京城街道上露面，气得凌紫雪咬牙切齿，却无可奈何。

自从那一夜的疯狂之后，凌紫雪找到乡野一间驿馆客栈，休息了几天，下身的红肿才消除，精神状态恢复过来，第一时间就是入燕京，寻找辰凌的下落，由于她身为八阶，轻功好，身法高，感知力强，白昼易容走在街道中四处查寻，夜间在辰府进进出出好几次，还数次偷听白若溪、素儿儿女的夜榻对白，得知辰凌离开了燕京，让她怒不可抑。

不过凌紫雪根本就不相信，觉得辰凌这个人，每次都常人所不能，行为出其不意，所以认为辰凌不会走远，而是藏匿在某一个角落！

好在凌紫雪身为凤舞门的圣女，性子高傲，身份超然，不屑于利用家眷来威胁辰凌，于是乎，她把燕京城各角落都寻个遍，仍不见辰凌的踪影，让她很是奇怪，这一晚，她站在一处高楼房檐上，衣袂翩飞，素雅空灵，凝望着燕京皇宫的方位，陷入沉思。

第0851章夜查皇宫

夜色如水，六月的夜晚，结束了一天的高温，晚风吹来，给世人带来一丝凉爽的感觉。

燕京的街道车水马龙，许多街市街区仍很热闹，茶坊、酒肆、客栈、青楼、姬馆、商铺等等，都在接迎商客，让许多六国和番邦的人士，在燕京感受到燕国的强盛与繁华。

在这里，各种琳琅满目的产品，应有尽有，几乎很多在中原六国和域外番邦都没见过，陆续生产出了，价格不算高，但是惠民生，许多商人看到了这里的商机，都在燕京城置办商会，向许多工坊购进新产品，然后运往各地，高价出售，赚取利润。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真实的写照，在燕京城一幕幕上演。

凌紫雪站在燕京城一处高楼顶上，明眸皓齿，若出水芙蓉，清丽绝世，站在数十丈高的房檐脊背，若再迈出半脚，就会栽落下去，她一身天青色罗裙随风飘动，似是将乘风而去的广寒仙子。

不过，她的脸色上，少了以往的圣洁清傲，恬静素雅，超凡脱俗，此时却多了几分清冷、惆怅，以及一丝仇恨的神色，心中对辰凌的所作所为，仍然无法释怀，甚至怀恨在心。

凌紫雪俯视下方，观看着城内的繁华的景象，竟有些意外感触，这真的是贫困落后的燕国吗？似乎比强大的秦国，富饶的齐国都要富裕得多啊，特别是那些层出不穷的生活用品，简单实用，改变了数百年来生活的陋习，燕国是如何做到的？

这些日子，她四处寻找辰凌的下落，高来高去，几乎把燕京城的各个角落都寻边了，看到了不同阶层的生活，上至达官贵族的府邸，下至黎民百姓，这股充满锐气活力的生机，凝聚在每一个燕国人的骨子里，他们都在自豪是燕国人，自豪本国的逐渐强大，敬佩他们的国君！

“燕王究竟是一个什么人？为何能在登基短短三四年中，力挽波澜，推行变法，改变落后的现状？难道乐毅、剧辛、范雎等人，真的都是旷世奇才的辅臣吗？”凌紫雪陷入深思。

虽然她不愿意相信，但是她的确在燕国看到了秦国所不具备的朝气、创新思维、先进的文化、强大的经济、稀奇的生产能力等等，使凌紫雪百思不得其解。

由于把燕京城翻了一遍，还无法查询到辰凌的下落，凌紫雪再次把目光聚集在燕王宫。

整个燕京城，只有皇宫，她不曾去过。

不论辰凌有没有躲在皇宫内，凌紫雪都打算进去闯一闯，她的确想见一见，燕王是什么人？

还有很多疑点，比如鲁仲连就曾猜测，辰凌活在世上，躲在燕国，甚至与燕王有关联，当时凌紫雪还不相信，现在看来，不得不佩服起鲁仲连敏锐的思维，奇准的判断能力。

深夜将半，街市人影稀疏起来，许多商铺都已经打烊关门了。

凌紫雪飘逸的身影，如惊鸿一般，飞掠过去，避过皇宫禁卫的岗哨，落入在皇宫苑内。

燕王宫占地面积很大，比其他六国的王宫都要大，而且布局讲究，附和五行走势，讲究天人合一的中轴线，完全按照邹衍的设计，环环相扣。

宫内有許多暗哨，都是大内侍卫高手，大多经过特殊训练，在二阶、三阶武者的境界，还有一些侍卫头领，在四阶武者地步，再加上明岗和巡卫，里三层外三层，普通刺客进来，根本就无法藏匿、行刺。

但对于凌紫雪这样八阶高手而已，就轻松多了，她的身影一过，巡卫和暗卫根本发现不到，半炷香的时间，凌紫雪就接近了皇宫主殿群，直接落入后宫内。

这么大的宫苑要寻找辰凌的身影，显然不大现实，除非她乔装成宫娥，在皇宫内待一阵子，明察暗访，才能有结果。

凌紫雪轻蹙娥眉，此时先把查找辰凌的事放一旁，打算先去看一看燕王的真面目。

当年在魏国时，她曾与燕王有过一面之缘，不过没有说过话，只是远远瞥了几眼，依稀记得对方眉目清秀，言语不多，并没有什么稀奇之处，让她此时唯一觉得有些意外的，就是那人的面貌，有几分像辰凌。

“对，与辰凌有六七分神似！”

凌紫雪忽然一惊，因为以前她对辰凌的印象并不深刻，所以更不会联系到燕王，但是自从那一夜山谷地下的荒唐行为，让凌紫雪的心中和脑海，刻

满了他的面容与身影，怎么都忘不掉！甚至越想忘，记的越清晰，有时候做噩梦都能梦到辰凌那些粗放下作的行为，仍然那样对自己施暴。

凤舞门的心法本来是‘以静守心’的精髓，最忌讳心情波动大，不能安下心来，可凌紫雪经历了那样的遭遇之后，如何能静下心来？没有抓狂得疯掉，就算她功力深了。

不过，有时候在梦里梦见了辰凌，他不是调戏自己，就是对她做那件事，恨得她咬牙切齿，每次醒来都拿剑乱劈一阵子，可身体下面，醒来时总是湿乎乎一片，同样让凌紫雪又羞又气。

“燕王与辰凌会不会有些什么关系？难道有血缘关系？失散的燕王室公子吗？”

凌紫雪越来越觉得这件事存在许多端倪，把事情掩盖的扑朔迷离，她好奇地查找燕王的寝宫，从两个值班宫娥的口中，无意听到燕王仍在御书殿批阅奏折，她心中轻叹：想不到燕王如此勤政，不愧为一位明君英主！

当凌紫雪屏住修为，悄悄溜进了御书殿的宫苑内，避开禁卫和暗卫，藏匿在一座宫殿的房顶上，向御书殿的正房探窥望去，果然发现了燕王的身影，身穿刺绣五爪金龙的黄衫锦袍，腰系蟒带，悬挂玉珪，头戴紫荆镶玉冠，面色稳重，专注地翻阅着奏折，有一股君临天下，心系社稷的王者风范。

看到燕王的瞬间，凌紫雪有些发愣，太像了，简直与她脑海中的恶魔，一模一样啊，唯一区别就是浑身的衣冠不同而已，连气息都如此的熟悉。

那一晚，两人亲密接触，狂风暴雨了一个半时辰，他的身影、他的气味、他的感觉，在凌紫雪心中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几乎不必细看，就能通过心中感应察觉得到，甚至她能体会到，自己的血液里，与对方的血液，似乎还有一丝共鸣，那是因为自己第一次的元阴与对方结合过，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类似夫妻般感应，非常微妙。

凌紫雪目光犀利起来，甚至怒火中烧，看到对方的修为，毫不掩饰地流露着八阶武者的气息，气血旺盛，精力充沛的样子，她肯定，辰凌就是燕王，绝对错不了。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凌紫雪的怒气已经无法遏制了，就在她要拔剑行刺的时候，辰凌坐在殿内书桌前，也似乎有了感应，不止是危险的预知，还有一些熟悉的味道，血液都在轻微的颤动，有熟人在附近？

“什么人？”辰凌感觉奇怪，轻喝一声，出言询问。

“要杀你的人！”凌紫雪一声轻叱，拔剑飞跃而起，挽起一团剑罡，就刺了过去。

第0852章含恨行刺

凌紫雪含怒出手，拔剑冲下来，剑气飚射而出，一鼓作气，无所畏惧要与对方拼个你死我活，洗掉那一晚的耻辱。

“臭辰凌，原来你躲在这里享清福，你个挨千刀的！”凌紫雪很想骂人，但是却不知如何暴粗语，只能把她认为最能骂人的话喊出来，宣泄心中的仇恨。

辰凌在她出手的时候，就知道来者是谁了，心中惊讶，想不到她找到皇宫里来，还真是小觑了她的愤怒，以及对自己的恨意，事情过去半个月了，她竟仍然执著地寻找他的下落，不惜闯入皇宫来。

“锵——”

辰凌见她在气头上，入宫行刺，也不能掉以轻心，拔出架子上的佩剑，迎挡了刺来的剑锋。

“当当——”

几剑交手，快如电闪，两个人都是八阶武者，内劲强悍，剑术更加精妙，很多时候，已经超脱出剑招，随心所欲地出手，信手拿来，同样攻势凌厉。

辰凌不愿下杀手，因此有所保留，一边闪避一边迎敌，但凌紫雪正在气头上，全力抢攻，手中一柄长剑携带璀璨森寒的剑气，光星点点，在殿中追逐辰凌的身影，连环杀招，层出不穷。

“凌仙子，有话好好说，先前有所误会，大家坐下来好好谈谈如何？”

“没门，你这恶魔，那样对我，我非要杀了你不可！”凌紫雪越说越激动，出剑也越来越快，只是仍无法刺到对方分毫。

“凌仙子，事情发生了，你杀了我也不能解决问题啊？”

“杀了你，做个了结——”

辰凌施展步法，在大殿四处游走腾挪，庄子的飘逸身法轻如柳絮，似凌波微步，用剑不断挑开对方的剑招，一边解释道：“你也知道，我当时走火入魔，并不是故意那样做，再说，事情发生了，我又没说不负责，用得着这样大义灭亲吗？”

“谁让你负责？你又是谁的亲戚？”凌紫雪冷哼着，有些抓狂的感觉，但越是这样，剑法似乎受到影响，越难以对辰凌构成大威胁。

本来辰凌跨入八阶之后，因为他不是普通的剑客，庄子三剑，其实任何一种，都能让一名武者，以此为方向寻求顿悟，突破八阶，可是辰凌把三者融合，这样难度反而增大，越难突破枯桎。

可是一旦突破了，就比同阶武者要强大不少，同样是八阶初期，甚至辰凌还没有完全把所有血液替换过来，但是身体机能已经大幅度提升，对剑道的领悟也更深了，比早突破一些日子的凌紫雪还要高出半筹。

换句话说，此时的凌紫雪，即便比辰凌早突破一段时间，是真正八阶初期，仍不是辰凌这个尚未完全转化完毕的八阶初期对手！

只是，辰凌暂时还不想伤害她，毕竟自己的确对凤舞仙子做出了过格的事情。

事后，他曾分别问过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如果你在少女时期，被一个完全没有感情的陌生人强暴了，你会怎么办？三女的回答，都出奇的一致，那就是杀了他，听得辰凌冷汗直冒。

所以，辰凌此时也能体会到凌紫雪愤怒的心情，尽量不与他做生死之战，想多解释一番，能化干戈为玉最好。

“凌仙子，难道你真的就那么在乎第一次吗？不至于非杀我不可吧……”辰凌口上虽解释，但手下丝毫不耽搁，挡开剑招，纵身留下一道残影，飞快闪避。

“你对我做出那样的龌龊事，就要付出血的代价……”

凌紫雪咬着牙，脸色如霜，仍然不依不饶，脚踩浮光掠影凤凰步，环环追击，剑风呼啸，攻势凌厉，追在辰凌的身后。

锵锵锵——

兵器交击之声不绝于耳，已经惊动了四周的大内侍卫，一时间‘抓刺客’‘保护大王’的喊声响起，惊动皇宫殿宇。

“凌仙子，难道你对我就没有一丝的好感？我说过，发生了那样的事，我很抱歉，但是也因你而起，那时候你打断我的晋级，走火入魔，怎么能完全赖我呢？再说，我答应了复杂，我娶你还不行吗？”

“谁稀罕让你娶——”凌紫雪听得一愣，剑势停滞几分，杀气也有些收敛

了。

“别打了行吗，你已经是我的女人了，你这样是谋杀亲夫？”辰凌继续下猛药，对于这个智商高，情商低的仙子，必须说些惊世骇俗的话，震住她，让她稳下心神，听进劝言，那就好办了。

“谁是你的女人？你、你别胡说——”凌紫雪都快气哭了，剑招开始紊乱起来，杀机减弱，却有些发泄的趋势。

辰凌闪来避去，拨剑挡着，一边安慰道：“我对不起你，但是我很喜欢你，凌紫雪，自从在大梁时候，看到你的第一眼起，我就有些喜欢上你了，不就是第一次被我夺去了，这正是咱们的缘分，做我的女人吧，我会对你负责到底……”

这些表白，说得辰凌自己都想吐了，不过没有办法，要稳住精神有些失常，智商被仇恨蒙蔽的凤舞仙子，不得不套关系，只有给她洗了脑儿，不把那件事当成多大的事，就有转机，实在不行，把凌紫雪也娶为王妃，既可以削弱秦国的靠山臂力，也能争取又一个圣地。

凌紫雪听完这些话，总算澄明了一些，不过仍不罢手，似乎过不了自己那关，那一夜的情景，对她伤害太大了，二十多年来前所未有的打击，粉碎了她圣洁高傲的心态，高高在上不可亵渎的仙子，被强暴了，还如此粗鲁，差点没插死她，这口气能咽的下去吗？

就在这时，忽然一道凌厉的杀机乍现，从大殿窗口飞身掠入一道身影，出手刁钻狠辣，白虹贯日般，一剑就刺向了凌紫雪。

甄岩儿来了，虽然只有七阶巅峰，半步八阶，但是她可是从小就当刺客，接受的苦训，杀敌和刺杀的经验太丰富了，一出手，就是必杀技。

剑光爆射，笔直如线深的寒气，凝练得如一条线，浓烈杀意，如冰寒冷，充满一股舍身杀敌的大勇气。

甄岩儿怒了，有人来刺杀她的夫君，她完全不在乎自己是否会受伤，完全不顾自身，也要重创对方。

凌紫雪也感觉到了浓厚的杀意，头脑冷静下来，不再像刚才怨妇那样情绪激动了，而是调转剑招，迎挡来袭者。

“当——”

剑锋撞击，气流切割，绞杀一切，凌紫雪仗着八阶武者的优势，仓促迎敌之下，闪身退开，有些惊讶皇宫内竟有如此厉害，精通杀道的女子。

“刺道盟，罗刹女！”

凌紫雪飘退之后，立即认出了眼前挺剑刺来的年轻美貌的黑衣女子。

凤舞仙子轻叹一口气，知道自己这次刺杀难以成功了，这里是皇宫，如果不再走，等候只怕难以脱身了，于是一挽剑罡，冲天而起，刺破大殿房顶，就要突围出去，可是当她的身影刚窜上房顶檐外时，一黄一白两道长裙飘飘的婀娜倩影，正在外面等候着她。

第0853章逃之夭夭

凌紫雪刚跃出房顶，伫立在宫殿高檐上的两道倩影，一黄一白，身穿鹅黄衫的是王后墨妃暄，端庄秀丽，冠绝群芳，让星月都要黯然失色，立身于夜空下，如谪仙临尘，明艳而出尘。

一袭素色白裙的女子，正是庄若水，冰肌玉骨，没有一点瑕疵，仙躯挺秀，像是上天最完美的杰作，白衣胜雪，黑发轻舞，神色冷淡，犹如广寒宫的仙子。

两大绝色妖娆，都是八阶武者，一个八阶后期，一个八阶中期，实力都在凌紫雪之上。

“唰唰——”

二女挽剑出手，两道剑气激射而出，人影剑随，一个墨家剑典，一个庄子剑术，都是战国时代，鼎鼎有名的剑诀，丝毫不比凤舞门的剑典弱，甚至还强出一些。

两大红颜夹攻一个八阶初期，优势顿时展现无遗，强大的剑气场把凌紫雪压制得死死，逼得她不得不全力挡剑，否则闪避开一剑，绝对会被另一剑刺伤。

凌紫雪也没想到皇宫内，真的有八阶武者，一个来自墨家，一个是道家庄子的传承，背景太大了，让她一时难以消化这个重磅消息，她们为何甘心情愿跟随辰凌？

这个问题突兀在心中冒出，让凌紫雪有些心烦意乱，慌忙仗剑迎敌。

锵锵锵——

三道倩影在房顶上的半空，飞旋腾挪，偶尔会落在房顶借力，然后再次跃入空中，战斗非常激烈，都是真正的八阶武者，出招迅捷如雷霆，无形气场笼罩，不断相互撞击。

辰凌和甄岩儿跃上了殿顶，观看空中三人的战斗，如火如荼，凌紫雪已经很明显落入下风了。

“我去刺杀她！”甄岩儿看到好机会，可以利用凌紫雪与两大高手分神的时候，在旁突然偷袭，一击必杀。

辰凌一把拉住甄岩儿的手臂，摇头叹道：“别去添乱了，杀人不是最好的

解决方式！”

甄岩儿愣了一下，撅起小嘴哼道：“我看你是舍不得吧？红颜榜上的三侠女之一！”

辰凌苦笑道：“与这个无关，本来我这次因祸得福，晋级八阶，从此洗髓换血，延长衰老，应该感谢她才是，哪有杀了她的道理？”

“可是她要来杀你！”

辰凌促狭道：“本来我就对不住她，别忘了，当初你还要杀我呢，现在不还是我的乖乖小岩儿吗？”

“呸，什么乖乖小岩儿，人家才不是！”甄岩儿脸色一红，挺起鼻子，侧首不去看他。

这时空中交手的三女已经打了数十回合，凌紫雪已经明显下风，衣衫被剑气割破几处，要支撑不住了，一心在找机会突围逃脱，只要拜托两大高手的压制，其它禁卫弓箭手，她倒是可以避过去。

“生擒不了，干脆除掉——”墨妃暄神色一冷，知道她与庄若水联手，虽然可以击败她，但是要毫发不伤地擒拿，显然有些不可能，凌紫雪斗不过二人，但是要逃，四面八方，都可以突围遁走，追起来就麻烦了。

所以墨妃暄担心她逃走，暴露了辰凌是燕王的消息，所以此时打算下杀手了。

庄若水听到王后传音，嗯了一声，也不再手软，只要一人重伤她，然后另一人就再补一剑，相互配合，还是能击杀对方的。

二女剑势暴涨，施展了全部实力，同时出剑，封住了前路和后路，逼迫她不得不拼死还击。

凌紫雪心灵剔透，已经猜到两大红颜的想法，无可奈何，只能拼出所有力量，争取挡住一人，然后以身体挨住一剑，换取逃命的机会，重伤之时，也就是她利用两人攻势完毕，逃脱的生机。

辰凌看出了三女的交手已经白炽化，很可能要在这一暴击中，一决胜负生死，据他猜测，凌紫雪要么重伤逃遁，要么被格杀当场，后面一项那个几率更大一些。

“不要杀她——”

这时辰凌忽然有些心软，不忍心看到凌紫雪被杀，突兀地喊了一声，顿时影响了墨妃暄和庄若水的剑势。

凌紫雪已经迎了上去，感受到对方两人的攻势一缓，她终于找到了绝佳机会，仗剑飞旋，避开绝杀，与二人擦身而过，飘然退出战团。

但是二女的剑锋仍然削中了她，不过不是重伤，一剑斩在手臂，一剑劈在肩头，还挨了墨妃暄一掌，却没有置于死地。

此时不走更待何时，凌紫雪以两剑一掌的代价，换取了一线生机，飞身便退，即便两女要追杀她，因为有几十丈距离，绝对不是说追就能追上的。

嗖嗖嗖——

禁卫军看到刺客要逃，纷纷射弩攻击，但是凌紫雪一挽剑花，拨开弩箭，然后几个起落，一步十丈，来回变更方向，朝着宫外逃走而去。

墨妃暄轻叹一口气，暗叫可惜，没有继续追击，对着庄若水使了个眼色，两人飘逸落下来，站到辰凌的身边。

庄若水心思简单，有些不解问道：“师弟，为何要放她走，她要杀你！”

“我的确对不起她！”

辰凌并非心慈手软的人，可是要杀与自己有过一夜亲密关系的女人，还是有些不舒服，何况在殿内，他一番苦劝，已经感觉到凌紫雪内心的挣扎，看来事情还有转机。

墨妃暄冷静道：“她是凤舞门的圣女，支持秦国的背后圣地，与我燕国水火不容，今日放走她，担心日后对燕国布局不利，会把你推倒风口浪尖，孰大孰小，孰重孰轻，君上应该心中有数！”

辰凌深吸一口气，他何尝不明白，放走凌紫雪，会带来无穷的麻烦，甚至影响燕国布局，如果凌紫雪把这个重磅消息，公布于世，那么他将非常被动，直接与六国站在敌对面上，现在明显时机不成熟。

知道归知道，但是真要抉择，以除掉凌紫雪为前提，换取争霸天下的时间，显然他不愿意这样做。

虽然有些妇人之仁，可是争夺天下，乃是阳谋，拼的是绝对实力，辰凌不希望自己的理想和宏图霸业，系在一个女人生死方面来决定，那就太可笑了。

就好像有朝一日，夺取天下必须要除掉身边一个女人，他同样受不了，宁愿不要那江山，这是他的傲性！

辰凌沉默半晌，点头道：“我明白后果，但是我不希望自己为了江山，就变成一个冷酷无情、恩将仇报的人，何况对方还是被我伤害的一个女人，我何忍心除掉她？或许我现在还不是一个合格的帝王，做不到铁血无情，不过，这才是我，有血有肉的男人，而不是一个阴谋政治家！”

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三女相互看了一眼，眼眸深处似乎都涌起一丝柔情，深有所感，或许，这样的辰凌，才是她们所爱，而不是一个只懂争天下、阴谋诡计、冷酷无情的君王！

第0854章潜藏危机

星空夜下，凌紫雪狼狈逃出了皇宫，由于四处都是明暗卫的弩机手，在密集的箭雨下，她还是中了一箭，在右肩的背后，好在有罡气护体，箭头不深，没有大碍。

此刻的她，浑身伤痕累累，剑伤两处，掌伤一处，这还不算剑气割伤的四四处伤口，青色长裙已经染血，猩红醒目。

凌仙子脸色苍白，有气无力地撑着身体，站在离王宫数里外的一处民巷房顶，默然看着灯火通明的皇宫，心情复杂无比。

这一次入宫，虽然没有杀掉辰凌，但收获依然很大，证实了辰凌不但没有死在小卫，竟然还是燕王，太让人难以置信了，直到现在，她的脑海还是有些不相信。

刚才在宫内，由于怒火中烧，根本没有来得及考虑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但是现在冷静下来，她才发觉这件事的蹊跷与古怪，辰凌不是魏国人吗，在四年前河东之战，崭露头角，逐渐在魏国军中出名，后来五国伐秦，更是立下大功，伏杀了秦武王，打破战国的强盛格局。

难道从那个时候开始，他就是燕王吗？如果真的是这样，这个辰凌就太可怕了，把全天下人都欺瞒了，什么战国名士，什么诸侯君王，都被他玩弄于股掌，还不清楚怎么回事？

如此布局，燕王究竟要做什么？

忽然间，凌紫雪发觉辰凌是一个她无法看透的人，比她游走列国，看到的那些所谓名士豪杰，枭雄人物，都要深不可测，若不是这次误打误撞，或许她永远也不知道这个辛秘！

凌紫雪再分析一下当前战国的局势，似乎有一张无形的大网在笼罩诸侯，难道……燕国要争夺天下？

想到这个可能，连她自己都有些震惊了，全天下的人，认为秦国、齐国最有可能统一天下，其次是赵国、楚国，甚至魏国都有可能，但没有人想到韩国和燕国，没有人真正重视这两个国家，即便现在燕国貌似国泰民安，但给人并不是实力雄厚，军队强悍的诸侯大国。

“咳咳……”凌紫雪轻咳几下，吐了一口血，伤势在加重，必须要找清静之所疗伤了。

她抬头冷眼望着燕皇宫，心中不是滋味，对辰凌的恼怒仍没有消除，但是凌紫雪也明白，最后要不是辰凌及时喊住二女，不让伤害她，或许她不死也得重伤，能不能逃走还是未知数。

“他为何要放过我？为什么？难道……他在殿内说的都是真的？辰凌……喜欢我？”凌紫雪感觉现在头要炸了，无比复杂，深叹了一口气，甩了甩头，不愿意多想，转身离开，要找地方去养伤了。

.....

辰凌放走了凌紫雪，担心事态发展到不受控制的地步，于是心情沉闷，与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三女来到后宫主位的乾宁宫，四人坐下来，商讨一番。

“君上，如果凌紫雪事后把你的事公布于众，该如何办？”甄岩儿性子直，忍不住先开口问道。

辰凌叹道：“事情总有最好和最坏的方向，如果最好的方向，是凌紫雪守口如瓶，反正她凤舞门关心的是哪一个诸侯能统一天下，之前凤舞门的门主看重秦国，因为秦商鞅变法，的确有了争夺天下的资本，但是现在我燕国的变法要强于秦国，日后最有可能统一六国的，反而是我燕国，希望她能看清时局，暂时抽身事外，不把事情公开，那是最好的了。”

“如果是最坏的方向，凌紫雪养伤之后，回到秦国，把我是辰凌的身份公布于众，我只能矢口否认，毕竟七国在魏会盟之时，很多人见过燕王与辰凌同时出现，百姓虽然最容易受蛊惑，但是思想也最简单，看到过事实，未必会相信，至于诸侯王，我担心他们即使不信，却以此为借口对燕国要挟，甚至进兵讨要利益！”

墨妃暄点头道：“不错，其实这个消息，可大可小，其它诸侯国君王和大臣们，即使不相信，但是以此为一个借口，向燕国要利益，毕竟诸侯政治，就是利益的结合，落井下石，损人利己，最诸侯外交的前提，都想削弱对方，壮大自己，所以即使他们不相信，但仍会兴师动众，向燕国讨要说法，君上全凭否认，也要拿出适当的利益！”

庄若水并不懂政治和外交，听着生气道：“真是欺负人！”

辰凌苦笑道：“这还是轻的了，就怕诸侯王真的相信凤舞门圣女的话，觉得燕国处心积虑，图谋甚大，加上现在燕国发展迅速，对诸侯造成不安，会联合重兵压境，那样燕国的布局就全盘被打破了。”

“那该怎么办？”

辰凌无奈叹道：“只能走一步算一步，未雨绸缪，下诏枢密院，继续扩军，防备应对六国的进犯，同时极力掩盖这一切，暂时让若溪、素儿她们离开燕国，装作若无其事，否则诸侯王们都看到了辰府女眷在燕京，不信也得信了，另外，让锦衫卫情报组、侦察组，密切关注六国朝廷的动向，控制舆论的走向，尽量否定或扼杀这个消息……”

甄岩点头道：“明白了，我会安排。”

墨妃暄开口道：“凌紫雪的伤势，至少需要养一段时日，才能回秦国，咱们还有时间布置，君上，这两日你就出宫一次，陪一下若溪、素儿她们吧，算是一个告别，以后就不能私自去见了，避免诸侯国的一些密探和有心人，过来监视探查，验证你的存在！”

辰凌点了点头，神色有些落寞，毕竟他刚辰府女眷团聚，又要分开了，而且对家眷们来说，此次回魏，还有一定潜在危险，让他心中有些苦恼，不知如何启口？

心中暗忖：只希望凌紫雪能念着一丝旧情，不把事情做绝，即使彼此难以走到一起，但至少自己与她有过那一夜之后，就不想再伤害她了，再见面，能否放下恩怨情仇，原谅他的过失，静下心来促膝交谈一番呢？

第0855章安抚女眷

辰凌上过了三日一次的早朝，在文英殿，召见了乐毅、剧辛、范雎等几位重臣，提到随着燕国经济的发展，面临诸侯的压力也就越大，强调了招兵、存粮、南边易水防务的事情，塑造‘能打仗、打胜仗’的军队，随时应对六国的进犯。

敲定了屯粮和扩军的方案后，已经晌午，众臣离开皇宫，辰凌回到御书殿，接到一封火漆封口的加快密函，摊开一看，这情报来自齐国。

信上写到，鲁仲连回到了齐国，私见了挚交好友孟尝君，挑拨孟尝君与苏秦的关系，并在齐国朝堂之上，鲁仲连当场与苏秦辩论当前齐国变法的利弊，阻断苏秦的激烈法案。

好在齐宣王野心大，看到苏秦变法之后，王权增多，军队扩充，王室土地成倍收回，奖励军功，磨刀霍霍，做伐宋的准备，哪里听得进去鲁仲连的劝告，所以脸色不愉，但是其它老贵族却拥护鲁仲连的劝言，极力攻击苏秦。

这样一来，使齐宣王骑虎难下，不得不颁令，让苏秦减轻变法的幅度，苏秦无奈，不过在群臣激愤之下，有的做出让步，幸好之前布下的局已经完成，他也就答应下令，暂时停发新条令，巩固先前半年发出的律法条规等……

“鲁仲连，这个惹祸精，有他在齐国制约着苏秦，看了一时也急不得，否则就露出破绽来了，索性我计划的是三年，温水煮青蛙，等齐人完全察觉到其中的谋略，也已经晚了。”辰凌心中暗想着。

看来唆使齐国伐宋之前，必须把鲁仲连调离齐国才行！

辰凌皱起眉头，每个诸侯国的朝廷，都有一些能人和智者，所以一些阴谋诡计，不是那么容易奏效的，很容易被辨识出来，加以提防，所以争夺天下，最后靠的还是绝对实力：百万铁甲大军，将帅的能力，先进的武器，充足的粮草供给，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等。

……

夜幕降临，辰凌在庄若水和甄岩儿的陪同下，三人易容成普通侍卫，来到辰府后院。

白若溪等女眷见到辰凌自然皆大欢喜，屏去了侍女和丫鬟，安排一间房给甄岩和若水，辰凌与若溪、素儿、若若五女聚在床榻上聊天。

看到女眷们见到他的喜悦，辰凌越发难以启口，不过事情危急，早安排妥当，就能占有主动，于是仍强迫自己说道：“今晚我来，是有一件事要跟大家说，很重要，半月前在来辰府的途中，被一位高手发现，还打了起来，我担心他会散播谣言，让世人皆知我就在燕京，所以我要出去避一避，暂时要离开这里，同时，你们也要按部就班，返回大梁城，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啊？”白若溪、程素儿、若若、姚氏姊妹花都吃惊万分，想不到丈夫竟被人认出，那岂不是很危险！

刚刚聚在一起的喜悦和幸福，太短暂了，让诸女非常不舍，最苦离别意。

白若溪毕竟历经商会风雨，性子沉稳，很快就镇定下来，问道：“夫君会不会有危险？”

“我暂时没事，就是担心你们，回到魏国，怕消息走漏之后，魏国朝廷会对你们不利，但如果不去，就等若明示天下人，我的确在燕京，还活着一样，所以很苦恼。”辰凌幽幽一叹。

白若溪伸手摸着他的脸颊，很心疼地道：“夫君，放心吧，我和素儿在燕国也算商贾巨族，富可敌国，牵扯了很多店铺和工坊，即使魏国人怀疑你的存在，那又如何，他们如果以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身，只会寒了其它商贾的心，会魏国的经济是致命威胁，所以，魏国朝廷不会因为这件事明着大动干戈，只会搜罗一些其它罪名，栽赃陷害，或者监控起来，到时我们矢口否认，不曾见过夫君，没有确凿证据，我白家就不惧朝廷。”

辰凌心中暗赞白若溪的勇气和睿智，只是仍是担心不已，毕竟这不是辰凌还活着的问题，如果公布他还是燕王，只怕魏国会对辰白两家进行布控和软囚了。

程素儿也安慰道：“夫君，你暂时先避一避吧，我们可以照以前一样，该干什么干什么，六国人没有证据，也只是道听途说，谣言过了一时，就会不攻自破了。”

辰凌不想露出担忧的表情，会徒使诸女不安，反正燕国的情报组、侦察组、特工行动组都非常成熟了，可以随时保护在辰府和白家周围，一旦有突发情况，财产可以不要，秘密接走几人，瞒天过海，送往燕国还是能办得到的。

只要能保证诸女性命无忧，辰凌也就放下心来，轻叹道：“素儿依然留在燕京打理这边的生意，若溪带着诸女赶回大梁城，按照以前辰府规划的步骤，继续做生意，一切如常，让有心人难以察觉。”

诸女点头，认真听着他的吩咐，分别在即，又有潜藏的危机，让女眷们心情都很低落。

辰凌感受着压抑的气氛，有些过意不去，强打起精神，调侃道：“相聚的时间不多了，为夫今晚就留宿在此，你们有什么要求，尽管提来……”

女眷们面面相觑，但是看着丈夫那嬉笑使坏的表情，脸颊都有些羞红起来，自然明白他的深意。

虽然很害羞，但是这次分开，不知何时才能相聚，连白若溪也大胆豪放起来，媚眼如丝，选择留下与辰凌共度今宵。

程素儿、靳若若、姚氏姊妹花，她们见身份高贵的白若溪都如此放得开，就更没有心理压力，索性都留下来，今晚一起陪着丈夫，疯狂一晚。

熄灭了灯火，五女脱得精光，与辰凌看齐，六个赤白的身体，就这样在床榻上做起了剧烈运动。

一具具浑然天成的秀美女体，便完全呈现在辰凌身前，如云的发丝，清美的脸蛋，各具特色，而且因着月光的关系，别具一种神秘地魅惑，与灯下看美人有异曲同工之妙。

诸女削肩蜂腰，肤肌白皙莹润，光滑似水，还有那酥乳，凹凸的曲线，浑圆挺巧的美臀，不同的风韵，让辰凌一时看的有些眼花，今晚注定是一个不眠夜晚，他也不客气，现在达到八阶武者，洗髓换血，身体内脏功能强大，体力悠长，做一次坚持两个时辰都不成问题，对付儿女绰绰有余了。

很快，床榻上出现了羞人的一幕，辰凌左拥右抱，后背一个，前面正反各爬着一个，一番车轮战，各种姿势和体态，让他彻底放松了自己，床内的吟呻声越发婉转，交织在一起细腻而绵缠，甜腻的沁入骨髓，让人心旌摇荡。

第0856章矛盾的抉择

三日后，白若溪和靳若若诸女，在数百家将的护送下，离开了燕京城，辰凌没有出面相送，只是站在暗处，目送女眷离开，特别是自己的四岁的女儿依晨，他没有相见，强忍着一股冲动，为了大局还是忍下了。

孩子年纪太小了，童言无忌，很容易说出嘴，他只能残忍地视而不见，这一个月来，只是每当儿女睡熟之后，他在床边静静地陪着，望着小依晨，愧为人父的兴叹。

“走了，不过以后会相见的，若溪、若若，我会很想你们的，请原谅我这次不能真实身份相告，人生总是很多事，身不由己……”

辰凌叹了一口气，望着渐渐远去的车队，怅然若失，转身回了燕京城。

接下来，一切恢复如常，不过燕国似乎比以前加快的招兵和储备的速度，仿佛要打仗一般，易水长城也开始重新修缮，加固城墙，又拓宽易水面，在北岸建起了数十里的壁垒，派出重兵把守，每隔五里筑起了烽火台，即便五国来攻，第一场战斗，就是渡河战，要抢滩登陆，也不是那么容易的。

燕国的兴师动众，俨然要有战事发生，可是让世人想不通的是，几个月过去，列国依然平静如水，并没有战事兴起，燕国也没有南下的意图，很快就没有人关注这次异常举动了。

辰凌也在纳罕，已经过去了三个月，按理说，凌紫雪已经养伤好了，应该会返回秦国，公布消息去了，可是，根据各地返回来的情报，六大诸侯国内主要城市大街小巷都没有异常风波动静，透着诡异。

……

深秋时节，北风强盛，吹折了旷野的枯草，山林内落叶萧萧，空静寂寥。

山坡上，从远处望像一座红色的城堡，满山红叶像地毯一样铺满了山上，它赛过了早晚的云霞，风一吹，落叶便随风飘落，仿佛一只只蝴蝶在自由自在地飞舞。

凌紫雪站在一片枫树林下，一身清婉的纱裙，一头墨染般的秀发用一条洁白地丝帕系着，发丝随风轻扬，倩影后是一棵棵红林，犹如画儿一般的温婉动人……

枫叶红如火，风来叶落，飘飘袅袅，落在她的身旁，落在她的衣襟上，秀发上，将这俏丽如仙的人儿点缀的更增丽色。

三个月的调养，她的伤势复原了，修为彻底稳固在八阶初期，整个人的气质更加强大了，不过这时的她，虽然与昔日的恬静圣洁的超然气息不同，脸颊上多出几分惆怅、忧郁，眉梢眼角，却有几分成熟女人的味道。

经过辰凌的大开发，凌紫雪的身体更丰腴圆润了，不像处子时，那样窄腰骨锁，尤其从侧面看去，那凹凸的曲线尤其傲人，胸更挺了，臀更圆了，连小腹都有些微微隆起……

此时太阳高升，灿烂无比，红枫在阳光照射下交汇出一种更为夺目的光芒。

凌紫雪人比花娇，周身无处不美，尽夺满山红枫之艳，伫立在那一动不动，正陷入沉思，心中在天人交战。

其实她的伤势，在一个月前，就可以行动如常了，返回秦国，把辰凌是燕王的消息公布于众，然后推波助澜，联合六国，对燕国进行封锁和讨伐，必然能把燕国打压下去，甚至万劫不复。

可是不知为什么，她始终下不了这个决定，挣扎了几天，以自己伤势未愈为借口，安慰自己，在山林中一待就是一个月，如今伤势已经完全康复，找给自己的借口，显然用不上了，是该离开的时候。

“为了人道革鼎，历史洪流，应该继续扶持秦国，打击燕国，公布消息，乃当务之急……”

“不行，你看过了燕国的发展，丝毫不比秦国弱，孰胜孰负，相言过早，不可把燕国一巴掌拍死，完全不理不顾……”

“燕王是个处心积虑的骗子，还那么欺负过你，侮辱了你，这个仇不能不报……”

“但他在宫内放过了你，而且那晚事出有因，错不完全在他，不能公私不分，被仇恨蒙蔽眼睛……”

两个声音，一正一反在凌紫雪脑海中闪烁，矛盾之极，相互攻击和辩解，让她一时也难以抉择。

凌紫雪的表情一会冷下来，一会又柔和几分，就这样，反复变幻着，让她感到很苦恼。

此时她，哪里还有往昔‘静心敛虑，古井不波’的心态？

整个人像一位经历人间疾苦，体会到七情六欲的落尘仙子，难以再保持一颗玲珑剔透的仙心了，被俗世的想法，感染了自己，最多算一个红尘仙子。

“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凌紫雪犹豫不决，一想到燕国那个身影，浑身气就不打一出来，特别是那一晚的情景，时常在梦里出现，困扰着她，不过几个月下来，似乎并不那么深恶痛绝了。

人的心态总是会变的，一旦某一件事成了习惯，就会渐渐接受它，习以为常。

凌紫雪也渐渐觉得那个噩梦虽然可恶，但是在梦里，她有时候也会放纵一下自己，抛开仇恨，享受其中，有一种做坏女人的异样刺激，一直以来，她都是高高在上的圣女，不可亵渎，俯视天下男子，从没有想过自己会结婚生子。

即便她对鲁仲连有一些好感，但是碍于门规，也觉得最后不可能在一起做成道侣，最多成为蓝颜知己，相濡以沫，相忘于江湖。

可越是想不到的事，真实发生了，给她的冲击也就前所未有的，刚开始很难适应，到后来，有一种打破束缚，超脱自己的冲动。

这种例子并不少见，比如在后世，越是看起来道貌岸然、理论水平越高的教授，骨子里，越有一种男盗女娼的禽兽心理，只是隐藏在内心最深处，在某一个时间点，暗地里会显示出了，这就是人的两面性，总会有一个阴暗面。

“不行，师门前辈曾卜算过，秦国有统一六国的气运，绝对错不了，燕国虽富裕，但未必战胜了秦国，所以为了大局，我还是要狠下心来，不能动摇，辰凌，要怪就怪你自己多行不义，自作自受吧——”

凌紫雪下定了决心，准备前往秦国咸阳，商量这件事的处理办法，她刚走出几步，忽然觉得一阵呕吐感上袭，忍不住干呕了几口酸水，小腹一阵翻腾，让凤舞仙子皱起眉头了，以自己八阶武者的修为，身子不会应该出现不舒服的症状呀？

这时，真气内查，蓦然发现腹部内似乎多出一个东西，再联想到自己这两月的红事未来，整个脸色突兀地苍白起来……

第0857章爱的表达

辰凌这些日子一直担心着秦国的举动，派出不少密探和间谍，先后在秦国咸阳打探皇宫和街巷各种消息，甚至派出不少人密切关注凤舞门的动静，可是几个月下来，仍然很平静。

秦国内政平稳，秦昭王嬴稷由于刚过弱冠之年，能力、见识、阅历等，都不足以驾驭文武群臣，手段、心思、心胸等还不足以胜任君王之职，所以大权落在宣太后手中。

这也难怪，当年的嬴稷一直在燕国做质子，燕国落后偏僻，与中原文化有些断隔，所以自幼起，他的所见所谓，要孤陋寡闻一些，要不是宣太后半缙儿有心计，教给了他不少东西，给他弄来不少古卷学习，估计他现在还是一个文盲。

秦昭王在燕国登基之后，两年中，大部分时间都在宫内补习诸子文史和历代名士见解，变法律文等，当然商鞅手札和变法内容，是他重点学习的，他要趁着年轻，多学习一些，以后好从母后手中拿回大权，做一番大功业。

老秦人的质朴英勇和可歌可泣的奋斗历史，让嬴稷血液沸腾，决心要为秦人争光，实现祖辈未完成的统一大业。

目前秦国朝政，由宣太后主持大小国事，这个女人是个人物，手段诸多，软硬兼施，不但把秦国的政权保持的死死，得到了老旧贵族，以及新生豪族的支持，安抚西戎，甚至把义渠国王直接请到宫内，单独在后宫设置了一个殿苑，两人在一起同居，甚至有消息谣传出来，宣太后前几个月，还末义渠王偷偷诞下一个男孩。

辰凌微微一笑，这个宣太后，果然与历史上的记载差不多，回想这个秦太后，按辈分还是自己的外婆级的辈分，自己母亲的后娘，辈分是有点乱，不过在诸侯之间，经常联姻嫁娶，很多时候，错乱不堪，这个时代，又不制约近亲结婚，有不少亲表哥表妹结婚的例子。

“奇怪，这个凌紫雪还没回到秦国，难道伤势仍未愈吗？还是打消了对付燕国的念头？”

辰凌有些纳闷，这样一来，列国表面依然很平静，虽然各国边疆处仍不断有小摩擦，但不至于倾国之力投入战争，算是比较太平的日子了。

这一夜，辰凌来到苏沐的居住之地，来幽会佳人。

自从辰凌与若溪、素儿诸女告别之后，也想与苏沐分别，但想到两个人

关系刚确定不久，就要分开有些伤人，加上世人都不知苏沐与辰凌有关系，所以每个月要去个两次，加深一下感情。

如今两人的关系突飞猛进，水到渠成，随时都能打破那最后一步了。

辰凌觉得是时候跟苏沐道别了，说自己要离开燕京一段时间，不能常来看他了。

“辰郎，你要去哪里，我想跟你一起同行，可以吗？”苏沐柔声道。

现在她已经洗尽铅华呈素姿，没有了歌妓团运作，不用再为王公贵族歌舞献艺，自由身的苏沐，渴望着能与情郎厮守，常伴左右，朝夕为君舞！

辰凌心中涌起一丝莫名感动，他感受到，苏沐对他毫无保留的爱恋，很想告诉她一切始末，不过担心佳人的安危，还是暂时隐瞒的好，这样这两年减少见面，避免六国在燕京的间谍耳目刺探。

“沐儿，这次事情比较麻烦，有外人已经得知我未死的消息，正在燕京寻找我的下落，我担心事态发展严重，对辰府和周围的人不利，所以要避开一段时间，以后你不要单独去辰府了，不要表现多亲近，就在女子学院教学就行，洛才女她们会照顾你的！”

苏沐也知道辰府的女眷都已经回大梁城了，事情有些紧急，幽幽一叹，好不容易与辰凌表白的关系，很快就要分开几年时间，让她如何能熬住这股相思之苦？

想到分离的伤感，苏沐含情脉脉，扑入辰凌的怀内，娇羞无限道：“辰郎，今晚就要了沐儿吧！”

辰凌搂着苏沐如柳腰肢，轻轻叹道：“跟着我，这样提心吊胆，不能光明正大得到世人祝福，不会后悔吗？”

苏沐闻言一笑，灿烂如花，伸手拨下头钗，顿时一头漆黑如墨、清亮如油的青丝倾泻下来，眼波流动，充满真挚的情感，坚定道：“我后悔不能早些与你相遇，后悔没有在大梁时候就和你独处表白，也不用充满绝望地煎熬那三年时间了。

“知道吗，虽然你不曾给过我任何的承诺，甚至彼此都没有确定关系，可是当听说你在小卫阵亡的消息，我感觉世间都没有的颜色，生活的意义和情趣，一下子丧失了，我解散了歌妓团，四处漂泊，寻访你曾去过的足迹，逢泽湖、河东战场、函谷关、卫地曹州……”

辰凌不知道她在那三年中，竟然如此执著地等他、挂念他，真是想不

到，那时候，苏沐就对他动了真情。

最难消受美人恩，如此垂青，辰凌除了感动和怜惜，还能说什么呢？

“沐儿，以后你就是我辰凌所爱的女人了，无论今后我是谁！”辰凌感慨说道。

苏沐娇首埋在他的怀内，轻声道：“现在还不完全是，辰郎，还差一步呢……”

“呵呵，那就今晚办了！”

苏沐得到了满意答案，整个人的脸颊爬上一层红晕，离开他的怀抱，脱下罗袜丝带，爬到床榻上，斜斜倚在绣着鸳鸯戏水的锦榻上，犹如一尊卧玉美人，娇笑地看着床下的辰凌，伸出葱白的手指，朝着他勾动着。

辰凌看着苏沐在挑逗着，忍不住开怀大笑，小妮子，等会你就知道情哥哥的厉害了。

苏沐在被褥上轻解罗裳，鹅黄色的薄纱袖管稍稍褪下，露出一双白玉削成似的细嫩手臂，罗衫单薄，肩臂纤细，线条润致如水，丝毫不见骨感，窄袖短襦、胸领微敞，露出胸口雪白诱人的一抹沟壑，优雅含蓄中透出无限妩媚。

灯光下，美人儿娥眉淡淡，一双眼睛明媚如春水，红润而娇小的檀口带着一抹羞意。

苏沐的美，与众不同，轻柔中带着几分妩媚，素雅中带着几分妖娆。

辰凌心中一荡，一口吹熄了蜡烛，无限美好的一榻春光藏进了夜色当中，却也深深地映入了他的脑海。

他也爬入床榻，轻脱佳人身上所剩无几的衣衫，很快，榻上出现了一只赤裸的白羊儿，当遮体的衣物尽皆除去时，苏沐还是第一次光着身子被男人看，有些紧张了，她蜷缩在床上，双手抱在胸前，一双白玉如霜，纤巧秀气的天足瑟瑟地发抖。

辰凌目光从她纤巧圆润的足踝、笔挺滑腻的小腿、丰满圆润的大腿一路向上延伸，甜香沁脾，掌下把玩着的圆润娇嫩的臀，滑腻温软，如丝般柔滑，指尖掌心尽是柔软幼滑、绵绵软软的美妙触感。

苏沐眉扫半弯新月，娇躯丰若有余，柔若无骨，此时轻闭睫毛，任由情郎爱玩。

过了一会，两人体温明显升高，不断在摩擦着，辰凌咬着她的耳垂，温柔询问：“我要进去了哦？”

苏沐嗯了一声，仍闭着眼，享受着那股美妙的前奏中。

辰凌身子压了上去，一点点进入凤穴之内，滋的一声，滑过湿润的小道儿，进入其中，苏沐的身子忽然一抖，双手紧紧抓住他的臂膀，疼得双腿不停在打颤。

佳人的敏感之极，超出了辰凌的预料，似乎她的体内有一股水潮在涌动，天生媚穴啊，辰凌大喜过望，这样的女人做起来，里面会自动收紧，不断灌溉龙角，简直万里无一的独特体质。

辰凌如获重宝，开始加快动起来，顿时苏沐嘤咛叫声响彻整个屋室，想到分别在即，这对有情人更是癫狂起来，把彼此毫不保留地献给对方，明天过后，或许要很久才能重逢了，乱世之中，唯有畅快淋漓的释放自己，才能感受生命存在的意义。

第0858章三年

燕国加快扩建的步伐，厉马秣兵，在易水边界屯兵十五万，应对突发战事，不过世人见列国平静，没有什么大事发生，也就没有当回事，但是辰凌仍忐忑不安，时刻关注着秦国的情报。

直到一年过去，仍没有异常消息传出，使辰凌松口气的同时，也对凌紫雪的去向和心态，捉摸不透了。

难道她想通了？还转了性子？只是辰凌还没有自恋到，觉得对方爱上她才华没有对付燕国，中间肯定有想不到的原因，甚至他觉得，或许凤舞门准备在关键时候，对燕国出手，因此不敢掉以轻心。

春去秋来，三年匆匆而过，凌紫雪没有再出现，但是列国诸侯，却从未觉得任何变化和奇怪，都在忙碌本国的事情。

燕国的发展到达一个新的高度，粮食储备翻了几倍，国库充足，兵源增多，大军接近五十万，骑兵十五万，火炮已经研制出十门，虽然有些粗糙，但是初步功能还是具备了。

而齐国经过三年的变法积累，终于筹备了四十万大军，对伐宋是司马昭之心，蠢蠢欲动了。

苏秦已经不止一次向燕王发出请示，他已经与齐王商定伐宋事宜，可是鲁仲连从中作梗，认为伐宋会招惹众怒，阻断齐宣王的野心，现在朝廷也分成两派，相互攻击，各执一词。

辰凌觉得伐宋之前，必须要调走鲁仲连才行，想来想去，没有太好的办法，最后忍不住写了一封信给鬼谷宗天女澹台清儿，询问对策。

半个月后，辰凌接到澹台清儿的一封书信，她要亲自下山，前往燕京，号召各大圣地传人，前来论道，讨论天下格局变法。

辰凌看完一愣，但很快眸光一闪，越来越佩服起这个天女来。

如此一来，天下圣地浮出水面，不但烘托了燕国的地位，还能引开鲁仲连，另外可以借天道之刀，劈开荆棘和阻碍，到时为苍生之乱，借口对齐动兵.....

他越想，觉得澹台清儿这个时候下山来燕京，简直太及时了，牵扯住了天下棋局的走势。

与此同时，鬼谷宗向其他九个圣地发出邀请函，齐聚燕京城外的燕山脚，讨论天下格局。

一时间，潜在势力风起云涌，凤舞门、重剑门、青衣门、古玄门、乾罡门、墨门、天机阁、圣贤庄、齐国剑宫都应约参加，十大圣地中，乾罡门被墨家所灭，只剩下零星一些分支武者了。

鬼谷天女要去燕京论道，这个消息一传开，天下哗然，许多名士贤者，都慕名北上，打算聆听一下鬼谷天女有何新颖说法，特别是东周衰落，群雄割据，早有不少卜算之人，推断天下即将一统，很多人都关系究竟未来七国中，哪一国具有如此大气运。

一些游侠剑客，都听闻过十大圣地，大多是诸子或武圣建立，门派中有很多用剑高手，为了能见识到潜藏世外的剑客，也都赶往燕京。

鲁仲连听到消息之后，犹豫半晌，还是决定亲自去一趟燕京，不只是瞻仰一下鬼谷天女，主要是凤舞仙子凌紫雪，三年前去了燕京，就再也没有了消息，他几次出去寻找，一无所获，这次就像再去燕京，顺便与凤舞门的人联系，查找凌紫雪的下落。

苏秦得知鲁仲连北上之后，立即赶往临淄王宫，觐见齐宣王。

“启稟君上，鲁仲连已经离开齐国，顽固派暂时没有人统领，可以借机下令了。”

齐宣王有些惊讶道：“哦，鲁仲连终于离开了吗，很好，这厮仗着在齐国的名声，联合了稷下学宫的众多名士，还与圣贤庄联合，拉拢被迫害的一些顽固贵族，阻挡齐国外扩，简直是胡闹，要不是寡人不愿意开罪圣贤庄的使者，又有孟尝君等人从中搅稀泥，也不至于形成两派对峙的局面！”

苏秦拱手道：“现在鲁仲连与圣贤庄使者都北上去了燕国，听说鬼谷圣女在燕京城要举办一次十圣地的论道会，推衍天道，讲解诸侯兴衰的形势，所以两人都离开了，正是我齐国伐宋的好机会，一旦齐国以迅雷之势，踏平宋国，壮大己身，将会威震天下，到时候，十大圣地看到齐国的能力，说不定还会拥戴我齐国，君上成为代周的天子。”

“都说周朝气数已尽，七大诸侯中，有一个诸侯能实现大统，消灭六国而创立千古一帝国，以现在诸侯的实力而言，非秦即齐，但秦国地处偏僻西戎之地，远离中原，不该承受中原的大气运，这江山社稷，就该由我齐国来担当！”齐宣王忍不住霸气十足地说道。

苏秦捧言道：“君上言之有理，目前证明齐国的最后机会，就是讨伐宋国，扩大齐国的疆域和人口，为统一六国做好准备！”

“丞相以为，当分兵几路，何人为统帅恰当？”齐宣王试探问道。

苏秦揣摩君意，胸有成竹道：“可以匡章为总统帅，他曾带兵五十万，征伐过燕国，有带大军伐国的经验，大军可分两路，一路以田轸为帅，一路以田单为帅，南北分兵攻入宋境，匡章居中调度，不出三个月，定能消灭宋国！”

“哈哈，知寡人者，苏卿也！”

“君上高瞻远瞩，他日江山一统，必是齐国无疑！”

齐王田辟疆微笑道：“那也需要你等能臣辅佐才行啊，苏卿，这次顽固派正是一盘散沙时，立即召开朝后，你去知会壮力派一声，让将军们主动申请出征，寡人才好拍板！”

“微臣明白——”

苏秦也是人精，对于官场规则和套路很是熟悉，齐王明显要利用壮力派、激进派压制顽固派，他最后顺水推舟，来做定夺，给人一种感觉，并非他要极力伐宋，而是群臣商讨，但最后多数支持，压过了少数顽固派，乃是大势所趋，他作为英主，显然善于听取臣子的意见，有大局观。

齐宣王见苏秦会意，也就不多说了，捋着短须，一脸的傲然和得意，任何一个君王，最在意的就是能开疆拓土，让后世子孙仰慕，如今已消灭了鲁国，再灭宋国，齐国就达到了有史以来最强盛时期，他也觉得超越祖辈，俯视后孙，成为一代枭雄之主了。

第0859章天女下山

澹台清儿下山来燕的消息，顿时吸引了列国世人的眼球，因为鬼谷宗名气太大了，俨然有十圣地之首的称谓，这不光是鬼谷子的名气，还是因为他名下调教出不少有名的弟子。

比如军事家孙臆和庞涓，在战国中期，叱咤风云，足以影响列国格局，纵横家张仪与苏秦，也是名动天下的人物，传闻商鞅在幼年也得到过鬼谷子的指点，才下山入魏，最后去秦变法。

对于十大圣地，也有听闻，鬼谷这一代的门主，就是澹台清儿，年仅二十四岁的姑娘，在她十七岁就已经掌控鬼谷宗了，她或许不是武功高超的剑圣，但她的才学与智慧，超越于世人，直追先贤诸子。

陪着澹台清儿一起下山的，还有她的师兄，九阶武者，半圣修为，这也是鬼谷宗对其他九大圣地，有一定威慑的原因，任何时候，名气是一回事，实力是另一回事。

没有足够的保身能力，名气也会在一夜之间泯灭。

洛语嫣和楚非烟听到鬼谷天女终于来燕了，都兴奋起来，最好接待准备。

辰凌则派人在燕山脚下，搭建一个敞天露台，还有可容纳上千人的阶梯坐位，当澹台清儿讲道论法的时候，可以让来者坐下来，静心聆听。

日子越来越接近，一时间，天下名士和游侠，陆续北上，趋之若鹜，顺便游览燕京城，观看燕京繁华和燕国的富裕之后，都惊叹燕国的变化，实在太大了，简直不敢想象这曾是落后的旧燕。

很多士子和游侠，奔走列国，对各地王城都多少有所接触，还是第一次看到如此整洁的街道，井然有序，车水马龙，店铺一条街，琳琅满目，许多稀奇古怪的物品，甚至还有外异番邦的族人在城内做生意、游访，简直成为战国第一国际大都市。

由于燕国忽然涌入了各国人士，所以在边关之处，做了燕外人员登记备案，发放通行证和暂居证，防止过多的间谍和盗贼混入燕国境内作乱，燕京城也加强了巡逻和防卫，一旦有触犯燕国律法的，不管是哪一国的人，都要接受制裁。

许多士子们都感受到燕国制度的完善，没有街市上欺男霸女的官宦子弟，横行霸道的地痞流氓，对于商贩和百姓而言，这里就是乱世中的祥和乐

土，物资丰富，应有尽有，不少人都暗下决心，有机会也要燕国来定居。

这一日，澹台清儿的车队，如期来到燕京城外。

辰凌身为燕王，亲自出城十里相迎，别人都以为燕王敬重鬼谷宗，爱惜人才，却不知道他是多么地想念这个天下第一女子。

墨妃暄身为王后，当然也要来，洛语嫣和楚非烟早就对她期待万分，因此也跟着出城来迎接。

燕国的一些文官贤者也跟随燕王来迎接，有乐毅、剧辛、苏代、范雎等人，这些重臣现在虽然都在战国有名，但与鬼谷宗出山的那些妖孽人物相比，显然逊色得多，面对这位鬼谷天女，新一代的掌门人，自然都不敢抱以轻视之心，何况燕王都如此重视，所以亲自迎接，都不会托大不满。

车队缓缓进入了众人的视线，人数并不多，四辆辕车而已，简单便捷，辚辚驰到跟前十丈处，缓缓停住，得知前面有燕王迎接，澹台清儿也不故作，大方下了辕车，盈盈走了过来。

文臣士子以及燕京百姓，足足上千人的迎接队伍，终于看到了澹台清儿的身影，一时都屏住了呼吸。

澹台清儿只穿着一袭普通的月白色的霓裳罗裙，除了脸颊上遮挡了一层薄纱，并没有任何多余的修饰，但是给所有人的感觉，都是一种震撼的视觉冲击。

好像从她身上寻出一点瑕疵都不能，这个女子美丽的根本不像是现实中的人，给人以非常梦幻的感觉，钟天地之灵慧，绝尘世之俗气，冰肌玉骨，近乎完美。

第一感觉，都认为她是来自天上的九天玄女，似有无尽光环笼罩在身，发出淡淡的光晕。

当她走过来，众人感觉到一股宁静缥缈的气息，特别的舒服。

“这就是鬼谷天女？好像不是俗世众人啊！”

“是啊，还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女子，难怪能排到红颜榜之首！”

所有人都深有同感，默默点头，惊叹不已。

洛语嫣、楚非烟、墨妃暄儿女，都是当今战国最绝美的女子之一，可以说，不论身份地位，美貌智慧都是无可挑剔的，但是在澹台清儿面前，似乎

都觉得有所不如。

墨妃暄身为八阶武者，洗髓换血，体内的血液全部是新生的，皮肤比普通女子更要晶莹亮滑，身体五脏杂质减少，有灵动的气息，但是相比澹台清儿，仍觉得有些逊色，不知原因何在？

明明对方不是武者，体能和肌肤应该没有她好才对，怎么会这样？墨妃暄有些想不通，难道澹台清儿修炼的，是另一种体系？

澹台清儿如明珠吐瑞，皮肤晶莹，周身有华光缭绕，仙躯挺秀，亭亭玉立，如一株神莲绽放，整个人气质缥缈，已经超出了世间任何女子的气息，让所有人都觉得不可思议。

辰凌也有些纳罕，觉得澹台清儿身上，似乎有一种接近自然大道的气韵，与他的恩师庄子很像，不过庄子是以道和武结合，达到武圣之后，才形成的一种独特气息，澹台清儿明显并没有习过武，不是她看过什么古卷，有一种修真的道韵。

“欢迎澹台仙子能来到燕京做客，寡人欢迎之至！”燕王率先开口客套。

澹台清儿静如明月，眸子深邃，淡淡一笑道：“有劳燕王亲自接迎，清儿荣幸之极，在此谢过燕王，以及在场所有人。”

她的话音，如天籁一般动听，在此众人，如沐浴春风一般。

“澹台姑娘，请入燕京城歇息，距离论道会，还有数日的工夫，不必紧促！”辰凌眸光看着澹台清儿，眼底中涌起浓烈的情感，但是此时还不是表露的时候，毕竟身后数千人中，还有许多六国和番邦的人。

澹台清儿轻点颌首，在对方相邀下，与燕王同车，进入了燕京城内。

第0860章玉手瓔琅

澹台清儿听过门内弟子不止一次提过燕京的繁华，但是今日自己亲眼所见，还是有些惊讶，燕京城竟然如此浩大，店铺之多，城建之全，有些超出了这个时代的认知。

虽然她很少入俗世中走动，但是通过书籍中的介绍，土房灰瓦，陶罐泥盘，这些器具和城市面貌都有一定描述，像燕京城这样，以石木构造，琉璃青瓦，陶瓷用具，都是书中未提到的，属于燕国独特的制造。

澹台清儿侧首看着辰凌，彼此分开了五六年，当初她还是接近双十的年纪，如今已经二十四五岁了，整个人又成熟了许多，阅书无数，充满书卷沧海之气。

“君上，这几年，燕国突飞猛进地发展，已经远超出六国了吧？”

车内只有辰凌、墨妃暄、天女三人，因此澹台清儿并不忌讳，直接问道。

辰凌点头道：“目前燕国每年的产值和储存量，已经接近六国之和了，物品之丰富，已经可以足销六国而不缺货，一旦发生战争，在物资储备上，绝对能扛过六国的消耗。”

澹台清儿眸光流露出赞叹的神色，落后的燕国，在短短几年之内，生产能力能超过六国之和，这绝对是一个大奇迹了。

她仔细看着身边的燕王，已经直奔三十的年纪，但是面容更加成熟稳重，眼神中充满睿智和英武之气，身上渐渐笼聚着一股大气运，这是上次相见，不曾看到的。

燕王的气运已成，天下再无人能抗衡了。

澹台清儿心中剔透，对辰凌的深刻变化，有些感慨，在十年前，国运还笼罩在秦国上方，想不到十年之后，气运渐渐聚集在燕国上空，这就是天命的选择！

墨妃暄在旁道：“澹台姑娘，这次在燕国，能多住一些时日吗？”她也听说过，天下有传闻‘得天女者，得天下’，如果能让鬼谷天女多留在燕国，说不定能为燕国聚集一定的气运。

澹台清儿微笑道：“时间可能会长一些！”

墨妃暄不知对方与辰凌的关系，因此听闻她能住的时间长，大喜道：“那太好了。”

辰凌坐在天女身边，问着对方独有的缥缈之气，心中宁静自然，忍不住想到当年那一吻，情绪悸动，伸手悄悄地摸上了对方垂在腿侧的玉手，紧紧攥住。

有玉微凉，是为瓔琅。

天女的素手被辰凌不动声色悄悄握住，只觉冰滑如玉，一种清凉，仿佛是渗进了骨子。

澹台清儿坐在辰凌的右侧，玉手被倏然抓住，整个人愕然一僵，清眸中掠过波动，原本古井不波，超脱世间的心态，稍稍暴露了心中一丝不淡然。

特别是墨妃暄就在辰凌的左侧，车厢内，有他正宫娘娘在身边，而她自己，却是以宾客的身份到来，在狭小的空间内，与男主人有暧昧关系，完全颠覆了天女的身份和形象，让澹台清儿有些小紧张。

这一刻的澹台清儿手都渗出细汗，白了辰凌一眼，哪里还有刚才九天玄女的圣洁不波？

辰凌轻轻舒了一口气，这种感觉，真好，美妙，玄而又玄，仿佛自己也被她拉入另一片修炼的天地。

甚至辰凌还感受到一种从未察觉的道韵，与武道的气血旺盛的气息完全不同。

澹台清儿没有抽出玉手，那样反而落于下乘，她很快平复了心态，并没有沉溺于旖旎气氛中，而是脸色淡淡一笑，化解了尴尬和体内的悸动情愫，转而又归于平淡。

辰凌察觉到澹台清儿的变化，侧首望去，正好发现天女一笑，仿佛菩萨含笑终生，充满一种普度终生的神色，顿时让他心中那些暧昧想法都驱除掉了，他微微闭上眼，仔细体会着这种奇妙的感觉。

墨妃暄似乎看出两人之间有猫腻，但是又看不出其它门道来，只有暗暗纳罕。

车辆经过燕京大街，来到一处国府驿馆，专门负责给外来的一些名士大人物暂时居住的，独立的宅院，宏伟阔气，不像其他群居的小驿馆。

下车后，辰凌与澹台清儿相互看了一眼，一股异样的情愫，浮现在彼此

心中，只是天女很容易化解这种情丝缠绕，而辰凌却只能望而发呆，陷入浓浓的爱意中。

墨妃暄站在一边，看到澹台清儿的绝美与风韵，心中也有一些小小挫败感，面对这样的女人，只怕世间任何女子，都无法保持淡定了。

这时从后面的车内，下来一位武者，三十五六岁的年纪浓眉大眼，一身丹青色长衫，手中提着一把古剑，洒脱隽永，言语不多，也没有向燕王和王后行礼，只是微微点头，算是见了面，显得独立于世外，但是一股浓厚的气血却让辰凌和墨妃暄都皱起眉头，九阶武者的气息，远超过二人。

澹台清儿淡然道：“已经到了驿馆，燕王和王后请回吧！”

辰凌虽然心中不舍，但还是很规矩地带人离开，很快驿馆外被禁卫把守，严禁任何人前来打扰天女的清幽。

.....

临淄城，齐王宫。

早朝一开始，苏秦一派的官员突然发起攻势，向齐王上书纳谏，请求伐宋。

一些文官利用齐国的强势，以及战国大争之世的生存之理，引经据典，论述齐国伐宋，将开创一片大功业。

大将军匡章、田轸、冯冰等人也都陆续请奏，很快形成一股大势，压制住了顽固派的阻挡，占了上风。

朝中一些中立派，得知鲁仲连和圣贤庄的使者都离开的临淄，顽固派群龙无首，辩驳声已经大不如前，无法阻挡苏秦一派的威压，经过察言观色之后，也纷纷加入主战的一方。

齐宣王田辟疆看朝中大局已定，按捺住心中的狂喜，故作沉思道：“苏丞相，你以为如何？”

苏秦知道机会来了，迈出朝列队伍，站在大殿中央，慷慨激昂道：“启稟君上，臣以为，这时天佑大齐的大好时机，东周已经气数将尽，七国争雄，混战数百年，最后必将有一国统一天下，代周而立，若我大齐不早做运筹，稳住根基，扩疆拓土，日后必然成为被灭的六国之一，所以破而后立，激流勇进，当在此时，勇敢出击，占据主动，为统一六国，而做出重大战略部署，伐宋，乃当务之急.....”

第0861章自叹弗如

苏秦慷慨陈词，滔滔不绝，把齐国伐宋，说成天命所归，众人所望，好像若不出兵，齐国就失去吞并天下的契机一样，许多中立派、激进派都纷纷附和，齐宣王大喜，当即拍板，定下七日后出兵伐宋的战略。

“匡章将军听令！”

“臣将在！”匡章站出来，拱手施礼。

“寡人册封你为伐宋上将军，统领全军，率兵三十万进攻宋国，大将军田轸、将军田单各位左右副帅，进入宋国边界，可分兵南北两路，夹攻入宋，争取三个月内，消灭宋国！”

匡章、田轸、田单躬身领命，接受了伐宋重任。

这时苏秦继续道：“启奏齐王，臣听闻宋王偃，昏庸无道，暴虐残忍，臣打算写一份讨伐宋王偃暴君的檄文，这样可以把齐国伐宋，塑造成顺应天理，为民除害，出师有名，可堵住诸侯悠悠之口！”

齐王听到这个进言，忍不住哈哈大笑，拍手道：“很好，这就这办了，丞相可放手去写，大军出征祭旗之时，可公告天下，讨伐暴宋，师出有名——”

众臣附和，讨伐宋国的事情就这样拟定下来。

苏秦心中终于松了一口气，身上肩负的间谍使命，总是办完了，接下来，就看燕王的运筹帷幄了。

.....

辰凌、墨妃暄、洛语嫣、楚非烟一起回到了皇宫内。

三女都是世间罕见的奇女子，但是今日见过澹台清儿之后，心中都有一些小挫折，即便三女如何自负才情，可与对方自比起来，也觉得不如对方。

洛语嫣和楚非烟以才华和学识成名于世，可是都心知，如果与博学多才的澹台清儿相比，恐怕还逊色一些。

墨妃暄以武道称雄战国人杰，八阶后期的实力，在这个年纪，已经算是武学奇才了，不过她面对澹台清儿时候，完全没有强者该有的上位者姿势，甚至气血都受到对方缥缈气息的影响。

这究竟是怎样一位玄奇女子呢？

辰凌与三女没有拘束地坐在一室内，环顾一周，看着她们脸色似乎都有些小挫败感，不禁摇头一笑，莞尔道：“如愿以偿见到鬼谷圣女了，特别是妃暄王后和洛大才女，是第一次相见，似乎不是很开心啊！”

洛语嫣叹道：“澹台姑娘，不论气质和美貌，都让人自愧不如，虽然很高兴与她相见，但还是忍不住小小受挫一下，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如仙子呢？”

墨妃暄与楚非烟都感同身受，有些被澹台清儿的出场，感到一丝压力。

辰凌与三女相处久了，知道这三人从没有服过谁，相互之间，也觉得各有所长，各有千秋，但还是第一次同时对一个女子流露佩服之情，看了这红颜榜第一，名至实归啊！

要是把澹台清儿也变成王妃，估计会羡煞天下男人吧？

不过辰凌摇了摇头，觉得很现实，以澹台清儿的超脱和性格，是不会困于皇宫，甘做一个王妃，她的道不在红尘，或许江山一统之后，她就好离开，再也无法相见，这就是辰凌内心的感受和担忧。

辰凌感叹道：“你们不要气馁了，澹台清儿师承鬼谷子，战国第一奇人，比之庄子、老子、孔子这些大人物，都毫不逊色，鬼谷子最擅长的就是因材施教，名师出高徒，他一手调教出来的奇才，连苏秦和张仪对这小师妹都佩服无比，你们觉得有所逊色，并不羞愧，本来她就是不属于世间，我们能成为红尘中的伴侣，一生的挚爱，但是她的道却超脱这些，与此相比，我更喜欢你们这样，有血有肉，真实存在！”

墨妃暄诸女闻言，芳心被深深触动，或许她们少了那种缥缈如仙的气质，但是她们却拥有人世间的七情六欲，有深爱的男人，甚至还能生儿育女，在一起甜美的生活，这是她们的生活，为何还要执着那些缥缈天道呢？

只羡鸳鸯不羡仙，这是三女心中的写照！

.....

鲁仲连乔装打扮，抵达燕京城，在城内四处寻找凌紫雪的下落，但是让他失望的事，完全没有佳人的身影，让他不禁担忧起来。

他找到凤舞门的使者，询问凌紫雪是否返回师门，但得到的答案却是，凤舞门已经三年未与师门联系了，整个人去向不明，仿佛整个人失踪或闭死关去了。

鲁仲连心中纳闷，这件事透着古怪和诡异，按理说，凌紫雪已经突破了八阶，不需要再去闭关，一走就是三年，杳无消息啊！

难道遇到了不测和危险？

鲁仲连担心起来，在燕京城待了两日没有结果，一种忧虑感涌上心头，拼着直觉，他猜测会不会与皇宫有关系？

他曾刺探过燕王的虚实，还被宫内的高手阻挡，被墨家追杀，如果说凌紫雪来过燕国，却消失了，很有可能就是去过皇宫，与宫内的高手交手，甚至被软禁在宫内。

想到这些，鲁仲连决定晚上再一次夜探皇宫。

不过这次学精明了，他不敢明目张胆直逼燕王主殿，也不接近后宫，而是在宫殿的一些偏僻处，抓住几个大内侍卫和禁军巡卫，逼问三年前，是否有一个女刺客入宫行刺。

禁卫被迫交待了，的确有一个厉害的女子，夜入皇宫，要行刺燕王，但最后受伤逃脱了，就没有再回来。

鲁仲连轻叹一口气，既然凌紫雪负伤逃走了，没有再回来，就证明她不在皇宫。

但是他仍担心，佳人的伤势过重，会不会三年都未痊愈，躲在哪里养伤，鲁仲连觉得有这个可能，于是也不在皇宫耽搁，离开宫外，想去寻找凌紫雪的下落。

不过就在他出了皇宫之后，就察觉到自己被跟踪了，他艺高人胆大，不疾不徐，把跟踪者引出了燕京城，来到一处荒野山丘上，才停下来，等候追踪之人。

“出来吧，我知道你在跟踪我很久——”鲁仲连一声冷喝。

夜色下，走出一位黑衣女子，手中提着一把宝剑，浑身透着冷酷的杀意，正是甄岩儿。

第0862章杀道之心

甄岩儿早就得到了通知，鲁仲连北上入燕，因此发动情报组织力量，一关密切关注他的东西，她猜测到对方寻找凌紫雪不到，必然会入皇宫查寻，因此把后宫的防卫加了一倍，自己更是昼睡夜醒，等待鲁仲连的到来。

今夜，她终于察觉到了鲁仲连的入宫东西，并且不动声色，一路尾随至此。

虽然她只是半步八阶，但是困在这个地步六七年了，总是还差一点突破，以甄岩儿不服输的性子，早就考虑要跟八阶武者生死一战，以求突破之机，今晚她要豁出去一搏。

“为何要跟踪我？”鲁仲连露出一种轻蔑的态度，觉得这个女子虽然是七阶巅峰，但还不是自己对手，敢追上来，还对他充满杀意，纯属找死。

甄岩儿并不畏惧，冷冷地看着对方，散发着浓烈的杀意丝毫不减弱，反而越来越盛。

这样的对手，虽然高出她一筹，但是对方杀的人，远没有自己多，他身上的杀气不如自己，真正实战在一起，自己会利用这股浓烈凌厉，一往无前的气势，拉回一些劣势。

一个是君子儒侠，一个是冷血刺客，前者仗着功力深厚，后者仗着勇敢的杀心，并非一面倒的战局。

甄岩儿紧盯对手道：“你是我认定的一个对手，杀了你，或许我就能领悟突破八阶的东西！”

“狂妄，即使你是天机阁刺道盟的金牌刺客，也不是我的对手，实力的差距，不是依靠杀技和信心，就能搬回来的，你这是自寻死路——”鲁仲连冷哼辩驳道。

甄岩儿手持宝剑，剑未出鞘，横在身前，不再说些废话，完全沉浸在与高手对峙的气场中，感受强者对她的威胁和压力，摸索八阶武者那一层瓶颈。

鲁仲连并没有急着出手，他觉得这女子似乎从皇宫就跟随着他，如果她是刺道盟的，那与燕王宫似乎没什么交集才对，却出现这个另类，难道她归顺了燕国皇室？

“你知道三年前的一位女子潜入皇宫行刺的事吗？如果你能说出来，我可

以放过你，不计较你的跟踪！”

甄岩儿抵着对方那种只有八阶高手才有的无形精神压力，口中仍刺激他道：“如果你战胜我，或许我会选择告诉你，否则，你会成为我剑下之鬼，就没有必要知道了。”

鲁仲连冷冷说道道：“狂妄的女人，你知道七阶巅峰，与我八阶中期的差距吗？百招之内，就能重伤你，你这是自讨苦吃，知道吗？”

“那个凤舞门的仙子，被我刺伤了，你想知道下落，那就拿出本事吗，别让我看不起你这个男人！”

“你敢伤了她，我同样要还给你——”鲁仲连听说凌紫雪受伤，已经愤怒了，抽出剑来，一股寒冷的剑气威压陡然爆发。

唰！

甄岩儿不动对方出手，她就率先定准目标，拔剑刺了过去，抢占先机，毕竟彼此差距太大，若等着对方雷霆攻击，将会完全被动下来。

剑光如白虹穿破空气，身影疾闪，真气外放，出手狠辣快准，颇含刺杀之道。

“不自量力！”

鲁仲连没有前冲，就站在原地，因为他觉得对方与他相差的一筹，根本就不必全力出手，挽剑一抖，忽地在身前爆起了一团剑芒。

甄岩儿想不到对方出手这么快，先机虽然被她抢占，可是鲁仲连却能后发先至，她的剑锋刚刺到，对方的剑芒立即迫体而来，不但没有丝毫采取防御的意思，还完全是一派以硬碰硬的打法。

“当——”

一声清脆的响声，双剑交击，尽管甄岩儿这一剑刺得刁钻凌厉，可还是在对方一剑之下破开。

通过剑身的撞击，一股内劲带动她的劲道，传达到臂力，渗透入身体，迫使自己体内的气血都有些震荡，手臂酸麻。

甄岩儿经常与墨妃暄交手，知道这是八阶武者气血旺盛，如铅汞一般沉厚，交手中，很容易通过内劲真气外放，发出一种振波，把对手的血气震得不受控制，难以再用出气力，攻势瓦解。

幸亏她有一定的交手经验，否则这第一招过后，就会吃大亏了。

甄岩儿再不敢硬攻，改采以曲线进攻的方式，一剑扫出，身体后退，展开步法，围绕着对方出剑，寻找对方的破绽。

鲁仲连只在原地接招，步法挪动，在原地画着圈，不论对方从哪个角度出剑，他都能快速拦挡，剑速说快不快，说慢不慢，速度完全掌控在鲁仲连手里，每一剑，尽管不出全力，但也相当于八阶初期武者的攻势，照样让甄岩儿吃不消。

甄岩儿攻击三十多招，仍没占到任何便宜，心中知道与对方差距不小，必须展开全力，豁出命去，只有当面临最大威胁时候，才有激发潜能的契机，这是她从辰凌突破的方式中，获得的一种领悟。

甄岩儿右手持剑仍快速刺出，身子飘忽不定，左手摸出染毒的银针，利用剑势收敛时候，手腕一甩，七八根银针飞射出去。

“好歹毒，你敢用暗器！”

鲁仲连这下可激怒了，刚才虽然愤怒，却没有全力出手，觉得百余招内，定能拿下黑衣女子，可想不到，她竟然发出飞针，无所不用其极。

唰——！

鲁仲连挽起剑花，密不透风，拨开银针飞射，一股强悍的气势从他体内爆发出来，这时候，他的经脉中一股气流，如同江河一般，发出来滚滚的声音，全身肌肉如铁，在月光之下散发出来血气汪洋的气息。

八阶中期武者，全力出手了，剑风劲啸之声倏然响起，森森芒气，从四方八面涌来，使甄岩儿生出陷身涛骇浪里的感觉。

甄岩儿正全神戒备，忽然面临一股汹涌的杀机，刺痛着她每一寸皮肤和神经，这一刻，她似乎觉得生命的危险，死神的接近，多少年了，这种感觉从未出现过，还是在她十几岁时，面临残酷的训练，杀死一个又一个同阶，甚至高阶的训练者，执行一次又一次危险的任务，才有如此面临绝望的感觉。

自从芳心归了辰凌以后，缺少以往残酷的生活背景，也不在执行危险任务，使她的突破，迟迟感觉不到，如果继续下去，或许一辈子，她都要止步半步八阶了，但此时，鲁仲连对她动了杀机，让她产生了生死威胁，回想以前幼年开始杀人，在人吃人的环境里，浑身浴血，如女中修罗。

一刹那间，甄岩儿的脑海忽然闪现了尸骨血腥的场面，还有刺客之道，更加清晰，让她在十分之一的呼吸中，陷入一阵空冥期。

第0863章入局

甄岩儿感受到一种危险笼罩着她，这股多年未曾有过的杀机，让她忽然感觉到杀身成仁、血流成河的往日血腥生活，寒气从内心深处涌现，上冲脑海窍穴，整个人忽然有了一种明悟。

不过这种感觉，稍纵即逝，被对方的剑气打断，四周的杀机把甄岩儿包围其中。

“锵锵锵——”

甄岩儿全神贯注，面对着鲁仲连有若电打雷击的攻势，小心应对，险象环生。

这种八阶中期武者的全力攻击，的确威势十足，凌厉至极，完全压制住了甄岩的反击，这时候的她，突然发觉自己好像一叶小舟，在狂风暴雨的河面上，随时都有舟覆人亡的下场。

甄岩儿久经残酷的训练和刺杀任务，因此面对生死攸关，仍不慌张失措，冷静地应付着对方水银泻地般攻来的剑浪。

嗤嗤！

剑气纵横切割，甄岩儿被几道剑气划破了衣衫，肉皮被割破，伤口留着血，已经挂彩了。

但是鲁仲连没有罢手的意思，剑法大开大合，威压着甄岩儿，让她的刁钻的剑术无法寻找到任何机会反袭刺杀，这样的局面，可以说，再过几十回合，他就能完胜对手了。

“再不说出来，让你生不如死——”

鲁仲连怒喝一声，对于刺伤凤舞仙子的黑衣女剑客，显得很愤怒。

甄岩儿面对着他的杀气，虽然越来越有生命危险，但是她的领悟也就越来越强烈，一丝顿悟逐渐爬上脑海。

刺客之道，就是勇气之道，明知不敌，却无所畏惧！

这需要杀身成仁的勇气，三尺直剑，十步之内，血染金殿，蔑视天下王者君王，拥有大勇气！

“刺客真谛！”甄岩儿心中一惊，抓住了那一丝顿悟的想法，就是属于她自己的道。

先天之上，每个人的道都不相同，可以借鉴，却不能完全符合自己，就比如墨妃暄领悟的道，来源于墨家剑典，兼爱非攻的胸怀。

庄若水的剑道，来自庄周的道家无为和缥缈的思想；鲁仲连的剑道，来自圣贤的剑典，君子谦谦，为国为民。

辰凌领悟的剑道，是三剑合一，天子、诸侯、平民之心相融合。

甄岩儿因为自幼练习冷血的剑法，经过惨绝人寰的磨练，她顿悟的道，依然是刺客之道，只是这五六年来，一直没有再执行过任务，所以修为始终停滞不前，但是与辰凌在一起，却尝到了人间七情六欲，历经红尘磨练，对她的思想境界淬炼有大好处，因此再度面临生死杀机的时候，反而水到渠成，容易顿悟。

即便是刺道盟那些七阶巅峰高手，如果一直在天机阁内执行任务，不融入社会，感受过世间情，也很少有能突破八阶的，这就是当局者迷，杀手不一定真正懂得刺客真谛。

哧——

就在甄岩儿半只脚要迈入八阶的时候，出手减缓，被鲁仲连一剑削在肩头，顿时连退数步，但是鲁仲连剑花一挽，罩住了她，逼得甄岩儿四处躲闪，又中了一掌，摔出好几米远。

“噗！”甄岩儿喷了血，不敢再逗留，既然已经领悟出八阶的瓶颈，只要再给她一年的时间，就能真正跨入了。

她摸出一把银针，以暴雨梨花的手法，全部洒向鲁仲连。

由于针上喂了毒，所以鲁仲连也不敢掉以轻心，小心抵御，甄岩儿利用这个空隙，提起一口真气，立即逃逸而走。

鲁仲连拨开所有的银针之后，反省甄岩儿已经远走了，立即衔尾追去，虽然他的功力高于对方，但甄岩儿原来可是刺客出手，最擅长的就是藏匿和逃走的步法，速度快捷，飘忽不动，要不是有伤在身，早就甩开他了。

两人一前一后，奔出了十多里，没有返回燕京城，而是直奔燕山的山脉而去。

甄岩的速度越来越慢，气血外流，让她的脸色有些苍白，眼看支持不了

多久了。

鲁仲连察觉到了她的伤情，因此并不着急，渐渐拉近了两人之间的距离。

半炷香后，甄岩儿进入了一片山谷内，速度已经降下来，看样子不打算再逃了。

鲁仲连暗叫好机会，飞掠而过，挥剑就要刺伤甄岩儿，把这黑衣女子彻底废在此处。

就在这时，嗖嗖嗖一阵弩箭呼啸射来，全部密集地罩向鲁仲连。

“有埋伏？”鲁仲连皱了一下眉毛，脸色沉了下来，即便安排了这些弓箭手埋伏在此，就能对他造成伤害吗，太小觑八阶武者了。

可是密集的箭雨过后，两道身影从山崖两侧的高处飘落下来，手持利剑，同时加攻。

鲁仲连感受到了一股危险，仗剑拦挡，一交锋，顿时脸色微变，竟然都是两个八阶武者的女子。

“是你们！”

鲁仲连看清了两女的身形和容貌，惊呼一声，想不到身为燕王后和王妃的二女，竟然会在这里伏击于他，顿时觉得自己陷入一个阴谋之中。

当当当——

一阵火星四射，兵器交击，身影快速疾闪，穿插纵横，飞沙走石。

三人都是八阶武者，移形换位，身体透发着淡淡的真气，气血旺盛，炽烈逼人，在原地留下一道道残影，交织在一起，斗得难分难解。

数十回合一过，鲁仲连的发髻被削破，乱发飞舞，显得有些狼狈，衣衫也被割破了一道豁口，鲜血汨汨外流出来。

他明白此时的处境，一个墨妃喧，他就对付不了，何况还加上一个八阶中期的武者加攻，若再不走，等会就走不了，虚晃几剑，就要逃脱，可是身影刚闪出几米远，顿时一阵箭雨就把他逼回来。

同时天罗地网的麻藤渔网落下，好几次差点把他罩住里面，若不是他手中宝剑锋利，割破了两个，或许就被套住了。

“真是卑鄙——”鲁仲连气得大骂，左支右绌，被墨妃暄的剑势压制住，还不了手，逃又逃不走，心情难以平复下来。

庄若水在旁助攻，小半刻后，二女展开了墨家的一套剑阵，硬生生把鲁仲连给刺得重伤，喷血倒地。

“抓起来，带走！”墨妃暄一声娇叱，不带任何感情。

“喏——”从山林内蹿出一些侍卫，把鲁仲连捆绑起来，押入了铁笼囚车，运往燕京城的重犯牢狱。

第0864章出征伐宋

燕京城，皇宫。

辰凌看着墨妃暄与庄若水毫发无损地回来，终于松了一口气，不过没见到甄岩儿，焦急道：“岩儿呢？”

“岩儿她身受重伤，已经包扎完，去养伤了。”

“她为何没跟着回来？”辰凌疑问道。

墨妃暄解释道：“她说要单独养伤，顺便安静一阵子，把刚领悟出来的一些剑道想法好好思考一番，或许再回来，她就是八阶武者。”

“胡闹，有伤在身，为何不会宫里来养伤？”辰凌听着岩儿有伤还不回来，略微有些生气。

墨妃暄微笑道：“放心吧，她若回来，待在这个宫内，估计无法领悟更深的，别忘记她是修炼刺客之道的，腻在宫内，对她领悟不利，所以说，让她在外面静一静，或许对她更有帮助。”

辰凌叹了一口气，也唯有如此，又问道：“鲁仲连如何了？”

“已经抓住了，关入重犯牢狱，即使伤恢复了，到时候封住穴位，散去功力，让他就待在燕国，等到统一天下之后吧。”墨妃暄说道。

“这个不安因素，的确要囚禁起来，不能让他坏了我燕国的大事，没有了鲁仲连的搅和，苏秦在齐国行事就能顺利许多了！”辰凌坦言说道。

“为何不杀了他，一了百了？”庄若水对鲁仲连行刺辰凌，仍感到气愤，于是直接问道。

辰凌沉思道：“这个鲁仲连，算是战国名士，如果我们贸然杀掉，有杀天下名士之嫌，何况这个人，或许对我们以后有用，他现在愚忠齐国，当下一统的时候，再放他出来，齐国早已不存在了，那时若为燕国所用，当然最好，如果不能，就废掉武功，做一个士子，隐居山林也由他去。”

“目前十大修炼圣地来了九个，乾罡门以及名存实亡了，这些都是属于隐门势力，君上打算看待此事？”墨妃暄似乎有些揣摩到辰凌的心意，不过她也算圣地出身，所以有些为难地问道。

辰凌看了墨妃暄一眼，微微一笑道：“如果我说无忌惮圣地势力，那是骗

人的，这些势力，超脱王权之上，不受控制，非常危险，即便日后燕国能统一六国，有朝一日，他们随时都有可能站出来，扶持一个势力，动摇朝廷根基，乃不安因素，让寡人不放心啊！”

墨妃暄点了点头，说道：“君上，如果没有隐门势力，如果一个王朝出现了暴君，或者为所欲为的君王，没有任何制约因素，就不会自谦治国，以民为主，所以，隐门不能完全消失，至少让俗世中国君，有些忌惮，才能安心治国，不胡作非为。”

辰凌也明白这个道理，秦始皇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励精图治，统一天下之后，以为天下唯他独尊，不惜民力，穷奢极欲，滥用兵事，导致庞大的帝国，四分五裂，这就是没有人制约的结果。

“这样吧，最好在统一六国之后，以燕国为敌者铲除，辅助燕国者保留，签订一份隐门协议，不得踏入俗世扶持势力对付朝廷，但是可以监督皇权和奸臣的行为，一旦出现倒行逆施的国君和乱臣，可以出山拨乱反正！”

墨妃暄笑着点颌，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她也不希望墨门从此被消灭，那传承了祖师数代人的理想，突然断绝，所有墨徒都难以接受，其它圣地也一样如此，很多都是诸子建立的宗门，非同小可。

.....

数日过后，齐国十万大军在临淄城外聚集，进行出征前的祭旗。

这次伐宋一共要调动四十万大军，这有这十万在王城附近调动，其余三十万从各地直接去边关集合。

“咚——咚——”沉闷而又巨大的鼓声，划破长空的寂静。

号令自北向南，一层层传下去，唱响的声音络绎不绝，放眼望去，演兵场上黑压压地一片，全是人头。

旌旗飞舞，十万紫色甲衣的战士，个个盔甲铮亮，面色肃穆，枪戈剑戟，寒光烁烁。

齐宣王田辟疆站在高台上，看着巍峨的十万甲士，如山林一般，站成一片，锋利雄壮，想到过不了多久，就能打破宋军，开疆拓土，心中忍不住一阵兴奋。

消灭了鲁国，再灭亡宋国，那么他就足以傲视夺取姜氏权位的开国祖上了。

苏秦走上来，对着齐王恭敬道：“启奏君上，十万兵马已经聚集完毕，请君上点将阅兵！”

齐王田辟疆头戴珠帘冠，身穿绣着金缕的王袍，神色庄严，走到高台正前方，朗声道：“将士们，我大齐建国数百年，地处中原最富饶之地，乃当今天下，最有希望统一六国的诸侯大国，如今周室衰微，宋国君王倒行逆施，残暴无道，我大齐替天行道，解放宋国子民，施行仁政，此次正义之师四十万，攻克宋国，壮我雄威——”

“攻克宋国，壮我雄威——”三军将士都被鼓舞起士气来，一片沸腾欢呼。

“统帅匡章，副帅田轸、田单听令！”

三位身穿铠甲的将军走出阵列，拱手听命。

“祭旗出兵——”齐宣王一声令下，准备杀牛祭旗。

军令一下，数十卫士砍杀了绑在木桩上的耕牛，血染旌旗，向天告祭，保佑这次出征顺利，大破敌军。

一番出征前的动员步骤过后，齐军开始踏上征程，浩浩荡荡，骑兵、战车、重甲锐士、轻甲兵、弓箭手、辎重部队，开始出发了，震得地面隆隆作响，朝着西南齐宋边境赶去。

宋齐之战，即将拉开了序幕，瞬间给列国蒙上一层战争阴影。

自从五国伐秦，大国吞小国之后，战国纷争，再次风波汹涌！

第0865章论解天道

天女论道的日子终于来到，这一日天色微明，大批民众、士子、贵族子弟、游侠剑客纷纷赶往燕山脚的论道地点，更有甚者，在头一天晚上就夜宿在山脚附近，翌日直接过去，方便省事。

为了表示足够的礼遇和器重，辰凌作为东道主的一国之君，也带来一些文官前往。

洛语嫣、楚非烟两大才女，作为澹台清儿的拥护者，结伴一同前往。

其它八大隐门势力的使者，也都赶过去，这些使者都是门派中的长老和优秀弟子，人数不多，但是过来听一听鬼谷宗天女的论断，至于是否信服，还有看利益的关系。

这些势力都传承百年，不是你的观点正确就一定支持你，他们只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分析问题。

人群涌动，两个时辰内，论道场地的座位上已经坐满了，还有许多普通民众没有入席票，选择在外围观摩聆听，不肯错过这次天女的讲解世间真经。

座场内一千多人，场外数千人，场面之宏大，人数之众多，很是壮观。

上午辰时，论道会正式开始。

澹台清儿坐在正面主台席位上，正襟端坐，如明珠吐瑞，皮肤晶莹，周身有华光缭绕，看得人屏住呼吸，自惭形秽。

她环顾众人，如天籁般的声音说道：“诸位道友、士子，今日这场论道会，此道非缥缈道家之语，而是天道国运、人道革鼎，国之大事，不可不察，聚集十大圣地在此，是因为在下为鬼谷宗门内，推衍天机，预测周室气数将尽，在未来二十年内，世间必有新主诞生，天下诸侯格局的状态会结束。”

天女的话，顿时让在场所有人都大吃一惊，尽管世间早有流传，周室会灭的言论，七雄将统一是大势所趋，但是这个目标很远，至少需要数十年，甚至百年的努力，因为目前七雄，并没有一国的国力，能对抗住其它六国的联合，统一条件不具备。

但是澹台清儿身为鬼谷宗的门主，身份敏感，精通卜算与推演天机，她的话不得不信，想到二十年就能天下换主，的确让人陷入了震惊之中。

“请问天女，天下会归属哪一个诸侯？”

“不知天女推衍哪一个诸侯能一统天下？”

“是啊，哪一个诸侯？”

“难道是秦国，毕竟七雄之中，以秦国实力居首？”

“或许是我燕国，因为天女下山就来了燕国，这其中，肯定有联系……”

一时间场内士子贤者，场外平民观众，都议论纷纷，猜测那个诸侯的归属。

邹衍站起身来，拱手道：“在下齐国人邹衍，目前在燕国任职，热衷于五行学说，讲究天机运转，朝代更替，皆过于五行，不知天女的推衍，可与五行相关？”

澹台清儿风姿绝世，如一株神莲绽放，整个人气质缥缈，恬淡道：“茫茫天数此中求，世道兴衰不自由，朝代更替的确脱不开五行循环轮转之理，纵观历史长河，黄帝政权是土德，就崇尚黄色，旗帜服饰皆为土黄；夏王朝是木德，崇尚青色；殷商王朝为金德，其兴起时有白银溢出大山的吉兆，是以崇尚白色；周王朝为火德，先祖得赤乌之符，自然便崇尚红色；如此五德循环，克周者，必为水德！”

邹衍点了点头，与他推测的差不多，水德克周火德，故此推翻周朝，统一天下者，需要五行属水的国运。

辰凌听到两人的对白，明白这是历史宿命论，是把历史的更替和巧合，牵强附会联系起来，以五行统摄和分析，秦统一之前，就是打着水德的宿命论，以正统居之！

可是辰凌觉得，燕国也可以叫水德，因为濒临大海，而且衣甲都是蓝色，除此外，齐国有济水，也靠临大海，楚国境内水面积最多，赵魏靠近黄河，都可以说有水德，只是秦国成功了，历史唯心论者，阴阳家代表，就把它说成天命所归，附上水德的标签。

其实，经过宋代正统之辨的道德洗礼之后，明代的政治家强调的是得天下以道，即看重获取政权的手段是否正当，而不太在乎这个政权是否直接来自某一个正统的王朝。

在辰凌看了，谁最后赢了，谁就是水德！

这时凤舞门的一位女长老站起身来，朗声说道：“秦国尚黑，全国上下以黑为主色，由于黑色属于水，秦有水德，天下奄奄，列国纷乱，日后必归于秦国之手，此外，统观实力，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国力强盛，两破合纵盟军，依我凤舞门先辈的推算，日后秦可得天下。”

“真的是秦国……”不少众人惊呼起来，都觉得大有道理。

辰凌冷眼看着凤舞门的长老，他当然明白，凤舞门暗中扶持秦国，插手世俗之事，就是要辅助秦国统一六国，可是这个时候，辰凌不愿意站出来做领头羊，那样只会引起六国的忌惮，尽管会长他们志气，灭自己威风，可是不能因小失大，打破战局。

墨妃暄作为墨家的原圣女，本来也可以开口辩驳的，为燕国拉拢人气，提高地位，但是她很明白燕国的处境和燕王的心思，因此装作视而不见。

片刻，圣贤庄的长老站起来，反驳凤舞门长老的话，认为齐国才是水德拥有者，一是齐国濒临大海，二是齐国的实力与秦，不差多少，所以绝对有资格争取江山归属。

不过也有人反驳圣贤庄儒侠的话，认为齐国推崇的是“火德为主，金德为辅，金炼于火，王器恒久”的火金德，旗帜服饰变成了紫色，因此属于周朝的分之传承，算不上水德。

此刻，澹台儿轻淡淡一笑，打断众人的话，然后说道：“本来这种天机附和五德之说，可是自从十年前，天运改变，变幻无常，星主移位，蒙蔽天机，因此不能光凭谁有没有水德来评判了，换句话说，未来充满各种变数，唯有能者居之，七国之战，不可避免，谁先下手，谁敢力拼，谁的实力雄厚，这才是关键，从而获得天道垂青，便是天命所归……”

第0866章乱世规则

澹台清儿的一番话，发人省思，震撼着每一个人的思维，想到不久之后，天下将要大乱，许多百姓都流露出一丝失落和凝重，统一固然好，但是过程却是残酷的，注定了伏尸百万，血流成河。

“请问天女，圣地能否止干戈，挽救这场人间祸乱？”

“就是啊，请问天女，百姓无辜，如何化解灾难，去往何方可避开战乱？”

“难道去往海外仙山，番邦异域才可以吗？”

来宾士子们，询问趋避凶吉之法，如果诸侯大规模战乱，很容易十村九空，壮丁都要被拉去充军，余粮也要被充公做军用粮草，到时候，无辜百姓，不是在战场被杀，就是被活活饿死，或是死于瘟疫疾病。

澹台清儿轻叹一声道：“历史发展到如今，世间当有此劫，又是一个朝代更迭，英雄辈出的时代，百姓要生存，不是依附强权，险中求生，就是远比偏僻山村，躲避乱世战火，除此别无他法，就在前几日，齐军已经发动三四十万人马，出兵讨伐宋国，这就是七雄之乱的导火索，很快，天下将再无宁日了……”

众人震惊，听到齐国发兵讨伐宋国，这将是诸侯大战的序幕，很明显，赵国、魏国、楚国，与宋、齐接壤，不可能坐视齐国强大，这几大诸侯一动，天下就要陷入战乱了。

接下来，澹台清儿又与其他八大圣地，郑重宣言，圣地不得直接插手诸侯之乱，派人去刺杀诸侯国的君王和大臣，最多只能派弟子下山，辅助某个诸侯国，出谋划策，或者从戎带军，就是不能以刺杀手段对付诸侯王室。

这个规则很简单，如果圣地直接对王室贵族和君主下手，就会引起七大诸侯王共同反感，绝对不允许这样的修炼势力存在，发动十万大军围剿，什么圣地也要灰飞烟灭。

修炼圣地传承再强悍，毕竟都是一些习武之人，高手有限，不可能对抗千军万马的正规军冲杀，所以各圣地只能辅助诸侯国，不能强行插手，以刺杀对方君王、王室重臣为手段。

这是圣地之间的盟约，在此公布于众！

敲定此事后，澹台清儿不在赘述天道国运之事，而是讲起了《本经阴符

七术》，讲盛神靠五气，神为之长，心为之术……

五气要靠志、思、神、德等精神因素，使精气神结合，修身养性……

四者不衰，静和养气突破成真人之秘法……

这些观点有些缥缈，但是对于许多百姓和武者而言，似乎如天音敲打着心灵，普度众生，每个人听了，都感觉到一种净化心灵的美妙感觉。

辰凌也察觉到，一种玄而又玄的感觉涌上心头，他觉得心中一片空灵，这就是澹台清儿的主修，虽然她不是武者，不懂武功，但是却修炼的另一种途径，殊类同归，好像吞风饮露的仙途一般。

这一刻的澹台清儿，完全褪去了凡俗之气，淡雅超群，清逸如仙，宛如天山上冰清玉洁的雪莲花。

辰凌心中有些叹息，因为时隔了五年多，他发现与清儿之间的鸿沟扩大了，让他仰止，难以触摸到，有些惆怅不已。

曾经那一丝的亲近感，也有些淡然了，辰凌觉得，他若想再像上次那样，亲一下天女，只怕会闹僵关系，甚至没有这个机会。

所有人都觉得受益匪浅，武者游侠的精气神受到洗涤，草根百姓感受一种普度众生的救赎，像洛语嫣、楚非烟这样才情的女子，则受到那股淡薄缥缈的气势感染，也沾了一丝神韵。

论道会，直到黄昏时候结束，听的人沉醉、醒思，不过想到不久之后，战国将大乱，一些贵族和商贾，都忧心忡忡，考虑如何转移家当，在哪里安家落户，保护子孙繁衍下去。

辰凌为避开世人耳目和关注，没有与澹台清儿和两才女同行，开始率领文官功勋们，列队返回燕京城。

澹台清儿谢绝各门派使者和各诸侯使节的邀请，只寒暄几句，说要在燕京女校考察一段时间，便与洛、楚二才女，同车返回城内。

其余观者和来宾士子们，虽未尽兴，但还是纷纷散席，有的离开燕地，有的回往燕京城。

对于许多人而言，论道会并没有得到实质的答案，甚至觉得有些匆匆，不觉得过瘾，可对于鬼谷宗的天女澹台清儿而言，她的目的都达到了，约束了圣地的行动上限，把目光顺利引入诸侯之战，相信用不了多久，消息传开，诸侯都会不安分起来，乱世一起，才能让燕国浑水摸鱼。

另外，成功把鲁仲连勾入圈套，生擒了他，囚禁起来，对齐国苏秦的行动，将是一大益处！

辰凌回到宫内，把这些事前后一总结，心中不禁对澹台清儿四两拨千斤的手法，感到钦佩，简单的一个集会，就解决了诸多问题，引动着天下形势，朝着自己所控的方向发展，纵横之术太厉害了。

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得天女者，得天下！

辰凌在书桌前，来回看着战国山河图，诸侯疆域、要塞、驻兵，主要城池、山川河流都描绘的清晰，他仔细盯着齐国的版图，以及赵、魏、楚接壤的地方，认真思考着布局对策。

齐国伐宋了，很快赵、魏、楚、秦就会有所反应，关键时刻，出兵干涉，这一次要如何联合起来，对齐发动总攻，彻底粉碎这个诸侯有生力量和民心呢？

一个诸侯国最后的精神支柱，就是诸侯君主和王室宗亲，只要齐宣王死在齐国，其它王室，秘密带走一批，诛杀一批，没有了继承者，大贵族都迁徙走，一个诸侯国的中流砥柱也就消失了。

于是，辰凌连夜起草了几封书信，让锦衫卫、潜龙卫等，密切关注齐国各地的王室宗亲子弟，掌控那些人的动向和安身位置，一旦联合盟国伐齐，乱中就要斩杀一批田氏宗亲了。

第0867章废立太子

齐军浩浩荡荡开赴边疆，上将军匡章为统帅，大将军田轸与田单为副帅，二十多位将军，一百多位副将云集在大帐内，召开伐宋作战会议。

帐内武将们，全身甲冑，在灯光照射下，熠熠生辉，透着一股冷冽寒气。

上将军匡章，在齐国的威望颇高，就是因为八年前，他带军攻入了燕国境内，差一点就灭了燕国，后来在诸侯出面干涉下，以及燕国的誓死反抗，苏秦的求情，才退了兵。

这样的战绩，可以说在战国时代，还是很有名的，孙臆庞涓虽都是名将，可是也不见得差点灭掉一个国家，尽管匡章伐燕时候，利用了燕国内乱的契机，但是他却觉得是自己抓住时机，带军神勇，才会大破燕军的。

因此，匡章一直自诩齐国名将，自比吴起、孙臆这种战国帅才。

“四十万大军，加上辎重粮草后勤兵包括在内，都到齐了，屯聚边疆，马上就要进入宋国境内，本帅今晚召开诸位将军来此，就是要安排进攻的战略！”匡章侃侃而谈，神色肃穆，颇有几分统帅的霸气。

一百多位武将都屏息静听，军令如山，可不是闹着玩的，谁也不敢在这个时候溜号走神。

“根据君上王命，这次伐宋，兵分三路，由田轸将军统兵十万，从宋国东北方位进攻，也就是攻其上路；田单将军统兵十万，从宋国东南方位进攻，攻其下路，本帅统兵二十万，从正中路杀入，分散宋军主力，然后三面合围，定能大破宋军——”

“得令！”诸将拱手听命。

这时谋士仲桦道：“大帅，素问宋王偃武功卓绝，有‘万人敌’之称，麾下倾国之力打造一支精锐之师，大约两三千人，善于夜袭和突击，面对宋王偃，可不能掉以轻心，需要诸位将军都能谨慎一些。”

匡章也有听闻，却不以为意，觉得一个人武功再高，也无法对抗十万大军，铁骑一冲，管你是八阶武者，也要被绞杀，因此散淡道：“无妨，一个武夫，何足挂齿？”

田单站起身，进言道：“大帅，防人之心不可无，我军在入宋后，可以多派斥候打探宋军动向，夜间做好防守，在营地外多设路障和陷马坑，防止宋

军偷袭！”

匡章摆摆手，冷笑道：“田将军，你只是第一次带军远征，这些军伍之事，难道还需要你来教给我们这些常年打仗的将军吗？”

“哈哈……”诸将都笑了起来，觉得田单有点细心过头了，自己是第一次带军远征，还反过头指教其它资历和经验老道的将军，这不是班门弄斧吗？

田单尴尬，脸色有些发红，却也不好当场冲撞主帅，只得点了点头，低声道：“是末将唐突了。”说完，又重新做回副帅席位上。

匡章呵斥了田单，觉得很有威严和面子，当下宣布兵分三路，以及在场所有武将的统属，各路大军联系、情报传送、粮草供给与接应等问题后，敲定了大致进攻路线，然后各回各的营盘了。

.....

就在齐国伐宋的时候，赵国也发生了一件大事。

赵武灵王因宠妃吴娃患有重疾，赵王伤心之下，为了兑现对吴娃的诺言，废掉了太子赵章，改立王子何为太子，权臣肥义为新太傅，改变了赵国目前政局的状况。

太子新立，随之带来的就是一场政治洗牌，拥戴赵何的一派，如肥义、李兑等人，都相继得权，获得利益，掌握了不少实权。

数日之后，齐国伐宋的消息传入邯郸王室，让赵武灵王振奋起来，特别是听去燕的使节传来加快密报，转达了天女在燕国的一些说法，当今天下，变相横生，谁下手早、谁的实力强，就能统一天下，自甘堕落者，必然会被消灭，战国纷争将起，天下再无宁静之日，雄心燃烧起来。

赵武灵王突然宣布自己退位，把王位传给了初立太子的赵何，因年龄未到加冕之岁，暂为储君，他希望自己的儿子与自己分别负责国内的政治和军事，自己可以全心专注于赵国激烈的对外军事斗争。

赵武灵王赵雍本意是在赵国构建二元政治，自己和儿子都是国中的君主，只是自己不再使用国王的称号，而是使用有着太上皇意思的主父称号。

他让赵王何提前即位的另一个考虑是，自己很快要经常亲自带兵打仗，对付六国，争夺天下，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遭到不测，到时候，赵国必定会大乱。先前几代国君都是在政变中或者在反政变中即位的残酷事例，让赵武灵王非常想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就能把政权平稳的交给自己的接班人，而且还要送上一程。

不过，公子章比赵王何年长十岁，性格强悍，体魄健壮，大有赵武灵王之型，本来最为赵武灵王喜爱，在数年前攻伐中山时，不到十八岁的公子章就被委以统率中军的重任，在赵武灵王的亲自指挥下，取得了攻打中山的大胜利。

此后，公子章多次随从赵武灵王出征讨伐戎狄，屡立战功，为国人所称颂，所以赵雍虽然废立了赵章，但是仍然很疼爱，封公子章为安阳君，派田不礼相公子章，并没有丝毫冷落。

东宫殿内，赵何、太傅肥义、中郎卫李兑等一些新王势力主干人员聚集在一起，商讨不久之后，赵武灵王出征，如何清洗赵国王城内的赵章亲信的问题。

虽然赵何为新王，但是赵武灵王毕竟还是主父，并没有搬出王宫，所以赵何还不能入住王室后宫，暂时仍住在东宫群殿。

肥义率先道：“赵主父正在考虑联合诸侯，等齐与宋两败俱伤时，对齐用兵，扩占疆土，到时候正是对付赵章的好时候！”

赵何只有十六岁，但是聪明伶俐，颇有心计，有些担忧道：“主父对公子章很是疼爱，此次出兵，肯定会把他带在身边出征，等他有了新的军功在身，就可以封王在一方，到时候，可无从下手了。”

这时郑安平知道机会来了，恭谨地站起身来，拱手一礼，低声说道：“小臣有一计，可让储君彻底解决后患之忧……”

第0868章各凭谋计

郑安平为了这个任务，潜伏在赵国已经数年，眼看离着计划越来越接近，心中激动，此时按压住情绪，站起身压低声音，稳重道：“储君，要解决后患，当抓住时机，一击致命，如果不能打蛇七寸，反被蛇咬，将万劫不复。”

赵何皱起眉头，认真看着他，沉思一下问道：“你且说来，有何计能解决本王的心头之患？”

肥义、李兑、赵成等一些亲信臣子也都注释着他，狐疑他能出什么计策？

郑安平很色从容，早就想好的对策，凝重道：“逼他谋反，其罪当诛！”

众人听了，都脸色大变，这可是一招恨棋，等于把对方逼入绝境，完全是你死我活的地步。

肥义问道：“有什么好办法，能逼迫他谋反？”

郑安平环顾一周，故作神秘道：“以主父偏爱赵章的性子，若伐齐出兵，必然会带着赵章跟随，他们有兵权在手，我们是无法动他的，但若等大军凯旋之时，数十万大军不会带回王城，在边戍就会解散，调派回各地，在回往邯郸的途中，就是下手的最好机会。”

李兑奸笑起来道：“的确是好机会，大军凯旋而归，最多也就随行亲军一两万人，如果我们在途中埋伏下数万禁卫军，东宫卫士，一定能把赵章一网打尽。”

赵何眼光一闪，显然觉得这一计狠辣直接，能彻底解决后患，但有所顾虑道：“主父在身旁，我们带军埋伏，只怕师出无名，更别说给公子章安插罪名了，如果主父出面制止，岂不功亏一篑？”

郑安平微笑道：“如果贸然伏击，只会惊扰了主父，还会引起主父的反感，到时候再次恢复公子章的太子身份，就弄巧成拙了，属下之计，并非如此简单，而是需要储君配合！”

“需要本王配合？”赵何狐疑问。

“不错，等主父携带赵章凯旋之时，储君可装作出城远迎主父，带着一部分禁卫军前往，另一部分禁卫军，就埋伏在附近，当夜停留驻扎，半夜可制造一场赵章谋反，要对储君动手夺权的戏份，到时候，储君以此大谋反之

罪，可杀公子章，解决后患！”郑安平字字如珠，让在场谋士和权臣们，都为之钦佩。

“此计甚妙啊！”肥义、李兑、赵成等人，都感叹一番。

赵何心中暗喜，虽然他才十五六岁，但是极其聪明，也明白这一计如果奏效，当场诛杀公子章，还不必与赵主父翻脸，即使主父不喜，可是大权在自己手中，也就由不得他，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息事宁人了。

郑安平继续道：“何况田不礼这人，一直对赵主父废太子，立储君之事有很大意见，他暗自一定会煽动公子章，找机会对储君不利，到时候，储君可携带数千人马前往，给公子章和田不礼谋反的决心，一旦他们先出手，到时候咱们埋伏在附近的兵马就可以瓮中捉鳖，将其一网打尽，即使赵主父知道了，也是公子章谋反在前，储君被动防御在后，面对大谋反之罪，谁也开脱不了。”

李兑在旁笑道：“即使田不礼与赵章不动手，我们也可以给他们一个机会鄙其谋反，或者演一场谋反的戏，嫁祸给赵章，哈哈，妙啊！”

赵何也怦然心动了，最是无情帝王家，从古至今在权力腐化的王室内，夺权争斗从未停息过，为了权位骨肉相残多不胜数，如今他被推上储君之位，肯定不想放弃手中的国君权力，而已一旦失去，面临他的就是粉身碎骨，夺权者是不会放过他的。

所以自从他被改立太子和册封储君之后，赵何就被肥义等人灌输了思想，没想过要再交出权力，没有退路了，只有勇往直前，所以阻碍都要杀掉，这样他才能在王室中活下去。

“郑大夫觉得，哪里动手最合适？”赵何问道。

郑安平神色凝重道：“沙丘行宫！”

“沙丘，为何选此地？”

“沙丘行宫，在邯郸东南两百里，从齐国退军回来，必经过此地，到时候储君带一些大臣在此行宫设酒宴迎接，为主父和将士们接风洗尘，名正言顺，调动禁卫军就埋伏在沙丘附近待命，万无一失。”郑安平解释道。

赵何点着头，与李兑、肥义、赵成等人相互看了一眼，都闪过一丝异芒。

.....

齐伐宋的消息传到了魏国，这个老对手高度关注，齐魏两国，数十年来相互争霸不断，不过齐国的孙臆，打破了魏国的庞涓，导致魏国失去中原霸主地位，两国仇恨很深。

魏襄王听到齐国悄然出兵，不与其他诸侯商议，就要吞并宋国，勃然大怒，在大殿上，就宣誓要出兵援宋，与齐国大动干戈。

这时丞相甘茂站出来，拱手道：“君上，暂时不可出兵！”

“哦，为何？”

“时机不成熟，现在齐国四十万大军兴师旦旦，与宋军在边戍要塞正在激战，齐出变法图强，准备三年的时间，筹备粮草和军械，就是等着伐宋，以宋国薄弱的国力，挡不住几个月，但是宋王勇猛，绝对会反扑，到时候，齐宋两国损失惨重，两败俱伤之时，我魏国可联合燕、赵、楚、秦，以齐国不遵逢泽会盟之约，私自对宋国动兵之由，对齐国讨伐，以盟军之利剑，对付齐国，比咱魏国单独用兵划算，还可以保留我大魏的实力！”甘茂口若悬河，把全朝文武大臣都说得点头赞同。

上大夫倪良也站出来附和道：“君上，丞相所言深有道理，可借助盟军之手打击齐军，到时候不但齐国要把宋国吐出来，让盟军分割，最后说不定还迫使齐国割地求和，一举两得！”

魏襄王闻言大喜，也觉得此计甚好，自己不用出多少兵力，就能超额得到目的，对甘茂之才，更加倚重，开口道：“奔走列国，联合盟军之事，就交给丞相去办了，最好不带秦国，以燕、赵、楚、魏四国兵力，就足以破齐，到时候瓜分齐国和宋国，就不必分给秦国了，毕竟西秦始终是中原诸侯的大患！”

甘茂恭敬一礼道：“臣过几日，就会出使燕、赵、楚三国，联合盟军，不负君上之期望……”

第0869章咸阳对策

齐国与宋军边戍激战，如火如荼，秦国咸阳宫内，也展开一场辩论交锋，一方主战，当出兵讨伐齐国，一部分主和，等诸侯有动作之后，静观其变，谋取利益最大化。

宣太后已经四十岁了，但是皮肤保养的非常好，浑身丰腴似乎要滴出水来，特别是一身大权独揽，对于这个野心欲极大的女人而言，心情奇好，还有一个身材魁梧的义渠王，每晚陪她折腾，容光焕发，女性成熟妖娆之美，在她身上体现得无以复加。

原本宣太后就是极美的妇人，到了四十岁的中年，仍然像二十七八的少妇一般，那臀挺翘得如玉盘，鼓鼓的，圆圆的，胸前的两团雪丘更是波涛汹涌，隐隐要盖住世间女子的芳华。

咸阳宫殿内，宣太后宣召了樗里疾、穰侯魏冉、华阳君芈戎、高陵君嬴显、泾阳君嬴悝、上大夫王稽、大将军白起、将军蒙骜，这些人都是她的心腹，目前朝廷的中流砥柱。

宣太后美姿依靠在木榻上，神色慵懒，但是精气神却非常好，美目扫过众人，笑嘻嘻问道：“齐国那头犟驴，野心大，目光短，忍不住对宋国动手了，诸位觉得，我秦国是当前出兵助宋，还是与诸侯合盟，对齐国下死手？”

穰侯魏冉掌管着军权，被封为侯，兼秦国的太尉，先开口道：“臣以为，当出兵援宋，击败齐国，原因很简单，齐国吞宋，如果成功，会使齐国壮大，成为秦国最强劲敌，如果被诸侯联合打败，那么魏、赵、楚等国也会趁机瓜分宋国，使诸侯国力强大，同样成为秦日后东进的障碍，暂时保住宋国，就是拖延齐国与诸侯的发展的脚步。”

宣太后闻言点头，魏冉的观点还是很有道理的，宋国是东方诸侯瓜分的对象，不论谁瓜分，都会助长诸侯的实力，对秦的东进计划，造成影响。

蒙骜站起来抱拳道：“末将愿带兵前往！”

宣太后抛了一个媚眼，异光闪闪，摇头笑道：“忙啥，还不决定呢，蒙将军请先坐下。”

蒙骜闹个大红脸，珊珊坐下，实在受不了太后的媚眼一瞥。

宣太后却丝毫不觉，这本就是她风骚的一面，本色演出，转眼看着过了花甲之年的樗里疾，虚心问道：“老智囊，你认为当如何做？”

樗里疾被秦人公认为秦国的‘智囊’，世称樗里子，是秦国少有的，堪比诸子的大智者。

“根据线报，齐国伐宋，已经引起赵、魏、楚、燕的不安，据说咱们的老友，甘茂先生，已经开始出使赵国了，以魏王和甘茂对咱们秦人的方案，这次对付齐国，肯定不会拉咱们秦国入伙的，如果我们现在出兵，只会与秦国打个两败俱伤，让赵、魏、楚等国，联合起来，既划分宋国，收拾齐国，还能掉过头，切断咱们东进的秦军，甚至再一次攻到河西秦川来，于公于私，现在都不是出兵的最佳时候。”樗里疾的声音苍老，但是却铿锵有力，说的在场每个人，都豁然开朗，醒目警觉。

宣太后听后神采飞扬，像是喝了一壶酒，满脸春情一般，显然是很兴奋，微笑着道：“老丞相说的没错，现在出兵，正是要把齐伐宋的战火，引到自己身上，弄不好，又是一场盟军合纵抗秦，再说，秦要出兵对付齐国，鞭长莫及，数十万大军，要穿过魏国和韩国，长途跋涉，粮草供给要比在本土作战多出两倍，这不是烧钱啊，即便瓜分了一部分宋国领土，难道咱们还有能力跨越魏韩，隔空占着宋国吗，到时候被人怎么歼灭都不知道，所以，援宋抗齐，百害而无一利，哀家断然不许这样做！”

魏冉、牟戎、嬴显、嬴悝、王稽、白起等人，都知道这太后说话百无禁忌，看似好像一位遗孀妇人，其实心计和智谋都要高出男子，吃亏的事，她才不会做，一旦认准，谁也劝不了。

“太后所言极是！”众人都没有反对意见。

宣太后笑了笑，继续问向樗里疾道：“老丞相觉得，下一步咱们要如何应对中原的战乱纷争？”

樗里疾感叹道：“天下要大乱了，这是不能改变的事，秦国当务之急，保存实力，扩充军备，随时准备东进的战略，但是要等诸侯与齐大战之后，如果能借诸侯之手，灭掉齐国，也等于去了秦国东方的头号大敌，而秦国的战略，依然不变，就是先近后远，重兵对付魏、赵、韩，这三晋之地，韩国弱小，虽然最好攻打，但是却最容易引起魏赵的援助，演变成盟军抗秦。”

“所以秦国出兵，必先是对魏和赵两国动武，这样三晋就不会联合，攻魏国，则韩、赵会乐于旁观，借秦之手削弱魏国；攻赵国，则魏、韩同理，因此老臣以为，看中原大战之后，魏国与赵国谁损失的厉害，秦国就可以猛攻哪一国，同时派人与燕国暗中夯实盟友关系，互不干涉，彼此没有利益冲突，却最容易拉近关系！”

魏冉、牟戎、嬴显、嬴悝这秦国四贵，看着樗里疾，心中都暗自佩服，王稽、白起、蒙骜等人，更是推崇备至，难怪被称为秦国智囊，名不虚传！

宣太后嫣然一笑，频频点头，转而对白起道：“白将军，哀家给你二十万大军，就在河西之地练兵，给哀家打造一支精锐王牌之师，等到诸侯与齐战乱结束，就兵出河西，与赵或魏，决一成败，洗了前辱！”

二十多岁的白起，脸色刚毅，目光坚定，浑身透着一股凌冽的军伍雄壮杀气，拱手道：“臣鞠躬尽瘁，当为秦国，杀出一片大大的疆土！”

宣太后看着壮志满怀的白起，心中安定，都说秦国缺名将，但是她在白起身上，似乎看到了中原那孙武、吴起、孙臆、庞涓等名将年少的英伟之姿，不久将来，秦国也会出现一个战国名将！

第0870章偷袭未成

齐国兵分三路，进攻宋国，以迅猛的攻势，夺取边境要塞，大军已经进入了宋境，步步紧逼，要以泰山压顶之势，摧垮宋国的防御和抵抗。

中路大军，正是齐上将军匡章统领，虽然在点将会上，看似粗犷傲慢，但是带兵之时却很谨慎，并不急进，稳扎稳打，一步步推进，缩小宋军的防线，同时派出数百斥候，游散在营地方圆百里内，时刻查探情报。

谋士仲桦奇怪问道：“上将军前些日子不是对宋军不屑一顾吗，为何作战进军反而又谨慎起来？”

匡章笑道：“未战之前，要有傲气，不把对手放在眼里，作战之时，却要谦虚谨慎，任何对手，不论他是草包还是名将，谨慎总是对的，本将军行军作战二十年，大小不下百战，虽然没有吴起孙臆那样成为列国名将，但是在齐国，孙臆军师之后，本将军还是能排上名次的，你以为，我真是一个莽夫之将？”

“这，属下不敢！”仲桦赶忙赔礼。

匡章冷哼道：“在点将会上，田单那小子，不过是初出茅庐，仗着在临淄反击战中，以火牛阵大破盟军，还真以为自己是名将出师了，不知进退，在帅帐中，尽管指点我们这些老将，不给他一点颜色，让他收敛，就凭他的年轻性子，以后不是好事！”

仲桦劝慰道：“其实田单也是一片好意，只是初次行军入仕，对军伍中的规矩，还有仕途中的尊卑，还不了解，全凭一股热血而已，并无傲慢之意，上将军不必与他一般见识。”

匡章摇头道：“这种人，年少多才，往往心性磨练不够，以自我为中心，不敲打敲打，在年轻时候知道进退和火候，不利于成长，以后尽管能成为一方名士，但也难有大成就，这个乱世，并非有才华，就一定能施展，取得丰功伟绩的，需要机遇，个人的心性，对官场人心的把握，何尝不是关键？可惜我没有治国之才，注定马革裹尸在疆场之上，做个只懂带兵的武将了。”

仲桦没想到上将军能说出这番话来，心中多出几分敬意。

“上将军，听说宋王偃天生神力，武功超群，麾下有一支三千武者组成的利剑，如果他出动，神出鬼没，偷袭营盘。怎么防范？”

匡章淡然笑道：“我在方圆百里，散出明哨、暗哨、游哨，成百上千，一旦有异况出现，立即焚烧狼烟或山林报信，只有提前预知，偷袭就没有用处

了，正面交锋，三千人，能挡过二十万大军吗？”

仲桦点了点头，觉得也是这个道理，又问道：“上将军觉得宋王偃如果出动，会偷袭那路军马？”

匡章微笑道：“所料不错，当是我这路主军，以宋王偃的高傲，肯定认为，只要把主路统帅击溃，其它两路自然不战自溃了。”

仲桦佩服起来，还未等说话，就看到远方三十里，火光冲天，有军情发生。

匡章面色沉重，想不到宋王偃这么快就来到前线了，而且已经冲进一半才被发觉，果然厉害，他看着远方，喃喃问道：“你知道本将军与名将的差距在哪吗？”

“属下不知！”

“那些名将，能转被动为主动，化腐朽为神奇，以少胜多，把不利因素规避，依然能战胜强大的对手，而我只能在客观条件，强出对方将军的情况下，或着实力相当时，才能保证不输，如果客观实力，如粮草军力高出对方很多，能保证稳胜，不会阴沟翻船，这是一国砥柱将军的所必须具备的，如果孙武、吴起、孙臆这些人是将帅天才，那么庞涓、伍子胥就是地才，我充其量算得上人才，就像上次，五国伐齐，我无法阻挡，因为我不是天才，只是一个人杰而已，没有力挽狂澜的能力！”

仲桦也是深深一叹，能做到将帅人才的，诸侯国内又有几人呢？能保证在实力相当的时候不输，在客观条件高于对手时，稳定战胜，这已经算是一个了不起的将军了。

毕竟天才名将，自古以来，数百年才聊聊一二人而已！

“来人，击鼓，长枪手、盾牌手、弓箭手就位，由冯冰将军统领作战，辎重队、轻甲兵、骑兵、重兵队后撤二十里！”

“喏——”令鼓手开始击鼓，很快，各军营按照事先匡章将军制定的计划，准备迎敌的就位，撤退的开始悄然退走，到二十里外的第二防线保存实力，以免被乱军袭营，烧毁粮草，冲乱坐骑，相互践踏。

小半刻，宋军的先锋就冲过来了，宋王偃亲自带领，赶到五里之外山丘上，听到营地的鼓声，以及月夜下，夯土壁垒防线上，火把通明，明显提前就准备好了，以逸待劳。

宋王偃再自负高傲，也知道就凭着他带三千多人，难以袭营破敌，还得

需要大军配合，于是下令，原地驻守，等待后面的大军赶至，又过半个时辰，宋军的战车队、骑兵队、重甲队赶来了。

大军汇合，足有六七万人，都是宋王的禁卫军，绝对是宋国的主力部队。

“大王，齐军严以待阵，正面冲击，恐怕伤亡会很大！”宋国的将军戴文权拱手进言。

宋王僵摇头一笑道：“你且带兵正面冲杀，我会派三千锐士从侧面进攻，撕破防线，到时候正面与侧面夹攻，大破齐军！”

“臣明白了，这就吩咐下去，准备进攻——”戴文权心中大定，顿时来了精神。

呜呜呜——

沉重的牛角吹起，传的极远，带着一股沧桑感，在黎明之前，好像要吹破黑暗迎接光明。

“进攻——”

战车出动在前，哐唧唧车轮碾压着地面，朝着生前方冲杀过去，战车后面就是弓箭手、刀斧手掩护尾随，主力铠甲重装军殿后，气势如山一般在移动。

这时齐军一方，匡章看着宋军集结在数里之外，知道一场大战在所难免了。

“全军准备，宋军开始进攻了！”

“破风、破风——”齐军最前线盾牌手，用长剑敲打着盾牌，发出铁戈铿锵的声音，带动着全军士气，迅速拧成一股，一般情况，原地驻守停顿的军队，士气容易受到敌军冲杀气势的影响，所以这种剑敲盾牌，吼着整齐的号子，壮大声威。

第0871章齐宋之战

宋军对齐军的阵营发动攻击了，战车率先冲锋，意在冲破敌军的防线和阵脚，掩护战车后面的甲士。

车兵、骑兵、重甲兵、弓箭手，一波一波接踵杀去，数万人的气血和杀意凝成一股，瞬间笼罩着方圆数里的空间。

“杀——”

宋军疯狂冲上来，呐喊声、马蹄嘶叫声、车轱压地的轱声，弓箭破空之声交织在一起，自有一番威势。

锵锵锵……

大地为之颤抖，风云为之变色，整个旷野散发着金戈铁马的军魂戾气和阳刚血气。

“准备——射！”

齐将冯冰下令射箭，齐军弓箭手拉满弓就开始射击，顿时漫天的箭雨，笼罩了天空，密密麻麻，上万箭矢划破半空，发出嗡嗡嗡破空的响声，带着雁翎，发着尖啸的声音，落射下去。

轰轰轰——

大部分箭矢射在了战车辕木和框架上，一阵颤动，小部分射在战马和宋军甲士上，人仰马翻，惨叫连连。

宋军的大将戴文权，亲自带兵冲杀，身披铠甲，上裹赤缙，横仗一条长戟，坐骑花鬃马，指挥数万大军，不断前移，以无坚不摧的气势向前拼杀！

双方的弓箭手都在互射，但是齐军以逸待劳，结成方阵，三人一轮，反复射击，要比宋军冲杀过程中，准确度、迅捷度都要高出不少。

不过此时军令如山，宋军依然冒着疯狂的箭雨，坚定向前。

这是战场，没有任何仁慈可言，几轮箭雨过后，宋军死伤数千人，不过大军已经靠近了齐军的防线，战车冲撞过去，齐军长矛手在分成三列，有的蹲地，有的半蹲，有的站直，三层枪锋如山林一般。

一排盾牌手紧紧挡在长枪这钱，成一定的坡角，这样战车冲上来，也会

歪倒翻飞。

接近了，两股气血在刹那间交锋，惨烈的血腥气随之爆发。

哐啷——

砰砰砰——

战车撞击在枪林上，战马被刺出无数血洞，顿时砸落在地，把盾牌手砸死当场，车上的弩手也被长矛刺死，不过前线的阵脚随之晃动，后方宋军的长戈手跟上，与这边的长矛手兵戎相见。

杀，是战士永不停息的使命！

死，只是眼中的寒光一闪！

无论杀与被杀者的血都沸腾喷张起来，生命在这一刻显得如同草芥，却又充满了激情澎湃。

从远去望去，就像潮水巨冲击在岸边的礁石上，澎湃地席卷过来，刹那的凝止，然后便是人仰马翻，血肉横飞，不时有人被挑落战车、砍落首级、刺落马下，血肉战场，正在上演。

宋王偃看得热血沸腾，再也忍不住了，憋得太久，眼看天就要亮了，他从王椅上下面，翻身上了赤兔马背，手持一杆纯铁打造长矛，足有一百多斤重，皂角袍下，身穿黄金锁子甲，在火把光的照射下，浑身闪着金光。

“三千铁卫，跟随孤王前去破敌——”

“遵命！”三千铁卫，都是武者组成，在数年前，被辰凌一把火烧死数百人，但是这几年，宋王偃又花费重金培养和雇佣，终于凑齐了三千人，清一色的铁骑，装备都是最精良的，倾全国之力打造而成。

“出发——”

宋王偃一马当先，骠骑而出，绕过主战场，从侧面要杀入敌营。

三千铁卫紧紧追随，朦胧雾气中，只听得马蹄声如骤雨一般，却不见人影。

人如虎，马如龙，宋王偃与三千铁卫雷霆生风，很快就冲到齐军大营的侧面，冲破防线，马踏联营，所向披靡。

宋王偃一声大喝，如天神出世，挥舞长矛，一扫就是七八个齐兵被砸死，普通校尉、都骑将，根本就不是他三合之敌。

“敌军入营——”

营地的守军立即敲锣打鼓，警示着其它驻军和前线将军。

冯冰脸色大变，这里只有他在指挥，匡章将军刚才已经退走了，临行前只交代一句：不可守时，立即撤退！

但是兵败如山倒，一旦撤退，被对方敌军掩杀，那可是九死一生，彻底的惨败啊，即便孙武复生，也无法挽救了。

冯冰调动一万人前往围堵那三千铁卫，但是仍然阻挡不住，宋王偃天生神力，与这些武者和成一股，简直堪为列国最强的一支部队，没有可比肩者。

过了一会，冯冰见形势不对，再不走，恐怕全部被包抄在这，都得战死了。

“立即撤退，放火烧营！”

这里的齐军，听到撤退的信号，全部开始后移，但是并不慌乱，一边撤走，一边倒身交手，这也是提前训练好的，不过在气势上，宋军已经大占上风了，只有齐军撤退中途阵脚一乱，就会变成一面倒的屠杀。

军队就需要铁一般的军律，这样才能让士兵听从统一指挥，上战场不但要勇猛向前，还要知难而退，引兵深入，如果将士们厮杀起来不听号令，坏了大计，即使个人再勇猛，违抗军令也是死罪。

齐军后撤，宋军追击，宋王偃更是当仁不让，冲杀在最强烈，内劲催动，长矛所向无敌，犹如刀切豆腐一般，只要在他五步之内，没有活命的，八阶中期武者的实力，展现无遗。

宋军见到大王如此威猛，如战神一般，士气更涨，掩杀齐军，一路席卷过去。

追杀出接近二十里，齐军八万已经损失了一半，阵型完全打乱了，只顾着逃命的份，就在这时，前方营地忽然敲起鼓声，从两侧山林忽然射出无数箭矢，掩盖了宋军的头顶上方。

紧接着，齐军大营辕门大开，冲出五千车兵，一万骑兵，还有三万重甲兵，正面迎向宋军的队伍。

戴文权略懂一些兵法，知道自己一方的军队光顾着奔跑了，已经体力衰竭厉害，而且阵型都跑过了，立即吼道：“停住，快结方阵——”

但是宋王偃明显杀红了眼，还未尽兴，根本就没理会后方的大军，大喝一声‘跟孤王冲杀’，就带着铁卫军，直接冲上了齐军的战车队和骑兵，流露出万人敌的霸气。

第0872章宋王偃之死

宋王偃天生神力，八阶武者，一到了战场上，果然纵横无敌，气血翻腾，手中一把纯铁百斤的长矛，胯骑赤兔马，一身黄金甲，在晨曦的阳光下，熠熠闪光，夺目耀人。

如果让世人见到，一定会把宋王偃传颂下去，简直如战神一般。

辰凌要是看到了，肯定会在第一时间，想到吕布、项羽等牛人，不过，可惜这样的英雄人物，大多没有什么好下场。

因为一个人再勇武，也不能力敌千军万马，在战斗中起到绝对关键的作用。

要不然，吕布、项羽这些战神，也不会失败被杀了。

宋王偃手持长矛，冲在最前，射来的箭矢都被他的真元罡挡开，一矛就挑飞一辆战车，三匹战马还有车上的两个弩手，都连车一起挑翻了，可见力大无穷。

冲在前面的齐军战马都受惊大叫，不过这些弩手都是军人，冲在前方，就做好的战死沙场的准备，虽然看到宋军有一个神勇之人，但还是驾车直冲，撞击宋王偃而来。

哐哐哐——

好几辆车被挑翻，就在宋王偃大笑过瘾的时候，却发现四周都是战车在围绕地打转，已经里三层外三层把他围困住了，三千铁卫被隔离开，正与一万骑兵厮杀。

与此同时，三万的重甲兵已经结成一排排方阵，向前推移，有如一座正在移动的山岳，威压过去，气势雄浑，眼中就流露凶狠之气，都是齐国千挑万选的锐士，相当于魏国的武卒，比一般的甲士要凶悍一些。

齐军最精锐的一支，被匡章留下了，对付宋王偃，他行军之前，早就猜到了，以宋王偃高傲的性格，目中无人，肯定会来对付齐军的中路，所以他把最强武力，留给了自己，在关键时候使出来。

旷野道的两侧，都是山林，各埋伏了两万人，弓箭手、弩箭手，不断压制着宋军的追兵，让他们难以接应前方的宋王偃和三千铁卫，切断了援军。

“以为这样就能困住孤王吗，太小看我了，我是八阶武者，你们这群乌合

之众，永远不明白孤王的强大，杀——”

宋王偃依然不惧，反而杀起性来，不断抖动着长矛，与四周层层围困的战车和甲士厮杀，以一敌百敌千，真正的万人敌场面！

八阶武者，洗髓换血，体能强大，真气外放，形成护体罡层，普通弓箭都无法射进，但毕竟八阶武者不是神话，全靠毛孔闭住，含住了气，血液如铅汞一样沉稳。

如果长时间剧烈激战，体内会产生大量热气，要竭力冲破毛孔以汗液的形式流淌出来，现在宋王偃以功力和内劲锁住了毛孔，不让汗气蒸出，但是，武者总有一个度，超过这个度，就是毛孔锁住的气超出极限，内脏血气膨胀起来，就会爆开，否则，就会大出水，真气耗尽，人也虚脱，危险至极。

就像武侠小说中，两个盖世武者，对掌比拼内力，三天三夜过去，身上冒出水蒸气，那就是汗液冲破毛孔大出水，也是真气耗尽，即将撑不住的表现。

宋王偃虽然是八阶武者中期，但是毕竟不曾真正在疆场上厮杀，都是在皇宫内练武，没有人是他对手，手下们也不敢出全力有杀气，虽然他的功夫，并不扎实，有些虚浮，看似猛烈，但浪费很多真气。

这时候，双拳难敌四手，四面八方都是长枪、长矛、长戟手，从他的周围呼啸刺上。

宋王偃也不能同一时间全部挡下，只有仗着内劲和臂力，大开大合，砸断敌军甲士的兵器，再趁空袭杀敌，如此一来，真气消耗势必很快。

等他没有了真气，就与普通剑手的威力也相差不多了，虽说八阶武者的境界，身体洗髓换血，吸收周围元气，转化为内劲，但一是需要一个转化的过程，如果吸收的速度远远赶不上消耗的速度，那也白扯。

此外，如今宋王偃的周围，尽是军人甲士，四周的元气早被这股士兵沉重的杀气所掩盖封闭，他感觉到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和杀意，席卷整个方圆几十丈的空间，一股无形的气场笼罩着，武者气血都要退避。

这也是武圣曾说过的，在战场上，成千上万军人的气血，战意和杀机凝成一股，会化成了一个独立的空间，天地元气都被冲散了，就来武圣也无法借外力元气补充，所以说，就连武圣在千军万马的战场上，也没有用。

这个战场，根本不是个人勇武所能决定的，而是整体的冲杀和武力，没有任何投机取巧，完全是硬对硬的碰撞。

半炷香的时间过去了，宋王偃已经感受到体内的真气鼓荡，似乎随时都要冲破毛孔，有一些脆弱部位，开始有汗气冒出，他的力量，也不足开始的七成了。

这个时候，宋王偃开始有些惊慌了，四处寻看自己的三千铁卫军。

可惜那三千铁卫，由五阶至二阶武者不同等级组成，五阶少，二阶多，虽然单打独斗，齐国锐士不敌，但是在战场上，可不是简单地比武，而是团队的配合，十人攻一人，还有骑兵配合，三千铁卫就等于陷入了泥潭中，无法自拔了。

“快来救驾，孤王在这……”

宋王偃嘶吼起来，头冠被削掉，披头散发，浑身沾满了血迹和污泥，赤兔马早已被甲士长兵戳成肉泥了，他徒步厮杀在万军之中，左冲冲，右冲冲，难以突围，密密麻麻的战车队，还有甲士、弓箭手都围住他一个人。

就是一万大军来援救，也不可能多时间杀到中间，把他就走，如果以轻功飞跃，更不现实，一跳起来，就成了弓箭手的活靶子，此时真气消耗殆尽，已经挡不住弓箭了，而且八阶武者跳跃的距离是数丈到十丈不等，需要借力，每次落地，等着他都是枪林一刺，自找死路。

“快来救孤王……”

宋王偃已经明显体力不支了，忽然又被长戈削中后背和胳膊，虽然无致命伤，但是已经泄气了，划破了他体内封闭的毛孔，翻腾的气血，四处乱窜，内劲殆尽，更压制不住这股气息和热血了。

他的脚开始发软，手臂也有些酸麻，踩在地上，像是踩棉花一眼虚虚浮浮，宋王偃暗叫不好，虽然他一个人斩杀了四五百敌兵，可现在，他绝对不能再剧烈搏杀了。

周围的齐军看到宋王偃身子已经明显打晃了，知道他撑不住了，顿时四面八方，上百支长矛、长枪、长戈同时刺来。

宋王偃眼睛睁大如铜铃般大，还带着血丝，怒瞪敌军，挥舞长矛转圈一扫，啪啪啪打倒了五六十人，人飞脑裂，可是还有数十人的长兵，已经刺到他的身上。

噗噗——

长枪刺入骨肉的声音，陡然响起，宋王偃身子愕然一僵，原地站着，喷

了一口血，眼神有些涣散了，临死才明白，一个人武功再高，也无法对抗千军万马！

第0873章势如破竹

不可一世的宋王偃，战死在了如此一场不起眼的战役中，没有留下旷世威名，反而成为反面教材，一个笑柄。

没有自知之明的君王，是最悲哀的，自从宋王偃登基之后，二十年来，从不思量变法图强，改善民生，而是一心想着练就一身绝世武功，纵横天下，依靠武力，称王称霸。

宋国几乎没有什么商业，只依靠基本的农耕，田地税、苛捐杂税等，残酷剥夺百姓，倾国之力培养了三千铁卫，可是战争，不是依靠少数人的勇武就能成功的，动辄数十万大军，粮草上万石，兵甲军械无数，这都需要国家雄厚的经济实力来支撑。

可惜这些，宋王偃都不明白，过高地把武功看成绝对实力，如果光靠八阶武者的实力就能称霸诸侯，那么十大隐门势力，也不会龟缩在山林深处，不露面出世了。

三千铁卫陷入一万骑兵，三万重甲士的包围之中，尽管奋力突围，也只掏出了几百人，得知宋王偃已经阵亡后，有的立即逃遁，有的选择为主公报仇，死在了乱军之中。

后方的数万宋军，被弓箭手压制，不断退后，这时听到宋王偃已经战死，齐军主力大规模冲锋，顿时一盘散沙，戴文权竭力组织宋军抵抗，依然效果甚微，最后迫于无奈，撤兵逃走。

匡章带领大军掩杀其后，势如破竹，不但收回了先前失去的营地，还击杀了数万宋军，翌日攻占了宋国重城昌邑，把齐军开赴到宋国的腹地。

其它两路大军，没有遇到宋军精锐，因此长驱直入，大破敌军，十日内已经攻克不少城池，这时听说上将军匡章，用计伏杀了天生神勇的宋王偃，使得三军士气大振，此消彼长，一鼓作气，又横扫数城。

自从齐军攻宋一个月内，已经拿下了宋国的半壁江山，消息传开，列国震惊。

齐宣王接到前线捷报之后，仰天大笑，简直是英名之举啊，数年前，四国盟军对宋国都难以下手，想不到几年之后，齐国如此迅猛地战胜了齐国，还击杀了万夫之勇的宋王偃，八阶武者，就此殒命。

看以后天下诸侯，还有哪个不以齐国为中原霸主？

齐宣王田辟疆很兴奋地想着，在这数百年齐史中，唯有齐桓公时期，曾称霸过诸侯，另外在其父威王时期，任用邹忌为相改革朝政，任用田忌、孙臧为将，齐国遂变得强大，大败魏国，后来齐威王与魏惠王“会徐州相王”，正式称王，在战国中强大。

但是，与自己灭鲁国、灭宋国的功绩相比，显然逊色不少，齐宣王觉得他自己，很有可能将是齐国屈指可数的明主，如果能以此为开端，统一六国，他将是千古一帝。

“哈哈，六国，将会因齐而颤栗——”田辟疆站在宫廷大殿的顶楼，忍不住咆哮着，宣泄心中的宏图大志。

苏秦站在他身后，看着近乎狂癫的齐王，心中一动，走上前拱手道：“启奏大王，臣听说宋国有一绝世美人，就是宋王妃姬榕，据说妖冶无比，有绝世之姿，与秦国宣太后半繻儿、赵国王后吴娃孟姚、楚国王妃郑袖儿，合称‘四大名妃艳妇’，正所谓美女配英雄，君上乃是盖世明主，这等绝艳妇人，当侍寝君上才对，睡在宋王偃身边，简直是明珠蒙尘，眼看上将军匡章就要逼近宋国都城商丘了，不如下一道圣旨，让上将军擒拿宋王妃姬榕，秘密送往齐王宫，好让君上除了争霸天下，还能一亲芳泽，品尝这世间尤物，岂不快哉！”

齐宣王眸光闪出异色，嘴角溢着微笑，捋着胡须，哈哈笑道：“甚好，枭雄爱美人，被处死在宋国就太可惜了，寡人也尝尝这四大名妇之一，是啥滋味？难道身体结构不一样，她那里特别深幽细窄，藏有神器不成？哈哈……”

……

与此同时，甘茂正奔走赵、楚、燕、韩四国，要组织五国盟军，单单撇开秦国，因为他明白，秦国就像一个豺狼，是喂不饱的，如果让秦国参与重要太多事，得到更多好处，不用几十年，就有能力东出函谷关，吞并中原。

赵武灵王的回答很干脆，早已准备十万精锐人马，随时等候盟军出征，而且他会亲自领军，征讨齐国。

甘茂大喜，有了强悍的赵国做砥柱，心中大定，前去燕国当说客，辰凌在大殿上接见甘茂后，装作犹豫的样子，最后答应，出兵八万，由秦开为统帅，参与盟军伐齐行动。

得到了燕国的回复，甘茂更是高兴，因为燕国这几十年一直低迷不振，一般合纵联盟，都以实力不支为由拒绝出兵，但这十年内，燕国变法后，逐渐富强起来，北逐东胡，开拓燕国北部疆土，使燕国的领土翻了一倍，整个辽东半岛，北部大兴安岭地区都划入燕国疆域。

甘茂认为燕国人，地处苦寒之地，人高马大，身体强壮，如果能训练有素，绝对是七雄之中，仅次于秦国、赵国的精锐之师，所以拉拢到燕国，代表着他的出使异常成功。

有了燕、赵两国的同意，甘茂兴致满满地南下，去往楚国。

对于楚怀王的性子，他是很了解的，优柔寡断，贪小便宜，反复无定性，要说服他，划给的利益不能小，至少看上去似乎很大的样子，另外，还利用楚王清高自大的性格，略施激将法，毕竟楚军在数年前，被齐军火牛阵打败，损失惨重逃出齐国，楚国上下早就咽不下这口气，想要报复回来。

甘茂行程大半个月，从燕来到楚国，先见了楚才子屈原，把这次齐伐宋将会带来列国格局转变的危害讲出来，屈原忧国忧民，也深知齐楚接壤，齐若强大，唇亡齿寒的道理，楚国以后必然遭殃，于是由他引介，又见了上国柱景座、相国昭睢，四人谈论一番，达成共识，连夜入宫求见楚王。

楚怀王搂着郑袖美人正在淫乐，但是听到齐国势大，如此厉害之后，没了兴致，急匆匆召见四人商议对策，得知赵、燕、魏都决定出兵伐齐，事后瓜分齐宋领土，让楚怀王两眼冒光，当即决定参与合纵，派出十五万兵力，攻打齐国。

如此一来，甘茂促成了赵、燕、魏、楚四国的联盟，对于韩国可有可无，已经形成伐齐的定局了。

第0874章兵临商丘

齐军四十万，侵略宋国，兵分三路一路大小战役下来，三个多月，已经损失了十万人，而宋军死伤和投降的将士，却超过了二十多之众。

如今抛去留守在一些主要城邑和关塞的驻军，三路齐军汇合商丘城下，仍有二十万之众。

商丘是宋国的都城，里面只有五六万的守军，加上神勇无比的宋王偃阵亡，被割掉首级，挂在三军阵前，严重打击了守城宋军的士气，城内王室临时找来宋王偃的一个儿子做储君，稳定时局，奈何大军兵临城下，灭亡指日可待。

匡章、田单、田轸这三位正副统帅聚首，三个月下来，各有收获和磨练，但是田单和田轸，对匡章设计伏杀宋王偃，还是挺佩服的，要不是宋王战死，后来的宋军也不会如此不经打，士气低迷，抵抗无力。

四面围城，杀声震天，这是一片血与火的战场，城上城下都在奋力还击。

二十万大军把商丘城围得死死，匡章下令这几日就要攻克城池。

原本宋国只有这一座王城，只要围上半年，里面的人都得饿死一半，到那时，不攻自破了。

可是匡章得到消息，魏国的丞相甘茂，奔走列国，已经组成了赵、燕、魏、韩、楚五国合纵盟军，以往合纵军是为了对付秦国，现在齐国势头正猛，这些诸侯就联合起来，要对他进行攻击。

七国鼎立的格局，谁都想被自己打破，但谁都不想看到别人崛起。

齐国和秦国都是七国中实力靠前的，所以两国一旦有重大变化或发展，都会引发其余几国诸侯的联合压制，否则，他们凭靠自身力量，是无法保持这种战国平衡的。

所以匡章担忧再不拿下商丘，把宋国巩固，做好备战准备，随时都会被盟军袭来，打个措手不及。

这时齐军已经开始攻城，弓箭手不要钱地往上射出箭矢，暴风骤雨一般猛烈，企图压制城头的宋军。

如果从城头向下望去，能看见一片片紫色战甲的士兵，人马上万，无边

无沿，四面八方到处都是，如潮水般涌向城墙下方，然后架起云梯开始爬城。

齐军后方，临时组建了百架投石机，把一颗颗百斤重的石弹砸向城头，每一颗砸下去，都让商丘城震颤，城墙被砸得千疮百孔，地面更是一个个大坑，一些城池附近的民宅被砸塌，伤及无辜。

虽然商丘城是古城，春秋时期就已经建立，到了宋王偃登基，更是不断扩建加固，犹如铜墙铁壁，用特殊的黄土夯打而成，粘性的黄土夯实之后，与水泥一样坚固，而且还有韧性，抵受着石弹的攻击，依然巍峨不倒。

如果换成普通城邑的砖墙结构，肯定坚持不了多少时间，城投宋军利用这样的地理优势，一排排弓箭手朝着下面乱射，同时一些守卫抛下石块、滚木，泼下沸水，顽强抵抗着。

这是最后一座城邑，也是都城所在，一旦城破，面临的的就是灭国的结果，所以城内的百姓被调动起来，壮丁全部入伍，妇孺运送粮草和箭矢。

暂时双方打成僵局，但是匡章却下了死命令，七天之内，必须破城，势在必得！

“杀——”

紫色战甲的齐军，旌旗飘舞，攻向城池，战鼓声声，冲破云霄，血气鼎沸，煞气弥漫。

这就是战场，热血与生死共存，这些士兵们，虽然知道冲上去必死，但是军令如山，依然义无反顾，值得尊敬、钦佩！

商丘城内，暂时不缺粮草、军械，因此反击也比较迅猛，与齐军展开攻坚战。

一连三日过去，双方伤亡都很大，可是城池依然还在宋军手里，匡章站在云台架上，望着前方的战场，默然不语，他的心情是沉重和焦急的，可是没有办法，这种战争的较量，拼的就是国力，谁先挺不住，就会先失败。

拿人去填，拿物资去拼消耗，拿士气去对抗，那将领去比谁更铁血无情！

三天下来，已经死伤两三万将士，如此拼下去，一天伤亡七八千，如果七天下去，就是五六万人，倘若宋军坚持死撑半个月，那么齐军就要损失一半人。

有军情送到，赵、魏、楚、燕、韩各路大军已经从本土出发，过了各自边境，很快就要匡章如何不心急，一旦五国军马在齐宋边境汇合，齐国将面对的，就是五国合纵盟军的致命一击。

这次出征的四十万，可是齐国的主力，如果葬送在外，齐国本土，只有不到二十万军力，再征兵，已经没有什么壮力和男丁了。

毕竟齐国只有三百七八十万人口，不足四百万，数年前五国伐齐，使齐军阵亡了三十万将士，都是男丁啊，数年后，把十七岁至六十岁的男丁，基本都征集了，凑齐六十万正规军和预备军，再要消耗殆尽，齐国将无男儿了，那是真正的亡国亡种。

匡章虽然忧心，但毕竟才能有限，他不是名将，不能天才奇想，出其不意。他只是一个稳将，没有旷世之才，干着急，使不上力。

田单毕竟不同匡章，严格意义上说，田单还不算真正的将军，带军布阵经验不足，但是心计却很诡道，擅长一些偏门的东西。

他看出统帅的忧虑，上前进言道：“上将军，这样攻打下去，伤亡太大了，得换个法子。”

匡章这时关心战局，也没有功夫摆架子，听他这样一说，转头直接问道：“你有什么法子？”

田单一拱手，压低声音道：“攻城不如攻心，现在宋军抱成一团，无非就担心城破，变成无家可归的人，成为亡国之奴，里面还有宋国皇室宗族，已经一些公卿、商贾大族，担心城破命不保住，只要瓦解这些人的心态，降低敌军士气，比这样硬攻要好得多。”

“哦，那如何瓦解宋国宗室贵族的信心？”

田单淡笑道：“我们可以在一些射程较远的弩箭上，绑上劝降书，就说我齐军绝不会滥杀无辜，城内百姓只要放弃抵抗，一概不杀，所有贵族，原封不动，派人保护，宋国皇室宗亲，以礼相待，齐王更瞻仰宋王妃之名，愿送往齐国，成为宾上客，同时给城投的守官也发布信函，就说宋国王室已经准备与齐军和解归降，让他们不要誓死反抗了，徒增伤亡，而且还会招惹齐军众怒，只有停止反抗，接收城池后，一概不追究这些日子的反抗之责！”

匡章皱眉道：“这办法倒是不错，可是很多内容，需要禀告君上，朝廷下旨才能生效，我们这样开口随意许诺，岂不是信口雌黄？”

田单神秘一笑道：“兵者诡道，这些都是我们临时做的承诺，瓦解他们的意志，等城破之后，我军掌握大局，遵不遵守，还重要吗？这些人，还不是

任人宰割！”

第0875章宋国乞降

匡章听了田单的计谋，虽然有些下作，但是却对夺城有利，这个时候，已经不在乎手段是否光明正大了，再说，他身为将军，只管攻城略地，至于城破之后，如何处置城内的皇室宗卿，已经不属于他的职责所在了。

当下按照田单的办法，先金铭收兵，然后连夜抄写了上万封劝降信，通过强弩硬弓，把劝降信射入城内，利用这种办法，瓦解城内贵族和百姓守城的意志，只要不抱着必死守城之心，那士气就会出现大波动了。

至于城头，弓箭上也都绑有纸条，劝这些守卫不要白白牺牲，宋国皇室已经要投降了，宋国王妃快要成为齐国座上宾了，以后齐宋一家亲，都是一个诸侯国人了。

这样一来，果然守军的士气产生了波动，议论纷纷，人心惶惶，即便有守将严厉禁止讨论和喧哗，但是私下守卒们，都不想继续卖命了。

这些人大多是被临时抓来的苦力，都有妻儿老小，开始凭着一腔爱国热血，还迫于无奈，担心城破被屠杀，做困兽之斗，现在齐军明确作出承诺，不伤害城内百姓和商贾，不动一点妇孺，必死之心消失了，却而代之都想好好活下去。

宋国皇室内，也分成了两派，主战与主和，主战派就是一些大儒朝官，讲究杀身成仁，与亡国一起殉葬，不做亡国奴，这是他们一直追求的道统，绝不卑躬屈膝投降。

而主和派，都是比较现实和人性化，觉得既然齐军不动贵族和皇室，为何还要这样没有希望地苦撑下来，惹怒齐军红眼，等城一破，只怕都要遭殃被屠戮了。

宋王妃姬榕看到书信，得知齐宣王要见她，还要以尊贵礼仪接回齐国，不用担心受辱身亡，也恢复了生机，容光焕发起来。

对于这样年轻美貌的艳妇，年仅三十多岁，正好大好时光，在宋国做一个贵妃，但是宋国贫困，宋王偃又一心追求武道，经常闭关修炼，床事粗暴，她早听闻，当今七雄，以齐国为首富，如果能去齐国求生，自然比在宋国陪葬要好的多。

何况她与宋王偃的感情并不深厚，良禽择木而栖，如果有更英明之主宠幸她，过着富裕安详的生活，总比冷宫受惊好得多。

她的想法，直接影响了后宫的决断，那新的储君，刚十一岁，虽不是她

的生子，却被她带大，因此很听她的话，这样一来，皇室都决定投降了。

绝大多数的朝廷官员当然乐见，投靠齐国，以后他们就是齐国的臣子，说不定以后还能入临淄朝廷当官，如果日后齐国统一六国，他们的地位要比后来的那些诸侯臣子高出很多。

不出两日，宋军就派出使者，向齐军统帅乞降。

匡章看到乞降书后，目光不经意扫了扫田单，心想这人虽不能成为真正的名将，日后却能成为一代奸相。

这一点，匡章没有猜错，历史上，田单还真是一个枭雄人物，出将入相，把持齐国朝政数十载，算不上名将，称不上名相，却也是战国中一个综合能力较突出的政治阴谋家。

“来人，传令下去，各营点兵，准备接收宋军乞降，掌控城池和降军！”

“得令——”传令官匆匆出了大帐。

帐内的武将们，都面露喜色，摩拳擦掌，铁甲闪光，苦拼了数日，伤亡四五万人，终于如期拿下了商丘，灭亡了宋国。

匡章意味深长地看着田单，点了点头道：“这次田单将军献计，成功瓦解敌军心态，竟然起了连锁反应，使得城内的人，如此轻易放弃守城，减少了我军伤亡，可算大功一件。”

诸将听了统帅之言，纷纷看向田单，对这个年纪轻轻的将军，露出几分钦佩。

田单经过历练，为人机谨许多，站起身一拱手道：“都是上将军指点有方，这次田单出征，跟随上将军，学习不少行军打仗的经验，受益良多，在场的将军们身上，也有所收获，田单万分感激……”

他这一番话说出口，虽然有拍马屁之嫌，但是听在这些武将耳中，却无比的受用，粗人武将，大多虚荣心强，性子耿直，见田单乃军中三把手，如此推崇抬高众人，都觉得脸上有光，面露微笑。

匡章轻皱了一下眉头，旋即又舒展开，觉得田单有了很大进步，懂得了谦虚，同时也觉得这人口蜜腹剑，心中诡计奇多，只怕日后是个齐国厉害人物，自己压不住他了。

“今日午时，在城外接受宋军的乞降礼，各位将军都回营盘吧，约束一下部下，这次一部分人马要入城查封皇宫和贵族商贾的院落，没收一些财产充

公，严禁私自藏匿钱财，严禁奸淫女子，严禁烧杀抢夺，违令者，军法处置！”匡章脸色肃穆，宣布入城的军规。

“末将得令！”诸将全部站起身，抱拳行礼，称喏了一声。

齐军将领们兴高采烈回到自己的营部，逐层召开校尉、千夫长、百夫长的会议，传达统帅的军令，听到宋军投降，不用再攻城了，许多低层军官，都松了一口气，毕竟每一日下来，死伤枕藉，需要多少将士去牺牲啊！

午时一到，齐军列阵在城外，而商丘城上，也卸掉了宋国的旌旗。

城门打开，宋国新储君，十一岁的孩子，身穿王袍服，手持白绶系着王印和玉玺，走在最前，身后跟着一些文武官员，按照国降的礼仪步骤，向齐军统帅匡章，献上降书，以及玉玺和王印。

这一瞬间，齐军兴奋大呼，热烈鼓掌，代表着齐军大胜，灭掉了又一个诸侯——宋国。

他们这些齐军将士，就是见证齐国崛起的沙场英雄，看到了大齐的威武！

相反，宋国士兵们则一脸颓废，城墙内许多士兵和伤员，蹲在墙角痛哭，就这样亡国了，以后没有了诸侯宋国。

匡章接下降书和玉玺的一刹那，有高兴，也有感慨，更多的是不安，他心中想到的是，不久之后，五国盟军即将伐齐，齐国能否抵抗得住，会否也有这样投降的一天？他的不安越来越强烈了。

第0876章来势汹汹

诸侯宋国被齐国灭亡了，所有皇室宗亲都被严格监控起来，要按照齐国圣谕，把这些达官贵族，以及商贾，一律迁往临淄城，这样拔去宋国王室的根基，让他们生活在齐人的监督之下，无法再复国。

宋王妃姬榕在破城的第二天，就被提前送往临淄城了，齐宣王要纳她为妃，姬榕没有多少亡国的情绪，而是无悲无喜，走上另一段宫廷生涯。

自古红颜多祸水，长得倾国倾城，能力低者无法保护住，自然会让红颜落于其它男人之手，爬上不同男人的床榻。

匡章留下三万驻军看守商丘城，其余十二万人马，折返齐国边境，已经有些迫不及待了。

出征前四十万大军，凯旋时候，不足二十万，十多万阵亡了，还有六七万，驻守在宋国的一些城邑中，又收编了一些宋军人马，混在一起，负责看守宋境。

当匡章、田单等人回到边境大营的时候，就接到紧急王令，赵燕大军二十万，由北面侵犯齐境，赵韩联军十五万，从西面进攻齐宋边界，楚国大军十五万，由南向北推进，逼近齐国南面大门。

灭宋的喜悦，让齐国人刚兴奋起来，随之五国伐齐的消息，顿时把火熄灭了。

数年前，齐国就遭受了五国盟军的压迫和侵略，留下难以磨灭的记忆，这时又攻来，人心惶惶，开始担惊受怕，许多百姓准备逃荒了，或者背着粮食堕入深山老林，以免被盟军烧杀抢夺。

“这一次连燕军都出动了，看来周围五国，对齐国灭宋意见很大啊！”

“齐国这几年变法，引起了诸侯注意，他们不希望齐国强盛，所以再次进犯——”

“老齐人，应该誓死反抗，宋国不是照灭了吗，证明我齐国变法成功，国力增强！”

“得了吧，依我看，就是变法惹的祸，如果安分守己，能有这档子祸事吗？”

齐国的百姓议论纷纷，从城邑大街小巷，到民间乡村里舍，都在谈论着

五国伐齐的事，有支持抵抗，捍卫变法的刚毅青年，也有反对变法，希望求和的人，总之，齐国又乱了。

临淄城王宫。

齐宣王得知五国来势汹汹后，大摔东西，愤愤不平，破口大喝道：“嫉妒，纯是嫉妒，他们这群诸侯，乌合之众，自己没本事，却嫉妒齐国崛起，国富民强，担心寡人灭了宋国，再去灭了他们，有本事一个个与我大齐抗战，一起联盟来对付齐国，算什么能耐，都是一群龟孙子，胆小鬼……”

王宫大殿上，文武百官，满脸担忧之色，都听着齐宣王大发牢骚，心中都有些胆颤，毕竟上一次被五国盟军打得大败，刚过去三年，想不到再次结盟袭来，真是欺负人啊！

“都说说，该如何对付五国联军？”田辟疆看着满朝文武官员，忍不住焦急询问。

九卿大夫周最站出来，率先答道：“君上，诸侯联军五十万，赵、魏、楚、燕、韩，来势汹汹，看了对齐国单独吞宋，很有意见，正所谓堵洪不如疏洪，与其倾全国之力，来誓死对抗，削弱自身力量，不如战前求和！”

齐王田辟疆皱眉问道：“如何求和之法？要知道五国军一动，每日消耗的粮草巨大，光这些粮草和物资，就是一笔天大数目，目前我大齐刚刚灭宋，伤了元气，国库空虚，如何能满足五国狮子之口？”

周最坦然道：“赔偿只是一部分，可以坐下来谈，最主要是拿出宋地，与诸侯分摊，恐怕这才是诸侯最想要的！”

“什么，要寡人拿出宋国来求和，我大齐损失二十万男儿，才吞并宋国，疆域扩大，人口增多，正是鼎盛时期，难道刚吞下，就要吐出来，那死去的将士岂不白白牺牲了？”

“回君上，现在已经不是要为死去的将士交待？而是想办法保存仅有的果实，不让齐国走上宋国的覆辙！”

“胡说！”田辟疆被气得不轻，拍着桌案，指着周最骂道：“泱泱大齐，正如日中天，岂会走上宋国的亡国之路，你再信口雌黄，扰乱国心，定斩不饶！”

九卿之一廷尉苏厉站出来道：“启禀君上，五国军队，加起来，有五十万众，目前齐国男丁紧缺，灭宋时候，又损伤了十多万，另外数万留守宋境，只有二十万返回边境，加上国内二十万地方备军，只有四十万人马，无法全部都走，应对三面大军的进攻，这一战，胜少败多，当以外交求和为上！”

孟尝君也站出来道：“君上，要化解盟军，必须从外交上周旋，拖住敌军的进攻，尽量达到诸侯满意，解除齐国之厄，总比鸡飞蛋打要强得多，诸侯也不希望白白牺牲那么多将士吧？”

齐宣王听到‘外交’二字，自然看向了苏秦，毕竟他是纵横大家，如果与诸侯周旋，必须要苏秦出马了。

苏秦此时知道自己出场了，其实在五国盟军出动那一刻，他的任务就基本办完七八成了，但前提是，要让五国盟军与齐军大战一场，消耗齐国的军力，这样燕军才能顺势进攻过来，占领齐国。

“苏卿，你可有把我阻止五国联盟？”齐王询问道。

苏秦站出来，拱手道：“回禀君上，这件事有些棘手，五国明显是嫉妒齐国这几年的变化，看着齐国吞并宋国，既眼热又担心，若不给出足够的利益，他们不会罢休，而且不止是赔款和割地，他们肯定希望借此机会，重创一下齐国，这样齐国衰落下去，甚至掉至齐国之末，才是他们欣然乐见的！”

众人听了苏秦的分析都觉得大有道理，没有人说话，继续听着他后面的言论。

苏秦又道：“要瓦解联盟，首先得给出一定好处，就比如周大人所说，割出一部分宋地，是难免的，但不能全盘送出，那样一会害了将士和烈属的心，二来示弱五国，他们会更加欺负齐国！”

“其次，五国动辄伐齐，这不得不考虑彻底瓦解他们，否则下一次或许又攻过来，臣觉得，可以分化燕国，拉拢秦国，对五国联盟又一定的威慑！”

“哦，当如何分化燕国，拉拢秦国？”田辟疆追问道。

苏秦说道：“臣亲自出使燕国，争取说服燕国退兵，然后出使秦国，让秦国能出兵函谷关，即使不来营救，也会震慑韩、赵、魏的后方，这样一来，只有南方的楚国，是齐国的大患，而且上一次楚国损失重大，明显这次来报复的，我齐国可以集合重兵，对付南方的楚军，最后能打败他们，为齐国争取一定谈判的筹码……”

第0877章苏秦使命

苏秦的一番话，让在场许多官员茅塞顿开，五国联军组合在一起伐齐，有共同的目的，就是瓜分宋国，削弱强齐，也有不同的目的，各有如意算盘，不能一概而论。

苏秦的建议，就是集合重兵，对顽固的敌对派，如南面的楚国，要全力抵抗，打退楚军，否则以楚国报仇的心里，一旦进入齐境，肯定会滥杀无辜，酿成大祸害。

齐宣王冷静下来，问道：“苏卿觉得说服燕秦的把握有多大？”

苏秦拱手道：“属下竭尽全力，如果不说服燕退兵，秦援助，臣就无颜再回大齐！”

他说的义正词严，如果不说完成使命，绝不回来的气势，众人都觉得苏秦很有大义、大勇的精神，却不知道，苏秦是变相在说：此一去，使命难成，不准备回来了。

苏秦见众人没有怀疑，继续提道：“但是，臣出使燕国，至少要半个月才能抵达燕京，出使秦国，时间更久，所以齐军一定要抵抗半个月以上，甚至一个月的时间，绝不能掉以轻心，现在就要裁决调兵遣将之事。”

解决了外交的难题，齐王的情绪稳定不少，听苏秦担忧抵抗的事，点了点头，询问道：“诸位卿家，觉得三路军抵抗的统帅人选是何人？”

孟尝君说道：“这次伐宋，匡章将军设计伏杀宋王偃，被列国世人皆知传颂，隐隐成为我齐国的名将，而且匡将军灭鲁、灭宋，还曾差点灭燕，可算是我齐国自孙臧之后，又一位在军中威望鼎盛的将军，这次对付楚国，臣推荐匡章上将军，定能击败楚军。”

“楚军的统帅是谁？”齐宣王问道。

“听说是楚国大将军唐昧，不过楚国无名将，在名气和经验上，都不如匡章将军，这一仗，有把握！”

齐王点头说道：“准卿之奏，南面调兵十五万，由匡章将军为统帅，对抗楚军！”

“西面魏韩联军，西北方位，是赵燕联军，当何人为统帅？”齐王又问道。

苏厉正言道：“四国军队中，以赵军最为勇猛，又是由赵武灵王亲自为盟主坐镇，最难对付，臣以为，西北面，不宜硬战，而是坚垒不出，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只要死死守住，能拖上一个月，等燕军一撤，压力骤减，再与赵王商谈，这一路不需要血战，所以臣觉得，应该派去老成一些的将军，比如田轸、冯冰都很稳健，可堪当此重任。”

齐王觉得苏厉说的很有道理，点头道：“那就派田轸为统帅，冯冰为副统帅。”

孟尝君觉得齐国没有什么名将，有些担忧西面的魏军，自告奋勇道：“君上，微臣愿意出征，统领西路大军，迎战魏韩联军，不过需要田单将军做副统帅，一起出征。”

齐王田辟疆看着孟尝君田文，国难当头，这个小儿子每次都能站出来分担国忧，让人欣慰，可惜王位只能传给嫡系长子，不能传他这个偏妃庶子。

“准奏，西路军十万，可在宋国境内自行招兵，整顿受降的宋军，抵御韩魏联军！”

“臣领旨！”田文拱手道。

军机大事商定之后，御史台立即拟定圣旨，调动武将，各履其职，匡章在前线得知调往南面抗楚后，立即赶路，七八日后，来到齐国的南疆大营。

孟尝君收拾一番行李和书简，带着一千食客和士子、家臣赶往宋国境界，田单已经接到王旨，先一步在宋边界调兵，等孟尝君一到，立即整军布防。

田轸、冯冰也带兵到了西北沧州一带，以黄河为天险，在南岸河滩布置第一层河滩防线，阻挡赵、燕联军。

齐国总动员，一时间山雨欲来，大战将来的气氛压抑着整个齐鲁大地。

.....

苏秦要离开齐国了，即将回到他朝思暮想的燕国，虽然三年在齐任丞相，掌权一时无两，看似风光无限，但是他却觉得自己很孤独。

在齐没有英明的君主，没有肝胆相照的同僚，没有文化氛围新颖如沐浴春风的新燕文化，让苏秦觉得有些孤单冷清，不如在燕那种积极向上，日以千里的变化和氛围。

即将回燕了，他有一种长期流浪在外，终于要回家的感觉，看着满屋的

书简和琳琅满目的物品，都没有了兴趣，简单收拾了一下行囊，又吩咐家将和侍卫，备好出使燕国的车辆。

这时孟尝君和苏厉联袂来到苏秦府上，要为他送行。

苏秦把二人请到主厅，让人上了一些酒菜，三人煮酒倾谈，一番概况。

孟尝君举起杯爵，率先说道：“丞相此去燕国，承载了齐国的兴亡，在此，田文预祝丞相马到功成，出使顺利！”

苏秦淡笑道：“殿下放心，苏某会全力以赴的。”

苏厉也叹道：“大哥出使燕、秦，充满荆棘和阻碍，但也是唯一救齐之法，如果死战下去，齐国必然会被五国所灭，希望大哥力挽波澜，成就一世纵横威名！”

苏秦表面哈哈一笑，但脸上难掩几分落寞，心中暗想：这一去，再见时，估计二人都是亡国之奴，阶下囚了，一个是名公子，一个是自家胞弟，可惜各为其主，自己也不能帮他们什么了。

“两位请放心，苏秦不完成使命，绝不回来！”苏秦含糊其辞地说着。

三人多喝了几倍，酒意上来，孟尝君有些酩酊，哭笑着道：“为何我大齐如此命运多舛，难道变法有错，崛起有错吗？”

苏厉劝道：“殿下多心，这是战国，大争之世，七雄争雄，最后注定有一国会实现统一，到头来，六国皆是陪衬，我们不知天命，就能事在人为，尽自己所能了。”

“大争之世，哈哈，这乱世究竟何时才能结束？”田文有些感慨乱世中的受苦百姓，还有无休止的纷争，忍不住伤感。

苏厉摇头不语，一阵唏嘘。

苏秦也有些喝醉，但是精神亢奋，想到自己就要完成任务了，回去见自己的明主了，忍不住长啸：“古之乱世，众生疾苦；天下逐鹿，岂有完卵？痛兮痛兮，明主何在？九州山河，谁主沉浮？”

第0878章计出不穷

燕京城，王宫殿宇内。

辰凌得知苏秦正在离齐，准备要北上燕国，明着是出使，游说燕王放弃伐齐，但他深知，这应该是苏秦的一个脱身之计，光明正大离开齐国，毕竟眼下的齐国，面对五国的征伐，抵抗不了多久。

如果放在以往，七雄保持平衡，不愿意灭掉任何一个大国，破坏格局。

但是现在形势不同了，鬼谷天女在世人面前，明确表示，战国即将大乱，下先手为强，有明主要出现，江山一统指日可待，又没有指出明确是哪一国，所以七国都急不可耐了。

这次齐国灭宋，给周围几个国家敲响了警钟，都认为齐国是中原大国，通过变法图强，实力仅次于秦国，如果说中原几国谁最有能力统一其它诸侯，那绝对是齐排在首位。

赵、魏、楚等国，皆与齐毗邻，担心它崛起势大，会在后面吞掉他们，所以联手要对齐吓死手了，如果瓜分了齐宋，赵、魏、楚都会把领土扩大，为统一天下做准备。

秦国也乐见中原混战，彼此消耗，而且齐国是秦国遥相敌对的强国，它若被灭，等于去掉秦国头号大敌，以后他就少了一个竞争对手。

韩国弱小，但喜欢凑热闹分一点羹，免得被孤立起来，所以每次合纵，韩王都会派出五万人马参与一下，可有可无，合纵输了，它损失不大，合纵赢了，赚一些粮草和奴隶回去。

辰凌也明白，这一次诸侯六国，铁了心要消灭齐国，关键看最后利益如何分割了。

“清儿，苏秦即将归国，他是我派往齐国的内应，弄乱了齐国朝政，并且促使齐王伐宋，引发诸侯之乱，这次回来，我就打算让他留在燕国，官复原职，出谋划策，如何？”

辰凌问向桌案对面的佳人，他也不把天女当成外人，没人时候，就喊清儿，亲切暧昧，澹台清儿也不好辩驳什么，就任他随意叫着。

澹台清儿在宫内已摘掉了面纱，露出了一张清丽绝伦、美丽的不可方物的俏脸，她沉思一下，微笑摇头道：“现在还不是时候，君上若如此做，苏秦的内应身份就会被人猜测出来，齐国得知上当，说不定会牺牲最大的利益，

来换取赵、魏、楚的罢手，到时候，五国得知这一切都是燕在幕后引导，说不定五国合纵军又来攻打燕国了，弄巧成拙！”

辰凌听后仔细思考一番，果然有这种可能，额头渗出冷汗，虚心问道：“清儿有何高见？”

“等苏秦来燕之后，就把他当成齐国派来的普通使者，先放入驿馆冷一些日子，做给外人看，数日后，苏秦要装作很焦急的样子，力陈要害，为齐国着想，甚至最后不惜痛骂燕王和五国狼子野心，这样一来，君上就可以名正言顺扣押苏秦，打入牢狱——”

“啊？打入牢狱？”辰凌有些傻眼了，苏秦可是功臣，怎么会打入牢狱？

澹台清儿微微一笑道：“这可是给苏秦扬名立节，扣押了他，让六国的人都知道，苏秦为了齐国，舍生取义，痛骂五国伐齐之举，这样，齐王和齐人知道了，都不会怀疑苏秦的忠诚，还斩断了双方求和罢兵的念头，盟军与齐军依然会血战到底，齐国灭亡就顺理成章了，等到把齐国王室贵族掠入燕国来后，看押起来，到那时，燕王再表示爱惜人才，劝苏秦重归于燕，这个时候，因为齐国已灭，苏秦再任燕国官员，就名正言顺，而且受到世人敬仰其节操——”

辰凌听得一愣一愣的，心中对她的分析和连环使计、人性剖析佩服之极。

如此一来，苏秦的内应间谍的身份不但不会曝光，反而还成为战国最有气节的纵横家了。

虽然在战国诸侯中，人才相互跳槽，良禽择木而栖的行为，司空见惯，不会被世人说三道四，但是为国忠贞，不惜舍身忠孝，绝对会成为名臣的典范榜样，品格受世人尊敬。

这就好像在春秋战国时期，伍子胥、吴起、商鞅、廉颇、乐毅等人，都是名臣良将，有乾坤大才，但是在面临危险，或者仕途迷茫的时候，都会选择放弃本国，换一个诸侯国去发展，世人不会批评这种行，觉得变通没错，但是却对楚国屈原，明知不可为，却仍死守爱国节操，投江殉国的行为，更加歌颂、纪念一个道理。

“清儿之言，的确让我茅塞顿开，真的服了……”辰凌在她面前，并不自称寡人，那样会显得生疏，只是以‘我’来自称，拉近关系。

澹台清儿嫣然一笑，跟辰凌在一起，完全没有与君王之间的隔阂，说话平易近人，彼此关系融洽，她笑着道：“这就服了呀？后面还有很多事，要我出谋划策呢，那以后不得服到天上去啊？”

辰凌感慨道：“有清儿相助，统一六国如探囊取物，让我服到以身相许都行！”

“想的美！”澹台清儿白了他一眼，哪里不知他的小心思？可是她并不认为，两个人以后会真的在一起。

一个是主宰世间的君王，一个是追求天道的方士，彼此之间，差距太大了。

可以说，是完全不同的两条路！

辰凌看着澹台清儿绝美的容颜，露着有些忸怩女儿态，心中无限感慨。

澹台清儿似乎不想在儿女情长方面多交流，继续说道：“对了，五国攻击齐国，这次又会有很多妇孺难民逃难，君上可以下令，在燕国边境，搭建一些难民区，安抚难民，可以把一些有手艺的工匠、孩童，审核一下加入燕国户籍，在精神上使得难民们认同燕国，以加入燕国为幸运，等燕灭齐之后，也可以避免齐人的反抗情绪，以后，要整编降军来对付诸侯，这样减少燕国主力军的消耗，以战养战！”

辰凌听后动容，这一点，他也曾想过，武力征服，只能压制一时，需要从文化、风俗、精神等方面，让覆灭的诸侯国人能真正认同燕国，减少民众的抵抗情绪，这样才能长久！

第0879章大战初起

色帐篷，篝火明亮，巡卫五步一岗，十步一哨，防守严密，以防敌军趁夜间来偷袭，同时派出大批斥候探子，打探前方一带布兵情况，如有敌情立即回报。

赵军与燕军的大营，隔着五里，今夜统帅聚在一起，商讨明日渡河作战的事。

这次赵国出征的统帅是赵国主父赵雍，自从把王位传给赵何之后，他的目标就放在统一天下之上，后方朝政，交给新君来处理，他以为这种二元政治效率高，却想不到国无二主，注定将会自食恶果。

赵军副统帅马服君赵奢，副统帅之下，还有数名大将军，如赵裒、孔青，都是赵国赫赫有名的将军，公子章也有随军出征，被册封了将军衔。

可以说，五国盟军，赵军的实力最雄厚，不但十万精兵彪悍，以胡服骑射为主，战斗力强大，就是将领层面，也都是大有名气，比其他四国的主将身份都要高贵得多。

大帐之内，赵武灵王正襟高坐，赵将两派，燕将一排，聚集一堂，甲片在烛光下，泛着冷辉。

这次燕军的统帅为秦开，率领十万甲士，不过并非燕国最强的骑兵团，也非最精良重甲兵，只是普通的十万将士，燕王还不想暴露实力。

不过即使这样，在赵武灵王第一日见到燕军过来汇合时，也是眼前一亮，发现燕军的盔甲武器，比赵军精锐使用的，只会好，不会差，暗暗吃惊燕国的财富，如果他知道这只是五十万燕军中，比较普通的一支大军，估计会更震惊了！

“今晚把众将军叫来，是准备渡河作战，齐军以黄河为天险，在河岸对面的河滩上，构筑了防线壁垒，一旦我们渡河，他们就会放弓箭、抛石块，阻断我船只靠岸，伤亡会加大。”赵雍肃然说道。

赵奢说道：“君上，船只已经准备大小上千只，倒是可以用木板抵挡箭矢，只是在登滩后，将面临对面大规模齐军的绞杀，由于我两军人数虽多，但无法一时间运送过多，一批批上去，间隔太长，都成了敌军的活靶子。”

赵雍点头，也觉得一批批运送的兵力，简直等于羊入虎口。

“马服君有什么好建议？”

赵奢道：“派兵绕走魏境，在黄河中游渡河，然后直插对岸齐军的侧面，到时候，牵制敌军的压力，我们才能顺利渡河作战，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不错，当前也唯有这一策略，适合与河滩对岸齐军角逐了，那就由孔青将军领兵三万，沿河溯上五十里，通过原卫地，如今的魏土，渡过黄河，三日之后的凌晨，发动对河滩防线的攻击，那时候，我联军一起渡河作战！”

“末将得令！”孔青站起身来，拱手接令。

.....

乌沉沉铸铁凝铅的云层下，兵甲万千，刀戟寒光一凛，赛如冷月，密密排匝的精锐之兵，面目却不可见。

旌旗飞舞，烈马狂歌，红色甲冑的魏军，绿色衣甲的韩军，与紫色战甲的齐军，列阵对峙。

魏军主帅新垣衍，统兵十万，韩军主帅韩谷越，统兵五万，联合在一起，气势雄浑，杀气腾腾。

齐军一方，由孟尝君为统帅，田单为副帅，调集了六万大军过来，并且把驻守在宋境的守军也调来四万，凑齐十万，另外，还有五万宋国的降军，组合在一起，人数也不比魏韩两军少。

今日是双方的第一战，齐军背后，就是宋边境的山川要塞。

骏马的嘶鸣，昂扬旗帜飘舞的猎猎风声，在所有将士的耳中都显得那么的微不足道，军阵死一般的静谧，连根钢针落地的声音，都能激起士卒的警觉。

搭箭上弦、剑拔弩张，蓄意待势地等待攻交战的到来。

双方阵前的几位将军策骑并立，期待、犹豫、冷酷不同的感觉涌上心头。

“咚咚咚——”

战鼓忽然擂动，布阵结束，两方要进行厮杀了，这是第一次交锋，不能输在士气上，所以都会选择正面对抗一番，然后齐军就会退守关卡，进行坚守阻击，而魏韩两军就要进行夺寨掠地。

双方都渴望在今日一战，击败对方，一个是御敌于国门之外，一个是避

开攻坚战的消耗，各有盘算。

孟尝君坐在中军大椅上，手一挥，下令进攻！

“呜呜呜，呜呜呜——”

骤然之间数十支牛角号长鸣，号角浓烈，一声盖过一声，齐军数千铁骑第一个浪头便呐喊着飓风般冲杀了过来。

齐军铁骑原本排成了一个宽约一里的方阵，五千骑士分为三个梯队：前军一千骑，中军三千骑，后军一千骑，朝着魏韩军阵冲杀过去。

魏帅新垣衍也挥手下令，骑兵出击，顿时间，八千魏军铁骑冲出方阵，轰隆隆地面震响，如排山倒海一般，冲杀而出，凶猛迅速。

两股骑兵在前，数万甲士在后，移动如山，迈着大步向前推移，枪林、戈林、矛林，寒冷森森，气势坚定雄壮。

在冷兵器时代，哪怕你勇冠三军，如果单独杀出，也是只有送菜被屠戮的份，需要团队和阵型的配合，为你挡住大部分攻击，你才能顺利杀敌，这是大集团兵种作战，单一散勇地冲杀，没有任何用处。

方阵前移，锵锵作响，如泰山之卿，那股威势，看得人胆战心惊。

在前方，两军的骑兵已经轰然交锋，撞击在一起，人仰马翻，气血凝厚，完全是靠冲撞的力量，把对方撞下马，后面紧跟上来的骑兵直接把人踩死，当前几排的冲势停滞下来，才是兵器交手的时候。

“杀啊——”

厮杀声、呐喊声、惨呼声，震天彻地，伙伴地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地踏着，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

弓矛盾戈齐施，斧劈箭射，宛如破浪，血污衣甲，亦是不顾，到处是战神嚎叫，血威滔天，给这浓浓的战场更加添加了一份沉重和残酷。

魏韩联军与齐军的交战，正式拉开战国大乱的序幕！

第0880章三面环敌

齐军与魏韩联军激烈交锋，无数将士狂吼起来，手中挥舞着长戈、挺着长矛，寒光闪闪，勇往无前地冲锋上去，瞬间就感觉到了一股强烈的阳刚风云，还有惨烈的血气。

“嘭嘭……嗖嗖嗖……”

骑兵身后是甲士方阵，在甲士方阵后面，是弓箭手，拉着满弓，朝着四十五度斜上空，一阵猛射，弓弦破空之声呼啸响起，密密的箭雨就如飞蝗一般扑射出去，罩住对方的方阵。

这种场面，骑兵在交锋处厮杀，后面弓箭手隔空互射，都不闲着，尽可能多杀死敌军！

“噗噗！”

“咔嚓——”声不绝于耳，那是长枪贯入马腹人体的血肉之躯时发出的声音和被巨力折断的声音，马上的骑士在惨叫，地上阻击地长枪兵也在惨叫，人仰马翻，血花四溅。

战争靠的就是武器、战力、精良的装备和一往无前的气势。

孟尝君站在后方高处，看着激烈的场面，如同绞肉机一样收割人命，心中无限感慨，他以养士成风称雄战国，流传后世，同时也是一个体恤士卒的仁厚之人，他不是不知道，这样的厮杀，需要多少人命去填，可是，国难当头，已经没有选择了。

他的背后，就是宋齐之地，前线的将士，就是铁血长城，一旦溃败，后方千里，都一马平川，如同平地一般。

不能阻断联军，齐国也就会像宋国那样被灭掉，田文显然不能接受，泱泱大齐，就这样被覆灭。

这时，双方数万甲士已经交锋了，徒步长兵，惨烈血腥，沙场范围在扩大，倒下的人越来越多，不到半个时辰，先锋兵力都接近三分之一的伤亡了。

但哪一方都没有下令撤军，这一刻，谁先撤谁就溃败得更惨重，先锋军都是精锐，拼的就是勇武和气势，好带动后方的将士的作战情绪，所以第一场硬对硬的交锋，几乎就是不死光不休止的局面。

“杀杀杀——”

尸堆如山，遍地血流，杀声震天，伙伴地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着，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

魏齐韩三方后面观战的将士们，都看得浑身一震，汗水直冒，热血激昂，这种场面简直就是九死一生啊，但都有一种慷慨就义斩杀敌人的冲动，这就是军魂，军人的意志所在！

田单这时身披铠甲，在一旁请示孟尝君：“殿下，两翼精锐，可包抄上去！”

“好，速速增兵，压制住联军的气势——”

田单点头，立即吩咐传令官，在方阵中传达军令，很快，两支各一万的精锐，分别从左右冲出，要包抄战场，从侧翼冲乱敌军阵脚。

魏军统帅新桓衍也察觉到了，立即打出军旗令，两侧备战的武卒，也纷纷出动，阻抗齐军的两翼锐士。

王牌对精锐，厮杀得更加惨烈异常！

.....

就在西部战场魏韩与齐大战的时候，楚军在唐昧大将军统领下，已经穿过齐国的边界，攻向入齐必经的关卡。

匡章在齐国南部边疆，调集了十五万大军，粮草充足，又有地理优势，他有信心能守住两个月，甚至找机会击败楚军。

“报——，上将军，边关下，楚军叫阵！”一名校尉上前禀报。

匡章摇头笑道：“不战，磨耗楚军的士气，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咱们养精蓄锐，保持体力和锐气，楚军求战不得，出征的锐气就消磨了，过些日子，会越来越浮躁，主动攻打雄关，损失大的是他们，最后等他们没有士气，我们再追击出去！”

“得令！”校尉转身出去，挂免战牌。

大帐内的诸将，对上将军的决断和计谋，都非常佩服。

“上将军所言极是，一旦楚军求战不得，必然会愤怒攻关，那样伤亡会大，我们以逸待劳，消耗他们的士气和体力，再找机会反击——”

“楚军蛮子们，一直崇尚鬼巫文化，很怕黑，我们可以夜间常去袭营，带着一些鬼面具，说不定会起到很好效果！”

匡章闻言，愣了一下，转而大笑道：“哈哈，此计甚好，楚军刚到，营帐布置肯定不会到位，而且见我挂免战牌，以为我军怯战，定会轻视我们，正好前去袭营。”

一位叫霍陵的将军站起身，主动请缨道：“末将愿带兵前往！”

匡章看了看这位霍将军，三十出头，在军中素有勇武之名，点了点头，说道：“好，就准霍将军带兵一万，后半夜悄悄出城，偷袭楚营，准备多少粮草，不要只顾着杀人！”

“末将明白！”霍陵一拱手，果断应诺。

.....

秋风瑟瑟，枯草欲折，整个齐地旷野，百姓已经无心做农活了，匆匆收割的粮食，就躲避深山老林，或者向赵、燕边境逃难了，麦谷秸秆都没有人拉回家了。

十里乡村，几乎村村十去六七空，还有一些都是年迈的老人。

苏秦带着家将和车队，经过齐境田野，看着乡村荒凉景象，心中感叹，诸侯纷争，在所难免，要解除这样的乱世，只有明主才能实现这宏图霸业吧？

燕王能做到吗？应该可以吧，至少自己在燕王身上，看到了古之霸主所具有的雄心壮志，还有胸怀伟略。

苏秦感慨万千，对即将回到燕国，充满了激动。

这时有一道骑尘飞奔而来，看到车队后，对了暗语，准确无误后，递上了一个火漆封口的密信，然后迅速离开，消失在旷野之中。

苏秦皱眉奇怪，在车厢内接过密函，打开一看，上面的内容明显用暗语，但是他很快就能辨识出原意。

“这是.....要合演一出戏，骗过世人啊，给我加上大义之名，我苏秦何德何能？受之有愧啊！”

苏秦深深一叹，不过转念一想，君上什么时候有如此精深的计谋了？这

样的连环用计，几乎把人性和大义剖析的入木三分，据自己所知，范雎、乐毅等人善用智谋，但是还做不到这样细微，难道是师妹她……也打算留在燕国辅佐君上了？难道燕王真是救世之明主？

第0881章夜袭楚营

夜幕降临，齐国的西部战场，战斗已经结束，魏韩齐三方各自收兵了。

这一战，惨烈至极，齐军损失了三万多壮士，魏韩两军也损失了三四万人，大致旗鼓相当。

激烈一战，相互都打出了火气，拼出了士气，特别是一些第一次上战场的新兵们，也都壮了胆色，全军上下，凶狠凛冽的彪悍气息更加浓烈了。

孟尝君和田单退军后，在关塞内的大帐中，商讨接下来的应敌策略。

“殿下，目前魏韩两军，士气正旺，接下来我军要凭借一道道关塞等地理优势，来与联军周旋，同时要警惕宋境的一些人士策反倒戈，四处作乱，运送粮草的沿途，有响马盗寇出没，当早作提防！”

孟尝君点头赞道：“田单将军说的没错，粮草不应有失，宋境的风吹草动也要及时掌握，免得祸起萧墙，在我们的阵营后方出现动乱。”

田单见孟尝君听取建议，心中暗自高兴，有些感慨道：“殿下广听则明，这次全军上下，众志成城，一定能挡住联军的步伐！”

孟尝君有些担忧道：“西部和南部，我还不太忧虑，只是西北面，赵军凶狠彪悍，燕军新秀勇武，二十万大军，来势汹汹，猛将如云，又有赵武灵王、马服君赵奢、扫胡燕将秦开这等统帅，西北路的防线，让人着实不放心啊！”

田单安慰道：“殿下，苏丞相不是已经动身北上，前往燕京游说燕王了吗，只有燕王答应退兵，十万赵军，定然攻不破二十万齐军的防御，等到秦国再有所行动，赵、魏、韩等诸侯，腹背受敌，就是撤军的时候了，只有坚持一个多月，形势就会明朗了。”

“但愿如此吧，不知为何，我最近总是心神不宁，好像有祸事要发生的预感，希望齐国，能度过此危厄吧！”孟尝君田文忧心忡忡地叹道。

.....

午夜时分，霍陵披挂盔甲，系着绊甲丝绦，腰间挂着吹毛断发的宝剑，站在关塞壁垒内，一万将士在小广场上，密密麻麻列成方阵，有一千骑兵，三千弓箭手，六千徒步甲士。

今夜要偷袭楚营，这支一万人的齐军精锐，都摩拳擦掌，等候出关的命

令。

“所有骑兵，蹄裹布，马摘铃，进行冲杀，弓箭手埋伏在外，以沾松脂油的箭火攻楚军粮仓和营帐，甲士趁乱分成六组，每组一千人，冲向营地不同的方位，以半炷香为限，再次回到原地汇合撤退，不可恋战！”

“喏——”

霍陵点了点头，神色严肃道：“熄灭火把，抹黑出关！”

很快，关塞的旁门被打开，一万士卒悄然出城，向五里外的楚营逼近，所有将士的脸色，都涂抹着五颜六色的鬼面图，还有临时做的图腾面具，越丑越恐怖，仿佛阴兵一般现世。

齐军斥候开路，解决了有些大意的楚军游哨和暗哨，当抵达营地半里外时，楚军还没有察觉到。

这次楚军大意了，第一次抵达齐境，丝毫没把齐军放在眼里，认为五国伐齐，肯定会像上次一样顺利，打得齐军落花流水，长驱直入，今日齐军避战，就是胆怯了，慑于楚军的威胁，谁也没想到，齐军会在当天夜里来袭营。

“放箭——”

弓箭手点燃了箭矢上的火把，朝着楚营狂射而出，顿时漫天火雨落下，罩住了营盘。

一时间，火势蔓延，随风而涨，营帐和马厰、粮仓被点燃。

齐军一千骑兵紧跟着冲杀过去，冲破了守卫和木栏防御，马踏连营，乱中冲杀，犹如天降一般，特别是楚军甲士，午夜惊醒，营地一片大乱，穿着单衣，手无寸铁跑出营帐，看着满脸图腾鬼面的人，吓得惊慌失措，更没有抵抗的意志了。

兵甲响亮，血光冲天。

到处都是奔驰的火马、如蝗般飞窜的火箭，木栏杆、帐篷、箭塔瞬间被点燃，随着风势熊熊燃烧。

无数的楚军士卒被刮倒踩伤，奔窜的火苗燃烧了他们的头发、衣服，凄厉惨叫，络绎不绝，四处溃逃的人群，成了奔涌而来的大华骑兵和甲士的活靶子。

在这漫天的火海中，浑身浴血的齐军甲士和骑士，端着长枪利戈，仿佛奔腾的洪流，疯狂涌入营地，四面突击破坏。

当然，十五万楚军，营地连绵七八里，分为左中右前后五个营旅，环环相扣，齐军率先攻陷的营盘是楚军的左营，听到这边的混乱后，前营和中军大营，就开始调动人马，前去营救。

不过很快，一支千人队就杀入了前营侧门，另一支千人队攻入中军大营，要袭杀楚军主帅。

不得不说，这攻入中军大营的千人队，其实就是敢死队，这一去，进去容易出来难，绝对有去无回，九死一生。

楚军帅帐前，数千亲军护卫早已围住了大帐，有人高喝一声‘列阵’，顿时哗啦啦铿锵作响，只见黑夜下，长枪、大盾、弩手，布成一堵铜墙铁壁的防线。

一位齐军都尉孙辽，手持长斧，看到中军的帅旗，还有帅营前的盾牌阵势，忍不住激动道：“来到中军了，杀进去，击杀主帅！”

“杀杀杀——”

一排排鬼脸粗衫甲冑的士兵，浴血扑进，手持长矛冲向盾牌阵，自隙缝间奋力刺进去，然后整个身子都撞上去。

哧哧哧——

盾牌后面传来矛刺肉骨的裂声，接着是一阵惨叫，有一些楚军士卒被刺杀，但是后面的亲军护卫却同样端着长枪刺出，外面的齐军甲士也被刺中，双方在盾牌处僵持不下。

这样的盾牌阵，如果靠着骑兵马力冲击，或许能撞开，但是人力有限，双方不断向上扑杀，却只见尸体倒下，不见盾牌阵破开。

都尉孙辽也算一个勇士，看到无法杀进去，眼睛都红了，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忍不住大吼道：“人梯，破阵，杀过去——”

前排的几十人忽然半蹲起来，然后他们身后的几十人健步如飞，一踩前面军士的后背，跳跃过盾牌线，挥矛刺向下方，而下面的楚军也端着长枪刺上，只见空中血花迸溅，被枪林刺出无数血窟窿。

不过也有人刺中了楚军士卒后，没有被击杀，落入盾牌防线后面，挥矛挑翻几人，打乱楚军亲军的阵脚，很快，又被乱刀砍死。

这支齐兵前仆后继，一眨眼，死了三四百人，而楚军帅帐前的防御也出现了松动紊乱！

第0882章抢滩作战

唐昧身披铠甲走出大帐时，外面正杀得激烈，他凝视着面前的场面，面沉如水，满脸的怒气。

齐军竟然半夜袭营，这是对楚军的欺辱，白天不战，却夜晚来袭，狡猾卑鄙！

“上将军，请速速撤离！”一名副将慌张跑过来，对着主帅劝慰道。

唐昧冷哼道：“为什么跑？几百个虾兵蟹将，就吓跑三军统帅，像话吗？我有数千精锐亲兵，还惧怕那些孤军深入的齐兵吗？”

被他呵斥一番，周围的副将、中郎将、都尉、校尉都冷静下来，不再喊着撤退的话了。

一群长枪手、盾牌兵把帅帐围得水泄不通，密密麻麻十多层，那生还的数百齐兵，要突破重重防卫，杀到跟前，显然也不可能。

剩下的齐军，仍然不畏生死地往前冲，离着中军大帐只有二十步，可就是这二十步，如天堑鸿沟一般，隔开了齐军死士。

中军大营聚集越来越多的甲士，足足上万之多，这几百人根本没有逃生的希望了。

孙辽手持大斧，带着一些视死如归的锐士，仍然在前冲，目眦欲裂，满眼血丝，恨不得斩杀敌军主帅，破掉这次楚军压境的威胁，这样，齐国就能保住了。

噗噗噗——

一阵阵长枪刺入躯体的声音，可是这些死士根本没有惨叫，临死之前，还要掷出兵器杀人，或者用牙齿去咬人，争取多杀一个，血肉之躯，这一刻显得生命力异常强大。

唐昧看的动容，想不到齐军中还有这等舍生忘死的锐士，给他伐齐的信心，蒙上一层阴影。

军帐前战斗声越来越小，数百齐兵，一个个倒在血泊之中，最后连孙辽也被乱枪戳死，尽管他们没有完成袭杀敌军主帅的任务，可是他们成功阻断了中军调动，使这里的主帅不能有效组织防御，对于其它各支袭击的小队，无疑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当唐昧调动人马前去围剿这次袭营的时候，霍陵已经在营地两里外汇合，在弓箭手的掩护下，成功退回了关塞之内，只损失了三千多人，杀敌近万不说，还烧毁了不少攻城军械和粮草帐篷，对于楚军的打击很沉重。

当天夜里，楚军开始戒严，封锁了整个军营，开始整顿营地，天一亮，大军后撤五里之外，重新扎营休整，可谓出师不利，打击了一定的士气。

接下来三日，楚军欲报复，猛攻关塞，双方僵持不下，弓箭、巨石相互投射，各有损伤，齐军有意拖垮敌军意志，所以闭门不战，就凭着地势进行抵抗，削弱楚军的士气。

.....

这一日，赵军三万精锐，跨越了黄河中游，沿着卫与齐的接壤之地，一路斜切过去，由于赵军实行胡服骑射之后，大力治军，所以骑兵骁勇，甲士彪悍，仅次于虎狼秦兵。

三日的约定很快到了，黄河北岸的赵军、燕军联合渡河作战。

波涛汹涌的黄河之水，约宽一里，数百艘战舰浩浩荡荡，战舰上披甲之士肃然林立，阳光照射下长戈和枪锋寒气森森，方盾上狰狞的角兽獠牙吡吡。

船底划桨的水工喊着低沉的号子，整齐合一地划着桨，江水发出“泼拉拉”的声音。

数百艘战舰和大小船只，横渡黄河，向对岸驶发过去。

这次负责两军作战的先锋指挥大将，分别是赵国将军赵希，燕国将军杨琼，率领先锋军登陆河滩作战。

“咚咚咚——”

战鼓激昂，在河面上传荡开，气势巍峨雄浑，仿佛无尽神兵，从茫茫河水中来杀来一般。

河岸的赵军，都在壁垒内严以待阵，拉满长弓，做好防御的准备，等联军的士卒一下河滩陆地，立即射箭，让他们无处躲藏，全成活箭靶子。

“抛锚，登岸——”

“盾牌方阵准备，弓箭方阵准备——”

赵燕两军都在传达军令，红蓝旌旗的赵军，天蓝旌旗的燕军，相互配合，快速抢滩登陆。

“射击——”齐军大将军冯冰指挥河岸防线，立即喝令攻击，组织联军登陆。

箭雨射出，联军以盾牌阵抱成一团，然后结阵向前，后面不断有人跳入水中，然后淌水上岸，不断前冲，不过河滩登陆，的确对登陆一方不利。

首先是难以迅速汇合在一起，容易被敌军先攻击打乱阵型，其次无处可躲，无路可退，只有勇往直前才是生路。

后方的船只，已经转航，回去接下一批士卒了，这数百战船，也只承载了两三万多人，与对岸接近十万大军的兵力，相差悬殊，不够送菜的。

忽然，就在燕赵先锋军损失严重时，从赵军西侧的峡谷口，杀出一直人马，正是孔青带领的赵军，及时赶到了，犹如一把利剑，插向敌人的肋骨。

齐军壁垒一侧被攻击，顿时牵扯了大部分兵力慌忙应对，这样一来，减轻了正面燕赵渡河先锋军的压力，抓住机会，快速接近壁垒防御线。

“杀——”

杀声震天，血腥扑鼻，侧面与正面，都是一场恶战。

半炷香过去，率先登陆的三万甲士，已经阵亡了一大半，但是已经冲到壁垒下，正在抢攻齐军临时用夯土和石块堆成的土沙壁垒，而第二轮战船已经驶到，又是两三万甲士抢滩登陆，增援第一波的战友。

这一交锋，赵军与燕军的自身实力，就展现出来，都要比齐军将士高出一些，赵军是因为胡服骑射，数年苦训所取得的效果。

燕军这几年军力发展迅速，非常重视军人的待遇和训练等，使燕军将士成为战国最优待的军人，因此格外奋勇杀敌，虽然这支部队还不是燕国最主力军，只是中层，但是在这样的沙场上，竟然仅次于赵军了。

如果换成精锐的燕军马镫铁骑，或者换成最精锐十万重甲兵，或者神机营、特种兵野战团、海军陆战队等，更没得比了。

战斗继续了一个时辰，沙石垒成的防御，终于被撼动，出现了豁口，燕赵联军合力，冲破河滩防线！

第0883章苏秦返燕

燕赵联军，势如破竹，撕破了河滩防线，一路掩杀追击，消灭了数万齐军，然后驻扎在清河镇，整军备战，接下来要进攻齐国的腹地了。

过了黄河，齐国就是一马平川了，距离临淄也不过几百里。

冯冰卷着残兵被迫后撤到第二防线，以博昌城与章丘城连接数十里，打造了一道防线。

联军要攻临淄，必经此地，博昌与章丘城，必破其一，大军人马才能过去，否则从其它侧面绕路，即使绕过去，也是孤军深入，到时候前后加攻，断其后路，联军必败。

所以要攻打齐国的都城，真正重创齐国，联军必须稳扎稳打，一步步推进，这两城邑屯兵十六七万，两城之间都是营寨和壕沟，箭塔与伏兵，不消灭这里的主力，联军是不该冒然绕过去的。

但是燕赵联军渡过黄河的消息，传入临淄城，还是惊起了一些波澜。

齐王田辟疆无法淡定了，西路军正陷入鏖战中，南面战场，虽说有把握抵御住，但是北面的境况，可就危险了。

赵武灵王亲自挂帅，有赵奢、秦开这等战国名气显著的大将，二十万精兵来袭，齐国朝野都担惊起来，诸臣子们心里明白，单靠田轸、冯冰两个人的才能，难以抵挡得住，而是齐国偏偏缺少名将。

“如今形势危急，只希望苏丞相抵达燕国后，能说服燕王退兵，那么北部威胁就能减轻不少了。”齐宣王忍不住叹气说道。

这时信阳君道：“君上，那赵武灵王亲自挂帅，鼓舞士气，三军莫不用命，如果君上也能到前线坐镇，鼓舞三军，说不定能大破燕赵联军——”

“万万不可！”这时苏厉站出来反驳道：“国不可一日无君，现在三面对敌，形势危急，朝野上下人心惶惶，民间百姓四处逃荒，如果君上贸然前往战场，一旦有个闪失，后果不堪设想！”

“苏大夫，你怎么只想着君上会受伤，不想着君上大破敌军呢，难道要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吗？”

“非也，事有轻重缓急，现在这个时候，需要君上稳坐王宫，运筹帷幄，稳住三军之心，才是上上之策！”

两人相互辩论起来，齐宣王一时也没了主意，以前有孟尝君、苏秦在殿上，总会说出一番见解和定计供他参详，现在乱成一团，他也不知该听谁的是好，都有些道理，却截然不同的观点，让人头疼！

“不要吵了，让寡人好好思考一下，诸位卿家，还有什么事要奏吗？”齐王问道。

这时一位上大夫晏湫站出来道：“启禀君上，临淄城与黄河距离过近，现在赵燕联军距离王城只有几百里，十分危险，正所谓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请君上提前做好迁都的准备，一旦北部战事失利，当立即下令迁走王宫，可南下沂南城，也可东迁即墨城，远避战火！”

齐王田辟疆虽然不愿意，可是这件事，预备后路，也算未雨绸缪，不得不考虑了。

他望着大殿顶的雕龙壁板，心中感慨：难道齐国真的躲不过此劫数吗？

如果我齐国不是真命之主，难道是秦国吗？

.....

苏秦十余日的车程，过了易水，近乡情更怯，看到燕国境内的丰衣足食，百姓安乐，心中忍不住快哉，热泪盈眶。

他在燕国待了十多年了，已经埋下深厚的感情，后来燕国发生内乱，苏秦痛心疾首离开燕国逃难，直到二公子姬职登基燕王之位，扫除外患，平定内患，开燕国六百年先河，推行变法强国之路。

短短六年时间过去了，燕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速度，几乎超过了老燕以前六百年的积累。

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肯定无法想象这一切的变化！

以前燕国贫困偏僻，乡农大被同眠，女子来客接宿，风俗野蛮，文化落后，被世人称为：老燕、贫燕，弱燕！

可如今燕国相继三次变法，改变国人思想，创造出许多新鲜的工具、用具、生活用品，新设学堂，广开民智，设立邮驿，增加往来，互开坊市，加强交流和贸易，番邦过来交易，促进周边的文化交流，燕京城俨然成为了战国最有影响的大城市。

苏秦很激动地抵达了燕京城，不过按照信函中的约定，只是住入了普通

驿馆，燕王和朝廷，似乎并不待见他。

到了晚上，苏秦像没事的人一样，早早就睡觉了，一路舟车劳顿，也有些乏了。

翌日，苏秦前去拜访燕国的权臣乐毅，也是燕朝的丞相。

乐毅正在府内翻阅书籍，听说苏秦来了燕京，正在府外等候拜见，顿时放下书卷，让仆人把苏秦接到客厅，他换了一身青色长袍，走出去与苏秦相见。

“苏兄，别来无恙啊！”

“乐贤弟，平步青云，春风得意啊！”

两个人当面寒暄几句，然后分主宾之礼坐下，婢女上了待客茶，盈盈退出。

乐毅这才问道：“苏兄不是正在齐国任丞相吗，怎么忽然悄然来燕京了？”

苏秦一脸悲戚的样子，沉痛道：“唉，乐贤弟还不知道吗，燕、赵、楚、魏、韩，五国联军，足足五十万人马，正在猛攻齐国，眼看着齐国岌岌可危，就要崩塌了，我这当丞相的，能稳坐王宫，不出来想法子吗？”

“你是要干纵横老本行，来当说客的？”乐毅凝起眉头，询问道。

苏秦叹道：“正是，我来燕国，正是要游说燕王，从盟军中退兵，扯出联盟，与齐重新交好，奈何苏秦现在乃一外臣，要入朝堂叩见燕王，也需要人引荐带路，所以就来乐贤弟这了。”

“这个时候，游说君上退兵，难！很难——”乐毅虽然并不知苏秦是燕王派往齐国的细作，但是对现在五国伐齐的事态来看，估计几个诸侯王都有瓜分齐国的想法，不可能中途罢兵的。

苏秦却一脸坚定神色，大义凛然道：“苏某人既然身为齐国丞相，在齐国生死存亡之时，就是再难，也要向燕王觐见游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为兄总也要尽人力，才不后悔，请贤弟成全——”

第0884章一场戏言

燕王宫朝会，三日一小朝，七日一大朝，定下了规矩，辰凌自己也严格遵守，绝不无故旷缺。

小朝会是指高级官爵大臣之间的会议，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三司使、九卿大夫，教育、城建、矿业各部门的主管一把手参加，汇报一下本部门近期成效和变化，也就是一个碰头会。

大朝会则是文武百官朝见殿堂之内，禀奏七日内的一些大事，还有上一次朝会落实的任务，各部门完成情况等。

今日是大朝会，燕王与文武百官商谈了一阵子之后，乐毅才道：“君上，齐国丞相苏秦，在殿外候见，特为五国伐齐的事而来。”

辰凌早就知道了苏秦的行程和目的，这时却故意装作茫然，冷笑道：“他还会来作甚？难道想要寡人退兵不成？”

乐毅、剧辛、范雎、苏代、淳于臻、郭隼等人听到燕王的口气，都猜测到了君上似乎对苏秦当年离燕去齐，有些意见，而且更不打算在这五国伐齐的关键时候撤兵。

乐毅硬着头皮道：“苏秦作为齐国使节来燕，出于礼节，不能拒之不见！”

辰凌扫了他一眼，点了点头，喝了一道：“宣！”

殿门口的侍卫听后，高声喏唱：“宣齐国使节苏秦进殿——”

随后，大殿门开启，一道中年身影从容走了进来，站在大殿中央的位置，双手交叉叩首一拜道：“齐国使节苏秦，叩见燕王，万岁万万岁！”

辰凌看着苏秦，脸色不动，冷淡道：“苏秦啊，想不到你会亲自来燕，听说你三年前去了齐国，当上了丞相，权倾朝野，不简单啊！”

苏秦早有准备，配合燕王的口吻，低头道：“苏秦不才，得齐王赏识，的确在齐国任了三年丞相，推行变法！”

辰凌微微一笑道：“那怎么不在齐国好好做你的丞相，跑来我燕国出使做什么？齐国不会连个称职的使者也没有了吧？”

“哈哈……”不少大臣都笑出声来，对于苏秦离燕去齐，多少都有些介

怀，特别是现在燕国强盛，齐国岌岌可危，即将覆灭，一些官员都有些幸灾乐祸，觉得苏秦明珠暗投。

苏秦脸色尴尬道：“君上雄才大略，应该对当前战国局势了如指掌，五国伐齐，纵然齐国乃是当今列国中，名列前三的大国，但是也没有实力独挡五大国联手，外臣到来，其实是为齐国做说客，希望能让燕齐两国，化干戈为玉帛，撤出盟国，停止攻齐！”

辰凌冷冷一笑，并不答话，而是转向其他大臣，询问道：“诸位爱卿，你们觉得寡人应该退兵，与齐国止干戈吗？”

郭隗作为九卿中资格最老者，率先站出来，有些怒气道：“君上，绝不能听苏秦一派胡言，不可与齐罢战啊，想当年，燕国内乱，贼相子之逼迫先王禅让王位，引发祸乱，燕国王室请求齐赵两国出兵援助，可没想到，齐国派出大军，名义上来为燕国平定内乱，实则是居心叵测，竟然强行侵占燕国领土，烧杀抢夺，企图瓜分覆灭燕国，划入齐国境内，如今齐国自食恶果，正是我大燕洗雪前耻的时候，绝不能退兵！”

“郭大夫说的对，齐国当年坏事做尽，这次求我燕国罢手，那是不可能的！”

“燕国将士也不会答应，他们在复仇，洗雪国耻，岂能退兵？”

一些经历过那场动乱的臣子都站出来，义愤填膺地责骂齐国，劝燕王不要退出盟约，要继续伐齐，甚至灭亡齐国来解恨。

苏代虽然有心帮家兄说几句话，但是现在涉及到齐国与燕国的旧恩怨，谁要反对，很可能在朝堂之上就要被围攻，得罪大多数燕国本土的官员了，所以也不好插话。

乐毅、剧辛、范雎等人虽然都是外来的臣子，对当年齐国压制燕国的仇恨，没有多少感触，可是他们都是出色的智谋家、政治家，对于当前战国局势，五国伐齐，可以说正是他们想见到的，对燕国非常有利。

中原越乱，削弱赵、魏、楚、韩、齐五国，而燕国远离中土，牵扯较少，获利较多，都希望那几个诸侯相互混战，越乱越好，自然也不会帮着苏秦说话了。

辰凌神色肃穆地看着苏秦，冷淡道：“苏先生，你也看到了，就算寡人好说话，但是我燕国的大臣们也不会同意，千千万万的燕国人，也不会同意寡人退兵，何况，五国结盟，歃血祭旗，不达到目的，誓不罢休，我燕国蛰伏十年，第一次参加合纵，难道还会背信弃义，半途而废吗？只怕我燕军刚撤，四国的仇恨就会转移到了我燕国身上来——”

“君上英明！”不少大臣听了燕王的锋利言辞，都放下心来，大呼歌颂。

“燕王当真如此绝情，不念着一点齐国与燕国的邦交吗？”苏秦最后斯竭地问道。

辰凌摇了摇头，目光坚定道：“国与国交，利益使然，现在不是谈齐燕邦交的时候，五国是不会放过齐国的，这次齐国狂妄自大，是咎由自取灭亡！”

“咎由自取？哼哼，还不是你们五国害怕齐国势大，会吞并你们这些诸侯，都是一些乌合之众，有本事与大齐国单对单一决高下，靠着合纵联盟，欺负一国，算什么诸侯枭雄？”苏秦怒发冲冠，咆哮问道。

“大胆苏秦，胆敢对君上无礼？”

“苏秦，别不识抬举，连横合纵，还不是你们纵横家率先提出来的，现在游说不成，难道还要破口大骂吗？”

“外臣无礼，应当严惩——”

不少燕官也都怒了，燕王在他们心目中，可是年轻有为，一代英主，被当面辱骂，都怒气中烧，立即反驳痛斥。

辰凌的脸色一沉，冷冷看着苏秦，哼了一声道：“好大胆的使节，敢在我大燕朝堂之上无礼，简直是对我燕国的侮辱轻视，纵然你是战国名士，齐国丞相又如何？来人，把苏秦拿下，关入牢狱，没有寡人特赦令，不得放出……”

君王一怒，威严震慑全场，文武百官都感到一阵寒冷，无人敢出声了。

第0885章大齐危矣

苏秦出使燕国，游说不成，义愤填膺之下，当场质问燕王和五国，违反邦交使节的礼仪，以大不敬之罪，被燕王当庭扣押下来，这一消息传出，瞬间就使燕京轰动了。

不少燕人都觉得燕王做的很对，坚决不对齐国手软，要报复当年齐国乱燕之仇，而且五国合纵，对燕国大有好处，不少国人也都希望燕国能统一六国，所以对燕王的决断，给予拥护，各大高校的学生，甚至上街游行做演说，要求朝廷继续对齐施压，大破齐军。

不过也有一些外来士子，对苏秦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苏秦一心为齐，游说燕王不成，愤慨地怒斥五国行径，大骂五国为胆小鬼，不敢与齐单独一战，这样的勇气，不愧为纵横家的豪迈风范。

在燕京城内，一时间，支持燕王和苏秦都有，很快这个消息就传入了六国。

魏、楚、韩、赵等国听说苏秦痛斥五国，不如齐国，反而何总在一起，嫉妒齐国，不如齐国，这样的言论，五国君王哪受得了，立即觉得继续增兵，拒绝何谈，一定要把齐国打垮，让齐人成为阶下囚，看他们还如何高傲！

齐宣王得知苏秦被扣押在燕后，对燕王和五国合纵同样破口大骂，认为苏秦说的太有道理，五国就是害怕齐国，不敢与齐国单独开战，由于出使夭折，剩下来，就只有一战到底了。

“征兵，继续征兵，只要齐国境内，不论年龄的男丁，都派上战场，大齐不会亡，要击败合纵，成为中原霸主！”田辟疆在朝野上，大发雷霆，要全国境内大扩军征兵。

其它官员听说游说失败，都心情低落，一些激战派占据上风，力求全国皆兵，发动妇孺孩童运粮，制造弓箭等后勤任务。

这样一来，齐国的百姓遭遇了前所未有的磨难。

五国盟军与齐军三路作战，南面齐军压制楚军，占了一定上风。

西面魏韩联军与齐军斗得旗鼓相当，难有大进展，唯一有威胁齐国的，就是北面，西北路赵燕联军，声势浩大，所向披靡，已经摧毁了第一道防线，正在猛烈攻击第二道防线。

一旦攻克博昌城或章丘城，临淄北面的大门算是彻底打开，齐都不迁走就得遭殃。

赵军与燕军二十万，各围困一城，依马服君赵奢的谋计，围城打援，切断两座城邑之间的联系，把外围的乡镇和县邑的齐兵全部消灭，迁走当地方圆百里内的村庄，让两城毫无供给，只靠城内的存粮。

同时四周和京城派来的援军，都被埋伏在城外的赵燕军队消灭，半个月过去，很快两座城池孤零冷寂，已经没有援军再来了。

虽然赵燕两军还没有正式攻城大战，但是前后消灭各路前来支援的齐人兵马，也有数万了，对于齐国而言，磨掉一点，就是少一点兵马，到现在，已经无并兵可调，无丁可征了。

本来齐国还算一个大国，有三四百万的人口，可是上一次齐国大乱，被消灭了不少壮丁甲士，还有一些民众逃难往赵燕魏，回来只有一半，算下来，伐宋之前的齐国人口，也不过两百五六十万。

抛去老人和妇孺，男丁不过七八十万，四十万甲士，其余男丁都是老弱病残，再次征集入伍，战斗力大受影响，难于精锐的赵燕联军抗衡。

“再打下去，齐国的男人都要打光了。”赵奢站在城外山坡上，看着齐国的大好河山，十里无人烟，路边遍地骸骨，忍不住叹道。

副将孔青道：“齐王自大，只看到自己强盛的一面，根本没有注意到本国内，人口锐减，壮丁有限，经不起消耗战，先打宋国，损失十多万壮士，现在对抗五国盟军，兵力有限，越打越崩溃了。”

赵奢冷笑道：“真不知这个苏秦是否真有才学，在齐国任相三年，推行变法，只把齐国表面上治理强盛了，但是隐患太大了，你看这些老百姓，被撤离时，似乎一点都不抵触，早就想逃了，一个国家的百姓都不爱惜本国的荣誉和存亡，那是朝廷的统治，已经乱到骨子里了。”

“苏秦来自燕国，估计是把燕国那一套变法，强行加到了齐国，照此看来，燕国也同样，虚有其表，根基不稳！”孔青推断道。

赵奢摇了摇头，看着燕军营地的方位，犹豫道：“这支燕军的素质还过得去，尽管不如咱们赵军精锐，但是比起魏楚似乎不弱了，如果燕国军队都是这样的人马，那军力排行，在七雄之中，至少可排在中间，不能完全忽视！”

孔青不以为然，始终不觉得老燕会真的起死回生，咸鱼翻身，至少比起赵军来，还要差一些。

如果他两人得知，这支十万燕军，在燕国五十万大军中，实力中下垫底的，前面还有三十万精锐，就不会这样傲慢态度了。

.....

燕军大营。

上将军秦开正在研究齐国的社稷图，山川河流，地势情况，思考着如何在后面划分齐国地盘对燕有利，如何在齐国各地埋伏下暗兵和斥候队伍，一旦燕军掉过头与赵魏楚争夺，可以瞬间反扑，掌控全局。

燕国早就在考虑如何独占齐国，可惜其它几个诸侯国，还完全没把燕国放在眼里，以有心算无心，秦开知道燕国的胜算很大。

这时门外有斥候禀告道：“上将军，有密函到——”

“呈递进来！”

“喏——”一名斥候进了中军大帐，把密函递上。

秦开摊开密函，以特殊的暗语看过之后，微微一笑：君上终于派出海军陆战队出动了，十日后在齐东半岛登陆，控制齐国后方，准备活捉齐国宗室了。

只要自己这一边，配合赵军，打垮两城池，逼迫齐王室后撤往即墨方向，燕军的海军陆战队就可以在后方雷霆出手，神不知鬼不觉，消灭王室贵族，掠走大部分王室宗亲和大臣，那么齐国后方一乱，也就会立即溃败了。

“泱泱大齐，就要覆灭了啊，七雄的格局，终于因我家主公而彻底改变！”秦开心中忍不住激动兴叹。

第0886章国运衰竭

今日是燕赵联军攻城的日子，燕军攻打东面的博昌城，赵军攻打西面的章丘城，相隔五十多里，两军同时开始攻城，四面合围，杀声震天。

这一次交锋，都动用了全部实力，破齐就在眼前，赵武灵王亲自督战，由赵奢作为攻城总指挥，四面城墙，全部进攻，排山倒海的威势，笼罩着章丘古城，随时都有倾塌的感觉。

在博昌城下，燕军也开始攻城了，秦开坐镇中军，下令全力攻城，顿时如洪水决堤般，城池四面的方阵，一齐推进，就要淹没城邑。

博昌城是一座古城，正墙高三丈，正墙上还有辅墙，辅墙上再砌石砖垛，砖垛间的垛口是守御将士的了望孔和射击口，城墙上还建有雄伟的城楼和角楼，间隔而立，楼顶是重檐九脊歇山式，外有廊柱围绕，下临穿马道。

这些高高低低的建筑在城墙上构筑了一道立体防线，可以观察、隐蔽、机动、射击、接应、防御等。

兵法有云：用兵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

大致意思是：当兵力达到敌人的十倍时，就可把敌人团团包围起来，五倍兵力主动进攻，两倍兵力就要把敌兵调动分散，以便集中优势兵力消灭敌人。

现在博昌城内有守军五万，依仗着城池优势阻挡，燕军无法四面全部投入重兵，只有一面城为主攻，其它三面的威势较弱一些，吸引城内分开兵力而已，并不作为突破口。

燕军五万主攻北城门，城墙内也有两万多守军，陷入鏖战之中。

“杀——”

城下的燕军怒吼着，攻城车、塔楼、折叠桥、爬梯、冲车一股脑儿全线涌上，下面的弓箭手和弩机手不断向城头发射，掩护潮水一般架着云梯和攻城战车的人马向前推移，瞬间如蚂蚁一般密布地攀爬上去，黑压压的全是人头和锋利的兵刃银光。

“射下去，给我杀——”

一名齐军将领在城墙垛口后面，挥舞着宝剑，下令加强反击，远用抛石、弩箭，近用滚木、檣石、烫油，居高临下占有优势。

在外面遥遥望去，不断有攀援到一半的人体坠下城头，摔成一具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残破的云梯、燃烧的攻城战车散落各处。

城上城下，旌旗飞舞，城头代齐军士卒忙着搬运器械的，游走射箭的，持着钩镰推拒云梯的，向城下不断投掷滚木礮石的，但在这样密集猛烈的攻防中，仍有一拨拨悍不畏死的燕军精锐不断攀爬城头上，又在新一轮反扑后变成一堆肉酱。

城门口一辆硕大结实的撞门车，在数十名燕卒的扶持疾推下冲向关门，前端露出一丈多长的尖锐头端撞击厚重结实的城门，撞门车上安装了扇形护顶，石块砸上去、弓箭射上去都不能伤及下边的士卒。

交锋片刻，城头城墙下就是一片死尸，血气冲天，杀气凝聚，一股强烈的阳刚血腥之气，席卷整个方圆数里的空间，似乎整个德阳城的上空孤魂咆哮，血云如染。

其实燕军中藏有火器，就是几个炸药包，但是秦开暂时不打算用，因为军中有赵国的监军，相互督战和递送情报的，方便两军联系，还有一些赵国的斥候在监视燕军，同样赵军中，也有燕京的监军和斥候。

秦开不想让火器提前曝光，这是日后对决诸侯时的杀手锏，现在不能使用出来，而且，这支燕军属于较弱的一支，大多是新兵，没有正式上过战场，这次正好历练一番。

不经过浴血锤炼，士兵是无法成长的，从一个新兵蛋子，变成老练沉稳、浑身狠劲的精兵！

这时城头上掷下了十多个陶罐，砸在撞城车护顶上摔得粉碎，随即燕军士卒掷下数支火把，整个撞城车轰地一声燃烧起来，几个身上溅了油的燕兵，顷刻间变成一个个火人，嘶吼着满地打滚，想将烈火压灭，大火之下，后面又一辆撞城车毫不犹豫地冲顶上去，要接着火势将城门撞开。

秦开不动声色地看着城关上下，一面惨烈的场景，心微微动摇，但是脸色更坚定起来。

不能心软啊，不能动摇自己的战将之心！

战争是残酷的，尽管男儿都把沙场当做建功立业的好地方，但是一将功成万骨枯，一个将领的崛起，要踩着无数的尸体，出生入死，男儿杀人行！

自己就是燕王手中的一把利剑，要为燕王斩破所有诸侯敌人，成就千古帝业，心软是不行的，天下乱了太久，需要真正统一起来了。

“轰隆、轰隆——”

冲车撞击着石门，整座城池在晃动，摇摇欲坠，给人一种随时要崩塌的感觉。

“快了，就要快了，将士们一定要挺住，冲破城池，我们燕人报仇雪恨，清洗国耻的日子到来了，拿下博昌城，临淄就在眼前了……”

秦开忽然激动起来，站着高声喊道，方阵中军将士听得热血沸腾，也跟着呐喊。

“报仇雪恨，清洗国耻——”

一时间，蓝色军团们，斗志更加昂扬，全力扑向城池，很快就要破城了。

当这里的战况被齐国斥候查看并送回临淄之后，震惊朝野，北路军即将被灭，临淄北面的防线就要被撕破了，赵燕联军要攻来临淄，齐宣王这下可坐不住了，立即召开百官，商议对策。

几乎八成的官员都支持迁都，两成主战派要求君上拿出气节，死守临淄，鼓舞其它两路的将士和齐国百姓。

齐宣王这时也有些害怕了，把那两成主战派的官员直接捆绑下去，免得聒噪，都这个生死存亡时候了，还谈什么气节，当然是保命要紧，于是与百官商议后，觉得再一次退守即墨，毕竟上一次五国伐齐，就是在即墨城作为最后防线，反败为胜的。

做好的迁都的决策，当天王宫禁军就开始大搬家，临淄城内的贵族宗亲们也在搬家，城内百姓听说齐王和贵族要弃守都城，前往即墨，顿时整个临淄城都乱成了一团，国运衰竭的征兆。

就在这时，一些临淄城内的商铺、客栈内，聚集不少锦衫卫的间谍，拿出一张名单，都是要秘密绑走的，正好趁乱拿下一些贵族和名士，押运回燕国；当然还有一些潜龙间谍行动组，准备要在临淄城趁乱放过烧城了。

第0887章海军远征

临淄城面临赵燕联军的威胁，皇室搬迁，使得王城内的百姓，顿时炸开了锅，人心惶惶，纷纷逃难出城。

整个临淄古城，完全没有了往日王城的庄重与繁华，如今却是车水马龙往城外逃走，禁卫军护送王宫和皇室宗亲嫡系，往东面的即墨城赶去。

贵族和大臣们，需要自己的家将和奴仆搬运行李前往。

城内百姓们，则是各自搬家，用小木车推着粮食和孩子，带着媳妇，逃离临淄。

一时间，喧闹声、吵骂声、孩子嚎啕哭声混合在一起，混乱不堪。

潜龙特工行动组在一些木质结构的宅院点起火来，秋风势大，大火一起很难扑灭，城内四处火光，浓烟滚滚，使得逃难的百姓和贵族们，更加心惊，有的甚至以为敌军杀来，更加慌忙逃走。

锦衫卫的间谍们，按照名单上的地址和样貌，抓了一些贵族和士子，秘密送往城外，放入箱子里，要遣送回燕国，一些有希望继承复国皇室的田氏贵族，要么被俘虏，要么被暗杀一些。

其余跟着齐王一起迁都即墨的皇室宗族，暂时没有下手机会，只好作罢。

即墨城在齐东半岛的东面平原之地，因古城坐落在墨水河之滨而得名，再往东面，就是黄海和崂山了。

这一日，三十余艘大型战舰，扬挂着云帆，在黄海上航行。

燕国的海军水师出动了，浩浩荡荡，一个大型战船编队，扬帆破浪，直济沧海。

船队中，有大型战船十艘，船长十五丈，宽六丈。船外包有铁皮，可挂起六面大帆，划橹在船底部，有近百水工在滑动，由于暂时还未发明出蒸汽设备，只能依靠人力来驱动。

战船体中层和上层，都有炮台口，左右可各安置四台铜门大炮，一旦与敌军的水师作战，肯定所向无敌。

除了战船外，还有马船，用来装运战马，马船长二十五丈，宽十二丈。

第三种叫“粮船”，是一种远洋运输船，用来装运粮食，粮船长二十丈，宽九丈，除随军粮草外，还有军械装备。

这只船队共有三万海军陆战部队士卒，都是精锐之兵，还是第一次参加远航登陆突击战，船板上的将士们，一个个身披精良战甲，手持锋利的兵器，忍不住心中的激动！

他们自己知道，这是一支王牌军队，即将崭露头角，到齐国实行枭首行动，以最快速度，从齐国崂山湾登陆，撕破周围的防线，雷霆一击，攻破即墨城，掠走齐王和一切皇室人员、大臣，反抗和逃散者，可就地格杀，彻底灭了齐国。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燕国海军陆战队终于派上用场了。

荆燕负责此次远征的统领，一身铠甲，系着大红皂角披风，站在甲板上，望着越来越近的海岸线，气定神闲，神采飞扬。

“前方就是崂山湾海岸线了。”

荆燕拿起超距离望远镜，眺望着齐国的海岸线，微微一笑道：“先锋军准备，即将登陆，迅速扫除河岸的烽火台和驻军。”

其实齐国、楚国这等濒临大海的国家，从未收到来自海上的威胁，所以在海岸线的上，只建造了一些零星的烽火台，用来监视海啸来袭或者异常情况，并非防御海军的，这海岸驻守的边防军，其实不足几百人，有时为了防御近海流寇靠近，或者犯人从还上逃跑而设立的。

当先锋军的战舰靠岸时候，有百余齐军守卫，伫立在礁石滩上，盯着庞大的战船，完全惊呆了，一位百夫长喝问道：“来者是哪一国的使节？番邦异域吗？”

回答他的是一轮弩箭，直接把岸边的一百多齐军守卫射杀，紧接着，战船上落下一些小船和长梯木板，三千名先锋突击战士，迅速登陆海滩，然后快速涌向了崂山边关。

半炷香过后，清除光了沿岸所有齐兵守卫和附近渔夫，海军大部队开始登陆。

锵锵锵——

盔甲晃动，整齐的步伐，发出着有节奏的韵律，但从这股扣人心弦、沉稳如泰山般的声响，就能看出这支精锐的威武气势。

“西北十里，崂山边塞大营！”

“喏——”

没有多余的废话，行动指示下达后，全军立即出发，骑兵迅速冲前，数十车兵拉着三台铜门大炮，还有一些炸药包随行，遇到激烈放抗和坚固城门堡垒，直接开炮炸开。

这支海军陆战队的行军速度非常快，哪怕是背着一些装甲和食粮，军械厚重，但是跑起来仍比普通人马快上不少，体能充沛，而且全军都是一个节奏，凝之如山。

当大部队感到崂山边塞营寨时候，那里早已被先锋突击队攻破，斥候散出，方圆数十里，全部控制了。

“原地休息一个时辰，黄昏时候，兵发即墨城！”

“得令——”军令上下通达，将士用心，众志成城。

即墨城，古老沧桑，已经巍峨耸立数百年了，自春秋时期，还是姜齐政权的时候，就在这里建立了即墨古城。

数年内过去，经过数代齐王的经营，反复修缮和扩建，成为齐东半岛的东部，几乎最大的一座城池。

齐宣王带着后宫嫔妃和皇室子嗣、宫女、贵族们入住了即墨行宫，一片惨淡。

寂寞深夜，冷清的宫殿，人心惶惶，往日富齐王室的庄严已经荡然无存了。

宋王妃姬榕一身素裙，身段妩媚不已，丰腴极美，她看着现在的齐王行宫，与她离别宋王宫时，又有何不同呢？

刚来齐国的那些日子，侍奉齐王，枕宿风月，她以为自己终于找到一位明君霸主，以后不必过着担惊受怕的亡国生活，可是想不到，昔日不可一世的齐国，刚辉煌两个月，就被五国盟军打破山河，美梦成泡影。

这时候，她站在宫廷院落内，握着栏杆，看着院内梧桐落叶，不禁想到了当年魏国一位名士的诗词：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这首诗词，正是辰凌当年在魏国时候，思念故国燕朝，而背写下的，用来临摹练笔，被洛才女发现，收入了洛雨诗刊中，落款写的自然是辰凌所作。

宋王妃妲榕平时很酷爱诗词，也曾派人到魏国购买了一套诗集，特别对魏国辰凌的诗词，格外倾慕不已，当年听到他阵亡在小卫，还曾为他伤心好一阵子，虽未谋面，却神交已久。

若不是他已经阵亡了，宋王妃妲榕都想着现在独自逃离，前往魏国寻他了，只有能写出这样真性情的诗文男子，才更值得她托付身心，而不是依仗权贵君王，那种‘身在心不属’的感觉。

就在这时，忽然听到一声炸响，从城门的方向传来，吓了她一跳，但紧接着，铜锣和鼓声急促响起了，听那警示声，似乎有敌军攻城来了。

第0888章一夜灭齐

“轰隆——”

即墨城门传来一声爆炸声，划破夜空，使得古老的城池，在夜色下颤抖起来，犹如天雷将领一般。

紧接着，燕国的海军陆战队迅速冲入城池内，开始向其余三座城门封锁过去，要占领城池的掌控权和制高权。

“杀啊！”

这股呐喊声，打破了即墨的宁静，大街小巷主要路口，都有海军特种兵卡住，前往城池门口救援的各路人马，都被斩杀，刀锋过处，犹如劈砍西瓜一般，畅汗淋漓。

这支部队，身上铠甲都是上等，背着硬弓，悬挂着短弩，手持长柄陌刀，锋利无比，三寸短匕首、两尺弯血刃，应有尽有，厮杀起来，绝对生猛，以一敌三游刃有余，刚一交锋，就打得齐兵难以招架。

很快，四座城门都被攻陷了，夜幕之下，陆战队们犹如夜下的主宰，手持死神镰刀，近乎屠杀齐兵的状态，只有有反抗或前来支援的，都被迅速消灭，最后吓得不少将士脱掉盔甲，藏入百姓家，不敢再战了。

荆燕带着三千人，直奔即墨王室的行宫。

行宫外的两万禁军，被五千海军陆战队打散了，尤其是堵在各巷子里厮杀，无法大规模冲杀，单对单，根本就不是对手，几乎每个燕军士卒都斩杀了两三人人，压制着齐国禁军后撤，最后四处溃散。

“炸开宫门！”

“喏！”两名燕军战士推着一门火炮，对着正门，点燃了导火索，片刻，轰的一声，硝烟过后，整个宫门还有后面加固的木板、柱子都被轰断了，把驻守在里面的侍卫都吓得趴在地上。

“不要动，缴械不杀！”

这种口号喊出，就是一种心理战，原本趴在地上不知是否要反击的齐兵，听到了这一句，心中那股守卫的信念一下子就单薄了，反而求生意识强盛了，纷纷放下武器。

荆燕带兵鱼贯而入，前面的士兵早已把皇宫围得水泄不通，齐宣王、太子田地、一些嫔妃都被抓了出来。

齐国王室的家谱、国库图册、玉玺、虎符、王印等，都被搜罗出来，装了几箱子。

“验明正身没？”荆燕问向一个先锋军都尉。

“回将军，已经验明了，此人就是齐王田辟疆，太子田地，一个王后，六个贵妃，还有许多嫔妃，一个是宋王妃……”

“宋王妃，怎么在齐国行宫内？”

“这个，应该是齐王好色，灭亡宋国的时候，给俘虏过来。”都尉自己猜测道。

荆燕看了那位宋王妃一眼，三十多岁的年纪，但是保养极好，肤若凝脂，容光明艳，秀眉微紧，双眸水润如三月的春雨，夜风吹动她柔顺的长发，飘逸之极，好一身妩媚之色。

不过荆燕没有动声色，目光收回，仔细看着齐宣王，淡笑道：“阁下就是齐王吧？”

齐宣王在睡梦中惊醒过来，来不及梳妆换衣，只穿着一身单薄的睡衣长衫，头发也凌乱飘散着，双眼带着红血色，显然这几年担心受怕也没有睡好，整个容颜一下子苍老了十年都不止，身形不在笔直魁梧，似乎有些弯曲了。

“你们是燕军？怎么会这么快就攻陷了即墨，这、这不可能！”

田辟疆万没想到，第一个攻破王城，擒拿他的人，竟然是燕军！

燕军不是应该正在攻打博昌城吗，怎么会突然降临在这里？而且他们昨晚才迁都过来，今晚燕军就杀到城下了，这不可能！

荆燕露出一丝神秘的笑容，说道：“你不知道的，还多着呢，全部绑了，带走！”

田辟疆一听燕军要绑他，立即喝道：“不可以，按照周礼，刑不上大夫，更何况一国诸侯君主，不可以绑寡人！”

荆燕冷笑道：“齐王，你醒醒吧，周礼数百年来，各国诸侯何曾正视过？你以前又是如何看待周天子的？而齐国自从本将军攻克即墨的那一刻起，就

注定亡国了，你现在已经不是诸侯君王了，而是燕军的阶下囚，我们不能越权杀你，但要绑回去，让燕王下令处置，不光是你，还有你那些臣子，都要去往燕国了。”

“你们要把我们都带往燕国去？”

“那当然了，就像你灭亡鲁国、宋国一样，齐国也是如此下场！”

齐宣王万没想到，泱泱大齐，会亡在他的手里，他不是一直自诩齐国最强的一位君王吗？怎么会落到这个下场！

“不会的，不会是真的，绝不可能，这是做梦对不对，齐国不会灭亡的……”齐宣王一时间，遭受了太大的刺激，有些精神恍惚了。

这时候，宋王妃姬榕脸色平静地走到田辟疆跟前，凄然一笑道：“齐王，拿出你君主的尊严来，不要让我们这些妇道人家，瞧不起你，像个男人！”

齐宣王愣了一下，忽然脸色狰狞地抓住了宋王妃，情绪激动吼道：“是你，一定是你，你就是个扫把星，红颜祸水，就是因为你这不祥女人，宋王偃才被斩杀，宋国遭遇灭亡，如今来到齐国，寡人也遭殃了，齐国也覆灭了，都是你这害人精，哈哈……不祥的女人，害人精……”

宋王妃姬榕眼神中流露出厌恶的神色，冷冷地看了齐王一眼，呸了一口，懒得与这种人再交流了，转身就走向燕军阵列前，脸色平静道：“绑了我吧，妾身去燕国，不过到了燕国，不想再与齐国人有瓜葛了！”

荆燕也不知道她们之间，这么多复杂的事情，点了点头道：“送去燕国之后，会由燕王下令安置你们的！”然后转身对着将士们道：“动手吧，一刻钟后，出去汇合！”

“喏——”这些士卒管你是什么齐王和嫔妃，上去就来个五花绑，捆得严实。

荆燕按着佩剑，一身戎装，走出行宫，这时行宫外的广场上，有不少的齐国大臣，同样被捆绑过来，痛哭声、嚎啕声、小孩子的叫声，交织在一起，亡国的哀伤情绪，还有对未知命运的恐惧。

“放心吧，我们不会滥杀无辜的，只有把你们安全带回燕国，否则乱军之下，死伤无数，燕王是有好生之德！”荆燕大声一喊，稳住了现成混乱的形势。

这些齐臣们，也不敢多说什么了，听到不用杀头，一些妇孺们也都安静下来。

堂堂大齐，还不是让我弱燕灭亡了，很快，整个战国，都因我燕国而颤栗吧！

荆燕心中激动，看着火把前，无数精锐战士的面孔，微微点头，嘴角溢出一丝笑容，抬头看了看天色，喝了一声：“该回家了，带上人，准备启程！”

夜色之下，燕京押送着齐国宫廷王室宗亲、大臣、贵族连夜离开即墨城，返回崂山湾，天色一亮，三十余艘战船匆匆离开了大齐海岸线，杨帆的黄海上，驶向燕国。

第0889章残局

燕国的海军突然跨海登岸，夜袭即墨城，俘虏了齐宣王，还有一千皇室宗卿，文武大臣，按照名单，基本没有拉下，当然，有恶名、腐败的奸人，在齐国恶名昭著直接斩杀了，免得带往燕国，污染一方。

天色大亮之后，即墨城的百姓和侍卫们才敢出门，看到满城浪迹，大街小巷，横陈着不少尸体，基本全是齐军，很少有看到燕京士卒的尸体。

偶然看到几具，都被他们身上的装备惊呆住，全身甲冑和武器，光这些铁甲和军械，就有数十斤重，可想而知，这些士卒的体能得多厉害？

燕军在激战中，牺牲的较少，但是也有一些受伤的，多被战友撤退时带走了，不过夜色交战，不可能所有燕京战死和受伤的都被发现，所以有一些落下的尸体和伤员，也属正常。

齐国王室算是彻底沦陷了，文武官员被掠走了，还有一些奸臣被斩杀了，前后只用了半夜的工夫，可见燕国对齐国的情报掌握，简直妙至毫颠，精确至极。

城内剩下的禁卫军都四散了，逃亡家乡，解甲归田，毕竟齐国灭了，很快五国盟军就要杀到，到时候，他们都是死路一条，城内百姓们哄抢王室的一些金银财宝，然后背着粮食，带着家人逃出城，即墨很快就成了半空城了。

齐王被掳的消息，数日内就由斥候传回到了前方战线上，顿时使前方统帅和将领们都震惊了。

“燕军从后面登陆，攻破了即墨城，俘虏了皇室和臣子，齐国覆亡了？”孟尝君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脸色惨白，惊呆了一会，忍不住吐血倒地，被气晕了。

“殿下，你要保住身体！”

田单一惊，现在齐国已经名存实亡了，如果齐国皇室真的不剩下什么嫡系龙子龙孙了，那么孟尝君田文，就是齐国唯一的皇室砥柱了。

只有有孟尝君田文在，齐国还是有复国的希望的。

大帐内所有将领也都震惊了，表情不一，有的悲痛高呼，有的痛骂燕军卑鄙，有的则考虑下一步该去投靠哪个诸侯？

过了一阵，孟尝君悠悠转醒，脸色又青又白，十分难看，他问向身边的谋士道：“眼下齐国朝廷被灭，我们这支人马，当何去何从？”

冯暖作为首席智囊，低声道：“殿下，此时形势极其不利，千万要稳住，否则十万大军，瞬间就要分崩离析，那时候，殿下没有了兵权，且不说对面的魏韩盟军会消灭咱们，就是在宋国境内，也难以脱身了，谈何日后复国呢？”

“复国？对，只有我田氏的血脉还在，子民还在，就可以复国！”孟尝君来了一些精神，支撑着身体，坐直消瘦的身躯。

冯暖说道：“眼下要稳住军心，撤离前线，退回齐国境内，然后想办法答应五国盟军的条件，只要能保留殿下的一席之地，割地封王，保存实力，等盟军退走，我们依然可以东山再起，拥护殿下登基，收复河山！”

孟尝君田文一听，觉得大有道理，当前情况，也唯有如此。

“回到齐国，该退守何处？”

“薛城，那里是殿下的封地，深受子民爱戴，可以稳固齐人的民心！”冯暖坚定道。

田文点了点头道：“田单，你去统帅三军，封锁消息，再顶住三天，调出一支人马，运送粮草、军械和财物去薛城，然后大军撤退，不用无谓抵抗了。”

田单也同意他的观点，毕竟再鏖战下去，没有任何意义了，后方都大乱了，国不成国，等前线所有将士都得知消息之后，那一切都完了，十万大军会瞬间崩溃。

“末将这就去安排！”田单起身，立即出了大帐。

孟尝君对着其余几位将军道：“可愿随本殿下回齐，日后重振河山？”

诸将心知肚明目前的形势，整个皇室都被俘虏了，剩下田文这个皇嗣，一旦收复齐国，他就是新的齐王，这些人都将是开国元勋了，身份地位水涨船高，绝对要比现在的爵位高，因此都决定要搏一把。

就在西路齐军准备撤退的时候，北部赵燕联军，已经分别攻下了章丘和博昌城。

北路联军迅速南下，横扫周围附近的城邑和乡镇，齐军望见远远逃跑，无法再战。

没有了来自王城朝廷的调度，没有了大军支援，依靠地方的衙役是无法与正规军队抗衡了。

数日后，赵燕联军不费力气拿下临淄城，意味着齐国彻底大败了。

当赵武灵王得知齐王和一千朝廷官员都被燕国的奇兵俘虏走后，顿时脸色沉了下来，似乎明显被燕国欺骗一样，当场召来了燕国统帅秦开，询问究竟。

秦开拱手道：“燕国与齐国毗邻，水域相隔，最近之处不过八十海里，在本帅带兵出征的时候，燕王就下令组建一支水军，悄然向齐国行驶，在关键时刻，偷袭都城王宫，这样可以辅助五国盟军，迅速破敌，避免齐军负隅顽抗，鏖战到底。”

“那你燕国为何把齐国皇室宗亲和大臣们都掠走了？似乎不合诸侯规矩吧！”赵雍冷哼一声，语气中充满了王者威严。

秦开也是见过大风大浪的人，并不惧怕赵王，从容说道：“赵主父似乎忘记了，八年前，就是齐王派出五十万大军，借口帮燕国平定内乱，反而趁机侵袭燕国，烧杀抢夺，使燕国百姓流离失所，痛不欲生，这股国仇家恨，难道赵主父觉得，燕国就不应该报复回来吗？”

“这次五国伐齐，燕国为了表示尊重其它四国诸侯，对于即墨和临淄城内的财物，分文未取，只等盟军到时候一起瓜分，但是这齐王和一些大臣们，可要俘虏回燕国，好好羞辱一番，然后让他们给燕人死去了哪些无辜百姓和烈士们，忏悔认罪去——”

这一番话，秦开早就想好了托词，说的义愤填膺，慷慨陈词，其实都是为了堵住五国诸侯的嘴，以燕国报复齐国的理由，掳走齐国皇室和大臣。

事实上，在辽东襄平城，燕王下令修建了六国行宫，完全按照六国都城王宫的布局，缩小版地修建了一些小宫苑，用来软禁六国的皇室和大臣们，齐王和嫔妃、大臣他们只是第一批关进去的人而已，在不久的将来，赵、魏、楚、韩、秦等诸侯的皇室，也会被燕军逐一俘虏回去，软禁在六国小行宫内，一辈子也出不来了。

第0890章算计楚军

匡章接到齐王被俘的消息后，也是震惊不已，特别是被突如其来的燕军掠走了，更让人难以置信，一夜之间，燕军如何做到的？

“报应啊，想不到来的这么快！”

匡章想到当年他率领数十万大军侵入燕国，所作所为，现在对照一下齐国的处境，何尝不是一种翻版？

作为罪行的监军大夫周最，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脸色大变，差点休克过去，缓过神来，忍不住嚎啕大哭。

“君上啊——”

匡章赶忙制住他，喝道：“不许哭，这是前线，走路风声，扰乱军心，十多万大军就会瞬间溃败，我等死无葬身之地！”

周最也是一等一的谋臣，听了匡章的话后，立即止住了哭声，抹着泪珠，心中对亡国的悲痛，溢于言表，摇头叹息道：“泱泱大齐，怎么会落的如此下场？”

“燕军出其不意，渡过了茫茫大海，在崂山湾的河滩登陆，一夜攻破即墨城，掠走了皇室宗亲和大臣们，等于把齐国彻底给覆亡了，斥候送来情报，孟尝君田文正撤离大军，退往薛城，渴望保存一角，日后东山再起，复国大齐！”

“那咱们也去投奔田文公子吧，他也是皇室子嗣，日后登基为齐王，顺理成章！”

匡章点了点头，浑身充满军人的杀伐之气道：“临走之前，本帅也要让楚军惨败，打掉齐国南部的威胁，否则以楚国报复上次的失败之仇，这次若入齐，恐怕也要一番血洗！”

“可是楚军势大，咱们齐军一旦知道后方亡国的消息，士气一泄，根本无心恋战，就难以抵挡了，谈何击败楚军？”

匡章深思了一下，微笑道：“我自有办法了。”

当天夜里，匡章派人找来了副将邵乾，吩咐他带来三万精锐，埋伏在退往薛城的途中，楚沙县的泚水附近。

邵乾接到军令之后，也不拖延，立即带走了三万精锐，赶往楚沙县。

次日，楚军的将领层，也得到了来自齐国后方的斥候密报，得知齐国已经被燕军灭亡的消息后，立即祭旗出兵，鼓舞三军，趁着齐军的军心涣散之际，一鼓作气攻下边塞，到齐国领土上，瓜分财富，去晚了，楚军就得不到好东西了。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楚军得知齐国已经名存实亡了，于是疯狂攻击。

这一日打得天昏地暗，血流成河，尸骨成山，齐军仍死守着防线，数次差点被攻破，但是却被夺回城头，击溃了楚军的攻袭。

匡章下令士卒死守的同时，也派出将领押运着前线的辎重和粮草、财物，先行一步赶往薛城一带，投靠孟尝君，只留下五万轻甲兵，准备第二日继续作战，顺便做好逃跑的准备。

翌日，唐昧鼓动三军士气，亲自在阵前督战指挥，他认为，齐军在这种劣势下，一定会军心不稳，打不了几次硬仗，所以今日几乎动员了所有仅存的兵力，十万大军，排的军阵就纵横了好几里。

咚咚咚——

战鼓响起来似乎要轰碎虚空，十里内都是振奋血脉的战鼓声，沉重的节奏，杀气腾腾的音符，把边塞下的楚军将士，都调动起来，吼声聚集在一起，杀气冲霄。

“攻城关——”

雄关建立在两个山脉之间，一条长有一里的夯土石块堆砌而成，一个三重城楼巍峨雄伟，齐军在边塞城关上，英勇反抗。

双方一交锋，血腥之气就扑面而来，太过惨烈了。

两个时辰之后，匡章见形势差不多了，下令撤军，火烧雄关内的营帐和木具塔楼等，远远逃遁而走。

失去了抵抗，楚军很快就占领了雄关，然后进行灭火。

唐昧得知城关被攻破了，心中得意，齐军的处境，早就被他猜透了，所以料定他们抵抗不住多久，终于在今日拿下城关，接下来，就是一马平川的齐境了。

“禀告上将军，齐军护送着粮草车辆，正在仓皇撤退！”

唐昧皱眉道：“这支齐军，至少有七八万，是齐国仅存的一支主力大军，绝不能让他们安全脱身，日后成为抵抗我楚国的障碍，来人，传令下去，全线追击，掩杀齐军！”

“遵命！”副将们都拱手答应。

军令一出，大军调动起来，浩浩荡荡驰出边关，追杀在乎，要把齐军沿路掩杀，让齐国彻底失去再抵抗的能力。

一路追击，烟尘飞扬，旌旗飞舞，楚军沿途发现不少齐军丢弃的车辆和锅具，帐篷等重物，看来已经什么都不要了，一心在逃命，甚至发现了不少盔甲和兵器。

看到这些被抛弃的物资，楚军更加坚信，齐军已经毫无斗志了，只有追上，完全就是一场屠杀。

唐昧亲自挂帅追击，十多名将领围绕在他身边，带领着八万楚军衔尾追杀。

“报上将军，已经发现了齐军的踪影，就在数里外，他们在渡河——”一名斥候传回了情报，让楚军将领们高兴不已。

“前方是什么河？”

“回将军，泚水河！”

唐昧在马背上点了点头，下令道：“传令下去，兵发泚水，渡河掩杀！”

“得令——”斥候把军令传到先锋军的将领，顿时三军全速前进。

一直赶到泚水河畔，发现齐军正在渡河，不过已经剩下不多了，这些人士，都是衣甲不齐，甚至连武器都丢了，在游水上岸，神色慌张，哪里还有军人的威容。

楚军弓箭手站在河边朝着对面的齐军逃兵射箭，先锋军开始渡河，随后是前军、中军，八万大军渡河到一大半的时候，忽然北岸传来厮杀声，河水也暴涨起来，滚滚冲卷下来，在南岸上游的山林内，也杀出一支骑兵，前后加攻。

“齐军的伏兵——”楚军惊呼。

这时河水一下子冲走了河中不少的楚卒，北岸的先锋军也被齐军精锐给

赶下河来，被斩杀、被冲走的士兵不计其数。

唐昧在一些亲兵保护下，游回了南岸，看着八万大军，陷入一片混乱，被河水卷走了不下万人，河面上漂浮着一层尸体，几乎堵住了河水流动，还有鲜血染红的迹象，气得他喷了一口血，唐昧万万没想到，齐军在这样军心大乱的败退时，还有心计埋伏了伏兵算计他！

这一战，让他如何还有颜面回楚国，如何有脸活在世上，遭受着战国人的嘲笑！

想到此处，愤恨羞怒之下，唐昧一把抽出宝剑，在护卫疏忽走神之下，他竟横刎自杀了。

第0891章人算不如天算

匡章以退引敌，设计伏杀了楚军五六万人，其余残兵，溃败逃回了边塞雄关。

楚将唐昧，也在这一战中身亡，是五国盟军伐齐以来，伤亡最大的一次战役了，还输给了已经亡国动乱的衰齐，让楚国在六雄中的地位，下降不少。

消息传回了楚国，楚怀王大怒，无奈唐昧已经阵亡了，也无法追究主帅的责任，在上柱国景座，九卿大夫屈原等人劝慰下，决定委任大将昭阳为统帅，再次组织了五万大军，到齐楚边关整合残兵，继续讨伐齐国。

笑话，这次五国伐齐，已经取得巨大战果，眼看着齐灭，就要瓜分地盘了，以楚怀王贪便宜的性子，才不肯落人后呢。

这次出征，就没有遇到齐军顽强抵抗，因为匡章带着七八万人马，已经赶往薛城一带，去与孟尝君等人汇合了。

.....

孟尝君田文带着门下近千食客，还有数万亲军，赶往薛城，田单则带领最后几万人，在宋境断后，会陆续跟上来。

薛城在夏商时期称薛国，夏时的奚仲被封于薛，后来被齐国兼并，田文长大之后，因为不是嫡长子，没有资格成为太子，所以被册封为候，名为孟尝君。

因孟尝君才能，在齐国广纳食客，养士三千，被齐国人爱戴敬仰，投效者络绎不绝，在他初被封薛之后，曾在薛城住过一段时间，大规模筑城，使之成为周长二十八里仅次于齐都临淄、曲阜的齐国大城。

薛城西部，毗邻微山湖，湖光荡漾，百里湖水如镜面，附近以捕鱼为生，毕竟富裕一些。

孟尝君等大军来到微山湖，看着纵横湖泊，心中颓废之气，被清扫一空，想到当年燕国也一样差点被灭，仅存下两个皇室子嗣，后来姬职还不是登基为王，击杀了太子，以庶王子的身份，夺取皇位。

自己和燕王姬职身份相当，他能做到，自己为何就做不到？

孟尝君站在湖水畔，忍不住一声长啸，发泄心中的苦闷，还有亡国的哀

思，决定从今日起，励精图治，要学那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等待反戈一击，三千越甲可吞吴！

湖风吹来，战甲披风猎猎作响，孟尝君田文这一刻，容光焕发，神采飞扬，眉宇间带着几分枭雄之气。

“速速渡过微山湖，进入薛城地段，固守一方，与盟军周旋！”

“得令！”一名副将转身去传令了。

很快，租借的渔船和木舰把数万齐军载渡过了微山湖，在对岸登陆，缩减了好几日的行程，否则绕过微山湖，至少全军要多走四五天的路程，那样一来，四五天，数日大军的粮草消耗就是一个大问题，还浪费时间。

齐军登岸之后，继续向薛城进发，不过距离薛城还有数里的时候，发现薛城方向浓烟滚滚，火光冲天。

“斥候，快去查探前方薛城情况——”

十多名斥候策马奔出，还没跑出多远，对面就有一些齐卒慌张跑过来。

“殿下何在？”

“在这！”孟尝君田文皱起眉头，心中暗自惊乱，似乎感觉有事要发生，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启禀殿下，薛城内的粮仓，在同一时间突然攻击，城内存在敌军的奸细和暴民，一下子把城内粮草和军械库都给点着了，现在城内的粮草不足……不足十分之一了。”

“噗——”田文听到这个消息，如雷轰炸过脑海，顿时怒气攻心，气得喷血不止，眼前一黑，身子摇坠不已，摔下马背。

“殿下！”

周围客卿和将领们都惊慌地下马扶起了孟尝君，按住人中穴，有精通医术者，同时给孟尝君扎下银针，过了顷刻，田文醒来，满脸热泪，嚎啕大哭。

“时不待我，时不待我啊——”

田文挣脱起身，看着薛城方向的浓烟和大火，还有难民们慌忙逃出城，整座城池，大多木质结构，在有些人故意四处纵火之下，已经无法扑灭了。

“这是天要亡我大齐啊！”

顿时哭声一片，所有客卿和将士们都脸如死灰，悲痛万分，心中仅存的一点希望也破灭了。

四五万中军，加上先前撤回来的辎重队伍数万，还有断后的田单人马，足足八九万人，没有了粮草和最后的屏障，军心涣散，没有饭吃，弄不好要引发哗变动乱了。

冯暖走过来叹道：“人算不如天算，殿下，切勿哀伤啊，当下之际，是如何善后，寻找安身之所，数万大军，还没有着落呢！”

“军中携带的存粮，还能支撑多久？”

“回殿下，还有几万石，只够五万大军，十天的供给！”一位掌管粮草的功曹官回答。

“十天，呵呵，十天，如果城内的士卒，还有断后的将士上来，加起来有八万人，如何供养？”孟尝君眼睛发红，怒问道。

周围将领、谋士和客卿们，无人答话，事实上，他们的心思已经不在这了。

就在这时，忽然又有斥候传来情报：“不好了，北面三十里，发现了燕赵大军袭来。”

田文狠狠道：“好啊，这燕赵两国，是根本不打算让齐有任何复国能力了，那就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跟他们拼了！”

“拼了——”不少武将都热血沸腾，但是谋士和食客们都脸色大变，硬拼起来，他们手无寸铁之力，不是挨屠的下场吗？

冯暖赶紧劝道：“使不得，殿下，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咱们可以往东南方向撤退，现在楚军还在北上，没有形成合围之势，正好退到沿海一带，海上有岛屿无数，随便一藏身，就能躲过诸侯的追杀！”

“是啊，殿下，当为皇室保存最后一丝血脉，才能让诸侯有所顾忌！”

“殿下，咱们撤退吧，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不智也！”

孟尝君无奈之下，只好留下几员武将，带来三万将士在此迎敌，他则统领其余两万人，仓皇逃往大海岸，要躲在一些不知名的海岛上，苟延残喘，

为复国积攒力量。

但是许多人心里清楚，复国是不可能了，暂时保住性命才是当务之急。

第0892章出海做隐士

燕赵联军足足六万人马，向薛城方向席卷而来，骑兵开道，远远望去，尘土飞扬，如一股铁甲洪流，率先冲入视线之中，好像一道黑线从极远方出现，然后威压上来。

留下的三万齐军，看到这股威势，都有些打怵了。

本来齐军就不擅长骑兵战，现在也没有几百骑兵了，而燕赵两国的骑兵，人高马大，人如虎，马如龙，骠骑起来，犹如旋风扫落叶，非常的迅猛。

一看那股气势，留守阻抗的齐兵就有些军心不稳了，最主要还是齐国都灭亡了，皇室也被俘虏了，最后连落脚的地方都没了，他们这群军人，本来有保家卫国的责任，可惜现在连国都破了，家也毁了，为谁而战？

就在齐兵三心二意的时候，燕赵骑兵开始在马背上拉弓放箭，齐军这边的弓箭方阵也开始还击，互有小伤亡。

片刻之后，第一波骑兵已经冲撞到跟前，马蹄如雷而至，齐军前锋结成了长枪方阵，以枪林正面硬对。

“哐啷——”

铁甲骑兵与浑身甲冑的徒步长枪手冲撞在一起，顿时人仰马翻，不过骑兵摔倒，惯性前扑，仍砸到了不少齐兵。

“啊——”惨叫声顿时起伏彼伏，完全交织在一起，战马嘶叫，人声惨痛，血腥之气冲天而起，到处是尸首翻飞。

齐兵哪见过这等勇猛的骑兵，简直跟胡人差不多，中原兵种，很少与塞外胡人交战，所以骑兵的冲杀力，骑士的本领，远远不如塞外匈奴和胡人，但是赵与燕的骑兵可都是常年与胡人打交道，沾染了胡人的骑术和彪悍杀气。

气势对比之下，齐军已经无心恋战了，等燕赵甲士冲上来时候，几乎等于掩杀追击，齐军四处溃散，根本就抵挡不住了。

燕赵联军的士兵却气势如虹，乘胜追击，很快消灭了大部分的齐兵，其余则逃散到附近深山老林中，难以追杀了。

大军休整了一会，占据了薛城后，留下数千人马，其余人，则继续追杀

孟尝君，不让他东山再起。

这个时候，孟尝君正带着人向东部海岸的方向进发，中途在一处荒郊野外宿营。

等第二日整军的时候，发现少了三分之一的士兵，连一千多的客卿，也走了三百多人，树倒猢猻散。

副将田英要下军令，夜晚期间严谨逃兵，否则军法处置。

不过孟尝君田文没有同意，这个时候，国破家亡，山河破碎，军心早已散了，连粮食都不够用了，留着这些没有了意志的军人，已经跟平常的老百姓，差不多了。

一旦遇到敌人，估计不用交手，肯定一败涂地。

“算了，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留也留不住了，随他们去吧！”

“殿下，那样军心就垮了！”副将田英激动道。

孟尝君脸色灰白，摇了摇头：“都这个时候，军心还有用吗？”

田文说完，颓叹一声，走在荒野中，风萧萧，草木折，万籁空寂，故国不在。

接连数日的赶路，两万兵马，已经不足七千人了，食客也只有五百多人。

这一日，来到岚山，孟尝君派人把兵士聚集起来，一脸的悲戚，说道：“将士们，齐国名存实亡，暂时无法复国了，你们是齐国仅存的一些男丁了，要为齐国保存住血脉，传承下去，教给以后的儿女，你们都是齐国人，今日起，这支亲军，都散了吧，你们不再是军人了。”

“殿下——”剩下几千将士，听到这句话，都热泪盈眶，悲痛不已。

连军队都解散了，复国更是无望了，不少人跪地大哭，悲悯三军。

“这就是大争之世的含义，总会有一国统一天下的，齐国能灭，但齐人不能绝，保存血脉，把我们齐国遗风传下去——”

孟尝君田文嘶吼着，眼睛都红了，让这些军人解甲归田，能保存齐国的一些男丁，因为这几次出征，数十万男人都被征用了，剩下的只有孩童和老人，所以要退还一些军人，回去传宗接代。

“走吧，散了吧！”田文忍着泪水，挥手让三军卸甲，离开军营。

田英走上来道：“殿下要去哪里？”

“齐国暂时要被五国瓜分，我不能留在齐境，暂时先去海外荒岛上避一避。”

“末将愿意追随殿下，做贴身护卫！”田英回答道。

田文沉思了一下，点了点头道：“那好吧！”

还有几名校尉，也愿意追随田文公子，一起出海去荒岛，其余三军都纷纷离开了。

田文走回营帐，看着簇拥在一起的数百客卿，满脸的寂寥，一拱手道：“我田文，已经无力再奉养诸位客卿了，今日咱们就此别过，各位可取自谋前程，去秦、楚、魏、燕、韩、赵，都可以！”

冯暖上前道：“我在走路无路的时候，投奔了殿下，现在齐国覆灭，作为齐人，天下之大，何处为家？我希望能继续追随殿下——”

“对，继续追随殿下！”

“不离不弃，从此不做诸侯人！”

“去荒岛做隐士，咱们照样能生活下去，与世无争，世外桃源——”

这些客卿纷纷响应，大部分愿意追随孟尝君出海去荒岛，还有小部分人则黯然离去，不肯把后半辈子，就这样荒废了。

人的价值观不同，所以各有所取，曲终人散，各奔前程。

孟尝君看着留下来的这些熟悉面孔，心中感动，落泪唏嘘不已，让田英统计一下人数，顺便把粮草也一起运走，到了荒岛上，也好食用。

过了一会，田英统计回来，禀告道：“殿下，一共五百人，愿意誓死跟随殿下，去海外躲避盟军的通缉！”

“好，五百壮士对田文不离不弃，也对得起我孟尝君养士之名了！”

田英恭敬道：“殿下，事不宜迟，后方燕赵联军随时要追击上来，咱们早些出海吧。”

孟尝君点头一叹，转身再回望一下中原的方位，唏嘘道：“现在就去准备船，争取明早就出海。”

“喏——”

田英去购买了一些船只，渔户得知是素有贤名的孟尝君，顿时拒收银两钱币，还主动组织了一些船只，次日一早，孟尝君带着五百壮士，上了船艘，扬帆起航，缓缓离开齐国的海岸，驶入茫茫的大海。

别了，泱泱大齐！

第0893章安度余生

齐国的皇室宗亲还有一群大臣，加起来有一千多人，侍女、宫娥等当然没有带几个，光是这些宗亲和大臣家属，就有这么多了。

燕国的三十多艘船舰，巨大无比，在黄海、渤海上乘风破浪，直挂沧海。

那些齐国皇室子嗣和大臣们看到如此雄伟的船舰，都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燕国何时拥有这样的大船了？

连齐王田辟疆也是啧啧称奇，光这支水军，在海面上就是无敌的存在，濒临海洋的齐国和楚国，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遭到这种军舰的反噬一口，致命一击！

在海上航行了数日，在辽东半岛一处海岸基地登陆，早就备好了马车和囚笼，装入了这些俘虏，然后押往襄平城。

齐王、嫔妃、大臣们都是心中发怵，不知燕王会如何处置他们这些敌国降臣。

有的妃子越靠近襄平，越是哭哭啼啼，以为自己要被斩杀一般，都不想死。

在襄平城已经扩建，在旧城基础上，又加了一倍长宽，引一条辽水入城，隔开了新旧城区。

如今的新城区已经建的差不多了，很有特色，首先是高高的围墙，把新城区划分了六块面积，各成一小区，每个小区都有高墙围住，里外把守着重兵严哨，层层关卡。

每个小区的建筑风格迥异，都是缩小版的六国都城。

咸阳城、临淄城、大梁城、邯郸城、新郑城、寿春城，几乎都是仿造而起，当然，肯定没有六大都城那样规模和奢华，只是用普通的石砖和沙土打造，外形相似而已，并没有花费多少钱。

六国模拟行宫，是为了把各国的俘虏君王和子嗣装进去，让他们继续在里面一梦春秋吧，行宫外是大臣的院落，基本都是很小的四合院，官职的大一点的是两进两出的院落，布局很合理，又不占地方，街道整齐，甚至还有一些当地特产商铺和饭馆。

辰凌的想法，就是要把这些诸侯君王和皇室子嗣，当成蜀汉后主刘禅那样，圈养起来，乐不思蜀。

等统一天下之后，一点点把能启用的六国大臣说服，聘入燕国做官，逐渐脱离了这个环境，时间一久，让他们复国的心思都淡忘了。

不得不说，这一条心理战打的很准。

当齐王和嫔妃、大臣们进入六区之一，齐国行宫后，都有一种错觉，虽然规模要小的多，但是外形很酷像，也就没有那么想家了。

荆燕与当地的郡守、守城将领、科道御史过来，认真核实了这些俘臣的名字、在齐官位、家庭人数等，然后登记在册，被各自分派了小院落，然后让这些大臣家属领取粮食、布匹、肉食，还有生活的用具。

许多家属妻子和孩童，看到了许多在齐国都不曾见到的生活用具，几乎把亡国的情绪都抛之脑后了，孩童抢着玩具玩耍，女人们拿着布匹，欢喜地对照，比铜镜不知要清晰多少倍的镜子。

“这都是上等的笔墨纸砚啊，燕国的文房四宝——”

一些爱好书法的文官看到发放下来的笔墨和书卷等，也都爱不释手，临摹一些书帖，准备打发时间，抒发一下亡国哀思。

齐王田辟疆和几个嫔妃没有被砍头和关入条件恶劣的地牢，都很心满意足，如果换成其它诸侯国，估计会当面羞辱一番，然后关入地牢，不是饿死，也要折磨死，看来燕国已经非常人道主义了。

“这燕王，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田辟疆仍然心里没底，整个人苍老了二十年，没有了锐气和英武之姿，头发自然披散，也没有梳理，站在小宫殿外，看着临淄城的缩影，忍不住长叹。

其中一位嫔妃夏迎春劝道：“君上，不管燕王究竟有何想法，都不管咱们的事了，齐国灭亡，被五国瓜分，难以挽救，我们这次能大难不死，还有如此地方养老，也少去了思乡情绪，亡国哀愁，咱们就在这安度余生吧……”

田辟疆无奈一叹：“也唯有如此了。”

.....

荆燕安排好了齐国虏臣的事后，立即赶回燕京复命，把齐王等人的现状禀告给了燕王。

辰凌听后，微微一笑，进了笼子的老虎，也要失去百兽之王的威严，乖乖趴着睡觉，何况是人乎？

“没有寻死觅活的人吧？”

“没有！”

辰凌淡淡一笑道：“如果有寻短见的，也不必拦着，这些人，暂时不在招揽考虑中，他们的陈腐固旧的思维，暂时还不适合在燕国为官走动，让他们在小行宫内，多接触一下燕国现在的文化吧！”

“明白，末将会吩咐下去。”荆燕说完之后，忽然想到了那个宋王妃还没有安排，于是道：“启禀君上，还有一个人，比较特殊，她是宋国的王妃！”

“哦，怎么一回事？”

荆燕如实答道：“是这样的，齐王爱慕宋王妃美貌，在宋亡国时候，齐王派人下令接走了宋王妃姬榕，放到了自己的宫殿内享用，可没想到，前后不足一个月，齐国也被攻破了，那一晚，末将带兵杀入即墨城，俘虏齐王等人，田辟疆悲愤羞愧之时，有些癫疯，指着宋王妃说她是红颜祸水，把宋国祸害亡国了，又把齐国也葬送了。”

辰凌摇头一笑，这个齐王，到头来，不反思自己的得失，反而把失败归结到一个女子身上，如此糊涂，不亡国才怪！

“她就是那个传闻中，有绝世之姿，与秦国宣太后骅骝儿、赵国王后吴娃孟姚、楚国王妃郑袖儿，合称四大名妃艳妇的女人吧？”

“正是，果然天姿国色，犹如双十年华，君上若有想法，末将可以悄悄把她送到宫内……”荆燕觉得燕王妃个个都是绝色，君上一定很酷爱美人，这等俏王妃，肯定不会放过。

岂知辰凌一摆手，言辞义正道：“不必了，既然她不愿意与齐人为伍了，就把她接回燕京，送到女子学校吧，让洛才女安排她的职务和住所，以后，不用刻意去管她了。”

第0894章瓜分齐士

匡章带着数万大军，浩浩荡荡，赶往薛城，但是到了半途，却得知了薛城被烧毁，燕赵联军南下堵截孟尝君田文，最后齐军溃败，田文带着数百人，向大海逃生了。

这时的匡章，如雷击体，半晌无言以对，孟尝君的举动，他已经猜出了目的，是暂时躲避盟军追杀的风头了。

可是作为一个驰骋沙场的将军，他做不到，放弃身后这些将士，独自逃生，藏匿海外或深山老林中。

至于逃往他国，匡章也没考虑，因为五国伐齐，其中燕国和楚国，都对他恨之入骨，魏赵两国没有他的熟知朋友接纳引荐，韩国又太弱小了，何况，他也不打算逃出齐国。

死也要死在战场上，而不是苟延残喘！

匡章站在旷野山丘上，望着齐国田野，枯草连生，忍不住一阵愁容哀叹。

就在这时，有斥候飞马来报，发现了燕赵联军从东北方位过来了，速度很快。

匡章抹了抹英雄泪，整理一下头盔，翻身上马，手持长兵，喝令道：“布阵迎敌，跟盟军拼了，多杀一个盟军，就让他们少一个祸害，为国复仇！”

“为国复仇——”

齐军数万士兵列阵，枪林如海，紫甲沸腾，密密麻麻，脸色都露出决然之色。

过不片刻，前方骏马嘶腾，号角长鸣，无数的旌旗迎风招展，磨的铮亮的刀锋枪头闪着灼灼寒光。

赵燕联军席卷而来，骑兵开道，他们的速度，比想像中的还要快，那万匹战马奋力嘶鸣，驰骋在荒野上的壮观场景，让人心惊胆颤。

震天的声响仿佛要将齐兵心脏都振出来，望着远方沙尘、战马与人混杂成天地一色，苍凉中带着无比的震撼。

这时齐军的方阵中，气氛却压抑的近乎窒息，除了呼呼的喘气声，没有

一个人说话，手握长兵，死死地盯着前方的敌军。

赵燕联军的一名骑兵统领，看到齐军方阵之后，嘴角溢出冷笑，并不停留，直接下达冲锋的号令，要以无坚不摧的士气，横扫对手，骑兵后面是数万的徒步甲士，只要把齐军阵型冲乱，等甲士扑上来，就是一面掩杀了。

“冲过去，杀光齐兵——”

轰隆隆，马蹄声震地，如闷雷闪过，惊天动地。

万马奔腾，一万骑兵一起冲锋，那气势雄浑，像是层层推进的乌云，覆盖了整个荒野草地，足以将对面的甲士压成一块薄饼。

“杀！”匡章大喝一声，身边的齐国将士同时怒吼一声，双目通红，瞬间爆发出的巨大能量，用那雪亮的长戈和枪锋，就迎挡上去。

砰砰砰——

骑兵撞击甲士，整个一片惨烈，交锋在一起，拼命砍杀对方，赵燕骑兵不断的折戟，也有无数的大齐儿郎就此倒下，胸前的汨汨鲜血，染红了荒野的枯草。

到处都是戈光剑影，到处都是血迹斑斑，小小的山原丘壑，瞬时便演变成了修罗场。

“啊——”惊天的长嚎响起，一名赵国将士杀红了眼，竟是一把甩开早已被胡人砍断了的胳膊，鲜血汨汨中他仿佛染血的战神般，跳跃过去，单臂狠狠将那齐人勒住压在了身下，张口就像那名齐兵咬去。

那齐兵小卒暴吼一声，一柄短剑刺穿他胸膛，见尖一挑，竟是将他肠子都挖了出来，血光洒了一地，但随后就被另一个燕军士卒，挥戈削掉了首级……

大战了半炷香的时间，赵燕数万甲士已经推移上来，向齐军方阵压了上去。

战斗更加激烈了，战马凄声哀鸣，无边地杀戮中，双方将士一波波倒下。

半个时辰之后，忽然南部人马嘶叫，楚军得到消息，派出两万先锋军快速包抄上来，兜住了齐军的后阵。

赵、燕、楚三军困住齐军，形成合围杀局。

血流成河，尸骨成丘，大战了一天了，黄昏来临时候，遍地都是死尸，足足好几万的尸骨，死气沉沉，血腥之气，扑鼻作呕。

匡章战死了，没有逃出去，临死前，仍喊着大齐万岁，算是一个齐国的栋梁之将，可惜他终究不是孙武那边兵神，无法扭转败局，只能尽一下将臣之力，以死报国！

将军难免阵前亡，这就是他的归宿。

整个齐国境内，已经没有什么主力军抗衡了，西路的田单率领两万军撤退途中，得知齐国回不去了，解散了军队，带着一些人逃入了宋国的深山老林，暂时不露面了。

五国大军死无忌惮地进入齐国，占据了许多城邑，搜刮当地城池仓库和百姓家的财物，掠走不少女子充当官妓带回本国。

接下来，五国要商议划分齐宋两国领土的事了。

由于秦国没有参与，韩国与齐宋隔着魏国，所以无法获得封地，只要求接受五成了战利品和粮草军甲等，地盘交给四国来划分，前提是魏国要把西部几座城池划给它，然后魏国从东部宋国多占取一些做替换。

赵雍主持盟军分齐之会，在临淄城的行宫内，与各路诸侯主帅谈判。

经过反复磋商，燕国要了齐东半岛，还有渤海湾弧形一带的领土，属于齐国的北部和东部半岛，楚国划分了淮河以北，齐国南部，以及原鲁国的大片土地，赵国和魏国瓜分了齐国西部大片领土，还有宋国被一分为二，南北比邻赵魏，被两国吞入版图。

五国歃血为盟，签订了分齐领土之约，彼此认同对方所占领土为合法，被诸侯国所认可。

“诸位将领，你们代表着本国君王签订盟约，喝下血酒，按下玉印，这份领土盟约就生效了，以后任何诸侯敢私自违约，就是破坏联盟，其余四国共伐之，下场如齐国一般！”赵雍慷慨激昂地说道。

“认同——”

“饮下去！”四国诸侯统帅都很配合，举杯饮血酒，但心里皆明白，齐国虽然灭掉，但是六国的竞争反而会更加激烈，谁不做好备战准备，很可能就会被消灭蚕食，整个战国的局势，越来越严峻了。

第0895章邯鄹密谋

分齐会约已经尘埃落定，五国诸侯交换了领土割占协议，从此以后，战国七雄中，就没有齐国了。

五国完成一次壮举，消灭了第二大诸侯齐国，分得不少领土和奴隶，让五国诸侯将领们都很兴奋，开疆拓土，消灭诸侯，可是这些武将平生夙愿。

饮过酒，都彼此对望一眼，过了今夜，或许五国会安静一段时间，但是用不了多久，或许下一次见面，就是在战场对阵了。

战国统一的步法在加快，被一种幕后的大手推动着，已经不是哪一国想要独善其身，置身事外了。

强国强军，是各诸侯国当前最渴望的事！

盟约散会后，各自回应，派出精锐斥候部队，把割占齐宋领土的协约，备份一个，火速送往自己王城，好让君上提前知晓，普国同庆。

接下来的几日，各路人马陆续离开，前往自己割占过来的领地上，留下守军，并积极构筑防御工事，划开边界，整理当地的民户，防止民变暴动等等，其余大军用不了那么多人，就凯旋而归了。

十日之后，燕国就派来了一批文官武将，这些文官主管地方政事，编户入册、丈量土地、统计人口、治理当地治安、通化齐国百姓的事，马上就要入冬了，齐鲁大地上，好多难民，需要救济，要提前储备粮食和熬冬的物资，争取民心。

武官们都是从军校新毕业的一批学生，被分到城邑，跟随文官一起，一文一武，一个做县丞，一个做县尉，组织地方政体，尽快有效运作起来，除了守卫军外，在乡野还招募了一些当地的男丁，充当乡勇之士，负责保卫本村治安。

相比之下，其它诸侯的行为就粗暴简单多了，几十座城邑，留下副将、都尉驻守，把城内的好东西，不管是衙门府的，还是商贾、百姓的，都抢掠一空，然后运往本国，至于乡野老百姓，觉得他们贫穷，掠走一些奴隶，也就不管他们死活了。

这样一来，天寒地冻，没有了粮食熬冬，一些齐地难民们，纷纷向燕国割占的地盘靠拢，那里不但不抢百姓的口粮，还救济贫困者，简直比齐国人自己当地方官时候，还要有人情味。

特别是一些孩童，可以有免费机会去燕国留学，一些家里养不起孩子的农户，都把孩童交出来，登记入册，然后一批批齐国孩童，被送往燕国制定的一些学校去就读，这是燕文化最厉害的攻势！

相信数年之后，这些孩子长大，都不觉得自己是齐人了，深深被燕文化洗礼。

寒冬来临，各路大军开始纷纷凯旋，赵军人马也开始北归了。

赵主父赵雍，马服君赵奢，还有公子章，大将赵昭等人，率领五万大军回到了赵国边境。

出征十万，死伤三万人，还有两万驻守在了割占的齐地领土上。

回到边戍大营，留下四万大军继续镇守边防，以防齐国之地发生兵变暴动，毕竟刚占领不久，百姓的反抗意识还很大，要时刻提防着。

逗留数日后，大将赵昭留下来镇守边关，赵雍携带赵奢、公子赵章等人，在一万精兵的护送下，向邯郸城进发，还有两个月就岁末了，他们要回都城过除夕年，所以不在边城多住了。

赵主父要凯旋回京的消息，传到王宫之后，储君赵何，立即召开秘密会议，筹备着沙丘兵变的事宜。

丞相肥义、大将高信、皇室旁系公子的赵成、将军李兑、九卿大夫楼缓、客卿功曹郑安平十来人都凑齐在了一起，密谋商定细节。

“人手都安排好了吗？”赵何问向大将高信。

“回储君，都安排好，三万外调来的精兵，已经驻扎在了沙丘附近，为了掩人耳目，这次调动，没有惊动任何太尉院的人，而且夜行昼宿，行动极其隐蔽，没有人知晓。”

“那就好！”赵何放下心来，对着李兑、赵成等人道：“宴请的牛羊菜肴和酒水都准备好了吗？”

“回储君，已经准备妥当，明日出发，两日后抵达沙丘行宫，可以在那为赵主父还有公子章们庆功，接风洗尘！”李兑似笑非笑地说道。

赵何虽然年纪小，但自幼就被教给不少宫廷相斗的典故，因此也知道这次谋变，就是要消灭公子章一派系的人，让他们无法再夺回王权，甚至赵主父要把赵国一分为二，各自为王的想法也行不通。

赵国未来只有一个君王，那就是他赵何！

郑安平在一边继续加火道：“赵主父戎马扬鞭，纵横边塞，消灭中山国，驱赶胡人，推行变革，何等果断之人，偏偏到了宫廷之争这里，竟有意要把赵国一分为二，让赵章做代王，与储君平起平坐，真不知赵主父是怎么想的，这不等于三家分晋，事后还不是两个诸侯国，相互拼个你死我活！”

他这样一说，密殿室内的十来人，都觉得赵主父的想法太天真了。

国无二主，由于他的想法不合时宜，违反了帝王之家的果断和单一传承，现在赵章与赵何，已经一山不容二虎了，这次赵章随大军立新功，水涨船高，有了一部分亲信安插在军中，等他回到朝中，势必有大臣，尤其是太子以前派系的，不敢被赵何派系的大臣压制，肯定会借机请奏，要让赵主父重新把储君位，归还给太子章，这样一来，赵何如何能干？

皇权王位这东西，当初你可以不给，但是给完之后，要可就要不回去了！

赵何奸猾一笑，以他十五六的年纪，还做不到喜兴不显于色，这一笑，带着几分狡猾和阴狠，他站起身，对着其余几位大臣道：“诸位爱卿，都是辅佐孤王登基的肱骨之臣，这次事成，自然不会亏待几位，明日就出发，为我那父王和王兄接风洗尘，庆功凯旋归来，哈哈——”

诸臣都会心笑起来，郑安平在众人之间，笑的更加开怀，这一次，如果能把赵武灵王、赵奢、赵章、田不礼等人，一网打尽，赵国就等于荒废一半了，那时候，秦魏等国，会放弃入侵赵国的机会吗？下场或许和齐国一样了吧！

第0896章沙丘之变（上）

储君赵何，带着一些文武官员和亲信人马，在五千禁卫军的护送下，赶往沙丘行宫，迎接凯旋的赵主父。

这样的出城迎接，绝对是最高规格的欢迎仪式，当今储君携一些文武官员，迎出三百里外，歌颂赵主父此次伐齐，灭掉强敌，开疆拓土的丰功伟绩！

杀牛宰羊，凛冽佳酿，都是招待凯旋而归的将士们。

赵武灵王、公子章、马服君赵奢、田不礼等人来到沙丘之后，看到赵何亲自来迎接，赵雍很是欣慰，觉得这个小儿子，虽然不如公子章勇武，但是却继承了他母亲体贴人的优点，到这里来迎接自己，可见对他这太上皇赵主父的尊敬。

“儿臣给赵主父请安，恭贺主父，大破齐军，消灭东方劲敌，从此为一统天下奠定坚实基础，丰功伟绩，千秋万代！”赵何很敬佩地高声道。

站在他身后的官员们，也都跟着高升说着赞美之词，叩地拜礼。

赵雍是一位非常有勇武大志的人物，胸襟和魄力，在战国中绝对排在前面，可与秦孝公相提并论，但不管他是谁，听到赞美之词，也会满足虚荣心，赵武灵王捋着短须，微笑道：“赵何有心了，来到这里迎接为父，寡人很是欣慰，走，进入行宫，大摆筵席，与将士们和文武官员，一同饮乐，庆贺灭齐之壮举！”

杯来酒往，相处融洽，气场很热烈，从都城带来许多歌姬，一时间歌舞升平，丝竹悦耳，整个行宫内外都是灯火辉煌。

行宫内，赵主父、储君赵何、相国肥义、公子章、马服君赵奢、蔺相如等大臣和凯旋而归的武将，在一起饮酒赏舞，一片热烈。

深夜了，众人喝得酩酊大醉，大呼痛快。

赵主父兴高采烈回到行宫主殿后面的殿群内休息，其它文臣武将，都在沙丘小城内休息，由于这座沙丘城，是皇家别宫，不是给百姓居住的，而是作为王室出来春游狩猎的居所，等于皇家别院。

除了主宫外，还有不少小宫苑，一般都是留给随行的大臣居住。

储君有些醉醺醺地被内侍扶回去休息了，公子章也被田不礼等人接走，

两派系的一个东城宫，一个西城宫的位置。

田不礼、将领王并目前是赵章的左膀右臂，一文一武，架着赵章回到了宫苑之后，灌下一杯解酒药，很快，赵章就清醒过来，漱了漱口，皱眉道：“这次赵何带了多少人过来迎接？”

“大约五千禁卫军！”大将王并回答道。

“哼，他倒是很放心啊，也不怕我这当哥哥的，对他不利。”赵章冷冷一笑。

田不礼毕竟信奉儒家学说，一直对周礼嫡长子继承王位很拥护，这种观点根深蒂固，自从赵武灵王废掉公子章之后，改立庶王子赵何，他早就满腹牢骚了，后来跟着赵章身边，目睹赵章的勇武与果敢，觉得他要比赵何那文弱的小孩子强多了，所以一直怂恿赵章夺回王位。

这次赵章从伐齐中，得到了部分军权，安插了不少亲信将领，在这一万随行军中，就有超过了七成，都是他安插亲信将领，在赵雍吩咐他挑选精兵护送回邯郸时候，他就做了一部分调制，带来了不少亲信，还有许多秘密养下的武士。

“殿下，这次是一个绝佳的好机会，能否翻盘，就在殿下一念之间！”田不礼怂恿说道。

“田大夫的意思，是利用这次机会，发动兵变，铲除赵何？”

“不错，这次可是天公作美啊，本来咱们这次带回不少亲信将领，就是要把这些亲信穿插到王城和宫廷的禁卫军中，买下自己人，等待有朝一日，宫变夺权，这次赵何偏偏自己送上门来，迎接赵主父归来，这小子只会溜须拍马，仗着有个美貌的娘，夺走了殿下的王权，如今殿下亲自挂帅，在外面随着主父南征北战，他可好，在后方享清福，凯旋之日，出来溜须歌颂，这样的人，如何能做大赵的君王？”田不礼贬低着赵何，以勾起赵章弑弟的决心。

赵章犹豫不决，倒不是舍不得这个弟弟，而是觉得这次动手，有些冒险，凭着他多年出征的经验，危险来临之前，总会有一种心绪不稳的感觉，而今晚，他总感觉自己被一种猛兽盯着的错觉。

田不礼觉得这次机会太好了，如果错过去，回到邯郸，那里大部分禁卫军，可都是听从赵何的，毕竟名义上，他才是储君，几年之后的赵王。

见太子章仍然在沉思，田不礼向大将王并使眼色，后者也劝道：“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殿下请速下决心吧，禁卫军不少也喝醉了，而且远少于咱们的人马，只有末将带兵冲杀过去，以迅雷之势横扫赵何人马，斩杀此子，那

么赵主父必然会重册封殿下为储君了。”

赵章看着两人急不可耐的神色，终于点了点头，叹道：“好，就在下半夜，天交五鼓，调动几个营的人马，围住东城宫，击杀赵何！”

田不礼与王并相视而笑，政治就是赌注，他们既然跟随了赵章，一旦赵何弱冠之后，正式登基，独揽大权，到时候是不会放过他们这些人的，即使不迫害杀死，也不会重用了。

所以两人都要赌一把，如果宫变成功，他们就是一文一武，就是赵章身边的左膀右臂，肱骨之臣，日后可以权倾朝野。

“这是兵符！”赵章从盒子内，拿出半道虎符，递给了王并，虎符合一，就能调动外面的随行大军。

王并一拱手道：“末将前去准备，五鼓之时，开始进攻赵何居住的宫苑！”

赵章点了点头道：“今晚，我会带人过去，夹在队伍之中，一旦陷入胶粘，或者有人不执行军令，好现场指挥，毕竟要对付储君，一些普通将士还是会有抵触情绪的。”

“明白了，末将这就去了。”王并转身出了殿外，走入茫茫夜色之中，前去策划宫变袭击的进攻方案。

第0897章沙丘之变（中）

储君赵何回到东城宫，在城东的方位，四周禁卫军林立，他毕竟年纪小，体质不如赵雍、赵章、赵奢等人，酒量最小，几杯就醉了。

一回行宫内，肥义、李兑等人迅速用解酒药，使赵何醒来，今晚牵扯重大，如果他一直昏睡，无法发出调令，在此坐镇稳定军心，没准真会被赵章派系宫变得逞。

“这赵酒好大的后劲！”赵何揉着太阳穴，脑袋仍很是疼痛。

“赵酒凌冽，苦寒之地的人，要喝下烈酒暖身活血，储君，你没事了吧？”肥义在旁询问道。

“状态还行，就是头有点偏疼，外面局势怎么样了，斥候和暗哨都派出去了吧？你说赵章他们，会主动发起宫变吗，要不要咱们自己上演一场，嫁祸给他们。”

九卿大夫楼缓笑劝道：“不必，酒桌上，我看那田不礼，一脸的不忿，时常与王并将军交头接耳，眼色很凌厉，似乎要有所行动，照我推测，他们回去之后，一定会鼓动、怂恿赵章动手，一会必然有边戍军调动的迹象！”

赵何笑着点头，又问道：“他们能调动多少人马。”

“一万随行归来的军马，估计能调动七成左右，毕竟其余三成，都是赵主父身边的亲卫军，大内侍卫，赵章调动不了，七千人，如果储君只带着五千人来，没有准备，趁乱袭击咱们，没准还真的会成功！”

赵何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即使你不想谋害对方，而对方也要置你于死地，这就是帝王之家的悲哀，不可能和和气气，皆大欢喜的相处，要争权，就是要六亲不认。

他与赵章，目前都想斩杀对方，把王位夺到手！

就在这时人密谋商讨的时候，有斥候快速进殿外禀告，发现了公子章麾下王并将军秘密离开西城宫，去往西苑林的驻军大营。

李兑笑道：“看来公子章已经动心了，忍不住要对储君动手，不用咱们枉费心机安排戏份了。”

大将高信杀气森森道：“储君，这公子章、田不礼等人，果然不是好东西，早有叛逆谋反之心，杀之也是罪有应得！”

赵何冷冷一笑道：“既然我这王兄有除掉我之心，那么我也就不用心存愧疚了，还是太傅说得对，这就是帝王之家的亲情，是世上最薄弱的纽带，恨不得对方死，没有任何情面可言，本殿下算是见识到了，今晚一切按计划行事，等待边塞军来攻打，这要这边一乱，派出间谍和斥候趁机散播消息，就说公子章发动政变，大逆不道，咱们站住道义一方，诛杀他，谁也不能阻挡了，就是赵主父他，也难以再维护！”

“遵命——”赵成、李兑、肥义等人，都恭敬领命，事成定局，就等着公子章一方的人马前来进攻了。

.....

天交五鼓，是下半夜最昏暗的时候，夜色如墨，人在这个时候，困意倦倦，最提不起精神来。

边塞军马，悄悄调动，从西苑林分成三批，一部分袭击禁卫军营，一部分控制城门，最多人马的一部分，由王并亲自指挥，带着三千人马，趁夜色漆黑，缓缓包围东城宫。

公子章、田不礼带着数百亲信侍卫，混在人群之中，一旦成功，立即夺取政权，控制大局，如果有将士不听令，他也可以凭借威望压制下来。

“准备，进攻——”

王并一声令下，发出信号箭，三千人马一起攻打东城行宫，不少弓箭手，开始向行宫内放箭。

与此同时，袭击禁卫军答应的边塞军，还有攻占城池的人马，也都纷纷行动，三股力量一起逆袭，发动宫变，要夺取赵王的政权。

这边攻打着，火箭四射，顿时一些地方起了火，整个沙丘行宫乱了起来。

“公子章谋反了.....”

“公子章大逆不道，带兵宫变，正在攻打储君.....”

“宫变啊，夺权啊，公子章发疯了，要夺取王权，屠杀大臣.....”

各种呼声响起了，此起彼伏，在大臣的驿馆和宫苑喊出来，惊醒了不少官员，慌慌张张，满脸吃惊之色。

当王并带着人马杀入了东行宫后，发现里面防守松懈，根本没有什么抵抗力，于是带兵直接杀入了主殿，寻找储君赵何的藏身之所，只要一剑刺死，宫变就算成功了。

可是数百人找了半天，也没有赵何的影子，公子章和田不礼躲在人群中，发现气氛有些不对劲，按理说，储君赵何身边，就是防守再松懈，也不至于怎么几十侍卫保护吧？

就在这时，忽然四周街巷杀声传来，火把通明，许多人马都在喊着：“擒拿反贼赵章，击杀所有叛兵——”

林苑、殿宇、街巷、荒郊，许许多多的禁卫军冲出来，围杀里面的边塞军。

那些袭击禁军大营和城门的叛军人马也遭到了伏击，难以脱身。

“杀——”

三万多禁卫军，包围数千边塞军，形势立即逆转，以压倒性上风，围杀公子章的人马。

“不好，中计了，殿下，咱们先撤走！”田不礼也有些头脑，一见形势不好，立即就知道有诈中计。

“咱们速速逃出城去吧？”赵章看到四面八方都是禁军，也有些惊慌了。

田不礼阻止道：“万万不可，现在城池各门，以及行宫内外都被他们的人控制了，如果现在往城门撤走，只会落入陷阱，不如投奔赵主父，只要躲进赵主父的行宫里，向赵主父求情，求他庇护，两赵何也不敢强行带人，只要事后咱们否认这件事的主谋，就说王并带兵谋反，公子不知情，躲过这一劫！”

“也好，速往赵主父行宫突围——”

周围数百亲信侍卫，都是他重金聘用的死士，身手敏捷，比军队的精锐还要厉害，守护着公子章，杀出重围，逃到赵主父行宫外时，四百多人只剩下了五六十人。

“快敲门，就说公子章求见赵主父，十分火急！”

看宫门的守卫中有公子章的人，一看到殿下下来投，不得到上级武官的指令，立即私自打开宫门，放诸人逃入赵主父的行宫内，然后关闭了宫门。

第0898章沙丘之变（下）

王并带着数千人马攻打东城宫苑，却不料附近四周，早就埋伏好了禁卫军，四面八方，重重围剿，就地格杀，数万人对几千人，很快就把这群叛军斩杀。

半个时辰之后，形势被控制下来，一些官员惊慌地从住所出来，却被禁卫军以保护安全为由，软禁起来。

大将军高信和禁卫军中郎尉信期两人，一个负责剿灭乱军，一个负责控制沙丘城的城门，不放走任何公子章的余党。

一些与公子章关系密切的大臣，也被看押起来，以防趁乱闹事，节外生枝。

储君赵何、丞相肥义、卿大夫楼缓在护卫的保护之下，来到宫门外的广场，检阅这次平定叛乱的三军，火把通明，照耀之下，赵何青年略显稚嫩的脸色，却带着一股傲然和锐利。

“乱党贼首公子章，何曾擒获？”

大将高信上前禀报道：“储君，那公子章和田不礼带人逃入了赵主父的行宫，末将已派出重兵把主父行宫外面都包围起来，主父的禁卫亲军也被阻挡在外，现在行宫内，仍有一千大内侍卫和不少宫女、宦官。”

牵扯到了赵主父，赵何一时也不好明晰，目光看向了肥义、李兑等人，希望他们能搭言解围。

李兑自然明白这个道理，他上前道：“公子章贼心不死，谋取王权，实乃大逆不道，储君虽然念及兄弟之情，可惜他不思兄弟之义，发动宫变，罪该万死，即便他躲入赵主父的宫苑，但也不能赦免，臣恳请储君下令，命我等进入赵主父行宫，缉拿乱党贼首公子章！”

一些肥义、李兑派系的官员都立即附和，劝储君下令，缉拿元凶。

储君赵何装作很为难的样子，叹了一口气道：“本来我敬他为兄，又自觉愧对公子章，处处谦让，想不到，他竟然生出如此歹意，要不是几位将军防御严谨，恐怕本殿下今晚就死在这了，也罢，既然他不念皇室兄弟骨肉之情，本殿下也只好遵守国法，擒拿公子章问罪，赵成、李兑，你二人携带本殿下口谕，进入赵主父宫内搜查公子章，切不可惊扰主父——”

赵成和李兑心中暗喜，这可是一件大功，两人都深得储君器重和宠信，

办完此事之后，朝廷内的地位可直线上升，权倾朝野了。

“臣，遵命——”

两人起身之后，点了五千精锐，冲向了赵武灵王的行宫。

赵何看着人马远去，直奔主父的宫苑，心中七上八下，担心赵主父他从中阻拦，两方会闹僵，于是召来大将军高信，低声吩咐道：“紧紧盯着主父行宫，一旦发生冲突，不可协调，全部灭口——”

“末将明白了！”高信带着亲兵前去布置，要把赵主父行宫死死困住，决不让任何人冲出来。

很快，赵成和李兑带着人马冲破了赵主父侍卫军的把守，攻入了行宫主殿的大门，有一些负隅顽抗的侍卫，被禁卫军射死、擒杀。

半炷香的工夫，战斗结束了，一千多赵主父侍卫和几十名公子章的亲信武士，都被杀的杀，擒获的擒获，控制了大局。

这时候，赵主父正坐在主殿内，满脸怒容，看着全副甲胄进来的赵成和李兑。

今夜发生的情况，他已经知道了，公子章谋反，企图夺取王权，公子何似乎也包藏祸心，早有伏兵，所谓宫变的性质，其实就是两个王子的争权，撕破嘴脸的兄弟相残！

赵武灵王很气愤公子章不识大局，贪心不足，同样很愤恨公子何的做法，明显这次接风宴，不安好心，早埋下伏兵，等着赵章上钩。

赵雍何等人物，戎马铁戈的君王，带兵打仗，推行改革，睿智沉稳，这些宫廷王世子嗣的争斗，他只要一听说过，就猜到八九不离十了。

可是猜到虽猜到，但现在形势已经似乎超出了他的掌控，现在他只想着仗着赵主父的威严，呵斥禁军首领，阻止擒获赵章，然后尽快回到邯郸，平定这次动乱，同时把赵国一分为二，让赵章北上，做一个代王，这样两个儿子都有了王位，就不会再相残了。

不得不说，此刻的赵雍是个好父亲，却不是一个英明的君主了，这个想法，更多体现了父亲的博爱和仁慈，却忘记了，这是帝王世家，这种安排，是逆着历史潮流和祖制，分裂赵国，作为储君的赵何，肯定不会答应权力缩小，甚至只有一半的国土。

“拜见主父！”

赵成和李兑带着一干甲士步入主殿门口，看到赵雍一身绸缎王袍在身，威严十足，心中也有些势弱，拱手行礼。

“你们还知道叫寡人一声主父，虽然我退位，让给赵何，但寡人才是赵国之主，你们两人，速速带人离开，今晚之事，寡人自由定断——”赵雍拿出了君王的威严架子。

赵成和李兑彼此看了一眼，都有些犹豫，如果现在退下，功亏一篑，说不定赵章还能免过一死，他们的前程美梦就成泡影了，说不定还会因此得罪赵主父，日后被打压，甚至受处置也说不定。

何况这件事，二人深受储君赵何叮嘱，如果就这样被呵斥一声，就灰溜溜离开，日后还想在赵何面前混吗？

横竖都是死，两人眼神突然凌厉起来，都看出了对方要拼一下，赌一回的想法，彼此点了点头，然后站起身来，整个人谦卑的气息随之一变。

“主父，我二人是受了储君的圣谕，擒拿乱党贼首赵章，此人丧心病狂，发动宫变，犯下谋反大罪，不可轻饶，如果我们不能搜查到赵章，臣二人就要提头回见，王命压身，不得不从，如有得罪主父之处，还请包涵！”李兑不卑不亢地说道。

赵雍一听，顿时脸色大变，勃然大怒道：“放肆，寡人看你们何人敢动？”

赵成是武将，可不管这个了，县官不如现管，如今你退位了，当然要听在位的储君了，而且他们本来就是储君派系的，现在就算听从主父的，也不会有好前程，不如一条路走到黑，他心中发狠，也就不惧怕了，一挥手道：“来人，搜查行宫，追拿赵章！”

“得令——”

身后甲士都是赵成的亲信嫡系，他们只听从上级的军令，才不管面前大人物是谁，得到命令后，立即四处搜查，各个角落，都不放过，很快，就从赵主父的房内榻下抓住了赵章。

“放开我，你们不能抓我，父王，救儿臣啊，儿臣知错了……”公子章被几名甲士架住，提到主殿门前的小广场上，痛哭流涕，斯竭地喊道。

赵成和李兑走出来，看着被擒者却是赵章无疑，都松了一口气。

“此子不能留！”

“储君自然不希望看到活着的公子章，威胁太大了。”

两人并肩走过去，低声交流了一句，心中都明白，来到赵章身躯前，李兑喝道：“赵章，你这个逆贼，竟然发动宫变，企图夺权篡位，实在是罪该万死——”

赵成忽然拔出佩剑，大喝一声道：“这种人，留着何用？叛乱之贼，人人得而诛之！”说完，一剑削下去，就把赵章的首级斩了下来，血喷四溅，触目惊心。

第0899章以困代诛

赵成拔剑斩杀公子章，果断利落，根本不让他继续喊闹求情，这样一来，储君交待的任务算是完成了，至于会不会得罪赵主父，他已经考虑不了那么多了。

作为亲信部下，就是要把责任扛下来，替主子分忧，如果赵章未死，捆绑出去，会让储君赵何危难，担负起杀兄长之名，还会得罪赵主父不快，父子成仇，他这一剑，算是替赵何杀的，回头也会受器重。

政治就在于赌博，要懂得取舍，关键时候，为主子做好牺牲的精神，才能深得信任。

赵雍听到惨叫声，急匆匆从大殿内奔出，看到殿门外血淋淋的一幕，悲从心上来，身子摇晃一下，险些晕倒过去。

“我的王儿啊……”

有两名宫娥急忙搀扶住赵武灵王，但是被他推开，疾走两步，来到尸首面前，痛哭流涕，这是他最钟喜的一个王子，赵章身体威猛，颇有七分的酷像，而赵何却更像吴娃，偏俊美清秀，不是赵雍欣赏的风格。

赵武灵王之所以把王位传给赵何，是因为他太过疼爱吴娃，当年许下的一个承诺，要让吴娃的儿子当一国之君。

不得不说，赵雍有时候是一个英明君主，但也是一个糊涂之君！

国家大事，岂能因为钟爱一个妃子，就废立太子，然后传给另一个王子？然后还有些愧对太子，心里又有些向着他，这种对孩子的父亲之慈，对女人的宠爱之情，断送了他的英明。

如今悲剧发生了，完全都是他一手促成的！

“王儿啊，你怎么就这样死了……为父要为你做主……”赵雍悲痛万分，已经口不择言了。

但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赵成和李兑对视了一眼，都看出眼底那一抹的担忧和警惕，浑身都是冷汗直冒，等赵主父出去了，掉过头，不是要处置他们了。

两人相互使了个眼色，带人退出了主殿的院落。

“赵成兄，咱们摊上大祸事了。”

“不错，等主父出来，回到邯郸王城，第一个要杀的，就是咱俩了。”

“富贵险中求，咱们好不容易才办成此大事，怎么能就这成替罪羊，被斩杀了？”李兑不服气地说道。

赵成脸色一寒，浑身透着一股肃杀之气，毫不避讳问道：“你待怎样？”

“要保住性命，必然要……”李兑没有说全，只是转身看着主殿宫苑的大门。

赵成有些犹豫道：“这样做，有些以下犯上，以后赵国文武大臣，整个皇室宗族，都容不下我们了，以前所作所为岂不是白费？”

“当然不是我们动手，即便连储君，也不敢担上这个弑父弑君的罪名，不过，我有一计！”

“什么计策？”赵成压低声音问道。

“以困代诛！”

“哦？以困代诛——”赵成默默念着，眼神闪烁，咀嚼话意，瞬间反应过来，忍不住露出一丝笑意，伸出大拇指，莞尔道：“高见！”

随后，赵成吩咐亲兵把行宫包围，没有他的命令，谁也不可放出。

李兑接着对着主父宫内高声喊道：“贼首已死，就地伏法，现在清理现场，后出者夷！”

宫中侍从闻此言，如地震来临一般，纷纷外涌，倾巢而出，生怕被殃及。

很快，整个高大巍峨的城墙内只剩下主父一人，赵雍仍抱着尸体痛苦，等他发现周围的侍从都跑没了，这才回过神来，见大门缓缓关闭，没有人再来侍奉他，甚至没有留给他一个宫女和内侍。

“来人啊，寡人要去见储君——”

门外无人应答，任凭他喊叫、捶门，外面也没有声音，整座空殿只有他孤零一人。

赵成和李兑仍不放心，留下一名亲信将领看守，一旦发现主父跨墙逃

出，立即乱箭齐射，逼迫其退回宫内，不许他逃走，更不许给里面任何食物，不论赵主父喊什么，都不可应答。

然后两人速速回到东城宫，向储君赵何禀告了这些情况。

听到赵章已经被就地诛杀，赵何眼神一闪，难掩欣喜之色，顿时夸赞了赵成出手果断，两人立下大功，当得知把赵主父围困之后，赵何脸色一变，沉默不语，快速地思考利弊。

李兑和赵成一时没有了底气，气氛沉默压抑，都有些透不过气来，二人不断给肥义、郑安平等人使眼色，让他们在旁出言求情。

丞相肥义道：“储君，两位将军所作所为，可是为储君办了一件大事，日后赵国的天下，全有储君一人做主了，再也不会会有一个太上皇！”

赵何闻言，眼皮一跳，心中也有些激动，他何尝不明白，即便赵武灵王退位，让他做了继承者，但是他时刻都觉得不稳妥，一是来自赵章的威胁，毕竟现在其母吴娃已经病危了，不再侍奉赵主父，得其欢心，相反，赵章的表现却让赵主父不断高兴，越来越威胁到他的地位，很可能有一天会被夺走王位！

另外，只要赵武灵王活着一天，他赵何都不是真正的赵国话权人，所以大权，仍是紧紧握在太上皇的手上，这不符合他的利益和成长！

谁都想做真正的君王，高高在上，而不是做一个傀儡！

“要困多少日子？”赵何沉默良久，忽然问了这么一句。

赵成和李兑一听，顿时身心轻松不少，后者答道：“一个月即可，若要把握，可困三个月更稳妥！”

储君赵何点了点头，说道：“这里是我大赵的王室行宫，方圆几十里地的范围内，还散布着先帝王们留下的多个御苑离宫，是个好地方，本殿下觉得这次多逗留一些日子，邯郸所有奏折可运送至这里，此外，对于赵章的余党和亲信，严惩不贷——”

众人没有听到关于赵主父的说法，都明白赵何的意思，就是任其自生自灭，这些人都是多城府之人，很识趣避过这一话题，纷纷说出一些意见。

郑安平最后提出建议道：“储君，马服君赵奢，是赵主父的最信任的将领，深得主父器重，忠心耿耿，如果让他知晓，必然会出来阻止，以他在军中的威望，只怕一煽动，士兵就会哗变，而且放任离开，赵国边戍军可有一半中层将领都是他提拔上来的，此人不得不谨慎对待……”

第0900章赵武灵王之死

郑安平在赵国待了几年，对于赵奢、廉颇等人，都极为忌惮，觉得这些人都是赵国的良臣贤将，有他们在，赵国稳如磐石，很难从外面撼动，即便有什么外敌来临，这些人也能帮助赵国安然度过。

赵奢作为目前第一将军，在军方威望很高，深得赵雍器重，还有一些皇室旁支血脉，这样的人，太过危险了，所以郑安平想方设法，利用这样的乱局，能够除掉如此大敌。

李兑、赵成、高信、肥义等人听到郑安平提到赵奢，也都陷入沉思。

以肥义、楼缓等人的考虑，觉得马服君赵奢是个人才，赵国军方的砥柱，不可轻易动弹，而且他有带兵的高超实力，留着他，会日后赵国发展有利。

不过赵成、高信等人，都出于军方，一直被赵奢压制，心中暗想，如果罢免了赵奢，从此军权和威望，就由他们几人来独占了，再也不用受赵奢脸色和压制，所以有些心动。

赵何对赵奢没有太大意见，因此有些犹豫道：“这赵奢，非处置不可吗？”

郑安平回道：“马服君是赵主父一把提拔上来，作为军方第一把交椅，忠君爱国，算是赵主父的嫡系将臣，眼下赵主父被围困行宫内，为防止赵奢异动，即便储君不处置他，也要先软禁起来，等大局安定之后，再看他的觉悟，是打算效忠储君，还是一意孤行为赵主父讨说法——”

赵何点了点头道：“有道理，这个时候，容不得马虎大意，若要被他搅乱了局，就功亏一篑了。”

李兑接言道：“不如派人把赵奢看押起来，等沙丘的局势完全掌控，达到预期目的，回到邯郸时候，再行定夺吧！”

赵成和高信等武将，也都同意这个观点，跟着吩咐。

储君赵何抉择道：“那就这样办了，赵将军，马服君的事，就交给你了，派人看守，不能让他逃脱，或是派人通知边戍军队，过来勤王救援！”

“臣明白了！”赵成抱拳一礼道。

这时肥义提议道：“储君，当务之急，除了关押这里的官员，让他们表忠

心之外，就是封锁消息，然后派人悄然回到邯郸，对赵主父和公子章的亲信嫡系进行清洗，这些臣子加起来，足足占据了文武百官的一半，若要在王城举起谋反大旗，另立新主，对咱们可是大不利啊！”

“的确要清洗一番了。”赵何有感而发，在他前些日子在宫廷主持朝着，就有不同派系的大臣，对他的决断不以为然，时常抬出赵主父定下的规矩，还有以前说的训话，来抗衡赵何的新规，还有人暗通公子章，想要重新夺权，这些做法，早被赵何视为眼中钉了。

赵何这时看了屋内几人道：“丞相、高将军，本殿下就托付你们二位，带一些兵马回到邯郸控制大局，把贼首的一些同党，全部擒拿起来，等这边事情大定之后，本殿下与文物官员回到邯郸，再行判罪处置！”

“臣领命——”肥义和高信都欣然领命，这等于拿着君王宝剑回去，手握生杀大权，看谁不顺眼，就把谁说出乱臣一党，以公谋私，迫害异己。

在官场中，平时宫斗，肯定有很多的敌对和看不顺眼的人，长年相互倾轧，但都没有斗出胜负，这次却是一次大机会，报复的机会来了。

赵何留下了赵成与李兑两位亲信，毕竟这次围困赵主父，擒杀赵章是他二人出的力，一些大事，也需要他们俩善后，让他们黑锅背到底！

这些谋算商定之后，大家各自回去休息了，天色微亮，已经东方大白。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肥义与高信带人回邯郸捉拿公子章的党羽，软禁赵主父的嫡系近臣，封锁邯郸城，闹得满城乌烟瘴气。

赵成和李兑则指挥重兵，继续围困行宫，不让赵武灵王出来，也禁止任何人送食物进去。

赵何安心在沙丘住下来，许多军机大事，都被送往这里的行宫，他开始真正的亲征，批阅奏折，独揽大权了。

此刻的赵雍，正浑身乏力地躺在被困的宫苑大殿内，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没有任何人搭话，一连十数日过去了，仅存的一点干粮水果被吃光，饿了好几日了，已经没有了力气。

“来人啊，救命啊，寡人不追究你们的责任了，快让储君过来，寡人的王位，全部传给他了……”

赵雍的话很轻，几乎只有他自己能听到，这是他此时的心声，宁愿什么都不管，什么都不要了，只有能给口饭吃，又冻又饿，实在太难受了。

又过去了十多日，宫内静悄悄的，一点动静都没有了。

整整一个月过去了，赵成和李兑，觉得赵雍独自一人在宫殿内，没有食物，应该饿死了，但是谁也不敢进去看，生怕赵主父没死，突然见光了，万一以他的威严，扭转大局，那么等死的只有他们。

李兑犹豫道：“再等等吧，赵主父，可不是一般人……”

赵成也深有所感，并不急着进去验证结果，反正多待一日，他们的胜券就大一些。

足足三个月过去，已经进入阳春三月，赵国的天气开始缓和了。

大地解冻，春暖花开，冰河开，雁归来，有了春天的气息。

一冬过去，整个战国时局平稳下来，秦、魏、楚、燕等国都听说了赵国的异动，目光关注这里，一时间，赵国成为其余五国诸侯最关心的一个。

赵何觉得邯郸局势已定，该去验一下赵主父的生死，然后班师回朝了。

李兑和赵成接到王令，有些心戚戚地带人来到赵主父的宫门外，命人打开宫门，进去寻找赵主父。

当甲士发现赵武灵王的时候，对方早就死透了，全身瘦若枯槁，皮肤腐烂，甚至长满蛆虫，一片狼藉凄惨，哪里还有当年叱咤风云，威震诸侯的赵武灵王的威武样子！

“赵主父，驾崩了——”

两人象征地哭了几声，抹了抹眼泪，心中则是松懈下来，可以回去复命了。

赵何等知赵主父被饿死之后，心中有些感触，三分伤感，七分兴奋，眼下王位唾手可得，自己很快就能成为赵国真正的主事人了。

“赵主父，你的使命已经结束了，接下来，赵国该有我赵何来驾驭统领了，我能做的，未必就不如你！”赵何十六岁了，身材已经有些粗壮了，整个人透着几分凌厉之气。

第0901章谋赵之计

赵武灵王驾崩了，赵何暂时秘不发丧，与一群亲信商定之后，立即运灵柩回邯郸，同时压着不少异党派系的大臣。

回到邯郸之后，开始宣布赵武灵王驾崩的消息，死因是赵主父在伐齐之战中，受了内伤，又因常年的南征北战，殚精竭虑，整个人已经挖空了，这次消灭齐国，开疆拓土，一时兴奋，多喝了赵国烈酒，导致脑部出血，在沙丘行宫修养三个月未愈，撒手人寰。

官方的消息，只是为了堵住老百姓之口，向来揭开的都不是真相，却是最让人容易相信的借口。

关于赵章谋反也有了定论，公子章不甘心太子之位被废，借着赵主父当夜发病之后，企图扰乱朝政，夺取王权，罪不可恕，已经当场处决，随同乱党臣子，一律诛杀，三族同灭。

诏书公布之后，邯郸城外的刑场，不断有赵国官员和家属被斩杀的一幕，几乎每日都有几个大臣一家三族被杀，使赵国朝廷进行一次大换血。

没有了赵雍的凌驾其上，赵何终于走出父王的阴影，独揽大权，坐在高高的金殿之上，君临群臣，忽然感觉到自己所做的，太值得了。

很多中立的大臣，看清形势之后，纷纷向储君表决心，绝对效忠。

赵何年纪轻轻，所以比较看重青壮派，对蔺相如、廉颇等青年栋梁给予提拔，决定打造一支年轻的朝廷班子，以后好跟随他一条心，为开创赵国霸业而努力。

其余五国接到赵武灵王驾崩的消息之后，都是一阵兴奋。

魏国的魏襄王，听到消息之后，在大殿之上，当着文武百官的面，哈哈大笑道：“这赵雍，想来清高自傲，不可一世，最后还不是死在自己儿子手上，成为宫斗的牺牲品，还整什么赵主父，太上皇，英年传位，笑话之极，自古双王不相见，只有先王死了，才能传位，否则，传了位，只是早死而已，没有子嗣不对皇位垂涎，父子成仇，春秋以来还少吗？”

丞相甘茂道：“君上英明，这次赵国内乱，虽然暂时巩固了，但是赵何毕竟年轻气盛，步法太快，求急心切，一时间除掉了近乎一半的老臣，犯了宫廷大忌，据说连赵奢都要问罪，平原君赵胜也遭到打击，现在的赵国，风雨飘摇，正是攻赵的绝佳机会！”

“攻赵，可以做到吗？”

“当然，最后是联合盟军，比如燕、秦、韩三国，都与赵国有接壤，有此好机会，恐怕不会放过吧？”

魏襄王一听，顿时兴奋起来，刚把齐国灭了，魏国开脱了三分之一的领土，如果再灭了赵国，魏国北吞大部分领土，很可能成为中原第一大国了。

魏钰站出来说道：“目前魏军损失的人马尚未征募回来，不宜立即求战！”

甘茂笑道：“二殿下所说，也有道理，现在最想动手的，并非我魏国，可以坐山观虎斗，看谁先忍不住？”

魏襄王听着甘茂话里有话，似乎早有一些定计，也就不多问了，心中暗想着，等朝会之后，把他单独召入内宫，好好商谈一番。

.....

燕京城，王宫御花园。

春暖花开，桃花烂漫，一片春景盎然的精致。

辰凌与澹台清儿坐在石亭内，正在对弈下棋，不过以辰凌的水准，人家让他好几个子，仍是输得一塌糊涂，没有办法，澹台姑娘的棋艺，太厉害了，都不知她的智商是怎么长的？

特别是她的气质，得天之巧，秀外慧中，仿佛一片空灵之气在萦绕着她。

明明就坐在身前，但是却感觉到，她仿佛就在云端一般，缥缈无常。

今天的澹台清儿，穿着一袭春水绿的罗裳，外罩杏黄色的缦衫，长裙介乎连地，纤腰一握，樱口瑶鼻，姿容婉约，凝天地之神韵，非尘世间女子可媲美！

在她俯身捏拿棋子之时，胸前一对丰盈的玉丘便似要裂衫而出似的，沉甸甸极具质感地凸现出来，有时候辰凌都在想，这个天女的胸脯，是否与普通女子不一样呢，也具备一种灵性？

“清儿，赵国传来情报，赵武灵王已经死在沙丘行宫了，现在赵何独揽大权，对朝廷老臣进行了清洗，很快就死了不少大臣和家眷，赵国朝廷不稳，接下来，是否该进行下一步准备了？”辰凌询问道。

澹台清儿古井不波，点了点娇首道：“齐国已灭，燕国占据了齐国四分之一的土地，三分之二的人口，控制了所有皇室和大臣，是真正的赢家，这一次，赵国朝政变动，正是攻赵的大好时间，魏韩有心无力，楚国鞭长莫及，燕国又不能作为领头羊，所以这个局，需要秦国来打破！”

“秦国一直忙着义渠和巴蜀、西戎少数民族的叛乱，而且现在秦昭王嬴稷不当权，那宣太后是个利益至上的妇人，精明鬼道，没有好处，她不会发兵的！”辰凌如实说道。

“这个妇人，不会主动出击，但是却是贪得无厌，翻脸无情的人，君上可以派出使节，暗中出使秦国，与秦继续深化联盟，约定一起出兵赵国，事后，河东地与河套一带划给秦国，燕国只要赵国东北代郡一面，双方各有所取，此乃一也！”

“其二，在赵国散布谣言，鼓吹赵武灵王的功绩，遍地赵何的无能，如此激起赵何的野心和表现的虚荣欲，这样就可以通过咱们安插的人，趁机怂恿赵国进攻弱韩，扩大领土，证明自己，只要赵军伐韩，韩国必然求救秦魏，到时候秦国有韩的许诺利益，又加之与燕早有盟约，一定会趁机出兵！”

“到时候，秦赵就是生死对头，燕京谋而后动，等秦赵两败俱伤，最后出手，吞噬赵地，与秦分赵，楚魏韩担心秦势做大，必然出干涉秦国东出函谷关占领赵地，向秦施压，到头了，燕军就能迅速横扫赵国了。”

辰凌听得目瞪口呆，不禁又问：“如果那是，魏韩楚，反对燕国南下呢？”

澹台清儿淡淡一笑道：“到那时，就有一场大战了，燕国要做好面对同盟军攻伐的准备，一战中彻底击垮盟军的主力军，威慑五国诸侯，为统一天下，做好开幕战！因为，阴谋诡计到了最后，都要变成阳谋了，以绝对的实力来说话！”

第0902章天女的秘密

辰凌听过澹台清儿一番言论之后，茅塞顿开，觉得按照天女的谋算进行实施，棋局下完，聊完国事，澹台清儿恬淡一笑，然后离开了石亭，盈盈走去了。

她的情影，完美无瑕，仿佛与周围的天地融为一体，那样的自然和谐。

犹如从一幅山水画卷中走来，又走了回画卷中一般，步履轻盈，不染尘凡，如谪仙临尘一般飘逸，袅袅娜娜而去。

辰凌看着澹台清儿走开的身影，不知为何，心中莫名被揪了一下，似乎现在的澹台清儿，跟六年前他在山庄相识的那个清儿，已经有些改变了。

她更有神韵，更加缥缈了，如果说以前的清儿，他还能亲近几下，至少说一些家常，聊一些人生，彼此能互生情愫，而现在，澹台清儿逐渐避开了谈论私事的话题，已与他渐行渐远了。

澹台清儿的道儿，与辰凌的道路，完全不同，就好像两条直线相交于一点之后，短暂的一个停留，然后继续交叉分开。

甚至辰凌觉得，一旦自己统一六国之后，澹台清儿肯定会离开燕国，再也找不到她了。

辰凌想到这些，心中有些发堵，神色有些落寞，看着宫苑的春景，已经没有了什么心情欣赏了。

“君上！”

辰凌转过身来，看到王后墨妃暄盈盈走过来，一袭淡黄色宫裙长褂，三千青丝挽成云髻，带着凤钗玉冠，细腻不带丝毫瑕疵的吹弹可破，细细的柳眉，似是三月的春水，漆黑深邃的眸瞳，宛如浩瀚的星空，鲜红的小口唇如绛点，洁白如玉的脸颊上，带着一丝幸福。

墨妃暄身子越来越成熟丰腴了，完美的身形在长裙的约束下，长腿浑圆，胸腰、腿股的曲线滑润修长，虽然盘躬起来，但臀如磨盘，腿如弦月，但格外吸引人。

墨王后走到辰凌跟前，脉脉含情地看着他，那眸子里的温柔，便仿佛能拧出水来。

“妃暄，你来了。”

“君上似乎心不在焉，有心事吗？”墨妃暄与他做了六年多的夫妻，彼此心灵相通，刚一走近，就能感觉到对方落寞的心情。

辰凌轻轻一叹，搂着她的腰肢坐下来，说道：“我感觉，清儿姑娘变了，有些不像当初我与她初次相见时候的感觉，更加不可捉摸了。”

“呵呵，看了君上是情场失意，怎么，有了我们后宫那么多佳丽，战国红颜，还不知足，偏偏还想着那天女吗？”墨妃暄取笑说道。

辰凌紧搂着墨妃暄，摇头道：“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六年前，我跟她第一次见面，情投意合，虽不至于表达心迹，但至少相互明白那种感觉，可是，现在我却从她身上，感受不到男女之情了，她更新是在修习一种玄而又玄的法门，好像仙道一样，与我们这些凡人，渐行渐远！”

墨妃暄收起笑容，点了点头道：“虽然澹台姑娘没有修炼过武学，但是从她体内，我却感觉到另一股能量，甚至在她静坐的时候，浑厚的天地灵气都笼罩过来，吸入她的体内，这已经超越了普通的武道，像是商周先秦时期炼气方士的手段！”

“先秦方士？”

“不错，就是先秦诸子之前，夏商时期，出现的一批炼气士，在商周交替时，还有一些人下山辅佐过武王伐纣，不过西周建立后，这批人就消失了，他们修炼的体系也跟着断代了，后来东周开始，诸子诞生，一直也在追求上古贤者的脚步，可都无缘再得见，鬼谷宗的开山祖师鬼谷子，本事就是一个学识驳杂之人，而且还精通一些方士法术，或许得到过炼气士的传承也会所不定！”墨妃暄根据典故和传闻，自己推测说道。

辰凌听完，有些吃惊，商周交替，武王伐纣，炼气士下山帮忙，那岂不是封神演义了？太扯淡了吧！

“难道清儿也学了方士之术？”

“有这个可能性，不过并不确定，通过这一年的接触，我们姊妹都发现，清儿姑娘身上的一个大秘密！”

辰凌好奇问道：“哦，什么秘密？”

墨妃暄压低声音道：“她每月几乎不来红事！”

“啊，她绝经了啊？不对，她才二十四五岁，离着更年期还早呢！”辰凌吃惊之下，辩驳说道。

墨妃暄轻声道：“其实根据墨家典籍记载，武学修炼到武圣地步，女子的经事也会减少，甚至避开，这样就不会亏损身体的纯阴元气，如果澹台清儿修炼了方士之术，这就说得过去了。”

辰凌皱起眉头，沉思道：“如果是真的，那她来辅助我统一天下，也是最后在俗世要做的一件事了。”

“不错，依据一些古经记载辛秘，有那么一批修炼士，追求的是天道，但是要修炼有成，就不只是修道术，还要在尘世中，完成一些宏愿，所发的宏愿越大，实现之后，念头越通畅，才能越勾动天地，达到高深层次，澹台姑娘下山辅助明君，为的是结束战乱，一统天下，让天下人从此没有苦难地生活，这个宏愿不可谓不小，估计君上完成帝业的时候，就是她离开燕京的时候……”墨妃暄猜测分析道。

辰凌点了点头，这些事，他也没办法改变，澹台清儿不是墨妃暄、不是洛语嫣，不是他身边任何一个女子的性格，她是于世独立的，世间只有一位鬼谷天女，或许，两人真的没有尘缘吧！

“妃暄，你不会有一天也追求无上剑道，离开我吧？”辰凌心情有些低落，更担心身边的女人，都追求一些缥缈的东西，离他而去，如果真是那样，即便得到了天下，没有了深爱的人在身边分享，还有什么意义？

墨妃暄浅浅一笑，在他额头亲了一口，脸颊染上一层淡淡的红晕，微笑道：“当然不会，我这辈子，才不追求那些武道天道了，有你这样的夫君，已经心满意足了，只希望我们能一直这样生活，相扶到老，共度一生，管它什么天道不天道的！”

辰凌心中被触动，紧紧搂抱住了墨妃暄，激烈地吻住她的香唇……

第0903章流言蜚语

赵国上下，因赵武灵王的驾崩，还有公子章的谋反两件大事交叉在一起，闹得人心惶惶，尤其是储君借助此机，登基王位，排除异己，开始对朝野官员，进行一次洗牌，大肆扶持亲信，打压迫害先王的旧臣和公子章派系的官员，整个政局都有些不稳。

在这时，谣言四起，矛头纷纷指向储君赵何，说他杀父弑兄，骗得王位，本身毫无才能，只懂阴谋诡计，不足以担当赵国的君王，应该另立新主！

这个消息，很快就传开了，赵何在宫殿内，从情报人员口中得知大街小巷的传闻后，气得暴跳如雷，有些稚嫩的脸颊上，挂满寒霜和狠色。

“杀，杀，谁若敢造谣生事，以讹传讹，全部杀了，不论他是谁，都给寡人杀了！”

赵何气得脸色发青，年轻人的血性上冲，已经蒙蔽了理智，只想到杀人封口。

“君上刚刚登基，就大开杀戒，容易落人口实，此法实乃下策！”丞相肥义立即制止杀人的办法，容易弄巧成拙，越捂越大。

赵何怒气冲冲道：“那要如何才能制止流言蜚语？这些肯定是那些乱党和刁民，故意贬低寡人，目的就是要夺权，另立新主，岂有此理，不论是谁，如果敢在城街内公开议论，多以谋逆罪处斩！”

李兑拱手说道：“君上，朝廷可以颁布檄文，驳斥这种流言，同时鼓励百姓向衙门高发造谣者、议论者，举报者有奖励，被揭发者受到处罚，这样一来，以民制民，能暂时制止流言扩大！”

赵何闻言后，沉思了一下，觉得有些道理，点头道：“这个法子可行，丞相，你立即去安排檄文和检举法令，严控这种流言诋毁寡人的清誉！”

“臣遵旨！”肥义应承下来。

不过这件事，明显成了赵何的心结，他年纪轻轻，登基大宝，意气奋发，锋芒毕露，正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时候，有心要大刀阔斧，指点江山，却被国人诽谤，称他毫无能力，还要取而代之，这让赵何锐气的心，如何接受得了？

“诸位卿家，可有何良策，重塑寡人之声名？”

肥义、李兑、赵成等人都沉默不语，一时想不到什么好办法。

过了一阵子，郑安平站出来道：“启禀君上，臣有一些想法，不知当说不当说？”

赵何看着郑安平，虽然此人以前只是李兑府内的客卿任功曹，但是经过几次接触，发现此人智计不错，因为封了爵位，赐了九卿中一个副职，也算二线大臣了。

“有什么觐言，但说无妨！”

“喏！”郑安平抬起头，侃侃而谈道：“当前邯郸城内谣言四起，很快就会传到赵国其它城邑，到时候对君上的声誉，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毕竟主少国疑，君上未够卫冕的年纪，就正式登基为王，难免让一些老臣和百姓说道，何况又是在赵主父、公子章刚刚归天之后，流言蜚语，不可不重视！”

赵何听了他一番言论，微微点头，觉得有些道理，开口催促道：“接着说下去。”

“君上目前要做的，除了稳固朝廷，制住流言传播这些治标的途径入手外，还需治本，彻底摧垮流言！”

“哦，如何治本，彻底根除？”赵何来了兴趣，忍不住发问。

郑安平微笑道：“君上只要做出几件大事，甚至不弱于赵主父生前的功绩，就能压盖住了先帝的锋芒和光辉，让国人振奋人心，再也不会说什么君上不如先帝的话来！”

“妙啊！”赵何拍手大笑，事实上，他也有这样的想法，只是还没考虑这么远，这时经过郑安平的点拨，一下子豁然开朗，心中那些宏图伟业，远大抱负，瞬间被点燃起来。

“不错，先帝能做到的，寡人也能做到，而且会做的更好！赵国兵多将广，地形多险地，易守难攻，民风彪悍，早就有了问鼎中原，称霸诸侯的实力，奈何赵主父英年早逝，这个重任，自然落到寡人的肩上！”

赵何冠冕堂皇地说了一番场面话，给自己壮了声威，继续问道：“郑卿家认为，当前赵国，该如何继续实施霸业呢？”

言下之意，就是询问郑安平，下一步该如何做，要出兵讨伐哪个诸侯国。

郑安平早就得到燕国的指示，要把矛头指向韩国，通过韩国，引发秦赵的冲突，最后两国大战，否则让赵国攻打秦国，估计全朝上下都不会同意这样愚蠢的做法，赵国不怕秦国，但也没有必要找最强一个诸侯去硬拼，那不是犯傻吗？

同理，秦国也不会主动进攻赵国，任何游说之客，纵横大家，要把秦赵说服相互攻打，几乎不可能做到，需要一个导火索，而澹台清儿却一语道破玄机，点中了夹在赵秦之间的韩国。

郑安平条理清晰地说道：“启奏君上，臣观战国山河图，觉得赵国目前要振声威，当向诸侯开战，继续开疆拓土，可是西面秦国强横，地形易守难攻；北面燕国远离中土，大部分处在塞外苦寒之地，远不如中原富裕，东面齐国已灭，被四国瓜分，暂时不宜扩张，正南面邻国有魏，但是魏国武卒也不是轻易击败的，而且魏军比咱们赵军，也只是若了半筹而已，两军交锋，损伤严重；而楚国，更是鞭长莫及，难以够到！

“所以当前五个诸侯，只有韩国，与赵国只隔着一条黄河而已，西南比邻，如果能渡过孟津渡口，大军就能杀入韩境，以韩国的二十多万总兵力，地形狭小，根本抵抗不了多久，吞并韩国，可堵住函谷关，剪除来自西部秦国的威胁，向东可虎视中原，对魏楚构成威胁，乃是赵国日后吞并六国的一个跳板！”

赵何闻言神色大喜，觉得他分析的大有道理，不光是他，连赵成、高信、李兑、肥义、楼缓等人，都认为郑安平说的没错，剩下五国诸侯，唯有韩国与赵同宗同源，比邻靠近，而且最容易攻破！

第0904章赵军伐韩

赵何下定决心，要做出一番大功业出来，让国人闭嘴流言蜚语，真正地认识到他的大气魄，大才能，因此，攻打韩国这项决策，几乎稍一议论，就敲定下来。

次日早朝，赵何宣布赵国将来大动作，让丞相、九卿、国尉府都随时做好备战准备，赵国不日就要讨伐韩国。

由于朝廷七成的官员，现在都是赵何、肥义、李兑提拔上来的亲信，剩下三成也都被压制，时刻被关注动向，稍有反对，就被打入乱党一方，进行清洗，所以这三成官员，也不敢多说话。

伐韩国策，就这样定了下来。

朝会后，赵何又召集重臣们过来商谈出兵的事宜，派谁挂帅合适等。

赵成自告奋勇道：“君上，这次伐韩，臣愿意带兵前去！”

诸侯韩国实力较弱，这次讨伐韩国，自然会马到功成，因此算是一次立功机会，赵成当然不想放过。

赵何点头道：“甚好，赵成将军要带多少人马？”

“韩国有劲旅二十万，不过这是他们的总兵力，一时无法全部抽调，臣只要先带十万甲士渡河，攻入韩境即可，等到韩国全民皆战，进行顽固抵抗时候，再由后方增兵十万，击溃韩军，也就不在话下了。”

“好，寡人就拨给你十万甲士，外加两万骑兵，同时另调集十万大军在黄河北岸，太行山下的边戍扎营，随时准备援助你的后方。”

赵成一听，甚是高兴道：“臣为统帅，需要调集几个副将，大将军赵昭为副统帅，将军列中许钧、赵希，臣需要作为臂膀。”

“准奏！”赵何毫不含糊，把这些武将拨给他指挥。

“谢君上——”赵成心中暗喜，顿时就成了掌握军权的一方大员了。

接下来，赵何又跟肥义、李兑等人商讨了粮草供给和军械、马匹储备、运输的事宜，直到深夜，几位大臣才离开了赵王宫殿。

数日后，十万赵军，两万骑兵，在太行山下的大营汇合，然后浩浩荡荡

地出发，进军韩国的边境。

赵、韩、魏三家分晋，本是同源，韩国在瓜分中，地形最小，方圆不过千里，后来赵国与魏国先后强大，韩国的国土又被压缩许多，只有纵横七八百多里多的面积。

韩境被黄河一分为二，黄河以北有一块，东北与赵，东南与魏，西部与秦接壤，这一块狭长区域，其实一直以来，赵、魏、秦都想要吞并，占为己有，因为地理位置非常关键。

如果赵国拿下，就可以把秦军完全屏蔽在黄河以西，无法借道攻赵；如果魏国吞并，就可以使魏国东西两块国土更加通畅，否则被韩国中间顶了一下，连接处非常狭小，不利于行军和运输，有被切断国土的危险。

如果是秦军吞并，你们日后东进，就不必只有函谷关一条路，可通过风陵渡河，把数十万秦军运到这个跳板，对伐赵、伐魏都是非常有利，可谓一条大捷径，所以这里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

此时赵军从北而下，率先进攻的是韩国北部的领土。

由于边戍韩军守卫较少，两万赵军铁骑纵横南下，踏破边关，很快就大破韩军，十万甲士向下推进，不出七日，就夺走了一半的北部韩土，把北岸残余的韩军压缩在一座城邑内。

垣曲城，是韩国在黄河以北的领土内，一座大城，驻军三万，加上退守回来的残兵，共五万人，死守城池，与城外的赵军对峙。

韩军守将韩猛，伫立城头，看着密密麻麻的赵军方阵，心中暗自吃惊，开战以来，屡战屡败，几道防线被赵军铁骑摧枯拉朽般撕破，眼下就剩下这座垣曲城邑，作为北岸韩地最后的屏障，此诚一丢，城内粮仓被破，河岸楚的驻军，没有了粮草和军械补给，也守不住渡口，那样整个黄河北岸国土，就彻底沦丧了。

“求援的斥候突围出去没有？”

一名副将上前道：“回将军，昨日求援的斥候已经闯出，只要三日就能送回京城，最多七日内，边关援军就能到！”

韩猛一身甲胄，身材魁梧，脸型粗犷，叹声道：“那我们至少要死守七日，赵军凶悍，骑兵更是勇不可当，正面野战，我韩军不是对手，只能依靠城坚之利，仗着大韩武器的锋利挡住一段时间！一直以来，韩国处在诸侯之中，相互顾忌，都不会这样撕破脸来攻，这次不知赵国的君王吃错了什么药，竟然发动大军侵韩，看来这个新登基的赵惠文王年轻气盛，野心不小

啊！”

“赵国这样做，一定会引起秦魏的不满，要独吞韩国，其它诸侯也不会答应！”另一员副将愤愤不平道。

韩猛满脸忧虑，自言自语道：“这次赵国伐韩，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个战局局势都跟着变化，究竟是韩秦魏合盟反赵，还是秦魏赵合军分韩，都说不准，就看哪一国给出的利益更大了。”

.....

求援急报快速传回了韩国新郑，整个朝野震惊，百姓慌乱，分齐的风波刚过，赵国又挑起了伐韩之争，难道韩国也要走上了亡齐之路吗？

韩襄王韩仓立即召集文武大臣商讨应对赵军侵入之策，满朝文武聚集一堂，各抒己见。

相国公仲朋站出来道：“君上，赵军经过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后，战力堪比秦军，单单韩国本土二十万兵力，很难对抗源源不断增兵的赵军，何况就是韩国拼死反抗，最后也是残胜，到时候，魏、秦看到韩国没有了自保能力，说不定各自出兵瓜分了疲惫不堪的韩国，那就糟糕了。”

韩襄王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即使调动所有韩军作战，且不说能不能打败入侵的赵军，就是死守住了，也是惨胜，到时候不知要战死多少将士，使用多少物资和粮草军械，如果暴露了最后弱点，再无兵力抵抗，说不定被魏国、秦国趁机瓜分了。

“相国可有退敌之策？”

“君上，当务之急，是速速向秦魏求援，赵国吞韩，对秦、魏都是一个大威胁，他们绝对不会坐视不理，但是让两国出兵对付悍赵，只怕没有一定的利益，他们不会出兵，尤其是秦国，如果能借来十万秦军与赵对敌，也就不惧赵军了。”公仲朋分析道。

韩襄王点着头，问道：“相国认为，许诺给秦国多少利益，秦才好答应出兵？”

公仲朋沉思一下，拱手说道：“至少要割几座城池，送上一批物资和钱款做纳贡之品等，秦国早就有对付赵国，东出中原之心，每次出兵，都遭到五国联合压制，这次韩国主动要求其援助，相信秦国绝不会放弃这次出兵的机会——”

第0905章求秦支援

公仲朋的劝言，得到许多大臣的附和，都觉得依靠韩国本身的能力，不足以抗衡赵军的侵入，必须要拉拢左右邻邦诸侯，共同抗赵才可以。

虽然要割舍一些城池和领土，但是可以保存韩国自己的实力，在乱世中，还有自保的可能，否则将士都打光了，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君上，派出使者向秦国求助吧！”

“是啊，君上，只有秦军才能抗衡赵军——”

“魏国也要派去使者，牵制赵国的兵力！”

许多大臣纷纷说出己见，顿时满朝沸腾，都热议起来。

韩襄王年纪四十多岁了，中年沉稳，点了点头后，看向公仲朋道：“相国觉得派谁出使秦国？”

公仲朋恭敬道：“韩丹大夫出使秦国，是最合适人选。”

韩丹听着相国推荐他，立即站出文臣行列，拱手道：“臣韩丹，愿意出使秦国，为韩求助援军！”

“很好，韩丹大夫此去，责任重大，尽量满足秦国的要求，只有秦国能派军援助，解这次韩国的危难，其它的，都可以商量。”

“臣明白了。”韩丹答应下来。

这时大将军公孙喜站出来道：“君上，光靠援军到来只是其一，我们还要积极防御，正面御敌，挡住赵军的步伐，否则一触溃败，被赵军横扫过来，那时候援军估计也不会来了。”

韩襄王点头同意他的观点，开口道：“公孙将军所言甚有道理，韩军也要拿出军人本色，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抵挡赵军，等待援军，将敌人抗御在黄河北岸，这就是一个胜利，等秦军从西部进入北部黄河沿岸，就可以攻打赵军了。”

公孙喜抱拳道：“臣请求带兵去黄河沿岸布防，抵挡赵军渡河袭击南岸国土。”

“甚好，寡人调给你八万精兵，前往黄河沿岸，依靠天险，阻挡赵军的进

犯，等待秦军发兵！”

“臣遵旨——”公孙喜恭敬受命，担负起抗衡赵军的统帅。

韩襄王有些感慨道：“从今日起，韩国就依靠我们君臣同心，阻抗赵军，救国于危难了，所有大臣都要尽心尽力，众志成城，与寡人共度国难！”

“共度国难！”文武大臣们齐声高喝。

.....

秦国，咸阳宫。

宣太后虽然四十岁许，但是身子保养极好，皮肤晶莹，身材丰腴，胸高臀圆，腰窄如柳，在宫内只穿着半透明的纱裙，妩媚性感，看得人血脉喷张。

在她的身上，趴在一个身材魁梧的巨汉，正是义渠国的君王，这些年流连忘返在咸阳宫，整日被这小妖精痴缠疯玩，铁打的身子，也有些熬不住了，每晚做完两次，都是呼呼大睡，一觉到天明。

宣太后通过锁住义渠王，不但夜夜笙歌，了慰寂寞空床，还能对国家安定有帮助，何乐而不为？

控制了义渠王，就把义渠国的兵力和乱民牢牢制住，而且经义渠垄断了其它西戎部落，数年内不在民变暴乱，给秦国一个安稳发展的环境，储备粮草，扩充兵马，修缮水利，奖励农耕，继续坚持商鞅变法之后的规章，稳固了秦武王当政时期的动乱局势，重新把老秦人的凝聚力提升起来。

天色大亮，宣太后冷眼看着身边睡得跟死猪一样的义渠王，毫无半分兴趣，从床上起来，脱掉薄纱，露出一身光滑细嫩的身躯，然后叫了侍女，开始为她更衣换宫袍，要上早朝了。

这六年来，宣太后垂帘听政，架空了秦昭王嬴稷，让儿子专心学习各种规章典籍，跟着听取大臣们的觐言，还有她与重臣们的谈话，有意要带一带他，毕竟以嬴稷的资历和学识，长年在外当质子，对宫廷朝政的思维和手段，远远不行，所以宣太后打算自己先掌控着秦国，完成许多布局，等待儿子有朝一日真正成熟，再把大权递交过去。

秦国七日一大朝会，文武百官，列队朝堂，向宣太后、秦王嬴稷行君臣大礼。

宣太后坐好后，俯视群臣，笑咪咪地问道：“今天众卿家，可有要事要

奏？”

九卿大臣王稽站出来道：“启奏太后、储君，韩赵有大事发生！”

宣太后眯起眸子，似笑非笑道：“有何大事？”

“十万赵军，入侵韩国北岸的国土，数日之日，已经连克边塞和城邑，如今只剩下了一座垣曲城，还有古渡口防线未失，恐撑不过半个月，黄河北部的领土就都被赵国吞噬了。”王稽如实答道。

“哦，看来这次赵国是动真格的了，冒着诸侯大不违，无视秦魏的敌对，就这样信誓旦旦出兵了，想吞掉这块肥肉，新登基的赵何小子，野心不小嘛！”宣太后话里有话地说道。

卿大夫杜摯道：“这赵何刚登基不久，清洗了大部分赵武灵王的嫡系大臣，擒杀公子章一派的臣子，使得赵国朝堂老臣少了一半，更换了一批官员，动作很大，政局不稳，就要出兵攻打韩国，看似展现锋芒，实则智囊团估计都是脑残之辈。”

“哈哈……”不少大臣听着杜摯说话有趣，都忍不住大笑起来，在秦国这样朝廷大笑，并非什么失礼之举，气氛相对粗犷、放松一些，虚礼少，真性情多。

权臣魏冉拱手道：“太后，韩国派来了使节，请求秦国出兵援助，共同击赵。”

“哦，使节现下何在？”

“就在宫之外，等候召见！”魏冉回道。

宣太后点了点头道：“召见之前，咱们这些秦人，要有一个定策，出不出兵援助，需要多少利益出兵，出多少兵，由谁来统帅，这些问题，众卿家都想一想，哀家最后定夺。”

高陵君站出来道：“臣以为，这是秦出兵东进的绝佳机会，可以借渡黄河，进入北岸韩境，重创赵军之后，要一些城池在那，作为秦国日后出兵中原的跳板，不容小觑！”

大将军石礼也附和道：“当出兵，赵军是中原战力的最强兵马，趁着赵国局势正乱，我秦军一举重创赵军主力，日后赵国就如同日薄西山！”

将军任鄙道：“若出兵，臣将愿意打先锋！”

宣太后看着众臣先后发言都同意出兵援韩，淡淡一笑，问向秦国智囊樗里疾道：“老丞相如何看待出兵之事？”

第0906章秦国出兵

穰里疾年过花甲，满头仓发，但是整个人却仍然很有精神，尤其是眼神烁熠闪光，充满睿智的异彩。

听到太后询问，几乎所有大臣都静下来，都想知道这个老丞相的看法。

穰里疾捋须微笑道：“适才诸位大臣和将军都说明了意见，那就是出兵，这个提议，老臣也同意，因为这一次的确是绝佳的机会，以往秦国一有异动，东方六国就高度紧张，像是防着虎狼一般，对待我秦国，甚至数次合纵，都是要把秦国堵在函谷关内。”

“现在战国局势大变，泱泱大齐已经倒塌灭国，弹指之间，有些出人意料，可见没有不朽的传承，诸侯灭亡，重新一统，已经是这个时代的主律了，秦国要抓住这个韩国求救的机会，趁机大兵东出，既能重创赵军主力，瓦解赵国的国力，让赵国日后没有能力与秦抗衡，另外占据韩国北部土地，制衡赵魏，拉拢韩国依附，这样一来，以保护韩国的名义，对付赵国与魏国，出师有名，占着大义！”

这番话一说出，在场不论宣太后、秦王嬴稷，还是满朝文武大臣，都真正明白了出兵的深意，不是简单地抢地盘、打仗出气，而是有很深的战略意义。

宣太后美目闪烁，神色欣喜，看着穰里疾就像看着一块瑰宝，可惜他的年纪太大了，身体也不行，要不然，她都想把这智囊也变成自己的幕榻之宾。

“老丞相觉得，该如何出兵为妥？”

穰里疾不疾不徐道：“先出兵五万，暗度黄河，以迅雷之势，重创垣曲城外的赵军，与韩合兵在一起，然后第二波再派十万大军渡河，进入黄河北岸，横扫河东上游的赵国高石、晋阳、平阳等，河套一带的城邑，争取把太行山以西，黄河以东的赵国领土，全部攻占，牵制赵国北部的兵力！然后与韩国联军，向邯郸方向推进，入侵赵境，争取在赵本土内，消灭赵国主力军，破坏赵国良田水利，使赵元气大伤，秦国就可以收兵了。”

“老丞相言之有理啊！”魏冉在一边笑着赞道，经他一点拨，都豁然开朗。

穰里疾微微一笑，接着道：“至于出兵的报酬嘛，呵呵，前期当然是要劲韩的上等武器、粮草、城邑等，等击溃了赵军，要占多少地盘，还不是我秦军说的算！”

宣太后顿时领悟过来，出兵之前，狮子大开口，要一批物资，韩国危在旦夕，肯定会答应，等击败赵军，也使韩军元气大伤时候，秦军如果占领北部地盘不撤走，韩国又能如何？

到头来，韩国是赶走了狼，却引了虎！

秦国却能出师有名，借着韩军辅助，正面对赵国进行致命打击，最后一箭双雕！

不得不说，姜还是老的辣，樗里疾一语点破其中的关键，战国外交，错综发杂，最后还是要看利益的大小。

“众卿家参详一下，这次出兵，谁做统帅合适？”宣太后每次都是把问题抛出来，引得文武百官议论，从中听取各方意见，最后综合参详之后，再表态决定。

“司马错之子，司马宇在军中任将军多年，已经晋升大将军之列，可作为此次出兵的先锋统帅！”

“臣推荐小将军蒙骜，作为先锋统帅！”

“臣觉得大将军石礼，统兵有方，可作为伐赵的三军总帅！”

魏冉这时一挥手，止住群臣议论，单独上前拱手道：“臣有建议！”

他被册封了穰侯，又是功勋外戚，权倾朝野，势力极大，他一说话，顿时其它文武官员都停住了，听他要推举何人选？

“穰侯有何建议，直说无妨！”宣太后看着他，出声问道。

“这次伐赵，事关重大，赵军是七雄中，唯一有实力与秦军争雄的悍兵军伍，所以带兵的统帅，也要一位悍将不可，臣推举白起为十军中军的统帅，先锋军统帅以蒙骜为帅，司马宇为副帅，先行渡河，偷袭赵军，解救韩国之危！”魏冉说道。

宣太后点了点头道：“白起，是个将才，秦国军方的砥柱，即刻调他回京城，接受虎符，就任命他为三军宗统帅了。”

魏冉和宣太后一唱一和，唱起双簧，群臣听了之后，也就不便多说了。

“召见韩使者进殿面见吧！”

这时内侍官高声唱喏：“宣，韩国使节进殿……”

韩丹走入秦殿，向太后、秦王叩拜之后，把这次赵伐韩的事陈述出来，痛批赵国狼子野心的时候，向秦求援，并把韩王对秦示好的意思表达出来。

半晌，宣太后娇笑道：“无利不起早，数十万大军出动，损失的粮草、军械、物资，还有无数将士的性命，可不是你们几分感谢的话语就能代表的，你说呢，韩大夫？”

韩丹早就听闻这宣太后是个极其重实际利益的妇人，说得天花乱坠，没有足够的代价，是打动不了她的，于是一咬牙，把韩王欲割城池、纳贡的事说出，请秦国出兵，化解韩国的危难。

宣太后直接让韩丹提出的条件翻一倍，同时加一条，再兑现之前，需要韩国太子来秦做质子，直到战后韩国兑现，才会放韩太子回去，韩丹无奈之下，也只好先答应下来。

双方谈妥之后，宣太后才下诏，调动白起、蒙骜、司马宇等武将，颁布兵符和诏书，七日后，秦军出战。

不过，秦军讲究兵贵神速，就在下诏的第二日，蒙骜和司马宇率先赶往秦国边戍河西大营，清点五万人马，命人备好战船，在第四日的夜晚，就悄悄偷渡了黄河，在赵国得知韩丹向秦求援的消息时，秦军就已经突如其来，袭击了垣曲城外的赵军大营。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秦军的铁骑和甲士，如午夜的死神，突兀地杀入赵军的营地，整个马踏连营，乱军掩杀，城外赵军大营，很快就被冲乱，一个接连一个，陷入厮杀之中，火光冲天，人马沸腾。

秦赵两国的交战，从这一刻起，已经开始了。

第0907章秦赵对决

秦军援助韩国，并偷袭了垣曲城外的赵军大营，斩杀数万赵卒的消息传回了邯郸城，储君赵何雷霆大怒，破口大骂秦人无耻，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坏了赵国的好事！

蔺相如毕竟冷静，在殿上劝慰道：“君上请切勿动怒，这韩国北部之地，原本就是赵、秦、魏三个诸侯共同接壤之土，被韩国占据，它的实力最弱，所以三国早就想瓜分，可谁若先出手，必定会被其他两家压制，这也是很多年了，没有诸侯私吞这块地盘的原因，现在战国将乱，各自盘算利益，我赵国既然先出兵，就要考虑好秦军援助的因素，现在秦韩联手，赵国便处于了相对劣势，所以接下来交锋，务必要谨慎了。”

平原君赵胜也站出来说道：“蔺大夫说的有道理，以前秦军东出，威胁六国诸侯，中原各国都考虑联手压制秦国，不停合纵求生存，现在赵国攻韩，引起秦国的主动出击，这对中原形势大不利，现在不知秦国出兵的目标是什么，如果只是维护韩国完整，事后割要领土，不入侵赵国那还好说，如果秦国图谋不轨，趁机攻打赵国，那就危险了。”

赵何听到秦国要攻打赵国，也有些紧张起来，目光看向肥义、李兑等人，征询意见道：“诸位卿家，觉得当前如何出击，派去多少人马，由谁统帅为好？”

这时一位老臣廖种站出来道：“臣觉得，马服君赵奢，带兵如神，统军有方，十年来大小战无数，乃是战国不可多得的帅才，作为这次统帅，定能阻挡住秦军！”

几位旧臣同时站出，附和这一项提议。

赵惠文王赵何皱起眉头，马服君赵奢仍被软禁，对朝廷的态度很冷淡，根据监视的禁卫回报，赵奢似乎对赵主父之死，颇有微词，对赵何清洗朝廷老臣，也多有意见，岂能用来带领数十万大军，万一来个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倒戈讨君，另立新主，赵何哭都来不及。

赵何脸色不快，沉了下来，目光看向了自己的亲信臣僚。

李兑这时上前道：“马服君赵奢，虽然有帅才，但顽固不化，一直对朝廷多有微词和怨言，此人若一日不效忠君上，如何能授予兵权，臣以为廖大夫等人所言，极为不妥！”

赵何点了点头，扫了廖种这些旧臣一眼，一拂衣袖，让他们退回臣列之中，不想听他们再说了。

廖种等几位臣子无奈退后，如果再反驳，估计就要被拿下了。

赵何问向李兑道：“李大夫可有人选，推举挂帅，对抗秦军？”

“臣推举一人，年轻有为，熟读兵法，乃赵国军方一员虎将，比起秦国新秀小将白起，丝毫不遑多让！”

“哦，是哪一位将军？”

“五原边戎军副将廉颇，可担当此次统帅，对抗秦军的反扑！”

“廉颇？”赵何沉思一下，点了点头，对这廉颇有些印象，曾在近年中数次赵伐中山、五国伐秦中，崭露头角，是个军方新秀，还得赵主父夸赞，日后必成为一代名将！

赵何想到赵主父的智谋和远见，看人绝对错不了，因此对这廉颇，自然也就信心多了几分。

平原君却道：“廉颇只有二十五岁，没用过任何统帅三军，做总指挥的经验，让他挂帅，是否太草率儿戏了。”

“平原君，你别忘记，秦国这次十五万大军的主帅，就是年纪与廉颇相仿的新秀小将白起，秦国信得过白起，难道我赵国信不过廉颇吗？”赵何质问平原君，这股威压，绝对是君王动怒的表现。

赵胜无从反驳，只得默认下来。

任谁想得到，这次秦赵两大诸侯的正面对抗，都派出了年轻的统帅，一个白起，一个廉颇，公布于世，顿时让六国诸侯的国人跌破眼镜，不过，唯有辰凌知道，这两位可都是战国赫赫有名的名将了。

针锋对麦王，绝对的势均力敌！

但是哪一位最后胜出，并不好说，因为最终决定胜败的，并不是白起和廉颇带兵布阵，施展谋计谁更高一筹，而是看他们背后的国力，还有君王、群臣的合力。

就在赵国下诏，调廉颇回邯郸任命三军统帅的时候，秦军先锋队伍已经一连攻克了赵国太行山以西的河套之地，堵住了赵军从井陉要塞西出的路径，接下来，秦韩与赵的对决，只有沿太行山脚，插向赵国的领土，经长平，剑指邯郸！

白起统领十二万秦军，八万韩军，在垣曲城祭旗出发，向五十里外的赵成军营进逼。

骑兵如雷，甲士如山，浩浩荡荡，震天动地，一片肃杀之气。

破风！破风！破风！

黑色战甲的秦军，口中不断喊着破风，甲胄锵锵，形成一种天地节奏，气凝战歌，让任何对手为之胆寒！

赵军列好了方阵，在阵营前，严以待阵，八万人马，气势厚重。

但是相比秦韩联军，却显得有些弱势，对方的人数更多，尤其是那黑甲方阵上空，似乎笼罩着一层乌云，完全是黑衣黑甲反出的光线，折射当头顶上空，好像黑云一般。

呜呜呜——

沉重的牛号角，划破长空，吹得所有将士振奋起来，手持利刃，紧盯着敌军！

白起望着对面两百步外的赵军方阵，脸色露出几分杀机，手持令旗一挥，顿时又传令官高声喊道：“大帅令，骑兵出击——”

黑甲骑兵方阵接到令后，以偃月阵型，快速冲向赵军的阵营。

轰隆隆！

万马奔腾，尘土飞扬，大地震动，犹如钢铁洪流决堤而出，所向披靡。

这时赵军统帅赵成也发出将令，赵军的两万骑兵，以三浪叠加阵，一波接连一波地冲出，对抗秦军的偃月阵。

双方的弩机方阵，弩弓手们都拉好的弩，朝着斜上方四十五度角，突兀射出！

这种倾斜角度的弩箭，射程远，并不直射，而是划破一个抛物线，然后落向一百五十步的范围，这段距离，正是对方骑兵冲过来时，必须要经过的，铁骑交锋之前，先要经过弩箭的血洗。

大战，一触即发！

第0908章白起挂帅

蒙骜和司马宇带兵五万精锐，夜袭垣曲城外的赵军大营，夜色之下，火光冲天，厮杀声起，马冲营寨，大营一片混乱。

这个时候，营盘一炸锅，四处都是敌人，要整顿起来可就难了。

赵国统帅赵成见形势不好，立即组织亲军突围，同时派出校尉向各营传令，退出五十里外，东北方向，太行支脉的山麓下汇合。

十万大军，被五万的秦军掩杀，从半夜一直杀到了天明，围困垣曲城四面的赵军营盘全部瓦解，狼藉不堪，横尸遍地，七八成都是赵军尸体，有两三成是赵军反扑之下，斩杀的秦军士卒。

这一战，赵军损失了三四万多人，八万多军马在五十里外的一处山麓下集合。

赵成、赵昭、许钧、赵希等武将们碰个照面，都看出彼此脸色不虞，对突如其来的秦军感到愤怒不已。

“又是秦军作怪，突然袭击，打得我赵军一点准备都没有！”

“散出去的游哨和斥候，都被秦军间谍提前捕杀了，所以直到秦军袭来，我们一点征兆都没有。”

赵成叹道：“主要是没有想到秦军会出兵，虽然听说韩国派出使者伏秦求援，但是这速度也太快了，一般使者出使诸侯国求援军，至少要半个月能把兵马请动赶赴战场，已经算是快的了，毕竟大军调动，需要诸多手续和步骤，粮草和人马等协调，可这秦军动作也太迅速了点，超出咱们预料啊！”

其余武将都点头赞同他的观点，的确没有料到，本以为，即便秦军答应出援，至少也要十多日后，才能一点点赶过来，赵军完全有时间作出防御和备战，可昨夜一战，太突然了，被打个措手不及。

“应该是秦国的先锋军，这次秦韩联手，我们的压力空前啊，要把这个消息，迅速上报朝廷，让赵王和大臣们，想出对策，提前备好援军，凭咱们手中七八万人，难以对抗虎狼秦兵啊！”赵昭在一旁分析道。

赵成也频频点头，以他自己的领军能力，打韩军还可以，但是对付秦军，兵多将广，在诸侯中，军团战力第一，就有点力不从心了。

当下赵成写下一封奏折，把秦军袭击赵营的事简单叙述一下，把责任推

给秦军的突然出现，与城内韩军里应外合，才迫使赵军后撤，损失了一点实力，但是主力军仍保留下来，把自己的责任推卸的差不多了，也就停笔了，然后派出斥候送往邯郸。

且说垣曲城内的韩军，在半夜里就听到了城外的厮杀声，但是没有敢出城，一直到了天亮，战斗结束，秦军在城外安札下来，整顿战场，韩军将士这才打开城门，出来迎接援军。

韩猛带着左右副将聂峰、潘匈，一身戎装，出城来见秦军的先锋统帅。

“韩某见过蒙将军，司马将军，看到秦军大展神威，击败赵军，接触垣曲的威胁，甚是感激！”韩猛来到大帐内，见到蒙骜、司马宇，抱拳道出开场白。

蒙骜摆手道：“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朝廷有命，我等就素来支援，这次赵军狼子野心，妄想灭亡韩国，我秦王与太后，念着诸侯同源，与韩毗邻，友好之邦的情谊，特来援助，接下来，秦韩两军要合盟，反击赵军，把韩境失去的土地，都夺回来。”

“蒙将军说的极是，我就的后援精兵，数日内也能赶来，到时候，合并一股，逆袭赵军，把他们赶出韩国领土！”韩猛信誓旦旦说道。

蒙骜对于是否赶走赵军不感兴趣，只想着如何击败赵军，杀入赵国领土，撼动邯郸，威震天下。

“韩将军先回城整顿人马和粮草，等待彼此后方大军赶来，然后向赵国方向反扑！”

“蒙将军言之有理，那韩某人就告退了。”韩猛见秦将蒙骜下了送客令，没有深交谈的意思，也就很知趣地退出秦军大营。

蒙骜等韩军将领走后，立即召集军方武将开会，要抽走两万人马，继续北上，夜袭汾水上游，赵国的领土，那里有平阳、离石、晋阳等城邑，都是赵国河套之地的国土，二十年前，那里被秦军占领，后来在合纵中，被赵国反夺回去，这一回，秦军自然要抢回来。

司马宇带着两万精兵北上，兵贵神速，三日后度过汾水，粉碎了边塞的赵军关城，夜袭了平阳邑。

而这时风陵渡口，大批的秦军开始渡河，十万大军浩浩荡荡进入了韩国黄河北部境内，以此为跳板，大军汇聚之后，向东北方向的垣曲城推进。

黑色的旌旗，黑色的战甲，旷野山塬上，十万黑甲军，犹如一条黑色的

长龙，盘曲而行，风萧萧，旗展摇，雄浑的气势，威武的军姿，衬托出秦军的雄壮与豪迈。

“赳赳老秦，虎视中原！”

“众志成城，征统天下！”

秦军唱着嘹亮的口号，犹如推进的山岳一般，杀气腾腾，乡村田野内的韩国百姓，看到这样威武的秦军，都不寒而栗，幸亏这次韩军不是与秦军作战，他们都差一点害怕，否则掉头就要跑了。

“伐赵！伐赵——！”

雄浑的呐喊声，在垣曲城外响起，连成一片，城头上许多韩军将士看到秦国十万大军正在聚集列阵，接受检阅，如此壮观的场面，看得人血脉喷张，都暗自庆幸，这次不是跟秦军作战啊。

一位银白铠甲的白袍将军，在数十位武将的簇拥下，来到检阅场，正是此次伐赵的三军统帅，白起！

这白起还是第一次担任十万大军的总指挥，英姿飒爽，少年得志，脸型如刀削刻成，骨感有力，透着一股杀伐果断，凌厉如刀的气息。

这一次伐赵，是秦国东出的关键一仗，也将成为他名震天下的真正一次指挥大仗，以前他都是充当先锋统帅，或者三军副将，带军杀敌，冲在前线那种，这次是中军调度，运筹帷幄，才真正体现一个武将，是否有统帅才能！

这一刻，白起脸带威严，目光扫过十万黑甲秦兵，肩上顿时沉甸甸的，没有多说话，而是目光转向了东北方位，那里就是赵国的领土，这一次秦赵争霸，白起早已磨剑霍霍，渴望杀敌饮血了，要杀出自己的威名，震慑诸侯胆寒！

第0909章白起对廉颇

秦赵双方各有几万骑兵，同时冲锋，惊天动地，像是层层推进的乌云，覆盖了整个山野荒原。

这时弩箭覆盖下来，正在冲锋的骑兵部分被射中，人仰马翻，血气冲天，但是这些骑兵一闻到血气，反而更加狠戾，一个个面目狰狞，借助战马的速度，更是勇往直前。

很快，两股奔驰的洪流便激烈地碰撞在一起。

“哗——”

刺耳地戈矛枪剑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土地凄嚎，蓬蓬血雾，像是瞬间绽开的花朵，染红了枯黄的草地。

腥风血雨中，秦国的精锐铁骑，与赵人的精锐胡骑，终于迎来了一场最惨烈地正面交锋。

秦赵双方的甲士方阵，望着远方乌云、尘土、战马与骑士混杂成天地一色，苍凉中带着无比的震撼，血脉喷张，激动不已。

不管你是多么伟大的人，在这无与伦比的气势面前，都会变得无比的渺小。

韩军的将士则是脸色纸白，看着秦赵的勇猛和彪悍，深深感受到自己的不足，凭着勇武和狠劲，韩军久不打大仗，也没有多少骑兵，根本就打不过这些以战力出名的诸侯。

韩猛都感慨万分，若没有秦军援助，韩军靠什么去阻挡赵军的冲击？只能被动死守城池，打野战，正面厮杀，那不行的。

这时骑兵已经全面交锋，撞击声、喊杀声、马嘶鸣此起彼伏，混交响起，赵军的骑兵本来是三叠浪，一波压过一波，把对方冲散压垮，但是秦军的偃月阵，如锋利的刀尖，从中间突破而出，硬生生地把三重浪斩破。

这一刻，阵型战法只是一方面，还有看对方的士卒的勇猛和配合，阵法虽然有相生相克，但是运用在不同人身上，往往起到不同的效果，甚至反相生、反相克。

赵军骑兵阵被一切为二，特别是中间冲出去的那三百秦军甲士，绝对的浑身甲冑，密不透风一般，竟然是铁鹰剑士，冲出赵军骑兵阵之后，直接冲

向了赵军的方阵，要冲乱中军，让赵军主帅无法调动兵马。

就在这时，白起同时发动了徒步甲士进攻的号令，顿时战鼓擂动，号角长鸣，无数个秦军和韩军方阵，手持长兵，向赵军的方阵快速逼近，并保持阵型不散，凝聚在一起，这种大集团兵力作战，个人勇武已经发挥不出作用来，完全要靠集体的配合与掩杀。

“杀——”

秦军三百铁鹰剑士作为敢死队，一鼓作气，冲入赵军方阵，不断向中间主帅的阵盘杀去，由于战马和骑士全都被铁甲覆盖，弓箭都射不中，许多赵军盾牌手、长矛手组成人墙，刺杀战马，等铁鹰剑士落地，然后扑上去大卸八块。

但是，仍有数十铁鹰剑士骑兵，杀入中军来，使得中军大乱，保护主帅赵成的亲卫全都聚集，尽管最后斩杀了剩余的铁鹰剑士，却耽搁了发号施令的时间，而且士气也被削弱了，数杆军旗都在乱中被砍倒。

“迎击联军——”

赵成发出号令的时候，秦韩联军都已经过了一箭之地，对方的弓箭先行射过来，占据了一定的主动，等赵军弓箭方阵还击的时候，明显落于下风。

顷刻，秦韩联军与赵军交汇，瞬间混杀在一起。

黑色、绿色、红蓝色三种颜色衣甲的士卒，在不畏生死地砍杀，血光飞溅，首级乱飞，非常惨烈。

战马凄声哀鸣，人声凄厉嚎叫，无边地杀戮中，双方将士一波波倒下，血流成河。

大战了几个时辰，秦军的虎狼之师，绝非浪得虚名，与赵军的悍卒一对一交手时，还是胜多负少，甲士秦韩两军人数多，赵军的士气战前先弱，所以鏖战下来，已经支持不住了。

赵成无奈之下，终于妥协，下令撤军，要不然，再过一段时间，这七八万人，能活多少都是问题了。

赵军一退，秦韩两军在后掩杀，一直把赵军赶出了韩境边缘，收复了几座河北面的城邑。

多日来的赵军战果，都被收了回去。

韩军以为要告一段落了，可没想到秦军继续增兵，又调来了十万人马，就驻扎在韩赵边境，而且派了不少兵马控制韩国黄河北部的一些城邑，暂时不还给韩军了。

韩猛硬着头皮问其原由，白起只是冷冷说道：“这是秦军出兵救韩灭亡的条件，韩王已经答应了，你们只管继续作战就行了，其它的不要问。”

在这期间，廉颇已经赶回邯郸接受任命，调动了边戍和各地的精兵，共二十万人马，赶赴悍赵边境，为了堵住秦国的入侵，廉颇决定在长平之地，构建堡垒土城，借助长平的地理形势，连接左右山麓，可挡住这入赵的必经之路。

赵成带着残兵一两万人逃回来，满脸死灰，颓废不已，这次大败，损失了数万人马，怎么还有脸回去见赵王？

“廉将军救我啊！”赵成一见廉颇，顿时痛哭流涕。

廉颇皱起眉头，问道：“赵将军，你且把这几次与秦军交手失利的过程，细细讲给我听。”

赵成点头，便把秦军如何袭营，如何正面野战击败他的大军，以及秦军如何勇猛虚夸了一番。

廉颇沉默半晌道：“这白起，乃是野战统兵的奇才，正面对敌，我也不是他的对手，但是我赵军占有地利优势，又是本土作战，可以逸待劳，坚守堡垒，粮草补给充足，而秦军远道来袭，同样的兵力，粮草军械的消耗，就能比我们多出三分之二，甚至一倍，拖住秦军的拱手，趁机切断秦军粮道，就有机会大败秦军了。”

赵成一听廉颇有了定计，神色稍安，他此时不敢回邯郸，于是说道：“我要留下来戴罪立功，还望廉将军不要嫌弃，若能击败秦军，功劳还是廉将军的，只要在下能抵消战败之过就行了。”

廉颇其实不愿意他留下，但是这赵成是皇室宗亲，与肥义、李兑等重臣关系紧密，自己也得罪不起，何况留下他，有些调兵事情也需要商议一些，自己毕竟是第一次担负主帅，带来二十万大军，从未有过，于是就答应下来。

第0910章长平之战（上）

秦军即将与赵大战，白起下令暂时原地整休，储备粮草和马匹，等待后方的增兵，半月后，秦军后方又增补十万，合兵二十万，加上韩军六万，足足二十六万大军，号称三十万，向韩赵边境上党郡地区逼近。

这上党之地，地形颇高，有流传民谚：‘居太行山之巅，地形最高与天为党也’，因其地势险要，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素有“得上党可望得中原”之说。

其实上党是由群山包围起来的一块高地，其东部是太行山脉，西面是太岳山脉与临汾交界，北面为五云山、八赋岭等山地与晋中接壤，南面是丹朱岭和金泉山与晋城毗邻。

正是由于地形复杂，廉颇一接到军令，就马不停蹄赶到了来布置防线，除了随行带来二十万大军外，还把边戍的数万驻军调来，另外发动方圆百里的农户百姓，修筑防御工事。

廉颇亲自勘察地形，设计了一个整体的防御体系，首先以苍空岭为第一道关口，有守军三万人，然后隔着丹水，在四山环卫、三河汇流的要塞光狼城设下七万重兵，为了阻挡秦军的步伐。

但真正的生死防线，是光狼城邑后二十里，选择了山麓河谷的地形，在这东、西两方向有大粮山、韩王山，相隔十里，修筑一条石头堡垒，连接两山，堡垒依山而建，又高又厚，易守难攻。

这条堡垒就是赵军防御的底线，驻扎十五万大军，背靠丹东山，虎踞龙盘，俯视前方来犯的敌军，视野开阔，还易于囤积粮草，防止被敌军偷袭烧毁。

一层又一层的防线，让廉颇心中稍安，虽然第三道防线刚建十几日，但是他并不着急，因为秦韩两军要攻克空仓岭和光狼城要塞，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等几个月后，最后一条防线落成，就是秦军发动五十万大军，廉颇也有信心抗住几年，拖垮秦军。

二十日后，秦韩联军长驱直入，犹如无人之境，很快就沿着山麓地带，抵达上党郡，已经得知赵军的统帅为廉颇，早就筑造了壁垒防御，等候秦韩联军的到来。

白起登高远眺，望着空仓岭防卫群、光狼城寨、还有后面两山之间长长的堡垒，严密的防御工事，壁垒城墙，用当地的石块和黄泥土砌成，十分坚固，易守难攻，而且层层设防，要攻打过去，秦军伤亡一定不小。

看到这，白起心中一沉，明白这廉颇的打法，是根本就没想着和他野战对抗，大军对决，而是以守代攻，以逸待劳，要打防御战，把秦韩两军挡在国门之外。

这样就麻烦了，什么阵法、布局都用不上，只能依靠强攻，拼消耗战，如此一来，主动权就掌控在廉颇手里。

白起皱起眉头，他心中清楚，这样打仗，秦军远离本土，运输粮草非常远，需要征用很多民夫，至少超过军队的人数，才能把粮草从各地运往河西大营，第二波再由河西大营渡河，运往上党一带。

这样消耗战，打两年下来，秦军就会自动溃败了。

石礼、蒙骜、司马宇、孟贲、孟羽、白山等诸将也都跟着白起之后，看着愿望一道道赵军防御，都是脸色一变。

“看样子赵军要死守关塞，不与我们正面交锋了。”

“廉颇这小子，竟然如此谨慎，根本不像个爷们！”

这些秦将都热衷光明磊落地冲杀，直来直往地打仗，看着赵军一层有一层的防御阵线，都有些气愤。

白起摇头道：“这才是廉颇的高明之处，咱们要一关关破掉，现在商议一下，如何攻打空仓岭吧。”

蒙骜说道：“统帅，这空仓岭地形崎岖狭窄，以山傍势，修筑了防御石墙，不利于大军展开，而且四周都有环卫，塔楼、烽火台等，如果派五万大军攻打，只怕也是惨胜，最好的办法就是夜袭，出其不意。”

孟贲抱拳道：“统帅，交给我们铁鹰剑士营吧，半夜闯入空仓岭的壁垒后方，火烧营寨，里应外合，攻破山寨，不成问题。”

白起点了点头，说道：“三日后，司马宇将军带兵五万，白天攻打空仓岭，吸引赵军的注意，以佯攻为主，控制伤亡，夜里孟贲带领一千铁鹰剑士，偷袭空仓岭的防御阵营，打开障门，蒙骜带精兵两万在外配合，夜夺山岭！”

“遵命！”司马宇、蒙骜、孟贲抱拳接令。

.....

三日之后，司马宇点齐三万秦军，两万韩军，组成先锋军，开始对着空仓岭的赵军防御线进行冲击、滋扰，不过雷声大，雨点小，先是列阵，铺开队伍，然后以弓箭手对着山岭防线进行压射。

数万大军分波进攻，每一次交锋，只有半个时辰就扯下来，换另一波攻打，这样减少大伤亡，吸引防线内的赵军神经，高度紧张，一天下来，双方将士都有些疲劳了。

黄昏来临，司马宇下令撤军，第一日攻坚战算是落幕了。

赵军的指挥是一位三十岁的裨将，还有两个都尉做副手，看到秦韩联军被击退指挥，都松了一口气。

巡视一番，没有多少伤亡，都松懈下来，准备明日接着再战。

很快苍穹如墨，夜色深沉，在空仓岭一带，四周方圆数十里地形崎岖，人烟稀少，由于黄河与太行山脉之间，大河大山挤压造成的地貌结构，山峦起伏，一片寂静，夜间只有鸟叫猿啼。

午夜过后，孟贲率领一千铁鹰剑士，攀岩陡峭山崖，越过防线来到空仓岭防线的后方，斩杀了烽火台的岗哨，不动声色潜入营盘内。

三更天时分，铁鹰剑士发动袭击，点燃了帐篷和柴草，赵军营盘一片大乱，然后这些铁鹰剑士以极其凌厉的身手，开始斩杀防御线上的岗位，有一部冲入了中军营，刺杀驻军的裨将。

“杀——”

顿时间，空仓岭的壁垒防线后的赵军营盘，陷入了一片混乱，火光四起，厮杀声烈，惨叫不绝。

当砍掉城寨的几处障门，放城外蒙骜的精锐攻杀进入之后，赵军更是难以抵抗，瞬间败北，纷纷突围后撤，向后的光狼城方溃败逃去。

第0911章长平之战（中）

秦军占据了空仓岭，只用了一天的时间，二十多万的联军驻扎下来，在山岭处重新修筑了战壕和障栅、堡垒，作为联军驻扎的营盘。

不过接下来，对于光狼城，却对感到异常的棘手。

白起、蒙骜等人，亲自带着亲卫在光狼城外勘察地形，都皱起眉头，这城池属于山城，但是依山傍势，把城墙与山体结合的很好，阻挡住了进兵之路，甚至城墙延长，两翼扩展，一直接通数里外的山崖断壁，难以跨越。

“都有什么想法，说说看！”白起问着蒙骜、司马宇、孟贲秦学文等人。

蒙骜拱手道：“这光狼城的地形，攻克起来，可有些难度了，除非引城内的守军出战，才对咱们有利。”

“恐怕够呛，廉颇下令严谨赵军出城作战，要坚守山城，等着咱们硬攻！”秦学文说道。

孟贲上前道：“不如让我们铁鹰剑士继续出手吧！”

白起摇了摇头道：“铁鹰剑士是咱们的杀手锏，不到最后时刻，不能时常暴露出来，廉颇此人，看似年轻却很老成稳重，其实挺有心计的，放了三万将士在第一关，就是试探我就的攻击策略，如今空仓岭被占领了，廉颇已经知道咱们的王牌，频繁使用，只怕会中了圈套。”

诸将这时也觉得廉颇似乎很是奸诈诡道。

“统帅，那咱们要如何攻城，强攻吗？”

“到了这个时候，只能强攻城池了，虽然伤亡大，但是静待下去，士气就没了，不但每日消耗粮草巨大，而且没有锐气，很容易被赵军反扑的，接下来七日，正式攻城，来与赵军磨练一下，把咱们的新军也锤炼一番，等我随时想策略破城！”

“喏——”诸将点头，当下形势，也只能出此下策了。

翌日秦韩两军清点人马，在光狼山城外的山野上，补下攻城方阵。

城池内有近十万的赵军，防御更是如铜墙铁壁，守城用的器具，石块、滚木等更是就地取材，城内粮草充足，背后有大军倚靠仗胆，所以守城的赵军士气，异常高昂，丝毫不畏惧城外的联军。

十万秦韩联军，在山野上铺开方阵，弓箭阵、长枪阵、刀斧阵、矛戈阵、先锋阵、策先锋阵、大阵、前阵、东西拐子马阵、策殿后阵.....

黑色、绿色的旌旗飞舞，战甲闪光，浓重厚烈，杀气腾腾，剑指光狼城，寒意压住了天上的烈日。

“呜.....呜呜.....”数十支牛角同时吹起了苍凉激越的号角声。

“咚！咚咚！咚咚咚！.....”

与此同时，双方也不失时机地擂响了的战鼓。

三军微微一动，犹如泰山之倾，举步重重一踏，铿锵之声，浓厚凝重，激荡人心！

“杀！杀杀——”声如殷雷，滚过山野，一块块方阵犹如一座座山岳向着城池逼近，碾压过去。

接下来，万箭齐发，俨然乌云，天空的阳光都为之一黯。

双方的弓箭手开始交锋了，投石机也在疯狂地投射巨石，顿时间，山野联军、城池守军都有遭殃者，被箭矢射中，被巨石砸中，当场毙命，如草芥一般被收割。

秦军和韩军付出一定代价之后，接近了城池，然后利用楼车、冲车、爬墙梯来攻城，如潮如海的士兵开始攀岩城墙，进行进攻着。

山城墙上，赵军士卒们在不停地来回走动，搬运器械的，游走射箭的，持着钩镰推拒云梯的，向城下不断投掷滚木檣石的，在这样密集的攻防中，仍有无数的悍不畏死的秦军士卒不断上城头，争先恐后，但是，很快就在赵军防御下变成一堆尸骨和肉泥。

一辆硕大结实的撞门车，在数十名秦军士卒的扶持下冲向关门，前端露出一丈多长的尖锐头端撞击厚重结实的城门，撞门车上安装了扇形护顶，石块砸上去、弓箭射上去，都能被挡开不少。

砰砰砰！

那一下下的撞击，把守军将士们的心也提了起来，不断阻断城门秦军的攻击。

城头上忽然掷下了一个陶罐，装满了油脂，砸在撞城车护顶上摔得粉

碎，随即一支火把掷下，整个撞城车轰地一声燃烧起来，一些身上溅了油的秦军卒子，顷刻间变成一个火人，嘶吼着满地打滚，想将烈火压灭。

城墙不断有尸体衰落下去，惨叫声不断，但是这样的凄烈的场景，到处都是。

秦军勇武，韩军被感染，硬着头皮跟着攻城，与赵军誓死搏斗。

一个时辰过后，双方的伤亡巨大，但是双方的大将军，都隐忍着，漠视着将士的生死，慈不掌兵，这个时候，来不得任何仁慈。

拼杀了一天下来，数万的伤亡，不可谓不大。

一片愁云和悲壮之气笼罩着秦军大营，白起没有说什么，安排将领，明日继续攻城，三日一休，然后反复攻打，不过接下来数日，都没有第一日的惨烈壮大了。

“统帅，这样攻下去不是办法啊，要拿下光狼城，消耗太大了。”司马宇看着前方城池的战况，忍不住发愁道。

白起微微一笑道：“这只是开始，放心吧，两日前，我已经放出了铁鹰剑士，绕道山林，从侧面山崖之地，夜入光狼城的防区，到时候只要换上赵军的衣服，夜间从侧面瓮城混入主城，就可以实施破坏了，不过，前面的日子，就需要不断强攻，压制住赵军的警惕性。”

司马宇点头，这才放心下来，不过对廉颇这种防御战法，仍感到束手无策，询问道：“统帅，廉颇坐镇第三道防线，那里才是最牢固的地方，更难攻取啊！”

“不错，有廉颇一日，我们要拿下上党郡，撕破赵军防线，非常困难！”白起挺拔如山，一脸的刚毅，看着远方的沙场，毫不所动。

司马宇叹道：“那如何才能击败廉颇呢？”

白起皱起眉头，喃喃自语：“我们依靠兵法和谋略，对廉颇是没有用处的，只有他坚守阵地，以逸待劳，占据有利形势，消耗和伤亡一比二，到时候他只要抛弃十万赵军，就能拼掉二十万联军，划算的依然是赵国，除非咱们能除掉廉颇！”

“可是廉颇身在第三道防线后，中军大营，防守严密，离着咱们有诸多防御，难以接近偷袭啊！”

“本帅指的不是刺杀和夜袭，而是让赵国调开廉颇，另派新将！”白起有

所指地道。

“另派新将！这怎么可能，赵王不会听咱们的啊？”司马宇震惊道。

白起神秘一笑道：“赵王自然不会听咱们的，但是他年少多疑，对廉颇未必放心，就可以被我们有机可乘，接下来，等我们拿下光狼城后，就要改变战略，把重兵压向第三防线，对峙一段时间，然后继续增兵一倍，构成对赵国的大威胁，同时散步谣言，中伤廉颇，看看那个年轻的赵惠文王，会有如何反应？”

第0912章长平之战（下）

秦韩联军每日都要攻打光狼城，给赵军一个除了强攻，别无它法的假象，吸引住赵军的全部精力，攻势因此非常猛烈。

十余日下来，联军死伤枕藉，伤亡人数是赵军的二倍，没有办法，这就是守城与攻城之间，地理优势的体现。

二十万秦军，锐减到了十五万，六万的韩军，也只有三万不足，但是光狼城依然巍峨矗立，没有被攻破。

这些日子，许多将领都心急如焚，但是白起却稳坐中军，冷静等待铁鹰剑士的行动，他们一千多人要绕过山崖峭壁，跨入赵军防区，进入光狼城，的确需要一点时间，当初白起就给了他们半个月的行动期限。

白起在耐心等待之机，同时把他的战策谋计，密报送往了咸阳，当宣太后、魏冉等人看到密折，立即答应了白起的所有要求，包括继续增兵和对赵施反间计。

很快，第十五日来临，铁鹰剑士不负重托，夜中潜入了光狼城偏僻一隅，然后迅速向城内的粮仓和城门、中军指挥营摸去，午夜时，烧毁了粮仓，并夜袭帅帐，制造了混乱，同时发出信号，抢攻城门夺取控制权。

这些日子早已埋伏在城外山林的秦兵，听到城门口的厮杀声，立即全潮出动，里应外合，从一个城门杀入，顿时仿佛决堤的大坝，崩塌之势，不可阻挡。

赵军守将赵希见形势不好，黑夜里破城，根本无法组织大军列阵阻挡，立即吩咐将士撤退，保存三军主力，退往二十里外的第三道防线。

经过一夜的厮杀，秦军终于控制了光狼城，天亮之后清理战场，正午时，白起带着中军诸将，住进了城内，随后下令三军驻守整休，等待后方援军。

因为白起也明白，就倚靠现在不足二十万的兵力，根本攻克不了前方的坚固壁垒，偷袭、耍计谋、布伏兵等手段，对廉颇这个人，没有效果，秦赵真正的决斗，现在才到了关键时刻。

秦韩两军不攻，赵军也不来滋扰，一时形成对峙的格局。

接下来的一个月，秦、韩陆续派来的援军，秦军竟然征调了二十万众，韩军也派来了五万，加上先前的残余兵力，足足四十多万，加上十万运粮、

辘重的军夫民役，足足五十万人，对赵国形成泰山压顶之威。

赵国内听闻秦军已经达到四五十万众，不杀到邯郸誓不罢休，都震惊万分。

惠文王赵何立即下令，调动赵国精锐兵力，也往上党一带增兵，同样投入了二十万大军，加上残余的十多万，以及后方近十万的民夫苦力，也有四十万人了。

双方兵力如此之多，以及达到春秋战国以来，投入兵力最多的一次战役，牵动了战国诸侯的神经，可以说，两国谁胜了，谁将在诸侯中占据霸主地位，谁败了，将元气大伤。

魏国、楚国、韩国、燕国都高度关注着上党郡之战的局势。

辰凌由于对上党长平之战有一定的了解，通过历史，预知未来，能知道白起和廉颇两个人的命运，不过由于这次长平之战，比历史早打了近四十年，两个名将太年轻了，还不是他们人生最高峰的时候，不论带兵、用计、布阵都不是他们最强的时候。

这次没有了赵括，辰凌不能预知战局结果，但是有一点，他和澹台清儿的计策，都是想要借助秦国这边锋利的刀，来斩杀赵国，然后借助东方诸侯对秦国的威慑，在出兵赶走秦军，这样一来，赵国元气大伤之下，燕军可以出其不意，毫不费劲横扫赵国。

辰凌还写下秘旨，一是吩咐郑安平，准备在赵国朝堂内，见机行事，关键时候促成有利于秦国的谣言，对赵国致命一击；二是频繁调动各大军区的精兵，前往易水关和赵燕边界，随时待命出击。

转眼到了六月，炎日流火，秦军休整完毕，开始在赵军的壁垒防线前，布阵列队，向赵军防线发起威猛的攻势，来试探一下赵军壁垒的虚实，以及锤炼秦国新来将士们的血性和作战经验。

三方都不约而同使用了新到的援军，展开猛烈的交锋，一天下来，死伤无数，整个防线前的旷野，到处都是秦韩两军的尸体，防线内，赵军同样也伤亡不少，在攻方的一半伤亡数左右。

兵临城下，金戈铁马，操矛弄弩，振鼓狂歌！

威猛的秦军，夹带着一些韩军，不断攻击赵军防线壁垒，廉颇不动如山，指挥若定，任秦韩联军如何强攻，都不主动出战，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防御政策，稳住了局势。

白起在这时也没闲着，早已派出裨将孟羽，带着两万人，在空仓岭后方数十里外，上党郡一个长平村地，开始修筑了壁垒，这里是联军撤退、赵军追击的必经之路。

白起在等待，等待着赵国的谣言四起，赵王换将！

这将是白起决定胜局的最后一招！

如果赵王不中计，依然用廉颇为将，不出一年，联军就要撤退，五十万大军的军需消耗，远离本土作战，简直是天文数字，如今的秦国虽然强盛，但是储备也熬不住这样大的长期消耗。

邯郸城。

越来越多的不利于赵军的消息传来，大街小巷，流言蜚语，把这次秦赵对决渲染的异常紧张。

“秦军出动了五十万，据说已经连攻克空仓岭、光狼城，现在正在猛攻最后一道防线，如果防线再失守，五十万秦军，就要攻入邯郸了。”

“这次起因，都是因为赵王年纪气盛，企图吞并韩国，导致韩求援于秦，演化这场战争，现在战国危难了。”

“秦军虎狼之兵，西戎落后之风，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可得小心。”

“听说一些商号，都已经开始撤离了，尤其是燕、魏两国不少商铺、商贾都关门了，害怕秦军攻入邯郸屠城！”

“现在物价上涨，物资紧缺，就连白家、辰家这等大商号，都停止营业，粮食、布匹、日常用品短缺，如今一些商人都退往魏、燕了……”

“听说廉颇这个青年将军，只会守城，不会进攻，所以才数次招惹败绩，无法反攻秦韩联军！”

“还不止，听说廉颇早对赵王夺权，暗害赵武灵王不满，所以根本就没想着击退秦军，等到廉颇大权在握，与一些旧臣嫡系联合，可能要逼赵何下台，另立新储君了……”

邯郸城内流言四起，民心动摇，已经杯弓蛇影，担惊害怕起来。

御史官把这些民巷的传言秘密禀告给了赵何，气得赵惠文王暴跳如雷，许多矛头都指向了他，老百姓背后骂他一无是处，使得赵何难以容忍，尤其是关于廉颇无意主动退敌，就是等待朝廷派出三军大权，四十万兵力，可以

逼迫赵王下台的传言，直接命中了赵何的逆鳞！

第0913章流言乱社稷

邯郸王宫，大殿之上。

赵何年纪轻轻，城府毕竟不足，做事也不够老练，一听到传言，不分真假，先是被气到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拍案喝问道：“这些刁民，还反了天啦，背后议论寡人得失，通通该杀！”

相国肥义劝慰道：“君上息怒，这些传言，都是以讹传讹，不足信服，切不可自乱阵脚。”

“这些传言越来越凶，众口铄金，如果再不制止，让寡人颜面何存？”惠文王赵何，忍不住愤怒喝问。

李兑这时说道：“谣言止于智者，朝廷不能被动慌乱，当在城内贴出禁文，另外，朝廷还有商议退敌之策，现在一些大商贾都关门撤走，六大商贾中，白家已经撤商会了，孔家、卜家都在减销，燕国的一些商人都纷纷逃走，一时间，邯郸城商区空了不少，人心惶惶，物价飙升，物资紧缺，影响百姓生活，需要朝廷及早安稳住！”

赵何气愤道：“什么？这些商贾竟然偷偷跑了，岂有此理，立即下令，全城戒严，禁制任何商贾打样关门，抬高物价，否则诛杀三族！”

蔺相如站出来道：“不可，君上，这些商贾向来以牟利为主，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一旦物资短缺，价格自己会上涨起来，因为以原价出售，早就被哄抢一空，现在关键要稳定民心，继续招商，储备更多的物资来救市，才是最佳手段！”

这些经济平衡的知识，赵何如何能知晓？他生于宫廷，思维简单，多学宫廷斗争和礼仪，对于那些生活中的规律和见解，毫无头绪，以为只要下禁令，严格要求就可以了。

又一位大臣站出来道：“廉颇此人，只会防守，已经丢失了空仓岭和光狼城，现在龟缩在第三道防线之后，如果再失守，邯郸危矣！”

一位御史官站出来道：“君上，有传言说，廉颇正暗中与旧臣勾结，掌控了军权后，要对朝廷不利，还请君上早日提防，四十万大军，可是赵国三分之二的兵力了！”

这几句话，正中赵何的逆鳞，整个人都冷酷起来，原本暗害赵主父，就让他心里留下了阴影，现在但凡一些受赵武灵王先前宠信、器重的大臣，都遭到贬谪、打压，还有不少被杀了全家，现在被当众提及，赵何的脸色就有

些挂不住了。

“廉颇乃庸才，枉费了寡人的器重，竟然被秦军打得节节败退，难堪大用！”赵何冷哼了一声。

平原君早就觉得廉颇年纪太轻，不足以阻挡秦韩联军，这时站出来道：“君上，不如撤掉廉颇，换上马服君赵奢，定能阻抗秦军的步法！”

“臣附议，赵奢乃军中名将，定能扭转乾坤！”

“臣也觉得，马服君赵奢是最佳人选！”

有好几个平原君派系的官员纷纷站出来，力挺赵胜的覬言观点。

李兑赶紧反驳道：“君上，臣举得不可，赵奢仍是戴罪之身，不可以挂帅，四十万大军，必须要任用信得过之将方可，否则，不是朝廷之福啊！”话意很明显了，赵奢属于先帝旧派，一旦他掌控大权，说不定临阵倒戈，逼宫下位了。

赵何看出了李兑的脸色，也明白这件事的严重性，万一赵奢真的与老臣勾结，看不惯自己害赵主父，屠杀老臣的做法，另立新君，自己岂不是搬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当务之急，对廉颇这个主帅，当如何决断？”赵何一时没有了主意，忍不住发问。

郑安平看到机会来了，站出来道：“启奏君上，臣觉得，可发一道王旨，责令廉颇，整军后立即反攻，把秦军打退，限期十日，夺回空仓岭和光狼城，把盟军击败，如果廉颇能做到，那就证明此人有将帅之才，而且对君上忠心耿耿；倘若他迟迟不用兵，无动于衷，对秦军毫无办法，一味死守，那就说明，此人要么是庸才，要么别有用心，在牵制朝廷，有所图谋！”

这一番话，乃是澹台清儿早就设计好的，在赵国这种形势下，这是唯一合乎情理的试探，附和绝大多数派系大臣的利益观点，所以都觉得有道理，频频点头，一片附议。

赵何带着几分赞赏地看着郑安平，觉得每到关键时候，他的建议总是一针见血，决定方向，心中把他暗自提升一些份量，开口道：“郑卿家言之有理，寡人今日就派人拟旨，命廉颇迅速反击，动用数十万大军夺回丢失的防线，如果他做不到，便另派大将！”

“臣推荐孔青将军为帅，若廉颇无功，换用孔将军接任！”

“孔青将军，军中威望颇高，适合此人选！”

一些大臣还不等廉颇行动，就率先说出了备用人选，先发制人。

这时赵何对这些人信任度很低，目光再次落在肥义、李兑、郑安平等亲信身上，询问意见。

郑安平再次说道：“孔青将军固然资历够，但是正在东面边戍，防范燕军、林胡和齐国遗民，而且对西部战线秦韩与我赵军的战况并不熟悉，冒然更换，只怕不知敌情，做出错误判断！”

“不错，郑卿说的大有大理，你可有推荐之人？”赵何点头问道。

郑安平看了肥义和李兑一眼，然后诚挚道：“赵成将军就在前线，作为副帅，而且还一度横扫韩军，若不是秦军突然来袭，也不至于被击败，可以说，战败非谋之罪，他对目前局势应该是最了解的大将军，如果廉颇十日内，毫无作为，甚至有通敌之嫌，当立即囚禁召回，改换赵成为主帅，反攻联军，戴罪立功，以雪前耻，最为合适了。”

肥义、李兑等人，都明白了郑安平的意思，那就是要自己一方，掌控军权，不能落到别的派系手里，否则万一出现宫变，他们这些拥护赵何的近臣，将都要被血洗，不可不防，毕竟赵成是他们这边的人，于是纷纷拥护这一观点。

“换赵成为统帅？”赵何沉思一下，也觉得可行，于是下了两道旨意，一明一暗，让廉颇十日内反击秦韩联军，若不成功，或者无动于衷，不听王命，就立即改换赵成为帅，召回廉颇入王城，兴师问罪！

第0914章名将之悲哀

廉颇接到圣旨后，愁眉苦脸，差点忍不住爆粗口，这朝廷君王和大臣，不懂军伍之事，却要横插来管军伍的指挥，会坏事的！

一些裨将看到廉颇脸色沉下来，相互看了一眼，似乎觉得有事发生了。

“统帅，圣旨怎么说？”赵梁忍不住问道。

“君上责令我主动出击，击败秦军，限十日之内！”廉颇忿忿不平，却又无可奈何。

“什么，十日内击败秦军，这不是痴人说梦啊？那可是四五十万的大军啊，如果贸然出击，双方兵力近百万，就杀十天也杀不完啊！”

“正面交锋，正是秦军所愿，我们辛苦搭建防线，不就是为了拖住秦军，使秦韩盟军消耗殆尽，然后进行反扑吗？”

赵元霸、剧锋、杨元继等裨将都气愤不平，大骂朝廷无知。

“统帅，正所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朝廷不知咱们的战况，更不懂军事，我们没必要遵从，还是继续拖垮秦韩联军再说，派出一支精兵，埋伏山林，等秦军的粮草运来，趁机偷袭烧毁，光狼城内外数十万秦军，没有了粮草，自然也就溃败了。”剧锋献策道。

廉颇寻思一下，点了点头道：“这件事，当仔细考虑，不过能烧掉秦军的粮草，还是对赵军非常有利，甚至影响整个战局，剧锋，本帅调拨给你一万精兵，从山道绕过去，逮住机会，偷袭秦军的辎重队伍，烧掉粮草，以狼烟为信号，通知壁垒内的守军，这样我们就知道秦军断粮，数日后即可猛攻秦韩联军，压制住联军的进犯。”

剧锋抱拳道：“只需要五千精兵即可，我们带足干粮，通过崎岖山道，绕过去，埋伏在光狼城与空仓岭之间的山林，一旦有粮草经过，我们就烧掉秦军粮草，然后通知大帅，不过，很有可能半个月之后才能有效果了。”

廉颇摆手道：“本帅明白，翻山越岭，攀爬山道，至少需要七八日的路程，还有潜伏在山林，等待秦军粮草大军，的确需要一些时日，放心吧，只要本帅仍在，赵军能受的住一年半载不成问题。”

“这是唯一的好办法了。”赵梁、杨元继等将领都觉得此计甚妙。

廉颇对几位亲信将领道：“接下来，继续守城，不可主动出击，吸引秦军

来攻，消耗他们的兵力，对于圣旨，暂时别理喻朝廷了。”

“喏——”

诸将退出后，各自施令去了，剧锋则手持将令虎符，挑选五千精锐，前去伏击。

廉颇毕竟年轻气盛，而且武将，向来对于朝廷宫斗的敏锐性不足，这也是大多名将多死于本国朝廷的原因，这些人下场，多逃不开功高震主、傲慢孤冷、不通政事官斗。

所以廉颇甩开圣旨，无动于衷，依然执行着自己的战策，因为他觉得那才是正确的，朝廷的吩咐，简直是无稽之谈，荒谬之极，这样的圣旨，不听也罢。

只要自己最好能打赢仗，证明自己的才能，赵王也不能真怪罪自己。

这是廉颇的想法，也是古往今来，绝大多数武将共同的毛病，就是性子耿直，不善交往，揣摩圣意！

秦韩联军依然疯狂攻打壁垒，白起要在赵王下决心撤将之前，给予赵军一定的威势和压力，逼迫赵军害怕，让赵国惊慌，搓掉对方锐气。

壁垒外十里内，铺天盖地，到处都是秦韩大军，黑色战袍、绿色甲冑，两股军团融合交汇，向潮水般袭击坝堤，一波又一波地冲击着赵军壁垒防线。

数十万人的气血，战意凝成一股，隐隐约约在这片战场上，化成了一个独立的战争空间世界。

到处都是人马嚎叫，血威滔天，给浓浓的战场之上更增添了一份沉重和血腥气。

杀杀杀——

攻城的秦韩将士如蚂蚁般，密密麻麻从十里长的壁垒外，同时发动进攻，厮杀声震天动地，兵器交击一阵金戈响声，如电闪雷鸣。

每一时刻，都有无数的将士，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视死如归。

这是用鲜血和生命铺垫出来的辉煌，何等残酷！

这场战争，可以说是春秋战国以来，最大场面战争之一了，三方投入兵

力太多了，仅次于合纵伐秦，五国发齐了。

鏖战十日下来，秦韩两军损失了七八万人，不可谓不惨重，壁垒上的赵军，也死伤四五万人，优势咱是还控制在赵军手上。

不过，圣旨的十日之前已到，廉颇似乎没当一回事，可是在赵军营内，赵成、朝廷密使、一些赵何器重的将领聚集在一起，连高信将军都悄然来到营中。

“看清廉颇这些日子的行动没？”赵成问道。

一名斥候头领道：“回将军，看清楚了，廉颇把圣旨甩在一边，根本没当一回事，而且毫无主动出击的意思，通过他一些言论，似乎对出战没有丝毫把握，只想拖住一年半载再说。”

“这廉颇是被秦军打怕了，像个缩头乌龟，没志气，丢咱们赵人的脸！”高信啐了一口，并不服廉颇，因为当高信提升将军的时候，廉颇还是一个军中校尉，曾顶撞过他，谁想到五年过去了，廉颇都成三军统帅，自己还是个将军爵，让他很忿忿不平。

密使道：“这廉颇，似乎对退敌没有信心和打算，连圣旨也不遵从，根本没有把君上放在眼里，会否是拖延时间，等着与一些朝廷旧臣联系，准备发回邯郸去？”

那名斥候头领道：“我们派了一些斥候，散在中军大营内外，的确发现有朝廷旧臣派系的人，来接触廉颇，还被我们拿下一个信使，要说服廉颇，辅助新主！”

赵成、高信等人顿时谨慎起来，要出信函又仔细看了一番，相视一笑，人证物证俱在，而且有君上密旨在此，是时候罢免廉颇了。

“我们深夜一起去中军大帐，以禀告军情为由，突然制住廉颇，然后由密使宣读第二道圣旨，罢黜廉颇三军统帅之职，由赵成将军担任主帅，把廉颇连夜押回邯郸，让君上问罪！”高信冷眉说道。

第0915章易帅

军营的刁斗声，敲过两下，已经到了二更天，整个赵军大营，大部分的将士已经开始歇息了，主帅大帐，却仍是亮着灯光。

廉颇年过二十五岁，身材魁梧英伟，一身铠甲已经卸了下来，挂在帐内的架子上，穿着紧身武士服，翻阅着兵法，一边对照着桌上的地图，增补带军的知识和经验。

这个时候，赵成、高信带人来到中军帐外，由于赵成本身就是副帅，所以级别很高，在中军营内行走不受限制，提前派出一些亲信，把主帅帐外的侍卫都给换掉了。

二更亥时，其它诸将都各自歇息了，正好适合他们夺权行动。

“赵将军帐外求见统帅，说有重要军情禀告！”侍卫进大帐通报。

廉颇并未多想，一挥手道：“请赵将军进来。”

侍卫出去之后，赵成带着四位裨将一起进帐，全副武装，甲胄在身，铿锵轻响，来到大帐内。

这时廉颇抬起头，手持兵法书简，看着赵成等人，皱眉问道：“赵将军，这么晚了，有何时急着禀报，难道秦军突有异动？”

赵成微微一笑，摇头道：“不是秦军有异动，而是廉将军心有异动了吧？我们已经截获了朝廷旧臣与廉将军暗通书信的细作，廉将军是否打算在这手握重兵，一直拖着秦军，等待倒戈反扑邯郸，逼迫君上退位呢？”

廉颇勃然怒道：“你们这是含血喷人！”

赵成冷笑道：“君上早就给过你机会，让你出兵击退秦韩联军，限期十日，可你这十天，纹丝不动，依然吾行吾素，哪里将圣旨放在眼里？廉颇啊廉颇，不得不说，你有一定志气和才能，可惜一点政治嗅觉都没有，还妄想当名将权臣吗？”

廉颇愤愤不平道：“我从未要当什么名将，只想着如何击退秦韩联军，保我大赵不受外敌侵入，难道这也有错？”

赵成摇头道：“保家卫国自然没错，但是要听王令，对君上忠心，懂得为官之道，否则，即便你保住了边疆，却逼得宫廷翻转，君上退位，你说，君上能容得下你吗？”

“来人！将这几个叛将拿下！”廉颇喝令一声，但是外面毫无动静，已经被高信带的人，制住了外面的亲近护卫，而且四周的岗哨，已经都换成了赵成的亲信派系。

“廉颇，你乖乖受擒吧，本将军手里有君上密旨，就是用来擒你回邯郸问罪的，拿下！”

“喏——”诸将拔出兵器围住了廉颇，让他束手就擒。

廉颇有一身武艺在身，但是绝对闯不出层层甲士岗哨的包围，而且对方真有密旨在身，那么他若反抗，就是抗旨不遵了，事到如此，也只能认命。

四名裨将上前捆绑了廉颇，这时密使进入大帐，拿出赵惠文王的密旨宣读出来，让廉颇无言以对，消去反抗的心思。

赵成对着一名裨将郭勇道：“立即安排人手，在廉颇的亲信副将察觉之前，连夜送往邯郸，以防军中哗变！”

“遵命！”裨将郭勇抱拳领命，带人押送廉颇上了囚车，然后连夜出了大营，赶往邯郸方向。

高信走过来，对着赵成道：“现在你是统帅，我为副帅，获得虎符，控制兵权，明日一早召开都尉以上官爵的会议，把廉颇的罪行和君上的圣旨宣读出来，安住将士军心，然后组织大军，反击秦韩联军！”

赵成点头道：“我也有此意，总防守也不是办法，何况君上已经下了期限和密旨，夺回光狼城和空仓岭，击退联军，稳住赵国的士气！”

高信刚来前线，不知秦韩联军的状况，却深知邯郸现在很乱，所以轻叹道：“早点退敌吧，否则君上的压力很大，邯郸已经乱套了，许多商贾都撤走了，物价飞涨，这样打下去，赵国就离覆灭不远了。”

.....

翌日清晨，整个十里赵国军营，都响起传令鼓声，一些都尉以上的中郎将，听到鼓声，知道帅帐要召开集体会议，因此顶盔披甲，匆匆赶来帅帐。

不过将领们一进帅帐，看到赵成坐在主帅位置上，高信将军坐在副帅位上，根本不见了廉颇的身影，都狐疑起来，感到有事情要发生了。

“廉颇将军呢？”

“是啊，我们的廉将军怎么没在？赵将军，你怎么坐在统帅的位置了？”

赵梁、杨元继等廉颇的亲信将领，这时候率先发难，责问赵成。

此时的赵成见将领们来的差不多了，于是开口道：“君上在十多日前，下了圣旨，诸位都知道吧，要廉颇将军做好反攻准备，击退秦韩联军，可是廉颇竟然无动于衷，毫不理会，表面上防御敌军，实则是暗中与朝中一些旧臣权贵串通，要倒戈对邯郸朝廷不利，暗中书信已被截获，所以昨晚廉颇已经束手就擒，回邯郸向朝廷解释去了。”

诸将都吃惊起来，想不到事态这样变化，统帅廉颇竟然被换掉了，不过好在廉颇只是年轻将领，在军中的威望还没有过高，因此只要那些他的亲信，才感到愤慨。

“这肯定存在误会，廉颇将军不会串通那些旧臣谋反的！”

“谁说廉颇将军没有尊重过圣旨，其实已经派出了精兵，前去火烧秦军的粮草，一旦成功，秦军没有了粮草补给，我们赵军，就可以反扑联军！”

杨元继等人在为廉颇辩驳，赵成听到廉颇已派出精兵，顿时来了精神问道：“廉颇派了哪一员将领前去？”

“剧锋带来五千精兵，绕道过去，伏击在空仓岭与光狼城之间，要阻截秦韩联军供给的粮草，一旦粮草被烧，短期内，联军就无力再战，我们可以反扑过去，围困光狼城，秦军自然会败退！”赵梁趾高气昂道。

赵成与高信相互看了一眼，觉得这是反扑秦军的大好机会，各自点头，随后赵成说道：“这里有朝廷密使，带着君上密旨，可以当众宣读，廉颇已经被罢免了统帅之职，暂时由本将军挂帅，高信将军为副帅，负责统领三军，抵御联军入侵，我赵军的战术，自今日起，要彻底变一变，找准时机，对秦韩联军，进行反扑！”

第0916章设计引赵军

白起正与蒙骜、孟贲等人商议攻城作战计划，忽然有斥候在帐外道：“禀告统帅，有密报！”

“呈递进来！”

“喏——”帐门口的侍卫接过密报进入大帐，递给了统帅。

白起仔细扫了一眼，忍不住哈哈大笑道：“天助我也，这赵惠文王终于中计了，昨夜廉颇已经被副帅制住，连夜送往邯郸城问罪了，现在赵军的统帅是赵成，还有一个新调配过来的赵军大将高信，这两个人，虽然都是赵国的将军，但是连不通的人才都算不上，只有能把赵军引出来，那就胜券在握了。”

蒙骜、孟贲等人听到这个好消息，都摩拳擦掌，大笑起来。

“长平一带的壁垒建的如何了？”

“回统帅，正在加紧修筑，很快就能投入使用了。”白山拱手道。

白起点了点头“伏兵地点和人马都安排好了，现在需要考虑的是，如何把赵军引出壁垒外，追击咱们秦韩联军。”

蒙骜提议道：“统帅，咱们这几日攻打壁垒，尽量装出疲惫和无力的样子，可以派一些新兵上去，让赵军放开手脚，杀开胆子，这样赵成、高信之流，或许才能有胆量杀出来壁垒来。”

“这是一点，但是我秦军虎狼之名，声威在外，可以称得上战国第一军力，如果没有很好的理由让赵军将士们信服，直接佯败，赵军也不敢贸然追击，见到咱们秦军，还是胆怵的！”白起沉吟说道。

蒙骜叹道：“赵军的战力在七国中排名第二，长期与胡人作战，应该也有野性和狠劲，只要有一个机会，让赵军信服，觉得咱们秦军真的是败退了，他们才会追击过来！”

就在诸将讨论的时候，忽然帐外又有斥候急匆匆传来密报。

白起把那名斥候叫入大帐内，询问道：“发现了什么，如此急忙？”

斥候道：“启禀统帅，我营斥候队在空仓岭和光狼城之间的北面一处山林，发现有赵家集结潜伏，人数在四五千人左右，似乎要对我军不利！”

白起愣了一下，皱眉道：“赵家的伏兵，躲在空仓岭和光狼城的途中，数千人马，难道……他们打算阻截粮草军马？”

诸将听后，司马宇站起来抱拳道：“统帅，请下令，调拨给我两万人马，围剿这些赵家伏兵。”

白起挥手制止，凝重道：“且慢！既然他们要烧粮草，那就成全他们！”

“什么？成全赵家？”诸将都疑惑起来。

白起忽然笑道：“自然是烧假的粮草了，目前光狼城内还有多少粮草？”

“禀告统帅，我就粮草，大约半个月就要运输来一次，三十万大军，每日消耗巨大，如今城内余粮，只够五天之用。”白山回答。

白起拍手道：“很好，从今日起，每日锅灶减少一成，表示我就粮食已经捉襟见肘，另外，速去通知苍空岭的守将，这几日更换一批假的粮草，运往光狼城，途中遇到赵军，就让他们随便烧，等他们给壁垒内赵军发完信号，再对这支奇兵进行围剿！”

“然后，我军装作粮草不足，向后撤军，引赵兵追击？”蒙骜、司马宇等将领都猜到了接下来的谋计。

白起点头一笑，说道“不错，粮草被烧之后，先撤走十万精兵，然后锅灶减半，攻城的将士都是半饱，装作软饭无力的样子，对当日攻坚的士兵就宣布军中暂时缺粮了，瞒住韩军，即便有士兵被俘，或者有奸细，也不知咱们的计划，足以引赵军反攻了。”白起把计划说出来，诸将都觉得非常可行。

“太好了，这一次，非把赵军打残不可！”

“对了，这些计划不要通知韩军，让他们本色演出，一直蒙在鼓里，逃跑起来才会更像，撤退的时候，把韩军留在后面，这样吸引赵军的兵力，前期让赵军打爽了，才会昏了头脑，追入咱们的包围圈内。”

“明白了。”诸将都嘿嘿坏笑起来，舍不得韩军，套不来赵军，都是秦军随便牺牲的对象。

“孟贲，你带领两千铁鹰剑士，还有五千铁骑，就埋伏在途中，等赵军追出二十万后，立即切断赵军的队伍，让他们收尾不能衔接，蒙骜，你带着五万精兵，明晚立即出城，进入山脉峡谷之内躲藏，等赵军追出壁垒之后，立即切断赵军的后路。”

“遵命！”

“其余人马退到苍空岭外的长平村，在那里围堵赵军主力！”白起大笑起来，已经感受到，胜券就在眼前了。

.....

廉颇很郁闷地被押回邯郸，一些老臣写给廉颇的密信，他根本就没见到，这都是郑安平派人拟定写的，为的就是托廉颇下水，被赵平等入捕获送信之人后，书信暴露，他的命运，可想而知了。

书信牵扯了一些老臣的名字，赵惠文王看了一遍后，气得脸色发青，因为信中骂他是杀父弑兄的恶徒，赵国王室的败类，天理难容，必须要推翻他的王位，另立赵章的胞弟为储君，这正好触动了赵何的逆鳞！

“杀，统统杀了，但凡牵扯到的人，诛杀三族！把廉颇这个罪臣给我活活打死！”赵何拍案怒道。

蔺相如急忙站出来劝道：“君上息怒，这廉颇将军是个人才，而且他并未相应，甚至他说，根本就没见过这个书信，所以廉颇没有谋反之心，罪不至死啊！”

平原君也站出来道：“国难当头，擅杀统帅，对军心不利，这廉颇，暂时杀不得！”

赵何对于廉颇已经可有可无了，于是喝道：“那就先把廉颇押入死囚地牢，等待前线战报传来，击败了秦家，再杀他不迟，至于书信中牵扯到的其它牵扯旧臣，必须要杀——”

当日，邯郸城又乱了起来，一些赵武灵王生前器重的亲信大臣，又被抓了不少，立即诛杀三族，导致赵朝廷人人自危，整个邯郸城笼罩上一层强烈的不安阴云。

消息迅速传回燕京之后，辰凌在御书房看过情报，嘴角溢出一丝笑容，赵国这盘局，该收网了。

“廉颇啊廉颇，你若能为寡人所用，便是燕国第一把利剑啊！”辰凌忍不住轻叹一声，对这等名将，可是求贤若渴啊！

第0917章大反攻

辰凌有些惜才，正在感慨，澹台清儿盈盈走过来，犹如墨水画中走出来的仙子，玉容闪着圣洁的光泽，素雅美艳，飘逸若神。

“清儿，你过来了。”

“有什么新情报，看把你高兴的？”澹台清儿看着辰凌神采飞扬的样子，忍不住轻笑询问。

“从赵国刚得来的情报，反间计已经奏效，赵惠文王中计，把廉颇从前线革职易帅，押回了邯郸城，打入大牢，用不了多久，白起就能大败赵军了。”

澹台清儿饶有兴趣地看着辰凌，狐疑道：“君上一直对这秦国的白起，赵国的廉颇，格外看重，好像没了廉颇，白起一定会大破数十万赵军，比清儿的占卜天算之法还有准，让清儿很吃惊呢！”

辰凌干笑两声，虽然跟澹台清儿神交已久，心灵相通，但是他来自二十一世纪的事，还真不好说出口，太惊世骇俗了，这是他的秘密，不想暴露出来，让世人所不容。

“我在魏国当都尉的时候，跟这两个人，都打过交道，气度不凡，颇有名将少年之风采，即便我与这二人对敌，也没有胜出的把握，当时相见，我心中就暗自在想，如果能网入燕国，为我所用，如虎添翼！”辰凌解释道。

“君上想就走廉颇，为燕所用？”澹台清儿已经猜到了他的想法。

辰凌点头道：“正有此意。”

澹台清儿点了点螭首，说道：“征战多方，攻心为上；牢笼有术，驯心实难。廉颇乃赵国大将，不久燕国就要吞赵，如何让廉颇心悦诚服归顺燕国，需要好好斟酌对策。”

辰凌叹道：“我也为此事犯愁，如何能把此人说服？据我所知，这廉颇只是赵国普通士族出身，不像马服君赵奢，皇室宗亲，很那驯服，廉颇没有皇室的背景，如果能在他落难的时候，拉他一把，委以重任，日后定能效死命的！”

其实辰凌知道，廉颇是赵国名将不假，但是在长平之战后，廉颇步入暮年，在赵并不得志，他先后投奔魏国大梁和楚国，最后还老死在楚，去世后葬于寿春郊外。

这样的人，属于赵国草根阶层出身，就好比赵国吴起、乐毅，魏国张仪、苏秦、商鞅等人一样，不会拘泥于诸侯本国，他们身有乾坤大才，渴望一展抱负，需要欣赏他的舞台，目光放的长远，最容易被其它诸侯重用，他们心中装的不是‘小诸侯’，而是盛放‘大天下’！

澹台清儿沉思道：“如今廉颇入狱，如果咱们马上让人接头，很容易引起廉颇的怀疑，觉得咱们燕国没安好心，此事急不得，可先让赵国那边的人，先开导开导廉颇，旁敲侧击，劝说他想开一些，不能吊死在赵国这个弃他之地，要放眼天下，不必特意指出咱们燕国来。”

“这段时间密切关注赵惠文王的动向，一旦前线失守，赵王要杀廉颇发泄，就立即营救，如果赵王不再关注他，就暂时让廉颇老实待在牢房里，让他自己多思考一番，等我燕军攻破邯郸，掠走赵国君臣的时候，再把廉颇掠到燕国了，由君上亲自去探望求贤，不怕他不感激涕零！”

“妙哉！哈哈，清儿真是我诸葛孔明也！”辰凌拍掌大笑，对澹台清儿的智谋，真的是佩服之极了。

澹台清儿纳罕道：“诸葛孔明？何许人也！”

辰凌冷汗直冒，又口无择言，不小心冒后世人物名了。

.....

秦军数千人押运着百车粮草，浩浩荡荡从空仓岭出发，向光狼城运输，这些粮草，只有外围几车表面有粮食，其余车里都是沙土和干草，冒假的粮草！

潜伏在山林的赵军精锐，看到秦军粮草车来到，都鼓舞精神，在剧锋的指挥下，对着押运士兵一阵乱箭，然后杀出山林，开始纵火烧毁粮草，只用了半个时辰，就把百车粮食点着了，然后撤往山脉深处。

半日之后，狼烟信号点燃，通知后方壁垒的赵军统帅，粮草已经烧毁，任务完成了。

赵梁、杨元继把这个消息及时禀告给了赵成，其实壁垒城墙上的守卒将领也早发现，光狼城的后方，似乎浓烟四起，也猜到有大事发生，赵成得知秦军百车粮草被烧之后，兴奋起来，立即召集众将商议出兵反攻之事。

“秦军的粮草，通常在半个月运送一次，由于前线数十万大军，每日消耗巨大，估计现在光狼城内的粮食，只够联军四五天的，等秦军的粮草一光，后方粮草运送还有十日的空档期，这个期间，就是我军反击的最佳时刻！”

高信等将领听到这个消息，都忍不住大呼过瘾，终于可以出城迎敌了。

赵成信誓旦旦道：“接下来，我们要看看秦韩两军的战力如何，以及城内外锅灶的数量，就可以判断敌军的虚实了，当锅灶量减少到两三成的时候，就是我军出兵反击之日！”

赵军将领闻言，都忍不住雀跃起来，摩拳擦掌，准备要大干一场。

接下来几日，赵成、高信等赵军大将都站在城头，亲自督战，果然，发现联军的体力下降的厉害，攻势减弱不少，而且每到做饭店，联军城内外的锅灶炊烟数量，每日骤减两成，看来秦韩两军已经粮草短缺，正在减食量了。

到了第五日，光狼城的秦军竟然出现撤退的迹象，攻城数万人，以韩军数量居多，体力不支，似乎饿的很厉害，这一下，让赵军将士彻底相信，秦韩两军没有了粮草，正要撤退了。

赵成知道机会来了，立即亲自出征，下令三军出动追击联军，要把逃跑的秦军主力都消灭，那样秦国就要元气大伤了。

想到自己很可能会成为这次大战的优胜统帅，一战成名，威震天下，赵成激动万分，哪还管得了其它，委任赵招为先锋大将，率领骑兵追击在前，然后他统领十五万大军居中，后面高信带领十万大军压阵在后，迅速追击出壁垒，以泰山崩塌压顶之势，追击秦韩联军。

“杀啊——”

刚一交锋，血肉横飞，断后的韩军和秦军新兵不敌，溃败逃窜，更让赵军将士们士气高昂，一心要掩杀前面的秦军主力，所以一路狂追而去，烟尘飞扬，马蹄震天，声势浩大，几乎倾巢而出了！

第0918章秦军收网

秦军采用粮草被烧，减灶之计，成功引出了赵军，为了谋计逼真，白起并没有把真相告诉同盟的韩军，还让大部分韩军殿后，吸引着赵军的杀伤力，这一样来，韩军越是疯狂逃窜，赵军越是穷追不舍。

赵昭带领骑兵在前，冲锋掠阵，轻甲兵跟随砍杀逃窜的敌军，十里之外，是赵成统帅的十五万大军，浩浩荡荡，兵甲锵锵，阵型规整，气势如虹，怀着大败秦韩联军信念，一路衔尾追来。

又是五里外，是高信带领的十万大军殿后，收复了光狼城后，留下一名裨将带两万人马整顿城防，其余八万人马继续向空仓岭的方位追击。

这时白起等秦将早已来到长平村一带的高墙壁垒内，看着赵军的先锋军追杀过来，觉得差不多了，立即发出伏击的命令。

顷刻之间，孟贲率领两千铁鹰剑士、五千黑甲精骑从半路杀出，把赵成的中军，一分为二，彻底打乱的阵型，同时在空仓岭一带伏击的数万秦军出击，把殿后的高信大军堵住，让高信与赵成难以聚合。

这边一大动作，正躲在光狼城东南山谷内的蒙骜大军也杀出来，兜住了赵军的后路，把出动的三十万赵军，彻底给切断与第三道壁垒大营的联系，同时光狼城内躲藏在民宅和地洞内的秦军精锐也杀出来，里应外合，很快留守下来的两万赵军就被歼灭，四处逃散。

当赵昭和赵成的军马在长平之外汇合后，都傻眼了，前方没有的进路，都是连绵的土墙壁垒，与山体地形结合，三面环围，等于死胡同，把赵军引入了绝境，往回去则是空仓岭，也被切断了退路。

“不好，中计了。”赵成这时候幡然醒悟，吓得冷汗直冒，陷入了虎狼秦军的圈套中，可想而知，下场要多悲惨了。

“赵昭速带先锋军攻打前方壁垒，拖住秦方的军力，本帅带来中军立即突围！”赵成当机立断，就要下令突围，可是中军十五万，被切掉了五六万人，只剩下八九万人，阵型大乱，突然要掉头回撤，阵脚就更乱套了。

忽然，壁垒三侧不断敲起鼓声，一对对的秦军出击，穿插赵军的方阵，要把十余万的赵军给分割开，难以抱成团。

不到一日，追出来的三十万赵军，就被分成了若干段，被秦军给切开，首尾不能相接，难以汇合了。

韩军将领气喘吁吁地跑上城头和高山坡，看着壁垒外，一块块的赵军，都被秦军给包围住了，惊讶万分。

八万韩军，如今只剩下三万人不足了，损失巨大，可是到现在，才隐隐明白，他们似乎根本就没有明白秦军的打法，一直蒙在鼓里，被秦军给算计了，好在最后时刻，秦军致命反击一戈，把赵军击败，否则，这三十万大军就要追到韩国去了。

“原来秦军早有埋伏了。”

“秦赵皆是战国的强盛诸侯，这次比拼，怕是赵国要一败涂地了。”

几名韩军将领都感叹不已，从今日的局势来看，日后韩、赵都没有了独自反抗秦国之力了。

白起站在高台上，下令围困赵军，暂时并不进攻，毕竟赵军人数还多，如果现在强攻，赵军士气正旺，绝地反击，困兽死斗，也够秦军伤亡的，当务之急，围住赵军，他们行军太急，没有粮草携带，所以几次突围不得，数日过去，没有粮食充饥，很快就要兵败投降了。

不得不说，白起这一计策极为高明，以困代伐，把赵军的士气降下来，把体力给减弱，慢慢折磨赵军将士的斗志，用不了多久，赵军将士的钢铁意念就会彻底崩溃了。

赵成带兵几经冲杀，混乱之下相互走失，身边就剩下数千亲卫了，其余人马都被割散开，左右不能相顾，困在围圈之内，都有些惊慌了。

“悔不听廉颇将军之言啊！”赵成望而兴叹，看着三十万的赵军，被他带领出来追击秦军，身边却只有数千人马了，忍不住一阵悔恨长叹。

“赵将军，我们需要赶快突围，携带的粮食，只够几天食用的，没有多少淡水，被困在一地，外围都是秦军，形势越来越不利，如果能把分散的赵军集合起来，未必没有破开秦军阻隔的机会！”裨将王黎忍不住劝道。

“咱们还有突围的机会吗？”

“赵将帅，兵法常云：置死地而后生，咱们不尝试一搏，怎么会知道呢？”

赵成犹豫一下后，还是鼓起勇气道：“好，大丈夫，败就败了，但是要视死如归，冲杀出去，管他结果如何！”

传令下去之后，数千将士吃了干粮，喝饱了水，然后一鼓作气，对着秦

军外围的包围圈进行突围。

“杀——”赵军发狠了，朝着秦军冲杀过去。

孟羽负责困住这支人马，知道里面有赵家的主帅，一旦逃走或者与其他包围圈内的赵军汇合，势必引发一连串哗变反应，见有人突围而出，立即下令弓箭手、弩机手射击。

“嗖嗖嗖！”

密密麻麻的箭雨射出去，覆盖了几千赵军亲卫，不出半个时辰，把所有的人都射杀在地，赵成被乱箭穿心，当场阵亡了。

秦军动用了三四十万人，困住赵军十多个小方阵，十多天后，赵军饥饿难忍，于是开始接受招降，纷纷放下武器。

蒙骜带兵攻破了第三道防线，事实上，主力军都出动了，原地驻守只有三万人马，没有了大将军指挥，抵挡不住秦军的猛烈攻击，其余七八万人都是运输粮草的民夫，没有战斗力。

白起得知赵军终于屈服了，第三道防线也攻破了，心中大喜，立即吩咐下去，把赵军分地给隔开看押起来，然后召回了蒙骜、司马宇、孟贲等人，商量着如何布置下一步攻赵之策。

“统帅，现在有三十万赵军降兵，还有七八万的民夫，这些人怎么办，一旦咱们去攻打赵国，万一他们发动兵变，且不是切断了咱们的后路？再说，要养三四十万人，咱们哪来那么多粮草啊？”蒙骜担忧道。

司马宇叹道：“是啊，这些人都是赵国军人，有股狠劲，即便押送回秦国，秦赵两国世代有仇恨，这些赵人也不会归顺咱们大秦，放在老秦之地，终究也是麻烦事，放了吧，他们跑回邯郸，拿起武器，又是咱们的劲敌！”

“看押不是，放也不是，真是难办啊！”孟贲摇头发愁。

白起皱起眉头，也在思考对待降兵的事，几日来，也没有结果，但是伐赵要趁热打铁，一旦错失良机，等赵国再次征调纠结人马，或者请燕、楚、魏援军，秦军就难以攻破邯郸了。

第0919章坑杀降卒

白起仔细思考着众将提出的建议，事实上，他这些天，也正在为降军的事发愁，押送往秦国，是一个不安因素；如果囚笼在这，三四十万人消耗的粮草实在巨大，没有义务养着他们。

放掉更不行，因为这数十万赵国精锐，一旦放掉，他们回到邯郸，拿起武器，又是英勇的战士，对秦军伐赵大不利。

唯一剩下的，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就地杀光！

可是三十多万的将士，七八万的民夫壮丁，一边砍头屠杀，也要杀好多天，而且让秦军将士屠杀这些手无寸铁的人，未免有些残忍，动摇军心，那么只有坑杀了。

如果能消灭这些四十万赵人，那么赵国的军力直线下降，甚至全国三百多万人，已经没有什么男丁了，如此一来，赵国势必衰弱下去，离着灭国不远矣！

白起内心挣扎了一会，终于狠下心来，满脸布满一层戾气。

慈不掌兵，义不掌财，既然是敌军将士，又面临着巨大抉择，秦军需要很快攻入战国，利用坑杀赵军的威名，使得赵人胆寒，乖乖投降，正好符合秦国的利益。

“统帅，如何决策，请您下命令吧！”蒙骜、司马宇等人一边商议了半天，都不见白起说话，因此他们只好出言询问。

白起眼神锐利，微微眯起，带着几分狠辣和果断，只吐了四个字：“全部坑杀！”

“什么？”几位亲信将领听后，都大吃一惊，四十万人全部坑杀？

白起神色肃穆地说道：“这是唯一的解决降军之法，永绝后患，赵国没有了这些精锐，后方最多还能集合二十万兵力，到时候，我们就可以借助杀赵军精锐四十万的威势，横扫诸侯，攻克邯郸，吞并战国，等来年君上发兵之后，再掉过头对付魏韩，把三晋之地都收入秦国版图，那么燕、楚之流，还能抵抗得了？天下大势，尽归我大秦了！”

蒙骜、司马宇、孟贲、孟羽、白山、秦学文等诸将闻言，都惊呆半晌，才缓过神来。

“统帅，四十万人，全部坑杀，是不是太狠了些？”

“眼下大争之世，秦要统一其余五国，就要消灭他们的主力军，横扫诸侯，这时候，不是讲仁慈的时候，只有我们不杀老白暂，专杀军人，有何不可？坑杀和战场上厮杀而死，都是各死，有什么区别吗？”白起扫了一眼诸将，众人顿时没有了犹豫。

片刻，蒙骜拱手道：“我同意统帅的决策，这些赵军一日不安妥当，实在是不安因素，随时都要哗变反戈，而且粮草消耗速度太快，用不了数日，咱们这半个月的粮草就被耗尽了，由秦国征发的粮草，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样消耗下去，咱们的军士也要饿肚子，军心大变了。”

孟贲抱拳道：“咱们都是老秦人，一直以来都是按首级领取军功，上战场，就是杀敌来了，既然赵军无能投降，就要做好牺牲的准备，这些人，该杀——”

不一会，这些秦国将军们都统一了想法，觉得坑杀降军，是目前最直接有效的办法，尤其是秦国的文化，一直以来，受西戎少数民族影响，半中原半戎狄的血脉和文化，导致秦人不是仁义之师，而是虎狼之势。

秦国的军人，是七雄之中最先、也是唯一鼓励士兵，砍首级立功分田的诸侯，这种不尊重死者首级，泯灭人性，视人如同草芥一般的思想，塑造成了秦国军队的钢铁意志，无情的虎狼之师，这样的优势，是使秦国军队成为七雄中最霸道勇猛、凶残狠辣的军队，所向披靡，缺点是不得民心，没有仁义，不会长久。

这也是秦国在历史上能最终统一六国，却迅速崩塌的重要因素！

一个国家的文化，决定了这个国家的国运和命脉。

白起这位战国名将，终于做出了影响他的人生、改变他命运的一次决定，这个决定也让他从此背上‘杀神’的威名。

接下来，白起把坑杀赵军的思路跟诸将商议，主要是要分开降军成若干小阵，每阵组几千到一万人不等，然后分隔开射杀，挖出大坑，填满在里面，不一定是活埋，但肯定是坑杀无疑。

白起暗中下了秘密军令之后，各营人马开始组织人事挖大土坑，相隔很远，然后把赵军一波一波带走，突然袭击，完全屠杀的状态，然后丢入大土坑内，有的坑里，还有许多未死者，都被活埋下去。

“不要啊，放过我们吧……”

“我们是降军，不可以这样坑杀我们……”

“秦军，你们简直猪狗不如，你们没有人性……”

赵军降卒在被屠杀、活埋的时候，发出绝望的惨叫，凄厉的诅咒。

前后忙活了七日，终于把三十多万赵军降卒，还有七八万民夫壮丁都坑杀完毕了。

白起以及秦军诸将站在填平的数十个大坑上面，良久不语。

这时，一阵秋风吹来，似乎有哭喊声隐隐传出，搅动天地，乌云滚滚，阴魂不散。

呜呜呜——

太多的阴魂，太多的厉鬼，凝聚不散，在方圆十里的数十个大坑上面，依稀传来鬼哭狼嚎的厉叫声。

如果普通人靠近，一定会被这股阴气侵入，丧失理智不可。

但是白起却不惧，站着其中一个大坑方位，冷喝道：“一群死鬼，你们活着的时候，本帅都不怕，难道还怕你们一群阴魂怨气不散吗？”

随后，白起下令，三军擂鼓，十万秦军将士，排成方阵，从数十个大坑上走过去，口中呼喝，兵甲锵锵，十万精兵的血气入龙，阳刚之气，冲霄而起，顿时冲散了不少阴气。

“哼，传令，三军启程，杀入赵境，直逼邯郸城！”白起冷哼一声，手持长剑，遥指北面的赵国方位。

出征的号角吹动，秦军先锋五万，由蒙骜统领，率先开动，马不停蹄开赴赵境。

白起带着中军二十万在中间，司马宇带来五万殿后，三十万大军进攻赵国，留下白山带着十万秦军驻守空仓岭、光狼城一带，守住秦军的后路，而韩军这时已经可有可无了。

数日后，白起坑杀四十万赵军的消息，不径而飞，震惊了其余五国诸侯！

第0920章谈秦色变

白起在长平一战中，大破赵军，坑杀了四十万降卒的消息，很快在中原诸侯中传开，顿时犹如一道惊雷，炸响过大地一般，震惊四野。

这件事，影响太大了，同时对秦军的凶猛、狠辣、无情、冷血的印象，不可磨灭。

首先得到消息的是赵国邯郸，本来在数日前，邯郸城就得知赵成兵败被杀的消息，数十万大军就被俘虏了，让赵国人大惊，都担心秦国会打过了，不少富甲商贾纷纷关闭商铺，准备逃亡其它诸侯避难。

许多大贵族、老臣纷纷上王宫献策，要赵王求和，割地给秦，放掉这四十万降卒回来，保存实力，可是赵何、肥义等人，还没等商议好，就得知四十万的降军已经被坑杀了。

这一个消息，让邯郸城顿时笼罩一层阴云，挥之不去，所有人心里都蒙上阴霾。

“四十万主力大军啊，就这样全部牺牲掉了！”赵何傻眼了，简直不敢相信。

肥义脸色惨白道：“秦国白起疯了吗，四十万降卒，手无寸铁，竟然全部坑杀了，真是灭绝人性的畜生啊！”

李兑也惊慌道：“秦军已经攻入赵国边境了，距离邯郸城，只有三百里，过了中牟城，后面就是一马平川了。”

赵何着急道：“速速调动勤王之师来援助！”

肥义苦叹道：“赵国五十万正规军，目前只剩下十万在边戍驻守，剩下各城邑乡镇还有一些乡勇之兵，现在需要全国发出诏令，招募壮丁，保卫邯郸，否则，赵国真的威矣！”

“好好好，速速拟定诏书，向全国征集新兵入伍，阻抗秦军入侵！”

蔺相如沉痛道：“不错，整个赵国，年龄十七岁到六十岁的男子，一共也就一百多万，能作战的壮丁，不足七十万，一下子坑杀了四十万，即便把全国的壮丁都聚集，也不过三十万数，而且仓促之间，秦军的威名传开，就担心没有人敢入伍参军了。”

众人默然不语，秦军这次杀一儆百，已经振威了，天下诸侯闻之丧胆，

赵国四十万精锐突然间都被屠杀了，赵国壮丁，谁还敢入伍？至少很多人就会逃兵役，向燕魏逃去，或者躲入深山老林。

赵何这时脑子一片空白，也没有了主意，忽然看到郑安平，平时就他智谋多，忍不住询问道：“郑卿，你可有破敌救国之策？”

郑安平站出来，苦口婆心道：“君上，当务之急，赶紧求援吧！”

“求援？”

“正是，秦国一下子坑杀赵国四十万精锐，威慑诸侯，相信魏、燕、楚得知消息后，一定非常害怕，都担心秦国灭赵之后，在中原站稳脚跟，对他们几国吞噬进攻，现在的秦国疯了，已经不能按常理来揣测了，没有人性，滥杀无度，他们一害怕，就会合纵起来，抱成团对抗秦国！”

“不错，派使节速速前往燕、魏、楚等国，无论任何请求，也要求得三个诸侯出征，牵制秦军，救我大赵！”

“唇亡齿寒，如果燕魏楚三个诸侯不傻，也能看出秦国的虎狼之威，不是任何一个诸侯能单独对抗的了，这个白起，真是战国杀神啊！”

……

魏国大梁城。

魏襄王与众大臣得知白起打败赵军，坑杀四十万降卒之后，当场震惊，满朝惊呼，都对秦军这种暴行，痛斥万分。

诸侯厮杀对战，死敌立功，这没有错，但是一下子坑杀了这么多手无寸铁的降卒，太没有道德底线了，简直不把诸侯人当成人看！

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顿时激起了不少魏国大臣和将领的痛斥指责，纷纷提出，要对赵国进行援救，否则等秦军灭了赵国，下一个目标，就是比邻的魏燕了。

想到三十万秦军就在魏国头顶上方，所有人都感到一阵战栗，生怕秦军虎狼之师随时南下，攻到魏国来。

“这白起就是个疯子啊！”

“秦国要灭掉我们所有诸侯啊，战也是死，降也是死，那还不如宁战到底！”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魏国大臣们全都义愤填膺，对秦国的暴行深恶痛绝了，因为他们通过这件事，似乎也看到了秦军的冷血本质，下一个目标很可能是魏军，所以都很害怕和担忧。

经过一番讨论，魏王决定派新垣衍率领精锐十五万，向魏韩赵的接壤处聚集，准备随时切断秦军的后路，只有燕、楚一出兵，那么魏国就会给秦军一个重击。

.....

辰凌得知消息后，脸色神秘一笑，这个白起，还真是没有看错他！

历史的方向虽然改变了，但是改变的只是总体的大方向，至于很多地方和环境没有太大变化，因此一些历史人物，并没有收到影响，所以他还是会按照自己的行为准则和性格、当时背景，来处理事情。

白起虽然年轻，但毕竟还是白起，就是历史上那个赫赫有名的杀神！

果然，白起坑杀了四十万赵军，使战国的局势和平衡，一下子被打破了。

刨开燕军不讲，赵军是仅次于秦军的勇武悍卒，一下子损失了四十万的主力军，赵国算是完了，剩余人马，拼凑起来也不过二十万，肯定阻挡不住秦军的进攻了。

秦军收网之后，接下来，燕军也可以收网了。

这就叫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辰凌早就在等待这一时机，白起坑杀了赵国的主力军，很快，秦军就能打到邯郸去，到时候，三四十万的秦军，与二十万赵军生死一搏，最后在灭掉赵国时候，相信魏、楚都会出兵攻秦，来牵制秦军，对秦国施压，那个时候，秦军三面环敌，燕京十万铁骑和精锐南下，就可以把这三十万秦军全部吞下，顺带把赵国也给灭了。

这一个局，布置的漂亮！

辰凌站在一张巨大的山河社稷图前，静静地看着赵国的疆域，只要拿下赵国，并把这些秦军吞掉，整个黄河以北，几乎都落入燕国之手，然后把齐东半岛上魏楚的地盘夺过来，半壁江山，就紧握在手了，到那时，燕军真正的雄风，就可以展现出来了。

第0921章劝投它国

白起借着坑杀四十万赵军的威势，以迅雷之势，率军攻克赵国边戍要塞，长驱直入，一连攻陷十多城邑，不断向邯郸逼近。

这一下，邯郸城内彻底乱了，许多商贾、贵族纷纷逃难，特别是燕国的商行，几乎同一时间，断了对赵各种物资运输，粮食、油脂、日常用品等断绝了，赵国平时依赖性太大，百姓生活一下子就陷入了困境。

顿时邯郸城，物价飞涨，百姓困苦，已经有一种要灭国前的惊慌了。

赵武灵王在世的时候，战国蒸蒸日上，何曾受过这样的威迫和末日局势，一时间，百姓怨声四道，开始大街小巷议论新君赵何，没有才能，杀父弑兄，迫害良臣，最后使得赵国面临如此危难。

这股谣言四起，在一些有心人蓄意煽动下，就控制不住了，从邯郸城扩散，传到了周边的城邑，一直传到很远处乡镇、边戍，瓦解了赵国的凝聚力，所有人对朝廷大失所望。

赵国的民心丢失了，要有所作为，众志成城地抗敌，就难了。

孔青带来十万精锐从边戍赶回来，同时各路地方军被调集过来，在邯郸城外驻扎了十万，城内驻军十万，迎挡秦军，做最后一搏。

蒙骜、孟贲率先与赵军对阵，双方大军剑拔弩张，在战鼓和牛角号的催动下，进行了搏杀。

秦军铁骑和精锐，与赵军最后的精锐，在邯郸城外，厮杀惨烈。

刹那间，两军激战，金戈铁马，尸堆如丘，遍地血流，杀声震天，剩余的赵军精锐，都发狠地对抗秦军，要为战死的四十万同胞报仇，而秦军则凶狠暴戾，完全不惧怕赵军的反扑和报仇，照杀不误！

这一战，打得天昏地暗，飞沙走石，惨不忍睹，犹如人间修罗炼狱一般。

从早打倒晚上，秦军战死了三四万人，赵军也差不多这个数目，谁也没有占到便宜，到了黄昏时分，双方开始退兵。

第二日，白起亲自坐镇，换上了十万中军主力，继续在城外与赵军精锐厮杀，又各自消耗了数万人马，这时候，城外赵军的主力已经死伤七八万人，无力在大规模野战了，被迫退入邯郸城。

赵何、肥义、李兑等人站在城头，都被这股浓烈的血腥气，以及惨烈的沙场之威，吓得脸色大变，身体哆嗦，慑于秦国将士的狠劲，都脸色发白地回到宫内，如热锅上的蚂蚁，寻找退敌之策。

现在秦军兵临城下，唯一的希望就放在了燕、楚、魏的援军了。

夜色朦胧，秦军如潮水退去了，明日还会继续攻城。

郑安平避开耳目，带着一些酒菜，来到地牢内，看望廉颇。

“廉将军，别来无恙啊？”

廉颇看着郑安平，知道他是赵王的亲信之臣，现在他得知四十万赵军被坑杀，彻底对新君赵何派系死心了，冷哼道：“你来做什么，给本将军送行吗？是不是赵王这个昏君要杀我吗？”

“廉将军好大的脾气啊，呵呵，今晚来看你，只是我个人行为，并非赵王之意？”

“哦，什么意思？”廉颇手脚被锁链拷住，狐疑问道。

郑安平吩咐狱卒放了一个小桌，然后把酒水菜肴摆好，退出之后，亲自斟酒道：“郑某人很欣赏廉颇将军的才华，对廉将军防御秦军的战略，表示欣赏，当初都以为廉颇将军惧怕秦军才坚决不出战，却未料到，原来廉将军这要拖垮秦军，唉，只可惜，赵王不识名将，才使赵国落得如此下场！”

廉颇一听，气也减弱一些，端起一杯酒，饮了下去，也不担心是否有毒，反正困在此死囚牢房，已经没有什么生还希望了。

“现在秦军打到邯郸城下了？”

“正是，困住了邯郸城，用不了十日，邯郸就要陷落了，整个王城都已经大乱套了。”

廉颇闻言后，泪满盈眶，深深叹息一声，端起酒水，再次饮下，满腔的热血和气愤，却束手无策，连马革裹尸，报效国家的机会都没有了。

郑安平也饮了一杯，感慨道：“邯郸已经守不住了，赵国危矣，有可能会像齐国一样，瞬间崩塌灭亡，消失在历史烟河之中，这都是国运啊，大争之世，激烈残酷，最后天下一统的日子就要到来了。”

廉颇默然不语，点了点头，曾几何时，他雄心壮志，要为赵国开疆拓

士，建立不世功勋，可是没想到，摊上如此年轻昏庸的赵王，长平之战，已经把赵国称霸天下的机会全部毁灭了。

“廉将军今后有何打算？”郑安平忍不住问道。

廉颇自嘲一笑道：“像我这样的死囚，还有什么好打算，不是被朝廷砍头，就是等秦军破城之后，把我砍了，横竖都是一个死！”

郑安平叹道：“廉颇将军，俗话说得好，良禽择木而栖，其实只要你生念不死，未必没有活路？”

“什么意思？”廉颇皱起眉头问道。

郑安平压低声音道：“有一位诸侯王求贤若渴，非常欣赏你，要不惜重金和手段，救你出去！”

廉颇大吃一惊，他已经是待罪等死之囚，突然听到有人要救他，顿时冷灰死心又渐渐活跃起来，能不死，谁愿意赴死呢？还是这样被冤枉，毫无意义被砍杀，他当然不甘心。

“哦，哪一位君王要救我？”

郑安平微微一笑道：“暂时还没有说，只是有人找上了我，托我进牢狱内看望你，想问一下，廉颇将军尚能饭否，还有没有领军争霸天下的豪情壮志？”

“尚能饭否？哈哈，廉颇尚轻，雄心不死，一顿八碗饭，刚填饱肚子！”

“那就好，不知廉将军，是否又投奔它国，为异国报效之心？”

廉颇叹道：“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处，先秦诸子，天下名士，无不周游列国诸侯，施展才华，吴起商鞅、庞涓孙臆、张仪苏秦哪一个不是在其他诸侯中展现自己才能，名士心中无小国，而装的是天下，如果有诸侯王器重廉颇，廉颇自当全力辅佐明主！”

郑安平捋着胡须笑道：“物无所不有，人无所不为，为势所逼，为求生计矣！现在战国已经濒临覆灭，有志之士，自当投奔他处，廉将军大可放心，过几日自然有人会来搭救，郑某告辞了。”

第0922章邯郸城破

白起指挥二十多万秦军，不断进攻邯郸城，只要破城，他们此次亡赵的目的就达到了，等后续的秦军陆续增派上来，占领赵国，将有了吞燕，灭魏的跳板，赵国的地方与河西老秦接壤，太关键了。

四面合围邯郸，杀声震天，每日都战死无数将士。

这时邯郸城内已经乱成一锅粥，所有的赵国贵族和皇室，都被困于王城内，难以突围，时刻都有城破被屠的威胁。

一些旧臣上书，要求立即赦免马服君，启用赵奢为统帅，主持城防的重任，许多老贵族、外戚大臣都逼宫做决定，否则就要出城投降，让赵何也束手无策，毕竟这个危急关头，他也不敢下令再屠杀这些臣民了。

赵奢一直被闲置在家，启用之后，城内只剩下七八万赵军，即便他是名将，面对二十多万威猛的秦军，也难有回天之力了，只能多拖延一段时间而已。

随着时间推移，困城半个月后，邯郸城已经岌岌可危了，随时都有覆灭的危险。

邯郸城外，一片血与火的战场，到处是冲锋陷阵、喊杀震天的士卒，到处是倒卧血泊、已经永远也不会再爬起来的死尸。

如果自城头向下望来，就能看见城下一片片黑甲压城，冷森的杀气，令人望而胆寒，四面城池同时攻打，每一面都有数万人，方阵罗列，无边无沿，看上去真有投鞭断流、举手如云的庞大气势。

轰轰轰——

投石机不断朝着城墙和城池上空投石，砸在石墙上，发出崩崩的震响，地动城晃，千疮百孔，吓得守军一面死灰之色，担心城池随时有可能崩塌，挡不住黑甲军团的冲击。

城下那一排排集束似的弩箭，仿佛蝗虫般的向城头上倾泻，暴风骤雨般的猛烈打击中，企图压制守军的还击，让秦军勇士攀爬到城头，与赵军搏杀，攻入城内，拿下邯郸。

白起、蒙骜等人，也是满脸严肃地看着战局，他们虽然还掌握着主动权，但是时间越来越紧了，因为刚接到情报，魏、楚两国已经派出了援军，由楚军攻向秦国的武关，牵制了秦国一部分兵力难以抽调过来。

而魏军十万正向赵魏韩边境上党郡逼近，那是秦军的后路，如果被魏军切断了，这支秦军就等于孤军深入，后方粮草中断之后，前方无粮可用，向全身而退都难了。

平原君赵胜、蔺相如有识之士，依然在发动城内的百姓，不论男女老少齐动员，为守城出力，死伤无数，城内的人口锐减的厉害。

终于，在围城的第二十日，邯郸城一面城门失首，凶猛的秦军蜂拥而入，从一面城口杀入，仿佛千里之坝，顿时崩溃决堤，城内的守军被压制，节节败退，一时间，四处是战火硝烟，秦军铁骑横扫街巷，见人就杀，不论是军人还是老百姓。

“城破了，逃命啊——”

“邯郸告破了，赵国要亡了……”

不少人撕心裂肺地狂喊着，紧接着就是惨叫声，哭喊声，秦军冲杀进来，已经不管三七二十一，开始屠城了，惨不忍睹。

许多大臣慌忙逃窜，躲回家中枯井、地窖中，还有一些贵族上吊自杀，自知难逃劫数了。

赵何站在王宫殿上，看着城内四处火烟，精神已经崩溃了，这才登基多少日，大功业还没完成，就惹来了灭国之祸！

肥义、李兑等人也都面如死灰，瘫坐在地上，一会儿被秦军攻破王宫，他们的命运可想而知，难逃一死了。

郑安平在昨晚就已经消失了，在一些燕国间谍的保护下，躲入一个毫不起眼的民宅，那里早已挖好的地下通道，廉颇也被掉包救出来，安置在这里，同时还有几位士大夫被绑来。

廉颇看到郑安平，有了一种解脱的神色，问道：“邯郸城破了，赵亡之后，我们去哪里，魏国、楚国，还是燕国？”

当今天下诸侯，除了秦、韩之外，似乎也只剩下这三个诸侯了。

郑安平微笑道：“廉将军觉得，哪一个诸侯最有可能救咱们？”

廉颇回道：“楚怀王好色昏庸，目光短浅，不是惜才之人，绝对不会救咱们；魏襄王才智疏浅，胸无大志，也干不出这种处心积虑的事，只剩下燕昭王了，以前就听说燕王求贤若渴，天下名士赴燕者，趋之若鹜，若是廉颇所

料不差，多半是燕王派人救的咱们——”

郑安平呵呵笑道：“八九不离十了，以后我们都是燕国臣子了。”

用不到半日，攻入邯郸城的秦军就杀入王宫，屠杀了不少大臣，俘虏了赵惠文王赵何，还有一些王室子嗣，要押运回秦国，等待秦王和太后发落，毕竟一国诸侯君王，他们这些将士还没有权力直接杀掉。

白起、蒙骜、司马宇、孟贲等人进入了邯郸城，下令三军，洗城三日，抢夺财富、粮草和女人、奴隶，准备运往秦国作为战利品。

蒙骜大喜道：“哈哈，白将军，咱们终于攻破了赵国的都城，灭了赵朝廷，还剩下赵国北部一些城邑，群龙无首，一盘散沙，就好横扫了。”

白起感慨道：“总算让咱们抢先一步，即便魏军切破后路，也无妨，只有咱们粮草充足，就可以打通太行山北井陉之路，与太行山西面的秦军大营连接，到时候，赵国就是咱们秦军在中原的大本营了。”

诸将都兴奋起来，这次一路伐赵，非常顺利，只用了几个月时间，就把赵国王城拿下了，所有贵族和王室子嗣都控制在手中，也不怕赵国皇室子孙在各城邑复国抗秦了。

就在这时，有斥候飞奔来报，发现了北部有大军迅速朝着邯郸方位杀来。

“赵军还是燕军？”蒙骜问道。

“蓝色的战甲和旌旗，是燕军，人数很多，先锋为清一色铁骑，足足有五万之众！后方的大军更是一望无际，军马非常多——”

白起皱起眉头道：“燕军这个时候来了？”

司马宇抱拳道：“这弱燕还不老实了，白将军，由末将带领骑兵迎战，以我们最强的黑甲精骑，把燕国老弱残兵给击垮吧！”

白起点了点头，也没把诸侯中较弱的燕军放在眼里，开口道：“司马将军，就准你带上全部的骑兵，正面抗敌，把燕军先锋骑军消灭围歼，让后面燕军知难而退吧！”

第0923章天门八锁阵

燕军南下，统兵者为上将军秦开，燕国唯一的年轻上将军，而且有过大规模野战的经验，虽然他在历史上，没有白起和廉颇那样有名气，但也如同蒙恬、卫青、李广等人差不多，介于天才与地天之间的名将。

白起固然有名，但是一来刚刚坑杀了四十万赵兵，攻克邯郸城，所以对燕国的骑兵并不了解，所以很轻视燕军，这就有了轻敌的缺点。

司马宇带着四五万的秦军骑兵，战马不足，还从邯郸赵军手中获得了一批，也都派上阵去，凑足了五万人数，排成了雁行阵和锥形阵，两种易于攻击的骑兵阵法。

古人布阵很有讲究的，一般来说布阵主要得考虑几种要素，如指挥官的位置；阵中兵器的排列分布，各兵种的行进速度差异应该如何搭配，布阵的地形是否利于兵力展开，敌军的武器和兵种以及训练程度等。

骑兵的阵法，相对而言，要简单一些，因为主要依靠战马的冲击力，可以奔袭追击，可以偷袭营寨，可以阻断步军方阵等等，拥有机动灵活，杀伤力大等优点，不过这个年代，由于没有马镫，所以依靠骑士相当高的精湛骑术，使得骑兵对骑兵，很难完全搏杀起来。

燕军有十万骑兵，不过这次派出来充当先锋的，只有五万，这是秦开的一种诱敌之计，他通过情报得知，秦军的骑兵，目前也只有四五万之数了，为了让秦军放下心，出来与燕军正面野战对阵，所以故意只派这五万人马来，实力相当，让秦军没有顾忌。

果然，白起、蒙骜等人都中计了，让司马宇统帅所有骑兵，在邯郸城北面的原野上，铺开阵势，前面两万人马以锥形阵为主，要以锋利的尖刀状阵型，冲破燕军的阵列。

后面三万人马，以雁行阵紧跟其上，全面兜起来，把燕军骑兵围剿其中。

这时燕军骑兵来了，那速度比想象中的还有快！

那万匹战马奋力嘶鸣，驰骋在大漠上的壮观场景，让人心惊胆颤，像是层层推进的乌云，覆盖了整个原野。

燕军骑士的铠甲比普通士兵要规整完善，胸甲、护甲、披甲都有，前几排是长矛阵，易于攻击，掩盖了后方的视线，殊不知那后面滚滚而来的，都是清一色的陌刀阵！

最重要还有比秦军铁鹰剑士武装更要整齐一倍的板甲重骑！

“冲锋——”

双方的先锋将，都发出了冲锋陷阵的命令，顿时两股铁甲洪流，开始朝着对面迅猛地冲过去，两边加起来十万铁骑，飞驰过原野，大地震颤，万马奔腾，那响声如雷声震耳，十里外都有滚滚铁蹄踏地的响声。

“杀！杀杀——”

黑色的秦军，蓝色的燕军，骑兵呼啸，战马奔腾，一片肃杀凝重的气势。

“放箭！”

挽弓当挽强，用箭当用长。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

双方弓箭手在马背上拉好了弓，只能射一次，就要放弃弓箭，近身搏杀了。

不过骑士这一箭也很重要，并非射人，而是要射马，让对方人仰马翻，阵型打乱，这样冲锋的气势和威力都要小很多。

嗖嗖嗖——

秦军的骑士挽弓射出箭矢，并没有射掉多少燕军骑士和战马，因为对方早有面罩保护，而燕军的箭矢却让秦军吃了小苦头。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二十辆战车夹杂在骑兵之中，战车上放着铁背弩，两米长的弩箭头上，绑着炸药包，这一派火药弩箭射出，落在秦军之中，顿时响起了一片爆炸声。

轰轰轰！

炸药爆炸，硝烟弥漫，犹如惊雷突然炸响，震惊了周围的战马和骑士，整个秦军无坚不摧的气势，顿时一散，惊慌失措，战马惊叫不受控制，冲锋的猛劲也为之一钝。

“怎么回事？”

“究竟发生了什么？”

秦军惊恐万分，士气减弱不少，而燕军的骑兵，则在出征之前，就见过这种炸响的火药，所以并不害怕，反而有一种兴奋，大有看好戏，扬眉吐气的意味。

双方的骑兵就要交锋的一刹那，燕军前面的长矛军阵，疯狂朝着秦军的扎去，后面的陌刀阵则开始变阵！

外以八卦古图相锁，内以天门九宫相扣，天门八锁阵，澹台清儿最新钻研出来的骑兵阵法。

秦军被燕军头一排的长矛骑士阻挡，看不到后方的阵型，当一波又一波的秦军撕裂了最前面的燕军骑士后，盲目冲入了燕军天门八锁阵还兀自不知，还自以为锥形阵和雁行阵，已经插入了燕军骑兵阵，把对方给割开了。

当数万秦军全部闯入之后，被外八卦，内九宫，环环相切，变成各自为战，一小撮一小撮地被分离了，随着燕军骑兵阵型转动，手持厚重长刀的燕军骑士，因为坐骑有马镫，可以双手持刀，奋力砍杀。

而秦军骑士只能一手持着兵器，一手攥住马鬃，双腿夹住马腹来稳住身形，这样一来，比起燕军，就劣势太多了，而且战马跑不开，长矛长枪就失去了借马冲刺的优势，远远不如长刀劈砍那么占优势。

这一时间，燕军疾如风、徐如林、侵略如火、不动如山、难知如阴、动如雷霆，占据了绝对上风，开始收割秦军骑兵的生命。

先进的火器和马镫、陌刀、战甲，再加上天女的阵法，简直完美的组合，第一次完全展现出来。

即便是最凶狠的秦军，在这一刻，也变得无可奈何，士气低落，被围堵砍杀！

邯郸城上，原本观战，看秦军如何大胜燕军的秦国将领们，这一下，完全傻眼了。

远处的这场面，根本就是燕军骑兵围杀秦军，全部吞入了腹中，五万秦国精锐骑兵啊，就好像沉入泥潭之中，难以自拔，越陷越深，直到人越来越少。

白起看得脸色大变，完全不能相信，这哪是贫弱的燕军啊，简直是天降神兵！

“什么时候开始，这燕军如此威猛霸道了？”白起转身问向蒙骜、孟贲、白山等人，全都满脸的愕然和震惊，久久不能吐言。

第0924章燕军威武

燕军展现了无比凶猛的一面，骑兵手持陌刀，劈砍自如，有了马镫的辅助，兵器战甲的优势，使秦军在燕军骑兵面前，根本就阻挡不住了。

司马宇周围只剩下百余亲军护卫了，其余人马都被四周的阵法阻断开，完全不能相顾。

“杀！杀！杀——”

燕军骑士挥舞着手中的长刀，以整齐划一、凌厉威猛地刀声，作为他们最好地回答，兴奋而又雄壮的号角，让大地瞬间都震颤了起来。

几个时辰过去了，天门八锁阵不断收缩移位，越来越紧，里面的秦军已经死伤过半了，剩余的悍卒负隅顽抗者，却难以突围，越走越乱，仿佛四周都是燕军，蓝衣军团，犹如大海一样深沉。

这些黑色的秦兵，就像那一叶叶扁舟，在大海中颤栗漂流，随时都在覆灭其中。

这一场交锋，从早打到黄昏时分，战场上，已经没有兵器交击声了，唯有战马的悲鸣嘶叫，五万秦军骑兵，几乎都被杀光了。

燕军只损伤不足一万人，简直大获全胜了。

城内秦军没有出来救援，因为白起已经看到战场后方，滚滚而来数万铁骑，还有精锐的徒步甲士，在后面压阵，一旦秦军出动步兵救援，那燕军的另外骑兵和步卒也将倾巢而出，到时候，损失的将士会更多。

白起皱起眉头，越发感觉到燕军的强大战力，难怪燕军能横扫东胡，原来有了这样一支纵横无敌的铁骑，足以称冠六国了，可燕国一直没有在中原诸侯面前展示出来，可见其城府之深，图谋甚大啊。

“吩咐下去，严守城池，准备应对燕军的攻城！”

白起下了将令之后，回到了邯郸行宫内，所以武将也跟着回来，商议下一步作战计划。

现在秦军的形势已经危急，因为上党郡的后路被魏军切断，秦军霸占赵国的企图，现在出现不利局面，如果燕、魏、楚不出兵，秦国这次就能灭掉了赵国，可是如今三大诸侯联手了。

楚军攻打秦国东南方的武关，牵制了秦国一部分兵力难以抽调；魏军阻断了上党郡，韩军与秦军的联系，切断秦军粮草供给之路，等于封了后路；燕军又从北面来袭，挡住秦军北上绕走太行秦赵井陉之路的战略。

秦学文抱拳道：“白将军，如果我们现在撤走，不论是掉头突破魏军的防线，还是突围到太行井陉关卡，与太行山西面的秦军大营汇合，都有生还之路，如果再守下去，等邯郸粮草用光，发生赵人民变，那么我们这些秦军将士，都会万劫不复的。”

白起好不容易大展手脚，亲率秦国最大的远征军兵力，可谓空前绝后了，秦国为了这次伐赵，出动了四十万大军，十万的辎重的民夫、修筑的苦力等，一共五十万秦国壮丁，背井离乡，征战赵国。

在空仓岭、光狼城、廉颇第三道防线，一共损失了七八万人马，攻打邯郸城时候，也损失了六七万人，加起来就是十五万甲士已经阵亡了，这次五万精锐铁骑覆灭，等于二十万的秦军精锐打光了。

如今邯郸城内，只有十多万秦军，光狼城一带，还有五万多甲士，数万民夫，如果这次全死在赵国境内，那么秦国等于走上了赵国衰落之路，五十万男壮丁，可不是一个小数目了，直接关乎一个诸侯国的存亡。

“统帅，是北上井陉关，还是后撤光狼城，打通魏军阻断，请下令吧！”

“是啊统帅，留守邯郸城，太被动了，明日等燕军围城，再走可就来不及了。”

诸将看过燕军铁骑的威猛之后，都不愿意留下与燕硬抗了。

白起却仍不相信，燕军会这么厉害，摇头道：“蒙骜，你速带三万精兵连夜撤走，到光狼城整合人马，凑齐十万军士，然后掉过头对付魏军，确保我军后方线路的通畅。”

蒙骜狐疑问道：“统帅，那您在哪？”

白起冷静下来道：“本帅就留守邯郸城，十万大军守城，又有数十万赵人当奴隶一样驱使，城内国库的粮草也能撑个数个月，放心吧，有了城池之利，本帅不相信燕军真那么厉害，能轻易攻破邯郸城，再说，燕军的骑兵强大，未必他们的徒步甲士就厉害，放心吧，只有邯郸城能撑住三个月，拖垮一部分燕军，等亲王继续派来援军，并在外交上稳住其它诸侯，燕赵之军也会撤走的。”

“那好，末将这就去点兵，早一点赶回光狼城，夺回上党郡的控制权。”蒙骜起身一抱拳，然后转身出了行宫。

白起看着剩余诸将，感叹道：“司马将军今日战死沙场了，我们明日守城，要为司马将军报这个血仇，让燕军尝尝我大秦虎狼之师的霸道与厉害。”

“明日定杀得燕军一个落花流水！”诸将被白起一番煽动，动员了士气，准备明日给燕军一个痛击。

翌日，秦开亲自统帅十五万燕军甲士，四面合围邯郸城，另外十万铁骑，每城面各放了两万，放在方阵的右侧，准备随时奔袭入城，或者追击出城突围逃走的秦军。

这种骑兵与步兵相互配合攻城布阵，让城头的秦军都有些不适应，太少见了。

“咚咚咚——”

战鼓擂动，秦开看时辰差不多了，微微一笑，下令挥动军旗，各城面的燕军方阵，推出了几辆铜门大炮，对准了城门和城楼、城垛。

令旗一下，顿时点燃了导火索，顷刻之间，各城面外，炮火连天。

邯郸古城的城墙和城门，遭受了燕军新式铜门大炮的轰击，秦军将士再威猛，何曾见过这种东西，都吓得趴在地上，躲起来，不知燕军使用的东西是什么，很快城门就被炸开，城外的燕军如洪水般袭击上来。

铁骑冲锋，犹如钢铁洪流，无坚不摧，率先开路，城门口的秦军甲士被铁骑冲撞开，杀出一条血路，随后，无数的燕军甲士灌入城内，把十万秦军都围堵在城内了。

一场街巷的搏杀战打响来，燕军骑兵做先锋，紧跟陌刀、长戈、大斧甲士，把秦军不断逼向城内小巷，已经无法列阵了。

白起看着四面八方呼啸而入的燕军，脸色大变，根本都不清楚，这邯郸城怎么瞬息之间就被攻破了？太不可思议了吧。

第0925章坐收渔网之利

燕军攻入了邯郸城内，从大街小巷堵截秦军，无数的黑甲战士，被蓝衣军团围杀，陌刀甲士，一阵狂砍，刀锋犀利，训练数载，就为了今朝一鸣惊人。

秦军将士根本就不适应这种打法，手持长戈在街道内也施展不开，被燕军刀切西瓜般，斩了首级。

“统帅，赶快突围而出，要不然，就无路可走了。”孟贲、白山等人跨入行宫，来劝白起突围逃走。

白起整个人一脸颓废，坐在行宫大殿内，苦笑不已道：“打了这么大的败仗，连燕军如何破城的，我都没搞清楚，还有何脸面回秦国咸阳，向秦王复命？”

“统帅，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这次燕军兴师动众，来势汹汹，看了早就有所图谋，训练了这么一支精锐队伍，却从未在诸侯国面前展示，就是在等待咱们秦军，这一次，是我们轻敌了，但也是不了解燕军，才会招此败绩，不要说白将军，就是孙武吴起复生，也无计可施，但下一次，我们有了应对之法，便可以反制燕军！”

“是啊，统帅，我们感觉走吧，留下一批人，与燕军巷战，也能反扑一下，其余人马速速突围！”

白起点了点头道：“好吧，传令下去，准备突围！”

孟贲又道：“统帅，末将有一提议，可兵分两路，第一路，由统帅随同我等铁鹰剑士，从西门突围而出，向空仓岭一带快速撤退，另一路由秦将军率领，从北门突围，数万徒步甲士，往井陉关卡撤退，与太行山西面的秦军大营汇合，可吸引一部分燕军兵力！”

“也罢，就这样决定吧！”白起此时也无心再战了，很想回去弄清楚，燕军这支精锐，用的是什么武器和装备，如此迅速攻破城池，还有那铁骑，为何骑士都如此高超的马术。

军令一下，秦军分成三路，一路留下反抗燕军，绝地搏杀，火烧邯郸城和王宫，一路由秦学文带队，率数万的甲士，从北门撤走，一路由白起、孟贲、白山等人带队，率数千铁鹰剑士，策骑冲出西城门，冲破重围，向光狼城一带逃遁。

如此一来，邯郸城的局势就被燕军彻底掌控了，不到一日，就斩杀了留

守的几万秦军，组织赵人扑灭城内局部大火，抓住了一些赵国朝廷的王室贵族和大臣。

秦开派大将陆丁山，带五万精兵，两万铁骑，追击突围而出的秦军甲士，务必全歼。

其余人马，驻扎邯郸城外，派两名副将程浩、张文远，驻守邯郸城。

当务之急，清理战场，搜查落网的秦兵，对赵人严谨杀戮，并开仓放粮，给邯郸城内的赵人一定量的粮食，解决温饱问题。

另外，派出一支万人队，俘虏了赵王何、李兑一些赵国臣子和贵族，押往燕国。

赵国都城先被秦灭，接着又被燕国接过，坐收渔网之利，最后等若燕国灭了赵国。

秦开摊开地图，圈住了一些仍有赵军驻守的城邑，派出骑兵和精锐步甲，要以最快的速度，横扫赵国边城，把赵国的领土，彻底变成燕国的疆域。

用不了多久，燕京就会派来文臣守将，配合治理城邑，就用不着他们这些正规军守城，大材小用了。

当然，廉颇、郑安平也趁机现身，在燕军的保护下，送往燕京，面见燕王去了。

邯郸城已经残破不堪了，被秦军烧杀几日，抢夺了民户的粮食和财宝，原本准备撑住半年，拖垮燕军，想不到燕军如此迅速就破城了，把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赵人给解救出来。

尽管赵人知道赵国要覆灭了，但是燕军并没有危难城内百姓，还开仓放粮，让他们重新修筑院墙和房子，除了出城走动的要求外，其他都和平时生活一样，这让赵人多少还能接受。

.....

蒙骜带来三万精锐回到空仓岭，整理当地数万守军，加上一些民夫壮丁，凑齐了十万大军，与上党郡的魏军展开大战。

尽管魏军武卒很是勇猛，但仍不失秦军的手，两日后，在秦军的猛攻之下，魏军终于妥协撤退，使得秦军重新占据了韩国上党的畅通路线，确保了后方粮草的运输。

蒙骜等将来还未等把这好消息传往邯郸，就见到白起、孟贲等人带着一千多狼狈不堪的铁鹰剑士逃回空仓岭来。

“统帅，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白起满脸郁闷，摇头不语，心情要多差有多差。

孟贲愤怒道：“是燕军，坐收渔人之利，等咱们与赵军激烈鏖战之后，刚占领的邯郸城，被燕军给抢占过去，还吞噬了咱们近二十万的大军，这个仇，不能不报！”

“什么，邯郸城被燕军攻破了，怎么这么快？”蒙骜满脸的难以置信，这速度几乎前脚后脚。

邯郸城有二十多万的大军驻守啊，燕军就是发动四十万精兵，也不可能在这这么短的时间里破城，几乎不合逻辑！

白山无奈叹道：“燕军有一种能发出惊雷一般的東西，可以炸开城门，撼动城墙，很容易冲入城内，我军没有应对的经验，许多守军将士完全吓住了，被燕军重重围住在城内，燕军士卒的兵器非常锋利，战甲优良，而且训练有素，连我们的虎狼之兵都抵抗不住，才有此大败！”

“那接下来怎么办？”蒙骜惊呆问道。

白起叹了一口气道：“为了保存实力，只能暂且退兵了，我们留在这里，消耗粮草，而且没有克敌之法，继续守在这，没有意义，只会损失更多的将士，退到河西之地，向秦王复命，消除魏、楚等国的猜忌，把矛头转向燕国，否则我们在这硬撑，那魏国、楚国还不知燕军的可怕之处，反而不断与我秦军为敌，等咱们撤回秦军，燕国灭赵的消息传开，很快，魏、楚、韩就会联合我秦国，一起伐燕了，以后我们的敌人都是一个，那就是燕国！”

诸将闻言，都纷纷点头，一直以来，诸侯国都以为秦国是中原的威胁，因为秦国的军队最强，可是现在才发现，燕国这些年一直深藏不露，竟有如此可怖的战力了，接下来，各国诸侯会联合起来，对抗燕国了。

战国格局，将再一次发生大变化！

第0926章釜底抽薪

燕军趁着秦国退兵之际，迅速扩张，把赵国东部和北部的一些大城邑都攻占了，邯郸地处赵国中部，土地肥沃，四方百里附近各有一些大城，武安城、信都城、安阳城、邺城、临漳城都被燕军数日内拿下。

最北东垣城，是赵国太上山最重要的关口，井陉关的战略基地，可以说，井陉关驻军的粮草和军械都被储备这个城内，也被燕军攻克，并且成功阻断了秦学文北撤的大军，追击数百里，终于全部歼灭，这名秦将也被乱箭射杀。

整个赵国境，被太行山一分为二，西面被秦军控制，晋阳城、狼孟城、阳邑城、榆次城、祁城，被秦国占据，太行山东面，赵国平原本土，则被燕军全部占据，形成东西对峙之局。

秦开坐镇赵国，十五万徒步甲士，十万铁骑，纵横无敌，在赵国东部疆土上，半个月平定了四方的少许民变和举义者，稳住了大局，燕军随即派来一大批年轻的文官和都尉，都是燕军学院、军校等培养出各种人才。

这些才俊担任城池的县丞、县尉，负责当地的民政、守城等，很快彻查户口，平分土地，稳住了当地的民心。

这时魏、楚两国已经得知燕、秦分赵的事实，对秦的野心、燕的背信之举非常气愤，纷纷派出使节，前往燕、秦，让这两个诸侯，务必要分出一部分领土，给魏、楚两国，才肯甘休。

尤其是魏襄王，与赵毗邻接壤，如果赵国被秦燕瓜分，那么等于燕、秦两国突然间扩大了二分之一的领土，直接与魏接壤了，唇亡齿寒，下一个被灭的诸侯，很可能就是魏国了。

甘茂、魏章、魏钰、带佗、倪良、王廖等人商议下，都向魏王请奏，一定要派出使节，让燕秦吐出一部分领土给魏国，把黄河以北的魏境扩大一些，否则局势对魏相当不利。

燕京城。

辰凌坐在金銮宝殿上，宝相庄严，俯视文武百官，都是满脸的兴奋。

齐国、赵国这两个强大的诸侯国，实力绝对排入前三，可是都被燕国给灭了，占据了一大半领土，现在燕国的疆域，已经向外扩了一倍，东到胶东半岛，西到太行山，南到魏边境，北连大兴安岭，版图辽阔，已经成为当世领土最多的诸侯了。

乐毅、剧辛、范雎、苏厉、郭隗、淳于臻、邹衍、顾彦章、杨延和、纪绛、徐渭公、张贻、白明易很多文武重臣，如今对这个燕王，是越来越钦佩了，超越了春秋五霸主的功绩。

众所周知，辰凌治国有方，从登基之后，短短七八年内，推行三次变法，把贫燕彻底扭转变面，成为物资丰富，文化进步，科技创新的诸侯国。

如今燕京内高校云集，人才济济，甚至已经不需要从楚、魏、秦、韩再挖人了，经过六七年的储备，许多当初十三四的孩童，经过这些年燕文化的熏陶和洗礼，完全成长起来，思想已经非常接近辰凌预期了。

这些燕京高校毕业的俊杰，一部分优秀者引入朝廷、研究部门、建设部门、制造局等，还有一部分，派往燕国各地，以及齐、赵受降的地方，接触地方政治，用燕文化逐步通化赵、齐文化，以新的管理思路，来治理地方。

辰凌微笑道：“诸位爱卿，今日一位老朋友要上朝了，来人，喧苏秦入殿！”

文武大臣们听到苏秦的名字，都觉得有些意外，毕竟苏秦离开燕朝已经四年多了，自从齐国灭亡之后，苏秦一直被扣押在地牢内，一些曾与苏秦交好的故友，曾去探望过他，劝他重新归燕所用，但都没有得到答应，使得不少人很敬佩苏秦的气节。

殿门开启之后，从外走出一位四十多岁的男子，一身长袍，儒雅俊朗，风骨健在，仍是一番谋士的洒脱姿态，从容自若走到大殿中，拱手作礼道：“苏秦，拜见燕王！”

辰凌微微点头，笑意横生，为在场文武百官解释道：“苏秦四年前离开了燕国，去了齐国任相，在诸侯之间，这是司空见惯的事，寡人从未计较在心，齐国灭亡之后，寡人一直希望苏秦能重新回到我大燕朝廷，这些日子，寡人三下牢狱，终于把苏卿劝说打动了，重归朝廷，以后他与大家，又是同僚了，以前的事就此揭过，不可相互揭短，拉帮结派，相互诋毁，可曾明白？”

“臣等明白……”群臣齐声回复，众人知道苏秦的才能，也明白燕王的心思，舍不得这等战国名士人才。

一时间，众人对燕王礼贤下士，求才若渴，不惜三下牢狱求贤，感到非常的激动，真是一个明主仁君啊！

苏秦的回归，对于苏厉、乐毅等人而言，非常高兴，毕竟以前都是兄弟、故友，这次放下前嫌，再次成为同僚，还是很欢迎的。

辰凌与苏秦这一场戏，既把明君求贤若渴的形象传播开，又把苏秦重气节的名士风范给树立了，可谓双丰收。

“诸位爱卿可能都知道了，赵国被我大燕与秦，联合灭掉，赵国的一些遗臣贵族已经被押入襄平城六国行宫，终身监禁，现在我燕国吞并天下的威势，已经展现出来，很快，秦、魏、楚、韩四国，就会对我燕国表现出敌意，随时会结成同盟，进攻燕国！”

“寡人也希望趁热打铁，利用魏国派使节索地，疏于防范的时机，把黄河以北，魏国的一部领土，包括安邑、垣曲等城邑，旧卫城阳等全部攻占，扼守太行山南端麓脚的轱关，把秦军、韩军完全阻挡在太行山的西面，这样一来，黄河以北，半壁江山，就都是我大燕之地了。”

辰凌一番豪言壮语说出来，令在场文武大臣们都激动万分，沉思片刻后，都纷纷赞同，连乐毅、剧辛、范雎、苏秦等名士，也都觉得这个战略，很明智。

当然，这是澹台清儿制定的策略，与辰凌商讨后完善而成。

“君上英明，臣赞同此决策！”乐毅率先拱手附和。

“臣等附议——”其它大臣也都跟着赞同。

辰凌微微一笑道：“那就好，接下来，就是继续增兵前线，粮草运输，以及撤回燕国在秦、魏、韩、楚所有的工坊、物资、货物等，暂停与四国诸侯的贸易，让他们自己忙于内困去吧！”

这是一条釜底抽薪之计，这些年来，燕国经济发展迅速，有了机械工坊，制造布匹、丝绸、各种生活用具，几乎充斥着诸侯大国，生活中随处可见，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物资，如今一下子断绝，顿时会让诸侯国出现大困境。

第0927章廉颇归燕

辰凌退朝之后，回到御书殿，今天还有两个重要人物要接见，那就是来自赵国的郑安平和廉颇。

对于廉颇，辰凌是期待已久，这可是一把利剑，如果用好了，统一天下，将会顺利许多，至少对付强秦，用廉颇对白起，把秦堵住在函谷关以内，等辰凌收拾完其余几个诸侯，最后再对付秦国，那么大局就基本定格了。

除了这个廉颇，辰凌还真想不到什么人，可以能稳拖住白起，比如秦开、乐毅、剧辛、荆燕等人，在历史上，似乎都带过兵，懂一些兵法，打过胜仗，但是他们的对手都不强，面对杀神白起会如何，辰凌心里没底。

或许在这个时代，没有人像辰凌这样，预知白起和廉颇的厉害！

他们是战国名将，是在五千年华夏文明史中，屈指可数的几位兵家大人物，即便是在二十四五岁的年纪，少年名将，同样不可欺辱和轻视！

“拜见燕王！”廉颇和郑安平进入御书房后，同时向燕王跪拜行礼。

辰凌微笑道：“廉颇将军，郑大夫，咱们终于见面了，快快起身，不必多礼了。”

“来人，赐座！”

两名侍女抬着座位过来，给廉颇和郑安平，然后退出了御书殿。

廉颇和郑安平都有些受宠若惊，且不说他们是降臣身份，就是在赵国，他们后宫御书正殿内，也没有被赐座的荣誉，都是站着交流，严防君臣之礼。

辰凌目光看着二人，郑安平在魏国时候，就和他是故友了，但是现在身份不同，所以没有相认，装出第一次相见的样子，而且在廉颇面前，只字不提郑安平做内线的事。

“廉颇将军年纪轻轻，却能挂主帅印，统兵四十万，与强秦对决，让寡人甚是佩服，早就仰慕已久，恨不得早日请廉将军来我大燕，施展才华，想不到今日，终于得见，甚至欣慰啊！”

“燕王抬举外臣了，廉颇只不过一介武夫，略懂兵法，长平之战，一败涂地，谈何殊荣？”廉颇自愧道。

辰凌叹道：“廉将军不必自责，战争的胜负，除了统帅的才能，士兵的精锐外，还是倾国之力，粮草、盔甲、武器、战马，除了这些因素，朝廷的信任和支持，也非常重要，长平之败，与廉将军无关，相反，寡人对廉将军与白起的对阵，很是欣赏。”

廉颇听到这里，颇有英雄惺惺相惜的感觉，怀才不遇者，一遇到赏识的伯乐，顿时打心底的高兴，热泪盈眶，心中暗想，如果赵王有燕王这样一半的才能，也不至于落得如此下场了。

难怪燕国能渔翁得利，迅速灭掉赵、齐，现在才发现，燕王竟然是罕见的明君啊！

“燕王，君上，能有您这句话，叫廉颇心生佩服，古来名将，不得善终，并非死在沙场，多是被主猜忌，遭臣陷害，听了君上一席话，廉颇为那些名将喊冤，恨不逢君上这样的明主啊！”廉颇说得很激动，眼眶都湿润了。

辰凌凝重道：“廉颇将军，你可愿意加入我燕国，成为我燕国栋梁之才，军方支柱？”

廉颇虎躯一震，站起身，半跪下去，抱拳道：“臣鞠躬尽瘁，马革裹尸，定不负君上！”

辰凌很是畅快，大笑道：“哈哈，好极了，廉颇将军，我燕国经过变法，八年积累，已经地广人足，物资丰富，民风上进，科教发展，早已经不是当初的贫燕了，带甲兵士足有五十万精锐，奈何良将缺少，有了廉将军加入，统一六国的步法，就能加快了。”

廉颇激动道：“君上真要统一天下，取周而代之？”

辰凌郑重其事地点头道：“不错，东周气数已尽，春秋战国，数百年征战不休，相互讨伐，各国边境战争不断，大国吞小国，兵戈不止，寡人要替天行事，统一这纷乱的局面，把诸侯消灭，归于一国，使书同文，车同轨，统一语言、货币、计衡量，使各地百姓都能享受燕国本土人一样的待遇，增加养老保险，使天下百姓，老有所养，少有所学，番邦外夷不敢来犯，华夏炎黄子孙过上真正的太平日子。”

廉颇和郑安平亲口听到燕王的宏愿和抱负，都被感染了，激动不语，满腔热血沸腾起来，有这样的君王，这样的大志向，让臣子们，何其敬佩！

“臣将，愿为君上的利剑，披荆斩棘，完成燕国宏愿！”

辰凌看着廉颇的起誓，知道他已经完全把心放在燕国上了，点头一笑

道：“其实，等燕国占据了半壁江山之后，就会更改燕国的国名，避免齐、赵、魏的遗民抵触情绪，更名华夏国，以后不论燕人，赵人，齐人，魏人，都是华夏国的成员，只有拥护华夏国的朝廷政府，律法规章，国家义务等，都会一视同仁，不分彼此。”

这样一说，廉颇和郑安平更加震惊了，改燕国为华夏，国名大气磅礴，容乃百川，诸侯国的遗民都能接受，不再排斥，至少能过了心里那道关，不是投降燕国的亡国之奴的身份，而是新一国家的子民，这样都平衡了，有利于各诸侯的归顺。

辰凌目光转向郑安平，没有太多的话，只是暗暗点头，目光赞许，以郑安平的智商，自然知道这是君王对他的认可，暂时碍于廉颇的面，不好明说，心中也暗自欣喜。

“郑先生当初是魏国的名士，后来在赵国大放光彩，听范雎丞相不止一次提及他与郑先生交情，和对先生才能的认可，今日先生能来燕，归于朝廷，寡人非常欢迎，以后也和廉将军一样，作为燕国的栋梁之臣吧！”

郑安平高兴万分，心中对范雎当初指点的这一条路，非常感激，要不是他在赵国为暗线，施反间计，为燕国立下如此大功劳，如何能得到燕王如此器重？

“臣也鞠躬尽瘁，为国为民，不辜负君上的知遇之恩！”

辰凌站起身，走过去拍了拍二人的肩膀，微笑着激励道：“以后都是寡人的肱骨之臣了，相互信任，施展才能，为国家立下更多功劳，做出更大贡献！”

第0928章连横新策

辰凌并没有直接让廉颇挂帅封将，而是赐予了一进豪宅，让他暂时在燕京休息几日，然后去燕京军事学校进修一段时间，了解现在燕军的编制、运作、调度还有火器应用的。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廉颇固然有名将的思维和能力，但是如果与燕军目前战力脱节，使用不当，也会受到诸多限制，所以让他提前熟悉一下，燕国的文化和军事实力。

魏国和楚国使节团到了燕京，被外交部临时安置起来，暂时拖住这两个出使团，以此麻痹魏国和楚国，让两国朝廷，都以为使者要与燕国谈判，所以在军事准备上，就会有所欠缺。

辰凌下令枢密院，继续向赵国境内派兵十万，增加前线的兵力，然后密令秦开，可以伺机攻打魏国边界了。

有了纵横无敌的铁骑，百里奔袭，有了精锐的陌刀甲士，锋利的兵器，优良的战甲，神奇的火器，二十多万燕军，很快横扫了黄河以北的魏国几座城邑，斩杀魏军数万人，把魏国的军力全部赶过黄河。

燕军同时重兵把守了太行山的几个重要关塞，如北部的井陉关，南部的轵关，白陉、太行陉、羊肠坡道等，把太行山西面的韩国上党高地，秦国占据的晋阳盆地隔开，让秦、韩两军无法东进。

同时齐国地界，魏、楚两国占据的一些地方，也被燕军攻下来，以济水长城为界，连接中游黄河古道，把魏、楚、韩都挡在了黄河以南。

燕国的这种做法，顿时引发了四大诸侯的愤然，各大朝廷都坐不住了。

.....

秦国，咸阳城。

宣太后、秦王嬴稷、老丞相樗里疾、魏冉、杜摯、公孙爽、王稽、高陵君、任鄙、乌获等文武大臣们，齐聚大殿中，商议对策。

白起、蒙骜、孟贲三员大将跪在大殿中央，向太后、秦王请罪。

“白将军，你坑杀了四十万赵军，几乎灭掉了战国，却让燕国拣了便宜，等你们兵力消耗，削弱赵军之后，被燕军偷袭，围歼了二十万秦军，这些都是真的？”

“回太后，千真万确！”

宣太后一脸惊愕，难以置信，那贫弱的燕国，自己一住就是近十年，燕国又多落后，她还不知道吗，燕军的兵甲老旧生锈，可以说，装备是七雄之中最差的，国库空虚，兵力不足，战力有限，如何能正面击败骁勇善战的秦军铁骑？

“哀家还是不相信，燕军会如此厉害？”

白起叹道：“禀太后，燕军秘密操练数年，经过三次变法，的确大出我们的意料，加上燕军常年与东胡作战，他们的马匹多来自苦寒之地的草原，马匹耐力比我秦军铁骑还有好，他们的骑士兵甲规整，长刀锋利，训练有素，一时间，竟全歼了我秦军五万年铁骑。”

“什么？”满朝文武百官都震惊不已，秦军铁骑，可以说七雄之中最强的，竟被燕军骑兵给全歼，这反差太大了。

老丞相樗里疾叹道：“如此说来，这燕昭王野心不小，处心积虑，变法内政，却从不向外面展示，一直隐忍不发，借刀杀人，终于等到齐、赵被灭之后，才崭露锋芒，坐收渔翁之利，这种心计，让人胆寒啊！”

所以老秦官员，听到丞相之语后，都感到背脊有了寒气，再也不敢小觑燕国了。

宣太后皱眉道：“难道燕国也有图谋要统一六国，完成大业？”

魏冉站出来，昂首道：“太后，这已经很明显了，燕国储备七八年，秘密练兵，锻造兵甲，储备粮草，广招贤才，早就要灭六大诸侯了，现在齐、赵两国已经被灭，只剩下秦、魏、韩、楚，若不联合起来，会被燕国各个击破！”

樗里疾也说道：“不错，唇亡齿寒，大争之世不可逆转，燕国已经展现了灭六国的雄心与意图，现在比我们秦国还有声势迅猛，如果单独与燕抗战，不符合咱们的利益，拉上韩、魏、楚三国，进行‘连横’，向黄河北岸发起进攻，四国盟军组合在一起，至少能凑齐六十万大军，让燕国难以应对，打破他的优势！”

宣太后咯咯轻笑道：“也对，利用四国盟军，击败燕军主力，重创燕国元气，到时候，我秦国就能一头独大了，趁机灭掉四国。”

大臣们纷纷赞同这一项决议，派使节联合韩、魏、楚，要组成盟军，讨伐燕国。

.....

楚国，寿春城。

楚怀王得知燕国趁机窃取了灭赵、灭齐的果实后，在大殿上，勃然大怒，痛骂燕国不自量力，不知好歹，狼子野心，发誓要兴兵北上，讨伐燕国。

屈原上前劝道：“君上，万万不可，这燕军能击败了秦军，肯定有过人之处，我楚国距离燕国太遥远，一旦兴兵，粮草消耗翻两倍，早在伐齐中，我楚国就已经损失了十万多精锐甲士，粮草更是损失不少，短期内，最多能出动十五万大军长途作战，可是这些兵力，对燕军造成不了威胁！”

楚怀王已经气糊涂了，破口大骂道：“那要如何办哩？寡人咽不下这口气，不行哩，伐燕，必须要伐燕哇，它一个最弱的偏僻诸侯噻，国土不足我楚国一半噻，凭什么他能抢占灭赵吞齐的利益，还胆敢击杀驻守齐地的楚军，胆子太大了噻！”

这楚王满口的‘哇哩噻’楚越口头语，非常痛恨燕国的做法，因为他的记忆中，燕国一直是那个病怏怏的诸侯，远远不如楚国，今日能占这么大的便宜，让他心里感到极度不平衡。

上柱国景座站出来道：“君上，不如与秦、魏、韩连横结盟吧，共同北上讨伐燕国，把黄河以北的土地都吐出来，让四国诸侯分摊噻！把燕国赶回易水以北的老地方，要不然，就把燕国给灭掉。”

楚怀王一听，顿时脸色缓和，一脸兴奋道：“这计妙噻，联合盟军，共同伐燕，对咱们损失不大，却能分摊利益噻，好哇，就这么办，屈大夫，这件连横之事就交给你去办哩！”

第0929章准备大撤离

燕军二十五万甲士，十万铁骑，在黄河以北，东到渤海，西到太行山，纵横驰骋，横扫一切反抗的势力，拿下魏、赵、齐的城池，有新的县丞、县尉，大小新官上任，地方政治、军事、刑法、经济分开，可以防止独断专行，办事效率很快，半个月后，赵地和魏地都平稳下来。

大多数百姓农夫关心只是生活问题，如果新的朝廷，比以前的英明，给百姓的待遇高，农田多，生活物资丰裕之后，他们乐于太平日子，才不会起义反抗呢。

只有大城邑里面居住的国士，有一定的节操，一些老儒生和士子，绝食反抗燕军的占领，一些贵族子弟暗中挑拨离间，不过在强大燕军震慑下，在各种手段瓦解下，斩杀一批，拉拢一批，孤立一批之后，形势趋于稳定。

秦开坐镇黄河北部，征调十万民夫，沿着黄河沿岸，一些容易登陆河滩的地方，修筑防御工事，把二十五万大军，分成三大军营，黄河上游一营，阻防秦韩，黄河中游一营，阻防魏国，黄河下游一营，阻防楚国，同时散开上前斥候，在黄河两岸布下明哨暗岗，百里游哨，时刻关注黄河对岸的动向。

如此一来，燕军已经彻底掌控了魏、赵、齐大部分的领土。

这时候，最担惊受怕的是魏国，因为已经丢掉了黄河北岸的疆土，使得魏国的国土损失了三分之一，黄河南岸，一马平川，方圆六七百里，如果燕军再渡河攻击，魏国首当其冲会被灭亡。

大梁惊慌，甘茂作为半个纵横家，开始接头秦韩楚，四国一拍即合，觉得组成四国盟军，讨伐燕国。

四国定在下个月出征，秦军答应出动十二万精锐，魏国十五万武卒，楚国十五万，韩国八万，合计五十万，加上各国派出的运粮草、筑防御的民夫壮力，号称八十万大军，要对燕国讨伐，酝酿这样的声势，就是让燕国未战先胆怯。

一时间，战国诸侯百姓，奔走相告，四国诸侯八十万大军要攻讨燕国了。

整个天下大乱纷争的趋势，让百姓人心惶惶。

.....

魏国，大梁城。

白若溪、程素儿、靳若若、姚氏姐妹五女聚集在密室内，脸色都有些紧张之色，因为接下来，她们就要准备撤离魏国，北上燕国了。

白若溪沉着道：“我已经得到了夫君的密信，让我们撤离魏国，立即赶往燕国，能带走的物资、黄金、白银、铜钱，全部带走，工坊和器具不能带走，立即销毁或者掩埋起来。”

程素儿道：“白姐姐，现在四国诸侯即将与燕国作战了，我们现在逃走，会否被当成叛逃，遭到王室派军追杀。”

白若溪咬着下唇，点头道：“不错，大有可能，所以我们的撤离，要不动声色，就好像去燕投资一样，幸好这些年，我们不断向燕投资，在那边开始作坊，修筑宅院，已经储备了一半以上的家产，魏国这边，也就是一些田产、地产、房屋、城堡带不走，不过没关系，这些可以暂时放在这，等魏国没燕灭掉，将来天下一统，我们还可以回来置办，收购这些财产。”

靳若若道：“白姐姐，咱们这么撤法，还留下一部分人手吗？”

白若溪沉思说道：“夫君的意思是，第一批先把女眷和孩子送出去，第二批是重要物资，第三批是绝大多数亲戚长老、家属、仆人等，你们也列一个计划，看把谁放在第一批，只有撤到黄河岸边，那里有燕军船艘接应。”

“燕军接应？夫君有这么大的能耐，可以请动燕军来配合，不可思议啊！”诸女对辰凌现在做什么，都不清楚，但是似乎在燕国很吃得开，他们的在燕的工程、商会都很顺利，没有被人阻难。

白若溪轻叹道：“反正夫君让咱们过去，肯定有他的道理，现在赵、齐灭亡了，他们的子民归顺了燕国，安居乐业，田租地租减少了一半，而且春秋两季还有种子补贴、冬暖补贴，生活用具补贴，每家分铁农具，这在六国诸侯中，简直罕见，拿咱们魏国的百姓来说，动手用木农具、石斧、旧的青铜镰刀，铁器很少，百姓也购买不起。”

“而在燕国，家家都有铁农具，无偿发放，可见燕国的雄厚财力，以及爱民之心，那些赵齐遗民的生活，比以前好上一两倍，特别前往燕国境内的农户，据说年过七十的老人，都有生活补贴，孩子可以免费进入学校读书，城邑内还有大型的医院、银行、歌剧院等，比六国的生活丰富太多了。”

靳若若也兴奋道：“这样一说，我们也渴望早点去燕京生活了，上次去，待了世间太短，却记忆犹新，比大梁城繁华一倍，城池大了好几倍，规整齐全，马路宽敞，商品步行街，休闲公园等，也不知燕王是何等人物，能想出这些新颖的东西！”

白若溪容色绝美，却凝着娥眉，道：“我打算让母亲和小依晨第一批走，你们选择哪些人？”

程素儿说道：“我们回去商量一下吧，明日把名单交给姐姐。”

白若溪点了点头：“那好，你们回去商定，并且安排人手撤离物资，哪些贵重物品要带走，哪些应该封藏起来，在郊外挖好地坑埋下，等以后战争结束，魏国灭亡之后，我们可派人手回来，重新经营分店。”

“知道了，姐姐。”

白若溪又叮嘱道：“切记，一切不可走漏风声，现在魏国朝廷已经在盯紧咱们了，尤其是太子和魏公子，都想吞并咱们的财产，不可大意。”

程素儿、靳若若等人自然明白这个道理，上次霍冬儿的叛变，差一点把他们都给害了，幸好辰凌早已准备，途中派人跟随保护，接应她们，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吃过上次的暗亏后，这次都会学精明了。

“姐姐，我们很快就能回燕国与夫君团聚了。”靳若若忍不住兴奋道。

白若溪也微笑起来，分别数载了，这一次天下动乱，战国战火纷飞，她们就要北上，与辰凌团聚了，只是，这回的搬迁撤离，会如想象中那么顺畅吗？不知为何，她总有一种不好的危机预感。

第0930章四国伐燕

由于黄河以北的赵、齐、魏尽归燕国之手，四国联盟在即，但是需要一段时间的调兵遣将，以及储备粮草、军械，征用民夫苦力等等，这些事可不是短短几日就能做到的。

再说秦、韩、魏刚大战过后，秦国损失三十万精锐，韩国损失近十万，魏国被秦、燕消灭了十万，三个诸侯兵力减少，这次远征北伐，不可能把所有精锐都派出去，一部分用正规军，还有一部分，从地方乡勇、新兵中抽调，都需要一定整编过程。

辰凌难得闲下来，在后宫陪着王后和孩子们静静地待在一起，享受齐人之福。

墨妃暄、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一后三妃，都有了孩子，最大的有五岁了，太子姬轩，聪明伶俐，常被辰凌灌输一些新意的思想，认真教授为君者，爱民生，施仁政的想法。

洛语嫣、楚非烟两大才女也来到宫内，她们都是准王妃了，只是一直没有嫁娶仪式，因为她们要在女校任职，所以暂时不想封妃，影响她们现在的处境，等女校的教育完全步入正轨，天下即将一统的时候，她们再打算一起与燕王完婚，嫁入燕宫，从此与燕王厮守在后宫了。

这几位女子，都是人间绝色，穿着各式颜色的丝绸宫裙，华贵雍容，流露出王室贵族的气质。

荷塘畔，微风袭来，满塘荷花香。

辰凌陪着女眷和孩子们在荷塘边的石亭内赏荷，其乐融融。

有时候，金戈铁马，开疆拓土，其实不如安静地陪着妻儿身边，感受着家庭亲情的恩暖来的畅快。

洛语嫣看了辰凌一眼，略有深意地问道：“君上，听说秦、魏、韩、楚四国就要发兵攻燕了？”

辰凌复杂地看了赢珂儿一眼，缓缓点头道：“不错，四国盟军，下个月就要北伐，与我燕国开战，这是一场角逐天下的关键一战，哪一方输了，就会影响战国格局，决定日后哪一方能统一天下！”

洛语嫣毕竟是写史书出身，所以对哲史方面毕竟精通，轻叹道：“自商鞅变法之后，我以为，最有统一六国的诸侯，就是秦国，想不到，燕国后来居

上，已经灭了两国半，逼得其余四国联合才能与燕抗衡，天下大势走向，真的难测。”

辰凌笑道：“好了，这些国家大事，不谈了，今天咱们一家人相聚，只谈风月与家事，不谈国事了。”

赢珂儿走过来，坐在辰凌身边，轻轻握住他的手，温柔说道：“君上，虽然我的血液中有秦人的血统，但是出嫁从夫，我现在却知道，我的家在燕京，我的丈夫和孩子都在燕京，所以，无论如何，我都支持君上的决定，不用因我而为难。”

赢珂儿想的很开，因为她的父母不在了，长兄也不在了，即使她现在生活在秦国，也不会有什么好地位，毕竟掌权的是宣太后和嬴稷，而且，赢珂儿跟着易太后也学了不少，如果做好身为燕王妃的立场。

辰凌轻揽赢珂儿腰肢，无限柔情和宠爱，宫内这些皇后王妃，都是他的挚爱，希望每一个女人，都能与他没有隔阂，珍惜缘分，一辈子没有宫斗和纷争，宁静生活在一起。

.....

半个月过去，随着四国的动作越来越明显，已经不断向黄河流域调兵，看来四国伐燕，已经刻不容缓，势在必行了。

辰凌召来乐毅、剧辛、苏秦、范雎等重臣，在御书殿开一次机要会，对当前局势进行重大决策。

“四国调兵的人数，经过情报何时，基本定下了，楚国十五万，魏国十五万，秦国十二万，韩国八万，加上民夫、壮丁、苦役等后勤、辎重，加起来六七十万人，除了黄河沿岸都会遭遇进攻之外，北部井陉关，是秦军突破的关键，一旦秦军从此攻破，直接会绕过黄河、赵百里石城等方向，直接打到燕国易水长城来。”

辰凌解释出来，乐毅、范雎等人都密切关注，沉思对策。

剧辛主管枢密院，是军方最高的官职，因此先开口道：“燕军派出了二十万精锐，十万铁骑，目前国内只有十万大军防守易水长城，五万精锐守护燕京，北部边塞、地方守军加起来，不足七八万，抽调得厉害，所以，御敌之外是关键，如果前线失利，后方就没有多少兵源了。”

乐毅、范雎、苏秦等人都明白他的话意，五六十万大军已经是燕国目前最强主力了，如果战败，这些兵力阵亡，那么燕国就像赵国一样，无兵可用，后方即便招募，但是壮丁缺少，又没有正规训练，人心惶惶，根本打不

了仗。

辰凌点头道：“所以说，这次决战，事关天下归属，我燕国只许胜，不许败，关于三军统帅，诸位有什么建议？”

范雎道：“整个朝中武将，凭借军方资历，最有资格做统帅的，只有秦开了，廉颇虽然这两年颇有名气，但毕竟是降将，而且过于年轻，荆燕也不错，可独挡一面，但是做不了大帅，其余武将就逊色不少，无法独挡一国诸侯。”

“而墨家、鬼谷宗虽然提高一些懂兵法的士子，但都没有领军经验，担心他们太教条，纸上谈兵，反而会误事，毕竟庞涓孙臆虽然是名将，可都是鬼谷老先生嫡传，现在的鬼谷宗，只是靠后世徒子徒孙来授兵法，未必会调教出实用的人才。”

辰凌点了点头，对于范雎的见解还是很赞同的，鬼谷子学究天人，因材施教，所以调教出孙臆庞涓这等兵法大家，苏秦张仪这等纵横名士，澹台清儿这样的天之骄女，可惜，鬼谷子早已离开尘世十多年，后来只亲授澹台清儿一人，其余门徒，多是由其余弟子传授，已经一代不如一代了。

“这次事关重大，寡人要御驾亲征了！”辰凌沉思一会后，郑重其事说道。

乐毅、剧辛、苏秦等人都吃了一惊：“君上，您要御驾亲征？”

“这，万万不可啊！”

“君上可在燕京统领朝政，不可亲临前线，指挥三军啊！”

这些人都不知道，燕王就是当初魏国的将军辰凌，所以，都觉得燕王的决策，有点不靠谱。

第0931章御驾亲征

燕王要御驾亲征，让乐毅、剧辛等军机大臣们都吃惊万分，这次面临的是四国盟军，六七十万的人马，可不是讨伐太子平作乱时，六七万大军了。

“君上，万万不可，行军统兵，乃国之大事，绝非儿戏，君上虽是治国明主，但要御驾亲征南下，却未有先例，在这种劣势之时，一旦失败，会军心大乱，国将崩塌。”乐毅首先劝慰道。

剧辛、苏秦等人也都是同样的意见，纷纷劝阻。

辰凌很是无语，又不能明着说出自己另一层身份，只好找借口道：“这次抵挡四国盟军，几乎要面对四大战场，至少需要四名副统帅，独挡一方，现在我燕国能调动的只有四十万军马，将领不足，在士气和声威上，都占着劣势，所以，寡人才要御驾亲征，在赵国境内，指挥三军，冲锋陷阵的还是那些将领，只是需要寡人调度一下而已，又不是寡人带兵冲杀，你们慌什么，这叫‘天子御国门’好让燕国百姓安心。”

几位大臣听了燕王的话，也觉得有些道理，君王出征，的确有振奋人心，提高士气的作用，但就怕受到伤害，毕竟刀剑无情，流矢无眼，说不定会被遭遇意外。

辰凌说道：“寡人心意已决，这次出征之后，国内朝政奏折，可政事堂、枢密院联合整理，重要大事以快马飞报前线，其余小事，由两部门议论决策，另外，如果击败了盟军，有两件事比较急，一是趁热打铁，拆散四国联盟，瓦解他们的抵抗意志；其二，更改国名，把燕改为华夏，三公九卿制，更改为三省六部，五监九寺，细化朝廷各部门职能，这两件事，外交和国政，非常重要，需要苏秦和乐毅牵头来做。”

“更改国名？变燕国为华夏国，倒是能招揽更多的诸侯人士，这提议不错！”剧辛说道。

范雎也赞同道：“使他们淡忘自己的亡国，融为一炉，接受燕国文化，没有了国统之别，六国百姓就容易接受同化了，至少自欺欺人，能过了自己心中那道坎。”

乐毅疑问道：“这三省六部，是指哪方面？”

辰凌微微一笑，从桌面上拿起一卷文书，说道：“这里面写有我和澹台姑娘新制定的一套朝政规制，你们几位军机大臣商议，拟定人选，等寡人凯旋归来，就招手对燕国内政进行新的改革。”

乐毅接过来，扫过一眼，上面写着三省：中书省、秘书省、门下省，六部：吏、礼、兵、刑、户；五监有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都水监.....

九寺包括：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同时还要许多细分的部门，秘书省、军机处等，地方设行省、州城、县邑，的确比现行的体制要完善许多。

辰凌对着苏秦道：“瓦解四国联盟的任务，就交给你。”

苏秦拱手道：“请君上放心，一旦击败盟军，臣便想办法说服魏、楚离开联盟，诱使楚怀王北上入燕，间接控制楚国.....”

辰凌在这个关键时候，不问过程，只看结果，瓦解连横盟约，逐一击破，是当前燕国最主要的战略。

“明日早朝，我就会宣布御驾亲征的事，到时候，必然会有很多大臣劝阻，到时候，你们要力主支持，这件事关乎燕国的存亡，以及统一大计，不可马虎！”

“臣等遵旨！”几位军机大臣无奈，只好答应下来。

.....

辰凌忙碌了一天，回到了后宫，途经澹台清儿的宫苑时，心中一热，忍不住驻足，进去探望，虽然两人发于情、止乎礼，没有再做逾越之事，但如果每天不见上一面，不与清儿说几句话，辰凌还是很挂念的。

“君上驾到——”

宫苑门口的宫女唱喏了一声，院内执勤的宫女见了燕王驾到，立即施礼迎接。

“都免礼了，各自去忙吧，我进去与天女叙话！”

“喏！”宫女盈盈一躬身，然后都散开了。

辰凌进入了古韵书香的房间，看见澹台清儿捧着一本书籍，见他进房，婀娜站起身来，对着他含笑点头。

面对澹台清儿美轮美奂的绝色面孔，如九天玄女一般的缥缈仙姿，辰凌忍不住还是要窒息一下，即便每日都会看上几眼，但是每一天相见，仍有一种小震撼，不一样的感觉。

似乎你的心情不同，在天女身上感受到美，就不一样，完美的身形，似真实幻的气韵，简直不是世间女子可以拥有的。

即便辰凌拥有了六七位红颜榜上的绝色女子，齐聚后宫，可是也难抵住红颜榜第一的天女，一个人的魅力。

只可惜，她并不属于辰凌，也不属于燕王宫，辰凌轻轻一叹，炽热的爱恋，以及满腔的柔情，难以表达，都凝聚在复杂的眼神中。

澹台清儿一切都懂，却不点破，只是嫣然一笑，轻轻点首，像是接收了他所有的言语和表白，又似乎什么也没有表示一般，柔声道：“君上，你来了。”

“是啊，每天不来，心里堵得慌，对了，清儿，四国伐燕，我打算亲自御驾亲征了。”

澹台清儿闻言怔了一下，但很快就释然了，叹道：“可以想象得到，现在燕国处境不乐观，又没有完全能镇住场面，威慑四国盟军的名将，这样难免会使士气低沉，百姓恐慌，所以君上亲自出征，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起到稳住形势的效果，但是不可败，否则整个燕国的信念支柱崩塌了，这个国家也就无法解救了。”

辰凌很佩服她的见解，任何事，都能一针见血，分析到位，轻声问道：“我亲自出征，抵御四国联盟六七十万大军，你放心吗？”

澹台清儿目光清澈地看着辰凌，并不含男女之情，但是又有几分难名的意味，轻叹道：“哪有什么不放心，反正，我会一直跟在你的身边，为你出谋划策！”

“什么，你也要跟着出征？”辰凌惊讶一声。

澹台清儿点头，幽幽道：“当然了，我来此，是为了辅助你完成统一大业的，可不是来后宫享福的，现在天下纷争到了关键一局，可以说，燕国与四国诸侯，成败在此一举，决定天下格局走势了，我岂会不在你身旁相伴？”

第0932章防秦使命

翌日朝会，辰凌按照事先想好的托词，提出了御驾亲征的决策，果然引起了不少官员的劝谏，最后，由于军机大臣乐毅、剧辛、苏秦、范雎等人的拥护，他们门下的官员开始纷纷支持，最后大局拍定。

辰凌这次出征，又要调动十万精锐，继续南下，参与反抗四国盟军的战争。

在大殿之上，辰凌亲自提拔了廉颇，封为副帅之一，不少官员跌破眼镜，想不到廉颇这么快就被重用了。

荆燕、姜雄武等燕国大将军也被调动，跟随燕王出征，除此之外，随行还有几位文臣，执笔文书、功曹等，因为燕王出征之后，也会批阅来自京城的奏折，所以不得不携带秘书台的官吏。

澹台清儿、甄岩儿都会跟随燕王出征，不过这都是暗中，不会摆在明面上。

大局敲定之后，数日过去，燕京城外举行祭旗仪式，百姓街道送行，预祝燕王凯旋。

本来四国盟军六七十万，已经对燕国不利了，造成燕国也有些人心浮动，但是燕王的御驾亲征，顿时在话题热度上，就盖过了盟军的势头，而且燕国富足，兵甲精良，武器先进，已经灭掉了赵、齐两国，吞了三分之一的魏地，所以让燕国百姓，放心不少。

墨妃暄、兰歆雅、洛语嫣诸女王妃们，亲自在城外送行，人山人海的百姓，气氛凝重，毕竟上战场，就代表着有伤亡。

许多精锐战士，毕竟都是家里的儿子、丈夫、父亲的角色，送军别，十里泪雨，哭声不断，搅动人心。

辰凌骑着汗血宝马，一身金甲，熠熠闪光，龙旗飞舞，亲卫军浩荡，气势非凡。

十万精锐燕军，可以说是燕国最后的一支强大力量了，加上在赵魏屯兵的二十五万甲士，十万铁骑，现在出征的燕军已经达到了四十五万，远离本土作战，需要消耗的粮草，征调的民夫，都是巨大数目。

幸好燕国富裕，粮草储备了六七年，不存在短缺的现象，辎重队的车辆也要比其他诸侯国结实耐用，所以消耗会少一点。

行军三日之后，大军来到赵国代都，安营扎寨之后，辰凌派人找来廉颇，与他促心长谈。

“廉将军，今晚找你过来，有重要军务使命要交给你！”

廉颇这些日子在燕国进修了十多天，看到了燕京的繁华，燕文化的进步，学院的开明，甚为惊叹，这燕国哪是落后贫困诸侯啊，简直是天下第一诸侯！

他对燕王的治国之能，非常钦佩，更增加了在燕的归属感。

“君上，如有使命，廉颇定能完成。”

辰凌对他的表态很满意，说道：“你觉得盟军四路，当如何进攻？”

廉颇一听燕王问起，立即沉稳回道：“韩军可能会从上党攻轵关、空仓岭，魏军从孟津渡一带北上，楚军由齐国之地向北推进，秦军有可能从韩境进攻，也可能从井陉关进攻！”

辰凌点头道：“韩、楚、魏三军，寡人都不放在心上，唯独秦军，太过强悍，而且猛将如云，不得不防，如果委任你对抗秦军，你会如何阻挡，防住秦军攻燕？”

廉颇沉思了一下，回道：“如果君上信任微臣，我会带一支人马，守在井陉关，因为关塞对面，就是秦国把守的地盘，有秦军大营，距离燕国路线最近，一旦破关，可用掉燕军重兵在赵齐之地的布防，直接插入易水，威逼燕京，到时候，秦军只要采取当年孙臆围魏救赵，围城打援的战术，逼迫前线的燕军回防京师，那么不但前线会溃败，就来回返的援军，也会被秦军途中歼灭，导致燕国最后战败了。”

辰凌注视着廉颇，觉得他还是大有才能，名副其实，于是勉励道：“寡人带你出征，自然信得过你，由于前线兵事临近，面临三线作战，所以调拨给你的兵马，不会太多，但是粮草和军甲可以放心消耗，你觉得，需要多少人马？”

廉颇也明白燕国的现状，同时面临四国讨伐，而且远离本土作战，的确，战线长，兵源分散大，于是勉强道：“如果有十万秦军攻关，微臣只需五万人马，能守住一年！”

“好，一年足矣！”辰凌笑道：“寡人破三国，半年就够了，廉将军若能在井陉关守住秦军白起一年，便是大功一件了。”

廉颇拱手道：“君上请放心，上一次微臣中了秦国反间计，长平之战输给白起，但这一次，国势不同，朝廷不同，地点不同，只有深得君上信任，臣将能一直守下去，让秦军跨不过太行山！”

辰凌微笑着，当然信服廉颇的能力，对他的人品和忠义也没有挑剔，毕竟廉颇是一个十分讲诚心、报国之人，一旦他离开了一个诸侯，在另一个诸侯国任职，他就会全心全意为后者效力。

“明日起，你就带兵离队，直奔井陉关一带，方圆两百里，都算你的战区，不可让秦军跨越半步，否则前线的燕军后路就被切断，形势危矣！”

“微臣明白，绝不会食言，否则，提头来见！”廉颇也硬朗起来，立下了军令状。

“很好，你我君臣之约，日后寡人在燕京，为你庆功！”

廉颇恭敬站起来，抱拳行礼：“廉颇定不负君上之王命！”

如此一来，安排了廉颇防秦，让辰凌缓松了一口气，压在心中的大石也放下来。

韩、魏、楚三军都不知燕京的新武器，战马的马镫，陌刀阵，火炮，炸药，精良的铠甲，这些都是魏韩楚所不知晓的，以有心算无心，辰凌已经胜券在握了。

到时候，以秦开抵御楚军，荆燕对韩作战，辰凌坐镇黄河北岸，与魏军对阵，都不成问题。

楚军傲慢，又不知燕军厉害，抱着轻敌之心，正面野战，肯定挡不住秦开大军。

韩国兵马少，战力也弱，荆燕足以对抗。

至于魏军武卒，由于辰凌太熟悉了魏军的虚实了，甚至对那些魏国的将领脾气秉性，用兵之法，粮仓位置，布阵习惯，辎重路线，都非常清楚，对付起来，可以说知彼知己。

四国伐燕的危局，对辰凌而言，已经成为他要威慑天下，一统六国的决定性战役了。

第0933章咫尺天涯

辰凌安排了廉颇重任，就是阻挡秦军从太行山北麓，井陉关冲过来，直接攻击燕国，切断前线与后方的粮道和补给线，危及京师，被迫后撤那就糟糕了。

而且辰凌知道，自己御驾亲征之后，把重军都调集在黄河沿岸，与盟军对峙，导致后方兵力虚弱，以秦军的狡诈，擅长出奇兵奔袭，辰凌断定，当秦国得知自己带大军在前线与魏、韩、楚厮杀的消息，必然会调动精锐大军，攻打井陉关。

因为这样，秦军既可以减少伤亡，缩小攻击范围，直捣黄龙，而且还让三国盟军与燕军在黄河沿岸两败俱伤，完全符合秦国的利益。

辰凌来到后院住宅区，看着澹台清儿的房间仍然亮着，心中一动，推门进入。

“清儿，还没睡呢？”

澹台清儿正对着一副山河图静思，不断在地图上，画着行军路线、防御区、伏击区等，抬头看见燕王进来，淡淡一笑，说道：“你来了。”

“嗯，清儿，行军这几日，一路上车马劳顿，还习惯吗？”

澹台清儿眉目如画，仿佛书画中的仙子，从画卷中走出来一般，不染尘凡之气，莞尔道：“随军出征，虽然辛苦，但是能学到很多东西，把以前的理论，与实际结合，更加直观理解，史书中常写到，数十万军队的战争，但都是一笔而过，今日我跟随出行，才感觉到，出征大军受制约的因素非常多，大军每日的消耗，后方动用的民力，更是不计其数。”

辰凌穿越回来，也是这种感觉，以前看电视上，大军厮杀，似乎很简单，但真正回到古代战场，作为统帅，才明白坐镇三军有多大责任和难度，特别是伤员治疗、粮草供给、军械损坏等等，每日都会有一堆的数据，让你批阅拿主意。

就拿粮草消耗来说，四十五万燕军远离本土数百里，需要从后方运粮草，这个时代没有火车，马匹都用作战马，拉车很少，只能用牛车和民夫，耕牛也有限，所以大部分都是用民力推车。

而这个时代的车轱辘都是木质的，车轴质量也差，所以行走起来，非常不便，长途跋涉，从燕国各地粮仓聚集，然后送往边关，这就需要动用各地无数的民夫，再从边关运往数百里外的前线，动用的壮丁更是成倍叠加，途

中消耗巨大。

所以说，四十五万的燕军作战，后方辘重苦力和民夫征调，就会动用数十万人，倾国之力。

战争，国之大事，一点也不假。

“跟廉颇交待好了？”

“嗯，已经交待下去了，调给廉颇五万精兵，死守井陉关，拖住秦军！”

澹台清儿轻轻一笑道：“那就好了，这一计引蛇出洞，就是要把秦军的主力全部吸引到井陉关一带，剩下韩、楚、魏，变成了乌合之众，逐一击破，便容易很多了。”

辰凌也明白，澹台清儿特意这样安排，就是揣摩到秦国得知燕军后方空虚，一定会不与盟军汇合，独自绕走太行山，准备突破井陉关，然后直捣易水北岸，燕京都城。

“秦开对付楚国，荆燕对付韩国，我统军对付魏国，把握很大！”

澹台清儿点头道：“燕军的装备和武器，远远超出诸侯，这一战，只要调配妥当，布局完善，便能大破盟军，让四大诸侯，元气大伤，数年内，只有困守之力，绝无主动出击之功！”

辰凌放下国事，浑身轻松起来，看着身前绝色的清儿，简直如同完美的女神，带着一股缥缈恬淡的气息，她身上的味道，清新自然，让人接近之后，毛孔都好像全部打开，接受她的仙气洗礼一般。

相处越久，越不愿意离开，辰凌这时候，不把自己当成一国之君，只是作为一个男人，看着自己心目中的女神，爱慕之心，敬仰之情，都包含在柔情的目光中。

澹台清儿的身躯轻颤，也察觉到了辰凌瞬间，目光转变得非常温柔，爱慕十足，以她接近道韵的敏感，一下子就感受到了。

对方就像一摊熊熊的烈火，对她的爱，炽烈之极！

原本平静无波的心扉，仿佛瞬间被撞击了一下，那被道家无为之念的外壳，被对方炽烈的目光一点点融化。

澹台清儿看着眼前，令她唯一动过心的男子，也陷入了两难之境。

辰凌走上前两步，站到清儿的身前，伸出手，一点点靠近天女的脸颊。

澹台清儿顿时有些紧张起来，定心功法也不管用了，在对方炽热的男子呼吸下，缥缈的气质都开始紊乱起来，一点点染上绯红之色。

她很愿退几步躲开，或者伸手挡住，但是澹台清儿不知为何，无法做出反应。

终于，触摸到了，两个人都仿佛被电击一般。

辰凌这次感觉到了，触摸清儿与以前都不同了，之前的她，有血有肉，有体温和生理反应，有七情六欲，但是现在一摸，发现她的肌肤，清凉如玉，甚至没有体温和血液的流动。

只是在接触的瞬间，他的阳刚之气似乎渗入对方的身体，一种情到深处，心灵相通的感觉，涌在彼此的身上。

澹台清儿知道自己道心差点失守了，急忙冷静下来，以大定力稳住气息，婀娜退后两步，很快，脸色再次恢复了平静。

越是玉女，动情之后，越是激烈炽热！澹台清儿因为修炼商周方术之法，清心寡欲，屏蔽了七情六欲，吞气饮露，炼气化神，改变体质，甚至连女人的月事停止了。

但刚才辰凌的爱意太浓烈了，令澹台清儿想到了五年前在山庄交谈的夜晚，互吐情愫，让她一时间，有些失神，所以才会被感情占据脑海，差点破了道心。

“君上，我们，不可以……”

辰凌心有不甘，呆呆问道：“为什么？”

澹台清儿有些伤感地叹道：“因为……因为，清儿已经……踏上了另一条修炼之路，要绝掉世间之情欲，追求大道，不能，在红尘中相伴你了！君上，忘记清儿吧，等六国被燕统一之后，我就会离开燕京，回到深山中修炼，日后再无相见之日了……”

第0934章方士传说

辰凌胸口一痛，感觉似乎有什么东西扭住自己的心，看着眼前的澹台清儿，没有过这一刻，感受彼此之间的距离，是如何此的遥远。

近在咫尺，却仿佛人在天涯，隔着一无法跨越的天堑！

“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难道我对你的心，你感受不到吗？”辰凌很是悲伤地说道。

澹台清儿娇躯轻颤，自从五六年前的相遇，一直到两三年前下山来燕京的相处，彼此之间，朝夕相对，对方身上，有很多新颖独特的见解，甚至超出这个时代，让她着迷。

哪怕两个人只是倾谈，都是一种享受，如果说澹台清儿医卜星相，无所不知，纵横百家，无所不晓，那么辰凌就是惊世骇俗，超脱时代的思维，古今奇观，番邦世界，历史演变，都能说得上来。

两年了，二人谈了很多奇奇怪怪的想法和观点，如果换成别人，肯定无法理解，彼此认为知己，而现在，澹台清儿要走上另一条缥缈之路，日后不再与辰凌相见，让他如何不着急？

“我、我，不得不走……”澹台清儿娇躯颤抖，有些踌躇难言之意。

清儿年纪与辰凌相仿，在这个时代，绝对的大姑娘了，身体丰腴，不过因为修炼的关系，整个人还是秀灵之气多，欲情之念少。

辰凌伸手抓着她两边香肩，深深望进她清澈明媚的双目内，喝问道：“为什么，为什么非走不可？”

澹台清儿逃避他炽热的目光，语气一柔道：“不要再迫人家好吗？你抓得清儿好疼呢。”

辰凌生怕一放手，就永远失去了澹台清儿，坚持道：“不行，你要说出原因来，不然，我决不让你离开我的身边！”

澹台清儿在他灼热迫人的目光下，先白他深情万种的一眼，然后垂下臻首，显露天鹅般线条优美的雪白脖子，轻叹道：“清儿，怕见到你，就修炼不成了。”

辰凌愣了一下，想不到自己对她有这样大的阻力，难道是清儿要修炼的功法，绝情绝欲，才会刻意避开自己吗？那岂不是更说明，她也很在意自

己，才会成为她的心魔？

想到这些，辰凌热血一动，紧紧抓住清儿的香肩，摇头道：“清儿，别修炼了，留在我身边吧，我离不开你，自从六年前第一次见到你，我就喜欢上你，一直以来，你都是我心中的女神，不敢亵渎，直到你下山来到燕京，陪我待了两年，朝夕相处，我真的舍不得你，失去你，我宁愿不要这江山了！”

澹台清儿听完，身子僵住了，抬起螭首，满脸的柔情和感到，伸出玉手轻轻地触摸辰凌的脸颊，眼色不再冷情，带着几分复杂的情感，然后摇头道：“我离开燕京，你是其中原因之一，还有一个因素，就是我要寻找龙脉，在灵气最充裕的地方，才能修炼有成。”

辰凌听她还是不愿意放弃，不由有些气愤道：“你修炼的究竟是什么啊？”

澹台清儿如实道：“是方士炼气之术！”

辰凌又是惊讶，又是不解道：“那是什么东西啊？”

澹台清儿解释道：“古代方士，也就是商周时期的一些修道之人，它的源头，可追溯到上古时期，那些都是古老的炼气士，比如轩辕黄帝的师傅广成子，在‘黄帝内经’的素问古卷中提到，他们就是比较早的一批修炼者，后来那批人不知什么原因消失了，在上古遗书‘拾荒古记’中，提到后世大道规则破坏，世上的灵气稀薄，不适合修炼了，他们踏上了星空古路，后来诸子百家中，一些圣者，也相继离开，庄子、墨子、鬼谷子，他们就是最后的一批人，可是，由于我无心修炼剑道，却在师傅鬼谷子的藏卷中，发现了几本方士的修炼功法，有一部正好适合清儿！”

辰凌听得一愣一愣的，他来自二十一世纪，科学的时代，根本不相信什么神仙之说，因为科学从未证实，他那个年代，大家都信奉马克思主义，讲究唯物史观，要不就是爱因斯坦理论，神仙之法，方士之术，拜托，那是神魔小说好不好！

辰凌非常气愤，简直感到一种被荒谬打败的感觉，心爱的女人，为了修仙舍弃自己，这不是打脸吗？

“你为了这种缥缈之说，就甘愿放弃我吗？你怎么可以这样无情！”

“知道我修炼的功法名字是什么吗？”澹台清儿轻声道。

辰凌愕然道：“是什么？”

“《上清忘情录》！不能掺杂世间感情的，否则要走火入魔。”

“你不说好几部功法吗，能不能换一个修炼，留在我身边，让我看到你！”辰凌舍求其次问道。

澹台清儿苦笑道：“通过钻研几部功法一年时间，几乎都浏览过了，我才明白，原来人体是分有灵根的，这种灵根，是万中无一，也就是一万个人中，才有一个人又灵根，而灵根又分很多种，金木水火土五行，还有暗、风、冰、雾、光等，非常复杂，以我猜测，自己很可能是纯水灵根，只有这部上清忘情录不与体质冲突。”

辰凌听得更是懵了，像是听天书一样，他不管是不是能修炼，只有留着清儿就行了。

于是，辰凌搂住澹台清儿，温柔道：“能不能，别修炼了，它有那么重要吗？”

“追求大道，是我今生夙愿！”清儿喟叹。

“可是我的今生夙愿，就是拥有你——”辰凌执着道。

“君上，我……”澹台清儿一时悸动与矛盾，不知如何拒绝。

“不要说话！”辰凌霸道喝了一句，然后对着澹台清儿那神圣不可侵犯的香唇就吻了下去。

“唔……”澹台清儿还要说话，可是唇被封住，惊讶之中，对方的舌头已经伸入她的口腔内，肆意地挑拨她的小舌尖，顿时，让这天女陷入一片空白中。

辰凌从没有这一刻如此霸道过，因为清儿的一系列话，深深地激刺到他，一种不甘、不舍、强求、发泄、占有、亵渎、对大道的不恭、对爱的执着……等等情绪，都爆发出来。

狠狠地吻她，吻到她不能呼吸！吻到她忘记大道！

滚他妈的修仙去！

第0935章吻得你为爱沉沦

辰凌狠狠地吻住了澹台清儿，紧紧搂住她，举止霸道，不让她有任何的反抗和挣扎，渐渐地，澹台清儿似乎也接受了现实，娇躯不在剧烈起伏，只是生涩地回应着。

以前辰凌也亲过澹台清儿，不过都是浅尝辄止，浅浅一吻，像这样激烈热情，法式舌吻，还是第一次。

如果不是辰凌气愤到一定程度，控制不住自己的行为，绝对不敢这样亵渎澹台清儿，这位战国第一红颜，鬼谷的圣女，有着天女之称的完美女子，在他心中，几乎是女神一样的存在。

可就此刻，辰凌把女神拉下了神坛，就当成自己一位爱人般，热情激吻，舌头激烈地搅动着清儿的小舌，贪婪地品尝着她的香唇，引导她享受男女亲热毫无保留的爱恋缠绵。

澹台清儿脑子一片空白，什么大道，什么修仙，都有些忘记了，只觉得浑身发热，一股热流从丹田之内发出，然后顺着奇经八脉，流窜到四肢百骸，身体逐渐发热了。

原本冰凉如玉的娇躯，温暖起来，皮肤也泛了红色，越来越少，变成了玫瑰色。

修道的体质，清静自然，气息缥缈，呼吸减慢，心跳减速，气血也变得稀薄，新陈代谢降低，寿命延长，睡起觉来，就跟假死人一样。

但是这时候，情绪激荡，男女气息交融，辰凌阳刚之气入体，澹台清儿比之前要动情了，血液加速，七情六欲再次反退回来，以前把所有的欲望、情感、真气都压制于丹田，现在却反回来。

小半刻后，她的唇和舌终于有几分回应了，像是在陶醉这种滋味。

辰凌也沉醉其中，从没有过这一刻，他如此对怀内的天女动情之深，以前他与清儿都是神交，感情流于客套，相敬如宾，如水清静，那样相处虽然能让清儿在意，但是没有实在的感触，也就是说，给清儿的感觉还不深。

什么是爱情，什么是人间情欲，如何能让世人留恋，澹台清儿只是从书上习得，体会并不深刻，与大道相比，诱惑力自然不足，所以她犹豫之后，毅然抉择了大道修行。

不为仙界多离恨，唯愿人间永良宵！

这一刻，情，为你而动；心，为你而跳；血，为你而热！

澹台清儿迷茫了，从没有过这一刻，把世间感情，与大道修行，放在一起，难以抉择。

等到离开香唇时，这清淡无为的天女，也有些融化了，玉手不知何时缠住他粗壮的脖子，身体却瘫乏无力，又是灼热无比。

“清儿，别离开我了，好吗？”

“君上，让我再仔细考虑一下吧！”

辰凌心疼道：“我真的不舍得，让你离开。”

澹台清儿把螭首依偎在他怀内，有些迷恋这种滋味，跟她以往的冷清修行不同，孰重孰轻，一时不好抉择，但是让她立刻离开这种感觉，也有些不舍，轻轻道：“我尽量吧，只是，我真的很想修行大道，走上古之先贤的道路。”

辰凌明白，再深劝，反而会惹佳人反感，于是也不再恳求了，只是拥抱着清儿，感受着宁静气氛，纯阴纯阳的气息，彼此呼吸，融合在一起。

过了良久，两人才分开，澹台清儿抬头在辰凌脸颊浅浅一吻，温柔说道：“回去睡吧，明日还有行军呢，暂时不要考虑这件事了，当前一统六国，才是大事！”

辰凌心中暗叹，暂时还无法让天女沉陷，只能缓缓图之了。

“那好，清儿，你也早点休息。”

“君上，晚安了。”澹台清儿恢复冷静，盈盈走开，送燕王出门。

辰凌无奈离开了清儿的房间，想要进一步发展的念头没有达成，回到自己的房内，有些闷闷不乐。

什么时候才能一亲芳泽，推倒这位战国第一红颜呢？只怕比统一六国还困难吧？

辰凌讪讪苦笑，来到内室，房内没有随行侍女守候，让他有些奇怪，不过这时，床上的被窝内却传来女子的旖旎之声：“你怎么才回来了啊？”

辰凌凝神望去，被子掀开一角，甄岩儿穿着单薄的内衣，有些困意地等

着她归来。

这种被妻子守候的感觉，让辰凌心中的颓废之气，扫空不少，总是还有佳人如此地痴迷自己，以自己为纲为天！

“岩儿！”辰凌一声轻呼，带着几分柔情，迅速脱下了衣衫，扑身而上。

“啊，轻点——”

很快，床上就传来一阵律动摇晃，颠龙倒凤起来，辰凌压在心中的一股气，转化成狂风暴雨，对着甄岩儿猛攻，雄风威武，长龙插入，在秘穴中不断地进进出出。

“君上，你今晚……怎么了……都不怜惜岩儿了……”身下的甄岩儿幽怨细声道。

“我觉得，这样才……舒服！”辰凌发泄正爽。

“可是……我好痛啊……”

“那我慢点！”

“不要！这样其实……也挺过瘾的……啊……啊……”甄岩儿有些癫狂了，乐不彼此，言语都失常了，身子不断轻颤着，全身都呈现粉红色。

辰凌狂汗，原来这甄岩儿就是小妖精，还是挺喜欢狂野的劲儿。

梅开二度之后，辰凌才宣泄完，搂着甄岩儿沉沉睡去，刚才在澹台清儿那里受到的打击，平复许多，再次充满了雄心壮志，一定要留住清儿，这是他的愿望。

翌日，三军整编之后，燕王重新颁布军令，临时册封廉颇为西路军统帅，命廉颇带着五万人马，直奔井陉关而去。

正午时，辰凌带领剩余五万人马，继续赶路，直奔赵国的邯郸城而去。

行军两日后，辰凌的军马抵达邯郸城，秦开亲自带人前来汇合，迎接燕王的到了。

与盟军大战之前，辰凌、秦开、荆燕、姜雄武等主要指挥大军的统兵人物，齐聚一堂，商讨与魏、韩、楚战前的部署与作战决策。

第0936章剑指魏韩楚

邯郸行宫内，被燕军占领。

辰凌身为燕王，坐在行宫大殿正位上，下首是秦开、荆燕、姜雄武等武将，全身甲胄，其它副将、都尉等册立在后，听着燕王圣谕。

“盟军分出秦军，现在还、只有魏、韩、楚三国了，各自行军路线，基本已经确定，韩军在上党一带和轵关聚集，由荆燕带军八万甲士，两万骑兵迎战！”

“臣将得令！”荆燕站起身，拱手抱拳领命。

辰凌点了点头，继续道：“楚军十五万，长途跋涉，一路北上，正在渡淮水，向齐国长城进发，秦开将军，你率领十万甲士，三万骑兵，驻守齐国领土，阻挡楚军北上，争取三个月内，围歼这支楚军部队！”

秦开站起身，同样抱拳领命，举止稳重。

辰凌说道：“余下十万甲士，五万骑兵，两万禁卫军，由寡人亲自坐镇邯郸，委任姜雄武将军为先锋将军，即日统兵五万甲士，驻守黄河沿岸，阻挡魏军过河，你们三路军马，有任何大动作，及时派斥候来报，不得延误军情。”

秦开、荆燕、姜雄武等人都明白，燕王御驾亲征，就是坐镇中原枢纽，运筹帷幄，协调三路军马的得失，以及催促后方粮草的补给的，未必要亲自到前线杀敌，如此一来，他们也放心了燕王的安危，都欣然领命。

“秦将军、荆将军，你们速去准备吧！”辰凌说了一句，有送行的意思了。

秦开、荆燕很识趣地站出来，带着麾下亲信将领离开，开始调兵遣将，前往各自负责的战区了。

姜雄武见唯独他这一支武官被留下了，明白燕王还有事要交待，主动请示道：“君上若有吩咐，臣万死不辞！”

辰凌微微一笑道：“也非大事，却非常重要，这些日子，魏国有一些商贾会陆续渡河北返，离开魏国，投奔我燕国而来，这等于挖掉魏国的根基，埋葬魏国的经济，所以你这五万人马，驻守黄河北岸，注意河面动静，一旦有魏国的商贾渡河，立即保护、放行，特别是魏国白家、辰家的家眷，可是与我燕国关系紧密，不得让其家眷有丝毫损失，物资也不能丢失。”

“魏军若渡河，就立即阻击，等寡人在后面修筑好壁垒，然后听军令撤退，把魏军全部引到河岸上来，然后先锋军与中军汇合，全歼魏军主力！”

姜雄武立即保证道：“臣将定完成使命，不负所托！”

“那就好，拿着虎符去调动兵马吧，早日出发。”

“臣将领命——”姜雄武拜完礼，然后转身退出了赵王宫大殿。

……

秦国，咸阳宫。

宣太后、秦昭王等人听说燕王御驾亲征，调动了近五十万大军，倾巢而出，在黄河沿岸布防，要把盟军阻挡在黄河南岸，不让盟军渡河，不肯放弃夺取的赵、齐地盘。

“这个燕王，还真是大胃口，倾巢而出五十万燕军，扩大了防线，三面对敌，真是太愚蠢了。”

“燕王没有什么带军经验，却要御驾亲征，如果这次能擒杀燕王，那么燕国就瞬间土崩瓦解了。”

魏冉、华阳君、高陵君、泾阳君、石礼、王稽等人开始纷纷诋毁燕王年轻气盛，不知深浅，这次要误国之举。

宣太后听完群臣对燕的诋毁和诽谤，笑咪咪地看着秦国智囊樗里疾问道：“老丞相，你觉得燕王此举，妥不妥当？”

樗里疾皱眉道：“这次燕王的举动，的确有些鲁莽，把燕国几乎所有兵力都抽调出来，远离本土，在齐、赵之地与盟军对战，不接地气，一旦失利，兵败如山倒，按理说，这燕王有些才能，不应该如此无知才对！”

魏冉笑道：“他姬职，二十六七岁，现在燕国吞了赵齐，有威震诸侯的态势，所以目中无人咧，咱们老秦人要把他打醒才是！”

“哈哈——”

大殿上的文武官员，大都是秦人血脉，生性豪爽直白，都认为这次燕王托大了，年轻气盛，不知好歹，带走了所有的兵马，远离本土对抗盟军，简直是傻透了。

以秦国的骁勇善战，威武之力，对抗东方盟军时候，也是缩在函谷关，依仗天险才能阻挡得住，毕竟盟军声势浩大，足有六七十万，不是任何一个诸侯能对抗的。

现在燕国面临盟军进攻，不是收缩防线，以易水长城为线，拦截盟军，借助本国地气，发动全国之力阻挡，如此不知深浅，注定这次燕国要覆灭了。

魏冉志高气昂地说道：“我们这次出动十五万精兵，不如再加五万，凑齐二十万，从风陵渡口渡过黄河，然后走太上山西面的赵境，直接绕走太行山，让魏、韩、楚与燕军主力在黄河沿岸厮杀，我秦军直接攻破井陉关，杀入燕军的大后方，威逼燕京，然燕军溃败，围城打援，不是覆灭燕国的最好途径吗？”

众人听了他的建议，都拍手称快，觉得这一战略太高明了，纷纷附和。

穰里疾却站出来道：“这样明显的漏洞，燕王想不到，乐毅、苏秦、剧辛这些名士不该想不到啊，老夫还是觉得，燕国如此剑走偏锋，估计有诈在其中。”

魏冉四十多岁，在秦朝廷现在权力甚大，形成四贵，权倾朝野，已经不把穰里疾放在眼里了，听他反驳自己的建议，顿时不悦道：“老丞相，你年纪高了，似乎胆气不足了，现在燕军出动五十万大军驻扎在黄河沿岸，井陉关只有数万人马，即便有诈，能有什么诈出来？”

“我就二十万，攻击他几万守关人马，难道还攻克布下来吗？等我军直捣黄龙，越过易水，进攻燕京，那燕王必然会带军回返，到时候伏击杀之，燕国就如同赵、齐一样灭亡了，有何可惧？”

穰里疾一时也想不出燕国的底牌在哪，所以无法反驳魏冉的话，只好取其次道：“即便秦军攻打井陉关，老夫觉得，为保妥善，迎挡再联系草原东胡残余势力，在燕国北部一带对燕国边境进行滋扰，试探虚实，如果燕军无法阻挡东胡势力，后方大乱，我秦军攻克井陉关后，便可长驱直入，杀入燕国境内了。”

宣太后闻言大喜，结合魏冉和穰里疾的建议，终于决定下来，一方面派重兵对太行山北麓的井陉关突袭，让魏楚韩与燕军在黄河沿岸厮杀，相互消耗元气；另一方面，派人联系边塞东胡残余部落，对燕国边境进行滋扰侵袭，看燕国的反应，让燕自乱阵脚，双管齐下为破燕！

第0937章白府落难

秦国宣太后、秦昭王、樗里疾、魏冉等人最后议定下来，决定派出二十万精锐度过黄河，进入赵国晋阳盆地一带，攻破井陉关，直捣易水长城，威逼燕京，迫使前线燕王带军回救，然后围城打援，击垮数十万燕军。

不得不说，秦人打得如意算盘，若然与澹台清儿推测的一样，得知燕军都调往黄河沿岸之后，立即就改变策略，不打算与魏、韩、楚三国盟军汇合，而是单独走一条路线，让盟军与燕军在黄河沿岸厮杀，他们要攻向燕国的大后方。

这次调动的二十万人马，也是秦国仅存的一支主力军了，在伐赵中，损失了七八万人，又被燕军围歼了二十万，几乎损失了秦国一半的力量，这次伐燕，也是豁出去了，秦国本土只有下十万守备军，其余二十万都派往河东赵境。

带兵的统帅，以大将军石礼为正帅，白起、蒙骜为左右副帅，赶往晋阳秦军大营。

与此同时，韩军八万已经赶赴了轹关一带，准备攻打城关。

韩军统帅是公孙喜，韩国无名将，只有他还是军中的顶梁柱了，不过韩军的战力，攻打轹关的希望，可以说不大，只为了拖住一部分燕军力量。

魏军十万在孟津渡聚集，准备随时渡河作战，渡口横放了许多战船。

此次统帅为新垣衍，董社歧、林惊羽、周淮英都跟随出征，都是辰凌的老熟人了。

楚军十五万向齐国一带聚集，统帅为楚国大将昭阳；燕军方面，秦开已经赶赴齐国的南长城，阻挡楚军的北上。

如此一来，燕军等于四面同时与盟军作战，形势很不利，让燕国百姓也捏一把汗，幸好这次燕王御驾亲征，让百姓们多少放下心来，因为燕国境内一直流传着，燕王乃是真命天子，即将代周而立，他亲自出征，所以百姓们有一种盲目地信任。

五国诸侯的战争，正在酝酿着，一触即发了。

.....

魏国，大梁城。

白若溪主持着白家商会，把一些家眷和亲信、主要财产都先后两次运往了黄河沿岸，那里有来自燕国的锦衫卫帮忙渡河，一切顺利。

今日是第三批离开的队伍，由于白家太大了，附庸过多，白若溪仔细考虑之后，决定留下一部分外戚和旁系在魏国，守住家底，她只带着亲信和家眷，几位长老离开，这样不让魏国朝廷察觉。

如果大撤离，目标太大，容易被发现，而且对白家在魏国的利益也不利，所以只带走主要的黄金家当，还有母亲、孩子、直系姑姨、堂兄弟等，其余旁系，全部留下了。

但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白夜羽得知白若溪撤离去燕的打算之后，立即向魏太子禀告了。

魏太子入宫向魏王请示之后，一致认为，白家乃是魏国的经济支柱，富可敌国，几乎魏国三分之一的工坊、商铺都是白家的，如果白家突然撤离，将会对魏国造成大恐慌，经济断流，元气大伤。

所以，魏王亲自下令，派魏太子带三千禁卫军，围向白家城堡，擒拿白若溪，暂时没收白家财产，留下一部分给白夜羽掌控，推举他为白家的掌舵人。

消息传到白家堡时候，白若溪大吃一惊，立即带人离开。

程素儿也是辰家最后一批离开的主事人，在大梁城外与白若溪汇合，向黄河岸口逃走。

“白若溪叛逃，立即擒拿，违令者斩！”

魏太子、白夜羽带人追击，沿途有白家的武将家丁进行反击，阻挡禁卫军的步伐。

“杀——”

三千禁卫军追杀过来，与数百的家将厮杀在一起，荒野山坡上，血腥弥漫。

这群家将武艺不俗，但是禁卫军却是正规军，有弩机和铠甲，又是武卒中精挑细选出来的，所以打在一起，顿时激烈异常。

白若溪和程素儿在马车内，回头看着越来越近的禁军人马，都脸色大变。

魏太子和白夜羽单独呆着一千人马，绕过了中途阻击的白家家将，看着追击越来越近，忍不住大笑。

“若溪那贱女人，当年竟敢推掉与本太子的婚姻，最后却偷偷与辰凌那厮私通，生下了孩子，真是不要脸，这次抓住，带回侯府，本殿下一定要让她尝尝违背本太子意志的下场！”

白夜羽献媚笑道：“白若溪和辰府的女眷，如果殿下喜欢，都可以略回去，另外，白府的财产，属下愿意将一半贡献出了，孝敬殿下！”

“哈哈，很好，等本殿下登基之后，会大力扶持你们白家！”

魏军追击越来越近了，经过一片山林大道的时候，忽然从山林内蹿出不少便衣的猎户，手持弩机和弓箭，朝着追击的禁卫军一阵乱射，同时一些武者持剑杀出，把这一千多禁卫军围堵其中。

魏太子和白夜羽大吃一惊，想不到会遭遇伏击，立即慌了神。

“怎么回事，有伏击？”

“白夜羽，这是怎么回事，你不是说，白若溪没有防备吗？”

“殿下，我、我也不清楚了，咱们快逃走吧！”

就在这时，伏击的锦闪卫特工们出手狠辣，从树林高出撒下大网，射出冷箭，杀人不眨眼，很快，就死了数百禁卫军战士，其余人都惊慌失措。

魏太子立即叫了侍卫护住，开始撤退，白夜羽也在大乱中奔逃，不过却被冷箭射中，栽落马下，被两名特工追上去，当场格杀，魏太子虽然逃走了，但是肩部也中了一箭。

白若溪、程素儿看到后面的激战场面，都露出惊喜之色，知道她们得救了。

虽然不知这群人的来历，但是肯定与辰凌有关系，这次黄河沿岸由燕军亲自护送，就能看出她们的夫君，在燕国似乎很吃得开，连燕军部队都能征用，不禁更加期待与丈夫相见的时刻。

“白姐姐，咱们获救了。”

“嗯，估计跟夫君有关系，走吧，很快就到河岸了，度过黄河，就可以顺利赶往燕京了。”

程素儿叹道：“好想和夫君团聚了啊！”

白若溪脸颊露出笑容道：“这次相见了，我们一家就不分开了。”

第0938章早有预防

数日后，盟军四路同时向燕军防线发起了攻击，不过燕军与韩、魏、楚交锋之后，立即就占据了上风，八万韩军在轵关外列阵后，强攻雄关，一日下来，损失一万多人。

等杀到黄昏时候，刚金铭收兵，韩军掉头刚撤，轵关门户大开，两万铁甲洪流凶猛冲出，精锐的铁骑，手持厚重陌刀，犹如刀切西瓜般，收割韩军的首级，乘胜追击，打得韩军一个措手不及。

数万大军被骑兵冲散，三万燕军甲士也冲出来，一阵掩杀，当日就重创了韩军，取得大捷。

另一战场，楚军十五万浩浩荡荡抵达齐国南面的土长城外，列队叫阵，燕军并不出战，楚军然后开始攻打城关，同样等到一日筋疲力尽，士气低落时候，三万铁骑冲出长城，一阵风卷残云地掩杀，楚军方阵顿时被冲乱，被迫撤出十里外，重新集结队伍。

几乎刚一交锋，韩、楚两军就出现了败势，对燕军的战力非常震惊，这股凶猛地战斗力，几乎不亚于有虎狼之称的秦军了。

魏军三万先锋，乘坐战场向黄河沿岸靠近，却被对岸的燕军，一阵铁弩和火箭，燃烧了战船，让不少魏军葬身火海，落水溺亡，无法登陆寸土。

一时间，魏军也陷入两难之地，观望着对岸的燕军防线，就是难以登陆上去，魏军统帅、副将们，也都干着急。

.....

辰凌坐镇邯郸城，各路军情谍报，不断送往过来，由他和澹台清儿一起分析对策，如何围歼盟军各路主力，不过今日获得的消息，却来自秦军。

“清儿，秦国出动了二十万大军，在晋阳城汇合，这两日就要猛攻井陉关了。”辰凌忍不住叹道。

澹台清儿微微一笑道：“那不是正好吗，跟我预计的差不多，这二十万人马，是秦国目前能调动的最大限度的兵力了，秦国境内，目前也不过十万人马，驻守在河西、函谷关以及陈仓西戎旧地，如果能吃掉这二十万秦军，那么秦国就等于没有牙齿的老虎，未来几年内，都没有能力东征了。”

“不错，我们留在井陉关的兵力，原驻守的两万人马，加上廉颇带去的五万，一共七万人，阻挡二十万秦军，还是有些吃力的！”

澹台清儿笑道：“如果不示弱以弱，秦军会下这么大的本钱吗？估计现在秦国的宣太后、秦王和大臣们，都在做美梦，攻破井陉关，直捣燕京呢，呵呵，殊不知，我们早已做好了准备，即便以七万人守雄关，太行山巍峨险要，易守难攻，一比三的伤亡代价，也能拖住秦军，何况我燕军又有火药埋在峡谷，一旦秦军攻破雄关，立即炸毁峡谷，埋葬秦军，封堵住险峻山道！”

辰凌点了点头道：“有廉颇守关，只是能守住几个月，所以暂时我还不担心，只是，后续的布局，如何开启？”

澹台清儿沉思一下道：“暂时拖住秦军，拼一下粮草，然后半个月后，让海军陆战队亲率战舰，逆流黄河而上，在风陵渡一带抢滩，切断秦军后续的粮草路线，那时候，荆燕的十万大军，也能吃掉了韩军，从轹关向上党一带兜去，封住秦军南下之路，那时候，黄河水面被海军陆战队封锁，南下的路被荆燕的人马堵截，加上廉颇的人马，可以完全吃掉这二十万秦军，让他们葬身在西赵之地。”

“情报上说，发现秦国派出使者，去往西北东胡残余部落而去，不过途中被咱们的人截杀了。”辰凌神色凝重地说道。

澹台清儿轻点螭首道：“秦国想要借助胡人，滋扰我后方的安宁，这一点，在咱们出征之前，就想到了，可以写信函给匈奴兰族的首领，让他们时刻关注草原东胡人的举动。”

“如果匈奴也趁机反叛了呢？”

“看过了边关的火炮，与燕军铁骑之后，匈奴早已惧心，何况匈奴以骑兵为主，燕国边关都有土墙与壕沟，短时间，匈奴骑兵还攻不到燕国境内，何况，几年前，咱们不是在匈奴部落内，布置好的应对措施吗？”

辰凌苦笑道：“也对，一旦匈奴起异心，就启动暗杀计划，让匈奴部落的几个首领，相互忙着争权，无暇对燕用兵，唉，不到最后时刻，真不想那样做，否则，日后真是没法面对兰歆雅母女了。”

澹台清儿道：“如果匈奴无义在先，也就别怪咱们无情了，这是谋国博弈，争夺天下，容不得半分妇人之仁，以杀止杀，才是息兵戈的最有效手段！”

辰凌也明白这个道理，现在到了与四国诸侯生死决战的时候，哪一方输了，不久就会沦为亡国奴，大燕的宏图霸业，全在这次与盟军的作战上了。

“对了，君上，对付魏军，你想好对策没有？”澹台清儿问道。

辰凌答道：“这些魏军将领，其实我都熟悉，都是好勇善战，但是缺乏用兵谋略的武将，如果要全歼这支魏军主力，需要把魏军放上岸才可以。”

澹台清儿嫣然一笑，如仙子一般明艳绝丽，她笑着道：“不错，诱敌深入，才能彻底歼灭这十万魏军，我们应该放魏军上岸，然后以骑兵冲击，火炮震慑，让魏军崩溃，后有黄河绝路，相互踩踏，难稳阵型，到时候落水溺死的，就少不了。”

“呵呵，清儿真是用兵如神也！”

澹台清儿摇头笑道：“这些只是以用心算无心，行军用兵之前，多考虑胜算和不利之处，缜密布局，环环相扣，就可以办到，君上，你只有全面分析，也可以做的！”

“唉，有了清儿在身边，我向来都懒得动脑了，这种高智商的事，还是交给你做吧！”辰凌微笑地看着美轮美奂的澹台清儿，忍不住赞叹道。

澹台清儿脸颊一红，带着几分愁思道：“可是，我不能永远地留在你身边，君上，你要学会自己多谋划一些事哦，当有一天，我不在你身旁，你也要事事料敌先机，立于不败之地！”

第0939章魏燕大战

辰凌下令给前线大将姜雄武，在河滩后方五里处，构建防御战线，挖壕沟、设栅栏，然后过了十余日，开始撤回了河滩壁垒上的燕军，放魏军登陆。

十二万的魏军，经过几次抢滩作战，被燕军的火弩和弓箭，射杀、烧死不少魏军，加上落水溺亡的，也有两万多人了。

第一批登陆的魏军，有三万人的先锋军，抢占河滩上的壁垒后，这才放下心来，发出信号，让后面的大军压上，陆陆续续，八九万的红色战甲的魏军登上了黄河北岸。

新垣衍、林惊羽、周怀英带军在河滩上安营扎寨，同时派出斥候，查探燕军的动向，得知燕军就在五里外驻扎后，决定要纠集重兵，对燕军进行猛攻，让弱燕之兵，尝到魏国武卒的厉害。

由于这些将领，都没有见识真正的燕军精锐，脑海中，还是以前燕国贫弱、训练不足的燕军印象，再者上几次盟军中，燕军派出来的，中下等的新军和弱旅，给中原诸侯一个假象。

所以，这些魏国将领，丝毫没把燕军放在眼里，都觉得燕国如今取得这样的成绩，完全是投机取巧，利用秦、魏等国疏忽大意的时候，才占了赵、齐的便宜，根本不是通过自己的能力攻打下来的，看不起燕国的行径。

由于渡河仓促，战马并没有运过来太多，只有五千骑兵，其余都是重甲兵、长枪兵、以及轻甲兵，号角吹起，三军聚齐列阵，不得不说，魏军武卒训练有素，特别是辰凌曾给魏军训练过长枪术，组合成的方阵，没有多余花俏，却简单实用。

在辰凌看来，古代阵法其实就是诸兵种的合理分配，担负不同任务的诸军营的合理排布，士卒攻守保持队型的一种必要手段而已，否则数万人数十万人一旦同时投入战斗，马上就会变成一场毫无秩序的混战，根本无从调度指挥发挥威力了。

有阵还是无阵，在当时的指挥条件、兵员素质和武器限制下，是能否发挥出最大战斗力的一个重要标准。

不过，当澹台清儿来到辰凌身边之后，训练了燕军几个阵法，却让辰凌大吃一惊，完全想不到古代阵法，可以通过鼓令、旌旗等，操控如此复杂的阵法。

很短的时间内，魏军集结完大军队伍，先锋阵、策先锋阵、大阵、前阵、五千骑兵阵、拒后阵、策殿后阵.....

一眼望去，那一座座长枪、长矛、长斧、长戈、盾牌、弓箭等阵列，组合在一起，金戈铁马，长锋涌动，枪头如林，寒光耀眼，虽然每个小军阵之间都有宽敞的间隔，但是没有人敢轻率地冲进去，否则数百人、上千人的队伍，也足以在一瞬间被绞得粉碎。

新垣衍、董祉歧、周怀英等将领，指挥着八九万大军，向燕军的防线逼近。

在营盘之内的高柱望台上，辰凌、澹台清儿、甄岩都在，穿着铠甲，以防乱箭射中，燕王亲自来督战了，因为今日就要彻底吞噬掉这支魏军。

“魏军还真是着急，全线进攻了。”

“无知者无畏，魏国武卒有一定实力，在以前的战国军令排名中，仅次于秦军和赵军，根本没把燕军放在眼里，这时候全线压上，就是要瞬间击溃燕军防线，然后掩杀取胜！”澹台清儿轻笑着说道，声音如同天籁一般，全身裹在衣甲之内，遮住了完美的身形，但她的美，仍能感染周围的空间。

辰凌唏嘘叹道：“这支武卒，有一些士卒还是我当年亲手训练的，现在眼睁睁看着他们即将覆灭，战死在面前，真是有些残忍。”

澹台清儿摇头道：“这就是争夺天下必须要走过的路，注定尸骨成堆！”

这时魏军有人喊话，似乎开始叫阵了，燕军不出防线，打出鼓声，意思随时等着魏军进攻，坚决反抗到底。

紧接着，魏军阵营吹起数十支苍凉激越的号角，一个个枪兵与弓手搭配的方阵开始“铿铿铿”地向前挺进，八九万人的大军微微一动，如泰山之倾，举步重重一踏，铿声入耳。

这种阵前移动，就是做热身，缓慢积攒杀气，带动起整个队伍，然后瞬间冲锋，一鼓作气，猛攻过去，如洪水决堤，横扫对手的防线。

在这冷兵器时代，哪怕你天生神力，勇冠三军，没有战友掩护时面对一二十根长枪也只有送命的份，一旦奔跑起来交锋，跑散阵型，速度过快，必然阵形大乱，那时一个个孤立的士卒，只是给整齐的敌军送菜而已，所以说，大集团兵力，动辄十万大军作战，必须要整齐配合，结阵前移。

咚咚咚——

双边战鼓敲响，战斗一触即发，这时魏军主帅新垣衍举臂令旗一挥，传令官紧接着喊道：“上将军令，全线进攻！”

前方先锋军，数十百计的轻甲方阵、重甲方阵、长枪方阵开始加速启动，向对面厮杀正浓的交锋处挺进，保持队伍阵型，全军逼压也是魏军最强的筹码，要凭着泰山压顶的威势，震住燕军，让敌军胆颤，然后一举破敌。

魏军冲锋了，如红色的海洋，汹涌袭来。

喊杀越来越远，营帐围栏处的燕军已经明显感受到扑面而来的肃杀之气，枪矛的寒冷，剑气的刺骨，混杂着战马的冲锋惯性，那股气势雄壮，让战士们都热血澎湃，战意盎然，随时准备反击。

“放箭！”姜雄武作为前军指挥，终于下达了还击的命令。

顿时大弩、箭矢猛然泻出，箭羽如蝗铺天盖地射在魏军上空，万箭齐发，遮天蔽日，俨然乌云。

不得不说，燕军的兵甲精良，箭头锋利，直接穿透魏军的甲冑，伤亡迅速上升，而且燕军木寨防线内，摆放了一排排弩机，一下十发连射，而且可以自动上弦，杀伤力又大，肆意收割着魏军将士的生命。

当魏军损失了一万多人，冲到木寨营盘跟前时候，忽然听到炮火连天的炸响，一阵阵闷雷炸出，火舌猛喷，硝烟弥漫，紧接着，就是惊天炸响，人仰马翻，血肉横飞，魏军先锋一阵崩溃。

新垣衍、董祉歧、林惊羽、周怀英等将领们都惊骇万分，急忙勒住战马，一片观望，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前方的队伍都溃散了，战马受惊，士兵后撤，而后面的大军正向前冲，这样前后冲撞，顿时阵脚大乱，相互拥挤踩踏。

辰凌和澹台清儿见形势差不多了，立即下令进攻，顿时木寨各闸口打开，数万铁骑，手持厚重的陌刀，疯狂地冲出来，朝着魏军混乱的阵型，冲杀过去，声如殷雷，滚滚而过，那阵势地动山摇。

第0940章战死沙场

长剑为号，鼓声做令，弓如霹雳弦惊，来来往往，箭似飞蝗。

漫天的杀声中戈光剑影，残酷无情，厮杀声惊天动地，燕军铁骑，有脚蹬稳住身形，手持陌刀挥舞灵活，摆出最适合的骑兵冲击阵法，放入狼入羊群一般，洪流趟过，脚下一片死尸。

魏军哪见过这样的勇猛的骑兵，简直打破了他们的对骑兵的概念，魏国也有骑兵，但是骑士只能一手持枪，一手攥紧马鬃，稳住自己不从马背上摔下，现在可好，燕军的骑兵却没有这些顾忌。

“燕军太猛了，撤退——”

新垣衍看到燕军骑兵的威势后，也没有了继续作战的想法，立即下令中军和后面的压阵队伍，赶紧掉头撤走，如果再不掉头，魏军自己相互挤压踩踏，被燕军铁骑一冲，几乎都要覆灭在此，毫无还手之力了。

后方的压阵魏军，看到前面大乱，以及燕军排山倒海的冲势，也有些打怵了，此时撤军的锣声响起，立即掉头就跑，一片散乱，完全没有了阵型。

周怀英等人都是武者出身，本身剑术高超，但是带兵经验少，又自恃清高，平时不会向低级武官询问带兵之事，所以一到了这种慌乱时候，四周都是撤退的兵马，也不知如何指挥，按部就班，保持阵型，相互掩护，一段段地有效撤退。

燕军骑兵在前，轻甲兵在后，追杀魏军，这种局势成了一边倒。

再加上河滩就在身后，跑到岸边，本想渡船准备撤离，但大船不知何时被对方斥候烧毁了，满天火海，在黄河水面上熊熊燃烧，彻底击垮了魏军的意志。

如果这个时候，主帅有一定的威望和见识，立即组织参与兵力，来个背水一战，绝境逢生，说不定还能反扑一下，可是，后方军阵的林惊羽、周怀英等人，却不懂这些。

在历史上，韩信曾带兵在井陘河边，背水一战，那是因为韩信精通兵法，懂得在战前就做好的动员，提前把自己一方的劣势说出来，没有了退路，激起所有人的杀气和视死如归的士气，所以以少胜多，成为历史上的经典战例。

同样，项羽带兵三万楚军，要与数十万章邯大军作战前，也是破釜沉

舟，激发士兵的血性和不畏死的气势，同样成为一个经典，由此获得战神之名！

可是，这种劣势激发将士的做法，并非谁用都好使，事实上，被追杀到绝境，将士军心崩溃，没有了抵抗之心，只顾逃命，这才是人类常见的本能求生欲，和正常行为，所以被这样打败的例子多不胜数。

历史上，魏晋南北朝，五华乱华时期，前秦军队以弱胜强、屡战屡胜，最后却在淝水之战时百万秦军一败涂地，谢玄、王猛以十万步卒北府兵，大败前燕数十万大军，便是因为前秦军方首领，本想让北府兵渡河之后，半度击之，可没想到，大军后撤时，相互踩踏，一下子溃不成军，三军慌了神儿，没有了抵抗之心，只顾逃跑。

置死地而后生，只有名将才做得出来，可不是谁都办得到的，往往大部分将领，都是崩溃自杀。

魏军主帅新垣衍、董祉岐率领的中军被燕军先锋骑兵层层围住，所以无法指挥后面的压阵兵马，所以才造成这样一盘散沙的局面。

“杀——”

厮杀声正烈，蓝色的燕军，与红色的魏军，仿佛冰火相遇，不能同器一般，相互不容，很快，蓝色的军团就逐渐吃掉红色的队伍，一直杀到了黄河岸边，血流成渠，流入河水中，染红了黄河。

一部分魏军从向上游、下游方向逃窜，还有的慌不择路，游泳入黄河，但是游到一半，因为衣甲太沉，没有了力气，被滚滚湍急的河水冲走，溺水而亡者数千，也有一些，伏在战船烧毁的木板上，漂浮过河，拣一条命回去。

不过这时，新垣衍和董祉岐却逃不掉了，以中军一万人组成方阵，被燕军的骑兵和重甲兵围住，一层层冲刺击杀，外面都是燕军的人马，吃掉这些人，包括魏军主帅，那么这场仗就是彻底胜利了。

七八万大军，死的死，伤的伤，逃的逃，剩下不了多少，即便一些逃散的魏卒能回了魏国内，也只不过数千人了。

燕军将他们骑兵的优势发挥的淋漓尽致，方阵外围万马一起冲锋，那气势惊天动地，足以将余下的魏军压成一块薄饼。

外围的燕军越聚越多，从后方增援兵力，追击上来，源源不断，覆盖了整个河滩外的山塬。

新垣衍回头望着自己身后的勇士，一张张坚毅的脸颊上，写满了悲壮与无畏，这支中军才是真正的魏军武卒，拥有战力和胆气的一群强兵，而逃散的，不少是新军和普通的士卒，毕竟魏国武卒在魏国的数量并不多，不足七八万人，这几年打仗下来，所剩也不多了，尽管不断补充，但是素质明显在下降。

“大魏儿郎们，宁愿站着死，绝不跪着生！今日我们就热血还击，战死沙场，为大魏国争光——”

“争光！争光——！”一万的武卒，杀气腾腾，满脸的不畏惧，魏国的精锐战士，在最后的绝境中，依然保留着胆气，这才是真正的铁血将士，军魂所在。

董祉岐手持长剑，站在新垣衍不远的位置，也是大声喊道：“我魏军在诸侯中有名的勇敢，投降说不定会落个赵军被坑杀的下场，不如马革裹尸，为国捐躯，成为大魏的英雄烈士！”

“杀！杀——”

魏军武卒被调动起了杀机，然后迅速反扑，不要命地开始砍杀围拢上来的燕军士卒，战斗力一下子飙升一倍，完全豁出去了。

血腥之气冲天而起，激烈的血战迸发，双方的伤亡都在扩大。

辰凌骑着马，被一群禁卫军保护，出了营盘，站在一处高坡上，观望战局，看到了许多熟悉的面孔，董祉岐，以及他两个儿子董哲、董勇，还有一些都尉孙峰、张扬、张明、刘宇等人，不少武卒，还是他训练过的……

这一刻，辰凌充满了感慨与无奈，看到这些人的面孔，似乎又回到了当初刚来战国的时候，那些曾一起并肩作战的人，时光匆匆，一晃八九年过去了，自己从河东战场的一个小兵，变成了指点江山的诸侯王，还有统一天下，命运的奇怪，让他经历了最激烈的战国之争。

“这就是战国！充满了邦国之战，永无休止，对不起了各位故友，为了天下安宁，早日统一，今日算是给你们送行了。”

辰凌心中默默念着，然后一挥手，派出传令官传出帅令，动用了炸药和弓箭手，开始往魏军万人方阵中射去的箭矢，都绑了炸药包，紧接着，一阵惊天炸响，无畏的魏军武卒，在惊讶中被炸得粉身碎骨，士气顿时一减。

随后，无数的箭雨笼罩了魏军方阵的上空，集中罩落下去，没有盾牌的武卒，顿时被射杀不少。

辰凌叹了一口气，不忍再看，魏军落败成定局了，转身掉马回营，幸好早日把滕虎、沈铮他们调回燕国，不然现在死的，很有可能就包括他们。

第0941章死守井陉关

燕军大破了魏军，相持战打了半个多月后，终于在这次决战中，一举击败魏军，丢盔卸甲，只有数千人逃回黄河南岸，相信魏王接到消息后，就不敢再战了，来自魏国的威胁已经解除了。

这时候，西路军由荆燕带领，借助骑兵的锐利，还有火药的威猛，兵甲的优良，同样在轵关城下，大破了韩军，使得八万韩军损失了一大半，也从上党地区，仓惶退回到了黄河南岸。

现在除秦开正统兵与楚军大战外，韩魏暂时构不成威胁了。

但是辰凌也不敢大意撤军，担心魏韩卷土重来，因此留下将雄武带兵六万，就守在黄河沿岸的防线上，辰凌率其余八万人马，浩浩荡荡朝着轵关进发，要集合那里的燕军，组合在一起，截住秦军的尾部。

与此同时，巍峨太行山道，井陉关外，正在上演着惨烈的攻坚战。

秦军统帅石礼，副帅白起、蒙骜等人，指挥着十万秦军正疯狂的进攻雄关。

廉颇守关，沉稳如山，年轻却做事老成，发挥自己的敏思，指挥着民夫和壮丁，在原来的雄关基础上，又加厚的防御基石，左右山麓凿石道，可以躲着弓箭手，朝着下方多角度射击，还搭建新的箭塔，构筑第二次层防线等。

一边指挥守城，一边派人日夜加修防线，完全做好了跟二十万秦军打半年仗的打算，让秦军将领既恨且怒，半个月下来，都快没了脾气了。

每日攻城，还让三军将士臭骂廉颇缩头狗熊、龟孙子等，但是廉颇好不动，凭借着兵甲武器的锋利，雄关地利的优势，生生把双方的伤亡，定在一比三左右，平均燕军死一人，秦军就要死三人，这样的死守硬攻，拼的是伤亡。

廉颇在想，即便自己这七万人都战死在这，也把秦军给拼光了，到时候，也算完成了燕王交待给自己的任务。

秦军由于久攻不下，开始把军队分成四组，每组五万，日夜轮番进攻，毕竟燕军人少，这样日夜分配开，秦军可以每支军队休一天半，燕军却只能休大半天，如此要消耗燕军的体能。

山岭盆谷之间，战鼓擂天，弓箭似飞蝗，漫天的杀声中戈光剑影，残酷

无情，城关下马蹄践踏声和石木飞落砸击声震得地动山摇。

廉颇带着诸将在城楼防御口内观战，只见山崖墙壁相互对峙之间的开阔盆谷上，火把通明，带着火光的箭矢密密麻麻对射着。

城下一些敌兵身上燃起了火，不挺地打着滚痛苦地嚎叫着，有的士卒浑身挨了数刀，面目狰狞，仍在忘我地砍杀。

敌兵就像洪水一般来势凶猛源源不断，无休不止，令众守将都捏了一把汗。

这一场硬仗，燕军投入七万兵力驻守雄关，而石礼、白起的兵力却达到了二十万之众，倘若不死不休的对杀下去，直到战斗结束，估计几十万人的尸骨能将整个山谷填满吧，血流成河一点也不为过！

这就是战争，谁先扛不住，谁就先倒下，没有任何仁慈可言。

“杀杀杀——！”整个山谷都沸腾了，时刻回荡着厮杀声，方圆十里的林中野兽早都吓跑光了。

“廉将军，秦军似乎要用疲劳战术，让我们士卒难以调节好状态，这样攻下去，很快我们的士卒就要疲劳不堪，而秦军的状态将比我们好上一两倍，损失正越来越缩小差距。”副帅陆丁山，对廉颇进言道。

廉颇点着头，沉思不语，他也发现了这个问题，秦军轮番疯狂进攻，看似在消耗自己，但是几日来，秦军轮番休息，而燕军人少，休息的时间远远不如秦军，这样精神状态、体力方面都减弱了，伤亡在拉近，当达到一定程度，说不定会被攻破。

当然，这需要一个临界点，那个时候，秦军能剩下多少人，还不一定。

廉颇一时也没有更好的决策，只好道：“多制造一些投石机，哪怕填平山谷，也要让秦军无法攻进雄关城墙，多拉开距离。”

陆丁山点头道“暂时只能这样了。”

.....

石礼、白起、蒙骜等人站在军营与雄关之间，临时用木架搭建的指挥将台上，眺望战局，脸色如霜，二十万大军，死伤五六万人了，竟然没有夺下井陉关，有些出乎意料。

他们忽然觉得自己都小觑燕军了，这些燕军士卒凭着一股誓死守关意志

和信念，视死如归，慷慨就义，就是不肯放弃雄关。

“这廉颇真他娘的气人，缩在雄关内，不出来迎战，只知道一味死守！”

“这仗打得真憋屈啊！”

一些秦军将领都忍不住大骂廉颇。

石礼摇头道：“这不只是廉颇的功劳，这些燕军士卒，与十年前我见到的燕卒，完全不同了，以前的燕军尽管人高马大，但是光有蛮力，训练不足，作战意识差，打起仗来疲弱不堪，哪是现在这样的勇猛，简直堪比咱们最精锐的秦军了。”

白起想起往事，感慨道：“这或许就是燕王和乐毅变革带来的好处，当年我曾去过燕国，迎接太后和秦王，那时候的燕国，百废待兴，城邑凋零，燕王就要筹谋变法了，后来广撒求贤令，向天下求才，六七年过去了，现在的燕国，已经大翻身，大变样了。”

“这燕王，你究竟是什么样的人，能让这些燕卒将士一心，如此死心塌地守着井陉关？看来要夺下雄关，还有另想办法，先要击溃守军的信心和意志，瓦解他们的斗志，才能一举攻破！”

就在这时，有斥候飞马来报，快速送上了新的情报。

石礼看过后，脸色大变，惊讶道：“不好，魏韩两军，竟然半个多月都没支持住，被燕军打得大败而退，弄不好，现在燕军正集合兵力，向我军后方抄来。”

白起和蒙骜两人也都脸色大变，这一则消息，足以改变战局了。

“不能这样攻下去了，石将军，不如这样，今晚我亲自带着五百铁鹰剑士，爬上太行山，尽量避开烽火台，试着从悬崖处夜潜雄关，突袭城关！”白起忽然提议道。

石礼摇头道：“这太危险了，之前咱们就探讨过了，这里的太行山脉比其他处都要巍峨险峻，何况燕军在两端山麓、山崖安插不少明岗暗哨，一旦发现你们，都不要拼杀，只需要几块石头就把你们砸落山下了，风险太大了。”

白起坚持道：“这是最后一搏了，如果不能成功，即便白起粉身碎骨，也没有关系，到时候石将军带军立即撤退，回到河西，免得被燕军堵住后路，前后夹击，那么秦国最后这一支精锐大军，也就全葬送了。”

石礼看白起态度坚决，似乎不成功便成仁的姿态，也不再劝慰了，只好

点了点头，面色凝重地看着他，叹道：“赳赳老秦，共赴国难，为了秦国大业，就托付白将军了。”

白起刚毅的脸颊，突然笑了起来，爽朗中带着几分诀别，毕竟这次行动太过危险了，能不能成功，他也没有把握，地形太难攀爬和前进了，还有避开燕京的斥候和岗哨，难度可想而知。

第0942章夜袭破产

白起决定带着五百铁鹰剑士偷袭井陘，攀越太行天险，潜入雄关内部，火烧粮草，冲破关门，里应外合，这是铁鹰剑士常做的事，只是这一次，危险系数相当高，说九死一生或许有些夸张，但也是七死三生。

蒙骜站起身道：“白将军，交给末将去吧！”

“不，蒙将军，你还有其他任务，速带三千精锐，调过头沿路回到风陵渡，确定一路上的燕军进度，是否有伏击等，如果遇到燕军，有机会可以偷袭燕军大营，为后撤提前做好探路准备！”

“这……”蒙骜犹豫起来，白起果断道：“老秦虎将，不要婆婆妈妈了，不论是偷袭，还是回头探路，都是危险的事，即便是我们这支十五六万的秦军，此时也是处境被动，如果明晚无法攻克雄关，就立即掉头撤退，或者向西北草原一带撤走，再耽搁下去，我有一种预感，正有一张大网在罩住咱们，就像上次邯郸战一样，被围歼二十万秦军。”

主帅石礼站起身，听到白起和廉颇的对白，脸色凝重，他虽为主帅，但是临行前，魏冉特意叮嘱，一旦重大事情，一旦要由白起拿主意，他才是真正的指挥人。

石礼将军虽然资历深，但是与魏冉这种朝中权臣比起来，明显不够分量，所以对魏冉的话，铭记在心，如此关头，立即就同意了白起的提议，派蒙骜带人，先掉头探路。

等白起和蒙骜回大营点兵准备人手的时候，石礼看着厮杀惨烈的战场，有了一丝感叹和悲悯，下令撤军。

“将军有令，金铭收兵……”

传令官快马飞奔而出，穿梭方阵之间，远远传到前方阵地，同时金铭铜锣敲响，退鼓缓慢擂动，全线撤兵。

城头廉颇、陆丁山等主帅、副帅，以及身后一些裨将们见秦军撤兵，顿时松了一口气，这场仗打得太辛苦了。

放眼望去，战场上浓烟弥漫，火光通明，遍地死尸，甚至密密麻麻罗列一层又一层，城墙下尸体竟然堆起了半丈多高，血流成河，脑袋、残肢、尸体、死马混乱一片，看得人直想作呕，连山谷城关上方的云层都转变成血红色，军魂久久不散。

雄关也被上千投石块砸得体无完肤，忙着连夜修复加固，越来越难支撑了。

日夜地守关，燕军的士气也在下降，体力消耗巨大，一见秦军退去，许多士兵忍不住倚靠墙壁就呼呼睡上了。

廉颇看着将士们的辛苦，都记在心里，可是守城的人不足五万了，而且还有许多人身上带着伤，大部分都是残兵了，照这么硬攻下去，燕军迟早有顶不住那一天，这不是他守关不尽力，而是没想到秦军要这样的拼消耗下去，最后绝对两败俱伤。

夜色如墨，秋风吹动，树木萧萧，这时候，已近午夜，白起带着五百铁鹰剑士，全副武装，带齐了攀岩装备，开始潜入了山麓，然后要爬过一道山巅，走出数里，在雄关后的悬崖下落下去。

途中的危险，就是山麓树林内的斥候，山巅上的烽火台，还有雄关附近的暗哨守卫，这些都是影响成败的关键。

于是，白起把五百人分成十组，一波接连一波地行动，这样错开一点距离，一旦遇上危险，也能及时通知后面的人。

这些铁鹰剑士，都是在数十万军中筛选出来的，装甲最精良，背着重剑和铁弩，一身杀神利器，就相当于后世部队的特种兵，原本是三千的名额，可是上次伐赵和突围中，损失了不少。

夜光之下，这些敏捷的身影，犹如猿猴一般，借助绳索攀爬陡峭的山体。

尤其是第一波的战士，更是挑选攀岩最厉害的人，在前面把路探好，勾住绳索，后面的人，才能顺畅一些。

十组的铁鹰剑士，小心翼翼地潜行一晚，等天亮时候，浑身用草藤绑在身上，掩盖住盔甲和身形，然后放慢速度前进，到了山麓上，在山林中行走，格外谨慎。

途中遇到了一些燕军斥候，但是都被这些铁鹰剑士射杀，或者近身斩杀，继续推进。

白天的时候，山谷内再次传来惊天的厮杀声，他们在太行山岭内潜行，也能听得很清楚，格外激烈，整整一天都没有消失，直到黄昏时候，才止住兵戈声。

成败就在今天晚上了。

白起感到身上的重任，只有突破山巅之处一排烽火台和暗哨，然后就能闯入雄关附近的山崖，斩杀那里的守军，就能落下雄关之内了，这一系列的行动，都需要完美的配合，还有出色的身手，速战速决。

由于要临近山巅的烽火台，所以把人手缩在一起，两组为百人队，朝着几个烽火台摸去，要趁着夜色除掉这里的岗哨。

就在徐徐靠近，还有几十米就到达的时候，忽然几声炸响，几乎同时响起。

轰轰轰！

爆炸之声，打破了山巅上夜的寂静，一下子把秦军铁鹰剑士炸死不少。

“有敌军猜到地雷了。”

“是敌袭——”

岗哨的燕军侍卫忽然谨慎起来，拉起了弓箭，朝着爆炸声处，乱箭射去，顿时就要铁鹰剑士在夜幕下中箭。

“不好，暴露了，快撤——”白起惊觉，当机立断，立即下令撤退。

忽然，一些岩石后和荆棘林内，也有弩箭射来，罩住了这片雷区上空。

嗖嗖嗖——

成百上千的箭矢，骤急如雨，倾泻下令，早已被炸响震住的铁鹰剑士也慌了神，在乱箭之下，不少人中箭身亡，其余人快速撤退逃命，有的慌不择路，逃入了太行山中。

白起也在撤退时，肩部中箭，奔逃时候不下心踩空了，摔下一个空谷去。

秦军的夜袭破产了，等到了天明，主帅石礼眼睛都瞪红了，也没有看到白起等铁鹰剑士的信号。

他心里明白，派去的突击队，已经凶多吉少了，默默轻叹一声，百般无奈之下，再不耽搁，立即下令，撤走了伏击在雄关下的精锐，然后三军整编，着手安排撤退事宜，这里已经打不下去，再不走，很可能被燕军前后围住，葬送在西赵之地。

第0943章争分夺秒

秦军开始撤退了，石礼用兵谨慎，虽然攻击不足，但是保守有余，担心被燕军来个瓮中捉鳖，所以打算提前撤回晋阳城，然后整编人马，备足粮草，更换军械后，再看燕军东西。

如果真是前后被堵住，那么只能尽快突围到黄河，组织渡河返回河西。

石礼很清楚，这支二十万兵马，几乎是秦国能征调最后的一支常备军了，如果他们被围困在这，秦国本土是无法派出援军解救的，需要他们自救。

即便秦国重新招募壮丁入伍，但是也需要一个过程，还有短期的训练，远水解不了近渴。

井陉关没有攻克下了，损失了五六万将士，如今又落一个被困的局面，秦将军石礼越来越觉得，燕国不简单。

这种忧虑就更加沉重了。

.....

天色之后，秦军撤退，井陉关上的守军发现后，立即禀告给了统帅廉颇。

廉颇带人出城查看，秦军果然退走了，拔营痕迹明显，但是廉颇做事老成，仍派出不少斥候，快马追上，向四面八方查探，看是否有伏兵和诡计。

陆丁山说道：“君上那边已经派人传来情报，韩魏两军大败，秦开正与楚军决战，盟军威胁已经基本解除了，估计秦军得知前线的燕军大胜，不敢在此逗留了。”

廉颇点头道：“不错，秦军主帅石礼，已经四十多岁，不比白起、蒙骜等人年轻气盛，做事喜欢锋芒毕露，出奇制胜，石礼稳扎稳打，一见形势不利，立即撤军，退守晋阳，甚至见连横失败，一下撤回河西去都有可能。”

“廉将军，我们是否派兵追击？”

“暂时不必了，我们的将士几乎都有大伤小伤，体力消耗，人困马乏，应该休整一段日子，等待君上的圣谕吧。”

“那好，这次君上御驾出征，鼓舞三军士气，想不到一个月不到，就破了

盟军之盟！”

廉颇笑道：“这是四国联盟之后，却不统兵在一起，各有小算盘，才导致被燕军逐一击破，燕统一六国的局势，已经基本定下来了，以后四国攻燕少，燕攻六国多矣！”

陆丁山是地地道道的燕国人，因此格外高兴，哈哈笑道：“真想不到，天佑我大燕，有这等英主登基，八年整顿国政，强军富民，运筹帷幄，先后灭了赵、魏，如今又有了攻破剩下四国的趋势，真是大快人心啊！”

廉颇感叹一声，想到了长平之战，四十万赵国人被坑杀，没有再说话。

.....

蒙骜带着三千人马，一路向南，想要回到风陵渡去查看战船和渡口，是否还在秦军掌控之中，但数日之后，就在太岳山和吕梁山之间的平阳一带，遭遇了燕军的伏击。

三千人马强行突围，最后蒙骜只带着数百人仓惶逃走，掉头北上。

南下的路被堵了，燕军果然要来围堵秦军了。

蒙骜现在心情沉重，他要立即把这个消息送回去，让主帅早日撤军回河西，再不走，就要被围堵其中了。

当他卷带残军回到晋阳城时，就知道大军已经井陉关撤退了，心知不妙，赶紧询问白起的下落，得到的答案是生死不明，不知去向。

“白将军！”蒙骜双眼热泪，这几年的共事，两个人结下深厚友谊，亲如手足，想不到这一次，落得这样的结局。

“我要去找他！”蒙骜起身，就要出去寻找白起的下落。

石礼劝慰道：“蒙将军不要悲伤了，白将军吉人自有天相，说不定一时走失，进入了山岭内，暂时无法跟咱们联络，千万不要去寻找，否则让燕军知道白起在太行山麓上失踪，说不定也会派人去搜查，那样只会害了他！”

蒙骜也觉得有道理，于是放出几个斥候，乔装成猎户，等秦军退走之后，进入太行山中寻找白起的下落。

“看来，我们要即日退兵了。”石礼叹了一口气，走到地图前，看着周围一带的底线，指着西面的吕梁山道：“吕梁山麓，有一条古道，连接兹氏城与离石城，我军可先赶往南面三百里的兹氏城，然后进入赶在燕军围堵前，穿

过吕梁山古道，到离石、经葡城，度过黄河，进入河西白狄区大营，就安全了，然后返回咸阳城。”

蒙骜点头道：“统帅说的不错，这是唯一的道路了，但是为防止燕军提前去伏击，而且还有提前组织好上百艘船只渡河，所以，末将愿做先锋将，前往吕梁山古道把守，并派人去葡城寻找船只。”

“准你了，不过这件事，越快越好，一刻也耽搁不得了。”

蒙骜站起身，抱拳道：“末将明白，这就带两万秦军先行，统帅也要今日内撤离，大军赶路，速度缓慢，如果被燕军捷足先登，那就遭了。”

“本帅也是这个意思。”

“那末将这就去调兵了。”

“尽管去吧！”石礼一摆手，让他离行了。

蒙骜双手抱拳一礼，然后转身退出帅堂。

石礼等蒙骜走之后，对着屋内几名裨将道：“诸将听令，立即调兵，一个时辰后，带足粮草和战马、钱财，退往兹氏城，然后穿越吕梁山古道，撤兵回河西。”

“得令！”诸将站起身，纷纷允诺。

众人分头行事，这时蒙骜再次带兵离开晋阳，赶往吕梁山麓的古道，现在是争分夺秒的时候，一旦让燕军捷足先登，后果不堪设想。

这时关乎到十五万秦军，能否回归西秦，保存实力，使秦能东山再起，如果这些壮士都葬送在这，那么秦国元气大伤，似乎不比赵国凄惨了。

“一定要赶在燕军之前，守住关口，设下关塞，千万要等着我过去啊！”蒙骜心急如焚，越来越察觉，这一切似乎都在燕国的掌控之中，一种无形的大网正在笼罩这支秦军队伍。

第0944章追击战

辰凌与澹台清儿坐在车内，随着大军北上，颠簸的路途虽然辛苦，但是彼此能坐在一起，每天都能相见，谈天说地，加深了感情。

尤其是彼此都知道，六国统一之后，二人就要分开了，因此格外珍惜现在相处的时光，从山川地形、日月星辰、历史演变、圣人之言、宇宙无穷等各方面，交流着，相互吸引。

辰凌道：“秦军正在撤退，这次消灭了这支秦国主力，那么河西秦国，也要元气大伤，几年内恢复不过来，给咱们灭掉魏、楚、韩提供了宝贵时间。”

澹台清儿点着螭首，悠然道：“这是肯定的了，先魏楚，后韩秦，是灭掉四国的最好顺序。”

“对了，清儿，这次破了四国联盟之后，趁着凯旋之机，我打算改燕国号为华夏，让各国百姓都能一视同仁的意思，作为华夏儿女，理应团挤在一起，把目光放得更过，毕竟这个世界，远远不止中原这一块，还有很多大洋，很多大洲的。”

澹台清儿听他提过，山外有山，海外有海，世界远不止周朝的天下，也的确震惊了。

如果燕国统一六国，能把多余的人口和俘虏，送往不同的地方，开垦荒地，占据新的大陆，那么从今以后，世上各处，都是炎黄子孙了。

“这样做，的确有很多益处，不如这样，周为火德，燕以水蓝为得，可算水德，水能克火，所以燕国取而代之，乃是附和阴阳五行，上天喻示，如此一来，可更让世人所信服，不在生出抵抗的情绪。”

辰凌眼眸一亮，惊讶道：“如何可以做到？”

澹台清儿清丽无双，微笑道：“不如这样，你可以写一封密函给墨妃暄，让她派人缝制一条五爪金龙，能够密封在水中游潜的那种，到时候，君上亲自到易水或渤海之滨祭祀祖先，感谢先灵们的庇佑，大破盟军，这时候，金龙出海，口吐天书，带时候由我来解读，给燕国正名，消除各国遗民的抵触情绪，都认为归顺燕国，乃是大势所趋，上天注定。”

辰凌惊喜万分，大笑道：“你这是做虚假宣传啊，不过，这种密信的手法，还真的能忽悠住百姓，削减世人对燕国将士灭国的悲戚和愤慨，归顺我大燕。”

“这件事，还需要很多周密的计划，可让人先缝制密封的假龙了。”澹台清儿睿智无双，每一次策略，都是那样的切中要害。

“好，我今日就起笔一封书信，派人送往燕京！”

.....

蒙骜的先锋秦军终于抵达了吕梁山麓古道，发现这里的秦军守卫还在，顿时大松一口气，立即留下一万精兵，在古道的南面开始修筑防御石墙，然后挖壕沟，企图阻挡南面赶来的燕军。

同时派出五千人马，通过古道，占据山头另一端的要塞，并向离石城去通传，让那里的守将准备好船只渡河。

这一切，似乎还没有那么糟，蒙骜稍稍松了一口气，站在古道路口，看着南面的方向，希望燕军能晚一点过来，这样才能让秦军全部过去。

“一定要保佑我秦军啊！”

蒙骜心中长叹，忍不住一阵忧心如焚。

.....

石礼统帅十二万大军，还有几万民夫，押送着粮草财物，快速撤往了兹氏城，原本三日的行程，大军两日即到。

大军形势危险，不敢耽搁，在城外宿营休整半日之后，第二天再次上路，赶往吕梁山中段山麓古道。

“蒙骜啊，你一定要先站住古道要塞，让我军先过啊，否则十多万大军，都有葬送了。”

石礼心中暗暗着急，却又无可奈何，大军全速赶路，马不停蹄。

直到得知前面的山口要塞已经被先锋军占据，这次放下心来，火急火燎地加速前往。

“石将军，大军终于到了。”蒙骜上前，与石礼见面。

石礼点头道：“燕军的情况如何？”

蒙骜脸色谨慎，叹道：“剧探子汇报，三万燕军先锋，已经感到三十里外了，都是清一色的骑兵，速度很快，这条古道狭窄，每一排人数有限，所

以十多万大军，至少需要半个时辰，才能进入，等候燕军骑兵冲上来，末将会率领一万多将士，阻挡住燕军骑兵，争取半个时辰的时间。”

“那好，辛苦蒙将军了。”

“职责所在，义不容辞，赳赳老秦，共赴国难！”蒙骜铁骨铮铮地说道。

“赳赳老秦，共赴国难——”秦军统帅石礼喟叹一声，看着蒙骜，点了点头表示赞赏与鼓励。

“请石将军率军先过——”

石礼也知道形势越来越严峻，不敢耽搁，喝了一声“传令，立即进入古道。”

“喏——”

前军裨将率先带人马进入兹氏通离石的谷岭山道，要横跨巍峨的吕梁山，失少有数十里的山道，它南北延长约八百里，吕梁山中段称关帝山，为一拱形隆起，山体宽大。

古道有两岸青山相对出的沟谷，也有半山高的山麓危道，还有山岭蜿蜒的小道，蒙骜派出数千入提前入山道，每相隔五里，留下数百人驻守，勘查地形，站住岗哨，等待大军通过。

就在这时，燕军铁骑到了，千军万马，奔腾而来，滚滚如雷，在山峦起伏的盆地山岭之中，回荡着金戈铁马的壮烈声。

蒙骜手握宝剑的剑柄，站在临时防线的阵中，看着冲击而来的燕军铁骑，再一次陷入悲怆的神色中，上一次，五万秦军铁骑就是被燕军骑兵吞并的，二十万秦军也全部葬送了。

这回一定不让重演，蒙骜一挥手，喝道：“列阵！”

“铿铿……”秦军枪兵、长戈铁甲铿锵，手执橧盾长矛，排着密密麻麻的阵形，足足有二十排，上百列，五千多人先列成枪矛阵，长枪高举，森然如林地密集在一起，随着一声大喝，所有交错排列的兵卒单膝跪地，长枪前指，排成了一个立体防御的枪阵。

在枪矛方阵两翼，在策先锋阵翼护之下的投枪手和步弓手、弩机手也排着整齐的队列大步向前，以这一箭地的距离，快马铁骑一冲就到，他们只有射三箭的机会，是以各军阵中间给他们留下了退往中军大阵的通道，因为铁骑一到，弓箭手就没有用武之地了。

烈日当空，开阔地两侧千军万马杀气冲霄，剑戟生寒，寒意压住了天上的烈日。

第0945章计中计

燕军铁骑冲至，速度极快，卷起一阵旋风般，呼啸而来，沙尘飞起，地动山摇，那威势太过震撼了。

所以秦军长矛手，看到铁骑高大，燕军骑士们双手持着长刀，奔雷疾来，都捏了一把汗，这种气势太强大了，完全要压垮徒步方阵，按照这种速度，甚至能步兵踏成肉泥。

蒙骜也脸色凝重地看着燕军，他真的不明白，为何燕军会变得如此强大，那燕王究竟是什么人？能把落后的燕军改变成这等程度，都超过了最凶狠的秦军。

“大秦儿郎们，为了让大军安全撤退，所有人听令，顶住燕军先锋铁骑，不让他们截住我大军，纵然马革裹尸，以身报国，又何足道哉？”

“马革裹尸，以身殉国——！”

秦军将士们都虎目圆瞪，想到战死沙场，保护大军撤退，任务艰巨，热血沸腾，不就是一个死吗，秦人何惧？

“弓箭手准备！”蒙骜大喝一声。

吱呀呀——

两千多弓箭手拉开硬弓，瞄准了就要进入一箭之地的燕军骑兵方域。

此时，燕军骑兵中间的一些骑士，把陌刀挂在马身得胜钩上，从背上摘下弩机，朝着斜上空四十五度的位置，也随时准备好开射。

“放箭——”

也不知哪一方先喊出来，顿时两部的箭雨几乎倾泻而出，嗖嗖嗖一阵破空振响，杀伤力极大。

燕军骑兵速度快，前胸有上等护甲，因此普通流矢能挡住不少，如果穿着普通护甲，则要伤亡加大许多。

而秦军相反，明知要决战了，许多秦卒勇士觉得穿战甲太碍事，于是卸掉衣甲，半光着膀子，恨不得杀个痛快，这样一来，受弩箭的伤害反而会加大一些。

两三轮箭雨之后，各有损伤，这时最前面的骑兵已经开始趟阵了。

“哐唧唧——”

“咔嚓！”

秦军铁骑纵马越过壕沟，凌空扑入枪林方阵内，明知扑上去九死一生，但是毫不犹豫，前仆后继，连人带马，挥舞大刀，撞击在密集的枪林上，靠这种冲击力，自己被刺死，也砸死、砍翻几个，赚回了本钱。

“杀——”

这一边厮杀惨烈，铁骑源源不断冲入了秦军方阵，正面搏杀在一起。

古道口处，正在撤退的大军听到这边的厮杀，有些慌乱地加快步伐，全部拥挤入古道内，排出了一条长蛇，蜿蜒在吕梁山麓古道上。

.....

燕军压阵在后的徒步甲士大军也靠近了，在中军阵里一辆高大的战车上，高挑黄罗伞盖，辰凌一身黄金甲，手握利剑柄，披风展动，目光精炼，充满了威严。

在他身边，是完美无瑕的女神，澹台清儿，不过此刻也在长裙外，披上一件甲冑，护住要害，以免流矢无情被殃及。

“秦军已经进入一大半了。”辰凌手拿单筒望远镜，远远就看到秦军所剩的士卒大致数量，已经有六七万进入古道内了。

澹台清儿沉思道：“按照秦军徒步在崎岖山道中的行军速度，几十里山路，至少需要半个时辰，等秦军快要都进入的时候，另一端，先锋军也就有要出谷了，就是收网的时候。”

辰凌微微一笑，这一切都在燕军的算计之中，他提前派出了人马堵在平阳一带，阻挡秦军南下撤退，只能穿越吕梁山中段古道，因此派出一千特种兵，埋伏在古道的几处山崖上，虽然人数不足以伏杀秦军，但是一些险峻处，都安置了炸药，一旦点燃爆炸，山体滑坡，立即就会把古道切成几节，彼此断裂开。

在吕梁山以西的黄河沿岸，早就有海军陆战队沿着黄河逆流而上，在葡城一带抢滩登陆，夜袭葡城、离石城，由于那里的驻守的秦军士兵非常少，一两千守卒，根本就被海军陆战队摧枯拉朽地横扫了。

这一切，都是针对秦军布下的局，计中有计，而策划者，正是澹台清儿。

辰凌深深地敬佩她的智谋，环环相扣，特别对人性的剖析，几乎算准了敌军的每一次能采取的行动，占卜星相，预言之术，无愧鬼谷天女之名。

再过一会，就听到了吕梁山脉深处，忽然传来滚滚的爆炸声，辰凌知道伏兵已经下手了。

辰凌当机立断道：“传令下去，全线压上，围堵秦军入瓮！”

“喏——”诸将领命，立即带军冲杀而出。

七八万大军，瞬间加速前进，蓝色军团，如海啸一般席卷而来。

蒙骜在方阵看到地平线上，蓝色衣甲的燕军，密密麻麻的步兵追击上来，脸色灰白，心中涌起苍白无力之感，再加上古道内传来的爆炸声，还有将士们的惊呼骚乱声，使他产生一股不好的征兆。

“就这样完了吗？秦国也要步入赵国的后尘吗？”

蒙骜当场石化，满脑海的疑问和震惊，他最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

这一次，自己还能逃走吗？有多少秦兵能安然返回河西秦川？

“全力挡住燕军——”

蒙骜抽剑往前去，指挥着剩下的数千将士，与燕军铁骑搏杀，以血肉之躯筑成壁垒，挡住敌军的跨越。

可是，燕军越来越多，排山倒海，七八万人，加上三万骑兵，足足十万人，前来截杀秦军，这等阵容，明显就是不想放过这支秦军主力啊！

忽然间，蒙骜看到了两百步外，燕军的中军方阵，高高的黄罗伞盖，想到燕王御驾亲征的事，心中一震：难道燕王亲至了？

想到这里，他从马背上摘下一把铁弓，这是出征前孟贲勇士赠送给他，拉开满弓能射出两百步，于是抽出铁箭，上弦拉弓，朝着那远处模糊的燕王身形，猛然射去。

这一箭，非常迅捷，出弓之后霹雳弦惊，但是射出两百步已经没有多大劲道了，何况辰凌还是一位准八阶武者。

“唰！”

辰凌抄少一抓，就抓住了那支箭矢，随手从车辕上摘下自己的良弓，朝着射箭者反射回去。

这一回去势更急，如迅雷急电，到了两百步速度仍快，显然辰凌动用了先天真气和内劲，超出了普通武将纯以臂力射箭的范围。

“噗！”蒙骜仓促之下，急忙侧身，却没有完全躲开，左肩被射中，兀自倒退好几步，这才站稳，满脸的惊呆：这燕王竟然是如此厉害的一位武者？他究竟是谁？

第0946章埋葬山谷

潜伏在吕梁山道中的燕军特种兵并不多，一支千人队，但是分散在几个艰险之地，炸开山崖上的岩石，引发山体崩塌，顿时砸落山谷，一些秦军被岩石、沙土活埋在下。

整个十万大军被分切成多块，行军难以正常进行，引发秦军的惊慌，队伍更加拥挤，相互踩踏，争相在山道中逃命。

山道的两个端口，东面被辰凌的大军冲席而至，淹没了这里断后的秦军，蒙骜被几位亲信侍卫护送逃走，其余人马一晃而散，有的逃入了山道。

辰凌下令封堵山道要塞口，然后命令长枪手开路，弓箭手在后，往里面乱射，由于秦军在山谷内，队形拥挤，空隙不大，所以流矢笼罩射下来，伤亡非常大。

另一端，山道西出口，被三万海军陆战队把持住，用了六门火炮，并排对准了山道口的位置，开始一阵炮轰，飞沙走石，硝烟弥漫，压制着秦军的前行，弩机纷飞，杀伤极大。

这样前后堵杀，让虎狼之师的秦军也崩溃了，军心涣散，收尾断断续续，难以联系，一盘散沙，士兵们在绝境之下，没有了统一指挥，就变得颓废和绝望，士气低落。

潜伏的特种兵不时地朝着山谷内丢放炸药包，炸得下面血肉横飞。

这场战斗从早打到晚，一天厮杀下来，山谷堆满了死尸，血流成渠，折戟断旗，横七竖八，一片狼藉，惨不忍睹。

“杀出去——”

“救命啊，我们投降——”

“快逃命啊！”

秦军乱成一团，各自为战，混乱不堪。

到了晚上，燕军仍不罢手，继续射出火油箭矢，把这条山道给点烧起来。

山道里面残存的秦军和地上的死尸，都被燃烧，空间小，不易躲藏，除了一些两侧山峰地势相对平缓的一些士兵，逃入了吕梁山脉的深山老林，

不知所踪，八成的秦军都被消灭在山谷，烧成一片。

秦军统帅石礼，看到四周的情景，知道这次又被燕军算计，几乎要全军覆没了。

“完了，全完了，我们要完了，秦国也要完了！”

石礼满脸悲戚，喃喃自语，老泪横秋，他自知这支秦军精锐对秦国意味着什么，一旦葬送于此，秦国的元气大伤，就好比赵国长平之战后，数十年都缓不过气来。

“我是罪将啊——”石礼一声悲呼，脸色露出绝望之情，深深的悔恨，随手拔剑，自刎而死。

这时整条山道内，燃起了一条火龙，蜿蜒崎岖，还有痛骂声、惨叫声，腥臭之气向山谷外飘散，浓浓的焚烧人尸的黑烟，冲霄而起。

翌日清晨，燕军开始清理战场，一点点向山道内探去，逐渐清理里面的岩石土堆，还有满地烧焦的秦军死尸。

辰凌和澹台清儿站在山道口，看着残酷惨烈的场景，都深深一叹，战争，最无辜就是这群将士，都是千千万万个家庭男儿和丈夫，丧命于此，多少个家庭因此悲痛不已。

“秦国这只老虎，没有了爪牙，已经没有什么作为了。”辰凌轻叹道。

澹台清儿风姿如仙，满脸悲悯苍生的神态，亲自看过这种如修罗地狱的战场，对她道心和意志都是一种考验和煎熬，太凄惨了，由于是她用的计谋，这一切，可以说跟她也脱不了干系。

“辅助燕国统一天下，我做的是对还是错？”澹台清儿开始询问自己，直指道心。

“清儿，无须自责，这就是战场，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不杀人，不屠生，难以取得胜利！”

“我明白，可是看到这么多将士，因我献出的计策而丧失，其实我也是刽子手。”

辰凌喟叹一声，充满感慨道：“慈不掌兵，善不称王，历史更迭，多有苦难！”

“我现在，似乎明白了那句‘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道心虽然缥缈，

追求自然，但是逆天争名，同样是杀伐无情——”澹台清儿沉思半天，忽然说出了这一句话来。

“清儿，咱们回去吧，四国盟军惨败，是该收兵北上了。”

“楚国如何了？”清儿问道。

辰凌微笑道：“刚收到来自秦开将军的快马捷报，大破楚军，那一边也退了，现在秦开将大军全线压上，乘胜追击，大军已经濒临淮水了，齐宋鲁旧土，大部分掌控在我燕国的手里了。”

澹台清儿点了点头，怅然道：“一个月，盟军大败，这次更加凸显出燕国的战功盖世，国力强盛，是该回去，准备更改国号，为燕吞四国，做最后的准备了。”

辰凌携着清儿的玉手，走回辕车上，施发号令，只留下两万甲士，在当地驻守，并在周围方圆数十里村落征调壮丁，帮助清理山道，运出尸体，在谷外就地焚烧掩埋，以免出现瘟疫。

紧接下令，命荆燕统兵五万守风陵东渡口、韩国上党、旧赵晋阳一带，防止秦军再次东出；姜雄武统兵五万，驻扎黄河沿岸，防御魏国北上。

秦开留下两名裨将程浩、张文远，分别守淮河北岸的彭城之地、齐国长城的临淄之地，两道防线，可阻止楚军再次北上的步伐。

其余二十万人马被召回燕赵齐接壤之地，修筑远征军大营，北面可守易水长城，南面可势压中原，虎踞龙盘之威，俯瞰天下。

王师凯旋，意味着四国盟军告破，对燕国的威胁解除了。

这次是真正地在世人面前展示了燕国的军事实力，有统一天下的能力，顿时引起了各方的猜测和嫉恨，战国各地都在议论纷纷，说燕国有灭六国之心，如今已经灭了赵齐，剩下的秦魏韩楚，很快也要遭殃了。

这样的流言四起，顿时让秦魏等国的商人，开始悄悄迁徙，往燕国的统治区迁去，免得遭受战乱之苦。

辰凌只率三万禁卫军归来，满朝文武百官，在城外跪迎燕王大胜凯旋，朝拜之中，高呼赞美歌颂之词，出城迎接的百姓，更是人山人海，足足十多万人，辰凌站在罗伞高车上，接受官员和子民的朝拜，体内血脉嗡嗡轻颤，浑身散发出一股君临天下、舍我其谁的气势来。

第0947章喜庆团聚

辰凌由于出征辛劳，长途跋涉，所以没有接见大臣们，改为明日早朝，进行大朝会。

百官尾随燕王抵达皇宫外，然后散去，但是这些官员看着燕王的眼神，都充满激动和兴奋，想不到燕王除了治国安邦外，还能带兵征伐天下，绝对的一代英主明君！

有了这样的君主，文武百官自然非常高兴，这意味着统一六国的梦想，在不久将来就会实现。

“恭送君上——”百官送拜，燕王摆手示意，然后进入防守严密的皇宫。

燕军出征一个多月，以少胜多，击败四国盟军，一战成名，使得燕王的名声一下子威震天下。

其实辰凌现在也明白，这与澹台清儿算无遗漏，预敌先机有很大关系，难怪说：得天女者，得天下！

燕王辰凌携着清儿，回到了后宫，这时宫内的易太后、墨妃暄王后、贵妃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还有两位准才女王妃，洛语嫣和楚非烟，两位智慧女神的化身。

几乎容乃了战国最漂亮的一些女性，站在辰凌身前，仿佛一幅群仙仕女图，个个都像画卷中的仙子。

这些宫内尊贵的女人们，按身份地位派出几排，等燕王走入后宫廷院后，这些女人，除太后外，一起给燕王行礼。

“祝贺君上凯旋而归！”

辰凌嘴角挂着几分舒心的微笑，在哪里，也不如在家里安心舒服，能拥有这么多心爱女子，真是一种幸福。

“拜见母后！”

“拜见太后——”

辰凌和澹台清儿先是给易太后行礼，然后再让诸王妃平身。

一家人团聚，特别是征战在外，让女人们担惊受怕，现在凯旋归来，自

然皆大欢喜，气氛格外喜庆、热烈。

众人进入乾宁宫内，围坐一团。

辰凌把这次出征之战，与魏韩楚秦一番交锋讲述出来，由于韩楚不是辰凌直接参与，所以一笔带过，专讲与魏、秦之战，河滩大破魏军，吕梁山道埋杀秦军，厮杀之残酷，激斗之壮烈，让诸女唏嘘不已。

易太后、嬴珂儿都来自秦国，按辈分说，还是同父异母的关系，虽然年纪相差了二十多年，如今，燕军已经先后灭掉秦军四十多万，想到四十万老秦壮士就此埋骨他乡，都有些怅然。

不过二女也明白，这就是战国大争之世，诸侯彼此联姻，司空见惯，但并不能影响大方向，比如秦魏每代都有联姻，但是秦魏每年都有大小战役，相互厮杀征讨、吞并领土。

洛语嫣拉着澹台清儿的素手，轻叹道：“清儿姐不愧是鬼谷宗的圣女，诸子圣人的高徒，一系列谋计和运筹帷幄，让我等佩服之极，扬我巾帼之志，真是大快人心，想不到，文武双全的夫君，都有如此仰仗姐姐，呵呵，真给我们女同胞们长面子啊！”

“咯咯……”诸女听才女说的有趣，都忍不住欢笑起来，花枝招展。

辰凌看的精神一动，忍不住赞叹自己的福气，墨妃暄、庄若水、洛语嫣等等，哪一个不是倾国倾城，绝美天下的女子，都是自己的妻子，这种幸福，比拥有江山，还让他激动！

床榻风月，其中的‘性福’真的不是其他男人能想象到的！

“清儿姐姐，我们真是太佩服你，跟我们讲讲，你是如何想到这样布局，击败盟军的？”楚非烟忍不住好奇问道。

澹台清儿被众人注视，仍平淡如水，微笑道：“其实也没事，大家应该听过齐国‘田忌赛马’的事吧？”

诸女一听，都点了点头，因为这件事，牵扯到齐国名将孙臧，因此在三十多年前，被传播一时，天下皆知。

洛语嫣更是研究史书的才女，顺口说道：“齐国的大将田忌，很喜欢赛马，有一回，他和齐威王约定，要进行一场比赛，他们商量好，把各自的马分成上，中，下三等。比赛的时候，上马对上马，中马对中马，下马对下马，由于齐威王每个等级的马都比田忌的马强一些，所以比赛了几次，田忌都失败了。”

“后来田忌听从了孙臆的策略，以下马对齐威王上马，以中马对下马，以上马对中马，还是同样的马匹，由于调换一下比赛的出场顺序，两胜一负，就得到转败为胜的结果。”

澹台清儿莞尔道：“就是这个道理，师兄孙臆，审时度势，做出实力分析，说直白一些，其实就是以分配顺序来预算胜率，善用自己的长处去对付敌人的短处，这次用兵也是如此。”

诸女都好奇起来，紧紧盯着澹台清儿，听她如何高论。

澹台清儿继续道：“魏韩秦楚四国军队，合兵六七十万，从四面围拢而来，我就只有四十五万，如果分成每军十万人，同时应对四国军队，那么都会陷入困局，时间一长，秦军就能先突破，魏楚兵力多，与燕军僵持，这样一来，我军就处于劣势。”

“所以我就想到，秦军既然最强，那么咱就以五万最少的兵力来死守，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能守住就行，也不要能击败敌军；然后把重兵分配其它三路，燕军精锐三十万对付魏楚三十万，等于以上马对中马，燕军十万对韩军八万，等于以中马对下马，所以其它三路迅速高捷，掉过头，收拾最强的秦军，由于其它三路败北，那么秦军攻燕就没有了意义，又担心会被包围，只能撤退，被我就伏击。”

诸位王妃听完之后，都轻呼一声，原来如此，想不到这样简单的道理，可是谁能联系到兵法破敌呢？

辰凌感叹，虽然是简简单单的一条谋计，但运作起来，需要精细的布局，还有许多综合因素。

“今天团聚了，都留在乾宁宫吃饭了，喜庆的日子，都陪为夫喝几倍酒，不许推脱哦，当然，母后随意！”

易太后微笑地看着自己的儿子，不但长大成熟，而且成为振兴燕国的英明君主，这么有出息，真是越看儿越高兴，又娶回这么多漂亮的儿媳做妃，笑得她合不上嘴道：“对对，你们都是君上的王妃了，今天就破例，陪着他多饮几杯吧，哀家绝不管束。”

澹台清儿却是脸颊微红道：“太后，她们是，清儿不是。”

辰凌在一旁拉住羞涩的天女，拿出大男子主义的气概道：“我说你是，你就是！”

第0948章与楚才女同浴

辰凌与诸王妃用过午膳，聚在一起，谈天说地一下午，温馨柔情，这些绝色美丽的女子，都是辰凌所爱，墨妃暄、洛语嫣、庄若水、兰歆雅、赢珂儿等，与他都有很多往昔经历。

他倚靠座椅上，看着诸女清丽无双，风姿神韵的妃子们，心中一片爱意涌动。

在屋子中间，是几个小孩子在嬉闹着，最大的不过五岁，太子姬轩，其它孩子都是庄若水、兰歆雅她们生的，男孩虎头虎脑，女孩雪白公主，众人围绕着孩子其乐融融。

洛语嫣和楚非烟看到了孩子，也涌起一些向外，她们与辰凌的年纪相仿，现在二十七八岁，绝对的大龄剩女了。

要不是遇到了辰凌，以她们的清高、才学、姿色，还不知要挑到什么时候，最后要不嫁给王侯，要么孤老一生。

“两位才女姐姐，你们打算何时入宫封妃啊？”赢珂儿笑问道。

洛语嫣倒不介意什么时候，反正她现在任务繁重，担负着燕京学院的院子之职，同时还在教育部门挂职，平时写书著说，身体有需要了，就隔三差五进入约会燕王，云雨滋润一番。

“我倒不急，等统一六国之后，封妃入宫也可以，那时候，就不能在外面任职了。”洛语嫣含笑答道。

楚非烟脸颊微红，偷偷瞥了辰凌一眼，她的年纪也不小了，一直没有与辰凌有实质关系，来到燕国已经好几年了，虽然现在也是准王妃身份，可她听洛语嫣不着急，自己如果急着嫁入宫内，似乎也不好，惹人笑话，所以左右为难。

辰凌似乎看出了楚非烟的心意，嘴角挂出笑容，起身走过去，拉住楚非烟的手，柔声道：“今晚别走了。”

“啊？”楚非烟吃惊一下，扭捏道：“我和语嫣姐都留下吗？”

“暂时不管她了，只有你睡在乾宁宫就行了。”辰凌一脸笑意，但是深情款款。

其它诸女顿时就明白过来，今晚燕王要与楚非烟同房破瓜了。

楚非烟也明白过了，顿时脸颊如一块红布，连脖颈都红透了，当着王后、诸王妃等所有女人的面，被要求留下同欢，让她真的难以招架，烧得她浑身火烫，一下子就把螭首埋入辰凌的怀内，不敢见人了。

“呵呵……”诸女看见她的羞涩模样，都忍不住咯咯笑起来。

虽然楚非烟的年纪在诸女中，毕竟靠前，但是至今还是处子，依然停留在少女情怀之中，没有经历过那一道关，不真正同欢一次，就不能转化为真正的女人。

“这有什么害羞的，反正你早已心属于为夫，也该修成正果了。”

“求君上，别说了……”楚非烟声音如蚊子，羞答答的神态，娇艳欲滴。

辰凌嘿嘿笑道：“大方一点嘛，你看看她们，谁不是跟为夫大战过几百回合的，不知尝过多少体位，你现在是最冰清玉洁的了，当然，清儿除外！”

“哎呀，还有孩子呢，别教坏他们！”墨妃瞪白了辰凌一眼，忍不住责怪道。

澹台清儿脸色一红，站起身来道：“怎么又扯上我了？”

辰凌哈哈一笑，上前拉住清儿，认真道：“我说没参加，难道不是真话吗？”

澹台清儿掐了他一下，啐道：“不管参不参加，别牵扯到我的名字就行了，我不在此列中。”

“难道你要搞特殊化？”

“……”澹台清儿在这方面，真是说不过他了，因为他装愣充傻耍赖皮。

辰凌见她脸色变化，不敢多调戏了，站起身拉着楚非烟的手，轻笑道：“我要去沐浴了，非烟陪着为夫，其它女眷，明日再开始轮番恩宠了。”

楚非烟闻言，把头低到胸口了，像个鸵鸟一样，硬是不敢再抬头看诸女。

墨妃暄、洛语嫣、赢珂儿等女人，见燕王今天说话不拘一格，洒脱不羁，虽然又好气又好笑，但是秀外慧中、冰雪聪明的王妃们，也隐隐猜到，这次燕王出征，或许见过了外面的沙场残酷，马革裹尸，血腥场面，回来之后，需要一次放纵，来洗涤内心的杀气，调解心理状态，忘记战场那一幕幕

惨烈场景。

辰凌来到后宫露华池，专供燕王和王后、王妃泡池洗浴的地方，装饰典雅，镶金嵌玉，贵气十足，中间区域是由汉白玉大理石砌成的水池，长约二十米，宽也有八米，相当于一个小型游泳池般。

池内被宫女们迅速盛放了热水，雾气蒸腾，很快满屋子都是有些朦胧，好像仙境一般。

辰凌来到池水边，试了试水温，差不多了，转身对着楚非烟招手，让她过来。

楚非烟这时已经差一点那么害羞了，没有其他女人在，单独相处，羞意转为浓浓的爱意，眸子闪烁，看着辰凌的身躯，有些发亮。

辰凌也仔细看着楚非烟，刚才女眷都在一起，人太多了，所以她的芳华，与清儿、妃暄、若水、语嫣等比起来，各有千秋，却不见得凸显出多少，此刻只有她一个人了，那绝代佳人的气质，明眸皓齿的外在美，与风采焕发的内在美，让人沉醉不已。

楚非烟穿的不是雍容华贵的宫裙，而是这个时代古典的仕女长裙，白地青花，窈窕修长中曲线玲珑，将她丰腴的身材凸显地淋漓尽致，如丝地云鬓高高盘起，斜插起一根长长地玉钗，清新典雅，美丽的眼眸波光流转，修长的睫毛微微抖动，晶莹地耳垂如玉般玲珑，清秀的脸颊似是着了粉般鲜艳柔媚。

“我们一起洗吧！”

“啊？”楚非烟身子有些发颤，不敢回答。

辰凌看着愈发有意思，走上前，拉住楚非烟的手，不让她胆怯逃走，轻声道：“来，我为你解衣。”

“应该是非烟……侍奉君上宽衣才是。”楚非烟终于鼓起勇气，不在扭捏了，反正也这么大岁数，她的渴望，是其它女子想不到的，毕竟她们早就与燕王同欢过了，而她至今还不曾，一直蹉跎了光阴，能不着急吗？

辰凌近身观赏着楚非烟眉如远山，眸似秋水，肌肤胜雪，腮颊染枫，犹如画中仙子，爱慕之情，溢于言表，于是柔声说道：“咱们互相脱吧——”

第0949章非烟破处

辰凌与楚非烟站在浴池温水，一件件外衣内衫，短袖抹胸扔出池外，很快，两个人就毫不保留地赤身相对。

楚非烟第一次这样一丝未挂地完全暴露给一个男人看，虽然她对辰凌之心，早已明示，甚至在一起亲亲热热，接吻触摸都有关，但完全都脱了，还真是破天荒头一次。

在燕王灼热的目光注视下，楚大才女多少有些尴尬，双手捂住高耸的胸峰，脸颊红晕，有点不自然。

热力透入细腻的肌肤，蒸腾的雾气，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

楚非烟晶莹剔透的肌肤，在热水下泛起桃红色，她的身材兀自傲人，浑身雪白柔滑，饱满晶莹的双乳在清水浸润下颤颤巍巍，夹峙出一道深深的诱沟，墨染般的秀发随着水流轻轻摇荡，水下地纤纤细腰乃至圆涡香脐，在如云秀发随波荡漾中若隐若现……

活脱一副仙子入浴图！

辰凌屏住呼吸，看着相处数年，却始终未拿下的楚才女，心中微微一笑，时机终于成熟了，两个人的感情，虽然不是经历大风大浪，诸多磨难，刻骨铭心，但是楚才女的性子温文尔雅，轻柔如水，情愫涓涓流淌在他心中，水到渠成，到了勃发的地步。

这位与洛语嫣齐名的才女，不论身材、容貌、才华、风韵，都是那样的无可挑剔，几乎不下于洛才女，真的是绝代双娇的奇葩，饱读经学的才情，使二女秀外慧中，拥有其他女性所不具备的知性美。

当然，澹台清儿除外，她是战国十大红颜榜的第女子，更因为逐渐修道，全身笼罩一层修真之气，显得更加缥缈虚幻，已经脱离了世俗女子的范畴。

如果说洛语嫣、楚非烟、墨妃暄诸女都是世间最有才情、美貌的绝世红颜。

那么澹台清儿就是那跳脱世间外，不在世俗中的女子，介乎天与地之间，半只脚跨入了大道中了。

唯一的羁绊，就是对辰凌那放不开的情愫。

如果有一天，澹台清儿能慧剑斩情丝，割舍掉心中的羁绊，那么修真得道，白日飞升，走上殷商炼气士、上古圣贤之路，也不是没有可能。

辰凌现在心里很清楚自己对这些女子的感情，因此格外珍惜，轻轻地搂住了楚非烟，柔声道：“让为夫给你洗浴好吗？”

楚非烟身子发颤，有一点僵硬，大气不敢喘，点头以蚊子般的声音回答：“都依君上的！”

辰凌微微一笑，别看楚非烟年纪不小了，但是在男女之事上，还是个雏儿！

这凹凸有致、丰腴傲人的娇躯内，依然保持一颗少女的心！

辰凌拿起蘸水的浴巾，开始在楚非烟身上轻搓起来，这样的暧昧动作，楚非烟身子格外敏感，如何经受得住，几下之后，身子一颤一颤地抖动，很快周身都泛起桃花色。

“好一个内媚的才女！”

辰凌看着闭着眼享受于美妙境界的楚非烟，她眉梢眼角的情韵，身体的变化，都逃不过辰凌的眼神，以他摘花老手的经验，阅女无数，发现这楚非烟竟然是内媚的女子，床下饱读经书，端庄娴雅，可是身子敏感无比，一旦真做上了，那绝对是饥渴无度型，普通体力男子是喂不饱的。

“呵呵！”辰凌坏坏一笑，一手搓她身子，一手捏住楚非烟肥嘟嘟的屁股，稍微一用力，顿时惹来楚非烟的惊叫连连，只是声音带着娇媚与舒爽。

“果然如此，这下有乐子了。”

辰凌上下起手，嘴也不闲着，并且坚挺的小小洛，硬邦邦顶起，有意无意地撞在楚非烟的腰腹一下和腿侧部位，几下之后，楚非烟就媚眼如丝，身体发烫起来，高峰红得厉害，犹如熟透的桃子。

“君上……君上……”

“这里没旁人，叫我夫君吧！”

“夫……君……好热，好痒……”楚非烟半闭着美眸，已经睁不开了，口中嘤吟着。

辰凌笑着问道：“是你痒，还是夫君痒？”

“烟儿……痒……”楚非烟已经顾不得矜持和才情，完全沉入这一刻的美妙中。

辰凌也有些忍不住了，很想在水里就把她破身，但是这毕竟是楚非烟的第一次，女人都希望有个温柔安全的环境，第一次才能做得踏实，贸然在这做起来，有些对不住佳人。

所以辰凌暂时强忍着，一只手搓洗着楚非烟的下面，一边也给自己宝枪清洗一下，任何时候，都注意干净和健康，毕竟这个时候没有橡胶保护套，都是不带措施地进入，他的妃子多，不讲卫生，容易带病菌给这些女人，交叉感染就不好了。

清洗一番后，楚非烟的神秘地带里已经湿泞一片了，辰凌拦腰抱起了楚非烟，从浴池内走出来，简单擦拭一下水珠，然后就这样彼此光着身子，抱着大才女走向了露华殿内的卧室，那是供燕王洗浴之后，临时歇息的场所。

“夫君……夫君……”

怀内的楚非烟，一声声黄鹂般的轻叫，似乎已经迫不及待需要慰藉了。

“女人中的极品啊！”

辰凌把她横陈放在床榻上，看着楚非烟的身子，风华绝代，倾国倾城，堪称姿容绝世，乌发光可鉴人，自然垂落而下，肌肤如羊脂美玉一样细嫩，如何让人能忍住？

“我来了。”辰凌一声轻喝，已经爬上了榻床。

“嗯……”楚非烟羞涩地应了一声，不敢睁开眸子去看，满颊红布，充满期待。

辰凌也不客气了，先是俯身吻下去，温柔体贴，很快把楚非烟送上一股欲情勃发的地步，这时调整好姿势，提着小小凌，对准了神秘花园口，一点点顶进去，很快遇到了一层阻隔，缓冲几下后，一贯而入。

“啊——”楚非烟忽然皱起了眉头，双臂紧紧抱住辰凌的虎躯，仿佛中箭的兔子，颤抖几下后一动不动。

辰凌感觉一股热血和暖流裹住了小小凌，无比的束缚，停顿片刻，继续缓慢动起来，这时的楚非烟疼痛感减少，也就逐渐放松身子，很快，半个时辰之后，楚非烟就彻底高潮了。

这内媚女子，体内似乎有一个吸盘一样，堪称神器，吸住了小小凌，没

动一次，都是无与伦比的感觉，拥有这样的女子，真是一种的性福，辰凌深有感触啊，大干一番！

第0950章皆伤元气

蒙骜在十几个亲卫的保护下，在吕梁山脉中潜行，最后北上在黄河上游渡河，回到了河西秦川，马不停蹄赶往咸阳，汇报这次情报。

这次盟军大败，秦军损失了近二十万兵马，加上前一段时间伐赵，一共战死了四五十万秦军，太惨烈了，给秦国的打击是巨大的。

本来秦国的地处西戎之地，人口就少，三十年前商鞅变法，奖励农耕和生育，使秦国的人口迅速增长，四十多万的壮丁，都是秦国的精锐主力，就这样葬送了，让蒙骜气得吐血。

眼看着咸阳城遥遥在望了，夕阳下如一头雄狮趴卧，黑色的城池墙，沧桑而透着神秘和肃杀之气。

城外十里有专门的关塞，蒙骜掏出将军令，飞奔而过，大声喊道：“闪开，赶时间入城！”

这些守卒看清了手里的令牌，都自觉放行，知道这是朝中大将出征前发的军令。

蒙骜带着十余位人马进入咸阳城，快速来到王宫外的广场，这里有禁卫军驻守，来者止步。

“本将军蒙骜，有紧急军情，要入宫见君上！”

驻守宫门的侍卫长，认识蒙骜，于是喊道：“摘下佩剑，在宫门外守候，听内侍召喧——”

蒙骜明白，取下佩剑递给身边的亲卫，然后走入宫门前等候，消息很快传入宫内。

过了一会，有内侍出来，宣蒙骜入宫见驾！

蒙骜深吸一口气，不论如何，也要把燕王武功超群，精通兵法这件事禀奏出来，提防这个深藏不露的君王，另外，就是秦军全线溃败了，需要重新招募新军，做好防卫燕军的工作。

.....

苏秦出使魏国，来到了大梁城，魏王因为燕国势大，魏军前线全军覆没，丢失了三分之一的国土，感到了强烈的危机，于是这次苏秦前来，引起

魏国朝野的高度重视。

国力决定外交的优劣地位，以前燕国贫弱，魏国强势，丝毫不把北方苦寒塞北之地的燕国放在眼里，现在形势逆转，燕国使者到来，魏国朝会的文武官员都谨慎起来，纷纷向苏秦示好。

不过，朝堂必然会有派别，对待燕国的方面，也是有主战派，有主和派。

魏国太子主和派，把依附秦国的条件，改为依附燕国，缓解北方的威胁。

丞相甘茂和魏钰少壮派主战，觉得燕国已经形成气候，有吞灭六国之心，不能坐以待毙，应该全国皆战，兵联合四国，继续增兵，连横抗燕。

“苏秦先生，再次出使到我魏国，有何贵干啊？”魏王四十多岁，由于缠于后宫佳丽，加上治国压力，已经有些显老，身子发虚了。

苏秦站在大殿，因为背后是强大的燕国靠山，所以底气很足，朗声道：“当然为了魏燕和好而来。”

魏钰站出来道：“魏燕和好？哼哼，如果不是燕国图谋不轨，违背盟约，私自吞并了赵、齐之地，引起魏楚韩赵的敌视，魏燕能起冲突吗，如果要讲和，只有把燕国吞魏的领土吐出来，退军回燕，那么一切好谈。”

“就是，燕国吞了魏国三分之一领土，还来讲什么和，除非把领土吐出来！”

“燕国狼子野心，企图覆灭天下，尽收手中，哪有这门子好事！”

“我魏国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绝不向燕低头！”

一些魏国少壮派和顽固派，对燕充满敌对情绪，尤其是黄河北部的一大块国土被强攻占领，先后近二十万魏军阵亡，这口气咽不下去。

苏秦微微一笑道：“那魏国的意思，是要跟燕军死磕到底，绝不回头了，哈哈，燕军三十万精锐和铁骑，就在黄河北岸驻扎，如果魏国无惧，那好，这次两国和谈，也没有必要说下去了，苏秦告辞！”

他一甩袖子，就要离开大殿，这一下，可把魏王和主和派们给震住了，都纷纷挽留。

魏襄王站起身道：“苏秦先生，不必动气，我魏国不愿意动干戈，地处中

原，爱好安宁，这次与燕动武，实则是在被秦鼓动，事先绝无与燕交恶之心。”

不少大臣也清楚，现在秦国元气大伤，跟前些日子的赵国差不多，已经没有什么可用的士卒和壮丁了。

魏楚韩秦四国，韩秦暂时自身难保，倚靠不上，楚国偏远在南方，与燕国相隔最远，还感受不到那种危急紧迫感，围堵魏国，很可能就是燕军下一个征讨的目标了，一些大臣能不着急吗？

魏太子想到自己未来的王位，站出阻止道：“苏秦先生，本殿下很赞同燕魏和好，不在起战事。”

其它主和大臣们也纷纷出言，赞同和谈。

苏秦站定之后，环顾一周，意气奋发，口若悬河道：“燕国崛起，国力强盛，如今灭赵吞齐，乃是顺应天命，如今半壁山河尽归燕土，推行先进燕国的文化，使百姓更加富裕，活的有尊严，也算对得起沦陷之地的百姓了，这次和谈，被攻占的领土不在和谈范围内，只以现在掌控的版图为准，如果向燕示好，必须推燕为战国霸主！”

甘茂、魏钰、太尉魏章等大臣们都十分气愤苏秦的嚣张，不少顽固派站出来，怒喝燕国狼子野心，会引发众怒，不得好下场。

苏秦哈哈笑道：“这时战国，大争之世，礼崩乐坏，瓦釜雷鸣，高岸为谷，深谷为陵，适者生存，优胜劣汰，这就是原则，周天子分封天下一百多个大小诸侯，如今剩下几个？什么狼子野心，这是千古大业！”

苏秦的话，如警钟敲响了在场的魏国臣子，一个个被堵的说不出。

的确，春秋战国就是一个这样的激烈时代，无能的庸才被抛弃，昏聩的国君被杀戮，名士英才成为天下争夺的瑰宝，明君英主成为最受拥戴的英雄；名将辈出，大才如云，英主迭起，华夏的所有文明支系都被卷进了这场全面彻底的大竞争之中！

甘茂心里很清楚：燕国不统一六国誓不罢休，魏国与燕和谈等于与虎谋皮，但是暂时魏国损失严重，还没有做好决战的准备，必须先稳住燕国，然后扩充军备，囤积粮草，准备抗衡到底，只有四国联合，才能保存下来。

第0951章全面变革

苏秦要求魏国承认燕国目前的版图，以及霸主的地位，让魏国放弃与秦楚的联盟，燕魏和好，不再动干戈，否则，魏国就是燕国下一个攻击的目标。

甘茂以退为进，为了稳住燕国，力排众难，说服燕王同意苏秦的话，不与秦楚联盟，不与燕国交恶等。

其实，苏秦和甘茂都是各怀异心，这些口头上的协议，其实只是相互为了拖住对方而已。

燕国现在大战之后，精锐主力需要休养，而且发动统一中原的大战，明显感受到四十万的兵源，无法满足这么大江山的驻守和维持、远征的任务，因此燕国接下来，会继续招募新军，在齐、赵、中山、鲁、宋等地，招募壮丁，混编在一起，形成一支边外新军。

另外燕国本土内，同样征兵，担任保卫本国的重任，否则后防空虚，也是出征一大忌。

甘茂和一些大臣的想法，就是暂时稳住燕国使节，使燕国暂不对魏用兵，魏国好招募新军，储备粮草，做好备战的准备。

双方各有所需，达成表面共识，心里却都对这次和谈内容不抱实质的希望。

大家都清楚，用不了两年，燕军实力强大，魏军也储备完成，到时候会再燃战火。

但此时，却都需要时间，所以苏秦的出使任务很快完成，离开魏国南下，去往楚国。

.....

辰凌与楚非烟有了一夜之缘后，翌日一大早，辰凌又做了长久的一次，把楚大才女弄得一上午下不来床，只好继续睡在宫内，暂时不出宫了，享受了闺中甜美感觉之后，让楚非烟终于找到做女人的幸福。

今日是大朝会的日子，辰凌来到乾清宫大殿之上，金銮宝座之下，站着十多排，七八列的文武官员，燕国重要大臣几乎都到齐了。

乐毅、剧辛、范雎、邹衍、苏代、淳于臻、郭隗等等，文武百官，聚集

一堂，一起朝贺燕王，凯旋归来。

“众卿家平身！”

群臣站起身，目光兴奋地看着燕王，充满崇敬与拥戴之情，这次御驾亲征，短期内大破盟军六七十万人，全歼前线敌兵，使魏、秦元气大伤，对于燕国统一天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辰凌问向乐毅道：“寡人临行前，要推行更改国号，重新编制，全面改革，政事堂和枢密院起草的方案，可准备妥当？”

乐毅站出来，拱手道：“回君上，已经起草完毕，大致官衔制度和俸禄等，安排如下，具体设司机构运作，还需要具体斟酌一番。”

“很好，今日大臣俱在，暂且先念一些名目和机构职责，让大家心中有数！”

“遵命——”

乐毅从副官手里接过卷轴，正式念道：“中央实现三省六部制，其次为一台、五监、九寺，三省是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省建政事堂，参政施令，负责全国政令的推行，摄政府总体工作，三省各设一名宰相，两名副相，亦称左右仆射，六部设尚书、侍郎……”

“一台是监察机构御史台，建立从朝廷中央到地方的大小检察院，长官为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掌管纠察非违与弹劾事宜，检察院进行对各级官员秘密调查贪污受贿，意图谋反等罪行，掌握罪证后，公开审理，判定刑法。”

“五监为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都水监，九寺为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太理、鸿胪、司农、太府，以及专管文化典籍的秘书省……”

“军方设枢密院，掌管带兵之事，但无调令、任命和户籍管理之责，武将调动、升降一律申报兵部，中央设军机处，有君上亲自任命军机处大臣，商议军机大事，宫廷设内务府，掌管皇宫大小事宜，全国上下，分军队、武警、地方衙役公安系统，互不统属，军队只负责边疆防护与地方军事冲突，其余一切追捕、缉拿、抓人等，军队皆不可插手……”

各方各面详细的变法纲目，听得全朝文武官员目瞪口呆，想不到越来越详细了，分工明细，自古从未有过。

更改国号，重新任命机构和官员，自然会有很大变得，既得利益集团，

就是一些已经任命高官和厚禄的人，自然不肯轻易交出权力，于是乐毅读完之后，不少官员提出质疑，觉得这样变法，违反祖制，变化太大，恐怕百姓无法适从。

于是，朝廷分成三派，赞同派、反对派和中立派。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同样，在朝堂之上，由于利益和所处位置不同，所以总会有各种党派之争。

辰凌轻叹一口气，冷眼看着官场的人，冷冷一笑道：“关于变法，寡人不想再赘述一些变法的好处，自从八年前寡人登基之后，百废待兴，破而后立，先后进行了三次变法，只要不是眼瞎的人，就会看到燕国的发展，从七国之末，如今吞并赵齐，威震秦楚，势吞中原，大业将成！”

“寡人要的是天下，不是偏安一隅！寡人要燕国全面振兴，不止超过六国，还有蒸蒸日上，让百姓都能过上富裕的生活，天下人人如龙，而不是过着奴隶的生活！寡人要功绩超越三皇五帝，盖过上古圣贤，而不是一时之君王！寡人的心境，你们明白吗？”

众人都沉默下来，反复思考着燕王的话中深意，三派的官员都面面相觑，互相猜测君意。

这时辰凌的气势外放，八阶武者的气息，加上君王的威严，凝聚在一起，整个金銮殿上，都有一种强大的威压，燕王肃穆朗声道：“寡人要的，是正统和天下社稷，你们有些官员，要的是目前手里的俸禄和权利，以私心，阻断燕国大业者，乃朝廷之阻碍，寡人不想见到！”

一些心存侥幸的人顿时浑身一颤，不敢再多嘴了，中立派也向变法派靠拢，推行变法之心，势不可挡！

乐毅、范雎、剧辛等重臣们，率先表态支持，随后大小官员都跟着朝拜赞同，更改国号为华夏国，一切制度变法，皆由政事堂与枢密院制定，各机构负责执行。

第0952章君权神授

辰凌宣布下个月重阳之日，到易水河祭祀先祖和上苍，然后更改国号，在燕军占据之地，统一进行改革，语气不容置疑，拍定燕国的大方向。

退朝之后，又召集了乐毅、范雎等人推敲细节，吩咐这些大臣们，组成一个临时议政大臣会议小组，拟定各机制和部门的任职名单，管理范围，整编目前的燕国官僚队伍。

商议几个时辰后，诸位大臣退出皇宫，辰凌松一口气，回到后宫去见墨妃暄，询问五爪金龙制作情况。

墨妃暄身为墨家的圣女，对墨家机关设置，以及一些巧技之术都有了解，要做这样能潜水的金龙，主要关键点就是密封不露水，撑起布龙身子，能潜水，也能上浮，然后找几个水性好的人，在水里操纵就可以了。

“君上，这些工作已经准备到一半了，没有问题。”

辰凌点头道：“那就好，这一计‘君权神授’就是为了统一六国时，能减少敌国的抵抗心里，让天下人都认为燕国取周代之，是天命所归，这样一来，阻力减小，遗民也会放弃作乱和抵抗，投入华夏国这个大团体中来。”

墨妃暄有些激动道：“这就是‘天下大同’啊，想不到君上的思想，与当年开派祖师墨子一样，要实现大一统的国度，让天下百姓都能安居乐业，没有战乱纷争，真是太好了。”

辰凌笑道：“统一六国，结束自春秋战国以来的祸乱，以武止武，控制地方割据，禁制分封天下，要以中央集权，并且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皇权，限制功勋大臣，抑制土地兼并，清查贪官污吏，才能保持江山社稷，一代代相传，没有动乱，天下百姓就不会遭受祸乱疾苦了。”

“妃暄完全赞同夫君的想法，辅助君上实现这个目标，我也算完成墨家发下的宏愿了，从此以后，专心做君上的王后了。”

“呵呵，以后你就不是王后，而是皇后了，我也不是诸侯王，而是天子，华夏国的开国皇帝！”辰凌散发着一股凛然的威势霸气，充满强烈的自信。

墨妃暄眸光变得爱慕起来，看着辰凌，有些迷醉了，这样的男人，顶天立地，实现了古往今来多少枭雄和圣人，难以做到的事？

文才武略，治国有方，各方面都是那样的优秀，如果不遇上他，自己的人生会是什么样子呢？

肯定没有这样的精彩绝伦，不会这样的心甘情愿嫁人为妻，还要生儿育女，过着幸福的家庭生活。

自己肯定会留在墨家任钜子，孤老一生，为了一个遥远而又无法实现的理想，在苦苦追求，一代又一代墨徒传下去！

想到这些，墨妃暄真的有些感激辰凌，是他带给自己精彩的人生，完美无缺的生活，她走上前，皓腕挽住了他的手臂，轻轻依靠辰凌的身体，一片柔情似水道：“谢谢你，夫君，给我带来这样的人生，妃暄爱你，胜过一切！”

辰凌感受到墨妃暄身躯的激动，血脉的翻腾，伸手紧紧搂住她的小蛮腰，嗅着王后身上的娇躯香气，轻叹道：“如果没有妃暄，我的一生，也是不完美的，同样，我也要感谢你！”

墨妃暄双眼湿润，内心感动万分，直到今时今日，有了这样身份地位的丈夫，可以说，将成为千古一帝，功绩直追圣贤，却依然和刚认识一样谦虚，对她的态度，丝毫没有因为身份的变化，而有丝毫的清高变质。

“这才是最让妃暄着迷、敬佩的地方，夫君永远都是我心中最完美的夫君，也是最尊重女性的夫君，能嫁给你，是我们的福气，生在这样的时代，没有任何女子，能及得上我们百分之一的福运，与君上厮守一生，精彩纷地走过这辈子！”

“哈哈，别夸我，再夸我就飘起来，找不着北了。”辰凌摇头大笑。

墨妃暄莞尔一笑，犹如绝世花蕾，悠然绽放，仿佛能掩盖住天下美艳。

“今晚陪妃暄吧，好吗夫君？”

辰凌心中一动，颇有些感慨，墨妃暄是自己的王后，也是最爱的女人之一，出征一个月多，让诸女担忧，正可谓小别胜新婚，今晚是该好好陪一陪妃暄，何况她的地位在宫内女眷中最高，如果先宠幸其它妃子，很容易让宫女们觉得，王后不得宠了，造成她颜面上的尴尬。

恍然间，他忽然醒悟，自己已经不是那个辰凌了，喜怒哀乐，洒脱不羁，现在他是全天下瞩目的燕王，后宫这么大，尽管他不断削减宫女和内侍，尽量规定皇宫一切从简，但是毕竟这还是宫廷，当有宫廷的礼制。

“妃暄，今晚我只陪你，过我们的二人生活，昨天楚非烟的身份，有些特殊，所以……”

“夫君，我明白的，只要你我心心相印，其它的，我也不在乎，就是有时候为了管理这偌大的皇宫，不得不端起一下王后的架子，其实，人家也不愿意！”

辰凌拉着墨妃暄的手，走向两个人同住的乾宁宫，心中爱意无限，为何还要等到晚上呢，白天也可以做运动啊！

.....

秦国，咸阳宫。

早朝之上，宣太后、秦王、权臣魏冉等人，听到前线崩溃，二十万大军葬送之后，都震惊了，全朝文武大臣悲呼一片，气氛压抑之极。

秦军乃是七国中最勇猛的士卒，纵横百年，从没有吃过这么大的败仗，先后两次，被燕军消灭了四十多万，尸骨无存，给原本人丁就不充裕的秦国，带来了致命的打击。

许多大臣心中都是一个想法：秦国要完了。

秦王嬴稷才十八九岁，治国经验少，大权又握在宣太后手里，所以干着急，没有一点主意。

宣太后也心里惊骇，但是面色很快就沉稳下来，她很清楚，现在她如果也乱了阵脚，那么秦廷就要崩溃了。

“老丞相，你有何高见，缓解当前困局？”

关键时刻，宣太后不得不问向了年迈的秦国智囊，樗里疾！

几乎所有的秦国大臣，不论敌我派系，都把目光聚集在他身上，因为灭国之祸在即，老秦人性格直爽，遇到国难，空前地抱成一团。

樗里疾老泪闪烁，强忍着不流下来，深吸一口气，叹道：“当务之急，其一是外交，派出使节，与燕结好，暂时不让燕国对秦发动攻击。”

“其二是兵源，在巴蜀、秦川、西戎等地，快速组建一支十万大军，应付紧急突发事件。”

“其三是内政，稳定民心和军心，储备粮草，鼓励生育，燕国势大，打破了战国七雄的平衡，过不了几年，就会发动统一六国的战争，到那时，秦国的命运就生死未卜了.....”

第0953章策划行刺大计

宣太后和秦王在朝会上与大臣商议了一些外交和内政策略，缓解与燕国的矛盾冲突，尽快招兵屯粮，防守备战的工作做好，其余的事，还是要看大局的走向。

现在战国七雄的格局被打破，燕国渔翁得利，强势崛起，魏韩楚秦先后吃了大亏，至少十年内，无力单独与燕作战了。

如果四国不想先后灭亡，必须要团结起来，共同进退，拖住燕国，争取十年的喘息之机，到时候，七八岁至十多岁的孩子长大起来，四国兵源恢复一部分，就容易抵御燕国，重新构筑平衡了。

可是，面对强大的燕国，四国真的能同心协力吗？很有可能为了自保，而委曲求全，归附燕国，一点点被吞噬！

穰里疾、魏冉、王稽、杜挚、华阳君、高陵君等朝中几位功勋大臣，在朝会之后，被宣太后留下，请入了后宫，继续商讨防御燕国的事。

蒙骜、任鄙、乌获、孟贲几位年轻的武将也被留下，因为国难当头，很可能燕军打来，需要这些年轻武将征战沙场了。

宣太后坐定之后，对着蒙骜说道：“蒙将军，把你在燕秦战场看到的，都讲给诸位大臣吧。”

“遵命！”蒙骜躬身行礼之后，开始讲述道：“这次末将是第二次出征，与燕军进行正面抗战，感慨良多！现在的燕国，真的不是数年前的弱燕了，燕军训练有素，兵甲精良，箭矢锋利，能穿透我们的衣甲；而他们却都是身披更坚固的铁甲，我们的箭矢对燕军威胁减弱了三分之一，光兵戈衣甲的优势，我秦军就处于了绝对劣势！”

“此外，燕军的阵型多变，骑兵最为勇猛，他们使用清一色的长柄刀，燕军士卒叫它陌刀，非常利于马背砍杀，而且他们的骑士都是双手持刀，我们的骑兵都是一手持矛，一手抓住马鬃，无法马背剧烈搏杀，后来，末将获得了几匹燕军战马才发现，原来燕军铁骑马鞍之下，有一对可供士兵脚踩的镫子，燕军骑兵就是依靠这个，平衡身体，发挥双倍的战力！”

众大臣吃了一惊，从蒙骜手里接过马镫子，看完之后，都啧啧称奇，想不到这么简单的东西，竟然能把骑士的平衡性解决了，使骑兵战斗力翻倍。

“最让人吃惊的，燕军中有一种火器，能发出爆炸声，威力惊人，能炸断山崖，能炸破厚重的城门，能使千军万马，葬身硝烟之中，太厉害了，至今

我们也没弄清楚是什么，有了这东西，使燕军如虎添翼，经常使我军难以真正与燕军公平厮杀！”

“火器？”众大臣们都愕然惊讶，从未听闻，更别说见过了。

“这些都是巧技小道而已，真的能决定数十万大军的胜负吗？”魏冉和王稽等人都不相信，这些不都是一些小改良，小淫工巧技，登不上大雅之堂，怎么会决定数十万大军的生死存亡！

樗里疾叹道：“这些恐怕都是燕国的冰山一角，从这些改进，能窥探出燕国这些年的发展，已经超出了六国的视线，没有人知道燕王究竟在想什么，他要打造什么样的诸侯国，从燕国外销流出的各种物品，都是诸侯国从未有过的，这也说明了燕国的与众不同。”

蒙骜听到提及燕王，顿时想到那一箭的神威，忍不住说道：“还有一事，末将觉得非常奇怪，当日燕王御驾亲征，最近一次，末将与燕王只隔着两百多步，末将使用铁弓铁箭，射向那燕王，虽然明知道箭矢劲力有限，难以伤到燕王，可是他竟然一手抓住，顺手射了我一箭，那速度非常快，让末将都躲闪不及，射中在肩膀。”

“两百多步，还能射中你的肩膀！”众人都惊呼一声，两百多步距离，弓箭都射不到，只有铁弓铁箭，需要拉弓者的臂力相当过人，如果射出之后，劲力不衰，那更是神射手！

蒙骜的身手，众大臣都明白，准五阶武者，相隔两百步，都没有躲开对方一箭，这说明燕王不同寻常人啊！

“乌获，你能做到吗？”秦王嬴稷问道。

乌获摇头道：“我能拉弓射出两百多步，偷袭一个普通武者，但是要正面拉弓射向蒙骜，让他在可以躲闪的前提下，没有把握射中，距离太远了！”

他是六阶武者，那么说明，燕王深藏不露，还是一个七阶武者？

宣太后、嬴稷、樗里疾、魏冉等人都有些震惊了，如果燕王还是一个七阶武者，又是一位懂治国、善变法的明君，那么这个燕王姬职也就太厉害了吧？隐藏太深了，令人心寒！

一直以来，都没听过姬职有何过人事迹，只知道他支持变法，广发求贤令，任命乐毅、剧辛、苏秦、范雎等人，推行变法，才有今日的燕国，但是世人大多认为，这是一干名士大臣的功劳，谁会想到是燕王的主意？

现在看来，世人都低估了燕王，他是一个神秘的人！

“这个燕王，越来越看不透，才是最危险的，能否请出凤舞门的人，对燕王进行刺杀？”魏冉忽然说道。

宣太后陷入了沉思，脑海中有两个身影，渐渐联系在一起，那就是燕王与辰凌，但是还抓住具体细节，所以表情变幻不定，闻言后，说道：“十大圣地，曾有盟约，不得擅自对一国之君进行刺杀，凤舞门应该也难做！”

樽里疾眉峰一挑，忽然道：“太后，现在情况不同了，燕国狼子野心，要吞并六国，十大圣地，散布在各个诸侯国内，肯定不会眼睁睁看着本土诸侯国灭亡，尤其是那些圣地的门徒，基本都来自当地诸侯境内，所以，只有我们能请动凤舞门出门，着急六国境内的一些圣地，派出武者高手，组成一支刺杀队伍，北上入燕，一旦击杀燕王，那么天下形势就会大变了。”

“凤舞门会同意吗？”宣太后有些疑惑地问。

王稽插嘴道：“别忘记了，凤舞门当年与穆公、孝公都有约定，辅助秦国，一统天下，凤舞门的祖师，也曾卜天演算过，老秦当兴，有争霸天下的大气运，把我们的凤舞令交出，成败在此一举！”

宣太后点了点头，叹了一口气：“也罢，做这孤注一搏，成败在天了！”心中在想，辰凌死的蹊跷，与这个神秘的燕王，会有联系吗？也许这次刺杀，就是最后的一次验证了，让真相大白于天下。

第0954章凤舞门的决策

秦国请出了江山凤舞令，王稽代表朝廷和老秦人的诉求，再次去往巴蜀云山不知处的凤舞门，求见凤舞门主，送上秦王亲笔书信。

巴蜀之地，山脉巍峨蜿蜒，林木青翠，四季常青，诸峰环峙，状若城郭，有青城之名，丹梯千级，曲径通幽，以幽洁取，峰峦、溪谷、宫观皆掩映于繁茂苍翠的林木之中。

若是无人领路，世人根本无法深入里面发现凤舞门所在，凤舞门前不远处是一倾黛玉般的鉴湖，四周竹林松影，飞檐碧瓦池山就势，掩饰其中，湖光山色，随天气的变化，时而云雾蒙蒙，时而空灵通透，散发的水汽在阳光照耀下，仿佛一道七色的霓虹架在深山中，奇奥无穷。

门派殿堂之后，是藏经、习武、参悟、闭关之所，悬崖栈道通往禁地深处，随处可见的亭阁取材自然，不假雕饰，与山林岩泉融为一体，体现出世风尘崇尚朴素自然的风格。

一座听雨轩阁内，悠然伫立着一位清雅女子，从外貌上根本看不出详细的年纪，气质雍容尊贵，素衣如雪，一手持着一根柳枝，一手捏着兰花指，一副脱尘的意味，此人乃是凤舞门的新晋门主袁仪尘，凌紫雪的大师姐。

老门主已经闭生死玄关数年，没有再出来。

袁仪尘看完秦王书信，微微一叹，她接任掌门之前，就曾听老门主讲过，凤舞门山派祖师，曾用卜天之算，推衍日后会出现七雄，秦有统一天下的大势，自从孝公重用商鞅变法之后，秦国蒸蒸日上，眼看成为七国之首，用不了数十年，就能完成统一霸业。

可想不到，燕国忽然崛起，势压六国，还曾打败了秦国主力军，使得天下平衡被打破，未来的方向，已经不明朗了。

袁仪尘很想置之不理，可是想到师门组训，开派祖师曾在立派之前，受过河西老秦王的照顾和扶持，留下江山凤舞令，就是为了能帮助秦国三次，这次送回令牌，很显然是最后一次了。

“也罢，天下之事，就让凤舞门最后一次主导吧，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如果燕王躲不过此劫，那注定秦国会统一天下，如果燕王安然渡过此劫难，那就是天数轨迹已变，百年前的卜算出现了偏差，燕王就是逆天改命之人，更换了未来历史的方向，那也是天数！”袁仪尘心中一叹，已经有了想法。

“来人，请传功长老来听雨轩。”

“是，门主！”一名侍剑女子转身去传话，不一会，一位看上去五十多岁的青衣妇人走了过来。

“碧云见过门主！”传功长老对着袁仪尘拱手一礼。

袁仪尘并不捏拿架子，很客气地道：“碧云长老，秦王派人传来书信，要我凤舞门联合天下圣地高手，北赴燕国，行刺燕王，阻挡其灭国暴行，这件事，就交给碧云长老了。”

“这有何难，我亲自带着本门几位高手，前往燕国即可，还用得着其它联合圣地的高手吗？”

袁仪尘摇头叹道：“碧云长老有所不知，燕国现在有天下第一宗鬼谷宗和墨门支持，不会缺少高手，如果长老只带着本门弟子前去，不能成事；其二，当年十大圣地又约定，不可以行刺一国之君，我凤舞门不可擅自破例，所以要借助燕国灭赵吞齐的借口，联合秦楚魏韩赵齐境内的圣地，让他们都派出一些高手同行，等于阻挡燕国灭诸侯国之意，这样，当年的誓约，就不必遵守了。”

“哦，原来还有这层深意，那好，我亲自带人下山，奔走其它圣地，联合起来北上燕国，伺机行刺燕王！”

“碧云长老多加小心，这件事，就拜托给长老了，五阶至七阶的弟子，可挑选半数，留下一部分，传承本门香火。”袁仪尘很清楚，这次任务的难度，如果这些人回不来，至少还保留一些传承。

“门主请放心，我明日便下山！”碧云长老拱手而退。

.....

辰凌已经回到宫廷数日，陪着后宫诸妃子们都恩宠了一遍，日夜笙歌，如果不是八阶武者，洗髓换血的体质，还真是熬不住啊。

看到墨妃暄、洛语嫣、庄若水、楚非烟诸女，眉梢眼角的雀跃神色，如春水荡漾含情，更加妩媚动人了，这就是得到滋润后的妖冶。

当然，还有几个女子，他还没见到，那就是白若溪、程素儿、苏沐诸女，就在燕京城内，却还没抽出空去见面，一晃，也有一个多月没见到了。

辰凌一直在考虑，是否把他们召入宫内，亮出身份呢？但转念一想，再等等吧，目前仍不是最佳的时期，没有不透风的墙，以防她们不小心泄露出去，引起天下风波，使燕国统一六国，多生波澜。

“甄都尉！”

辰凌喊了一声，人影一闪，殿内出现了甄岩的身影，她突破八阶之后，身法和藏匿之术，越来越厉害了。

“君上！”甄岩儿在当班期间，还是非常规矩的，只有不当差时候，管你是燕王还是辰凌，不满足她的要求可不想，想在上面就坐在上面，想拱起臀就拱臀来做，床榻之上，可完全没把他当成燕王，辰凌更是乐见于此，野起来，才过瘾！

“黄昏前，我要出宫一趟，去燕京辰府，你给我易容一下，咱们一起出宫！”

甄岩撇了撇嘴，不用说，也知道他出宫做什么，自己今晚又要找地方睡觉了。

“反正若溪她们也见过你，不如晚上一起睡吧，人多热闹一点！”

“才不陪你疯玩，人多有什么好，半天才弄一下，痒死了。”甄岩儿撅起嘴，很是不爽地答道。

辰凌哈哈一笑，也不再劝了，今夜只有一晚时间，算上若溪、苏沐、若若、素儿，如果都恩宠一次，那也得折腾一两个时辰，估计今夜又是一番大混战了。

没办法，非常时期，辰凌不能总往宫外跑，夜不归宿，出去一回，哪个女子都是爱他大于自己，炽热迷恋，全心全意，一片痴心，他不忍心厚此薄彼，所以都有喂饱、灌溉足了，才能了慰诸女的相思之苦。

辰凌有些内疚，心中一叹：“等统一六国的战争打完了，那时候，就可以常见面了。”

第0955章六大圣地刺杀团

辰凌夜间来到了辰府后院，白若溪已得到了甄岩派人送去的消息，因此很早就打发侍女和家丁们，早些熄灯睡觉，后院阁楼，清空了杂人，只有若溪、素儿、若若，姚氏姊妹，以及苏沐六女。

一晃就是一个多月不见，白若溪、靳若若等人又是经历了逃难，沿途被追杀的遭遇，早就想扑入丈夫怀内诉苦，了慰相思了。

夜色如水，苍穹如墨，月光像薄纱一样笼罩着大地，层层树枝在风中摇曳。

辰凌悄然来到辰府后院阁楼，扣动房门，然后推门而入。

屋内的诸女听到动静之后，每一次叩门声，就好像敲打在她们心扉，让人激动万分，心湖荡起一圈圈涟漪。

“夫君！”诸女这时都顾不得矜持和身份了，一阵香风，都从内轩冲出来，看到他的身形和脸颊后，扑了过去，把他围拢在其中。

辰凌看着每一位清丽动人的女子，都是自己心爱的女人之一，她们的面孔上，挂满了相思和期盼，激动的神色，眼波流动的爱意，让人心醉。

“为夫来了，今晚，和你们好好地聊天，顺便恩爱一番！”

诸女哪还管其它，只好能守在他的身边，哪怕一刻，那就是一种幸福。

“夫君……”

程素儿、靳若若等女子看到他之后，泪眼婆娑，浑身轻颤，又笑又哭，情绪不稳定。

白若溪和苏沐坚强一些，但是也是泪光莹莹，不让泪水落下，但是盯着他充满爱意的眸光，殷切的期盼，也说明了一切。

就是这么一群深爱自己的女人们，这些年，先是忍痛哀嚎，以为自己战死了，煎熬了几年，后来相见之后，又聚少离多，是够折磨人的，自己倒是坐在金銮殿，醉枕后宫妃，可是这些辰府的女人，可真够可怜的了。

“不要哭了，为夫这不是来看你们了吗，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只要燕国完成了统一，我就可以不用躲藏，与你们正大光明地在一起了。”

“啊，真的呀！”诸女听到这个消息，都欢喜起来，神色雀跃。

辰凌微笑点头，又问道：“都吃过晚膳了吧？”

“吃过了！”诸女点头回答。

“洗过澡了吗？”辰凌一脸坏笑地问。

诸女听他问到这个，脸颊都红了起来，小别胜新婚，她们都是过来人，自然知道其中的含义，憋得越久，释放得也就越厉害、越痴缠，此时一个个含羞待放，每位女子的容貌各异，赛比娇艳的花朵，明艳绝伦。

“那我们到榻上，边聊边玩……”辰凌拉着羞涩的白若溪和苏沐，走向床榻，所有女子也都上了榻上，莺莺燕燕，聚在一起，刚开始谈天说地，诸女把这一路的惊险讲述出来，随后辰凌的手开始不老实起来，引起一阵阵嬉笑尖叫，最后，当然是摘下帘幕，掩住那一榻的绝艳风光了。

……

碧云长老带着两位七阶修为弟子，四个六阶弟子，十个五阶弟子下山，这等阵容，绝对是要底蕴雄厚的宗门圣地，才可以拿得出手。

下山之后，如果逐一去走访其它圣地，天南海北，路途太远，所以众人带着了门主的书信，交给其中的精英弟子，送往秦国境内的重剑门、巴蜀的青衣门、赵国的古玄门、齐国的稷下剑宫四个圣地，至于韩国的天机阁，已由秦国派去使者，出动十万两黄金，重聘刺道盟的绝大多数刺客，跟随秦国勇士乌获、孟贲，去往燕国。

一旦商量妥当，这等于六大圣地的高手，即将齐赴燕国，行刺燕王。

同时，凤舞门主还亲笔写了一封书信，派人去请动有‘南昭云、北暮雨’之称的半步武圣李暮雨出手，作为压轴的杀手锏！

凤舞门以大义入手，把燕国吞并其它诸侯，说成了不轨行为，充斥着暴行，渲染一下诸侯国灭亡的凄凉，山河破碎的亡国之民的悲剧，说服几大宗门的人，联合出手，对燕动用刺杀之法。

毕竟齐国和赵国灭亡是事实，稷下剑宫和古玄门中的弟子，也大多是齐人和赵人，当年不愿意看到本国被吞并，正所谓儒以文乱法，侠以武乱禁，他们自持武力，剑术超群，自然不会把燕王放在眼里。

凤舞门主更把鲁仲连入燕被扣，押入天牢的消息传给稷下剑宫，顿时让剑宫内许多长老和弟子不满，都认为鲁仲连乃是天下名士，刑不上大夫，对

于这样的名士，竟然粗暴地软禁，实在不把名士当回事，也派出高手前往燕国。

重剑门和青衣门都在秦川和巴蜀之地，常年隐世，少与外界联系，偶然派出一些弟子下山历练，对于天下大势，所知甚少，在这样一个消息封闭的年代，很多都是百年前、几十年前存留下的思想，根深蒂固。

凤舞门主把燕国说成投机取巧，背后得利的小人行径，吞并了诸侯，压迫亡国之民，激起了这两个宗门的愤怒，于是，也派了许多高手出山，当然，大多都是五阶至七阶高手。

五大圣地，除了凤舞门的碧云长老是八阶外，稷下剑宫执法堂长老是八阶，重剑门的大长老也是八阶，天机阁的一位金牌刺客，也是八阶，还有三位半步八阶，加上秦国乌获、孟贲又带去不少死士，也有上百人的刺杀团队了。

一辆马车，由南向北，驰在去往燕国的大道之上。

车中坐着一男一女，男子一袭丹青色长衫，面目英俊，潇洒闲雅，手中一把入鞘的宝剑，背在手后，极有侠客英雄气概！

那女子身穿双襟圆领、蓝色印花的长裙女装，玉手捧着埙吹奏着，风姿绰约，楚楚动人，那脸庞清丽娇媚，没有半点脂粉的俏脸挂着一股精致秀雅的姿态。

埙声袅袅，随着车轮，渐渐飘开四散，悠远韵长。

男子听得很入迷，看着佳人的眸光，充满了柔情，同样，吹埙的女子眼波也充塞着爱慕之色。

不一会，埙声停歇下来，男子洒脱地笑了笑，忍不住赞道：“小婵，你的楚埙吹得真好！”

这被唤作小婵的女子，正是红颜榜上的名姬莘婵儿，这些年秦楚魏宋等国不断征战，不少流民逃难，有的落草为寇，成为响马盗，四处掠夺打家劫舍，掠夺妇女和奴隶。

有一次，莘婵儿的歌姬团从魏国去往楚国演出，途中被截，眼看团队被灭，她也要遭到屈辱，就在这时，眼前的这位男子如天神一般，仗剑而来，一个人斩杀了近百的盗贼，把她带走，那一次，让莘婵儿为之心动，跟随他过上了笑傲山林的逍遥生活，销声匿迹于天下。

“楚大哥，这次我们要去燕京吗？”

“是啊，我那烟儿小妹，几年前去了燕京，竟然留在那里学院当了祭酒授课，还爱上了燕王，这次我听到江湖有传言，各大圣地要对燕王不利，所以，我也要北上，帮衬一下吧，不管怎么说，那也是未来的妹夫了！”说话之人，正是战国顶负盛名的年轻半圣之一，楚昭云。

第0956章与侍女相认

辰凌与白若溪诸女一夜折腾之后，大战了一晚，把这些日子亏欠的都补了回来，滋润一番，让几位女眷都全身松软，翌日早晨都下不来榻了。

“夫君，你怎么这样厉害了？”白若溪看着辰凌已经下地穿衣，忍不住发问。

辰凌哈哈一笑道：“为夫已经抵达八阶武者的境界，洗髓换血，体能强盛，加上庄子剑术，有固本培元，守精养气之法，平时如果不运动，一天的休息，顶得上别人十天的修养，所以不担心精空血亏的情况！”

他说的倒是实情，庄子本来就是道家的圣子，而道家之术又是追求长生、施法自然的宗门，修身养性的功夫超过其它门派，辰凌虽然拥有很大的后宫妃子，但是只要夜里没活动，就可以打坐吐纳，把气血养回来，普通的八阶武者男子，都没有他这样的优势。

白若溪脸颊一红，想到以后能常与丈夫厮守在一起，性福生活可想而知，不用再独守空房了。

“你们再睡一会，我下阁楼去见见黎雪她们。”

白若溪惊了一下，失声道：“哦，夫君，你打算公开自己身份了？”

“那倒不是，这四女多年前就跟随我了，一直忠心耿耿，后来发生了霍冬儿那件事后，对她们打击不小，这几个丫头也都二十六七了吧，一晃真快，六七年过去了。”

白若溪微微一笑，莞尔道：“看来夫君要打算把她们也收下做妾了？这四个丫头，也真是痴情，以为夫君早就不在人世了，却依然守身如玉，不肯嫁给别人，打算就这样孤老一生，侍奉在我们几个寡夫人左右了。”

辰凌捏了白若溪完美无瑕的脸颊，无限的爱恋，床榻上这些女子，可都是与自己相识最早的一些人了。

七八年过来，在这样的战国乱世，最后还能聚在一起，真的是不容易！

名利与钱财，对于她们而言，已经不重要了，家里没个男人，枯燥的生活可想而知。

辰凌来到房外，整个第三进后院，清空了家丁和奴婢，格外清净。

黎雪、邱莫言、曲柔柔、晏蓉四女的身份，在辰府很高，负责商会、家院内务等很多房，日上三竿了，不见几位夫人来到前院，所以很奇怪，担心出什么事，所以来到后院阁楼下。

“几位夫人，你们在阁楼上吗？”

白若溪在屋内应答一声，说道：“你们到二楼侧卧等候吧！”

四女听到白若溪的声音，不疑有他，盈盈莲步上了楼，进入二楼的侧卧房间。

“今天几位夫人很奇怪，怎么这么晚了还不起床，还有，白夫人的声音，也有些特殊，好像很开心。”

“是啊，这一年来，几位夫人的神色都比以前好多了，似乎没有抑郁之气，也不知为什么？”

“难道她们都把公子忘记了？”

“应该不会吧，几位夫人那么深爱公子，差点殉情，绝不会忘记他的！”

黎雪、邱莫言四女轻轻议论着，这时门外脚步声响起，接近着，房门被推开，一道身材英伟的男子走进屋内，然后把房门顺手关闭。

四女愣了一下，后院不是只有几位夫人吗，什么时候出现一个男人！

当看清这个男人的面孔和身形后，都惊呆起来，站起身，一时瞪大眼睛，长开嘴巴，满脸的震惊和不可思议。

“公……子？”四女牙齿打颤，还以为见到鬼了。

不过四女对辰凌的尊敬和爱慕，已经刻入骨子里，哪怕他是鬼魂，能来见她们一面，也感到无比幸福了。

“公子！呜呜呜——”四女几乎不约而同地哭出声来，扑奔过去。

辰凌微微一笑，伸开了手臂，笑着道：“丫头们，多年不见了，你们都还好吗？”

“啊！”诸女顿时回过神，都明白过来，这绝不是公子的魂魄，而是真人！

声音是如此的亲切，笑貌是如此的熟悉！

多少次魂绕梦牵的期盼思念，多少次辗转反侧的哭泣夜晚，曾想过殉情轻生，追随公子而去，是为了照顾和保护几位夫人，才活到现在。

公子对于她们几人，不只是主人那么简单的关系，还有知遇之恩，人生再造之情，对她们的关心与呵护，可以说，辰凌的品质和行动，以及文武全才的形象、可歌可泣地英雄事迹，感染着她们，心醉、爱慕，就是她们心中的一切。

绝望之后的希望，就像久旱逢甘露，让四女内心深埋的感情，一下子爆发了。

四女都扑在他的怀内，紧紧搂抱着他的身体，大哭起来，苦中有笑，再也不舍得分开了。

“柔柔、蓉蓉、小雪，你们这些年守在辰府，尽心尽力，都辛苦了。”

“公子，我们不辛苦，就是想你，呜呜呜……”

辰凌看着激动万分的四个姑娘，心中也涌起强烈的感情，当年自己刚到魏国没多久，根基不稳，随时有覆灭的危险，是她们陪着自己一点一滴走过来。

“公子，你真的没有出事吗？”

“这么多年来，公子去哪里了？”

四女哭了好一阵子，才收敛下来，泪眼摩挲，都成了泪人。

辰凌拥着诸女做到一个长椅上，早就找好了借口说道：“当年的确遭遇了伏击，但是在激战中，我逃了出去，受了重伤，就独自去养伤了，当时魏国环境对我不利，我也厌倦了会魏的宫廷和征战生活，就暂时没有出现，养伤一年，辗转漂泊，来到了燕国，当时不敢现身，生怕被各国诸侯又把我胁迫而去，所以就隐姓埋名下来……”

诸女听了他的解释，很快就释然了，当时辰凌在魏国的处境，夹在几个势力中，进退为难，还有带军出征，时刻提防后方的陷害，所以很不容易，这样离开，也是一个脱身的好办法。

“公子，你见过夫人她们了吧？”

“不错，年前见过一面，倒是因为我还有别的事，没有逗留，现在我可以留在燕京生活了，不过，暂时这个秘密还是不能泄露的，你们知道就可以

了，不要再传给任何人了。”辰凌叮嘱道。

黎雪、邱莫言、曲柔柔、晏蓉脸色欣喜，都雀跃点头，公子死而复生，又回来辰府了，从此她们的人生，将再次焕发风采和韵味，都想牢牢把住幸福，不让它溜走了。

晏蓉性子比她们几个稍微大咧一些，忍不住兴奋道：“公子，这次你要在府内长住吗？”

辰凌摇头道：“不，晚上还要离开，不过我会常过来的。”

“啊，公子今晚还有要走啊？”四女脸色都垮下来，实在忍不住那分别之苦了。

“公子，今天要了我们吧！”黎雪咬着下唇，忽然开口，其它三女脸颊红润起来，眼色那是千愿万想了。

辰凌微微一笑道：“不着急，早晚跑不了你们的，但不是今天，从今以后，你们要装作和以前一样，别露出破绽，我会常来看你们的，现在我要沐浴一下，好久没有尝你们的手艺了，给本公子要按摩到位啊！”

诸女听他说完，脸色浮现出激动的神色，不久之后，她们也能得到公子的恩宠了，以前还以为这辈子都没有机会了呢，恍如隔世！

第0957章兄妹相聚

辰凌没有真的与四女销魂，只是沐浴在水桶内，任由四女按摩捶背，出来之后，光着身子任由她们擦拭、揉捏，浑身舒坦无比。

多年来没再碰过男人肢体的四女，都面红耳赤，既兴奋又感到前所未有的满足，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公子，如今活生生地出现，就躺在她们的前面，那样的真实，那样的有血有肉，那样的硬梆梆！

被四女扶持了一上午，辰凌与白若溪诸女吃过午饭，下午又在阁楼内陪着诸妻妾谈天说地，享受相聚后的安静与惬意，让女眷们都感到很知足，温馨又甜美。

到了黄昏前，辰凌与甄岩儿回到了皇宫，随着更改国号的事情临近，许多要变动的朝中大事，乐毅、剧辛等人做不了主的，都有入宫觐见燕王，让君上定夺，因此他要时刻在宫内主持大局。

这次出宫之行，让辰府的女眷们都安心下来，各有所得，尤其是苏沐、程素儿、靳若若儿女，都在为怀胎儿而努力，因此被灌溉了好几次，才算心满意足。

接下来的几日，墨妃暄一直忙着制作水下金龙的事，澹台清儿则执笔要写一道书卷，代天宣命，歌颂燕国，君权神授，为燕王取代周天子而做天书来宣传！

朝中大臣都在忙着下个月祭祖、更改国号、重组机构的事忙活，整个燕京欣欣向荣，朝政与经济都呈现一种上升势头，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活力。

这一日，辰凌正在御书房内，突然收到了十分火急的加漆秘报。

辰凌拆开一看，皱起眉头，情报上写着：凤舞门、青衣门、重剑门、古玄门、稷下剑宫、天机阁六大宗门圣地，图谋不轨，门中不少高手，秘密下山，正紧锣密鼓北上燕境，意欲对君上不利！

“六大圣地，联手来燕国，难道是为了行刺我？”辰凌眉峰锁在一起，寒霜密布，这些圣地，还真是不安分，自己不去找他们的麻烦，他们倒是先跳出来了。

“哼哼，这次是你们找死，既然来了燕国，到了寡人的地盘上，生死可就由不得你们了。”辰凌心中一狠，觉得让这些心怀叵测的武者匹夫，葬送在燕国了。

这些圣地，一个个超脱王权之外，自以为高人一等，如果只是单纯的武林门派也就算了，总想染指江山神器，动不动跳出来，对时局指指点点，根本不懂历史发展的规律和朝廷政治，甚至看不清大势，也敢妄想超脱？

与世隔绝，孤陋寡闻的一群人，不好好闭关习武，反倒有对寡人行刺，改变天下的大势，这些祸害，留不得了！

辰凌心中一动，立即起草一笔密函，派密探传出去，让锦衫卫、潜龙特工组秘密关注六大门派下山弟子的北行动向。

.....

数日后，一辆马车辚辚驶入了燕京城。

车内的一男一女，正是楚昭云和莘婵儿，前者从未来过燕国，看到燕国的占地庞大，雄伟城池，繁华的街道，琳琅满目的商业街，闹市区人满为患，这里有许多的商铺出售的物品，都是楚国看不到的。

许多书生打扮的年轻人，在街道上走来走去，文化氛围非常好。

车夫向书生打听了去往燕京学府的路之后，赶车向学府路徐徐行去。

“燕京竟然这样繁华，比楚国寿春、齐国临淄、秦国咸阳、魏国大梁都要大，这还是史书记载的贫弱燕国吗？”楚昭云感慨道。

莘婵儿咯咯轻笑道：“当初我刚到燕国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感慨，燕国的发展太迅速了，燕王真是一位英明君主！”

楚昭云感叹道：“难怪燕国能吞掉赵齐，盘踞黄河以北的半壁江山，把秦楚魏韩盟军都击败打溃，给压了下去！”

“云哥，这次去燕京学府，是否就能看到你那位才女妹子了。”莘婵儿笑着问。

“是啊，这次见面，看我不好好收拾她一顿，一个姑娘家，来到燕国之后，竟然好几年不归家，把我这当哥的也给抛在脑门子后了，一心想着做她的燕王妃呢，气煞我也！”

莘婵儿抿嘴笑道：“呵呵，这叫女大不中留，有了情郎，忘了爹娘，何况是你这当哥的！”

楚昭云仍是摇头，他把妹子拉扯长大，也算亦兄亦父了，好几年没有见

到妹子了，就要嫁入王宫做妃了，这种身份的转变，往往让亲人不舍，这次看完之后，将来不知还能见面几次？

半个时辰后，马车来到了燕京学府正门的小广场上。

楚昭云下了马车，身材修长，气度如山岳般稳健，英伟风姿，半圣级别的武者气息隐隐内敛，不给人压迫，却让人感到更加与众不同的神秘感，像是一个吸洞，周围人看去的目光都好像看向了夜空。

“请问，这位士子，楚非烟姑娘是否在燕京学府内？”楚昭云拦住了一名儒生打扮的士子询问。

那名士子明显是楚非烟的粉丝，一听之后，警惕地看着他，语气不善道：“你找楚姑娘有什么企图，是求学，还是求恋的？告诉你，如果是求学，请到学府报名，如果是爱慕楚姑娘美色而来，我们‘非烟护卫团’绝对不答应！”

“非烟护卫团？”楚昭云愣了一下，不知所云。

那名士子得意洋洋道：“就是学府内，许多男士子自发组成的，爱慕楚非烟的才学与美貌，组成一个团体，谁在学府内背后议论非烟姑娘的坏话，就没有他好果子吃！”

楚非烟哭笑不得，撇撇嘴道：“那你回学府去通知楚非烟，就说他的长兄，从楚国来寻她来了，要是心中还有这个哥哥，就立即出来相见吧！”

“啊，你是楚非烟的长兄，从楚国来的？”

“如假包换！”

那士子不敢得罪，生怕影响自己在楚非烟眼里的印象，立即掉头就往学院里面奔跑，前去送信去了。

过不多时，人声鼎沸，楚非烟从学院深处快步小奔过来，她的身后有洛语嫣、苏沐跟随，生怕她被骗了，还带着一些侍卫，跟出来，如果真是她长兄，那也是传说中的高手，她们更要见识一下了。

“哥哥！”楚非烟站到门口，看到学院门口的广场，一个英伟的身影是那样的熟悉，顿时眼眶都湿润了，一晃数年不见，那种血浓于水的亲情感觉，涌上心头。

“小妹！”楚昭云转身望去，看着楚非烟激动的脸色，仍是那样完美的容颜，微微一笑，终于见到妹子了。

“哥哥——”楚非烟奔跑过去，扑入楚昭云的怀内，呜呜哭了起来，亦父亦兄，相依为命长大，这次来燕，要不是遇到了心上人，又委托重任，离不开身，一住就是好几年，思乡的情绪，在看到长兄的刹那间涌出来。

第0958章事关重大

楚昭云兄妹团聚了，相见欢，热泪过后，就是寒暄温暖，兄妹之情，诚挚感人，一时间，旁人更不就插不上话了。

楚非烟、洛语嫣、苏沐这些燕京学府的绝世佳人站在校门口广场上，与一个外来的男人亲昵在一起，顿时吸引了不少士子和行人，很快人山人海，里外都是人，猜测这些人的关系。

“这里不是叙旧的地方，咱们到我的府上去吧！”洛语嫣身为旁观者，很快就发现了不妥之处，四周聚集上百人，再这样待下去，整个校门都被堵住了。

楚非烟回过神，擦拭着眼泪，啼笑皆非道：“光顾着跟哥哥相聚了，都忘记介绍，这两位姐妹，一个是洛语嫣大才女，一个是苏沐姑娘，都是我的好姊妹，哥哥，我们先回府吧，学院不让进车，也不方便谈话。”

楚昭云点了点头，这时车厢内的莘婵儿下了马车，站在车旁，对着几人嫣然一笑道：“几位故友，咱们又重逢了。”

“莘婵姑娘！”楚非烟、苏沐、洛语嫣都大吃一惊，显然想不到，莘婵儿会坐在楚昭云的车内。

“哥哥，你和她……”楚非烟有些惊呆了，该不会，她和自己哥哥是那种关系吧？

楚昭云脸颊多少有点发红，拘谨笑道：“呵呵，这位是莘婵儿，你们都认识吧，现在是……你的嫂子了！”

楚非烟长大了嘴巴，有点不敢相信，但是很快也释然了，莘婵儿的才艺与苏沐齐名，人品也说得过去，虽然以前是名姬，风尘女子，但是苏沐的品格，她和洛语嫣是有目共睹，绝对如雪高洁，所以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了。

她走上前，亲热地拉住了莘婵儿，咯咯笑着道：“莘……嫂子，以后咱们可就是一家人了。”

莘婵儿脸颊绯红，笑了笑，拉着楚非烟的手，顶负盛名楚才女将成为自己的小姑子了，也觉得这件事，挺有趣的，想当年燕国一见，还与楚非烟不熟，甚至有些羡慕她的才学与美貌，现在却是一家人了。

“走吧，回府详聊！”

洛语嫣派侍卫取来马车，她与苏沐坐一辆车，楚非烟妹兄、与莘婵儿三人一车，在侍卫的保护下，缓缓离开燕京学府的大门。

一路上，楚昭云把自己如何与莘婵儿相识、结合的事简单说了一遍，楚非烟见到自己的长兄，有了自己的爱人和家庭，也衷心为哥哥高兴。

“哥哥好福气，嫂子可是红颜榜上的绝色佳人，让你得到了，你武功盖世，以后可别欺负嫂子哦！”

“哪能啊！”楚昭云被小妹调侃，忍不住笑叹一声。

楚非烟不论平时多么端庄高贵，圣洁无比，但是在自己兄长面前，却如同一个小女孩一样，咯咯轻笑，不在保留什么才女娴熟的形象了，兴奋道：“哥哥，以后你就住在燕京吧，这里很繁华，文化与经济繁荣，朝政明朗，燕王他也是一位明君，治国有方，燕国百姓安居乐业，这里才是战国的真正乐土！”

楚昭云思考一下，还是摇头道：“我一直清闲惯了，不适合太喧闹的地方，对我悟剑不利，这次北上，一是要看看你的生活，二来，是有要是必须尽早觐见燕王，有大事要发生了？”

“啊，什么事，对燕王不利？”楚非烟愣了一下，有点不可置信。

楚昭云功力之高，传音入密道：“秦国请动了凤舞门，要联合六大圣地的的高手，组成刺杀团，已经北上燕国，要在不久行刺燕王，高手很多，不可不防！”

“什么？”楚非烟震惊万分，想不到这件事如此严重，六大圣地的武者联手来行刺，这可是一件大事了。

“不好，我们要即刻入宫，把消息传给君上，早做准备，要不然就危险了。”

关乎着她夫君的性命，楚非烟再也不能淡定了，关心在乱，下意识就要入宫面见燕王了。

楚昭云点头道：“宜早不宜晚，的确应该早一点把消息告诉他，好有个准备！”

“停车！”楚非烟大喊一声，然后仓促跳下马车，让侍卫上前拦住洛语嫣的车辆，片刻之后，洛语嫣疑惑地下了马车。

楚非烟小步跑奔过去，在洛语嫣耳畔说了几句，后者也是脸色大变，彼

此看了一眼后，点了点头，态度一致地要改道入宫了，先把消息转告燕王，事关重大，好让君上早作提防。

马车掉头，直接赶往了王室禁宫外。

皇宫巍峨大气，象征着国之神器，中央枢纽所在，燕王执政、休息的地方。

玉阶丹陛，黄瓦朱檐，双龙蟠着汉白玉的石柱，巍巍的龙凤纹雕石牌楼显出威武庄严的帝阙。

两辆马车在侍卫的保护下，手持穿行令，顺利通过几道禁卫岗哨，来到宫门外。

由于洛语嫣、楚非烟都有自由出入令牌，可以畅行无阻，但是今天带了陌生人，禁卫军也不敢随意放行，让两位大才女，带着进入宫门侧院等候，让内侍进去通报燕王。

洛、楚二女也理解侍卫的担忧，于是洛语嫣亲自和内侍一同去见燕王，让楚非烟留下来，陪着其它三人。

不一会，有宫女前来宣告圣谕，要即刻带着诸人去往御书殿见君上。

楚非烟、楚昭云、苏沐、莘婵儿一起进入皇宫，穿过一层层大殿和宫苑，禁卫严密，还有不少大内高手穿插巡逻，这样的防御，对于楚昭云来说，不算什么，以他半步武圣的实力，天下间没有去不了的地方。

但是皇权的威严，也不是一个半步武圣所能挑衅的，毕竟强如武圣庄子、墨子，文圣孔子等，见到一国之君，还是要恭敬待之，圣人超脱于凡俗，但是只要生活在凡俗，也要敬重于国君帝王！

小半刻后，四人来到御书殿，侍卫推开殿门，让楚非烟等人进了御书殿内。

辰凌外穿龙袍，内罩软甲，端坐着大殿正座之上，目光看着进入殿内的四人，其中一个身材魁梧高大，英气伟岸的男人，正是阔别数年不见的楚非烟兄长，年轻半圣楚昭云了。

“拜见君上！”四人恭敬施拜礼，高声喏唱。

“快快平身，不必多礼！”辰凌微微一笑，这几人都算家人了，他站起身，绕过雕龙书案，从书桌旁的洛语嫣的身侧走过去，来到桌前，只与四人相差几步远，笑着道：“早就听闻，当今天下，有两位年轻的半圣，‘南昭云、

北慕雨今日寡人终于见到了其中之一，哈哈，楚兄，以后我们可就是一家人了。”

楚昭云抬头正视这位年轻的君王，看样子比他要小着五六岁，但是剑眉星目，英姿如玉，温润而不是王者威严，给人的感觉，如星空一般浩瀚，如春风一般沐浴，心中暗暗赞叹：真龙之气渐成，好一个燕国之君！

第0959章被认出来了

辰凌与楚昭云惺惺相惜，加上有了楚非烟那层关系，算是一家人了，所以格外有好感。

“上次见过面了。”楚昭云现在已经看出辰凌，就是那个当年在沧州山庄内的奇异士子。

“不错，当时拜会澹台姑娘时候，我们见过了，当时还受到楚兄指点，从而功力大进！”

楚昭云点了点头，没有多说什么，心中也明白，自己的妹子就是那个时候，对这位燕王产生了好奇和爱慕之心，所以才会北上入燕，最后身心沦陷，爱上了燕王，从此不会故里。

楚非烟走上前焦急道：“现在暂不叙旧了，君上，我哥哥在楚国得到一个消息，秦国请动了凤舞门的高手出山，联合青衣门、重剑门、古玄门等古老宗门，纠集一大群剑术高手，加上秦国的一批武者，要来燕京行刺，这可是大事啊！”

洛语嫣、苏沐都跟着芳容失色，刚才只是听到一点，现在全凭听闻之后，都在为燕王担心。

辰凌微微一笑，说道：“多谢楚兄不辞万里，风尘仆仆赶来送信，事实上，就在这两天，各地也有密报奏上来，发现了六大圣地的异动，我也正在为此事做打算，只是六大门派足足两百多高手，加上秦国数百武士分批抵达，如果逐一围剿，很容易走路风声，最后打草惊蛇！”

楚昭云有些惊讶道：“原来君上已经知晓了，那打算如何做？”

辰凌脸色肃穆起来，说道：“下个月重阳，朝廷要在易水前举行秋季祭典，祭天告祖，更改国号，我与一干大臣，都要前往，如果六大门派的高手前来，必然会利益这个时候，对我进行刺杀！”

“那就不要去。”楚非烟、洛语嫣关心则乱，都希望他不要涉险。

辰凌神色俊伟，洒脱一笑道：“我乃一国之君，手握社稷，俯瞰天下，岂能被一些游侠所慑，不敢进行祭天大典？岂不是让天下人耻笑？”

楚昭云凝思道：“君上打算以此为诱饵，在这个途中设伏，一网打尽？”

“不错，我做诱饵，引得各方游侠刺客出手，然后一网打击，全部伏

诛！”辰凌说的霸气十足，非常有威势。

洛语嫣、楚非烟、苏沐、莘婵儿看到燕王这一幕，都露出一股敬佩之情，这才是一国之君所具备的霸主之气，君王一怒，伏尸百万，手握天下生杀大权，不惧天下乱民！

这时候，苏沐离着辰凌很近，感受到了对方身上有一股强烈的熟悉感觉，毕竟两人相恋已久，而且不止一次睡在一起，所以自己的男人气息，不是换个身份就能掩盖的。

尤其是这一刻，辰凌因为这里没有外人，所以没有刻意去分燕王和辰凌之间的区别，苏沐站在一旁，看着他一颦一笑的神色和脸庞线条，顿时心中一惊，这不是自己的男人，辰凌吗？

“啊！”苏沐想到这，忽然惊吓一声，然后迅速捂住了自己的嘴，满脸惊骇地盯着辰凌。

洛语嫣、楚非烟两女都看向苏沐，满脸狐疑，不知她怎么忽然失声了。

莘婵儿则是一进大殿，与辰凌近身接触时，就发现燕王太像辰凌了，以前她来过燕国，只是远处忘记燕王的容貌，那时候他身穿王袍，头戴珠冠，一身威严，并没有说什么话，印象不深刻，但是现在的表情，活脱的有着当年辰凌的神态啊！

辰凌转身看着苏沐，眼底中流露的关心和呵护之情，更是溢于言表，毕竟在自己爱妻身前，不是那么容易伪装的，一丝眼神，就暴露了他的身份。

苏沐在与对方眸光对视的那一刻，就确定，这个燕王，的确是自己的夫君，辰凌！

天啊，他竟然是燕王？难怪这几年不方便在辰府出面了，还有一直逗留在燕国？

“君上，妾身失礼了。”苏沐赶紧压住心中的惊骇，慌忙赔礼。

辰凌微微一笑，十分和蔼道：“无妨，苏姑娘与寡人又不是第一次相见了，还是总把寡人认成别人啊！”

两人眼神一对，心照不宣，意在不言中。

但是莘婵儿却看出了很多猫腻，凭着女人的直觉，她能感受到苏沐身上的情绪波动，绝对是一种震惊的心情，看着燕王的神态，绝对像看到情郎那样激动、不可置信，转换成深深的爱意。

“燕王……辰凌……”

莘婵儿知道苏沐一直恋着那个魏国将军辰凌，甚至连她也在一段时间内，对辰凌很有好感，可惜造化弄人，辰凌在最人生最辉煌，意气奋发的時候，战死在沙场，让她也难过好一阵子。

虽然她不至于深爱上辰凌，但是一种崇拜英雄的喜欢，还是有的，随后两年，这种思念越来越淡了，在楚国那次遭遇中，被武功盖世，惊为天人楚昭云搭救，被他带往山林中隐居生活，那样的田园惬意，质朴纯真的日子，对于她这样风尘女子，也是另一种体验。

所以渐渐地，对于英雄的崇拜，转移到了楚昭云身上，两个人生活在楚国大泽山林中，裹着清闲的世外生活。

这一刻，当莘婵儿知道了燕王很可能就是辰凌的时候，一股难言的感觉，涌上心头，他竟然没有死，而且还有一个惊人的身份，难怪会突然阵亡，原来是金蝉脱壳之计，瞒过了天下人！

这手段，这气魄，太厉害了。

莘婵儿对辰凌的行为颇为震惊，他是一个英雄才俊，还是一位盖世君王！

只可惜，自己这辈子与他无缘了。

新婵儿轻轻一叹，心中有些失落，但是旋即苦笑一笑，摇了摇头，自己已经决定与楚昭云过一辈子了，其它男人，即便以前喜欢，那也是过去了，现在自己是楚昭云的女人。

此时辰凌对着楚昭云微笑道：“本来鬼谷宗、墨门、圣贤庄都会派来高手，加上数千特战队伏击，已经有了些把握，现在楚兄一来，更是如虎添翼啊，因为我接到一个情报，很有可能，与楚兄齐名的半圣，李暴雨，也会赶来，到时候，需要楚兄出手相挡！”

楚昭云微微点头，一股洒脱的神态说道：“没有问题，我早就想与这位一直齐名，却从未谋面的好汉，一决高下了，畅快淋漓一战，了慰平生夙愿！”

第0960章坦白

辰凌对着楚非烟微笑道：“楚兄和莘姑娘一路舟车劳顿，非烟，你带着他们回府歇息，好生照顾，可要尽地主之谊，改日我在宫内亲自设宴，为两位接风。”

楚非烟嫣然一笑道：“不用这么客气，我来照顾就行了，君上操劳国事，近日改革在即，很多大事要商定，我与哥哥多年不见，又多了一位嫂子，有很多话要说哩！”

辰凌呵呵一笑，丝毫不捏拿燕王的架子，毕竟这是一家人，楚昭云为了他的安危，千里迢迢赶来送信，这份情义，非常深厚，所以他也不自称寡人，完全以家人口吻语气来说。

“楚兄、莘姑娘，请跟非烟去吧，咱们改日再叙！”

楚昭云挽手一礼道：“多谢君上！”

辰凌看似不经意地瞥了洛语嫣和苏沐一眼，说道：“洛才女，苏姑娘，劳烦两位暂留一下，我还有一些事与你们商讨一下。”

洛语嫣和苏沐对视一眼，隐隐猜到了燕王有事要跟她们说，于是都欣然答应下来。

楚非烟没有多想，带着哥嫂离开了宫殿，临行前，莘婵儿还眼神复杂地看了燕王一样，没有说什么，婀娜转身离去了。

御书殿内，就只剩下了辰凌、洛语嫣、苏沐三人。

这时的苏沐，难以再掩饰心中的激动，眸光澄澄，灼热地盯着林洛，胸口起伏着，试探问道：“君上是……辰郎吗？”

辰凌微微一笑，张开手臂，一把抱住了苏沐，吓得后者娇躯震颤，不敢乱动。

“呵呵，是我，沐儿，想不到我们在燕宫内相见了。”

苏沐听他承认了，仍是难以置信，这两种身份，几乎天差地别，如何能联系在一起？

只是贴紧他的身体，苏沐闻到对方身上的气息和脉动，就更加肯定了，不论他的身份是谁，这种感觉错不了，就是自己男人的气息！

“夫君！夫君……”

苏沐热泪莹莹，忍不住抽泣起来，知道了他的身份处境，终于不用再担惊受怕，时刻担心辰凌在燕国会遭遇不测，是否能一直隐藏下去，不见光日等等，女人闲下来，总会乱想很多。

辰凌搂住苏沐，轻轻抚着她的后背，让她情绪平静下来，然后把自己的经历娓娓道来，如何在小时候去韩国当质子，燕国内乱之后，本想秘密逃回燕国，却意外被魏军抓入战场，受了伤后，短期记忆空白，后来直到燕国使节出使魏国时候，认出了他，借着他才知道自己是燕王……

一番叙述有真有假，听的人啧啧称奇，却又步步合理，让苏沐也确信下来。

洛语嫣几年前就听过了，但此时重新听一遍，想到过去自己与他在魏国相识的点点滴滴，如果没有那时候的相遇，一番交情，也不会越陷愈深，现在自己可能还是一位老姑娘呢。

想到这些，洛语嫣非常感激辰凌的这番经历，让她的人生，也跟着变化，多姿多彩，充满了幸福。

“这件事，暂时不要告诉若溪、素儿她们，事关重大，我担心隔墙有耳，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万一你们在院子里闲聊，被丫鬟、家丁听到，透露出去，影响太大了。”辰凌叮嘱一声。

苏沐也明白这件事的重要性，点头道：“夫君，君上，我明白，我一定会保守这个秘密的。”

辰凌笑了笑，一手拥抱着苏沐，一手揽住洛语嫣的腰肢，笑着道：“现在敞开了关系，你们都是姐妹了，以后更要相互照顾亲近了。”

两女对视一眼，都是莞尔一笑，倾国倾城，国色天香，清丽无双。

辰凌送走了二女之后，回到宫内，找到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澹台清儿四女，把这次六大圣地派出高手来燕国行刺他的事，说了出来，打算借助墨家、鬼谷宗的高手力量。

墨妃暄认真道：“放心吧，我墨家五阶至七阶的人手，至少能有五六十人，还有一位八阶长老，至少能挡住两个圣地了。”

澹台清儿道：“鬼谷宗的高手也有不少，我可以请盖聂师兄出关，他也是半步武圣，可在身边，寸步不离保护君上。”

甄岩儿在旁凝重道：“潜龙组，至少能调动两百多个特工，进行这次伏击任务。”

庄若水只有一句话：“我跟在师弟身边！”意思很明显，也要寸步不离保护他，宁肯自己出事，也绝不让人伤到他。

辰凌郑重其事道：“我的安危倒是不用太担心，如果他们要对我出手，肯定会选择前往易水的途中，远离都城，防守相对皇宫会松懈一些，到时候，做诱饵的未必是我真身，我要引出六大圣地高手，一网打尽，解除后患！”

四女听了他的想法，都是眼神一亮，如果他动用替身前往，那么危险程度，自然会减轻许多。

墨妃暄道：“那我今日便拟草书信，让墨门长老，带高手下山相助，时间来得及！”

辰凌想到儒家的圣贤庄，说道：“上一次，儒家的名士到访燕京，曾代表各地大儒们支持燕国兴仁政，安天下之举，这次自然也要他们出力，拉一些圣贤庄的武者儒侠出来帮忙，应该可以吧！”

澹台清儿轻笑道：“儒家好名，凡事讲究大义，维护君权与正统，现在君上已经展现出统一六国的威势，造福一方百姓，大燕国泰民安，功绩可直追上古圣皇，儒家掌舵者，必然会答应君上的请求。”

辰凌笑了笑，心想这九大圣地，游侠过多，武功高强，不把皇权放在眼里，总想超脱江山之外，指点社稷，扶持代理人，等他立国，焉能放心这些势力捣乱，必须要削弱一下，这次也是一个好的契机。

“伏击和防卫的事，暂时就交给王后和几位王妃了，各尽其责，重阳之前，我需要看到一份详细的计划，岩儿，你来调动潜龙卫和特战队，可用火器，总之，要布下天罗地网，不能让这些乱贼逃走。”辰凌交待道。

甄岩儿一拱手，神秘一笑道：“放心吧，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第0961章六宗齐聚刺燕行

凤舞门、青衣门、重剑门、天机阁、古玄门、稷下剑宫六大宗门，派出了不少高手，分批进入了燕国，加上秦国的几位神勇虎将，乌获、孟贲，带着三百多铁鹰死士进入燕境内。

路上留下暗标记号，引导着六大宗门弟子赶往武阳城附近的太行支脉山岭下，这座武阳城是燕京西南方的一座重镇大城，地处易水和燕京之间，距离太行支脉只有数十里远，是屏蔽西面太行山危险的一座补给大城。

凤舞门的人，一部分先入了燕国，得知燕王即将在重阳之日，离开燕京城，来到北易水的支流涑水祭祖，顿时举得机会太及时了，于是没有继续北进入燕京，而是留在武阳城外，在一处山岭峡谷口，隐秘之地，作为各宗门汇合点。

碧云长老八阶武者，带着一波弟子提前赶来，在山谷口外的空旷之地露营休息，这次凤舞门两位七阶武者，四个六阶弟子，十个五阶弟子，可谓门派的精英力量，出动了一半，实力还是挺强大的。

古玄门距离燕国很近，因此第二个抵达指定地点，带队的长老是半步八阶，姓廖名怀远，传功堂的长老，这些年古玄宗门有些没落，所以带来的弟子，只有一个七阶先天武者，三个六阶武者，六个五阶弟子，十个四阶弟子，囊括古玄门的主力了。

半日后，秦国的乌获和孟贲，带着一百多名精锐手下赶过来，其余人马潜伏在外，人多聚集，太过明显，担心暴露。

一日之后，稷下剑宫执法堂长老谭松溪，八阶洗髓换血境界，五十多岁，带着数十位剑宫弟子到来。

同日，重剑门和天机阁的人也相继到了，光六大宗门的人，就要一百六十多人，加上秦国的三百死士，这次行刺团的力量还是很巨大的，不与千军万马对抗，只是小范围内突然伏击冲杀，那破坏力和杀伤力绝对巨大，数千人也不一定护得燕王周全。

因为很多武者，轻功和身份敏捷高超，剑术犀利，短距离爆发力惊人，一旦燕王落入他们的伏击圈，致命一击，即便辰凌身边跟着数千禁卫军，也保护不了，难以迅速围聚上来，人挡人救驾来不及。

凤舞门碧云长老见六个宗门的人到齐，站起身，立于中间道：“诸位，请听我一言，这次请来六大宗门到此，想必大家都已经知道了此行的目的，燕国好战，发动兵戈斩获，企图吞并六国，虎狼之心，其然若揭，现已吞了赵

齐，让百万人口成为了亡国之民！”

“在场诸多弟子所在的诸侯国，就在其中，还有的，也在燕国下一步吞并计划内，我们这些宗派，武修隐门，超脱于世外，见到这样水深火热的乱世，不能袖手旁观，要诛杀好战的暴君，还天下一个安宁的盛世，而不是相互讨伐与吞并……”

“诛杀暴君，还世间一个安宁！”

“阻止吞并，这不是正义之战——”

这些宗门的长老和弟子们，义正词严，都被凤舞门长老挑唆起来，对燕国的征伐充满排斥和愤怒。

秦国乌获站出来道：“根基可靠消息，下个月重阳，也就是十天之后，燕王会带着官员来到北易水祭祀姬氏宗庙先祖，离这里只有二三十里的距离，我方已派出了斥候，在沿途寻找伏击的地方，现在发现了一处山地路，侧面密林丛生，最利于设伏，在燕京去往北易水的必经之路，离这里也只有五十里路，叫做青鸿岭，我秦国死士，还有各大宗门高手，可以在此击杀燕王！”

天机阁的长老顾千里，此时也站出来道：“根基情报，这一带地区适合刺杀，我天机阁也是这个意思，青鸿岭远离燕京，即便燕王带着一万禁卫军保护，但是摆开长龙队伍，短时间内，收尾难顾，只要六大宗门高手突然袭击，他有千军万马也派不上用场。”

稷下剑宫的长老姜长空道：“听传闻，墨门与鬼谷宗都是支持燕王的隐门势力，估计到时候，肯定有这两派的高手护驾，所以这伏击战，也有一番周折，必须选出七阶以上武者，在最短时间内接近燕王的座驾，一击毙命，然后快速退走，防止被包围！”

天机阁长老顾千里精通刺杀之道，微笑道：“放心吧，我天机阁会在那里设置一些机关暗器，先以巨石、木刺等工具，对座驾进行攻击，然后再出动高手行刺补漏，让燕王在劫难逃，插翅难飞。”

“甚好！”各大宗门的人，都对天机阁行刺有很大信心。

在离谷口百步远处，有一道倩影藏匿灌丛里，腮似点露，鼻若粉脂，即便身着荆麻布衣，但仍难掩国色天香的姿容，她正观看着场中六大宗派的言行，暗暗吃惊。

她想不到，宗门的高手下山，来到燕国，这次竟然是为了行刺燕王。

这个女子不是别人，正是凌紫雪。

她是凤舞门的圣女，五年前，她去燕宫刺杀辰凌失败，反而阴差阳错之下，被辰凌所擒，由于对方正是突破的时候，导致真气错乱，险些走火入魔，从而强迫了她，发生了关系。

后来她得知自己有了身孕之后，报仇之心也就淡了许多，由于母性的慈心作怪，导致她离开燕京，来到燕国的一处乡野之地，跟女儿一起过上了清淡平和的生活。

现在的凌紫雪，洗尽铅华呈素姿，没有了紫色的绫罗丝绸的长裙，只是普通乡野女子的布荆装束，但是浑身上下，都流露着一股返璞归真，更加接地气的水灵之气，整个人空灵许多。

她的心中，没有了燕王的恨，只有对女儿的爱！

这两日凌紫雪狩猎了一些兽皮，拿去城邑去出售，但是看到了凤舞门留下的记号，那是有重大事发生的联系密号，凌紫雪出于好奇，所以一路跟来，担心门派有什么劫数危难，想不到，听到的却是这六大宗派要刺杀燕王的事。

这一刻，凌紫雪陷入了一种矛盾中，虽然这一方是她的宗门，可是，她这几年在燕国生活，看到了这里翻天覆地的变化，百姓安居乐业，民智开放，淳朴有素养，朝廷减租减税，对乡野地区的老人每月都有救济金；城邑内有大型医院、药方、学校等，物资丰富，可以说一片盛世和乐土，使她对于燕王的治国能力，以及未来大势，很看好，觉得燕国迟早会统一六国。

但是现在却看到六大宗门，颠倒黑白来破坏，刺杀燕王，让她受不了，再怎么说，燕王辰凌，也是她女儿的父亲，如何能看着孩子她爹被杀呢？

第0962章母女情深

重阳日子越来越近，墨妃暄一方面派人制作好了潜水金龙布身，一方面送出信函，调动墨家高手倾巢下山，传功、执法两大长老，都是八阶高手，还有六位七阶武者，十多位六阶、五阶武者，一百多墨徒，都是墨家的绝对经营力量。

鬼谷宗这次由半步武圣盖聂带队，同样来了不少高手，一位八阶，五位七阶，数十位四阶到六阶的武者，实力强悍，绝对能顶得过两大宗门的力量了。

圣贤庄派来三位儒侠，梁正斐、徐子阡、林欣三人，在鲁国很有名气，都是半步八阶武者，其余几人，则是六阶武者。

三个宗门高手加起来，也不比凤舞门那边弱多少了。

甄岩儿调动五百潜龙卫的特工，还有三千特种部队精锐，作为这次剿匪的主力。

按照辰凌事先的交待，这一次要以圣地对宗门，让他们相互厮杀，削弱彼此的力量，潜龙组特工负责击杀秦国的铁鹰剑士，至于三千特种兵，则是在外围布雷，设下弩机阵，等刺杀结束，六大宗门的武者必定要逃走，到时候一网打尽。

除此之外，还有一万禁卫军，在山林最外层围剿，要让乱贼尽杀之。

辰凌站在宫台之上，看着巍峨的皇宫，他心里清楚，这次修改皇宫，比真正的明清皇宫要小一倍，但是仍比其他七国的宫殿大不少。

他不想太奢侈，因为王权太高贵奢华，会让太多的人惦记，皇室子孙争斗不休，外族将臣功勋子弟垂涎，他只是第一代建国皇帝，却无法保证自己的子孙，代代都能像他这样，可以震慑住所有大臣。

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皇室子孙成长，太安逸了，不可能像开国皇帝那样，历经荆棘，马背上得天下，有雄才大略，后世的皇室子孙都是温室小花，一代不如一代，偶尔中间会出现两个有些才华的，终究无法挽救王朝的命运。

辰凌仔细思考，其实王朝灭亡，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矛盾尖锐突出，比如官僚队伍腐败，土地兼并严重，功勋封地过多，欺压百姓，朝廷政权旁落，不是毁于后宫妇人和外戚，就是被太监把持，祸乱一时。

这些问题要根治，就要从制度上确立更完善的继承法、执政法，辰凌已经开始思考这些长远问题了。

“君上，在想什么呢？”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三女走了过来。

辰凌转身一看，这三位嫔妃都是八阶武者，体型越来越好，身姿曼妙，更加丰腴了，绝色之容，仙子之韵。

“怎么你们一起来了？”辰凌微微一笑，看到她们三个走在一起，心中隐隐猜到了什么。

墨妃暄先开口道：“这次夫君去易水祭祀，我们三人也要跟随，护在夫君身边！”

辰凌摇头道：“不行，太危险了。”

墨妃暄淡然一笑道：“我们叫你夫君，可不是君上，这次容不得你下王命，我们是在跟你商议，你是我们的丈夫，还包括洛语嫣、兰歆雅、赢珂儿、楚非烟、白若溪、程素儿……，我们任何一个有事都可以，围堵夫君不能有事，这次不让我们跟着，我们三姊妹是决不答应的！”

辰凌叹了口气道：“坦白跟你们说，这一次，并非我真的出行，而是用替身，连一些重要大臣，都需要普通侍卫易容，在第一批出发，所以高手，都会护送这些替身先行，如果你们真的要跟着，那就跟随在我身边吧。”

“这还差不多！”墨妃暄三女莞尔轻笑，不让跟着，真的担惊受怕，随行途中，哪怕危险重重，但想到能跟着夫君一起仗剑杀敌，都觉得热血沸腾，很是兴奋勃勃。

辰凌轻叹一口气，脸上露出会心微笑，这王后和嫔妃，都入宫好多年，还是这样好动啊，不过，这样也附和她们的性格，没有磨掉自己的本心。

日子一天天临近，部署越来越密集，不断有潜龙卫、特种兵、锦衫卫乔装出去，扮成猎户、农夫，散布于一些重点可疑点，都是可能被伏击的地方，当然青鸿岭更是重中之重。

不过甄岩儿是天机阁出身，当然很清楚天机阁刺客的狡猾与多疑，所以不能提前把这些人放过去伏击，要等着燕王途经的当天，才能围拢上去，暂时隐蔽在数里之外的山谷、村庄内。

太行山下东面二十里，有一座环境优美的乡野，肥田沃土，绿荫成丛，乡村的布局规整，小路都是用鹅卵石和山石铺砌而成，家家都有篱笆墙和垂柳，小河流淌，清新典雅。

村东有一座宅院，一个身材修长的女子，穿着布衣钗裙，但是天生丽质难遮掩，绝色的容颜依旧，腰间系着一条细细丝带，丰臀柳腰，显得袅袅娜娜，那一头乌鸦鸦的青丝上插着一支普通的木簪，全无半点儿雕饰，但是娉娉婷婷地往那儿一站，却如同仙子，返璞归真，给人一股水灵灵的鲜气儿要沁进心里去。

“娘，您要出远门了吗？”一个五岁大的小丫头，扎着马尾辫，长长睫毛，大大眼瞳，粉脸玉琢，水灵十足，充满了一种空灵之气，脸蛋上海带着两个酒窝，可爱至极。

凌紫雪点了点头道：“是啊，娘要出去办点事，这些日子，灵儿你就住在隔壁大婶家吧，等娘归来。”

灵儿点头道：“娘，你要早点回来啊，我还要继续听你讲爹的英雄事迹。”

凌紫雪似乎很疼爱自己的孩子，轻笑道：“好，你爹是大英雄！你可不要顽皮偷懒，在家老实听婶婶的话，不许欺负别人家的孩子。”

灵儿吐了吐舌头，甜甜道：“知道了。”

凌紫雪领着灵儿，送到了隔壁荆婶家，那荆婶五十岁来岁，心肠很好，凌紫雪常出去狩猎，没少补给她们家，有时候出远门，就让她帮着照看孩子。

“雪姑娘，你又要出远门了？”荆婶开门出来，询问道。

凌紫雪目光坚定，点点头道：“是有事要出去，家里需要大姐帮忙照看一下，尤其是灵儿她，让您多费心了。”

“没关系，正好让灵儿跟我做伴了，你就放心去吧，就行每次一样！”

凌紫雪含笑着点头，看着灵儿一眼，眼神中流露出浓烈的母爱，挥一挥手，然后转身离开，如果看得久了，就舍不得走。

灵儿站着门口，望着娘亲远去的背影，眼眶湿润起来。

“灵儿不哭，你娘很快就会回来的。”荆婶拉着孩子劝慰道。

小丫头点头道：“我不哭，因为我叫辰灵儿，我爹是大英雄，我不能哭鼻子！”

第0963章误中副车

重阳节终于来临了，天色微明，刚吐出鱼肚白。

满朝文武百官，齐聚皇宫前的广场上，因为所有官员都知道，今天是一个重要日子，燕王要前往北易水分支进行祭天，由于相隔百里多路，所以很早出发，赶在下午抵达，黄昏前进行祭祖。

文武百官来此要进行恭送与朝贺，当然一部分官员也要随行的，留下一部分看守都城，使各部门正常运转。

很快，第一缕晨曦照射出来，宫门打开，燕王在大内侍卫、禁卫军的护卫下，坐在黄金浇铸而成的王车上，辚辚而出，威风凛凛，大气磅礴，承载着燕国上下的意志，九五至尊的气场！

“君上万岁万万岁！”乌压压跪倒一片，除了上百大小官员，四周还有人山人海的百姓在远处围观热闹。

“众卿平身！”辰凌招呼百官起身。

乐毅作为百官之首，站出来道：“君上，一切准备就绪，只等君上祭天、祭祖之后，明日归来，宣布变革新政之法，以及更改国号之事！”

辰凌点头道：“甚好，乐毅丞相，你留守都城，负责推行新政的相关事宜和准备，剧辛太尉，你负责带领官员，立即上路，与众官员先行一步到北易水边，准备祭拜大典，不得有误！”

乐毅和剧辛上前拱手施礼，听后王命调遣。

很快，剧辛率领要去北易水的一百多官员先行蹬车上路，在五千禁卫军保护下，驰出了京城。

这第一批的官员可都是真身，让他们先行，就是料定刺客在没有行刺燕王之前，不会轻举妄动，他们第一批反而是安全的。

半个时辰之后，辰凌亲自率领一些出发，他们的速度会慢一些，经过燕京城大街，接受两旁百姓的欢送，高呼燕王万岁，气氛热烈，人山人海，潮流涌动。

辰凌看着百姓的热情，心中一叹，想要逐鹿中原，问鼎天下，没有民心的向背，没有长期的准备，没有经年累月的经营积累，没有稳固的根基，没有世家大族、名士贤者的支持，没有儒士文人的投效，根本就是一个笑话。

战争是国力的拼搏和消耗；为了应对战争，运筹得好，可以增长财富、拉动国民经济发展，失去算计，则会导致穷兵黩武、祸国殃民。

出了燕京城，队伍浩荡，两万禁卫军分成前后两波，中间是三千宫内带刀侍卫队，形成前中后三段相隔一里有余，铺天盖地，自燕京出发，一路向南，旗帜招展，鼓号齐鸣，杀气冲天，甲冑齐明。

三千带刀侍卫队，穿戴着轻便胸甲的轻骑，护卫在燕王前后及两翼随他推进，一层又一层，甲冑鲜明，鞍鞴整齐，十分威武雄壮。

队伍行到中午的时候，已经离开燕京城五十里开外了。

辰凌传下口谕，原地安营休息一个时辰，大军歇脚，食用准备的干粮、酱肉和淡水，侍卫们原地驻扎了几个大帐篷，供给一些随行的重要官员歇息，遮蔽阳光。

燕王自己更是一顶大帐篷，身边跟着几位贴身侍卫，如果仔细看，赫然是墨妃暄、庄若水、楚昭云、甄岩儿四人，鬼谷宗的半圣盖聂，在保护澹台清儿，以防天女被伤到。

“君上，还有二十里，就要到青鸿岭了。”

辰凌微微一笑道：“无妨，半个时辰后，将范雎、苏代等三十六位随行大臣唤入寡人帐内，可以调换身份了。”

墨妃暄眸光一亮，自然明白他的深意，几人简单吃过了饭菜，时辰一到，召唤那三十六位大臣入了行轅王帐内。

“拜见君上！”

辰凌摆手道：“诸位卿家，根据斥候打探，前方有刺客出没，为了安全起见，从现在刻，你们三十六人，全部退下外层朝服，换上侍卫装！”

“啊？”大臣们都有些吃惊万分，谁要刺驾，太胆大包天了吧。

“时间无多，立即更换！”辰凌一挥手，站在帐内的侍卫端着几叠大内侍卫的外袍递过去，这些大臣听候王命，旋即脱下朝服，换上了侍卫装。

不一会，从外面走入三十六名侍卫，在屋内换上了备好的朝服，然后出了大帐列队站好。

辰凌微微一笑道：“一会诸位大臣，就跟在寡人身边，看一场好戏！”

这些大臣都有些摸不着头脑，此时却见从大帐屏风后面，走出一位身穿王袍的男子，与燕王模样一样，大臣们吃惊一下后，就明白过来，可能这是被易了容，要装扮燕王身份了。

假燕王神态肃穆，恭敬向辰凌施礼之后，直接走出了大帐，下令起驾，继续赶路。

这次燕王替身和一群假大臣们都上了特制马车，里外都是钢板镶钉，弩机冷箭都无法射透，而且这些人要害部位都垫了软甲片，做好防备，以防万一。

三千护卫密集上去，手持盾牌和长刀，把这几辆车防护严密，然后开始起驾。

辰凌、墨妃喧、庄若水、楚昭云、墨门弟子、鬼谷宗弟子、圣贤庄弟子，都穿着侍卫服，最后才动身，走在了队伍的最后，三十六位大臣也混在其中，距离前方燕王的车辆，足足相隔百米远，祸乱殃及不到。

在他们的身后里许，是一万禁卫军断后，在一面面迎风猎猎的旗帜下，腰佩战刀、背挂长弓，左手持绘着上古猛兽的牛皮骑盾，右手一杆血红长缨的漆枪竖指天空，精钢打造的三棱枪刃上，血槽宛然在目，闪着狰狞的幽光。

哐哐哐！

整齐的步伐与铿锵之声，犹如一座山岳般凝重深厚，推之前移，气势雄壮威武。

二十里的距离，一个半时辰后，缓缓接近了青鸿岭。

这座山岭，一面靠着山脚，一面是密集的山林，不论从山上往下袭击，还是从密林内杀出，都是伏击的好地点。

辰凌等人的脸色都凝重起来，面临谨慎，放缓了脚步，逐渐脱离了大队伍。

轰隆隆！

就在这时，山坡上忽然滚出了几块巨大的岩石，以雷霆万钧之势砸向了燕王的王驾车辆。

“不好，快对开岩石！”

“有人伏击！”

大内侍卫长惊呼起来，立即下令防卫，组织人手拉开马车躲避大块巨石的撞击，但是此时，从密林深处射出弩机冷箭，带起一片火光，顿时把侍卫的阵型打乱。

“终于出手了！”辰凌冷冷观望这一幕，眼色逐渐变冷，透着一层凛冽的杀意！

第0964章激烈刺杀

六大圣地的刺杀开始了，先是巨石滚落而下，然后从丛林内射出数百至弩箭，疯狂射过来，顿时将王车附近的侍卫和座驾都给罩住在里面，将队伍切割开。

“布盾牌！”

一名侍卫长下令，盾牌手立即聚在一起，哗啦啦盾牌紧靠在一起，挡住了箭雨。

但是巨石的威势太大，士兵也只能躲避开，无法用人来阻挡。

几辆大臣做的车辆都被撞散了，里面的替身纷纷逃出，被侍卫们用盾牌护住，快速向前挪移。

这样一番袭击，造成了上百的侍卫被射中，或衣甲被烧起火，或被巨石砸成肉泥，一片惨状。

大内侍卫队也有弓弩手，朝着山坡和密林内放箭，毕竟这一方人手多，所以暗处的死士，也有一些被乱箭擦中或射死的。

“杀燕王——”

“诛杀暴君！”

忽然间，从左侧密林中，冲出了不少人影，举着盾牌遮挡箭矢，大步如飞，疾步冲上来围攻上来，刺杀燕王。

从右侧山麓上，也站出了一两百的武者，手持绳索，从高空跳跃下来，直接扑入了侍卫圈内，展开厮杀。

一边是秦国的死士，一边是六大圣地的武者高手，剑光飞舞，杀气腾腾，顿时将中央地带的侍卫团给杀散了，因为这些人的战力太强悍了，先天高手数十位，那还了得。

普通的侍卫根本就不够人家一剑的，唰唰唰，剑气纵横，飞沙走石，车辕、战马等直接就被七阶武者一剑劈成两半，锋利无比！

锵锵锵——

所有武者出手，势不可挡，气血如虹，这股杀机瞬间就盖过了这群大内

侍卫，即便他们人多，但是很多都在外围凑不上前，一排排倒下，几乎被这些武者当成西瓜一样切砍。

“燕王在那里！”一位青衣门的七阶武者林剑冬，遥指前方十多步远，被一群侍卫维护在中原的燕王，身穿王袍，头戴玉珠琉冠，正是君王的形象。

“杀过去——”

瞬间，许多武者手持长剑，斩杀护卫，杀出一条血路，朝着前面围攻过去。

眼看只有六七米远，再进一步就能得手的时候，忽然这群侍卫散开了衣甲，露出了腰间的一些炸药绷带，后面有人用火折子点燃，就扑冲过去。

轰！轰——！

不少侍卫义无反顾冲上去，爆炸声此起彼伏，正在厮杀的一些六大圣地武者、秦国死士顿时被爆破的能量波横扫，然后在巨大的冲击波下，身体崩碎，残肢乱飞，当然，里面也有一些宫廷侍卫。

一些七阶武者，先天高手，剑术超群，身法高明，但是这样一连串爆炸之下，也没有躲开，一些武者高手被袭中，当场陨落了。

“动手！”辰凌手持长剑，遥指前方，喝下军令。

站在他身后的一些鬼谷宗、墨家的弟子们，抽剑围杀了上去，趁乱反杀六大圣地的武者。

“杀——”

双方都是用剑高手，游侠剑客，恶斗起来，剑来拳往，白刃飞腾，斗得旗鼓相当。

大内侍卫见到援军赶上了，开始向后退却，把战场留给这些武功高手来对决。

阳光照射之下，刀光剑影，这些武者游侠，剑客杀手，都是身手凌厉，步法敏捷，血肉横飞，惨不忍睹。

外围的侍卫看到双方厮杀到这种程度，都暗暗吃惊，有些后怕啊，这些人功夫也太厉害了。

更有一些半步八阶武者，腾跃而起，跨入半空，竟然挥剑凌空相斗，有

的飞跃在山腰追逐厮杀，铮铮当当，非常激烈，剑气如虹，吞如丈许，打得扬沙走石，草木崩乱飞舞。

重剑门的独孤重剑诀，沉稳厚重，大杀四方；青衣门的落英神剑法，飘逸辗转，凌厉非常。

凤舞门的凤舞九天剑，凌波微尘，剑气扫六合；刺道盟的幽冥斩玄诀，诡异狠辣，杀人无形。

古玄门的武玄十三剑，玄步敏捷，剑法玄妙；稷下剑宫的九宫剑典，杀机凛冽，剑术步九宫，凝剑罡。

墨家的墨门剑典，大气磅礴，墨补天机；鬼谷宗的百步飞剑诀，超炫酷闪，宝剑离手，以气御剑环绕己身；圣贤庄的游侠却是捏着剑诀，一身浩然正气。

九大修炼宗派的精英弟子，来了一次大对撞，各种剑诀，层出不穷，绚丽惊人。

忽然，三道身影凌空，八阶武者出手，毫无征兆地落在了燕王替身的周围，剑气展开，护卫就像草芥一般，被对方身上滚滚的气血和剑罡绞碎，剑光如一束电芒一般，挥舞之间，靠近十步之内的护卫都被殃及，难以挡住。

鬼谷宗、墨门的八阶长老看到对方八阶武者出手，也飞速跳跃过去，竭力护驾，阻挡那几位八阶武者的进攻，这里的交锋，一股强大的能量波动迸发，劲气外放相互激荡，向着四面八方席卷而去。

真正的高手交锋了，更加激烈无比！

这时前后的禁卫军围拢上来，堵住了前后退路，山麓后方与密林之外，也有特种兵、潜龙特工、禁卫军靠近，准备收网。

辰凌看着前方的战团，五六百武者剑客厮杀，仿佛千军万马一般，声势惊人，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多的人被斩杀，首级飞舞，血泊之躯倒地，有六大宗派，也有墨门鬼谷宗的人，还有一些侍卫被殃及，被剑气割杀。

“侠以武乱禁！”辰凌终于明白了这句话的深意，幸好有三大宗派站在自己这一方，如果是九大门派来刺杀他，估计有千军万马都不行，因为突然的出现，短时间内，禁卫军、侍卫等，根本就靠不近前，难以援救自己。

难怪说，天下不公，暴君无道，游侠剑客一怒，敢怒斥君王，血溅金銮殿，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围上去，全部剿灭！”辰凌眼色一狠，忽然下令，甄岩儿一挥手，后方的精锐禁卫如潮水一般冲上，长矛长枪，陌刀布阵，人海战术要帮助自己人灭杀乱贼刺客了。

墨妃暄、庄若水站在辰凌身边，寸步不离，脸色沉静如水，再多的伤亡，也是由六大圣地不分青红皂白引起的，死也是活该，她们只是希望自己的男人，能平安无事！

第0965章围杀刺客

燕军收网了，数万禁卫军围住了外围，长枪如林，陌刀锋利，还有许多弩机手，箭矢绑有一些炸药小包，如果有高手飞跃而过，立即乱箭射出，任何高手的护体先天罡气，也挡不住这么多箭矢炸药的爆破。

战团内仍激战正烈，倒地了近一半人，六大宗派、鬼谷墨门，秦国死士都有，但是随着身边的同门师兄弟被斩杀，都怀恨在心，已经不是刺杀燕王的事了，而是为同门报仇，因此此刻杀红了眼。

凤舞门碧云长老、天机阁长老顾千里、稷下剑宫长老姜长空，三位八阶武者出手，但是被阻挡下了，墨门柳白山、贺士霄，鬼谷宗端木松完全缠住了三人。

八阶高手过招，一阵飞腾，剑来拳往，从地面打到了山麓上，难以靠近燕王。

此时的燕王替身被数千护卫、一万禁卫军团团保护其中，继续赶路，暂时没有刺客靠近了。

辰凌感到奇怪，因为到现在为止，那个半步武圣还没有出现，难道并没有来吗？

燕王替身已经登上新的马车，继续前行，要远离青鸿岭了，刺客要失去这个机会了。

正当所有人以为事情要结束时，一个巨大的铁球从侧面山麓滚落下来，威势巨大，奔腾而下，难以阻断，禁军用盾牌相抗，但是都被击飞。

巨大铁球不偏不倚正好撞在了燕王替身的车辕上，忽然铁球一分儿二，从里面蹿出一道身影，正是刺道盟的一位金牌杀手，手里提着暴雨梨花的暗器，朝着辕车附近的侍卫团开启暗器，顿时毒针飞速，足足上百支，仿佛下雨一般，笼罩了一群侍卫。

与此同时，从里面跃出一道挺拔孤傲的身影，高鼻梁，鹰眉剑目，整个人的身躯仿佛铁水浇筑而成，凝厚如山，威武不凡，浑身散发着一股强者威严，年轻至尊的霸气。

锵——

一道剑光如虹乍现，肉眼可见的剑气迸发出来，然后雷霆一击。

轰隆！

凛冽剑气劈开了车厢，燕王替身受伤跌出，惶然一惊，来者太厉害了，剑气就把如此结实，弩箭都射不透的铁板车厢给斩成两半了。

“燕王受死！”

这位男子如天神将世一般，吼了一声，威压万军之势，如雷隆隆震耳，所有禁卫军看到凌空滑翔的武者，都是大惊失色，这是什么人，太厉害了吧。

这种剑道气势当然不是武侠中描写的内力剑气，而是用剑者沉浸剑道数十年，有所成就后，举手投足间有一种威势，既返璞归真，又霸道无匹，常说用剑名家高手对敌时，能不战而屈人之兵就是这个道理，那是精气、威势、神态、眼神等等聚集在一起出的“势”！

“北慕雨！”

辰凌、墨妃暄、庄若水都吃了一惊，猜到了谁到了。

眼看半圣北慕雨就要一剑劈向燕王替身的时候，忽然一道玲珑的身影从树林中飞出来，仗剑迎向了半圣李慕雨。

当！

双剑交击，彼此正面交手一下，那蒙面的木钗荆裙女子，直接身子震荡，倒飞而出，喷了一口血。

九阶对八阶，几乎完胜，凌紫雪不知这个燕王是替身，所以拼着重伤，挡住了致命一击。

“不自量力！”李慕雨似乎没把那个半途杀出来救驾的女子放在眼里，他仗剑飞跃而至，再次要刺杀燕王。

“休得猖狂——”

两道身影飞腾起来，盖聂和楚昭云同时出手，拦住了李慕雨的进退之路。

此刻的辰凌，看到那个被震飞的女子身影，浑身一震，太像一个人了，没错，像凌紫雪，真的是她吗？她来舍命搭救我？这些年，她去哪里了？

一系列因为涌上心头，辰凌有些按捺不住了，对着墨妃暄和庄若水

道：“咱们绕过去看看。”

墨妃暄二女点头，三人都是穿着侍卫的装束，因为在战团外围移动，并不显眼，没有人注意。

另一边，凌紫雪吐血摔在灌丛上，立即起身，用剑撑地，她五年前突破了八阶，但是一直再无精进，一个人在村落中抚养孩子，没有了以前追求武道的心思，整日忙于生活中，所以武功不进反退，能维持在八阶就不错了。

刚才与九阶武者圆满，半圣修为的李慕雨正面一击，震得她内伤吐血，差距悬殊。

现在单膝半跪，看着远处激战的三大半圣，燕王被保护起来，稍微松了一口气。

“我只能做那么多了，燕王，你自己多保重，江山是属于燕国的，灵儿她很想念你，但是我……不能见你……”

凌紫雪目光看着前方，盯着燕王的安危，一旦有危险，她还是要冲上去的，好在现在各大宗门的人都被重重围剿，那个半圣也被两大同阶武者压制下来，难以脱身了。

“紫雪？”

凌紫雪听到有人叫她，而且声音很熟悉，转身望去，就在二十步外，辰凌、墨妃暄、庄若水站立在那看着她。

“你，辰凌？”凌紫雪吃了一惊，瞅出了他的容貌，十分疑惑，目光又望了望远处的燕王，反复看了几眼之后，惊讶道：“那是替身，还是你是假的？”

辰凌想不到凌紫雪会来救他，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还真是难以置信，自己和她曾是对手，她不止一次来刺杀自己，而且，那一晚，自己还强暴了她，简直给她造成一段屈辱，换做任何女人，肯定会不惜一切报复回来，可是五年过去了，再也没有了她的消息。

今日突然现身，竟来冒死搭救他，这五年究竟发生了什么，如何能改变这样一位智貌双全，定心坚定的仙子？

“你来救我的？”辰凌惊讶问。

凌紫雪看着他，仍是气不打一处来，哼道：“不然呢？”

辰凌笑了笑，虽然不知她为何改变，但是能这样冒死营救，不惜与凤舞门的目标冲突，可知她真正有诚意，辰凌走了过去，拉起了凌紫雪，柔声道：“你受伤了。”

“别碰我！”凌紫雪有些不安道。

“呵呵，害什么羞啊，哪里我没碰过？”辰凌调笑了一句，发现凌紫雪竟然脸红了，而且脸上罩上一层羞意。

“谢谢，虽然那不是真身，但是你这份情，我记下了。”辰凌笑得很开朗，把凌紫雪拥入怀内，后者挣扎两下，又吐了一口血，无力瘫软在他怀里，有些昏昏欲睡。

第0966章半圣陨落

凌紫雪一剑硬拼，受了内伤，刚才全凭意志撑着，时刻关注燕王的安危，现在得知那是替身，辰凌就在身边无恙后，松了一口气，顿时有些撑不住了。

辰凌点住凌紫雪身上几处的穴位，制住伤势蔓延，然后从兜内取出一颗疗伤圣药，这是盖聂赠给他的，一共才三颗，化解内伤，只要不是内脏俱碎，经脉全断，就能就得回来。

这是一代圣人鬼谷子生前炼制的丹药，鬼谷宗也没有多少颗，这次下山前，澹台清儿担心燕王有危险，特意写信让盖聂下山时带给辰凌几颗。

辰凌毫不吝惜地给凌紫雪服下去，然后把她背起来，对着墨妃暄和庄若水道：“咱们后撤一些，等剿匪过后再走。”

墨妃暄二女看着辰凌毫不避嫌地背着凌紫雪，堂堂一国之君，此时毫无架子，让她俩都心中一颤，既明白了凌紫雪与辰凌关系匪浅，又知道，辰凌本心未变，还是她们心中那有血有肉有真情的丈夫。

都说最是无情帝王家，权势会让男人变得冷血，欲望无穷，冷酷无常。

可是她们的丈夫，还是和以前那样，始终如一的人品，没有在权势中迷失自己，这样的男人，让她们迷醉！

嗖嗖！

几道身影冲出了重围，正向这边逃来，看来也知道刺杀无望，要准备逃跑了。

“滚开——”

那几个黑衣人看着这边丛林只有他们几个人，顿时要从这边冲杀出去，完全没把这三四个侍卫放在眼里。

“锵——”

墨妃暄仗剑而出，八阶武者的战斗力，威猛异常，剑光如电，噗噗斩杀掉几个人的首级。

但是有一个人武功在七阶，趁着死士阻挡之时，没有出手，斜冲过去，当他看到辰凌的面孔时，吃了一惊：“辰凌？你没死！”

庄若水拔剑刺出，杀向这个落网之鱼，这一人天生臂力惊人，勇猛异常，哪怕差了一阶，发起疯来，依然凶狠无比。

当当当——

数十剑过后，庄若水一剑斩下黑衣人的一条左臂，墨妃暄从后面赶上来，一剑闪电削出，斩下首级，完美联手绝杀。

辰凌让若水把他首级的面纱挑开，看到那人的面孔，心中了然，原来是秦国第一高手乌获，可惜沙场上‘万人敌’的武将，在这里，被自己两大夫人斩杀，就此陨落了。

“走吧！”辰凌看着战斗接近尾声，许多宗派的武士都被诛杀剿灭，只有零星十几个七八阶武者还在战斗，陷入重围之中，也在劫难逃了。

最激烈的，当属李慕雨大战盖聂、楚昭云了。

三大半圣，功参造化，战力绝高，翩若惊鸿，从地面打到了山麓上，剑气纵横，飞沙走石，崩灭了一片片丛林，碎叶乱舞，激荡沸腾！

锵锵锵——

李慕雨剑势雄浑洒脱，凌厉无匹，以一战二，已经完全处于下风，不好脱身，头发披散，目光如电，血液完全沸腾，一边打着，一边吼道：“以二欺一，亏你们还是天下卓名的高手，卑鄙无耻，有本事与我单独一战！”

“今天不是比武争夺天下第一，而是诛杀你们这些乱徒凶匪，来燕国行刺一国之主，统统要缉杀！”盖聂掌中一柄剑如惊虹掣电，到处都被森森剑气所笼罩，百步飞剑，绚丽多彩，完全压制住了李慕雨的进退之路。

楚昭云矫若游龙，与李慕雨齐名，这时又盖聂相帮，战力席卷开来，也压制住了李慕雨，要制住他，为燕王安危，为燕国的社稷，诛杀这等绝世高手！

“我要走，普天之下，谁能留住？”李慕雨怒吼一声，仗剑迸发璀璨的剑芒，要避开二人的夹攻，逃遁而走。

本来这三人都是三十多岁壮年中，同阶至尊的武者了，几乎找不出比三者更强的人。

任何一人都是武学奇才，应该惺惺相惜才对，不至于以二欺一！

但是立场不同，涉及到了江山更替，他们要来行刺燕王，等于阻挡社稷神器，要逆天而行，盖聂和楚昭云，以大局为重，才会答应辰凌和澹台清儿的请求，合力留住李慕雨，哪怕只是伤他根基，让他修为大损，以后不会再对燕王造成威胁即可。

否则，半步武圣，进入皇宫如履平地，燕王和众王妃的安危将没有保证，只是对王权的一种亵渎！

“李慕雨，念你三十年修炼不易，这次受各大宗门蛊惑，只要你罢手，愿意向燕王请罪，从此再不踏足诸侯争霸之势，不再对燕王行刺，可以放了你！”楚昭云也不想赶尽杀绝，因此出言劝慰。

“哼，让我堂堂半圣，向灭他国的好战暴君请罪，休想！”

“你这是执迷不悟！”

“我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绝不会做朝廷的犬牙，今日你们留不下我，等来日方长，我必定诛杀燕王首级，以敬各地亡国遗民——”李慕雨认准自己的气节和立场，坚决不肯罢手，而且整个人犹如山岳傲立，眼芒扫过，气势如潮翻涌，就要爆发一次，脱出战团逃走。

“那留你不得！”盖聂这时候忽然发威了，宝剑脱手，在身前周围十步内，穿梭如电，白刃飞闪，如长虹惊天，根本不用以手御剑，而是心神和内劲与宝剑合一，随心所欲，这样一来，心意所向，剑光无往不利，速度提升一大截。

嗤！

李慕雨一个不注意，手臂和肩膀就被白刃斩破，鲜血如柱喷出，又挂彩了。

“很强！”李慕雨脸色一沉，感到了强烈的威胁，原来他以为盖聂跟他和楚昭云实力相当，想不到，这盖聂已经无限接近武圣的级别了，战力超出了他们俩一块，尤其是对方的百步飞剑之术，太过迅捷了，如果是一对一，自己还能应付，眼下有楚昭云在一边分心，让他无法保持静心，开始阻挡不住了。

再这样下去，自己真的有可能陨落在此，被二人合力击杀。

李慕雨长啸一声，激发全部的潜能，宁愿再受一剑，也要借此突围而出，他横剑磕住盖聂的飞剑，同时左手弹指，以巧劲弹挡一下楚昭云的剑锋，纵身后退，下一刻，楚昭云的剑锋劲道未衰，只是偏了风向，划过李慕雨的肩膀，带出一道血柱。

但是李慕雨却利用这个空隙，飘身退出了十多步外，脚下点在一个岩石上，飞身向山崖上掠去，眼看就要逃之夭夭，就在这时，从山顶上露出数十位弩箭手，朝着这位半圣就射了过去。

“无知！”李慕雨丝毫没有放在眼里，这样的弩箭，根本射不透他的剑网，挥剑成一道剑圈，就要把流矢扫开，但是那些箭矢上都绑有炸药管，轰的一声，在空中引爆，一串连锁爆炸，把李慕雨淹没其中，硝烟弥漫，炸得血肉横飞。

第0967章行刺落幕

天下武功，唯快不破！李慕雨堂堂半圣，乱箭不能伤，但是箭矢上绑有雷管，连串爆炸，能量波肆虐，就是九阶武者，也没有做到金刚不坏之身，终究是血肉之躯。

爆破之下，炸坏了护体罡气，筋脉和血肉都遭殃了，血肉横飞。

如果李慕雨提前得知这种炸药的威力，肯定会提前闪避，以他的身法，这些箭矢根本射不中他，可他偏偏不躲避，反而迎上去，挥剑斩之，等于自己撞枪口，倒血霉了。

身在爆炸中央，被波及的威力最大，如果换成七阶以下武者，怎么多炸药连环爆炸，肯定炸得粉身碎骨，八阶武者也要断肢，不过李慕雨半步武圣，体魄真的很强大，炸出许多血洞之后，身体仍完整。

不过经脉被毁，丹田裂开，内脏受到殃及，瞬间从空中摔落下来，吐血不止。

在这之前，他就被盖聂和楚昭云联手压制，受了不轻的内外伤，这次在爆炸之下，不是自己最强的状态，一下毁掉了全身功力的根基。

“我恨啊——”

李慕雨躺在地上，已经无法动用内劲了，仰天咆哮，如果功力被毁，经脉难以续接，那么他武道的追求，就算报废了。

昨天还是高高在上的青年至尊，半步武圣，今日却落得阶下囚的下场，都跟他的立场有关，误信了凤舞门和秦国的挑唆，请他出山，与燕国作对，现在他才发觉，自己根本就不了解燕国！

为何盖聂和楚昭云会站在燕王那边，为何燕国会有如此神秘利器，能对半步武圣造成致命威胁？

这些，他都不清楚，以前太盲目自大了，以为自己一出手，哪怕他是一国之君，也要斩杀于剑下。

这种荒谬的想法，才使他落得如此凄然下场。

上百禁卫军围拢过去，用长兵器戳中李慕雨的四肢，担心他反抗，因为刚才见识过这个武者高手，太威猛了，几百人根本不够他一把剑斩杀的。

可是现在的李慕雨却手无杀鸡之力，把兵器戳着四肢，高举起来，然后被绳索捆住，押入铁囚笼内，等候燕王发落，是就地格杀，还是回头问斩！

盖聂、楚昭云收剑而立，看着与他们旗鼓相当的对手，沦落如此境地，不胜唏嘘。

刚才李慕雨的霸道和风采，深深地震撼所有人，但是这一时刻的落幕和凄凉结局，也让众人心中明白，与燕国作对，半圣也不行！

“你能躲开吗？”楚昭云忽然问了一句。

盖聂轻叹了一口气：“外物也能杀圣，你我习武之人，不可太过自傲了，只以武道体魄称尊，却小觑了人的智慧！”

言下之意，光修炼武功，四肢发达，忽视人的思维智慧，能创作出可以对武圣有致命伤害的利器。

“此事一了，我打算退隐江湖了。”楚昭云不想与朝政有多关联，也不想再与江湖人厮杀了。

盖聂点头道：“正合我意，生命不息，武道不止，修炼到武圣极境，你我可同道路上路，追寻那些前辈的足迹！”

“哦，武圣之后，前方真的还有路吗？”

“武圣只是俗世的路终而已，另一条路的开端！”盖聂忽然感慨一声，充满了无限的向往。

“那还真让人期待了。”

“走吧，这里已经没有咱们的事了。”

两人相视一眼，各自点头，然后朝着不同方向，飞奔而去，一步十丈，几步就消失了踪影，看得上万禁卫军都惊奇连连。

辰凌背着凌紫雪，上了一辆马车，墨妃暄与庄若水守护左右，然后传下王令，留下一支人马原地清理战场，其余人马整军，继续前往易水河畔。

六大宗派的刺杀计划告破，一切危急应对过去了。

经过这个突发状况，耽误了半个多时辰，但是并不影响今日的祭祀大典。

祭天是华夏民族最隆重、最庄严的祭祀仪式，起源于上古时期，自古就有“敬天法祖”的信仰，是人与天的“交流”形式；祭天仪式通常由一国之君主持，通过祭天来表达人们对于天滋润、哺育万物的感恩之情，并祈求皇天上帝保佑本国子民。

辰凌身为燕王，这次要祭天拜族，打的就是宣传战，希望吸引全燕国，甚至全天下的百姓，见识到燕国将成为九州正统，君权神授，减少各地亡国遗民抵抗的情绪，认为是天命所归，就会放弃许多反抗，这是心理战。

经历刺杀的插曲，前方易水河畔的百姓们都还不知晓，气氛依旧热烈喧闹，锣鼓喧天，钟鼎齐鸣，数十万人齐聚，有从燕京赶来看热闹的国人，也有当地一些乡野百姓，有燕国的，还有来自魏、楚、韩、秦、旧赵、旧齐等士子、国人，来瞻仰燕王的风采。

辰凌在途中车里已经重新换好了王服，墨妃暄和庄若水依旧扮成他的护卫，寸步不离。

凌紫雪服下圣药，已经逐渐愈合内伤，闭目休息，辰凌不忍打扰，就把自己的座驾留给她休息，等祭天完事之后，再与她相见。

当辰凌率领一众公卿大臣登上祭台时，四周的鼓乐喧天而起，在岸边四周数十万群众，伏地齐声高呼“万岁万万岁！”

数万禁卫军，维持着场地秩序，里三层外三层，把祭台与人群远远隔离，不让百姓靠近。

数千大内侍卫，围在燕王四周，把一群大臣也保护其中，极其严密。

辰凌神色冷峻肃穆，一身王服高冠，器宇轩昂，双眸若电，炯炯有神，接受数十万百姓的朝拜，被万千信仰之力加持己身，顿时感觉到天地一股股灵气补在他身上，凝聚天子真龙之气。

他清楚，这就是传说中的九五之尊的气势，真命天子，有一种大势，其实与百姓信仰、朝拜，统御山河的霸气，江山社稷的权势，综合在一起，有大关系。

“祭天开始！”辰凌一声喝令。

“呜呜呜——”

“咚咚咚，咚咚咚——”

顿时间，号角吹起，九九八十一通牛皮大鼓敲起来，气势雄浑高亢，宏

大的声音响彻天地间，肃穆而庄严。

举国祭天，声势浩大，威震诸侯，天下臣服！

辰凌站在那里，所有人都跪拜在地，唯有他，仿佛天地的主宰一般，眸子开阖间犹若电芒，身后是上百臣子贤士，再往后，是数以万计的军队，浩浩荡荡，兵强马壮，再外围，是无边无沿的百姓，将易水河畔的这片大地都挤满了。

第0968章祭天大典

辰凌身为燕王，一国之主，俯视四周数十万百姓，大河滔滔，浪花淘尽多少英雄，奔腾的易水河，燕国发迹之地，代表着燕国姬祖兴起，代代守护大燕边疆之地。

他此时昂然而立，气度沉凝，一股君临天下的威势。

擂鼓声震天喧地，所有人的心跳都被鼓声压制住，跟随它的频率嘭嘭震动，血脉喷张，热血沸腾。

“点火！”

辰凌手持火把，燃着了祭台上巨鼎内的火种，烈焰冲天而起，烟雾冲入天穹。

在祭台上，摆放着许多猎物作为祭天贡品，威严而又肃穆。

接下来，辰凌拿起事先写好的祭文，朗读起来，大致内容，就是感谢上苍，庇佑燕国兴盛，风调雨顺，国富民强，成就霸业；感谢先祖，披荆斩棘，开拓燕国基业……

由于这年头没有话筒，因此普通人读出了，能听到的也不过是一些身边人，影响力有限，但是辰凌不同，八阶高手，此时丹田存气，朗声读出，犹如闷雷一般，滚滚传开，连外围数十万百姓，都能听到，相当有震慑力。

燕王的宣读刚结束，最后一句：“请上苍庇佑，赐予神力，我大燕将替天行道，止戈乱世，让天下百姓过上安定富裕的太平日子……”

“上苍庇佑，赐予神力！”

数十万百姓受到辰凌话语的影响，都跟着高声呼喊，一时间，这股声音凝聚在一起，气势雄厚，念力强大，所有人诚心祈祷，一股纯洁的信仰之力升腾而起，透过虚空，加持在辰凌身上，顿时就让他感到一种江山社稷的厚重。

上善若水，厚德载物！

霎时间，辰凌感觉到自己的念头通畅，前所未有的纯净和饱满，这股磅礴的念力使他一下子变得厚实、庞大、雄浑，聚集越来越多的天子气运。

祭天，自古有之，在上古时期，民智未开，对于大自然雷电风雨有一种

敬畏，对上苍有一种神秘的依托，渴望能通过祭奠的方式，沟通上天，赐予福泽，各部落边有了巫师和祭灵。

这涉及到一种信仰之力，玄而又玄，信则有，不信则无，倾族之力，举国之能，敬仰一神，那么这种祭灵吸收了众人信仰之力，就会产生灵异法力，虽然不至于通天彻地，但是却足以改变冥冥之中的气运！

辰凌祭天之时，担负了这种江山主宰的责任，故此有一种明悟，似乎从虚空中加持到了他身上，日月精华、草木精气，全部聚拢而来，一道道微不可见的圣洁光辉。在他的身体内流转着，整个人空灵许多，厚重不少。

“呼……”“`

辰凌轻吐一口浊气，似乎领悟了以前许多不知道的至理，更看到了冥冥之中，与澹台清儿讲述的‘道’相近的本源之力，说不清楚，那是修炼至深才会体悟的，他现在只是触摸一丝，谈不上什么经验。

祭天有灵，人神共鸣，一道云彩笼罩过来，带着一道道闪电，神光道道。

如果用玄说来解释，这就是吸来天兆了。

如果用科学来解释，这是人群聚集的气场，影响了周围的电场和气流，产生的气候突变。

所有人都朝拜上苍，祈求天佑大燕！

就在这时，北易水河中忽然河水翻滚，不断向上喷着水柱，紧接着河面中央形成了一个漩涡。

这种异相顿时吸引了数十万百姓还有数万禁卫军，所有人都震惊起来，高声呼喊，满脸的震惊。

辰凌心知肚明，知道墨妃暄事先安排的人，开始行动了，制造出这种浮水沸腾的场面。

忽然，一条五爪金龙从水面浮出，似乎安置有喷水装置，呼嗤一下，又喷出一股水柱，冲天而起，足足冲齐了好多丈，声势十足，龙尾一甩，啪的一下，击起了数米的浪花，活灵活现，真如神龙浮水一般。

如果辰凌不是事先知道，也会被这一幕吓住，搞的也太逼真了吧！

“快看，水中有神龙！”

“真的有神龙啊——”

岸边数十万群众，以及祭台周围将领和官员大臣都为之骇然大震，很多人并不知其中猫腻，都被现场的景象震慑住，顿时哗声四起，许多百姓吓得双膝发软，或跪或坐，倒在地上。

天地有灵，在刚刚祭天中，风云变色，人神交感，祥光笼罩，国运加持，本来已经让人震惊了，但是此刻的神龙出水，更有直观性，逼真、震撼。

所有禁卫军剑拔弩张，围拢上前，护住了国君燕王。

辰凌稳住气息，朗声一喝，滚滚如雷道：“神龙出水，天降福泽，这是大燕将兴之兆，不得妄动，惊扰上天使者！”

听到燕王的喝令，所有人屏住呼吸，都不敢乱动了，要看这水中五爪金龙所来何意？

那金龙半身浮出水面，朝着燕王的方向咆哮喷出，然后龙首连点三下，似乎在对他表示认同感，代表着上苍来与他沟通。

范雎等人这时跪拜高喝：“龙出易水，大燕将兴，统一六国，替天行道！”

“统一六国，替天行道！”

数十万百姓，数万禁卫军，一起跪拜高喝，顿时凝聚在一起，声音浩荡，乾坤共振，十里内都传荡着这种朝拜之声，如山崩海啸一般。

墨妃暄和庄若水就跪在燕王身旁，低着娇首，彼此看了一眼，都露出惊喜色，想不到这次‘真演’比每次‘彩排’的效果还要好。

辰凌昂首而立，面对易水河，充满一种君权神授，被上苍认可的感觉，整个天地中，唯有他这个主宰！

忽然，易水河内再次滚动，金龙浮下去后，过了片刻，再次涌出，朝着河岸祭台张口喷水，水柱中竟然喷出一道竹筒，落于岸边，随后，摇摆着身子潜入水中，远遁而去。

“神龙吐言，代表着上苍天命，呈上来，有请玄女解读天书！”辰凌当机立断，继续做足戏份。

有侍卫下去传令，不一会，一身雪白长裙的澹台清儿盈盈走来，脚步生莲，道韵流转，浑身散发着一股祥和、宁静、悠远的气息，淡薄无为，缥缈灵动，整个人更加完美绝艳了，任何人看上一眼，都轰然一震，脑海空白，似乎看到的不是凡人，而是九天仙宫的神女，踩着云朵走近一般。

澹台清儿走到台上之后，双手接过了天书，认真解读，上苍认可大燕功绩，将任燕王为天子，取而代之，此乃君权神授，俗世凡人不可阻挡，否则就是逆天行事，会遭到天谴，燕国将兴，统一天下的步伐势必到来，百姓真正安居乐业的日子，就在九州一统之后，燕王功绩将万世流芳，真命所归！

天女的身份太敏锐了，神龙吐言了天书，被澹台清儿这么解读出来，顿时让所有百姓、禁卫、文武官员们都陷入惊喜狂欢中，高声呼喊万岁，心悦诚服，因为燕王是上天认可的真龙天子，蒙上一层神圣光辉……

第0969章祭奠谢幕

祭天大典，彩云降瑞，河龙吐言，君权神授，这一系列的场面，彻底震住了江边所有人，不论是文武大臣，禁卫将士，还是数十万国士百姓，其它诸侯国凑热闹来的士子、游客、商旅等。

所有人都诚心拜服，从心里更认同了燕王的统治，都觉得天下一统，非燕国不可了。

鬼谷天女澹台清儿顶负盛名，她的到来讲解天书，更是增添不少可信度，一时间，众人高呼燕王万岁，大燕万岁，此起彼伏，如山崩海啸一般，席卷九重天。

可以想象，过不了多久，这些新闻就会席卷天下，越穿越神，让天下百姓都知道这样的传奇之事。

夜色降临，月光如水，洒在大地上，仿佛涂银般，一片银辉。

易水河畔，禁军驻扎营盘，今晚燕王要住宿在这里，明早启程回燕京。

由于白天刚经过刺杀事件，所以夜晚岗哨格外严密，大内侍卫们都不敢掉以轻心，生怕再有第二波刺杀。

王帐内，文武官员分批入大账拜见燕王，表示衷心和恭贺，天佑大燕。

等官员们退出之后，辰凌、澹台清儿、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几人聚集在一起，都是燕王关系最近的女人，所以没有什么隐瞒，讨论起白天的刺杀，大多心有余悸。

这次六大宗门动了真格，派出不少高手，幸亏这边准备充足，调动墨门、鬼谷宗大部分高手前来参与围剿，加上数千特种兵、特工战士，数万禁卫，最后把六大宗派的武者，还有秦国的死士几乎全部剿灭了，俘虏了一些伤员，逃出者屈指可数。

连半圣李慕雨都残废被擒，何况别人了。

“这次六大宗门损失巨大，精英折损，元气大伤，十年内都缓不过来了。”墨妃暄叹道。

“这次李慕雨可可惜，堂堂半圣，受人蛊惑，是非不分，陨落在此。”

甄岩儿哼道：“这是他咎由自取，根本没把世间王权放在眼里，以后武功

高，就可以为所欲为，要扭转乾坤，诛杀君王了。”

辰凌请叹一声：“有这些势力存在，我便是统一了六国，也不安心啊！”

“君上的意思是？”

辰凌神色一肃道：“借此事，让各宗派给一个说法吧，若不诚心认错，放弃干扰江山社稷，那就是暴民乱党，不能轻易放之！”

甄岩点了点头，明白了燕王的深意，暂时放出风看六派的反应，如果执迷不悟者，那就要斩草除根，灭掉宗派了，她对于这样的任务，并不奇怪。

澹台清儿和墨妃暄，背后代表着鬼谷宗和墨门，不好表态，轻轻叹一口气，没有多说什么。

狡兔死，走狗烹这个典故虽然她们没有听闻过，但是那个道理，却也知道一些，如果六大门派都打压下去，剩下鬼谷宗和墨门，太过显眼了，也不是好事，可站在燕王的立场，这种决定也没有错，一边是宗门，一边是自己最亲近的男人，所以二女也有些矛盾。

“咳咳……”屏风后面的内轩，凌紫雪内伤在丹药的辅助治疗下，已经好转大半，这时候醒来，整个人轻松不少。

四女相互看了一眼，然后目光看向燕王。

辰凌淡然一笑，手指放在唇边噤声一吹，独自站起身，走向了屏风之后，探望那位凌仙子的伤势。

对于凌紫雪，辰凌心情有些矛盾，数年前，两人处于生死对手，自己还欺辱了她，此后紫雪仙子消失了，再也没有音讯，这次再出现，竟然不顾性命地救她，与凤舞门的利益不符，让辰凌也摸不着头脑，不知原因，但是心中还是有些感动的。

“你醒了？”

辰凌看着坐在毡床的凌紫雪，一身单薄朴素的荆布裙，丝毫无华，头上一根木钗，挽住一头青丝，浑身上下，再无其他任何装饰，穿着跟山村里走出的女子般，但是那股水灵气息，也是极为纯净自然。

“是你救我回来的？”凌紫雪看到了辰凌，心中有些不平静，但是强压住那些复杂的想法，眸光看着他，镇定地问。

辰凌摇头叹道：“这不稀奇，因为你舍命来救我，却让我更吃惊，紫雪仙

子，我曾试着想着我们之间，一千种再相逢时候的场景，但从未会想到，你会这样的出现。”

凌紫雪听他以前把自己想的似乎很不堪，稍微有气，哼着嘴道：“没想到我会这样好心，会跟师门作对，私下来救你吧？”

辰凌看着凌紫雪的神态，哪里还有当初凤舞仙子高高在上的清傲神态，现在的她，说话的语气和神情，倒像是跟自己亲近的人或者自己男人怄气一般，眉目如画，俏目含嗔，整个人依然那样绝艳美丽，只是少了冷漠和傲姿。

如今的凌紫雪，更加耐看了，因为距离很近，不像当初隔着鸿沟般，拒男人于千里之外。

“谢谢你，还让你受伤了！”辰凌很温柔地说了一句，不论怎样，五年前，也是自己对她做了那件强迫事，虽然情非得已，但是今日看到凌紫雪舍命仗剑对抗半圣喷血震飞的时候，辰凌的心，还是被揪动了一下，觉得她变了，不能再用以以前敌对的眼光看待这位仙子。

凌紫雪听着辰凌轻声柔语，脸颊也凑到她跟前，浓重的男子呼吸，让她这位‘过来人’有点难以招架，神色拘谨道：“离我远点，讨厌啊你！”

辰凌彻底有些震惊了，天啊，这还是凤舞门的圣女吗？完全不对劲啊！

屏风外，墨妃暄、甄岩儿诸女都噗嗤娇笑起来，也觉得凌紫雪变化很大，这几句对话，与以前盛气凌人、高高在上的圣女语态不同了。

凌紫雪听到外面的笑声，脸颊不自觉地红了，起身就要下地告辞。

辰凌拦住她道：“不行，你的伤刚好，怎么能离开呢？你这次为我而受伤，如果伤不好，我决不让你离开！”

“你！哼，还是那么霸道，当君王就了不起啦！”凌紫雪啐了一口，嘟囔两句，又做回床榻上。

“听话就对了，要不然，呵呵，有你受的！”辰凌随口威胁了一句。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凌紫雪顿时想到那晚辰凌对她用强的事，还以为他又指那方面，顿时脸烧红霞，狠狠剜了他一眼，呸道：“亏你还是堂堂燕王呢，竟想些下三滥子的事！”

“啊？”辰凌惊呆了，看着凌紫雪满脸通红，有些薄怒的神态，忽然明白过来，忍不住哈哈大笑，忍不住忽然搂住凌紫雪双臂，亲了一口额头，

道：“什么时候开始，凌仙子这么有幽默感了！”

屏风外，诸女也是娇笑了一团，让凌紫雪彻底大窘起来。

第0970章一夜夫妻百夜恩

辰凌不知道为何，总觉得凌紫雪发生了变化，性格上，气质上，都与以前的凤舞圣女不挂钩了，以前高高在上，仿佛九天仙子落尘凡，如神莲绽放，超凡脱俗。

但是现在，凌紫雪却如此的接近俗世，性格好像与普通女子没什么区别了，平易近人，喜怒哀乐，都能表现出来，更像活脱自在的女性，而且，还有一层母性的光辉。

“紫雪姑娘，这些年，你都去哪里了，也没有回凤舞门去？”

凌紫雪脸色一红，支吾道：“隐居去了，一直没回宗门。”

辰凌更加想不通了，难道是那一晚自己所作所为，给她心里留下了一道阴影，失身之后，难道就不能会宗派继续做圣女了吗？

“你门派的长辈，知道你的下落吗？”

凌紫雪神色一暗，摇头道：“并不知道，我一直没露面，也没对任何人提及我的去处。”

她想到了恩重如山的师傅，以前像亲生女儿一样对待她，现在她也有了女儿，那种抚养之情，重如泰山，自己所作所为，对不起师傅，不能身前尽孝，可是，凌紫雪又担心自己回到师门，从此再也出不来，甚至被外出监视，不能与灵儿相见了。

一边是师门，一边是自己亲生女儿，作为一个母亲，对子女的情怀，如海浩瀚，如山凝重，肯定会选择后者，宁愿不做什么缥缈的圣女了。

“对不起，那一晚，是我不对，只是我当时的状态，你也知道，身不由己……”辰凌见她脸色不愉，有些陷入了沉思和哀婉之中，以为那件事对她影响过大，所以内疚说道。

“不关你的事，我很好，其实，也要谢谢你……”凌紫雪从记忆中收回神思，一时答非所问，说漏了嘴。

“谢谢我？谢我什么？”辰凌莫名其妙，心想强暴了你，还要谢我啊？

难道传说是真的？当初他曾在报纸上看到一个新闻，一个被强辱的女子，后来爱上了强辱她的男人，后来两人还结婚生女了，堪称一大奇闻，不会这次也发生他身上了吗？

“紫雪，这些年，你隐姓埋名过日子，能跟我细说一下吗，看的一身穿戴和手掌皮肤，似乎过得并不富裕……”辰凌拉起了凌紫雪的手，感觉到有些茧子了，哪像当初那样晶莹如玉，纤秀如葱指。

“别拉我……”凌紫雪有些扭捏地挣扎玉手，但是被辰凌紧紧握住，神色顿时有些娇羞，这时候，一身本领也使不出来了，只是在用普通女人的手劲儿害羞地抽手。

辰凌并不松手，心想都发生过关系，哪里没摸过，哪里没碰过啊，羞涩什么，一脸笑意道：“害羞什么，一夜夫妻百夜恩，咱们俩，你还外道什么劲？”

“讨厌，不许说！谁和你是夫妻了，堂堂一国之主，天下敬仰的燕王，竟这样口无遮拦！”凌紫雪脸红啐道，但是脸颊上还是有一抹喜色，显然对夫妻这个称呼，并不排斥，甚至有点小高兴。

辰凌呵呵轻笑，以他花丛老手的经验，一看凌紫雪的神色，就知道这个凤舞仙子，只怕真的是落尘还俗，动凡心了。

这让他很是奇怪，难道那一晚，真的让凤舞仙子尝到了销魂甜头？甘愿放弃凤舞圣女尊贵身份，隐居五年而不出现，这些年，究竟是如何过来的，那份寂寞生活，她真的能平静度过吗？

“这几年，你过的好吗？”辰凌柔声问道，他的语气似乎不像一国君王，当像是分别数载的挚友或情郎，在温柔相问。

凌紫雪心中有些发酸，但是是一种难言的滋味涌上心头，她强忍着，摇着头，不说实情，因为现在灵儿是她的掌上明珠，心头宝贝儿，担心被辰凌知道后，以燕王的身份从她身边夺去，放入宫内，打破她的生活。

那是她后半生活着的意义和幸福，都放在自己女儿身上了，不得不说，凌紫雪自己小时候是孤儿，当她有了孩子，分外珍惜自己当母亲的责任和快乐，把自己小时候缺少的母爱，都补偿给女儿。

“我，挺好的！”凌紫雪心不在焉地回答。

“孩子还好吧？”

“嗯，灵儿很好……”凌紫雪刚说到一半，忽然醒悟过来，自己失言了，慌忙抬头，脸色发白，掩口惊诧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猜的！”辰凌也是满脸的震惊，刚才见她神色有异，心事重重，再联

想到凤舞圣女五年隐居山林中，不回凤舞门，不与外界接触，唯一的可能，就是怀有孩子，不方便露面了。

“灵儿？我们的孩子？”辰凌也很吃惊，但是满脸喜色，多出一位小公主，也是当爹的心头肉。

“不是你的孩子！”凌紫雪急忙否认。

辰凌愣了一下，脸色微沉，难道不是他的，是凤仙子跟别的男人生的？

“那是谁的？”

“我的！”凌紫雪一口咬定，宣布孩子的主权。

“噗！”辰凌被逗笑了：“我知道是你生的，但是光你一个人，没男人配合，能生下孩子？我想知道，她是你和我的骨肉吗？灵儿有母亲，但是不能没有父亲啊！”

凌紫雪一下子沉默了，她也知道，灵儿整天询问父亲的事，因为村里别的孩子都有父亲，只有她没见过，因此很好奇，而且小女孩心目中，都希望有一个能给她安全感，照顾母女的英雄父亲。

为了安慰孩子的幼小心灵，凌紫雪就把辰凌的一些事迹说给她听，给她树立一个阳光形象，不影响孩子的成长，因此小灵儿每次会询问爹爹去哪了？

“紫雪，你放心，我不是要向你夺孩子，而是觉得，孩子需要父母两个人照顾，才能健康成长，如果她真是咱们的骨肉，我希望能见一见她，不论男女，我都会喜欢的，还有你，我希望能照顾你，留在我身边！”

“不，宫廷的生活，不适合我，规矩太多，我在乡下生活习惯了，而且，也不宜曝光世人面前，愧对师门！”凌紫雪被对方知道了，再掩饰不住，无奈叹道。

“紫雪，你这次能不惜危险，舍身来救，让我很感动，我也明白你的心意，入不入宫，这个以后再议，即便你想在宫外生活，也没有关系，我可以抽出时间来陪你们母女，以后看孩子的要求，她喜欢住在哪，我们再定。此间事了，能否带我去见一见孩子呢，是男孩女孩，像你多还是像我多？”辰凌很真挚地问完，忍不住好奇发问。

“是个女孩，叫灵儿，秀外慧中，当然是……像我多了，呵呵……”凌紫雪听他不会夺她孩子，解开部分心结，提及灵儿，母性光辉闪耀，忍不住自夸起来，满脸笑容，如异花初胎，神莲吐艳，绝世容姿，清丽展现出来。

第0971章留宿双栖

凌紫雪聊起自己的宝贝女儿，脸上顿时挂满了笑容，眸子中流露一股母性的光辉，显然平时很疼爱孩子，相依为命了五年多，生活平淡而充实，不用再考虑什么天下大势，那些虚妄的天道等等。

人生在世，匆匆百年，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很多人分不清楚，虚虚实实，就是人生的路，人的选择不同，最后成就和得失也不相同。

凌紫雪现在不想再做什么圣女，也不想做什么超脱的女侠，身份尊贵的王妃，只安心做一个孩子的母亲，抚养孩子长大，同样很有意义。

辰凌看着凌紫雪冰肌玉体的神韵，尽管一身荆布衣裙，毫无配饰，但是天然雕饰，清水芙蓉，返璞归真，有一种空灵的感觉。

“紫雪，你在燕国住了五年，也看到了燕国的发展，文化的传承与进步，将来统一六国必定实现，我会平等对待六国遗民，推行新的教育制度，选贤任能，治理国家，天下太平，长治久安！”

凌紫雪点了点头道：“我相信你能做到！”

这五年，凌紫雪在燕国乡野居住，对于燕国的改革变法，算是亲身经历和见证，的确创新出奇，又附和民生，改善福利与科教，创办学堂，选贤任能，还有推出科举，重视百家知识，燕国人，这几年明显懂的新东西，要比六国人多。

辰凌继续说道：“可是你想过没，灵儿她在乡村，接受的教育和视野，不如城里学的多，那里会困住孩子的思维，不像你，自幼长于凤舞门，有门派的资源辅助，藏经阁的书籍阅览，宗主和几位长老同时授艺，把你塑造成了圣女，位列红颜榜上，高人一等，难道你想让孩子一事无成的长大吗？”

“这……我还没考虑过，以后我会把自己所学都传授给她的！”凌紫雪犹豫道。

辰凌笑道：“凤舞门倾门派资源底蕴，才培养了你，而你觉得光靠你自己教授，能传出几成，能让孩子学懂，五岁时该学什么，十岁时该学什么，你还记得住吗？你只能知道后期已经掌握的东西，却不知如何从根基传授，从幼年培养，你没有这些经验，等你弄懂了，孩子也长大了，错过了每个年龄段需要掌握的知识，这是一种损失。”

“那怎么办？反正不会入宫去！”凌紫雪被他这样一说，有些担忧了，毕竟爱女心切，涉及到培养方面，也希望女儿成材，不是平凡庸碌之辈，但让

她加入宫去，显然与她的道不同。

何况凤舞门刚刺杀了燕王，燕国也会对凤舞门出手，她失踪数年，如果突然出现嫁入宫廷，这会与师门对立起来，这不是她想看到的，毕竟那是养她育她二十多年的地方，情深意重，若不是为了自己的骨肉，觉得不好不辞而别，不回师门。

辰凌一步步把凌紫雪引入话题圈，微笑道：“这样吧，在燕京城外，有很多城邑和小镇，庄园也有很多，不如我派人给你置一所庭院，偏僻郊外，隐蔽一些，在那里，可以添置很多书籍和物资，供灵儿使用，临近都城，接受的新思想也快速，不至于被潮流落下，等灵儿长大，也能进入燕京读书，自始至终，你不必露面，事事躬亲，也能减轻压力，我也可以常过去探望你们母女，尽我做父亲、做丈夫的责任和义务！”

他说的真挚，条条在理，听得凌紫雪眼眸闪烁，有些心动，片刻，她思索一番，脸色浮现一丝晕红，啐道：“你尽当父亲的责任就行了，至于其它，想都别想，做谁的丈夫？哼，美的你！”

辰凌知道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他跟凌紫雪以前没有感情，倒不是对方不优秀，而是一直以来，两人处在敌对立场，很难有好感，这个结晶，也是在凌紫雪刺杀未果，让他遭难，意外绝境反击，有了那一夜的风月，才怀了骨肉。

如果能让凌紫雪从心里接受他做丈夫，还有一点点加深感情，慢慢感动她，彼此相爱后，才能成为真正的夫妻。

“今晚你睡在我这里吧，咱们说说话，我很想知道这些年，孩子的事。”

“这只有……一张床榻！”凌紫雪有些扭捏道。

“你不觉得床很大吗，再多两个人也够睡的了。”

凌紫雪脸颊有一些红晕，神色犹豫，但是看到辰凌满脸的期待，渴望知道自己女儿的事，心中竟然有一些隐隐的高兴，毕竟他喜欢灵儿，将来能给孩子带来父爱，越表现得重视渴望，凌紫雪越是开心。

“那好吧，只是说话，你可别想些别的！”

“什么别的？难道是……”辰凌故作不懂，目光灼热，凑过脸颊笑嘻嘻地问。

“不是不是，什么也不是，总之，你要规规矩矩的！”凌紫雪虽然是生了女儿的人，但是感情的事，却没有经历太多，以前超脱世俗之外，那是因为

身具圣女的身份，现在不在仙子了，五年的乡野生活经历，让她归于平凡的心态。

“呵呵，好的，我出去吩咐一下，咱们一会聊！”辰凌起身出来内轩，跟外面的诸女交代几句，让她们到隔壁的帐篷休息，今晚就不陪她们了。

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澹台清儿四女，似笑非笑地看着辰凌，一副‘我懂’的神态。

甄岩儿更是口无遮拦取笑道：“把我们支出来，你是否想要对凤舞圣女使坏啊！”

“不是，关于孩子的事，关心一下，也不知这几年她们母女如何过来的，今晚不能厚此薄彼，怎么也得对她重点关照一下，你们四姐妹，就在隔壁间歇息吧，明早起驾回宫！”

墨妃暄点头道：“你好好陪陪她吧，一个人照顾孩子，也挺不容易，这次为了救你，甘愿得罪师门，看来她也是一位至情至性的女人。”

辰凌点点头，以前不知凌紫雪的境况，今天得知一些辛秘之后，对她格外割舍不下，一个凤舞圣女，未婚先孕，还是被强迫发生的关系，怀了孩子，不敢回师门，隐居乡村，一个人把孩子拉扯长大，多么辛苦啊！

他告别四女，回到了王帐内，发现凌紫雪静坐在床前，竟然在正正发呆，眼角有一丝泪痕，不知为何流泪了。

此情此景，辰凌看的心中一软，以前凤舞仙子都是圣洁的姿态，现在楚楚可怜的神色，反而让他觉得很亲切，忍不住想去抱入怀内好好疼惜一番，背手走过来，轻叹道：“美人卷珠帘，深坐颦蛾眉。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

第0972章加深感情

凌紫雪听着辰凌念着诗句，一时间有些恍惚，似乎回到了七八年前，大梁赛诗会上，那个辰大才子，独领风骚，才冠群雄的时候，他作为黑马，一步步走到绝颠，把鲁仲连、屈原、邹衍等名士都给压下去，何等的才俊惊华。

那一段时光，似乎很久远了，当年的自己，还是高高在上的凤舞圣女，肩负着选拔社稷大才的重任，千方百计辅佐秦国，扫除阻挡秦国统一大业的人杰和诸侯。

一晃过去了七八年，点点滴滴，都是回忆，让她一时间陷入了沉思、缅怀之中。

片刻，凌紫雪摇头苦笑，现在的她，虽然不是凤舞圣女了，但过得依然很充实，有了宝贝女儿，不必忧国忧民，整日怀揣缥缈虚幻的理想和目标，四处飘荡了。

想一想凤舞门百年的大计，指点江山，把持社稷，扭定乾坤的目标，都是烟花一梦，远不如燕王这几年脚踏实地的变法，一点点靠自己的努力来实现，远比凤舞门畅想的还有真实！

放下曾经的执着，凌紫雪更觉得自己当初的好笑，与辰凌洒脱的人生比起来，他的才是真正精彩，文武双全，才华惊冠，统兵沙场，治理国家，变法图强，这些让人惊叹的事，都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如果传出去，天下人都要震惊了。

凌紫雪越想，越对辰凌钦佩起来，放开彼此的隔阂和仇怨，其实她还是有一些佩服对方的，同时也为自己的女儿骄傲，毕竟她的父亲，是这样一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

想着想着，凌仙子的眼神柔和很多，不那么抵触辰凌的靠近了。

“紫雪，今晚我们睡在一起吧，别误会，我想多了解一下灵儿，她这些年，吃了什么苦，过的如何，我恨不得立即见到她啊，多给我讲讲吧！”

辰凌神色诚恳，语气温柔，让凌紫雪心头一暖，隐隐多出几分欢喜。

“好吧。”凌紫雪脸色‘勉为其难’地同意，心下却已经释然了，提起灵儿，古灵精怪的丫头，她脸上不自觉挂起母性的光辉，浓浓的爱意，一点点从小时候说起来。

“灵儿她呀，很顽皮，也很可爱，很听话……”

凌紫雪溺爱的神色说起自己的女儿，越来越像一个母亲，而不是一个圣女，越说越放松，与辰凌直接的生涩感逐渐褪去，毕竟两个人也算一夜夫妻，还有共同的结晶，很容易化解，投入一个观点上来。

辰凌笑着聆听，不时地问上几句，两个人还是第一次聊的这样投机，不像几年前那样，口蜜腹剑，相互算计和防备。

凌紫雪即便做了母亲，但是容颜未改，倾国倾城，风姿如玉，像是落入凡尘的仙子，更加有了人情味和亲近感，让辰凌有些欢喜，对她的印象大改观，同时也知道她一个人带孩子，这些年受了很多苦。

两人一说就是大半夜，直到后半夜了，才消停下来，辰凌情不自禁地拉住凌紫雪手，满脸温柔，轻叹道：“紫雪，这些年辛苦你了！当年的事，是我对不住你！”

凌紫雪微微愣住，这可是当今威震天下的燕王啊，他有着傲视群雄，俯视苍生的霸气和权势，此时却这样柔声向她认错，想她道歉，一时间，她有些激动，能屈能伸，这样的男人，才值得自己爱啊，以前自己太不了解辰凌了。

“我早就不怪你了，其实，我还有感谢你，赠予我一个这么乖巧的女儿……”凌紫雪眼眸挂着泪珠，却笑靥如花，曾经那些心结也全都消散了。

辰凌看着她妩媚多娇的神态，娇艳欲滴的姿容，有一些怦然心动，这可是凤舞门的圣女，当初自己的对手，哪曾想到，多少年后，竟然是孩儿她娘了，岁月流逝，天意弄人！

“紫雪，其实自从我第一次在大梁城见到你，对你的印象非常好，也曾暗暗心动过，只可惜当年你我立场不同，难以真正静下心来，把酒言欢，真诚交往，现在揭过恩怨，希望从此以后，我们能好好相处，把孩子抚养长大，给她父母的关爱，家庭的温暖……”辰凌一点点开导着。

凌紫雪听着眼眸闪烁，逐渐受感动，流露出一股温情和向往。

辰凌已经察觉伊人似乎有些意动，陷入空朦状态，俯下身去，唇角稳住了凌紫雪的樱唇。

啵！

辰凌吻住后，紧紧吸住了她的香唇，技巧娴熟，温柔多情，让没有真正尝过男女之爱的凌紫雪一下子陷入了迷茫中，身子僵硬，有些愣神了，旋即

这种奇妙的感觉，传遍了全身，使得她浑身发痒，有气无力。

虽然惊讶，甚至有些想逃避，但是这种感觉的确吸引人，对于接近三十如狼的年纪，凌紫雪生过了孩子，但是还没有真正恋爱和调情过，那一次被粗暴破身，留下痛苦记忆，根本没多享受到美妙之境。

此刻的凌紫雪有些矛盾的心理，既想推开了辰凌，不想肌肤之亲，但又有些向往，隐隐期盼着自己做一回真正女人，也有心仪男子来疼爱她，呵护她，毕竟现在她不是圣女的身份了，而是一个普通女子，渴望家庭和丈夫的感觉。

“算了算了，反正他是孩子的父亲，与自己也发生过关系，就遂他一次心愿吧！”凌紫雪心中这样想到，抵抗意识淡薄下来，情绪放松，顿时那种奇妙的感觉更加强烈了。

“哦……”凌紫雪呼吸急促起来，身子平躺下了，辰凌的嘴唇先是在她香唇吸了一刻，旋即又亲吻她的脖颈、眉毛、脸颊、耳朵……

半晌过后，辰凌的范围扩大，解开了凌仙子的衣裙，开始把玩和亲吻那雪白如兔的高丘，使得佳人更加难以自控，放开神经，喘气舒展，任君采撷。

辰凌一看有戏，胆子也大气来，加上对凌紫雪的愧疚和感激，更加温柔体贴，用自己最拿手的技巧，为凌紫雪送上了一波又一波舒爽妙感。

当佳人已经被他调逗到最需渴时，辰凌脱下自己的衣衫，轻轻压了上去，随着身底下一声舒爽的娇呼媚声，透彻心扉，紧接着，满室皆春。

第0973章归朝

翌日醒来，凌紫雪发现自己一身未挂，赤体光润地躺在辰凌的怀里，自己的双手和长腿，好像八爪鱼般搂挂在对方身上，感觉一阵羞涩脸红。

五年前那晚，她被强迫受辱，身心遭到打击，没有体会到其中的滋味，只是觉得疼痛和羞愧、屈辱，自从怀孕生了灵儿后，才逐渐愈合当初的伤害。

这几年中，随着年龄增长，接近三十如狼的年纪，对男女之间的事，有时候也会怀念一下，更多是猜想和做梦。

凌晨后的几番大战，彻底得到了满足，辰凌那熟练的手法和雄壮的体魄，让凌紫雪终于感受到其中的美妙滋味，欲仙欲死，舒爽得忘记一切烦恼，甚至控制不住理性，能让自己甘愿做许多羞人的动作，说许多难为情的话。

想到这些，凌紫雪不好意思地捂住自己羞红脸颊，觉得自己昨晚太过孟浪了。

不知道墨妃暄、洛语嫣她们，与他同欢时候，是否也如此呢？

唉，这个男人，真是女人的克星，红颜榜上的女子，几乎快被他一网打尽了。

凌紫雪睫毛轻眨，抬头静静地看着辰凌脸颊的刚硬线条，充满一种阳刚魅力，心中升起一丝柔情，这就是自己的丈夫，虽然不能和他长期生活在一起，但至少也是与自己有过欢好的男人，是孩子的父亲！

他的成就，可谓震撼古今，即将完成千古大业，自己有幸见证他一路走来的辉煌和曲折，也算知足了。

凌紫雪有些异样的感觉，心情激动，贴在他的胸膛上，聆听强有力的心跳声，闻着男人的味道，有些沉醉，毕竟这是与她有过亲密关系的男人。

片刻后，辰凌晃动身子，要醒过来，吓得凌紫雪赶紧闭眼，不敢面对这样的场面。

辰凌醒来，睁开眼眸，看着怀内如绵羊温顺静谧、雪白光润的娇躯，嘴角溢出一丝笑容，这个凤舞圣女，从开始彼此尊敬，到相互为敌，到拔剑相向，最后意外合交，有了骨肉，关系太奇怪了。

不过现在彼此搂抱，关系更进一步，让辰凌也很高兴，毕竟这个完美高洁的女人，自己对不起她，何况她还养大了二人的孩子，默默付出好几年。

辰凌心动之下，伸手朝着凌紫雪丰腴高耸的臀丘，拍了上去。

“啪！”

一声脆响，肉嘟嘟的臀丘，充满弹性，让凌紫雪忍不住惊呼一声。

“呵呵，醒来了。”辰凌厚脸皮地笑着打招呼。

凌紫雪嚤吟一声，脸颊羞红一片，不好意思对上他的眼神，只是贴着他的胸口，轻声道：“嗯。”

“睡得好吗？”

“还、还行吧！”

“看来还不够满意啊，正好，我也没过足瘾，咱们再来一次！”辰凌大笑过后，翻身就把凌紫雪压下去，很快，又是一番云雨大战。

小半个时辰后，风暴停歇，一片安宁，凌紫雪娇喘无力，满脸桃红，伸手拧了他胳膊一下，表示些许不满，这一晚，前后下来，足足折腾了四次，每次半个时辰，睡眠严重不足啊，身体都快散架了！

“我要走了。”

“跟我回燕军宫内住几天吧？我们分别这么久，怪想你的！”虽然有些言不由衷，但是辰凌的确很想带她回宫内住几天，加上情感和身体交流。

凌紫雪摇头轻叹：“我要回去接女儿了，等日后去了燕京，会让你们父女见面的，不过，我不想入宫，那里不适合我和灵儿生活！”

“好吧，之前我们已经讨论过了，我会在燕京城外的娇躯，给你们安置一个庄园，以后我会经常去看望你们，一家人常聚聚，吃个饭，帮你带带孩子！”辰凌的语气也有些难舍难分。

凌紫雪轻轻点首，靠入他的怀内，吸着他身上独特的男人味道，久久难以平静，这一夜食髓知味后，她真的担心，以后自己一个人带孩子，还会适应吗？那种感觉，以后还能和他体验吗？

想着想着，不自觉脸红起来……

天色不早，两人穿着完毕，凌紫雪为了掩人耳目，穿着一身侍卫装，与辰凌辞别之后，离开了营寨。

走出数里外，凌紫雪站在一处高岗上，换下甲冑，长衣飘飘，纤腰如束，肌白如玉，丰姿绰约，默默望着营盘王帐，心中竟然难舍难分，有一种离别之苦，这种酸楚感觉，以前从未有过。

不知不觉中，凌紫雪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那个男人！曾让自己吃苦受辱，却又尝受到人间真情的男人，自己的准丈夫！

最终，凌紫雪离开了，而辰凌与墨妃暄等人见面后，有些尴尬一笑，旋即下令启程，三军将士，起驾回宫，祭天完毕之后，消息一旦传开，会让天下沸腾，燕王要及时赶回燕京主持变法，更改国号等，很多大事要做。

一路兼程，防守严密，鸣锣开导，禁军威武，没有再起风波，黄昏时分，终于抵达了燕京城。

乐毅、剧辛等文武大臣，列阵迎接燕王归来，他们也听说了北易水中祭天有神龙出世，庇佑大燕，这一下，人心所向，天命所归，统一大业不可阻挡了。

辰凌站在辕车之上，俯视群臣，肃然交待了一句：“明日举行大朝会，三百文武官上殿，商讨更改国号，推行下步变法！”

“遵命！”乐毅、剧辛等人在燕京城已经准备许久，各种书文都拟草完毕，就等燕王审批后，盖上玉玺王印，再下发全境，正式推行了。

这一次变法，势必更加完善和庄重，更改燕国为华夏国，意为华夏一统，不分彼此的内涵，这就把统一六国的雄心壮志，进一步明确，会让剩余的秦、魏、韩、楚四国抱成一团，没了侥幸心理，负隅顽抗到底！

因此更改国号，稳定朝堂之后，就是要发动大军，倾注全国之力，准备发动南伐魏楚的大计了。

风云将起，战火会再次点燃，六国统一的生死战，不久即将到来了。

第0974章立国华夏

翌日大朝会，辰凌身为燕王，君临前朝，俯视文武百官，由于祭祖和变制两件大事，各郡县一把手都被调回京城，接受最新朝纲王令。

“君上万岁万万岁！”

足足三百多文武大臣，朝拜了金殿之上，巍峨端坐的燕王，充满敬佩之意。

“众卿平身！”

“谢君上——”

罗衣官服的摩擦声，在大殿内响起，三百人站立起来，按预定位置站好。

辰凌环视下方，摆出了君王的威严，声如洪钟道：“祭祖完毕，神龙出水，代天立命，吐言庇佑，这是我大燕将兴之兆，寡人决定，更改姬氏大燕诸侯国，为华夏国，寓意囊括中原，自夏商周之后，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周室衰微之后，演化春秋五霸、战国七雄，大小百余诸侯国，相互吞噬，征伐不断，战乱已久，民心思定，寡人愿替天行命，统一各诸侯，建立华夏国，不分彼此，成为一国之民，让天下不再有战乱，让百姓歌舞升平！”

燕王的一番话，如洪钟暮音，震得群臣脑子一阵嗡嗡晃动，惊讶无比。

孔子视“夏”与“华”为同义词。《左传》“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一语，华夏同义反复，华即是夏。

“华夏”一词联合起来，自古至今，都代指中原、古中国。

相传在大约五千年前，黄河流域中下游一带的华山与夏水之间分布着许多部落，比较重要的有后来的炎帝部落和黄帝部落等。炎、黄两部落融合成的“华夏民族”，即为炎黄子孙。

燕王以‘华夏’立国名，可见其雄心壮志，气吞山河的霸气，统一九州之心，更加坚定，使得人心振奋，众志成城，对燕王佩服无比！

除乐毅、剧辛、范雎等少数重臣外，大部分官员还不知要更改华夏为国号，所以在朝廷上，激动万分，甚至一些燕国传承数百年的老族名士贤者，控制不住，满脸泪流。

几乎所有的人，都赞同此国号，大气磅礴，承载国运，受天庇佑，而且还能减少六国遗民的抵抗和排斥，如果以‘燕’为国名，就会遭到秦楚魏韩赵齐六大诸侯国百姓的强烈排斥，感觉自己成为亡国奴，被燕国驾驭和欺辱！

但是燕改为华夏，六国的百姓就会在心理上给自己一个解释和说辞，自己是诸侯子民，更是华夏子孙，组合在一起，没有那么多的高低之分，抵抗之心就淡许多。

哪怕明知有些自欺欺人，但是百姓最关心的永远是温饱和生活，气节这东西，属于士子和读书人、习武人常挂在嘴边，百姓是随波逐流的，只有不压榨太狠，民不聊生，否则都乐图安逸、得过且过。

让许多人都认为，燕改华夏，是为了取周而立，并非要消灭他们诸侯子民，沦为奴隶，以后各地百姓也成为华夏族人了。

接下来，乐毅捧着政事堂起草的变法议案，以及新的官品制度，任命名单等，呈递给君上，其实这些文件，提前辰凌已经阅读，并给出自己的意见，重新更改过，现在在朝堂上只是走一个过程，盖上玉玺王印，赋予其合法性。

华夏王朝的变革新政文书，将从今日开始推行，对于燕国，乃至全天下都是一件大事件。

官制分为三省六部，把朝廷部门运转更加详细化、制度化，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丞相权力，加强王权，但是又建立了军机处、内阁等，不让皇帝专断独行，要听从一下内阁的建议。

这是辰凌担心以后的子孙做了皇帝后，权力高度集中，一旦昏庸，或者被内侍太监、后宫贵妃掌权，将祸害朝政，愚弄百姓，使得社稷倒塌。

在三省六部外，继续增设御史台、军械局、纺织局、船舶局、地方刑狱司、学士院、科研院等，取消封地赏赐制，改为俸禄制，在军事上，设立地方军区，但是不可干涉民政，而且将领任命权和统兵权分开，限制地方割据等。

这番变革下来，把组织系统化、正规化、制度化，一层管一层，各部门分开，职责不同了，向上级汇报政绩也不同，相互之间，不能跨部门行使权力，这样一来，减少官员乱管乱插手的现象。

燕国轰轰烈烈的变革，再一次成为焦点，由于前三次使得燕国百姓见到了实惠，国家富强，立竿见影，所以这一次，百姓出于惯性和信任，没有多少抗拒，从中央到地方，认真贯彻推行。

由于燕国的纺织业、制造业、矿石冶铁业发达，远高出了诸侯和番邦，因此经济强大，改善百姓的生活，变得富裕而充实，在教育方面，不再只从察举制和孝廉制选取士子，而是通过小学、中学、太学，层层科举选拔，做官的要学政治、律法与综合知识；学生除做官外，还有经商、科研、从医、入伍等多行业发展。

半个月过去，变法的强劲势头，终于平静许多，新任名的三省六部各衙门，都运转正常了。

而这些日子，秦、魏、楚、韩仅存的四国诸侯，联系紧密，纷纷在扩军，加强防御和结盟联系，企图阻断华夏国下一步的统一步伐！

燕国更改华夏国号，深意已经很明显，就是唯一打造全新的王朝，代周而立，灭掉余下四国，那是必然的，所以没有了侥幸心理，大战在所难免。

处理完国政，辰凌召集军机处大臣入宫，商讨下一步军事动作。

首批军机大臣，都是朝中重臣，一共有九位，分别是乐毅、剧辛、范雎、苏秦、秦开、荆燕、廉颇、顾彦章、杨延和，分别是主管政务、经济、军事、外交的几位重量级大臣。

每人有一张赞同票或反对票，做决定时，匿名投出，而君主有最终的决定权和否定权。

辰凌环顾一周，说出自己的策略：“诸位重卿，统一战争，我华夏国已经筹备多年，兵强马壮，正是趁着四国元气未恢复之前，迅速再破四国诸侯联盟，所以寡人打算立即派大军渡河攻魏，不知卿家们以为如何？”

第0975章渡河攻魏

诸位军机大臣相互看了一眼，没有出言反对，因为在军事策略上，能有发言权的人，只有秦开、廉颇两位大将军，剧辛、乐毅、范雎都是智谋之士，却没带过兵，都是从理论和形势上分析。

秦开拱手道：“君上，当下四国，秦、魏、楚、韩，以秦国实力最强，又易守难攻，有黄河、函谷、秦岭之险，如果我大军攻秦国，至少要四十万，会完全陷入与秦的泥潭战场中，到时候，魏、楚、韩联军趁机北上，将会对我华夏国造成致命威胁，所以秦当放在最后，而韩与秦接壤，又十分弱小，也不必先动，所以魏国是最好的下手目标！”

廉颇在旁开口道：“秦将军所言大有道理，魏与华夏接壤，仅隔黄河，发兵即可渡河作战，魏国没有山川屏障，可一马平川横扫过去，以华夏目前的水师与骑兵力量，最适合攻打魏国！”

剧辛、乐毅、范雎都认为两位将军提议很有道理，纷纷赞同。

“灭魏之后，当如何再出兵？”辰凌问。

秦开答道：“魏国若灭，当攻楚国，平原之地，以骑兵开路，此外，楚国濒临大海，可怕水师船舰悄悄在楚国登陆，直逼楚国都城，出其不意，灭掉楚国！”他对秦兵和水师了解比其他人多，所以提出的建议也最符合实际。

廉颇没见过水师船舰之利，所以有些吃不住，面色露出犹豫，毕竟楚国疆域天大了，投入兵力势必很多，如果秦国在背后出击，对华夏国也是一种威胁。

辰凌见廉颇欲言又止，询问道：“廉将军可有难言之隐？”

廉颇拱手道：“臣觉得，大举攻楚之时，用兵不能少于四十万，那是秦若绕走草原，奔袭华夏国境，也是大麻烦，不得不防！”

辰凌沉思点头，目光看向智者范雎，此人最善奇谋，往往能想出一些鬼点子。

范雎会意，凝思一下，提出计谋道：“君上，不如扰乱秦国后方，派人继续联系秦国后方的戎狄部落，诱导他们动乱，其次，可借助草原匈奴力量，以骑兵滋扰洛水秦川，河西之地，牵制秦国兵力，难以外调！”

“此计甚好，可以削弱匈奴力量，还能牵制秦军动向，不过，匈奴草原民族，向来并不遵守诺言，不施文教，从未驯化，虽然与我华夏结盟，但是族

内仍有一些动乱、好战分子，企图违反盟约，抢夺边关，也需要在边疆一带加重防御！”辰凌对草原民族部落，信任度并不高，自古如此。

范雎、乐毅、秦开等人纷纷点头，认同君上的这个观点。

苏秦这时道：“君上，微臣出使楚国，当时已与楚怀王商定，北上与燕结盟，可以利用这个机会，拘禁楚怀王，到时候打击楚国士气，群龙无首，一举攻克楚国！”

辰凌微笑道：“哦，这倒是击溃楚国防御士气的一条好策略，任何一国，君王被擒，都会使后方政坛陷入混乱，各派系争权，扶持对他们有利的王子，为私利，损坏大局，不能及时抱团在一起，会延误备战时机，到时候，沿海水军陆战队登陆，奔袭寿春城，有很大希望得手，灭掉楚国！”

其它大臣也全都赞同此计，不可谓不毒辣是，虽然有些不厚道，但是两国交战，任何手段皆可用！

“眼下出兵伐魏，大兵压境，同时还有防止秦韩派出兵力来偷袭，所以这次出兵，以秦开将军为进攻统帅，主攻魏国，廉颇将军为防御主帅，做好黄河以北，太行山以西，以防秦、韩两国铤而走险！”

秦开、廉颇拱手听封挂帅，没有任何异议。

“荆燕将军负责训练新军，在赵国一带，招募赵人与齐人入伍，与北燕人整编在一起，成为华夏新军，作为接下来统一战争的利刃，不能光靠以前的精锐，打光了就没有了震慑力，需要握一部分精兵拱卫京师，以防亡国遗民动乱！”

“臣接圣谕！”荆燕接下新的任务，虽然不是前线进攻，但是同样很重要，伐魏之后，争取用新兵与楚国作战，代替原燕国精锐，保存自身实力。

辰凌继续道：“后方粮草、物资、运输、医疗等由三省六部配合，军机大臣监督促进，完成统一六国的大战事！”

“臣等明白——”

辰凌道：“那好，出兵之日就定在九月二十日，正式发动渡河伐魏战役，商业方面停止一切与魏国的联系，断了生活物资供应，让魏国陷入慌乱中，为我们所乘！”

※※※

此时的魏国早已人心惶惶，自从白家和辰府相继挪移的大量资产，停止

运营后，燕国所有投资的工坊也都断货，百姓所需的生活用品，比如牙膏、面食、布匹、毛皮、盐巴等等，全都停止供应，连大梁城都迅速萧瑟下来。

不少贵族和商旅见形势，暗中纷纷搬迁，离开大梁城，逃亡楚国，或者北渡进入华夏国境，申请华夏国民的身份。

魏王、甘茂、魏太子等人，面对魏国的困境，经常商议对策，可这几年对燕国的依赖性太大，属于温水煮青蛙，渐渐适应了这种生活模式，突然被断供货，发现的时候已经晚了。

连基本的粮食都不足了，已经提前被一些商贾收购空了，几夜之间，全部挪移出境，使得魏国被掏空了。

米价、盐巴都被炒起来，对魏国百姓生活有致命的危险，皇权都不稳了。

“怎么办，燕国该立华夏国号，野心勃勃，铁了心要发动统一六国的战争了。”魏王已经衰老几分，忍不住担心道。

甘茂脸色沉重道：“现在魏国几乎被掏空，粮食短缺，人心晃动，士气低落，根基黄河北岸的斥候查探，发现华夏国数十万大军正在调动集结，向黄河沿岸推进，估计很快就要发动对魏的战争了。”

魏襄王大吃一惊，震骇不已，颤抖道：“什么，他们真要发兵了？”

“千真万确，目前我魏国屯兵不足二十万，物资短缺，已经打不起消耗战了，却又不得不抗住，等待其它诸侯来援！”

“丞相，那该怎么办？”

“只能鼓舞士气，把百姓的恐慌压下来！”

“如何压制？”魏襄王心没底了，得知数十万燕军要渡河攻来，感到自己的王位快要到头，即将步入赵、齐的后尘了。

甘茂叹道：“君上，传位给太子吧，暂时吸引国民的注意力，可以稳住一时军心，只有抗住燕军的猛攻，拖住一段时间，等待楚、韩、秦的援救，这是目前唯一能做的补救措施！”

第0976章战争爆发

黄河北岸，华夏大军如雄狮般，虎视眈眈对岸的魏国防御，给人一种强大的压迫感。

当魏国王宫，得知黄河岸边已经聚集了三十万敌军后，彻底惊慌了。

魏襄王思考了几个晚上，终于决定听从甘茂的献策，传位于太子，他要退位了，毕竟此时的魏襄王，已经五十多岁，常年留恋宫廷佳丽，精气消耗巨大，开始体弱多病。

面对如此强大的敌军，仿佛一把利剑悬在头顶，寝食难安，夜不能眠，提心吊胆，这种状态太折磨人了，几日之间，就苍老了很多，实在熬不下去了，就打算把王位传给太子，从此他放开了江山重任，能求个安心吧！

这种临危传位，有一个好处，那就是转移国民视角，增强民心和军心，提高士气，毕竟新君登基，有一种扭转局势的朝气，以前的魏王已经让百姓失望，没有信心支持他了。

魏太子得知这个消息后，高兴万分，筹备了多年，与王弟魏钰之间，相互明争暗斗十年，终于在这国家动乱之机，由他提前胜出，主持大局了，唯一让他不满足的就是魏国正面对北方华夏国的压力！

登基大典并不隆重，因为国库已经空虚了，消耗不起，而且大敌当前，实不宜铺张浪费，魏太子率领百官祭祀祖庙之后，便在王宫大殿前，正式接受传位诏书，登基为王！

魏钰虽然不服，却暂时无可奈何，除非他立即发动政变，抢夺王权，但是他的实力与太子差不多，即便硬拼，也不见得会有胜算，何况现在大敌当前，随时都有覆亡的危险，他也不敢豪赌在内斗上。

魏太子成为新的魏王，甘茂立即纳谏，请新魏王下令，扩军备战，稳定民心，限定物价，整顿经济，解决百姓生活问题。

魏王邈刚登上王位，没有什么好建议，暂时就让甘茂全权负责，魏国准备迎战之事。

散朝之后，魏王急着回宫，要清点宫内佳丽了，一部分由其父皇带走，还剩下一些宫女、内侍等，魏邈当然不会满意那些挑剩下的残花败柳，所以当即下一道指令，要在国内选妃入宫，充塞后宫佳丽。

秦开顶盔穿甲，屹立在黄河北岸的石礁崖之上，手拿望远镜，看着对岸魏国的防御，再加上斥候刺探的情报，魏国的军力部署，完全像透明一般，毕竟辰凌对魏国了如指掌，所以给出不少攻破的建议。

对岸的魏军如何构建的防御体系，如何驻扎的营盘，多少兵力，关塞在何处都很清楚。

秦开笑了笑，面对这样的对手，完全可以一夜之间，撕破防线，攻入魏国的疆土！

一名副将陈峰拱手道：“大将军，魏军防御图已然明朗，末将愿带精兵打头阵，攻陷对岸河滩壁垒，迎接大军登岸！”

“准了，给你精兵一万，午夜渡河，撕破魏军防御，占据河岸的要塞，然后等待大军全线登陆！”

“末将得令——”

※※※

黄河惊涛岸，寒光照铁衣。

一万精锐华夏军，在陈峰的率领下，在数十里下游悄然渡江，河岸的斥候和特战队，早就清除掉了一切障碍和守卒，顺利登陆。

征集兵马之后，朝着魏军河岸大营奔袭而去。

虽然这里轻松上岸，这是因为远离大军正面登陆的河滩，即便他们这一万人上岸，因地形原因，也无法使用骑兵冲击山峦之地，必须靠脚力远奔，杀向魏军河岸大营的侧面。

一场硬仗在那里等候，正是由于双军对峙，高度紧张，魏军收缩了防线，所以即便精兵渡河过去，也要杀过大营来，打开豁口，让正面数十万大军渡河，顺利登滩，这才是成败关键。

陈峰拔出长刀，一万甲士全部亮出了战刀，呛啷啷一阵刀与鞘的摩擦声。

“将士们，秦将军正在河岸对面，等候咱们的捷报，好男儿建功立业，现在是咱们报效国家，建立功勋的时刻了，杀过去！”副将陈峰一挥刀锋，遥指一两里外的军营侧面栅栏和防御线、箭塔、壕沟，充满了必胜的信念！

“杀！”一千先锋队，人人手持盾牌和陌刀，借着月色快步奔逃冲上去。

此时营寨外的壕沟防线处，已经发现了敌兵，沉重的号角吹动，擂鼓响起，上万魏军蜂拥笼聚过来，准备迎敌！

月光下，许多魏卒都是年轻面孔，被征兵入伍不久，他们心中都知道华夏军的威猛与悍勇，所以有些紧张，士气低沉。

杀声如雷，滚滚而来，携带着无坚不摧的杀气和刀芒！

“放箭——”

漫天的箭雨呼啸，仿佛如蝗虫一般，滚滚笼罩夜空，密集地射下去。

当当当！！

一些箭矢射到盾牌上，发出一连串的火星和金属撞击声，刀锋队战士冒着箭雨，勇往直前。

当然，也有许多人被射杀，血喷四溅，倒下一具又一具死尸，都是年轻勇敢的武士。

好在华夏军铁甲精良，盾牌又大，这些先锋勇士体魄过人，速度飞奔，并且有阵型地叠合，阻挡箭矢，快速逼近魏军的前线。

“长矛手列阵！”

“吼！”数千魏卒大声嘶吼，给自己壮胆，阳刚气血一下子浓厚许多倍。

第一派是长矛长戈阵，以及一些盾牌手结合，形成铁甲人墙，对方要硬闯过来，就需要付出惨重代价。

也就片刻，第一波先锋杀至，只有数百人，但是那股杀气却席卷整个魏军前线的上方，让所有魏卒都感到死亡在迫近！

“哗啦啦——”

双方的兵甲和长刀长戈交汇在一起，刹那间的击撞，金戈铁马的声音，冲上云霄，无比的刺耳。

“噗噗——”

下一刻，头颅飞滚，身躯立劈，长刀所向，戈矛刺锋，这样的冷兵器交

战，完全就是拼的气势、勇猛和日积月累的魔鬼训练，在此时爆发出来，王牌刀锋营战士的实力体现出来，几百人硬生生突破矛阵，把数千魏军的防线给推得后移，每前进一步，都有不少尸体倒下。

“杀杀杀——”

杀声震天，热血沸腾，华夏国与魏国的战争，正式拉开了序幕。

第0977章火烧魏营

河滩战场，灯火通明，魏军壮士与华夏精锐正在忘情厮杀，惨不忍睹，血流如渠，注入黄河之内，染红了滚滚的黄河之水。

华夏刀锋营精兵，几乎每前进一步，都又不少的鲜血和头颅漫空乱飞，也分不清是哪一方的血雨和残肢了。

魏军后面有数万，涌涌汇聚，阻挡敌军的冲锋。

华夏军则是前仆后继，第一波精锐战士正在恶斗，第二波、第三波源源不断，向前压进，仿佛山岳压顶之势，非常凝厚，坚韧，巍峨不为所动！

这批陌刀先锋，勇往直前，虽然只有一万人，但是分波向前冲击，一浪叠加一浪，已经推着魏军的阵脚不断在后移，交锋处死伤无数。

“顶住，一定要顶住，不许后撤逃亡，违令者，斩！”一名魏军都尉手持长枪，立在营盘中，指挥着身前的数千将士，殊死抵抗。

“咚咚咚……”

后方阵营战鼓擂动，声威震天，在为将士助威，提高士气，稳定军心。

随着鼓声的激昂，战士的热血被燃烧起来，数万人的气血和战意凝成一股，杀声冲霄。

魏军不愧是七国内的劲旅，虽然被华夏军的锋芒压着后移，但也让对方付出了血的代价，不肯轻易妥协。

其实身为军人，有热血的男儿，谁会比谁弱？若要提升战力，除了素日里基本训练，就是要铸造军魂，强化战士的思想，为国效力，马革裹尸，虽死犹荣！

这一刻，谁先撤退，谁就会兵败如山倒，打在前面的先锋都是精锐，拼的就是勇武和气势，好带动后方的将士的作战情绪，不死不休。

“杀！杀杀！杀杀杀——”

尸堆如山，遍地血流，杀声震天，伙伴地尸体被一块破布般被无情地践踏，不断有人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

这一幕，血腥且震撼，使得河岸的华夏军，以及营盘后方观战的将士

们，看得浑身一震，热血喷张，满脸的肃穆和敬意。

这种场面简直就是九死一生啊，但都有一种慷慨就义斩杀敌人的冲动！

秦开对着一名裨将彭可道：“传令火器营准备，你率领三千人，从上游侧面登陆，向魏营后方投雷罐，让魏军后方大乱！”

“卑职明白！”彭可拱手领命，转身点兵渡水。

“荆飞、严良、曹建听令！”

三名裨将上前拱手施礼，肃然而立。

“你们三人，各领一万士卒，准备渡江，作为先锋营的后续力量，等魏军后方营盘起火，立即发起进攻，不惜代价，一鼓作气，撕破魏军防线，掩杀到底！”

“末将得令！”三员将领转身离去，开始调兵，准备渡河。

秦开凝视着灯火如昼、厮杀震天的河滩对岸，脸色冷峻，虽然前方将士在流血，但这就是战争，是血与骨铺砌出来的胜利与辉煌，一将功成万骨枯，就是这个道理。

作为出色的将领，是不会在这个时候心慈手软，妇人之仁，他要淡漠生死，无视残酷，眼中只有成败与斩敌！

他只把战场当成一盘棋，那失去的士卒，只是棋子，没有善恶，只有价值，当统帅无视个体死亡对他的视觉冲击后，他才真正地领悟到‘谈笑用兵’的深意！

“这一战，关乎华夏军威，也是南征魏楚的开始，要震慑诸侯，让楚、韩不敢生事，也是避免攻坚战，让秦国找到出兵袭击的机会！”秦开暗下嘀咕，对于此战的重要性心知肚明。

秦开神色坚定，眉宇之间，神采飞扬，非常有自信，喃喃道：“君上请放心，我秦开会为华夏，打下一片大大的疆域，横扫魏楚，西灭韩秦，统一天下！”

“轰轰轰！”

河岸魏营的一处营盘角，忽然发出了爆炸声，旋即大火卷起，火光冲天，蔓延起来。

顿时魏军大营混乱了起来，使得前锋线上拼杀的魏卒们，愕然回头张望，士气一下子就泄下来。

“魏营已破，降者不杀！”先锋官陈峰看到魏营起火了，顿时带头喊了起来。

一时间，所有华夏将士都在这样高喊，使得魏军士气大跌，无心恋战，纷纷溃败后撤。

与此同时，渡河的几支大军看到了火光，立即发动登陆河滩的大战。

数万人从不同地点冲上河滩，蔓延十里的壕沟，同时发动了攻击。

如果换做刚开始，肯定会遇到顽强抵御，因为火光的关系，使得魏军的军心动摇，已经抗不住骁勇、凶猛的华夏军了。

尤其是数千陌刀精兵，第一时间杀入了魏军大营的辕门，冲正面撕破了魏军的防线。

喊杀声、惨叫声、悲鸣声、怒吼声交织在一起，厮杀正烈，一片混乱，战场的主动权，完全被华夏军掌控了。

“全线进攻！”秦开见时机成熟，大声喝令，挥动灵旗。

一排传令士官接令后，扛旗大旗翻身上马，开始朝着后方的军阵以及前面河滩的船舶奔去，一边挥大旗，一边口中喊着：“将军令，全线进攻——”

“呜呜呜——”

沉重的号角一层层吹起，表示各方阵以及接收到了命令。

月光照在河面上，成百上千的船只，横渡黄河，甲士林立，旌旗飘展，盾牌上图腾狰狞，戈锋刀身闪着寒光，向着前方推移。

排山倒海的华夏军，汹涌地冲上河滩，使原本就溃败的魏军，更加不堪，不少人弃甲逃散。

如果是最精锐的魏武卒，或许还能抗衡一阵子，可是魏军的主力，早在打宋国和北伐的时候，就被消灭殆尽，这些魏军都是新招募半年，甚至一两个月的乡野百姓，战斗素质有限，一旦失利，就担心丢命，根本不听指挥了。

整个魏军大营，被华夏军掌控，开始整理军备，扑救火灾，另外一些人

马追击魏军，沿途掩杀、俘虏不少人。

东方大亮的时候，秦开率领一些谋士、裨将等，登上了黄河南岸，走入了魏军的营盘。

“这一战，陌刀营记首功！”秦开奖罚分明，一下子就让激烈拼杀的刀锋精锐们心里平衡多了。

“其它营的将士，按照立功情况，逐一登记在册！原地整军，辰时都尉以上武官，到帅营议事，商讨攻打大梁城的进军路线！”秦开一身铠甲，威风凛凛，喝令之后，所有人言听计从，都十分恭敬。

第0978章民心乱

魏军大败，丢了河滩防线，黄河天险被占领，等若攻破了魏国的北大门。

黄河与大梁城相隔三百多里，水路发达，原本支撑着大梁经济的河道，现在成了咽喉之刺。

华夏军截住航道，就能遏制住北面水路通往大梁城的粮草和物资，东面原齐国境地也被控制，现在大梁城只有南面和西面能通行。

当消息传到大梁城，城内数十万人顿时惊慌失措，朝野震动。

魏邈刚登基不久，王位还没有坐热，就面临国邦将倾亡的事情，不禁大惊，连忙召开朝会，寻求对策。

“君上，燕国势大，兵强马壮，猛将如云，国力强盛，先后灭亡了强赵和富齐，非我魏国能敌，不如求和，割地赔款，纳岁称臣，奉燕国为天子，取周而代之，我们继续做诸侯国，名义上仍做侯伯，不称王，这样燕国也就达到称霸天下目的，我们也不必大战了。”有臣子提出这样的和解之策。

一些保守的大臣也站出来纷纷赞同这个提议，绝对不必动干戈，让燕国称霸，取周代之，成为燕天子，魏国继续做侯伯，分封国，保持魏朝廷不灭亡。

这样的想法并不奇怪，当年周朝建立，将整个天下分为畿内和畿外两大组成部分，畿内由周王直接来统治和管理，而畿外则要借助于各地的诸侯来统治。

正是由于分封天下，于是后来形成了大小诸侯国，爵位分公侯伯子男，与周王室有血缘关系，或功劳非常大的封国，国主可称公，其余大国称侯、伯，贵族称为子、男。

推崇议和的大臣们，都担心战争会加速魏国的灭亡，到时候会引发燕国的怒火，他们的氏族和权位、性命不保。

一时间，朝堂之上，近乎三分之一的臣子纷纷支持这种言论。

“哈哈！”甘茂忽然一声大笑，打破了朝廷的议论。

“甘丞相，在朝堂上大笑，有失斯文与身份！”有御使纳言谏官黄文络开口。

魏邈见丞相站出来嘲笑群臣，知道他有话要说，于是赶忙问道：“丞相是否有不同之论？”

甘茂一身锦袍官服，眉锋一挑，带着轻蔑的笑意扫过刚才提出议和的同僚，冷笑道：“议和求存，企图回到周分封之时，实在幼稚！数百年前，周朝推行分封制，是因为天下蒙昧，各地氏族林立，小邦众多，武王伐纣，并非周人自己的力量，而是依靠数百部落和小邦的兵力集合，会师在一起伐商。武王胜利后，天下地广人稀，周人依靠自己力量，根本无法统治畿外的领土和氏族，也没用那么人口和兵力，所以才会分封天下，把姬姓王室子弟以及有功之臣分封出去，进而控制一些重要地方，天下拱卫周朝畿内！”

“但是，时局已变，旧势不复，如今诸侯国都有足够的正规军和百姓，分封制一去不复返了，而且燕国已改名华夏，可见其野心和宏图，是要把华夏之地全部囊括进去，魏国与燕之战，不可避免，无论是否议和，燕王都不会罢休的！”

甘茂说的铿锵有力，在大殿上余音缭绕，震惊着所有人，一些大儒还想拿出孔孟之道，复古礼制那一套进行辩驳，但显得苍白无力了。

魏邈听完之后，冷汗直冒，心中焦急，问道：“丞相可有何对策，解魏于危难？”

甘茂从容道：“现在燕军度过黄河，剑指大梁城，形势危急，我大魏的军力不足，已经没有多少军卒了，需要立即招募，并且挖壕沟、筑高墙，抵御燕军的脚步，同时立即联合韩、楚、秦等国，进行连横制燕，否则唇亡齿寒，他们的下场也好不了。”

“燕军势大，恐怕韩、楚两国都不敢出兵啊！”魏国老臣担忧道。

甘茂道：“所以必须派出能言善辩的外令官，分别与三国交涉，求得援军解围！”

“谁能担此重任？”魏邈询问群臣。

这时武陵君魏钰站了出来道：“臣愿去楚国结盟，搬来救兵！”

魏邈看着自己这个王弟，一直以来与自己争权夺势，所幸自己胜出，登基王位，由于时间太短，还没来得及收拾他，就发生了魏国危难之事，是否用他，心中一时犹豫不决。

其实魏邈并不想提用他，对他芥蒂很大，即使不处死魏钰，也要囚禁在大梁内，派人监管，但此时朝廷将亡，内斗也就要掩盖下了，暂时同仇敌忾

了。

甘茂道：“魏公子颇有在诸侯国内信名，可以担此重任。”

魏邈点了点头，神色复杂道：“那好，出使楚国的事，就交给王弟了，本王在大梁城听后好消息！”

魏钰心中一松，仿佛如龙脱困一般，拱手道：“臣一定鞠躬尽瘁，不负使命。”

“另两位是谁？”

“臣愿意出使秦国！”一位大臣站出来。

※※※

潜伏在魏国大梁城内的华夏间谍们，再次活跃起来，大街小巷散播着魏国将亡，生灵涂炭的消息，使得大梁国人忧心忡忡，风声鹤唳。

何谓民心？民心是大势所趋，这个大势就是利；避害趋利就是民心，别以为老百姓很傻很愚，在没有凝聚起来时，他们是不会甘愿这样陪葬的。

商铺、车行、酒肆、青楼……这些地方三教九流，各个阶层都有涉及，消息从这里传出，瞬间流传起来。

“知道吗，燕军已经攻破了黄河的防御，马上就要打到大梁城了。”

“难民可逃亡齐地避难，那里有燕军驻守，善待各国百姓，并不歧视！”

“什么燕军啊，现在燕国更名华夏，但凡华夏子民，一视同仁，照我看，魏朝廷灭亡就灭亡吧，反正之后我们会成为华夏国的百姓，听说华夏国的税收很低，而且老有所养，子有所教，真正的‘大同’‘小康’之世！”

各种说法层出不穷，连朝廷官员们都陷入人海战术中，他们的左邻右舍、丫环奴婢、马夫书童，甚至夫人儿女，都逐渐接受了这种思想，绝对华夏灭魏并不可怕，反而会过的更好，因此戒备、抵抗、排斥之心也就淡了，更别说要誓死保国了。

舆论是把利剑，有时候发挥的作用，胜过千军万马。

第0979章山雨欲来风满城

大梁城人心惶惶，大街小巷，坊间邻里，但凡有三两人之地，便会充斥着各种国亡、战争等言论，让国人担忧，越演越烈。

有一些商贾和贵族，暗中开始转移，向楚国、韩国、旧齐地逃难，不想在大战中成为炮灰。

朝廷已经下令，严禁谣言乱传，并且关闭城门，禁止大梁人外出。

如此一来，大部分贵族子弟，为了探知最新消息，纷纷涌入了‘清溪玉坊’。

曾几何时，这里名士穿梭、聚集的场所，非读书士子、百工名匠、富商大贾与国府官吏，不得进入。

诸人高谈阔论，争相对目下最重大的国事传闻发布真知灼见；其间若有语惊四座之高论，便会获得众人一片彩声；若一个人屡屡有这等高论，这个人便成了风雅场所的名士，身价便倏忽大长。

自从白家大小姐迁族之后，白家在魏国的影响力已经下滑，没有多少坊市和店铺了，不过一些族中老者和旁系不愿离开，于是剩下的坊铺就交给这些留守的白家旁系打理，尽管曾被朝廷没收一些，但清溪玉坊却保存了下来，毕竟朝廷也开不起来。

国难当头，不少大梁士子和贵族子弟，集聚这里，听一些高论，了解当前大势。

这一日，比往日更多了一些，因为有消息传来，燕军已经要向大梁城进发了。

大厅之内，挤满人群，在‘论战台’之上，一位大儒正在滔滔不绝地演说：“古时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然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域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

“这老梆子在讲什么？”异钗而牟，女扮男装的西门紫撇起小嘴，不耐烦向身旁的庞莹问。

庞莹摇头道：“还不是儒家那一套，宣扬大同思想，天下为公，这都什么年代，真是迂腐的老儒生！”

西门紫有些担忧地询问：“莹莹姐，听说燕军就要攻到大梁城了，你说咱们大魏能顶着住吗？”

庞莹神色低沉，叹道：“咱们大魏国，地处天地中央，自古人杰地灵，出现过不少圣贤，甚至一度成为强国，肯定能熬过这次危难的。”

“可是赵国、齐国也都是大国，论实力，比现在的魏，还有强盛，却先后被燕吞并了，我觉得，这次真的悬了。”

“这个时候，不得动摇军心！”庞莹身为禁卫军中女儿军团的统领，时刻念着为国着想。

“唉，要是辰凌还活着就好，凭他的本事，说不定能击溃燕军，就像当年击溃秦国一样！”西门紫语气酸溜溜的，充满了怀念。

“辰凌……”庞莹幽幽一叹，那个人，已经阵亡数年了，逐渐被魏国人淡忘，乍听西门紫说出来，有些陌生的熟悉，似乎很久远的事了。

※※※

大梁城，天香阁。

十大花魁，如今只剩下六人了。

柳青茵被白家暗中接走，送往了燕国，在那里洗尽铅华，不在青楼为姬了，而是成为书院的祭酒，专教音律。

黛云儿和白菲菲被魏太子接走，登基之后，私藏入了后宫玩乐。

苏小卿被魏钰接走了，他夺位失败之后，有些灰心，故此接走了他安插在天香阁的红颜知己，接入府内宠幸。

空缺的位置，又被新的四姬取代，一代新人换旧人。

剩下的六花魁，围坐一团，正闲聊大梁城的八卦和轶闻，毕竟达官贵人、名士才子每天都有人来到天香阁，醉生梦死，因此消息传的也快。

她们都是风尘中人，却早被各方势力收买，卷入政治漩涡中，因此眼光、才智、心计等等，都不是善茬儿。

“听说燕国改国号为华夏，要统一六国，灭亡赵齐之后，就轮到魏国了。”

赵玉儿幽幽道：“燕军来势汹汹，也不知道破城之后，会不会对咱们大梁人开杀戒，咱们虽然有些容色，但是在乱军之中，就怕有一些军士见色忘形，对咱们女人施暴。”

“应该不会吧，燕军的口碑还是不错的！”

“我还是担心啊！”李彤彤拍着胸脯道。

水月婷一叹：“唉，最潇洒的就是柳青茵了，当初和咱们一样，都是青楼风尘女，可是她运气好，攀上了白家，早早避难到了燕国，据说现在成为‘燕京学院’的祭酒，还受到燕王的接见呢！”

“要不，咱们也投奔燕国去吧？”

“现在走不了啦，且不说孔家攥着咱们的契约，就是能走，大梁城已经禁严，你也出不去！”

汪梦绮道：“听说苏小卿跟随魏公子今早出城了，出使楚国，算是暂时逃过一劫，万没想到，这妮子隐藏这么深，以前默默寡言，竟然是武陵君安插在天香阁的内应，咱们姐妹的秘密，估计早就被魏公子掌控了。”

※※※

就在大梁城谣言四起，城门戒严的时候，几道身影从街市闪入一条巷子。

这几人正是从燕国赶回来的沈铮、景砚、乔瑛、柳岩、巢盖几人，他们在燕国做了白家两年家臣，后来被推荐入了燕军。

这次受到上层将领的指名委派，重回大梁城，去策动当初与他们共事过的都统、校尉们，做华夏军内应，配合秦开大军攻陷大梁城。

“夏世雄、徐泰、郑铉、康海、王磐……”

几人低声念着名单上的名字，有将领，有都尉，是目前在大梁城内任职有兵权的旧识。

沈铮压低声音道：“大家记住，每个人先负责策反一个，但是不要直接出面，先派人通话，看对方是否意动，出了事，立即逃到指定市坊藏匿！”

“明白了！”众人点头。

“好，开始行动吧，在秦将军兵临城下之前，争取策反成功，减少三军将士的伤亡！”

第0980章出使

野旷天低树，已入深秋，落叶飞洒，如蝶起舞，漫空纷纷。

一行车队从大梁城出发，向楚国的方位一路南下，队伍浩浩荡荡，尘土飞扬，正是魏钰出使的队伍。

这是他的一个金蝉脱壳的计策，可以明哲保身，暂时躲开了魏昭王的暗算。

魏钰带走了一些家臣和谋士，为了不引起魏王的猜疑，家属没有带出来，算是孑然一身而上路了，侯府的妻妾们都留在了大梁城。

万里晴空，显得格外清远、空旷；广袤的原野上，一排老树，伸着光秃秃的枝桠，含着忧虑的眼神，缄默地站着，树叶多已坠落，剩下稀稀拉拉的几片，无力向着秋风，飘零四舞。

肃穆秋色，以它的悒郁，把生命的斑驳淋漓尽致地展现世人面前。

郁郁不得志的人，最受不了秋意，因为那种萧索、悲凉的气息，让人的心情更加沉重、压抑了。

魏钰轻轻一叹，准备了近十年，最后人算不如天算，还是败给了嫡长子的身份。

不是他不够优秀，也不是他不够细心准备，可是忽然国难当头，魏襄王仓促退位，根本没有给他过多的发力时间，眼睁睁地看着王位被平庸又心妒极强的王兄占据了。

“离开了，终究是以失败者的身份离开！”魏钰长叹一口气，意志有些消沉。

车厢内，与他正对面坐着一个女子，一身清婉的纱裙，一头墨染般的秀发用一条洁白地丝帕系着，由于靠着车窗位置，发丝随着窗帘的风丝轻扬，衣裙扭裹在身上，纤腰塌陷，臀圆腴美，乳鸽似地胸膛轻轻起伏着，那种美态，又岂是任何文笔能够描述出来的。

“殿下，不论成败，你在我心中，都是列国中罕见的强者，名公子，真男人！”苏小卿温柔劝解。

魏钰苦笑道：“到了这个时候，你还在安慰我吗？”

“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殿下既能从衰微的大梁城安然离开，就有了日后争锋的本钱，眼下燕军势大，到了楚国，楚怀王能否借兵援魏，与燕为敌，这都是未知数，一旦大梁城陷落，到时候殿下可借助楚国的力量复国，挥师北上，收复失地……”

魏钰的眼神一下子明亮起来，阴晴不定，思考着她的话，像是一道闪电打入他的脑海，看到另一道光明。

先前他决定出使，只是在朝堂上临时想的脱身之计，因为魏钰很清楚太子的秉性，现在刚登基王位，还没有腾出功夫和精力对他下手，如果刚做了魏王，就处死王弟，魏国名公子，会对他造成巨大负面影响，所以魏钰暂时保住了性命。

但是他迟早要被魏王加害的，离开大梁城，就是一个明哲保身的办法。

现在听到苏小卿说出的一番言论，虽然对大魏社稷，貌似有点大逆不道，但对于枭雄而言，这只是手段！

“嘿嘿，卿儿真不愧是我的最疼爱的女人，关键时候，竟让本候豁然开朗！”

“这都是殿下气运，小卿只是提议而已，最后还需要殿下定夺！”

魏钰点了点头，伸手揽住了她的纤细腰肢，凑上去亲在香腮一口，笑道：“这些年把你放在天香阁，果然大有长进，已经不亚于本候府上那些谋士了，这次入楚，权当游山玩水吧，等候大梁城破的消息，再谋出路！”

※※※

与魏钰同步出使秦、韩的大臣，也出发了，分别是九卿职位的倪良和太仆魏建志，各自在数百护卫的保护下，带着通关文牒和出使密函、信物等，向着秦国、韩国出发。

可走了两日之后，分别遇到了伏击。

“嗖嗖嗖——”

山岗处，乱箭射出，倾泻而下，数百护卫和出使的大臣全部射杀。

另一队伍，途径山谷的时候，意外遇到了马贼，先是滚石砸下，又有蒙面人入谷清剿。

“噗！”

有武士割下了出使者的首级，其余尸体，全部焚烧。

“任务已完成，撤！”

毫无疑问，这是在大梁城内的间谍，向外发出了消息，潜伏在魏国境内的锦杉卫等行动组，负责截杀这两路的使臣，完全封闭魏国的求援之路，来个瓮中捉鳖。

※※※

楚国寿春宫殿，今日非常热闹，因为有燕国的使节前来觐见楚怀王，那个人就是苏秦。

眼下燕国势大，已经超越了数年前不可一世的秦国，仙后灭了赵齐，又在攻打魏国，让楚国的大臣和百姓们都紧张起来，今日燕国的重臣苏秦到来，无疑使楚国上下都非常关注。

大殿上，楚怀王正襟危坐，询问道：“不知苏大夫这次出使楚国，可有重大使命？”

苏秦微笑道：“当然有，来楚国，自然要跟楚国交好立盟而来。”

楚怀王哦了一声，显然有些意外，还以为燕国派使节过来，是要敲诈勒索呢！

“燕王有意要与寡人交好，不做干戈吗？”楚怀王有些心动了，毕竟燕国实力强势，真担心魏国灭亡之后，就是楚国了。

“那当然，燕国有志统一北方，吞并赵、齐、魏，使车同轨，行同文，乃是造福天下的大事，不过，燕王有好生之德，不愿多生干戈，希望能与楚国划江而治，从此南方有燕，北方有楚！”

楚怀王一听，眼神中闪过兴奋之色，如果真是如此，楚国当真无忧了。

“哼，说的好听，燕国改立国号，华夏，好大的口气，难道没有统一九州，代周而立的野心吗？肯好心放过楚国？”屈原这时站出来，好不避讳地指责燕国使节苏秦。

第0981章游说楚怀王

楚国官职三闾大夫屈原，站出来，向苏秦质问燕国的吞并他国的不义行为，讽刺燕国对楚同样不安好心。

苏秦扫了一眼这位壮年俊彦，面如冠玉，鼻若胆悬，目光熠熠，英俊清隽，散发着一身书卷之气，饱读诗书才有的气质。

“这位想必是楚国近几年来，闻名遐迩的楚才子屈原公子吧？”

屈原创头，并不接受他的恭维，仍然质问道：“不知苏大夫对屈某的问话，可有辩词？如果不能让人信服，楚国断然不会信你燕国的话！”

苏秦微微一笑，侃侃而谈道：“燕王雄才大略，念天下百姓受战乱之苦，不能平息，愿意以武止干戈，实现天下大统，不分地域之民，统统爱之，黄河以北，尽数归燕，现在齐民、赵民，被编册入户，分封土地，割除旧氏族、贵族垄断土地，轻徭薄赋，这是民之大幸，百姓拥戴，何罪之有？”

屈原哼道：“这是强词夺理，燕、赵、魏、齐等，皆分封于周天子，实现大同，也是周室的大同！燕国违背周室礼制，篡改国号，诸侯举国祭祀，当以祭拜社稷，山川河流之神，而祭天大典，是周室特权，燕国明显大逆不道，其心可恶！”

苏秦冷冷一笑，盯着屈原道：“数百年来，周室衰微，大国吞小国，这数十年七国纷争，战死多少壮丁，百姓受了多少苦难，难道屈大夫看不到吗？”

屈原还击道：“我只看到，诸侯野心勃勃，不念旧礼，才会致使礼乐分崩，不再遵从周制，方有今日大争之世，若各方诸侯皆能像孔大儒提的，各执其责，天下共主周室，就不会有动乱了，燕国现在就是逆天行事，倒行逆施！”

一些信奉儒学的大臣们纷纷点头附和，觉得打有道理，今不如古，世风日下，就是因为君不君，臣不臣，诸侯越了礼制，变得肆无忌惮，才会有这样的大争乱世。

“周室才是正统，诸侯不应该相互吞并！”

“燕国应该顺应天命，重新尊奉周天子，恢复赵国和齐国，诸侯听命于周室，这样才符合礼制，天下才会安宁下来。”

“没有错，燕国不该擅自形势，吞灭诸侯，违反天命！”

一些楚国大臣趁机反驳，一阵喧嚣。

苏秦何等人物，纵横大家，岂能会被这群腐儒大夫压制住？

他哈哈大笑，扫视一番，目光过处，王殿的楚臣们，都诧异地闭口安静下来。

毕竟苏秦声名远播，纵横捭阖，口若悬河，雄辩大家，被他目光一扫，众人不自觉地有些心虚。

苏秦朗声道：“诸位可曾记得周公辅佐武王伐纣之时，曾说过‘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上天与任何人都没有亲缘关系，天子虽是选为代表，但若无能无德，天下分崩，天命就会消失，被有德有能者取而代之！”

“正可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天下已乱，百姓诉求安宁，燕王以武止戈，正是顺应天道，须知‘天命靡常，革天之命’就是这个道理，所以才会有商取夏，周取商也！”

他的一番言辞，让在场的楚国臣子们都难以反驳，毕竟连周公和武王都曾这样说过，周王朝的夺权，也是作为诸侯，后来推翻了殷商。

这时楚上官大夫靳尚站出来，面带微笑道：“苏大夫，难道燕王真有与我楚国结盟的诚意吗？”

苏秦笑着点头，他来到寿春之前，就曾派人给上官大夫靳尚、上柱国景痤、子兰、郑袖贵妃等，送了许多珍宝和燕国新产品，进行了外交收买，以促成这次游说盟约。

靳尚早就嫉妒屈原的才学，一直在楚怀王面前诋毁他，却还没有机会让楚王疏远他，此刻见屈原等人的质问，被苏秦雄辩之口堵住，暗暗得意，站出来接话，一唱一和。

苏秦道：“燕王当然有诚意了，如果燕楚结盟，燕国愿意把齐国以南一些宋、鲁六百多里土地，划给楚国！”

“当真？”楚怀王眼神一亮，脸色骤然大喜。

苏秦卓然而立，谈笑风生，点头道：“回君上，自然是真的，燕国久居北方，只希望统一济水、黄河以北的地方，对淮水之南，并不热衷，疆域太大，燕军也驻守不过来，愿意与楚结盟，把南方的一些土地，划给楚国！”

楚怀王当即乐开了花，还有这等好事？不过想到燕国的确久居渤海之地，听说那里天寒地冻，百姓都住土热炕，气候干燥，不像南方楚国这边冬

天湿冷，夏季多雨，这个解释是行得通的！

屈原看楚王意动，心中总觉得不妥，急忙站出来又质问道：“燕国会如此好心，不会裹挟我楚国，配合燕军一起攻打魏韩秦吧？”

苏秦摇头道：“当然不会，楚国不然出兵，就可得此六百里土地！”

这次连屈原也有点发蒙了，更别说那些楚臣了，这等便宜，谁能禁得住不动心？

九卿之一的杜赫提出疑问道：“不知燕国要如何结盟？”

苏秦道：“需要君上带人到黄河之边，到那里与燕王汇合，双方缔结盟约。”

屈原总觉得燕国有统一天下的企图，绝不会那么好心，所以疑心重重道：“燕王难道不能南下吗？”

苏秦哈哈笑道：“这可不行，燕国正与魏、韩开战，又有西秦虎视眈眈，燕王不能离开燕地太远，穿过旧赵地，抵达黄河岸边，已经是最长距离了。”

楚怀王觉得燕国太讲究了，出手阔绰，原本就没有太多谋略的楚怀王，此时戒备之心完全被这种巨大诱惑蒙蔽了，再也听不进其它声音，生怕其它大臣节外生枝，多生是非，让燕楚同盟泡汤。

“苏先生，关于燕楚联盟之事，请随寡人移居后宫殿，进一步探讨！”楚怀王紧着又钦点名了几个大臣，有靳尚、景痤、子兰等，却没有宣召屈原，担心他再提出一些反对意见，破坏了气氛。

第0982章循循利诱

楚怀王把苏秦请到了后宫御书殿，平时批阅竹简、奏折的地方，随行的大臣有靳尚、景痤、子兰几人，不是近臣就是宠子，像屈原等耿直的人，被排出了外了。

本来楚怀王就不是多智谋之人，身为人君，不能兼听，而且自有愚蠢主张，不懂骂人之术，自然身边多是阿谀奉承的小人。

靳尚、景痤等人都私下收了苏秦派人送去的重金珠宝，因此对他的观点格外赞扬、吹捧。

楚怀王好奇问道：“苏大夫，寡人听闻嚟，燕国现在变革很大哩，派去的使节，民间的商旅回来，都不住称赞燕京城的宏伟和繁华哩，百姓富足，有不少新鲜玩意儿，是否言过其实咧？”

苏秦看着有些老态龙钟的楚怀王，满嘴闽粤一带的‘哇哩咧’口头禅，微微一笑：“燕国成功变法，不亚于商鞅在秦的变法，而且更为彻底，如今兼并了齐、赵，重新整编民户，分封土地，轻徭薄税，这两年来，各地农户富足，工商发展，兵强马壮，带甲兵士近百万，铁骑二十万，横扫草原大漠，驱逐东胡，占据燕国以北，几乎扩了疆域一倍，加上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带，现在的燕国，可谓泱泱大国了。”

楚怀王听得心的直打颤，再仔细一想楚国的兵甲，不足四十万了，而且这些甲士，还掺杂了各地小邦，如夜郎、古滇等小国派出来服兵役的人数，其实都驻扎在当地的塞口，真正能调动的楚军，不足二三十万了。

楚国虽然地盘大，面域广，但是南方多山岭和高原丘陵，参天古木，隔山闭塞，各地风俗基本不同，方言也多，相互并无太多交流，虽然名义上，这些土邦小族，南夷部落向楚依附，但是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君臣关系，更像是南方盟主地位！

所以楚国看似大国，但真正能调动的实力和兵源北上，中原争霸，还是有缺陷的；不像魏、赵、秦等国，地方官员与朝廷，是君臣直属，政体严谨，指挥若臂。

靳尚和景痤、子兰等人听到燕国如此厉害了，心中都暗自庆幸，燕国只想统治黄河流域以北的地盘，宋、鲁等靠临楚国的疆土都要送给楚国了，这可是天大的幸事。

最主要的是楚国能与燕国交好，不必遭受燕国铁骑的威胁，一举多得，太划算了。

“君上，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楚国大兴之兆啊！”

“天佑大楚，降此鸿运！君上可不费一兵一卒，开疆拓土，功勋凌驾历代先王啊！”

靳尚、景痤用词毫不吝啬，大肆喝彩，衬托楚王的为君魅力，不战而开疆拓土！

楚怀王一听，大有道理，不用楚国出兵鏖战，就能获得土地，哪有这等好事，若非燕国的疆土已经太大，无力吞噬、掌控，也不会白白便宜他楚国了。

前后道理都能说得通，楚怀王疑心尽去，有些飘飘然，问道：“与燕交好，实属寡人心愿，南北联合，并尊天下！”

苏秦谈笑道：“燕楚联盟，绝对互惠互利，燕人生于苦寒之地，不愿踏足南方湿润多雨的地方，而楚人也不愿意进入天寒地冻的边塞，所以燕楚是没有矛盾的，纵观数百年春秋乱世，战国争霸，唯独燕与楚，不曾真正交恶，两国乃友善之邦也！”

“说得好！”楚怀王觉得苏秦说的非常有理，七雄争霸，相互讨伐，但燕与楚，隔了数个诸侯国，从没有过任何干戈，彼此之间，有些陌生。

但是他也知道，燕国的确处在最北方，据说冬季一下雪，就要半年，楚人去了受不了，天寒地冻，远不如楚国气候温和，燕人来楚国，同样不适应，因为这边一下雨，就是大半年，连绵不绝，潮湿阴重。

楚怀王更加确信，燕国没有了侵楚之心，戒心去掉，想事情往往越想越美好，忽视了不利一面，这是人的通病！

苏秦看着楚王和几位宠臣都被疆土乱了心窍，心中暗讽，疆土是死的，人是活的，就是送给楚国，没有实力，你守得住吗？

“君上，有几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楚怀王正在兴头，点头笑道：“苏大夫，有事尽管说来咧！”

“燕与魏正在交战，若君上真有开疆拓土之心，当有所作为，前有秦吞巴蜀之仇恨，现有魏崩将亡之契机，乱世之中，楚国疆域辽阔，地大物博，人口众多，难道不想一展抱负吗？”苏秦说的词语激昂，振奋人心，如暮钟一般令人醒世。

“巴蜀之仇？”楚怀王错愕了一下，眼神变得锋利起来，点了点头，气愤道：“不错，秦国吞我巴蜀，斩杀十大大楚儿郎，这个仇，不能忘记哩！”

苏秦道：“若要与燕结盟，楚王当断了与秦的和好策略，断交往来，孤立秦国，到时候，燕国灭了魏国，对付秦国的时候，楚国也可趁机收复巴蜀富饶土地了。”

“妙哉！”楚怀王哈哈大笑，拍案叫好。

苏秦步步引导，循循利诱，接着道：“若我是楚臣，当为君上如此献策！”

“哦，说来听听！”楚怀王很好奇。

苏秦道：“巴蜀已成为秦国的第二粮仓，通过水路不断把粮食运往秦川，补给咸阳以及驻扎的王师，假如楚国能利用潜在力量，把巴蜀搞乱，烧毁那里的粮食，破坏栈道，用大石堵塞河流，切断咸阳的粮食补给，秦国必乱，自顾无暇，也就只能缩在函谷关之内，无法干涉中原之事，到时候燕楚划分了中原，再找西戎胡秦算账！”

“这，容易办到吗？”

苏秦滔滔不绝道：“当然，巴蜀毕竟在楚国掌控下，过了几百年，方言能沟通，流散的将士和当地土著首领等，肯定有许多人不满西秦掌控，而且楚国与秦国接壤，方便用兵，如果让我燕国去处理，就鞭长莫及了，这样楚国可以报前仇，雪国辱了。”

景座在旁附和道：“有道理，既不用大张旗鼓的出兵，有能让秦国吃到苦头，现在有燕国做同盟，也不惧秦兵出关了，正是下手报仇的好机会！”

楚怀王点头，但是心中还是拿不下主意，得回去与郑妃商议一番，再做决定。

第0983章兴奋的怀王

苏秦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循循善诱，使得楚怀王完全信了燕国真要与楚国结盟，南北依黄河而划地统治，兴奋不得了，如果成真，这将是继楚成王之后，有一次扩大疆域，称霸中原。

楚国一直以来，地处南疆，被中原正统的人称为南蛮，以吴越文化为主，但是楚国并非小国，曾一度强大，特别是春秋楚成王的时候，楚国达到最鼎盛时期，挥师北上，威逼中原。

不过很不巧，那个时期，有两位霸主先后崛起，挡住了他的去路，那就是春秋五霸的齐桓公和晋文公，先后执行‘尊王攘夷’，带领盟军，打败了楚成王北上中原，称霸诸侯的野心，从此，楚国就衰落了下去。

如果不是有那两位雄才大略的君王，楚国说不定占据了中原，取代了东周王室。

楚怀王兴致勃勃回到了后宫，迫不及待要把这个消息告诉自己最疼爱的宠妃郑袖美人！

这郑袖是战国四大娇妇之一，生得妖娆，体态玲珑，天生内媚，让男人一试之后，就再也舍不得拔出的那种，仿佛能吸住它。

楚怀王如果三日见不到她，那便索食无味，寝食难安，心痒烦躁。

寝宫帐幔低垂，色彩斑斓，纱灯雪白，迤迳温暖。

一身浅红衣裳罗裙的郑袖，侧卧在榻上，隔着罗帐，整个人罩在里边顿时如中笼在一团绯红的雾中。

那绯烟粉雾中婀娜的身影显现出姣好的曲线，楚怀王大笑走入了内室，喊着：“美人哩，郑妃啊，寡人来了，哈哈……”

郑袖听出了楚王的兴奋之情，以为他又有需求，眉梢眼角顿时绽放一股媚色，毕竟她只是三十岁如狼似虎的年纪，而楚王年过五十，体态又胖，平时没有运动，体质有限，每次运动也弄不了几下，无法满足她的渴求。

“晓得了，君上，那还不快点上来？”

楚王愣了一下道：“你晓得了？晓得什么了，你也听说了？”

郑袖坐起身子，在罗帐中衣带轻扯、轻衫徐褪、跪脱罗裙，一伸手、一

挺胸都透着股子幽雅的美态，令人发狂的娇躯在朦胧中闪露了出来，弯的弯、圆的圆、翘的翘……

淡淡的晕红的光，映得她光滑柔腻的皮肤泛起一层淡淡的光晕，罗帐内那份美丽简直令人窒息。

她将一头秀发一扬，身材几乎完全暴露了，拱起了圆圆的翘臀，朝向罗帐的方向，媚声道：“快点进来吧，袖儿等不及了，还傻站着干啥？”

楚怀王撩开罗帐，看到了两瓣雪丘，再也忍不住，一个蹿身，蹦上了榻，撕扯着衣衫，很快就压了上去。

“哈哈，开疆拓土，扬楚雄威喽！”楚怀王摇晃着身体，非常兴奋。

不过颠簸了一会，很快又风平浪静了。

云雨过后，郑袖光着身子，蜷缩在楚王怀内，像个小猫般温顺，即便没有完全满足，但也解了解渴。

“今晚你怎么了哩？这么兴奋？”

“晓得无？苏秦来了。”

“来就来呗，值得你这么兴奋吗？难不成，大王喜欢男风了？”

“爱妃，说什么哩，寡人喜欢什么风，你不是最清楚吗？这个苏秦来了，带来天大的好消息，燕国要与我楚国联盟咧！以黄河为界，南北划分开，燕主北，楚主南！”

郑袖也受到过苏秦派人送入宫的珠宝，因此并不意外，反而帮着说好话道：“听闻燕国现在势大，灭了赵齐，正在攻魏，不可小觑，如今能如此瞧得起楚国，愿意结盟，君上可不能马虎，要高度重视这件事，晓得无？”

楚怀王点头道：“那是，寡人当然重视了，人家万里迢迢，前来赠送领土，寡人能轻视吗？只是燕王邀请寡人，亲自到黄河北岸缔结盟约，你说我该去不？”

郑袖想都没想，就说道：“这有什么，人家送你疆土，难道还亲自送来不成，过去取有何不可，就当带兵征讨而来，不是一样的吗？”

“对啊，寡人若不出门远行，显得这开疆拓土的功绩，也忒轻松了，一定要去！”楚怀王一拍额头，终于想通了。

苏秦回到国府驿馆，夜深人静，在他房间内，站着几名在楚地执行任务的间谍小首领。

“苏大人，皇宫一些重臣，后宫妃子，在下都已派人打通了关系，确保可为大人此行说上话！”

“那就好！”

另一中年抱拳道：“苏大人，卑职已经派人将楚国边防军事图，绘制完毕，各地的驻军、粮草等情况，全部探查清楚！”

“很好，随时监视楚国军队的虚实和举动！”

“卑职明白！”

一位高个子的男人道：“启禀苏大人，楚国海防一带的堡垒和渡口、海岸线等，在下已经派人查明，绘制了楚国海防图！”

苏秦赞道：“甚好，加派人手，摸清沿海几座城邑和关卡的驻军，到时候，华夏水师会登陆在海边，绕过楚国北边的重兵，直插楚国腹地！”

“遵命！”

这时最后一位身穿青衣的男子道：“苏大人，魏国方向传来消息，大梁名公子魏钰，带人出使楚国，携带家将和侍卫过多，前去埋伏的人，无法完成任务，现在魏钰正带人向寿春赶来，五日后可抵达寿春！”

苏秦蹙起眉头，猜到对方为何而来，肯定是求援来了，他沉思片刻，微笑道：“无妨，你们不必插手了，到时候，我会借刀杀人，让楚王去对付这个魏国大人物，此人不除，魏国就有保存的王室后裔，随时可以东山再起，阻挡君上的大计！”

几人面面相觑，都看出彼此眼底中的佩服，他们没有来见苏秦之前，还在商讨，如何调集人手，去伏击魏钰，不让他进入寿春来，却觉得难度很大，毕竟魏钰养士数千，武者追随，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

现在苏秦一句话，就有了除掉对方的计谋，让几位间谍头子，都重新认识到了纵横家的可怕！

第0984章白起回归

随着秦开率领大军，切断大梁的水系，后方粮草和援军陆续增至，已经二十多万人马，可供他直接派入战场，如此雄兵，对魏国造成巨大的压力。

另一部分人马，渡过济水，从原齐、宋之地，由东向西，靠近了魏国的重城襄陵，牵扯了魏国南部的军力，使魏国的形势更加危险。

“秦将军，我们是先攻大梁，还是先攻襄陵城？”大将军侯锐询问。

秦开没有直接表态，神色沉稳，横扫了大帐内，诸多武将和谋士，说道：“这次伐魏，乃是君上看得起秦开，灭亡魏国，刻不容缓，如果我们无法尽快攻克秦国，就容易助涨连横的气焰，促使秦、韩、楚、魏重新结盟联合，只有迅速灭亡魏国，才能震慑住楚国和韩国，有利于君上最后对西秦作战的战略目标！”

在场的二十多位将军，穿甲顶盔，多是年轻鹰派，其中三分之一是跟随秦开在漠北打过东胡，横扫草原民族，擅长骑兵作战，踏入黄河中原后，更想立新功。

有人抱拳道：“统帅，末将建议先攻大梁，只要大梁城破，俘虏的魏王和大臣，魏国其它城池，也就没有什么抵抗力了，到时候，如狂风扫落叶，将会非常容易！”

“末将也赞同庞青将军的建议！”有副将起身附和。

但是一位中年将领站起来道：“禀统帅，末将以为，应当先攻襄陵，由于魏国南部屯兵有限，鞭长莫及，只要攻克襄陵，挥师北上，南北夹击，围住大梁城，只要几个月，大梁城不攻自破，这样一来，可减少我军的损失，以逸待劳，还能牵制秦、韩、楚等国不敢妄动，等灭亡了魏国，我军人马未竭，可直接再去攻克韩国，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不必再等待后方援军！”

“末将附议的司徒将军提议，不失为更加稳妥的办法！”有将领赞同这个观点。

一时间，大帐内的将领分成两派，各执一词，都有些道理，往往这个时候，就是体现统帅当机立断，高瞻远瞩的时候了。

没有主见的统帅，往往会犹豫不前，错失良机，甚至总是采取并不高明的意见，然后边走边回头看，举棋不定，越错越离谱。

秦开沉思一番，虽然将领们说的各有道理，但都是理论上的，具体如何

决定，关键要针对时局，做出细致的分析和准确判断，理论可行，但是时机不对，也照样行不通。

如今魏国派去秦、韩求援的使节都被除掉，去往楚国的使节，虽然没有干掉，但是苏秦在楚，正在稳住楚国，肯定也不会发兵，这个形势下，对围魏之策还是有利的。

“魏国大梁，城高墙厚，有雄兵十五万，城内十万户百姓，加上百工和奴隶等，足足数十万人口，一旦我们强攻，势必让城内的人，负隅顽抗，使得我军伤亡惨重，即便惨胜了，但也无力伐韩、伐楚，所以，本帅决定，先围大梁，但是围而不打，保存实力，对大梁城进行心理施压，让他们自己崩溃，等城内的人粮食匮乏，也就无力抵抗了，集中精锐兵力，先扫掉襄陵、陈留、虞城等，最后再攻大梁城！”

秦开说完，也算一锤定音，在场的诸将都点着头，听从主帅安排，他们很清楚秦开的性格，虽然愿意听从属下的建议，让他们各抒己见，但是最后关键时候，还是自己拿主意，不会犹豫不决。

“谁愿意率军南下，与另一路军，合兵攻克襄陵等城？”

“末将愿往！”好几名副将站起来，抱拳施礼，愿意出征。

“侯锐、司徒岳听令，率领精兵三万，骑兵五千，明日绕下游济水而南下，进兵襄陵城，限期一个月内攻克！”

“末将得令！”两员虎将起身，接过帅令。

“其余将士，准备分批渡河，清除大梁城外的要塞和壁垒，围困大梁城！”

“遵命！”其余诸将起身，兵甲锵锵。

※※※

巍峨秦川，连绵百里，荆棘遍地，丛林密布，一片原生态的大自然。

一个人蓑衣草鞋，走在雄关隘口，荒郊野外，向着咸阳城进发。

他只有自己上路，背着一把铁剑，手持一根木杖，翻山越岭，脸上流露出刚毅之色。

这个人，正是秦将白起。

自从几年前，盟军伐燕一战，秦军偷袭燕军不成，反被伏击，白起断后，却意外跌落了山崖，被山谷内的一家农户所救，在燕赵接壤之地，生活了几年，由于前期伤势太重，脑子有些失忆，所以白起一直生活在幽僻的山谷内。

前些日子，他的头脑记起了过往种种，顿时挂念起秦国的形势，辞别了农户，向河西秦川之地的咸阳归来。

白起一路上，听说了当今天下大势，想不到赵、齐仙后灭亡了，魏国也在被燕国猛攻，而秦国被廉颇带军堵在了河西之地，迟迟没有出兵，与燕抗衡，这样下去，不联合抗衡，天下都将亡于燕国手里。

所以白起忧心忡忡，想尽快赶回咸阳城，说服秦王，早日对燕用兵，阻挡燕国的脚步，可缓解其它各国的劣势，等其他几国有勇气出兵，就能把燕打败了。

白起长途跋涉，不敢松懈，远远看到黑色的咸阳城已经在望，在夕阳下，就像一头凶猛的野兽，趴卧在那，虽然静谧，但是给人一种凶猛的感觉。

秦国尚黑色，古朴沧桑的咸阳古城墙，黑色砖墙，平添了几分神秘之感。

白起赶在落黑之前，经过了吊桥，进入咸阳城，他直奔魏冉的府邸。

“你是何人，来到侯府外鬼鬼祟祟！”

宏伟的府邸门口，站着一排持戈甲士，虎背熊腰，威风凛凛，正是魏冉护府的亲兵卫队。

这些卫士看到白起衣衫褴褛，胡须蓬面，浑身污垢，还以为是叫花子。

“我是秦国将军白起，刚从外地赶回，没有时间耽搁，请速速入府禀告侯爷，就说白起来见！”

“白起？白将军？”卫士愣了一下，他们都听说了，几年前白起战死沙场了，怎么突然又冒出来了。

守卫的队长仔细辨认了一下，果然有些白起的面貌，猜疑之下，转身入府，前去禀告。

不一会，府内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有人激动道：“真的是白起吗？大秦的英雄，你真的活着回来了吗？”

第0985章连环用计

魏冉大步流星地走出府邸，带着几分疑惑、不信和激动，他不确定是否白起，既希望是他回来，又觉得希望渺茫。

当他走出府门的瞬间，看到了蓬头灰脸的一个男子，像是山野樵夫一般，哪里有白起当初的年轻英武的身姿？

“你是何人？”魏冉愣住了。

白起看到魏冉之后，双拳一抱，语气中充满感慨和激动，说道：“魏大人，是我，白起，我回来了。”

“真的是你！”魏冉记得白起的声音，尤其是他的眼神，依旧那样犀利，充满睿智。

他冲上去，攥紧了白起的手臂，仔细地看他，白起只有二十五六岁，但是脸上却似乎有了岁月的沧桑，线条更加刚毅、成熟，稳重大气，给人一种深渊难测的感觉。

“这几年，你都去哪了，我们还以为你……阵亡了呢！”

“当年中了燕军埋伏，落下山崖，侥幸不死，却短暂失忆了，直到前些日子，才恢复过来，得知当前天下形势，就急匆匆赶回咸阳来了。”

“原来是这样，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相信你这次归来，一定会护佑我大秦！”魏冉感叹一声，面露喜色。

当初就是他在军中发现了白起的能力，破格提拔，一直着重推荐，得知他战死沙场的消息，的确失望一大阵子，现在见他归来，顿时觉得自己的左膀右臂，大秦的中流砥柱，又要崛起了。

“快快进府吧，本候为你接风洗尘，松劲活骨，去去身上的乡野土气！”

“来不得，我来见侯爷，就是为了尽快能入宫面见秦王，商讨如何出兵，对付燕国，再不出手，各国都有被燕国吃掉了。”

魏冉摇头笑道：“急不得，这件事，太后和秦王心里都有数，只是没有合适的大将，没有联盟约定，不敢贸然对燕动手，这次你回来，我心里的底气就更足了，先回府邸洗浴一番，明日我带你去见太后！”

“见太后？”

“当然了，暂时秦王……也要听太后的话嘛！”

魏冉笑得很神秘，现在咸阳秦宫，执政的是太后，他作为四贵之首，权倾一时，正考虑着如何谋得秦国丞相，顶替樗里子的位置，军中他只有蒙骜这个亲信，如果白起回来，无疑使他的实力大增了。

※※※

楚怀王在行宫花苑台阁内，以最尊贵的礼仪，招待了苏秦，毕竟燕国现在势大，苏秦又专门为结盟而来，给楚国送来天大好处，所以于情于理，楚王都很重视他。

“来，苏秦先生，干了此杯，这可是楚国皇室储存多年的佳酿，寡人平时也舍不得贪杯哩！”

苏秦举杯畅饮，谈笑风生，与楚怀王相处更加融洽和睦。

酒过三巡，苏秦忽然道：“魏国已经支撑不了多久，现在新的魏王登基，派来了使节到楚国来求援借兵，大王当早作打算！”

楚怀王一愣，愕然道：“有这等事？”

苏秦为他分析道：“出使者是名动列国的王室公子魏钰，带了近千的家将和侍卫，明着是来借兵，实则应该是躲避其王兄的迫害，要在这避难，等魏国灭亡，他登高挥臂，想要重新复国立王，从他不疾不徐的赶路松散状态就能看出此人的心态，这等人，留不得，如果大王要北上与华夏王会盟，这个便是绝佳的送礼机会！”

楚王有些不解问：“送礼机会？什么意思？”

“魏钰是魏国王室，现在整个大梁城，都要被包围，魏国灭亡指日可待，如果大王能生擒魏钰，押送他送上北方结盟，不至于空手而去，也是一份厚礼，我君上必定非常高兴！”

“嗯，寡人也觉得可行！”楚怀王点头同意，认为这不失一次表现机会，免得空手北上，接受燕国赠送的土地，有些吃白食的感觉，出些力，自己再去就仗义许多。

“只是他随行携带了近千的侍卫，得调动大军围剿啊！，他若一心要逃，未必能逮住活的！”楚王忧虑。

苏秦神秘一笑道：“在下有一计，那魏钰携带的人很多，大王可派一匹精

锐武士，扮成山贼途中伏击，使得这支车队的护卫损失惨重，魏钰不知真相，定会担惊受怕，火速逃亡寿春，寻求庇护，到时候他已成惊弓之鸟，囚笼之雀，难以脱身了。”

“哈哈，这个计策好，省得正面撕破脸，寡人等他自投罗网！”楚怀王听了苏秦的计策，顿时觉得太妙了。

苏秦趁机道：“此外，进攻巴蜀的计划，大王是否也当尽早落实，如今秦国大部分兵力，囤积在河西洛川一带，隔着黄河，与我华夏廉颇大军对峙，难以抽调，巴蜀之地，没有多少秦兵驻守，以楚国与巴蜀的血肉关系，应该提前收回来才是。”

“这个寡人也考虑到，正在为统帅位置发愁咧！”

苏秦微笑道：“照在下看来，楚大将军昭阳就不错，他是楚国中流砥柱的将领，如果能率领精兵，先发制人，令秦国没有防范，可以雷霆之速，收回巴蜀，遏制了秦国的粮仓，以后秦国再也无法危险到楚国西北的门户了。”

他的计策，就是要神不知鬼不觉，调走楚国最精锐的武力，最出色的将领，前往巴蜀与秦军开战，相互消耗，两败俱伤，此时此刻提议出来，却像是为楚国考虑一般。

楚怀王冲昏了头脑，根本就看不出苏秦的别有用心，反而觉得他的建议很中肯，琢磨一番，也觉得昭阳将军的确是不二人选，交给他去完成，比较放心。

“寡人等回到书房，就会拟旨，派大军出征夺回巴蜀，正是天赐良机。苏秦先生，感谢你为楚国打算，献上良策，若不是你在燕任官，寡人真想任你为楚国的上国柱了。”

苏秦连忙表达自己受宠若惊的姿态，心中则暗笑，上国柱虽然相当一国丞相了，可惜，楚国终将灭亡，抵挡不住燕昭王的雄才大略，这天下，早晚要被他统一了。

第0986章见异思迁

燕京城，皇宫。

辰凌夜里仍在批阅奏折，现在终于体会到做君王的苦衷和不易，要做一个好皇帝，明察秋毫，日理万机，真的不容易。

如果要做一个昏君，真的太简单了，每一天都充满着各种诱惑！

后宫佳丽、权势滔天、金碧殿宇等等，很容易让一个人虚荣起来，丧失斗志。

难怪古往今来，历史上四百多个皇帝，有作为者，却寥寥无几，在有作为者中，还分出一半过犹不及，一心做大事，却劳民伤财的皇帝。

比如秦始皇、汉武帝、隋炀帝的，就是其中代表。

秦始皇自称功盖三皇五帝，统一天下，却不让百姓休养生息，滥用民力，为大秦的覆亡，埋下灭亡种子。

汉武帝虽然算是一代明主，可是一生征战，挥霍无度，晚年贪恋长生，使得西汉近百年积蓄的国库，全部消耗一空，成为西汉由盛转衰的转折点。

隋炀帝更不用说了，开凿大运河，修建洛阳，三征高丽，虽然出发点都是为了解决朝廷证据，加强稳固东方，解决外患，但是时机不对，过犹不及，让天下百姓吃尽苦头，也是亡国暴君的典范。

这几位，不论功过是非，都是历史上留下大功业的君主，影响后世无数人，而昏庸无能之辈的皇帝，就数之不尽了。

辰凌吸取这些教训，不敢沾沾自喜，仍勉励自己，要完成统一。

这些日子，齐、赵之地偶有旧势力造反者，但很快被镇压下去，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分了土地，轻徭薄税，休养生息，物资丰富，在华夏国内，没有对待亡国之遗民的态度，让他们没有抵触之心，融入这种多民族大家庭里。

“怀王已中计，争取促使楚国与秦、韩断交，攻巴蜀之后，与怀王一起北上！”

辰凌看到苏秦派人加密，通过鹞鹰送回燕京情报站的密函，微微一笑，这个苏秦不愧为张仪的师弟，连计策都如此的相近。

他看过历史，当然知道，楚怀王曾中过张仪的计策，与齐断交，亲自去往秦川结盟，结果被秦软禁了起来，现在造化弄人，很快又要发生了楚怀王的身上，只是这次纵横家，换成苏秦了。

“屈原倒是个人才，不知能否劝到华夏国来做官！”辰凌对楚大夫屈原的印象不错，加上历史的爱国形象，让他有些惜才。

其余两个军情大事，分别来自魏国和楚东海岸的海军陆战队，一个在围困大梁，一个在随时准备攻打楚国沿海重镇，直捣寿春，最快的速度拿下楚国一些大成邑。

“秦国，还有一个强国西秦，只能放在最后收拾了！”

辰凌没有把握对秦开战，那将是一场最激烈的大战，毕竟秦国有函谷关、秦岭、黄河等天险，没有五十万大军强攻，难以彻底灭亡秦国。

而眼下明显兵力不足，也不能放弃其它诸侯，单独与秦开战，那将使自己陷入困境，只有吞了五国，调动一些降军，整编之后，开赴秦川，才有大把握！

※※※

白起在侯府休息一晚，沐浴更衣，清理头发和胡须，第一日，当他换了新衣，走出房间的时候，顿时像换了一个人。

雄姿英发，身材结实，目光沉稳，整个人的脸孔，似乎多了一份成熟和坚定，仿佛泰山倒塌不变色的感觉。

这是几年的沉淀，让白起更加成熟了。

魏冉过来接他出门的时候，也是愣了一下，然后大笑道：“这下我相信，昔日那个白起将军，真正归来了，不是做梦！”

白起笑了笑，没有说什么，他已经不是当初那个锐气轻狂的白起了。

“走吧，去皇宫见太后！”

魏冉和白起，在侍卫护行下，坐车来到咸阳皇宫外。

“不先见秦王吗？”

“不必了，他还年轻，这种天下动荡的时候，一切求稳，暂时由太后称制

摄政，我们第一时间，要去见太后！”

白起是老秦族子弟，血脉中流淌着是秦人的血，赳赳老秦，共赴国难，已经刻入他们的骨子里，秦王就是他们老秦人的国君，现在让太后完全做主，他心中还是有些不是滋味。

魏冉丝毫未觉，他与宣太后都来自楚国，现在凭着宣太后独揽大权，他也算权倾朝野，两人之下，万人之上了，出入皇宫，对他限制很少。

很快，魏冉手持令牌，带着白起进入了后宫，来到太后批折子的宫殿。

宣太后听了禀报，说魏冉与白起觐见，顿时一愣，立即让内侍宣进来。

“臣白起，叩见太后！”白起恭敬跪地施臣子礼。

“你真的是白起？你没有死？”宣太后绝艳的脸颊泛起惊讶之色。

白起抬头道：“臣命不该绝，从燕地赶回来，就是想再一次为国效力，哪怕马革裹尸，也绝不辱志！”

宣太后展颜一笑，如含苞怒放，双眸如水，勾魂一般看着成熟之后的白起，脱去了昔日的稚气与轻狂傲姿，此时更加沉稳，富有魅力，这等年轻的岁数，就有如此不凡的一面，让她不由想起一个人了，就是当日在魏国见到的都尉辰凌！

想到那个身影，早已从她记忆中淡去，如今浮现一些场景，不由脸颊嫣红起来，娇艳欲滴，风情独特，她看着白起的神色也变化了，恨不得撕破一切束缚，颠龙倒凤一番！

第0987章如意算盘要落空

白起将自己在燕国的所见所闻，变革成就，屯兵备战，野心勃勃的事一口气都说出来，足足一个时辰，口若悬河。

“想不到几年不见，白将军由惜字如金，缄默之人，变成了纵横家！”魏冉在旁笑道。

白起叹道：“并非我能说了，而是这些话，我憋了一路，莫名地短暂失忆，错失几年的时间，我感到了压力倍增，若不能及早对燕用兵，拖住它横扫魏、楚、韩的步伐，那么我大秦也要步上五国灭亡的后尘！”

“白将军，你认为燕国有吞掉魏、楚的能力吗？”宣太后近日听了不少大臣的奏议和折子。

有的大臣认为唇亡齿寒，应该联合魏、韩、楚，连横抗燕。

也有的认为让燕与魏、楚两败俱伤，秦国可渔翁得利。

更有人的觉得，燕是小国，即便变法了，但时间太小，人口不足，兵甲有限，虽灭了赵、齐，但都是通过计谋，并非靠自己的力量横扫，吞下这两国已经达到极限，没有能力再吞魏、楚了。

朝堂之上，形成了几派，相互辩论不休，各说各的见解，乍听之下，都有一定道理，让宣太后也为难起来，犹豫不决。

“太后，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如果再等待明年，燕国拿下了魏和楚，我大秦就无力回天了。”白起焦急劝谏。

宣太后问道：“魏国武风很强，楚国地广人多，燕国能吞得下去吗？”

“这很难按常理来揣测，我在燕国边缘地区，待了几年，看到百姓拥护新政，据说赵人、齐人，都平稳过渡，接受了华夏国人的称谓，这很可怕，让亡国之民，心甘情愿投入敌国的生活习俗下，用不了多久，就会被彻底同化，到时候，就不是燕人兵甲了，而是集合赵、齐、燕三个诸侯国的壮士，整编成军，可达百万雄兵，到时候，我们如何能抵挡？”白起稍微有些夸大，但是却意在让太后、侯爷重视。

魏冉虽然并不认为燕国会对秦构成大威胁，也不可能顺利吞下魏楚，因为楚国太大了，燕国的军队，要跨过赵地、黄河、魏地、宋地等，才能攻击楚国，而且楚国多沼泽、蛮荒、森林，人口分散，土著很多，没有五十万以上的兵力，是无法攻克边线，消灭楚军，并完全占据楚国的！

尽管燕国兵甲有数十万，但是要分散赵、齐旧地，分兵力镇守当地，还要对魏用兵，对秦国提防，战线拉的太长了，没有足够的兵力来对付楚国，只要楚韩仍在，秦国就无忧，可以随时联合几国，奋力反击，让燕国的霸业崩溃。

但是魏冉却有掌控大权的野心，白起是他的心腹，而且在军方有较高的资历和人气，推他上位，对巩固自己的势力，有巨大帮助。

“太后，臣以为，白起将军所言，很有道理，即使不马上对燕开战，但在这一时刻时局动荡的大争之世，非常时期，未雨绸缪，厉马秣兵，终究无错，我们不能等着燕国打来的时候才现准备抗敌，那就晚了！”

魏冉顿了顿道：“故此，臣推举白起为征东大将军，在洛水、龙门一带，建立指挥大营，东部防线的大军全部听候他的调遣，并且继续扩军，这样伺机而动，一来可以威慑燕国不敢对秦妄动，二来也能逐渐积攒实力，一举多得！”

宣太后很信任魏冉，毕竟是族弟，她能控制秦国大局，一部分是魏冉的功劳，所以此时也觉得二人说得在理，并不马上出兵，但是防备一手，还是必要的。

“那好，哀家明日早朝，就会宣布这个决策，但是朝堂之上，难免有些老臣站出来争论，你们也有提前做好准备。”

“这方面，臣明白了。”魏冉点头，知道太后有所指，就是提前找好托儿，让己方的官员，力陈要害，争相呼应，达到进谏成功的目的。

※※※

武陵君魏钰，协同爱妾和家将、谋士，出使团队近千人，不疾不徐向着楚国寿春进发。

途中不断受到后方的情报，大梁城岌岌可危，魏钰嘴角溢出冷笑，他的王兄，刚坐上王位，还没坐热，就面临着亡国的危险了。

“谁是最最后的胜者，还不好说，王兄一死，我就成为第一顺位继承人了，到时候，我在南部举兵，重建魏庭，有楚国辅助，共抗燕国南下，成功的把握很大！”魏钰心中盘算。

车队停在了一处山麓脚下，山上有密密麻麻的竹林，山清水秀，绿荫繁茂，景色宜人，楚国的南方山景，比起北方来，更加婉转、柔美，如同小家碧玉的佳人。

魏钰携手苏小卿登上优美的山麓，漫步于静谧的竹林里，看着株株亭亭玉立、枝叶翠绿的竹，如此的闲雅文静，如此的端庄秀丽，就仿佛是在品味一首美妙绝伦的诗，叫人神清气爽、心旷神怡。

苏小卿穿着一身清婉的纱裙，一头青丝用一条洁白地丝帕系着，简单质朴，却丽质天成，发丝随风轻扬，倩影后是杆杆修长幽美的竹子，犹如画儿一般的温婉动人。

“等大事一了，本候带你常到幽静之地漫步，没有乱世纷争，没有权力争斗，就这样静静地走着，也是一种享受！”魏钰轻轻感叹。

苏小卿脸色一动，轻声问道：“殿下的心似乎感到疲倦了？”

“有一点吧，大势难料，尽管我谋划妥当，只是不知，上天待我如何？”

苏小卿听着魏钰的话，有些听天由命的语气，心中一软，这是她心目中的英雄，战国名公子，岂能这样松懈丧志，她袅袅走到跟前，依靠在他怀内，柔声道：“殿下不可说丧气之语，这天下大势，如云变幻，谁又能看得清楚、把握得住呢？只要心中意念不倒，总会破开云雾，完成大事！”

魏钰伸出一手，搂住了佳人曼妙的腰肢，嗅了一口怀内玉人体香，点头道：“但愿如此吧！”

他的话刚落，山下忽然传起一阵厮杀声和惨叫声，由对面山林内杀出一批人，乱箭在射，同时正前方的大路上，冲来一支骑兵，都蒙着面，要袭杀这支出使团。

第0988章在劫难逃

魏钰听到山脚下的厮杀声，脸色大变，他首先想到的，不是燕国的间谍，就是当地的山贼，不论哪一种，对他而言，都是致命的威胁。

十几名剑客冲过来，把魏钰和苏小卿护在中央，这个时候，属下忠不忠心，就体现出来了。

“殿下，山脚大战起来，请暂时躲避一下！”

魏钰摇头道：“不可，我们迅速下山，调集了人手，然后向寿春的方位突围，只要赶到楚国都城，一切危险就解除了，如果我们躲藏下来，日后将被围困在这一带，插翅难飞了。”

“杀——”

下面骑兵和弓箭手、步兵的混合伏击，足足上千人，把魏钰的家臣和护卫都给冲开了，各自为战。

这时有两百多武士，朝着山腰魏钰等人所在地追杀过来，显然已经发现了他们的行踪。

“来不及了，殿下快走，立即向寿春一带突围，否则就遭了。”家将头领穆少峰当机立断，劝他立即突围。

“子秋，你认为当如何？”魏钰关键时候，向自己的头号幕僚吴子秋询问。

“回殿下，下面的伏兵明显势大，这边又有追兵杀来，已经没有退路了，只要殿下能平安抵达寿春，这些家臣武士们，就不会白白牺牲！”吴子秋答道。

魏钰点了点头，抽出腰间宝剑，下令道：“从另一侧山麓冲下去！”

数十剑手和护卫，簇拥着魏钰和苏小卿、吴子秋等人，开始从另一端突围了。

山脚下的使节团队，人数在千人左右，没有了指挥的人，又非正规军人，多是一些苍莽剑客，单打独斗还行，这样被围击，斗志低沉，没有团队合作的意识，各自突围，如同一盘散沙，反被偷袭而来的楚兵围剿。

“噗噗——”

不断有人被刺穿身体，割掉首级，一命呜呼，剩余的剑客、游侠，纷纷四散逃命，看不到魏钰的身影，没有主心骨，也不再抵抗了。

竹林茂密，落叶沉积，魏钰等人慌张地逃在其中，后有追兵杀来，显得极为狼狈，与刚才风花雪月的公子风度，完全不同了。

“殿下，我们留下来阻挡，你和吴先生，苏姑娘，先离开吧！”

魏钰激动道：“少峰，不要做傻事！”

穆少峰脸色坚毅，非常果断道：“无法全部离开了，我们能挡住片刻，也算对殿下尽忠了，你们快走。”

“请殿下速走！”二十几名武士剑手停下来，都是侯府的精锐家兵，此时甘愿留下来断后，为他们的主子争取逃亡的时间。

魏钰内心感慨，泫然欲泪，挥一挥手，带着剩余的十多人，继续逃走。

刚跑出几十米外，就听到后面兵器交击声传来，一场厮杀开始了。

留下的断后人虽少，但是每人都抱着必死之心，又都身怀武艺和剑术，穆少峰是五阶武者，还有三名四阶武者，十几名三阶武者，其余是二阶武者，在这种密集的竹林内，军士的阵列摆不开，变成了江湖打斗，这些人反而有着大优势。

二十多武者对抗三百多甲士，在竹林内血杀，格外激烈。

魏钰等人越跑越远，一直没有人追来，没有追兵，也没有了穆少峰等人存活下来赶上，他们都明白，双方应该都拼掉了。

曾经名动战国的王室公子，如今成了丧家之犬，魏钰心情沉重，却无可奈何，带着剩余的人，行走在山麓之中，不敢再走大路，磕磕绊绊，分餐露宿，赶往寿春城。

七日后，刚渡过淮水的魏钰和苏小卿、吴子秋等人，蓬头垢面，在登岸的时候，被对岸驻守的楚兵截住。

魏钰大喜，见到淮水岸边的正规楚军，知道这里离寿春只有一日的脚程，自己总算安全了。

验明身份之后，这名早就等待在此的都尉首领屈通，点了点头，下令道：“果然是魏国公子魏钰，全部打入囚笼，带回寿春城！”

“什么，本候乃是魏国的使节，奉命出使楚国，有大事要与楚王相商，你们凭什么要关押我等，这违反诸侯邦交礼法！”

“哼，抓的就是你！”屈通一挥手，数百甲士围上来，早就准备好了木车囚笼，把这十余人，全都搭上了枷锁和手铐，打入囚车，押往了寿春。

魏钰满脸不解，大声喊冤，要入寿春求见楚王。

吴子秋长叹一声：“殿下，省些力气吧，很有可能，燕国的使节先行一步，已经与楚王订下了盟约，这次要拿我们来送礼了。”

魏钰闻言，脸色一变，大吼一声，颓然坐在囚车内。

※※※

楚国，寿春城。

当魏钰等人被关押的消息传回王宫，楚怀王第一时间派人请苏秦入宫，亲口告知捷报，显得楚国对这件事的重视，讨好燕国。

“苏先生，这魏钰毕竟是战国名公子，还是魏国的使节，来到楚国，就被抓住，该如何处置呢？”怀王有些担心，如果处死了，对楚国的外交形象不利。

苏秦猜到对方的心思，为了避免夜长梦多，出现差错，早已定计，微笑道：“不用带入寿春了，直接交给我国跟来的侍卫吧，连夜北上送往华夏国去，这样可以使得诸侯对楚，没有其他说辞！”

“只是，魏国方面，会不会责问楚国不够地道儿咧？”

苏秦长笑道：“哈哈，魏国马上要灭亡了，何来质问楚国？而且大王马上要北上，与华夏签订盟约，到时候，两国联合，灭秦扫韩，指日可待了。”

楚怀王沉思片刻，觉得也是这个道理，说道：“征西大军已经准备就绪，三日后起程，向秦楚边界靠拢，偷袭巴蜀！”

苏秦心中暗喜，表面不动声色道：“大王最好先派贵国一些使节和斥候，去往巴蜀与当地土著酋长们达成一些协议，暗中把秦驻军摸清楚，这样里应外合，更容易成功！”

楚怀王频频点头，觉得苏秦说的很有道理，只可惜，这样的一位天下名士，却不能为我楚国所用，觉得有些遗憾。

第0989章魏公子之死

魏钰等人被楚兵押送到寿春城外二十里，被等候在驿站的华夏国武士，出使了楚王的亲笔公文密令，把魏钰接手过去，没有入城，直接朝东北方向位置押送赶去。

“你们究竟什么人，为何不带我等去见楚王？”魏钰质问这些侍卫。

一人冷笑答道：“楚王是不会见你了，让我等秘密处决你！”

“这不可能，两国交兵，尚且不斩来使，何况眼下楚魏交好，楚王如何会杀本候，一定有错误会，请带我去见楚王，回头本候定有重谢！”

“哈哈，这不可能了，我们是华夏国卫士！”有人笑答。

“你们……不是楚国甲士？”魏钰脸色大变，最后的一点希望破灭了，脸如死灰，此刻，他终于明白吴子秋的推断，楚国已经向燕妥协了。

半晌，魏钰突然豪放大笑：“燕国好大的胃口，今日魏将亡，明日楚亦此！哈哈，天下要一统了——”

这些人被带到一处荒凉之地，夜幕已深，领队的侍卫长临行前，得到苏秦的密令，要处死魏钰，以免长途跋涉，夜长梦多，一旦消息走漏，魏府养的剑士们都会来营救。

魏国灭亡在即，绝对不能让魏钰这等有身份和威望的王室公子，活在世上，否则即便灭了大梁城，掠走了魏王室，到时魏钰登高挥臂，魏国人依然会支持他复国，这是一个可怕的后患，不得不早除掉。

这件事，苏秦已经来不及向燕昭王禀报了，只有当机立断，从大局角度出发，清除祸患！

侍卫长命人拿来备好的毒酒，分别给这些囚车的人饮用。

“殿下，我们先走一步了。”

“来生我们还做殿下的家将侍卫！”

“到了黄泉之下，我们依然守卫殿下！”

一些勇士眼见事实无法更改，倒是显得很慷慨赴死，铁骨铮铮，怡然不惧，一个个仰首饮下毒酒，很快毒发身亡了。

人以国土待我，我以烈士报之，这就是战国时期，游侠剑士们的真实写照。

吴子秋捋须轻笑，也没有丝毫惧色，他身为谋士，久在政治漩涡中，也没想过会善终，他在囚车内整理一下衣衫，然后对着魏钰恭敬拜了三拜，没有说什么，毅然引下毒酒。

“吴先生！”魏钰嘶吼一声，看着这些追随自己多年的人，先后死去，感到无助。

十三个囚车，现在只剩下他和苏小卿尚未饮毒酒了。

“你们放了我俩，我可以兑现黄金万两，你们一辈子高枕无忧，甚至你们跟随我，日后可以做大将军！”魏钰不肯放弃最后一次赌注，蛊惑这些侍卫。

那个侍卫长闻言一笑，意外深长地说道：“只要我点一下头，下一刻死的就是我！你永远也不知道，我们大燕国的实力和潜藏的能量，以后六国统一，只有一个华夏了，这是大势，没有人可以阻挡！”

魏钰颓废叹了一口气，知道再说什么，也徒劳无功，只会掉了身份，他转身看着一旁囚车的红颜知己，已经泪流满面，双眸仍含情脉脉地看着他。

“小卿，是我对不住你！”

“不，殿下已经给了我很多，小卿知足了，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侯府的鬼，愿我们黄泉之下，依然能结发相伴！”苏小卿深情款款地哭诉。

“我不该带你来楚国啊！”魏钰深深自责，非常痛苦。

苏小卿梨花带雨，忽然笑了笑，千娇百媚，如昙花盛开，她也整理一下身上破损的霓裳，摇了摇头，说道：“即便不来楚国，得知殿下出事，我焉能独活？这是你我的命，今日能同死在一起，值得了。”

她说完后，不再恋生，因为死之前，越缠绵，对死亡的恐惧越大，她不想看到英明一世、名动诸侯的魏公子，今日坠了身份和威名，要把最好的形象，永远刻入心里，直到死，都是自己最爱最欣赏的男人，这就够了！

当啷！

苏小卿嘴角溢血，手中酒杯落地，整个人瘫软在囚车之内，眸光盯向魏钰，有不舍、有期待、有浓浓的爱恋，顷刻，意识模糊，气绝身亡了。

“啊，小卿！”魏钰仰天长啸，也于事无补了。

自古英雄如红颜，人间不许见白头，何况他还不是真正的大英雄，穷途末路时刻，他一下子颓废满面，精气神一下子就崩溃掉了，满脸泪痕，心有不甘，自己处心积虑积攒十年，争王位斗了十年，尚未当上魏王，就要在这荒郊野岭，不知名的地方，被秘密处死了，何等凄凉与残忍！

“请魏公子上路！”周围聚拢了几十名侍卫，等待他饮毒酒，完成任务。

“我身为魏国王室子弟，今日命绝于此，无力回天，别无他怨，只有一个请求，不知诸位燕国勇士能否答应？”

“苏大人交待过，敬重公子之名，除了不死，若有其他条件，请说来！”侍卫长回答。

魏钰点了点头，道：“只求我死之后，把这位苏姑娘，与我合葬在一起，哪怕回不了魏国，也莫抛尸荒野，只此一愿了。”

“放心，我等会办妥！”

“谢过诸位！”魏钰行了一礼，看了苏小卿的尸体一样，举杯痛快饮下毒酒，很快，胃肠直接如刀撕裂，嘴角喷血，倒在了囚笼里，就此身亡了。

魏公子名动一时，但却因为沾了辰凌的光，使他参与了战国几件大事而已，因此名声显赫。

纵观他这十年，自身并没有做过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因此他的名气，在历史上，并没有战国四公子，孟尝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四人那样有贤明；死后葬于楚国一处名不经传的地方，甚至后世人根本不知道这号人物如何死的，泯灭于历史长河中。

第0990章后宫赏菊

当魏钰之死的消息，在数日之后，传到燕京王宫的时候，辰凌捏着密函看了两遍，轻轻一叹，对于这位旧主的死，多少有些感慨，连他自己都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

对于魏钰，谈不上对自己有什么恩情，从头至尾，他是在利用辰凌，而辰凌也是通过他，先立足，后崛起，然后以魏国为利剑，替他剪断阻碍燕强大的障碍，断送了宋、鲁等小国。

自从辰凌诈死之后，魏钰还派人联系霍冬儿，策反了她，出卖辰府和白家，差一点全死在途中。

可以说，魏钰一直对辰凌怀着嫉妒、戒备、防范之心，担心驾驭不了他，几次要抛弃他而杀之，但是因为能力不足，所以办不到，只能表面继续拉拢他效力。

曾经这一切，已经过去了六七年，仿佛就发生在昨天！

辰凌站起身，走在空旷的大殿内，叹息一声，昔日的同盟也好，对手也罢，都逐渐远去了，即将倒在统一战争中，势不可挡，没有人可以改变。

他此刻叹息，并非可惜魏钰的死，而是感慨昔日的岁月，就这样一点点尘封了。

当一个人站到高处，逐步实现自己的宏图霸业的时候，往往会有一种高处不胜寒的感觉，没有对手的寂寞，尽管魏钰可以说是他的一个潜在敌人，但是在他此时的身份看来，几乎微不足道的人物了。

但是为了大业，为了统一，还是要斩草除根的，免得节外生枝，苏秦做的对，如果请示他，结果也差不多。

辰凌扫了桌上的奏折一样，没有了心情，转身走出宫殿，回到后宫去见墨妃暄、若水诸嫔妃。

“君上，你来了。”

宫苑内，诸女正在花亭内赏秋菊，金灿灿的一片，满园花香。

看到辰凌到来，都站起来，王后、嫔妃、宫女、宫娥、侍卫等全都施礼。

“都平身吧！”辰凌一伸手，示意大家平礼。

除了墨妃暄、庄若水、甄岩儿、赢珂儿，还有两大才女楚非烟、洛语嫣，六大绝色美人，赏菊饮茶，抚琴听箫，非常惬意。

王后的大度，若水、岩儿的不争，语嫣、非烟的才华，这些女性，都冰雪聪明，而且对后宫权势和受宠等都不热衷，所以相处得跟姐妹相似，她们也知道辰凌得个性和英明，如果内斗，挑事的肯定不受他待见，所以没有人自作聪明去争宠。

“语嫣、非烟也都入宫了，甚好，你们在谈论什么？寡人在很远处，就听到你们这里的谈笑风生，琴箫和鸣！”

“一边赏菊，一边听两大才妃女在燕京学院执教的情况，许多有意思的事呢！”墨妃暄笑着道。

洛语嫣、楚非烟眸光如水，抬头看着辰凌的瞬间，眼底内火在燃烧，似乎要融化她的夫君。

大凡才女，才情越高，外表一般越冰冷，超然再上，不可亵渎，但思想越浪漫，内心越渴望得到丈夫的疼爱和热火，一旦动情，必定激情燃烧，比普通女子还恋榻上之欢。

“嗯，你们如果在宫内待累了，也可以出宫转转，到城外郊游，只是不要铺张奢侈，不要惊动百姓，不搞大场面。”

“知道了，我的君上，我们能给你添乱吗？”甄岩儿撇了撇嘴，耳朵都听出茧子了。

墨妃暄、洛语嫣诸女却频频点头，心中很高兴，当他久居王位，身上的大权越来越多，一言可定国家兴衰，诸侯存亡的时候，还能如此自省，劝慰王妃们不可扰民，这就是明君的基本条件。

她们欢喜的事，辰凌一点都没有变，还是一如往昔，这是诸女最钦佩的事。

古往今来许多枭雄人物，一旦登上高位，性格就会变质，再也不是当初那个谦逊的性子，变得陌生，甚至可怕！

“君上，宫苑内栽种的菊花全部开放了，很是漂亮，不如，君上赋诗一首，我们都好久没有听到你的诗文了。”语嫣一提议，诸女顿时眼神一亮，拍手鼓掌。

她们心中都知道，当年辰凌可是大梁赛诗会的冠军，为此，还得到洛语嫣的邀请，同游蓬泽湖水。

不过，还有插曲，就是当时甄岩儿去行刺，却引来了墨妃暄出手，打了她一掌，落水逃走。

这一幕幕昔日场景，仿佛历历在目！

诸女心有灵犀，相互看了一眼，都咯咯笑起来，当年事啊，把她们纠缠在一起，想不到数年过去，都一起嫁给了他，成了姐妹。

楚非烟也早听说过辰凌在大梁光辉事迹，而且他的诗文曾出过总集，在燕京学院流传。

只是这一年来，统一大业开展，辰凌已经没有那么多闲空坐下来，赋诗聊天了。

面对诸女柔情似水的神色，那股期待、爱慕之意，让他浑身一暖，扫过这几位绝代佳人，心中涌起柔情爱意。

不过说到作诗，辰凌有些惭愧，因为大多都是背诵后人的作品，自己哪有那么高的诗情造诣啊！

穿越者啊，真是有大优势！

辰凌微微一笑，负手看着庭院内的满满的盆菊，形态可谓千姿百态，有的秀丽淡雅，有的亭亭玉立，有的昂首挺胸；有的似高山流水，一泻而下，有的如妙龄女子，妩媚动人。

微风吹来，菊花摆动婀娜的身姿，散发着阵阵幽香，沁人肺腑，满地黄花，金光闪烁。

辰凌想到一首诗，很符合他此刻的心境，轻轻念道：“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燕京，满城尽带黄金甲。”

“好诗！”

“就是充满肃杀之气！”

诸女反应不一，但都体会到，诗文中有一种磅礴大气和兵甲肃杀之气，不过，想到当今天下局势，正与魏开战，还有对付秦、楚、韩，统一大业尚未完成，也就能理解辰凌的心思了。

第0991章楚秦决裂

楚怀王在苏秦的不断唆使和怂恿下，不听从屈原等一部分能臣贤士的劝谏，执意要与秦国决裂，并且调动大军向秦楚边境的蓝田、武关进发。

同时，暗中调动一支精锐，三万人马，暗中已经从郢都出发，顺着长江，逆流而上，穿过大巴山、巫山三峡，进入巴中地区。

巴蜀自古相连，巴国与楚毗邻，接触会更频繁，蜀国深入群川盆地之内，入蜀之路崎岖难行，所以交往会少些。

这些日子，楚国派出间谍，已经联系到了巴国旧国主后裔，还有一些王室子嗣，说出了楚国要夺回巴蜀的打算，并许以重酬，一旦巴国复辟，扔扶持他们王室掌控巴地。

巴国王室后裔动心了，就策反一些原住酋长，要里应外合，借助楚军力量，打击驻守的秦军。

如果换在以前，楚国即使有心也没胆，自知不是秦国的对手，不敢贸然进攻，但是现在有了燕国这个盟友，牵制了西秦猛虎，使得楚王大起胆子，敢跟西秦叫板了。

巴国的人听楚国的间谍一阵忽悠，说西秦已经要被燕国攻克，自身难保，现在是复国的大好机会。

楚国大将昭阳亲自带领三万精锐登陆巴国河滩，然后向秦军驻守的大营、要塞以及城郭奔袭而去，有了当地巴人的引领和内应，很快就捣毁了几处秦军的塞口和军营。

秦军当年攻占巴蜀之后，在巴地留下的驻军并不多，只有两万多人，蜀地五万人，但是当地百姓一盘散沙，虽然有个别暴动反抗，但是无法与正规军抗衡。

“秦国一位裨将，叫车彥奇，驻守巴中，只要攻克了巴中，巴地就能复国了。”一位巴国的王子激动地说道。

昭阳点头，让他回去组织人手，至少也要调来几千人配合，因为他不想自己这三万精锐都战死在这，毕竟这只是头阵，还有去攻击蜀国的秦军，收复巴蜀，所以他想利用这些土著族的勇士，与秦军厮杀，既可以削弱当地的力量，也能对秦造成打击。

彼此达成协议后，定在三日之后，里应外合，进攻巴中。

当秦国的一位将领得知消息时，巴中已经被围困住了，兵临城下。

“怎么回事？巴人又起义了？”车彦奇站在城楼上，看着城下冲杀过来的服饰各异的皮甲勇士，冷峻了一下面孔。

一位都尉道：“禀将军，好像不知一个部族，足足上千人，规模超前，以往几年，巴人只是个别部落抵抗，把守山寨不交赋税，绝不像现在这样，胆敢集合在一起攻打巴中城。”

“将军快看，远处有楚军的旗帜！”一位校尉呼喊。

“难道传言是真的，楚国出兵巴蜀了？”车彦奇心中一凛，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立即召集兵力，进行抵抗，死守城池，后面有楚国的精锐！”

他的命令刚刚下达，就看到城内靠近城内的一排房舍燃起大火，阻断了援军抵达城门的道路，紧接着一批手持刀棍的巴族男子，杀到城楼内侧下方，要里应外合，打开城门。

“快阻止他们，杀了这群暴徒！”

“嗖嗖嗖——”

弓箭乱飞，相互射击，不断有人中箭身亡，被射杀击毙，洞穿身体和脑袋。

血花在飞溅，死尸倒地，刀剑矛戟在激烈拼杀，城门已经大战起来。

城外的勇士与守军秦兵攻坚战，云梯、冲车、箭矢，混杂在一起。

杀杀杀！

一阵砍杀声，整个城池充满了血腥气，兵器击打的声音，穿石裂金，直冲云霄，到处都是。

一座城门被里应外合强行攻破，仿佛把洪堤撕裂了一条豁口，顿时铁甲洪流涌入进去。

强悍的秦军虽然战力威猛，但是巴人占了优势，外面有源源不断的援军杀入，越战越勇，反而不畏死了，秦兵被人海包围，已经不知局势如何，四座城门是否被迫，心里和意志一分散，也影响了他们的实力。

此消彼长，一块块分散的秦兵被围剿，就地格杀，逐步蚕食。

这场攻城战，从下午打到了黄昏，巴人义军和楚军精锐已经掌控了城池，正在围杀参与的秦兵。

最后，秦将车彥奇走投无路，被迫自刎身亡，巴地被重新夺回了。

※※※

巴川这边的消息，刚传回寿春，苏秦就提出巴蜀不足为患了，收复指日可待，应该尽快北上结盟了。

屈原听到怀王要离开寿春，北上与燕结盟的消息后，感觉不大对劲，立即入宫求见怀王，劝谏他不要北上。

“君上，燕国狼子野心，先后吞并赵、齐，现在又攻打魏国，几乎就要灭亡它了，这是不义之举，有违当年周天子分封天下的宗旨，天下诸侯应该团结起来，讨伐这等大逆不道的侯伯之国，而不是去与他联盟，那无疑等于与虎谋皮……”

屈原的一番言论，慷慨其词，大义凛然，很有远见和爱国情操，可惜楚怀王已经听不进去了，毕竟与燕结盟之后，就可以分到旧宋之地，楚国的疆土可向北延伸，这是历代楚王入驻中原的梦想，叫他如何不动心！

整个朝堂，大部分臣子都没有那么高的觉悟，不敢与燕抗衡，觉得与之结盟，等若保存自身。

还有一些宠臣，如靳尚、昭滑之流，早就被重金贿赂收买了，肯定会攻击屈原的观点。

楚怀王听完屈原的谏言，胡子都气得翘起来，觉得这个儒大夫也太迂腐了，这个时候，巨大的利益即将到手，他还来破坏，简直是榆木嘎达！

他下诏贬了屈原的官职，流放湘西一带，然后吩咐相国、少府令、宫廷尉官，准备北上的车马、行装等，五日后，楚怀王要带领一些近臣、宠妃、禁军侍卫，北上济水之地，与燕昭王会盟。

第0992章编户齐民

燕国改名华夏数月过去，生机一片，虽然四处也有一些顽固的赵人、齐人暴动，但是并不影响大局。

绝大部分百姓，还是不受动乱影响，赋税减轻了，各种苛捐杂税，不合理的条例也都废除，轻徭薄赋，与民生息，还提拔一些赵、齐的俊彦任地方官，这种安抚政策，使得百姓们投入华夏一国的大环境中，以华夏国人自豪。

华夏国在把燕、赵、齐划分了郡、州、县三级制，各设官学的学校，停用赵文、齐文，统一学习新文体，是由燕篆，改为的小楷书，简化了一些文字，更容易学习和传播。

辰凌继续下令，在统治区内，推行‘编户齐民’的政策。

所谓的编户齐民，在秦国曾类似推行过，商鞅变法时，实行“为户籍相伍”的措施，打散了国野制的区分，把个体小农按五家为一伍的编制，编入国家的户籍，使所有的人都成了国家的“民”，称为“编户”。

编入国家的户籍，加强了封建国家对百姓的控制，“齐民”即所有的百姓，在法律面前都是地位平等。

辰凌新推行的法令，要比商鞅变法还有详细，规定凡政府控制的户口，都必须按姓名、年龄、籍贯、身份、相貌、财富情况等项目一一载入户籍，被正式编入政府户籍的平民百姓，称为“编户齐民”。

规定编户齐民具有独立的身份，依据资产多少承担国家的赋税和徭役、兵役。

这么做的目的，就是要彻底清查一次户口，避免一些流民没有户籍，还有地方豪族、贵胄，收养许多奴隶，隐藏真实的人口，即将发动对秦、楚、韩等统一战争了，人数的准确统计，有利于朝廷做决策。

比如招募军人，需要知道各地区的准确人口数目，不能全都去打仗，还有留下一部分劳力，用来耕作土地，向国家交税，在后方执行劳役，修水渠、通河道，筑城修墙，大型建筑的劳力等等。

燕国在未发生动乱之前，登记在册的户口是五十万户，按战国时期每户五口人，也就是两百五十多万人，燕国在战国七雄中，相对落后，像齐、楚两大疆域辽阔的诸侯国，人口都在四百万左右。

秦国经过商鞅变法治理，三十年间成效明显，也有四百万人口，魏、赵有三百多万，韩国地盘小，人口只有两百万人。

人口基数，也就决定了这个诸侯国征兵役的数量，以及倾国之力的劳役规模、税收情况等！

如今华夏吞并整合燕、赵、齐，统编人口，达到了八百万人口，一些流民被划地安置，亡国遗民都被统一整编，使得华夏国的实力猛增，成为此战国时期第一强国！

辰凌一叹，好在华夏国的文化丰富，有教育学校、科举选拔制度，还有各种新颖的物品冲击赵人、齐人的视野，使他们心中对燕有向往感，就好像后世许多华人，都愿意移民欧美国家一样，不是简单的崇洋媚外，而是外国的一些先进事物和优越环境、教育事业，对国人造成了冲击，引发一种向往。

乐毅对这次编户齐民的政策，高度拥护，并亲自带领政事堂的官员推行令法，短短几个月，就即便统计完了。

燕京，乾清殿。

“君上，原燕、赵、齐三地相连，彼此打通之后，上下政令通行，派往各地的官员，大部分都能结合当地实际，推行好朝廷的公文，维护地方与朝廷的从属关系，人口统计到八百多万，可以再次征兵了。”乐毅拱手道。

辰凌沉思着说：“还是以燕人为精锐主力，赵、齐新兵，毕竟思想不稳，还不能完全有归属感！”

剧辛在一旁道：“君上，秦开将军已经攻占了魏国黄河北岸所有领土，以及魏国襄陵以下的南部城郡和土地，现在把剩余魏军压缩在大梁城周围百里，眼下秦将军还在不断用兵合围，要困住大梁城，估计魏国灭亡挺不住半年了。”

辰凌对此消息一点都不意外，首先秦开是名将，率领了二十万精锐大军，武器先进，兵甲精良，锐气正盛，另外，魏军的驻扎军营、要塞、粮草、河道等等，这些消息早被斥候打探清清楚楚，所以才会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迅速横扫不少魏国城池和关塞。

他点头道：“策略不变，还是先魏楚，后韩秦，魏国灭亡已成定局，新兵继续招募，准备远征楚国，地大物博，兵马少了不够用，以赵、齐人，攻打楚人，把原燕人的精锐军抽调出来，往西挪移，封锁秦国出关之路，堵住咽喉，那才是我们真正的对手！”

范雎拱手道：“君上，楚怀王已经与苏秦大人一同北上了，随行的有楚国近三分之一的朝臣，如果这些人都被扣拿，对楚国的打击，无疑是巨大的！”

辰凌微微一笑，并不多说，毕竟他身为君王，对于骗局手段，不方便多做评价和赞赏的，故作不知，违约的罪名，自然由苏秦来担负了，这也是历史书，张仪骗怀王，诈骗、违背盟约等罪名安插给张仪，却没有秦昭王的事，道理相通。

他瞅了剧辛一样，含糊其辞地问道：“怀王北上结盟，定在沧城，都安排好了吗？”

剧辛会意，恭敬答道：“请君上放心，都准备妥当，万无一失。”

辰凌又道：“怀王北上，从寿春到沧城，按照目前的行程速度，需要二十日至一个月，这次结盟会，就有剧辛、范雎两位爱卿负责了，派人通知荆燕的海军，一个月后，在楚国登岸行动！”

“臣领命！”剧辛和范雎拱手行礼，接受旨意。

“秦国有什么动静没？”

“回君上，秦国也在招募新军，不断在河西洛川一带集结练兵，扩建了河西大营，剧最新情报，河西驻军已达三十万人了，每日都在加紧训练，统帅正是消失多年的白起！”

“白起？”辰凌念着名字，心中笼罩了一层阴影，有此人在，与秦国的一战，将充满变数，堪为生死之战，谁若输了，丧失掉了精锐主力，背后的国家也会随之崩塌，好在，放在河东镇守的，就是白起的宿命对手，廉颇！

第0993章秋考

华夏的秋季国考开始了，这是灭掉赵、齐之后，推行新政，设立官学，编户齐民后，又一次跨区域的大事件。

各地士子都听闻了燕国的新法，关于科举考试，任官选能，都很兴奋，尤其是赵地、齐地的才子们，这几年也相继进入郡县官学的学校学习，或是购买了书籍回家钻研，自信满满，觉得可以考个好功名。

战国时期，根本没有科举考试，也没有学校，都是私学、家学，或者门派之学。

入仕途也是依靠人推荐，朦胧的察举制，以贤明和口才、谋计被使用，没有一个标准，绝大多数的士子是没有用武之地的，坦白说，就是没有入仕途的门径。

这次燕京举行两年一次大考，选拔各地人才入京考试，一旦成绩优异者，选拔出来，在燕京学府被系统培养半年，学习新律法、条令等，然后派往各地做官，除政治为官外，还有其他方面，比如科研、算术、造船、经济类等，吸纳各种人才。

有了晋升之路，燕、赵、齐三地的知识分子，被拧成了一股，利益相辅相成，都在一个圈子内，相互同化。

辰凌通过这样的方式，选拔人杰，清除官场录用体制，笼络知识分子，把有思想的士子们，都争取到朝廷一方，可以很好控制社会舆论。

一时间，各地士子们纷纷入燕京，络绎不绝。

“燕京秋考，两年一次，选拔人才，这回是第一次燕、赵、齐三地同时选拔，意义重大啊！”

“是啊，燕京作为华夏国的京城，听说很繁华，这次我们齐地士子们，要与燕京学府一些士子，斗一斗学问，看他们官学培养的人才，是否有真才实学！”

“燕王曾下旨，一视同仁，以后我们都是华夏的人了，不分远近。”

这一路上，士子们议论纷纷，谈天说地，经史子集，引经据典，都在向燕京聚集。

如果这件事能顺利完成，对黄河以北的半壁江山统治，无疑更加牢固

了。

洛语嫣、楚非烟两大才女亲自出题一部分，翰林院、教育司也出题，最后由辰凌亲自挑选，适合当世使用，能起到稳定大局，比较务实的题目，涵盖算术、国学、经学、自然物理、治国方略等。

※※※

楚怀王率领一些宠臣，以及后妃之主郑袖等人，一路北上，五千宫廷禁卫军护行，到了淮水以北，驻防北方的楚军又出动了三万，浩浩荡荡，赶往会盟地点，齐燕接壤之地。

秋风卷地，如风刀一般，不断割掉旷野上的草木，越往北走，景物越是萧索，不像江南之地那样四季常青。

楚怀王熊槐坐在一辆镶嵌黄金的大型辇车上，与其说是车厢，不如说一座活动的行宫，木质建造的小型宫殿，只有八十平方，但是内置卧室、外殿。

满屋琳琅玉器，装饰高雅贵气，落地的青铜灯柱，吐着檀香的铜鹤，入门幔帘卷起，外殿有背倚屏风的书案和黄金雕刻的榻椅。

楚怀王如此兴师动众，是想向燕昭王展示一番，楚国的富有和国力，不想矮人一头。

内室罗帐里，绣着碧水鸳鸯的红缎被面上，流畅的溪水般俯着一具曼妙动人的娇躯，一头乌黑青丝如云般披于背上，下边隐隐露出雪白如玉的肌肤，那双浑圆玉柱的大腿已被锦衾掩信，触目所及毫无遮拦的只有那宛宛然一具香臀，如同盈盈沃野一团雪……

郑袖虽然已经三十多岁，但是保养极好，被称为战国四大艳妇之一，国色天香，带着妖狐气息，极其美艳。

此时，烛影摇红，红木雕花的绣床上，罗帐抖得像是潺潺的流水。

楚王熊槐耸动着肥胖的身躯，肆意驰骋，一对起伏缠绵的身影中，郑袖的呢喃如同一缕柔软的风，隐隐带着些妖媚声儿。

不知过了多久，那呢喃的低吟忽然变得短促而欢快起来，声音越来越尖，而且越来越快，似乎要疯癫一般。

终于，鸟鸣泉溅，沥沥而息，罗帐榻上静了下来。

“君上，这次你比每次都要猛烈，哀家爱煞你哩！”

楚王熊槐嘿嘿一笑，老奸巨猾的神态，大手握住袖儿的白臀，笑道：“那当然哩，一路北上，跟游玩差不多，没有政事打扰，不用上朝会，比闷在皇宫有乐子多了，而且眼看就要与燕结盟，保住楚国的安全，还能接受六百多里土地，囊括原宋地，人逢喜事，精神抖擞，所以榻上也勇猛多了。”

郑袖儿如小猫一样温顺地腻在熊槐怀内，感受到他的高兴，也情绪很高道：“君上很快就成为楚国有史上，真正北拓的君王，再收复巴蜀，版图之大，超越历代楚王，赵、齐、魏相继灭亡，韩国也自身难保，日后很可能秦、楚、燕三国鼎立，三分天下了。”

楚王熊槐哈哈大笑，心情更好了，君王当久了，权势越高，往往最喜欢听恭维的话，而不愿听那些忠言逆耳。

“你说那个屈原小子，是否缺心眼儿哩？怎么每次他都与本王过不去，本王要做的事，他都会站出来，危言耸听一回！”

楚怀王想到出行前，屈原入宫劝谏不果，在朝堂又一次劝谏，结果被他给罢官流放，没想到离开寿春时，屈原又出现了，在淮水岸边跪地劝谏，不让他亲自北上，还威胁楚王，此行必有危险，如果不信他，就投江自杀，以死明志，可把楚怀王气够呛！

“他是不是傻？是不是做傻？”楚怀王忽然咬牙气愤道。

郑袖闻言咯咯轻笑，声音甜蜜，掩口道：“就是酸儒生，理他作甚？自以为耿直，好像全楚国就他一个人是清醒的，就他爱国一样，打发远远的，让他终生不要回王城了，这样君上就能耳根清净了。”

“说的不错，见到他，本王就气不打一出来，整天说什么励志图强，燕国如狼，好像本王四六不懂的样子，自以为事！”楚怀王埋怨了几句，对屈原的意见甚大，决定这次结盟完毕，回到寿春，当面炫耀给屈原，让他明白，什么才叫英明神武！

第0994章威逼大梁城

魏国地处中原四战之地，稍有不慎就会面临亡国的危险，忧患的环境和勃勃的雄心使魏文侯成为战国最早推行变法图强的君主。他用翟璜为相，改革弊政；以李悝变法，教授法经，依法治国。魏国呈现出蒸蒸日上的旺盛生机，战国两百多年的岁月，魏国是最先强盛而称雄的国家。

后来，魏国吴起任河西守将进行军事改革，创立了令天下谈之色变的魏武卒。魏所处的中原地区，开发较早，人口众多、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由于路网纵横、交通便利，所以天下物产云集从而使商业繁荣、制作业发达。

在战国时，铁器已逐渐推广使用，当时天下的冶金中心均在韩魏。魏国由以兵器制作业发达而称雄与当世；魏军以逐步采用铁制兵器代替青铜兵器，史称魏军甲兵犀利，选练武卒，均为重装步兵，披重铠、持戈配剑、背弓弩、跨矢囊，威震天下。

可是，眼下华夏燕军利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就横扫了魏国南部的十余座城邑，攻占三百里领土，把魏国的黄河以南的疆土不断压缩，局限于了大梁方圆十里了，国将不国。

由于华夏派来不少文职官员，每当攻陷一城邑，都会留下文职官员做郡丞、县丞，操一方政事，迅速稳定百姓情绪，不扰民，不伤人，收拢民心，宣传教育，弘扬燕国更名华夏，乃是大一统的趋势，历史必然，不可阻挡，以后再也没有战争了。

随后，从燕地运来大量的物资，布匹、糖果、牙刷牙膏、笔墨纸砚、绫罗绸缎等生活品，改善当地民生，以先进的文化，替代地方落后的文化，进一步同化魏人。

这种策略，有效地遏制了魏人的反抗，使百姓顺其自然地被融入华夏族内，如果仍用燕的名字，就会让魏人抵触，感到一种亡国奴的感觉，从心里产生反抗意识。

现在都是华夏一族，继承炎黄血统，让魏人反而觉得自己处在中原，本身就是华夏炎黄最正统的后裔，在这种自欺欺人的心态之下，也就没有了反抗心理，再加上燕军并不杀戮平民，又优待俘虏，分发不少新颖用品，改善生活，所以地方很快稳定下来，没有多大波澜。

连许多上任的燕国文官，也都感慨燕王的雄才大略，高瞻远瞩，这样的策略，以最快的速度同化了这批亡国之人。

大梁城外十里，山坡上秦开大军安营扎寨，连绵不绝，把整个大梁城团

团团困其中。

一些地方的魏国援军赶来，也被迅速消灭在外围，无法接近大梁城。

大梁城内，谣言四起，一片大乱，民心惶惶，仿如大限将至。

要不是魏军日夜巡逻，严禁讨论国事，禁止造谣扰乱军心，否则全族问斩，才使大街小巷的喧闹惊慌止住。

王宫大殿内，魏王正在主持朝会，与大臣商议如何保住大魏江山。

廷尉田玉荣道：“启禀君上，燕军兵临城下，足有二十万众，黄河以北还在不断增兵，大梁城的防守压力堪忧！”

魏王乃是太子继位，刚登基数月，资历尚欠，这等国家兴亡大事，一时拿不住主义，问向甘茂道：“丞相，现在该如何办？各国援军迟迟没有踪影，我魏国还能撑住多久？”

甘茂气色平缓，似乎并不惊慌，镇定道：“大梁城墙高厚，粮草财货储存颇丰，兵甲十万，民户数十万口，坚守五年，不成问题，五年之内，天下能不变？至少秦、韩、楚都不过坐视魏国灭亡，袖手旁观，否则唇亡齿寒，下一个目标，就是韩、楚、秦！”

“可是民间有传闻，楚国已经与燕国结盟，还派兵袭击了巴蜀，楚军正与秦军在蜀地交战，韩国弱小，不敢出头，恐怕没有人能来救我大魏了，最后还要靠我们自己。”太尉魏章摇头一叹。

“太尉有何高见？”

魏章冷眸一闪，慷慨激昂道：“在城内挑选壮丁，全部整编入伍，全民皆兵，非常时期，决不能放任百姓为所欲为，懒散嚼舌，所有城内国土、民户都按军规调动起来，除妇孺外，其他人皆参军入伍，这样可保证三十万甲士，然后把城内的粮食、物资等，都统一调度起来，不得浪费，这样能坚持更久一些。”

魏昭王眼神一亮，觉得这个办法太绝了，兴奋拍掌道：“太尉之见，太高明了，就这么办！这件事，由太尉府和丞相府两衙部联合推行，越快越好。”

甘茂、魏章拱手行礼，接过任命。

“收缴百姓的粮食，以及如何分配，由治粟内史来管理！”

治粟内史王廖站出来拱手行礼，应承下来。

其实甘茂心中还有一个顾虑，但是没有说出来，那就是担心燕军用水攻大梁，不过工程不小，而且燕军将领未必会想到，他担心自己说出来，朝廷有奸细把消息传出去，反而促使燕军使用水攻，那就弄巧成拙了，所以咽下肚内。

魏王安排完诸事，心情稍好，退朝之后，直奔后宫，与佳丽缠绵去了，毕竟以前身为太子，有许多条条框框压身，制约着他不敢乱为。

可现在他自己身为一国之君，高高在上，无人能管制他，后宫佳丽上百，近日他派人又将天香楼几名花魁也接入后宫，都逐一睡过了，那销魂的滋味，让他流连忘返，差点不愿上朝了。

大梁城外，一处高岗上，秦开将军身穿铁甲，浑身甲冑，身躯如山岳般挺拔，脸色沉稳，目光如刀，遥望雄伟的大梁古城，一阵唏嘘感慨。

身旁有谋士献策道：“秦将军，水淹大梁，早有先贤预言，可省去我军将士的牺牲，攻克大梁，不成问题。”

秦开眉头锁起，他不是没有想过这个策略，可是大梁城，建立百年，乃是天下有数的几个大都会，城内人口何止数十万，如果用水灌大梁，会死多少无辜的人？牵扯的因素太多了，一时难以决断。

第0995章灭魏战略

攻魏水战，并非只舟船之战，而是以水为兵的决水之战，华夏自有兵戈以来，未曾有过决堤攻水之战，只闻治水利人，未闻决水以成兵，当秦开与谋臣、副将商讨月载，又考察地形后，忽然灵机一动，冒出的一个想法。

因为鸿沟南下经大梁城外，距离之近，如同大梁护城河一般，惟其如此，如果引水攻大梁，水口不在大河，而是在鸿沟，但鸿沟水量不足以灌城，需从接近的大河上端开口补水，才能促成其威势。

这条战略，对大梁城非常有威胁力，当即得到副将们的支持，不过，秦开却暂时压下来，立即派斥候秘密上报燕京朝廷。

“将军可是有顾虑？”谋士殷良在旁低声询问，这些年戎马生活，他总是跟在秦开身边，似乎有所察觉主帅的心思。

秦开点头道：“对付魏国，水攻计划虽好，很容易奏效，但是大梁城毕竟天下王都之一，而且人口数十万计，一旦水灌城池，城内的魏国人溺死枕藉，这个责任，我担负不起，尚需庙堂朝廷决断。”

“大将军主杀伐，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看重的是赫赫战功，将军何必在乎敌国的百姓死活，而束手束脚？”

殷良顿了一顿，继续说道：“要知道，水攻策略一旦耽搁，灭魏大势就要被搁浅了，大梁城被魏王经营几代，分有外城、瓮城、主城、王城，一层层阻隔，粮食充沛，兵甲十万，加上城内壮丁，组织起来只怕有三十万众，比我们围困的军马还有多，说不定能撑上几年，到时候，战局突变，只怕我华夏燕国的统一六国的大业，就要受到破坏了。”

秦开叹道：“在我出征之前，君上就曾叮嘱我，自此统一天下的战局一开，各国的百姓，就已经是燕国的百姓了，让我所过之处，不得扰民、害民，杀戮无辜，这一村、一郭、一城，日后都将是燕的天下，燕的子民！”

“如果我一意孤行，打破君上的收拢民心的计划，即便攻克了大梁城，不光触犯龙颜，而且违背君王意志，唯恐耽误大事，故此进退维谷；在确定实施水攻计划前，我还需一套其它灭魏计划！”

“如果不能水攻，只能强兵攻城，打攻坚战了，到时候，我军必死伤枕藉，堆尸如山！”殷良乃谋计策士，不是儒生，所以对仁义道德那一套，并不热衷，反而诸事讲究效率、利益、得失。

秦开望着远处雄伟的大梁城郭，以及城墙下的一些护城战壕、军营，想

到不久之后，自己要挥兵攻打它，不禁有些热血沸腾。

一将功成万骨枯，自己只要一声令下，就要无数的将士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血流成河。

这些年北扫东胡，南下灭赵，积累了大量的铁兵作战和平原攻城的经验，所以对秦开而言，现在统一六国的战争，正是他奠定名将之路的最佳时期，完成大业，自己将威震六国，能与吴起、孙臆等人齐名了。

殷良能明白秦开的心情，点了点头，轻轻一叹，眼下只能等燕京王宫的决断了，希望燕王能顾全大局，不拘小节。

“丰饶魏国，风华大梁，如今，只能苟延残喘，等待灭亡了。”秦开感慨，这可是中原的核心之地，从这里走出了太多的人杰，吴起、商鞅、孙臆、张仪等等，都是名震一个时代的人物，可惜在魏国郁郁不得志，不被重用，反而成为他国栋梁，掉过头对魏造成了重大威胁。

“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

大多王朝灭亡，都不止因为外因，更多是荒废朝政，自毁长城，人才流失、腐败、政治昏暗、君王无德、土地兼并、不顾百姓等等，综合在一起，就会走向灭亡，魏、楚、韩等国，经过百年以上的发展，早已腐朽，没有大变革，使国家涅盘重生，必然会灭亡。

※※※

蜀地，楚家大将昭阳率领精兵三万，离开巴地，沿着长江逆流而上，经嘉陵江一个渡口登岸，偷袭南充城。

由于巴地早有消息传到了蜀地，使得这里的秦军有所准备，两军在南充城外，进行了一次正面较量。

此处秦军只有一万人，但是以逸待劳，而且秦军彪悍，虎狼之师，好勇斗狠，丝毫不惧楚军人多。

黑色的铠甲，魁梧的身材，锋利的长矛剑戟，黑压压的阵列向前推进，气势如虹。

先是一轮箭雨，强弩和硬弓，互有损伤，接下来，两军冲锋，方阵移动，黑色衣甲的秦军，与身穿红色服饰甲冑的楚军顷刻间交锋，恶战在一起。

“杀杀——”

数万人大战，奋血拼杀，非常惨烈，半个时辰，遍地尸体，血流成渠。

如果这支楚军不是最精锐的王牌，又有大将昭阳统领，肯定挡不住秦军的冲杀，那不畏死地威势，让对手胆颤，往往可以不战而屈人之兵。

铮铮.....当当.....

兵器磕碰交击的声音，响彻这片天地，到处时候穿衣破甲的刺透声、断臂断指惨呼声、激战双方的厮杀声，瞬间交织在一起，混作一团。

两军从上午一直打到了黄昏，死伤无数，遍地尸骨，血腥弥漫，夜幕来临前，各自退兵了。

秦军一万人伤残了三分之二，退回城郭内，三万楚军也死伤了近半，比秦军的伤亡要大许多。

大将军昭阳脸色有些冷，想不到这支秦军如此凶悍，硬是挡住了楚军精锐的前行之路，本来蜀地的驻军也就几万人，但是在南部这里就遭遇了打击，更无法达到蜀都去了。

“将军，我们撤回巴地吗？”

昭阳摇头道：“不必，向南撤走，那里有白彝族、苗族、壮族等土著部落和山城，我们到那里暂时落脚，吸取一些人手，借助当地人的土著力量，对秦兵进行偷袭，毕竟这里曾是我楚国的地方，他们的语言，我们军中有精通者，可以交流！”

第0996章王朝走向没落

魏国王都被围困了，大梁城方圆十里内，这是活动范围，所有国人概不许出城，也不会放入外人入城，同时几条王令发出，全国皆兵的特殊时刻来临。

要求每家每户，登记财产，粮食、铁器、金银珠宝、马匹、酒水等物资，必须上缴，暂时收入国库，充当国家资产，用于眼下的防备战。

同时规定，十三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男子，都要服兵役，年轻女子和妇人，也要编入队伍，负责后勤、烧饭、清理街道、医治伤员等差事，大梁城被调动起来，不再像以前那样，歌舞升平，士子论政的风气了。

城内国土肯定有所怨言，不是所有人都愿意与城共存亡，一些守财奴更是死守家财，不肯上缴，与甲士发生了冲突，导致诸多流血事件。

在兵临城下的威压下，魏王不可能同情这些百姓，所以采取高压态势，只要有反抗者、拒缴者，直接格杀，或是下了大狱，迫害顽固者。

这样一来，第一日斩杀千余人，第二日数百人，第三日百余人，再往后，国人见识到了这次王令的铁血，都寒蝉若惊，不敢闹事了，不过豪门大院内，经常会传出哭喊声，几代积累，都被搬空了。

贵族一下子成为了寒士，富裕的生活，变成了贫寒，让这些旧贵和富甲商人，情何以堪？

“城破大不了换主，大家继续过日子，不受影响，而且会越来越好，当燕国人，比魏国人自在多了。”

“就是，听说燕军攻城，从不伤百姓，也不掠夺百姓家的资产，咱们魏国朝廷，连敌国对咱们的态度都赶不上，咱们还做个屁魏人啊！”

“这魏国人，不做也罢！”

“※※※”这种言论悄然传开，每当这些劳役、苦役、新兵聚在一起谈论的时候，总有人挑起这样的话题。

前期是燕国派驻在大梁城内的间谍、斥候散发的，后来人云亦云，完全是大梁当地人在讨论了，牢骚越来越大，如果处理不好，将是一场兵变的后果。

整座王城都在压抑中，特别是驻守城墙的魏卒，看到十里外，燕军的旌

旗飘扬，遍地营帐，而且不断有狼烟和尘土扬起，仿佛每天都有增兵到来，让魏军看不到希望。

当然，这也是秦开的策略，本来他麾下只有二十万将士，分四个方位驻守，每城门外不足五万，要把营帐连绵起来，包围整个大梁城，方圆数十里，显然人手不足。

所以他下令，各地都插上旌旗，都设有营帐，住的人少一些，但是规模宏大，而且每日都一支骑兵拉着扫把来回骑动，烟尘四起，远远望去，真像是援军源源不断增加，给城内魏军造成心理压力。

庞莹和西门紫二女训练了一上午女儿军团，无精打采地坐在郊外杨柳下，看着护城河水进入大梁，河街昔日是那样的繁华，人潮如沸，现在竟然死气沉沉，街上没有什么游客、士子、商旅小贩了。

以前她们曾是无忧无虑的少女，英姿勃发，在大梁城内可以横行，女儿军团，非常威风，全是云英未嫁的美少女，几年过去了，现在换了一批又一批，许多少女都已经嫁人了，连庞莹去年也出嫁了，嫁给了魏国一位将军魏成峰，当今太尉魏章之子。

“小紫，你说当年咱们大梁城多么繁华啊，现在变成这样了，整天有死人，哭声不断，自相欺压，魏国真的要完了。”

“唉，几年前，我们过的多滋润啊，现在好像要阵亡一般，大家都士气低落呢。”

庞莹劝道：“小紫，你怎么还不嫁人，反正魏国就这样了，咱们以后是生是死，都是未知数，不如赶快成婚，也享受两年做小娇妻的感觉，不枉在这世上活一回，现在，每天回到家，也只有在床榻上那一会，我才觉得自己还有血有肉地活着！”

西门紫咯咯笑着：“嘻嘻，也不害臊！成家的人，就是不一样啊！”

庞莹脸颊微红，不以为然道：“这有什么，咱们可是女儿军团的人，床上还不就那点事儿，男人在一起说的，凭什么我们女人在一起，就说得不得？”

“真的败给你了！”

“小紫，你是否还在惦记那个人？”庞莹忽然问道。

“哪个人？”西门紫一愣，感到有些诧异。

“就是死去多年的辰凌都尉啊！”

“他……”西门紫怔住了，嬉皮笑脸的面容有些发僵，心中充满苦涩，摇了摇头，不肯承认。

庞莹跟她是多年的好姊妹，彼此的兴趣爱好、言谈举止再熟悉不过了，一看她的表情，就猜出几分，轻轻一叹，劝慰道：“小紫，别傻了，辰凌已经死了四五年了，连白家和辰府的人，都离开了这块伤心之地，不在这留恋了，你还念念不忘什么？当年，你和他又没什么，只不过有些少女的崇拜而已，那根本不是爱，清醒一些吧，我和你哥哥，都希望你不要蹉跎青春，能重新正确面对感情！”

西门紫有些发呆，眼神迷离，似乎陷入了一个回忆中，喃喃道：“当年，如果我在勇敢一些，该有多好！”

“呸，勇敢献身啊？醒醒吧，即使你投怀送抱，主动下嫁辰府，难道他就不会死了吗，到头来，还不是做个闺寡未亡人！”

“至少，我的回忆能完整一些……”西门紫深叹一口气，满脸的哀伤和惋惜、后悔、自责。

庞莹翻了翻白眼，真的是拿这妮子没办法了，你说她平时挺精挺怪的，聪明伶俐，活波好动，怎么遇到感情就这样死心眼了昵？

“小紫，你醒醒吧，辰凌已经死了，你还活着，要过正常人的生活，即便你曾经迷恋他，可那有什么用呢？那不是爱情，他也没有真正和咱们交往过，你只是对英雄的一种崇拜，但是英雄自古不长命，世上没有活着的英雄，炽烈而短暂，如流星一样，我们只能观看，不能伴随的！”

西门紫却听不进去，一脸坚定道：“也许，过不多久，大梁城破，我们都会死，也许那时候，我就能下去见他了……”

庞莹听完，一阵无语，现在军中的将领徐少卿、惠羽等，都对西门紫有好感，在追求她，可是这妮子，竟然对死去的辰都尉念念不忘，让人费解！

西门紫仰首望着北方，眸子湿润，轻轻哩喃着：“当思念一个人久了，能感知他的存在，不知为何，我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似乎还活在世上，就在天涯的某个地方……”

第0997章准奏灭魏计划

大梁城外，军营环环相扣，壕沟相连，旌旗遍地，箭塔相望，百米设一隘口，把大梁完全封堵其中，想要突围出去，顿时就会被察觉、阻击。

秦开是打草原骑兵战出名的，因此来到中原，仍保留骑兵精锐，速度快，威力强，攻城时候虽然作用减弱，但是可以用来四处巡营，不断绕着大梁城分批次转动，流动性监督，还能冲击出城作战或突击的魏军，形成一种威慑。

斥候队被他安排在百里内，任何方向的敌情、援军情况、间谍等，都会被侦查出来，把大梁城围得水泄不通，里面的人冲不出来，外面的人也进不去。

军营帅帐内。

秦开与麾下将领、策士们正在研究攻魏方案，第一套水战方略，包括如何征发民力、军人开决口等，还有派人紧盯水陆，阻断魏军趁机坐船东逃，因为大梁城水系发达，水灌大梁，水冲入各河系，魏人又机会乘船逃走，不过这难不住燕军，到时候在各河道都用大船拦截。

第二套灭魏方略，是调集大型攻城器械，强兵全力主攻大梁，让大梁城内的间谍，策反一些将领里应外合，派出精锐特种兵夜袭等，不过，最后难免都是双方甲士的大战，死伤肯定巨大，要知道城内可能有三十万魏军，不容小觑。

“报，将军，有密函送来！”

“呈进来。”

“喏！”守护在账外的侍卫长接过密函，不让信使入账，这是秦开订下的规矩，以免间谍混入，刺杀主帅之类的事情发生。

侍卫长手持密函进入，在大帐内，亲自抽出密函信，然后呈递给大帅。

秦开接过，仔细一看，是燕京发来的密函，而且是最高机密的王令函。

上面赫然有十一个大字：“天下大仁，以武止戈，准水攻！”

后面提出一些要求，如何在战后，安抚受灾魏人，组织民力清理水道，恢复大梁城淤泥等事项，当然，这些会有派来的民官来负责，到时候秦开派一名将领带人听从即可。

秦开松了一口气，事实上，他心中早就觉得，水攻是好办法，威猛有效，而且不伤麾下精锐，保留下来，可以西进，与韩国、秦国作战，对付虎狼之师的秦兵，如果没有精兵悍将，正面是难以获胜的，一旦受挫，对统一战争将有致命的动摇。

他还真担心燕王不顾大局，效仿圣贤沽名钓誉，爱好羽毛和仁政，而放弃这样的好战略，如今看来，燕王并非那种没有远见，不知果断杀伐之人，恰恰相反，雄才大略，当机立断，不为一事好名而枉送十万将士的性命，这才是一位英明君主的风范。

诸将看到秦开脸色露出笑容，都觉得诧异，纷纷询问。

“好消息，君上同意水攻计划，但是也叮嘱我们，注意修复水渠，不得毁坏堤坝，造成更多的伤亡，事后要安抚当地百姓，以后这些人都是我华夏国的子民，修复被灌的大梁。”

众武将听完，都露出喜色，这样一来，他们将不必冒死攻城了，不是怕死，而是顾惜自己麾下士卒的伤亡，毕竟这支精锐曾在草原打过胡人，结下生死袍泽之情，如果有策略能减少伤亡，诸将领都不肯让跟随自己数年的精兵白白去丢性命。

什么样的将领带什么样的兵，秦开身为统帅，上下通令，以身作则，爱护将士，他提拔的一些亲信武将，也都是有一定人性和血性的，不是那种只为升官，而视麾下甲士性命如草芥的无情之流。

只有这样的一群将领，凝聚在一起，使得底层甲士，甘愿效命，战斗力和士气才会如日中天，所向无敌！

用兵，除了严明军纪，最重要是用心！

“君上英明，这下我们可以明着围困大梁，暗中修渠引水，准备水灌大梁城了。”一名裨将严良拍手叫彩。

秦开微微点头，这件事的确让大帐内的诸将士气高昂起来，对燕王的信任度也更大的了。

其实他并不知道，在辰凌接到秦开密报请示的时候，也有些犯难，因为他通过史书，知道历史秦灭魏国时候，就是王贲引水灌了大梁城，而使魏国覆灭，但是当了他做君王，这件事就不得不谨慎考虑。

后人不止看到秦国横扫六国的威猛和无敌，也看到了秦军的野蛮和凶狠，有时候坑杀降兵、杀戮百姓、毁坏旧宫殿、破损良田等等，使六国遗民

对秦深恶痛绝，这也是秦国迅速灭亡的一个原因。

商鞅变法，使秦国强盛，制度了最有效的军功制，杀敌首级赐爵制，以酷法治国等手段，的确使秦国迅速崛起，并坚持不足百年，就有实力统一天下，灭掉六国。

但是也正因为指定了酷法和不惜人命，使秦国意识形态，一直充满血腥与蛮压，等天下安定之后，秦法没有变，这已经不适应统一后局势，加上在统一战争中，秦军的无情冷血形象，埋下迅速覆亡的种子。

辰凌现在不但要考虑如何统一六国，还要保证让六国人接受燕文化，认同华夏国的正统，天命所归，民族融合等，所以在发动战争中，既要胜利，但不能灭绝人性。

所以当他看到水攻计划时，脑海中就浮现了大梁城内数十万百姓被淹死的场景，这与他一直推行的仁政有些违背，所以并没有立刻同意，而是找来了乐毅、剧辛、范雎、苏代等辅政、军机重臣，前来商讨。

这些人都是实务主义者，不像大儒那样好虚名，而是讲究功利与实效，一听水攻计划的利弊，纷纷赞同此战略，辰凌故作为难，摇头说：“水攻战略，虽然有效，但会枉送一些魏国百姓的性命，寡人心中不忍！”

剧辛乃太尉，掌军事，故此先激动劝道：“君上，眼下魏与我为敌，魏人便不是华夏子民，大梁城内皆兵，已经算是敌兵，对敌人的仁慈，便是对我军将士的残忍，君上万不可效儒圣，空谈泛仁，让我军将士寒心啊！”

乐毅也劝谏道：“行天下之大仁，必有难以回避之不仁，想要天下太平，必要先起兵戈，此之谓也！眼下，若不水攻大梁，使昏聩魏国奄奄不灭，天下不能一统，兵戈不能止息，而徒存仁义，实属不智也！长远论乎，岂是仁义？”

苏代拱手道：“臣也以为，大梁之战，不宜执迂腐之仁义之说，而久拖不下，否则，中原仅存四国，变数不可料也！”

范雎在旁点头道：“灭国战法，不能等同寻常战法，战国兵争百余年，打仗虑及民生者不能说没有，然确是少之又少，君上以往做法，已经达到仁至义尽，这次灭魏，当由军前主帅，根据现实情况而定战略，我等不在前线，鞭长莫及，未必有主帅看的准确，是故，臣也赞同秦开将军的水攻！”

辰凌心中一动，表面该做的推辞，已经做了，水攻大梁之策，由秦开提出，由这些军机大臣一致同意，他身为君主，勉为其难，接受了这个建议，即便日后天下一统，大梁魏人死伤很多，这笔账也不会由他来担负了，只会觉得燕王仁慈爱民，这就是君王帝心术！

第0998章开凿鸿沟

秦开指着桌前的沙型地图，肃穆道：“现在就安排灭魏第一战略，根据斥候测绘，以及本帅与诸将的勘察，要灌大梁城，须从鸿沟引水，修复渠道，连通大梁城！”

鸿沟是中华古代最早沟通黄河和淮河的人工运河，位于荥阳成皋一带，始于东周末期战国魏惠王十年开始兴建。

当年魏惠王之所以兴建鸿沟，是因为迁都大梁的原因。

大梁城地处华北大中原三角洲尖端附近，自古为中原中心地带。它东接齐鲁，南控江淮，西临嵩岳，北据燕赵，地理形势非常重要。同时，由于地面平坦，没有名山大川的限制，“诸侯四通辐辏”，对大梁的交通运输提供了有利条件。

但是因受到黄河冲积、淤积的影响，开封周围河泽密布。附近不仅有济水、颍水、丹水、睢水等天然水道，还分布有圃田泽、蓬泽、牧泽等天然湖泽，形成了一个自然的水网区。

魏国迁都大梁后，魏惠王曾多次兴修大型水利工程，苦心经营大梁城外围的水网，使得大梁水道纵横，航运发达，魏国的船只可以驶入韩、楚、卫、齐、鲁、宋等国，促进了魏国与流域各国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鸿沟也是在那时候主修的。

“彭可、荆飞，你二人负责组织民力，把乡野一些魏人，黄河北岸的一些赵人，组织起来，至少需要几万劳役，挖沟通渠，限三个月内，入冬之前，把渠水沟通完毕！”

“末将领命！”两位将领站起来，身上铠甲的铁叶锵锵脆响，很有气势。

“殷先生，你来为大家讲解一下鸿沟开水的关键。”秦开不在中原长大，长于东胡为质，对六国地形和历史并不熟悉，请策士解说。

“喏，将军！”殷良一拱手，站出来，走在沙盘地图前，指着一处山岭之地说道：“诸位请看，这是广武山城，魏人依山势修筑成了东西两座小城堡，中间是一道宽约二百余步的山涧，时人也称做广武涧，当年开凿鸿沟引河，便是利用了这道天然山涧。先将山涧向北与河岸打通，河水先入涧再入沟，如此，山涧之岩石入口可控制水量。否则，两道土堤筑成的大沟，堤岸无论夯得如何结实，也经不起汹涌大河的浪涛冲击，要修一道引出大河的人工运河实在是不可能的。唯有天成广武涧，鸿沟才得以修通。”

“我们的任务，就是打开鸿沟水南段的一个豁口，以最直的捷径，迅猛冲下，直灌大梁城，沿途有近百里，好在一些旧河道尚存，可以相互连通，这样实际开凿渠道，只不过几十里而已，发动几万劳役，三个月内，定能完工。”

“不过，我军应注意几点：一是把守几处关键要塞，以防有魏军、韩军偷袭，造成大损伤，影响我军进度，破坏大计，二是迁走鸿沟南段两岸的庶民，退到山地高处暂居，以免被水灾殃及，这两件是大事，万万不得马虎！”

二十多位将领，有裨将、先锋将、中郎将、车骑将、骠骑将等，都聚精会神听着。

荆飞拱手询问：“殷先生，具体开凿引水，如何一步步实施？我等只擅长打仗，这等修渠之事，一窍不通啊！”

殷良微微一笑，他年轻时曾在大梁城居住十年，对魏国水路地脉了如指掌，从容道：“凿渠引水工程，分作四个部分：其一，要将原来的进水山口拓宽，使灌田水量变成足够大，甚至尽可能大足以淹没大梁城的水量，这需要仔细丈量，冲速、水量等。”

“其二，要将河水进入山口的引沟拓宽，尽可能使河水畅通无阻地进入拓宽了的润口，否则适得其反。”

“其三，要将广武润进入鸿沟的沟口拓宽，使大大增加的水流能汹涌入沟，越猛力越大，威势越强。”

“其四，要将鸿沟至大梁的沟段清淤开挖，以防水流进入大梁之前无效漫溢。这四处，最难的是最后一处，清淤鸿沟靠近大梁，只能在夜间进行，不能举火照明，要放在最后一步执行！”

荆飞、彭可等人听完，豁然开朗，明白该如何去做了，否则一头雾水，空有劳力，也不知如何下手动工。

秦开补充道：“严崧、曹建，你二人率领一万铁骑，反复巡逻河沟，一旦发现可疑间谍或人马，立即清除，不得让其靠近，另外再派你一万甲士，驻守在各段隘口，防止有人来破坏！”

“末将领命！”严崧、曹建站起来，接下军令。

“其余将领，继续原地驻守，如果本帅推测不差，魏军被憋住一段时间，肯定会主战派，会带兵偷袭我军，以测试我军战力，必须要迎头痛击，各方营盘的骑兵和甲士，随时待命，发现魏军出城，可不必请示，直接杀敌！”秦开言语中，透发出一股凛冽肃杀之气。

“喏！”将领们回答铿锵有力，全都是久经沙场的精锐武官。

秦开微笑道：“今日军议，就到此为止，回去不得泄露军情，静待时局，等河渠开凿完毕，给大梁城内的魏国一个惊喜！”

“哈哈……”诸将开怀大笑，对灭魏信誓旦旦了。

各营将军散去，都回去安排新的任务，负责开凿河渠的荆飞、彭可将军，立即联系附近被燕军占领的城邑官署，请地方官配合，发动民力，借口是修缮当地水路防秋洪，改善民生，当然劳役不是无偿劳动，会给劳役百姓一定粮食和钱币报酬，或是免除一年赋税。

如此一来，很顺利地征调荥阳、颍水一带的魏人，还有黄河北岸的一些赵人，加入开渠队伍中，灭魏计划，一天天在稳步进行，时机一到，将是雷霆万钧，毁灭一击！

第0999章密谋筹划

三万楚军，五千禁卫军，护送着楚王，浩浩荡荡北上，一个月后，终于抵达黄河沿岸的沧州一带。

楚怀王一路游山玩水，随行有心爱的宠妃相伴，风花雪月，跟君王北游一样，乐其融融。

在楚王身边，带着一些宠臣，途中阿谀奉承，歌功颂德，宣扬此次与燕结盟之后，南北划江而称尊，共治天下，楚国兼并宋地，开疆拓土，功绩超过历代楚王。

“周王分封百余方国，最后只剩下燕、魏、楚、秦、韩五国，魏名存实亡，即将覆灭，韩国力量太小，覆亡也在旦夕之间，日后燕、楚、秦，三国鼎立之局。”

“不错，楚王，等燕消灭了魏、韩，我们便暗中与秦交好，对抗燕国，如此相互制衡，不能一家独大，才是生存之道。”

一些楚国臣子，在怀王身边喋喋不休，阔谈起来。

楚怀王摆了摆手道：“这些话不要说，现在是燕国的境地了，我们还没得到土地哩，不可想着反目。”

“君上说的极是！”靳尚、景痤、杜赫、昭滑等人暂时闭了口。

“苏秦先生说在这山下安营扎寨，他去见燕王了，走了大半日，应该回来了。”楚怀王有些奇怪，昨日感到此处，苏秦提出在此扎营，他今日一早，就带人离开了，说是要前往北面数十里外的燕军营，先与燕王通气，如何接待他们。

“君上请放心，燕国一定非常隆重在准备迎接我楚国使节团，所以才耽搁了时间。”

楚怀王闻言，心中大安，嘴角溢出一丝笑容，想想也是，自己算是天下仅存诸侯大国，亲自北上结盟，已经给足了燕国颜面，燕王此刻必定在前方设下隆重的场面，等待自己到来。

可以想象，明晚一定是把酒言欢，缔结盟约，篝火晚会，载歌载舞。

※※※

苏秦在数十护卫的簇拥下，快马赶往黄河南岸的大营。

剧辛亲自赶来主持大局，随行大臣有九卿之一典客长官张贲，以及六部侍郎的杨琼、杜弼，武将较多，大将军陆丁山、姜雄武各率领本部军马来，足有十万众，不止是为了抓捕楚怀王，更主要是带走怀王之后，大军要挥师南下。

这是辰凌与军机大臣们商议的战略步骤，秦开负责攻魏，等灭亡大梁后，就要西进对韩作战，堵住秦、韩东出中原，破坏燕国当前大局。

由陆丁山、姜雄武两位大将军，带兵十万向南进发，但是考虑到楚国地广物博，沼泽密布，崇山峻岭，兵力少了，根本就灭不了楚国。

尤其是辰凌读过历史，知道当年秦始皇统一六国时，曾问大臣，灭楚需要多少兵力，王翦说六十万，而年轻的将领李信却说二十万足矣，秦始皇觉得王翦老了，有些胆小，就任命了李信为灭楚统帅，结果二十万秦兵刚开始势如破竹，却逐渐深入敌军的伏击圈内，被项燕带来楚军击溃，一败涂地。

秦始皇才意识到了自己对楚国的轻敌之心，又重新启用了王翦，派兵六十万，以逐步蚕食楚国的打法，击败了项燕的军队，最后灭亡了楚国。

因此辰凌在宫内谈论攻楚计划中，就谨慎起来，先用苏秦计，骗走楚怀王，使楚国群龙无首，随后以荆燕率领的海军陆战队在楚国东海岸虎视眈眈，等待最佳袭击寿春王都的机会，此外，在大军上，必须要投入重兵力，而且派老成的将领带兵，避免轻率冒进的威胁。

但燕国并没有像王翦等那样久经沙场的老将领，毕竟廉颇只有二十多岁，还在西战场与白起对峙，秦开在攻魏，虽好要伐韩，对于南部战场，辰凌无良将可派，只能把身为太尉的剧辛派出去，这也是战国一位著名将领，可当此大任。

不过他一直被置于宫廷做太尉，辰凌担心他对行军打仗的前行兵事掌握不足，所以把陆丁山、姜雄武两位大将调遣过来，做他的左右副帅，真正统领三军去布阵厮杀，由二人代劳，剧辛负责运筹帷幄。

“苏先生，你总算归来了。”

“哈哈，幸不辱命，怀王被苏某请来了。”苏秦进入主帅大帐，开怀大笑。

剧辛也笑着道：“这次我不得不佩服你们纵横家，原本在苏兄提出此计，我还以为难以奏效，毕竟楚国朝廷中，也有一些名士和智囊在仕途，会百般阻挠，想不到，这楚王还真的中计，被你请到这里来了。”

苏秦想到此行，充满许多滑稽，摇头叹道：“人的贪心多大，往往栽的跟头就有多大，纵横策士，就在这纵与横上来下工夫，其实最终，还是看人心，楚王心术不正，只想着春秋大梦，亲小人，远贤臣，一切厄难，都是咎由自取罢了。”

“苏兄打算如何动手？楚军三万五千人，我军有十万，都有埋伏妥当，乱箭齐发，肯定能全部歼灭。”

苏秦沉思道：“那样动静太大了，尽量减少伤亡吧，明晚举行结盟议事，可以把楚王和一些大臣，少数禁卫军带来，让他三万楚军要驻守在原地，然后派人准备一些酒水，在酒中洒上药，睡到一片，方便行事，至于楚王等人，进入咱们的伏击圈，率先擒拿，那几千禁卫军，根本毫无作用了。”

“好，就这样办，呵呵，谈到计谋，老弟我甘拜下风啊！”

“休谦逊了。我这行的是阴谋，不计手段；你统摄全局，讲的是阳谋，各不相同！”

剧辛一笑代过，又道：“擒拿楚王之后，立即派人送去燕京，以免夜长梦多，苏兄也一起回京吧，我和几位将军还要南下，在赵、齐两地征募新军，君上交代过了，如果不足四十万大军，不能南下攻楚，还差三十万呢，除了后方十万新军即将调动过来，至少要征十万赵人，十万齐人参军入伍，南下伐楚！”

苏秦微微一笑，叹道：“君上这次很重视伐楚啊，越是如此，越能看得出君上对统一六国之心，格外看重，甚至谨慎、稳重，不达到目的，誓不罢休了。”

第1000章入瓮

翌日一大早，苏秦带领礼仪队、接待使等，前来迎接楚王，并且准备了几车的丰厚礼品和美酒、粮食、牛羊，犒劳那三万楚军。

“苏秦呐，昨日你可是去见燕王了？”

“正是，燕王及大臣们，正在前方偏东数十里外的长岭坡，安扎大营，布置结盟会场，那里风景秀丽，林木葱郁，举目可望渤海，正是举办这等盛世的绝佳之地，苏秦特来恭迎楚王，辰时出发，正午赶赴那里，缔结盟约，然后举行庆贺大典的篝火晚会。”苏秦口若悬河，没有的事，愣是说的十分逼真，演技一绝。

楚王闻言一喜，沾沾自得，看来燕王还是挺重视这次盟约，亲自到来不说，还在远处布置现场，等待我驾临，这是对楚国的一种尊重，可以想象，正午时候，自己下了马车，走在地毯之上，被燕王迎接，缔结盟约，彼此尊王，今日可是影响天下格局的一天！

“很好，寡人这就去沐浴更衣，然后就启程！”

苏秦又道：“由于这次盛会，双方不能带过来甲士前往，燕王只带五千禁卫军，其余人马，在黄河南岸大营驻扎，请楚王也能留下这支三万劲旅在此等候，只带禁卫军前往，否则，一场欢快的盛典，却兵甲森森，杀气特种，不吉利！”

“嗯？”楚王思考了一下，点头笑道：“还是你们想得周到哩，缔结盟约，又不是打仗，带多了甲士，布列成阵，杀气腾腾，的确坏了气氛，准了，只带禁卫军去。”

苏秦微微一笑，拱手道：“大王果然有胸襟气度，我随行带来一些酒水和佳肴，正好犒劳这批楚军将士，一路辛苦护送。”

楚王摆了摆手，没有再聊，迫不及待地去沐浴更衣了，要以隆重的着装，出席结盟大会。

苏秦看着楚王走出营帐的背影，嘴角溢出一丝冷笑，这样的诸侯君主，配做燕王的对手吗？

小半个时辰，楚王与爱妃郑袖洗了鸳鸯浴，穿戴妥当后，走出帐篷，前后有清丽的宫女簇拥，烘星托月一般。

楚王熊槐，身体肥胖，但此时穿上一身黄金甲，熠熠生辉，也很有气

势，身披紫色大披风，头戴一顶高高的流苏玉冠，腰系长剑，步履沉稳，平添了几分威势。

他身边是战国郑袖，年纪本已三十四五岁，但是肌肤胜雪，容光焕发，脸色圆润，看上去，似乎仍是二十四五的韶华，身上穿着一件翠绿的裙子，一件缀着孔雀羽的缦衫披在肩上，两头在丰腴满挺的雪胸前，系了一个蝴蝶结，那缦衫绣着彩凤图案，再用真的孔雀毛缀在上面，盈盈步履间，孔雀羽毛不停地变幻着颜色，七色莹光，华贵逼人。

苏秦等人正在营外等候，靳尚、景痤、杜赫、昭滑等大臣们看到郑袖王妃身披孔雀霓裳，仿佛一头五色孔雀仙子一样，都有些惊为天人。

“恭迎君上、王妃蹬车！”

楚王熊槐挽着郑妃上了珠光宝气的辇车，在五千禁卫军的护送下，向盟约地赶去。

途中风景秀丽，有满山红枫，以及黄叶的银杏林，引人入胜。

“燕王还真会挑地方呢，这片山林，很秀丽呢！”郑袖嫣然盈笑。

楚王搂着她的腰肢，嬉笑道：“这算什么，燕人特意挑选离海近的地方，晚上还有举行大型宴会，到时候，王妃入席，一定艳盖会场。”

郑袖掩口笑道：“听闻燕王迎娶了墨家圣女墨妃暄为王后，两大才女为妃，享尽齐人艳福啊！”

楚王熊槐略有感触道：“当年寡人有意纳楚才女非烟入宫，只是那妮子不是寡人好意，却没想到，嫁入了燕宫。”

“羡慕嫉妒了，是不是？”郑袖拧了楚王的腰部一把，气鼓鼓说。

“有爱妃一人，我就知足了咧！呵呵，这还喂不饱你哩，如果左拥右抱两大才女，不得折腾散了我的老骨头啊！”

二人在车厢内，卿卿我我，打情骂俏，一派逍遥滋润。

接近两个时辰，赶在正午前，队伍抵达了苏秦提出的结盟地点。

行辕区外的大道上，排列成一里长的甲士甬道，两骑一组，一面蓝色大旗，一柄青铜大斧，行辕区外旌旗招展，斧钺生光，声威壮盛。

在辕门正前，站着几排甲士、礼乐人员，最前一排中间位置，是太尉尉

辛，一身用上好精铁特殊打制的甲冑，甲叶摩擦时便发出清亮的振音，一顶青铜打制的上将头盔，一尺长的盔矛在烛光下熠熠生辉，径直五寸的两只护耳弧度精美，耳刺光滑异常，披着大红斗篷，威严华丽，英挺逼人。

在剧辛身后，站着一排将领，等待楚王的辕车靠近，道外鼓声大作，两排长号仰天而起，呜呜齐鸣。

剧辛肃然拱手，高声报号：“华夏会盟特使剧辛，恭迎楚王车驾——”

“剧辛，燕国的太尉，算是燕朝重量大臣了。”靳尚得意说道，觉得燕国能派出如此重臣来恭迎他们，很有面子，毕竟燕国现在声势浩大，如日中天，虽说楚国地域辽阔，但是拼实力，还是不如当下的燕国。

楚王故作矜持的拉长声调：“剧辛太尉，燕王安在？”

“回楚王，我君上正在军营主帐内等候，请移驾入营！”

楚王见燕昭王没有亲自出营来接，多少有些不愉，但结盟要紧，他心中也知，燕国的实力比楚国现在要强盛，所以虽有点小失望，却可以接受，与郑袖挽着下了辕车，移步走向甬道，进入了大营。

楚国臣子，靳尚、景痤、昭滑、杜赫等二十几位朝官、上大夫也都陆续进入，随后是一些侍卫，禁卫军在辕门外休息。

剧辛向身边的副将使了眼色，后者点头，派礼仪人员准备酒水、茶水向禁卫军送去，里面都放有迷药，但药效不会马上发作，而是逐渐昏昏欲睡，这样可以减少厮杀大战。

当楚王谈笑风生步入大帐内，发现里面并没有燕王，有些疑虑问：“燕王呢？”

剧辛从后面走进来，微笑道：“刚才还在，或许身子不适，去方便了，请楚王与诸位大臣先入座，我王片刻便回来。”

楚王点了点头，挥手示意，让所有随行的官员入座，剧辛也让一些文官武将入座陪同，片刻之后，楚王仍不见燕王归来，脸色不悦，觉得被晾了，埋怨道：“燕王何在？”

剧辛站在中央，觉得时间差不多了，微微一笑答道：“我君上忽有急事，赶回燕京了，特让剧辛派人送楚王与诸位大夫，渡河北上，到燕京议事！”

第1001章扣押楚王

剧辛诡异一笑，拍了拍手，从大帐外进入了数十甲士，把楚国的臣子们全部围住。

楚王脸色一变，不明所以，茫然道：“这是何意？缔结盟约，是你燕国提出，周封邦国，有这样的礼仪的吗？”

剧辛气度毅然，丝毫不为所动，微笑道：“赠地与楚，和等大事，需要楚王移尊，去往燕京亲自与我君上商讨了。”

楚王闻言，气的够呛，对方话语全无尊重，倒像是一种威胁的口气，怒道：“燕国如此行事，这盟约不结也罢，那六百里宋地，不必你燕国馈赠，回头寡人会派大军，亲自过去夺取！”

“哈哈……”对面的一些燕国将领和官员都站起来，闻言大笑，这楚王竟如此天真，还想着回去派大军夺取土地呢！

“你们笑甚？”楚王怒气冲冲质问。

剧辛摇头道：“现在已经由不得你了，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燕王有旨，天下臣服，你南夷偏楚，焉敢不从？”

“放肆！我大楚国，何从受过如此待遇，你燕国背信弃义，言而无信，有耻大国之名！”楚王气的脸红脖子粗，大声呼喝，虽然身子肥胖，老态龙钟，但毕竟久居高位，身为一国之君，这等空架子威势还是有的。

剧辛耸了耸肩，毫不受激，莞尔道：“说我燕国背信弃义，你可以证据，是有燕国的公文，还是燕王笔函，空口无凭，就说要宋国六百里，还不是笑话吗？本太尉巡视军机大事而来，却发现楚国图谋不轨，大军北上，欲对我朝不利，在此识破阴谋，扣下尔等，是否也可以这样说？”

楚国随行的臣子们这时都明白过来，燕国根本就没有结盟之心，还是诓骗了他们北上，全都上当了，一时间，义愤填膺。

“燕人卑鄙，竟然诓骗我等！”

“燕国行此无道义之事，就不怕遭天下人耻笑吗！”

“失信邦交，天下唾弃！”

“锵锵锵——”

宝剑出鞘，如一泓青霜，寒光闪烁，凉气刺肤。

这些楚国大夫们一嚷嚷，站在对面的燕国将领们都动怒了，纷纷抽出宝剑，要斩下这些人头颅。

靳尚、景痤、昭滑等人都是阿谀奉承之辈，哪有什么气节，与屈原比起来，根本是不同的人格，所以见到对方武将拔剑，全都闭嘴了，鸦雀无声，面露恐惧之色。

剧辛哼道：“自周分封天下，各邦国林立，从来没讲过什么信义，只有利益，条约只是用来约束弱者、失败一方的，强者可无视规则，眼下大争之世，我君上欲一统天下，岂能容楚国同榻喘息？你堂堂一国之君，竟然轻易听从一位纵横策士之言，就贸然北上，没有看到任何邦国之间的正式条文公告天下，谁觉得它是真呢？只是你这昏庸楚王，却利欲熏心，被功绩虚荣，蒙蔽了眼睛，自己上当，怨得了他人吗？”

楚王听完之后，脸色苍白无力，无言以对，心中感到无比的悔恨，没有听从那些忠言逆耳。

“苏秦小人何在，我要当面与其对质，为何诓骗寡人！”

此时，大帐门帘拉开，苏秦笑呵呵地走进来，扫了楚王一眼，说道：“我在这呢。”

“苏秦，你这小人，欺骗寡人，是否你提出，燕王要赠送我楚国六百里宋地？”

“六百里？我何曾说过，当时之说，是六里！”苏秦含笑答道。

“六里？”楚王一愣，旋即明白对方仍在逗他，气得哇的吐了一口血，身子摇摇欲坠。

“君上！”郑袖急忙挽住楚王的身子，作为枕边人，她也清楚，楚国中计了，接下来的命运，将是被俘的下场，如果楚王健在，还能护她清白，否则不知要被何人当玩物了。

“全都捆绑下来，装入箱子！”剧辛一声令下，早就守在一片的甲士纷纷上手，把这二十多位楚国官大夫全都绑起来，塞住了嘴，仿佛了牛皮袋内，一个个被扛了出去。

对待楚王，待遇稍好一些，弄了一个木箱子，把熊槐和郑袖都押入其中，也被抬了出去。

“启禀将军，外面的数千楚国禁卫军，大多都昏迷倒下了，一些执勤未蘸酒水的人，都被干掉了。”

剧辛对着姜雄武说：“那三万楚军，就交给你去处理了，如果士兵投降就关押起来，如果反抗的，全部格杀，掩埋在山谷！”

“末将明白，这就去办！”姜雄武带副手离开，而甲士早就在那里伏击好了，等他去主持大局。

剧辛对着苏秦笑道：“这次顺利拿下楚王，苏兄功不可没啊，只不过，要背一次黑锅了。”

苏秦毫不介意地道：“没有什么，纵横策士，所有的本事就在这张三寸不烂之舌上，不在乎声誉，而重实效功利，达到目的才是第一位，否则纵横策士跟那些腐儒没啥区别了，能为燕国统一大业，贡献一份力，相信日后青史上，自然有我浓重一笔。”

“不错，我等无愧于心，那就坦荡荡了，何惧那些庸俗的目光！”剧辛也颇为同意他的观点，非常时期，不管阴谋、阳谋，能取胜就是好谋算，兵者诡道，就是这个道理。

“太尉打算如何把楚王运送燕京？”

“秘密押运，越快越好，不能走露风声！”剧辛答道。

苏秦摇头一笑，说道：“我有一计，太尉可派人当夜押送楚国重要人物北上，然后再派人把那五千禁卫军的甲袍都拔下来，换上咱们的人，浩浩荡荡簇拥空车，继续北上，其一可向天下人表明，楚王主动入京城，考察我朝民风、文化，这样既可以堵住天下人的口；其二能给你们拖住时间，在此征兵，麻痹郢都城、寿春两地的楚国王室和贵族；其三，破坏秦国拉拢韩、楚的修好、联盟抗燕的念想，同时也给魏绝了外援之心，一举多得！”

剧辛闻言，眼神一闪，露出精芒，笑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卷书，剧某打心底佩服苏兄了，难怪都说纵横大家，一张嘴，就可抵挡十万精兵，以前我还不信，现在是真服了。”

第1002章垂死欲挣扎

楚怀王被生擒，秘密送往燕京，这件事完全在隐蔽下进行，没有引发什么动荡、沸腾，表面上，剧辛按照苏秦的提议，派人穿起楚国禁卫军战袍，乔装成楚王的禁卫军，浩浩荡荡北上去往燕京。

这件事影响很大，世人逐渐都听闻了，楚国与燕国结盟了，目前楚王亲自去燕京考察，要与燕王会晤，并学习燕国新政。

当秦国得知这个消息时候，气得樗里疾、魏冉、白起、蒙骜等人大骂楚王傻叉，现在天下形势很明朗了，就是燕国要取代周王朝，统一天下，登基天子位，当下秦、楚、魏、韩可以说，风雨飘摇，都在燕国的攻击目标中。

这个时候，楚国不与其余三国合作，对抗强燕，翻过去与虎谋皮，这不是自取灭亡的节奏吗！

“魏国将亡，我军难以施救，被堵在了河西之地，楚国与燕结盟，并且派人攻击巴蜀，要断我秦国的粮仓，现在形势危急，秦国不能坐以待毙，必须动员老秦人，全民皆兵，组织更大的虎狼之师，百万雄兵，来对付燕国的日后入侵！”白起连夜赶回咸阳，在次日朝会上，慷慨激昂，力陈要害，终于说服了一些老秦贵族主战，要跟燕国争夺天下。

宣太后微笑道：“我秦国目前有精兵三十万，如果要与燕抗衡，就必须扩军，哀家赞同白起将军的谏言，从明日起，下檄文送往各地方，继续招募新军，男子十六岁以上，五十六岁以下，都要服兵役，自备口粮，兵甲由朝廷统一颁发。”

“太后英明！”白起大喜，他早就想与燕国决一大战，奈何兵力受限，朝廷主和派干扰，导致白起无法统兵渡河，与东岸的燕军开战。

魏冉、芈戎、公子悝、泾阳君等秦国四贵，多是宣太后一派，代表着楚国后裔在秦国扎根，朝中暗争中，往往是新贵派系与秦老氏族之间的夺权制衡，白起是被魏冉先发现、提拔上来，代表着壮力派，铁腕派，一向主战，好发展军功，扩大朝中影响力。

“赳赳老秦，不畏艰险，北方燕戎不足为患！”

“大争之世，该是我老秦人东出中原，雄霸天下的时候了。”

一些旧贵族官员和外戚们，许多是秦孝公时候，因战功而被封的大族，现在人丁兴旺，功勋很大，眼下面临燕国的咄咄逼人，都要出山，赶赴战场，要与燕国拼个你死我活。

宣太后察言观色，感觉朝堂主战的气氛占到压倒性上风，心中一定，拍板道：“哀家册封白起为帅，蒙骜为副帅，洛川、龙门一带，河西走廊三个大营，二十万人马全部归白、蒙两位大将军率领，可以根据时机，向河东发起袭击，捣毁河东燕国的驻军大营，剪除封锁黄河东岸的枷锁，让我大秦，龙游大河，放开手脚。”

白起、蒙骜站出来拱手接命，身兼伐燕的重任了。

※※※

秦开用兵谨慎，而且布置军营，颇有阵法，把大梁城围困其中，如同铁桶一般，魏人进出都被卡住。

开凿河道已经开始，数万赵人、魏人被征发，名义是整修河道，方便灌田，与军事无关，被征发的百姓，会得到工钱，不是完全的无偿劳役，打破千年来的徭役常规，这让修渠的民力都感到新鲜，觉得给燕当子民，有一定自由，不是完全的苦役。

除了征调的民力外，还有一些同乡人、当地贫农闻言，自发结伴来报名加入修渠、开河道的队伍，这样一来，修筑的速度加快不少。

正所谓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魏国斥候冒死突围，总有个别精英穿过了防线，受伤进入了大梁城内，把消息传回了王宫。

“什么，楚国已经与燕国结盟了？秦、韩暂时没有任何援助我楚国的意愿？”魏王听完斥候的禀报，脸色大变，感到孤立无援，希望渺茫了。

“外面的燕军究竟有多少？”甘茂询问。

“很多，天天都有援军赶至，远远望去，人马沸腾，连营相扣，足有三四十万之多。”

由于秦开使用障眼法，虚张声势，魏国斥候在远处望见，不可能走到跟前去看，所以看声势，推测一番，就中了圈套。

“燕军现在不攻城，在外面干什么？”甘茂问。

“好像在修水渠，通河道。”斥候回答。

“修渠？”甘茂愣了一下，所有朝廷大臣都感到奇怪，燕军不适来打仗的吗，为何要修水渠了，干起民生工程。

甘茂脸色微变，又问：“你可曾注意，燕军主要在修那几段水渠？”

“好像是鸿沟中下游一段，并清淤一些通往大梁的旧水渠，似乎要连到大梁来。”斥候回忆着说。

“不好！”甘茂忽然想到了什么，大叫一声，急忙站出来抱拳道：“君上，大事不好，燕军打算用水攻之法，对付坚固的大梁城。”

—>文—“水攻？”

—>人—“不错，引鸿沟之水，接连黄河，到时候一旦决堤，大水冲下来，能把大梁城灌灭。”甘茂激动说完，朝廷先是鸦雀无声，随后嗡的一下炸开，都乱了阵脚，满脸的惊惧。

—>书—一旦水灌大梁城，到时候，能有多少人活下来呢？燕军可以不费兵力，就攻克了坚不可破的大梁城。

—>屋—魏王也惊慌失措，盘问道：“丞相，那该如何办？”

甘茂叹道：“燕军若决堤，我魏军必要护堤，岂能坐观大水灌梁城？”

“丞相之意，要主动出兵，奔袭燕军的大营，破坏水攻之计？”魏王颤声问。

“不错，当务之急，也只有此办法，破坏他们修建的堤坝只是期末，最主要能偷袭敌军主营，击溃城外的燕军，誓死一战，才有保住大梁的机会。”甘茂无奈说道。

魏王犹豫道：“可是大军出城，若不敌燕军，覆灭一些，我守城兵力将会更少，到时候大梁城总有粮草，没有了兵源，也要任人宰割了。”

甘茂朗声道：“大梁城内凑足了兵甲三十万，被围困而不敢出城作战，战国未尝闻也！每日窝在城内，士气低沉，一不能施展兵力，壮我军威；二不能施展谋略，与燕抗衡，只有坐以待毙的份！普天之下，有此守城法吗？故此，臣提议，派出精锐，出城奔袭燕军大营！”

第1003章夜袭燕军营

甘茂提出要袭击城外的燕军，朝堂大惊，分成两派，有支持这种提议的鹰派，也有龟缩求全的鸽派，当然也免不了中立派，任何时候，朝堂之上，党派林立，都不可能一个声音。

魏王沉思后同意了，但另一个难题困扰了他，就是魏国现在已经没有上将军、大将可用了。

新垣衍、董祉岐等魏国大将军等战死沙场了，没有了独当一面的帅将可当此重任。

甘茂无奈，难道还要他在挂兵出战吗？

“君上，臣带兵出战吧！”这时魏章站出来，他的官职是太尉国柱，一位老将军了。

“太尉，你要领兵出战？”魏王愣了一下。

魏章坚定道：“不错，眼下燕军兵临城下，这是最后一次反败为胜的机会，形势刻不容缓，如果不能取胜，对我魏军打击实在太太大，臣愿带兵出城，袭击燕军大营，火烧其粮草，捣毁他们的鸿沟水渠，破坏水攻计划。”

甘茂意味深长地看了魏章一眼，没有多说什么，其实他心中也明白，如此危急关头，也只有资格老练的人站出来，才能稳住大局，镇定军心，魏章代表着大梁城旧贵族的派系，此时站出来，能把魏人拧成一股。

“需要多少人马？”

“偷袭为要，兵在精不在多，只要三万精锐武卒，配上战马和上等武器，向燕军的主营袭击，如果能冲垮主帅大营，那么驻扎在城下壕沟内侧和瓮城的大军，就可以直接掩杀过去，打散燕军阵营！”

魏王听太尉的提议似乎不错，又询问：“何日出击？”

甘茂站出来道：“臣夜观星象，三日后，将有一次大雨，到时候，我们可以趁雨夜，详细策划一番，就定在那一日出兵！”

魏王闻言一喜，觉得此计可行，就这样定下来，如果统兵出战交给魏章全权负责了。

朝会之后，甘茂走出王宫，喊住了魏章。

“丞相还有事吗？”

“上了马车，边走边聊吧！”甘茂神色不动，压低声音道。

魏章愣了一下，但素知甘茂老谋深算之人，找到自己，肯定有事相商，点了点头，并肩上了辕车。

“三日之后的深夜，是我们的一次绝佳反击的机会，在朝堂上，我担心有被收买的奸细，所以并没有把出兵战略托出，现在和你商讨一下。”

“哦，丞相有何高见？”魏章皱了一下眉头，他也知道，城内藏匿燕国的斥候和间谍，已经在向一些官员、贵族渗透，不得不防。

“出兵之日需要变动，我在朝堂那样说，只是为了迷惑敌军安插的间谍，老夫观测过了，明晚将有一场大雾，到时候出兵，由于大雾遮天，敌军各营不敢贸然搭救，我就可以这样……这样……”

魏章听完，不由得眼神一亮，觉得此计甚好，声东击西，浑水摸鱼，各个击破。

※※※

夜深人静，苍穹如墨，连微弱的星光都没有，仿佛黑暗涂抹在苍穹，大雾渐渐浓起，笼着万物，朦朦胧胧。

瓮城，王城外围的一座防御城，主要用于军事防御，此时早已被戒严，三万精锐武卒列阵，伫立其中，浑身铁甲。

魏章穿上了一身铮亮的甲冑，笔直站在那儿，接近六十花甲的身板，并没有佝偻，虽然有些鬓霜，但整个人穿上盔甲，还是挺拔威武，目中泛起一阵杀气。

大雾将领，杀机潜伏。

“众将士，生死存亡，只在今晚，大魏的命运，就在我们的肩上，很可能，今晚一出城，我们就回不来了。”

魏章沉重的声音响起，将士肃穆，仔细听着。

“可是如今，燕军兵临城下，欲决堤水灌大梁，满城军民危在旦夕，我等战国男儿，岂能龟缩如卵，坐以待毙？让我等解救危难，以死报国！”

“以死报国！”这些精锐甲士，全都热血沸腾，斗志昂扬，浑身肃杀。

魏章很满意此刻的士气，他转身走向一排将领身躯，对着自己的儿子魏成峰，副将徐少卿、郝田楠、邢达等人，这些人都各有任务，负责声东击西。

“你们四人，各领城外一直万人的兵马，先攻击东门，然后冲击北门、西门，按照事先的计划行事。”

“末将明白！”

“出发！”

这些将领一抱拳，满脸的坚毅之色，带着一些裨将、校尉出城点兵，率先袭营了。

当然，这只是夜袭的序幕而已，真正的主力，就是这批骑兵武卒。

不一会，东城外的方向厮杀声响起来，大雾遮住军营，混乱的冲杀响起，乱成一片。

“敌袭！”

“快放箭！”

“嗖嗖嗖——”一蓬箭雨疾射出去，对面立即传来一些惨叫声。

不过魏军仍在前冲，趁着大雾，对方的箭矢都是乱放，杀伤力已经减弱，很快冲到了阵营前。

“列阵，御敌！”一声高亢的声音在雾影中响起，长枪、陌刀、大盾，布成了一堵钢铁与利刃之墙。

“当当当！”

瞬间响起了兵器交击的声音，魏军杀至，与燕军大营守卒砍杀起来。

一刻钟的工夫，北城外的燕军大营也响起了厮杀声，战斗非常激烈，随后，西城也响起的喊杀声，上演同样的一幕。

魏章手中在摩擦着一把长银枪，脸色平静地等着，他在消耗对方主营的耐心，一般在这种情况下，得知其它军营被袭击，多数会去救援，如果等不到这边的动静，防御也会放松下来。

半个时辰过去了，三城外的厮杀声已经减弱几分，双方互有伤亡。

“走！”魏章翻身上马，手持长枪，戎装肃穆，带兵冲出南城，三万铁骑裹住了马蹄，无声无息，席卷杀了出去。

铁骑纵横，如浪之纵，枪戟高举，如狼之行。

魏军最后的一支精锐武卒派了出来，裹挟着极其凌厉强悍的杀气，犹如天降狂飙一般，要打燕军主帅大营一个措手不及。

第1004章大败

魏章率领三万铁骑，如铁甲洪流冲向了燕军主帅的大营，这一刻，他心中报国心切，已经不考虑其它几路人马的伤亡与否了。

各营大战都是为这边打掩护，吸引声势，声东击西，魏军真正的目标，就是能斩燕军主帅的首级，破解围困大梁之局。

这时一个大雾夜，不但漆黑如墨，还有朦胧雾气，人眼看不清几米之外的景物，非常利于偷袭。

很快，魏军的骑兵就接近了燕京主帅大营的辕门前。

秦开常年行军，扎起营盘很有讲究，非常结实，两道壕沟，两道屏障，营盘的扎设、布局，进退的通道、排位，都井井有条。

“不好了，有敌袭！”军营中有守卫喊了一声，立即吹动了号角。

魏军的两员先锋将看到营盘内燕军一片喧哗大乱，顿时来了精神，提心吊胆的心情镇定下来，高呼道：“铺板、踏营，杀过去！”

早有准备好的木板搭在三米宽的壕沟上，马蹄踏破木栏和倒刺，气势如虹，滚滚奔袭，杀入了燕军大营。

守军一片混乱，开始后撤，还有惨叫声传出。

魏章想不到这次袭营会如此顺利，难道说主帅营放松了警惕？

这是箭已在弦，不得不发，容不得他多想了，毕竟几千先锋军已经杀入了敌军大营，三万铁骑全面袭杀。

“直奔帅帐，斩掉秦开！”有的武将一身肝胆，豪气冲天，带人要直接杀向敌军主帅。

一切都太顺利，甚至根本没有遇到多少反抗，驻守的燕军就溃败了，逃向了营地后方。

“怎么主营人这么少，许多营帐都是空的？”一些武将感到奇怪，相互询问。

这时魏章也带人杀入营中，看到厮杀声减弱了，高声询问：“众将士，在议论什么？”

“太尉，营里的帐篷内都是空的，而且，守兵刚一交锋，就退走了，没怎么抵抗，这燕军打算逃亡了。”

“燕军不过如此！”有将领冷笑连连。

“逃亡？”魏章愣了一下，旋即脸色大变，惊呼一声：“不好，快撤！”

他的话音刚落，从营地后方忽然传出尖厉的呼啸声，破空袭来，近万箭雨，犹如骤雨一般倾盆泻下，有的带着火光，落入了魏军骑兵中。

哧哧哧！

一阵长箭穿衣破甲，洞穿肉骨的声音响起，血光喷溅，惨叫声陡然迸发。

箭簇声太尖厉了，让人想到了燕国最新的弩车、铁背弩弓等远程杀伤武器，让魏军将士胆寒。

此时，面对伏击威胁，漫天箭雨，魏军武卒刚提起的铮铮士气，就这样被浇灭了。

许多魏军甲士和战马被射杀，钉死在地上，有的被火箭射中，焚烧起来，一些帐篷瞬间被点燃，火光卷起，整个营帐一下子亮如白昼，连营地上的浓雾都被烧成水汽消散了。

到处都是嘶吼的火马和火人，一片惨烈，此刻，一股骑兵从营地后方冲杀过来，手持陌刀，连任带马，全是铁甲覆盖，杀气腾腾，迎面痛击魏军。

魏军骑兵开始后撤，由于雾气关系，后面的骑兵还不知前面发生什么，再继续前冲，与后撤的骑兵相撞，拥挤摔倒，人仰马翻，相互踩踏一时大乱。

而军营外缘，壕沟下面也埋伏着许多长矛甲士，早已趁乱斩断木板，矛锋向上刺出，一些倒霉的骑兵和徒步魏卒，被突然刺死，当然，也有一些战马掉落壕沟，砸中了下面伏击的燕卒。

“杀——”

与此同时，军营两侧方位，从黑暗的旷野中，各杀出一种骑兵，呈斜角度直接兜向了魏军的后路，要把这支魏军精锐全部截杀在此。

“撤、撤回营去！”魏章大惊失色，这可是魏国最后残存的一支精锐武

卒，千挑万选，单对单正面作战，丝毫不弱于燕、秦的精锐，如果全部葬送在这，无疑会对城内的守军造成重大阴影，日后朝中无人敢主战了。

两股铁骑汇聚过来，转眼即到，仿佛两把尖刀，插入敌军的双肋。

所向披靡的陌刀骑兵，秦开的王牌主力，在此刻迸发最强的战力，这些都是与东胡骑兵正面交锋存活下来的勇士，骑兵队骑兵，绝对是最擅长、勇猛的战士。

当年为对付东胡的骑兵，这些人十五六岁就被招入军旅，专门曾被秦开秘密训练骑射绝技数年之久！

“锵锵锵！”

燕军骑兵挥舞着手中的长刀，寒光锋利，发出整齐划一、凄厉如歌地刀声，杀气冲霄。

片刻之间，魏燕双方奔驰的洪流便激烈地碰撞在一起。

“哗——”

刺耳地刀戈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土地凄嚎，蓬蓬血雾，像是瞬间绽开的妖艳的血花，异常惨烈。

营地的追兵也涌上来，三面夹攻，让残余魏军陷入了绝境。

不过魏卒不愧是魏国的精锐，三十万魏军，只有这三万人被选中，许多还是几年前就是武卒了，所以单兵战斗能力很强，哪怕身陷重围，反而豁出去了，跟燕军死战到底，舍生忘死地肉搏。

“噗！”一支流矢冷箭乱中射到了魏章，穿透了右胸，直接栽落马下。

“保护太尉！”一些亲卫一下子拥护过去，用身体挡住了魏章的伤躯，以免再受到伤害。

“回……城……”

魏章满嘴血沫，只说了两个字，血染战甲，就昏厥了过去，仍在担心这支精锐会被歼灭。

城头上甘茂听到声音不对，不敢再派步兵冲杀燕军大营了，只派出一万兵马出城接应。

大半个时辰后，只有数千魏兵逃回了大梁城内，连出城救援的兵马也遭到了重创，使这一次魏军偷袭不成，损伤惨重。

等天亮之后，双方各自清点昨夜的战况，损失兵力，魏军前后共出动了八万人，结果只回来了不足两万，其余都被伏击或截杀了，燕军只死伤两万左右。

当日，魏军大败的消息不胫而走，顿时让整个大梁王城，都蒙上了一层阴影，再也不敢出城交战了。

第1005章水灌大梁

楚王被押解到燕京之后，直接被送往盛京一带的六国宫，那里是专门圈禁六国诸侯王室的地方，赵王、齐王以及一些妃子和几位宠臣都被关在其中，其余大臣要不打入大狱，要么被重新启用了。

不过这个消息被封锁起来，燕王派人易容伪装成楚王，出席了一次燕王宫的宴会，次日就在新版的‘燕京时报’刊登出来，让燕京的人都知道，楚王来燕国做客，与燕结盟，并虚心接受燕国的文化等。

过几日，还在燕王陪同下，隆重地参观了一次燕京学院，众目睽睽之下，都知道燕楚合作，并且楚王在燕京的消息了。

秦、韩两国大惊，暗中相互结盟，要联合阻挡燕、楚的威胁。

寿春为楚国的大城，暂时名义上算是陪都，老城郢才是当今楚国都城，不过楚怀王自从迎娶郑袖之后，为了摆脱顽固旧贵的叨扰，大肆扩建了寿春城，把新宫搬了进去，虽然没有正式迁都，但是代表的意义相似。

一些楚臣朝官们听到楚王进入燕京做客的消息，都感到有些惊诧，不过他们远在楚国，也没有办法解决，几位重臣商议后，派出使节北上燕国，要见一见楚王，是否被囚禁了，总觉得这件事很蹊跷。

当然，使节抵达燕国，已经一个多月之后了，被扣在燕京一段时间，耽搁下来，眼看进入寒冬月了。

剧辛在黄河两岸征兵，赵地、齐地一些卸甲的壮丁，重新入伍训练，加上原来十万大军，几个月间，凑齐了三十万人马，后方的兵甲器械、粮草军饷都源源输送过来，使得伐楚大军顿时成了规模。

万事俱备，正在紧锣密鼓的训练中，只等开春之后，大军南下，横扫楚国了。

※※※

魏军被困在大梁城已经有数月了，自从两个月前，魏军武卒出城偷袭，反而被歼灭，总共损失了六万人马，使得城内的主战派都熄火了，即便甘茂再主张，魏王也不同意了。

这样打下去，迟早会把城内的兵马打光了，纵然城内还有充足的粮食和兵甲，到时候也没什么用了。

所以年轻的魏王，被燕军打怕了，不再同意出兵，只要坚守就可以了。

甘茂喟然长叹，无计可施，递交了辞呈，以身体犯疾，不便再执政要务，辞去了丞相之职。

魏王本不想答应，但甘茂五十多岁了，十多年来常入沙场带兵，二十年来奔走秦、魏等国任职，早已透支身体，眼下对魏已经绝望，故此托病不上朝，没想到几日闲下来，回想一生，并没有什么大功绩，郁闷之下，竟然真的病了。

如此一来，魏朝廷像是失去了主心骨，朝堂群臣如一盘散沙，更不敢提出突围作战的想法了。

随着时间推移，城内的百姓都听说了燕军要水攻魏都风声，一时风声鹤唳，胆战心惊。

许多贵族、大臣家的公子、千金都吓得哭了，因为他们更惜命，不想就这样陪葬了。

整个大梁城，已经风雨飘摇，死气沉沉了。

魏王邈似乎也意识到了危机，他也不总上朝了，窝在后宫内，宠幸妃子佳丽，尤其是天香楼那几个花魁，以前他做太子时候，为了跟魏钰争权，把天香楼作为一个暗斗战场，当时就很贪慕十花魁的容貌，现在一下子包揽了六女，在宫内寻欢作乐，夜夜笙歌。

冬月的第十日，漆黑如墨，浓云笼罩，整个大梁城一片昏暗。

忽然传来城晃地颤的声音，隆隆作响，仿佛地震了一般，旋即瓮城城头上的士兵通过火把，看到了一条大河汹涌冲击而来，仿佛一条银龙卷至，顿时大惊。

“水，大水——”

“呜呜呜——”急促的号角吹响，划破夜空，一下子让睡梦中的大梁国人都从噩梦中惊醒。

“发生了什么事？”

“不好了，燕军掘开鸿沟堤坝，要水灌大梁城了。”

“我等要淹死了……”

午夜中，大梁百姓彻底沸腾了，嚎叫声、痛哭声、喧闹声响成一片，彻底大乱了。

好在大梁城墙足够高厚，一时半会，水还淹没不过去，给大梁城人一个死前喘息、自救的机会。

有的会水性的人，早就拆了房梁，用家里的顶梁木柱做求生工具，只要水淹进来，抱着木头，还能缓一些日子，只要不死，大梁城破，他们归顺燕军就行了，许多人抱着这样的想法。

更多的人不通水性，知道难逃一死了，脸色苍白，在家中与妻儿做生死离别。

沈铮、柳岩、乔瑛等人在大梁城已经潜伏数月，联系了一些昔日熟悉的将领和官员，眼看水要灌大梁城了，动用间谍，不断散播消息，要魏王投降，这股民怨声越来越强烈，不肯随王室的灭亡而殉葬。

次日，魏王邈火急火燎召开朝会，朝廷的官员已经不足一半人数了，许多官员绝望，觉得马上就要死了，已经不来上朝了，气得魏王脸色铁青。

“众卿可有良策？”

半晌，没有任何声音，大臣们一直沉默了。

过了许久，一位老臣站出来，说出来一条路，那就是降燕！

“城内纵有粮草和兵甲，但城墙终究不支，水困难脱，唯保宗庙足矣……”老臣的话，让许多畏死的卿大夫们都纷纷赞同，降燕的呼声越来越高。

“城内百姓还有数十万，不能就这不管不顾啊……”

魏王邈犹豫片刻，仍是无动于衷，不肯就这样做亡国之君，心中还有侥幸之心，淡漠百姓生死，回到了后宫，开始醉生梦死了。

数日之后，大梁城内的井口开始溢水，城砖石条间的封泥开始渗水，露出了夯土的墙体，墙皮一块块脱落，水位越来越高，城外方圆几里都被燕军封堵住，拔高了土坝，把水都憋在了大梁城一带。

城头上的魏军士卒心里都崩溃了，有的年轻人心理素质差，疯魔起来，率先跳下去，直接淹死在了湖水之中。

秦开一身甲胄，站在远处，望着城下的水位高涨，不断紧闭向城头，只

要再过两日，就能漫过了城头，到时候，城内的百姓九死一生的下场，可是他的脸色并没有怜悯，因为慈不掌兵，大战难免不死人，如果不采用这个战略，自己的将士也将会阵亡十万不止。

又过了一日，大梁城内已经满街道是水了，庶民百姓们都站在自家房顶，守望水势。

这一日，大水终于冲垮了城墙，汹涌的洪流灌入大梁城，仿佛海啸一般，山崩地裂的威势，顿时一些靠近城门的甲士、百姓都被大水淹没，溺死其中，无边的惨叫声响起，如同地狱一般。

三日后，秦开下令堵住上游堤坝，派兵乘着木筏和船只，涌入城内，魏王卷着未来得及递出的降书，在王宫被燕先锋卒擒获了，至此，魏国灭亡。

第1006章魏亡

魏国灭亡了，虽然在燕国伐魏的时候，就已经注定了这种结果，但是当水灌大梁城，魏王遯被俘虏的消息传开，还是让天下人震惊一阵子。

曾经强大的诸侯魏国，也踏上了赵、齐的末路，被燕国灭亡了，成为华夏国的一份子。

一些士子大夫、闲云野鹤在议论此事时，都不禁大为感慨。

曾几何时，魏国相当强大，几乎把秦国压制到秦川一带，丢失大面积的河西国土，无法露头，魏侯称王，国力强大，武卒威名远震，大梁也成为天下最繁华的城市之一。

可如今却如此快的灭亡了，到了无将可用的地步，人才萧疏之极，让人感叹。

对吴起的变相排挤，对孙臆的残酷迫害，对商鞅的视而不见，对张仪的公然蔑视，对范雎的弃如草芥……

若回顾魏国的用人史，几乎是一条一错再错的黑线，一个国家在百年中始终重复着一个可怕的错误，其政治环境之恶劣，其虚伪品行之顽固，不言而喻。

战国的良相名将，十之七八出自魏国，却都没有被魏国重用，没有背慧眼识珠，挖掘重用，导致人才流失，这也是魏国迟迟无法崛起，最终昙花一现，迅速衰落下去，直到灭亡的根本原因。

魏襄王、魏昭王父子都被俘虏回燕京了，一些大臣也被押往北方，有些贤明和能力的人，被单独挑选出来，进行洗脑，见识燕国的新文化，治国思想和律法等。

如果有愿意为燕所用的降臣，仍可以在一两年后，经考试选拔，继续被任用，而魏国的一些声名狼藉的官员，则直接被问斩了，免得在祸害一方。

大水灌了大梁近十日，没有像历史中记载那样，灌满三个月，使大梁城变废墟，等军民一起排淤放水，不出月余，这座昔日的魏都再次恢复了生机，不过这里的军马已经换成了燕军，王宫被清理一空，拆除了干净。

被派来治理魏国的人，正是范雎和郑安国等人，毕竟要接管一个诸侯地区，首先要对这里的人口、户籍、土地、山川河流等都掌握细致，军队只是打下城池，占领的地盘，但推行民政，同化魏人，还是需要文官来做。

范雎接到燕王之命，如此重用，感到很兴奋，一口应承下来，来到大梁城，立即办公，要把魏国分成几个郡，数十个州、百个县，都划入燕国的最新版图中。

接下来，开仓济民，免收一年赋税，让遭受战火背井离乡的庶民重新回到村落，重建家园。

废除魏旧制、法文、条例等，废除魏国的钱币、文字等，统统使用燕（华夏）国的律法和文字，一切都在整合，与燕靠拢。

这一些战后措施，很得民心，不出两个月，魏国各地的骚动都平息了，似乎默认了这种亡国思想。

※※※

要说最郁闷的当属楚国人了，看到魏国被灭，整个大片土地都被燕占领，楚国寿春的一些王室贵族和大臣们，不但没有如期得到北门的土地，连自己的君王都去了燕国，迟迟未归，眼看就要到年关了，派去了两拨使节去请楚王南归，都没结果，令人费解。

“父王入燕已经数月了，马上到了岁末年关，怎么还不见归来，是否出了什么意外？”太子熊横，临时处理国政，在朝堂上，询问众卿意见。

相国昭雎皱眉道：“此事很有蹊跷，就担心燕国要扣留君上，不打算放弃归来了。”

“什么？这怎么可能？”太子大吃一惊，连朝堂一些臣子都感到意外。

“燕国狼子野心，打算统一天下，刚刚灭了魏，只要再吞了楚国，就可以集中兵力挥师西进，横扫韩、秦，定鼎六国了，所以燕王不会罢手，那我楚国君上便危险了。”昭雎轻叹一声。

“那该如何是好？”

“燕京与寿春、郢都相隔数千里，如今到了岁末，越往北大雪封路，人烟稀少，马蹄不前，难以再派使节北上了，臣建议，一到开春，就派使节再去燕国，请君上归来，如果仍没有消息传回，那一定凶多吉少，我楚国不能一日无君，必须请太子登基王位！”昭雎这样说出来，一时间，朝堂都喧闹起来。

“臣反对，君上只是去燕国结盟，并考察风俗，也许年后既归，丞相这样迫不及待要拥立新君，难道要大逆不道谋反不成？”

“君上临行前有意要立子兰为储君，即便要拥立新君，恐怕也是子兰王子吧？”

“不可，王令一日不改，太子就是名正言顺继承者……”

因为楚国的朝政，比魏、齐还有昏聩，熊横虽为太子，但是众所周知，他并不得楚怀王的宠信，反而是王子子兰，是郑袖妃所生，这几年深得楚王的喜爱，有意要废掉太子横，改立子兰为王位继承人，这不过子兰仍是弱冠之年，这件事又有旧贵族反对，迟迟没有确定下来。

现在楚怀王离奇不归，朝中的派系当然趁机要拥立自己的主子了，也算一种政治投机。

这时有九卿老臣站出来，制止了双方争论，决定要年后派出使节，然后视情况再论。

就这样，冬去春来，几个月很快过去了。

当冰雪融化，春暖花开的时候，楚国继续派出了第三波使节团，要赶往燕京，迎接楚王南归。

楚国朝官们却不知道，剧辛已经在赵齐之地，设立了四座大营，除十万燕军驻扎外，还有从赵、齐、魏三地，各自招募十万新军人马，凑齐了四十万大军，重新整编训练后，准备随时南下伐楚了。

第1007章伐楚

阳春三月，春暖花开，燕山雪已经逐渐融化，到了一年耕种的季节。

燕国占领之地，都未华夏子民，开始了一年的忙碌春耕，地方官员组织生产，提供种子，让百姓能正常生产耕作，即便是刚经过战争洗礼的魏国，百姓不受影响，同样在田地中劳作。

不过，剧辛大军已经发动，十万为一军，相隔十里，浩浩荡荡，开始南下，发起了灭楚的序幕。

而秦开将军也整编二十万精锐，向西进发，逼近了韩魏边界，随时都有进攻韩国的势头。

黄河中上游，河西龙门一带，廉颇正与白起对峙，也是一副要大战的样子。

如此一来，燕国等若开了三面战线，后方正在源源不断制造兵甲，积蓄粮草，训练新兵，辰凌很清楚，伐楚和灭韩之后，兵源将会有一次大损失，到时候与秦决战，至关重要，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

为了麻痹楚国，剧辛将四路人马在靠近楚国前，就分开了路线，沿着不同路径，绕走了固陵、彭城、碭等城邑，得到了补充和整修，最后在楚国边界屯扎起来，离着楚国的灵璧、阳夏等北部边关重镇，只有百里之遥了。

大军压境，终于让楚国的王室贵族、九卿大臣们如噩梦惊醒过来，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寿春城，临时王宫内。

太子熊横坐在王位上，由于形势所迫，今日被令尹昭睢等人辅佐为储君，暂为楚国君王，执掌王室大权。

原本熊横与子兰之间，废立的风波从未停过，但拥戴子兰的大臣，多是宠臣、宦臣、外戚，有六七成的人跟随楚王北上了，所以留在朝堂的臣子官员，支持熊横的较多，占据了上风。

“储君，眼下燕军屯兵在楚边界，号称五十万大军，根基斥候回报，燕军似乎随时都有进攻边关，攻打灵璧、夏阳等城邑的意向！”一位吴姓的将军站出来禀告。

消息一出，朝堂一片哗然，朝官们都义愤填膺，大骂燕国不守诚信，背

离盟约。

“我父王不是与燕国结盟了，楚燕交好才对，为何燕军会大军来袭？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太子脸色大变，疑惑问道。

“储君，恐怕这件事有蹊跷，绝不像我们想的那样简单，应该是苏秦欺骗了我们，从一开始，燕国就没有打算与楚联盟，这样一来，不但破坏了楚国救魏的打算，还有秦国交恶，损失了精锐兵力；此外，楚王也被挟持到了燕京，使得我楚国一时动荡，没有充分备战，眼看燕国大军逼近，现在调集兵马，仓猝迎战，胜负可想而知。”昭睢一叹，他身为令尹，相当于其它列国的丞相称谓，此刻感到身兼重任。

楚国采取的是旧制，其它国家相继改革，设立了丞相、太尉等，而楚国仍是令尹、上柱国等官称，而且楚国的政治昏暗，旧疾顽固，士子更难进入仕途，多是贵族堵住了寒士晋升之路，而景氏、昭氏、屈氏稳居楚国三大贵族首位。

除此之外，大臣们以熬、彭、黄、唐、郑等族群为次贵，机要部门长官，多是这些家族的子弟。

太子熊横脸色有些惊慌失色问：“五十万大军，这可怎么办，我军北部有多少兵马，能不能抵挡得住？”

一名大将军唐襄站出来，抱拳道：“启禀储君，我军在北部边关，只有十万兵马，由于这几年来，楚国分别参与了灭越、灭宋、灭齐的战争，又北伐燕国失利，先后损失了二三十万将士，短期内，元气未恢复，现在我楚国有兵马三十万，但是除北部外，有八万屯兵在寿春和郢都，守护两座王城，六万兵马镇守吴越之地，八万兵马镇守西部武关一带，还有一些驻军防御南部百越一带的土著，能抽调的人马并不多。”

“什么，十万兵马，对抗五十万，这不是以卵击石吗？”

唐襄回答：“储君莫慌，我楚国地广人多，可以下征兵令，但凡国内符合年龄的男子，征兵入伍，自备衣甲，各地很快就能组织出一支二十万的新军，加上夜郎、滇国、闽国等依附于楚的小邦方国，还有各地土司部落，也能凑出些人马，全部调到北部边戍，抗衡燕军，也能挡住其进攻步伐！”

魏国储君闻言大喜，当日就颁布诏令，在楚境内招募新军，准备应付燕国的入侵。

※※※

四十万燕军在驻扎在铜山脚下，与楚国边界线，只有十里之遥，军营连

绵，气势雄浑。

剧辛让军队暂时整修，养精蓄锐，适应水土天气，同时让神机营，开始组装各种攻打城关的军械，如壕桥、折叠式云梯、望楼车、抛石机……

这些大型攻城关的器械，即使有大批的熟练工匠，一个月内也休想造出来，往往都是把这些器械事先造好，分解运输，在城下重新组装，好在燕国早有统一天下的志向，所以早在多年前，就在生产制造了。

一个月后，剧辛不断练兵，激励将士，发现士气高涨，各国降军组成的大军，经过洗脑之后，都想立军功在华夏国出人头地，军心可用，时机已然成熟。

这一日，陆丁山为先锋大将军，杨匡义、徐泰为副将，率领了十万兵马，向灵璧边界雄关进攻。

兵甲如林，方阵紧凑，一片杀机。

到达边关山城下，组装完毕的一些庞然器械正向城前推进，先是两座巨型的攻城战车，整座战车犹如一座移动的城楼，建造模型也如同城楼，最上边居然还有碟墙和女墙，方圆三丈，高近十丈，底下有无数的小轮，在平整之后的地面上推动前进，十分迅速。

当然，推动的脚力人数更是可观，连拖带拽的居然有八百多人，一架攻城战车就动用这么多人，也就是燕国，有这样的实力，除了战车外，还有各种云梯、冲车等。

最令人醒目的，是十门红衣大炮，被推向军阵之前，炮口朝向了城关方向，这是燕国最有利的杀伤武器，只有等到关键时候，才会动用。

剧辛在亲卫军的保护下，站在一处高岗上，亲自督军观望。

“传令，进攻！”他的脸色一冷，望着远处的楚国城关，下了进攻的命令，拉起了伐楚第一战的序幕。

第1008章边戍之战

“呜——呜呜——”低沉苍凉的号角响起，划破天际，紧接着就是急如骤雨般的鼓声：“咚咚咚咚咚……”

城关下方，十万燕军摆开了战阵，没有多余的花哨，按照兵种不同，排成若干小方阵，每个小方阵都有一个校尉指挥，两个方阵一个都尉，五个方阵有一名裨将统领，再往上是将军之衔。

在古代冷兵器时期，在指挥条件、兵员素质和武器限制下，阵列是士卒攻守保持队型的一种必要手段，否则数万人、十几万人一旦同时投入战斗，马上就会变成一场毫无秩序的混战，根本无从调度指挥发挥威力了，一盘散沙。

城关上的楚军主将屈栋，一身甲冑，带领城关内的副将、都尉们站立城头，看到城下方阵如林，旌旗飘展，气势威武的大军，脸色都是一变，要多难看有多难看。

一眼望去，分先锋阵、策先锋阵、大阵、前阵等，那一座座各具功用的小军阵，有刀、斧、矛、枪、戟、弩等，组成一片片精密的杀人阵，如果城内的兵马杀出去，很容易一瞬间被绞得粉碎。

“燕军要发动袭击了？”

“他们终于要对我大楚国动手了。”屈栋皱紧眉头，一脸怒气，楚王当初北上与燕结盟，也是走的这条边关，没想到楚王尚未归来，燕国的大军就杀来了，充满了滑稽味。

“燕军违背盟约，太没信誉了。”一名副将愤恨骂道。

“说这些还有什么用，成王败寇，谁最后胜了，谁就是赢家，传令下去，准备迎战！”屈栋一摆手，大敌当前，不做无谓的争论。

“喏！”

几名副将走下去，开始传令备战了。

燕军阵前，各种辘车、冲车、云梯架、投石机、旋风炮等，全部陈列，一万弩机和弓箭手全部就位，脚弩、硬弓，杀伤力极大。

陆丁山接到剧辛传来的军令之后，立即调兵遣将，发动进攻的口号。

“进攻！”

“得令——”一位传令官手持令旗，骑马飞奔而出，在军阵中穿梭，口中不断喊着进攻令。

战鼓越擂越响，打出了进攻的信号。

前方两翼的副将，杨匡义、徐泰听到之后，也开始下令进军。

“弩机手、弓箭手，前进五十步！”

方阵哗啦啦一阵响声，铁甲叶子在摩擦，五千弩机手、五千弓箭手阔步前进，“铿铿铿”三军一动，如泰山之倾，举步重重一踏，铿声入耳。

“五十整，停步！”两方都尉喊停，然后下令拉弓射箭。

“嗖嗖嗖——”

万箭齐发，俨然乌云，天空的阳光都为之一黯，遮天蔽日。

在几轮弓箭的掩护下，压制了城墙楚军的势头，燕军两翼和中军甲士开始进攻，一时间大地轰动，杀声震天，仿佛黑云压城城欲摧，一股强烈的肃杀之气，迎面扑过去。

“屈将军，燕军已经进入一箭之地内！”

“好，下令还击！”屈栋躲在城楼内，前排是用几层铁丝网罩，挡住了城楼窗口，不断有箭矢射在上面，却无法透入，他们躲在其中，观看城外的局势，随时发号施令。

“遵命！”一名副将下去了，很快，楚军的号角响起，躲在墙垛后的弓箭手，也开始向下面拉弓射箭。

双方的箭矢齐发，多如飞蝗，漫天箭羽黑压压地笼罩了边戍城墙上空。

“噗噗噗——”

刀剑无眼，流矢无情，每一个呼吸间，就有众多甲士被洞穿了脑袋、脖颈、胸口，一道道血花绽放，凄美惨烈。

由于边戍城关的城墙要比普通城墙高厚，给进攻增加了难度系数，好在燕军早有准备，攻城器械非常完备，投石机、回旋炮，不断抛出巨石，轰砸城头，城下燕军，推着云车，冒着箭矢、滚木烫油、石粉毒烟，往城关上疯

狂进攻。

攻城不同于野战，攻城的面积有限，云梯有限，能利用的进攻空间也有限，十多万人一齐冲到城下也白搭，只有被守城将士乱中射杀击毙，因为人数太多，任你闭眼随手抛一块石头都能打中好几个人。

往往聪明的将领都是分波进攻，前仆后继，与对方大体力战，接连不断一波猛似一波，后方列阵的战士还能休息养神，最重要的避免充当炮灰的角色，有效利用军力。

与此同时，楚军也在奋勇还击，城头一批批替补更换，杀声震天呼地，乱箭纵横散射，即使在城关内也得时刻用盾牌挡住身体，否则不知何时就被空中突然飞来的箭矢射中。

“杀杀——”城下数万兵马冲锋，口中呐喊，斗志昂扬，如潮水决堤般汹涌地冲锋沙场，爬梯的士卒腰间挂着单刀，一手举着盾牌，一手扶着梯子向上攀登，用盾牌挡击迎头砸下的石块滚木，有的坚持不住便掉了下去，不死也残废。

这样的攻坚战，楚军占据有利地形，伤亡会少一些，不过燕军有脚弩、车弩、回旋炮、楼车等利器，也让楚军吃了苦头，双方的死伤人数差不多同等地在削弱，一炷香的工夫，城头城下，遍地死尸，血流成渠。

陆丁山冷静地盯着前方的厮杀，面色冷静，哪怕伤亡很大，惨烈异常，但是他却能平静看待，这就是老将的风范，没有激昂热血，没有冲动急躁，前方浓重的血腥之气扑来，处之泰然。

燕军还有十门红衣大炮没有动用，可以在关键时候炸开城门，让骑兵杀进去开道。

但是，剧辛不同意马上使用，毕竟这是第一战，不能取巧，否则会让后面的攻坚战，使楚家有了防备，那么左右就会减弱了，而且这支四十万大军，燕国精锐只有十万，其余三十万，分别是赵、齐、魏的降军，或解甲归田的战士重新入伍，在信任度上还不足。

所以剧辛打算通过这一场血战，把这支混杂的大军，能调动起来，轮番上阵，得到血与火的锤炼，拧成一股力量，才能在后面楚境内，指挥自如，有足够的战斗力，否则将一败击溃。

第1009章攻破楚关

楚国北部边戍的城关，依山傍水，建在铜山的一条支脉上，是当年宋与楚地的交通关卡要塞。

此时，城关内外喊杀震天，一片烽火狼烟，到处是血与火的战场。

如果有胆大的楚卒从城头向下望去，就会看到密密麻麻的蓝衣军团，手持长刀、长矛，正在勇往直前，冲锋陷阵，倒在血泊之中，令人望而生寒。

燕军的攻势仍猛，弓箭手不断向城头射箭，掩护潮水一般架着云梯和攻城战车的人马冲到了城下，借助云梯攀沿城墙，或是冲撞城门，前仆后继，死了一波又补上一波。

城上向城下还以颜色，远用弓箭，近用滚木、礮石，遥遥望去，不断有攀援到一半的人体坠下城头，摔成一具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残破的云梯、燃烧的攻城战车散落各处。

大战僵持了半日，陆丁山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反复派上军马，撤下前面的将士，这样来回轮番上阵，攻势一浪猛过一浪，绝不会断断续续，一盘散沙。

一些从魏国、赵国来的降军，被整编在一起，在燕将的指挥下，如飞蛾扑火，冲上去，很快马革裹尸，喋血沙场。

这时候，双方已经杀红了眼，虽然赵人、魏人心不齐，但是被整编之后，有军功奖赏激励，加上丰厚的伤亡体恤待遇，让他们没有了后顾之忧，这样打仗，可比原来在本国战场痛快多了。

剧辛站在远处的高岗上，观望战局，那喊杀声和兵器战马混合成一股无限巨响，远远传开，即便隔着数里远，也能清晰入耳，厮杀的场面，血腥的气息，令人精神绷紧起来。

他是第一次亲身经历这样的大场面，身为伐楚主帅，感触颇深，压力之大，难以想象。

不知不觉，剧辛神情庄重起来，面对战争，没有绝对的胜利，都是在用将士的性命来换取成败。

“大帅，陆将军为何还不动用火炮轰城？”一位出身燕国的副将疑惑不解，他深知那大炮的威力，如果能轮番轰炸城门和城墙，绝对能炸开城门，打破墙体，杀出一条路进去。

剧辛摇了摇头，灭国战争，不是一场胜利就能解决的，他要磨练的就是这支四十万兵马，别看人数众多，可是并非铁桶一块，一旦失利，各有私心，瞬间就会崩溃。

所以在未遇到强大对手之前，剧辛就打算让陆丁山、姜雄武几位将军，重点磨练将士，用这支火与血的残酷实战，把混杂的军队，磨出精锐来，让将士们都能上下一心，否则光有十几门火器，不足以灭楚，任何时候，战争都是以人为主，兵器的优势，只能算是一个取胜的因素，并非全部！

如果过早地依赖火器，不但会使三军将士失去了血气，没了狠劲，心理缺少军人的铁血军魂，等进入楚国境内深处，一旦遭遇伏击或硬仗，火器派不是了用场，那必败无疑。

战阵如云，层层排列，千军万卒，如蝼蚁一样，用鲜血和生命铺垫出来的辉煌，何等残酷。

这场大战一直持续到了黄昏时候，交战双方真的都打疲软了，楚家投入六万兵力，替换守城，依靠地利防守，燕军投入十万兵力，仍奈何不了雄关高墙。

陆丁山望着夕阳降落，神色复杂，下令撤军，回营盘休息。

这一日，双方死伤都上万人，不可谓不惨烈。

次日，姜雄武带兵十万继续攻打城关，同样猛攻下来，死伤不少。

楚军将士只有十万，这样剧烈消耗了两日，几乎每名士卒都轮番上过战场了，伤员已经躺满了伤兵营。

第三日，剧辛亲自坐镇中军，出动了二十万兵马，已经把城关下方的空地全部沾满，黑压压的一片，声势慑人。

白天的攻势未变，把剩余的十万混编人马也历练了一番。

直到黄昏时候，一声惊天炸响，雄关的城门，随着突如其来的爆炸声，石门轰然碎裂，毫无防备的城门内楚军彻底傻了眼。

“杀进去，破城——”

随后，燕京精锐铁骑、陌刀营甲士呼啸着凶猛涌入，以雷霆之势，横扫城关内的残兵。

局势一面倒，里面的楚军再也没有了还击之地，溃败退走，被掩杀上万人。

如此，楚国北部边戍城关告破了。

剧辛下令，大军驻扎边关，修复城墙，并且抚恤阵亡的烈士，治疗伤员等，四十万大军，三天下来，就折损了六七万人，不过经过这次浴火洗礼，锻炼了真金，使队伍先前的慵懒、水土不服、混合难调等负面因素都给清除了。

楚国的边界将士，阵亡和投降者占了多数，只有少数人，逃亡后方，慌不择路，有的甚至解甲归田了，对楚国抗燕，已经不抱希望了。

边戍失守的消息在几日后，传回到了寿春和郢都，楚国王宫和老贵族们全都震惊了。

“储君，燕军势大，四五十万进入了我楚境，灵璧、阳夏、城父的驻守兵力，只有几万人，根本阻挡不住燕军袭击，寿春城只有淮水一道防线，太过危险，不如今早搬回郢都，那里才是我楚王城！”

一位叫黄玠的大臣站出来道：“燕军很快就能攻到了，只有退回长江一带，深入楚国腹地，这样把战线拖长，让燕军的军力不断分流，深入泥潭，拖垮燕军，这样我楚家才有机会反败为胜，否则光硬碰硬，剩下二十万新军，根本挡不住敌军的猛扑！”

这黄玠也算楚国一位谋臣，其子黄歇，现在只有八岁，正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春申君。

许多大臣听到黄玠的进谏后，大部分表示赞同，毕竟依靠淮水之险和二十万新军，不足以阻挡数十万燕军，只有不断后撤，引燕军进入楚国腹地，崇山峻岭，湖泊遍地，北方的将士水土不服，会逐渐拖垮燕国大军。

这也是历史上李信伐楚被项燕击败，而王翦伐楚，为何要六十万大军的原因，楚国地广，地形复杂，不像中原那样一马平川，人数少了，兵力一分散，很容易被逐一击破、吞噬掉。

太子熊横沉吟半晌，神色犹豫不定，最后在昭睢等大臣及樊离、熬沧等武将的劝谏下，终于决定，退往长江吴越一带，要引燕军长驱直入，孤军深入到崇山峻岭的楚越之地，然后再进行伏击。

第1010章夹攻战策

楚国太子熊横，以储君身份下令，避开燕国主力大军，从寿春迁回旧王城——郢都。

郢在寿春西南，处在长江中游，西控巴蜀，北接襄汉，襟带江湖，指臂吴粤，是中原沟通岭南的要冲，自古有“东南重镇”之称，后世江陵、荆州都是在此地演变。

八万护城军放弃了寿春，只留下数万的新军在淮水南岸驻扎，阻挡燕军的脚步。

当斥候侦查到这一情报，即使回报，剧辛沉吟片刻，知道楚国打的算盘，要避其锋芒，把战线拉长，诱敌深入，拖垮燕军的战略。

“诸将军，有何建议？”

陆丁山抱拳道：“启禀大帅，虽然楚国有它的算计，但是不敌我燕军是不争事实，楚军兵力不足，新招募的兵卒缺乏训练，挡不住我军的猛攻，只要大军追击，在背后掩杀，一定迅速解决。”

谋士道：“不可，如此会被楚军拖住，只要它不断设下伏兵，我军就难以讨好，还是稳扎稳打，按照我们的计划，先把周围的城邑吞下，落稳脚跟，然后徐徐图之！”

姜雄武摇头说道“可燕王的大计，是要迅速灭亡六国，如果我们这么多兵力，长途跋涉在楚国耽搁太久，每过一日，粮草消耗巨大，后方的补给数目庞大，长久下去，能把燕王大计拖垮，这个责任谁来担负？”

一时间，军帐内谋士、武将各抒己见，大致分成两派，有的建议全线追击，速战速决，有的建议稳扎稳打，不急功冒进。

这个时候，就需要主帅保持头脑冷静，善于分析总结，根据当前占据，做出正确的判断了。

判断准了，大军就能获胜，判断失误，有可能全军覆没。

所以说，一场战争，主帅的选择，至关重要，帷幄之中，成败已注定。

剧辛沉思许久，又咀嚼当初挂帅出征前，燕王跟他语重心长交待的话，一遇到重大决策，首先以稳妥为主，楚国地形不比中原，面积比魏、齐、赵、韩加起来还大，山林茂密，地广人稀，湿气过重，北方甲士会水土不

服，决不可冒进，中了埋伏。

“本帅决定，先对淮水以北的灵璧、下蔡、城父等城邑动手，全部占领，然后渡河攻取寿春，继而扫除钟离、阴陵、东城等，逐步围剿过去……”

剧辛的话尚未说完，有斥候来到账外，有密报由鹞鹰携来。

“启禀大帅，有密函到！”

“呈进来！”

“喏！”账外的侍卫长接过信函，传递了进去。

剧辛接过看完之后，脸色忽然大喜，忍不住哈哈笑道：“真是天助我也！”

帐内的文谋武将面面相觑，不知什么好消息让主帅如此惊喜。

“前几日，我已经放出了情报给荆燕，他已经在沿海一带登陆了，有数万的精锐，他似乎也听闻楚王室要撤回郢都的消息，特发来密函，约定拦截楚国王室，一网打尽！”

“如何伏击法？”诸将愕然。

“荆燕将军提出，楚军难逃，向西南势必经过大别山脉，南北纵横数百里，山麓崎岖，没有大道，楚国王室和大军，不可能翻山走险路，肯定会沿着大别山脚下的方位，南下长江河岸，然后乘水路西进郢都，这样一来，我军派出骑兵衔尾追击，荆将军率水师渡长江逆流而上，在大别山南端与潘阳湖之间的长江渡口，夹击楚军，即使不能彻底覆灭王室，也能重创楚军主力！”剧辛侃侃而谈，冷静分析。

诸将闻言，都觉得此计可行，即使不能一举灭掉楚国，但绝对能歼灭不少楚军有生力量。

“如果袭击成功，我燕军驻守在大别山下，封锁陆路和水路，就能把楚国的势力缩小到长江上游，以及荆鄂一带，到处长江下游、吴越、淮水一带，都将被我燕军占据，楚国即使不灭，也名存实亡了。”

“大帅，末将愿意带兵前往！”姜雄武站起身抱拳，甲叶锵锵，一身傲骨。

剧辛点了点头，这件事交给别人，他还真有些不放心，论资历和稳重，只有姜、陆二将能胜任。

“好，即刻出去点人，两万骑兵，带足十日的干粮，追击下去，不要跟的太近，此行途中，不求破敌，只要能衔尾咬住，等水师发起进攻，你带骑兵横扫过去，楚军进退路，死伤必重。”

姜雄武点头道：“末将遵命！”

“去吧！”剧辛一挥手，把一道令牌递交下去，姜雄武接过青铜虎符令，转身出了帐篷。

就在剧辛伐楚的时候，秦开指挥大军，也开始对韩国边境进行攻击。

二十万精锐燕军，来势汹汹，士气如虹，携带灭魏之锐气，自然更加凶猛、悍勇。

而韩的疆土太小了，被魏国、赵国、秦国夹在中间，如今魏、赵相继灭亡，失去了北边、东边的防线，燕军攻打边关，几乎距离韩国王都郑城相当近了。

韩国人口只有百万，兵甲不足二十万，虽然武器锋利，但肯定无法单独挡住燕国的攻击，一边暗自派人西进函谷关，一边派使节去往燕京，要献出韩王室公主，做燕王之妃，与燕联姻交好，免去亡国之祸。

辰凌接见韩使者后，听闻了韩王的意思，不禁哑然失笑，如今他会因为一个联姻，放弃统一六国的宏图霸业吗？

“让使节回去告诉韩王，不要费尽心思，负隅顽抗了，结局都是一样，如果他能识时务，早日归顺华夏国，本王会赐他一个公侯爵位，虽然不会分封食邑，但也享受富贵到老，总比被擒来好！”

乐毅和范雎、淳于臻等人各自点头，又商议了一些军机大事之后，从御书殿内退出来。

相互看了一眼，都有些欲言又止，当走出王宫，过了金水桥后，范雎才叹道：“君上越来越有天子气度了，宏图霸业，已经完成了大半，楚、韩两国如果覆灭，那么西秦再强势，也绝不是我朝的对手了。”

乐毅叹道：“想不到当年燕国积贫积弱，经过君上不足十年的治国，却有了吞并天下的实力，这种治国效率和丰功伟业，开历史先河，倘若能就此结束数百年的春秋战国大乱之世，那真是功盖三皇五帝啊！”

两位重臣对燕王佩服至极，淳于臻也点着头，没有明言，心中却想：如果天下人，得知了如今权势威赫的燕王，还是当初魏国的一个校尉辰凌，曾

名动一时，不知天下百姓会有何感想呢？

第1011章血染江淮

楚国王室及公卿大臣，跟随储君熊横，撤离出寿春，向西南进发，回旧王都郢，毕竟那里深入楚国西南腹地，环境复杂，当地有楚国的老旧贵族，百年扎根在那，还有许多部落和方国支撑，燕军要攻打过去，并不容易。

这一行，楚了八万守城了王军之外，还有十万的新军，另外十万人马留下来，利用淮河天险，阻挡燕军的渡河。

姜雄武带着两万骑兵，从淮水上游渡河，在防线薄弱处，撕破一个豁口，直接插到了淮河以北的楚地，没有逗留盘旋，直接一路南下，然后沿着大别山东麓山脚，要去截杀楚王室撤离的队伍。

兵力虽少，但是清一色的轻甲战骑，适合远程追击，能战就战，一旦寡不敌众，转身就走，楚军徒步甲士根本追不上，这一套游击打法，是从东胡那里学来的，这些骑兵多年与胡人骑兵打交道、作战，深谙其理。

全副戎装的骑士们，在一面面迎风猎猎的旗帜下，腰佩短刀、斜挂战弓，左手持绘着上古猛兽的牛皮骑盾，右手一把长柄陌刀，非常适合冲杀、劈砍，马背上的威力要比冲刺的长枪长矛大。

另一方面，荆燕率领三万水师，数十条战舰、船舶，逆流而上，向鄱阳湖水系前进。

大江之上，天风浩荡。

荆燕将军一身甲胄，昂然立于船头，风吹战袍猎猎作响，眉宇之间一片神采飞扬。

战舰上披甲之士肃然林立，船舰的水兵喊着低沉的号子，整齐合一地划着桨，江水发出“泼拉拉”的声音。

“荆将军，还有两日的路程，我们就能抵达该水域了。”一位副将走上前来，禀告道。

荆燕点了点头，这次伏击非常隐蔽，沿途几个楚军的长江口关塞和烽火台，早就被燕军派出去的斥候和陆战队特种兵拔掉了，因此在长江水面一路畅通，并没有遇到沿途驻军的阻截。

尽管两路出动的人马都不多，但都是燕国的精锐骑兵和水师，别的不说，光是这几十艘战舰上，就有一些火炮，而且钢甲裹住船体，面对面与楚军的水师交战，肯定能一战成名。

“赵、齐、魏相继灭亡，如今剧辛太尉在攻楚，秦开将军在攻韩，廉颇将军在抗衡秦军，都有大任务，现在，终于轮到我水师亮相了，这次一定要打垮楚军的水师！”

这位中年副将也大笑道：“绝对没有问题，咱们水师训练多年，还没有正规对手，这次就拿楚军开刀了。”

※※※

楚军接近二十万人浩浩荡荡，首尾相隔了三十里，除了甲士和贵族外，还有一些宫女、内侍、富甲、客卿、官员家属等随同，如此一来，人数要远多于二十万了。

马车辎重、粮草物资、金银财宝都被南运，带回郢都，不给燕军留下，这样势必会影响了速度。

好在这七八日下来，并没有燕军追击的消息，让随行的队伍，都放松了警惕。

这一日，抵达了大别山南麓，山貌地形逐渐平缓，要接近河滩渡口了。

宽阔的江面上，早就停泊好了上百艘大小船只，要通过长江水路，把这二十五六万人运往旧王都，途中会经过鄂城、江夏，然后抵达郢城。

楚令尹昭睢道：“储君，我们终于抵达江边了，只要登上船舰，逆流而上，就能回到旧都了。”

“好，大伙舟车劳顿了，今晚就在河滩安营扎寨，招来众卿家安排一下明早登船的事，如何排序与分配！”

“储君，为了夜长梦多，今晚就请到穿上行宫内居住吧，万一有什么意外发生，还能及时脱险。”黄玠站出来提议，不知为何，他总是心神不宁，故此劝谏。

储君熊横点了点头，并没有反对，毕竟临时搭建的帐篷，并不如宽阔宏大的龙舟上行宫舒服，晚上还可以在船上欣赏江水夜色，与诸王妃嬉闹作乐一番。

黄昏时候，楚军在河滩上安营扎寨，连绵了十里营盘。

晚上的议事会，安排了明早登船的顺序，以及各自船号，军用的战舰给大军甲士用，普通船舶给大臣和家眷使用，安排妥当后，有些将军和大臣，

就带人去认船去了，免得明日一忙出了差错。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深夜的江面上，银光闪烁，仿佛一层青霜，高空中挂着一轮明月，圆缺轮回，江水自流，古今未变。

营地的篝火在江风的吹动下，火光摇曳，灯笼和旌旗摇摆不定。

有人思念故土，吹起了楚坝，呜咽的声音，如泣如诉。

“轰隆隆！”

忽然大地颤动起来，发出隆隆的马蹄声，越来越近，随后，一连串的箭矢快速射向了楚家的营寨。

“啊——”惨叫声响起，营地执勤的守军被射杀不少人，有甲士惊呼起来：“敌袭，燕军杀来了……”

“呜呜呜——”急促的号角吹响，如同噩梦一般，让睡眠中的楚军全部惊醒过来。

“怎么回事？”

“发生了什么，谁来袭营？”

“一定是燕军，他们追上来了。”

营地炸开了锅，有楚将慌忙穿起甲冑，组织人手去阻挡燕军，可是夜色之下，燕军都是骑兵，移动速度很快，而且借助铁骑的冲劲，马踏连营，威不可挡。

刀光如匹练，枪如神龙起，以雷霆之势，冲入了楚家营寨，并不恋战，而是四处纵火，并且掩杀楚军，让他们自己相互拥挤、踩踏，乱成一团。

“燕军追击上来了，立即登船！”

大将军唐襄带着一些楚将留下，继续带兵抗衡燕军，其余人开始疯狂朝着船舰登陆，由于在深夜，看不清究竟有多少敌军，所有抵抗的楚军都心里没底，士气低落，不断有逃兵冲向江水岸边。

就在这时，长江水面上忽然传来一阵阵炮火声，划破夜空，轰击过来，顿时一些楚军船只就被打出了窟窿，沉下水里了。

“保护储君，快起程！”有大臣喊着，龙舟上的水师开始启动了船只，保护储君，和一些大臣，率先逃离了水陆夹攻的险境。第一千一十二章定中原

沉雷滚动，喊杀震天，从河滩十几个方位，一枝枝千人骑兵队，狂飙踏沙而来，骑兵衣甲鲜明，清一色全是长柄大刀，人如虎、马如龙，战马四蹄翻飞，马腹直似贴着地面一般，正在各处突击，并不恋战，反而四处冲击，让接近二十万敌军都无法结阵、聚合。

顿时间，整片江滩，都陷入火光和厮杀之中，没有列阵和指挥，也不知敌军多少人马，二十万楚军惊慌失措，也都成了待宰的羔羊，拥挤不堪，一盘散沙，只能零星就地作战，被骑兵一冲击，顿时溃散四逃。

这样一来，相互拥挤、逃难，也有的冲向江边的船舰，但是人数太多，没有秩序组织，就会发生踩踏事件，被挤掉江水溺亡的人非常多。

铮铮——

长刀在这种混乱场合下，借助铁骑的冲击，势如破竹，一刀劈中一人，战马冲过去，一个骑兵已经砍杀好几名楚卒了，完全是一面倒的杀戮。

人头滚地，断肢横飞，惊心的惨叫，动魄的蹄声，血染沙滩营地，不断有士兵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

不过骑兵虽勇，但也不敢过度紧逼，停下来与数目庞大的楚军鏖战，只是借助铁骑的优势，横冲直撞，来回奔袭，如果被数千楚军围住，那么就要立即突围撤出，否则也会被消灭其中。

长江滚滚，江水声此刻被惊天动地的厮杀声掩盖住，在江面上，战将横摆，正在相互射箭，水师在攻守作战。

轰轰轰！

炮火连响，仿佛惊雷一般，火舌在炮口吞吐了好几米长，然后一颗颗炮弹击在楚军木船战舰上，直接炸开了大窟窿，不一会，船体就沉默在江水中，船上的士卒纷纷跳水逃难，结果被紧随而至的一轮轮箭雨射杀。

很快，江水上浮现了成千上万的尸体，有溺死而亡，有被射杀之后，漂浮在水上，顺着江水往下游漂流，鲜血染红了江水。

一些王室贵族和大臣的船只，则在楚军水师的掩护下，提前逃走了。

这一场河滩、江水里大战，持续了好几个时辰，直到东方大白，晨曦初

照，才停止之下。

二十多万楚军，死的死，逃得逃，撤的撤，降的降，整个江滩已经被燕军骑兵和水师占领了，封锁了此处要塞。

天亮了，燕军清理战场，硝烟袅袅，横尸遍地，一片狼藉，可见昨晚战斗之惨烈。

初步估计，昨晚至少消灭了数万楚军，逃散了一批，真正逆流而上，撤往郢都的楚军，不足六七万人，损失巨大。

荆燕与陆丁山胜利会师，双方将领相见，一番恭贺和庆幸。

“陆将军，此行来之前，太尉可有其他交待，我们需要派人驻守吗？”

陆丁山点头道：“太尉的确提到过，如果我们能顺利消灭楚军主力，最好能在此筑起一道关隘，拦在大别山南麓与长江、鄱阳湖之间，这样可以阻断了楚人东西的联通，至少长江以北的中原地带，楚国的领土都会被我们轻易攻占了，把楚国王室堵在长江中上游郢都、大别山以西，这样一来，江北、淮南、吴越之地，都会被我们收入囊中，灭楚也就完成大半了。”

荆燕闻言赞同，与他当初所想不谋而合，他曾细致考察过楚国的疆域和水系，淮水以南，长江以北之间的这块平原地带，与魏、齐等国接连，仍属于中原外围地带，是楚国最好的沃土之一，这也是楚怀王有意在寿春建陪都的原因，拉近了与中原的距离。

其次是旧吴国、越国靠近东海的江南之地，虽然仍很荒芜，地广人稀，但是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很适合居住，可以把燕人从北寒之地，迁徙过来一些居住，加快同化与民族融合。

至于长江以南的湖广地带，还有蜀南之地，少数民族太多，当地土语千奇百怪，文化风俗相对落后，是真正的南夷部落，很多部落还过着半原始的生活，也有小邦，但蛮人之风化依旧，短期内，不容易去攻占和同化，否则将如泥潭一般，让数十万燕军深陷其中，需要以后慢慢去降服。

“这样吧，我留下一支万人队的水师，就在鄱阳湖和长江渡口一带封锁水系，阻挡楚军通行和反扑，留守的任务，就交给陆将军了，在下还有赶回下游，组织那里的陆战队，攻击东面沿海的一些城邑，好与太尉的大军南北汇合，横扫楚地！”

陆丁山同意下来，负责镇守此地，等待后方大军开赴过来接收。

当前的任务，封锁江面和陆上的通道，挖壕沟，筑营盘和隘口，切断东

边楚人与西面的沟通，彻底将楚国一分为二。

就这样，荆燕带着一多半的人马，离开了伏击地，回到了长江下游，在那里，指挥剩余几万海军陆战队，攻击伏击了十几座城邑，由于每个城邑只有一千多当地守军，还不是正规的军人，只是当地服兵役的壮丁和更夫，根本抵挡不住燕军精锐的炮火和利器。

长江下游沿途两岸的松阳、桐城、鸠兹、延陵、广陵、邗城等相继被攻陷，只有了不足三个月的时间，兵力损失也不大，要不是因为数万人手太少，不足以铺开战线，荆燕还真想一口气把吴国、越国旧地的一些城邑也拿下。

这三个月内，剧辛率领的三十多万大军，度过了淮水，击溃了留守在淮南一带和寿春驻守十万楚国新军，随后一鼓作气，以寿春为核心，向四周辐射开。

东部钟离、淮城、善道、棠城、盐城等，一直扫到了东海案边，向南六城、舒城等，直到长江，向西有萝城、黄城等，抵达大别山，纵横上千里的沃土，就这样被剧辛大军占据了。

当然，这片疆域，跟楚国名义上的版图比起来，也只是四分之一，但却是楚国最肥沃的土地，也是与中原接壤的平原地带，这样一来，长江以北，大别山、韩国以东，北抵达盛京和长白山一带，几乎整个中原，都落入了燕国的版图。

而秦开大军咄咄紧逼，也让韩国收缩了疆土，只剩下不足一半了，向西秦告急求援。

秦国看到了燕国的强势与统一六国之心，不得不做好与燕国死磕到底的决心，于是也倾注全国之力，开始征兵入伍，但凡十五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男子都要参军入伍，使得秦国一下子凑齐了五十万大军，赶在楚、韩尚未皆亡，燕国仍要分心的时候，要与燕国决一雌雄！

这将是决定战国命运的一战，谁若败了，将是万劫不复！

第1012章定中原

沉雷滚动，喊杀震天，从河滩十几个方位，一枝枝千人骑兵队，狂飙踏沙而来，骑兵衣甲鲜明，清一色全是长柄大刀，人如虎、马如龙，战马四蹄翻飞，马腹直似贴着地面一般，正在各处突击，并不恋战，反而四处冲击，让接近二十万敌军都无法结阵、聚合。

顿时间，整片江滩，都陷入火光和厮杀之中，没有列阵和指挥，也不知敌军多少人马，二十万楚军惊慌失措，也都成了待宰的羔羊，拥挤不堪，一盘散沙，只能零星就地作战，被骑兵一冲击，顿时溃散四逃。

这样一来，相互拥挤、逃难，也有的冲向江边的船舰，但是人数太多，没有秩序组织，就会发生踩踏事件，被挤掉江水溺亡的人非常多。

铮铮——

长刀在这种混乱场合下，借助铁骑的冲击，势如破竹，一刀劈中一人，战马冲过去，一个骑兵已经砍杀好几名楚卒了，完全是一面倒的杀戮。

人头滚地，断肢横飞，惊心的惨叫，动魄的蹄声，血染沙滩营地，不断有士兵倒下，成为被踩踏着的一具死尸。

不过骑兵虽勇，但也不敢过度紧逼，停下来与数目庞大的楚军鏖战，只是借助铁骑的优势，横冲直撞，来回奔袭，如果被数千楚军围住，那么就要立即突围撤出，否则也会被消灭其中。

长江滚滚，江水声此刻被惊天动地的厮杀声掩盖住，在江面上，战将横摆，正在相互射箭，水师在攻守作战。

轰轰轰！

炮火连响，仿佛惊雷一般，火舌在炮口吞吐了好几米长，然后一颗颗炮弹击在楚军木船战舰上，直接炸开了大窟窿，不一会，船体就沉默在江水中，船上的士卒纷纷跳水逃难，结果被紧随而至的一轮轮箭雨射杀。

很快，江水上浮现了成千上万的尸体，有溺死而亡，有被射杀之后，漂浮在水上，顺着江水往下游漂流，鲜血染红了江水。

一些王室贵族和大臣的船只，则在楚军水师的掩护下，提前逃走了。

这一场河滩、江水里大战，持续了好几个时辰，直到东方大白，晨曦初照，才停止之下。

二十多万楚军，死的死，逃得逃，撤的撤，降的降，整个江滩已经被燕军骑兵和水师占领了，封锁了此处要塞。

天亮了，燕军清理战场，硝烟袅袅，横尸遍地，一片狼藉，可见昨晚战斗之惨烈。

初步估计，昨晚至少消灭了数万楚军，逃散了一批，真正逆流而上，撤往郢都的楚军，不足六七万人，损失巨大。

荆燕与陆丁山胜利会师，双方将领相见，一番恭贺和庆幸。

“陆将军，此行来之前，太尉可有其它交待，我们需要派人驻守吗？”

陆丁山点头道：“太尉的确提到过，如果我们能顺利消灭楚军主力，最好能在此筑起一道关隘，拦在大别山南麓与长江、鄱阳湖之间，这样可以阻断了楚人东西的联通，至少长江以北的中原地带，楚国的领土都会被我们轻易攻占了，把楚国王室堵在长江中上游郢都、大别山以西，这样一来，江北、淮南、吴越之地，都会被我们收入囊中，灭楚也就完成大半了。”

荆燕闻言赞同，与他当初所想不谋而合，他曾细致考察过楚国的疆域和水系，淮水以南，长江以北之间的这块平原地带，与魏、齐等国接连，仍属于中原外围地带，是楚国最好的沃土之一，这也是楚怀王有意在寿春建陪都的原因，拉近了与中原的距离。

其次是旧吴国、越国靠近东海的江南之地，虽然仍很荒芜，地广人稀，但是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很适合居住，可以把燕人从北寒之地，迁徙过来一些居住，加快同化与民族融合。

至于长江以南的湖广地带，还有蜀南之地，少数民族太多，当地土语千奇百怪，文化风俗相对落后，是真正的南夷部落，很多部落还过着半原始的生活，也有小邦，但蛮人之风化依旧，短期内，不容易去攻占和同化，否则将如泥潭一般，让数十万燕军深陷其中，需要以后慢慢去降服。

“这样吧，我留下一支万人队的水师，就在鄱阳湖和长江渡口一带封锁水系，阻挡楚军通行和反扑，留守的任务，就交给陆将军了，在下还有赶回下游，组织那里的陆战队，攻击东面沿海的一些城邑，好与太尉的大军南北汇合，横扫楚地！”

陆丁山同意下来，负责镇守此地，等待后方大军开赴过来接收。

当前的任务，封锁江面和陆上的通道，挖壕沟，筑营盘和隘口，切断东边楚人与西面的沟通，彻底将楚国一分为二。

就这样，荆燕带着一多半的人马，离开了伏击地，回到了长江下游，在那里，指挥剩余几万海军陆战队，攻击伏击了十几座城邑，由于每个城邑只有一千多当地守军，还不是正规的军人，只是当地服兵役的壮丁和更夫，根本抵挡不住燕军精锐的炮火和利器。

长江下游沿途两岸的松阳、桐城、鸠兹、延陵、广陵、邗城等相继被攻陷，只有了不足三个月的时间，兵力损失也不大，要不是因为数万人手太少，不足以铺开战线，荆燕还真想一口气把吴国、越国旧地的一些城邑也拿下。

这三个月内，剧辛率领的三十多万大军，度过了淮水，击溃了留守在淮南一带和寿春驻守十万楚国新军，随后一鼓作气，以寿春为核心，向四周辐射开。

东部钟离、淮城、善道、棠城、盐城等，一直扫到了东海案边，向南六城、舒城等，直到长江，向西有萝城、黄城等，抵达大别山，纵横上千里的沃土，就这样被剧辛大军占据了。

当然，这片疆域，跟楚国名义上的版图比起来，也只是四分之一，但却是楚国最肥沃的土地，也是与中原接壤的平原地带，这样一来，长江以北，大别山、韩国以东，北抵达盛京和长白山一带，几乎整个中原，都落入了燕国的版图。

而秦开大军咄咄紧逼，也让韩国收缩了疆土，只剩下不足一半了，向西秦告急求援。

秦国看到了燕国的强势与统一六国之心，不得不做好与燕国死磕到底的决心，于是也倾注全国之力，开始征兵入伍，但凡十五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男子都要参军入伍，使得秦国一下子凑齐了五十万大军，赶在楚、韩尚未皆亡，燕国仍要分心的时候，要与燕国决一雌雄！

这将是决定战国命运的一战，谁若败了，将是万劫不复！

第1013章白起斗廉颇（上）

河东之地，刚经历了一场大战。

自龙门一带的黄河东岸河滩上，密密麻麻横陈着无数的尸体，刀、剑、戈、矛、戟、滕盾散落满地，纵横十里。

残破的旌旗、断折的兵刃，有的还立插在死尸的身上，两种盔甲颜色的死者堆积如山，残肢断臂，散落得到处都是，血腥扑鼻，鲜血染透土地。

一抹殷红的夕阳照在西山麓上，湛蓝湛蓝的天空浮动着大块大块的白色去朵，它们在夕阳的辉映下呈现出火焰，一般的嫣红。

很快，太阳降落，仲夏的暮色中，河滩的防御堡垒已经被黑色衣甲的秦军突破，占据了河东落脚点，后方的船舶载着秦军将士陆续登陆。

与此同时，数里外漫天沙尘扬起，骏马嘶腾，仰天长鸣，无数的黑色旌旗招展，磨的铮亮的刀锋枪头闪着灼灼寒光，秦军数万铁骑从上游九原一带的渡口争渡，从侧门斜插过来。

二十万秦军发动的渡河战役，打了十余日，以硬碰硬，撕破了对岸燕军的防线，开始以攻为守，要把战场放置在河东之地，这样不影响秦国河西——洛川一带的农耕和秋收，减少百姓的伤亡。

廉颇派出斥候侦查到秦家上中下三路兵马的路线，明知不可为后，果断在伤亡巨大之下，保持了主力，退出三十里，早在一年前就派人依山傍势，挖了一条数十里长的壕沟，垒高了土墙，隔开西秦东进的路线。

不得不说，廉颇善于防守，特别在人力物力充足下，虽麾下只有十万大军，消亡一部分后，仍拼掉了数万精锐秦军，才撤到现在的第二条防御线，一边阻击秦军，一边等待援军。

虽然燕军丢失了一座防线，但是毕竟斩首了五万多秦军，而燕军只损失了三万，接近半数比，所以廉颇心态稳重，丝毫不在乎第一道防线被攻破，相反，他觉得燕国现在疆域很大，不在乎一点土地，反倒是兵力损失的多寡，对后面的战局更有影响。

如今燕国同时对楚、韩、秦开战，三方战线，已经投入了六七十万大军，无法抽调回来了。

河东大军只有十万，死伤三万后，只剩下七万，要面对源源不断的秦军，排山倒海般袭来，他的任务艰巨。

好在燕王已经在后方发动了檄文，正在抽调辽东、漠北、燕山驻军，加上新招募的兵马，以及从赵、魏就近招兵入伍，很快也能凑齐二三十万兵源，援军会陆续赶来。

廉颇二十七八的年纪，跟白起差不多，可谓棋逢敌手。

他熟读兵书，领兵数载，特别是来到燕国之后，被重用起来，安排到边关，亲自挂帅，独领一支大军，这是君王器重，让他独当一面的意思，廉颇心中如何不感激。

所以，即使面对黄河日夜争渡的秦军，他只有七万人，也仍不惧怕，因为他的背后，有更为强大后盾，这种动辄灭国之战，可不同以往的战斗，需要国力的比拼，武器的精良，人心的向背等等。

廉颇在河东这里驻扎了快两年了，走访了当地的一些郡县百姓，对燕国新法都非常支持，生活比以前富裕了，由于良好的群众基础，他有信心在这打持久战，因为征募一些劳役、更夫，当地许多壮丁参与，修筑防御工事。

这一日，秦军的营寨在山坡上安札起来，足足连绵十里，行辕、箭塔、木栅、倒刺等，别看白起精通闪电攻击，但是布营也很有独到之处，如果要夜袭秦营，也会遭受不少苦果。

双方营地只隔着数里，遥遥相望，一面是蓝色的旌旗，一边是黑色的大旗。

血色的晚霞，正悄悄消退，双方巡逻的斥候和骑兵团，虎视眈眈紧盯对方的一举一动。

秦军大营帅帐。

白起、蒙骜、孟浩、任虔、乌良、王烨等将领，戎装在身，齐聚一堂，正围着沙盘在讨论进攻策略。

“这廉颇是个帅才，把营盘和防线打造得跟铁通一般，而且暗含五行之法，八门相扣，即便突破防线，悄然去袭营，如果不懂营盘的出口，横冲直撞，很可能陷入重围之中，越闯越陷入其中。”蒙骜一叹，他亲自带人去侦查一番，远远望着，燕军的营盘，布局有些诡异，环环相扣，中间还有阻拦，贸然杀进去，也会受阻。

“查清了燕军粮草和帅帐了吧？”白起询问道。

蒙骜点头道：“大致的范围已经掌握，不过廉颇的帅帐有三处，每日进入

那座帐篷，并不固定，只有他身边的亲信才知，斩首行动，恐怕不容易成功！”

白起沉吟道：“两军对垒，动辄投入十万、二十万兵力，层层防御，如果能轻易斩首成功，那就是酒囊饭袋的将军了，这一点，我们已经早有心理准备，现在只有烧掉对方的粮草，燕军后方隔着前行相隔数千里，一时难以运来，这支大军难以为继，自然就会溃败，退守到晋阳或安邑去了，那时，河东就落入我们手里，对于接下来的局势，有很大的作用。”

孟浩站起来，抱拳道：“末将明晚愿意带兵前往，夜袭燕军大营，火烧粮草，撕破防线！”

白起点头道：“你带两万骑兵，绕到侧翼，午夜杀过去，白天的时候，我就会从正面进攻，牵扯他们的注意力！”

“遵命！”

“其余人做好防御和备战准备，预防燕军来袭营，我们务必在对方援军抵达之前，拿下方向，逼走廉颇，放弃河东，把燕军赶回太行山以东！”白起声音中透着几分果断和肃杀。

“轰轰！”

忽然两声炸响，从两个不同方位传出，连主帅大帐都一阵晃动。

白起脸色大变，惊怒交加问：“怎么回事？”

诸将也都惊疑不定，跟随白起走出大帐，看到两个方位处浓烟滚滚，火光冲天，还不到有人喊着着火了，走水了，有敌军间谍云云。

“是粮草库！”王烨大叫一声。

“好你个廉颇，我们还没去烧你的粮仓，反倒过来先把我秦军的粮仓给烧了两个，岂有此理！它日，我定当斩下你的首级，挂于辕门之上！”蒙骜气得跺足大骂。

第1014章白起斗廉颇（中）

白起和蒙骜等秦将全都脸色大变，气的铁青，义愤填膺，好在只是两个粮仓，还剩下几个，暂时不受大影响，但是需要后方即使补充上来，或者尽快攻克敌军防线，从附近的郡县征集粮草，以战养战。

“查，把奸细揪出来，另外，加紧防御，选拔土生土长秦族的子弟，看守粮仓、兵械库等，所有将领帐外的侍卫，也要重新筛选一番，把侍卫家境、出身考查一遍，以免浑水摸鱼的间谍、刺客。”白起严肃下令。

“遵命！”其余将领都拱手接令。

很快，有消息调查回来，炸粮仓的几名燕军间谍已经在被抓之前自尽了。

白起脸色很难看，明显与廉颇的争斗中，慢了半步，转身对着孟良道：“把兵力缩减到一万人，但是挑选绝对可靠的一支精兵，不能走漏消息。”

“明白了，白将军。”孟良先离开了，前去挑选袭击的骑兵。

本来秦军刚破了燕军的防线，还想一鼓作气，拔掉第二条防线，可是谁知刚刚扎营完毕，稳定了脚跟，就被敌人烧了两处粮仓，十万石粟米都毁于一旦，对士气多少有些打击。

“廉颇，有你的，看看接下来斗阵，你我谁胜谁负？”白起一脸怒气，浑身透着凛冽杀机。

其实白起的确误会廉颇了，因为廉颇此刻也不知道，秦军的粮仓被炸了，只是事后才得知，他只能支配军中的斥候，却不知潜龙、锦衫卫等组织的行动计划，那些组织不归他管辖。

间谍、刺客、特工，从春秋时候起，他们就开始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然而他们只是掌权者凌乱松散偶尔为之的运用，并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组织，辰凌作为特工之王，却是深知一个强大有序的特工组织在两个对峙的政权之间，会有多么重大的作用。

故此，辰凌回到战国后，就在燕国先后成立了锦衫卫、潜龙，覆盖六国，有主线，有旁支，经过几年发展，如大网一般，罩住了六国的贵族和各城邑。

当两大势力对抗，其中一方的战略策划、战术运用，可以被对方通盘掌

握，可以随时掌握对方的一举一动，可在双方对战的紧要关头，在敌后进行各种破坏等，这就是间谍组织的意义所在，作用不亚于数万精兵！

秦国与燕国比起来，在这一项上，就吃了大亏！

※※※

翌日，白起发动了对燕军营地的强攻，以他铁血冷酷的性格，对掌兵更是无情冷漠。

现在派上战场的都是新军，要用这场鏖战和血拼，来磨练新兵，优胜劣汰，在冲杀中活下来的才能成为勇士。

这样的牺牲，是不可避免的，每位懂得带兵的将军，都会在前几战试探性攻击，磨练一下血气，把精锐用在最关键的时候。

白起尚未想好破燕防线的最好办法，所以不打算第一战，就彻底用上全力来死拼。

不过，他考虑的诱敌深入、引蛇出洞等方法，用在廉颇身上，都觉得效果不大，因为对方虽然年纪不大，但是老成稳重，丝毫不受激，也不打嘴皮仗，完全的实干型将军，有自己的主见和准则。

这样的对手，是最难对付的，特别是对方负责防守，让你有种老虎吃天，无从下嘴的感觉。

燕军背依山岗扎营，从山脚到山顶一座山丘被密密匝匝的燕军覆盖了，远远的依稀可见山头上‘廉’字帅旗在风中飘扬。

白起一脸冷峻，虽然隔着很远，但是他似乎看到了一双英锐的目光，从军营某个深处，也在注视着 he 的一举一动。

此时一片平坦地带，十万秦军已经排开，先锋阵、大阵、前阵、左翼阵、右翼阵、中军阵、策殿后阵.....

一时间，黑甲浓重，杀气腾腾。

“呜.....呜呜.....”号角长鸣，伴随着雄浑悠长的号角声，弩机阵先行，在距离前方一定距离后停下，然后拉弩上箭，秦家的脚弩射程远，威力也非常巨大。

紧接着，一声令下，大军发动，几个方阵，近万人马作为第一波，汇集成一线，然后犹如一股怒潮，恶狠狠地翻涌着，铺天盖地杀去。

“杀——”

双方弓箭手都行动了，万箭齐发，俨然乌云，天空的阳光都为之一黯。

秦军开始攻打营寨前的防御堡垒了，不得不说，西秦多勇士，民风彪悍，一旦入伍经过训练，有了精良武器之后，组合在一起，那战斗力更强，有的甲士甚至把衣甲都脱了，半赤着肩膀，一副要杀人立功的架势。

这支秦军队伍中，竟然还有老人和孩子，不过谁都能看得出来，哪怕是花白胡子的老汉，还是穿着皮袄的少年，手持兵器，一旦打起仗来，照样都是威猛难敌的悍卒。

“秦国这是全民皆兵啊！”燕军土墙堡垒上的守军，看到前方冲锋而来的一群人，相当的无语。

西秦人口充其量也只有三百万，与中原燕、赵、魏、齐、鲁、宋等加起来，不足五分之一，但是真要倾国用兵，其兵力不在中原诸国合军之下，就因为他们是全民皆兵，武风强悍，几乎不需要专门的训练，人人可上阵杀敌。

而中原那些握惯了锄头的农夫，没个两年的训练岂能算是一个合格的战士？尽管这样西秦的部族兵，现在仍是一群乌合之众，比不得经过行伍训练的大军士兵，但是这种冲锋陷阵比拼狠劲的时候，却并不影响什么。

何况，燕国刚消灭赵、魏等国，民心向背毕竟还不完全，这些降军能出多少力，都是未知数。

这样一对比，秦国的五十万大军，足以对燕国构成致命威胁。

白起和廉颇都明白这番道理，所以都不会掉以轻心，因为河东之战，关系到整个战国的局势，生死对决！

大战开始了，杀声震天，双方的将士都在拼命，燕军占据地利优势，居高临下，伤亡要比秦军小一些。

锋利的陌刀、击刺的长矛，凄厉的惨叫、愤怒的咆哮……

战壕内和壁垒墙下上，死者堆积如山，残肢断臂，散落得到处都是，鲜血染透土地，扑鼻的血腥，刺激起士兵们胸中的杀意。

这次鏖战，从早晨一直打到了黄昏，晚霞渐暗，威力全无的夕阳正一寸寸沉落天边，很快夜幕降临，双方火光点燃，但秦军丝毫没有撤退的迹象，

使得燕军也都跟他打着剧烈消耗战。

“秦军有的诡异，难道要一直打下去，以这种疲劳战术，耗光我燕军的锐气？毕竟秦军人数要多于我军！”廉颇身边的一位谋士满脸狐疑地说出来。

廉颇手持长焦望远镜，盯着军阵之后的白起、蒙骜的身影，对方似乎有意无意地盯向燕军的军营，特别是有几个方位，正是燕军粮仓和军械库所在的位置，他心中一动，已经猜到了对方的意图，冷冷一笑。

第1015章白起斗廉颇（下）

秦燕大战一天，投入兵力超十万，在壁垒防线上攻伐厮杀，从早打到晚，死伤枕藉，杀人盈野，血流成渠。

夜幕降临，白起仍没有下令撤军，反而越攻越猛，给燕军造成很大压力。

秦军登陆河滩达到了二十万人，燕军防守这条战线还剩下不足七万人，因此，这样的鏖战，比拼体力、耐力、精力，人多肯定占优势。

白起打算轮番上阵，让燕军大战一天，身心疲惫，到了深夜，才能放松警惕休息，准备明日的大战。

这样一来，孟浩带一万骑兵，绕到燕军侧面，奔袭燕军大营，才有机会。

否则对方如此严谨防守，孤军深入去袭营，等若自投罗网。

战场火光通明，喊杀震天，直到深夜，秦军才如退潮一般，撤走了。

秦军这一退，前线的燕军将士都松了一口气，双腿和手臂都在打颤，甚至不少身上带伤，需要包扎、敷药、休养，缓解疲劳，明日才有体力再战。

更换了一批甲士执勤，其余兵甲士卒都各自回营休息了，养兵蓄锐，保持体能。

燕军大营设在山坡，壕沟、拒马、荆棘，俱都陈设在前，绵延十里，军威肃杀，主帅行辕大帐设在后阵倚山而扎。

廉颇正在听取各营将领的汇报，伤亡人数和斩敌数目，以及各自武器、箭矢的损耗情况，做个对比，心中有数，这样才好做出下一部准确判断。

“南营区身亡五千人，重伤两千人，斩敌八千人……”

“北营区阵亡四千将士，重伤一千人，斩敌七千人……”

“中军阵亡九千人，重伤三千多人，斩敌人数有一万五千多人……”

廉颇听完汇报，微微点头，满脸的肃然，听到这样的伤亡数目，心情实在不怎么好。

“醉卧沙场，难免马革裹尸，各营好好处理尸体，烧毁后留下骨灰，贴上姓名，日后能魂归故里。”

“遵命！”将领们听到主帅老成的话语，心中都有些安慰，至少他们有朝一日也要战死沙场，若能骨灰回乡，也算一种心灵寄托。

“这次会议，长话短说，我有一个密令，现在交代下去，各营诸将，立刻回去布置，是这样……这样……”

须臾，诸将火速归营，都按照廉颇将军的命令，回去布置了。

“将军能断定秦军会来袭营吗？”一位身穿灰袍，手持羽扇的中年谋士夏洵提出疑问。

廉颇微微一笑：“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今日秦军的攻坚战有些反常，一直交战到深夜，按理说，秦军不应该如此猴急啊！”

“事出反常必有妖，的确需要重视！”夏洵点头，也赞同主帅的观点。

没过多久，营外侍卫长禀告道：“主帅，有密信到！”

“呈进来。”

“喏！”侍卫长迈进大帐，把一张封油的纸条递过去。

廉颇接过，摊开一瞧，神色微动，并没有多意外，朝着谋士夏洵笑了笑：“秦军派出一万骑兵，向东北方向绕去！”

“秦军要袭北营！”

“应该是这样，这张纸条，是潜伏在敌营的间谍所发，等他得知消息，咱们再准备，是否及时，只有天知道了。”廉颇淡淡一笑，有时候，主帅的判断非常重要，因为军情刻不容缓，等间谍刺探到消息，忽早忽晚，很可能被袭击之后，消息才被送过来。

“都下去吧，不必惊慌，秦军的小动作是不会得逞的！”

几名谋士、侍卫长等人看到廉颇主帅如此笃定，也都安心退出了账外。

大约过了小半个时辰，北营的方位，忽然传来隆隆铁骑的声音，风驰电掣般呼啸而来。

一万秦骑兵，这时已经化为无数个小队，有百人队，由百夫长统领，有

二三百人小队，千夫长统领，势若雷霆般冲入了北营垒寨。

顿时间，厮杀生起，火光大乱，开始蔓延在营地。

只过了片刻，秦军将领孟浩就发现形势不对，因为冲入营地的骑兵小队，有的被莫名其妙地大网罩住，有的被突发出现的长矛手围攻，有的被暗地长索搬倒，有的被乱箭射杀。

就仿佛冲入了大泥潭中，很快就被吞噬了。

“燕军的营寨布局如此厉害？还是早就得知我们会来袭营？”孟浩一时没了主意，下令撤退。

但此刻，从北营地后方侧翼，冲出一支骑兵，掩杀过来，要截杀残余的秦军，弩机、斩马刀、战斧、长矛，随着的隆隆铁骑，毫不怜惜地招呼到他们身上。

一时间头飞腰折，残肢断臂，鲜血涂满一地，铁骑片刻不停，呼啸而过，双方在夜幕中混战起来。

就连孟浩自己也被流矢射中肩胛骨，负伤撤走，等天色大亮时，逃回了秦军大营，只剩下数百骑了。

白起、蒙骜等将领得知这个战果后，脸色都很难看，又一次吃了不小的暗亏。

一大清早，秦军帅帐内聚集一堂，众武将一身甲胄，气氛严肃。

“不知是廉颇自己早有察觉，还是咱们军中有消息走露？”蒙骜提出疑问。

“应该有燕国的奸细，混在我营内，否则，凭廉颇如何能料敌先机，如此精准？”一些将领纷纷义愤填膺。

白起一摆手，让众人停止了相互猜疑，奸细这件事，可大可小，如果让诸将自己相互都猜忌、怀疑起来，趁机打小报告，公报私仇去揭发，使军心不稳，那可是带军大忌。

“不得小觑廉颇，诸位，先回去安抚伤员，鼓舞军心，休养一段时日，再一鼓作气撕破燕军防线！”

“喏！”将领们退出之后，只剩下蒙骜几位亲信、心腹。

“主帅打算下一部如何对付廉颇，这个人，似乎很难啃下！”蒙骜深有体会地感慨。

白起冷笑道：“廉颇这人，原是赵将，后来才投降燕国，我打算用一招反间计，让燕军将领私下猜忌廉颇。毕竟一些燕国将领，跟这些降军之将，不是一条心，相互各有派系，我们可派人伪造一封与廉颇往来的信，派人潜入燕军营地，故意丢失，弄假成真。”

“另外，派人去往燕京散播谣言，就说廉颇欲谋反，故意丢失防线，企图恢复赵国王室，谣言一旦被燕国官员听到，必然会传入宫内，燕王得知后，隔着万里之遥，不知真假情况下，也不敢再用廉颇了，如此一来，只要把廉颇换掉，我们诱敌而出，消灭燕军，攻破防线，就会轻松办到了。”

第1016章离间计

白起拟定了离间计，来对付廉颇，此计不可谓不毒辣，因为各国军中派系都十分复杂，可不是并肩打一仗，一齐喝顿酒，就是一个派系的袍泽。

都说文人相轻，彼此看不起，有争论不休！武将何尝不是暗中较劲儿，永远不会完全的抱成一团；而且君王也不希望手下的人，都同属一个派系，那将一端独大，一旦这个派系的领袖，威望和权力达到鼎盛，就要对皇权产生威胁。

历史上的司马睿、杨坚、赵匡胤、李渊等莫不是手握兵权，独领朝政，最后架空旧主，篡位登基，表面上再进行禅位的伪装！

后世历史学者就华夏‘禅位’做出研究，在中国历史上，并没有真正的禅位，哪怕尧舜禹时代，也是军事酋长掌握一定权势职能后，顶替了名义继承人的位置，但后人为了歌颂古贤，才冠以‘禅位’一说。

白起就是看到了燕灭赵、齐、魏等强国，时间还短，各地归心不稳，不可能短期内就完全效忠，对亡国一点旧情没有，他就是利用这一个点，复杂的人心，来施展这次离间计。

只要前线的燕军将领对廉颇起了疑心，就会事事提防，不听调令，甚至会亲自派人把消息送往燕京，这样就配合了白起的计划，等燕京谣言一起，两面印证，足以使燕王疑心重重，不敢再用廉颇。

蒙骜拍手笑道：“此计甚好，只要廉颇一除去，哪怕燕国后方的援军到了，也没有什么，我们可以消灭更多的燕军！”

白起笑着点头道：“故而，这段日子，不必急着攻克燕军方向，故意摆着对峙的态势，让燕军也捉摸不透，自己心里犯合计，使河东战场的局势扑朔迷离，更像我们与廉颇达成协议的样子，如此一来，下一位援军主帅一到，势必会急着与我秦军正面厮杀。”

“妙哉，若真如此，那么燕军都要葬送此地，如果能在此消灭二三十万燕军，那么燕国也就要崩塌了，到那时，镇不住魏、齐、赵等地的旧贵族，势必都会揭竿而起，纷纷复国。”

一名被蒙骜视为心腹的年轻小将王陵，此时开口道：“咱们军中有奸细，这件事，要秘密进行才成。”

白起蹙了一下眉头，嘿嘿笑道：“我们可以反用一把燕军的间谍，使出反间计，大家可以私下传出消息，就说我们要与廉颇达成协议，助他恢复赵

国，燕军间谍得知消息后，恐怕会立即传往燕京了，反而助我们一臂之力。”

诸将一愣，面面相觑之后，不由都哈哈大笑起来。

※※※

时间匆匆，半个月过去了。

剧辛、荆燕率领大军已经横扫了大部分楚国疆土，占据了六十多座城邑，彻底把楚国王室堵在了长江中上游，闯不过大别山与鄱阳湖的界限。

长江以北、大别山以东，淮河流域、江南流域都划入了燕国的版图。

另一面战场，秦开率领二十万精锐大军，已经攻克韩国的荥阳、阳翟等大城，比韩王从郑迁都到了成皋，缩减了近一半的疆土，亡国之势，岌岌可危，不断向秦求援。

秦国给韩的承诺只有一句，让韩自己先顶住，等河东战场，白起消灭了燕军有生力量，再从风陵渡口渡过黄河，截杀秦开的大军。

韩襄王韩仓无奈之下，只得咬牙坚持，好在还有一线希望，把韩国的存亡都压在白起能大破河东燕军上了，下诏全国抽调所有男丁投入保卫战中，由韩国大将军冯亭统领，暂时阻挡着燕军雷霆般的进攻脚步。

目前三大战场，只有河东暂时无战事，廉颇自己都有些想不通，秦军为何不猛烈进攻了，反而一副打持久战的态度，难道白起不知道，燕国第一波援军，十万人马即将要抵达了，实力越来越强，战势越稳固，对秦军并没有利。

他并不知晓，军营中私下已经有将领在议论纷纷，对廉颇已经怀疑了，因为有燕将截获了一名间谍，搜出了秦军主帅白起的亲笔书信，这件事让一些土生土长的燕国将领感到惊怒，已经开始怀疑廉颇，并有意无意地控制部分兵权，准备随时兵变控制他，而且及时把情报传回燕京。

半个月內，秦国间谍在燕京城散播谣言，渗透到一些燕国官员的耳里，都匆匆上书，奏了廉颇一本。

辰凌看到大臣奏折、燕军前线的密函、以及敌营内潜伏的特工送来的情报，三方把矛头都指向了廉颇。

“几位卿家，你们怎么看？”

范雎、乐毅、苏秦、苏代、淳于臻等几位重臣接过各方信函扫了一遍

后，相当惊诧，脸色各异，似乎都信了七八分。

“君上，按照廉颇的人品，应该不至于如此不识时务，但人心难测，在当前紧张局势下，还是不得不防，先撤离廉颇主帅之职，调回燕京，亲自盘问，如果他心虚，必会逃走，如果他是被冤枉的，自当安心来京！”范雎提出建议。

乐毅和苏秦都纷纷点头，也觉得这个办法妥当，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毕竟事关战争成败，还是在这种特殊关键时期，不能掉以轻心，一旦属实，后果不堪设想。

辰凌神色严谨，轻轻点头，心想：“若不是我来自未来，知道廉颇的人品，以及白起用过离间计对付廉颇，才使得长平之战，赵王临时换走了廉颇而改用赵括的典故，连我也相信了廉颇可疑！”

眼下河东战场正是一旦换走廉颇，谁还是白起的对手？恐怕换了其它将领去，会看到其他两路大军不断赫赫战功，从而立功心切，去了就急着与秦决战，定会中计，毕竟白起带兵的攻击力，恐怕也只有廉颇的防御，才让辰凌放心。

“几位卿家可听过三成人虎的典故？”

乐毅、范雎等人一愣，摇了摇头，毕竟这个典故出自《战国策》，是韩非子主撰，比现在还要晚个七八十年呢。

辰凌淡笑道：“魏国庞葱要陪太子到邯郸去做人质，庞葱担心自己走后被政敌诽谤、攻击，就提前对魏王说‘现在，如果有一个人说大街上有老虎，您相信吗？’魏王说：‘不相信。’庞葱说：‘如果是两个人说呢？’魏王说：‘那我就疑惑了。’庞葱又说：‘如果增加到三个人呢，大王相信吗？’魏王说：‘那我相信了。’”

“接着庞葱又说：‘大街上不会有老虎那是很清楚的，但是三个人说有老虎，就像真有老虎了。如今邯郸离大梁，比我们到街市远得多，而毁谤我的人超过了三个，希望您能明察秋毫。’魏王明白过来说：‘我知道该怎么办了。’于是庞葱告辞而去，不久之后，毁谤他的话很快传到魏王那里。后来太子结束了人质的生活，庞葱果真不能再见魏王了。”

“这个典故告诉我们，三人成虎，众口铄金，现在正是河东大战关键时候，廉颇与白起，斗得旗鼓相当，有他坚守壁垒，秦军就很难逾越一步，在这种时刻，偏偏传出这样的情报，让寡人很是怀疑这个情报背后的玄机！”

第1017章将计就计

辰凌说完典故后，这几位军机大臣都是智慧聪颖之辈，顿时就明白了燕王的想法。

三人成虎，很具有说教意义，范雎、乐毅、苏秦等人都点了点头，心中已经揣测出燕王对廉颇仍很信任。

不过这件事，仍有许多蹊跷之处，不能光凭信任就可以，万一廉颇真有异心，到时候会牵扯到燕国的生死存亡，这等动摇国家之根本的大事，不可能只凭对某个人的人品信任，把一国之命运，压在人性善面上，这样只会加速国家的灭亡。

身为帝王，既要信任臣子，更要讲究证据、客观事实，让其它大臣心服口服，否则以后有异心的臣子，就会借君王的信任，真的搞起阴谋政变，到那时，王室皇帝死都不知怎么死的。

“君上打算如何处理这件事，要不要调离廉颇，还是再派一位重臣，前去监督，调查此事？”

虽然不一定判断廉颇真的有诡，但谁也不敢说，一点事没有，否则就不会有三方证词，一起指向他了。

辰凌沉思一下，说道：“寡人怀疑这是白起等人的离间计，不过暂时还没有证据，这件事，不能完全信任廉颇，也不能屈打成招，所以试探一下，也是必要的，寡人打算将计就计，趁机吞掉数十万的秦军。”

几位重臣都是一惊，虚心请教，听君王如何布局。

辰凌说道：“关于廉颇叛乱的谣言已经传开，如果朝廷一点动静也没有，就不正常了，寡人打算派一支人马，前去营地宣召书，暂时收押廉颇入京，再派一个年轻将领去主持大营防务，这样就能使白起等人掉以轻心，准备歼灭我前线的十几万人马，到时候，我军佯败，把秦军引入第三道防线，然后进行伏击，消灭秦军大部分主力，再反攻河西之地，大局既定！”

苏秦、乐毅等人闻言，都是眼神一亮，觉得是个好计策，明撤暗伏，引秦军追击，到时候集中兵力消灭。

“那廉颇真的要押送回燕京吗？”

辰凌微微一笑道：“当然不用，中途会掉换一个身形差不多的易容替身，迷惑世人，暗自将廉颇调回第三条防线，主持伏击秦军的任务，这就叫明修

栈道，暗渡陈仓！”

即便这几位大臣没有听过最后一句的成语，但还是能咬文嚼字出一些深意，瞒住秦军，以计还计，反让秦军吃下大亏。

“那前线派哪位将军去才好？”

“此人要年轻，在军中没有什么名气，好让秦军轻视，而且此人要识大局，听王命，一丝不苟执行这套策略，不得私自行事。一些有自己个性的年轻将军，绝对会误事，用不得，需要一个信得过的人。”辰凌说出了关键。

毕竟许多年轻将领，虽然口头上答应很好，一上了战场，自比天高，渴望建功立业，超越前人，往往不听后方的计划，私自指挥大军，盲目建功，最后反而被消灭，落个自刎谢罪的下场。

这样的年轻将领死不足惜，不值得同情，却影响大局的战略，令人气愤。

乐毅拱手一礼道：“启禀君上，荆燕有一族弟，名叫荆琦，如今在禁军中做偏将，负责管辖燕京东、西城门防务，臣与他有关几面之缘，观其人品正直，稳重踏实，很有抱负，是个将才，不妨召入宫内，把这个计策说出，看他能否胜任？”

“也好，寡人派内侍立即去宣荆琦入宫，一起商谈灭秦大计。”辰凌立即下了口谕，一名内侍官匆匆出宫去找人。

“君上，这条计策定了下来，但要实施，恐怕有很多难点。”苏秦提出质疑。

辰凌点头道：“不错，首先戏要做足，让白起确信廉颇被擒拿，新统帅年轻冒进，不堪大任。其次，要假装受激，佯攻秦军，到时要故意败给秦军，然后防线告破，撤向第三防线，这个调军过程最难，毕竟十六七万大军，不知真相，还以为真的溃败，到时候可能假戏成真，一败涂地。其三，如何引得白起、廉颇大军深入追击，进入我军的伏击圈，这也是个关键。”

几人继续商讨，研究每一环的细节，可以说，任何一处出现了漏洞，都会使计策功亏一篑，弄巧成拙，适得其反，不得不谨慎，考虑周详。

要知道，白起、蒙骜等人，可都不是省油的灯，岂是那么容易上当的将军？

在历史上，那白起百战百胜的无敌将军，要让他上当受伏击，可绝不容易，这个戏可要做足了。

“第一条能办到，如果廉颇没有反心，肯定会乖乖回京，中途换下，不成问题，让荆善装作没有统领大军经验的样子，也容易做到。”

几人点头赞同，第一条不成问题，但第二条，就要难了。

“我军派出新卒，与秦精锐开战，几乎不用装假，肯定不敌，难就难如何安全撤走，如果让十六七万大军被秦军掩杀，对我军的损失太大了，得不偿失。”范雎分析道。

乐毅赞同道：“不错，在装作大溃败之前，需要留下一部分精兵，专门练习结阵而退，即使引得秦军追击，也不会崩溃，仍然有条不紊退走，把秦军引入包围圈，至于其它新军，可以提前暗自撤走一部分，或向南北方向躲藏，等秦军大败时候，在插过来拦截，阻断后路。”

苏秦轻轻感慨：“结阵而退，面对十多万大军追杀，得多稳的心理素质，必须得是有经验的老兵，而且是精锐之士，除禁卫军外，也只有秦开将军的队伍中才有这样的人马。”

苏代跟着道：“第二条都如此苦难，那第三条，让秦军动用更多的大军追击，也很麻烦，没有足够的利益，也许秦军只要动用骑兵和数万兵力，就可以掩杀逃军，不必倾巢而出，担当额外风险了。”

几位大臣各抒己见后，都陷入了沉默，一时间，没有更好的办法解决这些细节难题。

沉吟半晌，辰凌忽然开口道：“看来只有一个办法，能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

“哦，什么办法？”几人精神一振，倍感意外。

“那就是寡人宣布御驾亲征，带着五万禁卫军前往督战，把时间节点推测好，当寡人一到前线，估计秦军就要倾巢而出，撕破我军防线，然后会全力追击，因为白起他们都清楚，一旦擒杀寡人，几乎一下子就定了全局，所以白起、蒙骜一定会被这巨大的利益吸引，掩盖住了风险，只有这样，才能把秦军主力引入咱们的伏击圈。”辰凌冷静说道。

“万万不可，此法太过危险了。”

“是啊，君上，现在到了统一天下最关键时期，您不能以万金之躯涉险啊！”

几位军机大臣都吃了一惊，急忙劝谏，事关重大，战场上刀剑无情，流

矢无眼，一旦失误身陨，太子还年幼，那燕国的霸业就要轰然倒塌了。

辰凌哈哈一笑道：“诸位卿家放心，寡人御驾亲征是真，但到了第三防线之后，就会换上一个替身，身穿王袍，扮成寡人的模样，带着几万禁卫军抵达前线，一旦有事，徐徐退之，引得秦军全力来追，寡人则在后方坐镇，与廉颇将军一起，消灭秦军。”

第1018章 考验

荆琦被招入王宫内，见到了燕王，以及丞相、御史大夫等军机大臣，受宠若惊，这么近距离谈话，还是首次，所以一进宫殿显得比较拘束。

燕王先是关心一下荆琦的年岁、任职、成家与否等各方面情况，让荆琦感到备受重视，心情激荡。

接下来，乐毅把这次前线战局情况、朝廷要征调一名年轻将领去前线，以及如何接收前方统帅权，如何故作轻敌，后面引敌深入的事说了一遍，询问他意见，是否能担任此次大任。

荆琦听完，心血涌动，几乎难以呼吸，这可是一次难得的立功机会，自己早就想象堂兄荆燕那样可以独当一面，成为年轻的大将军，只可惜自己一直是个守城的偏将，与都尉官职相当，离着他的目标，还差了很远。

眼下是灭六国战的关键时候，他一直为苦苦不能上战场而失望，这回机会来了，怎么肯放过了。

“微臣愿意担起重任，鞠躬尽瘁，肝脑涂地！”

辰凌满脸平静，看不出喜怒哀乐，开口道：“这一战非同小可，涉及到几大环节，都非常关键，错一步有可能盘满皆输，寡人希望荆都尉能够完全胜任，不得有一丝马虎、擅做主张、失职渎职！”

“微臣明白，一定按照每一环节去执行！”荆琦再三保证。

辰凌嗯了一声，郑重道：“不要小看这次任务，尽管不是让你独自统帅大军，跟秦军拼杀，但是要真正完成此任务，难度非常大，你的统筹能力、带兵水平、树立威望等，都能得到很好体现，寡人还会在后方督战，若是能立下大功，后面可以封你为一路统帅，带兵进攻秦川！”

荆琦大喜过望，连忙叩拜谢恩，君王金口一开，他彻底放心了，暗暗立誓：无论如何，也要把握好机会，出色地完成此次重任。

随后，燕王与诸卿大臣又反复探讨了细节，等黄昏时候散会，几位重臣和荆琦一起离开了王宫。

乐毅走出宫门后，拍了拍荆琦的肩膀，让他把握好自己的前程，谨慎再谨慎，不能异想天开，擅自用兵。

荆琦明白他的叮嘱，对丞相的推荐，也很感激，拜谢之后，各自分开回

府了。

两日后，燕京朝会引起一次轩然大波，燕王要撤下廉颇，启用年轻的小将荆琦，同时，燕王还宣布，要在半个月后，御驾亲征，亲自前往河东战场坐镇，统辖三军。

朝中许多大臣不知内情，肯定会上书劝谏，认为荆琦毫无领军经验，不足以胜任；也有大臣站出来，反对燕王亲征，毕竟事关燕国社稷的稳定和安危，一旦燕王出事，那么后果不堪设想。

朝廷大臣们引经据典，各抒己见，争辩起来，但是乐毅、范雎等重臣或赞同，或不吱声默许，这几项决定最后通过了，差点让几位有贤名的大臣为劝谏燕王的决定，血溅金銮殿。

一时间，这几个消息在燕京传开，大街小巷都知晓了。

※※※

河东燕军大营，廉颇正在大帐中观察山川地图，思索着破敌之计，忽然账外侍卫长传话，有燕京使者到，要宣读王旨。

廉颇愣了一下，冷静地站起身，让侍卫长请使者入帅帐内宣旨。

顷刻，两名内侍官，还有一些大内侍卫进了帅帐。

前者宣读圣旨：“奉天德运，燕王旨曰：〔廉颇丢失防线，连战失利，又有私通敌国之嫌，今日撤销廉颇主帅之职，调回京城亲自面君详释，钦此！〕”

廉颇听完这道王旨之后，大吃一惊，担心是敌军的阴谋，他站起身，满脸镇定地结果了王旨，特意检查了印章、丝帛、字体、暗记等，的确是燕王亲笔写下的王旨。

这一刻，心中的侥幸希望都破灭了，浑浑噩噩，实在费解，虽然他也听亲信提醒过，说燕国的几名将领，在私下议论他，私通敌军，欲恢复赵国，他摇头一笑，觉得是荒谬之言，没有任何证据，胡编乱造而已。

古往今来，大多武将都会对这种勾心斗角的官场，抱以轻视之心，最后死在战场的名将很少，但死在朝堂上的就太多了，就是因为这些名将，带兵打仗很行，但是不知朝堂政治斗争的残酷，廉颇也是如此，谣言传开了，他自己觉得不可信，就完全不理会，以为别人都会很理智地不相信。

想不到，这么快王旨就传来了，还要把他撤职调回燕京，在这大战最关

键的时候，实在难以接受，以他所了解的燕王，雄才大略，英明智慧，应该不会做出这样的荒谬之事了。

“廉颇将军，请吧！”

廉颇蓦然惨笑一声，无法抗命，解开衣甲，扔在地上，觉得无比冤屈，脸色又青又白，气的差点吐血。

几名大内侍卫上前，革掉他的铠甲、战袍、佩剑，只让他穿普通的衣衫，然后双手用铁链锁住，带出了营帐。

外面的亲卫一见事不好，立即去告诉其它将军，一些廉颇的亲信和原赵国的武将，得知消息后，带了一些甲士赶过来，阻拦了燕军使者队伍车辆。

“放下廉将军，否则别怪我们不客气。”

大内侍卫们全都脸色微变，拔出了刀剑，严以待势，这些将士竟然敢抗命，都有些怒意。

这时一些燕国土生土长的将领，也得知了消息，带兵马过来，声称要保护使者，拥护朝廷的决定。

两方势力的兵马，顿时对峙起来，剑拔弩张，眼看就要发生哗变。

“都退下！”廉颇从车厢内走了出来，虽然双手带有铁链，其它部位都行动自由。

“廉将军，朝廷是非不分，这燕国官职，不干也罢！”有旧赵将憋了一肚子火，愤怒咆哮。

“放肆！”廉颇喝了一声，震住了这些旧部下，然后说道：“如今我华夏国正是统一天下的关键时期，赵、齐、魏已经属于历史，楚、韩也即将覆亡，尔等不得妄议大势，动摇军心！我相信，这次回京城，如实禀告，燕王定然明察秋毫，英明决断，还廉颇一个清白！”

“可是廉将军一走，我们的防线，哪还抵挡住秦军的进攻，到时候防线陷落，我们这些人，也都要战死了。”

“不可说些丧气话，相信朝廷，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君上下旨，做臣子不得不回，你们在此，等候下一个主帅到来吧！”廉颇挥了挥手，登上了辕车，在数百侍卫的押送下，驰出了大营，向东部方位行去。

第1019章秦燕生死战（上）

廉颇被革职查办，调回燕京的消息在军营传开，引起了波动，好在燕军纪律严明，有各种规章制度，一级管辖一级，平时又做‘忠君忠国’的思想工作，倒是没有引起大乱。

毕竟廉颇只是降将，年纪尚轻，还没有在燕国军中树立太高的威信，不像秦开那样，扫东胡、破赵齐，已经打出赫赫威名了。

在廉颇离开大营的三日后，荆琦已经带着一万骑兵，火速赶来前方大营，接收这里的主帅大权，前一波驻守，加上十万援军，一共十六七万人马，让第一次担任主帅的荆琦感到兴奋莫名。

不过很快他就冷静了下来，知道后面的第三防线，燕王很快就要到了，就在后方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他不能有任何差错，这次任务之重，他自己非常清楚，也是自己立功的绝佳机会。

好在老燕荆族算是一个武将家族，出过不少武官在军中任职，族内有兵书竹简，荆琦自幼也翻读过一些，还参加过当年襄平城保卫者，在燕王伐太子平的时候也出征过，有一定的安营扎寨军旅经历。

他接管大营之后，先召开各营将领碰头会，宣读了王旨，拿出了兵符和御赐宝剑，震慑住一些有异心的将领，然后听取各营的汇报，目前伤亡人数、扎营特点、粮草兵甲的储存等。

这些基本常识都做到心中有数，散会之后，荆琦亲自带人巡视各营，见识到了廉颇的扎营布局，由衷的敬佩：这廉颇，真有名将之材啊！

荆琦心中暗想：幸亏遇到燕王这样的明君，即便后方对他的谣言满天飞了，燕王仍很信任廉颇，并做了这次试探，更印证了燕王的看人眼光。如果换做其他君主，估计早就冲昏了头，第一个要治廉颇的谋逆大罪了。

巡营过后，荆琦回到帅帐，开始反复观察沙盘地图，思考着如何演好这场戏。

※※※

秦军大营，数万伤员被撤回河西，增补一些新兵过来，又重新聚集了二十万兵力，绵延十多里，连营扎寨。

当白起、蒙骜等人得知这个消息后，在军营帅帐内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燕军中计了，调走了廉颇，据说即将到任的统帅，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偏将，看守燕京城门的！”

“燕国四处征战，本身积累少，已经无将可用了。”

“我们可以引出燕军，然后一网打尽，全部歼灭！”

“据说燕军新统帅姓荆为琦，是荆燕的族弟，依靠关系被提拔，不堪大用！”

这些秦将你一言，我一语，似乎已经胜券在握了的姿态。

白起摇头道：“不急，大鱼来没到呢！”

“大鱼？”诸将一愣，都面面相觑。

白起冷酷如霜的脸上，终于露出一丝微笑，说道：“本帅已经得到消息，燕王不放心河东战场，要御驾亲征，带领数万禁卫军赶到前线来督战，假若我们在他即将赶到前，或者刚到之后，就撕破了防线，擒杀燕王，那么燕国的霸业也就要崩溃了。”

“燕王要来了？”屋内的将领们都大吃一惊，旋即露出兴奋之色，摩拳擦掌，恨不得擒杀对方。

他们深知，擒贼先擒王的效果，即便现在战胜燕军，斩敌十万，会对燕国造成威胁，但只要燕国收缩兵力，阻挡秦国，最后谁生谁死仍是未知数，但如果把燕王击杀于此，那么就会一举定乾坤了。

这是一个机会，把握住了，对整个战国局势具有决定性作用，所有武将们都激动起来。

而现在，他们要做的，只是耐心等待，排兵布阵，等燕王一到，就攻克燕军防线，擒杀对方君王。

※※※

夏雨初晴，艳阳当空，天穹湛蓝，浩浩清风。

护送廉颇回燕京的队伍不紧不慢，徐徐而行，一天只行几十里，照这个速度，两个月能回到燕京就不错了。

廉颇心中暗暗着急，因为他不能快点回京面见燕王，就无法为自己开

脱，那么前方战线的局势，就无法控制，他可不希望自己还没到燕京，就听到前线大败的消息。

“能否告知使者，快些赶路，本将军要急着回京，面见燕王！”

一位看护辇车的侍卫长转身道：“不着急，廉将军要见君上，不必回到燕京，因为燕王已经御驾亲征，很快就要抵达前线了。”

“燕王要御驾亲征？”廉颇脸色一变，他并不知道燕王懂多少领兵之道，但无论如何，前线都太危险了，不适合一国之君冒此风险，因为得失相比，悬殊太大。

廉颇下定决心，一旦见到燕王，不但要为自己开脱罪名，还自己清白，还有劝谏燕王，不要赶往前线了。

两日后，廉颇在第三道防线的土城堡内，终于见到了燕国君王，准确的说，是华夏国君主。

“臣廉颇，叩见君上，万岁万万岁！”

辰凌端坐在行辕王帐内，浑身透着一股上位者的威压，哪怕廉颇是统帅万人的将领，但是在君主气度面前，仍恭敬行礼，一副忠诚之态。

“先看看这些！”辰凌一甩手中的几分信函，直接扔到廉颇的身前。

廉颇正半跪着身体，随手捡起了信函，逐一看过后，脸色一阵青、一阵红，相当的难看。

“臣冤枉，请君上明察！”

“信上所写，有秦军白起的手信，有敌营的间谍密报，还有燕京大臣的奏议，三方几乎都把矛头指向了你，难道还冤枉了你不成？”辰凌冷喝一声，满脸寒霜，君王一怒，伏尸百万，绝对的天命大势相加于身。

廉颇似乎感受了君威莫测，浑身有些轻颤，硬着头皮道：“不是臣所为，臣无从认罪，这定然是秦军使出的离间计，廉颇虽为赵臣，但赵、齐、魏、韩等你诸侯，解为周天子分封的诸侯，是王侯而非真正意义的国家！天下贤者能士，莫不以四海为家，哪里施展抱负，哪里重视人才，名将贤者们便立足哪里生根，廉颇不才，曾是赵人，但却不会愚忠，跟没想过要为赵复国。臣一心为燕尽忠，就是希望能助君上完成统一大业，取代周朝，名垂汗青史书，绝无他心，请君上明鉴！”

辰凌微微点头，沉吟凝思，其实辰凌原来就有七分相信廉颇的人品，再

加上这次廉颇没有逃走或拘捕，坦荡荡地回京，让使他疑心尽去，料到这是白起的离间计了，不过，身为君王，不能不施威压，这样可以让这些大将，经此一次，做些提醒，敲山震虎，等一会自己重新表现出信任廉颇之后，还能让对方感恩戴德。

第1020章秦燕生死战（中）

辰凌沉默不语，脸色故作凝重，目光犀利，沉默的时候，大帐内的气氛一下子冷峻下来。

廉颇虽然见过大阵场，但此刻也觉得气氛压抑，呼吸难畅，毕竟燕王的一句话，很可能就能要了他的命。

此时，他心中也在默默祈祷，希望燕王能英明判断，还自己个清白，否则就这样被拉回燕京入狱，离着问斩也不远了。

时间一点点过去，廉颇觉得膝盖都有些发麻了，但仍纹丝不敢动，目光偶然偷偷地瞧向燕王，却看不出对方任何神色，心中更是感觉到，天威难测。

足足过去一盏茶的时间，辰凌才冷声道：“关于你私通秦将、意欲复赵的密奏很多，正所谓无风不起浪，寡人对你的信任，也随着一封封举报信和奏折而降低，这次调你回京，若你有丝毫抵触、违抗或逃逸，绝对不能活着见到寡人了。”

廉颇闻言，冷汗直冒，低头称是，心中暗想：也怪自己太大意了，以为都是谣言，根本没考虑到秦军会这样奸诈。

紧接着，辰凌又道：“好在王旨一到，你的举动并无反常，而且忠君爱国，这也打破了寡人的诸多猜疑，想必，这次十有八九是秦军将领故意施的离间计了。”

廉颇乍听到此句，悬在半空的心石总算落下了，长舒一口气，似乎有种死里逃生的感觉。

“燕王英明！臣的确是被冤枉的！”廉颇激动抱拳，脸色大喜，额头已经布满了汗珠。

不是廉颇怕死，而是这样被冤屈问斩，正是年轻英锐的年纪，就糊里糊涂死在朝廷谋逆罪下，也太不值了。

“起身吧，虽然为你开脱的证据还不足，但寡人相信你是被离间嫁祸的，眼下秦燕大战关键时期，突然出现你私通秦国的消息，本来就有些蹊跷，而且我燕国朝廷对你不薄，寡人对六国子民和贤者一视同仁，勘大用者，英雄不问出处，望卿好自为之。”

廉颇站起身来，轻叹一口气，这次死里逃生，算是一生难忘经历了，对

于燕王，心中还是充满感激，毫无埋怨的，换做其他君王，估计直接把自己斩了，谋逆罪可是各国王室最忌讳的，可以想象，燕王自己也扛着巨大压力，才能赦免自己。

“臣对燕国忠心无二，天地可鉴，报效朝廷，死而后已！”廉颇抱拳恭敬道。

辰凌对他的神态很满意，自己这一手，恩威并加，可以让这个志气满满的少年名将，对君臣关系有了更深的体会，免得日后功高震主，自持战功，肆无忌惮，犯了龙颜，不得不斩。

“廉将军若一心为国，寡人和朝廷自然不会亏待你这等忠君爱国志士！”

廉颇点头，旋即硬着头皮道：“君上，前线实在太过危险，刀剑无眼，请君上能退回太行山东面，监督大局即可，这里有微臣在，绝不让秦军前进半步。”

辰凌哑然失笑道：“廉将军多虑了，这次寡人御驾亲征，是要大破秦军的，眼下有一计，正需要廉将军去办！”

廉颇不明所以，拱手道：“君上请吩咐！”

“是这样，寡人与众位军机大臣商讨一条破秦之策”辰凌简单说出来。

廉颇先是凝思，后面不断点头，觉得的确是绝佳一策，可以将计就计，反诱导秦军进入燕军的伏击圈。

“能否胜任？”

“微臣绝对能办到！”

辰凌笑了笑，龙颜大悦，说道：“如此就好了，有廉将军加入，此计围歼秦军的把握就更大了。”

接下来，辰凌叫出了锦衫卫一名首领，带来一位跟廉颇身形相当的人，经过易容，两个时辰之后，一个与廉颇面孔外形相当的人活脱脱地出现了，他成为廉颇的替身，被押出了营盘，继续北上回京城。

廉颇则换了一身儒衫，简单易容一下，黏上了胡须，扮作一位谋士，安排在行辕大帐内，暗中观察着第三防线的防务工作等。

燕王在第三防线的土堡逗留了半个月，五万禁卫军整日被拉倒山腹之地，训练结阵后退的打法，所有人都是全副武装，一身重铠，长矛、陌刀、

短刃、盾牌、弓弩应有尽有，组合在一起，就像一座铁甲山在移动，不惧怕追击围攻。

这半个月，秦军也在做安排，如何引出燕军，在防线外佯败，把燕军引走到伏击圈，然后如何反击，乘胜一举攻陷燕军防线，再追杀燕王，如果顺利的话，不但能斩杀十万燕军，还能斩首行动，擒杀燕国君王，决定全局。

而荆琦也在暗自调动兵力，十八万兵力，派出一部分老弱新兵，把伤员送往第三防线的名义，撤往了后方，免得到时候碍事，惊慌失措，影响军中士气。

此外，他又调出两名燕国本土将领罗雍和蒲彦，吩咐了一项密令，就是等燕王抵达大营之前，两名将领各代三万人马，一个往南，一个往北，行出五十里外，找个秘密据点藏匿下来，散出斥候，加强情报互通，等秦军攻入第二道防线，继续深入向第三道防线时，听信号和军令，切断秦军后撤的路线，从侧面予以重击。

罗雍和蒲彦面面相觑，不知其意，但见主帅信誓旦旦，也都接受了命令。

这一日，‘燕王’在禁卫军的护卫下，终于到了第二道防线的大营，荆琦早已带人在帐外数里外硬接，战鼓喧天，号角长鸣，让所有燕军将士都知晓，燕王御驾亲征到此，鼓舞士气。

当晚，‘燕王’赐下一些美酒，犒劳三军将士，并且激励将士们，喝好酒，吃好肉，来日与秦军大决战，顿时将士气提升到了一个高点。

灯火通明，大营欢声一片，唱着军歌嘹亮，仿佛胜券在握一般。

与燕军对峙的秦军大营，则隔着很远，眺望燕军营内的景象，一些秦军将领都露出讥讽之色，觉得燕军是做的欢、死得快！

白起冷冷说道：“燕王已经到了，在鼓舞士气，明日我军就出去叫阵！如果燕军不出，就辱骂燕王，进行挑衅。两家交锋，先狠狠痛杀一番，让燕军不断增兵，然后假装不敌，把燕军主力引出防线，在外围剿灭，等燕军溃败撤退时，我们出动十万大军，一鼓作气冲破防线！”

第1021章秦燕生死战（下）

次日，秦军调集了六七万兵马，排山倒海一般，列阵在燕军防线外，黑压压的盔甲和兵刃，仿佛黑云一般压城笼罩而来，很有威慑力。

秦军训练有素，凶悍嗜杀，大军列好方阵，顿时感到一股肃杀之气，冲天而起，让人不寒而栗。

统领三军的是蒙骜将军，算是白起的左膀右臂，今日一战，并非攻城略地那样简单，还是要按计策行事，要引出燕军交战，然后故作不敌，把燕军拉出一段距离，然后斜插过一队骑兵切断后路，进行围歼。

到时候不论是逃兵回撤，还是防线内出动兵马来搭救，防线入口势必会发生混乱，秦军就是打算利用这个机会，趁乱攻陷燕军的防线，然后动用主力大军来擒杀燕王。

这一系列谋算，都要环环入扣，不能出错，否则效果就很差了，因此秦军也高度重视，白起才让蒙骜来指挥，他则坐镇后方，主持真正大局。

“咚咚咚——”

急促的战鼓擂动，轰天震地，整个方向前方都是风雨骤来的压迫感。

秦军将士热血沸腾，似乎都听说了燕王御驾亲征，就在敌军营内，若能擒杀他，战局就会一举定乾坤，谁若能伤到燕王一击，连升三爵；击杀燕王者，直接封侯，黄金千两。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何况是勇猛著称、武风最浓的秦人，简直把燕王当成此次立功垂千古的最佳机会了。

“叫阵！”

蒙骜下令，一些嗓门大的士官来到军阵之前，扯开嗓子喊着口号，要与燕国正面开战。

喊了半个时辰，燕军防线的土墙上，虽然聚集了不少将领和守卒，但是并没有出战。

秦国的士官就开始辱骂燕军胆小如鼠，主帅狗屁不通，燕王徒有虚名，如何惧怕秦军不敢出关开战，如何被攻破了第一道防线等等。

防线上的许多守卒，也都是有血性的汉子，在燕王亲自前来督军下，被

敌军如此侮辱，神色难堪，仿佛被人打了耳光一样屈辱，三军将士热血喷张，纷纷请缨出战。

这是一次绝对的表现机会，如果能让燕王看到他们勇武的一面，说不定留下好印象，以后好升迁了，这是大部分副将、校尉心中的真实想法。

“末将愿意带兵出战！”

“末将也愿往营外一战，杀杀秦军的威风！”

荆琦微微点头，转身对着一员心腹将领道：“杨绩听令，本帅任你为先锋主将，带兵五万兵马，赵赫、岑秀成、冯涯为副将官，听从杨绩统领，出城迎战，与秦军正面交锋，杀出我燕军的威风，虽然西秦素有虎狼之师的名声，但我燕国已经消灭诸侯，勇往无敌，决不能被秦军的锐气比下去，要知道，君上一会就要亲自登上高台，观望战局，你们宁可死在沙场上，也不可失败活着归来。”

“我等明白！”

刚才自告奋勇请缨出战的武将，都被点到了，顿时一股热血沸腾，甲冑铿锵，随着杨绩下了土墙去点兵了。

半炷香的功夫，方向三座隘口石门打开，冲出数万人马，有数千骑兵，更多的是徒步甲士，陌刀勇士、长矛手、盾牌手、弓箭手等，在防线前结阵，很快一块块方阵列好，然后密合在一起，犹如一道刀枪山峰，凝重肃杀。

这种两大军团的较量，个人的勇武已经作用不大了，靠的就是整体移动和作战，如果阵型一乱，士兵感到四面八方都是敌人，担心侧面、背后被人捅刀子，那么他就会分心，无法高度集中投入战斗，害怕的因素在心里蔓延，战斗力就会受到很大影响，锐气全无。

所以大型战斗，一定不能乱阵脚，让每个士兵，都能感觉到身边和背后有袍泽在并肩奋战，心里踏实了，才会发挥最大的战力，这也是为何败军，背后和侧面受敌袭，往往不敢再战的心理原因，没有了安全感。

秦燕两军的阵列只相隔了百米，完全在一箭之地内，双方兵力相当，尚未开战，那股无形的气场，冲霄的杀机，寒意压住了天生的烈日，已经让人喘不过气来。

蒙骜冷冷看着燕军果然受激出战了，嘴角溢出讥笑，他要大战一番，让燕军继续加兵力，才会退走，引得燕军来追击，进入秦军主控的战斗节奏。

“传令，全线进攻！”

“迎敌！”

双方不约而同地传下了将令，首先行动的是弓箭手和盾牌手，彼此的弩机和弓箭开始朝着对方射去，要破坏对方的阵型，而盾牌上左右恰恰相反，护着头顶，形成一道屏障。

轰隆隆！

骑兵开始出击，铁骑纵横，如浪之纵，顿时如山崩地震一般，呼啸着冲杀而去。

徒步甲士则整体移动，如泰山之倾，举步重踏向前挺进，锵锵锵的节奏，仿佛与这一块天地共振。

“杀！”

秦燕骑兵各有数千，都是精锐勇士，腥风血雨中，终于迎来了一场最惨烈地正面交锋。

片刻之间，两股奔驰的洪流便激烈地碰撞在一起。

“哗哗啦——”

刺耳地刀矛声响成一片，伴随着战马地嘶鸣、将土地凄嚎，蓬蓬血雾，像是瞬间绽开的花朵，染红大地。

燕军骑兵的战马有马镫，秦军也学了去，因此骑士们的双手都得到解放，可以手持长兵尽情厮杀打斗，激烈异常。

战马凄声哀鸣，无边地杀戮中，双方铁骑们一片片倒下。

也就几十个呼吸间，方阵甲士也交锋了，仿佛两座大山的碰撞，如海啸般的厮杀声冲天而起，远远传开，阳刚气息浓厚，震人心魄。

宽阔的平地上，足足十万人马在忘我地拼杀，血光蒙蔽了双眼，越战越混乱。

这次激战从早晨一直打到了中午，相互都有伤亡，遍地死尸，血流成河，惨不忍睹，浓重的血腥之气铺天盖地散开。

沙场男儿，一腔热血，英雄梦！

荆琦看到双方僵持不下，顿时下令继续增兵，又派出了两万人马出战，并且扛出许多旌旗，这样一来，燕军占了人数优势之后，秦军的形势就会见拙了。

蒙骜一看燕军果然又派出人马，而且旌旗飘扬，按照当时各诸侯国的军规，通过旌旗的数量，可以判断人马的大概数量，每一根中长旌旗代表着一个千人队，一根大旗代表着一万人马。

他看到燕军的增兵旌旗众多，猜测怎么也有三四万人马，加上先前的五六万，已经快接近十万大军了，如果把这批人马引走围歼，对燕军将是一次重创，于是下达了后撤的军令，谋算开始了。

第1022章追击血战

勇猛的秦军在溃败，顿时让燕军将士高呼，满脸的兴奋，他们都明白，七雄诸侯中，秦军的战斗力是最强的，因为老秦人天生就有一种傲骨和野性，地处西陲苦寒之地，要不断与凶残的西戎人搏杀，保卫领土，磨练出秦人的勇武之风。

这是周天子后来分封秦国的原因，为中原驻守西大门，秦国功劳甚大。当年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就是被西戎部落联合攻陷西周，差一点使中原文化遭遇覆灭的劫难。

燕军兴奋异常，杀红了眼，满腔热血，挥舞着刀枪剑戟就要追击，但是指挥将杨绩早就得到过荆琦的叮嘱，知道这是秦军的引敌深入的计策，要把燕军主力引入伏击圈，为了将计就计，反设计秦军，必须要配合对方演好这部被伏击的戏码。

杨绩立即下令全军调整阵型，然后命骑兵先追击，痛击对方落后的弃子，接着下令刚才战斗过的主力军原地整休，伤员出列，让新出城的两万援军先追击，最后他才率领三万多刚拼杀半日的主力军，在后面不疾不徐地追击。

这几道命令一下，将士们的热血顿时一泄，满腹牢骚，因为刚才他们舍生忘死地战斗，好不容易才击溃了秦军，但追击的时候却让他们在最后，这等立功的机会，让给那些刚出城的新军，一个个脸色都很差，憋了一肚子火。

几名武将也骑马到杨绩前，询问为何下如此命令，甚至有的老将气得直哆嗦，直接把这几道命令说成愚蠢之极。

杨绩冷哼道：“穷寇莫追，这个道理你们还不懂吗？这些将士刚才的英勇奋战都被燕王看到了，功劳不小，没必要所有好处都让你们占了，适当休息调整，留下性命，后来还有更激烈的战斗等着我们呢。”

因为开始出城的五万人马，都是燕军的主力，训练数年的正规军，死伤了一万五，还剩下三万多，不可能把他们送入秦军的伏击圈，所以才会有刚才杨绩的几道军令。

“岂有此理，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你根本不懂带军，荆将军也不懂带军，你们都不如廉颇将军！”有人气的大骂。

“这是战场，军令如山倒，刚才几句牢骚话，本将军可以当做没听见，如果再敢对本将军的命令指指点点，那就是违抗军纪，动摇军心，莫怪本将军把你们军法处置！燕王就在后方看着，你们还想造反不成？”

这几名将领满脸铁青，没有敢再说，狠狠一甩手，转身回去自己的队伍中了。

燕军几千骑兵和两万多援军甲士，一路掩杀秦军落在最后面的弃子部队，多是老弱病残的秦人，被燕军痛苦地砍杀一番。

但追出二十几里的时候，突然遭遇了伏击。

“嗖嗖嗖！”

无数的利箭骤然而至，像镰刀割草一般残酷地收割着燕军将士的生命，正骑在马上的勇士来不及还击，就被射成了刺猬。

与此同时，山林、峡谷冲出无数秦军兵马，排山倒海一般，杀向这支追军。

“有埋伏！”追击在前的两万多燕军大乱起来。

伏藏在此的秦军先以铁骑左右冲杀扫荡，包围、拦截、清除，一气呵成，先锋的燕军顿时被分隔成若干段，无法结成大阵自保了，等待他们的命运，只有灭亡。

杨绩已经得到巡游斥候的禀告，也听到了远处的喊杀声，知道前方部队中伏了，他神色一冷，立即下令回撤，并不上去搭救。

这时侧面一条山道也冲杀出来秦军精兵，本来是要断路截杀的，可惜杨绩带军走的很慢，并没有被完全截住。

“前殿军断后，其余人马撤退！”杨绩带领精锐掉过头迅速逃走，他知道这次朝廷和荆琦主帅的策略，肯定要舍掉一部分弃子给秦军吞噬，让秦军以为大计得逞，从而麻痹大意，反而调入燕军的计策中。

十万秦军分成了四五支，从不同方向不断出现，来围堵、追杀燕军，杨绩丢掉了前方两万新军，还有一万人马断后，其余两万多精锐被他带回了防线。

白起看到燕军逃走了一部分，下令全线反攻，埋伏在防线外的密林、山谷的精兵也都冲杀出来，趁着燕军回撤营地紊乱之际，派出一批死士穿着燕军服饰，混入队伍中衔尾涌入堡垒防线，开始抢夺城关大门的控制权，并放

出了信号箭。

“得手了，大军全面进攻！”

白起下令之后，除先前投入的十万伏兵万，撤回来的兵马，加上营地的驻军，一股脑都投上去，秦军整体参战大军增至了十五万，二十里内，都是兵马喊杀声，还有围歼燕军的声音。

防线内，荆琦留下杨绩等人，统领着三万精兵驻守抵抗，他则带着数万人马，护送燕王后撤了，放弃了第二防线。

此时夕阳染红了一片云霞，燕军大营防线外，厮杀声震天，血染沙场，浓重的血腥之气弥漫整个战场，到处都是凄惨至极的景象，七八万秦军正在激烈地攻打壁垒，岌岌可危。

杨绩带着数万精兵在这死守，为了要给后撤的燕王等人争取时间，同时让秦军增至更多的人马。

“时间差不多了，黄昏撤退！”杨绩下达了军令，果然等夕阳一落，燕军吹动号角，鸣锣撤兵。

残余的燕军一撤，防线瞬间崩落决堤，秦军如洪水一般席卷过去，占了防御线。

“燕王跑了！”有秦兵大呼喊叫起来。

白起、蒙骜等人刚带军进入防线，就听到了这个消息。

“逃走多久了？”白起询问。

一名偏将走到白起身前，抱拳道：“启禀将军，有俘虏交待，燕王被禁卫军保护，撤走了半炷香的工夫，不过他们都是重甲步兵，有五万多人，此外，逃走了数万守军，对方的人马不少！”

“败军之将，何足言勇，他们的人数即使接近十万，也没有了士气，不足为惧！”有武将傲然道。

白起沉思一下，蒙骜见主帅在犹豫，忍不住急道：“大帅，兵贵神速，我们快追吧！燕王逃走，也在我们预料之内，他们都是步兵，肯定跑不过骑兵，只要我们派出一支轻骑迅速咬住那支禁卫军，我们随后携带大军追杀，必然能把燕王擒杀！”

“说的不错！”白起点点头，觉得很有道理，事先他的计策中，就推测

到，防线一旦危险，燕王必然会先走，不可能与一道防线共存亡，眼下正是追击的最好时候，可派骑兵追上去拦截，然后他亲自带大军追杀上去，即便第三道防线的燕军来救，只要他能赶在对方援军之前，射杀燕王，就算大功告成了。

第1023章遭遇战

白起当即点了一万骑兵，任虔为车骑将军，带兵率先追击，要咬住前面撤退的燕王队伍，给后面大军追击争取时间。

随后，白起拒绝了蒙骜等人的请缨，决定亲自带兵追击，因为这件事太重要了，放在别人身上他不放心。

白起在几年前，刚刚入伍之后，任何行动，都是身先士卒，当了百夫长、千夫长、校尉、都尉、副将之后，都是亲自带兵执行任务，偷袭、冲杀等等，都有他冲锋在前的身影。

后来当了三军统帅，才不再冒险了，所以他的骨子里，还有一种血性和果敢，这次率大军追击燕王，对战国局势，秦燕的兴亡都有决定作用，而且他也担心燕军有伏击，所以换做其他将领前往，他不放心，以自己的眼力、判断能力，才会把危险降低到最低，把利益占到最高。

一旦发现了燕王，他可能会不惜一切代价，哪怕丢弃这些将士，甚至自己的性命，也要把对方击杀，即便让燕王与自己同归于尽，也在所不惜。

“行动，跟我追！”任虔一声大吼，一马当前冲出大营。

一万铁骑在夜色朦胧中迅速出击，铁蹄如雷声震动，纵横如风，狂追而去。

在一盏茶的工夫后，白起也清点完了兵马，调集了八万将士，每两万设一将军，各自统领，时刻保持彼此之间的联系，一旦前面中伏，后面不要搭救，立即撤走。

乌良、王烨等副将全部投入这次带军任务中，白起要集合重兵和主力精锐，来追杀燕王。

大营后的旷野上，八万黑甲精锐，一枝枝火把映着他们身上的盔甲和兵戈，映射出道道寒光。

一见主帅站出来要训话，所有的战将全体肃立，马刺铿然作响。

“燕王就在前方逃命，我们要追杀上去，歼灭燕军主力，擒杀燕王，一旦成功，我们大秦国将会翻盘，成为统一六国的最终受益者，成为真正取代周而为之的帝国，将士们，这一去，我们不求功成身退，只要舍生取义，完成任务，生死都不重要，我们将会载入史册，这一战将名垂千古！”

“舍生取义，舍生取义！”众人高呼，喊声震天。

老秦人骨子里都有一种野性和张狂，一旦被煽动起来，那股狠劲比其他六国的人都要强大。

“大军出发！”

八万秦军兵分四路，相隔两里有余，铺天盖地，真如泰山压卵一般自军营出发，一路向动，旗帜招展，行军极快，杀气凛然。

白起的中军在第二路，全体将士噤若寒蝉，鸦雀无声，只见白起金盔银甲，马横长戈，腰间还配着一把锋利宝剑，一马当先冲在最前。

他左右的亲兵侍卫队足足三千人，愣没一个敢跑他前边去的，他们不是不想护侍在主帅前边，可是白起嫌他们碍事，前边有燕王在逃亡，心情急躁，谁要超过他，白起必然要加快速度反超过去，这样一来，所有亲兵都乖乖跟在他后面。

两千仅仅穿戴着轻便胸甲的轻骑，两翼分张成雁翎阵形，护卫在白起两翼随他推进，甲冑鲜明，鞍鞴整齐，十分威武雄壮。

身后的甲士徒步奔跑，全都是轻装上阵，甚至连盔甲都不全，为的就是加快速度，而且熄灭火把，全部笼在黑夜之中，只能影影绰绰看到他们齐整的军容和冲霄的杀气，却看不清到底有多少人马。

正前方，燕王被五万重甲禁卫军护卫前行，荆琦在途中，带着数万人马从侧面脱离了队伍，进了一道峡谷中潜伏。

所以夜色下，只有这五万重兵在移动，不过速度比秦军追兵慢了一倍。

很快，马蹄如雷而至，秦军铁骑追上来了。

燕军将领杨绩带兵撤走之后，负责断后，铺了成片的蒺藜、鹿角、拒马枪、陷马坑，并且躲在山林两旁潜伏，要阻挡一段时间，打消秦军的顾忌，这是事前制定下的策略，如果途中一点伏击没有，反而会让秦军以为是引诱计。

“哗啦啦！”

秦军骑兵面对蒺藜丛，直接冲过去了，根本不管它们对马蹄、马腿的伤害，面对鹿角，冲过去了，被踢踹的东倒西歪，也不在乎，就是为了赶时间，许多秦军骑士在视若无睹的亡命冲撞中被抛下马来，被滚压践踏成一团肉泥。

陷马坑区一片人仰马翻，由于奔跑快速，马腿被轻易的折断，受伤的战马和被摔伤压伤的骑士痛苦地满地打滚，后续源源不断的骑士又冲了上来，把他们踩在了脚下，他们愣是用数百条人命顷刻间铺出了一条出路。

“太狠了！”燕军一些将士看到这一幕，都心中暗叹，秦军不但对敌人狠，对自己也狠。

“放箭！”

手里的弓弦铮鸣，利箭如雨般落下，秦军骑兵紧扣战马和缰绳，以防被甩落，难以予以还击，身手高明的能拉弓反射，身手差些的只能眼睁睁的被乱箭射死。

骑兵很快冲过去，不曾耽搁多久，留下上千死尸，秦军骑兵憋了一肚子气，扬鞭催马，速度更快了，因为他们知道，燕王就在前面，这些阻挡的人，只是来拖延时间的。

“继续阻击后面的秦兵！”杨绩身边还有不足两万人马，打不了多久，就要撤往密林方向。

果然，秦军两万先锋步兵追上来了，发现前面的一片死尸，犹豫片刻，停顿下来，知道这里遭遇伏击了。

“杀！”

杨绩喝令放箭、冲杀，与这第一波人打了起来，当第二波人马一到，立即溃散了。

“这是燕军留下断后的死士，仓皇逃走，设伏并不完善，看来燕军是真的在逃亡了。”白起做出了判断，立即下令，继续全力追击。

一个时辰后，前方传来了大战的声音。

那数千的残余秦军骑兵，追上了重甲的禁卫军，正在进行滋扰、袭击，要切断对方的队伍。

可是这支禁卫军训练有素，结成了圆形阵法，大盾牌一层一层，仿佛一座可移动的铁甲城墙，外围盾牌之间缝隙，是一条条长矛、长戈组成了拒马阵，锋利的铁枪头斜斜挑向天空，骑兵冲上去，就会被锐利的枪尖从马的心口刺进去，斜着从背脊间冒出来，来不及弃马跳跃的骑士小腹被斜穿上去，把人和马牢牢地钉死在一起。

这就行一个浑身是刺的刺猬，数千骑兵难以下口，只能围绕着打转，然后往里面射箭，而五万禁卫军内，每位士卒都有弓箭，也摘下来还击，就这样僵持下来，让骑兵大大吃亏。

“追到了！”白起眼神一亮，七八万大军陆续赶至，都兴奋异常，挥舞着利刃，口中嗷嗷喊叫，终于追上了燕王的队伍，历史即将被他们改写了。

第1024章大反扑

白起望着夜色下，正在酣然激战的双方队伍，三四千的黑甲骑兵围绕着五万装备精良的重甲士打转，强攻过不去，难以近身。

骑兵对步兵，本来有很大优势，速度快，借住马力冲击，可让大军阵型混乱，收尾难接，但是这支燕军，明显是最精良的禁卫军，完整的铠甲比普通前线甲士覆盖面广，前胸一大块的板甲，似乎刀枪不入。

手持长兵，在盾牌的保护下，简直成了骑兵的噩梦，根本无法冲过去，就被钉死在防护圈外，使铁骑一时无从下手，只能围绕着滋扰，拖延对方移动的速度。

白起还看到敌军正中心，有燕王独特的黄罗盖伞，那里更是重兵防护，密不透雨。

“燕王，就在那里，一定要杀过去！”白起心中涌起一丝狠劲，他也清楚，要杀过去必须要把外围的禁卫军打乱、打残，闯出一条血路，然后斩首成功。

“乌良、王烨听令，左右各带一军，给我从两翼夹攻，把燕军阵给截断！”

“遵命！”

两名秦将各带两万军马冲过去，携带滚滚威势，肃杀凝重。

“杀！”

很快两翼开始进攻，面对燕军外围的枪戟森然，却夷然不惧，心里都知道，这是一场惨烈的苦战，但是决定秦燕生死存亡的时刻，他们没有退路，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到了为国捐躯的时候了。

“放箭！”

秦军外围的方阵，弓箭手朝着燕军大阵的中心位置放出箭雨，这上千枝箭一起腾空，形成令空气震颤的嗡鸣声，仿佛一朵黑云压上去，不过效果甚微，因为燕军阵心被大盾遮挡得严严实实，射在上面，火星闪烁飞溅，却无法射透。

燕军阵中，也有弓箭手，迅速还击，射往外围的秦军，令对方吃了暗亏，与此同时，外围的阵法不再前移，还是以‘燕王’为核心，做同心周移位，

使大阵变成了活阵，就好像浑身是尖刺的齿轮，它运转起来，你投掷过去的物理攻击，都会被一股扭劲卸掉、弹开，对它不造成重创影响。

而且除了移位外，里面一层层的布阵，都是极有说法，暗含了九宫、八卦、两仪阴阳抱缺的玄妙，即便外围被破坏，冲入一批敌军，看不懂阵法，也迅速被里面各种小杀阵，消灭吞噬。

这是玄女澹台清儿亲自设计，早在三年前，就有了这个兵阵想法，原本要用在与秦军正面大战上，想不到，这次机缘巧合，被挪用到这里，用来防守，简直是个活动的城堡，易守难攻，让敌军干瞪眼没辙。

这次的将计就计，就有玄女的暗中点拨和策划细节，除了这一手，玄女还让燕王发出密令，从秦开队伍中，抽出了五万精兵，暗渡黄河，袭击河东的秦军大营去了，会截断秦军撤回河西的路线，把这二十多万的秦军主力，全部埋葬着河东。

不知不觉中，布局完成，连白起这等名将，都身在局中，没有察觉到。

深夜鏖战，死尸盈野。

秦军消耗巨大，死了很多将士，而燕军也一样，外围倒了好几批，战阵圆圈在缩小，更加紧密，防护着秦军的冲杀。

“大秦男儿，杀过去！”一些秦军的百夫长、千夫长、校尉全都杀红了眼，瞳孔圆瞪，怒气冲冠，他们死了太多将士，而且燕方援军随时都要来到，必须抓紧时间。

一些死士手持着盾牌和断刃，就往对方的军阵缝隙中扑去，但大多被如林的长矛刺中，贯穿了他们的身体，他们没能撞开外围盾牌阵，防御盾牌只是晃动一下，就被后面一层层士兵紧紧顶住。

许多这样不畏死的秦军扑过去，有的甚至甘愿被刺中，然后双手抓住洞穿他的长兵，使劲拽住不撒手，给后面的战友出手创造机会，果然，有秦兵跟上一扎，就把那个燕军禁卫刺死，这样以命抵命的打法，完全是同归于尽。

白起看着无数的将士战死，目眦欲裂，恨不得亲自冲上去战斗，他大吼一声：“破阵，破阵，杀！”

身后又是两万将士投入战斗，从正面冲击，健步如飞，完全不要命的冲撞过去，给燕军大阵造成一定的撼动。

有的秦兵甚至在前面蹲下背弓起身子，搭成一条人桥，后面的士兵可以

踩在他们身上，借力跳跃，直接悬空跃过去了前两排的人墙，落入燕军阵内的上空，此时燕方禁卫军战士举起长枪往上空一刺，就钉死一人，但是对方在临死之前，也拼命下刺，换取敌人的性命，前仆后继，飞蛾扑火，视死如归！

鲜血不断从半空中绽放，一道道尸体下坠，滚烫的血洒在燕方士兵的脸上，深深地震撼着燕军将士，不得不钦佩，秦兵的狠辣与勇敢，太凶猛了。

但是，燕军不能退，因为他们的君主就在大阵核心，如果没有君王在，他们也许早就被秦军的气势压制住，心理防线溃败了。

可是现在，每一个禁卫战士都明白，他们不能退，不能逃，因为他们的君王需要他们以死来保卫，他们燕国军人的尊严，需要用命来捍卫！

靠着这股韧性和意志支撑着，燕军禁卫军堪堪抵挡住了秦军疯狂的进攻，士气丝毫不弱。

“嗖！”

就在这时，一道带着火光的利箭摩擦出尖啸的声音，射向了高空，然后炸开一个璀璨的火花。

大阵核心，终于发出了信号箭。

这是燕军大反扑的信号，埋伏在各个方位的燕军将士，都要行动起来了。

不一会，荆琦就带着数万兵马从途中的岔路口杀回来，堵住了秦军的后路。

后方第三道防线的援军也出现了，足足四万精锐勇士，统领赫然是廉颇！

与此同时，第二防线两翼，也有燕军如旋风一般杀了回来，给驻守这里的几万秦军来个突袭，顿时大乱混战起来。

而秦开派去的一支五万的精兵，也在听到第二道防线发出一波波的信号后，发动了对河滩之地秦军大营的袭击。

这一夜，各地混战，秦军足足二十万兵力，分成三地在浴血奋战，被燕军包围其中，一点点围歼、吞掉。

当东方吐出鱼肚白，天色渐渐清晰后，白起浑身狼狈，正带着两万多

人，被燕军反围困其中，还在殊死搏斗，困兽相争。

这里的指挥权交给了廉颇，他远远望着被困在其中的白起，露出一些英雄惜英雄的感触，不过，这就是战场，容不得任何仁慈，哪怕很欣赏对手，也不能任何手软。

何况燕王下了军令，不必生擒，迅速歼灭，以免夜长梦多！

眼下统一六国的战争，已经接近后期，不再需要收服什么大将为己所用，那样只会畏手畏脚，反而会让秦军突围而走，放虎归山，弄巧成拙。

辰凌对白起，并没有什么生擒的心思，这等杀将，等统一战争结束，也是一个隐患，盛世兴文，乱世兴武，只有这等大争之世，才适合名将生存，战争一结束，猛将们就要被关入牢笼了。

“全部歼灭！”廉颇脸色冷峻，猛然下了一道军令，密密麻麻的燕军，排山倒海般冲向了残存的秦军。

第1025章英雄不许见白头

大秦将士默默聚集在一起，背靠背，缓缓移动着步伐，就像是一个紧紧相连的实心圆环，残存的兵力，已经不足数千人了。

白起披头散发，浑身狼狈，铠甲上有许多血迹，有他自己的，也有敌人的，更有一些侍卫为护他而死，飞溅在他身上。

天色大亮，一轮喷薄的红日，从地平线尽头喷发而出，晨曦照射过来，无数黑色的瞳孔，在晨晖中流光溢彩。

燕军越聚越多，源源不断从四面八方赶来，人挤人，像是层层推进的乌云，覆盖了整个荒原。

这些人马中，有荆琦的人马，有杨绩带回来的残兵，更有廉颇带来的援军，还有禁卫军，足足七八万人，这些兵甲身上，也带着血迹，毕竟在后半夜，已经围歼了五六万秦军，燕方也损失了近三万人。

白起看着外面密密麻麻的燕军，心中涌起一丝绝望，满脸的穷途末路之色，他知道，自己败了，非常彻底，这一切都是燕军设下的局！

他实在想不通，廉颇竟然去而复返，仍是三军统帅，难道被押解回燕京的消息也是假的？

那燕王御驾亲征呢，是否也是假呢？只是为了吸引秦军追杀过来，才设的局？

白起已经不去考虑这些疑问了，因为弄清楚与否，都没有了意义，只是他非常佩服燕军幕后出计的人！将计就计，环环入扣，把他这个施离间计的人，都给套进去了。

是战国第一红颜那个玄女吗？

白起心中一叹，世上也许只有这样的女子，才能为燕王幕后出计，拿天下当棋局，一点点铺开，现在到了吞子收局的时候了。

他回头望着自己身旁、身后的秦军勇士们，那一张张年轻的脸颊上，写满了骄傲与悲壮，所有人悄无声息的望住他，眼中满是坚定不屈。

老秦人的傲骨，老秦人的不屈，每个人都没有恐惧，也没有对他指挥失败的愤怒，反而坦然面对失败，视死如归！

白起忽然间，热泪盈眶，这是多么朴实憨厚却又勇敢凶猛的秦人，自己身为秦国人而感到骄傲。

“赳赳老秦，共赴国难，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就让这河东战场，成为我们埋骨之地吧！”

白起手持一把利剑，黑脸上闪烁着腾腾杀气，洪亮的嗓音，如钟鼓般，回旋在每个人耳边。

所有将士都满眶热泪，脸上仍笑着，在这漫山遍野的燕军包围中，无一人有侥幸存活之心。

“杀！杀！杀！”秦军继续英勇作战，负隅顽抗，抱着鱼死网破的打算，与燕军做最后的搏杀。

燕军精锐的陌刀兵，挥舞着手中的长刀，以整齐划一、凄厉如歌地刀声，杀向秦军。

喊杀震天，凄声哀鸣，无边地杀戮中，双方将士一波波倒下，秦军将士倒一个就少一个，燕军却像是连绵不绝的海水，迅速冲刷了先前留下的血迹，把秦军的队伍一圈圈缩小，最后只剩下几百人、几十人……

半个时辰后，场地只有方圆十米的小圈，里面只有一个人，那就是白起。

他一个人就斩杀上百敌兵，此时浑身是血，身上有数十道伤口，已经筋疲力尽，流血过多，还有致命伤，随时都能倒下了。

不过他就是不屈，像一根标枪站在那，屹立不倒，嘴角溢血，但是冷笑着看着四周的燕军。

燕军士卒摄于白起的威势，所有的长枪、长矛、刀锋都团团对准了他，但是心中敬佩这个秦军大将，所以没有砍下最后一刀。

“呵呵……哈哈哈……”

白起忽然仰天长笑，满脸的悲戚之色，当笑声过后，整个人已经断气了，身体还戳在那，一动不动，顶天立地！

廉颇骑着战马，在远处观望，轻叹了一口气，若不是朝廷使了这次连环计，骗过了白起，还不知道秦燕一战，要打几年，最后谁胜谁负，也不好预测，白起是一个名将种子，可惜遇上了强大的燕国，还有雄才大略的燕王，这是国家之间的对抗，阳谋所在，不是一个将军能改变的命运！

“厚葬此人，为其立冢！”廉颇交代一句，留下了一名将领，打扫战场，清理伤员，并且把死尸就地火化埋葬，以免发生瘟疫。

这些事吩咐下去后，廉颇带着禁卫军意外的人马，赶回了第二防线的土堡，那里的战斗也结束了，四万多秦军覆灭，蒙骜被数百亲卫保护，在夜色中趁乱逃走了。

当廉颇带人感到黄河东滩的大营时，这里的战斗也接近尾声了，五万秦军被五万燕军夜袭，打的异常惨烈，但是燕军以火弹、炸药包一番炸营，偷袭成功，占有主动优势，最后胜出，不过在秦军的殊死搏斗下，也损失了近半的兵力。

只此，河东再次被燕军夺回，而且前前后后共歼灭了二十四五万的秦军主力军。

整个秦国，全民皆兵，总共凑齐了五十万兵力，其中包括少年和六十花甲的老人，这一下就葬送了一半，对于秦国的打击是致命的。

河西的大门，直接面临燕军攻破的危险，秦国除去防御西戎、楚国的几万兵力，抛开防卫咸阳的兵力外，能调动的兵马，也就十多万人了，如何能面临燕军数十万的进攻？

秦军河东大败的消息，不径而飞，天下哗然，那些魏、齐、赵、楚地有异心的旧贵族得知后，更是受惊不小，老实蛰伏起来。

现在中原百姓都相信了，燕国统一天下，将是天命所归，大势不可逆转！

如此一来，燕国的文化和制度，就更好推广了，而且有一些抵抗的城邑，比如韩、楚的一些偏远小城，没有攻击，就主动弃城来降了，接受燕国的重新整编和规划。

数日后，廉颇重新在黄河东岸扎营，把三道防线的兵力都集中过来，凑足了儿二十万人，燕王也亲自来巡营，犒赏三军，同时宣布，前些日子关于廉颇私通敌国的消息，纯属秦军施的离间计，燕朝廷将计就计，把白起引入了伏击圈，一举歼灭，所有参加战斗的将士们，都按功大小登记入册，回去有封赏，即使战死的士兵，都追加为烈士，把犒赏送给后方他们的家眷和亲人。

消息在军营传开，顿时对燕王、廉颇的拥戴之声更高了，士气不断高涨，随时都能进攻河西伐秦了。

第1026章韩降

秦军大败的消息震惊了天下，不但赵、齐、魏、楚等旧地一些有异心的贵族再次趁寂下来，不敢乱动，连残存的韩、楚政权，也都感到朝不保夕，命不久矣。

韩襄王韩仓大犯愁肠，在临时王宫内不断转悠，明知抵抗不住燕国大军多少时日了，但是若主动投降，又觉得没有骨气，日后会被千夫所指，所以迟迟做不出决定。

大军压境，半壁山河丢失，不知从何日开始，韩国的朝会都无法正常召开了，因为国土破裂，已经支零破碎，处处飞地，难以连贯，就好像被人截肢一样，难以挥臂自如了。

如今除了河内还剩下三五座城池，西面的宜阳孤城和宜阳铁山健在外，其它之地，即便都被攻陷了，大河南岸的都城新郑已被占领，河东几年前就被魏国吞并，现在又转被燕国占据。

南面的颍川一带，经过连年与楚国征战，只剩下三五城，西南面的南阳一带，却是王族和贵戚们的封地，一些贵族和老臣们，担心被牵扯进来，都离开王室，回到封地，圈在自己城堡内不问世事，做几天自封的诸侯，不听韩王的调令了。

韩国仍有十多万人马，但是被世族大臣们带走一些，分散在各地，保护领地庄园，使得国防力大幅度减弱，甚至连粮草征调都无法从地方获取了，一个国家到了这种地步，已经无药可救了。

没有谋臣，没有名将，连士兵和粮草都不足，垂垂暮气，笼罩韩境。

“人谋尽，这是苍天要亡我韩国也！”韩仓大悲，一声叹息。

大臣公仲朋在一旁劝道：“君上，国家社稷，存亡在即，还请早作打算！”

韩襄王叹道：“天不佑韩，使韩居西秦虎狼之侧，不断被欺，难有作为！地处列国环绕之中，难以施展拳脚，不论七雄中，哪一国强大，我韩都是最后被吞并的对象，绝不是胜出者，乱世，尚可在夹缝中生存，相互依附求生，一旦天下趋于大统，那韩国根本没有抵抗之力！”

公仲朋不答，心中却已明了，韩国目前的局势，不容乐观，背后是深邃幽长，崎岖难行的函谷关，只剩下绳池、新安等几座城池，能调动的兵力也只有数万禁卫军和几万新兵了。

各地的韩大夫、世家大族已经割掉与王室的关系，不会跟韩王室共存亡了。

因为燕国没掉三个半国，虽然掳走了王室皇族，覆灭了社稷，但是一些贤臣名士都被燕国启用，一些大世家旧贵、商贾也都没有遭到多大打击，因此，许多人就动了心思，不愿意誓死抵抗了，不论韩国王室灭亡与否，他们的利益都能得到保障，即便归顺燕国，也不见得比在韩国时候吃亏。

这种心理对一国诸侯国的凝聚力，太有破坏力了，国力瓦解，民心不齐，如何等抵挡秦开十五万精锐大军？

“寡人就不明白了，弱燕本是七雄之末，偏居苦寒之地，风俗落后，差一点被齐灭亡，为何短短十年不到，就能有这等实力，吞并天下，好大的胃口咧！”韩仓拂袖不解，无语问苍天。

公仲朋也算韩国当世较为贤明能力之人，脸色一动，拱手道：“原因很多，但有两点根本，一是燕国地理位置在一边，进可攻、退可守，哪怕故步自封，也能脱身于列国纷争，避免自己遭劫，可以缓缓发展，让六国都捉摸不透；其二是燕国变法，新颖又实用，据说效率超过商鞅变法，而且没有峻法酷刑，赋税很低，重视工商业，改变百姓生活质量，迅速获得燕民，甚至各国亡民的支持，再观我韩国，虽然有几次变法，但都尚未触及根本，只是在‘术’上下工夫，终究停留在表面，难以使国家真正富裕强大！”

韩仓神色沉吟，半晌无语，最后一叹：“是啊，术之为术，监察处奸之法也，明法手段而已！奉以兴国，何其大谬也，只可惜，列国不给韩国彻底变法的机会，历代韩王，也不会有此深虑，直到今日覆亡之前的反思，才一朝醒悟，不过，太晚了。”

他的话没有错，纵观春秋战国，大争之世，实力较量，数百年内不以自身实力为根基而能兴国者，未尝闻也！七大诸侯，就是因为先后变法图强，才从一百多个方国中崛起，最后成为七雄，可是变法效果，有强有弱，韩国是以‘术’为变法之要，在于表面上，君主对臣子的手段控制，各种权术的运用等等，这非正道，或者说，不是谋国大道！

阴谋虽然能在许多时候起到巨大作用，但是在这种大国存亡战争中，靠的是阳谋！国力的真正较量！

数日后，秦开调整大军状态，继续猛攻韩国境内的其余几座孤城，遇到的抵抗并不强，甚至有些守城将军主动投降。

燕军已经缓缓开赴到宜阳城外数十里，韩国只剩下五六个城邑了，与东周的几座城，形成对比，仿佛黑暗中的两块光点，随时都要覆灭汹涌的波涛

风暴中。

秦开派人朝着宜阳城日夜不断射去劝降书，让韩亡主动投降，免得大动干戈，让百姓生灵涂炭。

当日有韩使者廖焦出城，来到燕军大营，向秦开询问，韩王若降，能否保王族宗庙社稷，只是向燕称臣，不灭此国，该封为燕的诸侯国。

秦开笑道：“夏商周三代，灭其国却存其宗庙社稷以抚慰，王族旧贵分到地方继续存在，但时代不同了，不足效法！若存韩社稷与都城，韩国何复言灭？它日若韩王族有异心，战乱复起，裂土不宁，燕国一统天下，以武止戈的大义何在？”

“那燕行的岂非霸道，而非王道？”韩使者廖焦质问。

秦开冷笑道：“燕灭六国，志不在做王道天子，而是根除裂土战乱之源，使天下一法一治，皆尊燕律燕政，开创新的盛世，旧的制度和习俗，都要革鼎掉，这是我燕国兴兵的根本所在，韩王若主动出降，可保住王室性命，甚至还能被封侯，到燕地朝廷做官，荣华富贵，可比被我们擒到要风光了，那赵王、齐王等人，可都在软禁呢！”

廖焦垂头不语，带人离开了营帐。

秦开觉得应该给韩王一种威慑，软硬兼施，当即下令，大军推进，以火炮开路，数十门大炮轰开外郭的阵地，只用了两日，就以雷霆之速，抵达了宜阳城下，把韩王室和大臣们都堵在城内。

面对着燕军精锐大军，先进的火器，城头的守军一片默然，士气低落。

秦开下令列阵，围而不打，森森的铁甲如林，黑压压地逼城，各种攻城军械完备，伫立在阵前，就这样给韩王施压。

五日过后，宜阳城内一片喧哗混乱，韩襄王终于扛不住巨大压力，神色木讷，捧着玉玺和王印，脖系三尺白巾，带着一些臣子，列队出城投降。

第1027章攻入河西

韩国自从周威烈王时，三家分晋而独立，到如今灭亡，历时一百年整，比历史上的秦灭韩，提前了七十多年。

在韩氏立国之后多有征战，最大的战绩是否并了春秋小霸之一的郑国，迁都郑城，定名为新郑，此后魏国在李悝变法之后迅速强大，成为战国初期的天下霸主。

三晋相邻，魏国多攻赵韩两国，三晋冲突骤然加剧。当此之时，韩国已经穷弱，在位的韩昭侯起用申不害发动了变法图强。

这申不害是法家术派名士，是术治派的开创者。术治而能归于法家，原因在申不害的术治以承认国法为前提，以力行变法为己任。其实，术治派与当时真正的法家主流派商鞅，还是有尖锐冲突与重大分歧的，分歧之根本，法家主流主张唯法是从，术治派主张以实现术治为变法核心。

术治，说的简单一些，其实就是一种权谋和监察的运用，确保官吏能廉洁，官场能清明，但是韩国变法之后，在实践中就扭曲了，秘而不宣的种种秘术，勾心斗角，一旦当做治理国家的主要手段普遍实施，必然扭曲既定制度、律法，使国家法制名存实亡。

就好像明朝中后期的锦衣卫、东厂、西厂、内厂林立，相互倾轧，随便滥用生杀大权，屠戮大臣，没有了法治，人人自危，朝廷也就完了。

韩国的悲剧就是如此，官场尔虞我诈严重，上下相互窥视，各方在黑暗中相互排挤、打压，务实正业者少之又少，阴谋被奉为智慧，权术被奉为主臬，所有卑鄙手段都使出来，真正有才华有胆识的贤士，在那几十年中都离开了，导致韩境已无真正堪大用的人，一旦受到外敌进攻，顿时乌烟瘴气，瞬间崩溃了。

在六国中，它是最容易攻破的，秦开大军只损失了几万人，前后歼灭、俘虏了近二十万韩军，缴获武器、铠甲、粮草、钱财无数，极大地丰富了前线的物资储备。

秦开派人把韩国王室和部分重臣，统统押解北上，送往燕京，听候朝廷发落。

韩仓临行前，特意面见秦开，希望他能在通牒中美言几句，毕竟韩国并没有多大反抗，他又是首降，应该厚待。

秦开笑道：“燕王当年能筑黄金殿来养贤士，岂会怠慢你这等识时务的诸

侯王，毕竟还要给天下做表率，此去燕京，不会有危险了。”

韩仓闻言，这才放下心来，虽然做了亡国之君，可是能保住性命，在燕国继续享受富贵，就比其他几个君王逍遥自在多了。

韩国王室被押走了，大臣擒拿的擒拿，根据恶名斩杀的斩杀，利用半个月的时问，秦开完全扫平了韩境，剩余的绳池、新安等城池也都不攻自破了。

很快，秦开以迅雷之势，灭亡了韩国，并且派数万大军，在函谷关口修筑工事，派设驻军把守，把秦国彻底堵住，封在函谷关以西了。

整个中原，几乎都是燕国的版图了。

与此同时，剧辛和荆燕，兵分陆、水两路大军，一路向西，挺进西楚，也要趁机消灭楚国。

滔滔黄河上，成百上千的战舰，乘风破浪地逆流而上，船板上，甲士林立，刀枪剑戟烁烁生寒。

陆地上，十五万大军，兵强马壮，粮草充足，浩浩荡荡从大别山脚下经过，杀入了西面楚国境地，要赶尽杀绝了。

一时间，燕国的统一战争，到了最后的关键时期。

※※※……

这一日，廉颇先调动了十万大军，开始渡河，负责指挥这十万大军的，正是荆琦，由于一个月前，引秦军入瓮的指挥中，发挥出色，已经巩固了他的军中地位，现在名声直追荆燕了。

此次渡河作战，攻入河西，与洛川一带河西大营驻军交锋，就是对他一次考验和信任。

“杀啊！”

燕军以强大弩机和火炮，进行抢攻，压制对岸秦军河堤防线的攻势，然后甲士登岸，开始向河滩上的壁垒冲击。

就好像涨潮时候的巨浪，冲击着岸礁，然后浪花破碎，如此反复。

燕军一波又一波地冲上去，很快阵亡一片，后面则前仆后继，因为在士气上，燕军有心理优势，毕竟中原都被燕国横扫了，一个月前，又刚吞掉二

十五万秦军，这使燕军将士无比兴奋，都觉得战争快要结束了，再不英勇杀敌，建立贡献，获得爵位，以后军功就很难获得了。

军械的优势在此刻得以体现出来，这场战争，包含了国力与科技的较量。

“轰轰轰！”

坚固的壁垒，被数十门火炮轮番轰击，早就残破了，一道道豁口，触目惊心。

燕军正是利用这些壁垒豁口，席卷而入，杀进秦军的防线，撕裂一块块口子。

尸体越来也多，杀人盈野，秦军凶猛如虎，燕军斗志高昂，打得太激烈了，虽然防线被攻破，但是防线数万秦军仍殊死搏斗，因为他们也清楚，这道防线告破之后，对岸还有二十万燕军，就要渡河了，到时候，援军不断，数十万敌军杀入河西，秦国也将覆灭了。

可是时势摆在这里，老秦人固然勇敢不畏死，但与军械先进，武器精良的燕军团队比起来，个人的勇武，显然在大规模战争中，作用并不突出了。

燕军仗着人多优势，如洪水般决堤而入，经过一日的厮杀，在黄昏时候，终于占领了对岸二十里的秦军河堤防线。

打开了这个登陆河滩的封锁，后面的燕军就可以源源不断渡河，进入河西之地了。

秦川、洛水一带的河西之地，还剩下不足八万的守军，这是秦国最后的坚守阵地，一旦告破，后面就是咸阳城了。

第1028章亡楚

诸侯韩室灭亡了，秦开进一步横扫剩余城邑，并派兵围住了东周的两个城池，成周和洛邑，随时都能灭掉所谓的周天子。

整个中原完全落入了燕国的版图，燕朝廷也不断派出燕京学院培养出的文官，去往各地，接受地方城邑，安抚百姓，推行燕国的新律和法规，第一年分田地，免税收，轻徭役，统一衡度和文字、钱币等。

燕国的新政，兴工商、重文教，扶农牧，修水利，给各行各业都有一个盈利的机会，商人逐利，很快就使战后的亡国之地，迅速复苏起来，百废待兴，甚至不少士子大夫，商贾游侠，趋之若鹜地北上，要去燕京转一转，都说燕国富裕，京城宏伟，都想去感受一番。

使遗民百姓都能很顺利地投入燕国的通知中，成为华夏子民，其实老百姓并不在乎谁当权，被谁统治，只要丰衣足食，没有歧视，一视同仁，民族融合，他们大多都没有抱怨和反抗抵触情绪。

如今敌对政权，也只剩下残楚和西秦两国了。

剧辛和荆燕率领陆、水两路大军，齐头并进，士气高昂，所向披靡。

在火器、硬弩等精良武器的配合下，一路高歌，陆面十五万大军，从大别山进入楚国控制圈后，经过两场大战，先后攻克了宛城、鄢城一带，剑指郢都。

荆燕率领着水师战舰逆流而上，击败了长江水面上楚军的战船，打沉无数楚舟，先后攻下数个渡口，以及两座长江沿岸的重城，鄂州和夏州，下一站就是郢都了。

两路楚军都在溃败，无法抵挡燕军的锋芒，兵力悬殊，装备也差了许多，又没有名将能抗衡，简直一触即溃。

如此一来，双管齐下，郢都岌岌可危了。

两湖、闽粤、云贵一带的土著少数部落，都按兵不动，没有来援；毕竟楚国地广，王室不可能真正统治那些土著部落，只是依附称臣而已，事实上，土著部落的任命、发展，都与楚国关系不大，所以当楚国濒临灭亡时，没有什么部落会真正为它效命。

楚国的太子，来到郢都之后，已经从储君登基为楚王，真正掌控楚国的大权，肩负生死命运了。

不过，楚国以前政治腐败，将才和贤臣已经没有什么能人了。

“诸位卿家，可有何保国退敌之策？难道我堂堂大楚，真的要走上赵、齐、韩、魏之路，亡于燕国之手吗？”楚王悲戚地询问。

楚令尹昭睢站出来道：“君上，眼下只能调集城内和方面两座城邑的所有兵力，与燕军决一生死了，纵观天下，六国灭了四个，秦国也在苦苦支撑，我楚国以及没有了援军，投降，也是亡国，不降，至少还能体现出我楚人的尊严和志气！”

“不错，誓死不降，与燕军死战到底！”一些主战派的大臣都站出来，附和令尹的观点。

“朝中可还有统军的大将，能担负此重任？”

黄玠站出来道：“臣推荐一人，虽然官爵尚轻，但足以胜任！”

“哦，是何人？”

“项腾，军中车骑将军，祖上两代都是楚军的中等将领，这项腾，自幼苦读兵法，学习吴起兵略，今年已三十岁，臣观之，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超过了其父，能独当一面，成为帅才，这几年都在西南一带驻守旧都，不曾发光，如今在此国家危难，若能破格启用，肯定能大获奇效！”

“原来是项族的人！”楚王点了点头，也有听闻，项家历代为楚将，第一代项家之主，就曾做过吴起的副将，算是楚国的功勋世族了。

“好，寡人今日就下诏，封项腾为元帅，负责郢都的防御大权，组织周围大军，抗衡燕军，绝不投降！”楚王很有骨气地开口下令，鼓舞朝廷官员的气节，不过，总有一些贵族士大夫，不愿意与王室一同覆灭，心中诽谤不已。

数日过后，剧辛带领大军已经抵达郢都二十里外，在东北方向安营扎寨，与水路的荆燕战舰，形成V字型，尖顶的位置，就是楚国的旧都郢城，最后的屏障，只要攻陷它，楚国也就亡了。

又等了十日，后方援军和韩地的秦开兵马赶到，凑齐了二十万人马，开始围攻郢都。

一个个威武的军阵肃立如山，各种攻城器械密集如林，森严凝重的杀气，笼罩了整个楚国古王城。

城墙上，密布着一排排弓箭手，箭矢遥指城下，各种守城器材，滚木雷

石，沸水粪烟，严阵以待。

项腾一身锁子甲，披着一个白袍斗篷，在战前视察三军，最后站在城楼上，遥望城下缓缓靠近的燕军方阵，脸色沉着，尽管知道这一战，凶多吉少，但是他却并不惧怕，人固有一死，身为将军，就要死得其所，保家卫国，舍生取义。

城池下方，剧辛亲自坐镇中军，手持望远镜，观看着排兵布阵的形势。

姜雄武询问道：“大帅，我们不派人入城说降吗？”

“不须！”剧辛摇头一笑道：“楚国老世族顽固错杂，各有封邑，而且拥有大量的家奴和武士，不受朝廷管控，皆欲借抗燕而自立，一旦接受楚王投降，就要和平接受，这样楚国老世族就会没有破坏地保留，对将来燕国统一天下后的变法新政，会造成阻碍，南方不断出现暴乱和抵抗，天下焉能安宁，趁此机会，把楚国一些腐朽的顽疾，全部割除掉，野火后的新草，才是燕王需要的，这些任务，虽然朝廷没有下达，但是我们却要去做！”

姜雄武拱手受教，心悦诚服，难怪剧辛能做太尉，不但有统帅三军之能，最主要有政治头脑和长远目光，兼通国情政情，这是单纯武将不具备的。

片刻后，剧辛古井无波的面孔上微微露出一丝笑意，举起小令旗，朝着前方城池遥遥一指，峙如山岳的大军顷刻间开始行动了。

一个个庞大无比的军队方阵，整齐地向前涌动，就像一波又一波的潮水，士兵们喊着齐刷刷的口号，推动各种攻城器械和红衣大炮，向城墙下进发，与此同时，战鼓雷动，号角争鸣，万箭齐发，如乌云般笼罩上去。

灭楚的最后一战，终于打响了，楚国的命运，如风中的烛光，摇曳待灭。

第1029章中原五国皆灭

燕军排山倒海地向前冲击，借助火力掩护，云梯的便捷，给守城的楚军带来极大的危险，整座城池，就像大海中的一杆帆船，随时都有覆灭的危险。

“杀！杀杀——”

战场一阵紊乱，喊杀震天，箭簇漫空，不断有勇士中箭，被洞穿了脑门、喉咙、心口或四肢，凄厉惨叫。

轰！轰！

火炮的威力巨大，不停轰击城楼和石门、城墙，很快，带有炸药的炮弹把城墙轰击出一道道豁口。

主城楼也被轰塌了，许多当地楚军从未见过这等利器，惊慌失措，锐气受挫。

相反，燕军引以为豪，斗志昂扬，抓住机会，咬住豁口不放松，不断有人向里面冲击。

整个城墙防线，就好像大坝决堤，后果不堪设想，堵都堵不住了。

燕军的精锐先锋，前仆后继，冲入了城墙内，与守军拼杀肉搏，十分惨烈，城外的大军，为了切断城内源源不断的补给，果断地朝着城池上发射出绑有火把的箭矢，烧起了城内民宅，使百姓忙于救火，街道拥堵，无法及时调动民兵参战。

这样一来，楚军就减少了军民合力，只剩下楚军士卒在负隅顽抗，减少了军民凝聚力。

大约半个时辰过后，密匝匝排列的投石机和大型连弩猛烈射击，飞石大箭的雨幕，漫天击砸，超出了郢都的承受能力，很快东城门和墙体便倒塌了。

荆燕带着陆战队杀入了城内，三千精锐骑兵开道，围堵城街路口，直逼王城。

项腾正在南城门与剧辛大军对峙，打得异常艰苦，此时听到东城门已破，顿时面如死灰，知道一切都晚了。

燕军太多了，而且兵甲精良，武器先进，远超过楚军，这场仗，悬念不大。

项腾不去想王城的事了，只想作为楚人，打出最后的尊严，战斗到底，与郢都共存亡，城在人在，城破人亡。

故此，军令如山，毫不妥协，仍跟城下的燕军激烈交锋。

不一会，北门也告破了，王城传来军报，楚王熊横和在郢的几名世族大臣悉数被俘获。

剧辛得到情报后，下令大军全面压上，不断涌入郢都，对顽抗不降的楚兵立杀不赦。

直到太阳下山时候，楚国旧都郢城，已经完全陷落，战斗声戛然而止。

项腾在最后被擒杀的一刻，拔剑自刎，血染城楼，倒是可歌可泣。

此夜，这座不大的楚国王都，第一次变成了没有王城灯火的夜幕笼罩下的黑城，全城寂静，楚垠悲凉，所有王室成员、重臣、世家大族长都被关押起来，等待被押送去燕京的命运。

剧辛和荆燕巡视这座楚都，虽然也有胜利后的喜悦，但心中也有几分怅然和感慨，东周开始后，天下诸侯过百，逐渐被强大的七雄所吞并，最后，齐、赵、魏、韩、楚又相继被燕国消灭，天下大势已经明朗，不久的将来，燕国必定一统天下。

“楚国就这样亡了，成了历史尘埃！”剧辛感慨一声，亲手葬送楚国，作为历史见证者和参与者，不禁有些奇妙的感觉，今日之事，他们二人必定会留在青史一笔了。

“如果疆域如此之大，但却疲乏无力，几个月就被咱们合力攻陷了，与大国之名，并不相符。”荆燕露出几分轻蔑。

剧辛却摇头道：“不，楚国已经战出了尊严，王族没有弃城投降，世族也没有大奸卖国者，甚至还组织几次与燕大战，统帅殚精竭虑而兵败自杀，也算有气节了，只不过，楚国受限自身的体制和落后风俗，才导致这样大国，难有作为！”

“为何？”荆燕询问。

剧辛饱读史书，对战国七雄的发展有所了解，叹道：“楚国失败在于国体落后，朝政腐败，国家的聚合力不够，庙堂决策之效率、征发动员之规模、

战败恢复之速度、粮草辎重之通常，兵器装备之精良、民气战心之高下等等，皆不如燕国，甚至差的很远！”

“是否因为楚国面积之广，无法调集？”

剧辛答道：“楚国起源于江汉山川，数百年发展成为横跨江淮之地的超级大国，版图超过其它六国，但其国力军力却一直乏力不振，最好的状态，便是一次进攻中原，被齐桓公‘尊王攘夷’打败，另外虚领了两次合纵抗秦的‘纵约长国’，其余时候，都是看似强大，实则没有形成对天下格局的冲击力量，原因是楚国的广袤，方国众多，但并非像六国一样，完全的郡县统治，楚国境内许多地方小国和部落，都是软扩张，以臣服的关系，平时自治，对楚王朝廷的服从度有限，此外，朝廷变法不够彻底，老世族的力量太强，分化了朝廷王族的权力，这样上下都不够聚合力，导致楚国虽为大国，却无法调动多少真正力量，不如燕、秦、赵等，全民皆兵。”

荆燕点了点头，听君一席话，的确增补了不少古史常识，对楚国的失败，也知道其根本原因了，感慨道：“想不到，我燕国从十年前七雄之末，一下子后来居上，消灭了五国，只差一个秦，就要统一九州了，这种功绩，让人难以置信。”

剧辛点头道：“是啊，燕王是个了不起的英主，如果没有他力挽波澜，变法图强，就没有燕国的崛起和强盛，甚至早就亡于齐国之手了。”

“现在回想，燕王还真是个传奇，像个谜一样，凭空出世，以前默默无闻。”

“这一点我也想过，还真是有些难以置信，听说燕王曾在韩国做人质，被郭隗、淳于臻接过燕国，才被拥戴成储君，强势横扫太子平，北逐东胡，发明诸多科技，推广教育，实在令人佩服不已，远的不说，前段时间，御驾亲征，将计就计，大破秦军二十多万精锐，逼得秦统帅白起阵亡，威震天下，谁与争锋！”

荆燕听完，浑身热血沸腾，他是真正燕人，自己的君主如此强大喝英明，他也觉得非常的骄傲，特别是那一战连环计，以身犯险，引得秦军追击，最后中了伏击，一举消灭二十多万秦军主力，实在打得漂亮，让他们这些武将都佩服的五体投地了。

第1030章秦之毁灭（上）

楚国覆亡的消息，仿佛像插上翅膀一般，很快传开，天下皆叹，燕人振奋，赵、齐、魏、韩等旧国遗民，只是稍微感慨了一番，摇了摇头，也就没有什么感触了。

随着越来越多的诸侯灭亡，被燕国消灭，划入统一的版图，各地的子民反而都更加意识到了‘大一统’的趋势不可逆转，心中的芥蒂越来越少，很容易融入这个华夏大家庭中来。

汨罗江畔，一位青衫士子，容貌英俊，只是颜色憔悴，一束乌莹莹的长发，未带发冠，只松松地用一条浅紫色的丝带系了，整个人仿佛一朵不濯纤尘地墨莲莹然水上，手中一根长橹，弄着一叶扁舟，在江水上摇曳。

“燕，北方边陲，戎狼之国，不可信也！先王啊，你听信谗言，不懂纳谏，才有昨昔被扣，今朝亡国之局啊……”

这个男子嚎啕大哭，对着江水在倾诉排忧，此人不是别人，正是被流放江南洞庭之地的屈原。

“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尘埃乎！”

此时此刻的屈原，已经情绪激动，无以复加，显然难以自控了。

忽然他在出船板上，俯下身用手沾了沾水珠，然后抿了抿鬓角和发丝，整了下衣冠，高声唱起来：

“浩浩沅湘，分流汨兮。

修路幽蔽，道远忽兮。

怀质抱情，独无匹兮。

……

曾伤爱哀，永叹喟兮。

世浑浊莫吾知，人心不可谓兮。

知死不可让，愿勿爱兮。

明告君子，吾将以为类兮。”

歌声高亢婉转，一腔悲愤和绝望之情被唱出来，情绪已经高涨的一定地步，突然一头跳入了江水中。

“噗通！”

一个水花迸出来，很快人就沉没下去了。

屈原投江自杀了。

“快，他跳水了，准备营救！”几位扮作渔夫的燕国特工，这些日子一直跟踪屈原，他们得到上级的指示，要在屈原轻生时候救下来。

当然，最高指示肯定来自燕王，辰凌也知道，这种爱国之士，满腔热血，一旦幻想破灭，往往会想不开，可是如果死而复生，被救下来，那求死之心就淡了，反而浴火重生，开始新的人生路。

辰凌不想这样一个有才爱国之士，就这样悲剧了，所以才向情报部门下了密令，密切关注屈原，一旦他轻生之后，才去施救，然后让他自己醒悟，获得新生，如果执迷不悟还寻死，那就不管第二次了。

就是这样，几名水性好的特工，潜游过去，去搭救已经溺水昏迷的屈原。

※※※

秦国朝野得知楚国也被燕军消灭之后，唇亡齿寒，彻底感受到了亡国之前的恐惧。

赳赳老秦，西戎猛虎，俯视中原百年，自商鞅变法之后，本该成为这个时代的主角，吞并东方六国，可是却被燕国捷足先登，完成这样的大业，而秦国，反变成了待宰的困兽。

白起死在了阵前，葬送了二十多万秦军精兵，眼下秦国境内，不足二十万兵力，这已经是燕国最后的男丁，十六岁以上，到六十岁以下，如果再征兵，就要把少年和老人、妇女都要调动起来防御了。

即便如此，那也是垂死挣扎，没有任何胜算了。

咸阳笼罩了一层乌云，王城沉默，街市冷清，飘荡着一种大世凋零之感。

王宫大殿内，宣太后、年轻的秦王、魏冉、高陵君、涇阳君、杜摯、公孙爽、王稽等朝野主要人物，文官武将，都聚集一堂，在讨论着御敌之策。

可面对强大的燕军，势如破竹的气势，他们的底气都不足了，兵力不够，国力和武器也不如燕军，如何能胜？

俗话说‘打仗打将’，将的关系，实在太大了，只有两军将帅能力相当的时候，才是拼比国力和后勤辎重的时候，如果双方将领的能力差距太大，往往很少的一点兵马，就能击跨庞大的对手大军。

此时，秦国的名将司马错、白起都死了，乌获、任鄙等猛将也战死在当年五国伐秦，已经没有什么大将可派了，西秦第一智谋樗里疾年纪太大，已经在府内垂垂将死，使秦国难有作为了。

“燕王怎么会如此厉害？”宣太后听完了河东战场的来龙去脉，惊心动魄的连环计，跌宕起伏，换做谁去，都难以做的比白起更好，所以宣太后感慨，燕王为何如此精通兵法，想出这等计谋来？

不但识破白起的离间计，又对廉颇信任有加，暗中委以重任，还敢轻身犯险引十万大军围堵，这等气魄和手段，哪国的君王能比得了？

秦王嬴稷也听得蹙眉连连，紧握着拳头，他自觉跟燕王差不了几岁，可是对比一下作为，实在天壤之别，秦国大权至今还被母后掌控，而燕国却被姬职打造成了超级霸主，不由生出无力对抗的感觉，在心理上，已经输了。

“不对！”宣太后忽然想起了一事，让全朝文武大臣都愣了一下，纷纷注目过来，不知太后为何惊诧。

宣太后沉吟说道：“众卿可曾想过，这燕王登基之前，有很长一段空白期，哀家曾在燕国为质，深知这二王子姬职早在八九岁的时候，就被送往韩国为质，他幼时体弱多病，并无过人的胆识和智慧之处，在韩国做质子也默默无闻，没听说他在韩拜过什么名师，学过什么武艺和兵法，后来燕国被齐攻占，据说这燕质子偷偷逃离，不知所踪，忽然在数年后，突然被淳于臻、郭隗等人在魏发现，秘密接回了燕国，此事当时我听燕易太后提过几句，难道这姬职在魏的几年，学到了大本领？”

此刻，所有的文臣武将也都纷纷猜想，一些精明人士，如公孙爽、魏冉等人，全都想到了魏国的一位名人，脸色微变。

“哀家见过那燕王几面，同时去魏的时候，又与魏国的一位都尉辰凌，也有交往，这两人出奇的相似，简直就像同一个人，若不是在当年逢泽湖畔校武晚会上，同时间出现在众人面前，连哀家都差点弄混。现在想起来，这件事太过蹊跷，当年那个叱咤六国的年轻小将辰凌，死的太突然，竟然在破敌

入城之后，死不见尸，人间蒸发，只有一个被烧毁容的焦炭干尸，如今串联起来，哀家很怀疑，这燕王，就是当年的辰凌！”

“什么？”所有秦国的大臣全都惊呆了，辰凌没有死，就是当今燕王？这个推论也太让人吃惊了！

第1031章秦之毁灭（中）

秦国大臣听到宣太后大胆的推断和结论，都震惊万分，觉得难以置信，当年那个如流星一般闪耀六国的名将新星，绝对要比白起、廉颇、蒙骜、荆燕这些人惊艳，一时间成为其他诸侯国的眼中钉，担心他会成长起来，如孙臧、吴起那样，对周围的国家造成威胁。

只可惜辰凌突殇，英年早逝，死在了战场上，威名顿时一落千丈，让人唏嘘不已，当时其它几国，都送了一口气，暗自庆幸。

谁又能想到，这个辰凌，很有可能就是燕王？

宣太后眼眸闪烁，放出光芒，点头道：“如果这个假设成立，那么一切并不难解释了，这个姬职很肯能在逃离韩国的时候，在魏国境内被捉去充军，他不敢泄露身份，担心被杀，就用了‘辰凌’这个假名，于是在魏国军旅锻炼，一点点磨练，在当年河东之战，十万大军中竟活捉了我秦帅甘茂，崭露头角，然后去往大梁城，开始他的发展，很可能与燕国使节接头之后，并没有马上回燕，而是计划着逐步混入魏国军界高层，了解魏国朝政，以魏国为中心，搅动六国风云！”

“你们没有发觉吗，自从这个辰凌冒出头之后，天下就没有安定的时候，先是秦魏大战，然后五国会盟，共同伐秦，利用五国力量攻克函谷关，伏杀秦武王，把我秦国打得大伤元气！”

“随后魏国不消停，又鼓动其它诸侯蚕食周围小国，这样虽然使赵、齐、楚扩大的疆域，却消耗了他们的精锐，跟鲁、卫、宋、越等小国拼杀，扫除了中间小国障碍，使大国之间没有了缓冲，矛盾更加尖锐，这等于燕王那时利用了天下的武力，横扫了诸多邦国，省去燕国日后逐一对付，好算盘！”

“其后，燕国鼓动齐王称帝，然后魏国发动其余几国伐齐，把齐国主力消灭后，反被燕国出兵占领，紧接着，赵国内乱，被燕趁机吞并，几乎每件大事，都有燕、魏的影子，相得益彰，这推动六国动乱争斗的大手，就是来自这个燕王！”

不得不说，女人的第六感很敏锐，宣太后亦非普通女子，若妖一般精明，尽管早有怀疑，但是这次燕王御驾亲征，破了秦二十万大军主力后，一下子就断定，这个燕王肯定与辰凌有关，推理出他们是一个人！

一番分析，非常合情合理，入木三分，如果辰凌在此，都会惊叹她的才智！

“如果太后所说为真，那么在八九年前，这燕王还是十八九岁的年纪，就

做好了统一天下的想法，开始布局，真的让人惊叹，甚至感到可怕了。”魏冉感叹一声，也觉得无力抗衡了。

也许直到此刻，天下人还被埋在骨子里，被这燕王覆雨翻云的手段，给糊弄了，亡国诸侯，连对手是什么身份都不清楚，更是可悲啊！

秦国大臣们，也都陷入惊叹，议论纷纷，朝野一时沸腾了。

“太后，即便此时知道了他的身份又如何，我们能挽救秦国的命运吗？”

“就是啊，现在知道太晚了，如果其它诸侯未灭时，把消息传开，联合对抗燕国，还有可能！”

宣太后苦笑道：“并非一点作用都没有！在这种关头，我们只要瓦解对方的军心，让燕国乱一乱，我们就有机可乘，缓一口气！”

魏冉等人不解地问：“即便燕王，当年在魏国出现过，就是那辰凌，又有什么关系，他依然是姬职！再说辰凌已经死了数年，突然说他未死，就在燕京王宫内，天下谁会相信呢？”

宣太后叹道：“总比坐以待毙的好，这件事，可以虚虚实实地散播出去，就说当年的姬职在魏国已经死了，这个辰凌是暗中被燕国贵族扶持起来，易太后当年为保住自己地位，由那郭隗、淳于臻出使魏国的时候，发现辰凌与姬职长得相似，就暗中勾结，有了这一出戏，蒙骗了天下人。”

“从白若溪、程素儿、洛语嫣诸女去燕京定居，就能看出其中的猫腻了，只要魏国贵族怀疑姬职的血脉，不是王族后裔，肯定有历代燕王的宗子宗孙们跳出来，想要染指燕王之位，毕竟谁不想当这天下共主，燕朝廷也不是铁桶一块，肯定有些老氏族、外戚、旧世族们、王脉远亲们被排出权力圈之外，暗中嫉妒，这次他们说说不定会跳出来生事，不论成功与否，都会给燕王造成困扰，缓解秦国的压力！”

所有秦国大臣们都是眼神一亮，觉得此计甚好，能让燕王陷入舆论危机，被怀疑血脉不正，这样一来，名不正，则言不顺，一些贪图燕王之位的姬姓王室子孙，说不定蠢蠢欲动。

“这件事就交给公孙先生来负责了，调动各地斥候、间谍，尤其是燕京内的情报人员，四处传播，让燕王陷入舆论压力，鼓动那些贵族问难！”

“臣遵命！”公孙爽善于外交和情报方面，负责这件事倒是合适人选。

宣太后点了点头，又道：“接下来，我们继续讨论，如何调兵，阻挡河西的燕军进攻！”

楚国灭亡之后，燕国的主力开始不断在河西集结，廉颇带来二十万大军，修筑了战壕，把秦军彻底封堵在洛水以西，尽管秦军仍有十多万主力，如果再调动老弱妇孺，还能筹集二十三万人，但战斗力，肯定无法和正规军相比。

秦开、荆燕带着主力军也赶至河西了，剧辛留在楚地坐镇，这样一来，河西有三员燕国大将，河东又有燕王御驾亲征，在后面观望战局，简直如泰山压顶之势，让秦国有窒息感。

新的王旨下诏过来，封秦开为平西大元帅，廉颇和荆燕分别为左右副帅，官职都是上将军，其余一些将领，封大将军、将军的不少，这是最后平定六国前的鼓舞三军士气。

河西高岗上，秦开与廉颇、荆燕三人登上了顶峰，看着肥沃的秦川土地，有些感慨，曾几何时，这可是西秦虎狼徙居之地，现在被燕军攻占了。

“秦将军，老秦人骨子里有一种不屈的精神，男女老少皆能战，不肯妥协，许多人加入了新军，驻守洛水以西的一些城邑，成为保护咸阳的一座座基石碉堡，我军要横扫过去，一座座攻打占领，恐怕不容易啊，三十万大军，都不够用！”荆燕无奈感慨。

秦开面无表情地盯着远方，半晌之后，开口道：“老秦人不屈服，我们也不必以仁义之师的名声来亡秦了，秦国素有西戎虎狼凶名，尽管商鞅变法之后，风俗改了不少，但仍很难驯服，不像中原百姓那样好教化，我们该换一种打法，根本不必占领他们的城池和县镇，只要全都付之一炬，掠夺一空，把秦国物资粮食和反抗的人都毁掉消灭，并不难办到。”

“别忘了，本帅的麾下，有几万铁骑，攻城不行，但是扫荡却最在行，秦人多是步兵，只能死守某一处要塞或城郭，城多则需要更多的守军，兵力分散，不堪一击，因为守城的策略，只对无炮无马无云梯的敌人有效，我们把外围的村落都吞掉，毁灭，秦国等若无根的浮萍，能撑住多久？”

第1032章秦之毁灭（下）

廉颇和荆燕闻言，身躯都是一震，虽然明知道这是一个好计策，但是都隐隐察觉到不妥。

“秦将军，这样杀戮，不大稳妥吧，与燕王平定天下的方略相违背！”荆燕提出质疑。

“非常时期，当有非常之举！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当根据时局不同，制定不同的战策，虽然燕王欲以仁义之师，以武止戈，一统天下，平定九州，对东方诸侯有效，但对秦国，却没有必要。”

“秦国久处西戎，与中原隔绝，浑身充满戎狄之气，好斗成风，彪悍野性，虽然商鞅变法，做了一定约束，但是秦法酷刑，并且激励秦国武风融入军队，独尊法家，不容教化，咱们三十万大军，如果要逐一攻克那些城池，还有很仁义地降服他们，没有六十万大军不行！”

“现在天下即将大定，赵、魏、齐、楚、韩都被消灭，就剩下秦国了，这是个难啃的骨头，如果咱们的主力大军在这失败，那么五国旧贵族说不定会哗变反抗，得不偿失，施仁义，也要看对象是谁，要感化冷血的凶狼，它们是不会温顺听话的，唯有以迅雷之势，横扫过去，能留下多少秦人，就看他们的造化了。”

廉颇嘴角动了动，但终究没有开口，因为秦开代表着燕国本土的大将，是军方派系中，威望最高的，荆燕虽然可以开口质疑，就是因为他们属于同一燕派系，说出来也没有芥蒂，但他身为赵国降将，在这种大问题上，劝也不是，赞同也不是，索性沉默下来。

因为他也清楚，秦开这一计是对付秦国残局的最好办法，如果不这样做，三十万大军很可能像陷入泥潭一样，被深深地束缚住，把兵力分开占据城池，再消耗阵亡一大批将士，最后打到咸阳城下，基本也就没有多少人马了。

如果赞同，这件事牵扯太大，即便战胜了秦国，也会背上冷酷嗜杀的罪名，日后很可能会成为君王为了安抚天下，而推出来的黑锅，所以他也不便附议。

秦开难道就没有这样的顾虑吗？当然有，不过他心中却另有定计，可让自己事后脱身，不背舆论的谴责。

“那我们是否应该禀告燕王一声？”荆燕心中虽然认可了此计，但还是觉得，临时改变燕王的对敌方阵，有些违抗王命之嫌。

秦开笑了笑：“不必了，这样的事，如果让燕王知道，就会陷君上于两难之地，同意也不是，不同意也不是，作为燕王平天下的利剑，我们应该一力担当，减少君上的烦恼，这件事，就这么定了，仅限于我们三人知道。”

“可是，那日后……”荆燕有些担心，如果屠杀秦人太多，日后即便六国统一，天下安定，也会有儒家的人站出来，以春秋大义，责怪主帅滥杀无辜。

秦开出手制止他再说下去，截断道：“我自有主张，你二人依计行事就行了！”

廉颇和荆燕点了点头，也深知这件事务必要保密，否则影响很大。

当三位将帅下了山岗，在亲兵卫团的护送下，回到了大营内。

当晚秦开就找来了两名亲信，都是东胡人，他在草原上代替王子做人质的时候，就结交的几位豪杰，逐渐成为他麾下猛将。

“禄东瓚，符巴瑛，这次你们的任务，就是四处出击，各带一万骑兵，横扫秦国的城邑外围的村庄、小镇，就像东胡的打草谷一样，但凡有反抗的，直接杀掉，抢夺他们的物资，烧毁村舍，耗尽秦国的根基，切记，不与秦国正规军交锋，只是滋扰！”

“末将明白了。”

两人出身于东胡，对这些行为，并不陌生，转身出去后，清点人马，每兵两骑，然后如旋风一般席卷出营，从上游河滩之地渡河，然后开始了疯狂的烧杀抢夺。

这种策略，和日后历史上金人灭北宋，蒙古铁骑灭西夏、金、南宋、清人入关，目的不在占领土地而在抢掠焚烧，彻底掏空这片区域，最后使该地区一点抵抗力量都不剩下。

炊烟袅袅，环绕山郭村落的河水，清澈明亮，如一条银带展开在无边无际的绿色之中。

夕阳即将落下，许多务农的秦人从田地里往回走，背着锄头和犁铧，唱着悠扬的秦风——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溯洄从之，道阻且长。

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田农、樵夫、猎户们渐渐走回村镇，一路上和声越来越多，正片山郭外都响起了秦人特有的苍凉激越的亢声。

忽然，这股美好的意境被铁蹄声打破，一支骑兵呼啸而来，见人就杀，抢夺物资和粮草钱财，然后把村落烧之一炬，正是秦开派到洛水以西地带的骑兵。

由于秦军都在驻守城池，乡野地带没有甲士，无法抵挡，没有多少反抗，或杀或俘虏，洗劫一空。

两万铁骑，一南一北，分化成若干的千人队，朝着一些大村落、乡镇不断袭击。

把一些投降的男丁和少数部落的戎人，组合在一起，然后驱赶着当探路先锋攻打城邑，以秦人对付秦兵，让他们自相残杀。

附近驻守城池的秦军得知消息，却也无可奈何，因为对方是骑兵，两匹马来回换骑，速度极快，机动灵活，秦步兵难以追赶，只能眼睁睁看着四面八方的乡镇山村被一个个吞掉。

整个西秦，一片硝烟与战火，这支骑兵多是一些胡人、北方游牧部落的牧民，杀入一个城邑，只要不投降者，一律屠杀，然后烧城，让秦人也尝到了他们在历史上吞并六国时候所犯下的罪行，这是一个宿命的轮回！

一个月后，洛川之地，经常十里无人烟，残破不堪，城邑没有村落的粮草和人员补给，难以组织更多的兵源了。

这一日，秦开下令全线进攻，廉颇和荆燕各带十万人马，从洛水的上、下游进攻，成两翼之势，撕破洛水防线，一举攻克了义渠、栎阳、高奴、北地等重城。

之所以这样的威势，除了跟国力对比悬殊，士气强弱，主力军的多寡之外，还跟燕国军队中动用了最新武器，震天雷和飞火枪。

前者是装满火药的铁罐子，十米之内，被炸开的铁片直接穿透铠甲，后者以火发之，能烧十步外的一切可燃物，许多秦兵被烧死，再加上大炮和强弩，科技的力量，压制住了秦军的反扑，燕军主力一路横扫，推到了泾河北岸，离着南岸的咸阳城只有百里之遥了。

第1033章血统之争

就在燕军大举压上，威逼咸阳的时候，在燕国的大本营，燕京城传开一些消息，很快如一股旋风般散播开。

街道酒巷，茶馆青楼，坊市商铺，驿站会馆等等，都在议论纷纷。

“诸位，你们听说了吗，咱们燕王就是魏国的都尉辰凌！”

“错，传言他并非真正的燕国二公子，而是一个魏人！”

“什么，这怎么可能，辰凌不是早就死好几年了，怎么会是燕王？”

“燕王不是真正的燕国正统血脉，是易太后为了保住权势，让宠臣在魏国找的一个与姬职外貌相同的人，谁想到误打误撞，那个人就是辰凌！”

“是不是燕国血脉有什么，只要是个明君就行了，当年燕国都快灭亡了，如果不是有当今圣上，如何能消灭其它五国，将要统一天下？”

“据说※※※”

这股消息越传越离谱，许多王公大族，燕国旧贵都听到的消息，正好燕王御驾亲征，不在燕京，所以谣言没有被制止住，快速流传，弄得数日之间，人尽皆知。

毕竟不论是燕王的英名，还是辰凌当年的声势，都太响亮了，两者为一，身份透着悬疑，让更多的人感兴趣，聊起八卦了。

当中除了秦国间谍推波助澜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也纷纷暗中推动。

一些被燕灭掉的赵、齐、楚、魏等旧臣，隐没民间的权贵，没落的旧王族们，都暗中勾结，想要抓住这个机会，破坏掉燕王身份的合法性，瓦解他的权势。

在古代，站住‘大义’、‘正名’‘王道’‘正统’方面，往往会占据优势，令民心所向，名正则言顺！

如果燕王是假的，不是燕国正统血脉，尽管对很多百姓而言，并不重要，但是在权贵世族眼中，那就有了瑕疵，连血脉都不正统，这与商周以来，以血统为贵，立嫡长不立贤德，宗子五服等封建氏族的伦理相违背了。

本来姬职就是二公子，按照王位继承，太子平应该是第一继承王位者，

结果被姬职镇压、击杀，原本这件事，王室争斗，并没有多大波澜，可是现在如果燕王的不是正统血脉，那么此事就有大问题了。

可以被说成外族血脉，击杀了燕王室的正统，篡权夺位，这样一来，一些燕国的王室子孙，旁系的血脉宗子、世子们，都蠢蠢欲动，谁不羡慕当今的燕王位，统一天下的大业即将完成，如果谁能取而代之，那将是千古一帝，功盖三皇五帝啊！

燕京内，顿时风云变幻，暗流涌动，被打压的燕国老臣和权贵氏族，不断暗中通话、接头，想要扶持出一个新的燕王，逼着太后和姬职退位，传给王室真正血脉的大燕后裔王孙，然后可以把朝廷中其它赵、魏、齐等旧臣的党派清除，变成都是燕国君臣的王朝，让那些降臣听命于燕臣。

襄安君府，在燕京北郊，一座不小的宅院，九进九出，权势极大，因为这襄安君是燕王之弟，燕王哱的第四子姬皓。

府邸的一间密室内，聚集了七八人，有谋士、食客，还有两位武将，也在谈论此事。

“这是一个机会，侯爷，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你是燕王哱的四王子，名正言顺，没有血统质疑，当年太子平被击杀，二王子姬职据说死在了魏国，现在的燕王是个冒牌货，三王子早年夭折，正好轮到侯爷，周制立嫡长子，但前面的嫡子已死，后面的庶子也就有了继承王位之权，只要侯爷站出来，许多燕国老氏族都将站在侯爷这边，逼燕王退位让贤！”

“不错，当年姬职已死，现在是冒牌的，实行变法，废掉了祖宗制，这是忘本，虽然现在国力强盛了，但还是真正的燕国吗？不是了，要包容六国，改成华夏国，这是不认祖宗了！”

“当年变法改革，屠杀了不少燕国旧贵和老氏族的人，他们早就憋着一口恶气，这次都愿意站在侯爷这边！”

一些食客、谋士、旧贵代表，都在劝说襄安君谋反篡权。

“如果君上，真的是王室血脉，我们还能成功吗？”襄安君显然有些顾忌。

“侯爷，正所谓众口铄金，现在全天下的人都说他是冒牌货，即便他是真的又如何，我们燕老氏族都不承认，他失去了根基，没有人认同，能怎么样？再说，燕王他远在河东，即便火速赶回来，也要二十日，这段期间，足够咱们政变的了，别忘了，禁卫军中，起码三分之一的将领，都是燕老氏族的子弟！”

“几大军区，也有咱们的族人，绝对能控制后方的燕军！”

襄安君皱眉叹道：“可燕王虽在外，却有重兵，一旦携带大军杀回来，我们抵挡不住啊！”

一位青衫谋士道：“那又何妨，他率领的那些大军中，主要精锐还是燕人组成的禁卫军和陌刀精锐，这些人的家眷都在燕军和辽东，一旦控制了那些校尉、都尉的家室，逼他们倒戈，易如反掌，此外，其它的将士都是五国降军，最不可靠，哪一方给出的优惠大，他们就会投靠谁！”

一位年长的食客老道：“不错，我们还可以与秦国联系，可以让秦国咬住前线的大军，甚至断了后方的粮草补给，前面的大军必然溃败，到时候燕王以败军之势回来，正好入瓮，被我们联合燕老氏族们逼其退位，这是民心所向！”

襄安君姬皓脸色阴晴不定，不断变化着，面对这样的权势，说不动心，那是不可能的，只要一步，就等成为燕王，俯视天下，名垂千古，说不定还能把那些红颜重新纳入自己的后宫内，当他看过宫内那些妃嫔后，再看宫外的女子，简直没有多大兴趣了。

现在他对燕王的兄弟之情，可以说非常淡化，因为从小不在一起长大，又非同母所生，长在帝王之家，哪有什么亲情，现在机会来了，若不抓住，将后悔三生！

“干！”襄安君脸色一狠，吐出了一个字，整个人多出几分狰狞和杀气，转身对着身前的亲信道：“这件事，牵扯太大，务必要小心谨慎，派人联系族叔、叔伯他们，许下重诺，只要我登基成为燕王，他们的子弟，都会成为朝中大臣，掌握大权，压下那些五国降臣，真正扬眉吐气，你们也都是朝中肱骨之臣，掌握枢密政要，与我共治天下！”

密室内的几人听完，全都兴奋不已，一旦成功，可是从龙之功，可谓一步登天，成为金銮殿内的重臣、宠臣，即便有失败被杀的危险，但诱力太大了，根本无法阻挡。

甚至谁阻挡，就要杀谁，谁也不能挡他们这样飞黄腾达的路，此时此刻，他们已经形成了一个利益集团，已经不是襄安君想不想干的事了，即使他不想，他们也会投靠别人。

一位前王室外戚身份的中年此时兴奋说道：“事不宜迟，我们立即分开行动，去联系那些燕贵老族族长们，听闻有人联系到了太子平的一个遗子，姬复，躲在箕子朝鲜，也要回来夺权了，还有燕易王的其它几个旁支王系的世子，也就是侯爷的堂兄弟们，也都有这个想法，不过他们并没有侯爷的優勢，只要先发制人，肯定能先得手！”

第1034章后方危机

谣言一传开，顿时以燕京中心，向周边的城邑扩散，其中有秦国间谍的蛊惑和造谣，但后来，传播的主力已经换成了别有用心的燕国贵族，以及被燕灭掉的五国旧贵。

恰逢燕王不在朝中，群龙无首，朝廷党派蠢蠢欲动，相互牵扯，有的选择观望，有的要趁乱挑事。

一座五进五出的大宅院内，属于姬老氏族中的旁支，家主姬长顺，在朝廷担任过九卿的副职，几年前，在变革时候，因组织老氏族站出来阻止变法，事后被革职了，今晚宅院内聚集了不少族人，都是顽固的守旧派。

姬长顺年纪已高，快到七十岁了，威望非常很大，由于在家中排行老五，被后辈尊称‘五爷！’‘五祖公’，而且他体内有王室血脉因子，只不过燕国数百年下来，他已经跟当今王族血缘关系相差很远了。

周朝实行的是宗法制，《礼记·大传》有记载：“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也。”

这句话的意思是，嫡长子继承了祖业之后，其它庶子搬出去另立了家族，然后繁衍生息，成为自己创立的家族之祖，他的嫡长子继承者就是宗子，而他的其它庶子又成了小宗，一代代按照这种形式传下去，主脉一直不变，旁支超过了五代，就相互没有了多大血缘关系。

华夏封建社会，就是利用这种血缘为纽带，把一个家族繁衍铺开，姬长顺虽然也有当年第一代燕王的血脉，但是早就稀薄了，但他却被老氏族一派，推选为族长。

当然，在古代社会，唯有王权，是不受族法约束的，皇帝不一定就是这一脉的族长，而族长也不一定就是皇帝。

“五爷，这次燕王要栽了，咱们的时机到来，太子平之子姬复，已经托人来接头，许诺只要能逼燕王退位，拥立他姬复为燕王，日后咱们老氏族的人，都将在朝中做大官！”一位身穿蓝袍绸缎，颌下留着胡须的中年男子说道。

一个身穿圆领皂衣的大汉，年约三旬，名叫姬峻，当前任职护城禁卫军的一位都尉，说道：“五祖公，始终站在咱们族群的姬永康，与太子平，燕王姬职，属于堂兄弟，同祖父一脉，按理说，他的机会也很大，虽然权力较小，但正好要借助咱们老氏族的力量，便于控制，比其他王族子孙更符合咱

们的利益！”

姬长顺犹豫片刻，一时拿不定主意，机会就这么一次，一旦选择错误，万劫不复，不得不慎重。

“这两人，夺权的机率太小了，我们冒的风险很大，如果不能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又没有让天下人信服资格，弄不好惹火上身，反把我们自己给焚了。”

十余人中，有年长者，也有年轻的武将，集聚一堂，都在讨论着下一步该如何抉择。哪一个人容易上位，而且有能力扛住压力，掌握大局，事后还得兑现诺言，实现他们的政治方面的利益诉求。

燕良宇叹道：“最有可能，就是襄安君了，他是当今燕王的弟弟，由他登基，众望所归！”

一位精通谋算之士郭炯道：“就担心那些朝廷大臣不同意，要知道，不论乐毅、范雎、苏秦、苏代等人，几乎都是燕王一手提拔上来，许多的朝廷臣子，自诩天子门生，对燕王感恩戴德，很难争取过来，这些人素日里总瞧不起咱们老燕贵族，争锋相对，官场挤兑，早就该收拾他们了。”

“五爷，您发话吧，说支持谁，咱们就支持谁！”有人急性子，看他们讨论来讨论去，仍确定不下来，已经有些忍不住了。

姬长顺是个老奸巨猾的人物，这样重大的事，与谋反差不多，要考虑周详，确保足够的利益，否则草率行事，很容易失败，殃及家族，这次如果站出来，就是跟当前的燕王不死不休了，如果政变不成功，对方事后不可能放他们了，因此很谨慎。

他的脸色犹豫半晌，仍是摇头道：“再等等，人选暂时不确定，先把外围的一些禁军将领，负责巡逻、把手王城、宫城、后宫的侍卫首领进行拉拢，把内务府的一些总管太监和宫娥女官买通，招揽一批武士和剑客，准备对一些朝廷官员下手，比如乐毅、苏秦、范雎这几人，都是燕王的心腹，收买不成功，就要除掉，否则会影响大计，这些重臣一去掉，凭宫内的那些妇人，能翻出什么花样来？”

众人点头，觉得他说的布局稳妥，条理清晰，但不确定扶持的人选，还是觉得不放心。

“五爷，这件事关乎重大，时间紧迫，现在还不确定人选，是否过于被动了？”那位蓝袍绸缎的中年男子询问。

姬长顺摇头一笑：“有人会别咱们更急，只要拖一拖，这几日各方势力，

需要咱们帮忙的人，必然会登门来访，而且一次比一次开出的利益大，我们可不止要做官那么简单，这是姬氏燕国的地盘，不应该有外族人效力，谁若登基，必须要恢复燕的国号，认祖归宗，压制六国的人做官，让我燕人一支独大，这才是光宗耀祖，姬职小子那一套，纯属不认祖宗！”

就在这时，府邸管家快步进来禀告，外面有人自称是襄安君派来的人，要见五爷。

“怎么样，有人已经等不及了吧！老夫倒要看看襄安君能给出的利益有多大？”姬长顺让他们在这继续研究，他则起身去前宅厅堂见客去了。

.....

这样的画面，在燕京城不同的宅院也都有类似的场景，一些官员担心朝廷不稳，纷纷私下串门，商讨这次保身之策。

“静观其变，谁做燕王，我们都是臣子！”

“燕王雄才大略，肯定不会动摇的！”

“这就难说了，燕老贵族们不会放过这样的机会.....”

“燕老贵族都是一些蛀虫，顽固守旧，跳梁小丑而已，还敢跳出来生乱？”

不同的府邸，都有各种的言论在争讨，大部分官吏在心中，都愿意站在燕王这一边，毕竟燕国能从濒临灭亡的悬崖边拉回来，完全依靠燕王的力挽狂澜，现在天下接近统一，也是燕王的雄才伟略，他们以做这样的君王臣子感到自豪，对那些诋毁的造谣者感到愤慨。

但也有一部分人，觉得投机取巧的机会来了，如果按照以前的升迁程序，他们可能没有什么机会，现在选择好站队，说不定会有从龙之功，为了仕途，想要拼赌一次。

“让他们狗咬狗吧！等燕国一乱，咱们想办法与其他几国的亡国之臣联系，组织人手去盛京搭救旧主，然后坐船进入大海，逃离燕军的追杀，只要回到旧地，组织起人手，还能跟燕继续抗衡！”

“楚虽三户，亡燕必楚！”

一些五国的旧贵族，也在暗中调动，频繁接头，酝酿着更大的图谋，整个燕京城一时风雨飘摇，好像乌云笼罩，随时都会有暴风雨来临！

第1035章寻求自保

燕京东郊，白府院落就坐落于此，虽然白家不是达官贵人，也无人在朝廷内部当官，但是因为白家富可敌国，生意遍布天下，又是燕王亲自赐过牌匾的大商贾，所以白府规模宏大，丝毫不弱于那些贵族大臣的宅院。

石狮蹲在白府正门，庄严大气，高墙阔院，青瓦红砖，亭台楼榭，七进七出的大院，规格已经与一品官员平级了，八进和九进都是王侯的规格。

一位二十六七岁的妇人，穿着月白色对襟长裙，外边罩着薄如蝉翼的罗衫，剪裁合体，天生丽质，系着一条细细梅花结带子的腰肢显得袅袅娜娜，轻腰欲折，一头乌鸦鸦的青丝上插着玉钗步摇，衬得秀颈颀长，整个人端庄大气，雍容华贵，正是白家之主白若溪。

今天白若溪把程素儿、靳若若、苏沐、三侍女都叫来府上，谈论当前外面流传的关于‘燕王是辰凌’的流言蜚语。

当白若溪听到这个消息后，第一时间，又惊又喜，仔细品味过后，她觉得还真有可能，首先因为辰凌与燕王非常像，其次是辰凌自从在卫国‘出事’之后，销声匿迹，即便在燕国见面，也是遮遮掩掩，从没有坦白过身份，现在看来，太多的蹊跷，唯有这个理由，全都能解释通了。

诸女之中，唯有苏沐知道前因后果，因为几年前，她跟随洛语嫣、楚家兄妹入宫面见燕王，当场认出辰凌来，后者也就如实相告了。

只是辰凌担心身份曝光，引起过多麻烦，正值统一天下拉开序幕阶段，所以尽量隐瞒，没有对白若溪、素儿、若若她们交待，每隔一段时间，去府邸秘密幽会一次。

现在消息满天飞，她们都有所耳闻，心中那个疑问如雪球一般，越滚越大了。

“外面关于燕王的消息，我想你们也都有所听闻了吧？”白若溪神色复杂地道。

素儿、苏沐儿女都点了点头，娇艳的脸颊上神色复杂，似乎都有些相信了这个传言。

这些日子，没有见到辰凌，恰恰是燕王御驾出征的时候，她们作为枕边人，还是能体会到这种细节联系。

“当初洛才女在魏国大梁，跟夫君他关系暧昧，一副情浓难舍的姿态，后

来当传出‘夫君’在卫阵亡的消息后，不久，洛语嫣北上燕国，忽然在那与燕王交往甚密，最后还嫁入王室，我就感觉这件事不对劲，曾一度对她的移情别恋有些气氛，现在想想，她大概早一步知道了夫君的身份了。”白若溪皱着蛾眉分析着说。

靳若若、素儿、曲柔柔、邱莫歌、黎雪诸女都有些傻眼了，如果辰凌真的是燕王，这个身份也太惊世了，谁不知道，燕王马上就要君临天下，成为九州共主，统一六国，完成千古帝业。

燕王真的是辰凌吗？还是谣言？夫君究竟在何方？诸女心中都是疑问重重。

这时苏沐见事情已经无法隐瞒了，在旁开口道：“其实，咱们夫君的名字一直都是假名，辰凌只是他当年在魏国的一个临时称呼，他真正的身份，就是当今的燕王！”

“什么？”诸女惊呼一声，刚才都只是猜测，现在听苏沐这样肯定，都感到吃惊。

“究竟是怎么回事？你已经知道了？”白若溪目光紧盯着苏沐，心中多少有些不悦，按理说，她跟辰凌相识最早，同舟共济，算是辰凌的原配，可现在唯独她不知晓，心中还是难免有些失落感。

苏沐犹豫一下，但屋内的几人，都是辰凌的妻妾，不是外人，也该说出来了，解说道：“当初我跟洛才女、楚氏兄妹去王宫的时候，当场见到了燕王，那时候我就认出了他，不论他的身份是何，有何变化，但对于深爱他的女人，同榻而睡，又如何分辨不出来呢，但是夫君他不想让这件事暴露，因为关乎了统一六国的大业，所以才没有跟咱们提过，要不是我正巧认出来，也不会知道的。”

白若溪听她解释了一下，有些恍然，心中那股醋意倒是减轻不少，继续询问：“他的身份究竟是怎么回事？怎么堂堂燕王，又是魏国的辰凌身份了呢？”

“此事说来话长，当初燕王姬职只有八九岁的时候，上一代燕王为交好韩国，相互派送了质子，后来燕国被齐攻击，险些灭亡，公子职本要回国出力，却途中被魏军抓住，带到了河东前行充军，成为甲士，于是阴差阳错……”苏沐娓娓道来，听得诸女心惊动魄，啧啧称奇。

程素儿呀了一声，回想当初在河东战场与辰凌相识的那一幕，脸颊羞涩，但是也涌上一份温馨，在那战火纷飞的环境中，相互救过一次，患难真情，不离不弃，走到现在，一生最美好的回忆。

白若溪询问了素儿，毕竟她与辰凌在河东相识，素儿也点头承认，那时候就发现，辰凌皮肤洁白，像个文弱书生，身上还有玉坠，完全一副公子哥的打扮，与一国公子的形象很符合。

“这么说来，外面传言并非完全都是假的，看来有图谋的人，打算要进行逼宫，不承认燕王的合法身份，有谋逆之心了。”

白若溪毕竟是一家之主，驭下有术，还经历过旁系人夺权，很有感触，宫斗也如家斗，离不开利益和人脉的混杂暗争，她知道真相之后，稍微一分析，就明白燕京内如此旋风般谣言，绝对有人背后推波助澜，现在看来，老燕贵族应该有份。

“燕王面临的形势危险了，同时咱们白、辰两家也被推上风口浪尖，当做好避风头的准备，等会回去后，立即抽调一些武士和府内亲信，移居到燕京城外的白家城堡，那里靠近燕山分脉，有白家的大庄园，依靠两家的武士，能抵挡住攻击，决不能让燕老氏族的人对咱们先下手，如果控制住咱们，对夫君将是一种威胁，到时候他投鼠忌器，说不定会陷入被动！”白若溪一下子就点出了关键，燕王不在王城，鞭长莫及，接下来的安全就要靠她们自己了，必须要撑到燕王归来，为她们解围。

“那些老氏族难道会谋反，甚至对咱们不利？”苏沐吃惊道。

“不错，抓住咱们，要挟夫君，这是一种捷径，到时候不论夫君如何反驳，咱们的关系都会暴露出来，让他陷入被动，中了圈套，还真以为，燕王是辰凌假冒的！”

程素儿有些紧张道：“那我们寻找范雎、苏秦几位大人帮助吧，他们应该有办法替我们解围，或者入宫找洛王妃，墨皇后，她们也能庇护住咱们。”

白若溪目光精湛，从容镇定，摇头道：“不行，那些大臣自身还难保，现在牵扯到了宫变，任何人都靠不住，而皇后、王妃他们困于王宫内，轻易不能出宫，调动外界的力量有很多麻烦，不能及时护住咱们，再说她们的处境也很危险，一旦老氏族发动宫变，王宫很可能是最先遭屠戮的地方，到时插翅难飞了。”

第1036章引蛇出洞

燕京皇都，巍峨雄伟，墙体高大，皇家选取的料石都很有讲究，上等的汉白玉石，不仅坚固，还有种祥和与威压的气象。

楼阁林立，成片的皇家园林，与宫殿结合烘托，气派十足，雕龙画柱，金碧辉煌，任何人进来，都能体会到王权的高高在上，心存敬畏之心。

燕京举国气运汇聚于此，一国心脏，王城森严，层层巡卫，一片肃杀凝重。

易太后今日找来墨妃暄、洛语嫣等王妃，还有几名军机大臣，共同商议此次危机。

淳于臻、郭隗这两名大臣也来了，毕竟当初在魏国大梁城，就是他二人出使中，发现了公子职，并把他带回了燕国。

“郭卿、淳于卿，你二人当年出使魏国，见到了落难的公子职，现在就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述一遍吧。”易太后吩咐道。

“老臣遵命！”郭隗先开口说话，虽然年事已高，但口齿上算清晰，一五一十把他们当年如何发现公子职，如何带回燕国，后来燕王如何潜伏回去，一步步搅动战国局势，让天下最终爆发大战，相互抵消，最后被燕所乘，逐一消灭。

乐毅、范雎、苏秦、苏代等人听闻这些辛谜之后，都面面相觑，想不到传言竟然是真的，不过他们也松了一口气，毕竟燕王是真正的公子职，并非冒牌货，那就能挡住发难和危机。

易太后轻叹道：“几位重卿，这就是整个事情的经过，当时燕王想要以身犯险，就是打算以魏国为突破点，毕竟大梁城地处中原核心，牵一发而动全身，四周都是邦国，只要一动作，必然会引起摩擦，这样战国就稳定不了，大战连连，相互消耗，给我燕国制造时机，休养生息，又不必担心六国再次伐燕，安心变法，坐山观虎斗，最后等中原消耗差不多了，再出手对付六国，可以说，这个计策很好，即将就实现了，只是现在事情被揭开，燕王又远在前线，后方政局不稳，需要依仗几位卿家，力挽波澜！”

乐毅皱眉头道：“这件事关乎重大，根据情报显示，最初由秦国的间谍发出，后来一些五国遗臣、商贾加入，燕老氏族也有人参与，才使消息越传越厉害，形成一股舆论风暴对燕王不利，看来有人要谋逆了。”

“当务之急，是要控制舆论，不能让这种谣言继续散播，造成民心浮动，

各地旧势力就会抬头，趁机作乱！”苏秦警惕说道。

范雎老当益壮，目光闪烁道：“最好，我们能先下手为强，趁着老氏族谋反之前，迅速诛灭，否则下一步，他们就要拉拢禁卫首领，燕军武将，发动宫变了！”

乐毅又说道：“目前燕山大营有精兵五万，驻守在燕山脚下，负责防御山外草原的游牧部落，禁卫军剩下三万，大内宫廷侍卫五千，其中百夫长以上的武官，三分之一来自燕国老氏族的子弟，五成来自燕国本土的寒门庶子，还有两成，是求贤令时，来到燕国加入军方效力的剑客游侠，逐渐被提拔，我们要能利用的，就是那些寒门出身的武将，他们对燕王和朝廷忠心耿耿，而且与老氏族子弟对立，相互排斥，可以提前调动来布局！”

易太后点头道：“这也是哀家召你们来的缘由，燕国旧贵氏族，虽然在变法中遭到一定打击，但毕竟还有部分势力，根深蒂固，倚老卖老，不肯接受新法，他们这群人，顽固守旧，还有恢复燕旧法，尤其是当今天下即将平定，更像掌权，压在诸国王侯、公卿之上，不劳而获，其心可诛，咱们当早下手。”

“目前首要任务，就是掌控舆论，压制住这股谣传风气，正所谓谣言止于智者，我们有燕京时报、大国士报，只要立即发布，痛斥这种流言，乃是秦国间谍所为，污蔑燕王正统身份，企图燕国内乱，此外，有些别有用心者，企图浑水摸鱼，全国上下士子、官吏，当驳斥这种言论，禁止再有人云亦云者。”苏代这时提出建议。

“那关于燕王与辰凌直接的关系，是否要公布出来？”

苏代摇头道：“臣以为不必说出来，否则百姓猜想连篇，更容易节外生枝。”

范雎也点头说道：“不错，如果承认辰凌的身份，会让天下人觉得燕王是个工于心计，挑起了诸侯之间的大战，这样反而对燕王正统身份不利，直接全盘否定，止住谣言，胆敢挑衅王权威严的，就是谋逆反之人，可以引蛇出洞，全部伏诛！”

易太后和墨皇后都觉得有理，赞同了这个观点。

“乐卿，宫外调兵之事，就由你全权负责了，尽早平定这场祸乱，可以让燕王在前线能够安心，否则会让秦国得逞奸计，使我统一大业受阻！”易太后郑重委托道。

乐毅身为丞相，权力很大，此时身为太尉的剧辛不在燕京，这次大任，自然落在他的身上，毕竟苏秦、范雎等人，都是文官，不曾接触过兵法，也

没掌过兵，不像乐毅懂带兵之道。

“臣定当办妥！”乐毅恭敬施礼，应承下来。

易太后瞧了淳于臻一眼，说道：“调动锦衫卫在燕京的力量，全城戒备，盯住燕老氏族和一些王侯，如有谋反异动，可进行刺杀！”

“臣明白！”淳于臻拱手遵命。

“此外，把消息迅速传递给燕王，让他不必着急赶回，以免中伏。”易太后担心儿子，所以打算依靠京城力量镇压叛逆的人，稳住大局。

淳于臻点头，认真记下来，脑海里考虑如何回去安排任务。

“诸位重卿，国之栋梁，这次危机，就靠你们竭尽所能了，等燕王凯旋归来，哀家定当为诸位说项，论功行赏！”易太后许诺出来，好让这些人尽力去做，以免被人收买。

※※※

数日后，在前线的辰凌已经得知了燕京发生的一切，甚至包裹哪些人有异心，哪些人被收买，都被潜龙的情报组织掌握，不断送到他的手里，此时脸色冷峻，寒光一闪而过，这些燕老氏族，胆敢谋逆，要重新拥立新王，对他逼宫，简直不可饶恕！

“既然这些老氏族不安分，我也就不必念血脉之情，趁机拔除，让这些顽固的毒瘤，彻底从燕地清除掉。”辰凌浑身透发出一道强大的杀机，君王一怒，伏尸百万，对那些不识大局，居心叵测的燕国老氏族，真正动了杀机。

片刻，辰凌冷静了下来，目光闪烁，忽然想到一计，可助他拿下咸阳！

第1037章智取咸阳

辰凌满脸寒霜，已经有心趁着这次祸乱，一举铲除燕老氏族，毕竟他的灵魂来自二十一世纪，对家族血脉之情，并不浓，二是这些老贵族，谋反叛逆，触动他的逆鳞，阻碍大业，已经不能留了。

但是光凭这些情报，是无法给燕国老氏族中的一些激进叛逆份子定罪的，毕竟还只是想法谋划阶段，没有完全付之行动，贸然下令围剿诛杀，容易给人一种君王无情无义，监督所有臣子一举一动的冷酷感觉。

辰凌不像自己变成朱元璋，落个滥杀的名声，要做唐太宗，与君臣共勉，和谐治国，在新的青史上，留下千古一帝的美名。

这样一来，辰凌只能暂时压制住立刻下令伏诛燕老氏族的念头，选择火烧焦油，给他们多制造几个谋反机会，诱导他们踏入万劫深渊。

所以，辰凌对着几位禁卫军首领宣称，燕京出事，自己要火速赶往皇都，但是数万禁卫军多是重甲步兵，所以他先率领三千轻骑赶路，其余数万禁卫，在后面正常行军。

六个禁卫军裨将接令后，都执行王命行事。

就这样，辰凌只带三千亲信轻骑出发了，从河东朝着东北燕京方向赶路。

就在他离开的当日，从后方禁军住营地外，一只鹞鹰冲天而起，同样飞向了燕京。

禁卫军中有老氏族的子弟，作为内应，趁机报信出去。

※※※

泾河湍急，河水滔滔，横在数十万燕军与咸阳之间，在泾水北岸，甲士林立，营地连绵，都是燕军的驻扎大营。

帅帐内，秦开端坐在正主之位，帐内聚集了二十多位将领，都是裨将之上的将军级别，廉颇、荆燕也赫然在列。

有些将军身上甲冑还带着血迹，面目狼狽，显然昨晚刚攻打过泾河对岸的防线，还没有来得及休息。

“昨晚的战绩如何？”

“回大帅，昨晚偷袭敌营，我军死伤三万人，不过秦军也差不多这个数目，对岸的防线被我军放火烧营，大炮轰击，防线已经残破，今日秦军若不继续增兵翻倍、修补防御，无法再守下去。”一位将军汇报。

秦开点头道：“秦军兵力短缺，不会在野外继续与我燕军铁甲骑兵、大炮火器抗衡了，今日秦军必然会撤退，明日我就可围到咸阳城下！”

主将都认同主帅的观点，纷纷点首，摩拳擦掌。

秦开目光扫视一圈，声音转冷道：“不知大家听说没有，秦国派奸细到燕京使出离间计，中伤燕王，使得后方一些燕老氏族企图谋反，要逼宫让燕王退位！”

“啊，还有这等事，秦人可耻！”有的武将火爆脾气，一听秦国竟然使阴谋污蔑他们心中的英名君主，都感到很愤慨。

“还不止！”秦开忽然从袖子内抽出一道信函，直接拍在桌子上，怒道：“劝服信，竟然送到本帅的帐内，企图说服本帅，临阵倒戈，拥立其它王室后裔的子孙登基，背叛当今圣上，这些人，脑子被马踢过了？”

帐内的将领看到大帅发威，顿时寒蝉若惊，心中也在微妙变化，各有想法。

“燕国曾是七雄之末，险些被齐国灭亡，岌岌可危，要不是当今圣上英明，力挽狂澜，实行变法，励精图治，革鼎旧习，才使燕国百姓安居乐业，国力增强，进而一步步消灭了五国，就差一个咸阳，我们就能完成八百年来伟业，替代周朝，建立大一统的帝国，在这个时候，竟然还有一些蛀虫，企图不劳而获，煽动军民，要废掉英主，改立一些废物，成为他们老氏族的傀儡，这些人，也忒地无耻了！”

秦开怒愤填膺，满脸杀机，他跟公子职从小一起长大，感情很深，后来一个去了韩国做质子，一个去了东胡做质子，双双回国后，更是君臣同心，完成了一件件大事，对燕王的忠心，可谓深到骨子里，目前他已经是军方中的最高级别，还有什么不满足，会背叛英明旧主，听从一个无能之辈？

“我不知你们人中，谁还接到过这样的信函，今天都上缴出来，本帅既往不咎，如果秘而不宣，其它煽动其它将领，可别怪本帅不留情面，军法处置！”秦开目光一寒，然后大吼一声：“带进来！”

这时从军帐外走入数名甲士，推着两名武将，都是老氏族的子弟，被捆绑着，按在了地上。

“这两人，在各自军营煽动麾下裨将、都尉、千夫长，许诺高官厚禄，要在咱们攻打咸阳时候，与秦军配合，烧掉我军粮草，使大军被迫后撤，配合后方的夺权，削弱燕王在外的兵权实力，为了一己私利，致千秋大业而不顾，这些人，实在死不足惜，推出去，统统辕门斩首，祭祀军旗，明日攻打咸阳，壮我军威！”

“饶命啊，大帅，我们知错了，饶命啊——”两人彻底害怕了，大声喊着饶命。

秦开一挥手，脸面无情，要杀这两员将领来立威，震慑其它诸将。

甲士推着二将出了大帐后，秦开继续道：“一个时辰后，把收到的信函上缴到本帅帐内，有违背者，军法处置！”

“我这就有！”荆燕苦笑一声，从袖子里也掏出一封信函，扔在了地上。

“还有我！”又一名将领也掏出信函，随手一扔。

陆续有六七名武将掏出来，大多都是老氏族的族人子弟。

“好，这件事既往不咎，明日攻城，就由荆燕为统领，你们这几人为将，第一批攻城，算是给其他人证明清白，用实际行动，来支持燕王！”

荆燕点头道：“我没意见，本来就是老氏族中，一些贪得无厌的老贵族，死心不改，我等一心报效国家，忠贞燕王，绝无二心，明日我等必当猛攻咸阳，证明清白。”

其余七八员将领也都纷纷出言保证，绝对没有投敌，只是忽然接到，并无异心。

会议散后，所有将领都退了出去，只剩下秦开一人时，从他身后的屏风里走出一人，竟然是身穿普通亲兵甲冑的辰凌。

“君上，都已安排妥当！”秦开起身行礼。

“寡人已知晓！明日猛攻咸阳，消耗秦军的主力守军，很快，那个寡人替身回燕京被伏的消息就会飞传过来，到时候，依计行事即可！”

辰凌从容一笑，原来他回燕京是假，只是要引出老氏族的人，对他进行伏击，一是成为罪证，二是麻痹秦军，当燕王被伏杀的消息一传开，前线燕军假意撤退，秦军必然会追击，到时候，咸阳空虚，便是夺城的最佳时刻。

第1038章天将雄狮

翌日近十万燕军度过了泾河，对岸的秦军防线已崩溃，被昨晚火烧连营，成了一片废墟。

荆燕不为所动，下令大军继续前进，把八位将军，分成四组，每组两万人马，他督率两万中军，就这样浩浩荡荡，开赴到了咸阳城下。

巍峨的咸阳城，漆黑的墙体，墙头密密麻麻的黑色旗帜和黑甲锐士，给人一种苍凉悲壮，透着神秘之感。

咸阳城墙上，秦王嬴稷、穰侯魏冉、高陵君、华阳君、杜挚、王稽等朝臣，大将军之列有石礼、孟兆等将领，蒙骜也从阵前逃回来，成为驻守咸阳的一大主力。

眼前这一劫，能不能熬过去呢？秦国上下都没有底气，只是抱着‘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想法，要死战到底。

城下，荆燕勒马而立，腰板儿挺得笔直，傲然地看着城廓宽广的咸阳城，那城墙和护城壕都十分险峻，易守难攻，这是一场硬仗！

秦国已经被逼到悬崖边，肯定会与城共存亡，以老秦人那股血性和凶猛，今日一战，不知要埋葬多少将士的尸骨，才能铺路过去。

对秦王来说，现在要考虑的是如何撑下去，苦苦坚守城池，耗光燕军的锐气和辎重，让他无功而返。

然后等着燕国后方大本营内乱，自相争权恶斗，元气大伤，给秦国一个整修的机会。

而对荆燕来说，所要考虑的就是破城，不惜一切代价，把咸阳攻破！

两者之间，没有任何的妥协和缓冲，注定了一场生死大战。

荆燕古井无波的面孔上，微微露出一丝冷笑，酷似寒霜，举起马鞭，向前方的咸阳城遥遥一指，峙如山岳的大军顷刻间开始行动了。

“咕呜呜……呜呜……”

沉重的号角吹起，划破天空，沧桑浑厚，激荡人的心魂！

一个个庞大的军队阵列整齐地向前涌动，就像一波波潮水，士兵们喊着

齐刷刷的口号，推动各种攻城器械向咸阳城挺进，隆隆车轮声中，一辆辆巨大的新型抛石车、攻城战车、云梯、撞城车，就像一个个张牙舞爪的巨人。

还有数十门红衣大炮，已经对准了咸阳城墙。

“嗖嗖嗖！”

弩战发动了，漫空箭雨，倾泻而出，如乌云般的利矢射上城头，床弩发出令耳膜破裂般的疾劲呼啸，把一支支小儿手臂粗细的踏弩箭深深射入咸阳城墙。

然后抛石机便开始发动，只见一块块沉重庞大的石块被高高地抛出，在恐怖的呼啸声中，远远飞过空中，重重地砸落到城头上，砸起一蓬尘土，砸下一地血肉。

远程的攻击，已经相当的惨烈，燕军有相当多的先进武器，对咸阳城头进行了压制性的打击。

秦军猝不及防，脑浆迸裂，骨断筋折者比比皆是，瓮城守卒匆忙避入藏兵洞，有些来不及逃离的，就蹲在箭垛堞墙下，心惊胆战地看着漫天石雨，不可阻挡地在城头倾泻。

紧接着大炮轰击，瓮城的城楼、城墙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不断有秦兵被炸飞，硝烟弥漫。

半炷香后，这种威势才收敛减弱，因为燕军已经冲到了瓮城下，开始攻城了。

咸阳分为主城和瓮城，瓮就是外郭的城墙，主要用于军事防御，可以为主城区挡住类似的强大轰击，瓮城虽破损，但主城墙体尚能保存御敌。

“噹噹噹……”

战鼓响起，秦军匆忙自掩蔽处钻出来，只见整个瓮城头已面目全非，许多地方被砸得已没了城头的模样，但是他们来不及细看，便抽出一枝枝羽箭，迅速向城下还击起来。

“杀杀杀！”

燕军如潮水般，第一波涌到了城下，后面仍在继续，他们举着大木盾，一面抵挡着如雨的箭矢，一面飞快地向前挺进，不断有人倒下，鲜血汨汨，但是没有人去多看一眼。

双方将士短兵交接，拼杀在一起了，异常惨烈，可以说燕灭五国以来，遇到最顽固的激战。

从早晨一直打到了黄昏，瓮城破成了废墟，当燕军如退潮一般撤走，战场上留下了层层尸骨，血流成渠，至少有一大半的将士，都死在了咸阳城头、城下，而秦军也阵亡数万，都没有讨到便宜。

咸阳城内有八万户，人口三十多万，加上十万精兵，以及豪门大院的奴仆，人数接近四五十万，所以只要粮草充足，可以跟燕军一直耗战下去。

秦军以逸待劳，这是优势，而燕军可从五国不断征调兵源，也是优势，最后谁先扛不住，谁就会失败。

燕军退到了三十里外，安营扎寨，由泾河一带的主营，继续派兵增援，补充阵亡的兵力。

一连数日，秦开都在下令整修，使得双方对峙，没有再发生大战。

忽然这一日，秦国内部接到了一份密报，让宣太后、秦王、魏冉等人，大喜过望。

“燕王率领三千轻骑匆忙赶回燕京，却途中被伏击，死在了赵国旧地，曲阳一带。”

“这情报是否属实？”宣太后脸上有惊喜，但又怕消息为假。

“现在消息已经在燕京小范围传开，据说燕老氏族派出了在赵国代郡一带驻守的燕国兵马，那个主将就是燕国老氏族的人，现在燕京就要大乱了，一些姬氏王孙，正在夺权。”高陵君负责情报管理，兴奋说道。

“这样看来，燕军就要大撤退了。”魏冉蹙眉道。

宣太后脸色越来越明媚了，毕竟这一计是她一手策划，如果真正成功，无疑对燕国造成一次大冲荡，没有了雄才伟略的燕王，其余王孙登基之后，别说继续吞并秦国，就是能不能镇压住其它几国，都是未知数了。

“看看咱们城外的燕军动向就能判断了！”秦王忽然提议道。

“王儿说的不错，如果燕王真的被伏杀，就像当年的秦武王一样，那么城外的燕军肯定会大撤退，到时候，咱们就知道事情的真假了。”

魏冉询问：“如果真的撤退了呢？”

“那必然要追击，赶在十万燕军渡河时候掩杀过去，只需要几万人，就能消灭十万大军，让他们自相踩踏而死，彻底覆灭在秦，留下血的代价！”蒙骜拱手献策道。

“就这么办，密切关注城外三十里驻扎的燕军动态，随时汇报，另外调动一批精锐，随时准备在背后追杀！”

“太后英明！大王英明！”群臣欢呼高喝，一片激荡的声音。

果然不出秦人所料，两日后的一个黄昏，燕军大营忽然喧哗起来，拔营撤灶，真要大撤退了。

“燕军要撤了，看他们慌乱的样子，情报为真！”一些秦军将士欢呼起来，燕王一死，秦国就保住了。

半炷香过后，咸阳城门打开，数万精锐，有骑兵，有步兵，在蒙骜、孟兆带兵杀出，追击燕军的大部队，要把这十万人消灭在泾河以南，以报仇雪恨。

夜色越来越浓，河滩处已经传来了混乱的厮杀声，许多燕军被秦军追杀，被迫迎敌，被一阵斩杀。

河岸对面，辰凌通过望远镜看到那血腥的一幕，心中一叹，这些将士都是弃子，他们根本不知道消息真假，也没有告诉他们这次计谋虚实，就是为了保密，吸引秦军主力来追杀。

闭了闭眼睛，又复张开时，辰凌眼中情感的波动已然消失不见，他的声音平静似水，字字透着几分冷意，自语道：“伐谋者无心，将兵者无情。战阵之上，人人都是棋子，只讲成败，不计得失！”

半个时辰过后，咸阳城门四周九个大城小门，都传来爆炸声音，潜伏在咸阳城外山林内的燕军精锐，趁着秦军松懈，主力不在，防守空虚的时候，用火药炸开了城门，如天降雄狮，杀入了咸阳城内。

第1039章阳谋平乱

咸阳告破了，四面八方都是燕军的精锐，一阵冲杀，向街道两旁的民宅区和官署射出火把箭，开始点燃了咸阳房舍，这是一种战略，一是让老秦人无法出来厮杀，都在自家救火，减少抵抗；二是制造混乱，使城内陷入一片恐慌，人人自危，瓦解秦军士气。

这次带领大军攻城的主将，正是廉颇，用兵有术，不求恋战稳固杀敌，而是直捣黄龙，选择‘擒贼先擒王’的打法。

精锐的武器，先进的火药，势如破竹，铁骑在前面开道，冲破阻隔，很快从城门处穿过了街巷，直逼王宫。

宣太后、秦王等人在王宫内惊醒，万没想到，上午还是喜讯，到了晚上就是噩梦，由天堂跌落地狱，这么大的悬殊，让人精神差点崩溃。

禁卫军誓死搏斗，但是越来越多的燕军精锐涌入过来，把王宫重重包围，开始射弩、射箭，扔出震天雷，喷出火龙枪，只用了半个时辰，就攻克了咸阳王宫，俘虏了宣太后、秦王嬴稷，还有众多嫔妃等。

蒙骜带走的精兵在泾河滩追杀燕军，刚开始的确占有优势，斩杀了不少敌军，可是中途从河滩两侧，忽然冲杀出骑兵，截住了他们的后路。

同时燕军的战斗号角和战鼓敲响，使得后撤慌乱的燕军都愣住了，止住了惊惶惊恐的情绪，镇定下来，根据号角的信号，开始掉头反攻。因为这是伏击敌军、将要获胜时的冲锋号角，他们虽然不知道情况，但一听冲锋号响起，就猜到秦军应该中伏了，所以胆气逆转，士气又恢复过来。

这一场战斗从夜里一直打到了天明，河滩上遍地尸骨，数万秦军精锐，都被围剿在这，全军覆没了。

那蒙骜这次没有能逃脱，主要是他心灰意冷，自知秦国完了，天大地大再无他容身之所，即便逃出去，除非投敌，否则一生都成为丧家之犬，终日惶惶，逃避官府的追拿，还不如死的痛快。

咸阳在一片火海中，也彻底残破不堪了，秦国都城，根基所在，差一点成为了废墟。

秦国皇室成员、数名重臣被押送到了泾河北岸的燕军大营，装入了囚笼车，要送往燕京了。

当廉颇、荆燕带着诸将回来向秦开复命时，看到大帐内端坐着一位身穿

黄金甲的人，正是当今燕王。

“叩见君上！”

“诸位将军，都平身吧，你们昨夜辛苦了。”辰凌微微一笑，破了咸阳，六国的王权皆灭，只剩下一些残存的势力在地方抵抗，已经成不了气候了。

廉颇、荆燕等人起身后，心中都充满疑惑，因为有人已经听说燕王北上回燕京，似乎在途中被伏击，生死未卜，有的传闻已经被伏杀了，现在突然看到燕王出现，都有些震惊，不过很快释然了，这样的雄才大略的君主，运筹帷幄，岂是那么容易被暗算的？

“咸阳一破，秦国都于覆亡了，还剩下河西老秦旧地，需要征服下来，荆燕留下，带兵八万，继续扫平秦国残余势力。”

“臣领命！”荆燕恭敬接令。

“秦开将军，天下初定，却并不十分牢固，寡人命你为天下兵马大元帅，坐镇河东之地，西慑秦地，东镇赵齐，巩固黄河以北的攻占之地。”

“臣领命！”秦开接受王令。

“北方有你，黄河以南有剧辛坐镇，天下逐渐安定，四海升平的局面很快就能实现了。”辰凌轻叹一声，对着廉颇道：“廉将军，你跟随寡人回燕京，挑选精锐之师八万，轻装上路，骑兵为主，跟寡人回去平乱，明日即动身！”

廉颇心中一动，拱手道：“臣遵命！”

他也清楚，燕王这次带上他回燕京，因为他非燕国人，在平乱中，不会对燕老世族手软，如果换成燕国本土出生的将领，难免会有变故。

※※※

燕京城，不论官吏、商贾、士子，还是普通百姓，都能体会到一种压抑的气氛，城内城外兵马频繁调动，甚至有时会出现抄家、刺杀的行为。

有的是朝廷一方的禁卫去抄某个老世族的家，有的是老世族的人马去抄了某个官员的家，不同归属的甲士，如果街道彼此相遇，就会厮杀起来。

燕京陷入了恐慌的危机中，连王宫都戒严了，里三层外三层的驻军把守。

“消息确凿，燕王在旧赵曲阳一带，三千侍卫全部丧命，目前数万精锐禁

卫军，滞留在赵地上党一带，没有人可以指挥得动了。”

“这正是机会，殿下，宫变刻不容缓，据说那姬复借助了箕子朝鲜以东半岛上的部族，凑集了数万人，要进入燕地夺权了，如果咱们不尽早行动，到时候，不但侯爷性命难保，就是燕国也遭遇覆灭的危险。”青衫谋士蔡沱不断给襄安君出策劝说。

“咱们的兵力不足，能攻下皇宫吗？”襄安君疑虑相问。

蔡沱说道：“城外的兵力都陷入对峙，六个禁卫营，相互牵制，都动弹不得，谁先动，就会引发城外大战，在城内，只能借助侯府的武装力量，家将武士，以及守城门的两位都尉统率数千人。殿下再请那老族长五爷出面，裹挟一些大臣，向太后进言，就说燕王已死，国不可一日无君，让他们推选殿下为储君，为燕王发丧，昭告天下，这样一来，殿下的第一继承人身份就确立了，如果太后执意不从，要保那小太子，咱们就趁机杀入宫内，屠戮一番。”

“殿下，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必须早下狠心，逼迫太后改立殿下为王室储君，否则等太后、皇后拥立小太子之后，垂帘听政，第一个拿殿下开刀。”另一位武将道。

襄安君终于点了点头，发出密令，调集了他和一些亲信、交好官员府邸内的武士，凑集了一千人，由秘密调动了东门、北门的守城将领栗腹和卿秦，约定晌午围攻王宫。

当日正午，姬长顺、燕良宇、姬峻等人带来一些燕老世族中有威望的家族长、官员、旁支王孙等，来到了王宫外，声称要见太后，商议燕国兴亡之事。

易太后早就知其来意，闭门不见，气得姬长顺恼羞成怒，破口大骂妇人干政，然后怂恿襄安君发动攻击，就这样，四五千的武士、禁卫军，开始攻打燕京内的王宫。

巍峨的皇宫，此时正发生厮杀，数千叛军禁卫、武士剑手朝着王宫两个大门攻击，宫门守卫、大内侍卫殊死搏斗，同时发出求援的信号，南门、西门的禁卫军看到王宫乱起，调兵来支援，途中又发生了巷战。

整个燕京城大乱了，到处有厮杀声，幸亏白家、辰府的人都搬出去，否则也要被殃及。

一个时辰后，宫门被炸开，乱军冲入了王宫，但宫殿石阶下面的广场，有数千都骑和御林卫已经排成阵势，长枪如林，戈戟锋尖银光闪闪，做好应付叛乱贼子进攻的准备。

阵列之中，皇后墨妃暄一身甲冑，身旁左右是庄若水和甄岩儿，都是戎装在身，眸光冷冷，盯着冲入宫门的叛军。

“杀！”

一阵弩机射击，然后宫廷御林卫呼啸而出，与乱军一阵拼杀。

此时王宫外，乐毅、苏秦已经调来了一支燕山驻守的三千精兵，闯过城外的禁卫营区，从南门冲入，趁着乱臣贼子攻打皇宫的时候，保护朝中的一些大臣府邸，以免被殃及，堵住了各街口，切断了贼子们的后路。

与此同时，明、暗锦衫卫队全部出动了，开始去缉拿乱党的家眷，直接抄家、诛九族。

潜龙特工则在暗中监视乱臣贼子们的家中子孙，如果有逃出者，直接冷箭射杀，斩草除根，一个不放过。

经过一下午的动乱，直到黄昏降落的时候，王宫的战斗才结束。

襄安君、姬长顺等人被家将保护，冲出王城，受到城外禁卫军的保护，宫变失败，一时对峙起来。

两日过后，忽然传来一道王旨，燕王自称率领十万大军，已经攻克秦国，很快就要凯旋回京，身世谣言完全是由秦国宣太后使出的离间计，胆敢继续作乱者，要诛杀九族，现在伏法认罪，还有赦免的机会。

城外的叛变的一万禁卫军，听说燕王没有死，还消灭了强秦，马上要率领十万大军归来，全都蔫了，摄于燕王的威名，直接丢掉了武器，很痛快投降认罪了。

“这怎么可能，燕王不是死了吗？”襄安君、姬长顺等人面如死灰，彻底傻眼了。

乐毅出城主持大局，暂时收押了襄安君、姬长顺，以及另一波以姬永康为首的乱党，祸乱暂时告一段落了，阴谋虽然搅动了风云，但在绝对的实力和威望，阳谋面前，仍然不堪一击。

燕京平静下来，当城内百姓和士子们，听说燕王无碍，并且御驾亲征，攻克了咸阳城，俘虏了秦王、宣太后，正凯旋而归，彻底民心安定下来，同时也知道了这是秦太后的离间计，经历了血的教训，乱后思定，已经没有人再去考虑燕王和辰凌的关系，都在期待燕王归来，真正称帝，取代周室，君临天下的时刻了。

第1040章班师回朝

河西之战落幕，秦国覆灭了，战国七雄中最后一个能跟燕国扳手腕、抗衡，甚至出现变局的强秦，在生死对抗中，不敌强燕，以致轰然倒塌，国破城亡。

宣太后施离间计的时候，也绝不会想到，秦国最后同样败在了反间计上，聪明反被聪明误。

辰凌带着廉颇，统帅八万精兵，浩浩荡荡北上，沿途重新招收了停滞不前的禁卫军。

并且以雷霆手段，处置了禁卫军中的几位将领和都尉，都是燕老氏族的子弟，在这次动乱中，做出了蛊惑军心，暗中偷发情报弑君的叛逆行为，不可饶恕，当场就被退出去斩首了。

在这个时候，辰凌绝不会手软，因为六国已经被消灭了，在这种大局眼下，身为君王，必须赏罚分明，对有功者不能吝惜官职和俸禄、赏赐，对谋逆者，则要重伐，甚至株连九族，这样才能确立君王铁面无私，爱憎分明的形象，使臣子们能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

如果君主一味讲究仁慈，对谋反的人还纵容留下，那么事后将有更多的人，有谋逆的心思，这就是人心不古，必须要严以惩戒！

“噗噗噗——”

数位将领，十多位都尉、校尉，还有百余名的禁卫，一切被处以极刑，砍掉了脑袋，在辕门外斩首示众。

如此整肃军纪，所有的禁卫军顿时都凝成一股，再无二心，对燕王的雷霆手段和雄才大略，有了全新的认识，恭敬佩服之心更浓了。

“回京师！”辰凌一声令下，大军继续前行，这次兵马已经超过了十万，雄狮威武，穿过了赵国境地。

潜龙特工早就把当日伏击燕王替身的那股兵马查清身份，正是驻守在赵长城一带的边戍军，守将荆毅，还是荆燕一族的远支堂兄。

辰凌不管对方是谁，肯定会问罪，直接派廉颇带兵前往捉拿贼子，经过小规模战斗，击杀上百名的叛军，活捉了荆毅到行军帐前，认罪后伏法被诛杀。

一个月后，辰凌抵达了燕京城外，数十万民众，迎出数里，人山人海，街道欢迎。

母仪天下的墨皇后，率领朝中大臣也在城外列队，恭敬燕王凯旋。

燕京人口本来就多，还有各国的贵族遗民、士子们，来燕京考风游历，也赶着这次机缘，看到了燕王凯旋的盛举。

“吾王凯旋，平定天下，功盖三皇五帝，流芳千秋万世，万岁万岁万万岁！”身为阴阳家的邹衍大声高呼一声，率先朝拜，其余朝廷大臣们也跟着高呼，随后扩散开，外围数十万国士百姓都齐声呼喊起来，声势震天，使得燕王的威望一下子提升到顶峰。

辰凌感受到大臣和百姓们的臣服和敬仰，一股股念力仿佛从人群中散发出来，加持到了他的身上，仿佛形成一种无形的真龙紫色，这就是国运加持，社稷之重，苍天后土，天命所归！

“众卿平身，所有子民们平身！”辰凌一招手，让所有人站起身来，然后说道：“寡人不负众望，顺应天道，消灭了六国，以武止戈，结束春秋战国以来，数百年的无休止战争，从此，不论各国人，还是各民族人，都可以成为华夏国的一员，共建家园，天下生平，没有战火厮杀，轻徭薄赋，安居乐业，到处都是一片乐土！”

辰凌说的浑厚有力，由近及远，就像一块大石投入湖水中，产生一层层涟漪向外扩散。

“万岁，万岁……”群众心情激荡，高呼万岁，如潮水一般。

在朝贺声中，辰凌回到了王宫，接见了乐毅、范雎、苏秦等重臣，幸亏动乱之中，皇后、乐毅等人行动迅速，派兵把守住了这些大臣朝官的府邸，才没有被抄家斩杀。

“叩见君上！”皇宫内，这些军机大臣们，全都恭敬跪拜。

“众爱卿都平身吧！”辰凌待他们起身后，继续说道：“这次幸亏尔等在后方周旋，极力平叛，稳定了燕京局势，还制服了一群乱党，省去寡人诸多麻烦！”

乐毅谦逊道：“这都是太后、皇后指导有方，微臣等人只负责调度、办事而已，不过除襄安君、姬长顺等乱党被擒拿外，姬永康已经被乱军中击杀，姬复带领朝鲜半岛的一些土住兵马攻打盛京，没有成功，听说燕王无碍，正凯旋归来，吓得带人逃跑了。”

辰凌点了点头，脸色有些冷酷，说道：“此子留着，始终是个大乱，寡人拟一道王旨，外交衙派人送往朝鲜半岛，让他们交出姬复，否则燕军会攻打他们的部落和国家，让他们好自为之！”

苏秦拱手应承下来，心中明白，这是燕王的一个借刀杀人之计，朝鲜半岛的那些开化程度不高的戎狄部落，在没有利益的情况下，肯定会掉头咬姬复一口，他的下场不会好过。

“范卿，你起草一封诛叛逆檄文，细数这些燕老氏族参与某犯者的罪行。”

范雎点头道：“微臣遵旨！”

辰凌交待完这些后，忽然说道：“秦宣太后施了一个离间计，诋毁寡人的正统身份，这件事你们应该也都听说真相，我是公子职，曾落难于韩、魏，被迫充当魏国的先锋军甲士，好在大难不死，又得磨练，才有今日的成就，说起来，我还应该感激那一段在魏国的经历！”

苏秦开口道：“君上洪福齐天，有此阅历，的确超出了其它六国诸侯王，这也是君上能最终消灭六国的原因之一，这个秘密，不必公开了，世人并不在乎真假，只要一个英明的君主，给他们天下太平！”

辰凌点了点头，跟几位大臣探讨了一些统一大业后祭天拜祖的事宜，同时决定拿下东周最后两城，让周天子亲自到燕京，进行一次禅让，把天子之位，交到燕王手里，完成这次名义上的过度，在贤明仁义上，会更加无瑕，让后世儒家士子和读书人津津乐道。

第1041章大团聚

两个时辰后，辰凌议会结束，直接去了后宫，先去拜见了太后，一番促膝谈话，离开慈宁宫后，在凤鸾宫见到了皇后和诸王妃，墨妃暄、洛语嫣、楚非烟、甄岩儿、庄若水、赢珂儿见到夫君都喜上眉梢，满脸柔情。

前期听说燕王被伏击身亡的消息，诸王妃们都吓一大跳，好在玄女补了一卦，是上卦爻，推测他无事，果然不久就传来密信，燕王托出了他的计划，让后方跟着配合，趁机促使乱党逼宫，露出确凿罪证。

“恭喜君上，平定六国，一统天下！”诸女福身作礼。

辰凌哈哈大笑道：“今天不谈国事，只谈家事，出征数月，春去秋回，很想念你们！”

墨妃暄、洛语嫣诸女顿时感到一阵轻松，夫君在她们面前，并没有随着地位和权势的攀升而变化，让她们心中莫名一喜，诸女笑语欢歌，跟辰凌倾诉离别的相思之苦。

半晌之后，墨妃暄忽然提及：“君上，你的身份，许多人已经知晓了，只是没有捅破而已，白若溪她们，应该也都猜到了，只是没有入宫来询问，应该是要等着君上亲自向她们解释。”

辰凌点了点头，心中有些歉意，白若溪、程素儿诸女，可是他穿越回到战国，最先接触的一些红颜知己，一直被蒙在鼓里，只有苏沐意外得知，应该也没有告诉她们，导致她们被蒙在鼓里，近十年之久。

“该聚一聚了。”辰凌有些感慨，决定让诸女在宫内来一次大聚会，让她们相互见一面。

这个想法，得到了墨妃暄、洛才女等人的一直赞同，于是，辰凌当今下了一道旨意，派出宫廷侍卫护行，前往白府和辰府去接人，当然，还有一对母女，就是凌紫雪和灵儿。

夜晚，宫殿灯火如昼，富丽堂皇，后宫华阳殿戒严，宫女都被清空，只能在门外听候侍奉。

殿内的诸女相聚，如百花齐放，娇艳明媚，坐在圆形席位间，就像一个家庭晚会般，温馨且隆重。

这次连澹台清儿也出席了，清雅绝世，不食人间烟火的气质，让灵儿看得无比亲近，非得坐在‘仙子阿姨’的身边。

玄女看着灵儿一眼，眸子难得绽放异彩，微微一笑，说了一句：“这个女孩很有灵根，适合跟随我去修炼。”

辰凌和凤舞圣女闻言，都有些为难，有些舍不得女儿。

“若溪、素儿、若若，你们大概也听说了，关于我的身份，其实，我就是辰凌，当初落难在魏国的公子职，当今的燕王，都是一个人，这个身份，关乎重大，所以才一直隐瞒至今，为难你们了……”辰凌有些内疚，让诸女受了很多苦，还不知他的真实身份，提心吊胆的。

“夫君，不，君上，我们都能理解你的苦衷，能与你相识相爱，这一生，我们都知足了。”素儿、若若都有些激动。

唯独白若溪的脸色有些异样，因为她是辰凌的第一个名义上的女人，但是为了白家的继承身份，还有辰凌的安危，两人一直没有公开关系，甚至彼此生了孩子，都没有让世人知道，心中的委屈，难以畅叙。

辰凌诚恳道：“若溪，素儿，我希望能迎娶你们入宫，以后就在皇宫内常相聚了，毕竟以后我出入宫廷，很不方便，希望你们都能答应，做我真正的嫔妃，厮守一生。”

白若溪眼有泪花，最后还是点了点头，白家的产业，可以换个继承人，但错过了这一次，日后她要再嫁入宫内，就有诸多麻烦了，而且分离了太久，她实在厌倦了一个人撑着大家族，没有丈夫在身边的日子。

她一答应呢下来，素儿和若若、苏沐她们，更是千愿万愿了。

辰凌心中感到很畅快，终于团聚了，不必再分离躲藏，以后也没有大战事了，自己可以卸甲在庙堂，掌权治天下了，尝一尝古代皇帝过太平盛世的滋味！

就在宴席的最后，灵儿忽然站起来，央求凌紫雪同意，让她跟着仙子阿姨去修炼玄门大道，以后也要做漂亮仙子。

凌紫雪万分为难，难舍难分，目光求助地看着辰凌，后者淡淡一笑道：“孩子有自己的选择，儿孙自有儿孙福，莫为儿孙做远忧，尊重灵儿的追求吧，如果你舍不得，可以常去看她，如果害怕膝下寂寞，咱们可以再生几个！”

“谁要再生啊？”凌紫雪脸颊羞红，在诸女面前，太难为情了。

最后拗不过孩子，凌紫雪还是答应了灵儿的请求，但心中舍不得，抱着

女儿哭了一番，诸女纷纷安慰，辰凌趁机拉上玄女离席，一起步入了后花园内。

“真的考虑要离开燕京了？”

澹台清儿点首道：“嗯，下山的任务完成了，该回去继续修行了。”

“难道红尘之中，真的没有什么事，可以让你驻留吗？”辰凌不甘心地询问。

澹台清儿绝世的容颜上微微波动了一下，犹豫说道：“曾经有过，但尘事已了，只剩仙道之缘了。”

“什么意思？”辰凌愣了一下。

“我心中只有大道，追求仙缘，而不在乎凡尘的权势、地位、身份和情欲，这次下山，虽然助你完成大业，但也出计杀生不少，有伤天和，我要回去闭关修行师傅留下的鬼谷秘法，有朝一日，可以破开躯壳之身，粉碎虚空，超脱彼岸，如果你真心与我结道侣，百年之后，我们再相见，携手离开。”

澹台清儿盈盈俏立，仙躯挺秀，没有一点瑕疵，根本不像是现实中的人，给人以非常梦幻的感觉，钟天地之灵慧，绝尘世之俗气，冰肌玉骨，近乎完美。

“你不是在调侃我吧，百年之后，我还能活在世上吗，即便或者，百岁高龄，身体好无生机，即便与你结成道侣，还能做些什么？”辰凌苦笑一声，心中微微动气。

澹台清儿微微一笑道：“家师离开凡尘时，曾赐予我一颗羽化丹，能改变人的体质，洗刷血肉之气，等若换的新生，数十年后，等你与诸位王妃白头偕老，度过一生，相继离别后，王位也传给了太子，那时候你红尘事了，就可以吞下丹药，脱开凡躯，前来云梦山来找我，我们携手离开这片凡尘！”

“相约百年，那你把丹药给我，自己怎么办，能熬到那时候吗？”辰凌有些不放心的。

澹台清儿叹道：“总要冒险一试，没有了丹药，我反而可以一心求道，不借外法，心无侥幸，也许有机会靠自己度过苦海，登临彼岸。”

辰凌看着玄女目光清澈的眼神，能感受到一丝柔柔的感情，只是她的性格使然，从不外放，但此时，她却把如此重要，能使人脱胎换骨的一枚灵丹妙药，让给了辰凌，等若一次蜕变的机会，怎能不感动？

此刻，辰凌心中翻起涛浪，张开双臂，把玄女搂入怀内，两道身影，契合在一起，紧紧相拥。

月光如水，星空闪烁，辰凌昂首看到了星河，忽然想起了嫦娥偷了后羿的仙丹，奔月成仙的典故，有些隐隐的不安，担忧未来成空，再也见不到清儿，轻轻一叹：“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第1042章君临天下（大结局）

燕王回王都之后，短暂的休息，乐毅、范雎等军机大臣们可就忙碌起来，因为不久之后，燕王也就是华夏王，要颁布新典，各种条文、律法、典则、称谓等，都要确定下来，还有实施方略等。

另一件大事，就是清除燕老氏族的势力，对那些燕山军区、城门禁军中反扑的将领，以某犯罪诛杀。

有廉颇十万大军震慑，有燕王的坐镇，无人敢再有异心，那些老氏族的族长、激进反叛派、顽固派的牵头人，都列出了名单，予以逮捕、抄家，三族之内，全部获罪！

一轮的清洗，襄安君、姬长顺等乱臣贼子之首，皆逃一死，不论谁求情，辰凌都执意斩杀，除掉后患，铁血手段，让朝中大臣们都认识到了君王的逆鳞，不容触犯。

数日之内，足足斩杀了近千人，燕老氏族遭受了严重打击，再也成不了阻碍力量了。

在此期间，秦国的亡国君臣被押解到燕京，宣太后执意要见燕王一面，否则要立刻咬舌自尽，辰凌犹豫一下，便点头答应了，因为大局已定，他不用担心再见那个妖后了。

一处偏殿之内，宣太后风尘仆仆，但仍掩不住那傲人的身躯，以及娇艳的姿色。

宣太后半续以及三十五六的年龄，但保养极好，从背后瞅其体形，仍像是二十出头的风华绝代，但胸前那和腿部，那成熟的韵味，别有一番吸引力。

“我是叫你魏丑夫呢，还是燕王，或是外甥！”宣太后看到辰凌后，眼神掠过一丝怨气。

“太后对我有怨念？”

“当然，你灭我秦国为其一恨，欺我感情为其二恨，违反伦理为其三恨，如果让世人知道，堂堂燕王，曾跟他外公的女人睡过，这种宫廷秘闻，天下人是否还当你是明君？”

辰凌从容自若，淡淡一笑：“你是在威胁我吗？”

“不，要跟你做个条件？”宣太后摇头说道。

“保你和嬴稷不死？”辰凌问。

宣太后启齿一笑：“没有条件，我和稷儿也不会死，因为你不是在盛京做了一套六国行宫，专门关押六国的亡国之君吗，这样凸显出你的仁义之命，我们活着，你的威名和贤名，都会倍增！”

辰凌嘴角挂着笑意，心中却不会掉以轻心，这妇人精明如蛇，手段也很辣，跟她聊天，不亚于阵前对谋计！

“你要做什么交易？”

“很简单，只要你除掉一个人，我就会为你保守秘密，甚至如果你要寻找乱辈分的刺激，可以随时把我接出来，袁家继续让你爽上天！”

辰凌直接忽略掉了后面的话，只考虑前一句，起疑道：“除掉谁？”

“秦开！”宣太后咬牙切齿道：“此人身为统帅，率军攻入河西，纵容骑兵四处烧杀抢夺，使老秦一族十里无人烟，村郭掏空，见人就杀，简直没有人性，有负燕国仁义之师的威名，此人不杀，西秦之地，将不会安生，对燕国的统治，也非常不利。”

辰凌陷入了沉思，其实秦开所作所为，他早已知晓了，既不赞同，也不反对，因为他也知道，灭秦非常困难，即便二十五万的主力军在河东战场被围歼，但是剩余十几万正规军，十多座城邑，百万人口聚集在咸阳—泾河—洛水一带，一旦充分调动起来，燕国除非征兵五六十万以上，否则难以吞并下来。

结果就是因为秦开的掏空策略，以骑兵四处冲杀，把外围的村落打掉，使秦城郭都成了孤立城，没有支援，没有补给，没有兵源，最后被大军逐一消灭，在战略上，是没有错的，历史书金灭北宋，蒙古灭西夏、金，清兵五次入关等，都是这种打法。

秦开利用了东胡人，做了这件事，辰凌知道后，并没有追究，毕竟天下未定，秦开军功最大，决不能动他，甚至还有封了兵马大元帅，以安军心，这种大封赏，其实也是封给天下人看的，让世人知道，燕王赏罚有度，办事英明。

“不行，他为寡人统一六国，北逐东胡，立下汗马功劳，寡人不能负他！”辰凌说道。

宣太后咯咯轻笑道：“飞鸟尽，良弓藏，秦开正因为军功太大，功高震

主，你真的对他毫无防备？这样一个大将军，在乱世是人杰，在盛世，那就是祸根，天下安定了，要这些厉害的武将有什么用，一旦造反，你能镇压得住吗？”

辰凌很清楚对方在循循善诱，说的也不无道理，历史上，很多的开国皇帝，在天下平定之后，对那些立下赫赫战功的武将，露出屠刀，一个个斩杀灭尽，断了后患。

好在他是穿越者，有历史典故做镜子，能有借鉴，他没有直接回答，只是敷衍道：“我考虑一下吧，不过，我们之间的事，的确有误会，当初我是中了你的药，才被动苟合，我劝你还是收口如瓶，在你儿子面前，多少保留一些做母亲的尊严！”

辰凌说完之后，再不理睬她，让人把阶下囚的宣太后带走了。

※※※

七日后，各项实施方略准备妥当，辰凌在王宫召开了大型朝会，一身凌厉的气势，高高在上，正襟危坐，俯视下方的文武大臣，等所有臣子下跪高呼万岁之后，他的神色仍不动如山，让人看不清君王的想法。

“君上万岁万万岁！”

“都平身吧——”辰凌身上多出一股皇者气势，威严肃穆，继续朗声道：“六国既灭，天下初定，需要公布统一的典章制度，统一的货币、度量衡等，下面，就由乐丞相，来公布！”

乐毅站出来，神色严谨，手中带着一个卷轴，那是诏书，朗朗念道：“君上即为，采六国礼仪之善，济济依古，璨璨更新，以成典则。国曰华夏，称呼为朕；君号皇帝，帝印玉玺；国色蔚蓝，国水易河；所至曰幸，所进曰御；皇帝冠曰通天冠高九寸，臣民称皇帝为陛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统一货币，外儒内法，兴建官学，普及教育，惠及民生……”

等乐毅读完之后，群臣赞同，齐声喊着‘陛下万岁万万岁’。

接下来，论功行赏，大封功臣，并且宣布全国分三十六郡，郡下有州，州下有县，类似与今天的省市县三级制度，层层管辖，集权流向中央，再往下，乡亭里基层民治系统，上下畅通。

朝官除了九卿之外，还设了三省六部，中书、门下、秘书三省，长官均为宰相，废除了丞相一职，如此就削弱了丞相权力膨胀的隐患，多设宰相，便于相互制衡，不使一家独大。

除此之外，还有诸多部门，不过前期华夏改制的时候，都曾颁布过，就是增添人员和职责而已。

这时有一位御史谏官站出来，是个儒家大夫，拱手道：“陛下，臣有事启奏。”

“卿家说来！”

“我燕军平定六国，乃仁义之师，可秦开将军在河西之战，纵容部下，烧杀抢夺，犯下罪行累累，请陛下明察，对秦将军依国法处罪！”

辰凌皱了一下眉头，见附和的人越来越多，多是一些儒士文官，他心中一动，不知这是否天下安定之后，文官在崛起，有意联合要排挤、打压武官势力，来提升他们在朝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朝政虚虚实实，党派诸多，不可能上下完全一心，作为君王，需要审时度势，懂得判断，并且深知平衡之术，有阴就有阳，阴阳鱼图，就是大道之理，君王若不懂分化、调和，任何一方独大，都会对皇权造成威胁，架空皇帝。

“朕会派刑部、御史台，彻查此事！”辰凌发话了，心中却有意保一次秦开。

等真正的调查开始，秦开推脱责任，说是两名胡人将领，在草原上养成的心性不改，执行任务时，罔顾军令，擅自对秦的村庄进行烧毁，不过对付破敌的初衷是好的，辰凌趁机下诏，降秦开一职，罚一年俸禄，并斩掉了两位胡将，安抚秦川的百姓，逐渐平息了这件麻烦事。

一个月后，文武百官从各地赶回燕京，参加了华夏皇帝的即位盛典。

文武大臣们，全都穿着新朝服，依着博士们制定的大典新朝仪，天亮时分，在大殿外马车队伍列班等候，由低级到高级官职，从外向里排开，殿门外，整肃的大内侍卫列队护驾。

“皇帝起驾——”几名传官接连高呼，迭次向外荡开。

辰凌头戴通天冠，身穿特定的龙袍，腰系长剑，稳健步登帝座，六名侍女高举车盖一般的伞盖在车上架起，状若天神，气势不凡。

“皇帝即位，百官奉贺！”

天子雅乐响起，百官轮番上前扑拜于地朝贺，呼声如山，等分班次朝拜过后，开始出宫，巡视京城，并到城外祭天。

燕京城的百姓普天同庆，全都歇业了，参与其中，数十万人，跟随皇帝和百官队伍移动，声势浩荡，气氛亢奋，深入民心，都为这样一个乱世中诞生的英主，感到庆幸和拥赞。

华夏国立，这一年，是公元前300年的事。

※※※

天下安定，四海生平，转瞬之间，大一统的华夏国已经运转了十二年过去，到了公元前288年。

朝廷通过以法家治国，以儒家治世，以墨家思想发展物理科技，梳理百家思想，形成主流的意识形态，并通过科举选贤任能，以学校培养高材生，使得九州人才济济，摆脱落后腐朽的传统封建的思想。

十二年过去，华夏国力昌盛，繁荣空前，开创了一个盛世，辰凌曾向朝鲜半岛、草原、西域、岭南用兵，开疆拓土，使戎狄臣服，番邦归附成为一代天可汗！

这一年，辰凌南巡，来到河东郡，当年自己初次来到古代的地方，不由一笑，任谁能想得到，当初一个意外的穿越，竟然使自己叱咤风云，挥鞭断流，功劳政绩，留传万世？

人生的机遇，有很多的不同，改变时空，这是最奇妙的一件事，不受历史的束缚，就能开创出一条属于自己的新历史！

“清儿，等我，百年之后，我们再相聚！”

辰凌轻轻一叹，即便拥有了天下，横扫了战国，心中还有一个小遗憾，那就是离开他的澹台清儿，不知百年后还能否相见？

一朝春去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血染江山的画，怎及你眉间，一点朱砂。

纵揽社稷，君临天下，始终不过，一场繁华。

人间尘缘尽，再踏仙路时，携手并肩，看天地浩大！

（本书完！）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